十月·长篇小说

2018~2020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　目　录

《十月·长篇小说》2018年第1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8年第2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8年第3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8年第4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8年第5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8年第6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9年第1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9年第2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9年第3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9年第4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9年第5期
《十月·长篇小说》2019年第6期
《十月·长篇小说》2020年第1期
《十月·长篇小说》2020年第2期
《十月·长篇小说》2020年第3期
《十月·长篇小说》2020年第4期
《十月·长篇小说》2020年第5期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陈继明 · 七步镇

陈承德 · 阅脑革命

1 长篇小说

总第320期 2018年2月10日出版

目录

七步镇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阅脑革命
一、阅脑革命
二、假如善不敌恶
三、看见爱才嫁
四、失去内部
五、戒谎原理
六、伴虎如伴君
七、阴谋不等式
八、避孕套哲学
九、无赖经济学
十、原谅人民
十一、道德成为本能
十二、解放“自由”
十三、政治欧姆定律
十四、哥伦布竖蛋
十五、精神的厕所
十六、真理哄民主
十七、小小统计党
十八、人格均匀论
十九、比真理还真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七 步 镇

陈 继 明

出门七步，遇敌十人。

——七步镇谚语

卷一

1

从十二岁开始，我的生活就始终处在持续动荡之中，至今我都说不明白，那些动荡是客观原因造成的，还是我自己的内在焦虑使然。过了五十岁，我仍旧是一个缺乏定力、渴望变化的人，眼下我更加说不清，那些动荡到底源自主动还是被动。比如我的三次婚姻，十个地方的生活，六个单位的工作，等等。当然，把它们称作动荡，有大词小用之嫌，和我所知道的那些真正的动荡相比，我的动荡实在不值一提。我没有上过战场，没有蹲过监狱，甚至也没经历过像样的七灾八难，反过来一想，和动荡其实毫无关系。但是，犹豫再三，我还是决意把那些小小不然的起伏和变化称作动荡。

让我从1979年开始说起吧。

那年春天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县（后改市）第一中学上学。高一的第二学期，我的一篇作文被语文老师亲自刻在蜡纸上，再用老式油印机印出来，拿到班里，人手一份，供同学们讨论。那是一次主题为启发式教学的示范课，全校十几个语文老师都来听课。关于那篇作文的好坏，我的语文老师故意不置一词，鼓励同学们大胆说出各自的看法。作文里有一段我在飞机上的所见所闻——当时的我，虽然没坐过飞机，却大胆想象自己坐在飞机上，从兰州飞往银川，在“舷窗边”欣赏着白色的云层和蔚蓝色的天空。还记得作文里有这样一些话：“蔚蓝色的天空，蓝得太过深沉，令人心里无比忧伤，因为，美到极致的时候，正是消亡悄悄来临的时候。”同学们有人大加赞扬，也有人不以为然，大肆嘲讽。一位姓贺的时髦女生就说：“我看东声以后可以去当作家了！”

正是这句话让我第一次有了当作家的愿望。第二天我就找到身为诗人的语文老师，请教他如何给杂志投稿。语文老师是一位新婚不久的年轻人，开学以来身上一直带着洞房花烛夜的新鲜气息，整个人里里外外都是新的，衣服是新的，眼神是新的，连眼睫毛都像是在爱情滋润下新长出来的。他用带甜味的亲切语气告诉我，投稿用不着贴邮票，只需要剪掉信封的任意一个拐角，剪成一个三角形的豁口，就可以把稿件寄到国内任何一家编辑部。语文老师顺手塞给我几本刊物，其中就有《星星》和《诗刊》。看了这些新诗，我很快就发现，新诗不难写，我至少

找到了三个窍门：一、把心肠搞柔软些；二、把大白话说郑重些；三、把分行视作顶重要的修辞术。三天后我就写出长长短短十几首新诗，分别寄给了《诗刊》和《星星》。两个月后收到了平生第一封退稿信，《诗刊》的退稿信，署名李小雨。后来才知道，李小雨是一位著名的女诗人，名气只比北岛、顾城、舒婷这些人小一点点。那是一个炎热的午后，操场上的白色跑道眼看要化掉了，吃罢午饭，我立即回到教室，坐在后排的座位上看书学习，突然，有人喊："喂，东声，你的信。"抬头一看，是先前讽刺过我的贺同学，此刻她的口气却是绝对干净，像她的眼神，很高傲，也很干净，只有高傲，没有别的。她把信递给我，对我浅浅一笑，便转过身回到前门，走出教室，走向烈日照耀下的校门口。她穿着一双奇怪的皮鞋，过长的鞋尖改变了她走路的姿势，令她的步伐变得有些僵硬，不过正是因为僵硬，她的背影才更有魅力。我一直盯着她走出校门，然后走在校门外的石子路上。路东边是很大的广场，路西边是一排整齐的平房，一边阳光璀璨一边阴影迷人，贺同学尽可能走在刚够容下一个人的阴影里，长长的双腿一剪一剪，有时似乎走乱了，马上再调整回去。至今我还记得阴影里有几只鸽子，白得耀眼。

1981年夏天高考结束后我按规则报了志愿，报了四五所学校，但每一所学校只报了"中文"一个专业。一所学校可以报多个专业，我只报中文，一心要当作家的意图昭然若揭。成绩下来了，我的总分足够上一所普通大学，但语文成绩只有52分。估计作文只得了10分。关于达·芬奇学习画蛋的读后感，应该怎么写我心知肚明，就是不愿意那么写。小儿好作惊人语，为赋新词强说愁，我看不上写那种人人知道的小道理，故意反其道而行之，云里雾里说了一通，结果自己害了自己。更想不到的是，我并没有多下功夫的政治几乎是满分，94分。于是一件绝无仅有的事情发生了，教育厅把电话打到县招办，县招办又把电话打到县一中，我那始终生活在幸福中的语文老师亲自骑了十公里车子找到我家，通知我立即去教育厅一趟。次日一早我就乘车赶往银川，天黑前找到了招生所在地贺兰山宾馆。荷枪实弹的警卫是如何放我进去的，我又是如何准确无误找到招生负责人的，现在一点都不记得了。另一些东西却记得一清二楚，招生负责人是一位面色红润、态度和善的中年男子，他用我不熟悉的南方口音说，你政治考得很好，但为什么没报政治系？我心里有答案却说不出口。他又说，我们请你来，就是要征求你的意见，愿不愿修改志愿？我想都没想，就说，不愿意。为什么？他极其吃惊。我心里想，我要当作家！但这话还是说不出口。他提醒我，如果不同意，就有可能落榜。我心怦怦跳，一味嘴硬，说，不要紧，明年再考。他禁不住笑了，给了我一张表让我填。当着他的面，我填完表，递给他。他说，

字还不错嘛。然后我就离开了。回家后我从已经拿到录取通知书的一位女同学那儿借来一堆复习资料，收了心，准备复读。一周后却收到了宁夏大学的录取通知书，还是被中文系录取了。入学后，某一日在校园里碰见了那位宽厚长者，他也认得我，父亲一般摸着我的头说，喜欢你小子的倔强。他还小声说，我是政治系系主任。十年后我在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任教，他升官来做我的校长。当时我已经是一个文学新人，发表了一些作品，势头看好。他经常毫不掩饰地对人们说：如果不是我，东声就当不了作家。他常会把请我到贺兰山宾馆改志愿的故事讲出来，将我一门心思要当作家的情状描绘得像一段相声。大家夸我执着的时候我实话实说，哪是执着，是愣头青。如果是现在的我，断不会那样。

从十八岁发表处女作到写作劲头不减的今天已有三十多年，虽然成绩平平，但也令人满意，仅仅被写作这个事始终拴在书桌前，没去做时代的弄潮儿，比如经商，比如做官，就已经非常值得庆幸。至于知名度，至于文学史地位，我真的认为，它们和写作本身没有一毛钱的关系。写作这种行为最根本的动机，是对个人表达的深刻迷恋。反正，我很难让自己相信，我至今仍然在写作，是为了出更大的名。说实在话，我认为所有那些可怕的事情里面，有一样就是出名，尤其是一个作家的出名。当某一位我并不认识的作家在远处享受着自己的盛名，显示着优秀的口才时，我在我的书房里都会略感羞耻，好像那个人是我，是另一个我。我对这个世界的最大奢望已经实现：衣食无忧，尊严半存，不用为生计奔波，可以坐在某个角落专心写作，为七八位读者写作，而非更多。

说到读者，想起一件事情，前不久澳门某大学的文学院拨了二十万元澳门币的科研经费，组织三位老师和两位博士集体开展“东声小说研究”，我应邀去做了一个小型演讲，并和大家一同聆听院长本人和几位师生介绍各自的研究成果。院长叫范荷生，一向关心并研究我的小说创作，申请经费专门开展“东声小说研究”，自己带头写论文。早在我们认识之前，范荷生对我的写作就有长期跟踪，十年前我调到珠海时，范荷生很快就知道了，立即从澳门过来和我见面，我们一见如故，谈得很投机。

一位名叫居亦的重庆籍女博士找到我二十几岁发表的短篇小说《一个少女和一束桃花》，称赞它“气质独特，起点不低，不像当时流行的先锋派那样故作姿态，也不像同样流行的新写实主义那样细碎和庸常”，我一时不敢相信被美女居亦夸赞的那个人是曾经的我，二十几岁的我，又惊喜又紧张，紧张多于惊喜。

那是用半个向日葵换来的吻……

插图 邱丹丹

紧张的原因是，我有回忆症。

大家也许不知道有“回忆症”这么一种病。回忆症的确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病，死不了人，对健康没什么太明显的影响，因而几乎无处就医。和它相近但比它显赫的病有很多，如孤独症、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症、躁狂症、恐惧症、老年痴呆症、小儿多动症、更年期综合征、经济客舱综合征、帕金森综合征、窥阴症、恋童癖、露阴癖、自恋症、异装癖、恐缩症等等。回忆症的症状不难猜想，即：不能不回忆，一旦开始回忆就没完没了，很难中止。任何一个偶然的因素都有可能触发某一段特殊记忆，这原本很正常，每个人都会如此，然而，对一个回忆症患者来说，坠入回忆却十分危险，如同灾难，他们会深陷其中不能自拔，会反复纠缠事件的每一个细节，有时会对其中一些关键细节做出修改，以便演绎出更好的结果，或者更坏的结果。这种行为医学上称作修改记忆。要么是病人自己做出的本能修改，要么是医生为了把病人抽离回忆而做的干预式修改。

几天前我在珠海拱北一带逛街，准备去迎宾北路和九洲大道交叉口的“陇上人家”吃天水菜。刚刚拐向九洲大道的瞬间，一个骑自行车的老人突然从我身旁经过，车子后座上夹着一株两米长的向日葵秆——很快我就发现弄错了，不是向日葵秆，是半截甘蔗。但效果已经有了，我已然闻到了向日葵的味道，绝对如同真的闻到了。向日葵刚刚掰下来的一瞬间，花盘背后的海绵体猝然被撕破时发出的那种很冲的味道。它总是又黏又湿，带着海绵体特有的粗糙纤维不规则地喷出来，让人眼睛发酸，头皮发麻。在珠海的大街上，这个味道令我想起了童年的一个伙伴，一个名叫小迎的女孩。

小迎，我曾经吻过的一个女孩。

那是用半个向日葵换来的吻。

中午，乌鸦叫个不停，村庄昏昏欲睡。在我姑姑家的后院里，在一大堆侧立在墙上的玉米秆后面，我和小迎嘴对嘴吻了好一会儿。要不是附近的火车突然发出吓人的轰隆声，我们肯定会接着吻下去的。火车的轰隆声像一种永远也挥霍不尽的东西，久久不停。我和小迎不得不相互松开，仍旧躲在霉味很重的玉米秆后面一动不动。后来我灵机一动，伸手摸了摸她的鼻子，心想这下才算对得住半个向日葵了。小迎有一个好看的鹰勾鼻子，每次看见她，我总是想不通她为什么走哪儿都带着她的鼻子，鼻子为什么总是比她更早到达某个地点。好像她是她鼻子的跟屁虫，她要是偶尔把鼻子放在家里的某个位置就好了，我就可以偷偷溜进她家摸摸它。现在我终于摸着了，我觉得这比亲嘴还有趣。亲嘴其实没太大意思。火车的轰隆声后来开始移动，向陕西方向一路响过去，令我心生自卑。火车的巨大轰鸣说明姑姑家是一个大地方，大得容得下一列火车和它的轰鸣。我早就认真想过，我家的山沟沟里能和火车相提并论的东西只有防空洞。防空洞也许比火车还要长，里面除了阴森的黑暗就是潮湿的空气，还不允许孩子们进去。我一直想，火车可能也是空的，徒有其表，发明火车和发明防空洞一样，只为了炫耀，炫耀精力旺盛，或者炫耀地方大。火车声渐渐远去之后，我和小迎突然有些不安，又不知道接下来还能做什么，嘴亲了，鼻子摸了，实在不知道还能做什么，就弓了身一前一后走出来，各回各家了。半个向日葵在小迎的手里显得很招摇，罪证一般让我心虚，而且，她已经大不咧咧揪着吃起来，还故意把瓜子皮吐在我身上，仿佛在说，呸呸呸，东声你真够坏的。我心里也承认自己够坏的，在别人家地盘上占别人的便宜，不仅亲了嘴，还摸了人家鼻子。我还想，原来亲嘴和摸鼻子并不比登天还难，甚至简单极了，正像大人们所说的，简单得像一，却被他们搞得玄玄乎乎，要死要活。没多久我就回到那个只有防空洞的小山村——七步镇海棠村了。

第二年暑假我又去了姑姑家。

这次就出了大事情。那天，车站上停着一列货车，始终不见开走。看不见头和尾的敞篷车厢，没完没了的黑乎乎的四方形，早晨在，中午还在。“死猪不怕开水烫。”小迎说，小迎到底是大地方人，口气很大，我想，我打死也不敢把火车比喻成死猪。在火车这么一种庞然大物面前，我很难不自卑，火车发出惊天动地的尖叫时，我的自卑会像气球一样成倍放大。况且我已经发现，火车并不是空的，每节车厢里都是满满当当，比如眼下这列货车，中间的几节车厢里是那种吓人的大型收割机，土红色，名字好像叫“康拜因”。很难想象，多大多平多辽阔的地方，才用得着这种大家伙。这足以说明，还有比姑姑家更大的地方。据说南有陕西四川，北有青海新疆，都是村里那些见过世面的老人嘴里常说的大地方。我实在有些羡慕康拜因了，因为它们显然要去那些大地方。另一些敞篷车厢里不是大大的石头就是细细的沙子。“哼哼，这些东西不怕人偷！”这也是小迎的话，是对火车停下不走的嘲讽。我又想，姑姑家这儿的孩子说话都老气得很。我们那方圆，一个孩子显得成熟懂事，大人就会由衷赞叹：“婊子娃娃老气得很。”我知道“老气”是值得夸奖的，但始终不明白“婊子娃娃”为什么也是一句好话，用来夸赞令人喜爱的孩子。姑姑的口头禅就是“婊子娃娃”，我和小迎都是她的“婊子娃娃”。前不久，我从学生口中意外听到了一词——婊气。另一位老师给他们布置了一篇论文，题为《婊气之我见》——我才明白，婊气是一个网络热词，无论男女，只要聪明、灵活，加上适度性感和风情，都可称作“有婊气”。而且婊气还被细分为各种婊，绿茶婊、红茶婊、奶茶婊、普洱茶婊、观音婊、咖啡婊、素颜婊、夜店婊等等。由此可以推知，“婊子娃娃”的意思，和“婊气”相似。

到了下午，火车还停在老地方，鸦群不断从车厢里飞起又落下。我们七八个孩子正准备在村子里藏猫猫，突然，我冲着火车站的方向问小迎，能不能去火车上藏？小迎歪着脑袋故意掩饰着自己的激动，说，可以呀。小迎是组长，我也是组长，一个组藏，另一个组找。藏在不同的车厢里，藏在康拜因和大石头后面，藏和找都得爬上爬下，费尽周折，又麻烦又刺激，四五轮过后两个组的兴趣仍旧有增无减。该小迎那个组藏了，我们背对着火车，听见小迎快速喊了两个字，好了！我们故意不急，慢悠悠地转过身，正准备去找，看见火车突然一抖，又一抖，就像是沉默太久后车厢自己做出的生理反应，哐当，哐当，连续两下，所有车厢一起向前，再一起向后，再向前，再向后，很松弛，又很有力，震动传向很远的地方。等火车重新安静下来后，我们仍然不敢贸然出击，打算再等两分钟。直到躲在车厢里的几个人没耐心藏下去了，纷纷探出

头，骂我们耍赖。唯独不见小迎，我抬起头冲着高大的康拜因喊，小迎，出来，不耍了！小迎很反常，不吭声，也不出来。不知是谁最先发现，白光光的铁轨上有红红的东西一跳一跳，像秘密盛开的小红花，匆匆开了又匆匆败了。紧接着大家一致发现不是别的，是血，血滴由小变大，已经变成一条线，拉在车厢和铁轨之间。我跑过去，攀住车厢自带的梯子爬上去，一露头就看见了可怕的一幕——其实，我只是闻见了可怕的血腥味，从两个康拜因之间的狭窄缝隙里喷出来，就像一个行家里手，仅仅凭着血腥味我就知道小迎死了，小迎再也回不来了。血腥味所代表的死亡甚至比死亡本身还要逼真。我在第一时间就明白小迎死了，包括她的嘴和鼻子，还有她的老气。我也迅速成长为一个老气的孩子，转身跳下车厢，拼命喊：“出事了出事了！”

随后便是静静展开的混乱。

至今我还记得，当时我只能看见混乱的场面，听不到半点声音。不过这就够了。大人们出现后，他们的混乱和他们的镇定从两方面共同证实了我的判断：小迎死了！两个康拜因撞在一起，把小迎夹扁了！小迎，包括她的嘴巴、鼻子和老气，全都扁了。总之，那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死。准确地说，是听见死。关于小迎在两个康拜因之间的样子，人们有各种各样的细致描述。但结果只有一个，小迎死了。

第二天一早我就匆匆坐车回家了。姑姑急于打发我走是因为她听到了一些议论：去火车上藏猫猫是东声的主意。姑姑问我是不是这样，我心里很害怕，但没撒谎，承认是我的主意。有很多年，我都不敢再去姑姑家，一是怕看见小迎的父母，二是怕看见火车和铁路。直到1997年，我偏偏住在了铁路旁，我的新单位——宁夏文联的家属楼就在铁路旁，火车站和仓库之间的一条铁路，只跑货车，速度极慢，没有规律，但凌晨四点左右的一趟总是雷打不动。刚刚搬进新居的那一年，每天的后半夜我都是在半睡半醒中度过的。火车车轮持续撞击铁轨的声音很优雅，很有节奏，却冷极了硬极了，让我再三地想起天地间那些明明暗暗的物理规则和强盗逻辑，比如，小迎的死。小迎是被两个康拜因夹死的，这里面除了物理规则和强盗逻辑还有什么？我认为这样的死是死里面最下流的，是不可接受的。我总是想，这样的死可以更改就好了，所以，列车的轰隆声中，有关于小迎的另一种死在天地间流传，那是另一种可预见的死，另一种更悲壮的死，比如，你去参加一场战争，你不幸战死，这死就是可以接受的。我认为战死是所有死里面最可接受的死。病了十年死掉，也是可接受的。退一步讲，被火车轧死是可以接受的。而被火车上的两个康拜因夹死，算什么呢。所以，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在列车的轰鸣声中，我不知不觉创造了无数种小迎的死。小迎死了，这个事

实不变，小迎如何死由我决定。当然总是和列车脱不了干系。不过，在珠海的九洲大道上，这突如其来的回忆倒让我发现，我其实已经成功地遗忘了小迎，我是有能力遗忘的，会记住也会遗忘。既然如此，我当然还可以遗忘更多的东西。

说远了说远了，东声首先是一个回忆症患者，其次才是一个写小说的人，大家只要记住这一点就好，接下来的故事可能和写作关系不大，和回忆症瓜葛甚多。比如刚才，居亦博士对我少作《一个少女和一束桃花》的谈论，便把我，把2015年的东声强行拉回到1990年，让我一下子记起了写这个短篇时的点点滴滴：草稿写在一个绿皮本子上，塑料封皮上印有“学科学”三个字，“学”字顶上的三点是奔向太空的三架飞船，微微凸起，可以触摸。抄稿用的是八开的方格稿纸，当时我不能容忍稿纸上出现任何涂抹的痕迹，只要发现错了一个字，就把整页稿纸废掉，从第一行第一个字开始重抄。还记得其中的第九页总是出错，就像着了魔，不是此处出错就是彼处出错，连续重抄了五遍，虽然很恼怒，又拿自己没办法。当时的情景如在眼前。回忆中的我，像一只饥饿的蜜蜂看见了荒原中的一片花海，钻进去，久久不肯离开。我知道是怎么回事，想回来，回到会场，回到五十岁，哪怕只是出于礼貌，却做不到。时间变成一根透明的管道，弯曲且狭长，一旦不小心滑入管道的底部，就很难爬回去。透明管道里有一个略大于九十度的犄角，把我挡在时间的另一侧，就如同被“现在”无情地开除了。那个犄角也是透明的，看上去似乎毫无阻隔，却又难以顺利穿越。心里越急越是没有办法。好在这样的情形不是第一次出现，我也知道，自己近来状况良好。几秒钟后，也可能是两三分钟之后，我的意识回到了当下，看见了一张张熟悉的脸，听见居亦博士正在深情朗读《一个少女和一束桃花》中的某个片段。我半是得意，半是害羞，害羞的部分比得意的部分更加真切。这再一次表明这个叫东声的家伙回来了，在时间的修长管道里来去自如，可以回去也可以回来，可以回忆也可以不回忆。

随后的提问环节回答了一些简单的问题，即将告一段落时，身旁的范荷生随口问我，最近在写长篇小说吗？我犹豫了一下，不太坚定地回答，在写。范荷生很感兴趣，问，农村题材还是城市题材？我一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军事题材。范荷生一听，略感失落，他显然更希望我的新长篇是关于我的文学故乡——海棠村的。范荷生一直认为我的小说还是写乡土的那一部分更好，更纯熟。他甚至建议，不要写乡土之外的东西。为了“安慰”范荷生，我说，写写停停三四年了，始终写不下去。范荷生问，你不熟悉军事题材吧？我说，其实我从小就是个军迷。范荷生大概没听懂“军迷”的意思，别人也没听懂，我只好说更多的话，而且

故意显得自信满满。我说，我是一个军事迷，我对军事的了解程度，说夸张一点，也许够做一个军事间谍了，我所掌握的军工知识，有些也许是很有价值的军事情报。一位博士生看上去很兴奋，大概也是军迷，举手要提问，范荷生看了看表，说，时间不早了，今天的活动就到这儿。鼓掌声中，下午的活动结束了。

当晚住在澳门，范荷生请我吃饭，那几位有课题的老师和学生也来了。范荷生还请来一位毕业于牛津大学的心理学博士，叫王龄。落座后范荷生介绍说，王龄在澳门有自己的心理诊所，主要研究超心理学，并治疗和超心理学有关的心理疼痛。王龄又是篆刻家，身兼澳门松山印社社长。范荷生小声对我说，饭后大家去王龄那儿喝喝茶写写字。范荷生知道我喜欢书法，事先给王龄介绍过，王龄很给面子，对我的字有好感，愿意刻一枚闲章，换我一幅字。王龄的年龄一时不好判断，像是三十出头，又像是更大一些，目光傲慢，又暗藏文雅，傲慢和文雅的混合体，仍然是一种纯净的可亲可近的气质，令人相信此人是尖锐又善良的。我对这种气质既有明显的不适，又有明显的好感。

等菜的时候又说起了军事题材。和范荷生不同，其他人对这个话题明显更有兴趣，很想知道我在这部长篇里到底打算写些什么。

我说："写一部军事题材的长篇小说是一个由来已久的冲动，但也可有可无，并不强烈。也许和我的平脚板有关，我从小就知道自己是平脚板，当不了兵，也当不了运动员，这样一来，反而更关心军事和体育方面的东西。"

说到这儿，我意识到范荷生的存在，故意用消极口吻说："很可能扔下不写了，我写作的一大特点是半途而废，写不动就扔下，过几个月甚至几年捡起来再写，再写不动，再扔下。每一次写作都是从某一个旧底子上开始的。"

这也是实情，大家表示接受。

"什么是心理疼痛？"我问王龄，我想把话题引开。王龄稍稍想了想，说："比如，一个人明明被截肢了，却感到早已不存在的那部分肢体还在疼，疼痛难忍，十分真切。医学上称之为幻肢痛。幻肢痛其实是一种心理疼痛。如果一个人生来就缺胳膊少腿，则不会有幻肢痛。凡是有幻肢痛的人，都是曾经四肢健全的人，这说明了什么？幻肢痛和记忆有关，和心理有关，是精神身体医学研究的对象。psychosomatic medicine， 即精神身体医学，这种医学强调精神因素和身体疾病之间有深刻联系，外国已经很盛行，而在国内，包括港澳台，才刚起步。"范荷生问大家："在座的谁有心理疼痛？"居亦迅速举起手，同时低下头，以做作的害羞语气说："我有。"范荷生说："不妨说说。"居亦更显做作

地说：“不好意思说。”居亦真的红了脸，连耳根都红了，大家劝了半天她才说：“到现在我还怕打针，哪怕是体检采血，也怕，心里知道没那么疼，还是会大哭大叫。甚至怕吃药，中药怕，西药也怕。所以我从来不吃药，如果真有长生不老的灵丹妙药，我也不吃。”王龄一听就明白，说：“这种情况很常见，一般和童年记忆有关，童年时代对打针的恐惧一直带进了成年，只要一看见针头就恐惧。不是疼，是对疼的恐惧，或者说心理疼痛。”范荷生马上说：“我也学过一点心理学，我认为从心理学角度说，一个孩子打针时大哭大叫还有另一种可能，那就是为了引起父母和其他大人的更多关注，这样的孩子通常是自我中心主义者。”居亦漂亮的脸蛋再一次红透了，狠狠推了范荷生一把，说：“算你狠。”

2

在澳门的那天晚上，在王龄的诊所里，王龄坚持认为，我写写停停的那部军事题材的长篇小说，之所以写不下去，另有原因，而且是“深刻原因”——表面看起来我在写一部纯虚构的长篇小说，其实我在写我自己的前世。

他的话令我如临大敌，十分紧张。

既想听又怕听，这两种情绪混合起来，大概就成了紧张。一个回忆症患者的天性总是如此，对任何深刻原因都有顽固兴趣。但是，有多爱就有多怕，谁都知道，任何深刻原因都指向过去和历史，不在记忆的深处就在时间的远处。再说，我也反感王龄酒后那种急于逞能的样子，珠三角一带活跃着很多这样的牛人——大仙、高僧、道长、国师，每一位牛人后面都跟着一帮吹嘘者，把牛人吹得神乎其神，出入中南海、深受女演员爱戴、精通房中术、易学大师，诸如此类。这些人的数量之庞大、出没之频繁，让我相信，一个特殊的横跨政治、商业、教育、色情等行业的巨大产业正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悄然兴起。可怕的是，我也曾热衷于向随便遇见的任何一位牛人求教，到底有没有前世？有没有轮回？到底什么是因果报应？后来发现，这些人全是一个口吻，没有他们回答不了的问题，而所谓回答，不过是把“前世”“轮回”“因果”“报应”这些帽子拿在手上见人就扣。蚊子把你叮了一下都是因果，公交车上不幸闻到一位漂亮女人放屁也是报应。我曾质问一个有硕士学位的年轻僧人：“希特勒杀犹太人是犹太人的报应吗？南京大屠杀是中国人的报应吗？”对方毫不犹豫地回答：“是！”我问：“这么说来，希特勒、墨索里尼、东条英机是可以原谅的？”对方已经预料到我会问什么了，答案也是现成的：“阿弥陀佛阿弥陀佛，冤冤相报何时了！”自那以后，我决心

捍卫自己在这一类问题上的无知，对，捍卫无知而不是装腔作势，遮遮掩掩，或者把半懂不懂的道听途说当作金科玉律四处传播。我也命令自己，不再寻求这类问题的答案，永远不再发出所谓终极追问：我曾经是谁，谁曾经是我。

“说嘛，什么原因？”

我身旁的居亦心急地问王龄。

由别人问而不是我亲口问，这样也好。

王龄到底在牛津读过书，自控力还在，隔着圆桌用目光看看居亦，又看看我。就像一个对气候特别敏感的人，从风的气味里已经预先看到了雨，我向他明确地摇摇头，甚至有求饶的意思，他明白了，暂时忍住没再说下去。

不过几分钟后他还是说了。

“你的前世是军人。”

王龄的语气很平常，像牙医在说牙齿。

我只是一笑，没有接话。

范荷生问王龄：“就是说东声教授这部军事题材的长篇小说，在写他的前世？他如果要继续写下去，就必须先找见他自己的前世？”

王龄很用力地点点头。

几双目光齐齐地看向我。

“小说的前世在未来。”我说，我这样说的初衷是为了响应王龄的“前世说”，给他面子，又不是简单迎合。但是，此话一出口，我立即觉得，这句话正是我一直以来渴望找到的一个说法，我继续说：“我写小说，更喜欢写不存在的东西，我的每一篇东西都写得很难很难，难就难在它们是未曾存在过的东西。”

范荷生问：“写海棠的小说呢？”

我说：“当然，也包括写海棠的小说。”

居亦问：“包括《一个少女和一束桃花》？”

我十分明确地点了头。

居亦委屈地说：“我宁愿相信它是真人真事。”

我笑了，我喜欢她委屈的样子。

范荷生说：“你在谈小说创作的虚构问题。”

我说：“通常我很少用虚构这个词，因为这个词含着‘不得不’的意思，好像在说，当真实不够用的时候，再去虚构。我的意思要比它复杂很多，甚至截然相反。刚才我说小说的前世在未来，这句话的确是我刚刚想起来的，受王龄的启发想起来的，但是，它十分贴近我的意思。小说写作是需要这样一个前世的，一个藏在未来的前世，一个未曾出现的

前世，小说写作的全部任务就是找到自己的前世。”

我看见王龄一脸郁闷。

显然，在场的人也更愿意谈人的前世而非小说的前世。

“你不是这一类作家。”范荷生说。

“不是卡夫卡、博尔赫斯这种类型的作家？”我问。

范荷生先点头，再说：“对！”

我说：“我认为任何有质量有水准的写作，都是同一个类型，最写实的作家和最不写实的作家，都一样，都在写不存在的东西。”

居亦尖声喊：“停，停！”

居亦的歇斯底里让大家吃了一惊，但又觉得她的样子不无可爱。

“不谈小说创作了好不好？”她说。

范荷生面露不悦，问：“谈什么？”

居亦吐吐舌头，低声说：“我想听王龄博士说话。”

王龄笑着问：“想听我说什么？”

居亦说：“我想问，怎么证明人有前世？”

王龄的两只眼睛一亮，说：“不用证明，你自己可以看见。我治疗心理疼痛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催眠，让患者进入医学催眠状态，看见记忆深处的东西，看见记忆中的前世，看见自己曾经是谁，有过什么样的创伤。创伤在此生，创伤的始作俑者却在前世。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我这儿有一大堆病例，要不要试试？”

居亦问：“我为什么要试？”

王龄说：“你不是怕打针吗？”

居亦说：“怕打针，怕就怕呗，又不是怕做爱！”

大家大笑，居亦也羞红了脸。

我发现居亦这个女人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很容易害羞，脸说红就红，连耳朵都会红，但是，用不了多久，她又会露出相反的一面，口无遮拦，想什么说什么。两种完全不同的性格特质，在她身上混合为一种新鲜迷人的气质，令人想入非非。我相信，王龄很想在居亦面前露一手，给她催眠是为了迟早带她上床。而范荷生，他和居亦除了是师生关系，有没有别的关系？一时还无法判断，有机会可要问一问范荷生。

笑过之后居亦说：“东声教授倒是应该试试。”

我学她的口气，问：“我为什么要试？”

居亦说：“找到你的前世，你的长篇小说就可以写下去了。”

我说：“我说过小说的前世在未来。”

居亦说：“也许这一次是例外。”

于是大家纷纷劝我试试。

我只好实话实说："我是回忆症患者，最怕回忆。"

居亦嘴快，问："什么是回忆症？"

王龄替我回答："回忆症是强迫症的一种，简言之，回忆症患者的回忆是一种病态的无法终止的回忆，一旦开始回忆，就停不下来。"

我说："没错，是这样。"

王龄说："我治愈过好几例。"

我故意不接话。

范荷生说："王龄，要么你先表演一下给动物催眠？"

王龄说："可以。"

王龄起身，独自去了楼上，不久又回来，请大家跟他上楼，并说："楼上有很多可爱的小动物，小猫小狗小刺猬什么的。不过，还有蟒蛇，有人怕吗？"大家以为爱脸红的居亦会怕，没想到她说："我不怕，我敢摸蛇。"上楼一看，的确是一个小动物园，除了一堆小猫小狗，还有一条比我的手腕略粗的绿色蟒蛇，尾部盘绕在半截树桩上，蛇头翘在空中，冲着来人，好像在炫耀自己的美妙身姿。我说不上很怕蛇，但对蛇头的尖锐模样（包括其他锐器）一向有十分明显的身体反应，会不由自主地做出本能防备，以免被攻击。所以我停住不动，不愿靠近。王龄率先抱住蛇头，拍打着它，说："它很听话的，无毒，不攻击人。"随后又看见了另一些小家伙，我认识的有兔子、仓鼠、刺猬、蜘蛛。有一个小家伙，和几只小猫小狗在一起玩，很像狐狸，王龄把它抱起来，揪了揪它金色的大耳朵，说："这个小可爱是耳廓狐，来自遥远的沙漠，已经被驯化了，好调皮。"居亦嚷嚷着要抱抱它，就抱过去，把脸挨在它的大耳朵上，夸张地喊："舒服舒服。"

接下来王龄表演催眠。王龄先向动物们拍拍手，说："宝贝们宝贝们，准备好，睡觉了，睡觉了。"奇怪的是，每一个动物都俨然听懂了王龄的话，神情里立刻有了一抹睡意。王龄从居亦手中抱去小狐狸，亲亲它的脸，说："亲爱的朵朵，你带头睡吧，听话听话，乖朵朵，坏朵朵，睡觉，睡觉，你总是带头的。"王龄一边说一边轻轻拨弄小狐狸的大耳朵，小狐狸显得有些兴奋，王龄又挠了挠小狐狸的肚子，半分钟后，小狐狸就倒在王龄怀里，憨态可人，一动不动。随后王龄又过去抱住蟒蛇的头，轻轻拍打着它的眼睛，说："胖家伙，该你了，听话，睡觉，睡觉……"大概也用了半分钟，蛇头晃悠了两下，便跌在王龄的手掌里，王龄缓缓蹲下身，把完全松弛下来的蟒蛇放在树桩旁。蟒蛇的眼睛半睁着，邪恶而忧郁的眼神令我仍旧全身发冷，而居亦这时候乘机抚摸着它松弛的尾巴，冲我扮着鬼脸，我也冲她吐了吐舌头。剩下的那些小动物以更快的速度睡着了，王龄的方法始终就是那么简单，无非是像

哄孩子一样哄着它们，声音里充满爱意和柔情。

所有的动物，大如蟒蛇，小如蜘蛛，转眼都睡着了，连睡姿都是相似的，除了蟒蛇和蜘蛛，其他动物一律仰卧，肚皮朝天，就像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摁在那儿一动不动。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深受感染，露出极为夸张的吃惊表情，屏气凝神，不敢吱声。房间里虽然静悄悄的，却好像满是鼾声。我承认，我被眼前的情景震撼了，我甚至很想卧倒和它们睡在一起，直到地老天荒。总之我不再怀疑王龄的真才实学，我的眼神里一定不缺少敬意。其他人也一样，尤其是美女居亦，几乎要给王龄下跪了。

五分钟后，王龄看看表，对着熟睡中的动物们喊：“宝贝们醒来吧，该醒啦……”王龄把那些肚皮朝天的动物一一翻过来，顺便拍打两下，动物们便都睁开了眼睛，就像昏昏沉沉在清晨某一时刻醒来，和催眠全无关系。

“为什么能做到这一点？”

这是此刻人人想问的问题。

王龄说：“有这样一个著名的心理学实验，20世纪50年代，美国一个名叫哈里·哈洛的心理学家，把一只刚出生的小猴子放在隔离的空间里，用两只假母猴代替真母猴。两只假母猴，一只是用铁丝做的，一只是用绒布做的。铁丝母猴胸前特别安置了一个橡皮奶头，随时能嘬到奶水；绒布母猴只是一个柔软的温暖的母亲。刚开始，小猴子总是围绕着铁丝母猴，但紧接着，令人惊讶的事情发生了，更多的时候，小猴子宁愿不喝奶都要和绒布母猴待在一起，尤其是遭到外部威胁时，小猴子会立即跑到绒布母猴身旁，紧紧抱住绒布母猴。这说明动物和人一样，对爱抚和温暖有本能的依赖。但是，绒布母猴毕竟也是假的，由绒布母猴抚养大的猴子更有攻击性，更孤僻，性成熟后甚至不能交配。后来，哈里·哈洛对实验做了小小的修改，让绒布母猴可以摇晃，会触摸，并保证小猴子每天和真正的母猴生活一两个小时，这样的小猴子长大后就接近正常了。哈里·哈洛自己说，他的实验证明，动物和人一样都需要爱，健康成长不能缺少爱。爱是什么？首先是一个真实的看上去像母亲的母亲，有无奶水并不十分重要；其次则是触摸、运动和游戏……”

那天晚上剩下的时间，我和王龄写了写字，谈了谈书法和篆刻，随后就结束了。回酒店的时候，范荷生安排我和居亦打同一辆车。在车上，我和居亦都坐在后面，挨得很近，能闻到她身上的味道，和她的性格一样，有娇情也有率真，半是神经质半是诚恳，两方面都是特别真切，让人甚至愿意只和她的味道做爱。可惜澳门实在太小，过了一座漂亮的海上大桥，转眼就到了酒店门口，我既没时间和她的味道做爱，也

没有足够的决心邀请她“去酒店聊聊天”。一进房间，我就开始嘲笑自己优柔寡断，装君子，后来还找理由安慰自己，嫌弃人家在王龄面前显得过于腻歪。

没多久，收到居亦的微信。“教授，我到家了。”普通的几个字，却暗含风月。我不知道如何回她，故意等了几分钟才说：“刚在洗澡。”她马上回了一条：“我也要洗澡了，好累。”“好累”两个字像是对我的批评，我脸红了，但我只能继续用道学口吻回她：“早点休息，晚安！”没见她回，看来她真去洗澡了。或者也像我一样，在假装洗澡。过了半小时，她的微信又来了：“动物们如果有个人意志，就不会同意被催眠。”我心里一喜，这也正是我的想法，还以为就我一个人这么想，“为什么？”我问她，她说：“亲爱的教授，你不觉得肚皮朝天的样子很狼狈，很没尊严吗？”我心里很振奋，却故意和她开玩笑：“女人才会有这样的想法吧？”她说：“哈，好色情。”我回了一个得意的表情，如同对自己的迟钝表现做出了小小的挽救，她回过来一枝玫瑰。

回到珠海转眼就是半个月，我承认这半个月我没闲着，我用很少的时间应付工作，用更多的时间回忆居亦。我和她其实什么都没有，但我满脑子都是关于她的回忆。我这个老资格的回忆症患者好像刚刚才懂得什么是回忆。我回忆我和居亦在澳门见面的点点滴滴——居亦害羞的样子，泼辣的样子，害羞和泼辣完美统一在一起的样子。居亦的气味，很近的气味，还有她的聪明——有时候她表现得有点傻，事实上却很聪明很通透，任何时刻的任何细节都没有逃过她的眼睛。还有她的风月，风和月一样自然朴素的风月。我无法禁止自己对她的欲望。是欲望，不是别的。这大概是第一次，我如此坦然地使用“欲望”这个词。我拒绝把“情”和“欲”截然分开，我鄙视把两者分开的习惯。甚至说欲望都隔了一层，应该说，是做爱。和她的羞涩、泼辣、聪明、做作、风月、声音、气息做爱，和她的里里外外做爱。甚至说做爱都过于文气，应该说，是占有，占有。“占有”这个词最浅显的意思是什么，我指的就是什么。

我决定去澳门占有居亦，但我需要一个借口。最好的借口当然是找到王龄，请他给我催眠，请他帮我找到我的前世。这次，我打算向王龄坦白，我自己早就相信我的前世是军人，民国期间的一位国民党军人。我几乎亲眼看见过我的前世。上小学的时候，每次去七步镇赶集或者去七步镇乘车去外地，我总会头疼难忍，不是一般的疼，而是放在油锅里熬的那种疼。不光是疼，还会发高烧，能烫着手的那种烧。发烧的时候，眼前会出现清晰的幻觉，幻觉中总有一个青年军人，骑着红色战马，军装半灰半黄，有点土气，马裤和马靴又很洋气，是土洋结合的样

子。左肩和右肩上各挎着一条皮带，在腹部相互交叉，显得派头很大。腰上的皮带更宽一些，左边很显眼的位置上别着手枪，故意耍威风的。军帽上有青天白日的军徽，我在父亲的一张照片里见过相同的军徽，父亲用墨汁涂掉了，我偷偷洗干净对比过，一模一样。很奇怪，刚开始我就不怀疑那个人是我，是曾经的我。我上一世是一名军人，而且是一名军爷。村里人把军官称作“军爷”。换句话说，我和父亲曾是同一个时代的人，我们都是国民党的军官，我的官也许比父亲的还大一些。区别只是，父亲在宁夏马鸿逵的部队当兵，我可能在近处，在家乡附近，不在甘肃就在陕西。

当时的我只听说有鬼，没有听说有前世轮回什么的。可我偏偏认为幻觉中的那个人是我，是曾经的我。不是别人，更不是鬼。幻觉中那个人和我长得并不像。那个人可以说很英俊，也很富态，一张脸让人想起十五的月亮。

村里的小学最高是四年级，之后要转到七步小学先读一年五年级，再升到七步中学读两年初中，然后再考，考上了就去县城读高中。

在七步小学我只待了一个星期就转学了。因为我每天都头疼得要死，每天都疼，只要在七步就疼，没有一刻不疼，甚至睾丸也疼。用海棠话说，蛋也疼。只是我不好意思告诉老师和父母，头疼的时候，蛋也疼。不知为什么，幻觉的事也没给老师和家长说，宁愿让秘密在自己心里烂掉。长大以后，一直想不通自己当时小小年纪，为什么那么有城府。头疼蛋疼，包括幻觉，一回海棠就好了，一点不疼了，上下都不疼了。想看到幻觉也办不到，就好像脑袋被人调包了。回到家才发现，希望在头不疼的时候好好看看幻觉中那个令人心跳的人到底什么样子，却做不到，无论如何也做不到。

有人说我不过是为了逃学，在撒谎。我父母丝毫不信，他们知道我虽然吊儿郎当，但还算聪明，只要人在教室，成绩总是不差。其实我一点都不想离开七步小学，我的同桌叫蒲霞，是班里最漂亮也最泼辣的一个女生。她让朝东我不敢朝西，轮到我俩打扫卫生时，我和她去附近的清溪河里抬水，她在前我在后，我因为头疼，要么走慢了，要么差点摔了跟头，她会立即放下担子，回过头嘴一扁一扁地凶我，像我妈凶我爸一样。奇怪的是我心里很乐意被她指画被她斥责，我说我头疼，她咆哮，放屁！

写到这儿我有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发现，我的三任前妻都像蒲霞，漂亮，又泼辣。从小到大，我好像很容易被这样的女人迷住，漂亮只要和适度的泼混在一起，我就完了，血就发热，就想快快去爱人家，现在才明白，其实是想快快去“占有”。就如同别人喜欢直接吃糖，我却相反，

喜欢吸吮那种藏在苦水中的甜蜜，以为那才是可以吸吮一万次的甜蜜。但是，娶回家才知道我根本没能力把苦涩和甜蜜分开，常常错把苦涩当甜蜜，“吸吮一万次的甜蜜”终究就会成为“第一万次才能吸吮到的甜蜜”。漂亮又柔情的女人我并非没遇见过，但是，每次都长不了，总会阴差阳错，中途分手，遇见的目的似乎不过是为了捉弄我，让我知道世界上还有另一种成色的女人，知道就行，不可拥有。这么说，我又觉得与事实不符。细细想来，每一次，负心的人总是我自己。第一次离婚后，有朋友给我介绍过一个女子，朋友说，这个女人是你这辈子不可能第二次遇见的女人，丈夫出车祸死了，没孩子，又漂亮又善良。见了面才发现朋友一点没夸张，在我看来，这个女人的头发、嘴巴、鼻子、教养、声音、眼神、谦虚、幽默感，方方面面都是最好的，好到我体会到了极为明显的“自惭形秽”。见面的第一个瞬间，我就觉得自己实在太俗气太穷酸太丑陋太缺少自信。我们进展得十分顺利，连续见了两面之后约好隔两天去某风景区玩。但是，接下来的一天我心里时刻重复着一句话：“这个女人命中注定要被东声伤害！”这句话不是一般的心理活动，语气相当激烈，半是感伤半是沉痛，像预言又像棒喝。隔了一天，这句话变成了另一句话：“东声，你忍心伤害一个可爱的女人吗？你忍心让她成为你老婆吗？”语气同样激烈，有一种不能不重视的力量。她肯定至今都不明白，我这边到底发生了什么，怎么突然就没有下文了。后来，听朋友说她和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学同学结婚了，有了孩子，一家三口过得不错。事实证明我当时显然多虑了，人人都在受伤害，好女人也不见得必须嫁给富翁高官。但是，我的确也有自嘲的理由，那些年正是拜金主义大肆盛行的年代，文人、作家和诗人的地位早已一落千丈，我信心不足主动撤离是情有可原的。再说，或许有更奇怪的原因在里面，不久前的一天我应邀去一个画家朋友的工作室做客，一个情景让我突然有所醒悟，原来我内心深处一直是惧怕“幸福生活”的。表面看来我和人人一样，向往幸福生活，实际上却相反，我惧怕幸福生活。朋友的工作室在一座最老的极端破旧的居民楼里，没有电梯，楼梯很窄，家家门口堆满相似的杂物，甚至还有蜂窝煤炉子，有捕鼠器，有蟑螂药。这情景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几乎接近忍耐的极限，想立即掉头跑掉。我来自偏远乡村，从小没少吃过苦，但我一向受不了生活中缓慢、破旧、庸常、勉为其难、不堪其重的那一面。这并不说明我就喜欢另一面，金碧辉煌、精雕细琢、幸福美满的样子我同样不喜欢，甚至更不喜欢。我专门琢磨过这个怪毛病，我觉得，我可能是受不了任何形式的两人或两人以上的甜甜蜜蜜的样子。我向来不参加别人的婚礼，就是因为我不喜欢婚礼上那种故意营造出的幸福场面。我也很少去别人家做客，原因一

样，一切和家庭生活有关的东西都会让我浑身起鸡皮疙瘩，比如双人床、夫妻枕、婚纱照、油烟味、沙发、拖鞋、婴儿的哭泣、老人的气味……

回头说我的转学，1975年的5月，我的头疼病终究没办法治愈，只好转学。我父母做出了一个事后令他们自己都后怕不已的决定，让两个好劳力，哥哥和嫂子，带上十二岁的我，偷偷逃离故乡，去宁夏青铜峡投靠我舅舅。

在宁夏我读完了中学和大学。

卷二

1

去澳门氹仔的路上，我突然意识到，我要去占有居亦的念头有多么愚蠢。好像我很强大，很勇敢，像一支拥有光荣传统的英雄连队！事实可能刚好相反，占有的冲动恰恰说明了我是多么饥渴，多么虚弱，多么一无所有。

“你以为你是谁？”我听到虚空中传来这样一个声音。像我自己的口气，又像陌生人的口气。他妈的，这个质问太通俗，也太尖锐，直指要害，一下子戳到了痛处。“你以为你是谁？你以为你牛逼得很，想占有谁就占有谁？真是自不量力！”把意思补全了，就是如此。重要的是，我急忙就表示认可，丝毫没打算反驳。我马上就想起我是什么样的一个人：我从来只有占有的冲动，而不会真的付诸行动，大胆示爱。这就是我的性格，既没有做强奸犯的资质，也没有不顾一切去追求一个女人的气概。前面提到过的，我生命中屡次出现的那几个有些野性的女人，实际上，人家总是更主动的一方。我对这类女人的所谓好感，仔细想来，其实很可悲，差不多总是我被占有。我真的更喜欢这类女人吗？“更喜欢”的真相难道不是因为对方更为强硬，更为主动？我受宠若惊，不知不觉把“受宠若惊”看作“更喜欢”。呵呵，我被自己蒙蔽了几十年，今天才明白。

“那么，这次来澳门，我最好还是干点正事吧，想办法把回忆症治好。”我对自己说。至于人到底有没有前世，我的前世到底是不是一名军人，我曾经到底是谁，不能否认，我一向都有探究这类问题的强烈兴趣，但是，我真的更有顾虑，比如，王龄给动物催眠，说穿了，不过证明了语言的能力。语言能够做到的事情，也许远远超出我们想象。咒语的威力就是语言的威力。咒语，加上语调，加上无数次的重复，就有可能像刀枪一样锐利。

用爱的语言和饱含柔情的语言，再加上适度的身体语言，比如抚摸拍打，再加上长期的目标明确的训练，给动物催眠应该不难。

用催眠唤起前世回忆是否只是一种语言效果？

没错，这始终是我的顾虑所在。

被催眠者在催眠师久经训练的极富魔力的语言引导和启发下，开始

自己的回忆，把回忆及时描述出来，告诉催眠师——这种描述有多少可信度？有没有幻想的成分？有没有对催眠师的暗暗讨好？有没有不由自主的捏造？

我关心这个话题已有很久。见过一个资料，美国肯塔基大学做过一个实验，随机抽来三组学生，分三组接受催眠。第一组，催眠师先告诉他们有大量例子证明转世轮回确有其事，然后开始催眠，于是，85％的学生声称看到了自己的前世；第二组，催眠师和学生交谈的时候故意使用中性的较为客观的语言，指出转世轮回是一个未解之谜，有肯定者，有怀疑者，双方都有自己的理由，现在就请大家参与这个实验，结果，60％的学生描述了自己的前世回忆；第三组，学生们先听到了对轮回转世的严厉批评和指责，再进入催眠状态，他们能够忆起前世的比例大大降低，只有10％。这个实验至少说明，语言的作用是明显存在的，用不同的语言进行引导，就有不同的结果。

所以，对于前世和轮回我更愿意继续持怀疑态度。然而，我的回忆症是真实存在的，长期以来回忆症对我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构成了影响，如果不是回忆症，我可能会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如果不是回忆症，我可能过着完全不一样的生活。回忆症这样一个不算病的病，让我从小到大没有一天称得上是开心快乐的。

我决定不和范荷生、居亦联系，单独去见王龄，别的不提，只请他治疗我的回忆症。把问题从超心理学降到心理学，感觉更靠谱。

过了关，我直接打车去了氹仔。

王龄很清闲，在灯下刻章，我认出是“癖于斯”三个字，阴文，字已成形，只剩修补。我请他继续刻，我在一旁看。随后，我们换到楼顶的阳台上喝茶，海就在眼前，几乎可以弯腰取水。上次是晚上，我对王龄的诊所印象模糊，今天才发现，这地方有多漂亮。我心里自然有了疑问，澳门寸土寸金，这座小楼位置这么好，从一楼到四楼都是王龄的，心理诊所的生意好到什么程度，才养得起这座小楼呢？

“用大陆的话说，我是富二代。”王龄很聪明，知道我的疑问。

我对他一笑，说：“应该是高富帅！”

王龄说：“我父亲从珠海偷渡到澳门已经整三十年了，二十年前，澳门的房价还不足两千块钱的时候，我父亲就买下了这座楼。”

我笑着问：“偷渡？”

王龄说：“对，偷渡，半夜游过来的，同行的三个人，另外两个都死了。”

我问：“怎么死的？”

王龄换了话题，问：“长篇小说进展如何？”

我说："不光是长篇小说写不下去，实际上我什么事都干不了！"

王龄问："为什么？"

我说："我是一个严重的回忆症患者。"

王龄说："上次说起过。"

我说："我希望，王龄兄能治好我这个病。"

王龄说："我有信心。"

我说："这个病，平常都不好意思对人讲，讲了也没人信，人家觉得你是无病呻吟，有时连我自己也不信。但是，说老实话，这个病对我的生活、事业，甚至爱情，影响都非常大，你是医生，尤其还是心理医生，我才敢这么说。"

王龄说："人类只会理解正在承受和亲自承受的痛苦，很难体会别人的痛苦，已经过去的痛苦，哪怕是一场感冒，也会迅速遗忘。"

我说："正是，正是。"

王龄说："再加上回忆症是病里面的弱势群体。"

我问："病里面也有弱势群体？"

王龄说："总有一些东西被轻视了。"

我说："这次，真能治好，你就是我的恩人。"

王龄说："我愿意一试。"

我说："我把自己全部交给你。"

王龄说："那好，我先问你一些问题。"

我说："请你随便问。"

王龄问："近阶段一直在回忆什么？"

我犹豫了，如果说实话，应该是居亦，对居亦的有限回忆，是我这个老资格的回忆症患者的最新食粮。我显然不能说实话，便说："我母亲去世整十年了，但我一直不能从悲伤中走出来，后来这几年，悲伤的程度有增无减。你看，我为什么这么胖，是因为，我每天都在模仿母亲喜欢做的几样食品，在食材、色彩、味道等所有方面进行模仿，模仿得越像越好，然后就吃，一口一口吃，每一口饭都是回忆。"

"你母亲是怎么去世的？"

"我母亲是毫无征兆毫无理由，突然去世的。"

"能不能谈谈具体情况？"

"前一天我和母亲还通过电话，一切如常，次日晚上接到家里电话，我母亲已在医院，医生初步诊断是急性胰腺炎，天没亮就走了。"

"你父亲还健在？"

"我父亲去世更早，快二十年了。"

"你父亲去世后，你的回忆症犯过没有？"

“好像没有。”

“为什么？”

“不知道，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你父亲去世时，你的回忆症已经有了吗？”

“已经有了。”

“你爱你父亲吗？”

“当然，和爱我母亲一样。”

“能不能谈谈你父亲？”

“我父亲是八十六岁那一年去世的，算是高寿了，去世前卧床不起已经有五六个月，没什么大毛病，头疼脑热，总是好不利索。”

“你父亲去世后，你自己有没有回忆症症状？”

“有，时间很短，大概三个月。”

“你自己如何解释，为什么区别这么大？”

“母亲和孩子之间的情感联系可能更紧密，我是这么认为的。”

“一生中最早有回忆症症状是什么时候？”

“知道有回忆症这个病，已经是四十岁以后了。回过头看，其实我从小就有回忆症，起码三四岁就有。记得在一个噩梦里，我比实际年龄大很多，我拿着家里的菜刀杀了一个人，一个不认识的男人。男人的样子到现在我还记得，下巴尖尖的，笑容可掬，像我的一个堂哥。我背着手，把刀藏在身后。他笑呵呵快步向我走过来，离我还剩半步的时候我举起刀，照准他的头就砍，不偏不倚刚好从二分之一处砍下去，我感觉我几乎没用力，菜刀自己的下沉力就够了，轻微的阻力之后是磁铁一样的吸引力，把刀吸下去了，想不砍都不行，我的心里有快感也有惊慌。转眼之间，一张刚刚还在微笑的脸变成了对称的两半，笑容也撕成两半，朝左右两边齐齐地落下去。坠地的过程中，两边各有一只眼睛，亮晶晶的，好像要抓紧时间记住我，以便以后复仇。两只快速下降的眼睛像魔咒，伴随了我很长时间。上了高中才淡忘了，如果不是你的提醒，我以为已经完全忘记了。”

“为什么杀他？”

“没有任何理由，肯定不是仇杀。”

“就你一个人？”

“虽然是一个人，又微微有点不由自主。”

“类似的梦还有吗？”

“有很多，经常在梦里打仗，不是自己被杀，就是杀了别人。”

王龄笑了笑，不再说话。

清理茶具泡茶的时候，王龄的一双手变得异常灵活，完全可以和弹

钢琴的手、绣花的手相提并论。那些精致的瓷质茶具如同活物，有心跳，有味蕾，被他准确轻巧地挪来挪去时，就好像双方在相互取悦相互示爱。这样一来，眼前的一杯茶似乎不仅仅是一杯茶了，同时是茶的幽灵茶的梦幻茶的前世今生，喝茶就不能不成为一件神圣的事情。这让我又想起了语言，毫无疑问，王龄此刻的手部动作是语言，和茶本身不可能有太多的关系，但是，这语言的作用和价值好像真的不简单，轻视不得。

喝了几杯茶，王龄眼神里某种尖锐的东西明显苏醒，温柔少了，尖锐多了。他看看我，先谦虚一番：“你是作家，我很有压力。”

我说：“你是大师，我是病人。”

王龄说：“那我就试着分析一下咱们刚才的谈话。先说对你父母的死——对不起，请允许我直接用‘死’这个字。对两个死，你的态度迥然不同。父亲母亲，有差别是可以理解的，但你的差别太过明显，一个悲伤了三个月，一个悲伤了十年之久，还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以至于把自己吃成了大胖子。对不起对不起。”

我感觉自己脸红了。

王龄停顿一下，继续说：“有两样东西在你的潜意识里是重要的，一样是死，一样是如何死，后者的重要性远超过前者。你父亲死之前卧床不起几个月，你母亲是突然死的，接近猝死，正是这个区别，引发了你的回忆症。”

我想起了小迎的死。

我心里很紧张，几乎喘不过气来。

王龄说：“再说那个杀人的梦，你刚才强调，没有任何理由，肯定不是仇杀。梦的主体其实不是做梦的人，而是被杀死的那个人，他的死是另一个猝死。用你本人的话说，你母亲的死和梦中人的死，都是毫无理由的死。”

我觉得口干，喝了口茶。

王龄默默给我续了茶。

我说：“王龄兄火眼金睛，佩服佩服。”

王龄问：“什么是有理由的死？”

我说：“在我看来，因为车祸、疾病、战争、瘟疫、造反、火灾、复仇、纠纷、嫉妒、劫色、劫财等等原因而死，都算有理由。”

王龄问：“哪些死没理由？”

我说：“其实细想一下，所有的死都有理由，比如，我母亲，是急性胰腺炎，先当胃病治，后来疼得厉害了才送医院。据说，急性胰腺炎救治不及时，一般会在二十四小时以内死掉。我所谓的理由，应该是理

由不充足、从天而降、说来就来这样的意思，接近强盗逻辑和土匪性质。所有的疾病里面，癌症当数最没有理由。”

王龄问：“你三四岁那个梦里，你背起双手，不让对方看见刀，对方笑着向你走来，你突然挥刀就砍，死者之死是不是毫无理由？”

我说：“是呀，太是啦。”

王龄问：“那个梦里为什么你不是死者，而是杀人者？”

我说：“这个，没考虑过。”

王龄问：“梦里面的你大概多大年纪？”

我说：“二十岁左右吧。”

王龄站起来，走出去，随后又回来，递给我一沓资料。我翻了两页就知道，是一些通过催眠唤醒前世记忆进而找到创伤源头的成功病例。大部分患者，仅仅追溯到今生创伤的前世源头，症状就会大大改善，甚至顷刻消失。

“王龄兄，我信任你。”

“好的，咱们随时可以开始。”

“要不要先交费？”

“先交后交都行。”

“还是先交吧。”

王龄打电话叫来一个戴白边眼镜的时髦姑娘，她领我去一楼交费。三万元人民币，当然不算多。之后，我被领到三楼的催眠室。

王龄已经在里面等着我了，他换上了白大褂，完全是医生的样子。屋内和常见的病房没有区别，有三十平米，房顶很高，四周都是白色，中央有一张宽大的躺椅，我想，躺上去一定很舒服，我的眼皮已经开始打架了。我有些紧张，喉咙发干，但我做好了把自己完全交给王龄的准备，甚至做好了“回不来”的准备。

王龄做出一个“请”的动作。

我斜躺在躺椅上，问：“是这样吗？”

王龄说：“你觉得舒服就行。”

我说：“这样挺舒服的。”

王龄问：“催眠过程会有录音。”

我说：“好的，没问题。”

王龄向我走来，站在靠近我脑袋的地方，似乎打了一个清脆的响指，响指的魔力不可小觑，让我的眼皮猝然发沉。不记得上次给动物催眠的时候，他是否打过响指。随后他用双手轻按着我的额头，似乎按了一些特别的穴位。我想，这是刚才侍弄茶具的那双手。我能体会到，成为这双手的茶具也是幸福的，此刻的我也宁愿成为这双手的茶具。随

后，他又轻轻抚摸我的颧骨、眼睛、鼻子，再转向侧面，轻轻扶起我的右臂，朝床边挪了挪，然后把双脚和左臂的位置也挪了挪。这样，我觉得更放松了。

王龄说："你看上去很放松。"

我说："对，我感觉很好。"

"你很棒，显得又宁静又安详。"

"我喜欢这种感觉。"

"我从一数到七，你会回到心灵的故乡，在那儿，有很多很多美好的时光一直在静候着你的到来，你会发现过去的一切都没有消失。"

"好的，我相信。"

"一，二，三，四，五，六，现在你已经离我很远了。"

"我好像回到了甘肃天水。"

"你可以直接回到你上一世的二十岁。"

下面的内容来自录音：

"我真的回来了，我看见了我故乡的风景，冬天，下过雪，满山遍野都是雪，这里是一个高高的堡子，刚好建在一个突起的山嘴上。"

"堡子里有什么？"

"有好多人，大概有一二百号人，大部分我都认识，有些还叫得出名字，有人在下棋，有人在踢沙袋，有人在烧水，准备杀猪。"

"你在里面吗？"

"在，我坐在一把太师椅上，跷着二郎腿，吃着水烟。"

"你穿什么衣服？"

"我穿着一件土黄色的军大衣，但是，这儿不像军营，像土匪窝。"

"像土匪窝？"

"对，只能是土匪窝，没女人，也没老人孩子，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院拐角拴着几匹马，还有骡子、猪、羊，像个大家庭。"

"你是头目吗？"

"我肯定是头目，有人喊我大哥，对我说，大哥，咸菜来了。我问，哪个村的？对方说，大路畔的——大路畔，是个村子，我知道。"

"你知道？"

"是，离我老家海棠三十里路。"

"咸菜是什么？"

"咸菜是黑话，指一个人，准备杀掉的一个人。"

"为什么要杀掉？"

"没有理由，想杀人碰着谁就逮过来了。有新手入伙，检验新手够不够有胆量的一个方法，就是让他先杀一个咸菜。黑话叫过堂。今天是

新手过堂的日子。新手入伙的礼物是几头猪，其中一头要宰掉，一边宰猪一边杀人。”

“怎么杀？”

“还没开始杀。咸菜四十多岁，面黄肌瘦，不讨人喜欢，被我的两个手下一路扯过来，咣当扔在我面前，我看着他，他看着我，好像相互认识，我忍不住笑了，我一笑，他大着胆子说，掌柜的，你手下肯定弄错了，我无儿无女，交不起赎金，也没人交，我们村人人都比我有钱。我又笑了，说，帮你忙，行不行？”

“你的口音我有些听不懂了。”

“刚才我在说家乡话。”

“不要紧，我大体能听懂。”

“一头黑色的大猪已经宰倒了，血很多，喷了一地，猪还没死干净，后腿一蹬一蹬，旁边是一口大锅，正在烧烫猪的水。我想起来了，我们每杀一头猪，都要同时杀一个人，让猪和人相互有个伴儿。猪是肉，人是咸菜。”

“明白了。”

“锅底下的火苗很旺，从四周的缝隙里扑出来，有人舀了一马勺开水，抡在锅底下，火苗黑了一下，马上又红了。现在，几个大汉把整整一头猪放进锅里了，四面往外漕水，让火苗变得小了些。猪的一面烫了几分钟，又翻到另一面，然后有人拿来两根棍子，从两面向猪底下插，大家齐心协力把猪抬在棍子上。”

“咸菜呢？”

“现在该咸菜出场了。我给手下递了个眼色，他们就一左一右把咸菜提来了，提向大锅旁，把他反绑在一把长凳子上。咸菜一直在反抗，一直在问：你们到底是不是土匪？你们劫什么也劫不到我头上啊！我是大路畔最不怕土匪的一个！大家都哈哈大笑，只说，你等着，等等你就知道了。咸菜好像真的在等。四五双手以疯狂的速度在抓猪毛，有趁热拔的意思，一抓一大把，扔在四处。我大喊一声，看酒！”

“看酒？”

“看酒是添酒并敬酒的意思。”

“明白。”

“我的话音刚落，准备入伙的新手就端着半碗酒从我身后的屋里出来了，我想起他的名字了，叫一股风，是我给起的，原因是他跑得快，上树上墙也快，和跑上去一模一样。一股风先来到我面前，向我跪下，说，大哥请多栽培，从今天开始，小弟愿为大哥生愿为大哥死。我挥了挥手，一股风就起来去了大锅旁。”

“酒是给咸菜喝的？”

“对了，这叫断魂酒。当一股风把半碗酒递给咸菜时，咸菜一下子看懂了，又喊起来：不，不，我不死，我没死的道理，我光棍一条，要钱没钱，要地没地，要烟没烟，要女人没女人，我死一百次也不应该死在你们土匪手下。”

“他说，他没死的道理？”

“是的。”

“请你继续讲。”

“咸菜的头摆来摆去，硬是不喝，有人就找来一根粗粗的麻绳，从他嘴里勒过去，拴在板凳上，他的嘴就合不拢了，头也动不了。”

“你有点悲伤。”

“有点，有点。”

“要不要停下，下次再来？”

“没事，把我看见的说完。一股风把半碗酒一滴不洒，都灌进咸菜嘴里了。接下来，一股风把空碗放在头顶，向远处缓缓走去。我从大衣口袋里摸出手枪，举起来就扣了扳机，咣当一声，一股风头上的白瓷碗就碎了一地。”

“土匪头子不是白做的！”

“一股风转过身，裤裆是干的，我带头鼓掌，大家都鼓了掌。”

“咸菜呢？”

“咸菜也看呆了，咸菜又喊起来了：大哥，你好厉害，求求你别让我死，我也想当土匪，真的真的，以前我真的动过当土匪的念头。”

“你同意了？”

“没有，我看不上他。我递眼色给他们，继续，别停。有人把马勺交给一股风，一股风去大锅里舀出一马勺烫过猪的开水，像刚才灌酒一样朝咸菜嘴里灌。咸菜发出一声惨叫后，就再也没声音了，舌头和嗓子肯定烫熟了。”

“我看见你头上冒汗了。”

“是的，我好难受，真想不到。”

“想不到什么？”

“想不到我上一世作恶多端。”

“没事，没事。”

“看明白了，猪没杀完，人不能死。猪毛大体拔光后，猪身子已经挪到门扇上了，接下来拔细毛，拔完再卸，杀猪的人故意不慌不忙。”

“我看见你真的很难受。”

“我实在看不下去了。”

“那好，我数数，从七数到一，你慢慢回来。”

“好的，我准备回去了。”

“七，六，五，四，三，二，一，你回来了。”

“回来了，能回来真好。”

“你曾经担心过，回不来吗？”

“是呀，有过担心。”

催眠结束后，我觉得好累好累，几乎有点虚脱，我的第一个愿望是，抽一支烟。我知道王龄不抽烟，澳门到处都限制抽烟，我说，咱们去阳台上，我想抽烟。我们就重新回到刚才喝过茶的大阳台上，我坐在刚才坐过的位置上，点上烟，吸了一大口，深深咽进胃里，再一次暗暗感叹，能回来真好，能回来真好。

王龄默默沏好了茶，放在我面前。我没看见他是怎么侍弄那些茶具的。我喝了一口茶，品到了茶香，侧身看着不断扑过来的海浪。

我不说话，王龄也不说话。

我问：“你怎么不说话？”

王龄说：“我觉得说什么都是多余的。”

我说：“我身在其中，需要指点。”

王龄说：“可以肯定的是，创伤的源头找到了！”

我用眼神发出疑问。

王龄说：“咸菜说，我没死的道理，和你的说法如出一辙。”

我没点头，也没摇头。

王龄说：“估计说过这话的人，不止一个两个。”

我这才明白了王龄的意思。

王龄说：“土匪的事情我听说过不少，灌开水和灌辣椒水差不多，除此之外应该还有很多方法，花样繁多，数不胜数。不过，灌辣椒水、老虎凳、竹签子、鞭刑、电刑什么的，主要是用来逼供的，灌开水是直接让人死。”

我又点上了一支烟。

2

我和王龄一致认为回忆症的病根子找到了。我曾经是土匪头子，杀人如麻。催眠中看见的情景肯定是家常便饭，每一个新手都要接受类似的杀人训练。显然，天性残忍还不够做一个好土匪，土匪需要的残忍必须经过专业训练。训练杀人不眨眼，训练杀死一个人如同杀死一只鸡，训练有勇气杀掉一个和自己无冤无仇的人。我既然是土匪头子，肯定是所有土匪里最残忍的一个。我不仅要带头残忍，还要督察手下残忍。这

么说来，上帝对我足够仁慈，来到这一世，让我得了一个不算病的病，回忆症。死不了，活不好，主要症状无非是忘不了一些事情，尤其忘不了那些“没有理由的死”。

“病症的根源一旦得到揭示，病症就会立即好转。有些病人会在一瞬间迅速痊愈，有些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渐渐恢复正常。”

王龄给我的材料里有上述这些话，催眠之前我已经看见了，当时我基本不信。我想，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王龄也不例外，澳门也不例外。但是，催眠结束后，我自然而然就想起了这几句话，并且急于把我的感受说给王龄。

我说：“舒服了，突然舒服了。”

王龄有些得意，问：“怎么个舒服法？”

我说：“整个人像一架机器，被大卸八块后，角角落落都清洗过了。”

王龄问：“现在回忆你母亲是什么感觉？”

我安静下来，特别想了想我母亲，用最短的时间把我往常最忘不了的段落和细节迅速回忆了一遍，心里并没有明显的痛苦，也不伤心。

王龄又问：“什么感觉？”

我说：“现在回忆的时候，心里有信心。”

王龄眼睛发亮，问：“信心？”

我说：“对，正是信心，对遗忘有信心。”

王龄说：“我还不太明白。”

我说：“开始回忆的时候，就伴随着一种淡淡的信心，相信自己可以回忆，也可以不回忆。就像我们吃鱼的时候，有信心吐掉鱼刺。”

王龄说：“对，遗忘是一种能力，正如吐鱼刺是能力。”

我说：“我第一次觉得我有这个能力。”

王龄被我感动了，眼睛湿润。

我很想把我的全部感受都说出来，哪怕说给一块石头：“以前的回忆，一半是回忆一半是恐惧，喜欢回忆又惧怕回忆，或者说，惧怕回忆又喜欢回忆。现在，回忆就是回忆，很单一，恐惧消失了。就像一个有钱人在离家很远的地方花钱，大手大脚，是因为对自己的口袋有足够信心，不担心把钱花完，回不了家。”

王龄说：“其实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心理医生，研究心理学，有时也许走远了一点，到了超心理学那边，但我不是喇嘛不是和尚，也不是巫师，我没有神通，我不是用神通看病，而是经由知识和经验看病，和你写小说差不多。”

我说：“你的话今天我能听懂，昨天就不一定。”

王龄问："昨天？昨天你是怎么认为的？"

我说："我对神秘的东西天生有兴趣，但也很警惕。说到看病，我更信任吃药打针，更信任激光和手术，更信任看得见的临床过程。"

王龄说："不吃药能治病，不相信有这种事？"

我说："对，基本不相信。"

王龄显得很失望，我看到他尖锐的门牙上都闪耀着失望的颜色。

我说："我完全不了解医生的体会。"

王龄说："现在的医院，病人都是来去匆匆，手上拿着一堆化验单，像打仗一样在各种高科技高效率的医疗器械间跑来跑去，医生变得轻松了，换句话说，医生变得孤独了，医生的内心深处其实暗藏着沮丧，无法言说的沮丧。"

我说："现在你倒像一个病人了。"

王龄笑了笑，笑容真的有些憔悴。

我问："传统的医生和病人是什么样的关系？"

王龄说："传统医生身上有一些不可或缺的特质，其中之一就是同情心。医生要对病人的痛苦感同身受，要多花时间和病人交谈，和病人建立一种相互合作和信任的关系。就像你和我，我甚至不觉得我是医生，我是另一个你，我们相互依赖，共同发现秘密，一起回到记忆的远端，寻找埋藏在记忆深处的病因。这次很容易就找见了，有时候却很难很难。咱们这种情况，不是激光在治病，不是B超在治病。"

我问："是什么在治病？"

王龄说："是医生应该具备的一些重要特质。"

我问："除了同情心还有什么？"

王龄说："还有耐心，和病人说话的耐心。"

我问："还有呢？"

王龄说："还有信心，对痊愈的信心。"

我问："把它们称为医生特质，被遗忘的医生特质，可以吗？"

王龄说："准确，被遗忘的医生特质。"

我说："高科技时代，逐渐被遗忘的医生特质。"

王龄说："一点没错。"

我说："医生个人的特质，王龄的特质，永远不应该被取代。我是教师，我们同样面临严峻的挑战，教师个人的特质，东声这一个老师的特质，被各种检查和评比，被五花八门的统一规定，被这样那样的科学手段所取代。"

王龄说："高科技时代，各行各业都一样，人让位于机器。"

我说："被遗忘的医生特质就是人的特质。"

王龄说：“高科技取代了人，挤掉了人，正如一部美国科幻电影演的，将来有一天，人制造的机器人有可能发动一场对人的战争。”

我说：“这绝不是危言耸听。”

王龄说：“绝不是。”

我说：“我想和王龄兄喝酒！”

王龄说：“我也想喝酒。”

我说：“要不要叫上范院长？”

王龄问：“不要女人？”

我问：“居亦？”

王龄和我都哈哈大笑，这一瞬间两个男人变成了一模一样的色鬼，笑声既自私又开放，似乎表明，谁有本事谁就把居亦带上床。

王龄已经拨通了范荷生的电话，告诉他，作家东声来澳门了，东声的回忆症已经治好了，咱们总得喝两杯吧。范荷生是山东人，来澳门也才十几年，仍然豪爽又热情，一听就大声埋怨我不像话，到澳门不首先和他联系。王范二人费了很多口舌商量吃什么，到底吃葡国菜，还是粤菜或川菜。两个人争论了半天，最后决定吃澳门式葡国菜，好像比较综合和齐全，而且大厨曾给葡国总督做过饭，关键是能喝酒。

打车去大三巴附近吃饭的路上，我想起王龄曾说过，我的前世是军人，因而我问他，上次你说我的前世是军人，怎么突然变成土匪了？王龄说，军人和土匪至少有一点是一致的，都有可能杀人无数。我说，当时你的口气很坚定，说我正在写的军事题材的长篇小说，在写我自己的前世！王龄说，你说小说的前世和人的前世不同，小说的前世在未来，不在过去，我觉得很有道理。我笑了，说，你肯定有所隐瞒。王龄说，一次催眠解决不了所有问题。我先摇头，再说，我可不想再催眠了。王龄问，为什么？我说，怕。王龄问，怕什么？我说，怕知道比土匪更糟糕的前世。王龄不吱声。

范荷生先到了。他带来一瓶一公斤的老茅台，1999年专为澳门回归绝版发行。我们进屋的时候，他一个人正独自盯着酒瓶发呆，眼神里有说不尽的爱意和不舍。我和王龄表示不忍心喝，最好换酒。范荷生说，这瓶酒是我专门找出来的，祝贺东声兄回忆症痊愈，以后多写东西，大作不断，尽快写出诺奖级别的作品。我的内心感受十分复杂，不知道说什么好。没等上菜，我们三个先喝了起来。一杯下肚，三个人同时抬起头，目光里飘出一样的轻烟，不用多说什么了。我的感受更是奇特，就像是平生第一次喝酒，酒在喉咙里缓缓下沉的过程清晰可辨，十分感人。之所以如此，除了酒好，还因为我的喉咙变了，变敏感了。看样子我还是小看了回忆症这个病，它对我身体和精神的损坏，有可能大于我

的估计。连续喝了三杯之后，我坚信自己眼下是一个新生命。

不久，居亦来了。

她穿着黑色T恤和白色牛仔小短裤，脖子上搭着一条半蓝半绿的纱巾，最平常的打扮，满街的女孩都是如此，却个个精彩，令人陶醉。范荷生让她坐在他和我之间，她坐下来，貌似完全居中，其实，她丰满的屁股明显拧向我这边，似乎允许我偷偷抚摸，而且她微露的乳沟也是稍稍朝向我这边的。身体语言最不会撒谎，再说我是观察身体语言的行家。此刻我更加相信，居亦是一个尤物，是世界上最美的女孩，是只有重庆那座城市才能养育出的女孩。我需要一些克制力，才能不让自己立刻就神魂颠倒。我很想用我的新生命爱这个女人，爱这个在我的回忆症痊愈之后，出现在我面前的第一个女人。通过爱她，进而爱她所象征的性别——女人。我五十岁了，好像从来没有碰到过一个真正地能够象征其性别的女人。所以，我实在说不清此刻的内心冲动是性冲动还是爱的冲动。不过我也不想说清。我想，它最好什么都是什么都不是，足够强烈就好。

范荷生也给居亦斟了酒。

“我也喝？”居亦问。

“庆功酒，你不喝？”范荷生问。

“庆什么功？”居亦问。

范荷生指一下王龄，说：“我没说错，他是神医！”

居亦不看王龄，而是看着我。

我不说话，竟有些脸红。

居亦问：“教授，你让他催眠了？”

范荷生说：“听你这口气，好像他被强奸了，不是催眠了。”

居亦低声说：“催眠不就是强奸吗？”

王龄不高兴了，说：“喂，怎么说话呢，催眠和强奸八竿子打不着！”

居亦说：“我认为催眠是对意识的强奸！”

我觉得居亦这话有些道理，至少有趣，但不便附和。

王龄仍旧严肃：“医学催眠是十分有尊严的一种治疗方法！”

居亦急忙说：“我错了，我错了！”

范荷生给自己的学生解围：“也不奇怪，所有的美女都有被强奸的担忧，据说至少有五分之一的美女是性冷淡，可能就是这个原因。”

居亦说：“我不是美女！”

我及时举杯，说：“喝酒喝酒！”

居亦最先仰头喝了一杯。

就这样，受委屈成了那天居亦贪杯的原因，二斤酒不知不觉就见底了，居亦一点没少喝。重要的是，喝完之后，最清醒的竟然是居亦。接下来是我，我本来酒量不错，喝一斤没问题，到了珠海，酒量减了一大半。王龄明显喝多了，但还有能力装没喝多。不知谁建议再去黑沙海滩吃烧烤喝啤酒，大家一致表示欢迎。

于是打车去了黑沙海滩。

下了出租车，顺着嘈杂声和海浪声看过去，就知道左前方是黑沙海滩了。风从那边刮过来，很容易就能分辨出其中的烟味、肉味和腥味。还有和葡萄牙有关的什么味道，甚至还有和十五世纪有关的什么味道。我心里想，那大概是澳门的前世的味道。现在，我一不小心就会想起“前世”。我们梦游般走向几十米开外的海滩——所谓我们，只是我和居亦，我们在挤来挤去的人流中若即若离，走得很优雅，很有水平，既没有趁机腻歪，也没有相互走失。范荷生和王龄在我们前面还是后面，已经无法判断了。接近海滩后空间突然变大了，人更多，空间却更大，人和人之间有了更大的空隙。我和居亦继续往前走，走着走着，竟然停下脚步吻了起来。我微微低头，她微微仰头，嘴对嘴，轻轻地吻在一起。吻之前并没有蓄谋，完全没有说过一句话，也没有递过半点眼神。自自然然就吻在了一起。自然得就像原本长在树梢的一枚果子。当我们已经吻在一起两分钟之后，才发现我们竟然吻在一起。两个人还是向前走的姿势，只是将身子微微扭向对方，扭到便于接吻的程度。也就是说，我们并没有拥抱，连手都没有接触对方。静静地吻了至少十分钟，却没有发展到舌吻，好像不知道有舌吻，不知道有哪样东西比此刻这样的以巧取胜的长吻更好。长达十分钟的时间里，情欲一直都很谦虚，很知趣，既不汹涌，也不减弱。显然，情欲也不见得是最好的东西。偶尔想起过范荷生和王龄，只是心里完全不在乎被他们看见。

吻罢，手拉手继续向前走。

很容易就找到了范荷生和王龄。

两个人呆呆地坐在一把长椅上，一人捧着一大杯黑啤，像举着一枚炸弹。看见他们，我和居亦出于礼貌，把手松开了。他们很自觉，把另一条长椅空给我们。我们毫不客气地走过去，在他们对面坐下来。刚坐下，居亦的一条腿就暗暗向我靠过来，并在我腿上。好在中间是半高不高的桌子，有掩人耳目的作用，遮一遮就行，是否被看见无所谓。旁边的烤炉里红艳艳的，不是明火，是炭火，亮晶晶的炭火一闪一闪，似乎很近，又似乎很远，远的那一瞬间又让我想起前世，刚刚回去过的前世——那好像是堡子上空的星星。摊主忙着烤肉烤鱼烤生蚝，香味扑鼻，可是，我们很难再度兴奋起来。冰镇过的泡沫很厚很厚的黑啤倒是不

错，似乎有解酒的作用，又似乎加重了醉的程度。

没坐多久，就散伙了。

我和居亦好像从海滩飞到了酒店。在酒店的大床上，我们并不急于做什么，一点也不急。我们要做的事情恰恰相反，设法延迟幸福的到来。好像已经等了几十年，终于等到了，不用太急。两人的内心节奏如出一辙，她像我一样饱经沧桑，我像她一样青春年少。梦游般的气质一直在延续，同时又有足够多的清醒。

我们终于做爱了。像两股水终于流在一起，再也分不清你和我。全部感受可以用两个普通的词语来表达：亲切，熟悉。不过，说我和她有多么亲切和熟悉，似乎不准确。应该说，它和它那么亲切，那么熟悉。以至于我和她竟然变得次要了，像它和它的引路人。亲切和熟悉的程度，同样令人忍不住要大声喊叫。为什么必须叫床，这一次我又有了新的理解。后来，她哭了，哭得好委屈，好忧伤。我见过很多人的哭，包括女人的哭，但是，我坚信居亦此刻的哭独一无二。它不是悲伤而是美，美到有明显的催情作用。我想起，我毕竟五十岁了，还是悠着点儿，就把她搂在怀里，抚摩着她，直到她的哭声渐渐小了，不用过渡，变成了满足的笑。

“你真的被催眠了？”她问。

“当然是真的。”我说。

她不吭声，不知在想什么。

我盯着她眼睛说：“我记得第一次见面，你极力怂恿我催眠。”

她说：“我那是开玩笑。”

我问：“你真的认为，催眠像强奸？”

她眼珠子转了转，说：“其实，我担心他先把你催眠了，再把你强奸了。”

我揪揪她嘴巴，说：“你够坏的。”

她说：“我想霸占你嘛。”

我看着她，有些吃惊，说不出话来。

她问：“不可以吗？”

我说：“你呀，你把我的话抢先说了。”

她说：“不行，只能我霸占你！”

我问：“为什么？”

她说：“因为我是妖怪，你是唐僧！”

我笑了，说：“唐僧想抽烟。”

她赶紧说：“妖怪也想。”

于是，我们起来，半裸着坐在沙发上，各自点上烟。我喜欢女人抽

烟，女人嘴里适量的烟味比香水的味道还令我陶醉。不过，我想起居亦的嘴里并没有烟味，这说明她是偶尔才抽一支。我要欣赏她抽烟，所以去了对面的椅子上。她吐烟圈的样子不像是新手，但也不算熟练，吐出的烟圈总是很快就散开了，于是，我教她怎么吐烟圈，我吐出的烟圈像幽灵一样斜斜地从她耳边飘过去，轻轻撞在她身后的窗帘上，撞破了，消失了。她喊叫着，说，好厉害好厉害。我说，我十岁就开始抽烟了。说起十岁，我就想起十岁。因为抽烟被老师看见了，老师把我从课堂上赶出来，罚我站在空荡荡的操场里。大夏天，太阳很毒，太阳似乎盯着我一个人在晒，直到我被太阳晒晕了，摔倒在地上，才被旁边上体育课的一堆学生喊叫着抬回去，抬进老师的办公室。罚我站的老师用冰凉的湿毛巾一遍一遍给我擦脸，很快我就醒过来了，但我还在装，舍不得被人疼爱的感觉。

她问："你在想什么？"

我说："我在想，我的回忆症到底好了没有？"

她问："我也想知道，好了没有？"

我说："我觉得，好多了！"

她问："怎么证明好多了？"

我说："可以回忆，可以不回忆。"

她问："以前呢？"

我说："以前是不能不回忆，就像有人拿枪逼着你回忆。"

她说："未免太快了吧！"

我说："有些病，病症的根源一旦得到揭示，症状马上就消失。"

她说："呵呵，你的口气像王龄了。"

我脸红了，伸出一只脚，搭在她两腿间的沙发上。

她立即摸了摸我的脚，毫不嫌弃。我想起以前曾有女人嫌弃我的脚，因为我有脚气，常掉皮，不让坐沙发，不让上床，是常有的事。

她问："又想什么了？"

我哈哈大笑，说："你眼睛也太尖了吧！"

她说："我是火眼金睛。"

我老实坦白："我的回忆症也许好了，回忆的习惯还在，不小心就会想起什么。比如刚才想起我的三个前妻，两个都讨厌我的脚。"

她说："她们不爱你！"

她竟然抬起我的脚亲了脚背一口，接着又亲了一口，她还咬牙切齿地说："我恨不得把你吃了，一口一口吃了，连毛带皮都吃了。"

我心想，看样子这个女人真的爱我，我想问她"你爱我吗"或类似的

话，又觉得俗套，于是改问：“你猜猜，我的前世是什么？”

她说：“王龄不是说是军人吗？”

我说：“是土匪，而且是土匪头子，杀人如麻。”

她问：“你真的回到了前世？”

我说：“所谓前世，是指前世记忆。我们无法真正回到前世，只能唤醒前世记忆。消失的一切，包括前世，都还保留在我们的记忆里。”

她抬头看了看天花板。

我问：“你不信？”

她说：“很难相信。”

我问：“你想不想知道你的前世？”

她想了想，说：“不。”

我说：“了解前世的愿望，其实是了解自我的愿望。”

她说：“前世太远，太远的东西怪吓人的。”

我问：“吓人？为什么？”

她说：“时间上的远就像空间上的深一样，有点吓人。”

我说：“真有意思。”

她说：“我恐高，也恐远。”

我说：“听说过恐高，没听说过恐远。”

她说：“我也没听说过。”

我禁不住要吻她一下，把刚刚说出“恐远”二字的小嘴，冒着轻烟的小嘴，吻在自己嘴里，让自己相信，这张小嘴如今属于我。在她吸完一口烟，正要吐出来的瞬间我急忙跳过去，准确地吻住了她的双唇，包括半嘴轻烟。

3

天亮后我发现我从背后抱着居亦，她弓着身子，我也弓着身子，好像我们打算永远以这种母腹中的姿势抱下去，一直到死。我轻轻握着她上面的一个乳房，一动不动，在回想两天来发生的每一件事情，每一个细节。我坚信我的回忆症好了，的确好了，但回忆的习惯还在，长期以来养成的回忆习惯恐怕一时半刻丢不了，比如，早晨醒来赖着不起床，先回忆，一点一滴回忆前一天的经历，或者回忆梦境。

回忆的魅力在于有时它比事实还要销魂。回忆中，有些局部和细节会脱离整体，成倍放大。比如昨晚，我和居亦公然站在沙滩上的接吻，当时只有浅浅一吻，没有明显情欲，此刻却不同，我想来想去也想不起我和她是怎么毫无前奏吻在一起的，实在有些不可思议。两个人正在向前走路，没有蓄谋和准备的过程，身高又不同，又没有相互接吻的经

验，怎么可能恰如其分忽然就吻在一起？而且双方都没动手，身体和身体之间保持着一个拳头的距离，只有嘴和嘴挨在一起。不知道回想到第几遍的时候我突然心跳不已，欲壑难填，要和回忆中的居亦做爱。我从后面渐渐抱紧了她。她好像醒了，一醒就知道身后是谁，要干什么，一句话都没说。她并没有急着转过身来先和我拥抱，先看清我是谁，先说说话再开始。她顺势做出的配合不言而喻，自然极了，好像真是昨晚那个神奇瞬间的另一个版本。

　　这次轮到我哭了。不在乎我是不是男人，是不是该哭。想不哭也没办法，眼泪自己已经哗啦啦流出来了。我受不了我们之间的亲切、朴素和自然，就好像刚才才是我们的第一次，昨晚上的亲切、朴素和自然已经陈旧。

　　一看我哭了，她眼神暗了一下，被吓着了，但很快就明白，和她自己的哭没有区别，就安静下来，露出有些迷茫的骄傲和自满。迷茫是因为知道自己做了一件大事情，却不知道是用什么武器和方法做的。这迷茫让我又怜悯又疼爱，我的眼泪更多了，几乎要哭出声来，她不敢说话，用细长柔软的手指给我擦眼泪，左一下右一下，怎么擦都擦不完。这又让我想起我母亲的手指，我母亲的手指是干农活的手指，很粗糙，但亲昵感是一样的。突然，我放纵着自己的软弱和幻想，身体一下子缩下去，把脸埋在她胸前，体会做婴儿的感觉，体会被母爱罩在下面的味道。我不禁有些遗憾，再三回忆我这些年为什么只知道复制母亲的饭菜，而从来没有尝试过回到母亲的怀抱中？曾经遇到过一些和母亲年龄气质相当的老婆子，心里半是甜蜜半是酸楚，大有认作干娘的冲动，但从来没有想象过，像此刻这样，把脸埋在母亲的双乳间。当然，幸亏没有。

　　我们下楼去吃酒店的早餐。

　　我说：“我今天没课，明天下午才有课。”

　　她说：“我有课，但我不回去。”

　　我说：“有课还是回去。”

　　她说：“范院长的课，他应该知道。”

　　我说：“要不要我给范院长打个电话？”

　　她说：“不用吧。”

　　我说：“这下把范院长和王龄给惹了。”

　　她问：“怎么把他们惹了？”

　　我笑了笑，知道她是明知故问，也就不说了。

　　她说：“吃完带你去玩，想去哪儿？”

　　我半开玩笑地说：“去黑沙海滩。”

她说：“昨天不是去了吗？”

我说：“旧地重游啊。”

她突然明白了，脸上微微有些醉意。

我们就真的去了黑沙海滩。

白天的黑沙海滩成为一流的海滨浴场，烧烤摊撤除了，倾斜的半月形的沙滩被仔细清理过，很干净，很平缓，似乎在悄悄呼吸。记忆中的夜色、吵闹和繁华，我和居亦的幽幽一吻，和此刻的沙滩似乎毫无关系。我不小心拉起了居亦的手，向海浪冲洗出的清新一角走去，渐渐有些怦怦心跳。我原本想模仿昨晚上，先不拉手，接吻之后再拉手，但我马上意识到，我们已经做不到不拉手了，就算不拉手也不是昨天的感觉，自己模仿自己都不行。昨天那个吻就更是没办法重来一遍。这说明，历史，无论如何，都是没办法重复的，任何历史都有唯一性。黑格尔说，历史上的事情都会出现两遍。现在看来，这话可能更是黑格尔的忧虑。米兰·昆德拉的话大概更准确更接近事实：这个世界赖以存在的基本点是回归的不存在。孙中山的话像政治口号，其实是大实话：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则亡。我这个悲观主义者一瞬间竟然成长为乐观主义者，坚信以后再也不会出现希特勒、墨索里尼这样的人了，我做土匪头子的那个年代也不会重演。我们找到了传说中的黑色细沙，的确是黑色的，黝黑黝黑，居亦也说不清黑沙是怎么形成的，回到海滩入口处，看了介绍才明白：黑色的海沙来自一种次生矿海绿石，经年累月被海浪击打和冲洗，带到岸边，成为黑色的沙子。海滩旁边有一大片茂密的木麻黄林带，我们手拉手去林子里走了走，就离开了。之后居亦又带我去了大三巴、官也街、葡京赌场。以前都去过，但是，以前没居亦。

在澳门又住了一个晚上，我就回珠海了。居亦坚持送我到关口，在一棵阔叶的榕树下面，居亦说：“先生，我爱你已经五十年了。”我们已经商量好，她不再叫我“教授”而叫我“先生”，我也不叫她居博士而叫她“小家伙”或者“小妖”。我说：“小家伙，你才多大？”她说：“我真的觉得，爱你已经五十年了。”我说：“别提醒我有多老，好不好？”她的脸唰的一红，说：“没有没有，没那个意思。”

我们完全像一对热恋中的小年轻那样一直在相互招手，我想显得老成一些，但做不到，或者不愿那样。年轻真好，恋爱真好，我在心里感叹。我真的忘了我已经五十岁，我觉得我最多三十岁，我想大大方方无所顾忌地爱这个女孩。即将看不见的一刻，她做出把松紧的裤带朝两边拉扯的动作，我立即就看懂了，她提醒我，别忘了减肥。我答应她，回珠海马上开始减肥。从九十五公斤减到七十五公斤。既然回忆症好了，

就不要再自己给自己当母亲，做各种各样的好吃的伺候自己。减肥，写作。重拾那部军事题材的长篇小说，相信它的前世在未来，写下去。然后，把一切献给居亦。

出关了，到珠海了。

从前天的进到今天的出，很像是得到谁的特许，专门去时光机里走了一趟，成功地完成了脱胎换骨。现在看起来，珠海的一切都是新的，天更蓝，海也更蓝，天垂在海里，海映在天上，令人心情舒畅。我一下子明白，澳门为什么显得比实际上更小，主要和海的模样有关。澳门的海处处被切成条状块状，像湖像河像渠，很难有完整的一望无际的海面，所以澳门就显得很小，让人喘不过气。我每次去澳门，都是急着回来，就是为了过了拱北海关好好喘一口气。今天的拱北关口仍然人山人海，但每一张脸都像可以灵活伸缩的高德地图，清晰无比，入关的人更急躁，更拥挤，出关的人更悠然，更迟缓。澳门老人拉着小车子从珠海买了菜回去，脸上的清傲并没有减少，大陆游客成群结队急匆匆走来，身材长相各不相同，但有一样东西好像完全一样，瞳孔，一样的瞳孔，像是同一个厂家出厂的产品，设计者可能不怀好意，让每一个瞳孔只会释放苦涩、焦虑、顺从。更加令我吃惊的是，所有那些瞳孔看上去都像是回忆症患者的瞳孔。原来我并不是唯一的回忆症患者，所有的人其实都是回忆症患者。以前是有组织的忆苦思甜，我上小学和初一的时候，每天有一节课是忆苦思甜课。现在没人要求忆苦思甜了，但忆苦思甜的习惯还在，我自己就经常不厌其烦地向我女儿描述我吃过的苦受过的罪，有时还会不由自主编造一些东西。总之，我们是这样一群人，喜欢用昨天的苦衬托今天的甜，喜欢把昨天的苦放大，把今天的甜也放大，放大苦是为了放大甜。我们总是用苦涩的口吻或者做作的诗意回忆父亲母亲，回忆童年，回忆故乡，回忆逝去的一切。至少有一半的作家是被回忆造就的，散文家的比例就更多一些。那天我也意外明白，我为什么从来不看散文也不写散文，是因为我有回忆症，我对“回忆的语气”，尤其是“由来已久的回忆语气”，过敏到了病态的程度。不小心翻杂志，看见散文像看见蛇一样，要急忙闭上眼睛翻过去。看来我的回忆症症状有待进一步发现。

在出租车上我给居亦发了微信。

居亦久久没有回微信，我竟然心慌意乱。

我笑话自己：混蛋，还真的恋爱了！

回到家，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收起原来立在桌上的母亲的照片，放进抽屉里，眼不见为净。然后把储藏室和冰箱里各种用来模仿母亲厨艺的食材清理掉，有些扔了，有些送人，有些束之高阁。把母亲遗留下

的实物也通通收起来，比如，母亲做的黑色条绒布鞋，我平时只在家里穿，当拖鞋穿，共有五双，现在只留下正在穿的一双，新的几双送给了感兴趣的朋友。再比如，我前两次结婚时母亲缝的被子，有六床之多。里子都是白布，面子是红色或绿色的缎子，被芯是老式的纯棉网套，放了很多年，网套渐渐发硬，如果拆开重新弹一弹，又和新的一样。可惜现在找不到弹棉花的，就算重新弹过，也远没有羽绒被和丝绵被轻巧和舒服，无论如何应该淘汰了，我一直还视若珍宝，现在终于决心要处理了。要知道，它们可是我亲爱的母亲一针一线缝好的，缝被子的某些情景我还依稀记得，我母亲去世快十年了，我现在不是把它们好好存下，而是打算处理掉，哪怕不是回忆症患者，也很难吧。但是，我真的决心把它们处理掉。我对自己说，相信吧，人会死，被子上的手印和体温也会死，被子本身也会死，一切都会死。但是，我有了对一样东西的私心，对爱的私心，我不想说爱也会死，我想对爱网开一面，我想和居亦好好爱下去。

总之，我觉得自己很棒很棒，我决定只留下一床被子，另外五床说好送给小区里一个熟悉的女清洁工。女清洁工去取车子的时候，我把五床被子搬好在院子里，用复杂的心情最后注视着它们。所谓复杂，就像把心拿在火边烤着一样，微微发烫，但可以忍受，我相信这是正常感受，表明我还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不久女清洁工的广西口音在门外响起来："老板……"在珠海，人分两类，要么是老板要么不是，所以对人的尊称就是"老板"。我不想自己抱出去，请她进来自己抱。她一看，都是全新或半新的，问我："怎么不要了？"我说："没用了。"

被子被抱走后，我眼前的大红大绿一下子消失了，令我一时产生了眩晕感，心里有明显的痛快，也有明显的难过，两者互不相让，这大概是眩晕的原因。我立即回屋里去了，我不想理会"难过"的一面，我拒绝"难过"。我回到卧室，准备做另外的事情。柜子被腾空后，要把另外一些东西移进去。但是，我刚走进卧室，就觉得腹部有一根神经突然抽了一下，不多不少只抽了一下，不疼，但麻酥酥的。我赶紧坐在床边，弓起身子，因为，那根神经就像"麻鞭"蘸了水，大大缩短了。我老家海棠，鞭子是用麻绳做的，简称麻鞭。陕甘方言里，形容一个人处在手足无措、狼狈不堪的地步，就说"湿麻鞭"了。这个瞬间，我也湿麻鞭了，我腹部的一根不明神经突然变短了，把我身体的两端狠狠拉向中央，让我好半天头部缺氧，接近休克。这正是我原先回忆症严重的时候，经常会出现的一个身体反应。这种时候，我总是不由自主地想"文化大革命"那些年，被绑成土飞机的地富反坏右。我父亲曾是反动军官，我的两三个堂叔都是地主，我熟悉那种样子。

狗日的回忆症到底好了没有？我不能不问自己。应该说，还是好了。如果没好，拿枪逼着我，我也不会把母亲亲手缝制的五床被子拿去送人。我如果反悔，现在可以追出去再要回来，但是，我没有。我心里的痛快感是明显的，清理旧物脏物以及所有该扔的东西，让人难过，也让人痛快，这是正常的，和回忆症无关。

为了进一步检验我的回忆症是不是真的好了，我故意回忆另一件事情，一件没有发生过但我久久不能忘怀的事情——是一个梦。两年前我梦见我有另一个女儿，是大女儿，名叫小鹤，在武汉上大学，大二的时候从武汉长江大桥上跳下去自杀了。半夜，我从梦中哭醒后，不听劝阻，在家里翻箱倒柜找小鹤的遗物，手机、日记本、碟片、书包、单色衣服之类，都是梦中出现过的东西。尽管我知道，我不可能有另一个女儿，因为计划生育政策不允许我有两个孩子，况且我也没找到任何一件遗物，但我还是觉得，小鹤真实存在过。她曾经是我的掌上明珠，好不容易培养成人，上了大学却毫无先兆地从武汉长江大桥上跳下去了。她是如何一步一步长大，如何度过青春期，我是如何一趟一趟去武汉寻找她的死因，过程和细节有如刀刻。想忘都忘不了，不时地想起来，会伤心欲绝，分不清是真是幻。后来我把这个梦加工成中篇小说《圣地》，发表后有不少读者通过各种途径打听：故事是真的吗？故事的主人公小羽是真人吗？小羽的爸爸是作者自己吗？

此刻，我才能做出正确回答：那只是一个梦。不过是一个梦。

没问题，我好了。我的后半生有救了。回忆症死不了人，但足以搞乱一个人的精神世界。没人知道，过去几十年，我有多么痛苦。

那么，减肥，写作，恋爱！

我马上就开始减肥了，除了不再模仿母亲的厨艺外，我决定戒肉，减少三分之一饭量，晚饭用水果代替，外加适量运动，每天走路一小时。居亦觉得，不再模仿母亲厨艺这一条就足够了，我说不行，我在母亲去世前就已经是胖子，那时是八十多公斤，母亲去世后，又长了十公斤。居亦说，那就先把十公斤减了再说。我说，不，至少要减二十公斤。我说的是心里话，不单单是一时的决心和激情。因为我想通了，我的胖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贪吃，就是一个字，贪。光说“贪”，仍然不准确。贪的心理根源，是饥饿记忆。我早年挨过饿，我们海棠村三年自然灾害时期饿死者过半。后来能吃饱了，再后来还能吃好了，还能奢侈了，自然而然会多吃、贪吃，每次都要吃撑，甚至吃得眼珠子都鼓起来，才肯放下筷子。吃撑了，自己摸着自己的肚子，都觉得满足，觉得幸福，那可真是吃饱肚子不想家。吃饱直到吃撑，把肚子吃圆，把眼珠子吃鼓，不只是身体需要，更是心理需要，是从小养成的甚至是上一世

就养成的饥饿心理在作怪，吃饱吃撑才觉得有安全感，接下来的几个小时不担心挨饿了。所以，我这一类出身寒微的知识分子，一旦做了官，很容易贪污腐化。贪污腐化的心理机制和贪吃贪饱贪撑如出一辙，背后是同一个魔鬼：饥饿心理，或心理饥饿。前面我说，我感谢写作，写作本身没什么大出息不要紧，但是，写作像拴狗绳一样把我拴在家里二三十年。过往那些年代没去做这样那样的弄潮儿，就是万幸。当我成为一个青年作家后，就有人推荐我去做省委书记的秘书，我犹豫再三还是拒绝了。后来有几次当官的机会，每次先是犹豫不决，然后临阵脱逃。事后总会十分讨厌自己当初的犹豫不决，但往往也能原谅自己，因为自己曾经挨过饿。就像去吃饭，点菜前总是犹豫不决，没决心少点菜，以为自己一个人就吃得下一头猪，吃到最后才开始懊恼不已。

我的三任前妻都是城里女子，没挨过饿，所以，她们至少有一点是一致的，都嫌弃过我身上残留的农民习气。有一个甚至公然说："东声，别看你是作家，其实我很可怜你！"这话令当时的我大为吃惊，我根本顾不上多想，出于维护自尊的本能，立即反唇相讥："撒泡尿照照你是谁！"不能以幽默的方式或者温和的方式对待"我可怜你"这句话，就已经表明我身上的农民习气根深蒂固，人家的可怜是有道理的，但是，直到今天我才有这样的觉悟。我肯定错过了很好的一次成长机会，我应该马上安静下来，洗耳恭听，用最大的谦虚和诚意问对方，说说你为什么可怜我，可怜我什么。

说实话，我也经常不管自己有没有资格，一厢情愿地可怜别人。比如在大街上意外碰见一个和我一样胖的人，就暗暗可怜人家，心里嘀咕，唉，又一个挨过饿的人、贪吃的人、管不住自己嘴的人！每当在《新闻联播》里看到那些大贪官被揪出来，贪官们贪腐情节到了愚不可及的程度时，我的心里也只有可怜，可怜！

想通了就好办，心里有坎迈过去就好办。我的减肥就这样简简单单开始了。前三天的确难受，尤其是晚饭前后。首先，不知道原来用来吃晚饭的时间，如今不吃饭，该如何打发。这说明吃饭有另一层意义，吃饭即吃时间，把黄昏，把天黑前后的一段恼人时光，连同饭菜一同吃下去。再洗一洗涮一涮，一天就这样交待了。可是现在，不吃饭，意味着不买菜不做饭不洗锅不刷碗，这两三个小时的时间就成了可怕的东西，睡觉还早，做事也不行，因为不习惯在这个时辰做任何正经事情，于是，整个人像丢了魂似的，心不在焉，无精打采。另外，该吃饭而没吃，肚子最多忍耐半小时就开始反抗，咕咕乱叫，叫个不停，你不理它，它的确没办法，会暂时沉默下来，饥饿感在一点一点加深，变得更柔韧更阴郁。这时候，你如果继续不理会它，它还是没办法，它似乎变

乖了，但是，此时的饥饿感就像一个渐渐在扩大的带状空间，里面爬满最小最小的蚂蚁，它们是这个世界上最小最小的魑魅魍魉，它们冰冷、真实、富有活力，似乎有能力突然抬起你这个大胖子，和你一起离开地面，飞往虚空，飞往一个无须减肥不必回忆的地方。你如果足够有意志，不被迷惑，渐渐你会发现，蚂蚁们其实不在胃里，而在心上。饥饿感来自胃里，更来自心上。胃饿了，心更饿。你如果更仔细更冷静地观察，又会有奇妙的发现：原来蚂蚁不是任何魑魅魍魉，仅仅是我们心里的恐惧，对饥饿的恐惧。恐惧的可怕之处就在于，恐惧是反理性的，恐惧只需要一丁点理由就可以无限滋生，成倍放大，微微的饿会变成可怕的饿，一般的饿会变成要命的饿，克服起来很困难。我估计很多减肥的人就是在这个骨节眼上失败的。

而我没有，我挺过来了。是的，我挺过来了。有爱饮水饱，我承认我有爱的力量。居亦一直在支持我鼓励我。实在饿的时候，我就想居亦，想我和她的那个吻。好像我们没有做过爱，只吻过，而且只吻过那一次，然后就分手了，再也没见面。从那天开始到现在，我一直都有陶醉感，做任何事情的时候都能清晰地感受到陶醉感的存在。似乎那个吻是可以充饥的，饥饿感真的没那么难忍受了。饿得头昏眼花的时候我就给那个吻写诗，不是给居亦而是给那个吻。我打算给那个吻写一百首诗，出一本诗集。直到某一刻我意识到，我对那个吻的念念不忘正好说明了另一种饥饿，爱的饥饿。我其实从来没有爱过，回忆症搞乱了我的精神，令我没有能力和精力去爱，去好好爱一个女人，这一点，在回忆症好了之后才变得更加清楚。即使是我自己，以前也未曾意识到这一点。

一周之后，情况就好多了。

第一周，受不了的时候会像大部分减肥者那样多喝水，用水把胃撑饱，精神就好多了。精神宁愿上当，宁愿把假的当成真的，恐惧和焦虑明显减少。有时候还会早早睡觉，在那些小蚂蚁还没有开始闹腾之前先睡着。睡不着就吃安眠药，安眠药是我的常备药，回忆症时好时坏，说不上哪个瞬间就犯了。如果是半夜犯了，再也睡不着，就得吃安眠药。第一周，最软弱的两三天，天一黑我就上床睡觉了。醒来已是早晨，已是第二天。第二天明显分两半，前一半和后一半：前一半在第一世界，能吃两顿饭，而且能基本吃饱，心理一放松可以多吃几口。后一半是第三世界，随时有饿死之虞。

第二周某一个晚上的某一瞬间，我既没有多喝水，也没有早早上床睡觉。因为，事先约好九点半要和居亦通电话，这之前她有事。等九点半的时候，一开始担心自己等不住，但是，九点左右，我心里突然一

动，觉得肚子里微微发空的感觉和往日有所不同，蚂蚁们集体撤退了，换成一张笑脸，蒙娜丽莎的笑。于是，我也笑了，就在我咧嘴一笑的瞬间，我心里有了一丁点儿甜味。

天啦，饥饿竟然微微发甜！从来没人告诉过我饥饿是甜的！我静静地坐下来，闭上眼睛。我在想，我就是最好的例子，一个挨过饿的人终于衣食无忧后，真的需要几十年才能克服掉饥饿记忆，才能做到不把吃饱吃好看作人生头等大事。有些人甚至一生都无法克服。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特别讲究吃喝，饮食文化十分发达，一个可能的原因，恰恰是曾有过刻骨铭心的饥饿史。我相信，讲排场、好奢华的遥远病因是饥饿记忆。铺张浪费的遥远病因是饥饿记忆。我甚至想，世界上除了饥饿恐惧症，并没有别的病。形形色色的身体疾病和心理疾病，包括超心理学性质的心理疾病，可能不过是饥饿恐惧症的变种。性饥饿不见得就是身体本身的饥饿，更有可能是精神饥饿，常见这样的情况：哪怕天天偷情，还是觉得缺女人。性糜烂性解放有可能出现在自由过多的地方，也有可能恰恰相反，比如，出现在修道院和寺庙。不说那么严重，说实在些，胃里面稍稍发空，肚子微微发瘪，真的会令整个人更清虚更清醒，浊气、匪气和俗气都会大大减少。

哈哈，我东声也有这一天。

九点半，我就把这些体会告诉了居亦。居亦说："我明天过珠海给你庆祝。"我知道她所说的"庆祝"是什么意思。容易脸红，说明她并不是一个自信的女孩，但是，最近的她是有些自信的，至少在我面前有些自信——自信她总能让我如痴如醉。她的眼神告诉我，她别无长物，有这样一个本事就够了。她可以随时来珠海，她有回乡证，有效期十年，可以随时回到大陆，愿待多久待多久。我去澳门则要签证，前往的次数和逗留的时间都有限制。这段时间她已经来过三次了，过了关，我开车接上她，四十分钟就到家了。只是因为要过关，才觉得有点远，其实和一个城市没区别。

我说："你现在就过来。"

她说："我明早有课。"

我说："你又不是没逃过课。"

她说："不是范院长的课。"

我耍赖："我现在就要见你。"

她为难了，不说话，我能猜出她为难的样子。

我又说："过来嘛！"

她说："那好吧，先生。"

出门接居亦之前我打算吃些剩饭，因为接下来我要和居亦见面，居

亦这个妖怪越来越像妖怪，几乎变得贪得无厌了。但是，吃了饭她肯定会闻出来的，而且我也不愿意接吻的时候让她闻到饭和菜的味道，不如吃苹果香蕉什么的！有能力做出这样的一个选择，对我来说，也是殊为不易。我又想起我另一位前妻，喜欢吃水果沙拉、水果什锦，喜欢吃各种精致糕点和加工食品，而我顿顿离不开直接由粮食烹制而成的饭菜。我的早饭都必须是米饭、面条、馒头、包子这些实实在在的“正经食物”，我们难免会因为吃不到一起而发生冲突。当我说“正经食物”的时候，她很不高兴，似乎水果、糕点就不正经，甚至她这个人也不正经。后来她发明一个最温和的骂人的话，她说：“你们都是吃粮食的嘛！”我听得出来，“你们”二字，指的是一个群体，农民和有农民习气的人。而“吃粮食的”，听上去像“吃屎的”。事情坏就坏在我不光有回忆症，还是一个作家，一个曾经写过诗的作家，我心里立即就把“粮食”诗化成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我心想“粮食”二字只适合给它写诗，绝不能拿来污蔑。可以想象，我又一次以十分充足的理由“反唇相讥”，于是，话赶话，激情刺激激情，捍卫对阵捍卫，小小的纠纷就变成了夫妻战争。生活中，不怕有纠纷，不怕有差异，就怕总是要捍卫什么——比如，捍卫“粮食”的自尊。一捍卫麻烦就来了。小则吵架，大则打架，再大则离婚。

此刻，为了一个女人，我心悦诚服地选择吃水果而不吃粮食，想起以前的事情，我禁不住笑了，没有谁是不能原谅的，包括自己。

我停好车，去关口等居亦。

居亦已经出来了，我竟然没看见她，她在我身后，用假嗓子喊了声“先生”。我转过身，抱住她，等着她说我“瘦了”，但是，她只显出毫无心机的快乐样子，一脸看得见的兴奋和甜蜜。我和所有减肥的人一样，以为减肥是天大的事情，瘦上一斤半斤，人人都能看出来，便忍不住问，看我瘦了没有？她看我一眼，坏坏一笑，侧身用乳房顶顶我，小声说，亲爱的，过一会儿好不好？过一会儿我才能知道。想不到我的反应足够快，大大出乎我的预料。我故作严肃地说，过一会儿我要在下面。她一下子惊呆了，睁圆眼睛，显出拿我没办法的表情，好像第一次发现我也会调情。我们直接从出口下了商场，再从商场去了负二层的地下车库。这一段路并不短，一直向下向下，而且曲里拐弯，没人的时候我们会不由自主停下来吻一吻，有时她主动有时我主动，有时两人想到一起了，但是，无论如何都找不到“那个吻”的味道。

到了车旁边，我正要去驾驶座上，她从后面拉住我，像做错事了一样看着我，不说话。我问，亲爱的怎么了？她小声说，我等不及了。我问，在车上？她红着脸点点头。我急忙朝四周看了看，没看见人，我的

车刚好停在一个偏僻死角，灯光也很暗。我说，等等。我从车前面转到另一边，弓身把副驾驶座放倒。她跟过来，说，前面太亮，还是后面好。于是，我先进了后座，我们面对面抱在一起不说话，心里都有些紧张。因为，我忘不了“车震”这个词。随着一大批贪官被揪出来，“车震”开始被人们所熟知，网上有很多车震视频，车子摇摇晃晃，看上去好可怜，也好可悲，让人觉得，人类正是因为能做爱要做爱，才变得如此可怜，如此可悲。如果像猫猫狗狗，不需掩饰，随时随地可以做爱，倒好很多。我只看过一个车震的视频就再也不敢看了，因为，我还没打算禁欲。车子的摇晃频率有慢有快，力度有强有弱，惟妙惟肖地描述了车中云雨的临时、仓促和不安性质，让车子看上去也像是赤裸的，像一个男性的大屁股，但仅仅是屁股，仅仅是做爱这件事情里物理学的一面、动物性的一面——这一面被车子的摇晃无限放大，让人看了不寒而栗，再也不想和任何女人做爱。我甚至觉得，即使上帝（假如真是上帝创造了人）看了，也会觉得被羞辱了。更可怕的是，车子终于静下来的瞬间，突然有人打着手电冲出来，围住车子大喊大叫……“亲爱的，我紧张。”我实话实说。“我也是。”她说。后来我想起了“那个吻”，我告诉自己，做爱不见得是最好的，做爱远非终点，这样一来身体果然放松了，也正常了。

完了之后，她对我耳语，先生，我得回去。我问，回哪儿？她说，回澳门，我明早的课不能不去。我问，你早就想好了在车里？她脸红了，说，是呀。我有些哀伤，说不清的哀伤。她说，咱们再抱抱，十二点前过关就行。

十一点四十，我又把她送回关口。她匆匆离去的身影看上去是那么风尘仆仆，像一个好心的母亲，让我突然明白，刚才在车里我为什么感到哀伤了，因为，我看到了自己的贪婪本性，说要见面就要求人家马上过来，人家没办法，竟然想好在车里把我哄一哄，再赶紧回家。我东声何德何能，凭什么享受如此的宠爱？

我独自开车回家的时候，哀伤的感受还在，我突然感觉饿极了，两臂发软，快开不动车了，很想停车吃一点东西，又怕孤独，孤独显得比饥饿还可怕，一路上无数个灯红酒绿的地方，在我的犹豫中一个一个都闪过去了。

回到家，看到她的微信：“先生，你瘦了！”

我坐着不动，不知道如何回她。

不久另一条微信又来了：“你瘦了，它也瘦了。”

这次我不能不笑出声来。

我知道怎么回她了，只说：“我爱你！”

4

第一个月，成功减肥五公斤。

重要的是我已经适应了新的饭量和新的习惯，多吃反而难受，某一顿不小心多吃了，连当晚的春梦都会变得极为龌龊，一股子浓烈的猪粪气，久久挥之不去。这说明，梦并不是什么凭空而来的东西，梦其实是一种植物，依赖性很强，很娇嫩，梦的土壤是身体，甚至是胃，是整个内分泌系统。所以，要想梦到好梦美梦还得从选择食物和控制饭量入手。后来这真的成了我坚持减肥的秘密理由。另外，每天傍晚坚持去海边走一小时路，回来洗个澡，泡杯龙井，就可以坐下来写作。那部军事题材的长篇小说，似乎可以写下去了。我还是坚信，小说如果也有前世，那么它的前世不在过去，而在未来。写小说的人，是长期生活在迷信中的人，迷信未来，迷信不可能，迷信持久，迷信等待。和迷信打赌，也许输了，也许赢了，但是无论输赢都很快乐。哪怕仅仅靠这种迷信活下去呢。一直以来我就是这么想的，我写的东西不够多不够好，我可以把一部分原因归于回忆症。现在回忆症好了，我没懒惰和拖延的借口了，我应该久久地坐在书桌前来赌赌自己的迷信。

我和范荷生王龄二位恢复了联系，向他们公开了我和居亦的恋爱。他们见多识广，而且人在澳门，对私人生活和个人事务有起码的尊重，所以没有多说什么。相反，他们对我表示了祝贺，祝贺我治愈回忆症，还收获了爱情。

一天，王龄打电话说他在珠海。

我请他来家里喝茶、写字。

他立即来了，还带来一个礼物，我催眠时的录音。

我们一边喝茶一边听录音。

听完录音，我变得内心虚弱、四肢乏力，就好像王龄不是心理医生，而是警察，他向我展示了我曾经杀人如麻的有力罪证。

我问："你猜我此刻的心情是什么？"

王龄看看我，摇了头。

我说："刚才有一个瞬间，我想，我宁愿用回忆症和这一段前世记忆交换。"

王龄并没有完全听懂。

我又说："我宁愿不知道这么多，而继续忍受回忆症的折磨。"

王龄说："我理解你的心情。"

我说："看来，那个民间传说是有道理的，人在转世前要喝孟婆汤，把前世记忆洗干净，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完全是一个新人。"

王龄说：“事实上，过去的一切都完整地储存在我们的记忆里，一旦唤醒，仍然生动无比，如果不唤醒，就和不存在一样。”

我说：“我还是觉得，这在生物学上是讲不通的，如果转世真有其事，人死了之后，到再生之前这个阶段是没有肉体的，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记忆如果不是通过细胞、血液和肉体这些的具体物质，是如何实现储存和遗传的？”

王龄问：“没电话线，为什么能通话？”

我说：“不过，我的理科学得不好。”

王龄说：“荣格的‘集体无意识’，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前人身上的一些东西，后人不是直接得到的，不是靠历史传播，也不是靠血液遗传。所谓的集体无意识，可能早就居住在一群人的大脑结构里面，或DNA里面。还有弗洛伊德提出的‘潜意识’，也说明，人类意识的复杂性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潜意识的解释是，已经发生但并未达到意识状态的心理活动过程。前世记忆正是这样，已经发生，但无法觉察，无法回忆，就像从来没有发生一样。弗洛伊德把潜意识分为两种，一种是前意识，前后的前，大部分时候处在潜伏状态，终究有可能被意识到；另一种就是无意识，接近荣格的说法了，无意识，无法被通常的方法唤醒。在弗洛伊德看来，梦里面包含着最多的潜意识，梦是潜意识的曲折表现和隐晦语言。解梦的人，是能够读懂这种隐晦语言的人。弗洛伊德还认为，精神病人、女人和孩子的潜意识更活跃，是因为他们理智薄弱，甚至精神残缺。”

我问：“我算不算精神病人？”

王龄一笑，不置可否。

我问：“更重要的是，我要不要为我的前世负责？”

王龄说：“道德难题确实存在。”

我又问：“前世的我和现世的我，是不是同一个我？”

王龄说：“这个，我说不好。”

我又问：“前世的我和现世的我，是不是一个道德整体？”

王龄说：“从广义上说，是的。”

我不能接受这个说法。

王龄说：“从广义上说，人类，所有人，无论什么人种什么民族，都是一个道德整体，张三的错误也有李四的份儿，巴勒斯坦人的诉求，也是犹太人的诉求，非洲的问题，也是欧洲的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道主义才有可能被尊重，一个国家才可以接受另一个国家的难民。一个人的前世和现世当然更是了。”

我不吱声，宁愿显得狭小。

王龄走了之后，我重复听那段录音。我承认，我又开始怀疑，催眠后看到的情况是不是我的想象？我是一个作家，一个二十岁就开始写小说的人，想象是我的本能，想象甚至已经是我的大脑结构，甚至已经是我的基因。催眠中看到并经过我的嘴说出的情节和细节，对一个写小说而且当老师的人来说并不难。正如我们做梦，我们的任何一个梦都是那么丰富、细腻，我们是谁，是什么审美、什么职业，我们就会做什么样的梦。梦的类型会有区别，但是梦的质量，梦的仿真程度，总是无可挑剔，任何因素都不缺少，比最严格的分镜头剧本要求做的还要多，几乎合乎上帝的艺术标准，以至于让我们梦醒之后，久久不能相信那不过是一个梦。正如我在小说《圣地》中描述的那样。

再说我身为土匪头子的那个情景，如果它近似于一个梦呢？人被催眠后的意识状况应该无限接近睡眠状态，那么催眠后看到的情景有没有可能是一个梦或者近似于一个梦？况且我从小就熟悉土匪的故事，我们海棠就有几家土匪，我爷爷和伯父就死于土匪之手。海棠把土匪叫剪刀手，不知道为什么，以后要打听一下。杀猪的情景正是我们那儿杀猪的样子。把开水直接往人家肚子里灌，这和重庆渣滓洞给犯人灌辣椒水相似，略加修改就可以。至于建在山嘴上的堡子，我老家到处都有，一个村至少有一个，大部分是明清两代修筑的。大路畔是由海棠和七步镇去县城、去我姑姑家张家店必须路过的一个村子。梦可以随机把任何记忆中的东西拿来作为材料使用，和我写小说一样。和那些更神秘莫测更风月无边的梦境相比，我身为土匪头子的那个情景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当我开始怀疑，回忆症似乎又回来了，腹部右侧的那根筋微微拉了一下，好像它的末端被另一个人抓在手里。当我忘恩负义开始怀疑催眠的瞬间，另一个人的手微微一抖，算是警告我，让我注意，不要好了伤疤忘了疼。

要回忆症还是要怀疑？

我头顶似乎悬着这样一个威胁。

我只好把事情先搁下，专心减肥和写作。几天后我又想，如果催眠后看到的情景真的近似于一个梦或直接就是一个梦，那么梦中的我最应该是一个军人而不是土匪。因为前面提到过的那个原因——我十二岁从甘肃到宁夏，是因为我只要坐在七步小学的教室里，就总会头疼欲裂，头也疼，蛋也疼。而且我眼前总是生出幻象，看见一个旧式军人骑马挎枪，耀武扬威，并且匪夷所思地认为那个人就是我，另一个我。我说过，当时的我根本没有“前世”“轮回”这一类知识。我还忘了告诉大家，四十五岁以前我有一个毛病：每到离生日还有两三天的时候，就开始头疼，生日过后再疼几天，自己就不疼了。四十五岁是哪一年？是我从宁

夏银川调到广东珠海的那一年。到了珠海后，我的好几个病不治自愈，一个就是生日前后的头疼，另一个是鼻炎，还有每年春天必然出现的手部湿疹。听说这种情况很普遍，由于海拔和气候的因素，一些病换个地方自己就好了，所以我从来没有多想。此刻，我才大胆做出猜想：我生日前后的头疼，和距离有没有关系？当初只要一到七步镇就头疼，就有幻觉，一回到海棠就没事了，说明从海棠村到七步镇的十里路在起作用。而生日前后的头疼一直跟到了宁夏，却没跟到珠海，是不是因为珠海更远？我的生日不在寒假也不在暑假，所以近几年我也没机会试验，如果在老家过生日，头还疼不疼？

总之，事情显然不简单。

怀疑和相信都没那么容易。

卷三

1

2015年的寒假很快到了，我决定这个假期回趟老家。整个假期都留在老家，干些该干的事情，而不是忽东忽西跑来跑去。父母去世后，尤其是母亲去世后，我回老家的次数越来越少。母亲不在，家就不像家了。偶尔回去，总是走另一条路，故意绕过县城和七步。绕过县城和小迎有关，绕过七步镇和头疼有关。

这次回去打算特别经过一下县城，包括七步。经过县城，先去张家店看了看表哥一家（姑姑已去世），顺便请表哥带路，去大路畔附近想办法找到催眠状态下看见的堡子。当然，最好是找不见，那就证明催眠状态下的所见所闻真的近似于梦。据说甘谷县大概有三百个古堡，都是明清两代为了躲避兵灾匪患修筑的。至今保存完好，绝不是因为有文物保护意识，而是因为堡墙又高又厚又结实，破坏起来不容易。前不久看见一个消息，甘谷县正在就这些明清古堡申请遗产保护，“三百个”的数目是从有关资料上看到的。选择经过县城就意味着不能不经过七步镇，两者在一条路上。这次不仅要经过七步镇，还要在七步镇住几天，想办法弄清楚我在七步镇总是头疼和出现幻觉的原因。如果幻觉还在，至少要看明白那个军人的长相、身高，看明白他身上的军装以及肩章和帽徽。

居亦也嚷嚷着要跟我去。

她说：“我想看看小说中的海棠。”

我说：“我不能带你回去。”

她问：“为什么？”

我说：“你太小了，村里人会把我骂死的。”

她说：“就说我是你学生。”

我说：“学生更不行。”

她说：“秘书呢？”

我说：“作家不是官员，用不着秘书。”

她说：“反正我要去，跟定你！”

我静静一想，除了没勇气带她，还有另一个原因，我想独自探寻那个秘密。我的前世到底是土匪还是军人？或者既是土匪又是军人？

她问："你是不是不爱我了？"

我发现我心里拒绝对她说："我爱你。"

原来我的老毛病还在，一方面渴望爱和被爱，渴望碰到温柔体贴的好女人；一方面又厌烦二人世界的甜甜蜜蜜、海誓山盟、难分难舍。

她说："看出来了，你不爱我了。"

我已经知道她的身世了，那可不是一般的身世。她的确是重庆人，但是刚出生（还没满月）就遭遗弃，在孤儿院长到五岁时，被一对信基督教的澳门夫妇收养了。养父是中国人，养母是葡萄牙人，夫妇俩很宠爱这个女儿。

她说："你可不能不爱我。"

我还是不想说"我爱你"，至少此刻不想说。

"怎么给你父母解释？"我问。

她高兴了，说："我父母好糊弄，随便找个理由就可以。"

我摸着她年轻的弹性很好的乳房，就像摸着她的身世，心里有一个明确的冲动，爱她，好好爱她，同时，又备感凄凉，甚至恐惧。

我问："你说说什么理由？"

她想了想，说："要么，我给他们摊牌？"

我心里又是一紧，说："不行，还不是摊牌的时候。"

她长叹一声，问："那怎么办？"

此刻，和她的单纯、青春和美貌相比，一切又黯然失色。

我说："亲爱的，听话，明年暑假带你去。过年，你最好陪在父母身边。"

她终于动摇了，她并非那么固执。

于是她要给我"送行"，让我给她脱衣服，她貌似无意地显示着对自己身材的自信和适度的狂野。当我们重新变得不分你我之后，我第一次发现，我们之间的亲切感，首先是纯身体纯动物的亲切感，其次才是灵魂的，就好像灵魂窃取了身体的果实，却后来居上，大抢风头。我们之间总是这样，每一次做爱，都会惊讶肌肤和肌肤、骨头和骨头之间有取之不尽的亲切感。做完爱又会迅速忽略，因为亲切感这种东西没有特征，太普通，就像夏日凉风，随处都有。

居亦又哭了，哭得比任何一次都厉害，好像我这一走再也不会回来。当我已经知道了她的身世后，她的哭有时候会让我很不安。

2

我坐飞机从珠海到兰州，然后借上朋友的越野车，驱车三小时，回到甘谷，回到张家店的姑姑家。表哥早就当了爷爷，他的孙子孙女已经

是我和小迎当年的年龄。晚饭后我一个人出来，走出比当时大了几倍的村庄，走向不远处的小站。小站也比当时大了很多，新修的楼房比乡村建筑更简洁大方，就是一个富有国家的偏僻小站应有的模样。月光下的铁路还是当时的走向，向北，是我开车回来的方向，前往兰州、西宁、银川、呼和浩特等地。向南，先是天水，再是宝鸡、咸阳、西安，再远是成都、重庆。我第一次发现，我老家离居亦的老家重庆并不远，坐火车沿宝成铁路可以直接到。下次居亦来，可以陪她回重庆看看，不知她有没有愿望找到她的亲生父母？站台上干干净净，并不像记忆中那样，总是停着一列又长又黑的货车。一九七五年五月的一个晚上，月亮刚好在头顶偏西的地方，姑姑把哥哥、嫂子，他们的第一个孩子，还有十二岁的我，送到一辆拉煤的货车上，逃离了故乡。现在看来，故乡，更像是一个道德存在，而不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要么被迫逃离，要么衣锦还乡。当初的确是被迫逃离，为了让我继续上学，父母做出了胆大包天的决定，让哥哥和嫂子两个壮劳力带上我，偷偷跑掉。当时“文化大革命”并没有结束，谁也不知道哪天结束。真想不通，父母为什么认为我必须接着上学？因为头疼，没法在七步小学读书，那么，像三个哥哥那样回来拉倒，放羊，干农活，很简单。再说，父亲还是被专政的对象（反动军官，马鸿逵的骑兵营长）。至今我也想不通父亲和母亲是凭什么有勇气有信心让我们跑掉的。几十年后我回来了，说衣锦还乡当然是自作多情，一个写过几本书的作家，在乡亲们眼里连个处长都比不上，甚至不能和一个有实权的科长相提并论。把衣锦还乡换作千疮百孔倒是更合适。如果千疮百孔有些矫情，那我就说说当时的真实感受。我走在铁轨上，前往兰州银川的方向，走了几百米，又转身走回，其时我面对的正是所谓故乡，我心里冒出一句话：出去几十年了，好像什么都没干，要说干了什么，那就是离了三次婚，有了两个女儿。注意，是两个女儿而非一个。包括从武汉长江大桥上奋然跃下的大女儿小鹤。

我惊出了一身冷汗。

我坐下来，点上一支烟。

屁股下的铁轨渐渐开始发热。

我早就通过车站后面的山形做出判断，此处正是小迎被两个康拜因夹死的地方。货车的后面是车站，车站的后面是一座山，山嘴上有一块红色巨石，像一头牛静静地卧在那儿。当时，长长的货车就像抽筋一样突然动了两下。干净凶狠的两下。大地深处受到的震荡，到现在还隐约可辨。受伤的空气，到现在还散发着怪味。血从车厢里靠近村庄的这一侧落下来，打在铁轨上，先是一滴一滴，接着就连成线，一条直直地抖动的红线。我立即就想到了小迎，相信那是小迎的血。去车厢里捉迷

藏，是我的馊主意。小迎，那么生动的一个人，被我的馊主意害死了。小迎有些霸道，和我们说话，总喜欢弓着身子，像小鸭子要飞起来的样子。所有这些，都死了。我和她的吻，也死了。

那算不算我的初吻呢？

此刻我有些怀疑了。

因为，那时候我们才十岁左右，屁都不懂，吻了半天，没多少感觉。小迎如果没死呢？到了十七八岁，我们如果还有机会拥抱和接吻，那么，前面的吻就算是初吻。如果我们后来还有幸结婚生子，那么，十岁那个小小的吻就更是值得再三讲述。这就是历史，往往是后来的事情决定了前面的事情应该如何书写。

对不起了小迎，我认为，四十年以后，在澳门的黑沙海滩，我和居亦的那个吻，才是我的初吻。因为，那个瞬间我才算一个性成熟的男人。你死得那么早，不知道我有回忆症，回忆症不是病，死不了人，但是，它阻碍了我的成长，推迟了我的成熟——尤其是性成熟。我的相当一部分精神和体力用在回忆上了，身体和精神的成长，比别人至少慢了三拍甚至更多。二十八岁以前，我一直拒绝谈恋爱，因为我心里有你，我认为你就是我的恋人，一辈子的恋人。我不在乎你是不是实际存在，不在乎能不能和你耳鬓厮磨，我只要回忆，有回忆就够了。二十八岁以前，即结婚以前，我没有接触过任何一个女人。那时候我身高一米七六，体重五十公斤，形单影只，面色苍白，每天写诗，写情诗，所有的情诗都献给你。大三那一年，出过一本油印的诗集，题为“献给小迎的情诗”。

小迎，我可不是专门来向你表功的。我是来请求你原谅的，如果不是我那个自作聪明的馊主意，你不可能死。小迎，你的死绝非没有理由。绝非没理由就是有理由。强调没，是在回避有。我没有直接杀人，起码间接杀了人。

小迎，对不起！

小迎，你还在这个地方吗？

小迎，你还在吗？

3

我没有劳烦表哥，而是自己去了县委宣传部，找了个熟人，弄到一份为申请物质文化遗产准备的资料，题为“甘谷：千堡之县”。

前不久，县委宣传部派人对全县古堡做了一次专门普查，这个资料就是普查小结。原来，古堡的数量不是三百座，而是一千三百多座。

资料上有下述内容：

甘谷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天水市西北六十三公里处，渭河由西向东贯通全境，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先秦时就有车马大道，是北上兰州、远赴西域、东去长安、南下西蜀的唯一要道，是唐蕃古道的必经之所，也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要一段。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就有先民繁衍生息。西周时为秦地，周庄王九年（秦武公十年，前688年）置冀县，为全国最早建县的地方之一。北魏称当亭，北周称冀县，唐武德三年（620年）为伏羌县，民国十八年（1929年）更名为甘谷县。

正因为地理位置特殊，甘谷县自古以来也是兵家必争之地，战乱频仍，烽火不断，特别是明清两代和中华民国前后，兵祸之外，又兼匪患。本地土匪以及南来北往的各路盗贼，令社会极度动荡，百姓穷蹇无奈，只能各求自保，在高山险要之处或川台平旷之地，修寨筑堡，成为风气。据统计，全县寨堡总数竟达一千三百余座，平均一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就有一座，成为名副其实的“千堡之县”。

这些寨堡当地人称之为堡（bǔ）子，以四方形为主，另有不规则形、三角形、圆形、梯形等，大多依地恃形而建，易守难攻。大小形制，以七步镇李八爷堡为例，东西长66米，南北宽60米，建筑总面积2570平方米，可使用面积3.6亩，外墙高约10米，含女墙约1.2米，堡墙厚6.4米，夯层6至8厘米，东南角和西南角墙顶各建有望楼、炮台和角墩，墙下原本有环壕，后填平。

文中提到的李八爷堡我知道，离七步小学不远，当时是七步粮库，里面的老建筑拆光了，四周全是新建的圆形库房。我跟着交粮的大人进去过几次，还背着小袋粮食从长长的斜梯上走上去，跳进一眼望不到边的粮食堆里，将身子一斜，同时松开攥紧袋口的手，肩上的重量就像水银一样突然滑下去了。粮食是刚晒干的，阳光的味道很足，加上尘土的味道，集中起来，一时散发不出去，毒药一样令人头晕耳鸣。

我们海棠村有两个堡子，上堡子和下堡子，但资料里只能找到面积较大的上堡子，有编号，有图片，有简单的文字说明，下堡子则根本没提。这说明，特别介绍的堡子只占少数，要么面积大，要么有特点。好在后面附着一张全县堡子的分布图，密密麻麻，多如星星，遍布全县每一个角落，有村庄就有堡子，往往一个村庄有两三座堡子，有些在村子里面，有些在村庄附近。我特别看了大路畔周围十里路以内的堡子，至少有四五十座，举例介绍的，有四五座。圆形且建在山嘴上的堡子有八九座，但是，它们都紧邻村庄，迅速被我排除了。土匪的据点一定是远离村庄的，至少不会紧挨着村庄，这是可以肯定的。我在催眠状态下也

没看见堡外有任何房屋，房屋都建在堡子里。

我先开车到了大路畔。

从县城到大路畔只用了二十分钟。

我把车停在路边，熄了火，往口袋里塞好几盒烟，下了车。我在车上已经看见，前方的十字路口很热闹，较远处的墙根下是一些站着说话的年轻人，最近处是三个安安静静的老人，两者之间有一堆吱吱喳喳的女人娃娃。他们一致抬头看我和我身后的车，奔驰G 500和“甘A”的车牌号显然引起了他们的足够重视。

我向三个老人微笑着走去。

我在他们旁边停下来，给他们递烟，点烟，然后我也点上烟，蹲在他们前面。三个人中，带茶色石头眼镜的一个显得更开朗一些。

我对他说：“我打听个事。”

他连忙点头，说：“好，好。”

我问：“你们这附近的堡子，最漂亮的是哪一个？”

他说：“堡子？没娇没丑，都差不多。”

我又问：“最早的是哪一个？”

他说：“听说最早是明朝万历年间建成的，在另一个庄子。”

我心里一喜，碰到了一个识字人。

我说：“那么早啊，有三四百年了。”

他问：“这些堡子还有用吗？”

我装腔作势地说：“可以申请物质文化遗产。”

他有些兴奋，说：“好事，给钱吗？”

我说：“国家肯定会花钱保护的。”

他嗓门突然提高，几乎在喊：“国家花十块钱，有九块进了干部口袋。”

我笑了，并向他频频点头。

稍后我又问：“有没有一个堡子建在山嘴上？”

他说：“有呀，不止一个，有不少。”

我用两只手比画着说：“堡子建在山嘴上，房子建在堡子里面，堡子外面没房子。”

他没听明白，有些疑惑。

我又说：“只有堡子，没有庄子。”

他说：“没庄子就没堡子，有堡子肯定有庄子。”

我说：“听人说有一个。”

他耐心解释：“庄子是庄子，堡子是堡子，没有把堡子当庄子的。平时住在庄子里，土匪来了，残兵游勇来了，才临时躲进堡子。”

他提到了土匪，我趁机问：“你们这附近出过土匪没有？”

他说：“小打小闹的土匪村村都有。”

我问：“有没有大一点的土匪？”

他说：“我们这种小地方出不了大土匪。地方多大人多大。人家尕司令是大土匪，张五十四是大土匪，水泊梁山的宋江是大土匪。”

接下来又随便说了些话，我就起身离开了，开车从他们旁边经过，继续向北，沿着渭河的支流——清溪河河谷一直向北，前往七步镇。一路上至少有二三十个堡子从眼前一闪而过。回到甘谷，根本没办法不看见堡子。我突然想，一个总面积不过一千五百多平方公里，目前的人口也才五十多万的小县，竟然有一千三百多座坚不可摧的堡子，差不多一平方公里就有一座堡子，这是不是有些荒唐？再说甘谷向来算不上富庶之乡，渭河两岸的农业，古道两旁的商业的确还不错，但更多的地方是山地，十年九旱，吃饱肚子都不容易，哪有什么余粮、细软，甚至金银财宝供南来北往的残兵游勇和大小土匪们再三抢掠？修筑堡子，心理安慰的意义和象征意义应该更多一些。建一个坚实稳固的堡子放在旁边，早出晚归都能看得见，相信坏人来了有地方可躲，吃饭睡觉都觉得安心。所以，建堡子的风气最初可能的确和兵燹匪患有关，但是，蔚然成风的另一个隐秘根源应该是心理安慰，或者是赶时髦。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时髦，现今的时髦是，有钱没钱先盖一座二层或三层小洋楼，把原本应该是厕所内墙的光滑材料，变成楼房外墙的唯一装饰，家家一样，毫不避讳，没有美学追求倒可以原谅，一点个性诉求都没有，好像所有人的同一个内脏早就被统一摘除。我心里有了一个恶毒的念头：千堡之县应该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才对。

半小时后，到了七步镇。

我要不要先回海棠？

如果回到海棠，肯定连续几天都抽不开身。不仅是因为我好几年没回来了，更是因为大家会踏破门槛，缠住我让我写字。在老家，我的字比我的小说出名。他们把我叫“写家”，不叫作家。写家，主要指写字的人，字写得好的人。写家的地位高于作家。作家写的那些东西，少不了男盗女娼，老百姓不喜欢。

我决定先不回家，留在七步，故意挑战一下故乡这个“道德存在”。从几千公里的路上回来，还剩下最后十里路了，却不赶紧回家，这当然是挑战。不过，能做出这样的挑战，也不简单，再一次说明我的回忆症的确好了，至少好了很多。如果是以前，不可想象，已经到了七步镇而不回家。以前，回到家首先要做的事情肯定是先去母亲的坟地看一看，烧个香磕个头，再另选时间去父亲的坟地。回忆症最为厉害的那段时

间，我真的想辞了职，什么事都不干，在母亲的坟地旁盖一间只够容身的小房子，一个人住在里面，回忆母亲一生中的点点滴滴，写一点回忆文章。说起母亲，顺便再汇报一下我的减肥。出门在外，我依旧坚持不吃肉不吃晚饭，控制饭量，每天走路。这几条已经差不多是我的新习惯了。但是，最近这些天做的梦，至少有一半和吃有关。梦中的我，厨艺高超，锅铲飞舞，像变戏法一样给自己炒各种稀奇古怪的菜，多半是大鱼大肉。有时候明明睁着眼睛，竟然也在做炒菜的梦。有时还尝试用适量的意识干预自己的梦，把菜炒成这样，而不是那样。比如，母亲做红烧肉是放醋的，这一点和很多人不同，于是我要求梦中的自己，在红烧肉出锅前滴一点醋。这么说来，我的回忆症好像还在，没好干净，要警惕。

我向路人打听，七步最好的旅社在哪儿，有人告诉我在马务巷。我当然记得马务巷，靠近清溪河，在李八爷堡的北面。找旅社的路上，我大致看清，七步变化不大，老街道老建筑保存完好，都还是旧时模样，有些门楼被重新刷了漆，显得又老旧又艳丽，街上半是本地人半是游客模样的人，还看见了几个外国人。

经过挑选，我住进北山客栈。

这是一座砖木结构的老宅院，据说开业不久，看得出不久前刚刚修补过，部分门窗和廊柱是新木料。收费不高也不低，一天一百三十元。整个院子，四面都是两层的砖楼，北面临河，南面向街。我选择住在二楼最北侧的一个房间，屋内很干净，卫生间也很干净，阳台底下就是清溪河，可惜河水很小，而且结了冰。河水之小，我并不惊讶，因为海棠村也在清溪河边。我离开海棠之前，清溪河里的水一年四季都是满的，下河游泳会担心淹死。淹死人的事情的确时有发生，冬天在宽阔的冰面上滑冰、打陀螺，是难忘的儿时记忆。而现在，清溪河常常会断流，河水最大时也不及当年的一半。

洗了澡，躺在床上，想起近在咫尺的海棠，心里很不踏实。更重要的是，躺了几分钟，突然想起此行的目的，同时也发现头没疼，一点没疼，闭上眼睛仔细感受，还是一样，脑海里安安静静。而且眼前也没出现任何幻觉，没看见那个骑马挎枪的人。我不知道应该庆幸还是应该失望。我想，也许天黑后会不同。

我戴上墨镜，下楼来到街上。怕碰见熟人，所以戴了墨镜。海棠人也有长期在七步镇开铺子摆地摊的，古来如此。门口的这条街就是马务巷，马务巷可能的确和“马务”有关。有传说，整个清溪河河谷和南北两山曾经是秦国的养马场，后来，在唐宋元明等各个朝代，此间都负责给朝廷驯养战马。马务巷还是以前的石板路，整条街随着清溪河的弯曲而

弯曲，不宽，但很长，大概有三千米。我假装成外地游客，说着普通话，一个铺子一个铺子地看过去。所有的商品都明确指向外地游客，这足以说明七步镇已经是知名度不低的一个旅游目的地。古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要商埠、伏羲故里、千年古镇、得到完整保存的古建筑，这些历史和文化元素经过着力打造，成为亮点。我从这边走过去，再从那边走过来，看到了人们能够拿出来买卖的所有东西：中药、花椒、辣椒、苹果、核桃、樱桃、麻鞋、草编、毛线、腊肉、酸菜、咸菜、粉条、粉丝……正是因为杂乱零碎而让整个一条街显得满满当当，洋溢着乡野气息浓郁的诚实和温暖。我碰到了五六拨游客，注意听他们说话，一半是附近的口音，一半是陕西、青海、四川甚至港澳台的口音。

随后我又特别去了七步小学，我念过几天书的地方。在七步小学校门口，一瞬间，我似乎有些头晕，不是疼，是晕，和晕车的感觉相似，我急忙扶住一棵柳树，微微闭上眼睛。好像也出现了我想要的幻觉，没错，和当年一样，一个人骑在马上，威风凛凛的样子。但比当年模糊多了，仅仅是一个剪影，黑白色，黑色也接近白，看不清任何一个细节，人的长相、衣服的样式、帽徽肩章都看不清。另外，我也实在说不清，这个剪影是此时此刻刚刚出现的新幻觉，还是我对以前那个旧幻觉的回忆。

附近有人走来，有些面熟，我急忙闪开了。天近黄昏，我打算找家饭馆吃些饭，开着车跑来跑去，活动量很大，肚子早在咕咕叫了。要了一碗浆水面，外加一份酱猪蹄、一份虎皮辣椒、一份炒鸡蛋、一份小咸菜。浆水面并不意味着简单，而是讲究。这是典型的海棠吃法，也是母亲喜欢给我们做的。前面说过，我学会了母亲的所有厨艺，自己装扮成母亲喂养自己可怜自己，包括浆水面。浆水面的关键是浆水，浆水我也会做，珠海没有苦苦菜，经过再三摸索，我用一种名叫青麻叶的白菜顶替，再加上芹菜、白萝卜和莲花菜，味道很不错，几乎可以乱真。四个小菜先来了，减肥前那种可以吃掉一座山喝掉一条河的冲动又出现了。突然，我特别想“喝两杯”，便要了三两老家人常喝的秫秫（高粱）酒。问了饭馆的WiFi，打开微信，一边喝一边给居亦发去照片，以示坦诚，并向她解释，跑了一天，晚饭不能不吃了。她肯定在忙，回了一个吐舌头的手机表情。我对手机表情没有好感，每次看见任何人发来的任何一种手机表情，都会全身一麻，但每次都忍了下来。居亦什么时候不回几句话，我心里就一直处在等待和担忧中，我也借此知道我仍然爱着居亦，好像我随时有可能见异思迁。我慢慢吃慢慢喝，一直到电视里的《新闻联播》开始了。

每天都少不了死人的新闻，《新闻联播》的最后部分好像总有自杀

式炸弹袭击，早先是一年一次，后来是一月一次，现在几乎每天都有。

今天是阿富汗，首都喀布尔，闹市区，一家法国餐厅，自杀式汽车炸弹袭击，两名无辜的用餐者当场死亡，十五名阿富汗人受伤。

用餐者，正在用餐，突然死了。

“他妈的，这样的死，对死者来说毫无道理。”我心里念叨，我知道这念叨仅仅是回忆症留下的思维习惯，和回忆症已经没有关系。

我对自己的麻木已经习以为常。

如果是以前，这可能是我光荣地坠入回忆的一个机会，我会想象我是其中一个用餐者，正在异国他乡和一个陌生女人吃饭，为饭后领她上床暗暗下着功夫，突然汽车破墙而入，强大的气流把我和面前的女人一同送上了天堂。

如果只是此刻这样的事不关己的一瞬间的联想，那就好办。坏就坏在，回忆症患者的我，总是始于联想，终于回忆，我会实实在在坠入回忆，一遍一遍、一点一滴地回忆事情的前因后果，直到被新的更值得回忆的内容取代。

此刻我还推断，我的回忆症，一方面的确是一个不轻不重的顽疾；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我对遗忘之普遍做出的本能反抗，认为这个世界太习惯于遗忘，人们太习惯于遗忘，所以反而得意于自己有回忆症，偏偏不去治疗。

2001年9月11日，后来称作“9·11”的事件发生了，我也是在当晚的《新闻联播》里看到的。当时我正在和一个女企业家聊天，准备给她写一篇五千字的报告文学，写好后可以从杂志社拿五百元，从女企业家这儿拿五百元。在当时，一千元稿费是一笔大收入。可是，那篇报告文学终究没有写出来，因为我从此像坠入地狱一样坠入了回忆。回忆自己在第二架飞机上，即美国联合航空公司的175号航班，带着老婆孩子，一家三口高高兴兴地从波士顿飞往洛杉矶，却毫无预兆地变成了纽约上空的一抹轻烟。我知道这么做很傻，这是最标准的用别人的豆子炒烂自己的锅，但我做不到不这样。当时我还不知道世界上有一种病叫回忆症，只猜测自己可能是一个有潜力的作家，天生懂得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至少是多愁善感，有同情心，喜欢长久地沉湎于回忆。不仅回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还回忆别人的事情，把别人的事情偷过来加以回忆。回忆症对我的折磨之巨，我自己也是在回忆症痊愈之后才渐渐认识到的。今天的认识又有所加深，痛苦和痛苦是没办法相互体谅的，自己的痛苦自己本人也不一定能够体谅，尤其是当痛苦结束之后。不能体谅，是因为我们不在别人的地狱里或者已经从自己的地狱里幸运逃脱。地狱和地狱也是没办法相互体谅的。地狱的最大特点恐怕并不是

皮肉和灵魂之苦，而是皮肉和灵魂之苦的独特性。呵呵，此刻在距离家乡最近的远方，我却意外看懂了什么是地狱。

居亦终于说话了，她问："你爱我更多还是我爱你更多？"

我心想，又来了，到底是小女孩！

我心里烦烦的，我迟早要迎合她，但可以拖延一下。

我怎么说其实没选择，我说："当然是我。"

她立即回复："不是，是我。"

我继续敷衍："怎样证明你爱我更多一些？"

她说："不过，我只比你多一点点。"

我有直感，接下来，她又会说出让我吃惊的什么话了。她总是这样，一个很俗气很老套的话头，说着说着就会翻出新意，大显风月。

我问："多多少？"

她说："多你一天减掉的体重。"

我笑了。

我说："你在提醒我减肥。"

我很不满意我的回答，和她相比，我真是愚蠢至极。

她回了一个手机笑脸的表情。

我全身禁不住一麻。

我结了账，回到旅社。我早就知道老家人自酿的秫秫酒厉害，所以只要了三两。上楼梯的时候，知道自己多少有些醉意了。我懒懒地躺在床上，再一次想起这是离海棠仅仅十里路的地方，觉得又抱歉又新奇。这时突然想起王龄的话，他在介绍弗洛伊德的时候说，精神病人、女人和孩子的潜意识更为活跃，因为，理性薄弱或理性残缺。我想，应该加上醉酒的人。还应该加上吸毒者。我的意思是我应该喝更多的酒，我的量，喝七八两可能刚好，再多就会倒下，再少——像现在这样，又重，又倒不下。在宁夏的时候，有一次喝多了，回到单位，以为院门锁了，只好翻墙，三米高的墙，不知怎么翻的，轻松翻过去了，落在院子里还站得稳稳的。从里面回到院门口才发现，院门的侧门是开着的。第二天再看院墙，看来看去，结论只有一条：不借助外力是绝对翻不过去的。

我终究没有下去再找酒，看了几页书，竟然很快就睡着了。感觉一晚上都在做梦，做梦的时候心存感谢，感谢这些梦——每一个梦，好像都在用一种不难理解的隐晦语言向我揭示我渴望知道的秘密：我曾经是谁？那个骑马挎枪的人是谁？在七步镇我为什么会头疼蛋疼？那个建在山嘴上的椭圆形堡子到底在哪儿？

醒来之后，任何一个梦都想不起来了，最近的一个梦同样想不起来。脑海里空空如也，床上也空空如也，房内只剩下一些搏斗的气味。

灵魂和肉体搏斗了一晚上留下的气味。两个气味搅和在一起，变成一种难以描述的腥味，但灵魂的气味，有一部分似乎拒绝被混淆，让我想起晒干的甘草的味道，有点辛，又有点甜。整整一晚上，辛甜的灵魂再三做着殷勤努力，试图冲破肉体脱颖而出，把全部秘密告诉我。然而它失败了。它斗不过肉体。肉体上遍布着大大小小的缝隙，没有一个是开给灵魂的。

对我来说，也算新鲜。以前我总会牢牢记住一堆梦，至少一个梦。印象深刻的梦，会连续很多天都忘不了。最极端的例子就是小说《圣地》里的那个故事。醒来后，翻箱倒柜满世界找大女儿留下的痕迹，哭得一塌糊涂。

怎么办？我问自己。

我来到阳台上，点上一支烟。

怎么办？我再一次问自己。

我坐在一把椅子上，清楚地感觉到，自己此时有多么沉重。显然，自己的肉体是自己的全部。肉体之外并没有另一个自己。肉体的重量就是“我”的重量，两者完全相等。我是谁？我曾经是谁？这样的疑问不过表明我还活着，这具臭皮囊还健在。它用血肉养育着我的疑问，养育着我对肉体的轻蔑，对灵魂的仰慕。当它死了，一切疑问一切偏见也将消失。最被轻蔑的东西，最伟大，事实可能正是如此。除了肉体，还有什么？什么也没有。什么潜意识，什么超心理，什么前世，什么灵魂，什么自我，这一切都不过是肉体本身的一部分性质，肉体能品尝酸甜苦辣，同样会发出疑问，产生幻觉，仅此而已。曾经的那个幻觉，大概仅仅是幻觉，一个年轻军人骑着一匹大马，挎着手枪，威风八面，这很有可能就是我印象中的父亲，因为父亲正是骑兵，解放那一年父亲是马鸿逵贺兰军的一名骑兵营长。杨得志的部队从中卫中宁一路打过来，正在快速逼近银川，在大坝、小坝一带负责阻击的贺兰军早已人心涣散，无心恋战。某一日半夜，身为营长的父亲打了个盹，睁开眼睛，发现所有的士兵和战马都跑光了，只剩下一大堆枪。父亲一个人守着枪，一直等到次日下午，杨得志的部队来了之后，父亲用一堆枪换了一份投诚证明，不久就和母亲骑着一匹白马回甘肃了。半路上，投诚证明和钱包一同被小偷偷走了。历次政治运动中父亲就仍然是反动军官。这样说来，我幻觉中的军人偏偏也骑马挎枪，难道和心理暗示无关？我从小听父亲讲了很多这样的故事，马鸿宾马鸿逵卢忠良马全良马敦静这些名字，我如数家珍。

但是，至少有一个出入让我的疑虑显得有些牵强。父亲是骑着一匹白马回来的，村里人至今还记得那匹白马，它是在村里老死的。况且，

父亲说，他的一个营全是白马，被称作白马营。每一个营只有一种颜色的马，另有黑马营、红马营、花马营。我从小就幻想我长大后也要当骑兵营长，而且要当白马营的营长。

幻觉中的马却是一匹红马。

无论如何，它都应该是一匹白马。如果那是印象中的父亲，应该是白马。如果是想象中的我，更应该是白马，梦幻一般的白马。

4

我并没有马上离开七步镇。我似乎喜欢上了在家门口流浪的感觉。第二天我继续戴着墨镜，在七步的大街小巷转来转去。以七步小学为中心，向东西南北每一个方向走去。七步镇本来就不小，规模并不比一座一般的县城小，现在就更大了。马务巷这边的老街和老建筑基本上是原来的样子，破坏很少，这足以说明七步是一个古风犹存、斯文深厚的地方。有三座堡子，每一座都是大堡子，比海棠的两个堡子大多了。还有八座大宅院，最大的一座是李八爷家的，叫“进士第”。和李八爷有关的遗迹遍布七步镇，李八爷堡子，李八爷桥，李八爷书院，等等。李八爷，原名李以俊，排行老八，道光年间的进士，曾任陕西旬阳、旬邑等地知县。进士第我也进去看了看，顺便当了一回游客，以前的确没进去过。按说七步镇也算是我的故乡。七步镇的很多宣传材料里，提到“当代杰出人物”时，我也忝列在内。七步的每一个字画铺里都挂着我的字，据说都卖得不错。可是，我就是不情愿把七步也看作故乡，在珠海向人介绍，说我是甘肃天水人，在兰州向人介绍，说我是天水甘谷人，在甘谷向人介绍，说我是七步海棠人。如今人在七步，只觉得海棠才是故乡。可见故乡这个概念是越来越小的，直到小到一个村子、一座院子、一个母亲。

故乡其实是一个出口。我们通过一个具体而微的出口来到了这个世界上，于是我们一生都忘不了那个出口。我们以那个出口为故乡。故乡的大小在变，作为圆心的出口永远那么小。为什么当我们回到故乡或接近故乡时总是免不了有些哀伤有些难过？是因为我们无限接近出口，无限接近本质，无限接近疑问。我们对自己的来和去无能为力，我们对来和去后面的黑暗一无所知，我们实在不能不哀伤，不能不难过。当母亲也去世了，那个圆心将变得游移模糊。我也才能做到，不急着回去。其实，没有了母亲，就算身在故乡，也像一个流浪汉。说起母亲，我真的好想重新成为回忆症患者。我好后悔找王龄博士治愈了回忆症。此刻，我认为有些疾病是不该被治愈的。待在疾病里让人觉得安全和满足。我们的灵魂也许就藏匿在某一种疾病里。也许疾病才是我们的故乡。

从早到晚我不停地转来转去。

遗憾的是，今天连头晕的感觉都没了。在七步小学，在七步镇的任何一个角落，我都正常极了，不再头疼不再头晕不再出现任何幻觉。昨天那个剪影可能是我和“那个幻觉”的最后一面。看来，那个幻觉，也有它的寿命。它也有死掉的一天。它可能是一种能量，一种隐秘的能量，它会产生，也会消失。时间的延伸、空间的改变、人流和信息流的增加，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促使它消失。能量守恒定律是就总体而言的，但是，任何一个个别的特定形式的弱小的能量，它会出生，也会死亡。它转化成别的东西，它融化进总的能量中，这是更有高度的计算方式。而我更愿意固执地认为，它死了。我的那个幻觉，它死了。以后我只能“回忆”它了，直到我也死了。幻觉中的那个人到底是谁？现在我比以前任何时候更想弄清这个问题。

我打算请人帮忙。我必须如此。

我想到的第一个人是小学同学蒲霞。蒲霞是七步中学的老师，从天水师范毕业后回到七步镇当老师，目前大概做了奶奶。除了五年级做过几天同学之外，后来的几十年，我一共见过她两次，都比较早。一次是二十几岁，一次是三十几岁，印象都不错，觉得她越来越出脱了，还是有点冷，但柔的成分更多了，柔让冷变得更有味道。她结婚很早，师范一毕业就结婚了，所以我对她的好感完好地保存至今。几年前她打电话问我要过字，我写好寄给她，没多久她又要，我又写好寄给她，前后要了三四次。我这么说，绝非在埋怨她，而是觉得她这种率真的没心没肺的性格，以及对男人的支配欲，倒让我心里挺舒服的。女人也许应该分两类，一种是雄性的女人，一种是雌性的女人。雄性的女人更霸道，更野性，更有支配欲，但仍然是女人，甚至是更有味道的女人。无独有偶，我的三任前妻都是这一类型的女人，肯定和我的这种认识有关。我显然忽略了结婚之后的长期相处，一个男人将如何选择自己的“角色”。做这种女人的男人，首先要在角色上做出让步，得让自己在很大程度上是另一个性别——女人，要像女人一样学会妥协，学会从属，甚至学会撒娇。如果能做到，或者天生就喜欢妥协和从属，天生有女气，就会平安无事，甚至不缺少幸福。如果相反，就随时可能爆发战争，直到离婚。有时候我觉得妥协和从属没什么不好，一切听她的，大事小事都由她安排，我专心写我的小说练我的字，何乐而不为。有时候我又觉得难受，觉得不对劲，心里突然会生出反抗和捍卫的冲动，大部分时间已经忍过来了，某一个瞬间却爆发了，于是前功尽弃。现在想来，魔鬼正是“反抗和捍卫的冲动”，忘不了自己是“男人”，尤其是亲戚朋友眼中的男人，孩子眼中的男人，不能不“反抗和捍卫”。按理说，有了前两次婚

姻的经验，第三次我应该习以为常了。但是，意外的是，我的第三任妻子才是支配欲最旺盛的一个，她的支配欲体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家里吃饭，她要坐餐桌的主位，两人一起逛街，她要走在前面，她既不会牵我的手，我也不能牵她的手，一同开车，方向盘在我手里，加速减速、左转右转如何停车要听她的，甚至做爱，必须是女上男下，她还要始终睁着眼睛，两个人都睁着眼睛做爱实在是可怕，我只好“选择”闭上眼睛。有时候看见我睁开了眼睛，她会尖声命令：“闭上眼睛，听见没有？”或者稍稍温柔一些：“快抱紧我抱紧我，快闭上你的狗眼睛。”我这么数落她很有些对不起她，我的真实意思其实是，她还是很有女人气的，那是另外一种女人气，一般人消受不了的女人气。我如果能做到不把狗屁角色当回事，我们两个也会是很好的一对。我们的离婚连我们自己都感到十分突然，因为事先毫无预兆。为了一件很小的不算事情的事情，我们吵了起来，一个喊离婚，另一个说，赶紧离，越快越好。马上就出门去了民政局。出发的时候，她问，开谁的车？我说，开你的。她说，开你的。我说，开你的。我的坚持含着嘲讽，她的坚持不乏妥协。因为，后来我们如果两个人开一辆车出门，总是开她的车，由她开，这样免得吵架。前往民政局的路上她坚持我开车，我心想，已经晚了。这么说来，我们的离婚仍然是美的，至少有一种残忍之美。

回过头再说小学同学蒲霞。

我认为蒲霞这种女人是很适合帮忙的。正如我的第三任妻子，乐于助人，现在我仍然时不时找她帮忙。这样的女人，热情、有行动力，又的确是女人，细腻、坚韧，可以在需要的时候显得柔情似水。两种品质加起来，办事能力超乎想象。我打算请蒲霞在七步做一个调查，把民国到解放这段时间的七步军人，尤其是有一官半职的军人（国民党军人为主），做一个详细统计，越详细越好，最好有照片，有事略。

我从手机里找到了蒲霞的电话。

我给她发了短信，告诉她我在七步，想和她见面。

她马上打来电话：“大名人，我在婆婆家，后天回七步请你吃饭。”

我用玩笑口吻说：“只和你单独见面。”

她大笑且撒娇，说：“我有点紧张哟。”

我继续开玩笑：“你也知道紧张？小时候把我欺负的！”

她也开玩笑：“是不是该你欺负我了？”

我心里发热，说：“当然了！”

她问：“你是在海棠还是在七步？”

我说：“我住在马务巷，这次来有个任务，保密啊！”

她问：“那我怎么请你吃饭？”

我说："你一个人请我呀，咱们单挑。"

她说："好吧，我不怕你，后天见。"

对于"后天"的到来，我竟然有些害怕。因为，蒲霞对我来说是一个情结。虽然只做了几天同桌，却一直记在心里，久久不忘。被她训斥的瞬间，心里又怕又爱的感觉，可能是我此生最早的性体验。经过七步镇去宁夏的那个晚上，灰蒙蒙的月光地里，心里唯一恋恋不舍的竟是蒲霞。大学时代还一厢情愿地幻想过和蒲霞结婚，但当时的我，只是一个喜欢写诗的乡村气息浓郁的文弱少年，生活在自己给自己创造的爱情乌托邦里，自得其乐，遑求它哉。小迎，蒲霞，都是我的乌托邦世界里的秘密成员，这就够了。亲了嘴，做了爱，甚至结了婚，有了孩子，就不是乌托邦了。再说蒲霞师范一毕业就结婚了，传闻是奉子成婚。再后来又听说她丈夫骑摩托车直接钻进卡车轱辘，当场撞死了，没多久她又嫁人了。人生在世，有些情结似乎迟早要了结的。明天见面，这个情结要不要做一个了结呢？再说，蒲霞是一个雄性的女人，热情似火，如果她主动，我怎么办？这之所以是一个问题，是因为我真的想好好爱居亦，不再出轨，不再偷情，不再三心二意。

我开上车重新回到大路畔。

我想把等蒲霞的时间用一件事情消磨掉。我又想起了那个建在山嘴上的附近没有庄子的堡子，并确信我在催眠中看到的情景不会有错。我打算把大路畔周围的堡子——所有建在山嘴上的堡子，一个不漏全部勘察一遍。不管堡子旁边有没有庄子，都要亲自看一看。在大路畔的街面上我又碰见了那个戴石头镜的老人，我说，想请一个人带我去找一个建在山嘴上的周围没有庄子的堡子。还没提报酬的事，老人就欣然同意。一看老人上了我的车，那伙晒太阳的人中，一个穿迷彩服的年轻人冲我们发出怪声尖叫，并喊，张老师去哪里，我也去。我悄声说，不要他。张老师向他们挥挥手，说，去北京。穿迷彩服的年轻人突然向我们追过来，我一踩油门，就离开了大路畔。我把事先准备好的三百元塞给张老师，说，这是给你的报酬，别嫌少。老先生假意推辞了两下，就收下了。

我向张老师再一次强调，要找的堡子是什么样子：建在山嘴上，山是一个小山包，从地面直接隆起，占据了整个山嘴，山嘴多圆堡子就多圆，堡子不大，是一个小堡子，最多能住二十户人家的样子。堡子背后是大山，和大山像母子关系，但中间是完全断开的，附近也没有庄子，堡子前面是一条河，河里有水。

张老师点着头，似乎有了目标。

张老师说："这附近的河，除了清溪河就是散渡河。"

我说："清溪河沿岸的堡子可以不看。"
张老师说："这就不费事。"
我说："清溪河离大路近，我要找的堡子以前是土匪窝，肯定不在大路边。"
张老师说："散渡河离这儿不远。"
我说："好，咱们直接去散渡河，你带路。"
只用了半小时就找到了散渡河。
我这才知道清溪河是散渡河的支流，两河在安远镇汇合之后，继续向东，在县城附近流入渭河。以前我一直以为清溪河直接入了渭河。
我们找到的第一个堡子叫杨家堡子。
以姓氏命名，是堡子的一大特点。
杨家堡子的确建在山嘴上，前面是河，后面是山，大小和形状很像我要找的堡子，但小山和大山几乎连在一起，这一点不符合要求。
我说："还是不对。"
张老师问："哪儿不对？"
我说："小山离大山太近。"
张老师为难地说："这个不对，就没有对的了。"
我说："麻烦你再想想。"
张老师说："有了有了，这次肯定没错。"
顺着河谷继续向北，又离开河谷上山，山叫魏家嘴。山顶有三个大小差不多的小山嘴，其中一个山嘴上有堡子，名叫魏家嘴堡。
半路上我就停下车，说："不对，没这么高。"
张老师问："你来过？"
我说："我没来过，听人介绍过堡子里土匪的故事。"
张老师问："不是红军故事？"
我说："不是，和红军没关系。"
张老师说："中央红军三过甘谷，我知道很多红军的故事。"
我说："不是红军故事，是土匪故事。"
我们下了山，又回到散渡河河谷。
又看了一个，还是不对。
再往前就是通渭了，通渭是另一个县。
张老师问："前面已经是通渭襄南，还去不去？"
我说："咱们别嫌远，再找一找。"
刚进入通渭的县界不到五分钟，就看见河西岸有一座圆圆的小山，小得像一个入定的老人。身后有大山却不倚靠，面前很开阔也不仰望，只是兀自呆坐在那儿，闷声不响，平实安稳，任万物无理而有序，隐晦

又清晰。如果山顶有一个堡子，就完美无缺，符合一切要求。可惜，山顶除了几棵小树，再什么都没有。

我说："去看看。"

张老师说："有山没堡子。"

我问："会不会原来有堡子，后来拆了？"

张老师说："那倒有可能。"

我们从冰上走过去，又走了二三百米，就到了小山脚下。抬头目测，山高大概有一百米，从低到高围绕着四五层玲珑的梯田，全部种着冬小麦。麦苗贴着地，是忍受寒冷、暂停生长的样子，等春天一到才会发力向上。我们顺着一条盘旋小路爬向山顶，才发现对我这个刚刚开始减肥的胖子来说，爬上去并不容易，张老师也气喘吁吁。终于站到山顶，朝我停车的方向看过去，我心里立即相信，找对地方了。我觉得有没有堡子并不重要，因为，我已经从空气里闻到了堡子的DNA，四周的一草一木里都暗藏着堡子的灵魂堡子的血液。稍稍细看，更是发现，太阳的血红，天空的纯蓝，和一次杀戮有关，砍头的事情似乎刚刚发生。紧接着就找到了更有用的证据：山嘴是非常平整的一块地，有一个足球场那么大，正好是一座小型堡子所需要的面积。西南角和西北角有明显而完整的夯土层，无疑是墙台和角墩了。土层的开裂处能看出人工夯打的痕迹，一层一层十分明显，裂缝里长着酸枣树，斜斜地刺向天空，粗大的根系裸露出来，显示着苍老的年纪。

我说："张老师，来抽根烟。"

张老师问："是这儿吧？肯定有过堡子？"

我说："没问题，肯定是。"

张老师坐在我旁边，弓着腰，卷自己的旱烟。

我说："这地方曾经是一个土匪窝。"

张老师问："真的？我不信。"

我说："我听人讲过，是一个很厉害的土匪。"

张老师说："解放前，遍地是土匪。"

我问："甘谷有没有大土匪？"

张老师说："你上次问过，我说地方多大人多大，天水有胡子团，武山有斧头队，清水有剪刀帮，通渭有黑虎营，甘谷有啥？说不上。"

我说："张老师，你也太悲观了。"

张老师说："不是我悲观。"

我说："人文始祖伏羲不是咱们甘谷人吗？"

张老师说："穷得只剩下传说了。"

抽完一根烟，我站起来，拍了几张照片。

回去的路上我问张老师："你认为，人有前世轮回吗？"

张老师说："有没有都不好说。"

我问："你希望有还是没有？"

张老师说："我还是希望没有，最好没有。"

我问："为什么希望没有？"

张老师说："没有就不用再来受罪了，受不完的罪。"

我说："我也希望没有。"

转眼之间，我们就从散渡河河谷回到清溪河河谷，放下张老师，我立即回了七步镇。我打算见过蒲霞之后再回来，找到那些麦田的主人，了解更多的情况。但是，回到北山旅舍的那个瞬间，我才知道我为什么要急于回到七步。原来，回到七步其实是回到一个特殊的地方，一个不可替代的小角落：离海棠很近又不是海棠，半是故乡半是他乡，然后，躲在这样一个因为特殊所以温暖的小角落，大哭一场。

我哭了，我的眼泪流给自己。

我极度怜悯自己，我觉得世界上再没有比自己更值得怜悯的东西了。

我站在阳台上，一直哭一直哭。

我怜悯着自己，还怜悯着另一个自己，前世的自己。

我想把眼泪哭干，把怜悯哭干。

当初母亲去世后我也是这样怜悯自己的。是怜悯，不是别的。怜悯自己突然没有妈妈了，怜悯自己虽然四十多岁，却突然沦为孤儿，自己从此将真的变得举目无亲，漂泊无依。当时的我，万万想不到，一个人是如此需要母亲，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仍然需要母亲。当我和一些父母健在的朋友说起这个感受并如实使用了"孤儿"一词时，朋友们一概面含怀疑，眼神飘忽，就差直接说我"矫情"了。接下来的情形更是没人理解：当我开始自我怜悯的时候，我也需要等量的安慰，于是，我只好自己扮演成母亲，疼爱自己，甚至溺爱自己，用母亲的口气和自己说话，用母亲的食物喂养自己。

"给你再找上一个！"

我离婚之后，母亲在电话里总这样说。我明白，母亲的意思最简单不过了：给你，再找上一个，你就有爱做，有饭吃，有水喝了。

母亲的话里面饱含怜悯。母亲出身卑微，父母是黄河西岸的贫苦农民，常年在黄河东岸替人收大烟。母亲在黄河东岸出生后，因为爱哭被送人，在一个大烟贩子家长到十六岁，嫁给了刚好在附近驻防的父亲。在母亲看来，一个男人身边不能没女人（未必就是婚姻）。离婚后的儿子，事事要自己动手的儿子，还要照顾八九岁的女儿，当然值得怜

悯。“给你再找上一个！”每次想起这句话，我都禁不住想笑。

但我竟然还有“上一世”！

那么，上一世，我的母亲又是谁？

我不喜欢这样！

非常非常不喜欢！

我觉得这种情形一点不可爱，根本不美学！

我是谁？

我是什么？

我狗屁都不是！我连一个确定无疑的儿子都做不了！甚至连“去死”的愿望都变得软弱不堪，不再真实有效，不再可靠有力，因为，死了你还得再轮回再转世，至于你转世的时机和去向，没人会征求你的意见。我是我的累赘，我是我的债务，我是我的罪过，我是我的疑问。我的生命里最尖锐的东西就是“我”！

我不能不怜悯这样的“我”！

哭完，我给居亦打去了电话，说着说着，我又哭了。我对居亦的爱，让我大感辛酸。正是对爱的需要，让自己知道自己多么贫贱。“爱是我们贫贱的一种标志。”西蒙娜·薇依的这句话我一直半懂不懂，此刻终于懂了。

身在澳门的居亦，显然不能理解我的哭。她问我：“你是不是喝酒了？”我说：“没有，你听我舌头一点没大。”她仔细听了听，断定我没喝酒，就想马上坐飞机来见我，就像当初，在半夜十二点之前从澳门到珠海，在拱北的地下车库和我做完爱，又赶回去。我急忙说：“和你说说话就好多了，我没事，你放心。”

5

蒲霞来短信说，她下午五点来旅舍接我，然后去一家农家乐吃烤全羊。她还用玩笑语气说：“你是大名人，很多崇拜者想见你，我可不敢独自享用。”我非常恼火，恼火的原因是：我已经下决心不见更多的人。我此行的目的很明确，尽可能秘密地想办法揭开我的前世之谜。我把床头柜上的一卷卫生纸抓起来砸在地上，嘴里骂着脏话。这时候，我想起那卷卫生纸是我昨晚从厕所里转移到床头的，“以备不测”。我下去把散开的卫生纸捡起来，卷好，放回到床头柜上，同时又看见了酒店提供的标价十元的避孕套，我还专门了解过它的大小。此刻想起来，真是羞愧难当。我躺在床上，说不清自己是怎么变成现在这样一个人的。我不能说我是一个流氓成性的家伙，但我真的很难专一不二。这是我的天性吗？二十八岁以前的我可不是这样，二十八岁以前我真的没有做过

爱。一个我喜欢的姑娘，不愿和我结婚，但愿意把处女之身给我。我毫不犹豫，做出了“高尚的选择”，两个人抱了半夜，终究没动真格的。二十八岁以后发生了什么我真的不知道，我需要好好下些功夫，搞清楚其中的原因。我想，从五十岁、六十岁开始学着做一个高尚的人应该不迟吧。我闭着眼睛想了想黑沙海滩那个吻，让自己充分相信，我可以开始好好爱一个人了。

下午五点，我下楼等蒲霞。

五点十分，蒲霞来了，但我几乎认不出她。

她像以前那个蒲霞的妈妈或奶奶。

我心里一下子凉透了。

我想，妈的，这也算一种了结！

蒲霞睁大眼睛看着我，大声问：“我的天啦，这还是你吗？”

看来，她和我遇到了一样的尴尬。

我说：“你上一次见我，我比现在至少瘦二十公斤。”

她看了看自己，说：“彼此彼此。”

我心里想，除了胖，变了的，更是气质。她身上原来有一种瓷娃娃的气质，三十岁的时候仍然有，但是，现在真是丝毫都没有了。

我和她没开车，一边走路，一边说话。吃饭的地方在南关的一大片拥挤的居民楼里，外面没有任何牌匾，但人出人进，生意兴隆。一路上，我已经说好，请蒲霞帮什么忙了。我说，我因为写一部军事题材的长篇小说，需要搜集七步镇旧式军人的各种素材，越详细越好，坊间传闻、信件、文字和图片等原始材料，都是我最希望得到的。蒲霞痛快应承，表示她本人会一家一家亲自调查，还会动员她的学生帮忙。

蒲霞请了八个人陪我吃饭喝酒。

这是老家的习惯，请若干陪客和主人一同款待客人，陪客越多，越显得主人有热情，有诚意。落座之后，我立即就想通了。如果我是蒲霞，也会这样。我们如果早就上过床，就可以不拘礼节了。陪客中，有两三个喜欢写作的人，手头有我的书，带来请我签名。大家真的把我当一个人物看待了。三杯酒下肚，我已经变成一个平易近人能说会道的家伙了。酒没少喝，肉也没少吃，减肥的事早忘得一干二净。

蒲霞请我给大家写字，我记下了每一个人的名字和要求，答应回珠海后，在自己的书房里认真写好再寄回来。几年前我发过誓，不再当众给任何人写字，我觉得把写字当成一种表演，实在恶俗，让书法这门艺术变得毫无自尊。事实上，大庭广众之下也很难写好字。我把这个意思对大家讲了，大家听了表示理解。

喝到正酣时居亦的微信来了。

“先生，在干什么？”

仅仅“先生”二字，就已经够我陶醉且自律了。我意识到自己应该持续减肥，其实更重要的不是减肥而是维持一种清新的生活姿态。

我说喝好了，大家也不勉强。

然后，略显醉态的蒲霞送我回马务巷。我们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话，两人都是心事重重的样子。天气很冷，蒲霞说，好冷好冷。我顺势把她搂过来，并没有吻她的念头，继续走路，两个胖子搂着走路有些费劲，走了不超过一百米就放开了。到了马务巷，我说，你打车回去吧，冷死了，我就不送你了。她说，好吧。

我不知道蒲霞是否有些失望，反正我觉得很失望。失望的原因明白无误，自从见了现在的蒲霞，原来的蒲霞——十二岁的蒲霞，师范时代的蒲霞，以及三十岁左右的蒲霞，原本十分鲜活生动的记忆，突然变得相当遥远相当模糊了，甚至完全消失了。新的记忆取代了旧的记忆，旧的记忆就好像从来没存在过一样。

这是我原来一直学不会的本事。

一位女心理医生曾想过很多办法培养我遗忘的能力，其中一个办法是，由我故意把一杯热牛奶貌似不小心地碰倒在桌上，弄脏了桌上的书本和杂物，然后再由我亲自清理，让桌子恢复成原来的样子后，她问我：“你看，牛奶被擦干净后，是不是就像没倒过一样？”我心里丝毫没忘记刚才的情景，只是说空话应付：“差不多。”此时，一个事先安排好的陌生人进来，转了一圈又出去了。心理医生说：“刚才这个人肯定不知道几分钟前有一杯牛奶被碰翻了，弄脏了很多东西，就算给他讲了，他也不会有切肤感受。”接下来试验进一步升级，牛奶换成墨水，纯黑的墨水，黑色墨水还是“不小心”被碰倒，流向桌子的四面八方，弄脏了很多东西。有些东西，比如一本书，弄脏了无法清洗，只能扔掉。心理医生事先准备了另一本一模一样的新书，放在原来的位置上，对我说：“你看，很简单，旧书弄脏了，换成新的，不是更好吗？”我心里有不同的想法，但不说出来，笑着向她点点头。墨水比牛奶的破坏性更大，对患者的心理冲击更强，经过再三重复，治疗效果很明显。再后来，心理医生又把准备好的红色墨水拿出来，问我：“这是什么？”我说：“红墨水。”她说：“不，不是红墨水，是血。”我心里已经有点恶心，头也有点晕，但还能忍耐。心理医生知道我晕血，帮我拧开瓶盖，把瓶子放在一堆书的边上，鼓励我亲手拨倒它，我下了半天决心，终究不行，表示认输。心理医生说：“那好，你负责清理。”我还没表态，她已经把瓶子拨倒了，咣当一声，红色漩涡如同火山喷发，强大气流扑面而来，我两腿一软，晕倒在地上，像死过去一样，在沙发上躺了半小时

才恢复正常。心理医生说，我的晕血和幼时记忆有关，幼时的恐惧体验没有及时消除，带到成年，变得更加顽固。我想不起，我是从哪一个具体的事件开始害怕看见血的，好像生来如此，和回忆症一样，从小就有。不仅怕血，也怕像血的东西，比如，小时候不吃红瓤的西瓜，不吃血肠、血面条，后来不吃果酱，不喝红色饮料。杀猪杀狗宰牛宰羊的现场，我是绝对不会去凑热闹的，当然我也从来不干开膛破肚这一类家务活。但我自己的身体偏偏容易出血，不小心碰在墙上树上就会出现明显的瘀血，有时候身上明明有伤痕，却怎么也想不起受伤的原因。婚后不能不学着炒菜做饭，不小心切到手指就会流血不止，专门去看过医生，才知道血小板过低，凝血功能不足。后来吃了一年的花生皮，有明显好转。而晕血的毛病和看见红色就焦虑的问题还在。据说晕血的人，女人多于男人。一个女人晕血，会显得娇柔弱小，令人怜惜，一个男人晕血就完了，就无法像一个真正的男人那样，舍我其谁，指点江山。试想，杀鸡刮鱼这样的事，都得女人做，这个男人还算什么男人。后来我渐渐醒悟，一个男人还是需要一些霸气，甚至需要时不时有意识地显示显示不讲理的一面，这样，女人才会有所忌惮，才会更多地挖掘她的潜能，显示她柔美的一面。有一次，我和第二任前妻吵架，我批评她太强势，她说："你的意思是我像个男人对不对？"我以一个我能想象的表情表示认可，她慢腾腾地说："没办法，你不做男人，只好我做了，这家里总不能没有男人啊。"她的话噎得我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我并没有生她的气，我只是觉得，她的话太准确了，准确得近乎残酷，准确得像泄露了不该泄露的天机。我立即明白了一个道理：在一个性格强势的女人面前做男人，并非没有可能，但是，一般的强势就像鸡蛋碰石头，根本没用。自古华山一条路，我如果想在她面前表现得像一个男人，我如果想被她尊重，其实只有一个办法可用，那就是大胆使用暴力。一句脏话的价值可能超过十句情话。一个凶狠的巴掌比再三的抚摸还有用。随后我真的试验过，效果十分明显。有一次当我罕见地骂了一句"操你妈"时，她的眼睛在一瞬间几乎熠熠生辉。她说："哇噻，你最近像个男人了。"我能听出她的话并不是嘲讽，而是由衷的夸奖。

又说远了，又说远了。

回头再说蒲霞。

既然新蒲霞已经取代了旧蒲霞，那么，我和蒲霞之间肯定不会有什么事情了。原来的冲动，是以旧的记忆和印象为前提的。如今的蒲霞，说实话，已经完全激不起我的欲望。这说明男人不见得能和任何女人上床。男人的挑剔有时也许有胜过女人。美感是爱慕的唯一诱因，这是没办法的事情。一次偷情，一次外遇，哪怕是一点非分之想，都和美感有

关。如果美感缺失，有刀枪在后面逼着，也不见得会有性欲。

当然，性饥饿除外。

6

如何找到那些麦田的主人？

我发现我正在为此而发愁。愁了大半天我才明白，回到老家后我对距离的恐惧感不知不觉又恢复了。我从来没有打听过别人的情况，反正我对距离是有恐惧感的。越是在老家就越明显。我会认为，十里路——也就是从海棠到七步的距离，是远和近的分界点。超过十里就算远，十里以内就算近。从银川到珠海，我的住所和单位之间的距离，都在十里路以内，找房子买房子的时候，距离是一个重要的标准。如果超过十里，就很容易迷路，就会产生明显的畏途心理。如今在珠海，上下班的距离刚好五公里，骑车子半小时左右、开车十分钟左右，心里的感觉就很正常，很安全。我很难想象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城市，上下班用在路上的时间往往超过一小时甚至两三个小时。显然，回到老家后，我对距离的恐惧感不知不觉变得严重了。如何找到那些麦田的主人，这是一个毫无难度的问题，我却在发愁，认真地发着愁。没有谁会不计成本，把麦子种在十里八里之外。麦田的主人一定在距离麦田最近的一个村子里，不会超过五里路。找到村子就能找到麦田的主人。麦田附近不会没村子，可能比较隐蔽，肯定不会太远。我又开着车，一踩油门就是十里八里。从七步镇到大路畔，再从大路畔到小山旁，时间刚好相等，各用了二十分钟。

虽然我事先已经嘲笑过自己，还是觉得有点远。我一个人独自登上小山，坐在山顶，看着东侧的散渡河河谷，我再一次确信，催眠状态下看见的情景，无疑就是此处了，不可能是另外的地方。坐在这儿的时候，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觉得，没错，是这儿。而且不再怀疑，身为土匪的那个人，和骑马挎枪的那个人，是同一个人。只是前者年纪更小，身材更瘦，虽然被称作大哥，但还是一个翩翩少年。后者则已经是功成名就、衣锦还乡的样子，模样富态，气质雍容，是标准的“军爷”。

连续抽完三根烟，我还是不愿站起来，下山去打听麦田的主人。我好像也无力站起来，别说站起来，就算狗一样爬，也不行。对于上一世曾经是土匪头子这个事实（虽然还需要更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我既怒火中烧又无可奈何，两种情绪旗鼓相当，相互抵消，就形成了我此时的精神状态，清醒，但无力。我伸开四肢仰躺在麦田里，想永远这样躺下去，不回海棠，也不回珠海。对于寻找前世这件事我突然感到厌倦极了，我相信世界上最无聊的事情恐怕就是不屈不挠寻找到自己的前世

了。

半空中突然传来歌声：

哎——哎——
哥哥你走了弯路喽
妹妹我心里头刀子嘛搅开喽
啊哟的哟呀
妹妹我心里头刀子嘛搅开喽

哎——哎——
人家都说咱两个好呀，
哥哥你有啥心事给妹妹慢慢讲喽
啊哟的哟呀
你有啥心事给妹妹慢慢讲喽

这是一个十分柔美的女人的声音，而且就是我老家这一带特有的调子，和陕北的信天游不同，和青海宁夏的花儿也不同，被称作“打山歌”。“打”就是唱的意思，但比唱更随便，相当于一声叹息、一声吼叫。歌词通常很简单，不厌其烦翻来覆去地打就可以。刚才的声音难道是我上一世的女人的声音吗？真的，真的，我上一世当然应该有女人。我上一世的女人会是谁呢？想起女人，我的精神好了很多。

我站起来，准备下山去找村庄。

我有信心在半小时内就找到麦田的主人。我只需要先找对村庄，离麦田最近的一个村庄。据我所知，西部各省至少有一样事情做得不错，村村通公路，而且都是漂亮的水泥路面。我开着车，沿着公路找一个村庄，有什么难的。再说，村庄一般建在河边，正如海棠、七步和大路畔一样。不在大河边，就在小河边。

我凭直觉先向散渡河的南边找。五分钟后，遇到了第一个岔路口，我果断地拐向西去的小路。很快我就发现，小路和一条小河始终并行。上了一道坡，再向南拐过一道大弯，看见了一个新奇的建筑：哥特式风格的白色尖顶，尖顶上有竖长横短的“十”字。渐渐看清，山后面的确有一座教堂，规模很小，可以称作袖珍教堂。教堂的后面是村庄，老式瓦房、新式平房和高高低低的小楼房混合在一起，和其他地方的村庄没有区别。我直接来到教堂前面的空地上，看见教堂顶上有“万有真源”四个字。

一个老者微笑着向我走来。

我说："老人家好！"
他说："你好，你好。"
我说："我想打听个事情。"
他说："天冷，进屋说。"
我随他走进教堂前面的一间小瓦房。小瓦房和其中的样子与我们海棠完全一样。他请我上炕，我不客气，脱掉鞋，盘腿坐在炕上有热气的地方。他放好一个小炕桌，再取来小电炉子、罐罐、茶杯、茶叶、冰糖、红枣、枸杞等东西，都是我再熟悉不过的。这时我改说家乡话，自我介绍说，我是甘谷七步镇人，在广东珠海工作，喜欢写文章，这次专门回来搜集一些素材。他说，你们七步镇和安远镇都是历史上有名的大镇子。我问，这个村子还是甘谷？他说，我们是"三不管"，甘谷、通渭、秦安三不管。
喝了几口热茶，先聊了些闲话。
我便知道，老者姓安，是牧师。村子叫安家嘴，位于甘谷、通渭、秦安三县交界处，归甘谷县大庄镇管。村民百分之百信基督教。有明确记载，光绪十年，一个名叫巴尚志的澳洲传教士从广州出发，一路西行，一边行医一边传教，终于在这一年的夏天来到偏远的大西北。在甘谷县，除了安家嘴，还有五六个村子，要么完全信基督教要么主要信基督教。巴尚志传教的方式是，以师带徒，既看病又传教。巴尚志终生没回澳洲，后来和一个当地女子结婚，老死在安家嘴，墓地就在教堂侧面的山坡上。
我发出由衷的赞叹："不简单！"
安牧师很自豪，说："我带你去墓地看看？"
我说："好呀，很想看看。"
去墓地的路上，我终于问："散渡河边有一个小山包也是你们的？"
安牧师反问一句："你说马家堡子？"
我急忙说："没堡子，单独的一个小山包，种着麦子。"
他笑了，说："没堡子，也叫马家堡子。"
我一惊，问："为什么？"
他说："过去有堡子，后来拆了，拆了还叫马家堡子。"
我问："为啥拆了？"
他说："堡子里面住过土匪，杀气很重，就拆了。"
我问："土匪姓马？"
他先重重地摇头，再一笑，说："说来话长。"
不久就看见了巴尚志的墓碑。
很简朴的墓碑，近两米的长方形青石，凿痕半新，说明是后来补立

的。碑阳是巴尚志的简略生平：Barratt David Mr. 巴尚志，字友三，号实斋，咸丰元年六月二十四日生于澳洲，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五日卒于中国。碑阴刻着巴尚志的一句话：受苦是值得的，因为，我们从中学会了祝福的事，知道了仁爱为怀。

我说："这碑文好简单。"

他说："碑文是巴尚志生前的意思，不要溢美之词。"

我说："到底不一样。"

这时安牧师侧身指着不远处，说："你看，那边。"

我看过去，立即认出是"马家堡子"。

我说："马家堡子。"

他说："其实直线距离很近，两三里路。"

我说："从马家堡子看不到这边有庄子有教堂。"

他说："我们藏在山后面。"

我问："马家堡子是哪一年拆的？"

他说："很早了，最少有三十年了。"

我突然不敢多问，点上了烟。

稍后，他主动说："马家堡子的确姓马。最早是几家马姓回民的堡子。后来数易其主，最后成了土匪窝。"

我问："土匪头子是本地人吗？"

他说："不知道是哪儿人，只知道外号叫'鹞子李'。"

我问："鹞子李？那就是姓李？"

他说："应该姓李。"

我心跳加速，想起七步人多姓李。

我强作镇定，问："村里有人了解鹞子李的情况吗？"

他十分肯定地说："有。"

我心虚地看着他，等他说下去。

他说："其实，土匪前面，马家堡子里已经有人住了，不是回民，是两家子陕西人。宝鸡一带的陕西人和天水一带的甘肃人是难兄难弟，天水有饥荒了跑宝鸡，宝鸡有饥荒了跑天水，有几年天水到处是陕西的麦客或乞丐。两家子拖儿带女的陕西人，一家姓丁一家姓罗，悄悄住进马家堡子，后来干脆长期住下来了，始终不和外界来往，两家人相互通婚，你生一个女儿，我就生一个儿子，你生双胞胎，我也生双胞胎，几十年下来，也是人丁兴旺，渐渐有了二三十口人。可惜，一天的后半夜，来了几十个国民党的逃兵，摇身一变成了土匪，把堡子里的二三十口人，老老少少全杀了。"

我问："就是鹞子李？"

他说："是呀，不是鹞子李，还能是谁。"

我问："这件事你们是怎么知道的？"

他说："罗家有个女子叫罗丑女，是个瓜子加哑巴，长到二十岁，还嫁不出去。出事的那天晚上，罗丑女刚好睡在堡墙上的望风楼里，亲眼看见两家，二三十口人被土匪一个一个按在墙底下杀了。奇怪的是，罗丑女被杀人的情景吓醒了，突然不傻也不哑了，悄悄拴了根绳子，滑下堡墙，逃到了安家嘴。"

我问："这个罗丑女，后来怎么样了？"

他说："后来嫁到通渭襄南的一个庄子了，一直把我们当娘家。"

我问："有没有后代？"

他说："有，罗丑女死了之后，才断了来往。"

我问："襄南的哪个村子？"

他说："我得打听一下。"

我们又回到教堂前面的小瓦房里，接着喝茶。

我问："鹞子李一直是土匪吗？"

他说："后来的情况就不清楚了，他在马家堡子只待了一年左右。"

我问："被除掉了还是……"

他说："说不清，反正没音信了，马家堡子后来又空了。"

我问："当时的鹞子李多大年纪？"

他说："巴尚志是牧师，也是大夫，去堡子里给鹞子李看过病。据说鹞子李很年轻，像个娃娃，能说会道，棋下得好，下棋飞快，三下五除二，像打仗一样，一般人招架不住。巴尚志的棋下得也不错，但不是鹞子李的对手。"

我问："给土匪看病不害怕吗？"

他说："巴尚志认为，有可能把福音带进马家堡子。"

我问："带进去没有？"

他说："应该没有，时间太短。"

我问："鹞子李骚扰过安家嘴没有？"

他说："没有，土匪最讲究兔子不吃窝边草。鹞子李还经常请巴尚志过去下棋，巴尚志的棋术后来有长进，两个人渐渐互有胜负。"

我问："有巴先生的照片吗？"

其实，我希望能顺便看到鹞子李的照片。

他说："有，只有一张。"

他去窗户那边取来两本书，一本是《圣经故事》，另一本是《银溪故事》。他说："银溪是刚才你看见的小河，是散渡河的支流。"我接过来，首先翻看《银溪故事》，第一页就是巴尚志的照片，中式长衫无法

掩饰他明显的异域特征，高鼻梁，大眼睛，眼神清澈。全书记载了巴尚志从澳洲到广州，再从广州到大西北的传教经历，以及高家嘴教堂几次重建的细节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被迫中止的过程等。

我问：“有没有别的照片？”

他说：“‘文化大革命’期间都烧光了。”

我问：“巴先生说过没有，鹞子李的长相身材？”

他说：“据说，鹞子李长得很标致，不像粗人，脑瓜子好使，能说会道，说话和下棋一样快，一张嘴就有气场，手下的人很听话。”

我问：“他对基督教有兴趣吗？”

他说：“据说鹞子李主动请教过巴尚志，问巴尚志，为啥不远万里来到穷乡僻壤传教？巴尚志介绍的时候，鹞子李听得很仔细。”

我问：“只有巴尚志见过他？”

他说：“除了巴尚志，还有罗丑女。”

我下了炕，准备回去了。

此行收获很大，远远超出预想。

我拍了些照片，准备告辞。

安牧师说：“你等等，我问一下罗丑女在哪个村子。”

他离开教堂，快步走向后面的人家。

我点上烟，等他回来。

他很快回来了，递给我一张纸条，上面写着：通渭县襄南镇令家窖。

我开上车，沿着曲折的银溪下了山。路过马家堡子的瞬间，我一踩油门快速地开了过去。我害怕看见它，或者是，反感看见它。我想让自己仅仅是一个为了写小说收集材料的人。但是，在接近大路畔的一瞬间，我吃惊地发现，我已经很自觉地把“土匪鹞子李”和“正在开车的这个人”看作同一个人了。当我谴责自己不该如此的时候，木已成舟，无法更改。他和他——前世的我和此生的我，以最快的速度合二为一，不分彼此。但是，鹞子李真的就是我吗？鹞子李如果确定无疑是我的前世，我为什么必须继承这笔烂账？如果只能如此，我们的爱情甚至我们的生命，岂止是贫贱的证明！

我灰溜溜地回到了七步镇。

我觉得我必须发一次疯了。不是小小的发疯，而是大大的发疯。不是自杀，而是杀人，或者是自杀加杀人。对了，成为正在欧洲等地流行的那种独狼式的恐怖分子，开着车，冲进人群，引爆炸弹。我终究没有去发疯，也许因为我离家太近。事实再一次证明，故乡是一个道德存在。故乡的近在眼前的存在，让我有能力约束自己，不去发疯。这么说

来，故乡的存在是不可或缺的。人的一切权利都可以剥夺，但拥有故乡的权利不能剥夺。

我的问题就在于，好不容易治愈了折磨我半生的回忆症，然后又屁颠颠地自信满满地以一个健康者的姿态回到故乡，试图打开记忆的闸门，找到那些藏在黑暗中的记忆——那些上帝已经允许忘却的记忆。原以为我已经学会了一个本事，可以记得也可以忘记，事实证明，我实在是自以为是。我想起了曾经看过的一部长达十小时的纪录片《浩劫》，镜头里偶然露面的采访者（导演）克劳德·朗兹曼刚开始还是个年轻人，后来竟然两鬓斑白。那些从希特勒的集中营里幸存下来的人，过了几十年，仍然没学会笑和幽默，他们所有的人只有一个表情：苦难者的表情。不慌不忙不哭不闹的苦难表情，可以不慌不怕不哭不闹，但苦难表情是变不了的。因为，集中营里的灾难他们是没有可能遗忘的，对外人来说，事情已经过去了几十年，对当事人来说，事情永远发生在昨天。那些同样幸存下来的有勇气面对镜头的纳粹警察们，又是什么情形呢？他们也有完全一致的表情：沮丧，羞怯，可怜巴巴，经受着没完没了的审问和折磨。还记得那天和朋友连夜看完纪录片后，我记了日记。主要意思是：幽默，喜剧，笑的艺术，并不会平均地产生在地球上的每一个角落，有些人群注定了只会哭，只会愁眉苦脸，要求他们笑和幽默，是无理行为。另一个意思是：口述历史这种文体是一种值得重视的文体，当事情过了之后，再请当事人在今天的语境下谈论记忆中的事件，他们的表情、眼神、口气，他们遗忘了什么记住了什么，忌惮着什么回避着什么，这些无关紧要的东西和他们正在讲述的东西，有同样重要的价值。

总之，我发现，说我的回忆症已经痊愈，为时尚早。我的回忆才刚刚遭遇真正的挑战。可以记住，可以忘却——我是多么盲目乐观。

那边，蒲霞也行动起来了。

下面是她接连发来的几条微信：

李占山

性别：男。

籍贯：七步镇西关村。

级职：中尉排长。

所在部队：1师49团5连。

阵亡地点：山西中条山。

遗属：侄孙，见泰等。

李成龙
性别：男。
籍贯：七步镇西关村。
级职：下士班长。
所在部队：新22师64团迫炮连。
阵亡地点：缅甸腊戍。
遗属，侄孙女，桂莲等。

牛福奎
性别：男。
籍贯：七步镇马务巷村。
级职：上等兵。
所在部队：1师49团5连。
阵亡地点：山西中条山。
遗属，孙子全娃等。

李虎林
性别：男。
籍贯：七步镇中街村。
级职：上等兵。
所在部队：1师49团5连。
阵亡地点：山西中条山。
遗属：孙子刚刚等。

看来蒲霞以为我要写一部宣传故乡的书，类似于报告文学，或者是，她以为小说和报告文学差不多，所以好心地先把一些阵亡者的资料发给了我，而且上述四人都有照片。一看照片，我立即就知道他们不是“我”。但是，四人中有三人阵亡于中条山，所在部队又都是1师49团5连。这说明，这个5连可能有不少七步镇人。我提醒蒲霞，接下来优先收集和1师49团5连有关的资料。

7

我还是想发疯。我很羡慕那些想发疯就能发疯的人。我知道我很难真正发疯，不只是因为离家近，更是因为我生来“秉性柔和”。这是真话，我记得我从小就不说脏话，一个农村孩子，没人要求你，你却不说脏话，并不多见。农民们说脏话是家常便饭，有些脏话其实是好话，比

如，“婊子娃娃”“日你妈”“短寿的”“混账”“混水”“死儿”“猪辈”……这些脏话都可以反着听，比一般的好话表达了更强烈的意思。小时候，我母亲就经常充满疼爱地骂我：“日你妈。”我父亲就经常笑容满面地骂我：“你混账！”但是，我从来不这样骂人，哪怕是当好话使用。因为这种性格，在学校，我受尽欺负。同学们经常四五个人合起来把我朝四面拉扯，正如古代的五马分尸。我的一个优点至今被同学们夸赞不已：“能挨打得很，横顺不吭声。”我这种人用一个字说就是，瓤，和瓤相反的是威。我母亲经常看着我说：“这娃瓤得很，长大咋办呢？”我写过一部中篇小说，题为“灰汉”，主人公是一个很瓤的娃娃，里面就有我的体会。

1975年到了宁夏青铜峡叶盛乡地十村之后，每到假期总要跟着大人天天干农活，冬天的活儿主要是赶着牛车从圈里向地里转粪。使唤牛是一门技术，有专门的一套语言，我老家也养牛，但两边的语言完全不同。专门的语言，加上凶狠的脏话，再加上鞭子，牛才肯听话。这几样我都不会，我的牛要么根本不走，要么走得很慢，好像知道赶车的人好欺负，故意在使坏。队长跑过来批评我，我实话实说，并特别加了一点撒娇的口气：“牛不听我的话嘛，我有啥办法。”队长当时只骂了句脏话：“日你妈。”我以为，和我老家一样，这是大人疼爱孩子的话，想不到，第二天大清早，开工前，先开批斗会，我是唯一被批斗的对象。队长把我揪出来，让我站在高台上，加油添醋地讲了昨天的事情，说我是“阶级斗争新动向”。社员们都低着头不吭声，我并不悲伤，因为，队长明显撒了谎，我瞧不起他，我只是感到很孤独——那是我一生中第一次明确地品尝到孤独这种滋味。我心想，我在母亲的故乡挨斗，而母亲在我的故乡，双方都不知道对方在做什么。后来我舅舅找到队长，用全村人都能听见的大嗓门说：“那才是个十二岁的娃娃嘛！和阶级斗争有狗屁关系！”我舅舅就是这样一个人，一字不识，但心性单纯，敢作敢为，这种性格让他在村子里颇有威望，历次政治斗争也从来没有把他牵进去。还是由于这个原因，“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任何官方文书，他却敢于把我们几个人接过去，安插在生产队。随后我的任务就变了，变成我梦寐以求的事情：放马。只放一匹马，一匹枣红色的老马，名叫瞎马（马的右眼是瞎的）。宁夏平原处处是农田，只能一人牵着一匹马去田间地头找草吃，始终不丢缰绳。我几乎天生会骑马，我只要骑在马上，任何马都“很听话”，随便给一个小小的暗示，马就能听懂，和牛完全不同。放马的时候我对孤独又有了新体会，觉得孤独是好东西，而且我还在田野里给孤独找到了恰当的比喻。我认为，当蜜蜂落在花朵上屁股一压开始采蜜的时候，花蕊才意识到自己曾经是多么孤独。有些花蕊

也许终身孤独，假如没有被蜜蜂发现。而人的好处是，人可以随时意识到自己的孤独，人还可以发出疑问：“不知我的蜜蜂在哪儿呢？”

学习写作很多年之后的某一天，我突然认为，1975年冬季的那个早晨，应该算我写作的开始，因为，一个“文学自我”在那一天苏醒了。我认为，孤独的自我就是文学的自我。孤独和文学的关系正如花蕊和蜜蜂的关系。

而我的软弱性格一直有增无减，越是读书学习，越是变得软弱无力。大学时代看过《甘地传》，甘地的精神令我十分着迷，他粗服蓬发的样子在我看来，是最舒适最完美的样子。那之后我开始有意识地拒绝暴力，崇尚“软弱”。渐渐地，软弱不再是一种性质，而变成一门哲学。“软弱”二字，构成了一门哲学。在一个充满强硬和暴力的世界，软弱是文明和智慧，是另一种力量。和软弱相近的东西，如不近女色，吃素，一并被我喜爱并接受。所以，大学时代我瘦得像一根豆芽菜。深夜，我和一个女子围着校园湖转了十圈八圈，都不知道拉拉人家的手。当然也有不敢的成分。当时的校园里，因为拥抱亲嘴被处分甚至被开除的例子很多。总之我认为，软弱恰好是我的禀赋，更是我通过阅读和学习自愿拥有的一种品质。每当我自诩为一个“软弱的人”的时候，我就觉得呼吸顺畅，身心自由，非常自在。现在冷静回想，才明白，当时之所以喜爱软弱，其实是一种低姿态，和自私、自卑和自我保护心理关系更大。不强，不色，不肉，实在是最低限度的自杀。

坏就坏在，软弱会成为习惯。

日常生活中，当你习惯于软弱处世的时候，麻烦就接踵而来。别的不说，单说我的三任前妻，人家恐怕并非天生强势，而是因为，你软弱，人家三人做出了相同的条件反射。在更软弱面前，软弱会自动成为强势的一方。

如今我五十多岁了，才开始学习拒绝，学习强硬。倒也不晚，前不久碰到一个我曾经追过的女人，她竟然夸我：“有男人气了。”女人对男人气的喜爱正如男人对女人气的喜爱，像一种生物本能，难以理喻。我们隔了二十年偶然见面后，几乎不用暗示，毫不迟疑地各脱各的衣服，双方都像末流的向导一样带着另一位，走向一个烂俗的大众化的景点。上床了，足够炽热，也足够平淡。终于把“上床”这一课补上了。这一课似乎必须补上。事后，她说：“当年你有这么好，我肯定嫁给你。”我说：“我还是过去那个我，有啥好的。”她说：“现在的你，好有男人味。”我说：“狗屁的男人味，当年还是个小伙子，初出茅庐，羞羞答答，当然没有男人味。”她说：“不，当年你已经三十多岁了。”我说：“男人三十多岁，还远远没长大。”她说：“反正不一样，你不懂我

懂。”我说：“所谓男人味女人味，可能是这个世界上最浅薄的东西。”

我和她再没有第二次。

误以为会没完没了，结果却没有。约起来很方便，一个电话而已，但再也没约过。好像那次还算不错的补课，无意中伤着了什么。

我还是想发疯。或者说，我的前世想发疯。我有一种被前世附体的错觉，很难受。但我真的没能力发疯。

实话实说，我能想到的发疯是和居亦分手，我心里冒出一句话：“我们分手吧。”显然，这话是说给居亦的。我禁不住在想，如果她问原因，我就说我不是一个值得爱的人，我有一个可怕的前世和一个不怎么样的前半生。她如果傻乎乎地还要黏着我，我就向她吼叫，骂她傻瓜！我终于可以强势一回了。借此我也才意识到我的三次离婚，原来不过是三次发疯。离婚，分手，可能是对发疯的曲折模仿，我另外找了好多借口来装饰自己的离婚，其实却另有奥秘。事实上，我一直都有不可自禁的发疯冲动，偏偏我又反感暴力，憎恶粗野，不能在需要的时候说出需要的狠话硬话，也砸不了电视、摔不了锅，于是我只好一而再再而三地分手，离婚。我要借机向三位前妻道歉。耶稣说：主啊，饶恕他们，他们不知道他们做了什么。我也不知道我做了什么。

好在，我舍不得和居亦分手。

除了分手，还能做什么？最起码可以找一个人好好倾诉一番。哈哈，原来倾诉也是一种暴力。倾诉是找一个合适的人，用没完没了的唠叨向对方施暴。

实际上我从小就不习惯倾诉。在海棠小学被同学“五马分尸”，从来不会和家里人讲。在七步小学如果头疼不是那么严重，肯定不会说出来。牙打掉往肚里咽，对我来说一点不难。我从来没有过因为无处倾诉而憋得慌的感受。

不过，此刻我真的好想倾诉。

当然是向一个女人倾诉。向一个能做爱的女人倾诉。这个女人必须是我愿意为之敞开心扉的女人，必须是一个能看到苦难的女人，不会轻易嘲笑我，没有高高在上指点迷津的习气，只有爱，只有包容，只有母亲一样的宽大、情人一样的细腻。

这个人是谁？

当然非居亦莫属。

我曾经拒绝居亦跟我来老家，现在，我又想马上看见她。我想，我们可以一直住在七步，不去海棠。现在的七步古镇是一个旅游胜地，人来人往，处处有陌生面孔，两个人住在旅舍就像度假。反正，我的前世已经不需要花太大工夫就可以水落石出。曾经是土匪，杀人如麻，这一

点已经是毫无疑问的。接下来要搞清楚的是，进入马家堡子之前，离开马家堡子之后，“前世的我”是什么情况？我幻觉中的军人接近三十岁，微胖，是功成名就城府在胸的样子，但是，巴尚志看到的那个人——鹞子李，是一个翩翩少年，可能先当兵，后带着几十名士兵逃出来，摇身一变做了土匪。这种情况在当时很常见，军阀之间，土匪之间，总有人突然“拐带”走一些人，另立山头，或加入新的力量。“拐带”这个词，我是从有关资料上看到的。民国前后的中国，这样的事情司空见惯。

我给居亦打了电话。

“我完了。”这三个字并不是我预先想说的。

“怎么了先生？”她问。

我说：“我上辈子作恶多端，这已经确定无疑了。”

她问：“你找到证据了？”

我说：“找到了，催眠状态下看到的情景绝对是真的。”

“那怨得了谁呢？”她淡淡地说。

这句话四两拨千斤，太顶用了，我甚至觉得不需要倾诉了，一句“那怨得了谁呢”，被她轻轻松松说出来，已经让我泪流满面。

她似乎看见我在流泪，喊：“先生，先生！”

我说：“我觉得我没资格爱你！”

她说：“我要去看你！”

我心里窃喜，问：“真的？想来吗？”

她说：“我好担心你。”

我问：“担心我不爱你了？”

她说：“才不呢，我担心你待在‘前世’回不来了。”

我说：“那你就赶紧来吧。”

8

仅仅隔了一晚上，蒲霞就发来了关于1师49团5连的较为详细的材料：1师是胡宗南的嫡系部队，师长李铁军是胡宗南黄埔一期的同学。49团的团长是甘谷县七步镇人，名叫李则广。该团的下级军官和士兵主要是天水人，以甘谷人和徽县人居多。仅七步镇人就有四十多人，集中在5连，中条山战役中5连官兵拼死抗击日军全部阵亡，无一幸存。团长李则广从中条山回来后申请退伍，回到老家七步，历次政治运动中都免不了被揪斗。但是，1966年冬天的一天，在一次批斗会后被意外砍头而死。被砍头的原因是，他主动承认了大家不知道的一个事实：他做土匪头子时，曾下令一次性杀死原居住在马家堡子里的几家子人，共二十七人。砍掉他脑袋的人正是二十七个死者的一个家属。

李则广的照片很多，各时期都有，有十几张。其中一张很像我催眠时看到的鹞子李。又有一张，很像我从小在幻觉里看到的那个骑在马上的人。我的前世是七步镇人李则广。

事实就是这样，秘密一旦被揭示，简单明了。

我在七步镇为什么头疼？

是因为，我是被砍头而死。

四十岁以前，每年的生日前后，为什么总会头疼欲裂？

显然是相同的原因。

幻觉中骑马挎枪的人是谁？

是先做军人再做土匪然后又做回军人还参加过抗日战争的李则广。

据我推测，真实情况可能如此：

李则广先参了军，做了一两年军人后，拐带着一些人马，逃出来，另立山头，做了土匪。由小土匪变成大土匪之后，又带着足够数量的土匪，接受西北王胡宗南的整编，重新做了军人。胡宗南是蒋介石的嫡系，投靠胡宗南等于投靠蒋介石。胡宗南在天水有行营，他的第一师当时驻防天水，第一师第一旅守备天水附近的徽县。当时的旅长正是李铁军。李则广离开马家堡子之后，可能转移到徽县一带继续做土匪。应该在这个时间点上李则广做了胡宗南的得力干将李铁军麾下的一名军官。官职大小由他带去的人马和武器的数量决定。可能是副团长。不久李铁军升任师长，李则广升任团长。

我是军迷，对胡宗南的情况相当了解，我的推测有没有道理，需要更多材料来证明。所以，我告诉蒲霞，接下来只收集和李则广有关的材料。包括李则广的父母兄弟老婆子女，包括他被砍头的细节。总之是一切材料。

事情到了这一步我反而变得异常冷静了。也许是因为，心里不必再抱希望了。曾经杀人无数，虽然带领部队打过日本人，但身为土匪时杀人如麻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还能有什么比杀人无数更可怕的呢？如果说生命如此贫贱，那么我的生命，已经是无法更贫贱了。贫贱到极点的时候，一个人，一个再软弱的人，也是可以豁出去的。对于一群赤贫者来说，应该没有勇敢和软弱之分。我的潜意识里好像有这样的声音：来吧，十个前世来吧，更丑陋更糟糕的前世，来吧。哪怕转世一百次一万次，仍然是尘埃一粒，再好再坏，还是一粒尘埃。

我倒是突然有了很强的紧迫感：在居亦来之前，尽快把李则广的情况完全摸清，然后，彻底结束这一次节外生枝的探寻之旅。

我要尽快找到罗丑女的后代。

这次我选择走另一条路，不经过大路畔，而是经过我老家海棠，海

棠后面的北山上有一条路，可以前往通渭的榜罗、常河、襄南等地。那是更近的路，而且我从小就熟悉。我另一个姑姑家在通渭榜罗，我姐姐家在通渭常河，这两个地方我小时候常来常往。两边的距离一样，都是三十里路。而常河的东边就是襄南。

在北山顶上，我停下车，点上烟，眺望山下的海棠。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体验，令人陶醉：在故乡的周边像个鬼影一样转来转去，却不回去。故乡既然是一个道德存在，有时候只能绕着走。我估计绕着故乡走的人肯定不少。

我想起了父亲，而不是母亲。记得当年父亲去世后，从他的墓地回来的弯弯山路上，我有一个异常清晰的感觉：头皮突然轻了许多，就好像原来的头皮浸满水分，现在，水分完全蒸发了。那是一种轻松极了的内心体验。那条山路足够长，对，正好十里路。在不长不短的十里山路上，我隐约明白，头皮为什么突然轻了。原因是，父亲去世了，天空变轻了。这说明天空里面属于父亲的那一份重量减去了。原来父亲是天空的一部分。父亲不只是父亲，更是一种审视的眼神。眼神在高处，所以是天空的一部分。换句话说，父亲和故乡一样，也是一种道德存在。有父亲在，他的儿子就总是生活在道德焦虑中。更何况，那个阶段我正在闹离婚，那是我的第一次离婚。当时我梦见父亲在我身后，追赶我，要打我，父亲手上仅仅拿着两根细长的柳条。他那么生气，却拿着两根连苍蝇都打不死的柳条。更好笑的是，我明明看见那是两根没用的柳条，心里依然紧张，跑向远处的时候，依然心惊肉跳。我离完婚不出半年，父亲就去世了。父亲去世后，我所干的坏事不见得比以前更多，但是，父亲去世后，我觉得自己才算是长大成人了。这样说父亲真是大逆不道，但这是真的，是真话，我从来都不敢说出来，不过，以前也说不了这么清楚。

母亲和父亲不同，母亲是爱本身。母亲的爱，很容易成为溺爱。母亲几乎就是我们自身。我离婚时，母亲一样不同意，但是，母亲用眼神说了更多的话。眼神里面的语言，比嘴巴说出来的语言更加真实，更加丰富。由此看来，我对母亲的无尽回忆，是因为我更爱母亲，至少这是原因之一。应该说，王龄的分析稍稍有些牵强。或者说，回忆症患者如果打算没完没了地回忆谁，会自动找一条合适的理由。

哎——哎——
哥哥你走了弯路喽
妹妹我心里头刀子嘛搅开喽
啊哟的哟呀

妹妹我心里头刀子嘛搅开喽

哎——哎——
人家都说咱两个好呀，
哥哥你有啥心事给妹妹慢慢讲喽
啊哟的哟呀
你有啥心事给妹妹慢慢讲喽

我再一次听见了这个声音。

难道是我前世的女人在唱歌吗？

这时，居亦的微信来了。

她说："先生，出大事了，我父母也想一起去你老家转转。他们说，咱们见过面之后，他们就会单独去拉卜楞寺嘉峪关敦煌等地走走。"

我问："他们是不是专门来揍我的？"

她说："哪会，他们绝不会干涉我个人感情的。"

我问："你那么自信？"

她说："没问题，我早给他们说过了。他们看过你照片，很喜欢你。"

我说："他们真的揍我，我可要还手的！"

她说："你同意了？"

我说："亲爱的，同意了，买好票告诉我。"

她说："好的，注意安全。"

我设好了前往襄南令家窖的导航，立即出发了。我发现我的全身在暗暗发抖，连牙齿都在发抖。我相信自己深爱着居亦，我爱她，这是没有疑问的，我的心不会欺骗我自己，但是，我真的没那么自信。仅仅因为爱而自信，我做不到。至少，我的自信不足以让我镇定自若地等待居亦父母的到来。无论如何，我都觉得自己像一个小偷。我手上有一个好东西，我不相信那不是偷来的。同时，我还在自觉地做着换位思考，如果我是居亦的爸爸，会怎么样？我一定会把东声这个混蛋捉住痛扁一顿，甚至有可能杀了他，如果我自己下不了手，不排除雇凶杀人。我女儿只比居亦小三四岁，我认真想过，我绝不允许相同的事情发生在我女儿身上。如果我女儿告诉我，她爱上了一个和我年纪差不多的男人，我会二话不说，立即堕落为我曾憎恶过的我父亲那样的"老式家长"。我一点不比我父亲"更年轻"，不比我父亲更懂得尊重子女的权利和自由，所以我觉得好懊丧。

襄南镇刚好有集，街上人满为患，一辆外地牌照的车，怎么打喇叭都没用，我熟悉这种情况。我只好停下车，先去理发店里染发。我知道居亦的父母比我大七八岁，居亦也说，我显得比她父母年轻多了，但我还是觉得自己太老太老。染发的时候，镜子里的那个老态龙钟的家伙，他颓丧的样子着实把我吓了一跳。

然后，我从街上买了一些烟酒。

我很顺利就找到了令家窖。

问了好几个人，没人知道罗丑女这个名字。

我说："人肯定不在了，陕西口音，曾经是瓜子，后来好了。"

终于有人想起来了，把我带进一户人家。

没错，是罗丑女的儿子家。

我回车上提来那堆烟酒，做出走亲戚的样子。一个老婆子迎出来，我说："我是从甘谷那边安家嘴过来的。"她一听就明白，带着我进了堂屋。堂屋侧面的炕上躺着一个头发乱蓬蓬的老汉，头冲外，看不清脸，有一股子难闻的味道飘了过来。老婆子费了很大劲才叫醒他，他支起身子看看我，眼神有点木。"快不行了。"老婆子说。我用最大的嗓门对他说："我是记者，我来了解一下罗丑女的事情。"他听明白了，咕咕哝哝说："我妈，死了整二十年了。"我说："我想了解，她老人家当年是怎么从马家堡子里逃出来的？"老先生这次竟死活听不明白，多少有一点装糊涂的意思。这时又进来几个人，是老先生的儿子孙子，他们觉得老先生的样子有些丢脸，硬把我拉出来了。

关于半夜冲进马家堡子的土匪，他们人人都知道一些，争先恐后要对我说，但他们的描述是我从小就熟悉的，适用于所有土匪。

下述内容是比较可信的：

事情出在民国二十一年一月的一个后半夜。

土匪头子其实是一个国民党军队的连长，一连人刚刚从战场上退下来，死伤过半，垂头丧气，剩下的人临时决定效仿绿林好汉，自立山头。

这个连的番号是×团×营 5 连。

连长训话的时候说，咱们5连从今天开始改叫鹞子帮。以后人马多了再想办法回军队去精忠报国，这年月，没人不喜欢人马和武器。

连长还说，打算留下来跟着我做土匪的，每人送我一样礼物，不要猪头羊头，要人头。一人一颗人头，写上自己的名字。这堡子里只有二十七颗人头——到底是二十六颗还是二十七颗？咱们是五十一个人，不够割，可以记账，明天出去带一颗人头回来就行。人各有志，打算回家种地的，把枪和马留下，现在就可以走人。

结果，有三个人要走，一出堡门就传出三声枪响。留下来做土匪的人都吓得发抖。

罗丑女，身为一个又傻又哑的姑娘，在堡墙上看到如此多的内容，有些解释不通。但是，后面这些内容的确不像胡乱编造。比如，在中条山战役中，全部阵亡的那个连为什么也是 5 连？我相信，后来的 5 连是特意保留下来的一个连。再比如，一人一颗人头，虽然骇人听闻，却和我在催眠状态下看到的情景相似。

我这是看热闹不嫌事大。

某些瞬间，我真的忘了我在调查我的前世。

前世的过错及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我不能不发出这样的疑问。

既然一个人在投胎转世之前先要喝孟婆汤，说明上帝造人的游戏规则十分透明。老鼠的责任老鼠承担，猫的责任猫承担，不能突然又说，猫的前世是老鼠，所以猫还要承担老鼠的责任，如果真是这样，喝孟婆汤的意义在哪里？著名的人类学家，享年一百岁的克洛德·列维·施特劳斯说："人有一百种放弃自己责任的倾向。"我很同意他的看法，我自己也有这样的倾向。但是，他所说的"人"显然指"只来一次的人"。至于再三转世的人如何承担前世以及前世的前世的责任，没见他有过论述。

我坚信，孟婆汤不是白喝的。

临走的时候，罗丑女的一个孙子把我叫住，态度变得很神秘，悄声说："让你看一样东西。"我等他去取。不久他回来了，手上有一个精致的小鼓，双面都是鼓，一面略大一面略小，腰很细，一只手能握起来。鼓皮发白，鼓帮也发白，能隐约看出鼓帮上原本有图案，现在只剩一丁点斑驳的色彩了。我的判断是，一个老鼓，有些年纪了，上百年有了，没什么了不起的。甘谷通渭这一带的人在过年过节耕种丰收的一些重要日子里喜欢敲锣打鼓跳舞唱歌，各种各样的鼓我见过不少。小时候我也玩过鼓。

他说："你仔细看看。"

我再看看，说："不像驴皮牛皮。"

他说："当然不是。"

我问："猪皮？"

他一笑，说："人皮！"

我心里一惊。

他说："拆马家堡子的时候找到的。"

我问："土匪留下的？"

他说："肯定是。"

我说："马家堡子里不是住过好几批人吗？"

他说："我奶奶没见过。"

我要走，他说："这个鼓有人出一千元，我们没卖。"

我说："我拿走，给你一千一。"

他说："再加一百。"

他跟我去车旁边，我从车里取上钱给了他。

我顺着原路回了七步镇。

一路上，车子稍微一颠，人皮鼓就会发出冷幽幽的轻响。甚至风一吹也会响。后一种声音里，有一种阴暗的优雅，令人心惊肉跳。

回到七步镇，我突然很想尽快找医院献一点血，否则我的身体有可能会马上炸掉。我一直都有献血的习惯，我虽然晕血，讨厌看见血，但在一些关键的时刻，必须放一点血心里才觉得舒服。我母亲去世后，料理完丧事，回到珠海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医院献血。三次离婚，办完离婚手续后，我都立即去了医院，献了血。每次最少献三百毫升。当然，献血的时候我始终扭着脖子，绝对不看自己的血。献完血，重新走在大街上，虽然略感疲劳和虚弱，但心里一下子安宁了，平静了，就像一棵只知道长大长高的树，突然放下伸向天空的枝丫，松脱下来，才发现，生命中还有另一种享受。

在医院，收到了居亦的微信："后天下午三点十分到达兰州中川机场。"

我没有马上回她微信。

我告诉医生："加一百，献四百毫升。"

医生说："三百就可以了。"

我说："我献血，听我的。"

9

关于李则广，蒲霞发来如下材料：

李则广，生于1913年正月二十九，卒于1966年12月23日，享年五十三岁。曾两次从军，第一次是1931年，马廷贤占据天水时应征入伍，很快升为连长，接着拐带了一小股队伍逃出来，在甘谷通渭一带做了土匪。第二次是1935年，在徽县带着一千多名土匪接受胡宗南部队的整编，任副团长，后升团长。中条山战役吃紧时，蒋介石要求胡宗南派兵增援，胡派了两个师，用李则广的一个团打头阵。打头阵的原因有二：一、土匪的兵，的确能打硬仗；二、土匪的兵是后娘养的，低人一等。李则广有两个老婆，第一个是童养媳，海棠人，没生育，后自杀。第二

个是李则广在徽县一带做土匪头子时带回来的，有知识，会看病，曾是一位营长的老婆。营长多年没消息，以为战死，才跟了李则广。和李则广育有五儿二女。李则广的子孙在改革开放后干得不错，有富翁，有大学老师，有迁居海外的，有在家务农的。李则广有两个姐姐两个弟弟一个妹妹，妹夫是安徽巢湖人。李则广父亲（外号金三爷）是七步镇有名的盐商，家境殷实。李则广的一个弟弟是革命老干部，曾任湖南溆浦县委书记。

我谢了蒲霞，没要求她继续帮忙。

我想，等接待完居亦父母再说。

10

在机场看见居亦的一瞬间，我发现我在可怜她。我可怜她的理由同时浮现：那么好的一个姑娘，竟然爱上了这么老的一个家伙。尤其是这样一个前世作恶多端的家伙。顺便我也在可怜居亦的父母，我已经看见他们了——先说为什么可怜他们。因为，他们竟然有一个傻到爱上我的女儿，还陪着她不远万里来看我。

我站在半遮半掩的出口，等他们取上行李。传送带开始旋转起来的时候，居亦大胆向我飞吻，她父母就站在她旁边，而且正在眺望出口这边，寻找另一个飞吻的家伙是谁。我心里本来很羞涩，出于无奈，只好也向居亦飞吻。我注意到，居亦的父母看见我在飞吻的一瞬间，脸上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波澜，似乎打了一个冷战，但紧接着就恢复了正常，远远向我释放来涵养很好的善意，两个人完全一致地笑眯眯地看着我。居亦的母亲是一个很漂亮很有回头率的葡萄牙女人，不知哪儿又有些中国人的味道。居亦的父亲个子很高，超过一米九，所以背有些驼，但精气神很好。两人站在一起，即使毫无交流，也能看出是幸福的一对。他们脸上的皱纹是舒展的长线条，在他们的注视下，一切仿佛立即变得单纯而平常，令人放心。

他们开始往外走了。

居亦加快步子，走在前面。

我迎过去，和她抱了抱，并向她父母打招呼。

我说：“欢迎你们！”

她父亲说：“不好意思，来做电灯泡了。”

我来不及吃惊，仓促回应：“只要不是核辐射就好。”

居亦大笑，说：“哈哈，绝了！”

我接过居亦的拉杆箱，转身要走。

居亦小声说："先生，你还没亲我呢。"

我只好停下，侧身亲她。

她仰着头，像在澳门，在黑沙海滩。

这时，她父母已经知趣地快步去了前面。

这个短短的吻似乎比黑沙海滩那个长长的吻还有味道。

我把这个感受告诉她了。

她说："胆小鬼！"

我不搭理她，去追赶她父母。

我们离开机场，没出高速，直接前往天水方向。

我一边开车，一边做着向导。

路过武山的时候，我说："附近有个温泉，叫汤池寺，原来有寺，现在只剩温泉，水质特别好，润滑细腻，咱们今晚可以住在这儿。"

居亦和她父母都有浓厚兴致。

于是，就找到入口，先去登记。

我停好车，拉着居亦的箱子，和居亦来到酒店大堂时，居亦的母亲已经在登记房间，只等我和居亦出示身份证，我急着去付款，居亦说："先生，听我妈妈的。"结果，她母亲登记了两间最好的房子，池子直接在房间里。

好在两间房子并不是隔壁。

我和居亦关上门，两人不约而同地趴在床上大笑不止。笑完，她问我："你笑什么？"我说："你父母的样子好像真的不把你当亲生女儿看待，大大方方把你推给我，还亲自开好了房间。"说完我又笑，她趴在我背上，还在笑，笑得全身都在乱抖。笑完，我问她："你笑什么？"她说："我笑，我笑——从下了飞机到现在好像都不真实，三个大人原本可能打一架的，见了面却装得和和气气。"听她这么一说，我又觉得哀伤了。替我们这些"大人"哀伤。一个人长大了，大到像我们这种年纪，有儿有女，儿女都开始恋爱了，自己还觉得没爱够，事情真他妈够难堪的。由难堪我又一次想到了"贫贱"二字，只是，和以往不同，此刻，我觉得这贫贱有了一点富饶的味道，这贫贱竟然如同赏赐。居亦在我的背上似乎感受到了我的安静，因为，她也突然变安静了。安静让我们想起了另一样东西，我很暴力地把她翻在下面，用我重重的身体把我的尤物压在下面，然后像老鹰吃小鸡一样一点一点吃她。从远路上来的人好像不是她，而是我。可不是吗？我是从前世从马家堡子赶来的。我听见外面冷风萧瑟，掠过干枯的树枝，恍然觉得那风是从民国二十一年刮来的。

后来，我们转移到池子中。

池子在另一个房间里，池子的外侧傍着一条冒着热气的小河。小河分了一小股水给我们，然后继续流向前方。我和居亦一同下了水，在池边小坐片刻，再走向水中央。水质的特别之处显然不只是恰到好处的温度，更是不同凡响的质感，细腻，润滑，轻轻吸食着皮肤里的油渍。我们要抱在一起，却发现有些难度，因为，水有明显浮力，让身体忽上忽下，试图抓住对方时，不小心又会滑开。和水之间的这种游戏感让我们心跳加速，我们终于在某一瞬间找到了平衡点，然后半紧半松地抱在一起。从深处渐渐转移到池子边上的性爱，突然以一种别样的力量震动着我们，甚至是冲击，神奇的冲击。我们合而为一，似乎寸步难行，又似乎在顷刻之间已经神游万里不知所之。还是爱恋，还是亲密，但不同于往日的爱恋与亲密，和某种新生的无边无际的敬畏有着隐秘的联系。当高潮来临的时候，我和她一致感到震撼、慌乱，发出难以自制的小动物般的短促叫声。之后我们好像变了，变得有些郁郁寡欢。其实，我们沉浸在刚才那种被冲击的回忆里，不能自拔。

“每次路过都想来，这次终于来了。”

我想用这句话把走远了的居亦拉回到现实中。

她脸上有泪痕，拒绝说话。

我摸摸她好看的鼻子，说：“你也得了回忆症。”

她久久地偎依着我，不说话。

我问：“你在想什么？”

她说：“先生，你刚才的表现令人叹为观止。”

我心里一笑，原来，她在想这事。

我说：“不是我，是你！”

她说：“是你！”

我说：“是你！”

我们这么说，半是耍贫嘴半是真心。

“是你！”

“是你！”

好像还有第三方存在。

后来我们回到大床上，一丝不挂，继续躺着不动。

“我父母怎么样？”她问。

“两人都是大气象。”我说。

“何以见得？”

“两人身上都有一种别处见不到的平淡安静。”

“其实他们挺活宝的。”

“见了他们，我相信天作之合是有的。”

“那咱们呢？”
“咱们不是。”
“怎么不是？”
“咱们比天作之合还高一个档次。”
“灵魂伴侣？”
“灵魂伴侣”的说法暴露了她不可避免的孩子气。
我心想，是呀，毕竟还是孩子。
我又想，可是，谁又不是孩子呢？
她问：“是不是灵魂伴侣？你还没回答我！”
我随便说：“比灵魂伴侣还高。”
我又抱紧她，没完没了地亲她，连同她的孩子气。
随后我们和她父母约好一起出去吃饭。
吃饭的时候，她父亲对我说：“刚才我们研究过地图了，这儿离天水已经很近很近，明天麻烦你送我们到天水，然后就不用管我们了。”
我坚持要尽地主之谊。
她父亲说：“不，你们也别做我们的电灯泡。”
我没话说了，看着居亦。
居亦红着脸说：“我同意我爸的意见，相互都别做电灯泡！”
我很久没看见居亦脸红了。
居亦母亲说：“各玩各的最好。”
我说：“车留给你们。”
居亦父亲说：“我们两人都不会开车。”
我略有些吃惊。
居亦说：“真的，不会开，他们拒绝开车。”
我问：“为什么？”
她父亲抢先说：“没什么特殊原因。”
她母亲却说：“谁说没有！”
她父亲竟然也脸红了，说：“去去去。”
她母亲用揭底的调皮口气对我说：“他拒绝开车，并不是没有特殊原因，他是骨科医生，经常给车祸中断骨的病人做接骨手术……”
我说：“明白了。”
居亦问：“妈妈，说说你为什么拒绝开车？”
她母亲说：“我真没特殊原因。”
居亦说：“去去去。”
这个话题没有再说下去。
次日早晨，把居亦的父母送到天水，等他们住好酒店，四个人又一

起吃了饭，我和居亦就离开了。在前往兰州方向的高速路口，我指着另一个方向说："那么走可以到重庆。"居亦很惊讶，问："有多远？"我说："其实还很远，坐火车得二三十个小时吧。"居亦不吱声，情绪有些异常。我说："找个时间我陪你去重庆。"她带着情绪问："去重庆干什么？"我说："想办法把你生父生母找见。"她说："根本找不见的，除非他们找我。"我问："为什么？"她说："福利院没有任何我生父生母的可靠信息，只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因家庭原因，无力抚养小孩，请好心人收留。纸箱子里除了我，就是一张纸条，还有三百块钱。"我问："纸条在吗？"她说："在。"我问："谁把你送到福利院的？"她说："一个清洁工。"

回到七步，为了让居亦高兴起来，歇了片刻，我立即带她去看海棠。她已经表示过，她最想马上看见的就是海棠，我小说中的海棠。

我开车上了北山，停在北山顶上。

我指着山下的村庄，说："那就是。"

她看了看海棠，然后把目光从山下移上来，慢慢移到我脚上，再移到我身上，最后停在我脸上，久久不动，母性十足，充满爱恋。

我说："你肯定觉得我能从这么个小山村混出来，太不容易。"

她并不避讳地点了点头。

我说："你刚才的目光像母亲在疼爱自己的孩子。"

她靠在我身上，再三抚摩我的手背。

我笑了，说："你这样，我的回忆症又会犯的。"

她半懂不懂，我就解释："我为什么总是模仿母亲的厨艺自己喂养自己？其实还有很重要的一个原因：从小缺爱。至少从十二岁开始就缺爱。跟着哥嫂从甘肃到了宁夏，父母还在甘肃，哥嫂当时还年轻，毕竟和父母不同。"

居亦拉我坐下，暗示我慢慢说。

她看出来了，我想倾诉。

我坐下，给她和我都点上烟，说：

"你愿意听，我就多说一点，你要是烦了就吭声。宁夏平原有黄河，天下黄河富宁夏，自然条件比我们好多了，所以，他们也很高傲，给我们起了一堆外号，山狼、老山汉、山贼什么的。回到家是哥哥嫂子的冷脸，出了门是村里人的冷脸。你可以想象当时的我是什么样子。一开始我们借住在别人家里，那家人有三间房子，面南的一间最大，面北的一间最小，面东的一间不大不小。我一个人住在面北的一间里，我哥我嫂，还有他们的第一个孩子，住在面东的一间里，主人一家住在面南的一间里。

“主人一家，其实就是夫妻二人，男人没有父母兄弟，四十多岁了，一直娶不上老婆，所以刚刚娶了一个十八九岁的傻婆娘。傻婆娘名叫奴羔，大眼睛大嘴巴大鼻子，不算丑，却有一脸傻相，嘴唇厚厚的，下嘴唇总是耷拉着，说话咕里咕哝，就像含着半口水。但是，又不是全傻，虽然说不清到底哪一部分不傻。

“全村就奴羔不把我当外人，她会冲我笑，会亲切地喊我的名字。我不喜欢回家，在村里四处游荡，她只要看见我，就会疯狂地喊我的名字，说，东声快回家。有时候她还会跑过来拉我，我心里感动，表面上却忘不了她是傻子，总是要急忙打开她的手，甚至掐她。但是，她一点不生气，见了面还是笑呵呵的。看得出，她对我笑，和对别人笑有些不同，她对我笑的时候，是把我当孩子看待的，笑声里含着一点点母性，憨憨的，笨笨的，让我想起母猪婆。在她丈夫面前，她像个孩子，在我面前，她像个大人。她丈夫是个大好人，对我们很好，对她也很不错，不让她干任何活，好像只要她活着就行，能陪他做爱就行。他们做爱的声音很大，尤其是奴羔，会放开嗓门大喊大叫。不怕你笑话，大了几岁后，我开始做春梦了，奴羔就经常出现在我的春梦里。半年后我们搬到了另一个村子，后来再没见过面。上高中的时候，听说她过河的时候掉进河里淹死了，我还偷偷掉过眼泪。总之，缺爱的感觉就这样一直延续了下来，虽然结了三次婚，都没有补上。或许应该这么说，三个前妻可能都是爱我的，只是她们给予我的爱，和我对爱的需求有些距离。因为，在爱这个问题上，我是有亏欠的。而第二次第三次婚姻又有新问题，我女儿，我和第一任前妻的女儿，一直跟着我，由于我本人有过寄人篱下的经历，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我总是谨防在女儿面前，我倒成了当年的我哥——被妻子挟持的我哥。我明确申明，我的底线是怎么都可以，不能让女儿觉得，爸爸再婚之后这个家不再是她自己的。可是，要守住这个底线其实很难很难。事实证明，当我们强调底线的时候，恰恰预示了底线是很容易失守的。我不想批评别人，也不想推脱自己的责任，但是，有一个体会是可以说说的：爱是世界上最难的事情，因为，爱不只是态度，更是能力，如果爱牙齿都需要学习，爱一个人就更需要学习了。不知道说清了没有？刚才是不是提到了回忆症，没有吗？反正躲不开回忆症，回忆症的根源其实不一定那么远，那么神秘。回忆症的根源就是爱的缺乏，爱的饥渴。当我日复一日地模仿我母亲的厨艺喂养自己的时候，表面看来我在回忆我母亲，事实上，我在自己疼爱自己、怜惜自己，我既是我自己，又是我母亲。你说有没有一点道理？这是我现在才认识到的。”

居亦早已是眼泪汪汪。说实话，我绝非喜欢看人哭，也绝非认为，

爱哭是好女人的重要标志，但我真的觉得，居亦的哭美到极致。

过了一会儿我又说："我向你保证，自从上了大学，一直到今天，几十年的时间里，我一次都没想起过奴羔，奴羔这个人就好像根本没存在过一样。就算我是一个严重的回忆症患者，也从来没有把奴羔视作可资回忆的一个人。可见回忆症本身也是势利眼，它同样会挑三拣四。回忆症其实并不会回忆所有的事情。"

居亦说："奴羔，我记住了。"

我说："她丈夫，那个大好人，后来也得癌症死了。"

居亦问："他们有孩子吗？"

我说："有一个儿子，听说很正常，后来的情况就不知道了。"

居亦脸红了，问："总不是你的孩子吧？"

我举起手吓唬她，要撕烂她的嘴巴。

她却把我的手指吞进嘴里，做出爱死了，得把我吃掉才行的样子。我心里很臭美，因为，看得出她真的爱我，她对我的爱完全是真情流露。她其实否定了我刚才的观点：爱是需要学习的。在她这儿爱只需要流露。她的例子，让我又认为，爱，和有没有爱有关，和会不会爱无关。有就有，没有就没有，装是装不出来的。爱是流露，如此而已。刚才她用五个指尖弹琴一样抚摸着我的手背，肯定不是学来的。

我说："爱，回去吧？"

她问："你叫我什么？"

我说："好话不说两遍。"

她说："应该是好话不说三遍。"

我说："那好，我再说一遍。"

但我想了想，还是没说。历史上的事情，不会出现两次。

我站起来突然跑远了。

居亦撵过来追我。

我像年轻人一样在前面跑，并大喊大叫。

居亦在后面也在尖声喊叫。

然后，我们又腻歪在一起了。

我们在七步镇又待了两天，四处看了看，然后就一同回海棠了。我想起海棠那几个富人，开铁矿的，承包工程的，贩运药材的，反正是有钱人，要么明着换了老婆，要么暗中养着一个到多个小三，海棠人早就司空见惯，我何必自作多情呢。我带着居亦回到海棠，连介绍都免了，因为人们都很知趣，没人会问她是谁。

关于我的前世李则广，我打算放在一边，不再理会。李则广是李则广，我是我，我们之间如果有联系，不过是不同能量之间的联系罢了，

此能量已经转换为彼能量，正如麦子已经转换为面粉，甚至是面粉已经转换为粪便。

春节过后，我和居亦乘火车去了重庆。先开车到兰州，还了朋友的车，和朋友玩了两天后再从兰州乘火车前往重庆。无意中我们再一次路过了已经作别的甘谷，以及看不见的七步和海棠。火车在甘谷站停了几分钟，有不少甘谷乘客上来，用大嗓门说着我熟悉的家乡话。前面几个站也有乘客上来，嗓门都没这么大。

显然，我和居亦都有微妙感受。

列车重新跑起来之后，我说："据说张之洞和袁世凯选兵练兵，有迥然不同的眼光和要求。张之洞的要求是，军人不仅要勇敢善战，还要有文化。袁世凯的要求是，除了勇敢，军人还应该具备两个特征，一个是笨，一个是老实。我们甘谷——其实是整个天水，整个古泰州，自古以来就是夷夏交战的前哨地，也是历代朝廷的重要兵源地。主要原因可能是，我们这儿的人在长期的战乱和动荡中形成了一种特有的性格，正是袁世凯、也是历代统治者喜欢的类型：笨，老实，勇冠三军，视死如归。"

居亦则礼貌地转移了话题，说："这次在七步和海棠才真正理解了你为什么说，小说的前世不在过去，在未来。也理解了布尔加科夫的观点，小说并不来自纯粹的自我，而是相反，从自我中解放出来，才能进入真正的写作。"

我说："居博士，你接着说。"

她又说："这次在海棠，我看到了两个东声，一个是回到故乡的东声，一个是在故乡流浪的东声，两个东声相互对立，矛盾重重。"

我说："你没找到小说中的海棠。"

她说："找到了，又没找到。"

我说："海棠是一个被迫成为海棠的地方。"

她问："怎么讲？"

我说："我出生于海棠，这已经是被迫的，上一世我出生于十里外的七步镇，这也是被迫的。写作需要一个稳定的观察点，它只能是海棠不能是别处，所以，海棠又是被迫成为海棠的，海棠再三地被迫成为我小说中的样子。"

她说："我觉得，从故乡和作家的关系这个角度来看，所有的作家可以简单地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和故乡平行的，作品不高于故乡的作家。一类是流浪在外的作家或者在故乡流浪的作家，比如贝克特，是用法语写作的爱尔兰人，卡内蒂，是犹太裔英国人，还有布罗茨基、奈保儿等人。你呢，你认为你是哪一类作家？"

我说："我愿意成为后一类。"

她说："你并不是明显的后一类作家，但是，你的很多人物身上，都有淡淡的流浪汉气质。比如《北京和尚》里的可乘，《一人一个天堂》里的杜仲，《灰汉》里的灰汉，《芳邻》里的懒汉。这些人物身上的气质其实很难归类，至少不是标准的流浪汉气质，而是一种独有的未曾归纳过的气质，我称之为受难气质。不是西方意义上的受难，不是基督教意义上的受难，是一种中国式的受难，东声式的受难。"

我说："我喜欢你的分析。"

她问："我的博士论文可以这么写吗？"

我说："可以，这是一个不错的角度，但是，它和我的写作没有关系。"

她微微脸红了。

我说："准确地说，我小说中的人物，是在我的叙述里出生并长大的，他们不是来自我的设计，不是来自我的写作大纲，而是来自我的叙述，来自我和叙述之间的复杂关系。我的小说既不是我的自白，也不是我的人物的自白。"

她问："没有任何一个有原型？"

我说："就算有，也说明不了多大问题。"

她说："嗯，我有些明白了。"

我问："你和范荷生交流过没有？"

她说："和他谈过大致意向，这次来海棠，思路更清楚了。"

我说："好啊，没白来。"

她说："上次你都不带我来！"

我说："研究我，实在是委屈你了。"

她说："跟你没关系。"

我们这样说着话，不知不觉过了天水，进入陕西地界，接着又过了宝鸡，然后转向宝成铁路。后来我困了，睡了一大觉，醒来后首先看见了居亦的背影，她凭窗而坐，看着外面。田野里的景象已经完全不同，遍地油菜花，成片的黄色和成片的绿色交替出现，就像白天和夜晚交替出现，给我的错觉是，这趟旅行将是完全敞开的，和我的回忆症一样，一旦开始就不会结束。时间和空间暗暗合并了起来，成为时空长廊，时间和空间将会无限期地延伸下去，乘客们只要保证活在列车上，同时视力和记忆不出状况，就会看到春夏秋冬将轮番出现，此生和前世，以及前世的前世也将轮番出现，命中注定所有该遇到的人一定会遇到，所有该再次遇到的人一定会再次遇到。很多原以为只会出现一次的人生插曲迟早会再次出现，向你证明这个世界上原本没有插曲，所有的插曲都是

因为时空有限，或者记忆有限，而被错误地以为是插曲。如果我们足够有耐心，生命中的一切插曲终将变成正式的剧情，一切遗憾都有得到弥补的机会，一切欠账呆账三角债终将了结，所有的伤口将不治自愈，所有的梦境将变成现实，我母亲将会重新成为我母亲，我的三任前妻将会变成我的情人，小迎、奴羔等人将会成为我的红粉知己，马家堡子里的回民和陕西人将会成为我的同学、邻居或者熟人，而居亦将会永远陪在我身边……

居亦知道我醒了，问："醒了？"

微微上扬的语调多么好听，令人心痒。

我说："你的故乡马上到了。"

她问："我哪有故乡？"

这似乎是她凭窗远眺的思维成果。

我不敢接她的话，此刻和她谈故乡要多加小心。

她故意模仿着我的口气，说："重庆是被迫成为我故乡的。"

我说："人人一样，原本没有故乡。"

她嘟着嘴说："你有，我没有！"

我还是不敢接话，故乡，一时成为险象环生的话题。

她继续看着窗外，一脸专注和忧伤。

我说："你现在的表情，以前没看见过。"

她转过身对我说："我想抽烟。"

我过去搂住她，对她耳语："亲爱的，你忘了，列车上不能抽烟。"然后，我暗暗顺着她的角度看外面，让自己的目光从相同的景物上持续扫过，但我明白我的目光有多轻浮。无论怎么努力，我都没办法体会她此时的感受。

在重庆，我们几乎什么事都没做，只是逛了逛街，吃了吃火锅，大部分时间都待在酒店里。原本说好要去福利院（居亦记得地址：复兴镇祥云街159号）看看，顺便打听一下有没有她生父生母的消息，可是，到了重庆她又反悔了。她突然有一点发疯的架势，向我提出一大堆无法解答的傻问题：

我为什么刚生下就被抛弃？

我为什么不可以从来没有出生过？

如果轮回转世的逻辑属实，我们的出生不是为了报恩就是为了还债，生父生母生下我又抛弃我，到底是报恩还是还债？还是欠债？

如果轮回转世的逻辑属实，上帝是不是太不把人当回事了？

为什么生父生母必须高于养父养母？

卷四

1

新学期开始了，和以往一样，我每周要上三次课，一次三节，周一周二周三，连续三个下午上完。不算清闲，也不算紧张。课是旧的，学生是新的。不能不说的是，我发现，看学生的时候我有了一双新的眼光，我可以做到不靠任何意志力就能轻松容忍旷课、迟到、早退、玩手机、睡觉、说话这类习气，只要还有几个人在听课，还有几双眼睛在闪光，我就感到由衷地欣慰和满足。至于孩子们身上的那些习气，谁知道是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在什么人身边养成的，我又何必心急火燎地要他们在我面前立马改正呢？旷课、迟到、早退、玩手机、睡觉、说话这类习气固然不好，我因此而火冒三丈，让学生难堪难道就好吗？我意识到过去很多年，在学生面前正如在女儿面前，我是颇有些家长作风的。家长作风的心理基础是，认为自己有理有权有资格有足够的善意向别人发号施令。其中，有足够的善意——这个自信起了根本作用。潜台词是，我对你发火（甚至施暴），是对你负责。我明白得有些晚，但是，我很高兴，五十多岁了还能改变，还能进步！

另一个值得一谈的事情是，每学期刚开始，都免不了要填各种各样的表格。每次都是那些内容，姓名、性别、民族、党派、年龄、籍贯、职称、学历、工作简历、科研成果、婚姻状态等等。我曾经提过意见，我说：没有新内容就不必重新填写。但说了也是白说，后来我明白，其实每次填表都是对隶属关系的重新确认，在官方是必不可少的。具体办事的行政人员也会借此享受使用权力的快感。通过这样一份越来越长的人生清单向单位证明你有能力承担这份工作，理由正当，正如老师对学生（或家长对孩子）发火（或施暴），自信出于善意。有趣的是，填到一半时就不再生气了，反倒觉得自己也有必要借助这样的统计学方法和问卷调查的方式看清自己是什么样的一个人。

然而，这一次，对表格，正如对学生一样，我也有了“新的眼光”。当我整理着刚刚填写完毕的表格时，突然觉得自己好可悲，好可怜。我十分清晰地意识到，我的生命是被这些表格决定的。这些表格里只有过去没有未来。过去变成一份越来越长的清单，过去越来越充实，越来越有分量，越来越有影响力。那么，未来呢？未来只需要不请自来，未来

来了就会迅速成为过去，或者成为空气或者成为履历表上的一点痕迹，所以，未来是一个“伪命题”。我们的生活，是向过去投降的生活，向履历投降的生活。所以，有一种恐惧，人们至今都没有认识到，那就是对过去的恐惧，对履历的恐惧。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很多人会伪造学历、伪造履历、伪造社会关系、伪造后台老板。

我又想起了孟婆汤，人在转世再生前要喝孟婆汤，消除前世记忆，一切记忆悉数消除。今天看来，喝孟婆汤至少有一个好处，让我们少填了无数表格。不敢想象，没喝孟婆汤就转世了，仅仅填表格一项，会耗费多少人力物力。何况一份太长太长的没完没了的清单一定会成为成长的负担，让生命不堪其重，裹足不前。如果真是那样，人类的进步会大大减慢。这样看来，孟婆汤是全世界最值钱的一服汤药了。

基于以上认识，我不禁问自己：人的前世难道仅仅在过去？会不会像小说，人的前世，哪怕是一部分前世，不在过去，而在未来？

“有可能！”我急忙回答自己。

必须承认，这个答案对我这样一个回忆症患者（或后回忆症患者）来说实在太有意义了，王龄没有完全治愈的病，被这个答案治愈了。

我接着对自己说：

“不要再热衷于回忆了。”

“不要再关心狗屁前世了。”

“告别李则广，回到东声的生活中去。”

“用你的未来而不是用你的过去，好好和居亦相爱。”

“好好写你的小说，小说的前世在未来。”

“你有足够多的未来减肥、写作、恋爱。”

“不要急于考虑养老的事情。”

“不要急于打算落叶归根。”

这些自己说给自己的话，句句都是当头棒喝。我重新开始减肥、跑步、写作。居亦每隔几天就从澳门过来一次，陪我一天两天。实在没时间过来，我们就约好同时从各自的住地出发，去拱北海关地下停车场见个面。我们两个好像同时爱上了在那里做爱。我们已经是一对难分难舍的恋人了，做爱的兴奋感和魔力因此有所降低，做爱变得平凡普通了，之所以喜欢在地下停车场，在窄小的车里面做爱，原因很简单：在寻找出轨的感觉、偷情的感觉。任何恋爱，迟早都会变成爱的履历、爱的历史的延续。继续相爱的理由，是曾经相爱，过去相爱。未来由过去决定。这原本没有疑义。但是，没有疑义也就没有激情。爱情更是激情。我们仍旧会时不时忆起黑沙海难的那个吻，以及汤池寺的那次做爱，就足以说明，我们的爱情已经变得乏味。虽然可怕，却是事实。我这么

说，并不意味着我打算和居亦分手，我保证，绝对没有，我只是发发牢骚，向生命发发牢骚。爱是我们贫贱的证明，再一次想起这句话时，我其实很不服气，我甚至有点厌恶人类智慧了！

这样的新生活过了两个月就出状况了。大家还记得那个人皮鼓吗？我把它用一个硬纸盒子保护起来，放在旅行包的一角，从老家带到重庆，再从重庆带到珠海。我没有告诉居亦，它是人皮鼓，以免她受到惊吓。回到珠海，清理旅行箱的时候，我把它拿出来，放在客厅的某个柜子里，再也没有动过。一天深夜，我梦见自己骑着马，在散渡河河畔一路狂奔，然后爬上一道很陡的高坡，进了马家堡子，山门两侧各悬着一个人皮鼓，不用敲就会响，马一叫，鼓就响，响声不大，像一个宏伟声音的尾音。

从梦中惊醒之后，我立即去客厅，从柜子里取出人皮鼓，发现南方的湿润天气让皮子变得十分柔软了，皮子的细腻纹理清晰可见。

我把它带到卧室，放在床头，较小的一面朝上。刚刚放好，还没转身，就有一只拇指大的蟑螂从我身后蹦出来，在我眼前滑出一道黑色闪电，一眨眼已经蹲在了鼓面上，一动不动。原以为是可以吃的，现在发现只能闻一闻了。静止了半秒钟，又发现旁边有人，急忙跳下来，疯狂逃走，钻进床下。我没有像往常那样追打蟑螂，而是近乎痴呆地坐着不动，回忆着刚才的情景：蟑螂以完整的身体做鼓槌，把寂寞的人皮鼓敲响后，迅速跑掉。嘣的一声，或是嘭的一声。要么是一声，要么是很近的两声。

说实话，这声音把我吓得够呛。

原本就是静静深夜，这声音响过之后就更静了，像剧场里的静或校园里的静，总之，像热闹场合的静。我认为我的灵魂，在这种可怕的寂静中出窍了，就像是被周围的静吸出去了。我这么说并不是夸张，而是在描述当时的真实情形。我看见一团淡灰色的球状气体从我的身体里飘出来，斜斜地升向空中，撞在右上方的墙拐角——房顶和两侧的墙形成的白色夹角，先是被撞得变了形，成为三角形，弹了一下，才又恢复为球形。接下来，房间里均匀的气压把它逼在那儿，让它静止不动。我仰头看着它，一直在发呆，或者不是在发呆，而是失去了大部分知觉，真的成了一副空皮囊。我和它对视了足有两分钟，一开始没觉得和自己有关，后来鬼使神差地想起了“灵魂出窍”这个词，便半信半疑地闭上眼睛，做出凝神聚气的内在努力。发现身体里有一种眩晕感正在缓缓缩小，先是草帽那么大，再是巴掌那么大，最后成为黑色药丸的样子，小而坚硬，突然就遁形了，不知是掉下去了，还是升起来了，反正说没就没了。再睁开眼睛时球形的气体也不见了。

嘣的一声。

嘭的一声。

反正，真的好听极了。

好听，又孤单。

孤单，又好听。

孤单的印象超过好听的印象。那是我从来没有听过的音符，一个唯一的孤单的音符。我不能不在灯光下仔细察看人皮鼓，寻找它之所以发出如此奇妙的声音的原因。可能的原因是，人皮鼓的皮——刚才被蟑螂敲击过的这一面，是女人的皮，而且是年轻女人的，甚至是处女的。皮肤的纹理实在太细腻，还隐约看得见脊椎的痕迹，是没有承受过重压的完美无缺的脊椎。脊椎左侧有一颗黑痣，女人自己可能至死都不知道有这么一颗痣。另一面的皮，则很有可能是大男人的，毛孔明显，又粗又厚。那么，我猜想，如果是双面鼓，制作工艺会特别考究，基本标准是，一面是女人的皮，一面是男人的皮。那么，死一个女人就得死一个男人。人皮鼓的制作极有可能是一门复杂的艺术。

我把它重新收了起来。

它现在不是鼓，是两个人，一男一女，两个人。

我不能不把它收起来、藏起来。

我不想武断地说，这面人皮鼓就是李则广亲手制作的或者李则广命令手下制作的。这么说的时候，我对李则广的袒护正如对自己的袒护。虽然我说过李则广是李则广，我是我，我们之间的联系是此能量和彼能量之间的联系。

那天晚上，我失眠了。第二天晚上还是失眠。和回忆症严重的时候一模一样。第三天晚上，前半夜睡着了，后半夜说不清是不是睡着了。半睡半醒的状态以前也有过，但是，这一次实在是惊心动魄。我觉得，我身上的每一个器官都像计算机的按钮。眼睛、鼻子、嘴巴、耳朵、肚脐眼、生殖器、膝盖、脚趾，上上下下的所有器官，都像一台精密计算机的按钮，被一个看不见的巨人摁来摁去。巨人似乎在打一个小儿科的游戏，却又分不出胜负。游戏的双方，是我和李则广，或者是新我和旧我，或者是此生的我和前世的我——任何一种表述都不完全准确。权且用“旧我”和“新我”来表述。旧我和新我始终扭打在一起，短兵相接，像印象中的蒙古式摔跤，两个人紧紧抱在一起，滚来滚去，说不清是在打架还是在狎昵。一会儿旧我赢了，一会儿新我赢了。或者是，我以为新我赢了——我对新我有些偏心。或者又是，旧我和新我营私舞弊，故意不分出胜负哄我骗我。没错，这时，又出现了“第三个我”。旧我，新我，第三个我。因为角色增多了，所以，也就出现了算计、隐瞒、私

情、排挤、嫉妒、恼怒等等极为熟悉的灰色情绪。它们被计算机处理得十分清晰明了，真实无欺，不可否认。我和我和我之间，不仅有缝隙而且缝隙不小，大有藏污纳垢姑息养奸的可能。每一个我还有自己的小我，于是大我小我加起来，成为一支队伍。他们暗中成为我的卧底、叛徒、打手、小偷、汉奸、帮凶、告密者、偷窥者、吸血鬼、同僚、同志、同学、同事、朋友、导师、徒弟、恋人、老婆、意淫对象、混淆视听者、护士、秘书……总之，是我和他人之间的一切社会关系。我必须马上申明，以上表述，绝对不是在模仿先锋文学的语调，而是对事实的客观描述。如果篇幅允许，我可以说得更加详细。

我意识到，使用计算机的巨人后来发现这台机器有毛病，硬件和软件都有毛病，有些按钮失灵了，有些又很灵敏，就扔下不管了。

我终于可以坐起来了。

我坐起来就像从黏稠的泥潭里坐起来。

能够坐起来已经是奇迹。

我下床找水喝，发现自己四肢发软，气喘吁吁。我想，这次我真的是病了（事实再一次说明，我至今都没把回忆症当回事），我需要被拯救，而不是被治疗。接下来，我不敢睡着了。能睡着也不敢睡着。失眠可怕，睡着更可怕。我来到书房，打算写那部长篇，但一个字也写不了。因为，计算机的键盘让我恐惧，让我想起刚才的情景。我又来到客厅，打开电视。昨晚上看过中央台的《新闻联播》，现在还是昨天的《新闻联播》，现在是重播，正在说伊拉克，巴格达，什叶派社区遭到炸弹袭击，数十人死亡。看到有人死亡的画面，我有一个与新闻无关的感受——死亡是甜蜜的。我心里甚至觉得十分奇怪，人们为什么那么害怕死？死了有什么不好？

天亮后，我和居亦通了电话。

但我说不出话来，只张嘴，没声音。

“亲爱的先生，怎么了？”她问。

她第一次喊我“亲爱的先生”，这几个字虽然有显著的治疗效果，我还是发不出声，不知是没体力，还是嗓子哑了，还是别的原因。

“先生你说话！”她急了。

“我……我……”我还是说不了话。

“你怎么了？”

“我……我……”

我突然明白了，我说不出话的原因应该是，我心里没有别的词汇了，只剩下这一个字：我，被千万个我纠缠了半夜而幸存下来的我。

幸亏我的听觉还是正常的。

“在家等我，我马上过去。”居亦说。

“好……”这个声音在我心里，并没有说出口。

“在家等我！”她强调。

我开始在家里呆呆地等居亦。

我应该开车去拱北接她的，但我没有，除了等，我也不会做任何事情。而且我是坐在家门口等她的，完全合乎一个傻瓜的标准。

她来了，似乎不是从澳门来的，而是从马家堡子里来的。她看着我，直傻笑，好像她也傻了。她拉着我的手，回到屋内。我们随即去了卧室。大白天，卧室里亮堂堂的，她过去拉上窗帘，还是很亮。我们抱在一起，我发现，我完全没有做爱的兴趣。我细看她洁白极了细腻极了的身体，仿佛是第一次看见。我还特别观察她的背上有没有一颗黑痣？好在没有，和前面一样洁白细腻。

“是不是又失眠了？”她问。

我心想，她以为最大的问题无非是失眠。

“现在睡，我怀里睡。”她说。

她像搂着孩子一样搂着我，一边不停地抚摸我。她的手指里有本能的纯熟和灵巧，轻而易举让我睡意大增，我立即就犯迷糊了。

不知过了多久，我醒了。

但是，我醒的过程还是十分痛苦。

我是好不容易才醒过来的。

我是经过百般挣扎才醒过来的。

所谓百般挣扎，很像从自己的皮里挣脱出来。人出来了，皮留下了。突然，我能说明白了。醒过来的痛苦，完全像从自己的皮里面挣脱出来一样痛苦。所以，我听见居亦在我耳朵边焦急地喊，先生，先生……如果不是居亦喊了几声，我恐怕都醒不过来。醒来之后我看见我还在居亦怀里。我暗暗庆幸自己“醒过来了”。

接着我又闭上眼睛，想弄清楚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很快我弄明白了，刚才，我的感受，的确很像是，从自己的皮里挣脱出来的。

为什么有这样的感受？自有其中的原因，最近我查阅过资料：如何剥人皮？资料介绍，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剥死人皮，一种是剥活人皮。最可怕的当然是剥活人的皮。我之所以能写小说，大概就是因为我有不错的体悟能力，当我知道剥人皮的方法后，我的身体在下意识中体悟了一把剥人皮的过程。

我取来人皮鼓，向居亦坦白：“这鼓，是人皮做的。”

我又说：“很可能是李则广做的。”

我故意没用“我”这个词。
居亦的脸吓红了，说：“骗人吧？”
我说：“真的。”
她转过身，不敢看鼓。
为了安慰居亦，我换了口气，说：“当然，是不是李则广做的，有待进一步调查。罗丑女的后代说，是拆马家堡子的时候发现的。”
居亦说：“就算是李则广做的，和你有什么关系？”
我说：“李则广是我的前世。”
居亦说：“人必须为自己前世负责，这是荒唐透顶的逻辑。”
居亦这样愤慨，是少有的。
“按照这个逻辑，我被父母抛弃也是应该的，责任在我不在父母。”她又说。
我抱紧她，轻轻拍打她的后背。
“假如这个逻辑成立，我一点也不喜欢这个世界。”她一把推远我。
她急急地去找烟。我也想抽烟。
她回来，嘴上停好两支烟，一并点着，把其中一支给了我。
我好喜欢她嘴上停着两支烟的样子。
两个烟鬼安静下来抽着烟的时候，就像一对同仇敌忾的父子，准备抽完烟提上枪去打仗，我们共同的敌人突然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明确，那就是狗日的命运！我上一世曾是作恶多端的土匪，她这一世一露面就被抛弃在路边，谁知道上一世做过什么自讨苦吃的事情。这一切只能称之为“命运”。称作命运，就意味着“认命”。因为命运是世界上最专制、最集权、最冰冷的东西，是绝对的暗箱操作，是一个只管“给定”不问其余的神秘机构。当我们准备向它宣战时，却不知道战场在哪儿，目标在哪儿。
半小时后，我的糟糕状态又回来了。虽然醒着的时候比睡着的时候好很多，但精神状态明显不对，意志薄弱，注意力涣散，走路发飘，身体里居住着一百个我，一千个我，个个都成了精。

2

我以抑郁症为理由向单位请了假，因为我的确上不了课。失眠，或者睡着后变成一架妖邪的计算机，一直没有改变。客观上也没办法上课，勉强站在讲台上，总是神志恍惚，表达错乱，还时不时咬自己舌头，好像舌头比原来大了一圈。我的回忆症原先也一直对外称作抑郁症，以前也请过假，单位并不奇怪。
居亦顾不上为自己的身世伤心，想方设法挽救我，召集王龄、范荷

生等朋友和我吃饭喝酒，请她父母给我介绍基督教，陪我出国旅游，等等。

我跟着居亦父母去澳门的教堂听过课，和数百人在一起祈祷，人们齐声祈祷时自然流露出的那种卑微的样子让我大为感动，我哭得一塌糊涂，几乎抽了筋。但我想起我也曾经在观音菩萨面前掉过泪，那是一尊很少见的麻脸观音（我在中篇小说《北京和尚》里写过），不知是烧制的问题，还是特意烧成那样，反正，见惯了端庄妍美的观音，突然看到如此普通平凡甚至有缺陷的观音时，眼泪一下子夺眶而出。说老实话，我也曾多次跟着朋友进过清真寺，还记得在甘肃东乡一个偏远的清真寺里，当我听说这个清真寺是穆罕默德的堂叔从西亚日夜兼程，一路远行，几年后来到此处。一手创建时，眼泪也曾哗哗哗往下流。我不能说假话，我对上述三个宗教都有好感，基督、佛陀、穆圣都是我的导师，我要深深地感谢他们。我也知道，很多基督徒是十分可爱的人，比如居亦的父母；可爱的佛教徒也数不胜数，远有苏东坡、李叔同，近有杨绛金庸；可爱的伊斯兰教徒同样很多，古有郑和、海瑞，今有我的一大堆回族朋友。但是，我还是认为我的问题和任何一种宗教无关，我向居亦的父母诚实地谈了以上想法，他们深表理解，一点也没有失望。

我想说，我爱他们。

我和居亦后来去国外转了一圈，时间不短，来回三个月。在居亦母亲一个美国朋友的帮助下，我们去波士顿图书馆，专门看了馆藏的人皮书。是一本人物传记，1837年出版，书中的主角是当时著名的大盗乔治·沃尔顿。他被执行死刑后，又被割下皮肤，后来做了他的传记的封面。我们接着又去了哈佛大学图书馆，看到了另一本人皮书，名叫《灵魂的命运》。作者是法国作家阿尔塞纳·乌塞，内容主要是对人类死后世界和灵魂之谜的思考和猜想。此书的封面也是人皮，取自一名女精神病人遗体的背部。此人死于中风。哈佛大学曾对该书的封面做过化验，证实的确是人皮制成的。

全部行程是居亦安排的，她用心良苦，我当然理解。我也真是开了眼界，第一次知道，全世界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曾有剥人皮的记载。最大规模的人皮书制作出现在欧洲，18世纪，欧洲就流行“人皮书装订术”。除了剥死人的皮，也剥活人的皮。用杀人犯的皮肤装订犯罪卷宗，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曾是一个重要传统。

为什么制作人皮书？一是为了满足制作者的残暴心理，二是为了惩戒，三是为了纪念。目前全世界约有一百本人皮书，大部分在欧洲。

我们后来从美国去了英国。

在英国，我求饶：“居亦，不看人皮书了好不好？”

我十分严肃地叫她“居亦”。

居亦也很严肃，说：“既然来了，还是看一下吧，一次看够，要不然你总以为只有中国人才会剥人皮，只有七步人李则广才会剥人皮。”

我说：“不看了，看够了，我想看欧洲的建筑，听欧洲的音乐。”

居亦说：“我还想看，你要陪我！”

我说：“真想不到，你是一个老谋深算的老太婆。”

居亦脸红了，说：“你说对了。”

我问：“难道不是？”

居亦说：“老实告诉你，我在执行一个神秘组织的拯救计划。”

我说：“叫我戳穿了，你就明说吧。”

居亦说：“这趟旅行是我和我爸我妈还有范荷生，王龄共同设计的。”

我说：“阵容强大呀。”

居亦说：“我回去要能交差才行。”

我说：“你可以交差了。”

居亦说：“不行，你还得听我的。”

我说：“除了看人皮书，别的都听你的。”

居亦说：“那好吧。”

我们在英法德等国转了转，就去了居亦妈妈的故乡葡萄牙。在一个名叫辛特拉的小镇，她妈妈的家族有一座别墅，专门空出来让我们住。别墅在半山腰，有泳池，有酒窖。据说，把我目前在珠海的那套楼房卖掉，再添一点钱，就够买这套半山别墅了。还可以找到更便宜的别墅。但我不打算去太远的地方流浪。我的癖好是在家门口流浪。我仔细想过，就算手里有闲钱，无须处理珠海的房子，我也不会来葡萄牙。这说明我还不是一个彻底的流浪者。这也暗示了作为一个作家我的成就终将有限。

辛特拉是一个小小的山城，这一点倒是很像重庆。袖珍版的重庆。当我说出这个意思后，居亦浅浅一笑，没有接话。居亦此行越来越像一个称职的医生，心里只有她的病人，她自己的问题则变得无足轻重。在居亦的陪伴（其实是监督）下，我有接近三个月时间在辛特拉这个再好不过的地方治疗抑郁症（应该是回忆症的后遗症）并减肥。长篇小说暂时不写，唯一任务就是变成一个健康的人，然后回国。

我们每天的生活大致如下：

早起跑步一小时；早饭之后看一部电影，并加以讨论；午休一小时；下午游泳一小时，去酒吧泡两小时；晚饭只吃一些水果；晚上各自看看书，然后休息。

值得一提的是，居亦的硬盘里有不少情色电影，各种国籍、各种肤色、各种剧码的情色电影，有三百多部。我也看过一些情色电影，但和居亦相比，我几乎是白痴。居亦说，她曾经给本科生开过一门选修课，名叫“情色电影赏析”，选课的学生必须先在一份承诺书上签字。承诺书的内容是她亲自拟定的：“选修本课程引起的任何心理不适和身体不适，与学校无关，与任课教师无关。”另外，她要求，上课时学生必须穿正装，要打领带。我问，为什么必须穿正装？她说穿正装是为了确保话题的严肃性，开这门课不是开玩笑图新鲜，而且学生也要上台给大家分享到处找来的小黄片，没有严肃性就很难进行下去。居亦有一个重要观点：性是整个人生的隐喻，性里面包含着文化差异、性别差异、男女地位、人性压抑、自我实现的障碍、个人的隐秘需求等等，几乎包含了所有的人生问题。她还有一个观点，主要针对女生：取悦自己。我不明白，她向我解释：“在两性关系中女人向来是更羞涩、更被动的一方，取悦自己，就是接纳和喜爱身为女人的自己，大胆说出自己对性的渴求。不仅如此，女人应该探求自己的欲望，主动寻找满足的方式。人类对性的渴求，和对食物的渴求没有本质区别，为什么可以随口说出饿了、渴了，而不敢大胆说出，我想做爱了，尤其是女人。”

我承认，听了居亦的话，我反而不会做爱了，原因很简单，做爱的时候，我变得心事重重，我要在乎很多问题：我的男性身份、文化身份、哪些言行可能触犯禁忌、调情是否涉嫌轻浮是否含着性别歧视、做爱的力度是否合适是否涉嫌暴力……我甚至很容易就会突然掉链子，做着做着，思想深处不小心开个小差，就阳痿了，就像从天外飞来一把锋利的刀子，准确地越过所有的障碍，击中要害。更要命的是，突然掉链子竟然成为一个习惯，哪怕不开任何小差，也会在某个时间点上如期而至。

这对我和居亦都是沉重打击。

于是，我们不再看也不再讨论情色电影。居亦的硬盘里还有不少别的电影，比如《西西里的美丽传说》《去年在马里安巴》《红色沙漠》《法国中尉的女人》《假面》《爱德华大夫》《海上钢琴师》《野草莓》等等。大部分我们过去都看过，现在重看，尤其在“掉链子”事件后重看，又不一样。

我们有很多感受，其中一个共同感受是：当我们对整个人类抱有信心的时候，对自己的信心对个人的信心，对男人和女人的信心，也有明显提升。尤其是，我们都认为人类是一个有缺陷的存在，我们应该对人类缺陷抱有警惕，但不要试图拿起手术刀，把人身上的所有缺陷剔除，只剩下好的、讲理的、文明的部分。有缺陷的人类，仍然值得尊敬和热

爱。甚至可以说，更多的奥秘藏在人类的缺陷和绝望里。康德说：“只有把希望放在括号里，才能真正审视绝望。”我们对康德的话有了全新的理解。天天说希望，其实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把希望放在括号里，谈谈绝望，不是很好吗？

另一个共同感受是，性的平等是动态的此消彼长的平等，床上的屈服是甜蜜的屈服，有可能来自男女任何一方，床上的野蛮是温柔的野蛮，女人也有野蛮的时候。两性关系的美学和小说美学很相似，那就是，意义是用暗示、幽默、含混达成的。小说语言的任务是激发联想，构成蛊惑，而不是提供信息，解答疑问。小说里有一种整全的意义，必须在看完整部小说后才能勉强知道，任何一个局部单独看都是欠准确的。两性关系，尤其是床上的两性关系，也有局部和整体的微妙关系，正与邪的微妙关系，卑下与高傲的微妙关系，征服与示弱的微妙关系，所以才叫“风月”。好小说里，也不能缺少“风月”。有性不一定有风月。小说的任务不是说正确的话，而是说在此时可以说的适当的话，小说里没有正确，只有适时和适当。是否适时和适当，由复杂多变的语境决定，由上下文的关系决定。这正是小说区别于其他文体的关键所在。性爱也是这样，没有正确，只有适时和适当，无法预知，只能见机行事。正如我们无法和一张裸照做爱。一个女人和她的裸照（或视频）完全不同，这种不同是无法用任何办法弥补的。无法弥补的东西，就是她的生命：她身体深处的细微颤动，她身上独有的敏感区，她的血压，她的体温，她的心跳，她的眼神，她的特殊癖好，甚至她身上那些遥远的角落，比如，她的脚尖，她的耳垂。反过来也一样，一个男人，不只是健壮就够了，不只是能坚持半小时一小时就了不起。一个出色的男人做爱，是在用自己的风月，用自己的诚实，用自己的生命做爱，而非别的。当这样的两个人忽而跌入寂灭，忽而跃上巅峰，忽而纠缠不清，忽而如影随形，就像一次伟大的历险。性爱是历险，正如小说是历险。任何历险都是一言难尽的。

后来我们又说起了情色电影。

我问居亦：“你第一次看情色电影是什么时候？”

居亦说：“十九岁的时候。”

我问：“哪儿找来的情色电影？”

居亦说：“我爸我妈都是情色电影的专家，他们从世界各地购买情色电影，我上了高中之后，这些电影就开始貌似无意地和其他电影放在一起。”

我问：“学生对你的课反映如何？”

居亦说：“别提了。”

我问："怎么了？"

居亦说："只开了一学期就不开了。因为学生总是迟到早退，或者请假，要不就是低头看手机。上了一学期课，我才知道老师不好当。"

我说："看样子到处都一样。"

居亦说："不过，我也可能太容易失望了，我爸鼓励我再开。"

我说："我也要鼓励。"

居亦说："其实，收获还是有的。有一次我请一个男生先上台，问，哪个女生愿意脱掉他的衣服？当然要剩下短裤。班里最漂亮的一个女生跑上来，大大方方脱掉男生的衣服，只剩下短裤。同学们喊：男生占到便宜了。我问大家：为什么不是男生受到侵犯？同学们面面相觑，才意识到，男女双方都需要尊重和平等。"

我说："我的经验是，课堂上只要有三双眼睛里闪着灵光，课就可以讲下去。"

居亦说："那么我回去再开？"

我说："当然要开。"

居亦说："这次再开，肯定好很多。"

我问："为什么？"

居亦说："受过岗前培训。"

我说："谁培训谁，还很难说。"

居亦说："我甘拜下风。"

很快我们就到该回去的时候了，我的抑郁症（回忆症后遗症）大大好转，减肥也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先前的基础上又减掉二十公斤，体重由九十五公斤降到七十五公斤，所有的衣服都不能穿了，居亦陪我买了很多新衣服。

当我看着镜子中的自己时，连我自己都相信，奇迹出现了。明显变瘦，又穿着时髦的新衣服的我，是过去从来没有过的样子，是一个五十岁的小伙子。脸上的皱纹都看不见了，我故意摸摸额头，皱纹不翼而飞，思维活跃，爱欲强烈。奇迹是从未来出现的，一个名叫居亦的女孩带着我，去未来找回了我的前世。"永恒的女性引领我们飞升！"这是歌德的话，怪不得歌德八十岁还在谈恋爱。我才五十岁，我像镜子中那个家伙一样，是一个帅小伙，他从未来走来，他从未来带来的气息让我心跳，令我振奋。他打算和一个二十几岁的女孩永远爱下去。他和她都说不清，谁爱谁更多一些。他们还从来没有谈起过结婚生子这类事情，他们只知道相爱，已经爱了五十年，还要再爱上五十年。

"先生，这才是你！"居亦说。

我得意忘形，在居亦面前走着模特步。

“瞧这动作，这才是东声。”

居亦很少叫我的名字，“东声”二字就像第一次被人叫出。

我愣愣神，以为东声是另一个人。

3

从欧洲回来已是2016年秋天。

居亦一边读博，一边第二次给本科生开情色电影赏析的选修课。我继续以抑郁症为借口在家待着，耍赖不去上班。事实上，也真的很难说，我的抑郁症（回忆症后遗症）已经彻底好了。坦白地说，我没有一天不想起李则广，包括马家堡子，包括5连，包括李则广从徽县带回来的那个女人，包括李则广的死。有些表现仍然有回忆症的嫌疑，比如，我再三地梦见（或者是半梦半醒中的冥想）我在马家堡子里出出进进，有时候我是最早的主人，姓马，有时候我是两家陕西人中的一员，姓丁或姓罗，有时候我是年轻的土匪头子李则广……我甚至梦见过人皮书，我是人皮书中的主人公，名叫李则广。我的故事相当传奇，后来被捉拿归案，并被枪决。我本人留下遗言，愿意捐献部分皮肤，用来制作关于我的故事的人皮书……人皮书里的故事大部分忘记了，还记得其中的一些片段。这也再一次说明，我的回忆症作为一种病，已经痊愈了，只是还保留着一些回忆习惯和思维路径……在刚才提到的那个梦中，我记住的部分是这样的：

我是李则广。我是师长，而不是团长。是少将，而不是上校中校什么的。我从外面回到七步镇并不是骑着马，而是坐着吉普车，带着两名警卫员。回到家，看见两个老婆，第一个老婆躲在家人后面，可怜巴巴的样子。第二个老婆，是我从徽县带回来的，是徽县县城最漂亮的女人，读过鲁迅的书，会看病，中等个，单眼皮，厚嘴唇，有点像奴羔，只是没有奴羔脸上的傻相，尤其是下嘴唇不耷拉，看见她的一瞬间我心里温暖如火，觉得自己的人生是相当成功的，既做了军爷，又娶了好老婆……

但是，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和父母家人吃过饭，简单聊了些家常后，我就急着和第二个老婆（不记得她的名字）回房间休息了。我们好像很久没见面了，急急忙忙就宽衣做爱。我和她之间有很深的感情，我要把战火中积蓄下的太多的疲惫，包括对她的相思之苦，完全交给她，交给她的身体，就像终于找到一个能卸下重担的地方。我们做爱的时候充满感情，双方都觉得很享受，接下来，我好轻松也好累，一下子就睡着了。不知睡了多久，醒来后，发现老婆不在身边。我本能地想起一个东西，一份事关重大的秘密文件在手提箱里，赶紧下去打开手提

箱，却找不见文件。我脑子里轰的一声，断定老婆是共产党的卧底。我看了一眼桌上的手枪，这时脚步声响起来，她回来了。

“你去哪儿了？”我问。

她脸色慌张，说：“去厕所了。”

我问：“真的吗？”

她看出我已经怀疑了，赶紧要把房门推住。

“把电台交出来！”我说。

“哪有电台？”她显然在故作镇定。

她的眼神瞟向桌上的手枪。

我抢先抓来手枪，指向她脑门。奇怪的是，现实中我是右撇子，梦中却是左撇子，我用左手灵巧地抓来手枪，向她开枪，连开三枪。

她跌倒了，连同她的慌乱。

她只是死了，并没流血。

而且，她跌倒的瞬间，显得更加纯洁，比以前任何时候更美，她既是她，又是她的象征，她为她的信仰而死，这让她在倒下的一瞬间由平凡变得伟大。我心里好悲伤好悲伤，我心里只有悲伤，没有怨恨。我发现，我对她的爱并没有因为她的背叛而减弱，而是奇怪地增强了。我甚至有一丝埋怨，为什么不对我说一声？说不定我也有可能做她的同志。我不能不开枪，因为我是国民党的堂堂少将。那份文件非常重要。

父母家人和两个警卫都赶来了，他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蹲下来，从她的衣袋里摸出那份文件，对警卫说：“赶紧离开。”

我看见我的第一个老婆站在人群外面，有些幸灾乐祸。

我只是扫了她一眼，始终没和她说一句话。

我听见我的父母在大声哭泣。

匆匆离开七步镇时，我心里依然只有悲伤。我的左手沉甸甸的，很难受。枪的后坐力还保留在手指里，十分清晰。只是在警卫面前不敢表现出来，好像我也是地下党。那悲伤在梦醒后持续发酵，连续几天都是腰来腿不来。

这个梦让我忍不住又给蒲霞发了短信，请她打听：

李则广的军衔是少将还是大校或中校？

李则广的老婆是不是地下党？是不是被李则广打死的？

李则广是不是左撇子？

隔了两天，蒲霞来了消息：

我打听了，李则广是上校团长。

李则广的第二个老婆有文化，懂医术，但不是地下党，一直生活在

七步，八十多岁才去世。李则广的弟弟李则贤是地下党，当时是七步镇地下党支部的支部书记，一手策划和组织了安远起义，被叛徒出卖后，幸运逃脱。七步的另外三名地下党被天水专员兼警备司机高增吉亲自带兵抓获，枪毙在七步以西十庄沟内，所以十庄沟桥叫烈士桥。李则贤的身份暴露后去了延安，解放后在湖南工作，曾任湖南溆浦县委书记，据说，之所以在湖南工作，是为了远离身为国民党军官的哥哥李则广。李则广死了之后，李则贤才开始回家。弟兄二人解放后始终没有见面。

李则贤死后，骨灰埋在七步。

对了，李家后人回忆说，李则广不是左撇子。

李家人没有左撇子。

我不禁嘲笑自己，平时很少看谍战类型的电视剧，无形中的耳濡目染还是有一些，梦里面，把前世的老婆想象成地下党，和真的一样，在第一时间就毫不犹豫地举起手枪，打死刚刚有过肌肤之亲的老婆，是教科书式的大义灭亲。之后的悲伤倒像一个作家的梦了，悲伤到了心肌绞痛的程度。梦想自己是少将，这一点不难理解。如果只是一个上校团长，人家恐怕用不着安插一个枕边的地下党。看来梦境也是讲究逻辑和细节真实的，既然老婆是地下党，老公只是一个校级军官就不太合理，至少是少将才说得过去。一个作家的梦境也有其特殊性，有小说特有的气质。比如老婆被打死的一刻，心理活动很逼真很有层次，认为老婆在跌倒的瞬间显得更加纯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美丽。还想，她为什么不向我说一声？说不定我也有可能做她的同志，这充分显示了人性的复杂。

我明白了，对李则广的事情我心里一直很矛盾，既想知道又怕知道。既想躲远，不闻不问，又有难以自禁的窥探欲望。这一次我不能自欺欺人了，我和李则广之间的这笔隔世旧债应该认真清理一下了。既然躲不开，不如直接面对。李则广到底是什么样的一个人？他的功过是非到底如何？不如下决心彻底搞清楚。

卷五

1

我还是开车回到七步镇，仍旧住在马务巷的北山客栈。站在阳台上，秋风习习，相当惬意。清溪河里有大半河水，水量比去年明显增多，说明这些年的退耕还林大有成效。秋天不冷不热，山明水秀，是一年中有限的若干次旅游旺季之一，北山客栈里据说已经客满。左左右右的楼梯上脚步声喊叫声一直响个不停。

我打算先去街上随便走走。

在马务巷和盐务巷的交叉口碰见一个大胡子的卖唱艺人，敲着双面的手鼓，唱着我从小熟知的道情。道情是我们那一带土生土长的说唱艺术，其主要特征就是“用艺术乞讨”。可以说，它是一种“乞讨艺术”，说文雅一些，是一种“流浪艺术”。最早的道情艺人是道士和僧人，不好意思空着手行乞化缘，所以边说边唱，以悦耳的传经说道换取人们的一点施舍。有人解释，道情的“道”和“传经说道”的“道”是同一个意思，我倒觉得这样的解释过于牵强。道情二字不宜拆开，道情就是对世道人心的路边感叹，哪儿有路哪儿就有可能听到道情。称作道情，主动把自己和大雅之堂隔开，主动声称自己并不是了不起的艺术，自己不过是街头巷尾的说说唱唱而已。而且，“道情”二字里含着一种低微的自信，言外之意是：我只满足于卖唱乞食，四处流浪。实话实说，我老家是一个出乞丐的地方，改革开放的前十年，海棠村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在全国各地流浪乞讨。他们绝大部分是唱着道情乞讨的，唱着道情乞讨，心里有一种由来已久的流浪勇气，难为情的程度会大大降低。海棠村最早致富的人家，无非是两类人，一类是有机会在外面包工干活的，一类是有勇气带着道情沿街乞讨的。我一个堂哥，很早就把一院土房子换成时新瓦房了。那时候，包工头们还来不及翻修房子。我记得，我堂哥挑着满满当当的担子一闪一闪地回到村子时，大家的态度半是鄙夷半是羡慕。我堂哥之后，就有一批人带着道情上路了。我十二岁离开老家后，常常会在完全想不到的某个遥远的城市或乡村碰到道情艺人，一听声音就知道是很近很近的老乡，那种苦口婆心的诉说声调和卑以自牧的流浪本能，会令人突然双腿发软，两眼潮湿。我想，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爱是我们贫贱的一种证明”，西蒙娜·薇依的这句话，我心里的理解会更深刻一

些。我自己虽然没有要过饭，但事实上从十二岁就开始了流浪，1975年至1978年，在宁夏青铜峡我舅舅的那个村子，我们最初的生活来源是夏天拾麦穗秋天拾稻穗。那时候还是生产队，收麦子收稻子，是很多人排成队一起干活的。麦田和稻田都很大，人们一边收割，一边捆扎，当时就用马车拉走了。我哥我嫂带着我，我们三个人被特许跟在人们后面，夏天拾麦穗秋天拾稻穗。还记得，有人会故意丢下一些麦穗或稻穗的。被施舍的温暖和被歧视的辛酸，常常掺和在一起，令人心情复杂，悲欣交集。现在想来，那实在是一种流浪者的心情。那种难言的感受似乎跟随了我一辈子，至今依然浓烈。

道情和秦腔一样，也有稳定的曲牌和唱腔，唱词则是有旧有新。有才情的道情艺人可以根据现场情况随口现编，以唱为主，以说为辅，基本形式就像眼前这位老人，盘腿坐在地上，边说边唱，双手不停地击打鼓面或者鼓帮。

官送官来民送民
和尚送的出家人
把这些有情有义不要讲
崔莺莺又送小张生
……

等附近没人的时候，我凑过去，给老汉面前的破草帽里放了两张十块钱，再给他递上烟，恭敬地给他点着，借机和他攀谈起来。

我问："老人家，你这鼓是驴皮鼓吧？"

他说："行家啊，能听出来！"

我说："我不懂，瞎猜的。"

他说："最好的鼓就是驴皮鼓，有弹性。"

我问："听说还有人皮鼓？"

他说："人皮鼓，姑嫂寺有，别处没有。"

我问："姑嫂寺有？"

他说："除了和尚尼姑，没人喜欢用人皮鼓。"

我说："还有人皮唐卡。"

他说："谁敢把人皮唐卡挂在家里？"

我问："你信道还是信佛？"

他说："都信，都不信。"

这时一个举着彩旗的年轻导游带着七八个外国人过来了，远远就看得出，他们被这边的道情吸引了，我便急忙起身告辞。我站在几十米开

外，仍然不愿走远。听不到老人唱什么了，甚至也听不清击鼓声，但能感受到，有清晰的节奏感从凉爽的空气里传过来，让街上的所有行人不由自主地踩着同一个步点。我又往前走了走，再回头时，就只能看到老人击鼓的样子了，双手忽而交叠忽而分开，有时击打鼓面，有时轻拍鼓帮，有时还击击手掌。潇洒时，双手高过头顶，连眼睛鼻子耳朵都变成节奏和音符的一部分，细腻时，看不见双手的舞动，整个身体向前爬去，像河边的垂柳被大风压倒。

道情的灵魂不是别的，是流浪，而且是从遥远的大汉大唐一路流传下来的，不是大汉大唐的大声大音，是边夷地区的小曲小调。我从来没有这么肯定地认为，甘谷人有犹太人一般的流浪本能，道情是独一无二的流浪艺术。道情的灵魂就是道路和出走，出门而去，游徙四方，流浪天涯，是甘谷人血液中的天性。我本人生命里那种小程度的流浪冲动，那些不期而至的颓废情绪，竟然在道情里找到了源头。

我立即回到旅舍，找出人皮鼓。

我学着老人的样子又说又唱，双手击鼓。

官送官来民送民
和尚送的出家人
把这些有情有义不要讲
崔莺莺又送小张生
……

突然，我不相信我的前世李则广会剥人皮，会有制作人皮鼓的雅兴。我不相信李则广有那么坏，也不相信任何人有那么坏。不相信姓马的有那么坏，不相信两家子寄居在他乡异地的陕西人有那么坏。这是道情给我的信心。什么都没有的时候，他们还有流浪，还有乞讨，他们甚至可以把流浪和乞讨变成艺术。

我再一次来到安家嘴，找到安牧师。我问他，当年巴尚志进马家堡子和鹞子李下棋的时候，是否看见过山门两边挂着人皮鼓？安牧师说，从来没听说过人皮鼓的事情。我说，罗丑女的孙子送给我一个人皮鼓，说是拆马家堡子的时候找到的。安牧师说，马家堡子是我们安家嘴人拆的，当时我也在，没听说有人皮鼓。

我又去了通渭襄南的令家窑。

罗丑女的胖孙子一眼就看出我瘦了，问我怎么瘦下来的？

我笑着说：“说了你也不信。”

他向我鞠了一躬，说：“快告诉我。”

我说："管住嘴，放开腿。"

他一听，真的有些失望，我了解他的心情，所有的胖人都相信别人减肥成功，一定有秘诀，少吃肉多走路这样的建议，等于没说，因为太简单。简单的东西总是被人们轻视。你说出来人家不仅不信，还会觉得你在骗人。

我问他："上次那个人皮鼓是不是马家堡子里的？你说实话。"

他脸色一变，说："我手上还有东西。"

我说："先说人皮鼓。"

他不说，表情犹豫。

我说："人皮鼓已经归我了，我只要你说实话。"

他说："是从一个破庙里收来的。"

我心里一下子放心了，点上一支烟，就像是给李则广点上了烟。

他说："我还有个东西，你看不看？"

我向他点头，吐了一大口烟。

他取来一个很旧的青釉小碗，我用双手捧过来，看见碗内刻着一首诗，也是传经说道的口气：世人临逼几时休，从夏复至秋，忽然面皱与白头，问君忧不忧？速省悟，早回头，除身莫外求，价饶高贵做公侯，争如修更修。

他问："是不是女人的口气？"

我又看了一遍，说："差不多。"

他说："耀州窑里的东西。"

我说："我不懂。"

他伸出三个指头，问我："要不要？"

我说："我是外行，我也不是搞这个的，三百我就顺便拿走。"

他小声说："三千。"

我说："三千不算贵，但我不能要，我不是搞这个的。"

我要走，他拉住我，让我出个价。

我还是说："三百。"

他不给，我也真的不想要。第一，我真的不懂，辨不出好坏。第二，我也不喜欢碗里面的诗，我们这一带民间文学自古以来全是这种口气，劝人们成为哲学家——速省悟，早回头，莫外求，修更修。苏格拉底用自嘲的口气说："要想成为一个哲学家，就必须娶一个不讲理的女人。"借着苏格拉底的话，我也理解了这类民间文学的无奈。长期生活在动荡不安中的老百姓，除了成为哲学家，其实别无选择。

回到七步时，我觉得头皮轻了许多，头顶的天空比原来更轻更亮了，和父亲去世后的感受极为相似。李则广和人皮鼓无关，李则广肯定

没少杀人，但是，他没剥人皮，这一点是基本可以肯定的。在我看来，剥人皮比杀人更不能接受。因为，剥人皮是残忍。杀人是凶狠。残忍和凶狠略有不同，甚至大有不同。残忍是有组织有计划有方法地对人进行摧残和折磨，比如，同样是死刑，五马分尸就比腰斩更为残忍。比如，同样是暴力，冷暴力比肢体暴力更为残忍。同样是武器，生化武器比常规武器更为残忍。纳粹大屠杀，一开始是用子弹射击，后来想出了“更人道的杀人方法”：用毒气杀人。犹太人以为他们进了浴室，但是，进去后才发现浴室的莲蓬头只会释放毒气。爱森斯坦的电影《墨西哥万岁》里，庄园主的家兵杀害贫民的办法十分“富有创意”，先在一块平地里挖了数十个坑，每个坑相距七八米，坑的深浅够一个人站在里面，肩膀以上露在外面就可行，然后把准备杀的人推进坑里，用土埋起来，被埋者的头还在外面，大家你看我我看你，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没多久，杂乱的马蹄声响了过来，几十个人骑着马开始在人头之间来回狂奔，厚重的马蹄一遍一遍地踩着人头，直到所有的人头都破了碎了，脑浆四溢，令马蹄打滑。我坚信这个创意不是爱森斯坦本人的发明，而是实有其事。《墨西哥万岁》里有一半是纪录片，另一部分是各种素材的合成。整部影片是爱森斯坦死后四十年由他的助手整合而成。我以为，这部电影中的杀人方法，是最富有才华和智慧的，同时也是最为残忍的。

残忍常常和才华和智慧成正比。

1975年，“文化大革命”还没结束，当时根本无法预计什么时候结束，父亲和母亲把哥哥、嫂子和我打发到母亲的故乡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县叶盛乡地十村，表面看来，显示了他们的勇气，事实上并非如此。父亲去世后，母亲又活了十年，2005年，母亲在我银川的家里生活过几个月，我想起我们聊起过这件事。

母亲说：“敢让你们走是因为地十识字人少。”

我没听懂，等母亲继续说。

母亲笑了，一直不愿说。

我再三恳求，母亲先是嘿嘿嘿笑，准备开口时有些脸红：“识字少的人心眼也少，坏起来坏不过识字多的人。这是你爸的说法。”

我这才明白母亲为什么脸红了，因为，我是识字人。

我问：“怎么从来没听我爸说过？”

母亲说：“说过，你忘了。”

我说：“想不起说过。”

母亲说：“你爸说，海棠人认事真。”

我说：“认事真，这话说过。”

母亲说："表面上只能这么说。"

听了母亲的话，仔细一想，并不是毫无道理。我老家海棠，包括李则广的老家七步，都被称作文风之地，既尚武，又崇文，自古以来读书人就不少，海棠出过好几个举人，七步出过两三个进士，在整个甘谷县甚至甘肃省，都颇有名气。识字人是不是比不识字的人更歹毒？我不敢苟同父亲母亲的观点，但是，有一个事实是，"文化大革命"十年，海棠的干部的确更左，常会超额完成各项指标，亩产千斤万斤都是那些识字人搞出来的，把各处的玉米棒子掰下来，用绳子集中绑在路边的玉米上，用来应付检查，并拍照，照片上注明：海棠村玉米亩产上万斤试验田（该照片由我收藏）。而地十那边，几乎像世外桃源，他们除了喊我们是"老山汉""山狼""山贼"之外，绝对没有任何人"做文章"，没人把我们和"地富反坏右"强拉在一起。大清早，队长在家门口开会，说我是"阶级斗争新动向"，连队长自己都不信，队里的男人、女人、大人、娃娃都是半信不信的样子。

如今，想起母亲脸红的一幕，已经遥不可及。想起父亲的家长作风和偶尔的幽默天真，更是遥不可及。不管怎么说，1975年的父亲和母亲，能够排除万难，坚决把我送到宁夏读书，终究表明他们对识字人是有信心的。

2

回忆症患者常常是一根筋，会抓住个别事情回忆个没完。刨根问底是另一种回忆。关于人皮鼓我还想知道更多的东西：寺庙制作人皮鼓有何目的？无论从工艺上还是从伦理上，剥人皮都是一件麻烦事，寺庙是如何完成的？

我决定去七步的姑嫂寺问问。

姑嫂寺是尼姑庵，在甘谷武山通渭三县很有名，据说最早的两个尼姑，一个是小姑子，一个是小姑子的嫂子，而小姑子是武则天的一个女儿。因为批评母亲的作为而获死罪，又因为太漂亮，刽子手在执行死刑时无论如何下不了手。刽子手打算把公主偷偷放出去，刽子手的一个徒弟主动请求，半夜骑马把公主送出长安。结果出了长安，爱上了公主，再也不想回到师傅身边，和公主沿着渭河一路狂奔，从陕西到了甘肃，再从渭河河谷到了清溪河河谷，最后在七步镇停下来。嫂子是随后一路找来的。这个传说到底是真是假，这次也可以一并问问。十二岁以前我一次也没来过姑嫂寺，从海棠走，至少十五里路，来回三十里，对孩子来说的确太远。加上父亲母亲向来烧香拜佛的兴趣不大，没人带头。大年初一的头香和正月十五的庙会，大哥二哥他们会去，我也总是耍赖不

去。后来也始终没进去一看，结婚后父母亲倒是多次催我去拜拜送子观音，我也没去。姑嫂寺主要供奉送子观音。据说山上原本就有一尊送子观音的石像，武则天的女儿拜完送子观音，不想继续前行了，决意就地筑庙，出家为尼。刽子手的徒弟则和随后赶来的嫂子结婚了。

姑嫂寺在七步南面的南山上，从七步走不过四五里路。我走去又走回，来回十里，刚好完成了当天的走步任务。整个南山已全部退耕还林（包括海棠），没出十年效果已经相当可观，可以算是林木茂密了。最大的树，树干和我减肥后的腰一样粗。多半树叶已发黄，和早晨的阳光混合在一起，难分彼此。一路上碰到很多游客，有去的，有回的。回来的人脸上的表情并不失望，说明对姑嫂寺这个景点还算满意。我心里竟也颇感慰藉，这说明我已经把自己看成七步人了。想一想，难免有些惭愧。

进了山门，我首先找到了送子观音的石像，石像不算大，大概是真人的两三倍，藏在浅浅的石窟里，石窟前面的建筑虽然老旧，但应该是后来补建的。送子观音仍然不失端严，但端严里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爱意，被稍稍克制了的爱意。她怀里是一个展翅欲飞的男婴，两人的目光很像俗常母子，又有超凡气质。

我把各处粗略看了一遍之后，又来到门外，找到了料定会有的石碑。石头一看就是新的，再看内容，果然是几年前的重修碑记。

关于那位公主，碑记语焉不详："相传唐朝皇室一公主因出言不慎而获死罪，刽子手视其貌美，临刑不忍，许其离宫出逃，遂夜辞长安，沿渭水北岸一路西行，而至陇原，筑庙于七步古镇，后有嫂寻踪而来，二人相伴修行，功成圆寂。"碑文中没有注明建庙的具体时间和姑嫂二人的姓名，那位刽子手徒弟则只字未提；另一些内容，一是历次地震或兵燹中，姑嫂寺"多显庇护之功"，并详加列举，再是几次重修的经过，尤其是1983年的大规模扩建，"捐资助工，应者如云"，附有捐资人名单。这份名单以李姓为最多，其次是杨姓、张姓、陈姓、东姓。我看到了我父亲的名字，我是说此生的父亲。当时我还不知道前世父亲的名字。不过看到了李则广的弟弟李则贤的名字。

有一点是我原先不知道的：姑嫂寺最初的规矩是，一尼一俗，小姑子是尼，嫂子是俗，俗是尼的"护法"，一般懂些医术，会接生。这个规矩一直保留了下来，只是尼和俗的数量持续在增加，目前的尼俗加起来有二十多人。

我找到一个年纪稍大并显胖的尼姑（我对胖人更有信任感），主动介绍，我是海棠人，在广东珠海工作，这次回来想了解一些姑嫂寺的故事。老尼姑一听便很感兴趣，和蒲霞的想法肯定一致，以为我是打算替

家乡做宣传的。

她把我带到一个会客室，给我倒了水。会客室里并没有明显的寺庙特征，墙上挂着书法和山水画，还有唐卡。并没看到人皮唐卡。

她还找来另一位尼姑接待我。

她介绍说："这是我们的住持。"

我和住持握了手，并做了自我介绍。住持也偏胖，高颧骨，眼神很亮，让人想起"睿智"那样的说法，如果不笑不说话，很像男人。

我说："师父，我想了解一下咱们姑嫂寺的历史。"

她有些异乡口音，可能是武山人。

"小尼知道的也不多。"她谦虚，竟然用"小尼"这个词。

我说："有劳师父。"

她笑着，看着我，等我问话。

"听说咱们庙里有人皮鼓？"

"旧社会有，现在没了。"

"旧社会有过？"

"据说第一个人皮鼓就是公主的。"

"公主动手做的还是……"

"公主圆寂的时候留下遗言，把自己的一部分皮剥下来做成鼓，千人打万人敲，替她母亲消罪，她的母亲据说就是女皇武则天。"

"剥人皮可不是剥羊皮，听起来有点吓人。"

"做人皮鼓是发愿消罪的一种传统方法，本人在生前肯定会留下明确遗愿。不过，解放后就算有遗愿也不做了，宗教也在与时俱进。"

我笑了。

她也笑了。

我又问："人皮唐卡是什么情况？"

她说："人皮唐卡是另一种发愿消罪的方法，后来也不用了。"

我说："我明白了。"

她说："据说其他地方还有，我们这儿早就废除了。"

我说："与时俱进还是好。"

她给我添了水，然后又坐下了。

"先有姑嫂寺再有七步镇，还是相反？"

"不好说，两个说法都有。"

"七步的第一大姓是李，这个李和公主有联系吗？"

"没有，公主是出家人。"

"那么，此李非唐李？"

"此李是此李，唐李是唐李。"

“那么七步镇人只能是嫂子的后代？”

“我认为这种可能性最大。”

“这么说来，那位刽子手徒弟也姓李？”

“有可能，碰巧也姓李。”

下山的时候我似乎有些遗憾，替我的前世李则广遗憾（也许是替我自己遗憾），七步镇李氏和唐王朝李氏并不是同一个“李”，都姓李，无限接近一致，但应该不是。公主留下遗言，把自己的皮做成鼓，任人敲打，替母赎罪，说明公主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没有和那位刽子手徒弟结婚，也没有和另一个人结婚。

这位公主的虔诚令人动容，不过，我的感受实际上更加复杂。回到旅舍，取出人皮鼓，看着它，我有了一种全新的态度。我的心里除了怜惜还是怜惜，就好像我手中的人皮鼓正是那位公主的身体。贵为公主，又能如何？一个公主可以最后拿出的东西，和任何人一样，不就是一张皮吗？把皮做成鼓，千人打万人敲，这是怎样的决心？怎样的辛酸？谁有本事能把这其中的绝望和希望像剥皮一样截然分开？

可以肯定，人皮鼓只有宗教用意，人皮鼓做成后，或许从来都不会有人敲打，摆摆样子，发挥一点象征意义就可以了。其意义甚至仅仅是死者得到了自我安慰而已。死了，把皮留给后人，让人敲打，什么样的罪过才当得起这样的决心？那位公主，为什么认为她的母亲——如果真是武则天，就有那么大的罪过呢？

我每天都要向居亦汇报，一天都干了什么，有哪些收获。这是我主动要求的，主动接受她的监督。这说明我对自己缺乏信心。我把姑嫂寺的故事给她讲了，她反应强烈，埋怨我上次怎么没带她去姑嫂寺看看？还真是一个问题，我也说不清其中的原因。也许我低估了姑嫂寺的价值。我一向对传说抱有过多的警惕。

总之，排除李则广剥过人皮，这很令我满意。接下来我可以做另外的事情了。

3

现在，我想找到砍掉李则广脑袋的那个人。他有可能还活着，活到九十岁上百岁的人，海棠有，七步应该也有。如果他还活着，我该怎么办？面对一个杀死自己的人，该怎么办？世界上哪一个人曾经遇到过这样的难题？

所以，我更希望他死了。他的后人在就行。

我打电话给蒲霞，告诉她我在七步。

我们马上就见了面。

我说："砍掉李则广头的人是谁，还活着吗？"

蒲霞说："你有完没完？"

我喜欢这种爽快人，说："帮忙帮到底嘛。"

她一时很为难，静静想了半分钟，突然一拍桌子，说："有了有了，李则广的小儿子李汝平肯定知道，杀父仇人，打死也忘不了。"

我给她竖起大拇指。

她先打通一个电话，问来了李汝平的电话。

她看着我说："李则广的小儿子，已经六十几岁了。"

随后她又打出去一个电话，说："我是中学的蒲霞老师，问你个事。"

李汝平的声音听上去比六十岁要老："蒲老师你说。"

蒲霞说："当年砍你爸头的那个人是谁？"

李汝平问："问这个做啥？"

蒲霞说："有个作家想了解你们家的事情，准备写成小说。"

李汝平说："我家的事不太好写吧。"

蒲霞说："你放心，不会糟蹋你们的，你爸杀过日本人，你叔是地下党。"

李汝平说："杀我爸的人早就死了。"

蒲霞问："后代呢？"

李汝平说："他儿子名叫丁连福，就是丁铁嘴。"

蒲霞说："丁铁嘴呀，盐务巷的丁铁嘴？他两个儿子都是我学生。"

李汝平问："真的要写小说啊？"

蒲霞说："真的，不骗你，写好让你看。有事我再找你呀。"

李汝平说："蒲老师随便吩咐。"

放下电话，蒲霞暗显得意，对我扁扁嘴，意思是，你看，搞定了吧。

我说："蒲老师威信很高呀。"

蒲霞说："谁叫我是东声的老同学呢！"

盐务巷距离北山客栈最多三百米。

我和蒲霞出去，嫌人多，没走马务巷，拐弯去了河边，沿着清溪河朝东走，再从一个又窄又弯的斜巷里绕过去，直接到了盐务巷的中段。一路上，蒲霞介绍说，丁铁嘴在盐务巷有个铺子，起名解梦批八字看风水，生意很火。

我们到店里时，里面只有丁铁嘴自己，穿一件红色汉服，满身都是《自叙帖》里的狂草，我临过怀素，所以心里一揪，替怀素难过。

蒲霞介绍了我，丁铁嘴竟然说："知道，厉害人。"

我给丁铁嘴递烟，他摆手，取来厚重幽亮的白银烟瓶，要吃水烟。很多年没见水烟了，我有些馋，等他吃完，我也吃了几口。水烟要用“吃”这个字才准确，“吃烟”一定指吃水烟，旱烟香烟一般用另一个字，“抽”，抽烟。

蒲霞说：“有个事，问问你。”

丁铁嘴一脸暗含霸道的静气，等蒲霞接着说。

蒲霞说：“关于李则广的死。”

丁铁嘴立即接话：“那个土匪呀。”

蒲霞说：“给作家讲故事，你老人家最好讲详细一点。”

丁铁嘴看看我，欲言又止。

我说：“收集一点关于咱们家乡的素材。”

随即丁铁嘴断断续续讲了不少：

“其实我知道得也不多，都是听我爸说的。我爸说了一辈子，天天说，月月说，年年说，说完又赶紧提醒我们，不要想着报仇了，时代不同了，再大的仇，也不能报了。好像我们听完他的话，会立即跑出去杀光李则广的后代。

“我家从来都不否认，李则广的头是我爸用杀猪刀割下来的。快过年了，在七步小学的操场上，全镇的地富反坏右集中在一起开批斗会。李则广也在，他是国民党军官，少不了他。那天的主题是，每一个家伙主动承认人民群众还没有揭发出来的丑事坏事。轮到李则广的时候，他说，民国二十一年一月的一个后半夜，我带着马廷贤的半个连，把马家堡子里的二十七个人杀光了，从那天开始他正式做了土匪。

“我们一直不知道仇人是谁，告了几十年状都白告了，想不到仇人就在眼前。我爸是七步镇有名的杀猪匠，杀猪劁猪配种都没问题。家里有一筐杀猪刀，大的小的直的弯的都有。我爸一声不吭回家取来最长的一把刀，藏在棉袄底下，回到七步小学。李则广已经讲完回到自己位置上了，听另一个人在讲。我爸杀猪不用人帮忙，一个人就能杀倒一头猪，不过必须先蒙住猪头。所以，那天我爸不声不响从后面走过去，来到李则广的身后，突然抽出刀，把刀子从后往前轻轻一抹——不是用死力砍，是抹，轻轻一抹，就像没抹，刀子从后面进从前面出。李则广的头没滚下去，在我爸的左手上，吓得讲话的人掉头就跑，整个会场乱成一团。我爸回头一看，李则广的身子还端坐着，一脚踢过去，踢在李则广的裤裆里，李则广这才倒下去了。这时我爸左手提着李则广的头，右手用刀指着李则广的鼻子，说，民国二十一年，这个狗东西杀掉的二十七个人都是我的兄弟姐妹。

“我爸真是没白学杀猪。当时，他不在二十七个人里面，就是因为

他在七步当学徒，学杀猪。要不然就不是二十七个，是二十八个。

“实际上多算了一个，其中一个逃脱了，一个傻瓜加哑巴，名叫罗丑女。她躲在堡墙拐角的小望楼里亲眼看见二十六颗人头西瓜一样摆了一地，有的还灯笼一样挂在树上。每一颗人头上写着名字，谁杀的就是谁的名字。罗丑女神了，没哭没叫，拴了根绳子滑下堡墙跑掉了，跑到邻近的安家嘴，发现自己不傻不哑了。

“后来罗丑女来七步找见我爸，把事情给我爸说了，免得我爸回家白白送死。我爸当时才十四五岁，还是个娃娃，过了两年才知道去县里告状，告了也是白告。那是个无法无天的时代，满地是土匪，土匪和穷人身上的虱子一样多，去县上告土匪的状，等于穷人向自己的爸妈告虱子的状，人家还以为你是傻瓜呢。

“解放后，我爸才回到马家堡子，从院内东南拐角原先的洋芋窖里找到了一大堆尸骨，分不清谁是谁了。据说，一大堆骨头里唯独没有颅骨，也没有牙齿，更没有金牙。又听说，娃娃的尸骨是齐全的，颅骨牙齿都在。还听说，把骨头一具一具尽可能凑齐之后，发现超过了二十六人，有四五十人。后来挑了二十六具尸体送回我老家陕西太白。我们两家人是光绪年间从陕西省太白县周郎乡西坪村流落到天水这一带的，那一年太白一带大旱，饿死很多人。一开始，我们两家人——其实就是四个人，两对新婚夫妻，姓罗的一对，姓丁的一对。四个人搭伙出门要饭，有时候停下来当几天麦客，然后再走，先是顺着渭河走，然后又顺着散渡河走，就到了甘谷、通渭、秦安这一带。有人告诉他们附近有个回民的马家堡子，回民跑了二三十年，始终没见回来。四个人就找到马家堡子，大着胆子住进去，一住就是几十年。四个人变成二十七个人，加上我爸应该是二十八个。

“马家堡子一看就是回民的堡子，堡墙上的小望楼是圆形的，顶上还有月牙，像清真寺。我们的先人刚来的时候，堡门锁着，锁子一石头就砸开了。院里有二十几间瓦房，门窗多半脱臼，家具基本散架，屋里全是乌鸦、麻雀、长虫、蝎子，箱箱柜柜、锅碗瓢盆、衣服被子，样样都在，样样都是乱七八糟，乱得能让人揪心。一间屋子里，炕上放着一张正方形的小炕桌，桌上放着一本翻开的《古兰经》，翻在第九章，第九章的标题是‘忏悔（讨白）’。书里还有很多批注，第一页的右下角写着马如仓三个字，旁边盖着一枚小章，也是马如仓三个字。最后一页打着格子，格子里写着每一章的序号，汉语名称和阿语的译文。炕桌后面斜摊着一件羊皮袄，羊皮是上等的二毛皮，不过，白毛快变成黑毛了，里面爬满虫子。总之，看一眼就知道，主人走得太仓促，时间紧急，一刻不能迟缓。

“对了，最能说明问题的是，牲口棚里，有几头牛的尸骨，还有几匹马的尸骨，都是完整的尸体，还有一堆羊的尸骨，可以肯定都是饿死的。骨头蒙在厚厚的灰尘里，从骨头堆里跑出来几十条长虫，一律是白色的，石灰一样白。所有的长虫就像一支队伍，从院子里故意绕了一个大圈子，再跑出堡门，不知去向。

“我听说的就这么多。”

我向丁铁嘴道了谢，又吃了几口水烟，觉得很过瘾。

我说：“你记得很仔细，口才也好。”

蒲霞说：“要不怎么叫丁铁嘴！”

丁铁嘴说：“我爸爸讲了千万遍，不记住都难。”

我问：“那本《古兰经》还在吗？”

丁铁嘴说：“早就不在了。”

我问：“马如仓——如果的如，仓库的仓？”

丁铁嘴说：“就是这三个字。”

我和蒲霞告辞后，蒲霞回了家，我回到马务巷，再回到北山客栈。我立即发微信给一个研究回族史的朋友，请他尽快帮我找找甘肃省甘谷县回民的史料，他们是哪一年因何事件完全离开甘谷的，他们离开甘谷后去了哪儿。

没出半个小时，那哥们儿就用微信发来一堆资料，我也只用了半小时，就看清了事件脉络：清同治年间，由甘谷（时称伏羌）回民马圣清谋变未成开始，连年杀戮，持续近二十年，以回民完全撤离甘谷而告终。

回民离开甘谷后，主要的去向有二：一是如今同属天水市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莲花镇等地；二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泾源县曾有一个村子名叫伏羌。我大学毕业后曾在泾源县第一中学任教五年，当时竟然没听说过。

我一时相当兴奋，难以自制。因为这两个地方都不算远，张家川在一百公里之内，泾源在三百公里之内，开车去，不是很简单吗？

寻找同治年间从伏羌县的马家堡子逃出来的马如仓，我脑子里已经不由自主地冒出了这样一个思路，而且非常有信心，想马上就出发。

我打电话把经过告诉了居亦。

居亦一听，立即泼冷水。

居亦说：“不是说好只调查李则广的事吗？”

我说：“马如仓才是马家堡子的主人。”

居亦说：“马如仓又不是李则广赶跑的，犯不着又要去寻找马如仓。”

我说："我觉得有关系，我想去找。"

居亦说："最好不去。"

我说："我想去，开车很容易。"

居亦说："亲爱的，你难道没意识到，你这是回忆症的病理性反应吗？"

我说："这次还真的和回忆症无关。"

居亦说："你的口气就像猫闻到腥味一样，还不是！"

居亦生气了，她的口气我很陌生。

我的愣脾气犯了，我一板一眼地说："我一定要去。"

居亦说："你非要去，咱们就分手！"

我冷冷地说："分就分。"

然后我就恶狠狠地挂了电话。

我风风火火准备退房，然后连夜赶往张家川。

正要下楼，居亦电话又来了。

"先生，刚才我错了，向你道歉。我认为你把马如仓的下落打听清楚，也是有必要的，不过可以缓一缓，你目前在七步，就先把李则广的事情调查完，李则广的两个老婆什么情况，我好想知道，我怀疑其中一个是我的前世。"

我一听心就软了，我这个人，虽说一向软弱，但本性倔强，三次婚姻，偏巧都遇到了比我还倔强的人，倔不过对方，犟不过对方，对方比我更能破釜沉舟，我只好选择忍让，但是，表面看来忍过去了让过去了，其实一切都还在，只是暂时暗藏了下来而已，积攒到一定程度不就是更大的倔强吗？不就是离婚吗？现在想起来，我的三任前妻，突然变得像一个人了，一个人的三种模样。其实我们四个人都很简单，简单得像动物，正是这种简单，成为改变我们的感情、生活甚至命运的根源，真是可怜。

我说："宝贝，你说的有道理。"

她在电话里亲了我一下。

我好感动，为她，更为我的"让步"。

但是，精神是另一个动物，它总要寻找到出口，得以释放。当天晚上，在一个从来没有过的梦境中，我以为我永远都回不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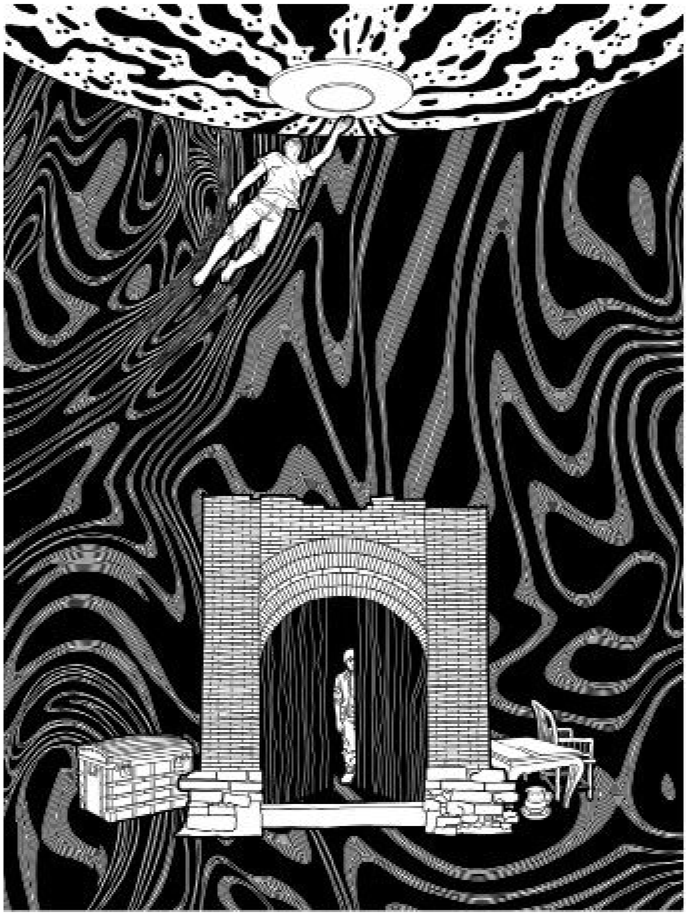

精神是另一个动物，它总要寻找到出口，得以释放……

插图 邱丹丹

梦境是这样的：我貌似家常地从外面回到马家堡子，推开厚重的院门，走到院中央的一瞬间，突然，我变成了马家堡子内的一草一木，变成院内的任何一个物，包括墙壁和地面，我是每一样具体的物体，方的圆的长的扁的深的浅的硬的软的，箱子、罐子、椅子、凳子、斧头、镰刀、弹壳、水烟瓶、纽扣、椽子上凿了一半的凿眼、墙底下微微发亮的出水口……总之，是每一种个别的有特殊形状的物体，又是所有的物体加起来的马家堡子。吓人的是，每一个我，和整体的我，都有完全相等的意识，那就是苦等，苦等，一直等，一直等，等主人回来。不把全部主人等回来，誓不罢休。开始列出苦等的架势是心甘情愿的，但马上发现，已经无法随意终止，自己无权选择终止，就像被囚禁在死牢里，看不到活着离开的希望。就这样一分一秒地没完没了地等下去，半是忠诚半是不甘。正是因为有不甘，才证明每一样东西仍然活着，活在最低的水平里，和死极为接近，但不是死，多少有些希望，相信主人——那些快活的男主人女主人，老老少少会突然回来。他们的声音会突然激活一

切，整个院子，院子里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就突然活了过来。院里的每一样东西，在时光的侵蚀和风雨的吹打之下，一点一点在软化、钙化，或硬化、腐化。这个过程里，我的精神所经受的折磨是绝对不可以描述的，尤其一些形状反常、结构怪异的东西，比如木匠用的墨斗、厨房里的风箱、没有把儿的斧头、墙旮旯儿的出水口、水烟瓶……这些东西发挥各自的长处，曲尽其妙地怀念并等待着主人的归来，同时也更加令我痛苦。

醒来后，至少有一个小时，我的身体和精神还处在软化钙化腐化的状态，不能自拔。不过大部分终究淡忘了，独独一样东西留了下来：透着亮光的出水口。在梦里，我本人既是出水口，又是卡在出水口的一个不明物体。

某个瞬间我突然想起来了，出水口的后面藏着另一个记忆。那是我在宁夏大学中文系上学的时候，应该是1982年秋天的一个晚上，我骑着自行车进城逛街。逛完街回学校，路过银川西门民族团结碑的时候，有些犹豫，一时决定不了，是绕过民族团结碑直走，还是向右拐走另一条路。我左侧恰好有一个人，也骑着车子，准备右行。我一犹豫，两辆车子差点撞在一起。他回头看看我，问，长着眼睛没有？我反击，应该问你自己。他把头车又绕过来，追上直行的我，与我并行，问，你长着眼睛没有？借着路灯的光我看清他五大三粗，神态野蛮，我根本不是他的对手，但我除了逞强没有别的选择。我只好被动重复他的话，你长着眼睛没有？他也看清了我的模样，一个戴着眼镜的文弱书生，所以他越来越牛。他说，反正我不是四眼狗。我说，没见狗戴眼镜的。他没再说话，近距离地盯着我。我也盯着他。我们两个一边顶着嘴一边还骑着车子，相距半米远，竟然谁也没碰着谁。后来，他说，你把狗眼转过去。我显得比平常机灵，我冷静地说，我还没看够狗眼！他的反应显得有些迟缓，所以，他说，你敢跟我走吗？我心里发虚，但嘴上不能不硬，我加重语气说，走呀，谁怕谁！过了西门桥，又往前骑了半里路，到了黑乎乎的郊区，他率先向右边的一条土路拐去，我心里一横，竟然真的跟着他去了。继续往前骑，就到了刚才可以右拐但没去的那条路上，再骑大半个小时，就回学校了。我知道我不是他的对手，却鬼使神差跟着他走了。月光显得比刚才亮了，开阔的原野上除了我和他，就是一些摇摇晃晃的树影。记得全是小树，没有大树。在一个比农田大概高出一两米的桥洞旁，他停下车子，我也停下车子。他转过身死死地看着我，捋着袖子。我说，我不会打架。他说，日你妈，不会打架你跟我耍啥牛逼？我只好还嘴，日你妈，到底谁在耍牛逼？他扑过来，几脚就把我踹倒了。我躺在地上半天爬不起来。他回到车子那边，从车筐里取来绳子

（我早就看到他车筐里有绳子），把我的两只手倒绑在身后。我一点都没有反抗，也不再说话。他把我倒扯到桥洞底下，一声不吭地把绳子拴在桥洞一侧的水泥柱子上，说，狗日的好好想想，没两下子就别耍牛逼。我笑了笑，不再理他。他看见我笑了，说，狗日的还笑。我又笑了，这一次是故意做出的冷笑。我的冷笑显然加重了他要把我扔在桥洞底下过夜的决心。他爬上岸，骑上车子走了。

天亮前我磨断绳子，回到学校。

我一直羞于把这个经历讲给任何人。

梦里面的出水口其实是桥洞。

我对出水口的痛苦感受正是桥洞下的感受。

哈哈，哈哈，我笑了。

我在笑记忆，狗日的记忆，除了笑，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说它了。天亮后我去七步医院献了三百毫升血，又重新变得神清气爽了。

4

李则广的先婆娘（七步和海棠的说法）是海棠人，和我同宗同祖，叫东梅。虽然出生比我早了几十年，仍然比我小一辈。假如我和李则广在同一个时代，我应该喊李则广“姨父”的。老婆的爸爸，女婿称作“姨父”。姨父的亲兄弟堂兄弟，都是姨父。姨父多了，是好事，是女婿的“势”，正如舅舅是外甥的“势”。我们那一带，来自女方的关系——姨父和舅舅，有极高的地位，据说是母系社会的遗风。

东梅家的人，还算人丁兴旺，开铺子的人居多，村里最大的一个百货铺子就是东梅的侄孙东向东开的，他叫我爷爷还不够，得乖乖叫我太爷。他的名字有意思，东向东。别人的名字，大家叫的时候会省去姓，他的名字大家会故意把三个字叫全，大人孩子都叫他东向东，足以说明他的人缘不错。东向东家的人，几乎没人记得，家里有过一个人叫东梅。一个嫁出去又早死又没有子女的女人，被人忘记也属正常。如果这家人，有一个或者若干人记忆力好，且有兴趣倾听或者记住，并有兴趣讲述，旧人旧事就可以流传一段时间。如果没这样一个人，旧人旧事就和压根没有存在过一样了。关于东梅，东向东是他家里唯一知道一些的。他自己是这么说的：我不知道，别人更不知道。

下面的话，是东向东说的：

“我姑婆和李则广同岁，同年同月不同日，我姑婆比李则广大几天。我姑婆十三岁就引（嫁）到李则广家了，是李则广的童养媳。

“给人家做童养媳，说明人家的光阴比我家好。李则广的爸爸外号叫金三爷，是七步镇最有名的盐客家，最会刮盐熬盐，开着七步镇最大

的盐铺子。不知为啥叫金三爷，不是李三爷。金三爷弟兄三个，金三爷确实是老三。

“金三爷家的光阴有多好？多好我也说不上，只听说他家专门雇着一个长工，整天只做一样事情，把崖边的白土挖下来，砸成大小差不多的土坷垃，磨圆，又不是太圆，磨细，又不是太细——你猜猜，用来干啥？用来擦屁股！听说我姑婆后来回娘家，从来不过夜，为啥？不愿上娘家的厕所。当然，这可能是一个笑话。

“听说李则广从小就不喜欢我姑婆，从来不和我姑婆睡一间屋子。到了晚上，大人赶都赶不出去，只和父母一起睡，不去和婆娘睡。李则广长大后，还是不和我姑婆同房。再后来，李则广就出去当兵了，当了几年兵，从外面领回来一个又漂亮又识字的婆娘，就更是看不上我姑婆了。我姑婆一直没生娃娃，说明李则广从来没碰过她。1937年冬天，我姑婆上吊了。这个时间我为啥记得？因为那一年发生了轰动天水的安远起义，天水专员兼警备司令高增吉带着五百人围住七步镇，抓住了三个地下党，李则广的二弟李则贤是三个人的头头，反而跑脱了。三个地下党当天就被高增吉枪毙了。那件事情之后没几天，我姑婆就上吊自杀了。传说我姑婆和李则广的二弟李则贤不明不白。

“听说李则广和李则贤弟兄二人后来一直不见面，一个是国民党一个是共产党，这是主要原因，另一个原因可能和我姑婆有关系。

“我姑婆的坟在北山底下，前十年没人管，李则广从外面回来后，开始有人上坟了，听说李则广每年都单独去给我姑婆上坟。李则广被人砍头之后，我姑婆的坟，又没人上了。我们也从来不上，老人们在的时候就不上。”

东向东带我去看了东梅的坟。

北山偏西的山坡上，一个单独的坟丘，不算小，长满灌木丛和荒草。东向东有备而来，带着一盒香，还带了几颗苹果，一把糖果。东向东烧香磕头的时候，我站在稍远的地方，真的觉得这个角落很眼熟，连附近崖边的一棵野枸杞树，以及树梢上的一只麻雀，它那种蔫头蔫脑的样子，都像是从记忆深处浮现出来的。

“姑婆，给你烧个香。”

东向东的声音让我眼泪汪汪。

不能否认，我的眼泪是因为我意识到我和李则广的神秘关系，更因为，我再一次看见了人这种存在的孤独和脆弱，尤其是笨拙。孤独和脆弱，早就不缺少体会，而笨拙，是此刻才有的认识，像针一样刺着我。动不动就要用死去证明什么，或者去逃避什么，关键的时候，找不到比死更好的东西，这难道不是笨拙吗？

1937年的冬天，七步以三个地下党被枪毙和一个孤单女人的自杀与陷入全面灾难的中国东部取得了一丝联系。相同时间，中国东部的南京，面对日本兵的大屠杀，南京人以更大的规模，把人的笨拙提升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即使是几十万个死，加起来，仍然是死。同一年，面对日本的侵略，中苏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同一年，国共两党在陕西共祭黄帝陵。人类做了太多复杂的事情，唯独没有注意到人是多么笨拙，人类本可以基于对人自身的同情多做些事情。

我在海棠一现身，就走不开了。

在海棠，每天都有人来求字，略微讲究些的，会带着一两瓶酒、两三条烟；不讲究的，则会翻墙破门，死死逮住你的胳膊，“央求”你写，这肯定是全世界最粗野的“央求”了。因为是老乡，又因为求的是字，又不是金银财宝，所以我是没理由不写的。给一个人写了，就要给所有人写。一眨眼几天就过去了。

正是在这样的忙乱中，我不知不觉找到了宽容李则广的理由。我是这样想的，不知有没有道理。李则广虽然早在十三岁就有童养媳东梅，可是，他并不喜欢东梅（或者因为太小，还没有性觉醒），他一直拒绝和东梅同房，十七八岁就出去当兵了，十八九岁又当了土匪头子。那么，这之前的李则广应该没有碰过女人，没有做过爱，没有享受过性爱和性温柔，凶狠和毒辣是非常有可能的。一个没有爱过的人，或者目前没有生活在爱中的人，会更凶狠更毒辣，我是这样认为的。另外，李则广是带着半个连的人突然跑出来另立山头的。十八九岁，还是一个挨不了几扁担的愣头青，什么都是听来的，或者想象的，没学习过怎么做一个土匪，就已经是一个土匪了，而且是一个土匪头子。社会上对“土匪”这种人有什么样的想象和传说，李则广就有可能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杀人，抢人，不讲理，要什么就是什么，人们对土匪的印象无非如此。我从小就知道，陕西人张献忠的外号是“张不问”，意思是不管三七二十一，见人就杀。他的手下，马鞍上总挂着一颗颗人头或者一串串耳朵，人头和耳朵是论功行赏的依据。李则广要求手下送给自己的见面礼是人头（文献里称作首级）而非别的，完全是少年土匪的做派，是凭着想象和印象胡作非为。所以，我认为从这个角度看李则广也是略可宽容的。盗亦有道，很多土匪内部其实有极为严密和细致的规矩，杀人抢人会选择恶人富人，但李则广当时应该还没有到这个档次，转移到徽县那边之后怎么样，有待进一步了解。

原谅我，李则广毕竟是我的前世。

我潜意识里有为他洗白的冲动。

卷六

1

留在海棠的几天，我近来的行踪不再是秘密。大家都知道，我正在七步镇调查金三爷家的事情。万万想不到，金三爷在海棠几乎是一个民间英雄的形象，很多上了年纪的人都还记得金三爷，有人还能讲出一点金三爷的故事。至于他的两个儿子，国民党的团长李则广，共产党的县委书记李则贤，大家几乎说不出什么。

于是我对金三爷也有了很大兴趣。

我前世的父亲金三爷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下面的内容，有些是海棠人说的，有些是七步人说的，有些是外人说的，有些是金三爷的后人说的。我做了一定的归纳和梳理。

名字

姓李，不姓金。叫李让。排行老三，父母在世时，已经被称作金三爷，“金”字不是姓，可能是“金口玉言”的意思。说话算数，说一不二，上学不多，但博闻强识，很会说话，三国水浒、天文地理，样样能说得头头道道。

身体

身高一米八左右，七步镇和海棠人个子普遍不高，一米八是少见的大个子。金三爷个子大，但灵活，从小习武，打架没输过。每天只睡两三个小时，而且不喜欢睡炕，喜欢睡在窄而长的东西上，比如树枝上、板凳上、扁担上。胆子大，不怕狼，不怕鬼，天一黑提一根扁担出去，睡在自家的田间地头，甚至坟地里。

膂力

双手能把磨盘举过头顶，还能像磨面一样不停转圈。给三十个长工做饭的大锅，锅里的铲子是铁锹，勺子是马勺。锅里盛满了饭的时候，几个壮汉才抬得起来，金三爷一个人就可以。金三爷家是七步雇长工最多的人，很多海棠人也不嫌远，去给金三爷做长工。种地、挑水、担粪、喂马、刮盐、熬盐、卖盐。

盐客

盐客就是刮盐熬盐的人，卖盐的人，开盐铺子的人。海棠七步一带，1970年以前，人们吃自产自销的土盐。土盐土盐，的确是从土里面

生出来的盐。把地表含盐的一层土刮起来，经过熬制，就成了雪白的盐。清溪河河谷，土质是优良的白土，再加上阳光充足，长年刮风，土里面就容易长出盐。有了合适的土质，再有日照和风，就有了上好的盐。这盐，可以说是日照和风秘密合作的结晶。四十公里长的清溪河谷，普遍产盐，但质量最上乘的盐，出自七步和海棠这一段，前后约二十公里的地段。这一地段的盐，更白净，更冰洁，也更醇香，是一种有香味的咸。有些盐只是咸，并不香。当然，盐的好坏，香味的多寡，有更重要的一个因素，即人的因素，或者说，工艺和技术因素。

金三爷家是七步镇的老盐客家，有祖传秘方，传男不传女，一代只传一人。金三爷是第十一代传人。据海棠人说，当时的海棠人，愿意去金三爷家打长工短工，主要是冲着盐去的，想偷偷学一点金三爷家独有的秘方。结果发现，很多秘方，其实不算秘方，公开了也是白公开，别人学不去。比如，心里要明白什么季节最出盐。早春，日晒刚刚由软变硬的时候，积攒了一冬天的盐碱随着水蒸气，从土壤深处浮上来，结在向阳的地表，似土不是土，像盐不是盐，便是最好的盐土。有没有这个知识很重要，能不能“及时刮”也很重要，因为时间一长，咸味就变老，色泽会变黑，香味也会大大减少。能否及时刮，早几天刮晚几天刮，表面看来取决于一个盐客是否有空，是否心细，实则不然，关键在于一个盐客有多么爱盐。足够爱盐，像金三爷这样，一天睡三个小时，无论如何都不会没空；睡在树枝上、扁担上、崖边边上、坟地里等着刮盐，无论如何都不用担心把新盐好盐放成了老盐黑盐。刮盐的位置一般是约定俗成的，互不争抢。所以，能不能刮到好盐，实际上只剩下一条：是否错过了时机。而足够爱盐的盐客是绝不可能错过时机的。

是不是爱盐，有多么爱盐，这样的秘方哪算秘方？这样的秘方公开了也是白公开，用不着担心被谁学了去。因为，爱其实是最难的。爱不仅仅是态度，更是因爱而牺牲，而持久。

所以，说到金三爷的这些秘方时，海棠人都会发笑，主要是笑自己。不过，大家也承认，对于那些“有心人”，听了就不是白听。

况且金三爷也真的有些“秘方”，有些至今秘而不宣，有些仍然算是半公开的，比如，把盐水倒入大锅内，开始烧火熬盐的时候，关键在四个字：“紧紧慢慢”，时而紧火，时而慢火，有时用硬一些的木柴烧，有时用软一些的细柴烧。再比如，把草木灰泡进水里，放在太阳底下晒上几天，直到成为黏稠的液体，再放几天，等它沉淀为清水，在锅里的盐即将结为盐巴的时候，把草木灰水从沸腾不已的锅心徐徐淋下去，便看见，盐水立即沉寂下去，一方面变得更白，一方面迅速结为小小的颗粒。

草木灰水是真正意义上的祖传秘方。1970年，政府严禁私人刮盐熬盐，全面禁止倒卖私盐之后，金三爷这个秘方才公之于众。

总之，金三爷是七步的头号盐客。他家的盐，在甘谷、通渭、武山三县都很知名，在周边的榜罗镇、安远镇、滩歌镇、襄南镇、洛门镇都有铺子，而且售价比市价每斤高五分，别人是两毛，他家是两毛五，仍然供不应求。

大烟

金三爷在七步只算中等富汉，算不上“大富汉”。因为，七步还有做官的，光县太爷就有两三个，另有良田万亩骡马成群的大地主。民国前后，有地的人往往是一等富汉，因为政府鼓励种大烟，甚至有任务，如果不种，要缴纳白地款（又称懒款）。种粮食不种大烟，就算白地。一亩大烟等于十亩粮食，既然政府鼓励，有硬任务，谁不种大烟谁就是傻瓜。有了钱可以提粮食吃，这是最好算的账。实际上政府早就颁布过禁烟令，前有孙中山的《临时大总统禁烟令》，后有南京政府的《修正禁烟条例》，但这些禁烟令都只是说说而已，从来没有得到地方政府的认真落实。老百姓们看得清楚，认为这些禁烟令其实是遮羞布。甚至在制定禁烟令的时候，就已经有欲纵故擒的目的，禁非真禁，目的还在征。事实是，禁烟令之后，经营烟馆者，要多缴税。税的名目如：营业税、执照税、戒烟税、烟枪捐、烟灯捐等等。再说，所谓地方政府，常常是拥兵自重的军政府，老百姓至今耳熟能详的有：白朗冯玉祥胡宗南马步芳吉鸿昌马仲英马廷贤毛炳文等，这些所谓的“地方政府”比任何人更需要大烟，用大烟换军饷，偷偷壮大自己的实力。

金三爷是全镇唯一拒绝种烟的人。很多人都万分肯定地这么说。这很让我振奋，我前世的父亲金三爷竟然是整个七步唯一拒绝种大烟的人，我甚至有些不敢相信。为此，我进行了极为严格的走访和求证，七步在民国前后有四十年左右的种植大烟史，四十年里只有金三爷一家不种大烟。

答案是肯定无疑的。

种一亩地的大烟，收益十倍于种粮食。销路又不成问题，除了政府和军队的收购，还有烟馆烟鬼的需求。据说光七步镇就有十几家烟馆。开烟馆的人收入比种大烟的人还好。总之，一句话，种大烟强过种粮食。最聪明的农民和最愚笨的农民，都会选择种大烟。大烟并不难种，七步镇把大烟称为懒汉庄稼，前一年的大烟秆和现在的玉米秆一样，不收回家，铺在地里，一个冬天沤烂了之后是最好的肥料，来年继续种大烟，几乎不用多施肥，只要雨水正常，大烟很难不丰收。大烟喜欢生长在有风的地方，清溪河河谷最不缺少的就是风，一年四季都有风，从春

天开始刮半年南风，从秋天开始刮半年北风。刮南风时，正是大烟需要水分的时候，刮北风时，丢在地里的大烟秆先枯掉再烂掉，自动成为来年的肥料。自古以来，七步镇人既会务农又会做生意，一方面，他们指望田多地广、粮仓满溢，另一方面，他们也喜欢利润翻番、生意兴隆。既然政府明里暗里鼓励种大烟，七步人自然很高兴。用大部分土地种大烟，留下一小部分种些粮食和菜蔬。每年农历六月里总有十天半月，整个北山和南山的山地都是红艳艳的，清溪河两岸的川地同样红艳艳，妖冶轻狂的香味让七步镇的猪和狗都有醉生梦死的味道。一半大烟让政府收走，另一半有三个稳定的去处：土匪，烟馆，烟鬼。种大烟的人都知道，每年的夏秋之交，土匪就开始频繁出没，土匪不抢别的，专抢大烟。所以种大烟等于种平安，哪一年土匪意外没来，反而成了一块心病，心里不踏实。县城和镇上的烟馆收烟的价钱比政府略高，所以，完成政府的任务后，剩下的部分主要卖给烟馆。至于烟鬼，有多少种烟人就有多少烟鬼，种着种着老老实实的烟农就变成了恓恓惶惶的烟鬼。烟鬼们一般要藏够自己用的，免得去烟馆花钱买。

金三爷及其子女抽大烟吗？人们的回答也是肯定的：不抽。那么，金三爷拒绝种大烟，原因何在？人们说，七步镇忧国忧民的人并非只有金三爷一人，但知行合一的，则没有第二个。当时新学已经传入七步镇，拄文明棍、穿白衬衣的人已经随处可见。大家凑在一起，议及“烟祸”，常有共识，比如：“种大烟开烟馆，令如今的七步镇多浮浪鄙俗之人，这样下去，就麻烦了。”又比如：“大烟对中国人的祸殃，恐怕一百年才能消除。”可惜的是，在利益面前人们常常是说一套做一套，金三爷除外。

另一个原因，我是这样猜的：与其说金三爷富有远见，不如说他私心很重，他不种大烟，恐怕有一个潜在意图，我不种大烟，不挣大烟的钱，我家里的人也不许抽大烟。这样的事情想到容易，做到难，在当时的情况下，的确需要金三爷这种性格才可以。

民间至今把大烟称作“黑金”。金三爷的名字，不是有来历了吗？“黑金和金三爷有没有联系？”我问一位老人。老人两眼一亮，说：“有道理。”我相信，我前世的父亲，人们称之为金三爷，一个“金”字，表达了人们对他的敬重。大部分人做不到的事情，他做到了，所以敬重。恰如“金左手”，是对一个人左手的敬重。“金凤凰”是对鸡窝里飞出的凤凰的敬重。

窑子

有烟馆的地方必然有窑子。七步镇在甘谷通渭武山三县交界处，来往商贩和杂人很多，烟馆和窑子也最多，超过了榜罗、安远等镇子。七

步虽然是镇子，气象绝不弱于县城。据了解，金三爷的家教之严，还包括不许子女纳妾，也不许子女逛窑子。金三爷自己带头不纳妾不进窑子。金三爷虽然不缺钱，但只娶了一个婆娘。人们说，金三爷的婆娘任何时候看见都是面黄肌瘦的样子。为什么？金三爷的男人功夫不得了，一次能干两小时，又不纳妾，翻来覆去只折腾一个女人。

我想到了李则广，金三爷的大儿子李则广。在出门当兵之前，没碰过女人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马家堡子里面的事情，只涉及人头，没涉及女人。那二十几个死者里肯定有女人，但罗丑女并没有看见强奸轮奸这类事情。

记我头上

金三爷欠别人账，或别人欠金三爷账，向来不立字据。在街上碰见有人暴力讨债，金三爷如果碰见了，会凑过去，说一句：“记我头上。”对方一看是金三爷，只好作罢，问：“金三爷，打个条子吧。”金三爷说：“不用，你忘不了，我就忘不了。”向金三爷借钱借粮借盐，只要不是天大的数字，金三爷一定同意，同样不立字据，你硬要立，他会当你的面撕掉。最被人们津津乐道的一次是1935年9月27日，红1师3团渡过渭河，经七步前往通渭，在七步住了一夜。次日，团政委邓华亲自出面向金三爷借粮，金三爷把家里的全部粮食都拿出来，又花钱从其他铺子里提了几千斤，凑够一万斤，一并交给邓华，邓华打了字据，金三爷看都不看，当时就撕了。1954年，时任东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的邓华上将打电话给县政府一个老部下，希望替自己把金三爷的账还了。

县上派人来找到金三爷，金三爷说：“粮食不用还了，把我家的两顶帽子拿掉就行。”两顶帽子，一是金三爷自己头上的地主成分，他土地的面积并不多，但铺摊（盐铺子）大，所以被划为地主；二是大儿子李则广的反动派（反动军官）。经过再三商量，后来把金三爷的成分改为中农，李则广依旧是反动派。

自己的斧不砍自己的把儿

1935年冬天的一天，金三爷的大儿子李则广失去音信多年后，突然骑着马，带着一个女人回来了，另外还跟着十几个同样骑着马的扈从。金三爷那天刚好蹲在盐务巷街边的台阶上看热闹，先看见了马上的女人，心想，啥叫有姿有色，这个女人就是有姿有色。原来姿和色还真是两回事，有一样容易，有两样难。万万想不到这时女人旁边的男人扑腾跳下马，站在他对面，喊了一声：“爸爸！”硬汉金三爷竟然罕见地掉下了眼泪，因为大儿子李则广出门五六年了，一点消息没有，早以为死了。

那伙扈从也都下了马一致向金三爷敬礼。

只有那女人还在马上，面含微笑。

李则广回身把女人从马上抱下来，极为小心地放在地上，把她拉过来，对金三爷说："爸爸，这是你儿媳妇，长得不黑，名叫黑燕。"黑燕明显带着肚子（有孕），喊了一声："爸……"金三爷一看，心里马上就明白，老虎生不下狼儿子，自己的大儿子为啥一直不和东梅同房，不是人家傻，是人家野心大，眼窝子高。

回到家，李则广带着黑燕见了每一个人，妈妈、东梅、两个弟弟一个妹妹。黑燕把妈妈叫"妈"，把东梅叫"姐"（实际上她比东梅和李则广大三岁），把大弟叫"则贤"，把小弟叫"则安"，把妹妹叫"则玉"。让全家上下出气的不出气的全都觉得舒服，人人都有一个错觉，这个女人的声音，好像自带回音。

当时东梅从屏风后面出来，脸色黄恹恹的，李则广问，你怎么了？东梅回答，拉肚子。李则广就喊着黑燕的名字，说，这儿有个拉肚子的，快来看看。黑燕找来半把大米和一张旧报纸，先把报纸弄湿，再把米包起来，放在铜火盆里旺旺的炭火旁烤，直到差不多烤煳了，用嘴轻轻吹气，大米里冒出一层细细的蓝色火苗，像地平线上最早的那一缕晨曦，然后把半煳的大米放进开水里泡一泡，让东梅喝下去，竟然立竿见影。大家佩服得不得了。"是一个祖传的方子。"黑燕说，并不贪功。半天之内黑燕的名声就传遍邻里。

金三爷高高兴兴出了门，邻居问他："则广破了规矩，怎么办？"

金三爷说："自己的斧不砍自己的把儿。"

邻居又问："看样子则广的官不小？"

金三爷说："胡宗南的部下，上校团长。"

有人立即请金三爷说情，让李则广把自家儿子带去当兵，金三爷欣然答应，次日李则广离开的时候，果然带走了三十多个老乡。

奴羔

我看到了几十张黑燕的照片，有早期在徽县照的，有在天水照的，有后来在七步镇照的，从年轻的时候一直到七老八十，都有。我要承认，黑燕长得很像奴羔，和黑燕相比，奴羔的每一个五官只多了傻相，嘴唇尤甚。反过来说，把奴羔脸上的傻相取干净，加上神采，就是黑燕。

黑燕读不读鲁迅的书？我倒是专门打听过，没有确切答案。黑燕识些字，偶尔读读书，背过《唐诗三百首》是肯定的。黑燕也是七步少见的大脚女人。据说缠了半年又放了，民国前后，徽县和七步镇都有了"放足会"。

硬气（一）

在家住了一晚上，李则广就匆忙离开了，因为部队要离开天水，换防陕西潼关。李则广这次回来主要为了把怀孕的黑燕留在家里。

四个月后李则广的大儿子出生。

大儿子刚过完满月，就出事了。

事情和黑燕有关。

一天早晨，天半亮，早起的人准备去各家地里干活，或出门做买卖、走亲戚，发现每一个路口都支着机关枪，枪口黑黑的，对准七步镇。七步的主要路口，一是东边，从县城方向过来，前往通渭、定西、兰州，再远则是西宁、乌鲁木齐；一是西边，从通渭方向过来，前往甘谷、陇西、天水、宝鸡、西安，再远则是成都、重庆、上海、北平。另外就是通向南山和北山的路口了，并不多，各有七八个。

“回去告诉李则广家里人，我们要人来了。”

每一个路口都是相同的话。

掉头跑回去的人，把话带给了金三爷。

金三爷一听就明白，赶紧安排李则贤等人保护黑燕和孩子躲进李八爷堡，随后自己招呼邻居们快快带上家里的细软朝堡子里跑。

七步镇这个路边的古镇，好处和坏处一样多，最大的坏处就是兵灾。所以，一个镇子有上中下三座堡子，关键的时候才知道真不多余。十年前邓锡侯的部队从西边来，五年前马仲英的部队从东边来，两年前马步芳的部队从东边来随后又从西边来，都是一模一样的架势，烧杀掠抢是最普通的，只要国民党的部队一到，牛羊猪狗全遭殃，如果是败退之师，那就最可怕，沮丧之气几里之外就能闻见，进了镇子会像蝗虫一样把所有可吃的东西舔个精光，连老妇人都会遭到强奸。

既然有堡子，一有风吹草动就往堡子里跑，几乎成了所有人的本能反应。堡子里每家每户都有临时的藏身之所，一家至少有一间房子，吃的喝的铺的盖的，样样不缺。家里的细软也容易带走，但有一个麻烦，牲口怎么办？堡子里没有牲口的位置。所以，祸乱来了，各家的老人们往往坚持要留在家里，照顾牲口。

金三爷的父母过世都早，就算健在，以他的性格，绝不会独独把老人丢在家里，老人留下不走，也不能听老人的。等邻居们全部钻进堡子后，金三爷去路口探了探虚实，根据衣服和神态断定，不是先前借过粮食的那支部队。

金三爷最后进了堡子，顶好堡门。

金三爷立即组织护寨队，准备好土炮、长枪、短枪、弓箭、石头，爬在四面的堡墙上。当时各村寨都有自己的乡村武装，有花钱买来的洋枪，也有自造的土炮、土枪、鸟铳。男娃娃从小就会放炮使枪，很多时

候男娃娃去当兵了，实在缺人手，就要靠女人和老人。从二十岁开始，金三爷就是护寨队队长，而且是七步三个护寨队长里最有指挥才能的。金三爷是否当过兵？我问过大家，又扯出另一个故事，稍后会讲。

不久，一支小分队向堡子这边靠近，喊：“别开枪别开枪。”

金三爷把手一压，大家暂不开枪。

那伙人渐渐走近，又喊：“我们不想杀人，把我们的人放了，我们就撤。”

金三爷喊：“这儿没有你们的人。”

底下喊：“我们张团长的婆娘，名叫黑燕，团长走的时候是营长，现在是团长。”

金三爷喊：“团长嘛，我们见得多了。”

底下喊：“少废话，快放人，不放就用人头换。”

金三爷喊：“把你们团长大人叫来，我有话和他说。”

底下喊：“你先跟我说。”

金三爷喊：“让你们团长来认认，是不是你们的黑燕，叫黑燕的人多了，别弄错了。”

底下喊：“黑燕在甘谷县七步镇李则广家没错吧？”

金三爷没声音了，他是想把团长骗过来，先一枪把团长干了。

底下喊：“我们团长说了，不怨黑燕，也不怨李则广，因为团长走了好几年没音信。”

金三爷喊：“叫你们团长来，我有话对他说。”

底下喊：“你跟我说。”

金三爷把黑燕叫来，让她认底下喊话的人是谁。

黑燕弯腰看了一眼，摇了摇头。

金三爷喊：“人已经是我们的，刚刚给我生了个大胖孙子，快去告诉你们团长，让他出个价，等于他让黑燕改嫁了，两边各送一份人情。”

底下喊：“我们只要人，不要人情。”

金三爷喊：“你回去问问团长，让他出个价，让他放心出。”

底下没声音了，真的回去了。

没多久又回来了，手上提着两颗花白的人头，看不清是谁家的老人。

高高的堡墙上突然刮起一阵冷风。

还是刚才那个人，他喊：“你们看清楚，这不是猪头，是人头，老人头。”

金三爷软软地坐倒在堡墙上。

底下接着又喊：“从现在开始，我们打算两颗两颗地增加人头。”
黑燕说：“爸，我出去吧。”
金三爷叹口气，说：“他们不是真要人，真要人不是这么要的。”
黑燕说：“爸，我一出堡门，你一枪把我打死。”
金三爷说：“有我金三爷在，你就不能死，也不能走。”
黑燕突然向金三爷跪下来。
金三爷说：“我的娃，你起来，咱们不怕。”
金三爷把泪汪汪的黑燕拉起来。
金三爷摸出手枪，他不是左撇子，但用左手摸枪用左手打枪，因为，他的右手缺一节食指，金三爷连发两枪，堡子底下连倒二人。
剩下的人扔下人头跑掉了。
金三爷对他们喊：“我的意思没变，两边各送一份人情，让你们团长出个价。”
跑远的人，继续向远处跑。
金三爷转过身来，取下头上的草帽，开始吃烟。
金三爷吃了三口烟，身后又有声音了。
是一个新的声音：“人情来了，我们是借花献佛，还是两颗人头！”
金三爷脑门上滚下两大滴汗珠。
那伙人这次不再走近，而是停在枪打不着的地方。
“放炮！”金三爷命令。
放炮的是金三爷的二儿子李则贤，旁边站着三儿子李则安。
李则贤用少了一节食指的右手点火放炮。
轰隆一声，厚厚的堡墙在隐隐摇晃。
刚才那一伙人变成了一包浓烟，正在徐徐展开。
金三爷重新转过身开始吃烟。
有人看见，金三爷的手在微微发抖。
再后来，是七步人的口音：“好了好了，孙子们跑了。”
李则安屁颠屁颠从台阶上跑下去，要去开堡门。
金三爷大声喊：“别急，急个屁！”
又等了一顿饭工夫，镇子里和镇子两头始终安安静静。金三爷叹口气，似乎在替刚才那伙人惋惜，说：“天底下最胆小的人是坏人。”
随后金三爷又说：“可惜，好人的胆子也总是不大。”
没人知道金三爷到底想说什么。
堡门还是被心急的李则安打开了。
吓人的炮声和枪声过后，原有的安静马上回来了，不管七步人是多么惊魂未定，七步镇特有的傻里傻气的安静马上又回来了，原来有多安

静，现在还是多安静。人们跑回镇子的时候个个心里都觉得自己命大福大，又能活几年了。路上的四个花白人头令人伤心，但也不要紧，差不多算喜丧，一家子的丧事变成了全镇子的丧事，这样也好。接下来，人们会忙碌三五天，热热闹闹为四个烈士一般的老人送终。在这之前先要把那些异乡人的尸体处理掉，不过很简单，抬到南山下的万人坟里埋掉就好。

“万人坟？”

“对，南山东侧有万人坟。”

“我想去看。”

蒲霞带我去看了万人坟。

万人坟，远不像听上去那么有气势，只是两亩左右的一块坟地，四周有矮墙，墙内并没有一个一个的坟丘。或许是因为地方狭窄，坟丘相互挤在一起或摞在一起，而没有了分别。我问蒲霞，这个万人坟始于何时，蒲霞说不清。不过专门辟出一块地方埋无名无主的尸体，显然很有必要。一个大路边上的镇子，又在一个战祸频频的地区，附近还有名刹古寺（离姑嫂寺很近），某人想出一个万人坟的主意，是可以想象的。我看见蒲霞在向万人坟作揖，但动作马虎，缺少郑重。我也随便作了作揖。

对于万人坟，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受。惊讶有，只是一瞬间而已。站在万人坟旁边，马上就接受了万人坟这个事实，就好像天上应该有云彩，地上应该有麦苗。如果我在写一部小说，虚构一个镇子旁边有一座万人坟，肯定不敢，因为它看上去很假，像作者故意在危言耸听。但是，如今我站在万人坟旁边，心里却平淡如水。我想，人们会迅速接受一个新的事实。事实和记忆的关系，很多时候是沆瀣一气的关系。我想起心理医生给我做过的那个试验，打翻一瓶墨汁，再擦掉，就和没打翻一样。如果不擦，也没什么了不起。已经打翻了，弄脏了桌子弄脏了书，就像原本该打翻一样。再不可想象的事实，预先以为天会塌下来，但是，当事实一旦出现，记忆往往会以惊人的速度欣然接受，记忆甚至会立即排除第二种、第三种可能，觉得其他的可能的确是次一等的可能，和好坏无关，和准确有关。这么想来，健康其实就是对事实和变化的接受能力。能够快速接受一个新的事实新的变化，就是一个健康的人。现在我算是一个健康的人，这真令我高兴。

“好一个万人坟。”我说。

“我一个人可不敢来。”蒲霞说。

“不过，的确离镇子太近，埋在这儿，和先人一样。”我是嘲笑的口气。

“当初可能不近。”蒲霞说。

“当初的七步镇可能只有七步大小。”我故意逗着蒲霞。

“七步是这个意思？”蒲霞问。

“这么简单，就不会叫七步了，肯定有别的意思。”我变认真了。

“你是怎么理解的？”蒲霞崇拜地看着我。

“也不是七步诗的意思。”我说。

“别卖关子了，快说。”蒲霞推了我一把。

“出门七步，遇敌十人，这话你听过没有？”我问。

“没有，没听过。”蒲霞说。

“万人坟里的人，活着的时候都是敌人。”我蹲在一处矮墙的豁口上。

“这个解释倒有些意思。”蒲霞说。

“出门七步，遇敌十人，是你们七步镇谚语，你没听说过？”

“我孤陋寡闻，真没听说过。”

我点上了一支烟。

蒲霞也要抽一支。我真的喜欢女人抽烟。

不过我想居亦抽烟才算好看。

接下来我们又顺便看了李则广家的坟地，离万人坟不足一百米，附近还有别人家的坟地。看来南山脚下东侧的这块地，是七步人的坟园，从东到西，至少有两千亩，唯独万人坟是用矮墙框起来的。无论如何，两者之间这么近的距离，这么不忌讳的样子，令我心里越想越感动。生前是路人敌人，死后区别就不大了。

硬气（二）

1937年的冬天，同样是一个早晨，据说天更黑一些。天水专员兼警备司令高增吉亲自带着五百名官兵，来甘谷县七步镇捉拿以李则贤为支部书记的四名地下党。四个人被他们自己的人出卖，事实和证据都确凿无疑，只需把四个人逮住，并当场枪毙，以儆效尤。所以，五百名官兵分了六路，路东路西各一路，把住出入口，另四路各围住一户地下党的家。李则贤家的面积最大，和周围的人家相比，又大又阔气，后院的牲口棚、草棚、厕所、猪窝、鸡窝，倒是和邻居们的住房差不多。后院的东侧紧挨着另一家人的后院。所以，高增吉的官兵，最多能围住李则贤家的三面，南面和北面是正门和后门，西面是院墙，院墙外是巷子。高增吉本人亲自守候在支部书记李则贤家门口。

李则贤家院子里，突然有了响动。

金三爷一天只睡三个小时，而且喜欢睡在扁担或像扁担的东西上。

李则贤渐渐成为了掌柜，也是早睡早起。

高增吉仓促鸣枪，四处同时行动。

李则贤家，士兵们翻墙而入，打开前门后门，近百人一拥而进。

实际上，李则贤已经跑远了。

金三爷睡觉少且喜欢睡扁担的怪癖终于派上了用场。高增吉的人还没到家门口，他就听见了，儿子李则贤的事他多少知道一些，他们经常来家里开会，他哪能不知道？再说他心里也暗暗喜欢这种情形：两个儿子各有其主，等于上了双保险。平心而论，他更喜欢二儿子李则贤的一方，他们借过他一万斤粮食，一个“借”字，就让他喜欢。几百年过年了，从门前的大路上经过的流匪穷寇，只会抢不会借。

高增吉直接向金三爷要李则贤。

金三爷淡淡地说：“李则贤昨晚没回来。”

高增吉问：“没回来？找见了呢？”

金三爷不理高增吉，大声喊：“会出气的都出来，免得人家翻箱倒柜。”

一家人从东西南三面的房子里出来，排成一队。

金三爷问：“要不要我给你介绍？”

高增吉说：“好吧，你介绍。”

金三爷不慌不忙地说：“我先介绍女人，这是我婆娘胡桂莲，这是我大儿媳妇黑燕，这也是我大儿媳妇东梅，这是我小女儿李则玉。”

高增吉多看了两眼黑燕。

金三爷指着李则安说：“这是我三儿子李则安。”

李则安吓得全身发抖，脚下有一摊尿。

李则玉走过去，把弟弟李则安搂进怀里。

高增吉低头看看李则贤的画像，排除了李则安是李则贤的可能。

这时，另外三个人已经被带过来了。

三人身上都绑着绳子，衣衫不整，面容坚硬。高增吉逐一核实了三人的身份后，命令三个完成任务的官兵马上去搜查匪首李则贤。

这时天已大亮。

院内院外有了很多看热闹的人。

高增吉命令，把已经抓获的三个人拉出去，就地枪决。

枪响从七步镇的最西端传来了。

一声。二声。三声。

这边，金三爷已经被绑在院内偏西的一棵不算大的椿树上，光着上半身，一身强健过人的肌肉让高增吉惊讶，而且生出一个主意：多找几个火盆，把火架旺，围住老家伙好好烤，烤上三天三夜，看看老家伙身上的油能盛几碗。

金三爷家有三个火盆，都是漂亮的铜火盆，有一大堆木炭，是刚刚买来准备过年用的。木炭的好处是立即就能点着，有火，没火苗。

三个火盆把金三爷围在中央。

火盆里的火，很快就旺起来了。

高增吉盘腿坐在一个火盆旁喝罐罐茶。

高增吉说：“老家伙，你的茶不错。”

金三爷笑着说：“不错就好好喝，屋里还有油饼。”

金三爷朝厨房喊：“把油饼拿来。”

黑燕拿来油饼。

高增吉看一眼黑燕，想说话又没说。

金三爷说：“是我大儿媳妇。”

高增吉问：“听说你大儿子干得不错？”

金三爷说：“干得不错有屁用。”

高增吉问：“怎么没用？”

金三爷说：“有用，你们还敢这么欺负我？”

高增吉说：“没办法，一码归一码，你二儿子带人在安远杀了十几个人，抢走了几十杆枪，惊动了省政府，要不然我也不会亲自上门。”

金三爷说：“对不起。”

高增吉问：“李则贤的事你知道吗？”

金三爷说：“不知道，我是大老粗，只会刮盐熬盐。”

高增吉说：“快点把李则贤交出来，要不然我回去交不了差。”

金三爷咧嘴一笑，不吭声。

金三爷的身上已经开始大量冒汗了。

高增吉喝着茶，吃着烟，就着油饼，也做出耐心很好的样子。

“来，再加上三个火盆。”高增吉喊。

有人很快找来三个火盆，架上木炭，引好火，歪着头用嘴把火吹旺。六个火盆围着金三爷和椿树，看不见火苗，但金三爷身上的汗已经染湿了地皮。地皮原来结了冰，烤热后出了水，和金三爷身上流下的热汗混合在一起。

一只小狗跑来，用小舌头舔着地。

高增吉看着小狗，微微一笑。

高增吉说：“老先生，这狗是你家的吧？”

金三爷并没有意识到高增吉称自己为“老先生”，他甚至没任何反应。

高增吉问：“老先生？喂，老先生？”

金三爷睁开眼睛，眼神里全是虚光，问：“我家的炭够用吧？”

高增吉问："你真的不说吗？"

金三爷笑而不言，两边的眉毛像两个黑蝴蝶在热风里一起一伏。

高增吉说："老先生，我都看恶心啦！"

金三爷说："火可以再旺一点。"

高增吉说："舍不得你呀，老先生。"

又有一些胆大的鸡和猫跑过来争先恐后地啄着地舔着地。

高增吉表情发暗，看来真的恶心了。

这时，黑燕带着全家人跑出来，扑通跪在高增吉面前。

黑燕带头说话："求你们饶了我爸！"

金三爷睁开眼睛，用沙哑的声音喊："你们给谁下跪呢！快给我起来！"

金三爷的嗓子眼像风箱一样呼呼作响。

黑燕等人硬硬跪着，不站起来。

金三爷放低了嗓门，但语气不软："快起来，去把我的棺材收拾好。"

黑燕等人依然跪着，一动不动。

高增吉说："李则贤是七步镇地下共产党的支部书记，死掉的三个人加起来比不上他一个，我兴师动众来捉拿他，不能空手回去。"

黑燕说："肯定弄错了，我兄弟是老实人，天天赶着牲口走乡串户挣点小光阴，甘谷、通渭、武山三县到处跑，没闲心想乱七八糟的事情。"

高增吉问："你丈夫在哪个部队？"

黑燕说："我丈夫的顶头上司是李铁军，李铁军和中央陆军第一军军长胡宗南是黄埔一期的同学，两年前刚刚驻防过咱们陇南一带。"

高增吉一听，脸色大变，说："好吧好吧，胡宗南和李铁军当然是大人物，我惹不起，今天我是奉命来拿人，多有不敬，请原谅。"

高增吉亲自给金三爷松了绑。

高增吉退兵后的当天晚上，天刚黑，七步镇开始下大雪，少见的大雪，连续下了三天三夜，邻居们想来看看金三爷，都动不了身。

如此硬气的金三爷，从此便很难被人们遗忘。不是什么大人物，没有任何传统意义上的功名，却被大家记住并传诵，实属不易。

2

七步镇（包括海棠），其实是整个天水这一带，人们的确崇尚硬气。硬气，它的另外一些说法是：能豁出去，习惯于放纵和炫耀身体里雄强和勇敢的一面，视死如归，必要的时候以殉职捐躯为荣。"硬气"几

乎是我们的图腾。我们同时又很在乎“忠”和“义”，所以我们那儿从来没出过李自成、张献忠这类人物。或许实情是这样的：有时候，不忠不义令人羞愧，有时候，忠和义同样令人羞愧，这个度在哪儿？该如何掌握？我的卑微弱小的老乡们实在没能力没水平搞清楚，不如守住一头，宁愿显得欠灵活一些，愚笨一些。在复杂的情势下，愚笨未尝不是一种安全策略和自我保护。

像是一个意外收获，我不小心找到了这种性格的代表。他竟是我的前世父亲。我自己身上所缺少的，或者说我希望拥有的，正是这种气质。我血液里实际上并没有这种东西，所以才总有幻觉。比如被人捆在桥头下的那个晚上，整个过程的前半截，我就是幻觉中的自己。再比如我在三次婚姻中，总是不满足于被女人管制。一方面我很软弱，一方面我又很厌恶软弱，总想反抗，总想成为幻觉中的自己。一句话，总想成为强者。实际上，我身上的弱远不是弱，而是不得已而成为弱，是暂时僭居为弱。弱的位置上应该是强，不得已放上了弱，弱没有一天安于自己的弱，每一刻都幻想成为强。

不说我了，说金三爷，说以金三爷为代表的七步性格（含海棠），这种性格里有没有一点圣徒气质？居亦在阅读我的小说准备博士论文的过程中提出一个观点，认为我的一些小说人物不约而同有圣徒气质。比如《一人一个天堂》里的杜仲，主动报名去麻风院当院长；比如《北京和尚》里面的可乘（俗名张磊），不是因为受了挫折才去出家当和尚，而是出于内心的主观愿望；比如《芳邻》里的懒汉灰宝，在所有人都挖空心思急于发家致富的时候，他却独独把懒惰发挥到极致，待在家里什么都不干，不出门打工，也不种粮食；再比如《灰汉》中的银锁，一个因呆弱而被选为“灰汉”的人……

居亦当初和我讨论的时候，我说：“这些小说是我陆续写成的，写之前没有任何规划，而且我写小说并不依赖个人经历，我主张‘小说如果有前世，小说的前世在未来’”。居亦说：“潜意识中可能有看不见的主动性在起作用。”

现在，我差不多同意她的观点了。

我也和居亦及时做了交流，我说：“不可否认，小说的一部分前世在过去，一部分前世在未来。过去假若不在明处，就一定在暗处。”

想不到居亦说：“现在我相信你的病完全好了。”

我说：“老大，我在说小说人物。”

居亦说：“我才不关心小说人物呢，我更关心我的先生。”

我说：“我的病，难道刚好吗？”

她笑了，说：“有了更好，才知道前面的好不算好。”

这是我说过的一句情话。

我说："我想回去了。"

居亦说："那就赶紧回来呗，要不然我跟别人跑了。"

我说："再给我几天时间。"

居亦在电话那边诡异地笑了，言外之意是，看来病还没好。

我说："你的笑不正常。"

居亦说："事实证明，你的回忆症还在。"

我说："真好了，我了解自己。"

居亦说："那就赶紧回来。"

我说："再给我几天时间吧。"

居亦问："几天？"

我说："宽松一点，十天吧。"

居亦说："一言为定。"

放下电话，我不禁有些伤心。和居亦的通话反证了一个事实，在她眼里，我至今还是一个病人。和我相比，居亦的确健康很多，人家一出生就被亲生父母抛弃，并没有天天诉苦。我却把自己的一点事情唠唠叨叨说个没完。

3

隔了两天，我又觉得，我高估了我的前世父亲金三爷。金三爷身为一个普通农民，身上是有一些根深蒂固的"劣根性"的，比如他的老谋深算、他的机会主义。他的两个儿子，一个是国民党的军人，一个是共产党的地下党员，在他看来，这是"双保险"，未来任何一方赢了都是好事情，无论朝廷是谁的，朝廷里都有自己人。惭愧的是，这些弱点还完整地保留在我身上。我也老谋深算，我也机会主义。

当然，我的前世父亲金三爷至少是一个生动的人。因为生动，麻烦出现了，当我知道有金三爷这样一个前世父亲时，我竟然不知不觉淡忘了我今生的父亲，就像心理医生一直希望我能做到的那样，桌上的红墨汁代替了黑墨汁。这让我心里既有些高兴又有些不安。但高兴是主要的，我决定对前世的母亲不再刨根问底。关于前世母亲，目前我只知道她一辈子都有些面黄肌瘦。我想，知道这一点就够了。

知道这一点就够了——这话不像我的口气。

我从来没有学会这样的态度。意识到能力的有限，记忆的有限，时间的有限，不贪多，不贪求知道更多更深的奥秘，对我来说当然值得高兴。有些道理提前一分钟都明白不了。海棠有句话，四九不敌五十人，看来真是如此。

真的存在一个独一无二的我吗？

我认为没有。我已经明白，所谓的我并不是一个边界清晰、性质稳定、在远处等着被寻找的一样东西。我的来源，我的构成，实在过于复杂，一言难尽。如果把所有的前世都找出来，如果把所有的血缘关系和神秘关系都补齐，我就是世界上最复杂的一样东西。我的头号异己不是他人，正是我自身。我身上最强势的异己正是我自身。习惯上所说的这个我，离我最近的这个我，实际上被数不清的成分复杂的我重重包裹，以致我总是无法区分哪是自身哪是异己，何时是自身何时是异己。有时候，一部分我还会乔装打扮成各种世俗面目出现在我面前，比如财富、光荣、梦想、爱情、邪教、黑社会、乌托邦……很多时候，我很像是被大千世界搞乱了，其实是被自身搞乱了。

反正，如今我比任何时候都深信，我是绝对没办法找到一个准确无误的我的，我甚至没办法窥视我的全貌于万一。问题并不是没有精力没有时间，而是，这个我，压根就是不可测量之物，不可揣度之物，不可触知之物。

我把目前为止还没顾上做的事情详细列成清单：

1. 去重庆寻找居亦的生父生母。
2. 去安远镇调查安远事件的情况。
3. 调查所有和李则广有血缘关系的人。
4. 去徽县调查李则广在徽县做土匪的情况。
5. 去徽县找到黑燕的娘家，了解黑燕。
6. 去张家川和宁夏泾源寻找马如仓的后代。
7. 去安徽巢湖了解李则广的妹夫桃盛。
8. 去陕西和山西了解李则广的部队在中条山的作战情况。
9. 去湖南溆浦了解李则贤及其后代。
10. 去深圳、上海、美国等地了解李则广的后代们。
11. 去陕西太白了解丁姓和罗姓两家人。
12. 查阅正史或野史，调查武则天是否有一个女儿因言招祸，逃至陇上。
13. 重访姑嫂寺，了解一点新情况。
14. 和李则广的小儿子李汝平见个面。

以上内容都算是容易完成的，无非是多花点时间、多跑跑腿罢了。在我心里，还有更多更多的待解之谜需要揭示（王龄博士用词），但是，我打算就此打住，不再追究。我想和我身上的大部分无知和解，也和我身上的大部分弱点和解。比如懒惰、脆弱、偏爱孤独、易于失望、过于在意有根无根这类问题，等等。

真的和解，不是假的和解。

所以，清单上列出的内容，基本上都被我打了叉，只留下最后两条。我打算，做完最后两条，再回海棠住上几天，就回珠海去。

4

前面的故事里已经提到过金三爷不是左撇子，但用左手打枪，百发百中。金三爷的右手少一节食指。李则贤的右手也少一节食指。当时，站在堡墙上的男人近一半都是如此。就好像那是某个稀有人种共有的一个生理特征。

我已经知道原因了：

总体上说，七步镇是一个崇文又尚武，但尚武甚于崇文的地方。人们崇尚武力，崇拜军人。习武从军是七步男人的第一选择，几乎可以说，硬气，不屈服，视死如归，是他们血液的一部分。但是，有多爱，就有多怕。七步同时还传承着一个奇特的习俗，一个家庭如果男丁在两人以上，至少有一个，在刚刚降生的一瞬间会被剪去右手食指的第一节。不能开枪射击，就没条件去当兵，只好留在家里。保证有一个人守住家门，延续香火。金三爷是老三，所以剪了。金三爷的大哥二哥没剪，都曾当过兵，大哥死在了战场上。李则广是老大，没剪。李则贤是老二，剪了。李则安是老三，没剪。

前面说过姑嫂寺有一尼一俗的规矩，尼和俗的数量基本相等。在俗的女人有供养义务，一般还要懂点医术，至少要会接生，会看月子病，被称作风婆婆。初生婴儿的右手食指总是由风婆婆代剪的。风婆婆回姑嫂寺时会把那一节小食指揣进衣兜，扔在寺里一个固定的地方，越积越多，日久成冢。我要再去姑嫂寺看一眼。

院内西南角有一个不起眼的木制凉亭，凉亭旁边是一个土堆，和普通的坟丘不同，取圆不取长。一旁竖着一块小小的正方形石碑，上面写着三个字，是好看的隶书：示指冢。我不学无术，竟是第一次知道食指又称示指。我们常用食指指东西或方向，所以，食指又称示指。青色大理石上，除了“示指冢”三个字再没有任何图案和文字，反而让这三个字有了说不尽的意味，也充分显示了姑嫂寺的不凡身世。

“阿弥陀佛！”我说。这四个字绝对是发自肺腑说出来的。但我像逃兵一样匆匆离开了。因为我有明显的生理反应，右手食指的指尖突然极度发麻，很难受。回到七步，几个小时内，我的右手食指一直又麻又辣。剪食指这个奇特风俗最初是如何形成的？我虽然有一肚子疑问，但也不想开口请教任何一个七步人。因为只要用心想一想，答案就不言自明。男人去打仗，对男人来说是大展宏图、立功受赏的机会，但对女人

来说，尤其对正处在生育旺盛期的母亲来说，战争是什么，战争有多可怕，她们用剪刀做出了回答。这是典型的母亲式回答。这几乎是身体自己做出的本能回答。据说，战争来临之前母亲们普遍会有预感，会不约而同成批怀孕。这也是典型的母亲式回答。

为什么在战前容易怀孕？因为，女人们知道，战后自己的男人很可能就回不来了。“就算回来，脾气也大得很。”后面这句话的确有人讲过。

人们熟知这样的情况：战争结束后，当兵的男人们要么死了，要么回来了。回来的人，少数成了军爷，多数成了残废——当然首先是缺胳膊少腿那种身体残废，最要命的则是精神残废。或者变得脾气暴躁，酗酒成性，经常拿最亲近的人撒野出气；或者变得毫无脾气，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成为一个任人欺凌的人。

5

由蒲霞介绍，我见到了李则广的小儿子李汝平。他比我大五岁，留着平头，还算精神。我一眼就认出了他，因为他的鼻子嘴巴和黑燕很像，或者说和奴羔很像。那种厚嘴唇，我都不想再看见了。李汝平是李则广的小儿子，事先我这样对自己说。但是没办法，看到他的一瞬间我心里还是有一种抱住他大哭的愿望。

如果不是蒲霞在，我恐怕很难忍住。

我们见面后，去了一家驴肉馆，要了两斤酱驴肉，还要了一壶秫秫酒。李汝平笑的时候，颇有点傻里傻气，这让我又一次想起奴羔。

我单刀直入，请他谈谈李则广。

他很愿意谈，谈了很多。

下面的内容也做了一定归纳和梳理。

从马廷贤到胡宗南

李则广第一次当兵是1931年，不是什么正经兵，是临时攻破天水、自称“甘肃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地方军阀马廷贤的兵。

1928年6月，马廷贤与另一位地方军阀马仲英（因年纪小，被民间称作尕司令）合兵三万余人，围攻甘肃河州（今临夏），失败后率部转攻宁夏，又被吉鸿昌击败，随后把部队交给部下韩进禄，自己远赴天津北平寻找机会。韩进禄率残部接受了宁夏省主席马鸿宾的收编。1930年月 2 月，马廷贤又回到宁夏，唆使韩进禄带兵叛逃，南下固原。在固原，与曾经一同参加过河州变乱的旧部王占林合并。

听说冯玉祥和阎锡山结盟反蒋，部队东调中原，天水防务空虚，马廷贤立即率兵攻破由民团防守的天水。1930年5月6日（农历四月初

八），在短短两个小时内，马廷贤就杀害天水市民三千余人。陇西十四县不战而降。

王占林被马廷贤任命为第二军军长，接管甘谷。

王占林立即在甘谷全境征兵，李则广不听劝阻，主动报名当兵。金三爷不缺钱，可以花钱雇人顶，但李则广态度坚决，一定要走。

王占林在甘谷自办"军官训练所"，李则广被选为学员，学习三个月后，回到部队迅速得到重用，先是排长，再是连长（5连）。

1932年1月16日，川军邓锡侯突然进攻天水，马廷贤、王占林的部队不堪一击，溃不成军，残部或被邓锡侯俘虏或被杨虎城俘虏。

正是这一天，李则广带着"半个连"躲进马家堡子，做了土匪。一年后转移到徽县，一是因为马家堡子"离家太近"，而且"堡子太小"。二是因为徽县山大沟深，森林茂盛，适合土匪生存。三是因为徽县接近陕西，为将来"择善而从"做准备。做土匪的几年，和家里完全断了联系。打算将来成为响当当的正规军之后再恢复联系。土匪做得越大，接受整编时，职务就越大，可能比直接在部队往上混容易。所以，李则广"故意多做了几年土匪"。而且完全以部队的建制和办法管理土匪，有班长、排长、连长、营长，等等。到了徽县后不再乱杀人。也杀人，但会选择杀"该杀的人"。

1935年年底胡宗南的第一旅驻防徽县，旅长是李铁军。李则广"弃暗投明"，再一次成为军人。做了一年副团长后升为团长。

之后就去了陕西潼关。

三十白头

1942年，李则广只身回到七步。人们看见他，吓了一跳，不到三十岁的人，头发全白了。原因是，他的一团人绝大部分在中条山阵亡。他和几个卫兵趴在木板上渡过黄河，回到陕西，没脸回部队，各回了各家。身为团长，身为七步人，李则广应该在黄河东岸就以身殉职，却没有，这恐怕也是白头的原因之一。

饲养员

李则广从部队回来后，下决心从此不问国事，做一个简简单单的生意人，除了继续做好祖传的盐客家生意外，还要扩大生意的范围，比如增加纸的生意。在徽县做土匪的时候，关心过徽县的人工造纸技术，认为也可以在七步开造纸厂。但是，事实上李则广终究没做任何一样生意。因为，他得了一个怪毛病，怕见人。家里来了邻居和亲戚，也不露面。后来干脆不在家里住，搬到北山底下的牲口圈里住。

金三爷的盐远销四邻八乡，送盐运盐主要靠牲口驮，所以金三爷养着五十几匹马，组成几支马队，每天忙忙碌碌穿梭在山路上。

李则广后来就成了饲养员。

一件事情足以证明李则广是一流的饲养员。

河湾里有一口大泉，专供牲口饮水。

每天的早中晚，家家户户的牲口都要去河湾饮水。多数人家的牲口数量有限，一两头、两三头而已。三十头以上牲口的人家，有八九户。五十头以上的，只有两户。除了金三爷家，就是另一位李家——七步镇的头号地主。

两家的牲口刚好都是马。

一天早晨，天刚亮，两家的马从不同方向同时赶到泉边，一方不让一方，都要抢先喝水。一开始，马和马之间还算客气，只是你挤我我挤你，互不相让。但是，谁家的一匹小马驹被另一家的老马一屁股撞进泉内，四蹄朝天，溅起了一大片水花，由此引起了所有马匹参与其中的大规模冲突。两边的饲养员无论如何制止不了，上百匹马之间的激烈鏖战，令整个镇子摇晃不已，和一次小地震差不多，尘土飞扬，马骚味四起，人们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阵势，纷纷跑来，站在高处看热闹。两边的马意识到有人在看，变得更加凶悍，更加不遗余力。战火渐渐蔓延到整个河湾，远远看去，有头对头高高跃起相互撕咬的，有屁股冲着屁股腾空蹬踏的，有群殴的，有单挑的，有躺在地上哀哀乞饶的，有乘胜追击威风八面的。整个冲突从早晨延续到中午，再从中午延续到傍晚，直到地主家的马全面认输。地主家的马，死了五匹，伤了十匹。李则广家的马只死了一匹，伤了三匹。为了让地主家不失面子，李则广故意杀了两匹，一共八匹，全镇人每一户分到了一份马肉。

那之后，李则广的马一露面，人人都认得出来，毛色和膘情一流，身架匀称，眼睛、耳朵和尾巴全都灵乎乎的，走路稳稳当当，蹄子大，蹄壳厚，从路上经过，蹄印明显，尤其是后蹄印。每一匹马的两条后腿都像两把琵琶。

新中国成立后，土地、铺子和牲口一概收归公有，人人都要参加生产队的劳动。李则广不出来不行，但他是全队干活最慢最差的一个。生产队里有很多技术活，比如捆麦子、担麦子、扬场、犁地，李则广一样都干不好，一担麦子从北山顶上担回七步镇，别人跑三趟，李则广只能一趟。因为李则广总是捆不好麦子，半路上麦子总会再三散开。李则广唯一能干好的事情还是照料牲口，于是又做了生产队的饲养员。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李则广是五类分子中最听话的一个。红卫兵要求五类分子自己给自己准备好门板，用毛笔写上罪状和名字，游街的时候，挂在脖子上。别人的门板都是双扇门中的一扇，唯独李则广是又厚又宽的单扇门，重量是别人的两倍。红卫兵要求五类分子交代人民群

众目前还不知道的坏事丑事，别人要滑头不说，或者只说轻的不说重的，唯独李则广一下子说出了最要命的，结果真的要了命。

李则贤来信

李则贤幸运逃脱高增吉的抓捕后，走了半个月，到了延安。在延安找到了邓华将军，一提起借粮食撕条子的事，邓华马上就想起来了。随后李则贤一直受到邓华的照顾，解放后在湖南工作就和邓华有关系，邓华是湖南人。

新中国成立后，李则贤和家里一直有通信，但信上从来不问候哥哥李则广，只问候嫂子。全家人大大小小都问个遍，一句话一个字都不涉及哥哥。收信人不好写父亲李让的名字，也不好写哪个女人的名字，只好写老三李则安的名字。后来李则安成了植物人（稍后另说），信封上，收信人还是李则安。

李则贤从1937年到1967年，整整三十年时间没回家。1967年，才带着老婆子女第一次回到七步。

后来，每隔几年回来一次。

弟弟和哥哥"就像大陆和台湾一样远"（七步人的说法），但是，后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李则贤对李则广的子孙倾尽全力，照顾有加。李则广有五个儿子两个女儿，二十多个孙子孙女，大部分都混得不错，该读书读书，该工作工作，该出国出国。有在美国生活的，有在大学里任教的，有做生意做得很好的。

大学任教的正是李汝平的儿子。

李汝平说："二叔三十年没回家，回来的时候，把乡音忘得干干净净，别人以为他在装，其实是真的，乡音也是有可能忘干净的。"

李则安成植物人

1966年，李则安不听父亲金三爷劝阻，积极参加七步镇的武斗，第一天就出事了，被人在脑门上钉了三枚钉子，左中右各一枚，三寸长的钉子，至今不知道谁钉的，李则安从此成了植物人。三枚血红的钉子被李则安的儿子一直保存了下来，似乎总有一天会把钉子钉回到仇人头上，只是一直没找到仇人。

1982年，李则安去世。

安徽女婿桃盛

桃盛，安徽巢湖人，老家成为沦陷区后，于1940年逃出来，用了半年时间，逃到西北，偶然来到七步，看上了金三爷的女儿李则玉。桃盛写得一手好字，写字的姿势和他人不同，手腕尽可能伸远，伸在距离胸部最远的地方，笔向内倾，写字如运刀。桃盛在镇上开字画铺（兼装裱），生意不错。另外，很多老年人至今还记得他说过的一些话。刚流

落到七步的时候，他怪腔怪调地说：“好羡慕你们七步人。”

有人问：“羡慕我们什么？”

桃盛说：“羡慕你们用不着担心做汉奸。”

大家当时还不熟悉“汉奸”一词。

桃盛说：“所以我才说羡慕你们七步人。”

接下来，桃盛详细解释：“实在是好可怕，好危险！在我老家，有两种做汉奸的可能，一种是当日本佬的汉奸，另一种是，当黑鬼子的汉奸。黑鬼子指的是汪精卫政权的人。天天都有人上门来动员，你们说不逃跑行吗？”

“除了当汉奸没正事做吗？”

桃盛又是一脸难以言喻的表情。

“不当汉奸还不能杀汉奸吗？”

“我杀过一个日本佬，用绳子勒死，再往胶泥里踩！”

“能杀一个，就能杀两个。”

“不能每一个都往胶泥里踩呀，也不是处处有胶泥呀。”

七步人还是半懂不懂。

桃盛说：“你们七步人真是可爱得很。”

七步人认为桃盛才算可爱。

糟糕的是，七步人顺便就给桃盛起了个外号，不是别的，正是“汉奸”。这个外号一直叫到他离开七步。“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抓住他让他交代，到底是不是汉奸，他哭丧着脸说：“都怪你们七步人，把我叫汉奸，叫来叫去连我自己都搞不清是不是了。”这话说得很真切很无奈，根本不像在开玩笑，红卫兵当时就信了。

大概在1980年前后，桃盛带着老婆孩子回安徽了。回安徽后名字改为盛桃。这是他逃跑之前的名字。老家人问他为什么逃跑？

他说：“对自己没信心。”

老家人也不懂他在说什么。

他说：“哎呀，怕自己做汉奸嘛。”

老家人一听，全都笑死了。

后半辈子，老家人称他为“桃先生”，偏不称“盛先生”。

“桃先生”不就是“逃先生”嘛！

桃盛和七步始终保持着密切关系，据说晚年的桃盛更多的时候生活在七步。一个关键原因是，七步人远比老家人更喜欢他的字。

5连有人还活着

李汝平说：“5连有一个人还活着，九十几了，是我大姑的儿子，当年跟着我爸去了中条山抗击日军，大家以为阵亡了，家里早就收到了烈

士证。1968年突然回来了，说自己从尸体堆里爬出来，不敢露面，在山洞里生活了二十几年。”

我问：“真的？人还在？”

李汝平说：“人还好好的，还能骑自行车。”

我问：“人在哪儿？”

李汝平说：“在梨川村。”

我问：“离七步多远？”

李汝平说：“明天逢集，他肯定要来赶集。他来赶集不干别的，吃一碗羊杂碎就回去了。这是他的长寿秘诀，每一集吃一碗羊杂碎。”

我说：“麻烦你约一下他。”

李汝平说：“还来这儿，明天让他改吃驴肉。”

我说：“太好了。”

李汝平：“你可要给我好好写字，我要四条屏。”

我说：“写字没问题。”

6

第二天，天气晴朗，早上十点我先到了驴肉馆。过了半小时，李汝平带着一个老人来了。我从窗户里就看见了，推着一辆破破的自行车，人却很硬朗，腰不算弯，走路有力，衬衣洗得很白，面带文气，似乎可以再活二十年。

他首先笑着说：“我姓贾。”

我给他竖大拇指：“好身体，好身体。”

他指着自己说：“年方九六！”

我说：“从明早开始，我也吃羊杂碎，一集一碗羊杂碎。”

他笑了，声音悠扬。

他说：“不光是羊杂碎，还有秘诀。”

我心想，好爽朗的一个老人，光爽朗就足以长寿，这是学不来的秘诀。我已经点好了几个菜，除了驴肉，还有红烧肉、羊羔肉。还要了秫秫酒。一看见酒，老人眼睛就发亮。显然，他是一个贪酒的男人。我们那一带，很少有不贪酒的男人。但九十几岁的老人还贪酒，不多见。碰过三杯之后，老人抹抹嘴，开始讲。

以下内容也是略略整理过的：

我姓贾，名叫贾向喜。

我是1936年跟着表哥李则广出去当兵的。

当时我差一个月整十五岁。

1941年5月20日，胡宗南奉命派两个师增援中条山。我们是1师49

团，李则广是团长。团里的下级军官和士兵大部分是咱们老乡。出发前就知道有去无回，因为黄河对岸不时传来坏消息，日军集中兵力攻打驻守在中条山的各路国民党军，直接对西安洛阳构成了威胁，等死不如战死，大家二话不说就火速开往前线。

我们的任务主要在中条山的西线，绛县、横岭关、闻喜、夏县、永济一带，阻敌西侵南犯，守卫黄河。我们打算从风陵渡抢渡黄河，日本飞机在头顶飞来飞去，一遍一遍地扔炸弹，飞得很低，有时候侧着飞，有时屁股朝上头朝下，机翼下面的“太阳”标志，飞行员的长相，都看得一清二楚，强大的气浪把树梢子吹得晃来晃去，让人头昏眼花。我们的高射炮和机枪朝天一扫，飞机马上就升高了，根本打不上。

一路上到处都是弹坑，到处都是尸体。风陵渡被山西河南那边逃过来的老百姓挤得水泄不通，只有我们的部队由西向东、逆势而行。黄河东岸，村子里基本没人了，留下的只是尸体。我还记得，一个人的屁股和双腿还骑在马的尸体上，不远处有一个马头和一个人头，相依为命的样子。村里的树上和墙上挂着长长的肠子，不知是人的还是动物的。有一具尸体，我一辈子也忘不了，后来时不时就梦着：一个长胡子的老汉，躺在一个破山洞旁边，我估计是山洞被炸塌后窒息而死，随后山洞再一次被炸，他的尸体露出来了。他把自己的白胡子拔下来，紧紧地攥在手中，怎么掰也掰不开。

49团接受的第一个任务是，夺回一个名叫伏龙山的高地。伏龙山因为山势险要，易守难攻，离黄河只有三十里路，是两军必争之地，不久前才被日军抢走，如果重新拿回，一能提振士气，二能成为据点，进可攻退可守，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全团的人都知道这是器重我们，更是欺负我们，把最难啃的骨头交给“土匪团”（我们团私下里被称作“土匪团”），但没办法，只能硬着头皮上。

高地附近有一个村子叫郭村，村子已经是一片废墟，弹壳遍地，多半房子倒塌，到处都有断胳膊断腿，一个女人的肚子炸开了，肚子里面有个五六个月的娃娃。村里没有大牲口，只有些小动物，鸡呀猫呀鸽子呀麻雀呀，在废墟里出出没没。后来李则广看见女人和娃娃后，让我负责去村里找个棺材，把母子俩埋了。

果然就找见了一个棺材，抬过来，把女人身上的血擦干净，穿好衣服，把娃娃也洗干净，放在妈妈怀里。是个男娃，小鸡鸡刚长成，比羊粪蛋蛋还小。然后就地埋在一个弹坑里，还在一块砖头上刻了三个大字：母子坟。还用小字刻上了时间：1941年5月21日。还刻上了我们的番号：国民革命军1师49团5连。

有点私心，只写了 5 连。

当时我是 5 连的上尉连长。

随后李则广召集连营长开会，我也参加了。

李则广手上拿着弹弓，这是他的习惯，有手枪了，小时候玩过的弹弓还不离手。他用弹弓打树上麻雀，绝对百发百中。空中飞行的麻雀，也能打下来。小时候，李则广回家经常提着一嘟噜一嘟噜的麻雀，用泥巴裹了，放在灶火里烤着吃。想不到，当了团长之后，他还是舍不得丢掉弹弓，尤其是考虑作战方案的时候，更是丢不了弹弓。大家知道他的习惯，看见他手上有弹弓反而高兴，等他想出好主意。

但是那天他没想出好主意。

他已经画好了地形图，指着图说："伏龙山是一个人字形高地，咱们现在的位置刚好在人字的裤裆对面。日军的兵力主要在裤裆这一面，另外两面都是直上直下的断崖，鸟都飞不上去，别说人了。就算这样，日军在断崖上拉着铁丝网，裤裆这儿工事坚固，由一个机枪连把守，有几十挺重机枪，头朝下等着我们。"

大家一听，脚心发冷。

"你们有没有好主意？"李则广问大家。

大家相互看来看去，不说话。

一个营长说："这是一个送命的高地。"

李则广说："没有一个高地不是送命的，不打算送命，就肯定拿不下来。"

另一个营长叹着气说："兵败如山倒啊。"

李则广一拍桌子，说："不许讲这样的话，兵败如山倒是因为气势先倒了，两军对垒，全靠气势，49团可以没别的，不能没气势。"

李则广的目光盯向我。

我实在没有好主意，只好说："我们 5 连没打算活着回去。"

李则广说："当然，除了气势，还要有办法。"

"办法"二字让所有人为难。

李则广说："办法就在没办法里。"

话音刚落，李则广一弹弓打死了窗外飞过的一只麻雀。

大家一看，又惊又喜。

李则广过去捡来受伤的麻雀，看着麻雀说："有话说，绝处逢生。人字形高地的两侧都是'绝处'，说明咱们有两次'绝处逢生'的机会。我相信，绝壁上一定有路，敌人认为绝壁是安全的，咱们偏要从绝壁上找出一条路来。"

大家的脸上有了亮色。

军人不怕死，就怕傻傻送死，就怕死得窝囊。

我说："团长，我带 5 连去探路。"

李则广说："好的，立即出发。"

我回到 5 连，挑出二十名身手矫健、山地经验丰富的士兵，分成两组，东绝壁一组，西绝壁一组，吃饱肚子后，潜入深深的夜色。

我亲自带着西侧的一组。

悬崖断壁，并不像玻璃一样没处落脚。真正爬到坡上，就发现，找出一条路来并不难。我们假设绝壁上原本有路，可能被日军破坏了。如果曾经有路，路和路肯定连在一起，找路就不能离开路，所以，进山之后，我们始终沿着一条山间小路朝里面走。后来，在路边的一块大石头上发现一块正方形颜色有些不同，借着月光仔细看，是石刻，题为"伏龙山修路记"。大意是，光绪年间，一位姓郭的举人捐资修路，让伏龙山第一次有了直通山顶的路。我们高兴坏了，心都要从嗓子眼跳出来了。不出所料，没多久路就消失了，真的被炸开了。但是，重新回到路上，只是多费了一点周折罢了。

我们立即回郭村向团部报喜。

事不宜迟，当晚后半夜，全团一分为三，一部分主要是炮兵，堵在"裤裆"下方，从正面向敌人发起猛烈的火力攻击，同时截住敌人退路，一部分由 5 连和一个机枪连组成，从我们找到的山路上直接登顶，在伏龙山的最高处，用四挺马克沁重机枪和四千发子弹向敌人扫射，另一部分仍然留在郭村，阻断敌人增援。

在大家的要求下，李则广留在郭村。

我们这边，天亮前顺利插入敌人腹地，一路上损失了七八个弟兄，都是脚踩空跌下万丈悬崖的。山顶四周有铁丝网，我们剪断铁丝网，只等日军全部起床。没多久，日军开始在院子里排队准备去吃早饭，我把手中的两颗手榴弹抛出去，接着四挺重机枪和无数挺轻机枪同时开火。好痛快，敌人突然被我们打闷了，死的死了，活着的才去找武器。 5 连的步兵向来充当尖刀，我们趁乱跳下去，用刺刀和日军展开肉搏。听见我们的枪声后，另外两边的弟兄们也开始行动了，迅速形成了三面合围。日军的机关枪在战斗打响两三分钟之后才有了声音，从南向北开始扫射。我们的很多人眼看着倒下去了。我们只好闪向两侧，一边伏击，一边向南靠近。不过我们故意放慢了速度，吸引敌人疯狂射击。这个过程中，"裤裆"那边的弟兄们就有时间攻上来了。我们几乎消灭了刚才排队的全部敌人，旮旮旯旯都是尸体，粗看至少有七八十人，只剩下匆忙躲进南边碉堡内的敌人，还在垂死挣扎。机枪连继续在掩护， 5 连士兵以十人为一组，带着手榴弹一组一组地向碉堡冲锋。有人成功地把手榴弹塞进碉堡的射击孔内，只听见碉堡里一片乱叫。我要求 5 连的人不要

松懈，拿出5连精神，一鼓作气，继续向碉堡扔手榴弹。等底下的弟兄们攻上来时，我们已经炸掉了所有堡垒，歼灭所有敌人。前后不到两小时，杀死一百多人。大部分弟兄都是第一次和日军打仗，没想到日本人这样不禁打。总之，伏龙山高地的日军一个不剩全死了。我们也死了不少， 5连死得最多，死了二十三个，不包括从悬崖上掉下去的。我们正在吃日军没顾上吃的早餐时，听到郭村方向传来密集的枪炮声，不用说，李则广那边和日军的增援部队干起来了。

吃饱肚子后我们开始清理尸体，把日军尸体堆在一起打算焚烧，有人发现了两具女尸，在大声尖叫，我跑过去一看，明显是日本女人，乳房很大，半隐半露，不知被谁开枪打死的。我心想，这两个日本女人就像我们的内应，昨晚上帮了我们大忙。我看有人在淌涎水，我自己也在胡思乱想，赶紧让他们把尸体烧了。

一天一夜后阵地再次失守，日本的飞机在头顶不停地扔炸弹，工事和碉堡全炸塌了，更别说人。李则广那边肯定遇到了麻烦，没法增援我们。日本飞机还空投了几十个伞兵，我们已经精疲力竭，拼刺刀远远不是他们的对手。

5连的最后七个人是从悬崖西边那条秘径上逃出来的。上去的时候已经发现了很多山洞，有些山洞可以藏身，有水，如果有吃的，藏一辈子都没问题。我们七个人藏在半山腰一个很大的山洞里，不知该怎么办。有人想回家，有人想战死，不战死也要自杀，像高级将领一样以身殉国。伏龙山一战，看见最后的几个日本人就是引刀自杀的。我们5连人心里都觉得自愧弗如。我们七个人躺在一堆干鸟粪上好好睡了一觉，醒来还是不知道该怎么办。很多野鸽子在我们斜对面咕咕乱叫，好像在给我们出主意，我们一句也听不懂。有人说，连长说了算。有人说，剩七个人了，还要狗屁连长。

我建议少数服从多数。

大家一致表示同意。

商量好子弹代表殉职，石子代表回家。大家去洞口转了一圈再回来，子弹放进我左口袋，石子放进我右口袋。结果子弹三，石子三。

该我表态了，还是我说了算。

我也去洞口转了一圈。

回来，我伸出手，亮出四颗子弹。

没说的，那就殉职。

问题又来了，怎么个殉职法？

我说，最好的办法是战死。

有人说，咱们七个人，互相打。

我说，不许开玩笑！

我又说，咱们手上还有一挺马克沁重机枪和一千发子弹。

大家的目光同时移向同一个方向：

一个自然形成的圆形石桌上，放着一挺马克沁重机枪和一千发子弹，还有几颗手榴弹，还有七把步枪，就像献给战神的祭品。

我们到底是军人，而且是5连的军人，我们的目光和武器的目光默默相遇后，山洞里的空气都变硬了，野鸽子的叫声，也硬了许多。事情突然变得简单了，我们七个5连人眼睛里突然有了一样完全相同的东西：想阵亡，七个人同时阵亡。以前也有过，在战争处在僵持阶段的时候，心里突然会讨厌打仗，只想阵亡，不管胜负，只想阵亡。这一次是最强烈的。不用别人强迫，连决心都不用下，一心想阵亡。

当然要尽量多杀几个日本鬼子。

最起码，杀死的日本鬼子多于七个。

七个人的意见完全一致。

又在山洞里休息了三天，吃了几顿钢盔炖鸽子，攒够了精神，我们在傍晚下了山。因为，我们连续三天傍晚都听见日军在操练，喊口号，听上去阵势不小。每天都是从东边开向西边，两小时后再由西边开向东边，很有规律。

这天晚上，天很阴，听见日军已经开向黄河方向后，我们立即下山了。我们先找到了路，基本判断日军就是在这条路上来回行进的。

我们齐齐躲在路北边一个弹坑内，两人负责重机枪，其余人准备好手榴弹和步枪，等日军开过来。没多久，几百个日军步兵列着队走过来了，前面有一辆摩托车开路，最后面还跟着几辆摩托车，前后都亮着灯，中间是黑的。

我继续是连长，七个人的连长。等日军队伍从我们眼前过了一小半时，我小声下令开火。我手中的手榴弹先在敌阵中爆炸了。敌人乱作一团时，重机枪开始扫射。机枪子弹爆炸时的火光里，能看见敌人墙一样倒下了。两头的日军迅速镇定下来，向我们开火，他们一定以为我们人很多，子弹前前后后向我们疯狂地飞过来。

我的最后一个记忆是，自己中弹了，应该是好几个部位同时中弹。中弹的瞬间，我的灵魂突然失重，飞了起来，我心里想，原来这就是死，挺舒服，像打秋千，由低处向高处飞的那种感觉。心里涌出一股子热乎乎的味道，心想当兵多年终于以身殉职，虽然自己不过是一个小连长，说“以身殉职”有点小题大做。

后半夜，我发现自己还活着。

我要坐起来时，发现左胳膊抬不起来。我躺在一个能盛下一辆车的

弹坑里。身体底下有一层水，水很腥，水里面铺了一层弹壳，身体上方有一棵倒在坑边的柳树，不大不小刚好把我遮在下面，就好像我是故意钻进树底下的。

我渐渐想起了昨晚上的事情。

天还是很黑，空气又湿又腥，可能下过雨，雨不大。我用右手抓住树枝，从弹坑里爬上去，没走几步就摔倒了，不知是日军尸体还是自己人的尸体。我捡起一个钢盔戴在头上，静下来辨了辨方向，很容易就找到了伏龙山的影子。

回到伏龙山西侧那个山洞里，我闻到了我们七个人留下的气味。我的左胳膊中弹了，全身其他地方完好无损，连一点轻微的擦伤都没有。左胳膊肘下面半寸的地方，有弹孔，子弹斜穿而过。我想起石灰水可以止血止痛，疗伤生肌，山洞边上刚好有石灰石。我砸了一些石头下来，一层一层垫上干草，然而用木柴烧。烧成灰就是石灰了，再盛在钢盔里，舀上水，稍微泡了泡就清洗了伤口。刚开始疼得要命，过了几分钟就好多了。石灰水止血止痛的效果特别明显，连续洗了七八天，伤口就愈合了。

重要的是，我有一个意外发现：

洞里有上百只野鸽子，很喜欢喝石灰水，一喝就停不下来，把肚子喝得鼓鼓的，想飞都飞都不起来。有的连走路都不行，要像人一样用后仰的姿势半躺着才行，脖子一弯一弯的，瞳孔的颜色忽然亮了忽然暗了，明显是恶心了。一个鸽子带个头，所有的鸽子就比赛一样吐了起来，把吃进去喝进去的东西通通吐出来，包括还没消化的粮食，有黄豆，有玉米，有麦子，有小米。我把粮食一颗颗捡起来，用钢盔煮成粥，就是全世界最好喝的八宝粥。我靠着八宝粥先活了三十天，整整一个月。一个月之后外面的枪炮声少多了，但日军还在，日军的大喇叭还在响，日军操练的声音还能听见。

我已经在洞里待习惯了，不敢出去，也不想出去。

我永远不出去，就等于殉职了。

没任何人看见，一个人单独活着，就算死了，我是这么安慰自己的。

这是万万想不到的一种死。

再说，我估计家里人已经领到烈士证和抚恤金了。出发前部队长官向我们保证，如果不幸牺牲了，政府会给家里颁发烈士证，发放抚恤金。其实抚恤金并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烈士证。烈士证是国家发的，是地方政府代表国家发的。为国捐躯，不是想捐就能捐的。一个活着的师长团长比不上一个为国捐躯的上尉连长。师长团长最多是军爷，再厉害

也只是军爷。一个村子里可能有好几个军爷，烈士不会多。

仅仅这个原因，我也不能出去。

我没有别的选择，只有活着，一个人偷偷活着。我经常对自己说：喂，狗日的，你是一个活着的烈士，全世界恐怕找不出第二个。

我在洞里专门砸出一条长长的沟槽，每天中午总要给野鸽子喂一顿石灰水，就像在家里喂鸡。它们已经喝上瘾了，每天不喝一顿，就有气无力，尾巴都抬不起来。喝完石灰水，每一只野鸽子的瞳孔立即变得又圆又红，比原来更圆，也更红，像一瞬间同时开放的花瓣，密密麻麻，令人心颤。喝完石灰水马上就吐，吐完再飞出去，再一趟回来就喝不到石灰水了，想喝都不给。我还找到了很多能吃的东西，蟒蛇、野兔、野鸡、麻雀等等，唯独不再吃野鸽子。对了，倒是吃野鸽子蛋，有吃不完的野鸽子蛋。我还找到了很多野菜，苦苦菜、猪耳朵菜、马齿菜、蒲公英、野苜蓿、臭椿等等。

没几天，野鸽子们和我就混熟了，和家鸽子没任何区别，经常落在我的头上、肩上、腿上、脚上，故意和我玩。我尖叫一声，或者跑两步，它们就做出吓一跳的样子，飞个半高再落回来，把我里三层外三层围起来，好兴奋，咕咕咕叫个不停。我如果把其中一只鸽子举在手上，故意用脸亲一亲，其他鸽子马上就吃醋，群起而攻之，直到把那只鸽子赶走。我给很多鸽子起了名字，主要是战友的名字，也有村里人的名字，李升俊、杨克仁、李勋、李仁、杨五昌、李则广、李则贤、李则安、张凤歧、李含英、刘秀英、刘玉兰、王金淑……每一个名字都不是乱起的，都和名字原来的主人有联系，哪怕一丁点联系。每一只鸽子长相都不一样，光眼神就够分出谁和谁了。有的鸽子，长着鸳鸯眼，有的是鸡黄眼，有的是桃花眼，有的是老人眼，有的是婴儿眼，仔细观察，真的和很多熟人的眼神一样。再加上，还有毛色、翅膀、头和脚、声音的区别，等等。反正，绝对叫不乱的，一眼就能认出来。天天叫它们的名字，时间长了，它们自己都知道自己的名字。叫哪只鸽子，哪只鸽子马上就朝我飞过来。有时候我和鸽子们一起睡一起醒，醒来一看，里里外外全是鸽子，全是鸽屎。弄了一身鸽屎不要紧，不远处有个小瀑布，钻进去冲干净就行。

总之，我生活得不错。

我不缺吃不缺喝，还像一大堆孩子的家长。

我真的从来没想过回来。

我一直都很清楚，在洞里待了多长时间。每月的农历初一，是无论如何看不见月亮的，知道这个知识就好办。这一天叫“朔”，两个“朔”之间不就是一个月嘛。然后再分成大月小月。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

天。小月的那个月，第二十九天“朔”就出现。接下来就是大月。一年十二个月，每过一年，我就在石头上画一杠，军衔一样。一转眼就画了十杠。一转眼又是十杠。第三个十杠没有画完就被人发现了。

还记得听见脚步声的时候，我怕得要死，僵在洞里，全身湿透了。那个瞬间倒是把具体的东西忘光了（比如骗取烈士证的罪状），来不及想任何具体的东西，仅仅是怕，比怕死的那种怕还怕，到现在我也想不起一个相同的怕来。和怕死、怕鬼、怕老虎、怕蛇蝎都不一样。要说有像的，倒是像怕野人、怕外星人。不太怕，又很怕。是不轻不重不多不少的一种怕。我差不多能说清那种体会了，但还是不对。

好笑的是，外面的人也怕我。

他们后来说，他们以为我是野人。

他们来了十几个人，有警察，背着枪，带着狗。

看见他们的一瞬间我就不怕了。

我冲着他们，直傻笑。

他们显得比我还紧张，好像我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团。

“你是谁？”他们问。

我还是只会笑，不会说话。

因为我忘了我能说话，忘了自己长着嘴巴。

我给他们指了指石壁上的横杠和数字。

数字至少让他们排除了我是野人或者外星人。等我可以勉强张嘴说话后，很快就给他们讲清了1941年5月发生在头顶的那场战役。

他们一听就明白，丝毫不怀疑。

他们对我很客气，给了我路费，打发我回了家。

回头再说鸽子：

离开山洞的时候，刚好所有的鸽子都喝过石灰水，飞出去了。我心想，如果它们都在，我肯定舍不得离开。回到家的第三天，半夜，我从睡梦中惊醒，听见外面咕咕咕的，全是鸽子的叫声，以为自己还在梦中。仔细再听，发现不是梦，是真的。赶紧打开门，跑出去，一看，月光明亮，满院子全是半红半棕的小眼睛，像满天的星星落了一地一样，虽然看不清谁是谁，但我百分之百地肯定，鸽子们找我来了。

“你们本事够大的！”我说。

它们咕咕咕叫，好像在说，它们一路上好辛苦。

“天亮了再给你们找喝的。”我说。

它们还是咕咕咕叫个不停。

我像在山洞里一样，朝它们吼叫一声。

它们哗啦啦飞起来，悬在我头顶，遮住了月亮和星星。

我实在忍不住，坐在地上哭起来。

7

贾向喜老先生说，他查遍中日两国的军史和回忆录，关于伏龙山高地一战，双方均有记载，虽然都很简略，各有偏重，但至少没有被历史完全遗忘。不过，最后七个人的事情，双方的军史和资料都是只字未提。贾先生希望我能为5连奔走呼吁，在伏龙山下为5连建一座纪念碑，把最后七个人的事情写出来，公之于世。我觉得此事我是可以做的。实际上我自己也很有兴趣去伏龙山西侧的那个山洞里看一眼。

但是，我必须回一趟珠海。

我想在南方过完这个冬天再说。

天冷了，冬天眼看要来了。

我害怕任何一个新的季节的到来，尤其是冬季。原因很简单，新的季节代替旧的季节，意味着我身上的衣服也该换了，小时候家里穷，换衣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所以，新的季节即将来临时，我心里总会有明显的恐惧感。

我显然无法说出我的全部恐惧。我身上的恐惧多如牛毛，几乎和我身上的细胞一样多。我猜，恐惧可能真是细胞，灵魂的细胞。王龄曾告诉我，血肉之躯必须知道疼痛，疼痛是我们的身体在说话，同时又大大缓解了它自身。以此类推，灵魂的语言就应该是恐惧，灵魂用恐惧表达自己的感受，并用恐惧缓解恐惧。

“爱你的恐惧吧！”我对自己说。我知道我的声音有多么诚恳。在海棠待了两天后，我就回珠海了。在珠海机场，随着同一趟飞机上下来的面熟的人流走向出口，远远瞥见居亦的瞬间，我心里突然一慌，向自己发出强烈的疑问：

即将和居亦拥抱的这个人算不算我自己？

这个神经质的问题在我心里有着十分清晰的内在逻辑，说全了，应为：经过这么一番瞎折腾之后，大老远回来的这个人算不算我自己？

把这个问题分解开来，又可以是：

我是不是最好的自己？

我是不是最真的自己？

我是不是离开珠海之前那个自己的替代者？

我是不是不知道前世是谁的那个自己的替代者？

我是不是任何一个自己的替代者？

回来的这个人真是我吗？

东声这个人真的回来了吗？

总之，百分之百，看见居亦的一瞬间我在挑剔自己，更在嫌弃自己，我深感自己不仅如此苍老，而且疾病缠身。等着取行李的时候，我隐约明白了，我的坏情绪恰好来自居亦。居亦此刻的笑容像一面镜子，令我自惭形秽。

我开车，居亦坐在我旁边。

我说：“给你唱一首七步道情。”

她说：“想听想听。”

我说：“我可是专门为你学来的。”

她安静下来，等我唱。

于是，我小声唱：

你慢慢行来慢慢走
别让屋檐碰破头
不是为娘心太狠
你没有大大（爸爸）娘怕羞

你慢慢走来慢慢行
别让风浪打湿身
不是为娘心太狠
夜半醒来哭三声……

责任编辑 赵文广

长篇小说

阅脑革命

陈 承 德

一、阅脑革命

2050年版《大英百科全书》关于阅脑革命的条目写道：

公元2030年英国人诺埃·牛曼发明阅脑器，人类得以不求助上帝而根除恶，史称“阅脑革命”。关于损人利己的“恶”，道德哲学有各种理论解释其根源所在。一说源自人的动物本性，一说源自人的道德无知，一说源自人的不听从上帝，一说源自人有自由意志，一说源自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等等。但几千年的宗教、教育、法治都没有使人变好。牛曼在遭受一系列欺骗所致的劫难后发现：思维不可见是本能允许恶念产生的必要条件。人的本能是趋利避害；一旦思维可见，任何损人的恶念都将害己，故本能不允许其产生。于是他发明能看见思维的阅脑器来消除恶的可能性。阅脑器具有使人类共存合理化的四大功能：

1. 使道德成为本能
2. 让人际关系真诚
3. 将世界效率最大化
4. 把“自由”解放出来

阅脑革命首先在英国成功，继而为世界所效仿。人类文明从此进入超越善恶的后道德时代，不再靠信仰维系而只诉诸人性动力。

二、假如善不敌恶

要不是321号犯人在午夜前从梦中惊醒，这一天就不会在历史上有特殊意义。谁会相信这个头发蓬乱、胡子拉碴的中年人竟是诺埃·牛曼教授——牛津大学有望获得诺贝尔奖的天体物理学家？他习惯性地用右手拍两下脑门，确认自己是醒着而非做梦。随即伸手到枕下的杂物中摸索。摸得笔和一张纸，不管上面已写的是什么就唰唰两笔画掉，屏住呼吸，疾速在下方空白处写下一个等式：

思维成为可见=道德成为本能

端详片刻后扔下笔，如释重负地吐了口气，仿佛是当年爱因斯坦第一次写下了$E=mc^2$。他抬头环顾四周那种种远离自由的标志：粗糙的白壁、结实的铁栏、从走廊的长明灯借来的勉强的灯光，当然还有邻床狱友——那个粗壮的强奸犯正鼾声如雷，鼻孔肆无忌惮地喷射……入狱以来他多次这样环视过这个突然属于自己的环境，但这次的感受完全不同：不再是痛楚的怨愤，而变成一种可以由此出发的希望。他甚至想起他所喜爱的中国哲人孟子的豪言：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增益其所不能啊！想着，一股悲情涌起，潸然泪下。

诺埃·牛曼是公认的物理天才。早年在剑桥师从诺贝尔奖得主瑞克·格登攻读博士时，那个谁都瞧不起的格登大佬竟也叫他“小爱因斯坦”，并预言：“搞不好这小子获奖会比我当年还年轻十岁！”那不是赞誉——格登从不赞誉谁，而且最为自己的年轻获奖感到骄傲——而是科学预测。他知道牛曼不仅具有他那样的一流物理学家的天资，而且有一个让他都眼馋死的本领：居然能在梦中进行科学思考！那思考有时比醒着时的还有效，以至于格登会不时把某个难题交给他说：“回去睡一觉！”这本领有几分天生也有几分人为。十二岁那年，小牛曼深为凯库勒梦到苯分子结构的故事所激励。弗雷德里克·凯库勒是十九世纪的德国化学家，他曾苦苦思索苯分子（C_2H_6）的六对碳氢原子是如何连接起来的。

所设想的种种形式都被实验否定了，但他锲而不舍地钻研。久思成梦，一天晚上他梦见一条长长的碳链像一条蛇般在空中游动，突然蛇尾大幅一甩搭到了蛇头上：环状！著名的苯环结构便由此而来，这是奠定有机化学基础的最重要发现。敬佩之余，少年牛曼如法炮制，故意训练自己在入睡前冥思各种数学难题，并在半睡半醒的状态坚持用劲思考。渐渐地，这些问题也出现在他的梦中，他开始在梦中逻辑推理起来。不知是因为数学逻辑强大得能把睡眠的大脑也条理化，还是因为这大脑就是按照这种逻辑特制的，反正他的梦中思考越来越严密，复杂程度也越来越高，竟至能解出醒时都难以解出的题目。

一个最好使的脑袋又加倍工作，效率可想而知。他跟随格登从事宇宙线研究不久就成就斐然，以致格登从开始的欣喜无比转而感到一种威胁。当牛曼解决了格登多年未能解决的几个难题后，诺贝尔奖得主决定采取行动保护自己在该领域的权威地位。碰巧牛津大学有了个天体物理教授的空缺，他便竭力推荐自己的年轻助手。牛津既没有研究宇宙线的传统也没有所需的设备条件，此举如同一个渔夫送给竞争对手一块远离大海的良田。但牛曼十分感激导师的推荐，全然不知是被放逐。不论如何，他成了牛津最年轻的教授。此后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只是都在格登的领域之外。

近年来他主持了一项关于引力波的重要研究。这一课题可望实现从射电天文学向引力天文学的变革，如爱因斯坦所梦想的那样。一旦突破，必获诺贝尔奖无疑，所以大洋两岸竞争激烈。哈佛的团队仗着雄厚的资源全力以赴，但牛曼得以保持领先地位，因为他独辟蹊径地创造了一种非传统的研究方法。这方法业已成为制胜的关键，也是钱所买不到的。然而，正当他感到驰骋宇宙胜利在望之际，突然祸从天降……

生活伴随许多不起眼的小事，你不知道其中哪些会有重大后果。从宗教的角度看，很多祈祷没有得到回应是因为它们都只冲着大事而发了。

牛曼的三口之家住在牛津北郊，一幢维多利亚风格别墅享有田园风光。牛太太琳达儒雅美貌，像她爱画的中世纪风格赞美画中的丽人一样有气质。作为牧师和画家的女儿，她自学生时代产生了对宗教艺术的兴趣后就一发不止。孜孜不倦而精益求精，她对基督教名作的临摹逐步达到乱真的程度。但这并未妨碍她把小家治理得井井有条。除了对丈夫的超时工作有几句合情合理的抱怨，她对各司其职的家庭生活也总体觉得满意。儿子阿仑才两岁多，已学会了爸爸的口头禅；时不时说一句“原来如此”，若有所思还很合情境语境。牛曼叫他“小保守党”，因为他早

上不愿到托儿所去而晚上又不愿离开那里，颇有反对变化的倾向。但他是如此人见人爱，夫妇俩夸口说他们不用请保姆照看他，因为常有邻居借他去被照看。

牛曼的助手休博特·虎克博士跟随他多年了，两家亦是近邻和朋友。虎克作为物理学家的才气一般，但很善于待人处世。他那持续不断的微笑给人以谦和近人的印象。凡随牛曼出行而做自我介绍时，必说自己师从牛曼是三生有幸。牛曼有时觉得没有必要如此恭维，但总体上还是感受到一种惬意的忠诚。

但虎克选女人并不客气。虎太太古蕾丝妖艳性感且能说会道，那高耸的胸脯令她像核大国一样自豪。更具杀伤力的是那双媚眼，它们会说话。她深谙眼球迁移术，从这一角到那一角间忽地一转，不仅使眼白最大化而光亮动人，而且色泽妩媚，介于碧波荡漾和月色朦胧之间。由于受惯男人爱慕心气甚高，外表的高傲仍抵不过内心欲望的增长。原本以为嫁了个相貌堂堂的牛津科学家已经不错，但直到认识了牛曼才知天外有天，自己的丈夫各方面都远不如人。而把自己与牛太太相比，虽说五官各有千秋，曲线还胜出一筹，是多数男人更吃的那种。如此一负一正，自己没有赶上牛曼这样的完全是老天无眼。这结论使她耿耿于怀，不能不生事。在周末聚会时，她曾几次寻机侦察过牛曼，以那种深信自己魅力的女人所特有的有恃无恐来挑逗。她那火辣辣的眼神、摇摇欲出的胸部确实使男人很难不咽口水。牛曼也不无刺激感，但还不乏应对这种游戏的理智，何况虎克是自己的忠实助手。他微笑示意道：“结了婚的人就是结了婚的人。”

这废话般的真理最言简意赅。虎太太碰过几次钉子之后只好作罢。不过她与牛太太的交往容易得不在话下，很快已如知心朋友似的，只是牛太太不知道这朋友的心思。牛曼倒是有所觉察，但并不介意。一个女人喜欢你而又自知不可能，就想通过与你太太交朋友而增加些往来，不也属人之常情？何况她也不是没有诱人之处。

虎克夫妇是天主教徒，而牛曼夫妇不信教，有时闲谈中会涉及科学与宗教的关系的话题。虎克认为二者都是需要的且可以并存。牛曼认为这种态度有些机会主义。有一次他问虎克：“如果让上帝对两种人做选择：一种是公然不信他的无神论者，一种是将信将疑的机会主义者，他会对哪种人好些？”

虎克说：“这很难说，要看他是怎样的性格。他可能威严无比也可能审时度势。”

牛曼问：“那你看他大概是怎样的性格呢？”

虎克说：“这也很难说。你一定要问，我宁可相信他智慧多于威

力。他也许允许某些妥协，因为他理解人的弱小。当然这也不是由我说的。”

“原来如此，”牛曼笑道：“看来科学家信神也可以持科学态度。”

他蛮欣赏虎克的审慎回答，这使他联想到爱因斯坦与玻尔关于量子力学的著名争论。爱因斯坦批评量子力学的统计规律不完备时说“上帝不掷骰子”。玻尔就说：“你既然用上帝来解释事情就不要教他如何做。”虎克大概学了玻尔的“不教上帝”的态度，但把它很好地变成了自己的说法，其不甚肯定的口吻反而更显稳重。

宗教问题在两位太太之间发展出了完全不同的内容。虎太太上教堂主要是随夫而为的社交时髦，但她引人注目的形象和传神的目光颇有影响力，把圣街教堂的神父大卫·戴维斯搞得心神不宁。戴维斯四十开外，也曾就读剑桥，先学艺术史后攻神学，对中世纪的基督教艺术颇有造诣。他讲经布道时文史兼备、风趣幽默，很受当地有教养的教民的欢迎。不过他喜欢女人，也不知是生性如此还是由于独身的缘故而变本加厉（常识当然是越不透气的容器压力越大）。虎太太飘然而至后不久就和他搞熟了。戴神父的几次超乎寻常的殷勤和借题发挥的邀请使经验丰富的虎太太觉察到：这个道貌岸然的出家人也是众多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男人之一。虽然喜欢被异性崇拜，虎太太也不是那种随便以风流韵事给自己惹麻烦的人，而是善于把这种崇拜转化为实利的效益主义者。

一天下午做完弥撒后，戴神父建议向她介绍教堂的十七世纪的彩绘玻璃窗；这是圣街教堂的一个著名特色，许多旅游者慕名而来。虎太太对玻璃窗并无兴趣，那五颜六色的圣经故事画面对她来说都差不多。但戴神父眼中那讨好漂亮女人的神色使她想起了什么——正与牛曼拒绝她时的那种该死的故作镇静形成对照！她突然发现这神父身上有某种东西可以利用，确切地说是某两种东西的结合：对宗教艺术的渊博知识和对漂亮女人的浓厚兴趣。她好像专注地听着介绍，不经意间“啊”了一声，像受到启发似的提起她的好友牛太太来，说她也如何如何地对宗教艺术有兴趣和有才华，而且还异常美貌。“比我更漂亮呢！”她诱惑地笑着补充道。一个漂亮女人称赞另一个女人漂亮是极易引起男人的兴趣的，因为女人不到万不得已不愿自背十字架。果然，戴神父问这问那起来。对这些关于牛太太的问题，虎太太有所回答也有所保留，但没有忘记提到：牛太太虽不上教堂，但她是牧师的女儿。

此后不久，当虎太太在牛太太处观赏绘画作品时，又有意无意地提及戴神父，以及他对宗教艺术的渊博知识。这引起了她的兴趣。

“你一定要见见他。”虎太太对牛太太说。

此后不久，她安排了他们来她家喝下午茶。

果然不出所料，两人兴趣相合、谈得十分投机。戴神父大为牛太太的美貌风韵倾倒而滔滔不绝，用虎太太的话说是“像个坏了的自来水龙头”。他对牛太太关注的基督教名作典故等大加评论，从教堂建筑的风格到嵌瓷壁画的韵味无所不及。对她的提问更是有问必答，犹如百科全书。牛太太受益匪浅，觉得遇到了难以寻觅的知音，情不自禁地邀请他到家里鉴赏自己的画作。

“不胜荣幸！”戴神父露出显然的兴奋。大概过于显然，连自己都觉得有些过分，从而意识到自己一直专注牛太太可能已引起在一旁的虎太太的不悦。他正要做点儿修正的表示，不料虎太太阻止了他并理解地笑道：“真高兴看见我的两个朋友如此一见如故！”

看到牛太太对文艺复兴时期名作的临摹作品，戴神父显出大为惊讶的样子：“我对这些基督教名作景仰不已，但对现代艺术家的仿古能力早已不抱希望。想不到今天在这里幸会起死回生的佳作、领略时光倒流的神韵！”他特别赞赏了那幅皮尔罗的《复活》（Piero’s Resurrection）的仿作，感叹不已：“你把他的《复活》又复活了，让我怀疑自己回到了十五世纪意大利的伞瑟坡克洛。现在我才真正理解为什么T.S.艾略特称它为历史上最伟大的作品。”

一个专家的肯定比一百个外行的称赞都有分量得多，牛太太禁不住得意地看看一旁的丈夫。牛曼觉得戴神父的夸奖有些过分。临摹毕竟是临摹，要是如此称赞的话原作又该怎么办？但他也颇为太太的高兴而高兴，毕竟难得。他自己虽不信神但也并不反对宗教，说到底宗教是相信不能证明的东西，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连他的牛顿老学长——剑桥三一学院三百年前的前辈——也认为力学定律是在上帝做出“第一推动”后才主管日月星辰的。加之戴维斯是剑桥校友，他们有不少共同熟悉的东西可聊：从划船俱乐部、国王军酒吧到古怪教授无所不及——对牛津剑桥的学生来说教授当然也是“东西”。聊得很愉快，还留客人用了晚餐。

此后戴神父不时来欣赏牛太太的作品，牛太太也常去教堂向戴神父请教。来来往往的已然成为好朋友。

几个月后的一天，牛太太突然告诉牛曼她要入教了！“希望你不介意。人的艺术是关于艺术，而神的艺术是关于神，”她有准备地说，像是引用谁的话。

牛曼对这似是而非的说法似懂非懂，但不敢像追问学生对物理问题的回答那样追问究竟，那会使说不清楚的人很不舒服。心里对太太的这个大举动自然不悦：不介意？说得倒轻巧。首先是：这位神父的影响不过分吗？好像比我的还大，他想证明宗教比科学厉害还是怎么的？其次是：琳达，明知我不信教，她不仅教堂跑得越来越勤，现在又干脆……不说别的，无神论和信徒同床共枕会做一样的梦吗？那距离是连天体物理都无法丈量的，因为不是多少光年的问题而是不同维度的问题。再说，目前研究项目正处在关键阶段，后方安宁十分重要。两人的关系虽不无起落，一般还算稳定，谁知这个变化会引起什么别的变化？……

但思想毕竟是思想，一转念他把这些话咽了下去。首先，太太不是在请求批准而是在发出通报，那商量的口吻只是出于礼貌而已。他的原则从来是尽量不反对太太的愿望，尤其是在反对也无用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所以还不如以积极的态度应对。若往好的方面去想，她入教说不定也有些益处。近来自己夜以继日地工作，很少有时间顾及她。度假之事一拖再拖，她已经很不悦。时间是个常数，若她多去去教堂倒可以减轻对自己的压力不是？另外可能还有一个好处。虽然他们之间总体上是相互信任的，但漂亮女人的丈夫所共有的防范心理他也有一点。一般来说信教将增加这方面的安全系数。他虽背不全基督教的“十戒”，但“不通奸”一条是知道的。

经这么一想，他调整了自己的表情而表示不介意：“希望这是件好事。谁知道呢，或许上帝还能帮我一些忙也未可知。”他也提到希望令人满意的家庭生活不会因此而改变。即使这个小小的要求，也是用赞许的口吻提出的。

牛太太没想到丈夫答应得这么爽快，感觉像是跟人借钱时获得意外惊喜：不但借还说不必还了！她甚至为自己对他缺乏信任而有所惭愧。正当她在寻找一句感激的话，牛曼凑上来在她的颊上碰吻一下，示意谈话结束；然后径自转身朝书房走去，进入后带上了门。

这些是他的常规动作，牛太太再习惯不过；但此刻她感到自己特傻。她还不了解他吗？这个全身心地扑在他的研究上、恨不得连觉也不睡的人哪有心思管她信不信教的事？心情一落千丈：哪里是什么借到了钱不用还，倒像是傻乎乎地乞讨来一双人家早已扔掉的破袜子！哼，居然还摆出一副理解支持的样子！她叹了口气，转身去了教堂。

太太入教确实使牛曼得以更集中精力于他的研究。他暗自庆幸自己顺水推舟的决策英明。各得其所，何乐不为？至于是否同床异梦，那原本就是不得而知的事情。

他的研究项目进展顺利。理论计算已经成功，相应的求证实验也都设计好了。但进入实验阶段还有经费问题需要解决。在这方面，他不得不羡慕他的美国竞争对手：哈佛的研究经费是牛津的十倍以上。所幸，从虎克与那边的朋友的联系所得到的信息来看，那边的研究仍局限于传统方法，理论计算还落后一大截，当然谈不上实验。虎克对牛曼开玩笑地说：“我们设计了实验而没有钱去做，他们有钱又没有实验可做，让他们把钱给我们来做实验岂不是最合理？”牛曼笑道：“你想得倒美，说不定他们还想我们把实验送给他们去做呢，那还省了银行方面的事。”牛曼欣赏虎克的善于与方方面面保持联系。他带来的哈佛的进展信息虽然没有技术价值，却告知了自己在竞争中所处的位置。当然，他提醒虎克在通信时一定要注意保密。鉴于那边在理论途径上陷入死胡同，这边独有的研究方法几乎就等价于诺贝尔奖。

但就在这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那天早晨，牛曼在去研究所之前做了一阵子家庭司机。先开车把阿仑送到托儿所；然后送太太到火车站——琳达要和戴神父一起北上约克，参观在约克大教堂举行的中世纪宗教艺术展；最后才送自己上班。这种司机活是他乐意提供的几项服务之一，因其简单明了而耗时确定。

当他正要进他的办公室时，秘书递给他一封信，上面注有“亲启”字样。他稍觉蹊跷。关上门后打开来看，发现不是信而是一沓照片。他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重重地拍了一下脑门以断定不是在做梦。即便如此仍不敢相信：竟是琳达与戴维斯的亲热镜头！他感到一阵恶心，像咽下一只活苍蝇。从背景看，那是教堂的一角。虽然照片不够清晰——没有用闪光灯的缘故——但足以辨认出形象和亲昵程度……

他锁上门，想让自己镇静下来。除了愤怒外，他还感到一种既成事实和未知阴谋交织的可怕。所发生的事情已经一目了然、不可改变。从根本上说，他知道自己和太太的相处状态并不理想，出这样的事虽然意外但也不是完全不可以想象的，就像自己受虎太太诱惑时也并非毫不动心——那种时刻只要稍微宽待自己一点就可以滑过去……看来那艘从古老传说中驶来的小船也终于在自己这儿靠了岸，也许那根本就是性的本性，注定要发生的……相比之下，这隐姓埋名的寄信者似乎更为可怕。照片又是谁拍的？送来的目的何在？研究了一下信封，那打印的邮址没有笔迹可辨认。他在脑子里把和自己有关系的人过了一遍，从同事、邻居到近期有过接触的人，看看有没有可能做这种事的“敌人”。但想不出一个。如果一定要找，那只能是他的哈佛竞争对手了，毕竟是诺贝尔奖之争啊。但又一想，那些给银河系拍照的人怎么可能跑来拍这种照片？难道是用最先进的射电望远镜从大洋彼岸的马萨诸塞州拍过来的？当然

不会。要是真有那么先进，何不干脆拍到床上去算了？那么到底是谁干的呢？回想起来，他记起是虎太太介绍琳达和戴神父认识的，或许她会知道些情况。他知道虎太太对自己有意思，这意味着她对琳达有妒意；若她知情，应当愿意告诉自己。于是给虎太太打电话，说有急事求助。

虎太太好像很惊讶，但没有细问，只建议午饭后上牛曼家去谈。

牛曼昏昏沉沉地开车回到家。

喝了杯白兰地，心绪不宁地躺倒在沙发上，直到门铃响起。

虎太太着一款黑色无袖连衣裙，既分明地衬出白润的肩臂又整体地显示令人羡慕的身段，从胸到腰到胯无不恰到好处。为了保持如此身材她没要孩子，那是顶着丈夫的压力而付出的代价。

但这时的牛曼没有任何美学胃口。他拿出照片递给虎太太看，问她知不知道。“天哪！”她轻声叫道。一张张地看过来，然后转向正在盯着她的牛曼无奈地摇摇头，表示并不知情。

牛曼很失望，又斟了杯酒一饮而下，全不管虎太太。

虎太太坐到他身旁，拿下他手里的杯子放到一边，顺势把他的头拥到自己肩头，轻轻抚摩着。这安慰方式已相当亲昵，但鉴于此刻的特殊处境又似乎并无不当。

牛曼感觉到陌生女人的体温和香水味，微微一震。然而这种稍带刺激的安慰也似乎是此刻所需要的。

确定了这种能相互感觉的方式，虎太太耳语般地轻声道：“唉，我也不能说完全不知道。有几次见他们单独在一起，我也起过疑心——我们女人对这种事是敏感的。但我想即使是那样又怎样呢？说到底，两个人相爱到底有多少错呢？……”说到此，她把牛曼的头拥得更紧，抚摩得更深情，以至感受到自己手指的激动。

牛曼感觉到她并不是在议论别人而是在表达自己，不是在安慰而是在辩护。好像她知道他需要一个解决方案，便要给他一个直截了当的……

虎太太意识到大致掌控，进一步朝怀里拥他，使其面颊压迫自己起伏的胸部……牛曼的呼吸急促起来。他想摆脱，但弹性力学似乎在向相反的方向作用：越抗拒就越感到刺激，越受到一种肉欲的肆虐——好像有什么在越来越快地搅拌他的血液，兴奋他、融化他……他知道自己已达到临界状态，只要最微小的松弛就可进入无穷的快感……终于，他搂住了她……

他们在一起待到傍晚时分，牛曼突然发现已差点过了去托儿所接阿仑的时间。虎太太仍不愿分开，但在充分表达其恋眷之意后还是及时显

示了她的善解人意。

牛曼开车全速赶到托儿所。到达时那里已经走空。留守的女老师给了他一个责备的眼光，那是专为没有正当理由而迟到的家长准备的。他难为情地道了歉，好像女老师已经看出他的不正当理由。他也向阿仑道了歉。阿仑没有埋怨，他的小嘴在爸爸脸上的亲吻像往常一样具有驱散一切烦恼的功效；只是牛曼更感到这是世间最最纯洁的东西，真希望它能多持续一会儿。他把儿子抱得紧紧的，仿佛要靠自己施加给他的力量来忍住自己的泪水……他有一种向儿子倾诉一切的冲动，可又明明知道那是不切实际的奢望。这个完全依赖于爸爸的小生命怎么会理解爸爸也正同样程度地依赖于他啊……

他把阿仑放在后座的安全椅上。发现去接太太的时间快到了，便赶紧发动。生活是一种惯性。虽说这一天下来他的世界已经搞得天翻地覆，原定的事还得继续下去，大概因为不继续下去会更难。

这时是下班时分，他从环城的双车道绕行以加快速度。越接近与琳达见面，思想越激烈地提出各种问题：要不要向她发问？若要问，怎样问？她会怎样回答？他又该怎样应对？还有虎太太的事呢？是不是这就算扯平了？……一个念头压过一个念头。突然，他被前方突发的情形惊呆了：一辆黑色轿车正倒车驶入他的车道！显然是驾车人发现下错了出口而紧急返回。牛曼用尽全力猛踩刹车，并急打方向盘以避免撞车。但已来不及……刹那间，他的沃尔沃无可挽回地撞上那辆黑色宝马。不仅如此，紧随在他后面的一辆红色福特也不能自制，以更高的速度猛冲上来……一场三车相撞的惨祸！牛曼的沃尔沃居中，最惨不忍睹。

第二天从医院病床上醒来时，他被警察告知：他酒后驾车造成重大事故，阿仑已在车祸中身亡！警察未加掩饰地向这个刚从死亡边缘回来的人通报，已经意味肇事者不值得太多同情。他们已有三方面的证据：

第一，他体内酒精含量超过限度百分之一，属于酒后驾车；

第二，他未给在后座的儿子系安全带；

第三，前、后两车的驾驶员都指认他失控。

得知阿仑的死讯，牛曼几乎又昏过去。此后三天不说话、不进食、不睁眼，只一遍又一遍地听见阿仑的声音："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只看见他与爸爸玩捉迷藏的样子……一遍遍地重复着。多么后悔啊，后悔多少事情啊！……你要玩三次，爸爸竟讨价还价地只同意玩两次，说要赶回去工作。而你竟然同意了，以你两岁的理解力！你不会懂得爸爸的工作的重要性，但你懂得爸爸一定是不得已才离开你的……可那是不

得已吗？是吗？是吗？……那时爸爸就感到愧疚，但总是想等这个项目完成后再来补偿你，总是假设将来会有许多时间的、会有许多时间的、会有许多……

巨大的悲哀把他与外界隔离了，像在真空中听不见任何声音，不管是医生护士的还是警察的。这对他不利，警察开始不耐烦了。他们先是把他的沉默看作是他无可辩驳而默认有罪。当他终于忍着悲痛和伤痛来回答他们的问题时，他们已不相信他的陈述。一个警官对他说的"宝马车倒车"一说反复质疑："你确定是这样的吗，教授？"

"我确定。"他确认了三遍。

这与宝马车的司机休斯先生的版本完全不同。休斯先生说当事故发生时他是在"减速驶出车道"。警方倾向于相信这一说法，认为牛曼是在编造故事为自己酒后开车造成恶性事故开脱。对于警察来说，发现牛曼酒精过量意味案件已解决了大半。酒后开车而闯祸是再熟悉不过的经典故事，而在高速的双车道上倒车是闻所未闻的海外奇谈。"难怪他三天一言不发，编撰这样的故事能不要时间吗？"一个警官对另一个警官笑道。

警察对酒驾者深恶痛绝，那些人没醉的时候也是醉鬼，说的话也是带着酒气而不可信的。有了如此"导向"，调查就对某些证据倍加重视而对另一些证据忽略不计。结果，警方以两项罪名起诉牛曼：酒后驾车和过失杀人。

在法庭上，公诉人W.帕瑞指出："警方的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支持被告所说的'宝马车倒车进入车道'。对宝马残骸的检查确认它处于第三进车挡而非倒车挡，这些都与休斯先生所说的'减速驶出车道'相吻合。"

天知道，这家伙在出事的那一刻换了挡！

牛曼的辩护律师托尼·菲利浦虽然也很能干，但从撞烂的汽车残骸里寻找证据不是警方的对手。他只好强调牛曼的品行信誉来迂回辩护："牛曼教授一贯品行端良、遵守法规。他对事故的描述也连贯自洽，没有任何编造的痕迹。他是酒精过量了，但只是百分之一，几乎在测量误差范围之内。而另一方面，虽然宝马被发现处在进车挡，但司机在事发当时变换排挡不是不可能的。"

公诉人立即反驳说："这种说法显然没有根据。被告酒后驾驶是事实，百分之一过量也还是过量。如果每个百分之一都不作数的话，那么百分之百也就不作数了。此外，他不给他两岁的儿子系安全带也是事实，怎么谈得上一贯遵守法规呢？他总不见得说他儿子是在事发当时把安全带摘掉的吧？（人们未能完全忍住窃笑，还算及时止住了。）他的

故事也显然缺乏可信性。休斯先生有三十年驾龄，无违章记录，事发当日没有喝酒，精神和身体都处于正常状态。试想，一个神志清醒的老司机怎么可能在双车道上倒车呢？”

是呀，陪审团成员都认为此说成立。他们也都开车，将心比心：除非疯子，谁会在双车道上倒车？常识战胜了。陪审团的面部表情表示牛曼已没有多少希望。

虽然还有一次庭审，法庭内外的感觉是大局已定。菲利浦越来越担心。他相信牛曼说的是实话，这是他从骨子里能感觉到的。不说别的，失去儿子这一项已把这个科学家摧毁殆尽，哪有心思来编什么故事？相反，他看出牛曼是这样一种人：若真是他造成的，他不但不会抵赖，还会希望受到比该受的惩罚都更重的惩罚来抵消内心的愧痛。但看来陪审团的观点已很难改变。若二罪并罚，将判三年监禁，这对这个刚刚痛失儿子的物理天才将是何等的雪上加霜！菲利浦感到必须尽力避免最坏的结果。他和检察官帕瑞在法庭内外打交道有不少年头，知道此人好胜，重视官司的输赢而不在乎刑期的长短。于是决定找他私下谈谈，发掘一下帕瑞所谓“人道主义”——此人对“以示怜悯”的雅称。从法律上说，这个案子对如何起诉被告本有一定的商量余地，因为阿仑的死虽和没系安全带有关，但究竟有多少关系是难以定量的。若检察官宽容些，可以只指控酒后驾驶造成严重后果，而不另行指控过失杀人。这就有可能把刑期从三年减至一年。

“你也是做父亲的，”在帕瑞的办公室，菲利浦看着检察官的眼睛说得言简意赅。他知道帕瑞有个八岁的儿子。

帕瑞果然有感触。他的儿子患有先天唐氏综合征，却是夫妻俩的掌上明珠。自生下那天起便百般照料，多少日日夜夜。他们似乎比那小生命更能感受他身上的一切。看到他笑一笑就是他们的节日，会翻来覆去地品味好几天。有这种切身的体会，他当然理解牛曼那种天崩地裂的感受。刚接到这个案子时，他的第一反应就是：谢天谢地不是我的儿子！这种庆幸感当然难登大雅之堂——比幸灾乐祸好不了多少，但又何尝不是人之常情？

“好吧，我可以人道主义一下，”帕瑞说，“但他不能嫁祸于人。如果他承认自己失控，落实了第一指控，我可以撤销第二指控。”

“成交！”菲利浦上去拥抱他，像一个天主教徒得到机会拥抱教皇。

菲利浦马上打电话给牛曼，劝他接受这个可以少判两年的安排，并教他如何改口。他知道有的知识分子会不屑这种交易，所以小心措辞，使“改口”这件事听起来既轻松又容易：“你只要说你以为宝马是在倒车，但在当时的光线条件下不能完全肯定就是了。”

“可我完全肯定啊。”

“我知道，可你……也肯定想多坐两年牢吗？”菲利浦对牛曼的固执劲大不以为然。“好好想想吧，教授！”他不悦地挂了电话。他不喜欢对客户用威胁的口气，但有时又必须这样，他比他们懂得什么是他们的利益。他还抱有希望：再给点时间也许这个天体物理学家会想通的，地上的事难道比天上的事还难理解吗？

牛曼当然要好好想想。这晚独自在家徘徊到半夜，仍不能决断。接受这个妥协当然是羞辱，但不接受就好些吗？两种选择是如此尖锐地对立，仿佛在轮流指控他：若妥协，就是苟且偷生、助谎纵恶；若不妥协，就是意气用事、虐待自己。虽已过了午夜，还是忍不住拿起电话向老友卡尔求助。

卡尔·卡尔教授是个古怪的诗人哲学家。他写的哲学诗不太像哲学也不太像诗，但很富有启发性。牛曼喜欢他的不拘一格的思维，所以喜欢就重大问题与他探讨。然而，尽管豁达至哲学，卡尔也感到难以对此两难抉择给出意见。他两次向牛曼核实对情势的理解：“肯定没有希望说服陪审团了吗？”

“没有了。”牛曼沮丧地确认。

卡尔沉默了。要是这是其他人向他咨询，他会婉言拒绝参与。有些事情的选择是不应征求别人意见的，因为太残酷。谁能告诉你在危急关头去救你的母亲还是女儿？去保留一只手还是一条腿？但牛曼是太好的朋友，无法推辞。

“我需要时间考虑，明天早上答复你。”

“可是……”牛曼还想说什么，但卡尔已径自挂了电话。

早晨牛曼收到卡尔的电子邮件。方式如常，是一首诗：

当善不能战胜恶

善必然战胜恶
是一个没有根据的愿望
在自然界就没有根据
弱肉强食不是正义
如果历史是规律
规律不必是善
如果历史是偶然
偶然也不必是善

善不敌恶是普遍现象
文明也往往向野蛮投降
在妥协与毁灭之间选择
很难说什么是善，但至少
不要在汽车向你冲过来时
坚持你站在那里的权利
妥协是生存的智慧
生存是善的前提
而善，是艺术

牛曼当然理解卡尔的意思。“妥协是生存的智慧”，但我能否认自己的眼睛去为那个谎言做证吗？可是，毕竟是两年的自由……权当自己是瞎了、没看见行不行？可我没有瞎啊！他感到一种莫名的冲动，差不多就像要在汽车冲过来时坚持自己站在那里的权利。他问自己，自己是不是不够理性，希望发现自己确实不够理性而可以改正自己。但思考下来却发现自己非常理性：如果我去配合这谎言，我当然会鄙视自己，但权衡利弊这也许还能承受，俘虏或人质不是举手投降来保命的吗？人有时确实需要牺牲尊严来换取利益，问题是代价几何。别的不说，这个交易最糟的一点是我将无颜面对阿仑。他是已经葬在城外的墓地里了，但会永远在我心里……我这个父亲未能在他活着的时候保护他的生命，难道还要与加害他的人一起剥夺他最后的公道？难怪他爱说“原来如此”，他一定是知道有什么会发生而提早说出对这个世界的理解，特别是对他的父亲的理解……

他想了又想，一部分好像是代表阿仑在思考，好像那个小脑袋在他的脑袋里运转。他知道这些思考会跟随他一辈子，永远无法逃脱。所以，接受还是拒绝这个交易其实是在选择：多吃两年牢狱之苦还是承受灵魂的无期徒刑？要说理性的话，还有什么比这个计算更理性的？

当他向菲利浦摇头表示拒绝时，满怀期待的律师只好摇摇戴发套的头悲哀地承认：天才原来只限于某一方面，或根本就是以失去弹性为代价的！他把自己的失望表达得尽可能婉转：“我理解，教授。有的人是宁可输也要‘对’的。”

牛曼知道他说的“对”字是打引号的，但没有再解释。他不指望一个外人懂得他灵魂深处的计算，更不用说那神圣的父子联盟——那跨越阴阳两界的精神联合体。

正如所预料的，尽管陪审团对牛曼车祸的灾难性后果不无同情，还是一致就两项指控裁断他“有罪”。

菲利浦投向他的目光是同情和责备的混合，但不忍开口。

牛曼虽沮丧但并不意外。他情不自禁地回头看看休斯先生——那个唯一与自己共享真相的人。他想从那狡黠的小眼睛里证实一下他预料会出现的东西，就像证实对某种天体物理现象的预测。果不其然，他看到一丝带有罪恶感的成就感——一种庆幸战胜了事实的自豪，尽管如此隐约和隐蔽，仿佛只有真相本身能识别它。

他又转身看陪审团的人们。让他最不能忍受的是他们那种可怜他的神情，他知道应该是他来可怜他们！这世界就这么怪：要是你敢做那种蠢到让人不敢相信的特大蠢事，人们就会相信你没有做了。这些陪审团成员自以为有智慧判断真相，其实连愚蠢都识别不了。他害死我的儿子，他们却让我坐牢！

判处牛曼监禁三年，赫顿法官的判决词义正词严：“你违反法律、害人害己、罪有应得。我以所有受害人的名义，特别是你的儿子阿仑·牛曼的名义，判处你……”没有人知道为什么法官要用这样的话来加倍一个人的痛苦，想必不如此便不能彰显正义。

牛曼要上诉，但菲利浦劝他算了：“陪审团的意见那么一致，说明全世界的看法都差不多。”但此话出口后觉得不妥——这不是劝人放弃少找的几个零钱或赖掉的小账，而是接受三年监禁，于是补充道：“不是我不想尽力，而是不会有希望的。你比我清楚，当无法在两种可能性之间判断的时候，人们只能拣概率大的去信。你在一百万人里也找不到一个在双车道上倒车的，你太走运了。”

牛曼知道此话不但对而且很科学。搞科学的人被科学搞了，有什么话可说？可还是咽不下这口气，他仿佛听见老伽利略四百年前那声倔强的抗争：“可它还是在转动啊！”——那是他在教会逼迫下答应签字放弃“地动说”时，仍不甘心而发出的一声冤啼。历史上有太多的真理被压制也是因为有太多的人没有坚持，基于如此悲情，明知无望他还是提出了上诉。

菲利浦的判断当然是对的，上诉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英国有一句老话：你可能一时地蒙骗所有的人，也可能永远地蒙骗一些人，但不可能永远地蒙骗所有的人。牛曼自幼从爷爷那里学得这似乎深刻的乐观主义，但现在看来那也只是一厢情愿的理想主义。上诉法院的裁决是不可更改的最终结论，这意味人类永远摆脱不了宝马司机的蒙骗了。

牛曼入狱后不久，收到了琳达的离婚协议书。这似乎是情理中可预料的事：如果此前她已经不爱他，现在就有理由恨他——他使她失去了儿子。牛曼在协议书上签了字，始终没有提那些在脑子里盘旋了无数遍的问题。她当然欺骗了，也不像有悔过的样子，不然就不会把这次灾难全归罪于牛曼并趁机脱离关系了。人人都同情她失去儿子，全是被那酒后开车的丈夫害的……牛曼咽下委屈，没有就她对这场灾难的"贡献"提一个字。她也确实很惨，仿佛一下子老了许多。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追问其奸情，她肯定会抵赖，因为这后果是她无法承担的。既然如此，又何必去逼这个心中有愧的女人再多说一次谎？即便为自己着想也不该去讨那无趣，从自己吻过的嘴唇说出的谎话当然加倍恶心……但他又禁不住要想象：如果追问了她，她会怎样说？她会如何解释那些照片？这种想象的追问是出于好奇，就像他探索某些天体物理之谜一样——明知答案不会有任何用处也还是想知道它们。沿此思路，他甚至担心起她在这想象的审讯中会遭受的难堪，于是想帮她找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最说得过去的当然是诉诸信仰，比如说她献身给一个献身于主的人就等于间接地献身于主。这想法源自一本写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小说。说是有个幼稚的村姑想入党革命，管事的干部说党需要她和他睡觉，姑娘就答应了。要是琳达真以这样的方式来辩解，自己还能说什么？人们可以笑话那村姑幼稚，但谁能责怪一个教徒尽其所能侍奉上帝呢？现在她也可能在想是主惩罚她了，那就不和戴神父睡了吗？未必。戴神父可能会说主这样安排正是让他们睡得更好！孩子没了，丈夫入狱，有什么比这更理想的条件？他或许还会告诉她，和神父睡觉是二十一世纪成为修女的最佳途径。这就是宗教比科学方便的地方，可以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无须证实。谁知道这家伙现在在布什么道、讲哪一戒，反正是用别人的心去祈祷，都无所谓的。问题是：欺骗人是不是欺骗上帝？一个知道上帝不相信他的人还可能相信上帝吗？……

和收到离婚协议书相比，虎克夫妇来监狱看望当然是一个安慰。

起先牛曼仍为与虎太太的事心存愧疚。见到她若无其事的样子，虎克也还是谦虚恭敬，才比较放心。暗暗感谢虎太太保守了秘密，尽管那是她分内的事。

他嘱咐虎克把研究继续做下去，自己会从狱中全力支持。

"你放心，我会尽力的。"虎克如往常一样频频点头。

牛曼入狱前已把大多数资料交代给他了。现在把保险柜密码也给了，意味全部机密转交无遗。"有不清楚的就打电话来问，"他嘱咐道。

“我会的。你多保重。”虎克握手告辞。

后来虎克没有来电话，想必是没有不清楚的。

但三个月后，虎克夫妇再次来访。他告诉牛曼，由于牛津的经费不足，研究难以维持下去；哈佛再三聘他去那里工作，为了研究事业，他已接受了……

牛曼脑子里轰的一声，马上闪过一个关于所有权的问题。“为了研究事业”，说起来好听却不提属于谁的。一个全权受托的助手有权带走什么？……他知道这个问题也在虎克的脑子里打转，但他不知道该怎么说。一阵难堪的沉默。他预感到自己的研究成果大概完了，心里叫苦不迭。什么都给了这家伙，现在只能指望他的良心了，可这也许正是这家伙没有的东西！问题十分明确却实在难以启齿，总不能直呼“请勿偷我的东西”吧？他说不出口，反而还觉得不得不说些什么来结束这尴尬局面……

“那就……祝你好运。”他机械地说，连自己都为这莫名其妙的俗套吃了一惊。

但这正是虎克所希望听到的。“谢谢、谢谢！”他由衷地说，但含义模棱两可：可以是谢谢牛曼的祝福，也可以是谢他不提那敏感的问题。但他脸上那转危为安的神色表明是后者；很像是感谢一个宽容的边防检查官——明明看出他护照有问题却不加盘问地放他过关。他赶紧嘱咐牛曼“多加保重”，意味要告辞。

这对牛曼来说就像一个窃贼临走时还说“祝你快乐”！他的心冰凉疼痛。是啊，如果此人是贼，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机会下手？还得到国家帮助！回想起来，以往那些谦卑的微笑、敬重的表示、动听的恭维其实都是为此刻而做的准备，处心积虑宛如微分积分！现在说什么都晚了，但他还是想说些什么，恰似当初明知无望还要提出上诉时的挣扎感。问题是仍不能决定对这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家伙说些什么。来点天主教的教义？那倒有的是，可他会听吗？要是他是一个会听从那些东西的人，还会需要这种提醒吗？……

正在这时，虎太太过来给他一个告别拥抱。除了那撩人的香水和弹性的胸部外，牛曼还感觉到她的手指顺势在他的背上按了两下。这显然是一个暗号，但含义也不清楚，恰如虎克那两声“谢谢”一样模棱两可：可以是示意她没有忘记他们之间刚刚开了个头的私情，尽管由于显然的原因目前是顾不上了；但也可以是暗示牛曼：正因为如此，他最好不要在所有权问题上找她丈夫的麻烦，否则……作为天体物理学家，牛曼很擅于设计一些实验来区别两可现象，但这需要时间。未及他辨认这小动

作究竟是传情还是“否则……”，夫妇俩已完成了告别程序离开了。

失去儿子、锒铛入狱，又被离婚、被抢劫……天体物理学家第一次尝到了命运物理学的滋味。

这座监狱的牢房是本着人道主义原则设计的：每间都有一个小窗户使囚犯看见一尺见方的天空，据说是象征希望。不巧牛曼这间是在走廊尽头的拐角处——为了扩大监狱容量而由储藏室改造过来的，所以没有小窗。从走廊的长明灯远征过来的光线让什么都拖着长长的影子，加倍体现出空间的狭小和压抑，好像故意给天体物理学家一个教训。

同室的约克郡大汉是个刑期八年的强奸犯。这家伙一定是精力过人，强奸之余还能建立一套理论，并喜欢与人分享。听说牛曼是牛津的教授，他为有了个有价值而又跑不掉的听众而兴奋，于是唾沫四溅地论证起来：“只有强奸才是真正的爱，因为是不顾一切的。有一次一个女人告诉我她是HIV阳性，我想了想还是干了。还有什么能叫人这么无畏？所以女人们应该珍惜、法官们应该理解……”

牛曼不敢辩论，只庆幸这家伙的性倾向是有限的。

哐啷、哐啷……监狱特有的金属撞击声令人心悸。虽然说来就来说去就去，牛曼觉得每一声都是针对他发出的：提醒他身在何处，迫使他反省人生……把眼前这场家破人亡的劫难与往日天体物理的雄心相对照，生活岂不是个天大的讽刺？

……我在追求与银河对话，可是连身边的人在想些什么都不知道。就是达到了银河又怎样？能让我知道朝夕相处的妻子的同床异梦吗？能让我看穿道貌岸然的戴神父的别有用心吗？能让陪审团识破在双车道上倒车的疯子的弥天大谎吗？能让我对得力助手的处心积虑和趁火打劫有所准备吗？欺骗，人的本事啊！通信技术从烽火台发展到因特网，好像克服了所有障碍，唯独没有克服欺骗，以光导纤维传递的谎言还是谎言！为什么这个世界充满欺骗（形式虽然不同——通奸是用身体说谎，剽窃是对智力偷盗——但都是欺骗）？因为欺骗是有利的和可能的。欺骗为什么可能？因为思维是不可见的。如果思维是可见的，任何损人的念头都将害己，那就本能地不会产生……

本能地不会产生？他被这个念头怔住了：难道思维是否可见是一道可以决定善恶的阀门？他不得不把这个念头再仔细梳理一遍：

——人的本能是趋利而避害，这不是恶，损人利己才是恶。

——如果思维可见，损人的恶念必然害己，故不为避害的本能允许。

——这就消除了产生恶念的可能性，也就消除了恶！

他振奋了。人们往往把恶的问题归根于人性，其实那是同义反复，就像说人是人的问题的根源。现在看来，思维不可见是本能允许恶念产生的必要条件。看看自己的遭遇：如果思维是可以看见的，那一切的欺骗——不论是戴维斯的还是琳达的，休斯的还是虎克的——都会徒劳无用，所以根本不会产生！

让思维可见，这是可能的吗？他甚至怀疑自己是科学家还是幻想家，但还是一遍遍地追问：可能还是不可能？

过去一百年来，脑电波领域的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自从德国人伯格在1929年记录第一张脑电图起，随着大脑研究和扫描技术的一系列突破，脑电波观察水平不断提高。功能性核磁共振已清楚地揭示了脑电波与大脑所处状态的联系，而神经元脉冲的电脑成像更为识别脑信号提供了可靠的新手段。

脑状态与脑电波

Beta：醒、工作

Alpha：松弛、思想

Theta：半睡眠

Delta：睡眠、睡梦

Delta：熟睡

从物理原理上说，不论思维活动多么复杂，它总是一个生物电过程，于是总会有细胞膜电流的变化，于是总会有脑电波的相应改变，于是总可以在物理上被观测到，于是观察思想的机器——阅脑器——总是在物理上可能的！

果真如此，还有什么比发明它更值得追求？他反复思考阅脑器会对人类文明产生的影响。不用说，那将是一场大革命——最大的革命！其意义太巨大、太深刻，因此也太难以概括和表达出来。但必须表达出来！他苦思冥想、层层深入，终于在那个午夜的睡梦中归纳出了“阅脑革命”的本质：思维可见将把“不损人”这一基本道德要求变成人的本能。他又以物理学的风格将其概括成一个简明的公式：

思维成为可见=道德成为本能

他着手制订研制阅脑器的计划。

首先想到求助的人当然是老朋友彼得。彼得·科恩博士是物理系中心实验室的脑电图专家，又是个万能工程师——人称“除了生孩子不会

什么都会”。光从他家后花园的那个工作室就能看出他的功力，那里既保留着维多利亚时代发明家的实验室那种一丝不苟的风格，又装备着现代数字化工具的十八般兵器，包括最新型的多质3D打印设备。他甚至跨学科地帮牛曼解决过不少天体物理实验的装置问题。牛曼很为自己有两个靠得住的好朋友庆幸。思考宇宙人生的大问题时，他请教卡尔，哲学家不拘一格的玄想常使他茅塞顿开。着手制作实物硬件时，他找彼得，工程师总会不慌不忙地手到擒来。这个“三位一体”正好反映了他所在的物理学的中心地位：上有哲学抽象概括，下有技术具体实现。他戏称他们为自己的“哲学系”和“工程系”。

彼得接到牛曼请他探监的电话喜出望外。他曾多次想去看望老朋友，但总怕让牛曼难堪而未敢成行。去监狱看朋友和去医院看朋友完全不同。首先，你不知道人家愿不愿意你看见他在那种地方。其次，见了面说话更不易，连一句简单的问候都成问题。比如：你该不该问“你好吗”？问了会不会被当作讽刺挖苦？不问会不会被认为漠不关心？即便你找得到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你又怎么知道人家有同样的理解？你总不能事先征求了他的意见再开口吧？要是有谁编一本《探监会话指南》倒不无用处，可是在网上怎么搜索也找不到。不过，现在是牛曼请他去议事，当然就比较好办。

彼得太太琼特意做了些牛曼喜欢吃的辣味羊肉让彼得带去，但她拒绝陪同丈夫前往。她实在不知该对那倒霉的老朋友说什么才好——这家伙因为两杯愚蠢的白兰地而失去了一切！这种状态下，哪怕看他一眼都觉得太残忍。

牛曼-彼得的“监狱会谈”是历史性的，没有哪一本后来记载阅脑革命史的书会不提到这个重要开端。同样有趣的还有关于那天的值班看守的一段公案。此人在多年后对记者说，会谈是在他的保护下进行，一直进行到“探访时间结束。”而根据彼得的回忆，那看守在探视时间到点前十五分钟就大声呵斥他们：“差不多啦！”

彼得走出监狱时已兴奋得找不到自己的车子，在停车场里来来回回地绕着圈子却不知道在找什么。终于上了车，他又坐在那里不发动，不知过了多久，直到手机铃响。那是太太打来的，问他是应邀出席监狱的晚宴了还是被囚犯们扣留为人质了。他这才意识到已经独自坐了三个钟头。

回到家，他从后门经厨房直奔书房，连通常高声发给太太的进门招呼（“我回来啦！”）都忘了打。稍后不久，他听见太太在厨房惊呼——像是见到煮熟的鸭子复活了一样：

“天哪，这辣味羊肉怎么带回来了？”

三、看见爱才嫁

自从彼得把自己的工作室改造成牛曼要求的阅脑器实验室，已经五年过去了。淹没在牛津北郊的绿荫中，他的考梓沃德板石垒成的老式别墅毫不引人注目。时间仿佛从爬满青藤的花园围墙外绕过，像行色匆匆的路人不留下痕迹，只有些报纸和账单之类从老式信箱口挤进来，提醒外部世界的存在。然而，不久，文明史将在这里停一停，它会不知如何走下去。

牛曼的项目已取得长足的进展。大致可分两个阶段：他在狱中的两年和出狱后的三年。自那次狱中会晤后，彼得就全力以赴地实施牛曼的计划。为了专心和保密，他提前从大学实验室退休，宁可承受退休金方面的重大损失。同事们对他的突然告退大惑不解，他就摆出一副渴望享清福的样子说："哎，该放松放松啰！"回到家里却和太太开了一瓶上等香槟，庆祝自己的科学生涯进入新高潮。很快，凭着巧夺天工的本领，他把自己的工作室改造成了牛曼想要的阅脑器实验室。

那时牛曼得在九平方米的牢房里遥控指挥，不过很得心应手。不论他想要的是什么，他的"工程系"总是说"没问题"，还会加上他没想到而实际上也需要的。两年后，当他因"良好表现"提前获释，他发现彼得所成就的是如此不可思议，就是他自己来干也绝对做不到彼得的一半！他握住老友的手说不出话来。彼得却只顾讨论下一步工作，连一点缅怀感慨的时间都不给他。

和彼得的鼎力相助好有一比的是前助手虎克的"彼岸进展"。牛曼出狱后读到《国际天体物理研究》上一篇地位显赫的论文，正是他的引力波研究的核心成果，作者是"哈佛大学天体物理中心主任虎克教授"。牛曼的工作被不折不扣地拿过去了，不知是作为初去时的见面礼还是后来晋升中心主任的本钱。凭虎克的机灵，也可能是量入为出的分期付款。牛曼毫不费力地把论文扫了一遍，像是一个起死回生的历史人物审视当代演员如何扮演自己。表达形式上是做了一些修饰来适合窃贼的风格的。（窃贼也是各有风格的，比如有的在下手前要在胸前画个十字。至于是请求上帝保佑还是原谅，那是不必深究的细节。）论文结束处照例有一个"感谢帮助"的小注，附了一长串名字，包括"诺埃·牛曼"。当然并不具体说明受到何种帮助，想必开个门、倒个水之类也都算的。但这样的致谢十分重要：万一被指控剽窃或被要求解释那些难以解释的事情，

它就可以帮大忙——像买了一个通吃各种情况的全险。“谢谢”二字的确魔法无边，能把所欠的不论多少债务一笔勾销。用它来了结一场盗窃更是既贴切又斯文——该说的都说了，不该说的都没说。虎克不乏历史感，知道自古以来争夺发明权的恶战不断，像牛顿与莱布尼茨关于微积分的发明权问题至今还被争执不休。可惜发表论文或得诺贝尔奖都不是能保密的事情，而他知道牛曼还活着（大概希望最好不是这样），当然要做各种准备。

其实，这次他的担心倒可不必。牛曼摇摇头把那本《国际天体物理研究》扔到一旁。他的确想过写封信给主编拒收虎克的“感谢”，那就相当于退回某人的圣诞贺卡那样的强烈抗议。但他决定不去浪费时间了，原因有二。首先，和他正在从事的新项目相比，那个引力波研究项目就算不得什么了，他本来也不会再为它花时间了。生活中确有这样的时候：你发现你丢失的东西本来就是你想扔掉的，就像老公想离婚但未敢说出口时，正好老婆先提出来了。其次，他仍然为自己与虎太太的那一幕对虎克有所愧疚，在此放过这家伙可以算一种补偿。说补偿当然有点过分：不论他应为那件事承担多少责任，谁都会认为用潜在的诺贝尔奖去弥补这代价太高。但他感到这样做可以确保所支付的比该支付的只多不少。他的哲学是“宁可人欠我，决不我欠人”。不过，往深处说，这倒也不是真的利他主义，而是确保自身安全的战略：以他对前助手的了解，即使有朝一日此人真的发现了什么，也绝对舍不得拿诺贝尔奖冒险去追究什么的。

世事就是如此奇怪，此刻的牛曼不仅不对两年的监狱生活感到怨恨，反而有感恩之心，不然他就不会从琐事中解脱出来而开始一个无可比拟的事业……

彼得打下的扎实基础确保了项目的快速推进，又由于他在技术上的面面俱到，牛曼得以把研究队伍维持在人数最少。除了总工程师彼得和财务总监兼厨师的琼之外，他只增添了一个心理学助手，安·阿姆斯特朗小姐。安曾在卡尔门下攻读心理学哲学的博士学位，但遇到牛曼后毅然中途弃学而加入牛曼的研究队伍。

研制进入到了试验阶段，四个参与者越来越兴奋和紧张。这不只是为了即将到来的革命，也是为一件私事。牛曼和安相爱，并已求婚，但安有一个“不可妥协的条件”：必须等用阅脑器看到他的爱才嫁。牛曼虽然答应了，但不无抱怨：“这都有点像三角关系了！”

“怎么三角关系呀？”安闪动双眸，它们于他是举世无双的。

“我看你，你看机器，机器看我。”

“这倒不假，”安笑道，“人家也是让你把它早点搞出来嘛。那时我就是第一个真正看见爱才嫁的姑娘。”

“嗯，你就可以宣布爱情不盲目了。”

“那是的，嫁给科学家还不该嫁得科学点？”不仅如此，她还请彼得和琼作为这个安排的见证人。彼得夫妇对他俩都喜欢，十分期待机器的成功和他们的秦晋之好一起到来。不过，老两口的期待也不仅仅于此，他们何尝不暗中希望也看一看另一半的心里爱有几何？

认识安的人都不难想象牛曼的感受。她是个东西方混血儿，苏格兰的父亲和中国的母亲，所以谁都说那超乎寻常的美貌和聪慧是东西方优点的“最佳合成”。二十六年前爱丁堡大学的一个教育学讲师到北京讲学，疯狂地爱上一个出众的芭蕾舞演员。为了获得求爱的资格，他放弃了在英语系的授课合同而转到汉语系当学生。拼命攻读了十个月，通过了人家要三年才能过的汉语水平考试。他们在长城上结婚，据说那象征时间和空间上的永恒。不论这吉祥意味灵验与否，他们的小宝贝堪称绝妙，俊俏伶俐得胜过童话故事的描述。他们初次把安带回爱丁堡会见她的苏格兰亲戚时，连“傲慢婶婶”——那个有十六分之一贵族血统、喜欢用法文讥笑中国货的老姑娘——都心悦诚服地惊叹：“Mon Dieu （天哪），没想到中国制造能这么出色！”她对小侄女非常喜爱，不但自我任命为“教母”，还自告奋勇地照看安，带着安人前人后地炫耀。当有人误把安当作她的女儿时，她或者不置可否地不予澄清，或者模棱两可地说：“我可好福气？”

出落成大姑娘，安更是貌若天仙。脸庞柔美配合身材窈窕，凤眼亮丽映衬笑容妩媚。别人靠千描万绘拾掇出来的容颜于她是天色自然；别人受高跟鞋枕垫出来的线条于她是天生当然；着实令男人情不自禁而女人醋意萌生。她不但不需要化妆增色，有时为了避免过多的注目礼碍事还要设法减色，包括戴一副平光眼镜来降低那对秀目的魅力。更少见的是那从容自若的神态，使惊艳具有风度而把机敏体现出来。确实，从小学到大学的学业也都名列前茅。这不但使父母自豪，还给老师们额外的欣慰，因为她成了那些争相接近她的男孩们的学习动力。学校曾就漂亮女孩对男孩的学习的影响问题做过分析，发现有的拖累了男孩的成绩而有的促进了他们的成绩，这取决于漂亮女孩本身的学习如何。

如此天资，难怪她曾想：世上若有真正的爱情自己一定可以得到，否则不合逻辑。然而生活并非那么合乎逻辑。在牛曼之前她谈过三次恋爱，但三战三败。不知为什么男人总要自称是那种他们其实不是的那种

人。

第一个男朋友是个学戏剧的，但声称对她的爱绝不是戏剧，而是“终身不足以偿还的亏欠”。但有一次，安生病发烧不能出席他的生日聚会，他就急了，因为那是他为了炫耀她而精心准备的。他竭力劝她克服困难，说体温三十八点五摄氏度是“医学上可接受的”。劝说未遂他就大发雷霆：“你就不能拿出点毅力来坚持一下？事关我的面子！”结果安去了。当客人们要求听他们的爱情故事时，安当众量了体温，然后举起温度计宣布是三十九点五摄氏度。她喘着气把如何被迫来参加聚会的故事告诉大家，并宣布全部故事的结束。当人们瞠目结舌、不知所措之际，她拨打了999急救电话给自己要来救护车。

第二个男友是学生物的，但声称对她的爱不是生物学，而是像“踏在我最美的梦境上前行”。可有一次他多喝了两杯后竟对她暴力强迫，非常生物学。安极力挣扎才逃脱，青一块紫一块地回到家里，伤心地哭到半夜，不能想象爱情竟会遭受这样的待遇。不过她是个爱思想的人，尽力从对方的角度去考虑一下就发现自己也有不是。他毕竟醉了，不能全怪他，那种想要她的男性冲动也不能算错吧？她甚至感到愧疚：自己不顾一切地逃离出来，留下一个醉醺醺的人不管。动物保护主义的标准不是说对攻击你的动物也要保护吗？于是她忍着痛起身，返回宿舍去看他怎么样了。不料推门进去时，见他正在用剩余的激情征服她的同室好友……看来有些人是够不上动物保护的标准的。

她开始知道，就爱情对她而言并非处于有利地位。男人爱追求漂亮女人，哪怕毫不了解。部分是因为被漂亮的拒绝了也不丢人，就像运动员得不到奥运金牌并不算丢人。但这种男性逻辑对她来说就是个鱼目混珠的局面——要在太多竞选者中挑选，而他们一个比一个会伪装。为了理解爱情，她放弃了所喜爱的文学专业而攻读心理学。但心理学也令人失望，它援引生理学证明新鲜感对于性兴趣的重要作用，由此说明不贞在所难免。而这个论点又得到了动物学的支持，它指出：除了狼和少数几个物种外，绝大多数动物都是性不专一的……真要命，好像所有的科学都联合起来跟爱情作对，使之成为一个最困难的、近乎绝望的事业。这个结论不久又被现实生活证明了。

最后相处的是一个帅气的数学系高才生，他那双清澈的眼睛蓝得像地中海。他爱安爱得不行，好像死都愿意。他说他已经用数学证明安的曲线是所有可能的曲线中最完美的，因而值得他永远崇拜。“像我崇拜毕达哥拉斯那样。”他补充道。鉴于以往轻信甜言蜜语的教训，安起先感到这不是好兆头；她显然不能永葆她的曲线，这就意味他对自己的崇拜是暂时的。大概他也意识到这个逻辑漏洞，所以用毕达哥拉斯一说来

补充，以说明安作为偶像的永恒性。但毕达哥拉斯已经死了，这岂不意味他永远崇拜她的条件是她死于年轻？……这推理越推越可怕，连她自己也感到有失公允。不论多么理性，她也在恋爱，难道她不希望他的眼睛永远像地中海吗？差别只在于自己没说出来罢了。于是她接受了他。他们交往了相当一段时间，甚至开始为结婚做准备了。不料，一个短短的假期之后他突然撤退。说是刚刚得出一条新的曲线：性兴趣作为时间的函数将不断递减而趋于负值，就此把一生捆死是不负责任的。不管负不负责任，其实他已投入到另一个女人的怀抱——一个其貌不扬的寡妇，化浓妆还抽烟！按照安对他的了解，他甚至看都不该看那女人一眼。但这不是她能左右得了的，也无权要求人家解释什么。她知道天下最傻的问题就是："你为什么不爱我？"虽然她从来是处在被问的一方，看来也并非不可以有例外。她发现理解人真难，真希望能钻到他们的脑子里去看看。

爱情的失败进一步刺激了她对男女交往心理游戏的兴趣。她不再寻找爱而开始研究爱，对追求她的人一概保持距离。人家说"我爱你"，她就说："是吗？可是……"人家问："你爱不爱我？"她就说："让我想想看……"心里则叫他们千万不要把食品研究所误当成食品商店！她很快把这若即若离的游戏玩得很好，但也越来越相信爱情与其被生活不如被研究。既然有关的科学都不看好它，只好到哲学中去寻求解释，于是考了个奖学金到牛津攻读心理学哲学。导师是卡尔·卡尔教授。

卡尔教授的特立独行不仅在于思想方法也在于写作方式。他只用诗的形式写哲学，要用"哲学诗"达到感觉被思想而思想被感觉。刚开始用这种新文体时，一家常发表他的论文的著名刊物表示不能接受，主编竭力劝他"改邪归正"。但他不理，宁可把哲学诗发到文学刊物上去。主编终于舍不得他的富于挑战的见解而妥协了，但每次刊登他的作品时就附一个编者注："本刊不登诗稿，此篇属于例外。"

卡尔的哲学诗很受学生欢迎，因为它不是抽象思辨也不是无病呻吟，而是对现实问题的非常规思考。学生问他怎么看全球变暖，他就给他们念一首：

全球生存实验

——给联合国的建议

地球变暖和海洋上升的毁灭性速度，
正催赶着人类向后转重返农业文明。

但我们还在寻找一切理由拒绝倒退，
除非能百分之百地证明变暖是人类所为。
不见棺材不落泪，见时又为时太晚，
不如无为而治，搞个全球生存实验：
把所有的工业和发展通通暂停十年，
以基本的小生产活动维持一场冬眠。
此法听似荒唐、消极，且难以接受，
其实是公平、可行，且具有决定性。
到那时，如果变暖情形仍没有改进，
我们可以叹息：奈何自然有其定律！
如果有了改进，我们就不但相信了，
而且习惯了前工业化的新生活方式。

学生问他怎么看恐怖主义，他又给他们念一首：

恐怖何来？

恐怖主义可怕，但是否该如此怕，正如其愿
它比每天让千百人死亡的交通事故罕见得多
也不比精神分裂患者的突发攻击更措手不及
相比之下，不幸死于流感或腹泻的概率更大

是传媒的耸人听闻赋予自制炸弹核弹的威力
是政府的修改法律把盲目的恐惧感“合法化”
是大众心理的放大器最终实现了“恐怖主义”
——以战争的名义来经营恐怖的敌我共同体

美国人应该请回他们的第三十二任总统（罗斯福）
因为他知道“唯一应该恐惧的东西就是恐惧”
当然也可以请教百老汇成功或失败的演员们
因为他们懂得：没有观众看的戏都演不下去

有些人说这不像诗，而另一些人则说为什么诗不能像这样。他的挑战性观点常常引起学生辩论，尤其是两个热门的俱乐部：马克思学会和基督教学会。两家是对手，但都请卡尔作为学术顾问。

马克思学会的会长叫马克·维金斯，是政治哲学专业博士生。基督

教学会的会长叫克里斯·邦德，是神学系博士后候选人。他们俩在意识形态上的短兵相接不下于马克思遭遇主耶稣。那天他们应召去见卡尔，碰巧在他的办公室见到新来的安，两人都暗自惊讶竟有这等美人到来。在交谈中，他们发现她不但能言善谈而且很有思想，于是竞相邀她入会；甚至还封官许愿、委以头衔。除了说得出口的理由之外，说不出口的理由也不言而喻：这等佳人的加入当然会对学会的出席率发生积极影响。马克思主义者和基督徒也都是食人间烟火的。

安见他们的邀请都很有诚意，自己又对两个学说都有兴趣，有些拿不定主意。过后便向卡尔请教如何选择。

卡尔早已看出年轻人的把戏，也不点穿。谁能怪他们？若倒退二十年自己也未必不去竞争。他对安说："这两个学会都蛮有意思，也难说哪个更有意思，但你不必马上决定。他们让我出这学期的讨论题，我已建议他们联合组织个辩论会，辩论一下'何为万恶之源'，这是两家可交锋的题目。你可以在辩论中看看谁更令你感兴趣。"

"好题目，也是马斯洛生前思考的最后一个问题。"安指的是人文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

"嗯，你读了霍夫曼的《马斯洛传》。"卡尔露出赞许的目光，"不过，我这个题目是从一个物理学家朋友那里来的，他的想法很不寻常。"

卡尔的题目来自牛曼。当听到牛曼的狱中感悟——思维不可见是本能允许恶念产生的必要条件，所以是恶的根源——他十分震惊。这是完全不同于以往理论的新思路。道德哲学就如何根除恶的问题争论了几千年也没有结论。康德认为无解，说"人性这根曲木决然造不出笔直的东西"。谁会想到，牛曼代之以恶的"可能性"问题竟看到了希望。从趋利避害的本能来看：如果思维不可见，人就可能产生恶念；如果思维可见，人就不可能产生恶念。这是个可操作的机制，对理论和实践都意义非常。所以他想找机会请牛曼讲一讲。

安期待着这个辩论会，当然想不到她将得到的东西比如何选择一个俱乐部要多得多。

"何为万恶之源？"的主题果然很火，三百人的梯形教室挤得满满的，稍后到的人只好挤站在门边或过道上。他们没有座位还不得不"低人一等"，一不小心挡住后面人的视线就遭到抗议："对不起啦！"那是一种文绉绉的挖苦，好像是说我对不起你，其实当然是说你对不起我。

在讲台上就座的有五位：主持人、两个学会的会长兼主辩、学术顾问卡尔和他的特邀嘉宾牛曼。

辩论一开始，双方就以传统观点对峙交锋。

马克·维金斯近视镜片比啤酒瓶底还厚，但歪打正着，给人一种穿越时光隧道远瞩未来的感觉。他猛烈抨击基督教："就恶的根源而言，基督教把它归于人对上帝意志的违背，这概念就很含糊。什么是上帝的意志？要是上帝能造人，为什么不使人不违背他的意志？这种自相矛盾的'全知全能'从未得到过解释，因为根本解释不了！说整部历史源于吃一个苹果更是荒唐可笑，为什么不是橘子或香蕉呢？（大笑）这种神话在科学上毫无根据而在哲学上无比浅薄。从实践上看，两千年的基督教根本没有让人弃恶从善。相反，许多罪恶还假其名而行，从教会助虐奴隶制度造成的旷世苦难，到牧师奸女狎童丑闻的令人发指，更不用说许多战争以信仰的名义涂炭生灵了。马克思主义揭示了恶的社会经济根源——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才切中要害。私有制把人与劳动成果分离而把人异化为商品，导致损人利己、尔虞我诈的邪恶。存在决定意识，只有实现公有制才能最终铲除恶。虽然目前生产力的发展还不足以做到，但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律这一天早晚会到来！"

马克思学会方面为之叫好。基督教学会方面则大摇着头不以为然，期待他们的会长给予反击。

克里斯·邦德短发利落，看似有牧师布道般的平静，但言辞是毫不妥协的反唇相讥："诸位听听，一个不到两百年的学说有胆量笑话一个两千年依然信徒遍天下的宗教没有深度，这是不是既不懂数学又不自量力？可谓坐井观天、天如井大！（笑声）他们不懂两件事情。第一，恶与罪相通，源自对上帝意志的违背，如托马斯·阿奎那所说的，是与生俱来的'灵魂之病'。第二，人类之罪是如此深重，唯有上帝的恩典能提供希望。如圣奥古斯丁说的，'善意是上帝之功，而恶意是脱离上帝之功'。这是基督教的'道成肉身'和'耶稣复活'的教义的本质所在。主以人形来到世上拯救我们，而耶稣的死后复生证明他就是主。基督教以信仰来战胜恶，这是唯一经受得起时间考验的道德出路……"

基督教学会为之欢呼雀跃，而反对方则嗤笑不已。

经过一番辩论后，主持人请学术顾问卡尔点评。

卡尔说："你们双方都说了些自己的道理，但没有从总体上把握问题。就道德而言，恶的定义是损人利己。关于恶的来源和解决，哲学史上有六个比较有影响的理论：

"——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认为恶来自无知，教育可以使人知善恶而不恶。

"——基督教认为恶源于对上帝意志的违背，要以对神的信仰来克服。

“——霍布斯认为恶是人的自然本性，只能由国家通过法治来抑制。

“——康德认为是自由意志使恶成为可能，出路在于倾听良心的呼唤。

“——马克思认为私有制是万恶之源，出路是共产主义的公有制。

“——弗洛伊德有所不同，认为对性的压制是反自然的恶，需要用精神分析来解脱。

这些理论都有一定的影响，但一个基本事实是：迄今为止所有的道德努力，包括宗教、教育、法制、公有制等，都没有使人变好。现代社会的恶行不比古代社会少些。总体来说，人类行为不是基于道德考虑而是出于利益计算。我举个例子，那是有据可循的真事。二十世纪末，一个美国总统因为性丑闻被调查。他就问他的民意顾问：‘我要是承认了，能不能过关？’民意顾问计算后说不能，他就说：‘那就只有战斗。’于是他在电视里否认事实，对全世界说谎。”

学生们大笑，都记得那个电视里反复播放的著名镜头。

“你们看，”卡尔继续道，“总统先生的这个决策过程没有任何关于是非的道德考虑，而只有能否过关的概率计算。对于他来说，‘犯错’就是‘被捉’，这和一个职业小偷的定义没有两样。”

台下大笑。

“但这不是一个笑话，也不是关于某一个人的问题。如果总统如此，选举他的人会有很大的不同吗？有人说，人是一种揣着粪便而向往清洁的动物（大笑），这话听似不雅却是真实写照。康德也说‘人性这根曲木决然造不出任何笔直的东西’。几千年的文明没有使人变好，这个事实引出一个根本性的问题：道德进步究竟是不是可能的？或为什么不可能？或在什么条件下才可能？关于这个问题现在有一个新的方案，我看它比以往任何理论都更有分量，而且简单明了。现在我就把我的时间让给这个新思想的作者，我的老朋友诺埃·牛曼教授。”

卡尔素以言行审慎著称，把哲学浓缩为诗句更是绝无仅有。这番有分量的介绍当然使全场的目光聚焦牛曼，随即响起一片期待的掌声。

“我不是哲学家，”牛曼开口道，“但要是我说人类社会的基本问题是‘你不是我’，想必都能理解。人需要与人共存，但又有损人利己的倾向。刚才卡尔说到人类的一系列道德努力都没有能根除恶，但如果我们能去除产生损人的恶念的可能性，当然也就根除了恶。根据人趋利避害的本能，我们看到的是思维是否可见这个条件决定了恶念是否可能产生。

“——如果思维不可见，恶念就未必害己，避害的本能允许其产

生。

“——如果思维可见，恶念就必然害己，避害的本能不允许其产生。

“——这说明思维可见将去除产生恶念的可能性。”

台下寂静无声。这个推理似乎简单又似乎不那么简单。

“在思维可见的条件下，本能的‘避害’要求和道德的‘不损人’要求是一致的，于是道德成为本能，人成为不可能坏的‘好人’。”

“道德成为本能？”“不可能坏的好人？”……学生们被震惊，仿佛正在为遭遇一个闻所未闻的鬼魅而惊恐，它被证明是可以消除一切魔鬼的好鬼！

牛曼继续道：“两千多年前的伊索寓言里已设想过思维可见的问题。那是说，如果把人的思想挂在身体外面，邪恶就藏不住了。其实，根据趋利避害的本能，如果恶意是不能隐藏的，它就不会产生。如果消除恶的可能性是一个使思维被看见的技术问题，那么技术上能解决就能解决，技术上不能解决就不能解决。我们也知道，思维活动是一个由脑细胞完成的生物电过程；这个过程必然伴随脑电波的变化；这个变化必然是物理上可观测的；所以，看见思维这件事在物理原理上是可能的。”

学生们鼓掌喝彩，像是欢呼英格兰队进球，更像是双方观众一起为一个实在精彩的头球攻门叫好。接着就炸开了锅似的议论起来。卡尔对这反应很满意，虽然是在预料之中。他见主持人欲摇铃恢复秩序，就示意他别忙：“给他们些时间议论议论。”像个有耐心的厨子关照让肉汤在火上多炖一会儿，然后侧过身和牛曼聊天。

到了提问时间，马克·维金斯已迫不及待：“牛曼教授的设想的确令人大开眼界，但是从观察脑电波到阅读思想，其复杂程度不知要跨越多少个数量级，这在技术上也许是异想天开吧？”

牛曼说：“是要跨越许多数量级，但技术史上的许多事情就是异想天开了才知道并非异想。就说显微镜的历史吧。十六世纪简生发明的显微镜只能把物像放大九倍，让我们看清楚虱子。十七世纪列文虎克制造的能放大一百四十倍，让我们看到了细胞。但光学显微镜的极限只有一千六百倍，而二十世纪卢斯卡发明的电子显微镜可以放大一百万倍，能分辨DNA的结构。现在的隧道显微镜呢？可以放大三千万倍，让我们观察到原子的构造。这些数量级的跃迁都是先前不敢想象的。从区别脑的活动状态到识别思维的确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技术上的问题……”他忽然打住了。拿起杯子喝了口水，然后改口道：“当然，这在目前还是幻想。”

卡尔注意到牛曼欲言又止，马上接过话题道："这很有意思，使我想起那年世界技术博览会上的一件事。一个公司在那里展出了它生产的世界上最细的铜丝，只有头发丝的十分之一那么细。人们惊叹不已。但不出几天另一家公司就宣布他们已经给这铜丝钻了孔。"

学生们大笑。

"再过了几天，又有一家公司宣布已经在那孔里车了螺纹。"

学生们都笑得前仰后合。牛曼趁着欢乐气氛递给卡尔一个感激的眼色。

克里斯·邦德抓住机会提问："诸位，我担心的倒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有违人权的危险。现代文明朝着尊重个体尊严的方向发展，因此注重隐私权。而思维可见显然与之背道而驰；虽然很有趣，但是合理吗？"

"是啊，是啊……"有不少人附和，这个问题显然更被关注。

"但人权是一个关于平等的概念。"未等牛曼开口，前排一位女生站起来回答。会场本是处于男生主导的氛围，这女音的闯入显得很尖锐，顿时鸦雀无声。

发言的是安："隐私权是什么？是我们鉴于思维不可见的现状而约定的一个权利，就是让个体思想的隐蔽不受侵犯。但如果像牛曼教授所说的，有一个机器使思维可见了，那我们可不可以约定另一个权利，让个体思想的公开不受侵犯呢？这没有什么不可以。所以，这里不是背不背离人权的问题，而是我们约定哪一种平等权利的问题：思想隐蔽还是思想公开？"

"对啊……"一片赞许的笑声和掌声：事情原来可以这样看的！

卡尔凑近牛曼耳边道："这是我的一个博士生，很有才气。"

"对不起，我还没说完呢。"安把刘海朝后抹了抹继续道，"我看思维可见并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也不必怕得要死。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如果人类本来就是以脑电波直接交流思想的动物，而不是要通过口头或书面媒体转个弯来交流的动物，那又怎样？这并不是物理上不可能的事，只是我们碰巧没有进化成那样的动物。再进一步说，如果我们本来是思维可见的动物而今天来讨论一种把思想隐蔽起来的可能性，我们会不会也担心违背人权呢？"

"是啊……"学生们又报以热烈的掌声。有的被这富有想象力的洞察折服，有的为如此美貌气质的女生又如此雄辩而赞叹不已。

安坐下时顺势朝牛曼投去征询的一瞥，不料正好和他赞许的目光遭遇。两人都像不小心挡了人家的道似的抱歉一笑，但不及笑完又慌忙避开，好像那笑也挡了对方的道。

牛曼十分欣赏安的颇见功力的支持。这正是他想说的道理，不料被

说得如此之好，而且出自这样一位……不由生出一种美人助英雄的感觉而心有忐忑。

安也感到心跳，不是因为发言受到的反应，而是因为那一瞬间的交流。她发现自己似乎在听别人发言却不知他们在说些什么……

辩论会结束时，两个俱乐部都派代表来邀请她喝咖啡，像约好了似的。她犹豫片刻后同时谢绝，似乎是迫于公正。其实她已把他们的主意借来打了自己的主意。一转身就奔牛曼去，约他喝咖啡！

牛曼不能不感到一股浪漫气息席卷。但这时已有不少学生围过来问他问题，若只顾随美女而去的话必被“指背”。他想和她约个时间，但刚说了声“谢谢……”就被一个冒失鬼从背后发来的大声提问打断了，好像只有他的问题才是全世界最重要的。牛曼只好转身去回答。他知道这对安不公平，就像谈话中途去接听电话一样不礼貌。但他还是这么做了，因为此时更重要的似乎是不让人觉得自己受她的影响（这种心理当然说明已经受影响了）。等回答完那冒失鬼的问题再回过头来时，安已不在。他有点儿遗憾，但没有时间多想，学生们抛来的问题令他应接不暇。这交谈进行了个把小时，直到卡尔过来解围。卡尔对学生们说自己要送客人回家，他们才不得不放他走。

牛曼随卡尔走到学院传达室时，吃惊地看到安等在那里，朝他微笑！

卡尔解释道：“安想请你喝咖啡，等了一个多小时。我见你身陷重围，只好略施小计让你脱身。这是思维不可见的好处呀。”

三人都笑起来。卡尔告辞。牛曼随安走进沿街的一家小咖啡馆。咖啡馆灯色昏暗、烛光荧荧，加上轻音乐缭绕，无不增加牛曼的浪漫感觉。自从在狱中离婚后他还不曾接触过女人，何况是如此天仙般的……

不料，还未坐定，这天仙般的就单刀直入地盘问起来：“刚才您说到技术的可能性时，为什么突然改变话题？”

糟糕，到底没有躲过这双眼睛！牛曼心里叫苦不迭，好像以为是应邀参加生日派对，一下车却发现到了警察局。安的追问当然是正当合理的，谁叫自己不小心说漏了嘴？当他答应卡尔去讲一讲的时候，曾反复提醒过自己只谈思想不谈技术；不料说着说着就出了界。当时自己的紧急刹车和卡尔的及时援救配合得还不错，自以为已掩饰过去，没想到还是被逮住了——只是人家没让他当场难堪而已。看来这咖啡不是好喝的，更别做什么浪漫梦了，倒是得处处小心保守好秘密……

平时保密对他来说并不是问题，但这次不同，他怀疑自己是否还能那么守口如瓶。面对的是一双这样的眼睛啊！是也很锐利，但这正是魅

力的一部分。他知道自己应该躲开它们，躲得越快越远越好，可是又如此强烈地被它们吸引……他预感到自己终于会在某种程度上投降……于是开始怀疑应不应该坚持对她隐瞒：这是不是对她的支持的应有回报？是不是有违自己对欺骗的批判？根本的问题在于他已经在乎她的看法，尤其是对他的看法。但保密总是必须的，于是想设立交谈的底线：只说这些，不说别的……但随着谈话的进行，这很快被证明无效。安的攻势越来越凌厉，边界就像二十一世纪初欧共体的版图一样不断突破。他知道自己是矛盾的，既想保密又想多告诉她些，处于自己和自己讨价还价的状态。说是喝咖啡，完全不知咖啡是黑是白、是苦是甜、是冷是热。

安完全被牛曼的项目吸引了，越问越多、越问越细。她的进展并不只是凭借魅力，而是得助于心理学方面的真才实学。牛曼感到她的一些见解颇有启发，渐渐地从戒备支吾状态进入到探讨问题的状态。

“有了阅脑器以后说谎是不可能了，但到底能不能达到‘道德成为本能’，这还没有把握，”牛曼谨慎地说。

“我看肯定能，因为那时候作为道德的超我就变成自我了。”安熟悉弗洛伊德学说，立即想到弗氏的“三我”理论。

“对不起，我没读过多少弗洛伊德，你能不能解释一下？”牛曼说。

“他认为人的意识世界包括三部分：本我、自我、超我。本我是遵循快乐原则的自然欲望，如饥饿、生气、性欲等。自我则遵循现实原则，只做对自己有益而现实允许的事，也就是趋利避害。超我则是社会规范和习俗，告诉你什么是应该做和不应该做的。”

“原来如此。”牛曼感到很有意思。

“超我企图管制自我，但不是总能管住的。比如，一个人在马路上拾到五百镑，他的本我让他放进口袋里，他的超我让他交给警察，而他的自我则在权衡利弊。他明知把钱放进口袋里是不对的，但如果他觉得别人不会知道，他可能还是这么做了。”

“嗯，人们知道不应该说谎可还是说谎，因为说谎是有益而又可能的。”牛曼道。

“当思维可见了，害人就势必害己。所以‘不损人’这个超我要求就会成为自我本能的一部分。”

“道德成为本能就是超我并入自我，有意思。没想到阅脑器还很符合弗洛伊德。”牛曼为增加了一个新的理论依据而高兴。

“我倒不介意你说弗洛伊德符合你的阅脑器，因为阅脑器是真家伙。”安按捺不住兴奋：“要是你有兴趣，我可以把他的《梦的解析》借给你看。”

这样提议后她有些紧张。借书给人是校园里惯用的社交伎俩，特别

是初次见面后而希望再见面，不论是讨论书还是归还书都是好借口。安已习惯了，那些追她的男生们常用此计，他们争着借书给她也不管她感不感兴趣。起初她总是出于礼貌而接受下来，后来则因现实的考虑而多予拒绝。不光是借了而不读是一种难堪，而且记得归还也是个负担，而记得一本不想看的书更得花加倍的力气。虽说是惯用伎俩，她还从未用过这一招，所以很惊讶自己居然能及时抓住机会，像个老手似的。她脸红了，好像有什么图谋太明显而被识破。这种弗氏经典著作哪里找不到？推荐它简直像对伦敦人推销伦敦地铁线路图……但她告诉自己，自己对这个项目感兴趣是说得过去的。阅脑器将会彻底改变传统心理学——她的领域！研究心理却看不见思想，心理学其实还处在瞎子画画、聋子弹琴的阶段，介于科学和猜谜之间。历史上，传统医学也曾一直算不上科学，直到十六世纪维萨留思建立解剖学看到了人体内部才算。现在的心理医生挣钱是不少，那不是因为他们的理论靠得住，而是因为心理学是人人有份的大市场。要是思维可见了，许多现行理论都可能成问题……

其实她不必为她的借书提议找理由。牛曼马上接受了，即便真的是一张伦敦地铁线路图他也会接受的。

安受到鼓舞，又禁不住得寸进尺。“嗯……”她似乎欲言又止，但还是说了，“有没有一种可能……就是……你的项目……会需要一个助手，像……我这样的？”无论怎么说这也太快了点。但牛曼已经被她方方面面地吸引住了，她很清楚这一点。

“这……是可能的，但我想……你得先征求卡尔的同意。”牛曼开出这个小小的条件，向自己证明自己还有原则。

“那当然！”安胸有成竹地笑道，像一个篮球运动员逮住了球而又处在最佳投篮位置。

分手时，牛曼的右颊上得到一个吻。那带着体温的微小压力在那里逗留了好一阵，近乎神圣。他听到自己的心跳。

次日牛曼收到一本《梦的解释》，里面夹着一首诗。真是有什么样的先生就有什么样的学生，他想。紧张地拿起来读：

阅脑器与爱情

（安）

如果被你一眼看穿
我平静下的迷乱

不知我还有没有勇气
用眼光和你对峙
然后发现你藏起的热切
而不再为自己感到羞怯

但你心中的涟漪
任谁的雷达都可以搜见
她的当然更不例外
于是石光电火之间
爱的礼花开了又谢
我们则背离了它曾经的绚丽

还好，阅脑器只是一个假设
我可以幽幽地品味
你可以久久地猜度
心情可以慢慢地开放
或者永远是充满希望的花骨朵

他读了三遍，揣摩字里行间的意思：究竟是在议论阅脑器还是在表达心境？很难断定，似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有点像爱尔兰奶油白兰地的酒味和甜味，在竞争中相互加强。

如所预期的，卡尔同意了安的请求。他预感到牛曼的秘密工作可能是人类道德的最终出路。等到有了阅脑器，传统心理学大概会像白天的路灯一样既微弱又多余，而公开心理学的前景将难以估量。安这样的才女值得这个继往开来的机会，尽管失去这个学生不无可惜——连看一眼都是愉快的。

安懂得导师的心情，给了他一个告别拥抱说："只要你记得把你的新诗第一个发给我，你就不会失去我。"

于是安成了牛曼的助手。两人配合默契且坠入爱河。起初牛曼还有犹豫，担心他们之间相差十八岁的悬殊。没想到安迅速发明了一个理论来说服他："你不知道研究表明这是好事吗？"

"好事？"

"你看，就像异性恋比起同性恋来有再生产方面的优势，异龄恋比起同龄恋来也有一个优势——生活域宽广！"

"生活域宽广？"

“人们不是既喜欢年轻又喜欢成熟吗？可两者是成反比的，年轻的不成熟，成熟的不年轻，这就是同龄恋的弊端。异龄恋则可以同时享有二者，既有年轻又有成熟，对不对？”

“这……”牛曼很吃惊，怀疑这似是而非的逻辑是否能成立。但他没有去挑战，因为心里巴不得被说服。安自己倒被这个即兴编制的“理论”完全说服了，从而死心塌地。她崇拜牛曼的非凡才智而感到兴味无穷。想到有诗人把性比作“身体的领悟”，她觉得和他在一起像“和智慧做爱”。牛曼的感受更不用说，除了为她的美丽和聪慧倾倒，更庆幸他们的交流是那么容易，仿佛可以用彼此的手指来操作电脑键盘。

除了可以科学地做梦，牛曼还有一个与思想有关的习惯，或者说是“问题”。在与人交谈时他有时会突然停顿，思想片刻后再继续。一般人不适应这种暂停就会催促他。特别是在电话里，他们会以为是电话线断了或什么的，往往会“喂、喂”地呼叫看他是否还在那里。他不喜欢这种压力，嫌他们不懂道理——他们自己说许多未经头脑的废话，还不容别人思考一下再说！有哪条法律规定了说话不许有停顿的？不少人讲话时“嗯嗯”“呃呃”个不停，明明需要时间思考却偏用些无谓的噪音填空，好像要保持什么连续性。相比起来当然是用点时间想好了再说更妥当。还有就是到商店买东西的时候，他受不了售货员喋喋不休地推荐产品给他，不给他自己思考的时间。要是他们不理会他的不悦脸色而继续唠叨不停，他就会转身逃出来。

有趣的是，安好像从一开始就很理解他的停顿。她从不催他，连用眼神催促的表示都没有，总是让他有足够的时间从容返回。“你怎么这么沉得住气？”有一次牛曼忍不住问她。

“这有什么，我知道说话和写文章一样，标点和空格都是有意义的，应该尊重。”安平静地说，好像是完全理所当然的事。

这不正是自己想说而未能如此巧妙地说出来的吗？牛曼深感一种心心相印的快乐，抱着自己的“发言人”一阵热吻。

安也不乏顽皮的点子。鉴于牛曼的擅长梦中思考，她给他起了个绰号叫“梦里醒”（Sober Dream），且很为之得意，不几天就叫熟了。牛曼也不甘示弱，马上为她想出个昵称叫“负打扮”（Make Down），当然是指她的化妆减色。安非常喜欢这头衔，别人越听得莫名其妙，她就越觉得暗号般的亲昵。不过她还是忍不住打电话向卡尔通报了这个奖赏。卡尔说：“干得好！”

但有一件事是她万万没想到的：牛曼竟会以新的“不法行为”来向她交代自己的犯罪记录。那天，他们开车到市区去参加一个紧急会议，但到了那里找不到泊车的地方。附近的停车场已经客满，而路边全是禁止

停车的双黄线。出乎安的意料，牛曼突然把车停在马路中央，并催她下车。安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牛曼已锁了车门，拉着她便走。

“你怎么把车停在路当中？”安紧张地问，大惑不解地跟着他。

“不要紧，我们去去就回。”他催她跟上。

“那也不能……”

“无妨的。你看，这儿路宽，后面的车以为我们抛锚了，就会从边上绕过去。再后面的见前面的这么做，也会跟着绕过去，所以不会堵塞交通。”

“天哪，要是警察来了呢？”

“警察见那些车都那么做就会也那么认为，不会想象谁敢在马路中央泊车，所以只会帮着维持车辆流动而不会来调查的。”

安惊呆了。但当她回头看时就更惊讶了：事情果然在如此进行！她又好气又好笑地叫道：“没想到一个大科学家这么痞！”

牛曼急着赶路，没有理她。

他们开完会匆匆赶回停车的地方，发现它安然无恙。两人对望一眼捂嘴窃笑，赶紧上车发动。回程的路上，牛曼绕道而行，在一片树林边停了车。那是牛津郊外的一个公墓的入口处。“我带你去看一个人。”他往墓地走。

这是个有规模的现代公墓。石碑的阵列顺着平缓的坡地井井有条地伸展开去。蓝天下空旷的寂静与某种高远的深沉相映和谐，但又显出一种量的不对称：太多的墓碑和太少的来访者。牛曼在一块碑前停下。这墓照管得很好，但石碑特别小，显然属于一个孩子。安倾身去看碑文，不由一阵颤抖。

阿仑·牛曼，2022—2025

“原来如此”

“他该八岁了……”牛曼未能说完，扭过头去。他在坟前坐下，沉默。

安挨着他坐，低头摘些野花放在碑前。坟头的草刚被修整过，只有那些沿着墓石边缘挣扎出来的躲过了割草机而幸存下来。夹杂其中的野花也幸存了。牛曼给她讲了那个在双车道上倒车的宝马司机带给自己的遭际……

回到先前泊车的话题上，他说：“当然是痞，但有时好像就得用痞来治蠢。这么多年来我都在想象怎样才能让陪审团相信那个事实，今天才好像实现了。他们不相信有人会在双车道上倒车，那信不信有人会把

车子泊在马路中央？要是我的律师当初能想出这个实验来演示给他们看，说不定能说服他们。”

安说不出话。这个被如此冤枉了的人要这样为自己平个反，她能说什么呢？牛曼仿佛把她当作了陪审团的一员——仿佛她应该代表他们向他道歉。她不能不感受到“事实”的那股不屈不挠的劲头，就像那些沿着墓石边沿挣扎成长的野草的生命力——无论如何压迫还是要挤出头来。她伸手抚摩他的面颊，好像要尽量抚去历史的不公和伤痛。

“等有了阅脑器，你会去找那家伙算账吗？”她问。

牛曼想了想说：“我还是送他一个机器吧，世界上要算的账太多了。思维不可见是人类的生理缺陷，谁也利用，谁也受害。那一次碰巧是他害了我。”

“哦，你们科学家是这么解决怨恨的呀？”她钦佩地问。

“这也是战争文明的逻辑。对一群战俘，你知道他们中有一个人射杀了你的同伴或击伤了你，但你有必要去鉴别那究竟是哪一个吗？那在他们只是运气或技术的区别，不必像对待谋杀案那样去调查凶手。更广义地说，他们是俘虏而你不是，那也只是你的运气而已。”

“嗯，是这样。”她把他的手臂攥得更紧。

虽然如此相爱，他们还没有上过床。安坦诚地说了她“暂不进行”的两点理由。第一点是较常见的，她想让他们结婚的日子有特殊意义。第二点是较罕见的，她说她要重新定义性生活：即便在结婚后，做爱也应该是一种庆祝活动而非家常便饭。一天晚上，她在他的怀里解释道：“因为我要你永远爱我！”

“我会的！”牛曼全心全意地说。

“你不会的，谁都不会的。”她叙说了自己对爱情的研究结果，“心理学证明爱情是一种消灭距离的倾向，所以只有保持距离才能保持倾向。新鲜感是性吸引的重要因素，几乎像‘异性’这个条件对异性恋一样重要。实验证明一个男人触摸一个陌生女人和触摸自己的妻子完全不同，哪怕不如妻子一半漂亮也可能有两倍的刺激。对新鲜感的需求是和对美的需求同一性质的，尽管它受到谴责。许多夫妻失去他们的爱就是因为失去依赖于新鲜感的激情，所以婚姻制度从来就有两个补充：嫖妓和婚外情，其本质是一样的。情人比妻子有竞争力。你要想保持爱情，就要把妻子变成情人。这是规律，谴责它是谴责规律。”

牛曼听得心惊肉跳，似乎是她比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多活了十八年而不是相反。

“我要你永远爱我，或至少爱二十年吧，唯一的办法就是让你一直

想得到我而又不能完全得到，让我在某种程度上保持新鲜。这就是我的战略。”安公然地说，好像一个阴谋家把阴谋和盘托出。

“……可是，你不是答应嫁给我的吗？”

“是的，我也期待把自己给你，特别是当我看到你的思想和你的爱的时候。但我不想要传统意义上的婚姻——每天生活在一起、睡在一起的那种。那会毁了爱情。”她激动地摇着头，“天天重复，再美的东西也看不见了，再令人激动的东西也麻木了。看看你现在的眼睛，多么深情啊，好像死都愿意。我多幸福多陶醉啊！可是到那时候，一本书、一个电视节目就可以把它夺走，我都斗不过，更不要说别的女人了。我争不过新鲜感就像挡不住时间，这是规律，不是什么人想不遵循就可以不遵循的。”

“多残酷啊！”

“所以卡尔说：爱在于思念，一如神在于遥远。”

“我知道，婚姻消灭情思，一如天堂没有宗教。”牛曼接上道，想证明自己对那首诗知道得不比她少，但这不等于要把诗句当真。

安不示弱，索性背诵了全篇：

关于爱情与宗教

当我恋爱的时候，仿佛在敬神；
思念是庙宇，吻是天地。
当我敬神的时候，仿佛在恋爱；
祈祷是情话绵绵，彻悟是灵魂的高潮。

热恋是把对象神化：美化、唯一化、永恒化。
人与神也是异性相吸，生活是无情的介质。
爱在于思念，一如神在于遥远；
婚姻消灭情思，一如天堂没有宗教。

神是永恒的恋人，恋人是暂时的神；
有人恋爱不成就顺道去信神，相隔很近。
爱情播种，神却把自己化作种子；
灵魂受孕，十月怀胎后便是信仰。

“好有一比呀！”牛曼心情矛盾地叹息。他庆幸自己在琳达之后没有转向宗教，而是柳暗花明，遇上了安。可是安的计划未免太理性了……

“我们的距离已经够小了吧？”她在他怀里更沉入些道。

“那你对以前的……”牛曼未敢把话问完。

“男朋友？”她帮他说了。

“我是说，你也……”

“没有，所以我接受教训。你嫌不公平？”她看着他的眼睛苛以溺爱的责备，好像他用错了度量单位，比如用了公斤或公尺来度量爱情了。“我想，那是因为他们够不上！谁也不值得我这样在意、这样怕失去……”她用全部气力搂住他，好像已经在和他被夺走的危险搏斗。

两人的眼睛都湿了，仿佛听到爱情在叹息自身的限度……

他们聊过了午夜。牛曼送她到她的卧室门口，仍依依不舍地握着手不放、饥渴地盯着那美丽的双眸。安倚着门框陶醉地喘气，抚摩他的面颊：“我要你永远这样看着我！”他又深吻她，真想把她抱上床去。他感到，如果他坚持这样做的话她不会拒绝他的；但他没有，不愿让她感到他对他们的爱的珍惜比她的少哪怕一点点，即使是在最汹涌的激情下。

算他幸运，这正是安要试他的地方。一个男人能在她面前控制住自己意味两件事：第一，他把她看得比性重要；第二，他不大会在别的女人那里失控。

牛曼躺在床上回味安的话，感到无比真切。她说那是她的“战略”，却完全不像那些狡猾女人玩的欲擒故纵的游戏，倒有点像一个戒毒者在克制对海洛因的渴求而保护身体。他不得不承认安的“把妻子变情人”的理论有道理。回想自己当年和琳达的关系，不也是从最初的激情而变成视而不见的吗？后来她和戴维斯的私情、自己受虎太太的诱惑，虽说各有原因但根本上是两人之间已没有激情。所以安说是“规律”。人们把爱误认为一件可以抓在手里的东西，其实它是卡尔说的“倾向”——但凡得到了就要失去的。这让他想到莱辛的名言：“对真理的追求比对它的占有更加宝贵。”看来，值得追求的女人也是真理。

紧张期待的阅脑试验终于开始了。

作为阅脑器的发明者，牛曼将首先把机器用于自己。而作为爱和信任的证明，他让安做第一个看见他的思想的人。安懂得这不只是个工作安排，也是他们相互关系的重要进展——入心是比做爱更亲密的接触。

安对牛曼的脑活动持续观察了三个小时，记录了大量的思想。然而在最关心的问题上结果似乎令人失望。虽然他想到她有二十多次，比任何其他的人或事都多得多，但她没有见到她所期待的“爱”！

大多数是想到要她做些什么，如把这个核对一下、把那个存档等。

有两次是想知道她在做什么。

有一次是在喝茶时希望和她一起喝。

还有一次，见她踮起脚从书架上取文件，拉长的身姿特别优美，很想去抱她，但没有做。

还有几次是他担心她的观察结果：会不会得出自己爱她的结论？

但是，最关键性的是他未能通过她的一个试探，或者说是陷阱。安故意放了一本杂志在他的桌上，那封面上是一个半裸的性感女郎在媚笑。目的是看他会如何反应。结果，他不仅注意到了，而且觉得那女郎的乳房比安的大些！真是不可饶恕——他立即后悔这么想了，然后紧张起来，担心这念头已被安看到……

担心之余他又想到应该多想想她才是。

但马上又为这想法后悔，因为这想法本身也会被看见而被认为是虚伪。

……

这就是“爱”吗？她很失望，好像是期待洗一个滚烫的热水澡而伸手一试却是温吞水，或是指望考试成绩出类拔萃而结果却是差点没过及格线。她所期待的爱，是一种炽热火辣的、绝无仅有的、不可遏制的激情。它应是无比深切的、高于一切的、无时不在的……而现在看到的完全没有达标，更不用说那丢人的乳房比较了，好像那点尺寸的上下就能影响他！

可是，她听到自己的心在不同意。她的“梦里醒”怎么可能不深爱她呢？就是从这份记录看，虽然与理想相去甚远，自己无疑是他心目中重于一切的。也许爱就是比重？一个人思想里的爱究竟该是怎样的？反思自己的心理，要是除了他就什么都不存在，那又何以生存？她开始怀疑自己关于爱的概念——会不会由于思维不可见而发展到过于神圣的地步以致不认识它的实际状态了？这使她想起西奥多·阿多诺的“偶像化”警告，那很像小时候母亲讲过的一个寓言。说是有一个姓叶的先生非常喜欢龙，想象龙是如何的出色非凡。他在家里到处画龙，不但画在墙上、柱上、家具上，还绣在衣服上、被褥上。天上的龙听说后很感动，就来拜访他。但当叶公看到真的龙时竟吓得魂不附体，仓皇逃跑了。“我会不会是爱情的叶公？”她调动全部心理学知识来审视他们的感情：自己对他的，他对自己的，自己对那些感情的感觉，对那些感觉的感觉……最后把自己的失望归结为概念的理想化：照相机只能拍到具体的花红柳绿，期待看到“爱”的概念则是指望拍到“美丽”。

在安反省关于爱的概念的时候，牛曼也从自己的阅脑记录思考了婚姻问题。他原以为自己是性忠实的，可是，尽管深爱着安，他还是本能地被一个陌生女人的身体所吸引。虽说只是对一张照片的瞬间念头，但说明了两个问题：

第一，所谓“性忠实”是一个人造的信念而非生物学事实；
第二，这个信念由思维不可见维持着而构成了婚姻的基础。

这意味“婚姻”其实是一个有赖于思维不可见的信仰体系。他感到这是个重大发现，但更重大的问题是要不要对安说明它。安在期待结婚，而这个发现等于宣布婚姻其实是没什么意义的东西——是借助思维不可见维持的一种信仰，一种心理安慰！能不能不告诉她，把婚结了再说呢？……不行，这太虚伪。何况自己的思想早晚要被看到的，那时岂不是大暴露——拿明知没有意义的东西糊弄她？想来想去，唯一可行的方案是全盘照说，和她探讨清楚这个发现。说明白了，她还愿结的话就结。当然，这样探讨也有一定风险，可能会被认为是自己在为那个不雅念头开脱——似乎一纳入一般规律就不那么可耻了。但实话总是说得清的，就是被暂时误解也要讨论清楚。

他们四目相对时有些难堪，好像一份遗嘱打开后发现里面的东西比先前许诺的少了许多。安想刺探他一下，说：这就是你的爱吗？但又不大忍心。不料牛曼先承认了：“我知道你所期望的比这多得多，可是……”

“也还有没期望到的。”她忍不住道。

“是很……丢人，”牛曼措着辞，虽有道歉的意思也还是不得不说，“问题是它说明了什么。”

“还能说明什么？”

“说明……性忠实是人为的信念，不是生物学的事实。”

“那又怎样？”安听出牛曼不限于讨论他们的个人问题，而要从学理层面上辩解，就说，“人类建立婚姻制度是有进化论的道理的。”

“是的，性爱的不专一性不利于后代存活，于是发展出婚姻制来固定两性关系。其实质是让变的东西不变，所以要靠社会压力——要用宗教、法律、习俗来造成不容改变的印象。”

“事实上它还是变化的。卡尔说指望它不变是指望铁板不生锈、报纸不发黄、肉汤不变酸。问题是为什么婚姻制度得以维系？”安问道。

“我考虑了一下，看来也是作为信仰体系而维系的，就是像宗教那样让人相信。宗教是相信上帝存在，婚姻是相信爱情永恒。”

“上帝是没法看到的，但许多爱情都没有永恒，怎么还信？”

“信仰体系就是仗着思维不可见而打的一个包票：它让你相信别人都是那么信的，所以你也应该信。宗教是那么悠久又被那么多人相信，你若不信就一定是你的问题。婚姻制度也是那么悠久又被那么多人相信，你若不信也一定是你的问题。”

“你这么一说倒是很像，我还是第一次听说婚姻是信仰体系。”

“我也刚搞清楚。”牛曼不无得意。

“嗯，等看见思维了就不好办了，原来大家都没有那么永恒，”安笑道，“这么说来，那张纸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了？”

“是啊，要是我看到你的心变了，还会相信那张纸吗？”

“是倒是，可是……”安意识到这意味什么：阅脑器一来，他们所期待的婚姻不但完了，而且哲学也完了！她不由感到惶恐。这机器一上阵就使这么重要的东西不再有意义了，那会不会毁掉整个文化？要是如牛曼说的，社会利用思维不可见制造了各种信仰体系，打了各种包票，那不是也都要失去意义的吗？“我们是不是走得太远了？”她忍不住问。

“我们肯定已超出常规之外了。但我不信看清真实会让世界更糟，你说呢？”牛曼好像不乏信心，但仍希望得到安的认同。

安知道彼得夫妇很想知道实验的结果。可是在晚餐桌上她不知从何说起，便向牛曼使眼色求援。牛曼也感到为难。他知道，关于婚姻制度的发现对于彼得夫妇不会是喜讯。他们对那些概念信了一辈子，有必要让他们遭受一次精神破产吗？真理固然重要，但也要看情况，譬如达尔文发现了进化论就有必要让他年迈的祖母也知道她的祖先的不幸模样吗？于是他含糊其词道：“嗯……事情好像比想象得复杂，机器好像也没完全搞清楚……”

彼得和琼都是体谅人的人。看出他们有难处，又事关私人感情，赶快话锋一转议论起天气来。

晚餐后牛曼回到卧室，颇有些沮丧。虽然阅脑试验在技术上很成功，却把期望已久的结婚梦一笔勾销了，还弄得无法回答彼得夫妇。发现婚姻是信仰体系的确很重要，可是美梦成了泡影何尝不是遗憾？况且也不只是个结不结婚的问题，其他方面呢？感情会不会受影响？从一定角度看，这事办得是够书呆子气的。好像两个饥饿的人坐在饭桌前评价一桌期待已久的宴席却不动刀叉，然后宣布为健康着想而不吃了。他感到有些困乏，便更了衣进浴室淋浴，想早点休息。

从浴室出来时发现屋里黑着，感到奇怪。“灯泡坏了吗？”他伸手试了试开关，房间骤然亮了。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安躺在被子里向他

微笑！他重拍两下额头确认自己是醒着……

“能……经常这样吗？”他平静下来后问道，但马上后悔问得太傻。

“要是经常的话就不会这样了，记得吗？”安抚摩着他的脸。

牛曼知道她又指那该死的规律。该死不该死，规律就是你忘得了它而它忘不了你的东西。

四、失去内部

安关于“是不是走得太远”的问题仍在牛曼脑子里盘旋。

阅脑器肯定会带来巨大的后果，而且未必都是好的。问题是，如果现在预见到某些严重的后果该怎么办？是装作不知道还是因此放弃它？这使他想起爱因斯坦引起的核物理革命：如果爱因斯坦预见到$E＝mc^2$的公式将导致核武器的出现，他还会不会公布这个发现？他会完全不顾及毁灭千百万性命的可能性吗？若他不顾及，我也不顾及吗？回看历史，这位大师也算幸运。按理说，若没有他的公式就不会有原子弹，那些受害者可以追究他的责任。人们没有让他负责是因为他站对了阵营。如果他不是犹太人而是纳粹，让希特勒先有了原子弹，炸死的不是几十万日本人而是美国人，那么他在历史上的地位就全然不同了，肯定是甲级战犯……

那天晚上，牛曼思考着这些问题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他发现自己来到爱因斯坦的书房里。那蓬头乱发的老头和衣斜靠在沙发上睡熟了，像大半袋子土豆窝在墙脚一样。一边打着呼噜，一边还有口水从嘴角淌滴下来。牛曼感到替他难为情：这么大的事他也不管，只顾睡大觉！于是不客气地连推带摇地把他弄醒问道：“你要是事先知道$E＝mc^2$会导致核武器的出现，还会不会公布这个发现？”

“……什么？……会不会？”爱因斯坦好像不大高兴被吵醒，揉揉眼睛但还是没有睁开，就闭着眼喃喃地说，“嗯，那就先禁止核武器再发现它好了……”

“什么？”牛曼不理解，想要他说说清楚，但他又呼呼睡过去了。牛曼急着用手去推，但推了个空，惊醒了，发现是个梦。

第二天早上他把这梦告诉安。安笑道：“梦里醒，这梦话可不大清醒，还没有发明的东西怎么禁止法？”

“是呀，我也这么想，可他就是这么说的，不知是搞错了时态还是用相对论跑到另一个时空系里去了。”

安忍着没笑出声。做梦不合逻辑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只有她的“梦里醒”会把梦中逻辑如此当真，以至于怀疑梦中人物搞错时态。照这么说来，好像一个睡着的人也可以和一个醒着的人进行辩论并且能赢呢！

经过一段试验和改进，阅脑器样机终于造出来了：一个六英寸长、四英寸宽、老式平板机式的装置。它可以接收个体的微脑电波，以语言

和图像的形式呈现思想。这意味一切的内心秘密——不论是谎言背后的事实还是犯罪活动的动机，也不论是恭维话的目的还是不说出口来的歧视——都将一目了然。

一器在手，牛曼开始规划“阅脑革命”。面对千头万绪他感到需要一个原则框架，从而有所为有所不为。不知怎的，爱因斯坦的那句近乎荒唐的话老在他脑中打转：老先生怎么可能先禁止核武器再发现质能公式呢？他几次试图重回到那个梦里，但都未成功。爱因斯坦好像不愿再见他，也不知是因为得罪了老先生还是因为那种会面只能是一次性的。于是他去见卡尔，告诉他爱因斯坦的所言所行。

“嗯，那一定是他吸取了教训，”卡尔理解地笑道，“他当然要对原子弹负责。不仅是他发现的质能关系，而且是他在1939年写信给罗斯福总统建议研制原子弹的。他还亲自向罗斯福讲解核爆炸的原理，导致了曼哈顿计划。只是后来他见到原子弹在日本爆炸的后果才后悔莫及。1955年他去世前不久发表了‘罗素-爱因斯坦宣言’要求销毁核武器，但已经太晚了。那些有了核武器的国家不愿放弃，而那些没有的则拼命追赶，核竞赛导致了一个极危险的世界。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全世界储备的核弹头已可以把这个世界毁灭几十次。人类文明的安全只系于核电钮的毫米空隙之间，安全系数接近于零！”

“可怕的教训。”牛曼叹息道。

“后来大家都感到威胁太大，就搞了一个防止核扩散条约。那东西从一开始就注定危机四伏。有核国家可以保持，甚至更新核武器，而其他人连核知识都不许有，什么动物会乐意这样的逻辑？我称之为‘核逻辑’。”

“核逻辑？”牛曼好奇地问。

“噢，对了……”卡尔记起了一件事。他从文件夹中找到一页纸递给牛曼：“你一定漏了我的这一首，因为那时你在……你在……”

“在监狱！”牛曼帮他说了。他不喜欢别人不好意思提他蹲监狱的事，因为那反而像是在确认他有罪。他拿过那首诗来看。

关于“核逻辑”

上帝听说人类为核安全问题发生争端
就派钦差大臣来地球了解情况
大臣乘风而下，途经若干国家
见到种种不可思议的景象

在A国有核阅兵导弹翘首，耀武扬威
在B国有核系统更新换代，明火执仗
而在C国、D国，则有核检查人员
扛着联合国旗走街串巷、倒柜翻箱
搜寻核证据的蛛丝马迹或“核意向”

大臣看不懂人关于核类控制的逻辑
就请问联合国秘书长大人：
“如果核武器威胁人类安全而应禁止
有核国家是不是该首先销毁?
如果联合国遵循各国平等的原则
一样的核武器何以是不一样的东西？”
秘书长答道：“钦差大臣阁下
您说的是普通逻辑，而非‘核逻辑’
核逻辑不是‘我有，你就可以有’
而是‘因为我有而你没有，所以
我能不让你有而你不能不让我有’
‘平等’就是现实地分配两种权利：
我有有的权利，你就有没有的权利
二者对和平和秩序有同等的意义
最荒唐、最不负责的态度就是以为：
准了周官放火就要许百姓点灯！”

大臣听得目瞪口呆：“好新鲜的逻辑，
难怪说你们人类富有创造力
我得赶快回去报告上帝
让他老人家也学习、学习”

牛曼大笑：“我怀疑上帝能不能对付人的诡辩！不管大国怎样貌似公允，世界其实就处于这样的荒唐状态。”但他很受启发。如果爱因斯坦是后悔自己未能未雨绸缪，那么他的“胡话”就一点儿不胡，分明是不惜颠倒时空来教我不要重犯亡羊补牢的错误！从卡尔处出来时他感到很满足，仿佛又见了爱因斯坦一次，尽管那家伙不愿见他。

根据核武器带给世界的两大教训：暴力和不公，他发现自己所寻找的原则架构就是两条底线：和平与公平。一方面，许多革命都是承诺幸

福却给人类带来痛苦。如果昔日事关物理的核武器革命无意加剧了暴力还情有可原，今天事关道德的阅脑革命再不诉诸和平就不可饶恕，所以和平必须是一条底线。另一方面，在革命期间，有阅脑器的人和无阅脑器的人的差别必然巨大——恐怕比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差别更大，甚至超过物种之间的差别——所以公平也必须是一条底线。于是他立下了阅脑革命的两条基本原则：

一、和平原则：阅脑革命必须在法律范围内进行而不使用暴力。
二、公平原则：使用阅脑器者必须接受别人对他们使用阅脑器。

在此基础上他们制订了一个行动计划。其中，牛曼把"可行性研究"列为一个重要的限制条件，并亲自加了一句承诺："如果此研究证明阅脑器对社会不可行，我们将放弃它。"当时他和安对望了一眼，没有说话而完成了一个对话。安知道这是牛曼在回答她对阅脑器的后果的担心。牛曼曾对她说："要是我是爱因斯坦而事先知道$E=mc^2$会导致原子弹，我就把那个公式锁在抽屉里。这个原则也适用于阅脑革命。"

安很为这个承诺感动，但又不无疑心。一个倾注全部心血做出如此发明的人真会这样想吗？会不会是说说而已来讨自己的欢心？情人会承诺任何事情的……她在猜测他脑子里的想法，而手边就有一个可以阅脑的机器，不由想到把二者结合一下……当然，她犹豫了，能对这么信任自己的人这么做吗？……可她实在想做，以致用人类的福祸安危作为理由：这个革命将对世界产生巨大影响，他的思想和明智至关重要，而我是唯一能够影响他的人。不能为此偷看一回吗？只此一回，下不为例……

终于，她手抖心跳地打开了阅脑器，带着那好奇心、责任感、犯罪感等混合一体的复杂心情。

上帝保佑，阅脑记录告知牛曼确实是这么决定的。但她也吃惊地发现：自己竟是他做出如此决定的关键因素！他确实有激烈的思想斗争：既无比向往革命的前景又十分担心不期的后果；而天平终于向后者倾斜是因为他绝对地在意她的态度：

她是爱我的，但要是我变成一个只顾自己发明的技术疯子就另当别论了。若失去了她，就是赢得世界又有什么意思？若要在这两者之间选择，有什么可犹豫的？当然是很可惜……能不能把机器保留在我们二人

世界里？这和锁在抽屉里也差不多；可那又没有多少意义，我们本来就心领神会……

读着读着安感到嘴里咸咸的，才意识到是泪水。这不正是每个女人所希望自己的男人的“在意”吗？不过，这发现并没有减轻肩头的责任，反而好像更加重了。看来，只要他知道她在担心机器的后果他就不会胡来。她的反应关系世界安全，她岂不是“安理会”？但她并不感到像握住牵狗绳似的控制了他，反而像是被他——确切地说是被他的爱——更紧地抱住了似的。她分不清所背负的是一个男人的爱情还是自己对世界的责任。附加爱情的责任仍然是责任，不过是甜蜜型的。

尽管侦察成功，但什么也不能说。她深知自己的行径十分恶劣，都不敢想象牛曼若发现了会怎样反应。有一点是肯定的：他不会再信任她（他若真的那么傻的话，她感到自己都有义务去制止他）。出于赔罪心理，她把那晚安排成他们的“庆祝活动”，说是嘉奖他的科学伦理。

牛曼只顾高兴，没有起半点疑心。

“我们会成功吗？”安把定稿的“行动计划”交给牛曼。牛曼没有回答而掂了掂手中的机器，似有雄兵百万听令。

按照计划，第一步要做的是向科技部申请经费。

“和斯特劳的办公室联系了吗？”牛曼问安。

“联系了。约见大臣的步骤是提前三个月预约，办四道申请，经过五级审批。”

“好大的衙门。我来试试。”

“早上好，斯特劳办公室。”一位小姐愉悦的声音，几乎带有流行乐的旋律。但不等牛曼通报完姓名，她就打断说：“知道了，牛曼教授。我已经把约见大臣的程序向您的助手交代过了。我们这里是提前……”

“我也知道你的三、四、五规矩了，女士。请您转告大臣先生两点：第一，这个发明可以获得几项诺贝尔奖；第二，如果他不在一周内见我，我就去见法国的科学部长了。”圈内人都知道，法国人正在多方努力想使诺贝尔奖人数赶上英国，包括用重金收买海峡这边的精英。

“那……教授先生，您能不能告诉我您的发明的大致内容？”她显然感觉到了若干个诺贝尔奖的分量，或者是失去它们的分量。

“对不起，女士，我只能与大臣先生面谈。我知道谁也不愿意破例，但有时候是必要的。请转告大臣先生，这是我最后一次求见。”

“当然当然，教授先生！”她已经在央求。“请允许我向大臣先生转

达您的意思，很快回复您，很快！”

“狂……妄！”这是斯特劳大臣听到牛曼的要求时的第一个反应。报告者是他的秘书、办事效率很高的海伦·沃克太太。虽已经过层层转报，牛曼那几句话的分量犹在，并终于到达了它的目的地。

在硕大的办公桌后面，斯特劳枕靠在高背皮椅上几乎仰面朝天。但他在快速揣摩牛曼的挑战。他当然不喜欢被威胁；不过，要是有人胆敢这么做，也许有他的道理……

“原牛津教授？那就不是牛津的教授，不是吗？”他问。

“嗯……”海伦吃不准这是不是发给她的问题。

“不过，几个诺贝尔奖……嗯？好吧，下周还有空当吗？”

“周三下午还行。”

“给他二十分钟，不，十五分钟！”

海伦退出去，带上厚重的橡木门。

立刻，斯特劳坐回到桌边，拿起电话。“喂……”他轻声招呼。

“嗯，小心窃听！”一个女人压低的声音。

“放心，这里有反窃听，说什么都行。”

“那……我就愿意听你说。”女人诱惑地笑起来。……

三谬·斯特劳是内阁中最年轻的大臣；这个从牛津学化学出身的政治家精明能干、仕途雄劲。在进入政界前他已在著名的宝洁公司顺利发展，进入了高管层；但一次破格升迁的起起落落使他心态大变。在那场竞争中，起先他几乎已输给了对手，但突然反败为胜，仅仅因为他碰巧有个热心的叔叔，而叔叔又碰巧有个肯帮忙的朋友，而那朋友又碰巧是那场竞赛主裁判的儿子的老师，而那儿子又碰巧在学校里惹了麻烦……于是形势突变。那个意想不到的胜利使他对人际关系的作用大为感慨，感慨得三夜失眠，终于悟出其中道理。原来社会反应比任何化学反应都更有机，因为人的利益、动机、情感、关系等的相关变化潜力无穷。化学反应再复杂，总有可能与不可能之分；而社会反应则连不可能的也会成为可能，因为游戏规则可以被改变。鉴于此认识，他确定自己的人生舞台应远远大于一个上市公司，于是把刚刚争到手的位子拱手让给了手下败将，毅然决然竞选工党议员。他那求解化学方程的才干对竞选果然有意想不到的效果，对公众情绪的准确把握和对政治气候的正确判断使他一举成功。进入议会后，又因为既通科学又懂政治，很快当上了初级工业部长，得以进一步显露才华。当他解决了前任们长期未能解决的一系列困难问题，他被首相汤姆·贝尔看中。当时首相正在为日渐老化的

内阁寻找新鲜血液，于是提拔他入阁作为科技大臣。

但斯特劳有些怕首相。这不是因为他胆子太小而是因为胆子太大——竟然染指首相夫人。阿曼妲·贝尔是首相的第三个太太，比首相年轻二十五岁。斯特劳在上次大选期间与她一起工作过一段而相互倾慕起来。斯特劳的哲学永远是“要最好的”，女人也不例外。至于阿曼妲是否最漂亮，这种判断当然主观性很大，但“第一夫人”的地位赋予她一种客观的吸引力。正如性可以取悦权力，权力也可以富有性感。她那骤然提升的双眉在别人脸上会显得过于凶悍，而在她那里就成为特殊魅力。当它们不对称地上下挑动向年轻的部长传情，就使斯特劳不能不冒这个险。他是那种既极端谨慎又极端大胆的人。谨慎时可以谨慎到担心冰箱里的鸭子得感冒。就连平时坐小车，他的方式也与众不同：总是坐在后排的中间位置，力求在所有方向上最大限度远离车身和门窗，据说统计数据表明这可以在车祸时减少死亡率百分之十五。过分谨慎了吗？当然不是。仔细想来，车子在路上行驶时的风险的确是大得无可估量。你得假设：不仅是你的车辆而且所有在你周围疾速飞驰的车辆全都安全可靠；所有的机械和电器都正常工作；所有的司机的生理和心理都正常运转——都是清醒而理智的，都没有受酒精或毒品的影响，都没有过于疲惫或困倦，也都没有因为家庭纠纷、股市行情、失业失恋等而痛苦烦恼……就同时满足这无数多的条件而言，无论怎么谨慎都不算过分的。但这个极端谨慎者有时又敢于冒大的风险，从职业生涯的大幅度跳跃到勾搭首相夫人都可见一斑。这两者看起来矛盾其实不然，他的极端谨慎正是他冒得起大风险的本钱，一如职业赛车手们那种高度控制的肆无忌惮。所不同的是，他的“赛车”就是生活本身。

这是英国政治的一个多事之夏，贝尔首相尤其心绪不宁。有两件事最让他睡不着觉，因为它们将直接影响明年的大选。

内政方面，由于得力的副相突然去世，他迫切需要找一个接替者。一个能干的副相对于首相至关重要，犹如一个全面的缓冲带使自己免受日常管理的风险。有成就当然是自己领导有方，而出了问题则有人挡着兜着。目前更急需一个忠实的副手来帮助夏季的内阁洗牌，只有确保一个可靠的班子才能迎战大选。大选的前景本已不容乐观，尤其受不了自己方面的内斗或背后捅刀子。

外交方面，今秋的联大会议是一个头痛：英国有可能失去联合国经理会（经济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日本为取代英国的位子而游说国际社会多年。他们的慷慨经援使许多国家相信它的大国地位——它的“大”不像大不列颠的那个“大”，而在于真金白银的实力。如果英国失

去这个一贯把持的显要国际地位，对首相会是沉重打击——老百姓会认为是他把他们的席位弄丢了。这当然是冤枉，这种事就像倒霉的英国天气一样，不管谁当首相都要发生的。但反过来，若他能碰巧保住英国的席位，那么国人那莫名其妙的感激之情就会化作数以万计的选票。

首相生性多疑，选择副相的事就变得非常不容易。他心里仿佛在下一盘棋，对手正是自己的内阁大臣们。过去三年他的政绩平平，不仅反对党虎视眈眈，党内想伺机取而代之的也大有人在。内阁大臣们大多城府很深，表面上都像是兢兢业业的忠臣，却很可能在关键时刻给你颜色看。这种两面三刀差不多已成为这个党的特色，不同于保守党的公开内斗。那种内斗是连续的和赤裸裸的，你可以知道谁和谁在一边。而工党内部暗流纵横、识人实在困难；就是英格兰银行最好的验伪钞机也验不出你的真假朋友！对首相而言，误选了副相可不是闹着玩的，弄不好不但不是帮手还可能是一颗不定时的炸弹，你随身携带却不知何时会炸响。

他翻来覆去地考虑人选问题，却越考虑越不放心，连原来认为是可靠的人都渐渐可疑起来。这是一种心理学的“自疑”现象。比如，你若盯着一个本来熟悉的单词看，反复揣摩它的拼写对不对，你就会怀疑它不对头，于是会越看越不像。不过，首相的这种神经质主要是被他自己的政治经历所害。五年前，他本人就是通过对其前任老欧文玩假忠诚而上的台。表面上他是老欧文的忠实副手，那赤胆忠心的样子是连最大的怀疑家也不敢怀疑的。但私底下他已收集了关于老欧文的致命信息——其接受不轨政治捐款的确凿证据。时机一到，他就及时透露给一个会利用这材料的人，致使狂飙四起，迫使老欧文辞职。老欧文对自己的副手没有半点怀疑，反而荐他为接班人。他从老欧文手中接过唐宁街十号的钥匙时，那哭丧面容不比儿子哭爹逊色，以至于老欧文老泪纵横，竟忘掉了自己的不幸而来安慰他！他对自己奥斯卡水平的表演当然得意，花了很大力气才忍住没把这“胜利日”讲给孙子们听。可谁会想到，时过境迁，现在轮到他来防范他自己这样的人了！

和副相人选问题密切关联的内阁洗牌也是难在阅人。他甚至想到用一回苦肉计来探探虚实。要是放出风声说自己考虑引退，风吹草低见牛羊，那些心怀不测的野心家们可能会暴露头角。但这一招不是随便使得的，弄不好会弄假成真，一旦被人顺水推舟就难以收拾。这必须是一出配合极为默契的双簧：一个演“隐退”而一个演“反对”。演隐退的要演得像真的要隐退，而演反对的却要真正地反对。若后者在关键时刻撒手，就如同舞台上的对手用真枪射击，那就死得惨了！最安全的办法当然是

由他自己出任两个角色，但那只能是电影的蒙太奇。最适于合演这种双簧的搭档当然是一个忠实的副相，所以又回到谁出任副相的问题。

他心里的人选有二：内务大臣霍姆和科技大臣斯特劳，两人各有利弊。

霍姆是个不可多得的干将，忠实可靠、精力充沛，不断有新花样出台。不过，近来这家伙有些咄咄逼人。不仅他关于警察和监狱的改革方案抢了不少头条新闻，而且又反对减税百分之一的大选策略。通常的经验是：大选前减税百分之一可以为执政党多赢百分之二的选票，但霍姆认为现在民众对公共设施的不满程度已成主流，此举得不偿失。首相怀疑霍姆是把他的内务改革看得重于大选了：有的人对我忠诚是因为我在台上，若事情快起变化了就另当别论……

和霍姆一样，科技大臣斯特劳心里也认为首相的减税策略不明智，但他只在自家的饭桌上对太太这么说："那是误读时事的馊主意。"

"怎么馊主意？不是用钱买人心吗？"太太对政治也略知一二。

"钱用错地方比不用更糟。他太近视而看不到两件事；一是公众对公共设施的不满已被舆论炒热，像初冬的流感会越来越糟；二是百分之一的减税在现在是微不足道，像过了期的抗生素没什么疗效。"

"你对他说了这些道理吗？"太太问。

"对他说？当然没有，"他笑道，"不但不说，我还要一条条地反驳它们！"见太太迷茫，他解释道："现在大选是他的一切，所以他肯定听不进这些道理。而这会儿正值选拔副相的关口，和他争论岂不是自毁前程？"

"那你怎么办？"

"当个风向标转呗。"

不日，他在内阁会上提出支持减税策略的四点理由：

第一，虽说是老办法，仍可讨多数人的欢心；

第二，能促进投资，利于经济发展；

第三，虽然增加财政压力，但也提高效率；

第四，迫使缩减开支，改善工党的形象。

他用口说四点驳倒了心想的两点，数学上理由充足（4>2），政治上与首相一致，因此深得首相赏识。他在关于副相的竞争中的地位上升一格。

不久他再次得分。首相为试探内阁的反应而试探地放出风声说：为了党的利益他可能考虑急流勇退。斯特劳心里做了一个快速分析：虽然大选前景未卜但工党还有大约百分之五十的机会；而首相是个连百分之二十的机会也要搏一搏的冒险家，怎么可能轻言放弃呢？据自己对他的了解，所谓“为了党的利益”当然是连鬼都不信的鬼话，所以这肯定是首相试探内阁成员的忠诚度的伎俩。于是他决定，这次不做被动的风标而做主动的“飙风”。

在下一次内阁会议上，不等首相开始，他就猛力抨击所谓急流勇退的想法：“恕我直言，这个考虑似乎是君子大度，其实是近视狭隘。您也许能因此保全常胜将军的美名，但对我们党显然不利。我查了一下民意调查的统计数，您的连任可以使我们获胜的把握提高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怎么可以说急流勇退是顾全大局呢？”

斯特劳的强烈反应立即得到几个会看风使舵的内阁成员的附和，势如桥洞前的激流给航船定下了方向，足以抵制任何危险企图。首相看到这冒险游戏可以安全地玩下去了——如同准备高空走钢丝的听到了保险带上扣的咔嚓声——一颗心落了地。便落落大方地说：“你有数字说话我不和你争。不过，民意调查有临时性，现在不能肯定明年春天的形势。我是希望你们把视野放开阔些。我也还没有下结论嘛，只是请大家考虑一下这样一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嘛。”

把最后几个字重复一下是首相讲话的习惯。他说话时最恨有人随便插话，因为思路一打断就不容易接上。但自从他上升到了没人敢打断他的地位，又产生了另一种需要：得让别人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开始说话。于是他在自己准备暂停的地方把最后几个字加重语气重复一下，有点像公交车打铃进站，别人就可以在此响应。他身边的人们多已习惯了这种暗示而配合默契。

接下来的讨论当然是反对“急流勇退”的声音占主导，不过首相仍能从人们的发言中观察到不同的效忠程度。与斯特劳相比，霍姆的反应既没有那么及时也没有那么明智。起初他把首相的“急流勇退”一说当真了，看作是其缺乏自信的表现——如果说减税策略是其不自信的第一个证据，那么这就是第二个证据。如此未战言败，还有什么希望？所以他开始斟酌是否应该支持这个想法，以及是不是要把自己作为可供考虑的候选人……当他在按这一逻辑思索的时候，他在副相竞赛中的对手已在首相心目中进一步
胜出。

但首相毕竟老谋深算，有对自己的思考作批判性反思的习惯，特别

是在用人方面。有一次，他和一个随从赶赴一个会议，连续五小时没停车。到了一个可以行方便的地方两人都急于下车，不料那随从竟抢在他前头越进公厕，令他十分不快。但随即他听到那机关枪似的排放声——长达半分钟之久，是他闻所未闻的。乖乖，按经验判断那起码是憋了大半天而接近爆炸程度的气量，一定是为了不污染车内空气才拼忍到这一刻的！他不禁暗自惊叹此人的忠厚。过后不但没有批评他反而嘉奖了他，不过没有说明理由。后来他还重用了此人，果然极为可靠。当然，此刻关于斯特劳的反思和那个排放启示恰恰相反。他发现自己越来越倾向于斯特劳是因为此人总能合自己心意；合吾意者未必利于吾，故要特别警惕。于是决定进一步测试。他开出一系列问题让斯特劳回答，其中包括最赤裸裸的一条：假如有机会取代首相，你会怎样做？

斯特劳绞尽脑汁。他首先分析首相的出发点：是总体上相信他而想借此确认自己的肯定判断，还是总体上怀疑他而想借此确认自己的否定判断？这两种心态要求不同的答法。他发现首相的提问纵横交错，像是故意混淆二者。够狡猾的！于是他决定遵循博弈论的“最大之最小值原理”，选取最大可能途径中的最小风险路径。就是假设首相的出发点是怀疑他，所以不应否认自己有野心；而是先承认下来，然后证明它与忠诚保驾的一致性。他写道：

一个副相希望有朝一日成为首相是自然的，就像一个人走路迈出了左腿就要迈右腿一样。但走路的目的是前进而不是摔倒。如果我入选，作为一个年轻的副相，就不说对您的扶植的感激之情，实现雄心的有效途径也是尽可能多地跟随您几年，打好经验、业绩、人际关系方面的基础。我深知欲速而不达。如果要再等十年，我也许会有急于求成之心；而四五年对于我来说根本不是等待而是训练和准备……

这也是首相听来再合情合理不过的话。但不知为何，听得越顺耳他越感到不放心：此人每次都能投我所好，是因为他和我如此所见相同还是他是如此能猜透我的心思？若是后者，而我却难以读出他的心思，那不是说明他高我一筹吗？果真如此，日后若有冲突我怎么较量得过他？……

正当首相在唐宁街苦苦思索之际，与之三街之隔的科技部大楼里事情正在进展。斯特劳的秘书海伦领着牛曼和安穿过长长的走廊到达科技大臣的办公室。

斯特劳的注意力一下子集中到安的身上：乖乖……如此美人！这眼

睛，这身材，这气质……比苔丝·约翰逊还靓，比爱娃·麦隆还性感……要是能尝到……这十五分钟给对了，一定要……

在女性审美方面斯特劳是标准极高的唯美主义者。唯美主义者和非唯美主义者的区别在于有没有审美妥协性。非唯美主义者可以“以长处原谅短处”，这有点像做买卖但并无一定之规。性感的嘴唇也许可以冲抵鼻子过于尖锐的缺憾，而迷人的笑容也可能让身高不足得到原谅。唯美主义者则不做此类交易，他们会盯住任何缺点不放，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斯特劳就是如此，任何不足之处都会像沙子在眼里那样不可容忍，因而毁了全部胃口。对他来说，是这缺点定义了它的主人，于是观看她就不是享受而是忍受。他还有一套理论来证明这并不是他古怪苛求：为什么那些约会场所，如咖啡馆、酒吧等，总是灯光昏暗？就是为了隐蔽各种缺陷而增加吸引概率。所谓朦胧美，实质就是利用光线的不足和视力的有限来掩盖相貌的缺点。要是人们的眼睛都像显微镜一样尖锐——把汗毛显现得像麦秆那么粗、把毛孔放大到像鼻孔那么大——这个世界上就别指望什么罗曼蒂克了。反过来说，要是人们的视力减半，就不但可以省去许多日常的收拾和装饰，而且那些因长相不足而找不到对象的人也得救了。从这一点上看，究竟该发展技术去提高整形术水平还是该降低人的视觉能力，这不是不可以讨论的……

但他斯特劳的视力极佳。由于令他认为完美的女性太罕见，他不得不自己来创造一些。他常常用眼睛去修正那些引起他兴趣的女人的不足之处，想象这一个的眉眼应如何朝上挑些才更妩媚；那一个的唇线应如何往外突些才更性感。这些“手术”是在他脑子里进行的，没有创口，不收费用，也无须征得同意，因此有许多实践机会。他的标准也因此越来越高，只有真正出色的美人才够得上他的手术……

然而，不论他多么完美主义、多么目中无人，对眼前这个女人他只能惊讶不已、五体投地。简直是达·芬奇遇见了蒙娜丽莎、莎士比亚撞上了朱丽叶，她不正是完美之本身吗？唯一不完美的就是她不是他的……

他沉醉于想入非非，仿佛世界已不存在……直到牛曼干咳了两声把他提醒过来。

“哦哦……”他慌忙打着哈哈掩饰，表示欢迎。上下打量一下牛曼，见他穿着随便，连领带都不系。只是那双眼睛目光炯炯，显得不一般的深沉定夺，那大概是受到这等美女青睐的原因……可喜的是他显然比自己要见老，额头上初显的秃顶趋势更令他欣慰，似乎自己已经在关于她的竞争中得分……

“教授先生，您……想告诉我什么呢？”他问道。

“我可以先告诉您您在想什么，大臣先生。”牛曼说。

“哦？您知道……我……在想什么？好，不妨猜猜看。”

“猜是猜不出来的，但它已经记录在这里。您可以自己核对一下。”牛曼从上衣兜里掏出阅脑器，按一下打印键，便有一小张纸输出，自动扩展成了A4大小。他看了一眼后忍住笑，递给斯特劳。

斯特劳接过来看，脸色唰地白了：

	阅脑记录
姓名	斯特劳
思想	乖乖……如此美人！这眼睛，这身材，这气质……比苔丝·约翰逊还靓，比爱娃·麦隆还性感……要是能尝到……这十五分钟给对了，一定要……
言语	无此项
诚实度	无此项

他已魂不附体。自己的思想，不，是灵魂——隐藏最深的秘密——被原原本本记录在案、一字不差！像一个道貌岸然的绅士突然被当众扒光了衣服：极度的羞愧、恐慌、恼怒，却又不知该恼人还是恼己。似乎只有一点是清楚的：他面对的不是人，而是……

“请别紧张，大臣先生，”牛曼微笑道，“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可以说明的。”他不想让大臣先生被吓过了头而使自己白跑一趟，于是向他介绍了阅脑器的功能。

斯特劳紧张地听着。上帝保佑，原来是个机器而不是……他尽量控制自己，并盘算对策。

这时秘书海伦推门进来，示意十五分钟的会见时间已满。

斯特劳马上说：“我们还需要时间，把下午的会议都取消了！”

“但德国农业部长……”海伦试图提醒他。

“取消、取消，健康原因！”他坚决指示道。天知道这也不全是谎话——就他此刻的状况而言。

“好……吧。”海伦吃惊地点头。她在退出关门时瞥了安一眼。

“据说……您是要申请诺贝尔奖？”斯特劳转向牛曼，试图恢复主

动。

“诺贝尔奖？哦，不错，我是在电话里提到过，不过那只是为了便于让人理解。”

“那么现在您向我，也就是向政府，要求什么呢？”

“这样说吧，大臣先生，这机器将带来一场革命，我们提出申请是要让它成为和平的革命。”牛曼把他的《建议书》递上。

斯特劳的目光迅速扫描，一下子就找到了投资数目一项。二十亿？我的预算的四分之一！……没门！他心里叫道。但马上哭丧着脸摇起头来，像一个破了产的商人在打发上门讨债的债主一样：“教授先生，我能支配的总共也不到这个数字呢！”

“是吗？”牛曼转向安说：“让我们看看大臣先生能支配多少。”

安又打印出一张表格。

牛曼看了看，递给斯特劳。

	阅脑记录
姓名	斯特劳
思想	二十亿？我的预算的四分之一！……没门！
言语	教授先生，我能支配的总共也不到这个数字呢！
诚实度	百分之二

斯特劳接过一看，就差没趴下了——怎么竟忘了在和谁说话！他意识到自己根本不是他们的对手，就像人无法和神较量一样。但又止不住地想：这不行……得赶快打发他们走。要不先把钱答应下来？纠缠下去太危险……或者让保安来把他们扣住，说是讹诈？……但搞得过他们吗？……不行、不行，他们有如此神通，不会是无备而来的……好汉不吃眼前亏，要是打不过他们也许只好加入他们……于是说：“经费问题不是不可以商量的，不过请容我一些时间，下周我一定回复您。”

牛曼与安交换了一下目光后道：“好吧，下周我们恭候回音。”

“一定、一定。”斯特劳想赶紧送客。

不料安对牛曼说：“我们不看看大臣先生的结论再走吗？”

“对了，”牛曼说，“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也算备忘录。”

安又打印出一张阅脑记录。

	阅脑记录
姓名	斯特劳
思想	这不行……得赶快打发他们走。要不先把钱答应下来？纠缠下去太危险……或者让保安来把他们扣住，说是讹诈？……但搞得过他们吗？……不行、不行，他们有如此神通，不会是无备而来的……好汉不吃眼前亏，要是打不过他们也许只好加入他们……
言语	经费问题不是不可以商量的，不过请容我一些时间，下周我一定回复您
诚实度	百分之十

牛曼笑起来，递给斯特劳道："这结论还不错，没有把握我们怎么敢来闯国王陛下的衙门？不过我们欢迎大臣先生一起来成就这个事业。"

斯特劳已近乎瘫痪，连看一眼记录的力气都没有了。当然，他哪里用得着看？无奈地点着头，是央求他们快走。

牛曼和他握手，既作为告别又作为安慰。但马上后悔这么做了：那手又冷又湿又滑腻，像条去了鳞的死鱼。没想到机器会对人的生理状态产生这么显著的影响。

斯特劳苦笑地表示抱歉，不敢再说一个字，只恨不能有个总开关把自己的脑子一并关掉。

两人走出科技部大楼，忍不住笑话斯特劳的狼狈相。"好个科技大臣呀！"安把头摇得黑发飘逸。

"你能指望政治家什么？"牛曼说。但对是否与斯特劳合作两人的看法不一。牛曼知道他不是块好料，但觉得他思维敏捷；那审时度势的机灵劲令他想起前助手虎克，属于那种既聪明又狡猾的一类。"他能爬到这个位子不是没有道理的。"他对安说。

安对斯特劳没一点好印象："这个色狼是个无赖，说话十有八九假、诡计接二连三来，要不是有阅脑器，我们恐怕让他哄得连家都不认识了。跟这种人怎么合作？"

牛曼说："我估计政治家都差不多是这样，我们不会一出门就碰上

个最坏的吧？说谎是他们的常态。”

“可是他……”安仍不能摆脱嫌恶状。

“至于色狼不色狼的，那倒情有可原。男人是有性感的动物，更不要说遇到你这样的女人。我估计用阅脑器看一看，百分之九十都差不多。”

“那你也是？”

“恐怕也是，只是程度不同。我大概不会说什么尝不尝的，像吃肉一样，毫无浪漫可言。但那是个修辞涵养问题。”他笑着把安搂到怀里，好像证明自己也是色狼。

“男人没好的！”她满足地感受他的温存。

“女人也不会差很多。阅脑器的好处就是不必去找什么好人——找也找不到多少——而是把人变好。这家伙碰巧坐在科技大臣的位子上，我们这个‘科技’为什么不从他身上开始？哪怕是为了方便起见。要是连最坏的都能对付，还有谁不能对付？”

安听到他的信心：“好了，你不就是想证明它可以战无不胜？”

“可是你没用它就知道我在想什么了。”牛曼笑道。

五、戒谎原理

斯特劳惊魂未定，好一阵子才稍平静，但仍恐惧不已。关上门、拉上窗帘还是感到不安全，像是赤身露体地暴露在寒冬旷野里又被打开了五脏六腑……这时电话响了，是阿曼妲的熟悉声音。但此刻听来非但不妩媚，而且像冰天雪地传来狼叫似的可怕。这是一种对全面暴露的全面恐惧，仿佛所有原以为安全的秘密顷刻间变成了无可估量的危险……“我们必须停止。我不能解释，但必须停止！”他挂了电话。

喝了两杯浓咖啡才得以静下来看牛曼的《建议书》。《建议书》描述了阅脑器的引入将如何铲除欺骗，使社会成为没有邪恶、相互信任、高度效率和真正自由。虽然惊讶，他不得不承认这是个经过周密思考的计划。而且自己刚才所经历的也说明这字字句句绝不是空话！《建议书》已说得很清楚：他们不做任何商业交易，也不会让阅脑器成为任何人的特权，而是要成就一场革命。

斯特劳苦苦思索阅脑器对于他意味什么：是灾祸还是机会？自己刚才被撕得粉碎，这机器的厉害自不必说。但若能为自己所用，岂不是像获得通灵宝器那样无往不胜？谁还能斗得过？但这可能吗？他发现在自己面前有三种选择：

选择一：设法制服他们而获得机器。搞政治有百分之九十是心理战，若能独占这个武器，别说是副相，就是首相的位子也指日可待。问题是能搞得过他们吗？他们无疑是绝顶聪明又有机器在手，谁知道布了什么阵在等我？就算我有手段，同他们斗可能吗？他们可以看见我的思想，任何用心都会不打自招……不行、不行，这条路肯定是凶多吉少，连想都不该想的！

选择二：设法收买他们而为我所用。能这样当然也好，但可行吗？这家伙开宗明义不要任何利益而只要革命，钱只是他的革命经费。还有什么东西能收买他？女人？最漂亮的就在他身边！有那鬼机器守着，别人连想一下都不成，这家伙简直是耶稣转世，世界都像是为他准备的！

选择三：承认斗不过他们，那就只好加入他们。这个发明的确是人能想得到的革命中的最深刻革命。不论文明的发展多么了不起——从十八世纪的工业革命到二十世纪的信息革命，从蒸汽机、计算机到太空航行、基因工程——有哪样能和阅脑器相比？它能把人变好！相形之下，什么登月呀、上火星呀，不都像儿童游戏一样不在话下？就是把所有的诺贝尔奖都加起来也够不上奖他的吧？他不是比牛顿还牛顿、比爱因斯

坦还爱因斯坦吗？……我的雄心也好野心也罢，再大能大得过这样的事业？是天意让我碰上了，就算为其所用也不算委屈的，不下于做个副相或首相什么的。一个首相只不过是英伦岛上风光几年的过客，而这革命将重塑人类！这样的机会肯定是绝无仅有，怎能不用双手抓住不放？……

他越想越觉得这是一条应该走的路，越想越为它的意义振奋不已。唯一担心的是自己脑子里那些见不得人的东西怎么办，一见面就会暴露。他想：能不能只用电话联系呢？好像不行。牛曼说了，以后阅脑器就像现在的手机一样，谁都能看谁的思想。不过，现在他们需要我的支持——这是为什么他们来找我——能不能让他们同意暂时不对我使用机器？虽然他们占上风，我这下风也还是有个价钱的。要是他们能给我这个优惠，也就值得我诚意投入……

主意拿定后，他等不及到下周，决定明天就见他们。

当牛曼和安到达科技部大楼入口时，一个年轻的门卫把他们拦住，说是根据新的规定，他们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电子用品，由保安代管。

牛曼要求与斯特劳通话。

“大臣先生，您约我们来进行‘坦诚和实质性的交谈’，当然知道这对我们来说意味什么。”

“希望您能理解，教授先生……”斯特劳讨价还价的声调。

“我不会让步。”

“这……”斯特劳顿了顿说，“好吧好吧，我来解决。”

稍后他们被准予通过了。那年轻的门卫笑着耸耸肩说“对不起”，意思是这不必要的耽搁与他无关。事实上他已从中得益不小：在此期间他的眼睛不断地左右巡视，每次都把安包括在扫射范围内。

“对不起，教授。”斯特劳迎接他们时道了歉，但含义模糊，说明还不死心。“我已拜读了您的《建议书》，的确令人振奋，的确是一场革命！若能为之效力，我不胜荣幸……”

“好的。”牛曼知道有“但是”要来。

“不过，我有一个小条件请先生考虑。我身为国家大臣，有许多机密在身，若泄漏出去恐怕职位也难保，更不用说支持你们了。您能否……暂时……不对我使用阅脑器？”

牛曼笑道：“大臣先生位高权重，所以我们来找您。就合作而言我们需要坦诚，而以我对人性的了解，唯有阅脑器能确保这一点。”

“可是……据我理解，先生的‘公平原则’意味阅脑器的共同使用，对

我先用的话公平吗？”

牛曼想说科技发明从科技大臣身上用起不算不公平，但话到嘴边止住了。心想，既然这家伙承认公平原则，顺此理说下去或许更能接受，便说：“大臣先生，公平原则的意思是‘使用者被使用’。譬如，我们会谈时您也可以看我们的思想。”说着就递上阅脑器，“当然，暂时还不能把这机器留给您。”

斯特劳有些哆嗦地接过来，紧张得像接受一颗核弹头。犹豫了片刻，还是把它交还了牛曼。他的确很想看他们的思想，这至少会使他感到平衡些，不再是人被神摆弄的滋味；但他仍不能确定，是否值得以暴露自己的秘密为代价来得到别人的秘密？

“教授，您肯定知道，政治上是不能什么都直说的，我们已经习惯于……”

“我知道，但习惯也是可以改变的。我相信今天您就比上次诚实得多，因为您意识到阅脑器的存在。”说着，牛曼给安使了个眼色。

安打印出一张阅脑记录。“不错，百分之六十。”她笑着递给斯特劳。

斯特劳发现自己的诚实度居然大幅度提高，颇受鼓舞。既然瞒也无用，就决定索性把真实思想告诉他们。他说了自己关于此事的思考历程，即如何从消灭、收买、合作这三个方案中选择了第三方案。说完后朝安看看，示意她可以用机器核实其真实性，颇有一个守法公民在过安检时襟怀坦白、主动开包待检的样子。

安也不客气，公事公办地进行了核实。“百分之九十！”她不禁叫道。

斯特劳略带羞涩地笑了，像个淘气的学生第一次受到老师的表扬。

他们开始商讨合作事宜。斯特劳谈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后提到：为了向内阁报告，最好能让他先参观一下牛曼的实验室。

“当然，如果不方便的话，也是可以理解的。”他察言观色地补充道。

牛曼和安交换了个眼色，说：“没问题，您要是愿意，我们可以马上就去。”他希望以自己的坦诚来鼓励斯特劳。

“不过，仅限于您本人，大臣先生。”安说。

这正是斯特劳所巴不得的。他知道牛曼和安是坐火车来伦敦的，便建议自己开车送他们回牛津，不带随从。牛津是他二十年前就读的地方，驾轻就熟。至于他想看看牛曼的实验室，当然不是出于麦加朝圣的虔诚，而有其一箭双雕的用意。一来可以眼见为实，确认自己没有受骗上当；二来可以居高临下，以求自己的地位有所恢复。他斯特劳可不是

那种一旦处于防守状态就忘了进攻的人。既然他们要在法律范围内从事，他就要尽可能提醒他们他的大臣身份。

可是，快要上路的时候他又后悔起来。未来这一个多小时的行程陪伴自己的不只是两个人，还有阅脑器！难怪他们乐意。但此时已难以反悔，只好祈求上帝保佑自己在路上别胡思乱想。像往常一样，他戴上自己开车外出时的装备：一顶棒球帽和一副墨镜，那是为了不使许多人认出他。此时想来又起了一种无奈的感觉：以后这些伪装也都没有意义了。要是人们能看到你的思想，认不认识你这个人又有什么关系？

到上车时，他特意安排牛曼坐在前排自己边上，而请安入座后排。这是一个预防自己的措施：以免无意中看到美腿之类而引起不雅的念头。事实上，自上次见面时那丢人的曝光后他一直心有余悸，连安的脸都不大敢正眼看的。

牛曼看出斯特劳的惶惶不安，不免对其安全驾驶有所担心。他在安的耳边轻声咕哝了几句，然后对斯特劳说："大臣先生请放心开车。考虑到安全驾驶，我们把阅脑器关了。"

"谢谢、谢谢！"斯特劳由衷地连声道谢，顾不上掩饰不打自招的狼狈相。

"我估计每个人一开始都会害怕它，但后来会习惯的。"牛曼微笑道。

"也许吧，不过开始是太难了，太丢人……"

"你也可以看我的呀。也未必都那么好看的，所以我要发明它。"牛曼自我解嘲地笑道。

安没有笑。她知道斯特劳所担心的问题正是引入阅脑器的最大障碍。阅脑器可以使人变好，但人们又害怕被它暴露而难堪，所以不会接受它。这个鸡和蛋谁优先的困境如何能解决？

她当然不会想到，正是这次旅行将带来一个解决方案。

斯特劳的捷豹刚驶出伦敦，在近郊的一条干道上向西快速行驶。虽然两边仍有些商铺，但车道中间已有树篱分隔而允许较高车速。突然，前方数十码处从天而降般地出现一个人——肯定是越过树篱而横穿马路的！斯特劳大惊失色，用尽全身力气猛踩刹车。被突然制动的车轮拖着车身的动量暴力地滑行，伴随撕裂空气的尖啸；柏油混凝土强行消耗着橡胶轮胎，骤然一股黑烟冲天而起……车子停住时几乎已经触到了这个人！

斯特劳吓得面如土色、浑身冷汗，不过身体无恙。

但过大的制动加速度造成牛曼颈椎受伤。那是一种局部运动受阻的

状态，使人意识到脖子并非总有万向轴承般的灵活性。

坐在后排的安也被颠得晕头转向，所幸未伤筋骨。

三人从车里观望那肇事者，无话可说。这中年男子蓬头垢面，头发和胡子连成一片，手里握着的酒瓶说明了一切。他一点儿也不紧张，还咧嘴笑着向他们挥手，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而他们是赶到这里来向他致意的。他还咕哝了几句什么，大概是“你好”或“上帝保佑”之类，接着便晃晃悠悠地继续他的行程。

法律禁止酒后开车但不禁止酒后行走，其实后者在道路上的危险不亚于前者。三人顾不上谴责他，谴责也无用，只庆幸没伤着他。待缓过神来，他们驱车到附近的一家医院给牛曼的颈伤做检查。

在医院的候诊室等候，斯特劳仍不断向牛曼道歉。他对牛曼的伤势特别紧张以致神经质起来：要是伤的严重或者万一……人家会不会怀疑他搞名堂？动机似乎很显然，不论是为了得到机器还是为了得到……或说是两者兼得！那时怎么说得清楚？大概只有这机器可以证明他的清白，但他们会用它来为他开脱吗？……

牛曼叫他别道歉了。“你干得不错，大臣先生。”他开玩笑地安慰道，尽管说话时不得不把头和身体一道转动，“为救车外的性命而让车里的受点伤，这是合理合法的。你听说过一个妇女控告公交车司机的故事吗？”

斯特劳木讷地摇摇头。

“那个司机也是为了不伤着行人而紧急制动，造成车内一个女乘客受伤。女乘客就告司机‘歧视’。她说乘客也是人，不比行人低一等。你知道司机在法庭上怎么辩护？”

斯特劳又摇摇头。

“他说汽车行驶在路上就是一个法人单位，车内的问题是自身协调问题，就好像一个人吃饭时咬了自己的舌头，他不能上法院告自己的牙齿吧？法官认为他言之有理，判他无罪。”

“这下没事了，”安也笑着给斯特劳鼓气。斯特劳苦笑一下，像个破轮胎难以鼓起气来。

一个护士来领牛曼去诊断室检查。安欲陪他去，牛曼示意她留下来陪伴斯特劳，因为大臣的脸色看上去比受了伤的人更糟。

斯特劳仍不断擦着前额，尽管不再有汗。他脸色苍白、目光呆滞，也无心关注身旁的佳丽。安为他倒了杯茶，想找个话题聊聊使他轻松些。忽然想到一个问题：这个显然十分精明自私的人怎么会如此担心一个陌生人的安危？要是用机器看看他的思想过程倒很有趣。可他们已经

承诺在路上不使用的……不过现在是中途暂停，严格说来也可以不算在“路上”。她的手指已触到机器的开关，但看到斯特劳还在一个劲擦额头的样子，就不忍了。还是就聊天吧。

“能冒昧问您一个问题吗，大臣先生？”她问。

“当……然。”斯特劳竭力显得镇静。

“您刚才显然吓得很厉害，您的脸色仍然……”

“是的，是很可怕。”

“您能回想一下为什么那么害怕吗？”

“为什么？……”这是什么问题呀，你来试试看！

“我是说，您是因为担心那个人的性命还是害怕对后果负责？”

“嗯……可能兼而有之吧。”

“您说一个人对一个陌生人的性命会有多少关心？”

“嗯？”

“这个世界上天天死人，有时还很多。人们常在电视里看这样的新闻，不过是叹息一声而已，接着便忙自己的事去了，为足球赛喝彩或为轻喜剧捧腹，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甚至还有喜欢看杀头的，从前我们英国人也是如此？”

“这……不假。”

“所以，是不是可以说人们对于陌生人的性命并不是那么关心的？”

“严格地说也许是这样，可是看新闻和自己开车撞人到底是两码事。”

“那当然，可刚才你简直像是自己被车撞了一样呢。”

“是吗？这……大概就是人类同情心吧。”斯特劳也不相信自己会为一个陌生人的安危而魂飞魄散，但被这么一问倒有些吃不准起来。会不会是自己没有意识到自己其实也是一个十分富有同情心的人？人并不总是完全了解自己的，这一点也可以由他的性经验证明：和一个新的性伴侣做爱时往往会发现自己的身体存在某些自己从来不知其存在的地方。

“这样说吧，”安继续她的剖析，“如果开车撞人是没有法律后果的，你还会那么害怕吗？”

“嗯……也许不会像现在这样。”

“所以可不可以说：你所真正害怕的是自己会受到惩罚？”

“这……也许吧。”他意识到自己被绕进了一个不雅的结论，“不过，真正回想起来，当时似乎什么也没想——没有时间想。”

“可你果断地行动了。”

“你是说踩刹车？那更像是对紧急状态的本能反应，就像跌跤的时候会用手去撑地一样，发生得自然而然，不是什么理性的决定。”

“你说那是自保反应？”安显得很感兴趣。

“我想是吧，心理学不是这么叫的吗？”

“可是，自保反应是指主体受到危险时的反应，而当时你并没有遇到危险呀？”

“嗯，没有直接遇到，但关于驾驶的法律责任使人感到危险，或许这已经成为下意识了。”

“下意识？”安兴奋起来，“你是说法律责任的观念已经融入下意识，那么踩刹车就是条件反射了？”

“好像是这么回事。”

“这……说明什么？”安睁大的双目闪烁着。

“什么‘什么’？”斯特劳茫然不得要领。

“要是‘不撞人’可以通过训练而成为下意识，那么‘不说谎’也可以，说谎就可以被条件反射所制止！”她跳起来几乎要拥抱他，幸亏斯特劳的惊惶表情使她意识到这不是她的梦里。这友好的态势使斯特劳受宠若惊，只是不知道自己被动迟钝的回答何以有如此效果。

安解释道：“你看，按照巴甫洛夫（I.P. Pavlov）的条件反射原理我们可以制作一种特殊的阅脑器，让它在人们将要说谎时发出警告。”

“发出警告？”

“对，因为它可以监测到说谎的前奏。你一定知道说谎的结构咯，”——她几乎在称他为说谎专家——“就是先真后假的顺序。”

“那是的，”斯特劳当然不陌生。谎言总是关于某个事实的，就像化妆得在一个基础上进行。

“每当脑中出现这个样式，机器就会测到它，并发出危险警报来阻止，就像你踩刹车一样。”

“踩刹车？……”斯特劳的右脚脚趾抽动一下，理解了自己的贡献。

“如果说谎的动机不断被警告所中止，根据斯金纳（B.F.Skinner）的行为强化原理，说谎的习惯就会被逐步克服掉。”

“哦，我以为行为只是在生理上的。”

“思维就是大脑的行为，而停止某个行为本身也是一个行为。”她有把握地说，这是她的领域。

“我听说过斯金纳理论，但不是很清楚。”

“那是他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提出的。他用老鼠试验发掘条件反射原理，发现动物的行为由效果来强化（《有机体的行为》）。老鼠‘按杆子’的行为通过‘得食’的效果来加强，而网球运动员的技术通过成功的击球来提高。动物可以通过训练来改变行为，而克服一个习惯就是形成

一个反习惯，他称为‘免除训练’……”

斯特劳听得十分认真，茅塞顿开。后来他也为自己感到吃惊：居然能如此全神贯注地听讲，完全没有注意到讲课者是天下最美的女人。

就在牛曼就诊的时候，安运用条件反射原理和行为强化理论得出了戒谎训练的机制。牛曼见后大喜，发现很容易在现有阅脑器的基础上设计一种自用式的“戒谎器”。为了承认安的贡献，他建议命其名为“阿姆斯特朗戒谎器”。安不大乐意，虽说是荣誉，毕竟要和“谎”字搞在一起。就说：“严格说来，应该叫‘斯特劳戒谎器’才对。”斯特劳说：“那更严格说来，应该用那个过路酒鬼的名字来命名才对。”牛曼笑道：“可惜我们找不到他了，还是让安担待了吧！”

这天的牛津之行，开始出师不利但后来收获不小。不但安意外地发现了戒谎机制，斯特劳对牛曼实验室的视察也很成功。以他自己的科学研究经验，他确定牛曼的奇迹般的发明不是奇迹，而是在简陋条件下取得的真实成果。当了解到这个项目始于监狱牢房里，他更敬意倍增，不禁感叹历史的幽默感：一定要通过最大的压迫来实现最大的解放！于是以大臣的身份信誓旦旦地表示：“我将尽我的一切所能支持你们的事业！”

不料，安一听这话就迅速接球：“这太好了，大臣先生！您若能在戒谎试验中带个头，将会是极大的帮助。”她正在计划她的戒谎训练试验，这显然是请斯特劳给她做试验品！

“嗯……”斯特劳一时语塞，要是知道她会如此不客气地接受人家的客气，他就会比较留有余地了，可现在已骑虎难下。不知是不愿让自己失信还是不愿让美人失望，总之这短兵相接使他来不及找一个合适的借口拒绝，结果一咬牙点了头。

牛曼忍不住扭头去笑：堂堂国家大臣竟被一个姑娘牵着鼻子走了。不过他承认安的主意不错，符合尽量减少介入人数的原则。安当然更高兴，若戒谎训练能在这个一流的说谎者身上奏效，其他人自然不在话下。“太……太太太谢谢您了，大臣先生！”她脸上笑成一朵花。

不久，戒谎器造出来了。

如所承诺的，斯特劳开始按照安设计的程序进行戒谎训练。每当他要说谎时，机器就发出“嗡嗡……”的警告，正好制止住。开始时他被弄得焦头烂额，差不多几分钟就听到一次警告，甚至有一分钟几次的，搞得他头痛难忍，得用阿司匹林维持。但他坚持下来，看能不能有成效。

果然有了！一周后，警告的频率显著下降。两周后，嗡嗡声只是偶尔有之了。但新的问题出现了：他发现难以对付日常工作。以往可以轻而易举搪塞过去的事情现在不知如何应答了。周围的人也注意到“快手斯特劳”不知怎的变慢了。这种情形很快发展到了危险的地步，有一次他几乎暴露了自己。

那是由于改变一个太空项目的拨款计划引起的。原计划是先前在部长办公会上确定的。当他下令暂停执行时，分管部长便打电话来询问原因。真实的原因是他要把钱挪给阅脑器联网技术。这当然不能说，正要找个借口搪塞，戒谎器嗡嗡响起来。虽然他停顿片刻没把真话吐出来，那下属已觉察到他的尴尬。不过下属聪明，没有追问，而是找了个借口来结束谈话。斯特劳意识到自己被“照顾”，更感到问题的严重。堂堂国家大臣怎么能靠下属的施舍过日子？谁知那人心里会怎么想？要不是因为款项巨大，甚至可能被怀疑有不轨行为。再说，要是电话那一头不是下属而是首相呢？这种状况不能发展下去。

他向牛曼和安报告了。

收到斯特劳的报告，安很高兴，这证明戒谎训练卓有成效。但牛曼叫她马上停止训练：“我们需要一个能帮助革命的科技大臣，不是第一个诚实的人。”

安理解这里的难处，但不无沮丧：“要是诚实意味无能，我们能走多远？……好吧，我来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革命总得有先行者！”

“那更不行，”牛曼说，“你我也许应该是最后失去这种功能的人。这不是什么以身作则问题，而是如何于革命有益。警车要追赶无法无天的犯罪车辆，自己就不能循规蹈矩。”这倒是不假，安记起那些警匪追逃的画面：警笛呼啸、警灯闪烁的警车发疯似的逆向奔驰……

斯特劳得到暂停试验的通知松了口气。他很感激牛曼的通情达理，也对安的还算有怜悯之心感到欣慰。这增强了他对合作的决心。当他们再次商讨关于革命的战略时，他建议尽早取得首相的支持。

“你不是说要向内阁汇报的吗？”牛曼问。

“噢，那是官话，”斯特劳玩世不恭地笑道，“那时我们刚认识，只能给你打些官腔。你们是不知道内阁的复杂呀。这件事一定要先报告首相，而且是绝密的。由他来决定告诉谁不告诉谁、什么时候告诉、告诉多少。”

“嗯……”牛曼看出斯特劳已经考虑到内阁政治的沟沟坎坎，“能得到首相的支持当然好，不过我们的机器不是礼物，也不卖的，我们有原则。”

“我知道，这里有个平衡问题：你的需要和他的需要，这正是我反复考虑的。要是你同意，我会拟一个报告：既确保让他接纳，又按照你的条件。”

所谓“报告”，在科学家的辞典里和在政治家的辞典里含义不尽相同。对科学家来说主要意味着告诉别人发生了什么，对政治家来说则更意味着想让什么发生。牛曼不得不承认斯特劳比自己懂得如何同首相打交道。

除了牛曼能理解的这层意思，斯特劳还有另一层考虑：搞得好的话，这个报告会马上提高他在副相竞争战中的地位。首相的疑人之心已经达到了神经质的地步，阅脑器正可以帮上大忙，所以多半会求之不得。若这个报告对他是喜从天降的宝贝，那自己就是献宝的功臣。人们常感叹那些倒霉的信使因为报告了坏消息而无辜被责，殊不知一个善于报告好消息的信使也可以无功受禄的！

六、伴虎如伴君

当贝尔首相仍在为揣摩他的大臣们发愁时，他接到科技大臣的一份绝密报告。斯特劳报告了阅脑器的发明，并以三点理由建议他支持牛曼的项目：

1）阅脑器威力无比，有之将无敌于天下，不论于内政还是外交。
2）阅脑革命势在必行，而先行者将得以控制局面。
3）牛曼是通情达理的科学天才，政府的支持将确保其依法行事。

首相将报告连读三遍，兴奋得坐立不安：居然有这等事吗？那该是天意了！近来他正为大选前景忧心忡忡，也越来越优柔寡断。不论是副相人选的难以决定还是内阁洗牌方案的难以定夺，都难在人心太难捉摸。若有了这件宝器，那就什么都一目了然了……他欣喜无比，仿佛正在危险的黑暗中苦苦摸索时突然天赐明灯，让他看到一切——不，比一切还多！至于革命不革命的，只要大权在握就不怕它。于是立即召斯特劳来见。

斯特劳描述了阅脑器如何工作，以及自己如何试用的情况，只是略去了被试用的部分。“看思想就像看报纸一样清楚，百分之百地可靠，”他结论道。

首相睁眼竖耳地听着，恨不能马上拿到内阁会议上把大臣们的脑子一个个地看一遍，当场识别忠奸，除却几个月来睡不好觉的心头之患。

“若果真如此，何不请这位神仙来展示一下？”首相已表示得很明白：根本不存在欢迎不欢迎的问题，只恨没有来得早一点儿！

“我也是这么想的。不过，他对阅脑器的使用设了个条件。”

“什么意思？”

“他有一条原则叫公平原则，就是‘阅人者必被阅’。”

“是这样……”首相皱了眉。这个说法似曾相识，一时记不起在哪里见过……对了，那是关于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口头禅。一些有核国家冠冕堂皇的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那不过是哄人家别搞核武器的好听话罢了，该用的时候找个借口还不是照用？但这个联想使他感到了阅脑器的分量。这内爆式武器的威力也许真不比原子弹来得小。只要想想自己脑子里有多少见不得人的东西，方方面面不计其数！经济上，主管曼城地区开发时收受贿赂、盗用公款；政

治上，对同僚甚至朋友耍的阴谋、捅的刀子；私生活更不必提，那一长串情人、情妇，连名字都记不清了，最年轻的比孙女还小……不过，要是和挂在墙上的乔治勋章相比，这一切又都显得微不足道。在那个考究的上等乌檀木镜框里，一枚金光闪闪的功勋章正在注视着他，那是六十六条伊拉克人的性命……

那是在伊拉克南部的一个战役，贝尔上校的部队俘获了六十六名敌军，其中一大半是伤员。要把他们千里迢迢地带回巴斯拉可想而知多么麻烦，兵士们心里的不愿意更不必说。鉴于前不久美军羞辱战俘的丑闻，司令部又三令五申所有部队严格执行《日内瓦公约》。那《日内瓦公约》他没有细读过，听说有清规戒律一百四十多条。此刻他倒想研究一下，看看有什么空子可钻。譬如，把那些伤兵留在荒野里算不算"遗弃"？那地方当然没有印度虎或美洲狮出没，至少他没听说过。至于有可能遭遇当地的野兽或恶劣天气，谁能责怪英国军队不干涉"内政"呢？不幸的是他的那本英文版《日内瓦公约》已在厕所公务中用完了。虽说还有一本阿拉伯语的保存完好，裹着几层塑料袋藏在贴身的口袋里，那是替伊拉克人保存的——万一自己被俘就拿出来教育他们文明行事。现在当然用不上，阿拉伯文他一字不识。于是就上网查看英文版的《日内瓦公约》。查是查到了，那些条条款款看得他心烦。正在心不在焉地浏览，突然一首关于《日内瓦公约》的诗跳出来引起他的注意。那是卡尔·卡尔就美军羞辱战俘事件写的：

关于日内瓦公约

羞辱战俘的照片，让文明羞愧不已
于是去日内瓦，寻找尊严
一查方知，该把战斗延长片刻
战俘是人，敌人不是
战场上不必介意
子弹切入的部位、皮肉绽开的形状
金属和速度，只对物理学负责

日内瓦的人道，何如动物保护主义——
捕杀讲究逐鹿程序，吃肉注意咀嚼方式
而战争是
时间外的时间、空间外的空间

被子弹清点过的剩物，还指望什么？
只要战争是人权，死才是生的尊严！

对啊，战争就是时间以外的时间、空间以外的空间，常规管不了的！他感到大受启发，仿佛想找一个可钻过的空子却发现一扇可通行的大门！他马上召集军官们秘密开会磋商。在指挥营帐那昏暗的灯光中，他低声而激动地把《日内瓦公约》批了一通：

“你们不觉得这狗屁东西不公平吗？刚刚他们还在杀我们的人，现在我们抓了他们俘虏，就要把他们像祖宗似的供起来，不许这样、不许那样，一百四十三条啊！要是这几张纸要管人的事，为什么不早点管？为什么不禁止战争？因为它管不了！只能事后装模作样。不过，也是我们自己不好。要是我们多打几分钟，消灭干净，不是还提高战绩吗？我们他妈的太好心了！不过上帝保佑，我们还可以控制一下我们的时间的；只要把它拨回去那么一点点……”他停了停，用眼睛扫了部下一圈，像是在估摸他们的智力水平够不够听懂他的话，或是听懂了而赞成不赞成。估计他们的理解水平参差不齐，忍不住道破：“就这么说吧为了避免将来虐待俘虏的错误，我们改正先前接受俘虏的错误！”

意思已经再清楚不过。他的这个逻辑对于刚刚浴血奋战过的军官们来说是强有力的；他们有的正在受伤痛的折磨，有的正在为失去战友而悲愤。处于这种状态的人的思维和那些西装革履地坐在日内瓦湖畔呷着啤酒、高谈阔论人道主义的绅士们的思维大不相同。和他们讨论什么《日内瓦公约》就像同饥不择食的人讨论什么用餐礼仪、同衣不遮体的人讨论什么裤缝艺术。贝尔上校才不愧为体恤将士的指挥官，把话说到他们心里去了。于是马上做出安排。半夜里，他们告诉部队说战俘正在组织暴动，必须马上镇压。于是用机枪扫射战俘歇息的帐篷。这种目标大阻力小的“战斗”当然再容易不过。战俘们还在睡梦中，大都连喊叫一声都来不及就到了另一个世界。在有的文化中，死于梦中被认为是最倒霉的事，因为到了阴曹地府也只能说梦话。当然，也有现代派视之为安乐死的一种形式，可跻身于当下西方的热门话题。不论如何，贝尔上校的问题解决了。不到两分钟。

他获得了表彰勇敢精神的最高勋章，也是后来进入政坛的垫脚石。他由此意识到：功和罪具有绝对的可互换性，像阿拉伯数字的“6”和“9”一样取决于观察角度。他当然理解卡尔的逻辑：如果虐待战俘是不人道的，那么战争就更不人道。可那是和平主义的屁话！柏拉图已经说透了：只有死人能见到战争的终结。你想阻止不可能阻止的东西不是犯傻是什么？而他的“勇敢精神”正是敢于把卡尔的逻辑反过来用：

既然战争是允许的，何不干脆进行彻底？平心而论，这种逆向逻辑也并非他的发明。人人都知道耶稣倡导和平，但保卫耶稣就是许多战争的理由。有的信徒就是要以战争来捍卫“把左脸也让他打”的教导。（“若谁打了你的右脸，就把左脸也让他打。”《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三十九节）

当然，要踏上政治的最高地位，光会创造性地读诗或处置战俘还不够。于是他把马基雅维利主义上升到科学高度：不仅“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而且把伦理学物理化。根据“作用力等于反作用力”原理，我打你就是你打我。根据“能量转换”原理，空投粮食和空投炸弹都是提供能量，只是单位时间的流量不同，后者不够耐心而已。在这样的科学解释下，有什么是不能干的？

当然，所有这些都是可以想、可以做，但不可以说的，如同维多利亚时代的性事。六十六条人命，这在任何法律体系中都难以赔偿（把英国的累计刑和美国的死刑加在一起也不够用）。这要是暴露出来还得了？难怪说阅脑器是革命……无论如何，这个公平原则是不能接受的，首相心里盘算。

他对斯特劳说：“告诉他，我很想支持他的发明，但国家机密不能受损，所以公平原则得有例外。其他方面的要求都可以满足。经费方面，需要的话还可以更充足些，更充足些嘛。”

要是这么容易的话，我自己就办了！斯特劳心里说，但嘴上答应道：“好的，我去试试。”这是他对待首相的办法。明知这要求会被拒绝，他得让牛曼去拒绝。斯特劳能够仕途顺利的原因之一就是对细节考虑周到。这习惯是早年学化学时养成的。他记住了老师的教导：在化学反应中许多不起眼的小因素——诸如光线、湿度、微小振动等——都可能影响结果。他有时显得吹毛求疵，连扔一张废纸都有固定程序：先对半折，再对半折，然后依次在两个方向上各撕一次，然后投入废纸篓。打扫屋子的清洁工很吃惊，说他的废纸像是生产出来的！但正是这种谨小慎微有时会在重大问题上起了意想不到的作用，尤其是在侍奉首相方面。首相对下属的忠诚度极为敏感，以致在乎他们的一些细微表示。譬如，他的地位高而个子不高，且很知道高矮是在对比中显示的，所以不喜欢高个子在身边把这一点反衬出来。不得已时，最好他们能稍事弯曲，这样就既表示尊重又减少反差。但这话是说不出口的，要靠下属们自己领会。斯特劳到任不久就觉察到这个无声的要求，他注意到首相有意无意地嘉奖那些较为显现奴才相的人。但他也知道卑躬屈膝有损自己的形象。于是就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穿较薄底的鞋子，另一方面对脖

子的伸度稍加控制。如此双向努力，综合效果果然好过那些仅从单方面努力或不做努力的人。他喜欢中国名言“伴君如伴虎”，但又刻意把它改成“伴虎如伴君”为自己所专用。这中间的区别听上去微不足道，而在他看来，能够体会的人和不能体会的人处于不同的智慧等级。当年马丁·路德搞宗教改革，为什么坚持说自己不是“改变”基督教而是“复归”基督教？就是看到二者的区别非同小可——事关占领正统要地。

此刻斯特劳对自己成为中间人的地位感到满意：可以利用双方的兴趣来控制局面。首相对公平原则的顾虑使他心生一计。细细想过，觉得虽大胆但可行，于是决定请牛曼和安次日到丽兹饭店吃饭。

丽兹饭店的贵宾间灯光幽雅柔和，轻音乐恰到好处地点缀着华丽气氛。

“还是一九七八的勃艮第吗，先生？”穿着讲究的服务生显然知道斯特劳的喜好。

“嗯。”斯特劳不经心地点点头。他还在斟酌如何向牛曼献计以及如何回答他们的问题。但忽然醒悟到：对他们只能说实话，任何计谋都不但多余而且危险。即便牛曼可能看在近来合作的分上给他留点面子——不当面查看阅脑记录，安的手提包里的机器是肯定不会闲着的。

待牛曼和安坐定后，斯特劳概述了首相对其报告的基本反应：对机器的极大兴趣和对公平原则的严重担心。“概括起来一句话，他很想用机器，但又不想让机器用于他。所以希望公平原则对他例外，也就是说请你……让一步。”他呷一口酒，注视牛曼的反应。

“我想‘原则’就是不让步的意思，不是吗？”牛曼说。

“正是，”斯特劳说，“我不是劝你让步，而是……不让步。”

“嗯？”牛曼和安颇感意外，他们毕竟还不是阅脑器。

“这是个问题，但正因为如此，它可能是一个机会，”斯特劳缓缓道来，“阅脑革命将彻底改变社会，肯定会有巨大的阻力，所以需要最强的政治支持。我这个科技大臣有些分量，但还不够。分量最大的当然是首相。现在他一方面非常想用机器，特别是帮助他解决大选前的种种问题；另一方面又非常怕你把机器用到他身上……”

“谁不怕？”牛曼笑道。

“是啊，这就创造了你们的机会，也许可以让你进入最高层而直接影响局面。”

“哦？……”牛曼有些吃惊，安也是。

“要是你坚持你的公平原则不让步，我就以此为理由向他建议一个解决方案。就是由他任命你为他的‘高级私人顾问’，专管对阅脑器的使

用。”

“你是说……”

“是的，他通过你来间接使用机器，这样他就可以不算使用，因而也不必被使用了。他的间接使用由你控制，你可以决定是否用、如何用。当然，你要保证不对他使用。”斯特劳停下来，等待回答。

牛曼领会了，这是个专门用来绕过公平原则的花招：首相通过他来对别人阅脑从而避免被阅脑，好不滑头！有斯特劳这样的军师，恐怕万有引力也绕得过去。不过，这安排对革命的好处倒也显而易见，没有什么比这个位子更接近最高权力。他看了安一眼征询她的意见。此事是如此出乎意料，在突发事件面前他有时不如安的反应快。

“你已经向首相建议了吗？”安问斯特劳。

“还没有，我想先和你们商量。说实在的，我现在更多为你们——或者说是我们——着想。”他依次观看二人，看自己的靠拢态度是否被接受。

“你认为他会同意吗？”安更关注首相的态度。

“我相信这机器对他的吸引力很大。你不能想象人是多么希望钻到别人脑子里去，又多么害怕被别人钻进来，何况他！”斯特劳以知情者的口气深有体会地说。

“要是遇到我们不同意他使用机器的情况怎么办？”安问道。

“那他就不能使用。当然，合作是相互的。你们都需要对方的帮助，所以不会不必要地为难对方。记住了这一点，他就会尽量避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而你们也会尽量满足他的合理要求。要是他的连任有助于你们的事业，你们会不这么做吗？”

“嗯。”牛曼点头，但仍然犹豫。他不大喜欢首相，也不大喜欢交易。

斯特劳感觉到了，劝道：“你想进行和平革命，就需要政府合作，不是这个政府就是下一个政府。但这个政府可以马上开始，而且我可以……帮助。我知道我不是多么理想的帮手，但别人也未必就好很多。而合作一旦开始了，你当然希望连续性。他的大选胜利和你的和平革命是相得益彰的。”

牛曼不得不承认斯特劳言之有理。的确，不论是当下的开发联网技术还是将来的议会立法，政府的支持都极为重要。要是自己能在最高层面上直接影响进程，还有什么更理想的？当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但如斯特劳所说的，稍有不公平也是为了和平，大概这就是需要两条原则的道理……

“如果你们感兴趣，我就向他提出来，”斯特劳说，“若他同意了，

我就起草一个合作协议让你们双方确认。”

“明白了……”牛曼再次和安交换了眼色。

安转而看看斯特劳，没有说话。

斯特劳马上领会了。抱歉似的说要去洗手间，便退出来。他从走廊的边门进入饭店的大花园，趁机散散步呼吸些新鲜空气。曲折的石径沐浴在柔和的橙光中，那是皎洁的月色和星星点点的路灯灯光的交融，很难说二者谁贡献得更多。他边享受这宁静的夜色，边想象自己的思想如何正在被他们阅读。他确信他们会相信他，从而听从他的建议——那是个几全齐美的绝妙之策！于是开始盘算下一步：如何向首相报告。他也会接受的，他想。只要举措得当，就可以让两边按自己的调子探戈，像这月光和灯光一样一道为自己所用！

他在花园里待了一刻多钟，给他们足够的时间做决定。

当他回到席上，牛曼告诉他原则上同意这个方案，当然还得看具体协议。

“很好，”斯特劳说，像一个媒人落实了一头而对另一头也十拿九稳。

一送走牛曼和安，他就打给正在等消息的首相。他说牛曼态度强硬，对公平原则不肯让步。

“该死，那怎么办？”首相焦虑地问。

“办法倒有一个。”斯特劳端出了如何让牛曼出任首相的高级私人顾问的方案，指出这个安排的关键所在：“由他为你操作阅脑器，你不直接看，所以就不必被人看。”

“嗯，有点儿意思……不，很有意思，他同意吗？”

“他已原则上同意，要看协议如何写。”

“那好、那好，”首相转忧为喜，“你马上起草！”

次日早晨，斯特劳将草拟的合作协议分别电邮给双方，约法三章：

1）首相任命牛曼为高级私人顾问，掌握机器（的使用）以助大选。

2）首相将支持联网技术的开发，并在大选后促成议会立法。

3）牛曼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对首相使用机器、不干涉政府事务。

在发给双方的文稿中，对高级私人顾问的职责界定有一词之差。对牛曼是说“掌握机器”，而对首相是说“掌握机器的使用”。这当然不是疏

忽。

不一会儿牛曼打来电话，问他怎么把原来说的“掌握机器的使用”变成“掌握机器”了。他答说首相认为这样更合适。牛曼拒绝接受：“我不是他的一个开关！”他就答应说“再去试试”。

刚放下电话，首相的电话到了，问他怎么把原来说的“掌握机器”变成“掌握机器的使用”了。他答说牛曼认为这样更合适。首相拒绝接受：“核武器的使用权都是我的！”他就答应说“再去试试。”

十分钟后，他分别告诉双方：经过反复劝说，对方已同意采用一个中性措辞：“负责使用机器。”双方都感到对方已让了步，便接受了。协议达成。

其实他一开始就料到双方在掌控问题上会有分歧，于是采用了拿手的三步迂回术：

1. 当把主意推荐给双方时，给各方一个较有利的用语，以利形成意向；

2. 当起草协议时，给各方一个较不利的用语，以形成可能的回旋空间；

3. 最后以一个中性词来妥协，双方都感到已经得利，便易接受。

这心理博弈术屡用屡胜。不过，有了阅脑器，这高明方法的效用也来日无多了，想到此不禁神伤。

次日上午，首相在唐宁街官邸召见牛曼和安。

一经亲自试用机器，首相佩服得五体投地。急不可待地进入正题：“我对你们的项目感兴趣，很感兴趣，不过得非常小心地计划和行事。当务之急是大选，我们要共同努力——我们坐稳了才能支持你们嘛。”他微笑着扫视他们，“对了，明天我要就大选策略和大臣们个别谈话，希望你们协助进行。”

牛曼想，果然不出斯特劳所料，这家伙开门见山不客气，马上就要用阅脑器窥视他的大臣们。斯特劳已劝说过牛曼要配合，理由有二。第一，大臣们是为首相工作的，首相有权知道他们的真实想法；第二，根据“合作协议”，牛曼有义务帮助首相赢取大选。牛曼虽不很情愿，但已无话可说。

下午，首相在内阁会议上介绍了牛曼和安：“诸位，我先通报一件事。为了提高效率以赢取大选，我已经任命牛曼教授为我的高级私人顾问。他会在必要的时候参加我的一些活动，也包括他的助手阿姆斯特朗

小姐。今后他们会出入10号，但不参与政府事务，只对我本人负责。希望大家
配合。”

大臣们面面相觑，觉得有些神秘。首相显然没有说清楚如此安排的真正理由，为什么一个教授可以提高大选效率？难道发明了什么节能政治？但他们知道首相是精明人，绝不会漏说他该说的话。既然他不愿进一步说明，这就是足够的理由让他们不要再问。

次日，大臣们一个一个被召到首相办公室面谈，说是交换对大选的想法。他们像往常一样各显神通、夸夸其谈。哪里想到这次所处的环境已完全不同：首相办公桌上的阅脑器正在阅读他们的思想，并即刻与他们的言谈相对照而得出诚实度指标。

每一次谈话结束后，首相就急不可待地查看阅脑记录，比女人想看到自己整容手术后的新面貌还迫不及待。拿着刚刚打印出的带着微热的报告纸，他的手颤抖不已，仿佛握着一颗颗跳动的心脏。那简直是五花八门的灵魂跃然纸上：有口蜜腹剑者的野心勃勃，有貌似谦和者的狂妄不羁，更有对他的秽言相讥、恣意谩骂，可恶可恨之极！也有另一个极端，就是一些昏庸之徒的心不在焉：口言国事还心想着牌局或女人；鬼知道这些浑浑噩噩之辈比起那些狼子野心之流来算是较好还是更糟！虽然也有几个相对诚实的，但属凤毛麟角。总体说来，他发现自己以往阅人的水平不敢恭维；看准的少之又少，而相差十万八千里的大有人在。

但不论如何，他最关心的两个副相候选人算是决定性地拉开了距离。

内务大臣霍姆的诚实度为百分之六十，大大高于平均值。即使如此，他的思想也比言辞激烈得多，连平日已经不足的尊重都荡然无存。

	阅脑记录
姓名	霍姆
思想	……这老家伙，连这一点都看不清？……你要是执迷不悟就别怪我不客气！支持我上的人也不少，只是我没有举旗子罢了。到时候别说我不忠诚、不念你的提携。要是你把大选搞败了，对失败者有什么好忠诚的？……
	我还是相信改进公共服务比小幅减税更能赢得选票。我相信在您的领

言语	导下我们能打赢，但希望我们的战略要搞对……
诚实度	百分之六十

首相被这无声的思想骂得脸上火辣辣的，像被印度小尖椒腌过一回。“狗杂种、狗杂种……”他恨不能抓起电话用更恶毒的语言骂回去，那些话已成串地挤到了嘴边，总算还是控制住了。一方面是因为机器不能泄露，以后还有许多内幕可看。另一方面，他还不得不承认，比较起来的话这家伙毕竟不算坏的。相反，还得算很不错的！看看外交大臣泰勒，永远是满脸笑容，好像都快忘了如何可以不笑，却是彻底的口是心非，你得用反义词辞典来理解他的每一句话！农业大臣涛尔斯就更可怕；他表面上点头哈腰像个维多利亚时代的门差，衣衫永远是前襟比后襟长两寸，但心里在虎视眈眈最高权力，准备不惜一切代价弄到手。正如俗话所说，你嫌某东西不好是因为还没有遇上更糟的！

糟虽然糟，毕竟还有一个人让他欣慰，这就是曾令他越欣赏就越怀疑的科技大臣斯特劳！阅脑记录表明只有此人在想他所想、急他所急。一面替政府运作总体筹谋，一面为赢取大选具体盘算，既忠心耿耿又足智多谋，叫他如何不欢喜？于是马上决定了副相的任命。

斯特劳本人完全没想到他的阅脑记录会如此之好。正相反，谈话结束后他狠狠地为自己捏了把汗。是的，他比别人有备而来，不仅因为他知道会有阅脑器监视，而且因为先前的戒谎训练已使他的诚实度好过一般人。但谈话中间出了一个突然变故，使他的相对优势突变成绝对劣势。当他正在滔滔不绝地阐述大选策略时，忽然看见首相办公桌上的镜框照片：阿曼妲·贝尔正对他媚笑！这种办公桌上的镜框照是绅士们用以取悦太太的传统摆设——向偶尔到访的太太证明她们时刻在自己心上。那照片本该是朝里对着首相的，为何现在大半朝外对着他呢？肯定是首相发现了他们的问题而来试探的！他赶紧把眼睛避开，但思想已无法回避。马上又想到这个念头也已被阅脑器记录了，更加忐忑不安。他知道这机器是如何工作的：你越不安就记下的越多。可如此心怀鬼胎的事又怎能控制得住？有生以来第一次意识到有知比无知糟糕，糟糕一万倍不止！……虽然强作镇定地完成了面谈，离开首相办公室时已全身湿透，感到大祸即将临头。

果然，首相又通知他去见。“完了！”他后悔聪明反被聪明误，就是

把阅脑器介绍给天下所有人也不该介绍给首相呀！紧急考虑如何对付即将到来的审问，但越想越慌乱，以往的机灵劲儿全不管用。他在走廊上放慢脚步磨蹭，以求多一点儿时间思考。但想不出办法，小偷被当场捉住了还有什么办法可想？经过洗手间时甚至想进去假装拉肚子，可就是最严重的腹泻又能泻多久？他也想到过逃跑，但一看四周，人们的表情似乎已有异样，一定是已被通知来监视自己却装得若无其事；要是被大门口的门卫扣下就更糟……不论如何已经太晚，他已经来到了首相办公室门口——连平日老嫌太长的走廊似乎也缩短了一半！没有办法，只好硬着头皮进去自首……又紧急考虑如何做法：要不要下跪？若下跪，是单腿还是双腿？单腿有点儿像求婚，而双腿又太像祈祷，关键是不知首相倾向于哪一种……

可是完全出乎预料，首相笑容满面地起身，前所未有地绕过他的大办公桌来迎他。一边热情地握住他的手像个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边欢叫："我的副相、我的副相！"

斯特劳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但对方的手握得很紧实又笑得很开心，确实不像暗藏杀机。于是不得不信，一定是上帝保佑了！缓口气，迅速调整面部肌肉，把恐慌的神情就近转移到受宠若惊的样子。

首相是如此兴奋，以致怀疑的本能也暂停了。他拍着斯特劳的肩说："有了你，有了阅脑器，我就有了左膀和右臂、左膀和右臂啊！"

斯特劳再次从首相办公室出来时几乎要跳起来。他重重地掐了自己的大腿一把，看看是不是在做梦。看来那极危险的一段根本没有被记录下来，可这怎么可能呢？从以往的经验看，阅脑器从来不会漏掉一个字。就算有人能幸运到步步走在雨缝里而不被淋湿，哪有照相机拍照能正好把脸上的麻子雀斑都避开的？正当他百思不得其解，忽然看见安从首相办公室的边门出来，微笑地冲他眨眨眼睛。他立刻明白了。

首相完成了对大臣们的甄别后，又马不停蹄地挑选一批有希望取而代之的议员。挑选人在先前是件头痛的事，现在成为一种享受。不再像在菜场买鸡蛋那样吃不准里边是好是坏，倒像是在书店买书可以先翻看再决定。如此进行，他很快宣布了内阁洗牌的名单。二十五个大臣中二十个被更换了，幅度之大为内阁洗牌史上前所未有。国人无不惊讶：这位以优柔寡断出名的首相怎么突然变得如此果断？吃了什么灵丹妙药还是豹子胆？

高层圈内已有人猜测这与他的神秘顾问有关。首相不是暗示过这个教授是来"提高效率"的吗？大臣们在10号碰到牛曼时都只敢点头致意而不敢轻易搭讪，他们知道首相任命此人为"高级私人顾问"就意味着资源

不分享。

首相自己当然得意：谁说我不果断的？搞了几十年政治，手是不软的，只是人心吃不准罢了。现在吃准了，看我出手不出手！

完成内阁洗牌后，首相马上投入到保卫联经会席位的外交战，这也是迫在眉睫的急案。日本要求取代英国成为常任理事国的议案已经成熟，可能在今秋的联大上表决。不过，根据规则，现任的五个常任理事国要先投票决定是否将这一问题列入今秋的议程。五国的立场分歧，取决于对英、日之争站在哪一边。

英国当然是挺自己，也得到中国的支持。中国不希望自己的亚太邻居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影响太大。

俄罗斯站在日本一边，希望以日本的影响平衡中国的威胁。法国也支持日本，希望英国出局而自己成为欧洲的唯一代表。

如此二比二的形势下，美国的一票就成为关键。美国在这个问题上曾一直挺英，但今年情况不同。英美贸易额还不到日美贸易额的一半，日本又额外承诺五百亿美元的贸易优惠来换取美国支持。经济利益不能不胜过所谓大西洋两岸的“特殊关系”，白宫已向唐宁街示意：今年压力太大，抵挡不住了。

政治分析家告知首相：此事对即将到来的大选会有相当影响。所以首相要求斯特劳想尽办法也要让美国再支持一年。

斯特劳用尽心思还是想不出好办法，他又拿不出五百个亿和日本人抗衡。但他知道有一个人掌握着此事的钥匙：美国总统。要是他能帮忙，或能被迫使他帮忙，那就……阅脑器能不能对此起作用呢？于是他去牛津见牛曼和安。

他问安：“我记得你好像说过，只要有一丝线索你就能把任何问题搞清楚，为什么？”

安说：“这很简单，只要带上机器向当事人一问。他也许不愿说，但他不会不去想，于是……”

“于是就记录下来了！太好了！”斯特劳有了主意，“我让英情六局（MI6）看看我们的总统阁下有什么有趣的线索，肯定有！然后我们去拜访他一次，提起那个线索。等记录到手了，我们关于联经会的话就会有分量得多，多得多！”他感到柳暗花明。

牛曼对把阅脑器用于要挟颇感不舒服。斯特劳劝他说这是帮助大选的必要步骤，有利于大选的事也就有利于革命。牛曼知道被绑在大选的战车上不得不有所妥协，问题是到何种程度。他看看安，征询她的意见。他知道安在道德考虑上比自己敏感，她的态度可以帮助自己下决

心。要是安介意的话，他就对斯特劳说不；要是安不介意的话，他答应斯特劳也就不那么愧疚了。

有趣的是，安对斯特劳的讹诈计划倒没什么顾虑。像很多英国年轻人一样，她对美国对待英国的态度早已心存不满。山姆大叔用得到人的时候就满嘴“特殊关系”，用不到的时候就不把人家当回事儿。它在战后拒绝丘吉尔的SOS的故事似陈酒溢香被念念不忘，成了两国关系的永恒脚注。所以安很愿意看到英国人有机会出出气。她理解牛曼是嫌据脏要挟的行径卑鄙，可是它山姆大叔对人家玩了多少阴谋诡计？对别人算卑鄙的行径对它就未必能算。再说，此举将把机器直接用于美国总统，诱惑力无与伦比。

于是一个秘密行动计划拟订了，代号ODS——只有几个人知道它是“保席行动”的缩写（Operation Defending Seat）。斯特劳向首相报告了这一计划。

首相批准，责成英情六局全面配合。

次日，英情六局北美部主任向斯特劳报告他的发现。关于总统阁下的有兴趣的资料共计有一百多条，从政治舞弊、经济犯罪到性丑闻一应俱全。其中可能构成罪行的有十一条；这其中最具爆炸力的是一起与性丑闻关联的谋杀案。今年年初，得克萨斯州有一名妇女及其两岁的女儿失踪。此人曾与总统有染，后又有要挟总统的迹象。之后有一系列与之有关的不能解释的事故发生，而中情局（CIA）有封锁消息的举动。此情报系英情六局某高级间谍在与中情局执行中东联合项目时秘密获悉，并得到两个独立情报源的证实。

“很好。”斯特劳说。

两周后，副相斯特劳出访华盛顿，由特别助理安·阿姆斯特朗小姐陪同。这本是一次秘密访问，可是越秘密的事情泄露得越快，大家都知道这是英国为保住联经会席位做最后努力。各报议论纷纷，但都很悲观：

《泰晤士报》说“亡羊补牢，为时太晚”。

《每日电讯》骂山姆大叔“不会拉兄弟一把”。

《卫报》则认为英国应该自重“君子认输好于垂死挣扎”。

哼，你们懂什么！斯特劳心里笑道。

总统阁下在白宫椭圆形办公室会见他们。规格不低，看得出是以虚抵实。“很高兴见到你啊，再次祝贺荣升副相！”总统阁下热情友好。

“谢谢总统阁下，贝尔首相让我转达敬意。”

“谢谢，也请转达我对首相阁下的敬意。”

斯特劳开门见山道：“首相还要我转达，关于联经会席位一事我们十分感谢总统阁下的一贯支持。我们也知道你们在这方面有困难，所以更要感谢。这个问题将直接影响英国明年的大选，首相寄望于我们的特殊关系，哪怕再坚持一年也好。”

总统的回绝也很干脆：“理解、理解，但恐怕您还得向首相阁下转达我的歉意。如您所知，我对英美特殊关系十分重视，非常重视，但今年的情况已不可能。我们的贸易赤字达到了灾难性的地步，参、众两院联手向我施压，实在是爱莫能助，十分抱歉！”

借口，斯特劳心里说，谁不知道你有否决权？嘴上却说：“可以理解，总统阁下。既已如此也只能如此了，让我们谈些愉快的话题吧……”他通情达理地切换了议题。

会谈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进行，达成几项共识。到快结束时，斯特劳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封信说：“对了，首相还有一封私信要我交给总统阁下亲收，并说如有回复也让我带回。”

“是吗？谢谢。”总统稍有意外，接过信就拆开来看。往下读时开始神色紧张，不自主地手抖指颤……忽然意识到自己在客人面前很失态，赶紧控制住。干咳两声后道：“嗯，好的。请向首相阁下转达谢意，也请他继续与我交流。”

“我一定转达，总统阁下。”

斯特劳当然知道总统阁下在说什么，那封信是他亲拟的。信上说关于得克萨斯妇女及其女儿失踪一事有泄露等。结尾是一个承诺和叮咛：

……我已责成英情六局追踪泄露源，会及时向阁下通报。但请务必小心。

车一出白宫，安就兴奋难耐地想拿出阅脑器看记录，但被斯特劳的手势紧急制止。她这才想起斯特劳关照过的：车上不得做任何事，谨防窃听窃视。斯特劳是在早餐桌上对她强调再三。当时她不以为然地说：“担心美国人窃听我们，是不是有点神经过敏？”

“一点都不，我们也这么做。”斯特劳告诉她一个故事，“当年我们窃听联合国秘书长的事被曝光了，秘书长大人显得很恼火的样子，但并没有深究。我们这方面也表示了遗憾，当然主要是遗憾被捉住了。后来记者采访秘书长大人，问他是否以为自己的办公室是不被窃听的。他回答说：‘不被窃听？你一定是开玩笑！’此话后来成了外交界引述最多的

名言。他的继任者还索性把它写成个条幅挂在办公室的门头上，既纪念前任又提醒自己。”

“乖乖！”安听得瞠目结舌。

“夫妻之间尚有秘密，何况国家之间？再说，我们来这里是做什么的？”斯特劳笑道。安不得不承认自己的想法荒唐。她有什么理由以为美国人不该窃听她的车子，她自己不是来偷看人家总统的脑子的吗？难怪说这世界是个魔鬼谴责魔鬼的地方。

就是回到了大使馆内，斯特劳还不忘架起他的全屏蔽保密帐篷——英情六局最先进的隔离设备。安跟进其中，直感到比007还要007。

他们取出总统阁下的阅脑记录来看。总统阁下读信时，所经历的有关事情便浮现在脑海里：

	阅脑记录
姓名	美国总统
思想	……福克斯那天晚上来报，无其他人。我嘱他解决……次日他来电说顺利进行，未留痕迹，执行者亦已车祸。万无一失的，怎么会走漏……
言语	无
诚实度	无

“中了！”斯特劳低声大喜道。

五天后，总统阁下收到首相阁下的“继续交流”，还附了一份英情六局的绝密情报，详细描述了总统与福克斯谈话等过程。如此详细精确，总统感到像是他自己在回放当时情景的纪录片。信末除了再次嘱咐总统阁下“小心”外，还加了一句意味深长的“承诺”：

只要英情六局在我的控制之下，这一头就是安全的。

总统阁下心慌意乱、半夜未眠。他苦思冥想两个问题：事情怎么会泄露的？首相的关照是什么意思？

泄露是不能查的，一查更加泄露，就像偷来的东西被人偷了是不敢

报警的。而首相的不断关照肯定不会没有来意。他说只要英情六局在他的控制之下那头的事情就是安全的，这是什么意思？就是说，如果英情六局不在他的控制之下的话，那头的事情就不安全了。而斯特劳不是明确指出保席问题会直接关系到他们大选的成败吗？也就是说，如果美国不支持英国保席，首相就可能下台；如果他下台了，那英情六局当然就不在他的控制之下了，于是那头的事情也就不安全了，这不是清清楚楚的逻辑吗？“狗杂种、狗杂种！……”他又气又恼地骂。好毒啊！他知道我不傻，会看懂的，所以就假装好人。对了，要是我也装傻呢？大智若愚、不予理睬呢？……不行、不行，我不敢啊！他知道得这么清楚、这么准确，简直像有摄像机在当场拍摄的一样，他手里一定有证据。我怎么敢冒这个险呢？两条人命啊，不，三条！可不是什么通常的性丑闻可以出出洋相算数的，在得克萨斯是要杀头的！真的要做第一个被处极刑的美国总统吗？……

想到此他不寒而栗，仿佛已经坐在死刑执行室那冰冷的黑皮椅上……“狗娘养的！狗娘养的！”他咬牙切齿，恨不得雇一个本·拉登去给唐宁街一个9·11……

但他知道自己别无选择，只能设法满足那狗娘养的要求。虽然耻辱，但办法还是有的。先要找到一个不支持日本的理由，也就是找碴儿，政治的经济的都行。哼，你晾我的脏衣服，我也可以晒日本人的臭袜子！（他善于学习，且不怕向敌人学习。）等把那碴儿摆弄得足够大，就建议在联经会问题上改变政策。国会山那头不免有一仗，可我是总统，最不济也可以使用否决权。那当然不是轻易使用的权力，可谁说这是轻易？不错，国家要损失五百个亿，可一个美国总统是什么价钱？一个人只顾得了那么多。以身殉国的时代已经过去，以国殉身的时代就该到来！

他打电话把中情局长召来。局长报告说：“反对日本人的把柄有的是。特别是近来，英情六局的朋友交流过来不少这方面的情报。”局长说得一副心存感激的样子。

“当然！”总统咬咬牙，心里骂道：狗娘养的，他连下一步怎么走都给我预备好了，套餐服务呀！这是他有生以来受到过的最恶毒的要挟，也只有英国人能干得这么斯斯文文、有条有理，还打着他妈的“英美特殊关系”的旗号！但气归气，还是不得不按照给他指定的方向走下去。

他亲自过目了那些可供选择的情报。最后选定政治上最敏感的一条：日本军国主义复燃活动。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百年大祭在即，这个题目容易煽起反对旧敌的爱国主义，只有这种强大的历史情结才可能战胜经济利益的现实考虑。近年来，日本女首相藤田原子以其女性和平

的面貌给世界良好印象。她抵制右翼压力，决不参拜靖国神社，而且远比其前任慷慨和富有爱心。前任首相们只知斤斤计较，对战争受害者的第二代、第三代的索赔要求能推则推、能赖则赖，常常陷于诉讼纠纷而狼狈不堪。她则不然，不等人家开口就主动提出对第四代、第五代的高额赔偿，简直有观世音转世普度众生的态势。不过，凡事都有两面。从生物学角度看，她不可能不具有复活军国主义的倾向，因为她血液中有太多的仇要报。她的曾祖父辈大都死于太平洋战争的对美作战。祖父母辈有两人被原子弹炸成孤儿，父母也炸成残废。所以她被起名“原子”；后又给两个儿子起名“广岛”和“长崎”（1945年遭美国原子弹轰炸的两个城市），现在都是自卫队高级将领，一个在陆上自卫队，一个在海上自卫队。据传，最近日本有人把中国名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篡改成日本名言“女子报仇百年不迟”。这当然是针对百年大祭说的。当美国人纪念战争胜利的时候，像她这样的人怎能不以另一种方式来纪念呢？虽然那毛骨悚然的话不是她说的，但她是一国首相，不该为国民的言论负责吗？

总统指示中情局把这些情报“加工处理”后捅给媒体。

中情局擅长此术。美国人喜欢听惊险故事，且见风便是雨。当年就是凭着几张谁也看不清的卫星照片而相信伊拉克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大动干戈打了十几年战争。中情局一定也从教会学到了这一手：要想让人相信什么，就把它搞到天上去，越高越远越看不清就越容易相信。

果然，随着日本军国主义复燃的新闻占据头版一个星期，反日情绪在全美高涨起来，并开始影响国会的气氛。虽然务实派觉察此风刮得蹊跷，估计有政治背景，但一时找不到风源。当国会开始展开辩论时，总统表示了对爱国主义的支持。他在华盛顿的群众集会上发表充满激情的讲话，缅怀自己最敬爱的继曾祖叔父如何在太平洋战争中死于非命。说得声泪俱下，仿佛对前辈的伤痛感同身受……总统的眼泪自不同于寻常人的，次日务实派让步，国会批准了政府的建议：就日本军国主义复燃问题成立专门委员会做出调查，在调查期间暂不支持联经会讨论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的申请。

很快，总统阁下接到英国首相的感谢信，热情洋溢地祝贺他远见卓识的正确决定，说这将有助于世界和平和大西洋两岸的特殊关系。对总统阁下来说，此信不在于说了什么而在于没说什么：没有再叮嘱“小心”。

几乎同时，日本女首相的抗议信也到了。字里行间的愤怒声震耳欲聋：“难以置信21世纪的美国还会如此狭隘记仇，因为一些不着边际的

谣言而公然背弃国家间的承诺。如此偏护大西洋而歧视太平洋的地理政治非常危险，说不定会促成非二氧化碳的气候变化——把不是军国主义的人逼成军国主义……”看来她已不再担心被认为有复燃倾向，而更希望亲手把广岛的原子弹扔回去。

总统阁下概不回信，心里说：什么大西洋太平洋的，是他妈的得克萨斯！

英国举国欢庆。伦敦大大小小的酒吧挂出星条旗与大洋彼岸的表兄弟眉来眼去。大小报纸把这类旗帜飘扬的照片登在头版彰显爱国主义，好像不知道那不过是酒吧老板的“政治经济学”。酒吧永远庆祝世界杯赛，谁进球都一样。

但世界看不懂为什么美国突然转向，连最老资格的战略家也莫名其妙。日本军国主义的问题像太爷爷的烟斗一般古老，为何白宫忽然如此重视起来，不惜付出几百亿的代价来较真？分析家们纷纷猜测英国到底以什么使华府改变政策：从把苏格兰作为星球大战基地，到总统阁下某公子与王室某公主定亲都猜到了，应有尽有。

星期三，BBC的议会节目照例转播每周一次的“首相答问”，国人拭目以待。反对党领袖考林·豪沃发问，把那富有挑战性的声调又提高两度：“议长先生，我首先祝贺首相保住了我们在联经会的席位。但首相能否告诉本议会，政府是否为此有所交易？如果有，请问是什么交易？”

“是啊，什么交易？”“又出兵吗？哪个国家呀？”反对党议员们附和地嚷嚷。

“秩序、秩序！……”老态龙钟的派克议长声音微颤地喊着，带有一种附加在年纪上的软权威，“首相阁下！”他请首相回答。

“谢谢议长先生。”首相神情得意地站到讲席上，“交易？什么交易？那是我们共同的胜利！我想请本议会和我一道向美国总统阁下致敬，谢谢美国人民再次支持了我们的特殊关系，特殊关系呀！”

“同意……”工党议员们起着哄。

“我们没有让国人失望，”他继续道,“但很遗憾，我们不得不让反对派先生们失望了。他们是多么想玩这张牌啊：不惜让英国下台来让自己上台，这才是最可耻的交易！可惜落空了，下次最好把自己也搭进去增加些分量，多卖几个钱，多卖几个钱！”

“同意、同意……”工党方面一片赞成的笑声。

“嘘、嘘……”保守党方面一片不以为然。

“秩序、秩序！……”老议长机械地重复着，像只老母鸡无奈地阻止一群乱哄哄的小鸡。“考林·豪沃先生！”

“谢谢议长先生。首相一如既往，总是说得很动听却不回答我的问题。每个人都知道是我们使美国改变了立场，本议会有权知道我们是怎么做的！”考林·豪沃揪住不放。

“议长先生，”首相答道，“要是你尝了个鸡蛋觉得味道还不错，为什么一定要审问那只母鸡是怎么把它下出来的呢？（众人大笑）重要的是我们已经扭转了局面。我知道我的尊贵的反对党朋友有些气急败坏，可他总不能要我损害我们国家的安全，包括英美特殊关系，来解决他气急败坏的问题吧？”

“同意……”工党方面又哄笑着帮首相过关。其实，他们自己也很好奇：他究竟是怎么做成的？

……

这天晚上，夜幕即将吞噬牛津城时，四辆黑色捷豹组成一列的车队悄然而至，停在牛曼的实验室外。从首尾两辆车中出来六个身着黑色制服的大汉，迅速在院墙外散开，稍加巡视后各守一方。

然后出来的是斯特劳，最后是首相。斯特劳带路、按门铃。

牛曼和安吃了一惊。他们只知道斯特劳会来，没想到还有……

首相呈现表彰的微笑，没有解释自己的不期而至，只把一瓶法国酩悦香槟递给牛曼道：“我是来为你们开这瓶香槟的。”

七、阴谋不等式

其实首相是在去英格兰中部的路上经过牛津。鉴于阅脑器为大选扫除障碍功劳不小，顺道来表示一下谢意。但他毕竟太忙，与牛曼握手时就表明这一握是两用的：既是问候也是道别。

“我相信我们携手合作将无敌于天下。”他在说“我们”二字时加大握手的力度。牛曼感觉到了他的信号，不仅因为这是“多媒体”传递，也因为这是首相第二次暗送秋波。上一次是在唐宁街10号。他暗示牛曼的是放弃现有的合作协议而代之以一种更为互利的交易。就是说，若牛曼答应把阅脑器归他，他可以答应牛曼的任何要求。可是他未敢直截了当地明说，这种事如果说了而遭到拒绝的话那就太丢脸了——毕竟是首相。于是用了些模棱两可的隐语来表达意思，有点儿像暗娼把卖淫叫作“服务”或“工作”。但这模糊性又造成了复杂性：它允许牛曼装作没听懂而不予回答。正因为没得到回答，首相又心存一线希望，所以今天趁机再试一次，但还是用隐语暗示。

牛曼当然听懂的，不论是第一次还是第二次都懂。他感到首相的小动作既有些无耻又有些无聊，有点儿像当年虎太太对自己调情的举动：二者都出于对自身诱惑力的过分自信而敢于试探一个不熟悉的人。虽然首相骨感尖锐的男手和虎太太弹性柔软的女胸质感完全不同，但政治和性的异曲同工依稀可见。想到自己曾对虎太太说的那句至理名言——“结了婚的人就是结了婚的人”——他也想对首相说一句“协议就是协议”，但没说出口，因为还记得斯特劳的提醒：别忘了为什么和首相打交道。无论如何，人家是来表示谢意的，至少应以礼相待。于是他回答道：“谢谢。我们会按照协议合作好的。”

这答复在首相听来还是模棱两可。“合作”——是不是只和我？“按照协议”——是按原来的安排还是新的安排？这种模糊性很伤脑筋，就像开车在路上听到有人按喇叭，也不知是在向你致意还是在抗议你做错了什么，或者根本就和你无关。但首相不感到有希望，因为手上没有得到反应。手是个高度灵敏的传感器，大概只有肢体接触的连续受力才能传达心理状况的无级变化，所以在口头致意之外还要握手。首相肯定牛曼已经感觉到他的手的示意；既然不予回应，就说明所谓“按照协议合作”只是重申老协议的外交辞令……见鬼！他不能再自作多情而陷入更狼狈的境地，于是转向斯特劳说：“是的，我们要按协议办。你的‘实施方案’搞出来后及时报我。当然，”他转向牛曼，“要绝对保密，教授，

为安全计。”这个警告是这番对话中意思最清楚的部分。既然未能买通，以关怀的口吻传达一点儿威胁将有利于控制。

所谓“实施方案”就是关于引入阅脑器的两个计划：硬件准备和软件准备的。名义上是由副首相负责起草，实际上是由牛曼执笔。

硬件准备是建立一个研发基地，在那里对阅脑网络的模型进行试验和展示，目的是在议会立法辩论时让议员们实地观看它如何工作。斯特劳建议利用位于英吉利海峡的S-岛。那里原是个太空通信基地，基础设施完备，又有海军保护。牛曼已去岛上视察过，也认为很理想。不过，实施这一建设还得经首相批准。

软件准备就是可行性研究：就阅脑器的引入对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影响做出评估。这个革命必然引起巨大争议，其程度不亚于动员人类移居火星，所以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可行性研究要直面三大问题：

1）证明世界无它的弊端；

2）阐明引入它后的好处；

3）回答人们担心的变化。

几天后，斯特劳到首相办公室呈上“实施方案”。不料，首相看都没看就撂到一边。“你要搞一个我们的方案！两点：第一，先满足他们的要求来稳住他们，大选之前当然还得用；第二，设法把技术拿到手；大选之后，他们要是不听话就只能……以国家利益为重了。”他做了一个掸灰的动作。

“您是说……”

“当然！我怎么能允许这样的革命呢？正因为思维不可见，政治才有搞头。政治就是要把真真假假的东西搞得虚实得当，让老百姓相信你在代表他们的利益。这当然只能是弱者的幻觉，人怎么可能不代表自己的利益而代表人家的利益呢？商人说什么‘客户至上’，那他的第一客户就是他自己！感谢上帝，思维不可见，所以人人都可以这么声称。还要感谢上帝，有那么多人相信这鬼话！要是脑子都被看到了，谁还会在乎你说的是什么？你是做领导的，应该让不在乎你的人在乎你，让已经在乎你的人更加在乎你！”首相像在教训一个接受能力很差的学生，有点儿埋怨他的副手需要他明言这些不言而喻的道理。

斯特劳赶紧表示领会了。

从首相办公室出来，他咀嚼那些话感到不寒而栗。素来知道这家伙的厉害，但没想到这么厉害，比马基雅维利还马基雅维利！牛曼刚刚为

他立下汗马功劳，帮他在内外两条战线摆平问题、转危为安；就是再忘恩负义的人也得想一想吧？好家伙，一过河马上拆桥，还要置于死地……他打了个寒战，不得不考虑在两个主子交恶时何去何从。若与这个痞子同流，是继承他的位子的可能性大还是被他搞掉的可能性大？这家伙是牛曼的对手吗？牛曼是君子，恪守不对他使用机器的承诺；现在看来这是有点儿太书呆子气了，可他随时都可以不那么书呆子气的呀，那时又会怎样？你首相能搞得过机器？没门儿！要是没有中间道路可走，我这个中间人只能选择站在机器这边。首相看似强大，一路上凶险不会少，有些还可能成为我的机会，而站在机器这一边就增加了这种概率……虽然现在还不到时候，地位还有待巩固，但待到大选之后……

按此思路，他决定把所发生的都告诉牛曼并马上行动。这些想法留在自己脑子里不会产生利息，而采取主动则会赢得更多信任，比等他们来问你或被他们看穿时再做解释要好得多——别忘了他们有机器！于是，尽管与牛曼有约在下周见面，他还是连夜驱车赶往牛津。

听到斯特劳的报告，牛曼和安难以置信。斯特劳请他们用阅脑器鉴定他所言的真实性。这回牛曼也顾不上客气，当面做了核实。

阅脑记录确认斯特劳说的是实话。两人对首相的行径气得说不出话来，欲骂无词、欲悲无泪、心寒无比。不论如何，斯特劳选择站在他们一边是一个安慰。面临与首相的恶战，他们更需要这个盟友。在政治方面斯特劳显然比他们内行，于是牛曼向他请教如何应对。

斯特劳有备而来道：“他想稳住你们，你们就做出被他稳住的样子，这样才能稳住他。”

“嗯？”

“就是装作不知道他的用心，继续按原计划做你的可行性研究。只要他不怀疑你们知道他的用心，就是他在明处而你们在暗处。让他相信是他在利用你们，你们就可以利用大选之前这段时间把软件准备好。”

“他赢了大选后对我们下手怎么办？”安问。

“这是要防范的，”斯特劳说，“不过政治上变数很多，相信我们会有机会做在他前头。”

“什么机会？”

“这……”斯特劳对安的幼稚有点儿意外，“我不能具体预测有什么机会，但我知道肯定会有，就像每天肯定会有交通事故一样。总体而言，阅脑器可以让美国总统听话就可以让英国首相就范，我会留意时机的。”他显得胸有成竹。

在返回伦敦的路上他品味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他把首相的恶

意变成了自己的贡献，增强了牛曼和安的信任。而双方的敌意意味着他们都更需要他，由此而有更多的主动权。如果说一个好的中介是会满足客户的需求，一个天才的中介就是会创造客户的需求。

牛曼的可行性研究进展到了考察世界效率问题：阅脑器将会如何克服世界的低效率。这天他把自己的想法和安讨论。

“好大的题目，你从何下手？”安问。

“欺骗和欺骗的可能性让世界处于防范状态，这是低效率的原因。”

“在什么层次上的高低？”

“逻辑层次，就是负大于正的问题。只要一个坏元件就可以让一千个好元件构成的机器不工作；只要一句假话就可以让一千句真话构成的证言失去意义。同样，因为可能有一个恐怖分子，所有的乘客都要接受安全检查。”

“这不是波普尔的证伪主义吗？看见一千只白天鹅也不证明‘天鹅皆白’，而看见一只黑天鹅就把这个命题否认了。”

“是的，他确立了证实与证伪的逻辑不对称。对付欺骗，就是在一个可能有假的世界里求真，这对运行效率而言是巨大的负担。”

“我懂了。但运行效率该怎么定量？”

“当然也是计算投入和产出。第一是算出全部安全系统所投入的资源，包括所有的防范系统、监视系统、执行系统。从公安司法、边防海关、税收商检等到每个机构的每个安全设施、每道安全程序，都要算进去。”

“还有每一个建筑物里的每一扇门，每一扇门上的每一把锁，”安笑道，“第二呢？”

“第二是计算这些安全系统的产出能力，如破案率、定罪率、威慑率等。”

“看来你已经有一个构架了。”

“等我们取得各个领域的统计数，世界的低效率问题就清楚了。这个问题只有引入阅脑器才能解决。”

他们分了工，设法取得各方面的数据。

牛曼工作到半夜，临睡前打开电视看看新闻。不料屏幕上出现了一张他熟悉的面孔，那不是当年审判过自己的赫顿法官吗？虽然戴着大法官的发套并显得老相些，但那威风凛凛的表情和一丝不苟的装容都没变。没想到这个牛津地方法院的小法官已经升为高等法院的大法官了。这种升迁速度意味业绩卓著，想必也包括判处自己三年监禁那一桩吧。

他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不能说是怀恨在心，但那个字字句句唯恐他不痛的判决词是难以忘记的。

那电视新闻是关于赫顿法官正在审理的一起轰动的案件：十八岁的女演员丽萨·斯通小姐指控奥斯卡获奖导演奥卡先生强奸。名人的性丑闻加暴力，自然被媒体炒得热闹非凡。牛曼也有所闻，只是刚刚知道主审法官竟是赫顿，于是好像与自己也有点儿关系了似的。

据斯通小姐叙说，奥卡以大片《玫瑰正红》的女主角地位相诱惑将她骗到家里，软硬兼施逼她就范，未遂后便恼羞成怒地施暴。她在法庭上悲愤交集、泣不成声，几次几乎昏倒，令人不能不相信和同情。

但大导演方面的故事也很经听。他说斯通小姐自己以身相许，主动得令他都吃惊。但在自己近至高潮之际，她突然提出担任女主角的要求，显然是作为继续下去的条件。自己的身体在尽兴但脑子还清醒，她虽然漂亮但演技还不行，这是部耗资五千万的大片，自己不能为一时之欢而砸了招牌，一时之欢何处没有？于是诉诸君子风度——毅然放弃高潮而撤出。这导致女演员怒不可遏，一边套上那细得几乎看不见的带式内裤，一边气急败坏地发誓报复……

双方都有声有色，不愧是演艺界同人；加上各有一个每小时上千镑的大律师助阵，能把死的说成活的。还有传媒起哄、加油添醋——从奥卡导演长长的情人名单和照片到斯通小姐失贞的日期和地点，无不调查得一清二楚——这戏当然很有看头。

但舆论已倾向年轻的女演员。十八岁毕竟是令人相信的年龄，更有娇小柔弱的容貌招人怜爱。她那眼泪汪汪的特写镜头特富感染力，顷刻间湿润了成百万双本不相干的眼睛。导演利用权势占女演员的便宜是这个行业的经典故事，这常识酝酿出一种不是也是的味道。更何况像奥卡这样的大牌人物，当然不乏愿意看他出丑的人——不论是没有他那样的条件拥有她的男士们，还是没有她那样的机会沾上他的女士们。

次日早上，牛曼和安说起此事。不料安说：“这么巧呀，昨天卡尔也说到这事。他认识奥卡多年了。”

“真的？他怎么说的？”

“他说奥卡是个才子，生性挺温和的。虽然喜欢女人，但不可能有那样的暴力行为。他家的猫上了餐桌他都不带赶的，会跟它商量半天，商量不通就和它一道用餐。现在舆论好像被误导了。”

“原来如此。”牛曼知道卡尔从不轻易下判断；若他这样认为，不会没有道理。又联想到自己的冤狱：当初的陪审团不也是从常识出发而信了谎言的？人们倾向于按常识思考，尽管科学一再证明那靠不住。有什么比“太阳绕着地球转”更符合常识的？哥白尼证明它错。有什么比“重

物比轻物下落得快”更符合常识的？伽利略证明它错。当然，类比不是证明，奥卡也不是牛曼……他忽然想到，自己现在是可以获取真相的：用阅脑器进行一次采访不就搞清楚了？法院方面可以请斯特劳做个安排，也算是可行性研究中考察司法效率的案例，不是一举两得？于是就和安商量，问她愿不愿意去做个采访。

愿不愿意？这对安就像猫接到捉鼠令一般。她最喜欢的事莫过于拿阅脑器去观察人，为此还多次违反牛曼的禁令。有时她忍不住把偷看到的东西告诉牛曼——往往是因为太兴奋而说漏了嘴。当牛曼发火时，要把机器锁起来，她就往他怀里一窝，做一番自己都知道靠不住的“保证”。牛曼被她一吻就把火给忘了。有几次她还一个人独自去坐吧台，观察那些来和她攀谈的男人的心理。聊了一会儿就躲进盥洗室去看他们的阅脑记录。她发现，不论他们是谈酒、谈天气、还是谈新闻，无不图谋不轨。有的在考虑如何引诱她，有的甚至想象她在床上的样子……初次看到自己在男人的性幻想中的样子不免震惊紊乱——羞辱、刺激、荒诞、愤慨、懊丧无所不及，要不是她的心理学底子厚实大概已经崩溃了。但看过几次后就觉得没什么意思了。这些家伙的想象力太差，就是送到好莱坞培训一百年也当不成导演的。语言粗俗不堪，除了下流乏味的脏话还是下流乏味的脏话，真正不思进取。脏话也是可以创新的嘛，何必老那么重复！她不再去了，当然也是怕被牛曼发现。但这并不意味戒了“窥视癖”。有几次她甚至想拿阅脑器去会会从前的男友，倒不是为了报复，而是想“核实”一下对他们的看法，看看自己的那些眼泪值不值。不过访问前男友是个危险的忌讳，可能会说不清，所以还未轻举妄动……今天这个机会当然不同，是牛曼下达的官方任务，无须再鬼鬼祟祟。她连说了五个“是”。

牛曼和斯特劳通了气。斯特劳办公室给高等法院打了招呼，说是本室的一项政策研究需要协助，拟在此案宣判之日派一位高级研究员前来对有关各方做一次采访，希望配合为谢。

不出所料，奥卡被判有罪。一时间法庭沸腾，媒体大爆，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奥斯卡获奖导演被判定犯强奸罪。人们到处街谈巷议，“哎呀呀，你听说了没有……”不过，那兴致勃勃的样子并不像道德谴责，倒像听说某远房亲戚的媳妇生了个五胞胎。老于世故的人则不以为然地说：“哼，奥斯卡奖的导演还用得着强奸吗？”

要是人们对此很吃惊的话，那对安将要发现的东西又该做何反应？那天她分别采访了斯通小姐、奥卡导演、赫顿法官。三个阅脑记录一个

比一个惊人。

当问到斯通小姐如何看待今天的裁决，斯通小姐振振有词道：“事实终归是事实。这个裁决不仅为我伸张了正义，而且为我们女人伸张了正义。我们不是任男人——任何男人——欺侮的二等性别……”

但她的思维记录显示她如何在心里笑话奥卡：

	阅脑记录
姓名	斯通小姐
思想	……哼，我的演技不行吗？人家是信你还是信我？看你还跟不跟你老娘耍……
言语	事实终归是事实。这个裁决不仅为我伸张了正义，而且为我们女人伸张了正义。我们不是任男人——任何男人——欺侮的二等性别……
诚实度	零

与此同时，屏幕上出现了她向奥卡进攻的景象：扭摆着身子一件件脱光，搔首弄姿地逼近他，然后肆无忌惮地扑将上去，淫荡得能让太上老君窒息……要是她能算“被迫”，那天下就没有不被迫的了。可这世界上还就是有黄鼠狼喜欢把小鸡告上法庭的。不论怎么说，她的胜诉证明她的确演得不错。

对奥卡导演的采访要简短得多，因为他拒绝回答任何问题。但他的思想在反复地骂着：

	阅脑记录
姓名	奥卡导演
思想	……这婊子、婊子、婊子！她还真能演哪，真他妈的能演哪……
言语	无
诚实度	无

有的人就是这样，不管多么委屈、多想骂人，也还是骂不出口。但他脑子里出现的景象和斯通小姐的回忆完全吻合，像是两部摄影机从不同角度拍摄的同一场景。

最令人难以置信的还是对赫顿法官的采访结果。当被问到对判决的看法时，赫顿法官的回答是一如既往的严词厉句：“本案调查彻底、审理严密。我必须说，陪审团十分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可谓洞察秋毫、明辨是非。我对这一裁决有充分的信心……”

但他的思维记录显示的是另一回事。他也嘲笑奥卡，但还辅以一段自身经历的回忆与之对比！

	阅脑记录
姓名	赫顿大法官
思想	……这个傻瓜，要做就要一不做二不休！像我那样干净彻底，二十年了也照样神不知鬼不觉……
言语	本案调查彻底、审理严密。我必须说，陪审团十分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可谓洞察秋毫，明辨是非；我对这一裁决有充分的信心……
诚实度	百分之五

此时屏幕上出现了他记忆中的场景：在一条风浪颠簸的帆船上，年轻的赫顿在强奸一个褐发少女、兽性大发……少女在拼命挣扎、呼喊……他全力镇压、亢奋无比……他用力捂着少女的嘴，掐住脖子……少女的四肢在最后抽搐……少女那失去表情的脸孔、死鱼般突出的眼睛……他用绳子将尸体绑在大石头上，投入大海……汹涌翻滚的波涛吞噬了一切……

完全跟好莱坞的电影一样，但不是电影。

牛曼和安惊呆了，这是什么呀？所谓由高等法院审定的“强奸罪”是女演员编造出来的子虚乌有，而在公堂上正襟危坐、形同正义化身的法官大人倒是一个强奸杀人犯，满手鲜血淋淋！

然而这一切还不能公开。世界还得按自以为是的逻辑行进一阵子。

不日，赫顿大法官宣布以强奸罪判处奥卡有期徒刑五年：“你，作

为一个享誉国际的著名导演，竟然利用自己的地位粗暴地侵犯一个柔弱少女。这种野兽行径无耻之极、凶残之极、十恶不赦……”

“他倒不吝啬，不留两个严词厉句给自己用！”牛曼摇头叹道。

“大概是深刻忏悔者的心理代孕法，以骂替身来骂自己。”安不得不把她的专业知识超常发挥。

不日，影片《玫瑰正红》的制片商在电视上宣布：“鉴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奥卡先生不再适宜担任本片导演，本公司已与其中止合同。现在我们荣幸地宣布新任导演为……”与此同时，斯通小姐名声大振，不仅拍片的邀请纷至沓来，更有报纸杂志蜂拥上门争购独家专访。其中《月亮报》和《天天报》的竞争最为激烈：你五十万，我六十万；你八十万，我一百万……斯通小姐很沉得住气，保持着蒙娜丽莎般的微笑既不点头也不摇头，静观出价一路飙升。最后与财大气粗的《月亮报》成交。不用说，独家专访绘声绘色、无微不至，光是一个从垂直到水平的动作就写了两版，只差没有细数阴毛了。如此连载数周，销量大增。现如今有什么比明星丑闻和传媒炒作的联营体更赚钱的？

过不几天，又是一个头条新闻配以大幅照片：斯通小姐挎着新任导演的臂膀媚笑可人。新任导演已经改正了前任不聘斯通小姐出演女主角的错误。没有获得独家专访权的《天天报》不失时机地点评两人的肢体语言道：“不知前导演未到达的高潮是否也由继承人替他完成了？”斯通小姐如此名利双收的“遭遇”实在可观可叹，眼红死了那些未能有此不幸的女演员们。

牛曼似乎能听见斯通小姐心里龌龊的笑声，还有奥卡导演心里悲愤的喊冤声，当然更清晰而沉重的是那位葬身海底的少女的遥远的呼救声……但眼前他能做的只有一件事，他抓起电话拨通卡尔：“有可能的话请转告奥卡导演，让他挺住，他是被冤枉的。”

“什么？你知道？”

“有证据可以证明，不过这证据目前还不能用。”

“什么时候能用？”

“大概……要到明年夏天以后吧。”

“天哪，这可不是收割小麦。你知道冤狱的滋味……”

“你不用提醒我，要是能做我会不做吗？代表这个世界向他道个歉吧，叫他相信你的话就像你相信我的话一样。”

“可是……”

“他至少不用在监狱里忏悔，或许可以写一两部好电影，不论得不得奥斯卡。”牛曼挂了电话。他不大舒服听到自己的口气好像比卡尔还

要豁达。

“看来司法不公的问题比想象的还要糟。”安给牛曼递上一杯咖啡。

“根本问题是人造的系统搞不过人的说谎功能。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就把高等法院给耍了，轻而易举！”

“照理说陪审团是很客观的，怎么也分辨不了真假？”

“因为人说谎的本领太大。现代的发展就更不得了，每个人都从电视里学了许多表演技巧。电视时代人人都是演员——都有比从前的专业演员多得多的观摩训练。”

“这倒是的。说谎就是表演，也可以评奥斯卡奖。”安笑道。

“有的谎话听起来比真话还真。”牛曼想起那个宝马司机如何在法庭上沉着应对，简直令人羡慕。

“这就是司法效率低的原因吗？”安问。

“这还是次要方面，主要的问题在法庭之外。”

“之外？”

“你看法庭审案的条件多么优越：在那么威严的场所，案子经双方律师调查取证，摆在一个独立的法官和十二个随机找来的陪审员面前，对证据做公开的询问和辩论，再由陪审团集体评议裁决。”

“嗯，好像分辨真伪的一切武艺都用上了。”

“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做出的判断也还有错，可见欺骗之厉害。那么再想想案件开始的一头，要抓获一个犯罪行为又是处于怎样的条件？”

“条件？”安没有完全理解。

“犯罪是不是通常在暗中进行？作案者是不是逃之夭夭？那么破案的机会有多大？我指现实中，不是电影里。”

“当然很小，”安说，“常常听说谁谁谁的家被盗了、车被偷了，但十有八九谁也没抓到。”

“人们以为是有的抓到了、有的没抓到，其实绝大多数都没抓到。”

“噢，你是说，如果抓都没抓到，还谈什么司法公正？”安恍然大悟。

“如果破案率很低，堂堂法律体制不就是摆摆样子而已？”

“我听说破案率有将近百分之三十，”安没有把握地说。

“那样的数字也是虚的，十个盗贼能抓到三个吗？警察的破案率是基于立案数得出的，而许多犯罪根本未被发现或报告，当然谈不上立案了。”

“那是的，人们对破案没信心也就不报案了。可是，真实的破案率

可能获得吗？”

“可能的，我已经设计了一个获取真实破案率的实验。”

“实验？”

“不过得由现役犯人来协助。比如，要获得对入户盗窃的破案率，可以放出一批在押的入户盗窃犯，让他们戴上跟踪器从事他们的专业活动。这样就既知道一共做了多少，又知道抓到了多少，从而得出实际破案率。”

“天哪，这能行？”

“当然要说好奖励条件，比如给有功者减刑一半什么的，使他们像为自己干那样拿出水平来干。当然，他们要记录好作案地点。”

“为什么？”

“因为不论是否被抓到，事后都要物归原主的。”

“嗬，多好的主意啊，也只有你这种前囚犯能想得出！”安笑道。

“我是学卡尔的非常规思维，人家可是良民。”

“哦，对了，他的全球生存实验！”安恍悟道，“他敢让全世界冬眠来证明全球变暖，你就敢释放在押犯来获得实际破案率，一对宝货！”

斯特劳听了牛曼的计划哭笑不得，但只好同意。随即和伦敦警察总长联系，做了安排。

代号为50B的“放偷实验”由伦敦警署的一个特别行动组秘密执行。

不日，各警局接到通知：凡抓获戴有50B记号跟踪器的盗窃嫌疑人，概不审讯，立即连同赃物一道送总署处置。

伦敦警察抓小偷的本领不怎样，放小偷的本领还是不差的。趁着月黑风高，五十名专业盗贼奉命出狱，悄然消失在大都市没有准备的夜色中。

放偷实验在一个月内顺利进行。结果是：五十名盗窃犯共作案三百件次，但只有六人被抓，实际破案率为百分之二。出乎意料地是伦敦街头起了不少对警察的赞誉，因为许多被盗的物件很快被送到失主手里，令他们惊喜不已。“真是奇迹！”一个失主写信向警察总长致敬：“在您的卓越领导下，您的队伍的能力今非昔比，使我对未来的安全充满信心。”

总长苦笑着想：要是入室盗窃都能这样有组织地进行就好了。

牛曼打电话向斯特劳报告了放偷实验的结果，也提醒他别忘了对“英雄们”论功行赏的承诺，包括提前释放。

“你倒不怕街上的罪犯更多？”斯特劳没好气地说。

牛曼笑道："你也看见了，罪犯本来就差不多都在街上，再多几个也无碍大局。"

"唉，要是你们科学家执政，还不把治安系统取消了？不过，是没想到实际破案率会这么低，堂堂法治简直像在开玩笑。"

"是啊，就像在没有墙的地方把一扇门漆得很讲究。"

牛曼还用类似的方法获取了其他犯罪类型的破案率，诸如商店偷窃、走私贩毒、伪劣产品等等。一个重要的发现是：凡此种种的破案率都远低于百分之十。他在可行性报告中得出结论：

各类安全系统的破案率都远低于百分之十。这个事实表明：这些系统的功能与人的欺骗功能不在同一个数量级上，一如机器与大脑的能力不在同一数量级上。

由此他把世界的低效率问题归结为一个公式：阴谋不等式。英国是个喜欢讲阴谋理论的多疑民族，从哲学上的大怀疑家休谟到文学上的大侦探家福尔摩斯都可见一斑。这种怀疑传统延续至今，甚至对许多早有定论的大事件——如美国人登月、戴安娜车祸、9·11事件等——都还时有各种阴谋理论挑战官方版本。不断有各种调查，关于调查的调查，甚至关于调查的调查的调查……牛曼发现，如果把"阴谋"概括为三类——想象的阴谋、存在的阴谋、识破的阴谋——那么它们之间的数量关系就可以表达世界的效率。一方面，欺骗的可能性迫使人们想象大量阴谋的存在，这导致对安全系统的巨大投入。另一方面，安全系统的能力远不及人的欺骗能力，只可能有极低的破案率。阴谋不等式是说：想象的阴谋数大大地多于存在的阴谋数，存在的阴谋数又大大地多于识破的阴谋数：

想象的阴谋数〉〉存在的阴谋数〉〉识破的阴谋数

这两个数量级差距的叠加（〉〉〉〉）数学地决定了世界低效率的绝对性。它不可能靠什么人为的改进措施来解决，除非能消灭欺骗。

八、避孕套哲学

新年前夕，斯特劳专程来牛津一趟，代表首相向牛曼致谢。

首相的礼物又是一瓶法国酩悦香槟，瓶上挂的小贺卡写着“战无不胜”。这也算由衷之言，一场最危险的宗教冲突也就避免了。

牛曼接过来看了看，哼了一声就连瓶带贺卡扔进纸篓里。

斯特劳吃了一惊，但马上反应过来说：“太对了！”

安笑道：“他要想拿甜头稳住我们就该送些巧克力来。”

牛曼说：“他更希望我们喝醉了才更好收拾。”

他们另外开了一瓶香槟庆祝新年。安逼着牛曼把装神的故事再说一遍，都大笑不止。斯特劳说：“看来以后天堂也要发身份证，居然还有敢冒充上帝的。”

斯特劳走后，他们和往常一样查看他的阅脑记录。发现他的话都很诚实，感到很欣慰。“我们的副相现在挺诚实的嘛。”牛曼说。

“我也正想说呢，”安说，“跟初次见面时判若两人了。”

“对了，他对你好像也不再垂涎三尺了？”牛曼把安搂到怀里笑道。

“怎么，你不放心呀？”安想侦察到忌妒。

“漂亮可怕呀！”他抱紧她，欣赏她的眉眼。

“他知道本人受阅脑器保护，看都不大敢看我，好像我会吃了他似的。看来机器可以改变性心理。”

“嗯，这也是可行性研究的一个题目：它会怎样改变人的情感生活？我看至少有两点。”牛曼显然已经考虑过。“第一是世界会比现在浪漫，因为爱情总量会增加。第二是普遍存在多元关系，贞节观将由层次性取代。”

“够革命的，先说总量增加吧。”

“你看，在没有阅脑器的时候人们往往不敢表达感情，怕被对方拒绝，所以许多机会错过了。有了机器就不会错过，所以爱情总量大幅度增加。”

“那肯定会导致多元关系。”

“难以避免的，”牛曼说，“问题是如何处理。现在思维不可见，三角恋、婚外情等还可以保密，到那时候……”

“通通在光天化日之下，受得了吗？”

“传统的贞洁观得放弃。目不斜视本来就不存在，性吸引是自然现

象，不限于特定的对象，也不因为爱了一个人就不对其他人感兴趣了。”

“麻烦就在这里。”

“传统道德宣称的绝对贞洁当然是虚伪，随便看看满大街都能见到的‘夫妇现象’就知道了。”牛曼笑道。

“什么‘夫妇现象’？”

“一对夫妇走在街上，看到一个漂亮女人走过，会发生什么？”

“先生装作没看见呗，”安笑道。

“嗯，然后呢？他会滞后太太一点儿，再扭头去补上一眼，哪怕只看个后脑勺也是好的。”

“真窝囊！”安咯咯直笑。“其实太太也懂，一回头就正好逮住！”

“性的不贞是普遍现象，可以划分为四种情况：

（1）完全不想；

（2）想而未做；

（3）做而未被捉住；

（4）做而被捉住了。”

“嗯，说全了。”

“第一种情况大概绝无仅有。第二种和第三种是普遍存在，但由于思维不可见，许多人就装作是第一种，这是伪贞洁。第四种情况其实是第二种和第三种的暴露，但受到谴责。”

“第二种和第三种之间还是有区别的吧，”安说，“我知道圣经说对一个女人动念想就犯了奸淫罪，但法律不承认思想罪，想而不做也算不贞吗？”

“当然算，大脑恐怕是最主要的性器官，大多数性活动是用思想进行的。你听没听过一个笑话，叫你猜世界上什么东西既最重又最轻。”

“嗯……”安转动着眼睛，“噩梦？”

“猜得好，但不对。”

“嗯……忧愁？”

“也不对，是男性生殖器。不想的时候万吨起重机也不能让它站起来，而想的时候一个念头就够了。”

“真黄！”安大笑着捶打牛曼。

牛曼招架着说：“它说明性活动主要是脑活动，从文学艺术到商业广告都在利用它，不论你叫它‘美学刺激’还是‘脑的性活动’。”

“好吧，有了阅脑器就虚伪不成了，那会怎样？”

“人们就得承认性欲是像食欲一样天然而普遍的，不要求目不斜视。”

“那么爱情呢？”

“这里就有层次问题。虽然你对不止一个异性有兴趣，但意义可以不同，从审美鉴赏到生理反应，再到情感交融，再到心灵相通，可以有许多层次。”

“那是的。”安想起牛曼对那个性感封面女郎的心理反应。

“比如说你……”他止住了。

“我怎么？”她追问。

“你是我心目中第一位的，为你我可以……可以……”他不想说出那个太重的字眼，“虽然我也会被别的女人吸引，但我知道谁也达不到这个层次。我想，对于一个理解人性的人来说这应该够了，不是吗？”

“我是没有问题。”安摆出一副超出对手一大截而无所谓的样子，“可那个女人——假如有的话——也会看到你的思想；她为什么愿意被放在一个较低的层次呢？”

“她是可能不愿意，但她是自由的。她可以选择不与我交往，也可以把我放在她的情感生活的较低层次，这没有不公平。”

“人会不忌妒吗？”

“恐怕不行，载舟之水就是覆舟之水，忌妒根本就是爱的一部分。但排他性不是不可以调节的，兄弟姐妹现象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哦？”

“兄弟姐妹之间也有忌妒。老大可以质问父母为何要生出弟弟妹妹来分享本来只属于他的爱。这种忌妒也可以很强烈，具有类似性爱的竞争性质。”

“是差不多。”

如果人类社会确立了独生子女的制度，也可以形成类似于性贞洁的道德准则，例如把生二胎看作是“不专一”而加以谴责，就像谴责婚外情。

“那就太可怕了。可是，为什么多子女制度不成问题呢？”

“因为孩子没有选择，只能接受既成事实。他们必须和兄弟姐妹和睦相处，谴责父母不守节是徒劳的。”

“懂了，你是说当思维可见了，性的多元关系也成为既成事实了？”

“是的。没有阅脑器的时候可以假装，现在看到脑子里的性本来就是不专一的，不接受也得接受。”

“嗯，无情的事实！要是像你说的，爱有不同层次，那性又该怎么对待？”

“我不担心人类有智慧来建立相应的层次。比如‘吻’就有好些级别吧？不够的话还可以发明一些。接吻总比做爱的级别低些。就是做爱，戴不戴避孕套也不同哩。”

“胡扯！”她笑着叫道。

“真的。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睡了觉但否认有性关系。他对法官说他用了避孕套，所以主要是与橡皮的关系，和生物学定义的‘性交’有质的不同。法官接受了他的辩护。”

安大笑不止：“嗬，他大概受了卡尔的避孕套哲学的启发吧！”

“嗯，也可能是卡尔受了他的启发。卡尔说避孕套是性对命的妥协。”

“好像是的，我来看看。”安打开电脑找出卡尔的诗：

避孕套哲学

避孕套有两个功能：
如果控制生育是人的自觉解放，
那么防止艾滋是性对命的妥协。
用绝缘的性器官做爱
是裹着舌头品食、堵着喉咙喝水，
改变了整个事情的性质——
变生物运动为机械运动，
变化学为物理学，
变生活为表演，
变人与人的关系为人与橡皮的关系，
剩下一点儿虚张声势的心理学……
没有什么动物会如此委曲求全，
唯有人知道，“存在先于本质”。

“多深刻的避孕套啊！”牛曼笑道。

“玩世不恭！不过，我要有他那么尖锐就好了。”安说。

“女人太尖锐不好，还是曲线比较好。”他知道这个挑衅会被反击，边说边举手防范。安果然捶打他的双肩。他把她抱回她的卧室，嘱咐她把机器对爱情的影响问题总结一下：“这一部分由你负责。”

安难以入眠。这无拘无束的讨论很开心，像一场暴雨冲洗了性爱观念的神秘，也使她想起深藏心底的一个秘密——父亲的一次外遇。那个只有她和父亲知道的秘密是她自童年以来就承受的内心折磨。现在她想，按照公开心理学对性爱的理解，自己所承受的那一切是必要的吗？……

那时她家住在爱丁堡的西郊。爸爸在大学教书，妈妈在图书馆工作，在她小女孩的眼里他们是非常恩爱的。她常常看见爸爸把装着鸡蛋、土司和奶茶的早餐盘端到妈妈的床头；她甚至还见过他把她抱进卧室去的情形……妈妈显然很享受苏格兰绅士的温情，尽管这和她熟悉的东方传统截然不同——在那里只有妻子为丈夫准备早点的。爸爸在安眼里是英雄，高大英俊又和蔼可亲，智慧就更不用说了。安是他的掌上明珠。不过，他的教育学关于不宠惯孩子的原则也使他具有严厉的一面。安提出的各种要求，他通常只满足大部分而非全部，现在想来大概有百分之七十。不过不要紧，妈妈会设法变通地满足其余部分。但安至少懂得：一个公主也不是想要什么就可以都得到的。

她具备一切条件步妈妈的后尘成为一个芭蕾舞演员，但妈妈不愿让她受自己受过的那种艰苦训练。于是教她学钢琴来发展音乐天赋，希望有一天能考进皇家音乐学院深造。十二岁那年，妈妈替她找了位钢琴教师，叫凯蒂。那约克郡姑娘又漂亮又活泼，长睫毛下那对水汪汪的大眼睛笑起来像月牙般的迷人。她不但琴弹得好，还会唱歌，圆润的女中音柔和动听，快接近专业水平了。加上她热情而勤快，和安一见面就很合得来。全家都喜欢她，很快就处得像家里人似的。

有一天下午，钢琴课正在进行中，妈妈突然回来打断了她们。她刚替安约好去见一位皇家音乐学院的“重要老师”。那是妈妈的同事的一个亲戚来爱丁堡出差，当晚就要飞回伦敦的。妈妈请他帮忙鉴定一下安的钢琴水平，看看明年考少年班的机会如何。安在妈妈的催促下匆匆向爸爸和凯蒂再见，连衣服也来不及换就上了车。车刚驶出院门，她发现自己忘了带演奏用的《天鹅湖》乐谱。妈妈皱起眉头催她快回去拿。她一阵风似的跑回家。推开客厅门时她惊呆了：爸爸和凯蒂搂在一起接吻……

他们慌乱地分开了，不知所措。

安怔在那儿有几秒钟，也不知所措。但她反应得比他们快，扭头便跑。

不过爸爸的腿长，在过道里赶上了她。他红着脸沉默了一会儿，像是在观察她，或许还抱有一丝希望——希望她还不完全懂那回事或者并

没有完全看清楚。若是那样，就还有可能用一个什么故事来掩饰……那一刻，他甚至前所未有地希望女儿不是那样聪颖伶俐才好。但她的表情打消了他的奢望，她显然看得很清而且完全懂！于是他开始解释，语无伦次地说那是个错误，是偶然的，是偶然的错误，以后不会再发生了，等等。他甚至结巴了，真丢人！这是她的爸爸吗？……最后是——如她所预料的那一套——求她别对妈妈说，完全像电影里演的那样！

爸爸那央求的眼神是她从未见过的，也是永远忘不了的。那带着悔恨的惊慌完全吞噬了原本闪烁着智慧的自信。这使她更加悲哀和愤怒，好像他把她最喜欢的东西无情地偷走了……他还说什么不是故意的，哼，当然是的！他能说那不是他做的吗？那些被捉住的人都这么说，好像生活是演戏，演砸了可以说声对不起而重来一遍……不过她也知道事情的严重性。爸爸不爱妈妈对于孩子是一个地震般的灾难，可要是妈妈知道了，那已经震裂的房子就会彻底坍塌……这也是爸爸的央求所在，而她的害怕绝不亚于他。她不得不做出幼稚的生活之旅中第一个超过她的承受力的选择，不情愿地点了点头，没说一句话，转身回到客厅去拿乐谱。

凯蒂见她进来，赶紧把正在整理头发的手放下，但不知该往哪里放，似乎往哪里放都不对劲，只红着脸避开她的目光。安什么也没说，抓起那本《天鹅湖》就跑出去。

那天她在重要老师面前弹得不好，很熟的曲子也出了好几次错。虽然老师还是夸奖了她的潜力，出门后妈妈便不留情地问：“今天是怎么搞的？”

“我……不知道。”她低头看着地上。

妈妈知道她只有在十分懊悔做错了什么的时候才这样。想到今天的应试是毫无准备的突然袭击，对十二岁的孩子不该太苛求了，于是把她搂在怀里说：“算了，不要紧的，这不是正式考试。”

两天后凯蒂借故辞职了。妈妈竭力挽留，包括提出给她加薪，但没有成功。妈妈感到有些奇怪，直到告别时还不甘心地说：“万一你改了主意，随时都可以回来的。”

凯蒂走后妈妈又找过几个钢琴教师，但都不满意。有的没有凯蒂那么勤快，有的没有凯蒂那么耐心，还有的是既不勤快又不耐心。妈妈总是叹气说：“唉，谁也不如凯蒂。”凡是在这样的时候，安不说话，爸爸则装作没有听见。

更糟的是，安发现爸爸不再正眼看自己了。这使她很不舒服，又不知该怎么办。她看他时也变得紧张，总好像怕吓到一只已经惊慌失措的小兔子。另一个变化是爸爸的严厉的一面不见了，变得百分之百地满足

安的任何要求。但安没有因此而开心，相反感到更不舒服，好像是自己在用什么东西讹诈他。

妈妈也注意到爸爸的变化。“哟，怎么变得这么好说话了？”她带着赞扬的口气问。

“嗯……孩子大了，应该多尊重她的想法。”爸爸很不错地搪塞了过去，所以安还是得一个人承担那秘密。为了避免讹诈的嫌疑，她很少再提什么要求，这当然不好受。而这个变化在妈妈看来倒是符合爸爸关于“孩子长大了”的说法的。

随着时间逝去，安已经相信爸爸说的话：那只是一个偶然的错误，不会再发生了。既然这样，为什么要让这件事改变她和爸爸的关系呢？让爸爸害怕自己是一件万分难受的事。爸爸比她高大强壮得多，更不用说智慧老练得多，她需要的是他的保护而不是害怕——那会使她在世界面前弱小无助。她在心里说了好多遍：爸爸，我懂事的，我已经原谅你了，我不会告诉任何人的。你能不能忘了它，就像没发生过一样？求求你了！可是爸爸不能听到她心里的话，她也不知道怎样让他听到。她感到不论以什么形式提起这件事就势必触及那个伤口而使他难堪。逻辑上也的确如此，只要她一提起，就等于告诉他她并没有忘掉。所以时间过去越久就越不能提起。就这样，他们共享的这个秘密成了他们之间一堵无形的墙，使他们的关系再也回不到从前那样。

以后她交了男朋友，知道这种事情在两性交往中是经常发生的，其严重性也确实是不能低估的。尽管她在爸爸面前装出早已忘掉了的样子，她不是演员，生活也不是戏，那个阴影总在不时地起作用。在与男友交往中出现问题的时候，她真想请教爸爸，问问他关于男人的心理。但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因为怕触动那根不能触动的神经。而爸爸的影响实际上又是巨大的：有一次当她发现男友也发生了类似情况，竟不得不以爸爸为例而原谅他一回。

家里好像有条不成文的规矩：从不提任何关于婚外情一类的事，或可能联想到这类事的事情。可怜的妈妈从来也没怀疑过什么，倒被无辜地卷进了一个“文化反省”的麻烦。有一次他们在餐桌上议论一个电视节目，妈妈无意中触及了这个话题，遭到的反应是骤然鸦雀无声。她不知发生了什么，猜想一定是西方人忌讳在家里谈论这类问题，就像中国人的宴席上不提死人或德国人的餐桌上不提战争。她觉得自己的话令人难堪了，赶紧道歉地打住，露出尴尬的笑容。

十多年过去了，谁也没有再提起过那件事。安有时也感到庆幸。看到社会上许多夫妻离异而自己的父母还是恩爱如初的样子，就感到自己做了件负责任的事。如果不是她坚守秘密，谁知道会发生什么。然而，

每当见到爸爸时她仍会从他眼中看到那个秘密的影子。那一丝残留的愧疚和感激的混合物还在，好像随着他变老了一些但依然条件反射般地自动呈现，就像一个太习惯的早餐程序或问候礼节。它是如此之隐淡，除了她肯定谁也看不到，但又沉重得让她悲哀。唉，为什么她偏偏要看到那不该看到的一幕，让可怜的爸爸在女儿面前一辈子抬不起头来呢？

今天牛曼关于四种情形的总结好像很到位。爸爸本来也许是第二种情况，想而不做。后来因一时激情而变成第三种情况，做而未被发现。是她，或者说是那本倒霉的《天鹅湖》乐谱，把他变成了第四种情况，被发现了。而道德谴责主要是他自己给的……但不管怎样，事实无法否认。既然父亲是那样，前任男友也是那样，这种东西对男人的普遍性还有什么可怀疑的？怎么可能只是一小部分人花心而正好都让她撞上了？到了阅脑时代，所有第二、第三种情况都将成为第四种情况，也就是既成事实，那就只能靠人类理解来解决问题了。她想象：要是把牛曼的理论告诉爸爸又会怎样，会使那几十年的包袱卸下来还是变得更沉重？……

唐宁街又需要一些帮助。牛曼正忙于S-岛基地的设计，便安排安去伦敦协助斯特劳工作几天。

这天下班时，斯特劳对安说自己可以捎她回酒店。

“不必了，你太太一定在家等你吃晚饭吧？”安说。

“今天不会，她带孩子去卡迪夫参加叔叔的生日聚会了。”

“是吗？那你可以请我吃晚饭咯？”安半开玩笑地说。

“那当然好，要是你愿意的话。”斯特劳有点紧张。

“为什么不？正想和你聊聊呢。”安接受了牛曼的理论，男人的性兴趣不是应受谴责的东西，那和他们对食物或对音乐的兴趣也差不多。鉴于父亲的遭遇，她感到让斯特劳为初次见面那件事老抬不起头来不大好，自己又不是专门到这个世界上来吓唬男人的。于是想和他开诚布公地谈谈。

安喜欢法国菜，斯特劳就带她上瑞金斯公园边上的小巴黎饭店。

接待他们的法籍服务生满脸笑容。他大概天生就比英国人多一倍的殷勤，看见这么漂亮的女客人又陡然增加一倍，上上下下蹦跶个不停；还用法国口音很重的英语讲些过分恭维的话，逗得安直笑。笑容让丑人都变得好看，让美人更绚丽夺目。这于斯特劳又是麻烦，越想看反而越不敢正眼看。

“我们前几天说到你了。”安直视斯特劳说。

“我？”斯特劳很紧张。

“说你现在诚实多了，和初次见面时完全不同。”

“和你们打交道……能不诚实吗？”斯特劳苦笑道。

“我很高兴我们成为朋友了。”

“我也是……”

“诺埃还说你也比较……尊重我了。”安微笑道。

斯特劳吓了一跳，完全理解这话的背景。“我……很惭愧。”他的脸通红。

安是想让他不紧张的，不料适得其反。便换个话题道：“你能谈谈你的生活吗？”

“生活？”

“是呀，比如有过多少个……女朋友。”安就是安。

“你问……数目？嗯……我没统计过。”

“不计其数呀，”安笑道，“是不是看见漂亮的女人就想呢？”

“也不尽然，可能性是个诱发因素。你认识一个医生会想到咨询健康问题，认识一个银行家会想到请教投资问题，那么认识一个漂亮女人会怎么想呢？”

“物尽其用，合乎逻辑。”安笑道。

“我知道不合道德，但思想大概难免是伪善的。都说一个不公开的政府必然腐败，其实隐蔽的思想也是如此。”

“必然？”

“很大可能吧。人脑是一部利益最大化的机器，遵循……避孕套原则。”

“什么避孕套原则？”

“满足欲望，避免后果嘛。”

又是避孕套！安不免惊讶：短短的一段时间里竟听到三个有智慧的男人提起这玩意儿，可见它对男性心理的影响之大。看来弗洛伊德还是有他的道理的。她说：“这总结很精辟，你是一开始就看得这么透吗？”

“那倒不是。年轻的时候也追求过爱情，但有了一两次背叛和被背叛的经历就懂得这世界是怎么回事了。我在大学的时候就知道，许多男人希望成功的目的是享受漂亮女人。当时的一个电视主持人，叫迈克·坦纳，给我印象很深。”

“他怎么了？”

“他的节目叫《你的生活》，专门采访名人，总结他们的生活经历并说长道短。那节目很受欢迎，持续了许多年，但最后他拍了一部关于他自己的私生活的纪录片，叫《我的谎言和性》，是关于他有二十多个

私生子的故事。”
“二十多个？”
“那是他在四十几年主持人生涯中和众多情人的秘密产物。孩子那么多，情人就更不用说了。他风度翩翩、能说会道，在电视上更显得呼风唤雨，深得女士们青睐。许多人不但委身于他，而且怀孕生育后也不求名分，替他保密。她们把孩子养大成人了都不向他们透露父亲是谁，真是难得。直到最后一个情人起来造反……”
“这才是个‘难得’的！”安忍不住插了一句。
“她是美国的一个当红明星，坦纳喜欢得不行以至破天荒地承诺和她结婚。但后来冷静下来还是反悔了。女明星感到受了侮辱，就决心报复，筹划通过传媒来捅这个马蜂窝。面对即将曝光的形势，坦纳决定破釜沉舟，说与其让人家来讲他的故事还不如由他自己来讲，所以拍了那部纪录片。他把那些私生子儿女们都请来和他相认，也是让他们相互认识。”
“他们都来了吗？”
“大多数来了。那场面真是热闹，有的叫他‘爹’，有的叫他‘畜生’，一片哭声、骂声、谴责声、感叹声，应有尽有。”
“他向他们道歉了吗？”
“当然道了，一次又一次。但妙就妙在这里。很多人被那忏悔片感动，好像他公布自己的丑事就是真心忏悔了。我看不见得，一个坦白了的骗子就不是骗子了？其实很难说他是在忏悔还是在炫耀。”
“炫耀？”
“也可能是让世人看看他有多成功，能在一夫一妻制的时代拥有这么多的情人和后代。”
“你是这么看的？”
“不光是我，有头脑的人都会看到这种可能性。有的人抱怨现代社会违背进化论，因为强者反而繁殖得少了。而他想说明，真正的强者是根本不必受社会制度约束的。”
“有意思。你当然也在强者之列啰？”安笑道。
“我？我的天资大概不比他差；他不见得能做到副首相，而我要是想做个电视主持人的话大概不成问题。”
“那你在女人方面也应该超过他咯？”
“这个，我没比过……”斯特劳吃不准这是恭维还是讽刺，“不过我没有那样一大群私生子。”
“也许是你的避孕套用得好吧，”安笑道，“一个私生子都没有吗？”
“差点儿有一个，正因为这个我结婚了。那是个意外事故：避孕套

破了，而她不愿做人流。”

“天哪！”安没想到还真和避孕套的质量有关。

“当时我正在作为部长候选人，形象问题可能把前途毁了，只好答应娶她。”

“结婚以后你还没收敛？”

“怎么说呢，本性难移。”

“包括阿曼达？”

“嗯？……”他紧张地朝四周看看，惊讶这个深度秘密怎么会被如此若无其事地提到？但马上想起来了：安是知道一切的知情者，上次正是她在危险关头救了自己一命！他用近乎哀求的目光求她别再说了，把声音压到最低道：“谢谢上次……我们已经停止了，太危险。”

“放心吧，”安笑着轻声道，“你觉得她很漂亮？”

“她？不算最漂亮的那种，只是很……”

“那谁是最漂亮的那种？”

“说实话，见到你之前有两个人……”

“我知道，苔丝·约翰逊和艾娃·麦隆。”安替他说了。

“咦，你怎么知道？”斯特劳又大吃一惊。

“你忘了？第一次见面你就把我和她们从头到脚比了一遍。”

“对了、对了，真不好意思！实在对不起……”斯特劳显得无地自容。他自认为的秘密完全在安的掌握之中，好像他要是不记得什么的话随时可以到她那里调档案！

“你不必道歉，拿我和那样的明星比也算是抬举我，只要今天言无不尽就好。”安给他斟了些酒壮胆。

“好吧，我言无不尽！”斯特劳呈豁出去状，准备坦诚他是如何实践避孕套原理的，“说了你也许不信，有一天晚上我和她们两个……”

“真的？”安瞪大眼睛不敢相信。

“当然不是同时。”他赶忙补充道。

“哦。”安咽了口口水。

“和苔丝认识是在那年的伦敦国际时装节，当时我陪同日本通产相观看表演。表演结束后我们上台和模特们握手祝贺，她的手非常柔软，我有点儿舍不得放下……”斯特劳禁不住看看安的手。

安感到自己的手被那目光触摸了似的，脸上有些热。

“她也感觉到了我的感觉，就和我说话。正巧，通产相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停住了。他对一个特高个的模特说了句什么笑话，但没人能听懂他的日本英文，他自己倒笑得喘不过气来。边上的人就七嘴八舌地猜他的意思。他一个劲地摇头，他们就拼命猜，好像猜不出来就会影响两国

关系似的。这就把注意力都吸引了过去，给了我和苔丝谈话的机会。”

“多亏交通堵塞。”

“是的。我问她在伦敦待几天，她说三天。我说希望再看到她演出。她说要是我打电话给她她就可以告诉我时间，说着就往我手里塞了张小纸片。是电话号码，她对这种意外结交不是没有准备的。我们就这样认识了……”

“可怎么又出了艾娃·麦隆呢？”安急于知道高潮。

“大概两个月后，有一天苔丝打来电话，说她被《美女》杂志评为最性感的十大女星之一，下周在悉尼领奖并走秀一周。我心血来潮地想见到她，就让办公室查一下最近在澳大利亚有没有和英国有关的贸易活动。办公室说没什么大活动，只有下周在墨尔本有一个小规模的国际啤酒节。我就打电话给我们驻澳使馆的一个朋友，让他和主办单位联系，表示我的兴趣。主办单位听说有英国大臣愿意出席他们小小的啤酒节，非常高兴，还邀请我在开幕式上讲话和剪彩。我对啤酒毫无研究，连生啤和熟啤都分不清。不过不要紧，上网找到两篇关于英国啤酒传统的文章，摘了几段凑成一个讲话。现在都不记得了，只记得结尾用了一句中国的俗语：‘醉翁之意不在酒’，大概因为那对我来说太真实了。准备好后我就上了飞机。”

“难怪你们有那么多的‘外事活动’。”安笑道。

“这不算什么，我好歹还为英国啤酒做点儿广告。比起有的议员拿人家的钱到议会提议案，或有的部长批军火生意给禁运国而从中获利，我只是略行方便而已。”

“别辩解了，后来呢？”

“我讲话后，主持人大大称赞了一番我对啤酒文化的渊博造诣，还说那句结束语像英格兰苦啤一样令他回味无穷。”

安大笑。

“我应酬了几句，剪了彩。你还别说，澳大利亚的剪子真好使，锋利带劲；不像上次在威尔士剪彩，那里的彩带很硬而剪子太钝，急出我一身汗来……”

“好了好了，后来呢？”

“后来我就借口胃不舒服，推却了各种宴请，啤酒一口未尝。回酒店后就直奔机场，连夜飞悉尼。”

“真是千山万水会佳人，苔丝一定好感动。”

“还没有到这一层呢。我到她住的酒店时她还没有回来，我便在大堂咖啡厅找了个僻静的角落坐下，要了杯咖啡就低头看报，希望不被人认出。但偏偏不到五分钟就被认出了，一个法国口音的女人招呼我大臣

先生。她是费加罗邮报的一个记者，缠着要问我几个问题。我没有兴趣接受采访，但也不想得罪法国女记者；考虑到过分躲避反而会引起疑心，就敷衍她几句。她喜欢说话，一边为自己的顺手牵羊向我道歉，一边照牵不误，好像道歉了就使她获得了牵的权利。她说她是来采访艾娃·麦隆的，麦隆还没到，天意让她碰到了我，但希望我千万不要以为她把我当作副产品。我说不会的，尽管明显就是那么回事。她说麦隆正在此地拍一个大广告，全世界最贵的。又说这明星是最难采访到的，架子比埃菲尔铁塔还大，总编亲自打电话求她才答应给十五分钟时间，而现在约定的时间已经过了二十分钟还不见影子……我问她为什么不打电话上去催，她说采访前惹恼明星是不明智的，通常不超过半小时她不会打电话，即使过了半小时也还要判断对象的接受度而决定打不打电话；对付傲慢的办法是容忍和耐心……我想难怪法国是艺术之乡，连受气都讲艺术。正在这时，她突然变抱怨的神情为满脸笑容，快得好像没有任何过渡阶段，一阵风似的起身迎向什么。我这才看到一个戴太阳镜的女人飘然而至；她穿着随便但很得体，身材高挑出众，的确很漂亮，比电影里看到的更……更……”

“更性感，”安帮他说了，“我也很喜欢她。”

“是的是的。那记者把我介绍给艾娃。这本来不必要，无非是想让艾娃知道她在和一个英国的内阁大臣交谈，由此提高艾娃对她的重视。不料这有副作用：艾娃表现出对我比对她更大的兴趣。她摘了墨镜，仿佛是到了出示那对不轻易出示的眼睛的时候。她也说在电视里见过我，能在此遇见十分荣幸。又说下个月将去伦敦，正准备在坎辛顿买一套公寓，但又在坎特看中一栋别墅，拿不定主意，问我能不能为她参谋参谋。我说可以，我对伦敦房地产市场有一定的知识。于是她感兴趣地问这问那起来，把那记者晾在一边，也不知道她那十五分钟起算没有。虽然我也挺喜欢和她闲聊，但觉得有点儿对不住那个记者，就找机会打住了。艾娃则意犹未尽，还说她住十楼某某号房间，欢迎我去坐坐。又说明天一早就飞东京的，这样就把时间地点都交代了。”

“那苔丝怎么办？”安好像为前一位着急，抑或对这种不按次序的行为不满。

“这也是我要考虑的问题。我离开她们后另外找了一处坐下来考虑。我当然想见苔丝，我是从伦敦飞来和她幽会的。不过她已经是情人，就不急了。而艾娃是一种新的可能性，以后可能就没有这样的机会了。这诱惑无法抗拒，所以我就……”

“去提供房地产知识了！”安笑道。

“不是马上。我先打电话给苔丝，告诉她我有公务应酬，得晚些才

能到。然后就买了束鲜花上了十楼……”

“上床了？”

“嗯，她很大胆——也不知是把生活电影化了还是把电影生活化了——把我搞得也感到有点儿不像自己，倒像她的片子里的那个男主角儿，叫什么来着……？”

“杰得·克劳斯。”

“对了，很刺激。不过，最那个的还是……她居然提到苔丝·约翰逊，说是昨天看见她也在这酒店里！”

“你怎么说？”

“我说：‘哪个约翰逊？’她说：‘还有哪个？’我说：‘哦，那个模特，我不熟悉。’”

“哈哈，后来呢？”

“后来……后来我离开了，已经过了午夜。我们约定她来伦敦时给我打电话。”

“后来呢？”

“后来我就去了苔丝的房间，就在九楼。”

“好方便！她没有怀疑？”

“谁？苔丝吗？一点儿没有。她知道我是为她而来的，我的解释也很周到。”

“当然。”

“可是天下的事就有这么巧：她告诉我她在这里看见艾娃·麦隆了！”

“两个大明星相互注意到是很正常的。你当然又‘不熟悉’了？”安笑道。

“你一定认为我很坏吧？”

“你很聪明。”

“这些在当时看来都符合逻辑。我如果不抓住机会，可能就再没有这样的机会。我是说谎了，但那些不过是逢场作戏；要是把游戏的某一部分搞得太认真也不见得就好。”

“你把性完全看作游戏？”

“大多数是，社会的约束不符合幸福原则。就像谁说的：人系万物之王，却不如猪狗能尽兴。避孕套解决了一部分问题，其余就看各人了。”

“你利用你的地位得到她们，不是吗？”

“她们也利用她们的一些东西得到我。如果她们并不是真喜欢我，那就是想在其他方面利用我，所以我不必更愧疚。”

“问题就在这里。没有机器的时候，各种可能的目的是混淆的。爱情、游戏、冲动、利用甚至阴谋诡计都混在一起。你可以谎报自己的目的，也可以怀疑别人的真感情。”

“是这样，自己说谎越多就越不相信人家。说谎对我来说不算什么，有些小差错也都应付得过去。”

“训练有素。”

“有了阅脑器就完全不同了，你不能不坦诚……”

服务生出现了几次，问还需要什么。可能也是暗示他们已经很晚了。

“谢谢你的坦诚，我很荣幸听到这么多。”安由衷地说。

“这是我愿意的。早晚都要暴露，还不如告诉我所爱的……”他意识到自己过于坦诚，忙打住。

“只是有一点，”安说，“你对坦纳的看法可能太尖刻了。要是他是真的忏悔呢？我要是那么尖刻的话，也可以怀疑你告诉我这一切是炫耀，或者是想让我忌妒什么的。”

“是有这种可能，但你可以用机器看呀。”

“是啊，这世界充满怀疑。你看，那服务生一定也怀疑我们是情人吧，尽管我们不是的。”

“当然……”斯特劳感到心虚，安毕竟太美了……

安感觉到他的难堪，有些懊悔这么说了。虽说这是个事实，可天下有那么多事实，何必专拣这个来说呢？你的爱自然要排除许多人，但也不必到一个个的面前宣布我不爱你吧？她想做点儿补救，伸手在斯特劳的手背上拍了两下说：“但我们是好朋友了。”

斯特劳的心一阵颤抖，仿佛温度骤升了多少摄氏度。他知道那只是安想弥补刚才说的不必要说的话，但又禁不住从这接触中体会更多的东西。说时迟那时快，他抓起她的手来吻……

安被这突然的举动怔住了，像一个想救火的人引火上了身。但她没有挣脱被扣留的手，或许是因为自己触碰在先而需要保持某种连贯性，或许是因为他推心置腹的交谈已带来某种亲近而不宜生硬回绝。不管是出于逻辑还是礼貌，那片刻的迟疑已让斯特劳的激情升华，像一颗火星得到氧气的批准而燃烧起来。他的眼睛里充满崇拜和渴望，仿佛会不顾一切地扑上去……但他没有，而是一面握着她的手不放，一面欠身以单腿跪到她脚下，像一头雄狮由衷地被征服。就在安不知所措的片刻犹疑之际，他起身凑近她的唇……

安的心狂跳。激情的威力在于感染，就像观看拳击比赛会热血沸

腾。他急欲吻她的激动神情带来一种身体的响应——一种以特殊情况为由来接受性爱的失控状态。可是，这荷尔蒙充斥的情势使她想到了父亲和凯蒂的那一幕：他的惶恐的眼神、羞愧的面容、结巴的声调……这一切又好像突然切换成她面对她的梦里醒的画面……斯特劳不顾一切的渴望神情——那种真切的性感所表达出的性感的真切——的确是极富磁性的。然而，那不是在许多漂亮女人面前都展现过的吗？虽然根据人家刚刚好心讲述的故事来拒绝人家有点儿不厚道，但跻身到他那长长的情人名单中去——好让他向下一个情人多证明一次他的魅力——就明智吗？……她用那只还自由的手挡住了他充满欲望的唇，仿佛把性与理性隔开。“别……”她轻声地像恳求自己，“别让我觉得自己太狠心好吗？”

“我只要……”他克制的声音从她的指缝挤出，传达一种弱者的坚持。

安得以进一步恢复，但仍不想过于简单地拒绝。根据她对男性心理的了解，男人对这种拒绝的反应可以很不相同。有的会无所谓，就像用一串钥匙去试一把锁，早有打不开的准备。有的认真得不行，听到个“不”字就像天塌下来似的。斯特劳未必是后一种人，但以他的优越地位来说也不会是太习惯被拒绝的那种。重要的是他是同盟军……

“我们做个约定好不好？”她用妥协的声调，但没有减小自卫的力度。

“什……么……？”斯特劳只准备得到同意或拒绝，而不是两者之间的东西。但他紧张得不敢把问题问完，生怕这宝贵机会被不当的表述断送掉。

“你尽全力支持革命，”安温柔地建议，“等到成功的那一天，我让他允许我们接个吻好不好？我相信你会发现和别的女人的没什么不同，但我答应你。”

“这……这……”斯特劳说不出话。他只知道政治经济学，这话倒有点儿“政治接吻学”的味道。但安已把交换条件说得很清楚，不像会进一步妥协。看来这是当前情况下可能指望的最好结果，不得不考虑接受。

“成交？”安略带撒娇地施压。

“那……他会批准吗？”这显然合理的问题，既然谈交易当然要把可能的漏洞堵上。但他马上为自己的用词追悔莫及。“批准”？听起来不是军事用语也是官僚用词，连罗曼蒂克的边都不沾！唉，都是受她引导！她的建议把气氛一下子改变了，抒情曲突变到进行曲。自己只好跟进，不然连这点儿希望都不保……

“我想他会的，”安顾不上计较他的用词，抓紧时间敲定，并趁势把他的手推回去——好像立马启用了“协议”赋予她的权力。接着又把他整

个地推回到他的座位上。回到自己座位上她松了口气，庆幸这个软着陆兼顾了大局和小局。就大局而言，这个安排能确保斯特劳对革命的支持，自己甚至有了某种程度的掌控。就小局而言，虽然牛曼的性爱层次理论还有待制定细则，接一个吻大概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吧。

要是不行的话，我也准许他吻一个漂亮姑娘行不行？她想。

九、无赖经济学

自有阅脑器的帮助以来，首相已为备战大选打了三个胜仗：内阁的大洗牌、联经会的保席、宗教冲突的平息。但大选的形势依然严峻，因为经济不景气，这使财相难以给出一个像样的选前预算方案。

近年来经济增长缓慢，财政捉襟见肘。为了大选而采取的减税方案使情况更糟。保守党还趁机做文章，一反常态地批评公用事业投资不足，甚至借斯堪的纳维亚的数字来煽动公众的期望值。老百姓看到连保守党都抱怨公共设施不足了，相信情况一定很糟。民调显示：若不把公共支出提高百分之五以上，公众肯定不会满意。这就是首相要求财相格瑞格·浩尔在预算中达到的目标。

若真能既减少税收又增加公共投资，那岂不美哉？浩尔财相知道这是一厢情愿的幻想。他给首相引用了一句中国人的俗语：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浩尔财相虽然又矮又胖，却是经济学巨人，曾以著名的“经济模式转型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Modle Conversion，缩写TEMC）获得过诺贝尔奖。这个理论的核心是把不同经济模式间的不可比性加以量化，从而调节经济管理因素的优先顺序。他对自己的理论坚信不疑，以至八年前离开伦敦经济学院而从政，希望把理论付诸实践。这举动本身有点儿书呆子气，好像是爱因斯坦要造一艘光子火箭来证明相对论。但一个诺贝尔奖得主要竞选个议员不是难事。对选民来说，他们本来就是选自己不认识的人，所以还不如选个名人。名人就是相对的熟人，且说话有分量，何乐而不为？不过，这个大经济学家并不是政治家的材料。他说话欠流利，又不善于周旋。被记者问得答不上来时还会口吃，总是从裤兜里拉出那两尺长的脏手帕来抹汗，把自己的狼狈相放到最大。然而凡事都有利有弊，首相恰恰就看中他的招牌大而政治不强的特点。对首相来说，自己的财相最好是名气大、看似独立而实际易于掌控的那种。浩尔就像是定制的一样再理想不过。

然而，这次首相要求他既减税又增加公共投资，他只能说不可能。所以首相请他星期天到切卡斯（首相的度假庄园）喝下午茶。显然是首相要说服他，于是他带了一箱的数据资料准备据理力争。他知道首相是个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人，可是，你就是再霸道，世界上的事情总有可能与不可能之分吧？

茶上来了。但首相不要看浩尔带来的数字，而径自谈起经济学史来。他问浩尔：“从古到今的经济学家，你最佩服哪一家？”

这是什么问题？浩尔吃不准。但不等他回答，首相自己回答起来：“我最佩服的既不是亚当·斯密，也不是约翰·凯恩斯，而是一个没有钱也能吃饭的无赖。”

“哦？”浩尔把茶端到嘴边又止住了。经济学史他不可谓不熟，他是新编《经济学百科全书》的名誉主编，可他还没听说过有什么无赖经济学家。

首相继续道：“他走进麦当劳吃汉堡包，那里的牛肉汉堡和鱼汉堡都是五镑一个。他先要了个牛肉汉堡，然后说改了主意，要换成鱼汉堡。服务生就给他换了。不料他拿了就走人。服务生叫住他：先生，您还没付钱呢。他说：付什么钱？服务生说：您买了鱼汉堡呀。他说：这不是牛肉汉堡换的吗？服务生说：可您也没付牛肉汉堡的钱呀。他说：牛肉汉堡你不是拿回去了吗？还付什么钱？服务生想了想，可不是吗？就赶快道歉让他走了。”

浩尔忍不住大笑，差点儿把未及咽下去的茶喷到了首相身上。首相毫不介意，反而为这效果得意。

“这笑话是不错。”浩尔已感觉到首相有参照行事的意思，就说，“要是我们的反对党都像服务生那么傻就好了。”

“在诺贝尔奖得主面前，他们也不应该比服务生聪明多少。反过来说，要是你不能把他们搞得像服务生那样晕头转向，你这个诺贝尔奖的水平就不怎么样，不怎么样啊！”

浩尔虽然反应慢，但也听出了这恭维话的意思。他还没开口，首相又继续他的授课，好像他才是诺贝尔奖得主似的：“你看，经济学有一半是心理学。若人们相信房价要涨，就抢着去买房子，结果房价就真的涨了。你的模型转换理论开头把我看得晕头转向，这很好，让人晕头转向是你的本事！总算看明白了，不管对不对吧。但你应该好好利用它，创造性地利用，不是在书架上束之高阁。比如现在就是机会，可以显显身手了，显显身手了！”

“你是说……”

“嗯，你还要我教你？”首相像开导班上最迟钝的学生似的，“先用一个拿得出手的模型去赢取大选，当然也准备好一个实际的，待大选之后来他个模型转换。模型一变就没有可比性了，这不是你的基本思想吗？那就是政治上因时制宜，而数字上抓不住把柄，抓不住把柄啊！”

浩尔没想到首相对自己的模型转换理论这么熟悉，好像比自己还精通——竟能有如此“妙用”。看来他是要自己先做假账，然后赖账。他不

敢相信这是堂堂首相会有的打算。会不会是首相误解了模型转换理论，从前不也有傻瓜把相对论误解为偷天换日术吗？作为理论的作者，他感到有责任解释：

“首相先生，经济模型和预算是两码事。公式是抽象的，而数字是具体的。你可以有a=b，但绝不会有1=2。要是我在大选前承诺增加教育、医疗、公交等部门的预算，大选后他们都会伸手来要钱的。”

“他们？谁是他们？只要大选赢了，所有的部门还不都是我的？他们伸不伸手、怎样伸手，都得由我定，由我定！”

“这……”

“只要我们能掌权，连数学都得听我们的！”言下之意是：何况经济学呢！

这话很彻底，浩尔也完全听明白了。不是首相懂不懂模型转换理论的问题，而是他要借用这个形式来掩盖造假，就像那个偷汉堡的无赖歪曲形式逻辑来掩盖强盗行为一样。两者的区别在于：那无赖没有要求亚里士多德替他偷汉堡，而首相却要他浩尔——堂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本人——亲自下手造假！天哪，一国财相在国家预算上做手脚的话，岂不等于教皇在圣殿上偷梁换柱？但这正是首相要他做的！

首相见浩尔犹豫盘算的样子，又加了一把火：“你看，我再干五年就退了。跟我把这五年干好，到时候接手。二十世纪英国出了个诺贝尔奖首相，二十一世纪也应该出他一个，出他一个！”

首相心里的接班人是斯特劳，但这种许愿的牌多出几次无妨。浩尔知道自己不是当首相的料，更不用说和空前绝后的丘吉尔相提并论了。然而一块诺贝尔奖金字招牌已使他不知不觉地在政界扶摇直上，升到财相地位；现在一个大选预算又造成首相亲口许诺接班的局面。看来运气这东西没有什么定律，来的时候你想躲都躲不掉，又怎能不引发当仁不让的勇气！野心是人的内在本性，平时你也许意识不到它的存在，到机会降临了就知道其实你一直在等待。把尼尔·阿姆斯特朗的登月名言套用到唐宁街的世界就是：从11号（即财政部）到10号（即首相府）是物理上的一小步，却是心理上的一大步！

“请首相指示。”他说。

首相面授了如何“一钱两用”的机宜。要义是“左手向右手借钱”，比如教育跟卫生借、卫生跟环保借、环保跟交通借，借他个天昏地暗，越乱越好。内部拆借可以不列入财政借贷，这样在账面上可以支配的钱就多起来。这不是政府设立许多部门的好处之一吗？如此高明的理财术至今没写进MBA教科书完全是渎职！

这个招数和模型转换理论毫不相干，而确实和那不花钱吃汉堡的无

赖经济学如出一辙。浩尔想想又迟疑了："可是……财政研究所要是兜底算怎么办？"他担心地问，像一个刚培训好的小偷即将失去道德贞操前的最后踌躇。

"别担心，我会摆平席宾博士的。"首相信心十足地说，像一个老门卫对自己手上的一串钥匙心中有数，知道哪一把是开哪一把锁的。席宾博士是财政研究所所长，被认为是独立评价国家财经决策的首席发言人。"他不是对英格兰银行行长的位子感兴趣吗？那就会对我感兴趣，对我的话感兴趣！"

"这……"浩尔还想说什么，但首相让他回去再想。"对得起你的诺贝尔奖吧！"他拍着财相的肩送行。

就像马克思谈到资本的力量时说的：有多少分的利润就会产生冒多少分风险的勇气。如果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可以让一个人去抢银行，那么最高职位的诱惑就可以让一个财相去欺骗国家。不久，一个精心策划的假预算出台了，几乎有诺贝尔奖的水平。

这个预算果然大得人心，让喜欢减税的人和喜欢增加公共投资的人都拍手。虽然有人怀疑甘蔗不会两头甜，浩尔利用内部借贷和还款之间的不明确性，把数字之争变成"观点"之争。敢向诺贝尔奖得主挑战的人本来就不多，而财政预算又是天文数字，公众看不懂就只好听专家评论。像往常一样，财政所席宾博士的分析最具权威。尽管他在心里笑话这预算是自欺欺人的"政治手段"，鉴于首相的清楚的暗示，他对外发布的结论是：

如果所述条件得到满足，那么这个预算是可行的。

这是个巧妙的陈述，对政府和对席宾博士本人都恰到好处。很少有人注意天气预报和气象知识之间的范畴区别。"明天有雨"是作为天气预报的实言判断；而"如果刮东风就有雨"则是作为气象知识的假言判断——它不告诉你明天是否下雨，当然也不帮你决定要不要带伞。席宾博士玩弄公众的技巧就是混淆这两类命题。他的结论好像肯定了政府的预算，其实什么也没有肯定而只是保护了他自己。将来预算未能实现当然是因为"所述条件"没有满足，怪不得他。

"学者玩起政治来比政客还厉害。"首相心里笑道。

得助于这个皆大欢喜的预算，首相扫除了大选的最后障碍。

不久，工党以微弱优势获胜，继续执政。

但就在工党庆祝胜利的时候，假账预算败露了，败露在过度紧张的浩尔财相自己手上。自从虚假的预算承诺增加公共开支百分之五以后，浩尔两个月没睡好觉。见政府的各部门正照此准备各自的预算，他更感到暴露日益逼近，像一个不守节的妇人见自己的肚子一天天大起来而焦虑不堪。一旦各部门的预算公布了他就难以掉头了。大选刚过，他马上下了一道修改预算的密令。但现如今越是秘密就走漏得越快，密令很快被一个支持保守党的文员披露到网上。舆论哗然，犹如婚庆宴上突然冒出个私生子管新郎叫爹！刚刚败北的保守党闻到血腥，回师大举攻讦，要求进行独立调查。如果政府被证明是用假预算误导了民众，不但财相和首相要下台，大选的合法性都成问题。

问题虽然严重，首相尚未到山穷水尽的地步。财政预算的版权归财相所有；如果财相肯承担“技术错误”而引咎辞职，多半能保首相过关。首相已示意浩尔：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青山当然是他首相，等事情平息后他还是可以关照浩尔的。虽然接班人的事可能不会实现，其他可以考虑的位子还有不少。即便没有国内的位子，也还有驻外的或联合国的。

但浩尔毕竟不是小孩。他知道，要是在这件事上做了替罪羊自己就完了：不仅在政治上身败名裂，而且学术地位也将不保。虽然历史上还没有把诺贝尔奖收回的先例，但谁还会再信他的模型转换理论？他自己把它弄得这么脏，跳进泰晤士河也洗不清！而一个本来就复杂难懂的理论一旦被认为是谎言诈骗，恐怕连个辩解的讲台都没人愿意提供。给你贴上“骗子”的标签，就意味不愿再听你解释了。

但若不从首相，把首相逼急了，后果似乎更不堪设想，甚至被出什么“意外”都是可能的。政治上什么事做不出来？当年希特勒逼他的“战神”隆美尔服毒自杀，对外却说成是“伤重去世”，还又是唁电夫人沉痛致悼，又是授勋加誉国哀国葬，什么演不出来？想到此，他感到自己好像也走到了那一步……不，更惨，连那种假荣耀都没有份。事到如今，要是有那般风景倒也不失为一种死法……

人啊，什么不能羡慕！

他想到过自杀，但死的决心也不是好下的。除了生的本能难以抗拒，许多事情太难割舍：家人、朋友、模型转换理论……此外，做第一个自杀的诺贝尔奖得主也得有特殊的勇气……

正在极端痛苦之际，首相又来电话请他喝茶。时间还是周末，地点还是切卡斯，像是故意刺激他已经快要崩溃的神经。他知道首相是要逼他就范，因为下周一他就要到议会的特别听证会做交代。他只有两个选择：要么自己把事情兜下来，要么说出真相。后者会显著减轻自己的罪

责，但会把首相拉下台。

浩尔想不到的是：这次首相还要动用阅脑器对付他。首相知道这是生死攸关的时刻，必须彻底搞清浩尔的思想而采取相应对策。他打电话给斯特劳：“星期天让牛曼来切卡斯一趟，我要用机器。”

“对……？”

“财相。”

“哦……？”

“有问题吗？大选还没结束呢！”首相提醒他牛曼有帮忙的义务。

“当然，我来安排。”斯特劳不敢显得犹豫。

斯特劳对首相和财相暗箱操作的大选预算早有怀疑。但因首相嘱咐了内阁成员“不要干预财相工作”，大臣们只好不问。现在事情败露，议会在进行调查，首相和财相之间有账要算是不奇怪的。斯特劳已闻到交恶的气氛，于是考虑自己应如何做。这是不是一个取而代之的机会？他驱车赶到牛津同牛曼和安商量。

斯特劳介绍了背景情况后说：“我估计现在是首相要浩尔做替罪羊，承认技术错误而引咎辞职。但浩尔可能不甘心，他手里可能有首相应该负责的证据。我不相信浩尔会是主谋，他没这么大的胆。不过……”

“这好办，”安说，“我们把他们两个都读一读就明白了。”

牛曼不想介入政治斗争：“我遵守不对他使用机器的承诺，但也不想帮他祸害人。我们已经履行了合作协议不是吗？”

斯特劳说：“他说大选还没结束，就目前情况看这也有道理。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你不让他用机器，他可能会采取极端手段。相反，要是我们顺着他的话，对我们倒可能是个机会。”

“机会？”

“对，看到浩尔的思想也就可以知道首相应负的责任。这个内幕很有分量，说不定可以迫使他跟我们合作，或者把他……”他给牛曼一个意味深长的眼色，“而且，这也不违背你的君子承诺。”他把“君子”二字说得重重的，撇嘴微笑。

牛曼和安都记起斯特劳先前关于政治机会的“预见”——那种像交通事故一样不可避免的东西。果然他在似乎是问题的地方发现了一个。他们不得不承认他的思路比他们开阔，于是都点头赞同。

不料斯特劳又提出一个担心：“可能还有一种危险要考虑。我想到的他大概也会想到；要是他怕这个内幕被暴露，用机器对付了财相后就可能来对付你们……”

牛曼和安互看了一眼，空气顿时紧张。

“不过这也是可以对付的。”斯特劳问牛曼，“阅脑记录可以无线发送吗？”

“可以。”牛曼说。

“那就好。如果你跟我去操作机器，安留下。到时候你把记录发给她。如果首相有什么动作，安就把记录发回给他作为警告：要是他敢胡来，信息就将被公布。”

“嗯，有道理。”牛曼点头称是，他对斯特劳的讹诈技术有信心。

“不行！”安突然一冲而起，仿佛要挡住牛曼的去路。“你留下，我去。”

牛曼一怔，理解了她的意思，不由一阵心酸把她拉到怀里：“别说傻话，他不敢把我怎样的。”

安从来喜欢被他搂着的感觉，此刻却奋力挣脱像挣脱一个阴谋：“怎么傻话？他要对付的是你，这是逻辑！”

“什么逻辑？胡扯！”牛曼近乎粗暴地嚷道，并且没有道歉的意思。他似乎感到男性本能的反应是可理解的，而不反应倒是不能原谅的。

“你……”安还未见他发过这么大的脾气，忍着泪转过头去不吱声。通常在大事情上她会听他的，像个忠实的粉丝。但这次不同，她断定：他越不容商量就说明危险越大。不过现在争执也无济于事，得另想办法。

牛曼以为压住了安，掉头对斯特劳斩钉截铁地道：“明天我去。”

斯特劳没想到自己的一点儿补充考虑会造成一场生离死别般的争执。他的感受也有点儿复杂，不知是感动还是醋意。自己的太太或情人会这样来保护自己吗？他感到两人简直不是在他面前争吵而是在他面前做爱——这争相面对危险的激动仿佛比性高潮的叫唤还惊心动魄……“好了，你们也不用太担心，”他故作镇定地裁判道，“目前他轻举妄动的可能性还不大，我只是提醒你们所有可能的风险而已。”他自知在这对激动的情人面前已显得多余，便知趣地撤离了。

斯特劳一走，牛曼就把安紧紧搂到怀里作为休战。

安含着泪水不说话。当然也说不出——他那不由分说的长吻已让她喘不过气来。她既不抵抗也不迎合，由他恣意地吮吸，不管是表达歉意、爱意还是性。

牛曼感到沿着面颊淌下的泪水的速度，仿佛来自至深爱情和历史责任的双重分量。他曾经说过可以为她去死之类的话，但一说出口就不大舒服，感到太陈词滥调，太像那些疯狂的情人们在奋争高潮时的胡言乱语。那种场合的疯话与其说是爱，还不如说是刺激自己的征服欲或煽动

对方的瓦解感。老实说，要是让那些情侣在只能一生一死的情况下做选择，怎么选择恐怕还两说呢。他曾试图把自己的情感和那种疯话区别开来，可又怎么区别得了？自己不也是个疯狂的情人吗？不也在奋争高潮吗？为什么自己说的就不是胡说八道的陈词滥调？……而现在在这种危险情况下，自己怎么做倒可以说明一点儿问题，尽管不是为她去死而是不让她为自己去冒险……

正巧彼得和琼去利物浦看女儿了，安自己准备晚餐。她做了牛曼喜欢的蒜蓉汁三文鱼，配上他收藏的老窖红酒。她没有说话，但一种给壮士饯行的气氛已不言而喻。

牛曼知道她仍然担心，就说其实风险是很小的，微乎其微的，几乎没有的。还说那不过是斯特劳那种咨询顾问的职业病：他们为了给自己免责而向雇主说明哪怕最微小的风险，把微不足道的东西都道足了、道过了。

安只静静地点点头，不知是表示听到了还是同意了。其实，她岂是那么好哄的？牛曼不知道此刻被哄的已经是他自己——他的思想正在被机器阅读！

晚餐后，安躲进浴室。

阅脑记录表明：牛曼心里估计的风险大约在百分之三十。虽不算太危险，但比向她承认的要大得多。不仅如此，他还认为这是个机会，可以证明他对她的爱不是空话。最不可容忍的是：他虽然有些懊悔对她发火，却也为那一吼把她镇住了而有所得意，好像尝到了大丈夫权威在身的滋味……

她又好气又好笑又感动，只是什么也不能说。她知道，不论他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哪怕是想活活掐死她——她也不敢去质问的！自己是在利用他的机器来滥用他的信任，这肯定是最缺德的行径。不过她已经有了计划。

洗完澡，她披上他喜欢的墨丝睡衣，让缎子般的长发散落下来。她知道怎么让他发疯，像计算机程序一样准确。

他果然发疯……很快就呼呼入睡。

早晨牛曼醒来，见到枕边一张条子。没有字，只有一串吻。

他意识到上当了，极度懊悔昨晚贪杯。急忙拨打安的手机。“你……你不听话！”他气急败坏地说。

“我爱你！”那深情的一句让他战栗，但紧接着是一声极轻的关机声。那声音似乎轻得可以忽略不计却坚定无比，于他像是重量级拳击手的致命一击。赶紧再打过去，却只能听到网络的标准的提示音：“对不

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请稍后再拨……”再不再拨不干你的事——他恨不得质问那声音为何要如此标准和重复！现代通信就是这样，可以从千里之外突然到来，又可以一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斯特劳和安来到切卡斯。首相问牛曼怎么没来。斯特劳低声告诉他这是自己安排的，因为这种情况下牛曼不来更方便些。

“嗯。”首相想到教授的固执劲，觉得斯特劳考虑得周到。他嘱咐斯特劳亲自看安操作，并说：“完了后不必打印，给我U盘就行。”

这显然是为了防止被别人看到记录。这倒使斯特劳放心了些：若首相在采取防范措施，就说明他还没有想用极端手段。

浩尔到了。首相关上门。没有上茶，似乎已不必要。

“现在是我们两个要牺牲一个，牺牲一个啊！”他对表情麻木的财相直截了当道。

浩尔猜到下文将是什么。这让他想起当年在斯德哥尔摩听诺贝尔评委会宣读获奖名单的情形；快要念到他的名字的那一刻他也猜到了下文将是什么。那是怎样的心情啊……此一时彼一时也，他不说话。

“我们是唇齿相依啊、唇齿相依啊。”首相说。

浩尔仍不语。

“但唇与齿是不对称的。你承担下来，我可以再扶你起来；我要是下去了，工党得下台，我们都完蛋！”

“可我……起先是……不赞成的。”浩尔终于说了一句，像个便秘患者酝酿许久才挣出来一点点。

“赞成不赞成，那是个讨论的过程，结果你做了不是？承担责任好像是有点儿委屈你，但这也只是个过程，而结果将是你少受些委屈不是？”

浩尔又不语。

“搞政治要有远见。丘吉尔说政治比战争带劲，因为在战争中你只能死一次，而在政治中你可以死很多次，很多次啊！”

又是丘吉尔！上次他提到丘吉尔是说二十一世纪再出一个获诺贝尔奖的首相，而现在……丘吉尔以后的首相们大都喜欢拿他说事，但应用得这么得心应手的绝无仅有。浩尔仍不语。他感到好像是他的医生在劝他贡献出某个重要器官来救医生的性命，理由是他需要医生多于医生需要他！对这样的逻辑他能说什么呢？

“你再考虑一下。我去一下洗手间。”首相感到这单向的交谈没什么意思，还不如让机器观察浩尔的思想来得有效率些。

浩尔感到首相的退席有点儿怪。他环顾四周，猜想会不会有什么摄像头在工作。怀疑被监视是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会把一个诚实人都搞得像做贼似的。他尽量保持不动，但脑子里还是骂开了：你这无耻之徒！哼，可以死很多次，你怎么不肯死一次？流氓！两个月前也是在这里，他……

骂着骂着他把第二人称的“你”变成了第三人称的“他”，大概觉得对这种人骂也无用，还是向别人告状可以求得些公道：他兜售什么无赖经济学——什么“不花钱吃汉堡”、什么“一钱两用”。我说不行他硬说行，说只要大权在握连数学都得听他的。现在怎么样了？还好意思说什么“过程”“结果”的，脸都不红！唉，谁会想到我这个大经济学家会给这鬼魔骗住。也怪自己贪图许诺。经济当然是科学，怎么可以不相信自己的理智而相信他的鬼话呀！悔之晚矣！……现在怎么办呢？引咎辞职，回大学教书去？不行，谁都不会再看得起我。到听证会上说实话呢？他们会信吗？很难说。要是把日记拿去作为证据呢？对了，一本三十年不中断的日记总有点儿分量吧？只是，鱼死网破的后果是不是就好些？会不会殃及家人？就算别人信了那是他的主意，我这个执行者也还是罪责难逃……既然如此，何必冒险去拼？也许与其带着耻辱苦挨余生，还不如一了百了。这辈子拿过诺贝尔奖了，和别人比起来也算没白活……不管怎样，现在和他没什么可说的。是生是死，过了听证会再说……

首相回来后也没有什么交谈的兴趣。他更想早点读阅脑记录，便对浩尔说：“我该说的也说了，你回去再考虑考虑。”

浩尔不知他在搞什么鬼：把人家从那么远召来，自己去洗了半天手又让人家回去……他心里七上八下地离开了。

浩尔一走，首相急忙取来阅脑记录。读得他脸上火辣辣的，由红到紫到青。不只是因为那肆无忌惮的咒骂，更是因为所骂的还都属实。但看了一遍才发现浩尔还没有决定怎么做——这家伙一贯拿不定主意，到最后时刻还是这样！他后悔自己太性急了，怎么也该等他把决定做了再走的。现在怎么办？他皱眉思忖想不出好办法，只好叫斯特劳来商量对策。他对副相越来越倚重。过去几个月里，副相帮他解决了几乎所有的难题；唯一没有让他介入的事就闯了大祸，搞到如此狼狈的地步。

尽管依赖副相，他还是不告诉斯特劳事情的原委，也没有给他看浩尔的阅脑记录。只告诉他浩尔的三种可能选择：“一是引咎辞职；二是拉我垫背；三是自……”他做了个手势代替那个忌讳的字眼。

“啊！”斯特劳显出惊讶的样子。其实他已看过记录，但此刻必须做惊讶状。

“现在的问题是他最可能做哪种选择？”首相看着斯特劳，既像征询

又像试探。

“最好当然选第一，不过……”

“要是他选第三呢？”

“第三？”斯特劳一阵战栗，感到首相似乎在暗示希望他如此选择，或考虑“帮助”他如此选择。他控制住不让自己显得太紧张。他必须显得这种事对于他是可以想象的，不然首相就不会谈下去。“要是那样，就可能立案调查。不知有没有不利的证据？”

“他有一本日记……”

“日记？这很麻烦，得请教一下专家。”

“司高特一会儿就到……”首相打住没说下去。

萨腾·司高特是首相在英情五局的亲信，反间谍处处长。首相懊悔自己说漏了嘴，因为他不想让任何人知道司高特的介入。他知道，动用司高特是不得已的下策。若斯特劳能说服浩尔配合自己，那当然还是首选。于是说：

“不管怎样，劳你去拜访财相一趟，看他是否能……识大体。搞清他的打算马上报告我。”

十、原谅人民

首相在等待司高特的到来。他惦记着财相家中的那本危险的日记，也想着万一被听证会传讯自己如何辩护，不由又怨恨起财相。这事当然该由他来顶，哼，他以为这没写在他的“任命书”上还是怎么的？谁不知道，财相对预算负责就像母鸡对下蛋负责一样，还用写吗？我只不过是信任了我的诺贝尔经济学家财相，何罪之有？你们若要株连——要让首相也负责的话，那是不是还要让诺贝尔也负责？然后呢？诺贝尔他娘吗？……

其实，当初他对浩尔面授机宜时就尽量避免留有痕迹。他安排这类敏感事务的做法一贯是口授而不留字迹，以防万一。现在果然有麻烦了，不正该是这种谨慎策略得到回报的时候？讨厌的是那胖子的该死的日记。可不可以说那是伪造的？不行，凭现在的技术，墨水上纸的时间都可以鉴定出来，一查验就会证明是真的。技术也他妈的不帮忙！最好当然是人和日记一道那个……

斯特劳遵命去拜访财相，正要上车时看到司高特到了。他们相互远远地点了点头算打招呼。

司高特出身间谍世家。他父亲，著名的老司高特，三十年前也曾是英情五局反间谍处的处长；后因侍奉当时的首相得力——在一个重大丑闻的调查中为首相开脱过关——而一举提拔为局长。小司高特从长相到作风都与其父一脉相承：精明沉稳、藏而不露。若一定要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青出于蓝胜于蓝——那些特点有比例适中的“后代膨胀”。他那对深邃的小眼睛锐利无比，像是显微镜和望远镜的结合，连睡觉时也在观察。他从不介入党派政治，像接种过非意识形态疫苗似的具有免疫能力；但对错综复杂的人际政治地图了如指掌，仿佛一个酿酒专家滴酒不沾，比谁都清醒。虽然他只是反间谍处的处长，高层圈中都知道他与首相的关系不同一般。

斯特劳虽然只和司高特打了个点头招呼，已经感到问题的分量。从首相对日记的担心和动用司高特的动作来看，他很可能在策划向财相下手。如果是这样，自己当然不应介入。自己和浩尔虽无深交，但作为首相的两员贴身大将——人称内阁的“快手斯特劳”和“慢手浩尔”——他们比较能理解对方的难处。此外，这一快一慢都喜欢下棋，棋逢对手也不

失为一种友谊。

浩尔接到斯特劳的电话说要来下棋，就“嗯、嗯……”地直迟疑，想为不答应找个理由，这种时候哪有心思下什么棋？但不等他说出那个“不”字，副相已抢先替他答应道“OK”，就是说，不论愿不愿意这棋非下不可。

副相的到来使忧心忡忡的浩尔更加心神不宁。他知道精明能干的斯特劳是首相的新宠，很可能是首相派来摸底的。不过，正因为斯特劳在核心圈内，对首相的强势和自己的弱势都比较了解，也就一定看得出这桩祸案真正的责任在谁。这人主不主持公道是一回事，但他是个知道公道何在的人。

“奉命而来的吧？”浩尔说，一边心不在焉地摆棋。

“这个，你酌情认定吧。来，下棋。”

“劝我引咎辞职？”

“还是说‘顾全大局’吧。但我不做说客。”

“要是你……在我的位子上呢？”

“那只能是‘双不’政策：既不推卸责任，也不代人受过。”

“代不代人受过恐怕身不由己。这棋盘上的兵士就得替国王去死，不是吗？”

“是倒是，但下棋者不是棋子。若人家把你当棋子下，你也可以把他当棋子下。在人生的棋盘上，做兵士还是做国王是事在人为的。”

“但……”

“你是大经济学家。且不谈亚里士多德的‘吾爱吾师，更爱真理’，从经济学上看，替自己说话至少比替别人说话更经济吧？”

“可是有的事情说不清呀！”浩尔道。

“是啊，所以我记日记。”斯特劳说。

“日记？”浩尔像被针扎了似的，只差跳起来。

“日记这东西好哇。每天随手写来，不花什么力气，又及时可靠。何时、何地、谁说了什么，都清清楚楚。”

“嗯……”

“那也不是事后可以编造的。上世纪八十年代有人编造过一本希特勒日记，很像真的，骗过许多人，但结果还是被技术识破了。技术不是吃素的。”

“当然不是。”

“我写日记是准备将来写回忆录用的。但也有保护作用，出了什么事经得起调查。而且，在法庭上不出示日记要算隐瞒证据，犯法的。”

……

浩尔听出斯特劳话外有音，心想：看来他知道我有日记，来摸底的。可他怎么会知道的？我从没对任何人说过。要是他是替首相来打探的，为什么又暗示我用日记保护自己？不论他意欲何为，既然外界知道我有日记，在听证会上就必须拿出来。否则要算隐瞒证据，他不是这么说的吗？要是不出示日记既代人受过又罪加一等，我何不干脆和盘托出？我该挨的打我挨，不该挨的也不白替人家挨！那家伙坑了我不算，现在又拿我做挡箭牌、替死鬼。他不管我的死活，我给他留什么情面？我当然有错，但受命于人毕竟不同于阴谋策划。谁不知道政治是个屁股指挥脑袋的地方——在其位不得不谋其政。那日记可以证明当时我和他争辩过了，不能算完全没有原则吧？有几个人敢违拗首相的旨意？让他们试试看……

他越想越觉得应该照实说。神情有所振奋，合上眼仿佛已看到公众原谅自己的温和目光……

“好了，你心不在焉，”斯特劳说，“我还是走吧。”

“去报告？”浩尔的胆子大了不少。

“他好像很担心。我从切卡斯出来时看到司高特也到了。”

“你是说……”

“我什么也没说。对了，刚才进来时看到你门外已有不少记者恭候。麻烦，不过也不失为一种保护。”

“保护？”

“也算吧。我要是碰到这种情况，就换个清净的地方待几天。当然要带好要紧的东西。”

……

浩尔使劲揣摩斯特劳有点儿前言不搭后语的话，显然不是这人平时那种清楚明白的风格……终于，诺贝尔奖得主品出了他的话中有话：这棋盘对手是在鼓励自己行动，不要坐以待毙！这么一想，先前的疑点就像纷乱的七巧板各就其位了。他知道司高特的出现意味什么。斯特劳提到“保护”，当然首先是需要保护。试想，如果天黑后司高特的人来这里搜查日记，谁还能帮他？所以那些讨厌的记者才构成一种保护！所谓“带好要紧的东西”，那只能是指日记；而“换个清净地方”当然就是转移掉……确定了斯特劳的立场，他感到一股力量，也像是回光返照使他想再搏一搏。于是对斯特劳的暗语给了个半暗语的接应：“现在走大概太晚了。不知你能不能帮我……保管些东西？”他盯着斯特劳的眼睛。

“这没问题，只要不是炸弹。”斯特劳保持轻松地说。

浩尔走进书房。一会儿拿出一个带密码锁的黑皮包，略微颤抖地递过来：“要是我们明天在议会见面，你就还给我。要是不见面……你就

决定如何处置吧。”

斯特劳接过来，不问是什么就把它放进自己的手提箱，好像放一个面包那么不经意。然后和浩尔握手道别：“明天议会见！”

但浩尔感觉到那手的力量，那不可能是别的而只能是人类情感。

斯特劳在车上接通首相热线：“看来他还清醒。我们下了棋，他理解……国王和兵士的关系。”

“你肯定吗？”首相问。

“这当然只可意会，但我……有把握。”

“嗯……那你等一等。”

斯特劳可以想见，首相一定是用手捂住话筒去与身旁的司高特紧急磋商。他用最大力气把手机紧按在耳朵上，屏息去听，可还是什么也听不到。肯定是那一头把话筒捂得更紧。电话里沙沙的电流声在告诉他：线路畅通而秘密不容知道。过了几分钟才又传来首相的声音：“好吧，那就……这样吧。”话音里带一丝不想让人觉察的犹豫。

首相和司高特的商议虽然短促，却是决定性的。

“你看斯特劳的判断靠得住吗？”他问司高特。

“如果……你判断他靠得住的话，就应该靠得住。”

“你是说……”

“是的，现在是非常时期，忠诚和野心都是会变的。”

“我知道你的意思：副相可能想趁机……但这次我不怀疑他，因为他知道这次危机是和大选相联系的，弄不好就是工党下台。那就不是他取代我，而是保守党取代我们。”

“既然这样，就好。”

“你是说不做什么了？”

“现在‘做’可能已经晚了。如果他们想搞鬼，那就已经把日记转移了。而如果他们不想搞鬼，我们采取行动反而会坏事——导致新一轮的调查。调查会改变事情的。”

“那……好吧。”

司高特庆幸首相没有看透他的“分析”其实是一个两面光的托词。他已经嗅出此时介入进去的危险。他知道斯特劳极能干，在当前情况下可以视为事情发展的晴雨表。无非有两种可能：斯特劳没有背叛首相或已经背叛了。如果没有背叛，那么他的判断就应是可信的。如果已经背叛了，那就更说明形势异常危险。在议会听证会的前夜派人去搜寻财相的日记，那风险非同小可。不说别的，光是财相家外面的记者们的长镜头就难以对付。就算得手，肯定会有调查，那自己就陷入什么“日记门”再

难脱身。一旦形势吃紧，难保首相不把自己给卖了。他连财相都卖，何况自己这种地位低得多的人？所以，趁现在尚未卷入，金蝉脱壳是上策。当年父亲舍身救首相是因为当年的首相有救，而一个没有救的首相有什么好救的？

历史学家们往往喜欢讲阴谋故事而使历史有趣，但在更多的情况下，英国的政治命运其实取决于许多互不相干的计算。

次日上午，议会听证会座无虚席。

主席刚刚读完长长的听证程序，财相浩尔就在众目睽睽之下拉响了他的政治炸弹。他在他的声明中承认了两件事：第一，财政预算中关于公共开支的承诺是假账；第二，他是根据首相的指示这么做的。

“你是说这是首相指示的？”主席问。

“是的。起先我反对了，但他坚持要这么做。”

听证会哗然。主席用了大力气恢复秩序，然后问：“你有关于这些谈话的证据吗？”

“我有一本日记。”

“在哪里？”

浩尔把一本A4大小的蓝皮日记递上。

按照一个棕色书签的引导，主席马上看到一段致命的文字：

……他要我做假增加公共开支，称为模型转换，实际上是通过内部互借达到一钱二用。我说大选后各部都会来要钱的。他说只要他在台上，部长都听他的，连数学也得听。他让我帮他干五年，就让二十一世纪也出一个诺贝尔奖首相。他主意已定，我不冒险也是冒险，或许更大。说不定是天意要我一搏……

顷刻间舆论哗然，所有的电台、电视台都中断常规节目来报道这一新闻。各家晚报也都改换了原定的头版安排而专题报道：

财相的日记炸弹

首相授意假账取胜

有的还配上他们的大幅照片。空前的政治大地震把英国人心灵的上层建筑狠命摇撼，至少在里氏七级以上。

首相回天无术，当晚宣布引咎辞职。他在唐宁街10号外发表简短的告别讲话，像一个不甘失败的预言家让结束语意味深长：“一个政治家就是再想服务也得服从民主的不对称：人民可以不原谅他而他不得不原谅人民，原谅人民啊！”

天晓得有多少人听得懂他所抱怨的不公平，说白了就是无法把人民赶下台！这也是船对水的古老抱怨。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人还没听说过“民主”这个词的时候，就已经用一个常识警告他们的帝王了：水可载舟亦可覆舟。

根据规则，首相辞职后由副相为代首相，直到执政党选出新的领袖。斯特劳从贝尔手里接过唐宁街10号的钥匙时，本想说几句表示遗憾的话，但不知说什么好，因为感觉太复杂。回想起来，自己走到今天这个地步只能说是明智和运气的结合。在二虎相争的局面中自己选择站在阅脑器一边，这是明智也是不得已，不这样行吗？而首相没有把他卷进假预算的阴谋则属运气，要是卷入了，此刻就是另一番景象了……至于自己半明半暗地给浩尔打气、替他保存一晚日记，那是出于人道主义，更像援救一个快淹死的人而非政治图谋。总之，这些都只能算随机应变而非阴谋篡权，所以不必有多少愧疚。老实说，凭首相的歹毒无耻，现在就是幸灾乐祸一回也不算过分。当然，这不妥，好歹毕竟有些提携之恩。值此落难之际，自己就是装也该装出些同情来吧……可惜他在这方面的技艺还不到家，不能像贝尔当初那样能在上台的喜悦中挣出几滴眼泪来给前任送行。临了他只好握着贝尔的手说：“我很遗憾……”

“不必了，我是过来人，过来人啊！”贝尔苦笑道。有的话虽然只有自己能懂，但也还是忍不住要说出来才好受些。

代首相的位子也不是好坐的。工党的假账取胜使大选的合法性成为问题。虽然首相和财相已经引咎辞职，保守党仍威胁向法院起诉大选舞弊。

斯特劳向法务大臣夫克伦咨询政府所处的法律地位。夫克伦告诉他：如果政府能证明自己可以履行大选承诺，那么其合法性还可以维持。如果不能，选举结果就会受到挑战。这挑战无疑是严峻的。果真重新举行大选，一个刚刚因作弊而失去信誉的党几乎必败无疑。

“如果我们可以履行大选承诺，但采取的途径不在大选纲领中，又会如何？”斯特劳问。

“那要看这个途径是否正当、能不能被议会接受。”夫克伦说。

“我们有多少时间？”

“六十天。”

斯特劳与牛曼紧急商议。权衡机会和风险，决定采取一箭双雕的战略：借助斯特劳新获得的权力马上启动阅脑革命，再用阅脑器带来的高效率解决预算危机。于是着手做了两件事：一是秘密通报内阁，二是秘密启动“T-R工程”。

斯特劳向内阁秘密报告了阅脑器的存在，当然是巨大震惊。但他指出：引入机器可以极大地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使政府能够实现大选承诺而继续执政。内阁大臣们知道别无选择，一致通过了支持的方案。

所谓“T-R工程”就是在S-岛建立阅脑器实验基地。目的是在议会进行立法辩论前建成而供议员们实地考察。当他们亲眼看到机器如何能带来巨大效率，就会认可政府具有履行大选承诺的能力。

斯特劳亲自向海军上将泰瑞·乃生——一个顶级军事工程专家——下达任务。他要求乃生的工程部队听从牛曼教授的指挥，全力以赴完成基地建设。但他没有告诉上将工程的用途，只说是用于“特殊通信设施”，并命令他不要打听。

“遵命，代首相阁下！”和接受任何命令一样，乃生上将总是“啪”的一个敬礼，脚后跟的相击声清脆悦耳。

海军最精锐的工程部队开始了S-岛基地的建设。

一架契尔诺直升机把牛曼的实验室一举搬到S-岛上。

安没有想到，一夜之间她已经在自己的办公桌前看到波涛万顷的大海，简直像做梦一样。彼得更未想到他突然变成了海军“T-R工程”的总工程师，负责领导三十名技术军官实施基地建设。他花了大半天时间试图记住这些军官的名字和军衔，但还是搞不清谁是谁。他们统一的制服和帽子好像把个体的识别符减少了一半，看起来都相差无几。他发现管理工作太头痛，就问牛曼能不能让他和哪一位高级军官互换个位子。但牛曼断然拒绝，因为所有的军官都不能知道彼得所知道的“T-R工程”的含义。彼得只好硬着头皮去把名单和人物一一对照记忆。

所有的海军工程师都不知道“T-R工程”的含义，当然都极想从自己的上级那里打听到。上级们通常不说自己也不知道，而说那是“机密”。事实上，连他们的总指挥乃生上将都不知道。乃生是出身行伍之家的标准军人，作为英国反核扩散委员会（BNNC）的委员，他享有最高的机密审核级别。但当代首相命令他不许打听“T-R工程”的目的时，他也只能立正敬礼，无条件服从。不过，动作像机器并不等于就是机器，一个将军对自己的项目的好奇心不亚于一个孩子对圣诞老人的礼物袋的好奇

心。有一天晚上，他因帮牛曼解决问题而干了个通宵。牛曼很感激，握着他的手直道谢。这时他忍不住苦笑道："我要是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就好了。"

这是何等起码的要求？牛曼看着上将熬了一夜而布满血丝的双眼，忍不住想告诉他。但正要张口，听见安的咳嗽声。这是他们约好的暗号，相互提醒斯特劳关于"绝对保密"的命令。

"……对不起，上将，"牛曼艰难地措辞，"我想，这大概可以说是……世界上的最后的一个秘密吧。"他希望这个说法足以让上将破译——还有什么是能够结束一切秘密的秘密呢？

不料上将又是"啪"的一个立正敬礼道："请原谅，教授。我是不该问的，我……"他显然没有理解这个暗示，而以为教授在重申保密原则！

"啊呀，你又何必道歉呢？"牛曼有些恼了，主要是恼自己暗示得不得法。

不料上将又"啪"的一个立正道："因为我曾斥责部下不懂军规，但我自食其言，惭愧之至。"

"不要这么说了！"牛曼发现非下命令不能阻止这家伙的不断道歉，"你应该知道的，我这就……"

可安又咳嗽起来，牛曼不得不停下。

上将关切地问牛曼："阿姆斯特朗小姐是不是被海风吹感冒了，要不要请医生？"

牛曼没好气地说："不用，她总是这样！"

与此同时，工党开始了竞选新领袖的程序。虽然斯特劳得到内阁的支持，党内还是有几个雄心勃勃的候选人与之竞争。不过，在如何填补政府的大选承诺造成的财政缺口这个关键问题上，只有他敢拍胸脯。在工党议员的内部竞选会上，主席乔治·甘地——著名的玛哈默·甘地的一个曾孙辈人物——追问斯特劳："三谬，你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呀？"

"我有一个可行的方案，"斯特劳说，"不过暂时还须要保密，六周以后会向议会报告。"

"这么说，你是让我们没见佛就烧香啰？"主席用了个他喜欢的东方比喻。

斯特劳不熟悉这个比喻，但估计了个大概，就装作很懂的样子说："你看，主席先生，你们可以选择烧香或不烧香，但他们没有佛而我有。"

甘地主席感到满意，包括他的东方比喻被理解得很到位。斯特劳的

方案虽然有些神秘但他的口气坚定，给了工党同人保住权力的希望。在绝望和希望之间选择，他们选举了他为新领袖。

六个星期过去了。周一早上，议长办公室发布通知：本周末议会将就一个重大问题举行秘密会议，全体议员——除非身体条件实在不允许的——务必参加。会议要求高度保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播、采访、对外联系……

民主和公开性也都有例外的时候。

周五下午，西敏寺议会大厦被严密封锁。由装备了最先进监控设备的特种保安部队严密把守，连一只老鼠也进出不得。已进入者的手机等电子工具也通通收缴暂存，达到不亚于真空的屏蔽状态。

会议厅内议员们在等待开场。他们通常对议会辩论很随意，凡事进行得太多了都会使人麻木。但今天不同，从保安的情况来看就知道非同小可。议员们前后左右地议论着，猜测有什么大戏要上演。

“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一个说。

“那谁是斯大林？”另一个说。

“就算代首相要全盘否定前任，也用不着这么神秘吧？”

“嗯，恐怕不止于此。”

……

“秩序、秩序！”派克议长显示权威地喊道。会议厅静了下来。“特殊辩论会现在开始。先由代首相先生做说明。”

“谢谢您，议长先生，”斯特劳站起来道，“如本议会已经知道的，今天我们要进行的是秘密辩论。事实上，它的保密要求是如此之高，以至不能在西敏寺举行，而要搬到海军的S-岛去……”

“啊……”会场一片骚动。

“秩序、秩序！”议长叫着。

“我知道尊贵的朋友们很惊讶，”斯特劳道，“但是，议长先生，这是我们民主的代价。一方面，这件事必须由议会来讨论决定，因为它关系到英国乃至世界的命运。另一方面，在议会做出决定之前它绝对不能泄露，不然后果不堪设想。现在海军的直升机已经在外面恭候，希望尊敬的议员女士们和先生们都听从议会保安人员的指挥。”

议员们紧张得直起鸡皮疙瘩，又起了连自己都不敢相信的种种猜测。是要动核武器了？但近来并没有听说什么严重冲突。遭到外星人入侵了？似乎也没有这方面的传闻。多少世纪以来英国议会从未离开过西敏寺，就是二战轰炸时期也是如此。但特殊的气氛把他们镇住了，没人

吱声或提问。连平日最厉害的反对党领袖考林·豪沃也没有提出质疑，这是默认问题的严重性已超过党派间的吵吵闹闹。当人群开始挪动起来，他也跟随着动作。

西敏寺的大草坪上，六架契尔诺克都发动了。机器轰鸣、各色指示灯闪烁，把夏日的沉闷空气搅得颤颤巍巍。随即一架架直升机等间隔地升空，显现四维时空秩序井然。

英国议会越过伦敦上空朝英吉利海峡飞去，史无前例。

十一、道德成为本能

二十分钟后，直升机队降落在S-岛停机坪上。

议员们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宽阔的广场，面对的是一座硕大工事般的梯形结构。微带腥咸的海风、不远处旋转的雷达天线、灯光闪烁的地空设备等表明这是一个海军基地。

进入到梯形建筑内，才知这是一个现代化的大会议厅。台上有数字化讲演设备，台下的座位也是多功能配备的，比西敏寺的议会厅现代化得多——那里还保持着传统会议模式，连显示屏都没有。

议员们入场后，厅门自动关闭，遮光帘自动落下。

乃生上将对准备工作做了最后的检查，然后向牛曼行礼报告，准备退出。他还有维持安全的职责，但只能在场外进行，因为只有议员有权出席秘密辩论会。

牛曼看得出上将脸上的遗憾表情，有点儿像一个女人在产后不让见到自己的宝宝。他让上将稍候片刻，待他去找斯特劳说话。

斯特劳正在和几个大臣说事。牛曼把他叫到一边问："反正马上就要公布了，能不能让乃生上将留在会议厅内？"

斯特劳刚想说应照章办事，但一看到牛曼沉下脸来，马上想到主角的情绪要紧，便哄孩子似的说："好吧好吧，就依你的。"

牛曼果然笑了，一大半是笑斯特劳的乖巧实诚如自己所料。

"秩序、秩序！"老议长挪动几下身体来适应新座椅的弹性，宣布开会。"尽管我也不清楚身在何处，反正是在我们应该在的地方。我们抓紧时间开始吧，代首相先生！"他请斯特劳说话。

"谢谢您，议长先生。也谢谢尊敬的诸位的配合。现在我要宣布一个重要的发明，我相信这是人类文明迄今为止最为重要的发明。"斯特劳说着举起一个苹果平面机般的装置。"这个机器叫阅脑器，它可以一字不差地阅读我们的思想。"

他打住了，让人有时间理解他的意思。

会场一片惊讶声，然后议论纷纷。

"秩序、秩序！"议长的声音也有些异样，不如先前那么有信心。

"议长先生，这里我不解释这个装置的技术和它的社会影响，这些等一会儿由它的发明者，诺埃·牛曼教授，给大家说明。我谨以代首相的身份——也就是说不是一个骗子或魔术师——来演示一下这个机器，

确认它不是一个骗局。”

众人木然。代首相是说：他手上的东西是如此难以置信，一定要由现有的最高权威来使他们相信其真实性！

“现在，议长先生，我请在座的诸位合作。请他们思想十秒钟，可以想任何东西，而我保证各位的思想将出现在他们自己座位的屏幕上。”

会议厅鸦雀无声。议员们都听懂了他说的，但难以置信。

时间开始了，和其他的十秒钟并无不同，但许多人在思想的同时屏住呼吸，仿佛大难临头。

几乎是同时，他们果然看到了自己的思想——在自己的屏幕上一字不差！这叫他们如何不目瞪口呆？以往的潇洒、傲慢、玩世不恭的劲儿都荡然无存。

“议长先生，”斯特劳说，“如果哪位发现所记录的与他们的思想不符，请举手告诉我。”

议长木纳讷点头同意。议员们的眼睛随着他巡视大厅，但没有看到一个人举手。

“议长先生，我们可以认为阅脑器的真实性被确认了吗？”斯特劳问。

议长还没完全从惊讶中缓过气来，只是连连点头，平时那种泰然自若的太上皇劲儿荡然无存。

“不过……议长先生，”保守党领袖考林·豪沃插话道，“能不能请代首相先生再演示一遍？”他也不像往日挑战时那么咄咄逼人，倒像是初次品尝一道外国大菜后吃不准是喜欢还是不喜欢，想再尝尝。

“嗯？……”议长征询地看看斯特劳。

“当然可以，议长先生。”斯特劳早有准备。于是又进行一遍。

照样是百分之百的准确率。这消除了对机器的怀疑，但也确定了议员们的恐惧。有的不由自主地用手捂住脑袋作为一种保护，尽管知道这和鸵鸟把头埋在沙子里一样无用。

考林·毫沃以反对党领袖的身份提出：“议长先生，鉴于这机器的确有……阅脑……方面的功能，我必须要求：从现在起未经许可不能用于本议会议员，这关系到我们的合法权利……”

“同意、同意！”许多人呼应，像一个濒临灭绝的物种突然意识到了自己的危险处境，于是竭力支持一项保护措施。

“秩序、秩序！”议长看看斯特劳说，“这显然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我准了。”

“这正是我们要立法的问题，议长先生，”斯特劳道，“阅脑器将影

响到所有的人。政府已经做出可行性报告来评估其社会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引入阅脑器的议案。”说到此，议案出现在大屏幕上：

本议会批准政府关于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引入阅脑器的建议。

议员们至少读了两遍，既紧张又期待。似有一种来到过去和未来的谈判桌旁的感觉，分不清是对创造历史的兴奋还是对世界末日的恐惧。

“议长先生，”斯特劳继续道，“在牛曼教授向本会做可行性报告之前，我想先为牛曼教授做两点声明。第一，这个技术没有申请专利，也没有任何商业企图。牛曼教授希望它成为人类的共同工具而不是任何人的特权。第二，阅脑器的引入将是惊天动地的革命，而他要申请一场和平的革命。就是说，这个机器带来了改变世界的可能性，但我们是否走这一步将由民主来决定。通过辩论，本会可以批准也可以拒绝议案，我想没有什么比这更公平了。”

“同意、同意！”议员们为自己有发言权而欢呼。

“诺埃·牛曼教授！”议长邀请牛曼发言。

牛曼起身走向中央讲台。全场目光紧随，像关注一个高级文明派来的大使。屏幕上映出：

关于引入阅脑器的可行性报告

“谢谢您，议长先生，”牛曼开始道，“阅脑器是阅读人类思想的装置。从技术上说，它的无限有机芯片会把人思想时的微脑电波转换成文字形式呈现出来。未来我们可以通过网络远距离阅读人的思想，就像手机通信一样方便。”

台下鸦雀无声。谁都不懂这技术，但都明白其后果：有了它就不再有任何秘密！

“这个机器将打破人的内外界线，所以肯定会引起许多顾虑和反对。问题是：人类有没有必要迈这一步？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要先指出一个简单的事实：人类文明几千年的道德努力——宗教、教育、法治——都没有使人变好。”

罕见的观点，但议员们发现难以反驳。谁能说今人比古人好些？不说是更糟就不错了。

“议长先生，思想史上就‘恶’的根源问题给出各种解释，诸如人的本性、人的无知、人的不听从上帝、人的自由意志，或者生产资料的私有

制，等等，但各种道德方案都没有解决问题。我在阅脑器的研究中发现：真正有可能解决的是恶的可能性问题，它来自思维不可见。”

“哦……”有人惊叫。

“议长先生，我们都知道人的本能是趋利而避害。根据这个本能，产生损人的恶念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就取决于思维是否可见。

“——如果思维不可见，恶念就未必害己，避害的本能就允许其产生。

“——如果思维可见，恶念就必然害己，避害的本能就不允许其产生。

“——这就是说思维可见将去除产生恶念的可能性。

正是这个从本能上消除恶的可能性的前景，值得我们认真考虑。”

“同意、同意！”有人情不自禁地叫道，因为这个论证逻辑清楚而结论重要。但多数人没有出声，因为感到分量太重。他们的沉默又好像指责那些欢呼者过于轻率：你们知不知道自己在欢迎什么东西呀？

“议长先生，”牛曼继续道，“现在我来具体说明阅脑器的四个社会功能。”这时屏幕上出现一张讲解要点：

1. 使道德成为本能
2. 让人际关系真诚
3. 将世界效率最大化
4. 把“自由”解放出来

议员们意识到这是关于“阅脑革命”的一张提货清单。他们将被引导着理解这四大功能，从而判断这个彻底取消隐私的革命是否值得。

“议长先生，阅脑器的第一功能就是使‘不损人’这个基本道德要求成为人的本能。当思维可见时，人本能地不产生恶念，这就相当于道德成为本能。你不损害他人不是因为你懂得是非，而是因为本能不让你损害自己。”他在屏幕上显示了这个推理：

思维不可见时：趋利避害的本能允许产生恶念
思维可见时：趋利避害的本能不允许产生恶念
思维成为可见=道德成为本能

议员们都理解这个逻辑推理，但仍惊讶不已。难道“恶”的有无真的就取决于思维是否不可见这道阀门？难道关于善恶的那些浩如烟海的论述都会因为这个小小的公式而失去意义？

牛曼继续道："如我们看见的，阅脑器的作用不同于传统的道德努力。宗教、教育、法治都试图阻止人的利己本能，但阻止不了，因为人不能不是人。阅脑器则不同，它改变了一个生理条件而使'不损人'成了本能。"

"这听起来很有道理，真的能实现吗？"一个议员忍不住问。

"实验证明是可能的。当然，从当前的思维不可见状态过渡到思维可见状态需要克服一些习惯。主要是说谎的习惯，它是在思维不可见的条件下形成的。我们可以用阅脑器进行戒谎训练来克服它。"牛曼举起一个装置，只见它红灯闪烁、嗡嗡作响。

台下顿时紧张，如临大敌。

"别担心，议长先生，这个机器叫戒谎器，是训练自己戒谎的自用型阅脑器。我们知道说谎是一个三步程序：先有真实思想，然后有谎言思想，再后才有谎言表达。戒谎器就是利用这个程序，在第二步时触发危险警报而中断过程，就像看见了红灯而踩刹车一样。通过反复地被警告，这种危险信号会入住我们的下意识，于是会本能地避免说谎，就像躲避火焰或其他已知的危险。"

"这要训练多久呢？"一个议员问，担心会不会要花半辈子时间。

"大多数人可以在四周到八周内完成，取决于不同情况。"牛曼答道。

"这么快呀？！"有人叫道，难以相信一个和人类历史一样长久的习惯可以如此快地摆脱掉。

"是的，就像我们学开车用不了多少时间一样。"牛曼笑道。

议员们也笑了，一个众所周知的常识使难以置信的事情易于理解了。

"当然，这种训练只是对这一代人类才需要，"牛曼继续道，"未来的人类从一开始就知道思维是可见的。对于他们来说，说真话将像呼吸空气一样自然而然，而说谎倒是像自我伤害——需要有某些精神方面的问题。"

许多人发出会心的笑声，有的开始为这前景感到振奋。

牛曼停下来，征询议长要不要休息一下再讲第二个问题。

议长环顾一下会场，发现人们毫无要休息的意思，好像革命已使别的需要不重要了，便说："看来大家急于想听下去呢，教授先生。"

"同意、同意……"台下一片呼应。

"谢谢，议长先生，"牛曼继续道，"阅脑器的第二功能是使人类交往达到真诚。我们知道，虽然技术的发展克服了通信上的无数障碍，但

始终没有解决人类交往的根本问题：信任问题。由于人会说谎，我们互不信任、充满猜忌。一句简单的‘我爱你’也要分析是什么意思：是爱人还是爱钱？”

议员们笑起来，不乏无奈的悲哀。

“互不信任是如此普遍，发明出许多赌咒发誓的话来让人相信还是不行，什么‘恨不得把心掏给你看’呀、‘我对我娘的坟头发誓’呀……”

“为什么要‘娘’的坟头呀？”有人打趣地问，引起笑声。

“这个问题我也研究过一下。为什么世界上不论哪国的语言都用‘娘的××’来骂人？因为当气愤太大的时候光把矛头指向对象本人已经不够，就得指向其来源。”

“哈哈……”人们大笑。

“对人的意图的怀疑会引起对意思的误解，”牛曼继续道，“直至冲突，包括政治的、宗教的、种族的，还有朋友之间的和家庭内部的等等。当思维可以被看见了，情况就完全不同：没有欺骗和怀疑，只有真诚交往。”

“这样推理是不是太理想化了？”一个保守党议员插话道，“我也可以设想，有些现在可以避免的冲突那时倒无法避免了。比如看见个大胖子，我心里会想‘这家伙胖得像头猪’。这在现在不是问题，只要我不说出来。到那时候还不要打架吗？”

“是啊！”议员们哄堂大笑。

牛曼也忍俊不禁，他何尝没有考虑过？他答道：“议长先生，这关系到我们对公开心理学环境的意识。你当然有审美判断的权利，问题是该不该伸展为不尊重他人？思维不可见时，正因为你知道这种侮辱人的念头不说出来就没事，所以你会那么去想。当思维可见了，你就本能地不会那么去想了，因为你知道思想也会被‘听见’的。”

“同意、同意！”许多人笑了。

“可是，你还是会认为那人很丑，不是吗？”那议员争辩道。

“这就把我们带到公开心理学的另一方面，”牛曼道，“我们会更宽容别人的观点。你知道人们对你有各种看法，不论他们说还是不说。如果他们觉得你胖，那他们就是这么觉得的。你可以不理会，也可以去减肥，但去打架是没有道理的，就像把镜子砸了一样无济于事。”

大家又笑了。

“有道理！”大胖子议员克拉克由衷地叫道。他长得像个大海绵球，脸上的肉已把眼睛挤成一条缝，三层下巴丰盈，说起话来像运输途中的果冻振荡不已。不过他倒是以犀利著称的。就他的胖而言，他当然恨那些笑话他的人，但他更恨那些不笑话他的人，因为他们更坏——背地里

笑够了还在他面前装好人！这个观察不可谓不深刻，但在思维不可见的时代又毕竟太前卫，致使周围的人无所适从：笑也不是，不笑也不是。

牛曼总结道："在公开心理学时代，人们既会自觉地与人为善，又会自然地相互宽容。用一句俗话说就是'彼此彼此'。"

"那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之间呢？"议会的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关切地问。他长年累月地被各种冲突搞得头昏脑涨。

牛曼说明了阅脑器如何能看清信仰决策的道理。这时斯特劳插话，讲了不久前大主教和大伊玛目的故事——牛曼如何用机器使他们相互阅脑而由战到和。议员们听得肃然起敬。他们都记得当时剑拔弩张的局面；后来也不知怎么搞的，两个势不两立的宗教领袖突然宣告停战，还搞起什么"联合书院"来，暧昧得几乎有婚外恋的味道。原来那是阅脑器的作用，看来这机器的好处的确不是说说而已的。

讲完第二个问题，牛曼再次看看议长，征询要不要休息。

议长环顾会场，仍然没见要求休息的迹象。他意识到了这些人的生理需要的相对性：他们平日嚷嚷着要休息都是因为讨论的问题不够重要。他让牛曼继续。

"议长先生，阅脑器的第三功能是把世界的运行效率最大化。如我们所知，欺骗及其可能性让社会处于防御状态，这决定了世界的低效率。研究表明，我们用于各种安全系统的开支占到GDP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而各种犯罪造成的损失又占到GDP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议员们十分吃惊，就是说安全问题耗费掉一半GDP。

"我们对安全系统付出巨大投资，但效率极低。以对付犯罪为例，我们有一种幻觉，好像情况是有的犯罪捉到了，有的没有捉到。其实，这两者根本不在同一个数量级上。就说对入室盗窃案的侦破率，实验表明只达到百分之二。"

这么低？议员们感到难以相信，追问这是由什么实验得出的。斯特劳再次插话，介绍了在伦敦地区进行的"放偷实验"：如何把五十名在押的入室盗窃犯放出去作案，共作案三百起而只抓获六起。议员们恍然大悟。他们还记得有一个时期伦敦警察突然在追回赃物方面出现奇迹，原来根本是个设计好的实验！但他们不得不承认牛曼的方法是科学的。

牛曼进一步报告了在其他领域的侦破率：

缉毒：百分之一点五；

走私：百分之零点四；

商店行窃：百分之二点二；

假冒产品：百分之零五

……

议员们听得目瞪口呆，像一个自以为了不起的国王忽然被告知他的城堡其实是纸糊的。尽管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来建设安全系统，实际上只有小百分之几的罪犯受到制裁。立法者们如何不汗颜？“皇帝的新衣”被指出来了。

“议长先生，”牛曼说，“安全系统的低效率并不是某个人或某个政府的无能，而在于这个系统与它要解决的问题不在同一数量级上。安全系统的能力与人的欺骗能力相比，就像机器与大脑不可同日而语。大家都知道那个著名的哈罗·谢朴门医生杀人案吧？他利用行医之便先后杀死了二百五十个病人，在二十多年时间里一个一个地进行而不被发现！可见，不论是堂堂英国医学会自以为严密的监管制度，还是著名的苏格兰场自认为高明的侦破技术，其实都有限得可怜。一个存心作恶的医生可以一百次、两百次地战胜它们，这当然不是例外而是必然。”他顿了顿，像是等人来反驳这个尖锐的结论。但台下没有声音。于是他展示了表达世界低效的公式：

想象的阴谋数>>存在的阴谋数>>识破的阴谋数

“这个双重不等式叫‘阴谋不等式’，是说，一方面我们不得不想象比实际存在的多得多的阴谋，另一方面我们又只能识破比实际存在的少得多的阴谋。这两方面的差别都是数量级的差别，它们的叠加就数学地决定了世界运行效率的绝对低下。”

阴谋不等式引起广泛的兴趣。议员们惊讶似乎庞大复杂的世界效率问题竟可以如此简明地概括。那感觉有点儿像初次在显微镜下看到感冒病毒的模样——没想到常打交道的“老朋友”竟有这等面目！

牛曼回答了议员们的各种问题后总结道：“只要存在欺骗，世界的低效率问题就无法解决。只有思维可见能摆脱欺骗，从而使社会摆脱防范状态而把效率最大化。如果说当年引入蒸汽机和引入计算机曾经几倍、十几倍地提高了生产力，那么今天引入阅脑器将几十倍地提高这个世界的运行效率。”

几十倍地提高？议员们设法想象那有多大，但难以想象。

斯特劳朝他的工党同僚所在的方向点点头，心照不宣地微微一笑。甘地主席等人立即领会了：这就是他在竞选工党领袖时欠他们的那个解释！当时他敢于对巨大的财政缺口拍胸脯，让他们未见佛就烧香，就是

仗着阅脑器可以提高几十倍效率的功能。果真如此的话，那省下的钱当然不得了，不论多大的缺口都可以填上！

虽已过了晚饭时间，议员们仍无去意，一个个像注射了咖啡因一样兴奋。牛曼就想趁热打铁把第四功能一并讲了。不料，反对党领袖豪沃抢先说话："议长先生，牛曼教授的发明的确惊天动地。不过，可行性报告内容广博、挑战神经，不是一下子可以吸收的。今天已晚，我建议我们暂停，明天再继续吧。"

这话提醒了议员们，纷纷想起自己是来干什么的。这不是在听什么惊险故事，而是一个有巨大后果的挑战！他们当然得好好想想到底发生了什么、将会发生什么……"同意、同意！"许多人呼应豪沃的建议。

议长宣布休会，明早继续。

十二、解放“自由”

考林·豪沃的“今天已晚”是假，寻求对策是真。一回到议员们下榻的海军招待所——一栋紧邻会议厅的三层楼公寓式建筑——他立即召集影子内阁会议。虽然还没想好如何去反对议案，但肯定要反对，这是保守党的利益决定的。工党靠舞弊赢了大选，要是不能兑现其预算承诺就应该下台。现在半路杀出个阅脑器看样子要救驾，说是能提高效率几十倍！不论是真是假，牛曼的可行性报告像是头头是道，外加实物演示，三下五去二就掌握了局面。连我的人都给他叫好，他愤愤地想。这些笨蛋，被人家卖了还帮着数钱！那个还没来得及说的第四功能更不知是什么怪胎；失去隐私已经够可怕的了，怎么还能“解放自由”？自由还要解放什么？真是怪中有怪。幸亏我当机立断叫停，缓兵之计至少容我的智囊做一计议，不然让他一捞到底还不知是怎么回事。

可是，他的足智多谋的影子内阁也不知如何应对这个挑战，而是迅速分裂。有的视阅脑器为洪水猛兽，发誓决一死战；有的则为戒谎除恶的前景激动不已，甚至老泪纵横。但大多数是失魂落魄，拿不定主意。当赞成的和反对的各执一端，那会便开不下去了。

这种情况在其他各党也同样发生。于是有些人打破政党界限走串起来。和这个问题相比，通常的政见之别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这种“立场重组”有点儿像电脑文件改变排列方式，比如从按时间排列改为按主题排列，但利益的计算要复杂得多。当晚最重要的重组是没有人料想到的：保守党领袖考林·豪沃和自民党领袖皮尔斯·鲍林结成联合反对派！这个联合阵线横跨左右两翼，阵容强大且扩展迅速。许多害怕阅脑器的人也纷纷集结门下；当然不说是害怕，而是挥动反对的旗号像一帮勇敢的斗士。

鲍林和豪沃联手的确像猫鼠结盟一样难以想象。鲍林是哲学家出身的左翼自由派，一向激烈抨击保守党。此人的面孔本来就长得比较矩形，再配一副方形镜框的眼镜，更显得棱角分明。保守党们害怕这个哲学佐罗的唇枪舌剑，仿佛他那副宽边眼镜后面的是双筒枪管对准了他们，他们的一言一行都在射程之内。幸亏他的党比较小，在议会中势力有限。不过，今天豪沃有完全不同的考虑：大敌当前，他必须联合这个哲学家来对付牛曼。虽说自己也是律师出身、巧舌如簧，但这个题目太大太新太复杂，从生理到心理、从道德到效率，实在超出自己那点儿政治智慧。牛曼显然是有备而来，既有家伙又有哲学。相比之下，自己就

像是坐在跷跷板一端的小毛孩儿眼看一个重量级的大相扑士正在抵达另一端——谁知那一屁股坐下去会把自己弹到哪里去！当他得知鲍林也持反对意见，立刻感谢老天保佑。这家伙是自由问题专家，写过厚厚的专著《保卫自由》。虽然自己还没想好从什么角度去反击阅脑器，但底线一定是自由问题。那机器不是二十四小时连转的思想监视器吗？做梦都逃不脱！辩论这样的题目，还有什么比这自由派哲学家更好的武器？还是全自动的！

可这里有一个困难。他和鲍林是宿敌不说，近来冲突尤其多。最激烈的一次就在上周的医疗改革辩论中。当时鲍林攻击他的方案是“无耻的虚伪”，他就狠狠地挖苦鲍林党小无权：“是呀，那些永远负不到责任的人当然可以不负责任地高谈阔论啦！”当时赢得一片笑声，鲍林的脸红得好像一个非法移民被问到了身份问题。但说话和吃东西一样，太满了是要噎着的。如此恶语相向的话音刚落，现在怎么好意思去找人家合作？岂不是拿刚刚打过人家耳光的手去跟人家握手言欢，有多少可能被接受？去了而被拒绝当然是够丢人的。派个中间人去捎话如何？不行不行，此事太重要，不宜请第三者。再说，谁也不比自己更胜任这样的高级斡旋……自己亲自去虽然显得丢脸，但丢丢脸也不一定是坏事。这个哲学家好胜，看到反对党领袖不顾脸面亲自来求救觉得有面子了，那不是提高成功概率吗？当然要脸皮厚，那有什么，完了事我还是做我的反对党领袖，说不定还……

他调整好心态，打了个措辞得当的腹稿，便前往自民党营帐。

到了鲍林处，也不顾哲学家的冷面孔有多冷，竭尽谦卑道：“你看，天下事大局为重。我建议我们捐弃前嫌，组成联合反对派，由您领衔担任主辩如何？”

鲍林本已被牛曼的报告激发起来，豪沃来不来请，他都是要发起进攻的。他对豪沃的建议虽然吃惊，但也马上看到一个好处：作为联合反对派的主辩，自己就可以有更多的发言时间。在议会辩论中，他作为第三大党的的领袖的发言时间比两个大党的领袖要少得多。每周三电视直播的首相问答会上，主要反对党的领袖可以提六个问题，而他只能提两个，算是和政党的规模成正经。这很不是滋味，往往言不尽意、意不尽兴；他感到自己像电影界那种无名气的二流演员——名字只配用小号字挤在片尾的长名单中一晃而过，连自己都来不及看清楚！要是发言时间是按水平高低来分配的话，他该分得的时间比他们谁不多？奈何民主就是多数压迫少数，公开的不讲理！这次辩论的意义重大，他有许多话要说；豪沃请他出任主辩就等于把发言时间送给他，正中下怀。此外，见

豪沃这样低三下四来求也不失为一种享受。哼，我是永远负不到责任的人吗？他真想把那些羞辱话奉还几句，但还是顾全大局地忍住了。只稍卖关子道：“我看还是各人说各人的吧。”当豪沃更谦卑地恳求时，他就当仁不让地接受了。

豪沃咽下羞辱，也暗中高兴达到目的。

理发的看头、卖鞋的看脚，鲍林作为自由主义哲学家爱赛亚·柏林曾经的弟子，对阅脑器的第一反应当然是自由问题。洛克和密尔的传统自由主义把自由理解为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即不受外部干涉。柏林谓之“消极自由”，与那种把自由理解为随心所欲的“积极自由”相区别。他认为消极自由才体现自由的本质，因此还提出“最起码自由”的概念：

应该有一个最起码的个人自由的领域，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侵犯。因为如果被侵犯，就会阻碍个体的自然官能的起码的发展而无以追求善、正义和神圣的目标。（爱赛亚·柏林：《两种自由概念》）

鲍林对其导师的理论十分精通，运用起来像在自己家乡开车一般驾轻就熟。他一眼断定阅脑器属于外部干涉，因此可以从三个方面驳倒它。

第一，干涉思想是侵犯自由。有什么比思想自由更起码的自由、比机器干涉更粗暴的干涉？

第二，超越善恶是放弃人性。道德感是人之为人的根本，只有在可选择的情况下听从良心才为道德人性。

第三，取消隐私是背离人权，人有保持内心安宁和与外界隔离的精神需要，这是现时代体现人格的权利。

他感到稳操胜券，像一个医生确诊了患者的肺炎而又有足够的盘尼西林在手头上。想着即将来临的战斗，兴奋得难以入眠。十多年前他写《保卫自由》一书，虽然奠定了作为柏林继承人的地位但影响有限。由于柏林的思想已被学界广泛接受，他的“保卫”有点儿马后炮的味道，销量还不到柏林经典著作的零头。内心深处他自认为贡献不比老师的小，奈何社会就是不公平和凭运气的。这年头什么都凭名气。图书封面上作家的名字比作品的名字大几倍，不是公然宣布“谁说的”比“说什么”重要？当代作家休想超过莎翁，当代作曲家休想超过巴翁，这种“不可超越性”还不是无客观量度领域的人为设定？在有客观量度的领域——不

论是技术还是运动——不都是一代比一代强吗？哲学大概是处在有量度和无量度之间的什么地方……不过，看来历史还是有公平性的，阅脑器以如此的规模挑战自由，岂不正是自己冥冥之中期待的大显身手的时刻？“也许这就是我的布兰汉姆和特拉法格（Blenheim和Trafalgar是英国大败法国的两个著名历史战役）！”他想着笑了。这也是自己从政的好处，可以直接保卫自由，不像那些教授同事只能在刊物上发些没人看的文章。

S-岛经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秩序、秩序！”早晨辩论一开始，议长就宣布：“反对党领袖豪沃先生通知我，他已和自民党的鲍林先生组成联合反对派，并由鲍林先生担当主辩。如诸位所知道的，鲍林先生是哲学家。鉴于这场辩论的深刻性，我准了。”

会场起了一片议论。处于劣势的反对派特别受到鼓舞，好像装备精良的援军开到了。

“秩序、秩序！”议长继续道：“在牛曼教授继续他的可行性报告之前，联合反对派发言人鲍林先生想先说几句，我准了。鲍林先生！”

“谢谢您，议长先生，”鲍林的男高音信心十足。“牛曼先生的发明固然非同小可，但阅脑器对于人类究竟是美梦成真还是噩梦临头？这个问题要从人类价值说起。我这个人不喜欢引经据典，但在这里必须引两句熟悉的话来确认我们的价值。一句是《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条：人人生而自由；一句是派崔克·亨利的不朽名言：无自由，毋宁死。这两句一起就是说，一个人从生到死的理由都在于自由，自由定义了人！”

“同意、同意！”许多人叫道。

“个体自由当然是有限度的：你挥动手臂的自由到碰到我的鼻尖之前为止。（笑声）我们在车站排队候车、在机场接受安检、在电影院里不说话影响别人，等等，都是为了不妨碍他人的自由而限制自己的自由。但自由主义原则是把这种限制降低到最小。思维的内在性决定了它绝不会妨碍他人自由，所以绝对没有必要被限制。思想自由不是可有可无的华丽假日，而是人的发展的必须。没有它，人既不能发展智慧也不能追求德行，因为德行是在自由状态下选择善。”

“同意，同意……”更多人叫好。

“思想自由的前提就是不受外界的干扰，”他继续道。“阅脑器会带来什么呢？思维可见，就是说我们的思想将无时无刻不在外界的监督之下，因此再没有独立思考。”

“同意、同意……”当常识遭到挑战时，人群会本能地抗拒。如果这

时候有人为他们提供一个有说服力的回应，他们便极愿认同。谁都不愿意发现自己一贯以来都是错的。

鲍林继续道："议长先生，欺骗固然是人类的恶疾，但对付它也正是生活的艺术、智慧的天职。为了防止欺骗而放弃自由，就像是为了不生病而放弃生命，这是放弃人的根本！（"同意、同意！"）这就谈到阅脑器的要害了，要害是放弃人性。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征就是有关于善恶的道德感，就是有良心。牛曼教授说了阅脑器的许多功能，戒谎呀、除恶呀、信任呀、效率呀，似乎功德无量。但如果人不再是人了，变种了，这一切又有何用？这是我们人类愿意的吗？"

"同意、同意……"一片更广泛的呼应。从这呼应的强度鲍林知道自己已经扭转了形势，便不赘言。一个有经验的议会演说家知道如何根据会场的反应把握进退，而在高峰处打住往往给人大获全胜的印象。

议长请牛曼回答。

牛曼也读过柏林，当然也思考过阅脑器对个体自由的影响。卡尔认为他的观点"合理、深刻"。

"议长先生，"他开始道，"我谢谢鲍林先生引进了自由问题。这正是关系到阅脑器的第四个功能。自由的确是人类最重要的价值，但我的研究表明思维可见不是干涉自由，而是把自由从欺骗的压迫下解放出来。"

"哦……"议员们意识到自己正被带入一场哲学战役。通常情况下他们不会对空中楼阁的理论感兴趣，但这一回不同，关乎他们要生活其中的气候。哥伦布时代的大多数人也不必管大地是平的还是球形的，但在他的圣玛利亚探险船上的人就不得不管了。

牛曼继续道："正如鲍林先生说的，自由意味摆脱外部干涉。但我们在社会生活中广泛遭受的欺骗——政治的、市场的、社会交往各方面的——是不是外部干涉呢？比如你要买一张球票看世界杯赛，售票员告诉你售完了，其实他把票子留给票贩子了，你的生活自由是不是被干涉了？又比如你希望对事情做自己的选择，但商业广告或政治宣传以虚假信息来蛊惑你，你的选择自由是不是被干涉了？不久之前，这个议会投票批准了一场战争，但后来发现被告知的信息根本是不真实的，你的表决自由是不是被干涉了？"

"同意、同意！"有人叫道。

"议长先生，在民主时代，自由所受的干涉主要来自欺骗。这种干涉是如此普遍、频繁，以致我们习以为常了。我们以为享有的自由其实是一种幻觉，而不自由的痛苦才是我们应该感觉到的！专制也许强迫你做你不愿做的事，而欺骗还使你以为那就是你愿意做的，所以我们更痛

恨欺骗。只有根除欺骗，才能把自由解放出来，实现真正的自由。”

议员们惊讶。从来都以为“自由”的敌人是专制压迫，但谁能否认它到处被欺骗所阻碍这个事实？谁能否认摆脱欺骗对于实现自由的必要性？他们把目光投向鲍林，但鲍林没有接话。

“议长先生，”牛曼继续道，“思维可见将取消恶的可能性，因而使‘不损人’这个基本道德要求成为本能。这是不是如鲍林先生所指责的‘放弃人性’或‘改变人种’呢？当然不是，除非哪一位的人性里只有邪恶。（笑声）传统哲学用性善性恶的概念来定义人性，但争论了几千年也说不清善恶的来龙去脉。阅脑器使人变好的机制说明：恶的可能性就是趋利避害的本能在思维不可见条件下呈现的态势，思维一旦可见就消除了这种态势。”

“同意，同意。”一些听懂了的人兴奋地叫道。

“消除了恶的可能性当然就进入超越善恶的后道德时代，这有何妨？为什么要担心道德感无事可干或随之消失呢？肿瘤医院是为了对付癌症，如果有朝一日有了一种根除癌症的灵丹妙药，我们有必要担心肿瘤医院无事可干吗？从法的角度看，各位作为立法者为什么要维护法被违背的可能性——担心法的自动实现呢？那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

“同意、同意！”听懂了的人都笑起来。似懂非懂的人又把目光投向鲍林，这样的论点只有专家能对付。

鲍林当然完全懂，只是没想到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他原以为“自由”这把尚方宝剑是紧握在自己手里的，不料牛曼把它夺了过去还反劈过来：把阅脑器展示成对自由的“解放”！他不得不承认：欺骗的确属于对自由的“外部干涉”，而消除恶的可能性也并非放弃人性或改变人种。自己过去经常提醒学生要避免把经典概念用于非经典现象，今天却恰恰没有从“欺骗压迫自由”这个非经典角度考虑问题，致使马失前蹄……不过，他的哲学底子厚，要想抵挡一阵还是有办法的。牛曼的论证虽然有力，但还限于道德层面，这就给心理层面的迂回留下空间。他回答道：“议长先生，牛曼教授奢谈道德，那么请问，隐私权有什么不道德吗？我要求我的私人空间不受干涉总可以吧？没有损害谁吧？”

“同意、同意！”一些被牛曼的雄辩压得喘不过气来的人又看到了希望。

“隐私权是人格权。”鲍林继续道，“人有保持内心安宁而与外界隔离的精神需要。如柏林所指出的，私生活不受干扰的意识对于个体和社会两方面都是高等文明的标志。所以二十世纪以来文明国家逐步把隐私权列入人权范围加以法律保护。若把失去私有空间叫作‘自由’，岂不是倒退？岂不是像清教徒把禁欲叫作‘满足’、把‘无’定义为‘有’那样的自欺

欺人吗？”

“同意、同意……”又有一片呼应支持。

鲍林停下来，似乎这两板斧的效果已令人满意。

牛曼心里暗笑，此人明明在撤退却还虚张声势。虽然是第一次迎战这个政治家兼哲学家的双料大将，但道理这东西就像数学公式一样可靠——只要你抓牢它，它就不辜负你。那些和卡尔的彻夜讨论使他胸有成竹，一个个准备好的论据像餐桌上排列整齐的刀叉般唾手可得。

“议长先生，阅脑器当然会取消隐私，”他回答道。“问题是这个改变值不值得？隐私权有两个方面：一是作为保护机制，二是作为心理习惯。我们为什么要对某些信息保密？因为它们的公开可能会损害我们的利益。例如，

“——有的经济信息需要保密，富的怕被打劫、穷的怕被人看不起；

“——有的私人关系需要保密，暴露了可能被损害或利用；

“——有的个人心理需要保密：自卑、忌妒、性兴趣等心理容易受到攻击；厌恶、藐视、憎恨等情绪可能遭到敌意。

“可是，我们的正当权益不是该由法律来保护吗？是欺骗的存在使法律不能充分保护，才需要用保密来补充保护。这补充保护的作用其实很有限。你对自己的经济状况的保密也许能阻止穷亲戚向你借钱，却不能阻止政府用苛捐杂税掠夺你、商人用虚假广告诱骗你。随着社会传媒的发展，隐私的有效性更日益减弱，往往越想保密的东西泄露得越快（笑声）。而思维可见将带来一个无恶的世界，在那里没有人会试图伤害你。这两个世界的区别可以这样来概括，”他显示了一张字幕：

思维不可见——欺骗和恶的世界——需用隐私权补充保护

思维可见——诚实和善的世界——无需用隐私权补充保护

“这两个世界哪一个更自由呢？这就像在棉袄和夏天之间做选择。如果你想要温暖，你是愿意在冬天里裹着棉袄呢，还是愿意到根本用不着棉袄的夏天里去？”

“同意、同意！”人们感到这比喻一语中的。鲍林打了个寒战，不知是对冬天的过敏还是被这道理击中。

牛曼接着道：“当然，穿惯棉袄的人也许不想脱掉它，但那只是一种心理习惯，既非神圣也非不可改变。通常认为欺骗是邪恶而保密是权利，其实这只是人为的划分，本质上它们是同一部队的进攻和防守。隐蔽真相也是制造假象，所以保密就是消极的欺骗，没什么神圣的。”

人们惊讶，但无法否认这个法庭上使用的逻辑。法庭做证的起誓不但要求你说出“事实”，而且是“全部事实”，否则就属于“做伪证”。只有在言而无信的政坛上，由于需求量太大的缘故才允许较宽容的理解，例如把隐瞒真相美其名曰为“节约事实”（economical with the truth）。

“议长先生，”牛曼又道，“隐私作为一种心理习惯不是不可改变的。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假如人类原来是生理上的瞎子，那么我们就与生俱来地习惯于‘不被看见’。虽然那有许多不方便，诸如跌跌撞撞、鼻青脸肿，但也有不少自由的地方，诸如不用每天洗脸、不用担心被人评头论足等等。”

人们大笑。

“如果后来医学发达了，使我们可以睁开眼睛相互看见了，那我们会不会抗议被剥夺了‘隐蔽权’呢？或抗议不洗脸的自由受到侵犯呢？（笑声）我们会宁可不睁开眼睛——不要看到自然的壮丽、女人的美丽（当然还有男人的）、孩子的可爱吗？去问问那些受着失明之苦的人吧！顺便说一下，把‘被看见’视为被侵犯在逻辑上也是荒唐的。从亚分子层面上说，‘我看见你’是因为从你那里发出的光子击中了我的眼睛，怎么倒说是我侵犯你呢？”

台下大笑。

“议长先生，”牛曼保持着严肃道，“就人类共存而言，思维不可见其实是人的重大生理缺陷。我们好像能看见和听见，但我们是思维上的瞎子和聋子。我们饱受谎言压迫之苦、互不信任之苦、表里不一和人格分裂之苦，这个世界还不够悲惨的吗？所以我们渴望真实、不惜代价地追求真实。现在，阅脑器让我们可以打开思维的‘眼睛’而尽享真实了，我们倒要诚惶诚恐、对自己想要的东西怕得要死吗？摆脱痼习固然不易，但人类第一次有权做出这个根本选择了：是留在黑暗中看不见别人也不被别人看见，还是到光明中去看见别人而也被别人看见？是要一个欺骗和邪恶的世界，还是要一个诚实和善良的世界？”

“同意、同意！”议员们意识到这是他们面对的哈姆雷特问题（To be，or not to be）。

议长再次把目光投向鲍林，但看不到再战的信号。

这时早已过了午饭时间，他听到自己饥肠辘辘，便宣布休会：

“我们下午再听反对派的答辩吧。希望诸位午餐愉快。当然，我不会问你们味道如何，那是不公平的。”

十三、政治欧姆定律

如果说议员们被牛曼的论证所震撼，最受震撼的还是鲍林。没有人比他更深刻地思考过自由的问题，且自认为穷尽了一切可能的考虑，可就是没想到真正的自由有赖于思维可见！没有阅脑器谁会这么去想？在一个没有雨水的星球上，不知科幻小说能不能想象出一把雨伞。

不论多么不愿意，他不得不承认自己被驳倒了，此刻他作为政治家的自尊心正在受他作为哲学家的理性的折磨。昨晚他还自信满满，想象将在历史上获得一席之地；可今天逻辑无情，像齿轮箱里的齿条逐一咬合导出一个完全没想到的结论。别人也许还认为那只是辩论的一时长短，而他知道自己的失败是根本性的。因为，除了牛曼给出的理由，阅脑器还满足他自己的“政治欧姆定律”——他在《保卫自由》中考察民主、自由、平等三者关系而得出的一个公式，用以检验一个社会变化是否属于政治进步：

民主、平等、自由是对应于国家、社会、个体的三个政治价值。自由与平等的矛盾在民主政治的结构中得到平衡：一人一票确保任何追求自由的方案必须具有足够的平等因素才得以通过。一个社会变化只有同时加强两者才是政治的进步。

他借用电学欧姆定律（电流与电阻成反比）的形式来表达自由与平等的反比关系：民主=自由×平等，称为“政治欧姆定律”。于是他像个哲学警察，用它挑战那些顾此失彼的政策方案。最典型的是税收政策：税收太高会妨碍自由，而太低又会损害平等，故常常通不过他的计算检验。但出乎意料，计算显示阅脑器的引入将同时提高二者。思维可见，既因摆脱虚假信息而大大增加自由，又因消除各种歧视而大大加强平等，这就是说阅脑时代既更自由又更平等！

这是他自己的计算，基于他自己的标准，还有什么可说？当然，若硬要诡辩，总还可以找到遁词。比如，他可以说思维可见将有损人类智力发展，因为没有谎言的磨砺人脑会变得简单迟钝，云云。这个说法将一时难以证实也难以否认，所以再好不过。可是他感到强词夺理太低级趣味，有点儿像见之于十九世纪的“绅士小人”：眼看决斗要输的时候就使眼色让仆人到对手的背后捅一刀……

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他希望不是考林·豪沃追来。可一拿起电

话，偏偏就是豪沃。豪沃虽然请鲍林当主辩，也不乏严密注视。开始时见哲学家振振有词、颇得人心，他庆幸自己忍辱负重得来的武器价有所值。但后来见牛曼步步为营而鲍林渐渐势微，就担心他顶不住。他打电话是要确定鲍林没有垮。他知道这哲学家自负，就想请将不如激将：“我想你没有被打败吧，哲学家？”

“是……打败了。”鲍林本来还犹豫要不要认输，豪沃的挑战使他别无选择。宁可输给牛曼也不愿输给这个人。

“你，认……输了？”豪沃气得有些哆嗦，好像猛击一掌的皮球不但没有弹起来反而消失到地底下去了！他用重音强调认输的“认”字，表明最不能容忍的是这种失败主义态度。

“事实如此。”

“事实？未必吧。你没注意到有多少人支持你吗？”

“从前支持希特勒的人也很多。”

“你……”豪沃知道自己已失去这个武器。停了几秒钟，转变了声调道：“好吧好吧，不争了。不管怎样我们是联合反对派，嗯……就说你身体不适吧？”他仿佛在为鲍林的安全撤出着想。

“我身体很适，我会给一个交代的。”

“但你……不代表我们。”

“我代表我自己。午安。”鲍林挂了电话。他很清楚豪沃的意思，那种无论如何不认输的政客思路此刻比平时更令他反感，越发想与之区别开来。他还是喜欢把自己看作学者：在政治功利心之外还不失求真的本性。随着牛曼报告的进展，他越来越觉得有道理，甚至有一种曙光在前的感觉。人类获得了如此不敢梦求的宝贝，能使道德成为本能，怎样的历史性进步啊！他一个自由派哲学家，怎么能为一点儿虚荣而做绊脚石？如此猥琐还奢谈什么哲学王，岂不羞死柏拉图……

不过，要在议会辩论中认输也的确不是件容易事。只这一想，似已听到那些狂野不羁的嘲笑声。讽刺挖苦是议员们的拿手好戏，认输者当然是最好的靶子。所以，政坛的开山规矩就是死不认错。不仅不认，还要摆出一副比对还对的样子。当年铁娘子有个政策失误，反对党逼她转向（U-turn），她趾高气扬地说：“要转你转，老娘不是让转的！”（“You turn；the lady is not for turning！”）这不但赢得掌声雷动，而且成为其说一不二的霸气的特写镜头深深烙在民族的心理上，致使她的敌人都不得不敬重三分。而那些认了错的政治家们不是被挖苦得体无完肤就是被罚下场去永无翻身。鲍林记得卡尔·卡尔曾写诗讽刺民主政治的非理性：

政治家为什么不认错？

政治家们为什么死不认错？
因为人民不会把他们放过
我们对孩子说“认错是美德”
但我们把认错的政治家赶下台
于是他们像职业小偷一样
把“过错”定义为“被捉”

民主是一块杂乱而诚实的土地
它收获自己耕耘的东西
虽说没有不骂政治的人民
也没有不被人民骂的政治
但在民主时代里
骂政治是骂自己！

他想，要是议会同僚们都能这么明事理，他当然就去认输。但他马上笑自己白日做梦，好像一个败军之将要求他的战胜者先背诵出《日内瓦公约》他才投降！认输肯定要被耻笑，他对别人也很少心慈手软过。然而，和这个空前绝后的革命相比，被耻笑一下又怎样？他想起自己是怎样向学生证明“服理即尊严”的道理：谁会尊重一个不讲理的人呢？他似乎还能依稀看见那些年轻而信赖的眼睛，能认出谁是谁的……这是教师的一种职业病：不大敢和自己教过的东西不一致，因为把过去变成谎言比当下说谎更糟——即使想承认也没有机会了。

他别无选择。

与此同时，考林·豪沃正在紧急思考如何应对他失控的武器。鲍林的投降会大大动摇军心，他必须先下手为强把这个主辩撤了。于是打电话通知派克议长：联合反对派方面换人，由他接管鲍林的主辩位子。

下午复会后，议长看着鲍林说：“我要是没理解错的话，联合反对派方面好像有些变化？”

“是的，议长先生，”鲍林站起来道。“尊敬的豪沃先生已经把我这个主辩撤了，因为我认输了。”

“啊……”一片哗然。谁想得到堂堂哲学家鲍林会公然认输？但议员们并没有发出通常那种讥讽的嘘声，大概因为这情形太出乎意外而使人不知从何开始了。

牛曼也很吃惊，他是准备好与鲍林接着干的。

“不过，议长先生，我想用几分钟时间把认输的道理说一下。”鲍林说。台下又是惊讶。议长点头应准。

“是的，认输也有认输的道理，”鲍林道。“阅脑器对于人类文明是全新的突破，我还不能完全确定它的影响。但我接受牛曼教授的一个主要论点：欺骗使一切价值都落空了，当然也包括自由。不说别的，就看我们这个议会，这个有四百年历史的民主基地，我们成功了吗？好像成功了而其实没有。只要看看我们不久前在全世界面前出的那个丑就知道了……”

“伊拉克！”有人叫道。

“对，伊拉克。我们都记得那个故事：

“——首相夸大所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情报，误导议会。

“——政府不顾民众反对，把国家拖入战争。

“——透露实情的武器专家被逼死，揭露真相的传媒遭惩治。

“——自欺欺人的所谓‘调查’像是尼克松调查水门事件。

“——公然否认事实的伎俩像是……砸碎温度计来否认地球变暖！”

他声音有些颤抖：“看看那算怎么回事？是恶人先告状还是强盗抓警察？那不是发生在什么专制国家或第三世界，而是在我们英国，堂堂现代民主的故乡！我们的政客先生们和女士们就是有如此的脸皮和胆量，敢于集体说谎、指黑为白、战胜事实！”

“同意、同意！”许多议员由衷地叫道。鲍林如数家珍的一幕幕往事也浮现在他们眼前，像发生在昨天一样。

牛曼也为之感慨，记得卡尔曾称那一页为“英国政治的日全食”。

鲍林继续道：“议长先生，我们引以为豪的民主似乎是阳光明媚的，但它也可以如此黑暗，伸手不见五指！”他举起左手呈五指分开状，然后边说边用右手指将它们一个个扳倒：“民主不见、自由不见、平等不见、正义不见，最根本的是事实不见。为什么？就是因为欺骗是可能的，因为思维不可见！”

“同意、同意！”不少人深有同感地呼应。

他接着阐述了阅脑器如何符合政治欧姆定律，将使社会更自由和更平等。他结论道：“真实性是一切价值的基础。而谎言的破坏性是如此的基本、广泛、彻底，以致什么价值都行不通。在一个充满欺骗的环境里谈自由和善只能是伪自由和伪善，像是在泥水里洗澡、在妓院里修贞操。我不是信徒，但我喜欢圣经的那句老话：‘真实让你自由’（The truth will set you free）。阅脑器代表真实，所以代表自由。”

“同意、同意！”一片由衷的叫好声。

“说得好，说得好！”斯特劳禁不住起立鼓掌。许多议员也随之站起来，迅速发展为全场起立鼓掌。这是议会辩论中罕见的。议员们通常只起哄般地表示同意或反对，而鼓掌致意之类是留给年度政党大会那种自我庆贺的场合的。但鲍林的认输太不寻常，与他咄咄逼人的形象太大相径庭，更与这个强词夺理的政坛形成太大的反差。议员们找不到一种方式来表达他们的共同激动——那种涌动在内心深处的对真实性的降服之情，只有通过这种半疯狂的反常来宣泄，让自己感到自己还有希望。

这局面让考林·豪沃很难堪。他不想随众人起立，又感到压力太大，好像那气氛在把他的身体往上拔。他欲起又坐、欲坐又起，上上下下好几次，仿佛屁股下面有那种新加坡禁止的口香糖粘着，其拉力与离开座位的距离成正比……终于还是站了起来，脸上的笑容不敢恭维。

“秩序、秩序！”议长等会场大致静下来后叫道。

斯特劳说：“议长先生，我想诸位不光是为鲍林先生的话鼓掌，而且是为鲍林先生的人鼓掌。苏格拉底说哲学家是眼睛盯住真理的人，我想我们虽然不如他们，但向他们看齐总是可以的吧！”

“同意、同意！”

鲍林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他本已做了最坏的打算：一说完要说的——如果他们容他说完的话——就闭上眼睛任他们挖苦，就好像自杀爆炸者做了最后的动作……可是大出意料，受到的不是挖苦而是全场起立致敬！虽说难免有点儿复杂的“降将情结”，此刻压倒优势的是一种既做了对事又交了好运的双重快感，近似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意大利人废了墨索里尼倒戈成功。

议长准许反对党领袖发言。

考林·豪沃的秃顶铮亮，因反射灯光而成为一个焦点。也正因为会场上支持意见渐成主流，他的魁梧身材给人一种中流砥柱的感觉：

“谢谢您，议长先生。当然我也谢谢诸位给我们的主辩的隆重待遇。”

议员们大笑，豪沃就是豪沃！劫持一个赞扬当然不犯法，而这小幽默也恰到好处地化解了他的难堪。

“在向我们的哲学家的不寻常勇气致敬后，我也不得不表示我这个非哲学家的寻常固执（笑声）。我不是自由问题专家，也不会像云彩一样飘来飘去。我们保守党人碰巧知道人类有自己的本性和历史。一切试图用革命或技术来改变人的乌托邦都是违背人性的，注定不会成功。”

“同意，同意！”不少保守党议员们呼应。

“政治乌托邦不行，技术乌托邦就好些了？”他继续道。“我们都读过《美丽新世界》吧？那里是理想的人享受理想的世界，还有快乐丸把

痛苦的感觉都取消了，可结果呢？具有一点点个性的人就自杀了！现实当然不完美，但这正说明完美的东西是不现实的。美丽新世界的乌托邦不行，阅脑器的乌托邦就行了？不说别的，思维共同体使知识共享，那还有竞争吗？不竞争人怎么进步？不进步符合进化论吗？”

“同意、同意！”一些议员叫好。

“我们应该记住人是什么样的动物，议长先生，”他继续道。“我永远不会忘记21世纪初那对伊朗的连头姐妹的形象。她们的头颅连在一起生活了三十年，完全懂得做分离手术有九死一生的风险，幸存的概率还不到百分之十。但她们毅然决然请医生下手开刀，结果双双身亡。追求个体独立是人的本性，人会以死相求。而阅脑器是反其道而行之，要把我们本来独立的头脑连成一片！”

“同意、同意！”更多的人响应，他说了他们想说的话。

豪沃是一流演说家。他懂得，一个人们熟悉的故事往往比长篇大论更有说服力。他知道牛曼已经占领了道德制高点，有什么东西能敌得过真实性？只有打出反乌托邦的大旗才能以高治高。赫胥黎构想的“新世界”在英国家喻户晓。在那里婴儿是在瓶子里科学培植的，人被定制得与社会完全适应，代价就是没有个性。一提这部小说，他要说的许多话就由赫胥黎替他说了，正如一提伊朗的连头姐妹，他要证明的观点也被那些栩栩如生的形象证明了。

牛曼对乌托邦的帽子早有准备。阅脑器要改变的是本能的工作条件而不是本能，所排除的是恶的可能性而不是个性。他正准备应战，不料豪沃抢先做了个惊人的声明：

“议长先生，作为反对党的领袖，我想提醒您注意一条规则。根据《议会章程》第25条第138款，任何专家的做证发言累计不得超过二十分钟。我相信牛曼教授已经大大超过了这个限度。我们已经宽容到现在，而规则毕竟是规则，不论多么了不起的发明也不能凌驾于民主之上吧？”

“同意、同意！”一些保守党议员们呼应。这一招不同寻常，虽然欠光彩但有根据，力度不下于据脏要挟的“脏”。

“反对、反对！”另一些议员感到愤怒。“辩不过就不让人家说话，真有出息呀！”“知不知羞耻呀？”

双方吵成一片。议长连喊“秩序、秩序……”但无人理会。

牛曼也被怔住了。用程序压观点，在政治上叫“公开的暗杀”，让你有苦说不出。从前有个美国总统特别擅长此术，每年都利用国会的夏季长假，借口“紧急情况”走私一批任命——不然在国会通不过的。人称“紧急情况总统”。这种伎俩在政坛上虽不少见，但对牛曼来说还够新

鲜。

这于豪沃不是临时发挥，而是精心谋算的。鲍林的认输使他意识到这场战争的不对称：他们既有机器又有哲学，还有政府实力；而我们是被迫应战——突然被直升机送到这不知天南地北的地方，和绑架也差不多，再和这闻所未闻的怪物较量，完全是陷阱！算我急中生智找了个哲学家组成联合阵线，毕竟是临时抱佛脚匆匆上阵，难怪他开始自信满满转而举手投降，逼我亲自出马……要是哲学家辩不过他，我又何德何能？我能想到的，恐怕他已准备了十倍不止；而他的论点我连门都不摸，更别说哲学了。唉，要是能掐住他的脖子就好了……

掐住脖子？对了！他隐约记得《议会章程》中有关于证人做证发言的时间限制。上网一搜，果然找到了。议会是议员们相互厮杀的地方，不是专家炫耀本领的场所。但多数听证会都在各专业委员会进行，这条大会规则几乎从未用过。没有用过不等于不能用，现在不用更待何时？他知道此刻搬出它来阻止牛曼显得很不绅士，像是用手掐住人家喉咙不让说话。可是，若不厚厚脸皮下手，仗打输了再像绅士又有什么用？做个失败的绅士当然不如做个胜利的痞子，让他们骂去好了——骂不择手段也好，骂规章恐怖主义也好，爱骂什么骂什么，只要能把他封杀住就值！黄鼠狼放臭屁来保性命是天经地义，谁能怪它不雅或不文明？管你是环保主义还是环卫主义！

果然，议长只得应准这个要求，他就是坐在这个位子上维持规矩的。他为难地瞅瞅牛曼，好像是在家门口不好意思地阻拦一位自己请来的客人——因为内人不欢迎。那眼神是希望牛曼理解他的难处，不要让他说出难为情的话。英国是案例法国度，这样的事在司法上时有发生。有时候一条几百年前的案例突然被某律师挖出来辩论一个官司，法官被搞得目瞪口呆，又不得不像迎接祖先归来一样恭敬伺候。

当人们对这宪政危机不知所措之际，斯特劳和牛曼耳语了几句，然后请求发言。议长把头点得像饿了三天的小鸡啄米，任何解决方案都是为他解围。

“议长先生，”斯特劳说，“我首先祝贺尊敬的反对派领袖先生，他对民主制度的奋勇保护成绩卓著——一天干掉两个主辩！”

议员们哄堂大笑。豪沃也撇撇嘴，不知是忍俊不禁还是自鸣得意。

“不过，”斯特劳道，“要是靠不让人家说话来赢一场辩论的话，那是不是已经输了？（笑声）议长先生，有问必答也是我们的规矩。鉴于牛曼教授在我们这个民主中的时间不幸用完了，我已征得他的同意，代表他来回答尊敬的反对派领袖先生的问题。我这个代首相总还有一点儿时间的吧？”他不仅不掩饰傲慢，反而故意渲染。

“当然有的，代首相先生！”议长笑道。

“同意、同意！”人们为欺负人的人受到欺负而喝彩。热闹的时候政治家和街上打群架的孩子们相差无几。

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斯特劳和牛曼交流不少，对他的思路已很清楚：

“议长先生，尊敬的反对派领袖先生好像说阅脑器是不现实的，可它不是在我手里握着吗？事实是我们已经面对一个可能的新世界，那里将更自由、更信任、更有效，特别是不再有恶。问题是我们想不想试试。”

“同意、同意！”

“我听下来，尊敬的反对派领袖先生对阅脑器担心两件事。一是担心它取消竞争而阻碍进化；二是担心它妨碍独立思考。这都是误解。思维可见并不改变人追求自我利益的本性，所以竞争依然存在。所不同的是人会自动地遵循规则，因为欺骗不再可能。我记得牛曼教授把这种状况叫作‘生意体育化’‘政治学术化’。”

“要么当运动员，要么当教授？”有人打趣道。

“就是这个意思。现在做生意的办法是‘干’加‘骗’。商人们鼓吹自己的产品是天下第一、十全十美，其实他们知道那不是真的。在阅脑器时代就只能依靠干好取胜，因为无法骗人了。商人会承认他的产品的短处，因为凡是他知道的别人也都知道。生意的竞争像体育竞赛一样实打实。”

“同意、同意！”人们还是大体承认体育竞赛的真实性，尽管兴奋剂丑闻已使其名誉大损。

“那么政治的学术化呢？”一个议员迫不及待地问。

“我知道这是更关注的问题，”斯特劳笑道。“我们都知道政治是以不诚实著称的。一旦思维可见了，我们就必须承认错误而不是文过饰非；必须回答问题而不是回避问题。再不能靠什么‘重要的问题在于……’（What is important is…）之类的回避术来转移话题了。（一片会心的笑声）在诚实的政治中，不同党派仍为各自的利益集团而战，但得说实话，像不同学术派别的据理而争。”

“同意、同意！”没有谁比这批人更理解这些。政治家多是回避问题的专家，而“重要的问题在于……”这个著名转折语是他们施展回避术的常规武器。它被用得如此之多、如此之滥、如此之可预料，以致使人一听到就心里发毛，就像一个家长深知自己的儿子往地上一躺便是大耍无赖的前奏。有人甚至暗中祈祷，宁可政治家们说骂娘的脏话也别说这个经典表达！说来也怪，一代代的政客们反复使用它乐此不疲，竟没人创

造一个新鲜一点儿的说法来避免这令人作呕的不打自招。从结构上的分析可知，它能成为无法替代的永恒格式是因为它的强大转换功能——让胆怯的回避听起来像勇敢的进军。在一次BBC的电视采访中，厉害的主持人追逼一位大臣回答一个问题，答案只可能是“是”或“不是”。但那大臣死不肯直言，不断用“重要的问题在于……”来转移话题。主持人不让转移，重复问了二十多遍“是还是不是？”，像小和尚念经一样都快把自己念睡着了。大臣脸上的笑容也越来越难看，连起初大笑不止的观众都开始不安起来，担心他会不会突然奔到窗口跳下去……主持人也不得不有此顾虑，终于出于人道主义而放了他。楼当然没有跳。后来有朋友问他是否受得了，他笑道：“其实没啥。他想让我难堪，我就故意难堪得不得了，调动观众的同情心。果然调动起来了。”政治的操控，谁知是在第N次方！

斯特劳接着说：“至于阅脑器会不会妨碍我们独立思考，牛曼教授认为不会的。思想不是把东西搬到脑子里来，不是像把书放到书架上或把水倒进瓶子里；而是意识对信息的加工。阅脑其实就是阅读人家不断出版的书。如果你的脑子管用的话，读书就不是洗脑。是否读、怎么读、信不信都是自己决定的。只有最胡说八道的庸医才说吃猪肉就会变成猪。”

台下大笑。

“不过，议长先生，”斯特劳继续道，“和尊敬的反对派领袖先生一样，我也曾担心过版权问题。要是大家都盯着爱因斯坦的脑子看怎么办？（笑声）牛曼教授叫我别杞人忧天。首先，阅脑器上有计时器，专利局一查就知道发明权归谁。其次，偷窃人家成果是损人利己，阅脑器时代的人连想都不会这么去想的。”

“是啊！”人们记起那个已经建立起来的逻辑。一旦不损人的基本道德成为本能，许多传统社会担心的问题都将不复存在。

……

经过一下午的辩论，各种反对意见得到了回答，支持派显然占了上风。大多数议员在道理上似乎服了，但真正的胜负将取决于最后的战役：投票。没有人敢断言这个六百多议员、十多个党派组成的议会最终如何决议。议长说明了明天的表决程序后宣布休会，把晚上的时间留给各政党为投票做准备。

安为辩论会的成功兴奋不已。不仅牛曼的报告势如破竹，导致反对派主将鲍林倒戈，而且斯特劳的代言也相当给力，击败了豪沃的规矩恐怖主义，可谓大获全胜。她提议回去与彼得夫妇一起搞个晚餐聚会庆祝

一下。

牛曼也很高兴，让她别忘了邀请乃生上将参加。

乃生上将当然乐意。他知道了自己几个月来所干的是什么，更有许多问题想问。“是，谢谢！”又是一个立正，脚后跟敲得更响。

斯特劳过来送他们出门。安夸他这个帮凶做得不错，也邀请他参加晚餐聚会。斯特劳想了想说：“你们先回，我得和大党鞭商量明天投票的事。要是顺利的话我就来助兴。”

牛曼和安正要出门，一个身材魁梧的中年议员赶过来和他们打招呼，很兴奋的样子。牛曼吃惊地发现，此人长得酷像保守党领袖考林·豪沃：骨感的脸型、浓眉大眼，只是头上的秃顶没有那么厉害。

“詹姆斯·豪沃，伦敦绿野区议员。”他和牛曼握手时自我介绍，充满敬意地微笑。

斯特劳见牛曼诧异就过来解释：“这位是反对党领袖先生的弟弟。他们是下议院唯一的一对兄弟，国宝啊，可惜是保守党！”

“不过我是支持阅脑器的，”詹姆斯·豪沃紧握着牛曼的手说，“教授，我必须为我们的丢人行为向您道歉。”

“没什么，谢谢你。”牛曼微微一震，还从未受过这么大力气的握手。

“应该是我们谢你，世界要谢谢你！”詹姆斯说，“这革命是要改天换地，政治也要脱胎换骨！我一定要找个时间向你请教政治学术化的问题，太有意思了。”

“的确是个挑战。”牛曼道。

“在这方面我是不保守的。”詹姆斯声明。

“阅脑器也无党无派，我也是。”牛曼笑道。他看出詹姆斯和他哥哥很不同，光从那握手的劲头就知道他是由衷支持的。这说明来自相似背景的人可以对阅脑器有完全不同的反应。

在出会议厅前，牛曼注意到斯特劳在墙角边和大党鞭低语，眉头微锁。大概是明天投票的事有什么麻烦。牛曼感到没有必要担心，辩论已明显获胜，一个交了正确答卷的学生何必担心考试成绩？

议案虽然在辩论中得势，斯特劳知道投票形势依然严峻。保守党持反对立场，工党在议会中只有微弱多数，而党内肯定还有造反的。议会投票通常以党派画线，但有的议员会和所在党的立场相左。凡有这类造反迹象，主管党纪的大党鞭会软硬兼施地劝服，甚至以开除党籍相威胁。政客们通常是准备做些违心之事来服从自己的党的，当然也要看程度，如他们说的：妓女也可以拒绝强奸。斯特劳和大党鞭估计赞成票不够，得靠自民党支持。鲍林虽然倒戈，不等于他的人都可入账。所以当

务之急是两件事：大党鞭设法把造反人数控制到最小，而斯特劳去找鲍林，争取把自民党的支持率最大化。

不用说，类似的计算也在其他各党的营帐中进行。晚餐时分，议员们下榻的三层楼招待所灯火通明、人头攒动。投票前哨战已经打响。

“不必客气。”鲍林答道，但温度不高。

“关于明天的投票……”

“我不知道别人怎么投，但我……弃权。”

“弃权？”斯特劳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不是赞成……”

“那不等于赞成现在就引进。”这是个勉强的辩护，但不失为辩护。

“这……”斯特劳一时说不出话来，好像一个援救他的人救到半空中说要放手，还不予解释。

“对不起，晚安。”鲍林径自挂了电话。

“晚……安。”斯特劳机械地重复，已然是对自己说。

鲍林的突变，别说对斯特劳是当头一棒，在半小时前是连鲍林自己也没想到的。议会辩论结束时，这个哲学家已然沉浸在革命的激动中。他想到从此人类将大不相同，政治将大不相同，不会再是令人鄙视的“勾当型”业务。那政坛游戏的种种言不由衷常常使他看不起自己；每当被伽师——他的十八岁的儿子——质问起来就更糟。小家伙虽然刚进哲学系念书，说话已咄咄逼人。那些硬邦邦的问题加上挖苦的口气，越来越具有攻击性，好像是幼稚却又有一股慑人的力量。谁都知道真话不是都能说的，但假话又毕竟心虚。被这小子逼到张口结舌的地步时最不是个滋味。他从不因为你是老子而手下留情，反倒像是下手更狠的理由……

想到伽师，鲍林忽然愣住了：我在做什么呀？！他发现自己在做一桩极其危险的事，不，简直是自杀性的，就像朝着可以让你粉身碎骨的悬崖挥鞭疾驰！引入阅脑器将对他的生活意味什么？意味伽师的秘密全部暴露，意味他可能失去儿子，失去珍妮，失去这个家……他居然忘了自己是个身怀最大秘密的人！

二十年前，他和好朋友维克特成为情敌：争夺美貌出众的才女珍妮。鲍林是如此崇拜珍妮，她那高贵的矜持和灼人的微笑常常使这个自命不凡的哲学家感到自卑得不行，恨不得一辈子匍匐在她脚下。但对手维克特的攻势也异常猛烈。维克特才华不如鲍林但长得比他帅气得多，肩宽体壮、浓眉大眼，活像美式足球队员的身材配一副好莱坞明星的面孔。鲍林与之一比就可怜了：个子矮两英寸不说，又被一副厚厚的近视眼镜煞了脸部的风景，把本来就不大的眼睛再缩小一成。如果那是动物

界的求偶竞争，他肯定没戏。好在人类这物种还把智力当回事。他那行文漂亮而又富有哲理的情书似乎也带有男性荷尔蒙的魅力，使得珍妮在他们之间长时间摇摆不定。她难以抉择，困难得好像要对自己的左右手决定取舍。这犹豫使竞争达到残酷的状态，连她自己都近乎崩溃。于是她下令停火：双方停止一切追求活动一个月，容她在不受压力的情况下做出自己的决定。他们都从了，谁敢不从？可是，难熬的一个月过去了，她还是不能决定。于是延期一个月，又一个月……从白雪皑皑的冬天一直到郁郁葱葱的夏日，女神依然没有做出选择。这种事情是需要活两辈子才能决定的。于是战争恢复……最后，鲍林以拜伦式的决斗精神，当着珍妮的面咬破手指写了一页血书，这在墨写的书信都快绝迹了的电子邮件时代当然是无比震撼。维克特也被此举吓了一跳，不料那瞬间的惊恐状态正好落在珍妮眼里，与鲍林奋不顾身的形象形成巨大反差。看来体格强健不等于精神勇敢，于是她做出了智力高于体力的判断。不过，她还有更高的智力。她答应嫁给鲍林，但附带一个条件，要允许维克特作为他们生活中的“特殊朋友”。说白了就是准许一个后备役情人在一旁虎视眈眈地监视，任何差错都可能导致被取代。她说这是维克特同意放手的条件，其实这个有心计的姑娘何尝不懂：这张力会使鲍林加倍珍惜他的胜利？

十四、哥伦布竖蛋

经安和彼得夫妇的张罗，牛曼居所的晚餐聚会已是胜利在望的气象。牛曼和乃生上将的交谈最是云开雾散。上将身姿笔挺地端坐，把憋在心里的许多问题拿出来问，像一个长期遭到物资禁运的不良国家刚刚被解禁。牛曼也迫不及待地回答他，像偿还一笔久违的债务。他为自己长久地对上将保密深感愧疚，不仅因为上将为这项目贡献了那么多，而且因为这段合作已使他们成为好朋友。朋友之间保密是件最麻烦的事。要是他不知道你对他保密，那还比较好办；要是他知道了而你还不知道他已经知道，那也还过得去；最难办的就是他知道了，你也知道他已经知道了，却还要装作没事一样。不仅如此，牛曼的负疚心理还有更深的一层。他记得自己在第一次和安见面时就几乎向她泄露了机密，当时她只承诺借给他一本书而已。相比之下，上将做出了如此大的贡献却被自己长时间蒙在鼓里，最客气地说也该算性别歧视了吧。

晚餐后又聊了一阵才散。牛曼的心情依然好，而且安还暗示了进一步的庆祝。他洗毕便和着睡衣靠在床头，翻看着报纸等她。唯一有点儿不放心的是斯特劳今晚没来，想必还是为明天投票的事。其实不必担心的，斯特劳有时有点儿神经过敏……

安从浴室出来，轻纱微裹，在暗橙色的灯光下如芙蓉出水，楚楚动人。牛曼一跃而起抱住……正在这时门铃响了。牛曼无奈，腾出一只手打开门视器看是何人。是斯特劳。

“这么是时候呀。”安轻声埋怨。

“他一定有急事，我去看看。”牛曼把安放到床上，亲了几下算道歉，然后裹着睡衣去开门。他们哪里知道，当他们举杯庆祝的时候形势已急转直下，代首相此刻夜访已是迫不得已……

那是在晚饭时分。斯特劳先和大党鞭商定了党内可能持异见者的名单，确定了相应的劝说方案；然后给鲍林打电话，商谈自民党的支持问题。

“哲学家，再次谢谢你。”斯特劳热情地说。

鲍林胜得诚惶诚恐，当然只好同意，并发誓要让她幸福一生。可是命运似乎与他作对。珍妮喜欢孩子，婚后的第一愿望就是做母亲。但一段时间下来他们的努力没有取得成果。鲍林开始担心自己方面有问题，

就私下做了个检查。正如他所害怕的：被诊断为精子缺陷，不能生育！他不敢告诉珍妮，赶紧和老朋友拜特医生秘密磋商。

拜特医生结过三次婚也离过三次婚，很难说这使他更有资格还是更没有资格作为一个婚姻问题顾问。但他是鲍林信任的朋友和医术不错的医生。他告诉鲍林："女人对这种事情的反应很难预测。有的会十分强烈，因为生育是女人的天然功能，遇到这样的婚姻就相当于外部'致残'。就你的情况而言，本来就是艰难求婚而险胜，现在还有维克特张力，等等，都说明这条船经不起大的风浪，所以必须十分谨慎行事。"鲍林吓得直冒冷汗。经过商讨，他们决定严格保密并采取三步行动。首先让拜特向珍妮解释，说是受孕控制问题，可以通过人工授精来解决。然后赶紧找到一个与鲍林长相接近的精子提供者，做出商务安排。最后由拜特亲自做手术，确保万无一失。

拜特向珍妮做的医学解释头头是道。他的成串的术语、严肃的表情，加上说话时特别坚定的手势使他的话听来比真的还真，珍妮毫不怀疑。鲍林坐在妻子边上握着她的手，好像也是第一次听到这坏消息，脸上倍显焦虑和沮丧。但心里却在佩服老朋友的功力不凡，也不禁为天下的病人悲哀：医生若要哄病人，肯定是一哄一个准，这大概就是医科要读八年才毕业的道理！拜特讲完后，鲍林对珍妮说了些安慰话，也接受了她的安慰。他们相互拥抱时，他特别体会到这种交流方式的优点在于不必相互看到面部表情。

但计划的第二步——找寻精子提供者——就不那么简单。鲍林的长相——方脸形、希腊鼻、铲形下巴等，都不是典型的英格兰相，要找到个相似率高于百分之六十的人谈何容易？但这是拜特医生要求达到的下限。当然，网络时代无所不能，他们终于在北富克郡的一个小镇上找到了一个。此人的长相和体态特征基本上满足要求，只是在其他方面不甚理想。他是个买卖二手家具的小贩，那言行举止的粗俗势利劲儿就不用说了，恐怕和任何的哲学都至少相差十万八千里。那要遗传下来还得了？虽然还没有哲学家因为后代的非哲学相而受谴责的，但遗传心理学的风险是明摆着的。可是，鉴于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相似率太难找，拜特医生权衡下来还是劝鲍林顾全大局："你看，没有什么人是十全十美的，再了不起的人物例如阁下……或例如在下……"——他知道失口，想用糟践自己来补救，但那没有全说出口的埋汰话显然已被听到——"人生都得为重要的事情做些忍受，你也应该对现代教育有信心。有二十年时间去塑造一个人，就是一件二手家具也足以彻底翻新了。"

迫于这些道理和情况的紧急，鲍林咬咬牙点了头。但到临签合同之际，那握笔的手在空中抖了足有三分钟就是落不下来。每次快触到纸时

又神经质般地提起来，每一次有每一次的原因。例如他会忽然发现这家伙的签名特别怪异，越看越像是英镑符号“£和美金符号$”的组合，于是又联想到那俗不可耐的劲头……这紧要关头的反复犹豫使高度紧张的气氛不断升温，连在边上等候的人都快喘不过气来。最后他还是扔下笔，说了声“对不起”就起身走人。那小贩赶在后面叫道：“便宜五百镑怎么样？”这当然更加快了他逃离的速度。

不过，拜特医生足智多谋，很快给他出了一个做梦不敢想的新主意。

“你父亲多大年纪？”拜特问。

“五十岁，怎么？”

“这很好！”

“什么？……”鲍林大惊。

“对，向父取精。”

拜特向目瞪口呆的鲍林论证了这个方案如何有百利而无一害：“第一，医学上知道精子质量不怎么受年纪影响，五十岁的照样很行。因为其数量巨大，数以百万计参加竞争就确保了胜出者的水平，就像中国人的奥运金牌比我们多是一个道理。第二，基因将完全可靠。要是你对自己的质量还满意的话，就应该对它也满意。第三，保密性有绝对保证，有谁能比自己的亲爹更靠得住？打死也不会说出去。最根本的是这可以避免陌生提供者带来的一切风险，绝对没有二手家具之流。还不是最理想不过？一定要说缺点的话，那就是需要对付一点点观念问题，但那是软件，微不足道。不错，从生物学上说这孩子是你的同父兄弟，那又怎样？何况只有我们三个人知道。和你面临的实际问题比起来这点儿观念问题是极次要的。你一定知道，从人类学上说，父亲的概念本来就不是不可或缺的。它原本都不存在，直到……”

“好了、好了！”鲍林知道人类学上有这一说：人类经历过无父的时代。人类最早也像许多动物一样是泛交的，男人行完事不留下来和女人一起生活，当然就不知道孩子有父亲这回事，以为那只是母亲的产物。后来偶尔有留下一起生活的发现孩子和他们长得像，才意识到其中的联系。又因为有父亲保护的孩子成活率高，这符合进化论对强化后代的要求，所以社会就发展出婚姻制度来确定父亲拜特医生的逻辑很清楚：既然整个人类可以在这个问题上糊里糊涂地过上多少万年，为什么你鲍林就不能装一回糊涂？这是为你好！鲍林也感到难以有充足的理由来反驳。可是，自己父亲的？那几乎快有乱伦的嫌疑了。想来想去觉得难以接受，况且，这对今后生活而言是太大的责任和太大的秘密。实在要这么做，还不如实话告诉了珍妮，那就至少是共同的决定。

但拜特医生坚决反对这么做："那才是太危险呢，太愚蠢的危险！你想想，要是她不同意，你怎么办？而且不仅不同意，要是她再提出一个你不能接受的反建议你又怎么办？"

"什么反建议？我倒希望她拿个主意。"

"真的吗？要是她建议用维克特的呢？……"

"闭嘴！你……"他不敢相信拜特竟会想得到这种噩梦般的可能性。可是，他又不得不承认那的确是可能的。根据维克特的优秀身体条件以及所居的特殊地位，这个解决方案就不但是可能的，简直可以说是合理的——既理想又现成。那时怎么办？真要那么办了，那就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三位一体，而自己是局外人！绝对不行！就是用猩猩猴子的也不能用他的！如此一想，斯特劳的方案果然好一百倍不止。

于是，似乎不可想象的事情不仅想象了，而且发生了。

光阴似箭，转眼十八年过去了。仍然只有三个男人知道这个秘密，而珍妮和其他人都没有起过任何疑心。此事还带给鲍林一个积极的副产品：他努力多年未成功的戒酒工程也因此成功了。因为这次的动力非同寻常——他绝对不能把这个顶级秘密给"酒后吐真言"了，所以背水一战，发愤图强地把酒戒了。总之一切顺利。偶尔有人评论说这孩子长得像爷爷，那有什么？完全符合公认的隔代遗传原理。诚如拜特所说的，唯一的问题是鲍林自己的观念方面。十八年来他每天要说服自己：这个从遗传上说是自己的兄弟的伽师是自己的儿子、儿子、儿子……拜特医生几乎说对了一切，只是没想到软件也可以是很硬的。

说是说谁家的柜子里都有见不得人的事，但见不得人的事与见不得人的事不同。这件事若暴露出来当然不是闹着玩的，珍妮会怎么反应？她可以认为二十年的共同生活只是一场骗局。伽师的反应可能更可怕。虽然难以预测，但肯定不像十八年前的那个精子那样任人摆布了！这个学徒哲学家可能会从许多方面提出问题：生物学的、社会学的、生物社会学的、心理人类学的……天知道他会得出什么样的结论？要是他决定断绝关系呢？或者更可怕，比如去自杀，或者来杀我——这个剥夺了他父爱的半兄弟不该杀吗？这种可能性不大，但并非没有。这个家能经得起这些可怕的可能性吗？……阅脑器固然了不起，但值得我拿全部生活去冒险吗？……可是我已经宣布了支持的立场，还让全场起立致敬了，那东西也不带退还的吧？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再改变一次立场像话吗？……

正在这时，他的思索被电视里传出的阵阵笑声打断了。电视处在低音状态，但笑星密立根引起观众不可遏制的大笑提高了音量，富有诱惑力。鲍林也是密立根迷，因为这家伙的幽默笑话往往有出其不意的哲

理，于是他把音量调大听听是怎么回事。原来是说一位苏格兰的老太太如何对付两家营养品公司的广告。老太太已高寿一百零八岁，还能自己打理花园、上街购物，并用自己的牙齿吃开心果。两家生产营养品的公司就争着拿她做广告，都说她是吃了它们公司生产的补药才这么硬朗的。各自还深入到她的庞大的后代亲属团中去，从而援引某些人的某些话作为证据。于是BBC派了个记者登门采访老太太。

“老人家，您到底吃了哪一家的补药呢？”记者问。

“我还没决定呢。”老太太说。

“还没决定？”记者听不明白。

“我的律师在和两家谈判。”她放低了声音说。

“谈判？”

“就是看看哪家出的多。”

“哦……”

“我正在等他的电话，可你已经来了。”

鲍林笑得喷饭，但感到很受启发。人的本性呀！她可以老得搞不清时空逻辑而对利益逻辑依然清清楚楚。她大概哪家的补药也没吃，但既然他们利用她做广告，她为什么不让自己的回报最大化？再看看我的问题，即便对一个想穷究真理的哲学家来说，为一个理想而毁掉生活是明智的吗？再说，谁会没有秘密、不怕暴露？结果势必没有几个人会支持阅脑器，没有人愿意让革命革到自己头上来……

也就是在这时候，他接到斯特劳的电话和他商量明天投票的事，所以一口回绝了。

斯特劳在电话中被弹回后感到形势不妙。若不能说服鲍林，还指望多少自民党的支持？那样的话议案就没有希望通过。不行，得找这哲学家面谈。这家伙是块材料但太不稳定，一日几变。是什么使他又变卦的呢？既然他这么能变，若邀请他出任文化大臣，是不是再变得回来？……

斯特劳敲响鲍林的门时，哲学家已换上睡衣准备就寝。他勉为其难地请代首相进来。“我知道你不会放过我。”他像准备好了斯特劳来找麻烦。

“你料事如神，可变化多端啊，”斯特劳和颜悦色道，“不过，我刚才打电话其实有两件事，你没听我说完就挂了。”

“哦？第二件是什么？”

“想请你出任文化大臣，如何？”斯特劳注视他的眼睛。

“公然行贿？”鲍林似乎不为所动，但不能不说有点儿高兴。

“谈不上，就算向哲学家行贿，也得用真理不是？这事我考虑很久了，和投票无关，”斯特劳诚恳地说,“内阁没有人及上你的渊博。共和国不需要学者，我们联合王国需要的。”

鲍林会心地笑了，他当然知道斯特劳在借用法国大革命的一句名言。当时著名的化学家拉瓦锡——氧的发现者——因贪污罪被判了死刑，他向革命党的法官请求让他做完一个重要实验再杀。法官说：“共和国不需要学者。”就把他送上了断头台。鲍林很欣赏代首相此刻用这句话有一举数得的机智：既为请他出山提供理由，又提醒他“革命”的可爱和可怕。知识分子容易被较高的智慧打动，有点儿像思维的“性高潮”——一种与高智力嬉戏对决的快感。他感到盛情难却，至少应该提供些建议作为回报。他把眼镜在鼻梁上推了推说：“你要知道，其实，有没有我这一票，明天这议案都是通不过的。”

“为什么？从辩论看来已经很得人心了。”

“辩论归辩论，辩论结束以后呢？从那时到现在，从现在到睡觉的时候，再到明天早上，所有这些时间里人心都在变化，而变化都朝着一个方向：从积极到消极，再到更消极。”鲍林来回踱步，像在课堂上讲课。

“这么说根据何在？”

“普通心理学。看见一个孩子掉进河里，每个人都同意应该去救，也有许多人跑着叫着，但很少人跳进水里，有个把就不错了。这就是革命的‘瓶颈’：不论起初人们多么兴奋，一旦意识到会对他们的生活带来危险就缩回去了。”

斯特劳很吃惊，但不得不觉得有道理，就请他继续。

“大概没有什么革命比这一个更厉害，瓶颈当然也更厉害。每个人都有些秘密吧？只要其中有一个他认为绝对不能暴露，他就会投反对票。”

“可是，人们就不能为长远利益投票吗？”

“当未来还不确定的时候，人们宁可选择安全。你读过罗尔斯的《正义论》吗？”

“很多年前读过，不怎么记得了，”斯特劳不想显得太无知。

“但你一定记得他说人是怎样选择社会原则的。假如人们处在初始的无知状态，不知道自己和别人相比是较强还是较弱，而又必须就两类社会原则做出选择：一类是有利于强者的，另一类是有利于弱者的。他们会怎么选择？他证明他们会选择后者，因为万一自己不属于强者的话也还有基本的安全。”

“是的，人不拿基本安全去冒险，”斯特劳点头道。

“没人敢肯定阅脑器究竟会带来什么，但人们知道有些秘密的暴露可能毁了他们的生活。你见过谁没有秘密吗？所以大多数人不会赞成的。”

斯特劳沉默了。鲍林已经说得很清楚：瓶颈问题不是一个党派利益问题，而是每个人都害怕被暴露，是个人利益问题。

“这么说，你也有瓶颈了？”他半开玩笑地问。

“我……当然也有。”鲍林不得不支持自己的理论。

“那就没办法了？”

“嗯……”鲍林欲言又止。他其实想过一个点子，但还在犹豫是否该指点斯特劳。自己既然不支持议案，指点他就等于是教对手如何接自己的发球。不过，斯特劳真诚期待的神情让他不得不说：“也许……有一个权宜之计。”

“嗯？”

“修改一下议案，承诺不对议员使用阅脑器。”

“什么？这是立法……”

“正因为是立法，你需要立法者同意，而他们不感到安全就不会同意。”

“这……”

“我知道这不公平，但政治就是现实大于公平的玩意儿。”

斯特劳完全懂鲍林的意思，而且知道这个貌似荒唐的建议不无道理。政治上的许多事就是明知不光彩也不能不做的，而政治家往往就是要不知耻地为之辩护。赌博显然有害，但国库需要钱而老百姓又不愿多交税，所以就办国民六合彩进行大规模赌博，还美其名曰是为了“文化建设”。天哪，有什么比培养成千上万个赌徒更破坏文化建设的？当文化大臣自豪地宣布某某大剧院、某某音乐厅由六合彩赞助建成时，她很清楚那不光彩的代价，那里的每一场演出——不论是莎士比亚的戏剧还是贝多芬的乐章——都是那些赌博成性者的人生悲剧，是他们被毁掉的家庭和生活！同样，吸烟显然有害，但烟草业的税收对国家财政非同小可，所以要变着法地保护它。国内的反对太厉害了就支持其出口，好像第三世界的肺都是防癌的。可以想见，这种时候贸易大臣具有的外贸心理一定和外交大臣鼓吹的民主理念相反——巴不得那些国家的民主越弱越好，弱到不足以阻止政府进口香烟。就连出售军火给非洲那些胡作非为的军阀也找得到理由：我们不卖人家也要卖的，还不如我们先赚些钱再拿出个百分比来援助非洲。的确，不论是对炸断的肢体做截除手术还是战后兴建墓地的工程都是慈善事业。凡此种种，不都是好政治吗？虽然立法而把立法者除外的事不多见，也不是绝无仅有。中国的皇帝早在

两千年前就知道怎样“刑不上大夫”。近期的英国议会也有类似做法，如议员们把自己划到了《信息自由法》的范围之外（以保护与选民的通信为由，议员可以不公布财务）。有这些古今东西的先例，鲍林的献计当然不是不可以考虑的。阅脑器是如此改变世界的大革命，用什么手段能算过分？以斯特劳对政治的老到，他此刻担心的不是公平不公平的问题，而是如何绕过牛曼的“公平原则”。

“谢谢你的建议，让我考虑一下。”他和鲍林握手道别。

“没问题。”鲍林这句随口话使两人都笑了，此刻有的只有问题。

斯特劳在走廊上遇到行色匆匆的内务大臣霍姆。

“我正在找你呢，”霍姆忧心忡忡地说，“情况不好，大党鞭说后排（即未在政府任职的议员）很多人不确定。估计有二、三成。”

“那么多？那前排呢？”

“也不乐观。”

“那你呢？”

“我？我……也还没决定。”霍姆脸红。

看得出他也有他的“瓶颈”。斯特劳不想让他难堪，苦笑着拍拍他的肩说：“知道了。”让他通过。

斯特劳虽然猜到霍姆也有秘密，但要是知道他的最大秘密是什么，大概就不会去拍他的肩膀了。霍姆年过半百但还是只身一人，通常的看法是他对政治的全身心投入而顾不上私生活。人们哪里晓得，他和他那从不更换的司机保罗的私生活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难怪那些漂亮秘书小姐们的搔首弄姿或暗送秋波全不管用。她们有的为他的岿然不动愤愤然，有的还悲剧性地怀疑起自己的吸引力来。这倒不是他存心害人，而是她们的想象力太狭隘，不敢往这方面去猜想一位重量级的政治家。虽然二十世纪的人权运动已为“同志”们争得不少权利，社会的歧视仍若明若暗，以致多数人还是不敢公开。就保密而言，霍姆当然做得很到家。身处高位、备受媒体监视却仍能滴水不漏，大概也应用了守护顶级国家机密的技术，而大臣专用车的挡光玻璃当然把两者一并保护了。他深知现实无情。尽管人们嘴上说得好听，要是真的公开了，人们听到他的名字时的第一反应就不再是“内务大臣”，而是……

斯特劳回到房间，更为形势担忧，瓶颈理论好像正在他眼前展开为现实。他似乎看见人们在各自考虑自己最坏的秘密——政治的、经济的、私生活的，然后殊途同归地反对阅脑器。谁能怪他们？看来唯一的办法是采取鲍林的建议：以不平等立法让议员们放下心来。问题是如何说服牛曼。让此人妥协显然也不容易，据说当年他宁可多坐两年牢也不

肯和检察官做个小小的交易，怎么肯大规模放弃公平原则？但必须让他妥协！若议案通不过，后果不堪设想。一旦那技术流入社会失去控制，谁知会发生什么？可怎么才能说服他……

正想着，一束汽车灯光扫过他的窗户。从窗子望下去，只见一辆军用吉普驶到营区门口停下，下来几个士兵，那是卫队换岗。这军事氛围使他想起了牛曼的“和平原则”，顿时心生一计。考虑片刻后，决定马上去拜访牛曼。

斯特劳随牛曼进到客厅。正要说明情况，见安从卧室出来，也穿着睡衣。斯特劳还是第一次看见她的临睡状态，光泽的黑发把颈项衬得分外白润，令他心跳……赶紧把目光在他们之间平均分配以示公务：“真对不起，这么晚打搅你们。”

“要是来吃晚饭的话是太晚了，”安笑道。她把斯特劳让到靠窗的单人沙发上就座，自己挨着牛曼在长沙发上坐下。

“情况不好……”斯特劳声音沉重。

听了斯特劳的讲述——从鲍林的反复到他的瓶颈理论，再到大党鞭对投票形势的判断——牛曼意识到了情况严重。原以为一旦人们理解了阅脑器戒谎去恶的意义，大多数人都会欢迎革命。过去的一年虽有周折也还算顺利：凭一器在手过关斩将，他们进入了权力中心，还得以向议会做可行性报告。可是，要是立法不成的话，一切都枉然。

“现在只有一个办法，虽也不理想，但……”斯特劳呈欲言又止状。

“什么办法？”牛曼没想到他还有第二方案。

“兵谏。”

“兵谏？”牛曼和安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的，要是我们联合国防大臣，挟持国王下令解散议会、强制推行革命……”斯特劳神情诡秘地压低声音，像个中世纪策划宫廷政变的老臣密授挟天子而令诸侯的机宜。

“这不成了恐怖主义？”安惊叫起来。

“嗯，革命恐怕总得有些恐怖的，”斯特劳说得像个搞革命的专家，“都说当年的‘光荣革命’不流血，可要是没有威廉一世的战船和军队进逼伦敦，詹姆士二世能弃城逃到法国去吗？”

看到牛曼和安目瞪口呆的神情，他很满意，继续道：“比较起来，阅脑器革命的冲击更加厉害。那个革命是外部的，更换政权而已；而你这个是外部加内部的，既要改变社会又要改变人。让人敞开思想，这在许多人看来是比掉脑袋还严重的，我们以为可以一呼百应那是太天真了。”

斯特劳的战略是欲擒故纵。他知道，虽然牛曼对“和平”和“公平”这两条原则都高度重视，但此人毕竟是学者，会本能地更害怕暴力。如果先把这种害怕充分调动起来，那时再拿出鲍林的不公平立法方案，他就会两害相权取其轻了。对付一个不肯打开窗子的人，你得告诉他再不开窗就要掀屋顶了。他故意不打电话通知他们而突然袭击也是侧应此战略：一来显得事情严重，二来可以减少他们使用阅脑器的机会（虽然他相信牛曼会遵循议会关于暂停使用机器的规定）。至于看到安的临睡状态，那倒是计划外的收获。

他见牛曼愣着不语，就说：“我们是君主立宪，王权就是被用来做各种事情的。可以用来帮助贸易和旅游，为什么不用来帮助革命？”

“解散议会，这算什么革命？说是倒退四百年帮助詹姆士二世搞复辟还差不多！”牛曼摇着头道，“我们说好是非暴力的，和平原则不能放弃。”

“我知道，但要是议案通不过，和平革命可能吗？”斯特劳见牛曼接近上钩，就顺势把钓饵再晃一下。

“我不信就没有别的办法。”牛曼有些气恼交集。

“说到别的办法……鲍林倒是提了一个，不过也好不到哪里去，说不定更糟。”斯特劳摆出一副不值一提的样子。

“什么办法？”安着急地问，难以想象还有比兵谏更糟的方案。

“他建议修改议案，就是规定……对议员不使用阅脑器。”

“什么？把立法者自己除外？”安叫道。

“是呀，荒唐不荒唐？我看还不如兵谏。”

“哼，强盗比窃贼好吗？”牛曼愤愤道。

“当然不见得，可是没有第三条路。”斯特劳很高兴牛曼把两种选择概括得这么简单明了：如果兵谏是强盗明抢，那么不公平立法就是窃贼暗偷，这正是自己绕了一大圈要引他们到达的三岔路口。我知道你既想要和平又想要公平，但现在你必须在暴力和不公平之间做选择！

牛曼不语，下意识地伸手到上衣口袋处摸索。没摸到笔，才意识到自己穿着睡衣。刚转向安，安已把纸和笔递过来了。

“谢谢。”他接过来便埋头在纸上写画起来。

斯特劳还想说什么，安用食指封嘴阻止了他，因为牛曼思考问题时喜欢安静。她挪身到斯特劳这边，轻声问他要不要喝点儿什么，有苏格兰威士忌。

斯特劳有点儿紧张，因为安的轻声问话好像有点儿耳语般的亲密。不论是他希望如此还是故意做此误解，他回答的声音更轻，得以加强气氛。当接过酒杯时，安的手带来的香气更令他心慌意乱，敢忙喝一口掩

饰。不料喝得太急把嗓子辣了，咳嗽起来。不过倒也歪打正着，正好为他两颊的泛红提供了一个理由……

最近他不常见到安。除了因为出任代首相后公务更加繁忙，也有一层非公务的考虑。不见她，至少不必担心被阅脑。无论如何，一个吻已经预订好了，早晚的事。相比起来似乎晚些更好，就像盘子里最好的一块肉，吃了就没了；而留在那里慢慢地向往就享受得久些……

安装作没注意到，只递给他一张纸巾。心里暗笑：一个对女人有那么多经验的人还会像小男孩一样脸红。更奇怪的是：这么严重的情形都不能阻止他的性心理吗？会不会情形其实没有他说得那么严重？这家伙可是能演的……她原以为已经把斯特劳这本书读懂了，看来未必尽然。要不是“梦里醒”禁止使用阅脑器的话，她就……

“嗯，对了，”牛曼自言自语道，似乎有了发现，但还没停笔。这对斯特劳来说显然太快了点，安已顾不得他而回到牛曼身边去看究竟。

“放弃公平而求和平是不行的，反之也不行，”牛曼喃喃道，仍未抬头。安和斯特劳互望一眼，好像在等待大法官宣读判决却忽然听到他议论起天气来。

“违背公平原则就会引起冲突，也就违背了和平原则。它们你中有我，相互蕴含。”

“唉，我的教授，”斯特劳掩饰不住对这书呆子气的失望，“现在没有时间分析什么蕴含关系，我们需要解决办法。”

“分析就是办法。你看，兼顾和平与公平的条件是什么？”

“条件？”

“是自愿。如果有许多人不愿意，革命就不能一举进行，而得从志愿者开始。”

“不是要统一实行才确保公平吗？”安问。

“那是我考虑不周，太理想化了而没有考虑到瓶颈问题。其实，局部革命也可以相对公平的。当然不是给议员特权，而是划出一个试验区让志愿者参加。”

“试验区？”斯特劳听出了端倪。

“是的，我们可以提议建立‘阅脑器试验区’，让人们自愿加入。原来住在那里的人而不愿意参加的可以搬出来，原来不住在那里的人而愿意参加的可以搬进去。这样，不管是议员还是老百姓都不感到威胁了。”

“对，等试验区成功了，就可以推广开来。”安兴奋起来。

“嗯，有点儿意思。技术上可行吗？”斯特劳问。

“可行的。你看，阅脑通信有赖于阿尔法磁场，我们可以控制磁场

半径而把试验区和外界隔离开来……”牛曼解释了技术考虑的要点。

斯特劳听得连连点头，最后佩服地叹道：“我怎么没有想到呢！”

“没什么，哥伦布竖蛋而已，”牛曼笑道，“也是被你的‘兵谏’逼出来的不是？”

斯特劳嘿嘿地笑，有点儿心虚，担心牛曼回味胜利会悟出他先前的诡计，这家伙比自己料想的还要聪明……所幸这时安打了个岔，问牛曼什么是哥伦布竖蛋。斯特劳赶忙以一种“何劳大师费神”的姿态替牛曼解释：“那是说哥伦布的故事。他发现新大陆后回到西班牙，国王举行了一个早餐会欢迎他。有个大臣不以为然地说：那大陆本来就在那里放着，任何人往西都会看到的，你把这也叫作‘发现’？大臣们都笑起来。哥伦布顺手拿起一个熟鸡蛋，问谁能让它在桌上站住。大臣们试来试去谁也做不到。哥伦布把蛋往桌上一磕，鸡蛋就稳稳地站住了。”

“真棒，谁也没说不能破一点儿壳呀，”安说，马上恍然大悟道，“对了，谁也没说革命非得一举成功不可呀！”

“嗯，人就是会被一些不自觉的假设框住，”斯特劳对牛曼说，“你说思维不可见就像瞎子看不见一样，瞎子睁开眼睛当然也是不能太快的。”

这时已过午夜。斯特劳赶着起草了一个“修正案”。

凌晨，他召集紧急内阁会议商议。根据牛曼提出的技术要求，内阁研究了试验区的选址问题。最后选中了公爵领地威尔岛。那岛的大小和人口适中，地理位置适宜，也易于进行阿尔法磁场的切割。

“修正案”对建立试验区做了两个原则规定：

1）威尔岛居民可自愿选择去留，岛外人员也可自愿选择进入。

2）只有试验区内人员有权使用阅脑器，也须接受他人的使用。

早晨，议会复会后公布了“修正案”。

议员们大吃一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许多原来坚决反对的人动摇了，因为机器不再是立马的威胁。从远处观察一头猛兽当然是另一回事，和看一场恐怖片差不多，于是好奇心占了上风。尽管还有反对的，这个局部革命的方案被大多数人认为可以接受。议会通过了“修正案”。

斯特劳趁热打铁，利用形势来巩固政府的地位。他拿出已准备好的一个“附加案”，振振有词地论证道：“议长先生，刚刚通过的修正案承认了阅脑器的功能，也就是承认了它的效率潜能，当然也就间接承认了政府履行大选承诺的实际可能，不是吗？而对修正案的贯彻有赖于政府

继续做大量工作，所以有必要对其法律地位加以确认，这才与修正案的精神相符合，不是吗？”

这个连环论证有些痞味，不说是讹诈也有点儿像买一搭一。好像一个家电供应商先鼓动顾客买他的电视机，成功后又说务必再买两台电扇给电视机降温，否则就看不成。不过，这个道理也不是那么好拒绝的。得助于刚刚占了上风的革命气氛顺水推舟，“附加案”也就勉强通过了。于是代首相抹去了他的“代”字而成为首相。

考林·豪沃眼睁睁看着形势急转直下，气得要死但无可奈何。不仅工党保住了权力，而且这试验区的安排对他个人来说是灾难性的。他们有那么多地方可以选择，却偏偏把他所居住的威尔岛选为试验区，这不是存心整他是什么？这一招特毒，令他有苦说不出。作为反对党领袖，他提出的反对必须是关于政治的，或至少是关于意识形态的，而不能是关于个人利益的。现在他们把试验区选在他的家门口，他一张口反对，那就不是个人利益也是个人利益。人们会说：“他当然反对啦，那还用说？”他怀疑这是牛曼搞的鬼，报复自己在辩论会上掐他脖子的行径。唉，早知这样，当时是不该下手太狠的，可那也是没有办法呀！他更恨那些因修正案而改变立场的保守党同僚，这些家伙什么都能答应只要不是放在自家的后花园就行！可是，人性如此又有什么办法？人喜欢看热闹，从看拳击比赛到看执行枪决，越血淋淋越好看，何况是看到人家脑子里去……

次日，英国政府向全世界公布了阅脑器的发明和威尔岛试验区的成立。

世界大惊。许多国家不敢相信，纷纷致电唐宁街或召见英国大使，询问是不是四月一日愚人节更换了日期。

有些国家异常紧张，甚至召集区域性紧急峰会，商讨联合应对。他们担心英国有了这个武器会成为“超超级大国”，在国际舞台上开展不平等外交，甚至让大英帝国起死回生。盎格鲁-撒克逊的血脉里当然不乏殖民主义的DNA。

媒体更是铺天盖地、毁誉不一。有的说是“人类新生”，有的说是“世界末日”。

一个评论员叫道：“哪怕能在这个新世界里活一天也是值得的！”

另一个则愤怒道：“要是知道会有今天，我宁可昨天就死掉！”

在法国有十多对夫妇给自己在这天出生的孩子取名“革命”，重温祖先们两个半世纪前的暴力浪漫。

在德国则有三个保守党人往身上浇汽油自焚，宣布再无法与这个非

人类的“机器类”为伍共存。

不管怎样，阅脑革命在英国进入到一个公开、合法的新阶段。

十五、精神的厕所

威尔岛是公爵领地，把它辟为试验区须经国王御准。但政府的报告送白金汉宫已经十天有余，国王还没有发回。国王是个传统派，照其心愿最好过完二十世纪以后便是十九世纪。

按照君主立宪的规则，议会通过的议案都自动得到御准。只有一些属于王室特权的事项还需国王签署，那也只是个形式。偶尔会有这种情况：君主对某议案特别不喜欢，他会拖延几天。如果政府意识到了而又觉得可以稍做修正的，往往会做些修正后再呈送，以示尊重。但如果政府方面坚持，君主只好签字。除了一七〇八年女王安妮（Queen Anne）的一次例外，再没有君主拒绝过政府或议会的决定。把威尔岛辟为试验区的事没什么可修正的。斯特劳猜想是国王不愿意，就请牛曼来商量对策。现在牛曼有间办公室在隔壁，不必再跑牛津了。

他告诉牛曼他准备去白金汉宫拜会国王，希望牛曼同去，以利劝说。

“去逼宫？”牛曼忍不住提起那旧事笑话他一下。

“逼不逼宫，他必须同意。”斯特劳说。

“你是说他必须装作同意？”

“差不多，这是君主立宪约定的。”

“这叫什么君主呀，”牛曼倒有些同情国王的处境，“等有了阅脑器，叫他还怎么装呢？”

“这是个问题。看来君主立宪也是有赖于思维不可见的。”

“也是个信仰体系呢，”牛曼笑道，“既然到了这一步，我看你还不如建议他把那些御准形式都废除掉。那他就不必每次为难，也不必为威尔岛的事头痛了。”

“都废除掉？”斯特劳很吃惊，这意味着对王室特权进行改革。

“像每年的‘国王讲话’之类，明明是你们政府的施政纲领，非要让他来念，也不管他赞成不赞成。就像卡尔的诗里说的：我不是我。”

“他的什么诗？”斯特劳常听牛曼提到卡尔·卡尔。

“《上帝如何救国王？》呀，别告诉我你没读过？”牛曼摆出吃惊的样子，好像听到英国人不知道伦敦或法国人不知道巴黎。

“对不起，我只看传记，不读诗。”

“你要和国王打交道，这一首非读不可。”牛曼不由分说地找到那首诗，打印出来给斯特劳，叫他不得不读。

上帝如何救国王？

一年一度的“国王讲话”
是政府准备的施政纲领，
但必须由国王来宣读，以示权威。
我常担心：要是他不赞成要他讲的话，
上帝如何能救他？

他不能改变讲话——那是干预政治。
他也不能不去念——君主立宪，有约在先。
唯一能够做的就是装作是自己所有，
把违心之言说得清楚、自然。
愿上帝帮助他表演成功！

然而，在那庄重典雅的字里行间
必有一个委屈的灵魂在痛苦分辩：
我的话不是我的话；
我的表情不是我的表情；
我不是我！

屈辱的大小在于对比。
不论是破产的百万富翁行乞街头，
还是被俘的败军之将受胯下之辱，
都比不过堂堂国王充当无脑工具，
证明辉煌王冠是草帽一顶。

尊严的炫耀是尊严的失去。
按照君主立宪的残酷数学，
他承受了天下最大的屈辱。
这是他得到最高尊重的原因，
也是他不交遗产税的理由。

“精彩、精彩！”斯特劳摇头叹服。
“文明的确可怕，”牛曼说，“有舞台上的表演看还不够，还要把人

家的生活变成表演。我们讲言论自由，他连不言论的自由都没有。”

“是可怜，但这是等价交换。不过，你的改革王室特权的主意不无道理，让我考虑考虑。”

送走牛曼，斯特劳又把卡尔的诗读了一遍，同时琢磨牛曼的建议。废除那些不必要的形式不但有好处而且正是时候。要是国王能接受这个改革，对解决眼前的问题和对今后行事都是便利。他是个聪明人，不会不懂，问题是愿不愿意放弃那些形式上的权力。我来给他写封信试试：告诉他阅脑器来了，世界得变他也得变，晚变不如早变。

他指示秘书海伦整理出王室特权下仍需御准的全部事项，列出一张表。自己则动手写信。

一小时后，“王室特权改革事项表”做成，有二十五项象征性的权力在列。斯特劳把写好的信交给海伦道：“把改革事项表和这首诗都附上。”

海伦看了卡尔的诗担心地问：“这个……他受得了吗？”

“你说呢？”斯特劳微笑着反问。

“我……吃不准。”

“我也吃不准，试试他的幽默感吧，”斯特劳笑道，不禁为自己的独特地位得意——可以和国王开玩笑而不感到害怕。他甚至想象他的前任们是否也有过这种戏谑心理，比如当他们给君主行鞠躬礼的时候会不会也在心里说：喂，我们谁是真家伙呀？

一小时后白金汉宫内，国王在其宽大的办公室里读首相的信：

至尊的国王陛下：

如陛下所知，现行君主立宪制虽效益良多，但有些程式仍带来不便。对一些形式上仍须陛下签署的事项，指望陛下的意见和政府完全一致并不现实。多年来陛下忍辱负重协助从事，令人感佩，但随着阅脑器技术的到来这种做法恐难为继。为了陛下的至尊人格以及政务的便利，臣建议陛下就所附“王室特权改革事项表”所列二十五项御准事项授权政府处置，不再另行烦劳陛下签署。

特此恳请御准，

国王陛下忠实的臣民和政府首相
三缪·斯特劳

又及：臣冒昧附上卡尔·卡尔教授的哲学诗一首，是它使臣领悟到陛下为国是所做的牺牲，臣若再视而不见就太麻木不仁了。

国王当然知道斯特劳这封信的来意。他欠斯特劳一个御准，虽然来信只字不提那事——就好像一张来自债主的生日贺卡只祝寿而不提债。国王不愿签署那议案是因为不愿和阅脑革命沾边。他知道自己阻止不了革命，但一个老子阻止不了儿子成为嬉皮士就一定要签字批准他胡来吗？然而他也不能无限期拖下去，所以一天比一天心烦。现在倒好，这个新首相不是逼自己签字而是建议搞王室特权改革，把那些形式上的权力一锅端，还冠冕堂皇地说是为了保护陛下的至尊！

好不聪明！他想。但为什么不呢？这些权力本来就不是我的，没有的东西当然也无所谓失去，就像那些空头衔一样可以不花本钱地授予，还赚回不少感激——有的还傻淌眼泪，激动得像一只脚踏进了天堂似的！说是放弃二十五项权力，不也是减少二十五个麻烦吗？过去三百多年来哪个君主不放弃些东西？君主立宪的功能之一就是放弃东西——以逐步放弃来防止被革命洗劫一空。只要放弃得适时得法，就会被看作是明智之举。这个特权改革似乎有此功效，既可避免威尔岛问题的难堪又有今后的便利，何乐而不为？嗯，这个新首相看来有两下子，是敢想能为的那种……

可是，卡尔·卡尔的诗使他越读越生气，近乎怒不可遏。辉煌王冠是草帽一顶——他妈的，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他其实已经很习惯被讽刺家或漫画家们讽刺挖苦，但还从来没有被这么有条有理地羞辱过——太系统、歹毒！漫画家们画他的鼻子像大炮或鼻毛像大葱，那不过是开开玩笑而已，谁都知道他的鼻子不比他们的更能射击或耕耘。可这家伙的分析挖苦不同，像是一把小快刀顺着肌肉的纹路解剖下来，让你叫不出冤。狗杂种、狗杂种！他愤愤地把那页纸揉作一团；刚要狠狠扔掉，又觉得还不解恨，应该先撕碎了再扔。于是又把它展开来好撕。一经展开，又忍不住再看一眼，像要把仇人的面孔看清楚了再下手毁掉。不料，这一看使他的感觉有些不同。我的话不是我的话，不正是如此吗？尊严的炫耀是尊严的失去，不就是这么回事吗？不禁又念一遍，感觉更不同了。那讽刺仿佛是中肯，那辛辣仿佛是同情……特别是我不是我那一句，最击中要害，仿佛触到内心深处无比柔软的痛处。还有什么比这更能道出自己逢场作戏一辈子的辛酸人生呢？不错，一个象征性的国王其实就是一个演员；问题是他应该尽量多演一些还是少演一些呢？他忍不住用红笔在这句下面重重地画了两杠。又试着用手掌把已揉皱的纸抹平，但已难以恢复。于是把它压在办公桌的玻璃板下，这倒一举两得，正好也方便看到它……不过他还是不大愿意承认是喜欢它，好像主要是拯救一张被弄皱了的纸……

十分钟后，他动手写回信。

斯特劳首相：

来函及附件收悉。所提王室特权改革的建议与朕的想法不谋而合，既能免除多余的形式也容朕摆脱不必要的麻烦。朕全部同意，着你立即实行，不得怠慢。

卡尔教授的哲学诗道朕苦衷，系人类同情心的肺腑之言。鉴于它对你我都是启发，建议将此番改革定名为“卡尔改革”。

CR

这就是“卡尔改革”的由来——君主立宪制三百多年来最重大的改革。

斯特劳高兴地把国王的回信给牛曼看。

牛曼也喜出望外：“没想到他这么通情达理，差不多可以把我变成保皇派了！不过，为什么他说他也是这么想的呢？”

“哈哈，不懂了吧？”斯特劳玩世不恭地笑道。“这是个不明说的要求。”

“要求？”

“就是要我告诉公众：他是自愿的，不是被迫的。”

“原来如此！”牛曼笑了，“那么为什么还要‘不得怠慢’呢？好像等不及了似的。”

“因为一办妥这事，就不用再提威尔岛的事了。”

“有道理。”牛曼不得不佩服斯特劳对政治语言的高度悟性，“我想你一定会满足国王陛下这个小小的愿望啰？”

“微臣岂能不尽这绵薄之力？”

牛曼一回自己的办公室就马上给卡尔打电话向他祝贺。

“我以为你们失踪了呢。”卡尔高兴地抱怨道。

“实在对不起，这里规矩太多，成吨的。就是现在，我的通信处还得保密。”牛曼说。

“知道、知道，我什么都不问，只要你记得我的就行。但希望你还没忘记欠我的那件事吧？”

“你是说……奥卡？”

“谢天谢地还有人记得这个倒霉鬼。他的情况很不好，严重忧郁、高血压，又拒绝吃药。说实在的，和杀人强奸犯关在一起，吃了大概也

没什么用……”

“真对不起……”

“你说的那个证据现在可以出示了吗？”

“暂时还不行。你大概也猜到了，那是用阅脑器获得的，目前法庭还不能接受。”

“什么时候能接受呢？”

“大概……要到明年春天吧。”

“你能不能想想办法？或者把它给我，我去……”

“让我想想办法。”牛曼不忍心回绝卡尔，老朋友还从未这么请求过。

牛曼打电话请斯特劳帮忙。

斯特劳知道，首相介入司法是不明智的。但这是牛曼的请求，想了想后勉为其难地说：“这事不大好办，我至多只能给霍姆打个电话试试，看他能不能给监狱总长打个招呼，给他换一个好些的环境。我不能保证行，你知道霍姆不是好说话的人。”

“你尽力吧，卡尔在等我的消息。”牛曼不隐瞒自己的态度：宁可让斯特劳为难也不想让卡尔失望。

“首相介入了，为什么？”霍姆在电话里铁面无私的声音一开始就让斯特劳紧张。

“这人可能……被冤枉了，据说有证据。”斯特劳说。

“那为什么不上诉？”

“据说那证据暂时还不能用。他是牛曼教授的朋友……”

“原来是这样。”霍姆的口气总是最富有内务大臣的质地：严肃而多疑。要不是因为电话那头是新任首相，他一定已经开始教训起人来了，诸如“不管是谁的朋友，总不在法律之上吧”。即便是对首相，他也忍不住提醒道：“这样的名人媒体关注得很，弄不好要出大麻烦的，这个你懂的。”

斯特劳当然知道这句话的所指，政府高官干涉司法是一个最敏感的禁忌。当年有一个极能干的内务大臣，双目失明却无所不能，那非凡的智力和记忆力简直让人感到眼睛是多余的器官。他那条棕色导盲犬被特许随他出席议会，成为英国电视上的著名画面。但这个英国政治的传奇人物竟因为一件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被赶下了台。他的办公室关照了一下他的外籍保姆的签证速度，于是被指控渎职。媒体穷追猛打，首相拼命保也保不住。那种时候他的残疾身份也帮不了忙：英国人虽以同情弱者著称，但要是你的综合实力比他们强的话就另当别论。

“不是这样的……”斯特劳发现事情已经快被霍姆的问题和警告弄得说不清了，忙解释道：“他不是牛曼教授的朋友，而是牛曼教授的朋友卡尔教授的朋友。但牛曼教授有一个卡尔教授所没有的证据，所以卡尔教授请牛曼教授帮忙……”

“卡尔教授？你是说牛津的卡尔·卡尔？”霍姆的声音突然显得感兴趣起来。

“是的……”

“那个哲学诗人？”

“怎么，你也认识？”

“我？……我怎么会认识。”但霍姆的口气已经不一样，顿了顿说，“嗯……不过，既然有一个首相和两个教授求情，我想我可以给监狱总长打个电话试试，看他能否酌情调整一下。”

“那就劳驾了！”斯特劳放下电话松了口气，总算可以对牛曼有个交代。但心里对霍姆的突然改变态度感到蹊跷：这个一本正经的家伙怎么一听到卡尔的名字就急转直下，愿意“酌情调整”了呢？他酌得究竟是什么“情”？

都说无巧不成书，但这世界上的巧事比书上的更巧。斯特劳怎么能想到，对他的内务大臣起了作用的竟是卡尔·卡尔的一首小诗！那是对同性恋的一个辩护，霍姆喜欢之至，视为自己的辩护律师，可用于对外部世界的作战。那战斗虽是在灵魂深处进行的，但比真枪实弹更激烈。它不能与任何人分享，包括敌人；所有的攻守、胜负、伤亡都得内心独自承受。一个受冤者诉说冤情的渴望大概和一个哑巴被听见的梦想相当，但他的内心呐喊比两者加起来更迫切。而这诗使他感到被听到了：

关于同性恋的争论

人们争论
同性恋是“文化”还是“天生”？
我看不必费神
只要观察一下动物，便能以物度人
有没有公狗与公狗交欢
有没有母牛与母牛接吻
若没有，就多半是文化
若有的，就多半是天生
自然的统一性，包括人

若是天生，就任其自然
电子如果变性，原子只好离婚
若是文化，也不必拨乱反正
人可迷上许多东西，从烟酒到鬼神
为什么不可以
男人迷上男人、女人迷上女人？

至于同性恋与再生产分离
异性恋不也在分离自古一体的工程？
避孕措施分离了性与生育
非婚同居分离了爱与婚姻
离婚判决正把夫妻分离为路人
现代人区分享受与责任
也许是摆脱不必要的含混
一如摆脱柏拉图的“美德即知识”
是理性成功地区分善与真

鉴于科学已经证明有超过一千五百种动物存在同性恋现象，霍姆感到这论证仿佛是他的“波茨坦公告”——不但证明了他的性倾向无罪，而且击败了外部的歧视和内心的愧疚。这使他不能不生出对作者的感激之情。这种“读者心理”原本是一种误解：作者并不知道他们的生活和思想，而他们以为他知道，因为他写出来了。但霍姆的感激之情不能表露，只能多买几本卡尔的书分放各处，书房、床头、盥洗室等各放一本。但这毕竟有限，现在忽然有个机会从天而降，看来是命运要他帮卡尔一下好一了心愿。至于秉公执法的原则，自己做得比谁不多？再伟大的原则也不能不允许一点儿人之常情。何况，那些要他绝对秉公办事的人也会绝对认可他的性取向吗？……他清了清嗓子，接通了监狱总长的电话。

监狱总长接到顶头上司的电话很吃惊。他知道霍姆一贯廉洁奉公、铁面无私，就不得不假设这特殊干预是有正当理由的。于是说：“明白了，我来办。”没有问问题。

随后，监狱总长接通了奥卡所在监狱的监狱长的电话……

这种自上而下的干预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则，就是要“逐级进行”：既使你的下属感到受到信任，又使他有机会让他的下属也这么感到。在不到三十分钟的时间里，这场电话接力跑经过了六个环节：卡尔——牛曼——斯特劳——霍姆——监狱总长——奥卡所在监狱的监狱长。然后原

路返回。最后是牛曼给了卡尔一个不算坏的交代：“两件事，都要保密。第一，他们会把他转到一个较好的环境单住，而且有不错的医疗条件。第二，告诉他坚持下去，法院可能从明年三月起受理阅脑器证据。”

“谢谢、谢谢！”卡尔由衷地说，做梦也想不到应该谢的是他自己的一首旧诗。

王室特权改革一生效，斯特劳马上签署了建立威尔岛试验区的法案。

根据计划，试验区的建设在半年内分两个阶段进行：前三个月为自由迁居期，后三个月为戒谎训练期。然后“试验区专门法”将正式实施。

当岛上的人们在考虑去留的时候，岛外也有人在考虑要不要加入试验区。这双向运动的结果和牛曼所估算的很接近：约有四万多人搬出，两万多人搬入。虽然怕的人多于敢的人，但敢的人也还不少，足以让试验区运行。在外来的志愿者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位是保守党议员詹姆斯·豪沃。他原来住在伦敦，结果和他哥哥考林·豪沃交换房子而搬上岛来。谁都看得出这是政治换房，当然不会没有故事。

豪沃兄弟俩相差四岁，但性格十分不同。大致说来考林随母亲多些，詹姆斯则更像他们的父亲——已故的麦克·豪沃。麦克是个勤勉、固执的实业家；一生兢兢业业，把一个继承下来的钢渣水泥厂扩展了十倍规模。他的脾气硬得像用他的水泥拌制的高强混凝土；一周工作六天，到八十岁都不肯退休。有一次他开着车心脏病发了，就自己边开边打电话叫医院做好抢救准备，差点把医生吓出心脏病来。病重之际，他还要求把他的追悼会提到死前来开，他说人们总是对死人说许多好听的，自己听不见多么浪费。人们以为他糊涂了，告诉他凡事都有个时间顺序。他叫他们不要老眼光看事：“顺序是可以改的，你们没看到现如今许多孩子出席父母的婚礼吗？”他对两个儿子是严厉的慈父。当他不得不用他的小尺子管教他们的时候，他会先在自己的手心上打两下试试，既为掌握轻重程度又感觉他们的痛。这和他对基督教的态度一致。他认为不应该耶稣一个人在十字架上为人类赎罪而应该大家分担。他去世前把工厂卖了，给两个儿子留下充足的财富让他们可以从容地从政。

但就兄弟二人都成为有分量的政治家而言，母亲海苔·豪沃起的作用更大。四十年前，她自己就是保守党中最有才干的女议员之一。作为大名鼎鼎的铁娘子的竞争对手，被称“钢夫人”。虽然她政治上也是右

翼，但比较稳健周到。当年的铁娘子一味崇尚哈郁克的自由市场理论而把个体主义推至极端，声称“根本不存在‘社会’这种东西”，好像恨不得把空气都私有化了。钢夫人则讲个体与社会的平衡，说“没有树木就没有森林，但树木得到森林的保护”。两人一度为入选保守党内阁而激烈竞争。开始时钢夫人占了上风，但正在关键时刻她怀孕了。为了确保孩子平安健康，她退出了角逐。铁娘子趁机进军方得以后来的登峰造极……所以人们感慨说，要不是因为这孩子，英国的历史也许大不相同呢。生下考林后，仍有许多人劝她重整旗鼓再上沙场：“有一个就行了，你可以赢她的。”她也想过复出，但她太爱那个充满灵气的孩子，舍不得放下他到议会去。只要有十分钟看不见他，她就魂不守舍，像个酒鬼手里没攥个瓶子那样难受。支持者们失望地说：“钢夫人的钢用完了！”其实不然，她是把钢用到另一个建筑上去了。她决心给这孩子创造最好的成长条件。听儿童学家说有兄弟姐妹会对孩子成长有利，她就决定再要一个。于是有了詹姆斯。为了一个的成长而去生另一个，这是否完全道德也许是可以商榷，但这毕竟是为母的“内政”，谁能干涉？不久，她怀着一个、抱着一个正式宣布退出政坛。“我的政治是未来！”她含着笑容和泪水说。那是只有母亲才有的信心和前瞻，仿佛已经看到四十年后儿子成为党的领袖走来拥抱妈妈的情形。

这样一个能统党治国的女人全身心地投入到培养儿子的事业中，结果可想而知。考林从小就显示出政治天赋。他的善解人意几乎无师自通，不到三岁就有了随机应变的本领。要是两个大人一起问他喜欢他们哪一个，他会想一想说“都喜欢”而避免选择。弄得他们自我解嘲地大笑，甘拜下风。他时时得到大人们的夸奖，当然也是弟弟的榜样。

相比起来，詹姆斯似乎要慢半拍。经常被嘱咐向哥哥学习，他也的确试图效仿，但性格不是容易学的东西。他十二岁那年，兄弟俩都在伊顿上学。有一段时间考林为赢取学校的网球赛而苦练不止。詹姆斯为哥哥起劲，经常在训练场上跑来跑去拾球。但事与愿违，决赛中考林苦战未成，以接近的比分败给对手。詹姆斯难过得在妈妈怀里哭了。可是，当他抬起头时却吃惊地看到：考林正在满脸笑容地向对手祝贺，没有一点儿难过的样子！他难以理解，就问妈妈：“他怎么还高兴？”

“傻孩子，这是文明。”妈妈轻声道。

“你是说他在假笑？”

“当然不是真的高兴。他那么想赢却输了，能不伤心？”

“假笑不是虚伪吗？”

“这……”妈妈无从回答，虚伪与文明的界限一时如何说得清？“这是个好问题。”她摸摸詹姆斯的头说。她不是那种不懂装懂的母亲。

当胜利者向观众挥手和接受献花时，考林悄悄地撤出场子，独自朝更衣室方向跑去。只有詹姆斯注意到了。他从妈妈怀里挣脱，跑着跟过去。进到盥洗室，听到厕所隔间里传出考林的抽泣声。妈妈说得对，哥哥确实很伤心。真是难以想象，一个人能用那样的笑容来掩盖这样的心情！难怪有门学问叫“笑容学”，以前他还以为是指不同文化中的笑容的不同含义，现在才知道远不止如此；它在同一个文化中也够复杂的。他想去安慰考林，但又怕阻碍他释放悲痛，便悄悄退出更衣室，等候在外面。过了一会儿，哥哥走出来了。见了他竟像没事一样，笑着给他一个拥抱，像往常一样在他肩上捶两下。考林的脸上丝毫看不出哭过的痕迹，连刚刚亲耳听见的詹姆斯都看不出来——以至他不知该怀疑自己此刻的眼睛还是刚才的耳朵！他不知说什么好；本来是准备安慰哥哥的，但面对一个显然很快活的人，那些安慰话似乎文不对题。

第二天早上，詹姆斯醒来时发现枕边有一封信，是妈妈写给他的。妈妈常郑重其事地给他们写信，还用传统方式装在信封里，上面写着某某先生收，只是没有贴邮票。詹姆斯喜欢收到它们，这使他感到自己的重要。这一封是妈妈回答他昨天的那个“很好的问题”。

最亲爱的詹姆：

昨天我欠你一个回答：假笑是虚伪还是文明？现在是凌晨两点，我想试着回答你，不然难以入眠。

这个问题来自名词和形容词的含义混淆。“文明”是名词，它区别人与动物。一切人造的东西都属于文明，不论是诺贝尔奖、原子弹、还是假笑。“文明的”是形容词，它区别人的教养状态。见面打招呼是文明的，随地吐痰是不文明的。但形容词的褒义性带来了对名词的理解的狭义性，使一些人误以为属于“文明”的东西都是好的。这就是为什么我没能回答你的问题：虚伪明明不好，又确实属于文明。

文明意味对某些自然状态的摆脱，摆脱不了的还需要掩饰，例如厕所。假笑当然是虚伪的，但有时需要用它掩饰某些破坏性的自然状态。如果输了球就哭的话，赛场的气氛就破坏了，所以要倡导笑对失败的文明态度。文明包含虚伪，一如城市包含噪声；虚伪是精神的厕所，一如厕所是砖瓦的文明。不堂皇的需要也是需要，人由此而区别于猴子。猴子不必笑不由衷，但社会没有装模作样不行。

这里有些意思你可能还看不懂，那就去问哥哥。

吻你
妈妈

十二岁的詹姆斯的确似懂非懂，于是拿给哥哥看。

对十六岁的考林来说这是终生难忘的教诲，“精神的厕所”的概念大大深化了他对社会的理解。他知道妈妈的信其实是写给他的——让他给弟弟解释当然是要他自己先吃透。他读了几遍，然后给詹姆斯概括出两个简单的道理：

一、要是世界上不存在其他人，你就不必天天洗脸、换衣服。

二、人不能完全怎么想就怎么说，就像不能在大街上行方便。

随着年龄的增长，考林越来越学会适时应势、稳健周到，为进入政界打好了性格的基础。十年后，他果然成为了保守党最年轻的议员。

保守党是由十九世纪的托利党演变而来的，传统上代表不愿意社会变化的地主和商人的利益。现代保守党有两个意识形态来源：一是埃德蒙·柏克对法国大革命的批判和对私有制的维护；二是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学和对自由市场的倡导。这个党参照达尔文主义认为：只有让个体在市场上自由竞争才能最好地发展经济，而失败者是经济繁荣之路所必需的铺路石子。它的支持强者的经济政策当然代表富人的利益。但民主时代的政党也需要穷人的选票，所以它开始避免用“铺路石子”的说法得罪穷人，而改用“水涨船高”的说法——强调市场发展了经济也是穷人的长远利益所在。同时，保守党的低税政策也吸引了一部分穷人，这些人喜欢少交税而看不到再分配对他们的较大利益。这就使得代表富人利益的保守党也有机会赢取大选。

在考林·豪沃出任领袖之前，这个党的境况很糟。它把“市场经济原则”外推到整个社会生活而成为“市场社会原则”，结果把自己搞得很臭。特别是动摇国民医疗服务（NHS）的做法很不得人心。随着人口寿命增长和社会老龄化，国民医疗的开支越来越大。保守党不想通过增加税收来解决，就设法把医疗服务商品化。这引起公愤，知识界群起而攻之。卡尔·卡尔的一首哲学诗尤为厉害：

如何证明“医生不如妓女”

如果同意两个似乎合理的前提
就可证明医生的道德不如妓女
第一个前提是：
商品社会的一切都是商品
一切职业都是赚钱做生意

第二个前提是：
赚痛苦者的钱与赚享乐者的钱不同
趁火打劫的成分越高则道德水平越低
由此可以推出：医生不如妓女
因为当妓女说“不给钱就不睡觉”
那是以物易物的天经地义
而当医生说“不给钱就不看病”
则是谋财于人的危机
所以说白衣未必是天使、高楼更比青楼低
奇怪吗？
这就是把一切都商品化后的新伦理

喜剧演员密立根在电视里朗诵时还加了一句：“以后骂谁不地道就说这家伙像医生一样。”国人捧腹。连大英医学会德高望重的老会长也警告政治家“不要逼良为娼”。保守党被称为“狠心党”，致使大选连连失利。

失败加剧了党内派系斗争，一派怨自己，一派怪公众。尽管几易领袖，均无起色。就在这个危急关头，年轻的考林·豪沃站了出来。他不仅以开明稳健和人缘好著称，而且懂得如何站在他母亲的肩上——继承她的智慧而又不乏自己的创造。

钢夫人有深厚的政治经济学功底，既精通亚当·斯密把握市场的那只“无形的手”，又熟悉马克思关于资本的那番“科学赌咒”。为了把两个儿子培养成二十一世纪的一流政治家，她潜心钻研了二十世纪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争。

那时考林正在竞选议员。他发现自己在牛津学的经典政治哲学，如约翰·罗尔斯论证公平是正义的《正义论》，对公众没有多少吸引力，而母亲的简单比喻倒使自己受到极大震撼——它说了罗尔斯要说的话而又亲切易懂得多。谁不懂得良心和本性？表达是学问的一部分，一个确切的比喻可以比一部专著更有威力。于是他努力学习母亲那种平易近人的风格而使论证贴近生活。一次在酒吧里，无意间听到几个喝酒的工人在讲笑话，一个有关性的低俗笑话把他们笑得前仰后合。这使他联想到本性和良心的关系，不也可以用“性”和“爱”的关系来进一步阐释吗？他写了一篇短文发表在报上，果然引起了大众的兴趣——人毕竟是生物学的。人们感到他理解他们的需要也就是理解他们，所以投了他的票。庆祝胜利之际，当那些不如他成功的同僚向他讨教经验时，他送给他们一句爱因斯坦的名言：要是你的思想不能被一个送奶工理解，那不是送奶

工的问题而是你的问题。

新战略果然给了保守党新形象，仿佛一个过时的明星经过拉皮整容而获得了第二春。民意支持率开始回升。正在这时，年迈的党领袖突发脑溢血——为这个四分五裂的党操劳日久的结果。虽然经过抢救幸存了，但他躺在医院的病床上终于醒悟到生命有限，决定让自己少几年政治生命而多几年生物生命，于是宣布退休。考林·豪沃抓住机会竞选党的领袖。他的新战略刚刚被证明成功，地位显著高出对手，结果一举当选。

钢夫人看到自己的政治抱负终于在儿子身上实现，老泪纵横、浮想联翩。母亲的无私并不是她能忘掉自己，而是能感觉自己的生命在孩子身上延续。如果信仰是关于永生，那么为母是最好的宗教。

她收到许多贺信、贺卡。阅读品味它们当然是很大的享受，不过岁数不饶人，读着读着就靠在沙发上进入了梦乡。她梦见一张特殊的贺卡，上面未具名，只有短短的几个字：

后来居上

这明显出自一个老年人颤颤巍巍的手笔，她一下子就认出是谁的！她感到莫大欣慰——比所有其他的贺卡加起来还要令她兴奋。虽说人们对铁娘子和钢夫人的较量的津津乐道已成为过去，但两个老太太在暗中相互关注、较劲乃心照不宣。还有什么比老对手亲自发卡认输更让人舒心舒肺的？后来居上，总结得精辟啊！儿子一辈当然是“后来”；到达她曾达到的辉煌地位当然是“居上”。她一字一字地品着，就像品味战利品中一瓶最珍贵的宫廷藏酒——那是老对手封存多年的琼浆，非苦战胜利而不能得到的！酒的香醇和人的自豪相互加强、愈演愈烈。她甚至为老对手的诚挚之举感动：这近乎高尚的缴械投降和当年铁娘子说一不二的霸气何等地大相径庭！哦，时间！她不禁感慨时间能改变一切——一切的人和事——只要你能活得足够长去看那一路变化的风景……可是，当她无意中把贺卡翻个身看看背面是什么，突然发觉不对劲。只见那是一张两个男孩合影的照片：十岁左右，很精神地看着她。从那尖锐的轮廓和眉眼一下子就看得出是谁的后代；果然被下方的注释证实：“曾孙”！她赶紧撂下贺卡，像被它咬了一口似的。什么“贺卡”呀，是战书！较量还没有完呢……

好在这一吓把她吓醒了，原来是个梦！

十六、真理哄民主

考林·豪沃的新战略被党内党外许多人看好，但其弟詹姆斯不以为然。“挂羊头卖狗肉的事干得长吗？”詹姆斯问他。

“好好地挂好好地卖就干得长。”考林踌躇满志地回答。

要不是阅脑器的到来，事情大概会是如此。考林·豪沃成为领袖后，保守党的民意支持继续攀升。上次大选，他为公共服务摇旗呐喊的战术也很成功。要不是工党假账取胜，他也许已经入主唐宁街了。但谁会想到突然冒出个阅脑器来。这东西好像就是针对他的新策略来的，而且还直指他本人。他在议会辩论中阻止了它的引入，他们就把他的家乡变成试验区！

他已在威尔岛住了二十多年，根深蒂固。太太阿丽嵩和他一样都酷爱航海，俩人也因此结的缘。父亲生前送给他们两件礼物：一幢能看见大海的别墅和一艘名为“海鸥”的帆船。外人多羡慕那观海别墅，而那艘四十英尺的高桅威斯磊才是他们的最爱。一休假就到海上去，通常是先航过海峡到法国，再沿海岸线北上到比利时、荷兰，甚至丹麦。一双儿女也都爱上了大海，航海成了刺激他们增进表现的动力。他们正在岛上的切齐威尔学校念书，那是英国最好的学校之一。这一切的一切说明把这个家搬出岛去是不能设想的事。

可又怎么能不搬？阅脑器就要来了，对谁都没得客气的——管你是保守党领袖还是清道夫！要说有区别，那就是一个政治家的思想更有看头。东西多的人自然就暴露得多，你说这是公平也好，不公平也好。

考林·豪沃被搬家问题折腾得几宿未睡好，还是没想出办法。星期六早上，他借口有工作而取消了原定的出海计划，让阿丽嵩带孩子们去海边划水。他的“工作”其实就是坐在书房里抓头皮。他肯定不能留在这里恭候阅脑器到来，问题是如何把家搬出去而不显得太狼狈。可现在搬家显然就是逃跑，逃跑还有不狼狈的？他叹了口气，环视书房熟悉的布置，想象这一切将一去不复返……这使他恍惚，好像是在预见将来可能进行的回顾，有类似于他父亲要求把追悼会放到生前来开的那种错位感。他看到墙上那张全家福的照片——父母亲和兄弟俩。突然，目光在弟弟詹姆斯那里停住，起了一个念头：

既然他支持机器，是不是可以假设他不害怕？要是他不害怕，是不是可以假设他很兴奋？要是他很兴奋，是不是还可以假设他愿意搬到岛上来——隔得那么远兴奋有什么意思？若真是这样，那么和他换房子就

比较顺理成章。我作为反对党领袖，搬到伦敦去住是合情合理的。虽说在保守党总部自己有一套办公公寓，每周往返毕竟很不方便。现在提倡加强家庭观念，我不该做出榜样吗？要说房子的话，这两处的结构完全一样，是父亲当年请同一个建筑师设计的，大概有以示公平之意。换房对两个孩子也不是问题，他们平时周末去伦敦就住在叔叔家，很习惯的。詹姆斯和戴安娜没有孩子，这于事情就更简单。不仅如此，戴安娜来这里做客时不是总说好羡慕这海景房吗？那大概不只是客气话而是暗藏某种愿望的……不论如何，这样的内部调整可以把外部影响减到最小，也是目前情况下可能指望的最好方案……可是，正因为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我怎么好提呢？要是没有阅脑器的威胁，那倒可以名正言顺地探讨一下。而现在实在是太明显，简直像是拍卖着了火的房子，或是被警察追着还嘴硬说是跑马拉松！除非……由詹姆斯自己提出来，那就可以说成是帮忙成全他，而不是……

正在这时，手机响了。竟是母亲！他有一种预感，母亲总是知道他在犯什么愁。

“我在詹姆和戴安娜这里过周末呢。”钢夫人说。

“哦，你们都好吧？”

“都很好，就是想和你商量个事。是这样，詹姆对试验区很感兴趣，我就想了，你们两个要是换个房子会不会方便些？”

“……”考林的心几乎跳出来。

“你看，你这个反对党领袖当然是住到伦敦比较好，住得那么远‘反对’，够都够不着。你应该考虑。”

“詹姆斯怎么想的？”

“是他让我问你的。你知道戴安娜也很喜欢海景房。你觉得呢？”

“我……可以考虑，但得和阿丽嵩商量一下。”

“那当然，不过她会支持你的，不是吗？”

“嗯……她也许会担心孩子们上学的问题。”

“我了解过了，这里不缺好学校，附近就有两所。要是她不想让他们学期中转学的话，也可以留在那里一段时间。你知道婶婶多疼他们俩。”

“那是的。”

“那我等你回音。”这是她结束讨论的风格：敲定下一步各做什么。

“我爱你，妈妈。”

“我也爱你。”

考林放下电话，心里涌起一阵激动。这当然不是母亲心血来潮偶然想到的。正如没人比母亲更了解他，他比谁都了解母亲。母亲的用心保

护他的自尊是一以贯之的，可以追溯到童年时代。比如晚餐后她用手指指她自己的牙齿，考林就会去盥洗室照照镜子，发现牙上有残留的菜屑之类。他知道母亲为什么不像别的母亲那样直接指着孩子的牙齿说而要转这么个弯子。至于今天，他不难想象在詹姆斯那里发生的事情：一定是她想到我的处境困难而设法解救我。她得知詹姆斯对阅脑器的积极态度后，就试探地提出换房的想法。詹姆斯显然是同意了。至于其中有几分是他的主动，有几分是理解母亲为哥哥解难的意图，那就说不清了，恐怕连他们也没有挑明。“精神的厕所”记得不？不论来龙去脉究竟如何，她显然已把方方面面都考虑到了，连孩子读书的安排也想到了。一看就知道是她的策划。凡是她想向你建议什么事的时候，总是把可能安排好的都安排好了，让你难以提出什么如果呀、但是呀。这就是妈妈，她额头上的那些皱纹如果有哪一条不是智慧的话就一定是爱……想到此考林忍不住走到那张全家福照片前，伸手抹去上面薄薄的灰尘，眼眶湿润了……

豪沃兄弟俩换了房子。其实质是一个躲避阅脑器而去，另一个追随阅脑器而来。传媒当然有各种报道评论，但这件事对英国政治的真正影响还没有人知道。

威尔岛的威尔山上，乃生上将的工程部队已经开始建造阅脑中心——未来阅脑网络的枢纽。

与此同时，用于戒谎训练的阅脑器——戒谎器——已经分发到威尔岛公民手里。这机器非常灵敏，持有者有任何说谎念头就会触发警告。两个交换了密码的人也可以相互阅脑，不过是近距离的。三个月后当网络中心开始工作，人们就能相互拨打DNA号而远距离阅读他人思想。

安应邀到威尔岛电视台做关于戒谎训练的指导。人们屏息聆听，比宇航员即将进入太空还紧张，“失内”比失重更富挑战性。安在说明了戒谎器的操作步骤之后强调了两点：“第一，实验证明戒谎器完全可靠。由于思维与谎言表达之间必然的时间差，机器一定会工作。一般人的说谎习惯将在六至八周内戒除，最严重的也不会超过十二周。（笑声——大概是估摸谁是需要十二周的人。）第二，要理解可能出现的‘过度诚实’现象。戒除说谎习惯的同时也伴随思维方式的调节。这两者关联实现，就像聋哑人的聋和哑相关联。但实验表明：有些人的思维方式调节会稍微滞后，于是可能有过于直接的话语脱口而出，造成冒犯。这种‘过度诚实’是正常的过渡现象，要相互谅解。”

这警告似乎不难理解，但只有到戒谎实践中才能真正领会其分量。

开始时，戒谎器频繁发出的蜂鸣把许多人搞得头昏脑涨，特别是那些平日擅于说谎、经常说谎、把说谎不当回事的人最是焦头烂额。他们自己都不敢相信自己原来那么不诚实，以致自己都不敢相信自己五分钟，更难以想象自己居然在堆积如山的谎言中生活了那么多年，就像看到了自己的骷髅架一样不知如何自处。

威尔岛的药房倒生意兴隆，阿司匹林销量大增。

随着戒谎训练的进展，有些人发现自己的反应速度下降，难以应对日常工作和生活。也有些人如安所警告的，发生了过度诚实现象而引起麻烦。一个素来恭恭敬敬的好女婿突然对他的丈母娘——那个成天搽脂抹粉和自己女儿较劲的老太太——说出了埋藏已久的心里话：“你就是抹一吨化妆品也不会有她一半漂亮的！”一个一贯唯唯诺诺的女秘书突然对她那趾高气扬的老板抗议道：“你能不能不要扇动你那对扇子式的猪耳朵——它们扇得我浑身发冷。”

后果可想而知。有的人终于受不了了，中止训练而撤出岛去。

《威尔岛报》的通栏标题还明知故问：说真话比说谎话是易还是难？

詹姆斯和戴安娜是特别亲密的一对。正是仗着相互没有秘密，他们敢于自投罗网到试验区来，并决心把训练进行到底。

模特出身的戴安娜是个高挑丽人，但又十分小鸟依人。她的政治家丈夫是她的一切，他的一切都令她崇拜不已。她对人们对政治家不以为然的态度不以为然，总是告诉他们她的詹姆斯是不同的，并有举不完的证据来说服他们——只要他们有耐心听她说下去。为了不分散爱情，她还决定尽生理的可能限度推迟生育。如果说詹姆斯的来岛兼有政治冲动和为兄解难两方面因素，那么戴安娜的动力主要来自进一步独享丈夫的愿望。那面对大海的独立居所的浪漫诱惑势不可当，她相信依偎在他的怀里听大海的涛声时世界就不复存在……这不知是从哪本儿童读物中拾来的梦境，但对许多人来说，爱情的确意味把二人世界与大社会尽量隔离开。

可是，不论多好的夫妻关系也不能让敏感的戒谎器不发出警告，有时是为极微不足道的小事。当戴安娜问詹姆斯：“饿了吗？”回答并不总是完全真实的。如果他正忙于工作而不愿中断，他就想说不饿。这时戒谎器就响了，于是他只好照实说：“饿。”有一次戴安娜买了件色彩鲜艳的内衣，期待他的赞赏。他觉得那颜色太刺眼，虽说这儿是海滨但也不是夏威夷呀。但见她的高兴劲儿，就想敷衍地说好看，于是戒谎器又响

了，结果他说："太刺眼，这里不是夏威夷。"戴安娜差点儿没哭出来。詹姆斯也被自己的话吓了一跳，想收回已来不及。不过戴安娜还是赶紧去换成素色的回来，他果然说好看。

"都老实死了！"她吻着他抱怨。

詹姆斯意识到自己可能是安说的那种会"过度诚实"的人，有冒犯人的危险。但还是决心走到底。"真话也许难听但毕竟是真话。"他对戴安娜说。

"我懂，不过你可千万别对你妈说我比她漂亮！"戴安娜笑道。

笑归笑，他们都没想到有一天会双双后悔涉身这公开心理学的世界。

由于试验区的建立和人口的变动，威尔岛要选举新的市议会和市长。新的议会将负责关于阅脑器的立法，权力非同小可，所以各政党对竞选都非常重视。

詹姆斯·豪沃是保守党的市长候选人。他和他哥哥不仅性格迥异，政治理念也不尽相同。虽然他也相信市场的力量，但对保守党的老策略和新策略都不喜欢，像个对新、老教会都看不顺眼的疙瘩教徒，却又没有勇气拂袖而去。他知道考林的"形左实右"新策略比"水涨船高"的老策略更虚伪，可是还就是有不少人吃这一套。前几天在母亲家里和山姆大叔的相遇给他印象很深。

山姆是为母亲收拾花园的老花匠，詹姆斯已有几年没见他了。那天是钢夫人过生日，兄弟俩前去祝寿。山姆正在后花园用电锯收拾灌木，詹姆斯过去和他握手。山姆有些犹豫，但还是把手伸过来了。天哪，这是手？詹姆斯感到像接触一块老榆树皮。这使他惶恐，不知自己的手会如何被对方感觉，或者毫无感觉？身体大概也有对平等的天然诉求：伸出去的手期待感受类似的质地。山姆比以前见老多了，因臀骨有病而跛着腿。但说话声音还是那么大，也还是喜欢评论政治。他说他很多年没投保守党的票但这次大选投了。詹姆斯问为什么，他说现在托利（即保守党）也为穷人着想了，他提到保守党的一些新口号。詹姆斯发现考林的新策略果然起作用。

"你不介意我们引进私营医疗吗？"詹姆斯看着他的跛腿问。

"不介意，不介意。"山姆微笑着说。

"有钱人可以不排队看病，还把国民医疗的钱拿到私营医院去用呀。"詹姆斯怕老花匠不懂将会发生什么。

"我知道，可人家要出差价的对不对？"山姆说，"他们不排队了，我们排队的时间就短了，对不对？这样我的左臀换骨手术就不用像右臀

那样等上两年半了。”

詹姆斯没想到山姆不但懂，而且计算得很清楚。由于国民医疗资金不足，医院床位短缺，手术的等候时间很长。保守党提出“以私助公”的办法，允许病人把原本国民医疗的医药费拿到私营医院去看病，只要他们愿意出差价。这缓解了国民医疗眼前的压力，但从长远看就是用国民医疗的钱去发展私营医院。久而久之国民医疗就会萎缩，整个医疗体制就会市场化。当然，新策略并不提这些，而只强调眼前的缩短等候时间，这是山姆感恩的地方。

詹姆斯想向他解释新策略没有说出来的东西，可是未说两句，山姆就说他都知道，还反过来开导詹姆斯，“有的事情的得和失不是一下子看得清的，对不对？”他指着不远处的一棵大栗树说，“你看见那棵栗树吗？”

“当然。”

“你也看到那树下的草吧？你说说看那里的草比别处的草长得怎么样——肥一些还是瘦一些？”

“这个……”詹姆斯吃不准，按想象应该是瘦些，但既然他这么问……

“你看，它上面被树叶遮了太阳对不对？下面被树根抢了肥料对不对？那还不应该瘦些吗？”山姆说，像个睿智的老师让学生走点儿弯路来学乖。

“嗯，我想也是。”詹姆斯试探地点点头。

“可是你走近些看看，”山姆得意地边说边把詹姆斯领到那树下，“你看，是不是更肥些？肥得多呢！”

“这倒是真的，可是为什么呢？”

“因为树上有鸟呀！鸟粪落下来当然就肥草了对不对？”山姆满足地笑道。

还有什么可说的？看着山姆饱经风霜的脸上那憨厚的满足，詹姆斯不由一阵心酸。他的党多说了几句好听的话就把这可怜的家伙哄得这么开心，还为做二等公民兴奋，等着鸟粪落下来……

“哦，看看都什么时候了！对不起，对不起。”山姆看了手表后抱歉地叫道，大概既为聊天的时间太长，也为不得不中断谈话。他跛着腿迅速回到修剪灌木的地方。看得出他的原则：拿了人家的钱的每一分钟都该干活，就是与东家的议员儿子说话也不能成为例外。

詹姆斯看着他那不无障碍却全力以赴的一连串动作，突然感到羞愧，感到自己虚伪得近乎残酷。自己怎么能笑话这么厚道的人？哄他的不就是自己的党吗？这个党的领袖——自己的兄长——不正坐在屋子里

吗？自己难道不该去质问他而指望一个老花匠来挑战英国政治吗？……

山姆已开始在那大栗树下打草。詹姆斯向他挥手再见："祝你好运，当心鸟粪落下来！""你也一样。"山姆笑着回应，为教了詹姆斯一招而高兴。

几分钟后，豪沃兄弟俩在已故父亲的书房里展开一场争论。詹姆斯再次挑战新策略，说它是挂羊头卖狗肉的伪包装。

"你反对包装？"考林辩护道，"就经济而言，市场是真理。但许多人不喜欢，所以要包装。人不能赤身裸体，真理也不能。包装就是政治。"

"我们有权力哄公众吗？"詹姆斯道。

"那你怎么做？公众只顾眼前利益，而我们要推进社会发展。你说是'哄'，也许就是哄。也许本来没有上帝，社会需要一个我们就造一个出来，犯法吗？"

"这是个问题。"

"什么问题？爹娘哄孩子是为了孩子好，公众就是孩子。"

"哦，我还以为他们是爹娘呢。让人家投票把自己变成铺路石子，怎么敢看着他们的眼睛说话？"

"这需要胆量，政治就是胆量。"

"问题是能面对自己吗？"

"怎么不能？事实就是富人代表社会进步，可是民主没有穷人不行，一人一票呀！"考林摇着头，好像是拿不争气的英国天气没办法。

"你大概希望最好富人有两票吧？"

"那倒可能离真理近些。一人一票不过是把自然单位神圣化而已。'一天睡一觉'也是天经地义，可要是地球自转一圈花四十八小时，那不就是两天一觉了？联合国的民主以国家为单位，十万人和十亿人都是一票，还不是人为的规定？"

"原则是多数统治。"

"数量比赛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谁多生孩子谁赢就公正吗？经济规律才是客观的，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公众也是客观的。"

"我们不是来跟随公众的，是来领导他们的！"

……詹姆斯没有再争下去。他知道考林的所谓"领导他们"只是哄骗公众的代名词。要是人家觉得这是"权力"，那还有什么可说的？他们之间辩论的规矩是让哥哥说最后一句话，这表示，不论争论有多激烈，弟弟听从哥哥的传统不变。当然，从道理上说也很难判断谁是谁非。民主

和真理并不总是在一起的，谁都知道真理有时在少数人一边。兄弟俩的分歧在于：考林认为为了经济的真理就可以哄骗民主；而詹姆斯认为民主是价值底线。

詹姆斯对保守党的立场本来若即若离，阅脑器的出现使他感到冥冥之中期待的东西到来了。他之愿意上岛，既有为兄解困的因素，也有解放自己的考虑。在试验区里什么老策略新策略都将行不通，选民们将直接看到你的思想！你想让他们做铺路石子他们就知道你想让他们做铺路石子，一点儿不多一点儿不少。所以保守党必须变。怎么个变法？他想起牛曼关于“政治学术化”的方案。对了，他们不就在岛上吗？何不邀请他们周末来家里聚聚？他和戴安娜商量了，然后就打电话给牛曼。

牛曼也听说了詹姆斯换房来岛的事，感到这位保守党政治家不同凡响，用安的话说是“大侠风度介于鲁滨孙和堂吉诃德之间”。牛曼已和他在S-岛有一面之交，于是欣然接受了邀请。

初秋的中午风和日丽，詹姆斯和戴安娜在看得见大海的花园里款待贵宾。初次见面，戴安娜大为安的美貌吃惊。她不相信詹姆斯没有事先通报这一点会是无意的疏忽。若不是疏忽，那就是……

老实说，詹姆斯上次和牛曼交谈时也的确注意到安的美貌——谁能不注意到？但正因为第一眼已让他过于吃惊，再未敢正眼看。在整个谈话过程中都专注牛曼，目不斜视。结果对安就只保留了瞬间的印象，像后现代电影里的蒙太奇——导演要求一秒钟内闪过五个镜头，叫你不知算见过还是没见过。至于那瞬间印象是否对这次邀请有所影响，那只有天知道。糟糕的是，就是此刻也还不大敢正视。目光有所拘谨，拘谨就是不自然，这当然逃不过戴安娜的观察，她熟读丈夫身上哪怕最微小的信号。于是感到先前的怀疑有所证实，故而加倍提防。

两个男人很快进入了关于政治学术化的探讨，特别是即将到来的威尔岛选举。两个女人免不了对对方的美貌考察一番，像初次领略一个著名景点。

安既没有化妆也没有负打扮。凡陪同牛曼出行她都保持自然容貌，这是他喜欢的。牛曼毫不掩饰对安的美貌的自豪，也不嫌别人赞誉太多。有时他们还私下对那些溢美之词加以品评：谁的算有水平，谁的不怎么样，谁的狗屁不通。把她比作一朵玫瑰当然不如比作一首诗来得有味道，不过，评来评去还是他授予她的桂冠（负打扮）的水平最高。他甚至夸口说：如果谁的赞美能超过这个水平，他就承认谁更值得拥有她！安笑道：“你耍赖，你知道我这个裁判不会让这种情况发生！”

戴安娜倒是精心打扮了一番的。头上盘旋的发型使精致的脸庞优美

呈现，从各个角度都很诱人。开口较低但不过分的羊绒套衫勾画出柔和的曲线，婀娜而不失高雅。因为是招待大名鼎鼎的阅脑器发明人，她想为丈夫多争些面子。可是一见面就被安那措手不及的美貌杀了个下马威。心里直怨丈夫没有给自己一点儿警告，好像一个小地方的冠军突然被带到奥运金牌得主面前似的。不过，内心深处她也知道，就算警告了也无济于事。自己精心化了妆都不及人家不化妆的，这样的差距不是一时半刻的临时功课可以补上的。

“看看你，都可以参加十月的模特赛了。”戴安娜的目光和语调充满羡慕。她指的是即将在威尔岛举行的英国模特大赛。

“你还别说，我们刚和组委会见过面呢。”安神秘地笑道。

“真的？”戴安娜眼睛大睁不敢相信。

“不过不是参赛，是讨论‘四围’标准的问题。”安看看戴安娜高耸的胸。

“四围？”戴安娜猜想一定是通常的三围再加一围，但不知加在哪里。

“这里。”安指指自己的脑袋，“既然那些模特来我们试验区，我们为什么不看看她们想些什么？”

“怎么看呀？”

“很容易。她们走T台的时候，把阅脑记录转放到大屏幕上就行了。”

“哟……她们能受得了？”

“要是她们声称内在美的话就得接受。”

“那些模特们还敢来吗？”

“对了，我正要问这事呢。”安转过身去朝正在苹果树下和詹姆斯交谈的牛曼喊道，“喂，打扰一下，四围选美的事罗杰先生怎么说的——还有多少人敢来？”罗杰先生是竞赛组委会的负责人。

两个男人意识到把女士们撇在一边欠礼貌，赶紧端着杯子过来加入她们的谈话。

“他说大约有一半选手撤了，”牛曼笑道，“不过不怕的也还不少。”

“我真想看看她们在T台上是怎么想的。”安馋馋地说。

“这个你可以问戴安娜——前模特。”詹姆斯不无自豪地搂一下妻子的肩。

“真的？”安吃惊地叫道，“难怪这么漂亮！”

“好多年前的事了，还提什么呀。”戴安娜有所得意又有所纠结，大概是遗憾没能成为那种不必介绍就知道的名模，而说得久远些能使她的不甚知名更情有可原。

“你在T台上都想些什么呢？”安言归正传。

“没想什么。挺胸、抬头、微笑，教练老是这些话，其实走路谁不会呀！”

“有没有想看到男人被征服，拜倒在你脚下？”安追问。

“那不用想，看都看到了……”她得意地看看丈夫，眼神是“举例来说”的意思。

“你就是被征服的呀？”安看着詹姆斯，注意到他富有男子气的脸形。

“我……不敢抵赖，”詹姆斯呈坦白状，“美这东西就是怪呀，没刀没枪就能征服人。”

“男人！”安不留情地纠正。

“哦……”詹姆斯被她看得心慌，转向牛曼问道，“教授，阅脑器会影响人的审美吗？比如，要是看到一个美女的脑子里没什么东西就会觉得她不那么美了吗？”

“我想会有影响的，”牛曼道，“有的美女一开口就很打折扣。美导致快感和吸引，但真实性是审美预期的一个基础。化妆是对本色的说谎……”

“多可怕！”戴安娜抗议道。

“啊，对不起。”牛曼知道说过了头。

“这是卡尔·卡尔说的，”安为牛曼解围道，似乎引述别人的话可以罪轻一等，“他说‘打扮是阳光下最公开的阴谋’。”

“好厉害，在哪里说的？”詹姆斯很感兴趣。他常笑话戴安娜花许多时间打扮，还说要是她把所花的时间都记录下来，到七十岁时看看总共有多少，就能把自己吓成八十岁。

“那是一首哲学诗，叫关于打扮，”牛曼说。“你要是不怕，我可以上网找给你们看。”

“我不怕，我去拿平板机来。”戴安娜说着便起身。

安注意到她走起路来轻盈优美的姿态，的确不是没受过训练的。她赶紧给牛曼丢了个眼色，希望他别错过。但看到牛曼已经注意到了，倒又希望他最好没有注意到。

戴安娜拿来平板机。牛曼找到了那首诗，四个人凑在石桌前读起来：

关于打扮

打扮是女性文明的标志

同一个多面体上的
翻新设计，施工不止
由于大部分地区难以更改
对可调节部分就倍加整顿
从头发肆无忌惮的宣言
到指甲端部的抛物线
眉目的圈点放大路人的瞳孔
朱唇的色彩夺走言词的光辉
衣服紧张地表达身体
诉诸体形的狂风巨浪
有人还嫌不够
干脆恢复那五十万年前的时装
终于完成了文明向源头的回归

然而，打扮是女人对男人的理解啊——
每一笔都是一个雄性激素的分子式
她们科学地、生理学和心理学地知道
某一个颜色会怎样引导目光和幻想
某一条曲线会怎样提高心跳和血压
甚至某一种臀部的形状和尺寸
会怎样改变对重大问题的回答
以及自己命运的方程式
在电视造就的过度审美的时代
打扮是阳光下最公开的阴谋
女人在性价值的通货膨胀中挣扎
用所有对男人的理解去理解男人
才终于遭到男人的“理解”！

“真损！不过是写得……不错。”戴安娜好像不得不向敌人致敬。

“妙、妙！我把它打印出来。”詹姆斯说。微型打印机嘀嘀嗒嗒地动作起来。

“就是太男子主义了……”安欲言而止，她不想在外人面前批评老师。

“其实他是骂男人没用，”牛曼说，“连公开的阴谋都对付不了。”

“还有什么名作吗？”戴安娜问。

安又找到几首。又凑在电脑前读诗。詹姆斯突然感觉几丝体香沁

心，遂发现自己和安挨得那么近！心一慌，赶忙挪开些。虽是极小的动作，已被一级战备状态的戴安娜收在眼里。安原先丝毫未注意，但从戴安娜的眼神里觉察到有什么，目光一巡视便明白了。一个复杂的心理通过眼睛来反应的速度是超时空的——爱因斯坦要是懂得这一点的话就不敢妄言光速极限了。虽然谁也没说话，安已深感咄咄逼人，海空气再厚重的腥咸也盖不过女性心理的汹涌醋意……

幸好午餐丰盛。虽说有心理学时隐时现，毕竟不算主菜。气氛得以缓和的另一个原因是安的自我约束。她意识到自己是个潜在的危险源，所以尽力保持低调，只守在牛曼身边。

接近落日时分，詹姆斯以居所的保留剧目招待客人：带他们到屋后山丘的悬崖上看海上日落。戴安娜不怎么情愿，但一时没找到理由推辞，只好同行。

橙红的夕阳正在徐徐逼近波澜壮阔的海平线，海面一片金色，万道粼光闪烁，像是天堂的大门缓缓打开，美不胜收……安被这奇观吸引，兴奋地冲在前头，仿佛想化入其中。突然一阵海风吹来，肆无忌惮地把她的裙子高高掀起，一时间两条美腿暴露无遗……她奋力招架，但风势狂劲令她顾此失彼、顾彼失此，只恨没有多生两只手来帮忙镇压……

走在后面的三位被这动态的优美触目惊心，无不联想到玛丽莲·梦露那风飞裙舞的永恒镜头，在海天交接的背景下有过之而无不及……

戴安娜立即起了恐怖，敏感地看看詹姆斯。正好遭遇他刚从“现场”逃离的目光，含一种作案未遂的慌张。这本属正常反应，难道还盯着看不成？但那眼神的惊慌程度和直奔她而来的角度看得出一种不打自招的犯罪感，由此可以追溯到一瞬间之前的心理生理状态……她回应的目光已像是一张判决书落地，好像两人都知道某种奸情已经犯下，并被当场捉住。

后来的一段时间大家都装作没发生过什么，也确实难说有什么“发生”过。但刚一送走客人，戴安娜就直接向丈夫发问，无须任何引语前言：

“她的腿很美吧？”

詹姆斯想说“没有注意”，但戒谎器响了，于是说“是的……”

“比我的……美吗？”

詹姆斯想说“哪能呢”，但戒谎器又响了，于是说“是的……”

“你那个了？”

詹姆斯想说“当然没有”，但戒谎器又响起来，于是说“有一点儿……”

“要是有机会你就会……”

詹姆斯急着想否定，可该死的戒谎器又响了，于是说“是……”。他不敢相信自己会这么说，羞得转身逃进书房。

那一晚他没敢回卧室，戴安娜也没来叫他回去。他睡在客房里，准确地说是待了一宿。他悔恨气恼，但不知该对谁：自己？戴安娜？安？那风？那腿？那戒谎器？……都是又都不是。最糟的是他不能说是被冤枉了——自己的那些承认是自己都听到的，还有什么可说？这戒谎器，天哪，连一点点不实的念头都要警告，他注定要遭到太太的理解！

第二天戴安娜回伦敦父母家去了，说要独自清静一段时间。她留下一张有关家务事项的清单：干净的衣服袜子等放在哪里，周几把分类的垃圾拿出去，各个花盆应浇水的量和时间，水电气等设施的紧急电话号码……有几处字迹模糊了，显然是滴下的泪水浸化的。他用力去辨认时仿佛看到了妻子悲伤的泪眼……这使他的眼睛也湿了，使得那些字加倍地难以辨认。他未能阻止她出走，也不能追随她去，因为威尔岛选举在即。无奈之下只好向母亲打电话，报告婚姻中的第一次危机。

钢夫人越听越为儿子着急生气，恨不能把手从电话里伸过来揪他一耳朵：“你傻呀！你怎么能那么说呢？”

“我怎么能不说？”他提醒母亲戒谎器在工作。

钢夫人不得不承认这是个事实，但仍然觉得不可原谅：“那你就不会问她一些问题？”

这倒把詹姆斯问住了，不是有“公平原则”吗？可是自顾不暇的时候哪还记得什么原则。的确，自己要是也向戴安娜提些类似的问题大概就不至于这么被动了。她要是看见那么美的东西就一点儿无动于衷？要是问她对那个她喜欢的男星——叫什么杰得……对了，杰得·克劳斯——有什么感觉，她会怎么回答？她的戒谎器就不响吗？……他问母亲该怎么做。

“好了，先别轻举妄动，让我想想办法看。”钢夫人命令道。

詹姆斯是来找老娘出主意的，但这让老娘多么着急是他想象不到的。正是她建议小儿子上岛为大儿子解难的，要是这导致詹姆的婚姻——被公认是天下最美满的结合——有个三长两短，自己岂不是十恶不赦？不论别人说不说，自己心里能没有愧疚？詹姆从小就憨厚耿直，她从来是格外当心不让他受伤害。虽说已经成长为一个政治家，性格还是没变。丈夫临走前还语重心长地嘱咐：“一个好政治家就不是一个‘好的’政治家”。自己也向他保证会尽力保护他们的詹姆，帮他避开政治陷阱。可这次恰恰是自己利用他的耿直把他推入陷阱，不，是雷区！不错，那是为了帮助考林，可这使得事情更糟。当年就是为了让考林有个弟弟才有了詹姆的，严格说来那就是利用。詹姆斯虽然不知道那回事，

但她自己心里清楚。现在有了机器，有一天他也会知道的。那时候他会不会把这些都联系起来，得出结论说妈妈总是为了考林而利用他？考林也确实争气，登上了高峰，许多人把这成就归功于母亲，这就更让阴谋理论有头有尾了，好像在尸首边上拾到了冒烟的枪。她的詹姆大概还不会这么想，但他是完全有权利这么想的呀！作为母亲，她比任何时候都感到公平比成功重要，重要得多，一个偏心的母亲已经失败了！

可我对他们确实是一样爱的呀——要是他们能看到我的心！她心里叫道。这不行，她决定出马干预，亲自和媳妇谈谈性心理问题。女人对女人，不管有没有阅脑器，他们看到我的心的话更好！真是乱套了，要是做妻子的都这样逼丈夫的话，不等到她出走，十个丈夫都先走掉了！

十七、小小统计党

凡事有失必有得。这个事故使詹姆斯意识到：有时人们说谎是那么自然，连自己都不知道在说谎。人们知道在什么场合“应该”说什么话，所以就那么说了，像条件反射。例如，尝了太太做的菜你总是说：“味道好极了！”哪怕那里面多放了三倍的盐。打开圣诞礼物你总是说：“这正是我想要的！”哪怕心里在为如何处理它发愁。戒谎器真是敏感，连这些不由衷的话也都要发出警告，逼你非百分之百地诚实不可。这使他想到，保守党政策中有许多冠冕堂皇的套话都非真实想法，会不会也被阅脑器识别？为了检验，他让助手保尔·阮岸就保守党的政策问题向他提问。果然，每当他想按新策略的套话去回答时，就会触发戒谎器。

阮岸问：“我们为什么要减税？”

他想说“为了减轻工人负担”，但戒谎器响了，于是说：“为了促进投资。”

阮岸问：“我们为什么要引入私营医疗？”

他想说“为了减少等候时间”，但戒谎器响了，于是说：“为了实现竞争。”

阮岸问：“什么是保守党的经济方针？”

这次他决定不按新策略而按自己的理解来回答：“用竞争来发展经济，被淘汰的是铺路石子。”戒谎器没有响。

詹姆斯就威尔岛的竞选准备工作向总部提交了报告。他把保守党的形势归为三点：

1. 政策必须说实话（因为有阅脑器）
2. 但说了实话就得不到多数的支持
3. 要想得到多数支持就得改变政策

考林·豪沃在他的伦敦别墅里读了詹姆斯的报告，大不以为然。马上打电话去质问：“改变？那我们还是不是保守党了？”

“你知道我们的政策不是为多数人的，但号称是，这在这里行不通。”

“嗯……”考林想起他弟弟说话的地方不由打了个寒战，幸亏那机器还不能通过电话起什么作用。“那你打算怎么做？”

“牛曼教授建议成立一个新的党……”

“什么新的党？”考林像被蜜蜂蜇了一下。

“统计党，就是完全基于民意统计来制定政策。”

“荒唐，民意是不变的吗？”

“那我们就跟着变，变化的大多数。”

“我们？谁是我们？政治家还是数学家？”

“是得靠搞统计的和搞民意调查的专家帮忙，牛曼教授说要政治学术化。”

“嗯……”考林没有马上接话，约有十秒钟的沉默。声音回来时已不那么挑战性了：“看来你已经很‘牛曼化’了。你在考虑成立这个党是吗？”

“我们在……商量。”詹姆斯有点儿紧张，准备迎接哥哥的震怒。

但考林没有发怒，而是善解人意地说：“唉，你要是相信，就不妨试试。世事无常，我也不敢说一定会怎样发展。要是这个世界注定要被阅脑器统治，你先走一步也许不是坏事。”

詹姆斯很吃惊，但松了口气。看来考林已从一家人的角度全盘考虑形势的变化，就是让兄弟俩分别把守两种可能性。

“不过，”考林道，“你要赶快把工作移交给谢伯特。威尔岛这个基地我不能放弃。”谢伯特是考林在威尔岛的亲信，是接手詹姆斯的当然人选。

詹姆斯很感动。哥哥没有责怪自己不忠，反而从兄弟角度考虑答应了自己。这对一个“变节者”来说只能意味一件事：在交接问题上不能再对不起哥哥。“我一定做好移交。谢谢你！”

“不必谢，我们是兄弟。”

其实的确不必谢。考林的思路很清楚：既然詹姆斯已三心二意，就该让他尽快离开，只有傻瓜教皇才会让一个不信教的人当大主教。所以他顺水推舟，连假装挽留都不想做，而是想出个“兄弟分工”的美谈促他快走。詹姆斯的内疚和感激又正好确保顺利移交。至于什么统计党，那没啥好担心的。一个新建立的小党能在英国政治中有什么分量？每年来来去去的恐怕几十个不止，一个能举足轻重的政党要花上百年的功夫打造。

由詹姆斯·豪沃牵头的“英国统计党”在威尔岛诞生了。它宣称没有意识形态，只遵循民意统计。这种政党只有在网络时代才成为可能。

网络时代的许多事情出乎意料，这个古怪的小党的迅速发展也是如此。除了因为它的无意识形态立场颇得人心，詹姆斯的助手阮岸发明的

网络统计技术起了重要作用。阮岸是个电脑工程师出身的统计专家。他把网络统计技术用于提高政治敏感度，开发了一个功能强大的民意调查软件（OPP）。这个系统能及时从民调中发现有意义的问题而自行反馈，做出深层调查，从而把民调变成和公众的连续对话。他由此发现了传统政党忽视的一些重要政策问题，并把它们作为统计党的切入点。其中“司法改革”一项最为成功，成为统计党一鸣惊人的转折点。

事情起因于一轮民意调查，有两个选民鸣冤，对司法制度表示严重失望。先是一位工程师，他遭到一个开发商的掠夺却不敢打官司，因为与实力雄厚的对手较量经济风险太大。后是一位女教师，她明明受到房东的伤害却打输了官司，因为她请不起有能力的律师。阮岸认为，一个人在民调问卷上喊冤多半是有冤无处喊，于是亲自上门调查。在此基础上就司法公正问题发出新一轮问卷。公众的强烈反应证实了他的判断：昂贵的司法费用已使许多人要么不敢打官司，要么打输了该赢的官司。这当然是个严重问题。二十世纪的社会进步主要在于确立平等人权，这体现在共享必要的公共服务，如义务教育、国民医疗等。可是，直接关系社会正义的司法服务没有纳入其中，律师服务是只有少数人买得起的商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其实只剩下语义学的正确性，因为不能平等到达法律面前的人不在其列。于是统计党提出建立和国民医疗服务同样性质的“国民司法服务”。这得到广泛赞同，都说贝弗里奇的福利国家制度缺失的一块要补上了。

统计党的只听民意的立场使传统政党相形见绌。加上牛曼为它助威，这个小党在威尔岛的民意支持迅速攀升，很快就与两个大党旗鼓相当了。威尔岛竞选呈现三足鼎立局面，保守党和工党都感到了威胁。

工党方面，斯特劳发现自己一度太轻敌了。他本以为自己大权在握，又和牛曼交情不一般，可以稳操胜券。现在看来形势不容乐观，就赶紧打电话给牛曼：“教授，你怎么老给统计党出谋划策而不管我们呢？”

“我有我的战略，”牛曼不理会他的撒娇口气，“政治学术化势在必行，但你们大党的历史包袱重，船大难掉头。统计党小而新，没有包袱，宜先行一步。”

哼，他倒会计算，斯特劳心里说，但没敢争辩。他知道牛曼的目标是革命，不论是往日的交情还是当下的地位都影响不了这家伙多少。自己只有表示理解，方能保持交情。于是说：“理解、理解。不论哪家赢了选举，政府都会支持试验区的。”

“这就对了！”牛曼笑道。

保守党方面，考林·豪沃虽然和詹姆斯是兄弟，他对统计党的担心有过之而无不及。他答应詹姆斯去搞新党只是把他支开而已，像把一个爱吵闹的孩子支到门外玩耍别碍大人的事。没想到这小子发展得这么快，见鬼的因特网！要是统计党赢了选举而控制了阅脑器的立法，那就更不得了，谁知会成多大的气候？本来自己距唐宁街只有一步之遥了，弄不好会栽在这个三分傻气的弟弟手上。就竞争而言，同陌生人争和同自家兄弟争很难说哪个更激烈，但后者更有切肤之痛——那似乎是一场从儿时就开始的比赛，输赢是一生的结论。不过，现在要阻止詹姆斯已经不容易，除非能找到某种机会……

不久，机会来了。正当统计党节节胜利的时候，詹姆斯又给自己惹了个大麻烦。比上一次气跑太太更严重，他的得力助手阮岸在选举的关键时刻愤然离去！事情又是戒谎器引起的。詹姆斯深知自己有阮岸作为助手是大幸，这年轻人不但才干超群而且非常忠实勤奋。选举前的两周，各党都在为关键性的电视辩论做准备，那将是候选人陈述施政方针的最后机会。每人十分钟的开场演说至关重要，既要货真价实又要鼓舞人心。统计党方面，詹姆斯委托阮岸全权负责撰写演说稿。阮岸精心准备了数日，反复修改完善。这天早上，詹姆斯按计划召集竞选班子开会，要通过对最后对一轮民调的分析来定稿。人们聚集在会议室等候主角阮岸，但不知何故他迟迟未到。就像电影剧组等不来导演，都又着急又无所适从。詹姆斯叫大家耐心，他不想打电话去催，平时这家伙总是比谁都早到晚归。“再等等，他一定被什么事绊住了。”正在这时电话响了。是阮岸的声音，但异常低沉：“对不起……”

“你怎么了？”詹姆斯问。

“我母亲……去世了。我得……”他哽咽了。他当然知道现在是竞选准备的关键时刻，且自己有难以替代的关键作用。但他是一个孝子，必须亲自料理后事，而且只有把重要的事情搁下才真正体现这后事的重要。为老母亲治丧这种事对有的人说来只是一种形式，像谢幕礼一样表达一下。但对他来说不然，那是送别自己的创造者的一种绝对责任——仿佛这是在自己出生的那一刻就向她承诺了的，不去履行也就像是她在那一刻就抛弃了他一样不可思议。若不予圆满完成，他作为一个人的存在就是不完整的，所以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高于这个生命的契约。

“啊……”在电话这一头，詹姆斯皱起眉头心里叫苦：怎么会偏偏在这个时候……他正要照例说些表示同情的话，可是戒谎器响了，于是他说：“怎么会偏偏在这个时候……”

“你……”阮岸气得说不出话来，撂下电话像撂一块烧红的砖头。

詹姆斯自己也不相信自己会说出这样的话来，脸红得像小猴子的屁股。语言啊，几个字可以翻天覆地！他赶紧拨打过去。当然太迟了，哪里还肯接？五分钟后，一纸辞呈传真过来，简单而坚决。

詹姆斯懊悔不迭：自己是多么不近人情！以前靠那些虚假的习惯表达遮盖着，现在戒谎了——没有了“精神的厕所”，那自然状态能好看吗？伤害了阮岸这么好的助手和朋友，我干了些什么呀！他狠狠地打了自己一巴掌。他不停地打电话想道歉，但阮岸一见是他的号码就掐断，比昔日的情人对负心郎更恨之入骨。他又借别人的手机来打，可阮岸一听到他的声音就挂断，好像他是最严重的禽流感病毒，在电话里都会传染似的。他设法让人快递了吊唁卡和花篮过去。但也很快退了回来，上面写着“查无此人”，而明明是阮岸的笔迹。他看着这行字发愣，就像看着自己的死亡证书。唉，要是能挽回，我就是输掉十次竞选也愿意！……走投无路之际，他突然想到了哥哥考林。阮岸曾是考林的旧部。考林擅长人际关系，想必也包括对关系的修复。要是他能转达我的歉意总比说不上话强吧？于是给哥哥打电话紧急求助。

他告诉考林戒谎训练比想象的艰苦，已经接连闯下大祸：先是触犯戴安娜致使她离家出走，现在又因为电视辩论会的事造成阮岸辞职，而且不接电话……

“嗯，这不好。”考林说。

“我想你能不能……跟他打个电话，代我向他道歉。”

“这……当然可以，你也是为我吃苦嘛，”考林及时记得弟弟的好，“你当然是希望他回来帮助电视辩论会啰？”

“不、不、不！”詹姆斯被这误解吓得不轻。“我哪里还能指望那个，我只想道歉。我知道我讲了那样的话已经无法原谅，还是希望他能原谅一点点……”

“懂了、懂了，我来办吧。”考林放下电话，转动眼珠。又拿起电话，马上又放下，然后再拿起来……他不是在犹豫要不要打电话，而是给谁打：老部下阮岸还是自己在威尔岛的亲信谢伯特？看来两个都要打，顺序呢？想好了步骤，他嘴角滑过一丝微笑。

阮岸听到老上级的声音有些吃惊：“啊，是您……”

“你还好吧？”考林关怀的声调一如既往。

“还凑合，只是……”

“听说令堂去世了，太遗憾了！”

“谢谢您。”

“令尊还好吧？”他打电话前做了点儿准备，知道阮岸的父亲还在。

这种问到点子上的问候比泛泛的寒暄要拉近距离不少。
“他不容易……我们正在料理后事。”
“好母亲啊，我还记得她做的牛排，特别有味道……”
“谢谢您还记得她。”阮岸声音哽塞。
“她值得记得。我要为詹姆斯向你道歉。他太不懂事，太不应该！”
阮岸没说话。
“他希望你能原谅他，我看是难以原谅的。我知道是因为电视辩论的事把他急昏了。可我们首先是人，不是机器。”
“我也比较冲动。是他……让您打电话的？”
“是的，主要是道歉，当然也……”
“……”阮岸等着。
“也还是希望……你能回去帮他过这一关……”
“原来是这样……”阮岸的声调降至冰点。
“当然，你自己决定，照顾好自己。”考林找到了希望的温度，便果断结束了谈话。

保守党候选人谢伯特的电话铃响时，他正在准备电视辩论的演讲稿，没想到上司这时候来电话。
“准备得差不多了吧？”考林问。
“还在加班。看来统计党来势不小……”
“嗯，他们也有他们的难处。”
“哦？”
“詹姆斯刚向我求援呢。不但老婆气走了，涉嫌花心问题，嗨嗨……”他哼了声心照不宣的轻笑，“而且阮岸也气跑了，众叛亲离的味道啊。”
“真的？”谢伯特按捺不住心头的喜悦，像一个被追逃的小偷忽然听到追赶的警察撞车了。幸亏他还记得电话那头是詹姆斯的哥哥，赶紧补充道：“真……要命，那他怎么办？”
“他当然想让阮岸回去，他是他们的大梁。”
“他肯吗？”
“你说呢？你有许多事可做，选民对这些故事不会感兴趣吗？芭芭拉·渥德（《威尔岛报》的主编）也会感兴趣的。”
“你是说……”
“自己动脑筋。政治是全方位的。”
“我……”
“你可以赢，一定要赢！”考林挂了电话。

谢伯特完全理解考林的意思，只是感到自己对“兄弟”这个概念被狠狠修正了一下。不能不佩服地想：难怪他能上去！

午夜时分，詹姆斯的电话响了。他以为是考林打来通报阮岸的消息，不料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威尔岛报》渥德主编。她说她很抱歉这么晚打扰，但想问几个与选举有关的问题。大概报刊编辑们认为在选举时期特别代表民意，所以可以在任何时间打电话采访。尽管詹姆斯不怎么愿意，她坚持问道：“您太太戴安娜是不是离家回伦敦了？”

“是的，但是……”

“好。您的助手阮岸是不是也辞职了？”

“是的，但是……”

“很好，豪沃先生，我想我不应该再打扰您的休息了。”

“可是……”

“晚安。”她果断地挂了电话，似乎坚决要为詹姆斯的及时休息着想。詹姆斯无奈地摇摇头想：所谓好记者大概就是这样，既能强行开始一个采访又能强行结束它。

次日晨，《威尔岛报》头版大标题便是：

统计党众叛亲离
——经詹姆斯·豪沃亲自确认

新闻就是这样，你也不能说它造假。戴安娜出走和阮岸辞职可以大致算作“叛”和“离”，也确实是经过詹姆斯确认的。至于两个人能不能算“众”，这是可以辩论的，但毕竟只是个语义磋商问题。传媒略加渲染无可非议，就像小学生多用些副词、形容词一样情有可原。而就大众心理而言，这样的新闻有画龙点睛之功。一个事件可以视为“偶然”，而两个就成为了“趋势”——这是“两点一线”的几何原理的心理学作用。

詹姆斯看着报纸心情沮丧，叹息祸不单行。正在这时牛曼打来电话，当然也已看到新闻。詹姆斯把情况一五一十地说了。牛曼安慰道：“统计党这么得人心，难免要受攻击。”

“我以为人们变诚实了。”詹姆斯失望地说。

“大多数人还没有达到你的程度。你的诚实度达到多少了？”牛曼问。诚实度是戒谎训练的指标，显示在戒谎器上。

“接近百分之百了。”詹姆斯说。

“那就好。你要是索性把思想给公众看，就什么都清楚了。什么诋

毁也是枉然。”

“你是说在电视辩论会上？”詹姆斯有些吃惊。

“行吗？”

“我想我没什么不行，那他们两个呢？”

“我们不能强迫人家做。但要是你做了，对他们就是很大的挑战。他们要是不让看的话，那你说人们相信谁？要是他们让看，诚实度够不够？经不起看的话也是不好办的。”

“这倒是的。”詹姆斯同意由牛曼去安排。

两天后，电视辩论会在威尔岛的电视台演播厅举行。观众有五百之众，当然大多数人还是在家里看实况转播。

三个候选人阐述治岛方略都头头是道，开场演说几乎是旗鼓相当。主持辩论的是老资格的电视主持人约翰·亨利，对付政治家很有经验。到了“有问必答”阶段，他对三人微微一笑道：“先生们，一如既往，你们总是承诺许多事情，但我们不知道什么是真承诺，什么是敷衍我们的说说而已。好在我们身在威尔岛，有了可以知道虚实的手段。以下三十分钟的问答时间你们可以有两个选择：可以选择以传统方式进行，也可以选择在阅脑器观察下进行，也就是说，你的思想将展示在大屏幕上。”

演播厅里爆发出欢呼声和掌声。观众没有想到会有这等待遇，好像是经济舱的旅客突然被邀请进入头等舱，或者是电视观众突然被告知明星大腕将从电视里跳出来和他们派对！

亨利捋了捋他那梳得一丝不乱的银发继续道：“请愿意这么做的候选人举手告诉大家。当然是自愿的，没有压力、没有压力。”他微笑地强调，有点儿像老虎对没了退路的小动物强调没有危险。这又赢得一阵欢呼鼓掌，像古罗马人期待斗士和狮子一道进入斗兽场。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三个候选人的脸上看他们如何表态。

统计党的詹姆斯·豪沃首先举手，像个准备好了功课的学生乐意回答老师的提问。这赢得一片热烈掌声，不论是支持哪个党的观众都为之叫好。他们不只是表彰他的勇气，而且是谢谢他确保了一场大战的不可避免——要是三个人都不敢应战的话就打不起来。显然，这给了另外二人巨大的压力。

工党候选人约瑟·拉维犹豫了一阵。他知道自己的诚实度刚达到百分之七十，不敢贸然接招。众目睽睽之下，百分之三十的不诚实也将够他受的，谁知会在什么问题上出洋相？还是不冒险出丑为好。这也不失为一种战略，因为冒险迎战机器的人有可能输得更惨。于是他垂下头

来，像是忘了带战刀而上了战场，宁可不战。台下起了一片嘘笑声，他的脸红得令人想起他的党。

与此同时，保守党候选人谢伯特也在激烈思想斗争。本来觉得今天干得不错，远在伦敦的上司也会满意得连连点头的。谁知风云突变，面对这个致命挑战到底接不接招呢？若不接，谁还会信他的话、投他的票？若接，风险无穷，自己的诚实度还不到百分之五十，脑子里有太多见不得人的东西……但时间像定时炸弹的指针嘀嘀嗒嗒往前赶，不容再犹豫。情急之下，他突然想到此刻接与不接的一个最根本区别：不接立马就完，就像站在身边的工党候选人一样成为笑柄狼狈不堪；而接了至少还有一丝侥幸的希望，比如碰巧自己今天走运，或者碰巧发来的问题都容易回答，或者碰巧所做的回答都还诚实，或者碰巧上帝肯帮忙……奇迹也不是完全不可能发生的，所以人们祈求神灵……好像是为了试试灵不灵，他闭上眼咬咬牙说了个祷告。还别说，果然管用，先前举不起来的右臂前后摆动几下后举了起来。紧张等待的观众也大大松了一口气，报以一片掌声和欢呼声，既是向勇者致意，也是庆祝自己摆脱了近乎爆炸的紧张气氛。

阅脑器接通了。

詹姆斯为戒谎训练付出的代价得到了回报。阅脑器显示他已完全心口一致，即便是那些令人难堪的私人问题，如老婆为何出走、助手为何辞职等，他一概照实说来。观众虽然发出阵阵笑声，但从屏幕上看到他是百分之百的诚实。这是个多么威力无比的参数啊！选民们有史以来第一次面对一个说话完全可信的政治家——说的就是想的，想的就是说的，没有花言巧语，没有文过饰非——这怎能不使他们感到无保留的信赖、无间隔的亲密？他们用出全部力气为他鼓掌，那力气又仿佛是历经整个人类历史积蓄下来的。他们不只是庆祝一个全新的政治家，而且是庆祝他们自己把黑暗留在身后而进入光明！

轮到保守党的谢伯特时，情况截然不同。他的种种不实之辞把自己搞得比工党候选人更不堪十倍。主持人亨利问他保守党代表谁的利益，他说代表大多数的；观众就哄笑起来，因为大屏幕上显示的是他把大多数人看作铺路石子。亨利又问他是否与《威尔岛报》诽谤统计党的新闻有关，他说他不知道；观众笑得更厉害，因为大屏幕显示出他的回忆：如何接受了考林·豪沃的指示、如何向渥德主编转告有关信息等等。来龙去脉于观众已一目了然，而他还企图用谎话来弥补谎话。“说谎！说谎！……”观众的骂喊声渐成节奏，越来越响亮。他不敢再吱声，耷拉下脑袋像遭了霜打的茄子。心里后悔至极：我怎么敢和它赌运气，恐怕上帝也得想一想！

电视辩论以统计党大获全胜结束。当詹姆斯在台上向支持者们挥手致意时，只见左右两条过道上有一男一女挤过人群朝他赶来。他大喜过望，从一米多高的台上跳下迎上去。他拥抱住他们，左手是戴安娜，右手是阮岸，眼里闪着泪花。

认识他们的人鼓起掌来……

在后排的安和牛曼也欣赏了这团聚的一幕。他们高兴但不意外，因为这正是他们分头行动的战果。牛曼把詹姆斯受挫的情况告诉了安，俩人都觉得对此负有相当责任。不论是戴安娜对安的无端醋意还是阮岸被詹姆斯无意冒犯，都和戒谎训练有关。于是决定分头找阮岸和戴安娜聊一聊，化解对詹姆斯的误解。办法很简单，就是先带着阅脑器和詹姆斯谈一次，当然谈到戴安娜问题和阮岸问题。然后分头把阅脑记录带给两人看，不由他们不信。

十八、人格均匀论

一年后，威尔岛上。

首相斯特劳带领的议会视察团考察试验区，市长詹姆斯·豪沃陪同。视察团做出评估后将向议会报告，议会据此决定是否向全国推广。

他们首先来到坐落在威尔山巅的阅脑网络中心。这个桶形混凝土结构气势非凡：乳白色墙体沟壑纵横彰显大脑深思熟虑的智慧，一杆高强天线刺破青天示意脑电波驰骋广宇的力度。“中心”分为通信和监测两大部分。

一楼的通信部是连接阅脑信号的枢纽。当使用者拨打某人的DNA号，这里的光纤阀就进行频率沟通。当然，被阅脑的人也可以知道阅脑者的号码，愿意的话也可进行反阅读。

二楼的监视部负责处理非正常信号。一旦这类思维触发警报器，值班的警察或精神病医生会及时处置。不久前，美国中情局派了三名高级特工前来偷取阅脑技术，结果一上岛就被抓获并被阅脑，致使中情局大量机密暴露，全球运作崩溃。那个公认为谍报奇才的中情局局长只好承认无能而引咎辞职。从此没人再敢来自讨苦吃，不论是各国情报机构的枭雄还是东西方黑社会的高手，连探路都不敢。

“但为什么要精神病医生值班呢？”斯特劳问詹姆斯。

“岛上已经没有犯罪，但还存在两种危险。一种是精神分裂症患者，他们还可能产生不合本能的念头；另一种是正常人的感情冲动，也可能导致不理智的想法。这些非常思维也会触发警报……”

正在这时警报响了。呈现全岛地图的大显示屏上有一处红灯闪烁。监测仪上显示出一条非常思维信息：

妈的，老子给你浇一桶汽油看看……

詹姆斯对视察团说：“你们运气不错，可以马上看到这个系统是如何工作的。”他把视察团领到3D监视屏前，那里可以清楚地观看警察的行动。

不一会儿两名警察出现在一个半独立别墅前。一个警官按着门铃叫道：“警察、警察！”

这家的房主是个五十来岁的木匠，叫梯姆·省克莱。他正在楼上照顾病卧在床的太太服药，闻声后吃惊地下楼来开门。

“省克莱先生吗？”警官问。

“是的，你们……？”

“您是不是想用汽油烧人家的房子？”

“我？哦，不是不是……”他意识到自己犯了傻，“刚才是在气头上想了一下，当然不会做的、不会做的。”

原来这是一起邻里纠纷，梯姆和他的隔壁邻居达伦之间因为一棵树的事不和。达伦的父母在世的时候和梯姆家关系很好。正因为如此，梯姆帮他们家的后花园种了棵丝柏树。谁会想到后来这对夫妇相继去世，而这棵树倒枝繁叶茂地不断成长，逐渐把梯姆家的东南窗挡得不见天日，连白天也得开灯。梯姆就和达伦商量，希望能把它砍了。但时过境迁。这树已是达伦家花园的一个景观，不仅看起来气派还增加了房子的价值，所以他拒绝了梯姆，于是两家断了交情。今年梯姆太太病重卧床，医生嘱咐要多晒太阳，梯姆再次向达伦提出砍树的事，希望这个不讲交情的人至少还有同情心。不料达伦非但不肯还说梯姆无理取闹，梯姆气恨交加就有点儿失控。不想那个愤怒念头触动了阅脑中心的警报，把警察招来了。

警官劝他到法院去解决问题，不要干傻事。

“不会的不会的，我只是一时太气而有点儿不理智。”梯姆说。

“我看也是，理智的话能给隔壁邻居放火吗？”警官倒不乏幽默感。

视察团兴致勃勃地观看了这一幕。

“连一时失控都能管住，犯罪就不用说了。”斯特劳感叹道。

“没有了犯罪，你们的警察干什么呢？”考林·豪沃问。

“警员减少了的百分之八十，主要任务是维持交通。”

“那监狱呢？”鲍林问，他现在是斯特劳内阁的文化大臣。

“监狱撤销了。一半做学校，一半做医院。”

“原来的犯人呢？”斯特劳问。

“哦，他们的结果很不相同。当时让他们选择：可以离岛转到别的监狱去继续服刑，也可以留下来参加戒谎训练，训练成功的就释放。”

“他们是怎么选择的？”斯特劳忙问。

“巧得很，一半选择走，一半选择留。”

“留下的训练成功吗？”

“百分之百。”

“都放了？”

“都放了，我们遵守诺言。当时是有争议，有人认为那是便宜了罪犯，但把变好了的人再关着不是自找麻烦吗？还得花钱。”

“这倒是的。”斯特劳转身对内务大臣霍姆说：“看到没有，我说过监狱预算不是问题吧？照这个趋势，你要愁的是预算用不完呢！”

“嗯，有意思。”霍姆道。他问詹姆斯：“不过，纠纷总还是有的吧，你们的法院怎么运作？”

“司法过程也简单多了，”詹姆斯说，“上法院和看医生差不多，随到随看。”

“这么容易？”考林·豪沃难以置信。

“法官把双方的思想都看了，所以对事实没有争议。一个案子十分钟就结了。”

“真的呀？”斯特劳差点儿没把茶喷出来了。

英国司法的烦琐是有名的，一个案子审上几年的是常事。二十世纪末最著名的挪用养老金案审了十年多，其间法官和陪审团成员退休的退休、去世的去世。结果不了了之，白白扔了几千万镑。

“我知道你们难以相信，”詹姆斯·豪沃说，“午饭后我带你们去法院亲眼看看就知道了。”

下午，视察团来到威尔岛法院时正赶上审梯姆和达伦的丝柏树纠纷案。真是难以相信：上午的事下午就开庭。视察团被带到旁听席上。不过好像没什么可“听”的，因为法官和原告、被告都盯着显示屏相互阅脑。

莫雷法官五十开外，头发花白，看得出是个饱经风霜的人。他的助手叫爱玛，鹅蛋形的小脸上戴一副硕大的黑框眼镜，仿佛只有这视觉设备最为重要。还别说，这的确反映了这个法庭的特点：它不像传统法庭那样争辩不休而主要靠阅读。气氛有点儿像象棋比赛：事情在紧张进行却无须争论。

从阅脑记录可以看到，双方对事实的认定没有分歧，诸如树是谁栽的，现有多高，如何影响梯姆家的日照，以及谁说了什么等等。但双方的观点不同。梯姆认为这树阻挡了自己家的阳光，侵犯了他对自然资源的基本权利。

达伦认为这树是他的财产，位于他的私有地域，旁人无权干涉。

莫雷法官指示爱玛查阅关于居所权限的法律条文。爱玛动作利索地从电脑中找到，显示在大屏幕上一目了然。莫雷法官马上做出了判决：“根据居所权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花园树木对邻居居所日照的影响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现在这棵丝柏树对原告的日照影响已经达到百分之八十，所以应该砍除。特此判决被告在一周内执行。被告除承担砍树费用外，应赔偿原告阳光损失费二千镑。”他击了一法槌，判决结

束。

梯姆自然高兴，但设法不让自己太喜形于色。达伦无话可说，后悔自己没有早点儿妥协导致加倍损失。一点儿太阳光值那么多钱，那这世界还不富死了？但现在只好认账，他一边往外走一边想着怎么对付那棵丝柏树。是请人来锯还是自己锯？请人又是一笔花费，但自己搞的话也够麻烦：上哪里去找那么高的梯子？锯子该是多大尺寸？是买呢还是借呢？自己对这类活一点儿不内行，要是在从前还可以去请梯姆大叔帮个忙，可现在……

这时一只大手从后面拍拍他的肩："别担心，我帮你！"回头一看，是梯姆大叔手上握着阅脑器。

视察团大开眼界，议论纷纷。但被爱玛不客气地制止了："秩序！秩序！法庭审理下一案。"正如詹姆斯说的，审案就像看门诊，一个接一个。

接下来审的是个种族歧视案。尼日利亚裔的乌高吉博士状告著名的尤尼弗公司，说其人事主管歧视黑人。事情是关于招聘一位高级主管。在那场百里挑一的激烈竞争中，乌高吉博士和斯蒂文先生是两个佼佼者，一路领先杀入决赛。但两人旗鼓相当，从智商、经验、能力到战略思维各方面都同等优秀，且总分都是九十分。唯一的区别就是肤色的一黑一白，结果人事主管窝西女士决定录用斯蒂文。

法律禁止就业上的种族歧视，但以往这是难以实施的。录用或不录用某个人都可以有无限多个理由，一个雇主何愁找不到借口？有了阅脑器当然不同，乌高吉博士把窝西主管的思想看得清清楚楚。平心而论，窝西主管在招聘的过程中还是很客观公正的。正因为她严格按照招聘条件打分筛选，乌高吉博士才得以进入决赛。问题是到了最后选择关头，可供评判的标准已经用完了，她就让自己对肤色的偏好起了那么一点点作用。可这逃不过乌高吉博士的眼睛，于是告上法庭。

窝西女士在庭上否认有"黑歧视"："我总得做决定吧？不管这决定怎样做，总要被指责为歧视。如果我选择了乌高吉博士，斯蒂文先生不是要说我'白歧视'吗？"她在结束陈述时为自己的权利叫屈："作为人事主管，我就没有一点儿行使权利的自由吗？难道我应该像布里丹的'理性的驴子'那样活活饿死不成？"听得懂这话的人都忍不住笑出声来。莫雷法官也想笑，但赶紧喝口水忍住，以保持威严。"理性的驴子"是丹麦哲学家布里丹讲过的一个哲学笑话。说是有一头驴子绝对地理性，它的原则是不做任何没有理由的事情。有一次它肚子饿了，但发现自己恰好处在两堆草料的正中间位置，每当它想往某一堆去时就停住了，因为找

不到不往另一堆去的理由。于是它在原地不停地转圈子，结果饿死了。

“秩序！”莫雷法官敲了一法槌对窝西女士说：“你对颜色的偏好本身并不构成歧视，但你把它用于招聘的决定就构成了歧视。尽管两个候选人的条件相当，你也不必像理性的驴子一样饿死。驴子不知道可以用掷硬币来做决定，你也不知道吗？”

女主管无话可说。这么简单的办法竟没有想到，仿佛是找了半天的帽子其实就戴在自己头上！所幸她没有被判处罚款，而是回去掷硬币重新做出聘用决定。退场时，她心里也七上八下地想着该怎么做。她还从未用掷硬币的方法决定过重大事情。作为专业的人事主管，她向来对那种类似赌博的行为不屑一顾。这个法官倒好，把它宣判为科学方法，非它不可了！她想象着掷硬币的情形都有些害怕：天啊，岂不是我的一丝一毫的抖动——甚至呼吸心跳——都会影响人家的命运？这到底是更公平还是更不公平？……

“你可以搞三战两胜嘛。”莫雷法官的声音从后面追上来回答了她的担心。

视察团的大员们都笑起来，他们也都从大屏幕上观看着女主管的思想。

他们也理解了新法庭的效率所在。在这里，传统的法庭起誓——“真话，全部真话，除了真话别无其他”——已成为自然而然，所以通常求证事实的艰难过程都不需要了。审案子就好像是原、被告和法官三方联合解一道代数方程：把没有争议的事实条件代入法律公式，答案当然正确无误。

鉴于视察团的浓厚兴趣，斯特劳让詹姆斯向莫雷法官提出一个请求：能否让视察团请教他几个问题。

“我很忙，”莫雷法官说，“不过我有二十分钟喝咖啡的时间，就算我这个执法者给你们立法者一个加场吧。”他开玩笑地击了一下法槌。

“太谢谢你了，”斯特劳说，“种族歧视问题根深蒂固，我们立了多少法也没能解决，你认为现在解决了？”

“我想是的，”莫雷法官道，“思维不可见的时候，反歧视的法规是一纸空文。现在就不同了，乌高吉博士对窝西女士的思想一路紧跟。一旦她的个人偏好影响决定，马上就被告了。不过，她的问题主要在于不够智慧。做人事主管的应该使难以公平的事情尽量公平才是，光靠驴子的智力怎么够？”人们笑起来。

“你认为阅脑器是解决歧视的唯一办法？”鲍林问。

“我看不到还有其他办法。我们反对种族歧视多少年、多少代了？但那只是理想而不是现实。”

“你认为什么是现实呢？”鲍林追问。

“现实就是那些偶尔曝光的事件所反映出来的，像偶尔拍到的警察对待黑人的野蛮态度的录像等等。”

“为什么几个录像就有代表性呢？”斯特劳问。

“你想想看，两架飞机在天上相撞被拍到的可能性有多大？那些曝光事件被拍到，不是罕见现象碰巧被记录，而是普遍现象碰巧被记录。如果把社会生活全部记录下来，我们就会看到它们到处都是。如果有一些警察是这样，那么大部分警察就是这样。如果警察是这样，那么社会就是这样。这就是现实，用不着像洛杉矶暴乱那样的大冲突来告诉我们，也不是出了几个黑人法官或总统就可以改变的。”

他停下喝了口水，仿佛是给那沉重的寂静多一点儿时间。

“也不光是种族歧视问题，恶表现在各个方面。就说学校里欺负同学的现象吧，学校不断搞各式各样的反欺负运动，还常说找到了某某好办法了。其实稍微懂得历史的人就知道这说法是自欺欺人。人类办学校有几千年了，欺负同学的现象古已有之，要是有办法去掉的话那办法早就想出来了，古人不比我们笨的。种族歧视也好，欺负同学也好，本质就是人是可能恶的。”

议员们互望了一眼。这个概括当然包括他们在内，又来自当庭法官，仿佛离判决不远了。

“我在这里审了三十年案子，这是我对人性的看法，”莫雷法官不妥协地说，“我给你们一个例子，似乎有点儿极端，但它是真实的。有一次我审判一个人，而他正是两星期前我推荐作为‘年度勇敢勋章’的候选人，是英雄人物。”

“怎么回事？”斯特劳吃惊地问。

“他是个出租车司机，叫安吉·戴佛。一天他在路上见到一户人家着火了。他冒着生命危险抢救出一对老夫妇，忍着伤痛把他们送到医院，然后离开了，连姓名都没留下。后来人们找到了他，他拒绝了被救者的重谢，说自己只做了一件应该做的事。你想象不出更善良更勇敢的人。那时正值为年度勇敢奖提名之际，我以地方法官的身份推荐了他。可谁会想到，不几天后他被逮捕了。”

“怎么会这样？”

“又是碰巧，他开车经过一个车祸现场。一个妇女开车撞了一棵大树，受了重伤昏迷不醒。你想得到他怎么做吗？他不但见死不救，还趁机窃走她携带的一笔巨款。结果那妇女因未得到救治而身亡。”

视察团的人都惊讶不已。

“这当然有原因，他的五岁的女儿遭了绑票，是那个先前对老夫妇

家纵火的歹徒对他进行的报复，逼他拿钱赎人。他怕女儿遭到不测就不敢报警，但又没有钱救人，所以在这个机会面前起了歹念。你很难想象这两件事是同一个人所为，但就是同一个人所为。我判了他六个月监禁，是这类犯罪的刑期的下限……”莫雷法官下意识地打住，知道自己的判法受了先前事件的影响而对那个死去的妇女有所不公平。

“基督教把‘罪’作为出发点是有一定道理的，”他继续道，“就是说每个人都是可能恶的，就像苹果都是可能烂的。取决于条件，有的烂了有的没烂。有的把烂的部分挖去便不烂下去了；而没烂的一旦有某些条件也会烂。我们说到天使和魔鬼的时候，是把已经烂的部分和没有烂的部分看作两个类。其实苹果是一个类，人也是一个类。”

“这有一定道理，但总不能说我们和希特勒没有区别吧？”考林·豪沃说。

“即便是希特勒，恐怕也是到了独裁者的地位才那么邪恶的。他出身卑微，要是没有一定的魅力恐怕也上不去。比如他的消除贫困的思想就对穷人有吸引力，也是人种理论得到响应的原因。等到到了一个可以随心所欲的地位他就随心所欲，把可能的恶变为现实。其他人到了那个地位就不那样吗？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那些屠杀犹太人的德国人、那些强奸中国妇女的日本人，在战前也是像我们一样的普通人——普通的工程师、教师、医生或法官，但到了法西斯的条件下就变成魔鬼了。”说到这里，他对斯特劳半开玩笑道：“要是英国成了第三帝国，很难说你首相先生会不会杀人如麻呢！”

“是不能说不可能，苹果的确都是可能烂的。”斯特劳点头道。他想到道德问题确实有很大的或然性。就说不久前的事，要是贝尔要把他卷进假预算的阴谋中去，他大概也不会拒绝，那么现在不就像贝尔和浩尔一样可悲吗？

莫雷法官继续道：“霍布斯有个论证我看比较客观，他从人在体格上的差别不大而推出人在欲望上的差别不大，其实是说人受制于大体相似的生理条件，在道德上的差别也不会很大。我称之为‘人格均匀’。”他在白板上画了个道德随时间变化的示意图：道德受制于本能，变化范围不大。

他继续道：“道德学说喜欢讲善恶两极，好像好的就好得不得了，坏的就坏得不得了。真要是那么天壤之别，我们做法官的都难以量刑了。”

“是的，”鲍林说，“你要是不介意的话，我可以把你的人格均匀论概括为两条边界：人类能出希特勒说明人好不到哪里去，人类能出特蕾莎修女说明人也坏不到哪里去。”

“嗯，总结得好，很有味道！”斯特劳说。

“正是、正是！”莫雷法官由衷地叫道，“谢谢你让我更理解了我的理论。”

人们都笑了。这时爱玛指指墙上的钟提醒莫雷法官得开庭了。

“看来我们只能到这里了。”莫雷法官击了一下法槌道，“我判决你们回议会继续辩论。”视察大员们都笑了，向他致谢。斯特劳还向他要了张名片。这是他从前任那里学会的一个小动作，既表示赏识又给人留下想头——说不定哪天首相会来电话。不过，这次倒不是笼络人心，而是觉得这个法官颇有才气，说不定哪天用得着。

视察团驱车回市议会的路上，斯特劳注意到一道特殊的风景线：到处有人在看阅脑器。看思想显然比打游戏有意思，因其真实性。不论是丈夫看太太的心思，市长看市民的想法，还是竞争对手看对方的打算，都是真实的思想！这里的人的交往方式已改变了，正如牛曼用物理语言概括的：不再处于非此即彼的经典状态，而是处于亦此亦彼的量子状态。

詹姆斯把视察团领到休息室喝咖啡。一杯在手，又热烈议论起来。

“太有意思了，闻所未闻！”斯特劳说。“没想到司法也能这么简化，简化一百倍不止！”

“这是势在必行，”詹姆斯说，“现代司法系统的烦琐已无法维持下去了。”

“怎么说的？”内务大臣霍姆不容别人轻易下这种结论，好像是说他的系统维持不下去了。

“牛曼教授有数学证明。”詹姆斯背了一段话，“一个无限增加问题的系统无法永存，这数学的规律不会向多数人屈服；民主也许能压倒一切敌人，但敌不过自身的体重。”

“有道理，”鲍林赞成道，“我们太习惯于线性思维，看不见数量爆炸问题。社会传媒的发展使人类活动量呈指数上升，纠纷和诉讼都会成百上千倍地增加，法院哪里对付得过来？连立法本身也受不了。我们已经立了那么多法，都得为索引编索引、为律师请律师了，而议会的立法生产还在日夜兼程。再过一百年，人类得有一半去当律师而另一半去当警察。”

大家都笑了。

“这不是笑话，除非道德成为本能，现有的司法系统肯定无法维持。”

“你是说我们不得不引进阅脑器了？”斯特劳问，一边对正在做记录

的秘书海伦递个眼色，示意她记录下来。

“就像牛曼说的，民主敌不过自身的肥胖症。只有思维可见才能把效率最大化。”

“对了，我们不是说请教授一起参加视察的吗？”斯特劳转向霍姆问道。

“我请过他了，他说没有时间，正忙于写一本书。”

“写什么书？不要又来个什么革命吧？”

“我也不清楚。”詹姆斯说。

“我知道，”鲍林把眼镜往上推了推说，“他在为阅脑时代开发一些新概念。今天晚上他就要和我讨论心感概念（thoughty）。”

“什么心感？英文里有这个词吗？”斯特劳问。

“当然没有，他刚造出来的。他认为，随着思维可见，人们将关注思想多于关注外表。‘性感’（sexy）表达身体的审美强度，而心感可以表达思想的审美强度。”

“难怪了，”斯特劳悟到了什么。“刚才在路上我看到一对年轻人，外表看来很不相称。女的高挑婀娜、天仙似的。男的呢，对不起，又胖又矮又丑。可他们亲热得，啊呀呀，让人流口水。那一定是很心感的缘故咯。”

众人都笑起来。

“心灵审美与外表审美有许多不同，”鲍林接着说，“如果人类在择偶方面能心感高于性感，那将是文明在深度上的进化。”

“照你这么说，爱因斯坦对女人就有无穷魅力了，哪怕他的头发乱得像鸡窝、胡子长到了鼻子上？”

“可能的，不过这个概念的意义不限于审美，它将消除各种歧视，种族的、性别的、年龄的，所以可能是体现平等的根本性概念。”

“天哪，这么看来真是得写一本大书了。这家伙的贡献无所不包啊。”斯特劳感叹道。

“嗯，无所不包也有无所不包的麻烦，”鲍林说，“听说诺贝尔评委会争论了几个月还定不下来……”

“什么？对这样的成就还有争议？”斯特劳大惑不解。

“不是争论给不给奖，而是给哪个奖。六个委员会都争着给他颁奖。”

“原来是这个问题，”斯特劳笑道，“他们怎么个争法？”

鲍林很乐意和他们分享内幕：“物理奖分会和化学奖分会争论这个发明应该归他们哪一家，两家都提交了几百页的报告。物理学和化学从来有边界纠纷，要是争得清楚的话就不会有物理化学和化学物理了。”

“那倒是的。”詹姆斯笑道。

“生理学或医学奖分会则强调阅脑器对人类心理的革命性变革和对人类进化的历史性意义。说它真正改变的是人类生存的身心条件，所以授予其他奖项是文不对题。”

“这听来也很有道理。”斯特劳说。

“经济学奖分会则大讲它带来的经济效益，说它比过去的、现在的和未来可能出现的一切经济理论对经济的推动都大得无可估量。经济是文明的基础，所以经济学奖才体现这个进步的本质。”

“这也不失为一种说法。”考林·豪沃点着头。

“文学奖分会说思维可见将重塑人性，比任何可能的文学作品都更促进人类精神的进步和人性的升华，若不得文学奖，那文学奖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话说得那个绝对呀，好像什么莎士比亚、狄更斯都不值一提了。”

“说来也是这么回事。”霍姆说。

“可是和平奖分会更不示弱。它说道德成为本能的机制就是终极和平的机制，和平高于一切。它连篇累牍论证了几百页，简直可以为授和平奖而发动战争了！”鲍林说得自己都笑起来。

人们大笑，但马上也就支持哪个奖争论起来，好像也都有一票似的。

斯特劳不愿为自己管辖范围之外的事情瞎操心，向旁边的詹姆斯轻声问道：“对了，光顾着说教授了，安现在怎么样？”

“她呀，你没听说吗，拍电影去了！”詹姆斯说。

“是吗？”斯特劳大吃一惊。

“奥卡导演写了部新片子，选中她出演女主角。”詹姆斯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告诉了他。

那年春天，威尔岛议会批准威尔岛法院率先引入阅脑器，并可以受理岛外地区的上诉案。于是英国流行起一句话来“到威尔岛见”，意思就是让事实说话。有了这个上诉途径，各地的法官们对上诉案都分外敏感。凡有人不服判决而提出要去威尔岛上诉，法官就马上同意复查。而先前靠谎言获胜的一方就会像个戳了洞的皮球瘫软下去。

奥卡的上诉案由莫雷法官受理。根据安提供的阅脑记录，莫雷法官没花一小时就结了案。奥卡被当庭释放。斯通小姐的诬陷行径和赫顿大法官隐藏极深的强奸杀人的命案也一并定了罪，不过都未判刑，因为法律对引入机器之前的犯罪不予追究。斯通小姐大概还可以当她的二流演

员（或许把新版故事卖得便宜些），但赫顿的大法官是当不成了。据说是隐居去了。没人知道去了哪里，估计总是离阅脑器越远越好。

自由有神奇的疗效。奥卡出狱后不仅身体迅速恢复，还发誓要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他写了一部关于阅脑革命的电影，女主角的人选好像是命运早已注定的。两年前当安去法庭采访他时，他已对安的美貌和气质印象深刻。虽然当时身陷囹圄，但职业本能还在惯性地作用，他想象过她在银屏上会如何光彩夺目，只可惜发现得太晚……没想到，两年后事情会有如此转机——竟是安出示的阅脑记录把他救出来！和安交谈以后，更确信没有人比她更适合这个角色。

这对安虽说是意外，毕竟是奥卡大导演的邀请，足以唤醒每个姑娘儿时的梦想。她就征求牛曼的意见。牛曼虽然吃惊但也为之高兴，甚至有些兴奋：不知她在银幕上会是怎样的？比得过那些大明星吗？以往看电影时也有过这样的遐想，不料突然可能成为现实了！可是，过了一晚上他的想法大大改变了。眼前的情形使他想起当年琳达信教的教训，有似曾相识燕归来的感觉。谁敢说一个导演比一个神父安全些？好莱坞能有什么戒律？那种事情对一个坏神父来说也许还要装模作样掩饰一下，而对一个坏导演来说或许就像喝下午茶那么随便，说不定根本就是纳入“业务范围”的。这家伙没有强奸不等于就是圣人，况且也不只是强不强奸的问题。安是那么有吸引力，就是圣人也可能起念头……为了更理性地判断风险的大小，他还以自己为例来考虑：如果自己处在奥卡的地位，能完全控制住自己吗？能不想入非非吗？回答是也许不能。他差不多能抵抗像虎太太那样的诱惑，那比安要差远了；而自己第一次见到安就为之心潮澎湃也是不争的事实……然后他又把自己和奥卡相比较，看看如果发生竞争的情况自己将处于怎样的形势。虽然在许多方面他自信可以胜出，但新鲜感是个不确定因素，说不定什么时候会起作用，谁知那会怎样改变局面？想来想去觉得此举风险太大，所以反悔了。他把自己的反对意见告诉安，并坦诚了理由。

安完全懂。她不但没有不悦，反而颇为牛曼的醋意高兴，好像这正是她来征求意见时期待的东西。不过她说她要再考虑一下，做些调查。这话说得不太明白，牛曼也似懂非懂。

几天后，她告诉牛曼她已邀请奥卡和卡尔上岛商谈，还教牛曼如何向奥卡提出反对。牛曼虽然吃惊，但很高兴她站在自己这边。

“你就这样报答救命之恩的吗？”一见到奥卡，牛曼就按安的授意拿话来压他。奥卡给问得哑口无言。不仅因为他对牛曼心存感激，而且因为牛曼对他这种人有怀疑也是合情合理的。他在女人问题上记录不佳。虽然强奸案是被诬告的，但他的不良记录大概也是人家敢于诬告他的原

因之一。其实，电影导演挑选中意的女主角也的确和挑选情人差不多，职业兴趣和个人兴趣的混合在所难免。这往坏里说可以说是“渎职”，往好里说也可以说是“工作富有激情”。不过老天在上，这次他是只想拍个好电影而未敢胡思乱想的。可是叫他怎么申辩呢？还没有被指控就声明“我不会偷你的女人”吗？岂不显得此地无银三百两？但不声明好像也是心里有鬼，明摆着已经被怀疑了。这左右为难的尴尬局面使他怀念起法庭的好处来：在那个地方，你受到了明白的指控，就可以进行干脆的辩护。

幸亏卡尔前来解围，把那个不明确的指控给挑明了。他对牛曼说：“怪你自己不好，为什么要去救一个导演呀？你不知道他们是专食美女的动物吗？”

“可是……”牛曼几乎叫道：当初不是你让我救的吗？

卡尔不等他叫出来就继续道：“不过，凡事都有原则。安本来是跟我做研究的不是？当年我忍痛割爱是因为那是她想要的。照此原则，你们还是问她自己吧。”卡尔总是点到要害，牛曼无话可说。

“就演这一部！”安乘虚而入地跳起来给牛曼一个吻，好像他已经批准了似的。牛曼怀疑这根本是她和卡尔串通好的，但又感觉她的手指在自己肩上按了一下。他知道那是通报她的“调查”结果令人满意——她肯定是对奥卡用了机器！她不该对客人这么做的……他想，可又毕竟感到放心了不少。他感觉到自己的虚伪，有点儿像一个唱着人权高调的政府在暗中接受刑讯逼供得来的情报。但情报毕竟是情报，他点头准了。

十九、比真理还真

牛曼和鲍林谈了一晚的哲学，加上两杯威士忌的作用，一上床就睡着了。但哲学讨论的兴奋灶没有结束，而是延续为一个梦。那是个好莱坞大片似的神奇大梦，又清楚又真切又有趣，以致醒来时差点儿把现实当成梦幻了。

他梦见自己把历史上的一些哲学大师请到家里开讨论会，他要向他们通报阅脑器的发明，看看他们如何处置他们关于人性的理论。到会的是柏拉图、耶稣、霍布斯、康德和弗洛伊德。名气够大，但不是好招待的。他精心准备的欢迎辞也被打断了。刚说到“诸位对善恶问题都有著名的建树，但世界已发生很大的变化……”祖师爷柏拉图就插进来：

“变化不要紧呀，万变不离其宗，哲学就是关于永恒的真理。”他身着公元前五世纪的雅典长袍，手执一本企鹅出版社出的硬壳《理想国》，好像等这一刻已经等了二十五个世纪。“我不认识你们，你们总该认识我吧？苏格拉底告诉我知识即美德，而恶来之无知。我以为然，理性控制意志和欲望就像驾驭两匹不听话的马，必须强有力。国家要由哲学王来掌管，搞好教育比制定规则更重要。你们现在还有许多问题就是因为教育没抓好。你们好像不再版《理想国》了，我已经好久没收到版税……”

“再版的、再版的。版税问题可以回头查一下。”牛曼见他唠叨没完，不得不打断。没想到这个唯心主义老前辈那么实际，好像要把两千年的版税账审计一遍。

这时其他大师也都要发言。考虑到他们不一定了解彼此的工作，牛曼答应他们各自介绍一下自己的理论。“就按时代顺序来吧。”他发现他们正好按年纪大小顺时针坐了一圈，仿佛碳-14在起作用。

坐在柏拉图边上的耶稣还是衣衫褴褛、血迹斑斑，像刚从十字架上下来。要是讨论会在五星级酒店举行，他会被拒之门外。他手握一本刚刚校对过的《新约圣经》道：“恶的问题不在于理性，而在于你们不听天父的话，这是原罪。我用死来为你们指路，让你们相信父的恩典，具有爱和希望。你们听了没有？嘴里说听心里没有听，过去一百年打了多少仗？听说战死的人比以往两千年加起来还要多！你们选择不听我也没办法，难道要我再死一次不成……”

“不必、不必。”牛曼见他气得说不下去，赶紧递上一杯可口可乐。心想，耶老不必着急，有了阅脑器人就不能再口是而心非了。

下一个轮到霍布斯，还是一身十七世纪的牛津黑袍，精瘦细长的手指在精装《利维坦》上叩了几下来集中注意力：“我还是那句话：人与人是狼。自私自利是人的本性，无所谓善恶，也不会被知识或信仰改变。但我们都需要安全而害怕惩罚，所以把权力交给国家，让她行使法律来保障和平。法是基于利益的契约，它的有效不是因为道德而是因为明智。英国已经四百年不打内战了？不错。可你们还打外战，因为世界的利维坦还没有建立起来。这是谁的责任？”

牛曼见要兴师问罪，就凑到耳边轻声说：“今天是学术讨论会，没有请联合国秘书长参加。”霍老转着眼珠子点点头，好像知道说的是谁。

接下来是康德，还是戴着十八世纪哥尼斯堡的发套倍显庄重。他放下手上的《实践理性批判》，以纯粹理性的确定性道：“人既有善的禀赋又有恶的倾向。作为一个道德自律的主体，他天生有良心，就像有关于时空因果的先天观念。问题是自由意志可以选择不听从良心。你们应该像崇拜上帝一样崇拜良心。我用纯粹理性驳倒一切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又用实践理性假设上帝存在来满足道德，任人笑我出尔反尔，你们总该理解我的良苦用心吧？我再说一边：不是因为相信上帝才应行善，而是应该行善所以才相信上帝。”

“当然当然，不以宗教解释道德，而以道德解释宗教。”牛曼知道康老最为自己在伦理-信仰关系上的哥白尼革命自豪。

最后轮到弗洛伊德，那二十世纪的奥地利八字胡依然挺括性感。虽然是最年轻的一位，他已枕着那本《梦的解析》打了好一阵呼噜，直到被马克思的激情抗议吵醒。他带着晨起的嗓音道：“自然本无所谓善恶，是宗教发明这个概念来镇压人性。原始人类不受宗教幻想的约束而自由地满足最强最深的欲望，从婴儿期通奸、同类相食到弑杀父亲。文明压制欲望而形成罪恶感，使人在两者之间挣扎而紧张焦虑，导致精神病。梦就是本我受到压迫后的歪曲呈现。我刚刚还做了一个，当然和性有关。什么？一百七十岁了还和性有关？这正说明性是永恒动力，你们要不要听听我的解析？……”

“不必了不必了，弗老的理论大家都很熟悉。”牛曼怕他一口一个“性”的让其他老先生难堪，他们毕竟来自不同时代。果然，柏拉图已有点儿面红耳赤，耶稣也怏怏地把头低了。听后生晚辈谈“性”像谈天气一样不当回事，对他们的确是个挑战。从前这个字是说不出口的，实在要涉及也得用“房事”或“床笫之间”之类的替身。现在倒好，既大言不惭又直言不讳。不过话又说回来，要是性在维多利亚时代就像谈天气那么容易上口的话，今天英国人也不必如此大谈天气了。

不论如何，该言归正传了。牛曼说："谢谢诸位大师的介绍。现在我要向诸位通报一个新近的发展，它可能会影响到诸位理论的适用性。"他向他们展示了阅脑器，解释了思维可见条件下本能如何消除恶的可能性。

大师们先是不信，怀疑二十一世纪的人特别能开玩笑，当然是因为上个世纪受了太多战祸之苦。牛曼只好让他们自己试试。三遍试过，一个个惊恐万状，有的还用手护着头作为保护。忽然，他们在柏拉图的带动下一起撤退，退到客厅一端的角落，最大限度地远离牛曼。他们在那里叽叽喳喳地磋商一阵，还用手挡着嘴不让声音扩散出来。

他们返回会议桌时已经有所组织，并推举了最懂法律的霍布斯作为"联合时代"的司法代表与牛曼谈判。霍布斯宣读了一个严正声明：

鉴于讨论会的邀请函未说明阅脑器的存在，我们严正要求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声明的签署者使用该机器，除非得到有关个体的书面许可。

看得出他们也都有自己的秘密要保护。这好理解，如此高深智慧的人怎么会没有呢？甚至康德也不例外。这个大哲学家主张绝对诚实，声称"一个人说一次谎就失去了他做人的全部尊严"。但他也有不想说实话的时候。他一生住在德国的哥尼斯堡小镇，过着极其规律的生活。据说每天都在同一个时间走过同一条街道的同一个地点，以至店主们以他的经过来校对钟表。他终身未娶，但有一次朋友们恶作剧地把他和一个漂亮姑娘关在一间屋里过了一夜，第二天问他发生了什么。他不想说真话也不想说谎，就说："一系列愚蠢的动作。"

牛曼担心他们会搞罢工之类。不但答应了他们的要求，还解释了有关法律条文让他们放心："你们是完全受现行法律保护的。法律规定对阅脑器发明之前的犯罪一律不予追究，更不用说古代的事了。"他还举了些有说服力的例子，包括一个五次抢劫银行的惯犯、一个杀了三任妻子的凶手等都未予追究。这些例子过于有说服力了，大师们不寒而栗，没想到自己会和抢劫杀人犯相提并论。马上反思出一条哲理：过度害怕的表现会导致不必要的怀疑。

正当牛曼的承诺使众人放心了些，祖师爷柏拉图又提出一个要求："既然你承诺不对我们使用机器，那么把机器交给我们保管岂不是更好？"

"对啊、对啊！"大师们都支持这个提议，到底是祖师爷想得周到。

"好吧好吧。"牛曼把机器交给他们息事宁人。心里笑他们没有批量生产的概念，以为阅脑器也像希腊神话中的宝器那样独一无二。

大师们对机器虽然害怕但也非常好奇，很快就转入热烈的讨论。他们争先恐后地向牛曼提出各种问题。这些问题跨越两千五百年的时间跨度，当然不容易回答，或者是太容易了而不知从何答起。比如："思想是怎么写上去的？""屏幕是如何点亮的？"还有那些来自德谟克里特或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观念，诸如电子的"天然位置"何在、有什么"目的因"等等。他们的知识基础参差不齐，而刨根问底的脾气倒十分一致。牛曼一不小心提到电动力学、量子力学等概念，他们就穷追不舍、打破砂锅问到底。他只好恭敬地从头说起，人家是公认的大师。虽然他们还未被当今的明星文化所腐蚀，但从牛曼毕恭毕敬的样子肯定也看出了自身的价值，所以毫不在乎给他添多少麻烦。牛曼被他们的气势搞得诚惶诚恐，像是一个学生在给老师上一堂高度浓缩的百科进化课——问题比答案高出一头，无知比知识富有信心，简直比一辈子上过的课加在一起还累人！好几次他想打电话让安来紧急增援，但不知怎的就是记不起她的号码……

总算有了个空隙，他顾不上擦汗喘气，不失时机地向他们提出了自己的问题："先生们、先生们，请容我请教一个问题。诸位关于人性善恶的理论都建立在阅脑器之前，现在思维可见消除了恶的可能性，各位的理论做何解释呢？"他望望柏老，意思是还从祖师爷这里开头吧。

柏拉图转动眼睛想了想，摆出兵来将挡的架势说："嗯，老朽是没想到你们能造出这样的东西。我看理想国也要进口一批（显然他已在刚才的讨论中掌握了批量生产的概念），不然恐难立足。至于我说人要靠理性管住欲望，那是不错的。当然，阅脑器利用本能消除恶念的可能性，效率更高一些，都用不着理性操心了，何乐而不为？教育固然重要，目的还是幸福嘛！"牛曼听了很欣慰：祖师爷认为阅脑器比他的理性主义道德更有效率，当然是认可了。他转看耶稣。

耶老说："我让你们靠主的恩典拯救灵魂，那是不错的。主说看到你们的心（耶利米书17：9~10），你们将信将疑。现在你们自己看到了思维当然就不敢有害人之心，道理是一样的。既然能就地解决，就不必舍近求远了，况且你们对主的理解不一而战争不断，现在也不必争了。"牛曼更为高兴：阅脑器被认为与信仰殊途同归且具有本地优势，还要怎样？于是转看霍布斯。

霍老说："我说人与人是狼也是不错的，那是思维不可见条件下的自然状态。现在思维可见了，本能就不让产生恶念，这是新的自然状态。条件变了不等于理论错了。柏老说这个机器减轻了理性的负担，我看是减轻了国家的负担。法治虽好，毕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依靠本能才顺其自然。"牛曼想他倒会自圆其说，不过，自然状态也的确是有条

件的，以前没意识到而已。又转看康德。

康老说："我说人有自由意志而应该听从良心，这是不错的。阅脑器改变了本能作用的条件就规范了自由意志的方向，相当于使良心成为逻辑，你们会自然而然把别人作为目的来对待。哎，我要是把搞星云假说的时间用来发明阅脑器，说不定人类会少吃二百年苦头。"牛曼差点儿没笑出来：他不仅赞成了，还寻思倒车回去抢个头功！

弗老说："你们不要太急嘛。道德成为本能就是超我并入自我，这用我的理论很好解释。问题是会不会对本我压抑太大？压抑太大就做梦不止，吃得消吗？要查一查世卫组织的规定。要是对性的压制是在允许范围之内，我可以支持。寻求心理分析的人会减少，但真理比收入重要，尽管不如性那么本质。"牛曼理解他担心的还是性，没太用它来反对就算通情达理了。

听罢这一圈评论他大大松了口气。心里原来七上八下，好像是把自己最心爱的羔羊放在一群世界顶级厨师面前，不知他们会怎么把它做了。奇怪的是，他们竟从各自的角度出发都赞成了阅脑器——好像是它把他们统一起来了。谁都知道让哲学家们统一意见是件最难的事，因为他们天生相互找碴儿，甚至提得出"白马非马""鸡蛋里面有骨头"那样的命题来标新立异。人们说，一个陪审团要达成一致意见的基本条件是其中不能有两个哲学家。那么为什么他们会一致赞成？会不会其中有诈？……

这时已是午饭时分，他便打电话叫了个外卖，请大师们吃意大利比萨。这东西又好吃又方便，还可以边吃边聊。奶酪油脂是多了些，但无妨，量他们还没有什么胆固醇高低的概念。

果然他们爱吃，特别是番茄香肠、蘑菇鸡丁两款最受欢迎。趁他们大快朵颐之际，他撤出来躲进书房，赶紧给卡尔打电话咨询。"……他们起先都很害怕，可后来一致赞成，虽然不愿放弃自己的理论。"

"这好理解，"卡尔笑道，"他们是职业的追求真理者，现在看到一个比真理还真的东西能不赞成？具体说来有两个理由。"

"哦？"

"第一，阅脑器消除恶的可能性，就捉到了他们几千年没捉到的鬼。"

"我记得你说过，哲学家们在恶的根源问题上把鬼影子当成鬼了。"

"是的。有的说它附在人身上，有的说它藏在人心里，还有的说它来自社会制度。"

"听起来都有些道理。"

"哲学的妙处是既有论证又有想象，特别擅长利用对立概念来推

理。道家用阴和阳的转化解释万物，黑格尔用正题和反题的合题推理宇宙，‘两性’哲学差不多推得出任何东西。”

“倒挺符合生物学的，”牛曼笑道，“你说那是形而上的思辨？”

“但它们被视为理论，假以时日就越来越复杂，复杂性又被视为深刻性。可是，依据它们的道德方案都没能解决恶的问题。直到有了阅脑器恶才不见了，可见真正的鬼是什么。”

“是思维不可见。”

“思维可见消除了恶的可能性，这一点实现了，还有什么话说？你让他们的理论成为多余了，就像十六世纪哥白尼的日心说使地心说的许多解释成为多余了一样。”

牛曼当然理解这个科学史的对比。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统治了中世纪的天文学达一千多年。当天文观测与那个模型不相符的时候，经院哲学的天文学家就杜撰出所谓“特殊运动”来解释，在天球图上添加一些臆想的轨道（如本轮、均轮），把天球图搞得越来越复杂。当哥白尼发现了“太阳中心”——即地球自转且围绕太阳公转——这个事实后，各种观测现象都被自然而然地说明了，不再需要那些特殊运动。所以说哥白尼重写了天文学。

“真理是简单的。”牛曼感叹道。

“但不失伟大。阅脑器就是道德哲学的哥白尼革命。思维是否可见决定了恶的可能性所在，这解释了人何以为人所为，也重写了道德哲学。”

“它只是个装置。”

“正因为是个装置才胜过理论。理论争论不休而不解决问题，装置解决了问题而不必争论。”

“好了好了，第二个理由呢？”牛曼对把阅脑器比作哥白尼革命受宠若惊，不好意思再这么讨论下去。

“第二个理由就是它解决了上帝问题。”

“上帝问题？”

“也叫‘道德-理性悖论’，简单说来就是：人为了道德而请来上帝，但理性质疑他是否存在。”

“是啊，我们请人家来，又怀疑人家是不是真的。”牛曼笑道。

“不合逻辑也不合礼貌吧？可是我们就是既不能没有道德也不能没有理性。现在好了，阅脑器从本能上消除恶的可能性，解决了人寄望于神解决的问题，还不是功能等同上帝？”

“哎呀，别亵渎神灵！”牛曼失声叫道，就是无神论者也会感到不是什么都可以说的。可他不知该如何对付这个肆无忌惮的诗人。刚才被比

作哥白尼革命已经很那个了，现在又……所幸卡尔看不见他的脸部表情。

卡尔只知道自己在评论机器，继续道：“道德成为本能就是把人类的共存合理化了。后道德社会不必再靠信仰维系，而只需人性的动力。”

“好了好了，我得回去照看大师们了。”牛曼赶紧搁下电话。

回到客厅，见大师们还吃得来劲，手上、嘴上油油的，唇边挂着番茄酱汁。他们胃口不错，两大盆比萨饼几乎扫荡一空。柏拉图抓住剩下的一块递给牛曼道：

“这最后一块是留给你的！”祖师爷话中有话的目光在他和比萨饼之间打了个来回，仿佛那始于《理想国》宏愿而阅尽千古风云的睿智落到了实处。

“您太客气了，谢谢！”牛曼接过来道。

……

“梦里醒、梦里醒！”牛曼被唤醒了，睁开眼睛看到安的灿烂笑容。

“怎么了？”他揉着眼问。

“看！”安把《卫报》的通栏标题展现在他眼前：

诺奖评委会决定：六奖全部授牛曼

接下来是几行粗体字的说明：

鉴于阅脑器对人类文明进步的意义已大大超出任何一项诺奖的奖励范围，也超出任何两项、三项、四项或五项诺奖的联合奖励范围，诺奖委员会的六个专业分会共同决定：把本年度的六项诺奖全部授予诺埃·牛曼教授……

他扑哧一笑，感到荒唐，大概是在做梦吧？加之那津津有味的哲学聚会还历历在目，不得不重拍两下额头来判断究竟哪个才是现实。终于确认，的确是安在向他展示报纸。正要往下念，不料安把报纸挪开逗他。他一骨碌起身夺下，又顺势撂到一旁。安正惊讶不解，已被他腾出的手搂入怀中：“这才是我的诺贝尔奖！”他叫着吻她。

安咯咯地笑道：“是单项奖还是全部奖呀？”

“是基金会。”吻完了，赶紧把刚才做的大梦讲给她听……

安听得兴味无穷，只恨未能置身其中。光被想到过两次当然很不过瘾，下次一定要让他记住自己的电话号码……这使她想起了什么：“对了，你还忘了请一位大师。”

“谁？”

“卡尔呀！”

“可他们都是历史上的……”

“别势利眼，只有历史上的才算大师吗？他刚发来一首总结阅脑革命的诗，几句话就都说到了。”

“哦？快给我看，要是那么好的话我就再召集一回给他补上。”他说得好像能把散去了的大师们再请回来似的。

“那你得把我也请上。”安急切地说。

“你？不行不行，你太……漂亮，把大师们搞得心不在焉怎么办？”

“人家负打扮一下还不行？”安央求着。

牛曼被她的认真劲逗乐了，发现生活与梦幻的混淆可以是很美的意境：“那好吧，我们一道来做这个梦！”

安怔了怔，嗔笑着戳他一指。遂拿来卡尔的诗一起念：

阅脑革命

几千年宗教、教育、法治未能消除恶
道德试图抑制本能，而人不能不是人
唯当思维可见，本能取消恶的可能性
人方超越善恶，成为不可能坏的好人
本能似水——载舟、覆舟取决于河流
在阅脑器开辟的、真实性的大运河里
共存之舟得水如鱼，自由于人性动力

（2017年1月，牛津）

责任编辑 宗永平

·艺术

封面艺术家 李士进

1958年8月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

1984年毕业河北师范大学美术系。1989-1990在中央美术学院油画系一画室进修，现为北京服装学院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写实画派成员。

参展与主要著作

1991年10月《逝去的岁月》（之一）参加“首届中国油画年展”

1992年5月《逝去的岁月》（之二）参加“纪念‘讲话’50周年展”并获优秀作品奖

1993年5月《辉煌的记忆》入选“第三届中国体育美术作品展”

1994年4月《不安》入选“第二届中国油画展”

1994年12月《逝去的岁月》（之三）入选“全国第八届美术作品展”

2006年5月《唱响百年》在中国美术馆参展“北京风韵”年度系列展

2006年12月《秋祭》参展“精神与品格——中国当代写实油画研究展”

2009年9月《经典》入选“全国第十一届美术作品展”

2014年8月参展“在场——第二届中国油画双年展”

2016年4月参加“真实的真相——中欧艺术家具象绘画作品展”

2016年10月参加“中国精神——第四届中国油画展”

1997年出版由安徽美术出版社出版个人专著《超写实油画技法》

2000年出版《当代油画名家精品——李士进》个人画集

2001年10月出版李士进画集《含蓄的力量》

2004年10月出版个人画集《同路而行油画作品集——李士进油画精品赏析》

2004年11月个人画集《踏过写实》在香港出版发行

2013年4月吉林美术出版社出版《中国写实画派——李士进》个人画集

评介·天籁无声

翻开人类艺术浩瀚的画卷，以静物为题材的名画名家为数众多，也不乏极有建树的大师。自十六世纪以来，就有一批颇有能力的画家，极尽其技能来攒取人们的口水；塞尚的静物画吹响了现代艺术的号角，他笔端的物象隐去了原有的价值和意义，着力于有限二维空间更大可能表现力度和形式的探索。同样是静物，同样是写实的手法，士进却能把对社会、对生活、对文化的理解和体会，借助有机的载体进行“有意味”的组合，再通过娴熟精练的手法，从容不迫并舒缓地表述自己的情怀和思想。那些破碎的陶片、古老的家什、苍凉的乐器、褴褛的衣物、平淡的水果等些些细物，它们无论散落何处，都不会令人关注，但经过巧妙的构合、深刻的挖掘、精准的表现之后，它们便拥有了一种绝世的超然。每个细碎铿锵的皱褶都在诠释着命运的艰辛和波折，每道高光都折射出强烈并令人肃然的生命尊严。简而言之，就是通过具象的情景传达出抽象的精神，在真实的现实表象中蕴含了超越现实的理想内核。这种超然的境界，正是作者竭其心、劳其智所营造的理想王国。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吴雨初 · 形色藏人 [非虚构作品]

王　昆 · UN步兵营战事 [非虚构作品]

徐奕琳 · 上塘夜月 [长篇小说]

2 长篇小说

总第322期　2018年4月10日出版

目录

形色藏人
游僧索朗伦珠
“古修哪”东智
一个县的缔造者
样伯：僧俗穿越
古龙璋和她的老伴蔡发祥
“玛吉阿米”：比自己大四岁
娘吉加兄弟
梅珍：求索于高原
丹增曲塔
次旦夫妇
从“六月会”开始
缘于基因
建天葬台的县官
僧人泽培啦
嘉措：Tibet google
则介：从流浪汉到古玩商
阿妈格桑啦
才旦周：环保书记
“没——喇嘛”石桑
念者兄弟：嘎德与诺次
次仁扎西
顿珠
益西卓玛和她的老公
羊兄乐园何在？
尼玛次仁：“江哦嘛”
萧多皆：昨天已经消逝
洛嘎：从市长到动物学家
冲赛康小商贩平朗

次诺：摇滚热巴
好友老多
强巴伦多：从茶马古道走来的德格人
大学者恰白先生
昂桑：从《丰收之夜》到《藏人》
老农巴桑的家境
强巴云旦的逻辑思维
牧民才崩
阿佳扎西
旺姆的感想
如牧：牧人出身的图书馆长
玉树民间收藏家：索昂生格
牧民曲扎
曲珍馆长
多吉才让：藏区走出来的共和国部长
天才画家安多强巴逸事
一个汉人的藏族后代
夏鲁旺堆：宗教与艺术的跨越
银巴：高原观天者
健阳乐住的佛缘
索朗扎西：周折人生
男变女？——“惹喇嘛”的传奇人生
悲伤西藏
为西藏人民走向未来而祈祷
UN步兵营战事
再回“原始社会”
特殊的“队员”
情迷沙尘暴
7号难民营
“联合国”绿区
东方天使
惊险押运

巴赫特
朱巴的战火
爱情，平淡如水
绝密使命
“愿真主保佑神奇的中国官兵！”
特殊授勋仪式
附件：维和日记与家书
数字链接
维和备忘
上塘夜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返回总目录

形色藏人

吴雨初

游僧索朗伦珠

索朗伦珠从扎日神山走出来，不会想到，他的命运将会发生根本性的逆转。

扎日神山坐落在接近中印边境的藏东南谷地，顶部有白雪覆盖，下面是茂盛的森林，远处还有据说能呈现十三种色彩的湖泊。相传莲花生大士曾经在这里修行得法，因此成为藏传佛教信徒们必来朝拜的圣地。围绕着扎日神山转一大圈通常需要十多天时间，还有两三天是在雨中行走。

索朗伦珠并没有感觉很累，相比西部和北部的那些高海拔地区的神山圣湖，这里的空气湿润，人会感到舒服很多。但他不习惯雨中行走，生火煮茶都很不方便，要到山洞里才能很费劲地把火点着。现在，他已经转完山了，他不想从原路返回，而是取道林芝地区朗县的金东乡。翻越一座大山，眼前是一处宽阔的谷地，上部是草原牧场，下部则是青稞地，其间分布着三个可以相望的小村庄。

索朗伦珠来到邦玛村借宿。村里有一间公房。人们把他引到这里歇脚。就像索朗伦珠到过的所有村庄一样，人们对于远道而来朝圣的人都很热情，主动地为客人抱来柴火和牛粪，为他生火煮茶，还会送上一些酥油和糌粑，还有当地产的几个苹果。夜晚，人们会围着客人，听听外面的见闻，聊聊家常。

这一夜的聊天，可是非同一般，引起了当地人的极大兴趣——

眼前的这位索朗伦珠，可不是一般的朝圣者啊！

索朗伦珠的家乡远在东部藏区的甘孜县，离这里至少有一千多公里呢。十二岁的索朗只念了三年书，便出家到甘孜寺当上了小扎巴（僧人）。每天天不亮就起床上早课学经，还要在寺庙里劳动，晚上还要学经，就这样日复一日过了十二年。

二十四岁的某一天，索朗伦珠做了一个不知经过多少次“蓄谋”的重大决定：他只带着一部经书、一把茶壶、一只木碗和一条藏毯，告别了家乡父母，告别了寺庙僧友，走出庙门，踏上了游方之路。

没有人知道，甚至他自己也不知道，他要往哪里去。

索朗伦珠只知道，他此行是一条永无尽头的不归路。他要去朝拜所有能够到达的寺庙、神山和圣湖。他从甘孜走到阿坝，又从阿坝走到甘南，再从甘南走到青海，再从青海走到西藏。在苍茫青藏高原的雪山草

原之间，一个小小的身影，像蚂蚁似的爬动着。他一路念诵着经文，遇到寺庙法事，他也坐在一旁，跟当地的喇嘛一起念经；遇到村里的喜事，他为人们祝福；遇到丧事，他为人们祈祷。

山上的雪积了又化了，原上的草绿了又黄了，索朗伦珠仍然在路上。渴了，解下茶壶，捡几块牛粪，用火镰打着火，煮上一壶茶；饿了，用小木碗揉上一坨糌粑；困了，盖上单薄的藏毯，在路边就地睡上一觉，然后继续行走。在广大藏区，人们对于游僧，总是有几分尊敬和怜悯，或者给他的口袋添上几把糌粑，或者给他的木碗里添上一坨酥油，或者请他在帐篷里住上一晚，或者请他为自己家念上一两天经。从家里出发时穿的一双藏靴早已破烂，他就光着双脚，沙石地把脚底磨成铁板一般。若是冬天，他就会从垃圾堆里捡上一双破胶鞋，继续他的行程。

索朗伦珠自有他的审美情趣，如果遇到著名的神山或者圣湖，他会不自觉地把步履放慢，甚至坐上半天，静静地欣赏贡嘎山、卡瓦博格、阿尼玛卿、念青唐古拉、珠穆朗玛、冈仁波齐，还有那些数不清的雪山银峰，欣赏青海湖、纳木错、羊卓雍错、玛旁雍错、当惹雍错那些多彩的湖光。当然，索朗伦珠不是艺术家，也不是职业旅行家，他一路上都在念诵着经文，为他所走过的每一处的人们，也为天下众生祈福。

就这样，索朗伦珠游走了十二年，翻过多少雪山，他记不得了；蹚过多少河流，他记不得了；走过多少村庄，他记不得了；进过多少寺庙，他也记不得了……他只知道，每天太阳升起，他就开始行走；每天月亮升起，他就躺下。他一路念经，一路祈福，就这样，他游走了十二年。索朗伦珠甚至把那双破烂的胶鞋脱下来，村人们一看，惊呆了，那哪是血肉的脚啊，分明是两块黑色的岩石啊！

这一夜，邦玛村的人们围着这位远来的游僧，像是听着古老的传奇故事，火塘里的火苗映红了人们惊讶的脸。

邦玛村的听众当中，有一个人则动起了另一番心思。他是这个村的村长。

村长对索朗伦珠说：

“远方的客人，月亮都要落下了，你还是早点休息，明天不要着急赶路啊，你这一路辛苦啦，明天不要走了，在我们村多住几天吧！”

第二天一早，邦玛村的村长把毗邻的两个村的村长叫到家里来，郑重其事地征求他们的意见——我们金东乡历史上曾经是佛法繁荣的地方，看看这里的寺庙废墟就可以知道当年的盛况，但没有人知道是因为瘟疫还是战乱而衰败，这至少应当是一二百年前的事了。后来金东乡的人很可能是外迁过来的。目前，金东乡的人们走上富裕的道路，盖起了

新房，过上小康的日子，可他们觉得还缺点儿什么——三个村居然没有一所寺庙，甚至连一个会念经的喇嘛都没有。三个村长一致认为，眼前的索朗伦珠简直就是佛祖给他们送来的，他本来就是喇嘛，又游走多年，要是能把他留在村里，将来逢到宗教节日、逢到村人红白喜事，让他做个法事，念个佛经，这是多好的事情啊！所以，一定要把索朗伦珠留下来！

于是，三个村长一起找索朗伦珠恳谈，给出了条件，诸如把村里的公房无偿给他，每年的报酬按中上等劳动力计算，等等。但是，索朗伦珠仍然不愿意放弃自己的游僧生涯，他觉得游僧生涯带给他生命的价值，是世俗生活永远不能给予的。这十二年，他过得如此幸福、如此充实，他怎么会成为邦玛村一名世俗的村民呢？

三位村长当然不甘心这位喇嘛就这么从眼皮底下远走了，他们反复地合计，最后来了一个绝招——在索朗伦珠留宿的第三个晚上，他们把村里一个未嫁的漂亮姑娘格桑送到了索朗伦珠借宿的屋里……

我是在2014年11月13日，也就是藏历九月二十二日这一天，来到邦玛村的。这一天是牧牛人敬神节。作为牦牛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得知这个只有一百三十五人的小村庄，居然保持了上百年来的文化传统，我们当时正在藏北高原，便日夜兼程，赶往这个藏东南谷地，记录这项民间民俗文化盛会。

牧牛人骑着牦牛去往神山祭拜了，我们便与在村边小屋敲鼓念经的索朗伦珠聊了起来。当我们聊到格桑姑娘来到他借宿的小屋时，我开玩笑地问索朗伦珠："那一定是个仙女吧？不然你怎么就还俗了呢？"坐在那里的索朗伦珠忽然站起来，用汉语连声说："不是！不是！我是没有办法啊！"我们由此都笑起来了。

故事的精彩并不止于此。

三位村长运用了所有的关系和资源，为索朗伦珠正式办理落户手续。于是，当了十二年扎巴，又当了十二年游僧的索朗伦珠，在走过千山万水之后，终于在邦玛村成为了格桑姑娘的丈夫，第二年就生下了一个男孩，孩子取名叫拉巴次仁。他们在邦玛村劳作，在山上放牦牛，在山下种青稞，每逢宗教节日，索朗伦珠便为村民念经，遇到村里的红白喜事，便为他们做法事。除了他们的劳作所获，村委会和村民还会对于他的宗教专业工作给予一些额外的报酬。平静的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过去了。

那一年，索朗伦珠的儿子五岁。

那一天，索朗伦珠像所有的村民一样，要到自己的庄稼地上去耕作。

走在青稞地的田埂上，迎面来了两个陌生人，本来可以错身而过的，甚至是已经错身而过了，两个陌生人又转过身来，喊住他："你是不是索朗伦珠啊？"

索朗伦珠一惊，也回过身来。这两个陌生人看上去像是来收古董的生意人，怎么会认识他呢？

陌生人又问："你是不是甘孜的索朗伦珠啊？"

"是啊。"天哪！在几千公里之外、在相距十七年后，居然在一条田埂上，遇到认识自己的人，索朗伦珠感到无比的惊讶和无限的感叹。的确，这两个陌生人，是他的老乡甘孜人，在拉萨做古董生意。当城市里的古玩已经"无漏可捡"，他们便到穷乡僻壤来搜寻老旧古物，没想到在这里遇上了索朗伦珠。他们甚至怀疑：

"你到底是人还是鬼啊？"

索朗伦珠说："我怎么会是鬼呢？我这不是好好的吗？"

两位老乡即刻大哭起来："你还活着啊？你怎么会还活着呢？"

索朗伦珠很奇怪："我一直活着呢，我怎么会不活着呢？"

两位老乡哭诉着。原来，在索朗伦珠出游的第三年冬天，甘孜县的一群村民结伴到拉萨朝圣，他们乘坐的一辆大货车，在昌都地区翻车，掉进了滔滔的怒江，二十多个人无一生还。噩耗传回甘孜，人们言之凿凿，掉进怒江里的人当中，就有索朗伦珠。

消息传到索朗伦珠的父母那里，两位老人号啕大哭。他们一直想象这个四处游走的儿子总有一天会回到他们的身边，至于是回到僧界还是俗界，在他们看来都无关紧要，但他们绝对不会想到，儿子竟然会丧命于朝圣的路上。两位老人按照当地的习俗，到寺庙请喇嘛为索朗伦珠念了七天的超度经，把自己家里的几头牦牛放了生，祈求佛祖保佑他来世转生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总之，索朗伦珠在现实的世界里永远地消失了。

可是，索朗伦珠却真实地存在着。

听到两位老乡的述说，索朗伦珠起了思乡思亲的念头，决定要回甘孜一趟。但是，他既没有带上老婆格桑，也没有带上儿子拉巴次仁，他一个人，在一个夜晚，悄悄地回到甘孜，回到了他父母的家。

老父老母像是从一场冗长的噩梦中醒来，几乎不能确认眼前的这个人就是他们多年前已经超度了的儿子，两位老人与儿子抱头痛哭。

第二天，索朗伦珠的亲友们得知消息，远远近近地赶过来看他。

我以一个俗人的情怀，似乎感同身受地问索朗伦珠："见到父母和亲人，你是不是特别的激动啊？"

索朗伦珠摇摇头，表情非常沮丧。

我问他："十几年不见了，你是不是在家里住了很长时间啊？"

索朗伦珠却对我说："我害羞极了！我穿着一身僧装出门，却穿着一身俗装回来，我还有什么脸见父母和乡亲啊，特别是不敢见甘孜寺的僧人啊！"

索朗伦珠在邦玛村过了五年世俗生活，已经比较淡定了，可回到家乡，无可回避的僧俗生活的比较、青年与壮年生活的比较，让他感到无地自容。尤其是遇到甘孜寺往日一起学经的僧人，就远远地避开他们。父母和乡亲们都在准备给他、他的妻子、他的儿子备上一份厚礼，送他回去。索朗伦珠没有等到这一天，在回到家乡的第五天早晨，天还不亮，他再次走出家门，向沉睡中的父母磕了三个头，便像小偷似的溜走了。

再次回到邦玛村，索朗伦珠感到，这里已经是他的家了。他要去耕作，要去挣钱，要给家里添家具，要给老婆儿子添衣服，甚至还要购置手机了……在游方的十多年中，索朗伦珠从来没有想过与钱财有关的问题，因为钱对于他来说，根本没有用处。现在不行了，世俗生活的一切，似乎都是由钱财来支撑的。儿子要上学了，虽然政府实行"三包"，但别的孩子有个手持电子游戏机，这总不能找政府要吧？老婆要添置新衣，总不能找村委会要吧？村里对这位半僧半俗的外来人，还是相当照顾的，可天长日久，总不能一直当客人吧？村里只有这么一位会念经的人，宗教节日或红白喜事，是索朗伦珠展示专业的时候，当然，村委会和村人会适当地给予他一些报酬。起初，索朗伦珠还很不好意思伸出双手接纳那些钱，可久而久之，索朗伦珠却感到，敲了一天鼓，念了一天经，只得到五十元钱……

我们牦牛博物馆田野调查小组为了表达对邦玛村能够保持一百多年来的畜牧文化传统的敬意，给参与敬神节活动的牦牛骑士们每人发了一百元，也给了索朗伦珠一百元。他说，这是村里给他的报酬的两倍。

此时的索朗伦珠穿着一身汉装，穿着一双锃亮的皮鞋，而我脚上的旅游鞋已经破了两个洞了。我打趣地说，你这皮鞋很时尚啊！索朗伦珠马上把皮鞋脱了下来："这都是穿给别人看的。"我们看到了他那双黑得像岩石一样的脚，那双在高原行走了多少万里的脚，他说他的脚已经没有知觉了。

因为敬神节的活动分散，我们没有见到他的老婆儿子，于是，我执意要看看照片。索朗伦珠掏出智能手机，让我看了。

我对索朗伦珠说："你现在很幸福啊，有家了，有老婆孩子了，邦玛村成了你的家乡了吧？"

哪知道，我这番话让他埋下头半天，当他抬起头时，眼睛里闪着泪

光："不是不是，我过去没有房子、没有家人、没有钱，但心里充满了快乐、充满了希望，我从不担心今天晚上住在哪里，明天的日子怎么过。我走一路，每到一个村，那里的人们就是我的乡亲，就是我要为之祈祷的兄弟。是的，现在我有房子，有老婆，有孩子，有钱花，有肉吃，但是，我跟你说，我其实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了！"

他几次重复着："我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

索朗伦珠擦擦泪眼，仿佛又回到他十几年游走的雪山草原和神山圣湖……

这两年，我与索朗伦珠偶尔会通个电话，我不知道他往后的日子会是什么样的，一切皆有可能吧，这无须评说。（作者：亚格博）

[桑旦拉卓读后感]

我是流着眼泪读完这篇文章的，是惋惜、是怜悯、是无奈，还是因为索朗伦珠的执着和慈悲？可能都有。他是多么希望披上一身僧装，无论身在何方，哪怕是没有亲人、没有金钱、没有食物。芸芸众生就是他的亲人，神山圣湖就是他的家园，寺院就是他的归宿，多么快乐自由自在的一个人啊！但是命运就是会这么捉弄人，偏偏不放过一个自由的人，从轮回上讲，这或许是他上辈子欠这个村庄的情。也许他就是一个菩萨，放下自己，度化这里的有缘人。我想，有的时候，菩萨不是高高在上的一座雕像，也不是高高在上的法座上的堪布、活佛。他可能就在你的身边，可能就是一个并不起眼的人，可能就是一个像索朗伦珠一样的人。总而言之，祈祷他以后的人生多些快乐，少些叹息。

“古修哪”东智

曾经的碌曲，可不像如今这般太平、繁华。青藏高原东部的这片草原，黄河上游的支流从这里坚硬的岩石和粗粝的沙土上流过，养育着藏族一群剽悍的儿女，也一度横行着一批批盗马的匪徒。在这片不安宁的土地上，晃动着厮杀的身影，流淌着无辜的鲜血。即使是普通百姓，也因为那一段动荡的历史，而不得不崇尚勇敢的武力。当然，骏马和刀枪就是其标志。

一位被人们称为“阿伊卓乃”的女人，在这里颇有名声。她的丈夫因为“通匪”而在她二十三岁时挨了枪子，可她终生未曾改嫁，守着幼子活了下来，直到她七十六岁终了。

阿伊卓乃算得上一位女侠。部落争斗、草场纠纷，甚至于家族事端，人们往往会请她出山。她勇敢无畏、头脑清晰、心地忠良、能言服众。阿伊卓乃虽为独身女人，却能在一方土地赢得声名。在碌曲的十二个部落盛会上，听说阿伊卓乃家有一套年代不清的马鞍马垫，很多人都会聚拢过来，欣赏那传世的宝物。后来阿伊卓乃成为一位虔诚的佛教徒，算是在家的居士。但她还是扶养了儿子成人成家。

随着岁月与时间的流逝，到阿伊卓乃进入晚年，孙辈们也成长起来。村里的人们看到，此时的阿伊卓乃成为一位慈祥的奶奶了。在众多孙辈中，她最疼爱的是第四个孙子。她给他讲过去的事情，讲部落和家族的传承。阿伊卓乃牵着他的手长大。

这个孙子的名字叫东智。

东智赶上了这个时代的艰难时刻。他小学二年级时，就到高山牧场去放牧牛羊了。阿伊卓乃并不知道这孩子将来会走向何方，虽然她欣赏他从小的聪明。她想把他送回到学校，可第二年，这小子却逃学几个月，不知行踪。不到十岁的孩子，就拿着长刀去偷杀邻村的猪，到庙里去抢僧人的牛羊肉。年迈的奶奶已经收拾不住他了，便把他送到儿子那里，儿子那时已经当上了县工商局局长，让他插入民族杂班。也不知道东智这孩子是哪个窍门被打开了，忽然成了一个好学生。每天天不亮就独自到学校去读书，在黎明前的黑暗中，甚至还遇见过鬼呢——他后来说，是真的遇到了鬼啊！在黎明前的黑暗中晃动着可怕的影子，因为那片土地战乱死人太多了。只一年工夫，东智竟然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入了本县初中。当时的校长是一位过去的活佛，看到这孩子的学业，认为他不需要循序渐进，从初二直接升入高一，又从高二直接参加高考，并且

以甘肃省藏文专业第六名的成绩，考入了被视为西北藏学重镇的西北民族大学。这是1991年。《甘南日报》为此还对东智做过报道，认为他的勇气值得所有人
学习。

那时，西北民族大学还只有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上了两年大学的这些学子们坚决要求成立藏语系。今天东智还颇为得意，他们的努力成功了，学校成立了藏语系。如今名冠天下的原天堂寺第六世活佛——多识仁波切就是他们的教授。虽然他们评价说，多识仁波切是一名最好的教授，而并不是一名最好的系主任。

九十年代初的大学生，还是有点不可一世的傲气的。他们既是时代的幸运儿，又不像是文质彬彬的学究。他们来到西北大城市兰州，却一点儿也没有乡下人进城的怯弱。他们经常在校园内打架，甚至，因为他们敢于打架，一些社会上的公司来雇他们向欠债户上门讨债，讨回债来给他们提成。他们便拿着这提成的钱，去刚刚兴起的歌厅喝酒泡夜。在同一所学校里，蒙古族和藏族学生，既有相互打架的时候，又有一起歌舞的场景。他们藏族学生背后议论说，有一个蒙古族女生特别霸气。在一个歌舞的夜晚，东智盯上了一位美女学生，居然就是那位霸气的蒙古族女生。她的名字叫格尔力图雅。最后，不知道东智施用什么手段，总之，他把这位蒙古族美女揽入怀中了。

1995年，西藏自治区向西北民族大学发出信号：将招收总分在八十五分以上的毕业生。该年度西北民族大学藏语系只有包括东智在内的四人。拉萨是藏文化的核心所在。于是，东智进入了西藏人民出版社发行部。他当然可以当编辑，但他更喜欢带有经营色彩的工作。另外的原因是，出版社的那点工资也的确不够他开销。于是，东智在为出版社工作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也做起了小生意。布达拉宫前的街道摊贩点上，出现了东智。他倒卖过各种各样的小商品，包括工艺品，也曾用一百五十元价格买来二手自行车，稍加维修整理卖出二百元，一辆车就能挣五十元，据说生意还不错。能够用挣来的这点小钱，周末请请安多老乡。东智甚至还办过餐馆、朗玛厅。那个蒙古族美女格尔力图雅也追随而来拉萨，在外打工。他们曾经在大昭寺广场的商场租了一个摊位，卖旅游纪念品。有一次，东智把有关西藏的几本书放在工艺品柜台里，居然很快卖出去了。这可大大启发了东智和格尔力图雅的思路——既然游客对西藏相关图书有兴趣有需求，何不就势办一个书店呢？

2003年5月1日，“古修哪书店”开张了。这是一家专门经营有关西藏各学科图书的书店，包括西藏旅游、历史、宗教、人文、地理、文学各方面的藏文、汉文、英文图书。当时的拉萨市城关区委书记赤列来到这

家书店，非常赞赏，说："我们的八廓街就需要这样有西藏特色有文化品位的商店，不能搞成净是卖胶鞋、卖杂货的。"两年后，又开办了书吧，既可以读书买书，又可以品茶品酒，还可以举办活动。到他的书吧，东智可以请你喝酒喝茶，但"文化不打折"，买书是不能便宜一分钱的。到2014年，八廓街重修清代驻藏大臣衙门时，他们又在衙门口开了一家书店，"古修哪"终于进入了八廓街商圈最核心的部位了。

"古修哪"字面上的意思是拉萨敬语"请坐啊"，但东智说，他本来的意思是"古代的修行者在哪里啊"的汉语的缩写。因为东智最敬佩的古代修行者是米拉日巴，那是一位把知识、智慧和实践相统一的人，是知行合一的典范。运用书店和书吧的优势，东智广泛结交了西藏乃至国内和国际的文化友人。"古修哪"现在成为拉萨古城最具影响力的藏学书店之一。

我是在二度进藏筹建牦牛博物馆时与东智结识的。东智因为他父亲喜欢收藏老旧物件，来到拉萨后，也注意搜寻那些包含西藏历史文化的古玩，成了一位民间收藏家。东智对牦牛博物馆的创意和建设非常理解，一直帮我进行义务宣传。在2013年5月18日的捐赠仪式上，东智和格尔力图雅二人一起上台，给我们捐赠了一具珍贵的野牦牛头。因为我们同住仙足岛小区，东智常给我介绍一些朋友，其中不少人后来都成为牦牛博物馆的捐赠人或志愿者。朋友嘉措总是说，东智是"被蒙古人统治的最后一个藏族人"，东智常与格尔力图雅一起来我这儿聚会，席间，当格尔力图雅唱起蒙古祝酒歌来，那浑厚的底气、豪迈的气势，我才体会到"统治者"是什么意思，东智只能是一个唱和者，人们便可以想想"被统治者"是什么模样了。

近两年，东智也成了网络写手了，常在微博微信上发一些语出惊人的言论。他特别理解牦牛博物馆的内涵，后来成为我们的特聘专家。在读到我的《最牦牛》一书后评论说："亚格博先生的《最牦牛》以最优美的文笔，让一群牦牛逍遥在字里行间，看到里面的一些记述恍如昨日。能为有恩于藏人的牦牛做些事是我们这些吃过牦牛肉、穿过牦牛皮、喝过牦牛奶的人们应尽的责任。"

东智的网络言论往往会受到网友的诟病，他自己大不以为然："我发微信微博经常被人诅咒或骂得狗血喷头，这个已经习以为常，因为被骂多了也就麻木了。关键是坚持自己的观点和思想，继续揭露社会问题，刺破他人眼花缭乱的脓包，让人照好镜子，撕开自身的假面具，这是我们的责任。总之我写东西不怕被人赞为神，也更不怕被人贬为鬼，在鬼神之间杀出一片属于正常人的天地，才是我们的终极目标。"

前些日子正好是中秋节。东智发微信说："我身为吐蕃人祝汉族同

胞中秋快乐，有些人说凭什么，那是他们的节日又不是我们的。我说就是因为是他们的节日我才真心祝贺，因为我们翻开历史的真页是为了造就明天的善业而不是为了恶业。”

东智的关于藏文化的一些语录式的言论，让不少粉丝点赞，网友旺秀才丹甚至戏称他为“藏族的鲁迅”。如：

“花谢花蕊犹存，英雄虽败犹荣。倒在英军枪口下的藏军，日不落帝国虽然赢得了藏军的冷兵器，但他们的热兵器从来没赢得过藏人的满腔热血。”

“世界末日有两种，那就是物质生活的末日和精神生活的末日。要是物质生活末日的挪亚方舟在西方世界的话，精神生活末日的挪亚方舟在东方的雪域高原。我敢说那就是西藏的文明。”

“藏人与藏文化的垂暮之年，堪布只要粉丝而不要信众；信徒只信财神而不信菩萨，藏学只有砖家而没有专家。”……

[桑旦拉卓读后感]

在拉萨，八廓古城是商业、文化的中心，走在八廓街，有一处角落里的小店总能吸引很多人的目光，那就是“古修哪”，一个别致的书店。“古修哪”藏文是“请坐啊”的意思。这里确实值得驻足停留，书店面积不大但书目齐全，以藏文化相关的书为主。这小店的创始人就是东智先生，一位幽默睿智的安多藏族人。我喜欢他的一句话，“文化不打折”，当然，他的书也不打折。

一个县的缔造者

那一天，一群农牧民打扮的客人来找那曲地委老书记、自治区人大原副主任洛桑丹珍的。他们带着一些土特产，还带着新缝制的藏袍、坎肩，走进了洛桑丹珍家。

洛桑丹珍把这些从他的家乡日喀则拉孜县来的亲戚迎进院子，看着这些哥哥姐姐满脸喜色，有些纳闷。哥哥姐姐们捧着绣有太阳月亮图案的坎肩，小辈们捧着哈达对他说："我们是来给你做八十大寿的啊！"洛桑丹珍这才知道，自己已经八十岁了。以往，藏族人一般不过生日，甚至不知道自己准确的出生年月日。他这一辈人，大多是在参加革命工作时要填表，就随意填上一个日子。这样，就算是档案日期了，后来办身份证也是按照这个档案日期的。按照藏族习俗，老人八十岁，是要穿上绣有太阳月亮图案的坎肩的。洛桑丹珍虽然退休了好些年，却一直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八十岁了。既然哥哥姐姐们来给他祝寿，那应当不会错了。

这么说来，洛桑丹珍离开家乡已经六十多年了。那个时候，西藏刚刚和平解放不久。被称为"菩萨兵"的解放军来到他的家乡，十几岁的他，就跟着解放军走了，到中央民族学院去上学了。他回到西藏时，西藏正发生历史性的平息叛乱和民主改革，基层正需要民族干部，他从西藏自治区机关调到藏北高原。二十六岁时，他在藏北西部的申扎县当选为县长。洛桑丹珍感激那些曾经帮助和支持他成长的汉族干部。"那时候的汉族老大哥真好啊！我们这些藏族干部真是他们手把手带出来的。"洛桑丹珍说，"例如，当时在藏北工作的曹旭、丰湘观，还有西藏自治区的任荣政委。"

申扎县是个什么样的县呢？据说，旧西藏的官员下去收税，收到这里不再收了，就说："啊，我的叉子枪都划破了天了！我们到天边了。"那时候，申扎县被称作"那仓"部落，"那仓"译成汉语就是"黑窝"。再往西走，就是野牛野驴野羊做主的无人区了。

洛桑丹珍当县长，主要工作是抓牧业经济。通过民主改革分到了牧场和牛羊的牧人，那几年发展生产，牲畜存栏量明显提高了。可是，问题来了，牧场的草不够牛羊吃了。游牧人赶着牛羊再往西走，可走不了多远就回来了。那边是无人区啊，究竟有多少牧草？有没有淡水，洛桑丹珍萌生了一个想法，以政府的力量，到无人区去探测，那边到底有没有适合人类生存的环境，能不能迁移一部分牧民和牲畜到那边去开辟新

的生存空间。

他的想法得到了地区和西藏自治区的支持，洛桑丹珍决定要上路了。他的妻子曲吉专门为他缝制了一件特别的衣服——用草绿色帆布，从脚下一直套到上身，这样的衣服，可以抗风抗雪，也不用洗，一次就可以穿上半年。洛桑丹珍带上十几个人——后来被人称为“十八勇士”，带上长枪短枪，还带上了无线电发报机，还有一辆最老式也是当时最高级的解放牌汽车。这一去，就是半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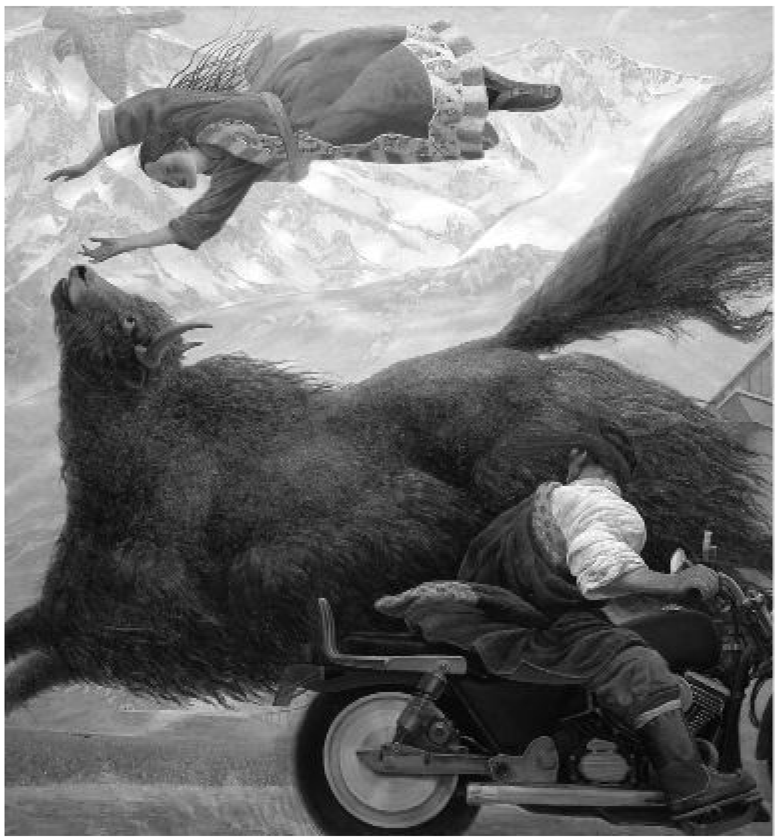

火车来了（油画）·王沂光

从有人区到无人区是什么感觉，现在已经很难有人再会去重复这种经历了。每一天醒来，都是未知世界。无人区怎么那么美啊？那么美丽的湖泊，那么辽阔的原野，那么沉静的雪山，那么众多的野生动物。但洛桑丹珍他们不是诗人，不是摄影家，更不是如今的户外探险者，他们几乎没有意识到，他们留下的脚印，是人类第一次留下的。正如斯文赫定所说：“直到今天，我们对它的所知，并不多于对月亮的背面。”他们更关心的是，什么地方有草原，什么地方有淡水，当地的气温、风速、日照、降水、降雪，哪个山沟能避风，哪个山洞能宿营……

今天，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百度”一下就知道：那里属亚寒带干旱气候区，平均海拔四千八百米，全年无霜期少于六十天，每年八级以上

的大风天高达二百天，冻土时间超过二百八十天，年平均气温在零下五摄氏度。气候寒冷，多风雪天气，年温差相对大于日温差，没有绝对无霜期，年大风日达二百五十天，年日照时数两千六百二十八小时，年降水量仅一百五十毫米……可在四十多年前，这些却是靠洛桑丹珍他们“十八勇士”身体力行测出来的。他们当时的经验，可以成为后来的谚语了，例如：“顺着野羚羊奔跑过的路，一头是草场，另一头可以找到淡水”，“不要看野驴今天在这里，它的家可能在百里之外”，“别惹着沉默的野牦牛，要不你的车会被拱翻”……

那时候没有野生动物保护法，也没有这个概念，洛桑丹珍他们很多时候是靠打猎充饥度日，靠捡野牛野羊粪生火造饭，他们把一些吃剩下的生肉藏在山洞里，洞门口垒上大石头，很多年后还能到他们的“肉库”里找到并且吃上风干肉呢。终于，他们找到了一处蕴藏有水晶石的双峰雪山，山脚下有两片蓝湖的地方，并将此地取名为“措尼”，汉名为“双湖”。

从申扎县首批迁往双湖的是嘎尔措公社，并在那里扎下根来。这个公社的支部书记叫白玛，是洛桑丹珍十分欣赏的基层干部。白玛带去的这个公社，在新的家园盖起了房屋，养育了自己的儿女，他们的牛羊也在这里繁衍开来，畜牧业生产得到了很大发展。其他几个公社也随之迁入。1976年，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县一级的那曲地区双湖办事处。此时，已经担任那曲地区行署专员的洛桑丹珍还兼任着这个办事处的主任。

我是1984年担任那曲地区文化局副局长的。第二年，地区组织工作组到基层蹲点，我主动要求带队到双湖去。已经是地委书记的洛桑丹珍非常高兴，因为他一听到双湖就兴奋，有人主动去双湖，他就高看一眼。临去之前，他还把配给自己的六四手枪摘下来，说，你带上这个小家伙吧。因为当时我是县级干部，只能佩发五四手枪。我在那里要蹲三个月呢，他说，我会去看你的。过了一个多月，他果真到双湖来看我了，当时凑巧我还不在蹲点的查桑区，而是到了更西边更艰苦的绒玛区调研。洛桑丹珍看到我，显得很高兴，也很心疼，给我带了很多蔬菜。我跟他在双湖乘车走了一段，他指着那里的山水告诉我，曾经在哪个山洞里宿过营，曾经在哪里陷过车。一路上，他不时地停车，从地上捡起个什么东西揣在兜里，那可能是一块矿石，或是一枚细石器，后来他成了一名收藏家。有一年，央视播放电视连续剧《新星》，地委要求组织收看，他还跑到文化广电局来跟我谈这部电视剧。我知道，他是打算把我当作藏北的“新星”来培养的，可是，他自己却被调到自治区了。

洛桑丹珍在西藏自治区担任过商业厅长、农牧厅长，后来任西藏自

治区党委统战部部长、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他对我说："我管了几十年牦牛，现在却让我管喇嘛呢。"我后来也调到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工作，我们常在一起，谈得最多的还是藏北，还是双湖。说起那儿来，人家说，藏北就是风太大，他就说，那儿的风干净啊！谁要是说一个藏北的"不"字，他准跟谁急！

十多年前，洛桑丹珍患病了，自治区的人说，他得了一种怪病，现在还保密呢。其实，他得的是淋巴癌。到北京协和医院做了十几次化疗，我那时在北京工作，每次都要去医院看他。医生说，他最长还能维持五年，可现在已经十几年了，没人不说他这是个奇迹！特别奇怪的是，他做完化疗回拉萨，掉完的头发再长出来，原先的白头发居然长出黑头发来了。这其中有个小秘密，他每次化疗后，他的夫人曲吉啦都要给他熬牦牛肉汤。看来，藏北的牦牛肉对于这个钟爱藏北的人真有奇效啊！

退休多年了，治病多年了，洛桑丹珍几乎年年都要到藏北去，参加那里的赛马会。牧民老乡看到，都要喊：啊！老书记回来啦！

2012年，洛桑丹珍找到我，特别兴奋地告诉我：国务院批准设立双湖县了！他感慨着：从第一次走进无人区，到正式建县，都将近五十年了！终成正果啦！双湖县成立大会是在2013年夏季举行的，老书记邀我一起前行，可当时我筹建牦牛博物馆脱不开身。他回来带给我双湖县的奶皮奶糕，觉得他那种得意的劲头，又像是回到了他二十多岁当县长的状态了。

洛桑丹珍一直没有穿过亲人们送来的绣有太阳月亮图案的八十寿星的坎肩，每天出门步行锻炼时，腰杆还是挺得直直的，每晚还得喝上二两白酒。

那是在中国地图上缔造过一个县的老人。

[桑旦拉卓读后感]

我的家乡在藏北，祖祖辈辈都是牧民，我生活的各个角落都有藏北牧区的元素。小时候就听说过关于双湖的故事，野牦牛的双湖，藏羚羊的双湖，无边际无穷尽的雪风吹拂的双湖！五千米的高海拔的双湖！说起它大都围绕着一个主题，那里是野生动物的乐园，人类不适合居住。由于高寒、荒凉、僻远，旧时代这儿曾是"自由民"居住的地方。藏北有句老话：过了西方的西亚尔、鄂亚尔、阿亚尔，过了嘎尔、玛尔、哲木，地方没有名字，人不分身份地位。前些年看到成立双湖县的报道，但不知道促成这件大事的就是洛桑丹珍老爷子。洛桑丹珍老爷子，年轻时长期在藏北工作，曾经被称为色务库加的"野人"，如今八十高龄，但

健步如飞，看来双湖不适合人类居住的谣言也不攻自破了。藏北无人区地域辽阔，其开发程度仅占其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还不到，此举却大大缓解了申扎南部及相关地区人畜矛盾、草场紧张的问题，为一方百姓造福，功德无量。

样伯：僧俗穿越

2007年，样伯三十岁了。

当年，样伯从阿坝县的一个小山村，被父母送到郎依寺当扎巴时，他才十三岁。郎依寺是藏区最大的本教寺庙，约十世纪由郎依约丹嘉木参创建。当时西藏正在“兴佛灭本”，大批本教徒从西藏逃散到青海四川一带，郎依寺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创建的。

小样伯来到这座规模宏大的寺庙，看着六百多名僧众在这里读经书、做法事，他并不知道自己已经进入了与外面的城市和乡村迥然不同的世界。样伯的经师阿克云巴，是一位严厉的长者，每天教小样伯学习基础藏文，念诵简单经文。虽然寺庙距离县城只有三公里，但没有经师的同意，样伯是不能离开寺庙半步的，大概每隔两个月，才有可能进县城一次。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大地正是春风荡漾，小小县城也显得生机勃勃，看着城里的孩子们活蹦乱跳戏耍的情景，他们玩得多开心啊！虽然在藏区送孩子到寺庙与送孩子上学是同样的自然，但样伯还是有点儿羡慕在外面自由玩耍的同龄人。其实当时他对宗教并没有更多的感觉，更谈不上理解，甚至产生过离寺还俗的念头。

十八岁那年，经师阿克云巴圆寂。小样伯对经师的离去起初并没有感到过多的悲伤。经师在天葬台火葬的那天早晨，他因为别的事情没有去送别，而是留在寺庙为送葬的师傅们烧茶造饭，等到中午，那些人还没有回来，寺庙就让他过去看看。样伯去往天葬台，那里一片滚滚浓烟，经师已经消失在熊熊火焰当中。样伯这才意识到，经师已经永远离去，不再回来。他第一次认知了死亡，他希望从对死亡的理解中去认识宗教的意义。

样伯的第二位经师是南嘎慈诚。这位学识渊博的高僧，带着样伯，精读经书，钻研深奥的《甘珠尔》《丹珠尔》，探讨艰深的宗教哲学。实际上，本教自十世纪以来，与佛教逐步融合，大体形成了本佛一体的格局，除了本教供奉希绕米沃切、佛教供奉释迦牟尼，本教念诵八字真言、佛教念诵六字真言，本教转经自右至左、佛教转经自左至右这样一些形式上的区别，从教义、教法上，已无太多区别。当然，从文化本源而言，还是有很大区别的，但这是更深层面的问题了。样伯暂时淡忘了外面的世界，进入了无边的宗教哲学的海洋。样伯其实是颇具天资和聪慧的，他的宗教知识日趋见长，几年后，他通过了本寺的考试，获得了格西学位，相当于宗教学博士。

二十一世纪，互联网已经通达城市和乡村，甚至寺庙。更好地利用互联网，需要使用包括藏语、汉语、英语等多种语言。很多寺庙都意识到这个时代在变化，他们必须以各种方式去适应这种变化。样伯被郎依寺派到西藏拉萨，让他学习英语和汉语。从寺院深处来到藏族文化的核心、藏传佛教的圣地、高原最大的都城拉萨，这里的一切对于样伯都是新鲜奇妙的。那时的样伯，在布达拉宫前面的大道上，惊恐地望着来回奔驰的车辆，左腿迈出去，右腿又缩回来，半天都不敢穿过，直到他寄住处的姐姐告诉他，每次过街时，要看着前面的红绿灯，红灯停、绿灯行，先看左边，再看右边。样伯在拉萨待了三年，他在东嘎语言学校学习英语，还用七个月时间，学习掌握了汉语，而此前他是一句汉话也不会的。他也适应了寺庙以外的城市生活。

样伯可能是僧界最早接触互联网的那批僧人之一。通过使用这一人类社会最新发明的神器，他看到了与现实世界并行的虚拟世界，能够跨越时空，能够了解他不曾去过的地方、不曾听闻过的观念、不曾相识的人们。此时的样伯已经可以用藏语、汉语和英语在网上与人沟通交流了。在这样的背景下，样伯觉得，既然网上有那么多不是僧人的网友，也同样在探讨宗教和哲学，那么，是不是不穿袈裟，也同样可以学习并实践佛法呢？网络上出现了很多关于西藏本土早期文化，即象雄文化的探讨，而象雄文化，正是本教产生的土壤，或者反过来说，正是本教文化，才形成了象雄文化。有关于此，作为本教徒的样伯，当然更为熟悉一些。

在一家网站上，有一位叫丽莎的网友对象雄文化有特别的兴趣，在网上联络上了样伯。2007年的那一天，这位网友居然出现在郎依寺。这位名叫丽莎的姑娘，原来留学德国，学成回国后，一心想探索神奇的象雄文化，神奇的互联网，让这两位素昧平生的网友，在天高地远的阿坝郎依寺得以相见。

也是在这一年，样伯决定，结束十七年的僧侣生活，还俗了。

2011年，我从北京回到拉萨筹建西藏牦牛博物馆。当时，我只身一人，急于寻找一位藏族伙伴同赴此业。我的老朋友付俊带着一位藏族青年来到我的住处，此人便是样伯。样伯还送给我一本他写的书，藏文著作，我看不懂。据说这本书是他还俗后对宗教负面作用的思考和批判。第二次见面，样伯还带来了已经成为他妻子的丽莎。我兴致勃勃地向他们播放我的牦牛博物馆创意PPT，描绘关于牦牛博物馆的宏伟蓝图，他们虽然也表示赞赏，但并没有奋不顾身投入的意思。次年，我到藏北重镇那曲去进行田野调查，听付俊说，样伯就在那曲，我们在那曲镇上只匆匆一见，就再也没有见过面了。

五年过去，我们相会在已经建成开馆两年的西藏牦牛博物馆。

样伯讲起这几年的历程。因为他要养家糊口，便选择在那曲开设了一家民族工艺品商店，由僧人变成了商人。那曲盛产虫草，那里的牧人们突然成了腰缠万贯的消费者，他们出手大方，样伯店里的工艺品，特别是宗教用品，是这些牧人心仪的物品。样伯的经商天分加上运气，让他在商海里如鱼得水。短短几年，他与丽莎生养了两个女儿，他在拉萨购置了房产和汽车。

说起僧俗差别，样伯举了个例子——当僧人时，他去买东西，四十五块钱，他给了五十块，他犹豫着要不要等人找回那五块钱，他觉得，为了五块钱等在那里，非常不好意思。可还俗后，在那曲做生意，有一天到一家回民餐馆吃饭，老板差他两毛钱，说没零钱，能不能算了？样伯说，不能，两毛钱也是钱，为此还发生了争执。

靠虫草富裕起来的牧民，不太会理财。他们卖了虫草，不知道怎么计划开支，甚至到烫发店把原本卷曲的头发给拉直，被称为“拉直背刀”一族。到春季虫草上市前，腰包里就没钱了，两个人吃一碗面条，叫“一碗面条、两双筷子”。当然这种说法有开玩笑的成分，不过倒反映了那曲的钱比较好赚。若干年过去，牧民也开始会理财了，知道如何计划开支，样伯便适时地关闭了那曲的店。关张的那天，他做出甩货处理的广告，把几年的存货全部甩出去了。他说，那天，从早上忙到下午，连午饭都没吃，结束后，他走在那曲的街上，发现小小的那曲镇上，满街人都拎着他的货。

样伯揣着这些钱，到四川成都去发展新的生意了。当他和妻子丽莎再次回到拉萨，他的大女儿已经四岁了，小女儿也一岁多了。样伯和丽莎都希望，孩子们在成长过程中能够在拉萨这片圣土上，全面接触体验和学习其他的语言和文化。

我与样伯谈起关于宗教的问题。他说，他非常珍视传统文化，对宗教信仰也是无比坚定的，曾经的寺院生活及僧人身份，让他获益良多、受益终生。他甚至想，如果他们有儿子的话，他和丽莎都希望能够把儿子送到寺庙去生活学习。对于当前社会上的宗教现象，样伯说，很多人拜佛，并不懂得基本的宗教教义，其实他们拜的是佛像——而不是佛。佛在人心当中。有的僧人穿着袈裟，往往会有一种错觉，那么多有钱有权的人匍匐在他跟前，但其实佛不一定就在他的心中，在有的寺庙里，坐在法座上的堪布，也不一定就比坐在下面的格西甚至一个普通僧人对佛学的理解更深。正如俗界一个机构的领导，并不一定会比他的下属知识更多，德行更好。样伯对街头的布施现象也有自己的看法：你给人一毛钱、一块钱、一百块钱，并不能改变受施者的命运，反而可能造就更

多的乞丐。他说，宗教应当改革了，如果佛在人们心中，佛的教益成为人的行为准则，那么，每个人都能成佛，并不在于你是否穿着僧装，并不在于你是否发放了布施，也并不在于你是否每天磕头……

样伯看到牦牛博物馆，笑着对我说，五年过去了，牦牛博物馆建成了，你成功了；我也成功了，我生了两个孩子！

[桑旦拉卓读后感]

就像样伯说的，“很多人拜佛，并不懂得基本的宗教教义，其实他们拜的是佛像——而不是佛。”的确，自己在生活中也能看到很多人都会去拜佛像、磕头、念经、到寺院转经，但真正用心懂得佛陀教义的人又有多少？例如：每逢吉日，朝拜的信徒往往会比平日里多，排队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但是就会有一些人插队，也有一些人因为插队谩骂对方甚至动手，以至于把一颗本应喜悦的心，在谩骂声中销毁了。或在转经的路上，有的人口里边念着六字真言，却时不时地讲他人的过失，妒忌他人的才能，毁谤他人的名誉，否定他人的成就。这些看似是生活中并不起眼的个人小事，但往往这样的小事达到一定量的积累时，就会对整个民族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也因为这些负面的影响，让我们的民族失去了很多优秀的人才、大成就者。这也许就是因为我们太注重于外在的修行，而忽略了佛陀真正的教义，忽略了修行是用“身、口、意”三者相结合的，更忽略了将佛陀的教义融入到生活中。

古龙璋和她的老伴蔡发祥

2016年6月，女儿格桑梅朵带着八十八岁的父亲蔡发祥和八十二岁的母亲古龙璋，回到了久别的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木坡乡。

满头银发的古龙璋，离开这里已经六十多年了。但她一直记着这里的山寨，这里的山寨当然也记得她。是的，她曾经是这里的贵族人家的小姐，是方圆百里闻名的美女。即使今天，她仍然是颇有风度的老人。据说，直到今天，这里有的女孩还希望取名古龙璋，希望像古龙璋那么漂亮，而藏族人取名相同的很多。至于这里的藏族人为什么会有姓氏，据说那是乾隆爷当年征服大小金川时赐予的官位，具体也不可考了。

古龙璋老太太他们此番前来朝祖，是觉得年岁已高，再来就不容易了。他们住在昔日的用人杨妹儿家，她今年也八十六岁了。她们之间的关系一直非常好。古龙璋老太太这次回来，小金县也很给面子，上一次回来，县委书记、县政协还出面接待了他们一行。

古龙璋对自己的母亲很敬重，认为这是一位很有见识的女人，在古龙璋很小的时候，就让她念书。那时候没有学校，几个大户人家就从外面请来先生，在家族的后花园里办起私塾，女孩子也要念书的，而且学的是汉文。当地的规矩是，男孩子要读书，但学的是藏文，因为男孩子长大要当家，或者是去当喇嘛，那都是要懂藏文的。母亲有见识，不但让女儿念书，等到她十四岁时，即1950年四川省解放后，母亲看到共产党的大势，就让女儿走出大山，认为守在这山沟里没出息。

1954年，古龙璋来到四川省阿坝州民族干部学校学习。只学了半年，学校很欣赏这位年少的藏族女干部，便将她留校。当时的民族干部很少，党和政府希望有更多的少数民族青年能够参加到革命工作中来，年轻的藏族女干部很有说服力和号召力，古龙璋在这里工作了五年。此后，这些民族干部被分配到各条战线，成为工作中的骨干。1959年，古龙璋响应党的号召，去往地质队工作。这一选择，决定了她此后的人生命运。因为，后来她遇上一个名叫蔡发祥的男人。

蔡发祥是四川省郫县友爱乡人，家境不错，20世纪40年代后期考入四川大学数学系，那个年代的大学生可谓凤毛麟角。当时的郫县还给考上大学的学子每年十担稻米，学校还有一份奖学金。但当时正逢国民党政权摇摇欲坠之时，蔡发祥受到中共地下党的感染，成为共产党的外围人士，经常参加地下党组织的“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活动，到省政府去静坐、游行。

后来，蔡发祥大学毕业，回到郫县，也算是个老革命了，政治觉悟很高，组织当地的老百姓开会，迎接解放军进城。四川解放后，还屡次出现土匪叛乱，土匪出十担米要蔡发祥的脑袋。可等到土地改革，按照当时的政策，家有二十亩地以上、有雇工三年以上者，即划为地主。蔡家只有十七亩地，雇工只有一年，但执行政策偏激，也被划为地主了。蔡发祥到何家乡小学当了个校长，又到银行工作了一阵。正逢四川省委开设培训班，蔡发祥到那里接受培训，改造思想，觉悟更为提高。本来是要分配到101钢铁公司去做计划工作，但是，蔡发祥觉得，既然党号召要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工作，做计划工作不够艰苦，就主动报名去了刚刚组建不久的地质队。在这里，地主家庭出身的蔡发祥遇到了贵族家庭出身的古龙璋，1963年，他们结为了夫妻。

1966年，四川省这支地质考察队整建制开赴西藏，大队部驻扎在西藏波密县，当时的波密县属于昌都地区，地质队的考察范围也是昌都地区。而正是此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了。蔡发祥曾经很想成为一名地质专家，他又是那个年代少有的老牌大学生，买了很多相关的专业书籍。

蔡发祥后来回忆起来说，他从事地质工作，比较辉煌的事情有两桩：一是他从四川松潘的岩石结构和物相分析，发现、设计了虎牙铁矿，并且全程的总结都是由他亲手完成的。二是在考察昌都玉龙铜矿时，有斑点岩和斜嵌岩两种观点，蔡发祥坚持认为，玉龙铜矿就是斑点岩，实践证明他的观点是正确的。

然而，这些地质上的成就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因为西藏地方更希望地质考察部门去发现对当地有现实需求的煤矿和能够产生资金价值的金矿。“文化大革命”的暴风雨刮到了高原，也刮进了地质界，在某些方面，甚至比内地比地方还要猛烈。例如，他们地质队里有一个人在家中的木板墙上钉铁钉，正好钉到隔壁人家贴在木板墙上的毛主席头像上，被当成反革命分子批斗了三年。在地质部门，痛批只专不红，当然并不希望蔡发祥成为什么地质专家了。蔡发祥一气之下，把他满架子的专业书，一折就卖了，拿回了八九十元钱，那时候的八九十元钱也是很大数目，可以想见卖了多少书啊！

进入地质考察队的古龙璋一直是工作积极分子，跟男人一样干重活，不惜命，二百斤的麻袋扛起就走。她一心想的是加入中国共产党，可每次讨论，都会涉及她的家庭出身问题，甚至还有人打小报告，说她解放前在家是打双枪的，是“双枪老太婆”。古龙璋申请入党三十多年，最后在1981年入了党。

古龙璋不但是工作上的积极分子，在相夫持家上也是一把好手。用蔡发祥的话说，“我从1963年开始，就没得工资了，全部交给老婆

了。”有多少钱，他不知道，花多少钱、花什么钱，他一概不问，他甚至连数钱都不太会数。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里，古龙璋艰难地操持着这个家，想着这三个孩子不能饿着、不能冻着、不能苦着，吃什么、穿什么，全部都要她来操心。同事们没有谁不羡慕蔡发祥怎么这么好的福气，有这么漂亮的老婆，还这么能干，这么能吃苦，这么能持家！

我与蔡发祥和古龙璋的三个子女都是好朋友。在我看来，蔡大爷真正的福气更在于他的晚年。他们退休之后，听从了儿女们的一片孝心，从四川搬到广州，在番禺区最负盛名的祈福园养老社区给他们买了房子。那里的气候非常宜人，环境也非常舒适。

2013年，他们的女儿卓玛正在拉萨，给我们西藏牦牛博物馆当志愿者，八十五岁的蔡大爷摔了一跤，问题比较严重，多种并发症出现，如果不是古龙璋和子女们的悉心照料，哪能像今天这么好啊。现在蔡大爷头脑清晰，思维敏捷，也很愿意与人交流，他说起话，仍然底气十足，还是那一口四川话，有时候兴致来了，还会唱上一段呢。不过，年岁大了，他还真是感谢这老伴儿，古龙璋照顾他那么细心，一会儿提醒他该喝水了，一会儿提醒他该锻炼了。我参加过他们家人的聚会，特别有意思的是，在聚会上，他的三个孩子都能喝点酒，上来点儿酒劲儿，孩子们都说，我们都是藏族人啊，蔡大爷，你这个汉人有啥子意见没得？蔡大爷连连说，是哦是哦，我没得意见，没得意见……

[桑旦拉卓读后感]

古龙璋奶奶是我见过的最有气质的奶奶，蔡发祥老人这辈子是真有福气。蔡发祥老人身子很硬朗，而且喜欢在吃饭的时候时不时唱两句，老太太便会在一旁静静地聆听着，就像歌中所唱的那样“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两位老人养育出了三个非常优秀的孩子，他们不仅在个人工作、生活上有所成就，更重要的是很孝顺，百善孝为先，三个孩子绝对没有辜负老人当年对他们的照顾、关爱。一家人团聚在一起有说有笑，非常温馨，这样的幸福是老人们在年轻时候用勤劳的双手、慈善的心灵、坚韧不拔的精神所得来的，是老人应得的。

“玛吉阿米”：比自己大四岁

那个阿坝州最帅的小伙子泽郎王清，在麦洼草原度过了无忧无虑的童年。

麦洼草原是黄河上游最辽阔美丽的草原，那里的麦洼牦牛也是藏区最有名的品种之一。王清从小就在马背上玩耍，在草原上驰骋，看牦牛斗架，看羊群撒欢，会甩“俄尔朵”（牧鞭掷石器），会唱牧歌。十三岁就被选到州歌舞团当学员，长得那么英俊，人又聪明，嗓音又特别好，还有点儿文化，是团里最看好的苗子。

可是，半年后，也就是1981年，泽郎王清面临着人生的第一次抉择——

四川省人民广播电台藏语部正在招收安多语播音员，这对于一个草原牧人来说，是想都不敢想的事情。王清的舅舅索朗达尔杰当过若尔盖县的县长，此时是甘孜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在藏族人的亲缘关系中，舅舅是最尊贵的了。舅舅觉得，这次电台招人，对于外甥王清是一个极为难得的机会，既可以进入体制，又是一份体面的职业，也许将来还会有更大的发展。于是，舅舅动用了所有的关系，要成全这件事。小王清认为那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事情，也没太在意，何况自己现在这样挺好的，并没有显得很积极，觉得在州歌舞团也挺好玩的，但他只能听任舅舅摆布。省电台来人面试，他的安多语当然没有问题，小王清又招人喜爱，自然顺利通过。后来又进行笔试，小王清只有一点点藏文基础，能够念念最简单的藏文报纸，也算是勉强通过。十四岁的泽郎王清便以十八岁成年人的身份，成为国家公职人员，到四川省人民广播电台上班了。

舅舅索朗达尔杰可不是平凡之辈。在多康地区“文化大革命”后的拨乱反正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德格印经院，是全藏区最著名的印经院，是藏传佛教印刷文化的集大成之地。据说，早在几百年前就有一位上师预言，这座印经院将会遭遇一场空前的劫难，之后，会有一位圣人出现，挽救这座文化圣地。索朗达尔杰虽然是共产党的官员，虽然人们都称呼他为“部长”，但因为恢复德格印经院做出重大贡献而被这里的僧俗群众认为就是那位圣人，被群众视为“仁波切”。

由于“文化大革命”时期藏语文教育遭受严重冲击，索朗达尔杰决心要恢复藏语文教育，开办一所四川省藏文学校。最困难的是缺乏藏文师资人才，他在民间四处寻访，找到一批在“文化大革命”中离开寺庙的老

堪布老学者。这些老人一致认为，藏文学校绝对不能设在喧闹的城市，便在德格县的一处山沟里，找到被毁的朱钦寺佛学院的旧址，这里海拔虽然很高，而且没有任何设施，但据说历史上曾经出过很多位“班智达”级的大师，在藏文化历史上有过重要影响。藏文学校就在这座废墟上开办起来了。

已经进入四川省人民广播电台藏语部的泽郎王清，虽然可以勉强应付安多语的播音工作，但发现自己的藏文水平太差了，向领导提出要求，决心去学藏文，甚至失去现有的工作也在所不惜。藏语部领导理解他的意愿，但毕竟他进入电台工作不久，不太好安排，就变通了一下，先给他三个月探亲假，让他先去试试。

那时候，成都可没有开通到甘孜的班车，泽郎王清在成都天天找便车，找了一个月才搭上一辆开往石渠县的邮车，颠簸了五天，才到达朱钦，然后还要走上很长一段山路。王清在这里遇到了两位好心的牧人姐弟，他们背着拾牛粪的筐子，里面装着吃的，送给他一些糌粑、酥油、干肉和干萝卜，走了五公里的山路，把泽郎王清送到朱钦寺。

这里的海拔四千五百米，山顶有皑皑白雪，山下有郁郁丛林，山间的怪石奇岩，像是能与人的呼吸心动相连，的确是一处殊胜之地，被人称为“智慧的舌尖”。阿克多乐上师虽然事先知道有位青年要来求学，可在这寒冷的早春，见到这位远道而来的求学者，还是感叹：你真的来了。

当时正逢学校放假，上师收留了泽郎王清，并开始了耐心的传授。王清被阿克多乐上师认为是很有慧根的，很得其珍爱。从《基础三十颂》开始，王清从上师那里得到了真传。如果要从朱钦寺与外界取得联系，要走二十多公里的山路，才能到达一个叫三岔河邮局的地方，往返需要一整天的时间。三个月后，王清到三岔河邮局给电台藏语部领导发出了一封藏文信。在那个邮局，还奇遇了一位独眼邮政员，这位师傅老家就在成都，住址与电台相邻，见到王清像是见到亲人一般。王清在这里吃上了久违的蔬菜。据说，后来领导看到王清的这封藏文信，几乎不相信这封信出自王清之手，三个月的进步太惊人了！于是，领导同意他继续在这里学习。在随后的一年里，王清从阿克多乐上师那里学习了声明学、因明学、内明学。拜别阿克多乐上师后，泽郎王清回到成都，他的藏语文水平已经能够让他顺利地拿到二级播音员证书，1988年，王清又成为汉文记者和汉语播音员。他深沉浑厚的声音，通过无线电波传向川西的高原草地。这时候，他的实际年龄只有二十二岁。

1994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商潮在成都涌动，下海创业之风也吹进了机关事业单位。泽郎王清这位优秀的年轻广播工作者也按捺不

住，跟广播电台办理了停薪留职，纵身跳入商海，与友人合办起了广告公司。

且不说王清在成都这个大商圈里如何四处寻觅商机，王清后来回忆起来，最让人惊心动魄又让人捧腹不止的一桩商务是——王清偶然从友人那里得知，有一种热气飞艇，充气后比波音737飞机还要大，能在上百米高的空中飞翔，那将是整个成都市所不曾见过的玩意儿，是绝好的广告媒体。如果能够在成都最为热闹的糖果烟酒博览会上展示，投资九十万之巨，则可以在糖果烟酒博览会上一次收回，并能得到可观的利润。

怀揣着这样一个天大的秘密，王清背着二十万巨额现金，踌躇满志地去往湖北襄樊一处山间的三线机械厂，与厂家洽谈定制业务。下了飞机，再坐汽车，到了厂门口，与厂里联系，然后，机械厂派人开着摩托车来接他。泽郎王清坐上接他的摩托车进入厂区。突然之间，飞驰的摩托车与急转而来的一辆吉普车迎面相撞，骑车人被撞成重伤，被甩出好几米远的王清，醒过来首先伸出手去，摸索着那装着二十万现金的挎包，幸而钱还在。此后，王清往返成都与襄樊之间十余次，终于把试制的飞艇运到了成都。试飞的第一天相当成功，好奇心很重的成都市民像是看到某种怪物，简直是万众欢呼！糖果烟酒博览会开幕的前夜，一家山东酒商一口气就把这飞艇广告独家包下来了，价格是每天二十万！五天就是一百万啊！泽郎王清激动不已，终于成功了！

第二天，糖果烟酒博览会正式开幕，载着那家名酒广告的飞艇启航！

可万万想不到，飞艇只飞了半圈，便开始偏离航向，颤颤抖抖往西南方向跑了。王清大惊失色，赶紧开着一台破吉普车去追寻飞艇。可怜的飞艇坠落在成都市一处郊区供电所，甚至还造成了大面积的停电事故。王清想要取回飞艇，可供电所的看门人坚决不同意，说这飞艇坠落造成了损失，不能取回。王清他们绞尽脑汁，打听到供电所负责人的名字，编了一个报告，伪造了负责人的签名，才从看门人那里取回了飞艇残骸。山东酒商当然不再付广告款了，沮丧的王清带着一帮黝黑的康巴兄弟，出现在山东酒商的客房里。自认倒霉的山东酒商气愤地砸碎了客房里的电视机，可又畏惧于康巴汉子的腰刀，只好为前一天的半圈飞行广告掏了八万元。

1997年，在商海扑腾得十分疲惫的泽郎王清来到圣城拉萨朝佛，布达拉宫和大昭寺金顶上的蓝天白云抚慰着他。在古城八廓街的东南角，有一处黄房子，三个美国女孩在那里开了一家餐馆，当时也没有一个正式名称，有的叫“黄房子”，有的叫“情人小屋”，有的叫“玛吉阿米”。三

个美国女孩的本意是想通过开餐馆来学习藏语，结果却生意萧条，惨淡经营。王清很多次在这里会见朋友，美国女孩就委托王清找人来接手这家餐馆，王清有一次开玩笑地说："那就我自己来吧。"美国女孩当了真，把餐馆转让给了王清。

泽郎王清对于餐饮业根本就是一个门外汉。接手之后，他自己洗了三个月的盘子，也思考了三个月。这间黄房子，相传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曾经在这里幽会过情人，但比较正经的说法是，观世音菩萨曾托梦给仓央嘉措，让他到拉萨古城里寻找度母女神。仓央嘉措在这里果然遇到了绝美女子，就认为是度母真身，写下一系列美丽的诗篇。这个美妙的传说，一传再传，衍生出许许多多的版本。在这个俗人远多于圣人的世界，越来越世俗化，仓央嘉措的道歌也被理解诠释为情歌，不但在西藏，甚至在中原大地广为传诵。信仰与传说并存，也并不是坏事，重要的是，以各种方式来传播藏文化。王清越琢磨越觉得这其中的文化内涵太丰富了。在成都几年经商也让他懂得如何树立经营理念、如何设计规划，很明晰的一条就是，他将要经营的不是餐饮，而是文化——"玛吉阿米"就是这样诞生的。

王清把他自幼接受的藏文化作为玛吉阿米的灵魂，他把信仰、习俗、色彩、音乐、饮食风味、家居风格，移植到玛吉阿米，形成别具一格的餐饮文化空间。先是外国游客，后来是国内的各族青年，再后来是大批游客，人们慕名而来，在餐饮休闲过程中，传递着藏文化，很多人还在留言簿上写下自己的感受。

2004年，我在北京出版集团工作。编辑部门拿到一部书稿《玛吉阿米留言簿》，因为涉及西藏题材，觉得有些拿不准，便送我审读。我算是一名老西藏，又在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当过文艺处长，我看过内容后决定出版，并表示，如有问题，我本人负责。这是我第一次与玛吉阿米打交道。2011年，我为创建西藏牦牛博物馆再度进藏后，与泽郎王清成为好朋友，牦牛博物馆的每一次重大活动，王清都会来参加，还给我们赠送了礼物，最近，泽郎王清还向我们牦牛博物馆捐赠了藏品，那是一位僧人在牦牛皮上画的牦牛。

他跟我讲起后来玛吉阿米到北京秀水街开办分店，其中的辛酸苦辣和跌宕起伏，像是一部惊险的故事片。作为秀水店抵制拆迁的副产品，北京团结湖分店也开办起来了。

有一天，一位云南朋友带来一位客人，这位客人进到玛吉阿米秀水店后，用惊讶的神情四处察看，之后说：这才是我想象当中的藏文化传播空间啊！他问王清，你愿意到云南去发展吗？云南是多民族聚居的省份，那里也有藏文化。这位客人就是当时云南迪庆州的州长齐扎拉。王

清以为客人只是客气，他也应付式地客气地回答，可以可以。几天后，迪庆州府办公室、财政局、驻昆明办事处的负责人来到北京，正式与王清商量到昆明开店的事情。王清不能相信，还有这样的地方政府，对待民营企业如此之诚、办事效率如此之高！于是，泽郎王清立刻飞赴昆明，一年之后，玛吉阿米在迪庆州驻昆明办事处的分店也办起来了。再之后，玛吉阿米成都分店、丽江分店也办起来了。作为一个著名民族品牌，玛吉阿米正筹划以品牌和资本的方式，向更多地方（包括国外）发展。

泽郎王清是一个虔诚的藏传佛教信徒。他幼年就接受宗教熏陶，他在朱钦寺接受的一年又三个月的上师的教育，深深印在他的心中。他可能经常忘记洗脚、忘记刷牙，却不会忘记念经祈祷。在玛吉阿米秀水店面临拆迁的紧急时刻，他想尽一切办法推迟搬迁并物色新的场所，那时，他请来一位高僧给玛吉阿米测算，高僧说，你这个店再坚持十年二十年没问题。泽郎王清虽然非常感激高僧的一片慈悲，但这拆迁是连《北京晚报》都发了正式消息的。王清心想，这次高僧是算错了，他自己的期望值最高也就是坚持半年时间吧。可是，官方的拆迁计划不知为何就突然中止了，玛吉阿米秀水店奇迹般地坚持到了今天。是的，佛教里是有这样的说法：你发了什么愿，就会结出什么果……日前，王清送给我一张玛吉阿米艺术团演奏演唱的光碟，其中，有泽郎王清本人演唱的藏族民歌，包括仓央嘉措那首著名诗歌：

在那东山顶上
升起白白的月亮
年轻姑娘的面容
浮现在我的心上
年轻姑娘的面容
浮现在我的心上
啊依呀依呀拉呢玛吉阿米
啊依呀依呀拉呢玛吉阿米

[桑旦拉卓读后感]

在牧区有一句谚语“只见阿布吃奶酪，不见阿布越山丘”，意思是说人们只见阿布（男性牧人）天天享福吃着奶酪，却见不到阿布每天翻山越岭的辛苦劳作。生活中我们很多时候都会如此，看到别人的成就，却看不见这背后付出的辛劳。泽郎王清在藏区是位著名的成功人士，他的餐厅玛吉阿米，是来藏的很多游客必去的地方，本地年轻人也喜欢在这

里感受一下轻松自在的气氛，生意非常兴隆，这和一个好的管理模式、经营模式是分不开的。平日里觉得他是一位成功的商人，从未曾了解过他背后的付出和努力。但今日了解到他经历过的磨难、挫折，觉得生活中结果固然很重要，但在实现梦想的过程中，奋斗、努力、认真的心路历程才是更具魅力的。

娘吉加兄弟

尕藏来自青海省循化县的一个小山村，幼时便被送到甘肃乃至藏区最为著名的拉卜楞寺当小喇嘛，后来还进入了密宗院，本应当是一位很有造诣的宗教职业家。五十年代，红色革命风暴席卷西北大地，寺庙受到冲击，僧人离开寺庙，尕藏便回到老家。他先是到国有牧场，后到商业局工作。尕藏还娶了同为牧场工人的藏族姑娘吉毛价为妻，生养了八个子女。今年已经八十五岁的尕藏老人和他的老伴吉毛价应当是很欣慰的，这八个子女中，五个大学生、一个喇嘛、一个高中生、一个小学生。当然，老人心中最为钟爱也最为牵挂的是那位小喇嘛——娘吉加。

因为筹建西藏牦牛博物馆，我有幸与其中的三位结缘。

2011年，我重返西藏不久，就结识了娘吉加。人们都管他叫“娘博士”，他反复强调不是博士，但人们还是那么叫。那段时间，筹备工作刚刚起步，但即使是周末也往往找不到他，电话也打不通。有人告诉我，他可能在图书馆。我感到惊诧，拉萨还有这样的人，周末会泡在图书馆里？西藏图书馆是一家不错的图书馆，我也去过那里，空空荡荡的，会利用图书馆的人太少了。娘吉加是那种对博物馆事业特别理解的人，我第一次跟他讲起牦牛博物馆的创意时，他就非常欣赏和支持。此后的筹建过程，他几乎是全程参与。以至于他的领导也是我的好朋友、自治区文物局副局长兼西藏博物馆馆长曲珍很警觉地对我说：“吴老师，您的筹建过程很困难，有事尽管让娘吉加帮忙，但你可不能打他的主意哦。”事实上，我真是在打他的主意呢。筹建过程中，娘吉加提供了很多有关牦牛文化的线索，还利用在四川大学高级人才培训的假期，参与了我们的牦牛文化田野调查的半程，承担了展馆的文字撰写和翻译，编辑了牦牛博物馆的第一本高原牦牛文化论文集《感恩与探索》，还参加了我们的藏品鉴定……这样的藏、汉、英兼通，既是人类学学者，还是文物鉴定专家，一直是我心目中的馆长最佳人选。可是他所在的单位不同意，他本人也始终认为，自己只是一个研究人员，不合适当领导，一直没有松过口，以致我这个退休老头勉为其难顶着馆长的帽子到今天。

这几年，娘吉加从西藏博物馆抽调到自治区可移动文物普查组，跑了几百所寺庙，亲手鉴定了数万件佛像和唐卡。他去考察，都背着很多上师传记等相关书籍，耐心地与僧人探讨，以至于很多寺庙都想把他留

下来。他在寺庙得到的礼遇，绝不亚于高僧大德。一些跟随他工作的年轻人免不了抱怨这活儿太辛苦，娘吉加便教育他们，这是多好的学习机会啊，有多辛苦？你身上掉了一块肉下来吗？娘吉加每次考察回到拉萨与我见面时，都感叹："我这工作虽然非常辛苦，但却是我所能从事的最幸福的工作了！"是的，作为一个藏文化学者，还有什么能比亲手触摸古人留下的文化珍宝、领略前辈的文化创造更令人兴奋的呢？

我原先一直以为，娘吉加从小就是一个爱读书的孩子，岂知，他小时候经常带着他的弟弟加羊宗智逃学。他对家里谎称去上学了，其实，他带着弟弟跑到山野整天地戏耍。当过僧人的父亲尕藏基本上不过问孩子的事情，但从未读过书、只字不识的母亲吉毛价，却是很有见识的女人，一定要让孩子们好好读书，将来有出息。发现娘吉加带着弟弟逃学，就恶狠狠地用鞭子抽打他们。这应了我们汉族一句老话："棍棒底下出孝子。"娘吉加在母亲的鞭子下开窍了，进入十世班禅大师创办的循化藏文中学，继而考入海南民族师范学校，1991年考入西北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文系。参加工作后，再度回到西北民族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几年后，又到美国亚利桑那大学人类学院考古专业攻读了第二硕士学位。他的老师约翰·奥尔森对娘吉加的学习进步非常满意，希望他继续读完博士，学费可以由他个人资助，但娘吉加因为家事，硕士毕业就回到西藏了。

那个与他一起逃学的弟弟加羊宗智，在他十三岁时，遇到拉卜楞寺的一位大活佛来做法事，自作主张就跟随上师走了，等家里知道时，他已经披上袈裟了。全家人都觉得，这是一件大好事，这么多兄弟姐妹，怎么能没有一个去专门事佛呢？加羊宗智把他的聪明才智全都奉献给了寺庙。他先是进入拉卜楞寺的医药学院，不但能够流利背诵《四部医典》，还四处拜访名师，每年都要进行实地调查，辨认几千种植物，形成了两百多个药方，为前来求医的众生解除病痛。后来，加羊宗智进入了拉卜楞寺文思院，相当于哲学院，是这个寺庙的最高学府了。

2012年，我们牦牛文化万里调查时，与娘吉加一起，来到拉卜楞寺，见到了这位僧人。加羊宗智把我们迎进他的僧舍，热情地款待我们。加羊宗智长得太英俊了，我的照相机镜头老是对着他，弄得他很不好意思。我甚至跟娘吉加开玩笑，你应该入寺当僧人，加羊宗智要是不出家，不知道会迷倒多少妹妹！我跟加羊宗智说起正事，问他知道不知道牦牛所食的植物，能不能在来年上山采药时帮我们采集一些植物标本。加羊宗智愉快地答应了。第二年，他给我们寄来几十种精心制作的植物标本，第三年，再次寄来一批。我特别遗憾的是，牦牛博物馆开馆时，我邀请他来参加开馆仪式，邀请函上把拉卜楞寺医学院错写成佛学

院，他没能收到。现在，西藏牦牛博物馆“探秘牦牛”展厅还陈列着加羊宗智为我们采集制作的牦牛所食植物标本呢。我们这样一座以人文科学为主旨的博物馆里，陈列着一位僧人制作的植物标本，不是很有意味的一件事吗？

我和娘吉加商量，牦牛博物馆不能只是简单地陈列，还要进行相关研究，在开馆时，最好能有一本研究论文集。当时，娘吉加正好在四川大学进修，他利用四川大学图书馆的资源优势，用所有的课余时间，收集资料，形成了藏、汉、英三大本牦牛文化学术资料。但是，我看着这三大本资料，既兴奋又发愁，要把这些资料精选精编成一本论文集，需要大量的时间。娘吉加提出，能不能让他的二哥才让当智来承担。当时，我并不认识才让当智，但没有别的人选，就答应让他来试试。

才让当智应当算是他弟弟娘吉加的学长，他是1980年考入西北民族大学的，毕业后参军，度过了十七年的行伍生涯，2001年以团级干部身份退役。退役之后，开始钻研藏汉文，当时已经出版了《四部医典药物唐卡图解》《四部医典八十幅唐卡解说》，还有《蓝琉璃》（一百万字）、《佛学概论》（三十万字）、《树喻根本医典和理论医典》三部译稿尚待出版，成为一位民间学者。才让当智来到拉萨，成为牦牛博物馆筹备办工作人员。面对这三大本资料，他不懂英文，但精通藏汉文。英文部分只好让娘吉加本人来承担。这几十万字藏汉文资料，需要一篇一篇精读筛选，一个字一个字重新录入电脑，再进行编辑修改，此外，才让和娘吉加每人还要写原创性文章，工作量巨大。幸亏找到了才让，他静得下、坐得住，治学态度认真严谨，先行拿出的一部分文稿，我看后大为放心。最后，才让当智说，这书要吴老师写个序啊。我正处于筹备工作最关键时刻，也没有对全书进行仔细阅读，就请才让来写。才让老师写出的序，让我非常赞赏。要是我来写，决然写不了这么精彩。此后，在很多场合，我都反复引用这篇序中的精彩段落。2014年5月18日，牦牛博物馆开馆，《感恩与探索》如期出版。业内很多朋友大为惊讶，你们在如此短的时间里筹建了牦牛博物馆，居然还能编辑出版如此有分量的论文集，真是不可思议！

2015年，牦牛博物馆得到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的支持，决定编辑出版一本《牦牛：高原之魂》画册，又要找一位总撰稿，我很自然地想到了才让当智。请才让来到拉萨接受任务，商定大纲，然后只给他三个月的时间，回到青海去写作。才让当智如期完成任务，我们一起在北京出版集团对文稿进行几天紧张的审改，赶在5月18日国际博物馆日正式出版。

因为牦牛博物馆，娘吉加的亲属能动员起来的全部动员起来了，娘

吉加的妻子华措、才让的女婿兰周、他们的侄儿桑东和侄媳益西，都为牦牛博物馆做出了贡献。

我很想到青海循化县去看望和感谢尕藏和吉毛价两位老人，可一直没找到合适的时间，才让和娘吉加都说，欢迎吴老师来啊。他们说，如果我去，还会把加羊宗智叫回来，因为父母亲和全家人都敬重这个家庭唯一的宗教职业家，他在他们心中是最重要的。

我想，这个机会还是有的。

[桑旦拉卓读后感]

娘吉加老师的父母是多么伟大，培养出了三个那么优秀的人才，这是每个认识娘吉加老师三兄弟的朋友常会说的一句话。娘吉加老师是我们牦牛博物馆最全面的一位专家，无论是藏、汉、英的文字校对，还是展馆布展工作几乎都要请老师过目，在我的印象里老师是一位工作效率极高，很认真而又不失风趣的学者。与老师交谈，另一个感觉就是，自己的知识面太窄了。学识渊博的娘吉加老师总会吸引很多人前来聘请他当专家、顾问等，几乎没有周末闲暇时间。尽管老师很忙，没有什么业余时间休闲，但他总是容光焕发，越忙越乐，因为老师说过“我热爱自己的事业，哪怕再忙、再累，也是乐在其中”。这是一个人在事业上多么理想的境界啊。

才让老师，印象里是一位和蔼可亲、风趣幽默的很虔诚的学者，每次见到才让老师，几乎都会诵持六字真言，才让老师对自己民族语言保护的观念意识很强，虽说很多时候才让老师用安多方言和拉萨方言交流存在困难，但在同藏族人交流时老师总会坚持用一口纯正的藏语，因为他曾说：“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就是两个藏族人站在一起，用其他语言交流而不用母语交流。”他们三兄弟，都是带给我们正能量的人，是民族的瑰宝。

梅珍：求索于高原

进入二十一世纪的第一个春天，高原古城拉萨的阳光照进了卧室。梅朵玉珍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电脑，查收e-mail。

梅珍可能是西藏第一批e-mail的用户了。1987年9月，中国向世界发出第一封e-mail后，到90年代后半期，e-mail已大范围地进入普通用户的视野，更多的人管它叫“伊妹儿”。梅珍还记得，她收到的第一封e-mail是她的先生付俊从相隔只有几十米远的办公室发来的，只需一秒钟便可以接收到，而给大洋彼岸的美国发一封e-mail，只要一分钟就能收到回复，他们对这个时代不可思议的奇迹感到十分震惊。此后，e-mail成为梅珍最常使用的通信工具，她也算是从e-mail获益最直接的用户了。

此前梅珍决定要走出国门学习，曾来到北京新东方外语学校学习，她征询我的看法，我的态度是，你可以抛弃现在的任何事业，包括你现在经营的“外贸服务中心”，坚决地走出去，学习回来再服务西藏！第二年，她在成都考区通过了托福考试。但是，她攻读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还需要通过GMAT考试，可梅珍连GMAT是什么都不知道。从八十年代起，有一批外籍人士先后来到拉萨在学术和教育部门工作，其中，美中教育交流协会的Sharon　　Getter（肖伦）陆续在西藏工作了近二十年，获得过政府颁发的珠峰奖。这些外籍老师除了日常工作外，还应很多拉萨求学青年的要求，利用业余时间教授英语。肖伦是梅珍和付俊夫妇俩的业余英语家教，于是梅珍便求教于肖伦。可肖伦当时也不知道GMAT为何物，但她说可以把教材资料拿来先行学习再教给梅珍。加拿大的赴藏教授Jenniffer（杰尼芙）其实也不知道GMAT怎么回事，但知道所有考试必须要写论文，杰尼芙表示自己可以在语法方面提供教学帮助。就是这样的现学现卖，居然让梅珍成为西藏自治区报考并通过GMAT的第
一人。

接下来，便是挑选学校，梅珍对美国的大学基本上是一无所知。还是通过肖伦和杰尼芙的介绍，以e-mail的方式联系，几所大学都对梅珍这位学生有兴趣，但要取得奖学金，还是要迈过重重门槛。有的学校拟录取，但只能提供部分优惠条件，梅珍个人还要支付几十万元，这对于当时的她几乎是一个天文数字。她考虑过变卖房产，考虑过贷款，但最后还是决定再延期一年，寻求更好的机会。这期间，梅珍还需要提供学者、领导、友人的推荐信，大名鼎鼎的经济学家肖灼基先生为她提供了

学者推荐信，她所在的西藏自治区外贸厅厅长为她提供了服务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时任北京市委副秘书长的我本人也提供了友人的推荐信……

神奇的e-mail，在中国、在世界穿梭连接，铺就了梅珍的求学之旅，几乎每一个节点，都是由e-mail作为使者，通过外籍老师，通过素昧平生的朋友和朋友的朋友，形成了一个援助的网络。假如通过传统的邮件传递，这个过程不知道需要多少年。这天早晨，梅珍打开电脑，查收邮件，她惊喜地叫醒付俊：“终于到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决定录取梅珍为其国际关系学院公共政策管理专业研究生，并给她由世界银行提供的包括往返机票、学费、生活费在内的全额奖学金。按照哥伦比亚大学的要求，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把个人材料、推荐信件及入学手续，同时送达。而这三种材料又分布在中国的三个地点，也是因为有了神奇的e-mail和难以言说的缘分，加上居住在纽约的美籍藏人格桑扎西的帮助，才在规定时间的最后一天送到了哥伦比亚大学。

不知道梅珍第一次踏上美国土地、迈入哥伦比亚大学时的细腻感受，但学习的渴望胜过了一切。高度城市化的曼哈顿涌动着巨大的商业活力，时代广场永不停息的霓虹灯闪烁着无穷的魅力。哥伦比亚大学作为一所名校，在教学、阅读、互动等方面的设计的确是世界一流的。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的一年里，梅珍努力完成学校规定的全部课程，而在课余时间，与来自北美、东欧、非洲、南亚的同学们交流讨论，还尽可能参加有助于了解美国社会的校外社交活动。在学习和交流互动中，梅珍回想着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对比北美、南亚一些国家的现状，越来越感受到中国道路的合理性、中国奇迹的历史性、中国制度的优越性。更有意味的是，中共党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陈公博也曾经是哥伦比亚大学学生。后来，我以出版界的方便，给梅珍夫妇找了一套中共党史方面的书，又激起他们对中共党史的极大兴趣。梅珍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的那一年，正好赶上美国大选年，第四十二任总统克林顿卸任，第四十三任总统小布什继任，看尽了两党争夺政权的热闹，现场体验了竞选过程中的各阶层的剧烈碰撞和社会的巨大耗费。在梅珍毕业即将离开纽约之时，震惊世界的“9·11”事件发生，恐怖主义的惊天暴行和无辜人们的丧生，深深刺痛了她，同时也激发了她的思考，为什么这个国家招来了那么大的仇恨？

带着对于祖国巨大的希望，带着对于服务家乡西藏的满腔热情，梅珍回到了拉萨。

一些朋友惊讶于梅珍在美国学习了一年之后，其思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梅珍回来并没有找到更多更好的机会来施展自己的抱负，相

反，她个人的处境反而更为艰难了，甚至有人对她说："世界银行为什么会资助你？世界银行也是美国控制的啊！"西藏并非世外桃源，理念、政治、利益、人缘的纷争，在当今拉萨也同样复杂、纷纭，让人不胜其烦。

事实上，梅珍在思想上的求索和求索的痛苦一直存在着。她的一位叔父是佛学造诣很深的僧人，后来成为社会科学研究者，叔父曾经很想以其渊博的知识和慈善的心感染她，希望她能成为藏传佛教的信徒，但生长于西藏的梅珍从小浸染在宗教氛围当中，感受到佛的慈悲，却对佛教的社会功能没有更多的感觉，对现世的问题倒是更为关切。梅珍在纽约学习时，也有不少朋友向她展示了主的诱惑，期待梅珍在成为优秀学生的同时，皈依到主的怀抱。但梅珍与她的丈夫付俊讨论觉得，他们更关心的是中国的问题、是西藏的问题、是现世的问题，而不是来世的问题，不是个人哲学的问题。于是，梅珍和付俊这夫妇俩又开始重新攻读马克思主义著作，这一次，他们读的是英文版。梅珍说，从英文版的《共产党宣言》，好像读出了新的感觉。前年冬天的一个假期，梅珍还通读了英文版的尼赫鲁著作《印度的发现》，通过阅读来比较中印这两个大国历史与现状。他们在试图从内心理解，为什么中国需要共产党的领导？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什么西藏只有在祖国大家庭中才有光明的
前途？

理论的求索是与现实的探索联系在一起的。这些年，梅珍和付俊夫妇是我家来得最勤的客人。他们不断地折腾，从"乡村扶贫基金"到"一带一路西端高地"、从"高原创意空间"到"环喜马拉雅经济带"再到"洁净西藏"，近期又提出一个"天路小镇"，他们拿出一个个方案，与我探讨。虽然没有几个是折腾成了的，但他们仍然热情不减，我估计，他们会一直折腾下去。

梅珍本人，则从金珠集团副总经理，到天路集团党委书记，现在是天路集团董事长。

[桑旦拉卓读后感]

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说的就是像梅珍一样为自己梦想努力奋斗，执着的人。特别羡慕梅珍一口流利的英文，当然这和她平日里的努力、坚持是分不开的。无论是关心现实的问题，还是关心来世问题，都有个共同点，就是一个热爱生活，对事业、对梦想，勇于追求，勇于探索，并且能够克服一切挫折、努力拼搏、执着的人才能取得好成绩。同样，一个热爱着生活，对信仰、修行，有着坚定不移的信念，并精进修

炼，努力降服自己心魔的人，得到的成就。无论什么样的一个信仰的环境，坚持就是胜利，这个道理是一成不变的。梅珍的坚持、勇敢、执着，是我们这些小辈应学习的地方。

丹增曲塔

丹增曲塔今年十岁了。

因为他父亲索朗小时候就管我叫“干爹”，他们全家都这么顺着他叫了几十年，丹增曲塔以为“干爹”是我的名字，就管我叫“干爹爷爷”。

丹增曲塔四岁时，我这个“干爹爷爷”到他家去看他，问他：“你长大了干什么？”丹增曲塔很干脆地告诉我：“当喇嘛！”这让我大吃一惊，感觉索朗和次卓嘎的教育是不是有问题啊。索朗夫妇都说：“干爹，不是的，我们真的没这么教他，就是他自己这么想的。”那次到他家是在藏历新年期间，我粗心没有给孩子带个玩具当礼物，我说，我去给他买个玩具吧。索朗说，他不爱玩具，干爹你去看看他的房间吧。我进他的房间一看，像是一间“确康”（佛堂），里面挂着佛像，他的小桌子上，摆着很多宗教法器，有转经筒、法鼓、铜钹、铜铃等。我问丹增曲塔，这些你都会吗？他说，会。接着，他就盘腿坐下，先敲起法鼓，再摆弄铜钹，就开始念起经来，程序一丝不苟，有模有样、有板有眼的，真像个小喇嘛似的。我几乎有点怀疑，这是不是一个转世活佛啊？索朗告诉我，过藏历新年时，大人们给他的压岁钱，他从不拿去买零食，也不买玩具，而是买这些法器。

我看到丹增曲塔真的有宗教天赋，又有宗教意愿，既然如此，就把他送到寺庙去吧。但丹增曲塔可是索朗夫妇的独生子哦。索朗说，我们是愿意把他送到寺庙去啊，可是寺庙不会接收啊，因为政府规定，按照义务教育法，必须接受完义务教育，孩子成人后，才能自己选择。

于是，丹增曲塔后来就上小学了，今年已经四年级了。

日前，次卓嘎带他来我家。丹增曲塔一进门就先问，干爹爷爷，你家有佛堂吧？然后就到楼上佛堂去拜佛。次卓嘎说，他去做客，都是要先到人家里的佛堂拜佛的。

我又问：“你长大了干什么？”他还是跟六年前那么干脆地说：“当喇嘛！”我说，你要先把书读好，即使当喇嘛，也是要有文化的。他点点头。我问他，你学习成绩怎么样啊？他说，好。我问他，哪门功课好？他告诉我，最好的是藏文，其次是汉文，再次是数学。

丹增曲塔现在的汉语表达能力已经很强了，完全可以跟成人聊天了。下面是我跟他谈话的记录：

你为什么想长大以后当喇嘛？

因为我们藏族人天生就信佛。

为什么藏族人天生就信佛？

因为我们藏族历史上就一直信佛。

如果你长大了真的当喇嘛，你最想去哪个寺庙当什么喇嘛？

我想去乃琼寺，给乃琼喇嘛当助手，到大昭寺去跳神。

你知道乃琼喇嘛是怎么跳神的吗？

知道。我知道全过程。乃琼喇嘛跳神时，要穿上专门的衣服，要戴三十多斤重的帽子。先要敲鼓，是请护法神来，他跳啊跳啊，自己的灵魂就要出去了，护法神就要进来了。那时候，就像坐飞机遇到气流、遇到云和雨（他去年坐过一次飞机），然后，护法神真的进来，他就会全身发抖，他会把身上的红布条拿出来抛起来，周围的人就会去抢这些红布条。他跳的时候，人们还会跟他问问题，最后，他会口吐白沫，昏倒在那里……

你为什么想当乃琼喇嘛的助手呢？

因为我还小，我的力气小，我戴不动那么重的帽子。乃琼喇嘛很辛苦，很累的，所以，我想帮他……

你去过哪些寺庙？

哦，去过大昭寺、小昭寺、哲蚌寺、色拉寺，还有甘丹寺。

是宗教节日去吗？

如果宗教节日不是星期六星期天，就不能去，因为要上学。

说着，丹增曲塔露出调皮的一笑。

你去寺庙，会磕头吗？

有的会，有的不会。见到觉卧佛（释迦牟尼）、江白央（文殊菩萨）会磕头。

为什么要磕头？

因为他们教我们善。

次卓嘎告诉我，丹增曲塔心地很善良，他在学校从不跟同学吵架打架，什么事都让着别人，跟人说话要小声，见面要问好，要多说谢谢，进人家敲门要轻，刚才进您家时，我敲门，他就说，敲门要轻一点，不然是不礼貌的。

看到我有吸烟的陋习，丹增曲塔说：

干爹爷爷，您不要吸烟了。

为什么？

因为吸烟的人得不到莲花生大士的保佑啊。

那我这烟怎么办？

您把这几支吸完就别再吸了。另外，您不要吃兔子肉啊！

为什么？

如果吃了兔子肉，就不能进色拉寺了。

你吃不吃肉？

我喜欢吃蔬菜，也吃一点牛羊肉和猪肉。但藏历初八、十五是不吃肉的。

次卓嘎告诉丹增曲塔，干爹爷爷是懂西藏历史的，他就很惊喜，真的吗？我这“干爹爷爷”不能在他面前显得没学问啊，就跟他讲了一段西藏历史上的故事。

你知道朗达玛吗？

知道。他灭佛，被拉隆·贝吉多杰杀死了。

你知道什么是前弘期和后弘期吗？

不知道。

以朗达玛灭佛为标志，之前，莲花生进藏，开创了前弘期；之后，阿底峡进藏，开创了后弘期……

他听得很认真，看得出来，他很喜欢跟我聊天。我也希望他今后能常来。

丹增曲塔的小模样，现在越长越好看了，这与民族通婚可能有关系。我跟这家人交往了三代了。我问丹增曲塔，你知道你身上还有八分之一的汉族血统吗？他说，我知道。我笑着说，你的曾祖父是汉族，你的“干爹爷爷”也是汉族，这样好吗？丹增曲塔很认真地点点头说：好！

我曾经问过索朗和次卓嘎，如果丹增曲塔将来真要当喇嘛，你们真愿意吗？他们说，真愿意。我问，那么，要不要想办法找关系，让他现在就去呢？这夫妇俩都是忠厚实在人，他们想了想，我们都是公职人员，那样可能不太好。等他大了，让他自己选择吧。

我故意问他，你的名字叫丹增曲塔，你能用汉语翻译一下意思吗？他想了想说，就是“热爱佛法的人”吧。他还告诉我，他有一个存折，上面已经有两千多块钱了，等攒够三千元，就去买一尊铜佛像。

丹增曲塔走的时候，与我行了碰头礼，那可是寺庙僧人行的大礼哦。

我心里在想，不知道再过十年，二十岁的丹增曲塔会是什么样的？

[桑旦拉卓读后感]

2016年的雪顿节官方举办的活动，多数是在牦牛博物馆前广场举行的，人烟稀少的柳梧新区，在那几天顿时人山人海，似乎拉萨城里的人都来了，好不热闹。我也在“美食街”上慢条斯理地逛着，迎面碰见次卓嘎带着她的儿子曲塔还有小侄女，冲我笑了笑说：“我忘带钱了，给我借点。”平日里我们既是同事又是朋友，她更像是亲人一样的姐姐，以

这样的关系对这点小要求，自然是想都不用想就给了，随后她带着孩子们去逛街买吃的去了。过了几日，次卓嘎对我说，曲塔那天有点不高兴，我说为何，她回答，那天我对你借钱的语气儿子不是很满意，我有点惊讶，紧接着她就还原曲塔的原话："妈妈，你应该对你的同事说，你去哪儿啊？吃饭了没有？我儿子现在想吃点东西，可我忘了带钱了，麻烦你能借我一点吗？回头还给你，而不是冲着人家直接借钱，这是很不礼貌的，妈妈，以后您可不能这样哦。"听次卓嘎说完，觉得能当曲塔的母亲是幸福的，脑海里浮现出那个可爱、善良、懂事、有佛缘的小曲塔。愿他能健康、快乐地成长，长大后，按照自己的心愿生活……

次旦夫妇

那天真热闹，次旦夫妇参加朋友聚会，有人提出一个善意的行酒玩笑——让人猜次旦的太太是哪里人，猜错了喝一杯酒。

于是，次旦一个朋友说，我来猜，猜对了你喝酒，猜错了我喝酒。

他看了看、听了听、想了想，就开始了：

听她这一口流利的拉萨话，当然是拉萨人！

错了！喝一杯！

康巴地方出美女，这么漂亮，应当是康巴人！

错了！喝一杯！

丹巴的女人比较白净，可能是丹巴人！

错了！再喝一杯！

安多人文化素质比较高，是安多人吧？

错了！再喝一杯！

山南的女人比较温柔，是不是山南人？

错了！再喝一杯……

这位朋友喝了十七杯酒，还是没有猜出来，最后认输了，猜不出来。

次旦你就公布谜底吧。

次旦笑笑，很幸福地说："她是江苏南京人！"

满座皆惊，不敢相信，这位从语言、举止、风韵、做派，纯纯粹粹的藏族女人，怎么会是江苏南京人呢？

我本人见她前两次，都管她叫"wei总"，也以为她叫"维色（光明）"什么的，后来才知道她叫"韦亚平"。

韦亚平是名副其实的"藏二代"。

六十年前，人民解放军十八军的汽车部队里，有一位叫韦兰香的男兵。他先是在青藏线上跑运输，后来转业到西藏公路局，在拉萨与一位叫张培坤的湖南籍女子组成了家庭，他们生育了七个子女，大都留在了西藏。其中的四个子女都娶了藏族妻子或者嫁给了藏族老公，韦亚平是老四。也许这位十八军老战士不会想到，他留给西藏最大的贡献，居然是这些真正融入了西藏的子女。

从儿时起，韦亚平的邻居、同学、朋友都是藏族，所以她不但说得一口地道的拉萨藏语，所有的生活习惯，乃至于思维方式都彻底藏化了。

高中毕业时，1985年，中央向西藏援建了四十三项工程，其中最大的是拉萨饭店，这也是当时拉萨唯一的现代化酒店。韦亚平得知酒店招工的信息后就报名了，并以最高分数被录取。但母亲却很不高兴，希望她能考大学，能有更大的出息。可韦亚平偏偏就喜欢这项工作。那时的拉萨饭店是外国人管理的，外方总经理对韦亚平的工作非常满意，开会时对客房服务人员说，韦亚平的客房服务就是你们的标准。

正逢西藏各地改革开放，不少地方都在盖酒店，人才奇缺。韦亚平被派到中尼边境的樟木口岸酒店，为那里的员工进行培训，后来当了酒店的总经理。樟木口岸酒店在一个极为狭窄的峡谷里，所有的房子都是挨着山崖建的，只有一条仅能错车而过的街道，但却是中尼边境贸易的重镇。韦亚平在那里一待就是十七年。

作为酒店总经理，不知道接待过多少进出境的各国客人，可有一位特殊的房客影响了她后来的人生，这就是次旦。

次旦的父辈是边境县聂拉木的边民。20世纪60年代移居到尼泊尔讨生活，次旦出生在尼泊尔，于是自然就成了尼泊尔公民。

次旦算是一个天才加勤奋的商人。他十几岁就骑着摩托车，将此家的货物倒往彼家，挣点差价。他联络广泛，人脉甚深，由此，他做成一笔中介，淘得了第一桶金。后来，次旦开始了自己的创业之路，开办了自己的藏毯厂，用西藏的优质羊毛，加上尼泊尔廉价的劳动力，特别是融进西藏文化元素做出精美的藏毯。他本人则上百次往返欧美，打通了远销欧美的渠道，使得他的藏毯厂迅速扩张，员工一度达万人之多，数年夺得尼泊尔全国藏毯销售之冠。

正是在此期间，次旦频繁往返中尼边境，作为樟木口岸酒店的常客，结识了韦亚平，并与她成为伉俪。韦亚平随后辞职，到尼泊尔成为全职太太。

韦亚平在尼泊尔待了三年。尼泊尔当时国内动荡不安，一些企业家纷纷移往西方。韦亚平作为一个中国人，她想念自己的祖国，作为一个职业女性，她希望工作。于是，她动员自己的丈夫，到中国西藏来发展。次旦虽然是尼泊尔籍，但他是藏族人，对西藏非常了解，对中国的稳定发展非常看好，于是，坚决地变卖企业和家产，跟着妻子来到了西藏拉萨，再次开始了新一轮创业——成立西藏帮锦镁朵工贸公司。

次旦虽然通晓藏、尼、印、英、德语，却不懂汉语，到政府部门办事只能是韦亚平四处奔波。次旦心疼妻子，他说：“我有语言天赋，我能学汉语。”果然，次旦没有用多长时间，掌握了流利的汉语。我与次旦第一次交往，就是在我的住处过中秋节，语言交流就是汉语。

日前，次旦和韦亚平来到西藏牦牛博物馆参观，他们看得很细，因

为他们想办一个藏毯博物馆。西藏地毯、波斯地毯、土耳其地毯并称世界三大名毯。西藏地毯有着悠久的历史，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容和高超的制作工艺。我也应邀到帮锦镁朵藏毯厂去参观，三百八十亩厂区，即使节日，也在继续生产。特别是那些跟随次旦多年的印度、尼泊尔工人，工作态度一丝不苟。

除藏毯外，哈达也是他们公司的重要产品，著名的大昭寺哈达就是出自于此。次旦和韦亚平夫妇如数家珍，向我介绍藏毯之美。韦亚平本来并不懂毯业，因为创办帮锦镁朵，让西藏地毯屡获殊荣，被评为全国创业女性“十佳巾帼创业明星”，我也由此喜欢上了藏毯。次旦和韦亚平给我们西藏牦牛博物馆捐赠了一个牦牛毛织物包装的藏式首饰箱，还有一条牦牛毛制作的藏毯。在他们创业的过程中，也得到政府的关心和政策的扶持，韦亚平说，政府是企业的娘家。

这是一对幸福的夫妻。他们俩都是第二次婚姻，各自有两个孩子，但这个家庭甚至比其他家庭更为美满，双方视对方的孩子都胜如己出，四个孩子比胞亲还要和睦。孩子们都很懂事，读书很用功，没有什么让父母操心的事。

那天中午，参观完帮锦镁朵公司后，我到次旦家吃午餐，正好见到了他们的两个孩子，一个已经是武警边防的上尉军官，另一个漂亮女孩也已经大学毕业在银行工作，他们很礼貌地喊我“伯伯”，我从次旦和韦亚平的眼神里，看到他们是多么欣慰。对于这对藏汉夫妇而言，事业和家庭如此圆满，真是千年的缘分！韦亚平还希望，孩子将来谈朋友都找藏族，因为在西藏生活得太久了，再回到汉地，无论日常习俗、人情世故，都融入不了了。

次旦和韦亚平还带我参观了他们家的“确康”（佛堂），那其中有一尊尼泊尔精细工艺的千手千眼观音，美丽、庄严、慈悲，含笑保佑着这一家人……

[桑旦拉卓读后感]

世间最幸福的事莫过于能跟最爱的人做两个人都喜欢的事，可遇而不可求的爱情有时也会眷顾勤劳而善良的人，无关民族，无关国籍，灵魂的相遇才最契合。只要彼此心有灵犀、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再大的磨难都能够迎刃而解。生活会给努力和有准备的人一线希望，我想一路走来的艰辛都抵不过相互对望时的那一眸深情。

从“六月会”开始

1984年，青海贵德县的“六月会”如期举行。这项延续了一千四百多年的民间盛会，除了“文化大革命”那些年被中止外，一直是贵德县甚至附近地区数以万计的各族人民纵情欢乐的时刻。来自草原和山村的人民，穿着节日的盛装，欢聚在一起，举办赛马、藏戏、歌舞、宗教祭祀等活动，吃肉、喝酒、唱歌、打牌，一连好多天。

二十一岁的索南航旦，此时正风华正茂，踌躇满志。他已经拿到了青海民族学院的录取通知，即将迈入大学的门槛。拿到这一纸通知，对他来说，实属不易。一个山里的放牛娃，曾经读过几年小学，十三岁就被生产队派到山上去放牧二百六十八头牦牛，在高山牧场一待就是八个月。在清点牦牛、交付给生产队那天，一头母牦牛临产，产下一头小牛犊后，母牦牛带着一种悲声，在小主人身边转圈，索南航旦立刻意识到了什么，赶紧跑去找那小牛犊，已经不见了，被狼吃了。索南航旦大哭起来了，向生产队交代了这事，他不知道，他每天仅有的三个工分会不会被扣。正是那一年，他考入了海南民族师范学校的初中班。海南民族师范当时在青海省是一所非常著名的学校，后来藏学领域的很多人才都是从那里走出来的。索南航旦在海南民族师范读了四年书，留校任教，实际上就是初中毕业教初中，他的学生有的比他年龄还要大一些呢。那时，海南民族师范从民间寻到了学问渊博的老格西（佛学博士），来当老师的老师。索南航旦在此后的五年，白天当老师，晚上当学生，从那些老先生那里学习了基础藏文、诗词学、音律学、天文历算学、因明学，随着身体发育结实，知识的底子也很扎实。但因为他年龄小、学历浅，当了五年教师，工资却是全校最低的，比炊事员还要低二十块钱。于是，索南航旦拒绝了海南民族师范的挽留和给他当教研室主任的承诺，坚决要求报考大学，并以当年全省藏文第一名的成绩被录取了。

索南航旦揣着大学录取通知准备离开海南民族师范时，一位名叫加央措的十六岁的藏族女子正要跨进海南民族师范的大门。此时，她在贵德的“六月会”上，正唱着动听的安多民歌。索南航旦在拥挤的人群当中，踮着脚，竖着耳朵，看着那位美少女唱安多民歌，唱得真好听啊。他向旁边的伙伴打听：“那姑娘是谁啊？”就是在那年“六月会”上，这位美少女与索南航旦进行了一次历史性的会见，从此，索南航旦的形象就占领了加央措的少女之心。

录取索南航旦的是青海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藏文专业。几

堂课下来，藏文老师很惊讶这位学生的藏文水平如此之好，对他说，你不用在这儿学了，完全可以考虑转学其他专业，这样你会学到更多的东西。于是，一个月后，他被转到中文系学习汉语言文学专业。四年后，临近毕业，学院考虑让他留校到藏文系任教，这样，他在获得汉语言文学学士学位的同时，还得考藏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几乎是在一个月时间内，索南航旦通过了十五门课程考试，成为青海民族学院校史上第一位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他毕业的时候，加央措也从海南民族师范毕业了。索南航旦向父亲说起这位女子时，父亲居然在若干年前认识了加央措的父亲，而且印象极深极好，那是一位记忆力极强的老者，还是传统民歌的说唱人。父亲认为这样的家庭出来的孩子一定是不错的，他让儿子主动去登门拜访。羞涩的索南航旦，提着礼物走入加央措家的时候，正是农历六月二十三日，这是请喇嘛算出来的盖立新屋的吉日。索南航旦走在路上，邻居看到他就问："这是加央措的男朋友吧？"索南航旦赶紧说："不是不是，是我爸让我过来看看他的老朋友的。"

青海民族学院给了索南航旦发挥才能的天地，让他在少语系藏文专业第一次开设了藏族美学艺术课，并授予他中青年教师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师称号，不仅如此，还把已经成为他妻子的加央措也调过来了。本来，索南航旦是可以在这里成为讲师、教授、系主任甚至学院领导的，但1995年西藏大学的一次邀请，让他改变了既定的生活轨迹。

西藏大学获悉青海民族学院的索南航旦开设了藏族文艺美学课程，便邀请他到西藏大学藏文系来做客座授课，并希望他能留在西藏大学，由此也激发了他终身研究藏族文艺美学的信心。拉萨，作为西藏自治区的首府，毕竟是藏文化的核心地区，而在学术领域，安多地区出身的学人，绝对是一支中坚。拉萨，对于索南航旦还是有诱惑力的。当时，西藏大学、西藏社会科学院和正在筹建的西藏博物馆都向索南航旦伸出了橄榄枝，最终，他还是进入了西藏博物馆。在离开青海民族学院之前，著名学者夏尔东大师很是生气地问，你到那里干什么去？你不知道卫藏的复杂吗？你要是不想在青海民族学院，我可以马上给省委领导打电话，到青海省的任何一家单位去发展啊！然后，他沉静了一会儿，开始给索南航旦算卦，算了两次，长达半个小时，说，你既然决心已定，那就去吧，肯定会有周折的，但你要坚持要努力啊！

索南航旦带着加央措和他们的女儿，来到了拉萨。布达拉宫和大昭寺的金顶凝聚的民族历史文化，在新时代放射出悠远的光辉，也激励着从安多地区走来的他们。在经历了一段寄人篱下的日子后，他们把西藏博物馆筹建办给找的罗布林卡一处条件极差的房子收拾一新，开始了为西藏博物馆的筹建而奋斗的历程。索南航旦承担了开馆基本陈列的总体

设计和大纲编写工作。西藏博物馆作为全国省区市最晚建立的博物馆开馆了，他担任了主管业务的副馆长。这期间，他还有机会到法国、日本、韩国、美国等参加展览和学术交流。

2011年，我本人重返西藏创建西藏牦牛博物馆，此时，索南航旦已调任布达拉宫管理处副处长。我在离京赴藏前拜访中央民族大学藏学院院长才让太时，才让太教授告诉我，如果有藏学方面的问题，可以请教索南航旦，他可算是西藏最有学问的人了。索南航旦作为主管业务的副处长，面对这座世界文化遗产，感到了沉重的责任。他觉得，如今这一代藏族学人，不应当只是满足于看庙人的角色，而应当是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者、研究者和传播者。他提出，应当从布达拉宫的建筑、壁画、造像、唐卡、古籍、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物证等方面，开始研究团队的建设和系统的整理研究工作。一份内部刊物《布达拉宫》开始编辑发行，在业界颇有影响。索南航旦把本可以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文章，优先发表在这份内刊上，以提升这份内刊的影响力，其中的一篇《论吐蕃时期金银器》一文发表后，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成为国内外涉及藏学的高等院校频频引为参考的文章。索南航旦还对布达拉宫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长远的规划构想，得到西藏自治区领导的充分肯定，他本人则希望将其毕生的精力，奉献给这座世界文化遗产宝库。

我们西藏牦牛博物馆筹备办公室特别聘请索南航旦为专家，多次帮助我们进行藏品鉴定等工作。北京《十月》杂志要编辑出版一期牦牛文化专刊，其中有他的稿件。他来到我的住处，用一整天时间，将其岳父几十年前说唱的《斯巴宰牛歌》逐字逐句翻译成汉文，并在牦牛博物馆展出，因为这首古老的民歌证明，牦牛甚至影响了藏族人的创世观。我也很多次荣幸地到索南航旦家做客，贤惠的加央措屡屡施展出她的三道拿手菜：手抓牛肉、煮藏香猪、肉包子，当然，最精彩的一道是：加央措忙完厨房的活儿来到厅堂，略带羞涩地演唱安多民歌。她一开唱，就会让索南航旦想到三十多年前贵德县的那场“六月会”。

他现在是西藏自治区文物鉴定中心主任。

[桑旦拉卓读后感]

索南航旦老师是我一直以来都很景仰的人，读了他的故事，才觉得在那样的环境下索南航旦老师都能获得如此之深的文化造诣，比起如今我们的生活（譬如：诗和远方，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情怀、文艺……）让我不禁开始反思，对母语，对文化，对生活，对工作乃至对人生，是否我们的生命中抑或是骨子里缺失了那本来最珍贵的一部分……

缘于基因

那个名叫曾省三的老人过世三十年后，1996年，他的孙儿、在福建厦门市政府部门工作的曾伊鸿来到缅甸首都仰光，来到仰光兴商总会遗址。一些年迈的老华侨便围过来：哦，是"省三伯"的孙子啊！他们跟伊鸿聊起他爷爷，那可是个能人，是个好人啊！省三伯在缅甸，为大家做事，他在仰光兴商总会和《新仰光报》做事，为孙中山先生的同盟会提供活动场所。"省三伯"是孙中山先生的早期追随者，是我们缅甸的华侨领袖啊！那年周恩来总理访问东南亚时来到缅甸，宴请老一辈华侨领袖，"省三伯"还是座上宾呢。伊鸿看到那么多人对爷爷的仰慕和敬重，心里有无限的自豪。

可是，伊鸿对爷爷知道得太少了。爷爷过世时，他才十一岁，而且还赶上了"文化大革命"。当时，爷爷仅存的一张由孙文先生亲自签署的委任状，因为伯父谨慎，担心由此可能给家族带来灾难，便一把火烧了。伊鸿不止一次地说，爷爷是怎么被卖到福建来的，是我们的家族之谜；而唯一留下线索的这张委任状也没有保存下来，这是我们的家族之痛啊！他甚至不知道委任状的内容，不知道孙先生究竟给爷爷委任了什么头衔。后来厦门华侨博物馆长知道后特别遗憾地说，那要是留下来，一定是我们博物馆的重量级文物啊！

伊鸿只知道，爷爷是在他十来岁的时候，在甘南藏区被人卖到福建同安一家曾氏人家的。推算起来，应当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那正是甘南地区兵荒马乱的年代，土匪、盗马贼横行，部落纷争，部族残杀，很多人背井离乡，爷爷就是在那个历史背景下被人卖掉的。甘南与福建相距至少三千公里、海拔相差三千多米，从高原到大海，一个藏族孩子被卖到天壤之别的福建，置身异乡，孤身一人，成为曾氏家族之后了。伊鸿甚至也不知道爷爷的藏族名字叫什么。大概在曾氏家族只生活了几年，曾省三便踏上出洋谋生之路，去往缅甸。正是在那里，他加入了孙先生创立的同盟会，加入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革命事业。有意思的是，曾省三的孙儿伊鸿却在几十年后，娶了一位满族镶黄旗后代女子。

我与曾伊鸿结识是因为他的舅舅庄南燕先生，他是西藏牦牛博物馆的捐赠人之一。庄先生从福建远去高原，捐赠了这里著名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漆线雕的牦牛作品。由庄先生介绍，我在拉萨得以与曾伊鸿结识。再次相见于厦门时，伊鸿说起他关于爷爷仅仅知道的这些。我们

便在“百度”上输入“曾省三”，第一词条居然就是孙文先生的秘书“曾省三”，但此省三非彼省三，因为孔老夫子的“吾日三省吾身”古训，叫曾省三的人太多，只是同姓同名而已。再查找关于孙先生的记载，没有找到这位曾省三的资料。恐怕研究孙中山的专家学者中也没有人知道，在早期追随孙先生的那批仁人志士当中，居然还有一位藏族人士！

曾省三侨居海外几十年，只回过厦门三次，第三次本是要落叶归根、安享晚年的，但回到这里，年事已高，又逢“文化大革命”开始，便在儿孙的叹息中长逝。

伊鸿的父亲曾景堂是一位美术教师，母亲也是一位教师。父亲留给伊鸿的痕迹是几幅钢笔画，其中有一幅还发表在六十年代初期的《新仰光报》上，至今还挂在伊鸿的工作室里。

伊鸿自小与同学伙伴有些爱好上的不同，他喜欢骑马，喜欢玩刀，还喜欢捡石头，他自己认为，这都是与他身上的藏族血缘有关，骑马、玩刀，不是他们藏族先民的遗传吗？而捡石头不就是藏族的玛尼石崇拜吗？伊鸿向他的伯父询问有关他们家族的藏族血脉问题，伯父劝他说：“已经是第三代了，就不要再坚持了。”伯父没想到，他的这番话反而更激起伊鸿寻根的愿望。他常常暗自伤神落泪，如果根本不知道爷爷是个藏族人也就罢了，踏踏实实为曾氏家族之后，不是也挺好的吗？可偏偏他又知道了。在伊鸿本人也年过半百之后，那种寻根的意识越发强烈起来。这位身上融合着藏汉血缘的汉子，后来到甘肃、青海、西藏的藏区考察，知道了自己爷爷所属的那个部落，最早可能来自华锐藏族，即如今的天祝藏族自治县，后来迁移到甘南，即如今的甘南藏族自治州。

这几年，曾伊鸿先是自己，再是带着妻儿和兄弟姐妹，接二连三地来到高原藏区，那里是他的先人生活的地方，那里的雪山草原上有先人的足迹，那里的蓝天白云里有先人的呼吸。曾伊鸿感觉好极了，甚至到海拔五千多米的唐古拉山口，还要试着做上几十个俯卧撑，证明自己身上有藏族血缘而没有高原反应。他还请故乡的藏族前辈给自己取藏名为扎西顿珠，给儿子曾一凡取藏名扎西平措，还给仅有两岁的孙子取藏名扎西昂秀。儿子娶媳妇了，还要带他们到高原去拍结婚照。

我知道，伊鸿的高原之旅，不再是普通意义上的寻根了，因为他的线索太少了，没有名字、没有地址，更何况当年的部落还是一个游牧部落，没有农耕地区的故土概念，伊鸿既不会藏语、更不懂藏文，怎么可能寻找到什么呢？但是，因为他身上的藏族基因，鼓舞着他一次又一次走向高原，他在面向大海的厦门寓所，想念高原，用他父亲教给他的绘画知识，描绘高原，他创作的一幅油画作品，题为《甘南，我的故

乡》，用的是一种梦幻的色彩。伊鸿在他的微信中写道："根就是无论你走遍天涯，无论时空斗转星移，也无法割舍的那份归属感。"

我想，伊鸿寻求的其实是一种精神回归。

[桑旦拉卓读后感]

有种感情叫作血浓于水，有种情愫叫作落叶归根。曾伊鸿，这个血管里流着藏族血液的热血男儿，却因为血液中基因的召唤，灵魂深处的呼唤，踏上了千里之遥的寻根之旅。也许他的内心深处，只有找到那方祖辈们世代耕耘和生息的故土，才能安放他的灵魂。海子说："真正的离去者必将回到拉萨。"也许在他的内心深处，拉萨才是他漂泊的灵魂最终的归宿。其实，我们的世界里有着千千万万个曾伊鸿，他们都在执着地寻找着"自己的根""自己的灵魂"，愿他们都能得偿所愿……

建天葬台的县官

我四十年前曾经在西藏那曲嘉黎县的麦地卡工作过。新近上任的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把他的第一次调研安排在最艰苦的那曲地区，他特意到了海拔五千米的麦地卡。

但若干年前麦地卡在撤区并乡时已经改为了措拉乡。吴书记说："什么措拉乡啊？改名的人不知道这里的历史和地理，这里是拉萨河的源头，是国家级保护湿地啊！麦地卡多有名啊！"他回来就向政府建议，把麦地卡的名字改回去。那天见到吴书记，他对我说，我知道你在麦地卡工作过，现在已经把麦地卡的名字改回去了，尊重历史嘛！

嘉黎县的人可能是从吴书记那里知道，四十年前有过一个姓吴的汉族干部在麦地卡工作过，现在好像在北京当官呢，他们想联系一下。这四十年间，不知道换了多少任县长书记，几乎没有人知道我了。

前两天，到任才一年的嘉黎县长吾金才塔找到我，发现我原来是一个退休老头，现在的西藏牦牛博物馆长。参观过后，跟我聊起天来，发现我们还挺意气相投，我请他到我的住处吃了最简单的午餐：一碗牦牛肉汤、几个馒头加一碟咸菜。

吾金才塔小我一轮，今年刚五十岁，已经在藏北的好几个县当过县官了。他是学音乐、当教师出身的，性情很随和，对官位、对钱财没有太大的兴致，非常平民化，特别关注民生。

因为曾经在西部的尼玛县当过县官，而西部是藏北条件最艰苦、经济也相对滞后的地区。那时，吾金才塔频繁地往基层牧区跑，几乎所有的自然村都到过，被人称为"下乡县官"。看到牧民生活用品还比较困难，吾金才塔常常自己掏钱，在拉萨冲赛康市场买一些衣服鞋帽什么的，下乡时送给贫困牧民。

有一次下乡，看到有一家牧民对老人不孝敬，老人都没有卧具，吾金才塔把自己的铺盖送给了老人。他自己的家乡比如县因为出产虫草，相对富裕一些。那里的人们经常把过时的衣物淘汰，他就要过来，开动自己家的洗衣机一连好几天，洗得干干净净，带到西部牧区去，送给那里的牧人。

吾金才塔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关于修天葬台的事情。

我去过西部牧区很多次，还在那里蹲点，住过挺长时间，所以对那里比较熟悉。那里接近无人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才逐步迁移过去一些牧民。我知道那里的丧葬方式，叫野葬。西藏最普遍的传统丧葬方式是

天葬，也有水葬，一些高僧圆寂，则是火葬或塔葬。因为西部人群稀少，别说是现代设施、就是传统设施也很不完备，例如，在西藏各地都很普遍的天葬台，在那里是没有的。如果有人去世，家人就把帐篷迁走，把逝者的遗体留在那里，或者是用牦牛把遗体驮到山上，所以叫野葬。

那种野葬是非常没有尊严的，有的尸体遗弃在野外，被秃鹫啄啃，被野狼野熊撕扯，甚至被野狗叼着某个部位回到村边。吾金才塔看到这种状况，心里很难受。他说，即便是一头牛、一只羊，死了都会处理得干干净净，我们是人，我们人类，活着要有尊严，死了却没有一点尊严。

于是，吾金才塔开始为改善丧葬方式奔走。他先是进行调查研究，当地的老百姓希望能够建个天葬台。当然，在内地普遍的土葬，藏族人是不接受的，因为那意味着下地狱，会被地下的各种虫子吃掉，是很残忍的，他们还是希望能够有天葬。那么建天葬台，必须具备的条件，一是要有天葬师，二是要有秃鹫。吾金才塔就到西北边的绒马乡调研，找到了愿意做天葬师的人，那人告诉他，做天葬师虽然社会地位低，但这是帮人实现最后一点期望，是善事。至于秃鹫，他说，只要有天葬台，秃鹫就会聚拢来的。

可是这些事项要不要相关部门批准呢？吾金才塔过去有很多老师和学生，可以先请教一下。他先去找民政部门，可民政部门的朋友说，这事还真没遇到过，可能涉及民族宗教，是不是到民宗部门去问问；民宗部门的朋友也说，这事还真没遇到过，丧葬这件事情从政府职能划分上可能还是属于民政管辖范围。吾金才塔觉得不能为难他们，这的确是过去工作中没有遇到过的事，但是，这又是西部老百姓需要办的事，那我就自己来试试吧。

于是，吾金才塔自己选地、自己找人、自己出资，先是在绒马乡搞了个试点，后来又在五个乡村建立起天葬台。两三年过去，天葬台办起来，群众家里有人去世，都愿意把逝者的遗体送到天葬台去。仅绒马乡的天葬台，已经接纳处理了四五十具尸体，另外一处天葬台，也接纳处理六十多具尸体。野葬的方式逐渐被天葬所取代。

我跟吾金才塔聊天，心里在想，这个县长不简单啊！

在中国，“县”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代表着一方政治、经济、文化、风情有相对的完整性，是中国政治文化的基础。当一个县长或县委书记不容易，主政一方，福祸一方啊。县官要考虑政治社会的稳定，地方经济的发展，那是大事。但是，丧葬方式是不是大事呢？在藏北西部这样历史和地理都比较特殊的地方，能改变千年的野葬方式，给逝者以

尊严，这是多么大的功德啊！从野葬到天葬，也是文明的一步啊！

现在，吾金才塔调任到东部嘉黎县了，这里的气候条件比西部好多了。一年多时间，他已经走遍了所有的自然村，对嘉黎的发展已经心中有数了。他邀请我有时间再去嘉黎看看，为嘉黎的发展提提建议。我想等明年找时间再去看看。

我相信，这位县官会把老百姓的事情，无论大事小事都记挂在心上的。

[桑旦拉卓读后感]

天葬，对于藏族人来说是一个神圣、庄重的丧葬仪式。藏族人普遍希望死后能以天葬的仪式告别此生轮回的缘分，如此，起码最后一刻还是一个做了布施功德的施主。天葬台是一个奇妙的地方，也是一处修行的好道场。每一个到这里的人，都会对自己的人生做一些思考，体悟到生命的脆弱、生命的无常。此时的金钱、名望、地位，以及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情感纠纷都已不再重要了，只会觉得活着就好，好好活着就好，善良地、健康地、快乐地活着就好。天葬台是多么重要的一个地方，但是在我的故乡藏北，藏北的北方，听老人们说以前是没有天葬台的，都是野葬，这对逝者是多么的没尊严，对生者是多么的寒心啊！但一个县长懂得了百姓的苦，不仅关心百姓活着时的民生问题，还关心百姓死后的丧葬问题，让死者安心，生者踏实。吾金才塔，他是一位生活在百姓当中的县长，更是一位生活在百姓心里的县长。

僧人泽培啦

2011年9月7日，我因为筹建牦牛博物馆进藏三个月整，但工作没有任何进展，心急如焚。那天，有点儿魂不守舍，鬼使神差地到太阳岛的百益超市购物，一脑门的心事儿，居然一头撞碎了超市的大玻璃门，造成脸部严重的外伤，被送进西藏军区总医院抢救，住了近十天医院。住院期间，我在住院部的走廊里因为筹建的事情，在过道里焦急地来回踱步。那天，走廊里一位二十多岁的僧人似乎看出我的情绪，走过来轻轻地拉起我的手，用很生硬的汉语对我说，到我们房间坐坐吧。我便随着他到了隔壁的病房，那里住着一位年老的高僧，他是拉萨近郊热堆寺的堪布益西啦，而年轻僧人则是他的侍从叫泽培啦。老堪布看着我鼻子上贴着纱布，很慈祥地为我念了几句经，老堪布还送我一串腕珠，祝我早日康复。我用简单的藏语跟他们聊了一会儿天。我与泽培啦就这么认识了。几天后，我出院了，但我们一直保持联系。一个多月后，我到寺庙去拜访他们，我们的友情一直维系到今天。

热堆寺是一个不大的寺庙，位于距拉萨市约二十公里的聂当乡，与卓玛拉康、江寺相距很近，属于同一个宗教体，说卓玛拉康，也可以是指热堆寺，说热堆寺，也可以等同卓玛拉康，益西啦是这三个宗教点的堪布。每次去热堆寺，都是先打电话跟泽培啦联系，拜访老堪布，然后，泽培啦会带我到热堆寺和卓玛拉康各处去朝拜。这座寺庙有九百多年的历史，著名的阿底峡上师曾经在这里长住修行传道，并且圆寂在这里。这里最重要的造像，一是阿底峡亲自从那烂陀寺带来的一尊度母像，二是一尊早期的强巴佛像，三是阿底峡本人为自己塑制的造像。我去卓玛拉康，泽培啦都要打开由两位僧人拿着钥匙的锁闭的密柜，取出度母铜像，轻叩在我头上，为我赐福，还教我度母咒语和无量寿佛咒语。那尊强巴佛像，有一个很特别的名字，叫“啊啧强巴”。相传在朗达玛灭佛时期，叛教者砸毁寺庙和佛像，拿着一把刀刺向强巴佛，岂知这尊强巴佛竟然发出“啊啧”的惊叫声，把叛教者吓坏了，于是这尊佛像就保存下来了，由此可见这尊强巴佛像之灵，以后，人们就称其为“啊啧强巴”。这尊“啊啧强巴”造像，曾经被歹徒偷盗，并偷运出境，后来出现在美国纽约，一位慈善家收藏家将其购得，后来无偿送回到卓玛拉康。

泽培啦是堪布益西啦的近侍，随着泽培啦汉语水平日渐增长，他常给我讲老堪布和寺庙的故事。“文化大革命”那些年，寺庙遭到破坏，日

常宗教活动被禁止，僧人被迫离寺，老堪布也离开了寺庙。但益西啦坚持不还俗，他做了二十多年石匠，在日喀则、林芝等地打石头、修公路。益西啦有着令人敬佩的虔诚与坚韧，他白天干着那么重的体力活，晚上还默诵经文，一直坚持到宗教政策重新落实，回到寺庙。在“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次格西（佛学博士）考试，获得第一名。堪布职位和格西学位不像是活佛可以与生俱来，而是要靠自己学习修行才能取得的。所以堪布益西啦获得了西藏佛教界的普遍敬重，他晚年还担任了每年一度的拉萨三大寺辩经的总主持，直到去年圆寂。

泽培啦原籍算是察雅县，这是阿妈仁青曲拉的家乡，但他出生在昌都。他与哥哥平措旺堆都是非婚生的，不知道父亲是谁。据泽培啦说，阿妈家曾经是一方贵族，经过几次社会变迁，已经家徒四壁。阿妈和姨妈带着泽培啦小兄弟俩，日子难以为继，便找到一位活佛算卦，活佛说，你们应该到拉萨去，开始几年会非常艰难，以后就会好的。并且指明，她的大儿子应该到热堆寺出家当僧人。于是，阿妈和姨妈带着他们兄弟俩，搭乘一部东风牌大卡车，坐在车顶上，颠簸了十多天，来到拉萨，被卸在小昭寺门口。这四个人第一次来到拉萨，举目无亲，不知道该去哪儿。一位好心的僧人介绍他们到一户昌都人家住了几夜。有一位察雅的老乡，知道阿妈家过去是贵族，以为她身上肯定藏有很多值钱的宝物，便请他们四个人住到他家去。他们几个人来到拉萨，先不考虑生计，要到各处朝佛。正逢色拉寺修建一尊大型的强巴佛造像，阿妈毫不犹豫地把挂在脖颈上的蜜蜡、珊瑚和绿松石摘下来，供奉给了这尊未来佛。几天后，势利的老乡发现这位往日的贵族其实一贫如洗，便把他们赶了出去。可怜这一家四口，住进了八廓街一间只有四五平方米的压水井房，四个人连腿都伸不开。几个月后，另一位好心的老乡把他们接到同样简陋的家里，他们终于找到了落脚之处。按照昌都活佛的指点，先把他哥哥平措旺堆送到热堆寺出家当了僧人。泽培啦则在这位老乡那里学了一些藏文字母。一段时间后，当喇嘛的哥哥平措觉得热堆寺是一座很好的寺庙，就跟母亲说，可以让泽培啦 也到这里来当喇嘛。这非常符合母亲的愿望，她的理想就是希望这两个儿子都能入寺，专事崇佛。就这样，兄弟二人都成为热堆寺的僧人。

泽培啦入寺后，就一直跟着堪布啦当侍从，也跟着师父学经，他的进步很快，更重要的是，他从师父那里学到了佛的根本，那就是慈悲。泽培啦为人特别善良，事事都考虑别人，尽一切可能去帮助别人。我在筹建牦牛博物馆时，泽培问我能够帮什么忙，我看到热堆寺正在维修，就问那里的石匠会不会刻牦牛。他说，我问问。过了一段时间，泽培打来电话，让我到寺里来，一看，他请石匠已经刻好了一块石刻，我要给

他钱，泽培说，这是我个人捐给牦牛博物馆的啊。后来，泽培啦还担任过铁棒喇嘛，我去热堆寺时，看见他坐在众僧最后一排的一处很高的座椅上，可以俯视众僧修习时的状况。先他入寺的哥哥平措旺堆，因为聪慧好学，在西藏佛学院建立时，被选为第一批学员，并获得了格西（佛学博士）学位，现在是寺庙里宗教事务的负
责人。

2015年，泽培啦被选派到北京西黄寺，在中国藏传佛教高级佛学院格西班学习，全班在五省藏区选拔了十三位僧人，西藏自治区只有四位，要学习三年，主要是学习包括因明学、戒律学、般若学、中观学、俱舍学在内的五部大论，还要到藏区几个重要大寺庙去辩经，学习任务很重。因为我的原工作单位北京出版集团距离西黄寺只有百米之遥，泽培啦在北京见到我非常高兴，我的一些与西藏有关的聚会，方便时也把他
叫上。

他刚刚上佛学院不久，阿妈仁青曲拉就离世了。离世前，是藏历十一月初，每年十一月初三，都是江寺举办加央贡觉法会的日子。阿妈仁青曲拉在十一月初二，将儿子平措旺堆叫到家里，对儿子说，过去拉萨条件差，我们都只能烧柴火，现在都用天然气了，你们江寺举办法会，那里没有天然气，你把咱们家的柴火都运到江寺去吧。另外，明天办法会，我攒了500块钱，你要去换成一元一元的零钱，向每一位参加法会的僧人发放布施。阿妈仁青曲拉说，我的理想就是让你和你弟弟都进入寺庙当僧人，现在这个理想实现了，你还考上格西了，你弟弟也到北京学习要考格西，阿妈的命真好，很圆满。初三那天下午，平措旺堆做完法事，得到消息，只有六十四岁的阿妈已经去世。平措旺堆赶到时，看到阿妈坐在那里，耷拉着脑袋，就像是睡着了一样，那么
安详。

哥哥给泽培啦打来电话，告知泽培啦，后事都安排好了，你不要担心，更不必赶回西藏。泽培啦就在北京请格西班的同学，并通过他们的僧友，请藏区很多寺庙为阿妈举办超度法事。那天，泽培啦很着急地找我，能不能给他换十元一张的零钱，要换两千元。我不知道他要干什么，马上就帮他办了。后来才知道，他是要为给阿妈啦念超度的僧人发放布施的。我对泽培啦说，你阿妈啦真的不容易，她很圆满。泽培啦说，是啊，我会按照阿妈啦说的做，当一个好僧人，我没有什么别的欲望，就是当好一个僧人。

[桑旦拉卓读后感]

藏人的“生死观念”一向很开放，从不忌讳谈论死亡。因为我们知道，有生必有死，生命就是一个生老病死的共同体，每个人必定会经历这样的过程。所以面对死亡自然就坦然了……每一个信佛的人，在人过世后会为逝者祈福、超度、诵经，为的是希望在来世能够有一个更好的轮回，在经书中讲到，逝者的亡灵，在七七四十九天后会成为一个新的生命，也就是重新投胎，投胎到哪里那要看自己的造化了。但在藏区即便是过了七七四十九日，我们依旧会在寺院中为逝者祈福、诵经，希望重新投胎的逝者，能够在来生过得更加幸福快乐。这也许是缅怀死者最好的方式，不仅是怀念过去，更会祈祷未来，让生命永远延续下去，生生不息。我相信，泽培啦的母亲来世会在一个更美好的地方，没有那么多的苦难。

嘉措：Tibet google

如今，来到拉萨的客人，尤其是文化艺术界人士，又尤其是美女们，几乎没有人不知道、不拜访嘉措的。

他现在的头衔是《西藏人文地理》杂志主编。

嘉措的每一天，大都在迎来送往中度过，自然，也就每天都在酒局中。那些拍电影、拍电视、拍照片、做音乐、写文学、画美术、跳舞蹈、演戏剧的歌星、影星、舞星，乃至与文化有关的投资人、创业者，人无分男女老幼，地不论南北东西，都是要拜拜嘉措这座“码头”的。这些人多会向嘉措咨询有关西藏的方方面面，管他叫老师的、大哥的、大叔的都有，新近时尚的称谓又管嘉措叫“舅舅”了，这是明星朱哲琴发明的，现在很多美女都称嘉措为“舅舅”。而我给嘉措取了一个洋名：“Tibet google”，就是西藏的搜索引擎，只遗憾他没有开一家西藏文化咨询公司。尤其拉萨的夏季，各路神仙来得更多。嘉措常常一晚上要穿梭好几个酒局，不到凌晨两三点甚至四五点是歇不下来的。可今年的体检，嘉措拿着那张体检报告给人看，年过六十的人了，竟然什么问题都没有。我们称他是“金刚不坏之身”。他嘿嘿一笑说：“也是肉身啊。”

我偶尔也会被嘉措拉到酒局中。嘉措总是会跟人家说：“我跟亚格博喝了三十年的酒了，很多人喝死了，可我们还在喝呢。”

的确，那是三十多年前的事情了。

1985年，中国刚刚实行学位制度，这对于我这样的工农兵学员既新鲜也羡慕。当时，我是那曲地区文化局副局长。一天，一位穿着时尚、操着纯正汉语普通话的藏族青年找到我，掏出西藏群众艺术馆长饶元厚的一封推荐信，信中说持此信的人叫嘉措，是中央民族学院中文系的毕业生，特别强调：“获学士学位”。他是带薪学员，按当时政策应当回到原单位，他的原单位是那曲加工厂，其实就是鞣皮子的，当时我们发的羊皮大衣就出自该厂，那羊皮大衣很硬，穿上身连胳膊都动弹不了。因为嘉措的“学士学位”，我们新组建的文化局正需要人，我便找到地委书记和行署专员纠缠，绕开他原先工作的主管部门商业局，把他直接分配到我们地区文化局工作了。由此开始了我们之间三十多年的友谊。

人缘人缘，还真是有缘。我1976年进藏，分配到嘉黎县工作，安排给我的第一个住所，一墙之隔的人家，后来才知道，就是嘉措的二姐家。那是一个美丽端庄、善良温柔而又勤快能干的大姐。嘉措与二姐，其实是同父异母的姐弟。他们这个家族太复杂了，有同母异父的、同父

同母的，还有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加起来有七八个，但相处得都非常好。这个家族人在当代的历史和命运，完全可以写一部书，算得上浓缩的西藏当代史。

嘉措之所以来到嘉黎县，那话可就长了。

嘉措的父亲诺桑郎杰，简称诺杰，是藏族人当中最早接触进步思想的，也是藏族革命家平措旺杰的好友和部下。从康区来到西藏后，曾经在新旧政府里都任过职。1959年，嘉措只有四岁。那一年，西藏发生了惊天动地的事件，嘉措的母亲被划成“反动农奴主”和“参叛家属”，在位于咸阳的西藏民族学院担任藏文系主任的父亲诺杰，被组织动员强制与母亲分离，跟随父亲到咸阳的嘉措，后来有了一位山东籍的汉族后妈和一个半藏半汉的弟弟。“文化大革命”中，父亲诺杰被扣上“反动农奴主代理人”“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被整死后，后妈带着弟弟去了山东。十四岁的嘉措，生活没有了依靠，只好投亲靠友。他从陕西来到西藏。他跟随着西藏解放后的第一位藏学家，后来担任过西藏自治区副主席的拉巴平措一起，坐着汽车，走了十多天，到达藏北重镇那曲，再从那曲骑上马，跟随着大人们，骑行了七天，投奔在嘉黎县工作的二姐。

一个十四岁的男孩，那时并没有成熟的意识，不然，他不知该如何给自己定位：他是藏族人，当时却不会说藏语；他是革命干部的后代，父亲却又被扣上“反动农奴主代理人”的帽子；他是一个学龄少年，却既无书可读，也无工可做。他有一次填表，在成分这一栏写上“贵族”，一位自以为是的干部指出：“‘贵族’是一个民族，怎么能写成‘成分’呢？”两年后，因为他很聪明，有点儿文化，汉语讲得很好，汉字也写得不错，县里领导照顾他，地区加工厂招工，就把嘉措给推荐上了，虽然那个加工厂只是做一些牛羊皮毛的粗加工，但自此，嘉措进入了体制，成为有单位的人了。

嘉措虽然回到了西藏，但从藏北嘉黎到拉萨，还有漫长的路。他们家族四散在西藏各地。嘉措既没有机会，也没有可能，到拉萨去看望尚在被群众专政管制当中的母亲。事实上，嘉措四岁离开母亲之后，对母亲已没有太多记忆。1971年，他作为地区加工厂的工作人员，因为单位的马车队需要购买马具，有机会“因公出差”来到拉萨。在拉萨，有一天他借着夜色的掩护，避开监管人员，在另一位姐姐劳动的工厂宿舍里，与母亲匆匆见了一面。这次见面，并没有影视文学作品当中抱头痛哭的场面，被管制的母亲心有余悸，又不会汉语，而当时的嘉措也不怎么会藏语，母子俩在昏暗灯光下只是匆匆一见。

很多年后，我与嘉措成为同事，曾经在嘉措母亲家里住过，那是八廓古城深处的一间窄狭的黑暗小屋。我和嘉措睡在里屋，阿妈睡在外

屋。这位老妇经过那么多年政治风云的折腾，显得很苍老，弓着腰身，但从她轻言细语中透出来的慈悲、亲切怎么也与“反动农奴主”这个词联系不起来。

我与嘉措在那曲地区共事的那几年，那曲修建了影剧院、文化局、群众艺术馆等新场馆建筑。嘉措可以说无师自通，我们自己设计、自己画图，还要当监工，像包工头似的，每天奔走在建筑工地。因为包工队也有高原反应，有时候还得求着他们呢，搞得我们自己比包工队还要辛苦。我们总算是为那曲地区文化事业打了一个基础。我们住进了自己设计的房子，后来嘉措担任了群众艺术馆长。我们经常会被抽调到不同的工作组，到牧区去蹲点，每次回到那曲镇，总是少不了喝一顿大酒。那天，我们为嘉措从比如县蹲点回来接风，江津白酒把我们喝得酩酊大醉，第二天醒来，不知自己在哪里，便喊着“嘉措、嘉措”，有一个低沉的声音回应：“哦”。我不知道这声音来自何方，原来，因为我喝醉了，嘉措为了照顾我，就在我床边的地上睡了一夜。这让我感动不已。

我弟弟晓初也认识嘉措，那时他在四川大学读书，嘉措路过成都时常会去看他。晓初说，嘉措哥儒雅，穿上西装，很贴身，很帅气。有一次在成都逛街，绿灯，我们边走边谈，随众人正横穿马路，这时，一个姑娘侧边骑自行车驶来，刹不住，前轮快要挨近嘉措的时候，他横出手，抓住龙头正中抵住了，那姑娘也便稳稳地双脚着地。都没言语，嘉措牵手我们又往前走，不过，我从那姑娘的表情目光中看到她对嘉措突然遇见的眼神，虽然很含蓄，可大家都是路人。

尽管嘉措有“学士学位”，当时的底子我还是清楚的，但他这个人有一种天然的学习能力。八十年代，我们藏北几个年轻人写诗，在西藏文学界还很有影响。嘉措也写了一组《牧歌》，居然连连获奖，算起来，每个字值不少钱呢。

嘉措没有成为职业作家和诗人。他的职业生涯做得最长的，就是办杂志。先是在国家民委办的《民族团结》杂志当记者，后来到西藏群众艺术馆创办了《雪域文化》，那可是当时办得最好的杂志。说是最好，是因为嘉措作为主编，最早从呆板的办刊模式中走出来，把目光投向西藏高原文化。关注的范围从历史到现实，从文学到艺术，特别是传统的民间文化。号称主编，其实是个光杆司令，只有常岩作为他的美术编辑。我本人也时常给他的《雪域文化》撰稿。今天看来，那时的《雪域文化》虽然不免粗糙，但还是很有价值的。但我们都不注意收藏，以至于在古旧书店、网上书店都很难找到这本杂志了，自己写了什么都忘了。

嘉措后来调到西藏自治区文联，从此，《雪域文化》杂志的汉文版

也就寿终正寝了。

嘉措再次以办刊人身份出现在公众视野，已是2004年，一本全新的《西藏人文地理》创刊了。在西藏自治区驻京办事处一座辉煌的殿堂中，西藏旅游股份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文联合作创刊，由嘉措任主编。在发布会上，不善在公众面前言辞的嘉措，照例只是“哼哼”几句，但那本创刊号引发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创刊号是金色封面，售价为九十九元。记得那一期的主题文章是《寻找乌金贝隆》，讲述的是藏北一个部落的牧民听说西部有一个叫“乌金贝隆”的地方，相当于现在所说的“香格里拉”，于是，整个部落经过几年的长途迁徙，去寻找理想家园。我在发布会致辞说，嘉措当年办了《雪域文化》，今天又创办了《西藏人文地理》，那个寻找“乌金贝隆”的故事很有象征意义，其实，我们一直都在寻找“乌金贝隆”。

我认为，嘉措后来之所以能够成为Tibet google，与他半辈子办杂志有很大关系。这几十年，他阅读了多少西藏文稿，访问了多少西藏奇人，听闻了多少西藏逸事，走过了多少农村牧区，纷纭的西藏历史与现实装在了他的脑子里。他很善于接纳各种知识，记忆力也好。所以，来自不同行业的人们问起不同的问题，他都能对答如流，甚至会跟你讲述那些迷人的传奇和故事。至于语言，曾经，连他的儿子因为他的藏语不很地道，怀疑：“我爸爸到底是藏族还是汉族？”而今，嘉措的藏语基本接近母语的水平了，可以胜任高级翻译的工作。但是，从藏文而言，他还基本是一个文盲。

嘉措的脑子，有一个形象特点，就是他几乎每天都要换一顶帽子。他有各种名牌、各种样式的帽子，我戏称他可以开一家帽子博物馆了。我去年到欧洲想着要给嘉措带个什么礼物，选来选去，最后在跳蚤市场给他买了一顶捷克军帽。这肯定是他喜欢的。嘉措说，他下乡去，进了老百姓的房子。戴着帽子，人家认为是工作组，脱了帽子，人家以为是活佛，有的老百姓竟向他磕起头来。这几十年，他的头发掉得差不多了，真有几分活佛的感觉了。他的宽容、厚道、热情、体贴，也确有几分佛性。你吃点什么？喝点什么？冷不冷？热不热？甚至要不要上厕所？是他永远都要重复的。

但千万不要认为，嘉措是那种传统古板的藏族人。早年，内地人对西藏太缺乏了解，我们在成都的朋友听说他家是贵族，是农奴主，人们就想起电影《农奴》，便问他，你们家剥过人皮、抽过筋吗？引得一场大笑。现在，朋友们大都知道，在拉萨这个圈子里，嘉措算是最时尚的了。他穿名牌服装，喝品牌咖啡，品外国红酒，抽三五牌烟，甚至年轻人玩的独轮车也要试试。各种电子设备，他玩的都是最新潮的。笔记本

电脑已经换了很多代了，照相机也换了很多代了，至于智能手机，他玩得跟年轻人一样娴熟。他发一条微信，天南海北的网友都有点赞的。他能听最流行的音乐，能讲当今娱乐界的最新行情，他对文化思潮有自己的独到见解。他要是到北京或成都，各路神仙都要争着请他吃饭，很多常居北京的友人往往很长时间见不上面，嘉措到北京便给了他们一个聚会的机会，都跟他聊最新潮的话题。进入电子屏幕时代，纸质媒体都是穷途末路惨淡经营，《西藏人文地理》也是一路亏损，虽然这本杂志办得很有质量，很有品位。近来，嘉措运用他广泛的人脉资源，把《西藏人文地理》送进了北京、广州、成都的品牌书店，又通过网络微信，搞出个I tibet来了，还把《西藏人文地理》推上了港台最大图书馆电子书供应平台。

最新的消息是，《西藏人文地理》与多家客栈合作，发起寻觅拉萨“试睡员”活动，“你住客栈，我买单”，这项很有创意的活动，立刻在网络上引起热烈响应。

[桑旦拉卓读后感]

认识西藏、触摸西藏的方式有很多种，阅读《西藏人文地理》是一种最简便的方法，这应该是国内卖得最贵的旅游文化杂志，最初的定价99元，也是藏区最有品位的杂志之一，文字简洁而富有诗意，以亲近又轻松的方式向大众展示、传播藏文化。《西藏人文地理》的主编嘉措，他本人也是藏区时尚界的代表人物，满腹经纶，风度翩翩，在西藏，只要是从事文化产业的人，不知道嘉措啦的几乎不会有，年过花甲却幽默风趣，平易近人，随着《西藏人文地理》的爆红，他的粉丝也越来越多，他就是西藏永不落的“欧巴”。我们都喜欢他。

则介：从流浪汉到古玩商

“我叫则介，原则的则，介绍的介。”他总是这么自我介绍。藏族人的名字译成汉字，往往都会因为翻译者的口音不同、学识不同而翻译不同。“则介”的本意是长命百岁，有的被译成“才加”，有的被译成“次加”。正如“八廓街”被人译成了“八角街”，搞得很多外来人在那里找，却找不到八个角。则介的名字就是一个四川汉族人给翻译成这样，怪怪的。

1969年出生的则介，家乡是九寨沟所在的四川松潘县。小时候，他就是一个放牛娃，放了十几年牦牛。那时候，家乡也没有学校，则介没有上过学。村边有一座被废的寺庙，旁边有一个山洞。寺庙还没恢复前，有一个老喇嘛在那个山洞里念经。则介在放牧牦牛之余，就跑到那个老喇嘛那里学习藏文。

1990年，二十一岁的则介，跟父母要了一些盘缠，花了一百元，搭上一部东风车，颠簸了十天，来到西藏朝佛。则介记得特别清楚，他来到拉萨第二天，就到大昭寺去拜佛。

那时候，则介在拉萨没有住处，就在老乡、朋友家借宿；没有营生，就在老乡、朋友那里蹭饭，过了两年流浪汉的日子。就像历史上的拉萨一样，很多藏区来的朝圣者，到了拉萨就不想走了，久而久之，就成了拉萨人。

两年过去了，则介在大昭寺前街道两旁的商业区租了一个小摊位，倒腾一些廉价的旅游纪念品来卖。拉萨刚开放不久，各地的游客涌来这座古城，一个小摊位也能挣点生活费。白天挣了一二十块钱，晚上就跟着老乡喝酒玩耍，挺乐和的。当时，外国游客不少，他们有钱也肯花钱。可是，则介听不懂外语，挣不到老外的钱，干着急。则介就四处打听，哪里能学外语。听说八廓街小学的楼上，一个尼木县的老师在那里办了一个英语夜校，则介就到那里去学英语。后来，又找到在拉萨工作的老外，晚上也给人单独教英语。则介发现，那些老外给人教英语，可心底里还是想传教。可藏族人根深蒂固地信仰佛教，不会接受洋教，对则介来说，能学到英语就行啊。

就凭则介学的这几句英语，还吸引了不少老外。则介长得很英俊，为人也很友善，颇得女人欢心。有一个加拿大籍的洋妞取了个藏族名字叫卓玛，长得特别漂亮，每周固定要到则介的摊位上来三次，每次待两个小时。她的本意是想学藏语，而则介又可以通过她学英语。这个洋卓

玛的出现，让则介的摊位很是兴旺。则介说，男人都是神经病，看到漂亮女人，特别是漂亮洋妞就围过来，顺便也买些东西，把则介的生意都拉动了。洋卓玛这样坚持了有一两年呢，我问则介，怎么不动心娶了她，则介笑笑，没回答。除了洋卓玛，还总有一群小孩围着则介。原来，则介晚上学英语，第二天就忘了，就想了个办法，给那些孩子补习英语，以此来巩固自己的记忆，那些小孩和他们的家长可乐意了，这不找到了免费的课外教师了吗。那段时间，则介既当英语学生又当藏语教师，还是业余英语老师，这便使得他的英语突飞猛进。

则介毕竟是生意人，要靠生意吃饭哪。则介发现，那些老外虽然不少光顾他的摊位，但对他们倒卖的那些大都是从浙江贩过来的旅游纪念品没有兴趣，反而对西藏的一些老东西有兴趣。当时的西藏人大都把那些老物件当作破烂、当作垃圾，老外却独钟于此。于是，则介也想试试。他先从老藏币试起。一个老藏币，进货才一毛钱，可以卖一块钱，这可是十倍的利润啊。再试试老旧的藏式打火镰，进货十块钱，可以卖三十块钱。则介尝到了甜头，他的摊位上老旧东西越来越多，生意也越来越好。

从1990年离开家乡，则介在西藏一待就是九年。挣了一点小钱，才第一次回老家。这时候，则介已经知道老旧物件的价值，他让乡亲们不要把这些老东西扔了，今后会有用的。

再回拉萨，则介就成了专做老旧物件的古玩商了。则介知道，要做古玩生意，第一，是要学习，为什么老外对那些古玩感兴趣？则介通过交往、通过读书琢磨出来了，因为那些老旧物件包含了西藏的历史和文化，是以往生活方式的记录，从经济上说，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越来越升值的。第二，做古玩生意，不能再摆摊了，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这样，买家才会对你有信任感，而卖家也会找上门来。则介对八廓街已经很熟悉了，他一直在踅摸，终于在八廓南街找到了一家店面。店面很小，总共才三十平方米，但位置不错，离大昭寺也就一百米，而且朝南，冬天可以晒到阳光。过了五年，则介拿出所有的积蓄，花了四十万，把这间店面买了下来。据说，这间店面现在可以值四百万了。古玩店的名字也从拉萨古玩店改成了安多古玩店，因为工商登记不能用地名做店名，最后又改成了现在的“象雄古玩店”。

我本人是“象雄古玩店”的常客。最早认识则介，是拉萨古修哪书店的老板东智介绍的，东智也是古玩收藏家。我因为筹办牦牛博物馆，几乎每天都要到八廓街去，经常到则介的店里坐坐，通常则介都要给我招待一杯咖啡。则介的店里有一个小书架，上面摆着藏、汉、英三种文字的图书，大多是收藏拍卖之类的专业书籍。我们聊到某些事情时，则介

有时会取出一本英文书来，指着上面的图片告诉我那些老物件的来历和价值。我惊讶这位二十多年前的流浪汉，成了一位颇具学者风度的古玩商。我在这里结识了不少专家、学者、官员、收藏家，还有僧人。

则介对我要做的牦牛博物馆特别理解，他成了我们的义务宣传员，他让我把有关牦牛博物馆的资料放在他店里，一有合适的客人就帮我宣讲。则介还是牦牛博物馆的捐赠人。那天，他跟我说起，很多年前，有一位拉萨老人，拿着两枚牦牛皮质天珠，要卖给他。则介看看，看不懂，不愿买，老人说，你留着吧，以后会有用的。后来，青海成立藏文化博物馆，则介捐出了一枚，对方如获至宝。还有一枚，一直留到现在，因为我做牦牛博物馆，这天珠跟牦牛有关系，则介就说，真是有缘啊，这枚牦牛皮天珠保存到现在，捐给您了。

2013年5月18日国际博物馆日，筹建中的西藏牦牛博物馆在建设工地举办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捐赠仪式，则介不但自己捐赠，还动员了八廓街的其他古玩商人一起来捐赠。那天现场真热烈真感人，五十多位捐赠人，向当时并不存在的牦牛博物馆捐赠了二百多件藏品。不少人都是则介动员去的。那次捐赠活动影响很大，以至于古城的人们见面都要问一声："你给牦牛博物馆捐赠了没有？"后来，我把捐赠的照片镶上框，再加上捐赠证书，送到象雄古玩店，到现在还在店里展示着。

则介的老家现在因为旅游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乡亲们都富裕起来了，他们把政府给的扶贫补贴都退回去了，因为村里已经没有穷人了。则介回到老家，就跟乡亲们讲老物件的意义，动员乡亲们把老物件留下，每家都搞一个陈列区，整个村就成了一座博物馆，今年还会有很多国内外学者来调查研讨呢。

几年过去，我与则介成了老朋友。我们交流多一些，只成交了几笔小生意。他其实不愿意卖东西给我，因为他没法儿出价，我还总是压价。

今年7月，北京华富保险经纪公司董事长贾红女士来参观西藏牦牛博物馆，看了很震撼很感动，现场拿出一万元现金给我，说要为博物馆尽一点心意。我拿着这钱，也没法儿入账，就想用这些钱买个物件捐赠给博物馆。我看上了则介店里的一件野牦牛制作的古代盾牌，则介说，前些日子，西藏文物专家索南航旦带着青海朋友来，他想买这件盾牌，出价两万都没有卖。我对则介说，我不讲道理了，我就这一万块钱，你一定要卖给我，你将来想看，就到牦牛博物馆来看吧。则介拿我没办法，只好说："拿走吧，拿走吧！"

[桑旦拉卓读后感]

"牦牛皮天珠"很多人听着都是一个很新鲜的词，来牦牛博物馆的参观游客都会被这个奇特的藏品给吸引，对则介先生的了解也是起源于"牦牛皮天珠"，但是除了捐赠藏品之外，泽培啦创办的免费语言培训班，让更多的孩子可以不用交学费就能学到一点英文，帮助了不少孩子英文水平的提高，解决了一些为生计而需学习英文的年轻人。则介对回报社会的那份精神令我敬佩，相信好人会有好报。

阿妈格桑啦

阿妈格桑快九十岁了，她越活越健康，越活越有滋味了。2014年，拉萨市请中央电视台著名藏族编导多吉啦拍了一部《幸福拉萨》宣传片，在布达拉宫广场的大屏幕上滚动播出达半年之久。其中有一个镜头，就是阿妈格桑摇着转经筒，开怀大笑。满拉萨城的人都看到了，认识的人纷纷打电话给她的子女说，老阿妈笑得那么灿烂，真有老明星的感觉啊！其实拍摄的时候，是多吉和嘉措找到我，让我联系阿妈格桑的。多吉和嘉措拍完后，非常满意老阿妈的表现。

我与阿妈格桑是四十年前在那曲地区的嘉黎县相识的。当时我才二十出头，刚刚进藏工作不久。

阿妈格桑和她的丈夫乌杰都在嘉黎区工作，甘肃籍的乌杰比较早就参加革命工作了，那会儿是嘉黎区的区长。当时的交通很不方便，主要靠骑马，县里的干部都配备了马匹，每匹马还都有户口本，因为要给马配售饲料的。每天早上，就把马放出去，傍晚马就回来了，每家每户都在门口喂马。

我向县里提出，要买一匹马，领导同意了，让我自己去找马，买马的钱县里可以支付。

我本人个子比较高，而西藏的马比较矮小，骑着显不出威风，就四处物色，结果看中了乌杰家那匹高头大马。

那天正好去嘉黎区，我让县委书记次仁加保替我跟乌杰说说，能不能把他那匹马卖给我。但是，乌杰并没有给书记面子，说他的马不卖。阿妈格桑埋怨丈夫，应该给书记一个面子，再说，人家小吴从内地来西藏，远离家乡父母，多不容易啊，你把马卖给他，自己再买一匹就是了。

乌杰事后解释说，小吴这人是不错的，但他一个汉族小伙子，不懂得怎么爱马，更不懂得怎么养马，这马跟我多年，有感情了，如果卖给他，他养不好这马，还会伤了我们之间的感情呢。后来，我与这家人之间有过很多故事。我一直管格桑叫阿妈，她一直管我叫大儿子，因为她的儿女都比我小，都管我叫哥。

有一年，阿妈格桑带着家人到拉萨来朝佛，在西藏自治区原第二招待所大院的西南角支着帐篷。

晚上我去看她，院子里黑黑的，一大堆朝佛帐篷，我不小心绊上了隔壁帐篷的绳子，把一顶康巴人朝佛的帐篷弄塌了，康巴人很凶地跑出

来，我害怕了，大声喊“阿妈阿妈”，阿妈格桑听到，赶紧出来，对康巴人说，对不起对不起，这是我儿子。康巴人才息了怒。

那时候，阿妈的儿女先后参加工作，一家人分散在西藏几个地方。阿妈格桑要去她的老家山南地区加查县，朝拜那里的神湖拉姆拉措。以往达赖喇嘛、班禅喇嘛圆寂转世，都要先到拉姆拉措去观湖，看看湖中显现的迹象，再据此去寻找转世灵童的。普通众生到那里观湖，据说也可以看到自己的前世今生。

阿妈格桑在那里观湖，居然清晰地看到拉萨的景象，有布达拉宫、大昭寺、八廓街，她并不知道这预兆着什么。第二年，她的家人陆陆续续调到首府拉萨，全家人聚拢了，她觉得这就跟神湖预兆的一样了。但是，可怜她丈夫没等到这一天就去世了。

我从嘉黎县调到那曲地区，后来调到拉萨，再后来调到北京工作，因为没有电话、网络，与阿妈格桑一家人失联了多年。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我接到一个陌生女孩的电话，原来是阿妈格桑的外孙女嘎美打来的。我们相约见面，原来嘎美是奥运会的大学生志愿者。我问她怎么找到我的，她说，这还不容易啊，先到网上去百度你的名字，知道你在哪个单位，然后再打114，查到你单位的电话，就找到了。

见面时，嘎美拨通了家里的电话，让阿妈格桑与我通电话，阿妈在电话里就哭了，说这么多年都没见到大儿子了，阿妈现在老了，一定要在死以前见到大儿子啊！

2009年，我去西藏，一到就先去看望阿妈格桑，她抱着我哭着说，大儿子啊，我还以为死前见不到你了！我说，这不是见到了吗？您还能活很久很久的，能活一百岁呢！

2011年，我重返西藏，创建牦牛博物馆，我对阿妈说，这回来就不走了。阿妈的儿孙们大都参加工作了，还有好几个是在政法部门，我们搞过一次家人大聚会，场面很热烈。有几次，在萨嘎达瓦月里，我陪着阿妈转布达拉宫和八廓街。她拄着拐杖，走得虽然慢，但心情特别轻松愉快。

我去印度，还专门买了一串紫檀木的念珠给她。送去的那天，阿妈非常惊讶，大儿子你怎么知道我需要这个啊？我的那串旧念珠，刚好昨天断了，我今天就开始用你给我的这串，我要用这串念珠，念一百万遍“唵嘛呢叭咪吽”！

我给阿妈讲我为什么要建一座牦牛博物馆，她似懂非懂，但她相信她大儿子做的事情一定不会错的。2013年5月18日国际博物馆日那天，我们在建设工地举办一个捐赠仪式，孩子打来电话，说明天阿妈要来参加。阿妈说，我大儿子要做牦牛博物馆，我想了好久，我该给大儿子捐

个什么物件，好几夜都没睡好觉，终于想起，我年轻时放牦牛时穿的一件牦牛皮披风，还有一条我自己编织的牦牛毛毯子，这个给你们合适吧？我说，太合适了，牦牛博物馆就需要这个。

那天，她让女儿、外孙搀扶着，走上主席台，向牦牛博物馆现场捐赠。她是年龄最高的捐赠人。

西藏牦牛博物馆2014年5月18日开馆那天，我们特意安排，不请领导坐主席台，不请领导剪彩揭幕，而是请农牧民捐赠人和专家学者上台，阿妈格桑作为捐赠人，坐上了主席台，并为牦牛博物馆揭牌。事后我问阿妈，感觉怎么样？阿妈说，过去开会总是领导坐在主席台，这次让我们老百姓坐坐，非常好啊！

以往总是说，高原缺氧不利于健康，甚至影响人的寿命，可如今生活条件改善了，西藏的高寿老人也越来越多了。阿妈格桑的身体和神态，好像比她自己七十多岁的时候还要好一些。人老了，有退休工资和医疗保障，又不愁温饱，子女孝顺，儿孙满堂，特别是宗教信仰自由，能转经时转经，那是最好的锻炼，不能转经时就坐在家里，左手捻念珠，右手转经筒，念着六字真言，想着极乐世界，心情愉悦，藏族人在生死观念上非常豁达，这对于他们晚年幸福尤其重要。阿妈格桑既喜欢热闹，也不怕寂寞，热闹场合她愿意去，人们都把她奉为有福气的寿星，孩子们忙的时候就忙去吧，她就念经。

已经念了一百万遍“唵嘛呢叭咪吽”了，那就再念一千万遍吧……

补记：2016年冬天，阿妈格桑不慎摔了一跤，脑溢血故去。当时我在首都博物馆做《牦牛走进北京》展览，没能赶回拉萨为她老人家送别。回到拉萨了，但亲爱的阿妈却不在了，她待我如亲子，音容笑貌常在心中。于我而言，没有了阿妈，西藏缺失了一块，拉萨缺失了一块，永无弥补……

[桑旦拉卓读后感]

阿妈格桑啦在有生之年能再次见到自己的“大儿子”亚格博真是欣慰啊！

当然阿妈格桑啦是藏族，亚格博是汉族，不同的民族、不同的语言文字、不同的文化背景，但在那样一个年代里，却因为都有一颗纯洁、真诚、善良、慈爱的心，成为了一家人，彼此关爱、彼此呵护着。

这样的感情和民族没有关系，和地域也没关系，我想这是人性最真挚的情感表达方式，只有共同经历过、共同感受过、流露真实情感的人，才会有这样的情感存在吧。

即使是远隔千里，也会牵挂着对方。

即使分离数年，终有团圆之日。

才旦周：环保书记

我很遗憾，2012年进行牦牛文化田野调查万里行时，到了青海省玉树州的好几个县，却没有能够到杂多县。这次因为杂多县举办2016年牦牛文化节，作为牦牛博物馆长的我受到邀请，来到这澜沧江源第一县。

进入杂多县境内，第一个印象是，这个纯牧区怎么这么干净？几乎没有看到在其他牧区到处可见的白色垃圾。辽阔的草原，碧绿一片，从眼前延伸到天边，以至停车休息时，手上的烟蒂都不敢扔。

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关注、在思考、在呼吁——美丽高原，是大自然造就的，是上天赐予的，而洁净高原，才是我们所要努力的。我的观点是，藏区从前工业化社会，跨越工业化阶段，进入后工业化社会，我们享用了工业化的成果，建设了城市和乡村，但不可避免地面临工业化包括钢铁工业、塑料工业、橡胶工业、玻璃工业等残留，且日积月累。能否把世界最后一片净土留给子孙后代，是我们这一代人必须解决的问题。我在各种场合倡议“洁净高原”，但一直没有能够找到答案和方法。于是，如此洁净的杂多县，成了我最为关注的一个对象。我的目光自然聚集到杂多县的当家人、县委书记才旦周身上，他刚刚由县长转任县委书记。

才旦周的祖籍在囊谦，他自幼出生在玉树，算得上土生土长的玉树人。虽然从儿时起，作为一个传统藏族家庭所受到的教育，不能往河里扔秽物、不能随便砍树、不能乱烧东西，但现代环保的概念是没有的。过去的藏区，每个牧民都背着一杆叉子枪，枪和马，是一个康巴汉子的标志。随着枪支管理法的实施，老百姓的枪都上交了。而年轻时的才旦周，曾经作为公安人员，下乡时却能背着枪，那是很威风的。有时候下乡也会打打猎，当然，那时还没有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8年，才旦周调任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这个岗位让他真正接触到了现代环境保护概念，保护队的索朗达吉等队员们用自己的艰苦劳动乃至生命，去保护环境、敬畏自然，深深地影响了才旦周。而对于这片近五万平方公里土地的保护，引起国内外极大的关注，由此，也拓展了才旦周的视野。他有机会与国内外的环保组织交流，与吕植教授、杨勇先生等著名环保人士合作，使他懂得了生物多样性、生命的平等价值，懂得了以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是人类的灾难和悲剧。在可可西里无人区看到被偷猎者杀害的藏羚羊残骸，在新疆看到断流的塔里木河，被刺激的才旦周，心里有说不出的难受。那时的才旦

周，除了巡山时必须带枪之外，再也不喜欢带枪了。

2011年，玉树地震后，他被调到玉树担任副市长，参加家乡的灾后重建，两年后，又被调到杂多县担任县长。

具有戏剧色彩的是，才旦周到任杂多县，正遇上了一场媒体事件：省内外媒体集中披露了杂多县的垃圾问题——虫草之乡乃是垃圾之城。一时间，负面报道扑面而来。他自己亲眼所见的县城，也的确是垃圾遍地，污水成河。

才旦周决定，从治理垃圾抓起。当然，有很多人不理解，认为县长的首要职责是抓经济发展，垃圾问题只是抓城管的副县长该做的事。但此时的才旦周已经具备了环境与发展的基本概念，他想得更多、更远、更大。别看杂多县地处偏远，但它的生态价值非常高，尤其是作为澜沧江源第一县，这条江流经的地区，包括国内26个民族，六个国家，直接依靠澜沧江水生存的有六千万人；而当曲河又是长江的南主源，对长江的水量贡献最大。这样一个县，这样一个县的县长，肩上有多大的责任！

杂多县有六万六千人，因为是虫草大县，牧民因为虫草致富，很多人迁入了县城。这个澜沧江峡谷间的小城，一下子挤入了四万七千人！其中有四万人是迁入的牧民。城镇化来得太突然，各方面都缺乏准备，一系列的问题随之而来，但当务之急，是垃圾问题。才旦周决心已下，打响了突击战，一下清理垃圾五百车，至少三千吨！挖出的深层垃圾，居然还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遗存物！

那天晚上，我专门邀请才旦周交流。因为我在20世纪70年代就生活在牧区，对当时情况很清楚。那时，牧民出门放牧，带着一把水壶，捡上几块牛粪，就可以烧茶吃糌粑了。现在是骑着摩托车，带着瓶装水和方便面，吃完就扔掉。牧民进城安居是好事，可是他们的生活习惯却不可能一天之内变成市民。才旦周笑笑，的确是这样。刚到任后，出差到外地，都不愿意回县城，实在是太脏了！按每户日产垃圾五公斤计，每天产生垃圾就是五十吨啊！小小的县城，一天不清理，就是一百吨，几天不清理，就没法儿待了。

既有环保工作经历，又有从政经验的才旦周，请来北京大学的著名环保专家吕植教授，请来了NGO组织，与县里的干部一起走进群众家中，进行入户调查：你家每天产生多少垃圾？都是什么垃圾？如果让你把垃圾进行简单的分类能不能做到？调查效果出乎意料的好——老百姓都表示：能做到！才旦周说，是啊，谁愿意生活在垃圾堆里啊！于是，杂多县提出了简单但响亮的口号：“垃圾不落地，出户就分类”。

才旦周到任时，整个县城只有两台垃圾清运车、四十个环卫工，才

旦周就从县财政拿出资金，增购了七台车，招收了三百名环卫工，结合扶贫就业，每月固定工资一千五百元，还给交“三金”。可这样，起初还招不到人，一是因为环卫工被人看不起，二是因为这些户籍在牧区的人失去了虫草收入。于是，县里就规定，每年虫草季放一个半月虫草假；每年县政府领导宴请环卫工，还选出八十名优秀者坐飞机往返拉萨旅游。有这几项措施，报名的人多了，社会上对环卫工也尊重了。除了公共区域外，在试点社区，每一百户设一名专职人员，由县财政支出。县城的居民每户每月交二十三元垃圾处理费，居民还很认可，当然特困户是免交的。

我很关心县城以外的广阔牧区怎么办，才旦周告诉我，设立了乡村垃圾点，村里的垃圾送到点上，每三天由县里回收清理一次。特别是挖虫草的季节，逢藏历十五、三十全部停止挖虫草，清理回收垃圾。

整治垃圾问题，其实非常复杂，仅仅靠行政力量、运动式是不行的。才旦周请来环保人士、NGO组织，进行科学研究，一是要减量，二是再利用，三是无害化处理，如果这三项都能各达到百分之三十左右，那么垃圾问题就能得到基本解决了。同时，要让处理和再利用垃圾专业化服务的人有钱赚，有奔头。现在，负责杂多县垃圾回收的人，不但赚了钱，每年还要给县里上缴部分利润税呢。

整治垃圾不到三年，才旦周的脸上开始露出舒展的笑容了——人们再也不说才旦周不抓发展、不务正业了，环境成为杂多县经济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整治垃圾、保护环境，带来了极大的效益：领导来了，投资商来了，项目来了，国内外游客也来了……

我到杂多来参加牦牛文化节，草原现场聚焦了数万人，数千辆车。欢度节日的人们，难免会有废弃物，但能看到一些孩子们在捡垃圾，集中堆放；一些牧民手中拿着袋子里面装着空塑料瓶和易拉罐……才旦周的理念和措施正在变成老百姓生活的自觉行动。

那天晚上，我与才旦周谈得很好。眼前这位年届五十的藏族干部，温和之间透着坚韧，谦和之中透着宏大，随和之间透着自信。

我对他肃然起敬。如果连垃圾问题都解决不了，还能解决什么问题呢？

如果能够解决垃圾问题，又有什么问题不能解决呢？

[桑旦拉卓读后感]

在这个经济迅速发展的物质化时代，人类共同面临着一个同样的问题——环境问题。

全球变暖、土地荒漠化，各种自然灾害接连不断，这些并非只是天

灾，更多的是“归功”于人祸，这样的人祸，我想是因为人类心理环境问题的不断恶化所导致的，环保的根在于我们内心世界的净化是否做得好。让我们每个人停下匆忙的脚步，哪怕是一分钟，安静下来，想想自己是否因为一时的懒惰，曾经或正在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想想自己是否因为无穷的贪欲，曾经或正在乱砍滥伐、污染水源、无止境地开采。如果每一个人能减少那么一点惰性，减少那么一点贪念，减少那么一点自私，身边的环境就会干净很多。如果我们不清理内心世界的污染，环保问题依然会存在，并且更加严峻。一个县的书记，将环保作为首要任务，用自己的行动带动身边的百姓发自内心地领悟环保的重要性，自觉保护身边的环境，让这一片雪域净土名副其实。这样的正能量传递，不仅造福当地百姓、造福雪域高原、造福中华大地，更是造福全世界。

“没——喇嘛”石桑

“没——喇嘛”这个名字，是北京电视台王健给石桑取的外号。因为石桑吃饭时，总是这也不吃那也不吃，总是说“没”，意思就是“不”。其实，藏传佛教里的僧人，并不是很严格地忌肉食的。在以往的高原，不吃肉就基本上没什么可吃的了，所以僧人吃牛羊肉是很正常的。但石桑不吃。

石桑是1997年在他九岁时出家的。这之前，他是藏北申扎县色林湖边草原上的一个小牧民。六七岁时就开始放牧牛羊。那时候，他是吃肉的，而且吃得很凶。

石桑是家里的大孩子，父亲日诺看着这孩子一天天长大，不知道将来这孩子能干什么。石桑的舅爷是在当地很有名气的民间能人，他虽是牧民，但也做些生意，社会交往还比较广泛，僧俗二界都很熟悉。父亲日诺就去问舅爷怎么办。

舅爷问石桑：“你是想上学还是想当喇嘛？”石桑说：“想当喇嘛。”于是，舅爷和父亲商量，把石桑送去当喇嘛。但去哪儿当喇嘛呢？并不是谁想当喇嘛就能当的，也并不是想到哪个寺庙当喇嘛就能去的。

舅爷跟噶玛噶举派的楚布寺很熟悉，联系好了，又跟牧区当地政府办理各种手续。所有手续办完，石桑和父亲日诺搭上一辆东风牌大卡车，蜷缩在篷布下，穿过风雪高原，来到距拉萨七十公里的楚布寺。

楚布寺始建于公元十二世纪，是噶玛噶举派最重要的寺庙，是历代噶玛巴的驻锡地，藏传佛教的活佛转世制度最早也是从这里创始的。石桑进入寺庙的前五年，第十七世噶玛巴坐床，这在当时是藏传佛教中的一个重大事件。十七世噶玛巴活佛只比石桑大四岁，但噶玛巴是石桑的上师。石桑说，那时候我们都还小，一起玩得特别开心。当然，石桑只是一个小幼僧，在楚布寺里从最基础的藏文字母学起，开始了漫长的学经
生涯。

几年后，有一次回到家乡的草原，正逢冬宰季节，每年的这个时候，牧区都要宰杀大批的牛羊。学习过很多经书的石桑，佛教中最重要的慈悲理念已经注入心中，看到等待宰杀的牦牛和羊那种痛苦的表情，那些牛羊甚至流下了悲伤的眼泪，石桑就是在这时发誓，再不也吃肉了。他说，我们人要生病了，到医院打针都那么痛苦，怎么忍心看着宰

杀牛羊，怎么忍心去吃它们的肉啊！

石桑的法名叫噶玛格列维色。他读经很用功，十七世噶玛巴曾经很想创办一个寺庙的图书室，并给这个未来的图书室命名为“妙音阁”。后来，石桑靠施主布施的钱，整理了两本古籍，得以出版，免费向信众赠送。2011年，我回到西藏创建牦牛博物馆。有一天，我的养女拉卓给我打电话，问我在家吗？她和一个小伙子抬着一个大麻袋进来。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原来，这位叫石桑的小伙子和拉卓是亲戚。通过拉卓，申扎草原的牧人知道了有一个汉人来西藏，要创办一座牦牛博物馆的事。

石桑的父亲觉得这是一个特别好的事情，便动员他们全家，用了几个月的时间捻线、编织、缝合，做成了一顶牦牛毛帐篷，让石桑从申扎县送到拉萨来。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石桑。我问石桑，这顶帐篷要多少钱？那时石桑还不太会汉语，通过拉卓翻译告诉我，父亲说了，你一个汉族人来到西藏，为我们建牦牛博物馆，我们就是放牦牛的牧人，怎么会要你的钱呢？这是我们西藏牦牛博物馆收到的第一件捐赠品。他们在我的临时办公兼住处吃饭，让石桑吃菜，可他这也不吃那也不吃，总是说：“没”……

第二年，也就是2012年，听说石桑要去申扎县参加家乡的赛马节，我就让拉卓借给他一部自动相机，教他一些简单的操作方法，让他拍一点牦牛影像资料回来。石桑回来后，把储存卡给我，我在电脑上一看，真不相信这是石桑第一次拿起相机拍到的东西。他拍摄的东西，构图合理，用光精准，抓拍到位，简直是无师自通。我把他拍的一些图片，用在我的个人微博上，得到了很多网友的点赞。

北京电视台要拍摄一部有关牦牛博物馆的纪录片，两度进藏，摄制组需要翻译，王健就找到石桑，这时的石桑汉语已经很有进步了。石桑特别愿意跟着摄制组，他向寺庙告假，一边当翻译，一边也拿着王健借给他的相机拍点东西。他虽然并不懂摄影艺术原理，但非常喜欢，而且天生精通。

我与石桑后来很熟悉了，按年龄辈分，我是他的父辈，我常管他叫“普”，就是男孩或儿子。石桑这几年经常请假，从楚布寺来拉萨看病。我问他什么病？他说医院检查主要是贫血，我就骂他：你这个“普”，这也不吃那也不吃，可不是贫血吗？你吃的那点东西怎么能造出血来呢？他还说，我吃得很多啊。

他在我家吃饭，仍然是吃一点素菜，品种特别少，吃的量也小，有时候我逼着他多吃一些。其实石桑来拉萨看病挺麻烦的，因为僧人管理很严格，要向寺庙请假，要寺管会批准，要开各种证明，才能离寺进城，进了城住在哪里，都要汇报。

今年上半年，听说石桑还俗了，我很惊讶，一直想找他问问怎么回事，直到日前才找到他。他骑着一位朋友送的电动车过来，还是在我这里吃饭，还是这也不吃那也不吃。我说，你都还俗了，怎么还是“没——喇嘛”啊？石桑告诉我，他不是还俗，而是离开寺庙了。他在楚布寺待了十八年，那里海拔比较高，他身体又不好，经常请假看病，寺庙和僧友也有意见，他就干脆离开寺庙了。我问他，手续都办好了吗？他说都办好了，户口也迁回申扎县了，现在的身份是牧民。但他的身体还是不能适应申扎老家的高海拔，就在拉萨住着。

石桑在嘎玛贡桑居民区租了一间房，把妹妹也带来拉萨打工，在一家酒店当服务员。至于石桑自己，他说，我现在不是僧人，而是一个普通牧民，所以，到哪儿去都很方便，很自由，心里很轻松啊。

虽然离开了寺庙，石桑还是每天都念经，有时候帮助别人整理藏文古籍。为了维持生计，他会到转经路上摆地摊，卖一些帽子小包之类的东西，但是，城管管得很严，他都是在天刚亮、城管还没上岗的时候去摆摊，挣点小钱，一看到城管来，卷起东西就跑。我问石桑，既然离开了寺庙，有没有打算找女朋友成个家啊？石桑说，没有没有。

石桑自己最想做的还是摄影工作，有时候能够找到一些活儿，给摄制组打工，但这活儿不是常有。我问石桑，你喜欢摄影，你用什么相机？他说，我没有相机。你连相机都没有，还搞什么摄影啊？我正好有一台闲置的莱卡自动相机，我说，“普”，你拿去用吧。

[桑旦拉卓读后感]

“非洲和尚”，很多人会调侃式的这样称呼石桑。因为他有一头自来卷的头发、黝黑的皮肤和一个并不是很像藏族人的轮廓。对这样的称呼，他也是挺乐意的。在哪里见到石桑，大多是一个打电话的状态，之后，他跟我说过，这些打电话的人都是向他诉苦，诉说各种人生苦难的人。是的，的确，石桑喜欢听别人的倾诉，并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不论是精神上的安慰还是物质上微薄的帮助，但对诉苦者本人来说还是很欣慰的，所以，这位“知心大哥”的电话总是很忙……因为石桑是我的表哥，是亲戚关系，在藏族人的风俗中兄妹之间很多问题都不会谈论的，所以我也没有问这些人究竟有何苦衷？但他说过，帮助别人可以给自己带来快乐，所以何不快乐一点呢？如今，当年的“非洲和尚”已经不再是身穿绛红色袈裟的僧人了，他选择了自己认为对的路，对于我们而言只是一个旁观者。

念者兄弟：嘎德与诺次

吕梯航是进军西藏部队十八军的湖南籍战士。1950年，在昌都战役中，他亲手俘虏了藏军的指挥官。在1959年平叛战斗中，他们部队还攻占过一位贵族的宅院。他绝对不会想到，若干年后，他居然向一位贵族小姐发动了攻势。最后，不知道该说是他俘虏了对方，还是被对方俘虏了，总之，他与从中央团校学习回来的进步青年——朗氏家族的索朗央宗小姐结成了夫妇。后来才知道，当年攻占过的贵族宅院，就是这位小姐的家。1971年，他们的男孩在拉萨出生，取名为嘎德。

嘎德虽然有一半的汉族血统，可一直在热赛社区成长，小时候连一句汉语也不会。他后来在那里上幼儿园、上小学、上中学、上大学，在大学工作，居住的环境基本上就在这离他出生地不到一公里的街区。嘎德的父亲在西藏工作了一辈子，最后告老还乡。嘎德三十岁时才第一次来到父亲的故乡——青山绿水的湖南，当然，除了祭祖，还朝拜过毛爷爷诞生的韶山冲。

嘎德十五岁正读初中时，赶上西藏大学的前身——西藏师范学院招收少年美术生。自幼喜爱绘画，用连环画、小人书当教材的嘎德，得以幸运进入。在这里，他学习了两年中学课程，接着读了三年专科，又到中央民族学院补读了一年本科，之后，就留在西藏师范学院，一直到后来更名为西藏大学美术系。如果按西藏的政策，二十五年以上的工龄，四十六岁的他今年就打算退休了。

嘎德真是好运气！赶上了西藏美术的活跃繁荣年代，拉萨虽小，可有一些名家，他赶上了像韩书力、于小冬等一批好老师，即使他屁颠屁颠地跟在那些大哥哥们身后帮着搬画框，那进的也是裴庄欣创办的西藏第一家画廊。他先是学习传统国画，后来涉猎水墨画，再后来，就是一边教授青年学生，一边自己创作。

也许，更多的人对西藏绘画的印象，就是传统的唐卡，很少有人知道，20世纪80年代，当代艺术就影响到了西藏。1984年，当时风行全球的美国当代艺术家劳森柏就在西藏革命展览馆举办过展览，虽然多数人根本看不懂劳森柏的当代艺术，但这位洋人却在高原年轻人当中播下了最早的当代艺术的种子。20世纪八九十年代，西藏的学术氛围相当的宽松自如，年轻人非常热爱学习探讨，在校园内外，在甜茶馆，在烟雾缭绕、酒气浓烈当中，他们谈论着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继承与创新、坚持与反叛。

当时绘画功底已经非常不错的嘎德，对绘画艺术的兴趣已经转向当代了。他熟悉了传统艺术，也对传统艺术提出了自己的质疑：为什么艺术家一定要“创作”出一种“高大上”的东西，而且在相当程度上是沿袭下来的旧方法旧模式，去让人“欣赏”？为什么不能是用新的方法，去表现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感受、自己的领悟、自己的理念，让观众一起来思考？我也与嘎德探讨过，是不是传统艺术更重于“客体”，而当代艺术更重于“主体”？他说，是这样的。

2003年，拉萨的一批新兴的艺术家筹办了一家名为“根敦群培”的当代艺术画廊，嘎德是当中的热心者。他们组织过很多次的探讨、很多次的展示，成为当代西藏年轻艺术家的聚合体。

2008年，中国当代艺术著名评论家栗宪庭来到拉萨，对西藏年轻艺术家的探讨很是欣赏，甚至可能有些惊讶。嘎德等一批年轻人大受鼓舞，开始在栗老师的指导下，筹办一场重要的展览，这就是2010年在北京宋庄举办的“烈日西藏”。这场展览在北京很是轰动，展期一再延续。这场展览中，嘎德的观念摄影作品《冰佛》受到广泛的关注，栗宪庭对此亦有很高的评价。嘎德本人认为，《冰佛》这件作品，以水成冰、融冰为水的过程，表现了佛教中轮回、无常的观念。这件作品后来在台湾展出引起了轰动。那场展览时，我本人也在裴庄欣的引导下观看了两次。可以说，“烈日西藏”那场展览一直影响到今天。

拉萨的青年艺术家们都挺会经营，绘画的同时也做点生意。嘎德也不例外。可嘎德的生意里最不忍提起的一笔是，他在仙足岛有两套房子。忽然传来一条消息，这片区域面临改造，政府只会对自住的一套房子给予补贴。嘎德便将另一套房子出售给了另一位画家——他便是本文的另一位主人翁诺次——后来，改造的消息又像一阵风似的刮过去了，这里的房子价格猛涨起来，嘎德说，哦呀，我的肠子都悔青了啊！

诺次要比嘎德年长八岁。他的父母也是出生于拉萨的两户贵族。西藏和平解放后，他们家族都算是上层进步人士，都把子女送到中央民族学院艺术系学习，毕业后双双分配到拉萨市歌舞团工作，父亲是小提琴手，母亲是舞蹈演员。

诺次甚至要比嘎德更为幸运。他初中十六岁时，刚刚组建的西藏电视台要招收一名电视美工，自幼热爱绘画的诺次便被选上了。第一任台长，与诺次家族似乎有些渊源，把他当成亲儿子一般。但草创中的西藏电视台条件非常简陋，电视屏幕上的字幕要先写在纸上，再拍成照片，诺次最初的工作，就是写字幕。后来，诺次被保送上了西藏大学的美术系，再后来又到中央民族学院美术系、天津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很少有人像诺次这样，一个人上过四所大学！他与嘎德不同，学习的是

油画专业，基本功相当扎实，他的作品曾经在英美等国举办过个展或参加过展览。

但是，诺次的经商历程要比他的艺术历程更为丰富。继裴庄欣创办西藏第一家画廊后，诺次便在他的对面、布达拉宫下开办了“雪域画廊”。据说生意是出奇的好啊！那些欧美日本的游客几乎是见着西藏的画就买。有一次，一个日本团队疯抢着把画廊的画给买光了。后来，这家画廊因为合伙人意见不一就没做了，诺次更进一步，到布宫雪城的院内租了一块地，搭了一顶二百多平方米的帐篷，生意仍然火爆，不但画卖得好，甚至连帐篷的门帘、里面的酥油灯都卖出去了！诺次的第三个画廊甚至开到了布达拉宫下的原来的藏军司令部。此后，诺次还办过西藏电视台装潢广告公司，还接手过北郊的一家造纸厂，还真造了三天纸。终于，诺次觉得自己离艺术越来越远了，这造纸跟艺术有什么关系啊？

诺次不想再做生意了，也不想再在电视台混了，他决定辞职。母亲龙珍觉得儿子要辞职这事儿太大了，带着儿子到哲蚌寺去找喇嘛算卦，哪知道喇嘛竟说，可以辞，于是，他就辞职。电视台考虑到他毕竟在电视台工作了二十多年，便给他办了个病退，诺次便成为职业艺术家了。

诺次虽然比嘎德年长一些，但在当代艺术方面，他甚至比嘎德走得更远。他认为，当代艺术更多的应该是表现艺术家独特的感觉，至于用什么表现方式、用什么材质媒介，都是艺术家自己的选择，可以是画笔颜料，也可以是钢铁沙石，也可以是草木流水，甚至是自己的身体。诺次也是“烈日西藏”展览的中坚人物。他的装置艺术作品《三十个字母》是用铸铁的方式，用沙土半掩着沉重的三十个铸铁藏文字母，带着斑驳的锈迹，给人强烈的冲击感。诺次说，我自己从小就学习藏文，可到现在，用藏文念个简单的报纸都磕磕巴巴的。所以，他一定要用这种强烈冲击的方式来表达自己内心的感觉！

让嘎德肠子都悔青了的那笔房产生意，无疑是诺次占尽优势，但这笔生意却成就了另一番事业——

今天的人们有一个基本的共识，西藏不可能走以往工业化的路子，拉萨也不可能成为一座工业化城市，只能向文化历史古城的方向发展。仅仅从视觉艺术方面，传统的、现代的、当代的，各种流派、各种风格、各种作坊、各种工作室，应运而生，各色艺术家都在这里寻找表现自己的机会。那么，当代艺术的位置在哪里呢？作为创新前沿的当代艺术，显然不是大众化的，但应当在某些方面显示其引领作用，而它自身也需要有一个空间。

诺次和嘎德商量，为了让当代艺术在拉萨有一个空间，他们把这套

房子进行重新设计改造，变成了一层为展室，二层为交流室的当代艺术空间，冠名为“念者西藏当代艺术空间”。面积虽然不大，但功能性和艺术性都很强，从2016年投入使用后，已经举办过多次活动，每一次活动都吸引了拉萨大批文艺青年，使诺次和嘎德忙得不可开交。

因为我也住在仙足岛，距离比较近，又因为与嘎德和诺次都是好朋友，他们的每一次活动，我都要参加，虽然不懂当代艺术，但可以长长见识嘛。西藏牦牛博物馆曾经举办过一次“哞——牦牛现当代艺术展”，嘎德以一幅黑色牦牛毡为底、以红珊瑚为材质镶嵌的重达九十公斤的《红太阳》作品，置于展览之首。诺次则在博物馆庭院内，用一大卡车卵石和钢筋，创作出装置艺术《珠峰》，表达出自然生态对人们的警示与召唤。所以，他们早就是牦牛博物馆的热心支持者。

昨天，我又去了“念者空间”，一场新的展览正在布展中，那些作品更为前沿，像我这样的门外汉，除了看看热闹，还需要细细地琢磨……

[桑旦拉卓读后感]

相比现如今我所看到的西藏青年，真羡慕20世纪八九十年代，西藏青年们对学习的态度，他们有着对理想无杂念的追逐，对自己有着更加清晰的自我定位，对艺术、学术的表现有着自己独特的见解，无论它是否枯燥、是否艰难，都能用很长的时间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去思索、推敲。最后为人们呈现出神入化的作品。就像中国文联副主席、著名作家丹增先生对艺术家所讲的一样：“真正的艺术家，首先要把艺术当成自己的生命，让艺术流淌于血液当中，以艺术塑造灵魂，而不是塑造金钱；艺术家应不懈探索、创新，杜绝模仿、抄袭；真正的艺术家，不能把艺术当成饭自己吃，而是要想到，把艺术留给后人享用。”他指出，目前艺术工作者普遍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心态浮躁、急躁、暴躁，艺术工作者一定不能急功近利，而要耐得住寂寞。

我想只有把艺术当成生命的艺术家，才能有《冰佛》《三十个字母》这样的作品了。

次仁扎西

2013年，牦牛博物馆还只是一个建筑工地。尼玛次仁告诉我，有一个老头，总在工地附近转悠。尼玛次仁上前去跟他打了个招呼，老头就问他，听说有个汉族人，要在这里建一个牦牛博物馆，是真的吗？能不能见见这个汉族人？

那天，尼玛次仁就把他领到了筹备办来。他叫次仁扎西，是尼泊尔籍藏族人。我请他坐下来聊聊，向他介绍了牦牛博物馆的创意。老头慈眉善目，总是弯着腰作恭敬状，一口一个"拉索"（好的好的），非常低调，倒也看不出什么特别之处。他说，他在江苏路上有一个藏毯店，希望我有机会去看看。我跟尼玛次仁、龙冬就找了个时间去了。在那个店里，他给我们展示了几件牦牛皮制品，全是很有年头的物件，看得龙冬眼里直冒光。我也问了一下这些物件什么价，但次仁扎西只是笑了笑，没有接话。

此后，我就四下打听关于次仁扎西的情况。八廓街的古玩商一提起次仁扎西，就说，哦啧，他可是大商人啊！他还有一个别名，叫"地狱扎西"，因为他做生意太厉害了。还有传闻说，他有西藏最好的天珠，九个眼的，带到香港，大古玩商闻声而来，他出价7000万，那些商人说，东西真好，就是价格能不能再商量？次仁扎西说，7000万是今天晚上的价格，明天就不是这个价了。

几天后，接到布达拉宫索南航旦老师的电话，说次仁扎西要请我们到家里吃饭，我跟龙冬一起前往。龙冬说，没准儿今天老头要给咱们博物馆捐一两件东西吧。到次仁扎西家后，他很隆重地款待我们，先上茅台酒，喝酒吃菜，吃完饭，再上茶。我跟龙冬交换眼神，意思是，老头怎么还不说捐赠的事呢？一会儿，次仁扎西从里屋拿出一件哈达卷着的东西，说，这不是给博物馆的啊，这是给亚格博个人的，边说边打开，是两块刻有图案的骨片。索南航旦是文物专家，一看："哇，这可是老东西，至少一千年哦！"索老师拿过来，仔细地看："不止一千年，可能有一千五百年呢。"至于是什么东西，次仁扎西和索南航旦分析，这是人骨，是很早以前本教用来算卦的法器啊！我本人既不懂文物，也不搞收藏，但盛情难却就收下了。我心里想，他给我送这么珍贵的东西，那给我们牦牛博物馆的东西得开出什么天价啊？然后，次仁扎西开始展示关于牦牛的物件了，拿一件，就请索老师看，这是什么材质、什么年代，一共拿了八件，索老师一一看过。我们此前只征集一些比较晚近的

日常用品，还是第一次见到年代久远的牦牛物件，我和龙冬面面相觑：这得多少钱啊？我试着问次仁扎西，这些物件什么价啊？次仁扎西笑笑，让家人拿了一个大编织袋往里装，装完后，次仁扎西对我说：“亚格博啦，这些全都捐给你们牦牛博物馆。”这既让我们喜出望外，又让我对刚才自己“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感到惭愧。

第二天，次仁扎西派他儿子旺钦来我的住处，旺钦带着一台苹果笔记本电脑，打开文件夹，里面有与牦牛相关物件的图片，共有七十多件。我和龙冬一件一件地看，真不知道老头从哪里找来那么多老物件。我心里不能不想，老头昨天给我捐了八件东西，这七十多件物件，该给我出价了，那一定不会是小数啊！我再次“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旺钦把笔记本合上，用他不太好的汉话说：“我阿爸说了，这些全部都捐给牦牛博物馆！”我和龙冬简直乐疯了，可怜的牦牛博物馆终于遇上大施主了！

按照国际博物馆惯例，我们为次仁扎西专门举行了一次专场捐赠仪式，由拉萨市委市政府向他颁发了西藏牦牛博物馆荣誉馆员证书。当西藏电视台和拉萨电视台采访次仁扎西时，他只是说，尼泊尔的空气湿度大，这些东西还是放在西藏比较好。

不久，我和龙冬因为参加我们北京出版集团出版的王静《静静的山》全球首发式，到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在那里受到次仁扎西的款待。我们到了他的家，去了他的工厂，跟他轻松地聊天。从尼泊尔返回中国时，我们先坐次仁扎西的车到边境，通过关口后坐我们自己的车回拉萨，途中还路过次仁扎西的家乡——西藏聂拉木县江东村。

次仁扎西就在这里出生，并度过了他的少年时代。他从六岁起就开始放牧牦牛。那会儿国家困难，家里也很穷，只有两头牦牛，也是次仁扎西的伙伴。他每天早上骑着牦牛，渡过村边的小河，到高山牧场去放牧。小时候玩性大，天黑了，还不回家，那两头牦牛就等在河边。一直到他玩够了，才骑上牦牛渡过河回家，就这样一直到十五岁。

1965年，他跟着父亲到尼泊尔讨生活。那时候，边民是可以自由往来的。他们来到加德满都，到当地商人开设的藏毯厂打工。尼泊尔商人就用当地的廉价劳动力加西藏质高价廉的羊毛，仿照西藏的传统图案，生产藏毯，在西方很受欢迎。次仁扎西看准了这一点，便自己开设工厂，制造藏毯。他学会了尼语、英语，开始远涉欧洲美国，接触客户，甚至在纽约、汉堡、香港开设藏毯商店，迅速发展起来。在西方，他见识了西藏文化古玩是如何大受青睐，也逐渐对自己本民族的物件进行认识和研究，并做一些收藏。当时西藏本土对这些老旧物件并不知道其价值，有的甚至当作了垃圾。次仁扎西赶上了这个历史机遇，获得了巨额

利润。这是一个从穷小子到亿万富翁的故事。

在收藏家眼里，与牦牛相关的物件，是些价值不高的民俗类东西，一般都不会收藏。但次仁扎西因为小时候放牦牛的经历，可能原本就是想给自己留个念想，他说，几十年后他想到那两头牦牛还会流泪。他完全没有想到，很遥远的后来，居然有人要建一座牦牛博物馆，让他收藏的这些物件找到了最好的归宿，至于金钱，他已经不再在乎了。

由于没有利益关系，我与次仁扎西交往就多了起来。我管他叫“觉啦”（大哥）。因为他一共捐赠了八十八件藏品，其中有的还是吐蕃时期的古物，按照当今八廓街市场的行情，总计价值在几百万元。我们商量，不再接受他的捐赠了，如果他又发现新的老牦牛物件，我们将按市场价有偿转让。

次仁扎西这几年成了虔诚的佛教徒，除了往返欧洲和香港外，在藏区的日子，大都奔走在朝佛的路上。也许，这其中也有为他当年做过宗教法器的生意而忏悔的成分吧。今年，他母亲过世了，他更是到各个寺庙去做法事，为亡灵超度。他曾经是喝酒的，而且酒量很大，现在烟酒不沾，初八、十五是绝对吃素的。日前，正逢十五，我们几个朋友小聚，他什么都不吃，每逢十五，他不再吃需要动牙齿的东西，那就只能喝点汤了。出于礼节，跟别人敬酒时，他只是闻一闻，说：“哦，真是好酒啊！”

[桑旦拉卓读后感]

商人眼里的他是一位成功的商界精英。

古玩界眼里的他是一位资深的古玩专家。

路人眼中的他是一位朴素、慈善的藏族老人。

我眼中的他是一位真正的西藏贵族。

第一次见到次仁扎西是在2013年，尼玛次仁叔叔让我到馆长办公室，帮老先生进行汉文翻译，老先生说话语气平和，讲话时都会使用敬语，如果光听声音会产生错觉是一位中年男人的音色、浑厚富有磁性，但实际上老人已年过六旬。此后，因为工作关系，与次仁扎西见过多次，也向他请教过很多问题，因为是牦牛博物馆的专家，很多馆里举办的活动都会邀请他，每一次他都很准时地赴约。这一点，足以让我这样患有“拖延症”的人学习。有一次，亚格博邀请次仁扎西到家里吃饭，来了很多人，也聊起了很多话题。来的人、聊的话题都已记得不清楚，记得最清楚的是，当我们都投入在话题当中，忽略了为厨师姐姐端过的汤、盛上的饭道谢，但老先生接过汤后，用很真诚的目光和笑容，连声对厨师姐姐道谢，并在离开的时候，也不忘对厨师姐姐表达谢意，那一

幕，我仍旧记忆犹新。

贵族，可能是腰缠万贯、佩金带紫，或者唯我独尊的。

但我心中的贵族应该是有一颗宽容他人的心、尊重他人的德，无论身处何境，都能以一个平静、不卑不亢、谦卑的心态对人对事，更会用慈悲和智慧经营自己美好的人生，就像次仁扎西！

顿珠

熟悉的人没有谁不羡慕拉姆的。很多年前，拉姆在离婚后带着两个女孩，嫁给了比她小七岁的顿珠。顿珠那时才二十出头，是一个英俊小伙，虽说个头略小一些，但绝对是拉萨的俊男。他们婚后，顿珠对那两个女孩视同己出，珍爱有加。后来，他们又生了一男两女。孩子们完全像亲兄弟姊妹一样，一家人过得非常幸福。

那是20世纪70年代末，当时顿珠和拉姆都在拉萨市国营照相馆工作。对顿珠来说，找到这份工作可不容易。此前，顿珠只是读过两年小学，因“文化大革命”就辍学了。父亲挨整，母亲在古城八廓街居委会合作社的一个小作坊手工轧面条，只有微薄的收入。为了讨生活，顿珠跟着武汉测绘队当了一年翻译，十几岁就到过无人区。父亲在劳动改造期间，顿珠就帮着放牛。顿珠说，要是牦牛吃了庄稼，父亲就要更厉害地挨批斗了。顿珠还到西郊电厂当过小工，一个月只有二十块钱。

虽说当时大家的日子都过得不容易，但顿珠要比拉萨同时代人生活得更为艰难。这是因为顿珠的家世。

顿珠的爷爷其实是个汉族人，可能是在清末从陕西大荔县来到拉萨做生意。大约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爷爷又把年幼的儿子带进了西藏。顿珠的父亲叫岳天喜，1916年生人，自幼在拉萨长大。那时的拉萨汉人屈指可数，如果不懂藏语就基本上难以生存了。岳天喜既懂汉语，又能说一口流利的拉萨藏语，这在当时是极为罕见的。四十年代末，国民政府在西藏还有个办事处，岳天喜便被招去，既当翻译，又当厨师。办事处被驱逐后，岳天喜还是留在西藏了。因为他从小在这里长大，还娶了藏族姑娘格桑做老婆，他觉得这里就是他的故乡。解放军来了，西藏和平解放了，那时太缺乏双语人才了，岳天喜就又被招到西藏军区作为服务人员当翻译。“岳通司”当时还是有些名气的，据说后来不少藏族翻译人才当了干部，还记得岳天喜“岳通司”呢。但毕竟岳天喜是在国民党驻藏办事处里干过事的，在那个年代不会得到信任，不久就被调到农科所去了。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岳天喜就受到了批斗。到1969年，被以“国民党特务”的罪名抓进了监狱，关押在拉萨市第一监狱。阿妈格桑带着顿珠姐弟艰难度日。1973年，岳天喜跟着一批参加叛乱的人员一起被释放。可出来时已经是垂垂老矣，五十多岁就老态龙钟了。这个时候，顿珠进入了拉萨照相馆，总算是有一个正式工作了。

如果有人问顿珠是什么民族，顿珠会不假思索地说：“我是藏族啊。”他虽然只有二分之一藏族血统，但他自幼生活的周围全部都是藏族，无论语言、生活、宗教、习俗、思维方式和行事方式，都是藏族的风格，他只是比别人更早地学习了汉语而已。认识他的人也都把他当藏族，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他还有汉族血统。

我最早认识顿珠时，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那时候已经改革开放了，来西藏旅游的人开始多起来。当时人们用的大都是装胶卷的相机，冲洗胶卷和扩印照片的业务量陡增，拉萨照相馆的生意格外的火爆，顿珠和拉姆每天都忙碌不停，估计那时的经济效益也不错。他们的儿子索朗算来只有四分之一汉族血统吧，长得特别可爱，那时还没有上小学，就把我认作干爹了，一直到现在，他自己都当爹了，他的儿子只有八分之一汉族血统，管我叫爷爷。

聪明和勤快是顿珠最明显的优点。拉萨刚刚有彩色胶卷时，照相馆就上了第一台彩色扩印机，顿珠当然就是第一位师傅了。西藏摄影家协会看着顿珠聪明，做活质量好，就把影协的活儿交给他干。后来，他们干脆把顿珠等几个人拉入伙，另外成立了一家摄影社，就在布达拉宫底下，那些年可没少挣钱呢。挣了钱，顿珠在西郊盖起了独门独院的房子，2001年，我参加北京市党政代表团来西藏时，还带着我们团长、时任北京市委副书记龙新民到他家做过客。后来，他把那房子卖了，又在东郊安居院买了新房。顿珠的勤快是人尽皆知的。拉姆从来不用进厨房，据说她连怎么开煤气阀都不会。顿珠还炒得一手好菜，家里人团聚，都是顿珠一个人忙前忙后，洗菜、切菜、炒菜都是他一个人包圆了。吃过饭，孩子们抹抹嘴走了，连洗碗也都是顿珠完成。顿珠的厨艺好，几乎可以达到正规厨师水平，可能是他在国民政府办事处当过厨师的父亲的遗传吧。那年他到北京去给拉姆治病，住在我家，每天都给我烧饭炒菜，让我享受了一个多月。

顿珠与我同岁，可按照西藏的政策，比我早好几年就退休了。退休后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朝佛。他觉得，这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这些年，顿珠带着拉姆，朝拜了藏区几乎所有的大小寺庙和神山圣湖，还到内地的五台山、九华山、普陀山去朝拜，甚至还到尼泊尔、印度的佛教圣地去朝拜过。他们用最少的钱，乘用最廉价的交通工具，花费最少的食宿费用，很多地方都是徒步行走，在沿途山洞住宿或者是借宿，自己背着糌粑和干肉，只要能够维持生存就继续朝圣的行程。最近，顿珠还去往隆子县接近中印边境的扎日神山去朝拜，路上特别艰苦，要在齐脚踝的水路上走上四个整天，只能在前面的朝佛者留下的塑料棚子里过夜。顿珠说，如果不趁着现在身体还行，以后就转不动了。拉姆说，他

们更愿意到一些小寺庙去拜佛，我们只能布施一点儿小钱，但那里的喇嘛很慈悲很客气，不像有的大寺庙，只喜欢有钱的大商人，他们有大布施，有的喇嘛对我们这些小布施根本看不上。

这几年因为工作忙，我跟顿珠往来就少了一些。但是，我也有早起行走锻炼的习惯，往往会与顿珠在布达拉宫前的转经道上相遇。顿珠和拉姆每天天不亮就起来，坐公交车到林廓路上开始转经，拉姆转的是小圈，而顿珠每天都要转大林廓，那一圈有十多公里呢。我与顿珠相遇，匆匆问候几句，顿珠继续转经去了。

我望着顿珠的背影，从他的爷爷来西藏做生意、他父亲自幼生活于此，到他的儿子、孙子出生长大，算起来有一百年左右，五代人了，顿珠和他的后代从血液到心灵，真正成了地道的幸福的藏族人了。佛祖保佑他们！

[桑旦拉卓读后感]

对于一个人来说，很难保证说自己是纯正的属于某个地方的人。因为，往自己的祖辈，祖辈的祖辈翻起历史，我们可能会有连自己都想不到的血缘，血缘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很重要，可能会因此而荣、因此而喜，也可能会因此而卑、因此而痛。“血缘”并不会永远地、绝对性地将一个人定格成某个民族，并形成族人们的意识，更多的应该是取决于你对这个民族的归属感，你的思维方式、信仰、价值观，和你的生活方式、情感表达方式，甚至衣、食、住、行，都能自然地、毫无保留地融于这个民族中。这些应该会比“血缘”来定论一个人属于什么民族更加长久吧……

益西卓玛和她的老公

1999年，益西卓玛终于走出来了。

她是甘肃藏族人，十几岁的小姑娘，跨越昆仑山和唐古拉山，千里迢迢到拉萨来讨生活，帮人带过孩子，给人打过工，还在一个收藏家那里当过勤杂。那时生活太艰苦了，但她是从农村出来的，什么样的苦都能吃能熬。后来住在主人家的厨房炉子边，床铺底下老鼠到处乱窜。在西藏很难搞灭鼠，因为那是杀生啊，所以老鼠比较多。有一个晚上，她睡着了，疯狂的老鼠把她的手指咬破了，她自己给流血的伤口抹了点消炎药，暗自流泪，决心要走出去，自己到外面闯荡去了。

临近八廓街的拉萨电影院，那时沿街都是摆摊的地方。益西卓玛搞到了一个铁条焊成的小摊位，售卖一些廉价的工艺品给游客。益西卓玛形象不错，藏族姑娘又大都比较和善，容易揽客，所以生意要比别人好一些，每天能挣上几十块辛苦钱，维系着日子。

那天，邻摊一个商人，很神秘地把她拽到一边说悄悄话——左边几十米一个摆地摊的小伙子，让他传话，说想跟她耍朋友，益西卓玛一下子脸红了，她没遇到过这种事，也未置可否。第二天，在她没注意的时候，她的摊子上出现了一袋牛奶和一块蛋糕。她知道是谁送来的，但不好意思吃。她注意看了一下，那是一个个头不高有些消瘦的四川小伙子，摆着一个地摊——那要比她摆的架摊还要低一个档次呢。她心想，反正这牛奶蛋糕不吃就浪费了，到了下午，她偷偷地吃了，嘴里心里都美滋滋的。再过一天，摊子上又出现了牛奶和蛋糕。那个有心计的小伙子，已经悄悄把他的地摊位挪到了她的摊位对面，他们可以隔街对视。益西卓玛发现，每到吃午饭时，小伙子就不见了。后来才知道，他舍不得花五块钱买一份盒饭，回到借宿的朋友家随便吃上一口饭或者一碗面。于是，快到午饭时，益西卓玛就买一份盒饭，放到小伙子的地摊上。两个人就这样耍上朋友了。入冬了，拉萨的冬日暖阳虽然灿烂，但早上还是很冷的，小伙子穿着一件蓝色褪成灰白色的外衣，上午出来摆摊时还冻得发抖。那一阵儿，益西卓玛的生意特别好，就给小伙子买了一件有羊毛内胆的皮夹克，这是小伙子有生以来穿的价格最高的一件衣服了。

小伙子叫张政贵，四川绵阳人，老家在农村。1995年，好歹考上了重庆师范学院的大专班。他父亲是农村信用社的工作人员，为了给儿子支撑学业，挪用了公款，被发现了，给除名遣返到农村。张政贵没有了

经济来源，上不起学了，只好中途辍学，外出打工。从广州到东莞、再到北京，从流水线、干洗店到传销场，什么都干过，当时耍的女朋友嫌他太穷跟别人跑了。张政贵又回到四川老家，十分茫然，不知道往后的路在何方。他有一个远房亲戚，在珠峰脚下的定日县武装部当兵，便写信问他西藏能否找到工作，亲戚说，这边的工作也不好找啊。但张政贵还是抱着一丝希望，跑到西藏来了。在海拔四千七百米的定日县，张政贵没有找到工作，只好在小县城的一家歌舞厅打工，做着低声下气的侍应生，每个月三百元。老板有一天喝醉了，把酒喷了他一脸。张政贵觉得自己人格受到侮辱，便炒了老板的鱿鱼。可是，出来能干什么呢？他在小县城四处转悠，看到一些人在路边摆摊卖珠峰的化石给旅游者。他也试着倒了一些珠峰化石来摆摊，赶上自驾游客特别多的那一天，他居然挣了一千元！那可是他打工三个月的薪水啊！张政贵决定自己做生意了。但小县城的生意很不好做，市场太小了，旅游季一过，连个人影都看不见。于是，他要试着到拉萨来闯一闯。

小伙子胆子不小，摆着地摊，就敢向摆着架摊的藏族姑娘施出一些小把戏求爱了，还居然就求成了！

第二年，益西卓玛怀孕了，为他生下一个男孩。

益西卓玛成了他的老婆，也成了他的贵人。他们先是把摊子合并，后来又租房开了自己的小店。因为益西卓玛曾经在收藏家那里干过，有点儿古玩知识，他俩生意上挣了点儿钱，积攒下来，也买一两件老东西。那时候，绝大多数人还没有什么收藏的概念，老东西相对多一些，也比较便宜。他们就学着比较鉴赏，也成老手了。益西卓玛有感觉，这些被人看作破烂的老东西，将来会升值的。所以，他俩买的古玩都不急于出手。天长日久，这两口子也攒下不少古董了。

2016年6月22日，我正在牦牛博物馆上班，工作人员跟我说，有人来找我。说这个人打过好几次电话，要见馆长。我说，让他来吧。

来人其貌不扬，掏出一张名片："圣之源虫草市场3号张政贵"。我想，我又不买虫草，来找我干什么呢？张政贵说："终于见到吴老师了！"

他说，他来过牦牛博物馆很多次了，进到"感恩牦牛"厅，震撼得头皮都发麻了。所以，也想给牦牛博物馆捐赠一点东西。

我心想，你不是做虫草生意的吗？你能有什么可捐赠的呢？

张政贵掏出手机，让我看照片。这下该轮到我震撼了！

他把手机图片一张张翻给我看，那么多佛像、唐卡、古琴、经书，数百件古物，其中不乏精品。我有点纳闷，虽然我从来不搞收藏，但这几年做牦牛博物馆，西藏的收藏界也比较熟悉了，而且，我还挂着一个

西藏收藏家协会名誉会长的头衔呢，怎么就不知道张政贵这么个人呢？张政贵笑笑，我们只收不卖，所以知道的人不多。

当天晚上，张政贵带着他的老婆益西卓玛来到我的住处，再次说到他们家的藏品，我说，要到他们家看看。益西卓玛捂着脸，不好意思地说："我们那家真的没法儿让老师去看啊！"原来，他们虽然挣了不少钱，在四川老家买了房子，可在拉萨还住在每月六百元的出租房里，二十户人家共用着一个公共厕所，雨季还四处漏雨呢。寄住在四川老人家的孩子假期来拉萨时就要求父母，能不能换一个能在家里上厕所的房子啊。其实，他们已经在牦牛博物馆附近的海量小区买了房子，正装修呢。可是，那房子装修好了，他们也不打算过去住，想出租。我劝他们，时代不同了，还是要善待自己，搬到新房子住吧。他们说，那房子出租，一个月能拿到八千元租金呢，拿着那钱，可以收老物件啊！

6月27日，西藏牦牛博物馆举行了益西卓玛女士、张政贵先生向牦牛博物馆捐赠仪式。这两口子都打扮了一下，益西卓玛的脖子上挂了好几串蜜蜡珠宝，张政贵也刮了胡须。拉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洪家志前来参加捐赠仪式，并向这两位捐赠人敬献了哈达，颁发了捐赠证书。

这次，他们捐赠了与牦牛相关的藏品共十五件。其中有一个小插曲，他们捐赠的物件中，有一件锤叠阎魔敌作品，因为阎魔敌是长着牛角的。我事先请专家鉴定，被认为是新品。益西卓玛来到我的住处，问为什么说是新品。我说，专家鉴定过了，作为牦牛博物馆的展品没问题，但不是古物。我说，西藏牦牛博物馆不同于别的博物馆，博物馆也不是鉴宝所，我们需要的是作为牦牛与藏族关系的物证，比如，牦牛粪都是我们的重要展品，这在全世界的博物馆都是没有的。我跟你们说的意思是，今后别花了买老物件的钱买了新货。他们这次来，又带了一件铸铜的阎魔敌让我看，这件倒确实是老东西。但他们让我看后，又揣回包里了，那意思是，这件东西没打算捐赠。可是，第二天到捐赠现场，我们正在打印捐赠物品清单，益西卓玛又把这件阎魔敌铜像捐出来了。

捐赠仪式后，他们热情地邀请我到店里看看。那是邻近八廓街的一个虫草市场，是市场当中的一个小店。他们正忙着做生意。张政贵给我看了一部分唐卡、经书、佛像和天铁，我也不很懂。益西卓玛满脸笑容地跟几个客户谈生意，看样子，今天他们又能有一笔不小的进账了。

[桑旦拉卓读后感]

那天，我的同事次多哥说，有人想找我咨询一些事，他就在办公室门外，我让那位先生进来，问他有何事。他低声细语地问我："可以接受我的藏品吗"？当时的第一反应是，可能是古玩商人，来出售藏品

的，我便按照馆里征集藏品的需求回复了他的问题。他赶忙说，他是想捐赠，并不是出售。他想见见馆长，但恰好那些日子馆长在异地出差。过些日子，张先生来到馆里把自己收藏多年的藏品捐赠给牦牛博物馆，这些藏品中有一些古玩，也有几件是现当代的，但我认为，一个博物馆藏品的珍贵之处，并不只是以年代的新旧来定义的，而是这件藏品能够给观众传达什么样的文化背景、历史背景、人文情怀，能传递在某种环境下人们的生存、生产、生活方式，这才是一件藏品所蕴含的气质。每个博物馆都有自己独特的藏品，即使在其他领域它是不起眼的。藏品捐赠者的一颗善心是十分可贵的，多一个这样的捐赠人，就会少一个某种文明消失的遗憾了。

羊兄乐园何在？

艾博是拉萨郊区曲水县的一位老农民，在雅鲁藏布江谷地的田野上辛劳了一辈子，他有着一个朴素而宏伟的理想，就是无论如何要让他的三个孩子上学读书，成为能端着“铁饭碗”的公家人。

艾博老人的这份理想早已实现了。大儿子已经成为那曲的公务员，小儿子大学毕业后成为阿里措勤乡里的小学老师。艾博最满意也是最操心的，可能就是二儿子益西旦增了，他北师大毕业后在曲水县中学任教。

益西旦增个头不大，但很聪明，自幼在村里的民办小学和县里完全小学读书，学业不错。但从村小到县小，读了两次五年级，第二年才被招到江苏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因为没有汉语文基础，到常州又读了一年预备班，等于读了九年小学。

得益于国家给予西藏孩子的优惠政策，包吃包住包学费，益西旦增在常州读了七年书。上初中时，父亲艾博卖了家里的一头牦牛，给他买机票，并在他去内地前，给他的内衣兜里缝了两千块钱，到学校不知什么情况交了一千五，只剩下五百了。初中这几年他省吃俭用，很少向家里要过钱，四年初中累计可能花了两千多点。

益西旦增小学时，曾暗暗喜欢过一个同村女孩，他考上内地西藏班后，当时也不知道要去哪个学校，但是到校那一天，老生们在学校门口排队欢迎新生时，这个女孩居然戏剧般地出现在欢迎的行列里，原来她也在常州上学。后来她经常帮他洗衣服，拿辅导资料给他，而那时她有一个外号就叫羊，渐渐地同学们就把羊的称谓给了益西旦增，称他为“羊”，后来上大学，益西旦增给自己取了一个网名兼笔名“羊兄”。可能益西旦增的青春期来得比较早，初中时他再次暗恋上一个来自尼木县的女同学，想给她写封情书，但不知道怎么写。同宿舍的一个同学自称是“情书老手”，自告奋勇地说：“我来帮你写！”于是，就以益西旦增的名义写了一封情书，连看都没给他看，就直接交给那位美女同学了。不料，美女同学干脆把情书上交给驻校的藏族老师。第二天，老师找到益西旦增，不由分说，将他臭骂了一通。

到了高中，他被下届的一位那曲姑娘吸引，那是国庆节学校演出，她表演了独舞《康定溜溜情》，全校轰动，他开始对这位女孩产生了爱

慕之心。后来鼓足勇气给她写了三次情书，最后人家一句话就给拒绝了：“请不要打扰我的学习和生活。”

几番爱情梦破灭，却圆了他的大学梦。益西旦增在内地求学，常常会想起家乡的学校，对比内地的学校，感觉西藏的教育有太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他很想将来能当个管教育的官，例如教育厅长什么的。于是，教育学成为他的兴趣所在。报考大学时，他心无旁骛地选择了中国最高教育学府——北京师范大学。2006年，他以总分四百九十九分的成绩，考入了北京师范大学。这个分数，在常州算是中等，而在西藏考生中，则是名列前茅了。他如愿以偿，感觉自己将会成为一个教育家了。

因为从初中开始就在内地读书，没有像在西藏那样学习藏文和藏文化的条件，益西旦增便在初中和高中时每天用一定的时间，坚持学习藏文。他觉得，自己即使当一个教育家，也必须是藏汉英兼通的教育家。

去北京上大学的时候，父母卖了家里的牲畜，加上打工攒下的钱凑了一万元给益西旦增，这可是他这位农民阿爸所能尽的最大努力、最大财力了。益西旦增考上大学时获得了曲水县里唯一的“西部助学”奖学金名额，每年五千元，同时减免了第一年的学费，其余三年的学费就贷款了。尽管如此，他仍然是北师大学生中手头最拮据的。北京可去可玩的地方太多了，益西旦增既没有那个经济实力，也没有那份闲情逸致去玩，他有他的抱负，每天钻在图书馆里，或者到学校的计算机房。他可算是藏族孩子当中较早接触互联网、最早开设博客和微博的了。为了贴补学业费用，益西旦增还经常在学校摆个地摊，兜售藏文键盘贴，或者卖一些藏学方面的书籍，也能挣个几千块钱。

越是在内地待久了，越是想念西藏，但益西旦增的思乡，并不一定是想念父母，而是对西藏文化的眷恋和思考。在比较当中反思，在期望当中努力。益西旦增利用北师大的地理优势，经常到中央民族大学去听那些名师讲座，去跟民大的研究生们交流如何保护和传承西藏文化。益西旦增整天泡在学校图书馆里，北师大图书馆号称中国高等院校一流的图书馆，藏书达几百万册，他却没有看到一本藏文书。于是，他向学校提议增购藏文图书。学校很支持，但校方并没有藏文方面的专家，让益西旦增提供书目，他便到民族出版社一次购置了数百册藏文图书。他还带头张罗成立了学生社团“雪域锅庄协会”，在学校支持下，办起了藏族文化节。2010年玉树遭受严重地震灾害，益西旦增通过网络广泛联系各族朋友，发起募捐活动，组织救灾支援。他们在北京募集了三十多万元资金，并由他的朋友旺杰和多杰等在前方组建团队从西宁采购物资，运往玉树，帮助受灾同胞。

益西旦增进入大学，想着自己小学、初中、高中的爱情故事都很失

败，就打算好了，在大学期间不去追女生，因为追女生还得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大学四年里基本没有谈过恋爱，然而快要毕业的时候，他从网络上认识了一位拉萨姑娘，渐渐地相互喜欢，并轰轰烈烈地谈了一场恋爱，毕业时送她上火车，益西旦增吻了她一下，堪称世纪之吻，大学浪漫史就这么结束了。

从北师大毕业，益西旦增不愿意去当公务员，而是回到自己家乡的曲水县中学任教。拿到工资后，他每月都要给家里一两千元，回报养育他的父母，并攒下工资把大学学费贷款还清了。渐渐地，觉得钱不够花，他就通过网络，接收一些藏汉文翻译的事务，还给山寨版手机翻译藏文软件，能挣到一些外快。原本教师考试他考了政治，而到曲水中学，学校教务处领导问他愿意教什么，他说若能教藏文课最好了，其他课程也没有问题，就这样他获得了教藏文课的机会，并担任了班主任。因为他觉得自己的藏文基础不够扎实，可以通过藏文教学来巩固和提高自己。在网上开通汉文微博“羊兄”的同时，他又在微信上建立了藏文公众号“羊兄乐园”，也是藏区最早探讨藏文化的推广和传承的平台。事实上在拉萨，“羊兄”的名字要比他的本名响亮得多。

益西旦增的朋友洛桑很早就投身商海了，他在拉萨百货创立了首家藏族大学生创业的计算机综合店，益西旦增每到周末就从曲水县乘班车来到六十公里外的拉萨，在这里做点小生意。有一天，店里来了一位在西藏大学留学的日本姑娘，也是益西旦增的朋友推荐到这边来的，需要给电脑安装藏文软件等，之后他们相互留了电话号码，从此益西旦增担任了日本姑娘的藏文辅导
老师。

日本姑娘不承想到，这个藏族男子第二天就用藏文给她发了一条短信：“我喜欢你！”后来她对他说，这真是个不讲礼貌的莽撞的藏族人啊！她和羊兄每天在网上用藏文交流，他们俩在网上的藏文邮件几乎可以出一本厚厚的书了。在这个过程中，她的藏文进步很快，羊兄追她的步伐也加快了。她说，你先等等，我的签证快到期了，能不能续签还是个问题。等到她把签证续下来了，对他说：“可以了。”

于是，她就嫁到曲水县去了，为羊兄（益西旦增）生了两个可爱的男孩。

羊兄的家庭乐园建立起来了，但是，羊兄的事业乐园呢？

拉萨有位文化名人叫宋明，经营着一些与文化相关的商务，同时开办了一家“雪堆白”传统艺术学校。“雪堆白”是五世达赖喇嘛时期在布达拉宫下创建的传统手工艺作坊，曾经产出过无数精美的唐卡、造像、织品、文具，后来不复存在了。宋明在西藏工作了二十多年，对西藏传统

文化情有独钟，便办起了“雪堆白”手工艺术学校。但开设一家民间学校谈何容易啊，办学至今快五年了，目前在校学生近八十人，教学和生活的所有费用都是学校承担，为师生创造了一个美好而温暖的大家庭环境。宋明把经营公司赚的钱贴补在学校里，艰难维持着。宋明的本意是想通过学校培育出一批传承工艺的匠人，可他首先要解决学校的生存问题，同时，还是不忘初心。宋明感到力不从心，便四处物色人才，特别是物色对西藏文化有了解、有担当的藏族人才。于是，羊兄便成为宋明的首选。在他们的交流中，很多次热泪盈眶地谈到“雪堆白”的今天和明天。

羊兄决定要离开曲水县中学，加盟“雪堆白”。但他遇到的第一个障碍就是，如何说服父亲艾博。艾博老人好不容易实现了自己长久以来的愿望，将三个孩子送去读书，并成了端“铁饭碗”的公家人。现在，这个儿子居然要辞职，要扔掉“铁饭碗”，去从事一件在他看来根本不靠谱的营生，他当然不会同意。艾博老人整天愁眉苦脸，唉声叹气，但儿子跟他说，即使是当农民，你儿子也是一个好农民，你就相信你儿子吧！

我与羊兄相识，是好几年前，我们在微博上互为粉丝，直到去年才见面的。我说：“真别扭，我跟你父亲一样年岁，还要管你叫‘羊兄’。”他笑笑说：“老师，你就叫我名字吧。”这时，他已经辞去了公职，加盟了“雪堆白”，把家搬到了拉萨。这样，我们常常会在各种场合不期而遇。

羊兄告诉我，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民间的力量、社会的力量，当然还要借助政府的力量，办起一所正规的中等乃至高等民办职业技术学校，以此来传承西藏的传统文化。我想，这可能就是真正的“羊兄乐园”。

[桑旦拉卓读后感]

2015年岁末，我听到了羊兄辞职，加入“雪堆白”的消息，后来在很多文化活动场合，都能看到他，戴着黑框眼镜，穿着蓝色的小西装，就和他的名字一样，看起来很温顺（藏族人习惯把性情温顺的人比喻为绵羊）。五六年前，智能手机尚未特别普及，微信也完全是一小部分人的聊天工具，那时，从拉萨河畔的小县城曲水，西藏唯一的藏文微信公众号“羊兄乐园”风靡一时，特别是各学校的藏文老师中，如果哪个人的微信里没有关注“羊兄乐园”算是“奥特”的老古董。我没想到，时隔多年后的今天，“羊兄乐园”依旧在我们的关注里，时不时可以享受他分享的文化简餐。在拉萨，有梦想的年轻人不少，能付诸行动的不多，羊兄是后者，祝他好运。

尼玛次仁："江哦嘛"

尼玛次仁和我都忘不了那次打猎的经历。

那是1985年，我带领着一个地区工作组，到接近无人区的双湖办事处查桑区蹲点，一住就是三个多月。那时我才三十出头，尼玛次仁刚二十岁，还是一个瘦弱的孩子，体重不到一百斤。双湖与那曲镇相距遥远，那时的道路不好，汽车要跑两三天才能到。双湖的平均海拔大约五千米，十几万平方公里没有一棵树，当然更谈不上什么蔬菜了。我们七个人的工作组，除了出发时带了一些蔬菜和罐头，就再也没有吃的了，只好靠打猎来维持日子。我们七个人有长短枪六件，我带的是六四手枪，尼玛次仁背的是半自动步枪，打猎还是很方便的。那时还没有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也没有这个概念。查桑区的牧民常跑到工作组来说："那些野羊野驴把我们牧场的草都吃光了，我们的牛羊都要饿死了，工作组的同志，现在是春乏时节，你们帮着打几头野驴野羊，让我们度过这个月吧！"不过，我们打猎还是很克制的，每次只打一只羚羊，吃完以后再打下一只。

七月的一天，我们又没吃的了，还得去打猎。以往都是开车去，出门十多分钟就能带着猎物回来。那天天气比较好，为了省点汽油，我们就说，今天咱们步行去吧。于是，我和尼玛次仁、次仁拉达、王瑜一人带一把枪，带着一杯水就上路了。可走出去好半天，也没见着一只猎物。我们开玩笑地说，可能我们出门前商量打猎的事，让它们听见了，可能它们开了会，故意躲着我们呢。我们就一直朝东走，至少走了六七个小时，到黄昏时分，才看到一群羚羊，王瑜和次仁拉达争先开枪，猎获了两只羚羊。我立刻让他们别再打了。出发的时候，完全没想到会跑出这么远，也没想打到的猎物怎么拿回去。四个人面面相觑，该派谁回驻地带车过来呢？次仁拉达和王瑜这俩小子，觉得打下那两头羚羊是他们的功劳，便既像是撒娇又像是耍赖，一屁股坐在草地上嚷嚷着："我走不动了！反正我走不动了！"剩下我和尼玛次仁这两个倒霉蛋，只好我们俩照着原路徒步返回了。

我们不知道有多远的路，只知道来的时候走了大半天，而且，出来这一天就空着肚子，现在，连出门时带的那一杯水也喝光了。走吧，尼玛次仁和我别无选择。那里可是海拔五千米的高原啊！可怜的尼玛次仁跟着我，拖着沉重的步子，一点一点往前挪。虽然是返程，可那体力和

心力完全不同于来时那样，好奇和未知是可以产生能量的，可现在，只是机械地挪动双脚。尼玛次仁也走不动了，对我说：“吴老师，我走不动了，我渴死了！”前两天下过一场雨，卡车行驶过的辙印，还积存着薄薄一层黄泥水，我和尼玛顾不得脏了，趴在地上，伸出舌头，舔一下，湿湿像干抹布似的舌头，然后又继续往西走。

西边天际，最后的夕照很残忍地收回了余光，看着天空落下的无边的黑幕，尼玛次仁几乎是用哭声说：“吴老师，我真的走不动了！”我对尼玛次仁说：“你看，那边好像有光亮，我们快到了。”尼玛次仁说：“快到了我也走不动了，我渴死了！”我忽然想起一个办法，掏出手枪，向天空打了三枪，觉得查桑驻地的人能听见，可是没有任何动静。尼玛次仁又把他的步枪向天空打了三枪，还是没有任何动静。尼玛次仁发现，风是从西边刮过来的，那边的人听不见我们的枪声，没有指望了，还是只能靠我们自己的双脚。后来的那几里路，我们是搀扶着走过的，就差一点儿没爬着了。终于到了查桑驻地了，我和尼玛几乎是跌进门的，驻守的三个人吓了一跳，尼玛还能说出一个字：“水……”那天晚上，我和尼玛喝足了水，吃了两个饼子，开着我们的北京212越野车，再去找次仁拉达和王瑜，拉回了我们的猎物。

那以后，尼玛次仁一直跟着我工作，直到我调离那曲。后来听说他很有长进，为人处世很周到，尤其办事能力很强，被地区行署看上了，调到行署办公室，还当了地区接待办主任。二十六年后的2011年，我从北京重返西藏创建牦牛博物馆。尼玛次仁得知消息来看我，我几乎认不出他了——当年瘦弱的孩子发福了，体重将近二百斤，圆乎乎的脑袋也谢顶了，如果把剩下那几根头发剃了，整个儿一个大活佛呢。按照政府对高海拔地区工作人员的政策，他已经退休了。尼玛次仁对我说：“吴老师，你办牦牛博物馆，有事情让我帮忙，我随叫随到！”我正缺人手，他就成了我们筹备办的全职工作人员，一直跟着我干到现在。

云 河（油画）·王沂光

尼玛次仁有一句藏北方言口头禅："江哦嘛"，意思是"不要紧"。同事们遇到比较难办的事情时，最喜欢听他说"江哦嘛"，那事就能解决了。我觉得，尼玛次仁各方面都很强，就是文化水平差一点。但是，他对建牦牛博物馆的宗旨非常理解，可能他本人就是出身牧民家庭的原因吧。2012年，我安排筹备办工作人员分头到牧区进行田野调查，要求回来后每个人用PPT形式做一次调查汇报。没想到，尼玛次仁的汇报，虽然PPT是请同事帮忙做的，内容却完全是他自己的。他全然没有受过人类学的训练，但他的调查报告却是一份很好的人类学田野调查文件，得到了专家学者的一致好评。

筹建牦牛博物馆时，我们为元代帝师八思巴专门定制了一尊铜像。制作完成后，尼玛次仁负责将铜像装运入馆，他指挥车辆按传统习俗绕行布达拉宫三圈；馆内制作了一个巨大转经筒，上面写着不同文字和字体的"牦牛"二字，在安装时，尼玛次仁又请僧人指导，将经文装入了筒内；博物馆北门搞了一个类似于玛尼堆的牦牛石刻装置艺术，尼玛次仁也从寺庙请来一千个泥佛"擦擦"，安放在里面。虽然这些我事先并不知情，但也并不反对。因为牦牛博物馆是一座科学与人文的博物馆，有些事情按照当地的传统习俗来办，我觉得也是无可厚非的啊。

如今，他经营着一家“拉亚文博创意发展公司”，专门承担与牦牛博物馆相关的经营事务，博物馆需要与牧区牧民打交道的带经营性质的事务，都委托他们来办。老一辈藏北干部都很羡慕尼玛次仁，在退休之后，又找到一项很有意义的事情了。

顺便说一句，尼玛，在藏语里是太阳的意思，次仁，则是长寿的意思。一看到网上用“尼玛”来骂人，我就马上联想到尼玛，对这种用词特别生气。

[桑旦拉卓读后感]

次仁罗布总说“尼玛次仁叔叔”是不是天天在吃金子啊，我不解地问道什么意思，次仁罗布喃喃地说：“老师人那么好，应该是吃金子长大的。”虽说吃金子和人品好坏，逻辑上没什么关联，不过，我晓得，这是他想表达尼玛老师有颗黄金般的心。当然，每一个同事都无不感叹尼玛次仁叔叔的友善，人品好、乐观！与尼玛次仁叔叔认识、共事已有四年多了，这一千五百多天的日子里，几乎每天都是同一个样子，无论摊上什么大事儿、麻烦事儿，他一句“江哦嘛”会让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也会减轻大家心理上的负担，会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儿。尼玛次仁叔叔，自我认识以来，几乎没有听过他讲别人的是非，即使那人是很不讲理的，顶多也是说一句“这人还是蛮怪异的啊”。每个年龄层次的人，不论职业、民族，只要认识他的都喜欢和他来往，并保持长久的联系。是的，和尼玛次仁叔叔共事，是一件幸运、快乐的事。因为，他会给你创造一个轻松、自在、快乐而又风趣的世界。

萧多皆：昨天已经消逝

“在我的人生理念中，只有今天和明天，没有昨天。”萧多皆这样说。

萧多皆今年七十二岁了，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步入了老年。他年轻时就注意保养身体，没有抽烟喝酒等不良嗜好，最大的爱好就是工作。他在七十岁时，还跟他的现任妻子谢桂玲规划，往后十五年，他的主要工作精力将转到建筑设计上来。

虽然理念中没有昨天，但昨天毕竟存在过。我到东莞去访问萧多皆，他拿出一本厚重的老相册，那里面的照片历经几十年，辗转千万里。第一张照片是1945年他出生不久的全身裸照。我特别惊讶，那时候，在西藏拉萨能有照相机的人是屈指可数的。

萧多皆三岁时，就跟着父亲离开了西藏，据说是跟着马队，先到印度的加尔各答，再转道飞往南京的。父亲萧崇清，是黄埔军校第十二期学员。谈话之间，我们用手机搜索了一下，果然在黄埔军校第十二期学员名单中找到了“萧崇清”这个名字，他的同期学员中还有郝伯村等国民党军队名将。再搜索一下，“萧崇清”这个名字还出现在国民政府国防部保密局，即为人所熟知的军统的名单中。真没听说过，军统中还有藏族人。沈醉所写的回忆录中提到，萧崇清是当时军统拉萨站的站长。这样的人物，成为拉萨仅有的几位有照相机的人，当然就不意外了。这一史实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证明，即使是当时已经风雨飘摇的国民政府，仍然没有放弃对西藏的控制。至于本来没有姓氏的藏族为什么姓萧？萧多皆的祖父叫萧必达，还是民国时期的众议院议员，在蒙藏委员会任过职。据说是更早的时期，由大清皇上赐予的姓氏。萧家在北平市东直门外还有一处寓所呢。我们在访谈中用手机搜索出萧崇清的资料，萧多皆笑笑说，连我们都不知道，这些资料还能在手机上找到呢。

但关于自己的家世，萧多皆知道得很少。他说，他只知道父亲是不用跟别人那样每天都要去上班的，但父亲也不跟家人说他在干什么。从那本旧相册上，可以看到萧崇清坐着当时最时尚的小汽车，甚至飞机的照片，只能揣测，那可不是一般人物啊！父亲萧崇清沿袭了以往部分藏人一夫多妻的习俗，娶了丁阿宜夏姐妹俩为妻，一共生养了七个子女。孩子们管生母叫妈妈，管另外那位叫妈姨。

1949年国民党败退台湾，萧崇清带着全家人，去往了香港。萧多皆在那里读书，父亲在香港创办了一份报纸《马与波》，是关于赛马赌马

和足球的。1955年，父亲带着除萧多皆以外的家人，远涉重洋，去往巴西定居。至于为什么把萧多皆留在香港，父亲说，众多子女当中，要有一个人把中文学好。萧多皆就这么留下了。几年后，萧多皆从香港去往台湾，先在父亲的故旧家借宿，后来独自居住，一直读书到1966年，考入美国的大学，移居到洛杉矶，在美国生活了二十多年。

萧多皆属于艺术类型，他对政治没有兴趣，对宗教也没有感觉，只是一门心思学习摄影艺术。而且，他的摄影艺术总是与商业设计相关联，这就使他的学业与生计很好地结合在一起了。萧多皆学的是这一行，毕业后干的也是这一行，因此在业内很有成就和名声。1989年2月，中央工艺学术学院闻得此人大名，请他前来讲学。这是萧多皆第一次回到大陆。此后，萧多皆离开了他生活了二十多年的美国，也离开了他的第三任妻子，回到了台湾。在台湾开办了一家“子子孙孙设计公司”，既招募学生，又开拓市场。在他众多的学生中，有一位比他年少二十三岁的台湾美女谢桂玲，仰慕他的才华，由学生而成为他的第四任太太。有意思的是，萧多皆的弟弟从巴西来台湾看望哥哥，认识了萧多皆的妻妹，居然娶了谢佳玲的妹妹为妻。

从第一次到中央工艺学术学院讲学开始，中国内地的四川学术学院，广东、江苏、浙江等地的美术院校纷纷请萧多皆前来讲学。当时，中国的商业包装还极为落后，萧多皆的商业摄影及包装设计，正好满足了这一行业的发展需求。在这些年里，萧多皆也看到了中国大陆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2001年，他决定举家前来广东东莞，在这里创办工作室。当时广东有几千家台商，萧多皆通过台商协会，大大拓展了他的商业摄影和包装设计业务，也促进了中国包装业的发展。他在这里一待就是十五年，所以他说，他还要再干十五年。他在东莞又买了一处房子，正在进行装修，他说，这是他的设计理念的一次实践。未来，他将由包装设计转型为建筑设计。当时，他不是设计那种高楼大厦，而是一些特色
建筑。

萧多皆和谢桂玲有一个可爱的女儿，今年已经十七岁了。萧多皆没有让女儿接受常规的教育，而是把她带在自己身边，除了在台湾和香港各上了一年学校，那只是让她见识一下当今的常规教育，更多的是他们俩自己给女儿进行教育。结果，女儿的各科成绩都胜过在正规学校接受教育的孩子。不但如此，萧多皆还让女儿跟着自己学习烹调，据说女儿能炒得一手好菜。我对这女孩说，下次再来看你们，就要品尝你的手艺啰。

萧多皆很想回到离别近七十年的西藏拉萨去看看，但他更希望是以

学者的身份前去讲学，讲授他的商业摄影和包装设计。曾经有一所西藏的学校电话联系过这件事，当时太忙去不了，现在也找不到那个联系人了。萧多皆说，当然，如果去不了也没关系的，也没有什么遗憾的，凡事顺其自然嘛。虽然自己在那里出生，但昨天毕竟已经过去了。他总是对自己说，人不能总是跟别人去攀比，要跟自己比，是不是比自己的过去更成长了，是不是比自己的昨天更好了？他总是相信，只要今天努力了，明天一定会更好。

[桑旦拉卓读后感]

人生在世，过完的每一天都被称为昨天，但有多少人能真正忘却昨天，开始一个属于自己的崭新的今天？昨日之事不可追，时光如白驹过隙般，瞬间就消逝了，不应该总是缅怀过去的日子，否则，人生将永远活在昨天。萧多皆先生真正做到了活在当下，过好崭新的每一天，他的心态及对人生的态度都是我所认同并想去学习的，每一个没有被辜负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尊重，我愿以后所有的每一个今天都刻上被“尊重”的印记……青春也好迟暮也罢，愿你的每段时光都未曾被辜负，不虚此生！愿你的每一个今天都充实而自在，活在当下做自己喜欢的事，尊重人生中的每一个相似却不同的今天！

洛嘎：从市长到动物学家

最早是从《中国牦牛学》上得知洛嘎先生大名的，为了筹建西藏牦牛博物馆，从旧书网上买到了这本书，洛嘎先生是这本书的编写组成员。后来，又买到了《中国牦牛学》的藏文版，这是洛嘎先生自己编译的。所以，一直想认识洛嘎
先生。

2013年参加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的论证会，在这次会议上与洛嘎先生不期而遇。洛嘎先生曾担任拉萨市市长达九年，后来从自治区科协退休。但不知道，这位老市长原来是一位动物学家。洛嘎先生年轻时代学的就是动物学专业，后来在澎波农场从事畜牧工作多年，对畜牧界非常熟悉。同时，他又是一位藏文化专家。

一直要联系洛嘎先生，但他总是特别忙。我心想，都退休了，还忙什么呢？几天后，他带我到拉萨北郊娘热沟的一处藏文化民俗园去参观。这一处文化民俗园是一家企业早些年兴建的，其中包括了藏医学、藏文及唐卡展示等。这家企业是很有前瞻性的，十多年前，就看到了西藏旅游休闲的需求，看到了藏文化的前景，他们聘请到洛嘎当顾问，策划了藏医藏文展示馆，后来这家文化民俗园一直生意兴隆，拉萨市民耍林卡、过周末，甚至办喜事，这里往往应接不暇。

建起这家文化民俗园后，一桩更有趣的工作又让洛嘎先生忙乎起来——那就是藏獒。近二十年来，藏獒从藏区走到汉地，价格一路攀升，到了惊人的程度，有的甚至几百万上千万元。但经营藏獒的商人当中，没有几个人真正了解藏獒，洛嘎便撰写了一本专著《藏獒》，从动物学的角度，介绍了藏獒的起源、品种、特性，一时间，洛嘎成了藏獒养殖界的大名人。藏区汉地的藏獒经营圈里，都以能请到洛嘎先生莅临指导为荣。

我本来对藏獒毫无兴致，因为有一位朋友介绍说有一个人听闻我做牦牛博物馆，便想把一头名贵的藏獒——据说是“长江二号”的后代，价值一百六十万元，捐赠给牦牛博物馆。这么一件好事，却让我犯了愁。我便向洛嘎先生求教。洛嘎那天精心安排，不但到那位捐赠人家里去亲眼看看那头藏獒，还安排我到拉萨周边的几家藏獒园里参观，真没想到藏獒居然是那么大的产业。我起初看到那头打算捐赠的藏獒，那么巨大、那么凶猛，如果博物馆收了它，如何饲养啊？到了几家藏獒园，简直就看花了眼。因为是跟着洛嘎先生去的，那些主人们都特别客气，从

成年公獒、母獒，到子獒，让我们看到了最好的品种。他们都说，藏獒是牧牛犬，你们牦牛博物馆应该展示的，我们可以把最好的品种送去。考虑到我们自身的条件和对观众可能产生的威胁，我们至今还没有做出此项安排。

2013年8月，洛嘎先生给我打来电话，邀我去考察一个特殊的牦牛品种。我们翻过海拔四千八百九十米的唐古拉山，来到措美县的哲古草原夏季牧场，这里的牦牛品种叫“嘎苏”，它的特点是，每头牦牛的额前都长着漂亮的类似于刘海的卷毛。最为奇怪的是，在这个夏季牧场上，放牧的、挤奶的、煮奶的、打酥油的，全部都是男人，而在别的牧区，这些活儿都是女人干。我们来到奶房，一群赤裸着上身的男人，唱着一种像是劳动号子的民歌，用一种巨大的木桶提炼酥油，由于酥油桶太大，就在地下挖一个坑，把桶放下去一半，牧人站在地面上，往下打，而其他地方都是从上往下打的。哲古草原的酥油，的确与别处不一样，提炼出来的酥油，金黄色的，看着那质地就非常好。洛嘎先生告诉我，哲古草原这片牧场，历史上归属噶厦政府财政部，这里产出的酥油，是专供历辈达赖喇嘛的，所以，所有的流程都是男人，不能有女人参与。民主改革几十年了，这里还保留着以往的传统，当然，产出的酥油可以供大众享用，但价格要比其他地方高出不少。我用卡片机记录下哲古草原打酥油的场景，到拉萨给一些朋友看，我的朋友、著名摄影家马小刚先生看到后，第二天就奔向哲古草原，拍摄了更好的影像故事。

我们考虑，像洛嘎先生这样既有专业背景，又有行政资源的人，一定要请他当我们的特聘专家，他也很高兴地接受了我们的邀请。

洛嘎先生虽然当了九年市长，但因为是畜牧业出身，与畜牧界一直保持很好的关系。我们博物馆要做动物标本，他就出面帮我们联系。林周县有一家良种选育场，在一处高山上。洛嘎原本是要跟我们一起去，因为那天临时有事，他便给我们打好电话。我们去的那天，正赶上一场风雪，来到选育场，那里的牧民特别热情，把我们迎进屋里，给我们打茶、煮肉，并告诉我们，老市长已经跟他们交代好了，一是要挑最好的，二是价格还要最优惠。

我们博物馆正考虑以什么方式反映藏医药与牦牛的关系，洛嘎先生告诉我们，可以从《四部医典》的挂图中选一幅，做成唐卡形式。他又带着我，到八廓古城深处的一家古建公司，直接找到那里的负责人，把画唐卡的师傅、工期、价格当面定下来，三个月后如期交货，那幅唐卡现在在博物馆第三展厅展出。

看着这位老市长，虽然他已经卸任多年，但基层的老百姓仍然那么看重他，尊敬他，我觉得，当官当到这份儿上，应当是很有境界了。

洛嘎先生算是一位尽职的特聘专家，我们有任何问题，随时可以向他咨询，他不时地找出有关牦牛方面的书籍和资料，无偿地捐赠给我们。同时，他又是一个坚持自己意见的人，他对牦牛博物馆的藏文名称一直有自己的见解，不同意现在的名称，认为“亚”只是成年公牦牛，而“哲亚”才能作为牦牛的统称。但这个名称已经请多方专家认证过，并且请十一世班禅题写了，不能再改了。

[桑旦拉卓读后感]

一个成功的领导者应该就是像洛嘎市长
那样。

上任时受到百姓的尊敬，退休时更会受到百姓的尊重和爱戴。

洛嘎老市长有一头像雪一样的银发，慈眉善目，每次见到洛嘎市长都感觉他很平易近人，待人友善，同时也是对学术很认真、细致的一位老人。

在这个观念很现实的社会里，洛嘎市长在退休后更加欢迎，无论是文学界、民俗界还是动物学界，我想这样的境界是离不开洛嘎市长平日里的谦卑、低调和认真的高贵品性的。

冲赛康小商贩平朗

拉萨八廓古城最有魅力的地方之一，就是八廓街北面的冲赛康了。在筹备牦牛博物馆那段时间里，我几乎每天都要到这里来逛逛。这是外地人见所未见的一处站商市场。来自藏区各地的商人，都要到这里来转转。那些前来拉萨朝圣的农牧区的人，往往在拉萨把钱花完了，也跑到这里来，变卖一两件老旧饰品。这里没有摊位，商人们就那么从早到晚地站着，互相之间串来串去，所有的商品都在他们身上，主要是各种珠宝，还有另外一些古玩。通常挂在脖子上，最多还有一个小挎包。你也分不清谁是买家谁是卖家，或者说，每个商人都既是买家也是卖家。你可以随意向任何一位商人取下他的珠宝看看，如果有交易意向，就在袖筒里用手指议价，如果能成交，周围一些人会过来围观，猜测大致的行情。这里，诞生过千万富翁，也有刚刚入行的生手。有的买下一百五十元的东西，转身以二百元出手，先挣五十元作为当天的饭钱。这里没有店铺租金，也不用缴税，所以，东西便宜不少，当然也不免有人在这里上当，买了假货，也有人在这里发了大财的。那些在八廓街开店的老板们，虽说他们瞧不上这些游商，但我发现，他们也常常会悄悄地来到冲赛康，买一些东西，然后拿到自家店里，以几倍的价格出售。时间长了，我也成为他们其中的一员，混了个脸儿熟，偶尔也会买上一两件小东西。我要是去冲赛康，会有很多人跟我打招呼，相互询问生意如何，道一声“扎西德勒”。

我与平朗就是这样相识的。有一次，我正跟一位商人议论一块绿松石。这位跟我眼熟的平朗，给我使了一个眼色，我明白了，就走开了，过了一会儿，跟平朗走到另一侧，告诉我，他有更好的绿松石，如果他身上带的看不上，他家里还有。于是，互相留了电话。

2013年藏历新年前一天，即藏历二十九，那天是冲赛康每年的最后一天交易日。按照当地习俗，这天晚上家家户户要驱鬼，要喝“古突”（一种包有多种象征物来预测性格和运气的面疙瘩），商人们这天下午结束生意，就要过了十五再见了。生意人讲究“果匆”和“足匆”，即开头的生意和结尾的生意。那天，我来到冲赛康，见到了平朗，我说，平朗啦，咱们做个“足匆”吧。他说，好啊，你要买什么？我说，咱们这次做一桩特别的生意吧？平朗很奇怪地问，什么特别的生意啊？我说，今天不是喝“古突”的日子吗，咱们玩一次“古突”生意吧。平朗又问，怎么玩“古突”生意啊？我知道平朗的挎包里有一个小布袋，几个月前我瞅

过一眼。我对平朗说，今天咱们不能一个一个地做，我要买就买你这一小袋东西，全部买。平朗一下子没反应过来，他说不知道这里面到底有什么、有多少东西。于是，周围的人便过来围观了，觉得这是一桩很有趣的生意。平朗用手挠挠头，这么多人看热闹，也不能丢人啊。于是，我们便在袖筒里议起了价格，最后，我们达成共识。什么价格，这是周围看热闹的人不知道的，但他们特别急切地想知道，这桩奇怪的买卖究竟是谁赚谁亏。我与平朗相互交钱交货，这时，平朗还有一些恍惚，他甚至不知道自己盈亏多少，但总之是在一年中的最后一天的最后一刻成交了一笔不小的生意了。这时候，围观的众人也包括平朗本人，都要求我把小布袋打开，要把这笔生意弄个明白。我说，这不行，绝对不能打开，我亏了我认了，但不能打开，我要到今天晚上喝完“古突”才能打开。众人不干了，让他们看了半天热闹，最后却没有结果，平朗也不干，自己都不知道盈亏，但这个汉人说的也有道理，今天是喝“古突”的日子，等喝完“古突”再打开，也是有道理的。怎么办呢？商人中有一位老者想出一个办法，往往这时候就会出现一个平衡者，说，你不打开，大家都不知道结果，甚至连卖主都不知道，这样吧，你再出一百元给卖主，算是保密费吧。我也是为了保住自己的这份好奇心，就再付了平朗一百元，大家高高兴兴地过年吧。这天晚上，我在朋友央珍家过二十九，驱鬼、喝“古突”后，我说，我这儿还有一个大“古突”呢。我掏出那个小布袋，龙冬跟我一件一件地看成色，拿出计算器，一件一件地计价，结果，这桩生意我赚了几千块钱。我在想，平朗此时也喝完“古突”了，他也会觉得今天自己赚了，但他不知道究竟是多赚了多少或是少赚了多少。毕竟，会买的永远不如会卖的嘛。藏历新年，我给平朗打电话祝贺新年，自此之后，平朗称我为“最好的朋友”。

平朗后来从电视里看到我是做牦牛博物馆的，在冲赛康见到我，就说，我“最好的朋友”，昨天晚上在电视里看到你了，你做牦牛博物馆，这件事情非常好。他邀请我到他家去做客，说他要给我捐赠与牦牛相关的东西。他的家在藏热路一个小区里，好不容易找到他家，他已经打好酥油茶等我了。一番攀谈后，我才知道，平朗原本是当雄县的牧民，十多年前，他来到拉萨，听说有个冲赛康市场，便到这里来看看。这一看，就喜欢上了这里。起初，他没有多少本钱，也没有多少货，就把家里的老旧物件拿到这里来卖，后来，他也学会了买卖，从别人手里买来东西，转身就卖出去了，挣二十块钱，就有了一天的生活费。他每天都到冲赛康来，每天都能挣点小钱，这要比在牧区老家挣钱容易多了。十几年过去，平朗的生意越做越好，他决定今后就在拉萨生活了，用攒下来的钱，在拉萨买了现在这套房，有九十平方米，三间小屋，足够住的

了。家里的家具、陈设，摆放得完全像一个城里人了。那天，平朗拿出一卷牦牛毛编织“溜”说，这是捐赠给牦牛博物馆的。我很感动，他只是一个牧民，却能这么理解我，我想还是付点钱给他吧。平朗则反复说，这个不要钱的，不要钱的，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啊！

2014年5月18日，牦牛博物馆开馆，我特别邀请平朗作为嘉宾前来参加。但他在入场时遇到了麻烦，因为他一身民族盛装，全副牧民打扮，而且腰间别了一把非常漂亮的藏刀，按照规定，参加公共活动是不能携带刀具的。平朗打电话给我，我马上赶到安检处，对值勤人员说明情况后，可以把藏刀暂时寄存在这里，活动结束后可以取回。值勤人员也很客气，毕竟是开馆吉日嘛，平朗也挥去刚才的不快，高高兴兴地作为捐赠人参加我们的活动了。

又过了两年，平朗的生意更好了，他又买了汽车，换掉了过去的摩托车。去年冬天，平朗带着家人到内地，去五台山朝圣，还来到北京故宫，回去对我说，内地很不错的，你一个汉人在西藏做牦牛博物馆不容易啊！

[桑旦拉卓读后感]

有得必有失，有失才有得。漫漫人生路，我们会面临各种抉择、各种机遇，我们选择什么，舍弃什么将会影响我们以后的前程和命运。人们常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是的，这两者我们只能选择一个，就在于自己如何看待。因为每个人所处的环境、经历过的事情、感受到的事物都不同，所以对待事物的选择也不一样。

我们无法绝对说是谁对谁错，但，有得必有失，有失才有得。这是我们公认的人生哲理。倘若我们舍弃一点虚荣，就会多得一份友谊。倘若我们舍弃一点我执，就会多得一份快乐。倘若我们舍弃一点贪欲，就会多得一份尊严。

次诺：摇滚热巴

2011年8月31日，西藏牦牛博物馆筹备工作刚刚从零开始，为了争取社会关注和支持，我在新浪上开办了个人微博——西藏牦牛博物馆创意人：亚格博，意即老牦牛。这个微博后来的粉丝最高时达到八十三万，但起初只有几百人。其中，有一个网名叫作“小牦牛”的粉丝，后来又改名“牦牛一生”“亚凝多”，经常给我留言。我不知道这位网友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他几乎每天都要点赞或评论我。我也非常客气地回复他。他对牦牛博物馆充满理解和支持，甚至说“我们西藏的牦牛和藏族人离不开您”。这我就担当不起了。很想知道这位网友是谁。后来，他说要来西藏给我当志愿者，我才认真起来，需要知道他是谁，是干什么的。

嗨！这个“小牦牛”居然是我在北京工作时认识的一位小青年次诺。起初他在北京打工，偶尔也会去酒吧演唱摇滚歌曲，后来就干脆住在酒吧里了。通过他，我才知道一点那些“北漂”们的生活。他们从全国各地来到北京漂泊，想在这里闯荡一番，几个人甚至十几个人居住在出租房里，生活极其艰苦，他们想试试自己的身手，虽然能够成功者凤毛麟角，但他们在这里见了世面，长了知识。次诺便是其中的一个。

次诺的家就在拉萨，高中毕业那年，他没考上大学。他父亲是西藏大学的教师，母亲也是做教育工作的，想办法为他争取到了一个大专指标。可次诺当着父母的面，把入学通知书给撕了，一转身出门远行，开始了北漂生涯。他很有音乐天分，觉得自己一定能混出个模样来。一走就在北京漂泊了七年。日子过得怎么样呢？我说一个细节就明白了。我在单位附近的一家湘菜馆请他吃饭，点了几个菜，问他要吃几碗饭。他看看那种小钵子饭，说，十碗吧！结果只吃了八碗。他在北京经历了太多的故事，包括爱情。有一个被他暗恋的女孩，突然遭遇车祸身亡，让他一段时间沉入了悲伤。那时候没有微信，他就经常给我发短信，几百字，甚至上千字的“短信”，可惜换了智能手机后，那些短信没有被保存下来。尽管生活如此之艰苦，吃了上顿没下顿，他仍然对北漂生活如醉如痴，融进了北漂人的文化。其间，他父母曾经到北京去看过他，他说，自己不混成个流行音乐家是不会回拉萨的。父母对他之爱甚深，却无可奈何。没想到，亲生父母用九头牛也拽不回来的流浪艺人，却会因为我筹备牦牛博物馆要回拉萨了！

2011年10月5日，次诺坐着火车回到拉萨。到火车站接他的不是他父母，而是我。到达拉萨后，首先去的不是他自己的家，而是我在仙足

岛租住的牦牛博物馆筹备办的房子。他成了牦牛博物馆筹备办的第一个工作人员。

那一段时间，次诺很想彻底改变摇滚青年的生活习惯，他剪去摇滚歌手特有的长发，看上去很精神，其实小伙子长得挺帅的。他每天早晨要到我这儿来上班，帮着我整理藏品，填写藏品档案，还要兼做出纳，接待来访者，回到家里，还会帮助父母做家务，帮着姐姐带孩子。筹备办给了他一份固定的志愿者津贴，领到第一份津贴后他非常高兴，还要拿回家给父母看看。次诺似乎意识到现在他所做的工作的神圣性，他在微博上屡屡赞颂牦牛，赞颂牦牛与藏族的关系，甚至还在微博上对以往那些摇滚朋友说："别说自己摇滚，歌唱家们！哈哈哈，对西藏牦牛摇滚一下吧！小牦牛的兄弟都是搞摇滚的！"

他有一位女性摇滚朋友，其微博上的自我标签是："一日摇滚，终生操蛋。"我问次诺这是怎么回事，他说我们搞摇滚的，性格都比较怪。我对此很不理解：你现在不是很正常吗？的确，起初几个月，次诺真是心无旁骛，一心扑在牦牛博物馆的筹备工作中。让他去牧区进行田野调查，他也做得挺不错的。牧民们听说他是筹建牦牛博物馆的，就夸他有出息，还给他捐赠物品，他因此也很有荣誉感。我们一起到阿里地区去进行田野调查，他鞍前马后地跟着我。为了拍摄古老的岩画，我爬到海拔五千多米的山崖上，高山反应严重，次诺还帮我背着相机，搀扶着我。

但后来发现，次诺真是有点心不在焉了。我们获得了现代汽车公司捐赠的两辆汽车，其中一辆就交给他使用。这车还没来得及办牌照，但我留了个心眼，先上了保险。新车用了一个星期，突然接到电话，次诺出事了！我们连忙赶往现场，先看看人没事，我说，人没事就好，人没事就好。可那车撞得太惨了，半个车头都没有了。据交警说，这车撞得奇怪，前后没人也没车，怎么撞的啊？后来听说，他是边开车，边探着脑袋打手机撒欢呢。幸亏我先买了保险，光修车就花了七万多块钱，还撞坏了路边设施赔了不少钱。有人告诉我，搞摇滚的人，除了摇滚之外，很难集中思想，坚持做一件事。但我还是觉得这是偶然事件。

第二年，我们筹备办增加了工作人员，办公地点也搬到了柳梧大厦。我经常看到，次诺一上班就没精打采的，常常趴在办公桌上睡觉。原来，他的摇滚瘾又上来了。晚上，他跑到拉萨的酒吧去唱摇滚，一唱就唱到凌晨四五点，挣点小钱。有一次，我偷偷跑到一家酒吧，坐在后面看，在那种震耳欲聋的金属声响中，次诺像是换了另一个人，他弹着吉他，唱得如醉如痴，如果观众给点儿掌声，他几乎就成仙了！意外地看到我，就像是看到一个陌生人，只是下意识地点了点头，像是完全没

有意识到我是与他朝夕相处的领导。到第二天，他似乎想起什么来了，又不敢与我目光对视。那一段时间，他的工作老是出错儿。趴在办公桌上打盹，一惊醒，还把桌边的藏品给摔坏了。

我想，他晚上跑到外面去打工，是不是我们给的津贴少了？可那时他的收入在拉萨不算低啊。听说他很多时间沉浸在网上，有一个网恋对象，常常称病，虽然从未谋面，次诺还经常在网上给她祈祷，给她寄钱。我们提醒他别受骗上当啊。另外，我想他是不是担心，这不是固定工作以后没保障啊？我们又想办法到社保局给他买了保险。但他的状态还是每况愈下。看来，我们给的志愿者津贴满足不了他，我们博物馆默默无闻的筹备工作也满足不了他。非但如此，他也不再回父母家了，在拉萨城西租了间简易的房子自己住。他的父母对此也没有办法。但我还是希望，次诺能够坚持到博物馆建成那一天，再去做他想做的事。据说，他理想的工作是自己开一间酒吧，他能够每天唱摇滚，他在北京还学了一门手艺，就是刺青，他在北京学刺青时，先在自己身上做试验。一次文身能收费几千元呢。另外，他还会做发型，那种很新潮很怪异的发型，做一个发型能挣几百元钱。总之，他的确不能适应那种朝九晚五的工作模式，他不可能一以贯之地做摇滚以外的任何一件事情。

也可能因为次诺对我多少有点畏惧，不敢当面向我提出辞职。但此时，我已经有心理准备了。我对筹备办工作人员交代，如果他辞职，就尊重他个人意愿，但要让他写出书面辞职报告，交清所办工作，另外，当月的津贴还是要给他发放的。

2014年1月16日，我去北京出差回到拉萨，筹备办不见了次诺。他已经辞职走了，给我留下一封信。

尊敬的领导敬爱的父亲您好：

……我外表到内心从来没让你不操心过，一个身上文满文身的没有正经教育证据的我何德何能继续在单位待下去，确实我喜欢唱歌，喜欢漂泊……看到您圆梦的笑容，我也想自己去完成未完成的梦想，至于未来命运如何还是未知。……您一个老人圆了您的梦，我为什么不能去做一次去冒险一次呢？……我从来没有改变过对您的敬仰一位伟大的人……祝福您，爱我的父亲吴雨初，我的好领导亚格博，博物馆永远留在西藏，变成永恒的最完美的历史殿堂，祝您晚年身体健康长寿！……

我读着他的信，沉默了好一阵。

最近一次见到次诺，是2015年3月，我在北京大学做一场《牦牛走进博物馆》的专题讲座。他从网络上得知消息，也来到北大。在我的

PPT课件当中，还有他在筹备工作期间的照片和他的田野调查报告摘要。

虽然因为他的摇滚性格，终于离开了我，但我从他身上，看到西藏历史上传统的流浪热巴艺人的影子，又窥见了当代摇滚青年的性情，但我还是希望他能够成为一个真正的优秀的音乐人。毕竟，他是我的第一个工作人员，在我筹办牦牛博物馆最困难的时候，跟随了我两年。虽然他把我当作父亲一样，可他的亲生父母不是也左右不了他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性格和命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道路和方式，每个人的选择都有自己的理由，谁也不能替代谁。次诺仍然是一个好孩子。我总是在心里牵挂他、祝愿他，心事遂意，吉祥平安！

补记：2016年年底，西藏牦牛博物馆到首都博物馆展览又见到次诺，见面还是非常亲切的，互相加了微信。后来从微信上看到，他在拉萨举行了慈善义演。我给他点赞说：孩子，长大啦！

[桑旦拉卓读后感]

我们在祝福他人时，总爱说“祝你梦想成真”。每一个人，无论男女老少都会有自己的梦想，可现实生活中，有多少人的梦想成真过，不是半途而废就是光想不做，总之，能实现梦想的总是寥寥无几。次诺是一个勇敢的追梦人，虽然在曾经的路上经历了彷徨、怀疑、徘徊，但最终还是选择了自己热爱的音乐，放弃了不适合自己的职业。追梦的路，纵然是一个艰辛的路，会有各方面的挫折，障碍，但是自己能够执着、坚持并热爱着自己的梦想，梦想就会一直支撑着你走下去。就像一位堪布对我说过的“梦想，只要你认为它是对的，不伤害他人的，你就要坚持，并且去捍卫它，听从自己内心深处的声音”。在追梦路上，只要自己努力过，奋斗过，无论是成是败，也是不枉此生的。

好友老多

西藏的某些风俗是不可思议的。例如，把铁匠划为“黑骨头”，使得这一主要为劳动者制造劳动工具的行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很低，“骨系”不高贵。我曾经请教过一些朋友，似乎也说不出什么道理。新社会了，不再有这种行业歧视了，但铁匠的后代却还残留着某种心理阴影。

我的一位朋友多吉才旦，父亲是铁匠，母亲是建筑工人，而他自己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舞蹈系，长得非常英俊，当年是那曲地区文工团最帅的小伙子，文化素养也非常高。当时能到文工团当舞蹈演员，还是挺让人羡慕的。对于藏族人来说，会说话就会唱歌，会走路就会跳舞，而跳舞能跳成专业，该多幸福啊。我最初认识他是在1979年。当时我调到地区不久，我们一起到拉萨参加自治区文艺会演。坐在长途汽车上，觉得他有点儿沉闷。后来才听说，他因为与同单位的一位漂亮姑娘谈恋爱，有婚前性行为，受了共青团团内警告处分。这事在今天还算个事吗？职业生涯本来很风光，却遭受了第一次挫折。我那时第一次听他说，他爸爸是铁匠，这事挺倒霉的，他有点怨恨地说，我们是“黑骨头”嘛！你说这跟“黑骨头”有什么关系吗？

我当了地区文化局局长后，自治区文艺部门的领导对我说，人家当初的恋人都成人家老婆了，你们还不把他的这个处分给撤了！是啊，这也太没有道理了。于是，我们不但把他的处分撤销了，还提拔他当了地区文工团团长。我后来简称他叫老多。

老多是舞蹈专业，基础非常好，还爱思考，很有创意。我们经常一起琢磨创作作品，好几次获得过全区甚至全国的奖项。我们评论说，在舞台上，别人算是做动作，老多才是舞蹈家呢，那一出手、一比画，就是不一样啊。老多一直管我叫大哥，我也常到他家喝茶。他在那曲镇盖起了私房，虽然当时普遍都是土坯房，但温暖舒适。他的妻子才央卓玛言语很少，特别贤惠，为他生了一儿一女，儿子达娃长得特别可爱，女儿的小名“妮妮”还是我给取的。他的岳母和舅舅两位老人与他们共住。每天早晨老人都会把牛粪炉子生得旺旺的，打好酥油茶，才叫孩子们起床，家庭生活幸福美满。我在他家度过了一个藏历新年，大年初一的凌晨，启明星升起的时候，按照当地习俗，我还跟才央卓玛一起去打第一桶水。后来，我工作调动离开了藏北。突然有一天听说，才央卓玛突发脑溢血，去世了，当时可能不到四十岁。很长时间，老多都把他们的婚纱照摆在家里最醒目的位置。我悲叹，老多真是苦命啊！

我们在藏北的老朋友陆陆续续都调走了，我也调往拉萨了，只有老多还在那曲。他当上了地区文化局副局长，这无论从业务能力还是工作经历，都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但没想到老多也不想在那曲干了，想办法调到了自治区文联工作，被安排在舞蹈家协会工作。在拉萨北郊买了房子，是那种一楼一底带院子的。终于把后半生安顿好，该做些事情了。可他能做些什么呢？也只能在舞蹈专业方面想想了。可是文联只是一个群众团体，并没有艺术实体机构，你创作了再好的舞蹈作品，没有人、没有地，也演出不了。协会其实不是做业务工作的，而主要是联系协调，这恰恰不是老多的强项。2005年，那时我在北京工作，接到老多的电话，说他来参加全国文代会了。我到国谊宾馆去看他。大会的选举结果，老多当选为中国舞蹈家协会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我祝贺也是戏称他成了中央领导了！

如今，老多也退休了。待在家里，安享晚年了。前几年，儿子达娃考上了西藏藏医学院，我很高兴。可达娃却很不乐意，想让我帮忙转到别的大学去。我问他希望上什么学。达娃说，希望上共青团政治学院。我说，哦，你想当官啊。达娃说，现在西藏不当官，没个什么级别，没人看得起。我还是希望他别那么想做官，学一点民族传统文化多好啊。达娃从藏医学院毕业后，一心想当公务员，好像后来是在地区某局当了个副科级干部吧。

有一段时间没跟老多联系了，但老朋友了，总是有些牵挂。前几天，我到北郊去看老多。没想到，他满脸忧郁，告诉我，儿子达娃突患重病，心肌梗死，从那曲地区送到拉萨抢救，现在还在重症监护室。老多说，儿子差一点比老子先走了。老多说，儿子长得太胖，生活方式也不健康，常常玩麻将藏牌到深夜。我替他惋惜，他是学藏医的，应该懂得怎么照顾自己的身体啊。女儿妮妮毕业后分配在当雄县当小学教师，很多年了，老多身边也没有一个人照顾，一直想把妮妮调到拉萨来，但因为没有熟人关系，总是办不成。据老多说，最近，已经得到了原单位同意，在拉萨找了第二职业学校，也同意接收了，可是，因为没有关系，市人社局没有批准。老多说，你看我一个老头，身边没有一个子女，调回来也是应该的吧？我说，你这话跟我说有什么用呢？我也是个退休老头啊，该找谁找谁去，该哪儿说哪儿说去啊！

第二天（2016年6月22日），拉萨市常务副市长洪家志陪着北京市一个代表团来参观牦牛博物馆。他是北京来援藏的，我们曾经在一个班子里工作，在拉萨市政府正好分管人社局，我说我有个三十多年前的老同事，家庭有困难，请他帮个忙。洪市长很痛快，说你把情况发个短信给我。我连忙给老多打电话，让他编个短信，把个人情况、调动材料在

什么地方告诉我。老多回了个短信，只是说了女儿的名字和单位，而没有告诉我调动材料现在何处。再打电话问，他说好像在人社局。我把短信转给洪市长。过了不大一会儿，洪市长就给我回电话说，他已经跟人社局打过招呼了，让把这事给办了。可人社局说，不知道这件事啊，也没有这个人的材料。我又打电话给老多，老多说，我也不知道材料在哪，也不知道找到材料后送到哪里去，老多居然问我，人社局在什么地方啊？我也没去过人社局，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这不一打听就知道了吗？他真的是不谙世事，什么总是自己闷在心里想象，没有一点儿社会经验甚至常识，更没有任何办事经验，还让我搭上一份人情，我气得在电话里骂他了：你这个老多啊，这可让我怎么帮你的忙啊？！

又有一段时间没见老多了。我们都是退休老人，心里还是老惦记着，多多保重吧！

[桑旦拉卓读后感]

我的童年生活一直是在藏北那曲，不知是因为我出生时的年代，还是因为藏北人的豁达，成长的环境中几乎对“黑骨”没有任何概念，也很少听到别人谈论起。我当时的小伙伴中有铁匠出身、木匠出身的，但家里的长辈从未跟我说过他们出身高低的事。但在中学，我们家已经搬到拉萨，有一次，我去拉萨一户人家探望一位死者的家属，按照风俗，他们迎请了高僧念经超度，也请了天葬师来帮忙包裹遗体，并让儿女背着遗体，绕大昭寺三圈，亲朋好友都为逝者送上最后一程。在这个过程中，天葬师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最后一个帮助逝者积累功德的人。而逝者家的主人却把这位天葬师用过的碗筷、茶杯像垃圾一样全都扔出门外，当时不解，后来那位主人对我说“他们的出身地位低，是黑骨，在他们吃过的饭碗里吃饭、喝过的茶杯里喝茶，会倒霉的，很晦气的”。这样的回答真是让人心寒而又无法理解。如果没有这些所谓“黑骨”的行业，我们自己就是天葬师、铁匠……我们的骨头也不见得有多白。

强巴伦多：从茶马古道走来的德格人

觉巴老人是20世纪30年代生人，家在四川德格县半农半牧区。德格县与西藏自治区的江达县毗邻，是茶马古道上的重要一站。德格的人们常常来西藏做生意，做着做着就成了拉萨人了。觉巴老人从十几岁就开始跟着马帮，翻越雪山草地，一走就是几个月，挣点辛苦钱。后来自己也有了几匹马、几头牦牛，就跟人搭着伙儿跑生意，倒腾的主要是茶叶、酥油和盐巴。这三样东西，西藏人，尤其是牧区人，一天也离不开。但他跑了几十年，还是没有成为拉萨人。等到儿子强巴伦多十几岁，又带着儿子接着跑。

儿子要比他更擅长做生意，开始倒卖酥油，从康区一块五一斤收来，到拉萨卖五块钱一斤。后来发现，倒卖老物件更能赚钱，就到康区收一些老旧物件来拉萨卖。不过，他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从来不倒卖佛像唐卡。他没有门店，就在家里做买卖。到20世纪90年代，就以三十六万元的价格，在拉萨八廓东街临街的一处院落里，买下了两层民房。这里成了他的家。

最早认识强巴伦多，是2011年。东智带我去的，说那个人倒腾一些老旧物件。这几年，我成为强巴家的熟客了。七十多岁的觉巴老人，差不多每一天都蜷着腿半躺在卡垫床上，摇着转经筒，拿着一沓经书，喃喃地念着。家里来客人了，他多数时候头都不抬，像我这样的熟客，最多也就是点点头示意一下而已。他也从不过问儿子的生意。我来这里，多是为了给牦牛博物馆找藏品，现在牦牛博物馆里不少物件，都是从强巴伦多手上收来的。

跟强巴伦多做生意挺费劲儿的。他没有上过学，我买他的东西，让他打个收条，他不但不会汉文，连藏文也不太会写，有时候还让我告诉他藏文怎么写。他也不会几句汉语，除了生意上的几个汉语词汇，基本就不会了。但我与他打交道时间长了，对他的人品有些了解。例如，他在院里租了一间房卖甜茶，主要茶客都是到八廓街转经的老头儿老太太，外面的甜茶卖十元一壶，他只卖八元，外面的藏面卖五元，他只卖三元，逢到大的宗教节日，他就给老人免费布施，所以他的茶馆带有慈善性质。他还养了一位残疾人叫巴桑，巴桑会骑三轮车，偶尔给他送送货，骑着三轮车，在人流如织的八廓街跑得飞快。我从这些迹象判断，强巴伦多不会是那种过于奸诈的商人，买他的东西相对比较放心。但强巴伦多又是一个精明人。他知道我办牦牛博物馆，就到处寻觅与牦牛相

关的物件，然后打电话、现在是用微信告知我，让我过去看看。强巴伦多出价时，一般不太狠，当然也有压价的空间。因为他出价太高，我就会笑笑走了。与牦牛相关的物件，他如果出价过高，我不买的话，他可能就会砸在自己手上的。有一回，他从一个西部阿里人那里收了一顶帐篷，是那种僧人用的帐篷，过去僧人流动做法事用的，是用牦牛毛绒编织的，质地和图案都很有特色。我们筹划中的博物馆正好需要这样一顶喇嘛用的帐篷。我就跟他议价，他出价八万元，我就问，你多少钱买的？他支吾了一下，说花了五万。我笑笑说，你最多花了三万，说完我就走了。过了半个月，我假装去他家买别的东西，避而不谈帐篷的事，买了两件小东西就要走，强巴伦多就有点急了，主动问起帐篷了。最后，我们以四万五千元成交了。现在那顶帐篷就展示在我们第三展厅的场景复原区。四年过去了，懂行的人说，以现在的行情，那帐篷至少值二十万。当然也有我吃亏的时候。前些日子，从他那里买了一件铸铁牦牛头，他信誓旦旦地说那是老东西，是从藏北牧民那里收来的，是出土的，我花了一万五千元收了。后来有的专家说，那是赝品。但成交的东西是不能退的，只能算是交了学费。我后来问他，他说，他真的不知道。我还是相信他，因为他的古玩知识并不老到。

强巴伦多育有两男两女，长子在日喀则一个县当公务员，长女在藏北一个县公安局当指挥中心主任，次子正在上大学，小女儿藏大毕业了。有一天，强巴伦多让我到他家，我以为又是谈生意，可这次不是谈生意，他送我一件小玩意儿，然后问，你认识很多当官的吧？我问他什么事？他说，能不能想办法把他的长女调来拉萨，或者是给她的幼女找个工作？这可真是难为我了，我真的帮不上忙啊。他说：“要多少钱？给多少钱都可以。”我告诉他，现在反腐败很厉害，当官的也不敢收钱呢。他叹叹气。后来，他在鲁古四巷租了一处房子，在那里开设了一家旅馆。他的幼女叫康卓，他就把旅馆取名为“康卓旅馆”，让没有考上公务员的幼女到那里去干活。我去过那家旅馆，主要是接待从藏区各地前来拉萨朝圣的老百姓的，设施一般，价格比较便宜，生意也还不错。

强巴伦多比我小十岁，我觉得他的日子过得并不容易，从德格来到拉萨，父亲老了，老婆是家庭妇女，他一个人做生意，要养活一大家人，要供孩子们上学，还要操心孩子们日后的工作。

过年过节时，孩子们回来了，一家三代人，挤住在老房子里。那个老院落是非常拥挤的，一个院落那么多人，共用着一间公共厕所，古城的下水道是前些年才有的。那次，我才注意到，他的家，连个像样的厨房都没有，只有一个烧水煮茶的炉子。他们家也不是每天三餐正点开饭。比较固定的是，每天早晨会烧茶打茶，喝完酥油茶，吃点糌粑，然

后就不知道什么时候开饭了。有时候，会吃点风干肉，有时候，会从街上买回一些干拌面条回来，再吃点零食，就打发一天了。已经参加工作或者已经上过大学的孩子们，见识过外面的世界，也有单位的宿舍，现代生活过惯了，再回到这个家，他们生长的这个家，已经不太习惯了。

他们不再是走在茶马古道上的强巴伦多那一代人了。

[桑旦拉卓读后感]

拉萨是一个多么神奇的地方。从远古到今日，无论交通是否发达、路途是否遥远，几乎每一个天南海北的藏族人一生都会来一次。所以在拉萨，尤其是八廓街你能看见许多带着英雄结的康巴汉子，穿着羊羔袍的安多人，穿着氆氇藏装的卫藏人。而且在拉萨，有很多地区的藏族人都定居在这里，把拉萨当成自己的故乡，就像强巴那样的康巴人。因为拉萨这座城市总能给人带来一种不可思议的归属感、神圣感、安逸感。

大学者恰白先生

最早见到恰白先生，是1981年西藏首届文代会期间，恰白先生当选西藏文联副主席，那时我还在藏北工作，作为一个文学青年来到拉萨参加大会。当时听说他是一个大学者，也是一位诗人和民间文学研究者。但因为他是用藏文写作，我们看不懂的。三十年后，我二度进藏，创建牦牛博物馆，才得以与这位大学者相识。

要见到这位大学者并不容易，老先生当时已经九十岁高龄了，一般不再会客了，另外语言也有障碍。我找到他的得意门生——西藏社会科学院的何宗英老师，何老师的藏语、藏文都非常好，好到可以教藏族学生。恰白先生要是有什么事情与外界联系，也是先跟何老师沟通的。此外，我本人需要做一些功课，要了解恰白先生的经历，还要先阅读他的著作。

恰白先生二十岁就成为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二十三岁就当上了江孜宗的宗本（县长），不久又调任吉隆宗的宗本。西藏和平解放后，还当过南木林县的宗本。民主改革后，他参加革命工作，先是在日喀则地区，后来到自治区工作，主要还是从事文化教育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后来担任了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学界很多人说，近代西藏出了一个大学者根敦群培，当代西藏的大学者就是恰白了。恰白先生的著述很多，但最重要的著作是《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诺章·乌坚先生、平措次仁先生也撰写了其中的部分），藏文分上、中、下三卷，一百五十万字。我当然只能看陈庆英等先生翻译的汉文版，上下两卷，七十万字。以往西藏历史上还没有一部正式的通史，只能从各种各样的上师传记当中、从零散的史料当中去窥视，恰白先生从海量的资料当中，把握住历史的脉络，集重要史料之大成，以历史科学的方法，写成这部巨著。但这是一部需要认真和耐心才能啃下来的巨著，我花了三个月的时间，做了大量的读书笔记。然后我再联系何宗英老师，请他帮我联系恰白先生。

2012年9月6日，何老师领着我，来到拉萨嘎玛规桑恰白先生家。我捧着哈达，向先生献上，然后坐在他的藏垫上。九十岁的恰白先生，银发银须，仙风道骨，感觉有点儿像是晚年的齐白石。老先生盘腿半躺在卡垫床上，手上捻着一串佛珠，念诵着六字箴言。何老师向恰白先生粗略地介绍了我。我也向恰白先生说明来意，我说我拜读了您的巨著《西藏通史——松石宝串》，您是大学问家，您的著作第二页就说到了牦

牛，吐蕃最早的部落就叫作“六牦牛部”。恰白先生说，是啊，牦牛在我们藏族的历史上做出过很多贡献，对我们藏族有很多的恩惠，藏族是一个懂得感恩的民族，我们应当感恩牦牛。所以你做一个牦牛博物馆，这是很好的事。我接着他的话头说，那我想请您给牦牛博物馆当顾问好不好啊？恰白先生笑笑说，我现在老了，眼睛耳朵都不太管用，当顾问也做不了什么事情，如果你要觉得让我挂个名，也是可以的。我连忙拿出随身携带的笔记本，请他给我签个名。恰白先生说，好的。他的手有一点颤抖，在我的本子上签下了他的名字。我从老家景德镇给老先生带了一个小礼物——红釉描金的茶杯，我觉得这比较符合藏族人的审美趣味，恰白先生接过去连声说，很好看很好看。恰白先生虽是大学者，但对我这样的晚生很是慈爱，坐在他身边，能感觉到一种温暖。后来，我们牦牛博物馆设计的第一个展厅，就叫“感恩牦牛”。

第二年，我们牦牛博物馆各项筹备工作都取得了很好的进展，我又想去见见恰白先生。还是通过何宗英老师联系，我和我当时的助手龙冬一起，6月26日，再次来到恰白先生的家。恰白先生看到我们去看他，讲到博物馆的筹备情况，老人很高兴。我带来了西藏牦牛博物馆的聘书，我说，去年来的时候，您答应给我们当顾问的，我们非常荣幸。我们制作了一个证书，是用牦牛皮做的，仿照经书的样式，有些西藏特色吧，我双手给老人捧上，老人也是双手接过，他摸着这证书，又看看里面的藏汉文，说这很好啊。我还带了一点慰问金，恰白先生说，这就不用了。我说，只是一点点，也不知道给您买点什么，就让您的家人去办吧。龙冬还给老人送上他翻译的仓央嘉措的圣歌，老人也接下来，并翻阅了一下。我对老人说，我们牦牛博物馆明年5月18日就要开馆了，到时候，请您一定要来参加哦。老人笑笑。我心里想，等开馆时，即使老人坐着轮椅，也请他到现场看看。

但是，没想到，一个多月后，我接到何老师电话说，恰白老先生去世了。我跟何老师带着哈达和礼金马上赶到他家，一群喇嘛正在念着超度经。到出殡的那天，我跟何老师凌晨四点就赶到他家，按照藏族习俗，跟着老先生的遗体，绕行八廓街一圈，最后，在大昭寺门，永远地送别了这位大学者。

西藏学界对于恰白老先生的为人为学，可以说是十分景仰的，特别是《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然也有个别人非汉，我听到，就很生气地质问：你真读过这部巨著吗？你一个字一个字读过吗？要是没有，你先去读吧，读完再来谈这部书吧！

恰白先生的照片至今还挂在我们牦牛博物馆的馆长办公室里。去年，他的外孙女通过何宗英老师，表示想来牦牛博物馆工作，我们商

量，这位顾问的后裔应该是可以考虑的。但又接到何老师电话，说她不来了。今年，我们博物馆已经决定不再进人了，她又找来了，可这时我们已经无能为力，只能对她说抱歉了。

[桑旦拉卓读后感]

历史的长河中总会闪烁着许多璀璨的明珠，无疑，恰白先生就是其中的一颗。近代西藏出了一个大学者根敦群培，当代西藏的大学者就是恰白先生了。他的一生，永远都是为着西藏的文化事业而存在的，他的重要著作《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诺章·乌坚先生、平措次仁先生也撰写了其中的部分），成为影响西藏文化不可或缺的至宝。都说，对知识的追寻是永无止境的，恰白先生对于我就像是星空般浩渺广博，他的学识不仅是我，也是我们这一代人所要学习和传承的……

昂桑：从《丰收之夜》到《藏人》

1950年，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路过康区，吸引了一大批藏族青年。十九岁的德格小伙昂旺平措、十三岁的巴塘小姑娘阿西央宗加入了进藏大军，成为最早的藏族干部。昂旺平措后来担任了墨竹工卡县第一任县长，领导着当地人民开始了新生活。他娶了被称为十八军“四大美女”之一的阿西央宗为妻。阿西央宗在拉萨市民政局里从事一项最喜庆的工作——为新婚者开结婚证。那时候，他们住在古城里的八朗学丁厦院落，生养了五个孩子。昂桑是他们的第三个
孩子。

1975年，十三岁的昂桑从工农兵小学考录为西藏歌舞团学员，被直接送到中央民族学院艺术系中专制的舞蹈班。那群啥事不懂的孩子们，在北京度过了难忘的几年。1976年唐山大地震的前一天，他们到唐山演出民族歌舞，离开后即发生大地震。同一年，周恩来、毛泽东去世，粉碎“四人帮”，他们一次次步行从中央民族学院往返于天安门广场。毕业后回到西藏歌舞团，他们是最年轻一拨的舞蹈演员。他参加过西藏当时最负盛名的舞蹈《丰收之夜》等节目的演出，还到基层农牧区巡演。

但是，昂桑却不甘于当一个舞蹈演员。还在小学时，他就喜爱绘画，在一次学校绘画比赛中，他和弟弟昂青分别获得过大班和小班的第一名。他向团领导提出，要报考西藏大学的美术专业，团领导不同意，说国家花钱把你培养成舞蹈演员，怎么能说走就走呢？昂桑便在业余时间向本团的美工次多老师学习绘画。那一段时间，昂桑很是苦闷，甚至极端到希望遭遇一场车祸，把腿撞残了，那样就可以不跳舞而去画画了。此时，西藏著名画家裴庄欣在拉萨办起了第一届业余美术培训班，昂桑成为第一批学员。昂桑说，在那个培训班里有裴庄欣、叶星生、罗伦张、次多、阿布、诸有韬等这样的好老师，更加坚定了他从事绘画艺术的决心。昂桑连续上了两期裴老师的培训班。正在这时，西藏歌舞团换领导了，我早年的好朋友董春德当团长了。昂桑又找着董团长，要求报考西藏大学美术系。董团长说，好啊！你有本事考上，赞成你去，如果考不上，就乖乖地当好你的舞蹈演员！昂桑专业考试取得第二名，但全国统一的文化考试却很可怕，他毕竟只是小学的文化功底。考试前，他每天到拉萨河边去背复习提纲，各科分数相加考得一百四十分，而那年西藏大学的录取线恰恰就是一百四十分！他幸运地成为了西藏大学美术系的大专生，而且还是带薪学生！

在西藏大学，昂桑他们那一届那个班只有六个人，又遇到了于小冬、曹勇这样的好老师，真是幸运。尽管那时候昂桑还是很调皮的大孩子，喝酒吸烟，有时还跑到外面打架，但他学习却是很用功的，特别是到大三时，他们六名学员选择专业，昂桑选择了西藏传统的唐卡绘画，拜著名勉唐派唐卡大师丹巴绕旦先生为师。丹巴绕旦老师说，你要是学唐卡，就不能吸烟，不能喝酒，不能打架，你能做到吗？昂桑从此戒烟戒酒，再也不打架，成了一个温顺的孩子。他从西藏大学毕业时，创作了一幅黑底唐卡《大威德金刚》，成为当时西藏学生的经典之作。

丹巴绕旦老师没有说画唐卡能不能近女色。昂桑这几个学生总能看到一个年轻女子来给老师送饭，调皮的孩子便跟她开开玩笑，后来才知道，这位比老师小十六岁的女子，居然是老师的爱人，他们吓得直吐舌头。昂桑曾经跟女孩儿说话都会脸红的，后来，有一位文质彬彬的贵族女子第一次主动向他伸出求爱的手，此后他的英俊和文雅吸引了诸多的女孩儿，包括藏族和汉族女子，演绎了一段段爱情故事。

昂桑在打好现代绘画基础之后，开始认真学习西藏传统绘画艺术，他反复思考现代绘画与传统绘画的关系，与拉萨艺术界的同人一起，进行了艰苦的探索。他们办起了甜茶馆画廊，创作了一批反映他们艺术探索的作品。那一段时间，西藏的绘画对于刚刚打开国门便蜂拥而入的外国游客极具吸引力，他们的画作卖得很好，不少艺术家因此经济上变得宽裕起来，昂桑本人的钱包当然也鼓起来了。他的画甚至还走出国门，到国外展览和销售。

2011年，我再度进藏创办牦牛博物馆，当时一件藏品也没有。有一天，我在网上浏览，忽然发现一幅题为《藏人》的画，画面是半个藏族人半个牦牛头的组合。我觉得这幅画太切合牦牛博物馆的主题了！但我不知道作者是谁，在哪。于是，我在网上留言："这是谁画的啊？"大约过了十五分钟，远在大洋彼岸的西藏画家裴庄欣给我发来信息，说是歌舞团的昂桑画的，我又通过蒋勇打听到昂桑，当天下午，昂桑出现在我的临时寓所兼办公地。原来他就住在我前面一排房子，直线距离也就五十米吧。感谢万能的互联网！昂桑听我讲牦牛博物馆的宗旨，非常乐意地说："老师您要是喜欢这幅画，那我就捐给牦牛博物馆吧！"此后，他还将这幅画的版权捐赠给了我们。我与昂桑成了好朋友。

我也常到昂桑家坐坐，谈论他的艺术创作，昂桑则把牦牛博物馆的事情当作他自己的事情。除了那幅《藏人》外，我们发现罗布林卡的一间库房里有一幅壁画，精美绝伦，可谓西藏的百牛图，是我所见到的牦牛题材的西藏壁画中最为壮观的。于是，我请昂桑将这幅壁画临摹下来。昂桑起初认为两个月就能画好，哪知道这幅壁画非常精细，整整画

了半年才完成。他说，虽然他差点儿画哭了，但从中学到了很多东西。

鉴于昂桑对牦牛博物馆所做的贡献，我们决定在西藏牦牛博物馆为他举办一次个人画展，并请我们的友军醍醐艺术合作，给他的创作道路进行了一番梳理，我本人给这次画展取了一个名字："如意人神"。展览开幕那天，拉萨文化界的朋友都来了，很多人不无羡慕，觉得能在牦牛博物馆举办画展，是西藏艺术家的荣幸，其实，我们觉得，这也是西藏牦牛博物馆的荣幸。第二年，我们又举办了丹巴绕旦师生唐卡精品展。

这些年来，昂桑除了绘画之外，还开办过时装设计公司，做过策展人。这两年，他连着策划了三次丹巴绕旦师生唐卡精品上海展，把高原艺术带到上海滩。今年，他又与另一位艺术家班诺合作投资一百多万元，在八廓街最繁华的位置办起了"不染居"艺术空间，既可以搞艺术展示，又可以经营餐饮，在那里还可观赏大昭寺和布达拉宫的美景。日前，我们几位朋友到那里做客，昂桑笑着说："啊，什么行当都干过了，最后还是要画画啊！"

按照西藏的地方政策，昂桑可以享受提前退休的待遇，已经于去年办理了退休手续，他可以专心致志地画画了。他常常到我这里来，跟我探讨他的艺术走向，我觉得他还是很有想法的。昂桑自己说，艺术家需要在无常的事物中不断改变自己，在不断的改变中找到自己，一旦找准你自己是哪一类人之后，剩下的就是坚持。

作为年轻的退休人员，昂桑的时间也自由了。每到春节，他可以到成都去，陪陪早已退休在那里的父母。去年刚给母亲办了八十大寿，昂桑挽着母亲去散步，陪着八十六岁的父亲下棋。这两位老革命挺欣慰的，当年他们从康区进藏还只是个孩子，可今天，他们的孩子、孩子的孩子，仍然工作生活在西藏。高原虽然很高，但其实并不遥远。

[桑旦拉卓读后感]

见过昂桑老师画作的，几乎没有一个人不为之感叹的。

而老师本人，无论在何种场合遇见他，印象中总是一位面带微笑、平易近人、谦卑、低调之人，俗话说"相由心生、境随心转"。

当一位艺术家在艺术道路上获得如此的成就时，依然不迷失自我、保持初心、自我归零、保持一个谦虚的状态，拥有一个灿烂的笑容，实属不易。也许正是因为这样一种精神，才能让当初的昂桑老师，在逆境中选择了听从内心的声音，选择了自己的初心、选择了最好的老师——兴趣，并为之克服各种艰难困苦、坚持自己的梦想，我想这样的人生是精彩的！

老农巴桑的家境

人老了，就是一年不如一年哪。

我们筹办西藏牦牛博物馆时，因为缺少人手，米玛就来到筹备办，主要是当司机，同时，也帮着做一些收集藏品、翻译和公勤等别的工作，到现在已经好几年了。这期间，我们筹备办的同事到过他的家乡加查县好几次，与他的父亲——老农民巴桑也处得像亲戚似的，来回走动，都要捎上一点诸如茶叶、糌粑之类的小东西。最近再次去看望七十七岁的老农巴桑，他不如几年前了，耳朵眼睛都不太好，血压比较高，膝关节也有问题了。

巴桑常常坐在屋外的垫椅上，看着雅鲁藏布江边这个村庄，按照时序，核桃树、苹果树、桃子树开花结果，青稞麦播种成熟，村子里一茬茬人往而复返，家养的鸡鸣声唤醒一个个黎明，而他自己则一天天地变老。

几年前，比他小四岁的老伴桑曲吉去世，在达拉岗布天葬台远走之后，老人很孤独。他记得，老伴是近六十年前从她的家乡浪卡子县一路乞讨，来到加查县龙巴村的。那时，家境还很不错的父亲坚赞收留了她，后来嫁给了巴桑。他们一起生活了五十多年。

加查县的龙巴村前是蜿蜒而来的雅鲁藏布江，背后是连绵不断的高山，距离十几公里高耸入云的杰波山上，就是著名的藏传佛教噶举派的祖寺——达拉岗布寺，历史上据说有过五万五千多名僧人，后来败落了。龙巴村里也有一座小寺庙，叫贝公巴，就是贝旦拉姆寺，这是村民自己的寺庙。几十年前，出过一桩怪事——

一位孤寡老妇住在贝旦拉姆寺边的一个山洞里，好像也没有人知道她的来历，平时人们很少看见她，只是吃饭时，她就到贝寺要上一坨糌粑什么的，又回到山洞里，长此以往，人们也就见怪不怪了。可是，有十几天时间，她不出现了，也不来讨吃的了，贝旦拉姆寺便派一个小喇嘛去看看。小喇嘛来到山洞喊她吃饭啦，却看到一个满身长着水泡的尸体突然站了起来，那模样太可怕啦，小喇嘛吓坏了，直往寺庙里逃，那具活尸体追到寺庙，正在念经的僧人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便被这女妖的巴掌拍倒，一下就拍死了。小喇嘛藏在经书架子底下，找到一扇窗户拼命地逃了出去，大喊救命啊救命啊。此时，从天空出来了一位护法天神，据说就是贝旦拉姆，天神一掌就把那位女妖打趴下了，可同时，也把贝旦拉姆这座小寺庙给打塌了。

此后，龙巴村的周围就很不太平。“文化大革命”来了，已经有九百多年历史的达拉岗布寺被砸垮了。村民们不知道这场灾难有多么可怕，他们甚至幸灾乐祸地用锯子把佛像锯断，做成酿青稞酒的铜锅，还赶着马车驮着残缺的佛像法器，乐不可支地到十几公里外的县城去当废品卖呢。

其实，巴桑的家境，在父亲坚赞那一辈还算不错。坚赞靠自己的聪明和勤劳，开垦了二十多亩荒地，还养了上百只山羊，可能还会做一些小买卖，在村里也是比较富裕的，他家当时还住着村里少有的两层楼。但有一年，村里的一家地主大户办喜事，村里比较富庶的人家都来祝贺，在那次聚会上，巴桑的哥哥加央喝了不少酒，一同喝酒的一位女子戏谑地朝他脸上撒了一把热灰土，惹怒了他哥哥，哥哥趁着酒劲，拔出腰刀捅向对方，没想到一下把那女子捅死了，哥哥被抓进县里大牢。虽然那个被捅死的女子临死前还嘱咐，这是因为喝多了酒开玩笑才惹的祸，希望家人不要去报复，但那女子的丈夫是一位康巴人，还是骑着马举着长刀来复仇，把他的父亲坚赞的肋骨打断了好几根，并且封了他家的二层楼。解放军进军西藏时，坚赞给解放军带路，回来又被叛乱的康巴人打得伤痕累累。解放军开给坚赞的带路报酬的单子，后来也给虫蛀了。因为坚赞勤劳发家，村里一些人借他的粮食不还，坚赞催粮时，又被那帮欠债人合伙打了一顿。经过这三次重创，这个家是要败了。败家之前，父亲把生前攒下的一些蜜蜡珊瑚，还有珍贵的古旧经书，藏在核桃树洞里。可在父亲死后，不懂事的孩子们挖出来卖了或者烧了。那些家底折腾完了，家境也就从此式微了。

但农民还是农民，还得照样下地干活，照样生儿育女。巴桑和桑曲吉从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生养了七个儿女。大女儿索朗卓玛现在五十四岁了，大儿子占堆也五十岁了。这两位儿女至今未娶未嫁，一直守在父母身边。我们的同事米玛是最小的，生于1985年。中间的四个孩子，则都已经成婚，分出去各过各的了。

巴桑现在的家，就是长女和长子守着，三个人一起过日子。农村体制改革后，这个家一共有九亩地，九棵核桃树，三棵苹果树，五十多棵桃树。这些土地和树林，就在他家的周围，很像是一处家庭农场。巴桑和两个孩子在九亩地上种植青稞、土豆和大白菜等，每年的核桃、苹果和桃也有一些收入。但是，靠土地产出，那是太微薄了。好在龙巴村这里还有虫草，虽然不如藏北虫草的品质，但那也是一项重要的收入。所以，每到春夏之交的时节，村民们都要上山挖虫草，儿子占堆也要去，一去就要一个多月，家里就只有女儿索朗卓玛守在身边了，给巴桑老人做饭，操持家务。

2013年，我还是北京援藏指挥部的副指挥，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每位援藏干部都要与基层群众“结对子”。我就把米玛的父亲列为“结对子”的对象。这样，我正好还能找个借口下乡，去为牦牛博物馆找藏品呢。

西藏的社会状况，据一些青年学者讲，叫作“非典型二元结构”，就是城乡差别特别大，体制内与体制外走的是不同的两种发展路子，完全是两码事。就普通百姓而言，都想进入体制，端上铁饭碗。可巴桑这一家，七个孩子都没有能够进入体制内，只有米玛的二姐，在米林县的公路养护段勉强谋了份养护工的差事，嫁给了一个汉族人，很少回家，休假时会到四川成都去。最小的儿子米玛不甘心在农村老家混下去，很小就出来打工。这孩子很聪明，人品也特别好，又能吃苦。他先是到外面学画唐卡，后来又学会开车，到矿山上开大卡车，因为有老乡熟人，又被安排到藏北邮政局当投递员。当投递员不懂汉文不行，所以在这个过程中，他又学会了汉语。因为米玛的驾驶技术比较好，赶上改革开放，他开着朋友的一辆车专门跑旅游运输，拉着汉族游客从那曲到拉萨，挣了一些辛苦钱。2008年，赶上拉萨骚乱，米玛看到那骚乱的场景太吓人了，感觉这一行也做不下去，便琢磨着改行，却一直没找到机会。直到2013年，他把旅游出租车卖了，来到牦牛博物馆筹备办公室，做上了一份临时工。我知道，米玛来到拉萨谋生，是很艰难的，他没有资本、没有住房，现在三十岁了，虽然有女朋友了，但也没法正式成家。

我心里很清楚，米玛是希望通过在筹备办的临时工作能够转为正式工，我也很希望是这样，但事实上这不可能，因为现在录用公职人员非常严格，必须通过考试。而我本人先是援藏干部，后是拉萨市委市政府的聘用人员，没有能耐解决米玛的公职人员身份问题。没有办法，只能暂时作为牦牛博物馆的临时工作人员维持着，我也不知道能维持到什么时候。所以，每次到加查县他的老家，见到巴桑老人，都很愧疚，只能从自己兜里拿出一点可怜的微薄收入来向老人略表
心意。

每次来到龙巴村，我都要问问巴桑老人，身体如何，有何困难。现在，西藏的城乡都实行了养老保险制度，但不知是具体办事工作人员搞错了还是怎么的，每年打给老人卡上的只有六百元钱，相当于每个月只有五十元，这么一点养老金能管什么用呢？现在农村也都实行了医疗保险制度，农村老人可以享受医疗费百分之八十的报销，这是非常好的政策。老人可以在村里看病，也可以到县里，甚至到拉萨看病，这是一项切合普通百姓的福利。这里的海拔相对较低，背山面江，空气特别好，巴桑老人便在院子里转转，晒晒太阳，喂喂家里养的那五十多只鸡，还

是很惬意的。

我带着同事、朋友来到龙巴村，有两次就住在巴桑老人的家里，西边一间小屋，收拾得很干净，那里有度母像，点着酥油灯。我虽然患有失眠症，但在那里，远处的雅鲁藏布江奔流不息，屋子外青葱的树木在晚风中发出轻微的声音，睡得很好。巴桑家没有建厕所，晚上也就不出门了，因为听说近年生态恢复得比较好，晚上还常有狗熊窜到村里来呢。

[桑旦拉卓读后感]

工作以来，见过敢跟领导当面赌气的人是米玛啦，见过把领导当作父亲般关心的人也是
米玛啦。

米玛啦是巴桑大爷最小的儿子，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司机师傅。从事普通职业的他却有着不普通的个性、品德和职业精神。我们一起工作将近五年，从第一天到现在，对于工作，他每一天都是认认真真、勤勤恳恳，他的车永远都是发光发亮、崭新如初的，即使车不是他自己的，是公
家的。

米玛啦刚进单位时，记得有一次，亚格博啦，也就是米玛啦的直接领导人，因为迟到的问题，训斥了米玛啦。当时的米玛啦对自己的领导没有太多的了解，所以，觉得有一丝不服气，当着面赌了半天的气，当时，我们都很惊讶，居然有人敢跟亚格博啦赌气。

但经历了此事后的米玛啦，在时间上比任何人都准时，而且对亚格博如父如兄般地尊重、关爱，即使占用周末、午休时间工作也不曾有过一丝怨言。领导去内地出差时，米玛啦常常不忘去领导家中收拾屋子，这些琐事虽说他并不挂在嘴上，但我们看在眼里、记在心中，所以，单位的每一个同事都很尊重米玛啦，接触过米玛啦的人都会被他“憨厚、忠勇、坚韧、尽命”的如高原牦牛般的品性所吸引。

这种品性也来自于像老农巴桑大爷这样的劳动人民的血液里。

强巴云旦的逻辑思维

我是在拉萨的一次聚会上结识强巴云旦的。

以往，更多注意的是藏族朋友中民族文化色彩比较突出的人士，可强巴云旦却是操持当今社会前沿行业——金融证券，这引起了我的兴趣。但想找他交流太困难了，因为他实在太忙了，由于工作和学习的原因，每个月都要出差，飞往成都、飞往上海、飞往美国……

终于约到了一个早晨，天还不亮，我们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碰头，然后沿着传统的转经道，经过药王山的千佛墙，再到布达拉宫，再到八廓街，走了一万多步。强巴说，要不是今天跟吴老师走，一些地方都是很多年没来过了。

走到丹杰林路，强巴指着不远处的夏萨苏，那里就是他出生时的家。他出生于1979年，与我的孩子同岁。后来，他在家附近的拉萨市第一小学上藏族班，打下了比较好的藏文基础。十一岁时，强巴考入内地西藏班，来到上海读初中。那时候他当然没有想到，上海会成为他日后公司的总部所在地，几乎每个月都要飞抵这座中国最大的都市。事实上，他刚来上海时，汉语还不怎么流利，先是上了一年的预备班，主要是学习语言和适应环境。

初中毕业，强巴考入了成都的西藏中学。强巴一直是名好学生，更趋向于理科。因为父亲在西藏自治区建筑设计院工作，报考大学时，他填报了当时的西北建筑工程学院，他对高层建筑、智能建筑感兴趣。后来这所大学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和西安矿业大学合并，更名为长安大学。那时候，整个大学只有两名藏族学生。

2001年，强巴云旦大学毕业，分配到父亲的单位西藏自治区建筑设计院。这本来是一个非常好的职业，但强巴只在那里待了一个月便辞去了公职。

千万不要以为强巴是一个心血来潮的青年，实际上，强巴是一个非常理性的人。他分析自己的强项，认为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比较强。还是在大学时，他就热衷于计算机的编程，显示了自己的思维特征。下海后进入了西藏证券业，他认为金融证券业依靠的也是逻辑思维。

当时的西藏证券业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强巴将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运用到计算机和金融证券业务当中。在这个行业一干就是十七年。这期间，他转战拉萨、成都、日喀则、北京等地营业部，从最初的业务员，一直干到总部的执委会委员，这是证券法规定的高管职位。

强巴在大学时学的是日语，后来学习英语。当时，拉萨有个“英语角”，每逢周末，好学英语的青年便会聚到那里。强巴也来到这个英语角，练习用英语与人交流。在这里，他认识了一位藏族姑娘——次仁德吉。次仁德吉从西藏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强巴早年就读的拉萨市一小。这位聪慧善良的姑娘热衷于帮残、助教、当志愿者，还曾到美国高盛大学专攻了四年英语，事实上，次仁德吉完全可以当强巴的英语老师了。强巴与这位西藏大学毕业的英语老师结为了伉俪。

不久前，我在西藏牦牛博物馆门前遇到他们夫妇，带着两个孩子来参观。强巴说，现在除了自己的工作和学习外，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陪伴和教育孩子。每天晚上，他都要用藏语给孩子讲故事。他说，他更希望孩子从小接受一些本质的东西，比如，关于太阳，关于地球，当然，还有藏族传统智慧故事。他说，对孩子的希望不多，一是要有信仰，二是要善良，三是将来有一技之长。这两个孩子一开始就在藏语、汉语和英语的环境中成长，很自然将会成长为三语人才了。

强巴所在的公司经过一次次改造、重组和并购，现在是一家著名的互联网上市公司旗下的证券公司，在全国各地分布着八十八个网点。他作为东方财富证券公司的执委会委员兼西藏分公司的总经理，担负着以专业财富管理为目标的零售业务开拓和服务，针对机构的投资银行、并购重组服务等诸多业务。公司最近搬到了距我们西藏牦牛博物馆很近的拉萨国际总部城。我到那幢大楼去参观，员工们都在伏案忙碌着。强巴介绍说，这个团队有一半是藏族年轻的员工，他们都很努力很优秀。作为他们的带头人，公司的高管，强巴给自己的要求是：自控、分享。作为一家在西藏算是非常前沿的公司，虽然在西藏开展相关业务，有一些地域性的困难，但是，他们有着责任担当，要把一些有价值的事情，在高原上做起来，要让业务在西藏落地，让人才在西藏满地，更重要的是，让先进的理念在西藏落地。

如今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扩展迅速，成为全国前列的专业公司，已经成为公司的愿景。强巴云旦感觉到责任很大、压力很大，尤其是自己仍然需要知识更新。前两年在极为繁忙的工作当中，还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攻读EMBA，每个月要到上海去上课，每年还要去美国上近一个月课。原本学日语的强巴，现在听英语授课已经没有问题了。

与我接触过的前沿行业从业者的风风火火的性格不同，强巴云旦显得沉稳、平和、谦逊，与他交流很舒适。我很想知道，这位前沿行业人员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高原民族文化有什么感觉？强巴跟我讲了一件事情：有一段时间，他不时地头痛，起初认为是工作任务繁重导致的，但

他到医院检查，没有发现什么问题。后来去看藏医，藏医认为，在他胆囊处有一种“瘽”，用汉语说就是某种“气”，往上蹿，就导致头痛，吃了几味藏药就好了。

强巴云旦是那种高度理性的人，但讲到未来，他笑笑说，现在实在是太忙了，等我退休后，很想自己开着车，带着家人，到西藏各地深入地走走，朝拜名刹古寺，访问民间神人，学习藏族的传统文化。他说，他喜欢做的事情，就是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找规律、简单化。

说实话，我对这位满脑子都是计算机和金融逻辑的朋友，如何认识古老神秘的藏族文化和传统智慧，我充满了好奇和期待。

[桑旦拉卓读后感]

找一份稳定的工作，有份固定的收入，是很多西藏高校毕业生们的愿望，同时也是多数家长的一个愿望。

因此很多毕业生，在面对毕业后的现实生活、家长的施压、邻里亲戚的目光，大部分会选择“铁饭碗”考公务员，之后曾经的理想也只是个梦而已。

可庆幸的是像强巴云旦这样的西藏青年，用破釜沉舟的精神，敢于突破自己、突破禁锢，为理想而活着，选择自己想走的路，为此奋斗，努力，并取得辉煌的成就。

这样的人生是洒脱的、令人羡慕的。

牧民才崩

藏北牧民才崩几乎成首都网红了！

他的一张一头红色英雄发、身着黄色龙袍、一脸憨笑的照片，在微信和微博上迅速传播。

有的赞叹：“牧民汉子太英俊了！”

有人戏呼：“吐蕃入主中原啦！”

有人评论：“藏族人太幽默了！”

这是2016年冬天的北京。应西藏牦牛博物馆的邀请，前来参加“牦牛走进北京——高原牦牛文化展”开幕式的才崩从藏北草原启程，来到拉萨，第一次坐上飞机，第一次来到首都北京。到达北京的那天晚上，我到首都机场迎接，我特意嘱咐司机，一定要从东三环走，通过长安街，去往首都博物馆。才崩看到了车窗外以往只能在电视里才能看到的中央电视台，看到了天安门，华灯闪耀，流光溢彩，才崩满眼惊讶和喜悦，他说，做梦也没有想到能够来到北京。

我与才崩相识于2012年9月。我们西藏牦牛博物馆筹备小组开始的第一次万里之遥的田野调查，第一站就是那曲地区比如县夏曲卡，第一个夜晚就住在才崩家。

才崩的家在大约海拔四千三百米的草原上，秋天的牧场，草原已经染上了金黄色，辽阔的牧场上散牧着他家的牦牛。正是牧归之时，才崩吆喝着牦牛，把母牛拴上挤奶，还要奔忙着追逐那些调皮捣蛋的牦牛，忙碌了好一大阵才坐下来接受我们的调查访问，告诉我们他家养了多少牦牛、牦牛的习性、牦牛的产出收入等等。才崩起初不懂得我们这些城里人为什么对牦牛那么感兴趣，我们跟才崩解释，我们是要建一座牦牛博物馆，就是要为在藏族的生存与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牦牛盖一座宫殿，聪明的才崩很快就明白了。他说，他懂了，他以后会帮助我们的。

到了晚上，牛粪火炉烧得暖暖和和的，才崩热情地为我们煮上牦牛肉、打好酥油茶，边吃边聊开了。才崩不善言辞，话不多，却是家里的主事者，家里养多少牛羊，什么时候去挖虫草、卖什么价、盖房子，买汽车，外出朝佛，甚至姐姐生病到哪里去医治，都是他拿主意。跟才崩交流，你问他什么，他才告诉你什么，你要是不问话，他就默默地微笑着。才崩是个很有能力的牧民，他把这个家建得非常好，井井有条。虽然是个牧民之家，但起居室、佛堂、仓库，安排得恰到好处。才崩家给我们印象最深的，就是特别的干净，才崩自己不吸烟也不喝酒，以致我

们吸烟的人都不好意思，不知道该把烟头扔在哪里，这与别的牧民家很不一样。我问才崩，有没有磕长头去过拉萨，他说，那是当然的。他专程去拉萨朝佛有两次，第一次是自己跟乡亲一起磕长头去的，第二次是给村里乡亲磕长头当后援的。问到磕长头去拉萨有多辛苦，才崩说，从夏曲卡到拉萨有五百公里左右，要磕两个多月，开始那一周，累得不行，全身胀痛，一周以后就轻松了，随着拉萨越来越近，也越磕越快，感觉也会舒服很多。第二次是当后援，不用磕头，就是给磕长头的乡亲跑前跑后、烧茶做饭。到了拉萨，磕着长头到大昭寺和布达拉宫，见到了释迦牟尼像和观世音菩萨像，所有的艰辛都没有了，一切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那天晚上，才崩安排我们一行四人住在他家的佛堂里。其实我们外出旅行都是准备了睡袋的，没有想到，虽然只住一夜，才崩为了我们的到来，居然买了四床崭新的被子，这让我们真过意不去。虽然我们知道这里出产虫草，牧民手头比较宽裕，但四床新被子毕竟花费不少啊。当然，这跟我们调查小组中的尼玛次仁是才崩的远亲也还是有关系的。才崩把佛堂里的炉子也生上了牛粪火，只留下佛堂里观世音菩萨前面一盏长明的酥油灯，虽然海拔比较高，但那一夜睡得真香啊。

再次见到才崩，是第二年。才崩开着自己家的皮卡车，拉了一车物件，从藏北草原遥遥几百公里来到拉萨，由尼玛次仁领着，来到我们筹备办的临时住所。才崩卸下的物件，摆了半个院子，那都是他收集的自己家里和村里邻居的驮牛用的鞍子、打酥油的木桶、牦牛毛编的垫子。我很惊讶地看着才崩，他说，这些都是捐给牦牛博物馆的，有用吗？我说，太有用啦！才崩还按照博物馆的要求，一个人坐在院子里，给每一件物品写上名称、年代、用途，例如驮鞍，是他爷爷辈留下的，他就计算多少年，曾经去过多少次盐粮交换，算起来已走过了几万里路。别看这些只是普通的生产工具，那可真是牦牛与藏族牧民关系的物证啊。才崩真是个有心人，有的牧民因为开上了汽车，觉得再也用不上牦牛驮鞍了，就当木柴烧了，而才崩却是真正懂得牦牛的人，把这些物件给我们博物馆收集起来了。为此，当天我发了一个微博说这件事，首都博物馆原馆长韩永看到微博之后激动地发表评论道：“这是一批非常珍贵的藏品，对于反映以牦牛为主要工具的生产关系，有重要意义。”我问才崩，这得要多少钱啊？他说，您是一个汉人，来到西藏为我们建牦牛博物馆，我们是放牧牦牛的人，怎么会要您的钱呢？我接触的好几个牧民捐赠人，说的几乎都是同样的话，好像商量过似的。我说，那我们给你的车加点油吧？才崩说，那也不要。那些纯朴的牧人很多次让我如此感动，成为我筹建牦牛博物馆的源源不断的动力。

此后，我与才崩成为好朋友，他到拉萨来都会到我这儿坐坐。每次见面，都要行藏北牧民的贴面礼。还有一次，我们居然在熙熙攘攘的冲赛康市场不期而遇，我们都觉得是很有缘分的。最有趣的是，我觉得才崩那英雄发很好看，便东施效颦也来了一条，回到家里，我让才崩给我系上，发现自己显得太可笑了。

2016年年底，我们要到首都博物馆展览，其中一处重要的牧区场景复原就是要在博物馆里支起一顶黑色的牦牛毛帐篷。虽然我们馆里的工作人员多是藏族，但年轻人哪里搭过帐篷呢？于是，我再次把才崩请到拉萨，在我们博物馆的广场上，让才崩给年轻人现场示范搭帐篷的所有程序，一步步地把帐篷支起来了，并让年轻人一一记录下来，这样才使得我们后来能够顺利地把这顶帐篷在首都博物馆的展厅里支起。

才崩来到北京，仍然系着他那火红的英雄发，走到哪里都很是抢眼，特别是北京的记者们哪见过这个啊？缠着才崩又是拍照又是采访，可才崩一句汉语也不会，见到陌生人更是无语，记者们于是描述才崩时就写他那火红的英雄发，写他的嘴角总是往上翘的，还通过翻译得到才崩的寥寥几句话：我们是跟着牦牛来到北京的，我们很高兴。

参加完开幕式，才崩和另外两位牧民捐赠人日诺和曲扎去往天安门广场，好奇的人们看着才崩的英雄发，才崩能够感受到那种瞩目，有一种高原人的自豪感。

然后，他们从天安门广场到故宫参观，在景山公园里一处仿古背景，花八十元可以穿上龙袍照相，于是，就有了那张让人忍俊不禁的网红照。

顺便说一句，才崩这次到北京买了一部iPhone7手机，并且会使用微信了，不过用的是藏文。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加他，不懂藏文没关系，可以看他发的图片啊，他的微信号是CB19750101。

[桑旦拉卓读后感]

才崩，听到这个名字，脑海里的第一印象是多好的一个牧人啊！

才崩是通过我们的同事大叔尼玛次仁认识的。对于一个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来讲，博物馆一词的概念实在是模糊，但他听说可以把牦牛和牧人生活展现给更多的人，让子孙后代不再遗忘祖辈留下的智慧，他几乎想把自己所能给的东西全都无偿捐赠给西藏牦牛博物馆，只要博物馆里能用得到，相对于金钱，他似乎从来没有和博物馆联系在一起。

现在的经济社会发展得很快，包括经济滞后的牧区，也是有一定的发展，尤其是产虫草的地区，它带来的经济效益，还是很大的，使牧民们的钱包一个个鼓了起来，但对于没有什么理财观念的牧人来讲，把财

用得恰到好处实在是一件难事。有些年轻的牧民，就会选择在各种高级餐厅铺张浪费或者在各种夜店消费，高价购买连自己都不会念其名的奢侈品包包、服饰，有些觉得游牧生活的经济利润远比不上虫草，便不再从事牧业，低价卖出家中牲畜，更有些正在念书的学生认为自己以后可以挖虫草，没有什么后顾之忧，便整日在学校无所事事。

经济增长是一把双刃剑，用好了能给生活带来很多便利，用不好它也能伤到自己、伤到他人，而且会伤得很重。

当然也有像才崩这样的牧民，会很好地支配卖虫草的收入，也能一如既往地放牦牛，过着游牧生活，对家里每一头牦牛的姓名、年龄、习性都了如指掌。即使有一天，没有了虫草收入，也不会措手不及。庆幸有这样的牧民，也希望有更多这样的牧民，这样我们的游牧文化、牦牛文化才能得以延续和传承。

阿佳扎西

我在八廓街认识不少藏族商人，因为很熟悉了，也往往会开开玩笑。藏族人也免不了开一些荤玩笑。连我自己也想不起来，那个阿佳扎西怎么就被说成是我的“二太太”，我后来也称呼她为“二太太”了，她也嬉笑地认了。

扎西是一个珠宝商，经营天珠、蜜蜡、珊瑚、南红、绿松石、念珠等。前两年，她身体好的时候，脸长得圆圆的，我们就说，难怪你珠宝生意做得好，你长得就像一颗珠子。扎西店里的东西好，不卖假货，但价格比较贵。她的回头客多，客户关系维持得好，每年都要做几百万的生意。我只不过有时候到她店里坐坐，但买不起她的东西。

不知道为什么四川德格的人都爱到西藏来做生意。扎西的家乡在德格，毗邻著名的八蚌寺。我曾在牦牛文化万里田野调查时去过那里，风景绝美但极为险峻。扎西从来没上过学，六岁时，就开始下地干活，年龄大一些，就上山放牦牛。她的父亲当过乡里的干部，家境并不差，可父亲四十岁时就患病过世了，直到现在提起父亲，扎西就会掉眼泪。她十八岁那年，跟着一个表叔，从家里拿了几十块钱和一些酥油，偷偷从家里跑出来，跑到拉萨来做生意，路过昌都时，就把酥油卖了，换成钱，来到了拉萨。

先是在拉萨冲赛康市场租了个摊位，从牧民手里收酥油卖给市民，挣点差价。后来，到日喀则待了三四年，专门收羊毛，倒卖给回族商人。拉萨开放旅游后，建成了拉萨饭店，来的内地游客、外国游客很多，拉萨饭店门口形成了一个地摊市场，扎西就到那里去摆摊，主要是卖旅游纪念品之类的小东西。扎西的地摊跟别人的不一样，一半是旅游纪念品，一半是老蜜蜡、珊瑚什么的。她家过去有一些老东西，家乡的人也带一点过来。有的游客很喜欢老珠子，她觉得赚钱并不那么难。扎西说，那时候年轻，虽然做生意，但并不把赚钱看得很重。一群摆地摊的伙伴，只干半天活，有点小钱，就到甜茶馆喝甜茶，聊大天，一玩儿就是半天。她从家乡偷跑出来，阿妈急得不得了。那时候没有电话，也没有网络，她也不会写信。来来往往的老乡都怕见到她阿妈，因为老人家一见到他们就会哭着问起扎西。等到三年之后，扎西托一个并不很熟的老乡给阿妈捎了五百块钱，不知道能不能捎到。看来是捎到了，阿妈才放心了一些。直到来西藏六年后，扎西在那些伙伴当中，相中了一个

叫向巴的小伙子，他是同来西藏闯荡的康巴人，她觉得这人比较踏实可靠，就嫁给了他。

当扎西生养了第一个孩子，她感到自己真得要赚钱了，她说，为了儿子，我要拼命地赚钱！儿子要上学时，因为是牧区户口，她去找人办手续，天天早上到公安局门口去等，一连去了十八次，终于办成了。她做生意做事情胆子都大。还是在摆地摊时，她就敢凑上十八万买了一处二百多平方米的房子，现在这房子能值几百万了。她从卖杂品，转向专卖老旧珠宝。先是在八廓街琅赛古玩城一层的东南角租了一个摊位，后来又在二楼口最好的位置开办“阿妈啦古玩店”，还在藏医院路开设了一家更大的店铺，生意越做越大。儿子罗桑从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扎西一下出了90万给他买了一部豪车。那儿子是她的心肝宝贝。儿子也懂事听话。因为被大家戏称成我的“二太太”，扎西就让儿子罗桑管我叫“干爹”。罗桑找了一个漂亮的女朋友，是个独生女，家境很好，对方家长希望罗桑能够当上门女婿。虽然一般来说，藏族对男到女家还是女到男家并不那么在意，但扎西可就不干了，不管那女孩子有多漂亮，不管她家境有多好，让她儿子当上门女婿，那是绝无可能的！因为她太爱这个儿子了。相比来说，她还有一个女儿，好像就比不上对儿子那么疼爱了。

前两年，因为筹备牦牛博物馆征集藏品的事，我有时会进她店里坐坐，问问有没有与牦牛相关的物件，扎西说，我帮你找找。扎西说起汉话，不像其他藏族朋友说得那么好，很像是外国人说汉语，怪怪的。后来，2013年5月18日，我们搞了一个捐赠仪式，她拿着一个老旧的野牦牛角做的酥油盒，现场捐给了我们。后来，因为工作忙，去她的店少了，人家开玩笑地问她：“亚格博怎么不来看‘二太太’啊？”她就会说：“亚格博是做大事的人，哪能天天到我们这样的小人物这儿来啊。”有时候到她的店，她就会埋怨：“什么‘二太太’啊？半年都不来，也不给我介绍客人。”我说，我的朋友都是穷朋友，买不起你的珠宝啊。

前年，听说扎西生病了，我到她店里去看她，一听，不过是胆结石，就说，没事没事，这病好治，到内地做个小手术就好了。我问，要不要帮忙在成都找医院？扎西说，那好啊。我就帮她联系到成都军区总医院。可等她要去成都前，再去她的店里问她，她却说，还有一个朋友帮她找了另一家医院。她拿不准该去哪家医院，就到寺庙去找喇嘛算了个卦，结果是到另一家医院，那好吧。但是，那年冬天她去成都做胆结石切除手术，手术很不成功，折腾了一年多，元气大伤，人也消瘦了许多，那脸也不再像珠子了。

因为生病，扎西没有过去那么活跃了，但正好这两年兴起了微信，她整天在店里玩微信，与她的客户保持联系，每到夏天，拉萨最好的季节，游客蜂拥而来，除了散客外，她的一些老客户也来了，她的生意总会比别人好一些。扎西总希望能与我做成点生意，2014年牦牛博物馆开馆时，她说要帮帮我，便以每条一百元的价格，给我批发了一百条牦牛骨头的念珠，她说这是特别优惠，只是本钱，可以用这个让我赚点钱。我挺高兴的。可一年多之后，傻乎乎的我才知道，她的进价是四十元。无论怎么开亲密的玩笑，“二太太”还是要赚我一笔钱的，商人天性就是要赚钱嘛，还是可以理解的。

我知道，藏族商人一般比较忌讳买卖佛像唐卡，但很多商家都在悄悄地做，我问扎西，你做不做？扎西特别严肃地告诉我：在过去摆地摊的时候，曾经卖过一件木刻，那上面有观音菩萨像，后来每次到寺庙朝拜，看到观音菩萨像都有一种罪恶感，她再也没有做这类生意。有一年，一位收藏家让她帮忙收购佛像，她能拿到20万的中介费。但扎西先到寺庙去问上师，我自己不买卖佛像，但帮别人行不行？上师反问她：如果你不杀牛，但你让别人杀行不行？于是，扎西放弃了那单已经到手的生意。

扎西的家在罗布林卡附近，每天早起，她都要围绕着罗布林卡转经，祈求佛祖保佑。我跟她开玩笑说：“二太太，你每天早起，先要拜佛，然后要想着亚格博，最好给亚格博送点珠宝，你的身体就会好起来的！”

她和她的店员全都乐起来了。

[桑旦拉卓读后感]

上师对阿佳扎西说得真好，“你不杀牛，但你让别人杀行不行？”很多时候，我们总想在某一个事情中获取一点利益，却不想接受它所带来的罪，所以自以为很聪明地找一个冲在自己前面的人，自己却躲在幕后操纵和指挥着一切，以为这一切的罪与自己没任何瓜葛，把责任完完全全地推给别人，其实，实际上就像阿佳扎西的上师所说的那样，自己不杀牛让别人来杀，罪过还是一样的。生活中这样的事情还很多，也许是因为贪婪，也许是因为愚昧，也许是因为自私。但阿佳扎西，确然是一个懂得改过、懂得收手的聪明女人。

旺姆的感想

2011年我重返西藏创建牦牛博物馆，一个人也没有，就到处找助手。有一天，原先同在嘉黎县工作的老朋友闫兵带来一个叫旺姆的女孩。

旺姆出生在拉萨八廓街，十岁的时候，跟着父亲次仁多吉到尼泊尔加德满都去上学。父亲在那里做一些小生意，生活得其实很艰难。旺姆在那里读完小学和中学，考入了印度的泰米尔大学读经济管理专业。可是，大学二年级时，她五十四岁的父亲病故了。靠亲友帮助，旺姆才得以读完大学，获得了学士学位，2008年年底回到了西藏。旺姆当时的汉语不太好，交流比较困难。当时，她一边在私人学校补习汉语，一边给旅行社当导游。她的英语很好，考上了导游证。

我向旺姆播放了我的创意PPT，我对她说，你有什么考虑，也可以通过e-mail联系我。几天后，她给我发了一封电子邮件，是英文的。

We are not being grateful for what we have until and unless we lose it. And not being conscious of health until we are ill. Likewise，today I had discovered that we neglected something which was，which is and which will be there in our blood. I went to meet a Chinese middle age man with the help of my cousin sister and her friend. His name is Wu and full name WuYuchu（吴雨初）. I have heard about his up-coming Yak museum before i visit him. I never thought it could be in that way. He has a dream since from his young age and that is to set up a museum only about the Yak. He introduced his project and that was awesome. The first word that comes in my mind after i perceived was Incredible. Not like another museum in Lhasa，his project is all about a domestic animal which is called yak，the animal which can only survive in high attitude region. Though I’m a Tibetan but unintentionally or unknowingly we never give an importance to this pity grateful animal. But Mr. Wu though he’s a Chinese， he saw the uniqueness of the yak and its inseparable fact with Tibetan people. His up-coming yak museum would be the only museum in Tibet to show the real life of Tibetan and from which our new generations can learn large number of knowledge of our own ancestors as well as Tibetan people’s daily life. I would like to say thanks to Mr. Wu for his struggle to set up this museum and we Tibetan people are gratitude for Mr. Wu’s great contribution.

我不懂英文，看不懂这信，就请朋友付俊帮我翻译。

我们不对所有心怀感念，直到我们失去所有。这犹如只有在生病时才懂得健康可贵。今天，我意识到我们长期忽视了从过去到当下再到将来都存在于我们血脉中的某种事物。

经表姊妹引见，我拜会了一位名叫吴雨初的中年汉族男士。见他之前就听说他在筹办牦牛博物馆，但我没有想到博物馆是这样一种格调。吴先生从年轻时起就怀着创办以牦牛为主题的博物馆的梦想。他的计划令人敬畏。观摩了他的创意后，涌现于我心间的第一个词汇是“难以置信”。与拉萨的另一个博物馆不同，他的博物馆以一种仅生长在高海拔地区的家畜牦牛为主题。虽然我是藏族人，却因为无知，从没有对牦牛的重要性有深刻认识。吴先生作为汉族人却看出了牦牛的独特性，以及牦牛与藏族不可割裂的关系。未来的牦牛博物馆将是唯一的展示藏族真实生活的博物馆，年轻一代会从中学习到关于我们祖先和关于藏族日常生活的丰富知识。我感谢吴先生为创办牦牛博物馆付出的努力，我们藏族人感谢吴先生的贡献。

这封信给了我很大的鼓舞，代表了普通藏族人对于牦牛博物馆的认同。虽然旺姆因为当时的语言困难，也因为当时的生计，没能来牦牛博物馆筹备办工作，但这封信我一直保留着，并且以《旺姆的感想》为题，写进了我的《最牦牛》一书当中。

时间过去了六年，我还一直惦记这孩子，牦牛博物馆有几次活动都邀请她参加，但总是因为各种事情耽误，直到日前才见到旺姆。

我说：“旺姆啊，这么长时间不见了，你怎么也不来牦牛博物馆看看啊？”

旺姆现在的汉语已经大有长进了，她说：“老师，我来参观过两次了，可惜您都不在馆里啊。”

我感谢她给我的那封信，并且把那本书送给了她。

我问旺姆这些年的情况，她告诉我，我的朋友闫兵投资兴办了“西藏之星”——奔驰4S店，把她介绍到那里去工作，担任总经理英文助理，后来又到客户关系部当领班，工作上还是很顺利的。但是，特别伤心的是，一说到这里，旺姆流出了眼泪——

她一直跟阿妈生活在一起，阿妈身体没有什么特别的毛病。去年12月的一天，她们娘儿俩一直在两张卡垫床上头对头睡，那天晚上，阿妈说，天有些冷，我们睡到双人大床上去吧。于是，她们娘儿俩睡在双人

大床上，旺姆说，那天晚上睡得挺好的。第二天早上，本来阿妈都要给旺姆打酥油茶，这天，阿妈说，她再睡一会儿。于是，旺姆起床对阿妈说，她要上班去了。上午，姐姐过来，给阿妈打电话，电话在厨房里响着，可没人接，开始姐姐以为阿妈是出门忘带手机了。可进门一看，阿妈已经躺在厨房里过世了。阿妈的逝去是如此的突然，阿妈的年龄并不大，与我同岁，这让旺姆姐妹悲伤得难以接受。

这一天，旺姆的姐姐和姐夫也来到了牦牛博物馆。她们先是失去了父亲，现在又失去了母亲，旺姆住到姐姐家去了，姐妹相依为命。

我说，好了，旺姆，我们说点高兴的事吧。旺姆告诉我，她已经从奔驰4S店离职了，想先做做微商，以后再想办法在八廓街开个自己的小店。我问旺姆有男朋友了没有，她羞涩地说，有了。一个四川康巴小伙子在拉萨与她相识，并相爱。小伙子现在正在美国读书，还有一系列手续要办。我说，能不能让我看看他的照片，旺姆从手机里翻出了男友的照片，那是一个很英俊、很有素养的康巴小伙。

旺姆是最早理解牦牛博物馆的藏族人之一，她的那段感想让我难以忘怀。我提议，我们再一起看看牦牛博物馆。

我们一起在牦牛博物馆的展厅走着，旺姆说，六年前，她从我的PPT上看到了我的创意，现在的牦牛博物馆，比当时的想象和计划，还要好很多很多。她很喜欢这个博物馆。她还说，很多藏族人都喜欢这个博物馆。

我看着旺姆，刚刚述说家里的不幸，那么悲伤，现在看着牦牛博物馆，却这样高兴。其实，人生真的跟牦牛一样，经历了那么多苦难，但仍然那么坚定。我从旺姆的眼神里看到了一种东西：没有什么磨难是不会过去的，她一定会把属于自己的日子过好！

旺姆告诉我，她和姐姐、姐夫正在装修八廓街的房子，不久就会搬过去，到时候要请我过去做客。我说：好啊！好啊！

[桑旦拉卓读后感]

旺姆，我们一直听过这个名字也读过这封信，但素未谋面。当然通过那封信能了解到她对自己民族文化的热爱和对文化传播者的敬重。虽不曾见过旺姆本人，但从照片中的眼神中可以看出她的坚定和从容，一个阳光的女孩，在生命中有时需要经历很多挫折，才能慢慢坚强，并且能面对所有的痛苦、挫折，强大到连自己都无法相信，也因为旺姆的坚定，她对牦牛博物馆的建设也是如此的有信心，同时也给予了我们更多的信心和能量。祝福她以后的生活能如她所愿！

如牧：牧人出身的图书馆长

2013年5月18日世界博物馆日，西藏牦牛博物馆筹备办在建设工地上，举办了一场以“感恩牦牛记忆创造”为主题的、向当时并不存在的牦牛博物馆的捐赠活动。一个小伙子匆匆忙忙翻到主席台来，捐赠了一对牦牛皮的马褡裢，只说了一句，我是西藏图书馆的如牧，我也是那曲人，这个捐赠给牦牛博物馆，然后就匆匆忙忙走了。

在西藏历史上，除了寺庙有藏书外，没有公共图书馆。20世纪90年代草创了西藏图书馆。我有一次到西藏图书馆去借书，发现这是一家虽然不大但也很不错的图书馆，特别是其中的藏文古籍部，装修和陈列都非常有特色。后来我知道，如牧就是这座图书馆的馆长。

说起来，如牧的家乡那曲县霍尔麦乡就在我曾经工作过的嘉黎县麦地卡乡隔壁，他说他在麦地卡有三十四户亲戚呢。那里是海拔很高的纯牧区。如牧幼时就是一个放牛娃、小牧民，后来上了乡小学。1983年，西藏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草原和牲畜都分到牧民家了，因为各家各户都要有人放牧，霍尔麦小学原来九十多个学生，一下子走了八十多个，只剩下五个学生。如牧的父亲是个很有见识的牧人，他坚持让如牧读书，并且许诺他能上多高就上多高，直到最高，家里可以卖牛卖羊供他上学，实在读不成，再回来放牧。这给了如牧极大的鼓舞，读不成就回来放牧呗。如牧后来考上了天津红光中学的初中班，后来又考上高中班。在天津一待就是七年。红光中学最初是为抗美援朝的烈士遗孤办的学校，是天津市非常好的一所学校，多年以来，为藏北草原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人才。如牧在读期间，十世班禅大师还曾到学校看望过那里的师生。早年从西藏调往天津的老西藏领导张再旺也对红光中学关注有加。如牧刚到天津时，除了一句不知从哪儿学的骂人脏话外就一句汉语都不会了，在红光中学上了一年预科后，就能够熟练掌握汉语。因为家境贫寒，如牧初中四年只回过一次家，高中三年也只回过一次家。如牧在红光中学期间，还组织过一个“MM小组”，这个“MM”不是现在人说的“妹妹”，而是代表马克思、毛泽东，他和几名同学一起，到老红军家去学习革命传统、去帮着做
家务。

到了高中毕业填报高考志愿时，如牧也没有家人能够提个参考意见。红光中学图书馆一位慈祥的老奶奶告诉他，民族学是研究一个民族形成、发展和消亡历史的学问，你要有兴趣就学这个吧。如牧觉得这门

学问很有意思，于是就报考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即后来的人类学系。

如牧家没有钱供他上大学，经那曲地区主管教育的玛尔琼先生介绍，如牧到拉萨找到藏北牧工商公司的老板卓达，因为卓达每年要资助五名家境贫寒的藏北大学生。可等如牧找到他的时候，这五个名额已经满了，但卓达还是给了他两千八百元，这就解决了如牧两年的大学学费。后来，自治区文化厅又借了四千五百元，解决了他后两年的学费。

如牧那一届民族学系，全班三十多个学生，来自十七个民族。他们的老师一批是50年代参加民族识别的老专家，还有一批是改革开放后在欧美学习人类学的学者。在那里，如牧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学生，学习了民族学、人类学的基本理论，对于藏族这个高原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有了初步理解，甚至还接受了当代人类学中“自他相换”的理论和方法，用这样的研究方法，还可以观察和认识自己的民族。

大学毕业，如牧被分配到西藏博物馆，可他并没有在博物馆工作，而是被借调到文化厅做政工干了八年，其间又到艺术研究所，还到我曾经工作过的嘉黎县当过一年多的扶贫副县长。2011年，这位牧人出身的年轻人，来到西藏图书馆当馆长。

如牧是那种极有灵性且精力旺盛的人。西藏图书馆是全国建立最晚的省级图书馆，藏书量只有四十万册，其中有数万册珍贵的藏文古籍。与此同时，还加挂着“西藏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和“全国文化共享工程西藏分中心”两块牌子，除了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外，还兼办这两大块事务。特别是西藏的古籍整理，面对浩瀚如海的古籍，任务极为艰巨。但正是在这其中，蕴藏着高原藏族千年的智慧。对于藏族先人留下的这份文化遗产，要说传承发展，首先是要保护起来，登记、造册、编目。如牧对这份民族文化遗产十分珍惜，这项工作已经进行十多年了，目前还在进行当中。

这个牧人出身的图书馆长，对于藏北的游牧文化有着特殊的关注。如牧希望把这些仅仅在民间口头流传的游牧文化用文字、用书籍的形式记录下来、传承下去。他先是到藏北各县去游说那些县领导——修路、架桥，这固然非常重要，可十年后二十年后，你能说这是你的功绩吗？但是，你要是把藏北牧区这些濒于失传的东西变成书籍，那么，一百年以后，人家还会记得，是你当县领导时留下的啊！如牧的“忽悠”还挺管用的，这几年，他成功地游说了藏北的几个县，已经编成了藏北文化系列丛书十八本、纳木措文化系列丛书三十本、嘉黎县文化丛书三十四本、申扎县文化丛书六本、尼玛县文化丛书六本，其他县也在筹划当中。我对如牧说，你这真是大功德啊！可惜，都是藏文的，我读不懂。

如牧说，我们会把其中比较重要的翻译成汉文，到时候给您送一套过来。

一般想象中的图书馆长，那一定是文质彬彬、温文尔雅、一尘不染、井井有条的吧，可如牧的现实生活，基本上还是一个老牧民。1999年，他因为生病住院时，照顾了一位安多牧区老阿妈，老阿妈觉得这孩子不错，便把自己的女儿乐曲嫁给了如牧。这是两户牧民的组合。如牧本来有兄妹八人，母亲去世后，六十多岁老父亲娶了一位三十多岁的牧女，生了三个孩子，这样就是兄弟姐妹十一人了。父亲去世后，如牧让年轻的后妈改嫁，自己承担起抚养3个同父异母的弟弟的责任。如牧的老婆是安多人，经营着一家小餐厅，但身体不太好，经常生病，她还有一大堆牧区亲戚，其中有的孩子也由如牧来抚养。

不难想象如牧的家，一年到头人满为患，即使最清静的时候也有十几个人，尤其到了冬天，从牧区来朝佛的、看病的、办事的牧区亲戚和亲戚再带上的村里人，一卡车就是四五十人，床上、地下、屋里、院内，处处挤满了人。他们来到拉萨，投奔到如牧的家里，生上牛粪火，支起汉阳锅，烧茶、煮肉、烙饼子、抓糌粑，那情景，很像是牧区的村长家开会一样。有时候，如牧自己连个住处都没有，他要做些案头工作，只好躲到办公室去。

我不由得感叹：如牧，你太不容易啦！这日子怎么过啊？说起来你是图书馆长，实际上这跟老牧民有什么区别呢？

如牧笑笑，只能这样了，如果我今天还是牧民的话，从藏北来到拉萨，不也是这样投亲靠友吗？

[桑旦拉卓读后感]

在牧区有多少个孩子因为各种原因导致失学，完成高等教育对他们而言简直是天方夜谭，但如牧先生是个幸运儿，能够在如此坎坷的道路上坚持自己的理想，也真庆幸如牧先生有位伟大的父亲，一位老牧人居然有这样的远见，同样，这位老父亲把自己对孩子的爱传达得那么正确、理智。

如牧先生走到现在，经历过的艰辛可能我们无法知晓，但他为游牧文化的传承、对藏文化的保护，对本民族文化的自信心都是有目共睹的，相信曾经帮助过他完成学业的人，都会觉得当时的决定是明智的。

期待在如牧先生的努力下，更多将要遗失的游牧文化能够重新复活，并且万丈光芒。

如牧先生是藏北的骄傲，更是我们高原人民的骄傲。

玉树民间收藏家：索昂生格

到青海玉树州多次，还是没有想到，从结古镇往东北方向，沿着长江源一段的通天河溯流而上九十公里，到达称多县的拉布乡，这里居然有一处神秘的所在。乡政府所在地叫“拉司通村”，据说从前有人从北部过来去往西藏，到了拉布，还以为到了拉萨，故而得名。因为一位叫江永洛松加措的大师从西宁引进了整个玉树地区的第一棵杨树，此后杨树长遍玉树的很多地方。拉司通这个地方也是绿树成荫，加之这个村落规划很好，街巷横平竖直，又被人称为“小北京”，尽管这个村庄的人口还不到一千人。通天河在不远处流过，滋润这片土地。拉布的小气候不错，既能够种植青稞，又可以放牧牛羊，一代代藏人在这里繁衍生息。而且，这里的民风崇尚教育，出了很多人才，甚至还有两位到过哈佛大学学习和研究。

拉布以历史悠久的拉布寺而闻名。拉布寺可能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是本教寺庙，后来又改宗为藏传佛教直贡派、萨迦派。1419年，宗喀巴大师派其弟子代玛堪钦元登巴来此，据说还亲赐本人的头发和衣饰作为佛像的装藏。拉布寺在原基础上改扩建，成为后来颇具规模的格鲁派寺庙，至清代后期，拉布寺辖十八座子寺，成为玉树地方规模最大的寺庙之一。据1955年的统计，拉布寺有大小经堂二十一处，僧众五百五十余人，活佛十五位。殿堂高大辉煌，修行闭关房盖在陡峭的山崖上，蔚为壮观。

但不久之后，政治风暴来袭，在大环境影响下，拉布寺遭受破坏。到20世纪60年代，更是每况愈下。此时，有一位名叫土登丹增的喇嘛，似乎对寺庙的未来已有所料。他在拉布寺有一定地位，是巡视各经堂戒律的铁棒喇嘛，对各经堂的宝物了如指掌。于是，这位僧人开始了一段极为秘密的活动——在月黑风高的夜晚，从经堂里悄悄地把各种宝物偷运出来，在从拉布寺距他家拉布村大约三公里的路边的山崖上，把这些宝物埋藏起来。没有人知道，那段时间，他是不是根本不睡觉，也没有人知道，他是怎样躲过众人之目，把那些大大小小的、不同年代的宝物运出来的。这位喇嘛相信，这些宝物总有一天会重见天日，总有一天会回到拉布寺。

的确，“文化大革命”浩劫轰然而至，寺庙被彻底毁坏了，成了残垣断壁，土登丹增喇嘛本人也被强行离寺还俗。

也正如土登丹增所预料的，乌云终将过去。十多年后，“文化大革

命”结束，拨乱反正开始，宗教政策落实，寺庙开始重建。直到这时，人们才惊讶万分地发现，土登丹增居然在那样的动乱年代，凭一己之力，保护了那么多价值连城的文物。就在那个山崖上，“掘藏”出来大批文物，共七十个类别，九百九十五件！人民政府为了表彰土登丹增保护文物的行为，奖励他五千四百余元（这在当时也算是巨额数字了），并且安排他担任了称多县政协常委。

但是，土登丹增却再也不能回到寺庙了——他离寺还俗后，娶了本村一位农妇为妻，并于1973年生下了一个儿子，名叫索昂生格。

索昂生格的模样，很像年轻时期的土登丹增，土登丹增也非常疼爱这唯一的儿子。因为是县政协常委，土登丹增有一份薪酬，家境还是不错的。索昂生格也算是个听话的孩子，在村小读书，是一个好学生，后来从县中考到玉树州民族师范学校。

索昂生格上民师时，父亲在他的内衣口袋放上三百元钱，并用针线缝上，再给了他几十元零花钱。索昂生格来到结古镇，虽然他算是比较富裕的学生，但从不乱花钱。或许与父亲有关，他最大的爱好就是喜欢收集老旧物件。当时的人们并不把老旧物件当回事，往往花上一两块钱，就能买到一件心爱之物。索昂生格乐此不疲。

索昂生格从民师毕业后，先是到村小、后到完小，当小学教师，但一直没有中断他的喜好，陆续收集老旧物件。他父亲看着这个儿子对本民族的老旧物件如此有兴趣，也支持他。后来，索昂生格患上慢性咽炎，不再适合当教师，便干脆辞职，做起了职业收藏，也做一些古玩生意。父亲看着儿子越来越多的收藏，很满意这个孩子。这位虔诚的佛教徒，晚年还在儿子的陪护下，到拉萨朝佛，最后，以八十九岁高龄辞世。

2016年，我因为牦牛博物馆做田野调查来到玉树，偶然从路过的街边看到一家小店挂着“古玩”的招牌，便进去看看有没有与牦牛相关的物件。这家小店的主人便是索昂生格。他看我在找与牦牛相关的物品，便问：“你是不是西藏牦牛博物馆的亚格博啊？”原来，他早就从网络上认识了我，还在微博微信上关注了我。也算是缘分吧，我们结识了，并成为朋友。我粗粗看了一下他的店，古物还真不少，其中还有一些非常珍贵的文物。我问索昂生格以后有什么想法，他说，他要做一个民办博物馆，所以，很想跟我交流
交流。

2017年夏天，我再次来到玉树，听说他的藏文化民俗博物馆已经开起来了，我在州农牧科技局长才仁扎西的带领下，参观了他的博物馆。索昂生格告诉我，州里来了新州长，他以普通百姓的身份找到父母官，

希望能够得到政府的支持。州长看了他的藏品后，认为这是玉树地方重要的文化遗存，而民间博物馆又是一个地区文化品位的象征，决定由州政府出面，解决了博物馆的馆舍。虽然空间并不很大，但因为是免费供他使用，索昂生格已经很感激了，现在这座博物馆已经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了。

索昂生格的藏文化民俗博物馆，现有各类藏品一万多件，其中有国家一级文物六件，二级文物二十二件，三级文物六十二件，涉及历史、宗教、军事、农牧业生产、藏医学和天文历算、美术、书法等多个类别，就数量而言，我们国有的牦牛博物馆都不及啊。开馆后，前来参观的有当地民众，也有外地游客。日前，故宫博物院的藏传文物的权威专家罗文华先生、藏区知名的“洛省长”、藏文化学者洛桑灵智多杰先生，都来这家博物馆参观过。我去的时候，带了五块13世纪至15世纪的阿里的“擦擦”捐赠给这个博物馆，也希望他发现与牦牛相关的藏品及时告诉我。索昂生格说，我们做博物馆的，都知道这一行的不容易，需要互相学习和支持。

我正好有一天空余时间，便提议到索昂生格的家乡称多县拉布乡去看看。我坐着索昂生格的车，一路看一路聊。我说，你要是把藏品都卖了，肯定是玉树州的首富了。他笑笑说，可这些东西不能卖啊，要是卖了，就再也找不到了。他对我说，他妻子卓玛才仁有时候也会埋怨他——“年轻的时候，你可是我们县乡第一个骑摩托车的，可现在，守着满屋子东西，家里却很困难”。他就给妻子说，钱是可以慢慢赚的，可这些东西要是流失了，就再也找不回来了。我们能为玉树保存下来这么多东西，心里不是很高兴嘛。

到达拉布寺，这里已经修复了，规模很大，金碧辉煌的，只有悬崖上还有几处古寺的残留。他父亲当年冒着生命危险保存下来的文物，又回归了这座古寺。到后年，就是这座寺庙建寺六百周年了，索昂生格告诉我，他在收藏老旧物件时，收到了留有这座寺庙的创始人脚印的石头，还有一件写在锦缎上的寺规，那都是明代晚期宝物。在去年的萨嘎达瓦节举办法会时，他悄悄地将这两件圣物捐给了寺庙，又悄悄地离开了。后来，寺庙的负责人知道后，打电话给他说，这两件东西对拉布寺太重要了，应该专门举办一个隆重的仪式啊。但索昂生格辞谢了。

索昂生格说，比起父亲为保护文化遗存所做的一切，自己做的这些事情，太微不足道了。能够把东西保留下来、传承下去就好，其他都无所谓了。

[桑旦拉卓读后感]

每一座博物馆背后都会有一位无私、有远见、伟大的收藏家，并有极其强大的思想为其做后盾。如果这个社会上，每一个人都贪婪、自私，总想着自己的利益和享乐，那么博物馆这个概念也许不会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像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宏伟、最著名的大英博物馆，是因英国的一位内科医生、博物学家和收藏家汉斯·斯隆爵士在1753年逝世前留下遗嘱而建成的。他将他个人收藏的七万一千件个人藏品及大批植物标本及书籍、手稿等全部捐赠给国家。国家接受了他的赠品后，于1753年6月7日批准建立大英博物馆。之后陆续有更多伟大的收藏家将自己的藏品无私捐赠给大英博物馆，这些都成为这座博物馆能够举世闻名的基础。

土登丹增先生用生命保护了寺庙的文物，更是保护了这一代的文明、文化和子孙后代的尊严。老先生的儿子索昂生格先生则是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实了一个做儿子的孝敬之心，证实了一个收藏家的敬业精神，更加证实了一个康巴汉子真正的内涵。看到他们对自己文化传承的无私之爱，我作为一个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实在有点惭愧，希望能把这种无私的精神传递到我们的生活和工作中，也许这样生活就能少点计较多点宽容、少点误会多点理解、少点贪婪多点贡献，我们的文化遗产就会失去得更少，保护得更多。我想，正因为土登丹增和索昂生格先生这样的精神，在国外，博物馆长的地位是高于市长的地位，更受到社会尊敬的。

牧民曲扎

人跟人真的是有缘分的。很多人问我，你在拉萨怎么会认识加查的牧民曲扎并且成为好朋友的呢？

那是2012年，我们组织筹备办工作人员下乡去搞牦牛文化田野调查，其实一共只有四个人，去了四个地方。次旦卓嘎就去了她的老家——山南地区加查县。听说有一个叫曲扎的牧民特别喜爱牦牛。次旦卓嘎就去找他，先坐汽车到加查县，再搭拖拉机到村里，可曲扎在一个高山牧场上，还有几十里地，次旦卓嘎只好搭上一个牧民的摩托车，到半道上一条小河，过不去了。那边正好一个人要过来，就问她要去哪儿，次旦卓嘎说，她是去找牧民曲扎的，那人恰好就是曲扎。曲扎就把她接到牧场上去，问起她的来意，次旦卓嘎就把牦牛博物馆的创意及设想给曲扎描绘了一番。曲扎特别惊讶，说，怎么这个人跟我想的一样啊？曲扎就跟次旦卓嘎讲起牦牛来，他说，牦牛跟我们藏族人生死相依几千年，我们藏族人要是没有牦牛，就跟其他民族没有什么区别了。曲扎养了二百多头牦牛，别人家放弃了的病牛残牛，他也收过来放到高山牧场上去。他说，能想到做牦牛博物馆的这个人不简单啊，他要是有这个人的照片，就要放到佛堂里供起来，等等。次旦卓嘎回到拉萨汇报时，就专门讲了曲扎这个人。我对此特别关注，一定要认识一下这个人。

直到第二年，我去加查县，才见到曲扎本人。他的家距县城不远，就在加查县著名的千年核桃树下。我与曲扎虽然素昧平生，可一见如故。他说，通过次旦卓嘎，因为牦牛，我结识了吴老师，您做牦牛博物馆，这是大功德啊，我要尊您一声大哥！然后，他就从藏族历史、藏族文化、藏人生活，谈起牦牛，牦牛就是藏族的伙伴，就是我们的家人，要是将来牦牛消失了，我们藏族可能也就消失了。我很惊讶一个牧民能有如此之高的思想境界。听说曲扎不仅是个牧民，还是农民，不仅做木匠，还会绘画，我就要去看看。他们村的小寺庙，房子都是曲扎盖的，壁画也是曲扎画的。我马上就问，你会画牦牛吗？他说会啊，我立刻想到，一定要让曲扎在牦牛博物馆留下他的作品，让牧民到牦牛博物馆画牦牛，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

2014年4月，曲扎真的来到拉萨，我们借鉴寺庙护法殿的风格，在“感恩牦牛”展厅特别设计了一个空间。曲扎问我怎么画，我说你想怎么画就怎么画。当时博物馆还只是一个工地，堆满了钢筋木料水泥，曲

扎带着一个表弟当助手，自己搭起脚手架，就画开了。他只有三天时间，因为他们村到了挖虫草的时节，必须赶回去。毕竟卖虫草是他们最重要的现金收入。曲扎的画画得真好，后来很多前来参观的职业艺术家都赞叹不已。他在右边画了牧区的场景，左边画了农区的场景，正面居然无师自通地画了一幅抽象画——他把牦牛的双角，想象成两座雪山；双角之间的颈峰，想象成太阳；牦牛额头的卷毛，想象成河流；流淌的河水中还隐藏着藏文的“牦牛”；牦牛的两只眼睛，想象成湖泊；牦牛的颊骨，想象成崖石，从这具牦牛头两侧，铺展开辽阔的原野。

曲扎画画，没有底稿，就用指甲勾勒一下，但正面这幅抽象画，是他从工地上捡了一张水泥袋的包装纸，在包装纸上打了一个草稿。我请他把这张稿纸留下来。临行前，他在我的住处吃饭，走时匆忙忘记留下了，我赶紧给他打电话，他已经坐上长途班车了，后来托返回的班车司机带回来，背面还写了一封信，我让司机米玛翻译，信中写道：“作为一个养牦牛的牧人，我要向牦牛博物馆的吴老师和全体工作人员致敬，你们办牦牛博物馆，就是在传承和弘扬西藏民间文化，我们都热爱西藏文化，我们是兄弟，因为我们身上流着同样的血……”读着这信，我忍不住流下泪来。

曲扎走的时候，邀请我到他的高山牧场去看看，我说，好的，一定去。曲扎说，我跟一些活佛说请他们去，他们答应了，但没有去。吴老师答应了，我想一定会去的。他的这番话把我架在那儿了，不去不行了。

2015年，我带着北京电视台《牦牛宫殿》摄制组，驱车几百公里，翻越崇山峻岭，终于来到曲扎的牧场。曲扎见到我特别高兴，他跟我行贴面礼，说，那些活佛没有来，但吴老师您来了。那片牧场海拔很高，只一间石屋，条件特别简陋，连坐的地方都没有，我们就坐在外面聊天。他说，他现在有三百多头牦牛了，但一头也不杀，只取牦牛的奶、绒，这个牧场上的牦牛会越来越多的。曲扎那时还用着一部旧式手机，不能拍照片，我去看他时，给他带了一部新的智能手机。曲扎则把他当天挖到的30根虫草送给我，我坚辞不受，这可是牧民最重要的收入啊，第二天早上就可以到县城换现金的，但他一定要送给我。他说，他明天还可以挖到更多的虫草的。曲扎还向我透露，他要在加查县也办一个牦牛博物馆，已经买了一万平方米地，可以让游客来参观，还可以经营原生态的牦牛制品。这个博物馆要请吴老师您当顾问。真的让我彻底晕了！我觉得，这个牧民曲扎真是个天才。如果他在寺庙，将会是一个高僧；如果他绘画，将会是一个名画家；如果他经商，将会是一个大老

板；如果他做学问，将会是一个哲学家。但是，他钟情于牦牛，始终是一个牧民。

我们西藏牦牛博物馆建成开馆后，曲扎一直没能来。去年终于来了。曲扎带着家人第一次来参观，我们很庄重地给他献上了哈达。曲扎看完后，在我们的留言簿上写道：“到寺庙，可以拿到加持过的甘露丸，到牦牛博物馆，可以看到我们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像到了家一样。”我觉得，这是对牦牛博物馆的最高评价和奖赏了。

这一次，曲扎是自己开着私家车来拉萨的。我请他来家吃饭，曲扎一般比较严肃，言语不多，但说起一件事来，连他自己都笑起来了——

曲扎与他哥是双胞胎，他哥是出家的僧人，他们长相极似，如果他哥不穿僧装，一般人是看不出来的。最逗的是，这对双胞胎各有各的身份证，但可以共用一个驾驶证，这个驾驶证是曲扎去考的，兄弟两人谁用车谁就带着这个驾驶证，交警绝对搞不清他俩谁是谁。曲扎能听懂一些汉语，但不太会说，这回他用汉语说：“这个，他们，不知道的……”

[桑旦拉卓读后感]

熟悉牦牛博物馆的人，对曲扎这个名字可能并不陌生。

是的，他的确是一个天才牧民，绘画、木匠、畜牧都很拿手，但更让我们震撼的是，据同事姐次旦卓嘎介绍，当牧民曲扎见到一个陌生人，到自己面前，谈论起牦牛文化、谈论起要建立一个关于牦牛文化的博物馆时，他对此没有产生任何怀疑，不仅选择了相信她的话，而且很热情地说道“你觉得能带的东西都带走，以后放在博物馆里展览”。

现在在这个充满猜忌的社会里能有一颗如此单纯的心是多么的宝贵啊！

这句话让我的同事次旦卓嘎至今难忘，也让我们至今很感慨、感动！这句话鼓舞着我们筹备办的工作人员建立牦牛博物馆的信念。

因为曲扎的单纯，他自己也收获了一份可贵的友谊，与牦牛博物馆结下了不解之缘。

我们在北京举办展览时，邀请了曲扎，曲扎是一个寡言之人，但每次谈到牦牛文化、藏族民俗文化，他的眼里就会放着光，并滔滔不绝地说上好几个小时，嘴角也会露出难得的笑容，他是那么地热爱着自己本民族的文化。

曲珍馆长

2016年12月，在拉萨冬日的暖阳中，西藏博物馆闭馆了。

此时的曲珍不由得想起十七年前这座博物馆开馆时的情景：那时候，博物馆没有专业解说员，她是一名普通的工作人员，担任基本陈列中藏戏面具和格萨尔王这一单元的解说员。那是新生的博物馆第一次面向观众，她心里忐忑不安，不知道观众会有怎样的观感。此后，她跟着这座博物馆一同成长，并成为西藏博物馆的
馆长。

我是西藏博物馆的常客。2012年5月18日世界博物馆日那天，我正在筹备西藏牦牛博物馆，带着筹备办仅有的五个人，专门去西藏博物馆参观学习。在此后的筹备过程中，我与曲珍成为好朋友，她给过我很多帮助。她是自治区文物局的副局长兼馆长。我不知道该称呼她局长还是馆长，因为她管我叫大哥，我就叫她小妹。

曲珍是新西藏的幸运儿。她从小就在西藏第二大城市日喀则长大，小时候跟着父母在地区行署的机关大院，周围的同学也都是机关干部的孩子，他们在无忧无虑中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日喀则最有特色的建筑当然是扎什伦布寺，可曲珍记得只是在小学时跟着母亲去过一次，近距离地见过那尊著名的强巴佛像。

1988年高中毕业，曲珍因为自己的历史成绩一直最好，所以报考了四川大学历史系文博专业。她当时的班主任，就是当今著名的考古学家、文博专家、长江学者霍巍先生。现在，霍巍老师和李永宪老师等那批四川大学老师，已经成为西藏考古研究的“师爷”了。西藏虽然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却是全国的文物大省区。由国家文物局组织的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确定西藏自治区的不可移动文物有四千二百七十七处。这个数字一直沿用到今天，即使后来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实际数量已经超出这个数字。四川大学历史系文博专业的这批西藏学生，如今已成为西藏文物界的中坚。西藏的文物工作者是幸运的，他们每天的工作，就是跟西藏的先人创造的辉煌灿烂的文化遗存打交道，多么令人羡慕啊！

曲珍从四川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日喀则地区文物局只待了一年，就被借调到当时的西藏博物馆筹建办公室。在这里，她遇到了她职业生涯当中另一位恩师——西藏历史学家、文物学家、作家、翻译家赤列曲扎，他被晚生们称为“赤头”。

赤列曲扎先生早在1988年便出版过《西藏风土志》，成为当时极少

的外界了解西藏的权威读物。西藏可能是当时中国唯一没有省级博物馆的省区，赤列曲扎出任筹备办主任和创馆馆长，可以说是承担了一项前无古人的历史重任。虽然有在当时可谓天文数字的九千九百万元巨额拨款，但从基本建设的规划施工、文物的调拨征集、人员的调配和培训、布展的设计与陈列，一切的一切都要从零开始，这对于原本更多从事文字工作的赤列曲扎是难以想象的。更为困难的是，他们还要通过这座博物馆向西藏社会传递一种新理念——“博物馆”，对于西藏来说，这绝对是一个新名词。那时的人们普遍认为，西藏的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还有那么多古建寺庙等等，不就是博物馆吗？赤列曲扎和他的部下们的工作使命，不仅是建立一座博物馆，而且要把现代博物馆的理念植入当代西藏社会。赤列曲扎以自己的严谨、勤勉和忧患意识，每天要处理重大事务和数不清的杂务。曲珍说，我们每天就是跟着“赤头”学，一件件、一桩桩，建筑的每一个部位、入馆的每一件文物。赤列曲扎是一位严厉的先生，又是一位慈善的长者。跟着他，曲珍经历了筹建西藏博物馆的几乎全过程，也饱尝了其中的艰难与成就、辛酸与喜悦。

曲珍是一位智商和情商都很高的博物馆工作者，不但有文博专业知识，而且善于组织协调。她到欧美的博物馆去做展览，默默地记下了人家的经验和做法；她到国内兄弟省市的博物馆，到处拜师交友；她一次次尝试新的展览方式，带出了一批批业务骨干……似乎这一切，都是为了今天——

1999年开馆的西藏博物馆，无论从馆舍面积到功能设施，已经远远不能适应今天的需求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过反复论证，决定在西藏博物馆原址上进行改扩建。自2016年12月起，闭馆五年。新馆投资六亿六千万，面积五万四千平方米，是老馆的五倍。而牵头这项宏大改扩建工程的，就是十七年前那位有些胆怯的解说员
曲珍。

我对曲珍说，你简直太幸运了！做博物馆的人，谁能像你这样，赶上了老馆的筹建，还赶上了亲手去重建一个新博物馆！

曲珍把我请到改扩建办公室，要我做一个讲座。虽然我是一个博物馆外行，只是创建了一个小小的牦牛博物馆，我还是硬着头皮去讲了一次《牦牛走进博物馆》，讲了我只身一人，从物理形态、内容形态、组织形态筹建牦牛博物馆的过程。曲珍在我讲座后，向她的部下提出：“要以牦牛精神建设新的西藏博物馆！”

我知道，曲珍肩上的担子，一点也不轻于她的老师赤列曲扎当年筹建老馆。如此巨大的工程、如此艰巨的任务、如此繁杂的事务，无论对于既有的经验，还是对于现有的团队，都是极为严峻的挑战。

但曲珍对自己的团队、对工作的布局，还是有相当的自信。在处理繁杂事务的同时，她想得更多更远——

当今的博物馆，正在经历基本理念、运营方式多方面的创新，一个首要的问题，就是博物馆的功能定位。事实上，按照博物馆自身的一厢情愿布展、开门等待观众游客的时代已经过去。曲珍说，未来的西藏博物馆，将以“特色藏品、特色研究、特色展览、特色教育、特色科保、特色文创”为基本目标，把新馆建成西藏高原的“城市会客厅”，应当把着重点更多地放到本土的居民身上，让他们根据自己的意愿，主动地、反复地来到博物馆，会见和接待多方面的客人，甚至包括孩子们。这样的展览，不再是一次性的展出，观众也不再是一次性的观展。对于外来的游客，也不只是简单地看一次展览，而要在这里看到浓缩了的西藏人民的文化和生活方式……

现在曲珍每次见到我，都会兴致勃勃、滔滔不绝地讲述她对未来西藏博物馆的宏观和细节的设想。我知道，她是在不断地用述说来整理自己的思路，激发自己的想象力。

人，是多么难得对自己的职业保持永不停息的激情、想象力和创造力啊！

我对曲珍的2021年新西藏博物馆充满了期待。（中国西藏网 文、供图：亚格博）

[桑旦拉卓读后感]

一座了不起的博物馆背后都会有一个了不起的领导者和一个了不起的团队。对一个对博物馆概念了解相对较少的区域而言，建设一座博物馆是要从零开始，什么都是新鲜的，要在不断的摸索、推敲中找到方向。

就像曲珍馆长当初经历过的那样，我们的工作人员当初在亚格博的带领下筹建牦牛博物馆时，也经历了很多艰难。当时，筹建头绪众多，团队中又没有一个人是学过博物馆专业的，但幸运的是，我们这群人有着共同的愿望，共同的热爱。

在亚格博的带领下，我们从接受第一件藏品开始，就全身心地投入。给藏品拍照、登记、入库，还给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为了纪念捐赠者们的付出，我们总会在各大媒体、刊物当中记录他们的事迹，在讲解的过程中，向观众讲述捐赠者和藏品的故事。

从筹备、试运行、开馆，到社会各界人士慢慢知晓牦牛博物馆，我们也渐渐作为博物馆的一员而感到骄傲。这一切，都是因为我们有一个

充满慈爱、智慧、自信的领导者，并在他的带领下，我们的团队共同努力，尽可能地发挥着自己的力量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最终建成了牦牛博物馆。

我想，这就是两座博物馆一个共同的特点吧，一个充满信心的领导者和一个充满力量的团队，在热爱和努力的驱动下碰撞出灿烂的火花。

多吉才让：藏区走出来的共和国部长

第一次对多吉才让这个名字留下深刻印象，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看到一份文件，西藏自治区副主席多吉才让到基层视察工作时的讲话。其中说道，从我们国家来说，西藏是少数民族地区，党和国家给予特殊关照；但对西藏而言，汉族同志又成了少数民族，特别是在那曲、阿里这样的艰苦地区，藏族同志应当有这个觉悟，要照顾好汉族同志。那时我在那曲地区工作，经历过多少艰苦岁月，看到这番话，感动得差点掉下泪来。那时，我在那么基层的地方工作，与自治区副主席相差十万八千里。心想，如果能见到他，一定要好好谢谢他。

可是，我第一次真的见到多吉才让，那可太狼狈了！

那是1985年，当时我是那曲地区文化局长。我们下辖有一项群众艺术馆工程，是当时中央决定的为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献礼的四十三项工程之一，那可是当时藏北最高级的建筑。可是，崭新的建筑，只过了一个冬天，高原极大的温差，使建筑屋顶严重漏雨，群艺馆舞厅的地板全毁了。我们这个文化局一点经费也没有，向地委打了好多次报告，请求拨款维修，却一直没有批下来。那天，多吉才让主席来视察工作，走进群艺馆，看到那里一片狼藉，顿时火冒三丈："你这个局长怎么当的？刚修起来的建筑，怎么成这个样子啦！你就不心痛吗？"不容我解释，劈头就给我一通臭骂："这建筑要是你们家的，会是这样的吗？听说还要提拔你？哼！……"当时，陪同他的本地区干部中没有一个人敢替我说一句话。后来，他的秘书也是我的朋友张永发嘟哝一句："他今天可能是代人受过了。"

很久以后，我们还经常说到这次见面。他由副主席升任自治区主席了，不止一次地对我说，后来知道情况了，别记恨我啊。是不是影响了你的仕途啊？我说，我怎么会记恨您呢？我想着他说过的那番话，心里就很感激他。于是，我们成了很好的朋友。

多吉才让自治区主席曾经当过西藏自治区团委书记，对年轻人有一种特殊的呵护和关爱。80年代末，西藏理论界曾经发生过一次有关西藏历史和治藏方针的争论，有几个年轻人的观点是正确的，但言论方式可能有些不妥，差点被一些领导整肃。听说，多吉才让自治区主席在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上，旗帜鲜明，支持正确的观点，力保这些年轻人。

90年代初，我们先后被调到北京工作。虽然我们职位相差很大，但住得比较近，往来比较多。我经常到他家，聊聊西藏往事。多吉才让身

材魁梧，一米八几的大个儿，一直梳着领袖发型，很有气势，而眉目之间，又有几分俊秀，是那种让人看得很帅很舒服的形象。50年代，他从甘南藏族自治州来到西藏，从最基层的区长、县长，“文化大革命”挨整，后来成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主席，现在又走到共和国部长的位置，他的人生道路曲折而又精彩。正部级的少数民族干部进京，在国务院组成部门担任要职，当时是比较罕见的。据说，民政部办公厅的同志对多吉才让不太了解，又怕落下个不尊重少数民族领导干部，不知道该怎么为领导服务，便派了个人弱弱地问：“部长，不知道您汉文如何，要不要我们从民族学院请个翻译，把文件先给您翻译一下？”多吉才让笑笑，“这就不必了吧？”后来知道，多吉才让的汉语非常好，理论水平也很高，他做起报告来，无论有没有讲稿，都非常精彩，那位曾经问他懂不懂汉文的同志觉得很不好意思。

我与多吉才让还是烟友。一见面，聊起天来，就会吸很多烟，把他家的客厅搞得烟雾缭绕的。他家人说，你一来，才让就要多吸好多烟啊。可他还是希望我多来。临走时，还要给我拿上两条好烟，但他从来不让我拿东西给他，否则就不让进家门，我如果不要他给的烟，他就会带着揶揄的口气说：“你放心，我又不求你帮忙办事的。”是啊，一个共和国部长怎么会找我这个老百姓办事呢？

聊天时，多吉才让跟我聊到他在新单位民政部的工作，说，我们民政部是老百姓的“组织部”，主要面对的就是“最可爱的人”（复转退军人）、“最可怜的人”（低保五保户）。1998年，南方特大洪灾，多吉才让前往灾区，正好到了我的老家江西。他回京跟我讲起那里的情况。鄱阳湖洪区灾情严重，是1954年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多吉才让穿着雨衣，站在快艇前部，驶过滔天巨浪，察看灾情，看到灾区的百姓正遭受洪水袭击，房屋倒塌，无家可归，他忍不住掉下泪来。一些老百姓甚至没有吃的了，他就问当地基层干部：“为什么不开仓放粮？”基层干部很为难地告诉他，这得要上面批准才行。多吉才让立刻下命令：“开仓！放粮！我批准！我负责！”多吉才让回到北京跟我聊天时说，不错，这些粮食是国库的，但这不是当地老百姓种出来的吗？现在种粮食的老百姓遭灾了，就应该开仓给他们放粮啊！这点责任都不敢负，还当什么官？后来，我老家的县官们跟我讲起当时的情况，说，我们这些芝麻官哪儿做得了主啊，幸亏多吉才让部长下令，给我们解决了大问题，救了我们这里的老百姓啊！多吉才让这样的少数民族大官，真是有水平、有魄力！

无论有过多么辉煌的经历，人总是会衰老的。多吉才让退休后，经历了一次不忍提起的车祸。尽管有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家人悉心的照料，

他还是老了许多，视力严重衰退，魁梧的身材不再是过去那么充满力量了。他离开西藏二十多年，再也没能回到高原，但他一直订阅《西藏日报》，通过卫星收看西藏卫视，关心着西藏的发展变化，但从不参与、干预西藏的事情。我每次回到北京，一定要去看他，他会细细地听我讲在西藏的见闻，特别关心西藏老百姓的生活如何。他说，从你这里听到的情况是真实的，因为你也不是一个热衷当官的人，你也不需要拍谁的马屁。他希望我完成事业后回到北京去，“你年龄也不小了，也要注意自己的身体。”只有今年春节，我回江西陪老父母过年后直接回西藏了，所以没能去看他。元宵节后，他就让家人打来电话，问我为什么没来拜年啊，得知原因后理解了，还说：“回到北京一定要过来啊！”

[桑旦拉卓读后感]

在学校里老师常讲做人必须要有责任感，要有担当，步入社会，领导们常会制定各种责任制，强调工作中的责任心，但我们在实践过程中，责任推卸却是很常见的事。多吉才让部长如此的有担当，有责任感、有魄力和气势的心态，不仅是百姓的福音，更是我们应该学习和尊敬的。如果能将多吉才让部长的精神，传到学校、医院、社区，我们的社会就会更暖，再暖……

天才画家安多强巴逸事

2014年，二十岁的洛丹跟着五十八岁的阿妈宗吉，从青海来到拉萨，参加父亲安多强巴一百年诞辰纪念展览。

虽然洛丹与父亲安多强巴相差了八十岁，虽然洛丹在父亲去世后跟随母亲在青海待了多年，但拉萨的友人们还是很容易地就把他认出来了，因为这位年轻英俊的小伙子，与他父亲实在太相像了。安多强巴曾经赠送给我一张素描，画的是年少时代的释迦牟尼佛，还附了一张赤裸着的模特儿的照片，那就是当时只有六岁的洛丹。

洛丹此次进藏，是想子承父业，拜师学画的。他拜的师父，都是当年父亲的徒子徒孙了。一时间，安多强巴再次成为西藏艺术界的热门话题。

关于安多强巴，只要在互联网上百度一下，就会有成千上万条信息和照片。但人们议论的中心，还是安多强巴的艺术和他的浪漫情事。因为我与安多强巴是非常要好的朋友，有些年轻的画界友人往往会从我这里求证安多强巴的某些信息，而我其实知道得并不太多，也不太确切，因为语言障碍，留下了太多的遗憾。

说安多强巴是天才，一点也不夸张。他出生在青海省尖扎县的一个村庄，七岁就出家到家乡的艾隆寺。他并不是一个守规矩的小喇嘛，经常逃避寺庙的学经课，自己跑到附近的河边沙滩上，用树枝在沙子上画一些图案。到十五岁，家里又把他送到拉卜楞寺去学经。20世纪30年代的藏区，基本上还看不到用现代照相机拍的照片。在拉卜楞寺的一位僧友家，安多强巴第一次看到九世班禅大师的黑白照片，他觉得太神奇了，这跟真人相比，除了不会说话，就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了，在一个平面上，怎么会有那样真实的明暗关系？而他以往见到的，只是传统绘画的平面线条。于是，安多强巴对着这张照片，无师自通地临摹下藏族绘画史上第一张讲求明暗关系的人物肖像画。

安多强巴，本来的名字叫强巴，他出生的青海藏区，传统上称为安多地区。而以拉萨为标志的卫藏地区，才是藏族文化的核心地区。1940年，强巴像很多安多人一样，徒步穿越昆仑山脉，走过羌塘大漠，走了两年，才来到圣地拉萨。强巴进入西藏最大的寺庙哲蚌寺学习佛法，因为西藏人重名的非常多，他来自安多地区，所以，在这里他是以安多强巴的名字传播开来的。

每年一度的传昭大法会，是拉萨最为隆重，也最为热烈的盛会。三

大寺的喇嘛都要进城，云集在以大昭寺为中心的古城。那时候，也是年轻的安多强巴出尽风头的好机会。因为他长得太帅了，几度被委为铁棒喇嘛，有点类似维持特殊时期秩序的宪兵，那是可以耀武扬威的角色，迈着很特殊很奇怪的步子，甚至有权打人的。二十多岁的安多强巴，走在拉萨的大街上，吸引了多少人的目光啊！尤其是那些年轻女人，抛给他的媚眼，让他更为得意。几十年后，当安多强巴向我讲起那时的风光，还按捺不住内心的显摆与兴奋。

相比哲蚌寺的高墙深院，永无休止的礼佛诵经，在安多强巴看来，拉萨城里是那么繁华、那么诱人，来自藏区各地的朝圣者、生意人，着各种服饰的女人，甚至还有披着莎丽的外国女人，真是让安多强巴眼花缭乱、春心荡漾啊！安多强巴这样的英俊少男，当然少不了时不时地从寺庙里偷偷跑出来，溜进城里，风流一番。年轻的安多强巴，虽然穿着袈裟，心里却充满了对于艺术和女人的激情。显然，他在寺庙是待不长久的，他的还俗自然也不意外。

三十岁时，安多强巴告别了寺庙生活，自由自在地浪迹拉萨街头。他当然不会为衣食发愁，无论是宗教题材的画，还是人物肖像画，凭他高超的画技，可以在任何一位顾主家享受座上宾的待遇。最有幸的是，安多强巴结识了西藏近代史上的大学者、奇僧——更敦群培。更敦群培聪明过人、学识过人，精通多种语言，对西藏甚至印度的历史、哲学、宗教、地理，甚至医学，都有突破性的研究，最不可思议的是，他还著有惊世骇俗的性学著作《欲经》——那是一部以优美的文字和诗一般的语言，细致地描绘两性相亲相爱全过程的书，绝不沾染半点污秽。安多强巴与他，既是青海老乡，又都是僧人出身的画家，更敦群培比安多强巴年长十来岁，无论从年岁还是从学问而论，都是他的老师。据说，更敦群培与安多强巴交往，“不谈佛法，只谈女人”。也可以认为，是艺术和女性的美，让两位大师不谋而合，成为终生的好友。而安多强巴在为一所寺庙绘制壁画并为活佛绘制肖像画的几个月中，成功地把主人家的女佣变成了他的妻子。

安多强巴成为西藏的宫廷画师，得益于他最早突破了传统唐卡绘画的束缚，他既画神，更重于画人。五十年代初，西藏和平解放。1954年，达赖喇嘛赴京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准备进京的礼物中，计划有一张毛泽东主席的画像。遍数西藏的画家，只会画神，没有人会画人，这项任务只能落在安多强巴身上。这幅以毛泽东主席为主题的唐卡，仅画框就用了八十两黄金。画面上，毛泽东身着黄色呢装，微笑招手，背景是五星红旗，两侧和下方还绘有藏汉等各族、僧俗人民亲密团结，建设和保卫祖国边疆的情景。这幅唐卡至今收藏在北京的民族

文化宫。由此，安多强巴作为达赖喇嘛赴京随行人员，前往北京。很多年后，安多强巴还跟我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他记得看京剧时，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坐在哪里，达赖喇嘛、班禅喇嘛就座在
哪里。

不过，最让安多强巴激动的是，中央安排他利用赴京机会，到中央美术学院进修。那一天，上人体素描课。教室里，学生们围坐着，老师先讲人体素描的基本概念和技法，然后，拉开帷幔，安多强巴惊呆了——一位全身赤裸的美女，灯光照在她身上，全身洁白，胸部、阴部，一览无余……安多强巴觉得满身的热血都冲到头上了。不错，他对女体并不陌生，但在众目睽睽下，在艺术课堂上，这却是第一次，艺术美和人体美这样的交会，带给安多强巴前所未有的冲击。几个月过去，安多强巴跟那位模特儿很熟悉了，甚至很缠绵了，如果不是作为达赖喇嘛的随员，他可能就挪不动离开北京的步伐了。

如今来西藏的游人参观达赖喇嘛的夏宫罗布林卡，一定会注意到两幅壁画：一幅是《释迦牟尼初次说法图》，图中的释迦牟尼佛，不同于以往任何地方、任何形式的佛，是那么的英俊、端庄、亲切，既有神的光彩，又有人的韵味；既有传统的线条，又有现代的透视，画面生动，意境深远。另一幅就是达旦明久大殿的《权衡三界：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庆典》，在西藏历史故事和宗教故事的壁画线条中，似乎有些突兀地出现在完全不同的另一面墙壁，把达赖喇嘛和当时噶厦政府的僧俗高官排队照相式地展示开来，他们表情各异、神采各异、栩栩如生、呼之欲出。这幅画相对于传统绘画，犹如当时的西藏之于以往的西藏，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魔幻感。

1991年，我离开西藏调往北京，安多强巴来为我送行。此时的他，已经七十六岁了。他跟我谈起未来的打算，说他浪漫了这么多年，现在老了，还是想皈依佛法。他要到内地的五台山、普陀山去朝佛，再回西藏就潜心修习佛法了。我们相约，如果去五台山朝佛，一定先到北京来，我会陪他去朝佛。我当时有些感叹，安多强巴在佛法、绘画、女人三者之间游荡了几十年，最终还是皈依了佛法啊。

等了又等，安多强巴没有来，可关于安多强巴的消息倒是传来了——安多强巴的确离开了拉萨，踏上了朝圣的旅程，可走到老家青海时，却留下了，因为他与这里的一位女子交好了，并且生下了一女一儿。三年多后，安多强巴带着这个女人和一女一儿回到拉萨，他无法回到原先的家了，前妻把他的行李卷扔了出来。据说安多强巴自己觉得主要的不是对不起前妻，而是在原先的亲戚面前很是尴尬。八十多岁的安

多强巴不得不开始另一种谋生，像他三十多岁时那样，到寺庙去画壁画，换取一点生活费，抚养家人。幸亏当时得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丹增的帮助，在布达拉宫下给安多强巴安排了一处住房，甚至还帮助他办起了一所安多强巴艺术学校，以便让他的艺术后继有人。我得知此事，在北京方面为他筹措到2万元资金，作为对他的艺术学校的资助，这在当时也算是一笔不小的数额了。丹增书记知道他不会理财，让把这笔钱放在文物管理委员会的账号上，真正用于艺术学校才能开支。常有人往来拉萨与北京之间，想给他带点什么，想来想去，给他带过两件衬衣和两本人体摄影图集，这都是他喜欢的。听说他见到这两样东西，略有羞涩地笑了。他虽然八十多岁了，但还是爱打扮，更爱欣赏美女啊。

1998年，安多强巴终于到北京来了。但这一次，不是来朝佛的，而是来治病的。他的眼睛不行了，这对于一个画家来说，实在是太致命了。不能画画，对于一个绘画艺术家来说，就意味着艺术生命的结束，这太悲哀了。我们为他联系了同仁医院，检查结果是眼底黄斑，医生跟他说，这就好像是照相机的反光镜坏了，没有办法。那几天，安多强巴像个小孩子似的生气了。我们带他去听京剧、泡茶馆，让他消气开心。在一家朋友开的茶馆，我们品着茶。茶馆里有两个女服务员，其中有一个相貌平平，另一个长得特别漂亮，前一个来倒茶，安多强巴就像是没看见似的，可后一个来倒茶，他的眼睛就一直盯着那个女孩，甚至转着脖子看着她走，就像向日葵迎着太阳那样。回过头，看到我们发现他了，他很不好意思地笑起来了。我们就问："你的眼睛到底是看得见还是看不见啊？"

终其一生，安多强巴的人生主题就是佛、绘画、女人，甚至到八十多岁，他画度母像，不是按照传统的度量经，而是让人找来美女给他当模特儿。这样，就把他人生的三大主题结合在一起了。

2003年，安多强巴去世，按照传统的丧葬习俗为他进行天葬。我没能赶到拉萨为他送行，但听到关于他的最后一个未经证实的传说，即按照他的遗嘱，他的头骨的一小块，是放到了某一座尼姑庵里了，至于其间有过什么故事，已经无法访问他本人了……

[桑旦拉卓读后感]

见过安多强巴先生画的都无不惊叹。爱迪生曾说："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但目前还有一种说法："那百分之一的灵感是最重要的，甚至比那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都要重要。"不知道这句话是否是爱迪生本人说的，是否有历史依据，但是我自己却挺赞同的。就像安多强巴对美术、对绘画的灵感是无师自通，天生对绘画有着

和常人不一样的感觉，加之个人的努力，他的每一幅绘画作品都令人叹为观止。灵感是非常重要的，每个人在不同的事业上都会有自己不同的灵感，这需要用时间、听从自己心里的声音慢慢思考，而不是看到别人在某个方面取得成就，自己就毫无头绪地去仿效，如此只会浪费宝贵的时间。现在很多家长，都想把自己的梦想转嫁到孩子身上，家长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没有错，但是不顾孩子自己的爱好和偏向，把大好的年华都浪费在他们不热爱、不适合的事物上，我认为，如此并不会给孩子带来好处，只会带来更多的负面影响。

一个汉人的藏族后代

上午，一位五十岁左右的藏族人推开我的办公室，憨笑着问我："老局长，还认识我吗？"我愣了一下，仔细看看，摇摇头，真的是认不出来。他说："我是索朗旺堆，是李彬的儿子啊！"说着，他抓着我的手，放在他脸上亲亲。

哦！我的思绪一下子回到了三十多年前。那时候，我是那曲地区文化局局长，我的同事李彬是副局长。在藏北，说李彬恐怕知道的人不太多，可要说他的藏名"土敦"，就都知道了。我问他土敦是什么意思？李彬解释说，其实"土敦"既是藏名，更是汉名，因为本人比较土，又比较敦厚。

这个"土敦"——李彬长得粗粗大大的，满腮胡须，戴一顶蓝色鸭舌帽，衣着特别随意。说他是汉族人，没人相信，说他是上海人，更没人相信，因为人们印象中的上海人都是白白净净的。可李彬就是来自上海的汉族人，早年报考了中央民族学院，学习藏语文专业，毕业后来到西藏，分配到那曲地区索县。

李彬进藏后，就一直待在牧区，跟着牧民一起生活工作。李彬是绝对有语言天赋的，既能说一口标准的拉萨话，又能说得一口流利的牧区话。我记得我与李彬初识时，看着他把藏族民歌翻译成汉文，我钦佩至极，后来还把他翻译的民歌安排在我们最早创办的《雪莲》杂志上发表。不过，我也知道，在那些民歌当中，有一些其实是他根据当时牧区的形势和当地情况自己编写的。我曾当着李彬的面质疑过，这能算是民歌吗？李彬却大咧咧地说，嘿，我明天就让牧民唱唱，不就是民歌了吗？李彬下乡时一身牧民打扮，到哪里就说哪里的土语，完全是一个老牧民，牧民也从不把他当作上面来的汉族大学生干部。20世纪60年代，他骑着马走乡串村，组织歌舞宣传队。那时候，索县的民间歌舞太厉害了，居然能够到北京去演出！

在索县的嘉钦乡，那些年轻的舞蹈女子中，有一位叫其美的，长得非常漂亮。土敦与其美就发生了年轻男女之间的故事。1966年，其美为他生下了一个男孩，就是索朗旺堆。索朗旺堆后来说，他小时候，村里人都管他叫"嘉普"，意思是汉族儿子，他很不理解。有人告诉他，他有一个汉族爸爸，他也不相信，但他隐约觉得，自己可能是有一个汉族舅舅吧。

可是，李彬在上海是有家室的，他的妻子是戴着一副金丝眼镜的教

师王爱珍。1977年，当李彬带着王老师第一次出现在索县时，索朗旺堆才知道自己真的有一个汉族爸爸。

记得是1979年，我从地区到索县出差，结识了李彬。当时王老师也来到索县探亲，文质彬彬的王老师跟我说到李彬的藏族儿子，我还以为是李彬认下的干儿子呢，王老师说，不是哦，那可是李彬的亲生儿子。我当时有些不解，也不便多问。后来，李彬调到了地区文化局担任副局长，还是地区政协委员，专门负责民族民间文学的收集整理工作。有一年那曲地区举办夏季赛马会，王老师带着上海的孩子到那曲来看赛马会，其美也带着索朗旺堆过来了。其美很害羞，我们去看她时，她就躲到墙根，用手捂着脸。王老师倒是挺大方的，热情招呼同事们。开始同事们都觉得挺奇怪，后来却都被王老师感动了，她对李彬非婚生的儿子那么好，在物资匮乏的年代，从上海带给他衣服、玩具、食品等礼物。当然，我们不知道王老师见到其美是一番什么情景。

后来，我们创建的那曲地区群艺馆招收员工，把李彬的儿子索朗旺堆招进来了。李彬对孩子的学习要求很严格，亲自教他藏文，如果不听话，是要收拾他的。因此，索朗旺堆的藏文水平不错，被安排在《英雄史诗格萨尔》抢救办公室工作。从那时到现在都三十年了，索朗旺堆一直从事民间文化工作，如今已经是地区群艺馆的馆长了。再后来，索朗旺堆也成家了，生养了三个女儿。李彬在退休之前，对索朗旺堆也做了一些安排，给他在那曲镇修建了住房，又在青藏公路边修了一间可以用作商店或餐厅的商品房。这样，儿子未来的生活应当不再发愁了。

很多年过去，我与索朗旺堆再次见面，格外亲切。我说，你长得越来越像你爸爸了。索朗旺堆说，是啊，那曲好多人都管我叫“小李彬”呢。我问起他们的情况，索朗旺堆告诉我，他的生身母亲其美，十多年前患肠癌去世了。父亲李彬退休后回到上海，2010年患肾病，在医院饱受磨难，三年后也去世了。父亲去世后，索朗旺堆对可能有某种疑虑的上海汉族妹妹说，你放心，爸爸留下的房产和钱财，我碰都不会碰的。妹妹让他写个字据按个手印，索朗旺堆都照办了。索朗旺堆对我说，爸爸把我从牧区带进了城市，有了工作，在那曲和拉萨都有了房子，我很知足了。上海的妹妹就是我的亲妹妹，我怎么会对上海那些钱物有要求呢？爸爸留下的真正的财富，是他多少年积累下来的民间文化的收集，那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手写的稿子，还有几大箱剪报，等我退休了，有时间了，要好好整理。

我问起他汉族妈妈的情况，索朗旺堆从挎包里摸出一封信，那是王老师亲笔写给我的。王老师还称我“小吴”，希望我到上海能去看看她，并留下了地址、电话和微信。我当即拨通她的电话，互相问候。她说，

我还是叫你小吴可以吗？你的名字虽然熟悉，可想不起模样，叫小吴就能马上想起了。我说当然可以，这样更亲切啊。

索朗旺堆告诉我，现在，爸爸不在了，藏族妈妈也不在了，每年春节，他都带着他的妻子和三个女儿去往上海，跟汉族妈妈一起过年。汉族妈妈对他们视同己出，汉族妹妹也把他当作亲哥哥，他们一起到上海迪斯尼游玩，一起看浦东的夜景。索朗旺堆说，我每次离开上海时，都心痛妈妈太孤独了，很想把妈妈接到拉萨，但又担心她年事已高，适应不了高原气候。

李彬与其美的这个藏族孩子的故事，很久还会被人们谈起。索朗旺堆说，我的这个汉族妈妈，真是太好了！一般人都认为，藏族人要比汉族人心胸更开阔一些，但我的这个汉族妈妈才真正是心胸开阔，我十一岁时第一次见到她，那时什么也不懂，这么多年过去，妈妈对我这么好。特别是我的爸爸和藏族妈妈去世后，我跟汉族妈妈更亲了，如果这个世界上真的有白度母，那一定就是我的这位汉族妈妈了。

[桑旦拉卓读后感]

根据《世界知识年鉴》介绍，世界分为六大洲，除南北极都有国家分布，大致有232个国家，2000多个民族，根据联合国最新估计，截至目前世界人口已达75亿。

这么多的国家、民族，人海茫茫中，我们遇到现在的亲人、朋友，甚至是自己厌恶之人，无论他什么民族、什么性别、有无宗教信仰，都是因缘而遇。

曾经有位大士说："爱心是世界宗教"，所有宗教的核心是爱心，心中若存善念、若有爱，便是信仰，土敦先生和他家人之间虽然有民族的差异、各自的宗教信仰，但他们没有因民族而分别、更没有因是否亲生骨肉而分别，他们之间流露出的是人间真情。

更难得的是，土敦的儿子懂得父亲留下最宝贵的遗产是民族文化的财富、精神的财富，而非物质上的财富，这种观念生活在高原上的人，可能远比物质发达地区的人懂得更深，因为伟大的莲花生大士曾经将佛法传入西藏，教导这里的信徒要懂得行善、懂得讲因果。

虽然可能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行善，但大部分的人都懂得因果，相信它是真实不虚的，所以更加懂得珍惜生活、珍惜亲人。

夏鲁旺堆：宗教与艺术的跨越

1986年，应堪布格桑的请求，十世班禅大师第二次来到夏鲁寺视察并弘法。堪布格桑领来一位十二岁的小僧童，请班禅大师为其剃度，并赐法名。班禅大师看着小僧童十分可爱，为其摸顶后，双手捧着他的小脸蛋，微笑着赐其法名：罗桑次成。

罗桑次成原名旺堆，因其出生在夏鲁村，又在夏鲁寺出家，更多的人还是称他夏鲁旺堆。夏鲁旺堆出身贫寒，大约四岁时丧父，连父亲什么模样也想不起来，他只记得，父亲去世时，他的小妹妹还在襁褓中。夏鲁旺堆总是说，母亲次仁拉姆是一个伟大的母亲，她一个人含辛茹苦，拉扯着四个孩子长大。他们可算是夏鲁村最可怜的人家了。旺堆九岁时，母亲把他送进夏鲁寺。母亲带着三个女儿，先是在庄稼地里干活，后来搬到三十公里外的日喀则市，去编织藏毯。为了解决在日喀则市买房子需要的一万三千元，母亲把身上祖传下来的蜜蜡珊瑚都变卖了，总共才二千块钱。靠向亲戚和村人四处借贷，才攒够了全部房款，然后日子一天天改善起来。小旺堆在十世班禅大师为其授戒后，正式披上了绛红色的袈裟。

夏鲁寺始建于1087年，是西藏最负盛名的寺庙之一，香火最旺时，僧众达三千多人，在西藏历史上有着重要地位。夏鲁寺其建筑风格极为鲜明，结合了藏地建筑风格和汉地建筑结构，寺庙里的壁画、唐卡、雕塑和泥擦，甚为珍贵，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大革命”时，只剩下堪布格桑一个僧人。旺堆入寺时，寺庙有五个僧人，加上三个学僧。堪布格桑非常喜爱并器重旺堆，教他藏文、经书和绘画。但对旺堆来说，天不亮就起床念经、上午还是念经做法事，很是枯燥，只有到下午学习绘画时，才是他最快乐的时刻。旺堆天性热爱绘画，对传统的唐卡绘画有着特殊的兴趣。他从堪布格桑那里学到并掌握了度量经，在唐卡绘画方面的功底很扎实。堪布看着旺堆很有绘画的天赋，便教导他说，要画唐卡，真正的师傅不是某个人，而是经书，你要念好经书，才能画好唐卡。

1987年，十三岁的旺堆被师傅派到扎什伦布寺，去参加大型壁画工程，参与了五世班禅到九世班禅灵塔的壁画绘制工作。这两年的绘制实践，让旺堆知道了自己在很多佛法和技法上还有太多的未知。所以，旺堆回到夏鲁寺，再次跟格桑师父学习。师父向他传授了秘咒，使他成了一名不但可以画普通唐卡，还能绘制西藏密宗唐卡的全能唐卡画师。

旺堆二十岁那年，很想看看外面的世界，也想通过自己的努力，让母亲和姐妹们生活得更好一些，于是萌生了还俗的念头。但他不敢跟师父说，便让母亲次仁拉姆去跟师父说。师父把次仁拉姆骂了一顿，说，佛祖释迦牟尼身为王子，都可以抛弃奢华生活，你却要儿子去追逐尘世繁华！母亲哭着走了。可没过多久，师父把旺堆找来，让他坐在自己的身边，并没有骂他，而是告诉他，师父本来是想把旺堆培养成自己的接班人，成为夏鲁寺未来的堪布，你既然萌生了离寺的念头，就给他三天的时间考虑，他自己选择吧。20世纪90年代，西藏正涌动着改革开放的热潮和经济发展的生机，对于二十岁的旺堆来说，诱惑力太大了。三天后，旺堆来到师父身边，告诉师父自己还是决定离寺。师父虽然非常遗憾，但还是尊重了他的选择，并告诫旺堆，无论是在寺内还是寺外，都要牢记佛祖的教诲，做一个好人。旺堆拜别师父，走出了寺庙。

旺堆揣着一部经书、一把画笔和80元钱，来到拉萨。繁华的街道，热闹的市场，幽深的小巷，匆忙的人群，让旺堆感觉：这里才是我应该待的地方。但他首先要解决自己的生计问题。拉萨有一所专门为孤儿和残疾儿童办的彩泉福利学校，正好需要唐卡绘画教师，旺堆便应聘当了教师。他在那里工作了六年，又于1999年开办了唐卡私塾学校，收教门徒。师父格桑曾经来拉萨看过他，看到他能够为孤儿和残疾人做好事，感到非常满意。

那时的旺堆绝对是一位帅哥，而且是拉萨颇有名气的帅哥，吸引了不少靓妹，其中不乏西藏大学的女学生，虽然旺堆从来没有上过学。但最终，还是被原来在彩泉福利学校办公室工作的林周彭波籍的美女宗巴得手了。宗巴说，她是最爱他的人了。他们婚后，生了一个可爱的儿子。

曾经一贫如洗的旺堆家，如今，靠着旺堆在夏鲁寺学到的唐卡手艺，全家人都移居到了拉萨。

我在拉萨生活，几乎每天都要去八廓街。从鲁固巷通往八廓街的巷口，与南方寺毗邻，前几年开办了一家唐卡店，后来我才知道，这就是夏鲁旺堆开办的。我与夏鲁旺堆成为好朋友，好几次我到他的小店坐。从理念上说，旺堆是一个新派人物，但从绘画而言，他却是一个坚守传统的人。他在拉萨的学生可能有好几百人，现在跟着他长期学习并绘制唐卡的也有好几十人。这间店铺的位置很好，起初是租的，后来他用一百多万元买下来了，现在估计得值五六百万元吧。

旺堆的绘画作坊则在八廓街内圈的拉让宁巴，也是一处全国文物重点保护单位，他在那里租了四间房子，他和他的弟子们平时就在那里

画画。

旺堆的唐卡，传承勉唐派的风格，画风严谨，笔触细腻，在色彩方面又有创新。旺堆说，无论社会、市场状态如何，他们都要坚持自己的传统，要静得下心。一幅唐卡，有的要画一两年，有的要画十多年，他自己绘制的荣获金奖的作品《十世班禅大师》，就先后画了十四年。有人出价八十万，旺堆说："这幅画市场价也就三五十万，但别说是八十万，就是八百万我也不会卖的，因为这是我的生命之作。"

这些年，旺堆的作品参加过自治区、全国，乃至亚洲的相关展览，举办过个人作品展。2016年年底，我们在北京两次相逢，一次是在人民大会堂，参加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代表大会，另一次是在中国美术馆参加西藏文联组织的西藏唐卡优秀作品展开幕式，我在开幕式上见到旺堆。他的作品被中国美术馆收藏。传统唐卡能够进入中国美术的最高殿堂，我和他都非常
高兴。

我坐在拉让宁巴简陋的作坊，与旺堆讨论唐卡艺术。这是一门独特的艺术，唐卡既是宗教品，又是艺术品，如果只有宗教内容，在艺术和功夫方面不够，或者只有艺术形式，不懂宗教内容，都是无法成功的。旺堆点头称是，他指着正在绘制唐卡的弟子，再次重复师父的话，"我虽然是他们的老师，但真正的老师，是经书。要做好人，才能画好画"。

如今，旺堆的成就感，不再是一幅唐卡的收益了，他说，他一般不接受客户的指定定作，他就是用心画好自己想画的。如果客户看中了，就收请了。旺堆欣慰地说，总是有一些收请者告诉他，收请了他的唐卡挂在家中，事业顺利了，家人平安了，万事吉祥如意了……（中国西藏网 文、供图：亚格博）

[桑旦拉卓读后感]

当我们听到一首好歌，读到一篇好文章，或看到一幅精美的绘画，我们的内心会充满喜悦，对此赞不绝口，喜悦过后会深思，但人们很多时候会忽视，为一幅优秀作品付出艰辛的艺术创作过程，其实这更值得让我们去关注和学习。

夏鲁旺堆花费了十四年，成就了唐卡作品《十世班禅大师》。十四年，人生中能有多少个十四年？一个人只要专注地做一件事，时间积累到一定程度，他一定会成功。作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心血所在，为其作品倾注那么久的情感和时间，这已经不能用作品来形容了。是他的心血，其价值在于他的思想和灵魂，这也是他的作品不被金钱所左右的原

因，完全听从自己内心的感受，在面对混乱的经济市场时，不随波逐流，能保持自己的艺术价值，不拿艺术作品来迎合市场，用心来捍卫艺术创作理念，堪称真正有灵魂的手工艺人。

银巴：高原观天者

这已经是第十五年了。

每年都是藏历二月十二日。因为昨天纪委巡视组进驻藏医院，要开会，不能请假，耽误了一天，只好推到第二天，即藏历二月十三日，正好是个星期日，西藏天文历算专家银巴开着私家车，带着太太岗祖，我也搭上银巴的车，一同前往林周县卡孜乡的那兰扎寺。

那烂扎寺最初是仿照印度著名的那兰陀寺取名并建立的，1435年由萨迦派高僧荣顿夏迦坚参创建，曾是萨迦派最大的显宗讲学院，也是前藏地区最大的萨迦派寺庙。为了纪念2002年圆寂的该寺高僧次成坚赞，每年这一天，那兰扎寺的僧人，加上邻近寺庙的僧人，都要举办法会，周边的信众也要来朝拜。

次成坚赞大师是那兰扎寺的堪布。这位大师佛性沁透，聪慧过人，学问渊博，精通大小五明，又以天文历算最为精深。“文化大革命”时期，寺庙被毁，大师流落，后来在藏北班戈县落脚，为牧区小学做藏文启蒙老师。我的一位新华通讯社的朋友觉果，当年就是跟次成坚赞大师开始学习藏文字母的。“文化大革命”结束，百废待兴，西藏藏医院院长强巴赤列大师四处物色人才，找到了次成坚赞，并把他请到了西藏藏医院天文历算研究所，开始继续中断了多年的西藏天文历算研究和编制。

次成坚赞大师是银巴的恩师，而银巴则是次成坚赞大师的高徒。

银巴是1989年来到拉萨，拜次成坚赞为师的。

银巴1968年出生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十八岁那年，银巴已经中专毕业，考入了西北民族学院。他利用这个暑假，报名参加著名的学者毛儿盖·桑木旦先生在夏河县藏中主持举办的一个天文历算等文化补习班。他没有想到，这一个月决定了他一生的命运——银巴仿佛就是为天文历算而生的。拉卜楞寺时轮学院的西绕群培老师，看到银巴在天文历算方面的天赋，在银巴去兰州上学时，特意去往西北民族学院，向该院的天文历算学家格西桑珠加措（也是西绕群培先生的老师）专门引荐了银巴。此后，银巴就住到了老师家里。他与老师情同父子，得到了老师的真传，甚至老师到山林间闭关修行，银巴也跟着一起，系统地掌握了藏历天文历算的知识。老师不但给他传授学问，更教他做人的准则：“不忌妒与你之上者，不攀比与你等同者，不欺辱与你之下者”，这也成为银巴一生的做人准则。

1988年，银巴以大师助理的身份，陪同老师进京，去编著一部《天

文历算运算大全》。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遇到西藏自治区藏医院院长强巴赤列，桑珠加措老师向强巴院长极力推荐银巴，希望将来银巴能到强巴院长领导的藏医院去做天文历算工作。1989年，银巴毕业来到西藏，直接找到强巴院长，强巴院长欣然接受，并把银巴推荐给次成坚赞大师，银巴从此开始了从事研究藏历天文历算的生涯。

银巴真是幸运儿，求学的每一步，都遇到这个领域最好的老师，而次成坚赞大师则是银巴跟随时间最长、受益最大的恩师。次成坚赞大师生前为了传承古老的西藏文化，带着银巴到萨迦主寺，去寻找古文献的相关内容。银巴记得，当时他们开着卡车，车上装着大师自己新购置的复印机，把那些珍贵的文献复印下来，回来再跟着大师进行整理。

二十世纪90年代初期的拉萨，学习氛围非常好。各种新知识随着对外开放而进入，吸引着拉萨许多有志青年。二十多岁的银巴，除了向次成坚赞大师学习天文历算外，满怀着对新知识的渴求，利用业余时间，骑着自行车到西藏社科院、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建筑设计院等单位参加各种英语、计算机培训班。银巴还记得，有一个晚上，他骑着自行车，灯光昏暗、道路颠簸，还摔到沟里去了。当时的藏医院只有一台美国产Victor9000型计算机，但没有人会用，放在仓库里，银巴便把这台神秘的机器借出来试着使用，他从培训班里学习了计算机基础知识，便开始自学Fortran和Basic等计算机语言，尝试着自己编程。

银巴所在藏医院宿舍的隔壁，住着一位从西藏军区总医院转业的女兵，因为她生下来的时候是双脚先出来，故取名“岗祖”。命运促成了这对男才女貌的婚姻。在岗祖的支持下，银巴花了几千块钱，在藏医院第一个购买了个人电脑，还只是一台组装机。那些日子，银巴成了一位电脑迷，每天趴在电脑前，琢磨着如何把传统的西藏天文历算的算法，引入到计算机，他用VB语言，编出了第一个完整的西藏天文历算的计算机程序，把最传统的历算内容与最现代的计算方法结合起来，极大地提高了计算效率。为此他花费了二十多年的心血，倾注了大量的精力，现今，这套程序越来越完善，已经涵盖了西藏各种历算流派的所有天文历算数据的运算。

我本人看不懂藏历，最初还很纳闷为什么西藏的历书是在藏医院编辑的。我早年在基层工作时，到牧民家中，哪怕是非常偏远，哪怕是没有文化、没有一本书的家庭，藏历却是有一本的。很多牧民不知道今天是公历多少号，却一定知道藏历的日子。牧民靠着这一本书，计算着接羔育幼、抓绒剪毛、抓膘配种和转移草场的时序；农民则靠着这本藏历，计算着春播、夏锄、秋收、冬藏；城里人则靠着这本藏历，安排着转经、朝拜和外出转山转湖。

藏族的各种宗教和民间节日，都是依据藏历制定和安排的。藏历历书，每年发行10多万册，肯定是藏区发行量最大、最为普及的图书了。过新年时，还是相互走访的礼物。几百万生活在雪域高原的藏族同胞，按照几千年来日月星辰的运行和雨雪风霜的自然规律，把古老的藏历作为自己生存的时序，走过一代又一代。很多次，我在西藏高原的夜晚，仰望着星空，这与我在我的故乡江西、在北京，所看到的星空的方位大不相同。据说，西藏藏医院的大师们常常带着他们的弟子夜观天象，我隐约感觉到，西藏文化中，把天文历算与藏医藏药放在同一个机构研究，是不是早就意识到自然界大宇宙与人体小宇宙的关系呢？

在我看来，藏历是一门神秘的科学。在西藏多年，西藏文化的其他方面，多少有些接触、有些了解，唯独对藏族的天文历算一无所知。20世纪，我在藏北工作，到双湖去蹲点。有一次，那里发生地震了，第三天，地委书记洛桑丹珍来看我，他知道我们这儿地震了，我问："你怎么知道的？"他说："藏历里说了的。"我感到太奇怪了，前一年出的藏历，怎么会知道今年的地震呢？后来，我向银巴请教，银巴告诉我，藏历既不像有的人认为的是迷信，也不像有的人说得那么玄乎，但它的确是一门古老的独特的有着一定神秘色彩的科学。

藏历有着高原特点的计算方式，两千多年前就开始形成了，2008年就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在已经纳入西藏自治区合法的天气预报体系。蒙古国还把藏历列入法定历法。在藏历中，有对于一定周期的计算和预测，有年总说、月总说，对高原气候、地理的运行规律和特点，积累了长久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计算方法。其演算过程非常复杂，但推算结果又很简明，所以，容易为老百姓接受、使用和验证。

我最近对藏历的体会就是，去年，2016年，藏历闰四月，出现了两个萨嘎月，于是也有了两个萨嘎达瓦节。这样，高原的夏天相对比较长，雨水也相对充盈，气候比较好，藏历新年比春节晚了一个月。而今年，2017年，现在快进入公历五月，农历已经三月底了，藏历却还在二月下旬，因此，今年高原的春天相对长一些。银巴说，明年的藏历年和春节是同一天，那么，今年农历应该有闰月。我一查，果然，今年农历是闰六月，那么今年内地的夏天可能会热的时间要长一些。

银巴来到西藏二十八年了，他从西藏藏医院的天文历算室的普通工作人员，到藏医院副院长兼天文历算所所长，还被选为西藏自治区政协委员，他的研究可以说是硕果累累。银巴告诉我，最近，藏医院正在修建一座天文观测室，古老的藏族天文历算将用上最现代化的观天设施，一定会吸引很多天文历算的爱好者。

日前，我去访问天文历算所，访问那里的天文历算专家，感到啼笑

皆非的是，几位老专家正发愁着呢——他们面临职称考试，要考副研究员，如果考上，还要去参加强基惠民工作组驻村一年。与我同去的《西藏人文地理》主编嘉措跟我一样，面面相觑，用现代职称管理的方法，来测试这门古老科学的专家，谁有资格来考他们呢？据说他们现在的职称是助理研究员，也不知道他们助理谁啊？

那天，我跟着银巴到那兰扎寺。230多名僧人正在喃喃地念诵着经文，已经圆寂了十五年的次成坚赞大师的塑像注视着人间，他的佛性、他的智慧，还在启迪着后人。次成坚赞的弟子银巴进入大殿，向他的恩师俯身叩拜。我进寺庙本来是从不跪拜的，但这一天，好像有一种无形的力量驱使，我也叩拜了。这不是一种宗教，不是一种迷信，而是对一种古老科学和文化的敬畏。毕竟，“最早的哲学是从仰望星空开始的”。（中国西藏网 文、供图：亚格博）

[桑旦拉卓读后感]

记得小时候，我过世的父亲总是喜欢调侃别人，但唯独自己的老师是永远都不会调侃的。他对老师的敬重让我至今难忘，每次见到自己的老师，说话时像个孩子一样用手挠着后脑勺，或者吐个舌头，有一次在电视里播放藏医院教授楚如才朗的采访时，父亲居然对着屏幕下跪，说这是我的老师。从小父亲对我万般疼爱，无论我多调皮，他从不曾打骂，唯有几次严厉的训斥，是因为我说老师的坏话，让他无法接受。是的，对不尊重老师的人他是无法理解的。因为他总会讲：记住一句话“一日为师终身为父”。

我想银巴先生也是把自己的恩师当成父亲一样，才能得到老师的真传，认真领会老师所传授的宝贵知识，认真践行恩师的教导才会有今天惊人的成就。

现在的教育更多的只是在乎学生的成绩、老师的业绩，对于师生情大部分看得都很淡，学生也不懂得尊重老师，这真是一个悲剧。中国近代著名政治家、思想家，维新派人士谭嗣同曾说过“为学莫重于尊师”，意思是做学问，学知识，没有比尊敬老师、遵循老师的教导更重要的了。

健阳乐住的佛缘

阿古昂巴夫妇守在昂仁县这条偏僻的山沟里七十多年了。因为周围的山太高了，在西藏高原已经四通八达的今天，这条山沟至今还没有修通公路。村里曾修过简易公路，可一到夏季，大雨一冲，就四处塌方。距离最近的通车点，也要徒步五六公里呢。

阿古昂巴不是出家人，但因为家族传承，会念一点经，做一点法事。例如，夏季来临，山沟里多变的气候，往往一场冰雹来袭，就会把半成熟的青稞砸得一片狼藉。村里人就会请阿古昂巴念经，让冰雹远去。农村人一般管这类人叫“冰雹喇嘛”。怎么着念几次经，总会有一两次管用的，所以村里人还是挺信他的。最重要的是，阿古昂巴家里有一尊不知是哪一辈传下来的度母佛铜造像，庄严、慈悲、精美。村里人说，阿古昂巴念经做法事很灵，那是因为他家供奉的这尊度母显灵啊。

2016年6月25日，这天夜里，阿古昂巴做了一个梦，梦见山谷里夏雨初晴，云蒸霞蔚，一条彩虹横跨山谷，彩虹下，一位佛菩萨从霞光中向他家走来……

第二天，阿古昂巴正在向老伴讲述这场吉祥的梦境时，一位高僧带着几名弟子正跋涉在崎岖的山路上，向他家走去。

这位高僧，正是我多年前认识的一位朋友：觉囊派法主健阳乐住。当时我正在北京工作，住在北部郊区的上庄村。我们那里有一个每周一回的“不求甚解读书会”，常常请各方面的学者高人来讲座。那天晚上，有一位学佛的朋友米鸿宾，请来了他的上师健阳仁波切，给我们讲觉囊派的法理“他空见”。因为我在西藏工作多年，对西藏和藏传佛教接触得较多一点，所以，见到健阳也格外亲切。虽然对他讲的觉囊派高深的宗教哲学，如坠云雾，但对健阳的印象十分深刻。当时他只有三十多岁，但他的法相很有几分佛陀再世的感觉，尤其是对他能用标准的汉语普通话表达宗教哲学，十分钦佩。自此，便与健阳多有接触。

觉囊派是公元十三世纪源自于西藏拉孜县觉囊沟的一个古老教派，有着独具特色的文化。格鲁派兴起之后，觉囊派便遭到各派挤压，教徒们流散到一些偏远地区，默默地传承了几百年。与其他各派，虽教义大致相近，但也有不小的区别。在四川与青海邻近的地区，有几十座觉囊派寺庙，有数十万信众。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觉囊派已经传到了第四十六代法主阿旺·云登桑布。藏传佛教领袖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对觉囊派的地位给予了肯定，并把云登桑布法主请到北京，参与了中国藏语系高

级佛学院的组织和教学工作。云登桑布上师自觉年岁渐老，按照觉囊派的法脉传承，他开始寻找自己的接班人了。

此时的健阳乐住，俗名叫华丹，只有五岁半。他的舅爷是青海省一位著名高僧，看着这位外甥的长相和品性不错，就打算让他出家，以后可以作为家乡寺庙的住持。云登桑布上师派出的寻访人，也找到了华丹，但舅爷不很乐意，因为他早有安排了。健阳的父母也不乐意，觉得孩子毕竟太小，远离故土，难以割舍。云登桑布上师亲自找到高僧舅爷商量，商量的结果是，先把华丹带走，闭关学习修炼三年再送回来。这一去，过了三年，又过了三年，舅爷来找云登桑布上师，要把华丹迎回去。上师说："您看，他在我这里学习修行非常好，他要是走了，我这里觉囊派的佛法就无人继承了。"舅爷也觉得佛缘到这份上，不能再加勉强了。

华丹来到藏哇寺，上师给他赐法名阿旺·健阳乐住。从五岁半就跟随上师身边，不离左右，闭关多年，修习佛法。上师以心传法，显密二宗，大小五明，藏文经书，佛乐绘画，言传身教；健阳则点滴在心，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皆出于师。2000年9月，见弟子佛性开悟、品性成熟、学业成就，上师决定传位于他，授《委任法卷》说："神圣至尊阿旺·健阳乐住如大海遍布，此人胜具戒净贤与光大法门之愿力，他能利益教法与众生而灌顶传法，兴隆三宝之事业，因前世之积累而自在吉祥福报已具足，如正遍知大觉囊预言：'值此地藏王之化身菩萨名华丹出现于世，见修行果清净宜，圣贤法子持有大宝教法不灭遍。'如此预言与我唯理清净之观察，授权为大中观他空之四十七代法主金刚上师。"

我认识并接触健阳后，他说得最多的就是上师了。他觉得，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在继承上师未了的心愿；他已经做的一切，距离上师的心愿还很远很远。

我本人并不是佛教徒，也不是施主，而是这位仁波切的俗界朋友。我觉得这样接触起来更为真实、更为随意。那一年冬天，健阳带领着藏哇寺的梵音佛乐团，从广州一路演出到北京。他打电话告诉我，有时间可以来听听。那天，北京气温骤降，下起大雪，我提前到北京大学去，健阳正在后台间一个墙角蹲着，我很担心会有多少听众能来，宽慰他说，今天北京太冷了，来的人不一定很多。健阳平静地回答说："看缘分吧。"可是，半个小时后，我从后台出来，看到演奏厅居然座无虚席，很多听众只能找空地儿站着。那天晚上的梵音佛音震撼感动了所有人，甚至音乐会结束后，很多人久久不愿离去。

后来，我辞官离京，再赴西藏，创建西藏牦牛博物馆。这期间，我在藏区进行万里牦牛田野调查中，还到过健阳的主寺：位于四川壤塘县

的藏哇寺。可惜当时健阳在外地，他嘱咐弟子们热情接待了我。此后，健阳几次来西藏，我们都要见面，所以有时间可以随意聊聊。

我觉得，他今年才四十二岁，寺庙有两千多人，还有佛学院，另外，为了帮助政府解决无业青少年的出路，开办了唐卡学校、藏医学习班，也有七百多人。那年我去藏哇寺时，正在兴建规模达四万多平方米的坛城。无论从管理还是从财务上说，都是担负极大的压力。健阳平静地对我说，一切都是按照上师教导的做，一切都是佛缘。我们没有刻意做什么宣传，也没有举办过特别大型的法会，所有佛事活动都在政府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慢慢做吧。我们的施主、一些居士们，刚开始结缘的时候，有的还是很落魄的，但经过觉囊佛法的修习，又身心俱足地走上新的道路。还有的人，完成一段修习后，重新创业，缺乏资金，我们还借给他们一些资金，不久就发达了，加倍地回报寺庙，成为施主。我们修建坛城，也是上师的发心，完全按照上师当时的设计，连门窗的尺寸都一点没改变。因为改变一点，整个建筑就不对了。上师的智慧太伟大了。他说起上师时，仿佛上师就在眼前，他的眼里流出无限的深情。

健阳此次来到西藏，主要是想看看觉囊派的发源地、拉孜县觉囊沟的情况，还有就是，坛城修建起来，不但要成为佛法圣地，还要成为一个佛教文化的博物馆，到西藏看看，能在民间找到点什么新旧物件。原本说是三两天就回拉萨，可是，过了三天还没有回来，给我打电话说，还有一些事，要再过一两天。

原来，健阳从拉孜返回到日喀则，正打算回拉萨，却十分偶然听一位阿尼说，昂仁县的一个山沟里的一户老人家有一尊非常珍贵的佛像。这位阿尼是那个村里人的亲戚。健阳听说后，问清那个地方的情况，决定掉头再次西行，去往昂仁县。

阿古昂巴怎么也不会想到，他做的那个梦，今天竟成了现实。一位高僧真的来到自己跟前。眼前的健阳，就是梦中的佛菩萨啊！最难以置信的，这位佛菩萨怎么这么眼熟呢？很多年前，也想不起是谁来到他家，给过一张活佛的照片，一直保留在家里。这位活佛恰恰就是眼前的这位佛菩萨！

健阳对这位老人说，听说他家有一尊佛像，想来拜拜。

阿古昂巴说，这尊佛像在他家已经传了几代人了。这几年，不断地有人来找他，希望能够出让。一位精明的康巴商人出价一千万元，但阿古昂巴没有卖。这个康巴商人为此做了不懈的努力，看到阿古昂巴家的房子很破旧，专门买了一车木料，送到他家门口，说是要给他修一所新房子。就这样，阿古昂巴还是不答应，现在堆在门口的木料都要烂了。那个康巴商人怎么都想不明白，阿古昂巴夫妇都已经七十多岁了，还守

着这尊佛像干什么？当然，康巴商人太明白了，这尊佛像如果让他转卖到北京，就是三千万元，他可以从中获得两千万元的利润，一辈子做成这一单生意不就满足了吗。但是，阿古昂巴一直守着，尽管他们家的生活还很艰难。

阿古昂巴对健阳仁波切说，我家祖传的这尊度母佛像今天终于找到主人啦！

健阳回到拉萨对我说，那尊度母佛像太美了，见到度母，他几乎流泪了。那两位老人太好了，守了一辈子这佛像。他与阿古昂巴仿佛是久违的老朋友，他们之间甚至根本没有谈到一个“钱”字，双方都觉得，说到那个字，于对方都是一种侮辱。

阿古昂巴说：“现在正是高原的夏天，青稞也是半成熟期，等到秋天丰收后，健阳仁波切您再来把度母佛像迎到藏哇寺的坛城去吧。”

[桑旦拉卓读后感]

“法不孤起，必仗缘生”，信佛人对此永远会是深信不疑的，一切皆由因缘而起，也由因缘而灭。缘灭，当年的觉囊派在佛法兴盛时期，走向了没落；缘起，如今的觉囊派在末法的娑婆时期，走向了兴盛。那尊度母像，也许注定就是属于仁波切的，所以历经几代人，并没有被金钱、权力及各种的诱惑动摇过，依旧努力地守护着……等机缘成熟时，便遇上了属于它的人。生活也是如此，有时太过于纠结、在意得失的东西，都是无形中折磨自己，努力是应该的，但对于得失的心态，需要有个“度”，如能很好地把持这个“度”，既能让事情保持在最好的状态，也能让自己的心灵静下来，反之，就会让本应美好的人生抹上一层不怎么美好的黑迹。

索朗扎西：周折人生

不能不承认，人生还是有运气的。索朗扎西老人这一生的运气真的不怎么好。

三岁的时候，索朗扎西父亲家本来有一百多头牦牛，日子还算过得去，可一场牛瘟，死了九十多头，只剩下几头。家中的日子过不下去了，父母亲带着能走得动的姐姐出去乞讨了，把三岁的索朗扎西连同仅剩的一头母牦牛和两头小牛犊一起，交给一户牧主，从此，他就成了小奴隶。六岁时就开始给牧主家放小羊，再大一点就放大羊，再后来就放牦牛。

解放军来了，工作组来了，西藏实行民主改革。工作组要收缴反动牧主的枪支，要分牧主的牛羊给穷人。牧主婆骑着马到寺庙找牧主藏的枪，两天没回来，那牧主不知道共产党的坦白从宽的政策，没等到他老婆回来就逃跑，半路跳河自杀了。牧主婆回来，家中的牛羊已经分给穷人。可是，因为索朗扎西年龄太小，又在夏季牧场放牦牛，粗心的工作组把他忘了，没给他分到牛羊。等他回来，工作组已经走了。牧主的家也已经散了，索朗扎西连主人家也回不去了，牧主婆给他一头母牦牛一只小牛犊，让他离开。他说，我来的时候，带来一头母牦牛和两头小牛犊，干了这么多年，还少了一头小牛犊呢。索郎扎西无处可去，母亲死在乞讨的路上，父亲回来不久也死于不测，他只好牵着这两头牛，投奔已经嫁给林周县一个牧民的姐姐，给姐姐家放牛。

民主改革过去，西藏自治区成立，中央政府关心西藏的发展，决定在林芝建立一家毛纺厂。厂里招工，索朗扎西被招上了。可是他一直在草原上放牛羊，进入工厂什么都不会。厂里就对他说，我们厂里有一些给职工食堂养的牛羊，既然你是牧民，那你就放这些牛羊吧。成为工人阶级一分子，但索朗扎西干的还是牧民的活儿。厂里有不少汉族工友，索朗扎西一有空闲时间，就跟这些汉族工友学习汉语文。先是会了一些汉话，然后，又拿着报纸让汉族工友教他，算是初步掌握了一些汉语文，同时，他也在放牛羊时学一些藏文。

大概是1967年，中央政府要求西藏送一批职工到内地去培训，厂里就让索朗扎西到拉萨参加考试。索朗扎西记得，考试是在西藏劳动人民文化宫里进行，共有一千多人参加考试。早晨九点入场，一些上过学、有文化的人早就考完出来了，索朗扎西在考场一直待到下午四点钟。考试题目有两项，一是初中以下的算术，就是加减乘除，二是语文，就是

给驻藏边防部队写一封慰问信。索朗扎西从来没有参加过这种考试，考得满头大汗，几乎把他认识的汉文都用上了，交卷后回到林芝等消息。一个星期后，西藏自治区来人说，你考试通过了。于是，他跟另外一些考上的伙伴，先坐汽车，再坐火车，到了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在那里学习了三年。据说，到上海去学习的藏族工人，学的汉语是上海话，连汉人都听不懂。

本来，索朗扎西的命运由此改变了，他成了工人阶级的一员了。他在林芝毛纺厂娶了一位挡车工，结婚生子了。但是，命运对他是如此的不公平。他的妻子生第三个孩子时，是一个死胎。之后，腹中又长出一个奇怪的肿包。当时工厂管理很严，不上班是要扣工资的，只能拿病休工资。索朗扎西要照顾病妻，还有两个正在上学的孩子。当时工资很低，生活艰难。20世纪70年代末期，听说可以留职停薪，他问厂里能不能留职停薪，厂里说可以，但根据规定，要留职停薪，每月要给厂里上交九十元钱才能保住那个国有企业的身份。索朗扎西一听就蒙了，他在厂里每月能拿七十元，生活还很难维持，他上哪儿去找九十元钱上交呢？回到家里，妻子躺在床上，孩子要交学费（那时候还没有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索朗扎西思前想后，说，就是掉到河里，要淹死前还得挣扎几下吧。他一狠心，干脆辞职了。拿到了当月工资另加一年工资，总共一千三百元，回到原籍所在的林周县。可回去时正遇到他的姐夫，姐姐已经去世，留下姐夫和七个孩子，姐夫一见他就痛哭流泪，说他为了给姐姐治病，借了一个当雄人一千元钱，现在人家逼着还钱，索朗扎西说，人不是植物啊，何况当年在走投无路时，还投奔了姐姐家的，没办法，只好给了姐夫一千元，自己就只剩下
三百元。

命运再次耍弄了他一把。回到乡村，那时已经实行分地分畜到户，土地和牛羊都已经分完了，等他回到农村，村里已经无地无畜可分了。他找到乡里，乡长说，是应该给你分地分畜的，可现在已经没地没畜可分了，总不能把我家的土地和牛羊给你吧？索朗扎西问乡长，能不能贷点款？乡长说，这个可以，但你要找担保，几个亲戚朋友这家出一头牦牛、那家出几只羊担保，让索朗扎西贷到了四千元。索朗扎西拿到贷款，买了一部老旧的解放牌汽车，开始跑运输。可跑了几次，没有定额汽油了，就到车管所去问，车管所说没有你这车的资料啊，再回县里问，原来那辆车在头一年已经报废了，他被那车主给骗了。

走投无路的索朗扎西只好再到林芝，到私营企业去打工。那几年，他一个人兼了五份活儿，还开了一家小店，他拼命地干活挣钱。妻子病了多年，结果在林周求到了一位藏医，居然神奇般地好了。妻子有个徒

弟的亲戚在工商局工作，给她找了一份看门的活儿，每个月也有五百元。那几年，索朗扎西挣了十一万元。他来到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在西郊的堆龙德庆买了一间土坯民房，算是在拉萨有个落脚地了。可不久，堆龙规划要拆迁，他的土坯房子在拆迁之内，政府提供了一个安居院，但他还要补交三十万元。索朗扎西东拼西借，买下了这房。可是，两个孩子都大了，要成亲，一家人没法住，他说，人总不能像蚂蚁吧？又只好把那房子卖了，给孩子买房。现在，两个孩子有地方住了，他却没有地方住。再问他，索朗扎西回答很含混，可能有难言之隐。他是农村户口，却没有土地；他在城市生活，却没有城市户口，两头的保障都拿不到。我也不能问得再细，因为我也没有能力去解决他的困难。

如今索朗扎西七十多岁了，好在他身体非常好，骑着自行车，每天还忙得不行，但问他忙什么，他也不细说。

我本来并不认识这位老人。

今年雪顿节期间，我在牦牛博物馆值班。工作人员扎平告诉我，有一位老人来过牦牛博物馆三次，一定要见到发明（他不会说“创意”这个词）牦牛博物馆的人，见到我之后，对我和扎平说，你发明的这个博物馆可不是一般的啊！我从小放牦牛，吃牦牛肉、喝牦牛奶、穿牦牛毛的衣服，住牦牛毛帐篷，我们藏族人没想到要做一个牦牛博物馆，你却想到了，做到了，你是一个伟人啊！让我和扎平惊呆的是，老人突然跪下给我磕了一个头，边磕头边说：“你是真正的活佛，天天念经的不一定是活佛，我给你磕头不会错的！”我和扎平赶紧把他扶起来，我们都感动得哭了。后来，扎平把老人送出门，他还念叨着：“我会给他念经祈祷，他这样的人不成佛，这个世界上还有谁能成佛呢？”

第二天，他又骑着一辆破自行车来了，给牦牛博物馆捐赠了两件藏品，还给我本人带了一小袋红景天、一小袋天麻。几天后是中秋节，我预备了一盒月饼、一瓶酒、一袋茶叶，让司机给他送去，但索朗扎西就是不告诉我他的住址。半个月后，他再次来到牦牛博物馆，给我讲了以上的故事。我很感慨，索朗扎西在底层艰难周折了一辈子，居然还对一座博物馆有如此深刻的认识，有这样不俗的境界和情怀。索朗扎西甚至还读了我送给他的《最牦牛》一书，还提了一点小意见，还建议，我的藏名“亚格博”应该改为“亚旦扎西”。最后，他把我送给他的礼物绑在自行车架上走了。

看着他的背影，我心里有一些酸楚，他是真正看懂了牦牛博物馆，他本人就是一头老牦牛啊！

那是一个雪顿节的一天，忽然间听到一个声音：姑娘，知道这个东西叫什么吗？怎么用？他有什么特点、功能？我抬头一看，是一位老

人，穿着似乎像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工人的服装，拿起我们在摊子上摆好的火镰。我很认真地回答，这是对面那座大红房子——牦牛博物馆的藏品复制品，并简单介绍了一下那把火镰。老人听后，点点头，似乎对我的回答不是很满意，还给我补充了很多，并且一直重复了很多遍，之后对我们微微一笑，走了……我心想，可能是老人家比较喜欢啰嗦而已吧。第二天，馆里出了大新闻，说有人给馆长亚格博下跪了，我在想，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同事给我看照片，就是昨天那位老人。此后，我见过老人三次，每一次都是身穿那件八十年代工人的服装来到我们博物馆，眼神看上去总是带着一点忧伤，但是当他谈起牦牛，谈起牦牛文化，他的眼中就会绽放出光芒。他是那么了解牦牛，了解这样一种情感，总会滔滔不绝地讲。他的言语逻辑更像是一个学者。索朗扎西老人，在一生中经历了那么多的苦难、挫折，但他从未向生活投降过，对生活抱着希望，最后还以爱回馈了生活、社会以及他想尊重的人和事。看着老人捐赠的两件藏品，他苦难的人生像荧屏一样出现在我眼前，但他终究是爱着这个世界的。

男变女？——“惹喇嘛”的传奇人生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在藏北工作时，听说有一批曾经迁往新疆的牧民要回迁，那曲地区为此做了很多的安置工作。当时，因为不在我的工作范围，我并没有特别注意。

2004年，我的朋友嘉措主编的《西藏人文地理》杂志创刊，第一期刊发的主题文章叫《寻找乌金贝隆》，讲的是藏北一个部落为了寻找类似于香格里拉或者理想国的“乌金贝隆”，经年累月，长途跋涉的故事，就是这个部落的事情。故事的梗概大致是：大约在1950年，藏北达尔果拉杰部落的一个四岁的小喇嘛得到一份“天书”，上面说，在西方有一处“乌金贝隆”的地方，那里水草丰茂、物产丰富，类似天堂。“乌金贝隆”，可以意译为“莲花秘域”。于是，这位小喇嘛便骑着一只山羊，到处向人们传播。这位小喇嘛因之得名“惹喇嘛”。“惹”，藏语里就是“山羊”。这个部落的人听到这个消息，商量了一下，便卷起帐篷、赶着牛羊，一路风尘，千辛万苦，走了三年，最后到达新疆和静县的巴音布鲁克大草原。三十多年后，他们又因为眷恋故乡，回到了西藏。我当时非常感慨，这是一个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故事，藏族是一个非常浪漫的民族。像乌金贝隆这样的传说，如果在我的家乡汉地，也就仅仅是穿耳而过的传说而已，而藏族同胞居然就能够追随着理想、远离家园而去。

日前，在索南航旦老师家聚会，我们又讲起寻找乌金贝隆的故事。索老师说，你想知道更多的情况，我现在就可以找个当事人来。他打了个电话，半个小时后，罗布多吉和云登两位便出现了。罗布多吉是一位退休的老公安，他1952年出生在迁徙的途中，而云登则是1959年出生在巴音布鲁克，后来从那曲地区小学退休的教师。我们在交谈中，再次回溯这个故事，两位都说，当时年龄太小了，很多事情记不清楚了。那位“惹喇嘛”现在就在拉萨郊区呢，你们要有兴趣的话，我们可以联系一下。

第三天，我和著名纪录片制作人郑义、李建民等几位友人约定，到拉萨西郊的堆龙德庆县的一处居民小区外。他们告知说，“惹喇嘛”本来是定居在藏北的双湖县措洛镇，近年来因为身体有病，为治病方便，在这里租了个小房子。租房太小，只好把“惹喇嘛”请到外面来，安排在一家小餐馆见面。

“惹喇嘛”走出小区来，我们一看，怎么是个老太太啊！

这就是那位当年骑着山羊传播“天书”的“惹喇嘛”啊？她走出来跟我们握手时，似乎还有一点老干部的感觉呢。

老人今年七十一岁，本名次仁云登，意为长寿功德者，这当然是一个男孩子的名字。当我们问到她，四岁时骑着山羊传播“天书”是怎么回事，她说，是有这事，但当时年龄太小，记不太清，现在年龄太大，又想不起了。不过，“乌金贝隆”是知道的，大家都知道，就是梦想中的好地方嘛。次仁云登的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共七人，与本部落的七户人家，共有四十多人，决定去西方寻找乌金贝隆。迁徙，对于一个游牧部落来说，本来是常事，他们每年都要在夏季牧场、冬季牧场、秋季牧场往返迁徙，但是，像这样没有具体目标、不知确定路线的迁徙，却是历史上罕见的。也说不清究竟是四岁的“惹喇嘛”带领着部落、还是这位四岁的孩子跟随着部落，他们赶着自家的牛羊，把帐篷卷起来放在牦牛背上，把尚不能远行的孩子放在牦牛背上或者马背上，便开始长途跋涉。每走一两天，找到有水草的地方，便扎下帐篷，让人群休息、牛羊吃草，过一两天，再行上路。一路上有风有雪，甚至有盗匪，还会有内部的争斗，但他们按照既定的目标，往西往西，走过了冬天、走过了夏天，有的老人在途中去世，有的婴儿在路上诞生——那位老公安罗布多吉就是在这条路上、在迁徙的第二年、在新疆境内出生的。走了两年，这支迁徙的队伍，走出了西藏，到达了新疆的若羌。但若羌的地形地貌、气候环境，显然还不是像乌金贝隆传说的那样，这里还不是乌金贝隆。他们继续前行，到达了巴音布鲁克。

这里才是他们梦想中的乌金贝隆啊！

巴音布鲁克草原是中国最美丽的草原之一，开都河蜿蜒曲折，天鹅湖幽静迷人，纵横几万平方公里的草原，水草齐腰，四周还有雪山环绕，真的是他们几年来梦中的“莲花秘域”啊！这些寻找乌金贝隆的外来人，跋涉了不知多么遥远的路途，终于在这里找到了归宿，甚至他们带来的牛羊，也贪婪地在草地上打滚……

当时的新疆已经解放，各地成立了人民政府。巴音布鲁克草原上多为蒙古族同胞，他们热情地接纳了这批远道而来的藏族同胞——在“惹喇嘛”这批迁徙者之后，又接连有三批迁徙者，同样为了寻找乌金贝隆的目的先后到达，总共有上千人。巴音布鲁克草原以辽阔的胸襟，包容了同为藏传佛教信徒的藏族人。这里的牧民，家家都有一两千只羊，四处飘着奶香，让远来的藏人非常高兴。

此时的“惹喇嘛”已经七岁了。

罗布多吉记得，几年之后，他们与蒙古族同胞相处融洽，在他五岁时，他与十一岁的“惹喇嘛”，一起进入了当地蒙古族同胞的学校，在一

位名叫云龙杰的蒙古老师的启蒙下，开始学习蒙古语文。次仁云登说，我们都会蒙语，还会一点蒙文。因为都是孩童，罗布多吉和“惹喇嘛”甚至还钻在一个被窝里睡觉呢。

1962年，十六岁的“惹喇嘛”，已经是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的政协常委了，作为新疆少数民族代表，与其他古十二名民族代表一同，聚会在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前往首都北京，受到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的接见。次仁云登对我说，并且掰着手指头，一个一个念着几位领袖的名字。

但是，到十七岁，“惹喇嘛”生了一场大病，三年才得以痊愈。可愈后的次仁云登却不再是剃着光头、披着袈裟的“惹喇嘛”了，而成为一个女人了！

我惊讶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问罗布多吉，你不是说你们一起上学还睡一个被窝吗？罗布多吉说，是啊，可那时候我也只有五岁，啥也不知道啊！我问次仁云登，你那时候真是个男孩吗？她说，是啊！

完全不可思议！

此后，还听有人说，他们寻找乌金贝隆，其实是因为共产党、解放军要进军西藏而逃亡，所以才让次仁云登女扮男装……次仁云登很肯定地说，那时候根本不知道什么共产党解放军。是啊，旧西藏政府对于藏北西部一带，基本上难以企及，而达尔果山一带人烟更是稀少，信息更是封闭，根本不可能在1950年就知道解放军进军西藏的消息。

我不知道是自己的理解力出了问题，还是这个故事本身就那么离奇。“惹喇嘛”怎么就变成了女儿身呢？

此后，在次仁云登二十三岁时，与一位藏族牧民结婚，并生养了五个孩子。1982年冬天，这位丈夫因为到邻村喝酒喝醉了，独自骑着马回家，掉进了路上的一个冰窟窿，不幸去世；后来再婚，还是嫁给一位藏族牧民，生养了一个孩子，前几年也去世了。

不用说，当“文化大革命”狂潮袭来，美丽的巴音布鲁克草原也没有幸免于难，这位“惹喇嘛”遭到当地红卫兵造反派的无情批斗。

三十多年过去了，前来寻找乌金贝隆的近千人，已经繁衍到三千多人了。1984年，复出的十世班禅大师视察藏传佛教地区，来到了巴音布鲁克。罗布多吉作为公安人员，当时还担任班禅大师的警卫任务。蒙藏同胞蜂拥而上向大师叩拜，班禅大师很惊讶此地居然还有常居的藏族，感到十分亲切，年老的藏族同胞则向大师诉说对故乡的思念，希望能够回到西藏。大师还告诉他们，这里的条件多好啊，你们留在这里不好吗？但那些藏族老人还是希望能够回迁西藏。我们是藏族人，还是要回到西藏去。

于是，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一批批牧民又从新疆陆续迁回西藏，被安置在他们原来的家乡一带，分布在那曲地区、日喀则地区的几个县。罗布多吉和云登他们都用上了智能手机，有几十个人建了一个微信群，群的名字就叫作“乌金贝隆”。

寻找乌金贝隆的故事已经过去60多年了，但人们说起这个故事，仍然不无感慨。因为踏上迁徙之路的时间不同、各人经历的不同，故事也有了多个版本，衍生出很多传说。罗布多吉和云登倒是很希望能够把这个故事真实地记录下来，免得以讹传讹。“惹喇嘛”——次仁云登因为身体不好，不能接受长时间的采访，她只是对我们的访问一再地表示感谢，最后，还用那曲牧区话跟我们告别：“次仁！次仁！”——意即“长寿！长寿！”

桑旦拉卓读后感

曾经有一首歌中唱道“有一个美丽的地方，人们都把它向往，那里四季常青、那里鸟语花香、那里没有痛苦、那里没有忧伤、那里月朗风清、那里一片安宁、那里人儿善良、那里一片吉祥、那里一片清香，它的名字叫香巴拉，传说是神仙居住的地方，啊…香巴拉并不遥远。”

这首歌的歌名为《香巴拉并不遥远》，乌金贝隆与香巴拉都是人们所向往的一个美好的地方，所有美好的事物都在那里，人们大多时候喜欢把美好的事物寄托在远方，对于身边的人和事，对于当下所处的环境认为只是苟且，仅此而已。我自己也是如此。

故事中的主人翁不论神奇的男变女的身份是否属实，不论迁徙的真实目的是什么？但他（她）带领上千人千辛万苦地寻找“乌金贝隆”迁徙至遥远的巴音布鲁克是真实的。说明人们对于人间天堂是多么的向往。

我想有一天人们如果真能找到传说中的“乌金贝隆”待久了也会想离开，因为世间万物都是无常的，人心更是如此，只有找到内心深处的“乌金贝隆”并能安住在当下，懂得珍惜当下，能与无常共处，把逆境当成动力，犹如释尊当年，在菩提树下证悟的夜晚，将魔王射来的无数刀剑，用佛陀无惧的觉性和智慧、慈悲，将刀剑转为花朵，我们虽没有佛陀般的觉醒，但我们可以向释尊学习，把生命中的苦难变成动力，让生命之花绽放得更加灿烂，即使是在寒冬也会觉得温暖如春。

就像歌中所唱，香巴拉并不遥远。

悲伤西藏

曾经有过一个愿望，就是与青年时代共同在西藏度过最艰苦岁月的老友一起，找一个地方养老。2006年8月，我进藏三十周年纪念之时，开车重返西藏，跟次仁拉达谈了这个想法，他很赞同。我们都希望那个地方能够有雪山、有藏传佛教寺庙，海拔不至于过高，气候环境和生活条件又比较适宜，我们可以在那里怀旧，在那里进行思想、文化和心灵的交流。后来，我跟他通电话，认为云南丽江的农村比较符合我们的愿望，那里是藏族人居住的最东南边缘，可以遥望西藏高原，从滇藏公路进藏也很方便。次仁拉达说，好的。此后他经历过一次严重的翻车事故，摔断了胳膊，但恢复得很快。我们在通话中又谈到那个愿望。2007年上半年，我多次与他通电话，感觉他支支吾吾，有什么欲言又止似的。后来，他终于说出实情：他不但赞同我的想法，而且打算去往丽江实地考察，但正是在由成都去往丽江的中途即攀枝花，他突发重病，大量吐血，只好返回成都。经华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检查，确诊为肝癌晚期，因为他还患有糖尿病，也不能手术，医院表示对此已无能为力。

得知这一消息，我感到难以接受，并决意要再去西藏看望他，2007年12月31日，我收到次仁拉达发来的短信："尊敬的吴老师：您好！您托加措带来的信件和东西已收，很高兴。我的病情没有恶化。藏药对肝的疗效很好，请放心。藏传佛教对生死观有很好的帮助，所以我现在没有什么不开心的，每天念经、每月放生，有时听藏汉高僧大德讲经，时间过得很快。请放心。祝元旦快乐！"因为工作杂务，我抽不出身，等到农历年底，我很想到拉萨与次仁拉达一起过个年，因为我真的特别害怕再也见不到他。2008年春节的前一天，我飞往拉萨，飞机抵达拉萨上空，因为扬沙不能降落，返航成都时，我自己又严重感冒，感冒中进藏有危险，而且只会给人添麻烦，无奈结束了本已进行的行程。

2008年4月30日，我利用五一节的三天假期，回到了拉萨。当天下午，穿过残留着"314"暴力事件痕迹的街道，我来到他的家，终于见到了我相识交往近三十年的朋友、一个普通的藏族平民次仁拉达。

三十年前与他相识时，他就是一个平民。只有十几岁。藏北草原那曲地区中学的初中毕业生，毕业后留校当了一名发电工，一头卷发，轮廓分明，本是一个英俊少年，却蓬头垢面，此后的一生也不拘装束，更多的人简称他为拉达，偶有一丝汉语中"邋遢"之意。而但凡接触过他的人，无不赞叹他的聪明，总之是一个智商很高的人。不过，只有与他深

交的人，才知道他的苦难历程。

那是在我跟着一起到他的家乡——藏北草原西部的申扎县雄美乡的那趟旅行才知道的。

次仁拉达其实是一个孤儿，一个非婚生孩子，母亲去世后，成了孤儿，另有家庭的其生父出于功利而认领了他，实际上是当作一个可以放牧的劳动力认领的。于是，他从四五岁起就在奇林湖畔的草原上放牧，却在其生父的家庭中甚至得不到温饱的待遇。只有他年迈的奶奶给他慈爱。他说，他常常是光着脚或是裹一块羊皮在冰雪上跑。

我至今对奇林湖地区的寒冷有着最为深刻的记忆。

那是1980年2月8日，我穿着次仁拉达给我找来的老羊皮藏袍，跟他一起骑马要走几十公里的路。尽管我有在雪地骑行的经验，先牵着马徒步走了几公里热身再上马，仍然很快被奇林湖刮来的刺骨寒风穿透，我几乎有一种要被冻死的恐惧，使劲鞭打着我的坐骑，先于次仁拉达走了。在风雪弥漫的远处，看到一顶摇晃的帐篷，我鞭打马，奔向那顶帐篷，像溺于海洋的人奔向孤岛。到达帐篷门口时，我被冻僵的腿已经不能支撑我下马了，我几乎是从马背上直接摔到那顶帐篷里去的。这一下把帐篷里围着火炉的主人惊住了，那是一位老阿妈，袍襟里抱着一个婴孩，还有一对年轻夫妇，他们很快就明白了这是被风雪冻僵的一个人，便手忙脚乱地把我扶在靠垫上，脱去了我的马靴，青年男子从襁褓中抽出一大把羊毛，靠近火炉烘暖，再把我的双脚捂住。看着这样还暖不过来，老阿妈把袍襟中的婴孩交给儿媳妇，凑过身来，把我冰冷的双脚放进她的怀里。随着我的双脚缓缓暖过来，次仁拉达才从后面追过来。他向主人解释，这个冻伤的人是从江南来到藏北工作的汉人，因为是第一次来到西部，才冻成这样。次仁拉达感谢他们给我这个陌生的汉人以温暖。很多年后，我的心中总会闪过这一幕，我对次仁拉达说，我没有从哪本书里读到过这样真实的崇高。就是在这样荒僻寒冷的草原上，次仁拉达走过他的童年，命运的改变起于教育。由政府出资的申扎县雄美乡历史上第一所初级小学在一间土坯房屋里创建。“我要读书！”成为次仁拉达幼年生命的最强音，他不顾其生父的反对，坚决要去上学，其生父甚至以如果不去放牧就不供他吃饭为要挟，而次仁拉达则宣称，即使乞讨也要上学！那个年代西藏还没有条件像如今对义务教育学生实行“三包”——事实上他就是以半乞讨的方式，维持他在初小上学的日子。但只要一走进学校，就觉得是另一个世界，他的天资得到展示，他的学业总是排在第一，并以优异的成绩，进入了当时申扎县唯一的完全小学，他从草原牧区走进了县城。在那里，他仍然过着半乞讨的日子，他用课余时间捡牛粪卖给县机关，用周末时间为县人武部放牧军马，以此换回

吃喝，维持学业。他又以最优秀的成绩，进入当时整个藏北地区唯一的初级中学即那曲中学，次仁拉达又从西部牧区来到藏北重镇——那曲。当时的教师多是北京援藏的，对这些孩子来说，“北京格拉”真的比他们的父母还
要亲。

次仁拉达初中毕业留校当了一名电工，与我的一位山东朋友同住一间宿舍，由此我们也成了好朋友。第一次握手，我注意到，他的手指的一节，被柴油发电机的皮带卷断了。在我们的交往中，他的汉语文有了长足的进步。不久，我担任那曲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即把他调到文化局所属的群众艺术馆，基于他的天资和工作的需要，又把他送自治区话剧团学灯光。我记得那年带着次仁拉达去拉萨，那是他平生第一次走出藏北草原。我们乘坐的车一路南行，到了海拔较低的羊八井，次仁拉达第一次看见长着绿叶的树，他惊讶而激动。此前，他除了草原上的帐篷杆和电线杆，除了书中的树，没有见到过具体真实的树。到拉萨，他朝拜了布达拉宫、大昭寺。他在拉萨学灯光，光电知识对于他来说，似乎很容易掌握，好像会无师自通。他利用这个机会，用了更多的精力学习藏语文。

自从次仁拉达调入文化局后，我们几乎每天都生活在一起。我们那一群同事就是一群朋友，我们建设了地区影剧院、地区群艺馆等一批文化设施。这些新建筑落成时，附近的老百姓自发前来敬献哈达，次仁拉达特别开心。当时，正处在改革开放初期，联产承包、治穷致富，是各个部门的中心工作，我们文化局自然也不例外。每次被抽调到基层工作组，次仁拉达都是工作组成员，同时也是我的翻译。我们在那曲县的罗马乡、双湖的查桑乡，一待就是几个月。我们在属于可可西里地区的双湖的留影至今还挂在我的办公室里。次仁拉达经过几年的自学，已经是公认的高级翻译了，藏译汉、汉译藏、口译、笔译，都是一流的。我与牧民的交谈，他甚至把语气词都翻译出来了，我的一些简单藏话也多是从他那儿学来的。由于我们蹲点的地方海拔超过五千米，我患上严重的失眠症，有一次大概有五六天没能睡好。次仁拉达不知如何是好，最后只能到佛像前为我念经祈祷，保佑我能安然
入睡。

随着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作生活条件有了改善，我们再一次把次仁拉达送到西藏大学进修藏语文。这一次，他不但把藏语文作为工具来学习，而且广泛涉猎了西藏的历史、宗教、文学，并且逐渐地形成了自己的人生观。在这个阶段，他与从四川藏区来拉萨朝圣的一个女子结识，组建了自己的家庭。我本人也在1988年从地区调到自治区工作。在

我离开那曲时，次仁拉达问：“吴老师，你走了，谁来救我？”我回答：“我从来也没有救过你，都是你自己努力的结果。”实际上，你给我的帮助可能更大。”的确，次仁拉达是我认识西藏基层社会的一个向导。

此后，我在文化局的同事格桑次仁调任申扎县委书记（后来成为自治区领导）。格桑次仁也非常欣赏、关心次仁拉达，带着他回到自己的故乡，先做编译工作，并担任申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副主任。申扎县对外合作成立矿业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的代表，次仁拉达担任副总经理。我们笑称他成了“金老板”。合作方换了五任总经理，而政府方的代表、副总经理一直是次仁拉达。因为他的聪明，很快又掌握了矿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把一个公司经营得红红火火。与此同时，他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也有了很大改善，在拉萨自建了住房，安居乐业了。这期间，我已经调到北京工作，次仁拉达来京，到北京市委来看我，还是多年前那种装束，但从他的话语中可以感觉到，他已经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

次仁拉达在矿业公司的第一任合作方总经理王世平，此后也成为他终生的朋友。王世平非常能干，后来从企业经营转向行政管理，担任了地区行署副专员。但他发现自己不适应也无意于官场，更愿意办实业，又辞官经商，成为西藏一名很有成就的民营企业家。我与王世平也因为次仁拉达成为好朋友。王世平又是一个非常善良和有责任感的朋友，世平对我说，次仁拉达的事你放心，如果他有万一，我和爱人会承担一切。

我的五一拉萨之行，有一种紧迫感。我不知道次仁拉达的病情会有怎样的结果，但我必须见到他。

“吴老师，你来得很及时啊，我可能还有一个月的时间。”次仁拉达的脸色非常不好，说话没有力气，但见到我却很高兴。我们相识时，他还算是个大孩子，因为生活的艰难和疾病的折磨，生命力明显衰弱了，虽然他心态很平和，但我见此不由得心里隐隐作痛。

在拉萨的三天，我们见了三次，我们像二十多年前一样，单独交谈，谈得很默契、很深入；我们谈宗教、谈民族、谈社会、谈人生、谈命运，我们也直言不讳地谈论死亡。

我有些奇怪次仁拉达后来怎么会成为一个虔诚的佛教信徒。他告诉我，作为一个藏族人，几乎是与生俱来地信奉藏传佛教，但更多的只是盲从。他自己则是听一位高僧讲述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广论》之后，才真正信奉藏传佛教。我们毫无顾忌地谈论西藏的宗教和文化问题。比如，藏传佛教的轮回观念，同时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两个方面，但总体上

规劝人心向善。由于存在前世的观念，对此生的痛苦是有解释的；由于存在来世的观念，对此生是有约束的。次仁拉达说，我现在得这个病，可以认为是前世作了孽，解除痛苦的最好办法，是祈求他人不再得这个病，如果我因此而死，最好能把这个病带走，如果来世转生为人，也要为他人解除痛苦。次仁拉达所信奉的，其实就是“人间佛教”。这使我想起一位宗教哲学家所说的：“疾病也可以被用来使我们想起无数存在者所遭受的痛苦，并使我们的爱和同情复苏。”我不信教，但与次仁拉达在交谈中有不少共识，比如藏传佛教存在很多问题：政教合一的历史惯性，对政治的干预、对权力的欲望，教派争斗，社会变革了，宗教却没有变革，等等。我们都希望宗教回归到个人信仰的本质上来。

在谈话过程中，他的心情逐渐好起来了，他说：“吴老师，你来得好啊，我可能还活一年。”我说：“如果我的到来能让你从一个月延及一年，那我就年年来！”毕竟，他只有四十多岁啊！

临别前夜，我与当年藏北的友人加措、向阳花、多吉才旦及家属等聚会，次仁拉达在王世平夫妇的陪同下给我送来一幅唐卡。他郑重地打开，是一幅四手观音像，四周还绘有四幅小佛像，他一一介绍，其中一幅是文殊菩萨，次仁拉达指着文殊对我说：“那就是你嘛。”我惊讶甚至惊恐地说，你千万不能这么说，我只是一个前世行过善也作过孽、此生行过善也作过孽的俗人甚至愚人。

但我们约定，如果他走了，他最大的牵挂是他最疼爱的正在上大学的女儿，我会将她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关照。

几天前，次仁拉达打来电话，他从电视上看到四川地震灾害惨景，心里非常难受。他说，他要捐款给灾区人民，还要去大昭寺为遇难的同胞诵经超度……我没有想到，这是次仁拉达与我的最后的联系。

5月26日，我接到王世平的电话，次仁拉达已于25日上午10时去世。喇嘛正在为他念诵超度经，30日送往直孔堤天葬台。

我用泪眼远望西南，那让我多少次悲伤的西藏。次仁拉达走完了此生的路程，苦难终结了。他此生是一个平凡、善良、智慧的人，如果真有来世，但愿他不再有那么多苦难……

补记：

两个月后，我再次去拉萨，履行我与次仁拉达的生死之约——照看他的女儿桑旦拉卓。我与正度暑假的她共度了三天美好时光，我们结下深厚的父女之爱，我成为她的第二个父亲。日前，收到女儿给我的电子邮件：

亲爱的爸爸：

刚收到您给我的一封信和几张照片，心里特别的开心。这次您来拉

萨不知道给我带来了多少的快乐，从内心深处关爱我、体贴我、呵护我。您的每个眼神里都流露出对我的疼爱，帮我从丧父之痛的阴影中走出来，让我重新感受到父爱的温暖。女儿此生有两位父亲，一位是出生在雪域高原上的藏族父亲，一位是出生在大都市中的汉族父亲，虽然是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两位父亲，但是你们都是伟大的、慈悲的、智慧的。你们之间的友谊就像大海一样深，你们之间有太多的经历、往事对吗？缘分让你们拥有了同样一个女儿桑旦拉卓，你们给了我多少的爱，也教会了如何去爱别人。女儿发自内心地感激你们，女儿也特别的爱你们，想你们，女儿会时刻牢记你们给我的教诲，也决不会让你们失望。爸爸我爱你们！！！

为西藏人民走向未来而祈祷

感谢中国西藏网为我的《形色藏人》开设专栏，网络首发，每周一文，到现在接近一年时间，共发五十篇，暂时告一段落。很多朋友希望我继续写下去，但写得有点累了，也不排除今后断续再写一些。拟将已经发表的这些文章结集交由西藏人民出版社和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联合出版，敬请读者关注指教。

我经常告诫自己，千万不能轻言了解西藏。我从第一次进藏到现在四十多年了，在西藏工作实际生活也有二十几年，经历了从乡到县、到地区、到自治区的各个层级，也读了不少有关西藏历史文化的书籍，但我觉得自己对西藏还是不甚了解。在我看来，西藏的雪山草原是亿万年形成的，西藏的古建大寺是千百年形成的，要了解今天的西藏，当然要看那里今天的城市和乡村、路桥和电网，但最重要的是生活在当代西藏的人，是他们的身世和经历、故事和命运。

我不是新闻记者，本职工作不是做新闻报导的。我只是在自己第二次进藏后创建西藏牦牛博物馆，在筹建过程和田野调查中、包括此前在藏工作期间接触到的一些人和事，感激这些朋友所给予我的帮助。他们的年龄、职业、阶层不一，但都是我直接的朋友。我写的故事，都是他们真实的经历，我对其真实性负责。但凡有文字阅读能力的，我都会尽可能请主人公本人过目。因而，在这里看到的西藏，不是过往的西藏，而是现实的西藏，不是虚构的西藏，而是真实的西藏。这里既没有神秘化，也没有妖魔化，既没有人为的拔高，也没有经意的贬低，我记录的是人和生活本身。虽然有的人物很奇特，有的故事很离奇，这使我更相信那句名谚：真实比虚构更
离奇。

《形色藏人》中的五十个人物中，有的事业既成，有的就过着平凡普通的日子，也有一些至今仍然艰辛地生活在社会最底层。我常常会想起他们，有时会在早晨的转经路上遇到他们，另外有三位在我写完之后已经过世。我的这些记录，会留给他们和他们的子孙。

UN步兵营战事

王 昆

飞机开始降落，掠过一片绿色的海洋，那是热带植物的广阔领地，高高低低、疏密参差的墨绿色树林和地毯式茸茸的浅绿大地，一条弯曲而深情的河流蜿蜒如中国的母亲河一样，在广袤的大地上由高向低缓和地走了几个意想不到的S线，渐渐消隐于茂密的树林里。

太阳散发出淡红色的灼人亮光，在全部跃出地平线之前，它只是一个半圆的抹着火红色辣椒的饼馕，却向天地间放射出亿万道金色的光芒。此刻，寂静了上千年的茂密丛林，也只有在初升的阳光里投下暗蓝的长长身影；密林深处薄雾初起，更显得大地一片虚幻缥缈。

这是11月份，中国的初冬时节，但在南苏丹，天空依然炎热。11月21日清晨，一阵轰鸣声突然打破寂静。沉睡中醒来的中国维和步兵营女兵林燕透过胳膊旁边的舷窗，看到一轮红日在东方天际线缓缓升上浩瀚天宇，天色逐渐转亮。时令给了太阳与月亮相互遥望的机遇，在初升的太阳不远处，一轮弯月仍然挂在天幕霞光之上。

林燕揉了揉眼睛，已依稀可见地面人家的灯光。终于到了。在绕过印度洋、掠过红海，经停阿联酋沙迦之后，中国维和步兵营乘坐的中国商业包机即将飞抵南苏丹首都朱巴。

飞机高度越来越低，朱巴城的轮廓也越来越清晰。尼罗河横贯整个朱巴城区，而城市两侧延伸的柏油路则像圣诞树的主干，那一排排结构整齐的房屋犹如圣诞老人精心设置的新年礼物，规则地镶嵌在主干道两侧。更远处的外围，绵延不绝的，是环绕着半个城市的朱巴山。随着高大的建筑物越发清晰，飞机轰鸣着向机场降落。

刚出机舱，走在最前面的中国维和步兵营营长李英枳立刻领略到了非洲大地的“热”情。火辣辣的阳光令人“目眩神迷”，根本不敢抬头；大地扑面而来的滚滚热浪像是令人窒息的烟雾，让人浑身上下瞬间湿透，强大温差带来的不良反应让人感到脑袋一阵发蒙。

10多个小时持续乘坐飞机，士兵们已经很疲倦，加上对炎热气候的严重不适应，在走出飞机舱门到200多米外的出站大厅之间，上士李磊和女士兵雷利都开始出现流鼻血和呕吐症状。

上等兵张广鱼跟在排长庄一鸣后面。张广鱼习惯这样，从新兵第一天起，庄一鸣就是他的直接领导。张广鱼身形稍瘦，算比较耐热的，此时也有点儿耐不住了，身上的汗孔已像压力极高的喷头，迅速向外涌着水流。庄一鸣不停地拽起迷彩服的衣袖，去擦脸上的汗水，高温让他的脸庞渐渐透出绯红。

走出机场，指挥组马上与中国在联合国驻南苏丹特派团担任军事观察员的毕参谋取得了联系。大约过了10分钟，接洽的车到了。与毕参谋一同前来迎接的，还有联合国驻南苏丹特派团官员瓦兹。李英枳觉得，瓦兹这个名字好记，它很容易让人想起“瓦斯爆炸”。

瓦兹带着阳光般的笑脸和每个人拥抱表示欢迎：“欢迎你们来到这里！虽然这里很苦，但也很美丽。南苏丹需要大家做的事情很多，以后的日子可能会很煎熬。”李英枳上前拍了拍瓦兹的肩膀回应说：“这是我们的使命！来这里，谁也没带着‘享受’的打算。”

队伍缓慢地穿越朱巴市区，市内交通繁忙拥挤，各色车辆汇成的滚滚车流艰难蠕动。不管是“奔驰”“宝马”还是“吉利”“桑塔纳”，都只能用慢如牛车的速度晃晃悠悠前行，堵车状况与中国的大城市相差无几。

走在路上，就感觉空气像着了火一样灼烫着身体的每个部位，汗腺像决堤的大河奔涌而出。李英枳看到，步兵营的小伙子们刚才还在飞机上有说有笑，此时个个一言不发，神情凝重。高温的炙烤，让官兵们呼吸困难、头晕目眩。环境条件的恶劣，比想象中的还要严峻。

眼前，除了红土地和高低不等的树木，几乎看不见像样的建筑——当地居民住的房子都是用木棍和茅草搭建而成，连块砖瓦的影子都看不见。

一直跟随的瓦兹介绍说，有的居民家里虽然有七八口人，却只有两只碗。屋内更是一贫如洗，连件像样的家具都没有。有些人家只能一天喝两顿稀饭度日。

穿过市区，队员们又在满是水坑的小路上颠簸了近两个小时，在傍晚时候抵达了营地。营地非常宽阔，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茂密的灌木丛，灌木丛中高高凸起的，是先遣队员提前搭建好的十多顶帐篷。晒得黝黑的先遣队员们早已等着大部队的到来了，3个月前，他们来到这里进行营区规划建设时，个个都是白白净净，眼下看来，他们已经和非洲人差不多了。

简短的接洽后，部队开始卸载。队员们都默不作声，大家已经意识到实际情况与最初想象的出入太大。李英枳为各连划定了临时整修地域，让大家先归拢一下个人物资。李英枳刚要坐下来喘口气，瓦兹便靠上前拿出一张盖有联南苏团印章的信函。李英枳一看，是联南苏团的一

个指令任务，要求中国步兵营成立一支要人护卫分队。瓦兹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人驻扎在朱巴市区里面，距离朱巴市政府军总部不远，按照护卫要求，需要对其进行要人护卫。由于难以克服的各种原因，这位负责人的要人护卫标准一直未能落实，至今只是由一支工兵分队负责警卫。中国步兵营到来之后，瓦兹希望高素质的中国步兵能够填补这一空缺。

李英枳把几位营领导喊过来，大家开了个碰头会议，决定由二连三排执行这一任务，排长潘东为特别护卫分队长。接到任务后，潘东兴奋地召集全排人集合，告诉他们将要单独执行的特别任务。排里的十几名队员也都高兴起来，虽说大家都不怕苦累，但能离开这个鬼地方，大家还是比较乐意。

按联南苏团的指令，潘东带领队员需要立即转移至任务地点。收拾完行李后，大家乘三辆步战车向着市区驶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营院位于朱巴城区最中心、最敏感的五月大街上，蓝墙白门的UNDP大院对面就是中国大使馆。营院大约200平方米，潘东与16名队员驻扎在营院前后两个警卫室内。即便各种设施简陋，但与满眼荒凉的步兵营相比，这已经不知好过多少倍了。

当潘东带领去安排人员整理铺被的时候，步兵营场地上，大家正在为当晚的住宿发愁。张广鱼忍不住发牢骚：俺也没那个命分到二连三排。庄一鸣照着他脑袋敲了一下：现在批准你去，去吧。张广鱼龇牙笑笑：不敢不敢，嘿嘿。

由于南苏丹早已进入雨季，连日来的暴雨使帐篷周围全是积水，许多帐篷里也进了水，挖排水沟便成了大家抵达任务后的第一项工作。挖沟的工具显然不够。为赶在天黑之前把这些棘手的工作完成，各连按照自己的任务去想尽各种办法。人停工具不停，大家轮流来，实在轮不到的，大家就用手挖了起来。足足用了两三个小时积水才被清理干净。

挖完排水沟后大家又忙着去组装床铺。这些床铺都是跟随先遣队过来的，放置时间久了，锈迹斑斑，安装起来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组装完床铺，大家把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简单归拢，至于其他行李，那得看运送包机的“心情”了。因为，接收的传真电报显示：运送行李的飞机，因故障当晚无法从阿联酋沙迦机场飞抵朱巴营区。这可是“要命”的消息——对于身处热带灌木林的中国维和步兵营队员们来说，晚上睡觉没有别的可以，但万万不能没有蚊帐。南苏丹的蚊子与国内的可不一样，一旦被它们叮咬，人十有八九要得疟疾。

组装的床铺只够大部分队员使用，除去执勤的，还有一部分无法容纳。怎么办？经过一番“研究”，有人灵机一动，提议睡在汽车的驾驶室

里。这是目前最好的办法了，眼看着又要下暴雨了，这些“多余”人员三三两两地钻进了汽车的驾驶室里。

南苏丹的天气说变就变，一眨眼的工夫，乌云密布，不大会儿，营地上空电闪雷鸣，狂风大作，滂沱大雨倾盆而下，把汽车顶盖砸得噼里啪啦乱响，像放鞭炮似的。在驾驶室里，大家睡意全无，简单吃了些随身携带的干粮，草草结束了在南苏丹维和任务区的第一餐。

非洲的暴雨和狂风，来得快，走得也快，队员们的沮丧却挥之不去，他们心事重重地和衣蜷缩在汽车的驾驶室里，不由得叹气。出国前，谁也没有想到过是这样的环境。而此刻，担负警戒任务的步兵一连队员更是疲惫不堪。

由于是第一夜，情况不明确，营部指挥组编排了3个哨位，由3个步兵连的一排分别负责。步兵一连一排据守的是营地最北边区域，这片区域情况复杂，地势起伏不平，还生长着稀疏的植物；正对面的一片开阔地两侧分别有小山包，包围着两侧山包的是一条细长的河流，河流宽六七米，沿岸是一条名字叫耶伊路的公路，两侧区域空旷，荒草丛生。这种地形很利于小股敌人对步兵营驻地袭扰抢夺枪支弹药，一旦恐怖分子行动，他们可以利用两侧山包、茂密的植被伪装、隐蔽然后伺机进入步兵营宿营地，成功后可以利用便利的交通迅速撤离。按照季节，这里尚属冬末，枯草的颜色与南苏丹反政府武装分子衣服比较相似，一旦这些武装人员接近，很难发现他们。

鉴于这一情况，排长庄一鸣对3个趴伏点的所属队员提出，必须时刻用望远镜仔细观察，及时上报可疑问题；并将数据记录下来，交给下一班岗哨。

凌晨两点多钟，一直趴伏在临时掩体里的班长潘维征发现，在UN HOUSE（联合国营区，下同）东南方向的一片树林里突然闪过一丝亮光。根据之前刚刚配发的部署图判断，那里是联合国保护的3号难民营，也是政府军与反对派武装分子经常发生战斗的地方。看到树林里闪过的亮光，潘维征神经一下子紧张起来，赶紧用对讲机呼叫排长。

庄一鸣赶到潘维征的趴伏执勤点，对情况进行判断之后，两人决定抵近观察。仔细用望远镜观察了外围情况，两人提枪起身，慢慢进入树林隐蔽前行。树丛枝干打在身上发出沙沙的摩擦声，在国外第一夜就遇到这种情况，两人心里都有点紧张，但对于在自己任务区域内的情况，每一个疑点都需要及时查询明白。

一切都和想象的不同。借着UN HOUSE营区微弱的灯光，不可思议的一幕出现了：远处路边的一棵大树下，一位年轻的黑人女子正张开双手潇洒地旋转跳动，那动作流畅标准，女子更是如痴如醉。尽管路灯的

光线昏黄，但丝毫不会影响女子的尽兴发挥。几个拿着椅子坐在旁边借着路灯看书学习的少年，此刻也放下书一边欣赏，一边拍打双手，有节奏地欢呼喝彩。

回去的路上，潘维征对庄一鸣感叹说："她们的国家都乱成这个样子，还真有闲心啊。""是啊，这与战乱实在不相符。"庄一鸣说，"等哪天不执勤的时候，一定过来好好欣赏一下。"

在步兵二连一排的哨位上，排长齐鹏正和哨位的几名队员交流来到南苏丹的感受。二连一排的主哨位面临着一条乡间小道。道路不宽，但这是条交通要道，虽然夜色已深，哨位前还是有手持着棍棒和弓箭的当地路人行色匆匆地过往。或许是想更好地保护自己，这里的居民经常手拿"武器"，但正是这些用来保护自己的武器，又增加了不稳定的因素。

一阵困意袭来，齐鹏不禁打了个哈欠，揉了揉眼睛，他被一阵细小的动静吸引住。谨慎地用夜视仪看了一眼，齐鹏发现，一群携带武器的武装分子竟神不知鬼不觉地出现在了营区周围。

齐鹏迅速调整望远镜倍焦，搜索到这群武装分子携带的武器装备至少有两具40火箭筒，其余的则是步枪。

情况紧急，齐鹏迅速向营指挥组报告。

深夜的临时帐篷里，李英枳还伏在桌子上查看先遣组的规划图。齐鹏的报告让他惊了一个激灵，他一边让营部参谋通知营部干部和各连主官到帐篷会议室，一边督促齐鹏隐蔽观察，进一步查看对方行动意图。

仿佛是故意挑衅，20多名武装分子虽然没有靠近营地，但还是在二连一排的警戒区域内晃荡了半夜，放了一阵空枪之后消失在夜色之中。李英枳带着大伙儿一直等到齐鹏回来报告后才解散，气得大骂这帮捣乱分子。教导员鲁程俊宽慰他说，以后这就是常态，根据联合国通报情况来看，自今年2月份以来，反政府军的武装力量陆续进入城区，各种力量、政治派别不断明争暗斗，咱们的任务多着呢。李英枳说："也是，要不然咱们也不用来了。"

为了充分展示中国步兵营的形象，以达到威慑作用，第二天一早，中国步兵营精心安排了巡逻队伍。三辆猛士车鱼贯驶出营地，除了要展示性穿越市区，周围公路和难民营四周将是他们巡逻的重点。庄一鸣作为一连一排排长，执行首次出巡任务。

行程中扬起的漫天黄土淹没了穿梭在大街小巷的摩托车。车队穿越加朗广场，驶过朱巴大学，开往五月大街。恰逢下班的高峰期，大街上更是车水马龙。

朱巴市区的拥堵，也超出庄一鸣的估计。那些不可思议、长达110

秒的红灯，更是让长长的车流难以短时间内化解。好不容易进入五月大街，满眼看到的却是政府军的飞扬跋扈。政府军的标准称谓是南苏丹人民解放军，简称“苏人解”。这些政府军的开路车辆，竟然在车流如织的路上几乎以80迈的速度狂奔，庄一鸣用对讲机提醒同行的猛士车驾驶员谨慎驾驶，防止与他们的车辆发生剐蹭。

从朱巴城返回时，沿着一条通往朱巴西部的公路行走约12公里，然后转到一条新修的土路，约行驶1公里，就返回到中国维和步兵营营地。

在大门口时，庄一鸣看见一辆工程运输卡车正要出营区，几个全副武装的军人立即发动标着“UN”字样的白色步战车紧紧伴随，这是非盟的部队。

中国步兵营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建造自己的营地，瓦兹一直负责中国步兵营与联南指挥部之间的协调。他告诉中国军人，建筑取沙的地方就在营区边上一处干涸的河床里，虽然只有1公里多的距离，但这里毕竟是南苏丹，安全问题容不得半点儿疏忽。出国之前，曾参与工兵分队维和的战友就提醒过：在那里，经常有叛军组织公开放话，警告中国维和部队别来，否则就要遭袭。除了叛军威胁，也曾有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手持冲锋枪往中国工兵营地闯。

李英枳说：“作为中国的首支维和步兵营，使命与形象同等重要。对付这里复杂的安全局势我们要做好充分准备。从实际情况来看，小股武装力量的偷袭要主防，维和步兵营的震慑力非常重要，实力越强，对方就越不敢轻举妄动。”

瓦兹说：“以往很多国家派出的主要是工兵维和分队，内配的警卫多为一个班规模；而中国这次做得漂亮，出动了近500人的步兵营！”

鲁程俊接着瓦兹的话补充说：“从装备上说，这次配备了16辆可防穿甲弹的国产重装甲步战车，上面有高架机枪，火力也是较强的。”瓦兹赞叹地说：“以这样的作战装备参与维和行动，还是联合国维和历史上的第一次！”

再回“原始社会”

较早部署到任务区的日本及肯尼亚两国维和部队的营地，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目前已初具规模，各种生活设施较为完善。与他们相比，中国维和步兵营由于刚刚到位，营地四周全是茫茫的灌木丛，除此之外，只有几顶先遣人员留下的帐篷，队员们突然有了穿越千年回到“原始社会”的感觉。既已安营扎寨，队员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清除战争遗留下的爆炸物，在杂草丛生的荒地上平整场地，搭建各类宿营帐篷，随后再开展营房的建设。

和非洲许多地方一样，朱巴地区是疟疾等传染病的高发区，蚊子则是传染疟疾的重要元凶。因此，抵达任务区后，维和官兵的第一场恶战就是在人和蚊子之间展开。对于疟疾的厉害，队员们心里都很清楚。瓦兹曾提到，仅与中国工兵营地一墙之隔的肯尼亚军营，就有人因患疟疾而离开了人世。

明枪易挡，暗箭难防。在这里，与国内大小差不多的蚊子并不会传染疟疾，真正能传染疟疾的蚊子用肉眼很难看到，并且飞起来几乎没有声音，被叮咬后也不会有痛痒的感觉。为了做好防护工作，大伙自我定下“军规”：天黑后，所有官兵一律不得出宿舍门，即使上厕所也必须严加控制，晚上睡觉穿迷彩服戴迷彩帽，然后再钻进睡袋。到了半夜，每个人都会热醒好几回，汗水一直在睡袋与肉体间滚动，第二天浑身就长满了痱子。

一天夜里，张广鱼频频上了几次厕所。为了防蚊咬，张广鱼每次上厕所都带着灭虫剂，一边喷药一边喷尿。结果，蚊虫就成群结队地涌进帐篷里来。大家都比较上火，庄一鸣也恼了，直接摸黑甩给他两个矿泉水瓶子说：“他妈的，尿这里面，到天亮只准尿满两瓶，多了的都憋着。”大家一阵哄笑。张广鱼挠挠头说：“是，排长。”庄一鸣故意说：“是个屁，快睡觉，你撒尿，老子跟着被蚊子咬，明天再收拾你。”

除了对付蚊虫，预想不到的事情仍然时有发生。步兵二连上士罗增援在哨所值勤时，一条眼镜蛇突然蹿出，喷了他一脸的毒液。幸亏罗增援戴着墨镜和口罩，防护严密，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仅在第一天，维和官兵在灌木丛和乱石中先后发现30多条毒蛇，还有50多厘米长的蜥蜴、15厘米长的蝎子和螃蟹一样大的毒蜘蛛。

在男兵班战友帮忙下，女兵班长王凌和她的女兵们一起搭建女兵班帐篷。女兵们发现一个现象：你越是站在那儿不动，蚊子越是叮你。

“啊呀！”几名女兵突然蹦跳着从帐篷里逃了出来。“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就近的铲车司机葛菲正好听到，赶紧跑了过来。好家伙，葛菲也惊呆了，在中士张佳媛的帐篷门口，一株干枯的树枝上突然掉落下来两条长约两米、通体呈绿色透明状的蛇，正相互纠缠在一起。

大家都没见过这种蛇，医疗队人员也不在现场，不知是否有毒。葛菲让大家都闪开，他开始想用树枝把它们赶走，但这是徒劳的，两条蛇并不怕人，非但不走，反而把头高高昂起，一副准备攻击的样子。葛菲怕毒蛇喷出汁液，便退后几步用土块砸它们，一样无济于事。

队员们越聚越多，大家都被这两条大蛇吸引了过来。眼看怎么驱赶都没用，葛菲换了方法，他招呼大家说：千万别动它们，等我回来收拾它们。

没过两分钟，葛菲把大铲车开了过来。大家一看知道他要干啥了，只见铲车的大臂一挥，连同枯枝带着两条绿色的毒蛇，全部被甩开在几十米外的沟里。

除了毒蛇，还有一种厉害的家伙：蝎子。没到南苏丹之前，维和步兵营官兵们便从各种渠道获知这里的蝎子特别厉害。然而到了现场，他们才真切地感受到了什么叫“厉害”。在营区帐篷的周围，队员们时不时可以“邂逅”通体黑色、尾部带有长长毒钩的大蝎子，体长大都在10公分以上。让三连上士狙击手李磊想想都后怕的是：在步战车里午休醒来时，他竟然在坐垫上发现了一只大蝎子。

女兵们普遍感到不爽的是没有新鲜蔬菜，南苏丹的运输设备比较落后，没有安装发电系统为恒温冷冻集装箱供电，中国维和步兵营储藏在集装箱内的鲜肉和蔬菜全部变质腐烂，队员们只能就着粉丝、腐竹下饭。除了蔬菜，让中国军人更为头疼的是生活用水问题。由于南苏丹地区道路条件极端恶劣，供中国维和部队使用的 4 台水净化设备在运输途中损坏。在技术人员专程前来修理设备前，包括饮用水和做饭在内，中国维和人员平均每人每天只能定量分配。

没有电，维和官兵们自己动手发电，但解决水的问题，却遇到了很大的困难。运输过程中严重损坏的净化水设备，自己根本无能力修复，在刚开始的一段日子里，维和官兵们只能饮用经过药物净化但依然十分混浊的水。这种水泛着黄色，喝到嘴里涩涩的。官兵们都知道饮用这种水不卫生，但干渴难耐的时候，不得不喝上几口。生存毕竟是第一位的。好在联合国很快供应了饮用水。在来自国内技术人员的昼夜抢修下，严重受损的净化水设备，终于在技术人员抵达后的第7天修复出水。

水分少，风沙就大，为抵御南苏丹的风沙袭击，女兵们别出心裁改制了一套特级防护服装。她们把随身携带的秋衣、背心裹在头上扎紧，挖出两个孔以便露出眼睛，然后戴上眼镜，并用胶带将眼镜与秋衣、背心的缝隙贴住，终于让风沙无隙可乘。在超级营区比较安全的，穿这些就行了，但如果是出外，就要穿戴安全防弹背心、钢盔、作战靴。这里有一种生刺植物，茎干上的刺名为“骆驼刺”，刺特别坚硬，一般的胶鞋轻易就被刺穿了，只有作战靴可以抵御它们。

个人防护有了保障，外部环境更为重要，为全体官兵的安全，指挥官可谓殚精竭虑，从部队营地的筹建图纸上就可见一斑。为了加强防护与自我保护，按照先遣组提供的建设图纸，中国维和步兵营的指挥部缩短了与中国医疗维和队之间的距离。作为主要任务之一，中国维和步兵营和中国维和医疗队的保护目标，南苏丹1号难民营就在两者住宅区的左前方。

中国维和医疗队不仅与中国步兵营毗邻，在二战区司令部里面，它的位置还比较靠近肯尼亚工兵营，这让安全防卫工作有了双重保险。为了预防万一，步兵营指定一连班长潘维征带领全班人员为医疗队量身定做了一套防御方案。

潘维征属于想象力发达的那种，精力旺盛，这又是去美女成群的医疗队开展工作，热情比较高。为了把预案做扎实，他想象模拟战争中的机动动作，在小操场上想象敌人攻击过来，防守的时候应该在哪儿躲，怎么躲。他一会儿匍匐前进，一会儿突然跳起来翻过一堵低矮的围墙，手里的木棍是枪，一会儿点射，一会儿连发扫射。他想象自己前面有几个对手，自己应该做什么动作。他时而被敌人火力压制，伏在地上抱着个头半天不起来，时而边打边冲，利用地形做掩护，迅速接近敌人，利用敌人的火力间隙模拟换弹夹。

潘维征的举动惹来很多人，大家看得津津有味，就连很多外军也出来观看。他想象中最后弹尽的时候抛掉枪，手里的森里砍刀在空中翻滚一圈落在手里，然后直接一个前仆，冲着一棵鸡蛋粗细的小树（提前埋设的道具）砍了下去。最后又转身一个侧踢，一堵砖堆轰然崩塌。“好，好，厉害。”周围一片赞叹声。

但是受伤是自己的事，疼痛只有自己知道。表演完收拾了道具后，潘维征就偷偷溜到了医疗队值班室。医疗队的大美女护士明月在值班，潘维征觉得受伤也很欣慰。明月是那种较为成熟的女孩，作为大学生士兵，气质与众不同。烈日下，明月的迷彩帽自成一道风景，帽檐下偷偷溜出来的几缕头发因为汗水湿漉漉地黏贴在修长白皙的脖子上，她正在给针剂配药，借着窗户外的强光，推出针筒空气时，针尖挤出的小水滴

闪着特别的光芒。

“来吧，撸起袖子。”明月对着有点儿走神的潘维征说。一阵清凉在肌肉间走动，肌肉跳动般的迅速收缩。十几秒钟后，剩下的就只有小虫叮咬般的疼了。“好了，记住明天还要再打一针，到点了自觉过来，别等着去通知，堂堂的大班长，自己的病自己知道。”打完针，明月头也不抬地走了。

“可以留个邮箱吗？”潘维征笑着问她。“别打她的主意，小心她的针头哦。”旁边的另外一名护士笑着对他说。

虽然步兵营距离医疗队很近，但相互联却似乎千山万水。瓦兹说，关于通信联络，联合国内部网有一个端口可以接国际互联网，而各国部队、各部队中队之间只能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通过U盘传达信息，这算是茫茫原始国度里唯一的一点儿现代化气息。这也就是说，打电话已经成为奢侈的事情。

中国维和步兵营的建设还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在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之前，基本上处于四周开放的状态，这就对警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马里维和部队遇袭事件在营区防卫上给中国步兵营敲响了警钟，这次步兵营住宅区的构建也因此吸取了很多教训。营党委会决定，先把外围围墙建起来。由于现地既缺乏足够的黏土，又缺乏水源，大家建议用约一米见方的特制绿色网箱盛满沙石，一个个密密垒起来，形成两米多宽两米多高的网墙。网墙上方，可以均匀地设置形似长城墙垛的射击垛口，并在四角设置观察岗楼，监视周围一目了然，抵御不测攻击很占优势。围墙内侧把地面垫高，这样步战车的高架机枪高度正好够对外射击。

对于这个设计，李英枳基本满意。为了保障营区建设的安全顺利，步兵营在围墙外面环绕一圈“品”字形的蛇腹状铁丝网，在大门口设置了简易停车标识牌和两道破胎器防线，并协调工程机械为哨兵构建掩体。所有车辆停放在距铁丝网30米处且成环形配置，以防止石块和燃烧瓶的袭击。指挥员刘杨组织应急班对基地防卫进行了演练，增加人员的实战意识和快速反应能力。

一切就绪之后，步兵营开始平整场地。虽然营区内没有山头，没有丘陵，但除了低矮的灌木，全是沙石土地。尽管有机器，但主要还是靠手清理。

步兵一连作为排头连，带头作用很重要。李英枳给一连连长谢道明下了命令，让一连给大家先做个样板出来。

为了打好第一炮，谢道明在全连搞了一个简短突击动员报告，并把

全连150名队员分为三组，每组50名，分有组长、副组长，女兵班编制在一组，中士张佳媛一向积极活跃，在班长王凌的支持下，女兵班组织了党员突击队，由张佳媛担负第一组组长。根据任务区分，第一组搬运石头；四班班长王金路担任第二小组组长，第二组运土和料；七班班长刘玉东担负第三小组组长，第三组实地修筑；外围警戒，由排长庄一鸣带领一班全体人员负责，一班班长潘维征为警戒巡逻车炮手。

部署到位，各司其职。第一组搬运石头，张佳媛给队员们分发了角质手套后，便带着大家向石堆开拔了。虽然只有150米距离，但工程量却比较大，好在石头大多是中等偏下的，搬运起来还算方便。

第一天进度很有成效，一直跟随党员突击队的鲁程俊觉得这是无比充实的一天，看着小山般的石碓，直感叹太不容易了。另外两个组也超额完成了任务，两个副营长分别编入两个小组，发挥了表率作用。

尽管三个组都相距不远，但大家好像久别重逢一样互相倾诉第一天大汗淋漓的感受。而张佳媛作为第一组组长，是第一个十天的值班员，她正忙着整理队伍并指挥大家合唱了一首歌曲：《团结就是力量》。

“充实”的劳动之后，中午这顿饭真可谓狼吞虎咽。没有筷子也没有勺子，怎么办啊？找树枝子吧！找树枝子挑着吃也好，扒着吃也好，虽然女兵们平时都对卫生极其讲究，眼下也顾不了那么多了，也不在乎什么干净不干净了，反正就是眼睛看看，用手摸一摸好像干净了就行。抓着吃吧，饿了。

李英枳自己也比平时多吃了一倍。虽然能摆在桌子上的也只是简单的榨菜米饭。作为主管伙食的赵四季，更忙得不亦乐乎，一脸灰土也没顾得上去洗。

顾虑到很多队员对艰苦的认知程度不够，鲁程俊专门搞了一个战地教育。他说：“我们随身携带的物资装备十分有限，而联合国提供的给养保障一时也难以接续。这不像旅行，到了目的地，什么一甩，找个宾馆先洗澡再吃饭。我们什么都没有，就得不停挤时间干活，今后的生活将在相当艰苦的环境条件下度过……”

大家表示都有充分的心理准备，也有信心克服困难，鲁程俊心里感到欣慰。

列兵陈惠兰是营里的文艺骨干，身体单薄，搬石头显得特别吃力，仅一天下来，便生病起不了床。营长李英枳和几位营干部及时过去看望，安排医疗队军医来给小陈打针退烧，让王凌留心观察悉心照料，还吩咐司务长赵四季专门做了病号鸡蛋面。

张佳媛带领的第一小组已将地基挖了约50公分，基本上合乎预定的标准。由于劳动强度太大，几乎每个队员手上都起了血泡。比较严重的

是刘开玲，拇指、食指、中指的指肚上都起了一个，手心里也有。

张佳媛带队休息时，正好庄一鸣巡逻经过。庄一鸣笑嘻嘻地非要伸手慰问，谁知刚触到张佳媛的手指就吓了一跳："你的手怎么了？"张佳媛不好意思地缩回手说："这个不是磨的，是早上打粥时被撞了一下，那么烫的粥全洒左手上了。"庄一鸣关心地问怎么处理的？张佳媛说："去水管下冲了半天，多少起到缓解作用，但是已经烫破了，等着痊愈还得一段时间。"

庄一鸣也替她着急，说："也是二十多岁的大丫头了，什么事都要小心，幸亏是烫着手，温度还不是很高，要是烫坏了怎么办？"

张佳媛满不在乎地说："我处理得及时，冲完凉水以后到炊事班浇了酱油，抹上牙膏，又到医疗队拿了烫伤膏抹上。因为及时用药，恢复得快，上午一直在不停抹药，效果很好，就是抹那药膏油乎乎的太麻烦。"

庄一鸣悄悄说："我午休时去看过你了。我去的时候你坐在那儿都睡着了。"

张佳媛不好意思了，说："在椅子上坐久了，就迷迷糊糊地睡了，主要是太累了，不过很痛快，有成就感。"

庄一鸣说："工作需要干好，身体也需要保护好。"

张佳媛说："你整天那么忙还能关心我，真要谢谢你。不过就是最近心情不太好。"

庄一鸣问："怎么又不好了，是因为工作太忙太累了吧？"

张佳媛摇摇头。

庄一鸣说："压力大的话就适时找个方式宣泄一下吧，说出来吧，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然后放松完了再投入新的工作。"

张佳媛没有理会这句话，接着问他："腰还疼吗，上次我给你说的趴那儿用热毛巾敷一敷你试了吗，是不是忙得都没有时间啊？"

庄一鸣知道她说的是什么意思，说："哪有什么事啊？"

张佳媛挖苦他说："怎么没有？你说的那个女生对你很不错呀，相隔万水千山的还这么思念你，好幸福哦。你好歹回人家封信表示一下诚意，而且你应该先接触试试看，可能会觉得她蛮适合你的呢。不过应该适可而止，我觉得对你不爱的人继续拖延，只是对她的最大残忍。和她先接触然后认真考虑一下吧，可以适时告诉我最新进展顺便听听我的建议哦，不过决定还是要你自己来拿，结果也只有是自己来承担。"

庄一鸣知道这样说不过她，转移话题："上次说的防护的事这次接着说，我上次给你说我们排就两个中标的，你信不？"

张佳媛说："那根本不可能，肯定是你们排的人都被忽悠了。"

庄一鸣说：“怎么不可能？只是营里很早就封锁消息了，并把这事提到一定的政治高度，所有中标的人都由教导员亲自通知到人，单独给谈话，然后发给特别的跟咱们平时吃的不一样的药物，开始抗疟治疗。”

张佳媛觉得这样说是有可能的：“虽说感染机会应该很低的，但咱们一天到晚在外活动频繁，感染得多属于正常。”

庄一鸣说：“所以此事切不可掉以轻心啊。”

张佳媛说：“是啊，不说别的，我这人从小就怕打针吃药，每逢打针就哇哇大哭不让打。记得去年在连里感冒了，发烧到38.4℃还是不愿打针，硬被好几个护士按那儿打了一针，当时眼泪都出来了呢。”

庄一鸣听了呵呵地笑，说：“我最怕的是吃药，妈妈说小时候全家围着我，好容易忙活半天喂进去口药，张嘴就吐出来了。我根本就受不了吃药，原来我吃药就只能勉强吃带糖衣的，还是一小片一小片喝完水硬咽半天才下去。我妈就说，看你吃药那样，跟杀你似的！”

张佳媛说：“所以，怕打针吃药是普遍现象，但在这里你不吃也得吃啊。”

庄一鸣辩解说：“其实做好涂抹防蚊药点蚊香开熏灯这些防护措施就足够了。”

张佳媛打断他的话说：“不行，吃药是相当必要而且必需的。当你痛苦的时候你就想着我也龇牙咧嘴地为打针痛苦呢，所以你还是乖乖吃药吧。”

庄一鸣叹口气说：“那好吧。对了，我通过邮箱给你发的两张照片你收到了吗，不知发成功了没，收到给我说一声啊。”

张佳媛没有回答他，看了一下手表说：“先说这么多吧，把这些活干完，有空再发邮件聊吧。”

张佳媛走后，靠在树上休息的庄一鸣突然想起了女朋友魏淑艳。就在庄一鸣出发那天，魏淑艳千里迢迢也赶来了，这个已经在大学当英语教师的前卫女孩子根本无法接受庄一鸣出国维和这样的选择。

出国前那天，房间里两个人对面而坐，全不像以前那般亲密，完全是一场谈判。

魏淑艳不是个娇滴滴的女孩子，没有带着眼泪的那种哀求：“出国就不要回来了！招聘当地就行了！”一语出来，毫不客气。

庄一鸣一脸苦笑：“咱能不能好好谈这个问题？”

魏淑艳说：“如果不是好好谈，我就直接拿痰盂扣你头上了，你说你好好的日子不过，折腾什么啊，有意思吗？”

庄一鸣无奈地说：“哪里是折腾啊，这是我的工作啊。”

魏淑艳冷笑一声：“工作？你在国内就不是工作，就没正事可干了吗？就是虚度日子吗？”

庄一鸣说：“不能这样说话，不讲道理。”

魏淑艳激动地站起来：“道理？我去讲道理，我去找你们管事的讲道理去！”说完就要往外走。

庄一鸣一把拦住，把门反锁上，然后严肃地说：“请你尊重我！不要再无理取闹。”

魏淑艳一改风风火火的气势，嘤嘤地哭了起来：“我无理取闹？我无理取闹……”

庄一鸣没办法了，他搂着魏淑艳，希望温存能够化解一点儿矛盾。

但魏淑艳一甩膀子闪开了，她突然停止哭泣说：“出国和我，只能选一个，有它没我，有我没它。”

庄一鸣说：“就是现在换人也来不及了啊。”

魏淑艳说：“那好，我可以走了，咱们没的说了。”

魏淑艳甩手走了，庄一鸣一脸茫然地坐在那里。

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而让他感到欣喜的是，在维和的队伍里他碰到了张佳媛，平时有意无意地嘘寒问暖。

在大家不分昼夜清理场地的这段时间，负责去卡卓卡季执行警卫任务的副营长陈三东正面临另一种情况。

卡卓卡季县位于中赤道州，在首都朱巴以南140公里。这是中国步兵营在建设初期执行的第一次长途巡逻任务，由陈三东副营长担任指挥组组长，以步兵二连为主，共出动兵力96人，具体负责调查沿途及卡卓卡季地区道路通行情况、安全形势、平民生活状况、当地社情民情以及“苏人解”活动等相关情况。

之前尼泊尔营护送民事人员赴卡卓卡季途中，曾发生过联络官被扣留并遭受辱骂殴打的事件。为确保任务顺利完成，长巡分队做了周密的准备工作：认真分析复杂道路状况，组织车辆检查修理，进行车辆试跑以及实车摆练；充分预设各种情况，组织全体人员进行情况推演；在枪弹配备方面，立足最复杂、最困难情况，优化火器种类数量，携带足量弹药，突出轻重结合、远近搭配、点面互补；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夜间训练，提升夜战能力。除此之外，在计划安排上，可谓细之又细。

长巡分队由步兵二连三排、机械化排、保障排，加强部分力量编成，人员共计96人，各型车辆16台。区分“一组三队”即指挥组、第一战斗队、第二战斗队、第三战斗队。其中，指挥组由陈三东任组长，军事

组由李红奇、邱天星、步兵二连连长共3人编成，主要负责武装护卫行动的组织指挥。

前方警戒由第一战斗队承担，步兵二连机械化排第二、三班编成，排长颜超超任队长，共33人。装备有突击车1台、步战车2台、运输车1台、水车1台、冷藏车1台。

侧方警戒由第二战斗队负责，步兵二连机械化排一班和作战保障排编成，副连长孙长青任队长，共三十一人。配备突击车二台、步战车二台、发电车一台。

后方警戒由第三战斗队司职。步兵二连三排编成战斗队，三排排长吴强任队长，共28人，乘坐突击车1台、步战车2台、救护车1台、运输车1台。

赴卡卓卡季长巡共安排7天时间，总行程约280公里。行进中，由外联组负责定时情况通报，定时通过任务区、南战区相关部门以及各网络收集任务地域最新情报动态及研判结果，通过作战值班室柯顿电台向武装护卫指挥组通报武装护卫沿途安全形势，遇有紧急情况，实时通报。由任务分队负责动态情报侦察，利用车载和便携观瞄装备进行动态和静态侦察，收集情报信息，了解掌握临时行动基地周边民社情、路线通行状况及沿途地形特点，行动路线上各检查点、供水点等具体信息。

同时，以车载短波电台为主要通信手段，与营作战值班室建立24小时通信联络，保持全时守听；以手机作为备用通信手段，以卫星电话手持机作为应急通信手段，分别与营作战值班室保持通联，每30分钟报告一次情况。以手持对讲机为主要通联手段，使用统一信道，全程与联合国军事联络官进行沟通交流（为军事联络官每台车辆提供1部对讲机），以手机为备用通联手段，全时保持开机。以车载对讲机和手持对讲机为主要通信手段，移动手机作为备用通信手段；以手语、旗语作为内部简易信号，在特殊情况下确保内部通联畅通。

一切安排完毕后，陈三东才长舒一口气。执行任务期间，长巡人员每分每秒要面对的都是气候恶劣、沿途路况危险、地区形势紧张等困难，大家精神高度紧张。正是应了中国的一句古话：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与天斗：三月中下旬以来南苏丹逐渐进入雨季，此次任务期间天气变化无常，时而晴空万里，时而大雨滂沱，上半夜群星闪烁，下半夜电闪雷鸣；与地斗：沿途净是丘陵河谷，道路坎坷难行，稍不留神就有翻车的危险，平均时速不足10公里；与人斗：武装部落遍布沿途，抢劫事件时有发生，“苏人解”检查站的惨痛教训令联络官仍然心有余悸。

长巡途中最惊心动魄的事情发生在阿若多检查站。傍晚时分，头顶还是艳阳高照，远远望去，天地相接之处，白云却不知何时被染成了黑

色，千丝万缕的水线，如一道珠帘，将天地连接在一起，斜斜地挂在天边，随风飘动。顷刻之间，猛烈的风夹杂着水汽沙尘从远处疾驰而来，树木被压弯了腰，“披头散发”，飞鸟也落荒而逃，天边的黑云以压城之势滚滚而至，紧接着暴雨就从头顶砸了下来。闪电在乌云中穿梭，响起阵阵山崩地裂之声，天上的河如同决了口，河水飞流直下，肆意地拍打着滚烫的大地，不一会儿，地上的水就汇聚到一块儿，在红色的土地上冲出一条条小溪，激起一层水雾。当你还在震惊于自然的伟力时，这幕剧却又在高潮之时戛然而止了，暴雨悄悄谢幕，乌云匆匆离场，烈日重回天空，几片没来得及退场的云被烧得通红，拨云见日，放出万道霞光，地表的水一会儿就被烤干了，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只有地上一条条冲沟证明了这场雨曾经来过。道路泥泞不堪，陈三东指挥官兵们停下来，在一处废弃村落露营。

晚上8时许，“砰砰”，不远处突然传来枪响，子弹从营地侧上方嗖嗖飞过。“有情况！”陈三东迅速布置前出哨兵，官兵们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反应，子弹全部上膛做好了战斗准备。据哨兵观察报告，在宿营点西北侧三四百米远处有3名武装分子边走边朝营地偏右方向射击了5发子弹。按照联合国交战规则，长巡分队立即向其喊话，表明联合国部队身份和立场，并向其发出再向维和部队开枪就还击的警告。

阿若多检查站距离朱巴市区30公里，坐落于山谷之中，周围地势较高，道路狭窄难行，且道路两侧密布灌木藤蔓，极便于隐蔽。就在长巡队喊话之后，隐藏在附近的“苏人解”士兵从树林中蹿出，各个荷枪实弹，迅速会集到检查站处。见此情况，联络官照例前出进行交涉，而此时，官兵们已做好战斗准备，并通过车体的观察孔密切注视着事态的进展。经过大约一个半小时的僵持，检查站指挥官最终同意中国士兵继续前进，但是也明确地表示对于接下来可能遭遇的情况他们不负有任何责任。就这样，中国步兵们艰难地通过了第一个检查站。

检查站里刚刚剑拔弩张的枪响犹在耳畔，一阵颠簸就把二连连长迟大鹏的思绪拉回了眼前的现实之中。从阿波可至苏马诺村，道路为硬质沙土路，路面沟坑遍布、支离破碎，大小河谷不计其数，且只有两座小桥通行，其他均起伏难行，车速更是难以超过10千米每小时。几乎每经过一个大的河谷，水车都会因为动力不足而爬不上坡，只能采用牵引的方式进行拖拽，整整用了6个小时，车队才走完这50公里的路程！

傍晚时分，车队抵达苏马诺村附近，为确保行车安全，长巡分队只能在这里进行临时宿营，第二天一早再出发。苏马诺村的村民们得知中国士兵来到了这里，在村长詹那苏的带领下，来到部队的宿营点。从詹那苏口中得知，苏马诺村经常遭受不明武装分子的侵扰，家里的牛羊、

地里的庄稼时常会被掠夺一空。他们非常希望能够得到中国军人的帮助，并且希望维和部队能多到当地进行武装巡逻，保护他们的安全。在安抚了他们的情绪后，陈三东副营长向他们保证，一定会尽最大的努力改善这里的状况。

第二天清晨，天刚蒙蒙亮，长巡车队又踏上了征程。路过苏马诺村临近的乌立扬村时，路边已会集了十几名村民，他们一边向中国军人挥手致意，一边在口中不断喊着：“Thank you！Thank you！”队员们打开步战车顶盖，向他们敬礼致意。车队渐行渐远，回头看，他们依然没有散去。

傍晚，为了缓解连日来的精神压力和活跃战地文化生活，政治工作组的同志决定放映一场电影。自进驻场地以来，连日的强化劳动让大家全都筋疲力尽，平整营区场地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官兵们的疲惫之态随处可见。听说晚上有电影可看，而且是一部好莱坞大片，大家都高兴起来。

傍晚，执勤的官兵们就早早挂上了幕布。吃过晚饭，大家带着马扎整齐地坐在那里，等候营部放映员的到来。正当大家东一句西一句闲扯时，执勤战士大喊：“快看，沙尘暴！”

随着喊声，大家同时看到了蔚为壮观的一幕：沙尘暴当时离营区有十几公里，乍看上去酷似一道高一两米宽数公里的灰黄色土墙，一边翻滚，一边向空中扶摇直上，眨眼间升腾至半空，半边天空随即陷入昏暗之中，接着以排山倒海、摧枯拉朽的气势向官兵这边倾轧过来。三连连长彭参军见状，果断命令：返回宿舍，关闭门窗，抗击沙尘暴。

尽管维和官兵身体素质都不错，反应敏捷，瞬间都能以百米健将的速度向板房冲刺，但是南苏丹的雨来的速度更快，气势更猛，没有一名官兵能躲过这一劫，跑进板房时全都变成落汤鸡，脸上、身上、衣服上，水滴一串串地往下流。

躲进板房，官兵马上感觉像躲进了一个立体电影院。狂风夹着暴雨发出山呼海啸的声音，整座板房仿佛被密集炮火覆盖，摇摇晃晃，随时可能化为粉末。没一会儿，大暴雨派出的侦察兵—— 一股股水流沿着板房缝隙鬼头鬼脑地渗透进来了。官兵们把脸盆、饭碗、牙缸、水杯等十八般兵器全部用上，仍是很快败下阵来，小水流越来越猛，旋即“疑是银河落九天”，脚下的脸盆早已漂了起来……

板房越晃越厉害，如大厦将倾。轰隆隆的雷雨声中，电线杆、篮球架咣当咣当倒地之声不绝于耳，刚刚修好的营门很快露出“庐山真面目”，据说粘好后十头牛都拉不开的强力胶显得那样不堪一击，一张张

喷绘图案变成了京剧演员的水袖甩来甩去，而里面的日光灯则像重伤员手中的爆破筒悠来荡去，究竟要投向哪里，谁也搞不清。

一个多小时后，暴风雨似乎听到了集结号，嗖的一下就停了。只是浓云并没有完全散尽，压得很低，像恋恋不舍，又像挣扎着离开。

走出板房，营区如同被炮火轰炸后的威尼斯，一片汪洋之中，用两天时间搭好的装备器材帐篷被撕扯得七零八落，炊事班三个纱窗不翼而飞，阅兵台顶部一根拳头粗的钢管竟被狂风从钢箍中拽了出来。

横七竖八的电线杆、撕扯成布条的大帐篷、顺着水流缓缓漂动的板房门，狼藉一片……更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营区用网箱垒起的院墙，有的地方已被水流冲出了大裂缝，看上去随时都会垮塌下来。全体官兵迅速明确分工，以更高标准加固修整营区设施，全面做好迎战下一场更猛烈暴风雨袭击的准备。

天空犹如一口巨大的圆形锅盖，紧紧地扣在营区之上。虽然空气变得异常清新，却没有人高歌，也没人喊叫，都在严肃地收拾着设施。只有那几条和平犬，如同过春节的孩子，在营区里不停地跑来跑去，尽情享受暴风雨带给它们的欢乐。

黄昏时分，太阳终于完成一天的使命奔向西天，无垠沙漠像个调到最高温度的电磁炉处处冒着让人无法呼吸的热浪。四周的云彩已开始慢慢向这边聚积，还没等大家看清楚怎么回事，热风和凉风夹杂着巨大的沙尘又汹涌而至。

收拾完这些垃圾，已是夜晚来临的时候。而雨过天晴，更是虫子的世界。在四周广阔的场地上，各种虫子的鸣叫声随处可闻。拿着手电筒走来走去检查防务的李英枳突发奇想，他走到女兵班那里说道：“虫子不是都爱亮光吗？那就好办了。”于是每个连队帐篷区都架上大型探照灯。

大型探照灯架设起来了，能看清周边几百米的情况；灯一架起来整个就是一个招虫灯，虫子都嗡嗡地围着那个灯来回乱飞。这一晚上，大家才算消停了许多。

医疗队的军医刘玉薇来南苏丹之前就对这里的疫情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她专程到步兵营对大家说：“这种长相酷似蚊子的飞虫名叫非洲白蚁，个大体长，白天不见踪影，夜晚却成群结队铺天盖地而来。除了这种大个的，还有一种叫暗蚊，外号叫‘非洲小咬’，是传播疟疾和‘埃博拉病毒’的高手。除了蚊子之外，比较常见的是一种有毒的蛾子，飞到身上不要碰它，如果你这么一打、一拍，凡是沾着它翅膀茸毛的都会起红斑，长大疙瘩，而且毒性更厉害。”

“这种小蚊子怎么办？”看着刘玉薇文质彬彬的谈吐，有队员调侃她。

刘玉薇接着说：“这是专门传播疟疾的暗蚊，特别小，但是，就因为它小才可怕。看不见，咱们躲不了，不知道它在哪里，然后，叮着人以后也不痛不痒，也不起包，但过两天你就知道它的厉害了。”

每年的3月，南苏丹就开始了高温模式，气候更是变化无常，经常是早晨高温，中午沙尘，傍晚暴雨。为了抢在4月的雨季到来之前搭建好营区板房，每位官兵，不论干部，还是战士；不论男兵，还是女兵，都是顶着酷暑煎熬，冒着蚊虫叮咬，昼夜奋战在施工现场。

2月下旬，中国维和步兵营营地的板房建设到了最关键的时刻。但由于水土不服，供应紧张，再加上蚊虫叮咬，许多官兵患上了疟疾，就连李英枳也病倒在了帐篷里。

非洲疟疾都是恶性脑虐，它的疟原虫是伤及脑部的，如果用药不及时，控制不住，是很容易死亡的。更为特别的是，现在是旱季和雨季的交接期间，蚊虫特别多，正是疾病泛滥的阶段，这对官兵健康威胁也比较大。

医疗队的医护人员们也没能幸免，王晓丽和明月两名主力护士都倒下了。女兵班里，张佳媛感觉头疼头晕，一量体温超过38℃，第二次查的时候诊断她就是患了疟疾。

恶性脑虐非常麻烦，张佳媛躺在床上冷热无常。打寒战的时候，那么热的天气盖几床被子她还觉得冷，打寒战结束了又开始发汗，被子全蹬掉，又热得不行。

步兵营的官兵们除了要面对病痛的威胁，还要随时应对突如其来的危险。在丛林地里施工的步兵二连官兵正一路狂奔。正在巡逻的庄一鸣以为出了什么事情，和几名步兵队员迅速进入戒备状态，但很快，他们就乐了。原来，二连战士们在施工中碰翻了树丛里的马蜂窝，上等兵于豪杰被蜇伤了。

这种蜂子最要命的就是会围攻人，蜂子不是很大，就是一个小手指甲那么大，但是蜂子成千上万。事后，他们才知道这就是非洲的杀人蜂。这种蜂身上带有剧毒，人畜一旦被蜇，轻则疼痛难忍，重则危及生命。

已经过去一个星期了，庄一鸣一直没能腾出时间来去看望张佳媛，但这并不影响两人感情的加深。从最近的几封邮件来看，一切情况良好。经过几天的治疗之后，张佳媛已基本痊愈了。

晚饭前，庄一鸣把见面的想法从邮箱里发给了张佳媛。张佳媛果然如约而至，晚饭后一刻钟，刚走到训练场的庄一鸣，迎头碰上了张佳媛。

“你看到我的信了吗？”庄一鸣问。

张佳媛说：“刚看完。”

庄一鸣说：“不发表一下看法？”

张佳媛想了想说：“心里有点儿激动。”

庄一鸣说：“我看了你的信，写得很真实。”

张佳媛笑笑：“本来觉得这第一次给你写信应该像写文章似的，先要构思好运筹帷幄一下再好好写，但觉得在你面前不需要有所掩饰，真实自然的我就好，无论你喜不喜欢，我都是这个样子，所以就不想那么多了，直接想到什么写什么吧。”

庄一鸣说：“这样最好，我们不能有拘束，不过，我都不敢正视你，多水灵的小姑娘，再看两眼我怕看出火来了。”

张佳媛打断他说：“不嘴贫不行吗？”

庄一鸣说：“呵呵，现在我一去女兵班门口，不管是谁，都要先拿我开开玩笑。今天王凌还说下次我再去女兵班有人要找我决斗呢，说我抢了人家的梦中情人。看来美女就是招人爱，小丫头还挺受欢迎嘛。”

张佳媛呵呵地笑，接着说：“你的文笔还真是不错哦，无论你的信是构思后才写的还是你真的就那么出口成章下笔成文，我都希望你在我面前可以彻底地放松。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不用像面对别人那么累，也不用非写那么多优美的句子，怎么自然怎么就好。你的烦恼、你的苦闷、你的喜悦、你的开心不开心、你的快乐不快乐，都可以尽管平实地告诉我。不用担心我能否受得了，我这个人脾气超好的，周围人都这么说，慢慢你就发现了，所以你可以尽管发泄出来，只要你能轻松能开心点儿的话，别人开心我也开心啊。”

庄一鸣说：“其实我也说不好自己怎么了，也许这就是走火入魔的状态。当然，我也知道，自己太缺乏耐性，缺乏循序渐进，做什么事都过于着急。”

张佳媛说：“没事多看看书，你就能静下来。前天上午又看了一遍郭敬明的《梦里花落知多少》，看完了心情真是郁闷。当然，这些忧伤的感觉缺少大气，你肯定没兴趣的。”

庄一鸣说：“也有兴趣，不过，如果这么一部童话故事就可以让你如此低沉郁闷的话，以后最好还是别看了。”

张佳媛撇着嘴说：“你是神人吗？少年时候就老成啊？”

庄一鸣笑着：“这不是过来人了吗？你说得对，我第一次看是上军

校时看《萌芽》上的连载，当时看得就特影响情绪。因为看得太投入，完全沉浸在剧情人物的感受里了，前面看着还蛮喜兴蛮好玩，后面急剧地跌落一直到结局，感觉心里好悲伤。但是，毕业后就是彻底步入社会了，要自己把握自己了，这些伤感就慢慢少了。”

张佳媛说：“我从来就是个不擅长处理人和事的人，害怕面对那复杂的人心和社会，我总是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好这些。人和人之间总戴着一副面具，多累啊，就不能每个人都素面朝天心底纯净地生活吗？有像孩子般那样纯净的笑脸和真实的微笑。”

庄一鸣说：“你说的这不现实，你说的这是幼儿园。”

张佳媛说：“所以我觉得应该找个可以为我遮挡这些的人，我可以完全放松、完全纯净真实地面对他，那多好啊。”

庄一鸣忍不住问道：“你现在的男朋友做不到吗？”

张佳媛知道这是他想知道自己有没有男朋友的问题，就照直说：“我们已经分手了，他也做不到，他对以后的态度总是不坚定，这都是让我很受不了的地方。”

庄一鸣心里有点儿乱，接着说：“那就是说你们不能知心。”

张佳媛坚定地说：“对，我始终觉得两个人应该首先是知己，然后才是恋人。交心都做不到，又怎么能成为恋人呢。想到刘若英《一个人的孤单》中的歌词，‘喜欢的人不出现，出现的人不喜欢，有的爱犹豫不决，还在想他就离开，想过要将就一点，却发现将就更难，于是我学着乐观，过着孤单的日子’。”

庄一鸣长出了一口气回答道：“也许世间本没有完美，完美只是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而已。现阶段的我认为，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那是爱情的完美境界。可是都境界了，又有几个人能达到呢，现实的无奈总是把理想剥得七零八落。”

张佳媛摇着脑袋说：“本以为接触世事后重读这本书不会再有那么大的反应，当年读完我就想这本书轻易不能再重读了，对人情绪的冲击太大。”

庄一鸣笑她：“真是小女生，读书还能读出这个效果来。心情就得靠自己调节，别人说得再多，关键还是自己。”

张佳媛不理他，继续把思绪放飞。她神游了一会儿，突然问庄一鸣：“听他们说你们很多人都不坚持吃药了？”

庄一鸣说：“这让我怎么回答？你是工作呢，还是生活呢？问这个问题。”

张佳媛说：“我是问你！是关心你。”

庄一鸣说：“也吃呢，也没总是吃。”

张佳媛说："那就是没吃呗。我给你说，那每次两片的药你必须要吃。"

庄一鸣被她突然转变的情绪弄得不知所措，忙说："我知道，营里对这个问题抓得很严。"

张佳媛说："营里抓得严有什么用？关键是你自己重视起来，自身做好加强防护。如果你自身努力防护还中标了那另当别论，但如果因为你轻视而有事，你不是自己找事吗？"

庄一鸣满脸苦笑："这口气怎么突然像我妈了……"

特殊的“队员”

“当你现在坐在我曾经坐过的电脑桌前，看着咱俩一起看过的屏幕，摸着我轻柔摸过的鼠标，靠着我曾经靠过很软很舒服的垫子，看到电脑下咱们俩一起粘白胶布共同完成的垫板，你是不是都会想起我呢？当你歪着脑袋痛苦地数表针的时候，当你舔着上颚应该已经好了的口腔溃疡的时候，当你用那个我喝过水的大杯子喝茶时，舌尖舔到杯子边的时候，你是不是都能感觉到空气中我的气息呢？”

营部书记员丁晓华站在张佳媛身后，看着她轻快的指尖打出了这段话，不禁扑哧一笑。张佳媛这才发现身后有人，起来直打丁晓华：“你这人怎么这么讨厌，侵犯人家的隐私。”

丁晓华呵呵笑了，说：“怪不得要过来用电脑呢，原来是有心事啊。你真有雅兴，天天这样的伙食还能让你产生出如此细腻的情感来。”

张佳媛问道：“你是说咱们吃的馒头吧？”

丁晓华点点头：“对，馒头最差劲，因为咱们吃的都是过期的面粉。”

张佳媛惊讶得不行了：“啊，不会吧，怎么能这样？我们是来维和，不是来当苦力。”

丁晓华说：“没办法，天气太炎热，运输又不行，过期很正常。按照协约规定，维和部队抵达任务区后由联南苏团主管部门负责后勤保障，但是这里安全形势不容乐观，食品供应经常推迟两三天才能到达，加上天气闷热潮湿，所供食品大多变了味。”

张佳媛皱着眉头说：“那馒头蒸出来，黑得锃亮、硬得出奇、酸得要命，还有一股浓浓的霉味，好几顿我都没吃了。”

丁晓华说：“那怎么行？”

张佳媛满不在乎：“我把过期的方便面拿出来了，就着开水硬咽下去，算是充饥了。”

丁晓华打断她说：“这可不行，这估计比那黑馒头还伤害身体。对了，我们队部的还给那馒头编了几句词呢：‘黑馒头，硬石头；酸掉牙，打死狗。’”

张佳媛呵呵地笑：“形象，形象。古有望梅止渴的传说，今有闻馍倒胃。我也是这感觉，发白的大米做出来也变成了绿色，蔬菜更是别指望能上桌了，只能吃发霉变味的干豆角、干蕨菜、干土豆片。我现在一

看见干菜就反胃、流酸水，一提起馒头来，胃里不舒服就想吐。”

丁晓华说：“那也没什么办法，只能苦中取乐吧。”

张佳媛不无感慨地说：“吃没得吃，喝也没得喝，也没有干净的饮用水，我到现在也不能习惯喝这种河水净化水，感觉做梦一样。”

丁晓华指着窗外的公告栏说：“河水也不能让你随便喝，不是都贴出公告了吗？每人每天也只能得到4.5升的饮用水。”

张佳媛摇摇头说：“哎，这水比金子还贵。”

丁晓华说：“到这里之后，就发了那一次水果吧？”

张佳媛说：“每人分到一个梨，但没有一个是完好的，都是烂掉了大半块。”

丁晓华说：“即便如此，可这毕竟是到达任务区近一个月来第一次吃上水果啊，我还记得当时大家高兴得像过节一样。”

张佳媛使劲点着头：“对，对，吃着那剩下的小半块梨，当时很多人都哭了。”

如此恶劣的饮食状况让队员们普遍出现了问题：大便板结。有的人甚至憋得在地上打滚。炊事班的同志们看在眼里，心里着急得不行，虽说有天气环境原因，但这毕竟是伙食调配问题。赵四季和炊事人员反复开了几次会，决定从主食下手，组成了“馒头攻关小组”，进行过期面粉蒸馒头的试验。

第一次试验，他们在面粉中多加了碱面，虽然有点儿效果，但色泽和口感还是不好。接着，他们又在面粉中加了白糖，这回蒸出的馒头虽然颜色和口感都有所改观，却不松软。

第三次、第四次……经过反复攻关试验，当那一屉屉又白又软又香甜的馒头终于端到餐厅时，官兵们无不欢呼雀跃。

虽然馒头的问题解决了，但维和部队的蔬菜供应仍旧无法接续，最长的时候，会接连几个星期都无法及时得到供应。那段时间里，每到开饭时间，每人只能分到两袋已经过期的简易方便面，由于过期方便面的调料已经凝结成了硬块，他们只能将泡面掺点儿酱油食用，还美其名曰“赵氏酱拌面”。

张佳媛发着狠地对丁晓华说：“等回国后，用上一个月的时间，我们天天喝蔬菜汤、吃蔬菜饼就行了。”

虽然想吃蔬菜非常困难，但是队员们在肉类等易于保存的食物方面绝对能得到充分的“补偿”。水煮牛肉是大家比较喜欢的食物，虽然每次开饭桌子上都是满满一大盆，但官兵们绝对会做到一扫而光。几个饭量大的，甚至还把菜汤泡了米饭，吃得津津有味。

就在丁晓华和张佳媛聊天的时候，杨晓萍和小姚也正在炊事班门口

讨论吃的。杨晓萍嗅了嗅鼻子说："咦，有烤蛋糕的香味。"

小姚仔细闻了闻，一阵窃笑地对杨晓萍说："嗯，确实是，从操作间飘来的，看来今晚又有队友过生日了，盯紧了，过去蹭几口。"

两人轻手轻脚地走进炊事班，看到炊事员赵朋波正在那里用奶油写着"生日快乐"几个字。刚刚烘焙出的蛋糕香气四溢，杨晓萍和小姚赶紧都围上去。杨晓萍笑嘻嘻地说："这么漂亮啊，看起来就很好吃呢。"小姚说："不一定，看起来有点烤煳了呢，说不定也不够甜，可能糖太少，奶油也太稀了。"说着两人故意想动手动脚。

赵朋波一本正经地拦着她们说："你们两个小馋猫，不许乱动啊，你知道我做这个蛋糕多难吗？为了能让战友在这遥远的地方过个温馨的生日，我好几天的休息时间都搭上了，这么热的天，在蒸笼般的操作间里反复试验才做出来。"

杨晓萍说："好吧好吧，我们就是说说嘛，看你吓的。这是做好了对吧？来，我帮你端到饭堂。"三人边说边走，突然觉得耳边一阵风声，紧接着眼前一黑，再睁开眼时，蛋糕还剩下一半不到。半空中，刚刚俯冲下来的秃鹫正在自己的族群里来回盘旋。

赵朋波气得不行："狗日的秃鹫，还洋起来了，吃起蛋糕来了。"

小姚说："你还是赶紧拿进去吧，先别端了，再等会儿就没了。"

杨晓萍觉得自己添乱了，不好意思地说：你说哪来的那么多秃鹫啊？

小姚回复她说："营区后面就生活着一群秃鹫。你看飞来飞去的这伙儿，就是咱们后面的邻居。"

杨晓萍舔了舔手背上溅到的一块奶油，接着说："在这里，说不清它们是主人还是咱们是主人了。"

小姚说："它们飞得那么低，每天像主人般巡视咱们营区呢。"

杨晓萍突然想到连队里的纠察，指着天空说："它们就是纠察队。"

小姚大笑着说："确实像。整天混迹在属于我们的营区、出现在我们的生活和视线中，好像是不太和谐的客人。"

已近中午，近乎白炽的太阳无情地炙烤着这片广袤的大地，漫天飞扬的灰尘飘忽东西，仿佛要肆虐整个世界，温度凝固了万物，炎热融化着一切。

阳光下，秃鹫似乎也害怕这高温，它们三五成群安静地憩息，身躯近乎笨拙的庞大，干涩暗灰的羽毛慵懒低垂，拖在地上的尾羽，都失去了想象中飞禽的飘逸灵动。

杨晓萍说："这些小东西，有时候觉得也挺可爱，毕竟它们不是咱们的敌人，可是，有时候想与它们近距离接触吧，它们又不是太友

好。”

小姚说：“就是，你看它们那样子就够可怕的了。”

杨晓萍说：“嗯，可怕，凸起又前勾的尖喙、警惕而又暴戾的双眼，骨节凸出的双爪。”

小姚说：“你看，它们都落在那边了，咱们走过去试试它们怕不怕？”

杨晓萍和小姚壮着胆子往那片黑压压的秃鹫走去。即便靠近它们，它们也没有想象中的慌乱与不安，只是歪头斜睨着她俩。当杨晓萍试探着靠近，最近的一只伸直脖颈，无声吃力地拍打双翼，笨拙起飞，盘旋于营区上空。

然后，她们俩每靠近一步，便有一只飞起，直至最后一只飞起会合，盘旋在营区的鹫群须臾便消失在遥远的天际。

杨晓萍感叹地说：“作为食腐猛禽，也许它们才是这片土地的主人。”

尽管这个新生的国家才四五年，但是这片经历了二十多年内战的火热大地，无奈地被战乱、疾病与贫穷紧紧地束缚住，疾病、动荡与屠杀至今仍在弥漫，尸骨陈野的人间地狱，却是秃鹫幸福的天堂。它们飞过村庄、飞过田野、飞过密林、飞过草原，到处跟随着战争的步伐，时刻追逐着死亡的气息，俯瞰着战火肆虐的大陆，无声而快乐地吞咽着人间深重的苦难。也许它们习惯了隆隆的枪炮声，习惯了视人于无物，习惯了在战争的国度无忧无虑地生活、快乐地憩息，战争、贫穷与疾病才是它们的最爱。

大型飞禽中，除了秃鹫，就是老鹰。刚来任务区时，只是几只老鹰围在这里吃一些被官兵们倒掉的饭菜。到后来，老鹰越来越多，好像都能听懂开饭号的声音了，每天准时到达。步兵营每天中午开饭的号音一响，数百只老鹰便成群结队地飞了过来，在饭堂上空盘旋。

步兵营刚来那会儿，这些老鹰还有点儿秩序，等炊事人员走了之后才从泔水里搜索点儿食物。等到时间长了，老鹰胆子越来越大，到了后来直接就是“打劫”了。有一天，炊事员小彭端着盘子往外走，就听见背后嗖的一声，还没等反应过来是咋回事，就擦着耳朵飞过来一只老鹰，将盘子里的一块肉飞快地叼走了。

饭前老鹰集合抵达饭堂外候食，饭后却又有另一群家伙在餐桌上集会，那就是蟑螂。为了给营部快报增添一些图片，一天晚饭后，丁晓华端着相机来到饭堂。好家伙！刚一进门他就大吃一惊。这已不能像形容老鹰成群结队那样来做比喻，足可称得上是成千上万浩浩荡荡。十几张白色的餐桌已经被蟑螂覆盖得严严实实，地上也比比皆是。

炊事班的战士说：吃饭时蟑螂都会藏起来，偶尔有几只在外面的他们都会把它们弄死。可到了后来，大家就习以为常了，我们吃我们的饭，它们在餐桌上逛它们的，毫不相干。因为这东西斩不尽杀不绝，抗杀伤力还特别强，什么杀虫剂、敌敌畏全都不起作用。丁晓华拍下了这壮观的场景，说："可以上个头条呢。"

在这里，除了秃鹫、老鹰、蟑螂，还有就是狗的问题。这里的狗不同于国内的狗：身躯矮小精悍，毛色黑黄发亮，双耳呈三角形尖耸直立，嘴短须长，而且叫法特别，国内的狗"汪汪"一叫听得舒坦，而这里的狗根本不会"汪汪"的狗语，而是像狼一样号叫。

三连列兵李飞第一次站夜岗时，恰巧是凌晨3点多，就听见岗楼下一阵狼嚎，当时他心里猛然一惊，赶紧用对讲机向值班室报告："有狼！"可等值班员带领几名战士过来仔细一瞧，都笑了，岗楼下居然是几只野狗在作怪。

清晨或傍晚它们在营区捉对撕咬，尖齿凸出，狗眼血红，股尾紧夹，腾挪跳闪，杀得满身血迹斑斑，一片黄沙滚滚。午后它们在营区那片浓密的杧果树荫下肆无忌惮地东倒西歪，酣睡淋漓，若有人靠近惊醒梦中狗，它也不惊不恼，只是狗眼微闭龇齿低呜，着实可怖。白天它们越沟坎、穿工事、钻过铁丝网从这个出兵国营区到另个出兵国营区，俨然国际友人的派头，或者就在营区悄无声息巡游徘徊，也不避人车，队列训练时它们也敢巡视般大摇大摆横穿而过，搞得大家哭笑不得。夜幕降临，它们仿佛迎来一天的狂欢，在几个国家的营区内或长啸，或嘶咽、长叹低诉，此起彼伏，遥相呼应，整夜不休。查铺查哨时，可见它们在营区的沟坎中东奔西跑，绿幽幽的狗眼若隐若现一闪而过。

谢道明专门做了考证，此狗并非平常之狗：此处居民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根本没有养狗的条件和必要，如果见狗必争相棒杀而啖之，岂容它们如此逍遥自在？就外表习性分析，它们可能是家狗在险象丛生的非洲大草原野化、进化的产物，或者干脆就是野狗的后代，还可能与狼有点儿血缘关系呢！

本来人狗相安无事，但这些家伙近来颇有点儿不守规矩，据说还在其他营区有袭击战士的劣行，在中国营区也发现它们有小偷小摸的不良行为。一日午后，晾衣架上的一件迷彩服被风吹落，一只狗叼起就跑，恰被上厕所的李翻译逮个正着，李翻译憋住肚子不适，在大太阳下忍住近40℃的地表温度，追了好几个来回，弄了一身泥巴一身汗还差点儿中暑，才从狗嘴里夺回衣服，不过还好，没被叼到其他国家营区，不然那可要酿成"国际事件"了。

除此之外，寄生在狗身上的跳蚤也特别多。别看这些寄生物个头不

大，杀伤力却极强。掀起维和官兵们的衣服，到处都是红色的大疙瘩，这都是跳蚤咬的。官兵们每天上床的第一件事不是躺下，而是坐在床上抓痒。直到被咬的地方挠破了，再涂上点风油精杀得疼一点儿才能躺下，不然真是痒得无法入眠。

跳蚤虽小，逮起来却不容易。一来个头小，肉眼难以发现；二来跳得快，很难被抓着；三来外壳硬，用手捏不死。为了能让自己睡个安稳觉，官兵们白天把被褥拿到太阳底下暴晒，在宿舍里喷杀虫剂，洗澡时浑身涂上花露水……种种方法都试过了，效果却不明显。

各国营区普遍如此，所以战区司令部高度重视，专门召集各分队安全官员研究狗的问题。因为一来不能射杀，二来各营区都用铁丝网相隔，无法驱逐封闭，所以联合国也没有研究出个所以然来。一时间，看着营区这一二十条狗，大家都犯了愁。

难得的一段平静生活过去了。就在大家以为政府军与反政府武装的冲突只不过是一场口水战而已的时候，战区安全形势又有所恶化，发生了联合国人员遭南苏丹武装袭击一死一伤事件，战区司令部要求各分队加强安全防卫和警戒。在提到防范措施时，又是谢道明突发奇想，他提出了一个观点：军犬警犬常常比人更能发觉犯罪分子或线索，能不能将这里的野狗变成军犬？

谢道明的话引来大家一阵哄笑，但是大家又觉得有道理。李英枳说："这个事就交给一连来办。"

说干就干，驯狗首先要捉狗，任务交给一排，由一班长潘维征具体负责。经过研究之后，潘维征和班里战士们决定先采取智取的方法。杨山到卫生室弄来了安眠药，夹在馒头里喂狗吃。那些家伙来者不拒，给一片吃一片，吃了三四十片等了老半天还清醒如初，吃得卫生员脸都发黄了，再吃下去库存都要被吃光了。大家总结，要不药是假的，要不就是狗的意志太坚强。

智取未果，再来诱捕，一手拿肉，一手拿绳套，要想吃肉，就得被套，狗到底没有抵住肉的诱惑，一下就被套住，大家欢欣鼓舞，正准备实施驯狗计划，谁知第二天起床一看傻了眼：狗不见了，指头粗的尼龙绳被示威般咬成三截。几位战士来了气，绳子不行换铁链，这下彻底把狗给收拾住了。

接下来的驯狗犹如一场战斗，那狗桀骜不驯，作困兽犹斗状，见人还是龇牙咧嘴，呜呜咆哮。大家也不理它，饿了三天后，终于老实许多，但还是不让人近身，几位战士可等不及了，也不讲什么"狗权"了，二话不说，先来一顿"杀威棒"，打得那狗低眉顺眼，终于不再猖狂。

再用怀柔政策，打一顿、安抚一次，给它吃喝，拉它散步，培养感情，三天过去了，五天过去了，那狗终于也会摇尾乞怜了。大队抽出几位具有驯狗经验的战士，驯狗蹲、坐、立以及警戒判别等基本动作，还别说，当其他几个国家的维和部队还在为狗发愁时，我们的“军犬”已经开始在营区前后岗哨及四角执行警戒任务了。

半个月后再看这几条狗，还真不似以前那么可憎、可怖了，细细端详，还觉得有几分亲切的感觉。它们忠实地陪伴着中国的维和战士在漫无边际的非洲大草原上警惕地守卫着营区，守卫着维和官兵短暂的梦境，每天从月上枝头到旭日冉冉升起，从送走第一缕晚霞到迎来第一缕晨曦，战士们都很受感动，不无感慨地说：“这些狗为我们站岗放哨，也是在为维护世界和平做贡献，说来也算是‘编外的维和兵’呢！”

看着男兵们在那里驯狗，张佳媛说：“你们驯狗，俺们还有猴呢，前天王班长不知从哪儿弄来了一只小猴子，好小的，连叫声都是咩咩的像小孩子的声音。不仅叫声，长相还有行为动作都像小孩儿似的，今天还坐在小树上吃鸡蛋呢，那样超级可爱，活像一个小孩子。”

庄一鸣打趣地说：“那放你们房间里得了，提前锻炼一下带孩子的技能。”

张佳媛笑呵呵地说：“讨厌。本来想放房间的，但是林燕不愿意，说她曾经看过一个外国电影，是猴子传染的什么埃博拉病毒，传染给人引发的后果很严重，还强调说那只小猴子和电影中那种长得一模一样。”

庄一鸣继续戏谑她说：“女兵多少都有洁癖，可以理解。”

张佳媛却是一本正经：“是的，我也不例外，所以看到它那么小小的看着很好玩，也只是看，没上去摸。”

看张佳媛没有接他的话茬，庄一鸣又说：那种动物身上很容易传染疾病，有的在国内还好用药控制，现在在国外资源匮乏条件很有限，再说大家都是集体住宿，如果有什么传染病根本没法控制。

张佳媛说：“是啊，她这两天总在耳边想那电影，我看到那可爱的小玩意儿就更没敢上去碰了。”

庄一鸣说：“那最好。”

张佳媛又说：“但是，今晚我和林燕散步时，她们几个人在逗着它玩，像养个小宠物似的。我俩走过去时，谁知那只小猴子直接跑到我脚边，蹦着抱住我的腿了，吓得我当时大叫一声。当时好怕它张开那温柔的小口用小猴牙咬我一口，那我不是死定了。”

庄一鸣说：“猴子又不咬人，你听谁说猴子咬人了？”

张佳媛说：“就是怕啊，不过那个小东西跳起抱到我腿上那一瞬的

感觉很奇妙呢，只隔着裤腿我可以感到它那细小的四肢环绕着我的小腿，就那么紧紧地抱着，我甚至可以感受到它贴着我小腿的肚皮那小小面积的体温。它就那么抓着我的腿仰着小脑袋看着刚刚被它惊吓过的我，旁边人说它就那样抱着我没事让我继续走。”

庄一鸣说：“你走路它还能抱住腿啊，真是碰到粗腿谁都想抱。”

张佳媛说：“你这话什么意思啊？我腿粗吗？”

庄一鸣呵呵地笑：“不是这个意思，理解错误。”

张佳媛接着又说小猴子的事：“我的小腿被它抱着接着往前走，慢慢地挪着步子生怕不小心踩到它长长的尾巴，低头看着小小的它竟然闭上眼睛，不知是睡觉还是真的很陶醉的样子呢。”

庄一鸣打趣她说：“猴子那是看美女陶醉的。”

张佳媛打了他一下：“你这人怎么那么讨厌！”

庄一鸣笑着说：“好，好，你讲吧，我不打岔了。”

张佳媛报复他说：“那猴子比你懂事，只要我一停下步子它就睁开眼睛看着我，我甩两下它才跳下来，就在我脚边玩，伸着小手抓路灯下的虫子吃，那样俨然一个小孩儿似的。”

庄一鸣不理她，任由她说。

张佳媛说：“人多的时候它就自己站在几个人中间玩，但我们一往前走，它就立马跟上来缠着要抱腿，我们不理它，它就跑几步在我们面前挡住我们的路。”

庄一鸣说：“那还真是挺可爱。”

张佳媛说：“比你可爱，活像个小孩子，必须有人陪着它，没人陪它就不愿意，还咩咩地对着我们叫。”

情迷沙尘暴

在政府军与反对派的零星战斗中，中国步兵营的官兵们度过了一段有惊无险的特殊生活，但是如此善变的天气，却也让他们经历了另外一种不安。在南苏丹，除了常规任务，每一天都可能接受临时任务。这些日子，中国步兵营接手的是为联南苏团备用机场做一些外围建设。

那天，东方天空渐渐变亮，一轮红日升出地平线。朝霞染映下，哨兵怀抱着钢枪，警惕地注视着四周，而在朱巴联南苏团备用机场外围，中国步兵营的官兵们正在为一处临时性建筑做装饰处理。这是一座三间宽的房子，墙体上半部为木栅栏结构的茅屋。

尽管还是早晨，在太阳的炙烤下，地面上飘着一层朦胧的蒸气，植物全都耷拉着叶子。在现场操作的机械手徐磊看了看驾驶台前，温度计上显示着50℃的高温。

房子西侧，荒草丛生的工地上，一个排的兵力正在紧张地劳作，上等兵张广鱼的衣衫早已湿透，此刻正在狂饮瓶装水。旁边是临时搭建的用于休息的帐篷，帐篷内，刚刚换下来的一拨人赤着上臂，手拿毛巾，不停地擦着汗。

这是中国步兵营一周前接到的任务，联南总部要求机场的各项设施应进一步提升层次，确保行动的高效性。联南总部的要求是，把这座只有荒草映衬的泥土起降场，变成了一座混凝土起降场，而且各种建筑设施也要一应俱全。

谢道明带领着一连负责这个任务，他打算用一周的时间结束全部工作。他担心的是周边不时有武装分子的冷枪，多拖一天就增加一天的危险。

庄一鸣戴着草帽，更像是一个农夫了，劳累了一上午，他心里仍是着急。凭着三个月来的观察，他判断许久没有过的一场大暴雨要出现，自己排分配的任务必须抓紧赶完。

庄一鸣抬头看了看西边的天空，红彤彤的一片压过来了。现场指挥的副营长张军也正注意着这个奇怪的天气现象。

“这是沙尘暴！”谢道明走过去对张军说，“这下麻烦了。”张军一听是沙尘暴，赶紧对谢道明说：“快点儿找地方躲避，安全重要。”但是，哪里还有准备的时间呢，又能去哪里躲呢。真的是无处可逃，大家眼看着沙尘暴如同一头怪异的猛兽，嘶吼着、怪叫着扑向官兵们的宿营地。

跟随保障的通信兵黄苗子第一次在外面感受这样的天气，他感觉一

堵沙墙从上面倒了过来，砸了下来。这时候，能见度很低，基本上看不见，天已经完全暗了，就像黑夜来临似的。

操作手孙桂新听见帐篷噼里啪啦直响，而且左摇右晃，不知道怎么回事，掀开帐篷往外一看，狂风带着沙石扑面而来，他知道这是特大沙尘暴的特征。

停了一会儿，天气稍微亮了些，大家都以为沙尘暴就要过去了，赶紧收拾东西。谁知，天色很快再次黑了下来，乌云覆盖了四野，借助群山的峰壁，像一张巨大的黑网压在这洼山地的顶上，帐篷上的带子互相抽打起来。尘土飞扬中，沙子打在脸上像针扎一样，夹杂着呛人的沙土味。一场暴雨即将来临。

匆匆赶来的李英枳闯进帐篷，急促地召集说："马上到集装箱场地盖物资！要下雨了！"这一提醒，大家才忽然想起，由于高温、时间久，加上海上、陆路输送的颠簸，大部分变质的食品，损坏的水处理设备，以及拿出来晾晒的物资还没来得及入箱。来不及多想，大家都跟着他奔向集装箱场地。

年近50的李英枳快步如飞，一下子蹿上了一人多高的货堆，霍地抖开了篷布。看到李营长的身手，大家当时都惊呆了——　一捆20多公斤重的篷布，即使年轻小伙子也未必这样利落。两名干部爬上货堆想让李英枳回到帐篷，他却大吼一声："不要管我，快把东西都盖上！"在他的带领下，大家有条不紊地盖篷布、加固绳索、搬运零散物资进入集装箱。

仅仅几分钟，狂风、雷电裹挟着暴雨倾盆而下。非洲的雨季提前到来了。营地的帐篷、板房，都在风雨中飘飘摇摇。李英枳觉得这很恐怖，也很壮观，半边天好像一下子被道白光给撕了一道口子似的，雷电的声音特别大，雷电的光线也特别强。

沙尘暴过去后紧接着是大暴雨，豆粒大的雨点来得特别急。雨打到战士们的板房，打到帐篷上，噼里啪啦地直响。雨想象不到的大。

"谢道明，谢道明。"正当大家带着复杂的心情欣赏大自然的雨季之时，李英枳在人群中大声疾呼一连连长。谢道明赶快迎上去，不知出了什么事情。

"指挥部的板房需要用塑料纸盖住，不然会冲垮的，马上组织精壮一些的人员出发。"李英枳喊道。

"明白。"谢道明应了一声就掉头往回跑，对这种情况他已经有经验了。必要时，这里没有男女，更没有机关基层，需要共渡难关。

负责分配器材的营部书记员丁晓华迎面撞上了张佳媛，张佳媛身后是齐刷刷的20名突击队员。张佳媛喊道："快点儿打开仓库房门。""跟

我来！”丁晓华冲张佳媛说道，然后扭头跑着带路。

天色发黄，雨水更大，被溅起的泥浆打在脸上，张佳媛感觉已经吞了好几口进肚里。队员们甚至跑步时腿也不敢太高，怕被风卷翻在地。

20个人分两组，张佳媛和庄一鸣各带部分人员抢压着塑料纸，但是风吹起了纸片，很多刚刚压好的都吹走了。转眼，暴雨转为零星的雨点，风也骤来骤去，小了许多，20名人员迅速利用机会在塑料纸上压上了石块。然而，风忽然又大了起来，而且越来越大，远处的树都把腰弯到了地面。

“噼啪，噼啪。”许多树纷纷断裂。天空似乎发红起来，融化出一片泛黄的光。“冰雹！”庄一鸣感到头上被重重地砸了一下，“赶快进入板房保护好自己。”他大声招呼着，那种身临战场的感觉很久不在了，现在非洲丛林里却再一次让他感受到了。

冰雹如蜂群从天而降，落在顶棚的塑料纸上，又穿过塑料纸落在地上，差不多有玻璃弹子大小。大约15分钟后，冰雹成了大的雨点、雨线、雨串。

庄一鸣和张佳媛招呼大家出来，塑料布差不多全破了，已经没有躲雨的必要了，而且前面修筑的防山洪的堤坝也需要加固。

突击队断断续续地向堤坝靠拢过去，许多人的衣服都紧紧贴在了身上，露出了鲜明的肉色。

半个小时过去了，大雨仍没有一丝一毫的示弱，原来坚硬的堤坝也成了红泥堆，但防水还是有很大作用的，庄一鸣和张佳媛正在组织加固和排水。

张佳媛在较凹的一处开了个决口，把马上就会到来的山洪引入下面一个深水缓冲区。她指挥10名队员用手奋力拨开决口，自己率先跳进齐腰深的泥堆里扒拉着泥石块。突然，她感到一阵椎心的剧痛，抽出手一看，中指的指甲掉了。

已经可以看到汹涌的山洪一泻而下，像快速行驶的火车一头向堤坝撞来。“赶快撤离现场！”庄一鸣振臂疾呼。

“赶快离开！”王凌也在疏散其余队员。

“张佳媛你快回来！”已经冲出去的庄一鸣看到张佳媛站在泥巴里无法动弹，就在他要冲过去的那一瞬间，咆哮的山洪迎面下来了。一个激越的浪头，水成了浑黄的一片，再看堤坝早已不见了张佳媛。

“张佳媛”“张佳媛”……一群人大声疾呼，在波浪所及的范围四处寻找。

庄一鸣一头冷汗地向坡下的水塘飞奔过去，凭直觉，张佳媛一定给冲到水塘里。他害怕会出意外，紧张得喘不过气来。

远远地，庄一鸣发现被冲到了池塘岸边的张佳媛，水已经消退了来势，把巨大的冲击力消化于池塘的深度中。

张佳媛躺在岸边，平静得像熟睡的婴儿。队员们聚拢在张佳媛身边，庄一鸣马上给她做人工呼吸，随即医生赶到了。

营地上空的雨下了整整三天。雨过天晴之后，队员们即将建成的板房营区一夜之间变成了一片废墟残垣。张佳媛也在床上躺了整整三天，除了手指及身体上的一些外伤得到包扎治疗，其他情况还在进一步观察中。

张佳媛身体非常虚弱，一直处于断断续续的昏迷状态中。林燕和张清可轮流照顾着她。

虽然时间十分紧张，庄一鸣还是每天都去病房探望张佳媛几次。为了让她能更好地疗养身体，庄一鸣跑到当地居民家里买了一些山枣之类的东西，叮嘱炊事人员熬成粥给张佳媛滋补身体，并嘱托医生尽可能地完好保留她受伤的指甲，还询问了有没有复原的方法。

夜里，伏在床边的林燕睡着了。苏醒过来的张佳媛独享着一个人的时光，她睁开眼，轻轻打开台灯，看着房顶，思绪飘飞起来。她想家，想爸爸妈妈，想老家宝鸡，想高中同学、初中同学，想连队战友……过去的一幕幕就跟过电影似的在脑海中浮现。那些人、那些事，那些想记起的、想忘记的东西，都一股脑儿地漂了上来。

张佳媛觉得跟做梦似的：我怎么就突然会在这儿了呢，看看周围的东西，熟悉而陌生，想想过去的事情，很近又很远。

她的思绪畅游得稍微远了些，但是她彻底地放松了：一个女孩子怎么会突然躺在异国他乡的病床上呢，她如过电影一般，想起自己冲过高考的千军万马上了大学，又从大学入伍幸运地成为一名女兵；又作为一名战斗人员，又来到异国他乡的南苏丹。

她也想庄一鸣。想着想着，庄一鸣就进来了，看到张佳媛醒来，心里特别开心，说：“傻愣愣的，想什么呢？”

张佳媛笑笑：“想高考那些事呢。”

庄一鸣说：“哦，还想啊，我都不敢想。”

张佳媛说：“想想很好的，你的高考怎么样？讲讲我听听。”

庄一鸣不愿讲：“我来是陪你的，怎么上来就让我讲高考啊。”

张佳媛说：“非讲不可，你陪我就得听我的。”

庄一鸣想了想说：“好，我想想。”

等了好长时间庄一鸣才潦草地说道：“高三那年，我在学校旁边租了一间小屋子。那时候还是蛮辛苦的，整夜通宵背书，最后达到什么程

度，做一套模拟题，答案在高考要考的那几本历史、政治教材的第几章、第几页我都能说个大概。但是白天老是睡觉，对早上五点半出操简直有了一种应激式的条件反射。当时每次去晚了，都要把自己的名字写在黑板上，还要站在座位上早读，印象中我的名字在黑板上出现的频率极高。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因为精力主要用到晚上自学，白天听讲质量肯定受到影响，也就相当于很大程度上减弱了老师、学校在高考中的作用。还有就是1998年世界杯，我那时对足球超级狂热，现在想来简直不可思议——多么繁重的学习任务，竟然逃课到房东家里看球赛，并且那么多球队只看衣服就能认出哪个国家，还能说出一连串外国球员的名字。

"就这样稀里糊涂就到了高考。高考结束的那个下午，我破天荒地喝了两瓶酒，一直睡到五点多。听到门外窸窸窣窣有声响，开门一看，老爹抱着个西瓜愁眉苦脸地在门口蹲着等我呢。后来我听说老妈不放心我，不知道我考得好不好，还担心我要是想不开出什么事怎么办，非要老爹来看看我、安慰安慰我。我一看老父亲充满期待，有些无奈的眼神，当下竟也愣了，老爹也没有平时教训我的豪情万丈、理直气壮，甚至有些懦弱地说：'你妈非要我来看看你，不管考得怎么样都没关系，你还小，明年再考一次。'我记得我当时很有风度地把父亲怀里的西瓜给接过去了，然后非常严肃地说：'你给我妈说，赶紧给我做新被子，今年我走定了。'你看我当时多没心没肺，转身把西瓜切开就吃起来了。"

张佳媛笑得眼圈都红了："到部队应该出乎意料吧？"

庄一鸣说："是的，到部队出乎意料的还不止这些。因为晚去一天，被分到分部最为偏远的山沟仓库，同战士一起站了4个月岗，在山上独自度过了2013年的除夕夜。当时站在山顶看山下面鞭炮齐鸣，我却陪着一条军犬伴着冷清星空待在山顶，世事繁华与我何干？"

张佳媛哈哈大笑说："咱俩经历差不多。我觉得大学生活过于休闲，就决定来部队了。很多人说我会后悔的，我觉得我不会。因为现在想起来，我都为当时瞬间的灵光一闪而庆幸，我爸对我在关键时刻做出的重大决定也给了高度赞扬。正应了我爸总给我说的那句话，人的一生也就在于那几个关键的路口。"

庄一鸣笑嘻嘻地说："对，我也是你的一个关键路口。"

张佳媛不接他的话茬儿，说："听说前段时间你去了伦拜克？讲讲吧。"

庄一鸣想了想："其实并不像他们说的那样恐怖，路上的景色倒真是不错，真正的热带丛林，只见一条公路在无边无际的丛林中飘荡。从

林最上面是高大的乔木，下面是矮小的灌木丛。我最先发现丛林中有成群的狒狒，因为距离太远，它们动作太快，也没有拍下来给你看。兄弟们一路都在用车载台开我的玩笑，要我捉一只回去送你当定情物呢。”

张佳媛笑了笑说：“你别只顾贫嘴，说说沿途的情况。”

庄一鸣说：“路上经过4个关卡，都有大群的军人荷枪实弹把守，不过见是UN的车就放行。我们在车上也都向他们打招呼什么的，也没有觉得有危险。到伦拜克时，已经下午三点半了，我跟连长请假要上街转转，因为第二天是你的生日，我准备买点儿东西送给你，又发现没有带一分钱，连长把身上仅有的400苏丹镑给我了，并且安排一个到过伦拜克的分队长和翻译陪我一块上街去。伦拜克的天比这里的天蓝多了，清澈得直逼心灵，那里的UN营区里面还有好多像椰树一样枝叶的树木，映衬着蓝天，如果不是脚下的黄土地，倒真有点儿海滨风情。但是，除去自然景观，那里实在太破了，街道还不如国内最偏远的一个乡镇，所有的摊铺都用铁丝网隔离保护着，卖的都是一些花花绿绿的衣服、假发、塑料饰品等。听说有卖象牙饰品的，但翻译问了好几家都没有问到。加之街上特别乱，有的家伙光着身子背着枪在街上晃来晃去；有的家伙拿起店铺的东西就跑，被人们揪住摁倒痛打一番；有的在街上吵闹打架什么的。你知道的，咱们连长特别爱照相，结果一拿出相机呼一下围上一群人，非要他照相，有的非要和中国人握握手不可，形势有些恐怖，连长一看不妙赶紧撤退。”

张佳媛呵呵笑了几句，又问在那儿是怎么住宿的。

庄一鸣说：“晚上住宿比较好玩，一个集装箱板房，里面住了七八条汉子。老樊可真奇怪，跑了一天喝了点儿酒，澡也不洗，倒头便睡。我们几个可睡不着，就在地上围着打牌，打到十一二点准备休息，但老樊不让开空调，说温度可以，再开便冷了。陈副营长和我们谁提意见都不行，他都说我们是放狗屁，独断专行，谁的意见都不听，直接把空调电源给拨了。结果一个屋子八个人实在忍不住，到晚上跑了六七个，都跑到别屋去了。老樊醒了一看屋里没人吓坏了，呵呵。我把身上呼哧呼哧喷满药，跑到战士们屋里，找个空隙躺下就睡了。嘿嘿，我喷药有两个目的，一是驱蚊，二是驱人——张广鱼睡在我旁边，他有打呼噜的习惯，弄得我无法入睡，我又不能不让他打，实在没办法。不过听说他对那种药味过敏，呵呵，我就故意喷得全身都是。这下好了，果不其然，他连打好几个喷嚏，再也不打呼噜了！当时还想，老樊忽悠我说下趟带你一起来呢，那你怎么睡呢？估计找个集装箱让我陪你拉倒，呵呵，想得我半夜还直笑。”

张佳媛比较关心那里的孩子，就问那里教育是个什么情况。庄一鸣

说："一路上发现好几所学校，都是一棵大树下坐一群孩子，连个黑板也没有。"

张佳媛听完叹了口气，自从参加过几次当地小学活动之后，她就一直比较揪心这里的孩子。

庄一鸣一看张佳媛有点儿沉闷，就赶紧换了话题："那里的部队不如咱们这边正规，营区里也有部队在练队列的，但嘻嘻哈哈的也不成个样子。最过瘾的是回来路上，由于是空车，那路更颠了，颠得我心都快蹦出来了。尽管很遭罪，但一路上氛围挺好，大家都用车载台互相开着玩笑，放着音乐。我大睡了一觉，醒来就看风景，看倦了就睡，一直睡到看见你，这是我到任务区睡得最过瘾的一次。"

张佳媛突然想起了什么，探寻地问："你和陈副营长是不是有点儿不愉快？"

庄一鸣说："谈不上矛盾，但也做不到心无芥蒂，可能和领导本来就很难做到这一点吧。这是个临时组建的步兵营，大家来自各个部队，开始集训时，相处愉快，并没有把他当作领导，现在他想重树领导形象，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吧。"

张佳媛说："哦，可别闹别扭。"

庄一鸣说："闹别扭也是他愿意。昨天他过来开会，我没怎么理他，我总是喜欢把心情放在脸上。他人倒不错，不批你假、不让你过来，不代表我就要对他有看法，但我真的认为他是比较精明的人，而我最怕与聪明人打交道了，这点上与你处理感情问题的原则一样，做鸵鸟，惹不起我躲得起。与聪明人打交道，吃亏受伤的总是我。想想与他也不会有什么利益冲突，他也不会故意难为咱们，使咱们见面更加困难，如果如此，可真是个难题，不过只要想办法，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但今天见到他，他还笑嘻嘻和以前一样打招呼，不知是他心中真的无事还是装作无事。看来我对他的了解还远远不够。"

张佳媛叹口气："唉，别的我也管不了，我是个兵，能告诉你的就是提醒。还有就是，别忘了吃药。"

庄一鸣说："放心，维生素我在吃——维C银翘牛黄解毒什么的，还有板蓝根，我用它们冲咖啡喝。呵呵，这是我从国内出发前发明的，还不错，你也可以试试。现在我身体倍儿棒，每天下午都要打四十分钟球。上次口腔溃疡，是因为小狗狗咬的缘故。真的，现在好了，什么症状都没有了，而且我最近一直很重视防卫。我听说那个脑疟，搞不好弄成植物人了，以前老以为不过打个摆子，又不影响下一代，就无所谓，现在知道严重了。现在每天下午只要时间允许，我都坚持打半个小时球，一边减肥一边锻炼，其乐融融呀。"

7号难民营

南苏丹最大的难民营——7号难民营，居住着反政府武装各派系的难民，有15万多人。

7号难民营距离联合国维和部队营区较远，在朱巴城的北侧。由于部族矛盾冲突，7号难民营成了这个国家冲突最大的“火药桶”。为了彻底避免武装冲突，联南总部要求中国维和步兵营尽快在这里建起一座安全隔离防护墙，以确保难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接受任务后第二天，中国步兵营就开展了工作，根据需要，要先期进行道路勘查。而根据勘查需要，前期要到机场接收一批装备，谢道明在动员会上告诉全连官兵：接收装备是一件耗时耗力的工作。在那里执行装卸任务的官兵，每天都穿着长袖迷彩服，抹着厚厚的防晒霜，戴着太阳镜，即便是这样，还是有不少官兵的皮肤被晒伤。

一路上，他们经过了5处沼泽地、8个居民区、两座危桥，穿越了两条大的河流，以及17个不明武装派别设置的哨卡和检查站。每经一处他们都组织人员，一个地段一个地段地查看，一次又一次地测，一遍又一遍地量，并认真记录每一组数据。行至约80公里处时，当地一辆货车陷进了沼泽路段，旁边一个泥坑有两米多深，勘查车辆无法前行，被迫停下。

当时，在前方警戒的一班班长潘维征折回头报告说：“前面15公里处的Alok大桥桥头大堤被洪水冲毁，上次我们来时道路是中断的，不知现在是否修复。继续前行，如果不能通行的话，道路太窄，两侧是河流，车辆无法掉头回来，会阻在原地。”

此时，按照实际情况，完全可以返回营区。但谢道明认为：“我们既然来了，就要把能取得的资料勘查清楚，为下一步的工作打好基础。”他决定，带庄一鸣排长、邢华林参谋、栗宇峰翻译徒步前进勘查。

在维和任务中，勘查道路是一项危险、烦琐，又非常消耗体力的差事。一般情况下，每次是派2辆皮卡车，每辆皮卡车上坐五六个人。如果车队比较大或者行程比较远的时候，步兵营要再派2辆步战车，在前后负责对勘查人员进行护卫。

由于道路两侧树高林密，天早早地暗下来，不时有当地人和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穿行，持枪者较多。他们丝毫不敢大意，一边勘查一边警戒。徒步几公里后，到达Alok大桥已是下午5时45分，桥头大堤确实被

洪水冲毁，经过测量，水深处0.82米，河面宽22米，断面层距水面1.1米且成垂直状无迂回道路，所有车辆都无法通行，勘察组被迫于22时连夜返回营地。此次勘查，历经15小时，单车往返行驶里程227公里，平均时速15.1公里。

勘查地形期间，谢道明和战友们多次接触到这里的难民。他们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整天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由于他们长期闭塞，很容易受人蒙蔽，敌友不分，经常进行针对维和部队的游行示威。可怕之处在于：他们缺米缺面却不缺枪不缺弹，随时可能制造流血事件。进入雨季以来，由于防汛设施不完善，每场大雨都会把方圆近20公里的7号难民营变成一片泽国，导致数万难民受灾，生活更加难以维系。

全部地形勘查完毕，根据7号难民营大酋长请求、战区工程部安排，中国军方正式出动兵力和工程机械前往难民营构筑防汛堤坝，切实解除洪水灾害。

7号难民营之所以被称南苏丹的“火药桶”，是因为难民营里面流落着大量枪弹。去年8月25日，南苏丹政府为治理民间武器流失问题，果断派出军队和警察到7号难民营收缴枪支弹药。军警人员刚进入难民营五区，就与部分难民发生激烈冲突，导致27人饮弹身亡。在国际社会干预下，南苏丹政府被迫终止了这项工作，任由大量枪弹流散难民之间。

7号难民营共有九个区，中国工程兵利用前4天时间就圆满完成了防汛设施建设；唯剩一年前曾被鲜血浸泡过的第五区，没有完成施工任务。

为了扩大宣传，李英枳让营部书记丁晓华和通信兵黄苗子到一线采写了几篇稿子回来，而正好有支其他国家的车队要前往7号难民营运送物资，顺风车也省事。

让丁晓华惊出一鼻子汗的是，这支运送物资的部队一路上没有护送人员，竟然自己驾车到了难民营。而在难民营那里，保护部队竟然是二战区临时指派的尼日利亚维和部队警卫小分队。在进入7号难民营第五区的路口时，丁晓华看到尼日利亚维和部队早就到了，共有两辆皮卡车，上面或站或坐着十五六人，各个荷枪实弹。看到他们俩后，皮卡车上跳下了两名士兵，车接着掉头走了。丁晓华颇为困惑地问驾驶员小范：“他们怎么回去了？”

小范近日一直在这儿施工，早已见怪不怪：“两辆车是来送人的，这两名士兵才是保护我们的！”

丁晓华差点儿气炸肺：“尼日利亚人开什么玩笑，两个人也能叫小分队？照这个办法，大队长在他们国家该当三军司令了！”

小范苦笑一下，没再吱声。

两名尼日利亚士兵爬上车来，车队行驶了一段距离后，缓缓进入了五区。马路较窄，小车还好说，拖着挖掘机的平板车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撞到本来就摇摇欲坠的土坯房。驾驶员小范像个杂技演员，紧绷着脸，小心翼翼地打着方向盘艰难前行。

一个拐角处，车队前面突然蹿出了两个身材魁梧的黑人，都穿着脏兮兮的阿拉伯白色长袍，瞪着大眼珠子，边冲李英枳他们摆手边哇哇大叫。他俩讲的是阿拉伯语，虽然李英枳和黄苗子一句也听不懂，但是他们明白这俩家伙不让走了。

几个人跳下车，正要上前和他用手语进行交流时，一个骑摩托车的黑人赶来了，此人也身着长袍，脚蹬一双比较亮的皮鞋，不像大部分难民除了穿个烂拖鞋就是光着脚。这人停下摩托车，随手从摩托后座上取下了一根皮鞭，不问青红皂白，对着拦路的两人就是一顿猛抽，两人一溜烟没影了。

同行的周联络官快步上前表示感谢，这人却冲他们道歉。原来他是五区的酋长，本来早该过来接应他们，因为有两家难民吵架需要他处理，才迟到了。

车队继续前进，眼看就要到达施工地点时，平板车却陷住了。李英枳急忙让操作手把挖掘机开到地上，加入编队赶往施工点；然后把步战车迅速调过来，将平板车拖离了陷车地段。这个过程前后不到五分钟，四面八方却拥来了数百名看热闹的大人和孩子。

所在人员和工程机械车辆一到施工点，大队6名警卫已手执自动步枪四散开来，占领了观察警戒要点。

“车队靠右停下，护卫1组车队后侧、2组车队前侧，带车人员1组车队左侧、2组车队右侧，警戒就位；驾驶员1组卸2车备胎、2组卸3车损坏轮胎，开始！”伴着指挥员的口令，各组迅速到达指定位置，放置警戒标识；步战车的高射机枪操作手也将高机检查一遍，装好弹链，严阵以待。尼日利亚“小分队”那两名士兵不去找自己的警戒位置，却围着中方的工程机械非常好奇地看来看去。

这时，丁晓华看到庄一鸣带领几名步兵枪手向这边走来接应他们，心里踏实多了。为了防止难民哄抢物资，庄一鸣过来根据地形给几名队员做了分工：一个到河堤左侧，一个到河堤右侧；同时提醒他们注意警戒。

机声隆隆，车辆穿梭，场地周围情况却越来越复杂，一群群难民向庄一鸣这边蜂拥而至，大多是孩子，其中也有形迹可疑的青壮年。现场指挥员陈副营长反复提醒警戒人员保持警惕，严密观察，同时协调五区酋长尽量驱散闲杂人群。

酋长大概有三十七八岁，长得比较瘦，一双眼睛特别有神，看上去很精干。他拍拍胸膛让大家放心，很快找来6个青年，发给每人一条鞭子，接着挥了挥手。这6人就像听到冲锋号的战士一样，呼呼奔跑着驱赶起人群，没一会儿便把大部分人打跑了。只有二三十个10岁左右的孩子，像狗皮膏药黏着不肯走。

10点多钟，非洲大陆的太阳又开始发威了，整个大地像个烤箱，让人喘不过气。战士们没一会儿就湿透了衣服，脸上的汗水也像山泉一样不停往下流，不过没有一人叫苦叫累，咬牙坚持施工。经过两个小时的忙碌，一道50多米长的堤坝初具雏形。

眼见大家都快虚脱了，担任施工总指挥的张磊副营长通知停止施工，组织开饭。虽然尼日利亚的两名战士警戒不积极，但一看吃饭眼睛就亮了，呼呼跑上前，抄起个油饼就狼吞虎咽起来。看到李英枳瞅他们，两人还以为问他们油饼味道怎么样，忙竖起大拇指，连夸了几声。

考虑到五区酋长一直在帮忙警戒，比较辛苦，张磊让炊事班同志给他和手下几个送了几个油饼和米饭过去。他们连声致谢，只是吃了很少一部分，接着就把其余的饭给了周围的孩子们。通过手语交流，李英枳听明白，这些孩子有时一天都吃不到东西。

吃完饭，紧张的施工又开始了。尽管奔忙了一上午，非常辛苦，不过大家的士气依然高涨。仅用一个多小时，这天的施工就已进入了尾声。张磊刚要鼓励大家加把劲完成最后一点儿工程准备撤退时，卫兵突然报告，发现一个车队正向这边奔驰。张磊心头一紧，以为有情况，迅速向哨兵明确的方位看去，果然是一支七八辆车组成的车队，前后都是架着重机枪的护卫车辆，那是联合国的车队。

随后，指挥部收到了准确消息，是联合国驻朱巴特别代表亨利赶来了。他这是专程赶来看望中国正在难民营施工的步兵营和工兵营官兵，一同赶来的还有7号难民营的大酋长。

亨利看到工程进展得又快又好，非常高兴，对施工官兵大加赞赏，拉着大家一起合影留念。大酋长也是非常高兴，向亨利介绍中国军人在其他几个区的建设同样非常好。亨利一听，很感兴趣，接着就上了车，在护卫人员的掩护下，赶往了其他地区。

下午4点钟，中国军人终于完成了当天的工作，战士们异常欢喜地登上卡车，准备撤离。由于联合国保障的部分大瓶矿泉水没有饮用完，又不便携带，官兵们把水分给了围观的孩子。

当车队编队完毕正要出发，一个没抢到水的孩子跑到车前向庄一鸣连连示意，他没有水，希望庄一鸣能单独给他一瓶。庄一鸣看了看车内，一瓶也没有了，便礼貌地冲他摆了摆手。不料，刚才还一脸灿烂阳

光的孩子马上晴转阴，两眼瞪了起来。双手一下变成握枪姿势，冲庄一鸣连连抖动，嘴里还不停地发出开枪的声音。

白天的繁重劳动让每个人都无暇多想，到了夜晚，甚至到了凌晨，依然有好多战友没有进入梦乡。除了炎热，还有各种机器轰鸣，使官兵们睡眠质量极差。

相比施工场地的嘈杂，静谧的营区太令人向往了。庄一鸣带着一组人员返回驻地领取物资时，大家都嚷着回去一定好好睡一觉。但庄一鸣没有贪床，起了个大早跑去医疗队看望张佳媛。张佳媛安静地躺着，医疗队最漂亮的女兵明月坐在一旁，两人正聊得火热呢。

看到庄一鸣进来，张佳媛问道："啥时回来的？"庄一鸣说："昨天晚上，很晚了，拉点儿器材。"

一旁陪护的明月笑嘻嘻地说："好，我可以休息了。让庄大排长恶心你一会儿吧。"

庄一鸣看看表说："别别，我就是绕一趟，马上就得走。"

张佳媛叮嘱说："出去执勤注意休息，过度用蛮力，很伤身体的。"

庄一鸣安慰她说："放心吧，你让我吃药加强防护我都照办了，发的那个大药丸我上次按要求吃了，不过对我好像没有那么多副作用，该怎么样还怎么样，别人说的容易犯困、脾气暴躁什么的我也没有表现出来。不过大家都说有反应，我正好也就不准备再吃了。昨天发的我藏起来了，我准备把以前没有吃的小药丸补吃了，听说防疫效果是一样的，你说行不？其余的我都非常规律。"

张佳媛扑哧笑了："你别说你生活规律，规律得天天都半夜睡啊，熬夜是最伤身体的。还有，药必须按时吃。"庄一鸣说："知道了，只能说这两句，该回去了，下次再说。"

为了加快施工进度，在7号难民营施工的中国军人更改了生活节奏：午饭不回去吃。炊事员随队过去，中午做一锅面条，一人就吃一碗面条，然后接着在那里继续忙活。

在7号难民营施工的那段时间里，中国军人每天都是这样风餐露宿。伙食看起来还不错，有蔬菜，有面条。可吃到嘴里的都是一口蔬菜、一口沙，一口面条、一口风。不过大家的心态还是蛮好的，工作之余还能开几句玩笑。

施工期间，由于没有搭设厕所，大家都要到附近一个山头去小便。即便很疲惫，大家还能经常有说有笑地比试谁尿得远。

晚上睡觉时，大家能有木板躺着已经感觉前所未有的舒服了。用潘

维征的话说："只要不搬石头就行，我宁愿天天搞训练。乖乖，每一天搬下来，人都散了。"

中午休息了，战士就依偎在孤零零的面包树下睡着了。这一会儿，干热的酷暑、恼人的风沙，好像都不见了，剩下的只有战士们甜甜的梦乡伴着深深的酣睡。

7号难民营的防护工程建设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为了将这个难民营建设成安全规范的难民营典范，在第一期施工接近尾声的时候，联合国南战区开始对7号难民营展开武器联合搜缴行动。

行动中，中国维和步兵营在3个搜索区域建立外围警戒并部署了1支快反分队。难民营内人员混杂，100余名官兵冒着炎炎烈日坚守在各个执勤点位上，警惕地关注着人群。

一开始，难民们情绪暴躁，尽管负责搜缴的战区人员反复解释规劝，但依然拒绝配合。他们拥挤着，试图用人墙抵抗搜缴，中国的军人们则背对背用防暴叉和盾牌筑起两道安全屏障，为搜缴武器人员清理道路。

潘维征带领全班人员负责看守缴械点，在当天，这里是最轻松的活儿了。按照设想，会有很多难民自动前来上缴武器，不过现场看来，那是不可能的。

在缴械点附近，一位十二三岁的少年突然引起潘维征的注意，少年机警地环顾四方，但他鬼鬼祟祟的举止也暴露了他的意图。

潘维征走到他跟前的时候，他不得不停了下来，但是他的眼神是躲闪的。面对潘维征的询问，少年显得麻木而彷徨。潘维征对他说：把你的武器交出来好不好？这一句话把少年问得有点儿发慌，他马上夹紧双腿，冷淡地回答道："我不交，我交了就不安全了，如果他们攻击我，我怎么办？"潘维征知道怎么对待这样的小难民，他立马摆手，示意杨山拿来水和饼干。少年看到食物后，立即接了过来，他先是小心翼翼地挑出一块放进衣兜，然后将剩余的饼干三下五除二吃了个精光，就连手缝里细小的渣渣都用舌头舔了再添，然后把水咕咚咕咚一饮而尽。潘维征指指他的衣兜，问那是留给谁的。少年说，他还有个弟弟，因为病了在帐篷里躺着，他想让弟弟也尝一下这好吃的饼干，因为弟弟从来没吃过。

少年还说，他需要一直在外面战斗，基本顾不上弟弟，即便弟弟死在帐篷里，他都有可能不知道。少年说他一直在外面战斗，潘维征有点儿惊诧，就问他啥时候开始参加战斗的。少年说，7岁那年就开始了，到现在已经5年了。潘维征笑了笑对他说："你比我的军龄还长呢。"

看到少年放松了一些，潘维征继续和他聊天，聊少年的家庭和他的

人生经历，聊着聊着，少年眼里溢出了泪水。这时，潘维征再次拿出一盒饼干给他，让他带给自己的弟弟吃。看着少年彻底放松了警惕，潘维征才小声对他说：把你身上的武器交出来好吗？

少年没有立即回应，他站在烈日下，来来回回地走动，焦急地盘算着。是的，纠结是可以理解的，战乱打碎了社会公理并践踏了生存法则，武器在某些时候就是生存的可靠保障。难民营里，那些常年没有一件换洗衣服、没有一勺奶粉和日常用品，孩子只能叼着母亲空瘪的乳头；那些除了武器两手空空，既不能挣钱糊口也不能安享晚年的老人；那些没有天真快乐、没有父母怀抱可供撒娇，尽管稚嫩却已手持武器开始杀戮的少年孩子。这一切，都靠着武器支撑暂时的信念，靠着杀戮延续仇恨。

经过很长的一段思考过程之后，少年解开腰带，从裆部取出了他的一把匕首，并告诉潘维征，在难民营西边的一棵大树下，埋着三支突击步枪。

少年的信息很有价值，但是在潘维征报告了埋枪信息，其他队员前去取枪时，遭到了附近难民大喊大叫的吵嚷，即便如此，队员们还是迅速挖出了三支步枪，并迅速转移。就在这时，李英枳的对讲机骤然响起，联合作战中心通报，3名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7号难民营附近遭到袭击，命令正在执行7号难民营武器搜缴任务的中国步兵营立即前往救援。

这是针对步枪被挖出来的一个报复，李英枳迅速组织精干人员和野战救护车赶往事发地。现场一片杂乱，官兵们展开战斗队形，不一会儿找到了被损坏的车辆。车辆完全损坏还冒着浓烟，旁边一块车厢板上刷着歪歪斜斜的几个字，大意是，搜缴武器就有报复。

既然有车，就肯定有人，李英枳指挥进一步扩大搜索范围，最后在一片一人多深的草丛里，发现了被捆绑的工作人员，好在并无生命危险。

返回途中，天空突然下起暴雨。不多一会儿，路上的坑洼处便积满了水。这样的鬼天气，让一切都充满变数，李英枳一遍遍地通过对讲机提醒驾驶员看清路况，小心前行。

车队冒雨艰难行驶了数公里，驾乘人员突然听到扑哧一声，紧接着车身出现倾斜。驾驶员连忙停车查看，才发现右后侧轮胎爆胎了。大家只好全部下车，迅速更换备用轮胎，在周围担负警戒的步兵营官兵也因此被雨水浇湿了衣服。一切收拾完毕后，车队再次冒雨前行。

“请注意，前方遇到部落武装设置的哨卡。”最前面步战车里的鲁程俊通过对讲机，向后面及时传达情况。

听到这一情况，大家的心里猛地一揪，都握紧了手中的武器，车队暂停，庄一鸣带领杨山、罗增援等队员迅速跳下车占领有利地势。透过雨雾盯住前方不远处几个模糊的持枪者的身影，做好了一旦出现意外的应对准备。

鲁程俊带着随行翻译赶到现场，看到一个手持AK步枪，身穿绿军装的醉酒“苏人解”正在向三连连长彭参军张牙舞爪。经过询问，他想要钱，200苏丹镑。钱不多，只是担心会有接连拥来勒索的“苏人解”。彭参军跟他解释一番，没有带钱，他很生气一再比画开枪手势。鲁程俊立即把联络官Hamza喊过来，进行交涉。联络官过来后态度很坚决，语气也很强硬，就是说没钱，让他走开，而“苏人解”士兵也越来越生气，到最后直接拿枪指着联络官就要拉枪机。步兵营警戒人员一看也急眼了，马上压下枪口。鲁程俊看这样下去局势会失控，就吩咐后勤助理拿钱给他。

等后勤助理取钱回来，联络官已经不在现场。醉酒士兵拿过钱数了数，竟有种不过瘾的感觉，说步兵营这给的是苏丹镑，他要的是200美金。很显然，他们就是来寻衅滋事的。

“苏人解”兵营就在宿营地对面，而且在从詹布向西这一段区域内，反对派武装分子活动非常活跃。由于车队返回时还需要经过路伊，鲁程俊知道和他们搞好关系非常有必要。但是，这几个武装分子可不这么想。他们继续用枪指着彭参军不依不饶。彭参军和武装分子只有一步远的距离，他也非常担心，如果对方开枪了，那谁也阻拦不了。冷静了一会儿，彭参军慢慢稳下神来，心想：一味推脱并没有用，一味满足他的想法也不可行，他在醉酒的情况下来勒索，并且胃口非常大，必须想办法用计摆脱他。醉酒的士兵看到彭参军他们在犹豫并且小声商量着，便上前一步紧紧抓着彭参军的胳膊说，必须给钱，否则不会离开。然后顺手想把彭参军劫持为人质。

就在争执间，彭参军和“苏人解”两人的手抓在一起，黑白对比异常明显。看到这里，一个想法从彭参军脑子中闪过，他突然改变语气，和那名持枪的武装分子谈起中国对南苏丹的巨额资金援助，中国和南苏丹的深厚友谊。彭参军不知道他听懂没有，但他能确定的是，彭参军的心理攻势起了作用，那名“苏人解”开始安静下来，不再张牙舞爪，不再晃动摆弄他的步枪，慢慢放松了。

哨兵找来两个凳子，他坐下来，将胳膊肘靠在膝盖上，低着头，整个人呈现出安定和收缩状态。这时候，彭参军不再紧张，乘胜追击，加紧攻势。彭参军直起后背，放大嗓门对着他，几乎是用喊的声音，一遍一遍重复，“We Chinese are the brother of you South Sudanese. We help

you so much. Give you much money， only expecting you a better life.”（中国人民是南苏丹人民的朋友。我们为南苏丹提供了巨大帮助。中国为南苏丹大量拨款，只希望南苏丹人民能过上好日子。）那名武装分子开始对着彭参军微笑，开始点头，开始对他做出握手的姿势，紧紧拉着彭参军的手一再说：“Yes，my friend.Yes，you are right！”（是的，我的朋友，你说得对！）他指着自己的下士军衔肩章，对彭参军说起与反对派的作战有多么危险。

彭参军当即接过他的话头，首先承认他的艰辛和危险，紧接着指指他的军衔，再指指自己的军衔，做出台阶的手势。这时，“苏人解”的眼中露出顺从的目光。彭参军看时机成熟了，慢慢站起来并向营地门口走去，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揽着他，称呼他“my friend”（我的朋友），而他也顺从地跟着彭参军站起来。

彭参军边走边语重心长地询问他，父母妻儿情况怎么样，并告诉他，这200苏丹镑是个人送给他的家人，让他照顾好父母孩子。并且提出来，我们是朋友，请不要再带着你的战友来打劫你的朋友了。这个“苏人解”士兵友好地揽着彭参军的肩膀，连连点头，握住他的手大笑不止。

就在要把他送出小学大门口时，他突然停下来，问彭参军明天的出发时间，而且没了刚才的友好态度。千万不能功亏一篑，彭参军握着他的手一再重复“my friend”（我的朋友），开玩笑说：“你准备明天要来送我们吗？”

最后，他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明天还想再要50苏丹镑。彭参军和大家都松下一口气，彭参军一脸微笑地告诉他，这绝对没有问题。这时，这个“苏人解”醉酒士兵才满意地走出了大门。彭参军他们也一步一步向宿营地域后退，直到他慢慢走远看不清了，才转过身来。就在步兵营官兵们刚刚转身那一刻，突然从他行走的方向传来了清脆的拉枪机上膛的声音……

步兵营兄弟们加快步伐躲到身旁大车的内侧，这时，一伙各色装扮持枪的武装人员围住了刚才醉酒的“苏人解”士兵，一枪干掉他之后，拿着钱走了过来。

李英枳下达指令，全体人员回到步战车内，谁也不许出来，然后紧急联系二战区特派官员。很快，特派官员在步兵营人员护送下抵达，带着南苏丹当地官员前来，经过与对方半个多小时的交涉，中方官兵悬着的心才算落了地。

数十名身着各色装扮的当地人尽管还端着枪密切注视着车队，但“紧急危机”得以化解，车队继续前行。

这一天，也是张佳媛的生日。晚上，庄一鸣和大病初愈的张佳媛并肩走在红泥土地上。张佳媛说：“从转士官后，父母正式向我宣布可以开始考虑个人问题时，我就想过这个问题。一直觉得比较矛盾，宝鸡毕竟是我长大的故乡；可我这个情况，两年后也得退伍了，那时如果没嫁人肯定要回去的；如果结了婚就落在外地，但我父母怎么办啊。”

庄一鸣说：“可以带在身边啊。”

张佳媛说：“他们是说我落哪儿就跟着去哪儿，但我不想让他们折腾啊。”

庄一鸣说：“但是宝鸡确实不适合你回去发展。”

张佳媛说：“真是很矛盾。”

庄一鸣有些茫然，他努力地劝她说：“顺其自然吧，想多了也没用，徒增烦恼，还记得上次来信，你说什么特殊环境、特殊条件下的特殊反应，我想这个也是吧，说不定等回国一切都好了。”

张佳媛说：“不是那回事，这个矛盾是你带来的。”

庄一鸣一愣：“我带来的？”

张佳媛说：“你太追求速度了，速食爱情。让我很多事情都还没来得及考虑清楚，所以
着急。”

庄一鸣说：“是的，这个我有原因，不过你也是太迟钝了。”

张佳媛说：“我就这样啊，喜欢细水长流的那种慢慢培养出的感觉，喜欢追求过程的细致。可以先让你做个心理准备，别说在这儿八个月，回国后如果还有机会的话，咱们还可以慢慢培养啊。你又不用急，我还年轻就更不用急了。”

庄一鸣说：“速食爱情这种提法是片面的。因为感情的问题一人一看法、一人一方式。如果两人一见钟情，速食一点儿也没什么不好，对不？如果总是拿自己的爱情观衡量他人，那是不可能得出真正答案的。有理由相信，如果牛郎织女、梁山伯祝英台等存在的话，他们肯定向往羡慕这种速食爱情呢。”

张佳媛打断他的油腔滑调：“女孩子和男孩子不一样，比较强调过程，开始我就对你没印象，后来慢慢觉得你挺不错的，决定慢慢开始和你接触，你应该可以理解，我心里是会有一定压力的。”

庄一鸣有点儿失落：“也许这段时间短暂而片面的接触，根本没有给你留下什么，只是我一个人在那里瞎忙活。”

张佳媛说：“你这样就不对了，以你阅历这么丰富的人应该觉得已经了解我了，做不成恋人总还能做知己吧，只是不要给我太多压力就

好。”

庄一鸣送的生日礼物，是四根红烛。那晚烛光下的许愿，那晚根本不用刻意去记着，因为都已经永远美好地定格在了张佳媛的记忆中。

炊事班准备了很多菜。除了步兵营的战友们，其他分队来的也比较多，有工兵大队的王路、排雷分队的张振鹤，还有医疗队的明月、丁蓉、吴志英。

张佳媛感动地说：“真诚地谢谢大家，包括炊事班的班长们，真心地谢谢你们！从没想过自己有一天会站在非洲大地上，以这样一种方式度过我的24岁生日。”

坐下以后，大家嚷着要喝酒，要知道，在这里弄到点儿酒绝非易事。出国前，丁晓华在国内托运了几箱啤酒到朱巴，4个月后才到达这里，而且只剩下了一半。幸好还有一个小冰箱，丁晓华提前两天就把它们塞进去了。

啤酒罐被冻成了冰疙瘩，第一罐刚喝了一半，庄一鸣的胃就被冰得快痉挛了。

看着庄一鸣皱着眉头，张佳媛心疼地说：“这样太伤胃了。你以后别喝直接拿出来的，最好喝常温的，实在想喝凉的也拿出来放会儿再喝。”

丁蓉和她开玩笑：“我的胃也不舒服，你怎么不管管我？”

张佳媛笑着说：“我说的是你们，行了吧。”

王晓丽也说：“这冰的真得少喝，尤其是干活回来体温较高的时候，更不能空腹直接猛灌，这样对胃刺激实在太大了！”

张佳媛说：“你们这些男人要好好听医生的建议，这里可是有胃肠病专科毕业的呢。”

庄一鸣挥挥手：“我的胃一直比较皮实，我常说吃生铁都能消化。”

张佳媛吃了一块黄瓜说：“你别吹了，你怎么不能消化药丸？”

庄一鸣笑笑说：“上次可能是吃那个白色的鬼药丸给卡了一下，加上那个药特别苦，搞得我两三天都觉得嗓子特不爽，再加上有次打完球猛喝了一罐冰镇啤酒，心理加生理二重作用，致使胃闹了一点儿小别扭。我吃了一些吗丁啉，又注意了两天饮食，只喝稀粥，吃软和的东西，现在已恢复正常了。”

张佳媛插话说：“至于那个大白丸，我每次吃也是卡得难受，而且超苦，我现在每次吃完都要立马含一颗你上次给我的那袋子糖果，好甜哦！而且那药吃完我别的反应倒不大，就是总腰疼，还只是左边腰疼。每次中午吃完药晚上就开始疼，疼个三四天就好了，下周一吃药腰又该疼了，都这样循环好几周了。医生建议我去做B超查肾功能，我还没

去，准备先拖着过段时间再说吧。骨科薛博建议我倒着走走路会好些，所以现在晚饭后散步我都倒着走圈。其实人正着走习惯了倒着走还挺累的呢，走两圈就出汗了，不信你试试看。”

看着庄一鸣和张佳媛只顾两人说话，大家不满意了。王金路故意说：“你这是过生日还是相亲？给别人留点儿机会行不行？”大家一阵哄笑。

庄一鸣转过来说：“你们不懂，我小时候是身体倍儿棒，百毒不侵。记忆中小时候吃过的一种药就是白色的陀螺糖，说是肚子里面有虫，杀虫吃的。现在这种药已经没有了，不过记忆中那种药甜甜的，麻凉麻凉的，口感很不错。”

王金路说：“那玩意儿打虫的，虫子能直接拉出来。”

一句话大家都不乐意了，大家都说王金路太粗俗。哄笑一阵后，又碰了一杯。

张佳媛看着剁椒鱼头说：“我最爱吃这个，特别是上面的红辣椒。”

庄一鸣说：“吃多了就要上火，一上火就口腔溃疡，脸上出痘。”

王晓丽说：“不过现在上了年纪，出痘也没事了，就那么几个，不会像以前那样集团化出现了。”

张振鹤说：“给大家讲个故事，都说吃辣的人心宽体胖。我大学有一女班长，身高体壮，大大咧咧的，可谓嗜辣成性，宁可餐无肉，不可食无辣，甚至弄瓶辣椒直接就吃起来。有次我们在地摊上吃重庆酸辣米线，平时辣椒可能都有掺假，那日可能都是正宗的川椒，那家伙越吃越上瘾，到最后汗出如浆，呼吸急促，一不小心竟昏厥休克了，搞得我们手足无措。我们学院和一五四医院隔壁，我们四个男生轮流背她往医院跑，跑到门口她醒过来了，还一个劲地叫过瘾呢。”

大家一阵大笑，张佳媛说：“你说话太夸张，我才不信。”

每人喝了五六罐啤酒之后，都有些醉意了，最后又吃了蛋糕，开心地互相抹得满脸都是，直到半夜才罢休。

“联合国”绿区

朱巴城是南苏丹这个“火炉”的“外焰”。每天阳光在上午9点左右就会开始发威；随着气温逐步升高，在下午2点左右可以达到50多摄氏度。50多摄氏度的高温，地面晒得烫脚，天空亮得刺眼，人的嗓子里干得冒火，一瓶矿泉水一分钟内全部喝光，根本不用上厕所，眨眼之间就能随着汗腺从体内蒸发出去。

联南总部供给维和部队的肉菜，都是由供应商通过专业物流公司在别国采购，经过长途运输来的。分配到维和官兵这里时，干枯加霉烂，大多时候只剩下为数不多的根茎。因此，官兵们平时想吃到新鲜的叶菜根本就是天方夜谭。

由于气候炎热干燥，不适合农作物生长，而维和部队的蔬菜供应又极其短缺，官兵们每天只能就着咸菜、腐竹下饭，严重的维生素缺乏给他们的体质和工作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改变这种现状，中国维和步兵营的官兵们决定利用业余时间在营区一角内垦荒建园。步兵二连主动请缨，和炊事班同志们联合起来，承担起了菜地的开发工作。

在朱巴种菜，难度可谓不小。这样的高温天气，仅仅到外面站一会儿，强烈的紫外线就能灼伤人的皮肤，随后变黑，继而脱皮。这种气候，要让对气温、土壤、水分等条件要求极高的蔬菜成活就更不可思议了。

开垦菜地首先要解决的是用水问题，放眼望去，在UN　HOUSE内部，除了一条蜿蜒的臭水沟，似乎再难找出一条像样的水源。而在缺水的非洲，即便是这样的水源，也显得弥足珍贵。找到了水源，如何取用又成了摆在二连官兵眼前的难题。

正当指导员带着“开发小组”一筹莫展的时候，修理工王慧乾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可以造个水车！”

“造水车？用什么造？你会造吗？”显然这个提议让大家很吃惊，旁边甚至有人忍不住地笑出了声。

“对，就造水车。”王慧乾的双眼显得炯炯有神，转过身对指导员继续说道：“我当兵前在家学过焊工，给我一个星期的时间就行。”

“好，缺什么东西，需要多少人帮忙，尽管跟我说。”指导员很是赞许。

说干就干，造水车首先要解决的是材料问题。王慧乾先是在小车场的废物堆里淘了些废旧的钢材，这些都是上批留下来的工具材料，放在

那里已经很久没人问津了，很多钢材上面已经生了锈。王慧乾从中挑选了一些没有生锈的，能用的钢条，材料的问题初步解决了。

接下来，就是设计什么样的水车。虽说以前在村里和电视上见过水车，但实际设计起来还是让王慧乾觉得一头雾水。他先是给家里打了电话询问，又去水沟边量了量尺寸，忙得不亦乐乎，可究竟怎么设计心里还是没底。看着王慧乾东奔西跑地忙活，却没有什么进展，一旁的排长吴强似乎明白了什么。

“要造复杂的水车必须得画出图纸，才好设计细节。”二连上士迟大鹏提醒他道。迟大鹏是大学生士兵，学过土木工程。于是二人又开始忙着设计图纸，经过一番讨论，一幅完整的设计图呈现在指导员的面前。

“不错！就照这个弄。”指导员赞叹地说。

设计完图纸，王慧乾又“招兵买马”，拉来原是修理营的四级军士长曾宪威、在家干过“电工”的泽仁巴尔登和平日动手能力较强的“木工”廖健康。一个“五人攻关小组”成立了。

万事俱备，就缺焊接工具了。“水电间有，那儿的班长我认识，借工具的事情交给我了！”干上了自己的老本行，曾班长也很兴奋。

图纸、小组、材料，所有的准备工作就绪。经过三天的焊接拼装，一架钢结构的水车诞生了！

有了水车，任务算是完成了一半。大家带着水车，在水源那里反复调试，不大会儿，潺潺的水流从水车喷口处流了出来，这让大家极受鼓舞。

有了水，就开始攻克“菜园”的问题。种菜可是门学问，特别在南苏丹这样的地方，更需要懂得专业知识。来南苏丹前，司务长赵四季抱着蔬菜种植的书本啃时，大家都劝告他别异想天开，以免到头来竹篮子打水一场空。老赵却不以为然，非得要整个“动静”出来。为了打好理论基础，他每天都抱着书本一页页地啃，一项项地消化。

其实，在国内集训期间，李英枳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出征前，他就备齐了各类菜籽几十种。准备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号召官兵发扬“南泥湾”精神，自己动手，开荒种菜。他把菜籽捐给了炊事班，并给菜地起名“联合国绿区”。

看到土壤沙化严重不利蔬菜生长，赵四季就带着身边的几个人到营区外边一锹锹地挖田换土，改良土质。仅用1个月时间，他们在营区里就开垦改良出1000多平方米菜地，陆续种上了菠菜、油菜、大葱、豆荚等菜种。

为把书本知识和实际结合起来，赵四季头顶烈日蹲在菜地里，学习研究培植、嫁接、授粉技术，有时一蹲就是几小时，腿麻得站不起来，

脸和胳膊晒脱了一层又一层皮。

尽管费了大量精力专门研究，但当地独特的气候仍让李英枳带去的温区菜种水土不服。小小的嫩苗经过近50℃高温的炙烤，下午全都蔫了。

第一次试种失败了，官兵们没有气馁。看到给哨兵配备的遮阳伞，赵四季琢磨着：能不能给菜苗也打个伞呢？于是，搭架子、拉铁丝、上遮阳网，第二批菜苗出土后，一片生机勃勃。

正当菜苗无忧无虑生长的时候，赵四季又发现，菜苗虽长势喜人，但株株都“面黄肌瘦”，明显的营养不良。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在这儿既无化肥，又无牲畜粪便沤肥，怎么办？如果把生活废水和厕所废水分离，利用化粪池内的粪水浇灌菜地，肯定没问题。这一招果然奏效，所有的菜苗又变得墨绿茁壮了。看来，真是“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只要措施得力，菜是能种好的。

根据反复试验，心中有了底。板房建设接近尾声的同时，赵四季带领大家在营区东南角开垦了约三亩大小的菜地，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营里给每个人都分了一点儿责任田，由个人负责维护。这样一来，闲暇时，大家都会跑到自己的责任田里去浇水、间苗、除草、施肥。

种菜虽然不是庄一鸣的强项，但他侦察得比较好，只要张佳媛去菜地了，庄一鸣随后就到。

庄一鸣的腰最近不太好，张佳媛问他怎么了，庄一鸣说，周二下午去打球，跳起抓篮板时和一个战士脚绊到一起了，就那么直挺挺倒下去了，左屁股疼得我咬牙切齿，左手支撑着地，强度太大，手腕也给扭伤了，搞得这几天睡觉屁股都不敢挨床。

张佳媛笑说：“不过这种运动伤好得也快，红花油一抹就行了。”庄一鸣说：“嗯，现在手腕基本上已经好了，屁股也轻了好多。”张佳媛呵呵笑起来。

庄一鸣说：“这不是第一次受伤了，星期四下午打篮球，工兵来个大个子，也是抢篮板，他起跳落地直接把胳膊肘子塞我嘴里了。”

张佳媛忍不住大笑起来：“吃肘子啊？”

庄一鸣说：“你想想，人从高空落下，自身的重力，加胳膊的甩力，都集中在我的门牙上。唉，我可怜的门牙。当时我就感觉三颗门牙往里去了一大截，都不用矫形了，从牙根开始松动，我用手摸感觉还能来回动，但奇怪的是没有流血。”

张佳媛赞叹地说：“你可怜的牙齿是多么的坚强啊，那你怎么吃饭

的啊？”

庄一鸣说：“后果是我喝了这么几天稀饭，因为连面条都不能吃，一碰牙就疼。也就权当减肥了，现在好多了，除了不敢啃苹果，米饭已经没有问题了。不过好像吃米饭也用不着门牙。”

张佳媛抓过庄一鸣的手说：“你手上的泡，不会有问题的，已经长口子了，过两三天就会好的；但是下次打球要记得戴手套，我库房里还有些白手套，你可以当一次性手套用。”

庄一鸣说：“打篮球我戴个手套像什么？”

张佳媛：“你管别人干吗？现在是要保护身体。对了，那个安利你是不是还没开始吃啊。明天200天，为了纪念明天，咱们来这儿的200天或是我认识你的200天，明天你开始吃。”

“200天了？”庄一鸣无限感慨：“这200天过得，真是有意义，此生难忘啊。”

张佳媛说：“你的第200天迷迷糊糊，我的第200天比较痛苦，早上执勤刚回到宿舍后，王凌班长就喊来明月，问我体温怎么样。我当时烧得脸红扑扑的，摸着都烫手，根本瞒不住她们医疗队的，只好坦白说发烧38.2度。”

庄一鸣说：“划指头了没有？”

张佳媛说：“开始没有，我说可不去划指头啊，疼死了。只要我的头不是这么难受，我能忍着直到下次普查疟原虫时再说。”

庄一鸣说：“她们就同意了？”

张佳媛说：“她们哪依我啊，给我做半天工作，说你早点儿查如果真有虫就早治疗，疟疾就得早发现早治疗，晚了影响以后呢。说了半天我也坚持不去，因为我真是怕疼，她们一看软的不行就直接上强硬手段，要拿手台呼于涵过来，给我划指头。哈哈，刚才说话中间我看形势不妙就把手台藏起来了，可她们直接一个站我跟前看着我，让我赶快吃饭，其他两个扭头就回去叫于涵了，我喊她俩半天都不理我。我心想怎么遇上这帮人了，都不为我想想，多疼啊！后来结果可想而知了，她们三个生龙活虎的，硬拽一个发高烧晕晕乎乎的我去了检验室。到了那儿，我躲了半天，最后几个人硬按着给我划了下指头——疼，真疼啊！”

庄一鸣听得好累，急着问结果：“化验怎么说？”

张佳媛说：“明月化验出了结果，通过手台告诉我说没事，我还奇怪怎么会没事呢。从划手指疼痛的那一刻，我就知道以后肯定得痛苦地服药了。打针吃药我从小就怕，可是为什么会没事呢？头还是疼，就那么身上挺烫的，睡了一晚上。第二天起来身上不烫了。但头更疼了，一

摇感觉脑袋就要散黄似的。早上上班后我只好又去划了下指头，可结果还是没事。奇怪得很！”

庄一鸣长叹一口气说：“我还不知道有这事儿呢，我不来找你，你还打算瞒着我！”

张佳媛说：“怎么是瞒你呢？你那么忙，我不想让你分心。”

庄一鸣说：“好吧，咱们先把责任田收拾好吧，真有点儿小夫妻的样子了。”

张佳媛说：“真讨厌。”

直忙到开饭，两个人终于把自己的责任菜地忙活完了，算是舒了一口气。

友邻部队肯尼亚、印度等国维和部队官兵在营区外行走时看到满地绿油油的蔬菜，都禁不住在菜地外面停下来观看。鲁程俊说：“要好好教这些老外，这是搞好对外交往、提升形象的一个好渠道。”这不，赵四季很快成了“菜园子教授”。每天找他来讨教的外军同行一拨接一拨，他总是不厌其烦地教授外军蔬菜种植技术，还为他们提供蔬菜种子。

看到菜地内一项项保护措施时，前来参观的罗马尼亚官兵连连称赞：“中国部队能在这么恶劣的环境下把菜种得这么好，简直太了不起了！中国人太勤劳了！”

前来中国维和部队驻瓦乌营区视察的联合国秘书长助理简·鲁特女士在接受了尼日利亚礼兵的致敬后，专门参观了中国营区的菜地。

简·鲁特女士第一次来的时候，整个营地是一片荒芜，没有任何建筑在里面，更没有任何维和部队入住。但这一次的到来让她万分惊讶，不仅中国的营地已经基本上建设完毕，而且奇迹般地出现了绿油油的菜地。

除了工程量，除了菜地，中国军人的自身素质也给外军眼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简·鲁特女士经过中国营区大门的时候，正在值班站岗的潘维征吸引了她的注意力。虽然天气炙热，但在太阳下面一站就是半天，汗水一股股流下，衣服全部湿透了，他却依然坚持一动不动。看到他的样子，简·鲁特女士给他起了一个形象的绰号“中国雕塑”。

联南苏团总部为加强此阶段维和力量的存在，对冲突双方形成必要的威慑，决定由中国维和步兵营再次赴卡卓卡季方向进行长途巡逻分队武装护卫活动，历时两天，总行程378公里。

为妥善完成此次任务，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派出情报、工程、安保、民事等部门工作人员随中国步兵营一连赴卡卓卡季执行长途巡逻，通过走访当地官员、民众和非政府组织，为在该区域建立一个营地进行

可行性评估，以便联合国拓展行动区域。

天蒙蒙亮，车队就出发了，但是出了朱巴市，车速就骤然降了下来，道路也变得颠簸不堪。庄一鸣透过步战车狭小的侧窗向外望，漫天的尘土中入目一片荒凉，偶尔能看见零零星星的茅草房子，但早已荒置多时。战乱像一阵狂风，把所有有生机的东西一并刮走。

由于道路难行，平均车速只能达到每小时5公里，中途还要经过9个检查站。车队延延绵绵3公里，无形中给护送任务增加了难度。庄一鸣所在的步战车在队伍的中段，主要负责车队中段的防卫，同时兼顾整个车队的衔接。由于负责运输联合国车辆的车队总是出现故障，因此车队走走停停。步战车几乎一直穿梭在车队之间，督促车队前进。

每经过狭窄或树木丛生的路段，庄一鸣就一阵莫名的紧张，生怕会从哪个角落跳出一群武装分子。来之前，官兵们了解到，近期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总统推行的28州政策，受到了各方反对，反对派已公然和政府军作对。这种情况，从沿途检查站的部署就能窥探一二。队员们坐在步战车里几乎都是全副武装，身上背着30多斤的装备，光是坐一整天，也累得够呛。

到达大休息点时，天已经快黑了。庄一鸣从步战车里钻出来，忽然感觉浑身一阵轻松。这一路上，12个多小时，都缩在狭小的空间里，浑身的骨头都像是挤在了一块。这种感觉，要是再多待一会儿，或许人就成罐头了。

布置好防卫，安营扎寨，检查武器车辆，安排第二天的工作，等一切忙完了，已经过了9点。队员们躺在单兵帐篷里，虽然累得不行，却怎么也睡不着。白天炙烤了一整天的大地，正源源不断地散发着热量，庄一鸣感觉就好像是在蒸笼里，汗不停地往外冒。短短的一小时里，他就喝了两升水，虽然肚子胀得不行，却依然止不住的渴。

透过单兵帐篷的纱窗往外看，漫天的繁星连成了一条带。这样的景观，只在小时候见过。庄一鸣突然觉得这种幕天席地的感觉其实也挺美妙。沉浸在这样的幻想中，他迷迷糊糊地睡去，还没睡一会儿，就被叫起来站哨了。

庄一鸣看了看表，已经是凌晨一点多了。月光像一层薄纱，均匀地倾洒在大地上，整个世界，安静得可怕，偶尔从远处的单兵帐篷里传来战士们打鼾的声音。几乎不用夜视仪就能看清周围的景物：身边有一群羊，在安静地吃草和树叶，不时发出沙沙的咀嚼声，偶尔，还有一只羊从容地自他身边走过。对于它们来说，没有什么战争，只需要安安静静地活着。

经过简短而必要的休息，凌晨4点半时，队伍又顶着星辰出发了。

这段路非常危险，虽然步战车里黑漆漆的，但大家都没有困意，高度戒备。

步战车的高射机枪手，一直站在重机手台上观察周围情况，沿途风沙很大，等到目的地的时候，他已浑身都是尘土，整个人就像刚从沙堆里钻出来一样。

巡逻路线上武装力量成分复杂，有多个政府军检查站。某部落甚至拥有数量众多的重火器，且听说前一周刚发生过一联合国巡逻队受到检查站阻挠，而被迫折返的事件。

朱巴至卡卓卡季多为蜿蜒崎岖的山路，十分狭窄，两旁覆盖着茂密的灌木丛。由于过往车辆稀少，有的地方仅仅能够隐约看到两道车辙，加上部分山谷道路被冲毁，车辆经常需要绕行。途中，一辆联合国车辆突然发生故障，维和官兵及时派出修理人员，很快便帮他们解决了问题。

经过武装检查站时，军事联络员出面积极进行协调，护卫官兵则由近及远建立三道防御警戒线，高度戒备、密切观察对方动向，车队最终顺利通过。

但就在当晚，长途巡逻护卫分队接到联南苏团命令，第二天联合国有10个人组成的特别调查团将乘飞机到蒙德里县。主要是调查前段时间传闻有关当地冲突及平民保护点的情况，要求正在进行长巡任务的中国步兵营分队对蒙德里县至机场一线进行全方位警戒。因为，据截获的可靠消息，武装分子想发动一次袭击。

这次警戒任务特殊，没有先例，时间比较紧迫，更没有经验和规律可循，任务十分艰巨。指挥组决定，凌晨5点开始出发，这样可以在调查团到来之前全时控制整个路段安全。

庄一鸣匆忙去指挥部，重新打印汇报文件中一张有误的文稿，返回时已是4点半。还好，行动稍有推迟，但在张副营长的率领下，人员早早吃了饭已登车完毕。这次出行相当危险，但由于行动保密，庄一鸣无法告知张佳媛。

车队按时出发，这是第一次在夜色中出发巡逻。蒙德里的山地有些奇特，许多山是拔地而起，像中国北方农村刚收下麦子后堆起的大堆，攀爬恐怕是难一些。山区多呈黝黑色，说明植被不错，也有极少数是光秃秃的一片。土地也有些怪，在灯光照射下，看上去全是红色的，不知道种植的是什么庄稼。路并不十分难走，也许是队员们还没有经过难行的路。

上午8点，天色明朗起来，但不妙的是，大雾笼罩，显得阴森森的。队员们乘坐的汽车，一会儿在草丛里行驶，一会儿进入泥泞的山

路，走这样的路如果没有高超的驾驶技术肯定会望而生畏。

一座危桥出现在眼前，指挥组对讲机通告：通过这一地域时，每台车要拉开200米距离，以便减轻桥体的压强。就在这时，指挥组再次得到通知，要求巡逻分队改为护卫分队，立刻赶往蒙德里县府做好清场工作，并且每两小时向联南苏团汇报一次情况。

接到命令后，陈三东紧急召集大家商议，认真研究部署护卫方案，对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详细的预判，并制订了多种应对突发情况的方案，力争护卫任务万无一失。

下午1点40分，参加护卫人员全副武装按预案部署到了临时机场的各个要点。2点45分，带着UN标志性字样的联合国白色小飞机降落在土基跑道上，卷起了冲天烟雾。

还未等飞机停稳，一线护卫人员迅速从飞机两翼包抄过去，在第一时间控制了舱门，外围警戒人员同时占领各自位置。就在这时，对讲机里传来外围哨兵急切的呼叫，“苏人解”一辆皮卡车要强行进入，人员态度蛮横。为了不引发冲突，控制事态，指挥员一边命令放行，一边护卫特别代表团10名成员迅速分乘两台突击车，由前后两台步战车护卫，立即启动开往蒙德里县政府。

这时，陈三东看到“苏人解”强行闯入的那辆车停在离飞机30米外的地方，两名士兵在向这边张望。好在是一番误会，经过翻译前去询问，他们也是前来执行护卫任务的。

东方天使

苏丹人民对中国的友谊一直有着传统的历史，对于中国文化的热爱更是没得说。因此，在这个年轻的南苏丹国家里，对中国功夫的热爱依然是比较炽热的，而与中国功夫齐名的就是中国维和军人的神医圣手。

一天上午，巴基斯坦籍维和士兵穆罕默德因“右眼闭合不全、口角歪斜三天”，来中国医疗队就诊，经神经内科医生王怀明详细检查，被确诊为“特发性面神经麻痹”。王医生找到了医疗队针灸专家许薇薇，商定采用药物与针灸结合的方法解除他的病痛。

患者是一位有着25年工作经验的护士，曾听说过针灸的疗效。听了中国军人的治疗方案后，他半信半疑地同意了。

按照中医的理论，“面神经麻痹”是因为气滞血瘀、经脉不通所致。许薇薇决定采用“活血化瘀、疏通经络”的针灸疗法。因其右眼睑闭合不全，故刺右侧“迎香穴”“地仓穴”“颊车穴”“合谷穴”等穴位，患者感觉“酸、麻、胀、痛”为宜，以达到治疗目的。

由于穆罕默德留着长胡须，使本来很容易的取穴变得有些困难。许薇薇仔细地用指腹按压寻找穴位，看到他有些紧张，许薇薇微笑着告诉他“Take it easy.”（放松。）找到穴位以后，消毒局部皮肤，许薇薇右手持银针，左手绷紧面部皮肤，快速刺入“颊车穴”，捻针的同时，轻声问他“What’s your feeling？”（什么感觉？）

穆罕默德笑了一下说：“Feel numbness.”（感觉麻。）看来穴位扎准了。

为加强治疗效果，小许每5分钟捻针一次。半个小时后，第一次治疗结束。穆罕默德摸着自己的脸，告诉小许感觉良好。同时，小许还嘱咐他在坚持吃药的同时，要进行功能锻炼，如多鼓腮，多睁闭眼睛，不要直吹空调等等。

经过几天的治疗，穆罕默德感觉好多了，他特意凑近镜子，转过来侧过去，仔细端详对比左右面部，看到自己可以完全闭合右眼，口角也不歪斜了，有点儿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连说：“Chinese acupuncture is very mysterious！”（中国针灸太神奇了！）

在这里，王珊有“smile nurse”（微笑护士）之称；莱伟伟则被住院病人称为“happy nurse”（快乐护士）。

王珊虽然不是搞药剂专业的，但倔强的她还是把药房近千种药品收拾得井井有条。在做好药房工作的同时，王珊启动了课题研究工作，白

天收集相关资料，晚上查阅既往病历，进行统计学分析。强烈的阳光直射晒伤了她的皮肤，脸上蜕了好几层皮，火辣辣地疼，但略显文弱的博士没有停下手中的工作。她知道，在这里的时间只有8个月，她要利用这有限的时间，掌握更多的第一手资料，为自己准备一份出色的博士毕业论文。

穿着厚厚的防护服，头戴防护镜，和搭档推着百余公斤的消杀车，在烈日下喷洒消毒剂，是来自军事医学科学院的防疫军医朱紫雯每天要做的“功课”之一。

把中国营生活区和工作区完全消杀一遍，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威胁战友健康的地方，需要大半天的时间。脱下防护服，身上的衣服全湿透了，头发贴在额前，一缕一缕的，汗水顺着防护镜的边缘渗进去，辣得眼睛生疼。

根据联南苏团的要求，生活垃圾必须深埋，医疗垃圾必须焚烧处理。这也是朱紫雯和搭档每天要干的活儿。高温下，生活垃圾散发出阵阵难闻的气味，焚烧产生的浓烟熏得她俩睁不开眼睛。

在为任务区民众缓解病痛的同时，分队还积极参与世界卫生组织在南苏丹开展的各项人道主义活动。他们参加世界卫生组织的“光明行动在南苏丹”活动，为驻地民众义务实施多起眼科手术。

因为最近外出执行任务较多，中国步兵营的官兵们又要迎来新一轮的查血。林燕下夜班直接到医疗队划过指头回去了，而在宿舍的其他人也都划完了；张佳媛虽然极不想去，也只好硬着头皮去了。

从女兵班到医疗队检验科短短几步路碰到几个人，都说让她快去，就剩她了。张佳媛想着自己等会儿疼的样子有点儿不好意思，还没走到门口就咧着嘴笑。

医疗队的付主任在里面看到她，说：“划指头这么开心啊？”

张佳媛痛苦地说：“不想划，疼啊。”

无奈地缩了半天，明月硬拽着给她划了一下。

张佳媛含着指头回去了，又坐那儿绣十字绣。想到最近还剩90多天，一天天地过，真想赶快回家。越想越觉得这两天情绪又有点儿低落。都是吃药惹的祸！幸好下次不用吃了，否则每周一次这样的郁闷多受不了啊！

张佳媛正想着，林燕就来找她了。林燕站在宿舍门口，指着炊事班那边说，那边的水罐旁停着辆车，你过去就会看到。

没容林燕说完，张佳媛就打断说：“妹妹，我这儿正在忙呢。”

林燕接着一指右边说："你想的人就在那儿哦！"

张佳媛转头一看，惊讶地看到庄一鸣走过来了。

阳光洒在庄一鸣的身上，他就那么微笑着从拐弯处走了出来，张佳媛觉得那种感觉很神奇，一瞬的触电感，很美妙、很欢喜的感觉。

但是张佳媛还是故作平静地问："你怎么来了？"

他伸着指头说："刚碰到付主任，他非让我来划指头。"

林燕立马接上说："其实就是想见你呗。"

张佳媛笑着："我陪你去。"

到检验科，看着明月给他划那一下，她都觉得自己又疼了一下。

回去的路上，张佳媛和他很轻松地聊了几句，阳光，照在身上暖洋洋的。

庄一鸣突然说："我不想回去。"

张佳媛觉得庄一鸣说这句话时的神态好可爱，撒娇似的就像小孩子。

那个瞬间，张佳媛看着身上洒满阳光的他站在石头上，微笑着用小孩子的口吻那么可爱地对她说话，张佳媛真的觉得心底动了一下。

张佳媛怕被别人看到这样腻歪不好，就转移话题问："你们那整顿搞完了没？"

庄一鸣说："营里连着三天开两次会，要弄什么管理月活动，要求全员参与全体整顿，还把活动要求内容措施细则下发各班组加强学习。总之，就是要开始'严打'了呗！"

张佳媛说："唉，净折腾人，不能让人过三个月安稳日子啊。"

庄一鸣说："周五开全体大会说到'七一'发展党员的事了，说队里的团员没一个积极的，没人主动交个申请什么的。"

张佳媛说："我的申请，早就问过班长了……"

庄一鸣说："这次既然人家开会都说了，就赶紧整一份交上去吧。"

庄一鸣又问："你们那有几个团员？"

张佳媛说："我们班6个团员，也不知这次班里会有几个名额，紧张的话我就不和他们挤了。我这不是不上进啊，我是发扬风格。嘿嘿。"

庄一鸣说："你有什么想法，那也应该问问我啊，自己胡做决定。"

张佳媛委屈地说："我知道你最近忙着长途巡逻，所以没急着给你说，但我当时第一个就想到找你了。"

庄一鸣说："好，写完申请，让我给把把关。"

张佳媛笑着说："一言为定。不管入不入，回国后请你吃饭啦！"

惊险押运

尽管联南苏团组织了数次武器搜缴行动，缴获了一批AK-47步枪、子弹和砍刀等，但联合国UN HOUSE营地周围的安全局势依旧不容乐观，断续的枪声时常响起。

一个周末的早上，中国维和步兵营接到联南苏团二战区司令部命令，负责运送一批帐篷和UN集装箱到伦拜克城区，分别交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维和部队；然后由他们发放给当地校舍，确保那里的学生在雨季来临之前用上帐篷。

早上8时，朱巴上空烈日高挂，热气升腾，中国维和运输营营区一派忙碌。15辆奔驰卡车，兵分两路，分别到UN机场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装载物资。而车队的前后，是由教导员鲁程俊亲自带队的6辆步战车，执行外出安全警戒的，仍然是步兵庄一鸣排。15时40分，8台运输车准时抵达儿童基金会。

在儿童基金会的小院内，由于装载地域比较狭小，只能供一台小型叉车进出，而且箱子的大小不一、重量不等，最短的2米、最长的4米多，装载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鲁程俊迅速调整方案，两台叉车相互配合，一个把箱子叉到车厢边缘，另一个用货叉把箱子顶进车厢里，其他同志则用手推、用棍撬，将箱子一步一步挪到车厢里。

两个小时过去了，散落在院子门口的箱子已被叉装，但院子深处的物资还没有动静。

太阳虽然西落，脚下的红沙土还是冒出滚滚热浪，烤得大家浑身火辣辣的。一阵风过来，立即卷起几米高的沙尘，什么都看不到了。此时，队员们已是大汗淋漓。由于房屋、台阶的阻挡，叉车已无用武之地。此时，鲁程俊一声号令：“同志们，搬！”大家4人一组、6人一队拥入狭小的院内，一个接一个地往外搬。

负责记录的联合国官员被他们这种“中国式”工作效率和敬业精神深深地感动，他不时地与战士握手，伸出大拇指称赞道：“Chinese，OK！”

经过4个多小时的苦战，装载任务终于完成了。回到营地已是晚上20时10分。劳累一天的战士们，简单地塞了几口饭，又投入到了第二天出发前的准备工作。

一路顺畅，可就在即将返回到营区时，突然从UN HOUSE南侧发现

几百个南苏丹人一边喊着口号，一边拿着树干、废弃的钢板、铁丝、石块等物品，堵住了市场的道路。车队转眼之间被疯狂的人群堵住。刹那间，七八辆满载全副武装政府军的运兵车也赶到现场，气氛一下子就紧张起来，车辆被迫停在原地。

一看情况有些紧急，鲁程俊一边用电话向指挥部报告，一边迅速用对讲机指挥所有车辆上的驾驶员将车门锁定，不得私自下车，并做好应对骚乱人群一旦破坏车辆时的自卫方案。

大家处于极度紧张的状态，队员们都做好了战斗准备。20分钟后，电台内传来了指挥部的指示："骚动原因不明，战区要求所有车辆和人员保持一级警戒。"

鲁程俊指示庄一鸣带领两名队员下车，进行隐蔽观察。透过茂密的草丛，庄一鸣带着两名队员一点点挪近。忽然一阵动静，庄一鸣看见在他前方150米处，有两名武装分子手持步枪突然从草丛中蹿出，对由西向东行驶的一辆卡车实施抢劫。

庄一鸣迅速喊话警告制止抢劫行为，并通知教导员鲁程俊率步战车靠近。庄一鸣示意张广鱼和杨山做好战斗准备，配合随后赶到的人员展开搜索抓捕行动。

但是，武装分子远非中国步兵们想象的那样，当他们发现近在咫尺的庄一鸣和身后两名步枪手后，竟然夺路狂奔，很快消失在草丛中。庄一鸣走过去扶起蹲在地上的卡车司车，他被抢走了手机和部分现金。

鲁程俊和指挥组人员分析后认为，这些武装分子并未走远，有可能搬救兵去了。指挥组再次查看路线图，针对易发事故路段加强护卫。

正如大家所料那样，大约半小时以后，正在行进的车队突然被草丛中跃出的8名人员拦截，负责头车警戒的庄一鸣继续喊话警告，武装分子好像要捉迷藏一样，逃窜至南侧草丛。庄一鸣带领随车人员随即下车展开战斗队形，实施拉网式警戒，搜索劫匪。

随行的联合国官员说，这一段地域因为植被茂密，历年来发生的抢劫事件最多。为了确保安全，鲁程俊指示庄一鸣带领步战车停在原地，待整个车队过去之后，再负责断后工作。

当庄一鸣神经紧绷地完成了护卫任务、返回营区和张佳媛重逢的时候，张佳媛却接到了她的首次远程护卫任务——保障蒙德里远程医疗。

即将重逢，又要再别。张佳媛心里最急迫的，就是和庄一鸣说说心里话。

说什么呢？在庄一鸣返回营区之前，张佳媛坐在电脑前，思绪万千，往事一幕幕涌上眼前，太乱、太纷杂。这些不是自己现在这一刻所要的，她屏住呼吸仔细地寻找，在犹如穿透时空的感觉指引下，她把往

事归结成了一缕缕轻如蝉翼的发丝，她突然知道自己想要的感觉是什么了，于是在键盘上指尖飞动：

一鸣：

已经有多久，都没有放开地大哭一场，没有将日渐积攒的情绪彻底地宣泄一次；又要等多久，我才能在谁的肩头，幸福地痛快哭一场？我不知道。今天上午你有些生气了，只因为我不必要的担心。可我，只是不想因为我个人的事影响到你的情绪及工作，结果反而还惹你生气了。那短短的几分钟，我感到了空气凝固了一般的漫长，相信你当时肯定也感到了，那几分钟使我觉得我们更应该加深了解；我也更想去多多了解你，感受你。我知道，你是一个可以把工作和生活处理得很好的人，这点让我好仰慕；同时我也感受到了我的稚嫩，我还只是在试着、学着努力把这些处理好。我也感受到了自己的不成熟，才会让你生气吧，但我本来就是这样的啊，我到底该怎么做呢？我真的不知道。

那天下午跳完操、冲完澡，刚坐那儿开绣，你忽然进来吻我头发的那一瞬，我以为是林燕洗完回来了呢。她每次看我十字绣都会凑我那么近，抬头一看竟然是你。就是那一瞬，让我体会到你说的所谓一见钟情的那种感觉，就是心怦怦跳的那种感觉。

敲完信，张佳媛觉得心神不宁，她破例地吃了半片安眠药，痛痛快快地睡了一个好觉。

第二天醒来，犹如做梦一般，推开房门，风尘仆仆的庄一鸣站在那里。

两人走到训练场上，庄一鸣问：“这几天忙什么了？”

张佳媛说：“昨天，附近村里有个超可爱的小宝宝过来看病，很顽皮，总是伸着小舌头冲我们笑。在医疗队，我们忍不住拉着他玩了半天。他睫毛好长啊，比我的长多了呢。我忍不住还去摸了呢，还给了他很多吃的。”

庄一鸣说：“你们成了孩子王了。没把我给你的小绿果给他了吧？”

张佳媛说：“没吃呀。我们房间人都看半天好奇地问我是什么，还说真是好圆哦。我把它们放在挎包里了，每天跟着我上班下班，有空就掏出来玩两下。”

庄一鸣笑着说：“什么都能玩，服了。”

张佳媛又说：“昨天中午医疗队付主任请我们女兵吃饭了。”

庄一鸣很好奇，问道：“为什么？”

张佳媛说：“不知道，莫名其妙地就过来了，说要请我们11个女生吃饭。”

庄一鸣说：“有饭吃是好事啊。”

张佳媛说：“他请我们吃饭，还要我们女兵班自己准备饭菜！”

庄一鸣一听笑了，说：“这样啊。”

又问：“昨天什么日子啊，莫名其妙地就说请吃饭，你们都去了？”

张佳媛说：“不知道什么日子，到最后也没个说法。反正中午除了值班的，其余9个人都跟着陪他吃饭了。”

庄一鸣问：“又喝酒了是吧？”

张佳媛说：“中午大家喝青岛啤酒，每人也就一罐多，除了罗子倩眼花头晕，其余大家看着都没事。”

庄一鸣问：“你没事吧？”

张佳媛说：“我是头没感觉，但胃里真难受。”

庄一鸣用指头点了点她的脑袋说：“肯定是因为又空腹没吃点儿东西直接就喝，这样太刺激胃了。”

张佳媛不好意思地“嗯”了一声。

庄一鸣说：“我的话你全忘了。”

张佳媛说：“没有啊。我开始都没怎么喝，人家满杯，我们几个硬是端着半杯就在那儿碰，而且三四个人一起去敬，七八次下来后，感觉也都差不多了啊，胃也开始不舒服了。”

庄一鸣说：“不行不喝就是了。”

张佳媛说：“你都不知道。就这样，王凌还责怪我们说气氛没活跃起来，让大家一个个上。坐我对面的付主任，还看着我们谈了半天主动与被动的关系。”

庄一鸣问：“明月那么厉害，没替你挡一下啊？”

张佳媛说：“明月当然得打头炮了，挨个敬了一圈，还都是按她们那儿的规矩，自己先喝一满杯再敬领导，她仰头一杯杯地喝着，我抬头看着，觉得好崇拜她哦！接着我们几个只好硬着头皮上，一圈下来，胃更难受了，也不是想吐的感觉，就是那么翻滚着不舒服。”

庄一鸣说：“喝多了肯定又扯咱俩的话题了。”

张佳媛说：“是的，我单独敬付主任时，他还悄悄问我觉得你这个人怎么样，和你相处得怎么样，要给我做主什么的说了半天。”

庄一鸣哈哈地笑，又问：“王凌没说什么吧？”

张佳媛说：“没有，我们都是心有灵犀的人。”

庄一鸣有点儿醋意道：“看来你们喝得很好啊。”

张佳媛说：“嗯，席间还有个小细节：我们大家挨个敬酒时，转到

李娜那儿，大家说，这就不喝了，一个屋的还喝什么啊也免得喝多。可李娜说得喝，说平时因为工作的事让我们别介意，大家以后还要一起生活很长时间呢。”

庄一鸣问：“你们有矛盾？”

张佳媛说：“没有啊，所以我当时胃已经很难受一口都不想多喝了，但是当我们4个脑袋凑在一起说出这些话、杯子碰在一起的时候，我的眼眶里还是会有眼泪在打转，不知是喝多了听到那话有点儿激动，还是我这人本来就细腻敏感，她们三个倒都没什么反应。”

庄一鸣说：“喝到几点啊？”

张佳媛说：“喝完结束都一点半多了。”

庄一鸣说：“都回去睡觉了？”

张佳媛说：“没有，付主任让我和罗子倩到他那儿拿水果吃，顺便和我们聊了半天。”

庄一鸣问：“聊的什么？”

张佳媛说：“说罗子倩内秀。”

庄一鸣问：“没评价一下你？”

张佳媛说：“我说，其实我们几个我和她是最像了，只不过她比我还内向点儿，可主任却说我一点儿也不内向。我跟他辩解了半天。他还说，细看我写的文章，都可以感觉到这个人的风格，说我不是内向的人。”

庄一鸣说：“我觉得就这点来说，他看人不准。我真觉得你挺内向的，很多时候喜欢静静地做事。”

张佳媛表示赞同：“嗯，只是和熟的人才会说得比较多，我不是天生活泼的那种。”

庄一鸣说：“我们这几天也喝了一场。”

张佳媛问：“和谁？”

庄一鸣说：“护送的那帮兄弟。”

张佳媛问：“喝得多吗？”

庄一鸣说：“肯定不多，意思一下。但是话说得多，一顿饭你都成了主角了，老是围绕着你。大家都在夸你呢，说你如何温柔、如何贤惠、如何体贴什么的，听了内心还真别有一番滋味儿，但还是有种酸的感觉。”

张佳媛哧地一笑：“人家夸我，你酸什么？”

庄一鸣说：“因为也许有些东西他们体会到了，而我不知何时才能体会到。”

张佳媛摇摇头：“唉，多愁善感。”

庄一鸣说："是啊，多愁善感。前几天还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梦到你扎着长发在网吧，就着一台电脑，我陪在你旁边，看你打游戏，还是超级玛丽呢。"

张佳媛笑得停不下来，说："你是被我给同化了啊！"

庄一鸣接着讲他的梦："最心动的是，你突然不打游戏了，打开你的信箱非要让我在你信箱里写信再发给你。我说人不就在你旁边嘛，况且哪有同一个信箱写往同一个信箱发的，我不肯，你就闹。"

张佳媛扯了一下他的胳膊，说："你这梦做得太损我形象了吧。"

庄一鸣说："梦里也是，你扯着我胳膊晃，非要我写，我挨不过就写，你就在旁边看着，一会儿说这里为什么这么写、那儿为什么那么写，该如何如何写什么的，那个别扭就别提了……呵呵，醒来我傻笑了半天，别提有多满足了。"

张佳媛就伏在庄一鸣的肩上笑得不行了。

巴赫特

蒙德里县城远远不及国内的乡镇，像样的房屋没有几座，人们居住的大都是用泥土和芦苇砌成，或是用草席木杆搭建的窝棚；没有电，用水也要到几百米远的地方去，用头顶罐子接回来。

基地大门口随时可见一群衣衫破烂、赤着脚丫、索要食物的孩子，围墙外侧是约700人的难民营，生活全靠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的救济。

除了此次执行任务，张佳媛之前曾经陪医疗队来过一次。所以，第二次从朱巴前往蒙德里县城，感觉大有不同。

车队行驶整整一天，除大约5公里的柏油路外，其余道路蜿蜒曲折、路面凸凹不平，沙土满天飞，车距30米，后边的车往往看不到前面的车辆。

这是一条战乱中长期废弃的沙漠土路，一路上到处是荒凉残破的景象。这是步兵营女兵班队员们第一次在非洲沙漠上的长途行军，热浪、沙土、干燥、寂寞交杂袭来。

上午10点多钟，医疗运输队的一台保障车陷进了路边的泥塘。为了保证绝对安全，其余车队只能停下来等待，这直接导致车队经过14个小时的长途行军。

一路上，还算比较安全。医疗队乘坐的汽车在一座院落前停了下来，从几行依稀能辨的英文字母中，得知这就是此行的目的地。

荒芜的小院当中，趴着一辆涂有红十字标识的急救车，破落得只剩下一个空铁架子。青苔斑斑，房屋破旧，间或穿梭进出的护理人员方提醒着它作为一所医院的身份。

张佳媛她们刚一下车，一群孩子就围了上来，不断地和队员们打招呼。刚摆设好仪器，一个腿上有伤的孩子引起了明月的注意。作为一名医护人员，明月下意识地打开急救箱，开始给孩子处理伤口。

看此情形，更多的孩子拥过来，不断地拍着她的肩膀，向她示意自己身上的伤口。其中一个孩子的伤口很深，像是缺了一块儿肉凹了进去；与他们的肤色形成鲜明对比，加上经常在室外奔跑，伤口上布满灰尘，竟然还有苍蝇一直在伤口上盘旋，看样子应该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明月轻轻一按，里边的脓水顺着伤口流了出来，给孩子处理完之后，明月的心里没法轻松了。

随着聚集的孩子越来越多，每个孩子身上都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存在一些伤口，他们只是四五岁的孩子，在国内应该都是父母手中的一

块宝，看着他们清澈又可爱的眼神，她心里就像压了一块儿石头，眼泪忍不住在眼眶里打转。更让人感动的是在明月为他们诊治的时候，有些孩子在她身后轻轻地给她梳理头发，甚至还有人给她擦汗。

此刻，在他们眼里，明月不再只是“China”，亦不只是医生，而是他们的朋友、大姐姐。而明月也只有一个想法：要把这些孩子们的伤口都处理好，一个接一个。

突然，明月发现带的药品马上就要用完了，可是还有好多孩子在等待着治疗，她不断地翻医疗箱希望能够找到更多的药品，哪怕一瓶碘酒、一个创可贴也好，可是什么也没有。孩子们不断拍打着她的肩膀，指着他们的伤口。

那种渴望的眼神，让明月顿时崩溃，心里涌上一种前所未有的无力感，更不知道该怎么给孩子们解释。

这时，巡逻的时间到了，班长提醒她上车。也许是看出了她的为难，其中一个小孩抱着一个小狗走了过来，拽了一下她的衣襟，用不太流利的英语表达出要把她最喜爱的小狗送给她以表示感谢的想法。

那一刹那，明月的眼泪夺眶而出，已经分不清是感动，还是愧疚。她将小狗还给孩子，孩子则牵起了她的手直到她上车。

作为医务工作者当然更关心这里医疗和村民的健康情况，让人惊喜的是在村子里竟然有一个诊所，大家不费劲儿地就找到了这个地方。

诊所里有很多病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看到中国军人都很高兴，尤其是当所长得知很多军人是医生时，兴奋地握着她们的手并带领她们参观了这个简陋但非常干净整洁的地方。诊所一共有两个医生、一个护士。护士正在为一个腿部烧伤的妇女包扎伤口。张佳媛惊奇地发现在那乌黑的皮肤下面竟然也是鲜红的肌肉。

诊所所长告诉付主任，这里药品非常缺乏，主要靠一些国际民间医疗组织援助。好多村民有病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而是硬挺着，有点儿自生自灭的感觉。而让她们惊奇的是在医疗资源如此匮乏的地方，还专门为妇女儿童收拾出一间整洁的诊室，诊所里仅有的一台血压计，也是优先供孕妇使用。

诊所的一个护士请求付主任送她们一台血压计，这让中国医疗人员非常心痛。

尽管联南苏团有严格规定，不能这样做。但付主任还是决定，破例送给他们一台。

在村子里，很多病人大多为白内障患者，且发病年龄都比较年轻，一般在40岁左右。这可能与这儿离赤道比较近，每天最高温度都在55℃

以上，因太阳光和紫外线照射强度大引起晶体老化及新陈代谢失调有直接关系，所以患白内障的概率也就大大增加了。

有一个年仅40岁的白内障患者，由于连年战乱，家中经济条件差，没有及时就诊，双眼眼底已经萎缩，视力已光感无存，目前已失去了治疗的大好时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生活在无望的黑暗之中。

另外比较突出的症状是，由于缺医少药，当地人常年要受疟疾、霍乱、伤寒、蛔虫病、皮肤病、胃肠道病等疾病的折磨。

而在这里的二级医院，有一群特殊的工作人员：他们都是当地的百姓，主要负责环境清洁、水电安装等杂事，每人每月平均可以拿到300美元。他们就是联合国有关机构经过严格考核精挑细选的雇员。对于历经多年战乱的人们来说，能有这样一份工作真的不易。他们都非常珍惜这个机会，工作起来特别勤奋。

医院负责人说，这是这里唯一的一座医院，仅有4名医生和5名护士。进到医院里，就是破房、烂地、烂瓦，没有一个像样的屋。所有的东西都是旧的，见不到新东西。

一个孩子躺在地上——不是在病床上，是在地上铺着的席子上。孩子躺在那儿，不知道是发烧还是什么，他爸爸坐在边上，很无奈，没有办法。

突然，一阵婴儿的啼哭打断了张佳媛的思绪。她推开房门，一股排泄物和药水混杂的异味扑面而来。小木床上，一位母亲哄着因病痛啼哭不已的孩子。旁边的护士用并不流利的英语向中国的医生们介绍小病人的情况。原来，这个八九个月大的孩子感染了疟疾。

在当地，许多孩子感染疟疾后，因为缺医少药得不到及时救治，出现各种并发症，病死率很高。付主任听后心里一紧，赶紧把带的一些药，拿出来先把这个小病人救了再说。

有一位和付主任同龄的当地女性难民，看起来比她年老许多，有发热、咳嗽、胸痛、胸闷气喘的症状，付主任考虑到她肺部感染，建议她去10公里外的路伊医院拍胸部X线片，可她满脸苦愁。

通过翻译得知，她看不起病，拿不出拍片子的钱，听到这些，一股酸楚涌上心头，犹豫片刻，付主任安排明月拿出最好的药给她。

询问了医院工作人员得知，二级医院X线放射科是一间没有门窗的房屋，里面有一台因故障不能使用的老式机器。付主任答应尽快请示上级，安排专家来帮他们修复。

而手术室的情况更不容乐观：没有电源，没有麻醉机，没有基本监护设施。

第三位病人是一位身材高大魁伟的黑人，在接待时，明月用英语问

了一句："你需要我怎么帮助你？"

"我身体上没问题。"黑人竟用中文回答。

大家眼前一亮："你会说中文啊？"

他说："我会说，我在中国待过很多年。"

医疗队员们突然感到非常亲切，看着眼前这个会讲一口流利中国话的南苏丹当地黑人，大家非常吃惊。

这时，病人自我介绍说："我叫巴赫特，我跟中国有很深的情谊，在中国待了很多年，在上海医科大学读过书。"

医疗队长也惊呆了："这么巧啊？"

巴赫特说："我在中国的时候，知道毛主席说过，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我现在离开我的家里，来到这里，是为了我的人民；你们也离开你们的家，为人民服务。"

和巴赫特攀谈过后，得知他自己也开了一家二级医院，且距离这地方不远，这次也是专门过来拜访中国白衣战士的。于是，付主任在请示战区后，同意第二天到巴赫特的医院去义诊。

第二天到巴赫特医院的时候，正值一年一度的开斋节，应巴赫特博士的邀请，中国医疗队前往他的家中。

巴赫特有两个儿子，妻子在家中照料孩子，看到有中国客人到来，他们表现出一种纯朴的热情及渴望。尤其是天真的孩子们，纯净如水的大眼睛，与黝黑的皮肤相对应的是洁白的牙齿，满脸的笑容。看到这些，打消了医疗队来时的所有顾忌，虽然语言不通，但医疗队还是很快和他们融在了一起。

巴医生引来了村长，简单地向医疗队介绍了情况：他们这里原来有很多人口，现在人很少。因为打仗的缘故，很多村民都分散在密林中居住。有的背井离乡，远离了自己的祖国和家园。这里病人很多，尤其是近期有传染病——脑膜炎的流行，有60多人患病，已死亡20多人；还有很多其他的病人，没有医生及药物，只有医疗队来时才能看病，很多人因病死亡或致残。

丁蓉问巴医生：脑膜炎只需要简单的青霉素或磺胺药就可以治疗，为什么没有？

巴医生介绍，很多病是可以治疗的，但由于没有药物或药物很少，人手也不够；就是城市中的病人，也没法得到完全有效的治疗。队员们相信他的解释，他们刚刚从战乱的阴霾中迎来和平的曙光，确实是百废待兴。

队员们检查了几个病人，其中有一个患甲状腺肿瘤已有10年之久，

却从没有进行过诊治。由于没有携带专业设备，队员们无法对病人进行有效的检查，就给他提出了建议。

巴赫特的家是三间尖顶小茅屋，一张高不足20厘米的木质床便是全家的栖息处；中间主梁上装有一台小吊扇，板凳似的桌上放着一台国内已被淘汰的小电视。一台微型发电机，只能保障一个房间的用电。这就是他们的全部家当了。

巴赫特说，这些还都是他在有了工资之后才慢慢购进的。虽算不上富裕，但一家人乐观、积极的生活态度，显现出他们对未来还是充满信心。

担任此次护卫指挥的李英枳营长默默地注视着他们，心里很不是滋味。房屋虽然是用土堆砌的房子，但相比其他村民，巴赫特在这里条件已经很不错了。

明月和张佳媛都没有急于进到房间里。他们对院子里的一种果实很像辣椒一样的植物非常感兴趣。巴赫特说，这是苏丹的辣椒，和中国的不同。

巴赫特问："以前没有吃过？"

明月说："没有吃过。"

巴赫特马上就摘下来了几个，说："中午给中国客人们做一道辣椒菜。"

这一天，热情好客的巴赫特博士用家中最好的食物和中国乐曲，招待着我们这些来自东方的客人。

当然，饭菜主要是以牛羊肉为主，用比较新鲜的牛羊肉做成的；还有一种汁，做成像酱一样的东西，然后配上麦子面做成的糊糊，拌起来，用手抓一抓，用手直接抓着吃。当地人就是习惯用手抓饭。

那天，中国白衣战士们在巴赫特家里伴着优美的乐曲，用汉语、用英语、用阿拉伯语，甚至用各种手势，畅叙交流着。

一阵剧烈的爆炸声，忽然轰鸣而来。开始明月以为是雷声，抬头看看窗外的天色并没有变化。后来又听到了零星枪声，大家确信真的有事发生了，赶忙打开房门。发现附近警戒的女兵班已经全部进入临战状态。

又是一连串沉闷的爆炸声响起。丁蓉循声望去，在村口的正北方，一股浓烟正冲向高空。连土坯房也跟着颤动起来。

突然，气流中袭来一股被压缩的反弹力。接着头顶是一声饱满的炸响，地面上立即又腾起一团蘑菇云。

"政府军火库爆炸了！"负责外围警戒的王凌气喘吁吁地跑过来告诉大家。

“全体人员，全副武装、紧急集合！”李英枳下达命令，大家分头忙碌起来。

长期以来，任务区各部族之间关系错综复杂，各种武装力量经常因一些小事剑拔弩张，大动干戈。

一伙儿携枪的政府军战士和惊恐的百姓相互簇拥着，在距离营地大门口10米外的地方停了下来。从他们犹豫的步伐中，可以推测，他们可能是要进入中国军人警戒区。

“要防止他们趁机冲进来抢东西。”庄一鸣一声令下，步兵队员迅速分散隐蔽。

20分钟后，一名就近的军事观察员过来通知，爆炸造成的死伤人数目前还不清楚，要求各医院各抢救小组做好准备，随时待命出发。大家丝毫不敢懈怠，战备物资仍然随身携带。

爆炸声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后，终于停歇了。

爆炸带来的巨大伤害发生在附近的卡多拉村，李英枳带领部分警卫人员赶到爆炸现场查看。村民玛萨卡的父亲和爱人都在爆炸中丧生，他们生前都是在军火库干零工维持家用的。指挥部决定对于一些因爆炸而受到过度伤害的家庭，给予一定的救援。

由鲁程俊教导员带队的慰问小组在第二天凌晨就赶来了。车子到的时候，全村的人和玛萨卡全家一起早早地守候在村口，而她4岁的女儿则用瘦削的小手捧着一把颗粒饱满的栗子悄悄塞到张佳媛口袋里。张佳媛知道，那是她们全家人一天的口粮，这不禁让她鼻头发酸。

“来，大家把东西抬下来吧。”鲁程俊教导员挥着手招呼着。大米、罐头、面粉、简易衣架……这些东西虽说简单，但对玛萨卡全家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

玛萨卡年近60岁的老母亲看着这位和蔼可亲、举止大方的中国维和军人，就像见到自己的亲人一样，眼含热泪连连致谢：“达妈姆、达妈姆（苏丹语意，为‘太好了’）。”

一旁的玛萨卡欲言又止的表情，却引起了鲁程俊的注意：“有什么困难，告诉我们，中苏人民历来就是朋友嘛。”

玛萨卡一家境遇悲惨，她有4个孩子都已到上学的年龄了，平时吃饭问题都难以为继，更别提让孩子上学了。鲁程俊沉默了一会儿，安慰着说：“有我们维和部队在，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说完，他掏出了身上所有的200美元，说：“这给孩子交学费吧。”

玛萨卡感动地流出了泪水，她不停地握着鲁程俊的手，含混不清地表达着自己的感激之情。车队离开很远，他们一家还站在路口不停地挥手。

朱巴的战火

一切努力也没能阻止得了朱巴的战火，中国步兵们也随即迎来了自己维和任务中最为惊险的时光。7月8日的凌晨，中国步兵营的官兵伴着炮声醒来。南苏丹天亮得早。

2时33分，10号哨位的上士潘维征和下士李阳通过望远镜，远远观察到朱巴山东南部一带有大量反对派士兵开始集结机动。很快，这伙500余人的反对派士兵在10号哨位前方附近地域集结完毕，并分5个批次经UN HOUSE营区北部正面沿最东端的10号哨位至最西端的5号哨位向西北方向机动。

5号哨位，位于1号难民营西北角。在这里执勤的是女兵班，林燕每天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此度过。5号哨位架设在一个突兀的土包上，视野开阔，楼梯呈L形。

5号哨位虽然容积比较小，但由于位置特殊，各种器材设施一应俱全。哨位内墙靠壁上，机枪、步枪、催泪瓦斯、潜望镜、急救箱、防爆棍、喊话器、记录仪、夜视器材全部配备充足。

哨位内，右边墙上贴着的是："防护""处置""记录""报告""观察"等出现情况时的流程规范和方法；左边墙上的是："器材交接表""哨位观察职责""观察警戒'532'宝典"等一系列情况处置预案。右下角铁框里放着哨兵执勤时的防蚊、驱蚊等药品；左下角放着应对突发事件时使用的防爆盾牌和防爆棍；当然，最高大上的通用机枪被架在了哨位的观察口上，时时刻刻对着可能会对哨位产生威胁的方向。

5号哨位是1号难民营所有哨位的"指挥部"。1号难民营的各种突发情况天天层出不穷：难民酒后闹事、打架斗殴、偷盗、外围发生车祸、着火等，每天至少都有8～10种突发情况发生，这些情况会按照程序先行汇报到5号哨位，然后5号哨位再根据情况大小"过滤"后向上级报告；同样，各个哨位也能通过5号哨位了解上级的各项指示要求。

5号哨位除了以上威胁以外，还要面对难民营恶臭的环境及疫情的威胁，难民卫生意识极差，随地大小便等情况比较普遍。

除此之外，每天西门口等待载客的摩的，卖木炭、杧果、汽油的小商小贩来来往往，南北路上更是有零星的小汽车过往；难民营里面东西和南北走向的两条最大的土路上天天热闹非凡，不管天气多么酷热，这里每天雷打不动的会有大量青年小孩在此踢球，完全看不出他们是受过战火困扰的人。

难民营里面的妇女小孩也会在路边随便放块布、架个桶，一个个简易的小摊就起来啦！卖菜的、卖杧果的，甚至连花生米都有，时常有过往的难民停下来花个几苏丹镑买点儿回家。也有小得你都不敢相信的小孩为了赚个几苏丹镑，推着个小推车，从西门口把木炭、粮食和水往难民营里面送。

而西门口的警卫更为繁忙，每天都有难民络绎不绝地进进出出，时常让那两男一女的黑人保安忙得焦头烂额，因为进出的难民是要搜身的！

这个重要的位置，即将迎来它最为动荡的一天。

5时06分，反对派士兵准备发动进攻。200余名反对派士兵先后从UN HOUSE营区5号哨位北侧200米耶伊路自东向西运动。

6时30分，营指挥部开始组织执勤部队轮换，在营区北门南侧车场地域部署迫击炮分队。

8时21分，政府军与政府军反对派在1号难民营北侧持续交火。

下士李盼是8点钟开始接手西门哨位的，和她同班哨的是林燕。出了西门，林燕掩护着李盼向北侧壕沟方向移动，流弹不时飞来飞去，但大多由南往北飞去。林燕把李盼推到面前，李盼说班长我们并排走就行啊。林燕说，不行，后面流弹太多，你必须走在前面，不然看不到你，我不放心。李盼眼睛一热，在这异国他乡，虽然年龄只差两岁，林燕却像母亲一样的保护着她。

在壕沟里查看完周边情况之后，交火情况似乎有了间歇。林燕对李盼说，壕沟里视线太差，我们还是到岗楼哨位去。

此时的步兵营饭堂里，却是另一番热闹景象。在营地周边听到枪声，即便对于炊事班的队员来说，也已经稀松平常。

子弹穿透房顶的那一刻，赵四季已经带着炊事班的兄弟们忙活了一早上，为辛苦了一周的战友们准备好了会餐的饭菜。

随着各种情况通报雪花一样地传来，对讲机里面的气氛也变得越发紧张。说好的会餐，转眼间变成了紧急集合。启封车辆装备、分发武器弹药、明确任务分工……越来越多的军事术语开始占据对讲机里的传递通道。

赵四季寻思：这饭又不能准点了。

好像有惊无险，不大会儿，战友们又陆续到了饭堂。

营值班员谢道明一边催促赵四季快点儿开饭，又要求大家迅速就餐，随时准备出发。

如以往的周五会餐一样，当天比平时多了两个菜，并且发了水果和饮料。

大家刚落座，正准备狼吞虎咽地开吃呢。突然，一阵炒豆子般的声音由远而近，在食堂房顶上方骤然响起，这是南苏丹政府军和反政府武装的特殊“鞭炮”。

上等兵蔡宇航笑着对班长王凌说：“怎么现在突然放鞭炮了，知道我们今天会餐吗？看来是要隆重庆贺一下。”

话音未落，“咻”的一声，一颗子弹穿过房顶，不偏不倚，甚至都没有破坏了任何一道饭菜，便斜刺刺地插在女兵饭桌的不锈钢桌面上。

三秒钟的沉默，三秒钟的后怕，三秒钟的应急反应。

谢道明直接把开饭哨改成了集合哨：“有交火行动，所有人员立即全副武装待命！”

此时，西门哨位上，林燕对饭堂里发生的事浑然不知，但她看到的又是另一番惊心动魄的场景。

大约一个连兵力的南苏丹政府军与反政府武装在UN HOUSE营区西北外围的山坡和树林中再次激烈交火。随即，交火轨迹开始转移，越过南苏丹政府军家属区营地，又在北侧展开激烈战斗。

站在哨位上，林燕远远地看到政府军家属区一阵骚乱，大量人员开始拥至家属区大门，正准备逃离家属区以求避难。

政府军家属区，是个矛盾突出又很难界定性质的地方。在实质上，这里也可以归类为2号难民营，或隶属于政府军丁卡族的难民营。

2011年9月，南苏丹在诸多部族合力打败原苏丹政府军获得独立以后，各部族之间再次发生战争。

2013年3月，以总统基尔为首的丁卡族和副总统马沙尔为首的努尔族两派达成和解，允许副总统为首的反对派进驻朱巴。随后，反对派的两个营区部署在朱巴市西侧的朱巴山附近；而政府军在朱巴山周边部署有3个哨所和1个军营，控制着朱巴山和进入朱巴城区的主要通道耶伊路，与反对派营区相距不足1000米。同时，联南苏团保护的1号、3号难民营的4万多名难民中，绝大部分与反对派同属努尔族。

2015年8月南苏丹冲突双方签署和平协议，双方武装力量将共同管理朱巴。

2016年3月底至4月中旬，反对派武装1391人（含22名警察）携带步枪及少量火箭筒返回朱巴。政府军对力量较弱的反对派返回朱巴心存不满。反对派在市区活动经常遭到政府军检查站的刁难和骚扰，因而心怀怨恨。朱巴市局势高度紧张。7月2日，反对派的中校军官被政府军枪杀后，其报复心理更加强烈；7日晚，双方在古德里检查站发生小规模冲突，5名政府军士兵被反对派枪杀。8日，基尔和马沙尔在总统府会面，在双方召开记者发布会时，总统和副总统卫队在总统府前发生激烈交

火。战斗随即向整个市区、城郊和全国范围内扩散，大规模的冲突由此爆发。

爆发冲突后，有许多未及时撤离的反政府军及其亲属就居住在难民营中。一旦发生交火，难民就会千方百计为反对派提供参战兵源和后勤补给，许多青壮年甚至领取武器后直接参战。政府军、反对派、联合国营区部署交错、相互牵制，战火随时会烧至难民营和联合国营区。

因此，枪声一响，各国维和步兵营立刻全部进入一级战备。

根据联南指挥部的指令，已授权各维和步兵营视情况采取相应行动，以确保联合国维和部队营地以及联合国各类文职人员的安全。

而此时，中国步兵营空旷的饭堂里，只剩下一桌桌飘香的饭菜渐渐冷去。

营部指挥所内，正紧急召开干部碰头会。鉴于形势严峻，营指立即通过广播发出警报信号，封控营区大门；启动应急反应机制，分队迅速收拢、清点人员，领取武器弹药，穿戴防护装具，室内待命；并在营作战值班室建立指挥所，进入战时值班状态，召集所有营领导和应急指挥在营作战值班室集合待命；去朱巴市执行副特别代表护卫任务分队暂停外出；各连应急分队立即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鲁程俊直接发言：“目前这个形势，领导干部必须往上靠、往前靠，与执勤战士同在一线。我个人的意见是，营长留在指挥部坐镇指挥，及时与上级保持协调，副教导员留下配合工作，由我带三位副营长全部到一线各哨位，与哨兵共同处理突发事件。”

鲁程俊的意见获得了大家一致认可。

根据这个主题，大家对现有情况进行了分析判断——UN HOUSE营区东西长1210米，南北长1045米，面积约1.26平方千米，地势北高南低。其北侧为南北走向的朱巴山，距UN HOUSE营区最近约300米；两者之间东西方向道路为耶伊路，是进入朱巴市的主要通道之一。营区内部署有联南苏团总部、部队司令部以及中国步兵营、尼泊尔步兵第2营、埃塞俄比亚步兵第1营、印度步兵连、尼泊尔防暴队、维和警察、一级医院等。营区周边共设17个哨位，其中1～7号哨位，10号、15号哨位以及北大门哨位，均为中国维和步兵营警戒点。UN HOUSE营区四周虽然有围墙，但主要以土墙和简易铁丝网为主构成；而围墙北侧、东侧、南侧为政府军家属区和其他平民区，西侧为丛林，都是敏感地带。

上等兵蔡宇航穿好装具、拿起武器，迅速跑向集合地点。肩上的对讲机里，一直在不间断地报告外面的战斗情况。

这让她多少有些兴奋，心里暗自想：“能碰见这种情况真是不容易，终于能感受一把。”但这种看似疯狂的“战前综合征”，很快就被严峻的任务所驱散——对讲机里，蔡宇航接到指令：要求迅速赶到UN HOUSE西门内侧，在沿墙一带加强防控。种种迹象表明，政府军家属区流出的人员正在寻求机会翻墙进去。

蔡宇航突然间严肃和沉重下来，隐隐意识到：“这是要真‘打仗’了。”

女兵排的重点任务是西门内的巡逻防护。虽然看似远离外面的战火，但区区一墙之隔又算得了什么呢？难道炮弹会因为有一道低矮的土墙和铁丝网就不会进来了吗？

蔡宇航突然有些沮丧。

西大门内的防护，是整个UN HOUSE营区内西线的巡逻防护。排长王丽娜为全排分了4个点，每个点4个人、2人为一组、每5小时一轮换、24小时不间断。

耳边的枪声此起彼伏。天空中似乎下起了“浪漫”的“流星雨”。

天空中弹道留下的痕迹，如果不是它本身存在的死亡威胁，在夜空中看起来应该是美丽的……正在思索的女兵班长王凌突然发现了什么似的，猛地操起步枪、手扶钢盔，向西门跑去。她一边跑，一边大喊：“林燕、李盼，立即转移到隐蔽所，立即转移到隐蔽所！”

此时的西门指挥所里，林燕和李盼正直勾勾地看着近在眼前的枪战。

林燕是老兵，也是带班员。虽然有明确规定，一旦遇险可以先行躲避到隐蔽所去，但是她不知为何，这一刻就是脑子里想不到这些东西。有些着急的李盼，隐约听到了班长王凌的喊叫；她又辨认了一下，确信无疑，冲林燕说了一句：“快，躲到隐蔽所里去！这是班长的命令！”说完，李盼持枪奔向隐蔽所里。

隐蔽所距离西门，也就五六米距离，是专门修建的防爆掩护所。看李盼三步并作两步地冲到了隐蔽所，林燕才意识到这个情况，迅速将持枪换成肩枪向隐蔽所转移。就在林燕刚走到隐蔽所门外的时候，她明显感到胳膊被猛抓了一把扯了进去。

与此同时，或者是五分之一秒的时间差，一发炮弹轰然命中，打在了西门岗楼林燕刚刚离开的哨位上。

一阵硝烟散去，西门岗楼轰然倒塌。

“林燕！李盼！”班长王凌心里一惊，加速往西门跑去。在得到她们两人的回应后，这个沉稳的老班长再也忍不住，失声大哭起来。

“侦察排——紧急集合——”一声急促的哨音过后，作为备用力量的保障连侦察排在3分钟内完成了穿装具、披防弹衣、取武器，人员集合完毕。

“西门哨位遇袭，上级要求我们立即出动，前往增援！”战士们立即登车，5分钟后到达指定位置。

“人员下车隐蔽，狙击手占领阵地——”说话间，战士们消失在路边的草丛中。

“一班在左，二班在右，向目标地域，搜索前进——”面向目标，战士们正悄悄前进。

“全班注意，交替掩护，前进——”战士们迅速分开，熟练运用战术队形，向着目标地域接近。

“土坎一线展开，喊话员喊话！”

在鲁程俊赶往任务区的途中，随处可见因惊吓而逃出难民营的难民，老人、妇孺，还有一些看起来不具攻击性的成年男子。他们有的席地而卧，却睁着眼；有的安抚子女，却没有水；有的原地徘徊，却不知所措……

《卢旺达饭店》里面你能看到的场景，除了屠杀，在这里都可以找到原型。流离失所和无家可归，第一次超越文字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

庄一鸣所在的一排奉命在1号难民营南侧6号和7号哨位之间建立隔离带，将难民营南侧缺口和联合国雇员区彻底隔离，防止难民再次拥入对雇员区造成冲击。其间，一名罗马尼亚籍联合国警察请求中国步兵营派出人员配合尼泊尔防暴队和印度连部分士兵将滞留雇员区的难民全部赶至指定区域。

当接受任务的二连排长带领小分队到达难民聚集地准备展开行动的时候，从东北方向射过来了重机枪曳光弹划破夜空。接下来，又是十几发在队员们头顶十几米处划过。

所有的战术动作瞬间变成了下意识的自觉行动，排长用中文大声喊着：“隐蔽！隐蔽！”弯腰快跑到北边十几米处的一个土坎下，其他人也蜂拥而至。

尼泊尔人还知道抬头观察，印度人干脆趴在土坎的最底端一动不动。一个难民带着两个孩子趴在排长旁边，双手按着孩子的头死死地贴在泥草里，浑身上下不停地抽搐……

“STOP！”“STOP！”一阵声音传来。

回头望去，二排三班班长长宋文强带着三个战士正在追赶数个企图穿越隔离带东边灌木丛进入雇员区的难民。

难民在跨过一列高草后动作明显变慢，宋文强也停在了高草处。

深藏在高草里的蛇腹形铁丝网轻松拦住了衣不蔽体的难民，锋利的倒刺也轻而易举在宋文强的手掌上撕开了一道口子。那一刻他没有停，而是告诉后面的战士绕道阻拦难民。

渗出的血液像落下的雨滴，在惨白的氙气灯照射下，让人格外心疼。

“排长，我没事，用随身急救包处理一下就可以了，这个地方是盲区，交给我吧，你赶紧回到隔离带。”

“保重，兄弟！”排长齐鹏停顿一下，眼下，也只能有这些语言。

庄一鸣带领全排从昨晚1点多撤回到今天早上6点多，接防1号难民营内4个哨位，也就睡了不足3个小时。

出奇的是，他们不但毫无睡意，反而是出乎意料的亢奋。

在中国维和步兵营防区内，位于UN HOUSE 4号哨位的1号难民营，是难民总数达5万人的较大的难民营。

1号难民营里主要为努尔族，其警戒防卫一直由中国营防护。难民营北侧、西侧与政府军家属区相邻，东侧、南侧与联合国主营区仅有一墙之隔。

UN HOUSE营区周边防御工事简陋，且破损较多。其2号至5号哨位（哨位依托集装箱构筑）一线长约700米，地势东低西高，周边土墙高约1.2～1.8米，缺口较多，铁丝网破损严重，易进出，难封控。中国步兵营曾因此多次向联南苏团申请加固、修补UN HOUSE营区哨位、网墙、铁丝网，但联南苏团均以“不能将难民营建成监狱和侵犯难民人权”为由，始终未予采纳。

在马里维和部队遇袭事件发生后，中国维和步兵营曾主动为17个哨位焊装了钢板，加高加厚了土墙，填充了网箱，修补了破损铁丝网。目前，仍将重点依托这些工事进行执勤。

根据情况分析，步兵营指挥部决定做如下哨位人员部署：教导员鲁程俊带3辆步战车，加强1号难民营防护——其中1辆在4号哨位，重点防护难民营的正门即南门，控制人员出入；除了4号哨位，拱卫1号难民营东、西两侧安全的3号和5号哨位，也分别配以步战车加强，构筑安全防护屏障。副营长张磊带领1辆步战车负责UN HOUSE营区北门——那里是1号和2号哨位，虽然这一地段不像4号哨位情况复杂，但兼顾的区域宽广，不利于自身防护；副营长柳城带领1辆步战车加强西门女兵哨位——防止难民营难民从北门拥入；同时，这个位置介于西门和1号难民营中间地带，是政府军与反对派反复攻势的夹角处，位置十分敏感。

教导员鲁程俊率队乘载步战车，冒着枪林弹雨抵达了1号难民营。

1号难民营有大量难民试图从6号至7号哨位之间的土墙间隙，翻入UN HOUSE营区内部。鲁程俊命令驾驶员迅速将步战车调整到这一区域，进行物理封堵。

面对紧急情况，教导员鲁程俊向指挥部报告，必须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暴露。随后营指下令：在炮火密集阶段，哨位除留1名哨兵外，其余人员必须从哨楼撤至地面工事进行观察警戒；先行在1号难民营内部担负巡逻的庄一鸣，也接到疏散部署命令，注重加强自身防护；同时UN HOUSE外围巡逻分队转为UN HOUSE内部巡逻。

枪炮轰鸣的难民营内，庄一鸣带领全排步兵分队分散部署在4个损毁严重的土墙缺口处。这里是难民进入或外出的简易通道，一旦政府军持枪进入或者难民逃出去参加反对派的战斗，后果都不堪设想……

第一轮炮火稍歇之后，李英枳接到去联南总部联合行动中心开会的通知。

在联合中心，联南苏团通报，政府军可能在夜晚或次日攻击UN HOUSE营区和难民营。

接到通知后，指挥部判断：由于联南苏团保护的1号、3号难民营的难民与反对派同属努尔族，之前的多次冲突中，难民直接或间接参加了对政府军的攻击，政府军很可能由于这个原因采取大规模报复行动，攻击难民营的可能性极大。

中国步兵营作为1号难民营的最直接保护者，一旦政府军对难民实施攻击，中国步兵营不得不卷入冲突，UN HOUSE营区也将成为政府军攻击对象。

因此，联南苏团立即召开作战部署会，分析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遵照“着眼极端情况，突出安全防护”的指导原则，压减、收缩一线兵力，将部分兵力部署在UN HOUSE营区和1号难民营各任务点上的警戒防护，主要兵力部署在中国步兵营辖区周围，依托营区工事组织防御。

分队即刻领取大口径弹药、构筑工事，于午饭前在UH HOUSE营区内部部署16组80单兵火箭炮和4组60迫击炮。

与此同时，联南苏团启动与南苏丹政府军高层联系，重申维和部队不受侵犯的权益和地位，防止政府军攻击维和部队营地。

中国维和步兵营的快速反应及对哨位的加强部署受到指挥部高度评价。经过一番讨论之后，联合中心司令××决定，中国步兵营、尼泊尔步兵营、埃塞俄比亚步兵营、印度步兵连和尼泊尔防暴队、联合国警察在中国维和步兵营成立联合指挥所，由中国维和步兵营营长李英枳统一指挥部署。

会议结束后，得到联合中心司令授权的李英枳迅速调整了兵力部署，围绕整个UN　HOUSE及3个难民营和政府军家属区进行了兵力优化配置。

中国步兵营的兵力便有了一些富余，但李英枳仍将最为棘手的区域，留给了中国步兵营防守——

谢道明连长带步兵一连38人，负责1号难民营内部警戒封控；

王甲海连长带步兵三连90人，在UN HOUSE北门内侧的停车场建立1号临时难民收拢点，以备收拢可能涌入UN HOUSE北区的大量难民；

副教导员陈高明带保障连60人，在UN　HOUSE内东南侧地域建立2号临时难民收拢点，收拢涌入UN HOUSE南区的难民；

参谋长邓彦武带步兵二连70人，负责UN HOUSE四周安全警戒；

军事组副组长刘杨带步兵一连20人，部署在1号难民营6号至7号哨位之间，阻止难民进入UN HOUSE内部；

一连二排人员乘3辆步战车加强协助封控教导员鲁程俊负责的难民营正大门6号至7号哨位一线区域。

除此之外，增派以排长为领队的步兵小组，每个小组由3辆步战车或“猛士”运兵车组成，加固到中国维和步兵营的7个哨位和西门处。另外留有一支机动队负责伴随保护医疗人员，以备不时之需。

至此，中国步兵营所有兵力全部部署到位，总出动兵力557人，车辆步战车15辆、突击车12辆、“猛士”运兵车39辆，开始执行整个UN HOUSE营区西门、北部警戒防卫、维护1号难民营稳定，并且在UN HOUSE内建立临时庇护所任务。

其他国家兵力部署，分别在联合国维和营区西北方向的文职人员生活区、营区外西北方向的政府军家属区、维和营区西门以南区域、南门以及处于南门附近的2号、3号难民营（2号、3号难民营都是不足千人的小难民营，居住着相同的部族）。

任务区分后，李英枳要求所有国家维和步兵营兵力，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集结并部署到位。

偌大的中国维和步兵营营区一下子变得空荡荡的了。男兵们都去了一线，营区本身的防卫任务落到了剩余的几个女兵身上。

王凌重新调整了营区内哨位分组及时间表，为防止难民翻墙拥入哄抢武器等，步兵营营区周围设3个巡逻哨，两人一组，一次5个小时。张佳媛和新兵蒋丽换下林燕和李盼，负责西门区域。

此时，政府军在15号哨位北侧耶伊路上聚集兵力；而反对派则在1号难民营西侧聚集。双方在UN HOUSE营区北侧形成对峙态势。

9时04分，1号、15号、18号哨位外围再次爆发大规模交火。指挥部

里，一直关注一线情况的李英枳命令所有人员进入工事，哨兵全部撤到地面利用掩体观察警戒。命令在1号难民营内部执勤分队疏散部署，避免遭受炮弹攻击。对聚集在步兵营营区外围的难民实施驱离，防止难民进入营区抢劫、破坏；并在联合国一级医院东、西一线建立防御阵地，防止难民进入医院实施抢劫和破坏。

3个多小时后，反对派开始向西撤退，政府军将反对派赶至朱巴山西侧，最终取得了UN HOUSE营区北侧区域控制权，随后清剿反对派残余兵力，大规模交火趋缓。难民受到炮火波及后，破坏1号难民营南侧和东侧铁丝网拥入UN HOUSE营区，部分在中国步兵营1号院南侧车场和2号院西侧空地聚集。

紧张形势一直持续到中午时分，整个UN HOUSE营区外围的战斗丝毫没有消停的趋势。

枪声越来越急，炮声越来越大。

子弹不断在张佳媛和蒋丽头顶上咻咻飞过。

转移到UN HOUSE营区西门隐蔽所的张佳媛，在枪声最密集的时候，却听到了“砰砰砰砰”非常急迫的敲门声。

隐蔽所里本来有两个观察孔，其中一个已被倒塌的西门哨位遮蔽，另一处正好在蒋丽的头顶位置，张佳媛一边持枪抵在关闭的隐蔽所门后，一边示意蒋丽从她头顶的观察孔查看一下。

门外敲门的是两男一女，都是黑人。看样子像是从难民营逃出来的，但很显然，他们是遇到了险情来求救。

看着他们那种急切的表情，对于维和人员来说，在这种情况下也最多只能是同情。在危急时刻，根本无法判断他们的真实情况——万一遇上的是乔装的南苏丹双方作战人员呢？

但是，他们现在确实是在寻求庇护。

联合国维和的宗旨，就是给战乱中无辜的人们提供保护。

“再怎么危险也不能不管。”张佳媛紧张地想到。

而正在张佳媛和蒋丽为难之际，那三人主动掏出了身份证件，塞到了大门缝隙里。

张佳媛抽出证件一看，他们竟然是联合国的雇员，在外执行任务返回，到了西门后便被交战双方火力封锁住，无法动身了，因此想寻求西门卫兵处的庇护。

核实身份后，张佳媛立即和附近步战车上的副营长进行了联络；由步战车向值班室报告后，终于安全地把3名联合国雇员接了进去。

5个小时的哨位时间，在战火煎熬中度过。

难民营1号哨位的杨山和李双落，在步战车的掩护下回到营区。

本想回到营区吃一顿热饭，却发现饭堂已经被密集飘下的子弹扫射得一片狼藉。无奈疲惫地回到宿舍，草草吃了几口干粮。正准备和衣歇会儿，一枚炮弹落到了离宿舍不到100米的门外，宿舍内的物件噼噼啪啪地震掉一地，惊险的形势让杨山和李双落再无困意。

这一番激烈交火后，反对派控制了朱巴山及其西侧附近地域，暂时取得优势；部分反对派企图混入1号难民营，鼓动难民出营参战。

政府军在朱巴山东侧、UN HOUSE营区北侧一线部署兵力，构筑重机枪、牵引火炮工事，补充弹药，意欲对反对派发动反攻。

利用交火间隙，鲁程俊带领身边分队人员迅速进入难民营。

此刻，庄一鸣带领的步兵分队正聚拢部分骚动的难民，将其引导至临时收拢点，并在四周建立安全警戒。

收拢点建立在3号哨位和5号哨位之间的缺口内部。之前，鲁程俊教导员将步战车控制在了3号哨位与5号哨位之间UN HOUSE营区北土墙的缺口，但这并不能彻底解决问题——拥出的难民中，实际上有很多人并不是真的要避难，而是去加入反对派参战；而一旦战况受挫，他们会再度回到难民营。

为了确保安全维和，鲁程俊占据难民营内侧的土墙缺口之后，划定了一个巨大的聚拢区域；区域四周，部署了荷枪实弹的步兵队员把守。鲁程俊用对讲机通知各执勤分队，一旦发现企图拥出的难民，或者已经拥出被抓回的难民，都送到这个指定的聚拢区。

政府军向朱巴山北侧及东侧撤离后，一直受他们保护的政府军家属区直接暴露在反对派的眼前。

1号难民营内，绝大多数是支持反政府军的努尔人。除去头一天晚上翻越难民营进入联合国工作区避难的老幼妇孺，留守在难民营内的，多是年轻力壮的狂热分子。在战争和种族情结的驱使下，很多人开始变得疯狂——从一开始没有理由地挑衅联合国维和人员，逐渐发展成对难民营北侧围墙外政府军家属院的公开抢劫。大到家电摩托车，小到锅碗瓢盆牙膏牙刷，能拿走的一个不留、不能拿走的破坏殆尽；然后就是上房揭瓦，放火焚烧。在围墙外的反政府军士兵更是助纣为虐、狼狈为奸，他们不但帮忙运送劫掠的物资，还专门安排士兵保护进行抢劫的“难民”。

抢劫过程持续了整整一天。在这一天当中，“战胜一方”对“战败一方”毫无顾忌地搜刮。

傍晚时分，进来的人流和打算出去的人流在铁丝网旁对撞，100多人挤在狭小的通道里互不相让，很多小孩被挤在里面发出凄惨的叫声。若不及时制止，极有可能发生踩踏事故。

庄一鸣安排潘维征带领本班人员，以横队强行隔离冲撞人员。此时，部分近乎疯狂的“难民”竟开始拉扯殴打执勤人员；更有甚者，企图利用混乱抢夺潘维征手中的步枪。

情急之下，庄一鸣迅速鸣枪示警。

不到3秒，被枪声镇住的难民已剩下寥寥无几。

面对混乱不堪的失控人群，适当的武力震慑，也许是保护更多无辜人们的最有效方法。

二连班长张祥安带领全班10人，在1号难民营外围执行警戒封控任务。交火开始后，他迅速指挥全班分组占领阵地隐蔽。

晚上，难民趁乱进入政府军家属院洗劫物资。步兵营战士在其洗劫返回难民营时，进行了拦截阻止。这伙人竟然拿出大刀威胁，步兵营战士们毫无惧色，利用防暴器材将其制服。

但是，平静的背后，正酝酿着一场可怕的行动。

对讲机里，张佳媛接到通知：哨位要做好一切准备，政府军和反政府军正在集结各自的兵力，随时准备再次开战。

张佳媛想：也是，政府军不但打了败仗，而且家属区被洗劫一空，怎么会善罢甘休呢？

平静只是3分钟的事，张佳媛和蒋丽走出隐蔽所看了看被炸的哨位，相互吐了吐舌头。

这时，对讲机再次响起通知，要求队员们立即转移到视野更为宽阔的隐蔽壕里，监控UN HOUSE西大门的安全。

在3辆步战车的伴随下，迅速组织起力量反扑的约200人的政府军士兵队伍，正向UN HOUSE北侧一带集结，与他们对峙的则是50余名反对派士兵。双方见面就打，在UN HOUSE营区北侧围墙至耶伊路之间300米的地方爆发了当天第一轮激烈交火。

为确认中国步兵营执勤人员在难民营是否会遭到炮火覆盖威胁，庄一鸣冒险爬上哨位，努力辨别到了炮阵地位置。

大量难民翻越1号难民营北侧铁丝网外出，加入到反对派的队伍中参加战斗，反对派暂时取得优势，并将政府军逼退至15号哨位北侧附近。

突然，一发40火箭弹落入1号难民营，造成1死1伤。

而这颗炮弹却引发了另外一场爆炸，一阵特别的骚动引起了所有外围步兵队员的注意。

趁着外围的动乱，数名难民趁机而起，手持砍刀、棍棒和石块械斗，造成了至少2人死亡，数十人受伤的后果。

借着围墙早已亮起的灯光，难民营内部正在执行任务的庄一鸣看到数不清的1号难民营人员突然间发疯一般从围墙各个缝隙蜂拥而出，然后他们三五成群，攀上UN HOUSE围墙，全然不顾巡逻步战车的鸣枪警告和铁丝网的挂扯，直接进入院内。

院内的西线一带，王凌早已带领队员们严阵以待，他们划定了固定的收拢点，将翻墙而入的难民营人员聚集于此，并在4个方位设置看守。这时，负责应急的预备队也补充了一个排的兵力，男队员的到来给女兵们心里带来了莫大的安慰。

直至晚上9点，才彻底让这帮翻墙进入的难民营人员安定下来。

针对这种情况，指挥部判断战火很可能波及联合国营区和难民营，这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难民构成较大威胁，必须增加一线防守兵力，提前应对。指挥部决定采取“联合用兵、分区负责、全面防守”的方法，联合使用各出兵国分队，分区坚守UN HOUSE营区防御一线，确保营区安全。决定我维和步兵营在负责UN HOUSE营区17个警戒哨位的基础上，重点负责1号难民营北线、东线，以及UN HOUSE营区6号至9号哨位一线和西门的防守。同时，尼泊尔步兵连两个排重点负责5号至6号哨位一线、难民营南线、1号至15号哨位一线防守；印度步兵连1个排负责9号至13号哨位一线防守；埃塞俄比亚步兵连1个排负责13号至15号哨位一线防守。在此基础上，为防范冲突双方重火器袭击，在UN HOUSE营区北门南侧车场隐蔽部署4门迫击炮，并在埃塞俄比亚营营区南侧构造预备阵地，对已发现的冲突双方重火器阵地进行标定，随时做好打击准备。

针对大量难民向难民营外拥出以及向UN HOUSE营区内拥入的情况，指挥部决定采取“联合行动、重点布控、强势封堵”的方法，强行封堵出口，控制难民进出，稳控局势。命令尼泊尔步兵连派出1个排配合庄一鸣排，在1号难民营内部巡逻，疏散聚集难民，中国步兵营就近巡逻的两个排调整任务，转移至1号难民营附近，担负快速支援。

根据政府军与反对派双方频繁调动兵力的情况，指挥部判断双方交战将急剧升级，提前向分队做出预告，及时做好安全防护；爆发交火时，命令哨兵全部从哨楼撤下，依托地面工事观察警戒，一线执勤人员依托附近有利地形和掩体疏散部署。

起初，张佳媛和蒋丽是在隐蔽壕的南面隐蔽，伴随着越来越密集的枪声，根据值班室指示，她们调整了方位，选择背弹面进行隐蔽。

子弹不断地在两位年轻女兵头顶飞过。咻咻的声音令人窒息，一团团浓烟在她们上空弥漫。

在头顶毫无遮蔽物的壕沟，张佳媛和蒋丽一边观察情况，一边机智

地调整着对自己最为有利的安全位置。

这时，王凌呼叫张佳媛，并发出命令："原先的换岗制暂时取消，西门岗就是你们俩的战位，继续坚守、各自兼顾、注意安全、提高警惕！"

接连败仗的政府军很快派来了重火力增援，这是反对派没有的。60余名政府军携带火箭筒、重机枪等，乘坐7辆皮卡车，在1辆坦克、1辆导弹车的引导下，从15号哨位北侧由东向西实施第二波次攻击；100余名反对派人员在朱巴山西侧迅速集结、组织反击。又过了大约半小时，第二拨支援的政府军赶到，大约100余名政府军士兵在1辆坦克、1辆步战车掩护下，发动第三波次攻击；150余名反对派人员从5号哨位北侧由西向东反击。政府军对反对派实施炮火拦阻射击，以火力封控道路，数发炮弹在UN　HOUSE营区北侧100米范围内爆炸，炮弹炸点相对集中于15号哨位附近。

根据双方激烈的交火情况，指挥部按照"理性克制、积极处置，力避直接介入、确保行动安全"的原则，营指挥部命令一线任务分队利用有利地形和防御工事，加强隐蔽、灵活规避。为防止冲突双方将中国维和步兵营作为直接攻击目标，命令一线防守的步战车30炮全部上膛，随时准备警告射击；为每辆步战车配发4枚80毫米单兵火箭，全面做好还击准备。

在做好自身防护和提高自卫武器等级的同时，营长李英枳通过联南苏团联合行动中心向联南苏团总司令、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要求联合国高层与交火双方交涉，使其一线火力避开联合国营区；副教导员陈文华通过驻南苏丹使馆林伟武官，向南苏丹政府军高层明确表示，禁止任何武器以我联合国营区和维和部队为目标。

夜幕即将来临，一天的战斗行将结束。

在南苏丹，夜晚是没有战事的。政府军连续发动的4个波次猛烈反击，始终未取得优势。反对派仍然控制着UN HOUSE营区北侧区域。

庄一鸣再次来到1号难民营，格外的寂静，昨天那种车水马龙的场面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

坐在车里，潘维征对庄一鸣说："排长，昨天一大早我们来，墙外政府军家属院一个人都没有，可是他们的大部分财物都留在家里，没来得及带走。"

庄一鸣观察着，说："是啊，在这样一个吃饭都是绝对问题的国家，仅有的财物肯定随身携带。来不及带走，是因为时间太紧；一个人都没留下，应该是事先就得到了开战的消息。昨天一天没有战事，今天注定不会安宁。"

战斗在上午9时打响，政府军的坦克和装甲车很快就冲到了反政府军控制的家属院地域。

庄一鸣接到命令后，立刻带领三班到二号哨位协防，观察报知交战双方实时态势；将猛士指挥车调整到二号哨位反斜面后，北面的战斗已非常激烈。

除庄一鸣和潘维征外，其他人员和哨兵全部在二号哨位所在土岭的山腰位置隐蔽待命。

此时，二号哨位作为整个UN HOUSE制高点的特殊地理优势，瞬间凸显出来。在哨位西侧和垛口之间的狭小角落可以清晰地看到冲突双方，坦克和重机枪的交火声震耳欲聋。

潘维征在这一刻之前，还从没想到自己能亲眼看见热兵器短兵相接的场面。

因为身处村落，政府军装甲车辆的优势被极大限制；加之没有步兵配合，反而成为反政府步兵狼群战术的盘中餐。

反政府军士兵以轻武器射击装甲车辆为诱饵，数个40火箭筒手在最佳射击位置隐蔽，只要政府军装甲车辆一出现，后果可想而知。

不到两小时，政府军1辆坦克、2辆装甲车被全部击毁，车载重机和单兵武器被抢掠一空，乘员连反抗的机会都没有就被反政府军全部烧死在车内。交战双方在2号哨位北侧一线反复争夺，战斗异常激烈。

10日，步兵一连三排排长杜希林一整天都在2号哨位。

这是一处制高点，可以清晰地观察双方的交火情况，却也十分危险。

约晚上8点，政府军一个排的步兵在2辆坦克和2辆装甲车的配合下，向反政府武装阵地发起进攻。推进到距杜希林哨位400米左右的时候，反政府军用火箭筒击毁了政府军1辆坦克、2辆装甲车，并把乘员全部杀死。

随后，政府军1辆坦克、2辆装甲车和1辆装有重机枪的皮卡车发起攻击。反政府军的5名士兵进入距离杜希林大概200米的一幢房屋内躲避。政府军用轻、重机枪将那幢房子和里面的人彻底打烂，大量反政府军人员企图进入位于UN HOUSE营区内的1号难民营。

就在这时，一发40火箭弹在2号哨位上空五六米处飞过，落进难民营内轰然爆炸，炸死、炸伤了多名难民。其间，10余发流弹打到了2号哨位正北面的墙上，1发子弹正好击中哨位观察点旁的铁栅栏，当时杜希林和班长宋文强正在那里观察战场情况。幸亏有铁栅栏，否则流弹就一定伤及他们。

整个过程中，杜希林他们都蹲伏着观察着交火双方的一举一动。虽

然非常危险，却为决策指挥提供了最实时的情报（同在该哨位处支援的某国军官士兵，就是全程趴在地上或躲在哨位掩体后面）。

战斗场面僵持了一段时间后，15号哨位附近又发生激烈交火。

杜希林观察到3辆坦克与2辆装甲车，由2号哨位向5号哨位飞快突进。等他在2号哨位报告完情况，坦克已经突进到3号哨位。不到1分钟，报话机传达，105号步战车就出事了。

一声剧烈的爆炸把驾驶员于明彬震得头晕眼花。两个耳朵嗡嗡作响，同时感觉到车辆被猛烈地掀动。

随之而来的巨大冲击波伴随着呛人的硝烟通过车内前后通道涌进驾驶室，瞬间把顶部的舱盖冲击开。

此时，还稍为清醒的他，迅速意识到步战车遭到了炮火袭击，于是疾呼："快！下车！"

一声刺耳的嘶鸣之后，轰的一声巨响……

庄一鸣眼睁睁地看着不远处的步战车升起滚滚浓烟，第一反应就是——"战友被袭击了！"

庄一鸣冲刺般奔向受伤的战车。十几米，那短短的十几米，仿佛是一条没有尽头的路，生命如此的遥远……

战车已经裂开，受伤的战友血淋淋地蜷缩在大火熊熊的战车里。

"快救人！"战车散发着滚滚浓烟，庄一鸣大声呼叫附近战友。战斗还在激烈地持续。为防止二次爆炸，必须快速将伤员转移，灭火。

首先跌落步战车舱门的，是下士李磊。他伤得很重，已经没了意识，小腹中弹处高高鼓起。庄一鸣用双手去堵，但根本堵不住，鲜血一直往外流淌。

"兄弟，别睡！千万不能睡！"庄一鸣一边给他包扎，一边呼喊着。一声接着一声，庄一鸣含着泪，每过四五秒就呼喊战友一次，直到把他送上车。他心痛地看到，因伤势严重，李磊完全失去了知觉，整个过程没有发出一声呻吟。歪坐在步战车炮位上的上士杨树鹏，整个右臀部完全血肉模糊，可以看见森森白骨，骨肉间还不停地流出鲜红的血。

爆炸发生后，李英枳命令部署在难民营西门的步战车对空警示射击，并组织4具80单兵火箭占领有利地形，形成武力震慑态势。

现场指挥员、教导员鲁程俊立即组织伤员救护及灭火和弹药转移，并通过指挥信道调派医疗力量增援。正在附近的军医丁胜东和卫生员明月背着野战急救背囊第一时间飞奔过去，对伤员展开止血包扎固定处理。

此刻，双方交火异常激烈。不时有炮弹在附近爆炸，流弹拖着火光在上空飞过。5分钟内，3辆待命的野战救护车陆续赶到，在将伤员按照

轻重分类抬上车后，急速向联合国UN HOUSE一级诊所驶去。付主任带领着医疗队组成重症医疗救护组，携带相关急救器材积极做好抢救准备。

在护送伤员的同时，指挥部命令一级医院提前做好抢救准备，同步协调联合国一级诊所、尼泊尔防暴队、尼泊尔营医生提供支援。

同时，指挥部向大使馆求助，协调中国援南苏丹医疗队专家来营抢救伤员；向联南苏团报告，要求立即派遣直升机后送伤员。

为防范政府军坦克、装甲车直接攻击，指挥部命令副营长陈三东迅速调整1号难民营北线防守兵力，并在4号至5号哨位、5号至6号哨位之间，各部署2具80单兵火箭，做好还击准备。

战斗还在持续着，子弹依然在庄一鸣和战友们的头顶上掠过。由于道路狭窄，抢救完这3名同志，庄一鸣就帮忙调整救援的车辆。短短几分钟，大家就协力将伤员抢救完毕，送上了救护车。

救护车蓝灯忽闪着远去，而战斗还在继续，队员们还必须要坚守。

5分钟内，教导员鲁程俊、步兵二连连长迟大鹏火速带人增援，建立防线；将步战车内的6名伤员和在车外受伤的三连上士宋晓辉抬上救护车。

这时，下士李东来到教导员身边报告说，车上还有很多弹药，刚刚车着火了，仍有爆炸的危险。

教导员一边命令其他人转移隐蔽，一边目光炯炯地看着李东问："把转移弹药的任务交给你，能不能完成？"

"保证完成任务！"李东坚定地回答。

"我陪你去！走！"战友姚道祥此刻站起身来，拉着李东往战车大步走去。

姚道祥和李东两人及另一位一连的战友，小心翼翼、来来回回地总共搬运了7箱弹药出来。

忙完这一切，汗水早就湿透了姚道祥和李东他们的全身。还来不及缓口气，此时，一名难民趁机悄悄溜近，抱起弹药就想跑。

所幸姚道祥反应迅速，立刻拔枪指向那人，呵斥他放下。

一时间，姚道祥和李东他们心里五味杂陈、气愤填膺——中国军人为了保护南苏丹难民正在战火中流血牺牲，当地却有这样的人想趁火打劫……

下午，在中国驻南苏丹使馆大使马强的多次协调下，决定由林伟武官带领中国援南苏丹医疗队两名专家赶至UN HOUSE营区组织会诊。然而，从朱巴市区到中国步兵营，一路上要穿过危险重重的交火区。

为了安全起见，上级决定由一排承担护送任务，能否将武官车辆安

全快速的护送至医院，将直接关系到两名重伤员的抢救。此时政府军与反政府军交火正酣，任务危险性不言而喻；但救治伤员的时间已经刻不容缓，即将面临的又是一场生死接力。

“车辆全部发动、高机子弹上膛，人员全副武装在车上待命！”

接到任务后，三连连长彭参军困意全无。马上从全连挑选18名骨干精锐，并将执行任务的3台突击车调整到位。

等待的过程，是如此漫长而煎熬。

心急如焚的队员们，只能默默祈祷武官车辆能快一点儿、再快一点儿。因为每过去一分一秒，都有可能耽误到伤员的治疗。

那荷枪实弹的武官车上装载的，就是生命的希望啊。

漫长的一个小时后，消息终于传来：武官车辆即将抵达UN HOUSE北大门。

但此时，北门已被政府军数名狙击手封锁，而且正处于交火中间，炮弹不停地在北门附近爆炸。

但参加任务的战士们没有丝毫畏惧，就连最危险的高机手都没有一丝退缩，全部在连长的带领下迅速出动、赶赴北门。

到达北门后，情况比队员们预想的还要恶劣。UN HOUSE北门附近已被战火变为一片狼藉，而且一个巨大的困难摆在队员面前：整个北大门被一道重达数吨的铁门牢牢封死，铁门底部的滑轮也被炮弹震脱轨，根本无法打开；而此时，武官的车辆已经到达北门外，危情一触即发。

紧急时刻，连长彭参军立即命令18号哨位哨兵连续警示性射击，吸引附近狙击手的注意力；同时指挥所有人员冒着枪林弹雨下车，硬生生用人力把大门推开了一道宽1.5米的缝隙。“时间就是生命”。林武官及两名医生看到门开后，也全然不顾生命危险，立即弃车带药品和血袋进入北门。流弹咻咻地打在附近的石头上迸出火花，稍有偏差，人员就会被击中。

进入场地后，医务人员立即展开抢救。先后两次通过远程医疗系统与国内解放军总医院、陆军总医院等医疗机构专家进行会诊。

被弹片穿过左下颌和防弹衣钢板上侧外边缘后、击中右胸部致重伤的下士李磊，到医院时已经失去生命体征。

右臀部和右小腿爆炸伤并大量失血的四级军士长杨树鹏，救护组采取输血、补液、抗休克等方式对症处理，同时对右臀和右腿部进行清创、缝合和外固定。手术历经1个多小时，现场官兵为他输送了1100cc血液。

左侧颅骨被弹片撞开一道10多公分大口子的上士霍亚辉，送到医院时已瞳孔放大、呼吸困难，左侧脑液不断涌出，高热不退，呼吸、脉搏

急促而虚弱，生命危在旦夕……主管医生朱伟杰进行全面检查和问诊后，结合病史和病人的生命体征，立即制订出检查和治疗方案，给予一级护理。

张广鱼是颅骨内的损伤，有瘀血的血块，瞳孔已经放大，浑身有痉挛、有抽搐，已经有癫痫症状发生，如果不及时抢救，半个小时或者10分钟之内他就可能会死亡。

命悬一线，万分紧急。

医疗队一面向中国步兵营紧急请示，一面迅速组织专家会诊，确定立即实施开颅手术。

“你们能不能做手术？实在不行就后送。”付主任回头问朱伟杰。

“能。后送来不及。”朱伟杰回答得很肯定。

“你有把握做吗？”

朱伟杰说：“我有把握。”语气很坚决。

“你能挽救他？”

“我能挽救他。”

当时气氛相当的紧张，营长、教导员、副营长，包括各个组的组长，内科组、外科组都在会诊。

说实话，这个手术放在国内，放到军区总医院它不是一个太复杂的手术，但在恶劣的环境与条件下，这种大手术就是一个考验，很大的考验。

开颅手术被联合国列为危险系数最高的手术，战区二级医院并不具备这类手术的装备技术条件。可是，为了挽救战友的生命，有着20年临床经验的脑神经外科专家朱伟杰第一次站到了异国的手术台前。

因为医疗队不担负这种大手术的救治范围，做了，成功，那就可以说是奇迹；做了，不成功，那就要担很大的责任。

这是一场与时间的比拼，这是一次与死神的博弈。

营地医疗队所有人员全都投入到了这场“特殊的战斗”。急诊室里充满了紧张的气氛，医生、护士密切配合，台上、台下协同作战。整个手术过程真是忙而不乱、紧张有序……

医疗队领导身着隔离衣在手术室等待，不时靠近看一看。而主刀医生朱伟杰始终志在必得的镇定神情，很好地舒缓了大家焦急紧张的情绪。

但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随即而来的血液化验报告，让医护人员大吃一惊：血常规报告空腹血糖高达31mmol/L（正常值3.1～6.3mmol/L）、血小板2.9万（正常值10万～30万）。这就说明，病人除了伤势严重，还伴有严重的痞疾。

孟向东院长当即决定：严密监测患者生命体征、完善各项检查，动态观察病情变化；并成立专家抢救小组，针对病情研究制订具体治疗方案。

傍晚时分，大雨倾盆，交火逐渐平息。

部分同志撤离到营区休整，难民营留下了7台步战车和必要的执勤人员。队员们脸上、身上的雨水、汗水和泥沙掺杂在一起……

张佳媛从对讲机听到中国步兵营步战车遇袭，知道出事了，但并没想到会多严重。她慢慢探出身来，在确保安全后，和队友蒋丽走出壕沟开始观察周边情况，并去查看一下被击中的哨位。

就在张佳媛刚刚抬脚要转身的时候，一团火从西北角的那个方向呼啸而来，张佳媛敏捷地一个前扑把蒋丽压在身下。

“轰”的一声巨响，西门处一株5米多高的香蕉树被炮弹击碎，焦黑的残枝飞溅得七零八落。“值班室，我是西门哨兵。17点27分，西门再次遭一枚火箭弹袭击。人员无伤亡。”惊魂未定的张佳媛迅速向值班室报告情况。

接到报告后，指挥部迅速指派步兵二连派出1个班的兵力接替。

头顶着连天炮火，子弹犹在耳边飞窜，时不时身边就落下一颗炮弹。步兵二连带队的是班长张详安和翻译魏棣朋。

魏棣朋感觉自己乘坐的猛士运兵车，在猛烈的战火中仿佛只有一层薄薄的壳，几乎没有什么防护作用。而猛士车载电台的二号指挥信道仍然不时传来首长们指挥号令的声音。

整个UN HOUSE都忙乱起来——眼前到处都是各出兵国的步战车、指挥车和突击车；难民早已拥出难民营，挤向UN HOUSE寻求庇护。

在这样的时刻，一个班的兵力，就像沙漠里的一滴水。

到达位置后，张详安命令所有人员立刻下车防护，同时安排张佳媛和蒋丽及时后撤。通过望远镜观察，他已经掌握到反政府军在西门的房子里聚集。不大一会儿，一个头目从里面出来，肩上还扛着机枪。

张详安感觉不妙，立刻向值班室报告情况。

激烈的炮火主要来自北面。张详安带领所属人员就近在北侧土枪处趴下，慢慢向5号哨位下方移动。

这时，西门的黑人保安呼啦全跑了，尼泊尔防暴队也全部躲在张详安他们的猛士运兵车下了。

整个西门，一时间完全没有了防护力量。只有张详安和战友们守在那里。

针对局势，步兵营党委迅速制订方案，决定必须向冲突双方发出警告，并立即命令部署在难民营西门的防卫力量实施警告射击，以示震

慑。
疲惫的庄一鸣换防回到连队，无比震惊地听到了李磊、杨树鹏牺牲的消息。
战斗还未结束。从各方面得到的消息看，接下来的情况可能会更糟。
庄一鸣带着战友们做了最坏的打算和最充分的准备。
根据任务分工，潘维征带领全班接替昨晚执勤的战友，继续坚守1号难民营北侧2号至5号哨位一线。
任务是在5号哨位显示存在，并会同尼泊尔防暴队协防难民营西门。在一刻钟之前，尼泊尔营加强的1个排兵25人悉数到位，指挥官也就在2号哨位。简单沟通后没有过多话语，潘维征他们在垛口的下沿隐蔽。
按照命令，80单兵火箭手张彬将弹药准备完毕；炮手刘梦晨将炮口指向交战区域，利用炮塔瞄镜不间断观察；驾驶员杨海每隔20分钟发动一次车辆，保证步战车随时可以出动。
对讲机里的报告频率，开始直线增加。枪声，跟以往一样，在UN HOUSE东北方向响起，慢慢向他们所在的位置接近。
很快，庄一鸣听到了T-72坦克的轰鸣声。为避开重火器可能的杀伤，庄一鸣下令所属人员下车利用车体隐蔽防护。
一颗突如其来的坦克炮弹，在步战车北侧约3米处的围墙上爆炸。拳头大的弹片散落在庄一鸣他们阵地四周，巨大的声响和冲击波仿佛撕裂了队员们的耳膜和内脏。三四十秒的时间里，所有人都失去了知觉。
庄一鸣至今都不记得自己当时有没有呼吸。缓过神后，他用步枪撑起自己的身体，回头喊了战友一声。
万幸，另外三位战友都没有受伤。
一个难民尖叫着，跑进难民营——左小腿后侧的肉全都被弹片剐掉，露出白骨，上身全是血。人，已经崩溃了。
不知什么时候，一名反政府军士兵跑到了5号哨位的围墙下。庄一鸣迅速指挥人员开始驱离。
他下意识地走上围墙，抬头向外看去。一发坦克炮弹不偏不倚地击中他前侧的围墙。
庄一鸣整个人瞬间被掀翻在地。
炸点距离步战车不足5米。
枪声骤起，潘维征受命向难民营东南方向转移。
重机弹和步枪弹，在潘维征他们4个人隐蔽的地方“画”了一个“十”字。

那一刻，潘维征和战友们没有表情、没有语言、没有动作。因为没有人知道下一枚炮弹，下一颗子弹会在哪个地方落下。每个人脑子里都没有生死概念，只是一片空白，只剩求生本能下的条件反射。

下午交战双方都下达了最高级别的停战令，虽然还有零星枪声，但惊心动魄的一刻再也没有出现。

而这一刻的蔡宇航也再无晚饭时的兴奋了。拖着满身的疲惫，和衣躺在床铺上，蔡宇航摸索出手机，上面是无数条家人和朋友的留言，也许下午的交火行动已通过新闻传遍了整个地球，而那些子女身在南苏丹维和一线的步兵营官兵家人，又怎能不提心吊胆呢。

蔡宇航听完了妈妈的语音，摁下语音键说了句："没事儿，死不了命大着呢。"其实，这句话她心里根本也没底。但是说完这句语音以后，蔡宇航觉得有点儿不太合适，她再次听了妈妈的语音，声音是那么颤抖，好像生怕电话的这端再也没有了回音一样，蔡宇航觉得刚才那句话有点儿太对不起她。想了想，又发了一条信息："信号不好，我没事，放心。"

第二天7:00，霍亚辉出现意识模糊、答非所问，不完全性尿失禁。住院部胡晨虎主任紧急组织病例讨论，同时进行血液生化、尿便常规以及腹部B超和复查血小板等多项检查。

12:00，检查结果再次让医护人员震惊：血液报告显示标志肝脏功能的转氨酶高出正常10倍以上，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至正常的3倍多，肾功能的各项指标也严重失常，B超显示脾稍大，肝左叶有斑片状改变……一系列异常都显示：霍亚辉生命告急！

12:30，在贾享明副院长的组织下，经抢救小组组长蔡永国博士和多科专家紧急会诊后，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患者颅伤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由于恶性疟疾并发了糖尿病非酮性高渗性昏迷，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该病死亡率极高，据有关报道死亡率可达到50%～70%，而且治疗矛盾突出，即使在国内医疗设备精良的医院遇到此类病人都很棘手，更何况这是在战乱长达20余年亟须重建、医疗条件极其落后、设备简陋的任务区。

但是，为了中国军人的荣誉，更为维和战友的生命，攻艰克险没有条件也要上，没有特效药物，用现有最好的替代，设备简陋，想方设法创新结合补救。

14:20，霍亚辉被转入重症监护病房。

按照联合国医疗救治原则，像这样危重的病人必须后送至更高级别的医院抢救。如果缓送，一旦出了问题，将会承担后送不及时的责任。

来不及多想，抢救战友生命要紧！在情况万分危急的时刻，孟向东院长也组织其他医护人员对医院现有抢救仪器设备、药材进行评估，详细讨论制订紧急救治方案，并在进行全力救治的同时将病人的病情上报联南苏团最高医务官陈光辉，以待时机成熟及早启动后送程序。

16:30，经联南苏团医务部门协调，病人获准后送。后送小组成员开始着手申请MOP、急救药品、器材，其间，监测病人生命体征平稳。

18:40，正当医护人员准备启程时，霍亚辉突发心跳呼吸骤停！一场惊心动魄的生死大营救上演了！

在孟院长的直接领导下，蔡博士、主治医生朱伟杰、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住院部胡晨虎主任和麻醉科刘志武主任当机立断、从容应对，立即对病人采取心肺复苏术，给予胸外心脏按压、电击除颤、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通气等一系列抢救措施。

ICU病房内，急促的脚步声、果断的指挥声掺杂在一起，空气中充满了凝重和急迫！此时，这个由军中精英组成的医疗团队之间的默契协作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中国维和军医的素质和水平也得到了完美的发挥。

10分钟过去了……

15分钟过去……

抢救在继续。

有心跳了，有心跳了！一句轻轻的提醒给紧张施救的医护人员增强了自信。他们不约而同地凝视着心电监护仪，密切观察着病人的心跳。时间艰难地前行着，1分58秒、59秒，又是2分钟过去了。

19:00，霍亚辉微弱的心跳开始从杂乱逐渐趋于规律有力。抢救小组的医护人员在会心地对视后继续投入到后续的抢救中，准备共同面对接下来的挑战。

好消息传来，病房外，一直站立等候的沈政委、孟院长、战区司令以及闻信赶来的官兵们也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20:40，一直昏迷的霍亚辉奇迹般地睁开了眼睛，仿佛是一定要亲眼看一看把他从鬼门关拉回来的自己的战友，这使奋战了整整两个小时的医护人员倍感欣慰，又一次增强了他们继续战斗下去的信心。

21:00，战区副司令穆塞米中校看到中国医疗队沈政委和孟院长一直守候在病房外迟迟不肯离去，亲自下车恳请他们回营区休息。沈政委说：我们站在这里，会给医护人员增强信心！孟院长也非常郑重地告诉他：这里就是我的战场！中国维和部队指挥官对一位普通士兵如此重视、关爱和负责的态度，让他又是伸大拇指，又是抱拳作揖！

霍亚辉的病情一点点好转着，抢救小组的医护人员却全然忘记了饥

渴，始终保持高昂的斗志，度过了一个紧张的不眠之夜。刘主任及时调整救护设备，使它们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参数；胡主任和许欣医生守护在病人床边，轮流监测病人的各种生命体征，密切观察病人的病情变化。

23:00，霍亚辉开始恢复微弱的自主呼吸，生命体征在医护人员的积极处理下逐渐平稳。

霍亚辉的伤情、抢救小组的一举一动也时刻牵动着战友们的心。一大早，他们就纷纷跑至病房外打听病人的情况，当听到他病情稳定、还在顽强地和病魔抗争时，他们禁不住欢呼雀跃，奔走相告。

经过20个多小时的密切监护和规范治疗，霍亚辉终于转危为安，一切生命体征得以稳定。

由于两位烈士的遗体要迅速转运后方，为了不留遗憾，也为了更好地教育全营官兵，步兵营要求必须在烈士牺牲的驻地为他们组织一个追悼会。南苏丹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虽然中国步兵营驻在首都朱巴，各类物资还是极度匮乏。特别是交火以来，很多商户被抢被勒索，于是都大门紧闭。再加上风俗习惯等因素，也不知道在哪儿能买到花圈等丧葬用品，况且刚刚停火，朱巴市区的安全风险相当大。

负责善后的副教导员于鹏不得不求助于万能的QQ群“南苏丹中国商会群”，询问朱巴售卖花圈的地点。步兵营两个战友牺牲的消息早已传遍了南苏丹的华人群，他们也在群里为烈士的牺牲表达哀悼以及由衷的敬佩之情。看到于鹏的求助信息后，很多人都出主意想办法。

深圳帕瑞康发电机公司的员工提供信息说，在机场中南酒店旁边有一个卖盆栽植物的小店，但是经过这样一场战乱，估计已经关门了。

于鹏也说朱巴太乱，就不要去了。但提供信息的中国同胞坚持说想给烈士做点什么，他说会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去办理这个事情的。但是，由于第二天大使馆组织紧急撤侨，这位先生匆匆离开了南苏丹，他不得不通过微信留言反复向于鹏表达歉意。

新世纪家具城老板潘大姐连夜用铁丝和塑料花扎了一个花圈，拍成图片发给了于鹏。看到潘大姐如此用心，感激得于鹏泪水在眼眶里打转。潘大姐的家具城刚被武装分子打劫过，武装分子用皮卡车一车一车地将她家的家具拉走，幸亏店里没有人，不然还会有被勒索的危险。

第二天下午，步兵营在存放烈士遗体的UN HOUSE一级诊所举办一个简单的告别仪式。考虑到目前形势还非常紧张，不能有大量人员聚集，于是只有烈士所在连队的官兵代表参加告别仪式。

送烈士要送花的，但由于安全形势严峻，无法专门外出去取潘大姐

的塑料花，转遍整个UN HOUSE也没有发现白色或者黄色的花卉。生态环境恶劣的南苏丹，没有寄托哀思的菊花，更没有表达留恋的白色康乃馨。

正苦恼时，于鹏回头一望，办公室窗外竟然有一株白色的太阳花！而整个营区的太阳花都是红色的。也许是战友牺牲后，这株太阳花为寄托对战友的哀思，默默变成了白色。一株太阳花，再配些南苏丹的长草，做成了两个花束，送烈士最后一程。

交火的这几天，中国维和步兵营的官兵们生活上有些艰难。由于道路被全面封锁，水车无法外出拉水，联合国后勤物资无法补给，大家面临缺水断粮的窘境。备用水急剧减少，洗澡洗漱无法保证，一顿饭只有简单的一道菜并且喝不上汤。官兵们24小时全副武装，从交火开始到结束这几天，睡眠基本没有办法保障，实在困得不行了就席地而坐闭一下眼，醒来以后腰、腿特别难受。很多队员晚上执行任务，白天回来补觉却又被激烈的枪炮声吵得无法入睡，不知道下一发炮弹会不会落到自己头上。那段时间压力都非常大！除了休息不好，一日三餐更不可能，饿了就啃一口单兵干粮。

武装冲突过后的和平更显得遥不可及，在政府军与反政府武装难得熄火这段时期，根据联南苏团命令，指挥部需要区分兵力、分片清理拥入UN HOUSE营区的难民，以确保联合国人员、财产安全；同时，中国维和步兵营配合联合国警察、尼泊尔防暴队、联合国安保部门等对3号平民保护区A、B、C区联合开展了武器搜缴行动。为应对外围政府军干扰，一线分队还要加强隐蔽防护、灵活规避危险，继续执行UN HOUSE营区警戒封控任务。

李英枳指挥全营官兵对外围工事进一步构筑，并通过针对性地展开临战训练，培养了一批80单兵火箭弹射手，全部部署在联合国营地内围墙一线，打击装甲目标。外线所有警戒做好观察，一旦对方发起袭击，警戒全部撤回，所有人依托围墙等掩体、工事做好防护。全体官兵压满了弹药，建立了三道防御线。

考虑到南苏丹可能爆发更大范围交火，联南苏团在任务区维和行动失败、安全形势极端恶化等情况下，研究修订包括紧急撤离至乌干达的各类行动方案预案。根据联合国驻南苏丹特派团命令，中国维和步兵营又派出城区巡逻分队出发前往朱巴市区感知安全态势。

虽然战事停止，但朱巴城区已被政府军全面封锁。车队刚走出1公里，便被一处由两名政府军士兵把守的检查站拦截，不远处躺着3具尸体。对方对维和步兵营乘坐装甲车辆、携带武器巡逻反应强烈，并威胁

说如果继续行动，他们将杀死维和官兵。面对严重威胁，官兵们并未退缩，巡逻队继续前进。车队一路上被载有十几名全副武装士兵的卡车尾随，两辆配有重机枪的皮卡车上，机枪手将枪口指向车队，做出装弹和拉枪机的动作。很多士兵指着车队骂骂咧咧。

栗宇峰翻译过去交涉了一番，大体了解了他们的意思，他们认为在前几天与反政府武装的战斗中，中国步兵营对难民营的保护，实际上起到了帮助反对派人员的作用。栗宇峰向他们表明中国维和的立场，不会偏向任何一方，但政府军坚持自己的观点，并表示会对中国军人实施报复的。看着交涉没有结果，而且得到了他们想要报复的信息，车队决定及时返回，向指挥部报告这一动态。但是就在返回时，意外出现了。

栗宇峰翻译从检查站刚走出没几步，突然感觉脚下一紧。“站住别动！雷，地雷！”他左后侧的潘维征紧跟着大声喊道。栗宇峰翻译吓得一动不动站在那里。庄一鸣迅速靠近，告诉他，一定别动，保持冷静。

庄一鸣蹲在栗宇峰跟前，一枚子母弹在他的左脚后跟不到5厘米的位置微微地露着一点儿脑袋。好险啊！他不禁冒出一身冷汗。

子母弹是集束炸弹的一种，子弹内所装的炸药是一种高爆性能的炸药，也就是说比我们常见的TNT炸药爆炸时威力要大得多，一枚子炸弹爆炸以后，它的杀伤半径为4米左右。

庄一鸣仔细查看了一下，子母弹正好绊在栗宇峰的腿上。子母弹设置得非常隐蔽，软树枝两头被抽了中间的硬节，树皮绕在开了保险的核桃大的手雷上。幸亏栗宇峰翻译走得不是很急，冲击力还没有带开拉环。

拆这雷不难，庄一鸣先用手轻轻拉着一头，慢慢用力朝一头绷紧，到了那头一只手拽着树枝保持拉力，一只手把拉环压进去，然后扣上保险，危险得以解除。

晚上，庄一鸣和张佳媛在操场上一见面，就急着说：“昨天于医生过来抽血化验了。”

张佳媛说：“应该没事，中标（在南苏丹，他们把得疟疾叫作中标）就麻烦了。”

庄一鸣说：“不知化验结果如何，估计我要中标，因为队里发的防护药具我都没有用，我生来对药反感，都存到箱子里了，一次两片，大概有十几片了，准备走时拣个漂亮的非洲黑妹送给她。”

张佳媛哈哈大笑：“没有，我看了，你很正常。倒是我出问题了。”

庄一鸣赶忙问：“怎么了？”

张佳媛说：“这两天总感觉困困的没精神，晚上熄灯总是早早就睡

下了，不知怎么的状态不正常。”

庄一鸣急得头上冒出汗珠来说：“不会中标了吧？”

张佳媛说：“不会，是生理周期的缘故。今天稍微好了些，但又开始肚子疼了。”

庄一鸣说：“我看值班表上正好你周日要值白班，可以调一天休息。最近中标的人很多，你还是要继续坚持加强防护，你们队情况怎么样，比例高吗？”

张佳媛说：“昨天他们是来复查的吧，我们房间两个女生复查完一个好了另一个还带有虫，愁得她整天睡不着觉，我都为她担心，希望她早点好吧。那天过生日吹蜡烛前许愿，我许的就是希望大家都可以平安健康地度过在这里的几个月。”

庄一鸣说：“这几天我开始晚饭后散步了，政委一直强调日出前日落后蚊子活动频繁，晚饭后的时间正好。”

张佳媛说：“好像你们那边也查出事了，付主任不让说出去。”

庄一鸣说：“就我们房间的，查出两个。”

张佳媛担心地问：“情况怎么样？”

庄一鸣笑嘻嘻地说：“整天和他们同吃同住同玩那么开心的，感觉没什么。再说，我一天不落地每天都出来锻炼，没事。”

张佳媛马上反讥他：“你昨晚就没散步，还一天不落。”

庄一鸣呵呵地笑着说：“说错话了，对，昨天没去。”

张佳媛觉得得意，问他：“干吗去了？相亲去了？”

庄一鸣说：“别胡扯。这几天都是预防演练和各种方案制订，你又不是不知道，难道你这堂堂的女兵班副没忙这个？”

张佳媛说：“嗯，是的，腰酸腿疼还好点，最怕费脑子的事。”

庄一鸣说：“哦，还知道用脑子啊，以为一直保护脑子舍不得用呢。”

张佳媛敲敲他的脑袋：“最后这句有问题啊。”

庄一鸣笑着说：“知道就好。”

张佳媛叹口气说：“昨天傍晚你没出来，我出来了，但弄得很郁闷。”

庄一鸣问：“怎么了？谁惹你了？”

张佳媛说：“没人惹我。我出来的时候，林燕站窗前给我招手示意我出去，我开门看到门口两条狗，其中一条右后腿爪部受伤了，血流得整个爪子都是红的，看得好心疼。林燕按着它，我拿了纱布给它包，虽然很轻，可还是弄疼了它，它用力挣扎着不让包。当时已经包上去的那段纱布还没来得及剪断，就被它全都甩下来了，沾满了它的鲜血。过了

半分钟，我又再给它包，可还是不行，纱布又全被它甩下来了，大半卷沾满鲜血的纱布被甩得满地都是。林燕说那只好算了不包了吧，然后出去了。这时，腿好的那条跟着她跑出去了，剩下那条受伤的狗低下头，默默地舔着伤口，我当时就感觉眼眶湿润了。”

庄一鸣笑着安慰她说：“动物受伤后都会找个没人的地方自己舔伤口，你何必呢？”

张佳媛说：“我就是看到了呢，心里觉得不舒服。”

庄一鸣打断她的话题说：“大自然有它生存的法则，犯不着操这么多的心，那不累死
才怪。”

张佳媛说：“我不希望受伤时只是一个人默默地舔伤口。”

庄一鸣心里一动，随即开玩笑说：“不会的，我陪你舔。”

临走了，张佳媛再一次说：“一定要做好防护。”

庄一鸣拍拍胸脯说：“按照你的嘱托，一定加强防护。”

张佳媛问：“怎么加强的？”

庄一鸣说：“昨晚加班点了电子蚊香，开了电子灭蚊灯，空调也调到二十来度，蚊子不被电死也要被冻死了。”

张佳媛说：“哎呀，不吃药不行啊。”

庄一鸣说：“我真不喜欢吃药，包括那些金维他，相信我没事的。就是中了标也没问题，因为疟原虫最多只能在体内存活半年，又不影响下一代，所以得不得也没有什么大碍，况且我们房间密闭又好，空调常开，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张佳媛说：“碰到你这么个人，无语。”

南苏丹两派武装冲突事件中，中国维和步兵营的营区设施和部分装备遭受到了流弹和火箭弹袭击，个别营区设施和装备受损较重。为确保顺利完成联南苏团赋予的各项维和任务，该营专门抽调各部门人员成立工作组，明确各项标准，并对受损装备物资组织了进一步整理、性能恢复和数次集中检修保养。

核查组官员首先听取了中国维和步兵营受损的营区设施和装备情况报告，而后分为5个小组，区分9类对战斗支援车辆、武器防暴装备、工程保障车辆、后勤装备、发电设备、自我维持装备、医疗和牙科设备、半固定的住宅设施和物资弹药集装箱等1700余台（部、件）装备物资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过程中，核查官员认真核实装备物资的数量，重点对受损装备是否满足执行任务要求进行了实地操作检验。

核查官哈森是南非人，今年三十出头，身材极其肥胖，打眼看去上

下一般粗，据他自己介绍，体重在280斤左右。哈森对中国军人极其友好，他同时还是后勤方面的负责人，对中国步兵营提出的食品供应要求总会想方设法给予解决。

检查中，哈森说：“你们很辛苦，过段时间要给你们搞批猪肉，让中国官兵解解馋。”

李英枳知道哈森不是开玩笑，但考虑到超级营地多数维和部队来自伊斯兰国家，万一有个闪失，造成负面影响，没法收场，当场拒绝了，但他对哈森的好意表达了由衷谢意。

哈森还说他刚弄到一批苹果、香蕉等水果。还说，这些水果，特别是苹果全部来自中国烟台。哈森告诉中国军人，这些苹果虽然在中国境内比较便宜，但经过代理、空运等手续到达联非达团后勤基地时，每个苹果价格都合3美元左右。

大家听得瞠目结舌，这在国内差不多买大半筐苹果了。

看着大家都愣了，哈森说：“苹果我可以送一些给你们，但是你们要给我找点儿中国的‘魏国’。”

李英枳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对他坦言相告：“‘魏国’是我国历史上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个国家，现在早不存在了。”

见李英枳没明白过来，他连忙耐心解释道：“你知道，我的身体太胖了，太太对性生活非常不满意，我需要的是你们中国产的能够提高我能力的那种药品。”

这下大家都明白了，这家伙要的是“伟哥”！他的直爽差点儿让大家笑破肚皮。

李英枳强忍住笑对他讲，中国是有“伟哥”这种药品，可是中国军人出国执行维和任务不可能带它，李英枳建议他试着从网上购买。

哈森听后有些失落，接着又问：“你们中国军人不用‘伟哥’吗？”李英枳再也憋不住，大笑着告诉他，中国军人身体都很棒，根本用不着这玩意儿。

哈森终于明白过来，说了句：“中国军人真厉害。”

众多核查官中，最有意思的一个应该是孟加拉的那个装备核查官。在会议室听取大队长介绍有关情况时，孟加拉核查官戴着黄布帽并且帽后还飘着一大片布子。打眼看去，他那身打扮就像个养蜂人。

李英枳介绍完情况后，核查官们分别谈了自己负责核查的内容，轮到“养蜂人”介绍时，他没有像其他人那样先介绍核查内容，而是告诉大家他是孟加拉人，同时是个中国女婿，女朋友现在北京工作。怕中国军人不相信，他还从贴身口袋掏出钱夹，向中国军人晃了一下女朋友的照片。由于他动作太快，中国军人又坐在对面两米多远的地方，只是隐约

看到了他的女友挺漂亮，但具体相貌没有看清。不过，在场的战友不约而同对他产生了好感。

开始，负责录像工作一直跟在检查组身边的丁晓华以为这个“中国女婿”会考虑自己的特殊身份，核查装备时会打个马虎眼，让中国军人轻松愉快地通过他负责的核查内容。

然而事与愿违，他工作起来竟比其他任何核查官都仔细，每台机械都要发动一下，每台仪表都要检查一下，个别工程机械甚至现场检验工作性能。

李英枳暗自庆幸前期的核查准备工作细致到位，否则，他这个查法，什么问题查不出来？

中午，步兵营设宴招待核查官，喝的是从国内带来的二锅头。由于对“中国女婿”上午的表现非常不满，李英枳在酒桌上想方设法让他多喝了两杯。没想到，“中国女婿”很快不胜酒力，舌头发直了。李英枳借机让他老实交代女友在北京做什么工作，他听后果然中招，再次从口袋里掏出照片让大家看：“她是个电影演员，非常出名！”

李英枳好奇地接过照片，仔细一看，差点把鼻子气歪了：“这不是电影演员陈好吗？从没听说她有个孟加拉籍的男友啊。”

李英枳问他为何撒谎，“养蜂人”嘿嘿地笑了：“我从没到过中国，也没有中国女朋友。不过，我做梦都想到中国，更想娶个中国女朋友。”真没想到，一顿酒的工夫，就把这个“中国女婿”打回了原形。

维和时间虽然短暂，但是老外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幽默风趣的交流方式，坦率质朴的处事风格，以及他们对伟大中国的尊重和向往，都给中国军人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下午1点半，阿扎布女士准时来到医疗队，进行最后一项检查：医疗及卫生检查。

简短的寒暄后，医学博士张玉琦结合精心准备的多媒体资料，用英语向她介绍医疗队配备的主要装备。

面对这位一脸严肃的女核查官，负责迎接礼仪的张佳媛和曹子萱都有点儿紧张，为缓解气氛，在讲到炊事设备时，李英枳幽默地问核查官，“Do you like Chinese food？”（你喜欢中国美食吗？）女核查官点点头：“Of course！”（当然！）引起会议室一片轻松的笑声。

接下来开始的是现场查看，阿扎布女士走进医疗队手术室，她在麻醉机旁停了下来，挑剔地掀开覆盖在上面的绒布，凑近麻醉机仔细查看。麻醉师刘少峰熟练地打开电源，边演示边用英语向她介绍起这台机器的主要性能和技术参数，听着刘医生的介绍，女核查官的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

在停车场，医疗队的救护车、装载车等一字排开，驾驶员早已在车前准备就绪。阿扎布女士示意他们上车，刘玉薇护士长和张博士按照她的要求，指挥驾驶员依次打开车前灯、转向灯、雨刮器、鸣笛，并进行倒车、急刹车等演示。

阿扎布女士还特别登上救护车，仔细查看氧气瓶的压力以及急救药品的品种和数量，甚至还坐在担架上，试了试是否稳固。

在一天的时间里，阿扎布女士转遍了中国军人营区的角角落落，检查了每一台仪器设备。队友们所展现出的高水准的专业素养、高标准的工作作风以及性能良好的设备，没有给这位苛刻的女核查官任何机会。

根据采取的一系列情况报告，联南苏团指挥部很快拿出了后续方案。经过广泛研究论证，认为在局势不可控制的情况下，保证联合国人员能够快速撤离朱巴的方案只有两个，一个是通过M－26大型直升机运输，而在联南苏团朱巴营地没有适合这种直升机起降的场地，这需要中国工兵分队迅速起建。二是长途护送至瓦乌二战区。为了在实践中完善各种预案，按照联南指挥部要求，中国步兵营要先护送一批物资到姆沃洛地区，这将是南战区通向西战区瓦乌方向的交通运输命脉，往返里程约600公里。

临时野战机场定于距离联合国维和营区约20公里的一处开阔地，这里是政府军和反政府武装都不感兴趣的地区，一旦局势不可控，步战车将护送联合国官员迅速抵达野战机场。

确定直升机野战停机坪修建地点、研究取土过程中安全保障方案、明确中国工兵分队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相关责任，M-26型直升机停机坪的修建工作紧急展开。

去机场的这条路实在难行，路面较为隐蔽，一直蜿蜒在丛林之中，土路面坑坑洼洼。前去施工的汽车行驶在上面像跳舞似的颠簸个不停。由于南苏丹已进入雨季，路面上的几个大坑里整日蓄满了水，汽车从此经过直接看不到车轮，全没进了水里。路的一侧，内战时被击落的飞机残骸散落一地，另有一架飞机直接斜插在地面，无数的地雷埋藏在路两侧的灌木林中。但这些困难都不足以阻碍施工的中国官兵。

由于朱巴工兵小分队只有30个人，兵力少、装备少成为制约工程进度最大瓶颈，维和步兵营的官兵们在警戒时间之外也不得不加班加点赶工期和进度。

抢时间就是抢生命！这是对参加工程作业官兵的动员口号，整个联合国在朱巴的所有机构在看着中国士兵，在为中国士兵加油，在盼望着这条“生命走廊”早日建成。

7月，正是南苏丹天上下火的季节，尽管在早晨空气清新景色美丽，但是满身尘土的中国士兵来不及细细观赏。

由于所有工程机械驾驶室里都没有空调，在室外近50℃的高温下作业，官兵们挑战着身体的极限。汗滴浸湿了眼睛，用袖子抹去后继续工作；迷彩服被汗水湿透，毫不影响官兵的斗志。中午官兵们顾不得在树荫下打个盹，嚼几口压缩饼干后，钻进像蒸笼一样的驾驶室继续工作。

由于经常下起暴雨，道路积水严重，到处都是一米多的深坑，而运输车由于载有重货物，每遇到一处深坑，都需要步战车将其一辆一辆牵引经过，车队就在这样的恶劣条件下艰难缓慢前行，有时3个小时过去，车队仅仅前行了5公里。

运土车辆所经过路线两侧植被茂密，观察视野严重受限，近期曾多次发生武装分子抢劫过往车辆事件。官兵们在沿途多处看到被洗劫一空的废弃车辆，有的周围还散落着物资。如果武装分子躲在草丛内发起袭击，留给大家反应的时间非常短，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

为了抢时间，官兵们只能不分昼夜地挖运土方，回填并压实受损场地1400平方米的停机场区域。而滂沱大雨常常又把刚刚回填还没压实的地段冲出沟壑状，回填不得不再次进行。

在南苏丹，不要指望能睡上什么安稳觉。完工前的一天晚上半夜时分，几天几夜都没有合眼的战友很快进入梦乡。半夜睡梦正香的营地上，突然紧急战备的警报又响了起来。

负责保障施工外围安全的步兵营分队指挥员庄一鸣率先跳了起来，瞬间判断，他听到在离他们很近的地方响起了激烈的枪声，然后就是哨子的声音和步战车发动的声音，随后，一群武装分子喊着“Go，go”窜入他们防御的阵地。

营长李英枳亲自赶过来，迅速布置现场，短短几分钟时间，值班队员全部荷枪实弹，严格按照预设方案，迅速进入各自的作战位置。

凌晨3点多钟，施工营地附近突然传来一声巨响，李英枳感觉板房整体颤抖了一下。还没等他冲出房外，耳际又响起了一阵紧似一阵的枪炮声，他立即命令营区人员全部进入战斗位置。

庄一鸣和罗增援、杨山攀上防护墙，迅速搞清了枪炮声来源——距营区西北侧一公里处的小山附近，一支政府军部队正在进行军事活动。不用望远镜，就能看清他们手里的家伙什儿，步枪、机枪、火箭筒、无后坐力炮，而枪弹击中山石后四处乱飞的情景更是一目了然。

杨山说：“这些王八蛋，前些日子就有点儿这样了，他们是没事找事，要不是什么维和，我抱个冲锋枪就把他们办了，谁定的规矩说维和

不能打仗，怎么想的？”

庄一鸣瞪了他一眼：“把嘴闭上。”

杨山立马没了声音。

罗增援得意地看他一下，用手指指脑袋。

杨山用枪托子照他屁股上砸了一下：“奶奶的。”

枪声没有停息，有时是步枪，有时是机枪，一会儿单发，一会儿长点射。黑灯瞎火的，也不知道他们往哪儿打。

杨山憋不住，又说：“排长，这地方一过晚上8点就实行宵禁，宵禁时间内严禁任何人在敏感地段活动？”

庄一鸣说：“嗯，要是不听的，被枪弹打死活该，没人跟你讲道理。”

对于政府军宵禁时间的枪声，官兵们早听腻了，但大早晨就在营地附近进行这种军事活动，队员们多少有点儿不适应。

李英枳迅速跟联南指挥部联系，询问政府军今天演习的事有没有提前通知战区。不知战区司令部值班参谋是哪个国家的，估计是个新来的，一听这消息，紧张的话都不会说了。

指挥室内，指挥组几个在开碰头会。

因为遭遇情况的首先是一连，一连连长谢道明首先不满地说：“事先不打招呼，说干就干，有点儿太他妈过分了。维和部队也不是过来陪你们玩的，惹毛了试试？”

教导员鲁程俊说：“你这就不对了。人家政府军在自己地盘上搞军事演习，想怎么搞就怎么搞，想什么时间搞就什么时间搞，想搞到什么程度就搞到什么程度。凭什么要跟你打招呼，你是哪个山上的猴子？”

话糙理不糙，一句话把谢道明的怒火压住了，是啊，人家在自己国家搞演习，凭什么通知你？你过来是维持和平，可不是添乱的。

李英枳说：“教导员说得精准。不管怎么说，只要不是剿杀反政府武装，联合国任何部门均无权干涉，这都是《联合国南苏丹维和谅解备忘录》中允许的行为，没办法。”

副营长张磊说：“在我眼中，苏丹政府军算得上当今世界上最郁闷部队之一。数量庞大来路不明的反政府军队时常对他们进行偷袭，导致他们损兵折将，而他们组织还击时，袭击人员早没影了。集中清剿更是空中楼阁，无从谈起。”

谢道明想着给自己的发言挽回点儿面子，又抢过了话题，说：“在众多反政府武装派别中，最够爷们的应该是‘正义与平等运动’。他们的头儿估计吃过熊心豹子胆，麾下只有两三千个鸟人，却经常放出狠话跟政府军决一死战，还不时付诸行动。”

鲁程俊明白他的意思，顺势说道：“有这个事，大概是去年四五月份吧，这支反政府军队有300多人秘密开完誓师大会，乘坐百余辆皮卡车长驱直入800余公里，在政府军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时，就打到朱巴来了。”

李英枳补充说：“政府军官兵也不是吃闲饭长大的，很快组织起强大火力进行反击。战斗来得快，结束得更快，300余名壮士中除100多人中弹阵亡，其余全部被生擒活捉，受到总统的亲自接见。这支军队安静大半年时间后，又坐不住了。他们的头儿看到走俄国占领城市的革命路线行不通，接着学起农村包围城市，今年春节期间，他们集结数百人血拼一周围朱巴下属小镇，还没等他们庆祝胜利，政府军的武装直升机和坦克就赶来将他们一顿胖揍，又丢下百余具尸体，其余人如鸟兽散去。战斗结束，政府军和反政府军都说那些尸体是对方的，两方都不管，要求联南苏团派维和部队进行清理。战区司令非常愤怒地回绝了：‘你们打完没法收摊才想到我？没门！我的职责是维和的，不是负责收尸的。’”

鲁程俊叹口气说：“据说，那些尸体放在当地很长时间都没人收拾。之所以没人去，是因为政府军在那儿布了天罗地网。”

张磊气呼呼地说：“他们干吗要跑到维和部队眼皮底下？很显然，他们是在向我们示威，他们作战能力很强，如果维和部队不在，他们早把反政府武装给收拾了。”

枪炮时紧时疏，爆炸时强时弱，硝烟时浓时淡，政府军这种莫名其妙的行动就像京剧里的慢板看得让人发闷听得让人着急。持续到凌晨4点，这伙无事生非的家伙还真的惹出了事端。

突然“砰砰”射击声不断传来，庄一鸣发现这不是演习，他命令关闭所有探照灯。庄一鸣轻易地就判断出这是AK-47的声音，他对武器太熟悉了。

很快，友邻的维和部队传来情报：距离他们住处仅500多米的机场兵营附近发生枪战，枪击事件发生在当地两个部落之间，士兵因为发工资的先后顺序发生争执，继而升级为枪战，当时就有6人死亡多人受伤。要求所有联合国人员原地待命，随时准备撤离。

一个半小时以后，枪声渐渐平息。但事件并没有平息，至黎明时分，在距他们住处200米外的一处营地，冲突双方再次交火，而且有更多的人加入到报复性的冲突中。这次冲突从早上7点多开始一直持续到中午时分，冲突过后的村庄几乎成了一座空城，最后，失败的一方逃离冲突地点，另一方劫持了敌方的一名女性，仔细辨认后，步兵营的战士们发现，这就是那名最初在营地路灯下跳舞的少女。

舞者歪着脖子，被反绑着靠在树上，她的头发批散着，衣服沾着半干的泥浆，她的胳膊被绳子缠绕在背后，脖子上也被勒了一道，结实地拴在树干上。她脸上有泥，嘴角带着血的印痕，她的身材很好，腰里紧紧扎着一根鹿皮腰带，几名武装分子直愣愣地盯着她瞧。

一个老兵过来了，他长相奇丑，后来中国军人把这种人称为“猪髭”。“猪髭”是过来负责讯问的，但显然，舞者并不懂得这些派别上的争斗。她咬住了自己的嘴唇，什么也没有说。

“猪髭”抑制着愤怒和失望转身走回桌子，身后传来乱七八糟的响动和女人勉强压抑着的呻吟声。武装分子们就着树干按住她，正在用刺刀在她的身体上一阵乱扎。

“猪髭”在一张椅子前立定，向后转，走到她身前再向后转，又走了一个来回。她被从树上牵到了“猪髭”跟前的这张椅子这里。按照“猪髭”的要求，她被迫跪在椅子后面，摊平的两手被紧紧地按在椅子面上，女人的整个身体被牢牢固定住以后，“猪髭”开始亲自用刑，用枪托使劲砸她的手指头。女人的身子随着枪托的敲击一耸一耸地往上蹿，猛烈地向两边甩着头，但马上就有人上去帮忙按住她。不一会儿，舞者晕了过去。

大约过了两个小时，舞者醒了，已经是傍晚了。她嗫嚅地张着嘴，应该是要水喝。

一个武装分子轻轻一捏就弄开了她的嘴，她睁大眼睛紧盯着那口还剩下一小半辣椒酱的小锅端到了自己的唇边，眼神就像是疯了一样。深红的浆汁倒得她满嘴满唇都是，覆盖住了她的鼻孔。她现在要想呼吸就得把这些东西吸进肺里去。

舞者在地上没完没了地翻过来折过去，她的整张脸涨成了黑紫色，舌头长长地拖在嘴外，她从胸腔里发出一声声哨子似的鸣叫，同时从嘴里和鼻孔里往外喷涌出杂乱的液体，她的脸上和乱糟糟的头发上已经层层叠叠地堆满了这种混合着暗红色小块的东西，分不出是血块还是辣椒碎片。然后又是一连串像是要把内脏全都吐出来似的咳嗽。

舞者总算咳出了吸进气管里的大部分辣椒末。她在地下呜咽着，爬着，把身体翻了过去让自己的背脊朝上，像蠕虫那样一起一伏地扭动，沉默地在地上摩擦自己的肌肤。

过了一会儿，武装分子又开始用棍子和鞭子打她。她的衣服被鞭子抽破了，浑身是伤，肩膀、胳膊和大腿都血迹斑斑。

也不清楚从什么时候起，舞者的身体完全失禁了。沥沥拉拉的屎尿、稠厚黄白色浊液与稀涔涔的猩红色血水混在一起，伴着一些组织的碎块，时疾时缓地从下身不断流出。阵阵秽臭气味扑鼻而来。最后，武

装分子残忍地一刀捅到了舞者的腹部，这场悲剧才算结束……

爱情，平淡如水

晚上11点半了，张佳媛放下鼠标，她知道战友们都睡了，她不能再敲键盘了。

张佳媛轻轻躺下来，尽管很劳累，但她还是觉得很幸福，在这个枯燥无味的地方，她觉得自己还算是幸运的，没有让感情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空耗。

迷迷糊糊中，她觉得自己要入睡了，却突然“咔嚓”一个响雷，外面噼里啪啦下起雨来了。这雨下得特突然，一点儿前奏的风吹草动都没有，好吓人啊！

也不知是被那突如其来的重击雨点声吓清醒了，还是给庄一鸣写信刚敲一点儿正在兴头上，总之张佳媛又失眠了，躺那儿半天都睡不着，宿舍里的同事却似乎早已习惯了这种天气的突袭，她们睡得那么香，有的人甚至轻轻地打起了鼾。

迷蒙中，张佳媛觉得她回到了宝鸡，那里有她熟悉的亲人朋友，还有各种满是辣椒油的面食小吃。

……

突然有人晃了她一下，她睁眼一看，天已经亮了。和昨晚的疾风骤雨相比，今天却是个大晴天。

得赶紧起来！张佳媛想，这样的天气，庄一鸣准得在操场上散步。

果然，那个熟悉的身影已经在了。

“昨晚下雨你知道吗？”庄一鸣问。

张佳媛说：“知道啊，我还没睡呢。”

庄一鸣：“那么晚不睡觉干吗？”

张佳媛说：“给某某人敲信呢，后来就失眠了。”

庄一鸣说：“哦，发邮箱了没？”

张佳媛说：“没写完，写完也不能发。”

庄一鸣说：“怎么了？”

张佳媛说：“上周六那个下雨的上午，我下夜班没事在倪工那儿玩，他看我电脑速度不怎么快就说干脆重装个系统吧。”

庄一鸣说：“装了吗？”

张佳媛叹气说：“那阵他忙慰问团，一直没空弄我的电脑，结果一重装不要紧，速度不仅没快，反而更慢了。”

庄一鸣说：“你那个电脑配置也还行啊，是不是因为换了苹果的操

作系统还是怎么回事？”

张佳媛说：“不知道，总之装完后这几天我对自己电脑从速度之慢的气愤无奈到现在已经麻木了。一个小时得重启几回，不行还得强行关机，一天得去找倪工好几趟。我现在算是明白我妈为啥能从最初不会电脑没事买个电脑瞎鼓捣到后来可以自己重装系统的境界了，不服不行啊！”

庄一鸣说：“别说这破事了。前几天去瓦乌执行任务时，我专门去了瓦乌步行街，猜猜我给你带了什么？”

张佳媛说：“什么啊？”

庄一鸣说：“香水。”

张佳媛说：“瓦乌步行街竟然有香水卖？就出去过那么几回，也没能下车逛过，我还真不知道。”

庄一鸣说：“香水这个东西我在国内时还真是从来不用，也没关注过。”

张佳媛说：“这是女人的东西，你没关注也是对的。我也不太用这个，不过李娜喜欢用男用香水，她偶尔喷了我觉得还蛮好闻的，我还和罗子倩说好回国后要注意一下有什么好闻的香水呢。”

庄一鸣又问：“你还准备要什么东西？快点儿告诉我，机会不多了。”

张佳媛说：“我准备再买几个烟嘴和梳子，回去可以送亲戚嘛，树皮画还准备再弄十来张，回去没啥送的只好给好朋友送树皮画了。但是，我这没money了，上次我兜里的几块美金全被明月掏走买东西去了，一分没给我剩。”

庄一鸣说：“没事，我那还有点儿，而且还要发慰问金的。”

张佳媛说：“据说我们队那两百慰问金发不了了呢。”

庄一鸣说：“不可能。”

第二天吃饭的时候，张佳媛吃饭的时候碰到庄一鸣，张佳媛告诉他：“你送我的那支香水我们几个研究了半天，应该就是你上次说的瓦乌街上买的是吗？”

庄一鸣说：“对啊。”又问，“怎么样？”

张佳媛说：“猛一闻蛮香的，但还是隐约有种黑人身上的味道。”

庄一鸣说：“我们大家现在身上都有黑人的味道，只是整天待在一起，大家谁也闻不出来了。”

张佳媛赞同他的这种说法，说：“我决定回去后要研究一下香水，这种以前从没尝试过的东西，这是我第一次收到香水，也是除了玫瑰巧克力蛋黄派外，我第一次在这种特殊的节日在这个特殊的地方收到这样

特殊的礼物。”

庄一鸣说：“我去瓦乌这几天你都干什么了？”

张佳媛说：“这周我个人主要进行了两个大项工作，一是发现我电脑运行速度慢，因为空间太满，仔细一看，是存的破烂太多了，照片和歌曲各占10多个G。二是病毒太多。”

庄一鸣说：“那些歌曲存那么多干吗？可以删掉，反正到处都有。”

张佳媛说：“嗯，重点就删的那些，包括没用的照片。不过为了存优去劣，我得一张张地看一首首地听。”

庄一鸣马上不耐烦地说：“那多麻烦啊。”

张佳媛说：“是，确实很麻烦，才整了一天，就晕得焦头烂额，真是累！”

庄一鸣有点儿纳闷：“怎么会那么多病毒的呢？”

张佳媛说：“那天下午和你去踏青，草地上照完相后第二天早上，校长拷给我的同时也把病毒传给我了，其严重性就是导致我电脑几乎瘫痪。”

庄一鸣说：“哦，是这样的啊。”

张佳媛说：“所以就展开了第二件事，本周的杀毒工作，可把我折腾惨了，大杀了两天，弄得我论坛都没上成。”

庄一鸣问：“杀了多少？”

张佳媛说：“检测出64个病毒，有的还不可修复，最后也还是没杀净。但基本不影响使用了，打开却发现论坛上不了了。”

庄一鸣说：“说了半天还是一个事情，电脑坏了找高手啊，倪工不是专家吗？让他看看啊，免得把资料都弄没了。”

张佳媛说：“去了，我又没办法，只好端着去找已经忙得焦头烂额的倪工，他说我驱动有问题了。”

庄一鸣：“他有驱动吗？”

张佳媛：“我自己就有，幸好我老妈英明啊，让我把驱动盘带来了，搞定后他建议我把C盘东西挪挪，他过几天忙完给我再重装一次系统。”

庄一鸣说：“现在好了吗？”

张佳媛说：“没呢，天哪，你们那儿的病毒还真是厉害，不服不行啊！”

庄一鸣说：“怎么都成我们那里的病毒了？”

张佳媛：“就是，原来都差不多了，昨天你过来U盘一插，得，电脑再次中标了。”

庄一鸣说：“这玩意儿咋这么虚弱呢，真是我那病毒太强悍啊！”

张佳媛说：“那两天杀毒下来，接着来回地整照片，加上C盘的东西来回挪，我电脑里又不少东西找不到了，一愁找不到昨晚还就做梦了。”

庄一鸣笑：“什么都能成梦？”

张佳媛说：“先是梦见我电脑里的照片全都不见了，而且倪工告诉我没辙是找不到了。正急得不行呢，有对夫妇凑在我窗口对我说，一鸣是个好孩子啊，人很实在干工作很认真踏实什么的说了半天，我正想着这到底是谁呢，最后他们说了句你要好好珍惜啊。在窗口一闪就没了，我就醒了。”

庄一鸣哈哈笑个不停。

张佳媛接着讲：“醒来后我还在回味呢，那到底谁呢，看着好像眼熟啊，为什么对我说半天你多好多好呢，最后还让我珍惜。好奇怪哦，想不明白！”

庄一鸣说：“行，那是告诉你好好珍惜。”

张佳媛说：“像是突然醒悟，觉得很多现在手中的东西应该好好珍惜，我是个立足现实的人，不喜欢总是过于缅怀过去或只是空想未来，我觉得只有现在手中的东西才是实实在在的。”

庄一鸣说：“人都会犯这个错，就是不知珍惜手中现有的，等到失去了才后悔莫及，所以我觉得太多的东西确实应该好好用心珍惜。”

张佳媛接着说：“比如电脑里应该备份的东西，比如和你在一起的时光，比如在这儿的每个日子，身边的人和事……”

庄一鸣说：“是这样，可是最近你对我的态度不好。”

张佳媛说：“其实我心里没觉得和以前很不一样啊，可能是生理周期导致心情变化，表现出来就成那样了吧。可能还夹杂别的因素影响吧，比如我不得不注意的言行问题，所以那天我说你们现在看到的并不是真正的我。”

庄一鸣岔开这个渐渐沉闷的话题，说：“照片都保留了吧？”

张佳媛说：“嗯，我删掉了不少集体的没什么必要的照片，和领导合影的照片，自己太多闭眼的照片，但留下的还是不少其实无关紧要的照片，而这些照片里都会有你的身影。”

庄一鸣说：“从最早机场送行那天全家福合影？”

张佳媛说：“我只留了两张，因为发现了和我同站在第二排的你，最边上那个没错吧？”

庄一鸣说：“嗯，没错。”

张佳媛接着说：“还有，第一次和你吃饭碰杯的照片，愚人节那天队里给我们过生日你过来时的照片，春节晚会工兵舞台前和你的合影，

机场飞机前咱俩的合影，大年初一早上你们过来拜年我穿着运动服最后才出去被众人抓住和你互相拜年的照片，八一厂要拍升旗一大早穿着防弹背心戴蓝盔在工兵旗杆前和你的合影，这些你是主角就不说了。”

庄一鸣说：“春节晚会的应该不少，而且你和小工兵合影的也不少。”

张佳媛呵呵一笑：“咦，你怎么知道了？当时我没看到你在周围啊，倒是看到孟队站那儿看着我们笑，说俩小姑娘都被工兵包围了。我也不想啊，和李娜刚出来就被围住了，还那么多人，拍了半天才撤，笑得我脸都僵硬了。”

庄一鸣说：“这我都知道，你的一举一动我都清楚。”

张佳媛说：“成密探了？”

庄一鸣说：“差不多。”又问，“估计春节晚会的只有你的，没有我的吧？”

张佳媛说：“有啊，春节晚会工兵舞台前我拍的外国人观看席，竟然发现后面有你举着摄像机的身影；军报记者要带回国的咱们全体签名的联合国旗上，我无意拍下我签名的位置，旁边竟然有你的名字。”

庄一鸣说：“不过那字不是我写的。”

张佳媛说：“儿童节授勋仪式中有你几张，照的效果比较好，你扛着摄像机眯着眼睛拍摄的样子；还有授勋后准备走时站在门口领导和外国人送行，和你站在后面说话映在墙上的咱俩影子的照片。”

庄一鸣说：“快成我的专辑了。”

张佳媛说：“整整一个礼拜啊，这些我整理过而不知不觉未删掉的这么多有你背影的照片，很多年后再看起一定会觉得挺有意思的，美好的回忆啊！”

按照防护要求，整个野战机场的外围也需要构筑一道安全工事做屏障。根据这个方案，二连继续负责平整机场地基。其余人员由张磊副营长带领负责开挖工事。工事的具体选址相当严格，在一处类似丘陵状态的地域，设置了3个互相联络的观察所。

保障人员拉来了充足的器材，由于坚硬的地质，他们无法打下地钉，李英枳让他们铺上枕木，中间用碎石漫布，再压石板，然后填夯几米厚的土，再垒上一层沙袋，顶层上面遮盖植物茎蔓，用以遮阳，紧急时分可以迅速离开工事。应该说，这是相当坚固了，比较安全，也非常具有隐蔽性。另两个指挥所的造型类似，但搭建简易，只是简单地修筑了射击台，用厚厚的沙袋稳固地摆放在可以御敌的方向。

观察员对前面的地形进行了初步的判测：地形复杂，山岭起伏，绿

色植被覆盖山坡，给观察带来一定的困难。

观察员有着很大的难度，由于一整天猫在潮湿闷热阴暗的观察堡中而不能活动，又要长时间进行枯燥呆板乏味劳神的观察，直至把对方每一细小地形外貌及附近地物分布特征烂熟于心。这样大家常常会难以控制地产生焦躁情绪，这些人你不懂，他们可能不怕硬冲，不怕打硬仗，但绝对怕这样磨下去。

晚上，庄一鸣带着罗增援、张庆来等在前面的指挥所里就地休息，他们都背着背囊，里面有他们需要的所有生活必需品。上半夜，罗增援负责警戒，但队员们能警戒的范围其实很有限，一是因为地形，二是因为茂密的植被。所以，警戒的任务很艰巨。

下半夜，上等兵张庆来睡不着了，张广鱼回国养伤之后，张庆来顶替了他的角色。张庆来摇醒庄一鸣，说："排长，我睡不着。"

庄一鸣睡得正香，一肚子火气就出来了："妈的，你干什么？"

张庆来不紧不慢地重复一句："排长，我睡不着。"

庄一鸣说："怎么了，想媳妇？"

张庆来说："不是，想我爹。"

庄一鸣照他脑袋拍了一巴掌："脑子有病吧你。"

张庆来说："我眼皮直跳。"

庄一鸣说："眼皮直跳？尿憋的吧！"

张庆来说："排长，说真的，我家里可能出了事。"

庄一鸣缓下了语气，他知道张庆来是单亲家庭，母亲10年前就因病去世。

庄一鸣想了想，说："这样，你现在去给家里打个电话，没事了咱就好好睡觉。"

张庆来就爬起来，他心神不宁地拨通了电话。

电话是舅舅接的。接到电话后舅舅直接就哭了起来。原来，张庆来的父亲已于10天前突发心脏病去世了。

这个噩耗如晴天霹雳，让张庆来差点儿瘫倒在地。他爬起来，面向祖国的方向磕了三个头，算是给父亲送了终。

为了缓解南苏丹紧张的局势，联合国此时拟派出副秘书长级别的官员前来为双方磋商，为达到最大安全上限，联南指挥部决定战机起落地点为正在修建的朱巴联合国野战军用机场，但是，由于沙尘袭击，刚刚修好的土质的跑道遭到严重损坏，这需要一定程度的加固，而对于土质工程的加固，水源又是必需的。而这时，距离副秘书长专机降落仅剩3个小时了。

来不及过多斟酌，李英枳粗略地划拉了一下名单，说：“也说不上抽调精干的力量了，现在所有人员全力以赴展开抢修。”而这天，朱巴军用机场地面温度高达48℃。

水源的问题算是难度不大，当初在此处选址，就是因为在施工现场不到500米的地方，有一口战乱时废弃的地下井。这个地下水井有60多米深，井的周边均用混凝土浇灌而成，如何将这口井重新打开成了难题。靠人力架设输水管道，光60米钢管的重量和高度就难以控制，最好的办法就是机械架设，而输水管的直径几乎与水井内圆相切，操作中稍有不慎就会钢管断裂。而如果这眼水井可以重新出水，则机场整个的配套服务设施则会上一个极高的层次。

“这项任务你们能完成吗？”为了做好副秘书长的迎接工作，战区工程师专门赶来。面对第一次接触的中国军人，他有点儿心里没谱。“没问题！”面对战区工程师的提问，李英枳的回答坦然而坚定。

在施工现场，满怀质疑的战区官员很快惊讶不已：只见一名士官操作的吊车先将连有抽水泵的钢管慢慢吊起，然后稳稳地送入水井。钢管每节10米，需要连接输送10次方可完成。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硕大的吊臂在操作手的控制下居然如同人的手臂一般灵活自如，钢管的每一次下降都几乎分毫不差。

10米、5米、3米……经过几个小时的精准作业，钢管里终于流出了汩汩清水。见此情景，在场的战区官员情不自禁地鼓掌：“看中国工兵作业就像在观看一次魔术表演。”

有了水，一切都好办了。浇了水之后，运输分队及时把土运送过来，先垫起来，然后工兵分队平路，然后再轧，把它给轧平。在紧张施工中，中国维和部队没有了固定的专业分工，步兵、军医、装备工程师等全部投入到施工一线，经过全体官兵的顽强拼搏，一个面积15350平方米的M-26型直升机停机坪整修完工。这个速度让战区工程主管官员目瞪口呆，频频竖起大拇指：“神奇的中国工兵创造了一流的标准和速度。”

3个小时后，他们刚刚撤出跑道，联合国副秘书长的专机就稳稳地降落在了机场上。

这天，联合国副秘书长就在他们刚刚修建的野战机场跑道上检阅了部队，并和各国维和部队的代表一一握手，向中国维和官兵表达深深的谢意。

刚刚修整过来的庄一鸣再次接到任务，这次是去临时基地地区执行武装护卫，护卫主题是中国工兵连施工。此次武装护卫也是自7月份交

火以来中国营首次执行武装护卫任务。根据联合国计划安排，中国维和步兵营担负为期两星期的中国工兵连施工护卫任务。庄一鸣在历次任务执行中表现出色，现在成了品牌了，所以，任务下来之后，虽然整体交给了三连，但是李英枳还是点名让庄一鸣带全排人员参加。

临时行动基地位于距朱巴城区50公里外的库达（Kuda），周围是散布着各种不知名灌木及干枯小树的无边旷野，附近除了“苏人解”及反对派军事力量外，还盘踞着两个互相敌对的当地武装，并且经常有当地人带着步枪赶牛通过，在夜间经常可以听到枪声。护卫施工路段总长40余公里，相比同样执行此任务的尼泊尔、埃塞俄比亚步兵营，中国维和步兵营承担的任务量是其他国家的两倍。

目前，战火虽已平息，但朱巴周边安全局势仍然不容乐观：8月7日起，“苏人解”与南苏丹人民爱国阵线在延比奥地区持续交火；8月13日，马沙尔的发言人声称，反对派部队已封锁了朱巴—耶伊、朱巴—蒙德里公路。

鉴于此，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中国维和步兵营多次召开部署会，分析当前形势，研究制定详细的护卫路线，并在任务前夕组织沙盘推演、实车演练，对沿途可能遇到的情况进行反复推敲，完善各种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任务安全完成。

指挥组由副营长陈三东任组长，外联组陈胜、军事组参谋刘鹏武、步兵三连连长彭参军组成武装护卫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次行动筹划准备及组织实施阶段的相关工作。武装护卫队由步兵三连加强部分力量编成，人员共计46人，各型车辆7台。第一战斗队由机械化排部分人员编成，排长赵杰任队长，共16人，乘坐突击车1台、步战车1台，主要负责前方警戒和侧方警戒，到达各宿营地域后，负责第一时间对宿营地域进行搜索排查，迅速确定警戒位置，做好警戒防卫。第二战斗队由机械化排加强部分人员编成，副指导员韩冰任队长，共30人，乘坐突击车2台、运输车1台、救护车1台、步战车1台，主要负责后方警戒和火力支援。武装护卫安排1天时间，总行程约120公里。

早上7时，武装护卫分队准时出发，刚过朱巴大桥，一棵大树横倒在路中央，挡住了去路，彭参军连长果断指挥：“作战保障班迅速下车，派出警戒力量，把树锯断。”作战保障班在班长廖元诚的带领下忙而不乱，两人警戒，三人锯树，在全班的齐心协力下，大树终被锯断。但问题又随之而来，如何把树拖走，钢索加突击车的配置由于力度不够已经被弃置，只能使用步战车，在驾驶员何强的精湛技术下，大树最后被拖离道路中央，而此时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小时。

过了大桥是一片开阔地，与运输车队完成会合，随即分成两个战斗

队护卫车队前行。

为了保证车辆顺利开进，根据工程侦察情况，指挥组编成了引导组和工程保障组，引导组由步兵营2台步战车编成，在车队前方保持2公里距离前进，主要探明前方道路情况及时在单行道地段前堵住过往车辆，否则就会造成车队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工程保障组主要由指挥组车和一台装载机编成，随引导组后跟进，对难以行进的路段及时抢修。

由于联合国物资车辆普遍是大卡车，且上面装载的货物比较多，因此车队一直以20公里甚至是10公里的时速在缓慢“挪动”，可即使是这样压制着速度，物资车还是经不住道路的“折磨”，爆胎等状况层出不穷。在距离摩沃罗30公里处，一辆物资车轮胎又发生了损坏。

车队摇摇摆摆像蜗牛一样向前蠕动，平坦的地方都是坦克轧过的车辙道，车辆上下跳舞，好像要把人的五脏六腑都颠出来似的。坑坑洼洼的地方，大都是用树棍铺出来的，可以看出雨季过往的车辆人员在泥泞中的痛苦。机械车辆就像喝醉酒的醉汉，歪来歪去，随时都有翻车的可能，特别是三个拖平板车，拖着推土机、挖掘机和平路机，又重又高，每走一步都是气喘吁吁，每走一步都是提心吊胆，负责平板的工程师杨文歧不停地下车指挥。

第一个险关出现了，横跨一个铁路路段时，平板被搁浅了，经过装载机紧张作业，总算通过了。

第二个险关，车辆行进至沼泽地路段，该路段是一条长3公里的单行道，路基很高，远远望去，车辆像在走钢丝。情况出现了，一座桥梁的桥墩基础被炸掉了三分之一，其他车辆都勉强通过，但30多吨的平板能不能过，实在让指挥员下不了决心，不能冒险。修边路让装载机下到沼泽地加固桥梁。

决心一定，开始工程作业，桥梁一侧的土堆满了，官兵在另一侧取土作业，以土填充桥跨加固，一个小时过去了，开始过桥，当平板慢慢通过桥梁时，所有人的心都提在嗓子眼上，终于过了。当平板通过后，大家发现另一个桥墩基础又有一半塌落了。

中午时分，驾驶室外50℃，驾驶室里高达60℃，坐在里面如同“洗桑拿”。平板机的空调出现了故障，玻璃也震烂了，驾驶员王国亮持续高温下驾驶，出现脱水症状。军医张争给他补充糖盐水，才缓过劲来。

刚刚停下车来吃了点东西垫了垫肚子，没走多远，车行到一半处，平地机突然熄火。随队修理工用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有修好。李英枳与战区指挥部取得联络，认为不能因为一辆车而耽误整个车队。由步兵营队员留4名战士看守，车队继续前行。

下午5时30分，虽然只剩下32公里，但高温酷暑，水壶里的水早已

喝完，官兵们嗓子像冒火，肚子也咕咕叫。剧烈颠簸不断，官兵们早已筋疲力尽，身子骨像散了架一样，提不起精神。有的官兵为解困，把风油精抹在太阳穴上、鼻子上，想方设法不犯困。

“各车注意了，再有32公里，我们就要抵达村子了，大家要振奋精神，一鼓作气！”陈三东通过对讲机给官兵们加油。

屋漏便逢连夜雨。陈三东的话还没落，驾驶员王国亮就向李英枳报告：平板车的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的连接管断裂，气压过低，平板车无法行驶。

因为安全问题，城市里晚上实行宵禁。倘若晚上抵达不了村子，人员在途中的安全就难以得到保障。陈三东咬了咬牙斩钉截铁地说：“继续前进！”

王国亮果断处置，用脚死死顶住断裂处，待气压解除报警后，平板车在最低气压的情况下继续开进。

下午6时50分，车队前方的路中央突然出现一个武装哨卡。哨卡边上站着30多名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陈三东命令全体官兵迅速做好战斗准备。在依稀的车灯中，发现是政府军的人员。车队有惊无险通过哨卡，陈三东一直紧绷的神经才稍微放松。

车子沿着一条崎岖蜿蜒、坑洼不平的土路（据说这是省级公路）驱车前行。虽说一路上颇受汽车颠簸之苦，但他们为一望无际的热带旱季雨林所惊叹！

路旁有硕大的杧果树，上面挂满了青青的果实；修长的芭蕉树竟然在近顶部结了一圈黄色的果实，有点像椰子树；路边有一棵不知名的树，约10米高，树干粗大，枝丫不多，没有叶子（可能是旱季的缘故），就像童话故事里的仙树；还有一种树，上面有几个像是石榴的果子，也许真的就是非洲的石榴树；木瓜树不论大小都有果实，真是奇怪，小的树把果子顶在头上，大的树则怀抱其中。庄一鸣想起来了，这就是那次送给张佳媛的青果。

路边没有杂草的地面上有很多白蚁的巢穴，大小不一，小的只有十几公分高，多呈蘑菇状，大的有一人多高，为尖顶，真像矮人国的城堡。下车休息时，从被毁坏的蚁穴中发现原来蚁穴中间是空心的，由此可窥知白蚁聪明能干之一斑。地上长满了一人多高的蒿草，原来它就是当地人用来建筑尖形茅草屋的材料。

但是，谁也没想到，施工点库达村竟然是个“兵家必争之地”，在这里，当地政府军、“弓箭男孩”反政府武装等多股武装力量盘踞，还有一支装备有大量轻武器和火箭筒的武装牧民在附近游弋，经常劫掠周围村庄。部署到任务点后，周围异常严峻的安全形势让每名护卫分队官兵心

中都感受到了无形的压力。

基地旁边20米就是土质的A43公路，正是这条连接蒙德里和首都朱巴的道路，为联南苏团的西部战区提供源源不断的各种物资和援助货物。由于长时间的使用，道路早已崎岖不平，现在最高时速仅能达到20公里，本次施工任务就是修护好这条重要的交通线。

除了修路，为了与当地搞好关系，联南苏团答应了南苏丹官方的要求，作为补偿，还要在这里建造一所小学。

庄一鸣和步兵三连一个排的兵力负责小学修建。小学建在市郊阿尔村外的一片荒漠里，小学原先根本没有正规校舍，所谓的教室和办公室都是用树枝和篷布搭起来的，刮风时“室”内风沙弥漫，下雨时人人都会被淋成“落汤鸡”。在这种极其艰苦而恶劣的条件下，全校30多名教师一直就是这样生活，全校800多个孩子长期在这样的教室里念书。旱季，这里到处是风沙；雨季，这里到处是泥水。

走过去，遍地都是小草房，走进去仔细一看，那么小的一个小草棚里面塞了三四十个孩子，没有凳子，他们都坐在地上抱着书。有老师正在给他们上课，空落落的教室里只挂着一块小黑板。

按照开学时间和上级给予的期限，村中的816名小学生将在8月份雨季到来之前搬进他们的新教室。

开工这天，中国军人在这里打下第一根桩柱，浇筑下第一车水泥，也在孩子们的心里播下了第一颗希望的种子。

这里没有房屋，全靠搭帐篷解决住宿问题。经历过多次野外驻训和武装护卫，再次来到野外宿营点却仍然感受到了很大的不同。营区的一周都被铁丝网围了起来，四角有全副武装的哨兵，站在网箱堆成的掩体后面警惕地扫视着外面茂密的树林。营门处一辆高大的步战车如一尊门神，炮口上扬，据守在一旁，显示着神圣不可侵犯。应急班就住在一旁。据他们介绍说，前一天晚上，有300多人的游牧部落刚刚袭击了距离我们营区几百米远的政府仓库，除了步枪机枪，他们甚至还动用了火箭筒，在这里每晚都能听到外面的枪声，远则1公里，近则不到100米，这一切都清楚地表明，这不是闹着玩的，在这里，没有形式主义，一切都是从有利于战备、实战的角度出发，哨兵不用监督就能很好地履职尽责，分队不用提醒就能做到迅速有序。

上午晴朗而凉爽，树荫下，撩起的帐篷里，清风拂过，很是惬意，午睡也不似第三次长巡时的“蒸桑拿”。中午两点一刻左右，当你正享受生活，沉浸梦乡，咂巴着嘴，在睡梦中不知所以地抹去口水时，小心！因为你会被一声惊呼吓醒，“下雨啦！赶紧粘地布！”一个激灵爬起来，加入战友们放帐篷粘地布的队伍。这一系列动作刚完成，外面瓢泼大雨

倾盆而下，帐篷在狂风中像怒涛里的小船，四下里摇晃不定，从下午2点半到5点多，大家躲在帐篷里，期待第二天的黎明。

中国步兵营的邻居孟加拉工兵连宿营区与中国步兵营一路之隔，属于典型的印欧人种，皮肤黝黑，外形却又很像欧洲人。据说，孟加拉部队内部的等级十分森严。中国步兵营到来后，孟加拉工兵连非常友好，经常面带微笑主动和中国军人打招呼，虽然他们的孟式英语很难听懂，不过加上手势，交流上还是没有什么障碍的，看到中国步兵营的哨兵在烈日下站着很辛苦，经常过来送椅子或者矿泉水，做完饭后，也常常拿一部分让中国军人品尝。除了宿舍帐篷和指挥官单独的帐篷之外，他们还有一顶特殊的帐篷，里面很干净，地上铺满的毯子，是他们做礼拜用的，他们大都是穆斯林，每天5次脱鞋坐进这顶帐篷，面朝东北麦加的方向，低声祷告。中国士兵经常是早上在他们的唱经声中醒来，晚上在他们的祷告声中入睡。

第二天一早，中国工兵连和孟加拉工兵连一起开始施工了，庄一鸣的任务也就开始了。在施工点和取土点，庄一鸣各派出一个班警戒，步战车也在一旁随时准备威慑支援。在这个季节，早上9点钟大地就已经被烈日烤得热气腾腾，到了中午，天空也开始颤抖，就像空气在燃烧，没有阴凉，身披重甲，头顶烈日，中国步哨兵全程监护，在烈日下一站就是一个小时，周围形势复杂，不时有持枪人员经过，汗水流进了眼睛，却丝毫不敢掉以轻心。

取土稍微远些，取水就在附近几百米的地方，算是比较方便。执行任务的官兵们需要每天两次外出到附近的水井打水，时间长了与附近打水的民众也熟悉了，当地的小孩儿特别喜欢围着步兵营打水的卡车转，有些不会说话的小朋友、会走的孩子站在门口，老远看到中国工兵来了，多远就竖起了大拇指，然后会说话的孩子就说“达忙、达忙”，达忙就是好的意思，中国人好的意思。

有一些比较小的孩子，还会用生硬的发音跟我们说“饼干、饼干”。有一次步兵们排队打水期间，远方不时地传来“当、当、当”的连续声音，时断时续的，很像某种枪械射击时发出的声音，正当我们几个步战队员讨论是不是枪声时，旁边大树根上坐着的一个小孩儿很淡定地说：“That’s not gun.”让步战队员们十分惊讶，一方面惊讶他竟然能听懂战士们讨论的内容，另一方面惊讶他对枪声的熟悉。这个看起来特别老成的小孩儿后来也经常和步战队员们聊天交流，他说他听到的枪声多了，才会有当时那样的判断。

在南苏丹来说，这个地方算是较为发达的村落，在中国军人施工的地方，每天早上都会看到临时基地大路上，三三两两的小孩拿着书本往

县城方向走去，有的小孩穿的衣服明显不合身，还很破旧，光着脚的都很常见，但是每个人都很开心，在这样的环境中还能上学，也难怪这些孩子们会那么欢乐。南苏丹现在实行的是“8+4+4”教育制度，即8年小学教育、4年中学教育及4年大学教育，教育语言上采用英语为主。虽然不知道这些孩子们能上到哪个阶段，但是在孩子们的笑脸上，确实能够看见这个国家的
希望。

施工现场，杨山和罗增援担任外围警戒。晚上9点钟的光景，探照灯扫过正承受干旱和炎热折磨而濒临死亡的草丛时，杨山的心头掠过一丝不安，他发现紧挨防卫工事的那堆最高的草窝里似乎隐藏着一个黑乎乎的小东西。他把这种担忧告诉了一同站岗的罗增援，但是由于那个黑玩意儿一动也不动，他们观察了几分钟，仍不好确定。

罗增援耐不住性子了，他有点儿激动，吐了口唾沫，一把抄起步枪，“噔噔噔”地下了岗楼。杨山瞧着他弓着身子小心翼翼地靠近那个东西，然后待了几秒钟，提着枪扭头便往回走。

“呸，你猜那是什么玩意儿？嗯，一个光屁股的黑人小孩儿，七八岁的模样，枕着矿泉水瓶子睡得挺香。我没打扰他。”罗增援惋惜地对杨山说，“另外，我只会一点儿英语，远没你厉害。”

“这么晚了他怎么在草丛里睡着了？不能叫他在那里睡觉，会被毒蛇咬死的。”杨山忧心忡忡地说。

恰好这时候有两个战士接哨了，两个人下了岗楼，一起向那个黑人小孩子走去。

当手电筒的光照在这个小家伙脸上时，他醒了，看到两个全副武装的军人，惊得差点昏厥过去，马上哆哆嗦嗦地举起了双手。两个战友意识到这个小孩子吓得不轻，不得不用温和的语气安慰他。接下来是这个小男孩的叙述：

“下午时我一直和几个伙伴在‘大沙湾’里游泳，傍晚时他们说该回家了。他们走了后，我又在‘大沙湾’里玩了一会儿，觉得实在没劲，也上来了，接着就来到了这里，一直在看你们操练，后来就睡着了。我还没吃饭呢！”

“你为什么不回家？”

小孩子显然不太明白这句话的意思，睁大眼睛问：“你说的是房子吗？房子早没影了，叫人给烧了。”

“你的家人呢？”

“家人？”黑人小孩努力回忆着，经过两个战友的提醒，他的小脑瓜里似乎终于有了“家”的概念，不由得哭哭啼啼，“爸爸当兵后妈妈就死

了；还有一个姐姐，被另一群军人抓走了，走的时候他们还把房子烧了。”

可怜的小家伙鼻子一抽一抽的，黑黝黝的面孔上呈现白一道红一道的颜色，瘦骨嶙峋的身子脏得像从恶臭的垃圾堆里爬出来的。由于各种悲伤的成分纷至沓来，他哭得更凶了。

“我的姐姐被一群军人抓走了，他们打她，那么厉害地折磨她。她回不来了！我的妈妈也死了。”

他爬起来，紧抱着那个大矿泉水瓶子，在脸上又磨又擦，发出“吱吱”的声音，好像在搂着自己的姐姐。之后他又不由自主地啃起来，露着一张悲伤的小脸，啃了好长时间。

“我的姐姐回不来了。房子也烧了。”

然后他又啃起瓶子嘴来。

“总有个地方去吧？”

“有时候我去姑姑家，但是她老打我，拿木棍敲我的脑袋。”他比画着，“一下，两下，三下……她叫我到农田里干活，要么就叫我跟着几个表兄弟去偷东西，叫人逮住了还得挨打，我只有跑啊，溜啊。您瞧，我还没吃饭。”

瞧着这个过惯了野狗一样生活的小孤儿，两个战友一阵心酸，差一点儿偷偷地流出眼泪。他们沉默了一会儿，谁也不再说话。后来，他们塞给了他一盒应急用的压缩干粮，把他的矿泉水瓶子灌满了开水。可怜的小孤儿一边吃着干粮，一边慢腾腾地向西走去。

“记住，去找你的姑姑！”

但是谁都明白，孩子是不会回去的。

当地时间5月23日上午，就在小学正在建设的新校区前，一位老人正在厉声训斥一群维和官兵，很快引起当地群众极大关注，围观者不一会儿就达到100多人。

当地群众对这位老人都非常熟悉，他是难民小学60多岁的老校长穆罕默德。而被老校长训斥的维和官兵大家也都含笑不答，他们来自中国维和工程兵大队，这段时间一直在给难民小学搭建板房。

从老校长的厉声斥责中，围观者很快搞清事情原因：在板房小学即将竣工之际，中国维和官兵今天不仅停止了板房建设，而且要拆除其中两间板房。

听明白原因的当地群众顿时强烈抗议，连声叫喊中国维和官兵必须停止拆除。为首的青年军官用流利的英语向老校长和当地群众反复解释，是指挥官告诉他们这两间板房存在安全隐患，必须拆除重建。然而，老校长根本不听，在当地群众声援下，他果断要求维和官兵立即停

止拆房行动。

能够让孩子们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是穆罕默德校长的夙愿，尤其让他感到无比激动的是中国维和官兵搭建板房学校速度非常快，按照进度，孩子们在雨季到来之前搬进新教室没有丝毫悬念。

当校长这么多年，由于学校师资力量极其薄弱，他从来没在孩子们过节时送过礼物，现在他要把建成的新教室作为最好的礼物送给孩子们。因此，当他看到维和官兵拆除刚搭建的板房能不生气吗？

面对老校长的坚决阻拦，维和官兵被迫停止拆房工作。就在这时，一辆勇士吉普车风驰电掣地赶来了。穆罕默德校长一眼就认出车上下来的两个军官是中国维和部队的指挥官。看到有领导到来，老校长撇开维和官兵，快步冲到两人面前要说法。

经过一番耐心的解释之后，穆罕默德校长恍然大悟，为自己刚才的冒失行为向官兵们连声致歉。随后，老校长向周围人群高声讲明了中国维和官兵拆板房的原因，告诉大家中国维和官兵是南苏丹人民最好的朋友，他们对学校质量建设的极度重视是送给孩子们的最好礼物，也是送给南苏丹人民的最好礼物！

施工中，为了节省开支，队员冒着风沙和战乱风险从百里之外运来石料；为了节省时间，他们冒着酷暑每天坚持工作10多个小时……

时间在一天天过去，校园在一天天变样。这天，从国内专门定做的板材漂洋过海运到了阿尔杰巴村，学校一下热闹起来。

搭建板房的设备、设施到位以后，开始板房的搭建工作，白天打地桩或者焊接板房的墩子，修建板房都是连夜作战。

那些日子里，曾经是瓦乌地区战事焦点的阿尔杰巴村一下平静了。这里没有了厮杀的枪炮，没有了浓烈的硝烟，也没有了争夺的喧嚣……剩下的只有铿锵的打桩声，机器的轰鸣声和孩子那快乐的笑声和歌声……

阿尔杰巴村难民小学的板房终于在雨季到来之前建成了，专门在国内定做的桌椅板凳也陆续运到了这里。这天一大早，中国维和队员们开始了调试安装，为新学期开学做着最后的准备。

在搭建板房学校之前，他们的学校师生不是太多，因为当地人穷，孩子上不起学。教育设施配套不是太完善，就是可上可不上，一听说中国工兵过来要给他们搭建板房学校，老师的办公室或者是当地唯一会英语的校长就天天闲不下来了，很多家长就找他说，我们的孩子能不能换这个地方上学。

他叫杰米，今年7岁了，爸爸妈妈双双死于那场战争，唯一的哥哥也在不久前失踪。那几天里，小杰米每天都要早早来到这里，他那大大

的眼睛里，似乎每天都在告诉着人们很多很多。

这些孩子闲不住，也希望自己的教室早点建起来，都主动过来帮忙。干不了什么活的孩子，他们也会帮助维和官兵这些叔叔去拧个螺丝，在桌子摆好后，他们会主动拿着抹布去擦桌子。

新学期开学的日子到了，阿尔杰巴村小学升起了中国和南苏丹两国国旗，孩子们第一次走进了宽敞明亮的板房教室。经过三个月的艰苦努力，中国军人建起了有着30多间教室的板房小学，还平整出了8000多平方米的操场，1000多个阿尔杰巴村的孩子终于有了自己的新“家”。

当地老百姓说中国人送给他们最好的礼物就是这所学校，这学校不单单是他们学习的场所，又是他们精神寄托的场所，所以对他们渴望知识、渴望未来的一种起点。

绝密使命

在维和部队入驻之前，南苏丹政府已就用水问题与联合国签署协议：在当地居民有充足用水的情况下，维和部队可以购买使用当地井水。如果出现供水紧张情况，当地政府将无条件停止供水，维和部队自行解决饮水问题。

由于战争不断，很多部落已经全剩下妇女、老人和儿童了，她们长期处于断水状态，根据最新情况显示，一处名叫阿楚楚的村落已经断水近半个月了，为了发扬国际人道主义精神，指挥部决定为阿楚楚村送水。

根据步兵营任务安排，由教导员鲁程俊和步兵二连连长迟大鹏带领步兵一连女兵班和步兵二连一排负责远程警卫。

车队行驶过路伊，马上就要进入山路，就看到很多“苏人解”士兵在活动，经过了解，原来他们在附近搜捕反对派武装分子，他们的指挥官还提醒我们这段路不安全，让我们尽快离开。这时，一辆步战车转向拉杆突然损坏，车队不得不在这段危险的路段停下来，驾驶员和修理工立即展开了抢修，其他的人员都在时刻对周围进行观察警戒。车辆修好之后，迟大鹏连长迅速指挥车队出发，脱离这片危险的区域。车队在通过两个连环水坑之后进入了一个很陡的下坡路，就在所有车辆都在谨慎缓慢地通过下坡路时，梯队中间一辆载着炊事给养的运输车突然刹车失灵，无法减速停车，这是一段山路，道路两侧全是灌木丛，道路左侧不断向下延伸，在车辆失控的前几秒钟，带车干部迅速通过对讲机指示车队靠左行驶，驾驶员迅速向右打方向盘，将失控的车辆开到右侧上坡的灌木丛中，利用树木的阻力将车停住，避免撞上前面的车辆，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车辆拖出来之后，经过检查分析，是因为前几天行驶过很多水坑，泥沙进到刹车片与轮毂之间，导致刹车失灵。车行到86公里处，司机李卫星突然拉起了肚子，申请下车解决问题。在车尾护送的齐鹏和罗增援，以为有险情发生，也一个急刹车，拉着枪栓跑了过来。

南苏丹有“世界雷都”之称，李卫星没敢往丛林里走太深，只是没承想，仅仅几分钟的工夫，他的大腿上就被不知名的蚊虫咬起了成片的大疙瘩。

正当他向外走时，突然草丛一阵乱晃，一条毒蛇伸着长长的信子向他冲了过来。毫无设防的他忍不住惊呼了一声，紧接着，他下意识地伏身抓起一根木棍，狠狠地朝毒蛇打去。也许是这里的毒蛇还没有见过这

样不怕死的人，竟然拖着受伤的尾巴溜走了。

沿着崎岖的土公路向东行驶，沿途全是低矮的茅草屋，路边到处是飞机残骸和残垣断壁。所谓“市区”，类似国内欠发达地区的乡镇，鲜有两层以上的建筑。街道上行人和车辆不少，甚至可以用“热闹”来形容，行人大多衣着破旧，驴车和三轮摩托是主要的交通工具，也有日产的轿车驶过。

路边的自由市场和店铺内熙熙攘攘，商贩们正在向行人推销自己的商品，也有人围坐在凉棚下喝水聊天，战争似乎远离了这个饱受战乱20余年的城市，安宁的生活和现代文明也回到这里，一切仿佛恢复了平静与勃勃生机。

就在中国维和军再次到达就近的水井准备拉水时，麻烦出现了，当地人从榕树下蜂拥而上，围着水车叽叽喳喳，眼神中充满疑惑甚至是愤怒，他们有的用手从河里捧上水闻一闻，有的干脆爬到车上从水箱里捧出水闻一闻，有的捏着鼻子做出异样的表情。更可怕的是，小孩子甚至站在远处用吃剩的杧果核向水车投掷，有的还不时跑到车边用手拉扯抽水胶管，当步兵营的战士们赶走这些捣蛋鬼后，他们就站在不远处用刀比画着。

这种情况之下，鲁程俊教导员迅速与中国瓦乌工程兵大队指挥部联系，半小时后，一辆带有醒目的“UN”标志的白色特拉卡指挥车停在人群面前。透过车窗，鲁程俊注意到车上仅坐着一名副大队长、一名翻译和一名驾驶员，刚刚放下的心又提到了嗓子眼。

作为中国维和部队的最高指挥官，在这样万分危险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出现在混乱现场，万一事态发展严重了怎么办？扩大了怎么办？鲁程俊大脑在快速运转着，再次用对讲机不停地联系战区安全部门，并用车载电台鼓励队员们：“大家不要紧张，因为今天上午当地民众与联合国的车辆发生了摩擦，所以，对我们的车辆产生了误解。目前，战区安全部门正在核实真相，在他们赶过来之前，所有人员在车上待命，步枪手全部在各自战位做好应急准备。”

在鲁程俊的电话催促下，维和警察和孟加拉宪兵护送着当地官员在第一时间赶了过来。在他们的解释和劝说下，现场当地民众的情绪逐渐稳定下来。

给水兵熟练地取水完毕后，车辆继续前行，上午10点50分，给水队员们终于看到了目的地——阿楚楚村部落高耸的大树。这里远离水源地，因为战争，村里只剩下了老人、妇女和孩子。给水队员们的送水车到的这天，村里已经断水半个多月了。

在村口，队员们看到有一口井，像中国农村那种老井一样，石头砌

的，里面几乎是没水了，当地群众用那种破的塑料桶挂着绳子进去捞，成群结队的人在那排着。

给水队员们的送水送粮车队一进村头，干渴的阿楚楚村就热闹了起来……为了公平起见，鲁程俊合理安排，根据人口多少决定水量的多少，村民们也都很守规矩，静静地等待给水兵的分配。

如果是处于雨季，当地水量充足，他们每天能够以每吨100苏丹镑（约合人民币300元）的价格购买当地井水保障生活。而中国维和部队到达任务区时已是旱季，供水形势日趋紧张。大概是顾忌国际影响，当地政府没有断然停水，只是单方面将维和部队用水供应减半，勉强能保障维和官兵基本生活需求。即便这样，当地居民对维和部队的敌视态度仍是因此迅速升级，南达战区先后发生多起袭击维和部队拉水车辆和人员事件，有些居民甚至采取武力手段驱逐维和部队。

酷热高温的气候环境和任务区落后的卫生条件让各国维和官兵相继染上了皮肤病，有些官兵身上的皮肤病感染后，流出的脓血经常浸透衣衫，因为无水清洗，衣服变得干涩僵硬，并且带有散发不去的腥臭味，厕所清洗、营院清洁等工作无法落实，导致过渡营和超级营地一度被恶臭笼罩，令外来人员闻而却步。

为彻底解决用水之难，42名中国维和部队担负起一项重要的秘密使命——帮助当地居民寻找水源。

因为打井装备全部采取海运方式迟迟未到任务区，曾在内蒙古大草原上叱咤风云、所向披靡的某部给水兵们面对维和部队饱受缺水煎熬如坐针毡。等待装备到来的日子里，给水官兵感觉度日如年，时间过得特别缓慢。

9月19日，中国维和工程兵大队所有装备全部到达。给水官兵闻讯，立刻向战区工程部门递交了早就拟好的水源勘探申请，准备在营区展开打井工作。中国维和兵的申请并非冲动，而是有着科学的判断。

刚来到这里的时候听他们说这里没有水，他们当时也是听说在南苏丹的美国一个打井公司在这里经过了长时间的勘探说这里没有水，他们撤走了。听联合国的官员说南苏丹人民是用压水井，压水井也是地底下采水，证明南苏丹地底下肯定有水，当时中国给水队员们信心很大。

面对请战，工程部官员非常感动，却没有批复维和大队的请求，只是告诉了他们一个严峻事实：早在战区维和部队进驻瓦乌前，当地政府已邀请意大利地质水文专家对维和部队拟设营地区进行过勘测，只批准维和部队到地下无水地区居住。对地下有水的地区，当地政府一处也没批，坚持让联非达团重新选择了设营地区。因此，维和部队所在营区地

下全部是无水区。

起初，工程部反馈的这条消息让给水兵们有些惶然：身为给水兵，难道要眼睁睁地看着缺水状况肆意恶化、看着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因缺水败北吗？然而，给水兵在内蒙古大草原长年征战中磨炼出的骁勇善战、永不服输的战斗精神很快山呼海啸地迸发出来：意大利水文专家说地下没水就没水吗？既然我们在这里，有没有水那就得由中国军队说了算。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放手一搏！42名给水官兵果断决定破釜沉舟，挑战权威，寻找水源，为战区在朱巴站稳脚跟、展开行动奉献出全部聪明才智。

9月下旬，战区工程部主管勉强同意了中国打井中队的找水行动。他之所以勉强同意，主要基于三点考虑：一是感到中国军人不可能在意大利专家测定的无水区找到水源；二是中国打井中队反复请示令他不胜其烦，索性让中国军人自己碰个壁，他还可以落个清净；三是如果真能打出水来，当然是工程部最受人瞩目的成绩了。不过在他心目中，第三种考虑只有上帝帮忙才能实现。

中国给水兵并不在乎工程官的考虑，得到批复后，立即组织了三支小分队，在百公里范围内从三个方向展开这场沙漠找水行动。并重点在被意大利地质水文专家判定的无水区——战区司令部方圆10公里内展开找水行动。同时，鲁程俊教导员率领的步兵营分队伴随警卫并参与找水活动。

原来沙漠就是这么严重，寸草不生的感觉，整个脚踩进去后，穿着军靴的话，一半就能踩进去。炙热，地面非常热，地表温度达到了50～60℃，气温非常高，稍微一阵小风一吹的话，就能迷上人的眼睛，口鼻就能进沙。

7、8、9月份的时候，地表温度甚至能达到70℃以上，如果把一个鸡蛋埋在里面，队员们也试过，过个十来分钟都至少七八成熟。

打井打井，水文先行。熟悉打井工作的人都知道，要测定水源，必须要有当地翔实而准确的水文资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西北荒漠地区水源勘测工作之所以取得长足进步，正是我国政府不断丰富和完善当地水文资料的结晶。

在当地，由于当地科技落后和战乱频发，根本没有相关资料。因此，中国维和部队打井中队总指挥——给水工程团副参谋长田碧海对找水艰辛经历感慨良多：“真比大海捞针还难。海再大，至少知道里面有针。而我们的勘测是建立在意大利水文专家勘测的无水结果上，无异于在死亡之海中寻觅生机。如果没有为祖国争光的强烈荣誉感，谁也不会顶着极有可能失败的压力在这工作。”

稍微有点儿地理常识的人都知道，沙漠是残酷的。肆虐的高温、漫天的风沙、四处游走的毒蛇和硕大的毒蝎子，每时每刻都在威胁着人员和牲畜的生命。

4月上旬，打井官兵正在一片戈壁滩上勘测水源，战士小王突然惊叫起来：鳄鱼！正在工作的官兵被吓了一跳，顺着小王手指方向，大家惊讶地看到一棵大树上面果然有两只形似鳄鱼的东西。正在警戒的尼日利亚军官兵听到叫喊，一溜烟跑了过来。为首的士官向树上一看，马上告诉队员们那是非洲巨蜥。看到小王脸色大变，这个士官判定两只巨蜥已经影响到队员们工作，果断组织人员对巨蜥展开攻击。

几名尼日利亚军士兵围上前去，抱着大树使劲摇晃，想把巨蜥摇下来，可惜这棵树根深叶茂，巨蜥一点儿也感觉不到。看到这招不行，一名士兵迅速展开火攻，弄了一堆树枝，在树下点起来，想把巨蜥熏烤下来。两只巨蜥对此很快产生反应，遗憾的是它们不是往下走，而是向树顶方向越爬越高。

这时，另一名身材剽悍的尼日利亚军士兵急了，走上前来，一脚把树下的火堆踢到一边，从腰间拔出匕首，咬在口中，抱着树干爬到了树上。眨眼间，一只巨蜥就被这名士兵一刀劈落树下，另一只躲闪不及，被士兵卡住脖子，随手扔了下来。打井官兵围到近前，看到两只巨蜥身长都在1.6米左右，体形硕大，不由面面相觑。而尼日利亚军士兵对战果看都不看，只顾忙着相互击掌庆祝胜利。

当天下午，中尼两军完成任务撤回路上，两名尼日利亚军士兵拎着猎物兴高采烈地唱起了《打靶归来》：“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歌声飞到北京去，毛主席听了心欢喜……夸咱们枪法数第一……”听着他们怪腔怪调的歌声，再看看他们扭来扭去的身体，逗得打井官兵哈哈大笑，一天辛劳不翼而飞。

与世界上其他沙漠地区相比，瓦乌的沙漠更可怕，因为这里还有更危险的形形色色的武装人员，有的武装人员公开与联合国维和部队为敌，武力挑衅、武装抢劫或者偷袭事件时有发生。虽然第二战区维和部队一直注意做好防范工作，但遭袭事件仍频频发生，一年多来先后有19名维和人员失去宝贵生命。这些潜在危险，对中国给水官兵的勘测行动带来了极为严峻的挑战，更让鲁程俊和步兵营战士们充满巨大的压力。

为确保官兵生命安全，中国维和部队领导要求打井官兵执行勘测任务时不仅要带齐勘测设备，而且人人都要穿上厚重的防弹背心，戴上钢盔，并且时刻做到枪不离身。顶着50～60℃的高温，打井官兵在指定地域加班加点展开勘测工作。

由于没有水文资料，在国内一个小时就能测定的点位，在这里往往

反复测量一两天才能得出结论。为节约时间，他们常常顶着风沙在工地上简单就餐然后迅速投入工作。超负荷的劳动和几乎令人窒息的热浪，曾先后让26名骁勇的给水兵中暑晕倒，42名官兵身上无一幸免地长满了痱子。天天在烈日下暴晒，让给水官兵脸上的皮蜕了一层又一层，脸色越来越黑，越来越像当地黑人。

即便如此，42名给水官兵还是充满干劲，四级士官、班长李洪青至今无法忘记那天他在过渡营看到的一幕：在一个大帐篷前面，先期到达的尼日利亚维和官兵正在洗漱，他们每人只有一牙缸水，并且非常混浊，缸底泥沙隐约可见。

李洪青纳闷地问一名士兵："这点水怎么够用？"

这名士兵看看他，也有些不解："怎么不够用？"只见士兵娴熟地抿一小口水在嘴里反复漱口后，两手交替沾着牙缸里的水一把把地将脸部擦洗干净，果然牙缸里的水刚好。

士兵得意地冲李洪青吹了个口哨，李洪青苦笑着点头致意，立刻感受到了肩头那份沉甸甸的责任。

现在，中国给水中队要改变这个局面。

在这次神秘任务中，为避免骚动，联合国还专门指定尼日利亚部队担任警卫，并将这次行动列入绝密。

那片区域本来是划给尼日利亚的一个驻属部队去住，正好尼日利亚的部队担负着给水队员的警卫任务，一听说到给他们划的营区去找水，他们非常高兴，早早地起来，争先恐后的帮中国给水队员警卫、提电瓶、电池、提水、提一些探测设备，因为要解决水的问题对他们来说，那最起码是饮用水、吃的、喝的就不用愁了，对他们的生活条件是一个很好的改善。

尼日利亚的一个排负责把守这片区域的外围，中国的官兵每天出入营地执行任务，都要与他们打招呼。

这天中午，三名给水兵回来，刚好看到两名尼日利亚哨兵欺负一个当地骑毛驴的小男孩。他们把小男孩从驴背上拽下来，让小男孩学驴叫，不叫，他们就打毛驴；叫得不响，他们仍打毛驴。在苏丹达尔富尔，毛驴是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当地群众非常爱护。因此，小男孩只好边哭边学驴叫，而两名哨兵竟然一边哈哈大笑一边用棍子重重打毛驴。给水官兵看不下去，对他们进行厉声阻止，让小男孩和毛驴赶快离开。两名哨兵因此没玩尽兴，一连几天对他们横眉冷对。

一码归一码，在给水兵行动的这些日子，大家对尼日利亚军士兵严肃认真履职尽责的态度给予肯定之际，对他们游手好闲惹是生非的毛病也深恶痛绝。

在中国官兵眼中，当地妇女又黑又瘦容貌不敢恭维，而到尼日利亚军士兵那儿，似乎美女无处不在。只要遇到当地妇女，他们便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有的吼，有的叫，有的吹口哨，有的甚至做下流手势，不堪入目。

庄一鸣因工作关系，曾与尼日利亚维和部队一名通信兵打过几次交道。熟识以后，这名通信兵经常一个人背条破枪来找庄一鸣聊天，庄一鸣每次都以礼相待，又递烟又递火，还把自己不舍得喝的饮料给他喝。通信兵很感动，热情邀请庄一鸣日后抽空到尼日利亚旅游，届时送他几个尼日利亚美女玩。庄一鸣开玩笑说："她们怎么能听你的话呢？"通信兵眼睛一瞪，用手很轻松地冲自己脖子一抹，感觉就像杀只鸡似的。表示她们若不听话就杀掉她们。

被意大利专家界定无水区的地方，划定的范围是一公里乘以一公里，但是这个地方经过测定，基本就是那种上面是泥，完全没有透水性，泥下面全是花岗岩，所有说它没有透水性，没有沉积水的地方，没有沉积水的条件。

10月初，打井官兵在一片干旱的河床上勘测时，突然，"哒哒哒"——附近传来一阵急促而刺耳的枪声。

"隐蔽！准备战斗！"随着打井中队总指挥田碧海的命令，大家抄起步枪，飞身跃入掩体。

这时，近百名手持各色枪支的武装分子包围过来，打井官兵高度警惕迅速停止工作，全面做好战斗准备。

这时，担任打井行动防护任务的外围警卫的庄一鸣分队长已迅速判明敌情，并通过对讲机向鲁程俊报告了情况："02，201报告，前方800米左右发现不明身份武装人员劫车！"在庄队长报告时，警卫官兵早已全部做好战斗准备，步战车上的高机手和步枪手都把枪口瞄准了出事地点。

透过灌木丛的缝隙，中国维和官兵很快看到了马路上令人发指的抢劫行动：只见十余名不明身份人员手持长短不等枪支将三辆印有联合国"UN"标记的皮卡车团团围住。为首一名身穿白色长袍体型强悍的武装分子用力拽开第一辆车的车门，挥舞手枪让车上所有人员下车，坐在后排的人员大概是下车动作稍慢了些，被这名头目飞起一脚踹倒在地。其余武装分子采取同样办法，没一会儿就把另外两辆车上的人员赶下车来，并将他们全部打倒在地，责令双手抱头……

看到联合国人员丧失反抗能力后，这些武装分子跳上抢劫的车辆，沿着打井官兵水源勘察点附近的道路疾驰而来。鲁程俊见状，迅速明确战斗方案：警卫中队组织三个战斗小组，劫匪靠近时按顺序控制车辆。

同时特别强调，如遇反抗，首先鸣枪警告。

眨眼间，劫匪车辆离中方勘测点还有不到200米距离。这时，一伙尼日利亚巡逻队军人也正好赶到，他们是无意碰到这个关口出现的。双方一见面迅速发生冲突，武装人员率先开火，突然袭击了尼日利亚军人，导致一名尼军士兵中弹身亡，两名士兵受伤。

双方枪战后，行凶人员迅速撤离，这让尼日利亚军人无法判断何人所为，所以也无法给伤亡士兵报仇，尼日利亚人的满腔怒火无处发泄。

事隔两天，反政府武装的两名士兵突发好奇，决定到附近营地观光。就在他们费尽辛苦铰断铁丝网刚进入营地时，正好被尼日利亚警戒部队抓个正着。这一对倒霉蛋儿一下变成尼军士兵的出气筒，十几个人轮番上阵，拳脚相加，没一会儿就把两名反政府武装士兵打得奄奄一息。

反政府武装得知两名士兵私闯超级营地被抓之事，迅速集结兵力前来救人。尼日利亚维和部队早就防备反政府武装这一手，大队人马已飞快赶奔超级营地，占领梯形防护墙，架好轻机枪、重机枪和火箭筒，剑拔弩张，要和反政府武装决一死战。

危急时刻，二战区安全行动部门迅速行动起来，说服双方保持理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矛盾。反政府武装主动示好，偃旗息鼓，鸣金收兵，只派个谈判官跟随二战区安全部门有关人员进入超级营地解决冲突。仗没打起来，这让尼日利亚军人很失望，又把谈判官员胖揍一通，才释放两名反政府军士兵。

没等尼日利亚维和士兵欢呼，反政府军士兵伤情报告已送达二战区：两名士兵全身多处骨折，后来的谈判人员稍为幸运一些，只是肩部锁骨裂了道缝。反政府军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当然不是展示尼军战绩，而是要求查出打人者从严法办。

“愿真主保佑神奇的中国官兵！”

第三小分队继续在这一区域寻找，他们采取了由点到线然后到面的拉网式勘测，一开始按照50米一个点，之后按照30米、20米、10米甚至最后5米一个点测，在一公里范围内设点探测，他们感觉心理压力特别大。

相比高温、风沙、毒虫和武装分子带来的威胁，勘测结果屡屡失败对中国打井官兵的考验更严峻。现在分队已经在这里做了1000多个勘测点，结果竟然全部为无水。战区工程部甚至建议打井中队停止找水行动，以免浪费人力物力。而给水官兵顶住压力不为所动，继续专心致志地进行着他们的勘测工作。

大约过了一周的时间，一个下午，第三找水小组在二战区过渡营附近的一片戈壁滩上经过一天辛苦劳作后，终于成功定位水源。

由于确定了四五个可能性较强的点，其余两小组陆续撤回，重点放在这个区域，这时指挥部也给予了相应的重视，但由于水井还没有成功打出，所以工作还在前期的努力之中。

第一口井先在尼日利亚营区院内，这是勘探井，选择在院里面是觉得比较安全，因为前段时间发生的流血事件还让给水官兵记忆犹新。

在戈壁荒漠打井，给水官兵最怕碰上地层深处的漂石、卵石和探头石，极易导致掉块卡钻、塌孔埋钻和孔斜变形等孔内事故，这也是打井行业公认的一大难题。

然而，怕什么来什么，开钻第三天，井下就遇到了小牛犊大的漂石，先后打断7根钻杆，打坏4个钻头。

看着钻头旋转半天掘进不了一寸，给水官兵急得两眼喷火，嘴上冒泡。每天傍晚，如果没有总指挥的强制命令，谁也不愿离开钻井半步。

这天晚上，劳累了一天的官兵们倒头便进入了梦乡。子夜时分，突然一声“出水了”的叫喊把熟睡的官兵们全部惊醒了。中队长开灯一看，只见柴油机操作员韩建卫坐在床上两手握拳大声欢呼。还没等大家搞明白怎么回事，韩建卫又倒头睡去了。这时大家才明白，他刚才做了个梦。第二天，谁也没有提这件事，但在钻井现场，大家的干劲更加高涨。

给水官兵的经验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一度如野马般乱窜的钻头开始驯服地向下掘进。

第二天下午，一场沙尘暴不期而至，整个工地顿时陷入一片昏暗之

中。就在这时，柴油机突然熄火。韩建卫趴在机器上反复观察摸索，发现喷油嘴被一块铁屑堵住了，如不及时处理，将造成埋钻的严重后果。他忙用手去抠，可铁屑太小根本抠不到。情急之下，他干脆用嘴吸了起来，也不知喝了多少柴油，才把铁屑吸出来，呛得他两三天没吃下饭，闻到柴油味就恶心。

一个星期后，这口井打成了，很遗憾，没有打出水来，当时大家心情都不是太好。但最起码掌握了苏丹的第一手地质资料，了解它的地层。

第一口井86米上面17米是黏土，下面70多米是硬质的花岗岩，打井中队的技术人员分析说：苏丹的地层应该还有裂隙水。

紧接着他们又打下了第二口井，这次指挥部比较重视，李英枳和沈浩都过来了。这口井的位置在尼日利亚营区北侧500米左右的地方，当时把钻机开过去感觉心情又兴奋又沉重，在上面操作的韩建卫，看打到40多米了还是不见水，当时心里面感觉非常紧张，因为首长就坐在边上，战士们心里面都捏着一把汗。

第四天，机声隆隆中，钻头在深入到地下104米时，那种潮湿的粉末，就是岩质粉末上来了，不是那种白烟了，当时大家一看肯定这是有水的迹象。再过片刻，奇迹出现了：丝丝细水伴着温热沙土从地下抽了出来，随着钻头飞转，水流越来越大。“出水啦！”打井官兵的欢呼声炸雷般响起，大家相互拥抱，喜极而泣。

这是在瓦乌地区钻出的第一眼井。此供水井不仅是二战区维和部队部署以来由维和部队自己成功打出的第一眼井，也是中国参与国际维和行动完成供水保障任务的第一次成功实践，开创了联合国维和部队用水自给的先河，改写了中国军队的维和历史。

大家特别高兴、特别激动，互相拥抱、高喊、大喊大叫的啥都有，负责全程录像的电视台记者甚至忘记了录像机防水工作，把镜头直伸到跟前大喊：“有水啦，有水啦！”

这口井深度90米，出水量每小时达到10吨水，可以说中国工兵是创造了一个奇迹啊！10吨水，可以供营地1000多个维和战士用，包括日常的吃、喝、洗都够用。

消息传出，整个UN HOUSE城沸腾了。各维和部队指挥官纷纷来到钻井参观、留影，当地居民奔走相告，相拥着来到水井旁高声祈祷，愿真主保佑神奇的中国官兵。

晚上，大家都跟着出去为近来连续打出水井的事庆祝去了，庄一鸣看看没有什么活了，就去了张佳媛宿舍。

张佳媛正在电脑上看电影。

庄一鸣刚一进来，便问道：“你没事吧？”

张佳媛马上站起来了：“我特受不了就是你这个，你能不能不要每次来都跟查户口似的啊！每次来看到我劈头盖脸就问我没事吧。”

庄一鸣一头雾水：“我怎么了？”

张佳媛不满地说：“开始几次问得我特愣，脑袋里自省半天，觉得几天来我似乎大概好像是还算正常没什么事啊，怎么老是问我没事吧，好像我非得有事一样。”

庄一鸣一脸无奈：“最近没有吧，再说这只是个说话的方式，没别的意思啊。”

张佳媛说：“最近没有？昨天你来又是那样，进房间看到我张口就问我没事吧，我很茫然，只能说没事啊。”

庄一鸣气得无话可说，这算什么事啊？

张佳媛还在叨叨个不停：“我问你是不是来查血，说陪你去，你又说不查了。”

庄一鸣说：“之前我碰见付主任，跟他说过了，准备回去前15天无论有没有虫都治一个疗程再回去。”

张佳媛觉得可气又可笑：“为什么说有没有虫都要治疗呢，你不怕副作用吗？”

庄一鸣不理她这回事，摸索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把东西在张佳媛眼前晃了一下，说：“我买了4个火机。”

张佳媛一脸苦笑：“我在说什么呢，真是无语！”

庄一鸣说：“现在是我无语。”

张佳媛说：“我不是批评你，就是提醒你不要总是见我张口就问我有事没，没事的话你转身走了，多说几句话会死啊，讨厌！”

庄一鸣不愿和她扯这个，就转移话题：“昨天下午我们开军人大会，我以忙交接内容为由没参加，据说领导反复强调之余，终于使出了撒手锏。”

张佳媛也消气了，问：“什么撒手锏？”

庄一鸣说：“每人签一份保证书还是什么玩意儿的。”

张佳媛问：“什么内容？”

庄一鸣说：“当时大概看了几眼，无非就是保证遵守纪律，不私自外出，不买卖东西，不携带违禁物品什么的一大堆，最后写的如果出事一切后果自负呗。”

庄一鸣说：“我的东西不多，几张树皮画，一个小擀面杖给我妈。”

张佳媛说：“我没什么，就你给的一对手镯，我尽量带吧，走以前

不行再说，还有几个烟嘴和心形小吊坠。我们这儿也有人用你说那种咖啡罐封起来装东西的，李娜都封好两个罐了，剩下的她走以前再封。我们几个也准备找个罐封起来，水果罐头或是豆豉鲮鱼的罐都行。”

庄一鸣说：“我总是感叹还有太多的事情没去做没去完成，要带回国的朱巴红土还没装瓶，一直要拍照留念的营区一角才只拍了第一部。”

张佳媛接过去说：“我也是，说要拍菜地的青菜，可是从撒籽发芽到长大、拔完吃到肚子里，到现在都已经成了草地，冬瓜从可爱的小小宝贝到长大到烂掉或摘掉我都还没去拍，每周末吃一次的包子我还没拍过。”

庄一鸣说：“现在已经吃不到了，这周走以前已经要吃滚蛋饺了。”

张佳媛说：“不过也不全是扫兴的事，开心事也不少呢，比如以前有时罗子倩值班时，邢丽喜欢在她空空的床上做仰卧起坐，我和罗子倩的床是一体的，一动就晃得特厉害，每次罗子倩上床来回晃的时候我都会说她拆床呢。”

庄一鸣笑嘻嘻地说：“那让她多给你晃几次就是了，回去以后可没人给你晃了，除非我有时间。”

张佳媛知道他要胡扯，就把话题岔开说：“最近一直在忙两件事情，一是由来已久的玫瑰花心十字绣，这幅十字绣我来这儿用了几个月的时间才完成，它已经不单单是一幅单纯的十字绣作品了。”

庄一鸣打岔说：“那还是什么？国宝？”

张佳媛白了他一眼：“多嘴。”然后又煽情地说，“它代表我这几个月走过的足迹，我甚至可以记得绣哪一块时是几月都有些什么事，而且它是我相当用心的一幅作品，绣它的时候我甚至想到我这么用心完成的东西，应该送给我将来共度一生的人。”

庄一鸣说：“直接说给我的就行了，曲里拐弯的。”

张佳媛说：“严肃点行不行，它可是我一点点用心去完成的，本来回去前都绣不完准备带回去再说呢，后来决定临走前送给你，所以这几天一直在赶工，坐那儿绣时间长老毛病又犯了，背好疼啊！”

庄一鸣说：“感人。”

张佳媛说：“你可能觉得颜色搭配得不好，黑布不合适，但买的时候就这样啊。其实缝起来是个抱枕，只是背面我没带来，回国后全弄好后我再给你。我走后见不到你，想我的时候你可以拿出来看看哦，或是弄个框把它框起来肯定好看！”

庄一鸣说：“你不是说有两件事的吗？”

张佳媛说：“急什么？第二件事就是，我再次比上次更加用心，呕

心沥血做出电子相册了，其中的酸甜苦辣真的只有我自己清楚，想到那句歌词，‘想为你做件事，让你更快乐的事’，全当为爱付出吧。”

庄一鸣说：“看来你确实很忙。”

张佳媛说：“嗯，这几天事实在太多，我交接物资的那些制式表格，队里三天两头地来回改格式，我上次刚全部折腾完改好了该删的也删了，早上开会又改回去了，还说晚上之前要上交，简直要命！”

庄一鸣说：“我也是，最讨厌弄表格的了，你说让我一天打多少字，哪怕打本书出来都行，可最怕弄电子表格，因为不经常用那些东西，那格式总是调来调去就调乱了，总是在格式上折腾好长时间。”

张佳媛说：“对啊，所以上午我一听说真是气啊，实在不想弄那些令我头大的破表格了，当时感觉特无助，想到你要是在跟前，我肯定二话不说直接让你帮我了，可你肯定又在离我好几公里之外的地方同样疯忙着。”

庄一鸣说：“这种事可以找倪工帮忙，这对他太小儿科了。”

张佳媛说：“你能想到的我都做了，他教我的办法太复杂了。”

庄一鸣问：“他怎么处理的？”

张佳媛说：“他是先把Word倒到Excel里，再调完行列倒出来，给我演示了一遍我发现根本无法速成，最后一气，我硬是手工把15页的表格又一项项地输了进去。”

庄一鸣说：“实在是佩服，巾帼英雄。”

携第一眼井出水之余威，钻井中队的官兵趁热打铁，第二眼深104米，日出水量504立方米的井也仅用3天就构筑完毕。此时，元旦就要到了，虽然这不是中国特有的节日，但在这个小国际社会里，元旦才是大家共同认可的。

1月1日这天早晨，一轮鲜艳的红日从红土地的地平线上冉冉升起来了……中国维和官兵也第一次在UN HOUSE城里举行了庄严的升旗仪式。

中国维和步兵营营区在女兵们的装饰下，很快挂起了色彩炫目的灯笼，还在中国维和官兵的营区范围内也插上了各色彩旗。庄一鸣则带着几名升旗手在帐篷里不停地排演，生怕在那庄重的一刻出现什么闪失。

女兵们显得最忙了，她们有了一次去瓦乌的机会。瓦乌是苏丹南部第二大城市，是西加扎勒河州的首府，两次内战，使这个城市满目疮痍。

第一次走入瓦乌市区的护士们，看什么都稀罕。

一会儿有人喊：“快看，有卖椅子的。”

一会儿又有人说：“看看，这是个农贸市场，有卖鸡蛋的。”

忽然又有人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喊：“快看，瓦乌出租车！”大家凑过去一看，果然，一辆三轮摩托上赫然贴着“TAXI”的字样。

在国内，很多顾客一旦对商品质量产生不满，马上以上帝自居，大兴讨伐，得不到满意说法绝不罢休。而在喀土穆的瑞士军刀店购物，谁再把自己当上帝，谁就是傻瓜蛋，可能一无所获，甚至被扫地出门。

走进瑞士军刀店，迎面看到一个长着满脸剥削阶级面目的糟老头和两个黑皮肤女孩。糟老头就是瑞士老板，两个女孩是他从当地廉价雇用的店员。习惯了在国内购物的国人来到这里，都会极其不适应。所有货物样品全都锁在玻璃柜子里。

门口有笔有纸，顾客唯一能做的就是拿上一支笔和一张纸楼上楼下来回跑，看好哪件商品，把商品代号写到纸上，至于拿出商品测试一下性能或者检验一下质量，想都别想，压根没人理你。

全部写好商品代号后，顾客可到一楼柜台前办理购物手续。这时，你很容易找到在国内火车站售票厅购票的感觉，不管你是谁，要买多少东西，都得沿着铁栅栏排队，必须在柜台前半米处进行交易。再向前，柜台内警报器马上吱吱作响，提示顾客有打劫嫌疑。

两个女雇员业务比较过硬，她们能够熟练地从库房中找出顾客需要的任一商品，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如果顾客发现其中商品不太满意，想调换一下，只有一种结果，雇员马上就把所有货款退还，顾客尽管放下东西赶快走人。

天气说变就变。然而到过瑞士军刀店的人，发现普天之下没有什么东西比这里的商品价格变得更快。昨天还是80美元的商品，今天你拿100美元可能买不到，因为它已涨到120美元。

服务态度如此恶劣，货物价格说变就变，这样的店，在国内有多少家估计就得关门大吉多少家。然而，这家瑞士军刀店的生意却是越来越红火，从当初两间小平房发展到现在三层洋楼，除了与喀土穆银行相形见绌，气派程度也超过了苏丹其他所有商业建筑。

在整个苏丹独此一家，别无分号，使这个店以睥睨天下的姿态在喀土穆扎下根来。而中国顾客络绎不绝，甚至不到上班时间就有人在门外排队等候的强烈支持是这个店发展的重要基础。然而，瑞士老头对所有中国顾客从未有过半点感激。在外人眼里，不是中国顾客帮他壮大事业，而是他在可怜中国人。

这个店内商品便宜的传统印象一直影响着在喀土穆的每一名中国人，导致大家心甘情愿顶着糟老头的野蛮态度前来购物。其实，细心的同胞只要上网查询一下，很容易发现，由于价格疯涨，这个店内的诸多

商品远远比国内专卖店贵，在国内一些大中城市可以轻松买到价廉物美的同类商品。

国外银行如何？怀着好奇，张蓉和张佳媛跟随一道来取款的司务长赵四季打算去银行看看。驱车转了半天，才在一条极偏僻的街道上找到了这座全市最大的银行——瓦乌银行。

打眼一瞅，让张佳媛有些失落，银行的办公设施和条件竟然远不及国内的小储蓄所。洁净的墙面和铺设整齐的地板砖告诉顾客，这里刚刚装修过，大厅里那排虽然刚投入使用不久却已有破损的座椅，说明这个银行的业务比较多。

营业厅里既有吊扇也有空调，不过一样也没开。当时室内温度已超过30℃，或许他们习惯高温，或许他们为了节电，反正都没使用。

来银行办理业务的客户不多，有十二三个人，多数是联合国维和人员。张蓉和张佳媛在营业台前等了半天，负责汇兑业务的营业员一直没出现。营业员无事可做，一个喝咖啡，一个吃饼干，老赵招呼了他们半天，谁也不搭理。他们的态度，很像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大商场的服务态度。

半小时过后，营业员来了。得知老赵要取9万多美元，这个矮矮瘦瘦像根麻秆的黑人有些惊讶，询问老赵账号多少。老赵一听有些发蒙，联合国负责这项工作的人事先告诉他，只要向银行营业员出示ID卡就可办理这项业务，现在怎么又要账号了？老赵只得又打电话联系。张蓉和张佳媛无事可做，站在边上傻等。银行门口那个50多岁的黑人保安招呼她们俩坐下休息，两人致谢后挨着他坐下来，顺便和他合了个影。

10分钟过后，老赵搞明白了结果，办理这项业务确实不需要账号，他只好与“黑麻秆”再次说明情况。鬼使神差，“黑麻秆”竟表示同意。不过，他又提出新要求，让老赵出去复印一张ID卡再办理业务。这时，他们才发现，这个银行居然没有复印机。

没办法，三人来到一家复印店复印了一份ID卡，不料结账时又遇到新问题。店老板不要美元，只要苏丹镑，可是三人谁也没有。就在三人要把其中一人押在那儿先到银行办理业务时，埃及分队一个维和军官刚巧赶来复印东西，很爽快地替他们付了0.5苏丹镑的复印费，三人万分感谢得以脱身。

老赵本以为万事俱备，只等领钱了，不料又出现新问题。联合国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当时图省事，一次给他打了10万美元，而他实际上只能领9万多美元。“黑麻秆”一听他要留下几千美元不取，又不同意了，表示要请示有关领导才能办理。

于是三人只得继续等待。营业厅里气温越来越高，而银行工作人员

丝毫没有开电风扇或空调的意思，热得张蓉和张佳媛脑袋晕乎乎的，再看看“黑麻秆”仍在左一个电话右一个电话打个不停，估计一时半会儿没有结果。张蓉和张佳媛跟老赵说：“你坚守阵地吧，我们当逃兵了！”说完，冲进了停在银行门前的汽车上。

两小时过后，汗流浃背的老赵同志终于出来了。他一边擦汗一边嘟囔个不停，也没听清他说什么，估计是一肚子怒火。

正当他要离开银行时，正巧遇到一个乌克兰的维和女警察也来银行办理业务，便和她打了个招呼，寒暄了几句。听完三人遭遇，女警察却向我们表示了祝贺。尽管反复折腾，苦苦等待，不过总算把钱领到手了。而她已是第五次来银行了，她的业务仍没头绪。

回营地的路上，三人的心情久久无法平静。在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不懈努力下，瓦乌地区实现和平的日子指日可待，然而当地政府如果不努力提高民众素质，改变落后面貌的道路恐怕非常漫长。

一路走下来，大家如逛大城市一样新鲜。在清真寺拍照留念，在商业街上卖木雕的小店里欣赏工艺品，还和街头上友好的当地人打着招呼，开心得不得了。

返回途中，大家兴奋地议论：“没想到瓦乌现在有市场了，也有店铺了，当地的群众自己也想着经商了。”

可鲁程俊表情凝重地对大家说了一句：“这里面有你们的功劳啊！”

女兵们用买来的红纸，裁剪了很多中国民间故事图片供各国朋友欣赏。张佳媛组织人员把餐厅布置好，一出门正巧撞见了来大队借东西的巴基斯坦三级医院兵阿明医生。因为和阿明是老相识，张佳媛拉着他来到餐厅，让他对自己布置的餐厅提提意见，以便更好地提高艺术效果。

一进餐厅，阿明俩眼就直了。一个劲地“太漂亮了”“太神奇了”，赞不绝口。张佳媛提醒他多提意见，他的脑袋摇得跟个货郎鼓似的，连说没有意见。

阿明曾在郑州留学4年，对中国文化多少有些了解。因此，他一看到长城马上就能认出来，还能用结结巴巴的中国话说出“不到长城非好汉”的俗话。对于梅兰竹菊、亭台楼阁等作品，他大概都有印象，更是连声“OK”！

看着这家伙左一个“OK”，右一个“very good”，张佳媛的心凉了半截，指望他提意见看来没戏了！

不料，阿明突然神色一变，指着一幅“喜上梅梢图”问张佳媛是什么意思。张佳媛告诉他，这幅画是借汉语的谐音表达喜庆欢乐的意思。喜上梅梢意即喜上眉梢，高兴事从人的眼部表情一下就能看出来。

听了张佳媛的解释，阿明更糊涂了："那么大的喜鹊在这么细小的梅花枝上怎么能站住呢？喜上眉梢，应该画一个人的眼部表情才更好一些！"

嗯？张佳媛还是头一次听说这幅画的另一种说法！张佳媛估计再说也跟他说不清楚，干脆让他"next one"。

紧接着，他又指着一张"龙凤呈祥"问张佳媛啥意思，张佳媛给他解释这幅画表达的仍是喜庆的意思，他若有所悟，勉强通过。

眼瞅着转到头，阿明不动了，指着一张"鸳鸯戏水图"让张佳媛给他讲讲。张佳媛告诉他，鸳鸯是两只水鸟，雄鸟叫鸳，雌鸟叫鸯，平日始终一起生活，从来不曾分开。在中国一直是夫妻和睦相处、相亲相爱的美好象征，也是中国文艺作品中坚贞不移的纯洁爱情化身，备受赞颂。

"哦，原来是一对爱情鸟啊！"这家伙有点受感动了。不过，他接着又提出了一个古怪问题："为什么不画两只鸟一起在天上飞，而是画它们在水里游呢？它们在天上飞应该更好看啊！"

张佳媛头次听说画家该画"鸳鸯比翼图"而不是"鸳鸯戏水图"，不过张佳媛估计他的这个建议哪个画家听了也会头大。看张佳媛不吱声，他接着又问："画上这两只鸟正在水里做什么？"

张佳媛有点不耐烦了，搪塞道："它们正在觅食，解决温饱问题。"

阿明瞅瞅画，摇头了："不对，肯定不是在找东西吃！"

张佳媛急了："那你说它们在做什么？"

阿明很认真地思考了一会儿，高声解释道："它们在做爱！当时我就应该想到，爱情鸟嘛……"惹得大家一阵哄笑。

傍晚，在中国营地的广场上，中国维和官兵在紧张地忙碌着，为了庆祝大家共同的节日，也为了进行合同战术训练，来自肯尼亚、孟加拉、加拿大和美国的维和军人组成了一支"国际联队"和中国的维和兵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一系列的对抗赛和战术合同演练。

庄一鸣说："你们女兵的节目咋样了？"

张佳媛说："在宿舍这两天明月已经带领李娜、邢丽、邱爽三人排她那剧本了。"

庄一鸣问："那剧本哪儿弄来的？"

张佳媛说："看《炊事班的故事》改编的。"

庄一鸣笑笑说："会的还挺多，看了几集综合改出来个剧本啊。"

张佳媛说："哪里啊，就看了第一集，基本没动就搬下来了。"

庄一鸣说："哦，那应该没问题。"

张佳媛说："可是她们几个好像对那剧本不满意不想排，昨晚校长拿来个数来宝炊事班送病号饭的剧本，说是他自己写的，我看了看虽然

不怎么搞笑，听她们说了几句，也都嫌剧本不行，本来就不搞笑演着肯定没效果。”

庄一鸣叹气说：“我算是体会到你说的工作不好做了。”

当然，元旦节目中最惹眼的还是各国同台竞技的武术。中国功夫是外军朋友大加赞赏的亮点，肯尼亚维和部队指挥官提出要和中国功夫一决高低。他们派出的是一名散打教练。中国维和官兵里没有专门的武术家，而对方却是一名专职教练，不能第一场就砸了场子啊，李英枳集合全体人员进行选将。

步兵营里会功夫的人不少，关键就是谁去的问题。考虑到各种综合素质，李英枳提出由庄一鸣去打这场“硬仗”，庄一鸣小时候练过几年武术，虽说时间久远了，但是底子还在，总比别人上去靠谱一点儿，元旦前几天，知道有这么个比赛项目，庄一鸣认真做了准备工作，练了练。

这会儿，听到李英枳点将，庄一鸣挺起胸脯：“我立军令状！”

李英枳一笑：“军令状就不用立了，打赢就行了，你代表的是整个中国，自己看着办吧！”

比赛开始了，场地设置在中国和孟加拉两国营区中间的一片空地上，由于来不及设置专业的散打护垫，官兵们把自己的褥子都拿了出来铺在地上，比赛场地尽管简陋，但可以顺利进行。

李英枳说：“电视里那些比武的都有专用名字，庄一鸣你有吗？”

庄一鸣呵呵一笑：“有啊。”

李英枳说：“叫什么？”

庄一鸣：“闪电腿。”

李英枳心中有谱了：“行，就用闪电腿把对手踢出去。”

庄一鸣一个立正：“绝对没问题。”

比赛开始了，裁判是美国的一名军官。

“下面请五连70公斤级选手‘闪电腿’庄一鸣上场。”临近傍晚，随着裁判的口令声，这场国际比赛拉开了帷幕。在官兵的助威声中，庄一鸣身着红色散打护具上来了，他浑身肌肉壮实，以几招漂亮的腿法做了亮相动作。

肯尼亚选手则显得高大些，浓密的胸毛比较有震慑力，大家都为庄一鸣捏了一把汗，显得既紧张又激动。

两个人都不敢贸然进攻，互相交错步伐寻找合适时机。

庄一鸣以静制动，决不率先进攻，这是他一贯的打法。

肯尼亚选手一拳快速挥来。

就在拳头马上挨到庄一鸣眉毛之际，庄一鸣一个后仰，拳头打空，

庄一鸣一个侧跃，右腿正好摆在肯尼亚选手的颈部。肯尼亚选手几个踉跄向着一旁倒去，但很快就平衡了身体。庄一鸣一看对手要反扑，根本不给任何机会，飞身上前以一个有力的正蹬腿踢在了对手的胸部，再侧身打起了一个540度的后摆腿，击中对方头部，肯尼亚选手终于禁不住了，晃晃悠悠倒在地上，人群都惊呆了，扛着摄像机的李英枳更是觉得不可思议，他闭眼睛时庄一鸣正好要挨拳头，睁眼时却见肯尼亚选手倒在地上不动了。裁判动作规范地跑到肯尼亚选手跟前喊“one，two，three…”但直到喊到“ten”，对手也没能再站起来。

由于是友谊赛，庄一鸣虽然招招都在要害部位，但都是点到为止，只是让对手有暂时性的神经麻痹，等对手爬起来后，非得缠着庄一鸣问他是怎么练就的这双“闪电腿”。

庄一鸣说：“这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要靠平时积累。”

肯尼亚选手点着头，好像他懂了似的。

确实，庄一鸣练就“闪电腿”绝非易事。初中那会儿，他跟着一个武馆师傅练得比较刻苦。每逢一些节假日，庄一鸣很少休息，都是用来踢脚把，踢木桩，还时常拿着一块木板，不停拍打着自己的腿部，增加腿部的抗击力量。

入伍后，在弹药库那段闲暇日子，为消解无聊，他也曾经苦练一段时间，腿部变得伤痕累累，每逢出汗时，伤口让含盐的汗水浸得疼痛难忍。通过这种“自残式”的训练方法，使这双腿越打越硬。

世界各国的维和军人团结在一起，就是构建和谐世界、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新动力，而体育则正是这样一种能把不同民族、不同群体的人们联系起来的国际语言。

在维和战区内，来自肯尼亚、孟加拉、加拿大、美国的维和军人、维和警察、军地观察员组成的“国际联队”和中国维和军人进行的拔河、托乒乓球跑、掰手腕、滚轮胎等既体现力量又不乏趣味性的比赛项目，不仅创新了任务区的体育新运动，更体现着中国维和官兵丰富的想象力，超人的创造力和不断向前的澎湃动力，让人热血沸腾。

第二项比赛内容是马拉松赛跑，尽管长跑不是中国军人的强项，但中国维和官兵还是派出了3名干将参与这场比赛。

步兵三连的李益辉比较善于长跑，营里把李益辉列在了种子选手的位置。

这项比赛的选手定得比较早，目的是为了加强锻炼。李益辉全力以赴，为了中国军人的荣誉，他将所有的休息时间，全都用于长跑训练，每天至少跑20公里，为了在短期内提高长跑水平，他隔一天还坚持跑一次完整的30公里用于拉体力，并刻意模仿黑人运动员的跑步动作，在短

短5天内就从135斤瘦到了120斤。

比赛中，李益辉开始一路冲在最前面，穿越一片灌木丛时，他不小心被藤蔓绊了一下，一头栽下梯田坎，整个人一下子摔出去几米远，手掌、小臂被尖利的岩石磨得血肉模糊，疼痛难忍。这时他第一个念头就是爬起来往前冲，绝不能放弃，如果放弃那就一切都完了，他简单地包扎了一下止住血之后，继续向终点发起冲锋。跑到终点时，血水已经把袖子湿透，伤口和袖管凝结在了一起，怎么也撕不开，每动一下都撕心裂肺地痛，当时为他处理伤口的医护人员，都感动得流下了眼泪。尽管最后只取得第三名，但他的拼搏精神感动了所有的人，连他的对手们也深深佩服。

第三项比赛是侦察兵渗透科目，中方派出以杨山为组长的参赛小组。

这是比赛，同时也是一次山林夜间渗透训练，杨山背负35公斤的装具，前胸还挂着10公斤的电台，身体十分疲惫，加上天黑地势险要，一不小心掉进了5米多深的石缝中，当队员把他拉出来时，杨山头晕眼花呼吸困难，左膝盖钻心的疼痛，为了不给小队拉后腿，他休息了片刻又参加训练。但是第二天的训练强度仍然很大，疼痛难忍，每走一步几乎是在挪动左腿，膝盖肿得像个面包，无论是10公里搬运还是抢点、搞侦察渗透、泡水牢等等，杨山都一直在坚持，因为他知道他不能放弃，放弃了也就等于整个集体就完了。

第三天是110公里的负重长途行军，不但战术背景复杂、追兵较多，更要命的是他的左腿依然伤势严重，夜很深了，许多战友都非常珍惜这几个小时的睡眠时间，可杨山根本没有睡意，仿佛每一秒都那么漫长。

杨山一夜没合眼，他清楚地记得那夜的每一个过程，伴着漫漫长夜，他思绪万千，他在想：“男人活着为了什么？军人受伤就不战斗了吗？更何况我是一名侦察兵，男人活着为了尊严，军人活着为了荣誉。”

杨山跟随队伍坚持行进了80多公里，途中，有的对手放弃了，有的倒下了，而他带着整个小组却一直在坚持，他也很有信心，因为他知道大队的兄弟在关注着他们、在支持着他们。

在离终点不到20公里时，他们开始奔袭，由于没有食物、体力透支，杨山和战友几乎都已经崩溃，但每个人都在坚持，奔袭开始后，他明显感到腿疼得厉害，战友一个个超过了他……

天慢慢黑下来了，杨山终于落到了队伍的后面，这时他看到小组的战友在往回跑，他清楚是因他而来，他们是来帮助自己的，这时人人都

背负那么重的装备，脚下都是血泡，谁帮谁都很艰难，但是几个兄弟又推又拉，带着他好几公里，杨山情不自禁流下了泪水……

天越来越黑，本来一直处于领先的中国小队被一个又一个的外国小队超越，杨山实在无法忍受，他对战友大骂，让他们不要管自己，向前跑，可是兄弟们明白他的心思，始终不离不弃！

教官的车来了，当时他清楚地看到几个教官眼睛里闪烁着一种东西！他们的心里都很激动，浑身也充满了力量，最后他们把一个又一个的小队超越，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越过终点线。杨山感到无比的轻松和痛快，因为他为大队荣誉拼搏了，他很自豪！

在苏丹的每一天，中国军人都怀着对祖国的赤胆忠诚，奋力拼搏，敢于挑战，充分发扬了我军迎难而上、为国争光的爱国主义精神，以优异的成绩，圆满地完成了维和任务，为我们国家、我们军队赢得了荣誉。

最后一项是一场综合战术演练，这个内容原本主要是担任警卫工作的非盟部队完成的，但为了促进互相交流，尽管存在很大危险性，中国军队还是参与了。

凌晨，庄一鸣带队的侦察分队出发了。

一条壕沟，深不见底，两边是高达70多米的险峰，下面是常年湍急的流水。“利用抛绳机，溜索过涧！”庄一鸣下达命令。罗增援率先从战斗行囊里取出抛绳机，找准发射点固定好。只听“砰”的一声，铁锚带着长长的绳索稳稳地扎进对面崖壁上。罗增援用保险带把自己固定好，而后拿出牵引器开始向对岸攀去。绳索在深涧上空不停地晃动，把大家的心也晃得紧紧张张。七八双眼睛紧盯着李益辉，随着他的身影而移动。快到涧边时，罗增援的身体突然往下一沉，只见锚头有所松动，周围的碎石纷纷下坠，溅起片片水花。罗增援一晃身体伸手抠住一条石缝，身体向石壁贴去，随后把锚头摘下咬在嘴里翻上崖去。接着，他找到一棵粗壮的大树，把绳索固定好，引导战友一个个溜过来。

这是一片近30公里的亚热带丛林，林木高大，灌木丛生，野兽出没，毒蛇、毒蜂横行，平日里只有胆大的猎人和采药人才敢进去。进森林不一会儿便分不出方位，他们拿出卫星定位仪、指北针和地图寻找走出森林的道路。“罗增援注意，有条蛇在你的头上！”走在后面的张广鱼突然失声喊了起来。罗增援一转头，看到一条长约两米、浑身发红的毒蛇吐着长长的红信子直朝自己扑来，离自己头部仅有半米的距离。后面的张广鱼快步向前，一把拽住蛇尾向后一甩，将毒蛇“啪”地摔在地上，并顺手按住蛇头七寸，抓了起来，险情解除了。

中国队和“国际联队”的共同目标是看看谁能先端掉一处“敌”指挥

所。“敌”指挥所由不参加比赛的一国担任，位于一片开阔地带。它的指挥中心、通信枢纽和信息中心呈“品”字配置，雷达阵地位于左侧500米处，其后方是“敌”防守营营区。几个巨大的探照灯来回摇摆，把附近地面照得如同白昼。

夜幕中，庄一鸣带领警卫队员们隐藏进至“敌”指挥所附近地域，利用夜视器材对“敌”指挥所兵力布置和火力配置等情况进行侦察。0点40分，单兵电台里传来“攻击”的命令后，9人立即按战斗分工，直扑各自的战斗位置。夜色中的“敌”阵地一片寂静，第一战斗小组使用便携式导弹远距离攻击“敌”雷达阵地，吸引“敌”火力，并担任正面佯攻。第二、第三攻击小组从左右两侧直插“敌”指挥中心，“击毙”哨兵后，生擒指挥官，同时在指挥中心、通信枢纽和信息中心要地放置塑胶炸药和定时炸弹。在第一小组掩护下，侦察队员迅速向前来接应的直升机机降点撤去。0点48分，两架直升机原地悬停，只听“轰隆隆”几声巨响，“敌”指挥机构陷于火海之中。

直升机舱门打开，“国际联队”队长怀特少将快步走下舷梯。庄一鸣他们押着近20名“俘虏”迎了上去，少将的脚步止住了，但他马上缓缓地举起右手，久久地敬礼……队员们的眼睛湿润了。漫天阔野，寂静无声。

“敬礼！”庄一鸣的声音久久回响。群山安静，沉默，肃穆。

此刻，远在1号难民营执行巡逻任务的鲁程俊在对讲机里听到了消息。他感慨无限，耸耸肩摊开双手说：“我们的维和兵已经做到了。”

特殊授勋仪式

苏丹的雨季很快过去，又进入了漫长的旱季。转眼到了任务结束的时候了，联合国每年一度为维和部队官兵授勋的日子很快就要到来了，UN HOUSE城里的各国维和部队都忙碌了起来。

张佳媛想家了。这是来到苏丹第一次这么想家。

来这儿三个月了，包括过年时，也被那种新鲜好奇而热闹的气氛包围着，基本都没怎么想家过，但现在不知为什么，忽然就觉得很想家。

看着电脑里和家人的照片，在宝鸡的照片，宝鸡的街道，宝鸡的夜景，自己从小长大的家属区，上学的子弟学校，家的样子……还有好久都没回过家，自己的小卧室，宽宽的床，床旁墙上整面的镜子，家的客厅餐厅，以及可以看朝霞看夕阳看云数星星看烟花的楼顶，和爸爸妈妈……

看着张佳媛发过来的邮件开头就这么一串，庄一鸣挺羡慕。

庄一鸣回复说："我不想家，男人以四海为家。今天好幸福，可以那么亲密地和你接触，当我们靠在一起包粽子时，我内心有种幸福的眩晕，不自觉地设想起我们今后相濡以沫、相依相靠、甜甜蜜蜜的小日子。但不知怎的，今天下午和你在一起竟然还有种紧张的情绪，可能是你说话的语速太快了，有时候我跟不上思维，都不知道该怎么和你说话了。"

张佳媛说："真的吗？其实我们几个里我和罗子倩是蛮像的，邢丽、明月、李娜都是比较张扬活泼外向型的，而我俩就是那种很认生的人，跟不熟的说不了几句话，只有跟熟的才会说得比较多，其实心里都清楚，只是人和人的表达方式不同而已。说到这我就想起那天高中时一好朋友给我发邮件，说看到我出征那天在机场时CCTV　七套采访的片段，说我说话语速还是那么快，风格几年都没变啊。看到她写的我就笑了，想起高中那会儿周围熟的人都说我说话语速快，通常我大段的都说完了别人还没明白我在说什么呢，不过来这儿好像就没人说我说话语速快了，你有发现吗？应该没有吧。是因为我跟你还不够熟所以还没露出本性吗？呵呵，我也不知道原因，你可不要郁闷哦。"

庄一鸣回复说："不郁闷，我现在学着适应你呢，你喜欢的机器猫我现在也渐渐喜欢了，你知道我以前从来不看动画片的，偶尔会看看《猫和老鼠》，但现在有时看你给发的机器猫图片，竟然会独自发笑，

我觉得有几张它的表情特逗。还有，你给发的超级玛丽我也没有不喜欢，你刚发过来时我就摸索了一个上午，虽然水平比较次，但不代表我不喜欢呀。”

张佳媛说：“呵呵，太认真了，这让我好感动哦。”

庄一鸣转了话题：“最近营长教导员有没有问你和我的事，你是怎样回答的？还有，你是怎么向你妈妈提起我介绍我呢？如果不介意的话告诉我好吗？应该不涉密吧？”

张佳媛说：“营长教导员的话关系不大，我收到我妈的，这个最重要，原文转发，注意查收啊。”

庄一鸣打开另一封邮件，是张佳媛的妈妈发来的：“来信收到了，内情已知。谢谢你能将他的情况告知于我们，使我们也能够早些了解。我们的想法是：只要他人品好，性格正常，没有什么坏脾气，主要的是对你好！你也觉得他还可以，你们性格也能合得来就行了！其他的条件都无所谓，家里是不是农村的，或是长得怎么样，都不是最重要的。你说得对，他的确挺能干的，又踏实善良，有上进心和责任感，人品好对你又好！这就足够了。总体来说，我们觉得差不多，还可以。所以没意见！至于调动的事还是你自己拿主意。你的确成长了不少，会从各个方面和角度去分析和解决问题了，经过多接触和多了解，才能发现彼此间的不足之处。看来你已经长大了！这件事你自己可以拿主意了！只要你觉得好就行了！这样我们也会为你能找到一个你自己喜欢的人而高兴的！希望你能心满意足，开心和幸福！”

庄一鸣觉得泪珠儿在打转了。

张佳媛打字速度特快，又发一封说：“就这些了，够多的吧，我妈给我发信几乎都是网上下的国内新闻娱乐消息什么的，我问他们过得好不好，他们总是写不了几句，这次竟然就这件事写了这么大段，足以见得他们的重视程度啊。”

庄一鸣有些不放心：“你把我的情况说详细了没有？”

张佳媛说：“放心吧，给他们介绍你情况那封我写得挺细的，把优缺点和存在问题各方面都写出来了，尽量保持中立稍偏向了点儿你，发出那封信后我心里挺忐忑不安的，虽然感觉长出一口气，总算给他们交代完了，轻松了不少。当我收到妈妈的信，要打开来看的时候心里就有点小紧张和激动，当我输完密码打开来的那一瞬间，心就像提到了嗓子眼，幸好一看他们第一次就同意了，心里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也省的费心思再进行第二轮谈判了。”

庄一鸣接着说：“调动这件事上，既然他们把决定权交给了你，求人不如求己，你也只能自己做决定了。”

张佳媛说：“其实扪心自问，我是很想早点调过去和你在一起的，不说天天见面一起吃饭散步聊天数星星，起码三五天一周也能尽量见回面，周末两人都有空你还可以陪我逛街或是一起出去玩，有什么事都可以找你商量让你给我出主意，多好啊！而且想想即将面对的分离，我就觉得其实硬要把两个人分开是挺折磨人的！”

庄一鸣说：“是的，我一直说我很注重心灵的沟通这一基础的东西，你认为咱俩现在的相互了解沟通够吗？我希望你早些。”

张佳媛说：“不置可否，咱们还相当地缺乏了解沟通，这里虽然条件特殊感情来之不易而弥足珍贵，但也正是因为其特殊条件限制使你我根本就无法进行太多的有效沟通，所以我觉得现在过去郑州还为时过早，时机还是不够成熟。”

庄一鸣长长叹了一口气，问道：“那你打算到什么时候呢？”

张佳媛说：“我想等我们彼此进一步加深了解，有了一定思想基础后再过去吧。现在还是先投入自己的工作，稳定好走入正轨了再想别的，我先不过去，一来免得刚回去你就得为我折腾一番，二来也免得打扰你投入工作。”

庄一鸣叹口气，继续回信：“厘清思路来分析这个问题吧，关于你说要回去就办调动，这个问题无非只有两种答案，同意或是不同意。同意的话也只有两种结果，进部队医院或是别的单位。”

张佳媛说：“我不去部队医院，我又不会看病，去那里没意思，压力太大，相比较，我还是喜欢带兵。”

庄一鸣说：“那就去别的单位，不过反正现在也不去，倒可以慢慢再说。”

张佳媛说：“那说说第二个吧。”

庄一鸣说：“第二个结果就是不同意吧，当然也分完全不同意和不完全同意两个答案啦。”

张佳媛说：“我当然不是完全不同意，是觉得现在还太早，以后再过去好吗？我明白你说的，但我还是决定忍痛割爱，为了以后共同的幸福，先彼此相互了解打好基础，然后再在一起不可以吗？”

庄一鸣说：“但我不想太长时间，你说的停靠的港湾我能理解，一旦选择了对方，我也会为爱付出的。”

张佳媛说：“我说过我喜欢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长久爱情，虽然我不相信有那样的爱情，但一旦选择了那就是一辈子的事啊。”

庄一鸣说：“现在还早，说这个问题太头疼，啰里啰唆说了半天也没个结论。”

张佳媛说：“我妈的信我到现在都没回信，准备先以这周忙为借口

吧，忙完再说吧，回复的内容由你来定稿，最后以电子版形式上交我这里。”

庄一鸣说：“哈，你这是给我下通知呢？”

张佳媛问：“怎么？你不乐意吗？”

庄一鸣说：“不，不，我乐意。”

按照联合国的规定，为表彰各国维和人员为世界和平事业所做出的突出贡献，每年各国维和部队在轮换回国前夕，都要由联合国特派最高军事指挥官为每位维和官兵授予“和平友谊勋章”，为做出优异成绩的官兵授予“联合国特殊贡献奖章”。

那些天里，UN HOUSE城里各国维和部队的训练场精彩纷呈。各个国家的维和官兵都在严格按照各自国家的军队教程，紧张地进行着最后的阅兵训练……来自东方的、西方的、各种肤色的男女军人都在一招一式、一步一动地训练着……军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精华的缩影。谁都想在UN HOUSE城这浓缩的世界舞台上展露出本国军队最精彩的那一面……傍晚来临了，各国部队的训练场渐渐静了下来，只有尼日利亚部队的军乐队还在迎着西下的夕阳训练着……授勋的日子终于到来了，各国维和部队都在自己的营地搭起了阅兵台。这天，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最高司令长官、战区司令长官以及各国维和部队的最高指挥官都来到了阅兵场……

鲜花、杂技和鲜艳的民族服饰融娱乐于一体，这是印度阅兵仪式中不可或缺的。

教导员鲁程俊大学时学的是历史专业，他给队员们讲解说：“唐贞观十五年，印度戒日王为了威慑对手鸠摩罗王交出唐朝高僧玄奘大师，亲率战象两万头，船三万艘，在恒河两岸举行了规模盛大的阅兵仪式。史载戒日王的阅兵部队往恒河水中丢撒鲜花，让恒河变成一条鲜花的河流，两岸又有吞剑、喷火、瑜伽种种杂耍之人，一面娱乐百姓，一面表示对东土高僧的尊重。从此，将娱乐和装扮融入庄严肃穆的阅兵典礼中，就成了印度阅兵的一大特色。”

大家顿时对教导员渊博的知识刮目相看。炊事班的小姚问：“印度什么时候独立的？”

鲁程俊说：“印度1947年就宣布了独立，但直到1950年1月26日才废弃殖民地时期的法律，真正成为独立的共和国，1月26日也就是他们的国庆日。每年此时，印度首都新德里的国王大道上都会举行‘共和日’阅兵仪式，并展示大量的新型武器。不过，印度民众要想目睹这些高新武器装备芳容，必须购票。依据观赏位置不同，票价为几十个卢比不

等。”

这更让大家觉得稀奇：“哪有阅兵还卖票的？”

印度的阅兵仪式中有很多别具一格之处，让医疗队女兵们最感兴趣的是摩托车叠罗汉特技方队，骆驼骑兵方队，锡克族步兵方队等。

罗子倩说：“参阅的车辆上还使用鲜花和彩带进行装饰，一点儿也不庄重。”

看到与士兵们一起出场的还有数百名学生边唱边跳，王晓丽附和说：“就是，更像一次马戏团游行。”

游行中，突然走出一队木制的坦克、舰船和导弹，上面摆放模型士兵，随着军事歌曲和模拟海浪的声音缓缓前行，让大家觉得太娱乐化。

尼日利亚其民族独立日和中国国庆日相同，为10月1日。尼日利亚是非洲古老的、人口最多的国家，有1000多年的悠久历史和灿烂的民族文化，在过去的100多年间，尼日利亚一直是英国的殖民地，经济相当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贫困。尼日利亚人民经过长期英勇斗争，终于在1960年10月1日赢得了民族独立，其他国家不同，尼日利亚阅兵式是以展示土著文化为主，游行队伍中，雄壮的非洲勇士头顶羽毛、身背弓箭、手拿钢叉、满脸油彩。

张磊副营长忍不住开玩笑说：“真人版帝国时代了。而且兵种全面，火枪手，骑士，双手剑都有。”

刘玉薇说：“说他们来自500年前，我一点儿也不怀疑。”

王晓丽说：“让他们去砍坦克试试。”

小姚说：“五百刀斧手？感情他们还以为现在是封建骑士时代啊！他们就用这个去打
仗啊？”

张佳媛说：“被那样的矛捅上一下，估计也就非洲兄弟们抗得住。感觉就像是好莱坞大片，我想起了《夺宝奇兵》。”

军医张争说：“当年他们就是靠这些装备干掉了现代化的意大利军队赢得独立，要想征服这种民族，最好是效仿诸葛武侯南征孟获的战术，征服他们的心，他们自然对你永久地臣服。”

李英枳从历史的角度补充说：“一些非洲小国如今还处在封闭自守的部落社会中，他们与外面的现代文明格格不入，但他们淳朴、勇敢与勤劳的民族风情给现代世界留下了一层神秘的面纱。他们善歌，他们载舞，在晚上休息时间众人围在一堆堆篝火旁举行一些集体活动，日子虽艰苦却多姿多彩。”

张争说：“这些国民都有一个共同的信仰，并且他们的信仰在他们心中神圣不容侵犯。在他们的村落中做客要想获得主人欢迎，那就一定

要尊重他们的信仰和他们的风俗习惯，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罗增援看着一队队服装各异的队伍高兴地笑了起来：“看这架势，估计不止一个国王，有可能会有几个国王。”

庄一鸣说：“在非洲，古时候一个部落就可以算一个王国……说完，庄一鸣还看看别人，其实他自己也不知道说得对不对。”

罗子倩惊呼：“骑兵好漂亮！”

大家转眼看过去，这队骑兵称得上衣甲鲜明。尤其是蓝底镶银的，很高贵，很肃穆！庄一鸣说：“非洲这帮人，建议都去欧洲和美国，让那帮发达的国家帮助开化开化。”惹得大家一阵大笑。

张佳媛说：“有些网友总说要打人家，人家就图玩得开心，咱就看个乐和。人家也没犯什么错误，别总动刀动枪的，乐和乐和得了。再说，他们不比美国人省心呢！”

罗子倩说：“这好像不是正规军队，应该是和皇家卫队差不多的，就像以前中国皇宫的御林军一样的。”

张佳媛说：“差不多。”

庄一鸣又说：“人家夜战绝对是行家，连迷彩也不用涂的……”

李英枳附和一句说：“我记得看个什么电影说的，只要能发挥出优势，任何东西都可以成为致命武器，一击毙命。”

巴基斯坦军队是巴基斯坦民主制度的捍卫者，军队必须拥有先进的军事装备，此次阅兵，专门使用了空军进行空中表演。

8架战机拉着粉红、绿色和黄色彩烟从空中掠过，随后飞过的两架战机在空中放下绳梯，悬挂在上面的8名表演者在1000米的空中表演各种造型。最后16名特种部队的伞兵从天而降，他们在半空打开降落伞，并以高超的技术准确降落在阅兵台前。

最后出场的是中国三军仪仗兵。

随着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响起，中国赴苏丹朱巴维和队员依据专业组成4个方队豪迈地经过观众眼前。中国军人是唯一的一支徒步方队，那震撼人心的脚步声给每一位贵宾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行进完毕，阅兵开始。

二战区司令官东宝、李承文大使、李英枳分别乘坐检阅车，驶出指挥部场地，穿过拥挤的人群，来到广场上，这是中国三军第一次在异域接受检阅。

李承文大使乘坐的检阅车，是中国的红旗轿车，显得威武大方。

当检阅车缓缓经过中国军人方队时，李承文大使不停挥手致意：“同志们好——”

“首长好！”在外历经300多个日夜的中国军人们忍不住热泪盈眶。

"同志们辛苦了——"

"为人民服务！"

李承文大使的亲切问候和受阅官兵的响亮回答，响彻苏丹长空。

……

这是世界和平力量的汇聚，这是不同民族精华的展示，这更是不同国度军人的精彩亮相……

中国的使馆工作人员，大学生社团都来了。

阅兵完毕，作为维和官兵的代表，头戴蓝色贝雷帽、脚蹬作战靴的李英枳一走上发言席，广场顿时安静了下来。

"这是维和部队的，他们可是咱中国军队的代表队，真牛！"有人悄悄地议论着。

然而，在衷心感谢李承文大使和大使馆对维和部队的支持和关爱后，他突然话锋一转，动情地说："各界华人朋友常年奋战在帮助南苏丹恢复重建、发展南苏丹经济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最前沿，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你们这种牺牲奉献的精神和努力拼搏的风采值得我们学习，更时刻教育和鞭策着我们维和官兵不敢有丝毫懈怠，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对待每一项维和任务。"

"这是表扬咱们呢！"中石油的马处长不自觉地挺起了胸膛。

"别吵，继续听。"旁边有人善意地提醒着。

"……相知无远近，乡音总关情。我们一定会视祖国利益重于泰山，视祖国形象高于生命，一如既往地发扬中华民族团结互助的传统美德，加强沟通与往来，在各自的岗位上履职尽责、互通有无，圆满完成肩负的使命，不辜负祖国和人民的信任，不辜负党和组织的重托，为中苏关系的发展与合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阅兵式后，授勋仪式开始了，中国军人将在最后一个梯队亮相，鲁程俊悄悄告诉庄一鸣："将有重要人物亲自过来为中国维和部队军人授勋。"

雄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响起。

合着中国的迎宾乐曲，一架直升机翩然降落在广场一旁。当地时间10月18日上午，联合国驻南苏丹特派团（联南苏团）在UN HOUSE超级营地中国营区隆重举行仪式，向中国第二批赴南苏丹维和步兵营官兵授予联合国和平荣誉勋章。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罗伊女士、中国驻南苏丹大使何向东、联南苏团办公室主任保罗、联南苏团部队总司令约翰逊中将、联南苏团部队副总司令杨超英少将、联南苏团维和警察总监布鲁斯等高级官员，维和参谋军官、维和警察、各出兵国友军及中资企业、医疗机构代表100余

人出席。

上午10时，在庄严的联合国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声中，授勋仪式正式开始，全场首先向在7月8日交火事件中牺牲的烈士李磊、杨树鹏默哀致敬。随后，官兵们精神抖擞、气势高昂，迈着稳健的步伐通过主席台，接受特别代表罗伊女士的检阅。罗伊女士、联南苏团高层官员、何向东大使等共同为官兵颁发联合国和平荣誉勋章，罗伊女士对中国第二批维和步兵营在任务区的表现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她在致辞中说："很高兴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给你们所有人授予联合国和平荣誉勋章，以表彰你们在南苏丹的卓越贡献。戴上这枚勋章，你就是你们国家的骄傲，也是联合国的骄傲。祝贺你们！"

在下一个苏丹雨季即将来临之时，在经历了一次次的动荡局势以及任务期延长的考验后，李英枳带领他的维和步兵营队伍完成了全部警戒任务，安然回国。

12个月的苏丹维和历程，450名中国军人用实际行动树立了中国军队威武之师、文明之师、和平之师的良好形象，为军区集团军部队赢得了荣誉、为祖国争了光、为军旗添了彩、为世界和平事业做出了贡献。无愧于祖国人民和各级首长的重托，无愧于面对国旗许下的庄严誓言。

晚上张佳媛也无法入睡，她登上电脑时正好看到庄一鸣10分钟前发过来的一个邮件：

"今天给你写这么一封信，也许是一种相对的无奈的选择，因为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和你交流，见面时只想静静地看着你，矛盾的内心实在无法用语言向你倾诉。从集训看到你开始，虽然还不知道你的名字，但默默注视着队列中的你，跟着你身后从饭堂往回走一趟，抚摩着被你扎过针的胳膊，都足以让我回味良久。到达苏丹，见到你的机会更加少了，偶尔会到你们队里，或者与你擦肩而过，或者会默默装作漫不经心地看着你和别人在一起的一举一动，那便是维和生活中的最灿烂的亮点，也许思念可以充实枯燥的日子，但我却不愿承受也承受不了这种姑且称之为单相思、单恋的痛苦。就像今晚，在异国的满天星辉下，和你静静相拥，就这样任时光流逝，一直到老，该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

"突然想到几句诗：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真的，后悔这么晚认识你，又幸运今生能遇见你。今晚你对我说，以后也许会有更多更好的选择机会，其实什么叫以后？什么叫更多更好？我一直认为，人的一生就像一次远足。如果你不停往前走，总会有不同于眼前的风景，但却不一定美于眼前。你满怀希望向往远方，向往那些未知的美景，但最终也许会领悟，最美的风景或许是在未知的远方，或许已被你抛在身后……所以我一直想，对于

眼前的美景，要珍惜之，欣赏之，流连之，因为人生有涯，行走有限。与其感叹失去的永远是最好的，还不如认真把握珍惜眼前的。

“夜正长，路也正长，不如前行，只是不愿生命的轨迹只与你短暂地相遇、相交，却又永远相离，也不愿你的行囊有哪怕一点痛苦的负重。如果你能快乐，那将是我最大的快乐。”

那一夜，他未眠，她也未眠。

附件：维和日记与家书

谨选几篇维和日记和家书，读者可从另一角度用心灵感悟中国维和兵在异国他乡近于封闭而又终日辛劳的日子。

附件1：

感悟非洲

国内的三月已是草长莺飞的季节，迎春花该已经开了吧？学校里是不是该组织春游了？又有多少家庭准备出去踏青了？到处都洋溢着一派生机盎然的景象，我感受着祖国春的气息，聆听着祖国春的脚步。在这没有四季的苏丹，我感到遗憾，因为我错过了一个白雪皑皑的美丽冬天，现在又要错过一个繁花盛开的蓬勃春天。然而，那天中午下班回宿舍的时候，同往常一样从那棵枯树下走过，无意中发现地上散落着一片片嫩绿的小树叶，急忙抬头看那棵感觉已经枯死了很久的大树，惊喜地发现原本光秃秃的树上新发出了星星点点的新叶，满满当当的一树。我不禁惊叹：风与阳光孕育的大自然中，时刻涌现出无穷的生命力，即使在这片贫瘠而炎热的土地上也不例外，我好像看到了苏丹的春天正在走近。这一下子把我的思绪拉回到几天前去过的平民家里看到的景象。

在国内轰轰烈烈开展学雷锋活动的3月，我们一行十余人来到当地的平民家中，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如果不是我亲自走进这一间间四处透风的茅草房，不是亲眼看见了它们的简陋，远处看过去它们就像一道道独特的风景，然而，在常年高温而且蚊虫肆虐的苏丹，这种生活却绝非常人所能想象。掀开布帘门，里面一片漆黑，但立刻发现十几双亮闪闪的大眼睛射向我，满屋子的孩子，那是跟我儿子一样纯真无邪的眼睛，跟我们的孩子一样可爱，一样充满好奇和求知的渴望。虽然皮肤黝黑，但仔细看来甚至比我们的孩子还漂亮，大大的眼睛，高高的鼻梁，饱满的双唇。然而他们却遭受着怎样的磨难，很多孩子在战争中失去了父亲，甚至父母双亡。我非常好奇他们吃什么、靠什么维生，于是遍寻了整个屋子，却未发现任何食物，听说他们主要以野果维生。他们身上穿的是破烂不堪的衣服，几个月大的小儿坐在地上，手里抓着红土，身上、脸上脏兮兮的。显然我们的到来为他们带来了惊喜，每个人的脸上都荡漾着灿烂的笑容。我不禁心生怜爱，抱起一个孩子，心中涌出一阵酸楚，我们的孩子在国内享受着怎样优越的生活，他们又怎能想象在这个世界上还有那么多没饭吃、无衣穿、更不会有机会上学的孩子，虽然

当地每个孩子一年的教育费是75美金，但是对他们来说上学却是一件可望而不可即的事情。这些孩子就像大自然中的一粒种子、一棵草，任凭风吹雨打，正像那棵枯树上刚发出的新芽，靠着自己顽强的生命力，倔强地生长着。我庆幸我们生长在和平的年代，未曾体验过战场上非生即死的血刃之争，我们的孩子能够在和平的环境下成长。但是现在，我面前的这片土地上仍绵延着血雨腥风，我似乎听到了战争的声音，就在耳边此起彼伏，我似乎看到了一个个身躯轰然倒塌时大地发出的震撼，我看到了那一株株盛开的苏丹红，是不是因为曾经浸染过士兵的鲜血，所以开得那么艳丽？那些死去的士兵们又是否看到了这些无家可归的儿童？他们又可曾想过战争到底为他们带来了什么？我久久地思索，内心始终无法平静。

附件2：

存在就是最好的维和

怎样理解维和？存在就是最好的维和。

“存在”两字是如此简单，怎么能诠释内涵丰富的维和大业呢？细细琢磨，再结合几个月来置身于维和行动的体验，感到这句话是蕴含了丰富内容的维和箴言。

存在就是最好的维和。虽然没有我们想象的惊天动地的炮火硝烟，没有热血澎湃的冲杀呐喊，没有紧张激烈的抗灾救险，没有热火朝天的填海平山。但我们存在，如伏地昂头的小草，默默无闻地践行着维和誓言；我们存在，如迎风挺立的花朵，朝气蓬勃地履行着神圣职责。在UN HOUSE城里，我们的工作是单调而枯燥的，但是我们大家组成的UN HOUSE城就是一轮喷薄欲出的朝阳；我们的生活是重复而平静的，但是我们大家组成的蓝盔阵营就是一台永不停息的发动机。因为有蓝盔存在，硝烟就会渐渐消散；有蓝盔存在，平民才会安居欢颜；有UN存在，武装派别就会坐下和谈；有UN存在，难民才会看到希望和未来。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的军事威慑，因为我们的存在而张扬和彪显。联合国平息战乱地区的武装冲突，因为我们的存在而调解和实现。因为存在，我们如昂首挺立的雄狮，双目圆睁，巡视四方，还红土地一片祥和的田园。

存在就是最好的维和。我们是威严存在的蓝盔卫士，远离亲人，远离喧嚣，忍受酷暑，忍受寂寞，付出的是普通但又不平常的泪汗；我们是威武存在的维和军人，淡泊名利，淡漠亲情，迎面病瘟，迎面危机，付出的是实在但又不寻常的心血。怎么能说我们的维和时光平淡？我们的存在就是无私的奉献！怎么能说我们的维和岁月闲淡？我们的存在就

是辛勤的耕耘！这里有恶劣的环境——蚊虫肆虐，蛇蝎出没，病瘟流行，雷区密布；这里有贫乏的环境——封闭狭小，浮尘弥漫，生活艰苦，物资匮乏。虽然，我们身处暂时的平静，但时刻潜伏着无法预料的威胁和危险；虽然，我们驻扎平静的荒原，但时刻要应对不可预见的矛盾和冲突。我们依靠对祖国对军队的忠诚，依靠坚强的意志和不屈的坚忍，在一场很少看到硝烟的战场中，明目张胆地张扬和证实我们的存在。因为我们的存在，红土地火灭烟落、难民返乡而焕发生机；因为我们的存在，尼罗河畔草深叶茂、橄榄枝遍地而朝气蓬勃。

是的，我们的存在是最好的维和——让烈日和黄尘雕琢我们的额纹和誓言，让沧桑和黝黑的面庞烙印我们的征程和耕耘，让鬓角的白发见证我们的漫长蓝盔岁月。

存在就是最好的维和。我们铭记并践行着这句话。

附件3：

体验孤独

维和的日子是孤独的，置身于战乱频仍的国度，与战友亲朋的离别仿佛就在昨天，吃着不知来自何处也不知品名的奇怪食物，有黑白棕黄各种肤色的人操着不同语言从身旁走过，一种孤独感很自然地就会袭来。

工作是紧张而忙碌的，我们渴望并且发自内心地喜欢这样的生活，以为这样就不会有机会去孤独了。然而，即便这样，午夜梦回，最难逃的仍是孤独。

有人说，伟人都是孤独的，但伟人的孤独是因为站在高处。我们不过是凡人，比起那些还要平凡的人来说，我们只是多了一肩责任、一点勇敢、一腔热血和一份忠诚，这种孤独，其实就是一种默默地思念，和对生活的守候。

激情燃烧的岁月里，孤独毕竟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原本也算不得什么，何况时间一长，就会慢慢体会出孤独的妙处。

孤独是一种心境。那些整天为世间得失忙碌的人，是无从体验人生中这种叫孤独的感觉的。沉湎于歌舞升平、灯影酒欢之中，也无法体会到孤独的独特滋味。只有远离了亲人、饱经了风霜，亲历了苦痛，才能真切地感受到那种想见见不到、想听听不到、想帮帮不上之后的空思念、空着急、空悲切，这种情势下的孤独，是一种无法言喻的心境，这样一种心境，因其真，因其切，而弥显珍贵，而刻骨铭心。

孤独是特殊的炼炉。真正拥有过孤独的人，才是拥有了自己。

灵感在孤独中产生，思想在孤独中闪烁，头脑在孤独中清醒，友谊

在孤独中加固。有了孤独，才有了许多意想不到的收获。有了孤独的磨砺，我们对自己才有了新的发现，我们的生活中才会常有惊喜。

孤独是一剂良药。曾经，我们步履匆匆，轻伤不下火线的坚韧，迟缓了我们的脚步，积重难返的伤痛，无时不在啃噬着我们的心灵。因为孤独，我们终于可以坐下来抚一抚久有的创口，仔细地清洗，精心地敷药，然后昂起头来，走过创伤，前面又是一片灿烂天地。

体会孤独，感受孤独，不失为一种极佳的休闲方式。身体在孤独中得到休养，不再为沉重负荷而忧虑；心灵在孤独中寻得宁静，不再为世俗琐事而烦恼；精神在孤独中得到放松，不再为生活的压力而苦闷。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孤独就是一种独特的享受。

孤独的最高境界莫过于在孤独中奋起，在孤独中创造。多一分孤独的快乐，少一分无为的浪费，让生命在富于创造的孤独中度过，让时光机器的每一分每一秒不致虚度。在孤独中拥有了自己的一切，便会觉得其实一点也不孤独。于是我们就会明白，能够真正拥有孤独的人是一个幸福的人。

维和路上的孤独是珍贵的。

附件4：

念家乡的冬天

不知不觉中，已经12月份了，从电视里看到国内的家乡降温了、下雪了，这才意识到冬天已经来临。感觉到家的遥远不仅是万里的距离，5个小时的时差，还跨越了春秋冬三个季节。因为苏丹只有夏天。

记得去年家乡的第一场雪，早上起床后，忽觉整个世界已是银装素裹，我的心情就像孩童一般兴奋，踩着厚厚的积雪去上班，听着脚下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心情就像伴随着跳跃的音符。晚上回到温暖的家里，换上棉绒绒的睡衣，背靠着热烘烘的暖气……可现在，只能怀念那个温馨的冬天。

如果说苏丹有季节区分的话，那只有旱季和雨季。刚进入任务区时是雨季，晴朗的天空会突然飘来几片云，接着就大雨倾盆，雨点打在板房上，发出乒乒乓乓的声音，经常吵得我们睡不着觉，搅得我们晒不成衣服。而且蚊虫特别多，一出门飞虫直往脸上撞，晚上根本不敢出门。如果不下雨，热辣辣的太阳又烤得我们不仅冒汗，甚至能冒出油来。那时候就想，旱季快快到来吧！到了旱季一切就会好起来。

随着11月到来的，就是我们曾经期盼已久的旱季，一切却不像我们想象中的都会好起来，而是越来越糟，一滴雨都不下，我们的水源告急，蔬菜示警。

放眼望去红土飞扬，天空也变得灰蒙蒙的。密封不错的板房内，办公桌上一会儿就是一层红土，白大褂一天就变得红白相间，我们更不敢出门了，甚至不敢开窗，上班只有不到50米的路，走一圈就会灰头土脸，我们种的菜苗少了雨水的滋润，变得蔫头耷脑，大家力争节约每一滴水，向菜地倾斜。平常下午下班后是锻炼身体的时间，那天下班后操场上只见稀疏的几个身影，走到宿舍区门口看到平时爱打篮球的孟队坐在椅子上，我不禁奇怪地问：“今天怎么不活动了？”他说：“今天又没拉到水，少运动少出汗就不洗澡了。”我的心中涌出一丝苦涩，什么没说回到屋里。同室的甄干事正用MP4放着叮叮咚咚的音乐，我一进门，她就喊我：“秀，来，听听这是什么音乐？”我想了半天，很熟悉的声音但又什么都不像，我不确定地问：“马蹄声吗？”她说：“这是最后一场雨的声音，当时想以后可能再也听不到了，所以就录下来了”。

我坐下来看爱人发来的邮件，他告诉我家里暖气很好，还说烟台星期日有雪。这一下又扯开了我的思绪，我又开始怀念起冬天，怀念下雪，怀念领着儿子打雪仗，怀念一家人围坐在桌子旁边吃火锅的情景，想着绿油油的小菠菜，嫩生生的小油菜，我的口水都要流下来了。现在随着旱季的到来，我们连吃萝卜这样的菜也都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很多人开始出现口腔溃疡，皮肤干燥，嘴唇干裂、脱皮，甚至便秘。但是大家没有一个叫苦的，反而苦中找乐，每天早上我们把节约的水端到菜地，浇灌每一棵菜苗，我们精心侍弄的菜地长出了少有的几根黄瓜、丝瓜，大家争先恐后地抢着表现自己的手艺，洗、切、拌，做成小咸菜，每个桌上一小盘，也算打打牙祭；甚至第二批维和医疗队饲养的那条母狗“英子”怀孕了，对我们也是莫大的惊喜，大家又开始琢磨着该给它的孩子们起个什么好听的名字；院子里的杧果树开花了，长出许多青青的果实，我们每天上下班都要从树下走过，都要看一看、数一数，等待它们慢慢地成熟；我们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编写有关维和医疗队的相声、小品，自娱自乐地排练；大家还计划着回国后有了时间，可以一起聚一聚。我们充满希望地想象着、憧憬着、生活着，苦并快乐着，这里留下了我们奋斗的足迹，我们奉献了自己的青春和力量，这里留下了我们拼搏的身影，我们尽到了责任和义务，看到我们的付出有了回报，一个个素不相识的外国朋友告别病痛的折磨，感动地向我们竖起大拇指，不停地说着：“Chinese，ok！”虽然我们每天过着办公室、宿舍两点一线的生活，很少看到外面世界的变化，据经常出去执行任务的战友们回来告诉我们：常年的战乱导致曾经流离失所的朱巴人民开始大批地返乡了，他们有心情耕田种地、盖房子了，街市上卖东西的人越来越多了，老百姓脸上的笑容越来越灿烂了。第二次参加维和的李英枳政委专门回访了第

一次来维和时去过的人家，发现他们曾经空荡荡的家里添置了家具，有的甚至还配上了简单的家电，生活上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那是因为我们维和部队的存在，使当地的老百姓感觉到安全有了保障，我们的努力给他们带来了和平的信息，带来了稳定，带来了新的希望！

在苏丹怀念家乡的冬天，因为家乡有一个温暖而美丽的冬天，在我的心中那是一个和谐而温馨的乐园，然而此时的苏丹人民虽然生活在炎热的环境中，但和平协议没有得到落实的局部地区仍然充满着内心的寒冷，充满了恐惧和担忧。维和之路还任重而道远，但是现在我们已经播种下了希望的种子，这些种子已经开始生根、发芽，相信不久的苏丹就会遍地开满希望之花！苏丹人民就会过上安定而幸福的生活……

附件5：

生活的态度

我们的营区内有两棵巨大的杧果树，长年郁郁葱葱，枝繁叶茂。一天，我怀着喜悦的心情，站在果实缀满枝头的杧果树下，拍了一张照片，发给了牵挂我的同学。看到照片，同学感慨万千：“看到身在异常艰苦的苏丹，你依然美丽，且更灿烂，很高兴。军人吃苦不怕，唯有牵挂，多保重。”

其实，生活总是很美好的，就看你以怎样的态度去看待它。有什么样的态度，就有什么样的认识，态度决定一切。当半杯水同时摆放在甲乙两人面前时，甲看到这半杯水，感到足够用来解渴的了，因而欣喜若狂。而乙看到这半杯水，感到怎么只有半杯，为什么不是满的呢？非常沮丧。这就是不同的态度所产生的不同心情。

你若始终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你就会发现身边的美。当一场大雨来临，洗涤飞扬的浮尘，带来一丝的清凉，扫去心中的阴霾，你会感到心里清爽了许多，这是大自然的美；当你看到凝结病痛的容颜展现出动人的微笑时，体现的是白衣使者的美；当你看到雕塑般的身躯伫立门前，日夜守护着营区的安全时，你会发现警卫员的美；当你品味着香甜可口的饭菜时，心里荡漾着的是炊事员的美；当你看到战后的苏丹逐渐繁荣，苏丹人民对未来充满了憧憬时，那是我们维和战士的美……否则，你的眼里只会有寂寞，孤独，单调，无聊和难熬。

假如我生在苏丹，我会有一个快乐的童年吗？也许，我会和邻家的女伴一起寻找食物，不管是树上的果子，还是草丛中的鸟蛋，我们都会一一抢在手里，塞进口里；没有人问我是否饥饿，因为饥饿是每个人都有的正常感觉；也许我会有一件不知来自何处的花衣裳，还要谨慎留着不能弄破了；我会用我小小的身躯抱着一个或两个弟弟妹妹，头顶水桶

四处找水，上学对我来说是一个遥远而陌生的名词。

假如我生在苏丹，我不知自己能否长大，当战争来临时，我会和父母一起漂泊，也许我们会在一个荒芜的地方暂时安身，也许我会一个人流浪长大，也许父母永远不知道我是否长大。也许我会从某一个尸体旁边拣一支枪免得自己害怕，尽管我不知道该如何使用。

假如我生在苏丹，我会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少女。我会时时告诉自己不能生病。因为生病就是死亡的前奏，药品像金子一样珍贵，而我们的生命像野草一样随时可以夭折。

假如我生在苏丹，我会为我的父母不能长寿而流泪；我会为我的朋友死于战争而流泪；我会为街头拖着残缺肢体的同胞而流泪；我会对着干涸的河床流泪。也许我会因泪水流尽而离去，也许我会被自己的泪水淹没……

假如我生在苏丹，我会用羡慕和期待的眼光看着那些来自遥远国度的人们。他们不知道战争吗？他们不知道饥饿吗？他们不用找水吗？他们的孩子健康吗？他们会为我们带来和平吗？

我庆幸，我生在中国；我自豪，我生在一个强大的国度。我没有经历她的苦难，但我却见证她走向一个又一个辉煌；站在苏丹的大地上，我因为祖国的和平和安宁而感觉到如此荣耀；因为身后有祖国，因为身边有战友，我又感觉到从未有过的幸福。

我真诚地祝愿，在将来的日子里，苏丹的孩子也有快乐的童年，苏丹的姑娘天天都有美丽的衣衫，苏丹的人们永远的拥有和平，拥有如我一般的幸福体会！

附件6：

一封家书

远在家乡的妻，还有你腹中的宝宝：

你们都好吗？

记得刚接到参加维和集训的通知时，我怀着犹豫和歉疚的心情征求你的意见，你犹豫了片刻，就故作轻松地说："去吧，这是好事。组织上能选中你，充分说明了你的优秀与能力，这也是人生中难得的一次经历与精神财富，家中的一切有我呢，放心吧。"

我被你的宽广胸怀深深地感动了，激动的心情难以用语言表达。要知道你是家中的独生女，从小就娇生惯养；要知道即使有我在家时，你遇事也不知所措；要知道你刚有身孕才两个月，正需要有人照顾……可你，却坚决地给了我无私的支持！

出征前回到家，虚弱而又苍白的你见到我像孩子般高兴，从不下厨

房的你为我做这做那，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当我问及曾经听你同事说你因为妊娠反应剧烈而两次住院输液时，你轻松地一句话带过：没事，不就是输点液嘛；吃饭时，你强忍着妊娠反应的痛苦，含着笑强咽了几口饭；在洗手间，你用哗哗的流水声掩盖你剧烈的呕吐声……所有这一切，都让我感觉到你的良苦用心和深明大义。

亲爱的妻，还记得，临别前，我收拾着你早已精心为我准备好的行囊。不经意一抬头，你半倚在床边，手中拿着我俩新婚时的相册，用一种无限柔情和依恋的眼神望着我，脸上挂满了泪珠。我知道你肩上的担子过于沉重，知道娇小的你承受了无言的委屈。我该怎样才能抹去这浓浓的牵挂和深深的歉疚？

作为丈夫，此时我应该在你身边精心照料，为你忙前忙后，和你一起期待宝宝的到来。我能想象现在的你挺着肚子在家中是如何的艰难，可我远在异国他乡，却无法为你付出这应尽的责任，无法为你分担哪怕是一点点。

亲爱的妻，辛苦你了！再有两个半月，咱们的小宝宝就要降生了。每每想到这里，我的心情是既兴奋又紧张。三十而立的我终于要当爸爸了，这种喜悦是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同时，我又非常紧张，时刻在心中祈祷你们母子能够平平安安。

妻，你知道吗？我连宝宝的名字都已经起好了。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我们都叫他“丹维”，以纪念我来苏丹维和这段难忘的岁月，纪念他这个维和小家属尚在娘胎中就和妈妈一起支持爸爸献身维和事业。你说，好吗？

妻，我在苏丹挺好的，有了你的支持和你的坚强，这里的条件再艰苦，我都会工作得充实，生活得安心。

转眼已经到任务区两个月了，我们由刚来时的兴奋与新奇转到了正轨而又单调的医务工作中。在这段日子里，每次给你打电话，你都问这问那，放心不下我，却从不主动提起自己在家中的艰辛。妻，你放心吧。虽然思念祖国和亲人的空虚与寂寥经常会眷顾我，可我并不孤单。在我的周围有敬爱的领导，有亲密的战友，更有我们强大的祖国做坚强的后盾。这点苦和累算不了什么，相信我吧，我一定会倍加珍惜这次难得的机遇，利用好这8个月，把自己的所学所能倾注在苏丹这片火热的红土地上。也不枉你的艰辛，你的付出！

苏丹的红土地是美丽的，资源丰富，可这片沃土历经战乱二十余年早已是千疮百孔，民不聊生。每每看到苏丹人民贫穷的生活，看到他们还在倍受饥饿和疾病的困扰，我的心无时无刻不被震撼着。这个国家需要和平，这里的人民需要安定，这里的经济更需要发展。我们蓝盔部

队，作为和平的使者，将竭尽所能维持它的和平稳定，让苏丹人民得以安居乐业。

妻，你有没有想过，苏丹的和平与发展也有你们的一份辛劳付出呢？正是因为有许许多多像你一样默默支持维和事业的家属在家乡撑起了一片天，才让我们得以远在异国他乡却没有后顾之忧啊。都说维和战士光荣，我却说，你们的艰辛付出一点不亚于我们，你们同样值得人们尊敬。

耳边响起一曲熟悉的旋律：你在他乡还好吗？我亲爱的妻，我却想轻声地问一句：即将临产的你在家乡还好吗？

附件7：

忧伤的背影

一天上午，苏丹的烈日不饶人地炙烤着这片富饶的红土地，考验着在不同岗位上执行维和任务的中国第三批赴苏丹维和官兵们。

都快11点了，接诊了一上午病人的我有些疲倦，伸了个懒腰，走到门口，望着外面炙热的阳光，还有结满果子的杧果树，我开始期待着下班。

这时，迎面走来一位病人，满脸的忧伤和与他年龄不相称的沉重。不知道是因为多年的护理工作经验，还是因为女人的直觉，我一下子感觉到在他身上肯定有一个动人的故事。经询问，得知他是巴基斯坦维和航空连的一名上等兵，34岁。转诊单上赫然写着deprssion（抑郁症）！再看下面的转诊说明：病人头痛、失眠近5年。最下面那一排小小的标注证明了我的直觉："Son died a few days ago"（儿子刚刚去世）。

整个诊疗过程中，我强忍着眼泪，听他用低沉而缓慢的声音非常忧伤地向我讲述着他的故事。

今年6月份，他踊跃报名参加巴基斯坦前来苏丹的维和部队，告别了即将临产的爱妻踏上了维和征程，成为一名光荣的维和战士。妻子的支持给了他莫大的鼓舞。他满怀豪情壮志准备在异国他乡为维护苏丹的和平稳定干出一番事业，不辜负妻子的默默付出，也给即将出生的孩子一个因为有他这样的维和勇士父亲而骄傲和自豪的理由。

在苏丹执行任务的他得知孩子平安降生的消息后，欣喜若狂，逢人便讲，他添了一个儿子，让战友们一起分享他的喜悦。他还算好了日期，赶在孩子满百日前回家度假。

天有不测风云，厄运突然降临到这个美满和谐的家庭：幼小的儿子得了急症，高热不退。他心急如焚，抱着孩子四处求医，看遍了家乡最好的医生，却还是没有挽回儿子幼小的生命。刚刚安葬好小儿，已到归

队日期，军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驱使他顾不上多陪陪悲痛欲绝的爱妻，把悲痛深深埋进心底，把眼泪毅然甩在身后，决然地返回了苏丹朱巴维和任务区。然而，他却无法在短时间内走出那个噩梦……

望着他渐渐远去的忧伤背影，我心里有说不尽的酸楚。透过接诊室的窗口，我每天都可以看到营区前的土路上，涂有醒目的UN标志的车辆来回奔驰于执行任务的途中；看到不远处的军用机场上空，直升机起降时激起的红土漫天飞扬；看到不同肤色、不同国籍、不同性别和专业的维和战士们为了“维护世界和平”这一共同目标，背井离乡，割舍亲情，辛勤而执着地工作在这片因战乱频仍、广袤却贫瘠的红土地上，却不知道他们心中藏起了多少感人的故事。

回望在风中摇曳多姿的联合国旗和五星红旗，我感到了所有维和战士的心脏在一起律动，奏响了一曲催人奋进又感人肺腑的旋律，它的名字叫“维和”。

如果我的儿子长大后，懂得母亲的离开，是为了给饱受战乱、疾病和饥饿摧残的非洲小朋友带去和平的福音，是为了能够让他们像他一样快乐、幸福地茁壮成长，他一定会理解我，而且，他必定会因为他的母亲曾是一名光荣的维和战士而光荣和自豪。

附件8：

一名维和女兵的感悟

面对了异国他乡生与死的考验后，任何人都会懂得很多，都会更加坚强都会深刻体会到祖国的强大是如此令人骄傲和自豪。以前没出国看文学作品，讲到在国外对祖国的感情的时候都会感觉有些矫情，实际上，一旦身处其中，才真正体味到个中滋味。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不知不觉中，我们的维和生活已步入尾声。在这段岁月里，有人哭过，有人笑过，难忘的事情太多太多。刻骨铭心的战友情谊和零星散落的记忆碎片在我脑海中此起彼伏，想说的太多，想写的太杂。且让我用这些特殊的词语来记录我们维和的点点滴滴。

A-Africa非洲——我们第一批维和队伍从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出发，带着祖国和人民的重托，带着亲人的期盼，带着自己那颗热忱的红心，踏上了非洲这片红土地，也正是非洲苏丹朱巴这个经历了几十年战乱的地方，让我们度过了永生难忘的时光。

B-Brave勇敢的——面对环境的恶劣，政治局势的动荡，训练的艰苦，条件的简陋，没有一名队员掉队，没有一名队员当逃兵，尤其在面对不明身份武装人员对维和官兵一次次地袭击致使多名维和人员伤亡的时候，队员们所表现出来的勇敢和镇定是令人敬佩的，可以说人人都是

勇士，个个都是英雄。尤其是医疗队的10名女同志，巾帼不让须眉，从来没有喊苦叫累，更为世界展示了中国女军人的风采。

C-China中国——这个词太让我们骄傲了，出了国门才知道祖国强大是多么重要。走在大街上，经常有当地人笑呵呵地过来用中文“你好”和我们打招呼。据悉，长期以来，中国援助了苏丹许多项目，从大桥、电站、公路，到医院、学校，无私的援助和不附加条件的合作，使苏丹每一个普通老百姓都对中苏人民的友谊有切身体会。尤其是当我们国家成功举办奥运会以及看到奥运健儿在体育场上的出色表现之后，无论我们走到哪，都会有人举着大拇指说：“China，good！”每当此刻，我们都会为胸前绣着的五星红旗而感到骄傲，当然，享受荣誉的同时，我们身上也就承担着更大的责任，我们更应该切实履行“忠实履行使命，维护世界和平”的神圣职责。

D-Military decoration勋章——来维和的每一名队员都将获得联合国颁发的荣誉勋章，授勋时，维和总司令以及主要领导都会检阅部队。司令将亲手为每一名队员戴上荣誉勋章，官兵们也非常尊敬地还以军礼，当胸前的勋章在非洲烈日下熠熠生辉之时，每个人都深深地为自己是一名维和军人而感到自豪。

E-English英语——这是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官方语言，来自全球各地不同肤色、不同国籍、不同母语、不同口音、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不同职业，且都具有世界和平这同一个梦想的人们，组成了朱巴二战区这个维和大家庭。尽管每名队员都有一定英语基础，且出国前也进行了强化培训，但是面对几十个不同国家的“方言”，使部分同志一时找不到东南西北。为了尽快进入角色，我们选择了一些英文资料，邀请了具有典型发音特点的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男女进行了录音，经过反复听，真正把握这些口音特点和规律，这样很快提高交流水平，为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出了国门，大家才意识到学习英语的重要性，想要跟世界接轨，必须掌握通向世界的工具，而英语就是最好的工具。

F-Family大家庭——维和队有个公共网站的名字就叫大家庭，虽然我们都来自不同的单位，但是早已凝聚成了一个整体，一人受伤大家安慰，一人得益大家同喜。在这遥远的国度，难免会有想家情绪低落的时候，队领导一直非常关注队员们的思想状况，一旦有波动，就会找谈心，帮助队员排忧解难。刚来任务区，队里就给每个人发了一张电话卡以方便联系家人，每逢队员生日，队里就集体给他过生日。大家都很珍惜这种其乐融融的氛围，过节了一起包饺子，一起欢度中秋、元旦、春节。虽然在这过程中也出现过一些摩擦，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大

家早已把周围的人当成是自己的兄弟姐妹，不是亲人胜似亲人。

G-Glory荣誉——作为一名维和队员，“蓝盔卫士”这个称号是无上的荣誉。面对战乱、疾病、生与死的严峻考验，尤其是当我们面对有些不怀好意的人故意刁难时，我们恪尽职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崇高的使命感，用实际行动维护和平、传递友谊、播撒爱心、屡建奇功，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受到联合国机构、当地政府和民众的广泛赞扬。我们没有辜负祖国的重托和人民的期望，以良好的军容，严明的纪律，精湛的技能和高效率的工作，为祖国和中国军队赢得了荣誉捍卫了尊严。

I-ID card身份证——在任务区内ID卡是身份的象征，出入营区大门的时候，都会有保安检查ID卡，有了ID卡也就享有联合国职员的权利。

J-Jeopardy危险——在南苏丹维和的蓝盔卫士面临着巨大的安全威胁，而不时传出来的某维和士兵被当地人员打伤的消息更使维和部队感到不安。我们不仅面临着政治危险，还同样遭受着蚊虫肆虐，毒蛇侵扰，雷电闪击等等危险。

K-Khartum喀土穆——喀土穆是古老苏丹王国的首都，是南苏丹成立之前的母都，有“世界火炉”之称，气候炎热干燥，年平均气温为28.7℃，最高气温达47.2℃。我曾经因为公差去过两趟喀土穆，所以对喀土穆印象非常深刻，白天一出门，滚烫的热浪就扑面而来，宛如步入桑拿房，常常晚上10点钟去散步，地面仍散发阵阵的热气。而正好赶上撒哈拉沙漠的沙尘暴肆虐的季节，狂风卷着漫天的沙尘气势汹汹、昏天暗地地一刮数天。漫天黄沙无孔不入，人在屋中，也能闻见阵阵土腥味。喀土穆也有一些旅游景点，比如说尼罗河，喀土穆正好处在青尼罗河和白尼罗河的交汇处，由于两河上游水情以及流经地区的地质构造不同，两条河水一条呈青色，一条呈白色，汇合时泾渭分明，水色不相混，平行奔流，犹如两条玉带，堪称喀土穆一大景观。另外有喀土穆大学，欧洲街，恩突曼市场等一些地方都有不少的中国游客。

L-Lack短缺——由于海运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所以我们的海运物资运了7个月还未运抵，物资极其匮乏，一方面公用物资的短缺，医院药品紧缺，大量的药物都已过期，不能及时更换，医疗用品消耗后也不能及时补给，炊事班的同志想方设法地为大家改善伙食，无奈没有调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驾驶班因为遭受一次偷盗事件，好多工具都被偷走，也一直供应不上；卫生班的同志打扫卫生没有工具，大家只好动用一切办法，自己亲手做拖把，跟司令部的人换拖把等办法解决营区卫生问题。另外一方面个人物品的短缺，来时准备用两个月的东西大家都节省再节省，可以不用的就不用，一定要用的尽量节约用，但是实在是不能满足基本的生活所需，尤其是女同志，队领导也想尽一切

办法，联系朱巴、喀土穆大使馆等地方的中国人，为我们寻求帮助，让我们每一名队员都能满足基本的生活所需，我们也由衷地感谢领导以及中石油、大使馆等驻地的中国人，让我们体会到了血浓于水的温暖。

M-Malaria疟疾——素有闻虎色变之说，可是在朱巴是闻疟疾色变，刚来任务区的时候，因为对环境的不适应，又加上正好是苏丹的雨季，蚊虫肆虐，很多人都感染上了疟疾，一度让我们不光是对疾病的恐惧，更多的是心理上的恐惧。

N-Nature自然——南苏丹的自然风光是不能用文字表达的，阳光、蓝天、白云、草原，都是自然最完美的体现，任何的文字都描述不出它的美，任何画笔都渲染不出它的美，我们只能感叹人类的渺小与文字的匮乏，感叹自然景色的瑰丽多彩。

O-Ordinary平凡的——维和大多数事情都是平凡的，大多数时候都是默默无闻的，但是，就是那普普通通的工作，平凡的岗位铸就不平凡的事业。

P-Peace和平——和平是非洲人民最持久最朴实的追求。和平意味着生存的机会，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生活在一个和平的世界里，没有战乱，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世界。人只有在和平的状态下才能正常从事一切有利于生存、发展的建设性活动，但是由于长年战乱，苏丹的经济处在极其落后的状态，人均生活水平相当低，而我们国家出兵的目的也就是维护苏丹的和平，使其能够尽快建设发展。

Q-Queerish奇怪的——来到这个陌生的国度，有许多奇闻逸事，比如说他们比较流行的打招呼方式是举起右手，手掌朝着对方，表示我手里没有握石头，没有武器的友好。美国黑人对Black一词并没有抗拒心理。可是，非洲人对Negro、Black二词不但有抗拒心理，而且不承认它的含意。强调肤色不同，在非洲是最大的禁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最不喜欢自尊心受损，这是身为外来客务必要认清的事实，一见落后的景象就想拍照留念，这无异于在找人家的碴儿，如此欠考虑的行为，还是不做为妙。

R-Recreation娱乐活动——要说维和，大多数时候还是平凡的，所以队里就想尽一切办法给大家创造自娱自乐的条件，大家的生活、工作、娱乐也是安排得井井有条。一到运动时间，空荡荡的操场就会一下子活跃起来，大家都各自从自己的寝室、办公室出来聚集在操场上，三五结群，有的跑步，有的跳操，有的打球，有的做俯卧撑，有的散步，各式各样，下午是操场最热闹的时候，操场见证着维和队员躯体的强壮，见证着队员与外国朋友在球场上的拼搏精神，见证着队员与队员之间的团结合作。

S-Starve挨饿——因为多年的战乱、政府管理混乱、艾滋病流行和自然灾害等一系列因素，广袤富庶的非洲原野，如今成为最饥饿的大陆。非洲人民需要我们的帮助，非洲需要世界的帮助。

T-Tropical炎热的——因赤道横贯非洲的中部，有四分之三的土地受到太阳的垂直照射，所以，其中有一半以上地区终年炎热，故称为“阿非利加”，简称非洲。“阿非利加”是希腊文阳光灼热的意思。非洲的天气炎热，一般的布质以单薄干爽为主，由于宗教或习俗使然，不论男女大多长袍长衫，把全身遮遍，妇女严禁穿露肩露腿的短袖衣裳，就算是外来游客，行为也要求相对检点，东非一带的女人以黑衫包头、以黑袍披肩，犹幸没有遮脸，仍可见其庐山真面目，不过那是相对于一些城市里的居民。如果走进乡村，还是会依稀看到一些裸露的妇女，她们会欣然同意和陌生人合照。

U-UN联合国——UN的标志随处可见，以前我从来没想过联合国的概念会离我们那么近，吃的东西上标志着UN，住的房子上标志着UN，坐的车上标志着UN，甚至我们就是UN的人。身为UN的职员，就必须遵守UN的规则，每个维和队员在出国前都需要学习UN职责和程序，出国后所有工作都得依据UN程序办事。UN也是一个以人为本的机构，无论什么人，只要是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一切皆有保障。

V-Vegetable蔬菜——说起蔬菜，我想所有的维和队员都会有特殊的感情，这儿的蔬菜就像大家的孩子一样，每个人都给予了最大的关怀。刚来任务区的时候，菜地是一片荒芜，而我们刚到一个新环境，需要大量的体力来开展新工作，而联合国提供的食品我们还没习惯，面对现状，队领导是愁下心头，又上眉头。领导们亲自带头挽起袖子开垦那片贫瘠的红土地，下完雨后赶紧给翻过的地撒上牛粪，等土地肥沃了以后，再撒上菜种。非洲的气候与国内不一样，好多蔬菜都不能存活，来的时候我们就有所准备，专门挑选了一些适合在热带生长的植物。我们队员对于菜地更是呵护有加，每天浇水，一天至少去看三四次，甚至还有的队员把发给自己的维生素，牛奶浇到菜地里去，就是希望它们能快快长大。在我们的精心照料之下，菜地里的冬瓜、豆角、茄子、黄瓜都茁壮成长，看着菜地这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就看到了改善伙食的希望。

W-Water水——水是生命之源，从小到大这句话对我来说只是句广而告之的词，可是到了非洲以后确实体会到了水作为生命之源的重要性，朱巴当地的老百姓家里根本就没有自来水，他们的一切用水都来自河水，没有一点水净化措施，所以大部分人都会感染疾病。而当地又没有良好的卫生条件，大多数当地人都因为感染疾病而丧命。我们驾驶班

的同志每天都担负着去找水的任务，为了能保证拉上水，早上天还没亮的时候，驾驶班的同志就出发，拉水的地方很远，水资源又很匮乏，费好长时间才能拉回来一车黄黄的水。为了保证大家的正常工作生活用水，我们的工程师每天都默默地运转着我们的水净化系统，由于系统老化，零件不全，机器经常出问题，每当这个时候，就是大家最痛苦的时候，炊事班没有水做饭，天气炎热不能洗澡，工程师会想尽一切办法给大家弄出水来。大家对这来之不易的水更加珍惜。

Y-Yearn想念——刚进生活区的门，就会看到挂在墙上的两个钟，一个是朱巴时间，一个是北京时间，时常会有人不自觉地说现在是家里的几点几分，想念家的感觉就会如暴风骤雨般地涌入心头，大家都相视不语，心却都已飞回家里，琢磨着家里这会在干什么事情。想念亲人的温馨，想念恋人的甜蜜，想念家乡的小吃，想念那没有穿过的衣服，想念……想念的感觉一直若隐若现地伴随着我们，如云来又随风走，时时在，却又不留痕迹。

Z-Zeal热情——说到最后，用最后一个单词热情来结尾，在与外国人交往的过程中，给我们最大的感受就是他们的热情，包括对朋友的热情，对工作的热情和对生活的热情。无论你走到哪里，都会有不相识的人朝你热情地打招呼，当你寻求帮助的时候，他们也会热情地伸出援助之手。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充满了热情，很少会听到他们抱怨自己的工作，每天都是以一种充满激情的状态去工作。幸福与金钱无关，幸福与权利无关，幸福与美丑无关，从外国友人身上我们学会了对生活的热情，无论现实给予你什么，都要微笑地面对。我们这些白衣天使带着和平的心愿放飞手中的洁白，微笑地，看着它融入苏丹的那一片湛蓝！

附件9：

给儿子的一封信

儿子，从你去南苏丹执行任务以来，我每天早上起床，第一件事就是打开手机看“蓝盔”，这已成为我和老头子的必修课。

7月8日，照常打开“蓝盔”，看到那边最近局势紧张，我的心里很是不安，北京时间6点钟，你那里现在应该才凌晨一点左右，也不知道现在是在休息还是执行任务，但是我心里忍不住想要联系你，好像只要能够听到你的声音，自己做什么都愿意。

我起床，在屋子里来回走动，像热锅上的蚂蚁，心里一团乱麻，老头子早已被惊醒，他看看我，似乎不用询问，也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他默默打开电视，在新闻频道、军事频道、海峡两岸等节目中来回切换，我好像一下找到了方向，整整在电视机前守了一天，好不容易挨到

晚上10点，我想这个时候你应该有时间吧，于是给你发了一条微信：“儿子，现在方便吗？”我在微信这头足足等了一个小时，这一个小时，漫长的好像要耗掉一生的光阴，微信那头终于回话了：“妈，我刚才执行任务去了，才回来。”听到你的声音，我的心里才踏实了许多，但我真的不愿意放下手机，感觉只有自己不停地和你说话，你才是安全的。心里有千言万语，只汇成一句话：“儿子，一定要注意安全。这句话也许你早就听腻了，但，这只是一名母亲心里最简单的愿望。”

10号一大早，女儿给她爸发了一段南苏丹战乱的视频，女儿不敢给我看，怕我知道了心里着急，她爸看后对我说：“杨睿那边最近局势有些紧张。”我说：“是的。”说这话的时候，我很平静，但心里没来由地一阵紧张，我不知道该不该追问下去，她爸看出了我的犹豫，接着说：“可能，打起来了。”他说得断断续续，“你先别紧张。”我定定地望着他，他迟疑地把手机递给我，那枪炮声像是我们过年时的鞭炮声，紧张，剧烈，唯独没有喜庆的味道，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晚上，就听说那边牺牲了两个孩子，心里真的不知道是什么滋味，突然有点儿感同身受，泪水不断地往下流。我双手合十，在心里不断祈祷，愿上帝保佑，不要再有战争，让维和的孩子们都平平安安的。

13号，我看新闻，说要撤回在南苏丹的公民，我想：要是儿子能回国那该多好。但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他们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从你参军入伍开始，也许，你的生命就不再属于自己，也不属于我们的家庭，这一刻，我忽然觉得，儿子现在正做着人生中最有价值的事。

我每天都要和你联系，只有听到你的声音，我才能安心睡觉，每次聊天，你总是说：“妈，你放心，我没事的，我这忙，先挂了。”有一次，和你联系，你对我说：“妈，你还没抱上孙子呢，你放心好了，我一定会让你抱上孙子的。”听了你的话，我的心里五味杂陈，我知道你是为了宽我的心，但越是明白这点，心里就越不是滋味，你那里，气候环境如此恶劣，还要忍受战争的煎熬，但心里想的却是要让我安心。可是做母亲的，心里又如何能安心。我知道，儿子长大了，我不能拖你后腿，但是眼泪就是那么不争气，真不知道，那几天，自己到底流了多少眼泪。

虽然这段时间，南苏丹相对平静，但我还是每天都关注新闻、海峡两岸、军事栏目和“蓝盔”，看到标题为《回家 维和英雄李磊杨树鹏忠魂归来》的文章，我好一阵揪心，不知道他们的父母是怎么挺过来的。后来又看了《从今天起不要说维和不是参战》，真的深有感触，作者写得太好了，把我想说又说不出来的话都写出来了，是的，中国正是因为有

你们这些甘愿为国抛头颅洒热血的勇士，才如此强大，因为你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忠于党，忠于祖国”。今年我们国家多灾多难，全国多地都发生了洪涝灾害，南海危机，但每一个艰辛的画面都少不了你们的身影。和平的时候，你们默默守护，只为在危难的时候挺身而出，你们才是最可爱的人，我为自己有这样一个儿子而骄傲。

儿子，你知道吗？妈妈每天都在祈祷，请求上帝保佑你和你的战友们能够平平安安、健健康康，你们的亲人们都在家等着你们凯旋。

数字链接

累计4000多人次 自1990年中国首次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军事观察员以来，中国已先后向联合国14项维和行动、9个任务区，派出4000多人次的维和军事人员，其中维和分队3000多人次，军事观察员和参谋军官近900人次。

牺牲6人　国防部维和办公室负责人说，中国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以来，有2名军官和4名士兵在执行维和任务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中国维和官兵以严明的纪律、顽强的作风和过硬的技术，出色地完成了联合国赋予的维和任务，展示了中国军队和平之师、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

三项原则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坚持联合国50多年来公认的三项原则：一是开展维和行动需要当事国或当事方的同意；二是保持中立；三是在自卫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

维和备忘

1988年9月中国正式申请加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989年中国首次派人参加了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协助团，帮助纳米比亚实现从南非独立的进程。

1992年4月中国军事工程大队赴柬埔寨执行任务，这是第一次成建制地派出维和部队。

2003年4月中国赴刚果（金）维和部队出征，由工兵连和医疗分队组成。这是中国第二次成建制地派部队执行联合国维和使命，也是“中国蓝盔部队”首次走出亚洲。在医疗分队中有13名女兵，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派出女兵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

2003年12月中国赴利比里亚维和部队出征，由运输分队、医疗分队、工程兵大队组成。这是中国第一支维和运输部队走出国门，运输分队主要担负为本战区其他联合国维和部队提供运输保障任务。

2004年10月中国维和警察防暴队赴海地任务区。这是我国第一次派成建制的防暴警察执行维和行动，第一次进入位于西半球的美洲，而且是第一次进入一个未建交国家。

2006年3月中国军队首批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工兵营先遣队出征，这是中国第一次成建制地向中东地区派出维和部队。维和工兵营执行在任务区内排雷，修建和维护道路、建筑物、停机坪和防御工事等任务，并担负对黎巴嫩南部地区的人道主义救助任务。

2006年5月中国首批赴苏丹维和部队出征，主要担负联合国划定的苏丹第二战区内的修筑道桥、机场，修建供水、供电设施，运输人员、物资，组织伤病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任务。任务期限为6年半，是目前中国维和部队参与持续时间最长的维和行动。

上塘夜月

徐 奕 琳

1

那时的春华艺专虽是名气不大，规模又小，枝头照样栖着凤凰百灵。单说民乐里头弹古筝的这一枝，就颇有几个亮眼的人物：标致的方巧眉、白皙的梁笑笑、傲娇的江寒露，豆蔻梢头二月初，三人向台上一坐，管教把一曲《春江花月夜》奏得摇人魂魄，婉转旖旎。

有这样的好学生，是老师的能耐，也是老师的福气。传统器乐讲究些师承，师徒关系往往很紧密。像拉二胡的关老师，对那几个暴着青春痘的愣小子，好得就像是自己的亲孙子；就连从前教过琴、后来落魄成艺专杂役的老烟枪严师傅，偶然有几个旧时学生来看望，平时死呛呛的瘦条脸上，也会牵出点笑纹路。偏偏这三美人的老师何玲玲是个六亲不认的独头，一向来都是一人不帮、一人不靠。若说琴艺，何玲玲算好的——浙江筝是个大流派，金粉钱塘一带，专业团体、大专院校，名家不少，而偏居春华艺专的何玲玲，也算是有些小名气。只是她冷心冷面，从她手底过的一茬茬学生，从春华艺专这个小庙出去，各凭各运，各找各路，反正，别指望何玲玲提携帮衬。学生们呢，刚进来时，或者怀着亲近老师的心，久了，知道了何玲玲的脾气，也就收了热情。何玲玲的脾气也是出了名的坏，她的教室里，经常传出高八度的训斥：

“没吃饭哪？弹得蚊子哼一样！”

“够了！给我小琴房练摇指去，练到有声响再出来！”

炸雷之后，就见方巧眉一溜烟出来，贴着墙边儿往小琴房跑。

隔壁二胡班的大炳听见这动静，总要替巧眉不平：“这灭绝师太，又闹更年期了！她要吼，三个一起吼啊，就单欺负巧眉，什么东西！”

猴子则在二胡上拉出一串怪声：“都会了谁还来上学？！”

“就是！”黑眼镜、细身条、动不动就脸红的“娘娘”也咕哝。

他们在那边厢生气抱屈，这里巧眉倒是安乐自在。瞧：小琴房里，她一身黑底碎花连衣裙，两腿相并斜签着，纤纤袅袅坐琴前，从低音区到高音区，在一根根琴弦上练摇指。练的时候手腕子悬着，大拇指上下摇动，频率需要极快。巧眉人小力薄，声音有些细弱。她练得累了，便停下来，改在琴上练刮奏：单手的，双手的；从上而下的，由下而上的；划着圈的，左手揉着滑着弦的。琤琤，一时间，小琴房里荡开了一圈圈欢乐的涟漪……

“巧眉，别关禁闭啦，你们灭绝师太已经走啦。”大炳他们来敲门了。

“啊？”巧眉见他们进来，赶紧解开缠在指上的玳瑁指甲。“娘娘”看着那葱白似的手指，表情尴里尴尬，脸又有点泛红。

大炳嚷道：“你那两个同学大小姐也是，管自走了，也不来叫你一下！我看她们是传染上灭绝师太的毛病了，整天眼乌珠翻到天上——呵！还真以为自己是公主！”

巧眉扑哧一笑：“人家就是公主！怎么啦，你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我才不想吃呢——怕噎着！”他改说正题，“走，巧眉，跟我们到师父家吃饭去！”

大炳、娘娘、猴子，这几个拉二胡的小子，动不动就要到他们的关老师家去蹭饭，一口一个“师父”的，把老头哄得简直要把心掏给他们。这天是周末，可不又到蹭一顿的时候了。

要说巧眉这个小姑娘，玲珑袅娜，真是长得再好看也没有了：一张精致的小瓜子脸，眉若青山，口若樱桃，一笑起来，眼睛弯弯，唇边两个米粒大的小梨涡，叫人看了忍不住想跟着她笑。十六七岁的年纪，蹦着跳着时像个孩子，弱柳扶风般走起来，又有点女人的意思。那半大不大的味道，别人看着不知怎样，反正，三个二胡小子，已经是着迷不浅了。

“我老跟着去蹭饭，”巧眉嘟嘴，“关老师会不会烦呀？”

“怎么会？”大炳十分热切，“师父高兴还来不及呢！”猴子也是眼睛眉毛挤到一块儿：“师母最喜欢女孩儿，恨不得认你当干女儿，每次你去了，菜都要多做好几个！”

巧眉又歪头问：“就这样空手郎当地去呀？”

猴子立刻接话：“就要空手——东西买不好，师母反要怪你乱花钱。”反正猴子这人，真话假话都是一起来的。

就这么说笑着离了教学楼，巧眉出水莲般，由三片荷叶簇拥着往外走。到着大门口，碰见了准备回家的梁笑笑。刚才说到天鹅肉，这梁笑笑肌肤赛雪，一头黑丝般闪亮的及腰长发，还真是有些像。

巧眉忙招呼：“笑笑姐，你回家啦？”

“唔。”梁笑笑淡淡的。

天鹅走了，看都不看三个癞蛤蟆。虽不看他们，却是成心要给他们看的，所以走得很有镜头感：白色的上衣，及脚面的蓝花长裙子，黑发左右摇摆，像是跳动的鱼。

梁笑笑是本地人，在巧眉这种小镇姑娘前颇有些优越感。当年刚进校，巧眉扎着两个小辫，土里土气，简直就像要到田里去插秧。现在虽然像个杭州人了，总脱不了小家子气，小丫鬟似的，没半点气场，难怪

何老师总是吼她。也不自重，由着那几个二胡小子对她起着歪心思——换了梁笑笑，早一个眼神把他们瞪到十米开外
去了。

梁笑笑自我定位是个搞艺术的，而且必须让人一眼就看出这点来。她身高1.68米，在杭州女孩里算高挑的，又颇丰满，脸形又圆，因而她尽量将自己往长里拉：头发是长的，裙子是长的，袖子是长的，好显得纤细娇柔些，她的笑容、口音、声调，也非常甜软，烘托出杭州女孩特有的妩媚。

不了解民乐的人，都是胡乱看个热闹，比方他们闹不懂古琴和古筝是两种乐器，更不知道古筝里面流派众多，地域差别相当大。很多人把这些叮叮咚咚的玩意儿，看成是宫斗剧里美女们翘着兰花指、弹弹唱唱勾引皇帝的道具。在这些剧中，从没见哪个娘娘小主弹琴时戴指甲的，甚至有一回，范冰冰在某剧中弹琴时，琴索性放反了个儿。

虽是这么着，梁笑笑却能合上外行心中的弹琴佳人形象，她坐在琴前的样子，简直就像是古装宫廷剧里裁下来的。

谁也不能否认她梁笑笑是搞艺术的，可搞艺术的梁笑笑也有烦恼：和巧眉声音细弱的毛病比，梁笑笑弹琴的声儿太大了，而且没有强弱起伏。她的手很大，与她的身量体形成正比，且手指也小松树似的，又粗又直。按说这是富贵有福的手形，就是看起来不那么艺术。弹浙派名曲《高山流水》时，起头的一段表现的是高山的巍峨，用的是大跨，拇指和中指扎开来，中间有八根琴弦两个八度，像巧眉这样的小手，根本抓不过来，梁笑笑却很容易就抓起来了，而且弹出的声儿很浑厚。可是，精巧细腻的曲子，她却差着火候，总觉弹得嘈杂。梁笑笑也不是不要强，开始，她觉得自己的毛病是左手的功夫不够，按、颤、揉、滑，她也努力地想练出那种悠然自如的境界，但不是不到，就是过劲儿。她们的老师何玲玲又是个苛刻的主儿，虽说因为梁笑笑嘴甜、周到，又是杭州姑娘，何玲玲很少给她重话，但眼里的不屑和轻蔑却毫不掩饰。梁笑笑假装没看见，叫起老师来依旧甜软娇糯，她坚信，自己天生是搞艺术吃这碗饭的料，假以时日，她会比何玲玲更有腕儿。若何玲玲不留情面地告诉她，老天并没给她艺术家所必备的“感”，她当艺术家，只能等下辈子——不知这师生俩会不会也闹翻脸。

当然了，说梁笑笑铁定成不了腕儿，话未免说得太死——谁成腕儿不得经过千锤百炼？梁笑笑的基本功还是很扎实的，手掌大、声音响亮，也不全无好处，比方《战台风》，梁笑笑就弹得挑不出什么毛病。

《战台风》创作于建国后，表现的是台风中的码头工人抢运货物的紧张场面，很有些革命性。曲子十分的炫技，传统的古筝演奏右手弹、

左手揉，技法单纯，讲究韵味，而《战台风》却需要上下其手、左右开弓，长摇、短摇、扫摇，千军万马，雷霆万钧。因为节奏极快，梁笑笑也就顾不上柔美的姿态和娇媚的手势了，而她力度强、音量大的特点成了优势，更渲染加强了台风的
气势。

梁笑笑本人一点也不喜欢《战台风》——码头工人和她梁笑笑，这气场和谐么？一个千娇百媚的女孩子，表情坚毅、孔武有力地奋战台风，那样子好看么？再说了，如今是什么年代，码头工人，谁会有共鸣？

虽说还是艺专学生，已经有人来请梁笑笑到茶馆餐厅演奏。邻居亲戚里，也有请她去给孩子教琴的。对这些邀约，梁笑笑很把得牢，十次里最多只应一两次——她可是把自己当艺术家来要求的，茶馆餐厅，吵吵嚷嚷，客人爱听不听，哪还有一点身份？教琴更无趣，学了这么些年，最后就成了个教琴的，简直可怜，更别说对着不懂事的小孩子，勾抹劈托，从头开始，烦也要把人烦死了。

梁笑笑曾参加过一次雅集，主人是一对画家夫妇，因别墅后院中的梅花开了，便借着这个由头，请了一群朋友到家中聚会。客人们身份不一，但都有些名目，几个亮眼的女孩子是被邀来助兴的，其中有个京昆剧团的女演员，嗓音黄鹂般娇脆，清唱一段《牡丹亭》，唱得自然是好，但穿得实在马虎：牛仔裤、鼓鼓囊囊的羽绒服——二月的下午，院中的确极冷——但，要想有腕儿，想别人喝彩，就得把自己的舒适舍出去。

舞台效果是要自己营造的，梁笑笑把别墅的后门当成了上场门。她推开门，走到后平台上，长毛外套已经脱掉，这会儿身上只一件露肩背的黑色连衣裙，颈上系着条红艳艳的绸方巾。客人们吃了一惊，说话声都停了。梁笑笑微微点头向众人示意，然后优雅地坐上琴凳，优雅地活动活动手指，优雅地将手放在琴的低音区，端了一会儿，这才弹出《梅花三弄》低沉的第一句。

那天的梁笑笑大出风头，一曲弹完，主人握着她的手夸赞：“笑笑，你那寒梅傲雪的模样，美极啦！”梁笑笑甜甜笑着，和大家聊天应酬，互留联系方式。她没留下吃晚饭，第一个便走了，为的是留下一份“明月照人归”的余韵。

周末的琴房里，只有一个蓝衣服的女孩子在练琴了，这便是三美人中的江寒露。她的身量介于梁笑笑和方巧眉之间，很纤瘦，但因了一股子傲气，有一种特别的挺拔之感。她脸色微黄，又不施脂粉，仿佛不够

健康，但毕竟是年轻女孩子，加上黑亮的眼睛，依然青春逼人。眉很黑，中间有个眉尖，更添了几分硬峭。

江寒露的男朋友马文坐在小凳上，尴里尴尬。想问问江寒露为什么不愿出去看电影，又怕她索性甩出让他管自己回去的话，只能搓着手，时不时窥伺着她的脸色。

江寒露两手搭在琴上成一线，专心地练着琶音。七根手指在不同的弦上，自上而下，极快地顺序而弹，刹那间，产生一种风吹水面的泠泠声。在《浏阳河》中，就有大段大段的琶音，音符流动间，让人眼前产生波光流动、金光闪耀的
幻影。

江寒露向来不待见她的男朋友马文，这在艺专里不是新闻，而今天她的冷脸，在不待见之外，还有别的因由：

下午上课，吃了枪药般的何玲玲，不仅把巧眉轰出了课室，跟江寒露也干了一架，仿佛更年期的火气，光是单方面的怒斥还不够，非得有人跟她对打几个回合才够劲。

当时练的便是《浏阳河》。梁笑笑右手收着劲儿，左手把滑音揉按得十分甜媚，好像湘妹子要去河边会情郎。何玲玲哼了一声没说话。到江寒露弹的时候，一片波光粼粼的琶音正在连绵不绝处，何玲玲“啪”地把乐谱打了过来。一声噪音，水流声住，响起了何玲玲的超高音：“有谱没谱！照谱子来！”

江寒露也是个铁头，平时并不怕何玲玲，这会儿何玲玲摔乐谱，她两个眉尖也揪起来，不捡乐谱，也不继续弹，沉着脸。

何玲玲成心要吵个架、撒个气，她冷笑道：“你还不服气？你有理，说出来呀！”

江寒露道：“有谱子，也未必要照死的来，从前的工尺谱，还不都要重新打谱？”

这话真是对得快。从前传谱子，既没有五线谱，也没有简谱，用的是中国特有的工尺谱，也就是文字描述。一首曲子，洋洋洒洒，四五千字才能说明白，而且，也只说明了手势，并没说明节奏，后人照工尺谱弹，只能是弹个大概，然后自己再根据旋律、意境，体味揣摩，这便是打谱，也因此上，同一首曲子，不同的人，打出的谱子并不一样，气韵、味道，都有差别。

“扯淡！”何玲玲脸颊上升起愤怒的潮红，“你弹的是古曲么？睁开眼看看，《浏阳河》！谱子写得明明白白，用不着你费心！”

“谱子写得再明白，那也是整理改编的，《浏阳河》本来就是首民歌！”

见吵得凶了，梁笑笑打圆场：“总得一步一步来，先照着谱子弹，到以后成大家了，再随心意发挥不迟。”这话本是给大家一个台阶下，岂料一个独头、一个铁头，谁也不领情。

“成大家？哼，有些人哪，以为自己一生下来就是大家了！”

“谱子自在人心里，这跟成不成大家没关系。”

梁笑笑后悔自己多嘴——这两个人，在不识好歹、不近人情这一点上，还真是有师承。挨了顶撞以后，何玲玲没有拿起脚来走人，捡起自己扔的乐谱，夹到乐架上，然后坐到琴前，对着谱子一字不错地弹起来：

“浏阳河，弯过了几道弯，几十里水路，到湘江……”

前半段，滑音很多，何玲玲拿捏有度，弹得清新可喜，绝不像梁笑笑那样甜腻。后半段琶音，她不越雷池一步，金色的水波纹随着她的手指跳动着，紧凑、有节制，因而情绪更加饱满。

一曲弹完，琴房里悄然无言，两个学生有些发呆。何玲玲可不稀罕她们的叹服，站起身来，狠狠掼下一句：“打谱？就你们？可笑！”

谁知道这是成了腕儿落下的毛病？还是更年期内分泌失调闹的？反正何玲玲“砰”地摔上门，走了。

2

关老师是个快退休的老头，个子高高，块头蛮大，亮铮铮的脑瓢已经秃了一半。眼睛有些像牛眼，闪着善良柔和的光。虽是老师，话却不多，平时上课，大炳猴子他们一淘气，关老师便“咳”的一声：“好了好了，不要闹了……”虽不爱多说什么弯弯道道，琴艺却很精，不单是二胡，很多乐器都来得。

原配的师母去世得早，如今这个是续弦，四十多岁，很是麻利爽快。关老师有个已出嫁的女儿，本就在外地工作，家里又有后妈，更不大回来了，关系有些远。

这一带的小区里，有不少是老杭州拆迁户，刚搬来的时候，简直像是湖边水草被种到了花盆里，差点要了老头老太的命。从前，早晨起来可以到西湖边去伸伸腿脚，傍晚，坐在门墙里和邻居们聊聊闲话，忽然搬到城北来，虽然不远处流淌着上塘河，但比起云山雾水的西湖来，那差得不要太远！杭州人怎么说的来着：连西湖边长大的伢儿，都比别处的灵光些。

师父师母也别扭难受了好一阵，好在搬过来也有补偿：离艺专近了，学生们随时都可以来。顶楼有个露台，师母种了不少花木，蔷薇花四子花四季桂菊花，人都快没插脚的地方了，晚上站在那里吹笛子，轻轻袅袅的，整个小区都听得见。

师母还在厨房忙活，一群小鬼头就已经在客厅的大圆桌上吃开了，最受欢迎的是那锅笋干老鸭煲，大炳站起身，夹弄了半天，把鸭头撅下来送到师父碟子里：“师父，您先吃。”

猴子道：“敬师父要夹鸭腿。”

关老师笑呵呵的：“你们吃，我牙齿不好。”

其实这老鸭烧得酥着呢，师父就是宠着他们。大炳撅下来的鸭腿中途转了弯，到了巧眉的碟子里。

“给师母。”巧眉推让。

“还有一只哪。”

娘娘最斯文，不说话，就近夹着菜，但眼睛常悄悄抬起瞟巧眉。

鬼头们的小心思，师父师母看得煞清楚，但谁也不提这话头：这才几岁呀，哪里就真懂了？要真是懂，也不会起哄似的一块儿喜欢一个姑娘。况且巧眉模样俏，脾气好，等再大些，大大咧咧的大炳、灵活精明的猴子、腼腆内秀的娘娘，都是好孩子，巧眉无论嫁他们中的哪一个，

都是桩不错的姻缘。

“师父，你以后出门拉琴耍子，把我们也带上，有得吃有得玩。”大炳把鸭汤喝得呼噜噜的。

“关老师才不带你们这几个大嘴蝗虫呢。”巧眉撇嘴。

“巧眉你别着急呀，我们绝不落下你。”

“就是，”猴子也说，“巧眉你弹琵琶，咱们一凑就是一台丝竹班子。”

“胡说，没听说琵琶二胡就成班子的，人家正经班子都有七八个人呢，扬琴笛子笙箫鼓……”

“三四个人，有丝有竹就够啦。”

“竹在哪里？”巧眉问。

“师父会呀。”大炳说，“而且娘娘的笛子也吹得不错。”

数着碟子里的虾仁儿吃的娘娘，听大炳说到他，脸微微地红了。

巧眉并没看他，只顾和大炳斗嘴：“你看人家都有几门绝技，你就只会二胡。”

“岂止？还有京胡高胡呢，一通百通。”

“是啊，反正你以后去地铁站要饭是够用了。”

“好啊巧眉！你敢咒我！”

鬼头们一阵笑闹。

师母端着桂花年糕来了，金灿灿香喷喷。师父用筷子敲敲碟：“好了好了，快吃吧。”

师母一边挪动菜肴把年糕放下，一边嘎嘣脆地数落：“都是麻雀儿变的，拉琴时叽咕嘎咕，吃饭时呜里哇啦，闹也被你们闹死了……”

好在是周末，邻里们关系又不错，闹也就由他们闹去了。吃过饭，少不了又一阵的吹拉弹唱。大炳猴子连拉了好几遍《万马奔腾》，搞得家里百万雄师、铁骑成群一般。

大炳身高块壮，简直就像师父嫡亲的孙子，头发也是贴着头皮剃的，更是显得头圆脸大。他性子直，脾气愣，只顾和巧眉说笑，眼里压根没有别的活儿。还是猴子机灵些，把头伸到厨房，问师母要不要帮忙洗碗。

“省省吧，等下还把碗砸破。”师母说。

猴子巴不得。他回到客厅，捞过条方凳跨骑着，转着鬼精鬼精的眼珠子，向巧眉道：“知不知道下午灭绝师太为什么冲你发飙？你犯大忌啦！”

“胡说，犯啥忌？还不就是更年期找个人撒撒气！”大炳的火蹿了上

来，“巧眉，你不要人善被人欺了，以后她再吼你，也给她顶回去，看她能怎样！要不干脆，你转到我们二胡专业来！”

猴子憋着包坏水：“巧眉，上课前你跟老烟枪聊天，灭绝师太是不是看到啦？”

“严老师？”巧眉眨眨眼，“说了几句话，怎么啦？”

“怎么啦？灭绝师太醋缸打翻了呗！”

“她自己不好好教，还不许别人教么？”大炳说。

巧眉一派天真，听了并不当一回事，还笑嘻嘻的。老烟枪在艺专里没什么人缘，平时干点杂事，一闲下来就和工友保安打双柯，黄蜡蜡的刀条脸上没什么笑纹，看起来冷冰冰、阴嗖嗖的。以前巧眉颇怕他，晚上在琴房练琴，若是老烟枪值班，不等他来赶，巧眉早早便收拾东西走人，可有一回，她一时忘情，老烟枪由窗玻璃向里面望了，她都没有发现。老烟枪叩了两下门走进来，皱着眉：“你这个琴弹得来，白开水嘎，一点味道也没有。”

当时巧眉正弹着一首小曲子，名叫《小飞舞》，她有些不服气，噘着嘴小声顶：“懂什么嘛，你会弹你来呀。”

老烟枪“啪”地把一大串钥匙扔在桌子上，走到琴前。巧眉赶紧让开。只见他一屁股坐到琴凳上，两条长腿大叉着，也不放到琴下面。他把熏得发黄的手指放到琴弦上，那指甲盖儿又秃又黄、又厚又硬，倒是省了戴指甲。巧眉一向只把老烟枪当工友看的，岂料他一弹起来，噼里啪啦，节奏又快，声音又脆，听起来像小鞭炮连串儿地炸，又像小鸟儿欢快地唧唧啾啾。一只平常的小曲子，叫他弹着，不但指法快得飞花一般，更有一种浓郁醇厚的味道在里面。

巧眉听得有些发呆。这《小飞舞》是河南筝曲，平时巧眉虽然弹得没错处，但味道上总觉得差着那么一刨花儿。这回听了老烟枪的，才悟出这曲子原来该是个什么风味。

老烟枪弹完起身，抓起桌上的那串钥匙：“好了好了，下回再练。”

这可真是真人不露相——巧眉从此改叫老烟枪“严老师”。老烟枪也经不起捧，时不时便要在巧眉面前露一手。他那大手鹰爪似的往琴上一抓，琴仿佛也怒发冲冠、血脉贲张起来，染上了燕赵豪强的侠气。一弹起来，立时山崩海啸，雨鸣树偃，气韵十分壮伟。也从此，巧眉那崇敬的眼神和老烟枪刀条脸上的笑意，相映成趣，成了艺专一景。

这时候，猴子趁师父去厨房冲茶，满脸跑眉毛：“你们晓得吧？老烟枪和灭绝师太，”他瞧一眼厨房，“年轻时候——好过！”

“啊？”听了这话，别说大炳和巧眉惊叫出声，连一直在吹《妆台秋思》的娘娘，也倏地住了口。

再回过头来说艺专小琴房里的那一对：

江寒露的男朋友马文，高高瘦瘦，清秀端正，在本地一所大学念商科。他比江寒露大三四岁，两人是同乡。不知为何，好好的一个大小伙子，在心爱的人前面，老显得软不叮当，唯唯诺诺——有什么办法呢？用情深的那一方总是要吃亏，又况且，江寒露是那种目无下尘的硬铿脾气。

“要不，咱们去附近小吃街吃点东西？”马文试探着问。

“我不饿。”

“那，校园里走走？”

“你回去吧，”最要命的一发炮弹终于飞过来了，“我也想早点回宿舍休息。”

江寒露背着包出了小琴房。她人不算高，但背挺得非常直，仰着下巴，整个人像杆标枪，仿佛带着点杀气。也许，说杀气有些过头，但对小心翼翼跟在后面的马文来说，寒露的身姿、寒露的眼神，处处时时，都叫他有些畏惧。

八点多了。马文从自己学校赶来，晚饭都没顾上吃，净忙着给寒露买东西了，但这些她都不问，这会儿，没有任何回旋地赶他走。

两人在走廊上迎面遇到了老烟枪，他拎着那一大串钥匙，瞥一眼马文，烟酒嗓里蹦出一句：“东西不要忘了拿。”——大概马文进来时，老烟枪留意过。

马文“哎哟”一声，掉头往琴房跑，不一会儿拎着一个大塑料袋跑回来——这是他来的时候在超市采购的食品，有奶粉，有水果，有咖啡，有小袋装的鸡胗鸭脖，都是寒露爱吃的——她这人不理生事，在生活上不怎么会照顾自己。

下了楼，走了一段，到了路口。头顶的大樟树叶子簇簇的，在夜风中有股淡淡的香气。马文没敢再说送她回宿舍的话，把大塑料袋递给她。

“跟你说多少次了，以后不用大老远买这些送来，附近的超市都有，我自己会买。”寒露的话里透着不耐烦。

连一点道别的温柔也没有，她走了。塑料袋里那些食品的重量，坠得寒露的肩头有一点斜，但那背影传递出的气场没变：骄傲，无情，硬锵。

爱上一个人就像心敞开了，只能任由对方用刀子捅。马文又渴又饿，脚步虚虚地往前走。每次见面，他都是诚惶诚恐地看着她的脸色，被紧张、痛苦和甜蜜轮番折磨，而之后，则是一种虚脱的、自哀自怜的

疲累。

谁让他爱上这么个罗刹女呢。

他很早就爱上她了。两人是同一个县城的，算得上青梅竹马。马文的父亲和江寒露的父亲年轻时都在县城一中教书，是关系很不错的朋友。老哥俩的人生后来分了岔：马文父亲务实、稳重，一步一步，从教师做到校长，从校长又做到县教育局局长；江寒露父亲则洒脱不羁，中年时调到县剧团当编剧，后来剧团解散人员分流，他索性成了闲人，管自琴棋书画、吹拉弹唱，什么都三脚猫式地来一下，就是不问生计。亏得寒露的母亲比较能干，在马文父亲关照下，开了家校办印刷厂，印些教辅材料，日子才能凑合过去。马文自小便跟着父亲去江家玩，两人在一个饭桌上不知吃过多少次饭，只是不讲话。他和寒露的父母相处得倒是好，只要是在寒露冷飕飕的眼神之外，他都能谈吐得体，应对自如。长辈们的友谊也给他加了分，到他和寒露都去杭州上学的时候，寒露父母那意思，仿佛就是把女儿交给他了。

“小露脾气硬，你多担待着点。”伯母说。

“咳！小儿女吵吵嚷嚷难免的，让他们自己去折腾。”江伯父洒脱得多。

而马文，爱她还爱不过来呢，怎会不担待？

寒露没有反对父母的安排，但始终不热心。到了杭州，开始，因为差着几岁年纪，她对马文还有几分对兄长的敬意，熟了以后，年龄差拉平了，性情上的不契合越来越明显，尤其这一年，她对他的不耐烦简直毫无掩饰。好在双方父母都预备着他们毕业后回县城——马文家尤其，已经悄悄地酝酿着买婚房。到那时，结了婚，寒露一定会对他好了——她脾气再怎样，心地总还是善的。

之前马文从超市买东西出来，曾路过一家琴行。因为在闹市区，又在写字楼的底层，这家琴行富丽堂皇，气象十分华丽。马文一时动念，走了进去，准备买一套玳瑁指甲送给寒露。店里金灿灿的，各种乐器挂在墙上，流光溢彩。他到柜台上，熟练地挑了一套——不知什么时候，他养成了给寒露买指甲的爱好——因为只有这礼物她不会推辞。指甲不贵，装在一个红绒的盒子里，看起来不但精致，而且让他有一种送婚戒给寒露的幻觉。他爱这种感觉，爱指甲、古筝、琴行，一切和她有关系的事物。

但见了面，居然忘了这事。红绒盒子放在印有琴行名字的小纸袋里，小纸袋躺在装食品的大塑料袋中，这会儿，都拎在江寒露的手上。

她在树影下走着，心情平静了一些。马文人好，对她也好，她并非不知不觉，只是，和他在一起，只要他一开口，她的无名火就会从心底

往上蹿。比方这天见面后，寒露接了母亲一个电话，然后马文便建议她换一个电话套餐，因为这个套餐打长途便宜，比原来的性价比高，她为着下午上课时与何玲玲的冲突，心里一直觉得烦躁，听马文和风细雨地讲着性价比，双眉越皱越紧，最后砰然发作："什么性价比，我不care！不！Care！"

他哑了，后来在一边看她练琴，一直小心翼翼。寒露心里也觉抱歉：如果马文仅仅是同乡、学长，她对他的关心自然感激，对他的话，也会听得认真些，可正因他是她的伴侣，她便不能容忍，便怒不可遏。

他是个务实的人，并不特别爱好文艺，也没有太多兴趣，认识这么多年，听她弹了这么久的琴，他依然没有任何头绪——听寒露聊这些，大概相当于寒露听他聊套餐——呵，那种隔路的难受，还不如自己清清静静一个人。

真正的好伴侣，难道不该是心有灵犀的？就像她家里，这样的画面时时有：老妈在厨房里切笋丝，随口随心地便唱起了老歌："夜半三更呦——盼天明……"老爸在客厅看报纸，有意识无意识地便和上："盼天明……"

"寒冬腊月哎——盼春风……"

"盼春风……"

老爸老妈的声音都很磁性，把老歌唱得很动听。第三句，老爸慢两个字，歌曲分成了男女两个声部，各自深情而唱，相互辉映，直到最后，厨房里客厅内的声音悠然会合："岭上开遍哟——映山红……"

完美无缺，余音绕梁。而没等谁来喝彩，"滋啦"一声，笋丝肉片下锅了，厨房里唰拉唰拉响起一阵炒菜声，老爸则继续翻他的报纸，好像二重唱并没有发生过。

在这种氛围中长大的寒露，觉得马文就是个奇葩，而他俩南辕北辙、鸡同鸭讲的组合，更是个奇葩。

拎着沉甸甸的大塑料袋，寒露也意识到，马文一路转公交车来看她，的确也很辛苦劳累，郁闷的感觉在她心中慢慢转成无奈。

为什么会这样？这到底算什么呢？

宿舍区那边，传来小提琴协奏曲《梁祝》的优美旋律：小提琴的声音，祝英台那婉转优美的形象，大提琴的声音，梁山伯那宽厚深情的感觉。合奏的部分，两个形象缠绵悱恻，相互
交缠。

寒露把大塑料袋换到另一只手上，吁出了一口气：等会儿，代表黑暗的主题就要乌云压境般出现在乐曲中了，在梁祝来说，这黑暗是家长的反对、社会的阻挠，而对她和马文来说，这黑暗又是什么呢……

3

七八年的日子说话就过去了，桂子飘香，又是一个秋天。这年的花香格外浓郁，据说是因为天气暖。国庆长假那几天，穿着短袖都嫌热。一些樱花海棠闹不清状况，糊里糊涂地跟着开。之后下了几场雨，空气湿润，天高云淡，才算正经有个秋天的样子。

梁笑笑的婚礼就在这样一个舒爽的日子里，地点是一家老牌的五星级大酒店。这天是吉日，按说每家酒店都会同时有好几场喜宴，梁笑笑这场却是一枝独秀。大酒店是中式的，宽敞的大堂平日里古色古香，沉稳庄重，今天则是红烛高照，喜气洋洋。几个灵巧俏丽的女孩子招呼着客人，引导他们坐观光电梯去楼上的大宴会厅。楼上的气象更是繁华热闹，七八个眉清目秀的姑娘小伙儿，敲扬琴、拉二胡、吹笛子、拍板鼓，嘻嘻哈哈，在门口奏着江南丝竹的名曲《欢乐歌》。新郎新娘没有站在宴会厅外，迎宾的是他们的巨幅大照片。婚庆公司工作人员在一溜儿签到台后忙碌，一排排精美的礼盒纸袋放在地上，里面装着费列罗巧克力和梁笑笑的古筝演奏CD。

来宾们望着签到台上“谢绝礼金”的牌子，手握自己或大或小的红包，有那么点犯嘀咕：是真不收还是客气？没听说空手来吃喜宴的呀。也有人叹：好嘛，这才是真的不差钱，新郎官是大地产商蔡广，家产上亿，气派自然不同。

近百张圆桌把大宴会厅塞得满满当当的，大人叫，小孩跑，烟熏火燎，吵嚷得如同菜市场一般。在婚礼这种“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娱乐活动”中，谁的嘴也不闲着，不是吃，就是说，几个中年太太在一起，没坐稳就开始八卦了：

“哟，二婚还这么大排场，就不怕大老婆来闹？”

“人家蔡总运筹帷幄，早把前房老婆孩子送国外去了，哪还用得着你操心。”

“男人都是混账，这老蔡已经一脸的褶子了，我看他等会儿怎么觍着脸上台当新郎！”

“小老婆蛮挖抓的噢，听说蔡老大给了她好几套房？”

“那是！不然鹤发红颜的，人家图个什么！”

……

大宴会厅相当高敞，且没有一根立柱，视线开阔，规整中更显庄重大气。本来这几年的婚宴上流行用LED大电子屏，新人的VCR什么的，

都可在大屏上放映，本场的女主却各别，大屏不要，舞台音响却要租最好的。酒店和婚庆的工作人员自是唯唯诺诺——您的婚礼您做主，哪怕要整成一场马戏呢。

新娘想整的不是马戏，而是一场民乐演出，尤其要突出的是：这是一个特立独行的艺术家的婚礼。开场乐是江南丝竹，上场的全是些有年纪的老头儿，这批人，比门口那几个奏《欢乐歌》的姑娘小伙道行深，上来便是俗称《五代同堂》的套曲：老六板、快六板、中花六板、慢六板——江南丝竹的欢快、明丽、雅致，叫这帮老头儿演绎得淋漓尽致。按说江南丝竹是轻而细的，但是音响好，老头们又压台，故此旋律声儿虽不大，却听得明明白白、欢快喜人。奏完了《五代同堂》，新郎官蔡广上台了，细边眼镜儿，从容淡定，襟前别着花："各位亲朋好友，今天，是我和笑笑的喜日，也是大家欢聚一堂的好日子……"

宾客太多，百十张圆桌，直蔓延到宴会厅大门口，那几张桌上年轻人居多，都扯着脖子向台上看。

"这司仪谁呀？有点面熟，电视台的？"

"乱扯！人家是新郎……"

门边靠墙角的一桌，正经的算是"叨陪末座"了，座上的人物却个个齐整漂亮。这些人都是春华艺专的毕业生，有一两个与梁笑笑同届，更多的则是学弟学妹。这天，艺专的娘家人不少，像校长、老师这些有身份的，都坐在前面临近舞台的桌面上，"叨陪末座"的，则是与梁笑笑本人没什么交情，但在专业上还有几分亮色的：有的在本地大学的艺术系深造，有的在外地读音乐学院，这些人，都是头子活络、如今开着家演艺公司的猴子帮忙请来的。

"笑笑和她的师友们，先给大家来一曲《春江花月夜》……"

梁笑笑终于出场了，宴会厅里一阵骚动。这一桌学弟学妹，索性都站起身来看。远远的，只见一个绾高髻、着露肩红礼服的女子，挥着手，雍容华贵地走上台来。璀璨的灯光下，肩臂与手膀的白，和缀着亮片的红礼服，交映得格外耀眼。众人准备着梁笑笑说些什么，她却只微微点头，便款款地坐在了古筝后面。她身后，一众师友按民乐合奏的规格坐着：弦乐的、弹拨乐的、木管的、铜管的、打击乐的。梁笑笑仪态万方，一串轻抹开始了演奏，然后是一阵变调的长摇，紧接着鼓乐齐鸣，庄严正大，演绎出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的壮美意境。

"有范儿！"学弟学妹们由衷赞叹，只一个削薄脸、专业是琵琶的女子，因当年跟梁笑笑争过留艺专任教的机会，有些脸酸："今天这新郎年纪不小呀，不像老公，倒像金主。"

众人不以为然："金主有什么不好？柴可夫斯基当年不就有个铁杆

女金主，同城不见面，资助他几十年的？艺术家和金主，绝配嘛。”

“艺术家？哼，谁封的？”

菜纷纷地上了，一个大盘子接一个大盘子，桌上很快层层叠叠——这顿可是不用交礼金的，谁说有金主不好了？红彤彤的十多只阳澄湖大闸蟹架在最上面，蟹个个身沉肉厚，显示出新郎财势的雄厚。

金樽清酒，玉盘珍馐，琵琶女吃着却没什么滋味：当年留校不成，她横下一条心，准备凭实力闯出自己的路——有些人以为念书差的学生才转而去学才艺，殊不知才艺这条独木桥比高考还要窄百倍，简直就是百丈深崖上走钢丝——顶级音乐学院的民乐专业，一年才招几个人？即便是水准天分都不差，也未必能有那个运气。琵琶女勤学苦练了好两年，最后降低目标，上了外省一家音乐学院。如今好容易毕业了，又要面临另一条钢索：上哪儿就业去？正经的民乐团，缺早占满了。从此教琴为生？那可就算掉进了苦
海里。

她不起劲地掰着螃蟹腿儿，翻眼瞥一下台上：艺术家？哼！艺术家坐在昏鸦老树寒水边拉《二泉映月》呢，哪能有这般鲜花着锦烈火烹油的得意？梁笑笑能有几斤几两？一架古筝大不咧咧摆在整个民乐团前面，亏她也好意思！《春江花月夜》改自琵琶曲《夕阳箫鼓》，因此琵琶专业的她最熟悉不过，梁笑笑弹得怎么样，哪逃得过她的耳朵……她忽然想到一个人：“哎，跟梁笑笑同一个专业、弹得可比她好的那个江寒露，如今哪里去了？”

旁人不怎么接头，只管评论台上的节目：二胡曲《良宵》，琵琶曲《阳春白雪》，唢呐曲《百鸟朝凤》。一半儿像演出，一半儿像自娱，正如蔡广说的：“笑笑是想借此机会，让师友们也一起乐呵乐呵……”

说到师友，春华艺专的不少老师都在座，只是没见到梁笑笑的正牌老师何玲玲。喜宴进行到热闹处，正好猴子经过他们这一桌，几个学弟忙问：“笑笑姐等下来不来敬酒？”

“一百多桌怎么敬呀？”猴子笑眼眯眯的，“台上统一敬一下也就是了。”

琵琶女拉住猴子的袖子——猴子人精瘦，西装略有些大，肩膀都溜下来了——“问你呀猴子，江寒露怎么没来？她现在怎么样？”

“江大小姐嘛，”猴子转着鬼精的眼珠子，“她倒是傍上一个富二代，可是命没笑笑好，那男的又被家里支到国外去了。”

“啊？她不是有个同乡男朋友吗？那，方巧眉呢？你们二胡小子一起追的那个小美人儿，她到底挑谁啦？”

猴子顾左右而言他：“等下欢迎各位上台即兴演奏呵，笑笑叫你们

一定玩得开心点。”

一犯酸，琵琶女的注意力拐了弯：“哟，猴子，我记得以前你们二胡小子可不喜欢梁笑笑呀，什么时候改换门庭的？”

猴子嬉皮笑脸，把话又岔到别处：“姐姐，等下你弹首《月儿高》，我记得你毕业演出弹的就这首，余音绕梁，我至今都忘不了呐……”

这时节，梁笑笑坐在休息室里，由着服装师化妆师帮她换礼服、补妆容。“贱时岂殊众，贵来方悟稀”——这前簇后拥的场景，若落在琵琶女眼里，怕是又得酸成青杏子。新郎官蔡广进来，说客人们都吵嚷着要她多弹几曲，梁笑笑在镜前回眸一笑：“那你告诉他们，我这两天累感冒了，吃不消多弹。他们不过瘾，以后来家里听。”

为筹备婚礼累感冒了，这也是实情。脂粉底下，隐隐可见梁笑笑唇边因上火发出的小包。婚礼是她人生的一场大胜仗，岂能不好好张罗安顿？邀请的宾客，助演的同行及师友，现场的布置，台上的音响，哪样她不亲自过问？今天的演出，着实费了她一番斟酌呢：把婚礼办成自己的专场？不行，太高调，显得不尊重那些资格老、造诣高的师长。再说了，婚宴上闹哄哄、乱糟糟，也不是正经听音乐的场合——要办专场，梁笑笑相信，以后有的是机会。因此，她只在一头一尾上台演奏，头上是《春江花月夜》，结尾是《花好月圆》——物以稀为贵么，艺术家，尤其要自高身价。

是啊，台上的活儿不说，在生活里，梁笑笑绝对算得上是艺术家了。从春华艺专上学的第二年开始，每逢节日，梁笑笑都要到校长家坐一坐，也不见得送多少礼，关键是一份人情。到毕业那一年，出挑的学生都计划着要继续深造，唯梁笑笑坚定地表示：她就是想留校——对母校有感情嘛。那一届里，论专业水准，何玲玲手下的三美人都不错，而论为人，江寒露则太桀骜，方巧眉又一团孩子气，说到懂事、周到、得体，谁也比不上梁笑笑。加上早早开始的人情铺垫，她留校也算是水到渠成。琵琶女之流的竞争者不服气是不行的，和梁笑笑比，她们谁也不是个儿。

而嫁人这件事，比留校要难百倍，拿她听闻的两个同门的经历来说吧：毕业后方巧眉留在杭州，开始了没出息没前景的教琴生涯。这本来不奇怪，照梁笑笑估计，以方巧眉的个性，也就在二胡小子中选一个，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万没想到，毕业没多久，方巧眉便大了肚子，由老烟枪送到妇产医院生下个女婴。这事震晕了艺专的所有老师——谁不知道这个娇小玲珑、标致婉转的古筝小美人呀。孩子爹是哪个二胡小子？

总不至于和老烟枪有什么关系吧？没人敢直不隆咚去问老烟枪，后来还是关老师不乐意众人褒贬自己的学生，透露出一点情况：小姑娘恋上个在酒吧驻唱的摇滚乐手，是那人弄出事来甩手走了。方巧眉也是脑子搭牢，吃了亏不说悄悄的，还鸣锣敲鼓地把孩子生下来！满校风雨的那几天，何玲玲气得脸铁青，不知是为自己学生的丑事，还是为老烟枪掺和在里面。

有关江寒露的传闻则是起起伏伏：先是说她甩掉了同乡男友，傍上钱塘地界颇有名的富二代；然后又传说富二代和家里断绝了关系，两人同居到一起；最后的结果则是孔雀东南飞——富二代被家人送出了国，江寒露则从此销声匿迹。

眼睛长在额角上的江寒露，居然这么早便身价大跌、飘零无踪了。梁笑笑十分感叹：再娇艳名贵的花朵，一经摘下，也就不值分文。更何况，花还能等待来年，女人的机会却只有一次。由两位同门的遭遇，她又想到了老师何玲玲：在圈内成腕儿固然好，可人后的日子又怎样呢？年轻时，老师感情用事，与老烟枪那种不成器的货色相好，后来又矫枉过正，嫁给一位官二代。那人既没老爹的本事，又没些许情义，到后来，两人分居两处，又没有孩子，所谓夫妻，也只是挂个名。

嫁人难呐。年华最盛的那几年，外头看着，梁笑笑是贞静自处，恬恬淡淡，实则内里，她不知着了多少急，用了多少心。

认识蔡广，是在那对画家夫妇家。自赏梅的雅集之后，梁笑笑与画家夫妇成了朋友，有时也上门坐坐，教画家太太弹弹琴。那天的聚会女多男少，更显得蔡广风流儒雅、气度非凡。座中两位盛装女子，一个是电视台的女编导，看上去与蔡广很熟，另一个则是女编导的同学闺蜜，两人莺声燕语地簇拥着蔡广，一会儿问房价，一会儿说投资，甜腻腻，软绵绵，没个消歇。梁笑笑看了这阵势，心中冷哼：女人的矜贵是自己给的，这两个人，自己没身价也罢了，还带累别人。她假装随意地问画家太太，蔡广的夫人怎么没来，画家夫人悄悄道，他们夫妇关系不好，分居好多年了。梁笑笑“哦”了一声。那晚她一直淡淡的，根本不正眼看蔡广——犯不着给这种找不着北的男人添自信。吃过饭，大家到小客厅喝茶，画家太太请梁笑笑弹一曲，梁笑笑推辞道：“这两天太潮了，琴的声音不会好，下次吧。”蔡广大概是被那两个女人捧累了，也想换换脑筋，便也极力地请求。梁笑笑只得懒懒坐到琴前，戴了指甲，先从上到下、从下往上地在弦上活了活手指，然后奏起了江南名曲《云庆》。这是一首欢快明亮的曲子，典雅秀媚，弹奏时大量使用快四点指法，很有一种“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清脆迷人。梁笑笑因为对这些人不耐烦，平时那种飞指弄姿的“过劲儿”也就没了，管自弹完，右手在琴上划着圈儿

刮奏几下，然后手掌一切，流水般的琤琮声戛然而止。她站起身，有意地端着："我得走了，各位再坐坐。"

第二天蔡广打电话来，梁笑笑一点不奇怪，前一晚告辞的时候，凭着女孩子的本能，她已经感到了蔡广眼中的兴趣及他身边两个女人的酸意。听他说了公司年会想请她弹几曲的话，梁笑笑冷淡地说："蔡先生，对不起，我不参加商业活动，平时也就在极少的几个朋友家弹弹，为的也是娱情娱已。"蔡广发达后还没被女人轻慢过，一时有些难堪，顿了顿道："梁小姐，其实我也不在乎年会不年会的，只想再听你弹弹琴。"

梁笑笑依然不接这茬。男人都犯贱，总觉易得之物次，难求之人好，自那以后，好胜心切的蔡广便与梁笑笑杠上了，送花、约饭，她越坚辞，他越殷切。最后那次，他坐着奥迪A8到春华艺专，准备请梁笑笑去大剧院看一场有名的舞剧，梁笑笑来了，却不上车，把他叫出来正色道："蔡先生，你是有家室的人，这样来往有所不便，以后还是请你自重，再见。"蔡广的脸被"自重"两字掴了一掌，隐隐地有些发烧，虽然车在数米之外，他却仍疑心司机听到了这些话。

英文里有这么一句：I love you，because you make me suffer（我爱你，只因你让我受折磨）。这话很有些道理。蔡广已经多年没对女人动过真心了。他的结发妻子是大学同学，两人育有一女。做地产发达后，他曾有过一场天雷勾地火的婚外情，后来因为分割财产太伤筋骨，婚没离成，和妻子开始了漫长的分居。其后，莺莺燕燕虽在他的生活里频频出现，但都是过眼云烟，他没起过再婚的念头。

而这回，梁笑笑让他相信：这世上真有一个叫"艺术家"的品种，可以做到"富贵不能淫"的。这是一种可贵的品质，尤其在如今这样物质的社会，一个如花美貌、才艺出众的姑娘，出山泉水般的清澈，更是堪称罕见。也只有这样的姑娘，才配做他蔡广的妻子。

蔡广终于把婚离了，然后与梁笑笑非常传统、非常正式地交往了近两年，等女儿去国外上大学、前妻跟去陪读之后，便开始筹备婚事。办证前，蔡广提出婚前财产公证，梁笑笑痛快答应："我嫁给你，是缘分天定，根本不为别的。再说我也知道，你是被上一次的麻烦吓怕了。"她也提了条件：北郊那一小块旧厂房的地给她，值多少钱不重要，关键是那地方清净，以后可以建个竹篱茅舍，让父母安度晚年。除此之外，即便以后蔡广成了马云第二，即便他们真的不幸离婚，她也再不会要他任何东西。当然，那只是假设，他们是绝不会离婚的，结局只能是白头偕老，因为，艺术家的特点就是执着。

蔡广自然尊重梁笑笑艺术家的原则和格调，签了协议领了证，两人

才办夫妇间那件事。之前，虽然梁笑笑一再强调她的传统，蔡广并不真信，但合欢之后，当他发现自己的新娘竟然白璧无瑕，是个货真价实的处子，历尽繁花的他震动了：难得啊，真真难得！他对她的信任和尊重翻了倍，对与她白头偕老这件事，也有了十分的信心。

这是一场双方都称心满意的结合。在婚礼的最后，梁笑笑款款上台，与众师友一起演奏《花好月圆》。从台上望下去，只见金碧辉煌的大厅里人头攒动，处处笑脸。欢乐的乐曲演奏完毕，蔡广上台送花，一边紧紧揽着她，一边向台下挥手。全场宾客起立鼓掌，欢声震动屋宇。

石翊傲然："情之所钟，正在我辈。这跟钱不钱的没关系。"

众人聊了些石翊家公司股价的事，他神色间有些不耐烦，侧过脸对她说："我记得你那时在学校演出的每一首曲子。"

"哦。"

"我那时的幻想，就是有一天，你能专门为我弹一曲。"他身上有一种王霸之气，把话语中的突兀给盖住了。众人见石翊这样毫不顾忌，便抗议道："寒露可是我们中学时代共同的女神呀，你这样独霸着算怎么回事？"

寒露微笑了。确实，那时候才艺培训的风气还没起来，尤其在这个小县城，像她这样从小学琴的女孩，便仿佛十分出众了，校内校外都有些名气。她不喜欢众人这样捧簇，便说些闲话来冲淡："其实我学古筝也是偶然。小时候父亲带我到琴行，叫我挑一个喜欢的乐器。那时也就五六岁，哪懂一点音乐了？说起来，跟抓周差不多，也算误打误撞。筝的弦都是定好的，即便是一点不会，拨弄起来也清脆悦耳，于是我便选了它。以后一路学下去，日久更加生情。其实，民乐的乐器中，各有各的好，并没有高下。"

石翊道："谁说的？自然是筝最好听。一个音符，就能那样上滑下滑，摇曳生姿，别的乐器哪有这个特色？"

琵琶也摇曳呀。寒露心里说，但没去反驳他。众人道："石翊你少来，即便是爱屋及乌，你也太夸张了些。"

一个女生问："我哥家的小丫头最近想学琴呢，寒露你是专业人士，请教一下，学钢琴好还是学古筝琵琶好。"

"废话，当然学古筝，现成的老师都有了。"一男生接口。

"寒露哪会屈尊给小学生当老师？"

寒露笑道："我倒是挺愿意教小孩子。弹琴是件美好的事，带着别人走进这种美好，也是一种乐趣。"

石翊道："这话说得对。我记得咱们那会儿的音乐课，学的歌难听，上的课枯燥，一点也没起到让人领略音乐之美的作用。我那时就

想，还不如让寒露来当老师，大家一起学古筝。”

同学们都被雷翻了。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人，看来石翊若是楚王，举国都要学筝。一女同学道：“筝已经够流行的了，现在的小女孩子学才艺，首选就是古筝。而且茶馆呀，中式餐馆呀，背景音乐都是筝曲。渔舟唱晚，寒鸦戏水——”

梁笑笑抱着那一大捧花束，由着百合的香味把她包围缠裹。蔡广的臂膀很有力，温暖的感觉，从他手上直传到她的四肢百骸。

她把头埋进花束，两行喜泪滚落在花蕊中。

4

坊间传说只是一个影子，真实的情况枝枝蔓蔓，总要幽深复杂得多。

毕业回家那年，马文和他的筹婚计划一起，让江寒露觉得未来的人生黯淡乏味。尤其装修房子的过程，把她的忍耐消耗殆尽——为了证明他对某个牌子的材料选择正确，马文能兴兴头头说上个半小时——诚然，装修的具体事务他大都替寒露挡了，可她耳朵遭的折磨也是够受的。寒露一声不响，脸色就像死人。想到这类絮叨要听一辈子，她头顶心发了麻。婚期定在第二年5月。银行的工作很忙，同时还要忙装修，马文累得又瘦又黑，寒露看着，有时也会心软，关怀的话刚到嘴边，又被他滔滔不绝的装修新细节堵了回去。

元旦前，寒露去参加中学同学会。刚到酒店包厢里，一个男生便走到她面前："江寒露，今天的聚会我可是冲着你来的。"同学们都"哦——噢"地起哄，寒露定睛看：这人个子不高，短发根根直竖，两道剑眉——想不起来是谁。"我是石翊，转学来的，待了半年就又回了杭州。想起来了么？"寒露努力回忆——好像有那么个小个子的转学生，沉默寡言的。

"你不记得我，我那半年眼里可只有你。"他说。

同学们又"哦——噢"了："人家江寒露可要结婚啦。"

"现在不是还没结么。"他说。

本来，照着寒露的冷硬脾气，她是不接受这种玩笑的，但对石翊，感觉却自不同——他的谈吐，他的眼神，直接、真诚，有一种特别的力量。

他坐在了寒露身边。

"钱就是底气呀。"一个男同学开玩笑，"石大少背靠着家里的上市公司，便什么话都敢说、什么情都敢表了。"

石翊傲然："情之所钟，正在我辈。这跟钱不钱的没关系。"

她话没说完，石翊就把筷子一摔："我就恨这点！有的餐厅茶楼厕所里也时时放着筝曲，岂有此理，简直是亵渎天籁。"

众人忍不住笑。寒露也微笑道："听多了容易腻，说多了也会絮烦，我看，咱们也该换个话题了。"

"呵呵。是石大少老要绕回来。"

"别着急呀石翊，还可以单独约寒露嘛。"

“那是必需的。”石翊一点也不避讳。

众人又聊了些学校的旧人旧事。石翊回忆的几件，尤其叫人发笑。他这个人，谈吐生动，极富感染力，奇怪当年怎么会对他毫无印象的。只是石翊无论说什么，最后总要归到寒露身上去。同学间本来就随意，越发地拿他来打趣：“这个人要不得，已经中了邪啦！”石翊“我那时、我那时”的口头禅也被众人揪住：“你那时你那时，看来你那时什么也没干哪，只顾着犯花痴了。”

“那又怎样？人贵有痴气。”石翊道。

说说笑笑间，一场聚会十分欢闹。

第二天，还没起床，母亲便敲门说“有人找”，她想到前一晚在石翊眼中看到的火苗，便直觉来人是他。果然客厅里响起石翊的声音。在她洗漱时，石翊与她父亲说着话。老顽童最近迷上了打鼓，一大早便开始敲，还好为人师，自己不过半吊子，却硬要教石翊打两下。石翊老实不客气地说：“伯父您自己练吧，我可是来找寒露的。”

“去吧去吧。”老顽童笑呵呵。母亲则狐疑地打量这个生客。

寒露穿着件淡青色的棉袄，头发一把抓着，素面朝天。

“真是黄比菊花呀，”待两人到书房里坐定，石翊看着寒露道，“不涂抹涂抹？”

“为什么要涂抹？就黄比菊花好了。”

“粗服乱头皆好，本色美，我喜欢。”他像多年老友般，十分随意，“我今天是专门来听你弹一曲的。”

“那也不用来这么早。”

“不早，已经等了好多年了，”石翊认真道，“我记得头一次听你弹的曲子是《彝族舞曲》，从此我便迷上了这种乐器。当转学生那半年，每晚我都是听着筝曲入眠——那是当时我晦暗生活中的安慰剂。”

“晦暗生活？”

“嗯，当时我父母闹离婚闹得正凶，我只好到老家爷爷奶奶这儿避难。原来世间还是有相爱这回事的——你那《彝族舞曲》，让我不至于彻底地悲观。”

“是么？”

“嗯。你弹琴时人虽严肃，曲子却弹得飞扬热烈，让我觉得你很神秘、很动人。”

“呵。”

“别笑呀。确实是刻骨铭心，那曲子。”

“这会儿想听么？”

“当然。不然所为何来。”

寒露坐到琴前。不知为何，面对着石翊，有了玩笑的心情。她没弹那首暧昧的《彝族舞曲》，倒是奏起了《广陵散》。这曲子是根据古琴曲改的，庄重低沉，有君子之风。寒露弹罢，石翊笑道：“听这意思，嵇康就死前平静得很呢。”

寒露也笑了——看来，各种筝曲他确实听过不少。

母亲去上班了，春节临近，印厂里忙着印春联，印福字。父亲时进时出，哼哼唱唱，有时候又听见鼓啊锣啊一阵乱响。又聊了些学校旧事后，石翊说起了自己的家事——旁人都羡慕他家有亿万家财，他却羡慕平常人家的温馨和睦。他父母感情很糟，个性又都极强，无休止的家庭风暴，令他的童年少年时代非常痛苦。因为事业、财产拆分不开，恩仇交织的父母没有离婚，长期地互相挫磨着。这几年，情况有些变化，父亲养起了外室……

接下来的一段时日，石翊每天都来，有时候一天上门几次。寒露也像是被磁石吸住了一般，把马文的存在忘了个干净。夜里送寒露回家时，两人来回反复地走着，有说不完的话。

天气十分阴寒，寒露家小区外也没有什么浪漫动人的景致，就是一条不宽的小马路，几盏青白的路灯。两边的小区围墙上，披拂着一丛丛干枯的藤蔓。

石翊告诉寒露，他父母给他安排了一门亲事，女方的父亲是一位官员，官商结合，长辈们对这种双赢组合十分满意，两个当事的年轻人却都不起劲。石翊哼了一声说：“遇到你，我更不会踏进去了，父母的这辈子告诉我，没有爱的婚姻就是地狱。”

没有经历过的人是想象不到那种痛苦的。石翊说，他至今忘不了幼年时父母相互谩骂时那恶毒的表情。母亲的性格强势又暴躁：“我不痛快，你也休想痛快！咱们看谁活得长！”父亲看似平和稳重些，然则心里一样憋着恶意：“行啊，那你好好享受守活寡的日子。”

回忆中，石翊的脸有些僵硬，想做出个嘲讽的表情，却只动了动眉毛。寒露看着他的表情，心中生出想给他幸福的柔情。两人的手握在了一起，很紧。她心中也有一片焦渴的山林，一经点燃，火势便无可救药地蔓延。《彝族舞曲》给她燃烧的激情做着背景：柔美多情的高音，沉稳宽厚的低音，沁人心脾的绵长的遥指，跳跃欢快的双手合奏，两股声音在空中盘旋交合，几番缠绵旖旎，散落出无数闪亮的星星……

春节前，没与任何人商量，寒露和石翊一起，离开老家，回到了杭州。

山火般的爱情让他俩把一切都甩到了一边。她的情绪给他浇着油，

他的言语给她添着火。两人把手机都关了，任家中天塌地陷。石翊这回是正宗的净身出户，赤条条的，只走出来他这一个人。寒露所带的钱也不多，两人便在离闹市较远的上塘河边某小区，租下了半旧的一室一厅。

石翊原来在家族企业中上班，这一出来，就算是失业了。寒露也没有正式的工作，两人真成了与世隔绝的世外鸳侣。有一阵子，两人整日都宅在小屋里，不是絮絮低语，便是热烈做爱。爱情把一切凡俗都浪漫化了，耳边时时飘荡着婉转的音乐声。

唯一的俗事是一日三餐。开始，这也像是玩笑，带着些喜剧色彩。小区不远处有个菜场，石翊去过一次，视察般转了一圈，带回来两根茄子，四个鸡蛋。寒露笑了半天，笑少爷不事生计，只会吃肉糜。石翊说，有情饮水饱嘛，又狡辩说，这点菜虽少，也够做一顿面的。

寒露也没比石翊好多少。头回上菜场，她看见菜场外小贩卖的虾仁，晶莹透亮，圆大饱满，便买了不少，等做出来，非但有一股子怪味，还黏糊糊带着胶冻，她这才恍然明白：这就是传说中的毒虾仁。而菜场里的菜贩，似乎也都能看出她的混沌可欺，给她的菜，不是价格贵，便是缺斤少两。这回轮到石翊来笑话她了，他说寒露一进菜场，菜贩们耳边都会响起《步步高》的欢庆乐曲——因为挨宰的肥猪驾到了。后来去菜场，寒露留心观察着菜贩狡猾的眼神，想着石翊的笑话，再配上《步步高》——她咬着嘴唇，忍住不笑出声。又不知过了多久，两人才整明白，原来买菜应该赶早晚两个点，否则不合时宜地在空荡荡的市场里逛，一望即知不是过日子的人，自然要挨宰。

天气渐暖后，两人便到小区外散散步。石翊从前住在城西父母家，对平民百姓聚集的东北部一带十分陌生。寒露也是才出学校不久，两人便如谪仙般，满怀着好奇，探索着凡间的世界。

从小区的后门出去，便是蜿蜒的上塘河。江南水乡之地，河沟水汊本是极多的，而这一条，算是颇宽的一条。沿河的小路修治过，路旁栽种着各色花草植物，雨水多，气候暖，这些花木都长得极茂盛，与绿盈盈的河水交映着，自有一种小桥流水和风的韵味。河边的风景，可以说是给一方百姓的福利，既省了去西湖边和各地游人的拥挤，也躲了大路上车马川流的喧嚣与灰尘。

沿着河边小路向北走，岸边一些矮树，天冷的时候看着不起眼，渐渐则起了花苞。和暖的日子持续一阵后，河对岸飞来一大片粉色的云霞，远远望过去，笼纱起雾般，袅娜娇媚。原来那是几株樱树。石翊和寒露两个，为看这几树樱花，把懒睡的习惯都改了，赶了几个大早，贪婪地欣赏着大自然中的美人儿。樱花的花期极短，没有几天，娇美的粉

色发了暗，显出了憔悴，然后纷纷飘落。他俩叹息了一阵。而忽然间，这边河岸的那些矮树上，极艳丽地开出了桃花，颜色红得十分泼辣。石翊和寒露同时想到了《桃花源记》——印象中有些俗气的桃花，连片成群起来，居然也是这般美得惊人。“怪道总说人面桃花相映红呢。”石翊看着寒露，感叹。

天地一家春呐。沿河的无边美景，像是老天对他俩结合的赞许，两人起了结婚办证的念头。

石翊家里可不如老天和善。他把电话打回家后，他母亲先是劈头盖脸地数落个不住，然后又讥讽道：“你爸外头养的那个，据说以前是会所里弹琴的。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连口味都是一样的，都要找这种卖艺的下贱女人——”

寒露在旁边，听到了电话里传来的刻薄话，触电般地走到了远处。

打完这个电话，石翊脸很紧，心情坏了好几天——据他母亲说，父亲外头那女人已经怀孕了，他再不回家，哼，什么后果，自己想去。

亿万家财若不能带来幸福，那要它何用？就让外室生的儿子去继承财产好了——话虽这么说，但家里那纠缠不清的新仇旧账，没那么容易甩得开。母亲的怨毒与痛苦，多年来，缠绕着他，尤其让石翊放不下——母子连心，感情还是很深的。

自己一辈子被无爱的婚姻折磨，现在又为什么不放石翊去追求幸福呢？寒露不明白，且对他母亲的偏狭很不以为然。但是又不能跟石翊说——他自己可以褒贬父母，别人，绝对不行。

他那头，户口本没拿到。寒露这边，父母答应给她，可是，托的却是马文——由马文带到杭州来。

水边鸳鸯的秘密栖息地就这样出柜了。

自成一体的两人世界，现在开始被外部环境侵染。

马文的形象出现在寒露的脑海中：热恋中的人总要宽容些，现在，寒露有些可怜他——可是，总比死人似的凑合一辈子好吧？总要先有爱，然后才能说其他的。

她和马文通了电话。四月了，要照原来的计划，就要办喜宴了。电话里，她听出马文的声音有些哑。但也还好，声调还是稳定的。如同石翊想着他的家事般，寒露也有了自己的心事：她没跟石翊说过对马文的厌烦及他们之间的不协调。不想说。也不知为什么。顾念着他是个好人，不愿意让作为胜利者的石翊笑话他、看轻他？也许吧。可是，在寒露自己，依然还是看轻他、不待见他——未婚妻跟人跑了，他难道不该有些血性？哪怕咆哮，哪怕打寒露一耳光呢。就这样承认现状了，雄性的骄傲和自尊在哪里？当然了，她绝不愿意马文真的揪住石翊大打出手

的。他真这么干了，她更要轻视他。

总之，她就是不喜欢他这个人。

寒露在心中叹息：对马文，她是不是太残酷无情了？

5

寒露与马文约在小区紫藤花架下见面。她站在那儿，身上套着灰格子棉睡衣，手上拎着超市的环保袋，以示木已成舟，她已甘心成了他人妇。

马文憔悴了不少——想到他曾那样兴兴头头、事无巨细地忙装修，寒露觉得有些荒谬可笑。她没有正眼看马文——不知为何，她就是轻视他，不待见他。

马文则尽量掩饰着心里的颓——短暂的杭州之春，妩媚妖艳到极致，只紫藤架下这一角天地，倒垂的花朵，微微的香气，便把寒露身上的冷硬都消解了，春色让她黄黄的脸和没什么血色的双唇带上了柔润——锦瑟年华谁与度？反正，不是与他了。

虽说来来回回也多次反省过自己，但脾气是生定的，他想改也改不了。他这个人羞于谈情，一开口就是具体事物，只有这样才觉得自在。和寒露从小认识，要说动人的场景，也有不少。小时候坐在同一个饭桌上吃饭；到杭州读书时一起坐车，一路上他事无巨细地照顾她；甚至拧开矿泉水瓶子递到她手里时的那种亲密温馨——这些，都不是用来说的呀。此刻，他不想说自己，也不便问她的情况，嘴像是缝住了，吭吭咳咳了好几次。寒露并不救他，只管一言不发。

没奈何，马文向四周瞥了瞥，看看寒露，又看看四围——小区里静悄悄的，并没有闲人。寒露以为他要说几句责备的话，更是把神色冷着，却见马文从包里拿出个本子，黑封皮，印着他工作的那个银行的标记。他凑近了些，打开本子，让她看里面的存单——绿色的，静静躺着。

“伯母让我带给你的，”马文哑声说，“密码是……”他轻轻说了两遍。又拿出一个纸袋——看得出，这里面是现金和户口本。

她没有表情，把东西收到环保袋里。

多年的情分就这样完了？马文愁肠百结，可又没有央求寒露怜悯的道理。再说，花里胡哨、嘴上抹蜜地哄女孩的那一套，他也不擅长——寒露，寒露！两人鸟儿筑巢般一点点地建设着小家，有商有量，这其中就没有甜蜜和温馨么？

寒露从小便有些傲气，脾气并不柔和，这些，马文都是知道的。在他之外，她并没有与别人恋爱过，因此，对寒露的冷淡，马文一直以为是她的个性使然，总是尽可能包容。这回，寒露与石翊私奔到杭州，对

马文而言，说是晴天霹雳绝不为过。父母也一样震惊，但他们都是知书达理的人，和寒露父母的关系又一向不错，因此，郁闷归郁闷，却不好发作出来。既心疼儿子，又不便怪寒露，怨气便只能往石翊那个方向去，母亲气道：“这种纨绔子弟，就只会摆谱追女孩。寒露也是个傻孩子，这样跟着他去了，以后未必会有好结果。”

事情闹得人人皆知，弄得马文连伤心的空间也没有了，只能打起精神，强作镇静。“未婚妻被富二代拐跑”的八卦，不光在同学朋友间，在单位里也是千响炮似的连串炸响。他工作的时间本不长，这下子，在单位、在整个系统里都出了名。亏得他平时务实肯干，上上下下人缘还不错，众人议论了一阵，见小伙子如常上班，如常工作，依然是稳重得体的模样，倒是对他增加了好感。何况一般百姓，在崇富之外，心里多少也有些仇富，渐渐地，便坐实了石翊“纨绔富二代”的名头，连寒露这个人，也被染上了爱慕虚荣、轻浮多变的色彩。

这倒是一种便利，但马文心中明白：寒露并不坏，她只是幼稚，单纯，不知道真正的生活为何物。谁会像自己这样了解她、呵护她、珍爱她呢？那个石翊，即便不是纨绔，但这种不管不顾的行事风格，应该也不是托付终身的好伴侣吧？

可寒露竟无怨无悔地跟他去了——每逢这个念头上来，心便被钻了似的疼。

两家的长辈中，寒露的母亲最烦恼。老顽童想得开，一句“孩子们的事情，让他们自己去决定”便完了，人际间的调整，具体的琐事，都得寒露母亲去处理——这些年来，受了马文父亲多少关照呀。她又气又愧，在马文家，人家没给她冷脸，她自己先掉了眼泪：“都怪我，从小太宠着小露了——”马家的三个人倒要反过来安慰她。

这次来杭州前，寒露的母亲握着马文的手，一边叮咛，一边哽咽：“好孩子，你对小露的好，我们都看在眼里。她不跟你，那是她自己没福。不管怎么样，在我和小露爸爸眼里，你永远都是半子，是最好的女婿。”马文嗯嗯几声，抽回手，逃也似的走了——他怕自己的脆弱也被勾出来。

这些鸡飞狗跳的事，寒露自不会有兴趣知道。她只想着她自己的所谓爱情。以她的脾气，拉是肯定拉不回来的，只能由她去。送户口本这件事有些尴尬，可是，马文也认了——胡乱同居着算怎么回事？即便寒露不嫁他，他也不希望她坏了名声。

交接了钱和存单，寒露送马文出去，准备去菜场买菜做晚饭，马文却看她一眼道：“别乱跑了，先回去把钱收好。”寒露走了两步，见他不跟上来，回头看，迎上了他责备的眼神——为她不回家去把钱收好，却

不为她的背叛。

寒露虎着脸。马文上前来，走得很近，附着她的耳畔又问：“密码到底记住了没？”

她拿起脚便走，没再回头看一眼。花坛中的小花，石板缝里的小草，仿佛都在发笑：瞧瞧，瞧瞧，这就是马文。她的痛点、笑点、关注点，他无知无觉，就只坚持他那叽歪、繁琐、务实的老一套！

傍晚，母亲打电话来，寒露才知道，钱和户口本是母亲交代马文带来的，存单却是他自己的主意：当时筹婚，按他们老家的习惯，男方买房，女方付装修的钱，于是寒露的母亲把存单交给了马文。马文没有动用这笔钱，只是收着，现在婚约解除，他便把存单还给了寒露。

“唉，马文对你可是实心实意呀，”听到寒露在电话这头不作声，母亲仿佛看到了她的冷脸，叹口气，“就算你不想立刻结婚，也不该这么不管不顾……存单的密码你知道了吧？你和你爸一样，永远都记不住数字，所以咱们家的密码，全都是这一个。”

那几个数字，马文说了好几遍，寒露当时烦得火起，这会儿倒真是想不起来了，只听得母亲道：“……就是小燕子穿花衣这句的谱子……”

有了这笔现金及存单，夜奔的激情与浪漫，转向了过日子的轨道。寒露一点一滴地往小屋里添着日用物品，锅碗瓢盆，电视冰箱。她还到附近琴行，给自己买了一架琴。有了它，即便整日忙碌不一定有弹奏的闲情，心里也觉踏实很多。琴罩是一块灰色的亚麻布，她去附近市场买的，买来便披在了琴身上，也没有去拷边。

石翊从前说过想学琴的话，现在琴与寒露都在眼前，他却有些挠头了。这个人自负，一坐下来，就找极难的曲子弹，总觉得凭着他的聪明和悟性，成为高手不在话下。琴可不鸟他这个生手，只发出断续不成调的噪音。他只好退而求其次，回到小学生弹的、一级二级的小曲子。即便是这样，也还是不行。他开始还开玩笑，说自己这是“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再后来，便彻底没了信心，一把推开了琴：“我若是从小学音乐，一定是作曲的类型。现在来学弹琴，太晚了。”

寒露笑道：“筝是最好入门的了，什么时候学也不晚。只是你不能性急，会欣赏音乐和会弹奏是两回事。要弹，就得从勾抹托劈练起。”

寒露指点了他，自己便下厨房去做饭。客厅里传来石翊拨拉琴弦的声音，咪咪啦咪，咪咪啦咪。她有些想笑，同时想起了母亲做饭时哼着歌、父亲在客厅里和的场景——难道自己和母亲一样，更愿意仰慕一个

人、照顾着一个人？说不清。平时，看惯了石翊的自负，对他这会儿的笨拙，倒觉得有些可爱。正想着，嘣嘣的琴声停了，石翊站在了厨房门口："好吧，寒露，你们弹琴的练的都是童子功，我投降了。"

"这么叶公好龙？"

"再说了，我没见有男人弹古筝呀。"

"胡说。"

石翊自己也想起来了，浙派前辈名家里的王巽之等，都是男人。他便狡辩道："都说琴瑟和鸣，这说明，两人不用弹同样的乐器、干同样的事。"

"你呀，就是眼高手低。"

她忙活出了一桌子的菜，看到石翊爱吃春笋焖肉，微笑不由浮上脸庞。

"好吃。"石翊塞了一嘴。

"好吃多吃点。"她说。

小厨房里烟熏火燎了一个多小时，她自己早饱了，乐趣在于看心爱的人吃。有一瞬，一个念头掠过了她的脑际：从前，这些事都是马文做的，"好吃多吃点"，这话也十分熟悉，还有，马文那殷切的、喜悦的、含着爱意的眼神……

按说这样的神仙眷侣是不会吵架的，两人聊天时也为《浮生六记》中阿芸那句遗言叹息过：得婿若此，有夫如是，复何求也。可是没过多久，两人便狠狠地闹了一场。

起因是极小的事。这天午后，两人从小区后门出去，准备到河边散散步。正要向河边小路上拐，一个中年人骑着自行车冲过来，双方不轻不重地撞了一下。石翊怒道："看着点儿呀！"对方没好气地回了几句，石翊二话不说，立时飞出了一拳——他并非体格特别健壮的男子，这样的反应让寒露吃了一惊，中年人不敢恋战，闭上嘴，推起车，迅速闪人。

寒露责备道："干吗动手？"

"这种混人就得打。"石翊把手伸到寒露眼前，"你看，都肿起来了，帮我揉揉。"

"谁叫你打人的？"

"哼！打他怎么了？这种人，都不配我打。"

寒露没再说话，看他揉着手往前走。她为之着迷的那种"舍我其谁"的王霸之气，似乎有了那么点走样。

河边散步本是他们生活里的乐事，这天却全被破坏了。一前一后地

走了一段，两人心里的火都被勾了上来。石翊的背仿佛有了表情，溅着火星，怒气冲冲。寒露冷冷地挪开了眼，看着绿莹莹的河水。路边一片片的栀子花散发着馥郁的浓香，可这也没有缓和他俩的情绪。空气中传递着两人的对立：

“干嘛帮着外人？”

“这跟里外没关系。就是看不惯你这种少爷脾气。”

没走完他们平时散步的路程，石翊便气鼓鼓地掉转头，自己先回家了。寒露的情绪也和他一样强烈，动作表情上虽然都压着，眼里却全是寒意。她自己到超市，来回地逛着——要是平时，散完步，回去歇会儿，她便要准备着去买菜。这时候却全没了兴致，紧绷着身体，挺着背，蹙着眉，胡乱地买了两盒泡面，然后回家。

石翊在电脑前坐着，见她进来，看一眼她手中的泡面，没作声，继续看网页。小屋里地方太窄小，两个人这样闹冷战，空气都仿佛冻住了。寒露到卧室里，靠在床上，拿一本书看着。天黑下来了，谁也没搭理那两碗泡面。又过了一阵，石翊站起身，穿上外套，出门而去。

印象中，父母很少吵架，连拌嘴生闷气都没有——父亲那样一个无可救药的乐天派，怎么也不会把事情弄到吵架的地步。而与马文一起，都是寒露生闷气，他在一旁赔小心——寒露的心情起起伏伏，到了12点，她坐不住了，拿上外套，也出了门。

她觉得石翊会在河边。果然，有个人影站在那儿，靠着一棵矮树。寒露松口气，走过去，在石翊头上抚摩了一下。就这一下，像是给他泄了洪，他的怒气消了，化成了委屈：“寒露，为了你，我把一切都舍下了，任由母亲一个人在油锅里熬，可你就这样对我——”寒露听着这话并不入耳：他为了她把一切都舍下了，她不也是？又扯上他母亲——她受煎熬，因那个家本身是油锅，账哪能算到寒露头上？但，看石翊沉在自我牺牲的情绪里，她没再争辩。

“再不要吵架了。”石翊把她抱在怀中，紧紧地，“我受不了。”

夜晚的河边，熟悉的景物都改变了，树影草丛间，藏着些神秘，还有那么点狰狞。栀子花的香气盖过了一切气味，浓郁得让人有种窒息感。白色的花朵星星点点，在黑夜中隐隐可见。两人依偎着往回走。

栀子花。那样洁白无瑕，花心中，却有极小极小的黑虫，总也抓不完——爱它的美，爱它的香，就得忍受小虫。

一路回家，两人都觉出了饿。

操持着这个小家，寒露仿佛谪仙落地，明白了过日子的具体和艰苦。两人都没有工作，只出不入，慢慢地，便觉出了经济上的压力。几

个月里，寒露没有买过一件衣物，石翊也是数得过来的那几件。天热起来后，他把两件白布汗衫轮过来倒过去地穿。一天寒露道：“我买菜做饭，你自己去买衣服吧，别再穿那两件烂鼻涕。”

“烂鼻涕怎么了？名士范儿。”石翊笑嘻嘻的，出门去了。

等他回来时，左一个袋子右一个袋子，收获满满。他自己买了两件T恤，还给寒露买了两条连衣裙、一件上衣、一条牛仔短裤。

“快点试试！我的眼光，保证你穿上美若仙人！”他得意地等着夸赞。寒露则看标签。

“在哪里买的？”她本以为他会去路边连锁服装店。

“大厦里。”说着他去洗澡。

一下子花掉近六千元，寒露的脸有些紧：既不赚钱，钱也不是他的，凭什么用得这么散漫？心里也有个声音在为石翊辩解：少爷养尊处优，从来过的就是这样的生活，并不是有意散漫嘛。对他来说，眼下的日子，已经是很吃苦了。另一个严厉的声音则说：凭什么？当过少爷，就永远是少爷了？

石翊并不知道寒露的不快，洗澡出来，他看到的是换上了牛仔短裤的她。

“太短了。”寒露在镜前照着。

她个子虽不高，但身材匀，比例好，这么穿着，两腿笔直修长。

“嗯，好！时尚！性感！”

寒露白了他一眼。这一会儿的工夫，她尽力把那六千元的疙瘩消化掉：不忍心说他。也有些不敢说他——怕两人再起争执。好吧，他们的经济状况，总不会永远这样。

虽然有心消化，神色间，还是有那么点残留，石翊以为是因为牛仔短裤的短，大剌剌地说：“你尽管穿出去，保证倾倒众生。”

“你不介意？”

“我拥有倾倒众生的女人是我的光荣，干吗介意？”

他那舍我其谁的架势，就像同学会那晚说“情之所钟正在我辈”的模样，寒露早有免疫力了，她哼了一声。

朝朝暮暮的情感，肯定比不上金风玉露的偶然相逢。到盛夏时，山林大火般的热情，便消耗得差不多了。两人世界平淡下来，有时候，还显得有些单调。尤其是石翊，寒露忙家务的时候，他空着两手，无所事事，便起了拾起书本重新去读书的念头。至于读的方向，他说是工商管理。

寒露隐隐觉得，他这个人，天马行空，情绪又不算稳定，仿佛不像

是经商的材料。但也不一定对：他父母经商那样成功，他多少也该得些遗传吧？只要他做的是正事，她自然支持他。

原本两人仿佛是野渡无人舟自横，这样筹划着，总算是有些方向了，而以他为主、她照顾他的相处模式，似乎也固定了下来。母亲每逢周末便打电话来，问问寒露的生活情况，又旁敲侧击地问她和石翊有没有去结婚登记。寒露一听这话便焦躁，不加掩饰地不耐烦："他现在想去考研，这事以后再说。"

"那，"母亲小心翼翼，"是他家里不同意？"

"不是！不是！妈，你烦不烦呀？不用你管！"

母亲又转话题道："那，你是不是也要继续上学去？"

寒露一声"再见"把电话挂了——母亲的问话戳到了她心上。她虽然不觉得搞音乐一定要走学院之路，可眼下，根本不是民间之路与学院之路的问题，而是她直接变成了家庭主妇。

怕影响石翊读书，寒露把琴也停了，空了，只戴上耳机听听音乐。况且空的时间也不算多，一日三餐，整理打扫，细细琐琐，把时间蚕食分割得，也剩不下多少。石翊需要休息休息、换换脑子时，两人便在电脑上下载电影看——看的也都是他想看的片子。

这天上午，寒露去两站路外的一家大超市，买一种石翊偏爱的雪菜，准备着中午炒毛豆雪菜肉片。石翊还在睡觉——这几天他的作息又乱了，后半夜睡下，中午才起床。为了让他一起来就能面对一桌可口的饭菜，她租上公共自行车，顶烈日，穿小路，争分夺秒。上桥时她不得不下车来推行，桥上烈日当头，她觉出了自己黏湿的头发，满身的汗水。桥下是绿汪汪的河水，河畔有一丛丛翠绿的美人蕉，阵阵知了声从樟树上传来。再往远处看，平时散步时觉得荫翠幽静的小路，敞开在八月的酷烈阳光下，白晃晃，热辣辣，有一种束手无策、任凭折磨的壮烈。一种巨大的空虚感，倏地涌上了寒露的心头。

多久没有静下心来弹琴了？这样的生活到底会通向哪里？焦虑如河底的水草般绞缠着，热辣辣的景物也蒙上了一层哀怨的色彩。岸边栖息的水鸟牵动着她的潜意识，《寒鸦戏水》的曲调隐隐在耳边响起，淡淡的愁，淡淡的闷，反复地回旋着。

世外鸳侣的日子结束时，说实话，两人都松了一口气：圣诞前他俩去西湖文化广场看电影，偶然遇到石翊父亲的老朋友张总。张总热烈地邀请石翊去他广告公司当策划总监，闷得发毛的石翊立时便把考研的事撂下了，欣然答应。其实他父亲是张总的大客户，故此张总想卖个人情，再拉近些关系。重回人间，石翊对凡俗的热闹生活重燃热情，往往中饭、晚饭都不回家吃，寒露便也从家务中解脱出来，到小区附近的一

家琴行挂个名，收些学生，教教课，赚钱贴补家用。

接着，石翊家里的情况也有些松动，不提什么断绝关系的话了，把石翊的衣物用品及宝马车都送了过来，他母亲还与他一起吃了一次饭。这回，她收住脾气，改变了策略：没提让石翊回家的事，也没提什么外室要生孩子的烦心事，只是家长里短地聊了些亲朋熟人的近况。石翊大松一口气，高兴之外，更添了内疚。

唉，那么要强的母亲，如今也有不少白发了。回来后他说。

是够要强的。对寒露这个人，他母亲不肯纡尊降贵，竟一句也没提。

6

艺专毕业那年，二胡小子中的“娘娘”要回老家当小学音乐老师，大家在关老师家吃了一顿，算是送他。“娘娘”情绪不高：大炳巧眉都准备留在杭州，边教琴边找机会，猴子本就是杭州人，一群小伙伴，独“娘娘”一个人离开，自然有点凄凉。况且蔫人重情，他心里还装着巧眉。那晚吃完饭，“娘娘”到阳台上吹着《妆台秋思》，幽怨的旋律，盘旋反复，凄凄切切，连师娘都听不住了，边收拾碗筷边伸头说道：“哎呀你这个伢儿，也就是几个小时的长途车嘛，回来一趟又不算什么。”巧眉也说：“娘娘，你还有寒暑假呢，有空就来找我们玩嘛，别吹得那么揪心啦，要不，我跟你合一遍。”

巧眉蹦蹦跳跳，指挥大炳猴子把古筝搬到阳台边，她和“娘娘”，一个在明亮欢乐的客厅中，一个在阳台花花草草的暗影里，合着这首古雅哀婉的曲子，原是女子思念亲人的意境，巧眉却弹得没心没肺，只有笛声呜呜咽咽，缠绕着琤琤的筝声。

“娘娘”走了，猴子又搬回家住，赖在艺专的大炳和巧眉，仿佛比别人又亲近了一步。无论是教琴还是日常生活，大炳总时时处处地照顾着巧眉，不知不觉间，他心里已把巧眉划归为“自己人”了。艺专的西北角，有一幢破朽的木楼，几棵大樟树撑着亭亭华盖掩映着，楼边还有个老式的小公厕。木楼里住着艺专的单身及勤杂人员。三楼的几间房，住着几个巧眉这样的新毕业生，贪图的是房租比外面便宜，又能就近在食堂蹭饭。大炳则还住原来的男生宿舍。巧眉刚安顿好的时候，大炳来参观。走上黑不隆咚、吱里嘎啦的木板楼，到了房门外，只见巧眉的一双粉红拖鞋放在门外垫子上，里面，进门就是草席铺的地面，然后就是小床、小桌、古筝、简易衣柜，麻雀大点的地方，散发着说不出明目的香味。糟朽变形的木头窗上糊着白纸，看着整洁了不少，推开窗户，外面便是荫翠的樟树，衬得这小小的香闺，有种叫人心动的妩媚。大炳瞧着小床上粉蓝的格子床单，心里蹿上一股热腾腾的火苗。巧眉站在草席上，脚上光溜溜的，并没有穿袜子，她拍手歪头地说：“终于有一个人的房间啦。怎么样，很不错吧？等有了钱，我就买个电视，晚上边吃消闲果儿，边看电视剧，嘻嘻。”

“我进来看看？”大炳道。

“你不许进！就这么点地方，你不是都看到了？你那个臭脚踏进来，我这小屋就全臭啦。”

虽然有了自己的一间屋，小楼里的生活却并不方便：楼里没有水，得到楼下的水池边去接。上厕所也是个麻烦事，楼外虽有公厕，逢着下大雨，进出一趟弄个鞋袜烂烂湿。着实老烟枪也住在这木楼里，他这个老单身和另两户中年夫妇，都在一楼东侧的厨房烧水、做饭。旧楼板壁薄，炒菜的声音，电视的声音，练琴的声音，丁零当啷，清晰可辨。大炳有些怵老烟枪那冷飕飕的眼神，一般不上楼，只叫巧眉出去玩。

两人一起看过几场电影。过去太熟了，这会儿虽是孤男寡女，仿佛还是没法从师兄妹的感觉上别过来。这天电影散场后，两人在学校附近小面馆里吃面，大炳呼噜噜很快吃得碗见了底，巧眉却只动了几筷子，于是大炳推开自己的空碗，把巧眉那碗拿过来说："别浪费。"又接着呼噜噜地吃。巧眉的一张俏脸红了，"噫"了一声，想说什么又没说。

大炳是个直肠子，平时直来直去，说话全没什么顾忌，偏偏是在娇小玲珑的巧眉面前，犹犹豫豫，有些话总是说不出口。每次送巧眉回木楼，一路上心里总在纠结，巧眉却是蹦蹦跳跳，一团天真地瞎扯瞎笑："哎呀，每天早晨下楼去公厕倒马桶，总碰到严老师，真是难为情死了！这破楼！"

猴子人活络，从来也没打算这辈子靠教琴度日，他混到一个卖吉他的琴行里帮着卖琴。大炳巧眉去耍子，只见猴子把头发染成棕黄色，戴着几个耳钉，正煞有介事地向一位大嫂子介绍："我们这里都是外国牌子，价格略贵那么一点儿，但绝对物有所值。"大嫂子身边，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子瞪着眼看，猴子抱着琴，弹了一小段，虽然是极简单的旋律，却是摇滚范儿的，节奏很强，母子俩是外行，立时被唬住了，何况那吉他金灿灿、光溜溜，看着也着实可爱。

"叔叔，这一段能不能教教我？"男孩问。

"当然可以了"，猴子热情介绍，"我们琴行也教琴的，你若买学琴的一套课时，琴可以打八折。"

"那，叔叔你教我？"

"行呀，我们楼上就有琴房，一套课时是十节课，你一周来一次，一年下来，保证能在学校的文艺演出上出风头。"

搞定了这俩母子，猴子顶着黄毛过来招呼大炳巧眉，大炳道："还真敢吹呀，你什么时候成吉他老师了？"猴子满不在乎："边学边教嘛，这有什么难的？对付小学生还不容易？"巧眉只看着猴子的怪模样哧哧笑。面对美人儿，猴子抓耳挠腮，嬉皮笑脸，真有点猢狲的劲头："帅吧？看呆了？"

巧眉笑得直不起腰来："丑就踏踏实实地丑嘛，还弄得妖怪一样！"

"谁说的？不信咱俩站在一起看看，般配

着呢。”

他们说笑间，又有一群人到了店里。这些人黑上衣，黑长裤，身沉个大，十分地重金属。巧眉看着有些害怕，不由朝大炳身后躲了躲。其中只有一个扎马尾的，人纤瘦些，面容也算俊秀。等他们上了楼，猴子道：“我们老板路子很广的，过几天音乐节，本地去助兴的乐队歌手，都是我们这儿联系组织。到时候我要去现场帮忙，你们来找我玩儿吧。”

音乐节那两天，因为秋高气爽，且又是周末，太子湾公园真是人山人海。来的乐队五花八门，有的名头还颇大，大炳巧眉自然要去看看热闹。那天天奇热，到了中午，简直就有30摄氏度，俩人把外套都脱了，在腰间挽着，眯着眼，顶着大太阳，在检票处等猴子。

门票是日票，价格对大炳巧眉来说不算便宜，两人也根本没打算买，就等着在里面当工作人员的猴子把他们弄进去。半个小时过去了，猴子还没露面，电话也不接，大炳骂道：“这死猴子！”

公园内传来震天响的音乐声，搅得巧眉和大炳心痒难耐。两人沿着公园外的栅栏走了一圈，发现后面有条小河，两个民工样的汉子赤脚立在河里，五十元一位，背那些想逃票的年轻人从这里混进去。音乐节的保安及志愿者忙着对付园内乌泱泱的人群，还没有发现这处漏洞，因此这边便嘻嘻哈哈，蚂蚁搬家似的忙着，大炳道：“他们又不是正主，给他们钱才冤呢，巧眉，我背你过去。”说罢悄悄地把鞋袜脱了，一把背起巧眉，两个民工见了，高声叫骂起来，其中一个把人背过了河，便过来要找大炳理论，岸边排队的“蚂蚁”们受了启发，不但男生，有些大胆的女孩儿也脱了鞋袜，拉着手蹚过河，一时间，“百万雄师过大江”，民工无法，也只能海骂了。

众人欢天喜地享受着这没有规矩的快感，有人脚下打了滑，有人互相拉扯，尖叫声，笑闹声，东西掉进水中的扑通声，此起彼伏。巧眉伏在大炳背上，一手一只大炳的臭球鞋，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大炳开始也哈哈笑，忽然间又收了声；巧眉温软的身体贴着他的背，胸前两团棉花偶尔擦过，大炳的喉结动了动，嗓子发了干。

过了河，两人向搭着舞台的大草坪而去。音乐节这种玩法，也不知是哪年兴起的，雪山上，湖水边，反正都是在风景绝佳处搞。不管是过气的还是刚出道的，乐队及歌手南下北上地参加各地音乐节，也算是开辟了另一条生路。最当红的，因为出场费要得高，所以出现得并不多，往往一场中也就一两个，装点装点门面，且都是夜晚的黄金时段才出现。爱好文艺及好热闹的年轻人，总喜欢到这样的场合来耍耍腔调，因

此这草坪音乐节，也算是杭州每年里的一场文化盛事。大草坪上处处是人，有人站着，有人席地，密密匝匝，中心地带已经无处插脚。东侧的美食区，烤肉的香味阵阵飘荡。音响的声音震耳欲聋，舞台上，一个歌手边高歌边甩着头发。听了一会儿，耳朵有些发麻，大炳的手机震动了，是猴子的电话。

两人按着猴子的指示，走小桥，过小河，绕过一大片花木，来到了树丛掩映的另一片小草坪上。这里有个小舞台，本地的一些小乐队在这里自娱自乐。草坪上有不多的一些人，铺着塑料布，摊着各种零食，说说笑笑。

从人群与噪音处钻出来，倒觉这边的清净让人很是舒爽。猴子在这里看了大半天的台了，中饭都没吃，他便拉上大炳去美食区买肉串。

剩下巧眉坐在草坪上，闭着眼睛，摇晃着身子，哼着刚才听到的一支歌。小舞台上正是间歇，好一阵子没有人，过了会儿，一个长头发白衣服的歌手上了台，他抱着琴坐下，手指动处，淌出一阵流水般的吉他声，宁静而磁性的歌声也响了起来，安抚着刚才被噪音蹂躏过的双耳："今夜还吹着风，想起你好温柔，有你的日子分外轻松；也不是无影踪，只是想你太浓，怎么会无时无刻把你梦……"

歌声干净清澈，让一首老歌焕发了青春。和着下午渐起的微风，巧眉有些心旌摇荡。草坪上仿佛只她一个人在认真倾听，又仿佛是只为她一个人唱的，歌里的情意，牵动了她混沌懵懂的心，痒痒的，甜甜的。看了一阵，她又觉出这歌手面熟——便是那天在琴行碰到的"重金属"中的一个。

都说女人心，海底针，从音乐节回来后，大炳着着实实对这句话有了体会：不知为什么，巧眉忽然神秘起来，有些神龙不见首尾，说起话来也含含混混，躲躲闪闪，一会儿说是回老家了，一会儿说是去逛街，令大炳心中十分疑惑。况且巧眉过去清汤挂面，出水莲般干净，这一阵却如妲己附体，敷朱傅粉，描眉画眼，头发里还散出了烟味儿。

到底自己什么地方得罪了巧眉？大炳百思不得其解，他郁闷到不行，便去找猴子喝闷酒，猴子也是没精打采，听他说起巧眉，便"呸"了一声道："女人骨子里都下贱！不是我咒她，我看她将来是想哭都没地方哭去。"

大炳见这话说得蹊跷，便不住追问。猴子骂道："骄阳乐队的那几个鸟人，常来琴行溜达，我还不知道他们！个个穷得要死，坏得要命，其中那个光头，不知道搞过多少女人了，找到琴行哭闹的就有好几个，真不知道这些女的，怎么都把屁股当脑袋用，蠢得简直没边儿了！巧眉

看上的那个破主唱，也就是人长得比光头他们好一点，德行还不是一样？这些流浪歌手，吸毒的吸毒，酗酒的酗酒，一年换一个地方，走到哪儿坏到哪儿，怎么就有这些蠢女人，死贴着要让这些混蛋白玩儿的！”

琴行边的小酒馆里，猴子的脸已经红成了猴屁股，两片薄嘴唇，还只管开开合合，骂骂咧咧。大炳听着听着炸了毛，一把揪住了猴子的领子：“你都知道，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巧眉现在在哪儿？”

“告诉你有毛用？人家早已上手了！”

半斤黄汤下肚，大炳已经成了个炸药桶。他记得自己和猴子一起上南山路酒吧找那帮混蛋的，却不知为何只剩下了自己一个人。深秋季节，金黄的梧桐大叶子飘满了幽静的南山路，酒吧的霓虹灯在树木后面闪闪烁烁。大炳一身酒气，握拳瞪眼，在那帮人驻唱的酒吧门口，和几个挡着他的保安纠缠拉扯。

他记得自己后来是等到了骄阳乐队是那帮人的，只是没见到巧眉。光头说的那句“什么巧眉不巧眉的，送上门来的果儿多得是，谁知道你说的是哪一个”激怒了他，他忘了自己要找的正主是那个瘦高个，只管揪住光头，挥拳狂揍。那鸟人穿得虽然重金属，说起话来牛皮哄哄，其实身体软绵绵的没一点劲道，泥里滚过的河马一样，又湿又重，让人恶心。

他记得天色微亮时在春华艺专门口见到了巧眉。是巧眉，又不是巧眉。那女孩个儿不高，穿着厚底的黑军靴，裤子是军绿色的，打着卷儿覆在靴子上。黑色的夹克上印着红星图案，紫晶色长发蓬蓬松松垂在脸颊边。只有眼睛还是他心爱的巧眉的，那眼睛仰看着他：“大炳，求你了，不要再跟乐队的人打架。我对sunny是真心的，我真的爱他。”

大炳在宿舍里蒙头睡了三天，浑身散架似的疼，也不知道是打架打的，还是自己喝酒摔的。漫长的梦境里，时而出现碎花连衣裙的巧眉，时而出现黑衣绿裤军靴的摇滚女孩。碎花连衣裙牵动着他心里的柔情，军靴却让他有一种想踹那摇滚女孩的冲动，不仅想踹，还想干她，想把她叉到梧桐树干上。

在梦里，大炳还看到了令人恶心的放生池。音乐节那天，他和巧眉在长桥公园便下车步行了，经过净寺的时候，他们看了一会儿放生池。池中的小岛及碧绿的池水中，一排排，一队队，一丛丛，到处都是被放生的乌龟。照说它们算是吉物，可无论是它们晒太阳的悠闲，还是在水中伸展四足游动的从容，都让大炳觉得极不舒服。寺庙那明黄色的围墙上写着黑色的“南无阿弥陀佛”，古老神秘的氛围，与他们即将前往的音乐节，似乎隔着前生后世的五百年。

在梦里，这些丑陋的、密密麻麻的乌龟，眨动着它们幸灾乐祸的小眼睛："瞧不起我们么？咱们一样喽大炳，你也是乌龟。乌龟。而且，你连当乌龟的资格也没有……"

摇滚女孩的脸出现了："我爱他。"女孩的眼中泪光闪闪。

"我爱他。"那眼神带着骄傲。

"我爱他。"她又说了一遍。眼里弥散出一种摄人魂魄的邪魅。

醒来以后，大炳的心情，如同二胡曲《病中吟》一样，哭不出，笑不出，既憋闷，又挨了骗似的使不出气性。他收拾了行李，谁也没告诉，管自离杭回了老家，从此泥牛入海。这可把猴子害苦了：大炳教着的几个学生，都按着留言找到了他的头上。猴子没兴致当这个接盘侠，把状告到了关老师家。关老师只得收拾残局，每周末挤半天时间对付这几个小学生。三个徒弟都是宝贝，而大炳又是老头最喜欢的，闹出这么一场事，心里自是惆怅，但他又不愿老伴褒贬巧眉：姑娘也是他看着长起来的，是个好姑娘。说到底，男女之事，须得你情我愿，哪里又说得出谁对谁错。

一场极淡的少年情事就这样飘散了。既然心最热、情最切的大炳都没怨巧眉，只是一走了之，别人又能说些什么呢？然而事情就是这么奇怪，猴子对巧眉的心，明着不如大炳，暗着不如娘娘，也就是说说笑笑，有时讨点嘴上的便宜，这会儿，不知怎的脑细搭牢，倒是吃起飞醋来了，而且还吃得颇为厉害。他人前人后地骂着巧眉，有些话还说得十分难听。

转过了年，猴子离开琴行，到一家演出公司打杂帮忙，二胡不拉了，旧人旧事暂时放到了一边，日子倒也过得飞快。五月里，偶然碰到原来琴行的老板，老板说起骄阳乐队那几个人玩了失踪，猴子一呆，脸上表情乍阴乍阳："为什么？"

老板骂道："抬脚便溜，还不是诚心想赖账——还欠着我不少钱呢！这帮混蛋。白长那么大个子了，哪还像个爷们！"

"那方巧眉呢？也跟着跑了？"

"你那个弹古筝的同学小姑娘？"老板"咳"地拍了一下大腿，"她可是被骗惨喽！才几岁呀，就怀上孕了！听说那几个鸟人跑路，小姑娘眼泪吧啦嗒吧啦嗒往下掉——真是造孽哟！"

"该，现世报。"

话说得解恨，可猴子的脸却发了白，平时灵活的小眼睛直勾勾的，半天也没缓过神儿来。

7

在广告公司待了几个月，石翊就觉得没劲了——他在公司就是个摆设，人家要的，只是他“石大少”这个身份。而且张总舌头挺长，动辄把石翊的情况汇报给他母亲，就好像他是石翊的嫡亲舅舅。母亲那边，开始把脾气忍着，没多久就原形毕露：经济纠纷、外室风波、公司内斗，各种的烦心事，都灌了过来，目的只一个：叫他赶紧回家，参与公司管理，早日执掌大权。

石翊的缓兵之计就是：去外国读两年书，之后再回公司。

他母亲说：好！等你回来，差不多也赶上给我收尸了！

这母子俩彗星撞地球般起着冲突。石翊憋着气开始突击英文——倒是没见他这么用
力过。

计划变来变去，寒露也只得赞成——总比搅在家庭纠纷的泥潭里好。每次一说起他家的那摊事，石翊的脾气就有些失控：他家的那企业人员众多，盘根错节，哪些人是他爸招进来的，哪些人是他母亲的亲戚，逢有大事，又是较量又是制衡，那情形，听听都觉得累。

现如今，石翊想出国，他母亲又把账记到了寒露头上：没资格挤进她家，就撺掇着她儿子出国去——贱人！可恶！

这天晚上，为着说明自己夹在母亲和寒露之间的难，石翊一不小心，把他母亲的这番话漏了出来，寒露听了，立时沉了脸。石翊劝了两句，见寒露脸色没有缓和，自己也生气了。两人当晚背对背，憋着气，相互不搭理。

这场别扭像是一个开关，一扭之下，把连串的厄运都开启了。第二天一起床，寒露头晕目眩——空调的风不匀，大概是夜里吹的。她晃了晃头坐起来——石翊要去某大学的语言加强班上课，她得赶紧做早饭，等会儿还得开车送他去，然后自己转战两个琴行给学生上课——眼下是暑假，她这一行里的大忙季。

煎好蛋，她去叫石翊。他虎着脸起来，也没睡好，眼睛围着黑圈。

因出门晚了，路很堵。斑马线前，一个老人待过不过的，寒露把车速慢下来，石翊怒道：“老混蛋，不在家里等死，出来撞什么丧！”寒露等老人颤巍巍过去了，冷冷道：“让一让又何妨？都有老的时候。”

两人一路不说话，都憋着气。到了校门口，石翊开门下车。寒露见他手机忘在车上，想叫他，看到那昂然的背影，又住了口。手机倒是响

起了短消息的提示音，寒露拿起来看，见写的是：“石大公子，帮我占个座儿哦。索菲娅。”她想起在家时，石翊也接到过这女同学的短信，当时他心情好，还开着玩笑：“这索菲娅要干嘛？明知道我是有主的人。”

寒露赶到琴行。

这天的头两节课，因为教的是一、二年级的小学生，格外的辛苦劳累。学生虽是圆嘟嘟胖乎乎，十分的稚气可爱，但因为家长娇惯，回家又不练习，学习的进程很慢。

早上只喝过一杯牛奶，到中午，寒露头沉甸甸，脚软绵绵。她赶到另一家琴行，抓紧冲了杯咖啡，吃了几块饼干，准备开始下午的课程。拿出手机，想看看有没有石翊的短信，结果却看到好几个未接电话，都是老妈的号码。

寒露忙打过去，只听见老妈哑着声儿道：“寒露，你爸爸病了，咱们这儿的医院，说是没把握对付，马叔叔一家帮忙，准备送你爸爸到杭州来，这会儿已经在路上了……”

寒露的父亲一直有糖尿病，这病需要长期服药控制血糖，而父亲却任性不羁，总要母亲像管小学生般督促着他控制饮食、按时用药。他既不认真对待病，病也就要发威了，这回便爆发出一场急性肾衰竭。

下午3点多，一辆老家来的120车开到了某医院门口，已经昏迷的父亲被这边的医护人员接下来，一溜小跑地进了电梯，往重症室奔。寒露拉着母亲的手，失魂落魄，幸亏马文父子跑上跑下地办着各种手续。

在重症室门外走廊的灰色椅子上，滚油煎肺地不知等了多久，内分泌科的吴医师陪着马文的父亲走过来，这吴医生曾是马文父亲的学生，亏得认识他，才把寒露父亲送到这家医院，否则杭州的大医院人满为患，两眼一抹黑的，真不知该送哪家、送到了住不住得进去。寒露和母亲忙站起来，向吴医生道着谢，吴医生道：“这都是平时太不注意控制了，否则绝不会有这么重的并发症。这次住院还算及时，应该不会有生命危险。”

母女俩松了一口气，又谢了吴医生。马文拎着个大塑料袋跑了过来，拿出了矿泉水和汉堡包，叫大家歇口气。

寒露想起来要跟石翊说一下。拨了电话，又想起他忘了带手机。她只得又等一阵，估摸着石翊到家了，又打家里的座机。

晚上八点多，石翊来了，跟寒露的母亲打了招呼——现在他虽是正牌准女婿，可这会儿，寒露母亲没有心情、也没有精力跟他寒暄，只疲惫地点点头。石翊两手插在裤袋中，在走廊里来回走了几遍，帮不上忙，只得在寒露身边坐下。

出了这事，早上的别扭便忘了，寒露问：“你吃饭没有？”

石翊道：“没有呢。路上堵，你打电话回家时，我刚进家门。接了电话就来了。”

寒露拿了一个汉堡包给他：“垫一垫。等下你回去吧，在这里也没用。”

“那怎么行？伯父还在重症室呢。”

“吴医生说没有生命危险了。”

“不好。还是陪着吧。”

“别。你明天还要上课。”

“走了太失礼。”

“我会跟妈妈解释的。你每天的学习计划都排得很紧，别耽误了。”

11点了。在寒露的催促下，石翊准备离去。两位长辈都累得脸色泛绿，只微微以目示意。马文则站起身，远远地跟他说了声再见。石翊去了，一会儿又转回来，向寒露小声道：“我搬出去吧，这样，你妈妈住在家里方便些。”寒露点
点头。

第二天，在大家的坚持下，马文的父亲先回去了——年纪大了经不起劳累，吃不好睡不好，别再病倒一个。马文父亲只得同意，寒露母女一直把他送到医院门口。

马文留了下来。他的能干务实，如今看来全成了优点，寒露母亲简直事事都要问他。连吴医生看着，也以为病的是马文的老丈人，否则，任谁也不会这么尽心尽力。

寒露的父亲是没有公职的人，看病全要自费。几天下来，已经十多万了。马文指导寒露母女：药尽量挑国产的用。同样类型的药，进口国产价格悬殊，其实主要成分差不多，药效差别不大。医药费的对账单，也得仔细核对，医院这么大，病人这么多，说不准哪个环节就会有差错，自己必须得盯着点儿。

一周后父亲转入普通病房。马文准备着回去，母亲则与他商量，也跟着回去一趟，取点钱款。逢着大事，寒露真切地感到了自己的不中用——从前她老是诧异，怎么有人就能把好好的曲调弹得像嚼过的甘蔗一般，没有一点情，没有一点味。而今老天却要她知道，情也有碍事的时候。父亲病重，寒露只看着他受罪、想着他受罪，就已经是抬不动手脚、心神俱碎了，哪里还能理智周到地盘算各项具体的事？如此看来，还是无情好，起码可以正常运转。母亲问她能否独自照顾父亲两天，她嘴上说行，心却有些虚，母亲宽慰道：“有护工呢。你得空多歇歇，别太累着。放心，快的话，我明天晚上就回来。”

原来这个家，母亲才是真正的顶梁柱。寒露栖栖惶惶地回到病房里。父亲算是缓过来了，老顽童的心性也跟着复苏，刚能开口，便断断续续对寒露说：他在奈何桥边看见孟婆了，举起汤准备喝，可又怕喝了后把所有好听的乐谱、歌曲、鼓点全忘掉，于是就扔了碗——

晚上石翊来，见寒露支起躺椅准备在医院陪夜，便要寒露回家去休息，他来陪。寒露说："你哪会照顾病人，你只管照顾好自己。"

石翊说，他在大学附近租了一处房，这样上课近。车寒露用，买东西、取衣物，好歹方便些。其实他省了好些话没说：寒露家的事，他忍不住告诉了母亲，本意是想要些钱，帮着开支些医药费的。没想到这一说，更给寒露减了分。她母亲冷飕飕道：糖尿病体质可是遗传的，趁早分手，免得日后生出一窝又穷又病的崽子来！一番话气得石翊七窍生烟，搬回家住的念头就此掐灭。

医院里病魔肆虐，尸气隐隐。拐角处的洗手间里，散发出难闻的气味，消毒水之下，压着一种说不出名目的味道，叫人联想到血、菌、脓、病。时间过得很慢，来到走廊椅子上坐下的两人不发一言。寒露是累得麻木，石翊则是窝一肚子火郁闷无处疏散。过去那纤细娇美，时而陶醉时而不满的小情小爱，榴蛋糕似的，被现实的巨石一压，稀软一摊。

母亲回去了好几天，头一天打过电话，第二天则是发短信，说是一切都好。父亲的精神好了不少，提出要喝鱼汤，寒露便把他托给护工，自己回家，到菜场去买鱼。

接到马文的电话时，寒露在菜场的鱼摊前，刚刚挑好一条黑鱼。马文在那头吞吞吐吐、小心翼翼地：

"寒露，伯母她——她——"

"说呀，怎么了？"

"——在卫生间里摔了一跤——你不要着急，听我说——"

"已经死了？！"寒露的声音裂了音。

马文没有直接回答："——地下很湿——头——头着地了——脑出血——"

他不回答那个关键问题。寒露耳边所有的声音都变成了发闷的嗡嗡嗡。她看到老板把称好的鱼卷到塑料袋中，然后狠狠地在案板上摔着鱼头：砰！砰！砰！她头上的血管突突跳着，和那条鱼一样绝望，马文的声音飘飘忽忽："寒露，你在听么？一定要挺住啊……"

祸不单行。这本是狗血电视剧中的情节，如今却不留情面地砸在面前，死呛呛，硬邦邦，实墩墩，无法改变，所幸"情"有用尽的时候，寒露成了石头人，从头到脚都是硬的，被事情拖拽着，无知无觉，只管跟

着走。她赶回老家去办丧事——其实，母亲回去的当晚就出了事，颅内大出血，送到医院时，已经没了气。第二天寒露接到的短信，实则是马文发的——不敢马上告诉她实情。

正是三伏当中，人死了放不住，早送到殡仪馆去了。寒露由马文陪着，去看母亲的遗体。冰屉拉出来，袅袅地冒着白气，里面盛着的，似是母亲，又不是母亲。记得母亲生前离开杭州时，虽然一脸疲惫，表情还是活泛生动的，而此时，一张脸发黑发暗，有些可怕——毕竟人是人，尸是尸，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从来没有近距离接触过死亡的寒露，脑子里仿佛也出了血，意识集中不到一块儿，觉得凡事都有些缥缈。她俯下身，想把脸贴在母亲的脸上。一股子阴森的冷气扑上来，她打了个冷噤，眼睛正看到母亲那青灰的嘴唇。

死尸的邪气似乎通过呼吸进入了她的身体，她觉得头晕、恶心，一团硬块塞在了胸膈间。马文引着她，走一切该走的程序，选骨灰盒，等候，告别仪式，与来吊唁的熟人握手，最后，到火化炉边坐下，等待骨灰出炉。

也不知过了多久，骨灰出来了，马文接过工作人员递上的扫帚簸箕，慢慢地扫着那带着温度的灰白色粉末。马文的母亲搂着寒露，防她控制不住情绪扑过去。寒露却没有爆发式的悲痛，她发着呆，总是回不过神：那尸体，这骨灰，怎么会是母亲呢？怎么会？一条命的终结，竟会如此匆忙？如此简单？

粉末放进了骨灰盒，交到了寒露手上。盒子沉甸甸的，上面刻着呆板僵硬的松鹤图案。

转过天来则是安葬——父亲还在杭州的医院里躺着，没有细嚼伤痛的时间，一切快得如同急雨。这天石翊也赶来了，和寒露及马文一家同上墓地去。前几日，马文尽着半子的责任，他父母想着两家人大半辈子的情谊，伤心难过之外，对寒露格外怜惜。如今石翊一来，一切都变了味儿，老两口心中发堵，马文也失了自在，马文的母亲，认定了石翊是个“纨绔富二代”，见他当众揽着寒露的肩头，不由如芒刺在背一般，悲伤全变成了气愤。据说寒露跟这个人，不过同居而已，并没有结婚，年纪大的人保守，总觉得不是个事儿。寒露这孩子也是的，他父亲的求医，母亲的后事，哪件不是马文扒心扒肝地帮忙？此时当着他们一家三口靠在那纨绔子弟怀里，终究不能算懂事。马文呢，本想劝寒露把父亲转回县城医院，好减少些开支，石翊一到，这些话便都咽了回去。

马文一家的敌意，石翊自然感觉得到，他们愈是这样，他越是把寒露揽得紧紧的：他时时刻刻，不也在牵挂寒露家的事？虽然没多少钱支配，也尽己所能，帮寒露交了几次医疗费了。这次，怕寒露回去办丧事

钱不够，他还跟张总借了些。张总钱是爽快借了，扭头却又打了小报告，母亲那边又添了不少难听话，说寒露是丧门灾星，父亲病母亲亡，接下来还不知会祸害谁。石翊气得也失了理智，在电话里大吼大叫，说母亲这辈子众叛亲离全怪她自己嘴上不积德，他就是愿意让寒露祸害，然后生一窝子小糖尿病，看谁能拦得住！若当时母亲在眼前，他铁定会朝母亲动手，就像小时候父母大战时父亲对母亲动手一样，事后，他自己心里也淌了血，欲哭无泪，只盼望寒露能把他的头抱住，好好地摩挲抚慰一番。可见了面，寒露沉浸在自己的悲痛里，一句体己话也没有。和马文一家又那样默契亲厚，让他时时生出一种外人的孤立感。

寒露的脾气变坏了，她有时候一言不发，双眉紧皱，脸上泛着隐隐的黑气，有时候勃然大怒，洪水决堤般发泄着心中的郁闷。父亲病情进一步稳定后，转进了一家康复医院，一来有专业医护照顾，二来也比大医院省费用。一间房里住着六个人，都是些长病号。这天赶到病房送中饭，寒露见父亲床前有一团面巾纸，便捡起来准备扔进小垃圾桶。她无意识捏了一下纸团，硬硬的，打开看，竟然是一堆药片——寒露刷地沉了脸，眼神刀片似的划向父亲。老顽童呵呵哈哈道，本想待一会儿吃药的，放在茶几上，脑子一乱，竟当废纸扔了。幸亏没扔准，掉在了垃圾桶外面。隔壁床上的一个秃顶老头打圆场："年纪大的嘞，脑子不灵清喽。"说着还朝父亲挤挤眼。寒露"砰"的一声把小垃圾桶踢倒，又"砰""砰"两脚把它踢到了门口：从前母亲在时，父亲吃药便是这德行，能躲便躲，能扔就扔，被母亲发现便耍赖装糊涂，浑不知这么做害的是他自己。如今这病已经折腾得家不成家了，居然还孩子似的，跟护工及寒露捉着迷藏。寒露气到了极点，摔盆砸碗，发泄着心里的愤怒。

病床上的六个人全是老弱病残，中风的、骨折的、老年痴呆的，她这一怒，一时将众人唬住了，可没一会儿，靠窗的老爷子便叹道："谁能想到呀，老了老了，要受儿女的气了……"

这老爷子有些知识，口才也好，每次一开口，总是有条有理，声情并茂，其实他算这一间屋里运气最好的：老伴儿虽不在了，但有了三个女儿。大女儿腿最勤，天天都来看他，可老爷子最爱的小女儿工作忙，不能常来。他不痛快，时常地牢骚感叹，甚至还闹过一回绝食；六人中的老张头是真寂寞——他的两个儿子都是只出钱不出工夫，三两个月才来一次，每次待不到三分钟。老张头是火暴脾气，动辄按铃叫护工，护工不来，他便咆哮："老天爷，你为啥不让我早点死？受他娘的这屌罪。"

寒露不懂，人怎么越老越成了孩子？子女们的累，他们难道不该体

谅体谅？她把药送到父亲面前，狠狠地看着他。父亲老老实实把药吃了，又陪笑问道："小露，我叫你下载的音乐带来了没有？还有口琴，帮我买了不？"

寒露硬邦邦说："我没工夫弄这些，再说，您也消停消停，少费神，多休息，再让我发现您扔药片，哼……"她话没完，窗边老爷子又幽幽叹气了："姑娘啊，跟父亲说话不能用这种口气呀，会折寿的！"

老张头浑插一句："来折我的寿好了，我早死早超生。"

寒露虎着脸出去，顺便把垃圾桶又踢了一脚：砰！

背后跟过来一句："这个姑娘呐，脾气是真坏！"

康复医院的饭菜不可口，寒露心疼父亲，坚持每天送中饭和晚饭——老顽童贪爱美食，若不做点好吃的，她怕母亲在地底下牵肠挂肚。医院离家颇远，这来来回回的，路上又耗了不少时间。晚上，她再去琴行上两节课——住在医院里，每天都是开销，再不贴补上一点，以后的日子都没法想了。成了顶梁柱的她整日奔波，喘气的工夫也没有，父亲想听的这乐曲那乐曲，她是真没工夫和心情去下载。

昏天黑地中，她还得对付另一个孩子：石翊。

母亲去世以后，寒露心理上一下老了十岁，她有一个预感：和石翊结成连理的可能性，已经微乎其微。他是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寒露现在被父亲的病拖累着，再不能像从前那样事事以他为主了。也罢，也罢，父母那般相爱，到最后，不也说撒手便撒手？说到底，再有爱，也别不过"势"去。从另一面讲，她也不愿意石翊为她牺牲——何苦拖累着对方一起向下沉，年轻轻的，他应该轻装前行。

消耗太多，寒露现在总有一种能量不足的感觉。和石翊从同居到分开生活，距离一下子拉远，小嫌小隙来不及补救，一重一重，越积越多。好容易聚一次，又总话不投机——她知道石翊想说说他家那边的事，散散郁闷，可是她没心情没力气去听——她的丧母之痛及对父亲身体的忧虑，他不也一样没兴趣听么。

每年的12月份都是属于恋人的，这节那节，刺激得单身青年坐都坐不住。石翊装了一肚子对寒露的不满，憋着气，等着她主动来求和。眼见得圣诞节快到了，她还是每天不咸不淡发几条信息而已，逼得他只得把自信和傲气都放下。这天，总算约了晚饭后在康乐医院边的咖啡店见面。石翊专门买了一对镶钻耳钉做礼物——他去商厦精心挑的，相交这么久，他这还是第一次送她东西。

店里香气阵阵，音乐明快。寒露来了，浅灰色的旧羽绒大衣，颈上

围着鹅黄色围巾。她消瘦了不少，头发马马虎虎一把束着，脸上脂粉全无，黄蜡蜡没一丝血色。她一坐下便看表，石翊则一把将她冰冷的手握住了：

“送你一件礼物。”

“路太堵，晚上还有课，得早点走。”

“课改一下时间不行么？好容易在一起。等下到我那里去，或者去上塘那边——想你了。”

“这么临时三刻的，哪改得了？”寒露接过盒子，草草把耳钉看了一眼，放到了包里。

一股怒气升上来，石翊勉力压着：说了想她了，即便今天没时间，不方便，给两句好话甜话哄哄他，难道不是应该的？

他是有话必说、有火必发的脾气，心情早在脸上挂出来，寒露却假装看不见，淡淡问了些他考试及申请学校的事，一杯咖啡喝完，便又去看时间。

石翊道：“要是一切顺利，明年春天就可以走了，”他横着眼，憋了半天的火终于冲出了口，“你是不是盼着我早点走？”

寒露站起身，胡乱撸了一下他的头，石翊猛地闪开了。两人出了咖啡馆，他也不管边上有人没人，管自火山爆发：

“你是不是有了别的盘算？想等我走了，回到你前男友那儿去？要这么想，趁早明白地说
出来！”

她沉下了脸。

石翊最恨她这不阴不阳的模样：

“怎么？后悔跟我在一起了？还是青梅竹马的感情好啊，多默契，多亲切！外人谁插得进去！何苦装得那么忙？想分手就直说！”

说这话时他俩已经走到医院停车场，石翊挡着车门，不让寒露上车去——他的宝马，这一向都是她用着。

过去发狂相爱时，两人总是互相地添柴拔火，这会儿吵起架来，一样火烧山林般不可收拾。寒露也着实地怒了——给父亲送了晚饭，她自己忙得都没顾上吃什么，这会儿还得应付他的无理取闹。

她用阴沉来对付他的火星四溅：“直说就直说。再这么瞎闹，索性就分开。”

“江寒露！你是不是因为我母亲反对、没耐心再等下去了？”

“随你怎么说吧。”

“你！你这个贱人！”

石翊口不择言、短发直竖的愚蠢模样，简直就像被他母亲附了体，

寒露转过身，弃车而去。石翊叫不住她，恼羞成怒，把个东西砸过来，啪的一声，东西落地——是他们小巢的钥匙。他搬出去后，一直还留着一把。寒露没经大脑发令，以牙还牙，把车钥匙摔了过去，还不解气，又从包里摸出小盒飞过去——两个耳钉掉出来，滚到了车轮下面。

晚上的课教得一塌糊涂，寒露的手一直在哆嗦，根本不能给学生做示范。她让孩子反复弹《龙船谣》，自己则一遍又一遍地深呼吸。下课后，她平静了些，给石翊打电话。他呢，一直关机，整夜没消息。

夫妻间床头吵架床尾和，可两人不在一起，没有床头，也没有床尾。过了好几天，寒露思前想后，心有些软。她又给石翊打电话，准备着一开口就先道歉。

接电话的是索菲娅，她说几个同学正在石翊住处开派对，石翊这会儿嘛，没拿手机，下去买烟酒了。

他烦极了才会抽烟的——寒露一鼓作气赶了过去。石翊在住处门口，横着眼，不让寒露进去。屋里欢歌笑语，烟酒嗓爵士乐手的歌声起起伏伏。她心陡然冷了，脸上勉强撑着笑："对不起，那天态度不好。"

"没关系，分手嘛，都这个德行。"

两人间的情分并没尽，彼此心里也都明白的，可是忽然间，寒露的心气儿全泄了，来和解的冲动走到了反面：也许，石翊父母年轻时也是相爱的，后来，因为性格的冲撞，才闹到互相伤害折磨的境地。糖尿病体质既能遗传，焉知这样的性格与冲突不会遗传？不如真的就此分手，也免得给他本来就一团糟的家庭再添乱。

"好吧，那我走了。"她拽了一下围巾，转身下楼。

石翊余怒未消，进了屋，"砰"地把门关上。音乐与光亮都消失了，走廊里黑乎乎的，寒露摸索着找到了墙上的楼道灯开关。

在小区外的寒风里，等了很久，才来了一辆出租车，她跺着冻透的脚钻进去，开玩笑似的，手机铃声响了起来，她看了一眼，是石翊，这回，轮到了她关机：

没有力气闹下去。够了，索性就此打住吧。

8

婚后，梁笑笑夫妇住在蔡广自己公司开发建设的别墅园，半中半西的小楼，位于半岛的山坡上，周围是绿莹莹的湖水。三楼朝南的大房间，是梁笑笑的琴房，拉开落地的窗帘，浮光跃金，静影沉璧，正适合弹奏《渔舟唱晚》。

有了蔡广的实力做后盾，凡事都容易得多，婚后第二年，梁笑笑便在剧院举办了专场演奏会。单是她一个人演奏太单调，请了不少师长、前辈和同行来助阵，还花插着一些歌舞节目，免得台上太死板陈旧。城中的大小媒体都来报道——有车马费，有花容月貌的女主角，有艺术家与金主的八卦，写起来也诱人好看。演奏会又不用愁票房，都由蔡广公司和春华艺专向城中各界人士赠送。浙派筝青年演奏家的风头就算是鼓荡起来了——老实说，名家前辈里，也没几个人开过这样声势浩大的专场。只有一个小小的幺蛾子：有家小报纸没有完全按写好的通稿来发布，而是采访了何玲玲，还登出了何玲玲的评价："这水平开专场，我认为太早了，早了五十年！"幸而这话是作为"严师出高徒"的佐证来写的，并没有展开去。

梁笑笑心里对自己这位绰号"灭绝师太"的老师，颇有些不以为然——摆出这么副与全世界为敌的架势，究竟有什么意思？何玲玲的琴艺自然比她高，但年龄长出一大截，那还不是应该的？她如今也就是在春华艺专里充充大牌，到了场面上，青年演奏家兼地产商夫人的名头，着实比她响亮得多。

连续几年的专场开过后，梁笑笑把自己的调定得极高，行动便拿出艺术家的范儿，凡俗事皆不沾手。家里有个四十岁上下的管家云姐，人很能干，在蔡家多年了，不但岛上别墅的诸项事宜弄得煞清爽，蔡广母亲前妻女儿等处的情况，也都是门儿清。这云姐伺候蔡广的殷勤周到，叫梁笑笑有些别扭，但她又想——云姐能干，她做夫人的正可以省心。她自己教学及演艺方面的事务性工作，也有了一个能干的帮手——彼得原是蔡广公司公关事务部的员工，模样齐整，勤快麻利，嘴也很甜，头一次专场演出时，便是派他四面八方地张罗，梁笑笑用得顺手，之后就离不开了，彼得从此带着些人，领老板的薪水，替老板娘做事。

蔡广并不反感这位比自己小二十岁的新夫人的做派——他的妻子，就应该这样冰清玉洁，超然出尘。发达后这些年，他见了太多财迷心窍的女人，如今梁笑笑既乐于置身世外，他便乐于为她置一个镶金嵌玉的

玻璃罩。看着罩内的美人怡然自得，他也觉世虑皆消，赏心悦目。

因为蔡广的公司常给些赞助，梁笑笑在艺专的日子十分自由，课时不多，来去飘洒。这年初秋，中州某艺校来春华艺专学习交流，梁笑笑闲得无聊，便也参加了切磋活动。座中有位叫张春的，年龄与何玲玲差不多，在古筝演奏界很有名气，梁笑笑还在艺专当学生时，便知道有这么一号人物，还在网上搜过她弹奏的视频。因这张老师也是声高力大的路数，当时梁笑笑对她格外留意——算来已经是十年前了。记得视频中的张春，一头长卷发，身上穿着蓝色飞大粉花的中式旗袍，虽是土了些，好在人生得不错，也算看得过去。如今见了本人，竟是徐娘半老，黯淡无光，不独脸上起了皱，颧骨处还生出了几片黑斑。交流弹奏中，对张春的琴艺，梁笑笑也不像从前那样钦佩了——一首《闹元宵》奏得，虽说是地方风情浓郁，可听上去就像是在说河南话，土是真土。加上那服装发型，时间好像退回去二十年。何玲玲没来，梁笑笑便代表古筝专业弹了浙派曲子《云庆》，到底是浙江筝派典雅，推揉着琴弦，梁笑笑自己都觉妩媚旖旎——哪像那张老师，两手静时如枯柏，动时如鹰隼，十指如钢钳一般，全无女人的风韵。感觉是相互的，张春显然也不怎么赞赏梁笑笑，她是穆桂英似的直脾气，客气话都省了，只是问：“多年前的一次汇演上，碰到过你们艺专的一位弹筝高手，不知这人现在怎么样？”接待负责人以为在说何玲玲：“何老师今天不在，我们的青年演奏家——”他一指梁笑笑，“就是何老师的高徒。”张春道：“我记得好像是姓严。男同志。人高高的。”负责人打了半天呆咕儿：“姓严？我们这里没有姓严的古筝老师呀。”还是校长在艺专久，熟悉情况：“是说严建东吧？这个人呐，早废了。”

“怎么会？”张春吃了一惊，“这人天分很高呀，当年汇演时他弹山东版的《高山流水》，后半段的快板弹得，那真是！——至今没见过比他更快更漂亮的。”

众人不接头，便也抛下了这话。晚上，校长和接待负责人陪着客人们去艺专的小餐厅吃饭。梁笑笑说家里有事，没有作陪。她开着自己的红色宝马车回别墅，一路上交通状况不好，开开停停，她的心情也有些烦躁，老脱不开那些灰扑扑、土哈哈的中州同行。当然了，内陆的经济发展比不上杭州；当然了，他们都是收入不高的学校老师，即便有教琴、演出之类的贴补，也还是温饱水准——自不能与她这位地产商夫人相比。可是，梁笑笑心里就是不舒服，很不舒服——艺术家就该是光彩熠熠、万人敬仰的，否则为什么都拼着命地要成名成腕儿？然而一些已经成了的人，也不过就是这样。

到了这个极高的调上，才知道这个调竟是虚的。梁笑笑来回地想

着：艺术家，瞎的也好，疯的也好，聋的也好，经过外行们合力堆砌的光环，才显得那么熠熠闪光。实则在生活里，不过是瞎子聋子疯子，还不如普通人。她想到了老烟枪——那个瘦脸黄牙的德行，在艺专也是垫底的，哪还成个人样？他琴艺高？有什么用？谁在乎？

到了别墅区外的林荫路上，还离着段距离，门卫便看见了她的车，赶紧地把大门开了。梁笑笑的心情舒爽了一些：就是嘛，人该有财势有地位——这才是实实在在的。

心里虽然把艺术不艺术的看淡了，对旁人，架势还得高高端着——蔡广的朋友不少，有一些关系近的，常常到岛上别墅来做客。来了，便笑嘻嘻地要蔡夫人弹奏几曲。梁笑笑不拿正眼瞧这些人：极尊贵要紧的客人，官员也好，商人也好，蔡广早上赶着地巴上去了，不会这么轻松随意地对待。来的这些，要不是比他低着点的，要不就是极熟。因此对请她弹奏的要求，梁笑笑极为冷淡，连人不舒服、天不好琴音儿不够正的话也不说了，索性一声不出地把对方晾着——把她当什么了？酒楼茶馆里弹筝赚外快的小姑娘？蔡广也助着她，呵呵笑着："艺术家，脾气大着呢，惹不得。"

君宠态亦娇。梁笑笑在家里也整出了一套规矩：她在琴房里的时候，谁也不能随便进；她弹琴的时候有电话，得告诉对方等下再打过来；绝不穿着拖鞋睡衣练琴，等等。她虽然平时满面含春，可要绷起脸来，那威势也是不小。蔡广本是把小夫人当个宠物来看的，没想到梁笑笑套路这么足，这倒是让他多了一点"敬"。

两人的夫妻关系，若说稠密，那绝对算不上。梁笑笑也明白：她的丈夫，不是小家小户里过日子的男人，自然不能天天耳鬓厮磨，况且，两人差着二十岁的年纪，真要是耳鬓厮磨起来，生理和心理的节奏，也未必能够合拍。因此两人养成了相敬如宾、周到客气的相处之道。蔡广的熟人，说起年轻懂事、美貌贤德的梁笑笑，也都挑不出毛病来。

只是，人爬到了北高峰顶上，景再美，看再久，最后还得走下山路——数年之后，完美夫妇也有了烦心事：

梁笑笑年轻，本来并不急于要孩子，但蔡广跨过五十岁后，明显地对闺房之事失去了兴趣。他虽然没什么大毛病，也并不强壮，每次一感冒，便会缠绵个十天半月，这种情况，使得他渐渐把养生、健康之类的事放在了第一位。他有一位中医朋友，定期来家坐坐，半咨询，半聊天，蔡广很把他当一回事。中医里或许有高人，可混蛋也是不少，因为中医的调养之法，结果不像西医那样直接，尽可以滥竽充数，云山雾罩。就如这位周医生，光润的面色，一丝不乱的灰白发，模样挺名医，但那黑炯炯的眼睛里，老闪着一种贼光。虽不怎么正眼看女主人，但偶

然的一瞟之中，有点说不出来的味道。他那半文不古的话，梁笑笑听着费劲，不知他到底是要帮着蔡广“壮阳”，还是劝说蔡广养生比传嗣更重要。由于夫妻间很多话都不直说，只能暗暗揣摩：难道，为了养生长寿，蔡广已经不打算再折腾孩子的事了？

要是平常人家，想要孩子而不得，早上医院看病去了。即便病不好，也可以人工授精、试管婴儿。但事情搁在这对模范的老夫少妻身上，就成了难事——没法叫一个坐拥亿万资财、自信爆棚的男人，承认自己需要看这种病。有德有貌的梁笑笑，有了没法跟人说的纠结：半岛别墅中，夫妻俩是分房睡的，他若是来了，自己到底该热烈主动些、给他添柴点火呢？还是装作娇弱冷淡，好让他少点这方面的压力？

夫妇相处，重点并不在床笫间。据说吃得到一块儿、说得到一块儿、睡得到一块儿这三样里，只要有一样，也就够凑合着过了。然而缺什么想什么，房事不谐没有孩子的阴影，老是隐隐约约地飘荡着。这事不便与外人说，梁笑笑只有在心里开解着自己：俗话说，人一辈子，福禄寿不能都占全，眼下的日子，已经是万人之上了。很多有名的夫妇，不也没有孩子？蒋介石和宋美龄，周恩来和邓颖超，人家可都是恩恩爱爱过到底的。一个热衷养生的男人，绝不会撒开了蹄子往风月场里扎，这对家庭稳定来说，应该算好事才对。脑子是想通了，身体却不满意，经常没精打采。梁笑笑向来庄重，人前从来不跟蔡广撒娇起腻的。平时睡前，两人在三楼小客厅坐一会儿，聊聊天，之后蔡广去书房，梁笑笑回自己卧室——下人的房间都在一楼，男女主人的情形，按说看不见，但梁笑笑就是不舒服。尤其是那云姐，她越是表现得职业，梁笑笑越是觉得她心机深藏、暗地发笑。她自己就是个深心的人，难道还不明白：有人面上装的说的和心里想的，往往是天上地下两回事？

快三十岁的女人了，生理的起伏变化很稳定、也很明显。每月中，有两个时段，是她的兴奋期。一次是在两次例假之间，一次是在例假前一天。逢着这些时候，白天她心情格外的好，晚上则做着乱七八糟的春梦。有一次，她居然梦见了彼得。彼得赤精大条的，那地方伸出一堆八爪鱼般的大触须，一直拖到了地上。她自己则是急煎火燎，只恨彼得瞎耽误工夫，不赶紧上前把她身体的空虚狠狠堵上——真是活见了鬼了！在平时，她根本没把彼得当男人看——在蔡家领工钱的，都算不上男人。

醒过来以后，她的心绪又平了——做人，得多想想好的方面。同龄人里，有哪个能像她这样，把房子视若等闲的？还不知怎么吭吭哧哧地付着房贷呢。

因为岛上别墅离艺专太远，由西向东要穿过整个城市，逢着蔡广不

在家、她第二天又要教课的时候，梁笑笑便到城北的一所住处去落脚。这个住宅区里有楼房有排屋有别墅，规模不大，十分幽静，而且外观也较为朴素。她的这间小别墅是某年生日时蔡广送的——因为婚前做了个人财产公证，他有些过意不去，便年年送她房子车子做礼物——小别墅只有两层，方方正正十分规整。这一向来，梁笑笑越来越喜欢住这边——房产证上是她的名字，厨子和保姆是她自己挑的，里面的一应事物都是随着她自己的心，看看韩剧听听流行歌也无妨，在这儿不用跟谁拿艺术家的范儿。她常用常穿的衣服首饰也都慢慢搬过来了——半岛别墅太大，老觉得冷清。而且这段时间，她中了邪似的，越看云姐越刺心，越刺心越瞄乎着看。其实人家尽心尽职，一点错处也逮不着，可想到她数着鱼油、维生素、花青素、叶黄素等各种颜色形状的保健药片给蔡广服的德行，梁笑笑就觉得恶心，觉得要起鸡皮
疙瘩。

蔡广和女儿的关系不错。当年，蔡广就是把女儿和前妻送出国后才与她结婚的，到了蔡婕毕业那年，蔡广前一段婚姻的影响，飞来峰一般，又戳回了杭州。他兴兴头头地去参加蔡婕的毕业典礼，还打电话给梁笑笑，说要在杭州给女儿办一场接风宴，听那意思，他前妻也要一起来。梁笑笑在自己清幽幽的小别墅里接的电话，声音里笑吟吟、甜润润，心中却十分不快：接风宴的主桌上怎么安排？难道要她和蔡婕及她母亲坐在一起？她可不是二房，而是蔡广明媒正娶的夫人！自己不去？不让蔡婕母亲来？也不妥，只显得自己气量小。更重要的是，蔡广的主意早就拿定了，就是要来这么一个人人在场的家庭大聚会。

梁笑笑只得假装大度："那当然应该了，只是，我和小婕没见过面呢，送她什么见面礼好呢？"

蔡广显然十分高兴，在那头慷慨说道："这个你不用操心，她回来后要住上海，住处我都安排好了，到时就说是你送她的。"

她会信？除非外国的书都白念了。

梁笑笑心里冷笑，嘴上却说："太好了，还是你想得周到。"

放下电话，梁笑笑在房间里转着圈儿地走：让前妻后妻坐在一个桌上吃饭，咽得下去么？笑得出来么？男人，也真是够自私的。但，蔡广的大男子主义是有底气的——说到底，财势是他的，前房后房也好，女儿老娘也好，这些女人，都是仰他鼻息享着富贵。

云姐那赔着笑递药片的模样浮了上来，梁笑笑心里堵上了一团烂泥，柔媚的身姿表情都忘到了一边，两条修得极细的眉毛皱了起来。

这之后第二天，梁笑笑叫彼得帮自己取消了当小学生民乐大赛评委的一个活动——因为和接风的事撞日子。彼得瞧着梁笑笑的脸色

道："蔡小姐一回来就要去接手上海的公司，她舅舅也在公司做高层，这下势力可大了，希望蔡小姐别太能干了才好。"

梁笑笑自然不会喜欢蔡广与前妻生的女儿。她见过照片上的蔡婕，那模样，简直是父母缺点的大集合，颧骨宽，嘴巴大，丑得也只能去外国。但台面下的话不能端上来说，她狠狠瞪彼得一眼，为他这会儿的不得体，也为他那天跑到梦里甩触须的臭德行：

"儿女能干，后继有人，这是老蔡和我的福气，要你多什么嘴！"

彼得是个很灵的人物，侍奉了老板娘这几年，哪能不了解她的脾气？今天这脸色，显见得是气不顺。听梁笑笑说了永远正确的场面话，他赶紧嘿嘿赔笑："骚瑞骚瑞，是我小人之心了。"

9

闹分手之后，寒露和石翊两个人都绷得死死的，不肯俯就对方。出国的时间比预想中晚了半年，临走，石翊到底还是打了一个电话过来。寒露想，既说了分，就该分得脆生生，免得牵肉挂血的，更扯得疼。她口气里便很淡。石翊那边又不知是怎么想的，听上去也是十分客气：

“伯父现在怎么样？好些了么？”

“还好。”

“还住在康复医院？”

“搬回家了。每天来回跑太累。”

“哦。”

“你们那个语言加强班，同学们办出国都顺利么？”她本来是随意一问，话出口，又觉得有些别扭，思绪飘到了那索菲娅身上。

石翊似乎感应到了，颇冷淡地道：“还行吧。大部分人都挺顺利的。”

“那，一路顺风。”

“嗯，再见。”

“再见。”

寒露举着手机，石翊忽然“哦”地想起了什么，她忙把耳朵再贴上去，只听得一句“问候马文”，那边挂了。

和马文有关系么？她有些啼笑皆非。

放下了这一段，寒露自觉很是平静：人一辈子，只要燃烧过一次，也就不算虚度。石翊走后不久，一天夜里，寒露梦见了他。在梦里，各种现实中的繁杂事全没有了，他俩在上塘河边散着步，花朵怒放的桃树，沿着河，一直蔓延到天边。他揽着她的肩，两人亲密无间，一段旖旎的《琵琶语》旋律围绕着，把热恋时那情浓意洽的感觉又带了回来。

醒来以后，她自觉硬着的心，仿佛被钝刀子割着，生拉硬拽似的疼。

父亲从康复医院出来后，病情稳定了一段，就又继续发展了。看着病魔在亲人身上肆虐，那种心理上的折磨，比自己生病还要痛苦百倍。眼睛出血、一只眼盲了、身上像有万只蚂蚁在啃噬——父亲自己，对这些苦楚倒是默默承受。偶然有舒爽的时刻，他立时恢复乐天的脾性，说说笑笑：“小露，别老板着脸呀，弹一首《灯月交辉》听听？”寒露里里

外外忙得焦头烂额，根本没时间接这茬，她也没心绪去弹那些流风回雪、轻云蔽日的欢欣小调。因为与房东关系不错，寒露住在从前与石翊同居的那小巢里，始终没有搬过。因为家有病人，房间里老是很凌乱，全没有一般家庭的温馨明丽。

父亲自己是敲不动鼓了，有精神时便听听音乐，音箱的音量开得很小，传出浙东锣鼓那细密欢乐的节奏。“你妈妈没福呀，”父亲说，“否则退了休，蛮可以去跳跳广场舞——你妈妈年轻时啊，那也是能歌善舞的好手……”有时候，父亲坐到阳台上晒太阳，隔壁家四五岁大的小男孩也在阳台上玩耍，这一老一少隔空嬉戏，敲着阳台上的栅栏，小男孩是啪啪啪地乱敲，父亲则是啪、啪啪、啪、啪啪，有节奏地敲。

真是老顽童呐，心中有足乐者，便不以病为苦了。寒露却做不到，因为生的烦扰痛苦，现在都是她一个人挑着。父亲后来每周都要去医院做一次透析——父亲躺在病床上，身上带着毒素的血通过细细的管子，送到透析机中去处理、过滤，这种外来的干预把人体本身的节奏破坏了，每次清洗完毕，父亲便发出一阵阵难受的呻吟——老顽童的乐天似乎也被机器涤荡了。寒露年轻时淡金般的肤色，如今已变成了黑黄，寒素的衣着和疲惫的神情，让她看上去就像医院里的护工。脸上的笑容也早被夺走，两眉总是微蹙着。

父亲第二次进重症监护室，距离第一次已有五年。已经拖得够久的了，这次是真到了终点——不独肾衰，全身的器官都衰竭了。老头的两目都失明了，眼珠子倒是清亮，偶尔睁着时，还依稀能想见他年轻时面容的清秀。各种管子插遍了他的身体，因为腹水排不出来，肚子胀得极大，有一条管子从口中插进去，把深褐色的腹水抽出来。到了这个份儿上，人大概还是死了好，活着只剩下受罪。那一天，当重症室的护士告诉寒露就在今晚，叫她准备起来时，寒露没有任何表情。去吧，她心想，早点解脱——父亲因为是下岗分流人员，没有医保，这几年寒露卖了老家的房子，卖了里面所有的家具物什，就差要自己去卖血了。

她没有坐车，从医院出来，仿佛是从白色的地狱里暂时逃脱。她投入傍晚的人流中，呼吸着车霾尘雾，呼吸着人间的气息，头顶上是宽阔坚固的上塘立交桥。一个个方方的水泥桥柱，因为缠满了绿色的蔓藤，仿佛是变形金刚穿上了绿色的袜子，正顶天立地站在街道上。要准备父亲的衣物，要取一些钱款，要打电话跟马文商量着回老家安葬……她心中有事，步子不由越来越快，那节奏竟与《战台风》中码头工人抢救货物的旋律相合着，还有那表现雷霆震怒、狂风乱石、暴雨鞭人的阵阵扫摇声，也都在她耳边轰响着，顽固地来回反复……

她又一次回老家去办丧事。还是那些程序，一项一项的，最后来到

了墓地。马文陪着她——他已经成家，新婚妻子因为怀孕不便，没有一起陪着来。

冬天的墓地格外阴郁。石碑满眼，处处都像是在板着脸。母亲去世时，葬在一个双穴内。墓碑上，母亲的名字是黑字，父亲的名字是红字，这次，红字上描了黑，表示父亲的这辈子终于熬完了。墓两边各栽着一棵茶树，上次来时还极小，如今却长得一人高，上面还开满了红花。把父亲的骨灰盒放在母亲的骨灰盒旁边，寒露想，父母一定都是高兴的，终于重逢了，母亲那未展之眉，又可得父亲的常开笑口来安慰了。

父亲在时，虽是病人，时时处处拖累着寒露，但也仍是她感情上的支柱。这一走，寒露忽然失了重心，仿佛也来到了阴阳交界处，成了半个死人。回到杭州，她宅在小屋内，独行独止，独坐独卧，过着幽绝的生活。她好像得了大病，浑身绵软，昏昏思睡，什么也不想，什么也没力气想，总是僵卧在床上。卧室的窗帘遮光布，因为陈旧，不像从前那样密闭了，透过了丝丝点点的光线。鸟鸣声很近，就在空调的室外机上。隔壁阳台上的小男孩乱敲着窗栅栏。对于这一切，她无知无觉，世间的欢欣喧闹，自然的四时晴雨，成了零，都成了零，寒露的心神，已经散了。

死灰槁木般的日子过了小半年，寒露才慢慢好些。她打起精神，收拾房间。父亲的衣物，各种的药瓶，全都清了出去。床也拖了出来，床靠背贴住墙的部分，全是绒绒的灰絮。床下还有一本单词大全，是石翊的旧物。寒露捡起布满灰尘的书，翻翻，上面有他背诵时做的记号。她看了一会儿，回过身，把它扔进了黑色的废物袋。

客厅空了不少，她把琴架琴凳及琴都搬了出来。琴上全是灰尘，弦也全都走了调。从前，就是再走腔走调的琴，她一两分钟便刷刷调好，根本用不着调音器，而这时，她怕长久不用弦容易断，一根一根极慢地调。这些年是琴歌断、欢声绝，现如今，零落一人的她，什么也没有，只能与它为伴了。

高音区的弦锈了，声音很尖厉，低音区的倒依然沉郁。寒露心中茫茫的，她将两手放到低音区上，下意识地弹出《二泉映月》那悲怆凄绝的第一句。喑哑的叹息声，把心中的孤苦沉痛都勾了出来，她叫了一声，一头扑在了琴上面。

人的一辈子里，前面有些年闪闪发光，记得格外清楚，到后面便只觉得快了，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总不得四季那样从容不迫，反复

循环。这又不知是哪一年的五月里，天已经颇热，下午时分，小巷子里面堵得肠梗阻一般，究其原因，是小巷子中部，有一个幼儿园，到了四点左右，来接孩子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早早就挤在大门外。巷子本来就窄，两边已停着不少车，也就只能容一辆车通过了，遇着两车迎面，自然便乱麻一般。幼儿园对面是个平民小区，沿着街，底下的一层全都破墙开着小店：平价蔬果店、粮油店、小五金店、洗衣店、发廊、文具店、棋牌室，天气好，有两张牌桌搬到了人行道上，老头们说说笑笑地打着双扣，对小巷子里的杂乱喧闹，竟是视而不见。蔬果店里扔出来的烂菜叶把路旁的垃圾桶塞满了，有的就扔在桶周围。店外放着几个红色的大塑料桶，里面盛着些鱼，有人来买，老板娘麻利地就杀将起来，鱼腥味儿引来了一只黑猫，瞪着绿眼睛向桶边窥看着。

寒露在这烟熏火燎的小巷中走着，一路看着门牌。她教的一个小姑娘，跟着她学琴已经三四年了，人聪慧，也懂事，寒露很喜欢她，师生俩有了感情。到了五年级，小姑娘功课紧了不少，寒露便把她的课从周末调到周五下午，并且亲自去小姑娘家上课，给她省些路上的时间。小姑娘的父母都是工薪阶层，一方面过意不去，另一方面又盘算着是不是要加些学费，寒露却说不用，她是个自由人，时间多，正好也借此出来走走，而且沿着上塘河边的游步道过来，路不远，风景也美。

幼儿园的大门，正对着一家小琴行。门脸儿很窄，冲眼是个小前台，但并没有人。一侧有个橘色的布沙发，另一侧斜放着一架古筝，四壁墙上挂着些吉他之类的乐器，再往里是一条窄道，窄道两边是隔出来的极窄小的空间，估计也就够放一张琴一把凳子的。现如今，很多小区外都有琴行啊学前培训啊之类的店面，做的都是就近的生意。因是同行同业，寒露自然慢下脚步，多看了两眼。几个接了孩子的老人围到了琴行门口，有个调皮的男孩子还冲里面喊：“演出可以开始啦！”琴行小隔断中伸出一个头：“等一下，小阳就回来啦。”说话间，一个扎马尾辫的女孩子背着个大书包走进店里，小孩们赶着叫她“小阳姐姐”。女孩子十三四岁，身量颇高，眼神冷冷的，傲气逼人。穿着校服，上衣是短袖子，下面是肥大的长裤，裤两边一通到底两条长杠，倒是穿出了些嘻哈的风格。寒露微笑着，和老人孩子们挤在一处看：这小阳可不似她教的小姑娘那般宁静温和，只见她把大书包扔在沙发上，拿过一把吉他，站在琴行门口，拨了两下，很酷地拉开了明星架势：“给我你的手/和你的腰肢/让我们融化在/这节奏里……”

弹得不错，唱得也很有特色，有一种初生牛犊特有的涩劲儿，倒是颇合摇滚的气质。隔断里传出声音道：“谁叫你弹吉他的？弹古筝

呀！”女孩住了手，把吉他扔到沙发上：“土了吧唧，我没兴趣！要弹你自己弹！”

“你这死丫头！”随着这话，里面走出一个娇小玲珑、十分甜媚的女子，身上一件淡蓝色小花的掐腰连衣裙，通身看去，很有几分风致。“叫你弹你就弹嘛，老是这么梗头倔脑，你闹青春期到底要闹几年，真是前世欠了你的……”

寒露看着这女子似曾相识的眼眉，疑疑惑惑，待那女子把琴横过来对着门，准备给围观的人演奏时，她叫出声来：

“方巧眉！”

琴行门脸的招牌上，本就写着“巧眉琴行”，住了这么多年，乡里乡亲，隔壁邻舍，能叫出她名字的人也不少，所以巧眉瞪着眼前这个一脸惊喜、却全然陌生的中年女子，倒是有些愣神：

蓝布上衣，淡灰短裙，一把抓的枯涩头发，黑黄的瘦脸。

“啊？”轮到巧眉惊叫，“寒露姐！”

两人的手拉到一起，巧眉蹦着笑着，十多岁的年纪减下去，又成了当年春华艺专里天真一派的小姑娘：“天呐天呐，你这是从哪里冒出来的？这么多年都没有你的消息了！”

“我一直在杭州呀，住上塘河边，离这儿不远。”

“真的呀？天呐天呐，你好么寒露姐？今天怎么在这儿出现啦？”

“还好，这会儿要去一个学生家教课去，就前面那个小区。”

“是嘛？天呐天呐！”

小阳在旁冷眼看着，小孩子们又叫唤了：“老板娘，今天还演不演呀？”

巧眉笑道：“这就演！”又对寒露挤眼，“小店的广告时间到啦。”寒露笑道：“你弹吧，我听着。要弹什么来着？”

“《沧海一声笑》。”

寒露见小店里有鼓，便道：“等着，我给你加个前奏缀揽揽客。”她拿起鼓槌，在那面不大的鼓上敲起来。看不出她这么个核桃似的瘦人，力气却是不小，由慢到快，由疏至密，一通激烈的敲击，登时让小店内外热血奔涌。同门出身，巧眉也与她心有默契，炫技似的刮奏在琴上盘旋流转，如同酒倒进了火里，烈焰腾腾地蹿将起来，寒露索性给自己打着节奏，和着巧眉的琴声，洒脱慷慨地唱道：“沧海一声笑/滔滔两岸潮/浮沉随浪记今朝/苍天笑/纷纷世上潮/谁负谁胜出天知晓……”

弹完唱完，两人笑成了一片。巧眉道：“只要小孩子吵嚷着想学琴，家长们没有不答应的。我们这小店，也就指着这些小孩子过活了。而且呀，学筝的女孩儿往往学得久些，不像那些学吉他的小男孩，没几

天便撂下了，可别指着赚他们的钱。”

说了些话，寒露便要去给学生上课，巧眉道：“你等下过来吃晚饭，好容易见一面，好多话还没说呢。”

“太麻烦了吧？”

“不麻烦，秦申今天也要晚回来，你先去忙，我把你们的饭菜留出来。”

于是，寒露上完课又过小琴行这边来。小巷子安静下来了，放在人行道上的牌桌现在成了饭桌，有一家人在桌上吃饭，头顶上有一个黄灯泡照着，线是从路边哪个店里拉出来的。这家人穿着居家服，说说笑笑，很有些天地为屋、众人何入我胯中的旷达劲头。寒露且走且想着那小阳：巧眉怎么有这么大的女儿了？她刚才说的秦申，听口气该是她丈夫，难道就是关老师门下那个内向的二胡小子“娘娘”？巧眉后来嫁了他？

寒露性子独，毕业后与众师友全不联系，因此巧眉的事，她全然无知。这会儿她也只能是暗自猜度，到了巧眉店里，只见小前台边上多了两个方凳，一个上面搁着电饭煲，袅袅冒着白气，另一个上面放着电磁炉，炉上有只香气扑鼻的砂锅。小阳趴在小前台上做功课，见寒露进来，便向里面叫“妈”。

巧眉忙忙把手上的一个小学生送走，一团高兴地张罗着让寒露吃晚饭。

“家里没人等你吧？”巧眉瞟着她，“寒露姐，马文呢？”

“马文？”寒露微笑，“他在老家，有妻有女，日子过得好着呢。”

“啊？这怎么回事呀？”巧眉好奇，寒露则以攻为守：“你怎么回事？”

巧眉张了张口，想说什么，又没说。歪着头，合着眼，似是悠迴，似是惆怅，最终叹口气：“话太长，不说也罢。”

两人便说些眼前的事：如今巧眉一家就住在这小区里，琴行这个小门面是租的，收的学生虽不少，但因为是平民小区，自己小店的硬件也不好，所以收费高不上去，忙忙碌碌，也就是一家人勉强度日。秦申有时候接点别的活，但因为无名无姓，不是什么腕儿，所以也就是赚点辛苦钱。

布衣菜饭，过过寻常百姓的日子，可小阳她——巧眉朝女孩子那边努嘴——偏偏日后想去考音乐学院，“现在的学费可比我们上学那会儿高多啦，”巧眉说，“而且家里现戳着我和她爸这两根废柴，死丫头还要往这条死路上走？好好念书上大学，以后当个公务员呀医生什么的，有份稳定收入，那才算脱离苦海呢。”

“你们不想供我，我自己打工赚学费。”小阳气横横说。

“没良心的死丫头！是怕你以后受苦。”

“我乐意！”

寒露听她们母女俩拌嘴，又见从前一团孩子气的巧眉，如今也拿出“妈”的架势教育人了，觉得有些好笑，便道：“路都是自己走的，由她去吧，哪管得了？”

吃着饭，聊着天，巧眉把自己知道的一些师友的情况告诉给寒露。如今他们家与关老师严老师倒是常走动，小阳的二胡和古筝就是分别跟两位学的。关老师把小阳疼得什么似的，小阳和家里一闹别扭，梗着脖子就离家出走——走到关老师家里去。和严老师就没那么好了，最近见了面都不说话——只因小阳现在迷上了摇滚，古筝上头十分敷衍，严老师可不是好性儿，只要小阳上课时不认真，一个笃栗子便着实地敲过去，一老一少因此翻了脸。

小阳听到不停地说她，忍不住回嘴：“民乐土里吧唧，有几个年轻人喜欢听的？早点绝了好。”

“你这死丫头……”

寒露怔了，想了一会儿道：“只要弹得好，土的也罢，洋的也罢，都可以成天籁。”

小阳哼了一声。

巧眉瞪她一眼，转而与寒露说起了梁笑笑：“还是笑笑姐厉害，名利双收。你不知道吧，年初她开了一家公司呀还是学校什么的，离这边不远，也在城东北，据猴子说，里里外外可高大上了。笑笑姐那里缺老师，我也不想秦申老窝在这破小店里，叫他去，他却不肯。平时呀，也就是猴子死活地拉他，他才出去动一动。”巧眉数落着，最后又说，“不过呢，我也不希望他太累，而且已经这个年纪了，再扭着自己的性子，更犯不着。”

小店里并不安静，两个满脸痘的中学生探头探脑，互相推搡着，走了进来，巧眉问干什么，两男生说是要给班级合唱伴奏，想麻烦店里给他们班要唱的《共青团之歌》配个和弦，两人好照着谱吉他伴奏。

“好好，小阳，你给他们写一下。”巧眉把乐谱递过去。

“没有白干的，配和弦五十块！”

“我靠！”两个中学生叫起来，“黑店呀，这也要收费？”

“当然了，我还要攒学费呢。”小阳不通融。

巧眉又好气又好笑，只得拿过谱子边哼边写，两个中学生又问：“老师，明天下午我们能不能拿琴过来，跟着您一起练练这首曲子呀。”

巧眉道："周末课排得满，你们中饭或晚饭时来吧，见缝插针练一下。"

"不——收费吧？"两个男生小心翼翼。

"不收啦，以后换琴弦买拨片记得来我们这儿。"

"好好好。"

两人兴高采烈地走了，小阳哼道："别做梦了，人家不会网上买？"

这里巧眉又说，整日对付这些大小孩子，繁琐忙乱得很，吉他架子鼓扬琴柳琴萨克斯，也都凑合着教，反正大多数孩子的程度也不高，自己本门的筝艺倒是没时间钻研了，这小琴行里的生活呀，巧眉叹一声，就跟孩子们玩的那踩着轮子的笼中小白鼠似的，出不去，又停不下来。

临近九点，店里又进来一个人，瘦条个，黑眼镜儿，寒露一眼便认出是秦申，那眉眼态度一点都没变，只是老了十多岁，头上染了不少霜——才三十多岁，这也太早了些，由此可知，日子过得颇劳碌。

"秦申！你怎么才回来嘛！"巧眉的声音里带了娇，"也不知道打个电话！给你留的粉丝砂锅都涨起来了，真是的！"她把秦申拽到沙发前，"你快看，今天有稀客！寒露姐无巧不巧地，竟从店前走过！"

秦申睁大眼，认了好一阵，脸上才现出恍然的神情："哦哦，啊！"巧眉"哧"地笑了："嗯嗯啊啊的，死相！就你的嘴是白长的，话都不会说。"

秦申被推到凳上坐下。这人依然腼腆，看看寒露只是笑。寒露怕他拘束，忙自己长一句短一句地说着下午偶遇的情形，巧眉则给秦申盛饭、布菜，小鸟似的团团直转。她不时用傻、笨、木之类的词汇数落着秦申，并伴以戳一下、拍一把的小动作——这些夫妇间的亲密本不为过，但在独居多年的寒露眼中，却觉格外分明，仿佛是把自己愁病相仍、剔尽寒灯梦不成的孤清处境，衬得愈加清楚了。

10

寒露走后，秦申回去洗澡，巧眉让他督促着小阳早点上床睡觉，自己则在店里理理账目，做些杂事。当天的偶遇，勾起了好多沉在心底的旧事，她不由有些出神。

多疯狂的初恋呵，只是，太短暂。从音乐节那天在太子湾公园对Sunny一见钟情，到他们骄阳乐队集体从杭州消失，这其中，也不过短短几个月时间，Sunny这个人，除了他弹得一手好吉他，有一副磁性动听的歌喉，她又了解多少呢？

那帮人比她大十岁左右，四处漂泊，都是老江湖了。在他们眼中，巧眉就是那种追随着歌手、乐于献身的傻帽“果儿”。也许吧，反正那时的巧眉，坐在他们中间，听他们乐坛内外地瞎聊，只觉春华艺专，还有自己学的古筝，简直就是出土文物，土得掉渣，连提也不好意思提。

日常生活中的Sunny，颓得就像半个死人，仿佛是站着的力气都没有，不是靠着树，就是倚着墙。话也极少，从那帮人聊天的片言只语中，她知道Sunny是甘肃人，读过音乐学院，当过北漂，后来成了流浪歌手。骄阳乐队的这些人，也是后来遇到、临时拼凑的，在一起不过才一年。Sunny只有唱歌的时候才有活气，好像平时不说的话，不用的情，都攒在一起，从歌声中流淌出来了。巧眉爱死他那横抱吉他的模样，为了抚平他眉间的愁郁，别说当“果儿”，就是死，她也愿意。

她不知道他有过什么经历、受过什么苦，但她又仿佛都了解——从那些歌声里。那段时期，聪明灵巧的巧眉学会了吉他，她声音纤细，唱《橄榄树》倒也有些空灵的味道：“……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她坐在Sunny住处那杂物乱堆的小床上，轻轻吟唱，不时含情看看坐靠在墙边的他。

十八岁呵，那年纪，她真是什么也不懂。Sunny还在杭州的时候，她的例假就已经停了，却根本没往那方面想。等他走后，她才悟出这大概就是“有了”，直着眼发了一夜的呆。她去琴行找到老板，打听Sunny他们的下落，结果白听了一通抱怨，什么有用的信息也没得到。她哭得如同花脸猫一般，到最后，琴行老板也心软了，骂那帮混蛋“造孽”，摸出几张百元钞票塞到巧眉手上。

巧眉没接那钱，一路哭着，走回了春华艺专。其实她心里从没有怪过Sunny，她爱他，为他怎么都情愿。两人的缘分如此之浅，也只能怪老天。到艺专外那条小河边时，她倚着根石栏擦眼泪。阳光灿烂，绿波

粼粼，锈红色的马尾松松针落在地上，像是铺上了一层厚毯。水边的美人蕉和芦苇上，也落了不少，红绿交映，格外鲜亮。她在这个金色的画面里，用少女满怀的温柔下着决心：把孩子生下来！生一个和他一模一样的帅男孩！万一日后还能相见，他便知道她是怎样真切地爱着他！

小阳，小阳。眼下，巧眉想着那个冬日里的场景，唇边带起无可奈何的微笑。去年元旦时，小阳因为在学校新年演出里显摆她的摇滚技艺，吸引了不少同学粉丝。这些人都是女孩儿，嘻嘻哈哈，天真混沌。有一天，她们来到小店前，听小阳弹唱一曲，然后拍着手瞎起哄："秦小阳，我爱你！我要给你生猴子！"都是女孩子呀，现如今哈偶像都爱这么喊么？巧眉听了，又是笑，又是叹：

哼！生猴子。生猴子养猴子有多难，她们知道么？

在巧眉怀孕的前半程，天还冷，她借大衣棉袄遮着身形。教琴的收入不高，本来就是数着铜钱过日子，因此谈不到什么保胎养胎，也没有去医院建卡、做检查，只是糊里糊涂地往下混。天热起来后，肚子遮不住了，人也常犯困气急不舒服，她便躲在那破小楼里，白天轻易不出门。小楼内各人忙各人的事，并没谁注意到她的异样，只有老烟枪，一瞥到巧眉偷偷摸摸上下楼，刀片般的眼神便刮过来。

小阳出生在炎热的夏日里，当时孕期才七个月。傍晚，巧眉叫了份外卖，吃完腹中有些疼痛，也还不当回事，到半夜，她起来上厕所，看见一条红色细线蜿蜒着向脚腕流去，登时吓得脚发软，强撑着去敲隔壁女孩的门。那女孩却更无主意，惊叫声比巧眉还大，小木楼整个地被惊动了。众人七嘴八舌、混吵乱嚷。老烟枪也上了楼，上下把巧眉打量一番，"哼"了一声，便叫人去楼外的路口截出租车，他回自己房里拿了些钱，然后横抱起巧眉，高一脚低一脚，踩着叹气的木楼梯往下走。隔壁女孩空着两手，稀里糊涂地跟着。

"小姑娘怎么弄成这么副样子？"

"真是要了命了……"众人在身后议论着。

巧眉身上只套着件花睡衣。强烈的宫缩开始了，她两腿分着，疼得边哭号边喊救命。出租车司机嫌晦气，开始不肯去，老烟枪扔下巧眉，一把拉开车门，揪住那司机："娘卖的，不去老子同你拼命了！"

司机只得认倒霉。车飞快地向妇产医院开。老烟枪凶神似的坐在副驾驶座上，骂骂咧咧，也不知到底在骂谁。司机确实有理由不乐意：后座上的巧眉，半躺半靠着隔壁女孩，一阵哭，一阵号，血污把车座上的白布罩子全浸湿了。

虽然是早产，小阳先天还算壮，保育箱里放了一周便出来了，包在蓝色的小衣服里，放在了巧眉枕头边。老烟枪每天横眉立眼地进进出

出，一肚子没好气——他一个老单身，哪里会捣鼓小毛头、照顾孕妇了？看到半尺多长、脸皱得猴子般的婴儿，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护士们瞧那架势，以为他是巧眉的父亲。其实巧眉老家在浙南，那地方民风颇保守，巧眉上有一兄，下有一弟，如今干出这种丢脸的事来，别说父母，就是哥哥兄弟也有资格狠狠地教训她，因此巧眉哪敢打电话给家里。老烟枪见不得巧眉那凄凄惨惨的哭相，逼问孩子的父亲是哪个。巧眉咬着嘴唇不说，老烟枪焦躁起来，大手掌向巧眉头上拍去。一旁的毛头仿佛有了感应，拳头大的小脸筋涨血涌，爆发出“啊啊”的惊人哭声。几个粉白衣服的护士跑进来，一起指责老烟枪：“要打人回家打去，别在医院里撒野！一点素质也没有！”老烟枪那形象，活像酗酒赌钱的无赖父亲，难怪小姑娘早早地要向外寻找温暖呢？因此护士们没一个待见老烟枪的。老烟枪一张刀条脸铁青，想在走廊上抽根烟消消火，又被护士们说了几句，他脚一跺，骂骂咧咧地甩手去了。

关键时候，还是关老师和师母帮上了大忙。老烟枪猜测巧眉是受了哪个二胡小子的祸害，出了医院便跑到关老师家闹了一场，老夫妇这才知道了巧眉的情况，顾不上跟老烟枪生气，急急便赶到了妇产医院。师母是个麻利人，她一出手，巧眉母女便算是有了着落。师母抱过小阳，一看便爱煞了。小阳给她的见面礼则是一泡绿稀屎。师母立刻嘎嘣脆地叫起来：“要死的了！屎是绿的，明摆着是没吃饱！可怜可怜，奶也不给毛头吃饱，当真是造孽！”

巧眉出院后被接到关老师家，她把Sunny的事也说了，老夫妇听了叹息一阵，并没有说什么责怪的话，这一来是关老师和师母心善，二来也是顾不上——小阳脾气急，哭声大，夜里睡得不稳，常得大人手抱着，三个人累得东倒西歪，别的事全部往后放。活生生闹腾腾的这么一个毛头戳在眼前，巧眉的辈分上去了，孩子气也跟着烟消云散，加上师母指点，很快成了麻利勤快的小嫂儿。小阳百日的时候，她抱着孩子去从前的住处拿东西，见了老烟枪，她笑眯眯、甜蜜蜜地说道：“严老师，小阳可想您啦，您逗她玩一会儿，我上楼收拾东西去。”说着把胖乎乎圆滚滚的小阳塞到老烟枪手里，自己上了楼。这里老烟枪如同抱了个炮筒，瞪着毛头那黑豆般的小眼睛，哭笑不得。

秦申则是小阳会爬的时候到杭州的。他本来在老家一所小学教音乐，过年打电话问候关老师，知道了巧眉的情况，立时便坐不住了。来的那天傍晚下着雨雪，到了关老师家，一进门，眼镜上就起了白雾，巧眉抱着小阳迎上来，嘻嘻哈哈地道：“小阳，叔叔来了，叫‘娘娘’叔叔！”她抱着个没爹的孩子不害臊，秦申倒是有些脸红，等眼镜上的雾气散了，他看了一眼她怀里的小孩子，怯怯地做了个要抱的姿势，巧眉

笑道："不给你抱！先洗手去！"

饭桌上，秦申和巧眉并肩坐着。巧眉的脸色很红润，比学生时代更加美丽，她一边和师母说着闲话，一边喂小阳糊糊，不知哪里不对小家伙的心意了，她用胖手推开小勺，"哇"地又震天价哭起来。"哎哟，这小东西，又作了！"

"快拍拍背！别噎着！"

"要不把电视开开，看电视她不闹的。"师母说。

"不要，眼睛看坏了。"巧眉摇着小阳，忽然对秦申道："娘娘，你吹个曲子试试？安静点的，就《妆台秋思》好了，吹慢点。"

听着笛声，小阳果然安静了，黑眼睛瞪着秦申。

自那以后，秦申便留在了杭州。猴子也有意思，巧眉跟他，本来浑头浑脑不搭界的，他却老憋着一肚子气，等着看巧眉的笑话。现在秦申跑了来，看架势是铁了心来当这个便宜爹的，猴子又有些患得患失。巧眉因为之前猴子给过她冷脸，在关老师家碰见了，便使出了女孩子的小心眼，不正眼看猴子，只跟秦申说说笑笑，搅得猴子百爪挠心，十分地不痛快。东西是非要抢才好吃的，他越看越觉得，成了小嫂儿后的巧眉，从前的天真纯情，变成了妩媚风情，着实地撩人心弦。可巧眉像故意气他，一会儿把女儿交给秦申抱，一会儿又放到关老师膝上，就是不给他。不但不给，连说话都不向着他，完全把猴子当透明人。

猴子气得直磨牙：装什么装！这私生女都有了，还能算正经女人？什么东西，就连跟老烟枪那种老光棍，她也是花枝乱颤的，怎么他就不行了？可也怪，不管心里怎么轻贱巧眉，见了面，他还是情不自禁想哈她。每次去关老师家，他总要给小阳买点尿不湿呀，衣服呀，营养糊糊什么的。巧眉假装看不见，师母则说："别花那冤枉钱，一瓶进口糊糊好几十块，还不如自己用搅拌机搅点，又新鲜，又可靠。瓶装的呀，说不准就有添加剂染色剂。"猴子一鼻子灰，朝关老师膝盖上的小阳做个要抱的手势，小东西不识抬举，哇地一嗓子哭嚷起来。猴子看那涨红的小脸，半丝巧眉的影子也没有，眉眼全是那乐队破主唱的，他心里暗骂：小样的，你改成个女的模样，又来祸害了！见秦申这个便宜爹当得很尽心，又想：若是秦申当年在杭州，见过那破主唱本人，见过巧眉和他鬼混的贱样儿，不信他还能有这个度量。大炳肯定会和他有共鸣：巧眉再撩人，叫他天天对着这么个转世混蛋、祖宗似的伺候着——哼！

虽说秦申一直恋着巧眉，可巧眉这就答应和他一块儿过，这速度也是够快的。两人领了证，在关老师家不远的小区租房住下来，正式组成了三口之家。搬过去那天，大家吃了一顿饭。看在猴子和秦申同门及给

刚到杭州的秦申介绍活儿的分儿上，巧眉的态度好了不少，猴子便也借酒盖脸：“怎么不嫁给我呀？我可是有房无贷呢。”巧眉白他一眼：“你？全世界就剩你一个男的，我也不嫁！”

猴子脸上下不来，僵着。

巧眉“扑哧”一声又笑了：“你这么鬼，谁知道会不会把我卖给外星人！”

她咯咯的，前仰后合。猴子看着那唇边两个米粒大的梨涡，气不得恼不得，算是没辙了。

寒露再现江湖之后，同学圈里小小地震动了一下，猴子牵头，决定搞一次小型同学聚会，地点就在梁笑笑的正雅艺术培训公司。这天中午，巧眉夫妇在店里等寒露，准备着结伴一起去，猴子打电话来催了：“我都已经到了，你们也快着点呀。”

据猴子说，大炳本来也想来的，他现在开着家小公司，做点小买卖，早就不拉二胡了。因为老婆就要临产，这次就不来了，等过年的时候，再来关老师家拜年，并看看同学们。

撂下电话，巧眉笑吟吟对秦申道：“大炳要当爹了，这回，咱们可以跟他结个儿女亲家。”秦申“嗯嗯”着，巧眉点他的额角道：“你这个人哪，木儿咯吱！你知道什么了，就乱嗯嗯？”她又揉搓秦申的头，替他拔出几根白发。腻了半天，才从小前台的抽屉里拿出个东西，戳到秦申面前。秦申问是什么，恰好有人从小店前经过，巧眉忙把那东西夺了，放回抽屉，等人过去，才又撒着娇说：“木陀！我怀孕啦！这回呀，我一定要生个男孩儿！”

嫁给秦申，初时，巧眉为的是方便：小阳需要上户口，她也需要有个丈夫来帮衬——两双手干活总比一个人强得多。小阳还小，巧眉分不开身，主要靠秦申支撑这个家。他那时也只有二十出头，细瘦单薄的一个人，把各种的杂活烂活都干遍了，甚至小区里老杭州人搭棚办丧事，只要给钱，他也去帮忙敲锣吹号。一年一年的，他们如今住的这一套小房，租的这一个小店面，旁人看着不算什么，独巧眉知道其中的辛苦不易。

如果不是早早地被家累拴住，秦申肯定会比现在有成绩吧？都说贫贱夫妻百事哀，可巧眉却是贫贱中日久生情。记得有一年春年前，秦申跟着个临时搭起的丝竹班子去赶场演奏，那年天奇冷，下了大雪，一天到半夜了，也不见秦申归来。巧眉在家越想越怕，担心他路上遇到歹人。打他电话，每次都说在路上。等到夜里一点多，秦申才一身雪片地

回到家，鞋全湿透了，连半截裤管也是湿的。问他，他则说，春节前出租车大半都停了，又是雪天，更是一辆也打不着。时间晚，公交车也没了，只能走回家。巧眉骂他笨，不知道搭熟人的便车。秦申道，都不顺路。况且雪天车不好开，哪好意思麻烦人家。

大雪天里穿城过市地走回家，这个人哪，真是木。巧眉心疼自己的男人，一边倒茶倒水一边数落，自己掉下眼泪来。

这也不知是从哪一年起的，巧眉对秦申是怎么看怎么亲切，怎么看怎么心疼。从前与Sunny的情事，很少再想起了。这蔫人还有个叫巧眉心折的好处：看着不紧不慢，不怎么灵光，拿起乐器来，却有一种特别的沉静。二胡也好，笛子也好，在他手上，都有了情，有了神，能钻到人心里。

她老觉得处处对不起他：小阳这孩子，也是一个冤孽，小时候是不好养，长大了是不好对付。两口子算是很宠着她了，可小阳性子既急躁又敏感，稍大一点后，隐隐地知道了自己的身世，自艾自怜，老是跟父母别别扭扭。到青春期更是了不得，简直就成了炮筒，一句都说不得。因为这些情况，再加上日子过得紧巴，夫妻俩始终没提添孩子这话，如今小阳上了中学，家庭经济也略为松动，巧眉才又起了给心爱之人“生猴子”的念头。

“真的？”话说当下，秦申黑眼镜儿后的眼睛闪了闪，“什么时候的事儿？”

“死相！我今天早晨刚试的早孕棒。生个和你一模一样的，长大也拉二胡，好不好？”

秦申微微笑着：“还是和你一模一样吧，
好看。”

巧眉斜他一眼道：“我好看么？木陀，你倒说说，有多好看？”

门口又走过两个人，是隔壁小店的洗头妹，两人冲着巧眉和秦申道：“哟，大白天的，老板和老板娘又亲热上了？”巧眉“啐”着她俩——一条街上，互相都熟识，发廊里厚皮老脸的几个女人，就喜欢拿腼腆的秦申开玩笑。笑闹间，寒露来了，巧眉夫妇方收拾一番，关了店门。

11

养尊处优的梁笑笑现在丰满不少，面如满月，雍容华贵。然而结婚八年了，她依然没生出一儿半女，这个暗影藏在心里，让她笑起来的时候，眼神幽幽的，有那么点保留。

蔡广的女儿蔡婕回国后，火速地结了婚，火速地生下一个儿子——在外国念过书，又嫁了个美籍华裔的同学，蔡婕那气场，比她老爸还要足：上下五千年的中国文化不够她用的，说起话来，中英文夹杂，需要着重强调之处，那更是得用英文。梁笑笑只比她大七八岁，一衬之下，有了上辈人的感觉。这位天之骄女又十分能干，掌管着上海的公司，年轻轻的居然也能胜任——蔡广十分得意。

梁笑笑现在被推到“外婆”的辈分上，切切实实感到了“后继无人”的压力，然而又能怎么办？蔡广这几年添了腰病，发作起来，动都动不了，遑论一展雄风？家庭大聚会如今是明晃晃地来了——蔡广想抱外孙嘛。梁笑笑在边上，看着那三代同堂的欢乐场面，心里自然不会痛快。

既受了刺激，总要从别处找补回来。梁笑笑琢磨了好一阵，向蔡广提出了办艺术教育机构的想法，面儿上，她是这么说的：“这些年哪，我悟出来了，艺术家不能管自清高，得回馈社会，为艺术教育、艺术普及做点工作。”实则是想有点属于自己的财势。蔡广知道她闲得无聊，便点了头，拨点钱物，由她去消耗发散多余的精力。

江南繁华，钱塘富庶，就是一般百姓人家，如今也有些闲钱给孩子学点才艺，因此各种琴行、才艺机构，遍地开花，已自不少。梁笑笑原本的想法，是开一个规模大些的学校，在城里各处设些教学点，岂料与彼得商量时，彼得摩拳擦掌地道：“若是小打小闹，那就折了笑笑姐的身份了，要做，必得做最大最强的。瞧瞧人家新东方、学而思，都已经是上市的大公司了，咱们呀，怎么也得往那个方向去。”

彼得巧舌如簧，说得梁笑笑活动了心思：上市？真有那样一天，谁也不用靠了，这辈子才算不白过——“正雅”公司就此隆重登场。

话说巧眉等一干人来到“正雅”。这里占地并不大，前后也就两幢楼，但绿化极好，花木扶疏，浓荫匝地，因此天虽热，视觉上觉得很清凉。进了头一幢楼，前厅高敞华丽，中间还摆着一架铮亮的红色大钢琴。接待他们的是“正雅”的CEO彼得。众人看时，只见这彼得三十出头，高高身量，一张脸长得颇为周正，穿的虽是衬衫西裤，头发却是扎束起来的，商业精英气中又混杂了点文艺范儿：“董事长的同学嘛，都

是贵客呀！来来来，先参观参观我们公司，提提宝贵意见。”刚认识，按说也就是点场面上的客套，可这彼得，就有本事让人觉得舒泰亲热。前厅一侧的墙壁上，挂着一些执教老师的大照片，画中人都捯饬得明星般光彩照人。彼得殷切道：“各位若能加入，那我们的阵容可就强了。”他热情带笑，眼中的春风，把每个人都照拂到。

课室、琴房地游览了一遍，彼得带着众人，穿花径、过小池，往后面围墙的小门走：“董事长在楼里有个专门的会客室，但今儿来的都是好朋友，在那儿见面太拘束，所以还是在家里等。”原来“正雅”所在的地方，便是梁笑笑结婚时要的那块旧厂房，婚后在这里修了一个精巧的雅园，当时城北还很荒凉，梁笑笑很少到这边，她父母有时来住。办了“正雅”公司后，圈出了一方小园子，大部分场地则成了公司用地，起了两幢楼，铺了草坪，植了花木。

粉墙，黑瓦，溶溶水，淡淡风，雅园里的富贵是淬炼过的，低调中更透出一种威势。如今的梁笑笑也是同一风格。她穿着烟笼雾罩般的灰纱绉改良长旗袍，乌云般的头发高绾着，施施然仪态万方。她人高，又有些胖了，众人比着，矮小了不少。大客厅里冷气开得很足，梁笑笑两条藕臂上挽着砖红色的纱绉披肩，冰肌玉骨，更衬出了众人脸上的油汗。

巧眉叫了声“笑笑姐”，其余人一时有些拘束。梁笑笑招呼众人坐：“早就该聚一聚了，猴子呀，你是联络员，这事得怪你……”进来的这拨人中，除了巧眉，其他几个女同学，她看着都不太熟，这会儿，一个蓝布上衣灰裙子、面色黄瘦还带些黑斑的女同学，含笑对她点了点头，梁笑笑惊得几乎没喊出声来：老天，江寒露！她怎么成了这个德行！

彼得给众人沏了茶，见梁笑笑不说什么，便笑呵呵地介绍起了“正雅”公司的愿景，回馈社会啦，音乐教育啦，融资呀，做大呀，上市呀，花红柳绿，说得十分热闹。猴子与彼得很熟，他开起了玩笑：“今天是我们同学自己人聚会，你怎么弄得新闻发布会似的？”彼得道：“我难道不是自己人？董事长第一次开专场时我就鞍前马后伺候着啦，我这说的就是咱们自己家的事嘛。”

两个热闹人活跃着场面，又说了些城内音乐圈的事，众人渐渐地插上嘴，梁笑笑捧着茶杯。念头还在江寒露身上打转：对这位同门，她从来也没有喜欢过——同行是冤家，心底里难免憋着竞争的劲儿。江寒露又十分孤傲，自来自去的，从不知团结笼络谁。要说有才的人，也有一种可恨之处，譬如李白，天生我才已是占尽风流了，还要跷起脚来要人家脱靴，日后遭排挤受报复，那还不是自找的？江寒露亦是如此，同学

四年，无论梁笑笑对她怎么殷勤，她眉间眼角总是淡淡的，想贴都贴不上。哼！她凭什么？凭她有何玲玲所说的艺术家的“感”？就算她有，也不该敲鼓响锣地摆出那副目无下尘的架势！

如今十多年不见，江寒露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从前那绷得笔直的背没那么挺了，更令人震惊的是花颜尽毁。掉毛麻雀似的，已经看不出一点搞艺术的漂亮劲儿。女同学们，虽说不如梁笑笑光彩，总还有点余姿，而此时的江寒露，一脸晦涩，就像公交车站公益广告上的下岗女工。

这些年来没有音信，她到底是碰上了什么倒霉事？照她那脾气，倒霉也是活该。这次同学聚会，梁笑笑表面的矜持下全是自得——和大家比着，她才更觉得自己风光。

可江寒露身上，仍有一种无形的东西，叫她觉得不怎么舒服。她忍不住暗中继续打量江寒露：从前那种可厌的傲气消失了，脸上常泛出笑意，仿佛十分随和。梁笑笑憋住一肚子狐疑的当口儿，另两个女同学替她发问了，问江寒露如今在做什么，有没有成家。

江寒露坦然道：“我一个人，没结婚。平时教着几个小学生。”说着她拢了一下额边的头发。一个女同学“咦”了一声：

“江寒露，你这手是怎么啦？”

众人目光落到江寒露手上，只见她枯瘦的手指尖上，黑紫黑紫的，触目惊心，仿佛上过古代夹指的酷刑。

江寒露笑道：“没什么，我现在对胶布有些过敏。”

巧眉道：“寒露姐，你是不是上课的时间太长了？不要老戴着指甲呀，也得让皮肤透透气。”

江寒露道：“教的学生不多，只是我空闲多，闲着便弹琴。”

人多的场合，秦申十分沉默，况且彼得和猴子两人处处时时奉承着梁笑笑，昔日的同学，如今已是天上地下，云泥分明。和秦申并坐在沙发上的巧眉，怕他不自在，便抱起一个靠垫，借着垫子的掩护拉住秦申的手。想到巧眉怀孕的喜讯，秦申的柔情便流到指尖上，与巧眉轻轻按捏着。

一屋子人说笑间，猴子提起何玲玲骨折住院的事，巧眉把垫子扔到了一边：“怎么没听你说过呢？什么时候的事？”

“就是这个礼拜头上的事，被一辆助动车撞的。现在的助动车呀，比汽车还凶，撞了人立刻就跑了，连扶也不来扶一下。”

“那何老师伤得重不重？”

“脚扭了一下，倒不妨事，关键是何老师摔倒时右手撑了一下地，手腕骨折了，这个有点麻烦，不知以后弹琴会不会受影响。”

“哎呀，那得去看看老师呀，”巧眉歪头向着江寒露，“咱们一起去看看她吧。”

梁笑笑在对面沙发上，瞥一眼巧眉和秦申握在一起的手，微微笑道：

“对呀，你们也去看看。”

其实，梁笑笑和猴子已经第一时间去医院探视过。她买了花，拿了补品，怀着一腔敬师爱师的好意，没想到何玲玲一见到他们，立刻黑眉乌眼地斥道：“来干什么？打着石膏挺在病床上的样子好看哪？赶紧走！谁也别来了，不欢迎！”大医院病房极紧张，好几个人的大间，一众病人家属都闷得发毛，全看戏似的看着。梁笑笑脸上挂不住，勉强说：“那您好好休养。”把花和补品放下。何玲玲又焦躁地挥那只好手：“拿走拿走，我用不着。”出了医院，猴子嬉皮笑脸不当回事，梁笑笑却生了一路的气：好！好！您就只管这么做人！

雅园的客厅里，一群学民乐的人，免不了要吹拉弹唱、品丝弄竹，比起学生时代，大家的功力都长了不少，众人把琵琶推给巧眉，叫她弹一曲《鱼儿戏水》，笑他们两口子如胶似漆，巧眉道：“我现在是什么都会，什么都不精，只顾着教小学生糊口了。我家秦申比我强，胡琴拉得可精了，我都爱听。”

众人起哄，猴子坏笑道：“哎巧眉，到底他是胡琴拉得好，还是别的上头好啊？”

巧眉白他一眼：“去！”

彼得道：“真羡慕搞音乐的人哪，琴一弹，什么烦恼都没有了。我们董事长本来今年要搞一次专场演出的，后来忙公司启动的事，没时间，只能推到明年了。”

梁笑笑道：“音乐教育更重要嘛，自己的事，推迟又何妨。”

彼得对梁笑笑那个周到体贴劲儿，外人看着，稍觉稠密，亏得他人生得好，春风满面的，也并不招人讨厌。他比梁笑笑小两三岁，外头看着，竟也挺般配似的。

众人都钦羡梁笑笑隔两三年便能开一次专场，又极力地央告她弹一曲。彼得忙站起身去挪沙发茶几，又搬琴拿凳，好让梁笑笑背窗面众，好好地卖排卖排。

梁笑笑拉了拉自己的披肩，拖着声儿，十分地端着：“彼得，你起什么哄？这半年多忙公司的事，我哪有空碰琴？手指都僵了。”

琴不好不弹，身体状态不好不弹——这都是大师范儿。巧眉没看出她这是拿糖捏醋，转而央求坐在窗边的江寒露弹一曲，众人也都拍手。江寒露没有推辞，走到琴前摸了一把：“好名贵的琴呀，我来弹弹看。”

彼得略一愣神："好好！江老师来一曲！"

江寒露虽然变了一个人，但那种对周围人事不管不顾的劲头，依然保留着。在清雅华贵的客厅里，哪一样家具都比她有光彩。名贵的琴，雕花的琴凳，衬出她蓝布上衣的寒碜，江寒露却仿佛心中自有勃然之气。琴是好琴，音却不怎么准，可见得主人并不常用，她调整了琴弦，戴好指甲，疾风扫叶般在琴上活动着手指。

静默片刻之后，只听得"仓啷啷"一声，江寒露一阵摇指开始了演奏。众人从未听过这首筝曲，只见江寒露双手如老树虬枝般，抓得那琴瞋胆怒魄。不间歇的摇指，时而如密雪碎玉，时而如暴雨急流，让人心煎如焚，悲怆难言。忽然间，她左手在琴码左面的琴弦上大划大抹，一时间乱云飞渡、天地变色，众人仿佛从客厅走入了荒山野岭。一个突兀的切音，声息顿止，只一秒钟，又喷薄而出，枯松倒挂、砰崖裂石的凶险再度出现。众人的心被狂撕乱扯，神经直欲绷断。终于一阵流水声之后，凄楚的呜咽声细细响起，弦上精细的推揉按颤，叫人愁肠寸断。涩泪淋淋。悲伤几度回环往复，琴声渐渐清朗平和。鸟啼凤吟，繁花入眼，闻者的心情终于开阔。一阵刮奏声中，全曲悠然而止。

江寒露拍了一下琴，立起身来。这一番大开大阖、变化倏忽的弹奏，气势非凡，让众人瞠目结舌。好一会儿，巧眉才问道："寒露姐，这曲子叫什么名儿？是你自己写的么？"

江寒露笑道："平时在上塘河边来来回回地走，一路瞎哼瞎想，便有了这个曲子，也并没有名字。"

巧眉连连说好，秦申也点着头，梁笑笑心里，却堵上了妒意与不快。她本来叫厨下准备了晚饭的，因没了兴致，便只虚虚留客。众人也说叨扰太久，下次再聚，起身准备散去。

下午边儿，太阳渐弱，梁笑笑扔下披肩，送众人向小门走。粉墙边的芭蕉翠生生的，孔窍玲珑的假山掩映其后。到门边，梁笑笑立住脚，由彼得送大家穿过两楼往大门去。彼得说说笑笑，众人三三两两，巧眉一边挽着秦申的手臂，一边和江寒露说着话。

梁笑笑目送着江寒露：她扎扎洒洒地走着。那后影，瘦，硬，就像一把竹扫帚。

12

老烟枪是属老鸭儿的，身烂嘴不烂，一辈子没人缘儿，只有巧眉娇娇甜甜的套路能窝盘住他。何玲玲出院之后，巧眉已经约着寒露去看过一次了，这会儿又怂恿着老烟枪一起再去看一看，老烟枪道："看什么看，我同她浑身浑脑都不搭界。"巧眉早摸熟他的脾气了，似有意似无意地把何玲玲如今一个人十分凄凉、伤了手腕子有些万念俱灰的情形念叨了几遍，老烟枪冷哼一声："老天有眼。"

话虽说得狠，心思却是活动了。一个阳光灿烂的周末，巧眉与老烟枪约了，到城中某小区看何玲玲去。巧眉这次怀孕可真是敲着锣打着鼓，老里八早便把孕妇装穿上了。老烟枪走走停停，不时地要等她。到了小区外面，巧眉到水果店买了些水果，交给老烟枪提着。走到门楼下面，老烟枪乌眉黑眼，对巧眉道："算了，我不上去了，没味道。"

巧眉哄道："来了哪能不上去？你跟何老师是老同学老同事了，看看她，说两句话，有什么不好？"

小阳的小命儿可以算是老烟枪救的，为着这层缘故，这些年，师生俩的关系很近。零零碎碎的，巧眉也知道了些两位师长的旧事：两人本是同学，感情是有，然而相互间脾气呛得厉害，尤其何玲玲心气高，总憋着出人头地的心，嫌严建东懒散不务实，赌气便去见了书记老婆给介绍的一位官二代。严建东知道了这事，大闹春华艺专，不但当众打了何玲玲，连书记也遭他揪着脖领子骂了，闹得众人都没了退路。从此两人各走各路。严建东破罐破摔，处处跟书记掐着顶着，自己自然也是没好果子吃，闹到后来，半是工友半是杂役，直混得掉到了底儿。何玲玲则是业务骨干、青年演奏家地一路上升，也算是如了她自己的愿。两人的境遇天差地别，见了面仿佛是仇人，话都不说。那时候严建东一喝醉了酒，便指名道姓地骂何玲玲"卖身求荣"，如今，近三十年过去，已是快退休的人了，又都形单影只，从前的恩怨，也该解开了吧。

巧眉前一阵给大炳打了电话，邀请大炳来杭州家里做客，还开玩笑地说了结儿女亲家的事。大炳也聊了别后的情况，算是把年少时分的心结解开了，因此巧眉对两位老师和解这件事很有信心，尤其是严老师，一辈子没成家，又老是耿耿于怀，可看得心中对何玲玲还是有情。

门楼下，老烟枪的瘦条脸皱在了一起，他低头踌躇，就是不肯进去。

巧眉道："严老师，要我说，当年的事，全怪你动手，别说何老师

脾气大，换了别的女人，一样要生气。”

老烟枪瞪眼道：“你晓得啥子？她这个人，是宁可埋进南山公墓名人区，也不愿在小老百姓家过平常日子的。你上去吧，我真的不想去了。”说完把水果推给巧眉，到底还是走了。

巧眉拉不住他，只好自己上楼。离了老烟枪这个茅坑石头，楼上等着她的，是另一块茅坑石头。何玲玲见了她，没好气地说：“不是来过一次了么，又来干什么？”巧眉赔着笑把水果放下。

何玲玲住的城中小区，房价很贵，因此这三室一厅，也算是很不错了，室内的装修陈设，虽然乱，却看出主人在经济上是不愁的，这与老烟枪住的城北二手两居室相比，差别天上地下。

何玲玲出院以后，原来那煞气十足的精神头儿减了不少，头发凌乱，又掺了些白丝，看过去有了几分老太太的影子。她坐在沙发上，一边揉着自己的左手腕子，一边想着什么。巧眉小心翼翼，藏头掖尾地说道：“刚才，严老师怕我拿东西不方便，送我到了楼下……”

何玲玲的眼神立时凌厉了，巧眉忙住了口。

零零落落地说了些别的话，何玲玲哼了一声道：“你们那一届的三个人，没一个有出息的！梁笑笑那专场，我看是开一次现一次的眼！一年一年的，没进步也罢了，还越弹越油，越弹越匠气。还有你，”她瞪着巧眉，“整天想着五斗米，想着老公孩子，筝不好好弹，左右开弓，你快成杂耍的了你！”

巧眉低头不作声，只听她继续道：“你是不是和某些人接触多了，也把那四仰八叉混日子的德行学来了？”

巧眉老着脸转移话题：“寒露姐现在弹得可好了，她还自己谱曲子。”“哼！能好到哪儿去？”

“况且呀，老师这一代确实功底都比我们扎实呢，像您，像严老师……”她顶住何玲玲眼里的寒霜，“我家小阳一直跟着严老师学，底子打得很不错呢……”

“若是自己没有那种要强的心，底子是水泥做的也白搭！”

夹枪带棒、指东打西地骂了巧眉好一通，何玲玲疲倦地住了口。铺洒在朝南客厅里的阳光渐渐弱了，窗台上，两盆水仙被晒得爆炸了一般，几丛绿苗蹿得老高。几个月没碰琴了，左手腕子既僵且疼，也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恢复如初。一辈子与琴为伴，最后却是这么个结局！阿炳瞎、贝多芬聋，如今她何玲玲又断了腕，这混账老天，拨弄人要到什么时候？

静默中，巧眉瞥着失神的何玲玲，有点不好受：严老师也好，何老师也罢，说到底——

猴子的演艺公司只有五六个人，虽然他头脑活络，可演出这行利太薄，竞争又激烈，一年忙到头，也就是仨瓜俩枣，混个半饱不饱，他这个人最擅长的还是牵线搭桥，哪个公司有庆典，哪个公司联欢演出要找外援，他信息最多，所以旧同学中，要找活干的，总爱找猴子，猴子也爱把那些钱给得多的好活，留给与他走得近的同学。

最近，猴子很有些郁闷：他与梁笑笑的关系，一直维护得很不错，和彼得认识，也有七八年的工夫，面上都很热络，梁笑笑筹办“正雅”公司，也曾邀他加盟，但猴子一怕同学变成了老板未必好相处，二也是自在惯了，因此虽是尽心尽力地出谋划策，终是下不了决心过去。这一阵“正雅”公司开始与一家上星的电视台商谈，要上一档叫《中国雅乐》的选秀节目，仿着《中国好声音》《蒙面歌王》的模式，借选秀推广民乐，如果炒作得宜，收视率高，不独“正雅”的名头打响了，梁笑笑作为“导师”也能名动全国。节目的制作方已经请了一家上海的公司，彼得忙得兴兴头头，摔拳展臂，准备干一票大的。

“正雅”公司发展的势头这么猛，猴子眼热了，又有了投奔梁笑笑的念头。他打了两次电话，梁笑笑都在上海，一次说是给“老蔡过生日”，另一次说了“开会”两字便挂了电话。猴子又在晚上给彼得打电话，彼得说：“我们最近忙得觉都没工夫睡，圣诞节大概能回去，到时再约。”猴子是人精，拨弦儿听音，知道这就是不带自己玩了，心里把彼得骂了几句：什么我们我们的？是忙得觉没工夫睡，还是睡觉忙得没了工夫？这小子几斤几两，他太知道了。从前不过是蔡广公司品牌部的一个普通职员，扒着梁笑笑这些年，一心憋着要自立门户，雄霸一方，如今他总嚷着“现代企业现代思维，互联时代互联基因”，人模狗样，把自己先当上市公司总裁似的架愣起来，实则公司的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人事主管，不是他的同学便是拐着弯儿的亲戚。有哪一点现代了？说难听点，就连彼得他自己，也是靠伺候女人爬上天梯的。

骂完娘又有些灰心：嗐！都是同学，谁叫自己混得不如人呢。

遭了梁笑笑的冷落，他把梁笑笑的眼中刺江寒露给想起来了：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人家这才是真正的大家呢。他热情扑面地把电话打了过去：

“寒露呀，你最近忙不忙？”

“还好，什么事？”

寒露平时教的学生不多，这十二月了，中小学生都忙着迎期末，上课的人更是少了，寒露性子又独，不擅经营，大半时间都在家里。

“别老一个人待着嘛，我给你介绍个小活儿，你也出来走走。”

猴子说了情况：某公司销售部在准备年末联欢会上的节目，需要请一个外援教他们打鼓，下班后在单位排练一小时，每周三次，连续四周，酬劳是多少多少。

寒露年轻时也在酒店、茶楼弹奏过几回，受不了那种卖艺的感觉，从此便再没涉足，如今日子过得实在困窘，很多事也确实是看开了，听到酬劳不错，便问道："打鼓？有没有弹琴的活儿呢？"

猴子道："哎呀，这些人都是棒槌，你一定教得了的，去了你就知道了。"

过了两天，猴子约着寒露到了这家公司，先和销售经理一起吃了饭，然后便到活动室指导排练。寒露本是准备好为了赚钱受点罪的，没想到这个活儿倒是十分喜感。三十多个销售员有男有女，年轻活泼，醉虾般地欢蹦乱跳。节目的构想已经有了，有一男一女两个领衔朗诵的，有两排合唱企业之歌的，还有八个小伙分列两班——这是负责敲鼓的。众人先给寒露和猴子大致走了一遍，只听销售经理嘶声说道："今年第一季度，我们销售部的销售额达到了……"女领衔跟着饱含深情："第二季度……"最后两个人合诵："全年总计……超额完成……，新的一年中，我们还要奋勇拼搏，再创佳绩！"企业之歌响起，然后将由八个小伙大敲锣鼓，众人合唱企业之歌。这煞有介事的一通，简直像干传销的，寒露看着忍不住要笑。销售经理道："江老师别见怪，我们公司老大当过兵，喜欢硬朗范儿，所以我们的节目，二一点就二一点，求个整齐激昂的效果。"

"没问题！"猴子大包大揽，"这次你们有福，江老师是高手，有她点拨，保证你们节目拿第一！"

之后的一段日子，天气一直晴好。公司离得不算太远，寒露便沿着上塘河边的游步道，一路走过去。杭州的天气向来任性，常撇开了季节，连续暖了几天，梅树上起了花苞，垂丝海棠居然也开了，星星点点，把冬天当成了春天过。

寒露人虽瘦，却气沉法严，调配有度，几次排练下来，便把三十多个销售员给慑服了，众人站有了站的款儿，唱有了唱的范儿，原本很二的节目渐渐有了"冠军相"。为避免台上死板，寒露指挥着合唱小队多次变换队形，演唱时也分出两个声部。八个小伙确实是棒槌，始终没办法照谱子打，寒露便给他们每人发了一份打鼓指南：企业之歌音乐响起后，听到"丢丢"的电声，数一二三开始打鼓，节奏是咚次哒次咚次哒次……这有点像从前弹筝的工尺谱，虽说好笑，但还真管用。寒露准备到时候作为外援也上台，她自己鼓打得相当不错，带一带，万一哪个人鼓点错了，也能跟着改过来。

这天正练得欢实，寒露的电话响了，她看是马文的，便走到活动室外去接。马文问她这会儿在干什么，寒露把情况说了，马文道："这样一个活儿一个活儿地接，一个学生一个学生地教，钱赚得太辛苦太操心了，而且，又没有医保社保，对了，我上次就催你去办的，你办了没有？"

两人现在的关系非常好，一般都是马文打电话过来，关心寒露的生活冷暖。他现在也是有家有口的人了，这么长情，可见得人品好，不像石翊，纵使当年熊熊燃烧，过后一片焦土，竟什么也没留下。寒露心中十分感念，可每听他说起日常事务，还是觉得絮烦。她支支吾吾的，只听马文又道："还是得有稳定工作才有保障呀，年纪大了以后，难免有个小病小灾，全靠自己，那哪儿受得了？"他顿了顿，不说话，大概是想叫寒露回味当年父亲自费看病带来的沉重压力，老家的房卖了，车也卖了，仍是不够填的，好好的饱暖小康之家，闹了个天塌地陷。寒露也不管突兀，转变了话题："宝贝女儿要上学了吧？说好了，想学琴的话我来教。"

女儿是他的最爱，果然马文的声音明朗了："那也得你回来才能教嘛，我今天就想告诉你，咱们一中的音乐老师退休了，你要是想回来过安定日子，我可以帮你争取争取看，咱们都是一中的毕业生，我爸又当过校长，人都熟……"

寒露"嗯嗯"着，活动室的门开了，销售经理伸头道："江老师，咱们再合一遍？"

马文在那头叮咛："你再想想。还有，春节回来吧，到我家过，我父母都惦记你。"

寒露柔声道："不回去过春节了，代我谢谢伯父伯母，清明扫墓时再回去。"

"咚次哒次咚次哒次……"活动室里的鼓声传出来，还真是有模有样了。

这天的排练八点多才结束，告别了众人，寒露先在公司楼下巷子中买了一块酱香饼，慢慢吃着，准备走回家去。城中的夜晚很是繁闹，五彩亮灯把远处的楼宇装饰得极为艳丽，近处的街巷中则是一派人间气象。西饼屋里传出的是英文歌，圣诞装饰已经早早地布置上了；水果店里，两个伙计被老板支出来招徕生意，两人身上系着绿围裙，喊得十分热闹："哎——橘子倒担卖喽，十块钱三斤，青菜也没嘎便宜的嘞——""红心蜜柚哦——今年最好的一批喽，紧该甜紧该甜——"两人的声音此起彼伏，配合得十分默契。寒露的耳边，本来总是响着排练时的鼓点声，被这烟熏火燎的气息一染，改成了民间音乐中的小锣，锵锵锵

锵，土了吧唧又狡猾快乐。斑马线前头，行人一溜小跑地过马路，大公共居高俯视，蓄势不发，很有些爱民护民的威严——小锣声又换成了戚继光抗倭归来的大鼓，咚得隆咚、咚得隆咚、咚咚咚咚……

寒露走着看着，在这些平凡而嘈杂的生活场景里，藏着些叫她感动的生的欢欣与坚韧。她穿过一个小区抄近路走，小饭馆门前晒着香肠和酱鸭酱鱼，一家办丧事的住户在楼下搭了棚，棚外有几个男人边打牌边守灵，棚里有老太太敲木鱼："千万不要做人呐，做人都是白忙活……"唱虽这么唱，情绪却是平和的，木鱼声极清脆，一板一眼打着节奏，超然之意，仿佛与琵琶曲《普庵咒》中有些像。

"皮蛋包儿！"

"小二包儿！"

"炸了！"一个男人"啪"地甩出一把牌。

"千万不要做人呐，做人都是活受罪……"

声音交叠，带着喜感。

寒露微微笑着，过了施家桥，穿进了游步道。沿着上塘河的这条游步道，从闹市区直到北郊外，绵延了十多里，道旁花木葱茏，地面上青苔遍布，外头马路再怎么拥堵，拐进这里，永远是一个清幽狭长的世界。在杭州这些年，寒露最熟悉的便是它，寒来暑往，不知走过了多少遍。快九点了，附近小区出来散步的居民已散去，夜空无云，河水微澜，冬月一轮，在游步道上洒着清辉。

四维上下虚空，澄澈中，一股柔情从心底泛起，也不只是为了什么。经过这么多年的挫磨，陷在泥里，掉在土里，如今的寒露已经零落成尘，早不是从前那个孤傲美丽的她了。然而也没什么，仍要继续往前走，也仍有一些东西，时常点燃她心中的欢乐。

寒露挺着背，款步前行，游丝般轻柔的筝声跟随着她，路边的景物时时变换。对岸，有时是时尚的住宅楼，有时是传统的白墙黑瓦；身边或是笔直的水杉，或是盘虬的樟树。不觉又贴近了岸边，离水中的芭蕉芦苇只一臂之遥。在某一处，游步道扩展得格外纵深，高林密荫之下，四季桂散发着淡淡的幽香，小枫树的树叶微微摇摆；矮冬青结的鲜红果实在夜里失去了颜色，只剩下一蓬一簇的轮廓；白天河边那缤纷的黄黄绿绿红红，到夜晚都成了幽微的浓浓浅浅淡淡。幽静中，气味与声音格外分明，泥腥土腥水腥扑面，风声水声鸟声过耳。

河边万物的欢欣与顽强，总能鼓荡起寒露的情绪，心中的曲调重又明快了。到了一片开阔处，一人多高的灌木丛换作了大盖亭亭的雪松，路的另一边则是一排排桃树，如今不是它们争胜的季节，树的枝干光秃秃的，在底下积攒着来年迸发的力量。一大片蓬头鬼似的沿阶草，抓着

地面，一路地朝前涌过去。

金戈般的摇指声追着微贱而顽强的草浪响起来，琴声愈加雄壮。经过一个河边泵房，哗哗的水声给她心里的乐曲又增了几分威势。

路上时而过栈道时而爬高桥，上上下下好几次，寒露在音乐声中越走越快，情绪和节奏也随着她来到桥上时到达顶点。翻过这座桥便到家了，寒露立住了脚，面南而望，激荡的音乐让她有一种微微的醉意。水边的菖蒲芦苇，仿佛高胡二胡中胡，悠悠地拉着弦；另一边的柳条常春藤犹如古筝琵琶柳琴阮，明快地弹着拨着；风吹着水面和树丛，如笛子唢呐笙般袅袅不绝；远处樟树覆盖着一个六角亭和一片矮灌木，稳扎扎如同在敲打鼓铙钹。她两眉蹙着，手握成拳，隐隐指挥着这天地间民乐团的四个声部。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马　拉 · 余零图残卷

艳　齐 · 城南食府

3 长篇小说

总第324期　2018年6月10日出版

目录

余零图残卷
马 拉
序
卷一：陶铮语移山图
卷二：古修泉夜宴图
卷三：柳侍衣簪花图
卷四：顾惜持行旅图
附录：铁城纪事
城南食府
艳 齐
第一章 遭遇窘境
第二章 柳暗花明
第三章 落脚德长顺
第四章 角色始变
第五章 店主求嫁
第六章 冤家相向
第七章 夫妻变脸
第八章 外聘者上岗
第九章 重张开业之前
第十章 清除内患
第十一章 得之东隅 失之桑榆
第十二章 又一个对手即将登场
第十三章 文静到来
第十四章 苦恋
第十五章 再请能人
第十六章 缘尽情绝
第十七章 陈倩回归
返回总目录

余零图残卷

马 拉

序

有一年，铁城下了场芒果雨。也是那年，芒果又开了一次花。

铁城靠海，呈热带季风气候，每年总会有几次台风。每次台风过境，原本规矩清洁的小城顿时变得邋遢不堪，街上满是横七竖八的残枝败叶，广告牌吹得东倒西歪，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某年，台风来得异常凶猛，名字倒是动人：海伦。海伦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出身高贵，宙斯和勒达之女，据说她是人间最漂亮的女人，著名的特洛伊之战便是因她而起。海伦来的那次，先是细小柔和的“哗哗”声，接着粗鲁起来，疯狂地撕扯大地的头发，将它们抛到回旋的气流中去。空中疾驰着一片片碎屑，如同黑压压的鸟群。它们飞得凌厉急促，毫无章法。铁城人躲在窗子后面，望着鸟群祈祷，希望它们飞得远远的，千万别冲着窗子飞过来。气流和墙面摩擦着，发出哨子般尖锐的惊叫。海伦过后，铁城人走出门，依然心惊肉跳，这么厉害的台风，几十年没见过了，树就不说了，几乎全趴在地上。台风带来的雨水，疯狂灌溉着城市，山体松弛着瘫下来，烂泥堆满路面。只有不知好歹的小孩踩在树干上跳跃，他们把树干当成蹦床，一下一下踩在父母碎裂的心上。花了差不多一个月，铁城人才把海伦路过的痕迹清理干净，路面重新变得整洁，树撑了起来，崭新的广告牌让城市焕发出生机。铁城人对海伦的记忆如此深刻，以至此后好些年他们说起坏事儿总爱说，他妈的，海伦来了。海伦是世间最漂亮的女人，和灾难比

起来，漂亮充满罪恶。

让铁城人惊讶的是那年的芒果，结得繁硕沉重，树枝都压了下来，弯成一张弓。有的由于负担过于沉重，干脆折断枝干，只剩下树皮挂在主干上，丑得不像样子。果子太多了，行人站在路边上，伸出手可以随意摘下几个。以前，每到芒果成熟的季节，铁城到处贴满告示，电视台一次次地广播，希望广大市民不要摘路旁果子。倒不是政府小气，是担心安全问题。每年，总有人为了摘芒果从树上掉下来，一头砸在水泥路面上，紫黑的血流了一地，青黄的果子滚落四周。那是果子结得少的原因。铁城道旁树以芒果、大王椰、榕树为主，分布在不同的道路上。大王椰一般在主干道，高大挺拔，枝干笔直，具有威严的形式感，市政府旁种的便是大王椰。榕树多是在小巷，充满浓郁的生活气息，扯气根几乎伴随着每个铁城人的童年。如果我们穿过铁城的小巷，总会看到被长辈抱在怀里的孩子，伸出稚嫩的手，拉扯榕树的气根。春夏之交，榕树生长出新的气根，嫩白中略带点黄，充满水分，一折即断，和长成后的韧劲儿完全不同。除开大王椰和榕树，其他道路上多半种的芒果。道旁的芒果多是大核，纤维粗糙，要命的是它甜，带有特别的异香。总会有人想摘，总会有人摔死。为了几个芒果送命，不值得。如果知道会送命，谁都不会摘，谁都不会认为自己有这样的坏运气，总会有人去摘。铁城市政府为此伤透了脑筋，怎么提醒都没有用。那年芒果开花时，见花不见叶，阳光无雨，有经验的铁城人说，这得结多少果子。果子结得满树都是，铁城人失去了摘芒果的兴趣，他们家的罐子里泡满了芒果片，家里堆了一堆堆的芒果。没人吃，只能烂掉。街道两旁满是掉下来的果子，摔烂后黄色的果肉露出来。有些被人踩到，

滑腻腻的一团。清洁工看着满树的果子发愁，这得扫到什么时候？

就在铁城人为芒果苦恼不堪时，台风来了。据气象台报道，这次的台风大约八到九级。和海伦比起来，简直见不得人。台风从海面上缓缓移动过来，大约上午十一点登陆铁城。下午一点半左右，风大了起来，树木开始摇晃。此时的街道上，人正多。大风起来时，铁城人看到了一个奇观，满树的芒果哗啦啦掉下来，像是下了一阵芒果雨。不到十分钟，街道两旁全是摔烂的果子，原本灰白色的人行道染成了橘黄。芒果砸在汽车顶上，发出乓乓乓的巨响。挡风玻璃上嘭的一声，留下一个黄色的印子，碎裂的果子沿着挡风玻璃滚落下去。很快，挡风玻璃涂上了黄色，看不清窗外，打开雨刮也没有用。等风小了，芒果雨停了，司机下车，拿纸或毛巾擦开一块儿亮，勉强把车开回去，他们看到路上全是芒果，他们像是开在芒果铺成的街道上。碾碎后的芒果，和灰尘、泥土挤在一起，水泥路面变成了灰黄色的泥滩。第二天早上，铁城的街上，满是载满果子的清洁车，一车一车的芒果随着它们到城外的垃圾场。清洁工拿着高压水枪清洗路面，铁城飘荡着芒果诡异的香味。铁城人心有余悸地看着芒果树，他们惊异地发现，树上没有一个果子。他们仔细检查过每一棵树，一个都没有。台风把所有的果子都刮下来了。这让他们松了口气。仅仅过了一个月，铁城人的心又提了起来。他们看着芒果树，迷惑不解。芒果树又开花了，开得比上次更浓烈，蜜蜂嗡嗡嗡地飞来飞去。花瓣落在地上，细细白白的，初冬的雪花一般。以往反常开花的芒果也有，一棵两棵或者几棵。全城的芒果又开花了，这种事他们没有见过。想想一个月前的芒果雨，铁城人的心无法安定下来。

市政府的工程车出动了，穿着蓝色制服的工人，戴着黄色的安全帽，手里拿着高压水枪，水枪指向芒果花，和芒果花一起打下来的还有叶子和成群的蜜蜂。不少工人被蜜蜂蜇得鼻青脸肿，尽管他们包裹严实，穿得像太空人。值得庆幸的是，这都是些普通的蜜蜂，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大的恐慌。虽然市政府已经出动了工人来打芒果花，铁城人依然不放心，他们想：总会有漏网之鱼，总会有他们没有打到的芒果花，这意味着还会结很多芒果。他们不想再看到芒果了，一个都不想看到。芒果花谢了，芒果树不动声色。铁城人看着芒果树，想找到果子。他们太心急了。等了一个月，又一个月，芒果树上空空荡荡，没有一个果子。铁城市开始流传各种各样的流言，总之，这不是吉兆。要不然怎么会开了这么多花，却没有结出一个果子？

流言传到烟墩山，传到烟墩山半山腰的望水斋。望水斋主人顾惜持听到流言时正在喝茶，他手里拿着瓷杯。瓷杯外青内白，杯底躺着一枝荷花。黄绿色的茶水注入进去，荷花润泽了，像是被风吹得摇动起来。顾惜持喝了口茶，嘴里挤出两个字，荒唐。芒果开花，结果或不结果，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果多果少，又有什么关系呢？陶铮语坐在顾惜持对面，点了根烟，默默不语。上山前，陶铮语和陶慧玲打了个招呼，说晚上不用等他回来吃饭。陶慧玲问了句，又去望水斋？陶铮语点了点头，算是回答了。陶慧玲站在门口，想说什么，又没有说。陶铮语下楼，发动汽车。陶慧玲瘦了些，脸尖了，腹部和屁股上的赘肉藏了起来。到望水斋坐下，顾惜持正在午睡。他一直有午睡的习惯。每天中午，从一点半到两点，春夏秋冬雷打不动。这个地方，陶铮语太熟了，每个月他都会来几次。早上中

午下午晚上，各个时段他都来过。他知道顾惜持有午睡的习惯，只是他没想到路上会那么通畅，要在平时，算上塞车半个小时，他到了刚好顾惜持起床。顾惜持起床了，还要在床上坐一会儿，这个时段就难说了，有可能几分钟，也可能几十分钟。等他从房里出来，才是见客时间。

把车停在山脚停车场，陶铮语沿着山路走上来。说起烟墩山，算是铁城一景，老少皆知。以前，铁城小，开车在城区绕一圈寥寥二十分钟。烟墩山原本在铁城市郊，如今算是城中，黄金位置。烟墩山不高，海拔大约有一百七十余米。到底有多高，陶铮语没有查证，似乎也没有查证的必要。山上有座古寺，名曰西山寺，据记载有两百多年的历史，香火旺盛时僧众多达三百余人。想象下那个场景，再看看现在，难免让人感慨。如今的西山寺，僧人整日昏昏欲睡，也难得见到几个。静倒是静寂，荒凉的意味更重了些。单从规模上，可以推想出来，不及鼎盛时期十之一二了，这还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重建的结果。至于寺庙为何被毁，没人说得清楚。听老人讲，解放前每天晨昏都能听到西山寺的钟鼓，悠长浑厚。清晨时分，钟声响起，一群群的鸟从林中飞起。这些景象现在是看不到了。钟鼓倒是重新响了起来，只是传不出多远便被弹了回来。这些年，铁城膨胀得厉害，从一只小鸡变成了猛虎，张牙舞爪的，到处都是带着陌生口音的外地人。这些强壮的外地人，进工厂、开饭店、摆地摊，为了活下来挣钱，他们什么都愿意干。和他们一起到铁城的，还有满身土气的姑娘和妇人。三十年后，他们变了。有的老了，有的死了，还有的不知所终。铁城也变了，从一个小城长成两百多万人的中等城市，每条街道都像一条吸血管，吸着他们的血长大了。长大后的铁城，陶铮

语看着都觉得陌生。他从小生活的城市似乎变成了别人的城市，普通话代替了各地方言，也代替了铁城方言成为这个城市的主流语言。在家里，陶铮语说普通话。陶慧玲湖南人。结婚后，为了不让陶慧玲觉得被孤立，他陪着陶慧玲说普通话，有了孩子后，孩子跟着说普通话，只有陶铮语父母还在说铁城话。以前，如果陶慧玲不在家，陶铮语陪父母说铁城话。有一天他突然发现，即使只有他和父母在家，他说的也是普通话。普通话侵占了他的语言，他身边的朋友也逐渐被普通话所代替。

陶铮语从西山寺旁绕过去，走过一片竹林，望水斋便在眼前了。白墙灰瓦，门口种了两棵雪松，碗口粗，倒也漂亮。门头上写了三个字“望水斋”，稳壮的隶书。是黄瘦骨的字，铁城最出名的书法家，七十多岁，矮胖矮胖。陶铮语见过黄瘦骨几次，没什么好感，嫌他太过油滑老套，沽名钓誉之心太盛。再且他那身板，和瘦骨有什么关系。有次一起参加活动，顾惜持组织的，同来的还有铁城市器官捐献组织的朋友。席间谈起器官捐献，黄瘦骨拍着胸脯说，等他死了，全身都捐了。朋友说，黄老师，您有这个心难得。不过这事儿，您一个人说了不算，得您妻儿同意才行。黄瘦骨叫嚷起来，我这一身肉我做主，关他们什么事？你拿张表给我，我签了。朋友说，黄老师，你这样说，这事儿办不成。黄瘦骨一直嚷嚷。陶铮语看着他，一言不发。再看顾惜持，微微笑着，喝茶，像是没有在听。等人散了，陶铮语对顾惜持说，大师，您觉得黄瘦骨真会把他那身肉捐了？顾惜持说，不会。陶铮语说，都是表演艺术家。顾惜持说，人家表演让人家表演去，你着急上火干吗？陶铮语说，看不惯这种作风，都这么大的人了，有什么意思。顾

惜持说，人家觉得有意思就行了。第一次来望水斋，看到黄瘦骨的字，陶铮语皱了皱眉。进到里面，问顾惜持，你怎么挂他的字？顾惜持反问，字不好？陶铮语说，字倒是不错，人不行。顾惜持说，字好就行了，我挂他的字，又不是摆他这个人的门头。相比较门头，陶铮语喜欢望水斋的墙，干净素雅，一无所有。他来望水斋是朋友带他来的，过去的事，不提也罢。

进了望水斋，陶铮语看了看表，一点四十，顾惜持应该刚刚睡觉。他搬了把椅子在院子坐下，墙边的美人蕉开得正好，红黄兼备，有股蓬勃的热辣劲儿。望水斋不大，半山腰的一个院子，单门独户，四野无人。从望水斋放眼出去，见山不见水，墨绿的一片。地方是个小地方，在铁城的声誉不小。陶铮语的朋友圈算大，层次不低，去过望水斋的不多，听说过的却不在少数。对不少人来说，望水斋神秘，有点鬼气，往深了又说不出来。顾惜持什么时候来的铁城，没人知道。等铁城人慢慢了解顾惜持时，他已经被奉为大师。成了大师，更没人好意思去打听他的底细，似乎也没这个必要。顾惜持谦虚，和蔼，见人多是带着笑脸，和他说话，从没见过他大声的。他在烟墩山修望水斋，铁城知道的人不少，在当年算是大动静。这一修，更显出顾惜持的深沉来。烟墩山是个公园，按理说不得修民宅，直到今日，烟墩山里也就这么一间民宅。都说顾惜持深不见底，望水斋算是坐实了大家的猜想，来拜访顾惜持的人络绎不绝。只要来人，不分尊卑贵贱，顾惜持一律上茶，到了饭点儿留饭，吃得简单，却也干净。等了一会儿，陶铮语起身走了几步，他往屋里望了望，房门紧闭。外面热了，他进了屋里，开了风扇，自己给自己冲了杯茶。

等到两点十分，顾惜持出来了。见到陶铮语，顾惜持洗了

下杯问，来了好久了？陶铮语说，没一会儿，今天路上顺。顾惜持给陶铮语倒上茶说，喝茶。陶铮语喝了一口说，我最近得了两饼好茶，下次给大师带份过来。顾惜持笑了笑说，不必了，不必了，我这儿别的没有，茶是一点都不缺。陶铮语看了看屋里的博物架说，大师肯定是不缺茶的，我一点心意。顾惜持说，你来了就好了，和你聊聊天，舒服。两人闲扯了一会儿，陶铮语指着外面的美人蕉说，大师倒是有情趣，种上美人蕉了。这玩意儿小时候倒是见过，也少，这些年更是见不着了。顾惜持说，像你说的，也是个童年记忆，想起来就种上了，也没别的意思，花开得倒是热闹。陶铮语喝了口茶说，大师，有个事儿不知道你听说了没？顾惜持说，你说说看。想了想，陶铮语说，也是奇怪，今年的芒果开了两次花。头次开花芒果多得吓人，再次开花一个不结，也是奇了。顾惜持看了看陶铮语，换了茶叶。市面上流言多得很，说怕是要出大事。你信吗？顾惜持洗了洗茶说。谈不上信，心里还是有些寒蝉。顾惜持说，花开自然，天道如此，一惊一乍于事无补，倒不如喝茶自在，理这些市井闲事干吗。陶铮语说，大师明白人，我们这些小老百姓不这么想，总怕有什么事情。你是知道的，树叶子落下来都怕砸破头，何况这种从没见过的稀奇事。顾惜持说，果子的事我听人讲过，花的事还是第一次听你说。陶铮语说，大师难得出去，再说，也没几个像我，拿这种世俗奇闻来叨扰大师。顾惜持喝了口茶说，听听倒也蛮好，这天相确实有些反常了。

聊了一会儿芒果，陶铮语换了个话题。他来望水斋，倒也不是想听顾惜持谈道说佛。老实说，他对这个没什么兴趣。对他来说，顾惜持更像心理导师，他总能让人心里平静下来。铁

城来找顾惜持的人多，多半还是有头有脸的。喜欢谈道说佛的固然不少，这也是顾惜持的专业，有些怕是和陶铮语一样，来寻个心理安慰。顾惜持学佛，据说是禅宗的路数，可他没出家，连居士都不是。有人问起，顾惜持说，学佛即是学佛，穿不穿僧衣又有什么关系？在家不在家，居士不居士，不过是个形式。世人太重形式，反倒把核心的精神给忘了。这话，陶铮语赞成。这些年，陶铮语转战房地产市场，钱赚得不少，心里却不踏实。他还是放不下以前的事儿。进入房地产之前，陶铮语在铁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当大队长，办过不少大案要案，他的事迹多次登上《人民公安报》。如果他继续在公安局干下去，不说前途一片光明，至少该顺顺利利的。他干不下去了。原因简单，陶铮语经常做噩梦，梦的内容几乎相同，他杀了人，满手的血，怎么也洗不干净。他去水池洗手，水池的水红了。他去湖里洗手，湖里的水红了。他的手一直滴血，怎么都洗不干净。时间一长，陶铮语受不了，他对陶慧玲说，再这样下去，我会疯掉。陶慧玲抱着陶铮语说，老公，你想多了。你又没错，你是个警察，抓坏人天经地义。陶铮语摇摇头说，话是这么说，你不懂，你不明白。陶慧玲说，我不要明白，我只要我老公好好的。陶铮语说，怕是好不起来，一睡着就做梦，一睡着就做梦，满手的血。陶慧玲说，那也是坏人的血。陶铮语摇了摇头说，你理解不了。我这双手把十八个人送上刑场，十八个，我记得清清楚楚，十八条人命。陶铮语提出辞职，局长大吃一惊，他对陶铮语说，小陶，出什么事了？陶铮语说，没什么事。局长又问，陶铮语犹豫着说了。局长说，你心里太紧张了，要不我给你放一个月的假，休息调整一下？陶铮语说，没用，我天天睡不好，我怕这样下去会出事。辞职后，陶

铮语休息了大半年。他认识顾惜持也是那段时间的事，朋友带他去的。和顾惜持聊过，陶铮语放松了些。他去望水斋的次数慢慢多起来，和顾惜持成了无话不说的朋友。他的睡眠随之好转。见陶铮语状态好了，陶慧玲自然高兴。要是陶铮语有段时间没去望水斋，陶慧玲还会提醒一句，好久没去顾大师那里了。她对顾惜持充满好感，甚至感激。

顾惜持换了泡茶，朝外看了两眼说，再过一会儿鸟该叫了。两人坐在半空的天台上，说是亭子间也行，半开放的，空气流通，一眼望去满是翠绿的山景。顾惜持摆了茶台，当成会客的场所。陶铮语说，还有鸟叫？顾惜持说，叫得厉害，好像它们也午睡似的，睡过来一阵阵叫得凶猛。陶铮语说，我倒是没听过。顾惜持说，你下午来得少，一般你来，鸟都归巢了。深更半夜一声鸟叫，那是王摩诘的“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了。陶铮语说，你这么一说，我倒是真想听听了。顾惜持说，等等，再过一会儿该叫了。说完，指着门外的松树林说，你要仔细点看，说不定能看到松鼠，今年松鼠多。陶铮语站起来，走到天台边上，看了一会儿，果然，他看到了松鼠，三只，灰褐色的，毛茸茸的大尾巴，像是一家子。回到茶台，顾惜持开了罐茶说，你祖籍好像是潮州的？陶铮语说，上一代的事了，我自小在铁城，土生土长的。顾惜持说，前段时间，有朋友送了我两罐单枞，说是不错，你试试，喝茶这是你们潮州人的强项。陶铮语说，我这个潮州人，算是丢了潮州的传统，喝茶喝得少，家里连个茶台都没有。顾惜持说，你忙，也难怪，不像我们闲人，得空喝茶，有闲看云。陶铮语说，大师过的才是好日子，我们活得只能算是苟且。顾惜持说，你想多了，哪有什么好坏，各自满足而已。陶铮语拿过茶罐看了看

说，这名字，也是没谁了。顾惜持说，名字怎么了？陶铮语说，鸭屎香，名字倒是熟悉，也见过，心里总是有点障碍。顾惜持给陶铮语倒了一杯说，味道还是不错的，养胃，你胃不好，喝喝这个不错。陶铮语喝了一口说，和英德红茶味道蛮近。顾惜持喝了一口说，有点那个意思，不过还是不同。两人扯了会儿茶，谈到潮州凤凰山的古茶树，明前茶不过几两，普通人别说喝，见都见不到。那茶树，有专人看着，怕人搞破坏。据说，要是拿浸过牛尿、马尿的铁钉钉进树里，要不了多久，树该死了。陶铮语去过凤凰山，见过传说中的古茶树，树没有想象的高，树干上爬满了苔藓，周围用栏杆围了起来。长了几百年，都成精了。山上古茶树有好几棵，这在潮州的爱茶人眼里，想必是无价的宝贝。陶铮语更喜欢山顶的湖，湖水翠绿静谧，人往那儿一坐，山风吹拂，舒服。

又喝了一泡茶，顾惜持问，你今天来，是不是有什么事情？陶铮语说，什么都瞒不过大师。顾惜持说，你一来，心神不宁的，傻子才看不出来。陶铮语说，到底是个干不成大事的人，心底清浅，藏不住事情。顾惜持说，芒果说完了，茶也说完了，想说什么，你说，我听着。陶铮语说，大师，不瞒你说，最近老是睡不好。顾惜持说，又做噩梦了？陶铮语说，这次倒不是，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顾惜持问，什么问题？陶铮语端起茶杯，朝天台外看了一眼说，大师，你知道我以前是个警察。我之所以不做警察，主要是觉得自己杀气重。有些人不觉得，我不行。我想到那些被我送上刑场的，那也是命，一条条的人命，也是人生人养的。辞职后，加上大师开导，我慢慢算是放下了。可有个案子，在我心里牵挂了十年，一直没放下，也不好跟人讲。顾惜持说，哦，还有这样的事，倒是没听

你说过。陶铮语说，这个案子，除了警察系统，外面知道的人少，我对陶慧玲都没有说过。顾惜持说，做警察的，尤其是刑警，杀人放火强奸抢劫你应该见得多了。陶铮语说，这么变态的少。顾惜持给陶铮语倒了杯茶。陶铮语喝了杯茶说，要命的是案子还没破，大师，你说，我把那么多人送上刑场，怎么就这个没抓住呢？顾惜持说，你说了半天，我还不知道是个什么事情。陶铮语说，说起来其实也简单，有个变态奸杀了六岁女童。顾惜持说，哦，这样。陶铮语说，做这么多年警察，此前此后我没见过这么变态的。奸杀也就算了，那个变态往女童阴道、肛门里灌沙子，割喉，乳头割掉，刻了十字，还往女童嘴里塞了根牛鞭。顾惜持摆了摆手说，好了好了，小陶，你不要再讲了。陶铮语收住话头说，大师，对不起。顾惜持说，听你说几句，我汗毛都起来了。陶铮语说，辞职好几年了，我偶尔还会梦到我是警察，还在查这个案子。顾惜持问，一直没线索？陶铮语说，算是没什么线索，凶手很狡猾，没留下指纹，没留下鞋印毛发，现场非常干净。顾惜持说，这么说是惯犯了？陶铮语说，这倒不一定，不过凶手很聪明，具有一定的反侦查经验，这个倒是可以肯定。顾惜持说，算了，你都辞职了，不想这个事情。陶铮语说，想也没什么用，只是心里放不下，总觉得有件事没做完。你现在如果让我回去做警察，哪怕让我做局长，我也不肯去了。不过，你要是说，我回去再做一年，就能把这个案子破了，那我还是愿意回去。熬一年，把心里的事都放下，也是值得。顾惜持说，难得是心安。陶铮语说，今天把这事说出来，我心里舒服多了。在家里不好说，怕吓到陶慧玲，她本来胆子就小。顾惜持问，以前怎么不见你说？陶铮语说，还不是不好意思，怕你笑我没用，做警察，十

年破不了一个案子。顾惜持笑了笑说，我怎么敢笑你，铁城谁不知道陶铮语是辣手神探。陶铮语说，那都是鬼扯，什么神探，还辣手，港片看多了吧。

顾惜持看了看手机说，鸟该叫了，时间差不多了。陶铮语放下茶杯，往椅子上靠了靠，双手交叉叠在腹部。两个人面向树林坐着。从这个角度，可以看到西山寺的屋檐，弯弯的勾成一个勺子。阳光斜了一些，照在松树上反射出黑色的亮光，低矮处松树微微摇摆，似有若无的松涛声送了上来，细细地像是虫鸣。等了一会儿，像是得到了号令，一只鸟叫了起来，接着嘈杂起来，成群的鸟腾腾腾地从树丛中飞了起来，叽叽喳喳叫成一片，叫了大约七八分钟，箭似的向远方飞去，从一个个黑点变成空中的云。鸟声静寂下来，陶铮语说，这会儿倒是明白了“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的意思了。顾惜持说，我天天坐在这儿听，觉得也平常得很，境由心生，你不想倒没什么，一想什么都有了。王阳明不是说过“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同归于寂；你既来看此花，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心外”。陶铮语说，大师想得通透，我们这些俗人还是不行，依然还是红尘万丈的。顾惜持说，我也不过是摆个架子，真通透的，哪会是我这个样子。你看我这望水斋，迎来送往，不知道的还以为是夜总会呢。陶铮语说，大师说笑了。又聊了会儿天，天色晚了，顾惜持留陶铮语吃饭。陶铮语说，不了，回家吃饭，再不回家吃饭，陶慧玲要生气了。顾惜持说，这样，那我就不留你了，我这儿也没什么吃的，老陈不在，我也是凑合。送陶铮语出门时，顾惜持握住陶铮语的手拍了拍说，小陶，过去的事不要想太多，那也不是你的责任，该做的你都做了。这世上万事万物，总有个了结的方式，不过你我现

在不知道罢了。陶铮语点了点头。顾惜持把手上戴的手串取下来，给陶铮语戴上说，这个手串我戴了好多年，送给你。晚上睡不着，盘盘珠子，闻闻味道，说不定有用。谢过顾惜持，陶铮语下山，开车
回去。

送走陶铮语，顾惜持煮了碗素面。煮好面，重新洗了锅，煎了两个鸡蛋。老陈前几天请了假，说家里有点事。原因顾惜持没问，他不是个多事的人。再说了，老陈在望水斋，不过帮忙打扫，买菜做饭，至于他身世来历，顾惜持也不关心。朋友介绍老陈来，说老陈寡言少语，不多事，这是顾惜持看重的。他这里人来人往，有些事实在不便让外人知道，有个妥当的人放心些。顾惜持把面端到桌子上，又进厨房将鸡蛋装进碟子，点了点酱油。面是素面，加了几根香菜，味道也说得过去。顾惜持对吃谈不上讲究，干净卫生即可。鸡蛋煎得正好，酱油略多了点，稍咸。吃完面，将桌子收了，读了会儿书。顾惜持在博物架边上站了一会儿，架上除开茶，还放了两个瓷瓶。朋友送的，说是汝窑的。顾惜持不懂瓷器，朋友送他时，他不肯收，说他不懂瓷器，放这儿可惜了。朋友说，也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权当是个玩物。后来有懂行的过来，看到瓷瓶说，这瓶子不错。顾惜持问，怎么讲？来人说，你看看这开片，多漂亮。又拿起瓶子仔细看了一番说，怕是很有些年头了。朋友再来，顾惜持要他拿回去。朋友说，都送给你的东西了，怎么好拿回去，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两人互相推辞了一番，朋友生气了，大师，你这是看不起我，你要是不喜欢，你把它砸了。话说到这份上，再说下去就矫情了。瓶子摆在架上，顾惜持闲时看看，越看越觉得有些意思。到底什么意思，又说不上来。

看了一会儿，顾惜持上了天台，把陶铮语用过的杯子洗过收了，他重新泡了泡茶。和陶铮语交往三四年，他一直觉得陶铮语眉头凝结，像是藏着很多心事。铁城的灯亮了，一大片地铺出去。这几年，顾惜持看着铁城的灯火越铺越远，他的眼光也越拖越远。喝了几杯茶，顾惜持手机响了。他拿起来一看，古修泉打来的。接了电话，古修泉问，大师，在望水斋吗？顾惜持说，在呢。古修泉说，正好路过烟墩山，想上来看看大师。顾惜持说，好。挂掉电话，顾惜持洗了几个杯子，烧了水。

等了二十来分钟，门口传来停车的声音，车灯灭了，关车门的声音。顾惜持下楼，走到院子里，给他们开门。古修泉和姚林风站在门口，古修泉手里提着几个打包盒，姚林风手里拿了两瓶红酒。顾惜持说，你们这是干什么？古修泉笑了笑说，知道老陈不在，你这几天怕是没沾荤腥。顾惜持笑了笑说，看来我这个懒已经出名了。古修泉说，大师这不是懒，明明是魏晋风度。顾惜持侧过身子，让他们进来，随手关了院门。古修泉说，打包了几个菜，正好林风带了酒。把菜放在桌上，顾惜持从厨房拿了几个盘子装上。古修泉问，大师吃过了？顾惜持说，吃了碗面。古修泉说，那正好。姚林风熟门熟路地拿了酒杯，又开了酒倒上。顾惜持拿起酒杯说，你们这一来，一会儿我又得收拾。姚林风笑了起来说，大师，放心，喝完了我帮你收。顾惜持说，可不敢麻烦大小姐你。姚林风说，大师这就见外了，我到你这儿挺自在的，你倒不自在了。顾惜持说，倒不是不自在，我怕你打碎了我的杯子。姚林风咯咯笑了起来，大师，你越来越幽默了。古修泉买了烧猪肉、烧鹅、盐焗鸡脚，还有一大份三文鱼，满满摆了一桌子。顾惜持说，你这是觉得我十年没吃肉了吧？古修泉说，这不关你事，我想吃了。家里

吃得太素，老婆嫌我胖，不让吃，也只能偷偷出来吃点儿。顾惜持说，我去拍两根黄瓜，你这太肉了，看着犯晕。古修泉笑了起来说，那麻烦大师了。等顾惜持把拍黄瓜端上来，姚林风说，总算见到点绿了，买的时候我就说了，八百年没吃过肉似的。姚林风举起酒杯说，大师，我们喝一杯。

几杯酒下去，古修泉说，大师，有个事儿你听说了没？顾惜持说，每天那么多事儿，我知道你说的哪个。这倒也是，大师这儿是铁城的信息交互中心，市长知道的事儿恐怕都没大师多。你这是在笑我了，顾惜持抿了口酒说，酒不错，虽然我不懂红酒，味道舒服。古修泉说，大师，你上街看到芒果没？听古修泉说完，顾惜持笑了起来。顾惜持一笑，古修泉说，大师笑得诡异。姚林风说，满城都在说芒果，也是奇怪了，你们怎么对芒果这么感兴趣，结不结芒果有什么关系。古修泉说，你不懂。姚林风嘴角笑了一下，就你懂，你懂得最多。古修泉说，今年不正常，先是满树的芒果，多得吓人，接着台风来了，下了阵芒果雨。这倒也罢了，开了满树的花，不结一个果子，联系起来一看，有点吓人。顾惜持说，你们今天也挺奇怪的。古修泉问，怎么奇怪了？顾惜持说，不问倒好，一问今天来了几个。古修泉有点意外，还有人问了大师？顾惜持说，陶铮语刚走，要不你们两个倒是可以聊聊。说完，和姚林风碰了下杯说，倒是好久没见你了，忙什么呢？姚林风说，我还不是闲人一个，经常想来看大师，又怕打扰，要不是修泉，我今天也不得来。顾惜持问，你们还好吧？姚林风看了古修泉一眼说，还能怎样，老样子。顾惜持说，那也挺好。古修泉说，大师，你说这算不算是异象？顾惜持说，你问我，我问哪个？异不异象且让它去，老天做事，哪是我们凡夫俗子能猜透的。听

顾惜持这么说，古修泉收了话头，也是，管它，我们喝酒。

两瓶酒喝完，姚林风收了桌子，顾惜持和古修泉在天台喝了会儿茶。再一看表，快十二点。和顾惜持道了别，古修泉和姚林风下了山。夜晚凉了下来。顾惜持看着他们的车灯在树林间一明一暗，很快远了，看不清准。古修泉和姚林风算是望水斋的常客，半个月一个月来一次，有时约顾惜持下山。如果没什么特别的事情，顾惜持多半会去。古修泉做生意。在铁城有三间大的广告公司，几乎垄断了铁城的广告生意。其中一家是古修泉的，另外两家和古修泉有说不清的关系，据说他是幕后老板，站在前台的不过是给他打工的。要是这话当真，铁城的广告便是他一家的了。铁城小，人事关系说复杂也简单，哪些是水面的，哪些是沉底的，旁人不清楚，顾惜持多半看得明白。古修泉的事，顾惜持搞不清白，他也不问，一问显得他多事，也不得体。他喜欢古修泉，这人做生意，身上却没多少市侩气，人洒脱，性质清灵。和古修泉聊天得知，他祖籍浙江绍兴，来铁城近二十年。说到祖上，古修泉隐隐有得气，诗书传家的人家，底子在那儿。江浙文脉，历来鼎盛，随便一村一县，文人如鲫，且都是史上留名的人物。顾惜持研究过余姚县志，绍兴县志，一翻开脑子有点缺氧，那一个个金光闪闪的名字把他震晕了。他知道厉害，没想到那么厉害。古修泉祖上算不得大儒，说起来也有些来历，往上数五代，出过前清的进士。到了他父亲那一代，家道中落，日子说不上贫苦，离富裕也远。读大学期间，别的同学花着爷娘老子的钱。古修泉不行，家里给他学费，已是尽了大力，再给就没有了。一进学校，他得想法子解决吃喝问题。做家教，扫宿舍，这些活儿古修泉都干过。到了大二，古修泉攒了点钱，眼光投向了校外。

那会儿，广告业正时兴，古修泉帮着接传单，发广告，慢慢摸清了门道。临到毕业，古修泉组建了个小公司，赚得不多，学费吃穿是不用家里的了，手里还有点闲钱，交了个女朋友。本来挺好的事情，后来分了。古修泉一气之下，关了公司，来了铁城。到了铁城，他还是做广告，一步步起来，做得有声有色，如今他是铁城的广告
大鳄。

古修泉第一次到望水斋什么情景，顾惜持想不起来，大约和朋友一起来的。来望水斋的多半如此，先有朋友带着，等熟了自己来。不过，有个事情顾惜持倒记得清楚，姚林风到望水斋是和古修泉一起来的。那天人少，就他们两个。介绍姚林风时，古修泉吞吐了一下。顾惜持不由得多看了姚林风一眼，脸上白净，修的一字眉，耳朵边上有颗小痣，脖子瘦长细嫩，不见深沟粗纹，保养得二十几岁一般。没什么脂粉气，干练，泼辣型，身材得当，不像古修泉发胖馒头似的。两个人坐在一块儿，从亲昵程度看，渊源深长。顾惜持本以为他们是夫妻，交往深了，才知道两个人都结了婚，算是情人关系。在铁城这么些年，这种关系顾惜持见过不少，尤其像古修泉这种大老板，身边女人走马灯似的换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再来，古修泉身边还是姚林风，时间久了，顾惜持习惯了。他看两个人反倒看出些意思，如果说有些图的男欢女爱，有些图的钱财，他们不像。他们两个看着比夫妻还像夫妻，举止行为自然得体，偶尔身体触碰落落大方，没有一点挑逗的意思，反倒弥漫黏稠的爱意，甚至让顾惜持想起两个字来：爱情。常常他们走后，顾惜持觉得可惜，这要是两口子，说得上美满，天意弄人。姚林风从没一个人来望水斋，都是和古修泉一起来，手挽着手，到亲

戚家串门似的。只有两个人时，顾惜持和古修泉聊过姚林风，略略了解了姚林风的身世，这让他确信他的感觉是对的，姚林风不图古修泉的钱，纯粹喜欢。说起姚林风，古修泉满是爱惜，说话的语气也柔和起来。顾惜持试探着问过，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在一起呢？他的意思明白，古修泉一笑反问道，我们不是在一起么？顾惜持不好再说了。

又喝了两杯茶，下到客厅，顾惜持看了会儿博物架上的两个瓷瓶。他铺了张纸，拿了笔，坐下来，写了幅《心经》。写完，顾惜持站起来看了看，摇了摇头，把纸揉成一团，扔进纸篓。十二点多，该睡了。他的几个字写得比以前更心浮气躁，肥胳膊肥腿儿，柔若无骨。顾惜持慢慢踱进房间，开了灯，拉上窗帘，脱了衣服。房间黑不见底，顾惜持闭上眼睛。他想睡，眼前又冒出陶铮语来，还有古修泉和姚林风。他们问了他同一个问题，为什么开了那么多花，却没有结出一个果子来。他想起了海伦。海伦，海伦，这是一个女孩儿的名字，她漂亮。她可以是女神，也可以是一次台风。都是因为海伦，海伦也曾经是个小女孩。

卷一：陶铮语移山图

1939年12月6日，徐悲鸿应印度诗人泰戈尔之邀，经新加坡、仰光、加尔各达，抵达圣地尼克坦。1940年2月，甘地访问尼克坦，泰戈尔向甘地引荐徐悲鸿。徐悲鸿为甘地画像时，他被这位为民族独立奋斗的印度灵魂人物深深感动，于是充满激情地开始创作《愚公移山》草稿与人物写生。有人撰文称：愚公移山的故事，徐悲鸿构思已久。为甘地画像时，从这位独立的印度灵魂身上，徐悲鸿看见了愚公的影像。1940年，徐悲鸿在印度耗时三个月绘制完成该巨幅设色水墨画。

《愚公移山图》取材于《列子·汤问》中的一个神话传说：愚公因太行、王屋两山阻碍出入，想把山铲平。河曲智叟取笑他:“甚矣，汝之

不惠。以残年余力，曾不能毁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北山愚公长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彻，曾不若孀妻弱子。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孙，孙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孙；子子孙孙无穷匮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帝感其诚，命夸娥氏二子负二山，一厝朔东，一厝雍南。自此，冀之南，汉之阴，无陇断焉。

现代·徐悲鸿：《愚公移山图》

天微微亮，带着冷。陶铮语醒了，看看枕边，空的。他走进卫生间，抬头看了看镜子，一个晚上的工夫，胡子长起来了，用手一摸砂纸一般。刷牙洗脸，陶铮语刮了胡子，下巴光洁干净，皮蛋般光润的青色。换了套运动服，陶铮语准备出门，厨房的灯亮着。陶铮语冲厨房喊了声，我出去了。陶慧玲回了声，早点回来吃早餐。陶铮语答，知道了。只要天气好，陶铮语坚持晨跑，五公里，出一身热汗，整个人舒爽起来。陶铮语住电梯房，顶层，面积一百三十六平米，这是下层的面积。顶层有个好处，算是复式，格局虽不大规则，上层还能搞两个房间。陶铮语的书房在上层阁楼，平时陶慧玲很少进来，她在下层看电视，声音开得很小，勉强能听见。她想多了，即使她把电视机的声音调大，陶铮语关上门，杂声一下隔离开来。书房开了圆形的小窗，从小窗望出去，一片青绿的山色，要是碰到雾气升起来，灰白的一团。刚住进来那会儿，陶铮语时常坐在窗口看风景，窗是半封闭的，如果全部打开的话，一个人宽松地掉下去。每次到窗边，陶铮语总感觉有些异样，他忍不住往下面看，十一楼，不高不低，视角还是变化了。陶慧玲叫了师傅，给家里所有窗户加装了安全窗栏，阳台也装了隐形防盗网。装之前，陶慧玲问过陶铮语，书房的窗要不要也给装上。陶铮语想了想说，装吧。装了窗栏，陶铮语往外看的视野分割成一个个长方形的格子，像是给远山画上了坐标。再坐

在窗边，视线虽然没那么舒服，心里的紧张感却也
去了。

跑完步回来，陶铮语洗了个澡，换了衣服。餐桌上摆了碗白粥，两个包子，还有一碗西红柿鸡蛋面。白粥和包子给陶铮语的，他应酬多，经常喝酒，胃喝坏了。也不知道陶慧玲从哪儿听到的法子，说是早上喝点白粥养胃，她放心上了。隔一两天，给陶铮语熬白粥。熬白粥费时，陶慧玲六点得起来，洗米加水，放到汤煲里慢慢熬。陶铮语说，别搞了，我出去吃一样的。陶慧玲说，没事，反正我起得早，也不麻烦。陶铮语拿了个包子，陶慧玲问，昨天又做梦了？陶铮语说，嗯。陶慧玲说，还是以前的事？陶铮语说，有点关系。陶慧玲说，都出来几年了，你还是没放下。说完，眼里有点红。陶铮语说，没事，我挺好的，你别担心。陶慧玲说，你好长时间没做梦了，这又怎么了？陶铮语说，真没事，偶尔想起一些事情也正常，人总是有记忆的。陶慧玲说，是不是工作太忙了，注意休息。陶铮语说，我知道了。

去公司的路上，陶铮语给小高打了个电话，项目进行得怎么样了？小高说，应该问题不大，陶总您到公司了吗？我到办公室当面跟您汇报，电话里几句话说不清。陶铮语说，过半小时你到我办公室，把资料带上。小高说，好。挂掉电话，陶铮语翻出顾惜持的号码，想了想，把手机收了起来。进了办公室，陶铮语泡了杯茶，看了两份文件。从公安局辞职后，陶铮语踏入房地产行业，主要负责企划宣传这块儿。说白了是个花钱的部门，当然，花这个钱是为了赚更多的钱。公司是私企，老板说起来和陶铮语沾亲带故，更主要的原因是陶铮语家族投了钱，放一个人进来，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看完文件，陶铮

语拨通小高的座机说，你过来吧。小高手里拿着一份文件，递给陶铮语说，陶总，神树的事情基本谈妥了，可是我还是有点担心。陶铮语说，担心什么？小高说，陶总，这么大棵树，这么长途跋涉的，万一出了问题怎么办？再且，就算安全运到铁城，后期宣传到底有没有效果，我心里没数。陶铮语说，这个你不用管，你把价格谈下来，别的事情我负责。小高说，谈算是谈下来了，说真的，我心里也不舒服。陶铮语看了小高一眼。小高说，陶总，不瞒你说，我感觉我是把我祖宗给卖了。陶铮语站起来，拍了拍小高的肩膀说，这个你别想多了，你得这么想，要是把神树请到铁城来了，你不是经常可以见到它了吗？小高说，可村里人见不到了。再说，万一，我是说万一，万一死了呢？那我这罪就大了。陶铮语打了小高一巴掌说，你这乌鸦嘴。小高犹豫了下说，陶总，要不我们再想想别的办法？陶铮语摆了摆手说，不想了，就这个，我们费了多少心思才走到这一步，推倒重来费神费力不说，也不见得有效果。

这两年，铁城的房子越来越不好卖。城区扩大了，人口也多了，房子盖得更快，从东到西的主干线两旁全是房子。陶铮语现在住的小区，十五年前还是农田，用老铁城的话讲，连郊区都算不上，地道的农村。这才多长时间，小区已经成为新的中心城区，陶铮语眼看着医院、学校、政府机关搬了过来，道旁树蹭蹭蹭地往上长，很快绿荫覆盖了马路。延展过去的丘陵地带依山开了不少楼盘，名字一个比一个响亮洋气。陶铮语公司开的是个小盘，规模不大，位置一般，要想卖个好价钱，不想想办法肯定不行。很长一段时间，陶铮语一筹莫展，房子要卖，总要有一两个能拿得出去说的卖点，这个盘，似乎哪儿都靠不上。卖房子打的不外乎三张牌，地位学位价位，有其中一

张事情都好说。如果三位一体，那简直能吊起来卖了。地位说的地理位置，购物交通方便，在哪儿都占优。学位就不用解释了，多年的热点，估计还会一直热下去。铁城有名的小学，就那么三五所，旁边针插不进，二手房的价格一直居高不下。至于价位，和前面两位息息相关。靠便宜不是不行，不到万不得已，没哪个开发商愿意在价位上吃亏。这个盘倒好，去个菜市场还要坐公交。学位更不用谈，说是要规划一所小学，还是没影儿的事。即使真建了小学，按铁城人的习惯，对新学校也是不大信任的。至于价位，付出这么多努力，不就是想卖个好价钱吗？讨论营销方案，小高出了不少点子，陶铮语一一否决。时间逼得近了，陶铮语也着急，总不能房子盖好了，放在那儿不卖吧。

现在用的这个方案，和顾惜持有些关系。个把月前的事情了，陶铮语约顾惜持吃饭。朋友送了他三支毛笔，说是顶好的，大师手制。朋友说了半天，陶铮语不大懂，意思听明白了，这三支毛笔用料讲究，出自制笔大师之手，大师年迈，以后想求大师制笔估计是难了。拿了毛笔，陶铮语想到了顾惜持。他不练字，毛笔放在家里浪费了，送给顾惜持倒也合适。平日里去找顾惜持，顾惜持茶酒招待，他多半空手，想给顾惜持封个红包，又觉得不合适，心里一直觉得亏欠。等顾惜持坐下，陶铮语拿出毛笔，递到顾惜持面前说，大师，前些天朋友送了我几支毛笔，我这种草莽之人，用不了这些文房器具，记得大师习字的，送给大师也算物得其所。顾惜持接过笔，看了看说，笔是好笔，只怕我那一手烂字对不起这几支笔。陶铮语笑了起来说，大师要是这么说，我就更用不得了。顾惜持把笔收起来说，那谢谢你了。陶铮语说，大师客气了，平日里在你

那儿混吃混喝也不是一次两次，我都不好意思得很。顾惜持说，这么说就见外了。陶铮语说，那就都不客气了，你收着，不谈这个了。

酒菜摆上桌，两人喝了几杯，说了几句闲话。顾惜持说，最近你到望水斋少了，忙什么呢？陶铮语说，房子的事儿，焦头烂额，不知道该怎么搞。说完，详细给顾惜持介绍了楼盘的情况。陶铮语说完，顾惜持和陶铮语碰了碰杯，也没说什么。酒喝到中途，顾惜持突然说了句，小陶，我有个建议，你看看合不合适。陶铮语说，大师，你说，我听着。顾惜持问，小陶，我问你，铁城人最信什么？陶铮语笑了起来说，信钱。顾惜持指着陶铮语说，你这是掉钱眼里了，和你说正经的，你仔细想想。除开钱，铁城人最信什么？见顾惜持认真，陶铮语也严肃了，想了一会儿，陶铮语吐出两个字，风水。这是实话。外地人可能想不到，铁城人为什么这么迷信风水，据说市政府大楼建之前，都是请人看过风水的。顾惜持说，到底是聪明人，一点就破。陶铮语说，大师，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顾惜持笑了笑说，聪明人怎么又糊涂了？你这个盘，可能什么都不好，但是风水好啊。话说到这儿，陶铮语再笨也明白了。他举杯和顾惜持碰了碰杯说，大师，高明，确实是高明，这杯我敬你。喝完酒，陶铮语说，风水这个东西，也不能我说好就好，总得有个说法。顾惜持说，只要肯动脑筋，说法总会有的。陶铮语说，怕是还得劳烦大师。顾惜持说，说不上劳烦，都是自己朋友，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尽管说。陶铮语说，大师说了这话，那我就放心了。顾惜持说，也不能空口无凭，既然要做风水，你还要做点让人看得到的东西。陶铮语说，比如？顾惜持说，你在楼盘种棵风水树吧，要大，要老，要让铁城人像看

稀奇一样来看这棵树。陶铮语想了想说，这个问题不大，多谢大师指点。

回到公司，陶铮语找到小高说，小高，你做个策划案，主题是“寻找铁城风水最好的楼盘”，具体操作细节你考虑仔细点，做好了给我看。小高一头雾水说，陶总，我们现在忙得像狗一样，哪里还有时间做这个活动。陶铮语说，别的先放下，集中精力做这个方案。小高说，陶总，这个和我们有关系吗？陶铮语说，有，怎么没有？你不觉得我们开的那个盘就是铁城风水最好的楼盘吗？听陶铮语说完，小高张大嘴巴说，哦，这样，我明白了，那我先出去了。说完，起身准备走，陶铮语叫住他说，对了，你再问问朋友，看哪里有风水树，要大，特别大，特别老。小高问，多大？陶铮语说，大到铁城人没见过。等小高出门，陶铮语给古修泉打了个电话，古总，有个事儿想麻烦你一下。古修泉说，陶总，有话你说，咱们兄弟俩还客气什么。陶铮语说，我想搞个活动，还得请你支持。古修泉说，陶总，你晚上有空没，要不咱们晚上聚下？咱们兄弟俩也好久没聚了。陶铮语说，也好。古修泉说，那行，就这么定了，订好了地方我发给你。过了几分钟，古修泉把地址发过来了。陶铮语给小高打了个电话说，小高，下班别走，跟我一起去见个客户。临到下班，陶铮语给陶慧玲发了个信息，晚上我不回家吃饭了。陶慧玲回，好的，少喝酒。陶铮语回，放心。

古修泉订的餐厅在三溪村。三溪村原本是个古村落，铁城发展起来后，三溪村被包围起来。拆吧，舍不得，毕竟还有点历史，建筑风格颇具代表性。不拆吧，村里没多少人住，占这么大块儿地方看似浪费了。一拖二拖，十年过去了。再想拆，成本太高，拆不了了。后来，有人动了心思，在村里开餐厅，

老屋稍加改造，味道全出来了。古色古香，独门大院，环境好不说，私密性更不是外面的餐厅所能比的了。一时之间，铁城的食客蜂拥而至，各路小资、文艺青年更是穿梭其中。短短两三年时间，三溪村的老屋租售一空，几乎全做成了餐厅、咖啡馆、小酒吧，中餐西餐一应俱全，全国各地的菜系争奇斗艳。装修的风格更是让铁城人耳目一新，以至不少人从大理、丽江、阳朔旅游回来后抱怨，没毛意思，还不如到三溪村转转。陶铮语看着三溪村一步一步走到今天，作为本地人，他觉得欣慰，这比拆掉好多了。虽然样子和以前大不同，毕竟还是留下了。他经常带陶慧玲来三溪村吃饭，陶慧玲喜欢吃辣，他陪着。他喜欢吃海鲜，陶慧玲陪着。三溪村多是老房子，巷子狭窄，要往里面去，只能步行或者开摩托车，汽车进不了。到了晚上，人多起来，除开吃饭的，还有不少过来闲逛的，随便进一家店坐坐，店家礼貌客气，端一杯茶，问个好，也不强求消费。和陶慧玲过来吃饭，吃完后，陶铮语喜欢牵着陶慧玲的手在巷子里散步，村里没有路灯，只有各个店家院里和墙外的壁灯照出来，院墙爬了青苔，灰黑一片，两个人走在里面，像是谈恋爱。偶尔，他们会找个地方坐下来，再喝个咖啡，到了十一二点，走出村开车回去。

进到餐厅，陶铮语没急着进房间，他在院子里坐了一会儿，拿包饲料喂了会儿锦鲤。红黑白黄的锦鲤，一条一条肥肥胖胖地挤过来，水面乱成一团。喂完锦鲤，陶铮语又抽了根烟，整理了下思路，一会儿他要和古修泉讲清楚。古修泉他熟，有才气，聪明，只要你给他一个想法，他能完成得比你想象的还要漂亮。他对古修泉的能力放心，不放心的是他对这个事儿不上心。毕竟是大公司老板，不可能凡事亲力亲为。他得

告诉古修泉，这事儿他要放心上，不能出现偏差。进了房间，古修泉已经到了，让陶铮语意外的是柳侍衣也来了。见陶铮语进来，古修泉连忙站起身，伸出手说，欢迎陶总，好久没见了。陶铮语说，夸张，上个月不是刚见过。古修泉笑了起来说，想你嘛，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差不多一个月没见，那等于是二三十年了。说完，指着柳侍衣介绍，这是柳侍衣，在铁城不认识小柳，都不敢说是出来混的。柳侍衣和陶铮语握了下手说，陶队好久不见了。古修泉说，你们认识？陶铮语说，认识，多年的老朋友了。你不是说了，在铁城不认识小柳不要出来混了，我还算是出来混的吧？古修泉说，陶总的大名谁不知道，开玩笑。四个人坐下，古修泉说，菜我点好了，陶总看看，有什么喜欢的直接加。陶铮语说，不用了，这个你懂。古修泉指着桌面上的陶罐说，陶总，算你福气好，刚得了好酒，就这一坛。今天我们总量控制，喝完不加。陶铮语说，那估计喝不完，这一坛得有三四斤吧？古修泉说，三斤，还是按以前的喝法，人头减一，四个人三斤刚好。陶铮语说，随你，我是不能喝了。对了，姚林风怎么没来？古修泉说，她有事，再说，她也不是我的人，叫不动。陶铮语说，虚伪。菜上了，喝了几杯酒，陶铮语把事情和古修泉讲了。听完，古修泉说，顾大师的点子吧？陶铮语点了点头。古修泉想了想说，这个倒也能搞，宣传上要花点心思。还有一点我得先说明，要想保证评选结果，水军肯定是要请的，评委这块儿你熟，只要你把评委搞定，别的事情我来办。陶铮语说，行，这个没问题。古修泉举起酒杯说，陶总放心，这事儿我会当成我自己的事来办，谢谢陶总关照小弟。陶铮语说，一个小项目，烦劳古总，实在不好意思。古修泉说，咱们说这话就见外了。说话间，柳侍衣过

来敬酒，满满一大杯，陶队，这杯酒敬你，身体健康。古修泉在旁边说，什么陶队，叫陶总，陶队都是过去的老黄历了。柳侍衣连连说，对对对，你看我这记性，真是不长脑子，陶总陶总，我先自罚一杯。一仰头把酒喝了，又倒上说，祝陶总生意兴隆，财源广进。陶铮语碰了碰杯说，少喝点。柳侍衣说，我没事。古修泉起哄道，陶总太怜香惜玉了，你还不知道小柳的酒量，那是千杯不醉。酒喝完，四个人都有点醉了，买完单，陶铮语想走。古修泉说，陶总，难得咱们兄弟聚一下，一会儿去小柳那里坐坐。陶铮语看了看柳侍衣说，不去了，不去了，喝醉了。古修泉说，哪里的事，你的酒量我还不知道？我没醉，你怎么可能醉。柳侍衣也说，陶总，几年没见了，你就这么对我？嫌我那儿不好衬不起你的身份？陶铮语说，不是这个意思。柳侍衣说，那就别推辞了，谈完生意，也该谈谈风月了。古修泉说，就是就是。

上了车，柳侍衣和陶铮语坐在后排，古修泉坐副驾，小高开车。柳侍衣脸上红扑扑的，身子歪歪地向陶铮语靠过来。陶铮语挪了下身子，柳侍衣笑了起来说，陶总，怎么这么小气，借个肩膀靠一下也不肯。古修泉在前面笑了起来说，陶总，你这就不解风情了，什么时候见小柳主动的。柳侍衣打了古修泉肩膀一下娇嗔道，要你管。古修泉说，不管不管，你们当我不存在。柳侍衣又靠了过去，这次，陶铮语没让，再让就矫情了。柳侍衣把手放在陶铮语腿上说，陶总，我们这是有几年没见了？陶铮语想了想说，三四年了吧。柳侍衣说，你倒是没怎么变，我老了。陶铮语说，哪里老了，好得很。柳侍衣笑了起来说，你说说，我哪儿好了？陶铮语一时语塞。柳侍衣说，好了，不逗你了。说罢，拉过陶铮语的手放在小腹上说，有点不

舒服。很快到了。柳侍衣把一行人领进房间问，喝点什么？古修泉说，刚喝了白的，洋酒喝不下了。陶总，我们喝点红酒怎样？陶铮语说，听古总安排。古修泉对柳侍衣说，小柳，你帮忙拿几瓶红酒，顺便喊几个女孩子过来，一帮大男人喝酒也太寡淡了。陶铮语说，女孩子就算了吧。古修泉说，你有小柳陪着，我们几个怎么办，总不能看着吧？柳侍衣说，陶总想给你省钱呢。古修泉说，你别管他，这点钱我还给得起。一会儿，人多起来，气氛也鲜活起来。陶铮语中途给陶慧玲打了个电话，告诉她可能回来很晚，让她不要等。陶慧玲说，你胃不好，少喝点儿。

酒一瓶一瓶喝下去，陶铮语眼前的人影模糊起来。等他睁开眼，发现他躺在床上，房间陌生。他揉了揉脑袋，疼。一看手机，凌晨三点多了。他朝四周看了看，洗手间的灯亮着。陶铮语想，他妈的，又喝大了。他能记得的最后印象是他在洗手间狂吐，心肝五脏都要吐出来了。陶铮语把身子往上挪了挪，柳侍衣从洗手间出来问，醒了？陶铮语说，头疼，困。柳侍衣说，你酒量不如以前了。陶铮语说，一年不如一年。柳侍衣说，你怎么不问我怎么在这儿？陶铮语说，问不问你都在这儿。柳侍衣笑了起来说，你倒是淡定。陶铮语说，你怎么在这儿？柳侍衣说，你喝多了。说完，在陶铮语身边坐下，摸了摸陶铮语的头说，不热，还好。陶铮语问了句，你这几年在干嘛？柳侍衣说，老行当，你知道的。又摸了摸陶铮语的脸说，你再睡会儿。陶铮语说，你帮我倒杯水，口干。漱了漱口，喝了两口水，陶铮语躺了下来。柳侍衣脱了衣服，挨着陶铮语躺下来。陶铮语侧了个身，柳侍衣的手搭了过来，顺着陶铮语腹部摸索下去。陶铮语抓住柳侍衣的手，柳侍衣挣脱开，握住了

他。陶铮语说了句，侍衣。柳侍衣说，我想。她抓住陶铮语的手按在乳房上，又挪下去贴在下面。陶铮语说，不要了。柳侍衣说，几年前你不肯，还有说法，现在还有什么顾忌的。她的身体向陶铮语压过去，双腿缠住了陶铮语。进入柳侍衣的身体时，陶铮语被柔软的湿热包围，他似乎闻到了巧克力的甜香。

隔了个把礼拜，陶铮语电话忙了起来，都是问他房子的事情。先是朋友圈，问他，陶总，你那儿房子怎么卖？陶铮语说，还没开盘，你要有意思，到时我给你打个折。又问，哪个位置最好？陶铮语细细介绍了户型、配套。朋友打断他的话说，陶总，也不跟你兜圈子了，风水最好的是哪个位置？陶铮语说，都是好位置，都是好风水。朋友说，陶总，这样就不好了，我诚心诚意问你，你倒打马虎眼，这么多年兄弟，不合适啊。陶铮语说，哥，你以为我骗你？我卖房子，卖给哪个不是卖，还跟你打什么马虎眼。朋友说，你们这些老板，无奸不商，好房子都给关系户留着，谁不知道嘛。陶铮语说，放心，最好的位置我给你留着。挂了电话，陶铮语有点迷糊，奇怪了，这个盘什么时候热起来了。问的电话多了，陶铮语明白了。他给顾惜持打了个电话说，大师，有没有空，想去拜访下你。顾惜持说，你下午来吧，一起喝喝茶。

进了望水斋，陶铮语说，还是坐到大师这里舒服，人像是放空了。顾惜持说，你是把我这儿当疗养院了。陶铮语说，当疗养院不敢，算是朝圣。顾惜持说，还朝圣，你要不要把香火也点上？陶铮语说，那倒不必。说完，从包里拿出个信封，递给顾惜持说，大师，一点意思，见笑了。顾惜持接过信封，打开看了一眼说，你这是什么意思？陶铮语说，前段时间麻烦大师了，要不是大师出主意，我想破脑袋也想不出那么好的点

子。顾惜持微微笑了笑。陶铮语接着说，这段时间大师费心了。顾惜持问，怎么讲？陶铮语说，大师是明白人，我也不绕弯子。这些天不少人给我打电话，问房子的事情，他们看中的怕不是楼盘本身，都是因为风水好。顾惜持说，风水确是不错的。陶铮语说，以大师的影响力，大师说不错，那当然不错，有大师背书，我们做起来也有底气。顾惜持说，不说这个了，一点小事情。陶铮语说，对大师来说举手之劳，对我们来说那是帮了大忙。顾惜持问，项目进行得怎样了？陶铮语说，大师，我有个想法，也没和你交流，你看看怎样。顾惜持喝了口茶。陶铮语说，我想在铁城搞个活动，寻找铁城风水最好的楼盘，沿着主干道铺广告，做活动。具体的要求我和古修泉讲过，应该这段时间会铺开。顾惜持说，想法不错。陶铮语说，这个评选光讲风水还不够，毕竟是个楼盘，楼盘是基础，风水做的是锦上添花的事情。专业的楼盘点评，我找人来做，风水这块儿，想麻烦下大师。顾惜持说，你想怎么做？陶铮语说，既然活动的名字叫寻找铁城风水最好的楼盘，没有一个镇得住场子的人来说话，就显得儿戏了，所以还想请大师出马主持大局。顾惜持想了想说，这个没问题。不过，我一个人终究单薄了，也难免显得有偏袒之嫌。我建议成立个评委会，搞九个人，最后投票表决，程序上好看些。陶铮语说，这个就有劳大师费心了。顾惜持说，客气，我找些朋友过来，你放心。陶铮语拿起茶说，大师，茶也碰一杯，太感谢了。谈完正事，两人坐在天台上闲扯。陶铮语说，大师，前些天我碰到柳侍衣了。顾惜持说，哦，她还好吧。陶铮语说，看着还不错。顾惜持说，你莫去招惹她。陶铮语脸一红。顾惜持说，看你这情况不对。陶铮语说，大师，我没把持住。顾惜持愣了一下说，也罢

也罢，该来的总会来，顺其自然吧。陶铮语说，大师，不瞒你说，这段时间我睡不好，那天晚上倒是睡得扎实，醒来都快十二点了。顾惜持说，我建议你还是离远些，别又惹上什么事情，柳侍衣太复杂了，看起来简单，实际上厉害得很。陶铮语说，大师，这个我知道。顾惜持说，好不容易出来，莫又陷进去。

和柳侍衣认识那会儿，陶铮语还是个普通警察，刚进公安局不久。和他一起进公安局的同年，有的分到镇区分局，还有的分到派出所，像他一样进市局的仅仅两个。一个在刑侦大队，一个在经侦大队，业务范围不同，两人交往很少，见面点个头的交情。他喜欢和派出所的同年混，他们在街面上，信息渠道通畅，这对他来说有好处。几个人隔三岔五约着喝个酒，年轻还是好，哪怕头天晚上喝到凌晨两三点，第二天七八点起来，洗个澡，依然精神抖擞的，连个酒气都闻不到。不像现在，醉一次要到下午才能恢复，严重的两三天没精神，头像是有千斤重。年轻人一起喝酒，喜欢呼朋唤友，总能把三五个人的酒局扩大到十几个，在那无休止的嘈杂声中，陶铮语醉了又醒，醒了又醉。酒局中自然有女孩儿，有的一闪即过，有的升级为女朋友、老婆、前妻。柳侍衣是其中一个，和别的女孩不一样，既没有一闪而过，也没有升级，她是大家的女朋友。第一次和柳侍衣喝酒，陶铮语着实惊到了，他没想到有女孩子玩命似的喝酒。她一杯接一杯地把啤酒灌进嘴里，来者不拒，要把大海喝干的样子。喝到后面，陶铮语不忍心了，拿走柳侍衣的杯子说，别喝了。柳侍衣这才看了陶铮语一眼说，干嘛？陶铮语说，你喝醉了。柳侍衣稳稳当当地站起来，踮起脚尖说，你看看，我像喝醉了吗？她站了一两分钟，人站得笔直，晃都

不晃一下。站完，柳侍衣收起脚尖，移到陶铮语面前说，桌上这么多人，就你心疼我，来，我们喝一杯。

喝到中途，柳侍衣起身上厕所。陶铮语问身边的同年，这女的干吗的，这么能喝？同年说，你不认识？陶铮语说，我怎么会认识，你们身边那么多莺莺燕燕，谁记得。同年说，一会儿我给你介绍。陶铮语说，你还没说她干吗的呢。同年说，怎么，有意思了？陶铮语说，鬼扯。同年说，做小姐的。同年说完，陶铮语笑了起来说，你们可真会玩儿。同年说，虽说是做小姐的，她跟别人不一样。陶铮语问，怎么不一样了？同年说，别的小姐和我们搞关系，是怕我们，想我们提供方便。她倒好，经常和我们玩到一块儿，从来不问这些事情。我们倒过意不去了，给她放风，她不躲不闪，不知道似的。陶铮语说，不是吧，脑子有问题？同年说，狗屎，人家脑子好得很，铁城头牌。陶铮语说，这我就想不通了。同年说，我抓了她两回了。正说着，柳侍衣回来了，见陶铮语和同年勾头接耳的，笑眯眯问了句，又在说我什么坏话呢？同年说，我哪儿舍得说你坏话，给你介绍下，陶铮语，我同年，在市局刑侦大队。柳侍衣给陶铮语满上酒说，怪不得一身正气，原来是市局的领导。陶铮语隐隐听出讽刺的意思，和柳侍衣碰了下杯说，那也没你大牌。柳侍衣笑了起来说，也是，谁不知道我是头牌，打出来那是王炸。柳侍衣说完，陶铮语难为情了，话说
重了。

热热闹闹玩到两三点，要散了。柳侍衣对陶铮语说，陶警官，麻烦你送我下好不好，我一个人回去怕。听到这话，同年挤眉弄眼地对陶铮语说，小陶，送就送嘛，顺便喝杯茶醒醒酒。两人打了台车，到了小区门口。这个小区陶铮语认得，铁

城最早的封闭小区，里面还有所小学，当年算得上高尚小区，如今破败了，住的多是外来打工的，还有不少像柳侍衣一样的小姐。柳侍衣下车了，站在车门口望着陶铮语。陶铮语下车了。柳侍衣说，你陪我走一会儿吧。她的手挽过来，除开酒气，跟着一起过来的还有香水味，淡，从脖子上渗出来。陶铮语看了看柳侍衣，她安静下来，好看。以前，有个和柳侍衣一样的女孩，胳膊上留有种水痘的疤痕，她喜欢咀嚼青草，说是青草里有世上最好的香味。那年，陶铮语八岁。那个女孩长大后应该是柳侍衣现在的样子。到了柳侍衣楼下，柳侍衣松开手，对陶铮语说，我要上去了。陶铮语说，好的，早点睡。柳侍衣歪着头，看着陶铮语说，你不上去喝杯茶？陶铮语说，喝了一晚上的酒，胀得很。柳侍衣说，那上去尿个尿吧。陶铮语笑了起来，我还是第一次听说约人上去尿尿的。柳侍衣说，总会有很多第一次，去吗？陶铮语说，算了，我一会儿路边随便找个地方尿。柳侍衣摸了下陶铮语的脸说，你怕我要睡你？陶铮语说，我有什么好怕的。柳侍衣说，你知不知道睡我一次多少钱？你一个月工资也睡不了几回。陶铮语说，头牌嘛。柳侍衣问，真不上去喝杯茶？陶铮语说，不了，你赶紧回去睡，天都快亮了。柳侍衣拿出手机说，给我留个电话吧，好找你玩儿。记下电话，柳侍衣说，走了，你也早点睡。陶铮语出了小区，上了的士。手机震动了下，陶铮语拿出来一看，上面写着一行字：后悔吗？还来得及。陶铮语笑着回了四个字“后悔，算了”。

交代古修泉的事，陶铮语放心了。古修泉是个聪明人，这个单整体预算下来，不小。再加上楼盘的后期宣传，甚至说得上大。他担心别的事，人为的都好说，非人力所能为的要看老

天爷的意思。陶铮语托了林业局的朋友留意，也拜托了搞花木的朋友。大半个月下来，没点儿音讯。他去看过一次，那是在山上。朋友说，这棵树应该是铁城最大的了。站在树下，陶铮语犹豫了，倒不是树不大，挺大的，可树形长得一般。他理想的树种是银杏，树形好看，叶子好看。一到秋冬，叶子黄了，风一吹，飘飘洒洒，道骨仙风的味道，还夹杂着浪漫。桂林乡下某个村子，有几棵巨大的银杏，人站在下面，再胖也显得瘦了。打不了那棵树的主意，地方保护了，村子要搞开发，主要靠那棵树唱戏。陶铮语有点着急，别的事儿都做了，缺这一块儿可惜了。

有天，陶铮语和小高在办公室聊策划案，古修泉的方案做好了，需要他确定到底在哪几条路做广告牌。确定了线路，陶铮语点了根烟说，万事俱备，就缺棵风水树了。小高犹豫了下，似乎想说什么。陶铮语对小高说，小高，你怎么回事？这些天总感觉你有话说，别吞吞吐吐的。小高说，我？我没事。陶铮语说，你少扯这些虚头巴脑的，有话直说。小高说，陶总，老实说，我不想说。陶铮语说，那是真有事了。小高想了想说，陶总，不瞒你说，我知道哪儿有棵树，可我不想跟你说。小高说完，陶铮语要跳起来了，他想骂人。他满世界地找树，小高知道，却不跟他说，这是什么意思。陶铮语压住火气说，小高，你怎么回事？这几年我对你怎样，你心里应该有数，我让你帮忙找树，你倒好，找到了也不告诉我。小高说，陶总，我一直在找，问了很多朋友，你着急我也着急。陶铮语说，那你告诉我，你说的那棵树是怎么回事？小高说，要是你找到合适的了，我就不说了。陶铮语说，没合适的，你说。小高从陶铮语烟盒里拿了根烟点上说，我们村有一棵。陶铮语直

勾勾地看着小高。小高弹了下烟灰说，我们村口有棵，几百年的风水树了。小高说完，陶铮语明白了。他问小高，有照片吗？小高拿出手机，翻了翻，递给陶铮语。一看到照片，陶铮语的呼吸紧了。这就是他想要的树，虽然不是银杏，是棵樟树，树冠巍峨，枝繁叶茂，树形直挺，伞一样铺开。把手机还给小高，陶铮语问，这树有多大？小高说，具体多大我也说不清楚，围起来要四五个人，我是没见更大的。陶铮语说，这样，那我们过去看看？小高说，陶总。陶铮语说，我知道你的心思，放心，我不会让你们村里人吃亏。说罢，陶铮语对小高说，你去准备下，我让办公室订机票，下午走。

飞机，转火车，又是汽车，到小高家里已是深夜十点。在火车上，小高脸色不太好看，阴阴沉沉的。陶铮语找了个话题，小高，你大学毕业几年了？小高说，五年。陶铮语问，买了房子没？小高说，还没有。陶铮语说，赶紧买吧，铁城的房子只会越来越贵。虽然经常有人唱衰楼市，我告诉你那都是穷人的美好幻想，在铁城是不可能的。小高说，我也想买，没钱。陶铮语说，没钱可以想办法，拖得越久越吃亏，赚的钱跟不上涨幅，多少年都白干了。小高说，道理我都明白，我又不能去抢。下了火车，陶铮语对小高说，到你家还有多远？小高说，还有三个半小时的汽车。陶铮语问，有地方住吗？小高说，只能住家里，没酒店，我给我爸妈打了电话，让他们收拾下。陶铮语说，那麻烦了。到了小高家里，放下行李，酒菜摆了上来。陶铮语说，酒就不喝了。小高说，陶总，喝点吧，我们这儿风俗，哪有贵客上门不喝酒的。小高父母黑瘦，老实巴交的样子。高父给陶铮语倒了满满一玻璃杯酒说，陶总，你到我家里来，是看得起我们，这个酒要喝，别的话我也不会说。

小高拿起杯子和陶铮语碰了碰说，陶总，敬你。陶铮语和高父高母碰了碰杯说，叔叔阿姨，真是麻烦了，这么晚还要麻烦二老。高父说，客气什么，就当是自己家里。喝完酒，陶铮语洗了个脸，进了房间。他和小高睡一个房间，快十二点了。陶铮语对小高说，你们这儿经济好像不太好。小高笑了起来，什么不太好，穷乡僻壤的，谈什么经济，吃口饱饭就不错了。陶铮语说，那你爸妈供你上大学不容易。小高说，为了供我一个，哥哥姐姐早早外出打工，我爸妈每年养几头猪，肉没吃几口。陶铮语说，不容易。小高喝了七八两，平时在公司，他很少喝酒。和陶铮语一起外出，如果不开车，也是点到即止，他没想到小高酒量这么好。小高起身准备关灯，陶铮语说，小高，赶紧买个房子吧，不够你跟我说。小高说，谢谢陶总。说完，关了灯。一会儿，他听到小高的鼾声。陶铮语睡不着，太安静了，一点声音都没有。他坐起身，打开窗子，满天的星斗，似乎触手可及。他有二十几年没看过这么繁密的星空了。远处一团模模糊糊的黑影，像是一片乌云。他想抽根烟，给陶慧玲打个电话。陶慧玲老家，也没有这么摄人心魄的星空了。

天亮，吃过早餐，高父高母出门了，要去镇上割肉。陶铮语说，我们去看看树吧。小高说，出门就是，昨晚黑了，看不清。出门，小高指着远处说，那儿。陶铮语顺着小高指的方向望过去，一棵巨大的树站在村口，他昨晚看到的那片乌云。陶铮语点了根烟，递给小高一根说，真是漂亮。小高说，是漂亮，从小看着，好像没长。陶铮语说，几百年的古树，你才多大，还能看得出长没长。抽了口烟，陶铮语说，小高，要是我真把这棵树请走，你怎么想？小高说，心情很复杂，一直没告诉你，也是这个原因。虽然我长期不在家，要是神树真没了，

也感觉不对劲。陶铮语说，你刚才说神树？小高说，村里人都这么叫，树下还有人敬香火。陶铮语说，有什么故事？小高说，具体我讲不上来，反正都说能预吉凶。听我爸讲，要是神树断枝，村里有灾；新枝繁茂，添丁进财。陶铮语问，还有呢？小高说，说法多得很，神乎其神的。你过去看看就知道了，有人敬香火，树上还挂了好些神符。两人走到树下，陶铮语围着神树走了一圈，摸了摸树干，粗糙爬满苔藓。他抬头望着树冠，树并不高，绿荫浓密，枝干疏密得体。树枝上挂满了黄色、红色的神符，想来是扔上去的。离神树五六米处，摆了神龛，烧完的香烛剩下残留的尾部，地上还有纸灰的痕迹。小高正在摆香烛，陶铮语走过去，插上香，拿出打火机，把香烛点上，又烧了纸。完毕，陶铮语站在树下说，真是棵好树，我长这么大，没见过这么大的树，还长得这么漂亮。小高说，我小时候常在这儿打鸟。陶铮语问，能打着吗？小高说，偶尔吧，小孩子调皮。陶铮语靠在神树上说，我也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往这儿一站，我整个人像是静下来了。陶铮语掏出手机，拍了几张照片，局部的，树太大了，拍不全。往回走的路上，陶铮语又拍了几张全景。他把照片发给了顾惜持。过了一会儿，顾惜持发回来两个字，好树。他又把图发给古修泉，古修泉问，在哪儿？陶铮语说了，古修泉说，陶总，慎重，成本不说，风险太大。

回到铁城，晚饭时间过了，陶铮语和小高在公司楼下潦草吃了点东西。陶铮语对小高说，你早点回去，有事情明天到办公室谈。小高问，我送你回去？陶铮语说，不用了，我还有点事情要处理，你不用管我。等小高走了，陶铮语去办公室坐了一会儿。等到十一点，他给柳侍衣打了个电话问，忙不？柳侍

衣说，算你打得凑巧，今天休息，累了。陶铮语说，我想见你。柳侍衣笑了起来说，陶总，不对啊，你怎么会想我了？陶铮语说，我来接你。柳侍衣说，谁让你来接我了，我同意了吗？陶铮语说，别闹，我来接你。柳侍衣说，那你求我。陶铮语说，求你了，我想你。柳侍衣说，这还差不多。从公司楼下到柳侍衣住的小区不到二十分钟的路程。开到柳侍衣楼下，陶铮语对柳侍衣说，我到了。柳侍衣说，你等等，我很快下来。陶铮语按下车窗，抽了根烟。等抽完烟，陶铮语给陶慧玲发了条信息，我明天回来。陶慧玲回，注意安全。陶铮语揉了揉脸，肌肉紧张，他得揉一揉，像揉面一样，让它松弛下来，具有丰富活络的表情。等了十几分钟，柳侍衣下来了，她穿的裙子，小碎花的连衣裙，头发扎了起来。上了车，陶铮语看了看柳侍衣说，化妆了？柳侍衣说，见你我还要化妆？你想多了吧。她脸色红润，修饰过的，身上的香水味缓缓渗透过来，千丝万缕。陶铮语说，那倒不必，我又不是什么大人物。柳侍衣扣上安全带说，陶总怎么忽然想起我来了？陶铮语说，刚从外地回来，想和你聊聊。柳侍衣说，这么晚了，不怕我把你拐跑了？陶铮语笑了起来说，你这是忘记我以前干吗的吧？柳侍衣转过脸说，不敢忘，也忘
不了。

车开出城区，开往郊外，顺着盘山公路开往山顶。这个地方以前陶铮语带柳侍衣来过，好些年前的事情了。那会儿，陶铮语还没结婚，山顶的路还没有通。把车停在山顶停车场，陶铮语说，你陪我走走吧。午夜的山顶寂静无人，关掉车灯，四周一片黑暗，风声呜咽。柳侍衣挽住陶铮语的手臂说，半夜三更的带我来这儿，你没安什么好心吧。陶铮语说，好像也没见

你害怕。柳侍衣说，我应该害怕吗？我有什么好怕的。顺着停车场，爬过一条短短的山坡，他们到了山顶。一到山顶，视野开阔起来，铁城灯火盛大，车如蝼蚁。陶铮语转过身，看着柳侍衣，柳侍衣的头低了下来。陶铮语张开双手，把柳侍衣抱在怀里。柳侍衣从陶铮语怀里挣脱出来说，你别，我有点不适应。陶铮语急切地说，我想。柳侍衣说，不要。陶铮语说，我不管。柳侍衣说，我告你强奸。陶铮语说，你告去。说罢，拉过柳侍衣，完了，柳侍衣说，你是个坏人。陶铮语说，我记得第一次见面，你问我后悔不。我告诉你后悔，真后悔。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一直后悔。柳侍衣说，你后悔什么？陶铮语说，后悔我假正经。柳侍衣摸了摸陶铮语的脸说，这会儿你倒不假正经了，流氓似的。陶铮语摸着柳侍衣的腿说，上次从酒店出来，我知道我再也没办法假正经了。柳侍衣说，那就再不正经点儿。她拉开陶铮语的拉链，把头低下去。回到车上，柳侍衣说，我肯定疯了。陶铮语理了理柳侍衣的头发说，那也是我疯了。柳侍衣问，你怕不怕？陶铮语说，怕。柳侍衣说，怕你还来。陶铮语说，我不想再后悔了。他俯过身，亲了下柳侍衣的嘴唇说，我对不起你。柳侍衣说，过去的事情，不说了。陶铮语说，我做那么多年警察，把十八人送上刑场，最想抓的那个却没有抓到。柳侍衣说，这大概是命吧，人抗不过命。陶铮语说，我经常做梦，梦到满手的血。不做警察，也是害怕。柳侍衣说，你现在挺好，别瞎想。陶铮语说，我不想回去。

到柳侍衣家里，恰好凌晨三点，两人都饿了。柳侍衣煮了碗面，加了鸡蛋和火腿肠。吃碗面，柳侍衣对陶铮语说，你洗个澡睡会儿，明天还要上班。陶铮语洗完澡，光着身子出来说，我不想睡，睡不着。柳侍衣说，那我陪你聊天。靠在床

上，陶铮语说，侍衣，我有种预感，我们俩会出事儿。柳侍衣说，管它什么事儿，好不好我都认了。柳侍衣依在陶铮语身上，摸着他的腹部说，能和你在一块儿，他妈的什么狗屎命我都认了。

陶铮语起床时，柳侍衣还睡着，头发蓬松。她踢了被子，斜斜地一块儿搭在腹部。陶铮语拉开窗帘，阳光照进来，柳侍衣肉体的一部分似乎在明亮的光线中消失了，另一部分多了明暗的色调。草草洗了把脸，陶铮语给柳侍衣盖上被单，想走。柳侍衣突然睁开眼说，这么早起来了？陶铮语说，要上班。柳侍衣说，就这么走了？陶铮语俯下身说，那你还想要什么？柳侍衣说，你又不是不知道我做什么的。陶铮语放在柳侍衣乳房上的手抖了一下。柳侍衣笑了起来，伸手抱住陶铮语说，傻瓜，逗你玩的，亲亲我。临出门，柳侍衣喊了句，你后悔了吗？陶铮语说，不后悔。那你还来吗？说不好。柳侍衣从床上站起来说，那你好好看清我。柳侍衣身上放出光来，一道一道刺着陶铮语的眼。在他的想象中，只有天使身上才能散发出如此迷人的光。

办公室让人重返人间。从柳侍衣家通往办公室的路，修长狭窄，和铁城其他的路一样让人惆怅。这是一个恋爱的季节，孤独的人是可耻的。张楚的歌声清澈、悲伤，他想起那张孩子般的脸，有着一样的神圣光芒。你还年轻，他们老了，你想表现自己吧；你还新鲜，他们熟了，你担忧你的童贞吧。十几年过去，一切都变了。他们不再年轻，他们老了，早就没有童贞好担忧。车内回旋着张楚的歌声，陶铮语想起前段看到的报道，画面上张楚的脸刻满沟壑，光芒已尽，全是心疼。第一次听张楚的歌，他还在恋爱，和一个来自乌鲁木齐的女孩，她有

双阿拉木汗一样的眼睛。她是纯粹的汉人，父亲年轻时入疆，娶了她母亲。陶铮语总在猜想，她有新疆血统。他能记得的只有她那双眼睛，那么大。前两年，张楚到铁城演出，陶铮语买了票，他想看看张楚的样子。下班后，陶铮语特意换了身衣服，显得年轻些。他翻出张楚的CD。听完，他进了房间，一个晚上没有出来。

陶铮语泡了杯茶。喝完茶，他给小高打了个电话，让小高过来。神树的事情陶铮语和小高聊了很多，他说得够清楚了，小高有点犹豫。等小高进来，陶铮语给小高倒了杯茶，又发了根烟说，小高，你怎么想的？小高说，陶总，树是好树，我有点担心，万一出了什么问题，我担不起。陶铮语说，会出什么问题？小高说，万一死了呢？陶铮语说，这个问题我想过，请神树时带铁城最好的专家过去，确保万无一失。小高抽了口烟。陶铮语接着说，我知道你担心什么。其实，我这么说吧，如果我们把神树请过来，让更多的人看到，也不见得是件坏事。村里人的想法，我能理解，别的我做不了，钱的问题尽力。小高说，也是我想多了。陶铮语说，小高，这样，我做五十万的预算，你去谈。能谈到多少是多少，有多的当奖金发给你。等小高出了办公室，陶铮语略略算了下，全村不足百人，五十万按人头分，人均五千多，这个诱惑够大了。不要说是小高老家，放在任何一个村落，这个价码都不低了，又不是拆房卖地，不过一棵树罢了。陶铮语拿出手机，重新细细看了一遍照片，真是棵好树。五十万，半套房子的价格，这个交易太划算了。至于运输，应该不是什么大问题，办法总是人想的。

打发走小高，陶铮语给顾惜持打了个电话，问他下午有没有空。顾惜持说，我山野闲人一个，不像你，没日没夜的。陶

铮语说，大师取笑了，怕你忙，先叫个号。顾惜持说，你来，我清场。给顾惜持打完电话，陶铮语又给古修泉打了个电话，约他去望水斋。古修泉笑着说，你是不是故意的，刚有朋友给我送了一筐螃蟹，还没放稳，你电话就来了。陶铮语说，谁稀罕你那几只螃蟹，小气成什么样了。古修泉说，那可不一定，正宗的阳澄湖大闸蟹，和你平时吃的洗澡蟹完全不一回事儿。挂掉电话，陶铮语上了个厕所，洗了把脸，昨晚睡了四个小时，他脸上像是涂了一层泥，紧绷绷的不舒服。他的下体消失了一般，欲望满足之后，它进入漫长而黑暗的沉睡。如果不是看到它，陶铮语甚至会怀疑它的存在。它时常提醒着他，坚硬地咬他，发怒的野兽一般驱赶着他，它从下往上钻进他的大脑，他的神经，让他急迫不安。它终于睡了，睡得那么沉，陶铮语心里的杂念随之破碎，整个人像是安静下来。可怕又可耻，堕落又快乐的欲望，它肯定是个疯子。站在镜子面前，陶铮语觉得此刻的他像一个没有性别的人，没有欲望，充满理智。

到望水斋坐下，顾惜持站在书案前，手里提着毛笔，一筹莫展的样子。他指着纸问陶铮语，小陶，你觉得这字怎样？陶铮语起身，看了几眼说，大师，这个你就别为难我了，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的出身，做警察的，大老粗一个。顾惜持放下笔说，几个字越来越难写了。陶铮语说，大师要求太高了，不像我们，能认出字形就成。顾惜持在茶桌边坐下说，辱没了你的笔，这么好的笔，写这几个烂字。室内点了香，绵软稠密的一团，陶铮语看到墙角挂了鸟笼，养的画眉。眼角白白的拉出一条线，真如画过一般。顾惜持端了一碟山核桃过来，冲了泡新茶。陶铮语拿出手机对顾惜持说，大师看过树了？顾惜持说，

看了，好树。说罢，又补了句，人我找好了，放心。陶铮语说，麻烦大师了。顾惜持说，都是些小事，不足挂齿。陶铮语说，对大师来说是小事，对我来说那是天大的事。顾惜持摆摆手说，不说这个了，有件事情我想问你。陶铮语说，大师客气，有什么事儿你说。顾惜持说，前段时间你给我讲过虐杀女童案，案子现在怎样了？陶铮语说，没什么线索，至少我辞职那会儿还是个无头案。大师怎么想起这件事了？顾惜持说，你给我讲过之后，我心里一直放不下，也算是理解你的心境了。陶铮语说，我辞职倒不是因为这个案子，给大师讲过的，总觉得手上有不少人命，那些人虽然大凶大恶，到底还是人命。顾惜持说，难得你慈悲心。陶铮语说，大师，这个你怕是理解不了。顾惜持说，好了，不说这个了。古修泉应该快到了吧？陶铮语看了看表说，跟他约的四点，快了。

正说话间，门外有响动。顾惜持朝门口看了一眼说，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顾惜持站起身，往院子里走。陶铮语跟着站起来，理了理衣服。车一停稳，古修泉从车上下来，又见姚林风从副驾探出头。古修泉打开车尾厢，搬出一筐螃蟹说，陶总，是哪个说我小气的，今晚是不是不吃了？陶铮语笑了起来说，哪个稀罕你几个破螃蟹。古修泉用手指点了点陶铮语说，这会儿你嘴巴硬，一会儿看你嘴巴还硬不硬。他把螃蟹搬进院子。顾惜持喊，老陈，过来搬下螃蟹。古修泉掏出纸巾擦了擦手说，大师这儿今天人少啊。顾惜持说，知道你们两个要来，清场。古修泉拍了拍陶铮语的肩膀说，这怕是陶总的面子吧。陶铮语转过头对姚林风说，你想多了，要说面子那也是林风的面子。姚林风笑起来，陶总鬼扯，大师都不知道我要来。陶铮语说，你看哪个鬼扯，古总和你从来都是公不离婆，秤不离

砣，这个场合怎么可能少得了你。姚林风打了下陶铮语的肩膀，哪个和他公不离婆了，不要脸。姚林风盘了头发，脖子细细嫩嫩地露出来，她下巴尖翘，鹅蛋脸，柳叶眉。裙子扎了起来，腰显得更细了。顾惜持说，你们先坐会儿，我让老陈出去买点菜，晚点就这儿吃饭，不换地方了。古修泉拍了下脑袋说，你看我这脑子，忘了买菜上来。顾惜持进了屋，他们三人在院子里坐下。刚喝了杯茶，还没开始聊，姚林风站起来说，我到里面玩儿，不爱听你们整天生意生意的。陶铮语说，也好，省得你觉得无趣。姚林风摇摇摆摆往屋里走，古修泉扭过头看着。等姚林风进了屋，陶铮语笑起来，古总这是怎么看都不够啊。古修泉敲了敲桌面说，你懂个屁，这叫爱情。陶铮语说，那你给我讲讲，什么叫爱情。古修泉想了想说，咱们兄弟说得粗俗点儿，什么叫爱情？爱情就是怎么耍都不够，耍了还想，耍了还想耍。陶铮语说，古总，你一个文化人，怎么说得像个流氓似的。古修泉说，爱情嘛，不就是互相耍流氓，怎么耍都不够。陶铮语一下子想到了柳侍衣，他很早就想她。古修泉问，你和小柳怎样了？陶铮语说，还好。古修泉说，什么叫还好？陶铮语说，不谈这个了，说说方案。古修泉说，陶总，你不厚道啊。陶铮语说，我怎么不厚道了，少给你了一分钱？古修泉说，你知道我说的不是这个事情。

谈好方案，敲定细节，天色暗了。姚林风在里面喊，你们两个谈完没，还吃不吃饭了？陶铮语和古修泉走进屋里，桌上摆了碗筷，还有一坛黄酒。顾惜持坐下来说，阳澄湖的螃蟹，不配黄酒可惜了。古修泉说，大师心细，刚才我还在想喝什么。顾惜持说，铁城想买到好黄酒还真不容易，我特意让老陈去专卖店买的，正宗的绍兴会稽山。把酒倒上，老陈端了螃蟹

上来。古修泉说，老陈，别忙了，一起喝点儿。老陈放下碟子说，你们先吃着，厨房还有菜要搞。古修泉举起杯子说，大师，陶总，一起喝一杯，为了这螃蟹。喝完酒，陶铮语伸手拿螃蟹，古修泉咦了一声，陶总怎么也吃我这破螃蟹了？陶铮语剥开蟹壳，对姚林风说，林风，你怎么看上这种男人，小气得成什么样子了，我说了两句话，记仇记到现在。姚林风倒了杯酒，举到陶铮语面前说，陶总，这就是你不对了，我们修泉哪儿小气了，得了筐螃蟹，首先想到的是你，我他都没说。古修泉搂住姚林风的腰，在她屁股上拍了拍说，还是自己的人好啊，疼人。陶铮语指着古修泉的手说，你把手放好。姚林风笑了起来说，哟，陶总这是怎么了，羡慕？要不要我打电话叫小柳上来。陶铮语喝完酒说，鬼扯。顾惜持见状说，你们几个见面就斗嘴，还要不要喝酒了？姚林风说，大师，他们俩是相爱相杀，我顶多算是个帮腔的。

把一坛黄酒喝完，古修泉想去车上拿酒，顾惜持说，好了，别喝了，一会儿你们还得回去，喝杯茶去。茶喝了两道，顾惜持想起什么一样说，我给你们写幅字吧，小陶前段时间送了我几支笔，笔是好笔，落在我手上糟蹋了。陶铮语说，大师谦虚了。顾惜持走到书案前，铺好纸，姚林风拿镇纸压好，三人围在书案旁，看着顾惜持。顾惜持舔了点墨，问陶铮语，小陶，你想写什么？陶铮语说，大师随意，写什么我都是喜欢的。顾惜持想了想，提笔写了“放下是福”。字写完，古修泉竖起大拇指说，好字，好字。顾惜持放下笔说，小陶，你听过一个故事吧？陶铮语问，什么故事？顾惜持说，两个和尚过河，恰好有一妇人在旁，老和尚把妇人背过河。小和尚左思右想，总觉得不对，出家人触碰女子，是不是犯了色戒？他纠结了半

天，还是和老和尚讲了，老和尚说，你看，我早已放下了，你却还没有放下。大概是这个意思，具体我不太记得了。顾惜持说完，古修泉坏笑着对陶铮语说，陶总，大师这是语重心长啊，你要放下。陶铮语拿起字，挪到一边说，大师，我懂了。又把纸铺上，古修泉说，这次该写我的了。顾惜持说，你想要什么字？古修泉说，大师方便的话，帮我写个“厚德载物”，我要裱起来挂办公室里。古修泉说完，陶铮语笑了，你怎么不写“上善若水”呢？古修泉说，陶总，你什么意思嘛？陶铮语说，烂了大街了，没想到古总还喜欢这两句。古修泉说，陶总，这你就不懂了，我是做什么的？我做广告，我不怕烂大街，就怕连巷子都出不了。我做广告不是做给我自己看，我喜欢不喜欢不重要，客户喜欢，受众喜欢就好了。陶铮语说，我不过随口说一句，你还当真了。古修泉说，原则的事情不能不认真。顾惜持拿起笔说，好了，好了，你们两个别争了，让我想想。稍加思索，顾惜持写了“且减肥去”。看到字，陶铮语笑出声来。古修泉胖，圆滚滚的，陶铮语没想到顾惜持会写这四个字。古修泉看着四个字，眉头蹙成一团，又松弛开来说，大师有深意。顾惜持说，哪有什么深意，随手写去。古修泉说，大师谦虚了，我古修泉虽然是个生意人，书还是读过几句。大师这句话乃是从赵州禅师“吃茶去”演化而来，大师这是在点化我啊。顾惜持说，你说说看。古修泉说，世人多说“且吃茶去”，大师却要我“且减肥去”，这是要我内外兼修，做减法，取其核要。古修泉说完，陶铮语说，古总果然是有文化的人，佩服佩服。给陶铮语、古修泉写完，顾惜持想去喝茶，姚林风铺了纸说，大师，你可不能偏心，给他俩都写了，我也要。顾惜持说，你和修泉有一幅可以了。姚林风说，那可不行，他胖

是他的事，我可不胖。说罢，扭了下腰，大师，你看我这身材，还要减肥么？顾惜持说，那倒不必。走到案前，顾惜持说，我给你写个“如花似玉”吧。姚林风哈哈笑了起来，大师真是越来越幽默了，你怎么不写“美若天仙”呢？顾惜持说，你要写也可以。姚林风说，大师说笑了，我真心想请大师一幅字，也沾点仙气。顾惜持提笔沉思片刻，写了个“红”字，收起笔问，你们猜，接下来写什么？陶铮语说，这几个人就我没文化，别问我。古修泉说，该不是红袖添香吧？大师笑而不语。姚林风说，大师，我猜到了。顾惜持问，你猜到什么了？姚林风说，大师大概是想写“红颜祸水”吧。古修泉脸色一变。顾惜持笑着对古修泉说，没想到小姚很会开玩笑，有趣有趣。姚林风说，这句话也不是我说的，从古到今不都这么说，红颜祸水，红颜祸水。你们男人的黑锅，都让我们女人给背了。顾惜持说，不逗你们了。说完，又加了个“肥”字。陶铮语说，见到“肥”字，我知道了，原来是李清照的“红肥绿瘦”。林风，大师这是在夸你啊。姚林风说，怎么讲，我怎么没看出来？陶铮语说，林风，“林”字，林不是绿的么？大师在夸你身材好。姚林风笑笑说，大师这也藏得太深了。顾惜持也笑了说，你这算不算过度解读？说罢，添上“绿瘦”二字。写完，四个人欢欢喜喜坐下，又喝了泡茶。等墨干了，顾惜持盖上章，一一收起。

从望水斋出来，陶铮语和古修泉站在门外抽了根烟。夜风阵阵，又喝过茶，酒也不多。姚林风斜挎着古修泉的胳膊，吹着古修泉吐出的烟雾。陶铮语说，古总，宣传的事就拜托你聊聊。古修泉说，放心，陶总交代的事情，小弟哪件没有办好？陶铮语说，不是不放心，事关重大，和以前不太一样，以前做营销还算有理有据，这个项目几乎是无中生有，怎么生出来，

怎么合理，都得小心。古修泉说，这个我懂，能做的我会尽力。抽完烟，把烟头掐灭，古修泉问，陶总，你真打算把那棵树运过来？陶铮语说，有问题吗？古修泉说，我是觉得太周折了，风险也大，树倒真是棵好树。陶铮语说，我就问你，做卖点行不行？古修泉说，吸引眼球肯定没问题，铁城人好热闹，也没什么见识。前段时间不是有个蝴蝶展吗，我去了下，人山人海，那几只蝴蝶，见不得人。陶铮语说，那就好。古修泉说，做文化爆点这块儿我来，你放心。陶铮语说，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古修泉说，我们还是要做个预案。陶铮语说，什么预案？古修泉说，陶总，你真不担心树死了吗？这么长途折腾，而且，伤筋动骨的。陶铮语抽了口烟说，说实话，有点担心。古修泉说，这就对了，所以要有个预案。陶铮语说，你有什么想法？古修泉说，想法倒是真有一个，不过我现在不能说，说了不吉利。陶铮语说，我们两兄弟还有什么介意的。古修泉说，还是不说了，万一真有什么事，我们再商量，我先藏心里。陶铮语说，你这就不厚道了。古修泉说，不是我不厚道，鲁迅不是讲过一个故事吗？人家孩子满月，你跑去说句，哎哟，这孩子以后要死。人都要死，说的也是大实话，可讨人嫌。陶铮语说，你给个提示。古修泉说，不给。说完，对姚林风说，我们回吧。陶铮语急了说，古总，你别这样。古修泉说，这么晚了，你就别再耽误我们俩了，好吗？古修泉上了车，姚林风和陶铮语招了招手，也上了车。等他们俩走了，陶铮语也上了车，骂了句，操他妈的古修泉。

声势拉得壮大，陶铮语开车上班特意兜了圈子，满大街“寻找铁城风水最好的楼盘”广告，一张一张排开去。除开街上，网络上的房产频道和视频节目也展开了讨论。话题从风水

讲起，有过渡有转折，起承转合做得极有分寸。顾惜持的评委班子组好了，除开顾惜持本人，他还请了香港、台湾和马来西亚的风水大师，头衔都极大，动辄全球风水师联合会会长、世界华人风水研究会会长之类的。陶铮语对古修泉和顾惜持放心，这两个人做事的风格他知道，不做尽做绝他们不会罢休的。他担心的是小高，怕小高那边有个什么闪失。从小高家回来，陶铮语盯得紧，小高的状态似乎有点游离，和他说起也是若即若离的样子。到了办公室，陶铮语叫小高进来。等小高坐下，陶铮语说，小高，你看到街上的广告没？小高说，看到了。陶铮语说，宣传一旦全面铺开，意味着费用已经投入了，评选结果应该说尽在掌握之中，这一仗我们只能赢不能输，没有退路。小高说，陶总，我明白的，我安排好了。陶铮语说，神树的事情进展到哪步了？我们不能等了。小高说，陶总，不瞒你说，神树谈下来了，就等签合同。陶铮语说，谈下来了赶紧签，别等，动作要快。小高说，费用要您确认一下，有点高。陶铮语说，怎么，不够？小高说，够，够了。陶铮语问，多少？小高说，五十万。陶铮语愣了下说，五十万，这么准？小高说，你说过的，五十万的预算。陶铮语明白了，他对小高说，你马上回去签合同，我让工程部联系请神树的事情，别的你别管了。等小高出了办公室，陶铮语点了根烟，五十万，合同数，这意味着小高一分钱没拿，他把预算里所有的钱全用上了。他想起了小高站在神树下的神情，他能够做到的可能也就这些了。他有点心疼小高。

等小高从老家发回信息，告诉陶铮语合同签了是两天后的事情，甲方一栏密密麻麻几十个名字。陶铮语看完信息，立即通知了工程部。通知完，又给古修泉打了个电话，问古修泉有

没有兴趣和他一起去看看。古修泉问，什么时候？陶铮语说，明天。古修泉说，这么急？陶铮语说，不能等了，宣传这块儿都铺开了。古修泉说，那好，我安排下时间。两个人下了飞机，转道，到了小高家里。见陶铮语和古修泉来了，村里人都来看热闹，屋里满满当当的。小高把一个黑瘦的中年人领到陶铮语面前说，陶总，这是我们村长，多亏他帮忙。陶铮语连忙伸出手说，多谢村长，多谢，实在是太麻烦你了。村长和陶铮语握了手说，陶总客气了，说实话，也是子孙们不争气，要不也不至于连神树都要卖了。陶铮语说，村长放心，我们这次把神树请回去，一定善待，万物有灵，神树还是你们的神树，只是换了个地方，铁城阳光雨水好，亏不了神树。村长说，陶总，这两天村里想做个仪式，也算是给神树送行，你看怎样？陶铮语想了想，算了下时间，等工程部安排好人过来，估计也是两三天后的事情了。他说，应该的，应该的，我们听村长安排。村长说，多谢陶总理解，都是树下长大的，这一送走，一辈子怕是见不到了。说罢，看了小高一眼。小高连忙说，村长放心，你有什么要交代的尽管说，都是为了神树好。他给陶铮语打了个眼色。陶铮语接过话头说，村长，给神树送行是个大事，我有个想法，不知道村长同不同意。村长扭过头说，陶总，您讲。陶铮语说，今天来不及了，明天好好安排下，该采买的采买，后天搞仪式，你看怎样？村长说，陶总考虑得仔细。陶铮语继续说，我还有个不情之请，搞仪式的费用我们来出，毕竟是我们请神树回去。村长说，那让您破费了，本该是我们出的。陶铮语说，这个我们就不争了，我感谢乡亲们理解支持。陶铮语说完，村长朝屋子里的人摆了摆手说，都回去吧，都回去，早点休息，明天还要忙，陶总他们也要早点休

息。人散了，村长和陶铮语握了握手说，子孙不争气，人心都散了，只看到钱。村长脸上一层灰。

村人外出采买，这是大事，过年似的。村里人本就不多，这一外出，人更少了。陶铮语和古修泉起来，洗漱完毕，两人去了神树下。古修泉坐在神树下，给陶铮语分了根烟说，积了大德了，也缺了大德了。陶铮语说，怎么讲？古修泉说，你这挖的是人家神树，祖宗的记忆全在上面，和挖人家祖坟有什么区别，你说是不是缺了大德？陶铮语说，那积了大德呢？古修泉抽了口烟说，那要感谢财神爷，穷成这个样子，别说一棵树，人怕也是都肯卖了。神树上挂着的神符摇摇摆摆，小鸟叫声叽喳相应，有村人拿了香火纸烛来，烧纸磕头上供果。古修泉在神龛边站住，他胖胖的身子像一个树墩。两人在树下站了一会儿，小高来了，他手里拿了香纸，分了陶铮语和古修泉。小高烧纸点香磕头，接着是古修泉，到了陶铮语。他重重磕了下去，起身时额头上沾着泥土。烧完纸，小高说，明天怕是大场面，村长叫人杀了猪。陶铮语说，杀猪？小高说，平时过年过节给神树上供，顶多供个猪头，杀猪十年一次。陶铮语说，那确实是大场面，也是应该的。说完，他转过身，拿出手机给工程部打电话问什么时候能到。工程部的人说，陶总，快的话明天上午能到，最迟下午。陶铮语说，明天到了你们在外面等，不要进来。我打电话你们再进来作业，没我电话不准进来。挂了电话，陶铮语对小高说，你忙你的吧，我和古总到四周随便转转。

天刚麻麻亮，村长进来了，陶铮语和古修泉才起床。见到

村长，陶铮语打了个招呼，村长这么早？村长说，不早了，都忙了半天。小高父母早起了，换了干净衣服，高父挂了胡子。陶铮语问，村长，仪式什么时候开始？村长说，等东西摆好，十点。陶铮语说，有什么我能帮忙的？村长说，等仪式开始了，你听我安排，这会儿没什么事。中午安排了酒席，村里人想请陶总喝个酒，交代我来请你。陶铮语说，村长客气了，我一定到。村长走了，小高跟着出门。陶铮语和古修泉在屋里坐不住了，他们走到门口，远处神树下面聚集了一堆人，红红绿绿的，摆满了桌子板凳。古修泉笑了笑说，大阵仗。陶铮语说，我觉得我也是作了孽了。古修泉说，这个酒不好喝，陶总保重。陶铮语说，再不好喝也得喝了，开弓没有回头箭。两人在门口闲聊了一会儿，村里有人过来说，陶总，村长请你过去。

走到神树下面，陶铮语看到神树上挂满了红色的小灯笼和红包，还有黄色神符。树下摆了六七张桌子，桌子上摆着碗筷。靠近神龛的地方架起了土灶，边上是案台，鸡鸡鸭鸭堆了一堆，各式的青菜。神树下面一张长宽的香案，两侧点了粗长的香烛。和土灶对应的另一侧，条凳上坐着五六个老人，手里拿着锣鼓唢呐等响器。神树身上缠着金黄的绸布，围着树干一直缠到分枝处。古修泉拿着手机拍照，他对陶铮语说，陶总，和神树合个影吧。陶铮语摆摆手说，算了，我不敢。等准备妥当，村长对陶铮语说，陶总，可以开始了吧？陶铮语说，村长，按你们的规矩来，我是来请神树的。村长说，那好。说罢，走到响器班子边上说了几句。唢呐响起来，人群静了，手里的动作停了下来，只听见锣鼓唢呐声，还有两位老人在唱，唱的什么陶铮语听不明白。吹吹唱唱了十来分钟，停了下来，

人又各自忙着。稍后，密集紧促的鼓点响起，唢呐跟着响起来。村人扭头向村口望去，陶铮语跟着站起来扭头看，四个头缠红头巾的年轻人抬着什么东西从村里走过来。走近了，陶铮语看清，他们抬着一头猪。小高拉了下陶铮语的衣角说，陶总，一会儿该你上场了，村长说什么你照做，能不说什么都不说。陶铮语说，我？小高说，大祭，这阵势我也没见过。陶铮语说，怎么讲？小高指着抬猪的四个年轻人说，你看到他们缠着的头巾没？陶铮语说，看到了。小高说，按我们这边的风俗，只有高祖辈的过世，后辈才缠红头巾。陶铮语心里咯噔一下问，什么意思？小高咬了咬嘴唇说，村长这不是送行，这是给神树送葬啊。四个年轻人慢慢走近，到了香案台前，响器声静了。四个人把猪摆上香案。村长朝陶铮语招了招手，陶铮语赶紧过去。村长拿过一把香递给陶铮语，陶铮语接过。边上的老人唱了起来，悲怆的人声，孤绝入云。陶铮语突然想到了铁城老人过世时，道士的唱腔。村长点上香，插上，跪下。陶铮语学村长的样子点香，插上，在村长边上跪下。等老人唱完，村长扶着陶铮语起来，走到香案前。跪着的村人都起来了，看着村长和陶铮语。边上有人递给村长一把尺余长的砍刀，村长拿刀，在猪脖子上割了一刀，递给陶铮语。陶铮语跟着在猪脖子上割了一刀，割完，把刀递给村长。村长举刀，一刀一刀砍下去，把猪头砍下来。村长砍一刀，陶铮语身上抖一下。砍下猪头，村长把刀递给村人，村人递给村长一个托盘，村长将猪头放进托盘，端到神龛前摆上。烧烛、点香、磕头。又是一阵响器。祭拜完，村长将猪头摆在香案上，村人递给村长一条黄绸布。村长将猪头慢慢包好，对陶铮语说，陶总，这个猪头你带着，等神树到了铁城，你替我们祭上。说完，将猪头端起

来，递给陶铮语，唢呐响起。陶铮语接过猪头，村人“哗”的一声全跪在地上，哭声震天。陶铮语抱着猪头，连忙跪下，对着村人磕了个头。

拜祭仪式搞完，分了猪肉，妇女忙碌起来，男人坐在桌子边上抽烟，聊天。陶铮语和村长、古修泉，还有小高坐在一桌。鸡鸭上了，鱼肉上了，酒摆了一碗。村长说，陶总，我敬你。陶铮语和村长碰了碰碗，一饮而尽。又有别桌的村人来敬酒，陶铮语喝了一碗又一碗。古修泉站起来说，陶总喝多了，我替他喝，我替他喝。陶铮语说，我没事，什么时候要你替我喝酒了。他把古修泉压下来，站起来说，我喝，今天就算喝死在这儿我也认了。酒喝到下午，陶铮语看看太阳，紫黑色，神树上白鹤飞起，树上的灯笼和红包彩虹般飞升。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走到神树边上，把酒碗贴到神树身上说，我有罪啊，我有罪，我把十八个人送到刑场，他们都死了。陶铮语喝完酒，抱着神树大哭起来。古修泉给陶铮语递了根烟。陶铮语一巴掌打开说，我有罪啊，我满手的血，我有罪啊。他的脸贴在神树上，双手抱着树干，像是抱着一个巨大的慰藉。天一下子黑了下来，陶铮语什么都看不见了。

等陶铮语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古修泉在一旁笑眯眯地看着他。陶铮语揉了揉太阳穴说，这他妈是哪儿？古修泉笑了起来说，醒了？陶总昨天酒疯发得可以啊。陶铮语说，我怎么了？古修泉说，其实也没什么，挺好。陶铮语说，你赶紧告诉我，我干什么了？古修泉说，你哭了。陶铮语说，这个我记得，还有呢？古修泉说，喝完酒，你非要走，谁拦都拦不住。陶铮语说，是吗？古修泉说，当然是了，不然我们怎么会在这儿。陶铮语说，那真是醉了。古修泉说，不

过，陶总，我很佩服你。陶铮语说，古总，这不合适了吧，我喝成那个傻×样，你想笑就直说。古修泉说，真不是，确实佩服。喝成那个样子，脑子还清醒，佩服。陶铮语说，古总，你能不能好好说，别老在那儿绕弯子。古修泉说，好，好，我说。昨天你不是喝多了嘛，抱着神树哭了半个小时，哭得那个撕心裂肺。哭完了，小高要扶你回去睡觉，你不肯，非要走，说要到市里来。临走，还交代小高，说小高不能走，要好好把神树请回去。这也就罢了。工程部给你电话，问什么时候过来，说都准备好了。你说，等你走了再说。陪你到市里，一路上你就和我来回说几句话，说请神树回去你看不得，要是留在现场，你怕你会放弃。陶铮语说，真的假的？古修泉说，我什么时候骗过你？所以才佩服，喝成那个样子，还有理智，还知道工作是工作。陶铮语说，那是真傻×了。

陶铮语抱着一个猪头回了铁城。路上，小高打电话问陶铮语，陶总，车开不进去，怎么办？陶铮语说，开山劈路，不惜代价。回到铁城，陶铮语缓过劲儿来了，身上有了力气，在路边吃了一碗米粉，陶铮语回家了。到家下午两点多，陶慧玲上班还没有回来，他给陶慧玲发了个信息，告诉她，他回来了。洗完澡，陶铮语睡了，这几天，喝酒喝得太厉害，睡得少，人处于紧张状态。回到家里，他整个人松弛下来。临睡前，陶铮语看了看手机，小高发了图片过来，全村人在修路，山体被挖开，用石头高高低低铺了，离神树很近了，不到一百米，按这个进度，明天车可以进去了。陶铮语躺在床上，似乎一闭上眼就睡着了。等他醒过来，陶慧玲下班了，他从床上起来，走到客厅，陶慧玲买了菜。见陶铮语醒了，陶慧玲说，醒了。陶铮语说，什么时候回来的？怎么不叫我。陶慧玲一边洗菜一边

说，见你睡得死，多睡会儿，想着做好饭叫你。陶慧玲买了鱼、牛肉，正在洗嫩白的娃娃菜。陶铮语问，有什么要帮忙的？陶慧玲说，你出去看会儿电视，很快好了，本来想煲汤的，来不及。陶铮语说，两个人不用那么麻烦，随便吃点好了。到客厅沙发坐下，陶铮语打开电视，看了一会儿，又关上。没什么好看的，他不看电视剧，没那个时间，也不喜欢娱乐节目，法制频道播的纠缠不休的离婚案，陶铮语没什么兴趣。他去阳台坐了一会儿，远处青山如黛，当时买这个房子，主要冲着山景去的，还有不远处的水库。因为有山景水景，朝向又好，比背面的房子每平米贵出好几百块。他原来的想法是有空看看山水，多花点钱也值得。真住进来，他发现他很少有空看山水，即使有空，也很少坐在阳台看山水，多半扫一眼。这么算下来，看这点山水比看电影贵。陶慧玲做好饭菜，端上桌，喊陶铮语吃饭。她坐下来给陶铮语夹了块鱼腩说，你吓我一跳。陶铮语说，怎么了？陶慧玲说，一打开冰箱，看见个大猪头，要是你会不会吓一跳？陶铮语说，也是挺吓人的。陶慧玲说，你怎么想到要买个猪头？陶铮语说，不是买的，别人送的。他把事情说了一遍。陶慧玲说，你就真给带回来了？陶铮语说，必须带回来，答应人家的事。陶慧玲说，放冰箱不行，急冻放不下，放上面时间长了会坏。陶铮语说，吃完饭我拿门口超市，看能不能让人家帮忙放冰柜里去。

等小高回了铁城，跟着小高一起回来的还有神树。小高灰头土脸，衣服皱巴巴的沾满泥土。车开进楼盘，陶铮语站路口等着。载着神树的车刚停稳，吊车跟着进来了。神树安家的位置早选好了，楼盘中央广场，一进小区，最显眼的位置。广场本来挺大，几百人稀稀松松放下。挖坑时，陶铮语现场画的圈

儿，圈很大，半个篮球场的地盘，他不想委屈了神树。几十号人，忙碌了五六个小时，好不容易把神树安顿好。陶铮语站在门口一看，原本显大空阔的广场小了，神树像是种在大花盆里。他走到树下，神树枝叶断残了不少，不够精神，台风打过一样。都没有关系，无论如何，神树请回来了，接下来的文章好做了。离开盘还有一个多月，还有时间把神树料理得漂漂亮亮的。小高看着神树，眼神迷离，他对陶铮语说，陶总，我们真把神树请回来了？陶铮语拍拍小高肩膀说，请回来了，你看，这不是好好的吗？小高说，累了。陶铮语说，你回去好好休息，放你两天假。小高摇摇头说，不用，也还好。神树周围撑着铁架子，树太大了，架子也大，牢房一样把神树关了起来。陶铮语对保安队长交代，安排两个人，二十四小时看着神树，千万不能出什么问题。人都散了，陶铮语坐在树下抽了根烟。他手机里存着小高发过来的视频，神树吊起来时，像山塌了一样，摇摇晃晃，根部的土窸窣掉在地上。装车启动时，鞭炮轰得天响，桃花雨飘荡不散，烟雾中神树缓缓启程。小高还拍了神树起身后留下的坑，黑黝黝的。陶铮语问，怎么回事，树根还在动？小高说，陶总，那不是树根，蛇。七八条土褐色的蛇从洞里钻出来，扭缠在一起互相撕咬，树一样立起来，又倒下。一群鸟儿跟着神树盘旋，跟了三四公里，无望地散去。鸟声急促，时不时箭一样射下来，射到神树身上，又慌慌张张地弹到天空。

第二天一早，陶铮语到楼下超市拿了猪头。猪头冻了两天，硬邦邦一坨冰疙瘩。陶铮语提着猪头，一股冷气飕飕扑过来。他开车去市场买了香烛，又买了瓶茅台，三个小酒杯。买好东西，陶铮语开车到公司楼下给小高打了个电话说，小高，

你下来，我在门口。等小高上了车，陶铮语对小高说，神树请来了，我们先去拜祭一下，不凑人多的热闹。到了楼盘门口，陶铮语把香烛、酒，还有猪头拎下来。猪头开始解冻了，一滴滴往下滴水。陶铮语和小高走到树下，摆好东西，看着猪头，猪头湿淋淋的。陶铮语把猪头拎到太阳底，又回到树荫下。他和小高两人并排坐着，看着十米开外的猪头，猪头又肥又大，村里养了两年的大肥猪，杀了炼油吃肉吃上一年。猪耳朵软了，猪脸软了，猪脖子软了，放得稳稳当当的猪头歪倒下来。陶铮语走过去，捏了捏猪头，软了，外层解冻了，还是满头的水。他把猪头摆正，放好。晒了三个多钟的太阳，猪头晒干了。陶铮语摸了摸猪头，有了点温热，干干净净的，不见水。他把猪头供上，点上香烛，倒满酒。茅台的酒香飘开来，要让人醉了。先让小高进香烧纸，后是陶铮语。拜祭完，陶铮语收起酒，递给小高说，祭神树的酒，你带回去喝。他看着猪头，想着该把猪头怎么办。放了这么多天，拿回家那会儿略有了点味道，冻过之后，怕是不能吃了，再说，他不爱吃猪头。小高拎起猪头，拿到一边说，埋了吧。他去物业拿了铲子，在神树边上挖了个坑，土还是新土，并不严实。挖好坑，小高把猪头放进去，覆上土。有鸟儿飞过来，落在神树上，不想走的样子。树上挂着的灯笼、红包、神符摘了下来，树上一无所有。陶铮语围着神树走了一圈，主干上有点擦伤的痕迹，问题不大，伤皮不动骨。枝干出于运输的需要，锯了部分，压折了些，大体完好。要重新挂上灯笼、红包、神符，该包的地方用黄绸包起来，神树还是棵漂亮的神树。鸟儿都来了，这些都是吉兆。

评选正在进行之中，一切尽在掌握。顾惜持组织的评委班

子和古修泉的宣传班子配合默契，都是多年的朋友，一个眼神，一个暗示，彼此都能明白，何况还是此前交流过的事情。原本默默无闻的小盘“福寿云台”已成城中热门，到处都听人说这个盘风水好，只要住进去，想升官的升官，想发财的发财，至于求子，那更是小事一桩。古修泉趁机放出风去，说楼盘耗费巨资从福建请了千年风水神树，想想看，千年的风水尽在一脉，这神树一进来，那是多大的福分。还没开盘，来看神树的人络绎不绝，看过的都感叹，这么大的树，从没见过。网络上神树的图片流传开来，和图片一起流传的还有关于神树的故事。陶铮语看过故事后，给古修泉打了个电话说，古总，故事编得太好了，我都信了。古修泉说，那就对了。陶铮语等着最后一击，打完最后一拳，该开盘了。戏做了这么久，临近高潮，得把它射出来，不然就痿了。陶铮语给公司打了报告，拿了五套八五折，其中一套他要留给小高。

卷二：古修泉夜宴图

南唐后主李煜听说韩熙载生活“荒纵”，派画院待诏顾闳中到韩熙载家窥探，回来后凭“目识心记”画出此幅反映韩熙载夜宴情况的长卷，真实地描绘郁郁不得志的韩熙载纵情声色的神情。全画分五段，段落之间，以屏风、帐篷等相隔：第一段“听乐”，图中人物有李嘉明、新科状元郎粲、太常博士陈志雍、紫薇郎朱跣、善舞少女王屋山等；第二段“观舞”，韩熙载亲自击鼓伴奏，王屋山翩翩起舞；第三段“歇息”，画面由动转入静，有客披被而眠，韩熙载坐在榻上与侍女调情，有一侍女以琵琶遮面；第四段“清吹”，韩熙载右手持扇，正在欣赏乐队吹奏笛箫；第五段“散宴”，人或携妾离去，或依依不舍。

《韩熙载夜宴图》是中国画史上的名作，中国十大传世名画之一。它以连环长卷的方式描摹了南唐巨宦韩熙载家开宴行乐的场景。韩熙载为避免南唐后主李煜的猜疑，以声色为韬晦之所，每每夜宴宏开，与宾客纵情嬉游。此图绘写的就是一次韩府夜宴的全过程。这幅长卷线条准

确流畅，工细灵动，充满表现力。设色工丽雅致，且富于层次感，神韵独出。画卷各部分之间巧妙地运用屏风，几案，管弦乐品，床榻等物隔断，既独立成画，又前后连接，恰到好处。

五代南唐·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

和姚林风认识后，古修泉和姚林风每周见两到三次，有多，没少。姚林风喜欢吃螃蟹，一到中秋节前后，螃蟹算是倒了大霉，膏肥肉满，姚林风牙痒。姚林风吃螃蟹时，淑女样全无，她凭着一双手和牙齿，把螃蟹吃得脂膏不剩，拼起来还是只螃蟹。古修泉佩服，他绍兴人，吃螃蟹本应是他的强项，阳澄湖的蟹配上绍兴的黄酒，神仙日子。他吃得少，以前家里经济不好是个原因，还有他嫌麻烦，一只螃蟹，忙活半天，剥不出二两肉。姚林风笑他，说你这穷苦人家的孩子，哪知道这种精细的好。通常，到了螃蟹季，古修泉和江苏的朋友打好招呼，无论如何给他搞几筐过来，得是正宗的阳澄湖大闸蟹，洗澡蟹不行。收到螃蟹，有时去酒店，有时在古修泉办公室，他把蟹蒸上，看姚林风吃。一次，姚林风能吃五只，要是发起疯来，八只也不在话下，她是真爱。吃过螃蟹，姚林风整个人都是舒坦的，眼神迷蒙，像是藏了一大团雾。古修泉说，你这哪里是吃螃蟹，和嗑药差不多。姚林风慵懒地往沙发上一靠，各有各的药，我的药是螃蟹，你的药是我。古修泉给姚林风递过热毛巾，把手擦干净，又倒了温水给她洗手，再擦干净。整个过程像个仪式，这是他们两个人的情景。人多了，姚林风不这么吃，通常吃上一个两个，收手，淑女的样子。她说，这哪能吃得好。没吃好，姚林风不痛快，整个人提不起精神。除开螃蟹，姚林风没什么特别的喜爱，在吃的这方面。

三年前的螃蟹季，古修泉收到了一大筐螃蟹，四两多一只，打开蟹脐一看，亮黄黄的。他想着姚林风吃蟹的样子，嘴

角微微翘了起来。古修泉数了数，足足有二十只，够姚林风吃几顿的了。他特意买了黄酒，姚林风喜欢喝一点儿。到了晚上，古修泉给姚林风打电话，喊姚林风过来吃螃蟹。姚林风说，不吃了，我不舒服。听姚林风说完，古修泉愣了一下说，怎么，螃蟹也不吃了？姚林风说，不吃了，你自己吃吧。古修泉想，坏事了，她怎么连螃蟹也不吃了。以前一听到螃蟹，特别是这个季节的大闸蟹，姚林风魂都要掉了。再一想，他有三四天没见到姚林风了。古修泉问，哪里不舒服，有没有看医生？姚林风说，没事，过两天就好了。古修泉说，那螃蟹我先养着，等你好了蒸给你吃。姚林风说，好。挂掉电话，古修泉还是不放心，他又给姚林风发了个信息，你到底怎么了？姚林风回，没事，你别想多了。过了三天，姚林风打电话给古修泉，问古修泉在哪里。古修泉正看策划案，他说，在办公室呢，你好了？姚林风说，好多了。古修泉说，你让我担心死了，生怕你出什么事情。姚林风笑了笑说，我这种泼妇能出什么问题，你担心你自己好了。见姚林风这么说，古修泉放心了。他说，螃蟹我还给你养着呢，再不吃，怕是膏都没了。姚林风说，修泉，你对我真好。古修泉说，那当然，谁让你是我女人。姚林风说，不要脸。古修泉说，要不，晚上我们去望水斋吧，螃蟹再放不得了。姚林风说，好的。挂掉电话，古修泉给顾惜持打了电话，说朋友送了一筐螃蟹，想送给大师尝个鲜。顾惜持说，客气了，早点过来一起喝茶。

下午忙完，古修泉叮嘱了几句，早早去了望水斋。他把车停在门口，搬了螃蟹，打开筐一看，螃蟹不大精神，敲敲背，勉强竖起芝麻粒般的细眼来。古修泉提着螃蟹和黄酒进了望水

斋，顾惜持迎过来，拎过酒说，你这哪里是给我送螃蟹，你是到我这儿喝酒来了。古修泉说，大师，一个意思，你一个人吃也不热闹，有人陪着不是更好？顾惜持边走边说，你总是有道理。小姚午饭后就来了，喝了好久茶，我还以为你会早到。古修泉往里面望了一眼说，她也没跟我说，我还以为她要晚些。走到客厅，老陈过来接过酒和螃蟹。顾惜持和古修泉走到茶台边坐下，姚林风正在冲茶。见他们进来，姚林风抬起头说，刚才听到车响，我猜是你来了。顾惜持笑了起来说，你怎么知道是他，我这里又不是他一个人往来。姚林风说，一听他关车门的声音我就知道是他来了，和别人不一样。顾惜持问，怎么不一样了。姚林风说，说我是说不清楚，声音、力度，节奏总是不同的，每个人都不一样。顾惜持说，你倒是挺了解。姚林风说，我的男人，我怎么不了解。姚林风说完，看了古修泉一眼，古修泉端起茶杯喝了一口。顾惜持说，你们先聊一会儿，我去和老陈交代一声，别把好东西给糟蹋了，也要加几个菜。顾惜持一走开，古修泉问，你这几天怎么了，打电话给你也不接。姚林风说，我这不是好好的吗，上午还打电话给你了。古修泉说，几天不理人，也不怕人担心。姚林风说，你真担心我？古修泉说，又不是没心没肺的，怎么不担心。姚林风说，难得你担心我，好得很。姚林风穿了条大花的裙子，浓艳热烈，腰收得细，胸部满满的。古修泉顺着姚林风的腰看下去，看到了她修长的小腿，漂亮的脚踝，他喜欢她的脚指头，小巧圆润，涂了紫色的指甲油，凉鞋细小的带子缠绕在脚踝上，非常迷人。喝了几口茶，姚林风说，我今晚想喝酒，想喝很多酒。古修泉说，想喝你喝呗，正好有螃蟹。姚林风说，我要吃十只。古修泉说，还好我带得多，不然还不够你一个人吃的。

螃蟹蒸了上来，红通通的摆在盘子里，摆了八只，老赵又上了几个热菜。古修泉给顾惜持倒上酒说，大师，说是来看看你，让你尝尝鲜，这到头来，倒像我们是来蹭饭的，总是麻烦你。顾惜持笑了笑说，也就你们几个这样，别的我还不招待了。古修泉说，这是我们的福分，谢谢大师青眼。顾惜持说，你也别跟我假客气，真要客气，你就别来了。古修泉举起酒杯说，你看，大师，我这就是个俗人，总少不了这套。和顾惜持碰完杯，古修泉挑了一个大螃蟹放在姚林风碗里说，尽你先吃着。顾惜持指着古修泉说，你看，这个时候分出亲疏了，果然还是重色轻友。古修泉笑了起来说，大师，这你就不懂了，这是男人的美德。顾惜持说，好好好，男人的美德，这方面我和你比差得就远了。顾惜持说完，姚林风挑了两个大螃蟹放在顾惜持面前说，大师，他给我一个，我给您两个，还是我对您好。顾惜持说，好了好了，你们两个就别在我面前演戏了，戏做过了就假了。三人喝了杯酒，姚林风专心吃螃蟹。古修泉问顾惜持，大师，最近陶总来得多吗？顾惜持问，你说哪个陶总？古修泉说，陶铮语，以前在刑侦大队的。顾惜持说，哦，你说他啊，来得也不少。怎么了，你怎么突然想到他了？古修泉说，我们公司这两年和他有些合作，我有点看不透这个人。顾惜持说，怎么讲？古修泉说，按说部队、武警、公安系统出来的人我也接触过不少，多半都刚武有余，温良不足，喝起酒来也是不要命的样子。说真的，我最怕和他们做生意，钱不多赚，酒没少喝，还得罪不起。陶铮语有点不一样，我和他接触这么久，没见过他耍疯撒泼的时候。顾惜持说，那有什么不好？古修泉说，不是有什么不好，让人有点害怕，他太收敛了，藏得太深。要是他贪财好色，那倒好说一些。顾惜持喝了

口酒说，我看也没你说的这么复杂，这个人心底纯良，不像个奸诈之徒。古修泉说，这个怎么讲？顾惜持把陶铮语和他讲过的事情讲了。听完，古修泉说，你要是这么说，我理解一点了。即使是个警察，即使是把坏人送上刑场，心里还是不舒服，我听说刑场上执法的武警，通常事后都要做心理疏导，毕竟是条命，杀坏人也是杀人。顾惜持说，是啊，命大过天。两人正说得热闹，姚林风吃完了两个螃蟹，蟹壳蟹腿摆在一旁。姚林风举起酒杯说，好好吃个螃蟹，你们两个非要说上杀人的事，这还让不让人好好喝酒了？顾惜持看了看姚林风摆在面前的蟹壳蟹腿说，小姚这螃蟹，吃出了博士水平。姚林风说，我这是吃得急了，还没发挥好。两只螃蟹吃下去，姚林风酒兴上来了，她频频举杯。顾惜持看着古修泉说，修泉，你今晚怕是跑不脱了。姚林风吃完五只螃蟹，喝了一瓶半黄酒，脸上微微红了，看古修泉的眼神妩媚起来。她靠在古修泉身上，一半撒娇一半认真地说，来嘛，我们喝酒嘛。古修泉扶了扶姚林风说，你喝多了。姚林风说，我一早和你说过了，我今天想喝酒嘛。顾惜持说，你们喝，就当我不存在。修泉，我看小姚今天是要把你吃了才放心。古修泉略带尴尬地笑了笑说，大师，连你也来取笑我了。

　　喝完酒准备下山，姚林风有了醉态，手搭在古修泉腰上。顾惜持送古修泉出来说，要不你喊个人过来开车，你喝了不少酒，小姚又是这个样子。古修泉谢过顾惜持说，大师，放心，我没事，这条路又不是走过一回两回。等把姚林风放上车，古修泉关上车门，正准备上车，看到顾惜持使了个眼色，古修泉凑过去半步，顾惜持朝姚林风努力努嘴，轻声说了句，心里有事，你小心点。古修泉说，看得出来，撒了一晚上的酒疯。等

上了车，姚林风把手伸过来，摸着古修泉的大腿说，大师刚才跟你说什么了？古修泉说，没说什么。姚林风说，还骗我，我都看见了。古修泉说，说你撒酒疯。姚林风说，这都算撒酒疯，一会儿我撒给你看。车开到半山坡，古修泉把车停在路边对姚林风说，林风，我觉得你不对劲，有问题。他把车窗摇下来，快十二点了，满城的灯火正旺，天转凉，还不冷，贴着皮肤的清凉，干爽舒服。姚林风深吸了一口气，像是醒了酒说，是有事儿。古修泉说，说吧，等了好几天了。姚林风说，在这儿我没办法给你说。古修泉说，那要去哪儿说？姚林风说，今晚你别回了，我也
不回。

到了酒店住下，古修泉先去洗了个澡，穿着内裤躺在床上，人清醒了大半。这个酒店古修泉和姚林风来过多次，园林式酒店，离房间不远有小小的温泉池，门口种着两排笔直的棕榈树。他喜欢这个酒店的房间，每个房间都不一样，蓝色紫色和粉色为主色调，有点暧昧，适合他们这样的男女。第一次来这个酒店纯属碰巧，两人开车到了这儿，酒店离城区不远，开车不到半个小时。来过一次，再来就熟悉了。他们从来没去泡过温泉，孤男寡女去泡温泉，等于脸上写着两个大字，随时准备让人打脸的。见古修泉洗完澡，姚林风解开头发说，我也去洗个澡，出了一身汗。姚林风踢掉鞋子，赤脚进了洗手间，裙子还穿着。等姚林风洗完，古修泉快睡着了，他似乎等了一个世纪那么漫长。电视里正在转播足球赛，穿着德国队服的球员推土机般推进着中场防线。姚林风拍了拍古修泉歪斜着的头说，你睡着了？古修泉抬起头说，喝了点酒，困，这几天也累了。他看了姚林风一眼，伸手环住姚林风的腰说，穿这么整

齐，这是要干吗。姚林风滑进被子里说，不让你做坏事。古修泉摸索到姚林风背后，要去解扣子。姚林风抓住他的手，放回到腰上说，你确信你要？古修泉说，都是成年人了，你以为呢？姚林风说，古修泉，我不跟你开玩笑，你确定你想要？古修泉的手隔着文胸捏着姚林风的乳房说，要，想要。姚林风闭上眼睛说，你想好。姚林风的身体索索发抖，古修泉问，怎么了，冷吗？姚林风说，不冷。她抖得更厉害了。古修泉的嘴低了下去。他摸到了姚林风左边的乳房，他熟悉的肉体。他的嘴巴挪到右边，动作停了下来。他眨了眨眼睛，怀疑看错了，那颗枸杞般的珠玉消失无踪。他抬头看着姚林风，姚林风的眼泪顺着眼角流了下来，打湿了她蓬松的头发。姚林风双手抱住古修泉赤裸的背部说，别理它，别理它，我想要。古修泉的酒彻底醒了，他挣脱姚林风的怀抱，半撑起来，盯着姚林风的右乳，它消失了，只剩下一个新鲜的疤痕。古修泉骂道，操，你到底怎么了？姚林风按住右乳，把头扭了过去。古修泉骂道，畜生，他妈的畜生，是不是鲍承发那个狗日的干的？姚林风全身蜷缩起来。古修泉叫起来，我要杀了他，畜生，操他妈的畜生。他弯下腰，把姚林风抱在怀里。姚林风的身体抖得像一片落叶。

做完爱，古修泉和姚林风平息下来。古修泉靠在床头默默地抽烟，一口一口的苦涩，顺着气管进入他的肺部，他身体的每一根神经。姚林风贴着古修泉说，他知道我们的事了。古修泉说，对不起，是我害了你。姚林风说，要是我不愿意，你伤不了我。和姚林风在一起两年，纸里藏不住火，这个道理古修泉懂，他没想到这火来得如此激烈。古修泉说，这是个畜生，他怎么能干这样的事情。姚林风说，也不能这样讲，无论怎么

说，他是我丈夫，换了是你，你会怎么办？古修泉说，有本事冲我来，欺负一个女人算什么？姚林风说，他倒也不是没想过，为什么没这么干，我不清楚。不过，也好。古修泉说，这还好，有什么好的？姚林风说，我和他说清楚了，反正我是要跟着你的。古修泉抚摸着姚林风的右乳说，你他妈是个傻×。姚林风说，你别负了这个傻×就行。

天很快亮了，姚林风穿好裙子，鞋子，又是一个漂亮端庄的女人。她挽着古修泉的手说，下次再来，我们去泡泡温泉吧。来这么多次，一次也没泡过。古修泉说，好，下次来，想泡多久泡多久，随你。

隔了三天，古修泉打电话给姚林风，约姚林风去山顶。姚林风说，去山顶干吗？古修泉说，先别管，你来。山顶不是山顶，在铁城的交际圈，谁都知道山顶指的是山顶别墅，原主人移民去了加拿大，只剩下一栋装修精美的别墅。再好的房子，没人住，时间一长就荒掉了，就像花，要是没人浇水，总得枯凋。后来，有人看上了山顶别墅，出了大价钱买下来，稍加装饰，做成了高档会所，原本是给朋友们玩的。随着名气见长，关门也挡不住客，索性搞成了会所，请了厨师服务员，成了铁城标志性的高档餐厅。说是餐厅，也不完全对外，来的都是熟人，食材高档，做得精细，自然也贵得吓人。普通市民不熟，知道也不会去，太贵，犯不着花这个钱。生意场上，各种场上招待贵宾，却是个好去处，安静没人打扰，也说不上犯忌。古修泉带姚林风去过两次，姚林风不太喜欢，她说，两个人去那里没什么意思。

等下了班，姚林风开车去了山顶。停好车，古修泉走了过来，迎着姚林风进去。姚林风说，你这是干吗，都说过我不太

喜欢。古修泉说，你就当玩儿呗。进了院门，过了曲折小道，路过一群锦鲤和鸡蛋花，他们进了大厅。大厅摆了四张桌子，见姚林风进来，有人站起来说，哦，小姚来了。姚林风打过招呼，继续往里走，又有人给姚林风打招呼。跟着古修泉上了三楼天台，姚林风坐下来，整了整衣服说，怎么回事，好像我认识的人全来了。古修泉说，哪有那么夸张。有些是古修泉的朋友，平常跟着古修泉一起出去，来往几次，也都熟了。姚林风说，古修泉，你到底在干吗？古修泉笑笑说，没干吗，约你吃个饭。姚林风说，我觉得不对劲，好像全是熟人。古修泉说，熟人就对了，今天我包场。姚林风说，你这是有钱烧的，跑这儿包场。两人在三楼聊了会儿天，有人打电话给古修泉。挂掉电话，古修泉说，都好了，我们下去吧。进了房间，挨着古修泉坐下，姚林风一看，除了她一个女的，全是男的。见古修泉进来，有人跟古修泉打招呼，古总，到底有什么喜事？搞这么大阵仗。古修泉说，别想多了，真没什么事。来人说，你这样讲，我们这个饭吃不安宁。古修泉说，先喝着，你急什么。菜上来，古修泉吃了几口，给桌上敬完酒，侧身对姚林风说，你跟我去敬个酒。姚林风说，要去你去，我凑个什么热闹。古修泉说，那不行，你得跟我去。姚林风说，我算个什么身份？跟你去敬酒。古修泉端着酒杯，看着姚林风说，你是我女人，这个身份。姚林风笑骂道，你有毛病。古修泉说，我没毛病，你跟我去敬酒。古修泉一脸认真，姚林风有点明白了。正犹豫着，古修泉一把拉住姚林风的手站起来说，大家慢慢吃慢慢喝，我和林风去敬个酒。姚林风尴尬地站起来，端着酒杯，由着古修泉拉着。进了一个房间，古修泉说，来来来，我和林风给兄弟伙敬个酒，吃好喝好。桌上看姚林风的眼神有些怪异，

这算个什么意思？进了另一个房间，相同的话又说了一遍，同样的眼光扫射过来。出了房间，姚林风说，修泉，我不去了，尴尬得很。古修泉说，那不行，每次都是听你的，今晚你得听我的。姚林风说，你这是想干嘛，向全世界说明我俩是一对狗男女？古修泉说，别人怎么想我不管，我得告诉他们，你是我女人。姚林风说，你疯了。古修泉说，现在还没，以后说不准，你和我去敬酒。姚林风猛地一口把杯中酒喝完说，由得你了，老娘今天这个脸也不要了。把所有酒敬完，两人回了房间，古修泉脸色红涨，他又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举起来说，这杯我敬大家，今天摆这个酒没别的意思，我就是想告诉大家，小姚，姚林风是我女人。姚林风打断古修泉的话说，你别喝了，喝多了吧。古修泉推开姚林风的手说，今天我把话扔在这儿，以后我要是负了姚林风，我不得好死。说完，一昂头把酒喝了。一桌子的人跟着起哄，小姚小姚，古总跟你表白了，把杯端起来，端起来。

等宾客散去，姚林风把古修泉扶到三楼的客房。古修泉喝醉了，像一条软绵绵的沙袋。给古修泉脱掉鞋子衣服，盖上被子，姚林风搬了张椅子，去天台坐了一会儿。她喝得不多，她知道古修泉要喝多的，他像个疯子。送客人出门时，古修泉一声一声尖厉地叫喊着，你们都听着，姚林风是我女人，鲍承发那个王八蛋，老子迟早要杀了他，我操他妈的鲍承发。姚林风觉得她的脸，一块块碎在地上，捡都捡不起来。奇怪的是，她并不生气。眼前有颗流星飞了过去，按照以前的说法，有人要死了。姚林风想抽根烟，放把火，把这个操蛋的世界给烧掉。坐了一会儿，姚林风进了房间。她洗了把脸，刷完牙，贴到古修泉身边。他的身体滚烫，着火了一般。等古修泉醒过来，天

已大亮，白色的云朵堆集得像是要沉落下来。姚林风站在天台上，她的头发微微飘起。古修泉走过来，从后面抱住姚林风的腰，脸贴在她的脖子上。姚林风摸着古修泉的手说，醒了？古修泉说，头还有点疼。姚林风说，昨天你喝得太多了。古修泉说，高兴。姚林风问，你后悔吗？古修泉把手按在姚林风的右乳上说，不后悔，后悔我就不会做了。姚林风转过身，捧起古修泉的脸说，现在，我们成了铁城最不要脸的奸夫淫妇，恭喜你。

再到望水斋，顾惜持看着古修泉只是笑，一边笑一边用手敲着桌子。古修泉也笑，笑什么，都知道。顾惜持不问，古修泉也不说。笑过了一泡茶，顾惜持忍不住说，修泉，你的事我听说了。古修泉说，我知道你听说了，没想到你还对这个感兴趣。顾惜持说，我倒没什么兴趣，有兴趣的人多。这些天凡是到我这儿的，不是说起这事儿，就是问起这事儿，我听得都烦了。古修泉说，都怎么说？顾惜持问，想听真话假话？古修泉说，当然是真话。顾惜持说，都笑你傻，一点烂事儿，还生怕别人不知道似的。古修泉说，一帮俗人，哪能懂我的心思。顾惜持说，那你倒说说看，你是怎么想的。古修泉说，大师，不瞒你说，我没怎么想，我只是觉得这事儿总要有一个交代。这就算交代了？也说不上交代，至少表明我一种态度。大师，鲍承发你认识吧，那是个什么东西，他也配和林风一起？顾惜持说，我倒不这么想，不管鲍承发是个什么东西，你现在这样搞得自己尴尬，小姚也尴尬，全铁城的人都在等着看你和小姚的笑话。开场容易，收场难。古修泉说，就算是个笑话，那也是我自找的笑话。顾惜持问，不怕？古修泉说，不怕，要是怕，我就不做了。这些年，我算是想明白了，做点我喜欢的事，别

人怎么想随便吧。顾惜持说，你想明白了就好，别的不紧要。古修泉喝了口茶说，大师，我为什么来铁城，你知道吧？顾惜持说，听你讲过一点。古修泉说，那我原本给你讲一遍。

大师，你知道，我是绍兴人，祖上也是诗书传家的清白人家。往上走几代，家里出过前清的进士，举人和秀才也有几个。到了我爷爷那一代，家道中落，挨饿不至于，和以前是不能比了。这个不紧要，时代原因，也没几个富户，也不敢当富户。我记得小时候我家住镇上，镇子边上有条河，河水还清澈，妇女都在河边洗衣服。镇上路面铺的青石板，磨得油光水滑的，下过雨之后，能照出人影来。离我家不远，有条小巷子，里面住着一个老伯，前些年我回去，听说老伯死了，得的癌症，食道癌还是什么癌搞不清楚，总之吃不得东西，喝水都疼。老伯临死前说了几句话，其中一句我记得深刻，他说，我到底作了什么孽，老天要让我得这种病，活不得，死不得。老伯死的时候据说只剩下一副空架子，怕是不到八十斤，饿死的。老伯生前喜欢读书，画画，画的国画。我家里没人管我，时常去老伯家玩，老伯家里平时没人，都要干活。他教我画画，也讲故事给我听。卖油翁，触龙说赵太后那些我很小就听过了，后来读书在课本里碰到了，我还奇怪，怎么老伯知道这些故事。后来当然明白了，老伯读古书的人，这些故事对他来说不过是小儿科，可能也是寂寞。我那点画画的底子就是那会儿打下的，画得虽然不好，眼界倒还可以。老伯教我画荷花，也画点花鸟，他画的大写意，却经常要我练练工笔，说大写意对形的要求更高些，形不至则神散。老伯教我的这几笔画不重要，他对我说过几句话，人活在世上，要有几根骨头，没几根骨头撑着，人也就散了。我那会儿小，不懂，还摸着胸前几根

排骨对老伯说，我这骨头都在呢。老伯笑，说等你长大就明白了，我说的不是这几根骨头。等我进了大学，老伯说的几句话我都明白了。我谈了个女朋友，一进大学就好上了。几年下来，不怕大师你笑话，那个时代虽然不比现在，该做的事也都做了，我想着大学毕业之后是要和她结婚的。等到快毕业了，我对她说，我到你家里看看，和叔叔阿姨见个面。她不同意，说了好几次，都不同意。我这才想起来，好几次我要带她回家，她都不同意。再笨的人也明白了，她没有和我结婚过日子的意思。问了几次原因，她吞吞吐吐的，不大好说的样子。逼得狠了，她说，我爸妈不同意。问她为什么？说是她爸妈怕她过不惯穷日子。大师，其实那会儿我不穷了，我一个在校大学生，在外面有自己的广告公司，也算混得不错了。我不服气，当然不服气，我觉得不说锦衣玉食，人家该有的，她会有。我对她说，你带我去你家看看，不然我不甘心。后来，她总算同意了。忘了和大师说了，她家是福建莆田的，就是莆田系的那个莆田，到处开医院的那个。下了车，她还是犹豫。我跟着她走，走了半小时，我问，到了没有？她说到了。我问，你家在哪里？她说，你真要去？我说，来都来了，当然要去。我还在街边买了水果。又走了几步，她指着不远处说，那是我家。大师，我不知道你会怎样，看到她家的房子，我整个人都要塌了。那哪里是住家的房子，看上去和市政府差不多，七八层高，围成一个品字形。我说，那是你家？她点点头说，空着，没人住，平时住街上。看到那栋房子，我迈不开步子，羞耻，特别羞耻。我想到了我家的房子，又小又矮。我到底还是没进她家家门，在镇上随便找了个旅馆。晚上她回家了，我一个人住在旅馆，特别寂寞，特别空虚，特别害怕，我觉得我简直不

堪一击，我那点骄傲被那栋房子击得粉碎，羞耻感特别强烈。第二天早上，她到旅馆找我，说要陪我去岛上玩。我不肯，一个晚上没睡，我不困，压抑得厉害。我想和她做爱，把她衣服脱了，按在床上，我兴奋不起来，潦潦草草的。又到了晚上，她说要回去。我让她陪我，她说不行，她爸妈知道我来了。回到学校，两个人什么都没说，分了。大学毕业，我来了铁城，我想离家越远越好，离她越远越好。这些年听到过她一些消息，说是在美国，老公是他们镇上的，开医院，他们镇上好些人开医院。也接到过她几个电话，声音还是和以前一样，我喜欢听，也想见她，又不敢，怕她一出现又把我打回原形。前两年，我又去了趟莆田，路过他们镇上，特意下车看了看。那真是土豪，房子盖得办公楼似的，多半空着。我想起来她说要带我去岛上逛逛，我查了下，湄洲湾，岛上供着妈祖，他们福建人信这个。坐船过海，爬上山顶，妈祖望着大海，海水一片蔚蓝。我围着妈祖绕了好几个圈，我突然发现，她和妈祖还有一点像。她好像在说，你终于来看我了。这种感觉很奇怪，学生时代的恋爱，也没什么大风大浪，记忆却深刻得很。你要让我仔细想，我想不起她具体的样子了，只记得大体的轮廓，毕竟一二十年过去了。大师，我说这些，你是不是觉得我扯远了？其实不远。我和林风在一起，和跟她在一起感觉很像。倒不是说林风强势，林风不强势，虽然有点小姐脾气，她那种家庭出身的，有点小姐脾气也正常。我说的是感觉，怎么说呢？我们两个在一起有点互相较劲的意思，这个很微妙，还真是说不清楚。林风和鲍承发，大师，你觉得他们合适吗？我觉得不合适。林风怎么可能会喜欢鲍承发那种没文化的暴发户，他们两个的事情我听说过一些，具体的原因我们不去纠缠，我总觉得

林风受委屈了。我第一次见到林风，谈不上多喜欢，只觉得她性格不错，人好相处，长得，也还算漂亮。时间长了，我发觉她的好了，别看她大大咧咧的，她懂得疼人，也要人疼。大师，你说林风疼谁好，谁去疼她？连个想疼的人都找不着，那得多可怜？我想疼她，也想让她疼我。我们两个都可怜，互相疼一下，也算有个伴儿。我算是有点钱了，长了一身肉，我想长几根骨头，林风是我身上那根骨头，你要是把她抽出来，我疼，我受不了。大师，我是不是说得一点逻辑都没有？你会不会觉得我是因为受到女朋友的伤害，才会这样对林风？真不是。年轻时候谈个恋爱，伤不了这么深，再说她们两个之间也没有可比性。在铁城这些年，我心里空得很，直到碰到林风，我才满了。这么大个年纪，要说爱情有点酸，我说舒服。和林风在一起，人舒服，还有比这更好的吗？大师，你和我说到的老伯有点像，一想事情就特别认真，脸上也严肃，你看你脸上，严肃起来了。你是不是不想听我说这个？你要是不想听，我就不说了。我知道你刚才跟我说那些是为我好，好不容易做起点事情，要是因为这个砸了，划不来。大师，我真是不想谈林风，一谈林风我都想哭，你看她平时高高兴兴的，你不知道她遭了多少罪。唉，不说了，不说了，再说我眼泪要下来了。

清风徐来，水波不兴，阳光朗照，茶杯里澄澈干净。顾惜持拿起茶杯，轻轻吹了一口，刚换过水，烫得厉害。等古修泉说完，顾惜持喝口茶说，修泉，你有没有想过鲍承发，他怎么想？古修泉说，他怎么想是他的事，和我没关系。顾惜持摇摇头说，怎么和你没关系，和小姚有关系，自然和你有关系。古修泉说，顾不了那么多了。顾惜持说，修泉，你想想，你给鲍承发公开戴了那么大一顶绿帽子，他怎么能忍得了你？古修泉

一愣。顾惜持问，鲍承发有没有找你什么麻烦？古修泉想了想说，没有。顾惜持说，那就有些蹊跷了，你多留心些，是个男人都受不了这种事情。爱不爱是另一回事，都是场面上的人，面子挂不住。他能沉住气，说明这里面有名堂，怕是没你想的那么简单。古修泉低下头说，多谢大师提醒，我有点昏头了。顾惜持说，我倒是听到一点消息。古修泉说，大师不妨指点一二。顾惜持说，你认识柳侍衣吧？古修泉说，认识，风月场上的，铁城几个主要娱乐场子都有她的人，以前做小姐。大师怎么说到她了？顾惜持说，我听人讲，鲍承发原本想找人弄你，还是柳侍衣从中调解。古修泉说，这个怎么讲？顾惜持说，我也不太清楚，都是听他们讲，你要想知道，自己问问柳侍衣。

从望水斋出来，到了街上，下午四点的样子，古修泉把车开到柳侍衣小区门口停下。小区在商业街边上，沿街都是小店，一边全是饮食店，南北的吃食一点不落。另一边多是服装店和玩具店，间或有一两家游戏厅。沿着商业街走两百米，有一个小小的街心公园。古修泉沿着商业街走过去，到街心公园找了个靠椅坐下。正是温暖的时刻，阳光照在椅子上，椅背的黑漆发出暖和的光。古修泉舒服地靠在椅子上，用手指理了理头发，揉了揉眼睛。他的前方有一棵巨大的木棉，这个季节的木棉，叶子凋零，带刺的枝干空荡荡的挂在上边。他能够想象春天到来时，树上开满火红的花，饱满热烈，枝头上停满血色的鸟。到了那个季节，龚敏总要去捡木棉花，一袋一袋的。新鲜的她拿来煲汤，用鲫鱼。据说木棉花煲鲫鱼汤祛湿，龚敏说古修泉喝酒太多，体内湿气重，多喝点好。古修泉不以为意，来铁城之前，他从不知道木棉花还能用来煲汤，要命的是居然味道还不错，他很喜欢。用不完的，龚敏晒干，给他煮茶。新

鲜的木棉花大气漂亮，晒干后却是一副蔫头耷脑的丧气样子，粗茶般的色泽，一点红都见不到了。离木棉不远处，老人带着孩子在散步，矮矮胖胖的小东西，摇摇晃晃，他们初到人间，还带有天使的美好。古修泉和龚敏没生孩子，龚敏不孕。龚敏提过几次离婚，古修泉不肯，他说，没孩子的家庭多了去了，干嘛非得要个孩子。知道不能生育，龚敏对古修泉的态度有些转变，以前她不爱管他，知道不能生育后，她把精力彻底转移到旅游健身化妆聚会上，古修泉的事她懒得掺和，也从不过问。两个人相敬如宾，礼貌得像是在社交场合。至于做爱，以前一周一次，现在半个月或者一个月一次，似乎不能生育，做爱都是多余的了。龚敏对性兴趣不大，刚结婚那会儿，也没表现什么需求，不过是满足古修泉罢了。

在街心公园坐了一会儿，古修泉给柳侍衣打了个电话问，小柳，有没有空一个吃个饭？柳侍衣像是刚刚睡醒，哎哟，古总怎么想到约我吃饭了？古修泉笑笑说，想你了。柳侍衣笑了声，还是古总会说话，这嘴真甜。古修泉说，我在你们小区门口，等你下来。柳侍衣说，我刚起床呢，你等我一会儿。挂掉电话，古修泉缓缓往回走，他找了家小店，给柳侍衣发了个位置。点好菜，坐了一会儿，柳侍衣来了。柳侍衣化了妆，穿着牛仔裤和镂空的毛线小背心，手里拎着一个小包，比巴掌大不了多少。古修泉说，你这可不太专业。柳侍衣说，上班才专业，这会儿我是我。很少在白天看到柳侍衣，古修泉有点不习惯，他说，你和平时不太一样。柳侍衣说，那是你很少见到我平时的样子。喝了口水，柳侍衣说，你这会儿约我，我也有点不习惯。古修泉说，小柳，我也不和你兜圈子，有点事情想问你。柳侍衣笑了起来说，古总，你别吓我，你还有什么事情要

问我。古修泉说，你圈子大，见的人多，还有什么事情能吓到你。柳侍衣说，那要看什么事。菜上来了，古修泉问，要不要喝点酒？柳侍衣说，不喝了，上班还得喝。给柳侍衣夹了口菜，古修泉问，你认识鲍承发吧？柳侍衣说，岂止认识，熟得不行。古修泉说，我和姚林风的事情你听说了吧？柳侍衣吃了口菜说，这么大的事儿，全铁城谁没听说。古修泉问，你怎么看？柳侍衣笑起来说，古总牛×，要是有个男人肯为我这么做，让我死十次我也认了。古修泉说，有个事情我想不明白，既然这么多人知道了，鲍承发肯定也知道，他到底怎么想的？柳侍衣放下筷子说，古总，你也别绕了，我明白和你讲，你一打电话给我，我就猜到你想问我这个。古修泉说，不好意思。柳侍衣说，其实也没什么，鲍承发对姚林风本来也不大感冒，男人嘛，有时候不过是个面子问题。他们两个，分居很长时间了，平时住一个屋，没睡一块儿。有天鲍承发喝多了，差点把我手下一个小姐的乳头给咬下来了，还说咬下你乳头怎么了，我老婆的我都咬下来了。古修泉脸色一沉。柳侍衣见状问，古总，还要听吗？古修泉说，你讲。柳侍衣说，我听到这话心里不舒服，我也是个女人。那天他还说要找人搞你，他这个人手狠，野路子出身，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我本来想打个电话给你，想想算了，没凭没据的事情，再说我也不便插手。古修泉问，那后来呢？柳侍衣说，你请人吃饭那晚，他在我那儿，当时就有人打电话给他了。他气得要死，非要开车过去，我拦下来了。古修泉说，小柳，我有点好奇，你怎么拦得住他？柳侍衣抬头看着古修泉说，真想知道？古修泉说，不想知道我就不来找你了。柳侍衣喝了口水说，他一直想搞我。柳侍衣说完，古修泉脸上涨得通红，他骂道，操他妈的鲍承发，畜生。柳侍

衣笑了笑说，古总，这么说就过了，我干什么出身你又不是不知道，和谁睡不是睡，无所谓了。古修泉说，小柳，对不起，连累你了。柳侍衣说，要是真觉得对不起我，多捧捧我的场子，算是我感谢你了。柳侍衣笑得恋爱了似的，古修泉满嘴的沙子。

几年下来，古修泉和姚林风出双入对，朋友圈看惯了也就好了。早期还时不时有人给鲍承发报个信，见鲍承发懒得搭理，如无其事的样子，报信的人自觉没趣，渐至于无。他们一起出席朋友的酒局，一起旅行，两口子一般。姚林风从来不参与古修泉的业务，即使古修泉偶尔征询姚林风的意见，姚林风也是一句话打发，你自己的事情自己拿主意。倒也不完全是懒得理，她对这个兴趣不大，她喜欢的是古修泉这个人，至于他干什么，对她来说关系不大。她日子过得下去，不像别的女人，跟个男人像是跟了个移动钱包。和古修泉一起，她花的钱不见得比古修泉的少。只有当古修泉碰到了问题，她恰好能帮上的，就顺手搭个线，算是尽了本分。

近两年，古修泉公司业务扩展迅速，姚林风和古修泉一起见了不少人，见得最多的是陶铮语，除开业务合作，他们隔三岔五聚在一起喝酒。刚开始姚林风不太理解，在她看来，古修泉和陶铮语完全是两个类型的人。古修泉外向，内心温和，长年在生意场上摸爬滚打，他练就了一套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本事，各种场合伸缩自如，放得开。陶铮语就不一样了，他严谨，寡言少语，总是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只有见到他们话多一些。以前，在刑侦大队如此。从刑侦大队出来，还是如此。变化不是没有，他长年穿着的警服脱下了，换上了西装衬衣，偶尔休闲一点，穿条牛仔裤。有一年元旦，他们在海边喝

完酒，到了十二点，海边的烟火升腾起来，在天空中幻化成规则的形状，雨一样从空中飘落下来，有的像炸弹一样弹射开去。海边的人群沸腾起来，他们在海滩上奔跑尖叫，如同这是他们生命中最后一个黎明。情侣们在海边拥抱、接吻，孩子们睁大了眼睛。姚林风和古修泉随着人群荡漾、尖叫，咬对方的耳朵和舌尖。她看到陶铮语坐在沙滩上抽烟，烟头明暗相间，他坐在那里，望着大海发呆，似乎漫天的烟火都不存在。等烟火放完，他们回到陶铮语身边坐下，姚林风说，陶总，你好像一点也不兴奋。陶铮语说，不像你们年轻人，爱热闹，我老了。姚林风和古修泉说起过陶铮语，她说，陶铮语看着冰冷冷的，让人害怕。古修泉说，至少他没什么坏心眼，也没那么复杂。相处时间长了，姚林风发现古修泉说得在理。陶铮语永远那么冷静，不急不缓，保持着警察冷酷的理性逻辑。

和陶铮语一起做过不少项目，古修泉没什么压力。对他来说，做楼盘宣传轻车熟路，不外乎那几招。他们合作多年，彼此的心思一点就透，沟通成本低，这也是他愿意和陶铮语合作的原因之一。其他的原因当然也有，那是在生意之外的了。即便如此，做“福寿云台”这个项目，古修泉还是有点担心，玩得似乎有点偏了。他不担心顾惜持的操作能力，也不担心陶铮语的执行能力，对自己的策划能力更是相当自信。他担心的是神树，人可以操作，但树不行。把楼盘的卖点放在风水上，本来就是一着险棋。风水这个东西，信则有，不信则无。铁城人信风水，这个古修泉知道，也深有体会。龚敏本来不信风水的，现在也信了。她还找人给古修泉办公室看过风水，请的据说还是香港的大师，世界知名。大师看过后，提了几条建议，改了办公室格局，还要在书架上放六颗钢珠。古修泉不想改，他喜

欢原本的格局。龚敏逼着古修泉改了，说大师讲了，不改影响公司运势，家庭不和。古修泉没有办法，随着龚敏的意思改了，他懒得在这些小事上和龚敏较劲。现在一到办公室，看到那六颗光闪闪的钢珠，他总有一种荒诞感。办公室信一下，问题不大，成本也低，整个楼盘就不一样了。到底有多少人愿意为风水多掏几十万，古修泉心里没底。他可以不操这个心，作为乙方，他只要好好把该做的事情做完了，把该收的钱收到，万事大吉。操这个心，完全是因为两个人，顾惜持和陶铮语。顾惜持参与其中，古修泉有点意外。和顾惜持交往这么多年，他空谈得多，出主意出点子没问题，相当于咨询机构，真让他协助去做，很少见。为了帮陶铮语做这个项目，顾惜持动用了他的资源，请了东南亚最著名的一批风水大师，这个人情不小。和陶铮语谈起，古修泉说了句，要做一个预案。陶铮语问他，什么预案？他没说。见过神树，古修泉更加确信，做预案是必须的。他必须设计一个方案，即使神树死了，还能把这个神话延续下去，至少不能把搞砸了。

神树请到了福寿云台，打扮得漂漂亮亮。古修泉编的故事做得让人相信，这不是一棵普通的树，它身上凝聚了千年的福气。福寿云台开盘那天，古修泉去了，他必须去。不管是作为乙方，还是作为朋友，他都得去。开盘那天，盛况空前，要是不知道的人路过，大概会觉得那是在做法事，不像楼盘开盘。陶铮语请了十几个道士，还有古香林寺释了空大和尚。释了空大和尚主持古香林寺二十多年，在铁城乃至全省声名卓著，有名的高僧大德。古修泉站在现场，整个人有点恍惚，这真的是楼盘开盘吗？释了空大和尚亲自主持了开光仪式，给神树开光。给神树开完光，神树显得更为神圣，每一片叶子都流淌着

幸运之光。开盘之前，铁城风水最好的楼盘评选水落石出，福寿云台遥遥领先，排名第一。排在后面的楼盘亦是喜气洋洋，搭了个免费的顺风车，没哪个不高兴。围着神树，摆了一圈的香案，进门的香案上，烧着一米多高巨大的香烛，烟雾缭绕的。案台上供了一头烧猪，皮烤得焦黄，眼睛上放了两颗红色的珠子，一闪一闪的，看着有些吓人。神树树干上缠了金黄的绸布，树上挂满了红包和神符，让人想起寺庙里的许愿树。敲锣打鼓，人声鼎沸，诵经的诵经，跑场的跑场，看热闹的看热闹，现场围得水泄不通，售楼部挤满了人。古修泉远远地找了个地方坐下，抽了根烟，他望着神树，想起了他和陶铮语去请神树的那天，那天人也很多，场景有些类似。短短一个月，神树被折腾得够惨的了。古修泉想，幸亏只是一棵树，要是个什么动物，怕是得吓得惊叫起来。在人群中，古修泉看见了顾惜持，他被一圈人围着，大概是在问他什么问题。顾惜持穿着中式长衫，道骨仙风的样子。和旁边的道士比起来，顾惜持显得更有仙气一些。他双手交叉放在腹部，脸上微微笑着。古修泉朝顾惜持招了招手，顾惜持点了下头，示意他看到了。古修泉进来时，陶铮语和他匆匆忙忙说了几句话，就被人拉走了。今天开盘，人多事杂，这会儿他估计忙得脱不开身。来之前，陶铮语给他打过电话说，古总，你一定要来，搞完一起吃饭。坐了一会儿，古修泉给陶铮语发了个信息，陶总，我有点事先走，就不一起吃饭了。回到办公室，他泡了杯茶，想了想他的预案。接着，打了个电话给姚林风，林风，晚上有没有空，一起吃个饭。

　　过了一个礼拜，陶铮语约古修泉到望水斋一聚，特别交代叫上姚林风。古修泉说，陶总，发财了吧？陶铮语一笑说，发

财谈不上，托兄弟们的福，福寿云台卖得还不错。他语调轻松，听得出愉快。到了下午，古修泉打电话给姚林风，说陶铮语约一起吃饭。姚林风说，难得陶铮语约饭，这个要去。古修泉问，你下午有没有什么事情？姚林风说，没什么事儿。古修泉说，那我来接你，陪我出去逛逛，散散心。开车到姚林风单位门口，等了一会儿，姚林风出来了，手里拿着一束花。上了车，古修泉望着花说，不错嘛，还有人送花。姚林风说，给我送花的人多了去了。古修泉说，那是，姚林风女士可不是一般人。姚林风把花放在后排，系上安全带说，怎么突然想出去逛逛？古修泉说，也没什么事儿，总觉得有点不安，想和你一起走走。姚林风说，你无所谓，时间都是自己的，想什么时候出去什么时候出去，我还要上班呢。古修泉说，得了，你那个班我又不是不知道，谁还能管得了你。姚林风说，有没有人管都要自觉，毕竟还是上班。

把车开到海边，古修泉停好车说，好久没来这儿了。姚林风说，我也好久没来了。这是一片海边的红树林，潮水退了下去，树林里湿漉漉的，红色的招潮蟹举着一大一小的两只螯召唤着海水。阳光照在树叶上，照在海水退尽的滩涂上，生机勃勃。古修泉和姚林风沿着栈道散步，栈道弯曲，顺着红树林延展出去。下午，又不是周末，人很少，偶尔有几个人从他们身边走过去，多半时间，前后望去只有他们两个人。走到栈道深处，他们找了个地方坐下来。古修泉拉起姚林风的手亲了一下说，真想一辈子就和你这么坐着。姚林风笑了起来说，古总什么时候学会抒情了，再过几个小时，怕是又红尘万丈了。古修泉说，偷得浮生半日闲，不也蛮好。姚林风说，你今天古古怪怪的，不太对劲。古修泉说，林风，我问你个事情，你相信有

天命吗？姚林风说，我相信有，虽然说不清。古修泉说，我以前不信，现在也信了，抗命而为总是不对。说罢，古修泉把姚林风抱过来，让她坐在腿上。古修泉摸了摸姚林风的屁股，大腿，隔着衣服捏了捏她的乳房。古修泉说，硬了。姚林风笑了笑，流氓。接着，堵住了古修泉的嘴。

从红树林出来，古修泉和姚林风去了望水斋。天略黑了，路灯亮了。开到望水斋，两人一进院子，看见了陶铮语，他正和顾惜持聊天，身边坐着一个姑娘。古修泉一看，认出是柳侍衣。他笑着对陶铮语说，陶总，今天不是一个人来？陶铮语说，你眼又没瞎，我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你看不清楚？古修泉说，我眼没瞎，只是意外。柳侍衣给古修泉倒了杯茶说，古总，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就这么上不了台面，是丢你人了，还是丢陶总人了？古修泉接过茶杯说，小柳这是说的哪里话，我是惊喜。我们陶总什么人你不知道？讲究。他肯带你出来，说明一个问题，你在他心里不是一般人。陶铮语说，古总，酒可以乱喝，话不要乱讲。姚林风说，陶总，怎么了，我们修泉哪里说错了？带小柳出来是委屈你了还是怎么的？陶铮语说，没委屈，荣幸得很。姚林风说，那不就结了，我们修泉说得句句在理。陶铮语说，好好好，你们修泉句句说得在理，是我不对。姚林风不依不饶地说，本来就是你不对，天天欺负我们修泉，做个甲方就这么了不得。柳侍衣说，好了好了，是我不对，我不该来。顾惜持笑了起来说，你们几个，见个面不斗几句嘴显不出聪明是吧？小柳好不容易来一次，你们别搞得小柳下不来台。柳侍衣说，大师，还是你心疼我。不过，你放心，我这脸皮比你想的还厚，他们这三句两句伤不了我。什么人我没见过，什么难听的话我没听过。陶铮语拉了拉柳侍衣的手

说，我们不和他们一般见识。姚林风看了看陶铮语说，到底还是陶总有见识，小柳，你可得对我们陶总好点儿，要不然，我们可都不满意。柳侍衣脸红了一下说，哪里轮得到我对他好，对他好的人多了去了。斗过嘴，陶铮语说，大师，古总，这次真是感谢，你们帮了我大忙了。福寿云台这个项目，要不是两位出手相助，我这脑瓜子，实在想不出什么好主意。古修泉问，卖得怎样？陶铮语说，还不错，比想象的好多了。古修泉说，那恭喜陶总。陶铮语说，恭喜我们，卖得好，我们都好。顾惜持说，我们只是敲敲边鼓，出个点子，事情还是你做的。陶铮语说，这几天一直想约大家聚一下，表示感谢。想了几个地方，还是觉得望水斋好，清净，能说说话，都不是外人，不用应酬。就是麻烦大师了，实在不好意思。顾惜持说，客气了，都是自己人。我这里虽说人来人往，我还是喜欢你们两个，说不清的缘分。陶铮语扭过头对姚林风说，小姚，你别说我不好，知道你喜欢吃螃蟹，特意买了螃蟹，一斤多一只的肉蟹，我亲自挑的。姚林风说，陶总有心了，我替修泉感谢你。陶铮语说，关古总什么事。姚林风挎住古修泉的胳膊说，当然关修泉事了，你对他女人好，自然要谢你。陶铮语笑了起来说，这恩爱秀得登峰造极了。

酒饭吃完，古修泉和陶铮语坐在天台抽烟，喝茶。五个人喝了七瓶红酒，不多，也不少，微醺略加的量。姚林风和柳侍衣陪着顾惜持在楼下，看顾惜持写字画画。姚林风这段时间在学油画，报了班。这几年，也是奇怪，铁城到处都是搞艺术培训的。以前，多是家长陪着孩子，现在不同，不少成人班。姚林风报了一个，学了几个月，倒也像模像样的，行画的风格，大体的轮廓算是有了。她说等学好了，要给古修泉画一幅肖

像，要大，装好框挂在他家卧室里，让他天天看着。柳侍衣站在旁边，看顾惜持画画，写字，漫不经心的，她对这个没什么兴趣。陶铮语和古修泉有事要谈，这个，她看得出来。刚喝完酒，古修泉的脸上有点热，风吹一下，舒服多了。陶铮语像是犹豫了下问，古总，我记得你以前说过，要做一个预案的，怎么个想法？古修泉说，你怎么想起问这个了？陶铮语说，凡事多预着点总是好的。古修泉说，这不像你的风格，你是那种一往无前的人，不大会给自己留退路。陶铮语说，那是以前，现在不同了，不多做几手准备，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古修泉说，那倒也是，有些东西，瞬息万变的。陶铮语问，能不能说说你的预案？古修泉说，不说了，不吉利。陶铮语说，古总，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我诚心诚意问你，你倒给我卖关子。古修泉说，真不是卖关子，确实不大吉利。陶铮语说，你倒是说来听听。古修泉抽了口烟说，你真要听，那我就说了。其实，我一直担心，你这神树要是死了怎么办？评选风水最好的楼盘这些，都无所谓，你说是就是了，查无实据的事情。神树不一样，它活生生摆在那儿，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你可以说它各种神，各种好，前提是它得活着。它要是死了呢？陶总，不好意思，我可能想得太多了。陶铮语说，你说的这个问题我也想过，我的想法是先把事情做了，后面的事情总有办法。古修泉说，也对。话说回来，只要神树好好的，什么预案，也用不上了。陶铮语说，修泉，你明天有空到福寿云台看看吧。古修泉问，怎么了？陶铮语把烟头捻灭说，你看看就知道了。

古修泉在树下坐了一会儿，香案早就撤去，树身上的黄绸也拆了，只有树上挂着的红包和神符还在那里，还有鸟儿在树枝间跳跃。古修泉想起了“亭亭如盖”这个词，神树像一个巨大

的盖子，盖在福寿云台。坐在树下，透过枝叶间的空隙，偶见光斑。树下落了叶子，半黄半绿。古修泉围着神树转了一圈，围基边上有几处燃尽的香烛，细细小小的，想必是有人来祭拜神树了。他甩了甩手，做了一套健身操。福寿云台盘不大，做得却精致，依山而建，留了水景。不大的湖面，周边种了芦苇和菖蒲，沿着湖边修了浮桥，高出水面两尺的样子。古修泉喜欢这样的水景，他去过不少小区，也都修了水景，硬邦邦的水泥岸，围着水面的是一圈大理石柱子和黑黝黝的铁链，活生生把人和水分离开来。这样的水景，不修也罢。在福寿云台散了会儿步，古修泉给陶铮语打了个电话说，我到了。陶铮语说，你稍等，我马上到。等古修泉重新转回神树下，陶铮语到了。见到古修泉，陶铮语问，古总，有没有感觉有什么不对劲的？古修泉说，挺好的，我刚在小区转了一圈儿，环境很好，水景尤其不错，这个价也值。陶铮语说，你不说水景还好，一说水景我一头的包，本来想法是做个生态水景，这个地方依山傍水的，融入自然嘛。古修泉说，有什么不对的？陶铮语说，不少客户说水景不安全，怕小孩玩水掉下去。古修泉说，那是鬼扯，要说安全，拉个铁链子就安全了？这么说要不不修，要不修了盖个盖子。陶铮语说，算了，不说这个了，扯不清楚。陶铮语领着古修泉围着神树又转了一圈说，古总，有没有发现什么不对劲的？古修泉笑了起来说，这么一会儿，你问我几遍了，我真没看出来。陶铮语指着神树说，你看看那叶子。古修泉抬头看了看，枝叶繁茂，地上几乎看不到光斑。古修泉说，没什么问题啊？陶铮语弯下腰捡起一片叶子说，神树掉叶子了。古修泉说，那么大一棵树，掉几片叶子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陶铮语说，古总，你也不是外人，不瞒你说，神树叶子掉

得越来越厉害了。每天天还没亮，我安排人扫过，要是不扫，地上怕是要铺一层。古修泉说，这么厉害？陶铮语说，要不怎么担心呢。神树请回来，我让小高看着，有什么风吹草动及时和我报告。小高刚开始跟我说神树掉叶子，我想法和你一样，掉叶子很正常嘛。后来，小高领我看了，我也怕了，掉得太厉害了。按这个趋势，怕是要不了多久，叶子该掉光了。古修泉说，你的意思是，神树怕是不行了？陶铮语点了点头说，我看撑不了多久，费尽心思挖回来，请了林业局一帮专家伺候着，还是不行。古修泉说，那得想办法，不然怕业主闹事。虽然业主买房子各有各的想法，不定是冲着神树来的，毕竟不好看。陶铮语说，就是这个意思，要不怎么会请你过来看看。以前你说要做个预案，我猜你应该是这个意思。古修泉说，差不多吧。陶铮语问，具体怎么个搞法？古修泉说，趁神树还没死，还没露出死相，趁早把它砍了。陶铮语一惊说，砍了？古修泉说，嗯，砍了，不然你还有什么办法，到这个程度，救怕是救不活了。陶铮语说，古总，你真是不是自己花的钱不心疼啊，五十万买来的，还不包括运费，维护费。再说，把神树砍了，我怎么交代？古修泉一笑，叫你砍，自然有办法处理。做戏做全套，不外乎是找个理由罢了。你让小高把神树看紧点儿，有什么事情及时报告，办法我来想。陶铮语说，我叫小高过来。

等小高过来，古修泉问，你什么时候发现神树掉叶子的？小高说，前两个礼拜，那会儿还没开盘，我也不敢说。古修泉说，这几天掉得厉害吗？小高说，比以前是要厉害了。古修泉想了想说，你盯住神树，要是掉得太厉害了，及时跟我说。小高说，好的。说完，小高像是想起什么了，望了陶铮语一眼。陶铮语说，有话直说，别吞吞吐吐的。小高说，陶总，古总，

神树怕是真的不行了。古修泉说，这个还要你说，大家都看得到。小高说，前几天，我爸打电话给我，说老家那里出了点事情。陶铮语问，什么事情？小高说，我们把神树请回来，那个坑不是填上了嘛。前几天下了场雨，坑塌了进去，有四五米深，等雨停了，坑里面全是水。我爸说，那水血红血红的，又黏又稠，看着吓人。陶铮语没吭声。古修泉说，那是什么意思？小高说，我爸说，神树怕是不行了，它死在那儿了。古修泉说，人生一世，草木一秋，神树来到世上千年，也该回去了。树上悠悠落下几片叶子，落在古修泉和陶铮语面前。古修泉弯腰捡起一片叶子说，好事，也是好事。陶铮语说，古总，你就别在这儿寻开心了，我都快急死了，你还说好事。古修泉说，那要看你怎么看了，要说是好事，确实也是好事。都说人到七十古来稀，死了那也是喜丧。神树到世上千年，死了自然也是喜丧。陶铮语说，我不管喜丧不喜丧的，我只要业主不闹事就万事大吉。古修泉说，陶总，你换个角度想想。神树吸天地之灵气，定一方之风水。神树到了福寿云台，那是把灵气、风水也带到了福寿云台。现在神树要走了，神树要去哪里？当然是去天上。那么，树神千年的灵气就要散了，这灵气能散到哪儿去？福寿云台。这就是说，福寿云台的业主，因神树要得千年之灵气，这种福命，哪是一般人能得到的。陶铮语说，话是这么说，业主怎么肯？古修泉说，也不难，让他们再占点便宜，便宜占到了，也就消停了。说完，和陶铮语耳语了一番。听完，陶铮语说，也只能这么做了，死马权当活马医吧。

从福寿云台出来，古修泉径直去了望水斋。见到顾惜持，古修泉说，大师，有个事情怕是又要麻烦一下您。顾惜持说，难得见你说这句话，这个忙怕是不好帮。古修泉说，对别人来

说，想帮这个忙怕也是有心无力，对大师来说，易如反掌。古修泉将神树的事情对顾惜持说了，顾惜持沉吟了一会儿说，怕也是只能这么办了，这事你和陶总讲过了吗？古修泉说，我刚从陶总那里过来，他急得很，生怕出事情。顾惜持说，那好，点子是我出的，帮忙收拾也是应该的。两人又聊了一会儿，到了午饭时间，顾惜持留古修泉吃饭。古修泉说，这次就不吃了，我怕一吃饭又舍不得走，手头一堆的事情。出了望水斋，路过西山寺时，古修泉停下车，到里面上了一炷香。西山寺如常的冷清，两个和尚搬了凳子坐在院子里晒太阳，灰色的僧袍像两片乌云，冰冷克制。下了山，古修泉去了红木坊，聊了会儿。红木坊的老板也是熟人，生意场的交往，私交单薄，见了却是热情，都是场面上的人物。铁城不产红木，红木的生意却做得全国闻名。前两年，铁城开红木博览会，展出过一张红木大床，手工的雕花，标价四千八百八十八万元。这张大床至今还摆在红木坊，镇场的宝贝。

过了大约半个月，陶铮语打电话给古修泉说，古总，时机差不多了，该做下一步了。古修泉问，有苗头了？陶铮语说，岂止有了，再明显不过了，物业天天接到电话，业主都在问，是不是神树千年的寿到了，都说神树要升仙。古修泉说，那好，你等我，我过来看看，还在福寿云台。等古修泉开车过去，陶铮语和小高早等在那里了。一进门，远远地看到神树，古修泉看出不同了，叶子落了不少，和刚请进来时比，明显看得出少来。走到神树下面，地面上满是光斑，像在舞厅似的。在树下站了不到十分钟，叶子落了一片又一片，按这个速度落下去，要不了多久，神树就会秃了头了。古修泉问，还在打营养液？陶铮语说，还在打。又问小高，每天还在扫叶子？小高

说，一天两次，天黑一次，天没亮一次，要不看不得。古修泉说，你天天看着，看得出区别不？小高说，看着倒也还好，天天扫叶子扫得心慌。古修泉扭过头对陶铮语说，陶总，你马上发一个正式的通知给业主，告诉业主神树千年的寿到了。等神树升仙，每家每户发一个神牌，用神树做的，可以刻自家的姓氏。神树千年的寿，一树的灵气，释了空大和尚还开过光，能得到一块神树做的神牌，那是多大的福气。陶铮语还是有些不放心，古总，这能行吗？古修泉说，文案我写好了，回头发给你，你套上你们公司的牌子就行。说完，对小高说，小高，你告诉物业，从明天开始，叶子不扫了，能落多厚落多厚，营养液什么的都不打了，也该送神树走了，不折腾了。小高望了陶铮语一眼，陶铮语说，按古总说的办。按古修泉的预测，停了营养液，神树撑不过一个礼拜。回了办公室，古修泉将早就准备好的文案发给了陶铮语。陶铮语打开看完，倒抽一口冷气，文人太可怕了。在古修泉的笔下，神树死了倒是天大的好事。神树一死，这千年的风水和灵气，就留在了福寿云台，谁都抢不走了。神牌简直就是圣物，凡人不配得之。陶铮语将文案稍加整理，发给办公室，让办公室立即发文到福寿云台物业，让物业务必将文件发到每个业主手里。

古修泉再去福寿云台是在三天后，他想看看神树怎样了。和他预料的差不多，地上积满了叶子，踩上去软绵绵的。再往树上看，明显的稀疏了，像北方的树木入了秋。按这个速度，要不了半个月，估计叶子得落得一片不剩。让古修泉意外的是，树下多了些香案，沿着围基摆开，供了苹果和香烛。古修泉数了数，有十八张。古修泉走时，有业主正抬了香案过来。上了车，古修泉给陶铮语打了个电话说，陶总，我看到神树下

摆了不少香案，怎么回事？陶铮语说，这个，小高和我说了，说是有的业主知道神树要升仙了，主动要送神树最后一程。古修泉说，这样，那倒好。又问，业主没闹事？陶铮语说，基本还算好，也有几个不讲理的，找公司扯皮，让物业送半年的物管也就消停了。古修泉说，那倒算是好打发。想了想说，陶总，等神树升仙了，我们做个法事吧，就当是给老人送终。陶铮语说，行，听
你的。

神树落下了最后一片叶子，只剩下枝干空荡荡地挂在天上。古修泉和陶铮语站在树下，他们清楚地看清神树的每一根骨骼，它像一张愤怒的网，又像绞成一团的乱麻。陶铮语请了释了空大师，神树到铁城，是他主持的开光仪式。等神树升仙了，又是他来做的法事，倒也圆满。做完法事，两台吊车开进了福寿云台，神树被连根拔起。和请神树来时不一样，请神树来时，为了让它挪个地方，消耗了不少人力。这次，把麻绳系在神树腰上，挖开土方，吊车轻松地把神树吊了起来，似乎神树真的升仙了，变轻了。把神树搬走，另外一套作业班子迅速进了现场，在神树原来的位置，种了一棵大榕树。榕树好活，长得也快，也是风水树。铁城一带，古村落门口多有一棵大榕树。看到大榕树，意味着人家也近了。等神树上了车，古修泉走过去，捏了一把神树的根，根发黑，一捏一把的水，都烂掉了，神树能挺到今天，也是个奇迹。古修泉拍了拍手，又把手送到鼻子边闻了闻，酸里带着一股血腥味儿。车从福寿云台出来，去了红木坊。见了红木坊老板，陶铮语说，拜托了，神树就交给你了。和古修泉回来的路上，陶铮语问，古总，我们做得是不是过分了？古修泉揶揄道，陶总，这会儿觉得过分了？

陶铮语不作声。古修泉说，算了，不过是棵树，也算是物尽其用。这么做，你也好交代，公司没什么损失。说到损失，陶铮语闭上了眼，他不想想这个问题。

预案古修泉早想好了，一直没有和陶铮语讲。神树还活着，讲这个没有必要。等神树不行了，他想，预案该启动了。从一开始，古修泉不太赞成陶铮语的想法，费那么大周折搞一棵树回来，在古修泉看来，没有必要。等他看到神树，他确信，事情会搞砸。那么大棵树，算岁数也是高龄老人了，这么伤筋动骨的，谁都扛不住。他不能说。点子是顾惜持出的，自然有他的理由。他猜不透，也懒得猜。半个月前，在望水斋，古修泉和顾惜持、陶铮语三个人喝茶。那天，他们没有喝酒。陶铮语心情沉重，神树死了是个小事情，那点钱对公司来说也不算个事儿，何况房子都卖了。他想的是神树死了，对不起人，特别是小高。对神树的死，顾惜持什么都没说，好像事情和他无关一样。陶铮语问古修泉，老古，怎么办？古修泉说，我有个想法，不知道陶总赞不赞成。陶铮语说，都什么时候了，有想法你赶紧说。古修泉说，等神树死了，把神树砍了，做成骨灰盒。陶铮语一愣说，什么？古修泉慢悠悠地喝了口茶说，做成骨灰盒。陶铮语听清楚了，他说，古总，你不是开玩笑吧？古修泉说，在正事上，你什么时候见过我和你开玩笑？陶铮语看了顾惜持一眼。顾惜持冲了杯茶说，修泉，你说说看。你突然一下说做骨灰盒，太跳了，我也有点跟不上。古修泉说，大师，陶总，你想想，神树死了，你要是把它浪费了，那一钱不值，卖木头卖不了几个钱，也没多大意思。做成骨灰盒就不一样了，值钱。见陶铮语还有点回不过神，古修泉说，陶总，殡仪馆去过吧？陶铮语说，去过，到了这个年纪，身边

动不动死个人，一年总要去几回。古修泉说，你看看那些骨灰盒，鬼知道什么材质，做工也粗糙，稍好一点的，也要几千块一个。要是把神树做成骨灰盒，那得多少钱一个？我们前面的戏做得那么足，不如再送神树一程，让它发挥下余热。陶铮语说，这个想法不错，不过，我们总不能去卖骨灰盒吧，好说不好听。古修泉说，直接卖当然不行，我想做个活动。人都要死，总要装在这个盒子里。陶总，你卖的是活人的房子，死人的房子也可以卖卖。顾惜持说，有意思了。古修泉说，我都想好了，过两天把方案发给你。你认识的人多，多发动一下，这点骨灰盒怕是不够卖。当然，到时场面上还有大师帮忙。搞完这个事情，算是做完全套了。

按照古修泉的设计，陶铮语让红木坊做了九十九个骨灰盒，用的红木坊最好的雕工。木质说实话算不上太好，做出来效果还不错。陶铮语拿它和殡仪馆的比较了一下，怎么说，也是真材实料，拿在手上，沉甸甸的，有质感。骨灰盒用的是神树的正料，不拼板。余下的枝枝桠桠，做了神牌，那是要送给业主的。做完这些，还有剩下的木料。陶铮语问古修泉，要不要多做点骨灰盒？古修泉说，陶总，不要贪，适可而止。骨灰盒就不做了，你想做什么做什么。陶铮语说，那再多做三个，给你我大师一人预留一个。古修泉笑起来说，那多谢了。多的木料，陶铮语做了椅子，送给公司的管理层。骨灰盒做好了，古修泉和陶铮语给身边的朋友打电话，都是铁城排得上号的人物，他们请了两百多人。

活动那天，古修泉请了铁城电视台的主持人，一男一女。主持词他早就写好了。把主持词交给主持人，主持人一愣，古总，你这是搞什么鬼？古修泉说，卖骨灰盒。主持人说，古

总，我没主持过这种活动。古修泉说，没事，你照稿子念就行了，按程序推进。主持人笑了起来，古总，你这玩得太花了吧？古修泉一笑，花不花要看现场。主持人说，那我穿什么衣服？这种场合，不会穿啊。古修泉说，漂漂亮亮的，跟主持婚礼一样，怎么开心，怎么好看怎么来。主持人还是不放心，合不合适啊？古修泉说，合适，有什么不合适的。主持人一边看稿一边笑，操他妈的，这到底是个什么鬼。那天，天气晴好，是个周末。活动安排在下午，古修泉想的是活动搞完，一起吃饭。晚上搞的话，阴气重，让人紧张。下午就不一样了，温暖的阳光让人舒服，不忌讳谈谈生死。过了一点半，人陆续来了，古修泉和陶铮语站在门口接客。来人手里都拿着红色的请帖，笑着说，陶总，你这到底是个什么活动，神神秘秘的，也不肯透点口风。陶铮语握着手说，先进去坐，进去坐，一会儿就明白了。到了两点半，请的人基本都到了。古修泉和陶铮语在场里走了一圈，打过招呼，去了后台。活动在铁城最好的酒店搞的，摆了二十多围台，走廊和过道全是红黄蓝白的花篮。一进场，迎面看到舞台上一行大字“归途：生而为人，我很安慰”，仔细看下面还有一行小字“福寿云台扶贫助学慈善义卖”。音乐响起来，主持人走上舞台。

女士们，先生们，亲爱的来宾，大家下午好。我是今天活动的主持人A。

我是主持人B，欢迎大家的到来。

我想大家和我一样充满好奇。为什么我会站在这个舞台上，这到底是一场怎样的活动？

在开始我们的活动之前，我们先看一段录像。

投影打开。衣衫褴褛的山区孩子们坐在教室里读书。镜头切换，孩子们滑索道过江，沿着悬崖边的小道行走。夜晚来临，借着灶门口微弱的火光，两个头发蓬乱的儿童在看一本卷角的书，旁边的粗瓷大碗里放着半个没有吃完的红薯。镜头摇开，屋里只有几张摇摇晃晃的桌子，床上铺着破旧的棉被。墙角里蹲着两位头发花白的老人，他们脸上皱纹沟壑。画外音响起。

录像播完，现场一片沉寂，有些心软的女人拿着纸巾擦眼泪。古修泉走上了舞台。他脸色沉重地说，朋友们，先给大家道个歉。邀请你们过来，却没有说明为什么，这是我的错，我是故意的。我有点担心。我知道大家对慈善已经麻木，也参加过很多慈善活动，一说到慈善，大家会觉得，又是要钱来了。这次，不是。我想大家一进现场，应该看到了横幅上的几个字"生而为人，我很安慰"。这不是我的原创，太宰治在《人间失格》中写到"生而为人，我很抱歉"，我改了两个字。从"抱歉"到"安慰"，无非只是心安。在座的各位都是铁城的精英，代表了进步和文明的力量，对社会怀有更多的责任。我们过着富足的生活，但我们知道还有贫苦的人们挣扎着活在这世上。如果说，我们对成年人的痛苦可以视而不见，但我们却无法漠视孩子们的痛苦。人生充满苦痛，而我们把它带到这个世上，我不忍心。刚才大家看过录像，前几个月我去过那里，拍了这些录像，录像拍得不好，却都是真实的。我想帮帮这些可怜的孩子，所以我策划了这个活动。古修泉声音哽咽，几要泪下。等古修泉讲完，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那掌声如此持久，让古修泉产生一种错觉，他真的是站在一场慈善活动的现场。这些细节，古修泉和陶铮语商量过。他对陶铮语说，直接卖骨灰

盒，怕也不太好，搞成慈善形式吧。到时，你多少捐些就行了。走到后台，古修泉把话筒交给陶铮语说，陶总，该你上场了。陶铮语说，他妈的，我有点紧张。古修泉说，来不及紧张了，你按我写的稿子说就好了，前面我铺垫好了，你别砸场子。陶铮语整了整西装。主持人的声音响起，下面，我们有请陶铮语先生。陶铮语走上舞台，他从房子谈起，从住的房子谈到棺材，人生的归途。古修泉的稿子写得行云流水，陶铮语说得并不费劲，灯光打上来，陶铮语看不清台下的人，他像是对着模糊的幻象在演讲。讲完，回到后台。他对古修泉说，我一身的汗。古修泉拍拍陶铮语的肩膀说，讲得不错，剩下的交给大师。古修泉和陶铮语站在后台，看着顾惜持上场。古修泉给顾惜持准备了讲稿，顾惜持看过讲稿说，稿子不错，我不一定照稿子念。古修泉说，我只是整理个思路，大师随意发挥。顾惜持身着青衫，道骨仙风的。他一上台，还没有开口，掌声响成一片。听到掌声，古修泉对陶铮语说，放心，事情成了。顾惜持在铁城像一团空气，看不见，摸不着，又无处不在。没有这团气，谁都活不下去。坐在台下的这些人，十有八九和顾惜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顾惜持在谈人生，谈道，谈神树的历史和灵气，谈做人的福分和得失。等顾惜持讲完，主持人回到舞台，骨灰盒也推到了台上。主持人说，刚才顾大师也讲过了，神树充满灵气，一身福分，这么好的宝贝，全世界只有九十九份，只要八千八百八十八元，还做了慈善，没有比这更好的功德了。在舞台下方，四位工作人员已经到位，桌子上摆着刷卡机。古修泉安排好的几位客户率先走了过去，刷卡，抱起骨灰盒，登上舞台拍照留念。除开骨灰盒，手里还有一个金灿灿的捐资助学的牌匾。气氛调动了起来，顾惜持和古修泉、陶

铮语在人群间缓缓走动，不时和周围的人说几句，眼角偶尔朝工作台瞟过去。围着工作台的人让他们放心了。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工作人员走到古修泉身边，轻轻说了句，古总，骨灰盒卖完了。古修泉给陶铮语打了个眼色，陶铮语点了点头。

招待晚宴上，古修泉和陶铮语都喝多了。等人群散去，他们两个互相搀扶着出门，天空满天星斗，照得他们两个的影子一长一短，一胖一瘦。古修泉指着月亮说，陶总，你说我们两个会不会遭天谴？陶铮语说，不会。古修泉问，为什么？陶铮语说，我估计老天爷把我们俩忘了。在酒店门口站了一会儿，古修泉想去望水斋喝茶。晚宴开始得早，不到六点就开始了，这会儿不过九点出头。以前这个时间，他们去望水斋喝茶，再平常不过的事。他想给姚林风打个电话，让姚林风过来接他们。顾惜持看了他俩一眼说，今天就别去了。古修泉说，大师，你今晚没喝什么酒，这么早就困了。顾惜持说，困倒不困，想静一会儿。顾惜持说完，古修泉酒醒了三分。顾惜持拦了个车说，我先走了。古修泉和陶铮语对视了一眼，感觉情况不对。两人说了句，大师，那您早点休息。等顾惜持走远了，古修泉掏出手机给姚林风打了个电话。给姚林风打完，又给柳侍衣打了个电话，让她帮忙留个房，说是和陶铮语一起过来唱歌。两人站在门口聊了十来分钟，姚林风到了。上了车，姚林风问，怎样？古修泉说，大获全胜，全部售罄。姚林风说，你这歪门邪道的功夫是日渐长进了。古修泉说，哪里是歪门邪道，这是商业，商业有商业的规则。陶铮语说，古总，除开费用，剩下的钱我做个主，捐一半，都拿回去，我吃不下。古修泉说，那多谢陶总了。

早上起来，古修泉脑袋疼得厉害。到了柳侍衣那里，他喝

了半瓶红酒，脑袋一下子炸了，后面的事情他一点也不记得。姚林风靠在床边玩手机，见古修泉醒了，姚林风摸了摸他的额头说，醒了？古修泉说，头疼。姚林风说，你要是不头疼，那才是见了鬼。古修泉问，我好像也没喝多少。姚林风笑了起来说，你那叫没喝多少，是不记得了吧？古修泉说，确实不记得了，我就记得喝了点红酒，和柳侍衣开了个玩笑。姚林风说，你们两个，昨天晚上真是丢人。古修泉问，怎么了？姚林风说，红酒当水喝，一口一杯。这倒罢了，喝了哭，哭了闹，没个样子。古修泉说，一点也不记得了。姚林风说，你喝多了抱着我腿哭，陶铮语抱着柳侍衣哭，死了娘似的。古修泉说，不可能吧？姚林风说，怎么不可能？我还拍了照片，要不要看？古修泉连连摆手说，不看了不看了，丢人。姚林风说，也还好，除开发了点酒疯，倒也可爱。古修泉问，陶铮语怎么走的？姚林风说，我带你先走，搞不清他们两个的状况。你还担心陶铮语，有小柳呢。古修泉说，我没说什么过头的话吧？姚林风说，想娶我算不算？古修泉说，那不算。姚林风说，那就没有。聊了会儿天，古修泉又睡了，一直睡到下午。等他起来，姚林风走了，他肚子饿得
厉害。

到了晚上，古修泉缓过劲来，一个人坐在书房发呆。书房里摆了长案，当书桌，又当写字台。平时在家，古修泉偶尔练练字，画一下画，不拿出去显摆。他那一笔字，还见不得人，这个他心里明白。他看过顾惜持的字，字有底子，格调不错，却还是缺了点什么，容易看散，气聚不起来。围着书房的是一圈书柜，满满当当的，大概有三四千册书。好些书买了回来，封皮都没拆开。他想，先买回来，有空再看。这一放，就再也

拿不起来。古修泉起身，拆了两本书，书封上积了灰尘，用手一抹，灰黑的一层。随手翻了几页，又放下。古修泉手机响了，陶铮语打过来的。接了电话，古修泉问，陶总，有什么安排？陶铮语说，哪有什么安排，随便聊几句。古修泉说，醒了？陶铮语说，早醒了，我不像你，我还要上班。古修泉说，陶总到底身体好，我一天都没缓过劲来。陶铮语说，小姚厉害啊。古修泉说，屁，关她什么事。陶铮语说，不跟你扯了，我跟你说个事儿。古修泉说，你讲。陶铮语说，你还记得黄瘦骨吧？古修泉说，有点印象，搞书法的吧？陶铮语说，对。去望水斋这么多次，你不记得了？那字还是他写的。古修泉说，你一说我想起来了。陶铮语说，今天一早，他给我打了个电话。古修泉说，他无事端端给你打什么电话。陶铮语说，还真有事，他买了福寿云台的房子。古修泉“哦”了一声。陶铮语说，这个人真是个事儿精，一早打电话来闹事。古修泉说，怎么讲？陶铮语说，昨天我们不是搞了义卖吗，这事儿他知道了，一早要我送他一个骨灰盒。古修泉笑了起来说，你这骨灰盒倒成宝贝了。陶铮语说，骨灰盒是个小事，他说得吓人。他说，当初他是冲着福寿云台的风水和神树买的房子，神树死了，树是业主的，不能这么处理了。陶铮语一说，古修泉也有点紧张了，这确实是个事儿。古修泉问，那怎么办？陶铮语说，还能怎么办，送他一个，让他闭嘴。古修泉骂道，这个王八蛋。陶铮语说，这种人好对付，给点好处就成，沽名钓誉，想着法子占便宜。古修泉突然想起，骨灰盒做了九十九个，都卖了，哪里还有剩下的，连忙问，你这骨灰盒从哪里来的？陶铮语说，我另外做了几个。古修泉说，你把你的送给他了？陶铮语说，老古，不瞒你说，我多做了十个，除开我们三个的，还有七

个。古修泉说，陶总，你还留这手啊。陶铮语说，都是向你学的，留个后手，怕有什么人搞事。古修泉说，你这是成精了。陶铮语说，谢谢古总夸奖，我也不和你多说了，过两天约一下大师，我把骨灰盒给你们俩送
过去。

隔了几日，古修泉去了望水斋，跟他一起的还有陶铮语、姚林风。他和姚林风先到，陶铮语来得晚些。见到顾惜持，古修泉笑着说，大师，你知道陶铮语今天约我们干嘛吗？顾惜持说，该不会是给我们送骨灰盒吧？古修泉说，大师就是聪明，一猜就中，真的是给我们送骨灰盒。顾惜持说，这倒是占便宜了，八千八百八十八一个呢。古修泉笑了起来说，可不是，占大便宜了。等陶铮语到了，手里抱着两个骨灰盒，用绸布包着。进了屋放下，陶铮语说，大师，古总跟你讲过了吧？顾惜持说，讲过了。陶铮语说，我知道他会讲，又在笑话我吧？顾惜持说，哪个会笑话陶总，这么贵重的礼物。陶铮语说，大师这就是笑话我了。说罢，把绸布打开说，准备了三个，我们三个一人一个，特别制作。骨灰盒摆在桌子上，雕龙刻凤，看得出花了功夫，面上刷了金漆，厚重古雅。古修泉端起骨灰盒说，做得漂亮。顾惜持摸了摸骨灰盒，仔细查看了上面的花纹说，这人都死了，还要这么讲究，真是折腾。陶铮语说，都是个意思，也没什么，好赖都是一世。姚林风见状，凑过来说，陶总，你这就偏心了，为什么没有我的？陶铮语说，你和古总共一个就行了，这个就不要贪心了。姚林风说，哪个死了要和他放一起，脏得很，经常几天不洗澡。陶铮语说，烧了都一样，都干净。几人热热闹闹聊了一会儿，上桌吃饭，酒菜都是顾惜持准备的，清清淡淡，说是给他们洗洗肠胃。

饭罢，把茶台搬到天台，继续喝茶。几泡茶下去，顾惜持突然说，看到小陶送来的骨灰盒，我想起一个人来。古修泉和陶铮语望着顾惜持，等他说话。顾惜持说，小陶，我记得你以前给我讲过一件事，说有个小姑娘被害了，一直没有破案，现在怎样了？陶铮语说，还是个谜案，去年公安部搞了个清网活动，这个案子送上去了，作为重点督办案件，也没有什么进展。顾惜持说，这么说，这个案子破不了了？陶铮语说，也不是说破不了，难度大。当年没有破案，也没什么线索，这么多年过去了，想破案怕是更难了。顾惜持说，可怜了孩子。陶铮语说，大师不说倒好，一说这个案子，我沮丧得很。做那么多年警察，也算有点成绩，大案要案破了不少，这个案子我花心血最多，却一无所获。顾惜持说，这大概是命。陶铮语说，也只能这么想，想起来心里还是不舒服。顾惜持说，你把那孩子的名字告诉我，我给她念念经，让她早日超生。陶铮语说，那谢谢大师了。陶铮语把名字说了，顾惜持默默念了几遍，转了个话题问，你现在还做噩梦吗？陶铮语说，偶尔，比以前好多了。顾惜持说，那就好，该忘的，把它忘了也好。聊完这个话题，古修泉说，大师，我有个想法，和你商量一下。顾惜持说，就你鬼点子多，各种想法。古修泉说，这个和大师有关。顾惜持说，哦，这倒是有趣了，还和我有关。古修泉说，大师，你看，你在铁城这么高地位，人人都看重你，要不我们一起做点事情。顾惜持说，我一个乡野闲人，哪里能干什么事情，你要做事你找陶总，他和你做搭档好。古修泉看了陶铮语一眼说，这事陶总要是想参与，也可以。陶铮语说，还关我的事？古修泉说，要关也能关得上。顾惜持说，你说说看。古修泉说，大师，那我就直说了。这些年禅修特别流行，我周围有

一帮朋友，每年总有十天半个月去寺庙里搞禅修，说是修身定性，对身体对思维都有好处。大师是得道高人，要是肯出面，这是我们的福分。顾惜持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古修泉说，大师，要是你肯出面，我想搞个禅修馆，在铁城把这一块儿做起来。古修泉说完，陶铮语连连点头说，这个点子不错，场地这块儿我可以想办法。顾惜持说，这些我倒也听说过，费用不低吧？古修泉说，那是相当的高。大师放心，别的我和陶总来搞，你只要出面就行，收益这块儿大师放心，我和陶总的人品大师应该还信得过吧。顾惜持想了想说，修泉，还是算了，我不是做这个的料，也不想折腾了。有你和小陶经常过来陪我聊聊天，我就很开心了。古修泉还想说点什么，姚林风给古修泉使了个眼色。古修泉端起茶杯说，大师，当我胡说了，喝茶，喝茶。

卷三：柳侍衣簪花图

安史之乱后，提倡所谓“文治”，宴游的风气从此大开，奢侈之风成为天宝以后崇尚的风尚。到了贞元年间，这种风气更为突出。杜牧当时这样描述：至于贞元末，风流悠绮靡。周昉的《簪花仕女图》描绘了在奢靡风气支配下的唐代宫廷仕女嬉游生活的典型环境。画作不设背景，以工笔重彩绘仕女五人，女侍一人，另有小狗、白鹤及辛夷花点缀其间。全图六个人物的主次、远近安排巧妙，景物衬托少而精。两只小狗、一只白鹤、一株辛夷花使原本显得孤立的人物产生了左右呼应、前后联系的关系。半罩半露的透明织衫，使人物形象显得丰腴而华贵。浓丽的设色，头发的勾染、面部的晕色、衣着的装饰，都极尽工巧之能事。

《簪花仕女图》是全世界范围内唯一认定的唐代仕女画传世孤本，是典型的唐代仕女画标本型作品，是能代表唐代现实主义风格的绘画作品。《簪花仕女图》这种仕女画风格在当时画坛上颇为流行，极大地影

响了唐末乃至以后各朝代的仕女画坛和佛教艺术。

唐·周昉：《簪花仕女图》

柳侍衣不是原名，她姓柳。家住长江边上，环村种满了柳树，一到春天，嫩柳如烟，枝条摇摆。全村的人都姓柳，没有杂姓。前些年，村里续过一次族谱，追根溯源，据说祖先来自江西赣州某村。去过那里的老人说，还没进村，远远看见一棵柳树，大而招展。去的时候已是初冬，柳树的叶子落得干干净净，细瘦的枝条弯成曲线。离柳树不远，有个池塘，池塘干了，露出池底的黑泥。靠近池塘边线，泥土被翻开了，那是有人挖过泥鳅黄鳝。进了冬，稻田和池塘都干了，泥鳅和黄鳝藏在黑泥里，挖开一看，肥肥胖胖的，炒来吃是一道好菜。柳姓自江西赣州开枝散叶，到了新地方，种上柳树，说是为了纪念。如今的年轻人不知道这些来历，柳树照种，池塘河边上都是，图的好看。柳侍衣在家里排行老四，上面三个姐姐，下面还有三个妹妹，号称“七仙女”。姐妹七人，长得如花似玉，聪明伶俐。她爸唉声叹气三十多年，从她大姐出生叹到她最小的妹妹成人。后来不叹气了，原因简单。七个女儿要么嫁得好，要么能赚钱。总之，日子好过了，多年无子受过的气，一吐而尽。柳侍衣家的楼房盖了七层，七姐妹出的钱。七层高楼树在村里，引得不少人眼红，都说柳侍衣她爸有福气，生了七个成器的女儿。都说如今养儿子不行了，养了儿子，还得带孙子，一代一代没完没了，受不完的罪。养女儿反倒好了，拿进来的多，拿出去的少，还少了闲事。柳侍衣几年没回家，按时寄钱。刚出来那几年，每年过年，不管多难，柳侍衣回家，怕爸妈在家孤寂。后来发现不对劲，爸妈除开要钱，没什么话跟她说，也不问她过得怎样。偶尔问一句，也是催她结婚。爸妈看

着她，像是看着一个提款机，想的是能不能提出钱来。他们一脸讨好地望着她，哈巴狗一般，柳侍衣看着难过。不回家了，钱照寄，大家都满意。她爸妈落得省心，她得了自在。电话每月还有一两个，说不上话，问问吃喝，说句注意身体了事。在柳侍衣看来，每月这两个电话也没别的意思，相互报个平安，知道都还活着，这就
够了。

刚到铁城，柳侍衣进了工厂。那些年，铁城开了数不清的玩具厂，产品远销世界各地，欧美亚非随处可见铁城生产的玩具。除开玩具，铁城的袜子和牛仔裤也是名扬四海。柳侍衣在全国各地都买过铁城生产的袜子。她进的第一家工厂就是做袜子的，天天坐在流水线前，蹲着像一只鹌鹑。干了半年，柳侍衣不干了，她受不了。她决定去深圳找她大姐。到了深圳，柳侍衣对她大姐说，姐，我想找个工作。她大姐说，我帮你找人进工厂。柳侍衣说，姐，我不进工厂，太累了，受不了。她大姐说，那你想做什么？柳侍衣说，做什么都成，反正不进工厂。她大姐说，你要文凭没文凭，要技术没技术，除开进工厂，你还能干什么？柳侍衣说，姐，你也没文凭没技术，那你做什么？她大姐是她家最先赚到钱的，吃穿用度阔气得很。听柳侍衣说完，她大姐说，四伊，钱不好赚。四伊是柳侍衣的原名，自她以下，几个妹妹按排行加个“伊”字就成了名字。柳侍衣说，姐，你干什么我干什么。听柳侍衣说完，她大姐没说话，只带着柳侍衣吃喝玩乐了一个礼拜。每天晚上，天黑了，她大姐带她出门，跟着一帮男人吃喝，也有女的。跟了几天，柳侍衣看出点端倪来了。她想问她大姐，忍住了没问。过了一个礼拜，她大姐说，四伊，你还想跟姐一起干吗？柳侍衣想了

想说，我试试。她大姐说，那好吧，晚上你跟我去上班，你先看看。

傍晚吃过饭，六点来钟，她大姐去了间小店做头化妆。做完头，化好妆，她大姐带着她进了夜总会。服务生还在做清洁，她大姐带着她进了包间。进去一看，里面坐了十几个和她大姐一样化好了妆的女子。有的拿着手机在看，有的打电话，还有的在聊天。柳侍衣和她大姐找了个靠边的地方坐下，有人过来指着柳侍衣问，哪里来的妹子？她大姐说，我妹，带她来看看。来人说，长得还蛮标致。她大姐压低声音跟她说，你没事别乱走，晚点等我电话，我叫你，你再出来。九点多钟，她姐出去了。过了大约半个小时，她姐打电话给她，四伊，你出来，到“巴黎”房来。等柳侍衣找到“巴黎”房，她姐站在门口了。她姐说，四伊，你想好，是不是真要去？柳侍衣说，来都来了，看一下也好。她姐说，你要是不习惯，悄悄和我说一声，我来处理。柳侍衣说，好。进了房间，一群人在喝酒，有男有女。她大姐带着柳侍衣到一个瘦高的光头边上坐下说，陈总，我妹妹，刚到深圳，以后还请多多关照。光头看了柳侍衣一眼说，亲妹？她大姐说，亲妹，这还能有假的。光头说，假的多了，动不动亲妹，双胞胎的哄抬市价。她大姐说，亲亲的亲妹，要是有假，想怎么样陈总你说了算。柳侍衣坐了下来喝酒。酒喝到凌晨，柳侍衣有点醉了，一双手在她胸前摸索，她看了看她大姐，她大姐靠在沙发上，一颗硕大的光头埋在她大姐怀里。下了班，回到家，洗完澡，柳侍衣清醒了。她大姐问，你现在知道大姐是干什么的了吧？柳侍衣点了点头。她大姐说，还想干吗？柳侍衣说，给哪个摸不是摸，又掉不了一两肉。她大姐说，不仅是摸。柳侍衣说，我知道。她大姐问，你

还是处女吗？柳侍衣说，早不是了。她大姐说，那还好。

在深圳待了半年，柳侍衣去了东莞。两年后，柳侍衣回了铁城。

回到铁城的柳侍衣很快风生水起，她的名字在风月场上四处流传。和刚来铁城相比，柳侍衣脱去了乡下的土气，洋气起来。她胖了点儿，原本枯瘦的身材玲珑有致。柳侍衣不高，一米六三，体重五十一公斤，不胖，有一对深藏不露的巨乳。穿上衣服不显山露水，脱掉一握，满满当当的，给人惊喜。那时柳侍衣还叫“露露”。她崇拜梦露，性感女神，万千宠爱于一身。柳侍衣重回铁城，常来给柳侍衣捧场的有个教授，名叫夏侯淳，研究明清文学。夏侯淳四十出头，长得矮壮结实，像短跑运动员。第一次见到柳侍衣，夏侯淳问柳侍衣名字，柳侍衣说，露露。夏侯淳说，你们这些名字，真是没一点气质，恶俗之至。柳侍衣说，怎么叫气质？夏侯淳说，俗气，不搭。柳侍衣“哼”了一声，本来就是个露水的场合，还讲究名字真是多余了。夏侯淳礼貌，偶尔把手搭在她肩膀上，更过分的动作没有。一场酒下来，柳侍衣对夏侯淳有了点好感。虽说是见惯了各色人等，偶尔碰到个讲究的，感觉还是舒服，她见过太多粗野的场合了。把酒泼女孩子脸上，算是客气的。临走，夏侯淳问，下次怎么找你？柳侍衣说，不说下次了，能碰到是缘分，下次的事下次再说。夏侯淳说，你这是不让我找你了？柳侍衣说，你来我就在这儿，跑不了。夏侯淳说，那也是。送走夏侯淳，柳侍衣想，又一个，想偷腥又抹不下面子，活该。她喜欢痛痛快快的，一手给钱，一手给人，两不相欠。小姐和客人的故事，从古到今没几个好的，最终吃亏的还是女人。这个道

理，从她入行那天起，她大姐就给她讲了。再见到夏侯淳，柳侍衣有点意外，包厢里只有夏侯淳一个人。柳侍衣笑着，怎么是你？夏侯淳说，找你可不容易。柳侍衣说，你这不是找到了吗。两人喝了一打啤酒，夏侯淳说，你陪我出去吧。柳侍衣说，我还没下班。夏侯淳说，我包了。柳侍衣暗想，这就对了，本来就是个简单的关系，不要搞
复杂了。

开了房，上过床，还早。两个人躺在床上说话，夏侯淳点了根烟，给了柳侍衣一根。夏侯淳说，你知道我为什么找你吧？柳侍衣说，我哪里知道，男人的想法千奇百怪。夏侯淳抽了口烟说，你长得像我一个学生。柳侍衣说，这么说有故事。夏侯淳说，也说不上故事，有点说不出口。柳侍衣说，有什么说不出口的，男男女女的，不外乎那点事儿。她摸了一下夏侯淳说，它还蛮乖的。刚才，夏侯淳对她温柔，老江湖了，技巧娴熟，柳侍衣都高潮了。夏侯淳说，我那个学生，聪明，不光样子和你像，说话神态也像。柳侍衣笑了起来，不是这么简单吧。夏侯淳说，不瞒你说，我一直想搞她，也不是没机会，始终放不下老师的身份，煎熬得很。柳侍衣说，那你还算是个好老师。夏侯淳说，好就不敢说，还算有点良知吧。柳侍衣问，你真是老师？夏侯淳转过身，拿起床头柜边的裤子，掏出名片夹，抽出一张名片递给柳侍衣。柳侍衣接过一看“夏侯淳教授”。柳侍衣说，原来你是教授，失敬了。夏侯淳说，你心里在笑我吧，身为教授，却干这些勾当。柳侍衣说，教授也是男人，哪种男人我没见过，一脸的道貌岸然，一肚子的男盗女娼。夏侯淳说，人总是有些原始的欲望。柳侍衣说，你做教授研究什么？夏侯淳说，明清文学，很枯燥的。柳侍衣说，我没

读过书，搞不懂。夏侯淳说，干什么都差不多，混口饭吃。说罢问，露露，你叫什么名字？柳侍衣说，真想知道？夏侯淳说，不想就不问了。柳侍衣想了想说，柳四伊。夏侯淳问，哪几个字？柳侍衣说，柳树的柳，一二三四的四，所谓伊人，在水一方的伊。夏侯淳说，这个名字倒是奇怪得很。柳侍衣说，也不奇怪，我家七姐妹，到了我老四，我爸给起了个四伊，我还有三个妹妹，叫五伊六伊七伊。夏侯淳笑了起来，那露露算艺名？柳侍衣说，哪能算艺名，顶多是个花名，干我们这个的，名字连代号都算不上。夏侯淳说，我给你起个名字吧。柳侍衣说，你倒还会起名字了，别是你学生的名字吧？夏侯淳说，怎么会。《红楼梦》你看过吧？柳侍衣说，翻过几页，看不进去。夏侯淳说，《红楼梦》里有四个小姐，分别是元春、迎春、探春、惜春，连起来是“原应叹息”的谐音，她们四个分擅琴棋书画，有四个贴身的丫鬟叫抱琴、司棋、侍书、入画。你叫柳四伊，不妨改一下，就叫柳侍衣，和你的职业贴切，也好记，便于传播。柳侍衣问，哪两个字？夏侯淳说，侍候的侍，衣服的衣。柳侍衣说，你这意思倒是明了，侍候人宽衣解带。夏侯淳说，这个名字也雅致。柳侍衣说，我再想想。

柳侍衣改了名字，名片上印着“柳侍衣”，这个名字一直用到现在，成了铁城一张著名的名片。经常有人拿着柳侍衣的名片说，这个名字好，光看这个名字就能下半斤酒。占了名字的便宜，再加上柳侍衣本就长得好，柳侍衣艳名远播，很快组织起了自己的队伍。因着这个名字，柳侍衣常常想起夏侯淳来，她想再见到他，给他一张她的新名片。夏侯淳没再来找柳侍衣，最后那一面，柳侍衣给夏侯淳留了电话。她以为他会给她

打电话，再来找她，他们有过一个美好的夜晚，愉悦的欢乐。夏侯淳消失了。再次看到夏侯淳是在一张报纸上，夏侯淳的照片放得很大，他的眼睛明亮。柳侍衣以前没有注意到那双眼睛，她看到的是他的小腹，有六块光滑的腹肌。柳侍衣想，他应该已经忘记她了，但他也许永远无法忘记他的女学生，那个他一直想搞的
女学生。

在铁城这么多年，柳侍衣长见识了。铁城虽是个小城，该有的一样不缺，龙蛇混杂。长期厮混在风月场上，柳侍衣早年的青涩一褪而尽，她的阅历和脸色一样成熟起来。从黑帮老大到政府官员，从失意青年到江湖浪子，一群一群的人从她身边经过，如过江之鲫。老的一拨像韭菜一样割掉了，新的长出来，同样的表情和笑，同样的啤酒和姑娘，周而复始，循环不已。流水的姑娘，铁打的柳侍衣，站在这个行业的塔尖上，柳侍衣偶感荒凉，她看不到什么东西了，铁城对她来说，没有秘密可言。她见过太多的人风光，又跌下来，猪狗不如。她在黑夜工作，人们在黑夜里交换秘密和良心，她是那个旁观做证的人。这些年，柳侍衣谈过三次恋爱，堕过两次胎。一次是男朋友的，另一次她不确定。她的性生活比旁人想象得少。好几年了，她几乎不陪客人过夜，手底下有的是各色的姑娘，不用烦劳她。即使在早期，柳侍衣也挑客，看不顺眼的，给再多的钱也不行。她已经够委屈自己了，不能再委屈了。大约是因为这个原因，来找她的客人多，都说她金贵，不是谁都能上。江湖传言柳侍衣紧致如处女，活儿好，能让人飞起来。这些传言传到柳侍衣耳朵里，她一笑置之，狗屁。风月场上，人心难测，都互相提防着，能说话的人少。柳侍衣和古修泉说得上话，有

些惺惺相惜的意思。每次古修泉来找她，柳侍衣高兴。古修泉面上看着闹腾，其实极有分寸，说话做事细致温润。至于陶铮语，那是老相识了。

认识陶铮语那会儿，柳侍衣刚回铁城不久，正是打天下的时候。她整天领着一帮姐妹穿梭在各种酒局，不光上班喝酒，下班之后还经常跟着客人出去宵夜。一起出去的姐妹，有的宵夜后跟客人走了。大家心照不宣，从夜总会跟客人走，妈咪要抽水。宵夜走，省掉的水钱都是自己的。柳侍衣出来吃宵夜，为了喝酒。在夜总会里喝，那是工作。出来喝，是为自己喝，也不用客气。见到陶铮语那晚，柳侍衣特别想喝酒。上班前，大姐打电话给她，说要嫁人了。柳侍衣问，嫁给谁？大姐说，你没见过。柳侍衣问，人怎么样？大姐说，有钱。柳侍衣说，我没问有没有钱，我问人怎么样。大姐说，他大方得很，每次小费都比别人给得多。柳侍衣说，客人？大姐说，我们要结婚了。柳侍衣说，大姐，你怎么教我的，忘了？大姐说，你要是有空，过来喝酒。柳侍衣问，你和爸妈说了没？大姐说，摆酒我通知你。柳侍衣问，你们到底什么情况？大姐说，他老婆死了两年了，娃儿都成年了，在国外。柳侍衣说，老头儿？大姐说，我算是有个着落了，你要为我高兴。说罢，把电话挂了。柳侍衣心里难过。大姐以前有个男朋友，她见过。两人好了四五年，分分合合好几次。每次一谈到男朋友，大姐就哭，哭得撕心裂肺。男朋友对她好，对她越好，她大姐心里越难过。她大姐一难过，柳侍衣跟着一起难过。那天一起喝酒的都是派出所的，夜总会在辖区内，来来往往，所里的几个年轻警察都认识了。看到陶铮语，柳侍衣眼生，陶铮语眉头紧锁，心事重重的样子。喝到两三点，柳侍衣快醉了。她不想再喝了，想找个

男人睡觉。其他人不合适，辖区警察不敢沾这个是非，万一出点事，说不清楚，会连累工作和前程。她对陶铮语说，陶警官，你送我回去吧，我一个人回去怕。话说出来，暧昧得很。周围的人都笑，陶铮语有点尴尬，还是站了起来，拦了辆的士。

到了小区门口，吹过阵风，柳侍衣热热的脸凉了些，她伸手挽住陶铮语，往陶铮语肩膀上靠了靠。陶铮语说，你喝得太多，没见过女孩子喝得那么猛的。柳侍衣说，你心疼？陶铮语说，轮不到我心疼你，大把人想心疼你。柳侍衣说，你这么说倒也对，你们这些男人，千方百计地哄女人，为的不就是那十几分钟。陶铮语说，不见得。柳侍衣说，怎么不见得，我见的男人都这样。陶铮语说，那是你工作的原因。柳侍衣挽着陶铮语在小区里绕了一圈，陶铮语问，还没到？柳侍衣说，没到。陶铮语说，还真远。柳侍衣说，你陪我走一会儿，我想找个人说话。陶铮语说，你说吧，我听。柳侍衣说，今天我大姐打电话给我，说要结婚。陶铮语说，结婚是好事情，有个着落了。柳侍衣说，我大姐和我一样。陶铮语说，那更要恭喜。柳侍衣说，恭喜个屁，嫁了个老头。月白风清的，小区的榕树一团黑黝黝的阴影。陶铮语说，我们走了两圈了。柳侍衣说，那你再陪我走一圈，要不我们去喝酒也行。陶铮语说，不了，喝不动了。柳侍衣捏了下陶铮语的手，她感觉到陶铮语的手紧缩了一下，指尖碰到了她的手心。走到楼下，柳侍衣转过身站在陶铮语面前说，我要上去了。她等着陶铮语说话，如果他要上去喝杯茶，她是不会拒绝的。陶铮语说，好的，你早点睡。柳侍衣有点意外，两人喝了一晚上酒，他送她回来，又在小区散了这么久的步，是头猪也该明白她的意思了。柳侍衣说，不上去喝

杯茶？陶铮语说，喝了一晚上酒，胀得很，喝不下了。再说，我喝了茶，晚上睡不着。柳侍衣笑了起来说，那上去尿个尿吧，别胀坏了。陶铮语说，算了，一会儿我随便找个地方，男的方便。柳侍衣说，你怕我睡你？陶铮语说，我有什么好怕的。站在楼下聊了一会儿，陶铮语还是没有上去的意思，再纠缠下去就没意思了。柳侍衣给陶铮语留了电话，上了楼。回到房间，柳侍衣脱了衣服躺在床上，她的身体发热。她渴望有个男人，她想做爱，疯狂地浪起来。她有好久没享受过美好的性生活了。如果陶铮语跟她上来，柳侍衣相信只要五分钟，她能把他的衣服脱掉，让他乖乖地躺在床上。

第二天中午，柳侍衣醒来，她的衣服扔在地板上。想起昨晚的情景，柳侍衣脸热了一下。她拿起手机看了看，没有人给她打电话，她看了看陶铮语的信息“后悔，算了”。柳侍衣把信息删了。再见到陶铮语在五天后，他们又在一起喝酒。看到柳侍衣和陶铮语，周围的人朝他们两个挤眉弄眼的，想来他们把那个夜晚想得太美好了。柳侍衣坐在陶铮语边上，陶铮语给她倒酒，夹菜，呵护有加的。柳侍衣不动声色，陶铮语也是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喝完酒，这次不用提醒，陶铮语主动送柳侍衣回家。还是到楼下，陶铮语和柳侍衣聊了几句，走了。来往几次，柳侍衣想睡陶铮语也不知道该怎么开口了。熟了起来，睡不下去了。这样也好，有个人说说话。柳侍衣还是有点不甘心，她相信她的长相和身材能够激发男人的欲望。她已经表现得那么清楚明白了，陶铮语不可能不懂得她的心思，除非他是个傻瓜。他不可能是个傻瓜，柳侍衣相信陶铮语是个聪明人，这从他和朋友们的交往可以看得
出来。

柳侍衣约陶铮语吃饭。电话里她说，陶警官，晚上有空没？一起吃个饭。陶铮语说，我倒是有空，你不用上班吗？柳侍衣说，我今天休息。陶铮语说，那好吧，还有谁？柳侍衣说，你来了就知道了。陶铮语问，哪儿？柳侍衣说，我家，今天我下厨。陶铮语说，不会吧。柳侍衣说，怕我做得不好？陶铮语说，不是那个意思。柳侍衣说，那你来好了。挂掉电话，柳侍衣起身穿衣服，准备刷牙洗脸。她刚刚睡醒。约陶铮语吃饭，纯属临时起意。柳侍衣光着身子进了洗手间，头发蓬松慵懒，她看见她的乳房，挺拔圆润，乳头有着新鲜的吞拿鱼的颜色。收拾完毕，柳侍衣去菜市场买菜，她买了两只肉蟹，一斤羊肉，八两花螺和一包娃娃菜。回到家，柳侍衣打电话给楼下的超市，送了两件啤酒上来。把啤酒塞进冰箱，柳侍衣笑了起来。家里太久没有收拾了，有些地方蒙满了灰尘，柳侍衣细细做过清洁。等屋里窗明几净，该做菜了。做完菜，六点多钟。柳侍衣给陶铮语打了个电话，陶警官，你什么时候到？陶铮语说，快了，在路上了。柳侍衣换了套衣服，上身穿了宽松的小背心，下身穿着热裤，刚刚盖住大腿根部。想了想，柳侍衣把文胸脱掉了。换好衣服，柳侍衣给陶铮语发了楼下门禁的密码和房号。她坐在沙发上，泡了杯茶，她想先喝杯茶。过了一会儿，门铃响了。柳侍衣从猫眼里看了看，陶铮语站在门口，眉头像往常一样紧锁着。他穿着警服，扣子扣到脖子。进了门，陶铮语扫了房间一眼说，人都没来？柳侍衣说，齐了。陶铮语说，就我们两个？柳侍衣笑了起来说，你还怕我吃了你不成？陶铮语说，有点意外。柳侍衣说，我去端菜，你先坐。柳侍衣转过身去端菜，她的大腿又长又直。小背心和热裤轻薄，透过衣裤，能看到里面的肉色。柳侍衣想，应该能把陶铮语的眼光

牵过来，就像牵着一根绳子。等柳侍衣把菜端上桌，陶铮语端端正正坐在沙发上，不自在的样子。柳侍衣说，你不怕热啊，还戴着帽子。陶铮语把帽子摘了说，是热，一头的汗。上了桌，把啤酒倒上，柳侍衣说，陶警官，你好像很紧张。陶铮语说，第一次到女孩子家里吃饭，还是一个人，有点不习惯。他的目光扫了柳侍衣胸前一眼，又迅速地移到桌面上说，这么多菜。柳侍衣说，慢慢吃，反正也没什么事。几瓶酒喝下去，陶铮语自如了些，他脱了警服外套说，好久没这么吃过饭了。柳侍衣说，舒服吧？陶铮语说，舒服。柳侍衣说，我也好久没做菜了。

说话间，两人聊到了工作。陶铮语说，小柳，我有点想不通。柳侍衣剥着螃蟹放到陶铮语碗里说，哪里想不通了。陶铮语说，你为什么要做这份工作？柳侍衣说，还能为什么，生活呗。陶铮语说，要是为了生活，办法多得很。柳侍衣笑了起来，陶警官，你不是要劝我从良吧？陶铮语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柳侍衣说，男人有几大傻，你知道吧？陶铮语说，不知道你说哪个。柳侍衣说，别的我记不全，有一句我记得“劝小姐从良”。陶铮语说，你不要这么说。柳侍衣说，好了好了，不逗你了，喝个酒还这么多想法。陶铮语说，我在铁城有些朋友，你要是想找个正经工作，这个忙我帮得上。柳侍衣跳过话题说，陶警官，你有没有女朋友？陶铮语说，有。柳侍衣说，你女朋友有没有说你没情趣？柳侍衣一说，陶铮语想起来，这话陶慧玲说过。陶铮语说，还真说过。柳侍衣说，你这个人，确实没什么情趣，好生生约你吃个饭，非要说这么些煞风景的。陶铮语举起酒杯说，不说这个了，喝酒。柳侍衣和陶铮语碰了下杯说，这就对了。冰箱里的酒一瓶瓶地少，两个人愈发

轻松起来。外面黑了，柳侍衣开了灯，她喝得有点胀了，上了趟厕所。回到餐桌，柳侍衣站着给陶铮语倒酒，她的腰微微弯着，陶铮语顺着她的脖子看进去。柳侍衣看到了，她装作没看见，她有两只让人惊喜的乳房，她想让陶铮语看见。陶铮语灌了杯酒说，我有点热。柳侍衣说，我把空调开低点。陶铮语说，不用，够了。他往椅子上靠了一下说，小柳，你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吧？柳侍衣说，知道，警察。陶铮语说，我跟你说个事儿，你不要跟别人讲。柳侍衣放下杯子看着陶铮语。陶铮语说，前几天我去刑场看执行，有个犯人被枪毙了。柳侍衣说，坏人被枪毙了活该。陶铮语说，我以前也这样想，真看到那个场景，我突然有点害怕。柳侍衣说，你是个警察，有什么害怕的。陶铮语说，那个人是我亲手抓的。那么坏一个人，嘴巴硬得很，审讯时满脸的不在乎，一副生死无所谓的样子。一上刑场，不一样了。柳侍衣说，怎么不一样了？陶铮语和柳侍衣碰了下杯说，软得像一摊烂泥，扶都扶不起来，屎尿拉了一裤子。柳侍衣说，活该，哪个要他做坏事。陶铮语摇了摇头说，你不懂。看到他被枪毙，我差点尿裤子了。一个大活人，一声枪响，说没就没了。这几天我做梦，老是梦到他，向我索命，几次吓醒了。柳侍衣说，你放松些，这不关你的事。陶铮语说，话是这么讲，怎么能不关我的事，是我把他抓回来的，我用他的命换了一个嘉奖。柳侍衣给陶铮语倒上酒说，陶警官，我们换个话题好不好，你吓得我都不敢一个人睡了。陶铮语说，对不起，我不该给你讲这个。

　　把酒喝到还剩下三瓶，柳侍衣和陶铮语都喝不动了。柳侍衣觉得，她一站起来，满肚子的水在摇动。她上了几次厕所，身体轻松了些。陶铮语也上了几次厕所。柳侍衣对陶铮语说，

陶警官，我想洗个澡，一身的汗。陶铮语说，那我走了。柳侍衣说，不准走，等会儿你陪我聊天。说罢，拿着浴巾进了洗手间。洗手间的门，柳侍衣半开着。从餐桌到洗手间，大约四米的距离，柳侍衣相信陶铮语能听到水声。如果陶铮语推门进来，她会帮他脱掉衣服。门还是半开着。柳侍衣洗完澡，裹着浴巾出来。陶铮语看着柳侍衣，柳侍衣走过去，拉起陶铮语的手。陶铮语跟着柳侍衣去了房间。柳侍衣解开浴巾，站在陶铮语面前，她看见陶铮语眼里闪着明亮的光。那眼光，和柳侍衣在报纸上看到的夏侯淳的眼光一样，澄净透彻。柳侍衣拉起陶铮语的手放在她的乳房上说，喜欢吗？陶铮语说，喜欢。柳侍衣把陶铮语推倒在床上，脱他的衣服。陶铮语闭上了眼睛。柳侍衣把陶铮语的手放在她的腰部，陶铮语的手贴着柳侍衣的腰，缓缓移动到臀部，停留在那里。陶铮语突然坐了起来，转过身。柳侍衣贴着陶铮语的背部，在陶铮语耳朵边上说，你不想吗？陶铮语说，想。柳侍衣说，我也想，想得不行了，我要。陶铮语说，不，不能。柳侍衣说，能，你想要就能。陶铮语说，我是个警察。柳侍衣说，警察又怎么样？陶铮语从柳侍衣身边挣脱出来说，我怕有一天我会亲手抓你。柳侍衣说，那我也不怪你。陶铮语说，我不能。临出门，陶铮语对柳侍衣说，对不起。柳侍衣在陶铮语嘴唇上亲了一下说，我不怪你。

　　柳侍衣和陶铮语做了三年哥们，一起喝酒，一起玩闹。所有人都说，他们两个有关系。只有他们两个知道，没有。陶铮语和陶慧玲结婚前，和柳侍衣喝过最后一次大酒。喝完酒，陶铮语说，我要结婚了。柳侍衣说，祝福你。她给陶铮语包了八千的红包。陶铮语不要。柳侍衣说，拿着。再次见到陶铮语，陶警官变成了陶总，两个人都和以前不一样了。古修泉组局，

约她一起吃饭。她去了，看到了陶铮语。那一瞬间，柳侍衣有点恍惚。她没想到她和陶铮语还能再遇上。铁城小归小，有些人一旦刻意回避，碰上也难了。这些年，陶铮语一直刻意回避她，她也没再和陶铮语联系，电话早就删了。场上的人来来去去，陶铮语一闪而过，没有人再提起。古修泉约她时，口风有点奇怪，她想应该有事情。见到陶铮语，她明白了，古修泉是有意的。他做得不留痕迹，这个人用心深。

和古修泉的关系，跟陶铮语不一样。对陶铮语，从一开始，柳侍衣抱有欲望。古修泉不同，他们更像是合作伙伴。她从没想过要和古修泉睡上一觉，古修泉也从来没这个意思。和古修泉第一次见面的场景，柳侍衣忘记了，来来往往的客人那么多，古修泉算不上有特点。隐约记得那个时候，柳侍衣很少出台了，她转型当了妈咪。对古修泉印象深刻起来，是因为姚林风。古修泉带客人来，把大家安排好，他到处敬酒，有时候也叫姑娘，放在身边当个摆设，也挡酒。言语上古修泉放得开，动手动脚的少，顶多搂个肩膀，把手放姑娘大腿上。多半情况下，古修泉叫姚林风。柳侍衣看他们两个的神情，有点像夫妻，又不像。说像夫妻，主要因为默契。古修泉要说什么又不好自己开口，姚林风总能补上，把气氛调动起来。说不像，原因不用多想，哪有老婆整天跟着老公到夜总会应酬的。见到姚林风的次数多了，柳侍衣想，他们应该是情人关系。拐弯问过几个人，柳侍衣确认了，对古修泉有了好感。男人带女人出来，柳侍衣不反感，要是反感，在这一行她做不长。她见过的老板中，身边女人换得频繁的大把，像古修泉这样，每次带同一个女人的少，稀有动物一般。后来见到古修泉，要是姚林风不在，柳侍衣还不忘问一句，姚老师怎么没来？姚林风和柳侍

衣说话少，柳侍衣也不刻意找姚林风说话，场面上两个人身份不一样，职责不一样，显得太亲密不合适。等柳侍衣知道姚林风和鲍承发是夫妻，她大吃一惊。鲍承发也是熟客，柳侍衣从没见过姚林风和鲍承发一起。这两人太不搭了。姚林风身上有股傲气，给人距离感，衣着打扮素雅得体，一看就是富贵人家的孩子。鲍承发不同，脖子上戴着大金链子，手指上两个粗肥的碧玉戒指，头上油光水滑的。姚林风高瘦，鲍承发肥壮。这两个人站在一起，谁看了都不舒服。柳侍衣想，老天爷也是瞎眼，姚林风这样的女子，怎就配了这样的男人。古修泉也胖，行为举止却让人舒服，知书达理的模样。和姚林风一起，倒也合适。知道了他们几个人的关系，柳侍衣多了个心眼，避免他们碰到一
起来。

古修泉和姚林风的事爆发前，柳侍衣和鲍承发吵过架。鲍承发喝多了，死缠着柳侍衣不放，等柳侍衣下了班，非要带柳侍衣去吃宵夜。柳侍衣不肯，鲍承发说，吃个宵夜，又不会杀了你，你怕什么。柳侍衣说，鲍总，这么晚了，我也累了，你也早点休息。鲍承发说，你跟我一起去吃宵夜。柳侍衣说，我不饿，你自己去吃吧。鲍承发说，你饿。柳侍衣说，我不饿。鲍承发说，我说你饿，你就饿。柳侍衣说，你还讲不讲道理。鲍承发说，我不讲道理。柳侍衣看了看周围，不少人盯着他们看。柳侍衣说，你这人怎么不讲道理。鲍承发说，你跟我去吃宵夜，我跟你讲道理。柳侍衣一狠心，去了。到宵夜档坐下，鲍承发又喝了两瓶啤酒说，我给你讲个事。柳侍衣看了看手机，她想早点走，她对鲍承发的事情不感兴趣。要不是因为鲍承发是老客户，打死她也不会来吃这个宵夜。鲍承发摇晃着脑

袋说，你认不认识我老婆？柳侍衣说，你老婆是哪个？我怎么认得。鲍承发说，我老婆长得好看。柳侍衣说，那你赶紧回去，你老婆还在等你。鲍承发说，那个婊子，她会等我？柳侍衣皱了下眉，没听过哪个男人说自己老婆是婊子的。鲍承发又喝了杯酒说，我老婆叫姚林风，她在外面偷人，她以为我不知道，我知道。听到姚林风这个名字，柳侍衣愣了一下。鲍承发说，我迟早要把那对奸夫淫妇杀了。柳侍衣放下手机说，你别乱来，杀人犯法。鲍承发说，狗屁。喝完酒，鲍承发伸手抓住柳侍衣的手说，小柳，你今晚陪我吧。柳侍衣把手缩回来说，鲍总，你喝多了吧，你又不是不知道我不出台。鲍承发说，我又不是不给你钱。柳侍衣说，这不是钱的问题，原则问题。鲍承发笑了起来说，原则个屁，你又不是没做过小姐。柳侍衣压住怒气说，你要再这么说，别怪我跟你翻脸。鲍承发把脸凑过来说，小柳，我对你的心意，你难道不明白？柳侍衣说，你别说这个。鲍承发的心思，柳侍衣明白，他眼馋她不是一天两天。陪客人吃宵夜，对柳侍衣来说也是工作的一部分，联系感情，好做生意。她不愿意陪鲍承发吃宵夜，担心的就是这个。以前，每次鲍承发纠缠，柳侍衣都给他安排一个姑娘。这次，鲍承发不肯。柳侍衣试图转移鲍承发的注意力，她说，你讲讲你老婆，到底怎么回事。鲍承发摇摇头说，不讲了，不讲了，你陪我。柳侍衣说，鲍总，你再这样，我要走了。柳侍衣话音一落，鲍承发从包里拿出一摞钱，厚厚一沓，放在桌面上说，你不是要钱吗？我给你。柳侍衣说，你什么意思？鲍承发说，你给哪个搞不是搞，我怎么就不行了？柳侍衣说，我不喜欢你行不行？鲍承发又拍了一沓到桌面上说，不行。柳侍衣也恼了说，我给哪个搞，就是不给你搞。鲍承发一杯酒泼在柳侍衣脸

上骂道，贱人，你们都是贱人，我操你妈。柳侍衣端起一杯酒砸了过去，尖叫道，鲍承发，我操你妈。

过了几天，鲍承发给柳侍衣打电话，小柳，对不起，我喝多了。柳侍衣说，滚。鲍承发说，我给你道歉。柳侍衣说，滚，滚。鲍承发说，我请你吃饭，给你赔礼。柳侍衣说，滚，滚，滚。到了夜里，鲍承发来了，柳侍衣不理他。鲍承发开了一个包间，叫了两瓶洋酒。鲍承发说，我给你道歉。柳侍衣冷眼看着他。鲍承发给柳侍衣倒了杯酒说，我错了。柳侍衣说，不喝。鲍承发说，你不喝我把它倒了。柳侍衣说，你买的酒，爱倒你倒。鲍承发拿起一瓶酒，倒进冰桶里。倒完，又开了一瓶说，那瓶你不喝，喝这瓶。柳侍衣说，不喝。鲍承发又倒了。倒了八瓶，柳侍衣坐不住了，一瓶酒两千多，两万块钱倒掉了。柳侍衣说，你钱多啊？鲍承发说，看哪瓶合你的胃口。柳侍衣端起酒杯说，你是个傻×。鲍承发说，对，你说得对。我要不是个傻×，我老婆也不会出去偷人。鲍承发说完，眼角一湿。柳侍衣再看那张丑脸，她觉得，鲍承发其实也非常可怜。喝完那次酒，再来找柳侍衣，鲍承发好多了，有些话，他不再说了。

像是在黑夜，所有的光都消失了。把窗帘关上，把灯打开，再关掉，让一个人置身于黑暗之中。适应黑暗之后，屋里的桌子椅子，甚至放在地上的拖鞋，一点点露出原有的轮廓，毛茸茸的，暗淡的一团。柳侍衣透过这些微弱的光，看清自己，在这光的温热中逐渐融化。鲍承发给柳侍衣讲过他和姚林风的恋爱史，说是恋爱，更像是交易。柳侍衣感觉，姚林风其实从未爱过鲍承发，她理解那种无可奈何，就像她自己一次次脱光自己，躺在一张张陌生的床上，和爱情无关，和性欲无

关，那不过是交易。她的身体偶尔会激动温润起来，那是原始的情欲，暗地里汹涌的河流，它崩塌了，欢快地流淌。再次见到鲍承发像野兽一样咆哮起来，是在古修泉大宴宾客的那个晚上。鲍承发本在和几个朋友喝酒，柳侍衣陪着。大约晚上十点，鲍承发接了一个电话，听完电话，鲍承发脸色大变，把一杯酒猛地倒进嘴里，啪的一声把杯子砸在地上。柳侍衣吓了一跳，拉了拉鲍承发的胳膊说，你又发什么疯？鲍承发甩开柳侍衣的手说，我要杀人。柳侍衣把鲍承发按在沙发上说，你发什么疯，给我坐下。鲍承发又弹了起来。柳侍衣把鲍承发拉到门外说，你又怎么了？鲍承发瞪着发红的眼睛说，小柳，你说说，你说说，我是不是个傻×？柳侍衣说，喝得好好的，怎么又发疯了？鲍承发盯着柳侍衣说，我问你，你知不知道？柳侍衣说，我知道什么？鲍承发说，古修泉请人喝酒。柳侍衣说，他请人喝酒怎么了？鲍承发说，操他妈的，我要杀了他。说完，跳起来往外走。柳侍衣跟上去说，你是不是傻×了？鲍承发说，谁他妈不知道我傻×了，绿帽子大摇大摆地戴我头上了。鲍承发一边走一边打电话，要去开车。柳侍衣拉住鲍承发的手说，鲍总，你冷静点儿。鲍承发铁青着脸。柳侍衣一把抱住鲍承发的腰说，你别
这样。

把鲍承发拖进酒店房间，鲍承发安静了些。柳侍衣给鲍承发投了个热毛巾说，你擦擦脸。擦完脸，鲍承发说，小柳，你说，我是不是傻×了？柳侍衣说，谁还没个傻×的时候。鲍承发把毛巾扔在茶几上。柳侍衣说，你洗个澡早点睡，睡醒了就好了。鲍承发拉住柳侍衣的手，柳侍衣说，我不走。柳侍衣躺在床上，一团温热贴着她的肚子，小腹温暖起来。她的身体缓缓

摇动，像摇篮中的孩子。她似乎在睡梦中，听到了鲍承发的哭声。先是压抑着的，接着放声大哭起来。平缓柔和，柳侍衣本以为她会变成雷暴中的落叶，打得破碎不堪。结束了。鲍承发靠在柳侍衣旁边，一只手握着柳侍衣的乳房。他问，你睡了吗？柳侍衣说，没，睡不着。鲍承发说，对不起。柳侍衣抽出手，搭在鲍承发腰上说，为什么这么讲？鲍承发说，我知道你不喜欢我。柳侍衣说，你傻了吧，这和喜欢有什么关系。鲍承发说，也是。他平躺下来说，小柳，有时候我真觉得我是个傻×。

柳侍衣说，好了，别想那么多了。鲍承发说，年轻的时候喜欢姚林风，为了娶她，我也费尽了心思。柳侍衣挪了挪身子。鲍承发说，当年她爸出事儿，我花了不少钱。要不是因为这个，打死她也不会嫁给我。柳侍衣说，算了，不说这个。鲍承发说，我以为结婚了，她的心慢慢会暖过来，一点用都没有。柳侍衣说，你把女人想简单了。鲍承发说，是我把自己想得太强大了，以为自己能让她转过来。她和古修泉的事儿我一直知道，从一开始我就知道，我忍着。柳侍衣摸了摸鲍承发的脸。鲍承发抓住柳侍衣的手，把她的手指放在嘴里轻轻咬了一下。柳侍衣说，其实，我觉得这样也挺好，你也别为难自己。鲍承发说，算了，算了，爱怎样怎样吧，反正我戴这绿帽子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只是这他妈太欺负人了。柳侍衣说，那你干什么了？鲍承发说，我也不是个
东西。

　　天亮了，鲍承发走了，柳侍衣洗了个澡。她重新换了套床单，把自己埋在被子里。她如此渴望，迫不及待。她想找一个男人过来，紧密相连，扯都扯不开。她给陶铮语打了个电话，

她的声音慵懒性感。陶铮语笑着问，今天起这么早？柳侍衣说，我没睡。陶铮语说，怎么了？柳侍衣说，也没什么，睡不着。你怎样？陶铮语说，我还好，老样子，警察嘛。柳侍衣说，你倒是安稳。陶铮语说，一天到晚一堆烂事儿，哪里安稳得下来，我倒希望天下太平。柳侍衣说，我这会儿不太平了，陶警官能不能出手拯救一下？陶铮语说，你的事儿我怕是帮不上忙。柳侍衣说，这个事儿你能。陶铮语说，那你说说看。柳侍衣问，你这会儿干嘛？陶铮语说，正准备去上班。柳侍衣说，别去了。陶铮语笑了起来，我可不能那么任性，警察有规矩。柳侍衣说，别上班了，来。陶铮语说，你说什么？柳侍衣说，来。陶铮语说，你还没醒酒吧？柳侍衣说，我没喝多，来。说罢，把电话挂了，她给陶铮语发了房号。过了一会儿，陶铮语发了信息过来，好好休息。柳侍衣把手机扔到床头，骂了句，操你妈。认识这么多男人，柳侍衣从没见过这样的。别的男人围着着她，舔着她，只有陶铮语，活生生压了回去。

古修泉来找她，这是她意料之中的。带她去望水斋，却是在意料之外。望水斋柳侍衣经常听人说起，古修泉说得更多些。柳侍衣去过西山寺几次，她去爬山，远远地看见望水斋。她没进去过。古修泉说，小柳，看你哪天有空，一起去望水斋坐坐。柳侍衣说，经常听你们说起来，倒是没去过，什么地方？好奇得很。古修泉说，一个朋友的地方，具体也不太好说，去看看就知道了。柳侍衣说，那倒也好，看你们说起来，神秘兮兮的，像是什么见不得人的样子。古修泉说，哪有什么见不得人的。柳侍衣说，那看你什么时候方便，我时间灵活。古修泉说，那就明天晚上吧。柳侍衣说，那行，就这么说定

了。到了时间，柳侍衣化了淡妆，特意换了套裙子，清清爽爽的。古修泉开车来接她，见到柳侍衣，古修泉说，小柳，你这让我刮目相看了。柳侍衣说，怎么不同了？古修泉说，好看。柳侍衣说，到底还是古总会说话，难怪那么讨女孩子欢心。进来望水斋，柳侍衣朝四周看了看说，还挺雅致的，难怪你们喜欢来，文化人毕竟不一样。见到顾惜持，古修泉介绍道，这是顾大师。又指着柳侍衣说，小柳，好朋友。顾惜持伸过手说，经常听修泉说起你，幸会幸会。顾惜持看柳侍衣的眼神跳了一下。柳侍衣抽出手说，顾大师的名字，全铁城怕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连我这么没见识的，都听过好多回了。顾惜持笑了笑说，柳侍衣的名字对我来说也是如雷贯耳。柳侍衣也笑了起来说，顾大师，要这么讲，到你这儿的恐怕也没多少好人。古修泉连忙打圆场说，顾大师，小柳喜欢说笑，你别介意。顾惜持摆摆手说，都是图个开心，有什么好介意的。三个人坐下喝了杯茶，门外听到有停车的声音。古修泉说，怕是林风来了，我去看看。等古修泉走开，顾惜持给柳侍衣倒了杯茶说，小柳到铁城多久了？柳侍衣说，前后算起来也有五六年了。顾惜持说，那也不久。柳侍衣说，我算是新人，大师来铁城多久了？顾惜持说，那就长了。柳侍衣说，这几年经常听人提起大师来。顾惜持说，还不是这个地方闹的，进了望水斋，我好像成了铁城头牌交际花。说完，觉得不妥，连忙补了句，小柳，你看我这嘴，该打。柳侍衣说，大师见外了。正说话间，古修泉领着姚林风进来了。见到柳侍衣，姚林风点了下头。顾惜持说，人都齐了，吃饭。又扭过头问古修泉，修泉，今天喝什么酒？古修泉说，看大师的意思。顾惜持说，好些天没喝白酒了，倒是想喝点白的，刚好前些天有人给我送了几瓶茅台，你

给鉴定鉴定，看是不是假酒。古修泉说，开什么玩笑，给大师的酒怎么可能是假酒，今晚有口福了。等酒菜上来，古修泉拿起酒瓶看了看说，大师，三窖的茅台，不得了。顾惜持说，我不懂这个，你说好那就是好了。古修泉正要给柳侍衣倒酒，柳侍衣遮住杯子说，我喝不得白酒，半杯就晕。古修泉说，那你喝点红酒吧。顾惜持拿了瓶红酒过来，给柳侍衣倒上。酒喝了几巡，古修泉对姚林风说，林风，我们一起给小柳敬个酒。柳侍衣连忙说，这怎么能，我敬你们。喝完两瓶茅台，大半瓶红酒，姚林风对古修泉说，我先回去了，你们慢慢喝着。柳侍衣说，我也差不多了，一起回吧。古修泉摆摆手说，林风明天还有事情，让她先走，我们再喝一点。说完，起身去送姚林风，又对柳侍衣说，小柳，你先别走。送完姚林风，古修泉坐下来说，小柳，今天请你来，也没别的意思，表示一下感谢。柳侍衣说，我听不懂古总说什么，要是喝酒，我还能喝一点。古修泉说，那好，今天不醉
不归。

喝完酒，古修泉叫了车，两人从山上下来。柳侍衣问古修泉，你常来望水斋？古修泉说，来得不少。柳侍衣说，那你和顾大师应该很熟了。古修泉说，认识这么些年，不熟也熟了。你问这个什么意思？柳侍衣说，也没什么，感觉顾大师看我的眼神怪怪的。古修泉笑起来说，那他可能是见你长得太美了，忍不住多看几眼。柳侍衣说，希望如此，不过，我有点不安，为什么又说不清楚。古修泉说，多见几次就好了，初次见面，讲气场讲感觉。时间长了，可能就不一样了。柳侍衣说，你说得也是。柳侍衣后来又和古修泉来过几次，古修泉再约，她推托说

有事。

柳侍衣没想到再见陶铮语是在古修泉安排的酒局上，也没想到陶铮语脱掉了警服，她以为陶铮语会做一辈子警察，他适合做警察，冷静克制。柳侍衣喜欢看陶铮语穿警服的样子，严肃硬朗，隐隐有一股气透出来，这气息让她着迷。她渴望这种气息，带着法典的气味，她像一个希望被法典规定的词。陶铮语进入她的身体时，她咬了下牙。这本是几年前该做的事情。她见过那个身体，抚摸过它。陶铮语说闻到了巧克力的香味，柳侍衣说，让我看看你的舌头。酒店的房间有着相似的面孔，床单、被子，甚至桌子和洗手间都带有不可言喻的暧昧气息，她能从里面闻到浓烈的情欲味道。她不喜欢在酒店做爱，哪怕是和喜欢的人，她仍然觉得像是一场交易。每个酒店的床上都睡过无数激情的男女，她会想象别的男人和女人在做同样的事情。她一抬头就能看到，鼓胀的肉体，他们在天花板上望着她，汗水滴下来，滴在她的身上。她也许在这张床上睡过别的男人。她喜欢自己的房间，狭窄私密，每个地方都有她自己的味道。只有在自己的味道中，才能放肆地撕咬。陶铮语说，你把我身体内的猛兽放出来了。柳侍衣说，那也是我喜欢的洪水猛兽。

和陶铮语重新接上头，柳侍衣身体里灌满了水，始终潮湿着。陶铮语的项目她不太关心，那和她没什么关系。陶铮语第一次看神树回来，急匆匆地打电话给她。她有预感。当他们站在山顶上，柳侍衣看到满天的星群。回到家里，陶铮语把头埋在她的双腿之间，她又看到了灿烂的星群，流星一颗颗地闪过，她害怕陶铮语死了，死在她甜蜜的源泉里。陶铮语和柳侍衣讲过他们的项目计划，柳侍衣问，你们就这么想种一棵树？

陶铮语说，不是树的问题。柳侍衣说，我明白，挂羊头卖狗肉呗。陶铮语说，也不是这个意思。柳侍衣说，那你告诉我什么意思？陶铮语说，这只是一个策划。柳侍衣说，陶总，你做警察更让我喜欢一些，我还记得你一次次地拒绝我。陶铮语说，我也有点不认识我自己了。柳侍衣说，我可怜那棵树。陶铮语说，好了，我们不谈神树了，这和我们没有关系。柳侍衣老想起神树，似乎那棵树和她紧密相连。神树到了福寿云台，柳侍衣去看过几次。看到神树第一眼，她有种预感，它活不了多久。有天，她在神树下面捡了一片叶子，绵软发黄，失去了水分。她想告诉陶铮语，神树不行了。又忍住了，福寿云台刚开盘，她怕陶铮语不高兴。等到神树真死了，古修泉搞了一个拍卖会，柳侍衣摸着骨灰盒，她的手微微发抖。她有点怕。那天晚上，古修泉带着陶铮语、姚林风来找她。陶铮语和古修泉都醉了，满嘴的胡话。等姚林风带古修泉走了，陶铮语把柳侍衣按在了沙发上。柳侍衣不肯，她不想，那不是她的房间。

过了些日子，古修泉打电话给陶铮语，说有事情想和他谈。陶铮语接电话时，正和柳侍衣一起吃饭，他放下筷子，听了一会儿说，我正吃饭呢，晚点聊。挂掉电话，陶铮语说，古修泉的。柳侍衣说，看出来了，你和他说话语气跟和别人说话不一样。陶铮语说，你观察倒挺细致的。柳侍衣说，别的本事没有，看人看事还可以。陶铮语说，古修泉还是挺有想法的。柳侍衣说，这是他吃饭的本事，没点想法干不了他这行。陶铮语说，古修泉约喝茶，你一起去吧。柳侍衣说，你们两个谈事情，我就不去了。陶铮语说，也没什么正经事，一起坐坐。柳侍衣说，又去望水斋？陶铮语说，不是。柳侍衣说，这倒奇怪了，你们不是很喜欢去望水斋的吗？

吃过饭，柳侍衣打了几个电话，安排好事情，两人又聊了一会儿天。古修泉约在三溪村，柳侍衣和陶铮语去过几次。进了茶室，古修泉已经坐在那里了，他点了香，泡好了茶。见陶铮语和柳侍衣进来，古修泉站起身来说，陶总和小柳现在是形影不离了。陶铮语随手放下包说，怎么林风没来？古修泉说，她有点事。说完，望着柳侍衣对陶铮语说，小柳那么忙，还肯抽出时间陪你，这情谊不浅啊。柳侍衣看了陶铮语一眼说，我们两个的事情，古总倒是操心上了。古修泉笑起来说，不敢不敢，我这是祝福。陶铮语给柳侍衣倒了杯茶说，闲话就不扯了，有什么事儿你说。古修泉说，你看，还是个急性子，刚坐下就忍不住了，先喝杯茶。喝完泡茶，古修泉说，陶总，前些天和顾大师说的事，你怎么看？陶铮语说，做禅修馆的事？古修泉说，那还能有什么事。陶铮语说，看顾大师的意思不太情愿。古修泉说，这就要看怎么说了，要是你鼓动一下，顾大师可能就做了。陶铮语说，我哪来那么大的面子。古修泉说，这个你就不要谦虚了，福寿云台那么大的事他都答应你，禅修馆算什么事情。陶铮语说，你怎么想到搞这个？古修泉说，陶总，你就不要揣着明白装糊涂了，这两年禅修馆热成什么样子你又不是不知道，你身边还能没几个禅修的朋友？陶铮语一想，真有，还不少。隔上一段时间，就有人对他说，去寺庙禅修了，短的一个礼拜，长的一个月。陶铮语好奇，也问过。无外那些内容，吃斋，打坐，早起，听听课。别的效果不说，一般能瘦上几斤，调理下肠胃。至于禅，刚回来满嘴的道行，过不了一个月，该吃吃该喝喝，又是一身的红尘杂质。陶铮语嘲笑过，他不相信禅修一下，境界就真上来了。去过的朋友说，正是因为抗不了多久，所以隔上半年一年要去一次，多洗洗总

是好的。陶铮语一想，也有道理，即使干净不了一世，干净一时也比一直脏着好。想到这儿，陶铮语对古修泉说，你想怎么个搞法？古修泉说，也简单，租个寺庙，让顾大师去打理，平时找两个人维护。陶铮语说，说着容易，怕是没那么好找。古修泉说，我要是没点谱，我敢找你？陶铮语说，你找好了？古修泉说，还不能说找好了，意向倒是有了。陶铮语说，这样的话，哪天你带我们去看看。古修泉说，正是这个意思。说完，按了下服务铃说，正事说完了，也该喝点酒了。和陶总一起，还有小柳在，不喝两杯，实在说不过去。陶铮语推辞说，刚吃完饭，不喝了。古修泉说，你看，每次你都是这个样子，一开始推辞，后来喝得也不见比人少。陶铮语看了柳侍衣一眼，柳侍衣说，我倒是想喝两杯了，吃饭时没好意思和陶总讲。古修泉指着柳侍衣对陶铮语说，陶总，小柳比你大方多了。喝了几杯酒，柳侍衣问古修泉，古总，你信佛吗？古修泉说，我不敢信，我配不上。柳侍衣又问，你这个禅修馆准备开在什么地方？古修泉说，禅修馆，当然开在寺庙里最正宗了。以前我也想过找个环境好点的地方，再想想不行，不正宗，不在寺庙里，这个气息就不对了。柳侍衣说，你这么说，我倒想看看了。古修泉举起酒杯说，这个容易，约好了日子我给你打电话。说完，看了看陶铮语说，陶总，你没意见吧？陶铮语喝了口酒说，只要小柳愿意，我能有什么意见。喝完酒出来，柳侍衣骂了句“操他妈的”。陶铮语扭头看了柳侍衣一眼，柳侍衣说，什么时候寺庙也能租了。陶铮语说，只要有钱，什么都能租。柳侍衣突然说了句，我信佛。陶铮语有点意外，你信佛？柳侍衣说，我信佛怎么了，谁说我就不能信佛了？陶铮语说，信佛挺好的。从三溪村出来，陶铮语想跟柳侍衣回家。柳侍衣

说，亲戚来了，不方便。陶铮语问，真亲戚？柳侍衣瞪了他一眼说，大姨妈，你要不要
见下？

过了几天，古修泉给柳侍衣打电话，说人约好了，明天出发。柳侍衣说，好的。古修泉交代道，既然去了，不如住上一晚，体会一下山上的宁静，记得带换洗衣服，我们男人无所谓的。柳侍衣问，还要过夜？古修泉说，远倒也不远，我们提前体验一下禅修的意境，下午三点我来接你。等古修泉挂了电话，柳侍衣给陶铮语发了个短信，你去吗？陶铮语回，去，说好了的。柳侍衣又发了一条，我去你介意吗？陶铮语回，求之不得。睡到下午醒了，柳侍衣洗过澡，换了身素净的衣服，没化妆。古修泉接到柳侍衣，看了柳侍衣一眼说，小柳今天清爽得很，漂亮。柳侍衣说，和古总一起出门，总不能扫了古总的面子。古修泉说，恐怕不是我的面子。柳侍衣说，你想多了吧。到了陶铮语公司楼下，陶铮语还没下来，古修泉摇下车窗，点了根烟说，小柳，陶总这人挺好的。柳侍衣说，你给说说，他哪儿好了。古修泉说，这要你用心体会，我说了不算。柳侍衣说，怎么好也不是我的人。等了一会儿，陶铮语下来了。他拉开副驾车门，准备上车，古修泉指了指后座说，你坐后面，陪陪小柳，虽说不远，也有两个小时的车程，休息会儿也行。陶铮语看了柳侍衣一眼，坐到了柳侍衣旁边。车上了高速，柳侍衣往陶铮语怀里靠了靠说，我想睡会儿。陶铮语挪了下屁股，柳侍衣趴在了陶铮语腿上。陶铮语的手放在柳侍衣腰上，拍了拍。很快，手滑到了柳侍衣的胸部，盖住了它。柳侍衣侧过身，遮住陶铮语的手。那双手加大了力度，隔着衣服，柳侍衣依然感觉到了它蓬勃的欲望。在陶铮语腿上趴了一会

儿，柳侍衣直起身说，算了，不睡了，不舒服。她理了理头发问古修泉，古总，还有多远？古修泉说，快了，下高速上山就到了。

下了高速，远远望见一片起伏的山丘，山都不高，却多，连绵延展。进了山，道路窄了，都是水泥路，倒也好走。大约开了三十来分钟，他们停在了一块颇具规模的停车场。古修泉停下车说，到了。柳侍衣伸展了下腰身，附近的山坡上卧着一座寺庙，规模不大，四周群山环绕，环境不错。下午五点多钟，不见几个人，看来是还没有开发的缘故。古修泉带着他们两个往里走，走到山门，柳侍衣看到“南山寺”三个大字。在南山寺门口等了几分钟，一个肥肥胖胖的男人迎了过来，伸出手说，古总，欢迎欢迎。和古修泉握过手，又热情地和陶铮语、柳侍衣握手。都握过手，古修泉说，只有我都认识，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刘德福，刘总，生意做得大得很。接着指着陶铮语介绍，陶铮语陶总，房地产开发公司老板。又指着柳侍衣说，小柳，柳侍衣。刘德福说，里面请，里面请，你们难得来一次，我带你们参观一下。寺庙大同小异，里面还有工人在施工。逛了不到半个小时，逛完了。刘德福说，小庙小庙，让大家见笑了。古修泉说，这里环境倒是好得很，青山绿水的。刘德福说，古总见多识广，这么个不成器的东西，哪里能入古总的法眼。古修泉说，山不在高，有仙则名。寺不在大，有心就灵。刘德福竖起大拇指说，古总就是有文化，张嘴就是名句，你这一说，满寺生辉啊。带着三人进了最里间的禅院，刘德福说，晚上我们吃住都在这儿了。禅院是一个独立的院落，只有一道狭窄的小门通往外面。一走进来，顿时开阔起来，院子里种满了桂花和玉兰，沿着院子四边布置着一间间的禅房。其中

一排房子背靠山岩，岩石突兀，杂树丛生。要是春天，想必能开出满岩壁的花来。柳侍衣说，这个院子真让人喜欢。刘德福笑起来说，柳小姐要是喜欢，多住几天。柳侍衣说，我怕是没这个福分。刘德福说，只要柳小姐喜欢，想住多久住多久。说罢，对古修泉和陶铮语说，晚上我们就在院子里吃饭，今天天气好，正好又是月圆，舒服得很。古修泉说，那好，那好。刘德福说，你们先把东西放一下，一会儿吃饭。看了看一行三人，刘德福说，知道古总要带朋友来，一共就收拾了两个房间。古总，你看怎么安排，要不要再收拾一间。古修泉摆摆手说，够了够了，不麻烦了。我晚上打呼噜，一个人睡一间，他们两个挤一挤。进了房间，柳侍衣放下包，又去洗了个脸，正想和陶铮语说几句话，听到刘德福在院子里喊，古总，陶总，准备吃饭了。

院子正中间摆了一张桌子，桌子是方桌，上面摆了几盘青菜，都是生的。柳侍衣笑着说，今晚我们吃生。刘德福说，哪能让柳小姐吃生的，菜还没上。四个人坐下，聊了一会儿天，只见一个工人模样的人端了卡式炉上来，又端上来一大锅肉。柳侍衣瞪大了眼睛。刘德福指着锅里说，这可是好东西，知道古总要来，特意去山下人家买的。柳侍衣闻了闻，香，问道，这是什么东西？刘德福说，狗肉，这里的狗肉出名得很，和花江狗肉做法不一样。柳侍衣叫了起来，狗肉啊？刘德福说，柳小姐不吃狗肉？柳侍衣说，那倒不是，有点不习惯。刘德福接着说，这儿的狗肉先是用稻草把皮烤焦了，再去焖，那个香，给个神仙也不当。正说话间，外面进来三个穿僧衣的和尚。柳侍衣一阵紧张，刘德福招了招手说，你们三个，来得这么晚，再晚点儿没你们的份了。见有客人，其中一个和尚说，刘总，

我们先去换个衣服。刘德福说，换什么衣服，都是自己人，坐下坐下。人都坐下了，刘德福一一介绍过说，这三位具体负责南山寺的运营，我是个甩手掌柜。又有人拿了六瓶白酒过来，刘德福说，今天晚上，我们醉也不归，都睡在山上，山上空气好，舒服。刘德福给众人倒酒，倒到柳侍衣，陶铮语伸手遮住柳侍衣的杯子说，刘总，小柳喝不得白酒。刘德福的手停在柳侍衣面前说，那柳小姐喝点什么，你看，我这儿也没准备其他的酒。柳侍衣说，没事，喝点吧。陶铮语的手有些尴尬地缩了回去，刘德福一边给柳侍衣倒酒一边说，陶总，看来你对柳小姐还不够了解，要深入了解，深入了解，一定要深入。一桌的人都
笑了。

两瓶酒喝完，桌上的气氛热烈起来，月亮也升起来了，照在院子里，满地的银白。天微凉，还不冷，再加上喝了点酒，给人的感觉非常舒服。柳侍衣喝了几杯白酒，吃了狗肉。肉是好肉，柳侍衣好些年没吃狗肉，倒不是不吃，不敢吃，怕肉有问题。奇怪，她一点醉意也没有，头也不晕，平时她很少喝白酒，不习惯那个味道。古修泉正和刘德福聊到了南山寺。刘德福说，古总，你知道我是福建人，你别以为我们福建人只会开医院。古修泉说，福建人做生意厉害啊，医院算什么。刘德福说，也不是说医院不算什么，这几年医院的生意不好做，都说莆田系的医院坑人，话也不是那样讲。不过，这两年，我把重点转移到了寺庙。古修泉举起杯和刘德福干了一杯说，天下的生意，就没有你们福建人不敢做的，你要是不说，我还不敢信。刘德福说，我承包了十六家寺庙，南山寺这家是最小的，要不是看上这里的环境，这个烂摊子，我也不想接。古修泉笑

了起来说，刘总，这就不真诚了吧。刘德福说，在商言商，我做生意要赚钱，不赚钱，我不来。要说单纯是看环境，那确实也不真诚。我考察过，这周边五十里，就这一个寺庙，还是有开发价值的。古修泉又给刘德福敬了杯酒说，刘总，你这不是生意经，是生意精，精明的精。刘德福指着三个和尚说，他们三个先暂时放在这里，锻炼一下，我还有两个寺庙在谈，等他们成熟了，一人负责一家。三个和尚一听这话，赶紧举起酒杯说，我们一起敬刘总一杯，多谢刘总关照。刘德福碰过杯说，都是一家人，有钱一起赚，古总，你说是吧？肉饼是块大肉饼，你一个人也吞不下，大家一起来那就不一样了。古修泉说，那是，那是。刘德福问古修泉，古总，你这个禅修班想怎么搞？古修泉大体介绍了一下，刘德福想了想说，古总，要不这样，我不收租金，采取分成的方式如何？收租金我是有保障了，对你不公平，刚才我讲过了，有钱一起赚，你帮我把活水引进来，我也不亏待你。刘德福说完，古修泉连忙举起杯说，刘总，那真是太谢谢了，你这样说，我就放心大胆地搞。刘德福说，先不想赚钱，把事情搞起来，事情搞起来了，钱自然就来了。古修泉说，刘总说得对，今天真是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太受教育了。刘德福说，古总谦虚了，我这儿缺的是人才，像古总这样的青年才俊，还有顾大师做支持，你们肯来我们这儿办班，那是看得起我。来来来，我们俩兄弟喝个大杯。喝完，刘德福指着其中一个清瘦的和尚说，古总，你以后直接和我表弟联系，他要是有什么做得不对的，你对我讲。古修泉说，那谢谢了。又和瘦和尚喝了一杯。古修泉还想和刘德福说点什么，刘德福说，古总，这个事情我们先就不说了，别我们两个光顾着说话，把陶总和柳小姐冷落了。说话间，桌上又热

闹起来，彼此劝起了酒。把六瓶酒喝完，刘德福还要让人去拿酒，古修泉拉住刘德福说，刘总，盛情心领了，酒是真喝不动了。刘德福说，再拿一瓶，就一瓶。古修泉说，别说一瓶，一杯都喝不下去了，酒肉都堆到了这个位置。他把手比到脖子上。刘德福看了看柳侍衣说，既然古总这样说，那我也不劝你们了，跑了一天，也累了，大家都早点休息。说完，喊人过来收拾了餐具，桌子。和三人一一握过手，刘德福摇摇晃晃地走了。

院子一下子安静下来，柳侍衣在院子里散了一下步，时间还早，不到十一点。虽然喝了不少酒，她还不困，这正是她精神旺盛的时段。古修泉和陶铮语坐在院子里抽烟，桂花似乎开了，隐约的香气这会儿散了开来，压住了酒肉的气味。古修泉对陶铮语说，陶总，你觉得这个地方怎样？陶铮语说，地方是个好地方，就怕顾大师不肯。顾大师不来，这个事怕是做不成。古修泉笑了笑说，他为什么不肯？陶铮语说，以顾大师的性格，我觉得他不肯。古修泉说，以顾大师的性格，我觉得他肯。陶铮语说，怎么讲？古修泉抽了口烟说，陶总，我老实对你说，顾大师看似超尘脱俗，其实骨子里是个俗人，精明得很。他不是做不做的问题，而是值不值得做的问题，只要价格开得合适，哪有他不肯做的。你那个项目他为什么肯帮你？不是因为你陶铮语长得好看，更不是因为你们的交情。说到底是因为他知道你会给他回报，他还能在东南亚的圈子里展示一下实力。陶铮语说，你别总是把人想得那么俗气。古修泉说，陶总，我和你不一样，我在生意场上混了那么多年，什么样的人都见过。我宁愿先把人想得俗一些、坏一些，即使到后面证明我错了，那也问题不大。先想得太好了，反倒容易吃亏。陶铮

语说，那你准备怎么搞？古修泉说，直接和顾大师谈分成。陶铮语说，不大好吧。古修泉说，刘总给了我一个启发，顾大师有人脉，给他分成，他更有动力，能拉人来。陶铮语说，修泉，有时候我不太喜欢你就在这儿，把什么都做成了生意。古修泉说，不瞒你说，我还想和刘总合作做做寺庙的生意，这块儿非常有想象空间。两人聊了一会儿，古修泉说，晚了，我也困了，回房休息了。见古修泉走了，柳侍衣走到陶铮语身边问，你怎么样？陶铮语说，我还好，就是有点困。柳侍衣说，那你先回房睡吧。陶铮语说，你不睡？柳侍衣说，这会儿我睡不着，想散会步。陶铮语说，那我先回房间了。散了会儿步，柳侍衣进了房间，陶铮语躺在床上还没有睡。柳侍衣说，怎么还没睡？陶铮语说，一个人睡不着。柳侍衣说，你这是在等我？陶铮语说，那还能等谁？柳侍衣脱了衣服，靠在陶铮语旁边。陶铮语滚烫的身体贴了过来，翻身压在了柳侍衣身上。柳侍衣望着窗外说了句，在这个地方，我都兴奋不起了。陶铮语分开柳侍衣的腿，急切地想进去。柳侍衣说，这个地方算是被你们糟蹋了。陶铮语说，那不是我，古修泉的事。柳侍衣说，你不参股？陶铮语咬着柳侍衣的耳垂说，不，我做不来。柳侍衣抱住陶铮语的背，做过警察的背，有着结实的肌肉，那是柳侍衣的
法典。

柳侍衣不再年轻，细看的话，眼角有了微小的纹路，时间刻下的无论如何也掩饰不了的痕迹。她的眼睛依然明亮，带着清澈的光。男人和女人，男人和女人的肉体，黑夜里的纠缠，撕心裂肺的爱和恨，两性游戏之间的所有套路，柳侍衣了然于心。她想过结婚，和别的姑娘一样，赚了点钱，抽身离去，绾

起头发，做一个新的女人。这样的事她见得太多了。在武汉，她偶遇过她手下的一个姑娘，姓赵。那是一个冬天，柳侍衣去超市买东西，她碰到了赵小姐，她们在食品架前相遇。柳侍衣一眼看到了她，她胖了，乳房更大了，腰身肥硕。柳侍衣转过身，不想让她看到她。赵小姐走过来说，你一进来我就看到你，想着要不要和你打声招呼。买完单，赵小姐说，既然碰到了，一起吃饭吧。她们去了附近的一家湘菜馆，人声嘈杂，挤满了人。赵小姐指着不远处一栋老旧的楼房说，我家住那儿，不远。我和我老公讲过了，晚上有事不回家吃饭。柳侍衣看着赵小姐说，你变了。赵小姐说，孩子都生了两个，能不变吗？柳侍衣还记得赵小姐刚去她那儿的情景，她像小猫一样害羞，见到客人躲躲闪闪的，清纯得像个高中生，配上她的娃娃脸，让人产生不洁的想象。赵小姐第一次上钟回来，一见到柳侍衣就哭了。柳侍衣吓了一跳，连忙问赵小姐怎么了。她还以为赵小姐碰到变态了，什么样的客人都有，碰到也不奇怪。赵小姐哭哭啼啼地说，他放我脸上了，太欺负人了。柳侍衣问，他把什么放你脸上了？赵小姐说，我说不出口，太欺负人了。等柳侍衣明白是客人把那玩意儿放在赵小姐脸上时，她笑得都快喘不过气来。仅仅两个月，赵小姐能够熟练地应付所有情况，她面不改色地谈论客人的表现。和赵小姐一起上过钟的小姐对柳侍衣说，那他妈真是个骚货，太骚了，一辈子没见过男人似的。再看到赵小姐，柳侍衣无论如何难以把面前这个邋遢随便的妇人和当年那个青春热辣的姑娘联系起来。柳侍衣说，挺好的，安稳了。赵小姐要了十瓶啤酒，她说，我记得你挺能喝你的，陪你喝点儿，意思一下，回家还得哄孩子睡觉。喝完两瓶啤酒，赵小姐的脸色活络起来，依稀有了点当年的神韵，野

性，充满欲望的光从她眼睛里散发出来。她们聊了一会儿当年一起共事的姑娘，多数都雨打风吹去。赵小姐说，你知道我嫁给谁了吗？柳侍衣说，我怎么知道。赵小姐笑嘻嘻地说，你当然不知道，我嫁了一个货车司机，开大货车的，一出长途要一个礼拜，回家顶多待两三天，又出长途。柳侍衣说，那你一个人在家辛苦了。赵小姐撸起袖子，指着胳膊上青紫色的瘢痕说，他掐的。又捧着乳房说，这儿也有，你能想到的地方都有。柳侍衣说，什么男人。赵小姐笑了起来，他喜欢，你知道很多男人喜欢。柳侍衣说，那你喜欢吗？赵小姐说，我无所谓，和谁不都一样，什么样的男人我们没见过，对不对？柳侍衣说，我不喜欢。赵小姐看着柳侍衣，笑了起来说，我倒还挺喜欢的，我是个贱货。买完单，赵小姐弯下腰对柳侍衣说，我不陪你了，哄完孩子睡觉，我还得上班。她说“上班”两个字时，性感
极了。

仅仅只是结婚，不难，至少对柳侍衣来说不难。这些年，向她求婚的男人不少，从资产过亿的老板到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都有。碰到这种情况，柳侍衣笑笑，当他们喝多之后的胡言乱语，或一个梦，轻巧的梦。她想过结婚，那需要一个理想的男人，她不能像她大姐那样，嫁给年迈的客人。那不是结婚，那是玩累了的男人需要一个年轻漂亮的保姆，不光能照顾他，还能睡。那是交易，不是爱。柳侍衣需要爱。和鲍承发上过床不久，鲍承发向她求过婚。她拒绝了，她知道那也不是爱，只是报复。那天，柳侍衣生日，她约了一帮熟客过来喝酒。鲍承发坐在柳侍衣旁边，看着她喝酒，和男人们调笑。切过蛋糕，过了凌晨，人都散了，柳侍衣醉了。她拉着鲍承发说，我他妈

怎么就三十了，我他妈怎么就三十了？鲍承发任由她发酒疯，等柳侍衣发完酒疯。鲍承发说，我送你回家吧。送到楼下，柳侍衣说，你回去吧，我好多了。鲍承发说，我不放心。柳侍衣推着鲍承发说，你有什么不放心的，我都到楼下了，我能走。你看，我能走。她走了几步，踉踉跄跄的。鲍承发连忙扶住她说，还说能走，站都站不稳。鲍承发扶柳侍衣上楼，楼道的灯坏了。鲍承发一手举着手机，一手扶着柳侍衣的腰。把柳侍衣扶回家里坐下，鲍承发满头大汗。柳侍衣坐在沙发上冲柳侍衣叫喊，你回去，我都到家了，你回去。鲍承发说，我看你睡。柳侍衣扭着身体说，我不要你看我睡，我知道你想睡我，你一个晚上没喝酒，等着睡我，我不和你睡。鲍承发说，我保证不碰你。柳侍衣哈哈笑了起来，你不想睡我，你干吗跟我回家，还跑到我家里来？鲍承发说，我不放心。柳侍衣说，那你还是想睡我。鲍承发说，我爱你。鲍承发说完，柳侍衣笑得更大声了。她歪歪斜斜地站起来，指着鲍承发说，你说你爱我，你爱我？那你离婚，你离婚了来娶我。说完，身体一软趴在了床上。等她醒来，她发现她的鞋子脱掉了，袜子脱掉了，和衣躺在床上。她的包放在沙发上，屋里收拾得整整齐齐。柳侍衣头有点疼，昨天晚上喝得太多了。每年一次，在她生日那天，她会把重要的熟客约在一起喝酒，算是回报客户。她记得是鲍承发送她回家的。她的裤子和文胸没有动过的迹象，柳侍衣确信鲍承发没有碰她，她还没有喝到失忆的地步。柳侍衣拿起手机看了看，有鲍承发的信息，他说，你说真的？柳侍衣回，什么？一会儿，鲍承发回，我离婚了娶你。柳侍衣把手机扔到沙发上，揉了揉眼睛骂了句，傻×。她还很困，想再睡一会儿。

有两个月，鲍承发没来找柳侍衣，这让柳侍衣有些不安。

她打电话给鲍承发，鲍承发不接。柳侍衣想，这他妈真是个傻×。她想过，如果鲍承发真的离婚了，向她求婚，她会不会嫁给鲍承发。不会，鲍承发不是她想要的男人。他有钱，这是很多像她一样的姑娘想要的。他还不老，这也是合适的。为了哄她，鲍承发倒了两万多的酒，这事儿很感人，但没有用。柳侍衣想过夏侯淳，如果夏侯淳愿意娶她，她想，她会嫁给他。她的名字还是夏侯淳取的。如果夏侯淳愿意，她甚至愿意打扮成他的女学生的样子，给他欢乐。再见到鲍承发，柳侍衣吃了一惊，两个月没见，鲍承发老了，瘦了。见到柳侍衣，鲍承发说，对不起。柳侍衣说，有什么对不起的，你又不欠我什么。鲍承发说，我说过要离婚娶你。柳侍衣说，我不要你娶我，那天我喝多了。鲍承发说，我知道你喝多了，可我想娶你。柳侍衣说，我不愿意。鲍承发说，我搞不懂你们女人。柳侍衣问，怎么了？鲍承发说，我想和姚林风离婚，我受够了。柳侍衣问，她不肯？鲍承发说，我搞不懂她为什么不肯。她不爱我，一点都不爱，这你也知道。我以为我提出离婚，她会松一口气，会爽爽利利地离婚，她不肯。柳侍衣问，为什么？鲍承发说，我也问过，她不说，反正就是不肯。柳侍衣说，女人的心思，很难懂的，可能她觉得对不起你吧。鲍承发说，我揍她，像揍一条狗一样揍她，她不肯。我说，你要钱的话，我净身出户，她还是不肯。柳侍衣身上抖了一下，她相信鲍承发说的话，这样的事情他做得出来。她想象了一下现场的场景：鲍承发剥光了姚林风的衣服，扇她耳光，姚林风的头发乱成一团，随着鲍承发扇耳光的手飘起，停留在空气中。鲍承发抓着姚林风的头发，把她的头狠狠地撞到墙上，床上，地板上，砰砰砰的响。柳侍衣闭上了眼睛，对鲍承发说，你别说了，你让我恶

心。鲍承发说，我要离婚，我想娶你。柳侍衣说，不。不，她不能想象，和这样的男人生活在
一起。

卷四：顾惜持行旅图

范宽的作品多取材于其家乡陕西关中一带的山岳，雄阔壮美，笔力浑厚。注意写生，多采用全景式高远构图，范宽善用雨点皴和积墨法，以造成“如行夜山”般的沉郁效果。范宽还善画雪景，此是其一大创造，被誉为“画山画骨更画魂”。所画的崇山峻岭，往往以顶天立地的章法突出雄伟壮观的气势，山麓画以丛生的密林，成功地刻画出北方关陕地区“山峦浑厚，势状雄强”的特色。徐悲鸿曾说：“中国所有之宝，故宫有其二。吾所最倾倒者，则为范中立《溪山行旅图》，大气磅礴，沉雄高古，诚辟易万人之作。此幅既系巨帧，而一山头，几占全幅面积三分之二，章法突兀，使人咂舌！”

《溪山行旅图》描绘的是典型的北国景色，树叶间有“范宽”二字题款。图上重山迭峰，雄深苍莽。扑面而来的大山占了整个画面的三分之二，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雄伟、高壮，造成凝重逼人的气势。山头茂林丛密，两峰相交处一白色飞瀑如银线飞流而下在严肃、静穆的气氛中增加了一分动意。近处怪石箕居，大石横卧于冈丘，其间杂树丛生，亭台楼阁露于树颠，溪水奔腾着向远处流去，石径斜坡逶迤于密林荫底。山阴道中，从右至左行来一队旅客，四头骡马载着货物正艰难地跋涉着。

北宋·范宽：《溪山行旅图》

门外有鸟叫，室内点了沉香，这是好日子。再好的日子不过也是这样了。顾惜持每天起得很早，即使前一天喝过了酒。他依然会在早上六点半醒来，前后相差不会超过十分钟。通常，他会在床上盘腿坐一会儿，双目微闭。门外的鸟声一声一声地传过来，夹杂着松果或者枯枝落到地上的声音。西山寺的钟声清亮，悠远，从树梢进入望水斋，熟悉的客人一般。顾惜持生活规律。吃过早餐，他练练书法，看看书，整个上午都是清净的。他的客人多在下午或者晚上过来，等他午睡之后。这

天下午，顾惜持心里不大安定，他午睡睡得不太好，老是做梦，他在悬崖边上奔跑，看不清的东西在后面追赶着他。顾惜持冲了杯茶，喝了，又到院子里转了一会儿。这个院子花费了他大半生的心血，他想他会在这儿终老。在外人看起来，顾惜持过得自在，孤身一人，无牵无挂。他也这么想。

柳侍衣一个人来的，她打了辆的士。进了院子，顾惜持和柳侍衣打过招呼，问柳侍衣喝点什么。柳侍衣说，白开水就好了，要是有红茶也可以喝点红茶。顾惜持说，还是给你冲点红茶吧，你这整天喝酒，喝点红茶养胃。柳侍衣说，那谢谢大师了。柳侍衣坐在院子里，太阳斜了下去，靠墙的地方都是阴影，另一角还有些光。这是一天中光线最为柔和的时刻，适合拍照。柳侍衣拿出手机照了照镜子，她对她的妆容感到满意，淡而不俗。顾惜持从里面端了茶杯过来说，今天怎么一个人来了？柳侍衣说，我一个人不能来了？顾惜持在柳侍衣对面坐下说，你昨天打电话给我，我还以为你会和他们一起来。柳侍衣说，大师真这么想？顾惜持说，那你认为呢？柳侍衣说，我觉得大师不会这么想，你这是在糊弄我。顾惜持说，倒没有糊弄你，我有点意外。要说你过来，我想不是和陶铮语，就是和古修泉。一个人来，我没想到。柳侍衣说，大师这么聪明的人怎么会没想到，我要是和他们一起来，还要我给你打电话？顾惜持说，那倒也是。昨天一接到电话，顾惜持想到了，柳侍衣打电话给他，肯定是想避开陶铮语和古修泉。至于为什么，顾惜持是真不知道。每次来望水斋，柳侍衣都是陪客，要么陪陶铮语，要么陪古修泉。唯一作为主角的那次，还是古修泉向她道谢，姚林风也在。和柳侍衣交往得多了，顾惜持看柳侍衣的眼色不一样了。这个姑娘虽然混的风月场，风尘气却不大，行为

举止透着聪明，又不是油滑和世故的那种。顾惜持说，那你找我是有事了？柳侍衣说，没事就不能找大师聊聊天了？顾惜持说，我一个老头子，有什么好聊的。柳侍衣说，大师这就太谦虚了，整个铁城，哪个不想和大师聊聊天。都说和大师聊一次天，能清醒三年。顾惜持说，这话怕是你说的吧？还三年，我自己都是糊涂的。柳侍衣喝了口茶说，不瞒大师，确实是有事找你。顾惜持说，你说。柳侍衣说，大师，那我就直说了。古修泉想搞禅修班，你到底怎么想？顾惜持像是松了口气，你想问这个？柳侍衣说，那大师以为我想问什么？顾惜持说，我以为你想问鲍承发和姚林风的事。柳侍衣说，他们两个能有什么事。顾惜持说，小柳，虽然我整天待在山上，这些事情我还是知道的。柳侍衣说，大师，我们先不谈这个。顾惜持说，我觉得倒不如先谈谈
这个。

顾惜持起身给柳侍衣加水，像是随意地说了句，要不晚上一起吃饭，慢慢聊，不耽误你上班吧？柳侍衣说，我请了假。顾惜持说，那就好。说罢，交代老陈做几个菜。和柳侍衣说话间，顾惜持接了几个电话，有人想来望水斋，顾惜持说正忙，一一拒绝了。柳侍衣见状说，大师，不好意思，耽误你时间了。顾惜持说，哪里的话，你来一次，我很高兴。平时和他们说得多，和你没说上几句。柳侍衣说，那我这次命好，能得大师开示。顾惜持说，你和鲍承发的事情我听说了，这个人危险，你离他远些。柳侍衣说，他危险不危险和我没关系，打开门做生意，我不能拒了他一人。顾惜持说，听说他在闹离婚，事情搞得很僵。柳侍衣说，这个我知道。顾惜持说，前些天姚林风也来了，气色不太好。姚林风的性格我了解，她说不离，

那估计离不了。柳侍衣问，大师，你是不是觉得我想鲍承发离婚，然后娶我？顾惜持说，外面的人都这么说。柳侍衣说，外面的人怎么说我管不了，我这辈子就算嫁不了人，嫁猪嫁狗，我也不会嫁给鲍承发，他一厢情愿。顾惜持说，你们这个事情，搞得太复杂了，我知道你一直对陶铮语好，因为修泉的事把你拖下水，一笔烂账。柳侍衣眼睛红了。顾惜持问，陶铮语知道这些事吧？柳侍衣说，我不晓得有人对他说没。顾惜持喝了口茶，吹了吹杯沿的茶沫说，他不知道也好。不过，姚林风不肯离，我想跟她父亲有关系，她父亲不死，她离不了这个婚。柳侍衣问，怎么讲？顾惜持说，你不知道？柳侍衣说，隐隐听鲍承发讲过一点，具体不太清楚。顾惜持说，哦，这样。这说来话就长了，我简单说几句。姚林风她父亲当年在局长位置上犯事，事情闹得很大，据说是要判死刑的。姚林风急，到处求人，当年一帮人求着她，这会儿一个人都找不到了。鲍承发站了出来。姚林风那会儿还年轻，长得也漂亮，鲍承发追了她好几年，她一直不爱搭理，骨子里看不上。鲍承发花了不少钱，把死刑改了有期。两个人结了婚，鲍承发又想尽办法办了保外，算是把她父亲给捞出来了。老爷子对鲍承发千恩万谢，再说鲍承发用钱又大方，老爷子一辈子吃喝玩乐惯了，有这么个女婿供养着过得舒服。姚林风要是想离婚，除非老爷子先死了。顾惜持说完，柳侍衣笑了笑说，顾大师，你觉得姚林风真是这样的人？顾惜持说，样子看着烈的人，心里往往软。柳侍衣说，可能也是吧。柳侍衣想起了姚林风那张拒人千里之外的脸，只有在古修泉面前，她才像个女人。姚林风和古修泉出双入对，在铁城人尽皆知。想到这儿，柳侍衣有点同情鲍承发。她想，如果她是鲍承发，古修泉有九条命也该死了。

灯亮了，桌上摆了五个菜碗。鱼是清蒸海鲈，做了支竹焖羊腩，还有姜葱炒蛏子，外加两个青菜。顾惜持给柳侍衣摆好碗筷说，简单了点。柳侍衣说，这就不简单了，麻烦大师了。顾惜持说，你要不要喝点酒？柳侍衣放下筷子说，看到这一桌子的好菜，倒真是想喝点了。顾惜持站起身说，前些天陶铮语给我送了一箱红酒过来，还没打开喝，你来了正好，打开尝一下。顾惜持进了旁边的房间，出来时手里拿了一瓶红酒，还有一个开瓶器。把酒开了，又拿了两个红酒杯过来说，我们两个人就不讲究了，直接倒杯里了。等两个人把酒倒上，老陈已经吃完了饭，要下桌。顾惜持说，你那么急干什么，一起喝点。老陈说，不喝了不喝了，我家里还有点事，我先回去了，一会儿你自己收拾下。顾惜持说，既然家里有事，就不勉强你了。老陈收拾了自己的碗筷，又清了下桌面，和顾惜持打个招呼，出了望水斋。等老陈出了门，顾惜持举起酒杯说，有什么事都等酒喝完了再说。把一瓶酒喝完，顾惜持又开了一瓶，给柳侍衣倒酒时，顾惜持一只手放在柳侍衣肩上说，小柳，你很像一个人。柳侍衣笑起来说，顾大师，这个桥段太老了吧。顾惜持收回手说，桥段是老了，故事倒是真的。柳侍衣说，我第一次看你，也觉得你眼熟，想不起来。顾惜持说，现在想起来了？柳侍衣摇了摇头说，还是想不起来。顾惜持说，我一看到你就想起来了，我认识你大姐。顾惜持说完，柳侍衣仔细看了顾惜持一眼，她想起来了，眉眼都还在，样子变了。柳侍衣说，你样子变了。顾惜持说，这么些年了，样子哪能不变。柳侍衣说，都是过去的事情了。顾惜持碰了下杯说，也是，都是过去的事情了，我们不说这个。柳侍衣喝了杯酒说，一下子不知道说什么好了。顾惜持说，下午你问我禅修班的事，你怎么想？

柳侍衣说，我说不清楚，反正不喜欢，总觉得不对劲。顾惜持笑了起来说，修泉那点心思我清楚，他不关心禅修的事，他关心钱。柳侍衣说，这个钱赚得能心安吗？顾惜持说，那要看你怎么看了，把钱花在禅修上，总比花在花天酒地上要好？你说是不是。柳侍衣说，那你的意思是也想办这个班了？顾惜持说，我还没想好。柳侍衣说，前几天我去了南山寺，一帮人坐在院子里喝酒吃狗肉，有和尚有商人，还有我。顾惜持说，小柳，有些事情你也别太认真了，计较不过来。柳侍衣说，我信佛。顾惜持看了看柳侍衣说，哦，这个我
倒没想到。

　　送柳侍衣出门时，顾惜持抱了抱柳侍衣，他从柳侍衣的脖颈处闻到了熟悉的香气，巧克力般的味道。他的手环住柳侍衣的腰，滑下来轻轻拍了拍柳侍衣的屁股。柳侍衣垂下眼说，大师。顾惜持松开手说，对不起，有点喝多了。柳侍衣用舌尖顶了下上嘴唇问，大师，你一个人睡吗？顾惜持说，习惯了。柳侍衣说，我今晚不想一个人睡。顾惜持眼里闪出光来，又暗下来说，你喝多了，早点回去。柳侍衣说，我听我姐讲过。顾惜持说，不说了。说罢，把柳侍衣送到门口说，我就不送你回去了。他转身进了望水斋，把门关上了。明月当空，树影婆娑，院子里似乎还有香气。顾惜持回到桌子边上，望着柳侍衣吃剩的鱼骨。他拿起来，放进嘴里吮了吮，盐，还有淡淡的腥味。顾惜持躺在床上，闭着眼睛，他整个人像是飞了起来，在云雾里飞。他好像看到有人向他招手，叫他过去。梅花开了一片又一片，冷。山上有雪，有人在哭，他听到河水喧哗。顾惜持醒来时，他的眼睛有些胀。他给自己做了
早餐。

和古修泉一起去南山寺在一个礼拜后。古修泉来望水斋，和顾惜持聊了一会儿说，大师，我们找了个地方，你哪天有空去看看。顾惜持答应了。古修泉和他讲了计划，顾惜持听。古修泉说，大师，这个项目要是启动起来，非常吓人。顾惜持问，怎么个吓人法？古修泉说，大师，你想啊，以你的名气和人脉，这个班一旦开起来，还不得垄断铁城的市场啊？铁城虽然人算不上多，老板却不少，大大小小就算一万个，每人花一万块钱，那也是一个亿的规模。再拓展周边市场，那少说也是几个亿的规模。如果我们把它搞成连锁，那不是不得了？顾惜持笑了起来说，你想得挺美好的。古修泉说，不是想得美好，它会变成事实。出发那天，古修泉约了陶铮语。到了南山寺，顾惜持走了一圈对古修泉说，这个地方不错。古修泉说，那当然，千挑万选的。一行人到院子里坐下，顾惜持问，今天晚上吃什么？刘德福说，大师想吃什么尽管说。顾惜持扫了古修泉一眼说，我听小柳说，你们上次来吃的狗肉？听顾惜持说完，刘德福说，大师想吃狗肉，这个容易，我马上安排。顾惜持说，那最
好了。

等狗肉摆上桌，酒打开。顾惜持拿着筷子，望着一盆狗肉说，上次吃狗肉怕是有十几年了。古修泉说，那大师多吃点，也不知道大师喜欢这个。要是知道，随时奉上。顾惜持夹了一块狗肉放在碗里说，今晚我想喝点酒，修泉你不介意吧？古修泉说，大师，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怎么会介意。说完，扭过头对陶铮语说，陶总，我怎么感觉大师今晚怪怪的，有点不对劲。陶铮语说，我倒没觉得。古修泉说，那是我敏感了。顾惜持喝了杯酒，对古修泉说，修泉，我记得我给你讲过我上山三

年的事吧？古修泉连忙点头说，讲过，讲过，我记得。大师说在山上碰到师傅，你跟了他三年，端茶倒水，身前身后的伺候，你佛学的底子也是那时候打下的。这是大师的机缘啊，能碰上世外高人。顾惜持说，其实我老实对你说，那不是什么世外高人，不过是个野和尚。他那个小庙，一共两间瓦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古修泉说，高人不在乎形式，佛在心中，真有心修行，哪里都是道场。顾惜持说，跟着师傅三年，别的没学到，狗肉吃得不少。一到冬天，师傅带着我下山打狗。你知道山下农家的狗都是看家护院的，打条狗也不容易，夜里来夜里走。顾惜持说完，刘德福笑了起来说，大师，你师傅怕是降龙罗汉转世的。顾惜持说，一条狗，我们两个人能吃上好几天。别的事忘记了，师傅做的狗肉那是天下一绝。吃过了师傅做的狗肉，再吃别的，吃不下去，我也好多年没吃过狗肉了。刘德福问，那大师觉得今天的怎样？顾惜持吃了一口说，也还不错，和师傅的比，还是差了点味道。刘德福举起酒杯说，凡夫俗子做的，哪能和降龙罗汉做的比。顾大师，我敬你一杯。喝完酒，顾惜持问古修泉，那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山上吗？古修泉说，大师，这个我就真不知道了，你也没给我讲过。顾惜持说，当年我在深圳，和一个女的好过。后来，她不要我，我想找个地方去死，死得越远越好，越没有人知道越好。我到了山里，饿了三天，还是下不了决心去死。古修泉说，没想到大师还有这段情缘，也是性情中人。顾惜持说，陶总，要是你你怎么办？陶铮语愣了一下，我？要是我我就下山了。众人都笑。顾惜持说，我不想下山，又不想死，你说我该怎么办？修泉插话道，这时候降龙罗汉出现了。顾惜持说，师傅把我带回去，也没说什么，给我吃喝，我跟了他。三年之后下山，我好像看

开了。刘德福说，大师，你这是禅宗的境界啊。顾惜持连连摆了摆手说，禅宗，什么是禅宗，我搞不清楚。古修泉说，大师，今晚不讨论佛学，我们好好喝酒。顾惜持说，好，今天我想醉一个。古修泉给陶铮语一个眼色，和刘德福一起站起来说，大师，别的话我们不敢说，这个愿望我们还能满足你。

月朗星稀，喝酒的好日子。院外的岩壁蒙上银灰，岩上的杂树墨色中带点绿意。顾惜持平时也喝酒，喝得不多，他多半是在看人喝，属于醉了还带三分醒的那种人。喝到六七分，顾惜持从座位上站起来，向着岩壁举起杯子，深鞠躬下去，直起身大声喝问，师傅，你可认识我，你可认识我？古修泉和陶铮语围站在旁看着。顾惜持将杯中酒倒在地上，倒尽酒，又一用力将酒杯扔到院外的岩壁上。刘德福以为顾惜持喝多了，正准备伸手去扶他。古修泉说，没事，没事，让大师静一会儿。顾惜持双手捂住脸，像是在抽泣。稍后，他揉了揉脸，坐下来说，见笑了见笑了，喝多了。刘德福说，大师性情。古修泉又给顾惜持倒上酒说，大师，今天我们好好喝个痛快。顾惜持说，此情此景，让我想起一些往事，所谓触景生情，不过如此。刘总，南山寺是个好地方，好地方。刘德福说，大师喜欢，那最好不过了。顾惜持手持酒杯站起身说，我给你们读首诗吧，陶潜的。说罢，拉了拉衣角，朗声读到“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读完说道，陶潜这才是大境界，看透生死啊。读完，又把酒倒在了地上。刘德福见状，低声对古修泉说，古总，顾大师以前也这么喝酒的？这个倒法，喝一晚上也喝不好啊。古修泉说，哪里的话，顾大师今天是情绪上来了，触景生情知道吧，触景生情。刘德福说，

他触得生动，我就尴尬了。古修泉说，没事，让他抒完情，我们继续喝起。顾惜持闹腾了一会儿，大概是觉察到都在哄他，倒了个满杯逐一碰过说，见笑了，人年纪大了怪癖多。继续喝了一会儿，顾惜持趴在了桌子上。古修泉对陶铮语说，你怎么样？陶铮语说，我还好，没怎么喝。古修泉说，你不光酒没怎么喝，话也没怎么说。陶铮语说，你的主场，我不过是个配戏的，我说什么。古修泉说，我们两个说这个就见外了。陶铮语说，大师今天状况不太对啊。古修泉说，我早看出来了，可能真的是触景生情了吧。陶铮语说，想起往事来了。见顾惜持喝多了，刘德福说，你们两个先聊会儿，我先把顾大师照顾好。

过了一会儿，刘德福过来了。陶铮语问，顾大师睡了？刘德福说，把他房间安排好了，放心。刘德福脸上带着笑，古修泉问，你笑什么？刘德福说，明天你就知道了。古修泉说，刘总，你这笑得我心里发麻，搞什么名堂？刘德福笑得更厉害了。陶铮语坐不住了，站起来想去顾惜持房间。刘德福一把把陶铮语拉住说，人家办事，你去什么。陶铮语一愣。刘德福说，我给顾大师安排了一个姑娘。陶铮语甩掉刘德福的手说，你他妈这是瞎搞。古修泉连忙站起来，拉住陶铮语，把他按到座位上说，就算刘总瞎搞，你现在冲进去算什么，坐下，坐下。古修泉给陶铮语倒了杯酒说，你先坐下，有什么事完了再说。又指着刘德福说，刘总，你这过分了，过分了。等陶铮语坐稳了，刘德福慢条斯理地说，你们这是不懂了，顾大师今晚这个样子，你以为真是因为想起了山上的事。那你们真是想简单了。他山上为什么？受了女人的伤嘛。从哪里跌倒从哪里爬起来，从哪儿受的伤从哪儿治好。古修泉说，你这一说，也有道理。陶铮语又喝了杯酒。古修泉对陶铮语说，陶总，顾大师

也是个男人，你别想多了。几个人又胡乱喝了些酒，各自睡去了。

睡到半夜，顾惜持醒了，他想喝杯水。好些年没喝多了，人不舒服。他躺在床上，想了想晚上的情景。他好像喝多了，说了些胡话。他忘记他是怎么进房间的了。他好像做了一个梦。梦中有一个他熟悉的女人帮他脱掉了衣服，拿热毛巾给他擦脸。她问他，你喝多了？他说，喝多了。女人笑嘻嘻地说，那你喝多了还能行吗？他问，什么行不行。女人笑嘻嘻的。帮他脱掉衣服，女人也脱了衣服，温热的身体靠着他。顾惜持似乎闻到了茉莉花的香味。他问，你身上的味道怎么变了？女人说，好闻吗？他说，好闻。女人说，你闻到我身上什么味道？他说，茉莉花的香味。女人说，那你喜欢什么味道的？他说，我记得是巧克力味儿的。女人伸出舌头塞到他嘴里，又抽出来问，是这个味道吗？他说，是的，这就对了。女人爬到他身上，在他身上摩擦。他伸手抓住绵软的一团说，你瘦了。女人说，我减肥。顾惜持摸到女人的屁股说，你怎么又胖了？女人说，屁股上的肉怎么都减不下来。女人俯下身去，顾惜持抓住女人的头发说，别。一会儿，女人爬上来问，你怎么了？顾惜持说，我累了。女人说，我没见过这样的。顾惜持说，你知道的。女人贴着他说，你先睡会儿，休息会儿就好了，不急。顾惜持睡着了。他渴醒了，想喝杯水。顾惜持挪了挪身体，他翻过身，手搭在了一具温软的身体上。他用力地想了想，我大概还是在做梦。他有过这种经验，在梦中，他努力猜测他是不是在做梦。是的，还是在做梦。顾惜持想，那我应该不渴。他抱住女人，紧紧贴了过去。女人扭了扭身体说，你醒了？顾惜持说，醒了，发现我在做梦。女人说，那你继续做梦。

等顾惜持再次醒来，他吓了一跳。女人还在熟睡，头发蓬松，脖子毛茸茸的。天微微亮了，不到七点。借着窗外的微光，他看到一个朦胧的女人。他从床上轻声起来，发现他全身上下一丝不挂。顾惜持上了个洗手间，洗了个脸。站在床边看着女人，女人裹在被子里，只看得出身形的起伏。他喝了杯水，嗓子像是被什么黏住了似的，干涩得厉害。看了女人一会儿，顾惜持爬到床上，轻手轻脚一段一段拉开被子。他先看到了女人的背，接着是腰，屁股和腿。被子里散发出女人的味道，顾惜持好多年没有闻过这个味道了，他大口大口呼吸着这迷人的气味，像是想把所有的酒气清理干净。看完女人的身体，顾惜持慢慢躺下，贴了过去。女人突然翻过身说，看完了？顾惜持说，你醒了？女人说，你起床的时候我就醒了。顾惜持说，那你也不说话，吓我一跳。女人说，你很久没碰过女人了吧？顾惜持说，这也能看出来。女人说，你刚才拉开被子看我，本来我想笑的，没笑出来。顾惜持说，对不起。女人拉过顾惜持的手说，你想看就好好看吧，看清楚点儿。女人揭开被子，闭上眼睛，平躺下来。顾惜持给女人盖上被子。女人抱住顾惜持说，你昨天喝太多了，怎么搞你都没用。顾惜持说，对不起，我是个废物。女人笑起来说，哪有什么废物，我来。过了一会儿，女人爬到顾惜持身边说，你真不行？顾惜持说，真不行。女人把顾惜持的手拉过来，放在腰上说，对不起。顾惜持说，你再睡会儿，我该起床了。女人看了看窗外说，还早，再睡会儿。说完，抱住了顾惜持，把头枕在他的胳膊上，脸贴着顾惜持的胸脯，她能听到顾惜持激烈而快速的心跳。鸟开始叫了，一坡一坡，顾惜持想起了望水斋。那儿的鸟叫和这儿的鸟叫略有不同。

吃过早饭，顾惜持在南山寺又转了一圈。回到院子里，古修泉和陶铮语正在喝茶。见顾惜持过来，古修泉说，大师刚才去哪里了，到处没见你人。顾惜持说，出去走了一圈，早上空气好，这山里负离子丰富，清心洗肺。顾惜持做了几个扩胸运动，踢了踢腿，又扭了扭腰。古修泉问，大师昨晚睡得好吧？顾惜持说，喝多了，睡得像头猪。古修泉说，跟大师交往这么多年，第一次见大师喝醉，这是触景生情啊。顾惜持说，都是那一盆狗肉给闹的。三个人闲坐着聊了几句天，刘德福来了。见了顾惜持，刘德福说，大师起来了？我还以为大师要过了中午才起来。顾惜持说，老人家起得早，要是平时，六点多就起来了，今天还赖了会儿床。刘德福说，该赖该赖，大师昨天太辛苦了。顾惜持听出了刘德福话里的意思，昨天喝多了，让刘总费心了。刘德福说，应该的，难得大师来一次，以后就是一家人了。古修泉和刘德福谈起禅修班的事。顾惜持说，你们慢慢谈，我和陶总去散个步。出了院子，两人走了一段，早晨的南山寺，远处的山上还弥漫着雾气。大雄宝殿装修得差不多了，金碧辉煌。顾惜持拜过佛，对陶铮语说，陶总，你也拜一下。陶铮语说，我不信佛。顾惜持说，信不信没关系，求个心安。顾惜持摸着殿里的柱子说，陶总，你还记得你给我讲过的事吗？陶铮语说，你说哪个？顾惜持说，奸杀案那个。陶铮语说，记得。顾惜持问，那你还做梦吗？陶铮语说，很久不做了，我快不记得那个女童的样子了。顾惜持问，你还经常梦见自己满手是血，怎么也洗不干净吗？陶铮语说，整天忙得像狗，不想这些事情了。顾惜持说，那你解脱了。陶铮语说，解脱说不上，想通了，那都是命吧。顾惜持说，你去上炷香吧，给你送上刑场的那些人。陶铮语说，那就算了，我心里不愧。

顾惜持说，那也好。走到院子门口，陶铮语问了句，大师，你真要办这个班？顾惜持反问，有什么不妥吗？陶铮语说，也没什么不妥，只是感觉上似乎不对劲。

回了望水斋，顾惜持几天没有见客，有人打电话来便说不舒服，不方便。热闹的望水斋，一时静下来，也空了。老陈问，顾大师，是不是发生什么事了？顾惜持说，你看我好好的，能有什么事。老陈说，望水斋里天天人来人往的，这一静下来，心里有点发慌。顾惜持笑了说，这不让你忙活，你还不习惯了。老陈说，还真有点这意思。老陈不爱说话，影子一样，不站阳光底下，不注意，看不到这人。有什么需要，又总是在的。和老陈一起好些年，顾惜持和老陈说话少，他客人太多了。到了晚上，老陈回去了，望水斋里悄无声息。顾惜持坐在毡子上，双目微闭，手搭在膝盖上，他什么都不想想。一个人走到院子门口，他看着"望水斋"三个字，字还不错，黄瘦骨题的。想到黄瘦骨，顾惜持有些想笑，他知道铁城熟行点的都看不起他，倒不是字不行，人品问题。顾惜持上了西山寺，站在山顶的亭子里，他远远地看到铁城，它像一只凶猛的怪兽，张牙舞爪地向外围扩展，越来越大，大得望不到边了。刚来铁城时，顾惜持还年轻，这一晃多少年过去了。寺庙里的和尚慵懒，见到顾惜持点点头算是打过招呼。顾惜持也不多言，他的名声和尚们知道，也不当回事。他们是真和尚，顾惜持名声再大，那也不是佛家的人。

从南山寺回来，古修泉有种不好的预感，他怕这事儿会搞砸了。和顾惜持交往多年，他从没见过顾惜持失态，都是一副云淡风轻的样子。那天晚上的表现，出乎他的意料。顾惜持上山的故事，他听顾惜持讲过，狗肉这个段子第一次听说。以前

没说，可能是出于不好意思，学佛的人吃肉本就不是什么名誉的事情，还去打狗，那就更过分了。顾惜持的反应太过反常，这让古修泉担心。想了两天，古修泉给陶铮语打了个电话，约陶铮语一起吃饭。陶铮语说，有什么事情电话里说吧。古修泉说，还是一起吃饭吧，电话里说不清楚。陶铮语想了想说，也好，我们几个也该聚一下了。约的地方还是三溪村，陶铮语喜欢那里的气氛。古修泉到得比陶铮语要早，见陶铮语到了，古修泉说，陶总，我感觉你不喜欢我了。陶铮语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古修泉说，这段时间，每次约你吃饭，总是推三阻四的，很不爽快。陶铮语说，那不是事多嘛。古修泉说，事再多，饭总还是要吃的吧。陶铮语说，古总，我们两兄弟就不绕弯子了，你找我是不是想谈禅修班的事情？古修泉说，不光这个，还有顾大师。陶铮语说，顾大师怎么了？古修泉说，你没感觉到顾大师有点不对劲？陶铮语说，没看出来。古修泉说，陶总，这个你就别骗我了，你做警察出身，顾大师这么明显的变化你会看不出来？陶铮语说，人总有个情绪，这也不奇怪。古修泉说，碰到这个节点上，那就奇怪了。你认识顾大师也不是三天两天了，他什么时候这样过？陶铮语说，大概顾大师不太想办这个禅修班吧。古修泉说，应该没那么简单。说完，古修泉压低声调说，陶总，我告诉你一个秘密。陶铮语说，神神叨叨的，什么秘密。古修泉说，顾大师不行。陶铮语说，哪里不行了？古修泉说，顾大师可能阳痿。听古修泉说完，陶铮语说，古总，你真是越来越无聊了，顾大师阳痿关你屁事。再说了，你怎么知道顾大师阳痿，你和他睡过？古修泉也不生气，我们从南山寺回来，刘德福发了短信，说顾大师阳痿。你还记得那天他给顾大师安排了一个姑娘吧？陶铮语说，这和你又有

什么关系？古修泉说，说没关系也没关系，说有关系那也有。陶铮语说，那你说来听听看。古修泉说，身体影响情绪，说得夸张点，人的任何反应都和身体机能有密切的关系。比如说你，如果你身体不行了，你看到柳侍衣你什么反应？陶铮语说，我身体没问题。古修泉说，这不是一个假设嘛，你假设一下。陶铮语说，那我可能尽量不和小柳来往了。古修泉说，这就对了。顾大师这么多年没有女人，以前我以为是学佛的原因，现在看来可能是身体原因。陶铮语说，那又如何？古修泉说，我猜顾大师又动了凡心，所以行为反常了。陶铮语说，这个我倒没想到。古修泉说，你没想到的事情多了，我还约了林风和小柳，她们应该快
到了。

正说话间，姚林风到了。姚林风刚坐下，柳侍衣也到了。姚林风带了包茶叶，递给陶铮语说，知道陶总是潮州人，潮州人喜欢喝茶，给你带了包茶叶。陶铮语接过茶叶说，谢谢林风了，你一说茶叶，我觉得我是个假潮州人，不怎么喝茶。姚林风说，那你把茶叶还我，我朋友亲自炒的茶，外面买都买不到，给你浪费了。陶铮语把茶叶往怀里拉了下说，送人的东西还有拿回去的道理？茶叶用纸袋包着。陶铮语打开纸袋，捻了一小把起来闻了闻说，香，香气干净。姚林风说，那还能有假的，我朋友一年只炒七八斤茶，我这半斤全送给你了。陶铮语说，那我有口福了。人都到齐了，古修泉叫服务生拿了菜单，准备点菜。他对柳侍衣说，小柳，你想吃什么？柳侍衣说，我这穷苦孩子出身的，什么都吃，不挑。古修泉说，你不挑，我们陶总倒是挑得很。陶铮语说，你什么时候见我挑了？古修泉说，你还不挑？请你吃个饭跟什么似的。古修泉照例点了螃

蟹，只要姚林风在，螃蟹是必点的。用陶铮语的话说，姚林风上辈子跟螃蟹有仇，这辈子和螃蟹较上劲了。点完菜，古修泉问陶铮语，陶总，禅修班的事情你是个什么态度？陶铮语说，我？我没什么态度。古修泉说，什么叫没什么态度，你总有个想法吧。陶铮语说，你想搞就搞嘛。古修泉说，我当然是想搞，需要你们支持。陶铮语说，我能支持什么？古修泉说，我想你参与进来，我们把资源整合起来，这个事情就成了。陶铮语说，你还是先看看顾大师的意思，他要是不想搞，我们怎么想都是白想。古修泉说，这个当然，你先要支持，我们一起去做顾大师的工作。柳侍衣插了句话，古总，你就这么想搞禅修班？古修泉说，生意嘛，什么生意好做赚钱，我做什么。柳侍衣说，你这生意都做这么大了，还嫌不够。古修泉说，赚钱哪有够的时候。说完，对柳侍衣说，小柳，这个事情你也帮帮忙，在大师面前说说好话。柳侍衣笑道，古总太看得起我了，我什么分量，能在顾大师面前说话。古修泉说，那就难说了，有人帮腔总比有人拆台好。古修泉开了酒，给大家倒酒，柳侍衣说，我少喝点儿，晚上还要上班。古修泉说，没事，等这儿喝完，我们和你一起过去。柳侍衣看了陶铮语一眼，陶铮语说，你们去吧，我就不去了，这些天累得很。古修泉说，行，听陶总的。到了八点半，柳侍衣和大家碰了碰杯说，你们慢慢喝着，我先回去上班了。柳侍衣刚走没一会儿，陶铮语也走了。等他们都走了，古修泉笑了起来。姚林风问，你笑什么？古修泉说，有意思了。姚林风说，我没看出来，什么有意思了？古修泉说，我猜顾大师和柳侍衣有关系。姚林风说，不会吧，小柳不是和陶总一起吗？古修泉说，我说的不是这个关系，别的，他们之间应该有纠葛。姚林风问，你怎么知道？古

修泉说，前几天我们和顾大师一起去南山寺，顾大师情绪明显不对。还说我们上次去吃了狗肉，他想吃狗肉。这事情我没告诉他，陶铮语也不会跟顾大师说这个事，那只能是柳侍衣说的。这说明什么？说明柳侍衣私下和顾大师见过面，说起过这事。而且，柳侍衣肯定是劝大师不要搞禅修班。姚林风说，不会吧？古修泉说，怎么不会，你认识顾大师这么久，见过顾大师失态没？姚林风说，那倒没有。古修泉说，这说明顾大师和柳侍衣之间有关系，具体什么关系我不清楚，但肯定不一般。我想起一件事，第一次带柳侍衣见顾大师，柳侍衣还说顾大师看她的眼神怪怪的。姚林风说，你这一说，我也想起来了。看他们平时也没什么，藏得这么深。古修泉说，我也是这几天才意识到，你还能看得出来。姚林风打了古修泉一巴掌说，就你聪明。

古修泉会来找他，顾惜持心里清楚。他本以为从南山寺回来，古修泉就会来找他。古修泉没有，他沉得住气。过了一个礼拜，顾惜持接到古修泉的电话，说想来看看他。顾惜持放下电话想，该来的总会来的。他收拾了茶台，烧了水。古修泉过来时，手里拎了一大包东西，见到顾惜持，古修泉把东西放下说，大师，给你带了点小礼物。顾惜持说，来就来了，还带什么东西。古修泉说，是个意思，也不是什么贵重东西。顾惜持打开一看，茶叶，酒，还有一条火腿。古修泉说，大师别看这条火腿不起眼，国外过来的，好东西。顾惜持说，这个我信，古总拿过来的当然是好东西。古修泉喝了口茶说，大师，你对南山寺印象怎样？顾惜持说，还不错，环境很好，是个适合修身养性的地方。古修泉说，那我们把禅修班搞起来，大师就当是休息，对你来说，这也不是什么麻烦的事情。顾惜持说，倒

也不妨试试。古修泉说，大师这是答应了？顾惜持点点头。古修泉举起茶杯说，大师，我就知道你是个明白人，这也是利人利己的事情。顾惜持说，那你去张罗吧，有需要我的地方说一声。古修泉说，大师放心，我办事还是靠谱的。聊了一会儿天，古修泉说，大师，不说你也知道我这次来是干什么的。既然这样，我也不多说了，我有事先走。顾惜持说，既然来了，吃过饭再走。古修泉笑了说，老是蹭大师的饭，我都不好意思了，等忙过了这几天，我组个局，我们好好庆祝一下。把古修泉送走，顾惜持在院子门口站了一会儿，天色晚了。

一连好些天，古修泉没来望水斋，陶铮语倒是来过两次，陪顾惜持聊聊天。他没和顾惜持谈禅修班的事情，顾惜持也没提。相比较古修泉，陶铮语身上的商人气要淡一些。等古修泉再次组局，气氛有些不一样了。还是约的三溪村，顾惜持去过几次，都是陪朋友。古修泉说，今天我们要好好喝一顿。顾惜持问，古总又有什么好消息了？古修泉说，大师，不是我的好消息，是我们的好消息。顾惜持说，事情办成了？古修泉说，不说成，八九不离十了。虽说没来望水斋，古修泉和顾惜持电话打得不少，谈准备情况，各方进度。顾惜持说，那祝贺你。古修泉说，大师客气了，这算是一个好的开端，只要这个头开好了，接下来的事情就是顺理成章的了。在座的还是原班人马，古修泉和姚林风，陶铮语和柳侍衣，顾惜持孤身一人。顾惜持看了柳侍衣一眼说，前几天我去了趟深圳。柳侍衣说，大师去深圳干什么？顾惜持说，也没干什么，算是怀了个旧吧。古修泉笑起来说，原来大师也会怀旧的。顾惜持说，人老了容易怀旧，眼前的事记不得，过去的事情倒是像昨天发生的，清清楚楚摆在眼前。古修泉问，有什么感觉？顾惜持说，跟以前

不一样了，房子拆了不少，我以前住在宝安那里，城中村，房子密密麻麻，里面做什么的都有。古修泉说，现在那些村民都发财了，房子一拆，个个千万富翁。顾惜持说，有些感觉是怎么也找不回来了。古修泉说，顾大师怕是有人忘不了吧？顾惜持说，我也是年轻过的。古修泉说，无情未必真英雄，有情总比无情好。顾惜持看着柳侍衣问，小柳，你也在深圳待过吧？柳侍衣说，待过一段时间，半年吧，具体不大记得了。顾惜持问，你对深圳印象怎么样？柳侍衣说，时间短，谈不上印象，我还是喜欢铁城，简单些。古修泉说，大师一怀旧，把我们都牵进去了。顾惜持笑了说，好了好了，不怀旧了，谈正事。古修泉说，大师，我给你汇报一下。南山寺那边都准备好了，随时可以开始，就看大师什么时候方便了。顾惜持问，你想怎么操作？古修泉说，一期班是重点，一期没搞好，后面再想翻身成本高。我想找一些合适的人，说得简单粗暴点，就是找一些铁城有头有脸的人，他们去了，评价好的话，后面就容易了，用我们专业的话讲，这叫口碑传播。再且，我们这个班不是学生补习班，不可能也不适合搞招生宣传，那就低级了。所以，还需要大家找找身边的资源，先带动起来。顾惜持说，你这一搞，我事又多了，少不了人来问我。古修泉说，那是当然，大师是我们的招牌，来的人还不都是冲着大师的。顾惜持说，你就别给我高帽戴。古修泉说，不是戴高帽，事实如此。说完，古修泉对陶铮语说，陶总，这个班，我们两个都要上。陶铮语说，我？我就不去了，抽不出时间。古修泉说，时间就像乳沟，挤一挤总是有的，你要是不去，这个班就不完美了。陶铮语说，我什么时候变得这么重要了。古修泉说，在我心中，陶总一直都很重要。陶铮语说，我是真怕抽不出时间来。古修泉

说，那你想想办法，天天忙得像狗一样，总要放假休息一下。陶铮语说，我尽量吧。古修泉给顾惜持倒了杯酒说，大师，这个班恐怕你要费点心，怎么搞，课怎么上都要靠你来安排，我们不懂。顾惜持说，这个我也没搞过，试试吧。古修泉说，大师的水平我们都是知道的，你就别谦虚了。吃喝到九点，柳侍衣说，我要走了。顾惜持跟着站起来说，我送小柳出去。陶铮语说，我送吧，大师你喝着。古修泉说，陶总，大师想送你就让大师送一下嘛，要不要这么难舍难分的。说完，给陶铮语使了个眼色。陶铮语坐了下来。

顾惜持和柳侍衣一起走出去，走到院子里，顾惜持对柳侍衣说，前几天我去了趟深圳。柳侍衣说，我知道，你刚说了。顾惜持说，你给你姐说声，我不怪她，让她别有什么心理负担，过去的事情就过去了。柳侍衣说，难得你还记得她。顾惜持说，怎么会不记得，我这一辈子的心思都放在她身上了。柳侍衣说，大师，我说句实话，我觉得我姐配不上你惦记。顾惜持说，话不能这么说，大家都不容易，年轻的时候不懂得，现在知道了，晚了。柳侍衣眼睛红了，有泪想掉下来。顾惜持说，小柳，你也不年轻了，虽说不是你长辈，有句话我想跟你说。柳侍衣说，你说。顾惜持说，鲍承发固然不合适，陶铮语也是镜花水月，都是些没根的露水，你总不能一直这么飘着。你不能像我这样，我是没机会了，你还有。柳侍衣说，这些我也想过，不管它了。大师，你别管我，你也管不了。顾惜持说，也是，各自珍重吧。送走柳侍衣，顾惜持给古修泉打了个电话说，我先回去了，你们慢慢喝。顾惜持打了个车，车到烟墩山下，顾惜持对师傅说，就到这儿了。下了车，顾惜持顺着山路回望水斋。他经过西山寺，西山寺里悄无声息，里面黑漆

漆的一团，大殿的轮廓模糊。走到西山寺背后，两边都是松树，风声微细，发出嘶嘶的声响。望水斋就在前方，顾惜持站在门口，看着“望水斋”三个字，他突然想哭。院子里空荡荡的，没有一点人气。他喜欢人来人往，喜欢望水斋宾朋满座，他害怕独自一人面对望水斋的黑暗和阴冷。顾惜持摸黑进了房间，他懒得开灯。躺在床上，顾惜持想起他在深圳的三天，他一个人关在酒店里，从酒店窗子里看着他当年住过的出租屋。一到晚上，出租屋里的灯亮起来，他看见年轻的男女，他们的影子都是愉悦的，充满活力。他也曾经在那里，那狭窄的床上，和一个女人有着放浪的欢乐。有好几次，顾惜持都有一种冲动，他想走到出租屋门口，敲门，他想进去看看。他知道里面不会有一丝一毫过往的气息，但他知道，那个房间像一个存储器，像他大脑的一部分，只要打开，所有的信息将复活。他害怕记忆死去，也怕它复活。不管死去还是复活，都不是他能承受的。

禅修班开班的日子是古修泉定的，他和顾惜持商量，想听听顾惜持的意见。顾惜持说，你定好就行了，我没有意见。来找顾惜持的人不少，电话就更多了，问起禅修班的事，顾惜持说，大家就当是休息，给自己放个假，别想太多。话是这么说，顾惜持还是做了详细的计划，包括作息表，讲课的内容。他考虑过要不要把道家和风水学融进来，想想还是算了，这个场子不太合适。既然是禅修，那讲讲佛学就好了。戴手串玩佛珠的人是越来越多了，口口声声禅宗的人更是一抓一大把，似乎谁都能说上几句。用古修泉的话说，你不信个佛，都不好意思说见人了。开班前两天，顾惜持去了南山寺，古修泉和他一起去的。见到刘德福，顾惜持说了几句话，他说，刘总，有几

点我想先和你讲清楚，大家说明白更好些。刘德福说，大师，你说。顾惜持说，既然我们搞禅修班，那总要有个样子。学员固然要遵守纪律，我们也不要过分了，吃吃喝喝的事情就不要搞了，更不要把外面的人带进来。刘德福说，行，听大师的。顾惜持接着说，还有一个我想提醒一下刘总，寺庙固然是你承包的，禅修班说白了也是个商业行为，我还是想做得纯粹一点，所以如果过程中有什么做得不好的，还请你多担待。刘德福说，大师这是哪里话，你有什么要求尽管说，我们尽全力配合。顾惜持说，那谢谢
你了。

开班那天，顾惜持主持开班仪式。来的多半都是熟人，即使看着面生的，绕个圈子也是朋友。古修泉和陶铮语坐在下面，顾惜持有种荒诞感。他们两个一脸认真，荒诞感因此更加强烈。他得迅速把这种感觉调整过来，这不是朋友聚会。如果一个班开完，还是这个样子，那么证明开这个班完全是一种失败。禅修班费用不低，八天的班，收费两万八。古修泉说到费用时，顾惜持还说，是不是太高了？古修泉说，不高，这是一个知识付费的年代，大师值这个价。顾惜持说，我觉得这不是为知识付费，是为情绪付费，我不认为他们来上这个班真是冲着佛学来的。古修泉说，即使是为情绪付费，也比为花天酒地付费强，何况他们总会有点收获，这个是肯定的。顾惜持说，尽力而为吧。和学员讲过作息安排，顾惜持说，大家今天刚来，先适应一下。既然来了，不妨把心放进来，外面的滚滚红尘先消停几天，做个素净的人，酒就别喝了，就当是调理下身体。我可能也讲不了什么东西，主要还是靠大家自己体会。平时大家应酬多，睡得晚，今晚大家早点睡，明早五点准时到大

殿早课。搞完开班仪式，领了禅修服和教材，人都散了，各自去整理宿舍，整理好宿舍，又在南山寺转了转，熟悉下环境。这一天就过去了。

四点刚过，顾惜持起床了。窗外黑漆漆的一团，他住在禅院里，和学员有一小段距离。顾惜持也有好久没起这么早了。过了四点半，顾惜持走到学员宿舍，灯都亮了，听得见嘈杂的声音。在学员宿舍门口站了几分钟，顾惜持去了大殿。除开他，还有两个小和尚已经到了。过了一会儿，人陆续来了。不到五点，人都齐了，顾惜持说，大家今天表现不错，我给满分。我也不知道大家的底子，早课由我带大家诵经念佛。不会没关系，跟着一起念就好了，体验一下。刚开始，诵经声稀稀拉拉，参差不齐。念了两三个来回，声音齐整了，有了些意思。做完早课，学员用早膳。上午的安排是给学员讲经，顾惜持选的《六祖坛经》，禅修班只有八天时间，能把《六祖坛经》过一遍，算不错了。选这个，顾惜持有他的想法，六祖慧能大家比较熟悉，禅宗热门，学员不至听得发闷无聊。更重要的是禅宗故事多，讲起来也不费力。第一课顾惜持没有讲经，他讲日常用语和佛教之间的关系。他说，我们现在使用的很多日常词汇，其实都是源自佛典，比如刹那，因果，世界，镜花水月等等。顾惜持通过这些词讲佛典，一堂课下来，学员兴趣高涨，都对顾惜持说，大师，要是你不讲，我还不知道这些和佛典有关系，有意思。顾惜持说，佛典浩瀚，我讲的不过是一点枝节，你们有兴趣以后可以慢慢了解。下午的课主要是抄经，顾惜持选的《金刚经》和《心经》，加起来不过五千多字，抄起来不费劲，也能完整地了解下这两部经典到底说了什么。用过晚膳，顾惜持带着学员打坐静修，一堂课的时间，四

十分钟。这些都完了，顾惜持和学员聊聊天，也有学员问些问题，顾惜持一一讲解回答。到了十点，准时休息。一天下来，顾惜持还算满意，基本的模样还在。

前五天，禅修班波澜不惊，顾惜持偶尔和古修泉、陶铮语聊聊天。古修泉说，大师，不说别人，我自己感觉这几天很有收获，整个人都轻便了，更不要说心静了。顾惜持说，你说的话，我不太信。古修泉说，我这说的是心里话。第六天晚上，学员都睡了，顾惜持也回了禅院。他看了会儿书，想了想明天该讲什么，禅修班课程过了大半，他要赶在课程结束前把《六祖坛经》讲完。备好课，顾惜持还是睡不着，他在院子里散了会儿步，突然想起来，他从来没检查过学员休息情况。想到这个，顾惜持去了学员宿舍，走到宿舍门口，门关着，里面静悄悄的，一点声音都没有。顾惜持觉得不对劲，太静了。他走到古修泉宿舍门口，敲了敲门，门没开。他又去敲陶铮语的门，敲了几下，里面传出个声音，谁？我睡了。顾惜持说，是我。陶铮语说，大师啊，你稍等。陶铮语打开门，开了灯问，大师，你怎么来了？顾惜持说，我过来看看，看你们都睡了没有。陶铮语说，不到十点就睡了。顾惜持问，都睡了？陶铮语说，都睡了。顾惜持说，你不要骗我。陶铮语说，我骗你干嘛。顾惜持出门，一间间地敲门。有起来开门的，有怎么敲都不开的。顾惜持说，有人出去了吧？陶铮语说，我搞不清楚，我每天睡得早。顾惜持看了看表说，才十一点多，我不信这么大动静他们都吵不醒。顾惜持对站在门口的学员说，你们都睡吧，明天还有早课。陶铮语走到顾惜持身边说，大师，你也去睡吧，有些事不用那么认真。顾惜持说，那你是知道的？陶铮语说，我真不知道，这几天难得睡得踏实。顾惜持走了出去，

陶铮语说，大师，你这是要去哪里？顾惜持说，我等他们回来。陶铮语说，大师，你这是何必呢。两个人站在学员宿舍院门外，顾惜持不说话，陶铮语陪他站着。到了凌晨一点多，外面有脚步声过来，轻轻巧巧的，怕人听见一般。五六个影子移了过来，见到顾惜持和陶铮语，都站住了。顾惜持说了句，回来了？古修泉说，大师，怎么还没睡？顾惜持说，等你回来。古修泉说，大师，你看这，真是，对不起。顾惜持问，喝酒了？古修泉说，喝了一点。另一个人跟着说，大师，实在受不住了，吃得太清淡，馋得不行了。顾惜持问，就喝酒了？有人嘻嘻哈哈说，大师，都是男人，就不要说得太明白了吧。顾惜持铁青着脸转身回了禅院。古修泉跟在顾惜持身后说，大师，你听我讲。顾惜持说，你回去。古修泉说，大师，你听我讲嘛，大家实在饿得不行了，就下山吃了点东西。顾惜持说，你要是没什么事回去休息，我也该睡了，明天还有早课。说完，把古修泉推出去，关了门。

到了早课时间，顾惜持去了大殿，人都在，气氛有点尴尬。顾惜持带着学员诵经，效果倒是出奇的好。用过早膳，顾惜持继续讲经，他一直板着脸，面无表情。到了午休时间，古修泉找到顾惜持说，大师，我错了。顾惜持说，你没有错，是我错了。古修泉说，大师要是这样说，那真是羞杀我了。顾惜持说，我这是自取其辱。古修泉说，大师，我向你道歉，我保证不会再有这样的事了。顾惜持说，不会有下次了。古修泉慌了，大师，你可千万别。顾惜持说，你放心，基本的操守我有，这个班我还是会带完。剩下两天，禅修班颇有些样子，顾惜持摇了摇头，这些人，都太聪明了。等到结业，顾惜持站在南山寺门口送学员，都过来和顾惜持说话，说收获良多之类。

其他人都走了，剩下古修泉和陶铮语。顾惜持转过身望着“南山寺”三个大字说，地方是个好地方，被人给糟蹋了。古修泉问，大师，我们要不要多住两天？顾惜持说，不住了，回去。陶铮语开车，古修泉坐在副驾，顾惜持坐在后座。顾惜持一路微闭着眼睛，他知道古修泉想和他说话，他不想说话。车开到烟墩山下，顾惜持说，好了，就到这儿了。古修泉说，大师，我们去望水斋喝个茶嘛。顾惜持说，十来天没在家，怕是脏得很，就不请你们上去了。古修泉还想说点什么，陶铮语拍了拍古修泉的手说，大师这些天也累了，你让大师好好休息一下。古修泉说，那我们送大师上去吧。顾惜持说，不了，我走几步。说完，下了车。走回望水斋，顾惜持觉得非常疲惫。他洗了个澡，上床就睡了。等他醒来，已经是第二天中午，好些年他都没有睡成这个样子了。

古修泉给顾惜持打了好多个电话，顾惜持都没接，他不想接，也不想听古修泉说什么。大约过来一个礼拜，古修泉来了望水斋。顾惜持正和客人聊天，见古修泉来了，顾惜持清淡地说了句，来了？古修泉说，好久没见了，来看看大师。顾惜持说，你先坐会儿。说完，继续和客人聊天，当古修泉不存在似的。古修泉说，大师你先忙，我四处转转。等了一个多小时，客人走了。古修泉坐到顾惜持边上说，大师，禅修班的事情确实对不住您，我也是架不住他们哄，脑子一热，就去了。顾惜持说，不是你的主意？古修泉说，真不是我的主意，要是我的主意天打五雷轰，全家死光光。顾惜持说，你不要发这么毒的誓。古修泉说，我是不想去的，又怕他们出去出事，就一起去了，有我在，起码能看着他们点儿。顾惜持一笑，这么说我倒

是要感谢你了？古修泉说，大师又在笑话我了。过了好一会儿，顾惜持长叹了一口气说，修泉啊，你什么时候能有点敬畏心，能真诚一些。古修泉没吭声。顾惜持接着说，我看你只有对姚林风还有点真诚，其他什么事你都能做成生意。古修泉说，我本就是个生意人。顾惜持说，我不是说生意人不好，做事要有点底线。就说禅修班这个事，就那么几天，就熬不住了？你是把它当生意场人脉圈来经营吧？古修泉说，大师，你也不是外人。不瞒你说，有这个考虑。顾惜持说，你太聪明了，太聪明了也不好。古修泉从包里拿出一个大信封递给顾惜持说，大师，这是你的劳务费。顾惜持把信封推回说，这个就不用了，我也不是冲着这个去的。古修泉又推回来说，我知道大师不是冲着钱去的，该给的还是要给。顾惜持看了信封一眼说，修泉，禅修班我是不会再去了，你另请高明吧。古修泉说，我想到了。以后我们还是朋友吧？顾惜持说，这个自然。古修泉说，那就好。今晚我陪大师喝一杯，道个歉。顾惜持说，好。两个人没喝多少酒，古修泉有了醉意，他哭了起来。顾惜持看着他哭。等他哭完了，顾惜持说，修泉，你喝多了，早点回去休息。把古修泉送到门口，顾惜持说，修泉，我一直很喜欢你，觉得你聪明。以后有空来喝茶，欢迎。要是想谈生意，你去别的地方。古修泉说，大师，你这是赶我了？顾惜持说，不是赶你，我也慢慢看开了，以后这些事情我不会再参与了。上次帮陶铮语做福寿云台的项目，做完我后悔了好久。这次搞禅修班，本来是想好好做点事，结果成了这个样子，我心里也难过。我这一生，也是有罪的，都做了些什么事情。

柳侍衣没想到顾惜持会打电话给她，接到顾惜持电话时，柳侍衣还在睡觉，上午十一点的样子，里外正暖和，她也睡得

正好。听到电话响，柳侍衣有些不耐烦，她最讨厌人上午给她打电话。这一醒过来，再睡难得睡深沉。电话响了两次，柳侍衣抓起电话，正要扔出去，看到了名字，顾惜持打过来的。柳侍衣靠在床头，理了理头发，接了电话。顾惜持说，小柳，打扰你休息了吧？柳侍衣说，没事，差不多也该醒了。顾惜持说，本该下午打电话给你的，有点等不及。柳侍衣说，大师有什么话讲，我听着呢。顾惜持说，小柳，你能陪我出去散散心么？柳侍衣问，你想去哪里？顾惜持说，我们去温泉吧，来铁城这么多年，一直听说，没去过。柳侍衣想了想问，过夜？顾惜持说，过夜。柳侍衣说，那好，我收拾一下。挂了电话，柳侍衣简单收拾了两套换洗的衣服。收拾完，柳侍衣开了车，去了望水斋。见到柳侍衣，顾惜持说，小柳，真是麻烦你了，我这种没用的人，出门总要别人招呼。柳侍衣说，大师客气了，又不是外人，多少人想有这个机会都得不到。顾惜持上了车，柳侍衣问，大师真没去过温泉酒店？顾惜持说，听是经常听人说，也有朋友约着一起去，我一个人去那里干什么。柳侍衣笑了说，一个人去有一个人的乐趣。顾惜持说，还是两个人去好一些，不至于显得孤单。柳侍衣没了话。

到了酒店，顾惜持开了两间房。进房间放下东西，顾惜持和柳侍衣在酒店散步。温泉酒店在铁城下的一个镇上，说是酒店，不如说是度假村。进酒店要走一条专用道，两旁都是高大的棕榈树，弯弯曲曲走上一两公里，就到了酒店门口。一进门是一个巨大的停车场，然后是大堂。穿过大堂，里面是一个大院子，种了各色的树。过了院子，顿时开阔起来，山丘起伏，可以爬山，也可以打高尔夫，据说这是全国第一个标准高尔夫球场。十几年前，温泉酒店主要招待外宾和领导，平头百姓难

得进去一次。后来开放了，铁城的权贵把温泉酒店当成了社交场子。很快，各色酒店开了起来，温泉酒店慢慢被冷落了，虽说架子还在，毕竟比不得当年的辉煌了。再来温泉酒店，不是泡温泉，就是打球，再不吃饭，不太具备当年的社交功能了。顾惜持和柳侍衣一起爬山，山不高，沿着石阶上去，好几个休息的亭子，树倒是密密麻麻，透不过风来。山上有沉香树，野生的，都是宝贝。顾惜持走得很慢，一边走一边看，和柳侍衣说几句话。爬到山顶上，视野开阔了，也有风过来。柳侍衣说，倒是有些热了。顾惜持说，再矮的山它也是山。还不是周末，酒店本就没多少人，山上人就更少了，除开偶尔一两个经过的，整个山上似乎就剩他们两人。柳侍衣问顾惜持，大师今天约我，怕是有事情吧。顾惜持说，说有事情可以，说没事情也行。柳侍衣笑了，大师又来玄的了。顾惜持说，倒不是玄，该说的话都说过了，不说你也明白。柳侍衣说，我没想到大师会约我。顾惜持说，你想什么了？柳侍衣说，没想什么，就是觉得难得。顾惜持说，我确实也有几句话想对你说。柳侍衣说，电话里说不也一样的，这么兴师动众的。顾惜持说，我天天待在望水斋，也待烦了，想出来转一下，想来想去，也不知道找谁好，就找到你了，耽误你时间了。柳侍衣说，我的时间不值钱，无所谓的。顾惜持望了望远处说，真是偷得浮生半日闲。两人在山顶聊了一会儿，下了山，回了酒店。

吃过晚饭，顾惜持和柳侍衣去泡温泉。柳侍衣换了泳衣出来，顾惜持死盯着柳侍衣，像是他不这么盯着，柳侍衣就会突然消失了一般。顾惜持靠在温泉池里，看着柳侍衣走过来，柳侍衣腿长，又白，腰部细瘦，两只乳房鼓鼓地挤压着顾惜持的

眼。她的头发扎了起来。柳侍衣一只脚伸进温泉池，试了试水温，顾惜持看到柳侍衣的脚指甲，涂了紫色的指甲油。柳侍衣踏进温泉池，靠着顾惜持坐下说，好久没来泡温泉了。顾惜持的眼光从上到下扫了柳侍衣一遍，柳侍衣两条腿叠起来问，你看什么？顾惜持收回眼光说，你和你姐长得真像，不光样子像，身材也像。柳侍衣说，亲姐妹，像也再正常不过了。顾惜持问，最近和陶铮语还有来往吗？柳侍衣两条腿张开，搅了搅水说，怎么想起问这个了？顾惜持说，想起来就问问。柳侍衣说，他你是知道的，特别理智的一个人。顾惜持说，他还经常去你那里过夜吗？柳侍衣说，去得少，一个月去不了一次。柳侍衣贴到顾惜持边上，今天别说他了，别别扭扭的。顾惜持的肩膀碰到了柳侍衣的肩膀，他伸出手，抓住了柳侍衣的手。柳侍衣不自然地挪了下身体，顾惜持松开柳侍衣的手，把手放在柳侍衣的腿上说，你去玩儿吧，我就在这儿靠一会儿。柳侍衣游了开去，又游回来说，还是挺热的。大大小小的温泉池，冒着热气，地面上湿漉漉的，人不多，多是四十上下的男女，偶尔有年轻的，花朵一样穿插其中。顾惜持看着他的肚子，干瘪。他的大腿，干瘦。他身上没多少肉，即使泡过水，也显不出明亮的
光泽来。

泡完温泉，两个人回了房间，顾惜持换了睡衣睡裤，靠在床上看电视。隔了一会儿，他听到门铃声。顾惜持起床开了门，柳侍衣侧身进了房间。她洗完澡，换了套丝绸的睡衣。进了房间，柳侍衣问，大师准备睡觉了？顾惜持关了电视说，还没那么早，过一会儿该睡了。柳侍衣说，大师，我今天心里特别不安稳。顾惜持问，怎么了？柳侍衣说，你心里明白。顾惜

持说，你这话让我糊涂了。柳侍衣说，从出门到现在，我总觉得今天特别奇怪，我搞不清楚你想干什么。下午在山上你不说，泡温泉你不说，回到房间你还是没说。顾惜持说，小柳，我没别的意思，真的，我就想和你单独待一会儿，聊聊天，说说话。柳侍衣说，你给我挪点位置。顾惜持往床边挪了挪，柳侍衣掀开被子，靠到顾惜持边上说，你想不想要我？顾惜持说，我没那个意思。柳侍衣说，我长得不好看？顾惜持说，好看。柳侍衣说，我比不上我姐？顾惜持说，你比你姐好看。柳侍衣说，那你怎么不要我？顾惜持说，小柳，很多事情你还不懂。柳侍衣笑起来说，我有什么不懂的，别的我没见过，男人我见得多。顾惜持说，看到你让我想起你姐。柳侍衣说，你就当我姐死了。顾惜持说，这个我做不到。柳侍衣说，你就这么看不上我？顾惜持说，你想到哪里去了。柳侍衣说，那是因为陶铮语和鲍承发的原因？顾惜持说，越说越离谱了。柳侍衣说，那你为什么不要我？顾惜持说，我不行，也过不了心里那个坎。柳侍衣拉过顾惜持的手，塞进睡衣里面，头靠在顾惜持肩膀上。顾惜持的手抖了一下，抽了出来。柳侍衣抬起头，扑到顾惜持身上，把他按在了床上。柳侍衣脱掉了顾惜持的睡衣，又脱了自己的。顾惜持推着柳侍衣的身体说，不要这样，不要这样。顾惜持的挣扎加快了柳侍衣的速度，她死死地压着顾惜持。很快，顾惜持的身体松弛下来，他抚摸着柳侍衣的腰说，小柳，不要了，我不行。柳侍衣不管不顾地动作着。过了一会儿，柳侍衣停止了动作，她贴在顾惜持身上说，对不起，我以为你开玩笑的，是为了拒绝我。顾惜持说，自从离开你姐，我就不行了。柳侍衣问，是我姐造成的？顾惜持说，不怪她，错在我。柳侍衣说，我不明白。顾惜持说，你也别问了，

你再问，我这张老脸没地方搁。柳侍衣躺下来说，那你摸摸我，就像摸我姐那样。顾惜持转过身，摸了摸柳侍衣的脸说，你还是离开铁城吧，你待在铁城，这辈子也好不了了。说完，起身穿上睡衣，对柳侍衣说，你也过去睡，我也要睡觉了。柳侍衣说，我不过去睡。顾惜持说，那我过去睡。说完，拿柳侍衣的房卡开了门。进了房间，他看到柳侍衣的衣服扔在沙发上，文胸和内裤也是。顾惜持看着衣服，把头埋了下来。

附录：铁城纪事

那年冬天，铁城格外的冷。进了腊月，温度降到三四度。对北方人来说，这个温度算得上暖和，在铁城就不一样了。铁城空气潮湿，三四度给人感觉像是泡在冰水里。铁城人说，这个冬天怕是过不了了，要死人的。一到晚上，救助站的工作人员到处搜寻桥洞，破旧没人住的老宅，他们要把睡在外面的流浪汉搬到救助站去，免得他们冻死在街上。不仅如此，卖场里本来无人问津的空调又热销起来，尤其是带暖气的空调。在以前，铁城的空调只能制冷，制热的难得一见。这些年，铁城人变娇气了，制热的空调也进入了铁城市场。天一天比一天冷，铁城人总算羡慕起北方了，北方虽然零下二三十度，可人家有暖气，能在室内穿着衬衣打火锅，喝啤酒。铁城人开始抱怨，为什么南方不供暖，难道南方人就不怕冷了吗？有一天下午，铁城人收到了天气预报，说铁城明天要下雪。收到信息那一瞬间，铁城人笑得嘴都酸了，他妈的，搞天气预报的怕是喝醉酒了吧。铁城人看不上搞天气预报的，却很欣赏他们的更新速

度，天刚下过雨，你一看手机，天气预报说“雨”，刚刚还是“阴”呢。天黑沉沉的，让人不舒服。朋友们见了面说，明天要下雪了，来喝酒啊。铁城不是没下过雪，自有气象记录以来，铁城下过两次雪，平均六十三年一次。他们不相信这运气会降临到他们头上。

第二天早晨，铁城人起床了，该上班的上班，该上学的上学。天依然阴沉，没有一点雪。铁城人说，这傻×天气预报，唯一准确的就是它从来没准过。到了中午，正是午睡的时间，有人听到了细碎的噼啪声，像雨又不像，像冰雹又不够力度。再说冬天了，冰雹不会来了。好奇的铁城人打开窗，伸出手去，细冷的颗粒从他们手上蹦了开去。铁城人沸腾起来，他妈的，真下雪了，下雪子子了。没见过雪的铁城人跑到街上，单位的院子里，看着天空，他们想看到漫天的雪花飘下来，像电视里看到的那样。雪下得不紧不慢，一颗一颗的雪子子落到地上，弹开，迅速地融化掉。等到下午四点，铁城人的脖子都酸了，对雪子子也失去了兴趣。这时，小片小片的雪花终于碎泡沫样飘了下来。明天是周末，铁城人幻想着，等他们醒来，雪积在山上、树上、屋顶上，他们不敢奢望雪铺满街道。即使如此，他们也能带着孩子去山上看雪，拍拍照片，给孩子堆一个萝卜大的雪人。下班了，雪还在下，不少铁城人都在给朋友打电话，下雪啦，来喝酒。下雪是喝酒的好日子，外面是冰冷的雪，屋里暖和，喝上几杯酒，看雪落下来，多么诗意。

等铁城人醒来，让他们高兴的是雪虽然停了，却在山上铺了一层。电视新闻和微博上全是雪的信息。据报道，这场雪是铁城一百多年来最大的一场雪。住在高层的人们从窗户望去，

能看到远处屋顶和山上的白。一整天，铁城人被雪包围，整个世界都消失了，只有雪，雪，雪。它像一个魔鬼，吸引了铁城人所有的注意力。到了晚上，雪融化得差不多了，铁城人才从兴奋中缓过神来，进入他们习惯的日常生活。妈的，太冷了。他们抖抖索索地爬进被子，想用自己的身体把被子暖过来。白天，陶铮语和陶慧玲也去山上看雪了，他们去的大尖山，铁城最高的山峰，海拔283.44米。山下的停车场早早塞满了，看雪的车沿着停车场一直停到马路上，绵延数公里。不少警察站在马路上、停车场、山道上维护秩序，这是铁城的大日子。几十年了，他们也是第一次在铁城见到雪。上山的路上，人挤着人。到了半山腰，雪厚了起来，盖住了地上的草丛，铁城人伸手抚摸雪，像抚摸初生的婴儿，手势里充满爱惜。人们手里拿着相机，手机，几乎每一片雪花都进入了他们的镜头。山顶只能容纳五六十个人，人分成两队，左下右上，走到山顶上，环视一眼四周，拍张照片就下来。遇到赖着不肯走的，后面的人喧闹起来。警察就喊，大家保持秩序，走起来走起来。回到家，陶慧玲对陶铮语说，你们南方人还真是没见过世面，这么点雪就兴奋成这个样子。陶铮语说，这也不奇怪，要是你长这么大没见到狮子，突然见到了，也会兴奋。陶慧玲说，铁城没见过，别的地方还没见过了？陶铮语说，那不一样，铁城下雪和哈尔滨下雪能是一回事吗？两人聊了一会儿，陶慧玲说，好久没爬山，爬一次山，人挤人，搞得我腰酸背疼的。我先睡了。陶铮语说，你睡吧，我晚点。陶铮语去了客厅，电视上正在播雪的消息。看了会儿电视，陶铮语也困了。他正准备睡觉，电话响了。陶铮语拿过手机一看，是个陌生号码。他掐掉了。电话又响了，陶铮语接了电话。那头，一个低沉的声音传

过来，陶总，我是老陈。陶铮语怔了一下，哪个老陈？老陈说，顾大师家里的。陶铮语说，哦，陈师傅，有什么事？老陈说，你赶紧来一趟望水斋。陶铮语说，这么晚了，我准备睡了。老陈说，陶总，你千万要过来，顾大师走了。陶铮语说，他去哪儿了？老陈说，死了。陶铮语的手抖了一下，你说什么？老陈说，你赶紧过来，一下子说不清。陶铮语匆忙换了身衣服，进房间对陶慧玲说，我出去一下。陶慧玲说，这么晚出去？陶铮语说，顾大师过世了。陶慧玲有些意外，什么时候的事？陶铮语说，刚刚老陈打电话过来，具体我也不太清楚。

　　出了门，陶铮语给古修泉打了个电话问，古总，你接到老陈电话没？古修泉说，接到了，我正过去。陶铮语说，我也出发了，到了再说。到了望水斋，陶铮语以为会有很多人，却只看到古修泉和老陈。见陶铮语来了，古修泉声音嘶哑地说，你到了。陶铮语走到里间，顾惜持脸色青紫，脖子上有条勒痕。陶铮语问，什么时候的事情？老陈说，我也不清楚，应该是下午。昨天晚上我回去，顾大师还好好的，陪着几个朋友喝茶，没看出什么异常。陶铮语问，那大师这段时间有没有什么反常的？老陈说，也没有，和以前差不多。陶铮语看了看顾惜持的身体，又围着望水斋走了一圈，回到房间，找个椅子坐了下来。老陈说，我傍晚回来，带了点菜，打算做完饭就回去，一进门就看到大师挂在梁上。陶铮语说，你还看到什么了？老陈拿过一张字条说，这是在顾大师脚底捡到的。陶铮语接过字条，上面写着“不要报警。打电话给陶铮语、古修泉”，下面是他和古修泉的电话。古修泉抽了口烟问陶铮语，大师是自己想不通还是怎样？陶铮语说，如果没意外的话，应该是自杀。古

修泉说，大师看起来不像这样的人。陶铮语说，人的事情怎么想得到。古修泉问，那现在怎么办？陶铮语说，报警，先让警察来处理，出鉴定结果。过了一会儿，老陈像是想起了什么一样说，对了，顾大师前几天说过有东西要给你们。陶铮语说，多久以前？老陈说，三天前还是四天前，我想不起来了，顾大师这里每天人来人往的，我也记不清楚。陶铮语说，什么东西？老陈说，用信封装着，我也不知道什么东西。陶铮语说，你还记得放在哪里不？赶紧找找。老陈说，顾大师好像放在书架上了。陶铮语和古修泉站了起来，走到书架边上。一个牛皮纸信封夹在两本书之间。陶铮语抽出来问，是这个吗？老陈说，看着像，你知道，我从来不动他的东西。陶铮语乌青着脸，把信封打开，里面有三封信，上面分别写着古修泉、陶铮语和柳侍衣的名字。陶铮语把一封递给古修泉，另一封放在桌上，打开写着他名字的那封。看完信，陶铮语问古修泉，顾大师跟你说了什么？古修泉把信递给陶铮语说，你自己看。陶铮语接过信，一张白纸，上面一个字都没有写。古修泉问，你那上面写了什么？陶铮语说，我看不懂。古修泉接过陶铮语的信，上面潦草地写了两行字“陶总，麻烦你帮我处理一下小柳的事，谢谢了。顾惜持”。古修泉说，我早就说过他们有问题，你们都不信。陶铮语说，现在说这个没用。古修泉说，把柳侍衣那封打开看看，什么都明白了。陶铮语瞪了古修泉一眼说，这个也能看？古修泉说，我随便说说，又不是真要看。陶铮语把柳侍衣的信放进口袋，又把他的信小心折叠了，放了进去。

法医鉴定结果很快出来了，顾惜持是自杀。顾惜持给柳侍衣的信，陶铮语第二天一早交给了柳侍衣。他站在柳侍衣门

口，一声声地敲门。敲了好一会儿，柳侍衣睡眼惺忪地开了门，见到陶铮语，柳侍衣说，这么早过来了，我困死了。说完，又倒在了床上，还向陶铮语伸出双手，示意陶铮语到床上来。陶铮语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说，顾大师给你的。柳侍衣接过信，放在床头柜上说，神神叨叨的，有什么事不能说了，还写信。说完，对陶铮语说，你过来嘛，陪我一起睡觉，冷死了。陶铮语说，你还是先看信吧。柳侍衣撒娇道，你这么早来找人家，原来是个送信的，我还以为你是来陪人家的。陶铮语说，顾大师走了。柳侍衣说，走就走了呗。陶铮语说，他死了。柳侍衣眼睛瞪大了，你说什么？陶铮语说，顾大师死了，昨天的事。柳侍衣从床上爬起来说，你不是吓我的吧？陶铮语说，你先看看信。柳侍衣拿起信，手微微发抖。看完信，她对陶铮语说，这是怎么回事？陶铮语问，顾大师说什么了？柳侍衣把头蒙到被子里说，你自己看。陶铮语拿起信，迅速地看完了。顾大师给柳侍衣的信也是寥寥几句话，他说，等他走了，望水斋交给柳侍衣，想卖想留随意，他还有些钱，也留给柳侍衣。信的结尾处，顾惜持写了四个字“离开铁城”，下面还打了着重号。陶铮语放下信，长叹了一口气。柳侍衣突然从被子里爬出来，抱住陶铮语的脖子，把他按在床上，胡乱地亲他的脸，像一个饥饿的人一样。从柳侍衣房间出来，陶铮语想吐，他觉得不舒服。就在昨天晚上，他又做了那个梦，梦里，他满手是血，怎么也洗不干净。他还做了另一个梦，梦里顾惜持问他，陶总，你说的那个案子现在破了吗？小女孩的那个。陶铮语说，没有。顾惜持说，没有也没关系，我天天为她念经文，她上天堂了。陶铮语说，她上天堂了，可她在人间的事情还没有解决。顾惜持说，人间的事，不值一提。陶铮语醒来时，满

身冷汗。他想到梦中顾惜持的笑，笑得诡异。对他来说，小女孩和顾惜持都成了无解之谜，这一辈子他都无法解开。

顾惜持火化的那天，陶铮语、古修泉和柳侍衣都去了，还有平时和他来往密切的各色人等。柳侍衣穿了一套黑衣，连鞋子都是黑的，她的样子看起来像一个寡妇。顾惜持躺在冰棺里，经过修复，他的样子看起来安详，没有一点心事。追思堂里密密麻麻站满了人，众人随着司仪的节奏鞠躬，肃立。追思完毕，顾惜持被送进了火化炉。不到一个小时，顾惜持的骨灰盒送了出来。骨灰盒是用神树做的，陶铮语送了顾惜持一个。陶铮语捧着顾惜持的骨灰盒，走出殡仪馆。古修泉突然说了句，没想到这个骨灰盒倒是顾大师最先用上。陶铮语抬头看了看天，晴朗无比，白云一堆堆的堆积。临到上车，柳侍衣对陶铮语说，你把顾大师的骨灰盒给我吧。陶铮语眉头皱了一下。柳侍衣说，你们谁放都不合适，我一个人无所谓。陶铮语还在犹豫，古修泉说，陶总，你给小柳吧，放在小柳那里，顾大师也安心些。陶铮语把骨灰盒递给柳侍衣，柳侍衣接过骨灰盒，一滴眼泪滴在骨灰盒上。她拿手擦掉说，不能哭，再哭你就太苦了。上了车，古修泉问，你去哪里？柳侍衣说，我去望水斋。陶铮语说，我去公司。到了望水斋，柳侍衣抱着顾惜持的骨灰盒下了车，陶铮语问，你没事吧？柳侍衣笑了笑说，我能有什么事，又不是我男人死了。等陶铮语和古修泉走了，柳侍衣把骨灰盒打开，灰白的一把灰，还有细小的炭似的骨头碴子。柳侍衣说，你喜欢这个院子，就把你埋在这里吧。柳侍衣在鸡蛋花树下挖了一个坑，一尺多深的样子，她把顾惜持的骨灰倒在里面，又把土盖上，拍结实。骨灰盒放在院子里的石桌上，雕龙刻凤，煞是好看。柳侍衣想，再怎么好看，也是个装

死人的东西。冬天的暖阳，晒得人舒服，每一个毛孔都像张开了一样。柳侍衣靠在椅子上，她眯着眼睛，望着太阳，眼前是橙红的颜色，还有丝状的东西游动着飘过。她知道红色是她血液的颜色，丝状的是她无法描述的东西。不管是什么，那是她的，属于她身体里的。她想到顾惜持，他在铁城这么多年，望水斋曾经宾朋满座，现在安静得像不远处的西山寺。他喜欢鸡蛋花，他的骨灰在鸡蛋花树下，他应该是满意的。等明年的鸡蛋花开了，说不定有一朵花里，含有他身体的部分。那是他复活了，重新来到了这个世上，只是没有人再认出他来。

柳侍衣在院子里坐了一个下午，她在走神。直到她接到一个电话，柳侍衣看了看电话上显示的名字说，姐，顾惜持死了。

责任编辑 季亚娅

插图 邱丹丹

插图 邱丹丹

城南食府

艳 齐

第一章 遭遇窘境

义怡轩。

这是一座临街近四百平方米的酒楼。它的一层大堂摆有十六套桌椅，那都是由硬质的榆木制成，这比使用桦木或密度板家具的一般餐馆显然从档次上高出一筹；且地铺釉面砖，顶悬水晶灯，壁挂山水画，吧台后面酒架上摆放着的酒水饮料不下三十种。那给人的第一眼感觉，是其环境在设计上有着独到之处。它的二层，则是一排八个单间，每个单间里面也都布置得十分雅致，临窗而望，街市之繁华，可尽收眼底。

这会儿，是午后。

在这个店的后院，一间大概只有十五平方米的厢房内，何氏兄弟忠仁和忠义仰面躺在一木板搭的大通铺上。那上面在他们旁侧，横向堆着一溜成卷儿的脏兮兮的被褥。很显然，在这屋里挤住的人不在少数。

他们是从山西老家过来的。他们的父母已经不在这个世上了。在这2008年的3月，他们不远千里来到京城南四环外的此处，是想让这个店的主人给他们提供一个与在土里刨食不同的生活依托。他们眼下的年龄是，忠仁二十三岁，忠义二十岁。而这个店的主人钱永昌曾在最困难的时候，得到过他们父亲的救助。

钱永昌是一个四十岁出头的人，他中等个头，体态有些肥胖。他对他们的到来，表现得很高兴。在请他们饱餐了一顿之后，便引他们进了这间房屋。他在离去时，颇显歉意地对他们

说："这儿简陋点，先凑合住。等你们帮我把生意做起来，住的条件会好的。"

作为投奔者，忠仁两兄弟，对于住的条件好坏其实并不在意，他们这会儿已经很知足了。因为他们最起码得到了收留，而不是被拒绝。他们从钱的言谈话语中得到了他们想得到的东西，那就是他钱老板是欢迎他们的。这一点，对于为了生计而来的他们太重要了。有了这样一个基点，他们就可以起步，就可以在京城这个对于他们既陌生又早就神往的世界生存下来。

一个相貌十分俊秀的青年从门外进来。这青年年龄和忠仁相仿，个头挺高，看上去也很健壮。

他一进屋，便很客气地对两位兄弟表达了问候："新来的？"

兄弟两人同时坐起身来。

忠仁问："您是？"

青年说："我跟你们一样，打工的。你们躺你们的。"

青年边说边脱下外衣，将其挂在屋内过道上方的一条横拉的绳子上，然后，坐在通铺边沿上脱鞋。

忠仁又问："兄弟贵姓？"

青年回答："免贵姓姚，在家排行老二，管我叫姚二就是了。"

忠仁说："听您这口音不像当地人。"

姚二说："山东人。两年前来北京，想闯一闯，一时没有什么像样的机会，便在这儿落下了脚。"

忠仁说："您在这儿……"

姚二说："在这儿干采购。这店里里外外的人吃的喝的都是我从外面倒腾来的。"

忠仁说："那您也算是这店里挺重要的人物啦。"

姚二说："重要个什么？只是个碎炊，混口饭吃。我也歇会儿。"

姚二说着，四仰八叉地躺倒在铺上。

忠仁又问："这屋里还住着不少人吧？"

姚二说："五个，加上你们七个啦。"

忠义插话："他这儿伙计还真不少。"

姚二用手支起上身，说："不止这数，这店里光后厨的人就有十二个，加上前台的人，每天张嘴要吃要喝的不下三十位。要不，他钱老板怎么整天很少见笑模样呢。"

忠仁说："听老板说，生意不太好。"

姚二说："是不太好，没什么吸引客人的东西。你们来，是做什么？"

忠仁说："我想上灶炒菜，我这兄弟还没什么手艺，先打个杂，学徒。"

姚二问："你在后厨干过？"

忠仁说："刚从厨艺学校出来。"

姚二说："刚从技校出来，老板就能让你上灶？"

忠仁说："他有这意思。"

姚二说："那老板对你还真不错。"

忠仁问："老板也住这院子里？"

姚二说："是啊。北屋，就是他和他老婆的窝。"

忠义笑了："怎么叫窝？"

姚二说："叫窝还是好听的呢。那屋里也不怎么样，没什么像样的摆设，他钱老板的心思没在那儿。"

姚二说着，放低了声音："你们可别说是我说的，他那老

婆提不起他的兴致啦。你们没有见着吗？那整个儿一个大南瓜啊。听说过去她不是这样，也漂亮着呢；只是这两年她突然发福啦，搂不住啦，越来越上细下粗了。甭说他钱老板还算是个有钱人，她这模样，就是咱这穷光蛋，白给，也不想要啊。”

忠仁两兄弟在这天中午一进义怡轩的门时，钱永昌就曾让他的胖妻金淑娴与他们见了面。姚二那样比喻，在他们看来，还真不属于夸张。

但忠义说：“我看他俩挺好啊。”

姚二说：“那是表面。我也是听别人说的，他们原先有一个男孩儿，但那男孩儿两岁的时候，暴病死了；他这老婆不知为什么，想再怀个也怀不上了。他的心大概就是从那时起开始变了。再告诉你们一个秘密，他钱老板这两天已经在外面置下了私宅，只是他这老婆还不知道。”

忠仁问：“你是说钱老板外面还有女人？”

姚二说：“目前还没发现有。即使有，他也不会张扬的。你是不知，咱这钱老板心里瞧不上他这老婆了，明面上还不敢得罪这个老婆。他这个老婆娘家可正经是个土豪，那真是要车有车，要房子有房子。这店原先就是他那大舅哥的，人家是忙不过来了，才转让给他的。他当初就是一个给人打杂的伙计，他是靠勾搭上这位的妹妹，才有了今天。他现在还是资金一有运作不开的时候，就让他这老婆向娘家伸手。他精得很，再怎么想搂个花瓶，也不会弄丢一个钱罐子啊。”

忠仁有心想再问点什么，但没再张开口。他是忽然想到，他还不知道这个姚二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怕问多了，传出去，什么地方犯了钱永昌的忌，给他们兄弟二人造成不利。

晚上，忠仁一上灶，钱永昌的脸色突然间由晴转阴了。

原因很简单。钱永昌之所以很热情地收留了他们兄弟二人，一是念在与其父的旧情上，再有，则是看在忠仁有着两年的厨艺学历上，他希望忠仁能在烹饪上有一手，给他的店带来新的气象。但他失望了。忠仁尽管在学校里学了不少东西，但实战经验缺乏，火候把握得不太准，炒出来的菜，不论从味道上，还是色、形上都甚有欠缺，像宫保鸡丁，葱炒塌了，失去了鲜亮；鱼香肉丝，芡勾大了，肉丝都黏在了一块儿；烧茄子，茄块儿没炸透，没有焦香的口感。等第四道地三鲜炒出来之后，钱让忠仁从灶上下来了。

钱对忠仁说："你先在下边打打荷吧。"

打荷，是餐饮界的行话，简单地解释，就是帮厨打杂，炒菜的师傅要盘子递盘子，要调料递调料。这是餐馆里最下等的差事。而钱发出这样的话，实质上就是全面否定了忠仁的炒菜技能。

当时，正值店里上客高峰，灶上原有的三个炒菜师傅正忙得不可开交，他们并没有注意忠仁这边的情况，但忠仁却在这一刻自觉大失脸面，头上冒汗了。他听出了钱的言外之意。

他想当下跟钱沟通一下，想说：这是因为自己冷不丁地在一个新地儿上灶，有点紧张。在学校里，这几道菜，他从来没有炒成过这样。

但钱似乎不想跟他多说什么了。钱撂下那句话之后，扭身便出后厨了，且一晚上没再露面。

忠义是跟忠仁一起进的后厨，他一直站在荷台前面看着忠仁在灶上忙活。忠仁从灶上下来了，他也感到有些尴尬。

他，对于后厨的一切，都是陌生的，因为他从未接触过餐饮这一行。他的命运显然取决于忠仁的成败。钱更显然没有打

他什么谱，还没有安排他做任何工作。忠仁的技能被钱否决了，那他又能有什么本事让钱可取呢？他除了会干老家地里的那点活儿，别的还什么都不会。

当天收工之后，兄弟二人都相对无语。忠仁一时还拿不定主意，是去是留；忠义是跟忠仁出来的，一切也只能等忠仁做出决定。

忠仁不甘心。

第二天早上，同屋的伙计大都还在贪睡之际，忠仁轻手轻脚地下了大通铺，追上了悄然出门的姚二。

姚二每天都要比其他伙计起得早，他要到批发市场去采买店里当天所需的食材。

当姚二在店门前启动一辆白色的面包车准备上路之际，他看见忠仁向他走来。

姚二问忠仁："有事？"

忠仁说："有事。昨晚上，当着屋里那么多人，我没好意思张口，我想问你，你们这儿的批发市场有卖鸡的吗？"

姚二说："怎么？还想露一手？"

忠仁说："我在学校里还学过制作熟食。"

姚二说："这儿可不是供你练手的地儿。你没看出来？老板对你已经失去了耐心。他不是说让你打荷吗？你就打荷吧。老板说定了的事，一般是不会改变主意的。"

忠仁说："我去打荷，我这弟弟怎么办？这店里，我看得出，不可能再加两个打荷的，没必要用那么多人。现在灶上只有三个厨子，已经有三个打荷的了，再加两个打荷的，干什么？没那么多活儿啊。我想给店里做一种酱香鸡，这菜，店里没有，也算给店里增加点经营品种。这样，我这弟弟也能搭上

手，有点事做。”

姚二说：“别想得太好。鸡的菜，店里不是没有，只不过不叫你说的菜名罢了。你还是先跟老板说说，看老板什么态度吧。市场上卖鸡的有的是，只要老板发话同意，你要多少，我给你拉多少回来。”

忠仁说：“你能不能先带我上市场看看。我需要的是仔鸡，是专业养鸡场用专用饲料催养的不出三个月的小嫩鸡，可不是农村散养的那种
柴鸡。”

姚二说：“也罢，你上车吧。”

姚二还真给了忠仁面子。

姚二带着忠仁径直去了距义怡轩十里之外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那里，他还特意向一位名叫吴文斌的发鸡大户引荐了忠仁，让忠仁与之直接沟通。

吴文斌是一位五十岁出头的胖大汉子，他和姚二是老相识。他在郊区开着自己的养鸡场，在市场发鸡，属于自产自销。他很热情地接待了忠仁。

忠仁在他这里找到了可用的食材。并且，两人还谈好了买卖价格。忠仁向对方承诺，如果对方日后向他供货，每斤比市场价低五毛钱，每供一百斤，他送对方一只做好的鸡作为回报，供对方下酒。

吴乐了。吴说：“好事啊，和你合作，我以后不用再花钱买熟食了！”

那一天，更有一位日后让忠仁在命运上出现重大转机的人物与忠仁打了个照面。那人就是吴文斌的老友、城南德长顺酒家老板孙敬德。那天，孙带着伙计赵兴也是来吴店里选货，在

吴的店门口，与忠仁一进一出，忠仁没太在意，孙却动了心思。孙在随后与吴的闲聊中说了一句很有意味的话：“这人好相貌啊。”他是一下子看中了忠仁的堂堂仪表。

忠仁确实有着颇为出众的相貌，他脸型长方，额高，口阔，浓眉秀眼间鼻梁笔直，且肩宽腿长，腰板挺拔，一米八二的身高更使得他很难在人群中被淹没。在学校时，就有人说：“你如果去做时装模特，也许无须交什么学费，就能很快出人头地。”但他作为偏僻山村中的一个果农的儿子没有那份机缘，他现在还只能是为了生存施展浑身解数地寻求别人的认可。

当天上午，在店里员工都已上岗操练之际，忠仁带着弟弟兴冲冲地走向钱永昌的住房。那是在这个店的后院北侧，六步台阶之上。

他要面见钱，告诉他不远千里前来投奔的这位老板，他可以为其做出令其满意的东西，使其发现他不同于别人的价值。他在店里没有找到钱，便找到了这里。

但他们上了那些台阶临近那门口时，一个伙计从旁侧过来，拦住了他们。这个伙计轻声地对他们说：“老板有点不舒服，还躺着呢。”

这会儿，是上午临近十点钟了，是一天当中最适宜人干点什么的时候，钱还在屋里躺着，显然有点不正常。但忠仁这会儿正在兴头上，他极想把已经想好的方案告诉他命运的决定者。他对那个伙计说：“我就去跟他说一句话。”

那伙计仍不肯让路：“老板吩咐了，这会儿谁也不能去打扰他。”

忠仁收回了要迈出的脚步。他从这“吩咐”二字里听出，钱

这意思就是针对他的。

实际上，还真是如此。

接下来，忠仁听到了钱本人的声音，那是从那屋里传出来的，是一种有点很不耐烦的声音，是一种明显的明知故问："谁呀？"

忠仁忙回答："是我，忠仁。"

钱说："有什么事啊？"

忠仁说："我想给您做一种酱香鸡，您看行不？"

他随姚二去批发市场时，在吴文斌的店里已经自己掏腰包买了他要做的这种菜的原材料。那是两只重量都在一斤七两左右已经去了膛的小仔鸡。这两只小仔鸡现在也已经被他清洗干净，就泡在店里后厨的一个水槽内。他本可以动手按照接下来的工序继续进行，但涉及要用店里的一些作料，涉及这个店的主人是否愿意看到他这一自作主张的行为的结果，他不能不中止已经开始的操作，不得不前来请示。

实质上，他何忠仁在这会儿是极想讨钱的好感的。

但钱却表现得极为淡漠。钱回答："算了吧。"

忠仁说："我有把握做好，这鸡到时候肯定能叫座儿。"

他说这话的意思是，他的这道有把握做好的菜，一旦在店里卖起来，一定能给店里带来效益，而且那效益绝对会超过他炒得不好的什么宫保鸡丁、鱼香肉丝、烧茄子、地三鲜所能产生的效益。

他进而补充道："我可以带着我弟弟一块儿做这菜，不用别人帮忙。"

他要为钱单挑一摊儿，为钱别开生面。

但钱仍是以不冷不热的口吻回答："我这店里一天卖不出

几道鸡的菜。回头再说吧。”

钱以他带有惯性的认知，一下子就否决了忠仁的请求。

而此时此刻，彼此间只隔着一道门，钱就是不肯打开这薄薄的障物，不肯让彼此变成面对面。他显然更是在以此强化这样的一个信息：他对忠仁这个经实际考察不适宜给他盯灶创收的投奔者，不再感兴趣了，他对忠仁的那个弟弟亦不再感什么兴趣了。这背后的意思是什么，有脑子的人都能悟出。

忠仁在这一刻，退了下来，带着弟弟忠义从那些台阶上退了下来。

只有那个拦挡者没有下来。那个人只是在原地冲着这哥儿俩的背影做了一个脸部怪状，且从鼻子里发出了一个“哼”字。

义怡轩后院院墙外。

兄弟二人木然地并排坐在一横放在地上的水泥柱子上，他们面对的是一间房屋的灰色的山墙。那墙很高，正投下缓缓扩延的暗影。

他们彼此无言。

姚二从院内推开院门，看到了他们，一怔，随之冲他们喊道：“开饭啦！”

大凡餐馆的员工午饭都是在下午两点钟以后才开。他们这时候应当说已经很饿了，但忠义还是问了句忠仁：“咱们还在这儿吃吗？”

忠仁似乎还在沉思什么，没做反应。

忠义泄愤似的抬脚狠狠地蹬了一下面前的墙壁：“唉！”

第二章 柳暗花明

钱永昌还是让忠仁和他面对面地坐在了一起。这是在过了一夜之后的第二天上午，在他的办公室里。他的办公室也是在这店的后院那些台阶之上，与他的住房只有一墙之隔。

钱永昌在自己的住房内闷了半天一宿，不是因为身体不舒服，而是由于盘算难断。他是一个干事不会轻易做决定的人。忠仁两兄弟虽然不是他直接请来的，但他们的父亲却对他有过大恩，他得在大面上让他们过得去，不能让他们骂他忘了当初。他这会儿，坐在一把红木椅上，望着被一伙计叫进门来的忠仁，自己先悠悠地抿了一
口茶。

他平和地对忠仁说："我考虑再三，你们两兄弟还是离开我这儿吧。我这儿生意不太好，一下加不了两个人手。至于你说的可以做酱香鸡，那不太适合我这种地方。你要带着你兄弟到一家熟食店干，我看倒是很合适。我已经给你们联系好了去处，那儿正是一家卖熟食的老店。那老板是我多年的朋友，你们到他那儿干，待遇不会太低。待会儿我让人带你们过去。"

他这是相当委婉地把忠仁两兄弟辞了。他已经认定，忠仁没有留用价值，忠仁不可能给他带来什么好的效益，因为忠仁炒菜的功夫还不到家，还得练，而他则不想把他的店办成培训学校。他的店一旦要办成培训学校，他就有可能付出顾客流失的代价。任何客人一尝你这儿的菜品口味不对、色形不佳都不可能还会回头。他需要的是一上来就能给他炒出精品的人，一上来就能赢得客人赞誉的人。也只有这样的人来充实他现有的后厨，他当下的局面才会改观，才不会让客人吃了你的东西说不怎么样！至于忠仁说的自己会做酱香鸡，他更是看不上眼，那技能太单一了，他不可能为做这一种菜，管吃管住还得付工

钱地干养两个人。因为以往的经验告诉他，他这种餐馆每天能点鸡吃的人不可能太多，客人进店，大多数是奔着吃炒菜来的，有几个来了想啃只鸡呢？鸡又不下饭！他现在的菜谱上就有鸡，尽管那名字不叫酱香鸡，但也是以整鸡为原料加工出来的，从点击率上能看出来，每天卖出的数从未超过两位。所以，他对此不感兴趣。再有，他觉得，忠仁上灶炒菜都尚未达标，做别的，说出大天来，又能好到哪儿？一个刚出校门的学生，想要入流，恐怕得三年。三年，他等不起！

忠仁这会儿别无选择。他明白钱的意思，也没有勇气勉强对方。京城，对他来讲，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对方没有把他一推了之，撒手不管，就已经相当不错了，他还能说什么呢？

忠仁退至门外时，姚二正从那些台阶下面拾阶而上。

姚二从他的神情中好像看出了什么，惑然地望着他。

他想向姚二打个招呼，但他没有。他似乎觉得他这会儿在任何人的眼里都已属多余，他和姚打招呼，又能换来什么？他避开姚二的目光，垂首而去。

姚二回望了他一眼，也有心问他点什么，但没有停下脚步。姚二这会儿还有另一件事需要立刻去请示他的老板。

姚二在这个店里是很会做人的，他知道怎么做能讨得钱欢心。他需要讨钱欢心，因为他得靠钱吃饭。而且，他的差事是有油水可捞的，他得想办法维持住钱对他的信任。

没等他敲门，钱已经把门拉开了。

钱似乎正想叫他进屋。钱也似乎从他的脚步声中就已经听出他的到来。钱在这个时候显然需要找个人做一番情绪上的宣泄。

姚二进屋后，说：“我怎么看忠仁有点不高兴？”

钱阴着脸说：“他还不高兴？他也想得出来！他要在我这儿做鸡，还要每进一百斤的东西返给供货商一只熟的。他做鸡用不用我的作料？用不用我的燃气？用不用我的锅碗瓢勺？他这是要拿我的东西做人情！还没做呢，就背着我向别人许愿，将来，要真做起来，还不知会怎么着呢！我为什么不想让他操持起这件事？最关键的原因就在这儿！他就是真有能耐，我也不用了。我这么多年了，什么事都能容，就是容不下自己的伙计背着我做手脚！我给他找了个他能发挥的地儿，等会儿我就让人送他走人。”

姚二说：“您这么做就对了。”

姚二为了讨好钱，实际上，在昨天晚上就已经出卖了忠仁。

钱说：“咱们还是踏踏实实地做咱们现有的买卖吧。我还真不信我这店就做不起来。”

姚二说：“咱这儿有优势。菜差点，咱们可以再寻摸高手啊。现在厨子满天飞，说不定哪天，就有能人登上门来。您甭着急，我也给您想着，实在不行，哪家店火，我帮您从哪家挖一个人过来。”

钱说：“说到这儿，我倒琢磨，前台也得有个像模像样的人张罗，现在生意不好，也不光是后厨的原因。”

姚二说：“还真巧了，您想要的人，现在门外就有这么一位，人家是主动找上门来的。她也还真是要模有模要样有样。她自称是从山东德州那头过来的，问咱们这儿要人吗？要不要我把她叫您这儿来，您过一下目？”

钱问：“她干过咱们这行吗？”

姚二说："没干过，但可以调教嘛。"

钱说："行，你把她叫来，我见见。"

姚二看得出来，钱说这话时，气色变了。

忠仁和忠义在一块招工广告牌前停下了脚步。

那天，忠仁一从钱永昌的屋里出来，就带上弟弟离开了义怡轩。他们去了钱说的那家熟食店，但他们也没能在那里留下来。那家老板说他现在只需要一个帮手。忠仁不可能让忠义和自己分开。他想带着忠义返回义怡轩，让钱永昌再帮他们找个新的去处，但忠义说："我看那姓钱的让咱们上这家来，就是轰咱们离开他那儿，咱们还回去找他干吗？你还把他当好人吗？他要念及一点咱父亲对他的好，也不会把咱们推出来。咱们若是再去找他，谁知道他又会把咱们支到哪儿去！有这工夫，咱们不如自己寻摸个地儿。"忠仁听取了忠义的意见。他也看出了钱的本质。他虽然与之接触时间有限，但钱那种精于算计以利为重的为人已经在他面前显露无遗。他也不想再去和这种人打交道了。只是在京城这个世界，除了钱永昌，除了义怡轩，他们人地两生，能上哪儿寻摸到可以落脚之处呢？

他们乱撞了几家餐馆，但都受到拒绝。这使他们随之面临一个对他们来讲十分严峻的问题：当天住在哪里？因为天马上就要黑了，他们如果去住旅馆，就得支出一笔不小的费用，而他们身上带的钱有数，那样支撑不了多久；如果露宿街头，人，恐怕还受不了这个时节的夜寒。

就在他们徘徊于无奈之际，他们看见了一块招工广告牌。

这是京城南四环外的一个在建的写字楼工地门口。

那牌子上贴着的一张纸上写着这样两行字：本工地现招聘小工，一天五十元，管吃住。

两兄弟不由得眼前一亮。

忠仁说："不然，咱们先在这里干一段，起码，咱们可以不用花钱就能有地儿睡觉了。"

忠义点了点头。

工地附近的一个小小的街头酒馆。夜晚。

忠仁两兄弟和一个叫葛六的人同饮于一桌。

葛六，是他们在进入这个工地之后结识的一个当地人。他们有求于他。

他们是在这天收工之后，把他邀到这家酒馆的。

这家酒馆十分简陋、肮脏，桌上抹一把都能抹出一手的油污。但这里又有着难得的清静，很便于交谈。

在这个工地干了二十来天之后，他们意外地发现了一个他们可用之处。那是一栋破旧的五间联体的板房，位于他们所在工地不远处的一个停建的高层建筑旁侧。它的四周长满半人高的枯草，它的窗户亦有两块玻璃缺失，显然被人遗弃已久。我们如果不再在这工地干了，能不能就在那里落脚？——这是忠仁当时脑子里闪出的第一个念头。当他把这一念头说给忠义之后，忠义立刻表示赞同。是啊，他们不可能在工地里一辈子给人当小工，他们不认这个头，那太苦，也不是长久之计，这里的在建项目终会有完工之日。他们不想回老家去了，就得先解决在京住宿的问题。而一旦住宿的问题解决了，他们就会踏实许多，就可以有精力去落实下一步去做些什么。现在，他们面临的情况是，除了这家工地，他们应聘的几个地方都不愿同时接纳他们两个人，他们只有自己挑起一摊儿，才有可能不会分离。而那板房，如果可以利用，他们就等于解决了最需要先解

决的问题，之后就可以不再在这个工地干了，也无须去花钱找旅店住，就可以开始他忠仁想在钱永昌那里一显身手但又未能如愿的事业——制作酱香鸡等熟食，然后出售给世人。忠仁看到了，他们眼下所在的这个工地本身就是一个不小的市场。这里的工人不下六七百号，其中有不少人每天都在附近的小店铺里买熟食下酒。但那些熟食，忠仁尝过，都不怎么样。忠仁自信，他做出来的东西，无论品相还是味道绝对都会远远胜过它们。他上灶炒菜还手生，但酱制熟食，他已娴熟地掌握了其中的技巧；这在技校时，就受到过同校师生的广泛认可。这是舌尖上的艺术，谁也糊弄不了谁。他就有这种底气。倘若他以这座板房为基地，一旦打开了熟食市场，他和忠义也就在京城这个世界有了生存的依托，他们就可以谋求进一步的发展，就可以告诉他们不远千里来投奔的钱永昌，他们离开这个人，活得挺好！等他们有了一定的积蓄，有了一定的实力，忠仁还想到，他也要开一家店，而且，他开的店还要不次于钱的店，不次于义怡轩！他这也是要赌一口气。他想不到他父亲救助过的人会是那般模样。这个钱永昌哪怕能多容留他们几日呢，哪怕能容他再试试自己的另一套手艺呢，他都不会说什么。但这个钱永昌太精于算计了！这个钱永昌迫不及待地打发他们出来，明显是怕留下他们，他们会白吃他的饭、白住他的房白拿他的工钱！而他们发现的那板房里面已空无他物，不仅适合于他们住宿，还具备了他们要进行的事业所需的操作空间。他们要进驻其内，无非添置两张单人床，一些锅碗瓢勺外加一套灶具。它尽管破旧，但遮风挡雨的功能并没有丧失。只是有一个很关键的问题，他们还无法回避，那就是这板房是否还物有所属，是否可以不花一分钱就能够利用？因此，他们有必要向熟悉当

地情况的人做一番
了解。

葛六，是他们所在工地的保安。这个年长忠仁两岁的汉子，有着一副强壮的体魄，也有着一种豪爽的性格。他的家，就在这工地附近的这个酒馆所在的村里。他对当地的情况了如指掌。忠仁和他接触几次之后，感到他有可能对他们的问题做出有价值的解答，于是，便请他与他们坐在了一张酒桌前。

几口酒下肚之后，忠仁说出了他的想法。葛六听了，轻轻地用手拍了一下桌面，说："放心干你们的。那板房早没人要了。那是一个包工头留下的。那个工程的投资商不知什么原因，跑了，没人给他们发工资了，他们也卷铺盖走人了。那板房闲置在那儿有一年多了。你们用你们的，保准没事。谁要找你们麻烦，你们就找我，我给你们去摆平。"

忠仁听了，不由得又向他举起了酒杯。

忠仁说："有你这话，我心里有底了。来，再干一杯。"

两人同时酒到杯干。

葛六说："痛快！"

忠仁说："我这摊儿一旦支起来，咱们再在一起喝酒的时候少不了。"

葛六说："我就好这口，平常没饭吃可以，没酒喝，不行。"

忠仁说："小问题。我这熟食每天若能出去十斤，两瓶二锅头回来了；若能出去二百斤，一瓶五粮液回来了；若能出去三千斤，一箱贵州茅台回来了。你想吧，咱们还愁酒喝吗？"

葛六说："照你这么说，我干脆也辞职跟你们干得了，我就当你们的推销员。你还别光想着做出来的东西卖给这工地里

的民工，这方圆十里十几家商铺超市的老板，咱都叫得上名，咱可以让你们的货上架啊。只要你们的东西做得真的好吃、实惠，一天卖他个千八百斤，我说那不是什么难事。”

忠仁站起身来，他给葛六又满了一杯酒。

他再次举起自己的杯子，说：“咱们就这么定了。我这摊儿一旦支起来，你就帮我打外围。多的我不敢说，我现在就可以向你承诺，我挣一百块钱，有你十块。真要像你说的，一天能销出千八百斤，你干这保安，也还真就没什么意思了。来，再干一杯！”

忠义也站起了身，他也向葛六举起了杯。

忠义说：“我哥说话，从来不会反悔。咱们真的在一块儿干吧！来，我也敬你一杯。”

三个酒杯沿儿对沿儿地碰在了一起。那发出的声音很清脆，在这个黑黑的夜晚，那明显地让人产生了一种亮亮的感觉。

葛六，还真让忠仁两兄弟用上了。

忠仁两兄弟在那个工地拿到一个月的工钱之后，便辞职出来，正式把那板房当作了立足之地。

他们按照计划先把那板房内清扫了一遍，然后，用他们从曾在的那个工地捡来的人家废弃的脚手板外带一些旧砖，支搭出了一张可供两人睡觉的大铺；找了两块五合板，把那缺了玻璃的窗口封住，使之增加了些安全系数；随之，他们在附近的商铺买回了必需的日用品。他们在京城的第一个家，就这样简单地安顿了出来。紧接着，他们又从旧货市场买了辆破旧的三轮车，修了修，由此又有了可以代步的交通及销货工具。这一切就绪之后，他们便在那板房内开始了他们事业的实质性的操

作。他们从吴文斌那儿买回了十只净了膛的仔鸡，同时又在其所在的那个市场买回了一些猪耳、猪蹄、猪肘。他们不仅要做酱香鸡，还要做酱制品系列。这中间，忠仁负责下料，掌握火候、口味，忠义打下手，二人配合默契，干得井然有序。

在这年五月初的一天，他们做的酱香鸡、酱猪耳、酱猪蹄、酱肘子摆进了一个个托盘，那色泽红润，香气扑鼻，且口感柔嫩，完全达到了忠仁预期的效果。

他们把这些食品装上了他们买的那辆破旧的三轮车。那按成本算，有五百来块钱的东西。

他们要进行首次试销。

他们兄弟二人一前一后在那坎坷不平的枯草遍布之地，推着那三轮车走向了他们早就选定的销售之处——他们曾在的工地大门口。

这个时候，正是这天的下午五点来钟，那里的工人很快就要下班了，很快就会有六七百人涌出那门口。

他们信心十足，但又有些惴惴不安。他们的信心源于他们认定自己的产品绝对好吃，禁得住任何喜欢挑剔的人的品尝；不安来自于他们不知道工地的人识不识货，肯不肯掏腰包向他们付钱。假若这些人对他们视而不见而与他们擦肩而过，又都惯性般地涌向以往常去的店铺、饭馆，选用吃惯了的食品，那他们可就是空忙一
场了。

让他们没有料到的是，他们还没有体验到实际如何，就有人来挡道了。

来的是一群地痞，一共有七个人。

领头的是一个左眼皮上有块疤的黑大个子。他们在距那板

房没有多远的地方堵住了忠仁两兄弟的去路。

疤瘌眼儿问二人：“谁让你们住我这板房的？”

忠仁一愣：“这板房是你的？”

“废话！”

“谁证明是你的？”

“不是我的，我来找你？”

“你什么意思吧？”

“住我的房子不能白住，掏钱！”

“我们没钱！”

“没钱？你们做买卖？”

“我们不过是想混口饭吃。”

“我不管你们是不是混口饭吃，告诉你，一个月给我两千块，少于这个数，你们马上滚出这个地面。”

“我们要是不走呢？”

“不走，我先让你尝尝这个！”

疤瘌眼儿当头便给了忠仁一拳。这一拳，正打在忠仁的鼻骨上，当时就有血从忠仁的鼻孔中流了出来。

忠仁有些蒙，他想不到对方如此野蛮。

在后面推车的忠义看到这场面，冲了上来。他猛然跃起扑在疤瘌眼儿身上。

他大叫道：“敢打我哥！”

疤瘌眼儿有点猝不及防，他双脚没站稳，被忠义扑倒在地。

但忠义没有占到便宜，就在他和对方倒地的一瞬间，那边上站着的六个人同时动手了，他们手脚并用，拽，扯，打，踢，一下子把忠义捂在了那儿。

忠仁松开车把，再冲上来的时候，扭转不了局面了，他更是寡不敌众。

就在这个关口，葛六从远处跑了过来。

葛六赶到近前，先阻止住正击向忠仁的拳头，随之拉开还在围殴忠义的人，从地上拉起了忠义，又拉起了被忠义压倒在身下的疤瘌眼儿。

葛六对疤瘌眼儿说："干吗呀？这两位是我兄弟。"

他认识这个疤瘌眼儿，也认识疤瘌眼儿带来的那帮人。他把挨了打的忠仁和还要和他们打斗的忠义挡在身后。他很理智。他这时很清楚忠仁哥俩和对方是一种什么样的对比，他即使完全站在忠仁这条战线上，也需要缓和一下对方的攻势。

疤瘌眼儿掸了掸身上的土，瞪圆了双眼对葛六说："是你兄弟？够行的啊，敢跟我动手？我还没把丫蛋黄捏出来呢！"

葛六说："看在我面上，消消气。"

疤瘌眼儿说："你说怎么办吧？他们占用了我的房子，还打了我。"

葛六说："我替他们向你赔不是。只是这房子，真是你的？"

疤瘌眼儿说："不是我的，我上这儿来？"

葛六说："我怎么记得那是一个叫刘四的包工头留下的。"

疤瘌眼儿说："你说的没错，是刘四留下的。但他走的时候，把这房子交给我了，让我给他照看着。他人没回来，这房子不就等于是我的？"

葛六说："要是这样，你看，我这俩兄弟刚从外地来，住

不起旅馆，暂时用这房子几天行不？”

疤瘌眼儿说：“用，可以，但得交租子，少了也不行。”

葛六说：“你说个数。”

疤瘌眼儿说：“我已经跟他们说了，一个月两千块。”

忠义插话：“不行！”

葛六伸手示意忠义先沉住气。他对疤瘌眼儿说：“好吧，你说这数就这数，回头我给你凑上。”

疤瘌眼儿说：“好！既然你说到这份上了，我就不跟他们计较了。你可是这地面上有头有脸的人，咱们一言为定！”

他冲那帮人挥了一下手：“咱们走！”

疤瘌眼儿再次掸了一下身上的土，带着那帮人走了。

忠仁这会儿鼻子里的血已经止住了，他对葛六说：“他要的数，我们给不起。我们现在身上只有一千来块钱了。”

葛六说：“你不是说过，卖出二百斤货，一瓶五粮液就回来了吗？我帮你卖出这二百斤。一瓶五粮液，绝对把他打发了。”

忠仁听明白了葛六的意思，他不再说什么了。

忠义怒气难消地说：“这帮家伙太恶了。”

葛六说：“你们还没遇上更恶的人呢。他们也就是一帮混混儿，平时还跟我称兄道弟呢。他们就是前边村的。你们也别和他们太戗着来。本来，住在这儿，也不是你们的长久之计；真把生意做起来了，你们也不可能还住这种地儿。我说的对不对？”

忠仁点头。

葛六说：“抓紧时间吧，看你们的本事啦。”

葛六说到这儿，把话题一转：“你们货出来了，怎么也不

通知我一声，我不是说过，要当你们的推销员吗？”

忠仁说：“我们这是想先试销一下。”

葛六说：“也是得先试试。我现在也没事，我陪陪你们吧。”

忠义问忠仁：“咱们还去卖吗？”

忠仁看到忠义眼眶下面出现了一块青紫，且浑身上下几乎没有干净的地儿了，他理解忠义此刻的心态，而他自己这会儿鼻梁处也还在隐隐作痛，但他还是坚定地说：“去卖。不卖，这一车东西隔夜就不是那个味儿了。”

两兄弟一前一后又推起那辆车。他们就像战时遭受到阻击的士兵，解围之后，自我包扎好还流着血的伤口，又踏上了必须得往下走的道路。

而与他们非亲非故的葛六，成了他们这次初行的护驾人。

在那个工地门口，姚二与忠仁两兄弟不期而遇。

他是为义怡轩采买东西，路过这里。

他是开着那辆白色的面包车过来的，车子行驶至这工地门口时，前行不了了，因为路被一群民工堵住了多半个车道。这群民工正围着忠仁他们的三轮车争购车上的熟食。

忠仁他们此次试销出现了令人振奋的场面。他们到达那门口时，几乎没怎么吆喝，便引来了下班的上百名民工。更由于忠仁果断地采取了一项可以先尝后买的促销手段，没几分钟，围上来的人便抢购了起来，这个要斤酱猪耳，那个要两个酱猪蹄，往前递的钱，让收款的忠义都接不过来了。亏了葛六随同而来，成了维持秩序者，不然，他们卖货的车都有可能被人挤翻。

姚二见自己的面包车一时通不过去，索性熄了车的火，把

车停在一旁，自己下车也凑了上来。他是出于好奇，想看看这些人抢购的都是些什么。

等他凑近这些人跟前的时候，车上的货已经卖光了，很多没有买到东西的人还都围在那儿舍不得马上离去。就在这当口，姚二认出了卖货的主家。他不禁有些惊讶地叫了一声："忠仁！"

忠仁寻声一看，眼里也不由得闪出亮色。

姚二终归帮助过他，也算故知重遇，忠仁忙向前一步，拉住了姚二的手。

忠仁问："你怎么上这儿来了？"

姚二说："看你这儿这么热闹，我不能不往前凑啊。"

忠仁说："你来晚了。我真应该送你点我做的这些熟食，让你尝尝。"

姚二问："是不是你说的酱香鸡做出来了？"

忠仁说："不止酱香鸡，我还做了不少的酱肘子、酱猪蹄什么的。嗯，对了，我住的地儿还有点酱猪耳，是留作我们自己吃的，你现在有空吗？上我们那儿去一趟怎么样？也认认门。"

姚二这会儿不急着回店，他还真答应了忠仁。他这会儿不仅惊讶于忠仁两兄弟在这大门口卖货，更对忠仁他们是怎么干起来的产生了极大的探究兴趣，他还真想到忠仁他们住的地儿看上一眼。

这会儿，围着的民工陆续散去了。忠仁忙让忠义清点了一下收到的票子，他抽出了其中五张大票，把余下的全部塞到了葛六的衣兜里。

葛六一怔："你这是干吗？"

忠仁说："你不是得用一瓶五粮液吗？我看这钱够。全拜托了。"

葛六明白了。他说："不用你们出钱，我自己想办法打发他们。"

忠仁说："你这是为我们办事，我怎么能让你自己出钱？咱们还得合作呢，这点钱你一定要拿上。我等你好消息。"

葛六见他这么说，没再推让。葛六说："你放心吧。我想，他们不会不给我这点面子。"

葛六带着钱走了。

忠仁招呼忠义收了摊儿，随后，自己上了姚二的车，带他来到了他们的住处。

姚二在这一天，尝到了忠仁做的东西，还捎走了其中的一部分，那是一斤来重的酱猪耳，是切成了丝的，用一个蓝边儿的塑料保鲜盒装着。回到义怡轩，他没有将其接着自食，而是把那东西在当天晚上全送给了他的老板钱永昌。

他在忠仁住的地儿尝过那东西之后，便立刻有了一个想法。他感到那格外的好吃，比他吃过的所有同类食品强过许多。他想不到忠仁还真有一手，他不由得替他的老板后悔。他意识到钱永昌推出去的不仅是两个人。他是一个不亚于他的老板的精于算计的人。他这些年做梦都想发财，而这会儿，他觉得发财的机会来了。因为忠仁在让他捎走这酱猪耳时，向他承诺，如果他能帮他们销售这类食品，他们这头可以以极低的价格向他供货。他当时就想好了，他要让他的老板来做他的下家。他想，只要钱永昌看上这东西，他就要在钱这儿好好赚上一笔。按照忠仁给的价，他在那上面即使再往上加价百分之三十，价也没有高过当时市场上同类食品的价格，何况那东西确

实好吃，肯定能让接手的人赚到钱。钱永昌进了货就有钱可赚，不会在意他姚二在中间吃走了多少。这种捎带手就能做的生意，为什么不做呢？不过，他姚二在把那猪耳丝送到钱永昌跟前时，没有告诉钱货的真实来路，而是说，他是从一个新认识的供货商那儿得到的样品，因为他觉得好吃，可以替换下店里正在销售的同类食品，所以特来请老板品鉴定夺。他知道钱这个人心胸十分狭隘，从不愿意看到自己认为不行的人干出了让人刮目相看的事。而何忠仁两兄弟正是钱看不上眼的连用都不肯用的人，他怕明说了，这事有可能泡汤。他做对了。他这么做，起码让钱永昌没有因为已有的成见在进与不进这货上犹豫。钱永昌当时在他的办公室里一品那东西，立刻拍板让吧台的人抽出现金，交给姚二。他指令姚二：“现在就联系订货，争取明天就有货可卖。”他说：“这家的货只要是个品种都进它十斤八斤的试销，一旦在店里卖开了，就长期要货。”他这些日子正苦于他店里的客人在逐日流失，他要让还肯来他这店的人们在舌尖上有一个全新的感受，使现有的局面出现改观。

其实，他一直都在外进酱猪耳、酱猪蹄以及酱制的鸡类食品，一直让后厨的人把它们再加工后当凉菜卖，但那些东西都因为口味一般，没有哪个让人吃了，还想吃下次的。他那天之所以对忠仁的提议予以抵触并随后将忠仁推出门外，不仅在于忠仁背着他向外人承诺了什么引发了他的反感，还在于他确实信不过忠仁了，他觉得炒菜尚不能过关的人做熟食又能好到哪里？但是他要改变他目前的经营状况的念头，却早已存立。他不能坐等他的店死。因而，当他看到真有好东西出现在面前时，他也像所有正常的老板一样，不由得跃跃然了。等姚二拿

到钱出门之后，他仍没有终止对那些猪耳丝的品尝。他是越品越觉得可口，品着品着，他索性开了一瓶好酒，坐在那里，也不顾店里当时正在营业，自斟自饮起来，很快把那瓶酒喝去了二分之一。

他当时可谓是酒兴大发，以致到最后，他醉意朦胧地想女人了，想跟他看上的女人做一做他一直想做的好事了。

而这个女人亦是姚二介绍来的，是那天姚二说的那个从山东德州来的主动上门者。她叫郑玉芳。

郑玉芳，自打那天被姚二引进义怡轩，还真被钱永昌安置在前台，当开了迎宾员。这个女人正如姚二推荐所言，要模有模，要样有样，身材高挑，容貌端庄，虽说皮肤不算白皙，但在人群中一站，也有鹤立鸡群之姿色，较之于钱的胖妻金淑娴，那实在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就年龄而言，两人也不在一个层面上，金已是三十六岁的残花败柳，而郑这会儿刚过二十二岁生日，可谓风华正茂。据郑自己说，她新婚不久的男人因意外事故死了，她出来，是想换个环境，换换心情。钱永昌是一见到郑，便动了心思。他一直就认为有本事的男人必须得有个有模有样的女人陪伴于左右，做个衬托。而郑没了男人正处于独身，对于他正好可以提供一种可能。他这些年之所以一直守着穷光蛋见了都挺不起那方面兴致的金，正如姚二所言，是因为他钱永昌一直还时不时地需要从他这个老婆娘家获取现金的
支持。

这会儿，他钱永昌决定在不弄丢钱罐子的前提下，搂搂自己送上门来的花瓶了。

他又一次痛痛快快地喝了一大口酒之后，让一个小伙计把

正在前台的郑玉芳叫进了他的办公室。

第二天下午，姚二从忠仁那里拉回了他为钱永昌预订的货。而从这天开始，忠仁两兄弟的生意正式起步了，他们不再是试销。

同样是在这一天，葛六给他们带来了好消息：一是疤瘌眼儿那头放弃了两千元一个月的租金要求，准许他们暂时白用那栋板房；二是一家批发市场内的熟食销售大户看上了他们的货，有意让他们的货上架，但前提是代销，十天一结算，每天每种的供货量不得低于一百斤。

对于前者，他们由衷地感激葛六的斡旋。他们终于可以安稳地在原地做下去了。但对于后者，他们又力不从心。尽管那对于他们，是破天荒的，可他们当时还没有实力接下这好活儿。他们是从几百块钱起步的，他们当时要在十天内完成那么大的供货量，少说也得先投入几万块钱的原料款。他们当时没有那么多的现金，也没地儿去筹集。他们每日可以用于采购原材料的钱只有头天的销售所得，那点钱购来的东西做出的货甭说让人押上十天了，就是当天若没能换回现金，第二天他们就会没法往下做了。他们只能是眼睁睁地看着这一难得的好活儿摆在那儿却上不了手，也只能是还得按照原先的路数，一点一点地去赚他们的小钱，一点一点地增加投入，一点一点地把进货量和销货量往大里扩展。等积累到了一定的程度，他们才敢让人家那么押货，才敢那么大手笔地跟大商家做那种大生意。

他们倒是很快地在周边几家小型超市开发出了新的销路，那也是葛六帮他们找的。他们可以在那几家小超市内投放十份八份的东西，转过天来再送货时结回头天的货款。这倒让他们

没有太大的压力，也增添着他们每日的销售流水，使他们的小本生意上了一个不小的
台阶。

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他们又很幸运地结识了孙敬德的伙计赵兴。

那是五个月过后的一天上午，忠仁带着忠义去给一家小超市送货，正赶上赵兴开着辆面包车来那家买东西。

赵兴得知他们就是这家在卖的几种熟食的供货商，当时没动声色，但在他们离去时必经的路口等着他们。其实，他们曾在吴文斌那儿见过面，只是当时彼此都没有在意。

他看上了他们的东西。他要避开中间环节，直接从忠仁他们这儿进一些货。

他是孙敬德忠诚的伙计。他从孙敬德五年前乍开德长顺酒家时起，就跟着孙干外采，孙忙不过来的时候，常安排他自个儿出来买东西。他在德长顺等于是司机兼半个采购员。他知道做生意的难处，懂得当老板的不易，他不像姚二那样，时时刻刻想着怎么能把钱往自己腰包里搂。他每天想的，是如何为老板节省点开支，让店里有利润可赚。当然，这是和他的长远利益密切相关的。他已经四十岁出头了，他的老婆，很早就跟别人跑了，他亦无儿无女。他当年只身一人从齐齐哈尔市投奔至德长顺门下，就把德长顺当成了自己的家。他要依靠这个家生活。这个家只有赚到钱了，不出现亏损，不至于中途倒闭，他才会有安稳的日子，因此，他对这个家尽心尽力，从未做过半点有愧于良心的事。

现在，他要为他的这个家再尽一把力。

他终于等来了忠仁和忠义。

当他把他的意思告诉给忠仁，忠仁的反应当然是求之不得了。

忠仁说："好哇！多一个地儿要货多一条销路，我现在正需要多建几个直销点。你这儿若能付现金，我今天就能给你送货。我现在最愁的，就是现金不足，运作不开。"

赵兴说："这点你放心。我这儿要货，绝对是货到即付款。我家正经是个规规矩矩的饭馆，从不拖欠供货商的钱。现在，你们就可以先跟我过去，去认认门。"

忠义说："要去，就带上点货，别空跑啊。"

忠仁点头称是。他对赵兴说："那就先回我们那儿捎上点货？"

赵兴说："行吧。要想省时间，干脆，你们先把三轮车锁在这儿，上我的车。"

就这样，赵兴开着他的车带着他们先去了一下他们的住处，拉了有四十来斤的东西，然后，拐了几个弯，把他们带到距义怡轩有十来里路程的德长顺。

这是一个从里到外都不那么起眼的小型饭馆。它坐西朝东，门头上挂着个喷绘招牌，上书德长顺三个字；前脸是由一道玻璃推拉门和通体的三面玻璃窗组成。它只有一层，店内水泥地面上也没铺砖，白墙上更没有任何饰品。它店内的大体格局是，后厨占去了它三分之一的面积，前厅又隔作两个区域，靠里面的区域摆着六张十人台，挨窗户的区域摆着八张四人台，中间隔着一道半人高的木栏；吧台正对着大门口，它的里面有两个装酒水的多层柜，它的右侧是传菜通道，经这条通道可以进入后厨，它的左侧靠墙立有一个不大的玻璃鱼缸，里面养着几条淡水鱼。全店没有封闭性雅间。与义怡轩相比，它简

陋了
许多。

从地理位置上看，它位于一排临街房中间，左手边是一座街道办的老人活动中心，中心往北有日杂超市、电玩城、发廊等经营单位；右手边也是一家餐馆，名叫迎客居，那面积与它大小相近。迎客居再往南，则是一溜的小商铺，有十几家。它的后身是个有并排四间房的院子，其中一间是办公室。院子的西墙紧挨着的是一片20世纪60年代建的老式居民楼，有六七十栋。隔一条机动车双行道的马路，一个有近千平方米的封闭式农产品贸易大棚与它迎面而立。大棚两侧也是商铺林立。与这大棚和那些商铺东向相连的，又是一片民宅。整个地界说不上繁华，但也称得上是一个成熟社区的中心，不乏人气。而德长顺还有一个特殊之处，它的顶子是平的，周边有木制护栏，那上面露天也能摆上些桌椅接客。只是当时这个店的生意不是那么好，平时，前厅都很少有被客人坐满的时候，上面自然是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忠仁兄弟二人随赵兴进入这店门时，已过了正午饭时，店里前厅，一个二十五六岁样子的女子正带着三个人收拾桌上的杯碗盘碟。那女子高大粗壮，个头有一米七五，宽肩胖脸，左眼眉梢处还有一颗黄豆粒大小的黑痣，容貌平平。吧台内，一个瘦高挑儿身材的中年男子正在点票子核账，那是这个店的会计兼收银员靳友才。

当赵兴把忠仁领至孙敬德近前时，孙不失兴奋地睁大了眼睛。

他用手指着忠仁说：“咱们见过，有缘！在吴文斌那儿，你前脚出，我后脚进。”

忠仁对那一刻没有印象，但他对面前的这位店主感觉不错。这是一位年过五十的老人，个头与忠仁不相上下，只是腰身要比忠仁胖出许多，头已谢顶，显出了老态，但慈眉善目。

两人一交流，还成老乡见老乡了。原来孙的祖籍也在山西，他一个远房兄弟现今还在运城住。

这让彼此间的接触更多了一分亲切。

孙当下简单地品尝了一下两兄弟带来的东西，一点没犹豫，让赵兴把拉在车上的货全留下了。

他对忠仁说："我这儿的凉菜，好多都是外购熟食再加工一下就出售。最近，为了增加流水，店里又刚开了一个专买熟食的窗口，你这货来了，正好充我的货架。"

说着，他带忠仁两兄弟走到前厅南侧。那里正有一个伙计守在一面玻璃窗下部开出的窗口对外卖货。这伙计近前摆有一个卧式保鲜柜，那里面已存有猪肘、鸡翅等多种熟食，还有一些凉拌小菜。

他接着说："我这窗口刚开没几天，熟食销得还不错，光猪头肉今儿个一中午就出去了七斤。我的想法是，把这生意做起来，多揽些人气过来。不然，光靠炒菜，我这店只能是将将打个平手，赚不到什么钱。而熟食一旦卖出名气了，那些没进过这店的人也有可能进店来消费。人进来了，不点炒菜，就是光点凉菜，一桌下来，也得四五十块钱啊。回头客一多，咱们不就皆大欢喜了吗？"

忠仁说："您放心，我们做的东西，客人吃了，保准还会回来找。"

孙拍了拍忠仁的肩头："我就希望能这样。咱们都照着长久做。只要你能保证你的东西的质量，我这儿的用货量不会

小。”

当下，孙让靳友才给忠仁结清了货款。

送忠仁出门的时候，孙问忠仁：“你们的货能随要随到吗？”

忠仁说：“没问题。您要货越多越勤，对我们来说，越是好事啊。”

孙说：“那就行。”

孙忽然回过头来，冲已收拾完桌面的那个女子招呼了一声：“亚男，来送送客人。”

那个女子应声走至门前。

孙向忠仁介绍：“这是我的女儿，亚男。”

忠仁很礼貌地冲这个女子点了点头。

两个人的目光相触的那一刻，女子的脸红了。她显然明白父亲为什么突然唤她过来。只是忠仁当时对这个女子并没有什么太特别的感觉。他当时的注意力全在这次认门上了。他感到很幸运，这么简单地又落实了一个销货的下家。

第三章 落脚德长顺

钱永昌把郑玉芳搞上了床。

他早就背着他的胖妻在别处全款买了一套外宅。而郑独自一人来到北京，也正有寻找个新的依靠的目的。两人可谓一拍即合。

于是郑别的什么都不干地在这套房子里当开了他的第二夫人。金屋藏娇这个典故，在他们俩这儿又有了一个新的版本。

只是这会儿，他一直极怕出现的事情出现了。

几个小时前，他离开了这套房子。他是去办一件必须要办的事情。等他返回来时，郑不

见了。

他慌然地寻遍小区内的所有角落，都一无所获。他当时的感觉，真的是如失至宝。

他不能不去找她。他身体里难以抑压的生理需求让他也不能坐下来，任由她自去。失去她，他觉得就是轮番再找一百个女人上床，也不会再找回和她在一起的那种滋味。

他又在小区周围转悠了好长一段时间，见仍没有她的影子，便打车向更远的一些地域寻找开了。他不敢放过每一条街巷每一个旅馆。凡是郑有可能落脚的地方，他都要去瞭上一眼；凡是能打听的人，他都要打听一番。他幻想在某一方位能突然与郑迎面相遇，重新获得她，重新把她用车拉回他那温馨的住处，重新和她上床。然而，直至天光昏暗，直至他从四环路边上驱车转到五环路外，仍一无所获。他不便再往下寻找了，再往下寻找，给他开车的出租车司机不干了，那司机说不知附近什么地儿有加油站，车一旦存油耗尽就会抛锚于半路荒野。他只能随车怅然

而返。

在回返途中，他无意间看到路左手处，一座黑洞洞的高层楼体框架之下，有灯光亮着。那是一个什么去处？郑会不会去了那里？或曾路过那里？抱着最后的一线希望，他让司机把车停在了路边，他沿着一条两侧长有荒草的土路走向前去。

在那里，他没有找到郑玉芳，却意外地看到了何家两兄弟，看到何家两兄弟正在一间很破旧的板房内倒腾着什么。那房门是敞着的，大概是他们为了便于通风。他站到了那门口

处。在一盏靠蓄电池供电的灯具照耀下，他们正把一个个油红发亮的东西从一个灶上的大桶内取出来，往一个长方形的塑料筐中码放。而在他们身边的四周，已经装满这种东西的塑料筐遍布于地，那有十多个。他看出来了，那东西是炖熟的猪耳。它们正散发着热气、香气。这热气、香气又似乎颇有灵性地随着他的驻步向他飘然而来。

他惊异于他看到的这一切。

他想不到被他推出门外的两兄弟在这里又让他撞见。

他想退离，但忙碌中的忠仁一抬头发现
了他。

忠仁叫了声："钱老板？！"

他一时不知如何应对："哦，哦哦。"

忠仁放下手中的东西，迎了上来。

忠仁对于他的到来，更是十分惊异。忠仁的第一个反应是：他怎么到这儿来了？是专程而来？还是无意间路过？其中，还有一丝惊喜相伴。因为忠仁想到，钱若是专程而来，那一定是要添购什么，那对于他们，是一种多么超常的肯定啊！

现在，彼此之间的关系已经从姚二拉走那第一批货之后出现了改变，钱已经不再是他们曾千里迢迢来投奔的人，而是他们的一个客户。而且，时至今日，姚二已为这个客户接连从他们这儿拉走了几十批货，那显然说明这个客户对他们的东西已经十分认可。对于客户，再有前嫌，也当以礼相待，何况，这个客户现在又是主动
上门。

忠仁说："您快请进。"

但钱没有往里面迈步。

钱问："你们这是在做熟食？"

忠仁说："是啊。您不是让姚二一直在进我们的货吗？"

钱的眼睛瞪大了："我让姚二一直在进你们的货？"

忠仁说："前天，姚二不是还提走了一些？"

钱脸色陡变。他好像受到了当头一击，蒙在那儿了。那一击显然又很重，重得他一时想不出如何作答。等他回过神来，他后退一步，接着便转身离去了，什么话也没再说，这倒让忠仁一时间有些尴尬。

一个小时之后，他返回了他的义怡轩。

他让人把姚二叫到了他的办公室。

他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

他坐在一把椅子上，问隔桌戳立在他面前的姚二："你那些熟食是从忠仁那儿拉来的？"

姚二一怔："不，不是啊。"

他说："你不要骗我了。你有必要去拉他们的东西吗？"

姚二讪讪地说："您不是说他们的东西好吃吗？"

他啪的一声，把一只手掌拍在了桌案上。他接着从座位上跳了起来："他们？什么时候，我说过他们的东西好吃？他们的东西再好吃，我也不会进！我不可能送钱给被我轰出门的人！你跟我这么多年了，难道不知道我做事的规矩？我现在成了什么？我分明是在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我是他妈的傻了怎么着？我是他妈的疯了怎么着？我是没了他们的东西店就开不成了怎么着？你要把我气死了！你把那些熟食都给我扔了！我不想再见到那些东西！你听见没有！"

姚二灰溜溜地退出了门外。

他钱永昌这时真是气急败坏。当他又颓然地坐下身时，他紧紧地闭上了双眼，好像不愿再面对这个现实的世界。

忠仁在钱永昌突然离去之后，百思不得其解。

他当时还真是以为钱永昌是为了添货专程来找他们的。他和忠义离开义怡轩后也一直就期待着有这一天。也就是说，他当初就希望有一天，他们能让对方亲眼看到他们离开义怡轩后，照样能在京城站住脚且生存下来。当姚二为钱永昌开始从他们这里拉他们做出的熟食，他更是希望钱能长期地和他们做下去，长期地依赖于他们。那样，他们还会因从中获得了应有的收益，垫实自身的根基，并有可能站到与钱对等的高度。到那个时候，他钱永昌想小瞧他们，也小瞧不了了！不过，在这中间，有一点，他忠仁也是十分明确的，这就是，不管怎么着，他们也不会重返义怡轩，再受雇于这个人。他们不可能再寄人篱下。他们要继续独立地闯荡下去，独立地开拓下去，自己成为自己的主人，自己主宰自己的一切！然而，当钱在那一刻走近他们却没有表露图求继续的意思，而是突然阴起脸抽身而去，他又不能不觉得这事有点奇怪，钱永昌找上门来，难道就是为了亲自看一眼他们实际的操作？

尽管有着此等的疑惑，他们两兄弟该继续的还得继续。因为他们一天都不能停下来。他们一旦有所停顿，他们希望达到的目标就会出现延迟。而他们当时本身就是在备货，就是在准备第二天继续向别的下家供应他们的产品，准备第二天继续在那工地门口满足那些已经成为熟客的民工的需求。

他们在那一天，在钱永昌离去后，没有停下手中的活计，一直干到后半夜快三点了才收工去睡。

钱永昌没有再添购忠仁他们的货，但有一个人接替了钱永

昌，成为忠仁他们这儿的第二个上门者。

这个人，就是德长顺的老板孙敬德。

孙敬德那天送走他们之后，很快发现他的客人跟自己一样很认他们的东西。不论是在店内吃过的，还是从窗口买了的，大都很快回头，且有许多人还拉上亲朋好友，来购、来食。他不禁兴奋起来，感到有必要和何家两兄弟往下继续进行。在那批货即将售完之际，他毫不犹豫地让赵兴再去找忠仁拉些回来。

这是在一天的午后。

赵兴出门之后，他自己又很快追了出来。他要随赵兴一同前往。他之所以要亲自出马，不仅是因为下午若不拉回新货，晚上那些东西有可能断档，有可能丢失许多生意，他怕赵兴误事；更重要的是，到了这会儿，他还极想和忠仁敲定一些事情，比如，忠仁他们能否定期直接给他这儿送货上门，能否按照他的意图再增加一些品种，像酱猪肝、卤肥肠等等。

出乎他意料的是，当他和赵兴赶到忠仁他们的住处时，展现在他面前的，却是二三十个穿着官衣的城管、工商及食品卫生监管人员正围堵在那板房门前，忠仁和其弟忠义正被几个警察从那板房中押出，进而，这二人被塞进了停在一旁的警车！那警车又很快亮起闪灯呼啸而去。接下来的场面，则是七八个身穿蓝工服的年轻人从那板房中搬出灶、锅、桶、盆等器具，将之相继扔上一辆加长型卡车的后槽梆内。那些东西经那一扔，大都外形损坏，不成了样子。随后，又有成屉成箱的熟食成品、半成品相继地被那帮人从那板房中搬出，也装上了那车。

这是怎么回事？

一位站在旁边看热闹的老者悄声告诉孙：“这两个小伙子在这儿非法经营，什么手续都没有，天天生产入口的东西，这是被人举报了。他们还暴力抗法，不让那些人动他们的东西，结果，警察来了。”

孙听了，一时间，眼睛都瞪圆了。

钱永昌让姚二把忠仁他们的东西全从店里扔出去，姚二并没有照他说的去做。

姚二知道钱的秉性。那些东西虽说已经卖出去不少，但还剩有几十斤呢，那可是花了钱的！全扔了，钱肯定还得找姚二算账，即使不让姚二明着赔他损失，也会变着法儿地从姚二的工资中扣回这方面的支出。他不是那种做事大气的人。他当时那样，不过是因为正在火头上，说的是气话。姚二那天一出他的屋子，就立刻想到了这一层。

姚二当时只是直接去了后厨，让那帮厨子把那些东西该切丝的切丝，该切片的切片，分别分了份儿打了包，收进了保鲜柜待卖。他想，他钱老板见不到那原样的货就是了。

处理完这件事，姚二在外面找了个没人的地儿，自己琢磨开了他还需要琢磨的事。经过钱那么一闹，他觉得自己接着在钱这儿往下干没多大意思了，最起码，他想借着忠仁的货在钱这儿挣些外快的计划无法继续实施了。钱分明已认定他姚二现在还跟忠仁他们来往，对他钱永昌是一种无视、一种冒犯。这种心理上的过节儿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够抹平的，他钱永昌不可能还会在这方面给他姚二什么可利用的机会。公正地说，钱永昌对他姚二一直不错，钱从来没有拖欠过他的工资。而且，搞餐饮的外采有油水可捞，这是个人都心知肚明的事，但钱对他姚二一直是大撒把，一直没在什么上跟他真较过真儿。现

在，他姚二觉得他在其他方面每天都小的溜儿地捞点儿的日子也不会太多了，钱的恼火又分明不是来自一处，分明也聚现了对他姚二积累的不满。说不定哪天，钱永昌就会打发他姚二卷铺盖走人——姚二更看到了自己即将面临的危机。

不如趁早离开这义怡轩——姚二想：是不是应该学忠仁两兄弟，也自己给自己立个摊儿，而不再是看别人的脸子行事？

他这会儿十分强烈地意识到当别人的伙计，很难有完全随心所欲的时候。他也第一次感觉到他这些年有点白混了，混得还不如刚来北京没多久的忠仁两兄弟呢，人家再怎么着，也是在按照自己的意愿活着啊！

只是，有个人还不想让他就这么离去。这个人便是钱永昌的胖妻金淑娴。金这会儿已经发现她的男人和郑玉芳搞到了一块儿。她要报复她的男人。

这天夜里，钱永昌没有回家。守着空房的她把姚二叫进了她的屋内。

她说她身上难受，让姚二给她踩踩背。

老板娘开口了，姚二不好拒绝。可他一上了金的床，金当夜不放他走了，要让他陪她过夜。

姚二当时吓坏了。

姚二压低声音对她说："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可您别把我夹在你们中间。我要是夹在你们中间，他钱老板还不得跟我玩儿命？轻了，把我赶走；重了，我这条小命都悬。我刚二十来岁，还没娶媳妇呢！他要发现我这儿跟您关系不正常，不动刀子才怪呢！"

金说："他敢！我还没跟他动刀子呢！他这会儿还不回来，明摆着，是和那小骚货鬼混去了。他能公开找小老婆，我

就不能找小男人？天底下没有这个理儿！今儿个你就在我这儿睡！陪我！”

姚二急了，他哭丧着脸说：“您快饶了我吧！我给您磕头了！”

姚二说着，挣着要摆脱金。

金用一条胳膊搂定姚二，一只手伸到了姚二的下体处。

她抓住了他的那个地方。

她问姚二：“你是不是男人啊？是不是啊？”

姚二带着哭腔说：“是！是！”

金按灭床头亮着的壁灯。

她说：“是个男人，今儿个，我要让你玩个够！”

忠仁两兄弟是遇上了贵人。

那天下午，得知忠仁两兄弟被警察抓进了当地盲流人员收容所，孙敬德稍微迟愣了一下，便带着赵兴赶了过去。

他找到那里面管事的，问清了忠仁两兄弟被抓进来的主要原因。原来，忠仁他们没犯什么大事，他们见工商、城管的来抄他们的东西，只是用肢体进行了阻拦，并没有真的动手对来者实施暴力。警方抓他们，主要是为了防止他们情绪失控，进一步妨碍那些部门执法；再有，就是因为他们没有暂住证，属于在京没有合法身份人员。按照政府当时的有关规定，他们属于需要遣送回原籍之列。

孙当即对对方说，这两兄弟从山西过来是投奔他的，他们是他的亲戚，他还没顾上为他们办暂住证，他现在可以为他们补办。

对方回答：“那你就赶快为他们补办吧。”

孙没有犹豫，当下从对方那儿拿到两兄弟的身份证，又跑

到自己的居住地派出所，为他们补办了证件。

转过天来的下午，孙把这两兄弟领出了那个收容所。

可以说，没有孙出面，他们两兄弟还真有可能被警方遣送回原籍。那对他们来讲，太残酷了。所谓遣送与轰走可以说就是同一词，他们要是那样回去，这脸面没处搁啊！当时在那收容所门口边上，忠仁对孙说：“真不知该怎么感谢您。”

孙说：“什么感谢不感谢的。你们现在已经是我的供货商了，我不能见你们出了事，袖手旁观。”

忠仁说：“可是现在，我们的货恐怕都被那些人抄光了！”

忠义插话：“我当时真想跟他们拼了。你还拦我！”

孙对忠义说：“你哥当时拦你，是对的。你要真跟他们拼了，事儿就不是这种结果了。”

忠义说：“大不了是死。”

孙说：“没到那份儿上。”

忠义说：“可我们现在怎么办？”

孙说：“这我倒想好了。你们可以到我那儿去做。我那儿要地儿有地儿，要手续有手续。工商局的来查，咱有营业执照；管食品卫生的来查，咱有经营许可证；城管的来查，咱那店是私产，有房产证。你们要是到我那儿接着干你们那摊儿，连锅碗瓢勺还都不用准备。怎么样？”

忠仁一时不知如何应答，他对这突如其来的邀请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忠义也没接上话茬儿。

过了好一会儿，忠仁说：“我想还是先回去看看我们那地儿是什么样了吧。”

孙说：“好，咱们一起过去。”

他们随后一起来到了那个板房内。他们举目一看，里面凡

是值钱的东西都没了，剩下的，只有支灶用的砖头，睡觉用的被褥和那几块他们从工地里搬来的搭床用的废旧脚手板，但它们也都移了位，散置于不同角落。整个现场好像还被人进行过二次扫荡。他们发现，那些人不可能抄的他们的洗漱用具也都没了踪影。

当时，面对这场景，忠仁戳在房子当中，半晌无言。忠义一屁股坐到了地上，冒了句："谁他妈的把这帮人招来的？我说他不得好死！"

他怀疑上了钱永昌。他对忠仁说，那天钱扭头一走，他就感觉出对方不太对劲儿。

孙对忠仁说："现在说这些都没有意义，该舍则舍。这也许不是一件坏事。一切都可以重新起步。走吧，你们再到我那儿去看看。"

孙那儿，他们已经去过，那儿的情况，忠仁大体上也都有了印象。他们这时不跟着孙去，又能上哪儿呢？他们当夜，还凑合着睡在这板房内，倒不是不可以，但若让他们重新置办他们必需的那些家当，重新进那些原料，他们则无力为之了。他们这些日子赚到的钱，全押在那又备出来的还没有出手的货上了，可那货一星半点没剩，全没了！也就是说，他们赚到的钱也全没了！而且，他们从老家带来的钱、他们从那工地挣来的钱更是全都搭进去了。他们着着实实是两手空空了，比刚从老家进京刚离开钱永昌的义怡轩时还穷得翻番！那个时候，他们最起码还能从衣兜里掏出一些禁得住花的大票啊！

山穷水尽，别无选择，他们只能跟着孙走了。

他们再追究什么也确实没有了实际的意义。即便他们落到这步就是缘于钱永昌进行了举报，他们能找他算账去吗？算，

又能算出什么结果？

在孙那儿，两兄弟倒是更深切地感受到了对方的诚意。

当天晚上，一进到德长顺店内，孙便张罗着让女儿亚男通知后厨为这两兄弟准备饭菜。然后，他把两兄弟让到了一四人台座位上，让亚男给二人跟前的杯子里斟上了上好的龙井。

当时，正是上客时分，店内已有两桌客人就餐，且还有客人陆续登门。

孙落座后，对忠仁说："给你亮个实底吧，我今天请你们过来，一方面是真心想帮你们一把，另一方面，也是想请你们助我一臂之力。也就是说，我帮你们是有目的的。这一点，咱不隐瞒。我这店需要像样的凉菜支撑局面。因为除了宴请亲朋好友，来我这儿的人，吃大菜的不多，但喝小酒的不少；而我这儿目前的凉菜还实属一般，尤其是酱制品，换了几拨厨子，做得都不过关。凉菜中没有像样的酱猪耳、酱肘花留不住客人啊！我看上了你们的手艺。你们做的东西，正适合我这店用于制作凉菜，何况我这儿还开着外卖窗口。通过几天的试销，客人对你们做的东西反映不错；我不想让它断档，因为已经有回头客了。而目前我这店每月的营业额总是在十万块钱上下徘徊，刨去各项开支剩不下什么，我得改变这种状况；我把你们请来，就是想维持住已有的回头客，再拉升我这店的流水。我想让你们成为我的合作者，咱们一起来经营这个店。为什么要说让你们成为我的合作者呢？因为我不想请你们来了，每月发给你们固定的工资，我想咱们建成双赢的关系，即以我这店现已达到的流水额度做基数，你们帮我拉升起来的部分，咱们二八分成。也就是说，今后店里月流水十万块钱以上部分，每上升一万块钱，有你们两千块钱。实质上，这也就相当于咱们在

利润上一家一半。因为店里的每一分钱流水，我这儿都得担负其中的食材成本及水电费、税收等一大块开支。当然，我这样做，对于你们有动力，也有压力，动力在于，上不封顶，你们真干起来了，给我增收越多，拿得越多；压力在于，你们来了，没让我这儿出现什么变化，我这儿的流水还是每天徘徊于十万块钱上下，你们可能也就是混了个吃住不用掏钱，因为我不给你们发死工资，你们没有收入。而不发死工资又有它的好处，我这儿当厨师长的一个月下来，就是五千块钱，这对于真有能力真有本事的人，是一种限制，你们没有这种限制。我希望你们能接受我这个方案，能尽全力地把我这儿的生意做起来。你们想想，如果我这儿每月流水一旦上了二十万、三十万，你们能得到多少？而且，你们不用投入一分钱。我这也是在赌一把，是切一块利给你们。但这又有一个前提，即你们来了，就不要再想着到什么工地门口、到什么超市去销你们的东西了。你们的东西得保我独家。你们的东西在我这店里做出来，就只能在我这店里卖。也只有这样，才能把人气从四面八方聚到我这儿来，才能不至于分散客流，才能实现我请你们过来的目的。不然，什么地儿都有你们的东西在卖，人们想吃你们这口了，随便到哪儿都能买到，谁还会专程奔我这儿来？你们有别的地方销货，心也不会全扑在我这一个店里。这个前提，我希望你们也能接受。你们还别以为我这么做，会影响你们的收入，只要你们真的全力以赴地在我这儿干了，我敢保你们的收入绝不会比你们自己跑外销次。说句更交底的话，你们见我这店的顶子了吧？为什么是平的？那是我当初翻建这房子时，有意那么弄的，是打着要起二层的谱的。只是我一直还没凑够那笔费用。如果咱们联手把生意做起来了，咱们可以扩大

营业面积啊，咱们可以让这店加层啊！到那时候，咱们这店可就不是现在这种格局了，每月流水也就不是二三十万就能打得住的了。咱们到那时候一天一轮的收入就有可能做到一万块！要是每天再翻台呢？翻两轮翻三轮呢？咱们这店是有前景的！到那个时候，你们是我的合作者，是和我一起的创业者，我能把你们甩了吗？不会的！只要你们同意我说的这些，咱们今天就可以签个书面协议，你们保我独家销你们的东西，我保你们应得的利益。你们放心，我这人做事，绝对讲诚信，我就是到时候反悔了，国家法律也不会答应我。”

忠仁听着，一直没有插言。他明显地感到孙说的每一点都已经十分地到位。

这个时候，亚男开始来上菜了，她很快将菜摆了满满一桌。

孙招呼一旁的赵兴：“把我那瓶泸州老窖拿来。你也过来，咱们一起好好喝点。”

四个杯子，相继斟满了佳酿。

四个杯子，同时被举了起来。

孙提议：“咱们先干一杯。”

忠仁说：“好！干一杯！”

忠仁这句应答，实质上，也就等于应答了孙刚才说的这一切。

他不走孙给他铺就好的路，又能走什么路？

即使他还在想去什么工地门口、什么超市去销他们的货，他们的货还有吗？没啦！他们只能一切从头开始。他们现在两手空空，不依托孙，又能依托什么来维持起码的生存？更甭提重新起步了！货不外供，专保独家销售，孙的这一要求并不过

分，这是任何一位经营者在经销任何外来产品时都会考虑到的保障性条件。他何忠仁在目前的情形下，能有这么一家安稳的不会再受到骚扰、不会再遭遇驱逐的出货场所、挣钱之处，真已经是老天开眼了，他还有什么理由不予接受呢？二八分成，他不用投入一分钱，只需出力，只需出技术，这是上哪儿能找到的好事啊！这与拿死工资挣死钱也不是一个概念啊！没有固定工资就没有吧！怎么着也比流落街头强百倍啊！

也就是这样，他将一杯酒灌下肚了。

第四章 角色始变

正午。德长顺店内食客满座。更有多位客人因为没有空位可坐，戳在门口站等。而与它紧挨着的迎客居这会儿里面却空空荡荡，有得是位子，却没哪个人肯走进去。这种局面，对德长顺来讲，已经不止一天了，而且，外卖窗口也是光顾者整日不断。

忠仁两兄弟做出的熟食，在这店内开卖之后，头俩月还没显出什么来，但进入第三个月之后，生意眼看着就上扬起来。那真是一传十，十传百，周围方圆十里，好喝一口的人几乎都知道了它这儿有比其他店更好吃的下酒菜，不论是酱猪耳、酱猪蹄，还是酱肘子、酱香鸡，都是色正味美，口感好，非一般餐馆、熟食店出的东西能比。由此，慕名前来者由三三两两很快变得络绎不绝。一到饭时，进了迎客居的客人有时也会被认识的人拉过来，这使得那店的女老板有气也是干瞪眼。那是一个三十岁出头的女人，人长得不难看，但性情很刁，她常常是恼恼地在德长顺门口转悠，恨恨地往德长顺窗内寻摸，只是又

不能把流失的客人生拉硬拽到她的店内。

忠仁和弟弟忠义按照孙敬德的要求，早停了自己原有的外销，他们是专心专意地为德长顺忙活上了。德长顺为他们提供了落脚之地，使他们得以在京城生存下来，他们得对得起孙老板；再有，他们也不想在德长顺只混个吃住不花钱，他们还想着让德长顺的月流水额突破原有的数字而使自己有所得。一见自己做出来的东西，将店里的生意带动起来了，忠仁很快又开发出多种新的酱制食品，诸如酱羊蹄、酱羊排、酱鸭掌、酱火鸡腿、酱驴板肠、酱鸡胗、酱凤爪等。这使得店里可供的熟食种类更为丰富。

这会儿，从后厨出来的孙敬德见门口等位的人已经排成队了，忙招呼吧台内的靳友才搬出备用的凳子，请客人落座。而前台的伙计贾才和刘三，还有一个传菜员这会儿正上菜撤台于席位之间，已是满头冒汗。赵兴这会儿也上手了，跟着传菜，递酒。整个店堂内，几个人忙得是不可开交。

一个客人临出门了，向站在门口的孙敬德竖起了大拇指。

客人说："您这儿的凉菜做得不错。"

孙说："多谢夸奖。常来啊！"

客人说："没问题。"

此客出门，在门外等座的排在前面的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带着老伴儿正要入内，一个身穿厨师服的中年男子开着个电动车远远而来，他一停下车，便跑上前，挤到了他们前面。老人见了，伸手一把抓住了他："你怎么不排队啊？"

男子说："我不是在这儿吃，我是买点凉菜打个包就走。"

老人说："打包也得后边排队去，该我了。"

男子说："我是前面鑫第大酒楼的，有客人偏要吃这儿的

酱耳丝，正等着呢。”

老人说：“我不管什么鑫第不鑫第！”

老人扒拉开他，拉着老伴跨入门内。

有人议论：“嚯，鑫第的厨子都跑这儿来了。”

鑫第是京南名店，位于德长顺东侧隔着一片物流库房的另一个街区，两家相隔有四五里地，以豪华高档著称。它在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上都远远超过了德长顺这样的餐馆，那儿的人自然是常被人高看一眼。但这会儿，排在那老人后面的人又快速跟进一步，仍不让这男子加塞入列。

男子无奈，急得有些火烧火燎，直跺脚。

孙敬德见状，忙走近那男子：“您别着急。您要是打包，到窗口那儿买点儿不就是了？”

男子问：“那儿卖的和里边的一样吗？”

孙说：“一样。您要多少？”

男子说出了个数量。

孙冲店内的赵兴喊了声：“你去给他打个包！”

因为他看到搞外卖的伙计，这会儿也是正忙得腾不出手来，他这是让赵兴前去帮忙。

他知道鑫第大酒楼的档次，知道去那里请客吃饭的人不是官场上的掌权者，就是社会名流、商界大老板；那里的客人也能点名要吃德长顺的酱制食品，可见自己店的影响已经辐射到了什么份上。他不能不为此高兴。忠仁两兄弟没进店之前，他这儿哪有这种时候？他感到他请忠仁两兄弟过来，太正确了。他不能因为服务跟不上，再得罪了客人，这时他自己也介入了接客。也有多日了，他每天都是从早上盯到深夜，客人什么时

候走净了，他才回屋休息。他忘了累，或者说，他顾不上累不累了。店里旺盛的人气，使他也进入了少有的高度亢奋之中。

只是这会儿赵兴一跑去为那位打包，前台的那三个人招架不过来了，因为又有客人吃好了，离座，需撤台；又有新客人进门了，入座，要点菜；传菜口更是不时有菜从后厨被人递出来，需要人去接，需要人去给客人上。

孙关照完那个男子，又忙接替起赵兴刚才干的差事。

而这会儿，吧台前，要结账付款的人也已让靳友才应接不暇。

孙端起传菜口那托板上的一盘辣子鸡丁，忽然想到一个人，他冲贾才喊："亚男哪儿去了？"

他想让亚男赶快来支撑局面。

就在这时，他突然感到心跳加剧，且手心冒汗，下颌骨两侧疼痛，喘不过气来，一下子就虚脱了一样，两条腿站不住了。他急忙扶住了近前的一根柱子。

德长顺后院。这会儿，忠仁两兄弟正蹲在这院内一空地上忙着给一批鸡清膛。他们边上有一溜液化气炉子架着几个大桶在炖着什么，有热气从那些盖儿的边沿处冒将出来，像云雾一样，弥散着肉香。

亚男在为他们帮忙，在为他们从后厨打水出来，倒在一个盆内，然后，清洗那些收拾好的鸡。

这批鸡有两百来只，他们要赶快酱制出来。现在的局面是，他们供不应求了。他们刚来德长顺时，是在后厨占两个灶眼炖制他们的东西。随着生意的上扬，两个灶眼很快就不够他们用了，他们的操作间便移至这比后厨更为宽敞的后院。他们在这里支了个挡雨的大棚，又添置了六个炉灶。

在这个时候，亚男和他们已经处得很融洽了。

在他们面前，亚男从没有摆出过老板千金的架势，倒是很像个值得亲近的大姐姐，彼此间没有什么距离感。她比他们哥俩年龄都大，忠仁小她三岁。她在七岁时，母亲因病离世，她从小耳濡目染，在性情宽厚的父亲的影响下，待人随和，很少见她为鸡毛蒜皮的小事与他人发生争执。她知道忠仁两兄弟是父亲请来的，因而相处间，表现得很注意分寸。

三个人正忙活着，靳友才突然从后厨跑出来，只听他大声喊道："老板不行了！"

三个人当时，都是一惊。

孙敬德离开了这个世界。

他是急性心肌梗死引起心脏缺血供氧不足而去的。

他没能等到救护车把他送至医院。

当赶至的救护人员从车上卸下担架，要抬已平躺在床上的他时，他已气息全无。他的双眼倒是睁着的。在那一刻，忠仁俯身于他的近前，看到他的眼底极为清晰地映现出自己的面孔。他看到了自己！他一定还有话要跟自己说！——忠仁强烈地感觉到了这一点。忠仁把自己的脸更近地凑向他的脸。忠仁大声地呼唤："孙老板！"但他没能做出回应，他只是双眼毫无游移地仍然迎对着忠仁。那是一种永远的定格。

忠仁的眼前出现了一片模糊。他在那一刻落泪了。他哽咽着，又一次呼喊道："孙老板！"

孙的后事处理完之后，亚男要离京回老家山西。她要把父亲的骨灰安葬至孙氏祖坟内。

临行前，亚男把全店员工聚在一起做了如下交代："我不在时，你们每个人都要各司其职，有处理不了的事，请示忠

仁，由他拍板，也就是说，他就代表我，你们都要听他的。”

她的这一决定，事先并没有跟忠仁透露，这让忠仁感到十分意外。让忠仁更感意外的是，亚男说这话时，口气相当强硬，俨然一位君主面对自己的臣民，这和忠仁印象中的她迥然有异。在忠仁眼里，亚男一直是一位性情平和，做事少有主见的女子，他们彼此接触有一段时间了，他还从未见她有过这种架势。但这一刻，她显然居高临下了，显然把忠仁也摆在了可指令可驱使的范围之内了。

散会之后，忠仁追上了走入后院办公室的她。

忠仁说：“你这么宣布，不太合适吧？”

亚男问：“有什么不合适的？”

忠仁说：“那么多老人儿都可以盯摊儿，我一新来的，不应该排在前面；再说，前台有靳友才，后厨有厨师长，还有赵兴，这店里，他们都比我更合适于替你主事。”

亚男说：“赵兴要开车跟我走，那两个人，我信不过。”

忠仁说：“他们要是不听我的呢？”

亚男说：“谁不听，你可以让他走人。”

这话说得极干脆。

忠仁真的得重新审视她了。她真的完全变了一个人。她不仅是在居高临下地发号施令，而且也是在果断从容地交授权柄。

忠仁说：“我还是觉得我有点名不正言不顺。”

亚男说：“你管他们最合适。我父亲在时，已经把你和他的关系公开过，你实质上就是这个店的二股东。”

忠仁说：“我没带来一分钱。”

亚男说："你带来了技术。这个店每月十万块钱流水以上部分有五分之一是你的。这个时候，让别人管，才最是不合适。"

忠仁说："可是我也想陪你去安葬你父亲。"

亚男说："不用了，老家那头有人。你看家吧。我记得我父亲活着的时候跟你说过，你要把这个店当成你自己的店。"

忠仁还能说什么？他能感觉到，她和她的父亲在对待自己的态度上，是一样的信任。而她现在的角色实质上已经就是以往她父亲的角色。孙敬德不在了，他的女儿自然而然就是这个店的主宰者。他何忠仁的确得换个视角面对这个几天前还为自己帮忙打杂当下手的女子了。她确实也不再是原来的她了，他也不能再用原来的眼光看她了，他也得学会对她服从。

他从那房间中退了出去。

在他要退出那房间的那一刻，亚男又告诉他，因为赵兴要跟她同行，店里采购的事，她已安排供货商每天上午送货上门，他想着关照一下就是了。她说她少则五六天，多则半个月就返回来。

他说："我知道了。"

忠仁要送孙敬德一程。

这一天，到了出京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处，忠仁才从赵兴开的车上下来。

他向亚男和赵兴告别："路上小心。"

他向孙敬德告别："一路走好。"

他说这话时，已是热泪盈眶。他这个时候看不见孙的面容了，他面对的只是装有孙的骨灰的灵盒。但他似乎还与那日一样，正俯首于孙的近前，看着孙眼中映现出的自己。孙对于他

太重要了。没有孙，就没有他的今天，就没有他在京城这个世界的立锥之地。孙是他进退维谷、身陷绝境时的救星。孙甚至可以说是他的再生之父。孙比他的亲生父亲要年长几岁。孙在与他相处的日子里也真的不亚于父亲那样时时关爱着他。他多么想多陪孙一会儿，多伴孙一程，但店里又有许多事情需要他去应对，他不能不按亚男说的那样，去担当起主理德长顺全局的责任。他只好向孙告别。他最终从那车上下来，也是为了孙能走得放心。

在返回的路上，忠仁没有找公交车或出租车乘坐，他是步行走向他赖以生存的店的，走向孙昨日为主亚男今日为主的店的。那路途十分的遥远，他得走很长很长的时间。他需要这种行走来疏解他的悲伤情绪，使自己静下来，思考一下必须得思考的问题。他的泪抛洒了一路。他总觉得这一路，孙就伫立于他的上方，在眼望着他，要向他述说什么。他何尝不想向孙倾诉心迹呢？他要替代亚男掌控德长顺了，也可以说，他要替代孙掌控这个生意开始看好、人气开始激增的德长顺了。他在这个店的角色已经变化。他从今天起，不能再单纯地操持制作与销售熟食这一项目了，他得学会分身，他必须得拿出相当一部分精力面对后厨那些厨师、那些热菜、那些凉菜，面对前台关于上菜、关于撤台、关于收银、关于迎宾送客等诸多事项。否则，他会让亚男失望，让在天之上的孙失望。如果店内这诸多事项中有一项出现不当，都会显现出他的工作不到位，显现出他能力的欠缺。他的确得好好做一番思考。他首先得想好怎么重新安排他现在和弟弟忠义正干着的这摊儿事，以便抽出身来。

你何忠仁现在等于又站到一个新的基点上了——他想到了

这一点。

行至半路，他遇上了吴文斌。

吴当时是开着一辆面包车，拉着两大塑料桶去了毛的仔鸡，正奔往德长顺，给他送货。店里没有因为孙的离世而停业，在经营上，一直还照常运行，吴的货也一直没有断过供应。这天，在吴的车上，副驾驶位上还坐着一个瘦瘦的留着披肩长发的中年男子。吴是在车子行进中意外地发现他的。车子在他身边停下后，他被吴叫上了车。

他落座之后，吴向他介绍那男子：“这是我一哥们儿，叫王长生，他过去一直都是德长顺的常客。他住的地儿离德长顺还真不远。他也正经是个有学问的人，这是刚从南方讲学回来；他还是个美食家，城里有点儿名气的餐馆，他没有没去过的。你就管他叫王教授吧。”

忠仁向王伸出一只手：“你好。”

王握住了忠仁的手：“刚才，吴兄还叨唠你呢。你干得不错。”

吴说：“人家现在可以说是德长顺二老板了。”

忠仁说：“别这么说，我只是个打工的。”

吴说：“你那儿的情况，我还不清楚？老孙头一走，还不是你在支撑局面？他那独生闺女懂什么？我都建议你娶了那女人，正经把德长顺开成个夫妻店。这年月只有两口子经营的店挣钱，心能往一处想啊。”

忠仁听了这话，脸不禁一红。因为吴这么一提，触及了他的心灵隐处。他还真想过，将来在京城脚跟站稳了，一定要娶个女人。在他这个年龄段，女人是有着极强的诱惑力的。因为女人，他已经发生过多次梦遗，甚至自慰，只是他不能把这种

事告诉任何人，只能暗暗地独自幻想，有一天真的能把一个令他倾心、令他按捺不住激情的女人拥抱入怀，让他天赐的男人的本能得以痛快淋漓地释放。他也从骨子里非常羡慕身边总是陪伴着一位艳美超群的女人的男人，他觉得那是一个男人在这个世上取得成功的重要标志。他希望自己将来也会有那么一天。但不管怎么说，亚男是从未进入过他思慕范围之内的。亚男在他眼中，形象太过于一般了。亚男站在他面前，从未诱发过他那方面的冲动，哪怕往来中肉体出现过碰触。且亚男大他有三岁之多，他把她视为异姓姐姐尚可，两人若做夫妻，对于忠仁来讲，这不能说不是又一道心理上的障碍；更何况如今的亚男已经接替了她父亲的位置，已经是他的老板，是他需要尊重需要学会服从的店主，让他向她说："我要娶你，你做我的女人吧！"那怎么可能呢？那等于让他自我降低了已定的择偶标准，更等于让他做一种违心的攀附。他喜欢女人，需要女人，但他又绝不愿自身成为女人的附庸之物。他现在之所以听命于亚男的指令，是根本就没把亚男视为单纯的一个女人。只是这会儿，他还不能这样回应吴的建议。他心里清楚，如果如此袒陈他的内心世界，是对亚男的不敬，也是对在天之上的孙的不敬。

忠仁说："这是不可能的事。"

吴说："怎么不可能？"

王对吴说："这你还不能强人所难。何老弟这模样，我想早就有比那老孙头的闺女要漂亮的女孩儿守着了。"

这对于忠仁，更是没有的事。忠仁连忙否认。

吴对王说："咱们先到他那儿把车上的货卸了。然后，让他请客，我出钱，咱们再在一起好好给他上一课。"

他拉着王长生，本来就是要借着送货到德长顺喝酒的。他俩是酒友。由于和孙敬德早有交往，他对亚男的情况也十分清楚，所以才导出那番话来。现在是路遇货主，他自然是更来了兴致。

忠仁说：“既然是我请客，我就全包了。但我有一个要求，你们到店里，看哪儿不顺眼都给我说说，我心里也好有个数。”

吴对王说：“你看你看，他刚才还说他只是个打工的呢！”

王说：“他那是谦虚。据我所知，凡是能成大事的人，都内敛而从不张扬。”

忠仁说：“实话实说，店里这摊儿，我确实是在盯着，不过，是从今天才开始。亚男送孙老爷子的骨灰回老家山西了。”

王说：“那你还真是责任重大。走，我们给你参谋参谋去。”

车子重新启动，上路了。

忠仁一行人进入德长顺店门时，店内已是食客满座，而吧台处，伙计刘三正和收银员靳友才斗嘴。

靳友才说：“该干什么干什么去！”

刘三说：“干吗这么横啊？”

靳友才说：“你是不是要找不自在啊？”

刘三说：“你厉害！”

当他俩看到忠仁带人进店来了，又都赶忙闭上了嘴。

王长生冲他俩一笑。他认识他俩。他是这地界土生土长的人。他自己的住处距这个店直线距离不超过三里路。他去南方讲学之前，不仅是这个店的常客，还是这趟街的常客，他家里

吃的用的大都是在这趟街上买，他对这趟街上的众多店铺都有所了解。他对德长顺的印象是：环境一般，生意一般；老板孙敬德待人很诚恳，其女儿亚男不怎么爱吱声，伙计刘三干起什么来挺麻利，吧台内的这个靳友才很会见什么人说什么话，司机赵兴人很忠厚，另外一个伙计贾才是老实巴交。至于后厨的那帮厨子，他没有什么接触，不好评价，但对他们出的东西感受平平，一直觉得没什么菜能做得让人吃了还想吃。只是近来有半年时间了，他由于没在北京，还不知道这里发生了变化。但这会儿，他随着忠仁一跨进店门，立刻有了一种新的感觉，不是刘三和靳友才斗嘴引起了他的注意，而是这店里的人气大大地超越了以往。因为紧随他们的身后，又有两拨客人接踵而至，每拨都有七八个人，可是厅堂内，已无空位了。

他不由得对忠仁说："这儿跟过去不一样了啊！咱们是不是得改日了？"

忠仁说："说好我请客，哪有改日的？"

忠仁当下引王和吴穿前厅过后厨，在后院大棚下，让正在那里忙活的忠义支起个桌，请二位围桌坐了下来。

这当是一次极其随意的小聚。但就是这次小聚，引发了忠仁后来的一项重大决定。

一口酒下肚之后，王长生品尝了一通忠义布上桌的各种熟食制成的凉菜。

他忍不住问忠仁："这些熟食都是出自你的手？"

忠仁说："是啊。"

王对吴说："想不到德长顺还真揽进了一个人才。这些熟食做得相当的不错啊，不仅颜色纯正，而且有嚼头，回味醇厚。我说这店生意怎么变得这么好了，原来有招人的地儿了。

德长顺能做起来，你何忠仁能成气候。”

忠仁问：“您觉得我要经营这个店还应该注意些什么？”

王说：“你先告诉我，你在这个店究竟处于什么角色。”

忠仁说：“亚男走之前，这个店，她委托我全权负责。再有，按照孙老板在世时的承诺，我享受这个店月十万流水以上五分之一的分成。”

王说：“你运气不错啊。我听文斌兄说过，你和你弟弟进京时，身上只带有一千来块钱。孙老板一上来，就能给你这种待遇，一般人做不到啊。看来，他是真看上了你的手艺。换个人，你不投点资入点股，他能让出这么一块利来给你？”

忠仁说：“不过，我和我弟弟在这个店里不享受死工资。月流水上不了十万，我们也就只能混个白吃白住。”

王说：“这也够可以的了。这个店月流水十万还成问题？你就按这桌位算，一张桌子每天流水五百块，十张桌子不就五千块了吗？你这儿不止十张桌子啊。月达十万，轻轻松松。孙老板真是在白送利给你啊！你来这个店有多长时间了？”

忠仁说：“离四个月还差几天。”

王问：“头仨月是什么情况？”

忠仁说：“第一个月打了个平手，第二个月略有突破，第三个月流水上十三万了。”

王说：“我敢说这个月这店的流水绝对在十五万以上。”

吴插言说：“我想孙老板活着的时候，这么干，是有目的的，他恐怕不仅是看上了忠仁的手艺，想留住他，准是还打着招一个上门女婿的谱。”

忠仁忙摆手说：“他没那意思。”

吴说：“他那是还没跟你明说。他能平白无故地对你这

样？不可能。”

王说：“不管怎么说，忠仁你是遇上天赐良机了。咱不提你想不想做上门女婿的事。如今，孙老爷子不在了，那承诺还算数吧？”

忠仁说：“立有书面协议，上面注着：长期的。德长顺不倒闭，它就应当有效。”

王说：“这就行啊。她孙亚男就是也没想过嫁给你，她也不能随意毁约。大凡协议，国家都有合同法保护着呢。你甩开膀子干吧！把生意往大里做！你看没看出来？如果光守着现有的这个摊子，你就是每月得那五分之一，也得不了太多，因为这儿的桌位限定在那儿了，再怎么翻台，店里的总收入也有个顶到头的时候。照我的意思，你得想办法增加前台服务区的营业面积，也只有这样，你才会真能挣到大钱。”

吴说：“王老弟说得有道理，把生意往大里做！你挣到钱了，她孙亚男也不会少挣，她不是授权你主理这个店吗？你就来个大刀阔斧。”

忠仁说：“我现在总觉得自己精力有限，有些事，还顾不上。”

王说：“什么精力有限？是你还没有完全进入新的角色。你现在不能只是死盯着某一专项了。你现在得把自己想成是一国的君主了，你得总揽全局，得敢于开疆拓土。你先打听打听，你这儿两边的店有没有想转让的。如果有，就把它兼并过来。”

吴说：“兼并一家，这店就有规模了。像你这儿北侧的活动中心，我看它至少有你这店四个大，南侧的迎客居也有二百来平方米。”

忠仁说："可没听说过他们谁要转让。"

王沉吟了一下，说："要是这样，那咱们就在自身上想办法。你看你这店的顶子是不是可以挑楼，往上加盖一层？"

吴说："这顶子不用挑，我上去过，那是平的，有承重梁。我看那上面往上加盖三层都没问题。"

忠仁说："孙老爷子在世时，就有在房顶子上加盖二层的想法。"

王说："那你还犹豫什么？增加营业面积对店里有好处，孙亚男她能拦你吗？加啊！加完了，你再好好做一番内装修；那时，你再在这店里一站，感觉会完全不一样，那可就是酒楼了！过去不想上你这店里请客吃饭的人都会来了，因为再上你这儿来有面子啊！"

吴说："你不能只想着当个小饭馆的二老板就不错了。王老弟跟你说这些，就是为了打开你的思路。现在这时代，人能有机会就得抓住机会。不然，你会连自己都对不起，你会到老了的时候，后悔。"

"说到机会，我还想多说几句。"王自饮了一口酒，接着吴的话茬儿说，"要知道，现在天时、地利，你算是都占上了。先说天时，现在国家早就明确个体私营经济已经是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你这个时候进来，可以放心大胆地招呼。你把德长顺做得越红火越有气势，政府越欢迎，那样，起码可以增加就业人数啊！而地利，则在于好多手里攥着钱想做投资的人现在注意力还大都集中在城北城东，都觉得城北属于上风上水，城东可以紫气东来，还没有谁拉开架子要来占领咱们这块地儿。"

吴插话："据我所知，京城南二环路以北，老字号饭庄数

得着的就有东兴楼、全聚德、便宜坊、仿膳、泰丰楼；形成点气候的高端酒楼又有顺峰、俏江南、湘鄂情；有点知名度的餐馆，像金百万、大鸭梨、青年餐厅、眉州东坡、宋老蟹、西贝莜面村，更是数不胜数。但咱们这儿还真没有这种阵势。”

王继续说：“这就是因为很多想做这行的人还看不上咱们这块地儿，怕投进来的钱挣不回来。咱们这地儿，尽管常住人口也有六七万，但给人的感觉是密度不够，客流量跟拥有成片的二十层以上居民楼的地方没法比。所以，这儿的餐饮业一直就没起来，近处也就是有个鑫第，但它距你这儿也是四五里地之外了。能上这儿来练的都是小打小闹，卖炒饼的、做削面的、蒸包子的倒是有不少，可二百平方米以上的正餐餐馆除了你这儿，大概也就只有你边上的迎客居了。这也跟人们受了旧的观念影响有关。北京有句俗话，叫作东富西贵南贫北贱，人们一向认为城南是穷人扎堆的地儿，是种地的多，有消费能力的少。这也就使得至今也还没有人想到要在咱们这地儿建出全聚德第二、顺峰第二、金百万第二。这又等于你面前铺着的是一张白纸，你想画出什么来，就可以尽情地去构图、去勾画、去涂抹；你更等于是进入了一个同行鲜至的荒地，但这荒地中有水有阳光；水，就是当地的居住者；阳光，就是国家现行的政策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支持。你只要上心，只要全力以赴，就能把德长顺这棵不怎么起眼的小树培育成参天大树。”

吴又插话：“咱们这地儿，就算是人口密度不够，但人们的消费潜力我敢说并不比别处差。过去，人们请个客、会个友大都是在家里摆一桌，现在有点经济收入的人谁还愿意在家里又择菜又洗碗地累个半死呢？咱们这儿是有一桌敢拍出上千块

钱的主儿的！为什么你见着的不多或还没见着，是你这德长顺还没做到那个份儿上，还不能让人觉得在你这儿花这么多钱，值，体面。现在是有能力这么消费的人有点什么应酬都上东边的鑫第了，都进城里上全聚德、上顺峰、上金百万了。”

王说：“吴兄说到点子上了。现在，这儿的人不是不需要他们身边也有个像样的餐馆。能在家门口把该办的事办了，谁还愿意跑腿到大老远的别处去办呢？人们之所以还往别处跑，是没辙啊，是家门口没有让他们感到称心如意的地儿。再说，咱这地区就全北京市来讲，是偏了点，但外围还是有些企事业单位的啊，东边有物流中心，西边有构件厂，北边有食研所，南边有建材制品公司。你要能把这些地儿的人吸引过来，那也是一个不小的消费群啊。现在路远对于食客来讲，不是问题，他们可以开车过来啊。可你德长顺目前的格局则是只适合低档的消费人群，只适合人们吃个便饭、喝口小酒、仨俩朋友聚一下，要想办个婚丧嫁娶的大事请个重要人物就餐，上你这儿，人还觉得不够档次。你得看到这一点，得看到人们的众望所在。你得知道，光指着兜里就揣着百十来块钱的主儿进来，你就是一天翻上十轮台，也挣不来大钱，那还显得挺忙活。你得让德长顺变，变得让具有更大消费能力的人看得上眼。你要是能给他们提供一个聚亲朋好友还说得过去的地儿，提供一个无须再往远处跑就能感到挺有面子的地儿，你也就又占了人和。天时、地利，你都占了，再占了人和，你想想会是什么局面，还用我说吗？”

这一天，忠仁真是被这两位说得心气大增。

那天夜里，快十二点了，他躺在床上还难以入睡。他尤其

对王长生的话印象深刻。他觉得王不是在胡诌乱侃，而是在诚心净意地为自己指点下一步应该走也值得走的路。只是要扩大德长顺的规模，就涉及先期投入，他个人目前还无能为力，而德长顺有没有那个家底，亚男肯不肯让他放开手脚如此这般地大干一场，在亚男回来之前还尚属未知。

王临走时，送给他一张名片，那上面记有王的电话号码、住址，还写有这样四个字：你的朋友。

忠仁觉得，王这个人还真值得做他长久交往的朋友，因为这个人有头脑、有见地。

他正这么想着，有人在外边敲院门。

他迟愣了一下，迎了出去。

是刘三要见他。

刘三低声说：“我想跟你说件事。”

忠仁把刘三让进院内。

在院内的一角，刘三压低声音说：“不知你注意没有，靳友才这些天一直在吃黑单。我说的一直，是指自打孙老爷子去世那天起，我就发现他在这么做。他是趁乱下手，见亚男顾不上照看他这头儿了，便开始钻空子。我敢肯定他在这么做，是因为我今儿个明明给客人上过的菜，他在结完账的单据上却愣是将这道菜划了，标上‘客退’，意思是客人点的这道菜，没上，退了。你若不信，你查查他今天交的单子，一看，你就会明白。这些天，他交给店里的单子，没有三五个标上‘客退’的菜，算我没说。而这‘客退’二字，大都是他收了客人吃喝的全款之后，再加上去的，他把‘客退’收回来的钱，全装进他自己的腰包了。他这些日子，每天至少吃进二百块钱。我不会冤枉他。他玩的这一手，在咱们这一行，倒不是什么新鲜事，好多

店的收银员全这么干。因为这么干不是光明正大的事，所以行内人都管这叫吃黑单。这个靳友才是在欺你刚入这行，有些事还不摸门。我之所以忍不住把这事告诉你，是怕亚男回来，一看收支太悬殊，怀疑你做了什么，要那样，你不是为这个家伙白背了一个黑锅吗？”

忠仁听了，半晌没做回应。

在刘三面前，忠仁极力保持着表面上的平静。在一时还无法证实对方所言之真实性的情况下，他自知做出任何表态都会难免欠妥。

但是，等刘三离去之后，他的平静无法保持了，更无法再继续思考店面扩建之事。他难以自持地从后厨的后门走进店的前厅，打开电灯，把近七天，也就是孙敬德去世之后店里存留的前台点菜单据都从一柜子内翻出，他一张一张地查看起来。

他很快就从中找出标有“客退”字样的单据近四十张。他不禁有些愕然。他想不到那会有这么大的量，这不仅是指单据本身，还在于叠加起来的“客退”金额已不下一千四百块钱！即平均起来，每天都有这样的单据五至六张，每张单据退掉的金额都有三四十块钱！就是断定其中的一半是真实的“客退”，那剩下的一半所产生的损失也不是一个小数目！回屋后，忠仁忍不住推醒了熟睡中的忠义。

他把那些单据递给了忠义，并向忠义复述了刘三的原话。

忠义看完那些单据，也不由得瞪大了眼睛。

忠义说：“这里面肯定有问题！店里每天不可能有这么多退菜。平常我也去前面，我清楚前面的上菜情况，有客人退菜，也大多是因为后厨一时做不出来了，客人有事等不及了，或是上的菜本身出了问题，客人不满意，但后一情况如果发

生，那退回来的东西呢？这几张单子上标的退菜是凉拌猪耳丝、酱香猪蹄，可我从没有听后厨的人说过咱们的熟食出过问题，而这两种凉菜主料都是现成的，后厨不可能在一定的时间内做不出来。得想办法让这小子住手。他吃的也有咱们的一份啊！这是个贼！”

忠义说得非常到位。的确是，靳这么干，不仅会造成店里收支失衡，还直接侵犯了他们两兄弟的自身利益。但怎么处置这件事，忠仁一时还拿不定主意。

这一宿，忠仁更是想睡都睡不着了。他不知道亚男若是遇上这种事，会怎么办。把靳立刻轰出德长顺？亚男倒是在临走时授予了他可以开人的权利，但若如此处置，谁又能来接手靳的差事？让靳把已经吃进去的吐出来？靳能老老实实地从命吗？他听人说过，孙敬德开店没两年，靳就在店里收银管账。靳在孙还在世的时候，没这么干过吗？这是店里的一个不小的漏洞啊！这个漏洞不赶紧堵上，他们兄弟俩现在也等于是在给一个贼忙活啊！

忠仁召开了他来德长顺之后的第一次店务会。

这是在德长顺前台店堂内，是在转过天来的上午，店里开门接客之前。

他把制作熟食的事情全交给了弟弟忠义。忠义这时候已经练出来了，已经熟练地掌握了那些熟食的制作工艺，已经能够独当一面。他要从这天开始，全身心地投入到全店的管理工作中来。他不再考虑他这样做是否名正言顺，他不能坐视有人明目张胆地侵犯他和弟弟忠义的利益，侵犯承袭父业的亚男的利益。他要对得起亚男给予他的信任，对得起在天之上的孙敬德。孙敬德给了他得以在京城落脚，得以向世人施展技能的依

托，他不能让这一依托损毁于鼠盗虫蛀。他也不能等待了，不能等亚男回来后再做决断，拖延一天，就等于给不轨者多一天的可乘
之机。

等前台、后厨的员工从不同方位入座后，站在店堂中央的他开始了他的讲话。

他面对的一共有十四个人：前台刘三、贾才、靳友才，还有一个专管外卖熟食的销售人员、一个传菜员，后厨厨师长、两个炒锅师傅、一个凉菜师、两个配菜工、一个打荷工、一个面点工、一个洗碗工。

那厨师长是个大胖子，有近四十岁的年纪，名叫崔永平，人平时看上去，很随和，但这会儿是最后到的，显得挺有派头。

忠仁说："我宣布几件事。一是，从今天起，我正式介入咱们这家店的管理，各位有什么需要我做的，就说话。二是，咱们得明确个奋斗目标。我核算了一下，咱这店打我来了之后，日平均流水还不到五千块钱，我想这还不行，刨去各种开支，店里剩不下什么。咱们得照着日平均流水六千块钱以上干。前厅、后厨的人都得再加把劲。三是，店里设立个专职外采人员。老爷子在时，店里的食材用品都是老爷子带着赵兴去批发市场买。老爷子不在了，这些日子，店里一直都是外请供货商送货上门。但我考虑这么做有不利之外，首先，人家给咱们送货，货的价格肯定要比咱们自己去市场采购贵，不然，人家能白忙活？其次是货好了坏了的，不如自己在市场里挑选。自己在市场里挑选，不好，我可以当场不要，再从别家选；但人家把货送上门来了，货不好，你不要，人家可以拉走，可你

当天就没得用了。再有，临时发现什么东西缺了，让人家送，人家不一定能按照咱们规定的时间赶过来。因此，我决定从明天开始，找个可靠的人就专职负责这摊子事。”他说着，把目光投向坐在角落里的靳友才，“靳师傅，这差事就交给你了。你跟钱打交道有经验，最起码在账上不会出错。每天你辛苦点，早起会儿，货还是去批发市场买。咱们对面的那些小摊儿小店，有咱们用的东西，但那都是经过几道手了，太贵，咱们别图近图省事。你每天要争取在后厨人员上班前，把店里当天要用的货买回来；店里临时缺点什么，也别怕跑腿。赵兴没回来之前，拉货，你可以每天雇车；赵兴回来了，就让他当你的助手，给你开车。这，还得给大厨一个任务。”他又用手指了一下坐在靳身后的崔永平：“崔师傅，每天货来了，你一定要验一下秤，这不是对咱们靳师傅不放心，是防那些卖东西的给咱们货时做手脚，缺斤短两。验秤的好处是，当天就能发现问题。有了问题，咱们可以马上去找他们。”

忠仁说这些话时，很平和，从表面上看，一点也没有显出有所针对。但实质上，他这会是专门为解决靳友才的问题才开的，他要堵住店里的漏洞，他要解除靳友才现有的职务和权力。只是他很理智。他不想让靳感受到太大的刺激，他要让靳不失面子地从原岗位上下来。这时候，他还不清楚这个靳有什么其他背景，他怕自己对其处理如果过激，会引发对抗，使店在经营中失去安稳。而让靳去盯外采，这在表面上看来，绝对是出于一种信任，因为那是个花钱的差事，且他在表述中，还用了“可靠”二字，等于还给靳戴了顶高帽。

但靳友才还是听出了他话里的另一层意思。靳问：“我要是盯你说的这摊儿，这中午、晚上的要是遇上临时去添货，一

时赶不回来，前台谁收银？”

忠仁轻描淡写地说：“我会再安排个人。”

他顿了一下，转移了话题：“还需要明确一件事，咱们的销售单不是一式三联吗？从今儿起，前台服务人员下单时给客人的那联，还照旧；给后厨的那联，崔师傅你一定要收好，等亚男回来，交给亚男，好让亚男跟吧台对账时有个依据。”

忠仁说得依然很平和。

靳友才这会儿的脸色已经明显地阴了下来。他若有所悟地恶狠狠地瞪了坐在旁侧的刘三一眼。

忠仁有意不让自己的目光再去与靳触碰。他接着对崔说：“从今天起，崔师傅你还真得多上点心，得让每一道菜炒出来都是精品，不能凑合。这样，热菜回头客多了，咱们的总流水才能更上一层楼。”

崔回答：“这你放心。要说每天增加三五千的流水，我不敢打保票；增加个千八百块钱，我说那不是什么难事，你月底看好吧。”

到此，忠仁宣布会结束了。

会后，收银这摊儿，他没有安排什么人接手。他心里这会儿还没有合适的人选。他单独对靳说：“你踏踏实实地先把外采这摊儿帮我盯起来吧，这很重要。我对这摊儿一点都不摸门。收银，我倒是可以替你管起来。”他这是要自己先兼着支应这项工作。

第五章 店主求嫁

义怡轩钱永昌办公室内。

姚二站在屋子中间正式向坐在大班台后面的钱永昌提出辞职，说自己想出去闯闯。

钱有些意外。他说："自己干不是那么容易，我不就是个例子吗？我干这个店多少年了，没挣到什么钱，还欠了一屁股的债，到现在还没还完。"

姚二说："但我还是想出去试试。"

钱说："我知道你是嫌我给你开的工资低了，这，我很快就会给你加的。我已经想好了，我得另辟蹊径。我要做酒类批发。到时候，你这搞采购的人脉广，我不会让你闲着，你的收入也不可能还是像现在这样。"

他说着，打开身后的一个柜门，那里面陈列着十余种酒的样品。

他接着说："你看，这些都是我搜集的各地酒厂造的酒样。咱们就以咱这义怡轩为基地，接客的同时开发酒类消费大户。这叫双管齐下，肯定能做起来。我琢磨，能想到这么做的，在京城餐饮界，恐怕还只有我钱永昌。你就跟着我往下干，我真做起来了，亏待不了你。"

姚二说："您这想法不错。可我听说，何忠仁也是这套思路。"

钱一怔："他也要做酒？"

姚二说："不是。他还在做他的熟食。"

钱说："他不是让人连底儿都端了吗？"

姚二说："您大概还不知道，他现在也是一家餐馆的老板了。"

钱有些惊讶："那餐馆叫什么名字？"

姚二说："德长顺。那离咱们这儿还不太远。您应该也知

道它，是个老店。那店老板前不久死了，他接手了。”

钱往前伸了一下脖子：“那店我知道。那老板不是还有个女儿吗？”

姚二说：“就是这老板的女儿让他接手管那店的。据说他们是分成关系。他和他弟弟在那店里一边做餐饮一边做熟食，内销外卖，干得相当不错。”

钱眼睛瞪得有点大了：“还有这事？”

姚二说：“我就是看他们干起来了，才想到，我也得出去试试。我想我不比他们缺胳膊少腿。我也许有一天会比他们干得不次。”

钱盯视着姚二的脸，一时间好像有点走神。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说：“也罢，既然你说到这份上了，出去干就出去干吧。”

他让人给姚二结清了工资。

姚二从义怡轩出来后，很快在一条小街上租下了一个门面房，且挂上了日杂店的招牌。是金淑娴暗地里资助了他。金淑娴这会儿已经离不开他了。他从义怡轩辞职后，金一笔借给了他十万块钱。

让忠仁想不到的是，他接手管理德长顺没几天，邻店迎客居的人和他公开对阵了。

他们在店门口推出了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儿，专在每天中午和晚上上客高峰时喊客。

喊客，是餐饮业的一句行话，意思是高声叫喊，让路过的人闻之进店消费。而迎客居喊客，不是喊路过其店门的人进店，而是冲本来有意进德长顺的人喊上了，是明目张胆地开始抢夺

客源。

他们第一天喊客，忠仁没太在意，但到了第三天晚上，忠仁忍受不了了，他发现如果任由对方长此下去，德长顺的生意没法往下做了。因为第三天这天，一拨十几个客人其中有人已经前脚迈进德长顺的大门了，生生地还是让对方喊过去了。

对方那女孩儿放着嗓门喊：“过来啊，我们这儿便宜；来啊，想吃什么都有！来啊！”

当时，德长顺店里十二张桌子还空着六张。

正站在门前迎客的刘三不禁冲从后厨出来的忠仁说：“你听见了吗？他们这是在捣乱啊。”

忠仁怔了一下：“我出去看看。”

他随着那拨欲入又离的客人走出店门。

等那拨客人被那女孩儿让进迎客居，忠仁站在自家门口冲那女孩儿招了一下手。

那女孩儿犹豫了一下，走了过来。

忠仁问：“你们老板一月给你多少钱？”

女孩儿说：“没多少，一月两千块钱。”

忠仁说：“你上我这儿来吧。我看你挺能干，我一月给你三千。”

女孩儿一笑，不置可否。但她显然听出了忠仁话里有话，她没等忠仁再次张口，退回原位，又旁若无人地喊开了：“来啊！这边请！这边请！五块钱吃饱，十块钱吃好！”

这又显然是在回应忠仁。这让忠仁犹如重重地挨了当头一棒。忠仁感到脸面全无，不禁怒从心起。

有人在他身后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他一回头，王长生正站在近前。

他有些意外："哟，你过来了？"

王问："干吗呢？"

他意识到对方已经看到自己刚才的所为，有些尴尬："没事。里面坐。"

他把王让进店里。

王是路过这儿。王的确看到了刚才的一幕。他之所以停下来，是想向忠仁进一言。

忠仁想请王喝杯酒，王说他刚喝过了，喝杯茶就是了。

两人在一个角落落座后，忠仁亲手为王斟了一杯茶。

王说："我看你今儿的情绪不太好。"

忠仁说："唉，遇上点事。"

这时，窗外又传来那女孩儿的喊叫声："过来啊！这儿便宜，想吃什么菜都有！"

忠仁对王说："你听见了吧？这隔壁开始弄这一出了。"

王说："这你甭太在意。她喊她的，动不了你大局。不过，我还真得提醒你一句，该忍则忍。你刚才是不是要拉那女孩儿过来上你这儿干？甭想这个。你拉不来。你这隔壁的女老板，你应该知道，那不是什么善茬儿。那女孩儿是她的外甥女。你最好别招惹她们。"

忠仁问："按你这意思，我该怎么办？"

王说："装看不见，没听着。"

忠仁说："可他们这么搅和，确实影响我这儿的正常经营啊。"

王说："你有叫座的东西，她没有，你怕什么？你把你的热菜再做好喽，她就是再放出八个人喊客，也改变不了根本局面。这是刚开始，客人还没醒过闷儿来，人们一旦吃出个三六

九等，她那儿再怎么喊，也不会都往她那门槛里迈。你沉住气。再者说，她这么靠喊客做买卖，也不是正经路数，档次太低。稍微有点身份的人不会听她那儿这么一喊就进她的店的。肯进她的店的人，你注意没有？恐怕大多是打工的、送煤的、掏地沟油的、收破烂儿的，那都上不了台面，消费水平不可能有多高。这些人听了她的人招呼，进了她的店，无非就是图个便宜，图花不了什么钱就能填饱个肚子。但你开店不能指望着靠这路人挣钱，你要站到比她高的一个层面上来，要吸引不怕花大钱的人进来，这样，你才能有大的利润可赚，有大的发展可图。而要达到这样的目的，你就不要和她比着来，也没必要拉那女孩儿过来，你现在急需做的，是我前两天跟你说的那些。你要真能在短时间内，让你这儿的规模上去了，就是别人强拉着你去和迎客居抢夺那路客人，你也不会去了。因为没那必要了。再有，你就是想往店里多拉些客人，也不应该找那种女孩儿为你抛头露面，那在北京人眼中只是个柴火妞。正经有品位的女孩儿能那么站在街头叫唤吗？你要找，也得找一位有气质懂礼仪不土不俗之人，这个人得能成为你这店的一个高雅的景观，一块靓丽的招牌，得让人一照面，就能眼前一亮，来了还想再来。”

忠仁说：“你说得有道理。我这儿现在还真是缺一位像你说的这样的人。我这儿的现状是，一到上客高峰，前台就显着乱了；就几个秃小子，都是只知道闷着头干活。”

王说：“既然你也看出这是个问题了，那还犹豫什么？”

忠仁说：“不是我犹豫，是我不知道从哪儿能找来你说的这样的人。”

王问：“真想找吗？”

忠仁说："真想找。"

王说："我手里现在就有这么一位。她绝对符合我说的这些条件。"

忠仁问："她现在在干什么呢？"

王说："她现在在我一朋友开的大酒楼做前台主管。那大酒楼遇上拆迁了，很快就要停业，一停业，她就得下来。她是湖南人，今年二十九岁，正是步入一个人成熟的年龄，而且，她前不久离婚了，正独身，她不仅人长得姿色绝佳，还没孩子，没有任何牵挂，可以一门心思投在事业上。她上过旅游学校，在餐饮业也干了六年多了，有丰富的礼仪知识和实战经验。她要能到你这儿来，肯定能让你这儿前台变个样。"

忠仁说："只是我这店眼下就这么大，人家在大店干惯了，不一定能看得上。"

王说："我不是给你策划过吗？说不准哪天，你这儿一扩建，也成大酒楼了。你这儿的前景是有吸引力的。再者说，她出来是为了挣钱，你工资开到位，不怕她不来。"

忠仁问："她现在底薪多少？"

王说："听她说是五千。"

这个数，在当时的城南，相当于一般餐馆两个前台领班的工资。

忠仁说："我倒是可以给她这个数。"

王说："那我就跟她正式谈谈。"

忠仁说："那我就等你信儿了啊。"

王说："好。你就等着吧。"

就这样，两人说着说着，就把这事定了下来。

王这天临走时，再次提醒忠仁不要和迎客居的人再直接发

生接触。

他说："其实，你这邻居来这地面上也没多久。她是去年天冷了，才接手那个店的。她那店原先是个山东人经营小吃，转让了。我估摸，有你这店在这儿戳着，她干不长。"

他还告诉忠仁，他跟那女人的男人认识。那男人在这地面上也是数得着的主儿，人称程二爷。这女的是外来户，是河南的，来北京后，靠上了这位程二爷，想当正室，没戏，才让这程给她支了这么个摊儿，有个事做。他说："你现在就让她叫人喊去。这儿毕竟是天子脚下，她不敢干出太出格的事。"

忠仁这天把王送出店门，正欲反身回店时，厨师长崔永平从店内迎了出来。

他把忠仁拉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将手中的一沓进货单据递给了忠仁。

他对忠仁说："这里面有问题。有四五种上面记的东西，我后厨验货时没有。"

忠仁说："你这意思是，靳友才报的是虚单？"

崔说："不止一次了。我一直没敢说。今儿个，我是发觉他有点邪乎了，再不让你知道，你得觉得我们后厨的人是不是把有些东西都顺走了。你现在可以到后厨看一眼，他这单子上写的牛腩10斤、百合30个，可今儿个入店的货里根本就没有。他下午雇车拉回来的东西都堆在那儿呢，我们都还没动呢。"

忠仁沉吟了一下，随崔回店，进了后厨。

忠仁决定跟靳友才摊牌了。

忠仁认定这个人不能再留用了。忠仁上次怀疑他在客人的消费单上做手脚，没有把他当即轰出店门，是为了求稳。但现在，忠仁没有那么多的顾虑了。他亲自接手店里收银这项工作

之后，店里没有出现任何波动，这让他对于全面介入店里的管理有了底气。几天下来，他也看出来了，店里的人大都习惯于每天按部就班，就是有谁想掀什么风浪，也动不了这种大局。而做伙计的做出让老板不舒服的事，不能一而再，肆无忌惮，贪得无厌，逮个机会就想侵占老板的利益，天底下任何一个当老板的都不可能容忍；容忍了，就等于米仓内容忍鼠患，牧场上容忍害群之马。况且，忠仁上次给他调换岗位，实质上就有再看看他的表现的意思；让崔验货过秤，更是在提示他，不要再想着钻什么空子，但他执迷不悟，不知收敛，着实是无可救药了。马上让他走人，不再给他做任何手脚的机会——这是何忠仁当时跟着崔永平到后厨了解清情况之后，不再犹豫地做出的决断。

忠仁让人把靳友才叫到了后院办公室内。

他坐在了孙敬德过去常坐的一张桌子的后面，把那沓单据扔在了靳近前的桌案上。

他摆出这种架势就是要告诉对方，在孙不在世亚男不在店的今天，他何忠仁就是德长顺的一店之主。

他问靳："这单子上有的东西，而实质上没有到店，你怎么解释？"

靳已听说忠仁查对了他今天进的货，他辩称："肯定是我雇的司机在车上没上心，我去买别的东西的时候，那些先装上车的货被别人偷了。"

他说的也有可能。通常的情况是，开餐馆的人到一个市场去采购，很难在一家摊位就能把东西买齐，他一般是买了一部分货之后先将其搁到车上，再去下一家采买。而那些临时受雇的司机在等候过程中，也很难做到一刻不离地精心照看货主的

东西。

但忠仁说："如果被人偷了，那你回来，就该说明，还报账，是什么意思？"

靳说："卸货的时候，我没顾得上清点，没发现少了什么。"

忠仁说："好了，我也不追究谁的责任了，你把你的工资全结了吧，我这儿不设采买了。我已经想好了，还按孙亚男走时安排的那样办，店里每天需要什么，让人直接往店里送就是了。"

靳问："你这意思是让我走人？"

忠仁说："是这意思。"

靳说："要这样，咱得把话说开喽，我可是在你没来这个店时就一直在为这店忙活，你想一句话就把我打发了，天底下恐怕没有这么容易的事。"

忠仁说："我可以给你点补偿。"

靳问："给多少？"

忠仁说："多给你一个月的工资。"

靳说："少点吧？我可在这个店干了不止三年了。按国家劳动法规定，也不该是这个数。"

这倒让忠仁一怔。忠仁没学过国家劳动法，他不知道那法里到底是怎么规定的。但在这个时候，他不可能再去做什么查证。他盯视着靳，仿佛更进一步地看清了这个人的嘴脸。他问："你说店里应该补你多少？"

靳说："给两万块钱吧。"

这不是个小数，这也不属于店里的正常开支。这需要不需要先请示一下亚男再做回答——忠仁脑子里出现了这一闪念。

但他很快对此做出了否定。他这会儿是一分钟都不愿让靳继续在店里待了。他想，对方如此开口，无非是想难为住自己，自己今天还就认这个头了！他进而想，如果亚男回来了不同意支付这笔钱，他就是让亚男从他的利润分成中把这笔钱扣回来，他也要先让面前这个家伙走人！

他对靳说："好！明天中午两点之后，你来拿钱吧。"

他手里的现金还不够对方要的这个数，他要凑上第二天中午店里的流水，再一笔结清这个人的所有钱款。

姚二在一家养生中心的门口，意外地碰上了郑玉芳。

郑玉芳告诉他，她现在已在这家养生中心上班。

姚二很惊讶，说："你不是一直跟钱永昌在一起吗？"

他知道郑玉芳到义怡轩后，和钱永昌的关系很快发展到了什么份上，但他还不知道这俩人之间后来又发生了什么。

郑玉芳说："我早就跟他分开了。他不是我心目中的那个人。他只想让我一辈子当他的小老婆，我没必要再跟他耗下去了。"

等郑玉芳返回那店内，姚二在原地站了好久没有动窝。他忽然间打定了一个主意。

忠仁没有再去和迎客居的人计较。他接受了王长生的劝导。他沉住了气。他这会儿必须要做的，是每天早早地出门，到批发市场去采购当日之所需。他当初能让靳友才接手这摊儿事，是觉得，只要货回来了，有人验秤，就不会出大的问题，因为大多数货的价格是可以掌握的。但这会儿，通过已经发生的事，他意识到采买让任何外人去做都有着自己难以把控的地方，只有自己介入其中，才能确保花有限的钱买回货真价实的东西，才能不会半途有所"丢"损。他这会儿也的确需要走到第

一线上来。做熟食，他是行家；但管理一个餐馆，他还是一个新手，许多门道，他还不清。他只有深入其中，才能把握住关键。而采买，不仅关联着店里的菜品质量，更直接关联着整个店的实际效益，关联着他和忠义之应得，他不能不像对收银一样投入精力。因此，在辞退靳友才之后，他没有像他说的那样，找人送货上门，也没有找第二个人接手靳的差事，他亲自出马了。他要在盯住收入这块儿的同时，把支出也把握在自己手中。他这会儿，也完全从做熟食中脱身而出了，他把那一摊儿全交给了弟弟忠义。他也确实顾不上那头了。那头就全店来讲，只是个子项，且忠义已经完全掌握了其制作工艺，每天不过是在不断地复制。他要保证在目前至亚男从老家回来这一时段，店里不再出现任何疏漏。也只有这样，他才能在亚男面对他时给其一个满意的交代。他只是在收银上，做了一项相对灵活的安排：他在店里时，他收；他不在店里时，由贾才临时替代他。

这一天上午十点来钟时，他还在距德长顺十里外的批发市场购物未归，店里早早地来了一胖一瘦两个客人。他们落座邻窗的一个桌位后，点了两个菜，便喝开了小酒。他们喝了有半个来小时之后又要求加菜。就在刘三从传菜员手上接过菜为他们将其上桌时，窗外传来邻店迎客居那女孩儿喊客的声音：“过来啊！上这儿来啊……”

刘三有些注意力转移，没察觉到那两个男子中的胖子突然站起，结果，手中的盘子碰到了对方的身子，有汤汁洒到其衣袖之上。

胖子当即吼叫起来：“你他妈的怎么搞的？没长眼啊？”

刘三说：“实在对不起。”

胖子发威："给我弄干净！"

刘三放下手上的盘子，赶紧从旁边的家私柜上拿来一块方毛巾，给胖子擦拭起衣袖。

胖子盯住那毛巾："这他妈的是擦桌子的抹布，你怎么用它擦我这衣裳？我这可是真丝的，一件五百块钱都拿不下来，你他妈的是想找揍了吧？"

刘三一时不知进退，僵在那儿了。

坐在胖子对面的瘦子，也站了起来，他探身对胖子说："让丫舔喽！"

胖子还真听了他的提示，一伸手抓住了刘三的头发，使劲往下按刘三的头："对，给我舔干净。"

刘三挣脱胖子，撤身至一旁："我找块干净的给您擦不就得了？"

胖子扬手给了刘三脸上一掌："你他妈的还敢跟老子来劲！"

这一掌竟把刘三打倒在地。站在吧台处的贾才见状忙抽身从传菜口跑向后厨。他生性怯懦，不敢直接上前阻拦其施暴，他要到后边去喊人。在场的传菜员也吓得缩在一旁。那瘦子这会儿亦离位上前，抬腿踢了刘三一脚。

恰在这时，亚男和赵兴出现在店门口。他们这是刚从外地回来。

亚男在老家安葬好了父亲的骨灰，没有做过多的停留，便踏上了返程的路。她尽管在走时把店里的所有事务都全权委托给了忠仁，但她仍是有些放心不下。对于掌管整个德长顺，她更是心中无底。她爱她的父亲，她从小是在父亲的精心呵护下长大的，她不能让她的父亲失望。而这一点，对于她又于无形

中成为一种巨大的压力。她之所以在那天临走时，做出那样的委托，实质上不仅是由于分身乏术，别无选择，还在于她要试一下，看能否有人可以分担她的压力，成为她在这个世上的新的依靠。也正是由于有试的因素在内，她不可能完全从这中间超脱出来。在返回的路上，她就一直在担心，店里会不会于她不在时，出什么事。

现在，她面对的是两个家伙在殴打她的员工。

当时，在她脑子里闪出的第一个念头是：怎么会这样？而第二个念头则是：忠仁干什么去了？怎么不在店里？

但这样的问题，在这会儿是容不得她找人解答的，她作为店主不能无视眼前的一切或者旁观。她把臂上挎着的一个小包扔给在旁的赵兴，冲上前去。

她喊道："你们怎么打人？"

胖子回头，见是一个高大的女人，且怒目逼视着他，不禁一愣。从块头上看，他并不比亚男强壮多少，但他没有示弱。

他迎视着亚男："你要干吗？找操怎么着？"

这后一句是北方人语言中极脏的话。亚男发蒙，而一时不知如何对答。

好在这个时候，贾才领着忠义从传菜口的过道冲了过来。他们的身后还跟着一帮后厨的人。

忠义上前狠劲地拉了一把胖子的膀子："你少在这儿撒野！"

这一把拉得用力极猛。那胖子后退几步，没有站稳，仰面摔倒在一桌子近前，头在他倒下时还重重地磕碰到了那桌沿上。

这一磕一摔，让这家伙好半天没能从地上爬起来。

等他从地上爬起来，他用手在双眼处抹了一把，好像要更清楚地分辨一下，谁在致使他如此。他拉开了斗鸡般的架势，盯视着忠义：“你是不是活腻歪了？”

忠义说：“我看你是活腻了！”

他说：“嘿！够他妈横的呀！你知道我是谁吗？”

他猛地从衣兜里抄出一个物件。那物件在他的把握下瞬间弹出一把刀来，其刀尖闪着寒光指向忠义。

被他打倒在地的刘三，这会儿原本想站起身来，但一见那刀，鞧在原处没敢动窝。其他在场的店里人一时间也似乎都失去了反应能力，全僵在了那里，这其中也包括亚男。亚男的脸上这会儿没了一点血色，给她提包的跟进店里来的赵兴脸也白了。

就在这一当口，一个头顶毛发全无的男子从门外奔上前来，用身体挡住了意欲扑向忠义的胖子。

这秃顶男子年龄三十五六岁的样子，中等身材，体格健壮。他往那儿一站，真如同一道茁茁实实的墙。

他对胖子说：“干吗呀？爷们！”

胖子上下打量了一下他：“你是干什么的？”

秃顶说：“我就是这地面上的。你是喝多了吧？”

胖子说：“我没喝多！你让开！”

忠义铁青着脸，对着那秃顶叫道：“你让他杀我！”

胖子持刀前扑，要撞开挡他的秃顶。他声嘶力竭地叫道：“你当我不敢杀你！”

但他的身体与秃顶的身体发生碰撞的瞬间，他所持的利器

被秃顶劈手夺下。

秃顶说：“别这样！”

胖子一愣。他没有料到挡在他面前的这个男人出手会这么利落，这么让他猝不及防。

站在旁边的瘦子本来准备上前为胖子助阵，但在这一刻，他不由得后退了一步。他看到，随秃顶同来的还有五个人，他们这会儿也已跨进了店门。

他忙打圆场：“算了！李子！”

他管那胖子叫李子。

秃顶口气平和地对胖子说：“有话好说。什么大不了的事啊？”

胖子直着眼又上下打量了一下秃顶。在此同时，他也发现了随秃顶同来的众人。那一个个正与他立目而视。他的气焰不由得减了一半。

他用手指着自己的那只洒有汤汁的袖子：“我这衣服怎么办？”

秃顶说：“哦，衣服弄脏了？”

他问还�在地上的刘三：“你给人弄的？”

刘三说：“我是不小心。”

秃顶对胖子说：“这好办。你把这外套脱下来，我让这店的老板娘给你洗干净。你先想干什么去就干什么去。到时候，我让他们给你把衣服送上门去。”

瘦子说：“话说到这份上了，李子，别跟他们废话了。”

他拉了胖子一把，那意思明显是：见好就收。

胖子用手掸了一下那只袖子，随瘦子跨出门外。

秃顶把手里的匕首递给旁侧的一个男子：“把这还给他。”

那男子追出门去。

这会儿，刘三从地上爬起来了。他对秃顶说：“他们的饭钱还没付呢。”

秃顶说：“让他们走吧。多少钱？待会儿我替他们付。看我们坐哪儿？”

他是带着人来消费的。

亚男忙招呼贾才，引秃顶等人择桌入座。

忠义对亚男说：“不能就这么便宜了他们！”

他要追出去，接茬儿找那两个家伙算账。

秃顶回过身来，对忠义说：“兄弟！事儿过去了就过去了。我不是说了吗？他们的账待会儿算我头上。”

亚男对忠义说：“我看刘三事儿不大，听这位大哥的吧。”

赵兴这会儿稳住了神，他跨前一步，也劝忠义：“算了吧。”

他说着，把忠义推向传菜口的过道。

忠义扭头问刘三：“刚才是怎么回事？”

刘三说：“是他碰了我，汤汁洒在他袖子上了。我看他们就是来找碴儿的。”

一场风波到此，算是过去了。

亚男当时一路劳顿，顾不上再在店里照应什么了，她让后厨的人炒了两个菜，和赵兴一起简单地吃了点，自己便回到了后院。她要回屋休息一下。

在她就要推门入室之际，她忽然又想到了忠仁。

她回首问这会儿也回到后院的忠义：“忠仁呢？”

忠义说：“他买东西去了，还没回来。”

亚男问：“怎么？他自己盯采购了？没让人送货？”

忠义说："他想省点。"

"靳友才呢？我怎么也没看见他？"她接着问。

忠义回答："他被我哥开了。"

"开了？因为什么？"

"这事，你还是待会儿问我哥吧。"

亚男听了，愣在了那儿。

亚男静不下心来了。

她本想要好好休息一下，但她回到屋里，躺在床上，却怎么也无法入睡。员工和顾客发生冲突，这在餐饮界并不新鲜，事情过去了，她没再挂在心上。但靳友才被忠仁开了，却大大地出乎她的意料。她想象不出这中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急切地希望能尽快搞清这中间的缘由。她甚至怀疑忠仁辞掉靳，且亲自外出采购，是在搞收支集权于一身。他这样做，对自己来讲是好事还是坏事？对全店来讲是有利还是不利？她不能不去做这样的自问。也就是说，她现在需要重新对忠仁做一番审视了。她临走时，把店里的一切都委托给了忠仁，确实是出于对忠仁的信任，但这会儿，她回店了，是否应该立刻收回她给他的权利，让店里的一切重归于她独自掌控，也是她必须面对的大事。她开始后悔授权与忠仁了吗？她是觉得他在处理靳的事情上有失于对她的尊重了吗？她脑子里有点乱，一时有点理不出一条明晰的思路。靳是她父亲在世时一直很器重的人，她也一直对他印象不坏。而除了这事之外，还有一件事更让她一时间没了主意。

有人敲门。

她起身，打开了房门。她看到忠仁出现在她的面前。

他刚从外面采购回来。他带来的一车货，正在院门口由后厨的人往下卸。

他眼睛闪亮地说："你回来了？"

她点了点头，且定睛上下打量了一下他。她似乎要从他身上寻找出他与以往的不同之处。

就在两人接下来要说什么的当口，贾才从前厅跑过来，告诉他们，刚才那个帮着劝架的秃顶这会儿和那一帮子人吃喝完了，说钱忘带了，要一抹嘴，走人。

贾才问二人："怎么办？"

亚男感到意外。她说："他这人怎么这样？"

忠仁对贾才说："我怎么没听明白？你说的这个人劝什么架了？"

贾才简单地述说了一下一小时前发生的事，并补充说："那人说了，王教授是你的朋友，你要是要钱，可以管王要。"

亚男瞪起了眼睛："这成了什么事！他们吃了多少钱的东西？"

贾才说："五百二十七块。"

亚男说："不是小数啊。他不能以为帮着劝了回架，就可以在咱们这儿白吃白喝啊。"

忠仁对亚男说："咱们过去看看。"

他们从店后门入店，经后厨，走向前厅。

秃顶这时候，是喝得有点多了。一见忠仁和亚男从后厨过来，本来就要带着人跨出店门的他又回转过身子，迎向忠仁。

他显然认出了忠仁是谁，他大概要上前和忠仁握手，但脚下一步没踏稳，身子前倾，竟一下子栽进了忠仁怀里，亏了忠

仁反应快，抱住了他，不然，非得跌倒不可。

秃顶说：“你是，何，忠，仁？”

忠仁点头。

秃顶说：“我是王……教授的朋友，卢……二虎，做砂石生意的。听王……教授说，你是个人物，今日特来拜访，想请你，喝一杯，但你一直没……没露面。我今儿身上没带钱。我这会儿急着和我的这几个兄……弟，去找人谈个事，回头你见着王教授，就说我们哥几个在你这儿吃饭了，没给钱。他知道该怎么办。你……放心，钱跑不了。你听明白了吗？”

他说着用双手扳着忠仁的双肩还使劲摇晃了一下。

忠仁当即回答：“听明白了。”

秃顶说：“你要相信我。”

忠仁说：“我相信你。”

秃顶说：“是个爷们儿。刚才你这儿的那个伙计太啰唆，一百个不放心，偏要去请示什么老板。我真……有点烦了。”

他松开忠仁，向忠仁抱拳：“咱们后会有期。”

忠仁放他走人了。也就是说，忠仁没有向他再多说一句话，没有去做一点的争取，没有对他的做法表示一丝一毫的不认可。

忠仁甚至很客气很礼貌地送他行至门口。

忠仁说：“走好。”

秃顶说：“再会！”

忠仁说：“再会！”

等秃顶带着那帮人跨出门去，一直站在忠仁身边的亚男有些恼了，她对忠仁说：“不能让他们走！”

忠仁对亚男说：“我看他不像是个无赖，只是喝得有点

过。”

亚男说：“他说的那个王教授，我认识，过去是咱们这儿的常客，可他不是什么有钱人。他能掏自己的腰包替他们来付账？”

忠仁说：“就当是咱们吃点亏吧。在这地面上做事，该吃点亏吃点亏。”

他说罢，转开话题：“走吧，到后院办公室去。有些事，我还想向你汇报一下。”

亚男迟愣了一下。她大概没有想到忠仁会如此一锤定音。在这个店，孙敬德不在了，她做为合法的继承人，一切理应她说了算，忠仁则应当是她意志的执行者，可这会儿，这关系明显地颠倒了。

但是，她还是跟着忠仁走回了后院。她好像也有心进一步看看这个她全权委托的人在她面前还会做出什么样的表现。

在办公室里，亚男坐在了她父亲在世上时一直坐的位子上。她是沉着脸听坐在她对面的忠仁开始汇报的。她在这个时候没有再提刚刚发生的事，也没有就靳友才的事向忠仁发问。她还真像一位面对仆从的主宰者，耐住了性子。

忠仁没做任何掩饰地向她述说了他在她走后的两项决定，一是关于靳友才，二是关于自己接手外采及安排贾才在自己不在时收银。

讲完这些事情的前前后后，忠仁从座位上站起身，打开一旁的一个铁柜的门，从中取出了不少的钞票和一本前台收款底单。他将之放到她面前的桌面上。

他说：“这是这些天的收入，你过过目，账单，也在这里。”

亚男没有去动那两样东西，也没有做出任何表态。她似乎忽然间清空了脑子里曾想到的所有问题，而沉陷于另外一种无法自拔的情境之中了。

她把昂着的头垂了下来，目光亦不再与忠仁俯视的目光接触。

桌面上，有一枚订书机用的细小书钉，她用两根手指捏起了它，并举在眼前，好长时间，没有去顾及忠仁的存在。

忠仁感到了一种难以言喻的冷漠和尴尬。他一时无法揣摩出对方真实的心态。他只是十分不解地意识到，对方对他所汇报的一切好像都不是那么感兴趣。

他忍不住说："你刚回来，是不是有些累了？先休息一下吧。"

他转身，欲要退出此屋。但当他察觉到亚男坐在那里仍没做什么反应，他又有些不安地转过身来。

他看到这会儿亚男把脸仰了起来，把目光停聚在了他的脸上。

他问："你还有事吗？"

她说："我在想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哦，算了，不说了。"

"怎么，还不想让我知道？"

"不是。"

"不是，那你说啊。"

"怎么说呢？"

"说啊！"

亚男撇开那个书钉，用那只手支撑住额头。这使她的半张

脸都处于被遮挡之中了。

过了好长时间，她忽然冒出了一句：“我真不知道我现在应该怎么办？”

忠仁问：“遇上什么事了？”

亚男说：“我在想我父亲说过的一件事。”

忠仁说：“能告诉我吗？”

亚男迟疑了好一会儿，把遮挡着半张脸的手移开了。

她说：“我父亲在你进这个店之后，曾几次提到，让我嫁给你。”

她的语音很轻，那语速也缓慢得出乎寻常。

忠仁一下子僵在了那里。

作为一个正常的年轻的男人，忠仁是需要女人的。但是，如果让他选择一百个女人，他也不会让亚男入得其列。他之所以曾毫不犹豫地否定了吴文斌向他提出的建议，就是因为他对亚男从来没有产生过一丝一毫那方面的念头。他过去只是把她视为老板的女儿，现在，也只是把她视为新的老板。让她嫁给他？让他做她的丈夫？她是他心目中的妻子、他永世之一半？这对于他，太不可想象了。

亚男突然用双手捂住整张脸，她似乎是在自语地说：“在回来的路上，我曾一遍遍地在想：我嫁给你吗？我嫁给你吗？我父亲为什么会选中你？为什么要把你领进门？！”

她也突然变得激动起来。她不是在问忠仁，而是在问自己。她是向自己发起了进攻！就像战场上的士兵面对强敌，意识到自己就要败下阵来，就要成为对方施虐的俘虏，干脆自己对着自己的脑袋举起了手枪。

忠仁显然看出了她此时矛盾的心理。他说：“我不知道你

父亲在世时，都是怎么跟你说的，如果你觉得我现在在你这店里让你不便，我和我的弟弟可以马上离开。”

亚男猛地站了起来。她冲忠仁摊开了双手。她目光直直地盯着忠仁，气势逼人地问：“你是看不上我吗？”

这让忠仁又为之一怔。

他没有当即做出回答，而是在两人相互对视了片刻之后，低下了头。他后退了一步。

他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不知道你的真实想法。”

亚男居高临下般地反问：“你是什么想法？”

这像是一场国事谈判。双方在这一刻都变得相当严肃，全无一点男女温情。

忠仁说：“你容我想想好吗？”

忠仁退出了那个房间。

院里，静无他人。后厨的鼓风机也早已息止了响动，那表明店里午间灶上的工作已经结束。

忠仁没有像往日那样在这个时候还要到前台照看一下，他回到了自己的住处。这个时候，他好像有些身心俱疲了。

忠义没有在屋里，不知干什么去了。忠仁仰面躺到了孙敬德昔日给他安排的床上。他想静静地做一番思考。这张床的架子是铁制的，很是结实，它体现了孙敬德当时的良苦用心。孙敬德当时很明显的意图就是希望忠仁能长久地留下来，而不要再存有他念。现在，这张床的物主则是亚男了。还有这房屋，这避风挡雨的房屋，这冬有暖气夏有空调的房屋，这与那工地的板房不在一个层次的房屋，也是属于今天的亚男了。是亚男让他继续享用孙敬德给他提供的所有便利。这是现实。这种现实，正是在这一刻，让他难以回避地，也是第一次有了一种必

须得面对的感觉。

他难道真的不知道亚男的真实想法吗？不是的。从亚男一提到这方面的话题，他就明白了亚男的意思。亚男显然是想让他遵从她已过世的父亲的遗愿。只不过是她本人还不肯放下一店之主的架子，与忠仁站到同等的位置上，还不肯以一个普通女人的身份向一个男人倾露内心的欲求。倒是他何忠仁这会儿着实陷入了一种极度的矛盾之中。他在这会儿由于无论如何还无法把亚男与他想象中的自己的那一半叠合在一起，在心理上是排斥亚男向他的情感世界靠近的。但这种排斥的后果，又会是什么呢？他不该权衡一下它的利弊吗？

他又坐起了身。他仿佛又看到亚男的那张面孔。那面孔中没有什么可诱发男人冲动的地方，但她在对他的注目中却明显地透着一种凌人之色。他很清楚，这个女人的身份和地位已经决定了她是不容拒绝的。他现在如果拒绝她，他不仅得向他现在所能享用的所有便利告别，而且，还会重新回到原位，回到在京城这个世界无以立足的境地。他的熟食产品就目前来讲，除了德长顺，已经没有第二条销路，他一旦失去德长顺这一依托，若想继续经营下去，就得重立门户，重打市场，但他现在还没有那个实力。最起码，他还没有实力取得政府规定的经营者必须具有的证照。因为要想取得熟食加工许可证，要想取得产品经销营业执照，他首先得具备一定规模的场所。他咨询过，光这种场所的租赁费用，要想达标，他一年最少也得支付五十万元。这一额度对于目前的他还属于天文数字。至今，他还没有得到他和孙敬德约定的那个利润分成，即使今天的亚男不会违约，如期如数地将那分成款给他，他算过，最多也就是一万五千元，一万五千元与五十万元之间相差三十三倍！这样

的现实，也就决定了，他如果离开了德长顺，也就只能重做原先那种游商而失去已有的所有保障。他还愿意重新带着弟弟推着三轮车到某个工地门口或居民区街头推销叫卖他们的产品吗？他还愿意重新遭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查抄驱赶吗？他难道带着弟弟忠义从老家跑到京城来，就是来“享受”那种生活的吗？不是啊。他是奔着好日子来的，是奔着比在老家活得要舒坦、要自在才出来的啊。他不可能再回去了。他不可能再回去了，就必须得有一个像样的地方落脚，就必须得有一个可以开花结果的地方扎根。

他又平躺下身来。他把两只手交叠着放在自己的双眼处，似乎要挡住隐约中的亚男的那种注目。他想到了王长生向他提示的那一切。他已经产生过这样的想法：会在某一天，他将真的像王所说的那样，把德长顺建成像模像样的大酒楼，是有二层的大酒楼，是可以收益翻几番的大酒楼，是周围方圆十里都闻名的大酒楼。到了那一步，他会是何等的荣耀！他会挺直腰板扬眉吐气，会说：“我真的在京城站住脚了！”

只是，这一切，在眼下，却有着一个他必须接受的前提。

他不能不严肃地面对他自己了。

为了他的弟弟忠义，为了他自己的梦想，他不值得先委屈一下自己吗？不值得降低自己曾给自己拟定的某个标准吗？不值得违背一下意愿强迫自己做出笑颜认可本不想认可的东西吗？

亚男突然推门而入。

亚男走向了他。

亚男坐到了他的床边。

他想再坐起身来，但亚男却一反常态地做出了一个十分亲

昵的举动，用双手按住了他的双肩。

亚男俯身注视着他的面孔，像一位长者面对一个年幼者。她安抚性地对忠仁说：“我刚才是不是不应该那么问你？我收回我刚才说的话。你就当我刚才什么也没说。我们还像过去一样，好吗？”

他躺在那里没有移动，但他张扬开双臂，抱住了她的上身，让她的脸贴近自己的脸。

他迎视着她的眼睛。他仿佛又看到了孙敬德的眼睛，看到了孙瞳孔中的自己。那好清晰，像在一片清澈与湛蓝之中，他伫立其间，拥有着无限的辽阔。

亚男这时表现得很顺从，全无了在办公室里的派头和冷漠。她让自己的脸贴在了他的脸上。她说：“我也知道我在你心目中正处于什么位置。”

忠仁没有接她的话茬儿，只是更紧地抱住了她。

她完全趴伏在他的身体上了。那是就势趴伏下来的。她的顺从这时亦融入了不少主动的成分。

忠仁问：“你真的愿意嫁给我吗？”

亚男点了点头。

忠仁用双手捧住了她的脸。他努力地让自己的目光显现出一种对端详物的欣赏。

他看到她的双眼中漾出了晶亮晶亮的泪水。

亚男显然是高兴于他的这一举动。这一举动给人的感觉是在传递着内心洋溢的喜欢。

但亚男又显然不想让他太久地看着自己此时的这般模样，她显然觉得自己此时的这般模样显露了自己不该显露的强势中的脆弱。

她把他的双手从自己的脸颊处移开。随后，她从他的身上下来，侧卧在他的一旁。她自作主张地解开了他上衣的一个纽扣，把一只手伸进他的衣内。

她对他说："这个店，以后什么都你说了算吧。"

她这是对他刚才的汇报做出回答，也是在对自己宣告，她回店后曾纠结于心的所有问题都不再重要，更是一种比她数日前离店时宣布的决定有所提升的授权。这，无疑又是一种为了获得而做出的必需的交换！

忠仁没有立刻做出反应。他变得很平静，好像她这么说并非关乎他、关乎这个店的整个命运，而是一句毫无分量的信口之言，不值得在意。他原位不动地平躺在那里，静静地接受着她的手开始抚摩他的肌肤。

房门突然有人推动。

就在他们都有些慌乱地来不及完全复原各自的常态时，忠义闯入房间内。

忠义看到了床上挨身而坐的两人。他有些愕然。他要退身离开。

但忠仁喊住了他。

忠仁对他说："从今儿起，你就管亚男叫嫂子吧。"

忠义怔愣了一下，但很快就点了一下头。

第六章 冤家相向

亚男，不是处女。

就在那天夜里，忠仁发现了这一点。这让他的心头又蒙上了一层挥之不去的暗影。

而且，在那天夜里，亚男向他袒露了德长顺的实底，那让他更感到了意外的压力。德长顺现有的用房是她父亲靠向银行借贷从别人手里买下的，那首付部分即花去了孙敬德一辈子的积蓄，余下的贷款连本带息，每月还需还一万六千余元，且还需还上七年；在忠仁到来之前，店里在经营上一直处于维持状态，每月除去支付水、电、燃气、税收等费用及员工工资，外加还贷，店里的收入基本上没有剩余。亚男现在手里没有存款。亚男现在日常的生活费用也得靠店里每天的流水支撑。现在，店里形势虽然看好，但还远未达到日进斗金的程度；就眼下这个月来讲，尽管流水已超过十五万，最后能剩下的，依然有限。他何忠仁还不能有一丝的松懈，如果不能巩固住店里已有的局面，就有可能捉襟见肘；而要像吴文斌、王长生说的那样去扩大店面规模，更不是想想就可以马上着手的事情。他现在接受了亚男，是可以获得一些过去不曾享有的东西，但也意味着他与之共同扛起了不可推卸的责任。他现在需要做的，必须是脚踏实地地在现有的条件下继续努力提升流水增加利润，否则，任何梦想都不可能实现。

正是由于看到了这一点，忠仁在与亚男的婚事上，选择了低调。

他和她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之后，没有举行任何婚庆活动。

他对亚男说，他这方面，没什么亲戚朋友可通知，老家那头，就是有人能来，路途也过于遥远，而她在京城除了一个寡居的姨，也没什么至亲，没必要再去请一些来往并不太密切的外人搞什么十桌八桌的喜宴；他们有这种精力，不如投在经营上。亚男同意了他的意见。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他带着忠义

来京城后，除了认识钱永昌、姚二、葛六、吴文斌、王长生，也就是成天和店里的伙计打交道。他的交际范围有限，想搞什么排场，也难以凑足人气。这中间，更关键的原因是他不想成为众目睽睽之下的谈论焦点，他只想在不太被人注意中变身。他知道任何张扬的举动并不能增添他脸上的光彩，也不能抹去他心头已经蒙有的暗影。由此，他只是在拿到结婚证的当天，与店里的人和弟弟小聚了一场，同吃了一桌饭，算是做了个交代。他甚至没有告诉曾劝说他娶亚男为妻以便把德长顺开成夫妻店的吴文斌。他觉得请他过来，也只会让其得意于说应了言，别无其他意义。至于钱永昌，他不可能过去登门报喜；至于姚二，他觉得也不值得一请。倒是葛六，他和亚男选了一天的晚上专程去拜访了一下。在他心目中，那是个侠义之士，那是在他最需要援手的时候帮了他一把的恩人。

葛六对于他与亚男在这个时候能想到他很高兴，当即掏出二百块钱送给二人，以示祝贺。在交谈中，葛六建议他们把熟食生意做大，不要再局限于现行的内销外卖。他还特别提道：“如果资金运作得开，你们完全可以给那个曾要求代销的批发商供货，人家那儿是面对全北京市，要货量大，辐射面广，给他一家就等于在几十家甚至上百家超市铺货，省了好多跑腿的时间。你们如果和那家做顺了，恐怕一年下来，就能挣到上百万元。”他说：“当初忠仁你单干时，资金有限，押不起，没做成；现在你们有这个店托着呢，真不妨试一把。十天结账就十天结账，无非是先期先垫点款。人家是正经的注册商户，跑不了。”再有，葛六提示道：“这阵子，食品监管部门有要求了，你们若去外面铺货，得做外包装了。各个超市，包括

我说的那个批发市场的熟食店，没有包装的食品，他们都不敢接了。这样也好，你们在做产品包装时，可以标上自己的字号。这也便于创牌子啊。人家买了你们的东西，一尝好吃，还想接着买，可以还找标有你们字号的货。这样，你们的知名度一高，生意会更好做了。”

忠仁对葛六的建议都听进去了。忠仁当下让葛六再帮他联系上前一段他不再给人家供货的那几家超市，通知人家这两天可以重新供货。同时，他让葛六去和那个搞批发的再敲定一下，如果没什么变化，他将正式考虑与之合作。他告诉葛六，回报如故，不会让葛六白帮忙。

在还不能立即扩大店面规模的情况下，加大熟食制作与外销力度，应当说是有利于资金积累的、非常值得他们迈出的一步。但从葛六那儿回来之后，亚男否决了葛六那些建议中的一项。她说：“垫款的生意就不要做了。咱们的现状我也跟你说了。就是想这么做，最好也往后放一放，缓口气。”忠仁见亚男态度坚决，只得又赶紧去通知葛六这件事暂停。但他这么做了之后，心里别扭了好一阵子。因为对于心气正高的他，亚男这样，明显是一种掣肘。

只是该进行的还得进行。接下来，按照亚男的意见，夫妻俩对店内的管理做了分工。忠仁退出了收银的岗位，由亚男接手；忠仁重点盯店内食材采购和熟食对外销售这两摊儿事。这也就使得德长顺正式形成女主内男主外的夫妻店格局。熟食制作还是由忠义主理，孙敬德在世时一直陪着孙搞采买的司机赵兴成了忠仁的跟班助手。

也就是在那一天过后不久，忠仁给忠义这摊儿添置了真空包装机，并让一家小印厂制作了印有“何记熟食”字样的包装

袋，让弟弟在外销产品上使用。在字号上，他也想了几个，比如山西临汾酱制品，比如何家兄弟特制，比如德长顺凉菜专用，经比较之后，他最终觉得，还是这四个字朗朗上口，简单易记，于是，便定了下来。

在这以后的两个来月内，忠仁按照葛六给他提供的线路图，把自产的熟食铺进了城南十几家不同规模的超市。好在葛六事先都跟那些超市的老板垫了话，人家都是接到货后，二话没说，便将东西上了架。这就使得他的熟食生意，又有了一个可人的局面。

这一天早上，忠仁给店里买回当天所需食材之后，便又坐着赵兴开的车去给那些超市布货。

等他再次返回店里时，已是正午时分。他一进店门，守在吧台里的亚男告诉他，王长生把秃顶那帮人欠的钱如数付清了。

忠仁不由得一怔。

进入到他脑子里的一个闪念是：这么多天，我怎么把这位忘在脑后了？他有些后悔没有借与亚男结婚这个茬儿，与其做些接触。他两次听其指点，都获益匪浅啊。他接下来的念头是：那事已经过去那么长时间了，是那个秃顶突然想起来，要求王来替其付账吗？而我怎么又这么巧，没能在这位来时在店里呢？我若在店里，怎么着也得留这位小聚一下啊。他何忠仁现在还没几个像样的朋友能常来常往。他知道要想在这地面上站住脚，要想让自己开始主理的德长顺一帆风顺地向前发展，没几个像样的朋友经常来点拨自己来给自己助阵不行啊。

当时，正值上客高峰，厅堂里已坐了不少食客。

他不禁问亚男：“他是怎么知道这事的？”

亚男说，王刚才路过店门口，是她把王喊住了；她把那事一说，王丝毫没犹豫，当即掏出了票子。

忠仁明白了，是自己的女人要钱要到人家头上了，是自己的女人舍不得真跑了那单，真收不回那钱，真把人家当成了就该付账的主儿！

忠仁对亚男说："这钱咱不能收。"

亚男说："那秃顶不是放下话了，让咱们找他要？"

忠仁说："那秃顶就是那么一说，你还真当真啊？这也太显得咱们沉不住气了。他完全可以不抻你这茬儿。谁在你这儿吃了喝了谁掏钱，你要不回来，是你的事，人家说管我要，你就管我要啊？人家让你管我要座金山，我搬得过来吗？他抻了这个茬儿，无非是拨不开你的面子。如果他们的关系真到那份上了，由秃顶通知他来付款，咱们收了，还说得过去。咱们这么管人要钱，不合适啊！"

亚男说："怎么不合适？"

忠仁说："你怎么还转不过磨来？你也知道王是咱们这儿的常客，这样的人，咱们得维住。咱们做事，不能让人心里不舒服。"

亚男直愣起双眼："总想着让这个人舒服让那个人舒服，咱们这生意还能往下做吗？"

这是他们婚后出现的第一次争执，也是她授权店内一切事务都由忠仁说了算之后，第一次对忠仁的反诘。她本来在嫁给忠仁后是想完全从这个店的主宰者位置上退下来，但惯性又让她无法按捺住意志的冲动。这个时候，忠仁直截了当地对她的做法表示异议，对她来讲，大有一种伤其尊严的感觉。

但这回，忠仁偏偏要坚持己见了。他没有像上次亚男否决

葛六的一项建议时那样选择顺从。

他说：“得看长远，不能眼盯着的就是鼻子底下的几个小钱。”

亚男针锋相对：“这还是小钱？五百多块呢！”

忠仁说：“从长远看，这还真不是什么大数，不值得硬逼着一个与此事不那么相干的朋友替别人买单。”

亚男见他的气势丝毫不减，犹豫了一下，从吧台抽屉里把那笔收了的钱拿出来，杵到了忠仁近前的案面上：“那你看着办吧。”

忠仁看出了她对他的态度的抵触。但是他还是拿起了那些票子。他说：“我去还给人家。”

他从骨子里不愿做别人的仆从的性格决定了他会这样做。他成为她的男人，是有着店里什么事都要由他说了算这一前提的，他现在不再是这个店的合作者，他的身份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换，他这回要让“说了算”这三个字落到实处。而且，他也确实想维住王长生，想和王长生往下交往，现实也需要他在这个地面上多结交几个像样的朋友。他给秃顶面子，让秃顶走人，实质上就含有这方面的意思。当时，他是希望他的退让能让对方认可他的为人，能让对方还愿意回来，成为他这儿的常客，即使交不成像样的朋友，也能给他这儿拽来人气。这是他主理这个店的需要。而王长生，更是他看重的人物。因为他到这个地面上之后，能倾心交谈、能为他指点进退、能让他开阔经营思路的人，王是第一人。他不想失去这个人，他不想为一顿饭钱让对方觉得自己眼光短浅，完全钻进了钱眼儿里而不值得深交。

他没有等亚男再说什么，让赵兴开车，便离开了德长顺。

王长生的家距德长顺就隔着两条小街。那是在一个小胡同中的小院里。

当忠仁按照王给他留下的名片上的地址，找到王的住处，王正巧在家里。

进屋后，忠仁掏出那笔钱放到了王近前的书架上。

忠仁说："我今天来的目的，一是想跟你聊聊，再者就是，那些人的餐费不能让你出。我那天已经让他们走人了，就是不打算再要他们的钱了。我那店里的人不明白我的意思。这钱你收回。"

王一怔。他当即拿起那钱，又塞到忠仁手里。他说："这钱我既然已经替他们付了，哪有付了还收回的？"

他见忠仁又要把那钱往那书架子上放，用手挡住了。他说："你当时让他们走人是对的。他们在这地面上用不好听的话说，就是一帮混混儿，平时到哪家吃饭，给钱的时候少。他们又确实是我的朋友。我这个人好交，爱帮人办个事儿铲个事儿，没他们这些人帮衬着，有时候还真不行。他们既然在你那儿提到我了，应当说是把我当成个人物了，我给他们扫尾、打圆场，理所应当的。你就当我带人在你那儿消费了，还不成吗？"

忠仁说："你要真是带人上我那儿消费，我更不能收钱了。我巴不得你来呢。你来了，随便给我出个点子，就顶平一顿饭的花销了。要知道，你对我很重要。你跟我说过的那些话，不是几百块钱就能买来的。"

王说："你太抬举我了。我只是看着你带着个弟弟来京城闯天下不易，真心想帮帮你。我听说你已经和那个亚男结婚了，这好啊。吴文斌那天说的对，像德长顺这样的店，只有夫

妻一块儿操持，才能干出个模样，那都上心啊。”

忠仁说：“说到这儿，我都不好意思了。我们结婚，也没给你送点喜糖来。”

王说：“喜糖就免了。但我还是想向你进一言。如果真就是两口子经营这个店了，我建议你还是按我上次跟你说的意思办，在前台外聘一个像样的人；这个人到位了，你们最好都退到后面去。这样，有什么事，也好有个缓冲。开餐馆，是什么人都能遇上，别让矛盾都直接集中在你们身上。不到万不得已，你们不要遇上什么事都直接出面，那会没有退身步的。有人在前面为你们挡着搪着，遇上事，你们不直接露面，就可以有个说辞。就拿这帮人吃了喝了不给钱这事来说，如果有个能替你们照应的人，这个人就可以说：‘老板不在，我做不了主，钱，您该付还是付了吧，不然，您真不付了，我得拿工资填上。’再想白吃白喝的人，遇上这么说，也得琢磨琢磨，不能太难为一个伙计啊。他若真不给，你的人就是死缠着他不让他走，他也没辙，他能把一个伙计怎么样？但换了你们就不行了，真要争执起来，不怎么好收场啊。再有，什么时候你们都在前台戳看，遇上我这样的人，你们又有可能因为认识，不好意思收钱，那你们这店，还能往下开吗？”

忠仁点头：“你说得非常在理。我也想到过这一点。嗯，上次你跟我说的那个女士，她能过来吗？”

王说：“你还真提醒我了。我已经跟她说好了，她答应过来。她已经从那家大酒楼下来了，要先回老家一趟。”

忠仁说：“那太好了。不遇上事不知道，一遇上事，我还真觉得店里急需一个能在前面照应着的人。”

王说：“等她真过来了，你要听我的，就让你那位从前台

下来。你就让你那位当你的钱匣子，坐在办公室里管管账就是了，那适合于她。抛头露面的事，订餐收款的事，迎宾送客的事，到时候你就全交给我说的这位。我说的这位保准把你那前台料理得不让你费一点心。你到时候最好给她一个经理的身份，这样，你也可以完全从前台解脱出来，腾出精力抓店里方向性的大事。弄好了，她还能给你那店带来不少客人。她手里有这方面资源。”

忠仁能听出来，他对亚男的评价不高。那也确实是事实。亚男往前台一站，不是添色，而是添了一堵墙，她的相貌她的体态太缺乏让人赏心悦目的地方了，她也确实只适合于到后面去，在办公室里管管账。而她现在还总想掺和个事儿，他这个所谓的全权管理者，无法完全放开手脚，这对店的发展实则不利。他在这一刻更联想到了这一点。他全盘接受了王的建议。

忠仁再次拜托对方：“这事，就这么定了。我已经想好了，她若来了，除了保底工资之外，我还可以让她享受店里月流水千分之十的提成。你就让她尽早过来吧。”

王说：“你放心吧。我办什么事，不靠谱不会轻易答应别人。”

忠仁说：“我还不知道这位叫什么呢？”

王说：“她叫陈倩。”

忠仁说：“那我可就等着她了啊。”

王说：“我尽快让她和你见面。你见了她，你就会知道，她行。她有一种气场，混混儿见了她，横不起来；有钱的人见了她，不想消费时，也会在她面前往外掏票子。”

忠仁说：“也许是老天开了眼，要让我干出一番事业。结识了你，真是我的一大幸事啊！”

王说："我帮你，也是有图头儿的。说透点，吴文斌的店有我的股份，他起步的时候，我帮他筹了点钱。吴从你那儿挣到钱了，我不也能从中得利了吗？"

忠仁说："要这么说，咱们是有共同利益啊！"

王说："我是真心希望你能做大。"

这一天，不论王怎么推挡，忠仁最终没有收回给他送去的钱。忠仁觉得，即便王长生有着这种商业目的，但从为人方面，王也胜过一般的充满俗气的市井之徒，他与之如此交往，值。

忠仁坐着赵兴开的车返回德长顺之前，又去别处买了点东西。等他们到店时，已经是快下午六点了。

在店门前，忠仁刚从车上下来，亚男就从店里疾步迎了出来。

亚男这会儿全忘了她在忠仁离去时的不快。她这会儿需要这个男人为她主事了。

她把忠仁挡在店门口左侧的一个角落，用手暗暗地指了一下正散坐于店内的十几个人，悄声对忠仁说："这帮人是要生事的。中午你出去没多会儿，他们中的有两位就来了。这两位进了店，不知是因为什么事，突然和正在就餐的四个人对打起来，结果，把咱这儿一中午的生意全搅了，好多客人趁乱没结账就走了。这帮人就是这两位叫来的，说是等打他们的人算账，说中午他们吃了亏。"

忠仁问："他们两拨人约好了？"

亚男说："谁知道？咱们这儿下午一开门，他们就在咱们这儿耗上了，一占就是四张桌子，也不消费。有好几拨客人进门了，想找个合适的位置，一看，没有，又都走了。"

忠仁说："那你没去劝他们能不能在外边等？"

亚男说："劝了。他们说，那帮人在你这店里打的我们，我们就得在你这店里了这事，外边也没地儿坐。"

忠仁说："这不是一群无赖吗？"

亚男说："就是一群无赖。"

忠仁定睛望去，那十几个人都是二十岁上下的样子，一个个看人都横眉立目，有的还把双脚翘在了桌面上。他们倒是都没带什么打架用的器具，也没在商讨打他们的人如果来了怎么对付，而是正闲扯呢，那声音还都挺大，满口荤话肆无忌惮。

恰巧，这时，又有一拨十来个客人登门了。店内刘三迎上去，要为他们引位。但这些客人一见那帮人在那儿，犹豫了一下，又退出门外。

刘三有些尴尬地冲门外站着的忠仁和亚男双手一摊，那意思是：我也没辙啊。

赵兴在旁对忠仁说："我去把他们轰出去。想等人打架，也不能占着我们的座儿啊！他们要是在咱们这儿耗一晚上，咱们还挣什么钱？"

忠仁一摆手："先别招他们。要是一句话说不对付了，他们再跟咱们打起来，不就更热闹了？最好能找一个跟他们认识的人劝他们走。"

忠仁说到这儿，沉吟了一下，接着对赵兴说："你开车再跑一趟，把王教授接过来，看他认不认识这帮人。"

赵兴应声而去。

赵兴开车走后，忠仁示意亚男一同回店。

亚男又回归吧台，没显露出任何异样。

忠仁也装作没看见那些人，径直穿堂而过，去了后厨。

后厨那帮人这会儿正无所事事地散站在厨房内的不同位置，等着前台下单。

厨师长崔永平一见忠仁从前面过来了，从灶前迎了上来。

崔说：“今儿可惨了，中午杠上一拨打架的，没出几个菜；现在都这会儿了，也没见前台下单子过来。”

忠仁说：“等着吧。”

崔又说：“迎客居那儿也怪了，也不见他们的人接着对着咱们的门喊客了。”

忠仁没再接话茬儿。他从后厨后门出去了，进了店办公室。

办公室里那正座的位子，过去是属于孙敬德的，但现在孙的继承人亚男已经主动将其让给了忠仁。忠仁开始有事没事地坐在了那个位子上。尽管这个店的法人名字还不是他，但是他坐在了那个位子上，就等于肩负起整个德长顺的责任。现在，他第一次感觉到，他所承担的责任既包括如何提升整个店的流水整个店的收益，还包括如何妥善地应对这会儿耗在前厅的那帮
子人。

他坐在了那个位子上。他开始等待。

他要等他请的人到场。他也感觉到了，他在这一地面上，对诸多方面还缺乏了解，甚至一无所知。他不能随便就做出决定。他现在的身份和从前不一样了，他的任何举动，都牵扯到最终的收场问题。而一旦收不了场，他就有可能陷入困境，进退维谷。就目前这种情况，他还真不能像赵兴说的那样，轰那帮人走。开餐馆就有这个特性，进来的都是爷，用文辞讲，是

上帝，遇上什么情况都不能先起急。动不动就先和客人吵起来打起来，那样，你的生意也别想往下做了。何况这帮人就是要在你这儿生事的，你还真不能和他们戗着来。而崔永平说的后边那句话，又让忠仁不能不想到更多。是啊，他回来后，怎么也没见到迎客居的那个女孩儿站在门口冲他这头喊客呢？是还没到时候吗？

他突然感到他所面对的事情恐怕要比他想象的还要复杂。

他从那座位上站起了身，他走出了那个房间。

他要从后院的大门出去，去迎赵兴请的王长生。他想在半路上先告诉王他已经想到的东西，好让王直面那帮人时，心里先有个底数。

就在他正要迈出院门时，刘三从后厨的后门跑出来，喊住了他。

刘三说："前面又来了一大帮人，把门都堵严了，亚男让你赶快过去看看。"

忠仁迟愣了一下，随刘三疾步走进后厨后门。

前厅店堂内，一个留着寸头的人正与那帮占着座的人中一个长着一张瘦脸的人交涉。寸头年龄在三十岁上下，生得人高马大，他的身后站着二十几个青壮小伙子，个个都是一脸煞气。

忠仁在吧台处止步。他和站在吧台内的亚男交换了一下眼色。他的意思是："这里怎么回事？"亚男的意思是："你先别过去，听听
再说。"

他听到——

寸头说："让让座儿。"

瘦脸儿说："让谁让座儿？"

寸头说："让你们啊？"

瘦脸儿说："这是你家啊？"

寸头说："这几个桌位我们提前预订了。"

瘦脸儿说："提前预订了？店里人怎么没跟我们说过啊？"

寸头说："我现在不是跟你说了吗？"

瘦脸儿说："你说了，就算啊？"

寸头说："你这不是较劲吗？"

瘦脸儿说："较劲了！怎么着？"

寸头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啊？"

瘦脸儿说："你说是什么意思？"

瘦脸儿霍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与其同来的那十余个人也同时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个个眼里闪出凶光。

寸头说："你够横的啊！你知道我是谁吗？"

瘦脸儿说："你是谁，跟我有什么关系？"

寸头说："咱们出去说！"

瘦脸儿说："嘿！你还跟我来这套！"

寸头说："你出来！"

寸头往后退身，并扬手示意随他而来的人退出店门。

瘦脸儿向身后也一扬手，那同来的十余个人顷刻间都随手抄起了身旁的椅子，随着寸头的人蜂拥般涌向门外。

亚男忙喊："你们抄我这儿的椅子干吗？"

但那帮人就当没听见，二话没说，一出店门，这手里的椅子就都冲寸头带来的人抡上了。

亚男急忙追上去。她要去夺那些椅子，因为那些椅子眼见着就有腿儿在人头上折作两截。

忠仁忙拉住了她。

这个时候，店门前已是一片混乱，她也根本不可能能从谁的手里夺回椅子。

这个时候，街面上不仅椅子到处飞舞，许多周边存放着的自行车也大都被人举起来，成了对打的家伙。寸头这边的人明显多于瘦脸儿这边的人，但瘦脸儿这边的人个个穷凶极恶，出手极狠，倒使得寸头这边的人有些招架不住的，往后退。好多路人都跑得远远的成了观众。不少机动车也在路两头停驶了，那些司机一个个吓得脸色发白，显然都怕什么东西飞过来砸中自己的车。而忠仁这会儿往回拉亚男时，冷不丁地看到迎客居的那个女老板缩着头从混战的人群中钻进了她的店门。

忠仁奇怪：她一直站在街上吗？

就在这时，赵兴领着王长生赶到了。他们是小跑着从北边路口那头过来的。他们的车被别人的车堵在那儿过不来了。随他们同来的，还有一个壮年人。

这壮年人身材不算高大，但看上去十分彪悍。他一到现场，立刻插身于那两拨对打的人正中央，高声喊了一嗓子：“都住手！”

这一嗓子起作用了。打斗的双方闻声都不由一怔，都眼睛盯住了他，都住了手。

鑫第大酒楼一雅间内。

何忠仁在这里第一次见到了迎客居真正的老板程静江。

那帮在德长顺占着座儿说是等人算账的人，如忠仁猜想到的一样，与迎客居有关，正是程静江指派来的。且中午发生在德长顺店里的那场架，也是程在幕后导演的。他是想让德长顺从此不得安宁，没法往下经营。

说起来，这是挺恶的一招儿，是让你说不出什么又道不出什么的一招儿。亏了忠仁一上来没有轻举妄动，不然，如果德长顺的人和那帮人直接发生起冲突，这场还真不太好收。而那随王长生同来的壮年人，是当地距德长顺不远的一家会馆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天佑。他，应该称得上是当地的头面人物。他年少时，习过武，为人豪爽，交际面也相当广泛，在城南餐饮、娱乐等服务界颇有声望，人称彭爷。他跟王长生更是多年的好友。赵兴开车去请王的时候，他正好也刚进王的家门，要和王说点儿事。一听赵兴对德长顺出现的情况的描述，他主动对王说："你不用过去了，我让我的保安队过去就是了。"

他当时有点轻看了那帮人，以为他的人过去一震乎，那帮人就会夹着尾巴走人。他的保安队队员都是东北人，都经过专门的训练，处理个混混儿闹事有经验，也还真没受过挫。但这回他遇上横的了。他当时用手机给他的保安队长打了个电话之后，便让赵兴先走人。他以为这事不用王再操心了。不承想，没过多会儿，有人回电，说德长顺门前事大了。他坐不住了，急忙带着王上了他自己的奔驰赶了过去。他的车到那路口时，赵兴的车在他的车前面也刚到不久，两车都被堵在那儿了。他们只好都远远地下了车，徒步奔至现场。到了现场，他当即分辨出了瘦脸儿那帮人的来路。他喝止住他们。随后，他让那瘦脸儿去请他们幕后的老板，把程约到了这距德长顺有四五里路的酒楼。他要替王长生帮忠仁摆平这件事。他同时还约来了一个叫常德昭的中年人。这常与程交往甚密，他想请常在中间起个调停作用。

程到场的时候，忠仁和彭爷、王长生以及常德昭在这雅间

里已经坐等了许久。在这期间，彭爷把自己和程的关系简单地做了介绍。他说，程只要听说是他请不会不来，因为二人的上一辈人是邻居，关系相当不错；两人从小在一块儿长大，成年之后，才各奔东西；程还曾从他这儿学了不少武术的套路，二人虽为同龄，又存有师徒之谊。说到这儿，忠仁心里踏实了许多。在这之前，当忠仁搞清寸头这帮人是彭爷为了他德长顺特意指派来的，深感事情有点闹大了。他担心一旦出现僵局，新来这地面上的他有可能会陷至无法继续站住脚的境地。也正是由于意识到事态严重，当彭爷一提出约程到这城南最高档的酒楼会面，他马上表示，今天的所有费用，他出。在这点上，他没有一丝的犹豫。他知道今晚这场饭局，支出不会是小数目，因为他们来的这地儿确实非同一般。这家酒楼不仅场面大，还有四层，每层的营业面积都超过德长顺的四五倍；且装饰豪华，大堂内是一水的大理石墙面、水晶珠串吊灯，工艺品摆件随处可见，大叶伞、散尾葵等热带绿植遍布多个角落，人穿行于席位之间，颇有一步一景之感；所有的雅间亦是欧美风格，内里所挂油画也全是名家真品；其菜肴更是非一般中小餐馆可比，川湘鲁粤各大菜系皆有精品明档制作。在这里，不说上什么名酒佳酿，就是随便点俩菜，消费金额也会过百上千。但忠仁清楚，今天在这儿花再多的钱，他也得扛着，而不能让说话的人买单，否则，今后再遇上什么事，谁还肯如此出面帮助自己？

程还真像彭爷说的那样，来了。

程看上去，年龄比彭略微显小，人长得当说仪表堂堂，且有一股凌人之气聚现于眉宇之间。但他穿着很朴素，就是一般的浅灰色休闲套装。他是随那瘦脸儿一起来的。

众人起身相迎。经彭爷一做介绍，他主动和忠仁握了握手。

他说："我都没想到咱们两人能聚到一块儿。说起来，都是自家兄弟。"

彭说："可不是。忠仁老弟是我王兄非常要好的朋友。王兄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我的朋友自然也就是你的朋友了。"

大家落座后，王长生见其一出场，气氛融洽，脸上露出喜色，他当即招呼应侍的服务员
上菜。

菜上的都是上品，像刺身龙虾、小米辽参、瑶柱鱼翅，忠仁都是第一次见到。而且，那些菜，盘装的也是相当讲究。龙虾是昂首卧于细碎的冰末之上，虽然其肉已被片成片儿，摆放于它的两侧，但它的两根长须高挑着仍不时在动，在周边萝卜雕花和柠檬片的衬托下，显得生猛鲜活；辽参是置身于一片金色的汤羹之中，让人感到既鲜美又柔滑；鱼翅则是焯水后用碗翻扣在盘中央的，四周配有干贝一圈，且缀有数枚红绿樱桃，颜色分明，甚是好看。酒上的也是国宴常用的贵州茅台。东西一上桌，就给人感觉请客者不是在随便应付，而是把被请的人摆在了非同寻常的位置。

彭见菜上得差不离了，又起身举杯："来，为今日相聚，咱们一起先干一杯。"

众人起立，举杯相碰，同饮。

重新落座后，程对忠仁说："原来，我不知道你和彭兄有这层关系。刚才，我的那帮人一跟我说彭兄找我，我就知道，这事弄岔巴啦，等于自家人跟自家人干上了。来，今日结识，咱俩单喝一杯。"

忠仁欣然相对，与程各干一杯。

彭爷对忠仁说：“程老弟很低调，从不爱抛头露面。如果不是中间遇上点坎儿，恐怕在生意上是这地面上的老大了。”

程冲彭摆手：“唉，这也是命，不提它了。”

他转脸继续对忠仁说：“我在路上就已经想好了，你在这地面上好好干吧。我看你这人行，有一种稳当劲儿，能干起来。我让我那女人这两天就走人。”

忠仁一愣。他想不到程如此干脆地冒出这么一句。

彭爷接住程的话茬儿：“要这么说，我得替我这老弟谢谢你了。”

程对彭说：“其实，我早就对我那店不感兴趣了。它开张之后，不挣钱。只是我那女人闲不住偏要干点事，偏要撑在那儿。那儿的局面是，只能活一家，只要是两家都经营同样的东西，准闹冲突。”

忠仁说：“您说到这儿，我才刚反应过来。其实，我这儿跟您的那位没什么矛盾。我倒希望她能做起来。做生意不怕扎堆子。”

程说：“不是那么回事。咱们两家挨得太近了，且你那儿的凉菜已经打出名气了，而我这头儿没什么优势，再折腾下去，也只能是看着忙活，没多大意思。你也别多想，我这人说到做到。你没了拉客的对手，生意会更顺当。店，不在你旁边开了，没事儿时，我还会到你那儿喝酒去。”

王长生插言对忠仁说：“我倒想，程兄不干那店了，那店，忠仁你接了不是挺好吗？你把它和你的店打通，那面积可就一下子增加不少。程兄的店少说也有二百平方米，比你那店

小不了多少，两个店联成一体，可就有近四百平方米了，有规模了，比我给你设想的起二层，省了不少事。”

忠仁说：“我现在实力还不够。”

王长生问程：“程兄这店若出手，打算要多少钱？”

程说：“我这店也是从别人手里接过来的，当时的价码是三百万。忠仁老弟要真有心接，我还这个价出手，不加码。”

忠仁说：“目前，我这儿还真不行。我这儿看着架子不小，但没什么家底，还有房贷没还完，压力太大。我今天刚跟一个熟食批发商谈好要给他供货，这又得先垫进不少钱。”

常德昭对程说：“若是程兄真的要出手你的店，忠仁又接不了，我倒想接。我接了，还不跟忠仁老弟有什么冲突，我在那儿经营果品。”

彭问程：“你看行吗？”

程对常说：“你准备钱吧。”

彭举杯：“为了程老弟的仗义，也为了你们二位成交，同时也为了忠仁这儿生意更顺，咱们再干一杯。”

众人又都起身，相互碰杯，同饮。

完后，程简单地吃了点东西，便带着那瘦脸儿告辞了。

众人送二人出酒楼，返身归位后，酒楼老板洪胜从外面进了雅间。

他和彭爷是老相识，常到彭的会馆去消费。他也是四十来岁年龄，体型胖胖的，脸也胖胖的，梳着背头，穿戴十分整齐，西服革履，还打着花格领带。

他一进来，彭忙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很恭敬地叫了一声：“洪老板。”

洪对彭说：“听说你来了，我得照个面儿啊。”

彭把在座的一一向洪做了介绍。

他介绍到忠仁时，洪向忠仁拱了拱手。

洪对忠仁说：“早就听说过你的大名，这回认识了。人都说你家熟食做得好，我让我的人到你店里拿过酱猪耳什么的，我正准备跟你联系呢。你可以长期给我供货。我的凉菜间现在也想上点这种大众喜欢的东西，扩大消费群体。”

王长生说：“忠仁，这是好事啊。你这等于又有了一个大客户啊。他这儿每天光凉菜的流水不会下十万元啊。”

忠仁对洪说：“回头，我把我那儿出的酱制品每种都给您这儿送点来，您选选看。凡是一般餐馆做凉菜用的熟食，我那儿基本都有。”

洪说：“那太好了。我这儿的厨子也做你那儿的那些东西，但总是欠点儿功夫，客人总是反映不如你德长顺的好吃。你要能给我供货，我就不让他们费那劲儿了。”

洪转身问彭：“需不需要还上点什么？”

彭说：“不用了。我们只是想在这儿再聊会儿天。”

洪说：“那我就不打扰了。”

洪很礼貌地退了出去。

彭落座后对忠仁说：“他这人不错，我每次来，他都客客气气的。其实，人家是有背景的，和咱们这些平头百姓不在一个层面上。人家的姐夫正经是咱们这个区的副局级干部；人家的父亲据说还当过国务院哪个部委的二把手。”

忠仁说：“还真看不出来。”

王长生说：“我也了解这人，他从不张扬，人也很随和。忠仁，你可以和他好好处处，不光在生意上；不知什么时候，你能用上人家啊。”

忠仁说："我明天就给他送点儿样品来。"

彭爷对忠仁说："你要是有拿得出手的东西，程老板那儿你也应当送点去。他这人这回真是给面子。他能说到那份上，我都没想到。而他说过的话，从不反悔。他那店要是德昭接了干别的了，忠仁，你在那儿也就站稳了。"

王长生说："给他送，忠仁，你就别送你那儿的熟食了，给他送两瓶好酒就是了。他这人好喝。"

忠仁说："我知道了。"

常德昭说："我估摸，他现在也是需要点现金。要不是这样，他不可能轻易出手那个店。那个店再怎么着，地理位置也没的说呀，风水宝地啊。这，忠仁应该最有体会。"

忠仁说："那整个一趟街都是做买卖的好地儿。"

忠仁问彭爷："您刚才说他遇上点坎儿，是怎么回事儿？"

彭爷说："他杠上了个人命案，几百万家产都豁腾出去了，才平了事。说起来，他那女人不错。他出事时，他身边的人大都躲了，只有他这个女人上下左右斡旋，才没让他把命搭进去。这女人还不是他的正室。好了，咱们今儿个就聊到这儿。忠仁，再有什么事，你可以直接找我。我住的地儿离你那儿不远。你在的那趟街紧南头往左拐，再过一个路口，有一个灰墙围着的会馆就是我的。什么时候，你到我那儿玩玩去。"

常德昭对忠仁说："彭爷那儿可是美女汇聚的地儿。想要什么样的，你去了，可以敞开了挑。"

王长生说："忠仁他现在可是刚过蜜月期，恐怕还没精力到外面去享受。"

彭爷问忠仁："刚结婚？"

忠仁点了点头。但他不想延续这个话题。他对彭爷

说："哪天，我一定去登门拜访您。"

就这样，一场聚会至此结束。

到这会儿，忠仁的心完全踏实了下来。

第七章 夫妻变脸

当天夜里，在枕边，忠仁告诉了亚男他这一天经手的、遇到的及想到的事情。尽管两人已是夫妻了，尽管亚男已经许诺店里的事全由忠仁说了算，但忠仁并没有忘记德长顺实质的主人依然是亚男，因为那是隶属于亚男婚前的财产，他只是由亚男委任的管理者、经营者，许多时候他还不能无视她的存在。在退还王长生的钱款之后，他更是想到了这一点。他当时就看出了她的不快，他有必要做一种修补。因此，当两人躺到一张床上时，他很像回事儿地向她做开了汇报。

他先是告诉她，他铺出去的熟食卖得都不错，许多超市开始翻倍地要货了。他说，忠义那儿得增添人手，不然会供不应求。他说："照这样做下去，用不了多久，咱们就可以积累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就可以和那种大的批发商合作了。那个时候，咱们就有资可垫，也垫得起了。"他说，"如果真有一天咱们能和葛六说的那家专搞熟食批发的合作，店里按目前的十余个熟食品种计，每日就可以出货两千余斤，每十天就可以结回十五六万块钱，按照百分之十五的利润率算，一年下来，从这一家店就能至少挣到纯利八十万块钱。而这只是按起步的数量计算。倘若卖好了，市场完全打开了，那就不是每天每个品种供货二三百斤了，每天供货五六百斤都有可能。而葛六预计的

店里每年从这一家就能挣到一百万块钱不是信口一说，是靠谱的。”

但亚男对此依然没有表示太大的兴趣。她只是同意忠仁再找俩人做忠义的帮手。

接着，忠仁又向亚男说起晚上在鑫第与迎客居老板程静江见面的事。他告诉亚男，迎客居的人这两天就要撤了，由一个叫常德昭的人接手他们的店做果品生意。

亚男对此倒是显得很称心。她说：“那个娘儿们走了，对咱们还真是一件好事。”

但当他说到第三件事时，亚男却突然变了脸。

忠仁对她讲：“根据咱这店的发展需要，我想雇一位懂礼仪会管理的人来支撑前台局面。”

亚男一怔。她当即的反应显然是，在忠仁心目中，她不懂礼仪不会管理不能支撑前台的局面。

她本来是仰躺着，面对着屋顶，但这会儿，她侧过脸来，眼睛直对忠仁的眼睛了。她说：“我不是盯着前台呢吗？”

忠仁没有意识到他的话无形中已经伤害了对方，他仍按照他已有的思路说：“这个人要是来了，你就可以从前台解脱出来了。”

亚男坐起了身子，她开始用俯视的目光打量起忠仁。她说：“我不明白。我有必要从前台解脱出来吗？”

忠仁也坐起了身子，与她脸对脸地说：“有必要啊。这样一来，你我都可以腾出不少精力。咱们再遇上什么事，不用一上来就抛头露面了，也少了许多麻烦，有了退身步，有了便于周旋的余地。”

亚男问：“你就是这意思吗？”

忠仁说："就是这意思啊。"

亚男说："不光是这意思吧？"

忠仁说："没别的意思啊。"

亚男说："我怎么觉得你这是嫌我多余了、碍事了。"

忠仁有些起急，说："你想到哪儿去了？"

亚男说："你别紧张。"

忠仁说："你这是往歪处想啊。"

亚男说："我这是往歪处想？我从前台解脱出来，你安排你想用的人接手，你不是嫌我多余了、碍事了，又能是什么？"

忠仁说："我怎么可能会有这种意思？"

亚男说："你没必要再掩饰。"

忠仁说："真奇怪了。你今天这是怎么了？"

亚男说："我没怎么。我只是想告诉你，我现在给你的权利可不小了，你不能看着我还把着收入这一块儿还觉得不舒服。别忘了，这个店的店主还是我。我是嫁给你了，但并不是把这整个店全陪送给了你。我该有的权利谁也甭想剥夺！"

忠仁瞪大了眼睛："你真是把我的意思理解错了。我从没想过不让你再管收入这一块儿！我只是想找个人提升一下整个前台的管理水平。"

亚男说："我不会理解错。我心里明镜似的。你答应娶我的时候，我就知道，你很勉强。这没事，你后悔还来得及。"

忠仁说："这真是哪儿跟哪儿啊！"

亚男说："你不用装糊涂。从我一出门，你把靳友才辞了，我就琢磨，你到底要干什么？今儿中午你逼着我退王长生的钱，我更看出，你要这么下去，我会是什么结果。你听清

楚，店里现在没钱雇什么懂礼仪会管理支撑前台局面的人进来！”

忠仁说：“咱们现在店里生意不是已经看好，又开始有熟食外销的进项了吗？”

亚男说：“有，也不雇，我得先还贷！”

忠仁说：“雇人不影响还贷。”

亚男说：“不影响还贷也不雇！”

忠仁说：“你不是说店里的事全由我说了算吗？这话等于没说？”

亚男说：“那得看是什么事。我问你，你要雇的这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忠仁迟愣了一下，回答：“当然是女的。”

亚男说：“行了，我什么都不说了。你玩的这手，我经历过。咱们可刚结婚没多久。你那天从姓葛的那儿回来，就一个劲儿地张罗要给别人垫钱搞什么熟食批发，你打的什么谱儿，我看不出来么？你无非是想把店里的钱倒腾出去，你好自己把持。现在见我还不抻你这茬儿，又玩这手，你行啊你！”

忠仁说：“看来，你根本就没把我当成你的男人，你还在防着我。”

亚男说：“爱你怎么想！我要睡觉了。”

她说罢倒下身，把后背朝向了忠仁。

忠仁仍坐在那儿没动。他冲着亚男的后背说：“我这完全是为了咱们这个店。”

亚男说：“我不想听了！”

忠仁说：“你怎么这样啊？”

亚男说：“哪样啊？你要觉得我不顺眼，可以现在就离开

我，我不拦你！”

忠仁直愣起双眼：“我真是枉费了一片好心。也罢，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从今儿起，店里有什么事，你也别再找我！”

他也倒下了身子，也给了对方一个后背。

但这会儿，亚男却猛地又坐起了身子，她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忠仁，说：“你翅膀硬了，是吧？你不是当初没饭辙没地儿睡觉的你了，是吧？你别跟我来这套！你不让我有事再找你，你现在就出去！我不想再看到你！”

忠仁没动。

她竟歇斯底里地大声吼叫起来：“出去！”

忠仁仍没动。

她更大声地咆哮道：“滚！”

她这个字出口的同时，她的两只脚蹬在了忠仁的后背上。

忠仁这回动了。他下了床，很顺从地下了床，下了他们从外面买回还没多少日子的床。准确地说，那是亚男掏钱买回来的床，是亚男为了让他成为自己的男人，为了让他高兴主动拉着他到外面买回来的双人床。这张床到位后，这屋里原先亚男用的单人床便被他们拉到外面处理掉了。这床可以说是他们成为夫妻的一个标志。

但他这会儿下了这床。他没有回击以暴力，只是很麻利地穿上衣裤，然后，不再回头地推门而去。

就在他跨步出门的那一刻，他最近刚买的一部手机也被亚男狠劲儿地拽了出来。那手机在他右脚旁侧的地上摔了个支离破碎。

他没有想到亚男会突然变成这样。自打他进了德长顺的

门，他就没有跟这个女人高声说过话。他一直都是在敬着她，一直都没有忘记她是这个店的唯一承袭人拥有者。他甚至在与她做爱时，都格外小心，生怕什么时候把她弄得不舒服了。就是在她承诺这个店什么事都将由他说了算之后，他也从没有无视过她的存在。而他这会儿跟她提到自己的上述想法，更是出于对她的尊重。但是她却突然间像对待一条玩腻了的狗一样大施起淫威，居高临下起来，好像从来就没当过他的女人。她让他这阵子一直固守的理念坍塌了，使他看到了这本来就无姿色可言的女人深层的狭隘和丑陋。

他本想出了她的房间，进到忠义住的屋里忍一宿。但他最终没有那样做，他径直冲出了院门。

他要真的远离这个女人。

他在想，他这阵子，还真的就是一条狗。他的所谓敬重，所谓小心，不就是像狗一样为了讨好主子的欢心吗？而他在她的心目中同样也是一条狗啊！在她不在家时，他得为她看守家里的东西；在她遇到搪挡不了的事时，他得冲上前去；在她不顺心不如意时，叫他滚，他就只能滚！他不下贱吗？不可怜可笑吗？她并没有把他当成拥有合法地位的丈夫看啊！他的意志必须由她的意志左右，稍有不从，轻则给脸色，重则就是现在这般，他活得也太窝囊了！

这叫什么妻子？自己又算是哪一门子丈夫？自己在这个女人面前没有一点儿尊严啊！自己真是为了口饭为了有个睡觉的地儿才跑到德长顺来的吗？如果知道有今天，当初就是沿街乞讨，就是露宿街头也不会接受她父亲的邀请，也不会违心地答应她嫁给他！她算什么？她无非是一个被别人玩过的随手抛掉的物件儿！是自己看着她有些不忍心才捡起来，她倒跟自己张

牙舞爪起来了！

——他在这样想。

他走到了街上。他要找个静静的地方，静静地考虑一下他下一步该怎么办。

他也不愿再见这个女人了，不愿再和这个女人做什么交流，进行什么商讨，从事什么筹划了。自己正经也是个五尺高的汉子，自己到哪儿不能混口饭吃？到哪儿不能有个睡觉的地儿？为什么要受这个女人如此的轰赶？想想自己还着了迷似地替这个女人操心，真是多余！多余想什么德长顺的发展！多余想什么德长顺的将来！多余想什么起二层、雇前台管理者！多余求什么外人帮着这个女人平她平不了事！

——他愤然地又自我责怪起来。

他本来就不喜欢这个女人！他本来就不太情愿接纳这个女人为妻！他本来就不愿每天和她睡在一张床上，不愿每天还得想着满足她那方面的要求！她是个指挥欲极强的女人，是个占有欲极强的女人，也是个在那方面容不得别人拒绝的女人。她嫁给忠仁之后，几乎每天晚上都要那样，往往是要一次还满足不了，还没出一个月，就已经使忠仁力不从心了，使忠仁疲于招架了。而忠仁不愿把精力全消耗在这上面。忠仁每天想的是趁着年轻干成个事业，干出个让钱永昌那号人看了也不得不自叹不如的名堂来！因此，忠仁每次满足她之后，自己并没有感到有多如意，弥漫于心头的倒常常是懊恼。忠仁实质上对她已经厌倦了。她却还自以为了不起，还自以为自己的意志不可违拗。她是武则天怎么着？她是西太后怎么着？她高看她自己了吧？让我滚，好啊！我滚！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呢？

——他这么进一步地恨恨地想。

他出了那院门走了很远很远之后，才注意到自己已经只身走在一条静无声息的窄窄的街道上了。他的两边是一溜儿紧闭街门的店铺，那些屋檐下都是黢黑一片，只有路灯在灰色的天幕下闪着暗淡的光，那光延伸至这夜的深处，显得疲惫而没有余力。他的前面没有一个人影，更是没有一辆行驶的车。这是个已经陷入极其寂静的世界，静得都有些让他发毛，让他觉得每一片黢黑中都有一双阴森森的眼睛在窥视着自己，在问自己："你在干什么？你要往哪里去？"

是啊，我这是要往哪里去？我这是要往哪里去？——他开始自问了。

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深夜。这是一个无人与他同行的深夜。这是一个他不知终极目的地何在的深夜。

不过，他这会儿并不担心离开亚男这个女人自己将会面临什么样的处境。他想，今天的他已经不是昨天的他了，最起码，他现在比刚来京城时认识的人多了。他认识了葛六，葛六可以帮他联系销货的下家；他认识了吴文斌，吴文斌可以为他提供低价的原材料；他认识了王长生，王长生可以为他出谋划策；他认识了彭天佑，彭天佑可以在他遇上坎儿时替他铲事儿平事儿！他怕什么？他要是现在还像刚来北京时只认识一个钱永昌，他还真有些前途难卜，但现在不是那个时候了！而现在，亚男这个女人实质上不就是第二个钱永昌吗？在他当下的眼里，她甚至与之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钱永昌轰人还表面上让人过得去，她孙亚男轰人却是毫无遮掩、凶相毕露。他觉得跟这样的女人也没什么情面可讲了，他应该去和这个女人摊牌了：你不是让我滚，轰我走吗？好啊！我可以走，但走得走个明白！我可以不要你德长顺什么财产，但我得拿到我应该拿到

的东西。要是按夫妻的关系，在法律上，德长顺已经有我的一部分，但我不想在这上面跟你纠缠，我得对得起孙老爷子！孙老爷子当初是帮了我，我看在他的面儿上不想难为你，但这个店每月流水十万块钱以上的那五分之一，你必须得如数付我，那是我应得的！在这点上，他何忠仁理直气壮。因为德长顺的流水到达现在的程度跟他的到来跟他的努力有着直接的关系。他来之前，这个店的月流水从没超过十万块钱。如今，他何忠仁来德长顺虽然还不到七个月，但有四个月店里月流水都突破了这个基数，这个月还差几天结束，流水更是已达二十万了。他有理由也有资格享受这一成果所带来的效益。由于这中间，他出现了角色变化，这一效益他一次也没提取过，现在到了该提取的时候了。而拿到他应得的那份，他也就有了相应的基础。他可以带着他的弟弟寻找新的立足之地，重新自立门户，再创江山。他想他即使在外边不像他想象得那样顺利，他出去了也不会回头了。他不会再来看这个女人的脸色，他就当没跟这个女人结过婚，就当从不认识这个女人！他要把她从心目中抹去，从记忆中抹去，抹得一干二净，不留一丝一毫。是啊！他怕什么？他现在什么也不怕！即使将来再没有女人来到他的身边，那又有什么？他到这世上不是为女人来的，不是任从女人左右来的！不是甘受女人凌驾或驱赶来的！没有女人，他照样会活得很好！照样会干他想干的事！照样会去开创可以属于他自己的天下！

只是他从亚男那儿出走时，没顾得带上现金，他现在想找个睡觉的地儿却无钱开房。要熬到天光大亮还得有四五个小时。他在一个桥洞子下滞留了下来。他在那里的水泥地上忍了半宿。在那里，他又细细地捋了一遍思路。他把什么都想好

了，什么都想清楚了。他不再愤恨，不再激动。

天亮后，重登德长顺后院的门时，他的心态已经变得平静极了。他是回来和亚男摊牌的，但是他想好说好散。他只求亚男能不再在他面前歇斯底里，而是把他的应得核算清楚，如数交付。他会非常平和地结束彼此的关系。

他想，这个女人见到他后也许还会发飙，也许还会向他咆哮，但他已经没兴趣再和她做任何争辩了。当婚姻的一方连争辩的兴趣都没有了，这段婚姻实质上就已经死亡了。而他们的婚姻是不是死亡得过快了？这不奇怪。因为他们的婚姻背景从一开始就存有阴影，如今这种阴影只不过是以另一种方式突然放大至一方无法承受罢了。

让他没有料到的是，亚男这会儿并没有在后院。她的屋里空空荡荡，没有她的影子。她上哪儿去了？全店里没有一个人知道。只有赵兴告诉他，亚男是一大清早就出去了，临行前，把店里收银的差事拜托给贾才了，还留下点现金给贾才，说后厨今天要缺什么东西，先就近买点儿。至于她什么时候回来，赵兴说，她也没说。这就像一位做好充分准备的拳手上台了，却久久不见对手，他不由得有了一种遭遇冷场的感觉。他从赵兴的叙述中能感受到对方这时候已经开始完全把他排除在这个店之外了，而不仅是嘴上轰赶。因为后厨用料采买，亚男从老家回来后，已正式明确由他经手，而且，昨晚，后厨的下料单已经送到他的手上。亚男在这个时候那样安排，显然已经认为他不会再来履行职责了，显然也已确定不需要他再来履行职责了。换句话说，她显然已经不再考虑他的存在。这让他不能不又进一步坚定了他必须得向对方摊牌的决心。

他在那昨天夜里还充斥着亚男的吼叫声的屋里找了个座儿

坐了下来。他要等她。屋内空间不大，他的目光很难避免地会触及占据这空间近三分之二面积的床。那床让他又不由自主地想到了他每天必须得满足她的性欲要求的同时，还必须得顺应她的意志所向，稍有违逆，她就可以把他轰下去以示惩罚。这又让他愤愤地想道：女人啊女人！你们都在把男人当成了什么？一个工具？一个物件？一个剥开皮就可以随心啃食的果子？吃不到果肉就可以弃之于地上再踏上一脚？或真是一条狗？听话的时候，会理理你的毛，不听话的时候，就把你一脚踢开？

就在这时，忠义从外面进到了这间屋里。忠义告诉他，他上一次进的原料都用完了，需要赶紧再进一批，因为供店里凉菜那头使用的备份和供外面超市销售的存货都不多了。

这提醒了他。他现在要做的，还不能只是在这儿等，他还需要做好必要的准备。

他对忠义说："你甭管了。"

在一切尚无最终结果之前，他只能先这么说。他还不想告诉弟弟已经发生了什么。

他动身了，但不是去采购忠义要的原料。他想到了他已经和十多家超市建立了供销关系，他不能因为他将不在德长顺干了，就放弃那种合作，他要自己和对方继续把生意做下去；他现在得赶快找一个适合于加工制造熟食的场地，以便他在与亚男摊牌之后，重新立摊儿；他一旦和亚男断绝了关系，他也就不可能还继续使用德长顺的后院。

他想让赵兴开车带他去转悠，但出了这间屋之后，他只身离开了德长顺。他不想再沾亚男什么了。

只是，他跑了整整一天，也没能找到合适的地儿。因为离

那些超市太远的地儿，他还不想去，那会交通不便，加大运输费用；近的地儿又租金昂贵，几十平方米的房间、院落，对方一张口就是年租金十万八万，他现在还承受不起。他即使如期的在亚男那儿拿到他的分成款，也是数额有限，他必须得有计划地花，一旦花没了，他的资金链就会断裂，他要进行的事业就有可能半途而废。他也不能再找个办不了各种证照的暂设性房屋或非法建筑。那尽管可能会很便宜可能不用支付太多的费用，但那给不了人安定感。他不想再遭受政府部门的查抄。

这一结果，忽然间又让他感到一切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简单。

天完全黑下来之后，他又回到了德长顺，回到了亚男的房间。他还是要找亚男摊牌。他觉得不管怎么样，他先得把分成这事儿落实。这是他首先要得到的一种保障。

但是这会儿，亚男还是没在屋。她还没有从外边回来。

忠仁在屋里又开始等她。他又开始面对那张床了。但这个时候，这张床引发出的他的感受，似乎有了一些改变。

这是一张棕红色的用硬榆木制成的床。它的上面铺有一个很富有弹性的棕垫，它的靠背上雕有精美的梅花图案。那是他和亚男结婚后唯一添置的一个新的家具，是当时亚男极力主张添置的。他当时只想能凑合着有个两人睡得开的地儿就行了，但亚男说："人的一辈子三分之一的时间都得在床上过，在这方面别怕花钱。"因此，他们一起去了一个很正规的家具店购回了这张床。在这张床上，他和女人有了肉体上的更多的接触。尽管心存暗影，但他每一次与亚男交合，还是都能享受到快感的。只是后来对方要得过频，他有些体力不支才产生了厌倦。如今，他就要与这个人断绝关系了，也将和这张床彻底告

别，他不禁在恍惚间有了一种不那么情愿的感觉。他很想再在这张床上躺一会儿。那对他来讲，也许是最后的一次享受。

但是他没有马上去那样做。他怕亚男突然回来了，会嘲笑他怎么又躺在它上面了，怕亚男会说："是在等我再轰你滚出去吗？"

不过，过了两个小时之后，他真的在那上面躺了下来。他顾不得这张床有可能会给他引来什么他不想看到的东西了。他实在是太困倦了。他这会儿仍不愿在事情没有最终结果之前，让弟弟忠义知道他和亚男的冲突，因而，仍不想到弟弟的房间去歇息。同时，他也是怕他离开了这个房间，亚男回来了，他又不在；她若不去找他，事情的解决又会往第二天推延。他不愿出现这种推延。他耗不起。他还想明天一早接着去寻找他和忠义的新的落脚之地呢！

躺到了那张床上，他那有些躁乱的心好像一下子又安静了许多。他开始想亚男回来后，他如何去面对，如何具体地谈及那笔分成款的提取。那是一个十分严肃的话题，他要尽可能不让对方在情绪上再度出现失控。因为那也牵涉亚男本人的切身利益，她若稍不认同，就有可能产生新的冲突。想着想着，他看到有个陌生的女子来了，上了床，跪到了他的近前。他也不知是出于无奈，还是表示默许，他闭上了双眼。突然间，他忍受不住那种不失强烈的刺激了，他想起身，想回应她，想把她转换为自己所掌控，但他的意识在这一刻无论如何也支配不了自己的肢体了。等他努力地睁开双眼，他看到的却是另外一张脸。是亚男的脸！

他猛地坐直身子。

他发现他的裤子已经褪至膝处，而亚男全身裸露，没着一

丝。

他恼恼地说："我不想这样！"

亚男说："你不是我的男人？"

忠仁说："你不已让我滚吗？"

亚男说："那你怎么又躺在这儿了？"

忠仁说："躺在这儿也不想再干这事！"

亚男说："但我想。"

亚男竟跃然而上，接着便与他强行交合。那像一场暴风雨突然降临，天地似乎都在随之晃动起来。那让他一时间难以自控了。

但那一刻又很短暂，大概只有一两分钟。

当那过程结束，她趴伏在他的身上。

她说："我依你。"

她说这话时，脸直对着他的脸，双方的鼻尖已经相触在一起。她面色潮红，额头上渗有细细的汗珠。

忠仁直愣起双眼。他一时没有听懂她的话。

她重复了一遍她说的话："我依你。"

这回，忠仁听明白了。他惊愕于这个一天前还居高临下，不能以她的意志转移的人就得从她身边滚的女人，向自己缴械了，投降了！

已经死亡的婚姻又萌发出绿绿的嫩芽，且有一缕亮亮的阳光开始照耀于它的上方！

他盯视着她的眼睛，好像面对的完全是一个他陌生的从不认识从未打过交道的女人。

这的确是一个全新的女人。这个女人的面孔中没了昨夜的亚男那种凶悍。这个女人一丝不挂的肉体显露着以往的亚男不

曾具有的光洁细腻。这个女人像是寒冷中突然从天外飞至的报春的小鸟，让他感受到了一种孤寂者需要的温情。

亚男问："干吗这么看着我？"

她解开了他上衣的所有纽扣，又让他感受到了他所接触过的那个亚男从未展现过的亲昵和娇柔。

她这样趴伏在他的身上，一只手向旁侧的一堆衣物中摸去，她摸出了一个扁扁的长方形的黑色物件。那是一部崭新又精致的手机。她把它举到他的眼前。

她说："我今天在外边找了你一天。我给你又买了这个玩意儿。我真的后悔了，我昨天不该把你的手机也摔了。"

忠仁没有去接。他仍直直地注视着她，好像还没有确认这个面前的女人究竟是谁。

亚男似乎领悟到了什么，她把那手机放置于他的旁边。

她把自己的头埋在了他肩膀的上方。

她把她的嘴挨近他的耳畔说："别生气了，我都不生气了。你知道吗？昨夜里我就找了你半宿。你真走了，我才发觉，我已经不能没有你。"

她的下体在他的下体处摩动了起来。那种亲密的接触传达着一个女人在这一刻又涌漾起来的整个身心的需求。

她让他突然兴奋了起来。

她的确离不开这个男人了。她的肉体离不开这个男人了，她的店也离不开这个男人了。她的店没有忠仁，光靠她自己是支撑不住的，因为今天的德长顺已经不是先前那个流水从未突破过十万元的小餐馆了，失去了忠仁，它只能是又将归复原状，甚至还不如原状。

也就是在这一天，亚男把德长顺的管理权再一次明确地完

全交给了忠仁。她向忠仁承诺，忠仁招用任何人她都不再干预。她只希望忠仁永远不要再离开她，永远做她的丈夫。她说她现在最想做的是为忠仁怀个孩子生个孩子。

她说那是多么幸福的事啊。一想到有个天真可爱的孩子将在自己的面前跑来跑去，让自己抱他亲他，让自己和他一起享受天空之蓝蓝大地之茵茵，她觉得其他什么真的都不再重要了。她说忠仁雇的人一到，她就从店里撤出来让位，到那个时候，她只做忠仁的好妻子，每天等着忠仁回来，和忠仁一起上床，一起做最甜美的梦。

对此，忠仁当时的表态是：他现在只想干成个事，只想证明自己还行，只想让世人看到，他千里迢迢来京城不是来混日子的，不是来蹭谁的饭的，更不是来搞女人的。他让亚男放心。他说他何忠仁伤天害理的事不会做，背信弃义的事不会做，偷鸡摸狗的事不会做。而且——他说——他要雇的人至少比他大五岁，他怎么可能跟她搞别的关系？用他老家的话说，女大五赛老母。你亚男根本就没必要多心。他说即使他雇的人来了，你亚男也不必完全从店里撤出来。他说，店，我管理；钱，你来收。咱们都奔着一个目标来，那就是把生意做起来，把德长顺做大做强，做成品牌，做成地标性企业，做成天底下人人都能知道都觉得相当不错相当可以的店。他说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是没有孩子，也会活得很快乐，会觉得这一生没有白活，这一世没有
白来。

他最后说得亚男都流出了热泪。

第二天，他又一如既往地担当起亚男给予他的角色。

除了亲自外采后厨食材，他让吴文斌等供货商给店里送来

了充足的熟食原料。

他随后到人力市场招来了四位小工，给忠义那儿增添了人手。

转过天来，他给鑫第大酒楼送去了十几种熟食样品，让洪胜选订。他告诉对方，他可以让人送货上门，保证每天的供应。洪胜留下东西后，要付钱，那算下来也有三百多块，但他一分钱也没要。

至于彭爷那头，他没有忘记表示谢意。不过，他没有亲自去彭的会馆，而是经亚男同意，他给王长生送去了五千块钱，意思是让王长生出面请彭爷和他那帮手下人吃顿饭。他觉得这样做，更合适一些。

第八章 外聘者上岗

常德昭的果品店开业了。他取名叫宜宾。

开张那天上午，他在门前燃放了不少鞭炮，为了招人，也为了表示喜庆。

忠仁是他这店的第一个顾客。忠仁当时的心情非常好。果品店的开业，宣告了他门挨门的竞争对手的消失。他可以踏踏实实地往下干了。他没了被人争抢客流之忧。而且，果品店生意好了，还可以给他的店门前带来人气，可以让更多的人在购买果品的同时，注意到他的招牌，顺路进入他的店进行二次消费，增加他的店的流水。原先让他挠头的邻居这会儿完全变了性质，他怎能不高兴呢？他带着刘三在常的店内选购了好几袋子的各色水果，然后分发给店里的所有员工，他要让他们一起来分享他此刻内心的愉悦。

常在忠仁向他的伙计付款时，跑上前来。

常说：“哪能收你的钱？”

忠仁说：“你是在做买卖，该收就得收。”

他是实实在在地在为常捧场。

常很感动。常说：“咱们俩做邻居，一定能处得很好。”

忠仁说：“你是彭爷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咱们会成为永久的朋友。”

对常表示完意思，忠仁让赵兴开车，又到葛六说的那个熟食批发商那儿去了一趟。

经过反复考虑，他决定还是得跟这位合作。因为他跟那些超市忙活了一阵子之后，感到太拴人了。那么做，收益是在与日俱增，但还是有限；一家一家地送货，一家一家地结账，他每天更是几乎腾不出什么时间来照应店里别的事了；雇人接替他，又会增加人力成本。而店里这会儿在资金上已经有了一定的积累，垫资不再成为问题；亚男在这事上也开始表示不再干涉，他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往下进行了。

双方见面后，很快商定，十天之后，忠仁这儿的货开始专供对方一家，对方保证如期结账。至此，忠仁等于又拥有了一条既能节省自己的跑腿时间，又可以辐射全京城所有区县的销货渠道。

接下来，让忠仁更为兴奋的是，王长生把他一直盼的人领来了。

这天中午，他从外面返回德长顺的时候，王长生已经带着陈倩在办公室里等着他呢。

一见陈倩本人，忠仁感到比他想象的还要好。一是她的个头、形象相当标准。她身高有一米六八，长腿细腰，眉清目

秀，虽然已不见青春少女之美艳，但成熟女性的风韵犹显于举止之间。她当时穿一身藕荷色西服套装，脚上是一双黑色平底皮鞋，乌发汇于脑后成髻，上搭一紫红色蝴蝶状发卡，整体观之，颇为端庄。忠仁跟她一照面，就感到眼前一亮。二是她一出场，就为忠仁摆平了一件亚男摆不平的事，让忠仁从内心发出感叹："要找的就是这样的人！"

当时，忠仁正在后院办公室里和王长生一起听她谈餐饮业管理方面的见解，贾才突然从前面跑来，说有人和老板娘吵起来了，在闹事。

他们三人一同来到前厅。

是前厅把角的一桌五六个客人正在与亚男争执。

那桌客人认定店里给他们上的红烧大鲤鱼是用死鱼做的，说其肉质发柴，眼珠是凹的，若用活鱼做的不可能这样。亚男跟他们掰扯："我们做鱼都是活鱼现杀，从没有用死鱼充过数。再者说，做之前，捞鱼给你们看了，那肯定是活的啊。"但主宾位的客人说："你那伙计捞给我们看的是活鱼，但他把鱼拿到后边肯定换了。这桌菜我们不吃了。"说着，他站起身，示意众人抬屁股要走人。

忠仁远远地看到，那一桌上，大盘小碟的菜至少有十个，还都没怎么动呢。

贾才悄声对忠仁说："不能让他们走，那有四百多块钱呢。"

而亚男这会儿已经急了。她对他们说："不吃了，也得把钱付喽。"

一个高个子的客人冲亚男瞪起了眼睛："你们欺骗顾客，我们没向工商局举报就已经便宜了你们！"

亚男说："一个菜不行，可以退；但这一桌菜，已经给你们上了，就得付钱！"

另一个客人高声叫道："少废话！这桌钱，还就不付了！你怎么着？"

忠仁见那帮人真的要离席而去，举步要迎上前。陈倩对忠仁说："你别出面，我过去。"

她毫不犯憷地快步走向那帮已经全都从座位上站起身的客人。

她很有礼貌地伸手拦住他们的去路，说："各位先消消气，先坐，坐。"

一客人问："你是干什么的？"

陈倩说："我是这儿的前台经理。"

经理？在旁的亚男听了，不禁一愣。她这会儿知道忠仁雇的人来了，但还没听到忠仁当众宣布这个人的任职。

但陈倩还就往下扮开了这经理的角色。

她见客人都不肯落座，马上接着说："你们看这样行不？我让后厨的人再给你们做一条鱼。"

她伸出五指并拢的右手，指向桌上的那盘鱼："还这么大，还是红烧。"

另一客人说："再做一条，就能保证端回来的，不是死鱼？"

陈倩说："你们看着。"

她说罢，走近不远处的鱼缸，很麻利地用鱼抄子从里面捞出了一条足有三斤重的活鲤鱼，然后，将之举向那帮人。那鱼离了水，因缺氧拼命地在抄子里扭身摆尾，显出活力十足。

陈倩见那帮人都看清楚了，随之把那鱼连抄子往地上一

摔，只听啪的一声，那鱼登时不动了。

这一摔，摔得干脆利落，摔得那帮人都有些愣然。

陈倩对他们说：“放心，后厨的人肯定会用这条鱼现杀现做的，不可能会换。”

这条鱼已经被摔蒙了，就是再放回水里，也缓不过来了。换，对于经营者来说，已经没有意义。到了这一步，那帮人想再说什么，好像也没词了。

陈倩把那鱼连抄子一起递给边上的刘三：“你现在就让后厨去做，越快越好。”

刘三赶忙接过那抄子，走向了后厨。

陈倩再次恳请那帮人：“坐吧，这回肯定让你们满意。”

众客人相互看了一眼，坐了下来。

一客人对陈倩说：“要都像你这样，我们还说什么？”

陈倩对他们说：“我们做的是长久的生意，肯定要讲诚信。我真心希望你们这次吃好了，下次还来。”

那为首的客人说：“这次你们做好吃点，我们下次肯定还来。”

客人们的情绪平静了下来，他们又接着吃开了桌上的其他菜。

亚男这会儿站在原处却犯开了呆，她好像对这已经结束的冲突还反应不过来。

陈倩对她说：“没事了，你忙你的去吧。”

陈倩在她面前，继续保持着经理这一店内前台服务区总管者的姿态，其语气里含有明显的安抚意味，这倒让亚男突然间醒悟了似的生出不快。她显然感觉到这个女人的居高临下。她今天成了这个女人的陪衬，她缺乏技巧的处理事情的方式，恰

好衬托出这个女人恰到好处的应变能力。她甚至发现这个女人一露面就带来了一种很强的气场，让那帮在自己面前态度蛮横的人蛮横不起来了。而且，她还发觉那帮人看这个女人的眼神都与看自己不同，他们看自己时，多少都含有不屑，但看这个女人时，却大都含着欣赏。是的，这个女人一被王长生领进店门，她就注意上了，德长顺有史以来还从未聘用过这样的女人。这个女人真的有如一轮美月，一出场，所有原本耀眼的星星都暗了下来。这样的女人在她看来，应当属于五星级饭店，属于高档夜总会，属于鑫第那样的豪华大酒楼。尽管王长生带着这个女人经过她近前时，没有向她做任何介绍，是径直穿过后厨去了忠仁的办公室，但她当时就意识到这是忠仁向她提及的人来了。她当时就想："难怪忠仁那天夜里那么不肯做任何让步地坚持要雇用这个女人，这个女人从气质上从形象上确实有超乎于一般人之上的地方啊。"等这个女人应对自如地平息了她正僵持于中间的冲突之后，她更是不能不产生一种相形见绌的感觉。她是向忠仁说了，她在雇用这个女人的事上不再阻拦，但这种表态并非完全解除了她心理上的防范。她所担心的局面，她觉得现在就开始显露端倪，她觉得在忠仁的心目中，原本属于她独自一人的地位已经开始被这个女人侵割。因为她看到这个时候，站在一旁的忠仁投向这个女人的目光里充满了赞许和肯定，那是柔和又闪亮的，是她还从未领受过的。这让本应表示高兴的她一时间无论如何也高兴不起来了。而这个女人在这一刻对她的提示，让她看到的更是她无法接受的一种角色上的
颠倒。

她垂下了眼皮，给了对方一个冷脸。那意思显然是我还不

想把你放在眼里。尽管她自己也清楚她这个一店之主实质上已经退居成一种摆设，但她仍要在这个女人面前树立起自己的强势。她一低头，走向了她从老家回来后就开始据守的吧台，这在无形中倒又是遵从了这个女人的指令。

忠仁没有在意亚男的反应。

等陈倩随他和王长生返回办公室，他抑制不住兴奋地对陈倩说：“你还真行。”

陈倩说：“遇到这种事，不能急，要看长远，不能再计较已经给客人上的鱼那点费用了，要舍得丢小头，丢了小头，保的是大头。如果客人就为这条鱼，整桌菜都不结账了，店里损失的可就不是再杀一条鱼的成本了。而给客人上用死鱼做的菜，到哪儿都说不过去。如果这桌客人就咬定上的菜是用死鱼做的，就不结账，我们还真难办。因为我们很难证实我们的后厨人员就是没有做手脚，而客人摆出的理由又不是完全站不住脚。”

忠仁说：“你说得非常在理。今天，我就开始给你起薪，保底工资每月五千，职务津贴每月一千，同时享受全店销售提成，按月流水千分之十兑现，上不封顶。待会儿，我就开个全员会，正式宣布你做本店前台经理，主管前台所有事务。”

他有点迫不及待了。他把他原先向王长生承诺过的陈倩的待遇增加了职务津贴一项，他要让陈倩马上上岗。他也是要让亚男尽快地从前台撤出来。因为他已认定，他的这位夫人不太适合与客人打交道，许多时候，他的这位夫人不能站到一定的高度去审视事态定夺方略。尽管她是这个店唯一的继承人，但为了这个店的生存与发展，作为这个女人的丈夫，作为这个女

人委托的全权管理者，他觉得他非常有必要马上这样做。

而按照他的如此说法，按照店里目前的流水状况，陈倩从他这儿每月可以拿到的酬金不会低于八千元，这在当时，已是市里高档酒楼的工资标准了。而忠仁这样做正是参照了许多大酒店前台经理的待遇，他要让这个能上他这儿来干又让他十分看好的人觉得跟着他往下干值。销售提成上不封顶，则意味着流水一旦做上去，陈倩拿到的奖金有可能超过保底工资，这又等于把陈倩的个人利益和德长顺的整体利益拴在了一起。

陈倩说："我会尽全力去干的。这点你放心。"

王长生见他们话说到这份上了，插言道："我的任务完成了啊。你们接着聊你们的，我得办点别的事去。"

忠仁握住王的一只手，说："真谢谢你了。"

王说："你看你，又来了。咱们之间没必要再这么客气。"

送走王长生，忠仁和陈倩又坐在一起聊了许久。

陈倩问忠仁："我来你这儿干，你夫人什么态度？"

她从刚才与亚男的接触中，似乎意识到了什么。

忠仁说："你不要顾忌这一点。这个店，她已经全权交给我管理了，有什么事，你只对我一个人说。"

陈倩说："要这样，我建议你让她离开前台，这样，便于我放开手脚。"

忠仁说："这一点，我已经想到了。"

陈倩说："那太好了。"

她告诉忠仁，她准备再叫俩人过来，当她的左膀右臂；她

还要随时招聘服务人员，现在前台不行的人，她要换掉。再有，她建议德长顺所有员工的收入都与店里的效益挂钩，按创收的一定比例给予提成，以此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

她还对忠仁说："您这店现在点菜，是手工开单，收银也是人工算账，这太过时了。现在，只要是上一点档次的店都已经使用餐饮管理软件了，那不仅可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还堵塞了诸如做假账、吃黑单的漏洞。因为一旦使用了这种软件，只要客人点了菜，店里该收的款就被记录在电脑里了，你收没收以及收了多少都能显示，老板在后台可以随时监察看，你想做手脚，又想让别人察觉不了，不可能。再有，这样一来，点菜员也无须开了单就得急急地往后厨跑，去通知后厨客人都点了什么菜，因为她这会儿只要会用一种叫"点菜宝"的软件，把客人点的菜名敲进去，一发送，后厨那儿几秒钟之内，就能看到从打印装置上出来的单子。那真是既快捷又方便。咱们这儿，也应该上这种软件。"

忠仁完全同意了她的上述意见。

一个小时之后，也就是在店里就餐的那些客人走净之后，忠仁把全体员工都召集在一起，宣布了对陈倩的任职决定。在这之前，他还是征求了一下亚男的意见，以示尊重。

他问亚男："你觉得这个人怎么样？"

亚男面无表情地回答："你看上的人，我能说什么？"

忠仁能看出来，她心有芥蒂。但忠仁到这会儿已经不可能改变主意了。

当天，忠仁还在距店不远的一个地儿，专门为陈倩租了一间房子做其宿舍，使之更便于休息和上下班。

第二天，用了不到半天的时间，陈倩从外边请来的技术人员便为德长顺新购进的电脑主机安装好了餐饮管理软件，并将前台后厨添设的多台打印机与之联上了网。陈倩随后对前台的服务人员进行了培训，使他们很快都会使用了与这种软件相配套的点菜工具。

再转过天来，陈倩说的要叫来的人到位，其中一位叫郑敏芝的接替了亚男的位置，进吧台主管收银，另一位站到了门口，跟陈倩一起迎宾送客。

由此，亚男退出了前台，每天只需在店里收摊儿时收回当天的进款，再把把现金支出关，别的什么事都不用出面了。

店里的面貌也由此焕然一新。

因为最起码，前台有陈倩每天在那儿戳着，本身就是一道十分亮丽的风景，那比亚男五大三粗地在那儿晃悠，给人的视觉感受强多了；再加上新来的两个人也都是女性中的上品，从气质上、容貌上、站姿举止上都是贾才等原有的男服务人员所不能比的，那是小土鸡群里来了白天鹅，更增添了店里一种炫目的色彩。那让客人从外面一进门，没坐下来吃喝，便先得到了一种赏心悦目的享受。自然是，愿意登德长顺门的人很明显地一天比一天多了起来。

亚男的心里虽然还存有不快，但她也没有再做出什么表现。在大面上，她倒是完全履行了她的承诺，事事都依了忠仁，不再参与店里的任何管理工作，只充任了王长生说的那种钱匣子。她就像一位曾经的舞台主角退居于观众席一样，开始冷眼旁观，要看一看她已经委身的男人和这个自己的男人选中的女人到底能把德长顺折腾到什么份上。店里也好像突然没了她这个人似的，主演完全成了陈倩和忠仁。她这会儿倒也没有

明显的大权旁落的感觉。因为她一直想把着的收入这块儿并没有在这个时候发生质的变化。她虽然不用再在吧台盯着了，但由于全店实行了餐饮软件管理，她在办公室里就完全可以通过网络监视前台的收银情况。每天该收回多少钱，不用吧台的人报账，她自己就能先知道，就是有人想在这上面做手脚也糊弄不了她。因此，从前台撤出的她，不适应期稍瞬即过，很快就安于每天晚上把吧台里的钱都收回来这简单的
工作了。

三个月过后，她终于给了陈倩一个让忠仁都感到高兴的评价。她说："这人还行。"

这是缘于忠仁确实像他自己说的那样，他根本就没有任何非分的想法，他雇的就是一个管事的、撑摊儿的、替他和她抛头露面的人，他和这个女人的接触有分有寸，完全正常；而且，这个女人不仅外场有一套，心还很细，既能严格要求前台每一个员工做好本职工作，自己也能率先垂范，平时就是发现地上有一个瓜子皮、一个烟头、一张纸屑都会弯下腰来捡起来扔进垃圾桶。她作为这个店的实质主宰，这个店的具体管理者的妻子何尝不需要这么一个遇事敢出头做事肯负责的人呢？再者说，这个女人还比她年长，论岁数她得管其叫姐姐；有了可以依赖的姐姐在前面戳着遮风挡雨，对于做妹妹的怎么说也是一件好事啊！更关键的是，这个女人上岗后，店里的生意直线上扬，第一个月下来，流水就打破了店的历史纪录，达到二十二万，第三个月的流水更是接近三十万，这还不包括熟食外销的收入。她无论如何也否认不了这里面有这个女人的功绩！

陈倩来店进入到第五个月的一天傍晚，在店办公室里，亚男向忠仁反映了这样一个情况："今儿崔厨来问了，上个月店

里的总流水是多少？”

忠仁用手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哦，我差点忘了，得给他们发奖金了。”

两个月前，他按照陈的建议，宣布过在店里要施行创收奖励制度。他当时承诺，店里月流水超过三十万以上部分每上升一万元，前台、后厨都可领取奖金一千元，由经理、厨师长支配。而上个月店里的流水超过了三十万，且超出七万之多。

这会儿，距上个月已过十天了。并且，这个时候，距中国的传统节日中秋节也没几天了。

亚男说：“按你跟他们说的，得给后厨提七千多块钱。”

忠仁说：“别犹豫，咱们说到就得做到。后厨九个人，怎么分配这钱，让崔厨自己定，崔厨自己可以多拿点。这也是为了激励他们更出力地做好每一天的工作。”

亚男说：“那我待会儿就让崔厨来领钱。”

忠仁说：“让他来领吧，前台的奖金你也让陈倩领走，发给下面的人。”

忠仁说着，又想起了另一件事。

他对亚男说：“你给我再拿三千块钱。我想给彭爷送去。没他出面，迎客居不可能撤摊儿。我说过，哪天去拜访他。现在马上就要到中秋节了，这是个大节，中国人讲究在这个日子前请客送礼。我得去他那儿一趟。”

亚男说：“上次，你不是已经让王长生拿走五千块钱了吗？”

忠仁说：“那是让王请他手下的人吃饭。现在，我想单独向彭爷表示点意思。”

亚男没再说什么。

彭爷的天佑休闲会馆，是个相当豪华的场所。它光一个大厅就有一百多平方米，其高度达六米以上，厅内四根装饰性圆形立柱，全由大理石贴面，亮可照人。每根立柱周围又都布有高过人头的阔叶绿植，那给人的感觉既优美典雅又生机勃勃。

忠仁是自己一人来这儿的。他没有让赵兴开车送他。他自打来到德长顺之后，一天到晚都没有闲暇的时候，心里也总是像绷着根弦，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但这会儿，有陈倩给他盯着前台呢，他出来，不用像以往那样总是放心不下了，也不用急着往回赶，他是身无牵挂地来到了这里。他好像有意要独自享受一下轻松。

他一入那大门，便有六名身着红色紧腰开衩套裙的妙龄女郎分两排向他行十五度鞠躬礼。

“欢迎光临。”她们齐声说道。

那让人感到一种热烈、一种亲切、一种备受尊崇的身价的提升。那让忠仁心情愈发地见好。他想到他的店也在向这个方向发展，那真是太有必要了。他觉得这真的一上来，就让人产生了一种与众不同的感觉。不过，与此同时，他也明晰地看到，自己实质上与彭爷还远不在一个层面上。德长顺现在的格局与这里相比，相差不是一星半点，这自然又给了他一种必须要进一步整改德长顺的新的动力。

在彭爷宽大的办公室里，忠仁把带来的钱直接塞进了彭爷办公桌的抽屉里。

正给忠仁让座的彭爷见状，一愣。

彭爷说：“你这是干吗？”

忠仁说：“要过节了，表示一点心意。”

彭爷说：“咱们之间没必要这样。”

忠仁说："您听我说，我一进您这店，我就更加感到您那天能出面帮我，真是太给我面子了。我算什么？德长顺算什么？我和我老婆的所有家当全算上，恐怕都不如您这大厅里的四根柱子值钱。但您把我的事当回事了，让我过了一条沟一道坎儿。如今，我的店跟前没了抢生意的人，这在您没出面之前，我真是想都不敢想啊，要过节了，我不表示一下心意，说不过去。这点钱是抵不了您帮我平的事的，但它确实代表了我的心意。您若不收，我真没法再见您了。"

彭爷说："你这么说，让我都不好意思了。我也没什么了不起的，我和你实质上都一样，都是平头百姓，我只不过比你早干了几年。就你说的这事，其实我也没做什么。说起来，还是程静江给我面子。也罢，钱，我留下，权当你让我请客。哪天，我要好好再请请静江，到时候，你也来。"

忠仁说："好。您平时有什么需要我做的，您就说话，我肯定会全力以赴。"

彭爷说："说到这儿，我倒忽然想起来了，这个月的十九号，正是静江五十岁生日，他每年到这个日子都要请我一聚。我们何不为他办一次寿宴？一来表示对他的祝贺，二来也算是我们对他说到做到的答谢。咱们还不到别处了，就在你那儿办。我把这地面上的有头有脸的人多请些来，也给你那儿壮壮门面，你也和他们都结识一下，这样，也可以一举三得啊。"

彭爷说着，把那抽屉里的钱拿了出来，递向忠仁。他说："这，你收回，算我为静江办寿宴的订金，行吧？咱们根据你那儿的条件能摆几桌就摆上几桌。"

忠仁接过那票子，又将其放回原处。

忠仁说："跟您说句实话，我那儿形势已经看好，我那熟

食外销，已经有不错的收益，掏钱摆个十桌八桌的对我来讲已经不是什么难以承受的事，干吗还要您出订金？说真的，您能想到把程的寿宴拉到我那儿去办，是又给了我一个天大的面子。那对我这个不起眼的小店将会产生的效果，更不是我这点钱能买来的。”

彭爷见忠仁说得诚恳，没再推让。

他说：“也罢。我收下就是了。既然你过来了，也别急着走了，我让你也感受感受我这儿的环境。”

彭爷这是要把忠仁送来的钱再花回忠仁身上。

他当即陪忠仁去洗浴厅泡了一会儿澡，然后，带忠仁上了会所的二层。那里沿二层通道分别排列着健身房、足疗按摩房、餐厅、演艺厅。

在那里，彭爷先是请忠仁做了个足疗，又让忠仁享受了一番泰式按摩，随之，请忠仁吃了顿自助大餐，最后又和忠仁一起观看了一场由正规的演出团队表演的歌舞。

这一天，至夜里十点多钟了，两人才分手。

忠仁进一步感到，彭爷这人大气，豪爽，而且活得也相当洒脱。

事与愿违。忠仁本想每月从店里的流水中提出一部分钱奖励给员工，以提高大家的工作积极性，但第一次发奖金，即引来了厨师长崔永平的不满。

忠仁从彭爷那儿回来，刚走到德长顺门前，早就在那儿等着的崔永平拦住了他。

店里这会儿客人早已走净，店门已锁。

崔对忠仁说：“想跟您说点事。”

忠仁问：“什么事？”

忠仁看出，对方的脸色阴阴的，有些反常，他收住了脚步。

崔问：“您让亚男发的钱是给我的，还是给后厨的？”

忠仁说：“是给你们后厨的啊，包括你啊。”

崔说：“您当初说的不是这个意思吧？”

忠仁说：“我当初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啊。”

崔说：“您当初不是说奖给后厨的钱由我厨师长支配吗？”

忠仁说：“没错啊。”

崔说：“由我支配，怎么亚男还告诉我，您说的，这些钱得分给后厨所有的人？”

忠仁说：“是得让后厨所有的人都有所得啊。”

崔问：“那我个人那份呢？”

忠仁说：“你得其中一份啊。”

崔说：“不对吧？您当初的意思是，店月流水超过三十万元以上部分按比例提出来的钱奖给我厨师长。什么叫由厨师长支配？支配不就是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吗？”

忠仁说：“那是你理解错了。”

崔说：“我觉得我没理解错。”

忠仁问：“那你现在的意思是？”

崔说：“那些钱要么给我，要么给后厨那些人；如果给后厨那些人，您得再单给我一份。”

忠仁说：“给你多少？”

崔说：“给他们总共多少，就给我多少。”

忠仁说：“店里不可能这么重复发。”

崔说：“您这意思，我那份没有？”

忠仁耐住性子说：“你那份包括在店里给后厨的总数里。”

崔瞪起眼睛："照您这么说，我上个月白忙活了。"

忠仁说："怎么叫白忙活了？"

崔说："我问你，后厨的人谁有我操心？"

他不再使用"您"这个字眼。

忠仁心平气和地回答："你是比别人多操了些心。"

崔说："那我就不该多得吗？"

忠仁说："那些钱在分配比例上，你自己可以做主。"

崔说："这是两码事。"

忠仁说："这怎么是两码事？"

崔说："要给我就单给我。"

忠仁说："你这人怎么钻起牛角尖儿了？"

崔说："我不是钻牛角尖儿，我就是觉得那钱就应该全都给我。"

忠仁说："我说了，你理解错了。"

崔说："你一定要这么说，那我不干了。"

忠仁说："这你可想好喽。"

崔板上钉钉地说："不干了。"

忠仁追问："真不干了？"

崔回答："真不干了。"

忠仁没有犹豫："那好，我明天给你结工资。"

崔毫不示弱："后厨的人，都是我徒弟；我走，人都带走。"

忠仁这回也瞪起了眼睛："你这是要干什么？"

崔说："我不在你这儿干了，还让我的徒弟留你这儿干吗？"

忠仁说："你这是想晒场，晒我？"

崔说："我不管你怎么看。"

忠仁说："好！你能带走的人可以都带走！你让他们明天上午都到亚男那儿结工资吧。"

忠仁说罢，甩开他，进后院，找亚男来了。

忠仁到这会儿已经是怒不可遏。忠仁想不到自己设想得挺好的一件事，会闹出这种结果。忠仁看出了这个姓崔的本质。这个人太贪了，太没有满足的时候了。在这个人的眼里，根本就没有老板，没有老板的苦心，没有老板的利益，只有钱！只有其必须得到的钱！得不到，他就马上变了面孔，全不念你曾经怎么待他，怎么信任他，怎么把他当个人物敬着、重用着！而且，他本人翻了脸还不够，还要釜底抽薪，让你想干什么没了依托，没了跟你继续干事的人！让你成了光杆！让你不反过来求他，不反过来跟他说好话，不反过来主动满足他的要求，你就甭想往下干！这是一个十足的小人、十足的恶人啊！这种人就是有留用的价值，也不能再留在身边了！你今天让了他一步，他明天还不知又会闹出什么事来！当老板的如若被这种人拿住，也太窝囊了，太没了一点尊严！

亚男这会儿已经在卧室里脱衣上床了，她身上盖着个毯子正等着他回来呢。

忠仁一进屋，便问亚男："今儿收了有多少钱？"

亚男向他报了一个数字。

忠仁说："这钱明天别往银行存了，先给后厨的人结工资。"

亚男不由得坐起身子："还没到发工资的日子呢？"

忠仁："崔要晒我，他要把后厨的人都拉走。"

亚男一惊："发生了什么事？"

忠仁说："他不满足了，他嫌咱们发给他本人的奖金少了。"

亚男说："我按你说的，一分钱也没少给他啊。"

忠仁说："他要咱们奖给后厨的钱，单独再全额给他发一份。"

亚男说："他怎么这样啊？这胃口也太大了啊，后厨的活儿也不是他一个人干出来的啊。"

忠仁说："这个人太把自己当个人物了，他说话的口气比我这当老板的还牛。咱们这个店也容不下他了。"

亚男说："可是，他要把后厨的人都拉走，咱们后厨不就空了？没人上灶炒菜了，咱这店还怎么营业？"

忠仁说："我重新找人。"

亚男说："这，咱们得想好喽。就是找人，一时半会儿人也不一定马上就能到位。按我父亲在时的做法，店里的人谁要走，都得等接岗的人到了才能结工资。"

忠仁说："你这意思是先不放他走？"

亚男说："先不能放他走，咱不能让他想哪出就是哪出。"

忠仁说："可是，像他这样，咱们强制性地留着他，他还能像往常那样尽心尽力地干吗？除非咱们让步，满足他的要求，可是我不想让步，我不想让一个伙计拿住！"

亚男说："可是，真要一下子让他们都走了，还真不行啊，那咱们这店就得停业。停一天业得丢多少客人？要是十天八天的人都凑不齐，那不麻烦了？那损失可就不光是一天上万块钱的流水啊。"

亚男这么一说，还真让忠仁冲撞上头顶的怒火由难以遏止

开始出现沉降。

他当时对京城厨师市场的情况一点也不了解。他说重新找人，也得需要一个过程，需要时间啊。即使找人不难，可人什么时候能到位，恐怕也还是个问题。而且，他又想到彭爷刚跟他说的事。本月十九日，也就是再过三天，彭爷要在德长顺为程静江举办寿宴，按彭爷的想法，那一天他会请许多人到场，要摆个十桌八桌的，让程高兴。倘若这崔某人明天一结工资，把后厨的人都拉走了，又没有人能马上顶上来，这个寿宴岂不就得泡汤？没人上灶炒菜了，没人做前期准备工作了，甭说十桌八桌了，就是一桌菜，到时候也出不来啊。后厨就剩做熟食的忠义和几个帮手，那能顶什么用啊！那些熟食只能再加工成凉菜啊，寿宴哪有光上凉菜的啊，真到了那一步，自己可就跟彭爷没法交代了。那会让彭爷觉得是自己怕花钱怕摆那么多桌怕那天人来得全店爆满一顿饭吃得天昏地暗，故意把后厨的人全清走闹出个无人应局。可我何忠仁不是这种人啊！我何忠仁说出口的话没反悔过啊。我不能自己弄个自己没面子啊！

忠仁不能不冷静了。

他也躺到了床上。但是他没有合眼，也没有去碰已经是赤条条一丝不挂的亚男，他平躺在那里，想开了他到底该怎么办。

亚男也重新躺下了，也像忠仁一样，想开了到底该怎么办。

第二天，早早的，还不到早上七点钟，忠仁便在后厨等上了。

他要见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后厨的灶上师傅，也是崔永平带来的手把手

教出来的徒弟，名叫徐大望。徐，是个四川人，当时，刚三十岁出头。他个头不高，也就一米六五的样子，人长得挺丑，有点高颧骨，但炒菜技术不错，崔有事不在时，他常常出面替代崔管理后厨，所扮角色，相当于副厨师长，只不过店里一直没这么任命过他。

忠仁这会儿要实施一个计划。他这一宿想好了，绝不向崔让步，绝不助长崔的气焰。他宁愿把崔要的那笔钱花在别人头上，也不会向其多付一分钱。这不是在赌气，而是在维护当老板的起码的尊严。不然，对方这回得逞了，以后你还真就不好驾驭了。一店之主，往小里说，是草民一个，往大里说，也相当于一个国家的君主，君主必须得保持绝对的权威，不能被下面的人左右，一旦被当臣子的拿住，最终就有可能失去对整个国家的控制权，没人再听从于你，成为名副其实的孤家寡人，成为傀儡。忠仁要驱逐崔出店，这已经是他不可更改的意思，但同时，他又不想由此引发大的动荡，造成店里无法正常接客营业。现招新人马上接手后厨，的确不那么现实。他想留住崔手下的一两个关键性人物，捣毁崔敢于叫板的基础，让崔釜底全线抽薪不成。这样，德长顺没了崔，即便在一定的时间内，只能将就着维持运行，但那也会比让其一下子带走手下的全部人马，后厨顷刻间完全陷入
瘫痪强。

忠仁就是这样，想好了他的方略。他要尽快落实他的方略。他一分钟也不想让崔再在店里晃荡了，不想让崔在店里马上要上客了的时候又来向他叫板，到那个时候，他若还不让步，那店里的局面就不是他想要保持什么样就能什么样了。他必须得在最坏的局面出现之前，先稳定住自己的阵脚。这也真

有点像一场大战的前夕，一方要想保证自己开战后不至于狼狈败退就必须得赶紧集结起可集结的所有的有生
力量。

十分钟之后，徐出现在后厨。店里员工每天上午九点上班前，都要先在店里吃早餐的，今天是轮到徐来完成早餐的制作。

徐见到忠仁，一怔。

他问："您，这么早？"

忠仁说："我想跟你说点事。"

忠仁把他引进了自己的办公室。

忠仁坐到了办公桌后面，然后，让徐在办公桌前面的一把椅子上坐下。

忠仁问他："我准备让崔马上走人，这事你知道了吗？"

徐说："知道了，崔昨天夜里跟我说了，他准备今儿上午拉我们后厨的人全走。"

忠仁问："你有什么想法？"

徐说："说实在的，我不想走。我在这儿干，挺好。我和他不一样，他离婚了，独身一人，自己有口饭吃，不用考虑别人饿不饿；可我老家上有老，下有小，一家五口人全指着我挣钱糊口呢。我真跟他走了，到外面，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找到活儿的，还得看哪儿缺人，对机会；他不能保证按月给我开工资啊。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他怎么说，也是我师傅，徒弟不跟着师傅走，面子上又过不去。我现在也矛盾。"

忠仁说："好！你的意思我明白了。我想留你。他走了，你就来当这个店的厨师长，由你重新组阁。工资，我每月给你再加两千块钱，也就是说，你从这个月起，每月能拿到手的，

比崔永平还要高出一千块钱。”

这些话，忠仁在脑子里是早就想好了，但徐听了，却大出意外。

他现在每月工资只有四千块，这等于向上翻了一半。本来正徘徊于是去是留之间的他，被忠仁这么一拉，立刻在意向上出现了倾斜。

他睁大眼睛：“我行吗？”

忠仁说：“你怎么不行？我信任你。再说，你也不是初来乍到，后厨的情况，你应该门儿清。我为什么要找你说这些，就透点，我也是担心崔一旦把你们全拉走了，我找一帮新人来，他们一时半会儿摸不清后厨的头绪，现在用的菜谱上的菜，他们难免有些不知道怎么做；再换菜谱，再调整调料品种，十天半月内，恐怕都理不顺。而你若能留下，就不同了，你轻车熟路啊。”

徐说：“您要这么说，那我就试试。不过，光我一人留下，恐怕支撑不了局面，后厨就目前的状况，要想维持正常运转，至少还得找六个人，灶上俩，打荷配菜俩，面点一个，凉菜一个。”

忠仁问：“你有没有这方面的朋友，能拉过来？”

徐说：“有。不过，他们工资恐怕会要得高。”

忠仁说：“高点不怕，只要水平到那儿，值，就行。”

徐说：“有您这话，这事就交给我吧。我现在就跟他们联系。不过，他们到了，您千万不要对别人说是我找来的，要是崔知道了是怎么回事，非得恨死我不可。”

忠仁说：“这你放心。他们中午能不能到？”

徐说：“不一定能到齐，但最起码先到三个人没问题，因

为这仨人刚从别的店下来，昨天还托我找工作呢，其中有一个炒菜的，一个配菜的，一个打荷的。”

忠仁说：“那太好了。有这三个人加上你支撑后厨，我想问题就不会太大了。”

徐说：“他们到了之后，您先在外边和他们见个面，然后，您自己领着他们到后厨接手。他们进了后厨，看问题不大了，您再给崔和那帮人结工资，让他们走人，这样，后厨就不会出乱子。再有，您给他们结工资的时候，也一块儿把我的结了，让他们觉得，我跟他们一块儿下来了，这样，崔就不会起疑心。”

忠仁点了下头：“好。就按你说的办。”

他们两人等于是在进行一场瞒天过海般的密谋。这也更有点像宫廷政变，举事前，策划者把方方面面的因素都进行了详尽的考虑，对各种可能的出现都制定了应对方案，没留一点疏漏。

忠仁到这会儿心里踏实了许多。但他没有就此坐等，他让徐回后厨后，自己又叫上赵兴，开车赶到了鑫第大酒楼。

他之所以要来这里，也是昨夜他和亚男一起商量好的，他要请洪胜帮他一个忙，暂借他三至四名后厨人员，用至他招齐后厨人员之时。他这会儿也是怕万一徐今天中午落实不了顶岗之人。他不想停业关门，更不想让崔多留一分钟，但若到了上客的时间，他希望到的没到，那可就让崔得逞了。他必须得赶快找一支援军备在手里。对于洪胜能否在这个时候伸出援手，他还不是有十分的把握。毕竟他和洪胜交往时间不长，交情还没到不分彼此的地步。因而，他来之前先给彭爷打了个电话，请彭爷先给对方垫个话过去。彭爷很快回复：“你过去吧，一

切你们详谈。”

在洪胜的办公室，一见到忠仁，洪胜表现得相当热情。

洪胜说：“你那儿的情况，彭爷都跟我说了。让他们走人，别客气。你当老板的要是被这号人拿住了，后边，让你挠头的事多了，他会得寸进尺。我在这行干了有十年了，我太了解他们了。我有一个厨子跟你说的这位情况差不多，他头俩月在我这儿干得还不错，但我这儿生意一起来，便开始要价了，见我不想满足他，便在东西上找齐儿，今儿个从后厨顺出一件通肌，明儿个从后厨偷出十只烧鸡，甚至整桶整桶的油都敢拎出去，卖喽，愣是弄得我几个月连着亏损，前台挣回来的钱，不够填他造出的窟窿，亏了我后来发现了，不然，我这店都有可能被这号人弄倒喽。你说吧，你这会儿需要几个人？”

忠仁说：“一个上灶师傅、一个做凉菜的，再加一个配菜的就行。”

洪胜说：“可以。我现在就让他们跟你走。”

这下，忠仁的心完全踏实了下来。

当他带着鑫第的三个人坐着赵兴开的车往回走的路上，他的心里真像驱散了重重乌云的天空一样，豁亮了起来。他由衷地感到了在这个世界多结识些朋友的意义。他更感激彭爷，是彭爷让他结识了这位在关键时刻用得上的大老板。

他们走进店门的时候，已是上午十来点钟了。

陈倩从一旁迎住忠仁。

她悄声对忠仁说：“后厨那些人都不干活儿了，不知为什么。”

忠仁说：“我待会儿就让他们走人了。”

陈倩一惊，脸色有点变：“让他们走人？那这前台还接客

不？”

忠仁稳稳地回答：“接。”

陈倩长出了一口气：“哦，接，就行。我刚约了一个朋友过来，让他在咱们这儿订了两桌；说好，中午十二点，咱们给人家上菜。要是咱们这儿接不了客了，我得赶快给人家打电话。”

忠仁说：“你踏踏实实的，该怎么进行，还怎么进行。”

忠仁把手向后摆了一下，让她注意到他身后紧跟而至的人。她好像立刻明白了忠仁的意思，当即向散站在四周的前台人员郑重地宣布：“一切照旧，各就各位，做好接客准备。”

这会儿的忠仁还顾不上和她做过多的交流，他要开始进行他已经筹划好的下一步。

就在这时，徐大望从后厨传菜口出来了，他冲忠仁使了个眼色。

忠仁会意，回过头，朝门外看了一眼。

他看到，有四个小伙子正站在路边人行道上向他这头张望。

忠仁让跟过来的三个人都找了个座位坐下来，自己迎了出去。

崔永平和他的那帮徒弟走人了。

忠仁让亚男给他们结工资之前，既没有安排人和崔做后厨工作交接，也没有让谁去跟崔就灶上的事做任何问询，他甚至没有去和崔直接说一句话。这让崔似乎很难理解，昨日的那种气焰不由得减了三分。他们出店门之后，一个徒弟向崔问了句：“咱们这么走，活儿好找吗？”崔竟当众扇了对方一个耳光，恼羞成怒地对这位说：“你是不是还想留下啊！”

看到这一幕。忠仁没做任何反应。

徐大望也跟着他们一同走了，且在崔的面前表现得相当顺从。

一个小时之后，徐大望返回了德长顺。

忠仁为他举行了简短的就职仪式。

忠仁把全店员工召集在一起，当众宣布："即日起，徐大望出任本店厨师长一职，希望本店全体员工支持他的工作。"

徐随之出列，站在众人前面，颇为庄重地表示："我一定尽全力做好后厨的所有工作，以最优质的菜品回报老板对我的信任。"

徐当即上岗，当即进入角色。他毕竟是这个店的老人儿，对后厨的内部情况了如指掌，指挥起来，胸有成竹。他没当过厨师长，但他当起来，像模像样，有那个架子，也有那个气势。他说起话来干脆利落，一点也不含糊，让人不服都不行。没有他这么个人，新来的人恐怕一时半会儿连想用的调料都找不到；但有他在，保鲜柜里已有的各种菜的半成品备份，谁来取，都不用费劲，伸手即得，这让乍进门的几个人省大力了。一个中午，一切顺利，没耽误一个菜的制作。且配菜、打荷、面点、凉菜各岗位上都井然有序，就好像后厨根本就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崔永平昨日之所以敢那么跟忠仁说话，他就是觉得他一甩手，德长顺的后厨就是有人接，也会变得一塌糊涂，没十天半月理不顺。但崔预想的局面没有出现，德长顺一切照旧，没出一点

乱子。

当天中午，陈倩所说的那位她约来的朋友在酒足饭饱之后，还特意让陈倩引见，和忠仁见了个面。

这人三十五六岁模样，戴着副细边眼镜，文质彬彬。他告诉忠仁，他叫黄凯，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的办公室主任。他说，他是陈倩的老乡，家都在一个镇上，陈倩在原先那个大酒楼干时，他就常在她那儿安排饭局。他说：“你这儿的菜还可以，但就是地儿小了点，真要举行大点的宴会，不够排场。你这儿要是能再扩大点前台的营业面积，我们公司的有些会议餐，我都可以安排上你这儿来，那每周都得有那么一两次。”他说，他公司的办公地点位于南三环边上，尽管和德长顺有点距离，但他们那儿有大巴车，一车就能拉来六十多人。

他走后，陈倩就着这个话题和忠仁做了一番深入的交流。她对忠仁说，这个黄凯不是什么乱侃之人，他说到的，一般都能做到，她和他接触多年了，他给她原先待的酒楼带去的效益，每年下来，金额都在一百万以上。她说：“你还真值得考虑一下他的建议，想办法扩大店的营业面积。我听王教授说过，他也曾跟你说过这个意思。如果有一天能把他那儿的人都拽过来，德长顺可就有了更具消费能力的客源了。”

忠仁对陈倩说，这事，他一直都在考虑，且店里也具备这方面的条件。

他说：“咱这店的顶子就可以向上再加盖一层，那顶板在承重上没问题。只是这事也还需往后放一放，因为一动土木之工，要花的钱不是十万八万就能打得住的，而店里还有贷款尚未还清，那对于我和亚男还都是一种压力。”

陈倩说：“要是这样，你可以先做一下小范围的改造。现在占用店后院的熟食加工完全可以另外找地儿去做，后院腾出来了，后厨就可以移过去；而后厨腾出的地儿，则可以摆桌，我看那儿足可以添加五六十个餐位。这样改，我估计，光施

工，有两三万块钱足够了。就店里目前的形势，抽用两三万块钱，对你正常还贷，不会造成多大影响。而且，这样改，也不会影响店里的正常营业，后院无非就是支上钢架，封个顶。我原先待的那个酒楼就是这么扩建的。请上五六个工人，四五天的工夫就能搞定。”

她说，她提出这样的建议，并不是看不上店里目前当成重头的熟食。她说，熟食该怎么做还怎么做，但作为一个经营者，完全可以双管齐下，而不能把餐馆开成熟食店，也不能让餐馆只以熟食做主打项目；死守着小餐馆的旧套路，会影响德长顺的发展。她说，这一步迈出之后，店里的流水肯定会有不小的提升。等你不再为还贷感到有压力时，就进行第二步，起二层。而店里一旦在规模上达到一定的层次，完全可以上高档大菜；那样，店里的流水绝对会成倍数地向上翻的，这一点，她过去待过的酒楼就可以作为实例。她说，那里的一桌菜，上几万元都不新鲜，而现在的德长顺，一桌上了五百块钱，就让人感到不少了，这就是差别。“真到了那份上，你就会觉得做餐饮比做熟食更有意思了。”她说。

她希望忠仁在不放弃熟食打外围市场的同时，果断地迈出这一步。

忠仁被她说得动心了。他觉得她说的办法确实可行。

当天下午，忠仁便坐着赵兴开的车在外边转悠了一圈。他还真找到了一个挺适合于加工熟食和居住的院子。这个院子比他上次和亚男斗气时看过的地儿都强，租金也不太高，距德长顺还不怎么远，开车十来分钟即可到达。他没有犹豫，第二天便让亚男掏钱租下了这个院子。

他计划，程静江的寿宴一结束，他即组织人力搬家，把熟

食加工的设备全搬过去，忠义和那几个帮手也住过去，把后院腾空，再把后厨移过来，开始德长顺一期的扩建施工。

对他的这一计划，亚男没有表示任何异议。夫唱妇和，她这会儿在这种大事上，完全听任忠仁自己拿主意了。

第九章 重张开业之前

城南一农产品批发市场。这里云集着来自四面八方的商贩。这些商贩各守一摊儿，餐馆所用食材随处可选。

忠仁这天早早地带着赵兴来到了这里。他要为程静江的寿宴做前期准备。正在摊位间穿行之际，姚二忽然出现在他的面前。

姚二是早在这儿等着他呢。姚二知道他辞了靳友才之后，每天这个时候都要来此采购。姚二有事要跟他面谈。

一见面，姚二故意问："大老板怎么亲自到这儿采买上了？"

忠仁说："我一直都这么干呢。"

姚二说："你真没必要。你是干大事的人。这种事，是伙计干的。"

忠仁说："可我这儿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干这事的合适的伙计啊。"

姚二问："你不是还有个弟弟吗？"

忠仁说："我弟弟盯着熟食呢，忙不过来。"

姚二问："想不想找个人？"

忠仁问："你那儿有合适的？"

姚二说："有啊。"

忠仁说："这人得可靠。"

姚二说："这你一百个放心。"

忠仁说："那你哪天给我介绍过来。"

姚二说："还用哪天干吗！现在我就能给你介绍一个。"

忠仁说："这人呢？"

姚二说："近在眼前。"

忠仁说："你？"

姚二说："怎么？信不过？"

忠仁说："你不是还在钱老板那儿干着呢吗？"

姚二说："那是哪年月的事啦！我姚二早就不跟那孙子练了。那孙子你还不知道？那是个搓脚嘎巴都嘣手指头的主儿，太会算计，谁能跟他干长久？我早就自立门户了。不是吹，我现在也已经是个老板了，我有店面，也有车了，论手头的活钱，咱也有五位数了。"

忠仁说："你这人说话，让人听不出哪句是靠谱的。"

姚二说："你这有点小瞧人了。"

他话题突然一转："说点真格的事，你弟弟有媳妇了吗？"

忠仁说："没呢。"

姚二说："回头我给他介绍一个行不？"

忠仁说："行啊。"

姚二说："我要介绍的这人还不是外人，是我亲表妹，我姨家的独生女，这两天就要从老家过来。她要让我给她在北京找个事做。她老大不小了，我想找个事做不如找个人嫁了。我想到你这儿了。哪天，我给你把她带过来，你和你弟看看。不行，也无所谓。"

忠仁一笑。

姚二说：“你是不是又没把我的话当真？”

忠仁说：“当真了，当真了。”

姚二说：“那咱们就这么定了啊。”

忠仁还真没怎么把姚二后边说的话太当真。

但姚二说的要给德长顺供货的事，他倒是过了一下心。

他之所以要亲自出马采买，说得透一些，就是为了省点钱，让店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他也想从这事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抓抓店里方向性的大事，但眼下，他觉得还不到时候。眼下店里的收益还远未达到他理想的程度。他琢磨，即使真到了可以找个人接替自己的那一天，姚二是否是唯一的人选，也只能到时候再说。

采买完该采买的东西，货都装上车之后，忠仁让赵兴先开车回店，他自己还想到周边的商铺转悠一下。

他要为陈倩和陈倩带来的那两位都买身替换的服装。

就在他离开那个市场，准备找一家服装店看看，走至一条街的拐角处时，两个青年男子突然从一旁蹿出来，拦住了他的去路。

这两个人长得五大三粗，一个眼皮处有块红色的记，一个左脸蛋子上有个鸟蛋大小的黑痣。

红记喝住了忠仁，他让忠仁跟他们走一趟。

忠仁问：“上哪儿？”

红记说：“跟我们走就是了。”

忠仁说：“我不认识你们。”

黑痣把眼一瞪：“少废话！”

黑痣在忠仁肩头推了一把。

忠仁瞪了他一眼：“你想要干吗？”

黑痣说：“干吗？有事！”

忠仁说：“有事，在这儿说不行吗？”

黑痣说：“在这儿说，怕你不认账！”

忠仁说：“认什么账？”

黑痣说：“你是不是欠人钱了？”

忠仁说：“我没欠过任何人钱！”

黑痣说：“那你跟我们走吧。”

黑痣再次推了忠仁一把。

忠仁也再次瞪起了眼：“你别这样啊！”

黑痣说：“这样，算客气。走不走？”

忠仁说：“不走，又怎样？”

红记说：“那就先尝尝这个！”

红记猛然出拳击向忠仁的脸。

忠仁躲闪。

红记脚下被什么绊了一下，来了个趔趄。

红记见打不着忠仁，跃身扑在忠仁身上，要扑倒忠仁。

就在这当口，一辆黑色的轿车由远处驶来。车子临近三人的时候，减速了，副驾驶位的车窗玻璃降下，露出一张布满诧异的脸。

是王长生。

王长生喊了一声：“忠仁？”

他这一声呼唤让忠仁和那两个家伙同时一愣。他是外出办事路过这里，与他同行的是卢二虎和卢的两个伙计。而他显然早已看到了这里发生的一切。当他确认他面前被那两个人围攻的就是忠仁时，他立刻推开车门跳了出来。随之，车子的另外三扇门打开，卢二虎和卢的两个伙计跳下车来。

他们救兵般地突然出现，立刻改变了忠仁与那两个家伙的力量对比。那两个家伙还没来得及摆开架势与他们对阵，早挨了卢二虎的一顿棒打。那棒子头粗尾细，有两尺来长，是卢随车携带的护身用具。它落在红记头上的时候，红记按压着忠仁的双手不由得松开了。他伸手摸了一把着棒处，摸到了一把血，他眼珠子登时瞪直了。他后退一步，意欲反扑，但当他看到那棒子又迅雷般再次落将下来，又扭身兔子般跑开了。那黑痣也怯阵了，双手抱头跟着他跑向了
远处。

卢二虎持棒欲追，忠仁拉住了他。

忠仁说："算了。"

王长生问忠仁："怎么回事？"

忠仁说："这俩人我也不认识。我想他们肯定是从我那店走的那个厨子叫来的。那厨子走的时候，说我少给了他奖金，实质上，我一分钱也没少给。"

卢二虎说："遇上这路人就得打！"

忠仁说："亏了你们路过这儿，真得谢谢你们。"

王长生说："这你就见外了。"

王指着卢二虎说："你知道他吧？他就是那天在你店里吃完饭没给钱就走人的主儿。"

忠仁说："我们当时见面了。"

卢说："那天，我是喝多了，那过程我都记不起来了。"

忠仁说："后来，王教授替你把钱送我店里来了，弄得我挺不好意思。"

卢对王说："这事，你怎么没跟我提过呀？"

王说："那钱，人家忠仁最后没收。"

卢向忠仁抱拳：“你这人够意思。那钱，我一定得补上。”

忠仁说：“不用补，我还得请你们呢，不光冲今天这事。”

忠仁把第二天要在店里为程静江办寿宴的事说了一遍。

他对二位说：“你们也都过来，算我叫的朋友给他捧场。”

王问卢：“去不？”

卢说：“喝酒，哪有不去之理？”

忠仁与王击掌：“咱们明天见。”

程静江的寿宴办得红火热闹，一共摆了七桌，其中拼了两张四人台，就在德长顺的前厅，近七十号人欢聚一堂。

彭爷、王长生、卢二虎、常德昭都来了，他们都坐在主宾席，和程静江一桌，喝得开心尽兴。尤其有陈倩在席间照应着，整个宴会从迎宾入位，到上菜、添酒，以致最后开门送客，都井然有序，恰到好处。

席间，这些人也都向忠仁提到了德长顺服务区营业面积的问题。因为这些人落座后，前台剩下的地儿就显得没多少了。

王长生一到场，就对忠仁说：“你看出你这地儿显小了吧？要是再开两桌，人都走不开了。”

彭爷说：“你这儿已经有知名度了，还真得想办法增加点面积，不然，会白白地丢失很多客人。”

卢二虎接着话茬说：“我有一帮有钱的朋友，他们到哪儿吃喝，没犯怵的时候，但你这地儿太小了，我不敢拉他们过来。我自己带我手下的人来，还可以，但那些人要来，恐怕会嫌你这地儿还差点儿，不够气派。”

常德昭说：“卢哥说的还真是实话，什么档次的饭馆进什么档次的客人，你有了格局，不怕没有相应的客人来。”

程静江说：“这趟街现在就你一家做餐饮了。你还真应该

琢磨琢磨怎么把生意做大。你看鑫第，人家一天的流水恐怕是你这儿的几十倍。它周边方圆十里婚丧嫁娶的人大都往它那儿去啊，人家有那优势啊，人家一气儿摆八十桌都有地儿。”

王长生说：“忠仁大概是觉得有熟食撑着呢，开这个餐馆就当是卖熟食的一个窗口。其实，这观念狭隘了，餐馆开好了，不一定比你卖熟食差哪儿去，都能挣到大钱。你何不双管齐下，把餐馆的接客能力也提上去？”

众人就德长顺如何加大前台服务区营业面积也给忠仁出开了主意。除了王长生又提到加层外，他们还大都像陈倩所言，建议忠仁将德长顺后院做熟食那摊儿移至别处，把那地儿腾出来和餐馆连成一体。至于资金问题，众人对忠仁说，别怕投钱，如果确实在资金上周转不开，可以向在座的这些人集资啊；集资上来的钱还不够，可以向银行贷款啊，你这儿有熟食托着，餐馆也已经有了相对稳定的消费群，还怕到时候还不上？

众人这么一说，更坚定了忠仁扩大营业面积的决心。忠仁甚至有些后悔，当初程静江出手迎客居时，他没一咬牙凑点钱接过来。不过，现在做什么都不晚，论天时论地利论人和，德长顺还都占着。德长顺在所在的这趟街上已经没有了任何竞争对手。至于客源，不仅不用发愁，还有陈倩原有的像黄凯一样的客户可以随时招呼过来，还有像卢二虎所说的潜在的消费群体正在观望等待。忠仁觉得到这份上了，确实没理由再犹豫了。至于资金，如果照陈倩所说，先进行一期工程，也还真花费不了多少钱，店里目前的收入完全可以支撑住这种开支；而且，陈倩还给他想出了一个不用借贷即可筹措出一笔现金的办

法，那就是暂且拖欠一下供货商的货款，像吴文斌那儿，先让他供着原料，一个月以后再给他结账，在这期间熟食卖回来的钱都先用在施工上。这主意相当可行。忠仁把这意思跟吴文斌一提，吴文斌二话没说，接受了。

说干就干，寿宴过后第二天，忠仁便雇搬家公司用车把熟食那摊儿东西全搬出了德长顺后院。忠义和手下的伙计的住处也同时移至那个新地儿。随后，忠仁一合计，把他和亚男的家也搬出去了。他在外边另租了住房。后院只保留了办公室没动。

接下来，忠仁便把几个搞建筑的人领进了德长顺。

五天过后，后院改造完毕，后厨如期迁移了过去。

又一个五天过后，原后厨被改建成四个雅间，那隔墙都是用轻钢龙骨外加石膏板支搭出来的，分十人间、十二人间、十六人间、二十人间不等，施工进度相当的快。

就在忠仁请人对这四个雅间做最后装饰的时候，彭爷来了。他对德长顺这一新的格局，感觉极好，建议忠仁干脆趁热打铁现在就把二层也搭起来。至于资金，他说他可以投进来点，等忠仁赚到钱，再还他即可。

彭爷对他说："现在，这地面上你没有了对手，又没有谁马上会进来和你分割客源，你还真得抓住机会，也还真得有点紧迫感。据我所知，咱们这外围好多地儿也已经被人成片成片地买走了。等这周边高楼大厦全起来了，人口密度一上来，搞餐饮的肯定会跟着就涌过来，那要是来个遍地开花，多大的客源也会被分割得七零八落，到那个时候，你再想挣到钱，恐怕难了。现在这个时段，应当说是个空档期，你要利用好了，就能很轻松地把自己的实力增强到一定的份上；实力有了，将

来，再有什么样的冲击，你也能扛得住。既然你已经折腾到这份上了，何不再来个一步到位？”

他在这方面和王长生的见解，可谓是英雄所见略同。

按照彭的意思，他给德长顺注资二十万元，年息按百分之十二收取。这年息虽说比从银行贷款高一些，但钱当时就能拿到，少了许多繁杂的手续，对忠仁来说，依然是求之不得的大好事。忠仁没有犹豫，当时就和彭签订了借贷协议。

彭是想把手里的闲钱利用起来，挣点利息，而忠仁见一期工程进展得比他想象的还要顺利，也横下了一条心，要一步到位了，二人如此，当说是一拍即合。

这时候的忠仁是高度兴奋的。

如果德长顺二期工程如期完成，原先餐位只有九十来个的德长顺，到时候同时接纳三百人都会不在话下了，因为二楼不用设吧台，没有熟食外卖占地儿，这都能省出不少面积。而一期工程本身就让店里增加了近六十个餐位。如果按人均消费五十元计，店里每天一轮客人的消费流水也将由此至少增加一万一千元，刨去成本，每月店里净得十万元利润不成问题，那一年下来，可就是一百二十万元啊，忠仁能不兴奋吗？

因为搭建二层，不比店内建几个雅间那么简单，需要立脚手架，需要从低处向高处运送建材物件，出于安全的考虑，忠仁决定店里暂时停业。

就在忠仁宣布店内员工放假二十天之际，徐大望主动找到忠仁，提出了他的想法。

他说：“您要放假，就让那三个您从鑫第借来的人都回去吧。”

程静江的寿宴过后，该填齐的后厨队伍，由于人还没有招

到，没有填齐，忠仁一直还留用着那三位。

徐说，如果忠仁信任他的话，他可以在店里重新开张之前，用少于现在店里后厨人均支出的工资额度组建一支完全过硬的后厨班子；比如现在借来的厨师月薪是六千块钱，他可以以月薪五千块钱请一位与之同等水平的厨师过来；按店扩建后后厨的用人量计，他一个月至少可以给店里省出一万块钱。

忠仁听了很高兴。他当即接受了徐的建议，给借用的那三位结清了工资，让他们回鑫第了。

忠仁随后和徐敲定了店扩建后后厨的用人量和工资总额，并明确，店里重新开张后，后厨员工的工资由徐从店里集中领出后经手发放；徐要保证后厨不缺员，不断档，每天都能正常运作。

徐说："这您放心。您这等于把后厨全交给我了，您就看好吧。"

但就在这一天夜里，徐出事了。崔永平带着俩人把徐从宿舍里约到了街上，要求徐离开德长顺，崔说："我不在这儿干了，你也不能再在这儿干。"徐不同意，崔便对徐拳打脚踢起来，说，徐是叛主求荣，他从此没这个徒弟。直打得徐趴在地上起不来了，崔才扬长而去。

忠仁是第二天才听到这一消息的。他见到徐时，徐的脸都是肿的。忠仁联想到自己遭遇的事，想去找崔算账，但徐说："算了。我既然已经答应给您撑后厨了，我就不会离开您这儿。他不再认我这徒弟，我也没他这个师傅了。我们已经两清。他要敢再找我的事，再说。"

他这么表态，让忠仁当时真有些感动。忠仁当时还真是觉得难得有这么一个忠于自己的伙计。

好事依然多磨。德长顺二期工程施工到了半截儿处，也就是说，施工人员在德长顺房顶子上刚把二层的钢架结构支上，有人来了，喝令忠仁不许再往下进行。

来人叫姚镇山，是区城管大队的一个管事的。此人年龄四十开外，中短身材，胖墩墩的，一脸赘肉。他当时还带着近二十位手下人，来势汹汹，要忠仁在三天之内拆掉已经支起来的东西，恢复原状，否则，他说他就派人来拆，但所需费用，都得德长顺支付。

忠仁没有想到会出现这一情况。他一直以为在自己家原有的地面上怎么折腾，也不会有人干涉。但对方振振有词，说市政府早就有明文规定，任何人都不许私搭乱建。

好在陈倩通过黄凯找到了市里一位叫敬一健的副局长，才把这事摆平。

姚二要给忠义说个媳妇，还真不是开玩笑。德长顺二层框架结构完工的那天，姚二还真把他说的表妹带到了忠仁跟前。

这个表妹不是别人，是郑玉芳。他那天在那家养生中心门口碰上了郑玉芳，便很快打好了一个算盘。他要用这个女人做他的敲门砖。此后，他多次找到郑玉芳，劝说郑嫁给忠义。处于漂泊状态的郑最后还真被他说动了。而姚二之所以把郑编造成自己的表妹，那则是为了便于赢得忠仁的信任。

而郑玉芳当初登门到义怡轩找工作时，忠仁带着弟弟忠义恰巧离开义怡轩，两人一直不曾相识。眼下，忠仁与郑一见面，感觉非常好。因为郑从容貌上到气质上都很上档次。

他让郑玉芳和忠义见了面。

等姚二和郑玉芳一同离去之后，忠仁问忠义：“你觉得这女孩儿怎么样？”

忠义说："不错啊！只是我还小，过些年再说吧。"

忠仁说："你还小？该成家了。等店里改建完了，我来为你操持这事。只要你真觉得她还可以，咱就不犹豫了。"

离开德长顺，姚二与郑玉芳在街上分手了。郑要回她的养生中心，姚二要去进货。

在一家批发市场的停车场里，姚二意外地碰上了钱永昌。

钱永昌这时候已经知道姚二开了个小店，知道姚二有日子小打小闹地倒腾开货了。只是，他还不知道他的老婆已经跟这个小男人有了一腿，还不知道他这阵子一直寻找不到的郑玉芳已经被姚二盯作了可居之货。

钱随口问了他一句："生意做得不错吧？"

这会儿的姚二已经不再怕钱知道自己和忠仁兄弟来往了。他好像有意要炫耀一下他和这兄弟两人的关系，他说："还行吧。我这是刚从忠仁那儿过来。"

钱是打心眼儿里不愿别人在他面前提起忠仁二字的。他这人心胸狭窄得不是一般，他把人从他那儿撵出去之后，再看到对方的笑话还可以，但若看到对方顺心如意时来运转，马上就会不舒服。为什么那次他发现姚二给他进的熟食是从忠仁那儿拉来的即大发雷霆，原因就在于此。他这会儿听姚二这么一说，脸色又变了。他要走人。

但姚二好像不愿就此打住，好像成心要闹他个不痛快，姚二紧跟着说："您知道吗？忠仁现在发了，德长顺已经起二层了，前台面积增加了不止两倍。听说他这阵子卖熟食积攒了上百万资金，熟食品种也增加到十多个，如今小店又成了大酒楼，他可真成大老板了。"

钱永昌听了这话，还真是受刺激不小，他要迈出的步子收

住了。他直愣着眼睛瞅了姚二半晌，忽然冒了句：“你现在是不是在帮他卖货呢？你给我店里也送点他最近做的东西。”

姚二有些诧异，他想说：“你不是不想再见到他的东西吗？”但没张开口。

钱故作不屑地补充道：“我倒要看看他现在的这些东西到底好在哪儿？”

姚二说：“他的东西确实有市场，不怕您不爱听，半个北京城的人都在吃他做的熟食，您那店完全可以再上点他的货，能挣钱。”

钱说：“你先给我送点过去就是了。”

他冲姚二扬了一下手，转身朝另外一个方向走了。

钱永昌离开姚二，哪儿也没去，而是在街上拐了几个弯，奔德长顺来了。

好像是鬼使神差一般，他自己都抑制不了自己这会儿一定要往德长顺这儿来的冲动。

他要看看姚二说的是否属实。他要看看当初被他撵出店门的忠仁是不是真的干到了姚二所说的那个份上。当他与德长顺隔有百十来米的距离时，已是日落西山之际。当时，展现在他面前的景致还真让他大出意料。

那德长顺的二层屋顶是两边翘檐的仿古风格，上铺琉璃瓦；它新起的门头亦高达十米，其银灰色的底板上，竖嵌着德长顺三个钛金大字，字字遒劲而又光耀人眼。在锦缎一般的晚霞映衬下，整个德长顺更似卧龙扬首，让人仰视中犹临海上幻市。门面已旧的义怡轩与之相比，简直成了豪庭下的寒宅陋舍。

当时，那里的施工人员早已撤离了，整个现场，无声中，

又仿佛正弥散着一种蓄势待发的神奇。

钱永昌远远地在那儿伫立着，足有半个小时没有移动分毫。

他没有再往前靠近，他怕忠仁兄弟在什么位置上看到他。他真有些后悔了。他的眼前不可遏止地闪现出当初忠仁两兄弟扛着行李卷不远千里来投奔他的情景，闪现出忠仁央求他让其再演练一下手艺的情景，闪现出忠仁带着弟弟忠义颓然离开义怡轩的情景。此时此刻，他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忠仁本人所具有的能量，他后悔当初把他们撵出门外。他想到当初他若是继续留用他们，也许他那儿的今天也会是另一番风景。但这个时候，袭上他心头的更多的是涌起来的忌妒令他难以按捺。

德长顺扩建工程如期完工。由此，德长顺整体的接客能力大增。忠仁在二楼又设置了摆有十二桌的大堂式餐位，并在其北侧开设出并排的四个雅间和一个经理室。四个雅间分别取名为春翠厅、夏爽厅、秋怡厅、冬晖厅，内里装潢典雅，各按时令壁挂字画，即使不在其间开席品酒，亦能让人赏之怡然。而且，在店的正面门头上，忠仁还让人横向立出了标有主营川湘粤菜六个字的灯箱；在一进店门处左手边更是增设了多缸水台，养上了多种咸水海鱼。而经理室则是忠仁专为陈倩设的，以便于她做些案头工作。忠仁还让人在那里面安装了电话座机。

一楼新区和二楼桌椅饰件等一切必需物品全部到位之后，忠仁决定择日开门试营业一个月。这会儿的他心情相当的好。面对呈现在面前的全新的一切，他自己都有些陶醉了。他觉得他走到今天这步，真的就像做梦一样。从山西老家投奔钱永昌之时，他哪会想到自己有一天也会拥有比义怡轩还漂亮还有气

势的酒楼呢？他和忠义当时只是各自扛着个行李卷进的京，是完全的赤手空拳。如今，他显然已经进入了这个社会的另一个层面。他不能说自己已经多么有钱，但他起码可以在人前挺直腰板，说自己已经告别
以往。

这个时候，陈倩又为忠仁拉来了四位曾跟她一起干过的女服务员，以充实前台力量。她们个头都在一米六五以上，年在妙龄，姿色俱佳。后厨那儿，徐大望也把人手招齐了，加他一共十七个人，仨配菜工、仨打荷工、四个炒锅师傅、两个凉菜师，两个面点师、两个洗碗工。为了让这些人有一个较好的住宿环境，忠仁又在距德长顺不远的地儿租了一个有十间房的小院，让他们四人住一间，原先住在别处的老员工也都搬了过来，这从管理上，也正经像个单位的样儿了。在试营业的头天早上，忠仁还在店门口专门开了个全员会，让前台后厨人员站成两排，来了个集体大亮相。那阵势就如将士出征前的誓师，吸引了不少过往行人驻足观瞧。忠仁给他们训了话，他希望全店员工同心协力，共创德长顺的崭新局面；还讲了试营业期间大家需要注意的
事项。

可是，就在店里正准备第二天开门接客的当口，有人来闹事了。

那天会后，因为前台有几件新买的工服需要调换大小，陈倩要到城里一服装市场去，亚男当时正闲着无事，也想跟着去逛逛；忠仁见店里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便让赵兴开车，自己也跟着，陪她们去了那里。当这一行人中午返回来的时候，在店门口，正见从里面闯出七八个壮汉，那一个个都醉醺醺又气汹

汹。

领头的右颧骨处有一个鼓出挺高的肉瘤，让人观之惊惧。他狂傲地冲正凑近店门口往店里张望的几个闲人吼叫：“看，看什么看？”他与忠仁照了个对面，怔了一下，一扭脸，带着那帮人上了一辆面包车，扬长而去。

忠仁意识到他们可能在店里干了什么，他急步奔入店内。

亚男和陈倩也紧随其后。

展现在面前的情形让他们三个人都是一惊。一层大厅里，有好几套桌椅断撑儿的断撑儿，折腿的折腿，地上到处可见盘碟的碎片，窗前几盆刚摆上没两天的绿植也是东倒西歪，房顶上两组十二头的吊灯更是全没了模样。店里前台后厨的人，这会儿全都聚在吧台处，正在犯愣。郑敏芝见忠仁他们回来了，迎上前来，她这会儿脸上白得没了一点血色。她说：“那帮人太凶了，他们进了店，二话没说，就动开了手，亏了你们回来了，要不然，他们还要上二楼呢！”

亚男高声问还站在原处的徐大望：“你们怎么没拦？”

徐说：“我们一直都在后厨忙着加工备料呢，这是刚听说前边出事了。”

忠仁转身冲出门去，他要赵兴开车带他去追上那帮人，讨个说法。

但在车跟前，他被一个人拉住了。这个人是邻店的老板常德昭。

常抓住忠仁的两个膀子，用力把他又推回了店内。

常对他说：“这帮人，我知道他们是哪儿的，你别去跟他们硬碰硬。他们都是亡命徒，有两个还是刚从大狱里出来，都是三句话不对付，就敢动刀子的主。他们比程静江手下的那帮

人还要恶上三分。你就是把你全店的人都带去，吃亏的恐怕还是你。因为你跟他们这号人没理可讲。”

忠仁说：“可是我这儿开我的店，碍着他们什么了？跟我来这手？”

常说：“肯定有原因。要想了这事，最好还是彭爷这种人出面。”

忠仁说：“那我去找彭爷。”

常说：“彭爷这两天不在北京，他上杭州办事去了。”

忠仁说：“那我怎么办？”

常说：“你先报警吧，打110，看警察来了，说什么。”

陈倩在旁边，也对忠仁说：“报警是对的。”

忠仁听了他们的劝。

在这地面上，忠仁心里还是很清楚的，他还属于弱势群体，他还真没有实力去和什么人叫阵。他的朋友圈还十分有限，他能倚仗的人也屈指可数。他单枪匹马，就是再捎上手下的所有伙计，要想靠武力横扫出一番天地，让人不敢来冒犯，还真不是想想就能成真的事。就像当初迎客居的人前来捣乱，没有彭爷出面，事情就难以终了一样，他现在所面对的，也同样不是他想要什么结果就能有什么结果出现，他只能还得求助于外力。但眼下，不巧的是，他最有望倚仗的人又没在跟前，他只能先按常说的办了。

而这会儿常出面劝阻他也确实是出于好心。常是确实不愿看到他的这位邻居再遭遇什么不测。他对这地面上的许多人都了如指掌，他知道遇上什么事怎么办才能不至于让冲突更趋于恶化。他也是看在彭爷的面子上要帮忠仁一把。他觉得彭爷罩着的人他帮了，对他只会有好处而绝不会无益。

忠仁能冷静下来，还在于他想到了他这儿是坐店经营，他若直接出面和那些人叫板，一旦镇不住对方，很有可能会引来新一轮的难以躲避的侵扰。他通过在场的人问清了那帮人砸店的经过。那帮人就是直接来闹事的。当时，他们进店之后，说要吃饭，正在前台闲待的服务员告诉他们，店还没有开业，他们便说："没开业，你们开什么门？"说着，就掀桌子，抡椅子，砸开了。对付这号人，不想好了万全之策，上来就去硬碰硬，恐怕还真不行。

一个多小时之后，一胖一瘦两个警察开着一辆闪着顶灯的警车来了。

他们是附近派出所的。他们进店之后，简单地问了一下情况，给现场拍了个照，没待两分钟，便又走人了。

他们临走时，倒是撂了句话："这么大的店连个监控器都没有，不行啊。"

这让忠仁倒成了存有过错的人。

忠仁忍不住追着他们问："什么时候能有个结果？"

胖子有点不太耐烦："等着吧。"

忠仁有些失望。按他想象，警察来了，一看现场，会立即传呼调人追拿闹事者，但他没有看到这种影视剧中常见的场面。

等这俩人开车走了，忠仁在门前愣了好长时间。

常再次劝忠仁说："等着就等着吧。"

忠仁说："看他们这意思，根本就没把这事当回事。"

常说："对他们来讲，这种事是家常便饭。你再等等吧。"

忠仁说："可等，什么时候是个头？"

常说："你要想让他们把你这事加急处理，我倒还有个办

法，但你得破费点。”

忠仁说：“能马上出这口气，花多少钱，我都认。”

常说：“我可以带你去见个人，让这个人把他们的警长约出来。”

忠仁说：“那行啊。”

常说：“那咱们就行动。”

他告诉忠仁，他说的这个人跟这个所的警长可不是一般关系，这人也是做生意的，但他的生意要比彭爷做得大出几倍，人家同时涉足吃、喝、玩、乐几个领域，德长顺对面的那近千平方米的农贸大棚就隶属于他的旗下，只不过他极少在这趟街上露面罢了。

忠仁说：“照你这么说，我还真值得结识一下。”

常说：“就算我帮你一把吧。”

常还真带着忠仁跟他说的这个人见了个面。

这个人姓盛，名锡福，人称盛爷，年龄有五十来岁，个头不高，也就一米七的样子，但有一种不怒自威的气质。他没让忠仁失望。一听明白忠仁的来意，他没犹豫，当天晚上，便带着忠仁和一位叫周明的警长坐到了一张饭
桌前。

这是在一家很幽静的高档会馆里，在一间私密性很强的包间内。由忠仁做东。之所以选择在这种地方见面，是常的主意。

但常没跟着过来，他说他若在场，你们有些话说起来会不太方便。

现场，都是盛爷充当主角。不过，他在向周介绍忠仁时，对忠仁那儿发生的事只是轻描淡写一带而过，他重点强调的是

忠仁来这地面上还没站稳脚跟，想多结交一些朋友，多获些关照。

周是一个相当豪爽的人。他年龄在三十岁上下，身材很高大，比忠仁还要高出半头，白净脸，高鼻梁，眉眼清秀。他是穿着便衣过来的。他当着盛爷的面，冲忠仁举杯：“我就把话放在这儿，我穿着制服是警察，脱了也是，该管的事没有不管的理。”

那场见面，双方都没深聊什么。但送周出那会馆的时候，忠仁的心一下子踏实了许多，他能看出周不是那种云山雾罩的人，是说到什么份上就能做到什么份上的人。

跟盛爷分手的时候，忠仁从身上掏出了三千块钱。

他对盛说：“难得您能出面，这点小意思，您收下。”

盛一摆手：“别这样，你这是小瞧我了。”

但忠仁还是把那钱硬塞进了盛爷的衣兜里。他是真心地感激盛。

当天夜里，忠仁回到家里，向亚男通报了与周见面的情况。

这会儿，忠义也已听说店里出了事，他从加工厂那头跑过来，情绪激动地嚷嚷着要忠仁带着他去找那帮人算账。

忠仁告诉他：“等一等吧，也许官面上能给咱们一个满意的结果。”

德长顺暂时还不能像忠仁计划的那样进行。大厅还得重新归置。第二天一早，忠仁让陈倩带着前台的人把损坏的桌椅、绿植都搬到了外面，他随后又让赵兴开车带着自己去专卖店买回了几套新的桌椅和两组吊灯，还有几盆新的绿植。

他这么忙活了大半天，店里才算是又恢复了原貌。

当天到了下午五点来钟的时候，店里来了一个自称是董二爷手下的人。这位请忠仁去赴一场宴会。忠仁不知道这个董二爷是何许人也，但是他答应了下来。

亚男闻讯，忙拦住忠仁。暗下里，她对忠仁说：“你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吗？我看这人像是黑道上的，别再出什么事。”

忠仁说：“干咱们这行，我看出来了，黑道白道，都得门清。不然，还真站不稳脚跟。别怕，青天白日的，不会出什么事的。”

不过，他临出门，还是把赵兴带上了。他心里想，万一有什么意外的情况，最起码还能有一个回来报信的。

他们是坐着那人开的车上的路，去了三环里的一个有名的饭庄。

在这店二楼的一个雅间里，早有五六个人坐在一张圆餐桌旁的一组沙发上等候他们的到来。这些人面前的茶几上摆着各色新鲜果品。

那位专程接忠仁的人一到这雅间门口，便高声喊上了：“何老板来啦！”

坐着的人顿时都极显恭敬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

那位向忠仁介绍一蓄着短髭的壮汉说：“这位就是董二爷。”

董二爷满脸堆笑地对忠仁说：“久仰您的大名啊。”

忠仁正欲说什么，猛然看见众人中正有那个右脸上有肉瘤的人，不禁一怔。他转身便走。

董紧跟一步，拦住忠仁。

他说：“赏个脸，听我说句话。”

忠仁驻步，不屑地看着董。

董说：“我这儿请您过来，就是想让我这老弟向您认个错。咱们坐下说，好吗？”

忠仁没动。

董说：“我这老弟那天实在是酒喝多了。”

他转脸问那长瘤人：“占营，是这样吧？”

那人跨前一步，冲忠仁垂首而言：“我真是错了，你这会儿打我一顿吧。”

那人说着，又退身一步，单膝着地，跪在忠仁面前。

忠仁不语。

董接着说：“我这老弟是真心向您赔不是，且该赔的东西他也都订好货了，这两天就能给您那儿送过去。只是周警长那儿放过话来，要拘人；我想，您能不能跟那头说句话？”

忠仁说：“我只想问一句，我开店，什么地儿碍着你们了？”

董说：“实不相瞒，起因还真在您那儿，您的人先在街上打了我的人。”

忠仁问：“在哪儿？”

董说出了那天忠仁遭人拦劫的所在地地名。

忠仁明白了。

忠仁忍不住在心里自语：“想不到……”

董说：“事情已经过去了，咱们就不去追究事情的源头了。您那儿出去的那个人这会儿也早就跑得见不着影了，我们也找不到他了。我这儿真的已派人把该赔您的东西都订好货了。”

忠仁说：“这倒不必了。东西，我们自个儿都买新的了。”

董说："那好啊，我们把该花的钱直接给您就是了。"

董冲身后一扬手。

有人往他手上放置了一个鼓鼓的信封。

董把那信封塞进忠仁手中："这是两万块钱。若不够，您开口。"

忠仁把那信封放到一旁的桌上。

忠仁说："用不了这么多。"

董把那信封拿起来，再次将它塞进忠仁手里，且用双手握住忠仁的那只手，不让忠仁再将那信封出手。他说："想不到何老板是这么宽厚的人，什么都不说了。"他冲地上跪着的那位说："占营，你也起来，咱们快请何老板入座，一块儿喝几杯。"

他说着，把忠仁让到那张圆桌跟前的座位上，然后冲身边的另一个人一挥手："快去让服务员上菜！"

忠仁到这会儿，是想离开也不好离开了。

第十章 清除内患

两天之后。

德长顺正式开门试营业。

所谓试营业，就是像新车乍上路一样，做一下磨合，看什么地儿还存在疏漏，什么地儿还需要改进。尤其是在人员方面，前台、后厨都成倍数地充实了人手，这些人上岗后更有一个对本岗位工作的熟悉和适应过程。这也是忠仁在陈倩的建议下做出的决定。陈倩对忠仁说："先让店试着运行一段时间。这样，即使出现什么不合适的地方，客人也能理解，不至于闹

出大的
乱子。”

这一试，还真试出了问题。

陈倩在店里试营业的第三天，便拉来了她的老主顾黄凯前来捧场。黄凯要连着一星期中午和晚上在德长顺春翠厅摆席，招待他单位的客户，且每桌的消费标准都定在三千五百元
左右。

这对于德长顺来讲，是头一遭的事。因为在这之前，店里从没接过这种规格的单。以往，一桌消费上八百元的都极为少见。这就需要上点正经的大菜，不然，光靠普通的川湘菜是撑不起场面的。但徐大望却把这事办砸了。他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单子一下来，他向忠仁信誓旦旦地说："没问题，我保证让客人满意。"但真一开练，他和他手下的那些人全露出了功力的不足。他说他们能做的龙虾三吃、红煨甲鱼、盘龙鳝，菜一上桌，色、形、味满不是那么回事。尤其是有一道叫水晶虾球的菜，他做得更是驴唇不对马嘴。那本是上海的一道名菜，虾仁炒出来，应当是晶莹剔透，翻卷着赛如玉球。这中间，妙在芡勾得恰到好处。但徐不知道芡该勾多少，结果，炒出来的虾仁像裹上了一层面糊，让人看着就提不起食欲。像黄凯这种常吃这些东西的主，吃了第一口，第二口就不愿动筷子了。再有，后厨管理一片混乱，上干锅的菜，竟差一个锅，临时找了个盘子替代；上金银馒头，竟忘了准备炼乳；四喜丸子早早地做出来了，等浇汁上桌时，丸子里面早凉了，他不知应该想办法保温。更可笑的是，给客人上完凉菜上热菜时，他不知先上个能压得住桌的菜，竟让人上一人一个一分就完的清蒸扇贝，第二道热菜又跟不上来，结果，客人吃完扇贝，竟干等了五六

分钟才吃到下一盘菜。黄凯暗下里对陈倩说，接下来的宴请，他想换地儿了。

陈倩一听，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她当即找到忠仁，指出：“徐大望不行。他干小餐馆还显不出什么，但现在情况不同了，真若让他接着干下去，咱们这店恐怕撑不了多久。因为上点档次的人来一回，不会有下次；稍微有点阵势的宴会，他招架不了。”

忠仁说：“上次程静江的寿宴，他干得不错呀，客人没说出什么呀。”

陈倩说：“那次是因为有鑫第的厨子来帮忙，没显出他的手艺到底有多潮。可如今，这后厨的人都是他找来的，水平没一个在他之上的，问题就暴露出来了。你得赶快行动，不要因为后厨拖了整个店的后腿。”

忠仁说：“他这人应该说不错，他是在我最难的时候留下来的。他为了跟着我干，还被人打过。让他下来，我还真有点于心不忍。”

陈倩说：“你现在做的是生意，如果过分讲情面，恐怕砸的是你自己。”

忠仁半晌没有做出应答。

陈倩见忠仁一时下不了狠心，缓了缓口气说：“即使不撵他走人，也得赶快找一个像样的厨子带着他们干，不然，黄凯他们这次撤了，以后再往回拉就难了。”

忠仁沉默了片刻，对陈倩说：“不然，我还是让鑫第那儿再帮个忙吧，从它们那儿挖个像样的厨子过来，带着他们干。”

陈倩说：“那你就别再犹豫了。”

忠仁再次登临了鑫第的大门。他这次不是管洪胜借人，而是想让洪胜把上次借给他的那个上灶师傅让给他，让其到他的店里长干。

洪胜这次没有答应，理由是，他的这位师傅是他这儿的骨干，外人借用两三天还行，长用，他也得找与之水平相等的人来顶岗。他对忠仁说："不如我给你介绍一位刚从四川老家来京的厨师，他正托人问我用不用他，其水平不会低于我这儿的那位，你先试用一下，不行，我再帮你重找。"

忠仁不能强人所难，只好退一步，接受了他推荐的这个师傅。

这个师傅的水平还真一点不次于他用过的那位鑫第的师傅。

这师傅姓段，四川眉山人，从事厨艺已有二十二年，年龄也已近五十岁，做菜经验相当丰富。当天下午四点来钟，他到德长顺之后，给忠仁做了一桌拿手菜。忠仁一看，其色、形、味皆不是徐大望出手的东西所能比的，皆可称上乘。其中，有一道叫泡饼酱香鱼的菜，更带有独家性，一上桌就给人一种鲜美十足的感觉，东西没入口，已先令人垂涎欲滴了。而且，这人见过大场面，七八十桌的宴会，都接过。黄凯他们点的那些菜，他做过多少年了。他说："老板，你就看好吧，我敢保到时候客人挑不出毛病。"

忠仁当即把徐大望叫到面前，指着站在身边的段说："从现在起，他就算是后厨的人了，今儿晚上，黄凯那桌菜，就交给他做。他上灶有年头了，有些东西，你们也需要向他学学，也算我给你们请来了一位师傅吧。"

徐听了，脸色当时就有点变，他显然对忠仁突然间做出这

种决定难以接受。因为这么一来，他的地位就发生了变化，本来在后厨已经说一不二的他，从这一刻起，再说什么就得注意分寸了，他的面前有个厨艺比他高他得向人家学的师傅了。在师傅面前，他这个厨师长也是个徒弟。他想以职位压人，在师傅面前是行不通的。更重要的是，忠仁明确黄凯那桌菜要他转给这位师傅来做，明显是出于对他的能力的否定，他心里自然舒服不了。他强作笑脸地对忠仁说："好啊，我这儿正琢磨灶上四个人有点忙不过
来呢。"

当天晚上，段便上灶专门做开了黄凯要的菜，这让黄和黄的那帮客人吃得相当满意。黄这天临走时对忠仁说："照你这么干下去，你这店不火才怪呢。"他说，他尤其喜欢吃今天店里上的铁板烧汁鲈鱼。他说他三年前在九江吃过一次这菜，感觉非常好；但过后这么长时间了，去的餐馆也有几十家，但再也没找回过那种感觉；而今天，他觉得他又吃到正宗的了。他说，这鱼，很多家厨师在过油上掌握不好火候，不是没炸透，就是炸煳了；再有，在味道上，那些人做的，不是过甜就是过酸。你们今天上的，甜中有酸又略带微辣，外焦里嫩，真是恰到好处。

忠仁自然也是很高兴。他心里清楚，段厨在做这道菜时，是下了功夫的。他是亲眼看到段在做那汁时，就放了诸如番茄酱、白糖、柠檬汁、料酒、米醋、蜂蜜、老抽、胡椒粉等多种原料，而不是像徐大望那样，倒上点儿日本烧汁就了事。他由此更认定他请来的是一个真正的行家。他在这天离店之前，特意去超市给段买了一套崭新的被褥，还专给段在宿舍区安排了一个单间。就这一点，明显地超出了他对待徐的规格。因为徐

当了厨师长之后，还是一直跟后厨那帮人住在四人一间的大屋里。而段也十分卖力，连夜又给店里熬了一桶糖醋汁，想让后厨有些菜统一口味。他还建议忠仁，现在后厨用的有些调料要重新确定。他说选用花椒、麻椒，一定要用他们四川产的，那样，菜出来才能够味儿。他越是这样，忠仁越是想留住他。但忠仁这会儿还没想到要段取代徐，他只是想让段提升一下德长顺菜品的水平。他想有段在，有些徐等做得不过关的菜，不用担心了；而且，段在，徐等耳濡目染，在技艺上也会很快有所提高。第二天早上，忠仁还让陈倩给前台员工开了个会，通知点菜的重点是去推段做的泡饼酱香鱼，并在吧台前立出介绍这道新菜的提示牌。他想让来店消费的客人都尝尝这道新菜，以吸引他们日后回头，同时，也是想以此在店里树一树段的威信。

转过天来，忠仁又专程去了一趟专批段说的那种花椒、麻椒的市场。等他从外面回来时，已是这天中午店里上客高峰时段。他在路上还想着，有段带着，店里在菜上不会再出什么问题了。但他一进店门，正看见徐在传菜口处冲陈倩吼叫：“你的手伸得是不是太长了！”陈倩回答：“没有饼，这道菜就是不应该上！”

忠仁一怔，不由得走上前去。

他看到一个服务员正端着一盘泡饼酱香鱼戳在这两人中间，不知进退。

他问陈倩：“怎么回事？”

而徐一见忠仁来了，竟一扭身回后厨了。

陈倩告诉忠仁，后厨出了这道菜，却没配饼；她让服务员找后厨要饼，徐竟冲服务员说：“让你上你就上，废什么

话！”陈倩对徐说这样上不行，徐就吼开了。

忠仁说：“没有饼，还叫什么泡饼酱香鱼？你是对的。”

他让那服务员先把那盘鱼放到一边，他进了后厨。

这会儿，灶上，段师傅正忙得不可开交，七八个要炒的菜全堆在他跟前了，而其他四位厨师都在不紧不慢地颠着炒勺，一点没有个紧张劲儿，好像菜出得来出不来跟他们没关系；徐更是在荷台前晃悠着，一副隔岸观火的架势，且显示着十足的老大派头。

忠仁问徐：“那菜为什么不配饼？”

徐回答：“电饼铛坏了，做不了了。”

忠仁说：“昨天那不是还好好的吗？”

徐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忠仁一下子瞪大了眼睛，想要追问：“你当厨师长的怎么能说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

但徐迎着忠仁的目光，却显得理直气壮，腰板挺得直直的，脸上没有露出一点愧疚的意思。

忠仁退了出去。他没有跟徐发作。他自己跑到街上的面食摊儿上买回了几张饼，交给了配菜的，让配菜的按照段这道菜的要求赶紧加工。他再次走进后厨时，撂给了徐一句话：“遇到这种情况，得想辙。”

他这会儿已经看出来了，徐是在有意坏段的事，是在要手段拆段的台，排斥段的到来。而他对此似乎又能够理解。他当时还真是只认为徐这样做的目的，无非是怕自己有一天在地位上完全被段取而代之，一点也没把这个人往更坏处想。因而，他没有当众指责徐那样做不对，没有给徐上纲上线：你那样做不仅会出某个人的丑，而且直接损害了德长顺的利益。他没有

让这个人下不来台。他还是想给这个人点时间，让这个人有个适应过程。他从内心里还是很希望这个人能尽快摆正心态，能支持段发挥专长，能虚心向段学点自己欠缺的东西，以便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自己的厨艺水平。如能这样，不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吗？不是一件对这个店更有利的事吗？一个很有一套的老师傅带着一个有心在店里长干的年轻的厨师长，一起来开创德长顺后厨全新的局面，那也正是忠仁的希望所在啊。

但陈倩这会儿已没有这种耐心了。

当前台的忙劲儿过去之后，陈倩跨进了忠仁的办公室。

她对早坐在办公桌后面的忠仁说："你要用段，徐最好就不要再留了，再留下去，不知道还会生出什么事来。电饼铛不可能是自己坏的。我不会看错人，徐大望在人品上有问题。有件事，我一直想跟你说，但没说，我怕你不信。就在前天，有人看见他让手下人从店里顺出两条通脊卖给了街上的一个人。我建议你尽快给后厨后门安个监控摄像头。不然，我敢说，他们连活鱼都敢往外偷。这在餐饮界不是新鲜事。你不能不重新审视一下这个人。这一中午，你还没见这个人在后厨怎么大呼小叫呢，在传菜口都能听得震耳朵。"

忠仁问："他都大呼小叫什么？"

陈倩说："挑刺儿呗，不是说这个厨子的菜颜色不对，就是说那个打荷的盘子拿错了，那架势明显就是冲着段来的，是告诉段，后厨他说什么就是什么。他这是要让段自己知趣，自己走人。他这样做，不也是冲你老板来的吗？他这是容不下你老板在后厨安插进自己的人。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明眼人一看就清楚，你不能再优柔寡断了。"

忠仁听陈倩说到这儿，脸色不禁沉了下来，他下意识地用手指在桌面上轻轻敲击了起来。但他没有立刻表态，而是在过了好一会儿之后，转移了话题，他问：“今天黄凯那桌菜情况怎么样？”

陈倩说：“还都是段师傅做的，黄评价依然不错。”

忠仁说：“知道了。”

他知道了什么？他是知道他还是需要拿出点时间给徐，也给段。他相信陈倩揭露的那些事绝不是捕风捉影，但是，真要让他马上踢开徐这个人，他依然还是下不了决心。

他想道，也许他真用错人了，也许他真被徐表现出来的忠诚蒙蔽了，但要动徐，时机又确实还不成熟；段刚来店里没几天，对许多情况还不甚清楚，就是让段马上替代徐，不一定什么都能顺得过来什么乱子都不会出。他想再观察两天。实质上，在这个时候，他内心里还隐现出这样一个念头，那就是，他觉得陈倩这会儿所表现出来的态度过于急切了，有些咄咄逼人。尽管陈有许许多多超乎一般人的优点、长处，但他骨子里的东西让他还是不能完全接受她的这种强势。他觉得就冲这一点，他也有必要拉开点时间。他要让这个女人知道，他还不想被谁完全左右，正像当初在一件又一件事上，他不肯完全听命于亚男一样。

但是他错了。

没容他再做什么观察，第二天大清早，他还在批发市场里采买食材，段用手机给他打来了电话。

段在电话中说：“你还是另找别人吧，我现在已经从你的店里出来了。”

忠仁感到惊讶：“出什么事了？”

段说："我家里人让我回去。"

忠仁说："你不是刚从老家过来吗？"

段说："我还是走吧。"

段说到这儿，把电话挂断了。

忠仁再拨过来，对方关机了。忠仁心里奇怪，他想不到段会出现这种变化。他急匆匆地赶回店里，想了解清楚店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使得他看好的人干了一晚上加两个白天，连一分钱工钱都不要突然离去。

一进店门，陈倩告诉他，段已经走人了，段走时，跟她留下了一句话："徐在，我没法在这儿干。"

陈倩对忠仁说："据住宿舍的人反映，昨夜里都十一点多了，徐聚了一帮子人在段住的房间门口摆桌喝酒，这帮人都说徐在后厨就相当于一国之主，谁要想篡党夺权，甭废话，灭他！明显地是在向段示威，轰段走人。"

忠仁一听，真火了。他想不到徐会来这手。徐这分明也是在向自己示威。徐如果还懂得对他这个当老板的要有起码的尊重，也不会这样。

他想把徐叫来，当面训斥一番。

但他还是忍了。因为再过不了两个小时就到接客的时间了，他担心两人一旦接触，徐当场跟他翻脸，那这一中午可就麻烦了；徐若带着手下的人在这会儿来个一甩手，他就是临时再去找救急的人，恐怕也会远水解不了近渴。还是先求稳吧——他想，徐等技艺再次，也还不至于菜都出不了后厨。

陈倩说："徐这样，会把你这店作死的，我这不是耸人听闻。我还是那句话，徐不能再用了。"

忠仁说："但眼下就是动他，也还不是时候。后厨的人全

是他找来的，一动，就有可能出现崔走时的状况。后厨出现空场，没人填上来，店就得关门。我还是先去找找段吧。”

陈倩看了看忠仁，没再说什么。她分明觉得她说的话已经很到位了，也分明对忠仁的这种态度有所不满，但她的身份又决定了她只能到此
为止。

忠仁要去找回段。但段这会儿由于手机关机，联系不上，他只能再去找洪胜。因为他觉得只有洪胜知道段在京都常和谁来往，会去什么地方。

但就在忠仁要再登鑫第的大门时，一件更让他意料不到的事，缠了上来。

他正要出店门，忠义从外面进来了。

忠义告诉忠仁，他今天给批发市场的那家卖熟食的送货，人家拒收了。

忠仁一愣：“怎么回事？”

忠义说：“人家说咱们给别人的货，价比给他的低，他不想再和咱们合作了。”

这怎么可能？忠仁自从给那家供货后，就没再找过第二家。他不能不对此大为惊讶。而对方若真的停止接货，那就等于断了德长顺的一条财路，那一天的损失不是小数啊！忠仁想，得赶快跟这位老板见个面，把事情说个明白。

他当下和忠义急急地赶向了那个批发市场。

在那个批发市场，他见到了那个老板。

本来，这阵子两家合作得挺愉快，但这位老板说：“近些日子，上我这儿拿你们货的人越来越少，原先一天卖出去上千斤的东西不新鲜，但现在一天能卖出去百十来斤就不错了，原

因是，你们的供货价高了，不好卖了。现在比你们出价低的供货商越来越多，而且，据人反映，你们的货在有些超市卖的价比我在这儿批发的价还低，显然是有人直接向他们供了货，这让我也没法再卖你们的货了。上次你们送的货，到今儿个已有四五天了，一半都没卖出去。熟食不比别的，超过一个星期，味儿就变了。货，你们就别再送了。我这儿还剩下的，你们也都拉
走吧。”

忠仁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你要想再往下压点价，明说就是了，我可以答应你，但你怀疑我们直接给有些超市供货，这绝对没有。我这人绝对讲诚信，我说货只供你一家，就供你一家；我乱发货，你卖不好，不是一样影响我的收入吗？你放心，我不会干那种事。我分析，有可能有人从你这儿进了货，为了进超市带着卖他别的货，做了让利，这避免不了。”

忠仁是费了半天口舌，才说动了这位老板，让这位老板同意继续接他们的货，但价格往下让了不少。原先每斤挣一块钱的东西，现在只能挣八毛了，一百斤的东西就少收入二十块钱；这阵子，店里每次向其供货没有少过一千斤，这样一来，原先能挣到的纯利少了一大块。

忠仁也想过是不是另寻一家替代这家，但这事不是一句话两句话就能办成的，需要去找，需要时间；现在只能是该让步先让步，才不至于损失更大。

为了稳住这家，忠仁当晚还强拉着这位老板去了一家挺上档次的酒楼共饮了一番。

在回来的路上，忠仁对忠义说：“那老板说的情况也许真有，咱们都注意点，如果发现什么地儿咱们的货低于咱们给他

供货的价，咱们还真得追追。我担心，有人开始假冒咱们的牌子在
出货。”

忠义说：“我也想到这儿了。咱们的货这阵子确实在他这儿卖得慢了，过去一天卖出去千八百斤，轻轻松松，但现在，我四天前给他送的十种熟食各一百斤，到现在真是有一多半还在他保鲜柜里，这的确不正常，照这样下去，量上不去，利又低了，咱们这生意就是再往下做，也没什么意思了。”

忠仁说：“再看一段吧，看咱们这回降了价，他卖得如何。”

两人在街上要分手的时候，忠仁向忠义提到了郑玉芳。

忠仁说：“我想在咱们酒楼正式开张那天，把你的婚事也办了。”

忠义没说话，但从表情上看，忠仁能看出他接受了自己的意思。

到这会儿，已经是夜里十点多钟了，忠仁忽然接到了陈倩的电话。

陈倩在电话里告诉他：“黄凯已经正式通知明天不来咱们店里吃了，他们换地儿了，原因就是咱们店今天给他们上桌的菜太不过关了，他们在咱们这儿请客丢面子。”

忠仁问：“什么菜做砸了？”

陈倩说：“这么跟你说吧，现在后厨这帮人不光是有些大菜拿不起来，一般家常菜的正经卖相也炒不出来；素炒娃娃菜炒得像熬出来的，宫保鸡丁里的葱段儿跟冻了的一样。”

忠仁这时才想到今天有一件大事还没办，那就是到鑫第找洪胜问段的下落。但这会儿已经这么晚了，再去上门找洪胜已

不太合适；而陈倩来电话的意思又绝对是没法再容忍徐的存在了。他该怎么办？明天就让徐走人吗？他还是难做决断。因为他这会儿依然顾虑一旦不让徐干了，后厨会被徐拉空，重演崔走时的那一幕。

他一时不知如何应答。

“再有，”陈倩在电话中接着说，“你最好现在到店里看一眼去。”

忠仁问：“店里有事？”

陈倩说：“你去看一眼就都清楚了。”

忠仁能听出来，陈倩这会儿已不愿再跟自己做过多的沟通了。他想追问店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但陈倩把电话挂了。这一挂，更让忠仁的心咯噔了一下。忠仁当即让忠义先回住处，他自己打了辆出租车，径直赶向了德长顺。

在路上，忠仁想，店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徐已经把段挤走了，他的原有地位没有了威胁，他还能干出什么？

实质上，忠仁这会儿对徐还是抱有希望的。他觉得店里这会儿毕竟还处于试营业阶段，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当说也属正常。他想，如果徐能找出自己出的菜质量不高的原因，想出改进的办法，坏事也许还能变成好事。

到了店门口，他下车后，看到店里大厅已经熄灯了，但里面有个雅间还从门缝里透着亮光，且有说笑声传出，显然有不少人在里面。他走进店门，发现门已经被人在里面用链子锁锁上了。他有店后门的钥匙。他从店后门进到了店里。

让他惊愕的是，这会儿在夏爽厅，后厨那帮人正围坐在桌旁大吃大喝。

忠仁的突然出现，使在座的都是一惊。

除了徐大望，其他人全从座位上站了起来。

忠仁看到，桌上摆着大小盘碟不下二十个，上面鸡鸭鱼肉应有尽有，且每人面前的杯子里都斟有酒水。那一只大虾，进价十二块钱；那一条鳜鱼，进价八十多块钱；那一桌菜粗算也得值一千块钱！

忠仁说："你们这是在干什么？"

徐大望脸红了，他好像有点不情愿地也站了起来。

他说："今儿是我生日，聚一聚。"

忠仁问："前台下单了吗？"

徐张张嘴，没说出话来。

显然，他们上的这些菜，前台没有下单；前台没有下单，那就是后厨人私自做的；私自做的，也就不可能有人出钱。

忠仁说："你们这么吃，就是再挣钱的店，也会被吃垮的啊。"

忠仁把话说到这一步，当说很到位了，那意思就是你当厨师长的，不能这样干啊！

但徐却辩解道："这两天哥几个干得不错，我这也是为了再鼓鼓大家的劲儿。"

忠仁没再说什么。再说什么，双方就要撕破脸皮了。什么干得不错？干得不错，还把黄凯他们吃跑了？忠仁这会儿已经糊弄不了了。忠仁这会儿心里明镜似的。你徐大望这是在干什么？明显着是见老板请来的人没能站住脚走了，满意了，高兴了，在庆贺！再有，桌上的东西已经都吃得差不离了，忠仁再说什么，能让他们把吃进肚子里的东西吐出来？当众训斥他，又能收回这一桌菜的成本吗？因此，忠仁把已经拱到脑瓜顶上

的火压了下来。

忠仁一转身，甩开他们，走了。到这个时候，忠仁才真正意识到陈倩这几天一直主张的，是恰如其分，是完全站在对这个店负责的角度上的，是毫不偏颇的，是他何忠仁太昏庸太偏执了，而不是她陈倩在咄咄逼人！

当天夜里，忠仁到家的时候，亚男没在，只有她写的一张纸条留在桌上，上边写着这样一句话：我姨病了，你的手机总是占线，我得马上过去，想着每天把前台的钱收回来。

亚男的姨住在东城，与他这个家相距有三十来里地。这个姨现在寡居，膝下无子女，平常有什么事，也都是指望着亚男关照；如今病了，他何忠仁作为小辈，也应当马上过去看看，但他这会儿却顾不上了。他这会儿满脑子想的都是如何处置徐和徐手下的那帮人。

他这会儿已经清醒地意识到徐确实从人品上就有问题。想来，徐从让他辞掉鑫第的人那天起，就预谋好了，徐要在后厨架空他，然后为所欲为。现在，这发生的事是看到了，那没看到的呢？恐怕徐让手下人往外偷盗食材也不会仅仅是两条通脊！而徐之所以要想方设法地挤走段，无非是要维持一手遮天的局面！徐跟自己谈后厨员工工资时，说招来的绝对都是高手，工资都不能低于多少多少，但实际上，徐招来的都是二把刀！曾对店里的菜感觉不错的人不愿再登门了，就是明证。

他忍不住给洪胜打了个电话，他要请洪胜帮他找回段。但对方回答，他也不知段的去向。

下一步怎么办？忠仁意识到自己必须得做决断了。整整有半宿，忠仁都在思考着这件事。

第二天早上，他也没顾得上和亚男联系，关心关心他们的

这个姨，他外采都没去，从家里直接去了店里。

九点钟，员工都来店上班后，他先把陈倩叫到了办公室。

他对陈倩说，他已经决定了，让徐走人。

陈倩说："这样做就对了。"

陈倩告诉他，她已经了解到了，徐找来的炒菜师傅，除了一个干了有三年，剩下的，两个是上灶不到半年的新手，一个来店前一直只是个配菜的；就是那两个配菜的，一个是刚放下锄头的农民，一个是他才出校门的小舅子。陈倩说："他让这种人充数，无非就是想抽油水，想从他们每个人的工资中抽出一部分归为己有。"实际情况还就是如此。按照这行业内的潜规则，新手上岗头一年，每月至少要从工资中拿出五百元孝敬师傅。而徐从忠仁这儿为这帮人要的却都是师傅级的工资。陈倩说："他这纯粹是在干中饱私囊的勾当啊！如果任由他带着这帮人干下去，德长顺只能是人越吃越少，最后倒闭关门。结局就是这么严重。因为他在决定这么干的时候，根本就没考虑老板的利益，没考虑这个店的利益！我说这人人品有问题一点儿也不过分，背着老板聚众偷吃偷喝是一例，指使手下人倒卖店里原材料，更是有人可以作证。为了挤走比他强的人，不择手段，同样说明他早就心怀不轨。让这种人主持后厨工作，真的不亚于仓中养鼠家中养狼。"

忠仁到这个时候，也算是清晰地看出了徐真实的嘴脸。

忠仁一点不犹豫了，他可以宽容对方炒菜功力不足，但宽容不了对方已经表现出来的肆无忌惮。

他对陈倩说："如果徐要拉走后厨全套人马，店里就先停业，重组后厨班子。"

忠仁这会儿已经是不惜代价了，他做好了最坏的打算。

但陈倩这会儿十分镇静。她问："段师傅有没有重新回来的可能？"

忠仁说："他已经联系不上了。"

陈倩说："要是这样，咱们现在就开始对外招聘。"

陈倩告诉忠仁，昨天忠仁提到如果动徐，有可能后厨被徐拉空，她就想到如何应对了。她现在已经有目的地加入了业内多个QQ群。通过入群，她知道了，现在找后厨的人一点儿都不难，不用跑什么人力市场，也不用找什么报纸登广告，只要在群里发个帖子，很快就能得到回应。

她当时就向诸如北京厨师长平台、北京厨师俱乐部等十余家会员众多的群内发布了招聘信息。没出五分钟，便有人回电话应聘，接连不断。

这让忠仁一下子兴奋起来。他想不到陈倩是这么一个有心人，想不到陈倩已经为他做好了这等准备！

忠仁说："看来，咱们用不着停业了，让应聘的今天十一点半之前就到店里来，咱们看中的，当场就让他上岗。"

陈倩说："这回，咱们用谁主持后厨，绝对不能让他自己带人了，咱们不能让他们形成团伙，不能让他们拿住咱们，想怎么着就怎么着。"

忠仁说："你说得太对了。"

十分钟之后，忠仁把徐找来，向他宣布了自己的决定。

徐对此似乎并不惊讶，他直着眼睛瞅了忠仁半晌，见忠仁丝毫没有动摇的意思，说："可以，但后厨的人我都得带走。"

他真玩出了忠仁已经料到的这一手，重演起崔走时的那出戏。

但忠仁这会儿已是比崔走时更有了底气。忠仁当即给他们

结清了工资。

在陈倩的主持下，当天中午十一点半之前，后厨各岗位的接替者全部到位。那都是择优录取的，上灶的都经过了试菜，配菜的都验了刀工，打荷的都考问了助理常识。店里中午接客照常进行，后厨接单出菜一点儿没乱。

这天晚上下班前，忠仁从上岗者中间又选出了一个人出任厨师长。这个人姓郝名俭，比段大两岁，技艺上比段也一点儿不次，有几道拿手菜，像宫保培根卷、芙蓉鸡片、蒙式炒烤肉，做得色、形、味俱佳。

原本计划停业的德长顺，一天没停，且这帮新人出的菜，在质量上，比徐那帮人做得高出不是一星半点。这个时候，忠仁更感到他用对了一个人，陈倩和他真的如同是在一条船上的水手，她在尽其全力地为他划着桨，为他驾驭着船只，且是智者，且在与时俱进，且比他更懂得融入当下这个时代，懂得怎样才能求得办事的最高
效率。

夜里十来点钟的时候，忠仁赶到了亚男的姨家。他要看望一下这个姨，更是要让亚男知道店里在这一天发生的事和结果。

他这会儿不像头天夜里那样了。头天夜里，他可以说是心如乱麻，但这会儿，他像一场征战后的胜者，只感到快慰。他顺利地清除了他必须清除的人。他也真的像一位被权臣架空的帝王重掌权柄一样，看到了无比灿烂的前景。

到了亚男姨家，给忠仁开门的正是亚男。

忠仁问：“姨怎么样了？”

亚男轻声地说：“没什么大事了，她已经睡了。”

这是一套两居室楼房。

亚男把忠仁引进了其中的一个房间。

带上门后，忠仁忍不住把亚男拥倒在床上，要和亚男好好亲热一番。但亚男连忙推开了他俯压下来的身子。

亚男说：“我已经有了。”

忠仁双手撑在她身体的两侧，不解地问：“有什么了？”

亚男说：“有了你的孩子。”

忠仁眼睛一亮：“真的？”

亚男说：“这还能骗你？”

忠仁把亚男扶了起来，用双手捧着亚男的脸说：“那太好了！”

这一刻，他觉得这个本来相貌平平的女人，好像突然间漂亮了许多。实质上，从亚男完全放权的那一天起，他何忠仁就已经感到亚男变了一个人。他不再觉得她不中看，不再觉得她过于高大、肥胖，过于任性，过于居高临下。他看她很多方面都舒服了。尤其是在她对陈倩做出认可的评价之后，他觉得亚男这个人其实是一个很大度的人，是一个值得沟通也能够沟通的人。因而，此后当亚男要求他和她那样时，他也变得不再勉强，而是每一次都能让她达到高潮，让她得到她想得到的快慰。而现在这个女人又向他报出了这样的喜讯，他当然是发自内心地感到高兴。

亚男说：“我也真的很高兴。我就要做母亲了。我是今天陪姨到医院打点滴时顺便让大夫给测出来的。我们就要有小宝宝了。我在想，咱们是不是把你弟弟的事也尽快办了，让他也尽快有个家。”

忠仁说：“你说得对。我想过了，咱们完全可以在店里正

式开业那天，同时也举办忠义的婚礼，来个双喜临门。”

亚男说：“是可以这样啊。”

忠仁说：“那我就照着这个谱操持了。”

亚男说：“行啊。”

这一夜，两人都兴奋极了。他们一同想象着未来的宝宝的模样，很久很久没能入睡。

第十一章 得之东隅 失之桑榆

姚二又找上门来了。

在德长顺的办公室里，姚二对站在他对面的忠仁说：“女方那头已经定了。你就准备哪天为你二弟娶她进门吧。”

忠仁说：“你是办了一件大好事。有什么要我做的，说话。”

姚二接住了忠仁的话茬：“你光会嘴上这么说。”

忠仁一怔：“我怎么是光会嘴上这么说？”

姚二说：“我多少天前就跟你说过，我要给你店里供货，可你一直就没提过这个茬。”

忠仁一笑：“行吧，从明天起，德长顺一切外采，归你。我也正经解脱一下。”

姚二说：“你是大老板了，本来就没必要天天自己起早采购。你放心，我姚二给你供货，价，绝对不会高过市场的，你踏踏实实地坐镇指挥吧，就权当我是你的一个伙计。”

忠仁说：“你该挣的，还得挣，你也是在做生意。说实在的，我也早有心把这摊儿事委托给一个信得过的人。你接了手，我还真能腾出不少精力。我也看出来了，店面大了，要经

心的事也多了，我还真不能再像过去那样，每天把大部分时间都耗在外边，人在店里和不在店里，不一样。”

姚二说：“你算是入这个门道了。就算你前台雇了经理，后厨委任了厨师长，但有些事真出了，他们解决不了，你也不能什么事都让他们拍板。鑫第大酒楼比你这店大出多少倍，洪老板还不是天天坐班，全天地盯在那儿？”

忠仁说：“这事就这么定了。”

姚二说：“今晚你就让人给我下单吧。”

德长顺正式开业那天，忠仁为忠义在店里同时举办了婚庆典礼。在这之前，忠仁还为忠义在距熟食加工厂不远处租了个一居室，布置成新婚洞房。

那一天中午，忠仁把能请到的全请来了，二楼大厅十二张桌位坐满了宾客。在陈倩的建议下，忠仁还从街上的婚庆公司请来了婚礼司仪。王长生、吴文斌、卢二虎、彭爷、盛爷、常德昭、周警长、程静江以及城管的姚镇山、老朋友葛六全都到了场，他们和忠仁同坐在一桌。陈倩也拉来了她过去认识的一大批政界商界的朋友，黄凯也带着十多个人捧场来了。

姚二是作为郑玉芳的娘家人到场的。

他这天是真高兴。他陪着郑玉芳和忠义给各桌敬完酒，自己又开始单独给各桌敬开了。

王长生对忠仁说：“你听我的，对了吧？这店要还是原样，这么多客人来了，早挤得没地儿了。”

忠仁说：“你的许多见识确实高人一筹。”

彭爷说：“王教授可不是一般人，学富五车，才高八斗啊。他对你们这行还特别门儿清。”

常德昭说：“忠仁算是在这地面上干起来了，这才多大工

夫啊，就让德长顺来了个天翻地覆，还给弟弟娶了媳妇，我要是有这么一个哥哥就好了。”

他见姚二从别处凑过来，给这桌人敬酒，说：“姚二！你小子这回跟忠仁搭上亲家了，得多喝三杯。”

姚二还真连喝了三杯。他对众人说：“我把我这妹妹嫁过来，是有目的的，我是要乘云展鹏翅，借风扬桅帆！”

吴文斌说：“你快成斗酒饮后的李太白了！还真有词儿啊！”

众人笑。

常德昭对众人说：“我也真有心乘乘忠仁这朵云，借借德长顺这道风，把我那小店并过来，和忠仁一块儿干。我那店自己干了半天，没挣到什么钱啊。”

坐在边上的忠仁听了，有些意外，但没接他的话茬。

王长生对忠仁说：“我说还真可以，要这样一来，你这店正经又增加了不少面积，又能多摆不少桌啊！”

彭爷也对忠仁说：“当初程老板转让他这店时，你就错过了一次机会，现在常老弟有这心思了，别再让第三者抢过去，你到时候后悔。”

忠仁说：“我不知常兄有什么具体的想法。”

常说：“我这也是脑瓜子一热。回头再说，回头再说。”

他等于把说出来的话又收了回去。

大家也只能是不再认真。

主持婚礼的司仪这时提议：“咱们让新郎新娘唱首歌吧。”

众人附和：“对对！唱一首！”

忠义和郑玉芳被推至麦克风前。

众人让二人唱《夫妻双双把家还》，但忠义一点儿也不会

唱。姚二自告奋勇，他说他扮董永。他站在忠义身边一亮嗓子，还真让在场的人都叫开了好，他唱得蛮是那么个味，郑玉芳再音调亮亮地一和，全场响起一片掌声。

德长顺开业暨何忠义郑玉芳新婚庆典，就这样，在相当欢乐的气氛中结束了。

让忠仁想不到的是，就在众人送忠义和郑玉芳去洞房的路上，亚男下边大出血了。她不仅脸白了，两腿也打开了晃。

忠仁当时就察觉事情有些不妙，因为他立刻想到了亚男已怀上了孩子。他急忙带她到附近的医院去看。

经医生一诊断，是输卵管破裂造成的，而这起因则是妊娠异位，需要紧急输血，但去的那家医院处理不了，那儿没有这方面的条件，得转院。这一转院，误事了，路上遇上堵车，耽误了好几个小时；等到了另一家医院，亚男，没能从那急救台上下来。

给忠义办喜事的当天，亚男，没了。

那一夜，忠仁悲痛至极。

他想到亚男的许多好，想到他被孙敬德请进德长顺后，亚男和他相处的日日夜夜，想到如果不是亚男主动接受他，主动把德长顺的管理权全部交给他，他没有今天，他也不可能把德长顺干到今天这份儿上。他忽然意识到他这辈子不是孙敬德让他完全改变了命运，而是亚男，是亚男给他让开了一片开阔的天地，使他跃马扬鞭，得以驰骋；是亚男给他提供了一条现成的航道，使他顺风扬帆，得以前行。亚男体貌上的所有不足，性情上的所有弱点，以及她所有让他不那么顺心的地方，在这个时候全都被此掩盖而去了，他感到这个女人是他在这个世上最最难得的

女人。

他为突然失去她而失声痛哭。

店里的许多人，在这一夜一直在他的住所陪伴于他的左右，直至他睡去。尤其是陈倩，在这个时候，她好像不再是他的雇员，而是他的亲姐姐，她为他的悲痛而悲痛，她为他递水送饭，关照致微。

人生无常。这世上更是同样有人悲戚有人乐。

在亚男的尸体要去火化的那天早上，德长顺斜对面与之相距不足二百米的一个店铺门前，噼里啪啦地响起了足有半个小时的鞭炮声。那明显是让忠仁听的。

那时，正是忠仁带着忠义等人起身去医院太平间之际。

有人告诉忠仁，鞭炮是从德长顺出去的徐大望放的，这家伙不久前带着他的那帮徒弟投靠了一个叫巩建利的人，他让巩在那个地方盘下了那个店，然后进行了简单的装修，今儿个是挂出了川湘菜馆的招牌，放鞭炮以示开张。据知情人说，他那儿经营的除了郝厨带来的新菜，全是德长顺这边的菜，面积虽然没有德长顺大，但也有二百来平方米，足可以与德长顺形成对这趟街的客流的竞争。而且，他在这天还于门前立出了一块挺大的广告牌，德长顺这边有的菜，他全都列上了，且每道菜的价钱也全比德长顺的便宜至少三块！

忠义听了，当时就火了。

他对忠仁说："这小子这是有意要和咱们作对。他要是做起来了，咱们这儿的老顾客还不都得被他拉走？两家距离太近啊。我去砸了他的店，让他干不成。"

忠仁说："这节骨眼儿上，别去招事。他开就开吧，形成

竞争也不一定是坏事。它可以促使我们往更好里去做，他那两下子我心里有底。”

忠仁很理智地把忠义的火压了下去。

亚男的后事办完后，忠仁仍是好长时间一想到亚男就想哭，常常夜不能寐，白天也很难摆脱对亚男的思念。而店里的生意在此之后却如日中天，每天一到饭时，桌桌满座，来得稍微晚点儿的人，就只能在门口等了；就是等，许多食客也不肯离去。黄凯也带客重返而来，他甚至提出全年包下德长顺三个雅间，并随之拍给了陈倩三万块预付金。这中间，德长顺全新的就餐环境起了重要的作用。凡是来过的人，看这里正经是个酒楼，装饰尽管算不上多高档，但干干净净，亮亮堂堂，菜价也适中，请个客，吃个饭，很舒心，有面子，都愿意回头。当然，全新的后厨团队出的菜也给劲，客人吃了还想吃，也是一个原因。人气就这样很快出现暴增。为了让等候的人有个先后次序，陈倩到后来便发开了号。不然，客人为争个座儿，都有急眼的。店里一年过后，月流水比改建前比徐大望在时上升了近三倍，这对于忠仁当说是一种极好的安慰。

人死不能复生，活着的人该干的事还得干。忠仁的情绪在这中间渐渐地调整了过来。

这年春节过后，常德昭主动找上门来，在德长顺的办公室里，与忠仁面对面地坐到了一起，他又重新提起他在忠义婚宴上说的意思。他这会儿已经不再是脑瓜子一热了。他说他想以他的果品店入股德长顺的形式，和忠仁一起干。他说：“这样，咱们等于是合伙经营，你用我这店，我不要你一分钱，你只需年底算总账，每年按全店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分我红利就是了。”

忠仁经过一番思考，接受了他的方案。

在忠仁看来，他的要价不高。因为他的果品店的总面积不少于德长顺的三分之一，他那里面也至少可以摆十七八张桌子，并过来，相当于又增加了一个德长顺现有的一层服务区。而将果品店与德长顺连为一体也不是一件复杂的事，只需在两家的隔墙上打开一道门即可以实现。这项工作，请两个工人，一天就能搞定。剩下的事，无非是再添置一些桌椅，那简单得很。

这会儿的忠仁不像刚接手德长顺时那么缩手缩脚了，他心里有底了，每天的进项，让他对于扩张可以产生的效益充满信心。这中间，每天来店里的客人坐不下了，是个动因；徐大望在他眼皮底下开店，天天跟他对着干，于无形中对这件事更起到了促进作用。按照忠仁的想法，他徐大望不是把德长顺的菜谱大都搬过去了吗？不是想把德长顺原有的老顾客都吸引过去吗？那好，我这儿专门辟出一块场地，继续经营原有的菜，作为保留菜品维持住原有的客人，你卖什么价，我这儿也卖什么价，甚至比你卖得还低，即使拼得无利可赚也无妨，我这儿还有新建的雅间和二楼撑着呢。我这头另走一条路数，往高档上做，往新美上做，培育新的顾客群，看最终你还怎么往下干！按照这一思路，常的果品店并过来，正可成为接受对方挑战的绝好阵地。

忠仁心里早有体会，在这条街上，如果两家经营同样的买卖，不可能和平共处。当初迎客居在时的局面就说明了这一点。如今，忠仁从骨子里怎么可能容得下又一个迎客居式的店没有终日地在近前搅和呢？不是他心胸狭窄，而是现实摆在那儿呢，你不想办法把对方挤出视线之外，对方就会把你搅得难

得安宁。因而，在常这件事上，忠仁很快就做出了决定。

常德昭对于忠仁接受了他的方案相当高兴，他当即和忠仁签订了入股分红的法律文件。五天之后，果品店变身成德长顺前台的一个组成部分，便开始了接客。接下来，常又主动请缨，要求忠仁委任他做德长顺的副总经理。他对忠仁说："总经理当然是你了，我当副的。有些事，你不必直接出面，我给你在前面扛着，保准没人来闹事，我人熟啊。在这地面上，我毕竟混了有七八年啊。"

忠仁倒是没觉出这有什么不好，因为常在这地面上，确实比他交际广泛，德长顺试营业时出的那档子事，如果不是常让他结识了盛爷，还真难说最终会是什么结果。只是前台的事，忠仁已全权托付给了陈倩，如果在陈倩前面再安排一个管事的，会有碍陈倩能力的施展，因而，忠仁又有些犹豫。常看出了他的心思，对他说："我不会妨碍陈倩的工作的，她还当她的前台经理，她该管的事还由她管。我只是在你不在时，替你坐镇，有难缠的主儿来了，我再出面，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有些事可能会解决得更顺当。"

忠仁最终同意了他的请求。在忠仁看来，他常德昭此举的目的，无非是要盯着店里的收支，怕收银的在收入上不给他说实话，出假账。为了让他一百个放心，忠仁又很干脆地让他找了个兼职会计，由这个会计接手原先亚男管的那摊儿，每天拢账，每天出收支报表，一式两份，一份忠仁收着，一份就让他常德昭攥在手里，年底不用再细算账，全明着做，当天当月的都让他一目了然。

常德昭在正式就职的那天，还特意请忠仁和陈倩在外面一家挺高档的餐馆聚了一下。当时，忠仁想拒绝他的此举，说咱

们就是做餐饮的，没必要跑到外边去扔钱，但他说：“找个安静的地儿，一块儿坐坐，可以彼此加深了解，更有益于今后一块儿工作。”他们那天还真在一块儿聊了很久，天南海北的，两个多小时之后才分手。常德昭有辆本田，他那天还成了专车司机，送忠仁到家之后，又送陈倩回住处，表现得既殷勤又相当周到。

在饭桌上，他曾一个劲儿地向陈倩表示，他当这个副总经理，实质上就是要一个好听的头衔，店里前台的所有事务，还是你陈倩说了算，他不会干涉陈的任何工作；他初来乍到，事事处处还需陈多加关照。

但是没出两个月，陈倩辞职不干了。

从表面上看，陈倩要走的起因，是常插手了前台的一桩人事。

那是一天傍晚，一位中午在店里就餐的客人匆匆地从外面赶来，问前台收银员郑敏芝看没看到一个牛皮纸信封，他说他记得中午结账时落在吧台了，那里面装有别人送给他的三千块钱礼金。郑敏芝回答说，未曾见到。但那人走后，常德昭却找到忠仁，说他明明见到郑当时收起了一个信封，说郑不诚实，不适合再在店里直接跟钱打交道。忠仁听了，心里也着实不舒服，店里的人若真的手脚不干净，有损店的形象；稍微有点觉悟的人都会拾金不昧，这个郑怎么这样呢？忠仁让陈倩找郑谈谈，看她能不能知错就改，把收起的那个信封交给店里，等那个客人再来消费时，归还人家。但结果，这个郑翻脸了，说店里人太小瞧她了，她不至于因为三千块钱干出这种事来。接着她便不来上班了，让店里给她结工资，她不干了。这让忠仁当时有些为难。因为这个郑是陈倩从外面挖来的，是陈倩的同

乡，是一个干活很利落，形象又相当不错的人，且一直干得不错，没出过什么错，如果真冤枉了她，又让她走人，实在不合适。因此，忠仁又拜托陈倩去做她的工作，说既然她没见到那个信封，这事就算了，她也没必要闹到这个份儿上。但就在陈倩正准备再找这个郑谈谈时，常拦住了陈倩，他对忠仁说：“哪有当老板的被一个小小的员工拿住的？她要走，让她走！难道还要求她留下不成？我手里有的是能干这差事的。”他当时就打电话叫来了一个叫汪琳的女人，说，这女人是他的外甥女，在别处做收银员有两年了，绝对有经验，也绝对可靠，让忠仁过目；随后，他又盯着忠仁给郑结清了工资。当时，忠仁也看出了陈倩有些不快，但又觉得常说得在理。如果是个人动不动就以辞职要挟，而当老板的又以退让委曲求全，那这店岂不没了体统？且常找来的人又是一个干过这差事的，形象也不比郑差到哪儿去，因此，忠仁也就依了常的意见。可是，就在当天夜里十来点钟的时候，忠仁回到住处，已经准备睡觉的当口，陈倩打来电话，说她家里有事，不能在店里接着干了。

这让忠仁当时就是一愣。

陈倩在忠仁心目中，是一百个郑也不能与之相比的。忠仁正倚靠着她给他支撑前台局面呢。而德长顺之所以能走到今天，不说百分之百全是由陈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也当说有陈一半的功劳。是陈引进了收银软件系统，让德长顺在管理上上了一步台阶；是陈推进了店面格局的升级改造，且排除了外来的干扰，使德长顺面貌终于焕然一新；是陈发现内患又使忠仁顺畅地度过了后厨被人抽空的关口，稳住了客源，创出了店里流水的新高。这一切一切，无不说明陈是一个相当能干且肯干

会干的人，是一个相当称职的管理者，她说她不能在店里接着干了，不就是要辞职走人吗？这对德长顺来讲，真可以说是楼台失柱，屋宇断梁。

忠仁当时在电话中问陈：“你家里出什么事了？”

但陈倩不肯细说。

忠仁说：“你家里若有事，必须得回去，你可以请几天假啊，没必要辞职啊。”

陈倩说：“我这一去，恐怕不是一天两天就能把事办完。我不能误你的事。”

忠仁说：“只要你能回来，我等你多久都行。”

陈倩说：“你真没必要这样。现在不是常总来了吗？他完全可以把我现在管的这摊儿捎带着管起来。”

忠仁说：“常来了，不是替代你的。他只是个股东，职务上只是挂个虚名。这个意思，他也当面跟你说过，你真的不要多想。前台，我只能靠你。”

陈倩说：“我真的没那么重要，我也真的得回去，你也真不要再等我。”

忠仁说：“你一定要回去，我也不拦你，但你一定要回来。”

陈倩沉默片刻后，挂了电话。

到了这会儿，忠仁无法去睡了。他真的后悔了，后悔答应常的要求，给常挂了个什么副总经理的头衔。他想，陈在这个时候突然提出辞职，绝对是因为这个原因。她本来干得正起劲，正全力以赴地投身于每一天的工作中，正舒心于每一天都有每一天值得快慰的成果，突然间，头上又冒出一个上司，一个陌生的又是是个事儿都想插手的“婆婆”，她心里肯定是难以

接受了，不舒服了，感到失去了应有的信赖，感到每天不想看对方的脸色也得看，感到以往那种自己对她言听计从的日子有可能不会再有了。一定是她想到了这些。自己应当当面再跟她好好交流一下，应该让她知道，尽管已经定了的事不好再更改，但他何忠仁依旧依靠她依旧信任她，这是什么时候都不会改变的。至于让郑敏芝走人，他更想向陈解释：那是我一时接受不了郑的态度，才那样决定的，跟常并没有多大关系，你陈倩千万不要以为我是什么都听常的了；常出任这个副总经理就是个摆设，他不可能有超越于你之上的权力，前台一切事务，还是你陈倩说了算！

他忍不住穿衣下床，跨出门去。

他赶到了陈倩住的那栋楼下面。但在那楼门口，他又止住了脚步。

因为他看到楼上陈倩住的那个房间，窗口一片漆黑。显然，陈倩在这个时候已经熄灯休息了。他不便再上去敲门，去叫醒她。他毕竟还只是她的老板，他和她相处还没到无所禁忌的地步。他不禁看了一下手机上的时间，已经是夜里十一点了，他着实不便再上去了。就是陈倩还没睡，自己上去了，也不太合适啊，毕竟男女有别啊——他这样对自己说。他觉得她就是想走，一时半会儿还走不了。店里的员工上岗后，都要押半个月工资在店里，以防员工不辞而别，陈倩也不例外。而且，这个月，已经过去二十多天了。除非她押金不要了，这个月这二十多天的工资不要了。忠仁同时想到了这儿。当然，他又不愿这样想。他觉得他一这样想，就等于把陈倩混同于一般员工了。她怎么可能不辞而别呢？她是我最最信赖的人啊！她要真的一定走人，也一定还会跟自己打招呼的，一定会的！

于是他这样自我安慰着又离开了那栋楼。

重新躺到床上之后，在黑暗中，他又想起了那个汪琳。那是个比陈倩要小五六岁的女人，是个看上去挺漂亮又很精明的女人。是不是陈倩认为这个汪琳取代了她带来的人，在她看来，是常在做排挤她出局的准备，而她又不想落个到头来不想走也得走的结局？正这么想着，他忽然感到有人推门走进了他的房间，忽然看见这个人按开了房间门口的照明开关。他看清了来人的面孔，是陈倩！她站在门口处，但没有再往前迈步，她只是双眼直直地望着他，且有泪在流淌，已湿了整个颜面。忠仁不由得一惊，他猛然坐起身来。

就在这瞬息间，陈倩不见了，灯光不见了，四下里毫无声息，一片黑暗。这是一个梦。

这梦在告诉他什么？他久久地久久地坐在那里，仿佛陷入了云里雾里。他意识到陈倩一定还有什么难以言表的隐情。她要离开德长顺到底是因为什么？因为什么？他一遍遍地这样问自己。

他想，明天一早，一定要当面和陈倩好好谈谈。

然而，第二天，他比任何一天都要早地来到店里之后，等来的却是一个服务员给他捎来的陈倩已经离开的消息。

这个服务员告诉他，陈倩昨天夜里就在网上买好了今天回老家湖南的火车票，她这会儿已经去了西客站，是赶今天上午十点钟的火车，她说她这一走就不回来了，她让这位服务员代她请求他原谅。

忠仁当时脑子里一下子陷入了一片空白。过了好一会儿，

他才想到应当给她拨个电话。

但她的手机关机了。

他想到她的岗位押金还在店里，想到她这个月的二十多天的工资还在店里，他觉得他无论如何也得再见她一面，他不能像对待一般员工那样，就这样把这些钱压下来，他必须得对得起她；尽管她走得让他难以接受，他也得这样做，否则，他一辈子都会感到不安的。

他当即找到赵兴，让赵兴开车送他，赶向西客站。

但是他晚了一步，他购到站台票跑进站台的时候，去湖南的那趟火车已经启动，已经开始缓缓前行了。

他急忙追向车头，想一节车厢一节车厢地通过车厢窗口寻找到陈。

然而，直到最后一节车厢从他的面前闪过，他也没有看到陈的面孔。

火车提速了，它很快消失于远方。

忠仁在那站台久久地站着，他感到极度的失落，感到头上的天空都沉沉地昏暗了下来。这是他有生以来从未出现过的感觉。而这会儿的天空实质上只是略有薄云，很亮很亮的太阳正在很高很高的地方注视着他。

义怡轩后院。

钱永昌正在这院子里转悠。

这院子不大，满打满算也就四十来平方米。就是这么个地儿，却横着竖着地摆着十几个挺高的货架。那货架全都隔有四层，层层都晾着出锅不久的用不锈钢托盘装得满满的各类熟制食品，有酱肘子、酱猪耳、酱猪蹄、酱鸡。那是在散热。几个小时之后，他就要让伙计们将其打包，然后送至周边各家超

市。

他也在做熟食，也在像何忠仁两兄弟一样开着餐馆的同时，经营着这种买卖。他是自打见到德长顺起了二层那一天起便进了这行。他从何氏兄弟的起家看到了这一行当巨大的他一直没在意的市场。他也要双管齐下，也要在这个市场切走他能够得到的利润份额。而这中间的关键所在，是他无法接受何氏兄弟离开他竟也在京城站住了脚，这让他很没面子，让他觉得自己在人前人后矮了半截。因此，在往外铺货的时候，他有意和何氏兄弟竞争，你发货价十元的东西，我这儿发九元甚至八元，在价格上一上来就形成优势。而熟食的制作本身并没有太多的技术含量，你出售的东西，只要做过这玩意的厨师吃上两口，就能知道你在里面都放了什么佐料；对于有着资金实力的钱永昌来讲，挤占忠仁已获得的市场，并不是什么难事。他一下子就聘了六个师傅做这些东西，且在口味上与何家的追求一致。他现在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战果，已有一些卖过何记熟食的超市成了他的卖场。这让他很高兴。这会儿，他正幻想着，再用不了多久，忠仁就有可能完全失去原有的阵地。而一旦没了这一方财路，他想，忠仁支撑一个近千平方米的酒楼，会有让忠仁好看的。

就在这时，靳友才从院子的后门进来了。

钱听见脚步声一回头，看到了靳，他有些意外。尽管两人早就相识，但他没有迎上去，而是站在原地等靳走近。

靳故意问他：“您不认识我了？”

钱说：“你不就是孙敬德孙老板的伙计吗？姓靳，对不？”

靳说：“对对。不过，现在孙老板早不在世了，他的那个店归一个姓何的了。”

钱问："那你现在干什么呢？"

靳说："什么也没干。那姓何的嫌我这前朝元老碍眼，接手那个店没几天，便把我开了。"

钱说："那这姓何的也太容不下人了。"

靳说："他容不下我，我就要让他的买卖做不下去。我今儿个找您，就是冲这事来的。我听姚二说，您也在做熟食了。我想帮您铺货。"

钱说："我已经雇人往外铺货了。"

靳说："这我知道。但我更知道还有不少的超市您还没进去，还被那姓何的占着，而这些超市卖惯了他的熟食，不愿进别的牌子的货。您要让我帮您铺货，我肯定能叫他乖乖地向您让出他已经占据的这些地儿。"

钱问："你有什么高招儿？"

靳问："您真想听？"

钱说："真想听。"

靳说："那我就说给您听。"

也就是在这一天，靳友才成了钱永昌的雇员，专门负责开辟销售钱这儿的熟食的新市场。

靳友才为了讨好钱永昌，他在那天还告诉了钱他来义怡轩的路上发现的一个情况：钱的胖妻金淑娴跟姚二混在了一起。

钱永昌听了，当时就有点七窍生烟。钱不是在乎自己的女人，而是感到这种事对于自己是一种耻辱。在靳友才面前他没说什么，但他很快地追寻到了姚二的小店。在那小店二楼，他还真抓了这两个人一个正着。那一刻，他满屋子转地找开了可用的器具，吼着要杀正在床上和金淑娴亲热的姚二。

但姚二对他的举动报以不屑。

姚二稳稳地坐在那儿对他说：“我还真有点不信！”

金淑娴倒是有点怕了。她怕钱永昌真的伤害自己的这个小男人。她赤条条地扑下床，抱住了钱永昌，让姚二赶快穿上衣服离开了现场。

钱暴怒之下，在那天，做出了与金淑娴分手的决定。

第十二章 又一个对手即将登场

德长顺的生意突然间出现暴跌式下滑，月流水在两个季度内从近百万元跌至了不足二十五万元，跌回了陈倩来店初期的水平。这一跌，跌得德长顺没利润可谈了。因为这会儿的德长顺在岗人数已是那个时候的两倍还多，开支数额早上来了，且有不少食材在进价上也上涨了许多。忠仁感到了一种巨大的压力。他想，这也许和陈倩离店有直接关系。陈走了没两天，跟她过来的那个迎宾员也辞职不干了。紧接着，他发现，凡是过去陈倩拉来的客人，全都不露面了。像黄凯这样的大客户，过去是三天两头的都要来店摆上一桌两桌，且每次消费都没下过一千块钱，但现在不见了踪影。是店里的菜品不好了吗？不是，菜还是陈倩从QQ群里找来的那帮厨师在做。问题是以往这些客人登门很大程度都是冲陈倩来的，他们不是非要占陈倩什么便宜，而是陈倩在店时，在前台一戳，就能营造出一种让客人高兴让客人感到温馨的氛围，这些人只要见她在，心里就舒服，就愿意把德长顺列为设宴摆席的首选之地；但她不在了，这些人也就没了回头的兴趣。想到了这一点，忠仁更无法走出那种失落。他也有点像丢了魂似的，时常不由自主地在店堂中发起

了呆。

是的，要是在过去，他只要一走进店门，陈倩就会进入他的眼帘。她是一个闲不住的人，她常常不是在巡查各个房间各个角落有没有卫生死角，就是在校正员工的行态站姿，或亲自引领客人入座。很多时候，陈倩还会陪他在某一桌位处坐下来，一起探讨客服方面的改进与提高，以及整个店的管理与走向。现在，这个人走了，他等于没了一个可以放心依赖的人，没了一个可以校正他视角开阔他思路的人，也没了一个可以为他维住相当一部分客源的人。尤其是从店里出去的徐大望在德长顺的斜对面支撑起巩记川湘菜馆之后，更让他感到自己身边没了一个可以得力地帮他应对挑战与竞争的人。徐明显是来和他作对的。徐没什么拿得住人的厨技，这，忠仁心里清楚。但他心里更清楚，徐的如此搅和，使他无疑又陷入了当初迎客居在时的局面。如果陈倩没走，她一定会为他谋划出立竿见影的上好对策。但现在，他还找不到一个能替代陈倩的人。常德昭虽然挂了个副总经理的头衔，但忠仁并不想把他视为依靠。天无二日，国无二主。如果让这个人过多地介入店里的事，这个人很有可能狐假虎威，造成管理上的混乱。这根弦，忠仁是从这个人一进店便存于内心的。因为忠仁知道，这个人和陈倩绝对是不一样的。陈倩是受雇而来，一切都会以他何忠仁的意志为准绳，不可能出现大的偏离，而常则不同了，这个人携店入股的身份注定了其不可能不事事先考虑如何维护个人私利，也注定了其不可能在遇到问题时与他何忠仁完全站在一个水准上决定取舍。郑敏芝一事，已经让忠仁有所验证；陈倩离店，更让忠仁有所懊悔而不愿再与之做任何过心的沟通与交流。

就在这当口上，店里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一个后背有点罗锅的客人在店里宴请亲友时，发现上桌的香酥鸡有异味，上千元的餐费一分没付，便强行离店而去。

当时忠仁没在店里，是常德昭第一个把这事告诉了他。

常德昭对忠仁说："必须得追究后厨人的责任。鸡变味儿了，还出后厨，明摆着得招事。那帮人没付的钱，得让他们买单。不能让店里扛这损失。"

忠仁没有马上对此表态。

他沉吟了半晌之后，问常："你知道那几个人是哪儿的吗？"

常摇头，说："没见过，不知是从哪儿冒出来的，但那领头的走到哪儿我都能认出来，他个头不高，肩膀是仄歪的，还有点罗锅，脸挺长。"

忠仁说："我想，先找找这个人。一道菜有问题可以退可以换，因为一道菜有问题就全桌菜不买单，这明显着是找碴儿闹事。如果是个人就可以这么干，那咱这店没法开了。你也托人打听一下，咱们不能让这个人一走了之。至于后厨的人怎么处理，等这头有了结果再说。"

忠仁没有急于整治自己的人。他觉得还需要周全地考虑一下，不能听常这么一说，就冲动起来。但是，他要查找那个人却是急切的。他想，如果这事就这么了了，他在自己员工面前都有失尊严。他要先找到那个人的下落，然后让其把该吐的吐出来；如果对方一意孤行，他就向周亮报案，让公安局出面，去灭灭这种人的气焰。

他这会儿已经不怕事了。他现在已经不是刚来德长顺时的他了。那时候，他人地两生，遇上个事，心里还真没个底。但那个时候，他都不甘心被人欺负，现在，他更不能容忍别人骑

到他脖子上来。因为他这个时候在这个地面上已经不再是孤家寡人了。他的身后说得出大名的就有彭爷彭天佐、程二爷程静江、盛爷盛锡福……他要在这地面上让人提起来，也得掂量掂量，他何忠仁不是软柿子谁想捏一把就捏一把！至于他内部怎么加强管理杜绝那种事故再次发生则是他自己的事，他必须得让那种人的嚣张气焰在德长顺面前收敛！

他这会儿也顾不上再想陈倩的事了。他也不想再让常随便就能左右他了。

他想先跟彭爷做一下电话沟通，但手机里面的语音提示是：对方已关机。

半个小时之后，他直接到彭爷的会馆来了，他要请彭爷帮他找到那个人。

他觉得彭爷认识的人多，手下的人也多，找到那个人应当不难。

忠仁赶到彭爷的会馆时，是晚上八点来钟。以往，这里这会儿正是上客的高峰时段，但展现在他面前的情景却是，其大门紧闭，内里灯火全无，更不见一个人出入。看场子的保安告诉忠仁，彭爷在今天早上，被人发现死在自己的奔驰车里了；车当时停在五环外的一条小道上，他是肋下挨了三刀，据说有一刀直接捅透了肝脏，现在人已被公安局的人拉进了一家医院的
太平间。

忠仁大惊。他一时间不知自己该怎么办，急忙给王长生打了个电话，通报了这件事。

王回答说："赶快到医院去一趟，得见彭爷最后一面。"

想好的计划只能搁浅。这种事对于忠仁来说，真可谓是意

外中的意外。他不可能置若罔闻，他急忙赶到了那家医院。

也就是从那一刻起，忠仁放下了手里的所有事，跟王长生以及随后相继赶到的程静江等人帮着彭爷的夫人赵红忙开了彭爷的后事，一直忙到彭爷尸体火化。

彭爷到底是因为什么遭此横祸，公安局那里一时还做不出结论。人，只能是先入土为安。忠仁和王长生等人又一起送了彭爷在这世上的最后一程。

忙完了彭爷的后事，忠仁返回店里，已经是五天之后了。

这天上午，忠仁在店里刚一露面，厨师长郝俭便带着后厨的配菜工进了忠仁的办公室。他们情绪激动地对忠仁讲，他们俩不想干了，原因是常德昭大前天当众放出话来，说那笔客人拒绝买单的损失必须得由他们二人赔付，说厨师长的责任在于没有做好对手下人的监督管理工作，配菜工的责任在于没有对食品质量严格把关。而他们则觉得自己冤，说光赔一只鸡的钱，他们可以认，但让他们赔全桌菜款，他们无法接受。他们说那纯属于跑单，是前台的过错，前台的人当时要不放那帮人走，不可能让店里一下子损失那么多钱。

他们的申辩不无道理，忠仁一时不知如何作答。

忠仁去找彭爷之前，跟常曾经明确过：先找那个闹事的人，怎么处置自己的人稍后再说。常也曾去跟彭爷的遗体做过告别，其间，与忠仁见过面，但没向忠仁提过要做这种宣布。常显然没有按照他的意思办，这使他心里极不舒服。他觉得常这样做，是又一次有悖于当初二人的协议。常显然已经不甘于在店里只挂个副总的虚衔了，常已经开始公开干政。常这样做的结果，也显然又让他再一次地陷入被动。

他当时也只能让这两个人先回后厨，说这件事到底应该怎

么处置，他还没有做最终的决定。

他等于对这两个人进行了一番好言安抚。

他当时也只能先这么做。如果不这么做，这两人当时若真撂了挑子，这一天中午后厨的正常出菜肯定会受到影响。他自己还没有加入陈倩加入的那些QQ群，他还不能在两三个小时内就能招来接替者。

等这两个人情绪稳定下来，又回后厨接着上岗了，忠仁把常叫到了办公室。

他对常说，先不必这样急着对那事做出处理决定。

但常当时就表示了反对。常说："不要被这两个人拿住。三条腿的蛤蟆难找，两条腿的人有的是；他们不想干了，让他们马上走人。但前提是，一定得先把那笔损失从他们的工资中扣出来。在这件事上，咱们不能心软，这叫杀一儆百。否则，这店里就没有了规矩，就很难杜绝后厨还会发生类似的事。要让后厨的人通过这件事都受点震动，这样，他们才会把责任心真正树起来。"再有——他很郑重地对忠仁说——现在后厨这帮人，按他的想法，应该都换掉。他说："忠仁你也许还不知道现在国家形势的变化，中央正在抓反腐倡廉，已经正经发出了禁令，国家机关的人、国营单位的人现在都不敢用公款进行个人消费了，挂点职务的人更是不敢接受别人的宴请吃喝了。德长顺这阵子生意出现下滑，不仅是由于徐大望在咱们斜对面进行搅和，跟这也有直接的关系。你忠仁也许是因为从小地方出来的，还不知道关心国家大事，还不知道多看看央视新闻联播，多看看报纸，多看看网上的消息。你知道吗？陈倩在时，常来咱们店的那个叫黄凯的最近就出事了，据说是因为行贿于一个叫敬一健的政府官员，两人最近都被抓起来了。我跟你说

这的意思，就是国家形势在变，我们也得变，这叫适者生存。你不变，你这店就有可能倒闭，因为没有那么多人来你这儿消费了，你的收入支撑不了你的开支了。原先，在咱们这行，一个叫俏江南的，一个叫湘鄂情的，多火呀，现在怎么样了？没人提了，已经关了不止一家分店了。咱们要想扭转目前的局面，不能墨守成规，更不能守株待兔，等着一棵树吊死，咱们得变。送公款来的兔子有可能再也不会露面了。那是一群花钱不心疼的主儿。他们不露面了，想一单就挣个千八百块钱的时代也就结束了。咱们得从面向高端消费者转向低档消费群，转向工薪阶层，转向自己掏腰包的人。后厨现在这帮人，我不知道你当初是怎么招来的，他们做生猛海鲜拿手，但做适合大众的家常菜并不怎么过关。他厨师长不是带头闹着要走吗？我想不如就借此机会来个大换班，咱们重新招人。现在全北京下岗的厨师不说满天飞，也是一抓一大把。现在不是头些日子了，再有本事的厨师也牛不起来了，争着抢饭碗的人已经排成队了。你听我的，不要担心他们一走没人能替代上来。这事你就交给我办吧。中午，忙劲儿一过，先扣下他们必须赔付的钱，然后让他们全都走人。晚上上班之前，我保准给后厨调来全套人马，绝不会误一点事。我不是在吹牛。这店里有我的利益也在其中呢，我不可能把事做砸了，做砸了，不是也在砸我自己吗？你就放宽心吧。这回，我还想好了，咱们不是一直没有上过烤鸭吗？咱们也上烤鸭。你应该早就知道这道菜，这是北京的名菜，它有上百年的历史了，已经是大众最喜欢的京味菜之一，而且其制作成本还不高。咱们只要价格合适，这道菜上了，肯定会引来一大批没进过咱们这店的人，尤其是外地来京的人。不是有句老话吗？没吃北京烤鸭，等于没来首都京城。

咱们就拿这道菜做招牌，改菜系，专做京味菜、家常菜，原来的菜谱作废，重新来。你就看好吧。我不敢说按我这套思路走，店里的流水马上会向上翻上几番，但我敢说，店里的生意肯定会停止继续下滑，一个月抬头，两个月起步，三个月人气恢复正常。”

这一番长篇大论，还真把忠仁说动了。忠仁突然间觉得面前这个人他得刮目相看了。而且，他自己也确实是缺乏对宏观形势的了解，孤陋寡闻，从没有站到一定的高度上去关注时事，眼睛只知道盯着面前出现的一些表象，而看不到问题更深层的实质。常提到的国家形势的变化，他还是第一次听说。尤其是黄凯和敬一健出事了，他更是前所未闻。这让他感到震惊，让他一反惯性地意识到德长顺生意的下滑并不完全在于陈倩的离去，也不完全在于徐大望实施了报复性的竞争。他内心深处的怨懑之情由此淡弱了下来。他由开始的带有成见地相对，变得颇具耐心地倾听，到后来，他甚至身不由己地融入了对方的思路，随之而眼界顿开。他暗暗在想，这个常德昭在见识上并不亚于陈倩这个自己最信服的人，最起码，对方在视野上要比自己宽广很多，而且，其入门时间不长，却对业内的情况知之甚多，也许真的号出了店里最要紧的脉象，找到了店里病症的根源。

如此想来，他最终完全听从了常的意见，还真让后厨的人来了个集体大换班。他要救他的店，要试着按常说的路数走一下。

不过，在对那两个人的处置上，他还是坚持了自己的态度。他没有让那两个人赔付店里的损失。他觉得那两个人的申辩不无道理。他应该不放过的仍是那个闹事的人，而不是这两

个并非诚心要把菜做砸的自己的员工；何况那只鸡实质上是出自自己弟弟忠义之手，他们只不过是进行了再加工而已。

常德昭在调人这件事上，还真不是吹牛。

当天下午四点来钟，也就是店里晚上营业之前，后厨全新的人员全部到位。

忠仁在这个时候，有意后退了一步，让常在管理工作上第一次正经站到了自己的前面。后厨这帮新人的工资待遇、上岗注意事项，以及新厨师长的任命，全是由常出面宣布。忠仁成了十足的操练场上的观察员。他这是在赌一把，在赌他自己是否用对了人，在赌他这个店是否真能走出目前的窘境，别开生面。到后来，他甚至把菜谱的重新制作、餐具及烤鸭设备的添置、门面上广告文字的更换也交给了常来办理。他要放一次手，像陈倩在时那样，从繁杂的日常事务中超脱出来，腾出精力管自己必须要去管的事。

不知是由于店里的生意不好了，看不到什么前景了，还是因为常出面当政了，受这个人指手画脚不舒服，孙敬德在世时就在店里前台干服务的那几个人都找理由相继辞职不干了，忠仁怎么挽留也没留住。店里的老人儿就剩下赵兴一个了。在这种情况下，忠仁又放权，让常招人填补前台人员的空缺。

在常德昭风风火火地开始操办上述这些事之际，忠仁走进了盛爷的办公室。他想让盛爷接着来做他曾想让彭爷帮他去做的事。

但这一次，他仍未能如愿。

盛爷对忠仁讲，在他所在的这个地面，还真没有那天在德长顺闹事的这么个人。他说这恐怕是一个流窜者，他劝忠仁别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就算做了一次扶贫捐助吧。

但盛爷倒是没有封口。他说，他会让手下的人到各处打听这个人的踪迹，一有消息，他知道他该怎么做。他说：“既然你托付到我这儿来了，我肯定会把这事当个事。”

在忠仁准备告辞的那一刻，盛爷忽然想起了一件事。他对忠仁说：“我一朋友后天要过生日，他想在你那儿摆两桌，你给安排一下，该怎么收费怎么收费。”

忠仁当时的反应是，盛爷的这位朋友让盛爷这么垫话，肯定是希望在费用上能得到优惠。这对于他这个当老板的来说，不是什么难事。

他很爽快地回答道：“来吧，我肯定会让他满意。”

但真到了那天，那位盛爷的朋友比忠仁想象的还不客气。那人在服务员提示他结账时，竟对服务员说：“你问问你们老板，这钱还结吗？盛爷不是跟他打过招呼了吗？”

当时，正在办公室里的忠仁得知那人是这种口气，真是有点进退两难了。因为他原想在这位付款的时候给其打个折抹个零就是了，不承想，对方竟说出这种话来。尽管盛爷当面跟他说这事时并没有让其白吃一顿的意思，但若驳了这个人的面子，盛爷知道了，又会怎么想？会不会觉得也没给他面子。而就这么让这个人拍屁股走人，忠仁心里又别扭得很，这个人摆的这两桌消费金额已超过两千块钱，比那个闹事的人拒付的款还多出一倍，就这么认了？真让人难以接受。德长顺是在做生意，得挣钱维持日常的运转，得给员工开工资，得纳税缴水费电费燃气费，哪一笔开支少一分钱也不行，况且现在店里刚让常德昭上手管理，还没止住流水的下滑。现在对方一张口，就要把这么大数额的消费金额一抹了之，德长顺还开吗？再有实力的店也禁不住这么蹭呀！可是，忠仁又不能不想到自己跟盛

爷这头还得来往呢，因为这件事，闹掰了，会不会又得不偿失？你何忠仁在这地面上开店，不是极需要有人罩着你吗？你不是刚刚还托对方办事呢吗？你这点面子都不给，你与之还怎么再见面？没有盛爷，上次店里被砸，能有那个结果吗？不能啊！就是念在这点上，也不能太较真儿了啊！忠仁翻来覆去地这么想着，最终，还是选择了
认头。

他让服务员放那人带着一大帮食客走了。

他心里不舒服，但表面上还得赔笑，他还亲自出面送那人出店门上了一辆挺高档的小轿车。在他看来，这叫既做好人了，就做到底吧。

盛爷倒是挺领情，转过天来，他给忠仁打来了一个电话。他在电话中对忠仁说："你真是的，怎么一分钱都没收？这让我都不好意思了。"

他约忠仁到他的办公室来一趟。他说："我这儿正有点别人刚送来的上好毛尖儿，你过来品尝品尝。"

忠仁说："那不过是小事一桩，有什么需要我做的，您还尽管开口，您就不必这么客气了。"

但盛爷坚持说："你一定要过来，我还有事跟你说。"

忠仁听了，当时心里还真有些打鼓，他还真有点怕盛爷再让他接待什么人在他那儿摆桌请客。

不过，这回盛爷要跟他说的，不是这类事。

这天，盛爷还真为忠仁泡了一壶好茶。两人一见面，盛爷表现得相当热情，他先是请忠仁落座，然后亲手为忠仁斟开了茶。

盛爷说："我听我那朋友说，你那儿生意不好了，他们去

的时候，整个店里没见几个吃饭的人。”

忠仁说：“最近生意是不太好，好多过去的常客都不露面了，这也有点出乎我的意料。”

盛爷说：“你这几年可往里面投了不少，不想想别的辙？”

忠仁说：“正在考虑换菜系，新菜谱已经找地儿做了，要改做家常菜，厨师也换了一拨，看到时候能不能拉进一些新的客人。”

盛爷说：“改菜系是个办法，但你不做过去那些东西了，是不是又降档次了？要知道做家常菜，价位上就不能定得太高，那恐怕会人进来得多了，流水却不见得能往上走。这一点，你得想到。”

这一点，忠仁还真是没有想过。

盛爷见他一时间陷入沉默，说出了约他过来的真实想法。他说：“你们这行的整个大形势，我也看出来了，不太好。据我所知，不少店都转手不干了。这个时候，得靠实力，没有足够的后备资金，恐怕很难撑得住。你想过没有，也把你这店转让喽？”

忠仁听了，更是一愣。

他现在正让常德昭张罗着在经营上转轨变型呢，正期望值颇高地朝着柳暗花明之处举步呢，他不可能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出手他的店。

他说：“现在我还真没有这种想法，我这店也还没到那一步。”

盛爷的脸色有点由晴转阴。他说：“我这是看你做得很累，才想问问你的。实话跟你说，有个新加坡人，这两天找我，托我帮他寻摸个地儿。他也要干你们这行，他是带着资金

来的，他看上了你的店，说愿出资八百万接手你的店。”

这，不能说不具有不小的诱惑力。因为德长顺的房产刨去自建部分市值当时还到不了这个数。但忠仁没有动心。因为在他的意识里，自己的生意一旦做起来，一年挣个二三百万并不是什么难事。真要出手了自己的店，那不是让滚滚财源变成一笔死钱？何况，他现在还没有丧失信心。

他对盛爷说：“看一段再说吧。”

盛爷说：“要这样，那就算了。”

忠仁离开盛爷的办公室时，盛爷没有起身送他。在忠仁的心目中，盛爷是个很仗义很有些人脉且颇具影响力的人。他过去求助过这个人，现在更是正有求于这个人。对这个人，他一直很谦恭，一直怕自己的某一举止不当，引发对方的不快。因此，当对方的朋友到店里消费来了那么一手，他强掐着自己的脖子没有说出个不字。但这会儿，他却明显地驳了对方的面子。他隐隐地有了一种不安之感。他暗想，盛怎么竟盯上他的店了呢？盛那么说，莫不是盛自己想把他的店占为己有？要是那样，就有些可怕了。他开始怀疑那个来店里闹事的人就是盛指派来的，是来给他一个暗示，让他知道像他这种人在这地面上往下混不会总是一马平川，是盛自己为自己的这一步做的一种铺垫。他心里清楚得很，在这个地面上，盛根深蒂固，而自己这个外来户实质上还没有完全站稳脚跟。他想到他所面临的恐怕不是一句不想转让就能息事宁人一如既往了。

就在这一天，忠义给他又带来了一个更不好的消息，熟食市场的那个人再次向他们兄弟俩发出通知：不要再送熟食给他

了。因为已经很少有人上他那儿拿他们的货了，他们就是再往他那儿送货，也是干占他的保鲜柜和货架，他已经从他们的货上无钱可赚了。

忠仁正独自闷在办公室里，想这些事该怎么办时，姚二上门来了。

姚二递给忠仁一个真空包装的东西。

姚二说："你看看这个。"

忠仁将其接在手上。他看到那袋子上正印有何记酱香鸡五个字，不禁一怔。

忠仁说："这不是我这儿的东西吗？"

姚二说："你再仔细看看。"

忠仁撕开袋子，那里面是一只经过酱制的整鸡。他撕下一条鸡肉尝了一口，不由得皱了一下眉头。

忠仁说："这不是我们做的啊！"

因为他吃出鸡肉中缺少了一种佐料的味道。

姚二说："对喽，这不是你家的货。"

忠仁问："这是怎么回事？"

姚二说："有人在用这种假冒你家的东西，挤占你家的市场。"

忠仁说："你是怎么发现的？"

姚二说："我亲自到过这家的作坊。这作坊的主人，你应该还认识。"

忠仁问："谁？"

姚二说："钱永昌。"

忠仁的眼睛瞪大了："他怎么在干这事？"

姚二说："这有什么新鲜的？他见你这儿起家了，眼红

了。据我所知，你原有的一多半市场已经全归他所有了，他出手的这种鸡，每斤都比你这儿的至少低一块钱，而且用的还是你的牌子。你忙活了半天，等于全给人家做铺垫了。”

这让忠仁突然间明白了他给那个熟食批发商的东西为什么日甚一日地销不动了。

姚二说：“你最好现在就去他的作坊看一看，免得你怀疑我这是无事生非。”

忠仁说：“你陪我走一趟。”

姚二忙摆手：“别。我还不想暴露。我只是看着他这么做有点太不地道了，才来告诉你，至于你怎么处置这事，我就不参与了。”

忠仁说：“我现在就去找他。”

姚二说：“你最好多带些人去。”

忠仁说：“我先自己去，看他说什么！”

四十分钟之后，忠仁手提着那袋子鸡，只身闯进了义怡轩的后院。

他进这院门时，有门卫拉住了他。那是个新人，不认识曾在这儿干过的忠仁。

门卫说：“你是干什么的？”

忠仁说：“我找你们老板。”

门卫说：“老板不在。”

忠仁说：“那我进去，等他。”

门卫说：“这儿没老板允许，不让进。”

忠仁说：“我要买你家的熟食。”

门卫说：“这儿不卖熟食。”

但忠仁已经看到了满院子里挂着的经过腌制的仔鸡，那不

下五六百只。

忠仁问："你这儿不是做熟食的吗？"

门卫说："是做熟食的。但要买，请到前面店里去。"

忠仁说："我就想买你这后院的。"

正在这时，金淑娴从院里的一间房内走出，她脸色青青的，见着忠仁，跟没看见一样，什么话也没说，径直跨出门去。她这天是来和钱永昌落实分手协议的。她从钱永昌这儿拿走了她该拿走的东西，两人从此正式了断。

钱永昌随之也从那间房内走出，他发现了忠仁，冲门卫招了一下手："让他进来。"

钱铁着脸，站在院子的中央，等忠仁走近。那架势就像古时的山寨主，居高临下又不无狐疑地看着一个贸然而来的上山人。

钱口气冷冷地问："今儿个你怎么想到上我这儿来了？"

他说这话时，眼睛瞄了一眼忠仁手里提着的东西。

忠仁说："我想看看你是不是在做和我同样的熟食！"

钱丝毫没有对此等来意的明说表现出惊讶。他故意把声调放得相当平缓地说："在做啊。怎么？碍你事了？"

忠仁内心一直强压着的火腾的一下子就蹿了起来。他怒目圆睁地说："你应该知道，我们兄弟二人一来北京，就操持这事！"

钱报以不屑。他说："这跟我做有什么关系？"

忠仁把手里拿着的那个包装袋举向钱："你在用我的字号，假冒我的牌子！"

钱冷冷一笑："你的字号？谁说这是你的字号？天底下，姓何的有的是，自称何记的业主，更是数也数不过来，怎么这

字号就是你的了？这地面上叫钱永昌的，据我所知，就不下三个；叫你何忠仁的，我义怡轩对面，就有一个，你限制得了吗？”

忠仁说：“话不能这么说。何记酱香鸡，在我没用这名字之前，这市面上是没有的。我用了，别人就不当再用了，这是起码的行规。”

钱说：“可我没听说过这个行规。”

忠仁说：“你这么说，就有点不通情理了。”

钱说：“这是你说。我问你，你用何记二字注册过商标吗？申请过专利吗？”

这下，忠仁倒被问住了。他没注册过，没申请过。他干这行这么久了，还真没想到过走这一步，也没有人提醒过他需要走这一步。

钱说：“没有，我这儿就不存在什么假冒。你卖你的何记，我卖我的何记，咱们井水犯不到河水，你没有理由找上我的门来兴师问罪！”

钱到这会儿，说话的口气都变得理直气壮了。

忠仁说：“可你这么做，明显着是在跟我作对。”

钱又是一笑：“我有必要跟你作对吗？别忘了，你刚来北京的时候，屁毛不是，我义怡轩却早已是远近闻名了。”

忠仁说：“正因为你这儿不愁知名度，我才来找你，你没必要专门跟在我的屁股后面跑，拿我用的牌子去招揽下家！”

钱说：“话要这么说，我倒可以给你一个面子。”

他说罢，冲旁侧的一间房内喊道：“郑三儿！让人把酱香鸡的包装袋全给我抱出来。”

有两个小伙子闻声很快从那屋里抱出六七个纸箱子，放到

钱近前。

钱打开了其中一个箱子，那里面露出满满的印有何记酱香鸡字样的塑料包装袋。

钱冲那叫郑三儿的男子说：“把这点着。”

男子一怔：“烧喽？”

钱说：“烧喽。”

男子问：“咱不用了？”

钱说：“不用了。”

男子犹豫了一下，从那箱子中抽出几个袋子，用打火机点着，然后又用其引燃了那个箱子。

火由小到大，呼呼地燃烧起来，火苗一股子一股子地蹿出好高。

钱对忠仁说：“从今儿起，我不会再用何记二字了，这市面上若再出现别人用这二字销货，与我无关，你听清楚喽。”

钱又转身对那个叫郑三儿的人说：“已经用这种袋子装了鸡的，把鸡全抽出来，咱们重做包装袋，换字号！”

忠仁被他这么一来，倒有些尴尬了。没等那堆火燃尽，他什么话也没再说，转身跨出了那个院门。

忠仁从钱永昌那儿出来后，心情一点没好起来。从表面上看，他去的目的达到了，但实质上，他清楚地看出，钱不仅像姚二揭露的那样，正在从事与他这儿同类同品牌的货的生产与销售，而且在与他争夺市场方面底气十足，已经无须在乎用不用他的什么字号。这不能不让他意识到他遇上了一个出发点就是要和他死磕的对手。

熟食批发商那儿不留任何余地地开始拒收他的货，这种现实，更是已经到了他不接受也得接受的地步。他也曾幻想，这

样一来，他可以没了束缚，可以自己敞开来再像早先那样到各家超市直接推销自己的产品，那样做，收入不一定会减少到哪儿去；但他和忠义跑了几家之后，得到的结论是，熟食市场并没见缩小，他的东西却一样都挤不进去，除非他把他这儿的价格降得将将够本儿。但真那样做了，他等于白忙活，不仅赚不到什么钱，还得搭进人工跑腿费、货物运输费，那完全是一种赔本赚吆喝的买卖。

忠仁最后只能决定，退出这一市场，不去再和别人做无谓的竞争。他也只能承认，在这一点上，他败给了钱永昌，他找钱那趟，毫无意义！他对对方的进攻根本就无计可施无法应对无力反击。

就在他去找钱永昌过后的第六天，德长顺的熟食生产线停止运行，线上的员工全部结清工资走人了。那个院子随后也让他转租了出去。一番曾经轰轰烈烈挺红火的事业至此戛然而止。

倒是在这过后没两天，忠仁的心在一种不安中又踏实了下来。他曾怀疑盛爷要吞占他的店，担心盛爷会变着法儿挤他出局，但盛爷还没可怕到这一步。有人告诉忠仁，确实是有个新加坡人托盛爷找地儿，盛爷为这个人询问了也不止他一家，但结果全都未能如愿；到后来，盛爷驳不开面子，一狠心把自己的农贸大棚转给了这位，他要图心净去了。那些指着大棚摆摊儿的贩子们马上就要走人让地儿了。

忠仁由此真的有如雾霾之内豁然间又见朗朗晴空一样，他又完全放松地忙开了店里的事。

这个时候，常德昭已经从外面取回了新做的菜谱，店里正式开始经营低档的家常菜系；烤鸭师、烤鸭炉也相继到位，门

面上的招牌也换了广告词，亮出主营烤鸭家常菜五个立体发光字。

经这么一来，店里的状况还真开始出现改观，不少打工的，送快递的，卖菜卖水果的也敢进来了。过去，这些人往往是走到店门口了，一见门面上标的是川湘粤菜，不敢往里迈步了，生怕被宰上一刀，没法出来。当然，由于菜的价位低，正如盛爷所提示的那样，进来的人是见多，但每天的流水却没见上升多少。常对忠仁说："别急，真到了一天翻几轮台的时候，咱们会有收钱都收不过来的时候。"

只是突然之间，忠仁又感到一种不妙扑面而来。

这是在店里的形势刚刚见好没两天之际，忠仁发现，店对面隔着马路的农贸大棚一夜之间被一圈蓝色的一人多高的彩钢板围上了，那里面的装修改造开始了。据知情人报来的准确消息，那接手这大棚的新加坡人在那儿要开的就是面对低消费人群的低端餐馆，且名字都起好了，叫盛风美食城，要建三层，建成后要引进至少二十家餐饮企业，像盖饭、肉饼、水饺、面条等大众化快餐将应有尽有，其面积也将大出德长顺三倍。

这等于在德长顺近在咫尺之处，趴伏下一只小山一般的巨兽，它的口一旦张开，这整个一趟街的人流都有可能被之轻而易举地吞尽。

这不能不让忠仁从内心里产生出一种恐慌。

他还曾庆幸盛爷没有死盯着他的店呢！现在，他自己都开始怀疑对方的冲击力一旦形成，他是否能扛得住。

当那里面叮叮当当的施工之声响了两天之后，就有人先扛不住了。

这个人便是徐大望投靠的巩建利。

这个德长顺现存的对手主动来找忠仁了。

他要转让他的店。

他推说徐大望这人太贪，过俩仨月，就要求他给其加一次工资，没有满足的时候，他受不了了。他说昨儿晚上，他把徐和徐带来的人全都开了，现在，没人为他撑摊儿了，他想撤离餐饮这个行当。

他问忠仁想不想接他的店。他向忠仁报出了一个并不算高的出手价。

但这事对于忠仁来说有些突然。忠仁这个时候正犯难于如何应对就要出场的强大对手，根本就没有想过还要接手谁的店，扩张自己的地盘。

他只能对对方说，容他考虑一下。

实质上，他这会儿，倒是很明显地有了一种得以喘息的感觉。因为对方的店当初在德长顺斜对面一开，就无形中对他造成了一种不小的压力，而徐大望玩出的低价战术，很明显地又拦截住不少有望登临德长顺的食客。他这儿这阵子流水急速下滑，除了有社会大背景的原因，与这也有着直接的关系。对方如果继续存在下去，他将两面受敌；而对方撤离了，他则可以少了一方的忧虑，少了一番必需的招架。

巩走后的第二天，忠义得知了这件事，他对忠仁说："我看这倒是个挺好的机会。我现在正好闲下来了，可以去干他的店。"

前不久，忠义因发现郑玉芳暗下里与已经和金淑娴分手的钱永昌有来往，无法忍受，一怒之下，和郑玉芳离了婚。这会儿，他也是想担点事，以便从不佳的情绪中转移出来。

忠仁说："我还是考虑一下再说吧。"

他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觉得真接手了，不一定是好事，那起码得分散自己的精力，即使忠义去盯着，也不见得能创出多少利润。他想如果那个店真的有干头，对方也不可能轻易撒手，一定是对方折腾了半天，根本就挣不来什么钱，才想出转让这种下策，说徐大望如何如何，那恐怕只是一个托词。

但忠义坚持说："咱们要不接，别人接了，对咱们还是不利啊。"

这倒提醒了忠仁。是啊，你不接，早晚会有别人去接，如果接手的人还照其原来的路数干，你这儿不是等于还是两面受敌吗？

这天夜里一整宿，忠仁都没有睡踏实。他反复核计着接与不接那个店的利弊。最后，他忽然想到，忠义之所以会主动提出去干那个店，是不是这个弟弟已经有心与自己分离出去呢？想到了这一点，他觉得，接手那个店，倒确实是个机会，忠义老大不小了，不可能跟自己干一辈子，让忠义自立门户，是早晚的事，不如就此做一种成全；忠义若把那个店干起来了，与德长顺形成掎角之势，相互呼应，也许会出现另一番气象，最起码，那样一来，可以留住那儿已有的客人，不让肥水外流，而且在应对强敌方面，两个店并存，还可以各有侧重，不至于孤军奋战，没有回旋的余地。

想到这儿，第二天一早，忠仁便把忠义叫到了办公室里。

他问忠义："你自己要盯那个店，行吗？"

忠义说："没问题。"

忠仁说："要把那个店接过来，咱们就正经把它干起来。我想了一下，到时候，可以我这儿经营正餐，你那儿经营快

餐，咱们各有侧重，互不影响，又相互补缺，这样一来，也许还真是一件好事。前期，我给你投入；干起来，你就自己经营，亏赢全是你的，也算当哥的扶你上马，送你一程。”

忠义说：“我倒没想这么远。”

忠仁说：“得想到。你也该自立了。咱们若都能把手里的店干出个模样来，也等于都没白来北京闯一场。”

忠义说：“要这么说，我就全力以赴。”

忠仁说：“我相信你。”

在这个时候，展现在兄弟二人面前的远景着实让他们按捺不住兴奋。两个店，如果都能生意火爆，都能财势兴旺，都能在这地面上尽人皆知尽人皆以做客其间为享受为快事，那对他们来讲，将是何等的成就！那是梦中的又一美梦啊。而两个人于竞技场上站在不同的方位去对付一个对手，忠仁感到，如果真能这样，到时候，心里的底气也会不一样了啊！

只是这个梦没有做成。

他们的行动晚了一步，巩没有容忠仁考虑。

当忠仁变得主动，回头再去找巩时，巩已经把他的店在头天晚上就出手了，接手的还恰恰是让忠仁已感到出击在即的那个新加坡人。

当时，巩正在他那店里收拾他还可以随手带走的东西。巩告诉忠仁，这个新加坡人不是来小打小闹的，他计划要在这个地面上开设餐饮一条街，以在建的美食城为龙头，逐步兼并周边店铺，分别开川菜馆、鲁菜馆、京菜馆、湘菜馆、粤菜馆，囊括天下各大菜系于一处，让四方食客足不出百步，即可尝遍八方美味。他已经在工商部门注册了餐饮集团公司，其实力不是一般的雄厚，收购巩的店时，真是巩说多少钱他就给了多少

钱，一点没打磕巴。按照这位的意思，巩的店近日就要进行改造，以成为他这个集团的又一个分支。

忠仁听了，犹如冷雨淋身之际又滚滚闷雷轰顶。他由此看出他的对手正向他展开合围之阵势，而他的德长顺眼见着就要成为孤军困守的一座危城。他该怎么办？他一直觉得他已经很有钱了，但在已出现于他眼皮底下的这个对手面前，他第一次感到自己实际上还是个穷人，还没有人家腰包鼓，还没有足够的实力与之抗衡。对方可以一出手，就起三层楼，已经接了一个店，还要接下一个店，而自己扩建个德长顺，还得东挪西借，甚至还得分红给常德昭！真是天外有天，人外有人啊！对方早已对德长顺虎视眈眈，德长顺眼下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归顺，要么突围。自己已经通过盛爷拒绝了对方的兼并要求，但突围，又有什么妙计良策可以保证不会功亏一篑呢？

一时间，忠仁怅然中更感茫然。

第十三章 文静到来

从巩建利那儿出来后，忠仁的情绪低落到了极点。

在自家店门口，一高一矮两个女孩儿迎住了正要进门的忠仁。其中那个高个儿的对忠仁说："您是这儿的老板吧？"

忠仁问："有事？"

矮个儿的说："我们这是刚从陕西老家过来，想在您这儿干点什么。"

忠仁说："我这儿现在生意不太好，不缺人手。"

高个儿的一听，脸色一沉，转身就要走。但矮个儿的拉住了她。

矮个儿的用几近哀求的声调对忠仁说："我们身上的钱坐车时全被人偷了，求您留用我们几天，不然，我们真是没地儿吃饭了。"

忠仁不禁上下打量了一下这两个女孩儿。他注意到这矮个儿的相貌平平，但高个儿的眉清目秀，个头儿也至少在一米六五以上，尽管肤色有些暗黄，但整体观之，也婷婷然甚是耐看。忠仁不禁动了恻隐之心。他想到陈倩带来的那个迎宾员也走了之后，一直还没替代上来一个合适的人，如果培养培养这个女孩儿也许正能补上这个空缺。他知道，做餐饮，店门口没个像样的人迎宾送客也能运行，但有个像样的站在那儿，给人的感觉却会不一样，会让人天热时进来感到清爽，天冷时进来感到温暖，感到你这店把客人当回事，感到你的服务更为周到。

忠仁说："要在我这儿干，待遇可不高。"

矮个儿的说："不给钱也无所谓，只要管吃住就行。"

忠仁说："要这样说，那就进来吧。先试两天，行的话，工钱是不会差你们的。"

就这样，他把这俩人留下了。

那矮个儿的叫杨新，高个儿的叫文静。她们的年龄分别是二十三岁和二十六岁。

忠仁让常德昭安排这俩人当天就上了岗。杨上了传菜部，文在店门口做起了迎宾员。

等文静穿上前任留下的那身礼服，脸上着了淡妆，遮去原有的黄暗之色，在前台再一露面，忠仁见了，眼睛又不由得一亮。他发觉这个女孩儿在姿色上丝毫不亚于当初陈倩带来的那位。他想，这个女孩儿如果能像陈倩她们在时那样，给这店带

来新的已经有所缺失的人气，那也许还真是一件送上门来的好事。

巩建利转让的店也被人用彩钢板围住了前脸。很显然，那里面也要重新装修了。而与德长顺迎面相对的原盛爷的农贸大棚这会儿已完成了外立面的改建，站在德长顺门口就能看到它的门头。那搭有向前探伸的钢化玻璃雨檐，雨檐上面已赫然固定上了盛风美食城五个钛金大字，且每个字都有一人高，让人需仰视才能尽观。这一建筑的其他部分则是用涂料涂成了深红色，那整体看上去真的像一头红毛巨兽趴伏在那里，就差那些挡板一撤，露出张开的大口了。

忠仁知道，离它开张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忠仁的心理压力不能不与日俱增。

好在这些日子，德长顺的生意出现了新的起色。由于改菜系降菜价，进来的客人毕竟多了，每天的流水总额还是被提升了上来。这也和巩的店关门，徐大望无法再进行恶意搅和有直接关系。再有就是文静戳在门口了，店里又多少恢复了陈倩在时的架势，有了个吸引人的亮点。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就是冲这个店有个美女，也得进去看看——这不能说不是客流量增加的又一个因素。

但就在这个时候，常德昭找忠仁来了。

他对忠仁讲，文静当迎宾员，不太合适，因为他发现这个女孩儿迎进来的不单单是来吃喝的消费者，还招来不少当地的小痞子小混混成天围在门口和她眉来眼去打情骂俏。

常说："这帮小子别哪一天为了争风吃醋在咱这儿打起来，那可就搅了咱们的生意了。再有，她本人要是出点什么事，咱们也不好向她家里人交代，还是让她趁早走人吧。要找

迎宾员最好找一个稳稳当当的，而她有一种让人说不出道不明的媚劲儿，早晚会招来是非。”

忠仁听了，第一个反应就是，常容不下这个人了。他想到陈倩那三个人相继离去的过程。他觉得肯定是常认为文静是他忠仁找来的，管起来不顺手，不愿意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多一个老板的人晃悠。因为忠仁自己并没有看出文静有多么的风骚，是有人跑来变着法儿要勾引文静，但他发现文静每次都是很理智很有分寸地回绝了对方的挑逗。他认定这个女孩儿是把握得住自己的。他没有当面戳穿常的意思。他现在还在用这个人，还得给这个人面子。

他对常说：“让她走人还没必要。让她到后边来吧，当我的助理，每天帮我审一下会计交的报表，我不在时替我验验货。我这儿也需要有这么个人。再重新找个迎宾员，也行。”

忠仁这么说，等于一举两得。他要在常找的兼职会计前面再加一道关口，同时，也是给了常一个台阶。

常当时落了个尴尬。但是他城府很深，没有当即表现出不快。

他堆着笑脸对忠仁说：“那就让她到后边去吧。”

而文静这会儿，对他常德昭也早就有了极不好的看法。

到忠仁办公室工作之后，文静当天就向忠仁反映了一个忠仁没有注意到的情况。

她对忠仁说：“我不知道常总和收银员是什么关系，但我发现常很纵着那个汪。汪这阵子每天都要到外面给后厨现采几次货，这很不正常，可常一直装作看不见，根本不管。”

忠仁当时听了，不由得一惊。店里每天的收支报表，那个兼职会计都能按时送到他的案头，但他一直没有腾出时间去审

核；他也一直对常找来的这个汪挺信任，觉得这个女人不会在钱上做什么手脚，但这会儿听文静这么一说，他不能不警觉起来。因为后厨每天需要什么货，头天晚上都要报给姚二，姚二第二天会如数送货上门，没有特殊情况，根本就不需要自己店里的人再出去现买什么。忠仁当即查看了那些报表，果然发现在近一时期，几乎天天都记有三四笔现金支出，单笔金额虽然不大，但合起来却也不是个小数目。而汪是收银员，又兼着出纳，按照惯例，现采的东西进店，只要厨师长在单据上一签字，她就可以将其单据入账抵支出。而她亲自出去为后厨现采，没人监督，卖蔬菜、肉类食材的又大都是小商小贩，不可能向买者提供正式的发票，打的都是手写的白条，她回来还不是说花了多少钱就是多少钱？她若真和后厨的人串通一气联起手来，那还真是一个不小的漏洞——忠仁想到了这一点。

忠仁在这件事上一点儿没犹豫。他在当天晚上便召开了全员会，公布今后后厨临时缺什么需要现采，直接找文静就是了，不要再找吧台的人。他说，他已经把文静调到办公室来了，主管店里的财务，文有时间干这事。

这个决定一公布，在场的人似乎都有些意外，当时是鸦雀无声。忠仁能明显地感到有人心里不舒服了，有人的神经紧张了起来。但他没有去征询任何人对此的反应，这包括常德昭。他随即宣布散会了。

他就是要这样，开始给自己的人赋予权力。他要往土里掺沙子，往墙里楔钉子。

让忠仁很快就看到的效果是，那一天过后，后厨不再临时补货了，在会计的报表里十天也找不到这种支出了。

通过这件事，他对文静开始另眼相看了。他觉得这个女孩

儿不仅形象出众，而且还对店里的事十分上心，是一个能成为自己耳目的人。

接下来，文静在一次与他闲聊中，讲到的一个情况，又给了他一个难得的提示。她告诉忠仁，她一次上城里一条街上买东西时，无意中看到一家餐馆门前坐着十几位等座就餐的人，这儿的生意怎么会这么好？原来，这儿的菜便宜，麻婆豆腐一份才三块钱，量还一点儿不少。忠仁听了，心里不由得一动。他意识到自己有必要四处走走，看看别人都是怎么经营的。按大的形势说，全北京市的餐馆全都处于公款吃喝骤停这一背景之下，为什么有的是强撑着，有的半死不活，有的关门倒闭，又有的客人挤不进门呢？这中间肯定有值得自己去探究的地方。于是，他让文静领路，去了她说的那家餐馆。到那儿一看，他发现那家餐馆所处的位置并没有任何优势，它左右两边全是同类餐馆，等于是在夹缝中生存，但它又确实是聚足了人气，想就餐的人宁愿拿号在它这儿等座儿也不去旁边有的是空位的餐馆。这让他立刻想到，做生意真的不怕扎堆子，有人在自家门前张罗着开餐馆不见得不是好事，只要自己这儿有吸引人的地儿，他们的店一旦开张，不是等于也在给自己的店拉客源了吗？有一百个人冲着他们的店进了自家门前那趟街，自己只要能拉过来十个人就等于借了
光啊！

忠仁由此一下子从这些天的纠结中摆脱了出来。他想，他真没必要见对面的店就要开张了，紧张得一天到晚犯愁，他完全可以按照这家餐馆的模式干，管他什么美食城不美食城，管他什么一条街不一条街，先把利再往下让，让得顾客都觉得这便宜不占天底下再没处去找了，人气也就先聚过来了；你就是

开上十个店，把我这儿四面八方全围上了，也没什么可怕的啊！那还正好当我这儿的陪衬呢！人气聚过来了，还怕挣不到钱吗？随便出几道利润高点的菜就把让出的利拽回来了！

回到店里，他便让常德昭在店门口左右两侧立起了三块两人高的广告牌，一头打出了最大众化的品牌——饺子，十块钱一盘二十个，这么卖，在整个城南没有第二家；一头打出了最流行的品牌——水煮鱼，让利让到二十八块钱一例，那是任何一个过路人见了都会动心的价格，因为他花这点钱想在家自己做这道菜也做不出来；一头又打出了最叫座的品牌——烤鸭，吃一只送一只，相当于四十九块钱一只，而做烤鸭用的白条鸭胚进价在当时就已经是三十八块钱一只了！

他等于在这个女孩儿的提示下在常德昭已经铺出的基础上又跨越式地向前迈了一大步。

这一步迈出后，很快见到了比先前那番变革更明显的效果，上座率逐日上升，流水也跟着向上出现了新的涨幅。

忠仁再看对面的建筑，包括斜对面那也围挡起来的餐馆，一点都不紧张了。他倒是开始盼它们早点拆除那些挡板，和他的德长顺来一个并驾齐驱，让他所在的这条街更加热闹起来，让全城的人都争相光顾，那将会是一番多么让人兴奋的景象啊！

他带着文静接着又走访了三环路内的多家有名的餐饮企业，看人家的环境布置，看人家的竞争策略，看人家的前台服务。这使得他更加开阔了眼界，更加增添了突围自救的信心。

一次出访的途中，他们顺路一起登上了一个景区高高的山峰。在那里，俯瞰整个京城的景色，他忽然发觉自己已经从一种云缠雾缭般的浊气中超然而出，他看到了外边世界的精彩。

而这一切，他觉得在很大程度上又是源于这个女孩儿的陪伴。

当时，正值暖暖的太阳升至东方的上空。阳光下，他情不自禁地对她说："永远跟着我，好吗？"

文静说："你觉得行，就行。"

忠仁在此时，是已经认定自己身边眼下没有比文静更能让自己感到如意的人了。亚男早已去世，陈倩又已远离，在情感方面，他这会儿等于是处在一个空档期，他需要有个女人辅佐自己，同样也需要有个女人在其他诸多方面给他以慰藉。而文静正像一看上去就可以借力的漂移物，漂至正疲于泅渡的人近前，忠仁要抓住她，以得到需要的喘息。

在那一天，天黑前，忠仁把她带到了陈倩原先住的楼房内。他曾一直幻想陈倩有一天还会回来，那儿一直没有退租。这个时候，他要把她也安排在这里。

他对她说："你不要再去挤集体宿舍了。你就住这儿吧。"

她说："我没必要住这么好的房子。"

他说："你现在有资格享受这种待遇。"

随后，他为她到街上买来了新的被褥和日常生活必需品。再之后，他把那房间的钥匙交给了她。他要离去。

他对她说："你休息吧。"

文静听了这话，没有移动，而是站在原地双眼直直地望着他，好像对他的意思未能完全理解。

这一刻，两人之间突然出现了一种异常的宁静。那种感觉像湍急的河水猛地中止流淌，两岸相望的人都有所意外。

忠仁转身了。

但他在就要推门欲出的瞬间，又回转过身来。他看到她还是在原地纹丝未动地注视着他。

河水被分开，他横跨了过去。他抱住了她。她也伸展开手臂抱住了他。

他们胸与胸隔衣贴紧的那一刻，忠仁蓦然间有了一种难以抑制的冲动。他把她抱了起来，把她放倒在她身后的床上，他随后俯压在她的

身上。

他唇对唇地对她说："我想问你一个也许我不该问的问题。"

她说："你说。"

他问："你结婚了吗？"

她的眼中一下子漾涌出泪水。

她更紧地抱住了他。

她说："结了。"

忠仁用双臂支起了上身，让身子脱离了她的搂抱。他那原本明亮的双眼暗了下来。他不想再往下问什么了。他的目光转向了窗外。这个时候，窗外，夜色已经降临，高空中只有几颗微小的亮点，那是相当遥远的星光在闪。

他想就这样默默地离去。

但她伸出双手，无言地解开了他的衣扣。

他是在一种恍惚的状态下和她有了肉体的接触。

他在进去的那一刻，突然想到了亚男。

亚男离开这个世界之后，他一直还没有碰过任何女人。他这是要让这个女孩儿接替亚男吗？

在一阵本能的狂风暴雨之后，他得到了瞬息的快感和久违的生理上的满足。但当他翻身从她的肉体上下来，侧卧于她的身边之后，突袭而来的却是一片沉沉的云一下子遮住了他心中

原本豁亮的天空。他不是看到了亚男在冥冥中冷眼注视着已经在他身上发生的一切，而是在隐约中发现一个形象尚属模糊的与他同性的男人出现在他的上方。他看到了这个男人因暴怒而圆睁的双眼。

自己干了什么？自己在搞一个有夫之妇吗？

有必要走到这一步吗？有必要偏得做这种接触吗？有必要一定要把感情的色彩融会于原本单纯透亮的相互关系之中吗？

一连串的问号出现在他的脑海中，那让他感到自己的灵魂遭受到了接二连三的重重的
撞击。

他不禁后悔了，不禁开始自责。他接着问自己：难道自己真的忍受不了这方面的饥渴了吗？难道自己就不怕陷入对方的男人一旦有所察觉而寻上门来的窘境吗？是的，文静在这件事上是主动的，是自愿的，但自己就不是顺水推舟吗？就不是早有贪念存在吗？在进到这个房间之前，他就预想到他有可能会走到这一步，因为在那个时候，欲望这只难以驾驭的怪兽就已经在他的肉体内蠢蠢欲动了。这一点他无法否认。他需要这个女孩儿，不，应该是女人。他当时就想，两人如果能有更进一步的亲近该有多好，能有更进一步的亲近，两人就没有了距离，就没有了老板与雇员限定的关系，就可以抛开所有的束缚，尽情享受无羁的美妙和快乐。但现在，快乐只是瞬息的，美妙亦是短暂的。他要面对的，却是现实，那不会稍纵即逝。而且，店里的生意刚做到目前这种地步，自己有精力醉心于这方面吗？文静现在又是怎么想的呢？她献身于自己，也是真的需要自己吗？她能想到与她已有的男人分手吗？能真的永远跟着自己吗？自己对她还并非完全了解啊！她若另有图谋呢？如

果她早就设计好了这一步棋，自己就范，可就福祸难卜了啊！

想着想着，他的后脊梁处渗出了冷汗。

他坐起了身。他对她说：“我得回店去看看。”

在他就要离床下地之际，赤身全裸的文静又拥到他的背上，把他的头扳转过来，与他深吻起来。

那一吻持续了很长时间。

在分开的时候，他又看到她的眼眶中漾满了泪水。

他的心不由得又是一动，不由得又失控般地反转过身，与她又交合在一起。

第十四章 苦恋

盛风美食城开业了。

开业之前，那个新加坡人让人给忠仁送来了一张请柬，请忠仁参加他美食城的开业庆典。

忠仁没有犹豫，很高兴地接受了对方的邀请。

他这阵子心情相当的好，准确地说，他这阵子一直处于一种极度的亢奋之中。他这阵子看天，天好像都要比以往蓝了许多。对于终于亮相的对手，他不再心存敌意，倒真是觉得这是件好事，倒真是觉得对方的店一旦把这趟街更旺的人气带来，德长顺正可借势，赢得更充足的客源，彻底扭转生意下滑的局面。

也就是在那一天夜里，文静向他袒露了她的婚姻实况：她早已和她的男人分居。她的男人是个搞长途货运的跟车工人，同时又是一个酒色之徒。他们结婚四年了，但四年之中，这个

男人在外边不知和多少个小姐上过床，把挣来的钱大都用在那方面了，而且脾气暴躁，喝了酒就不知东南西北，动不动就骂人打人。她受不了对方这样，要和对方离婚，但对方又不肯离。她在忍无可忍之下，最终采取了躲这个方法，她离家出走了。在这中间，她甚至打掉了已经怀上的孩子。她不想为这个人再背个包袱。她之所以跑到北京来，就是想开始全新的生活。她说她从忠仁接收她的那一刻起，就认定自己遇到了自己想找的人。她说她愿意永远跟着他，哪怕他不给她任何名分。忠仁听了这些，密布于心之上方的雾霾一下子散开了。他重新审视这个女人，感到对方完全有资格成为自己终身的伴侣。他当即向她表态：他一定要娶她为妻，给她正经八百的名分。他随后又做出决定，让她马上就回原籍与那个男人办理离婚手续。文静听从了他的安排，第二天下午便乘火车离开了京城。他在目送她乘坐的火车驶出自己的视线之后，还久久地站在月台上没有移动。他真的想，如果能跟她一起去该多好。他有些不放心了。他怕她遇到意想不到的阻碍。只是他这会儿还不能完全离开他的店。店里还有许多事情需要他关照。但那即将到来的无限美好又很快冲淡了他的忧虑，让他迷醉，让他看到他面前的世界开阔而又如花似锦。

终于亮相的盛风美食城比他想象的还有阵势。那里面一层的客容量就比德长顺总客容量大出一倍，且各色食品的制作间全是明档，从头至尾排列着卤煮、烤串、蒸饺、削面、盖饭、肉饼及多种菜系的小炒不下二十家。二层是宴会厅和雅间。三层则是办公区、仓储间与员工宿舍。更有垂直电梯上下，可谓硬件相当过硬。

开业这天上午，它这儿光迎宾员就在门前排列出十二位。她们一个个花枝招展，令人见了心怡神爽。那个新加坡人，这天在盛爷的引荐下和忠仁第一次见了面。他叫吕炳乾，是个五十岁出头的人，个头不高，但很健壮，上唇处留着修剪得很齐的短黑胡。他祖籍广东，多年来一直在内地做建材生意。他这是第一次转行。他当时春光满面，身边还寸步不离地跟着一个挺帅气的小伙子，据知情人说那是他的贴身保镖。他一上来便热情地握住忠仁的手说："感谢光临，感谢光临。"像迎接久别的老朋友，一点没有把忠仁视为对手的意思。这使得忠仁的心情更见
豁亮。

当天到场的宾客得有五六百人。忠仁认识的王长生，还有那几个当地的头面人物全都来了。

让忠仁感到意外的是，黄凯也露面了。开席之前，在一个角落，黄凯告诉忠仁，他没事了，已经恢复了自由；只是敬一健因受贿数额巨大，已被判了无期徒刑。再有，黄凯说出了一件让忠仁意想不到的事。黄凯说陈倩离开德长顺跟常德昭有直接关系，这不仅是因为陈倩难以接受忠仁突然间在她头上又添加了一个管事的"婆婆"，还在于这个常一上来，便缠上陈倩了。据常自己跟陈倩说的原话，他是冲着陈倩才带着店来德长顺的。常说陈早就是他的梦中情人，他与她一照面，便恍如前世就有姻缘。常要陈嫁给他。常说陈若同意，他可以和现有的老婆离婚。常多次半夜敲陈住处的门，说想陈想得睡不着觉；甚至以谈工作为名，骗陈和他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强行亲吻陈的嘴，摸陈的乳房。常还要拉陈到王府饭店开房，说那可是全北京最高档的饭店，住一晚上就得花上万块钱，说他可以在那儿

教陈游泳。陈倩看不上这个家伙，更烦透了这个家伙，又不便翻脸，最后，只得选择离开德长顺，一走了之。不过，陈倩离开德长顺后，并没有回老家，而是找敬一健去了，被敬安排在一家大型餐饮公司做部门主管。敬出事后，那家公司也很快倒闭了，陈后来又上了哪儿，黄凯目前还没有她的新的消息。

忠仁听了，当时什么话也没说，但从心里对常生发了难以言喻的厌恶感。这个人怎么会是这样？——他一遍遍地在心里这样自问。他大有一种引狼入室的感觉，后悔当初做出那样的决定。他这会儿再说什么也没有了意义。陈倩已经离去，且黄凯也不知她现在的去向。她原有的手机不仅关机，而且停用了。他何忠仁等于用了一个常德昭让他永久地失去了一个他最看好最可以依赖的管理人才！

忠仁的心情由此又一下子由晴转阴。他开始琢磨对于常这个人，他应该怎么办了。

散席的时候，王长生又告诉忠仁，他听人说彭爷的那个会馆经营不下去了，已经挂出了转让的牌子。

这更让忠仁出乎意料。

他当即便拉着王去了彭爷的会馆。他要看看那儿到底是什么状况。他向彭的遗孀赵红承诺过，他要给她关照。他这个时候不能袖手旁观，不闻不问。

到彭爷的会馆时，已是下午三点来钟。

他们正赶上二三十口子人围观于那会馆门前，更见有五六个壮汉从那会馆里面搬出家具往一辆货运卡车上装。

这是怎么回事？他们是在干什么？

两人都不由得疾步走上前去。

他们穿过人群，走进了那店门。

大堂中，那些曾让忠仁赏心悦目的女孩儿全都不见了，赵红一个人正站在通向二楼的木梯半截处阻挡着饥民般拥上来的十余个人，她挥舞着双手嘶哑地在大声喊叫：“上边什么都没有，别上来！”

就在这瞬息间，赵身靠的木梯扶手断落，随着人流的冲涌，她从一人多高处跌落下来，先是一条胳膊着地，接着便是头触地板的一声闷响传来。

忠仁急忙跑上前去。他蹲下身，未做任何他想地抱起了赵。

赵在这一刻已呈昏迷状，有血从发际处流出。

木梯上的众人这下不再往上拥了，全都愕然于如此一幕。

“怎么回事？”——忠仁厉声地向那些人喊道，但没有人接茬。

忠仁忙从兜里掏手机，要给店里打电话，要让赵兴赶快开车过来。但这个时候，他的手机找不着了，不知丢在什么地方了。他只好让王长生跟店里联系。

五个多小时之后，赵红被忠仁从医院用车拉回了她的住处。

她的左小臂骨折，被打上了石膏；脑部受了震荡，但医生诊断并无大碍，医生只是在其外伤处做了些处理。

这个时候，夜幕已经降临，她店里那些要争抢东西的人见出了这等事，自然也都早已散去。

恢复了常态的赵，向忠仁述说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会所这阵子的生意跟忠仁所处的餐饮业一样，由于公款消费完全中止，接连几个月出现亏损，使她感到前景黯然。在这种情况下，她想以裁员来减轻资金压力。但就在她准

备给那些被裁之人发放工钱的当天，出纳员卷着她拿出的积蓄跑了，共有三十七万余元。而公安部门一时找不到此人的下落，她又只能再次拿出积蓄来了结此事。这就使她继续往下经营的心气更为跌落。她决定收摊儿不干了。那些原有的供货商见她挂出了转让的牌子，急了，开始追讨她拖欠的货款。她一时拿不出那么多的现金平债，他们便要求以物抵债。起初还是双方商议什么东西抵什么货，到后来，着急的商户全来了，演变成了争抢，也就出现了忠仁见到的那一幕；大堂内值钱的东西被搬完了，有些人又要冲上二楼寻找还可抵债的物件。

忠仁问："你还欠那些人多少钱？"

赵说："不下三十万。"

忠仁沉默了一下，说："你别让他们搬东西了。店要转让，真让他们搬空了，恐怕更不好转了。我想办法帮你凑上这数。"

赵说："这怎么能麻烦你？"

忠仁说："我本身就欠着彭爷二十万呢。我想先救你的急，提前把这钱拿过来，再帮你凑十万。"

第二天上午十来点钟的时候，他便让赵兴开车拉着他重返了赵的住处，把写有三十万元的支票交给了赵。而且，他还带去了弟弟忠义和一名女服务员。他让他们留在了她那儿。他对她说："你伤成了这样，可你手下现在一个人都没有了，这不行。让这俩人帮你些日子。忠义可以住在你这店里，给你看场子，同时，也可以替你接待那些有意接这店的人。这女孩儿可以给你做饭。说好喽，我的人可是一分工钱都不要。"

赵说："我现在还真是没钱雇人了。你想的比我想的还周到。我得怎么感谢你啊。"

忠仁说："我是在做回报。你的事就是我的事。我得对得起彭爷。"

在返回德长顺的路上，忠仁忽然想起，他的手机没了，得赶快再买一部。因为这不仅是他经营上的需要，更事关他与文静的联系。文静这会儿肯定早已到家。她那儿情形如何？那男人是什么反应？是否同意马上分手？如果对方不同意，她又在准备采取什么对策？这一切，都是他急需知道的。他想随时都能听到她的声音。他觉得他们两人的命运在这个时候已经拴在一起了，他必须得在第一时间知道她的进展情况。她不在身边，他真正地体会到了什么叫孤独什么叫寂寞什么叫空空荡荡。他是何等地希望她能早日如愿而归。他想亲她了，他想抱她了，他想和她再恩恩爱爱地缠绵在一起，想和她再狂风暴雨般地让激情释放至顶点。

他让赵兴自己先开车回店。他只身进了一家联通公司的营业厅。在那里，他补了卡之后，又购置了一部新的手机。

然而，当他用这部新手机拨通了文静的手机之后，听到的，却不是他所急需知道的那一切。

他听到的是文静冷漠的问话："有事吗？"

怎么会是这种口气？

他不由得一怔。

他急切地问："你那儿情况怎么样？"

文静回答："你还有必要问这个吗？"

忠仁愕然："你这是什么意思？"

话筒中传来文静更加冰冷的声音："我不想再看你演戏了。我也不想再被人欺骗了！"

对方的话到此为止。他想追问，对方关机了。

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怎么两日不见，她竟变了面孔？！而我是在演戏吗？而我是在设置骗局吗？他不禁自问。

他在那原地转了几圈之后，急匆匆地赶回到店里。

他要找杨新，找文静的这个女友，看她能不能给他一个解释。

杨新被他找到办公室之后，告诉他，在今天上午九点来钟的时候，也就是店里开门后几分钟的时候，文静给前台座机打来了一个电话，说找她，她去接了。文静问她："老板在吗？"她当时不知道忠仁在哪里在干什么，一时不知如何回答，一旁的汪琳抢过话筒告诉文静："老板上他朋友那儿去了，昨天一晚上就没见他回来。"文静问："那朋友是男的还是女的？"汪琳回答："当然是女的喽，听说还挺漂亮，还小他两岁。"汪说完这话时还冲她怪模怪样地一笑。

忠仁听到这儿，脑瓜子好像一下子被什么炸开了，他当时就从座位上跳了起来。

他冲杨新叫道："你把汪琳给我找来！"

但杨新说："她接完那个电话就出去了，据说跟常总请假了，她家里人来北京了，她要陪他们在外面逛两天。"

忠仁怒不可遏，但又无可奈何。

杨新离开之后，他给汪琳拨了电话。他要质问她为什么要那么说，居心何在？但对方的手机不在服务区。他又给文静拨电话，想向她解释那是怎么一回事，但文静的手机仍处在关机状态。

他颓然地倒在了座椅上。

他忽然想：他就是把汪立马找到跟前，又能怎样？她说出

去的话又不能退回来，况且她说得并非不是实情啊。他昨晚是没回店，他在文静打电话到店里的时候，是去一朋友那儿了，那朋友也确实是女的，也确实很漂亮，也确实比他小两岁。他能埋怨她什么呢？他只是不清楚这个汪琳怎么对赵红的情况这么了解。她见过赵本人？他现在只能怨他自己，怨他自己丢了手机却没能及时补上一部。文静肯定是想跟他联系却联系不上，才想到往店里打座机电话啊！

他现在该怎么办？他理解文静为什么会突然变得那样了。他想她是误会了，她是把他误认为是在脚踏两只船了；她是听了汪琳信口那么一说，就以为他与赵的关系早就处于一种她无法容忍的状态，而不是一般的朋友关系；她还不知道他与赵已故的男人彭爷的交情啊！这真是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啊！真是节外生枝乱中出岔啊！他已经失去了一个令他十分欣赏的女人陈倩，因为常德昭横插一笔；尽管他和陈倩在感情上还没到他与文静这种程度，但那也曾让他痛苦失落了许久啊；现在，他不能再因为一个小小的收银员毁了关系到他一生的大事！他已经决定要娶文静为妻了，他已经决定让文静接续亚男伴他至永远了，他必须得去消除她的疑虑。进而，他想到，她这会儿也许比他更恼火呢，也许正恨他恨得牙根都要咬断了，也许真把他视为玩弄女性的高手欺骗感情的骗子，断定他并没有真心而完全是为了肉体上长久地占有她才那么急着让她与自己的男人分手！他要真是那样，也太卑鄙了太龌龊了！他不是那种人啊！他光明磊落，从没想过要占什么女人的便宜！

他再次拨打了她的手机号码，但得到的依然是，对方的手机已关机。

他不死心。隔了两个小时，他又一次地拨打了她的手机号

码，结果依然如故。这让他越发地感到事情的严重，感到他一直做着的美梦有可能从此破灭。

如遭煎熬的他在这天深夜，最终做出了这样一个决定：找文静去，去当面和她说清那一切。他不能让他的美梦真的破灭！他要坚定她的决心，让她在与其男人分手这件事上，不能有丝毫的动摇。

第二天早上，在仍是无法与文静通话的情况下，他找杨新了解清楚了文静回去后具体的落脚地址：她现在正住在她姐姐的家里。

他在这天下午近两点钟的时候，赶到了北京西客站。

在出发之前，他把店里的事全托付给了常德昭。他说他要出一趟远门，少则三五天，多则半个月，店里经营上的事常可以全权定夺。尽管他对这个人已心生厌恶，但是他还是这样做了。

在他到达陕西文静姐姐家所在的小镇时，已是当天夜里十点多钟了。他在当时，曾想到是否过了这一夜再去与文见面。但他熬不住。他不马上见到她，心里就静不下来。他风风火火地打了辆出租车赶向她的住处。

还算顺利。那个出租车司机对文静姐姐家所在的地区还很熟，没用多长时间便把他送到了
那里。

也还好，文静正在她姐姐的这个家里。位于一栋四层小楼的三层。只是当他敲开那房门的时候，文静在惊讶之余，好长时间堵在房口不肯放他进去。

她比在德长顺时瘦了许多，脸焦黄焦黄的，且眼窝凹陷，似乎刚得了一场大病。她冰冷地说：“你来干什么？我不想再

见到你。”

忠仁对此是有思想准备的。他急忙向她解释她之所以这两天打不通他手机的原因。他说：“我过来，就是为了让你知道你对我有多么重要。”他说：“你想想，一个男人如果不是真爱这个女人，他会千里迢迢地赶来，就为了消除一个误会吗？”他说：“你还有什么不相信我的？我这是为了你，把整个德长顺都丢下不管了。那可是我全部的家当啊！”

忠仁这会儿还真是别的什么都不顾了，他明明知道常德昭并非是他应该依靠的人，但他还是把他的店全权交给了这个人。他此时不是在靠理智做事了，而完全是被一种感情的冲动所左右。

不管文静对他说的听得进去听不进去，他是站在那门口不走了。如果不是考虑到楼层中还有其他住户，他说到最后甚至都要喊叫起来。

文静终于给他让开了路，终于把他引领进了门厅。

忠仁原来一直悬浮的心由此踏实下来。

他进入那门厅之后，巡视了一下四周。门厅不大，大概只有七八平方米的样子，门两侧是两个卧室。

他不由得问：“就你一个人住这儿？”

文静说：“我姐姐他们都出去旅游了。”

忠仁不再有任何顾虑。他一下子抱住她，和在京时一样与她亲吻起来。

这一刻，文静没再拒绝，她接受了他，只是仍有些漠然。

许久，忠仁用双手抚着她的脸颊说：“你知道你走了之后，我是多么的想你吗？我这几天的夜里都是回到你的房间去住。我想在那床上再感受到你的体温。一听到你跟我那样说

话，我的脑瓜子都炸了。我真的不敢想象我若真的失去了你，我将怎么活下去。”

文静说：“也许我们俩只能到此为止了。”

忠仁说：“你怎么还这么说？”

文静说：“我可以相信你刚才说的全是实话，但我这儿的坎儿一时半会儿还过不去。我已经跟他接触了，他不肯分手。而且，你对我并不完全了解。我现在可以告诉你，我实质上也不是一个好女人。我已经有两年没让他碰我一下了，但这两年中，我却和不下三个男人上过床，这还不包括你。”

忠仁对此并不感到惊讶。他稳稳地说：“我不管你的过去。我只想拥有你的现在和将来。你一定要嫁给我，一定要跟他解除那份关系。既然那婚姻已经死亡，我们就做得更坚决一些吧。他不同意分手，我们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我咨询过这种事，像你和他已经分居这么久了，法院会判离的。我来的目的除了我刚说的，就是想协助你把这事办成，然后带你一起回北京。”

文静说：“事情恐怕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简单。”

忠仁说：“这关键是你的态度必须得鲜明。”

文静说：“天底下有得是好女人，你不能再重新选择吗？”

忠仁说：“我认准你了。这一点，我已经向你表达过不下一百次了。”

就在俩人说到这一步的时候，突然有人破门而入，俩人一下子全僵在了那儿。

进来的是一个满身酒气的男人，是一个高大粗壮比忠仁的块头还要大出许多的男人，他年龄看上去三十岁上下，寸头，凸眼，面色青灰。

他一上来，便冲到俩人近前，先是上下打量了一下忠仁，随之便挥掌给了文静一个耳光！

他冲文静叫道：“你这个贱货！这就是你要跟着走的男人吗？我们还没离呢，你就把他勾到这儿来了！你是不是逼我先杀了你？”

他又抓住了文静的衣领，狠劲摇晃起文静的身子。

忠仁当即听出了对方是谁，他反应了过来，他拉住对方那抓着文静的手臂。

他说：“你有话说话，怎么打人？”

那男人圆睁着双眼，冲忠仁吼道：“打人？我还打你呢！”

他转过身来，挥拳打向忠仁的面门，那是迅猛的，且打得忠仁措手不及。忠仁的左眼被重重击中，疼痛使忠仁用手捂住眼睛蹲到了地上。

文静见状，扑向那男人，把他拥至一侧的
墙上。

她冲他喊道：“你不要这样！”

但那男人不肯罢休，他隔着文静，又抬脚踢向忠仁，那脚尖又踢中忠仁的头部，使毫无防备的忠仁又仰面倒下。

他没有中止，继续出脚。

他边踢边喊着：“敢上门来勾引我的女人！你他妈的也太目中无人了！”

忠仁忍无可忍，他忍痛跳起身来。

他的那只眼睛已经红肿。他像一只被逼至绝境的狮子，晃了一下头，攥紧双拳，冲那男人吼道：“你不要得寸进尺！”

那男人冷笑一声：“行啊！想跟我动手，是吧？”

他使劲扭推着扑压在他身上的文静：“你放开我！我今天

让他出不了这个门！”

他露出了一副野蛮又刁顽的痞子相。他终于把文静推离开身体，猛地从后腰处抽出一把足有半尺长的双刃尖刀。

他用那刀尖指着忠仁说：“我是不想活了，我今天让你先死在我前头！”

能看出来，他这会儿暴怒到了极点。他的眼睛瞪得比牛的还要大。他的脸上已经没了一点血色，青灰中更透出了一种惨白。他真的像地狱中冒出的魔鬼索人性命来了。

但忠仁并没有因此生出一丝的恐惧，他没有后退一步。他心想：你捅过来吧，你捅过来，也许更能让文静看到我的真心。

就在这瞬息间，文静又扑向那男人，使那男人持刀的手臂扬至她的肩头之上。那刀尖无法再刺向忠仁。

文静没有就此而止，她不知从哪儿来了一股巨大的力量，继而把那男人拥推进了旁侧一卧室的门内，随之，忠仁能听出来，她将他拥倒在一张床上。

文静在喊：“你不要这样！你来这儿想干什么，我答应你！”

那男人的声音响起：“答应我？那你脱！”

片刻的沉寂之后，忠仁又听到了那男人歇斯底里般的喊叫：“不脱，你就别再拦着我！”

文静说道：“我答应你。你先把刀放下行不？”

又是一阵没有任何声息的沉寂。那沉寂无形中成为一种挤压，使忠仁感到自己的呼吸都要被其中止。突然间，那曾逼向忠仁胸膛的双刃尖刀画着弧线飞出了那间屋的门，在撞中门对面的墙壁之后，响声清亮地又落在了地上。那刀面上的光影随

之映射进忠仁的眼帘，使忠仁的心不由得紧缩了一下。

忠仁此时所处的位置，不是正对着那个门。他看不到这两个人已是什么样子，但接下来里面又开始了什么，他已是不视自明。他想不到事情会发展到这一步。他在这一刻似乎整个肢体都成木头了，无法再由意识驱动。不过，他的大脑在这一刻并没有陷入僵木，他很清楚地知道，文静这样做完全是为了他，是为了他免遭那男人的进一步伤害，是为了他而不惜一切了！她有两年没让那男人碰过一指头了，她这是完全违背意志的解禁，是要用自己的肉体满足对方那方面的需求来中止这天祸一般突袭而至的事端！

他倚着墙大睁着双目，仰头上望，好像要向主宰这个世界的上帝发问："怎么会是这样？怎么会是这样？！"

他难道也开始憎恶文静了吗？他还没有。但那一切已经在这短瞬间形成一块巨大的暗影扑入他的心头，使他感到了所有阳光的丧失。客观地讲，他这个时候在心中应该对文静充满感激。这纯粹是他的生死关头啊！纯粹是文静在不顾一切地舍身相救啊！但是他无论如何也无法容忍这种事情的继续。她确实是已经属于他了啊！他已经决定要娶她为妻了啊！他此番来，就是想让她彻底地与这个男人断绝而跟着他返回京城重新共享人生最极致的美好的呀！他怎么能容忍另一个男人得意地侵入？怎么能容忍她的如此屈从呢？他觉得自己在这一刻降至底线的尊严已经塌毁！他没有后路可退了。在他听到那屋内床的一声声的响动之后，他向前跨出了一步，伸手抓起了那近在咫尺的地上的尖刀！

他也红了眼，他也要杀人了！

他冲向那门口！他更知道他的手握紧的这把尖刀一旦捅进

这个男人的后背，会有血喷溅出来，溅在他的手上，甚至脸上，会让他在血光中看到其轰然趴下，像死狗一样趴下，那将是一件何等的痛快淋漓的事啊！那会一下子抹平他心头正狂涌的所有屈辱和愤怒！

然而，当他就要再向前跨出一步时，他又猛然想道：我这个时候算什么？我要进行的又是什么？我是文静的男人？是她名正言顺的丈夫？是基于对她的保护阻止不法之徒对她的强暴侵害而要实施合理的反抗？不是啊！或者说，都算不上啊！我这个时候最多只是个文静的情人啊！而他们在这个时候却还是正经的夫妻！这个男人和这个女人所进行的一切，还在受着国家法律的保护！我杀了他，等于杀了她合法的配偶，在世人面前，我却会成为国法难饶的罪犯，成为上门行凶的奸夫！我将怎样再面对所有认识我的人，怎样再面对德长顺的全体员工，怎么还在这个世界上出现！而我到这儿干什么来了？不是杀人来的啊！我是冲着更美好的将来来的！是冲着完全地得到这个女人并与之共享更开心的快乐更温馨的日子来的！我怎么能顺着这个男人设定的路数往下走呢？我要是这样做了，最终的结果只能是和其同归于尽，那不是极端的愚蠢吗？那不是忘了自己还是个堂堂正正的人而并非是发情期中难以自抑本能的一般兽类啊！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啊！我的事业还没有做到极致，做到可以聊以自慰，做到离开这个世界也无憾了啊！

他怔愣了片刻，选择了退避。他退出了那个门厅，退到这套居室的门外了。

他不想再听那里的一丝声音。

他再听那里的声音，就等于任从别人来割他的心，他受不了了！再听，他整个人都会崩溃！

他下楼了。他走到这楼的一层门口。他看到这个时候这个世界一片黢黑，他对面的楼上的一层层窗口都没有了光亮，甚至天上也见不到一颗微小的星星，而且，四周是一片出奇的寂静。这个时候，已经是实实在在的深夜。

他还要在这里等候吗？还要等他们完事吗？等那男人心满意足之后，重新出现在自己面前说什么吗？这个男人能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坐到他的对面，对他说你可以带她走，我不会再纠缠她不放手了？能有这种可能吗？即便能有这种可能，他自己是否又能在这个时候以平静的心态和对方做必要的对话呢。不能啊！他自己还不能啊！他不能再看到这个男人！不能再看到这个男人公驴般满足后的任何表情！他这会儿能想象出这个男人若再出现在他的面前，会显得格外得意，会以一种获胜者的姿态向他何忠仁炫耀："这个女人还是我的！"就是他何忠仁坚持要把这个女人带走，他想，这个男人也会像强权者对待战败国一样提出种种条件，他何忠仁不想在对方正处于强势之际去委曲求全啊！

他把手里还握着的那把刀抛了出去，抛得很远很远。他把它抛出去，是放弃了以暴制暴的欲念。但下一步到底怎么走？他一时还想不出他自己能够认可的方案。

他在那楼门前伫立了好长一段时间之后，又向远处走去，走向了这个黑夜的深处。

他想远离那种让他忍受不了的刺激。他想先找个更便于他做深入思考的地方。

但是，他又想到他还不能走得太远。他还极想能再见到文静。他希望她在满足了那个男人之后能摆脱那个男人，独自再出现在他的面前。他想再听一听她还会向他说什么。他们相见

后的谈话实质上刚刚进行到一半，就被那个男人搅了。他还想听到这个女人的最终表态。他还爱这个女人吗？在这会儿，应当说在这点上他还没有什么改变。他只是觉得她与那个男人在关系上并不像她说的那样早已完全决裂，她还能想到与那个男人那样，无疑说明她还是能够接受那个男人的。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是他何忠仁硬要插足进来，是他何忠仁在逼迫她要如何如何。因此，在这时候，他更想知道对方究竟在怎样看他，对方是否还能像在离开北京时那样态度明朗。只有搞清了这一点，他才能更好地把控他自己的走向。

就在他缓缓行走之间，文静打来了电话。

文静问："你现在在哪里？"

忠仁说："在你楼下不远的地方。"

文静说："你先回去吧。你容我点时间。"

文静无意再与他相见！文静显然还不想马上摆脱那个男人！文静还不想尽快地像他期盼的那样跟他重返京城！她难道与那个男人恢复了那种肉体的接触，心灵的天平也向那一头倾斜了？

忠仁在这一刻，感到有血从心头往脑瓜子里冲涌上来。他大声地冲着手机话筒部位喊道："你一定要跟他离！那是一个什么档次的人啊！你不能再跟他浪费时间了！"

他这是报复性的发作。他这也是正告对方，他不容她撤步！他在这个时候，突然想：自己就是不爱这个女人了，嫌这个女人脏了，也要逼她和那个男人达到这步！自己要造成这种事实，最起码先要回报一下这个男人给他的那一拳那几脚！

他在文静挂断电话后，愤愤地发誓：下一步就这样走了！他这会儿则真的有点像一头雄兽在对手面前不肯放弃交配权一样，决意坚持自己的意志所向了。

他这会儿倒是还没有完全丧失理智。他没有返回去，直接再去和那个男人争夺这个女人。他知道这个女人并没有对他完全封口。他也的确需要容她一定的时间。只有时间才能使有些事情不至于落至不可收拾的地步。他也的确应该再有一些耐心。否则，真有可能鱼死网破，到头来等于竹篮打水。他也想过，再给这个女人回一个电话，再次叮嘱她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那样做。但是他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他想到这会儿那个男人是不会轻易离开她的身边的。她已经有两年没让那个男人碰她一指头了，如今她为了保护他向那个男人让步了，那个男人能不趁机追补失去的东西，贪欢于纵欲？他若在这个时候再主动与她通话，势必会再次引发其疯狂，那将于事无补。他还真不能太急于求成了。他最终自己说服了自己。

当天后半夜，他回到了当地火车站。他要乘火车回京了。但他这又不属于战场上战败方的那种溃退逃跑，他是有计划的撤离。他自信她不会无视他此番不顾一切地赶过来的一片诚意。他也自信他有能力最终让那个男人为打出的那一拳踢出的那几脚付出最能让他释然的代价。他绝不会放弃这个女人的。这是他不可改变的意志。单纯地就是为了报复那个男人，他也不会做出这种放弃。只是他现在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他不能因为要容文静点时间而难定终期地耗在这里。他想到了，他这些年来不是为了得到一个女人才到北京的，不是为了得到一个女人才接手德长顺的。生理上的需求是曾让他苦夜难熬，是曾让他在许多时候不得不靠自慰才能疏解本能的那种胀满。但是亚

男离世后，他不是也很顺当地一天天地过来了吗？他和陈倩相处的日子，没有这方面的欲望和要求，不是也过得很充实很有奔头吗？那个男人打他的那一拳踢他的那几脚倒使他从一种混沌中清醒了，使他知道了他正干着什么，知道了有些东西并不是想要得到就能马上得到，知道了他目前所看重的，并非是他生活的全部，知道了他全力以赴要追求的，还有更重要的目标。

只是他没能买到当天回京的车票。

他在那个地方又滞留了五天。

在这五天，他住在一家小旅馆中，情绪又随着时间的推移进一步走向平和。他仍没有再去和文静联系。他只是在一个人独处于宁寂时反复回味着文静说的“容我点时间”这句话。只能这样了。他仿佛从一场噩梦中彻底醒来，看到这个世界还是原本的世界，在梦中所受到的惊吓所感到的痛苦所遭遇到的屈辱与折磨都已经烟消云散了，过去了，他依然能像往常一样行走在蓝色的天空之下，也绝非由于不能马上得到什么而看不到前景的光明。在事业和女人这两点上，他的心最终完全倾向了前者。

赵兴开车从火车站接忠仁回店的路上，告诉了一连串让忠仁恼火的事。

赵兴说：“你出门前让忠义也到别处帮忙去了，你等于是大撒把，把德长顺这么大的家当交给了一个外人。不是我说常德昭的坏话，这个人不怎么样。他来咱这店没几天，我就看出来了，他是想方设法地要把你架空。他先是把陈倩那仨人挤走，接着又把后厨的人来了个大换班，店里最关键的部门——收银也被他的人把着了。他这么做的目的，谁看不出来啊！他

就是想把你一个人蒙在鼓里，他好放心大胆地干他想干的事。可你又忒信任他了，自己不在店里了，也不留个家人看着点他。恐怕你想都想不出来他这两天都干了些什么。我亲耳听到他跟送鸭胚的人要回扣，他说：‘店里用了你这么多鸭子，还不是我在关照你？你不能铁公鸡一毛不拔啊。我多了也不要，一只鸭子，你给我返五块钱。我管你进什么鸭子？能上炉烤能见颜色就行，外行人能看出什么来？’当时，我躺在停在店门前的车子后座上，他不知道我就在他们跟前。他说的这些话我听得一清二楚。你说他这是在干什么？他这明显地是在搞损公肥私！送鸭胚的能是傻子？人家能给咱们这儿送好的也不会送了，但价还是原来的价。昨天人家送来的就是樱桃谷的了，那根本就不是填鸭，用这种货烤出来的鸭子跟正经填鸭烤出来的成品差远了，口感不一样。正经填鸭烤出来的外焦里嫩，这种鸭胚烤出来的皮硬肉柴。回头你尝一只，就明白了。而这种鸭胚的成本不到正经填鸭的一半。这样做下去，店里的客人，肯定会一个个地都吃跑了，不可能再回头。我说你当初听他的上烤鸭就是上了他的套。他那会儿肯定就打着这个主意呢。再有，有人还亲眼看见他在一家饭馆请姚二喝酒。他怎么会想到要请姚二？这里面肯定也有问题。我通过鸭胚这事，敢肯定，他也在姚二身上打主意了。姚二给咱这店里供货，每天货款少说也得有三四千块，他要是和姚二捏鼓好了，在食材上也以次充好，再由姚二返钱给他，受损害的还不又是咱这店？而且，这两天姚二的供货价明显偏高，有的货比超市卖得还贵，可常是都认可签字了。不信，你可以查查那些单子。还有，你控制店里用料现采，不让汪琳掺和买东西的事了，这非常正确，但你不在店里的这些天，前台就有人跟我反映，姓常的和这个汪

琳常常不经点菜员下单就让后厨出菜。那明显着是在搂钱。因为他们玩这手，电脑里根本就反映不出来，收了钱，他们可以全揣进腰包。他们现在是在搞里应外合啊。你还让他当什么副总！你若再不采取点措施，德长顺早晚有被他们掏空吃倒的那一天。”

赵兴还告诉忠仁一件事。他说：“你可能不知道，那汪琳和常已经不只是亲戚关系了。汪现在已经不在员工宿舍里住了，她和常在外边租了房子。可常是有家有老婆有孩子的。这事，我原先还不知道，是大前天他那老婆带着孩子找上门，我才知道的。他那老婆大概是有什么病，干瘦干瘦的，看上去，还有些佝偻；两个男孩儿，大的有八九岁，小的也就是四五岁。他们是来管常要钱的。那女人说，他有日子没回家了，也不知在忙什么，电话也不接，小儿子的入托费她现在都凑不上了。等常露面了，她还没说上一句话，常就瞪眼睛了，说她跑这儿来给他丢人现眼干什么？连推带搡地便把这娘儿仨打发走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他对这个老婆有多烦。可据知情人讲，这女人年轻漂亮时，他还是从别人那儿把她抢过来的。他现在在外面有女人了，便家都不回，家里人死活都不管了，你说他还是人吗？我真想不明白，当初你怎么想到要和他绑在一起？”

忠仁听了，当时没做任何表态，但他一到店里，便找常德昭来了。

他要跟这位摊牌。他不想再让这位挂什么副总的头衔了。你不是有店并过来了吗？你每年干吃红利就是了，不要再参与店里的事了。而且，他还决定，让那个叫汪琳的，马上走人。他不想再见到这个人了。这还跟这个人与常已到什么份上无

关。他在去找文静那天，就想好了这一点。他无法容忍这个小女人坏他的好事。没有这个小女人在中间掺和，他也不至于跑到文静那儿去，不至于弄出那么热闹的事来！他这会儿更加后悔当初让常带着那个果品店合并过来。他觉得那一步确实就是错棋。没有那一步，何至于让陈倩感到多了个“婆婆”，何至于使他突然间失去了一个他最最看好的管理者！常现在纯粹是个蛀虫纯粹是个硕鼠啊。常在这个店里和其他的所有员工是不一样的啊，常是享受着利润分成的啊，常还在玩这些东西，太贪了！太让他失望了！他本想与之共赢，但这个人却要先肥了自己！他要再放任其这般下去，等于全给这家伙忙活了！他想让这个人下来之后，也不再设什么副总了，他需要助手，最多也就还配个前台经理，受他直接管辖。至于谁来接替汪，他也早有了人选，他要让杨新上来。他观察许久了，这个女孩儿，虽然相貌平平，但很正直，可以信赖。他也不想看什么单子尝什么烤鸭了，他相信赵兴这个孙敬德在世时就在店里干的老员工不会无中生有。对于常，他不是这会儿才想到要这么做的。

他跨进店门的时候，正是中午上客时段。尽管大堂的座位并没有完全坐满，但那些服务员们正都跑来跑去地忙着，唯独不见常德昭和汪琳。吧台那儿站着的是一个新来的女孩儿。

忠仁问那女孩儿：“常和汪俩人哪儿去了？”

对方回答：“他们在楼上说事呢。他们让我替会儿班。”

忠仁感到纳闷：有什么重要的事，偏要在这会儿躲到一边去说？

他忍不住走上楼去。

陈倩走后，楼上的经理室，他给常用了。

那是在这层的最北头。而这会儿楼上的雅间还都是空的，楼层中也不见一人。

当他走近那经理室的房门时，里面正隐隐地传出汪和常的对话。

汪说：“他可有日子没回来了。”

常说：“肯定是找那个女人去了。”

汪说：“他还真上心了。”

常说：“他是晕头了。”

常说完这句话，还发出了哼的一声。

他们显然是在琢磨自己。忠仁听出来了。

他仿佛看到常正以一种鄙视的目光看着自己。这让他更有点怒不可遏了。他觉得他在与文静的关系上，头脑始终都是清醒的；他去做的，是一个男人应该去做的事。他真想当即问一问这个常德昭，现在到底是谁晕了头？就算是他何忠仁晕了头，他也不愿让别人这么去说他！但他还是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

他一扭头又原路而返。

这时候，那门从里面被人打开了，常从那屋里探出头，随后追了出来。

他一脸惊讶地问：“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忠仁没有回答他，也没拿正眼看一下他的脸，而是说：“你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在忠仁的办公室里，常德昭隔桌站在忠仁的对面。

忠仁坐到了椅子上。他没有给常让座。

他目光瞥着别处，而手却指着常说：“你让汪琳走人。”

常眼中闪出惊愕：“这是干吗？”

忠仁说：“我不用她了。我另有人选。”

常的脖子往前探了一截：“她干得不是好好的吗？”

忠仁说：“好，我也不用了。你去给她算工资。下午，她就不用再来了。”

常把两只手撑到了那桌案上。他好像受到了意外的不失沉重的一击，有些恍惚。

他瞪大眼睛看着忠仁说：“她可是我的亲戚！”

忠仁说：“是你亲戚，我也不想再用她了。你也没必要再挂什么副总的头衔了。”

常的脸突然变了颜色。他说：“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要是这样，咱们也甭合作了，我撤股。”

忠仁说：“还不到那份上。”

常说：“还不到那份上？你这明显是在轰我。你把咱们两家的隔断墙再砌上，我也不想和你掺和了。”

忠仁说：“你曲解了我的意思。不让你再挂副总的头衔了，这和当初咱们俩的约定没有什么大的出入。你每年拿红利就是了。”

常说：“算了吧。我也看出来了，就这店目前这状况，到头来我能拿到的红利恐怕上不了什么数。你要觉得重新砌墙不合适，我那房子可以不要了，你给我五百万块钱，咱们两清，我走人。”

常自己早就算过，到年底他还真从忠仁这儿拿不到什么钱。因为陈倩走后至今，德长顺在效益上很快就陷入了亏损；近几个月，虽说生意有所好转，但也没好到哪儿去，他就是再耗下去，到年底也不见得能有多少利润可分。所以，他要和忠仁一笔两清。

忠仁说："你那房子能值这个数吗？"

常说："我还是说少了呢。我还没跟你要我在你这儿这些日子干的工钱呢。像我这样的人，上哪儿当头儿一个月也少不了一万块。你也打听打听去，现在房地产是什么行情。现在餐饮业不景气，但房价却没止住往上涨。跟你要五百万，是便宜了你，是我不想难为你罢了。听明白了，我这不是转让我那房子的使用权，是把产权都卖给你。你考虑考虑吧。不行，我就另找
买主。"

常等于翻脸了，等于不再是当初的投靠者了。他要把房子的产权完全出手，更是打算日后不再和忠仁有任何来往了。他好像突然间腰杆也硬了，不等忠仁再说什么，一扭身，昂着头，出
去了。

本来是忠仁要跟他摊牌，结果却是他常德昭反攻为守，噼里啪啦地给了忠仁一阵棍棒。

忠仁当时有点反应不过来，但常离去之后，他忽然有所动心了。

他在找常谈话之前，就是打着让汪琳和常一起离开这个店的谱的，只是，他还没想到过要给常一笔现金，收常的房子。他能看出，常来这手，也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因为尽管他何忠仁近一时期做了种种努力，店里下滑的流水有所回升，但利润率却是朝着反方向回落的，像十块钱一盘的饺子，二十八块钱一例的水煮鱼，吃一只送一只的烤鸭，只是能拉回一些客人，根本就谈不上挣钱，而常当初跟他签的协议，是一年下来按全店当年总利润分成，这种趋向自然与常预想的结果无法吻

合；再有，国家反腐倡廉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没有公款吃喝，就等于断了餐饮业的一大财路，他再怎么折腾，德长顺也很难恢复到陈倩在时的那样；另外，盛风美食城的开业，说是可以给这趟街带来更旺的人气，但无疑地也会分割走一些他这儿原有的客源，使他欲要走出生意低谷的脚步又增添了一道阻力。常显然是比他更清楚地看到了这些。本想要借德长顺之势暴发的常之所以会像赵兴所反映的那样玩出那些花活儿，恐怕也正是基于此。常那分明是发觉美梦难以成真，便琢磨着能先搂点儿是点儿了。想到了这些，忠仁忽然觉得他也没必要再和对方说什么了，事情变得更简单了。他到这会儿就是把德长顺的未来说得天花乱坠，常也不可能还会改变做出的决定。他要么把对方的房子留下，给出那个数额的现金；要么让对方把那房子带走，他重新砌上两家的隔断墙，没有第三条路可走。他就是收回他的话，再承诺让对方继续挂着那个副总的头衔，对方恐怕也不会感兴趣了。对方现在看重的显然是只有女人和攥在手里能感到实实在在有分量的
钱了！

而对于他何忠仁来讲，如果让常把那房子带走，转租或转卖给别人，德长顺就不是现在的德长顺了，会一下子缩小了许多，会直接影响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进而影响人们的趋向性，影响整个店的收入；但若让那房子完全归属于他的名下，则可以永久性地让德长顺保持现有的格局和面积，从客容量的角度讲，也有利于德长顺继续往下经营，那最起码可以避免再出现迎客居在时的局面。因此，思前想后，忠仁感到，他应该选择前者。

只是店里有近十个月都没有给他带来大的收入，他又刚刚

给赵红那儿拿去了三十万元现金。他要接手那房子，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家底告诉他，他一时根本就凑不出那么多现金。他该怎么办？他坐在那里，好久好久没有动窝。

当天下午，常还真带着汪琳走了。他没有让汪死皮赖脸地耗在德长顺。他好像很知趣。他也没有像以往有些人那样，一走就想着釜底抽薪。他招来的前台后厨那帮人，他一个也没带。这一点，倒让忠仁觉得这个人做事还不是那么绝。他只是一时间反被动为主动了，只是更明确地要求忠仁中止双方原有合同，并限忠仁三天时间考虑是否买断那房子的产权；过期，他将像他说的那样另寻买主。这又不能不让忠仁感到了一种紧迫。

晚上七点来钟的时候，忠义从赵红那儿回来了。他见忠仁已从外地归来，很高兴。他告诉忠仁，赵的会馆今天出手了，十分顺利，他不用再在那儿住守看摊儿了。这让忠仁心中有了一种释然的感觉。

忠义问忠仁：“我明天是不是就回后厨？”

忠仁说：“回后厨吧，后厨有什么事，你也照应着点。常德昭走人了。咱们自己盯着这个店吧。”

他把自己回店后发生的事向忠义述说了一遍。

忠义说，常和汪的事，他通过和他一起去赵红那儿的服务员也已经有所了解。他说，汪一来德长顺，就当起了常的小情妇；而最近，这个女人，嫌店里给她开的工资低了，闹着要走人；常不放手，她又缠着常给她买房子，说要没房，她就不跟他往下混了，常答应了她。

这让忠仁明白了常为什么会想到要出手那房子，也让忠仁想到了自己不能再犹豫了，因为根据忠义说的这一情况可以断

定，如果他犹豫，难免又会出现巩建利转让餐馆时的那种结果。

当天夜里，他便给了常回话："你那房子不要想别人了。我尽快给你凑上你要的数。"

常听了，怔了一下，问："我什么时候能拿到钱？"

忠仁说："我不是说尽快吗？"

常说："我最多容你十天。"

忠仁说："我既然决定了，会抓紧时间的。"

忠仁这会儿是想到了从银行贷款来买下常那房子。但是他还不知道怎样才能把款贷下来，这过程又得需要多长时间，因此，他没有给常一个明确的回答。

是赵红反过来又帮了忠仁一把。

赵红在第二天上午，打电话告诉忠仁她的难关已过时，得知忠仁要买常的房子，她当即对忠仁说："你从银行贷款吧，这事别犹豫。首付的钱你若凑不上，我给你凑。会馆我赚了三百五十万块钱，这钱，你可以都拿去用。"

这女人表现得比当初彭爷还要豪爽。

在赵红的帮助下，忠仁很快从银行贷出了四百万元，首付部分，赵红拿出六十万元替他填平了资金上的缺口。

赵红在那天是带着银行卡陪着忠仁一起去办的手续，尽管她当时臂上的石膏尚未拆除。在替忠仁给常的账号上打钱的时候，她是一点没含糊。

至此，忠仁算是了了一件大事。他从赵红身上看到了男子汉般的仗义情怀。由此，他联想到了另一个女人，想到他差点为之命丧黄泉的女人。他想，文静如果能像赵红这样懂得回报，事情将会怎样向前发展啊！他在这天忍不住给文静打了回

京后的第一个电话。他也不管那个男人是否还在她身边了。

他问文静："你那儿情况怎么样？"

文静告诉他，那个男人早已回他们自己的家了。因为她姐姐一家人已经回来，不欢迎他赖在她们那儿。她没有跟他走，她依旧住在她姐姐这儿；事情已经有了转机，那男人已经答应和她离婚，但前提是她必须先得给他找一个像她这样的要身高有身高要容貌有容貌的女人。

忠仁说："你不能答应他这个条件。你十年给他找不到，就得耗上十年吗？你直接向法院起诉就是了！对他这种档次的人，你没必要求他放手！你不要犹豫。你那个家的东西可以全都给他，全都不要。现在，我的就是你的！你要相信我！我在等你！想着给我打电话！一有进展，就给我打电话！我希望天天都能听到你的声音！随时给我打电话！"

那一刻，他又情绪激动起来。他想到他们在一起的日子，想到他们在相吻的时候拥抱的时候交合的时候那份甜美那份温馨那份无法言喻的欢乐，不再纠结于那个男人在那一天那样地将她占有那样地将她的完美撕裂。

在他挂断与她的电话之后，他还一遍遍地在心里呼唤着她的名字。他幻想着她能马上与那个男人了结所有的关系，幻想着她已经重新向他走来，含着泪花重新拥进他的怀抱。

是的，她又向他走来了，微笑着，天女般轻盈。他们又缠绵在了一起交合在了一起，在他为她提供的那个房内，在那已经承载过他们极致的欢乐的床上。他又情不自禁了，他又忘我忘形了，他又温柔如海波缓缓抚慰沙滩，纵情如风暴推起皓月下的高潮。

那一刻，他听到了文静叫出他的名字："忠仁！"

那音调柔美，亲切如兰香拂面，但又不失凄楚，带一丝冷寒泌人骨髓。

他不禁睁开了迷醉的双眼。

这一睁开，他再看到的却是一片黑暗，如同那天他离开她的住处时所面对的一样。她的身影亦早已退隐，再无法触及。而寂静更是像那天那男人被她拥入那道房门之后一样又密布于他所处的空间令他感到一种挤压。

他坐起了身。他意识到他倒着实是在床上，那上面位于他下体部位的一片黏湿更明晰地告诉他刚刚发生的实质是什么，他又实质正处于什么样的境地。

他又合闭上双眼，把头垂向自己的双膝之上。他感到了外表不失强壮的自己懦弱又无能的一面，感到了自己实质上又是何等的可怜。

第十五章 再请能人

忠仁也不再用姚二这个人了。

忠仁从常德昭留下的签收的单据中，证实了赵兴的怀疑。在他离京的这些日子，姚二供给店里的货有些根本就没多少，但报单上却写着不小的数字，库余和原料做成菜品销出的数完全对不上。无疑，姚二和常一同在这方面做了手脚。现在说不清的只有姚是被常所教唆利用，还是姚买通了常让常给他开了绿灯这一点。但不管怎样，这个人已经做出的勾当损害了德长顺的利益，不可原谅。在清退了常和汪之后，忠仁也很快结清了姚的所有货款。他对姚说：“店里外采准备网购了。这也是出于对成本的考虑，那样起码省了一个人成天对账算账了。店

里需要什么货，只要头天在手机上敲出数量，费用金额自动合成，连电话都不用打，第二天就会有人把货准时送到店里。所以，咱们的合作可以告一段落了。”

他只字没提姚报单上的问题，也没有把常牵扯进来。他这是还不想彻底地和姚撕破脸皮。而要采用网购，也不是出于对对方的搪塞，他的确要那样做了。在他了了常的事之后，恰巧有这方面的公司主动找上门来，和他谈定了合作方案。这家公司从接单、采买到送货上门全是流水线式作业，一个部门管一个环节，哪个环节出了问题也极好查对，且结算也不用谁来出面，只需在网上操作。这就避免了常规的商务往来很容易掺入经办人个人的东西的弊端。需求方老板想监控这整个过程也十分简单，只需在手机上打开这个平台就能一目了然。就是哪个人心怀不轨想在这中间做手脚，也很难像以往那样贿赂住验收签字的人就能蒙混过关。

姚二当时对忠仁的决定没有表现出一点的不愉快。他说：“理解。”他说他也准备改变一下自己的经营模式了。他说他现在这么忙活，也感到有点累了，想正经开个像样的超市，纯粹坐店收银子了。

忠仁听了，说：“那好啊！你要真开个上点规模的超市，我还想重新捡起做熟食这摊儿，反过来给你供货，咱们也许更能双赢。”

两人算是很平和地结束了供需关系。

如此了断之后，忠仁感到了一种少有的踏实。他等于清除了内忧之后又消去了外患。

钱永昌高兴了好一阵子。

他和金淑娴分手后，很快又和已经嫁给了忠义的郑玉芳搞到了一起。在他的撺掇下，郑玉芳和忠义没过多久便离了婚。他正式娶郑为妻。他如愿以偿了。为了讨郑欢心，大操大办了一通婚庆之后，他带着郑玉芳又到新马泰旅游了一趟，让郑玉芳好好领略了一番异国风情。

让他想不到的是，当他十五天后从国外回来，再找给他一直搞销售的靳友才时，靳却手机停机不露面了。他让靳后来铺出的货，没人给他往回收款了。等他上门到几家他知道地址的店去要账，人家都说货款早给结清了。他这才想到，他有可能被靳坑了。而很多靳曾报称铺货在彼的店他还不知道其方位何在。他赶紧去靳住的地儿找靳。一到那儿，有人告诉他，靳早搬走了。靳住的房是租的。

钱永昌听到这儿，当时头就晕了。尽管他在那一刻，本能地用手扶了一下墙，但还是出溜到地上了。亏得他遇上了好心人，有120救护车随后赶到，不然，他死在那儿都没人知道。

他脑溢血了。他被靳友才卷走了不下四十万元的货款。他本想投点钱把忠仁两兄弟挤出北京，目的还没完全达到，自己先折这儿了。他无法接受这种现实。

钱永昌是纯属于鸡飞蛋打。而靳友才当初找钱永昌实质上就是想借机报复一下忠仁。靳友才是既出了一口恶气，又顺手牵羊，大捞了一把。

还好，钱永昌没死。他被医院抢救了过来，但起不来床了。他的胳膊、腿都不能听大脑指挥了，大小便也都不能自理了，且听不懂别人说的话，自己也说不出成句的话，严重痴呆了，只是还能吃东西。

本想和他一起过好日子的郑玉芳，到这会儿，一时间也傻

了眼。

忠仁接到了文静主动打来的电话。

文静在电话中告诉他，那男人现在又有了新的说辞，说两人离婚可以，你文静不给我找像你一样的女人也可以，但我当初娶你时，曾给过你父母彩礼，现在你文静把这钱加倍地退还给我，咱们就断。他要的数是现金十万。

十万？这可不是一个小数目。

忠仁当时的反应是，那男人显然是把文静当成了人质。她一个外出打工的女人能有什么钱？他管她要钱，不就是管要从他手底下夺人的我要钱吗？他这是要把我何忠仁当成他砧板上的一块肉，想狠狠地宰一刀。而他要的数在陈倩在时，不算什么，也就是三五天的流水，但在今天，德长顺要挣出这个数，恐怕得拿出俩仨月的时间。

忠仁想对文静说："不能让他想一出是一出！"

但他话出口时，却是："你答应他，这十万我出了！"

他是一分钟也不愿让文静再在那个男人身边待了。他想，就是借债也要先让文静返回到自己的身边来。他和这个女人已经有了生活的惯性，这个女人不在身边，他孤苦难当。他现在也显然是一场搏杀中的败退者。而文静回归了，他则可以从蜷缩中挺直自己的腰杆。

文静说："你的意思是给他钱？"

忠仁说："给他。你要知道我现在是多么的想你，你一天不回来，我一天踏实不下来。让我们就这样了了这事吧。"

文静说："我们是不是都太软弱了？"

忠仁说："我们在这个时候，确实是弱者。我们真跟他这个层次的人没法比，他可以穷凶极恶，可是我们不能，我们还

有很多事要继续往下做。我们就把他当成无赖吧。这种人，哪朝哪代的正经人都惹不起。他能让到这步，我们也当谢天谢地了！”

文静沉默了。

忠仁接着说：“我马上准备钱。你接到钱后，就把钱给他。那点钱，对于咱们算不了什么，尽管我们的形势不太好，但我们还是能很快挣回来的。我们在做生意，耗在这事上若没个头，我们的损失会更大。”

忠仁这会儿是真耗不起了。他的精力耗不起，他的时间耗不起，他一天耗在这事上，就一天难以把精力全用在德长顺上。他毕竟是一艘航船的掌舵人，在把握着航向，分心，就很难避免在什么事上出现偏差。与他的事业相比，舍出那点钱也确实是算不了什么啊！

这天，也正赶上店里被两个喝多了的人损坏了不少东西，这更促使他想办法在短时间内去凑出了那笔钱。

那是来店里给家人过生日的一对兄弟，为已过世的老爹名下的一套房子的归属问题在餐桌上争吵起来，吵到后来，这个抄瓶子，那个扔餐具，对打起来，结果，把过道上的汲古阁险些撞倒，那上面的小摆设有不少都掉下来摔了个粉碎。当时他和赵兴正在外面办事，忠义也没在店里，前台只有杨新和几个女服务员在场，她们没有谁敢上前去劝阻。等忠仁到来，这俩人已被其家人拉进小车，早走得没了踪影。看到一地狼藉，忠仁不由得想到，店里前台必须得有一个与自己关系非同一般的人盯着，否则，关键时刻就很难有人能挺身而出；更何况常德昭走后，他还一直没有明确由谁来接替常管理前台。

当时，忠仁让杨新向公安局报了案。但警察来了，也不可

能当即就能抓回那两个肇事的人。

在这种情况下，忠仁没再做任何耽搁地很快便给文静汇去了十万块钱。

他在汇款后，打电话再次叮嘱文静：“赶快了断这事吧！”

忠仁在火车站接到了文静。

他曾担心会失去的女人，常使他彻夜难眠的女人，在这一天终于又回到他的身边。

这时候的她又瘦了许多，脸部的肌肉出现了松弛，精神也有些委顿。这让忠仁在看到她从那车厢门中走下来时，不能不又想到那天在她姐姐家发生的事。那已经在他心目中留下的暗影，在这一刻，又凸现出来。他的喜悦不由得打了折扣。但是他还是以微笑迎接着她，把她引领至赵兴开的车上。

他还有意让赵兴把车开上了京城四环主路，并环行一圈，让文静好好地领略了一番沿途当日的风景。他这也是想让自己以此从那种阴郁中得到解脱。

文静的一个表弟也跟她一同过来了。那是一个二十岁出头的青年，形象不错，看上去也很精明。他叫袁强，想在北京找个事做。忠仁在车上即决定，让他跟着文静一起在店里干。至于干什么，忠仁说：“你就给我管库兼看店吧，这两项工作都很重要。”

袁强很高兴地接受了他的安排。

到了住处，文静把法院开出的关于她和那个男人的离婚判决书交给了他。这个时候，那对他已经不再重要。人已经真实地回到了他的跟前，他还有什么放心不下的呢？据文静掌握的情况，那个男人眼下也已经去了深圳，不在当地干了，这无形中，更从另一面消除了他和文静今后还有可能遭遇的搅扰。

于是他们又有了一个全新的开始。

姚二主动找到忠仁，替郑玉芳做开了推销。

郑玉芳要出手义怡轩。

忠仁做梦也想不到他当初千里迢迢投奔的店，如今的主人要将之转让给他，看他能不能接！且转让费还不高，他只要给一百五十万元，郑玉芳立马就走人；到时候，每年的房租由他直接交房东就是了。

他当时正在做大宴宾客的准备。他要公开娶文静为妻。他计划就在当月之内，在德长顺摆上十桌，把能请来的人都请来，举行婚庆，让大家分享他重获佳人的喜悦。在文静到京后的第二天，他便开始张罗着发送请柬，添置与之共同生活所必需的用品用具。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姚二打电话过来，要求和他见个面。

他把姚二让进了自己的办公室。

是什么促使郑做出如此决定？姚二还不想全盘说出实情。姚二只是对他说，钱永昌现在病倒了，而郑玉芳又不愿接着干餐饮，觉得这买卖太累人，她已经看好另外的一个行当，想重新做投资，急需现金。

而实质上，这中间，关键的关键是因为金淑娴这会儿缠上来了。钱永昌不能自理之后，姚二毛遂自荐，重回义怡轩，帮着郑玉芳料理起店里的事务。不久，两人便有了那方面的关系。这让一直把姚二视为己有的金淑娴发现后，找上门来，和郑玉芳动开了手。郑当时被她打得不轻，便报了警。警察来了，还真把金立刻带走了。对此，郑也还真高兴了一阵子，以为金起码得让人关上十天半个月的，金不老实也得老实了。没承想，第二天晚上，金就从公安局出来了，且一出来，又直奔

义怡轩，进了店，就又跟正在二楼布台的她干上了，是发了疯地和她撕打在一起，是玩了命地和她滚成了一团。当时，姚二不在店里，二楼也是还没有客人，只有两个女服务员在场，她们没有敢上前的，这又让郑吃了大亏。郑的脸被金抓破了好几处，头发也被金揪掉了好几绺，上衣更是被金撕破了，胸乳都露出来了，甚至裙子差点都被金扯下来。金当时的目的就是想让郑出丑，就是想搅得郑这儿的生意没法往下做。金边出手边号叫着："敢让警察抓我！我让你尝尝报警的滋味！"郑最后被打急眼了，也发疯了，也玩命了，逮着个机会从二楼楼梯口把金推了下去。金是翻了几个滚儿，最后摔在了一楼的地上。金当时就把上唇磕豁了，有四颗门牙掉了，一只脚也骨折了，人更是摔晕了，趴在那儿起不来了。这下，事大了。郑不知怎么了结，只得又报了警。等金被警察找来的救护车送进医院，郑更是没了主意。因为她意识到，金落到这一步，更不会罢休了。为了平事，姚二闻讯后，当即赶到金去的医院，想说点好话，求金到此为止。但上唇缝了针，说话都跑风，一只脚还打了石膏的金一见到姚二，更是火冒三丈，她板上钉钉地说："你耍了我，你这辈子甭想好过；你该退给我的都得退给我；姓郑的还想指着义怡轩挣钱？也没门！"姚二算是知道了什么叫反目为仇。从医院回来后，他和郑商量来商量去，最终决定：出手义怡轩，把义怡轩变成现金，换个地儿再去干点别的什么。正所谓惹不起但躲得起。他们想让金以后再也找不到他们的落脚之处。至于金疗伤的费用，至于金在姚二身上花的钱，他们二人倒都不想赖账。他们跟警方承诺，金只要如实列出总单，他们一分钱也不会少付。他们只求将来有个安生的日子。

只是，真要落实这件事，又不太顺利。

姚二和郑玉芳确定的义怡轩转让费是一百五十万元。一个近四百平方米的店出手，要这个数，是不高的，这么大的店，就是简单的规置一下，配齐硬件设施，没七八十万也拿不下来，何况义怡轩还是颇具古典风格的精装修，且属于经营多年的老店，已拥有不小的客源基础。但他姚二接连询问过几个他认为有实力可以接这店的人，对方都因目前餐饮业整体形势不好，怕扔出去的钱一时半会儿挣不回来而婉言拒绝了。他和郑玉芳又都不想干等着，因而，不计前嫌，又由他姚二出面舍下脸找忠仁来了。这个时候，姚二是想不帮郑玉芳都不行了，不帮郑玉芳，他只能还是个小商贩，真要退还金在他身上花的钱，他也没什么底儿了，没日子起家了；而他一旦帮着郑把义怡轩出手了，那他的腰杆可就又硬了，因为他将更有资格和郑搞在一起了，更有资格借助郑的资金实现自己的梦。

忠仁在这个时候，则根本就没想什么形势不形势。他一直还不知道钱永昌已经倒下了。经姚二这么一说，他真是大出意外。他对那个店太了解了。他当初刚进北京时，就曾幻想，将来若有这么个店属于他自己，那将是一件多么体面又多么值得夸耀的事啊！现在，幻想的东西有人要转让给他了，他的心不能不为之一动。他想，他若是把义怡轩接过来，他可就是两个店的老板了，这在气势上也就等于又上了一个台阶，他再在人前一站，更会是另一番风景。而且，两个店并驾齐驱，在管理上他更能得心应手，最起码，在用工上，他可以获得更大的调度空间；在食材供应上，他可以享受到往下压价的优势。往坏处想，德长顺假若有一天由于什么原因做不下去了，他有了义怡轩，就不至于在京城完全失去依托。因此，他觉得他可以做

这个下家。只是，德长顺这阵子虽然生意见好，但为了保住原有格局，他刚管赵红借了一笔数目不小的钱，还背上了几百万元的贷款，而且，他眼下正准备举行婚礼呢，更要有一笔大的支出，他的家底现在是空的了，他再去银行贷一笔款吗？他有首付的钱吗？他又拿什么去做抵押呢？他又着实缺乏应有的底气。

由此，尽管姚二替郑玉芳张口管他要的金额并非是天文数字，但他当时还是十分谨慎地对姚二说：“你容我考虑一下。”

姚二走后，忠仁征求起文静的意见。

文静说：“这是好事啊！他能找上门来推销，说明他们的那个店不怎么好出手。他如果肯再降一半的钱，我说，你就别犹豫，接过来。你没精力去管，我可以去盯着。那个店我知道，位置不错，弄好了，也许比咱们这店还挣钱。”

这让忠仁立刻想到，如果对方肯再降一半的钱，那还真就不是什么大数了。他何忠仁再没钱，店里每天的流水还是有的，还是可以截用一部分的，再者，供货商当月的货款他也可以拖延两三个月再付，那也能先用来解决这种急需。最起码，一百五十万如若变成七八十万，他就是再去向哪个个人借贷，也敢去张口了。德长顺毕竟戳在那儿呢，赵红一个女人都敢一出手借给他六十万，谁还会怕他还不上？

他对文静说：“你这倒提醒了我。咱们真要接那店，可以让忠义过去干。”

他想到了忠义。忠义早就有心单挑一摊儿，巩建利转让其店时，忠义就曾主动请缨，现在，如能借此机会让弟弟如愿以偿，自己这个当哥的不是做了一件大好事吗？至于文静，在他眼里，她做自己的帮手还可以，但若让她去独当一面，她还欠

着火候。开餐馆，三教九流什么人都能遇上，他觉得有些地方她不一定能应对得了，因此，他没有接她的茬。不过，她说的其位置不错，弄好了，会比德长顺还挣钱，倒是让他更坚定了自己的想法。他想，如果接了义怡轩，就是一个月干下来，刨去开支能剩下三万五万的，也是个进项啊！而一旦失之交臂，很有可能又像上次巩的店出手时那样，落个追悔莫及，更何况，自己早就有那番梦想！他终于下定了决心。

一个小时之后，忠仁把姚二又叫了回来。

他告诉了姚二他的意思。

姚二打电话请示郑玉芳，郑玉芳没怎么犹豫就同意了降价。

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最后双方把价位确定为九十万元。

忠仁是一咬牙，把这个店接过来了。

三天之后，双方办妥了转让手续，郑玉芳走人了。

在这事先，忠仁没有让忠义掺和进来，他怕忠义见了郑的脸，起冲突。等一切就绪了，他才把自己的想法告诉给忠义。

他对忠义说："这摊儿是给你支的。你自己想办法把它干起来。挣出这笔接手的费用之后，再挣到的钱都是你的。你不是早就想自己也试一把吗？这正是个机会。"

忠义听了，乍开始还不太高兴。他觉得忠仁没必要再去搭理郑这个女人。他说，她干吗那么急不可耐地出手义怡轩？肯定是万不得已了；接手她的店，不就是在帮一个背叛了何家的贱人吗？但经过忠仁一番解释，他还是接受了忠仁的安排。

他对忠仁说："你放心吧。这回，我绝不会让这个店像做熟食那样最后干不下去喽。"

忠仁说：“别说这种不吉利的话。管理上有什么不懂的地儿，你就问我。咱们齐头并进。也许有一天咱们的生意做得比鑫第比盛风还有气势。”

兄弟二人，这个时候，都是跃跃然的了。

紧接着，忠仁把文静的表弟袁强也调了过去，让他帮着忠义筹备这新店的开业。

为了给新店造势，忠仁把原定在德长顺举行的婚庆喜宴也移至义怡轩这儿来了。

酒楼重新开业那天，也就是忠仁与文静宣告结婚的日子，两个庆典同时同地举行了。那是在那天的正午。正像当初忠义与郑玉芳办喜事时一样，忠仁把认识的人全请来了，包括千里之外老家的人。那天足足的来了有上百口子，在那店堂中，坐了满满十桌。

那天的酒楼是张灯结彩，还临街拉出十米横幅，上书：仁义酒楼开业暨何忠仁文静结婚典礼。仁义，是取兄弟二人名字中的各一字，他们以此取代了酒楼原有的字号。在夹道欢迎的众人面前，忠仁是从婚车上把文静抱出来的，一直抱着文静踏上红地毯，走上典礼台。那一刻鞭炮齐鸣，方圆多少里都能清晰可闻。

忠仁那天的心情是格外地兴奋，他不仅要让世人知道他正式娶文静为妻了，还要告诉世人他和忠义这是旧地重返，他们是从两个被人看不上眼的投奔者跃身成了这个店的新主人。

在司仪让新郎讲几句时，忠仁情不自禁地说：“这也许是天意，是上天的安排，我与文静有缘，也与义怡轩有缘。我不太懂因果循环，但我从自身的体验中，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心想能事成！”

那一天，王长生、吴文斌、葛六、卢二虎、姚二以及程静江、周明、盛爷，还有鑫第的老板洪胜、陈倩的同乡黄凯都来了。他们纷纷向这兄弟俩举杯，庆贺他们的好事成双。

那天德长顺也停业一天，伙计们全都到场，帮厨的帮厨，服务的服务，早已接手吧台那摊事的杨新还充任了文静的伴娘。

文静的父母两年前因车祸已故。但她娘家那头这天也来了不少人。

文静这天也一扫乍回北京时的那种委顿之色，一身红纱衬出的姿色令人惊羡。她陪着忠仁向各桌宾客敬酒时，不少人都称赞他们是天设地造的一对。

有人忽然提道："赵红怎么没来？她可是彭爷的夫人啊，彭爷不在世了，她也应该露个面，来捧个场啊。"

这倒一下子使忠仁有些尴尬。忠仁没去下请柬，尽管赵的臂伤早已痊愈，帮她做饭的服务员也早已回店。他是怕文静心里不舒服。文静回老家后曾不想再回来的起因就是听汪琳说他去了她那里。他不想再因为赵还得向文静多费口舌。所以，他没让她上要请的人的名单。好在又有人提议再次为新郎新娘举杯，一片欢笑声把这茬立刻遮过去了，没有引发更多的议论。

在敬酒时，忠仁听到了他深感意外的一个消息：鑫第正在清退员工，已经在这一天停止营业了。

洪胜对他说："再在一块儿喝酒的机会恐怕不多了。"

因为要应酬的宾客众多，他不可能和洪胜一个人做长久的交谈，但他心里却在当时埋下了一个极想得到答案的疑问：这是因为什么？

忠义在这一天倒始终都是兴高采烈。这一天对他来讲，是

一个崭新的开局。

他这会儿已经跟着忠仁练得相当成熟了。尽管熟食那摊儿中途下马，但丝毫没有影响他做生意的兴趣，他对餐饮业的门道已熟识于心。尤其是郑玉芳背他而去，更让他感到，他必须得有钱，得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戳得住的事业，否则，再好的女人也难以守住。他接手这个店后，一个最强烈的想法就是，他要让郑玉芳睁开眼好好看看他，他会把这个店干得比钱永昌在时还要强！

在这十天前，他就进入了角色，先是组建团队，接着便是备货上料。这一天，在整个庆典过程中，菜上没出一点问题，服务也很到位，正显示了他的工作成效。他等于在店正式对外接客前成功地主持了一场实战演习。

因为高兴，在散席的时候，他又邀请他最熟识的王长生和卢二虎第二天过来接着喝酒，这俩人愉快地答应了。

当天夜里，送走了闹洞房的亲朋好友，忠仁和文静好好地享受了一番新婚欢爱。

两人兴奋得到后半夜都无法入眠。

他们在一起憧憬美好的未来之时，没忘了他们眼下还必须要共同努力去做的事。

他们商定，第二天就买火车票，去文静老家一趟，一是去看看文静的爷爷奶奶，他们因年龄大了，腿脚不方便，没能过来；二是看能不能顺便在当地招一批服务人员过来。常德昭挤走陈倩和陈那两个助手之后，人是没出现缺员，但其招来的大都是为了应急充数，像样的没几个，这种现状，必须得改变，这也是忠仁早就有的念头。

但是，第二天傍晚，当他们把店里前台后厨的事委托杨新

和赵兴分别盯着之后，准备动身去火车站时，却没能够成行。原因是，忠义那儿出事了。

卢二虎爱喝个酒，头天他没喝够，但这天中午，他和王长生再来忠义这儿喝时，却喝过了量。

他俩当时都是酒兴大发。他俩都看好忠义这个店，都觉得忠仁这个当哥的对忠义实在是不错。他们说这是忠仁垫资，让你忠义自己赚钱啊，天底下能做到这分上的哥哥不多。他们鼓励忠义好好干，要给哥哥做脸。他们当时还提到郑玉芳。

王长生告诉忠义，听说郑玉芳一拿到忠仁给她的钱，就开始张罗着找地儿，要和姚二合伙开超市了。

忠义说："她的事，我不想去关心。"

卢二虎说："你像个爷们儿！女人就是衣裳，脱了，就甭再理她！就你现在这架势，将来找个比那姓郑的强十倍的女人还不是小菜一碟？来，接着喝！"

他们三个人当时一气儿喝了两瓶衡水老白干，其中三分之二都是下了卢二虎的肚子。

结果，到了下午两点来钟的时候，卢二虎突然趴在桌子上，头抬不起来了，且一只手探向前面，碰落一只空碗，使之摔了个粉碎，也没能做出反应。

乍开始，忠义和王长生还以为他就是喝多了；两个小时之后，他俩发现他不行了。因为他突然间从桌边歪倒在地上了，且身体出现了一阵阵的抽动。等他俩叫来急救车，人家一诊断，说人已经没脉了，就是把人往医院送也没有任何意义了。人家提示他俩赶快报案吧，看公安局怎么说。

忠义没遇到过这种事，忙给忠仁打去电话。

忠仁赶过来的时候，卢已被一块白布盖着，正停放在店里

的一个包间内。

忠义告诉忠仁："公安局的人来了，验了尸，查明是饮酒过量而死，排除了其他可能。他们建议店里跟死者家属联系一下，让他们把尸体拉走就是了。"

卢是忠仁的恩人，曾在关键时刻解救过忠仁，忠仁对他的突然离世深感悲痛。

忠仁对王长生说："人死在店里，咱们不能一推了之。你跟他家人沟通一下，看这事怎么办？该花的钱，我这儿可以出。"

卢的妻子从保定老家到京城时，已经是第二天傍晚了。好在这个女人相当朴实厚道，没向忠仁哥俩提出任何要求，倒是在痛哭之后，说给他们这儿添乱了。

忠仁给了她两万块钱，算是资助了她一笔丧葬费用。

等转过天来卢的尸体火化了，忠仁和文静才又重购车票，离开了北京。

这时候的忠仁，和三天前相比，情绪已不再一样了。他的心上仿佛蒙上了一层灰色的暗影，抹也抹不掉。这不仅在于卢的死使他看到了人生的无常，更关键的是，他感到这刚接手的店由此将陷入一种窘境。这世上谁不忌讳死这种事呢？而这店既死了人又停尸两天，这消息一旦传播开来，谁还会来消费？谁还会在死过人的店里推杯换盏谈笑如常呢？恐怕十天半月都会门可罗雀，恐怕一年半载都有人不愿向前靠近。这真是让他何忠仁做梦也想不到的事啊！这时候，他就是想放弃都难了，他虽然没有对这个店整体翻修重饰，但也添置了不少新的家当，像空调、保鲜柜，那都是钱啊，况且他已经给了郑玉芳九十万元，那更不可能要回来。

他临走的时候，叮嘱忠义："店既然开张了，有人没人，也不要关门。先往下熬一段再说吧。"

他心里着实没底。

在火车站候车的时候，他和文静意外地遇上了洪胜。

洪胜这时候也是出京，且是一时半会儿不打算回来了。并排坐在一把椅子上，洪胜向忠仁细说了他那天在忠仁婚礼上说的那个情况。

原来，鑫第的幕后老板是国家某部委的一个干部，这人因受贿最近被逮捕入狱了。而其罪证之一就是鑫第这座酒楼。此人以特惠价帮一房地产商购置了一块地皮，对方无偿地回报给了他这座酒楼五十年的使用权。十天前，鑫第已被法院宣布扣押，洪胜只得将其停业，并遣散员工。他这会儿是自己也向鑫第告别了。

忠仁听了，嗟叹不已。他对官场上的事一门不清，也一时搞不明白这中间的逻辑关系。他只是觉得挺好的一座酒楼怎么说关就关了呢？更觉得洪也是帮过自己的人，可自己这个时候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对方黯然退离，无从相助，心里挺不是个滋味。

忠仁忽然想起了一个人。这个人便是鑫第的副总李锐。在这之前，他在跟洪胜的交往中，接触过这个人。他对这个人的印象相当不错。洪胜也跟他介绍过，鑫第能干到方圆十里世人皆知，仰仗的就是这个人。

忠仁问："你那副总去哪儿了？"

洪胜从挎包中翻找出一张名片递给忠仁，说："他还在北京，正在找新的落脚之地。你若有事找他，可以照这上面的号码给他打

电话。”

两人到了文静的老家之后，看了该看的人，便开始了他们计划好的工作。让忠仁感到兴奋的是，他们在与一家当地的旅游学校联系上之后，校方当即表态，每三个月可以提供三十到四十名实习生，到德长顺上岗，德长顺只需向实习生提供食宿和极少的生活补贴；用其一个人的费用不到店里眼下正用的一个人的费用的三分之一。而且，这个学校的学生不论男生女生从相貌上到体型上都像是从标准的模具中扣出来的一样，让人挑不出什么毛病，一个个比常德昭在前台留下的人都强多了。

由于近期可用的一批学生正处于考试阶段，二人还不能马上就带人回京。但校方答应，考试一结束，双方就可以开始这项合作。

他们没有一起等候在那里。那天，把这事敲定之后，文静留下了，忠仁独自返回了北京。他得尽快做好迎接这些学生到来的准备工作，得落实这些学生的住处，还得买一批上下床，以及被褥。他得让这些学生一来就感觉是那么回事。这样，才能让其安下心来为店里工作。

回京之后，忠仁忙活完迎接那帮学生的准备工作，赶到了忠义的店里。他一直挂念着忠义那儿的近况。

情绪低落的忠义告诉忠仁，他们离京的这些天，店里基本上没什么客人光顾，每天的流水不够每天必需的支出。忠义说，卢二虎的死，已经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不良影响。

忠仁看到店里台账上的记录，流水最高的一天收入只有一千一百块钱，那不够店里员工一天的工资。按这种流水算，一个月下来，忠义至少要倒赔五万元，因为全店在岗人员就有近三十人，还有房租呢！还有水电费、税费呢！忠仁感到了一种

沉重，更感到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有个人盯在店里帮着忠义扭转局面。自己正撑着德长顺呢，没有这种精力和时间。他想到了李锐，想到洪胜告诉过他，这个人离开鑫第后，工作还没有着落。他想，如果这个人能过来，岂不是两全其美的事吗？

他要见见这个人。

在面见李锐之前，忠仁给洪胜打了个电话，让洪胜先给李锐去垫个话，说他要请其出山。洪胜回言说，你就直接跟他联系吧，他知道你。只是，当两人直接通上话，忠仁才得知，李锐这时候已经在通州找了个工作，上班了，一时半会儿还下不来。这让忠仁不免有些失望。但忠仁并没有就此放弃，他让李等着他，他要和其见个面，他说："咱们先坐在一块儿聊聊。"

这天，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的时候，他赶了过去。

在一家酒馆的小包间里，俩人坐到了一起。

这个李锐年龄并不太大，当时只有三十三岁。他中等身材，方脸庞，高额头，浓眉下一双亮眼透着一种沉稳。他正经是旅游学院酒店管理系本科毕业，实战已不下八年。鑫第大酒楼从零起步，成为地标性知名企业，就有着他的汗马功劳。当他得知忠义那儿所面临的境况，当即给忠仁指出了一条出路，这就是暂停营业，重新装修，更换店名。他说这叫休克疗法。他解释说："当一个餐馆失去受众，无人愿意登门光顾时，干脆让它从人们的记忆中抹去，让它再出现时，完全是一副全新的面孔。这样，人们就很难再把那些不快之事与其联系在一起，它也就有望突破人们的心理障碍而东山再起。面对一个全新的店，人们出于好奇也会登门一看的，这就保证了死局走出了活棋。接下来，只要定位准确，措施跟得上，重获往日风光不成问题。"

这让忠仁思路顿开。

这阵子，从卢二虎一死，忠仁就只想着怎么让这个店维持下去，还真没想到过要如此这般。他觉得这的确是一剂救店良方。他更感到他现在急需的正是李锐这种有见地的人。

他再次恳请李锐过来帮助忠义。他甚至承诺，这个店一旦走出逆境，所得利润，百分之十归其所有。

但李锐说，他现在正干的差事，真的一时半会儿辞不掉。他说：“你先让那店停业，照着我说的做。我想那儿要折腾好了，至少得三个月。到那时候咱们再说。”

忠仁不好再做勉强。

这一接触结束之后，忠仁很快便通知忠义遣散店里的员工，挂出停业告示。随后，他又亲自找来施工单位，由忠义盯着对仁义酒楼开始进行内外装修。

这时候，他的心情大变，不再为已经过去的事而纠结。他又开始像当初刚接手这个店时那样心气十足了。

这天中午十一点来钟的时候，巩建利转让出去的那个店，也就是德长顺斜对面一直围着挡板的那个店亮相了。它面貌一新，全然找不出以往的一点印痕，其门面比原先至少高出了两米，左右宽度也至少增加了两倍。它不再是一个面积只有二百来平方米的小餐馆，而是一个在格局上丝毫不逊色于德长顺的中型饭庄，只是没有二层罢了。很显然，它在重新装修之际，又兼并了两侧的部分商铺。它扩大了容客空间。而这一切，成天在它斜对面出出进进的忠仁不可能不有所了解，让忠仁一点都想不到的是，在这一刻，常德昭出现在它的门前。

这一刻，有上万枚鞭炮在那门前炸响。烟雾散去之后，忠仁在自家二楼看到不下百人鱼贯而入。那门头更有红幅高挂，

上书：德容饭庄开业庆典。那店两侧停泊的各色轿车亦是绵延至整条街的南北尽头。这时候的常德昭是一身新地站在那门前笑迎宾朋，他的身边还站着打扮得如新娘一般的汪琳。他俩都是喜气洋洋，春风
满面。

他们怎么在那里？他们正充任着什么角色？

很快，有人向忠仁报告了这样一个情况：常德昭投靠了那个新加坡商人吕炳乾，现在已任职盛风餐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是在他的主持下，这个早已装修完毕的店今天开业了；且他们用的菜谱几乎与德长顺的如出一辙，他们主营的菜系亦是与德长顺别无两样。

这让忠仁的心当时就紧缩了一下。这给他的一个强烈的意识就是：冤家来了。

接下来的情况，更让忠仁如遭连击。常那儿也亮出了一大批从学校招来的实习生，且这些人每位每月的生活补贴却都高出他这儿用的人二百元。这就让他这儿的那些学生很快在心里生出不悦，不悦带到脸上便是阴阴的，没了笑容；带到了对顾客的态度上便是冷冷的，不再热情。而且，常拆掉了其店门前原先徐大望立的广告牌，重新竖起了两块宽两米高四米的广告牌，上列特惠菜品全是他这儿正叫座的，其价格都低于他这儿同类菜品三到五块钱，那比原广告牌更高大更醒目也更具针对性。

这种咄咄逼人的阵势没出十天，德长顺的生意便开始下滑。一个月过后，德长顺的流水与上月同期相比下挫五十个百分点，几乎接近忠义那个店死人后的状态，每天都无钱可赚了。也就是说，德长顺在低迷中刚刚有所抬头的生意一下子又

被击落回原有的境地，众多的原有的常客大都被吸引到常那边去了。这种冲击的强度，成倍数地超出当初徐大望主持那个店时形成的
影响。

忠仁真是万万没有想到，他一向看不上眼的常德昭竟成了他必须得正眼重看必须得赶紧招架的强手。他赶忙也调整了一部分菜品的价格，但成效甚微。眼看着店里一天的流水开始惨到不够店里一个普通员工的工资，忠仁感到了更沉重的压力。

恰恰在这个时候，在忠义那儿活儿干到半截的人开始向忠义要钱了。他们声称，若不满足他们，下面的活儿他们不干了。

本来忠仁已经预付给了他们一笔钱，且双方早有约定：整个工程全部结束时，其尾款一并结清。但那些人这时强调，他们没钱往里垫付任何费用。他们要求忠仁再将接下来所需的材料款和人工费预付给他们。忠仁赶过去，死说活说，他们也不肯让步。而这时，忠仁着实拿不出这笔钱了。他手里早就没有了一点积蓄。在忠义这儿准备开工之前，他曾预想，德长顺每天的流水如果正常，随时支付施工所需费用应当不成问题。可这会儿形势突变，他这儿每天的那点流水已不够自身开支，他想挪用都没法挪用了。

早已心灰意冷的忠义对忠仁说："我真怀疑，咱们这么折腾，到头来，还是进不来几个客人；要到那一步，咱们可就更惨了，等于又白搭进了一大笔装修费。"

忠仁问："你是想咱们不往下进行了？"

忠义说："我真是没信心了。"

但这个时候，让忠仁脱手这个店，忠仁还真有点于心不

甘。在这个店开业那天，他是当众说了那番话的啊！他那时候是何等的志酬意满，雄心勃勃啊！这才几天啊，他将怎么面对所有熟识的人？他何忠仁在做小儿游戏吗？他要那样，不是自己在自己搭的台子上出了丑，在自己看好的路上栽了个大跟头吗？

他对忠义说："这事我还得考虑考虑。"

可那些施工的人不容他考虑。他们当天就让送材料的车把送到场的材料又拉回去了，他们也都一拍屁股全走了人，只留下了一句话："你什么时候能凑出钱来，再跟我们联系。"

那一天，忠仁是进退维谷。事到如今，他该怎么办？李锐给他出的主意不能说不高人一筹，可眼下的局面又让他捉襟见肘，他实在是往下进行不下去了啊！

夜里，他躺到床上，因为静不下心来，眼睛还都在犯直。他算了一笔账，德长顺目前的状况如果继续下去，他一个月至少得赔上十万块钱。因为每天都无利可赚，就意味着每天都得倒贴员工工资，倒贴水费电费。尽管新来的这批学生费用不高，但后厨还有近二十口子人呢。他们的人均工资已达四千五百块钱。一个月赔上十万，一年就要赔上上百万。他现在拿什么来堵这个窟窿？德长顺已经开始陷入不关门就不能中止赔钱的境地了！他自己都自顾不暇了，还有什么力量再去支撑别的局面？

往日，在入睡之前，他都要和文静做一番那事的。但是这会儿，他却没有一点这方面的兴致了。与文静肌肤相挨许久，他也没做出丝毫反应。早已脱得一丝不挂的文静不是局外之人，她不可能对忠仁此时的心境毫无察悉。她想用她的温情缓解一下自己丈夫的焦虑，但她失败了。她弄起他之后，他是神

不守舍地没撑几分钟便草草了事，这倒反而引发了她饥渴未能尽除的
不快。

她了断了与那个男人的关系后，忠仁娶她为妻，实际上也就等于宣布德长顺也是属于她的了，德长顺所能产生的利益有一半将可以由她来尽享。如此的地位奠定了她热情的基础。因此，她一把那些学生在食宿上安顿好了，便辞退了前台原有的一些她看不上眼的员工。接着，她在管理财务这一摊儿的同时，揽下了前台的所有事务，当上了实质性的前台主管，落实客服达标并尽可能地分担忠仁的一些工作。她预想只要她如此努力地干下去，店里的生意肯定会从低谷中爬升上来，呈现出一个全新的局面。但现实并不给她做脸，现实没有回报给她应有的成果，现实却让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沉重地感知到，她和忠仁赖以生存的德长顺已经岌岌可危。她曾建议忠仁在菜价上再做下调，以应对常德昭向他们展开的攻势。但分流的客源依然分流，店里的流水依然眼见着每日往下递减。倒闭这两个她过去想都没想过的字眼，这时候幽灵般地开始出现在她的意识之内，攫住了她的每一根感应神经。而忠仁在这时对她的个人费用也由过去的不做限制变得有额度了。她花起钱来无法再像刚嫁给忠仁时那样随心所欲，使她更有了一种顿失所望的感觉。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忠义那儿的事摆在了他们夫妇二人的面前。

她问还瘫软状地趴在她身上的忠仁：“你在想什么？”

忠仁说：“我在想忠义那儿的事到底应该怎么办。”

她说：“当初，你要是让我去盯那摊儿，不至于落到这地步。”

她没有帮忠仁想出什么可行之策，却开始发泄般地道出抱怨。

忠仁有些不悦："现在说这些，有什么意义？"

她也变了脸色："那说什么有意义？让忠义接着往下干有意义？就是有钱让那帮人把工程干完，忠义就能保证那店里不会再出什么事？"

忠仁说："这，谁也保证不了。"

文静说："既然是这样，那我们还往下瞎折腾什么？你不是说过，你现在没有任何积蓄了吗？这个月下来，我看咱们想填咱这店的窟窿都没钱填，你若再挪用部分流水去堵忠义那儿的洞，你可得想好，如果到时候真发不出工资了，下个月，你拿什么留住咱们这儿的几十口子员工？"

就是这几句话，让忠仁下了狠心。

他这会儿确实是已经没有了任何后备资金，店里的流水不能给他做及时的回补，实质上就已经是渠中干涸，釜底断薪。德长顺之所以还能强撑着每日开门接客，是还没到大额度亏损想掩都掩不住的时候。而文静一改往日的温顺，言语中充满责怪之意，更让他第一次感到，自己在这个女人面前，作为老板的尊严作为丈夫的尊严因为忠义现在的这个店大有所失。

第二天一早，他给忠义去了个电话。他让忠义在那店门上贴出本店转让的告示。

他对忠义说："听你的，不折腾了。你在那儿再盯一段儿。有有意接手的，你就跟他们定，转让费只要不少于咱们接手这店时的数就行。"

但真这么决定了，他又陷入了极度的失落之中。那是曾让他何等自豪的所得啊。他要与之告别了，不是一种割爱吗？

割，会让人的心淌血的啊。他无法自我解脱。

他把葛六请到了店里。

常德昭就是来和忠仁作对的。

他要报复忠仁，要让忠仁也甭想好过。在他看来，忠仁这会儿是不知天高地厚了，一点不给他面子地让他的人离开德长顺，不就是没把他放在眼里吗？他怎么可能拿到那五百万就跟忠仁真的两清了呢？他还需要让忠仁知道知道他常德昭是谁！否则，他在这地面上不是白混这么多年了吗？他以德长顺原副总的身份向吕炳乾自荐，请求来管理其家当。他对对方说，他还不要什么月工资，只要效益提成。他让对方给他定个年度任务指标，他要届时完不成，他光屁股走人。并且，他向对方承诺："你不是想建餐饮一条街吗？我先给你把这新装修的店撑起来，然后，我会帮你实现你的梦想。"他说他有办法让何忠仁离开这个地面。他说："德长顺一旦也归属到你的名下，餐饮一条街的基本格局也就有了。到那时候，盛风、德容、德长顺三个大店相互照应，客人来了，进哪个门都是在给你送钱。你没了竞争对手，不发才怪呢！"他的话正说到吕的心坎儿上了。吕也正急需他这么一个人。盛风美食城开业之后，许多预想不到的繁杂事务纷沓而至，一会儿这个政府部门来检查了，一会儿那个管理机关要他去开会了，一会儿又是店里的商户谁和谁发生了纠纷得他出面调停了……他每天支应得几乎没了一点的闲暇时候。因而，巩建利那个转给他的店装修完了，他也有日子顾不上去张罗开业。他把自己的事业设想得很宏伟，但缺乏左膀右臂辅佐，无法高速度地向前推进。常的主动上门，正好解决了他之所需。他还真看中了常这个人。他觉得这个人行。他早就知道常在德长顺干事。虽然他没听说常有什么超人

之处，但常有实战经验，这一点，他可以断定。而常口才又极好，宏观微观的，他都能说到点子上；在德长顺待了那些日子他也没有白待，他基本上把餐饮这行内的道道全摸清了。他这会儿是号准了对方的脉，话一出口，就恰到好处。再有钱的人也想白用人啊。只要效益提成，这本身就让对方少了工资方面的压力，两人自然是一拍即合。对方很快给他又挂上了副总的头衔，让他主持巩转让的这个店的全面工作，且一上来，还向他明确，他可以自主往下运作这个店，先期费用实报实销。他等于既获得了一展身手的平台，又有了雄厚的财力支持。他要先来圆他自己的梦了。他在德容开业那天，放的鞭炮还不止上万响！他是一上来，就把与何忠仁开战的阵势轰轰烈烈地摆开了。他对德天顺的内部情况了如指掌，他知道从哪儿下手最能击中忠仁的要害，最能置忠仁于死地而无法再生还。他打的主意就是，你何忠仁不是逼得我在德长顺不走也没脸面了吗？这回，我要让你在这地面上也甭想站住脚。他知道，只要他出手到位，忠仁是撑不了多久的。他想，忠仁一旦资金断了链，别人不让忠仁走人，忠仁自己都会卷铺盖卷儿滚蛋。到那个时候，忠仁不转让德长顺就没了活路，不转让德长顺，硬扛着，越扛压在忠仁脖颈子上的债会越多，到头来，那些挣不到工资的员工会不干，那些拿不到货款的供应商更会急眼。常在德容开业之后，除了也招来一批实习生充实前台，推出菜价低于德长顺的广告之外，还轮番宴请他在德长顺结识的有相当消费能力的人，让他们来他那儿试吃，即免费品尝他那儿的菜，以此进一步提升他那儿的人气。这一手相当厉害，它等于从感情上疏离了这些人与德长顺的关系。等忠仁发现他玩出这一手时，德长顺原有的常客已经是几乎全跑到他那儿去了。他常德昭靠

后台老板的实力打得忠仁元气大伤！看到忠仁那儿也推出了菜品降价的招牌，他不仅没对这种回应感到紧张，反而偷着乐了。他知道那是何忠仁已经招架不住的反应，是德长顺快死了的前兆。生意好的店、收入能维持的店不可能跟别人赛着往下拼价位。他常德昭只要再努一把力，何忠仁绝对就死到临头了，他怎能不乐呢？就在那一天，他把他认识的还在去德长顺消费的又一批有钱人拉进了他的店，除了供他们白吃白喝外，还为他们在一家私人会馆开房，花钱请小姐给他们洗脚踩背甚至做开了全方位的大保健，他是铁了心要把德长顺干倒，要接着往在绝境中努着劲往出爬的忠仁头上扔石头。

忠仁要回击常德昭。

忠仁想让葛六找一帮人去搅对方的场。

他想到当年程静江对他的店玩儿的那手。他要让对方经营不下去，他要让对方想再往自己店里拉客人都没法往里拉！而葛六是有一帮哥们儿的，是有能力帮他做这件事的。

他想出这一手的那天，常的店里正越发地显出红火，那门前的车位上车停得满满的，那门内的桌位更是无一空闲，而他这头却门可罗雀。当时，他恨得几乎要用拳头捶碎自己办公桌上的玻璃板。他觉得他别无他路可走了。他觉得他已经被这个姓常的挤得从一条独木桥上栽下来了，他在挣扎中快没了喘息的可能。

但是，当葛六真的远远地过来了，他又临时改变了主意。他在心里自问：我真到了非走这一步不可的境地了吗？而那样做了，就能如愿吗？就目前的情形来说，对方进犯的手段还只是限定于争夺客流的范围之内，终归还没有涉及个人人身的安全。但若是走了那一步，无疑是等于玩黑的了，等于要借助黑

道的势力了。你有人，对方就没有这方面的人吗？他常德昭在这地面上可是比你混的时间长啊！你能这么出手，对方就不会这么反击吗？那不弄个鱼死网破能终了吗？自己来京城干什么来了？自己是要自立于世而不是来自毁一生啊！

他改变了主意。他还想做一个规规矩矩的人，还想好好活着。尽管现在生意坏成这个样子，但他觉得自己走在街上起码还是坦然的，起码不用担心身后有可能有人打棍子动刀子，不至于睡觉了，还得提防谁会带一帮暴徒破门而入。那种日子，人的整个精神都会是悬浮的啊！自己还是从正经道上去琢磨自救之策吧！

那天晚上，他对入座的葛六说："什么事都没有，就是想你了，想一块儿喝点。"

葛六很高兴，老朋友相聚，海阔天空地跟忠仁聊上了。他告诉忠仁，他现在也鸟枪换炮了，不干什么保安了，正筹备开物流公司了。他已经买了四辆卡车，人都雇好了，前景辽阔，生意看好。

他对忠仁说："有用得着我的时候，说话，长途、短途的活儿我都能接。"

他是越说越起劲，忠仁则是当开了听客。

葛六后来看出了忠仁情绪欠佳。

葛六说："我听说最近餐饮越来越不好做了。没了公款吃喝，老百姓掏自己的腰包都舍不得了。这一晚上，我看你这儿也没进来几个人，这和先前可真不一样了，恐怕钱也难挣了。"

忠仁说："现在已经说不上挣钱了。我现在已经犯愁这个店怎么往下维持了。这个月下来，我恐怕连员工工资都挣不出

来。我正想着是不是得赶紧裁人了。”

葛六问：“有这么严重？”

忠仁说：“这还是往轻里说呢。过去，我还不懂市场上的竞争你死我活这话是什么意思，现在，我算是真明白了。你稍有不慎或对应不及就有可能全军覆灭。”

葛六说：“没想请个高人给你指点指点？我去过的地儿比较多，我看这市面上，还是有经营得不错的餐馆，人家那儿照样是天天满座时时翻台。我想他们那儿一定是有高人坐镇。”

这话倒是提醒了忠仁。

在那天送走葛六之后，忠仁独自一人在办公室里坐了很久。

他想到，他前阵子只想着请李锐去帮忠义救那个店了，怎么就没想到让李锐到自己这个店来也给德长顺把把脉，出个方呢？自己的身边是还有个文静，但他清楚，她除了知道仿效他人，并没有别的什么超人的见识，她甚至与陈倩都不是在一个层面上；她当自己的助手还说得过去，要想让她拿出什么回天之术，她没有那个底蕴；而且，通过忠义那个店的事，他更发觉她开始自恃已有的地位，想左右自己了。她带有抱怨情绪的指手画脚，不是他所需要的。生活的惯性已经使他认定，尽管两人之间增添了合法的两性关系，但不能再往里添加别的什么。他娶的只是个老婆，而不是个老娘；在店里的经营管理方面，她只能是他意志的执行者，而不能是他行动的指挥者；他永远是德长顺的一店之主，在这点上，她也不可能和他平起平坐。在他的意识中，如果一个男人被一个女人掌控了，那是极其可悲的。因此，在决定店里命运的大事上，他不想让她再掺和进来，不想让她干扰他的思维。说得再透一点，这个时候，

他与她的激情期已过，他开始有所冷静了。而德长顺目前这局面已经不亚于忠义那儿前一阵子的状况，他感到他必须得撇开这个女人去请个高人来再造乾坤。

他突然间有了一种按捺不住的冲动。

他想学三国时的刘备了，他要去再请李锐。

李锐这回被他请动了。

李锐拗不过他的诚意，跨入了德长顺的大门。

李锐上次之所以推说从现单位下不来，是因为那儿押着他半个月工资呢。那儿的人不同意他离职，他要硬走，那钱就拿不回来。这回，忠仁已是迫不及待。这回忠仁告诉他，那点钱，他们不给你，我补给你。

忠仁这会儿敢说这句话，不是因为他这儿的流水又出现了回升，而是忠义那个店在这会儿终于出手了，忠义给他拿回了他曾支出去的那九十万。

那九十万的重新回归，的确让他又有了点底气。

在李锐到来的这天，他特意选了一个相当高档的酒楼为其接风。

这一天，在听了忠仁详尽地介绍德长顺现状之后，李锐向他对症下药般地阐述了自己的想法。

他对忠仁转让忠义那个店没有再多说什么，木已成舟，不可能再有所改变。但他说，这笔钱拿到手，倒让他想到可以帮忠仁走一步棋。

他说：“我们不要再去和姓常的那头拼菜的价位了。那是死路一条，扭转不了局面，只会让对方看你的笑话。因为价位拼到一定份上就会接近成本甚至低过成本，那最后的结果只能是无利可赚空忙一场甚至倒贴。我们得改变思路。在强敌出手

时，只想着招架，往往会先乱了自己的阵脚；我们得想办法加固自己的阵地，以逸待劳，让对方久攻不下，自己退兵。他们以试吃的名义免费宴请周边居民，你说他们能坚持多久？再有钱的后台老板也不会无休止地让手下人无成效地烧钱。对方的目的，无非就是想一下子抽空我们的客源，想速战速决，在短时间内干倒我们。我们只要撑得住，他们的进攻早晚有乏力的时候，早晚有自顾不暇的时候。而客人的趋向性也是有时间性的，大凡一个新店开业，多会火爆仨月，许多客人都是为了满足新奇感才去凑热闹的。新鲜劲儿一过，这些人又会自行分流。对方如果没有真叫座的东西是不可能永久地留住一时拉过去的客人的。在这中间，我们却需要能拿出我们的真东西。我们得在客人重新分流的时候有真东西吸引他们回归。这个真东西要像舞台上全新的形象一样得先树立起来，要让人在注目中感到惊奇，感到不近睹不为快。而这真东西的内涵无外乎还是我们餐饮业常说的高质量的菜品、高格调的环境、高品位的服务。而这高质量的菜品，一定要是独家的对方没有的，对方在价格上没法打压的。只有这样，我们才会有利可赚，才会正常地往下运作。”

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所谓树立品牌，就是强化人们的认知，就是自我宣传，自我造势。我们现在不要成天愁于有限的收入怎么应付每日巨大的支出，而要敢于把尚有的资金投出去，就像战场上失利的一方集中所有兵力打一场突击。我们不是正好有九十万现金吗？我们把这九十万全用上。为什么要全用上？是因为我们的宣传造势不是去像对手那样只是临街戳几块牌子，而是要上公交车上地铁站上电视，让德长顺全方位地亮相，让全北京市的人都知道城南还有我们这家店，这家店

不仅菜品好，环境好，服务也好；要使德长顺成为人人向往的就餐场所，成为同行羡慕又觉得有借鉴价值的一个品牌。”

他说到这儿，用手里的筷子头蘸着一个盘子里的汤汁，在桌面上画了一个圆圈，然后，又用筷子头画开其一处，继续说：“这样，我们就等于被困之军突围出来了，我们所拥有的天地也就不再局限于这小小的一条街了，我们就可以接着迈出一步：招商加盟，以我们这个店为基点，让三环路里边的多个方位都有我们的字号出现。这样，我们又等于在人口稠密区立起一片持久性的实体广告，使宣传造势又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到了这个时候，我们这盘棋也就全活了。我们会赢得超出这趟街的客流量。全新的消费群体在给我们送钱的同时，我们还可以推出特惠型消费卡，凡购买内存一万元的此卡者，可在店内消费一万三千元，让常客享受到特别优惠，吸引他们来了还想再来。而若有一百个客人肯购买此卡，账上不就提前进了一百万元吗？加盟费也会使我们原有的实力大增。若加盟者一家向我们一年支付十万元管理费，十家加盟，我们不又能当即拿到一百万元吗？有了这样的收入，我们的宣传造势就有了更可观的后续资金，我们也就进入了良性循环。到那个时候，你会觉得今日的强敌根本就不值得一怕，他们最多只是我们的一个玩伴而已。到那个时候，他们也只会从进攻型改变成追赶型，追在我们屁股后面跑，但一时半会儿，他们又追不上我们。到那个时候，我们也就彻底地扭转了我们今天的形势。”

李锐在讲这一切时，有条不紊，胸有成竹，如引忠仁沿曲径入高楼，再推开封闭的窗口，纵览无限美景。忠仁不能不顿感眼前豁然一亮。他当即向李表示：“就照你说的这样做。”

李锐说：“有一点，咱们俩还需要明确一下，我要全权支

配你那九十万，你放心吗？”

忠仁回答：“我信任你。”

李锐又说：“你也要有思想准备，那九十万出手了，也许效果并不像我们想的那么好，你到时候能不怨我吗？”

忠仁说：“那就当我时运不佳。”

李锐接着说：“听你介绍，你除了还有这九十万，再没有任何后备资金了。如果这九十万打了水漂，德长顺就有可能再也无力翻身，就有可能全军覆灭，关门倒闭，你想好你的后路了吗？”

忠仁说：“大不了我还推小车上街去卖我的熟食。”

李锐笑了：“有这种心态就行。我之所以问你这些，是从最坏处着眼。我敢这么筹划，还是有九成把握的。因为德长顺是有基础的，硬件是过关的，也就是说，环境上已经具有了可以向外宣传的基本条件，我们无非只需在菜品质量上，在服务上再下下功夫就是了。”

忠仁向李举杯：“好！冲你这句话，咱们干一杯。”

杯杯相碰，发出了悦耳的响声。

李锐上任了。

在李锐上任的当天，忠仁在店里召开了全员大会，宣布他不再担任本店总经理，由李锐接任这一职务。他告诉店内的每一个员工，这个店经营上的事务，以后李锐都有权拍板定夺。同时，他宣布，忠义和文静也都退出管理层，给李锐让出更大的施展身手的空间。

在这之前，他对李锐的责权利也都做出了明确的交底。他对李锐说：“我这是把整个德长顺都交给你了。你就按照你的想法大刀阔斧地干吧。我只要结果，平时不会干预你的工作。

你的收入跟本店的效益直接挂钩，还按我上次向你承诺的那样，店里每月利润的百分之十归你。在没有利润的当下，店里也保证你每月拿到八千块钱保底工资。”

他是等于给一个出演者搭起了舞台，又为其拉开了得以亮相的序幕。

李锐上任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确定店里的主打菜品。按他的想法，店里必须要有十道过得硬叫得响具有独家性的菜。这是他要树立德长顺这个品牌形象最基础的基础。但他和现任厨师长商谈了一个下午，结果让他大失所望。这位厨师长向他推荐了几道菜，都不能让他认可，什么宫保鸡丁、鱼香肉丝，什么东坡肘子，滑熘肉片，在他看来，太一般了，市面上，几乎家家餐馆都有，根本就没有竞争优势。

他当时没做表态，但他随后便开始从社会上招聘能人。很快，有一个叫焦作顺的近六十岁的老厨师进入了他的视野。这个焦不仅川湘鲁粤各大菜系的菜全拿得起来，还会做全鱼宴，一条草鱼在他手上可出五道菜：取其上部，可做酱香鱼头；取其中部，可做香酥鱼排；取其尾部可做酸菜鱼；取其籽、肚、油，可做干锅鱼杂；取其鳞，可做酥炸鱼鳞。更让李锐感兴趣的是，他做的烤羊腿外焦里嫩，色形俱佳，味道比许多穆斯林餐馆做出来的还好；他做的荷香鸡，拎着头一抖搂，肉全脱骨入盘。他还会做一道叫乌梅醉小排的菜，让人吃起来既酸甜可口又回味悠长。

李锐果断地做出决定：厨师长换人。

当他把这一决定告诉忠仁时，忠仁却有些犹豫。因为现任厨师长是常德昭走后，忠仁亲自从社会上招来的；忠仁让他组班子取代了常用的那帮后厨的人，且这个人挺正派，不会搞歪

的邪的。

忠仁对李锐说：“能不能不动他？让焦就当个厨师，在待遇上可以高一些。”

李锐说：“现在咱们要用的是能人。他不动，新人有能力也不便于施展。后厨的灵魂只能有一个。”

忠仁对李锐的承诺在先，只得应允。

那个厨师长走时，忠仁多给了其一个月的工资，算是对其跟了自己一场的补偿。对方尽管不悦，但也没说什么。

焦挑起后厨这摊儿之后，李锐紧跟着便对前台进行了整改。他找来了一个叫周美娟的女孩儿出任前台主管兼财务总监，全盘接手了文静的工作，并让周召集人马，清退了所有的实习人员。他对忠仁说：“用实习生表面看上去是件好事，可以节省用工成本，但它的弊端也是明显的，它不能使员工队伍有一种稳定性。这些人尽管学了许多书本上的知识，但那些知识不一定全都适用于我们这样的店。她们三个月一轮换，很难做到塌下心来做好每一天的工作。实际情况往往是，她们刚刚熟悉了店里的情况，可以独当一面了，期限到了，又该走人了，这对于店里得不偿失。不如找一批愿意在这店里长干又有实战经验的人过来，这样的人一上岗就能轻车熟路地干她们该干的事，不会让人再操什么心。如果说这样的人也存在流动性，那也好解决。我们如果给了她们满意的待遇，又给她们上了社保，让她们没了后顾之忧，她们稳稳地干上三到五年是不会有问题的。用这样的人的效果怎么也比用临时工一样的实习生要强。”很快，便有二十名形象不错又在餐饮业干过两年以上的女孩儿应聘而来。李锐在决定留用这些人之后，又从中挑选了一位懂电脑的进吧台和杨新一起做起了收银员，挑选了两

位看上去精干的出任领班当周的助手，挑选了四位个头一米六五以上的站到了门口，出任了迎宾员。至此，前台也等于有了一个新的格局。

而这个周美娟，在容貌上，在气质上，在能力上都不比文静差。她还能在工作中身先士卒。她一上任，前台面貌就为之一新，最起码，那些人都知道每天上岗前必须化淡妆，在店里什么位置见到客人都要微笑了，都知道就是店里没客人，只要是在班上，就要保持标准的站姿。在这之前，这些还一直不能成为前台人员的自觉行为。

后厨、前台这两头在人员上都安顿好了之后，李锐又在店里的就餐环境上做了一番文章。他把所有雅间的硬木椅都换成了舒适度强的全包式软椅，板式餐具柜也换成了欧式雕花柜，且在上面摆出各种造型的工艺品，并在这些雅间悬挂出一幅幅精美的油画，这就使得店里在布局上增添了一种典雅的气息；他还撤掉了前厅的部分桌位，腾出地儿来，摆上了高至屋顶的绿植，有散尾葵、大叶伞、鹤望兰，使人一进店门，如入热带雨林，不再见一般餐馆的那种逼仄和单调。他对店里的门头也请人做了再装饰，用新型的亚克力吸塑发光字替代了原有的横立的蒙布式灯箱，使德长顺主营项目的文字在夜晚更为醒目。

这三处全都让他觉得到位了，他便开始打广告了。在这之前，他已让忠仁到工商部门把店名德长顺酒家改为德长顺食府了。虽然只动了这后面的两个字，但让人听起来，在感觉上可就不一样了，食府比酒家不仅气势大多了，而且底蕴也更显深厚。他先是跟途经店门口的两趟公交车车队联系，让德长顺食府这五个大字上了四十余辆公交车车身，那是图文并茂的，有德长顺内外景写真，还有提示语，其上款是德长顺食府让您值

得回味的不仅是这里的菜就是好吃，下款为订餐电话、加盟热线及店址。随之，德长顺往北十里开外的多个地段的公交车站和地铁的进出站口都亮出了介绍德长顺菜品和环境的宣传栏。紧接着，李锐通过关系，让焦厨带着他的拿手菜全鱼宴上了一家卫视的厨艺栏目。

车身和站点广告一出现，店里的人气就出现了改观。

而电视节目一相呼应，店里的上客率更是逐日递增。

那节目做得很到位，画面是焦厨从原料切配到菜的烹饪整个过程，末了，主持人亲口一一品尝后，来了一句："味道实在不错。"语言朴素毫无虚夸之处。这节目每隔七天播出一次，每次两分钟，效果奇佳。

到这个时候，来店里就餐的已经不再仅仅是店周边的人了，几十里地外的人都有慕名而来的。来的人无不对店里的菜品、环境及服务给予了好评，且新的回头客也是接踵而至。原先到了饭口时门可罗雀的场景不再有，被常德昭拉走的客人见这边人乌央乌央地往里进，出于好奇，也都忍不住随大流重新迈入了店门。更让常德昭措手不及的是，这会儿德长顺推出的许多新菜，他那儿没有，就是现让人去仿，一时也摸不清门道，更别提再玩什么低价位竞争了。而对于那些德长顺的老顾客，他想吃这些新菜就得回来。这就使得常那儿一下子冷清了许多，再没了一趟街都停满奔他那儿的车的场面。

一个月过后，再看德长顺，已是天天食客满座，时时有桌翻台。原先流水每天惨到一两千块钱不算新鲜，如今则是每天进账两万块钱都不是大数目。陈倩在时那种火爆景象又出现了，其区别是那时公款吃喝的人多，而这会儿来的人大都是自掏腰包。过去，忠仁有好一阵子想裁掉一些员工以减轻资金压

力，但这会儿，前台、后厨的人都忙不过来了，不仅没必要再想什么裁员，增添人手倒成了他的当务之急。更让忠仁振奋的是，李锐给他设计好的另外两个来钱的路数也都局面喜人，购消费卡者早已突破了一百人，而要加盟德长顺的人有多位带着现金就来了，你说让他们再等等都不干，且他们还都是有店在经营，不用费什么事，打出德长顺的招牌就能上德长顺的菜。

好长一段时间捉襟见肘的忠仁一下子变得财源广进了。李锐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中止广告宣传，而是继续造势推波助澜，德长顺由此进入了良性循环。

第十六章 缘尽情绝

三个月过后，德长顺的形势越发地见好，每日流水已经稳定在三万元以上了，购买消费卡者也增至三百余人。六个加盟店也都相继开业，它们分布于距德长顺十里开外的不同方位。那真如同六块超大型固体广告牌矗然立起，使德长顺的知名度得到突变性扩展，更使得德长顺本店人气剧增。许多几十里之外的人路过这儿，一见德长顺的招牌，想吃饭，一抬脚就进来了，他们说："这家的店，我去过。"正是因为他们在别处对德长顺就有所了解，心里有底，所以一点都不犹豫。而常德昭那儿这个时候却明显地开始走下坡路了，进他那店门的人日渐减少，他搞的试吃活动也悄然而止，没人再提了。一度趾高气扬的他一次与忠仁在街上走了个对面，竟没敢抬头，没敢触碰忠仁的目光，真如同败军之将，整个人都灰了。这个时候，忠仁着实理解了李锐说的那句话："强敌根本不值得一怕，他们最多只是我们的一个玩伴而已。"这个时候，忠仁倒是很想让常

接着和自己玩下去，但他看对方的状态，好像玩的底气已经没了七成。

这个时候，李锐对忠仁说：“我们可以再向前迈一步，推出我们的招牌菜衍生产品。”

他让忠仁拿出一部分到手的资金，开设加工厂，生产袋装调味料。他说：“让这些衍生产品进入各大超市，进入百姓家庭，让德长顺这个字号更深入人心，更响亮，更具有感召力，从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到我们的店里来，吸引更多的加盟者进入我们的行列，使我们的效益进一步得到提升。”

忠仁采纳了他的意见，很快在南五环边上租下一个近千平方米的院子，建起三条生产流水线，在焦厨那几道拿手菜所用的调味方子的基础上，几个人又共同研究确定了用料配比，由忠义出任厂长及销售总管，生产起做香酥鱼排的干炒料，做烤羊腿的烤肉料，做酸菜鱼的酸汤料。

忠仁这次吸取了做熟食时的教训，产品生产前，他先到工商部门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并以德长顺三个字注册了产品商标。与此同时，他又加大投资力度，铺天盖地般地又来了一轮对德长顺本店及这些衍生产品的广告宣传。

这一步迈得稳健扎实，第一批产品铺出后，每种两千袋没出十天，全部售光。

忠仁大喜，赶紧让忠义调原料，再生产。

两个月没过，光这三种调味料的销售额即达七十万元，减去制作成本和广告费用，纯利超过十五万元。

德长顺由此又增添了一项可观的收入。

忠仁这会儿已经没有了任何压力。他不用再担心员工工资到时候凑不上，贷款利息到时候还不上，一个月下来，又会倒

赔进多少多少钱了。他这会儿每天都处于一种兴奋之中，没有什么事再能让他纠结得睡不着觉了。他又有几百万现金给他垫底了。在这世上，有了钱，还能有什么摆不平呢？他现在不但不再想着裁员，而是开始大量招工，充实前台、后厨及加工厂的各个岗位。他自己也抽空学会了开车，考取了驾照，随后，还为自己买了辆奥迪A6；没有赵兴在身边，他自己也能开着车上路去办他想办的事了。一年过后，他买了一套两居室的楼房，把家从租的地儿搬了出来，至此，他和文静也有了一个比先前条件更好的住处。这个时候，他更自然而然地想到，他应该去见一个人了。

这个人在他最困窘的时候救助了他。他现在还用着人家的六十万块钱，他应该还人家了。他到这份上了，还攥着人家的钱，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了啊。

那天下午，他给赵红打了个电话。他跟她说了自己的意思。

赵红说："你若手头真宽裕了，就过来吧。"

但这事，他没有跟文静透露。这不仅在于他不愿让文静知道他和赵红还有来往，怕解释起来费口舌，怕文静又往歪处想，还在于店里经营上的事、资金往来上的事，在李锐上任后，他就没再让她介入，他不想让她妨碍李锐的工作，更不想让她制约自己的手脚。

他是开车去的赵红住的小区。那是一片高档的美式洋房。

在他把拿来的现金支票交给她时，她没怎么在意，随手把它放到了一旁。

临出门的时候，忠仁突然想到，他还应该做一件事。他对赵红说："明天，是彭爷的忌日，我们是不是一起到彭爷的墓

地去一趟？拉上王长生。没有彭爷就没有我的今天。我想去告诉他，我怀念他，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对我的恩情。”

赵红说：“我是要去的，我们明天一起去吧。”

如此约定之后，忠仁便离开了赵红的家。

他这一来一去，没有任何出格之处。

但有一个人看到了他这一来一去，却把他联想得相当龌龊。

这个人便是文静的表弟袁强。

袁这会儿早从德长顺离职出来单干了，他正巧在赵红所住的这个小区门旁开了一个小超市。他这天先是看到忠仁在他这店前面的停车处从一辆奥迪上下来，步行进了这小区；过了一段时间，他又看到一个女人伴随着忠仁出了这小区，在其门口处目送忠仁开车离去。

他不认识这个女人。但当时在他店里买东西的一个人给他提供了这个女人的背景资料。

他很快地给他的表姐打了个电话。

他对文静说：“你的男人在外面可搞了一个女人。”

且在第二天早上，忠仁又开车来到这个小区门前接走赵红，去京北彭爷的墓地之后，这个袁强又给文静打了个电话，他告诉文静：“你的男人可跟这个女人又黏在一起了。”

而忠仁是一点也没有察觉会有人如此上心于他的这两番来去。

那天下午，从彭爷的墓地归来，忠仁把赵红送回这小区，又被袁强看了个正着。袁强再次给文静做了一番汇报。忠仁依然对此全然不知。

忠仁从赵红住的小区回到德长顺时，已经傍晚时分。

赵红突然给他打来电话。

赵红说："我刚才才发觉你昨天送来的那张支票，多开了八万。"

忠仁说："是多开了八万。"

赵红问："为什么要这样？"

忠仁说："我不能白用你这么长时间的钱。"

赵红说："你这样子做，我不高兴！"

忠仁说："你是在我最难的时候帮了我。现在我缓过劲儿了，怎么能一点表示都没有？按银行利率，我也应该多付你一些啊。"

赵红说："你有点小瞧人了。你还是抽空儿把这张支票取走，重开一张吧。"

忠仁说："你真该收下这笔钱。"

赵红说："我说了，你这么做，我不高兴！"

忠仁有些起急。他叫道："嫂子！"

赵红说："你既然知道管我叫嫂子，你就再过来一趟吧。要不，我打车上你那儿去？"

忠仁无奈。从对方的口气中，忠仁能想象出赵红这会儿正凛凛地站在那儿，已经不容他再做什么辩解了。他若再做什么辩解，就等于把一个有恩于他且值得他永远亲近的人推远了。他只能从命。

但他这一去，在那停车处一下车，又被那个袁强瞄上了。

这天夜里十点多钟了，他才回到家里。他进家门的时候，他看到门厅内他早上离家时还好端端的立柜上的穿衣镜变作了一地的碎片，而文静正躺在旁侧的长沙发上视若无睹。

李锐主理德长顺之后，他让文静从前台撤出来，也没让文

静闲着，他给了文静一项并不失重要的任务，那就是学习英语。这也是李锐建议他这样做的。李锐对他说，德长顺做出名气之后，肯定会吸引来更大范围的人，店里要有会外语的人，那样，外宾来了，会更便于交流。他把文静送进了一家走读式外语培训学校。他希望文静不久的将来能为他弥补上店里这方面的欠缺。这中间，还有另外一个因素。文静和他结婚之后，一直没有怀上孩子，一查，跟文静曾做过人流刮宫有关；据医生讲，那有可能会终身不孕。但忠仁想得很开。他对她说："我们的事业就是我们的孩子。"他要让文静在精神上有所寄托。尽管对这种学习有点勉强，但文静还是听从了他的安排。在这之后，由于都不用操心店里的事了，两人的日子过得很是平静，还从未出现过眼下这种情况。

他走近她，指着那一地碎片问她："这是怎么回事？"

她竟没有拿正眼看他，而是阴着脸，从那沙发上下来，进了旁侧的屋内，且随手带上了房门，好像根本就不愿意看到他的到来，更像没有听到他的问话。

这让忠仁骤感诧异。

忠仁追了过去。

他推开那个房门。他看到她躺到了那里的一张床上。那就是他们平日共享欢爱之处。只是在这个时候，她没有像往日那样向走上前来的他张开双臂，而是猛地拉开旁侧的一条叠放得相当规整的被子，用其遮住了自己的整张脸。

忠仁问："你这是干吗呀？"

文静仍不做回答。

忠仁撩开她脸上的被子。他看到她正紧闭着双眼。

忠仁再次问："你怎么了？"

文静仍若无闻。她只是翻了一下身，把脸朝向了墙壁，只给了忠仁一个后背。

忠仁有些恼火了。他耐着性子继续问：“遇上什么事了，这样？”

文静依然不做答复。

忠仁忍不住一把抓住她的一条胳膊，拽起她的上身，盯着她的脸问：“你到底怎么了？”

这回，文静开口了。她说：“我不舒服，我想自己待会儿。”

她在说这句话时没有睁开眼睛，似乎不屑于与忠仁对视，且语音中充满了一种厌烦。

忠仁松开了手，任由她又躺回原处。

但她又不是真的有什么地儿不舒服，片刻过后，她竟把一旁的手机拿到手上，打开一个页面，聚精会神地看了起来。

忠仁注意到，那页面上展现的是一部黄片，正上演一对男女交合。

忠仁有心夺过那手机，中止她的如此观瞧，甚至有心夺过那手机后，将其摔在地上，也摔出一地碎片。他明显地看出她这样做，是有意让他知道，她这会儿感兴趣的早已不是他这个丈夫！

但他最终还是忍了。他没有发作。他自己默然地退了出去，他退到了另一个房间。

他也躺到了一张床上。那是一张单人床，是家里为来客备用的，一直没有派上过用场。这个时候，他分明成了这个家的第一位寄宿者，而不再是男主人。

他在这天回来得是比往日要晚一些。他曾想到文静可能会

等他等得撑不住了，躺下先睡了，但没有想到她会这样。

他这个时候，已经是怒火攻心。他觉得这个女人有点过分了。他想，你文静有什么资格这样？我何忠仁把你当个人物你是个人物，我何忠仁不把你当个人物，你并不值什么钱！你没进我这店门的时候不就是一个四处找饭辙的打工妹吗？我当初若不收留你，你现在还不知道在干什么呢？我收留了你若不娶你，你也就是我手下的一名员工！你甩什么脸子拿什么架子！

他何忠仁这个时候，已经不是度日如年地期待文静早日摆脱那个男人早日回归到他身旁的那个时候了！她在他心目中其实也早就没了先前的那种分量。这一点，又不仅仅是由于他生理上的激情期已过，还在于，一同生活之后，他逐渐看出了她本相的另一面。不再担当德长顺的任何工作之后，她也没有把充足的时间完全用在学习上，而是一有空儿，便跑到街上的棋牌室和人打牌或站在街头与人闲扯；她总想炫耀自己，尤其是在穿戴打扮上，她时常在养生馆里做护肤，一待就是四五个小时；她买的高跟鞋，鞋跟足有一拃高；她做美甲，连脚指甲都涂上了猪血色；她还学会了抽烟，总爱在公共场合手里夹着根摩尔，摆出冷眼观俗的架势；她甚至在洗浴中心的休息区，俨然摆出富婆的派头，请那儿的男人为她做大腿按摩。她自以为这样做，是在追求时尚享受生活，实质上，这一切恰恰暴露了她品位的低下。她久久不孕，更让忠仁感到了她的一种缺欠，他虽然对她做过那样的表示，但那又不能说不是一种无奈之下的自我安慰。

这会儿，他忽然想到了赵红，想到是不是有人看到自己出入了赵红的家门而通报给了她？她当初就是因为得知自己和赵红的交往而生出那些事的。她这会儿是不是又开始怀疑自己和

赵红的关系并不像自己曾向她解释的那样简单了？他这样想着，不禁又问自己：如果是这样，那自己是不是应该再次向她做一番解释呢？

然而，他很快又给自己做出了一个否定的回答。

他想到，他不仅是这个女人的丈夫，而且还是一个店的法人，一个餐饮企业的老板，他不能让一个女人凌驾在他的头上，像老娘一样管着自己，自己有什么事都得向这个女人请示、汇报、请求谅解！他进一步想到，你文静吃的是我何忠仁的，喝的是我何忠仁的，用的是我何忠仁的，住的还是我何忠仁的，难道还要让我何忠仁成天哈着你求着你看着你的脸子行事不能有一点的人身自由吗？我是去了赵红那里，但我与她的关系，问心无愧！我何忠仁最不能接受的就是女人要拿住男人左右男人！

他从那床上下来了，想再次进入文静待的那个房间，想去问问这个女人：你这样做，到底是什么目的？是想告诉我，你不再相信我了？还是想就这样折磨我，让我有老婆也形同虚设，让我知道知道女人要想惩罚一个男人是有比吵闹更有效果的招数的，是让我知道女人的另一种滋味吗？！

但他走近了那个房门，又止住了脚步。他在心里对自己说：你要干什么？你有必要跟这个女人在气势上争个高低上下吗？她纯粹是在无事生非。她想自己待会儿就让她自己待会儿吧。她自己待久了，就会想明白，她应该把自己放在什么位置上！

在他的意识中，文静确实是没资格对他如此这般的。她毕竟不是当年的孙亚男。而且，她这样一来，在忠仁看来，等于是在自毁形象，冷冰冰的死人模样，再有姿色也没了魅力。

忠仁没有再去理睬她。

忠仁也没有再去看那个柜子和那一地碎片。

他出门下楼，开车走人了。

他回到店里，在办公室的长沙发上忍了一宿。

他这是要告诉文静：你的男人不是那种低三下四的男人，他不可能围着你转！你什么时候不想自己待了，再来找我吧！

他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就在忠仁不愿再见文静那副模样的日子里，一个叫曹新的四十岁出头的人，请忠义去了一家挺有名的洗浴中心。这人长得很肥大，自称是某商贸中心的老板。他是近日才跟忠义来往的，给忠义这儿送过几车做调味品用的原料。他看中了德长顺这个消费市场，他要让忠义接一批他手里的酒。

忠义在那天算是开眼了。他跟忠仁来北京之后，一直是没白天没黑夜地忙活，从未想过到那种地方去享受一下。这回，他是真正体验到放松的滋味了。那里，自助餐可选的食品相当丰盛，鸡鸭鱼肉虾燕鲍翅全有；那里的浴室可泡澡可喷淋可桑拿还可让人洗脚搓背；那里的演出更是有歌有舞有二人转有相声有杂技有美女如云。在吃够了洗舒服了看过瘾之后，曹又特意给忠义开了一个单间找来一位秀色可餐的小姐全方位地给忠义做了一次大保健。而与郑玉芳离婚后再也没碰过女人的忠义这会儿不亚于入瑶池又品甘露。他乍开始还有点紧张有点不好意思，但当对方把他伺候得飘然若仙，他自己都把控不住自己了，那一宿，到快天亮了，他也没闲着。

第二天早上，在那大堂的沙发上，曹是没费一点口舌，便把他想办的事办出了眉目。

他对忠义说，他一朋友是做酒类批发的，生意做到流水过

亿元，但国家加大反腐倡廉力度之后，这位朋友囤积的高档酒没了销路，甩货甩了半年，还剩下不少的库底。他说他这位朋友现在已经从那个行业退出来了，可那库底还留在那儿呢。他说那按进价算起来有七十多万元的东西，那位朋友拜托他把这些东西兑现，说有人若能兜底全要了，可以二十万就出手。他说：“你哥那儿要能接，是最合适不过了，你哥那儿接了这货可以慢慢地卖，一旦全出去了，赚上一百万元绝对不成问题。”

忠义当即给忠仁打了个电话。他对忠仁简述了曹说的情况之后，说：“咱们完全可以接。咱们进谁的酒也是进。那等于两折都不到。太便宜了。”

忠仁当时回话说：“你先去看看货，如果确实合适，咱们可以吃进。”

德长顺这阵子随着整体生意的上扬，有近十种的白酒都在热销，每天都是从外面成件成件地补货。对于正有着这方面需求的忠仁来讲，曹的货低于市场价，当然值得考虑。

忠仁的口这么一开，曹算是打通了关节，他趁热打铁，当即带忠义去了他那位朋友的库房。

忠义到那儿一看，酒还都是成件成件的，没有开封，像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泸州老窖等名牌的酒都有一些。为了让忠义放心，曹还特意提示忠义可以用手机扫一下那些包装箱上的条码，以验证真假。

忠义做了验证之后，又向忠仁汇报了那儿每种酒库余的具体数字。忠仁当时也没再犹豫，亲自带着货运车，跟忠义一起把东西全部拉到了调味料加工厂的大库里，那儿地方大，那些酒总共有两百余件。

完事后，忠仁有心回家去看看。但李锐突然放走了焦厨，又让他一下子全没了去面对文静这个女人的心气。

常德昭是引发焦辞职的源头。

常没能在吕炳乾那儿干长。他等于白烧了吕的一笔钱。他曾向吕承诺，三个月干倒德长顺。但一年零八个月都过去了，德长顺不但没倒，气势反而更旺了，反而压得吕这儿的生意日渐萎缩。他玩的那几招都没能产生持久的效果，他更拿不出什么新的招数阻挡住德长顺的突飞猛进。当白吃了德容一通的那帮人又开始回归德长顺，一直等他好消息的吕开始跟他拉脸了，开始问他这是怎么回事了。他不能做出让对方认可的解释，只好灰溜溜地自己找了个借口辞职出来了。他怕再耗下去，吕会一点不给面子地对他下逐客令。但他走到这步，心并没有死，他还想着找机会和忠仁再比高下。他并不认输，他只是觉得给别人做事还不能完全放开手脚，他想自己直接和忠仁对垒。这中间，他从吕那儿变着法儿捞了一些钱，也让他又多了些底气。当他无意中从电视上看到焦厨为德长顺又一轮地现场表演拿手菜的做法，他忽然感到他的又一个难得的机会来了。

这个时候，他和焦还没有直接接触过，焦是在他离开德长顺有日子了才被李锐招进德长顺的。但他是个很善于钻营的人，在他想好了他的行动方略之后，没过几天，他便通过一个熟人把焦请进了一家小酒馆的包间内。

在那包间内，他问焦："何忠仁一个月给你开多少工钱？"

焦说："八千。"

常说："你知道何忠仁卖你研发的那三种调味料每个月出多少货吗？"

焦说："各有五千来件吧。"

常说："好嘛！一种一件售价两百多块钱，五千件就是一百多万块钱，何忠仁的钱挣海了！你别跟他干了，出来，跟我干吧。咱们还就专做你那几种调味料。我一个月给你一万块钱的保底工资，外加利润百分之三十的提成。也就是说，你给我创出利润一百块钱，其中三十块钱就是你的；你创出十万元的利润，你净拿三万元。"

这不是个小数目。如此诱惑，换谁也不可能不动心。但焦当时对常还不甚了解，没有当即答应他的要求。

焦说："你容我考虑一下。"

常说："你还有什么可考虑的？"

焦说："何忠仁待我还是不错的。"

常说："什么不错？他待他老婆不错我倒相信，他待李锐不错，我也相信；我听说他让他老婆跟她前夫离婚，他一出手就给了人家十万块钱补偿费；我还听说，他现在每挣到一百块钱，李锐就能拿走十块钱。你给他创出了上千万元的利润，他给了你多少？可李锐少说也拿走了一百万。"

焦当时无言。

经常德昭这么一挑拨，焦心理上开始出现了变化，开始由以往的相对满足变得不平衡了，开始觉得德长顺能有今天完全是靠他的技艺打开的局面，而忘了没有德长顺给他提供一展身手的平台，没有德长顺让他在电视上露面，他不可能被世人所知晓，更不可能让常这个人看中。

在和常相会后的第二天，焦便开始跟店里要价了。但他没有直接去找忠仁，而是对李锐说，像他这种厨技水平，在哪儿干月薪也不会低于一万两千块钱。他要求李锐每月至少给他涨

两千块钱。李锐说：“后厨工资，老板那儿有总的额度限制，你要一下子涨这么多，我得考虑怎么跟老板说。”焦说：“你是总经理，老板宣布过，他不再参与店里的具体事务。这事，你有必要跟他说吗？”李锐说：“你怎么也得容我一点时间吧。你的工资要涨到这份上了，那副厨怎么办？其他灶上的师傅怎么办？我不应该有个全面的权衡吗？”当时，两人就不欢而散。等转过天来，也就是忠仁带车跟着忠义把曹的酒往加工厂大库里拉的这天晚上，焦到了该练活儿的时候不练了，他又找李锐来了。他是一上来，就摊开了牌。他说：“你也甭考虑了。你让我走人吧。我来这店，是你把我找来的，这点事，你还要权衡这权衡那，我继续在这儿干还有什么意思？我现在出去，到哪儿干，挣的也不会少于我要的数，何况我干的差事实质上还不只是厨师长。你们用的调味料配方，不是我出的吗？我是不跟你们计较罢了。”李锐听出来了，他这是也要参与店里总收入的利润分成。而现在加工厂那头生产的调味料用的方子说是他焦厨出的，也可以说不是他焦厨出的，因为最后确定下来的各种原料配比是李锐和忠仁一起研究后敲定的，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焦提供的基础之上升华的产物。如果李锐为了留住焦而满足焦的要求，也势必会从自己的应得中让他切走一块。这让李锐难以接受。因此，李锐当时是没怎么犹豫，便让前台的周美娟给他结清了工资。

焦离开德长顺的当天，便跑到常德昭那儿去了。

李锐放焦厨走人这事，是店里一伙计打电话告诉忠仁的。

当时还在加工厂这头的忠仁听了，一愣。

很久了，没有介入店内管理的他，这个时候忍不住给李锐拨打了手机，他要问李锐，这是怎么回事，因为焦厨在店里不

是一般的员工，他忽然有了一种不安的感觉。

但李锐的手机这会儿不在服务区。

他又打店里的座机，让接电话的人去找李锐。接电话的人说："李总出去了，没在店里。"

他一时还和李对不上话了。

他到这个时候也是一点回家的欲望都没有了。他不是怕见到了文静，文静还是那副模样，而是怕回到家里心静不下来。他在办公室的长沙发上又忍了一宿。

他意识到自己可能又重复性地犯了当初用徐大望用常德昭时的错误。历来的经验已经告诉他，用人可以不疑，但当主子的必须先得做到有能力有办法让所用之人只能在自己划定的圈圈内活动，否则，你整个事业的大局就有可能失控。李锐放焦厨走人，显然是没把他这个主子放在应有的位置上，显然是认为自己现在有权利也有资格做事无须去向任何人去做请示。而焦的重要性，已经不仅在于这个人是德长顺后厨的领头羊，还在于这个人也是德长顺的一块招牌，而且，这个人还掌握着店里正在外销的调味料的配方。

第二天早上，李锐到店后，他把李锐叫到了他的办公室里。

他说："你让焦厨走人了？"

李锐说："他这人已经没法留了，他已经不知天高地厚。"

李锐把焦两次找他的过程和焦说话的口气向忠仁简述了一遍。

忠仁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用很平和的语调说："要是这样，那我们就得有点应对措施了。最起码，用他做的电视节目不能再播了。他人不在咱这儿了，再用他做宣传不合适

了。”

李锐说：“这简单。我给电视台打个电话就是了。”

忠仁说：“再有，他这一走，有可能引起后厨人心的波动。我们得赶快定出接替他职位的人选。”

李锐说：“这你也不用担心，谁要想跟着他走，我这儿接着放人。现在厨师好找得很。安排谁来当厨师长，也不难，一两天我就能定下来。”

一向对他言听计从的忠仁这回在他面前说不了。忠仁说：“最好不要再轻易放人。我们今天的顾客大都已经适应了店里现有的菜品口味，要再来了大换班，会丢失不少的回头客。”

“另外，”忠仁接着说，“焦厨这一走，那调味料的配方有可能流落到别人的手里，我们也得有个准备。”

李锐说：“就是有人用他的方子生产同类产品，也挤不了咱们。咱们的东西已经形成品牌效应。他姓焦的横竖不能也用咱们的牌子帮人打市场吧？那是侵权的，咱们可以告他。”

忠仁说：“话虽然可以这么说，但我们也要有一种紧迫感。我想咱们得组织人马，加大推销的力度，争取在短时间内把市场份额再多切过来一些，让有些人到时候即使进来了，也没太大的油水可捞。咱们得抽时间和忠义坐在一块儿，好好商量商量这事。”

他这是一反过去任由李锐自行主张的做法，开始向对方发布指令了。

他这也是要让面前的这个人知道，他这个后台老板现在不想再一切大撒把，躲在一边图心静了，而是开始睁大眼睛盯着这个店怎么往下运营了。

李锐听了，脸上没出现什么变化，但说话的音调却降了不少。他说：“行吧。”

他回到自己的办公室之后，整整一个上午没再出来。谁也不知道他这是在思考怎么落实忠仁说的这些事，还是在想别的什么。

是忠仁在这天中午上客高峰过去后，把他又叫了出来。

忠仁让他召集后厨全体人员开会，宣布两项决定。这两项决定：一是任命一个叫况洪宇的人接替焦厨做厨师长；二是从这个月起，后厨所有在岗人员工资上调一千块钱。这两项决定，忠仁事先没怎么征求他的意见，更没等什么一两天，忠仁是自己拍的板。

忠仁在这天上午与李锐谈完话之后，就发现后厨的人心已经出现了波动。因为他到后厨现场转了一圈之后，没见有谁像往日一样该干什么干什么，而是看到那些人三三两两地扎在一起嘀嘀咕咕。很快，有人向他证实，已有十二个人决定也不再在德长顺干了，这十二个人自称都是焦亲手带出来的徒弟，他们说，师父走了，他们还在这儿接着干不合适。十二个人，等于是现在后厨人员的一半，如果不马上做出相应措施，他们的情绪有可能影响到更多的人，忠仁想到了这点。紧接着，前台上客之后，后厨出菜的速度明显的慢了半拍，有人不那么玩活了。这使得许多客人都闹了起来，他们说：“怎么搞的？吃顿饭，一小时菜都上不齐。你们还想让我们再来不？”忠仁当时看得明白，但他没有去指责哪个人，而是很快地做出了上述决定。他要舍出点钱，赶快稳定住局面。他很清醒地意识到李锐说的谁还想走就让谁走不是上策。那不仅会造成店里菜品口味的变化流失已有的客人，还有可能造成店里整体菜品质量下

降，倒了德长顺这块好不容易才立起来的招牌。而一千块钱，对于这些员工来讲，不是个小数，他们换个地儿不一定能多挣出这一千块。这一千块自然是当场就起了作用，那些张罗着要走的人会后大都不再吱声了。

只是那个叫况洪宇的人好像对这一千块钱还看不上眼。他是焦最得意的徒弟，他来德长顺后，一直当着焦的助手，是副厨师长，他掌握着店里诸多菜品的汁料配比，且厨技水平高于其他人之上。如果再走了他，后厨等于没了灵魂，没了那些已经叫座的菜的最关键的传承人。而忠仁没有等李锐来确定新的厨师长人选，自己选定了他，正是基于这方面的考虑。忠仁觉得他这个人可用，且事不宜迟。但他会后对忠仁说，他还是想走人。

忠仁把他单独叫到了办公室里。

忠仁说："我把你扶正，是信任你。"

他说："这我知道。但焦厨在时，我就想走了，只是他一直按着。我想回老家。我家有十多亩地呢，老婆带着两个孩子，忙不过来。"

忠仁说："我让你一个月至少拿到一万块钱，你算算，能不能抵得上你种地挣来的钱？"

他现在的月工资是五千五百元。忠仁这是又采取了崔永平走时的留人策略。

况说："那差不离。"

忠仁没有到此为止。他说："那好，你跟我走。"

忠仁让他跟着自己出了办公室，上了自己的车。

忠仁把他拉到了两里地之外的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的门前。

忠仁让那儿的人带着他俩看了一套装修得相当不错的两居室楼房。他当时便把它租了下来，并把房门钥匙交给了况。

他对况说：“你把你老婆孩子全接来。只要你不离开德长顺，这儿的房租我一直给你交下去。”

他这是要让对方知道他非常看重对方，是把对方放在有别于其他员工的位置之上了。店里的其他员工都是住集体宿舍的。那是平房，室内没有卫生间没有厨房，没有进屋的自来水没有打开阀门就能用的天然气。但他给对方租下的这套房子却是这方面硬件齐全，而且，坐有沙发，躺有席梦思，遮光有落地窗帘，鞋有鞋架，衣有衣柜，一进门就能让人感到一种舒适和温馨。就是总经理李锐，现在住的也是店里的平房宿舍，只不过是个单间而已。

况接过那钥匙时，脸色顿时跟刚随忠仁出来时不一样了。那会儿，他的脸上还挂着一种犹豫，阴阴的；这会儿，那种气色全无。

他说：“要是这样，我接着干吧。”

忠仁说：“这就对了。跟着我，你会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后厨至此，算是让忠仁稳住了阵脚。

这事就这么了了之后，已是下午快五点钟了。忠仁让况自己先回店里。因为店里马上就要到该接客人的时间了。他自己留下来，又跟那公司的人约定了一件事。他看上了这个小区，想在那儿再租套房子，但不再是为况，而是为李锐。他不想让李独断专行了，但还想留住这个人。店里还有加盟店需要管理，而他对此还一点也不摸门，还得指着李锐。他想不能让李锐有一天也像焦那样说甩手就甩手，他要加大留人方面的力

度。他要给李锐也提供一套像样的住房。

他现在对李锐的心态是有些不放心了，又依然有所依靠。他对那里的工作人员说，如果有人出租那里的像他租下的这样的房子，就给他打电话来，他肯定租。

等他出了那个公司门的时候，在停车的地儿，他又遇上了一对熟人。这对熟人是姚二和郑玉芳。

姚见了忠仁，依然像往常那样，先堆起了脸上的笑纹。

他告诉忠仁，他现在还是在干老本行，倒腾日杂百货，只不过不干原先那个小店了，他和郑玉芳在距这儿往西走有那么十来里路的地儿，开了个近千平方米的超市。他说他这也是来看房的，也想租一套两居室，但这儿的租金都太高了，他还想到别处再转悠转悠去。他还告诉忠仁，他和郑玉芳已经登记结婚了，但没有大操大办。他说他这人喜欢低调，不想什么事都搞得沸沸扬扬。

原来，在半个月前，郑玉芳和钱永昌把婚离了。这事是他姚二拿的主意。他事先让郑玉芳把钱永昌送进了一家护养院。为了能顺利离婚，郑玉芳主动让法院把她和钱永昌的住房划给了护养院，以作为对方为钱永昌养老送终的保障。法院的人也还真给他们面子，郑的离婚诉求一递上去，没过几天，他们就拿到了判决书。

临分手时，姚二对忠仁说，他们现在是住在店里，等他们确定了住房，一定请忠仁过去坐坐。他说：“我一直都想着得和你好好聊聊，取取经。”

忠仁当时能听出来，他们的生意不是太好，要好的话，不会还要租房住，还嫌这儿的房
租高。

他答应到时候到他们那儿去看看。

俩人一时间还聊得挺高兴，还真有点像老朋友重逢。姚二当初在给德长顺供货时做过手脚的事，在忠仁这儿早已是过眼烟云。这中间，只有郑玉芳显得有些不自在。她这个原先的忠仁的弟媳妇梅开三度，成了又一个男人的老婆，自然有她的尴尬之处。而这会儿的郑也早没了当年嫁给忠义时的姿色，她瘦了许多，脸上的皱纹过早地显露了出来，已是一个十足的黄脸婆。

不过，这一相遇，倒是让忠仁忽然想到了一件事。忠义与郑分手后，一直还是独身。望着郑玉芳与姚二离去的身影，忠仁站在原处想，自己这个当哥的有必要帮忠义重新成个家。他想到了他十分看好的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李锐给店里找来的前台主管周美娟。周给忠仁的印象挺好。她不仅相貌出众，而且做事干练，前台在她的管理下从没出现过什么乱子。他想，周若能嫁给忠义，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这不仅可以使忠义又有了一个生活上的伴侣，而且，还可以使德长顺有一个更稳定的支撑前台局面的人。只是他还不清楚她是否已有了男朋友，只知道她还尚未出嫁。不过，这事对于忠仁来讲，还不是必须马上就得操办的事。他现在急需要着手的是那些调味料如何才能更快地占领更大的市场，他不能跟李锐那么说说就一撇了之，他得做到心中
有数。

告别了这两位，他赶向了加工厂。

他要去亲自查看库余，并要当面和忠义商量加大那些产品的产量及加快其销售进度的具体事项。

就在他开车行至半道的时候，周美娟给他打来了电话。

在电话里，周告诉忠仁，他让忠义进的酒是假的，有一桌吃了上千块钱东西的客人，最后，因为又要了一瓶五粮液，一喝，味儿不对，这上千块钱不但一分不给，还要让店里倒赔他们身体损伤费两万元。而李锐这会儿不在店里，李干什么去了，她也不知道；她只好直接请示忠仁这事怎么办？这会儿这帮人正逼着她给钱呢。他们的意思是，店里不出这钱，他们今天还不走了，他们要把食监局的人叫来，看人家怎么解决这事。

忠仁一听这，当时就有点蒙。他没遇到过这种事。他也想不到会发生这种事。酒，怎么会是假的呢？进货之前他让忠义做过验证了啊！难道忠义没按他的要求去做？难道供酒的这个家伙在装车运货的过程中调了包？这批酒进店第二天就开始出售了，还没有谁提出酒是假的啊！

他挂了电话之后，好半天才稳住了神。他想，这事发生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酒确实有问题，客人并非无理取闹；另一种可能就是遇上混混了，遇上找碴儿勒索钱财的来了，他们看德长顺这阵子生意好了，要敲一把竹杠。但不管怎么说，他何忠仁都得直面应对，躲是躲不开的。而酒这事，李锐始终就没有参与，他也不便硬要叫人把李锐从外面找回来，去替自己了这事，他只能亲自出马。

他急忙赶回店里。

在到店之前，他给王长生打了个电话，他要请王长生也来店里一趟，帮他对那酒做个鉴定。他记得王曾跟他说过自己不仅舌尖上有功夫，而且熟知多种酒的鉴定方法。

忠仁是前脚进店，王长生后脚就来了。

他没有让忠仁当即与那帮客人接触，而是让忠仁先带他进了店里存酒的周转库，他对那些酒的存货进行了一番查验。这一查验，让忠仁大吃一惊。王连续用手机扫了三件酒的二维码，结果，其中两件十二瓶扫不出酒名厂名，那显然是假酒。王略作思索之后，让周美娟端来一杯客人喝剩下的酒，他将其品了品，悄声对忠仁说："你遇上行家了，这酒确实是假的。但一般人若不对比着喝还真喝不出来，它是用普通的贡酒勾兑出来的，两种酒口感相近，前者入喉净爽，而后者略显清冽。造假者也绝对是业内之人。事已至此，你这儿只能是多说好话，安抚住客人。如果这事真闹到食品监管部门，恐怕不是两万块钱就能了结的。"

忠仁听了，只得让周美娟接着出面，向客人承认店里在进货上出了问题，恳请对方高抬
贵手。

经过周死说活说，对方算是给面子，两万块钱的赔偿费，最后降至五千元了事。

等那帮人和王长生都走了之后，忠仁又赶向了加工厂。他这会儿已经顾不上调味料的事了，而是单就为酒而来。他和忠义一起进大库，逐件逐瓶地重新查验起那批货的真伪，通过扫码和防伪电话认定，结果查出多一半的酒都是假冒产品，那总计金额达十三万元！

面对这一结果，忠义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他看货时每种酒都打开一件验证过，没发现问题啊！

他当下给那个曹新打了电话，他要让对方解释这是怎么回事。

但曹的手机这会儿已经停机了。人，根本就联系不上。

好在忠义去过曹设在南城的办公室，他急忙赶了过去。

结果，他又扑空了。

他问那里的房东，曹去了哪里？对方一无所知，只是告诉忠义租这间办公室的人几天前就退租走人了。

第二天，忠义又上工商部门查找曹的注册记录，得到的回答是，北京市根本就没有曹所说的那个商贸中心。

忠义到这个时候，算是知道自己遇上什么事了。曹请他吃喝玩乐，都是为了骗他而做的铺垫。他在电话中向忠仁汇报了上述结果后，咬牙切齿地说："我就不信我找不到这个人了！我得让他把从咱们这儿吃进去的如数吐回来！"

但忠仁说："你回来吧，咱们再想想别的办法。"

忠义当天没有回到忠仁身边来，而且，转过天来，忠义也没在加工厂露面，他追人追到密云去了。当忠仁知道了这一情况，心里登时就有点紧张了。

这会儿，忠仁完全可以断定，曹一出场就是来设局下套的。这种人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忠义一个人追到八九十公里之外，忠仁不能不有所担心。

是赵兴告诉他忠义的去向的。忠仁在这天上午打手机联系不上忠义，便跟赵兴通了电话。赵兴对忠仁说："忠义昨天晚上通过一个熟人得知曹新现在在密云县城一家叫什么凯来的宾馆住着，当时就打车赶了过去。"

忠仁对赵兴说："把手里的事先都放下，你陪我跟过去。他现在手机大概是没电了，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我真怕他再出点什么别的事。"

忠仁挂断电话后，跟李锐打了个招呼，便开车到加工厂那头拉上赵兴，奔向了密云。

那一天，路上时不时地还堵车，行驶速度上不去，他们赶到那家宾馆时，天已经傍黑了。

但他们在那儿没有找到忠义，更没有见到曹新的影子。

离开那家宾馆，在一个丁字路口，他们的车被一群警察挡住了去路。

警察说，他们去的方向已经戒严，禁止通行。

为什么？

他俩下车后，有看热闹的人悄悄告诉忠仁，那街里的一个小餐馆内出事了，一个小伙子被人捅了好几刀。

忠仁脑子里当时就轰的一声像炸响了一个闷雷。他立刻想到，出事的会不会正是忠义？会不会是忠义在这儿找到了那个曹新，而曹新拒不认账，双方发生了争执而引发横祸？

正在这时，忠仁看到有人从那小餐馆内被两个穿白大褂的抬了出来，抬上了救护车。

随着救护车的驶离，封锁路面的警察撤走了。

忠仁忙和赵兴上了自己的车，跟在那辆救护车后面，追到了一家医院。

在那家医院内，他终于看清了正让人往急救室推的伤者的面孔。那人正是忠义！是奄奄一息的忠义，是面如死灰的忠义！

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他扑向前，大声地喊道：“忠义！”

但他再次被一群警察拦挡住去路。

他对警察说：“我是他的亲哥哥！”

警察说：“亲哥哥这会儿也不能靠近！”

等警察允许他和忠义相见时，已是第二天早上。

这个时候，忠义已住进了医院的观察室，但他还没能睁开眼睛，还不能张口说话，他浑身缠满了绷带，只有头和脸露着。

忠仁望着他，欲哭无泪地在心里说：“忠义！当哥的没逼过你非要追讨那笔钱啊！”

在接受警方的调查时，忠仁述说了忠义来密云的来龙去脉，他认准凶手除曹某人之外不会再有第二人。

四十八小时之后，案子破了，但凶手不是曹某，而是与忠义素不相识的一个当地地痞。

根据凶手的口供和忠义曾住过的旅馆工作人员的叙述，警察为忠仁勾画了案发的大体经过——

忠义只身一人来到密云县城，他在要寻找的人尚无结果的情况下，于当天夜里住进了一家旅馆。临睡前，有一个小姐打电话过来，声称可以给他做全身按摩，他大概感到身心俱疲，答应了对方。但这个小姐到来之后，不仅是要为他按摩。在忠义付给她五百块钱之后，双方都脱了裤子。就在两人发生肉体接触的那一刻，两个男人闯了进来，持手机把他们交合的场景拍摄了下来，然后，那二人让那小姐先出去，他们单独和忠义摊了牌。他们自称是当地联防队的，问他这事是公了还是私了。公了，即送他们二人去派出所；私了，即由忠义掏三千块钱完事。忠义惧于他们已经拍到的证据，只好认头私了。当时忠义手里没那么多现金，只好把随身带的银行卡交给了对方。对方获得了取款密码之后，收了他的手机，又用绳索把他的手脚捆住，且用毛巾堵住了他的嘴，接着，便从旅馆附近的一台取款机中取走了卡上的全款两万七千块钱。忠义是第二天上午被查房的旅馆工作人员解除的捆绑。工作人员当即帮他报警。

但那工作人员报警后，忠义没有等警察到场，自己悄悄地先走人了。他大概是怕一与警方接触，自己和那小姐的事会被警方追究。他在这天傍晚自己来到了街上的那个饭馆，独自一人要了一瓶二锅头喝开了闷酒。就在他喝了多半瓶的酒之际，他看到昨夜那两个人其中的一位和那个小姐勾肩搭背地进了这家饭馆，他立刻扑了上去。他认准他们是合伙下套敲诈他的钱，他要他们还回他的银行卡，还回他卡上的钱！这人被他扑倒了，无法挣脱，便动开了刀子……

忠仁在听到这一切之后，久久无言，他好像完全僵在了那儿。

他恨那凶手穷凶极恶，更恨引发忠义追寻到此地的曹新，没有这个家伙哪会闹出如此事端！而他更有些后悔，他想到他这个当哥的这么长时间了光知道忙生意，一直也没有再帮忠义娶回个女人；忠义身边若有个女人，何至于在外面耐不住寂寞！耐不住那种千人骑万人跨的公共厕所般的女人的诱惑！不接触那种女人，不给他们设置圈套的机会，接到那种电话理都不理，哪会出现接下来的事啊！

忠义还处于半昏迷状态，忠仁一时半会儿还不敢离开医院。

忠仁让赵兴先独自开车返回城南。

他对赵兴说："加工厂那头得有人照应，你多费点心吧。"

调味料的生产不能因忠义一人不在岗了而停止，那是德长顺一项重要的利润来源。而且，那配方在目前有被焦某人转入他人手中被他人所用的可能，加工厂那头必须得提高产量，以便更有效地抢占市场。但他又叮嘱赵兴，不要向任何人透露忠义出事了，那因由毕竟不太光彩。

赵兴走后，忠仁给李锐打了个电话。

在电话中，他也没向对方透露忠义的事。他只是对李锐说，他去了外地，恐怕十天半月的回不去，店里的一切事务，还是你李锐全权处理吧。

他这个时候不想再给李这种全权也不行了，他没时间也分不开身再去有所介入了。

李锐这个时候已经知道店里进的那批酒出了问题。他问忠仁："你是不是找那个卖酒的去了？"

忠仁说："是。"

李锐问："需要不需要店里再派几个人过去？"

他想给忠仁安排几个站脚助威的人。

但忠仁说："不用了。"

两人的通话就这么简短。李锐没有再往下深问什么。

李锐在这个时候表现得很淡定。

但是有一个人在这个时候却沉不住气了。

这个人就是文静。

忠义危险期过后，能进食下地的那天，忠仁接到了那个房地产公司的电话。

那里的工作人员告诉忠仁："接了一套你想租的那种房子，你赶快来交钱吧；押一付三，加上中介费，带上两万块钱吧。过了今天，我们可不等。"

这让忠仁不能不回家了。

他的大额积蓄都存在一张银行卡里，而这张卡他平时是不带在身上的，平时就放在家里的保险柜里。

他把忠义委托给了医院护士，说去去就回。

但他自己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这一去，竟陷入了比忠义

出了此等事更让他难以接受的境地。

他这会儿还不想见文静这个女人。尽管这一晃也有十多天两人没照过面了，但文静那死人般的阴冷的脸还时不时地让他动气。他立誓这个女人不主动改变对他的态度，他是不会靠近她的。他是有做男人的尊严的，是有当老板的尊严的，他不能让一个女人想一出是一出，拿得自己团团转。

他在把钥匙插进家门的锁眼儿时，正值午后一点来钟。

这一刻，出现在他头脑中的念头是：她不在家最好，她上学校听课去了最好。如果她没去听课，他也希望她最好正关着卧室的门在午睡。如果是那样，他不会去惊动她的。他要给李锐租房，也没跟她说过；他不想见她的脸，更不愿在这件事上再跟她费什么口舌。她什么都不知道最好，她不知道自己这会儿进了家门最好。

他就这么想着打开了家门。

就在这一刻，一种物件从高处落地的声音突然从门厅左侧的一间卧室内传出，那让他一惊。

紧接着，他看见一个男人从那卧室内闯出，那更让他愕然。那男人是李锐，是他正倚靠的全面支撑他事业局面的顶级管理者！这位怎么在自己的家里？是文静约这位来的吗？如果是，他们刚才又在那卧室里正干着什么？忠仁的眼睛不由得瞪大了。

而李锐在这一刻显然亦惊愕于忠仁的回归，他的脸上本是布满愠恼之色的，在这一刻又多了一层尴尬。

他怔了一下，似乎想要向忠仁说些什么，但又没有张开口。

他一低头，从忠仁身侧疾步跨出了厅门。

他下楼而去了。

平日里，他尽管已集店里的管理权于一身，但还是从没忘记过尊卑上下的。两人不管是在什么场合相遇，他都会主动地先向忠仁打招呼，以示尊重。但这一刻，他却没有这样做，这更显现出他极大的反常。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忠仁想转身追回这个男人，但最终，他选择了先进入那个卧室。

那卧室里，正有他不希望在家的文静静坐在床边。

她在这个时候，仍像他那日回家时一样，冷脸相对，她那低垂的眼皮抬都没抬一下。

她的近前，则是一地的工艺小摆件，其中有一个十分精美的黄玉制品。那是他和她结婚前从一家商场精心挑选而来的，是一匹高有尺余的奔马。他一直把它摆在这卧室的汲古阁上。他在家的时候，时常静静地端详它，不是欣赏它的质地细腻，而是欣赏它那昂然的气势。它显然是被李锐闯出这房间时，连同那些小摆件一同刮落的。它的一条腿断成了两截。这也无疑地表明在这屋里这两人发生了肢体的接触，致使那摆放这些东西的汲古阁受到了碰撞。

“怎么回事？”忠仁厉声地问这个女人。

但文静如若未闻。

她的眼皮仍是抬都没抬，比那日他回家时所表现出的态度更甚。

忠仁的心里登时蹿起一股暴烈之火。他真有心一把将她薅起来，再扇她两个耳光，让她知道他在向她问话！

但是他最终还是忍了。

他掏出手机，拨打起李锐的手机号码，他要从李锐那儿了解这事情的究竟。

但号码拨出去了，却久久无人接听。

他反身追至楼下。

但他直至追到他这个家所在的小区门外，也没能再看到李锐的影子。

到底发生了什么？

到底发生了什么？

他一遍遍地在心里自问。

这个时候，他已经想不起来他此次回家是要干什么了。

他满脑子充斥的只有恼怒和疑惑。

他茫然四顾，街上行人接踵，但不可能有哪个能来为他做一番解说。

他一时间又好像深陷于一种昏暗之中，许多块垒向他挤压过来，让他又有了一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尽管这个时候，太阳实际上正值中天，天光很亮，亮得还有些刺眼。

他手里一直握着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

他以为是李锐回拨过来的，忙去接听。

但不是。

是文静打来的。

文静语音相当平和地对他说：“我想好了，咱们分手吧。”

这倒让忠仁有些猝不及防。他已经深恶这个女人了，但他还没有想过要走到这一步。他依然厉声地问：“到底是怎么回事？”

文静说：“你还问我是怎么回事？你怎么不问问你自己已经有多少天没着过这个家了！”

忠仁说："我不着这个家是因为外面有事！"

文静说："你不要给自己找理由！你的心早不在我的身上了。这我知道。我也明说吧，我不想当孤鬼！"

这句话让忠仁似乎一下子把什么都搞明白了。

他猛然咆哮起来："你这个不要脸的东西，竟把好事做到了家里！"

文静也显得激动起来，她说："我是不要脸了，但我不要脸是你逼出来的！别忘了，我是人，我是女人！"

忠仁说："是女人，也不能不知羞耻！"

文静说："我这样，你不能接受了；那你就该清楚，你那样，我是什么感受？你从一开始就欺骗了我！你说！你跟那个姓赵的是不是到今天还有一腿！"

忠仁说："你是在污辱我的人格！"

文静说："我不会冤枉你。你说，你这些日子不着家，却往那个女人那儿跑了多少次？！"

忠仁说："我们接触全是因为正事！"

文静说："甭解释。我早听过你这么解释，也相信过你的这种解释。但我现在不想再听了，因为你的所作所为已经让我伤透了心。我嫁给你没几天，你便不再让我在店里主管财务了，那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你打的是什么主意，你是怕我掌握了你的收支情况，再在外面养女人不方便了！你太聪明了！你也很会做戏，你找来个李锐，说你我都从店里退出来，实质上是让我一个人退出来。你在那之前，就已经不再把我当成你的老婆了。你要是还把我当成你老婆，就不会耍这种心眼儿！你是玩我玩腻了，跟我没新鲜劲儿了，但又不愿明说。你那一手，哄三岁的小孩儿还可以，哄我还幼稚点！告诉你，自从那个周

美娟被李锐找来之后，我就想离开你了，我不过是一直忍着罢了。我后悔了，我后悔我当初看花眼了，我当初怎么竟不顾死活地跟了你！我图你什么来了？我图你有钱？可你一分钱都不想让我过手了，我还图什么？”

忠仁说：“我每月不给你钱吗？”

李锐来店之前，生意不好时，忠仁每月也至少给她这儿放一万块钱；店里生意好转了之后，他每月都要给文静两万块钱做生活费。

但文静说：“可那给我的感觉不对。我感觉不到我是这个家的女主人，感觉不到我是德长顺的女主人！你给我钱，像个施舍者，而我接受钱，像个讨饭的，我受不了你这样对我！我原先想象的生活不是这样。你明说你现在怎么想的吧！”

忠仁说：“我现在怎么想的？我现在想你是欲望太强，胃口太大，一个月拿着两万块钱还说我一分钱不让你过手？你也太不知道什么叫满足了！”

文静说：“我是不知道什么叫满足。店里现在每个月都净进几十万块钱，都花到哪儿去了？你跟我报过吗？你在这方面藏着掖着，还想让我满足，可能吗？”

忠仁说：“不满足也不能干出这种事来！你现在是毁了我和一个我最看重的人的关系！”

文静说：“我就是要毁你和你最看重的人的关系！我把他找来，就是要做出点事来让你看看，让你明白你的女人也会玩你在玩的那手！我已经叫他过来不止一次了，只不过你这个李锐在这方面倒是比你强出不少，他还知道拒绝，他还知道你不在家，我把他强行叫来不合适，还知道我搂他我抱他我让他跟我上床，这不是他和我这个女人该干的事！你还行！你还真用

了一个正人君子！比起他来，我更感到我嫁给你是找错了男人！我不想再跟你耗下去了！咱们分手吧！咱们也早就该摊牌了！你也别害怕，咱们分手，我不会宰你一刀，我还别的什么都不要，你把我现在住的这房子过户到我的名下就是了，让我能有个安身之处。这不过分吧？”

到了这个时候，忠仁算是基本上搞清了刚才所见到的那一切的究竟。他能够想象出李锐和这个女人在他没进门之前都做了什么，更明白了李锐之所以是那般气色地冲出自己的家门。这让他进一步地感到这个女人的可恶。

忠仁说：“分手可以，咱们好离好散，但你不能太贪。”

她提出的要求，对于忠仁，对于那房子的所有权人，是狮子大张口，因为那房子市值时下已超过三百万元，且仍有极大的升值空间。

文静一听他这话，一下子拔高了声调：“你要这态度，咱们别往下谈了。咱们就耗着吧！我不急！”

她说罢，挂断了电话。

这个女人不但对她自己做出的事理直气壮，还攻守自如，始终都不失强势。忠仁有心跑回楼上，面对面地把事情再说出个结果，但最终，他还是按捺住了这种冲动。因为他想到他这个时候，最要紧的还是得赶快找到李锐。他不是还要从李锐那儿了解发生在自己家的这事的究竟，而是要给李锐一个明确的表示。他不希望他和李锐的关系真的毁在这个女人手里！

他再次拨打起李锐的手机号码，但李锐仍是不接。

他迟愣了片刻，上了自己的车。他估计，李锐这会儿可能回店了。他想，李锐就是因为这个女人的原因不想再与自己见面，也会回店一次，因为李锐的许多私人物品还在店里的办公

室里，况且，李锐还有这个月的工资没拿呢，还有近一个季度的提成没提呢，李锐不应该走人；李锐如果像这个女人说的那样，李锐本人就没做错什么，李锐完全可以把事情的经过向自己说清楚，该怎么干还接着怎么干，我何忠仁会接着用他，即使在某些方面开始对他有所制约，但在有些事上还会依靠他！

车子启动之后，他想起了他此次回家要干的事。

他给那个房地产公司的工作人员打了个电话，说今天实在是过不去了，便驱车赶回到店里。

但李锐没有回店。

他那天在店里一直守到夜里十点，客人都走净了，李锐也没有露面。李甚至连自己住的宿舍也没有回。而且，第二天，李同样也没露面。

忠仁让周美娟跟他联系，周也没能与之联系上，他的手机关机了。

忠仁又求助于洪胜，看洪胜能不能找到对方，但洪胜很快回话说：“我也找不到这个人了。”

他真的就一去不复返了吗？他就是因为自己看到他在自己不在家时出现在自己的家中，而觉得无法自我澄清，而觉得再与自己直面相对腰杆难直，而觉得再共事下去也会有一种无形的隔膜横现于彼此之间，无法再像以往那样息息相通心心相印了吗？还是因为自己开始介入店里的管理，开始对他说不，开始向他发布指令，他难以适应，认为有违当初双方的约定，而以此事为由头另寻他路了呢？但他未领的工资和未领的提成，总算起来有十几万元，难道他也不要了吗？

忠仁在这个时候，有点百思不得其解。

但当忠仁得知另一个情况之后，不再如此地自我追问了。

忠仁要收自己不在店里这些日子的前台进款时，周美娟告诉他，他去了密云之后，几天都没回来，她对前台收到的客人消费款存放在吧台内不放心，以往这些钱都是忠仁当天收走，便问李锐怎么办？李便给了她一张银行储蓄卡，让她把每天的进款全存到里边去。而这张卡现在在李那里。

忠仁当时一惊。但查看了这些日子的流水记录，忠仁的心又平静了下来。周存入到那卡里的钱数与店里应付李的钱数所差无几，这使忠仁意识到，他李锐一定是在决定不再在店里干之后，一看那卡里的钱能够抵平他应得的款项，便觉得可以两清，便选择了不再照面。

他和自己的合作不会再有续集了——忠仁终于给这件事做出了结论。

这天夜里，过十二点了，忠仁还坐在办公室里没有找地儿去睡。他得赶快把对方撂了的所有工作都理出个头绪。现在，他面临的不仅是那个焦某人有可能将那些调味料的配方传扬出去的问题了。以焦为演示者的电视宣传已停，但这种宣传是否可以换个形式继续做？若继续做，与电视台哪个具体人联系？又有哪个单位正申请加盟？已经加盟营业的店怎样去管理？自己是否应该立即召开一次加盟店经理会，宣布他何忠仁即日起将亲自介入这方面事务？还有，店里各类食材的供应正用的是哪家网商？消防部门、食监部门最近对店里又提出了什么要求？……大大小小的事情一下子都堆到了他的面前。他一时间真的顾不上别的什么了，甚至顾不上重返密云去关照忠义。李的不再露面，对于他个人也真的有如那黄玉马摔断了一条腿，怎么继续向前迈步成了问题；对于德长顺，更无异于一栋房子

突然间失去了重要支柱，他不让自己赶快先顶上去，用头和手去支撑，那顶子就有可能在瞬息间塌垮。但他这么去支撑又能支撑多久呢？他的气力能一直跟得上吗？他不会有支撑不住的时候吗？如此等等，也让他在这个时候不能不越发地感到引发这一结果的女人的可恶。这个女人不仅毁了他与李锐的关系，也无疑地毁了他正做得好好的一个梦！那梦已经为他展示出无限美好的远景，但在这个时候，却一下子变得昏暗了。

他忽然想：和这个女人再耗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吗？他开始后悔，后悔自己当初怎么就被她迷住了呢？自己当初怎么就觉得她完美得无以复加了呢？自己当初怎么就想不到她这个自称跟过多少个男人上过床的女人也会有故伎重演的时候呢？她真是一个坏到骨子里的女人！他还跟她耗下去，没有任何意义啊。接下来，他又想到她提出的关于房子的要求。他开始自问：如果你不把那房子过户到她的名下，两人就算分手了，她还赖着不离开，你能把她轰出去吗？法律能帮你把她轰到大街上去吗？进而，他想到了他追求她的往事，想到他在她表姐家的那一幕，想到那个男人持刀扑向他的时候，她冲挡上去的情形。他又不能不承认，没有她那天的举动，他恐怕没有今天。那天他如果倒在了那个男人的刀下，什么房子？他自己恐怕早成了一丝游魂孤寂于旷野寒空。从这个角度上看，他又不能不觉得这个女人从他这儿这么索取并不过分，他倒是早就应该主动地多多地尽自己一切可能地给她以回报，那样，他才更像个男人。

他终于自己说服了自己，他要双方两清，互不相欠。

两天之后，他主动约出文静，遂了她的愿，并到法院提出了诉讼，由法院判离，两人分了手。

如此一来，他忽然觉得自己一下子轻松了许多。

只是文静并没有在那房子里长住，在这过后没几日，她便把那房子卖了；房款一到手，她就离开了北京，远走高飞了。

她上哪儿去了？她没有跟忠仁以及忠仁身边的任何人说。

他和她的姻缘至此终了。那也确如幻梦一场，浮云一现。那让忠仁又感到了一种莫名的失落。

好在这过后不久，忠义要出院了，可以去盯加工厂那摊子事了，忠仁的心情很快又有所回复。

在忠义重新上岗的头天晚上，忠仁和忠义进行了一番长谈。

忠仁把自己和文静分手的事全盘告诉了忠义。

他对忠义说："咱们现在没什么外人可依靠了。咱们还是自己撑起咱们的事吧，咱们就当一切又都从头开始吧。"

兄弟两人在这个时候，又真的像一切从头起步一样投入到他们的事业中来了。

忠仁开始操持李锐撂下的一项项工作。

他首先走访了德长顺所有的加盟店，与那些老板见面，告诉他们从现在起他们有事可以直接找他，并与他们分别探讨了总店在管理方面的诸多问题。

在这过程中，一个偶然的事件一下子改变了忠仁与吕炳乾的关系。

那天，忠仁在外出的路上，救助了一位遭遇车祸的司机。当时，他遇到一位女人在路上拦车，他犹豫了片刻，让那女人帮着他把已是奄奄一息的那个司机抬进了他的车，尽管那人身上的血浸污了他椅座的多处。在把这人送至一家医院的急救室之后，他也没有再跟那个女人打招呼，便悄然离去了。

此后，没过两天，在德长顺与盛风之间的那条马路上，那个女人与他走了个对面。那女人一下子认出了他。她大声地叫了起来：“嗯？你不是那天救了我们司机的人吗？”

原来，她是吕炳乾生意场上的一个故交。她当时住在大兴的念坛一带。那天，吕派那个司机是接她来盛风，他有重要的事情要与她商谈。当时，那司机把车开得飞快，没料到其右侧这边从路口突然冲出一辆右转弯的车，慌于躲闪间，脚踩错了位置，结果，车子一下子冲出了主路，撞在了路边的围墙上。亏了她当时没坐在车的前座，不然，她也麻烦了。

当她得知忠仁就是德长顺的老板时，兴奋得不得了，当即向正在医院探望伤者的吕通报了这一情况。

当天晚上，吕便登临了德长顺的大门。

他这种主动，对他来讲，是有屈尊贵的。他从别处来到这个地面上之后，一直都是在以一种俯视的态势看着忠仁，并没有把忠仁放在与他同等的层面上。盛风开业那天，他请忠仁过去，也是居高临下的。他一直觉得他的实力是十个何忠仁也不能相比的。他确实是有钱人，他在新加坡还有上亿元的资产。就是忠仁在李锐的辅佐下干出了声势，他也没觉出他矮到了哪儿去。而忠仁则是一直把他视为强大的对手，且也一直都在招架他的攻势，并不肯示弱。因而，双方尽管是正经的近邻，常有路遇的时候打个照面的时候，但都在拿着劲儿。

但这会儿，他却完全放下了原有的架子。他亲自给忠仁送来了一万元现金。

他对忠仁说：“你救了我的人，我必须得有所表示。”

忠仁拒收，正像那次赵红拒收忠仁多付的钱时态度一样。

忠仁对他说：“是个人在那种情况下都应该那样去做。要

感谢，你应该感谢上天，是上天让我在那一刻出现在现场。”

这位身材矮于忠仁的年长者，在这个时候，真是从内心里感到他面前的这个男人确有他需仰视的高度。

也就是在这一天，吕把他的一项重要决定告诉了忠仁。

他说，他已经把原先常德昭主理的德容转让给别人了，接手的正是认出忠仁的那个女人。他说，德容开张之后，不像他预想的那样会如何如何，常德昭也不像其自荐时自我吹嘘的那样有多么能干，德容不但没有给他创造出一分钱利润，还让他倒贴进不下三十万元的现金。他是不能再容常给他赔下去了，才放常走人的。他说他是个商人，商人是以创利为根本的。他说他现在也放弃了当初要在这里创建餐饮一条街的想法。他要收手，转让德容是他的步骤之一。他说：“你可以完全塌下心来干你的店了。我会劝说她在经营上不要和你发生冲突。”

至于还有什么步骤，他没有向忠仁透露，但他的这一决定，却着实让忠仁有了松了一口气的感觉。因为没过两天，德容门前常德昭在时立出的两块广告牌全拆除了，那上面标出的菜品菜价都是针对德长顺的。据从那女人那儿传出的消息，那店要改做西饼屋了，不再搞与德长顺一样的东西。也就是说，吕对他何忠仁的攻势就此打住了。吕又站回了他刚来这地面时的原处。那就像是一场拳击比赛，在经过一番激烈的交手之后，一方先行远离了对抗。

但忠仁并没能由此真的像吕炳乾说的那样完全塌下心来。

第十七章 陈倩回归

周美娟是李锐找来的。尽管周从未介入过李锐操持的店外

事项，但店内却许久都是她支撑着前台。而且，忠仁对她也是十分器重，且也一直有心让她续弦于忠义，有心把她再拉近一些，拉成自己家里人。李锐不再露面之后，忠仁专门和她做过一次谈话，希望她能坚守岗位，她当时表示，她会一如既往，且在情绪上没有表现出一丝的浮动。这对于忠仁来说，无疑是避免了雪上加霜。

只是这之后没出十天，有服务员跑到他的办公室，神色慌张地说："周可能流产了。"

周可能流产了？她怀有孩子了？她怀上了谁的孩子？她已经早有男人了吗？这个男人是谁？现在在哪儿？她怎么从没有向店里人提过这方面的事？——忠仁脑子里一下子闪出了这一连串的问号。

当他赶到前台时，周已经平躺在三把并列的椅子上。她脸色苍白，好像没了一点气力。

有人告诉忠仁，她在下楼梯时，一脚踏空，从挺高的地儿摔了下来，她臀部的裤子上当时就洇出了血。而周这时候也向忠仁坦陈：她孕期已俩月有余了。这让忠仁不能排除那个服务员所说的可能。

时间不允许忠仁再多问什么。

忠仁当即开车把她拉到了附近的一家医院。

很快，忠仁看到了医生开的诊断证明，周确实已有身孕，其情况属于早期流产。

他曾想过的好事至此算是成了泡影。他也不便让她回答他想到的那些问题。

周对自己发生这种事倒好像并不是有多么在意。她对忠仁说，她只是感到身体虚得厉害，想回老家休息一段时间。

忠仁准了她的假，并预支了她这个月的全部工资，尽管这个月她出勤还不到十天。

可这么一来，店里前台可就群龙无首了。周在时，那两个领班说话还有人听；周不在了，她们说什么没了分量。那些服务员好像一下子解放了，她们开始不再淡妆上岗，开始在岗上也不再注意站姿步态；进而，上客时段扎堆闲聊不再新鲜；进而，客人进门也懒于引位让座，听到客人招呼也置若罔闻；客人离去，也不及时撤台，甚至有人见到包间内客人剩下的菜也关起门来大快朵颐起来。更有甚者，那两个领班遇有突发事件，也不善于化解矛盾。她们不知道去因人因事制宜，不时由很小的一件事最后闹得鸡飞狗跳。

忠仁没长着八只眼睛，也不会分身术，他正忙于李锐撂下的那些事呢，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把周撂下的工作也全盘接手。他矬子里拔将军，从两个领班中选出一人代任周的职务。这人一上任，另一个领班好像心有不服，借故不干了，辞职离开了德长顺。结果，这个女孩儿又等于跳开了单人舞。没过两天，一个大包桌让她搞了个一团糟。

那是个十二桌的婚宴。当时，后厨菜做出来了，菜到了传菜口却传不出去，原因是划单员半天在单子上找不到菜名。忠仁见那替代上来的主管正带着一帮人盯在宴会现场，没有闲人再顾这头，自己这个当老板的只能亲自出马顶了上去。但他顾了这头顾不了那头。等菜传到宴会现场，有人把端着的一盘菜全扣在了地上，这新任的代主管当时就慌了，赶忙自己去找拖把、笤帚清理起来，竟把指挥调度手下人有序上菜放在了一边，结果，紧接着便有人上菜上错了桌，菜该上的桌没上，不

该上的桌却上了重份，等后厨补做出来那道菜，已是十多分钟以后了，没那道菜吃的客人不由得吵闹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上菜的一些人不是急客人所急，而是在旁观望，甚至有人和客人争辩起谁对谁错；随之而来的便是又有几道已出锅的菜因搁置久了，到上桌时，已凉已坨，让人难以下咽，引发了客人又一轮的不满；更有甚者，在上主食金银馒头时，炼乳却没人知道放在哪儿了，等找到了，等不及吃的客人早走了一半。这前前后后让主家在请来的亲朋面前大丢面子。到结账的时候，主家要求店里打折，说我这是大喜的日子，让人不欢而散，你们得承担我这儿的损失！他坚持只付饭菜原价一半的款，说你们不同意，我这钱还不给了！你们愿意找谁找谁去！事情闹到最后，忠仁只得亲自出面应对。忠仁耐着性子和对方费了半天口舌，对方才同意按七折付款。这算下来，前台、后厨的人忙活半天，最后挣到的钱刚够这些人一天的工资。

在这中间，忠仁还得感谢一个人。这个人就是盛风美食城的老板吕炳乾。吕在这天也应邀出席了那位的婚宴。那位闹事时，已经走出店门的他，闻讯又返回来，做开了调解。他当时若是不出面，那位是不会让步的，那位是看在他的面子上才又多付了五千块钱。

等这拨客人都走净了之后，忠仁把那个新任的代主管叫到了办公室。

他对她说："你得吸取教训。"

他这是明确地表示了自己对她的不满。

但不满又有什么用呢？他就是撤了她的职，也挽回不了店里的损失，他手头上更没有合适的人选可以把她替代下来。他这会儿只能是盼周能早点回来。他越发地觉得，走了一个李

锐，不能再走了这个周美娟。周在时，店里从未出过这类事情啊！

然而，半个月过后，忠仁等来的，却是周准备在老家嫁人，短期内不可能回来的消息。

值得庆幸的是，就在这个当口，忠仁忽然得知了陈倩的下落。

那是他在与一个供货商交谈中，对方告诉了他陈的信息。

那人说，陈现在在常州一家酒楼当前台经理，他是那家老板的亲戚，他在来北京之前，在和陈的接触中，陈向他提及过她曾在北京忠仁这个店工作过。

那人递给了忠仁一张名片，那上面印有陈倩新的手机号码。这让忠仁的眼前不由得一亮。

当天下午，忠仁独自一人在办公室时，拨通了陈倩的手机。

他跟这个女人联系上了！

那一刻，他真是兴奋异常。

他告诉这个女人，常德昭早已走人。

他之所以提到这一点，是想让她知道，那个曾作为她的上司压在她头上的人，那个曾骚扰过她让她无法忍受的人，早已不在他的领地存在。他这是在以德长顺唯一的主宰者身份与她通话。

他对她说："你回来还跟着我干吧，我需要你！"

陈回答："这太突然了。"

忠仁说："是你当初走得太突然了。你还有二十多天的工资还有岗位押金在我这儿呢。"

陈说："这事，我早忘了。"

忠仁说："可我一直没忘，一直都在等你回来。你要知道你在我心目中的地位至今也无人可以替代。你真的回来吧，我们可以一起把我们的事业做得更大。"

他用了"我们"二字，他这是在向对方传递这样一个信息：时至今日，他丝毫没有改变对她的信赖。

她说："可我当初那么一甩手就走了，你不记恨我吗？"

忠仁说："我要恨，只能恨我自己当时用人不当。"

她又说："可我现在待的地儿还行。"

忠仁说："什么还行？你的能力在北京才能得到更大幅度的施展，你窝在那个小城市里，我想你不可能心甘情愿。"

这话，好像突然间点到了她的隐痛之处，她沉默了。

过了好一会儿，她说："你容我考虑一下，好吗？"

他答应了她。

但很快地，他又后悔容她时间考虑了。

这天夜里，快十一点了，忠仁忍不住又拨打了她的手机号码。

他要盯问她考虑得如何了。

他要告诉她，他现在已经等不及了，他想亲自到她那儿去一趟，亲自接她过来。他甚至想到要坐飞机过去，让她也坐飞机过来。

他觉得有这个必要。他现在太需要她这个人了。从店里现有的员工中，他是选不出她这样的人的；再从社会上招聘，即使有潜质优秀者可用，也不可能来者一上手就能事事让人如意。唯有她是他不存有任何担心的人。因为她清楚店里的一切，无须磨合就可以得心应手地支撑起前台所有的工作。他太了解她的能力了，她的能力不仅远远地超过现在这个代任者，

也是周美娟、文静不能相提并论的，这一点他早有体会。只要她在店里戳着，前台什么事他都可以不用操心了。她处事深谙变通之道，更肯以认真精神融贯于细微之处。他想，如果她能马上到位，他就有了定海神针，再猛烈的冲击波临至，他也不会有所忧虑了。

只是，这一次，他却没能再跟她联系上。他一次次地拨打了她的手机，却一次次地听不到她来接的声音。

她在干什么？已经入睡了吗？还是正跟什么人在一起，不便与自己通话？她一直没做回音，是不是对他的诚意还有所怀疑？是不是还觉得他少了一些必要的承诺？

一连串的问号，让他难以入眠。

他无法推测出她目前正处于怎样的心态。他忽然想，她是不是正栖于高枝之上，而不愿再有所舍弃？他一点也不知道她现处的单位是个什么模样，而她又享受着什么样的待遇。他后悔与她重新联系上的时候，没有把有些话说
到位。

她这个时候在他看来，早已不仅仅是他原先的前台经理
了。他在她离去的那一天，就意识到她对于他的重要性已经远远地超出了一般的聘用关系，他有生以来从没有那么失落过。那一天，他从火车站颓然返回时，整个世界好像都失去了原有的色彩；一连数日，他都无法走出一种精神上的虚空。正是因为有着这样的基础，他在这一夜，更感知到了什么叫作渴望，什么叫作焦灼。

他甚至开始怀疑她是否真的正处于独身。他想，她也许早就有新的男人了，也许正是这个男人在这一刻一直阻挠她接听自己的电话，更不肯放她重新回到自己的身边来。

这就让他更生发出一种无法消解的恨。他不是恨他猜测中的这个男人，而是恨那个叫常德昭的人搅得她远走高飞。如果没有常德昭，当时店里的一切都已经步入正轨，哪会闹出后来的是是非非？哪会轮到什么文静什么周美娟出场？

第二天，忠义的一个电话，让他又卷入另一个事件之中，让他一时间顾不上再与她去做联系了。

这天早上十点来钟，忠义在电话中对忠仁说，昨天夜里，有人告诉他，姚二在发德长顺的调味料，且每包售价低于德长顺同类产品。他说："这就很奇怪了，姚二从没有从咱们这儿拿过货，他怎么还能玩出低价这一手？这会不会和当初钱永昌的情况一样，他在搞假冒？而近两个月，咱们的产品销量明显地下降，恐怕跟这有直接的关系。"

忠仁听了，心里当时就咯噔了一下。

他早就从加工厂那头的产品月销报表中发现了忠义所说的情况，那萎缩得不是一星半点，而是已达三成。他这些天，正一直纳闷怎么会是这样呢！

他没有跟忠义多说什么，但一个小时之后，他开车赶到了姚二的超市，他要实地查看一下真相。

姚二现在经营的超市很平常，不像他那次与忠仁见面时说的那么大。那看上去也就是三四百平方米，且显得十分简陋，尽管人们所需的日常食品用品大都有所陈列，但光顾者寥寥。忠仁这个时候也没心思对其店面做一番浏览，他迅速地在调味品区找到了他想要找到的东西。

那是和他德长顺生产的外包装一模一样的三种调味料。

那上面，从印制色彩到介绍性文字，以及出产地、联系电话都与德长顺的同类产品分毫不差。

那让他在那货架前愣怔了好长一段时间。

他掏钱购买了其各一袋，然后离开收款处，拨通了姚二的手机。

他要见姚二一面。

还巧，姚二这会儿正在店里。

在姚二的办公室内，姚二很热情地和忠仁并排坐到了一张长沙发上。

他为忠仁沏了一杯上好的龙井茶之后，对忠仁说："你过来，我太高兴了。"

忠仁没有和他做任何寒暄。

忠仁把那三袋调味料放在面前的茶几上，单刀直入地问姚二："这货，你是从哪儿进的？"

姚二的脸一下子红了。他瞪大了双眼："这不是你那儿的货吗？"

忠仁说："像我那儿的货？"

姚二说："我没听明白你的意思。"

忠仁说："你还是先告诉我这货是从哪儿进的吧。"

姚二说："我现在已经顾不得自己跑货了，货大都是由专项业务员对外联系进的。"

忠仁说："那你把进这货的业务员找来，我想问他点东西。"

姚二说："你就明说吧，这货怎么了？"

忠仁说："我那儿的出货记录里，没有你这店，也就是说你的人没有从我那儿进过这货。"

姚二说："就算我的人没从你那儿进过这货，但有人从你那儿拿了货再发给我，让我这儿销售，不可以吗？"

忠仁说："可以，但我想搞清谁发给你的货？"

姚二的脸色开始由红变白："有这必要吗？"

忠仁说："有必要，因为我要知道你这儿的销售价为什么比我的下家卖得还低？"

姚二说："我这是在搞促销，想多卖点。"

忠仁说："你这讲不通。你的货要是从我的下家处进的，你现在卖的价挣不来钱。你还是跟我说实话吧。"

姚二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他好像有点不耐烦了。他离开忠仁，走到他办公用的大班台后面，坐到了那里的一把硬木高背椅上。

他摆出了主人的架子，居高临下地对忠仁说："我什么时候跟你说过假话？我搞不明白，你这是干什么来了？"

忠仁说："我就是要搞清这是怎么回事。我可以给你下个定论，你这货不是我的货。"

姚二说："不是你的货，也不是假货。"

忠仁说："那就不好说了。你如果就是不肯说出这货的来路，咱们把工商局的人叫来，你跟他们说，行吧？"

姚二说："我没必要跟他们说。"

忠仁说："他们来了，你再决定有没有必要吧！"

姚二说："你这是要干吗呀？是不是我开这店，你心里不舒服了？告诉你，我开这店不是靠从你那儿挣来的钱开的，你还别心里不平衡！"

忠仁说："你从哪儿挣来的钱，与我无关。我现在就是想知道你这货的来路。我也告诉你，我当初卖熟食时，就遇到过这种事。我不想我们之间闹得谁都不愉快。"

姚二说："你已经让我不愉快了。你的货发得满北京城到

处都是，为什么偏偏追我这儿的东西是从哪儿进的？”

忠仁说：“好，你不说是吧？我还不问了，还是让工商局的人来吧。”

忠仁说罢，起身就要走人。

正在这时，郑玉芳从外面推门进来了。

她这一进来，竟让忠仁一惊。

忠仁与她有日子没见了。她这会儿比与忠仁上次在那个房地产公司门前相遇时更显得干巴了，不光是个黄脸婆了，而完全可以说是一棵脱尽了叶子的枯枝萎草了。她脸瘦得几乎没肉了，就显着两只眼睛大了，且两只眼睛黯然无光；布满褶子的面皮更是白里透灰，给人感觉有点病入膏肓；头发也是乱糟糟的，有的地方还赶了毡，像多日没有打理过。最让忠仁意外的是，她的腰挺不直了，上身扭曲着向前探着，那形成的斜角至少有三十度，那使得她的屁股向后撅撅着，翘得老高。

忠仁差点没有认出她来。

她挡住忠仁，冲还有点气哼哼的姚二喊：“你就跟忠仁大哥实话实说了吧。”

她显然早就在门外候着呢，显然早就听明白了他们嚼扯的焦点所在。

她是明智的。

她和姚二的日子过得早没了俩人乍走到一块儿时的感觉。

钱永昌倒下后，她接受姚二的自荐，让姚二当开了她的总经理。那时，她的心气是蛮高的，她满以为姚二帮着她，能让她重获钱永昌没倒下时的风光。可是，没过几日，金淑娴缠上来了。为了躲这个女人，她把一个挺好的店出了手。而她投资开的这个新店生意不好，一直是不仅不挣钱，还时不时地得往

里搭租房的费用。那日子过得真可以说是捉襟见肘，想买套新房也不能如愿。她和钱永昌离婚，说透了，是她彻底地抛弃了对方。她按照姚二出的主意把钱永昌送进护养院，还觉得对方有碍她的自由，便来了这更绝的一手。在法院分割她和钱永昌的财产时，她让法官把她和钱的住房划给了护养院，是觉得那房子已经被钱弄得太脏了，臭烘烘的味儿去不掉，她没法待。但这么一来，她和姚二就只能租房住了，且一下子家底少了一半，她开始知道她种的果子不好吃了，她开始每天都得盘算怎样才能尽快挣到钱，改变现状。在这种背景下，她和姚二想开了歪主意。不是从正经途径进的货利润低吗？他们铤而走险地趟进了地下渠道。可以说，他们这儿现在卖的东西不仅仅是那几种调味料让人看出是假冒了何家的品牌，大部分架上摆的都有问题。这也就造成他们整日都是提着心，生怕哪天出事，也就使得她郑玉芳在惶惶中很快从一个挺有姿色的女人变了模样。她的腰也是她和姚二倒腾黑货时弄成的。他们有一个存放黑货的地儿，他们不愿让别人知道，便来了黑货自己上手，结果，在一次搬运中，她闪了腰，多少天都没能好过来。更让她寝食难安的是，金淑娴前两天又找到了他们。

那天，郑没在店里，金把姚二一个人堵在了办公室。

金让姚二交出郑玉芳，说郑磕豁了她的上唇磕掉了她四颗门牙，她也得让郑尝尝这个滋味。她说她这阵子为找到他们几乎跑遍了整个北京城。她说他们躲在这儿就想什么事都没了是打错了算盘。

姚二对她说："该赔你的赔你了，该退你的退你了，公安局都说这案子结了，你能不能别再纠缠我们了？"

金说："你想得倒美！你把我甩半路上了，我前不着村后

不着店，你知道我现在过的是什么日子吗？我现在已经是孤鬼！我现在哭都没人听！我还就缠上你们了！她姓郑的不当着我的面磕豁她的嘴唇磕掉她四颗牙，你这店也甭想再往下开！”

姚二见说硬话不行，便给这个女人下开了跪，还自己扇开了自己的脸，说：“我不是人！我对不起你！可我已经走到这步了，你不能这么逼我啊！你再把她的嘴唇磕豁喽把她的牙磕掉喽，这事情还有个头吗？你说咱们能不能换个方式了这事？”

金说：“她等于毁了我的容。我现在想再找个主儿，都没人要了。你要真想护着她，了这事，再掏五十万，咱们两清！”

姚说：“我上哪儿找这五十万去啊？我这店现在不挣钱。”

金说：“我不管你挣不挣钱。你不想出这血，你就让那姓郑的来见我！”

他姚二算是遇上了前生冤家今世滚刀肉。他是费了半天口舌，一点没用，到最后，他只能答应想办法给她凑钱，才算把她理顺了点毛，她也才同意暂时离开他们的店。

等郑从外面回来，一听金又找上门来了，当时脑瓜子里就轰的一声，像炸响了一个闷雷。她想等金再来了就玩个鱼死网破，但被姚二劝说住了。姚二说，好死不如赖活着，咱们还是想想有什么别的办法打发这个人吧。

正是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忠仁又来了。如果忠仁真的再把官面上的人找来，再折腾他们个天昏地暗，她郑玉芳就是不按金淑娴说的磕豁自己的嘴唇磕掉自己的牙，自己也得去找根上吊的绳了。她这会儿是想怎么着也得先过了这个坎儿。

在她的劝说下，姚二终于向忠仁说出了实情。

第二天下午，当地工商部门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督局等单位一行三十多人，查封了位于北京南六环路边上的一个集生产与物流为一体的地下加工厂。

他们从这个厂子里拉走了整整十一卡车的东西，这包括冒用德长顺字号生产的三种调味料成品及原料、制作器具、包装用品。

他们进这个厂子大门的时候，有几个人迎面阻拦，但都被警察当即撂倒，戴上了手铐。

这个厂子的老板就是常德昭。

当时，他不在场，他委任的全权总管焦厨也不在场。他们这会儿正忙于进一步开拓市场，进一步切割忠仁本来可以独享的蛋糕。他们应当说从一上手就做得很顺，他们的生产流水线甚至比忠仁那儿的还具有气势，他们的出货量更是在与日俱增。姚二那儿的货就是他们提供的，但姚二那儿只是他们的一个销售点。他们的手这时候其实已经直接伸进了忠仁供货的许多下家。他们打着德长顺正宗产品的旗号，以低于德长顺本身的发货价将其产品渗透进那些唯利是图的销售场所，神不知鬼不觉地蚕食着德长顺的市场份额。那些销售场所表面上还是在卖德长顺的东西，实质上热销的却都是他们的货，正所谓挂羊头卖狗肉，且卖得让外人还无从察觉其假冒。他们玩得太高明了，玩得忠仁有日子蒙在鼓里，不知钱永昌第二已经出场。亏了有人向忠义捅出了姚二那儿的情况，不然，等到德长顺的产品完全滞销，何忠仁恐怕还搞不清真实的原因所在。

当时，在场围观者不下百人。

他们有看出门道的，也有迷惑不解的。

他们说：

——这是假德长顺的厂子，真德长顺把他们告了。

——他们在这儿可有日子了，他们的货，我们家门口的超市就在卖，我还真没看出来是假货。

——那上过电视的人也常来这儿，那东西不是他研发的吗？怎么成冒牌的了？

那些执法者抄东西时，在外边的常德昭和焦作顺得到了消息，焦当时的反应是惊愕，而常的反应是两条腿当时就软了。

焦对常说：“咱们是不是赶快过去一趟？那可有几百万块钱的东西在那儿呢。”

常拉住了焦。

常说：“我再想想怎么办吧。”

调味料被假冒的事有了那个结果之后，在又一次确定与陈倩联系不上的情况下，忠仁没有把时间全耗在等待上，他又自己撑起了自己的事。他很快和那些加盟店的老板一起商定了全局的进一步发展方略；开始介入前台事务，清退店里那些不肯尽责或不知道如何尽责的人，并向社会上公开招聘店里急需替补的各岗位员工。他别无倚靠地回到了管理德长顺的一线。

只是，他的一番番努力还未能凸现他所期待的成效之际，一场冲击赫然临至德长顺的近前。

那阵势就像飓风推动下的海潮奔涌着越过堤岸，原属陆地的村落陷入了水的包围。

那是在这一年的九月。德长顺所在地外围的物流中心、构件厂、建材制品公司开始外迁，它所处的街上，更有无照经营的摊商小贩受到驱逐，违章私搭乱建的几十家店铺被毫不留情

地拆除。没过多久，当地居民就减少了上万人，原先热热闹闹的一条街，明显地清冷了下来，行人少了，来往车辆少了，各色广告招牌少了。每天的中午和晚上，是餐饮业获取利润的最主要的时段，但这会儿这一时段的这条街上，没了起码的客流。那真的如同鱼虾活跃水量丰沛的河道突然间出现了干涸。以往，这些单位的人这些摊点店铺做买卖的人大都来德长顺这儿消费，尤其是那个构件厂的厂长，经常是隔三岔五地来店里一包就是三桌五桌地犒劳他的员工或宴请客户。但这会儿，他们都成了四散的飞鸟，不再回头。那个厂长最后一次来店时，还和忠仁聊了几句，他对忠仁说，他早就在河北的一个地儿建起了新的厂房，他建议忠仁也到他的新厂附近开个店。他说："我就爱吃你这儿的葱烧海参，那味道真是好极了。"但忠仁听了，没有被他的建议所吸引，心里却着实空落了一大块。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德长顺的每日流水直线下滑，曾经的红火演变成难消的冷清，入不敷出，很快又一次地横现在忠仁的面前。与此同时，忠仁还从加工厂那头的产品月销报表中看到，调味料的销量也又下跌了三成。政府有关部门对常德昭的地下黑作坊的查抄，应当说，给德长顺净化出了一个很大的生存空间，但现实却是他这儿的货销量有减无增。

这场冲击，从德长顺自身的角度来讲，也是不同以往的。它不同于常德昭在时，公款吃喝骤停；也不同于李锐在时，同行恶意竞争。它是迅猛的，也是不容商量的，该拆掉的一律拆掉，该封堵的一律封堵，该外迁的一律外迁。这就使得德长顺过去的许多常客失去了生存的依托，你想挽留住他们，已不再可能。

对于这种冲击，忠仁没有任何思想准备。等他的加盟店一个个也相继陷入了他这儿同样的境地，他才搞清这种冲击的源头。他也才明白他的调味料市场之所以会出现那种局面，是因为在整个的大背景下，全京城的众多餐馆都倒闭关张了，能用他这些调味料的主体没有了先前的那个基数。

在此后不久，德长顺的六家加盟店有五家相继被这场冲击所冲垮，撤摊儿了，剩下的一家也因凑不上就要该交的房租贴出了转让的告示。这也真有点像一支颇有声势的人马四面出击之后，纷纷败北，所剩残部最后又溃回原地。忠仁成了孤岛之上的孤独之人。本来就因失去左膀右臂般的辅佐者而负重于一身的他，这个时候，不能不生发出一种绝地中岌岌自危的感觉。

葛六在这一天晚上，把忠仁约到了一家餐馆。

他原先住的地儿拆迁了，他把他的新家搬到了这家餐馆的附近。忠仁是开车过去的，那路程有近三十里地。

葛六本来是要和忠仁商谈双方就德长顺调味料的货运如何进行合作，但两人坐下来一聊，这个话题很快被搁在了一边。

不过，忠仁通过如此一聚，却有了一个意外所得。

他在来时的路上，心情还一直处于一片阴郁状态，因为他沿途看到一个很大很大的批发市场空了场，一条过去很繁华的商业街两边砌上了封门墙，一大排物流库房被人掀了顶，更有一家挺知名的大酒楼已变身为银行的储蓄所，一家位置很不错的饭庄人去屋空，里面黑洞洞的，外边门头上的招牌还破了一个很大的口子，那布条子在风的吹动下，像孤坟前的灵幡……但他一走进葛六约他来的这家餐馆，却立刻产生了一种走出严冬春风扑面的感觉。

这家餐馆当时是进来的客人络绎不绝，不少客人就是等座儿也不肯到别的餐馆去就餐，所有雅间都飘溢着佳肴的香气，大堂内更是在绿植和摆件布出的一步一景中聚现着充满惬意的笑容。那真是比几年前他曾去过的那家麻婆豆腐卖三块钱一份的餐馆人气还旺。而其面积与格局以及经营的菜品都和德长顺极其相似。这让他不禁想到同样是处在当前的大背景下，人家能做到这份上，德长顺为什么不能？德长顺自身还是存有问题；餐饮这个行业并没有完全失去前景，关键是你在怎么做。你若真有吸引人的东西，当地的消费者少了，远处的人照样会奔你而来；现在人们大都有了代步工具，自己这次上这儿来，不就是开了二十多分钟的车吗？

第二天中午，店里上客高峰一过，忠仁便带着况厨重返那家餐馆。他要让况厨在这里与他一起做一下现场调研，对比着看一下，德长顺到底差在哪儿，而人家这儿又到底是凭着什么干到了那份上。他要取别人之长。也就是说，他在这个时候，突然之间稳住了神，不再慌然。就算德长顺已是孤岛一座，他也要坚守了。

在没有更好的自救良方的情况下，在没有他人可倚靠可代劳的情况下，他这样做，也当说是一种面对冲击积极的固堤强坝之举。

他们到了那家餐馆的时候，时间已是午后快三点钟了，但那店里仍是客满。

况厨一进那店门，也是有些惊讶，他对忠仁说：“还有这么火的地儿？”

忠仁说：“咱们得学人家。”

他带着况厨看了这里的环境布局后，又要了六道这里的招

牌菜。而这六道菜，德长顺也有，也在卖。他让况厨揣摩其制作工艺及所用配料成分。

况厨仔细观瞧了这些菜的外形，又都品尝了一遍，然后，胸有成竹地对忠仁说：“您放心吧。我知道咱们那儿应该怎么做了。”

况厨当时还发现了一个更值得忠仁去效仿的地儿，那就是这家餐馆的后厨虽说不是明档，但客人来了，从前台悬挂着的显示屏上就能看到后厨的一切。那显然是里面安装了摄像头。

况厨说：“咱们的后厨跟他们这儿差不离，有雅间挡着，做不了明档，但咱们也完全可以学他们这一手。这样，客人在咱们这儿就餐，会有一种踏实感安全感，最起码，他一见您这儿有这么个屏幕，会觉得您这后厨在卫生上过关，不然，您不敢这样展示。”

忠仁听了，当即拍板：“好！就这么定了。回店之后，咱们就着手做这事。”

忠仁和况厨在回德长顺的路上，焦作顺出现在忠仁的面前。他拦住了忠仁的车。

他铁青着脸，显然在旁侧某个角落守候多时了。

忠仁的车一停，他便一蹿身，伸手要拉开忠仁坐着的这侧车门，但他没拉开。他用手指敲打起车窗。

忠仁摇下车窗玻璃。

忠仁问：“干什么？”

焦说：“何老板，德长顺的生意可是我给你做起来的，你不要把事做得太绝喽。”

忠仁说：“我不懂你的意思。”

焦说：“你不能让人把我的货都抄喽，我想让你要回我的

东西。”

忠仁说：“我没这义务。”

焦说：“我今天还就管你要定了。你不叫他们去，他们能知道我那门冲哪儿开？”

忠仁说：“你要是这样，我倒要告诉你，他们还抄得少！你有什么权利用我德长顺的字号？谁授权你到印厂私下加印我的东西？你是不是觉得我这人太好欺负了？让开！”

忠仁摇上车窗，一踩油门，让车子冲向前去。

焦抓住反光镜，要拖住车子，但他很快被车子甩倒，来了个脸着地。

这会儿，常德昭也在不远处戳着。看到这一幕，他没动声色。焦是他指使来的。他是想让焦摸一下底。他的厂子被查抄之后，他还一直没确定是不是忠仁举报的。但这会儿，他算是什么都清楚了。

而这会儿的忠仁已经确实是不把他们放在眼里了。他应当说已经是一场博弈中的全胜方。是他举报了他们。他不能容忍钱永昌第二猖獗于他的眼皮底下。他更早已想好，他既然已经走到这一步了，就不怕他们来找他，就不会向他们示弱。

忠仁开始自救。

在改进店里菜品质量的同时，他让德长顺的后厨全方位地通过显示屏在前台开始了实时展示。他又切出前厅一半的面积，撤掉其所有的桌位，仿效那个店一步一景的布局，增添了绿植品种和工艺品摆件，使店里因光顾者减少而造成的上客时段的冷清被屏遮而去，就餐环境的档次由此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他还加强了对店内员工的管理，重新明确了店里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把这些规章制度写进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之

中，让员工们清楚违规将受到处罚。一次一个服务员给客人上菜时，一盘白灼虾有几只滑落至转盘上，客人要求：这盘虾留下，店里再给他们重上一份。服务员觉得这有点过分，不干，说那几只虾完全还可以吃，不肯通知后厨再做新的。她是怕店里追究责任，让她赔钱。客人一见她冷眼相对，暴跳起来，说："你解决不了，把你们老板找来！"忠仁那天恰巧在店里。忠仁没有去露面，但他毫不犹豫地让后厨给那桌重做了一份。事后，他就此事召开了一次前台全员会。他在会上说："我们得学会换位思考。那道菜一百多块钱，换你是掏钱的主儿，遇上这事，心里能平衡吗？你不满足人家，人家就是这次不这么较劲，下次也不会再来了，因为你的态度伤了人家。什么叫服务到位，服务到位，就是客人能高兴而来，也能满意而去。我们在这事上是损失了点，是好像有点软弱，但由此，对方就有可能成为我们今后的长期客户，大账算起来，划算的这头，还是我们。"

他这个时候也是真的把顾客当成上帝了。他是希望他的上帝只要光顾他了，就不要再远离他。

这天晚上，临近店里下班的时间，王长生打来了电话。

王长生告诉忠仁，他一朋友的九十六岁老母今天过世了，要连着三天办丧事，从明天开始，中午、晚上都要请来人吃饭；这朋友本打算在三环路里的一家酒楼摆桌，他是硬让其把就餐地点定在了德长顺。他说："我不能让肥水流进外人田。你现在就让人加会儿班，着手准备吧。明天中午是六桌，每桌按两千块钱标准做，上什么菜，你定，只要荤素搭配得差不多就行。主家现在是顾不了许多了，这事全权交给了我。你一定要把好关，千万别把这事做砸喽。后面还有多少桌，明天中午

再定。”

忠仁听了，一下子兴奋起来。他知道，王长生这是实打实地帮他来了，是亲自出面为他揽客来了。他这阵子尽管已经着手自救，但其成效还远未达到他预期的程度。而这六桌下来，就是一万两千块钱到手，是个数啊！还有当天晚上呢，还有第二天、第三天呢！也许就这三天，德长顺由此就能挣出政府疏解以来得干半个月的钱来，这对于他真可谓是孤军坚守中喜得外援，他怎能不为之兴奋呢？

他当时没有向王说任何感激的话，但他当即确定下菜单，当即通知后厨的人加班备料，并召集前台所有员工开会，宣布：每个人都要提起精神来，都别急着下班走人，好好地归置出六个包间，大厅、走廊也不能留卫生死角；该用的骨碟杯具也要一个个地检查，不能有破口的，不能有一点指纹水印儿。随后，他是亲自督战，又亲自验收。

第二天上午，店里再开门的时候，里里外外可谓面貌一新，不只是窗明几净，连门前的地砖都干净得像被水洗了一遍。

这天中午，所有到场的客人没一个对店里的菜品、环境提出异议的。等客人离去，王长生把主家接下来的用餐桌数报给了忠仁。那是：当天晚上七桌，第二天中午预计十二桌。这三顿加起来，达二十五桌了！

忠仁两眼放光地说：“真是个大户。自打陈倩走后，还没遇见过这样的阵势。”

王长生说：“够你忙的。最后一天，主家的意思，一个中午至少得摆三十桌。”

这对于如此时段的德长顺更是一个破天荒的数字！

忠仁说："我得怎么感谢你啊？"

王长生说："我这人帮人可不图回报。让你的人好好地再准备吧。"

第二天中午，又是一切顺利。晚上，主家又开了十桌。

到这个时候，忠仁真是打心眼儿里都是乐的。因为在这之前，真是有半个月了，尽管他已经做出种种努力，但店里一天能来十桌客人就很不错了。

可是，到了第三天上午临近十点钟的时候，店里突然断电了。忠仁一打听，是供电局线路检修，要等到下午五点以后才能恢复正常。这使得店里前台除了大厅，所有没有窗户的包间全都变得伸手难辨五指，而后厨断了电，就等于断了火源，因为鼓风机不转了，就是燃气燃烧正常，火力也跟不上劲，菜炒不出应有的感觉，更炒不出速度。而这一天的中午，办事的主家已经提前预订了三十四桌！要有三百四十余人前来就餐！

这让忠仁当时就有点蒙。他从事餐饮以来，遇到过停电，但从没遇到过这么大规模的包桌临开席了停电。

前台包间没电，倒是可以用蜡烛照明，但到时候要是客人吃一道菜半天等不来下道菜，菜的卖相再说不过去，岂不是当众砸了自己的牌子，又给拉客来的王长生丢了脸面？

忠仁在店里前台后厨转悠了好几圈，也想不出应对的万全之策。

有人提醒他，看能不能让供电局的人错过店里中午营业的时段。

忠仁赶忙从别人那里找来供电局的电话号码。电话打过去之后，得到的答复是："这可不是你想怎么着就能怎么着的

事。”

忠仁想再说什么，对方把电话挂了。忠仁再怎么一遍遍地拨那号码，对方也不再接了。

情急之下，忠仁给王长生打去电话，通报了遇到的这一情况。

王长生接到电话后，说：“你先稳住神，我托人试试。”

十分钟过后，王回话了。王说：“你平时是不是有得罪他们的地儿？他们的态度相当强硬，不肯合闸。”

忠仁说：“没得罪过他们啊。他们的人来过店里吃饭，店里每次都给他们打折优惠啊。我怀疑是常德昭在背后捣鬼。我前阵子让人抄了他的地下加工厂，这事，我记得跟你说过。我和他算是结下仇了。”

王长生说：“还真有这种可能。他这种人什么事都能做得出来。”

忠仁说：“我们是不是得赶紧通知人家换地儿？”

王长生说：“这话怎么跟人张口呢？这让人家措手不及啊。这么多人，到哪儿吃饭，不预订也不行啊。”

好在况厨这时候，忽然想出了一个办法。他对忠仁说：“我在原先的地儿干时，遇到停电，都是用发电机自己发电。”

忠仁忙对王长生说：“不知什么地儿有卖发电机的？”

王长生说：“自己发电？”

忠仁说：“自己发电。”

王长生说：“这还真是个办法。你等我两分钟。”

王挂了电话。

很快，王把电话又拨了回来。

王告诉忠仁，他联系好了一朋友，人家那儿有这种机器。他说：“你赶快找辆货运车，去那儿一趟，最好把那儿的电工师傅也拉来一位。”

王长生在这关键时刻，又有力地帮了忠仁一把。

一个小时之后，也就是那些客人前脚就要迈进德长顺大门的时候，德长顺后厨那突然间哑了似的鼓风机又高歌般地轰鸣了起来，前台的所有包间也都在这瞬息间亮起了灯光。

是赵兴开着加工厂的送货车把发电机从王那朋友那儿拉回来的。那一路上，他真是把车开得飞快。他为店里抢出了时间。

那办事的主家吃喝完毕，在结账的时候，一点没打折扣，一笔，给忠仁的账号上刷去了十四万块钱。这中间，有两千块钱是多付的，主家说：“这是给你手下人的小费。”

忠仁说：“谢谢了。欢迎您常来。”

对方说：“会常来的。这回算是认识你这门了。我这帮亲戚朋友干什么的都有，消费能力也都不低，他们都说，你这儿菜还行，他们也都会经常过来的。”

当天下午，忠仁专程去了一趟王长生的住处。

他给王带去了两万块钱。

王接到那钱后，又将其原封不动地塞回到忠仁的手里。

王说：“你这是干吗？”

忠仁说：“你帮我帮到家了，我怎能不表示一下？”

王说：“我跟你说过，我帮人不图回报。”

忠仁说：“可我不能做铁公鸡。”

王说：“你还是没理解你老兄我现在的心态。”

忠仁说：“我知道你是真心帮我，可我不能利益独占，我

希望你能与我在收获上共享。”

王说：“从这一点上来讲，你是对的。但我已经很满足了，因为你把我托付的事儿办得挺好，挺让我那朋友满意，这就行了。”

忠仁说：“可通过这件事，我突然想到我应该走的一条路。我现在属于坚守，也是在自救。我现在急需更多的你这样的朋友的帮助，急需不仅仅是指个道儿提个醒的帮助。我想从你这儿开一个先例，那就是，把德长顺这个平台敞开，让能进来的朋友都进来，有所贡献就有所得，彼此建立起利益共享的关系，让这些人长久地保持兴趣地伴随德长顺向前发展。”

王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怕我帮了你这次没有下次了。放心，我就是一分钱不拿，也会一如既往。”

忠仁说：“可我要这样做，从你这儿，就想来个开始。”

王说：“也罢。”王从忠仁手中抽出了两张票子，“我让你踏实。我先收下二百块钱，其余的你还是收回，我什么时候上你那儿喝酒，你不收我的钱就是了。这也是一种利益共享的形式啊。”

不容忠仁再说什么，王长生拉着忠仁离开了他的住处。

王说：“走，这二百块钱，我要请你喝酒，我要庆贺你，不仅在钱上有了一笔收入，而且，在理念上，也长进不小啊。”

他们坐进了一家小小的酒馆。

他们在那里一边畅饮一边又敞开心扉地聊了起来。

也就是在这天，王长生提醒他：“你现在犯了一个错误。我听说你那几个加盟店不是关张了就是在转让，但你却没去阻止。这不对啊。它们可都是你的广告牌啊。”

王长生对他说："现在的大形势是对你们这行存有不利的地方，但也有有利的地方啊，政府在封闭有些市场、外迁有些企业的同时，也在清除无照小餐馆，那不是在扩展合法经营者的生存空间吗？现在有些人说，当下是你们这行的严冬，是又一股寒流来了，我说那是以偏概全。现在，不是还有的是蛮不错的餐饮企业吗？一见苗头不对，就想着赶紧跑的人，他自身肯定存在问题。你真得反思反思。我敢断定，你的那些店已经经营不善很久了，就像人一样，营养不良了，底气不足了，遇上点风浪，便没了抵抗力。你当时也肯定是认为他们不干就不干了呗，无非是我每年少进点外快，我还有德长顺这个总店呢，我怕什么？但是，你忘了，这么一来，你等于是在给别人让出了市场，别人就可以趁这个机会把原本属于你的客源吸引到他那里去，最后把你挤到一个窄窄的角落里，你再想往大里折腾都没有了可能。我真担心，这事传扬开来，你德长顺最后在人们心目中都没了位置。这件事说起来，大概也跟你在这方面没有经验有关。你恐怕到现在还不知道连锁企业应该怎么管理才更为有效。那个李锐一走，你如果当时就能稳住那些老板的心，给他们以具体的指导，我想他们不至于一下子把你甩成了光杆司令。就算现在餐饮业赶上寒流了，但真基础好的企业也不可能一冲就垮。反过来，你想，如果在今天这形势下，别人都垮了，你的那些店都没垮，那又会是一个什么局面？"

经王长生这么一说，忠仁还真一下子意识到他做了一件他不该做的事，意识到在他所在的这个行当里，应该是只有别人撑不住了，出局，给他让出事业扩展的空间，而不是他退守，让别人把他逼至一隅，逼得他只能自我满足于尚能生存！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经过一番深思熟虑，他在进一步改进

德长顺自身的面貌的同时，开始了新的行动。

他找到了那个贴出转让告示的加盟店老板，做了一番推心置腹的交谈。

他对那个老板说："你不要想着转让你这店了。你不是房租筹不出来了吗？我给你交。是不是一年六十万？这六十万，回头我给你拿张支票来。"

那个老板姓潘，他有些意外。他说："我怎么好意思让你这么做？"

忠仁说："我这也是为了我的德长顺在今天这形势下能更牢固地站稳脚跟。说句过心的话，我要想开个像你这种规模的分店，不往里投入三百万，一点戏没有；而我要保住你这个店，保住我德长顺的牌子在你这儿不倒，却只需支出五分之一的费用，这对于我是很划算的。再有，你接着干轻车熟路啊；而我要开分店，再现找人去管，得劳多大的神？不过，我这样做了，咱们的关系也需要变一下。我想我们不再搞什么加盟了，你这店就做我德长顺直营的分店，你每年也不用考虑交什么管理费了，只想着上交点利润就行了。店还是你的，你该怎么经营还怎么经营，只要在菜品质量上品种上不出我这总部规定的大的格格就行；在利润上咱们分成，我还不要大头，你每挣到十块钱，我只要一块；你没挣到钱的时候，我一分钱不要。你现在最大的问题，我也看出来了，就是信心不足，突然来了股冲击，有点慌。其实，我们真没必要那么紧张。做生意有赔有赚，赔的时候沉得住气，早晚还有能赚回来的时候。这一点，我是深有体会。这中间有一个关键点是，得知道适者生存。我们得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用不起那么多人了，我们就减嘛，先过了难关是真的。再有，我还想提醒你的是，在这

个时候，保持菜品质量，是我们要继续生存下去的最大的前提。如果客人来了，吃一个跑一个，我们想的这些办法都没了意义。咱们随时随地都得坚持选料精、制作细这个准则。另外，在环境布置上，也要保持整洁独特。我看你这儿倒是摆了不少的花，乍一看，挺好，可这都是假的，再好，也给不了人一种生机勃勃的感觉，我建议你把它们都换成真的，在这点上，还真别怕花钱。你这儿要是开得跟生态园一样，菜品味道又好，价位又不高，你看人愿来不愿来？餐具器皿上也要追求完美，磕了边的，豁了口的，都要一概淘汰，这方面，也绝不能凑合，不能让客人看着用着，心里别扭。我想你只要真的照我说的这些做了，你这儿不可能会死的，最起码，维持不会成问题。而我们一旦在这个时候坚守住了，那些不敢坚守或坚守不了的人一撤，咱们的空间可就大了。咱们得当那最后的胜利者！”

他最后把王长生给他灌输的理念用上了，他也在给他面前的这个值得他留住的人上开了课。

这一天，潘没有当即给他明确的答复。但在这一天的晚上，潘的这个店有日子没亮的门头上的字号亮了起来。

那是大红色的，像广漠的天空中的星星一样，谁见了，都会萌生出多方位的遐想，萌生向往的冲动。

那也正是忠仁要达到的目的。

忠仁就是这样，开始去收复他的失地。

第二天上午，忠仁到店里时，吧台的人递给他一张请柬。

那是吕炳乾早上亲自登门给他送来的。那上面写道：盛锡福六十寿诞，敬请光临我店。时间是隔日晚上六点。

忠仁明白，对方这是把他当个人物了。这让他很高兴。且

盛爷有恩于他，他更不能拒绝了。

他正看着那请柬，当地居委会主任来了。

这是一个四十来岁的中年妇女，她对忠仁说，他们想找一家能给当地八十岁以上的老人提供送餐服务的餐馆，但找了几家，没愿意干的。她问忠仁：“你这儿能不能接这活儿？”

忠仁说：“这是好事啊，可以增加店里收入啊。咱们这儿有多少这样的老人？”

主任说：“有十六位。他们的子女大都不在身边，他们雇的保姆做的饭菜又都不太可口，所以他们有这方面的需求。”

忠仁说：“那您就让他们想要我这儿送餐时，就打电话过来吧。”

主任说：“那太好了。不过，他们还有个要求，那就是菜价能不能便宜一些？他们都想每次的餐费标准别超过十五块钱，最好还能是两菜一汤。”

那个前台的代主管这会儿也在边上，她一听这，摇开了头。她插言道：“十五块钱？忒少了点吧？一个素炒油菜还得十二块钱呢。”

主任说：“量，可以小点。”

代主管说：“小，恐怕也做不出来，成本在那儿呢。炒一个菜，量再小也得用那么多的燃气，也得占一个人，这不够耽误工夫的。”

忠仁到这会儿也听明白了，这主任之前找的几家不接这活儿的原因，恐怕正是在于此。但他对那个代主管说：“没事。咱们接。咱们就把这事当作一项敬老助老的社会捐助吧，咱们德长顺现在也需要树一树这方面的形象。”

那主任一听，乐了。她说：“我找你来，还就是有这方面

的意思。你们别把这当成是挣钱的机会。”

忠仁说：“就这么定了。”

他是高高兴兴地送那主任离开了德长顺。

盛爷的寿宴相当隆重。

那天，盛风美食城没有再接散客，楼上楼下摆了六十桌，把整个一趟街有头有脸的人全聚来了。现场是到处张灯结彩，一片喜气洋洋。盛爷更是春风满面。

只是在开席之后，吕炳乾宣布的一件事，让忠仁大出意外。

吕炳乾在给盛爷这桌敬酒时，十分庄重地说：“我来这地面上之后，盛爷给了我很多关照，我真是感激不尽；在场的诸位也都大大小小地给过我帮助，我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我想告诉大家的是，今天这场聚会，对于我，在这地面上是最后的一次晚宴。我过几天就要离开这儿了。盛风美食城，我已经决定转让给他人。我准备回新加坡了。各位！来日方长，你们什么时候到新加坡，别忘了去找我！我这人是不会忘记咱们曾认识一场的！”

他说到这儿，眼圈儿突然红了，声音也变得有些哽咽。

众人都瞪大了眼睛。

寿宴散席时，已是夜里八点来钟了。

盛爷高兴，一定要几个他觉得处得不错的人到他家里再坐坐。

忠仁和王长生都坐着他家的面包车过去了。

那是距盛风美食城有十来里路的地方，是一个新建的别墅区。

到了地儿之后，盛爷又从柜子里拿出几瓶挺高档的国外进

口的白兰地，要众人坐在大客厅的沙发上接着喝接着聊。

到后来，他还把众人请进他家设在二楼的家庭影院，让众人看了一场美国大片。

过夜里十二点了，众人才又分头散去。

忠仁临出门的时候，盛爷悄声地告诉了他一个在他意料之中的事。

盛爷说："有人放出话了，要让你在这地面上干不成。"

忠仁说："我知道这人是谁。"

盛爷说："需要不需要我把你们约到一块儿做个调和？"

忠仁说："我们之间结下的仇已经解不开了，除非我偿还他被人抄走的所有东西，但那不可能。"

盛爷说："那你得多加小心了。"

忠仁说："我知道。"

这天，忠仁是和王长生一起又坐着盛爷家的车往回返的。

忠仁把自己名下的房子过户给文静之后，自己在外边租了一套一居室楼房。他现在住的地儿与王住的地儿相距不远，两人正好是同路。

就在他们坐的车在一个路口要拐弯时，忠仁意外地发现，斜对面的上空有一股黑烟升起。

当时，正是个大月亮天，夜空蓝蓝的，那黑烟让忠仁看了个清晰。那像传说中的魔鬼一样披散着长发又咧着黑洞洞的大嘴在冲他笑，在冲他挤眉弄眼，冲他手舞足蹈！

忠仁的心一下子提了起来。因为他发觉，那黑烟起处正是他的德长顺所在的区域。

坐在副驾位的王长生在这一刻也看到了这一幕。

他说："那儿好像失火了。"

忠仁忙掏出手机，拨通了店里的座机。

店里雇了一位独身老人夜间看店。这老人六十岁出头，人很敬业，在店里干有一年多了，从没有脱岗的时候，但这个时候，电话拨通了，却久久没人接听。

忠仁感到了不祥。他忙让司机把车向德长顺的方向开去。

他要到店里看一眼。

几分钟之后，他看到了他不想看到的场景。

那黑烟起处，正是德长顺二楼的一个窗口！那窗口内又正是那老人的寝室！很显然，是里面失火了！

车子还没有停稳，忠仁便急急地跳出了车门。

王长生也紧跟着下了车。

已经处于熄灯状态的德长顺前厅大门里面上了锁，打不开。忠仁带着店后门的钥匙呢。两人绕了一个圈，从店的后门跑进店里。

最先映入忠仁眼帘的是后厨通往前厅的过道上方应急灯正闪着白晃晃的光，而其他照明灯具却是按下开关也没有反应。接下来，忠仁看到，通往二楼的楼道，亦有那黑烟自上漫将下来。

忠仁大声地呼喊起那老人的名字，无有应答。

忠仁奔向楼道。

王长生在他身后喊道：“别上去！太危险！”

但忠仁顾不上什么危险了，他这会儿想到的，只有那老人。那老人很有可能还在那失火的屋内！很有可能正在那屋内挣扎！那太让他揪心了，他不能有丝毫的迟疑！他可以先不管那火正烧着什么物品，他得先把人救出来！那是他的员工，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他有这责任！

他冒着那烟，冲上了二楼。

二楼也设有应急灯，这个时候它们也都早已亮了，但由于烟的弥漫，它们能照亮的范围十分有限。朦胧中，是一片火光把他引至那寝室。那寝室的门此刻是半开着的，这让忠仁当即看到群蛇四窜般燃烧的火苗。

忠仁想冲进去，寻找那老人，脚下突然被什么绊了一下；他低头一看，只见那老人正脸朝下地趴在近前的地上，且前伸着双手，人已昏迷。

忠仁急忙把那老人抱起来，反身又奔向楼道。

此刻，他是什么也看不清了，且烟呛得他几乎透不过气来。

好在他熟悉这二楼的一切。他终于抱着那老人踏到了下楼的台阶。

临近一楼地面时，他意外地踏空了，从下往上数，在那楼道的第四步台阶处，他和那老人一起摔了下来。

是王长生把忠仁和那老人一起送进了医院。

忠仁只是受了一些磕碰，并无大碍。但那老人身上的烧伤面积却达至百分之六十，经医生抢救，命虽然没有丢，但想痊愈，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

不说那老人在医疗费上得花多少，德长顺二楼因烟熏火燎，外加后来消防队赶至枪喷水泡，到天亮后再看时，已是面目全非，无法再照常营业，这对于决意坚守正准备广开客源的忠仁不亚于挨了当头一棒。他必须得尽快对那二楼重新进行装修，否则，营业面积的减少，势必导致上到一定规模的包桌无法继续承接；收入实现逆市上扬，也只能会成为一种空想。

那老人因伤势严重，浑身上下，包括头上脸上一时间都缠

满了绷带，无法回答别人的任何问话，这也使得忠仁无法尽快地搞清那失火的原因。从店里的监控录像中，他看到的是，那天夜里十一点来钟时，老人大概是酒喝多了，被两个壮年男子搀扶着进了店门，后面又发生了什么，除了几分钟过后，那两个男子离去，其他无从知晓。他怀疑这场火是人为的，是那两个男子受了常德昭的指使，但一时还拿不出任何证据。他也只能求助于公安部门，请他们的人来侦破
案情。

几天过后，公安部门的回话是，案情有待进一步的调查。他们是想等那老人能开口说话了，再做一些核实。

忠仁无奈，又别无办法。

忠义在这中间，曾跳着脚要去找常德昭算账。他认定这事与这个家伙绝对有关。

但忠仁拦住了他。忠仁说：“先沉住气。我肯定要把这件事搞个水落石出。但现在还需要时间。”

而这个时候，常德昭早已不知去向。在德长顺所在的地面上，忠仁询问过多人，得到的答复都是，有日子没见着这位了，他原先住的地儿，也换了主人。

吕炳乾把忠仁请到了他的办公室。

这是在一天的晚上。

他这会儿已经办妥了盛风美食城的转让手续，接手的人已经入驻进来，他准备第二天就回新加坡了。

两人落座后，他对忠仁说：“我这两天一直关注着你那儿的情况，失火的原因还没查出来吧？你那二楼已经成那个样子了，要想复原，恐怕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完成的事。再有，我听说被烧的人伤得不轻，医疗费用也不会是几万块钱就能打得住

的。你现在压力不小啊。有没有需要我帮忙的地儿？”

忠仁说：“谢谢了。我现在还扛得住。”

吕说：“你还行。我是真扛不住了。实话告诉你，我来到这地面上，没挣到钱。我前些日子转出德容之后，这个店的转让就着手了。我本来是雄心勃勃地来的，但时运不佳。我要建餐饮一条街的计划也等于是一场幻梦了。你也看到了，咱们这地区周边的物流中心、构件厂、建材公司等几家单位已经开始外迁。如果他们的人都走净了，加上那些已经被清走的无照商贩、被拆除的那些店的业主，咱们这儿的常住人口恐怕得减少两三万。那可是咱们这行原有的不小的客源基础啊。而且，现在和这些单位做生意的人也已经很少有再过来的了。他们更一直是我这儿的消费主体。我要是还硬扛着，肯定会损失更惨重。你外边的那些加盟店，是不是有好几家都关门了？那大概也是由于类似的原因吧？我之所以跟你说这些，是我觉得你这人不错。你跟我还是对手的时候，就救了我的人，那真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出来的。我感激你，我也重新认识了你。你救的人是我的亲侄子。那天，你要不救他一命，我还真不知怎么再去面对我的哥哥。现在我要离开这儿了，我想回报你。我想告诉你，我的一个朋友，那是一个比我更有钱的人，他想接你的店。他愿出两千万元买下你那店的产权及经营权和字号使用权。这应当说是个机会。这要是行了，可谓两全其美，你可以躲过当下的这场冲击，也省得再花一笔钱，重装二楼。你拿着这笔钱可以做点别的，就是什么都不干了，我想那也够你两辈子花了。你考虑一下。”

忠仁能听得出来，他这是开诚布公推心置腹地在和自己交谈，他这会儿已经不再是那个虎视眈眈要吞并德长顺的人，他

这是在伸手救自己走出困局。

但忠仁说：“这事有点突然，我还真得考虑一下。”

他要考虑什么？他当时还真想到，要是拿到这两千万倒也可以，那还真是不做什么也够两辈子花了；自己现在确如对方所言，压力不小。这种压力不仅表现于二楼重新装修需要费用，伤者治疗需要支出，更表现于政府疏解已经给德长顺本店带来的冲击，不是有了应对措施就能在短时间内化解完的。自己有心全面收复失去的领地，把事业重新做大，但在目前这大形势下，也很难一蹴而就。自己该不该也像他这样，彻底解脱一下；或像他说的，先避一避当下这场冲击？他给自己提供的确实是一个机会啊！自己放过它？

吕见忠仁犹豫，稍等了片刻，说：“这样吧，我把对方的名片留给你，我不在了，你若想好了，可以直接跟他联系，这上面有他的手机号码。”

他把一张做工很精致的名片递到了忠仁的手中。

他进而补充了一句：“还有一点，我想给你提个醒，我听说常德昭已经和你结下仇了，你要继续往下做，这方面恐怕也有对你不利的
地方。”

恰恰就在这时，忠仁的手机响了。

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是陈倩的声音！

陈倩问：“你现在在什么地儿呢？”

忠仁忙举着手机移身至门外。他觉得当着吕的面说话有些不便。他告诉了对方他正位于何处。他问对方：“这阵子，我跟你怎么就是联系不上呢？”

陈倩说，她的手机前些日子丢了，她这是又新换了手机；

她这会儿已经在火车上了，再过两个小时就要到北京站了。

她问忠仁："你能接我一下吗？"

这让忠仁大为惊讶。忠仁说："你怎么事先没告诉我一声？"

陈倩说："我想给你一个惊喜。"

这着实让忠仁惊喜。他的面前在这一刻，真的有如层层浓云豁然散开，一轮明月朗朗照临。他几乎要欢呼跳跃起来。

他说："太好了！"

回到屋内之后，他对吕说："您说的事咱们先放一放，我得先去火车站接个人。"

他没等对方再说什么，便兴冲冲跨出门外。

他这会儿是一下子放弃了刚才的所有念头。陈倩回来了，他将不再是孤身奋战。有陈倩来给他压住阵脚，他会更有精力去应对外来的任何冲击了！所有的压力也会得到分解，他没必要再考虑接不接受那两千万了！在这瞬间，他更意识到，他还不能学吕炳乾，吕可以一拍屁股离开这个地面，可以回到新加坡，其还另有一番天地，但自己却除了德长顺，别无可去之处，就是回到黄土高原，也有个重新立足的问题；而在京城，手里就是有两千万，也就是只够买一套稍微像点样的住房而已，也更有坐吃山空的时候；自己就是拿这钱去做别的投资，谁又能保证不会赔个底掉呢？而经营德长顺他则是轻车熟路，就是不去扩张，他也能把德长顺做得无可挑剔；何况他来到这地面上，不是就冲着这两千万来的，不是有了这两千万就可以就此打住的，他是为要干出一番世人皆知的事业来的，他是要证明自己能自立于世，且能为这个世界开创出什么来的；就是有冲击比以往更强烈地临至又能怎样？那不是更能显现出自己

这个男人有能力有勇气面对挑战吗？而吕的撤离不也正从另一方面说明了自己坚守的胜利吗？而且，他还想到，他若放弃了德长顺的经营权和字号使用权，他的调味料也就失去了依托，他要接着往下做这项生意，就得重新创牌子，他怎么能走这步呢？他何忠仁还没到山穷水尽不走这步就死路一条的境地呢！他的德长顺在当前的形势下不是还可以继续坚守吗？他不是已经开始仿效那家餐馆叫座的菜，开始仿效那家餐馆的布局，且已经增添设备把后厨全方位地展示给每一位光临的顾客，以求得更多的人更愿意来店就餐吗？他又有了陈倩，不说是如虎添翼，也是如鱼得水，他就是再能力有限，从零做起，也能做回德长顺曾有的局面！他更想到了他正准备着手实施的敞开平台的增收计划，那是可行的！是可以有效地应对目前的冲击的！再者说，他刚答应那个居委会主任，要给那些八十岁以上的老人提供送餐服务，他若不再干德长顺了，岂不是许了个空头支票，在耍人家？他何忠仁从没这样做过事啊！而且，常德昭不是放出话了，要让他在这地面上干不成吗？他若撤离了，不是正中其下怀吗？他就是单纯地冲着这个人，也不能转让他的德长顺，他得让这个家伙好好认识认识他是谁，他是吓不倒的！他正在等待公安部门对店里失火进行深入调查，他要亲眼看到水落石出。他现在越发地认定，那是人为的，他要追究出作恶者，让作恶者得到应有的惩罚，他怎么能在这个时候走人呢？

他的奥迪在几分钟之后，箭一样地奔向了火车站。

只是，这天陈倩乘坐的那趟车晚点了，上帝好像有意要推迟他们的重逢。在那火车站的广场上，他坐立不安，他问不出那趟车晚点的实质原因。他真恨不得生出双翅，沿铁路线飞迎过去。他想，他若真能生出双翅该有多好。那样，他就可以在

接到她时让她骑跨在他的肩头，翱翔于白云之上，那又将会有多少妙趣横生于其间啊！

四个小时之后，没能生出双翅的他还是极其兴奋地在站台上与她相见了。

她从那车门中随人流出现时，依然以出众的姿色闪亮了忠仁的目光。

她的面容她的身条都没有什么变化，只是眉宇中略显倦乏之意。

她鹤立鸡群般向他挥手。那一刻，在场的很多人都艳羡地转睛于他，使得他深感到一种荣幸。

他的确很荣幸，他失去的在这一刻又回归于他了。他在这一刻更有一种傲然的白马王子独立于世的感觉。他觉得他是具有人格魅力的。她的回归并非利益的诱使。她远走多时，只是一声召唤，便回应而至，没有超乎寻常之上的东西作为引力，是不可能的。

但他们的相见，又依然是庄重的，依然像以往那样面面相对。也就是说，他们走近后都没有做出任何亲昵的举动，甚至没有去拉一下对方的手，只是相视着，相互向对方微笑着点了一下头，由他接过她的拉杆行李箱，便并排走向了出站口。他们这又绝非是在有意保持原有的距离。他们彼此都清楚，他们在对方心中的地位早已超越了从前，而任何亲昵的举动，在这一刻都已经多余。

在停车场，两人上车之后，忠仁对她说："实话告诉你，今天，你若不打来那个电话，德长顺很有可能很快就易主于他人了。"

他向她简述了店里最近发生的事和经营上面临的境况，以

及吕炳乾和他接触的过程。

陈倩听了，浅浅一笑，说：“但是我觉得，就是我不来，你最终也不会转让你的德长顺的。你怎么可能为了一个两千万就前功尽弃了呢？不提德长顺房产本身的市值是多少，德长顺这三个字的含金量也绝不是一个两千万就能打得住的啊！我没走之前，我们就已经把这块牌子立起来了。我想你会比我更清楚这一点。至于重装二楼，影响不了几天；只要有收入了，伤者的事也算不了什么；就算常德昭存心作恶，但这是法治社会，他不敢明火执仗，他就是报复不择手段，早晚也会有咎由自取的那一天。”

在她眼里，什么艰难险阻都不是过不去的火焰山。

忠仁说：“是啊，我确实不能迈出那一步。如果迈出了那一步，我这一辈子也不会甘心的，我会永远地自责，我东突西奔地冲闯到今天，为什么要自我断送得之不易的江山呢？我经历的还少吗？即使我面临的又是一个关口，我真的就闯不过去了吗？我为什么要放弃？我为什么不能继续坚守？我放弃了，就是承认我自己不行，就是怕了。我没服过输服过软啊！”

他的车子启动了。

他的车子绕过一个拐角，驶上了一条大道。

那路面好宽广。

那路面上还没有出现与他们竞行的车辆。

那路面有伸延至遥远的灯光映照着。

那路面引导着他们高速地驶入了这个夜的明亮的纵深。

当我以一个探访者的身份途经城南这片土地时，那里已是一片拆后待建之所在。原有的一切尽管都已消失殆尽，但我仍能在依稀中看到我要寻找的忠仁正与陈倩一起在我前方的高远

处向我回眸。

责任编辑 赵文广

邮购启事

《十月》年度合订本

2008 年度《十月》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08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09 年度《十月》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09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0 年度《十月》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0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1 年度《十月》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1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2 年度《十月》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2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3 年度《十月》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3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4 年度《十月》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4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5 年度《十月》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5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6 年度《十月》共6 期　　定价：150 元
2016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 期　　定价：150 元

邮购电话：010－82028032
汇款地址：北京北三环中路6 号十月编辑部　邮编：100120
请写清您的邮编、地址，邮购的品种、数量。
或扫描杂志封底二维码进入十月微店网购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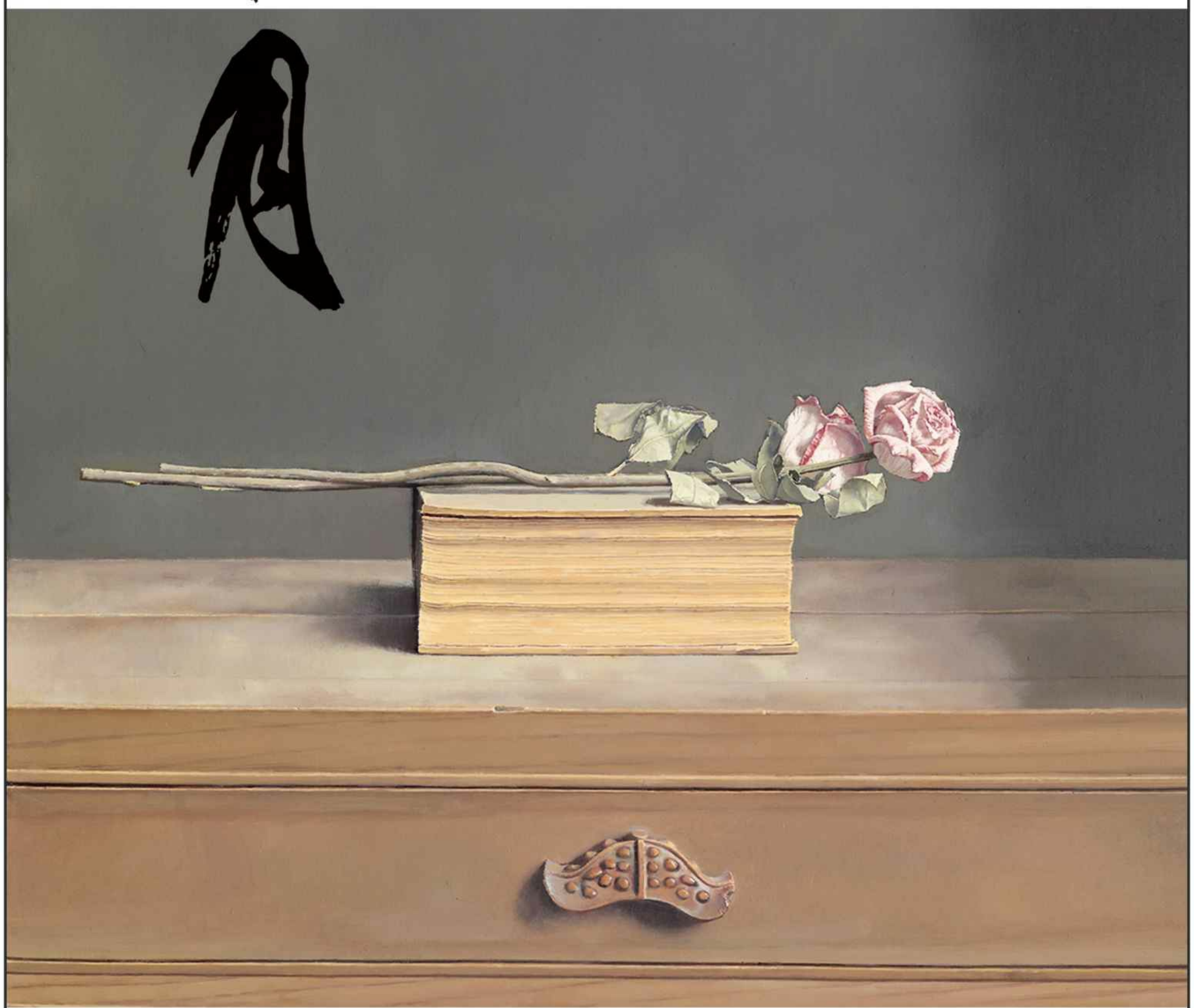

肖亦农 · 穹庐

4 长篇小说

总第326期　2018年8月10日出版

目录

穹 庐
1 嘎尔迪老爹说：啥战争都是一块下雨的云彩，太阳出来风一刮就散了……
2 谢尔盖闭上了眼睛，但眼前仍是无穷无尽的湛蓝
3 小秃鹫伸出弯刀一样的长喙
4 我的活佛！我的基督！我的老爷！我的西伯利亚公猪
5 一滴血不流，这是草原上最尊贵的死法哩
6 班扎尔冷笑一声道："她的丈夫是一只破奶桶！"
7 嘎尔迪老爹看看圣主留下的那个金牌，心中泛起隐隐痛楚
8 萨瓦博士，嘎尔迪老爷给你送来了个好人
9 谢尔盖戴上了水晶眼镜，自己也觉得舒服了一些
10 拉西想，自己确实是被金达耶娃这个小妖精结结实实地干了
11 小棕熊伸着舌头，忘情地舔着嘎尔迪老爹的靴子
12 布尔什维克还没来，西伯利亚的屎壳郎就顶上官帽子了
13 奥腾大喇嘛忽地睁开眼睛，眼中射出锥子般的光束
14 谢尔盖同志，你来是带我去见列宁同志的吧
15 一个哥萨克半个脑瓜子都掀没了，还在马上抡着刀
16 叮儿当，叮儿当，闲言碎语咱不讲，单表好汉武二郎
17 草原上的牧人称之为"草原上的克里姆林"，蒙古语意即草原上的石头大包
18 他愤怒地把半只马耳朵一把填进大嘴巴里
19 金达耶娃一笑，肚子里的孩子似乎也笑了
20 换好白色马尾的查干苏鲁锭在包前一竖，嘎尔迪老爹看着就喜欢
21 人民委员谢尔盖同志只要谈到天气，那就是要结束谈话了
22 蒙古女人得拎熬茶的勺子，你拿枪干什么
23 二道梁上歪脖树，树下住着二喇嘛
24 一个小小的卡捷琳娃公主，竟让谢尔盖如坐针毡

25 他们不就是欺负我们有草没地有家没国吗
26 谢尔盖觉得自己是被班扎尔揪着脖领子提上战马的
27 你说得不错，这只狼的确已经来了
28 “当然是像头狼一样。”色旺肯定地道，“班扎尔少爷的心机不让老爷您哩！”
29 我想提醒你的是：蒙古人是人，哥萨克也是人
30 一朵朵血花飞起时，连嗜杀成性的谢苗诺夫都不禁在胸前画十字
31 混蛋，我是客人吗？狂怒的班扎尔说着掏出了手枪
32 嘎尔迪老爹没好气地说：不睡了！不睡了！这回你高兴了吧
33 嘎尔迪老爹一听，叫道，日本人！日本人来干什么
34 朝鲁道，白音淖是啥地方？就是咱蒙古人为大清守的中国地
35 嘎尔迪老爹一把抱住色旺道：“我的好兄弟！我这当儿子的，来送阿妈最后一程。”
36 拉西又问，嘎尔迪老爷不会枪毙我吧
37 拉西参谋长，快跪下听旨吧
38 几次丹吉活佛眼见着要冻僵圆寂了，却都又佛光返照涅槃重生了
39 你不配死在老天爷手里！小鬼子，你是个怕死鬼
40 老爹，我们是不是走上了逃亡的历程
41 我那傻姐姐，你接生咋还背着挺机关枪呀
42 嘎尔迪老爹说，难民抚恤？我咋听着这么不顺耳呢
43 曼达尔娜凄然道，要是那样，他还是班扎尔少爷吗
44 万万年！我的中国
·评 介·
关于《穹庐》
·评 介·
作品《穹庐》中诗歌映射的风景
·评 介·
部族回归的史诗画卷

·评 介·
读它，不会白浪费时间
·评 介·
捍卫、生存、回归：一段被遗忘的传奇故事
一、场景与取材：被遗忘的传奇故事
二、主题与不可逆转的时空：精神领地与情感归宿
三、人物与三性：形而上的精神结构
·创作谈·
躺在草地上数星星
返回总目录

穹庐

肖亦农

1 嘎尔迪老爹说：啥战争都是一块下雨的云彩，太阳出来风一刮就散了……

一只眼睛的鞑靼人谢尔盖来见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正蒙在毛茸茸的棕熊皮被中呼呼大睡。嘎尔迪老爹粗壮黝黑的臂弯里卧着一个金发女人，金发女人身子蜷曲得像一张纤细的小弓，白白的屁股像一团圆润的雪块在蓬松奓开的棕熊皮毛里，透着贼溜溜的亮光。

嘎尔迪老爹的贴身奴仆色旺，一个高颧骨、细眼睛、浑身结实得像石块砌起来的青年人，脚步异常轻盈地来到了他的毡包前，轻轻地推开了门。挂在睡榻上的金黄色纱幔像是感受到了气流，轻轻飘拂了几下。

色旺眼睑低垂，一副小心翼翼的样子。

他一开口，那棱角分明的大嘴巴中竟然发出了小鸟一样动听的歌吟："尊贵的老爷，奴仆色旺小心地请您从睡梦中醒来，您的不用通报可以直接进包的老朋友谢尔盖同志从赤塔来看望您来了……"

睡幔里的嘎尔迪老爹哼哼了两声，又没有了动静。

色旺在毡包外侍立了片刻，又悄声地提醒道："老爷，是谢尔盖同志来看望您老人家来了。谢尔盖同志说，他不光捎来了诚挚的问候，还有关于战争的紧急事情。"

嘎尔迪老爹赤膊坐了起来，仍然眯缝着眼睛道："战争？还紧急？"

色旺吸溜了下鼻子，往后退了几步，冲着幔帐悄声地道："老爷，是谢尔盖同志来了。他说是关于战争的……谢尔盖同志是真上火了。老爷，我都能看见他那只瞎眼窝子，在往外喷火哩！"

"瞎眼窝子往外喷火？"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了起来，"你个色旺呀！老爷就爱听你说话！"

金发女人动了下身子，呢喃着道："老爹，啥事这样高兴啊？"

嘎尔迪老爹伸手拍拍她的脸蛋：“是战争来了！”
“战争？”金发女人慢慢睁开了蔚蓝色的大眼睛，疑疑惑惑地，“这就要来了？”
“是啊，这就要来了。”嘎尔迪老爹抚摩着金发女人光洁的脸颊，悄声地说，“我的卡捷琳娃，咱不怕。啥战争都是一块带雨的云彩，太阳出来风一刮就消散……说得悬乎，还战争？不就是马刀闪闪，马蹄嘚嘚，响枪动炮？我瞧得上地上的小草，天上的小鸟，就瞧不上战争……”
色旺冲着幔帐，一个劲点头道：“谁说不是呢，可谢尔盖同志头脸都急得不成颜色了……”
嘎尔迪老爹道：“那是他经见得少！你告诉他，啥战争能搅了蒙古人的千年好梦呢？弓箭如雨，天上的鸟儿依然飞翔；刀剑如犁，地上的小草照样生长。”
“哦，”卡捷琳娃伸出赤裸的双臂，伏在了嘎尔迪老爹的身上，“老爹你真好，说得真好。”
棕熊皮被敞开了一条口子，卡捷琳娃就像一条刚从贝加尔湖水中被甩跃上岸的秋白鲑鱼，裸露在花花绿绿的羊毛毡上，柔韧的胴体发出象牙般的光泽。
嘎尔迪老爹拍了拍卡捷琳娃光洁的后背：“是啊，真好！还是咱蒙古人日子过得自由自在……嚯，你别再哼唧了……”
“就嘛，就嘛……老爹，我就要这样。”
“老爷，小鸟在飞，小草在长，我把您老人家这话告诉谢尔盖同志，让他安心。”色旺躬身离幔帐好远，悄声地说，“谢尔盖同志还有什么理由着急上火呢？”
“好好的布里亚特草原，闹啥布尔什维克呢？嚯，嚯，卡捷琳娃……谢苗诺夫引着哥萨克匪帮来了。”
“谁说不是呢？这下引来鬼了吧？”色旺点头道，“要不，我先把谢尔盖同志打发掉？”
“你先请谢尔盖同志喝茶，嚯，有劲，给他上面包加盐，加鲟鱼卷，嚯，嚯……还有阿尔占美酒。”
嘎尔迪老爹的声音掀动着幔帐。
色旺答应了一声，退了下去。
嘎尔迪老爹拍拍卡捷琳娃光洁的后背，嘟囔道：“卡捷琳娃，我的小母马，包里来客人了，是从赤塔来的谢尔盖同志来咱大清的布里亚特草原了。谢尔盖同志现在可是个鲜灵灵的大人物了。你也该爬起来了，到草地上撒撒欢，海子里浮浮水，遛遛你的小蹄子。”

卡捷琳娃真像一匹小母马一样，还在恋栈，光润的脖子抬了起来，小嘴发出了几声咕哝，把头深埋在嘎尔迪老爹的大腿根上，那细细的毛发就像无数只小毛虫子在嘎尔迪老爹的大腿根上钻来蹭去。

嘎尔迪老爹身上滚过一阵酥痒，不禁咧开大嘴巴，叫了起来："你不要再撩骚了，再撩拨下去，我这老鸟又要出窝了……"

嘎尔迪老爹畅快地大笑不止，这满足得近乎幸福而又得意的笑声混合着一种甚浓的骚味，冲出婆婆娑娑的幔帐，弥散在这宽大敞亮的毡包里。牧人的日子，多滋，多润，抱着女人，一觉睡到红太阳老高……嘎尔迪老爹惬意地想，多好，多好，牧人的日子，多好！

卡捷琳娃直挺挺的尖鼻子像一只温柔的小手，调皮地触摸着嘎尔迪老爹的敏感部位，不由得让嘎尔迪老爹一股冲动催生着一股冲动。

"多好！"嘎尔迪老爹高兴地叫道，猛地伸出大手，一把将卡捷琳娃揽在了胸前，俩人赤条条地纠缠成一团，立马就合成为一只多爪舞动的章鱼。嘎尔迪老爹兴奋地吭吭着，卡捷琳娃由呻吟陡生尖叫，身子一挺一挺的，直着身子一蹦老高，再蹦又是老高。

嘎尔迪老爹连连叹道："好有劲，俄罗斯公主就是浪，要不是有毡包顶子罩着她能浪上天去……嚯，嚯，有劲！

"看看，这是列宁同志送我的小水妖……给谢尔盖同志上阿尔占（二酿马奶酒），嚯，嚯，卡捷琳娃公主……卡捷琳娃……色旺，你听见了没有？上醇香的马奶酒阿尔占！"

嘎尔迪老爹把狮子一样的大头埋在金发女人的乳沟前，胡子拉碴的大嘴吮吸着瓷实饱满的乳房，一面喃喃地呼叫着金发女人的名字："卡捷琳娃公主，你就差月亮地里坐在湖中的石头上唱歌了！感谢列宁同志！给布里亚特送来了这么好的女人！好女人哇！告诉谢尔盖同志，我喜欢他！他是布里亚特草原永远的贵客！"

嘎尔迪老爹把卡捷琳娃一举老高，再落下，再举起，卡捷琳娃的脖子扭动着，欢乐地尖叫着，一头金发激动地飘了起来，就像一支支细细的金箭在嘎尔迪老爹的眼前穿梭往返，往返穿梭……

2 谢尔盖闭上了眼睛，但眼前仍是无穷无尽的湛蓝

这是公元一九一八年初夏的一个早上。

赤塔区苏维埃主席谢尔盖星夜兼程来到布里亚特部落，他要告诉嘎尔迪老爹，从顿河来的高布察克哥萨克匪帮，被布尔什维克红军驱赶着，正像一群夺路狂奔的疯狗，向西伯利亚的贝加尔湖地区溃逃，匪首

谢苗诺夫的前锋马队已经潜入了嘎尔迪老爹统辖的驿站营盘地布里亚特蒙古人聚居区。

心神不安的谢尔盖立在毡包外的宽大客厅内，嘎尔迪老爹和卡捷琳娃的浪叫声传了过来，吵得谢尔盖火从心起，一脸焦灼。

谢尔盖暗暗骂道："真是个不知死活的老混蛋！这都啥时候了，还……"

谢尔盖恨不得冲进毡房内，一把将嘎尔迪老爹从床上揪起。

满脸笑容的色旺请谢尔盖坐在了沙发椅上，女仆送来了茶点。

色旺笑意盈盈地："我家老爷说了，啥战争也挡不住小鸟在飞小草在长。他还说，尊敬的谢尔盖同志，永远是布里亚特草原上的贵客！还有啥战争也挡不住人吃喝，您先用茶点。"

谢尔盖也是累了，饿了。他端起俄罗斯红茶就喝，抓起面包圈、鲟鱼卷就啃。

色旺又端来了一大银壶马奶酒。

色旺对谢尔盖道："谢尔盖同志，这是二酿的马奶酒阿尔占，您老人家先美美享用。只有来了贵客，才有这美酒。嘎尔迪老爷已去了后帐洗浴，不一会儿，他就会穿着洒满花露水的土耳其睡袍，香喷喷地出现在您面前。您走后，我家老爷常念叨您，尊贵的谢尔盖同志何时再来布里亚特草原呢？我家老爷说了，他瞧不上战争，就像天上过一片阴云，太阳一出风儿一吹，我们的驿站营盘地又是草儿青青，小鸟啾啾……"

色旺发挥着嘎尔迪老爹的话，像草原上的歌手一样，专注而又动情。

"您家老爷还是这样豪气冲天？"谢尔盖有些没有好气地说。他的耳边还缠绕着卡捷琳娃的尖叫声和嘎尔迪老爹的狂笑，就像有人拿针扎着他的耳鼓。他想，把女人弄成这样，嘎尔迪这只老骚胡怎么不见老啊？想到这，一丝笑意浮在了谢尔盖的圆脸上：醉生梦死的嘎尔迪啊，你的梦该醒了！

谢尔盖气呼呼地道了一声："人咋不知道个死活呢？你家老爷……"

"我家老爷是贝加尔湖的定海神针！是我们布里亚特草原驿站营盘地蒙古人的主心骨！是布里亚特草原上的红太阳！"色旺用诗一样的语言赞美着嘎尔迪老爹，"谢尔盖同志，说起我家老爷，我都不知道用什么样的词儿……"

谢尔盖侧过头去看看那毡包，问色旺："你家老爷是换土耳其睡袍呢，还是换蒙元盔甲呀？谢苗诺夫的哥萨克匪帮可没有我的好耐性。这是战争！"

"是啊！"色旺道，"我家老爷的话像佛爷一样灵验。咱布里亚特人还

怕打仗啊？谢尔盖同志，您用阿尔占，阿尔占的香气永远飘在布里亚特草原上……这是我家老爷常说的。”

“色旺啊色旺，”谢尔盖无奈地笑了起来，“你就是嘎尔迪养的一只巧八哥！”

“嘴巧不惹人恼，谢尔盖同志，您用，您用。”色旺说着给谢尔盖倒了一碗，一股香气立即溢了出来，直往谢尔盖的鼻孔里钻，嘎尔迪这老家伙说得不错，谢尔盖端起酒碗在想，草原上的酒真的是永远的香。

谢尔盖细品着醇香的二酿阿尔占马奶酒。

谢尔盖知道在蒙古草原上马奶酒六蒸六酿方是极品。马奶酒是蒙古民族狩猎和征战的产物，为了解渴解饿，蒙古女人将马乳装进搭在马背上的皮囊之中，男人们在草原上飞马颠簸，使皮囊中的马奶分离，乳渣下沉，上面漂起了一层淡淡的乳清，发出甜甜的芳香，无比诱人，一饮醇香无比，这就是在马背上产生的最原始的马奶酒。

后来，蒸酿工艺出现在草原上，于是，马奶酒和它的主人一样渐渐有了名分、等级。草原上的人们称头酿马奶酒叫“阿尔乞如”，这是牧民时常饮用的饮品。二酿马奶酒叫“阿尔占”，是平时待客所用。三酿马奶酒叫“浩尔古”，是节日时饮用。四酿马奶酒叫“德善舒尔”，是蒙古勇士开战前的壮行酒和胜利归来后的凯旋酒。五酿马奶酒叫“沾普舒尔”，是祭祀专用，而六酿极品马奶酒“熏舒尔”，是供成吉思汗和腾格里长生天日日享用。

谢尔盖知道布里亚特蒙古部落，就像他们享用的马奶酒一样，是一个等级森严、礼仪有序的群体。而谢尔盖和他领导的苏维埃正是这种等级和礼仪的颠覆者，这让谢尔盖心中有些惴惴不安。他不知道布里亚特草原上的霸主嘎尔迪老爹听不听从赤塔苏维埃的调遣，这头草原雄狮手里握着数万骑兵哩！这老家伙马刀一挥，便是铁流滚滚，地动山摇。

谢尔盖用那只隐在茶色的水晶眼镜后的独眼，悄悄打量着这座富丽堂皇犹如宫殿一般的宽敞毡包。毡包中央供奉着成吉思汗的巨幅丝织画像，长长地绘着蓝色云纹的烫漆供桌上摆着丰盛的奶制品、肉制品。象征着成吉思汗人生寿诞的六十六盏金碗里燃着酥油灯，袅袅地散着香烟。

一架三角钢琴放在客厅的一角，谢尔盖知道这是仁钦王爷给他心爱女儿索尼娅的陪嫁。钢琴还在，但它的主人已经远去了，这让谢尔盖心里飘过一丝感伤。他看了看那架钢琴，钢琴腿是象牙雕琢而成的，象牙上还镶嵌着多彩的宝石，不停地在阳光的折射下闪动着熠熠光泽。钢琴的上方悬挂着一尊巨大的驯鹿头，多叉的犄角占了老大一块空间，显得气度非凡。还有几幅描绘草原风景、白桦林的俄罗斯油画，恰到好处地

悬挂在客厅四面，透着几分典雅。一张西伯利亚虎皮铺在谢尔盖的脚下，斑斓夺目，透着十足的霸气和不驯。

这让谢尔盖感到一阵忐忑，尽管他和嘎尔迪老爹是朋友，但他担心的是嘎尔迪老爹会不会一言不合就尥蹶子。布里亚特红军的青年统帅班扎尔，还是他的亲儿子呢。布里亚特草原上的红色风暴已使这对父子互为水火，假若顿河的哥萨克匪帮与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骑兵搞在一起，这会直接威胁到乌金斯克、赤塔这些新生的苏维埃城市的安全，甚至整个远东……最关键的是嘎尔迪老爹还活在历史之中，还在津津有味地经营着自己的中国土地。

想到这里，谢尔盖的身体有些发沉，刚才还满嘴余香的马奶酒有些发酸发苦了。他把头靠在了沙发上，慢慢闭上了那只独眼，往事一丝一缕地涌入了脑海……

这座毡包对谢尔盖来说，并不陌生。

五年前，政治流放者、沙俄的苦役犯谢尔盖被锁上铁链，像牲畜一样被骠骑兵用马鞭子驱赶着，一路上被枪托子打得跟头把式地胡蹦乱跳，当他万里颠簸从莫斯科来到西伯利亚集中营的时候，曾是钢打铁铸的他，已是奄奄一息了。

收监的时候，狱医拒绝接收他，说他得了可怕的寒热病，说这种寒热病就是让整个欧洲想起就肝颤的黑死病。狱医告诉人们这可怕的黑死病曾经夺去过两千五百万欧洲人的生命，至今，黑死病还像云彩一样笼罩在欧洲的上空，久久挥之不去。

听狱医这样一讲，吓得谢尔盖的同志还有狱卒一下子离开了谢尔盖好远，谢尔盖像只垂死的狗，被远远地晾到了一边。

狱医告诉典狱长，这种黑死病若是在苦役营内蔓延开来，不出一个月的工夫，苦役营的每一个人都将死亡。

典狱长是个虔诚的东正教徒，他拒绝了狱医将活着的谢尔盖用生石灰包裹深埋地下九尺的科学建议，而是将昏迷不醒的谢尔盖送进了狱中的教堂内，让他临死之前仍能接受教堂的洗礼。

细高的典狱长像只长腿鹤，他伸出细细的爪子，推推架在鼻梁上的眼镜，庄重地说："即使是布尔什维克恶魔，也应得到主的宽恕，这个青年人应该像一个真正的东正教徒那样庄严地死去！"

狱中教堂的丧钟为活着的谢尔盖敲响，神父为谢尔盖换上了崭新的囚服，并用香烛熏过的柏树枝，蘸上圣水，在他的脸上扑洒着。圣水让谢尔盖的眼睛转动了几下，似乎告诉人们他的生命全部退守在这两只褐色的小眼睛里，这是他顽固扼守生命的高地。

神父用冰凉的银制十字架放在谢尔盖的嘴唇上，让他亲吻。

谢尔盖用尽气力朝着十字架吐唾沫，实际上谢尔盖只是一种幻觉，他嘴中吐出的愤怒只是可怜的丝丝游息。

神父似乎感受到了谢尔盖对主的敌意，慢慢收起了银制的十字架，冲着一息尚存的谢尔盖画着十字道：“我主仁慈宽厚，在我们即将回到主的宽厚怀抱之前，我们都是有罪之人，唯有主会宽恕我们的。我可怜的孩子，主会引你到他的身边，阿门！”

长腿鹤拉起了小提琴，随着他的手指灵巧滑动，一曲即兴而起的哀伤，萦绕在小教堂内。

长腿鹤喜欢用这种艺术的方式送别亡灵，典狱长高贵的心灵与他粗鄙的职业成为绝妙的反差，典狱长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心存仁慈的艺术家。

在袅袅琴声的泣诉中，一头花牛拉着白桦木制作的牛车，出了撒满白石灰（这是狱医防止传染病的杰作）的集中营大门，慢腾腾地上了路。

牛车上躺着谢尔盖，苦役犯和狱卒们远远地望着，不停地在胸前画着十字。花牛讨厌生石灰的古怪味道，愤怒地甩打着尾巴，不停地摇晃着肥硕的大头，这难闻的味道却又挥之不去，花牛只得屏着呼吸青头紫脸地在湖畔狂奔。

谢尔盖被几条熟牛皮绳子固定在车厢里，虽被坑洼不时颠起，却仍稳稳地躺在车厢内。他无奈地瞪圆眼睛仰望苍天，天际湛蓝湛蓝，没有一丝一抹的云翳，蓝得让他有些晕眩，谢尔盖闭上了眼睛，但眼前仍是无穷无尽的湛蓝……

两滴泪水涌了出来，顷刻又干涸了，像两个小白点闪在谢尔盖的眼角上。

花牛避开贝加尔湖畔的沼泽地，沿着一条牛羊马踩出的小径，边吃草边排泄，粪点子把两条后腿都染成了绿色。

花牛拉着谢尔盖朝渐渐变高的丘陵走去。

花牛拉着谢尔盖走进了一片白桦林里，越走越深，越走越黑，满天绚丽的阳光变成了林间残碎的银点，美丽的白桦林变成了阴森恐怖的黑森林。可能是花牛嗅出了黑森林中潜伏的凶险，也可能是谢尔盖身上不断透出的死亡气息让花牛变得暴躁不安。

花牛哞哞叫着，拉着车在白桦林间唐突奔走，终于将车拉到一个长满鲜花青草的小山坡上，又见到了灿烂明媚的阳光。山坡下是一条玉带般飘逸透亮的小溪，就像一只不知疲惫的小鸟唱着欢乐的歌，四周是神秘莫测的黑森林，花牛一下子失去了方向。它瞪大圆眼珠子逡巡着四周，鼻子使劲抽动，又像个真正的笨蛋一样，无助地哞哞叫着。

花牛虽然很笨，但这只笨牛再也不愿回到黑森林里去了。它知道只要再回到黑森林中它将永远走不出来，等待它的将会是豺狼虎豹，连它的骨头也会被嚼成渣子。此刻，花牛好像感受到了皮毛被撕裂、骨头被咬碎的钻心痛楚，这遥远的逼真痛楚使它不禁一跳老高，彻底发开了疯。它拼命想挣脱这辆车，驾着辕套的它，一跃老高，双腿并拢猛弹蹄子，再一跃又是老高，硕大的牛蹄子弹击着车板，就像大锤子抡圆不住气地砰砰敲打着……

顷刻之间，一块块车厢板被弹了出来，谢尔盖扑通一声掉在了草地上。谢尔盖翻了几个滚，躺在了山坡柔软的草地上。桦木牛车被花牛弹散了架，两只木头轱辘也被甩在了一边，只剩两根一时无法摆脱的辕木架在花牛的两侧，被花牛拖着朝山下呼呼隆隆地狂奔。

一头正在溪边饮水的老棕熊，听到叮咣乱响的声音，忽地站立了起来，身躯足足有两米多高，它被花牛架在左右两侧的辕木惊呆了，一瞬间，这头魁梧的棕熊一下子调动起千百年来的原始记忆，也未曾见过如此武装的花牛。棕熊感到凶险临近，嗷的一声扑进了河中，惊恐地跃动着肥硕的身躯，抖起一团团炫目的彩雾，一头扎进了密密匝匝的森林里，再也不见了。

花牛拖着两根辕木在溪水中奔跑着，几只西伯利亚母狼拖着六甲之身，在一只单耳老公狼的带领之下，正在贪婪地饮水。它们也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对于辕木它们并不陌生，但一头笨牛拖着两根粗长的辕木如此招摇过市，却是见不曾见，闻不曾闻，它们凑在一起，紧张地碰了碰湿湿的极富弹性的黑鼻子，很快达成了共识：对于行为怪异者最好是敬而远之。

那头单耳朵的老公狼甚至从遥远的记忆深处，翻腾起了七百年前蒙古大军的骑兵们，斜挎弯刀、手拖狼牙棒呼啸而过西伯利亚草原的情景。那是狼们永远记忆的灾难，多少先祖被狼牙棒打断了脊梁骨，像皮褡裢一样被扔上了蒙古骑兵的马背。它们被烤熟而食，被剥皮取暖，甚至被做成华丽的披肩搭在蒙古骑兵心仪的欧洲女人白皙浑圆的肩头上。想起先祖的悲惨遭遇，单耳老公狼的尾巴夹了起来，一股老尿也禁不住蹿了出来。

就在这时，倒霉的花牛挣脱了那两根辕木，在溪水中变得步履轻松起来，它又成为了一头极为普通的花牛，再无“过牛之处”了。单耳老公狼几乎没有来得及思索便发出一声长嗥，这是上当受骗者醒悟后愤怒的极度宣泄，它的妻妾们立即像离弦之箭射了出去。单耳老公狼指挥着母狼们把花牛往岸上驱赶，它不想让这可恶骗子的鲜血浪费在溪水里，它要让这头花牛为带给它的糟糕记忆付出代价。

它要报复！

单耳老公狼已经想好了，一上岸就先咬断这个骗子的脖子，食尽它的肉，将它的骨头渣子吞噬得一点不剩！

单耳老公狼竖起了单耳，像天线一样敏感地转动着。它的那只耳朵，永远留在了原先那只头狼的嘴巴里，那是前年春天在草原上一场争夺妻妾的殊死搏斗，这只单耳成为了单耳老公狼永远的光荣。

花牛被狼们驱赶着上了岸，狼们围着花牛转圈，寻找着下口的机会。

花牛低着头，双眼喷出怒火，胸腔中发出悲怆的吼叫，这吼叫声反倒更刺激了狼们的杀性。狼们戏耍着花牛，花牛愤怒地转着圈，终于单耳老公狼瞅准时机，飞身跃起，张开血盆大口，扑向花牛的脖子。

这时，枪声响了，一颗铅弹溜着单耳老公狼的头皮飞了过去，脑门子上的鬃毛被铅弹熨平了细细的一道，燎毛的煳骚味立即荡起，像飞虫一样直直地钻进了狼们的鼻孔里。单耳老公狼大叫一声跌落到地上，就地两个滚跃，它已嗅出火药味荡起的方向。它瞪着狼眼就要扑去，这时，狼眼里定格在了骑在马上的嘎尔迪老爹，一杆德国毛瑟步骑枪扛在嘎尔迪老爹的肩头上。

单耳老公狼不由得呢喃了一声，紧紧夹起了尾巴，被熨过的脑门开始隐隐作痛，经验告诉它：眼前的这个蒙古壮汉才是西伯利亚草原真正的霸主！

这一枪仅仅是个警告，下一枪将会打穿它的脑壳！

单耳老公狼又是一声服软求饶的呢喃，然后率领夹着尾巴的妻妾们逃进了深深的白桦林内。

嘎尔迪老爹这个西伯利亚草原的霸主，在马上嘎嘎大笑了。

色旺遗憾地看着消失在白桦林内的群狼，他有些不理解，凭嘎尔迪老爷的枪法，那只单耳老公狼应是必死无疑的。

色旺不解地对嘎尔迪老爹道："老爷，你咋放走了那只单耳老公狼？您老人家说过，要赏我一件狼皮做褥子呢。"

"蠢货！"嘎尔迪老爹舔舔干涩的嘴唇，骂开了色旺，"色旺，你动脑筋想想，你没见那几头母狼都怀着单耳老公狼的崽子吗？单耳老公狼要是死在老爷我的枪口下，续任的公狼会毫不客气地咬死它的崽子们！这是多少只小狼崽啊，有二十多只吧，谁给我们提供皮毛？谁给老爷我提供狩猎的乐趣？它们的生死，老爷我都为它们安排好了。你想的是自己的狼皮褥子，老爷我想的是整个西伯利亚！西伯利亚的豺狼虎豹老爷我都记着数哩！它们都是老爷我的儿子，儿子！懂了吗？蠢货！"

色旺眯缝起小细眼睛，似懂非懂地傻笑起来。

花牛凑到了嘎尔迪老爹的跟前，伸出粗糙的舌头，舔舐着他那鹿皮制成的绣着蓝色云纹的蒙古靴子，舔着舔着眼中竟然流出感激的泪水来。

色旺看得惊奇，叫道："老爷，这笨牛通人性哩，流着眼泪向您老人家道谢哩！老爷，我得再给您磕一个。"

色旺说着，跳下马，趴在地上给嘎尔迪老爹磕了一个响头："您老就是西伯利亚的佛祖！"

嘎尔迪老爹呵呵地笑着，弯下身，伸出手，狠狠揉了牛头两把，又解开裤带对着花牛尿了一道。花牛抖抖皮毛，尿骚味立即随风四溢。

嘎尔迪老爹对色旺道："我已给它留下了记号，从今以后西伯利亚的豺狼虎豹不会再吞食它了，它已死过一次了，以后它会有滋有味地活下去。它有不被人屠宰的权利！它可以像个二流子一样自由游荡，直至心存感激地在西伯利亚草原终老！去吧，戏耍去吧，游逛去吧，西伯利亚到处都是你的家！"

说到这儿，嘎尔迪老爹都为自己感动了。

花牛像是听懂了嘎尔迪老爹的话，一边晃动着肥硕的牛头，一边甩打着短尾巴，差点手舞足蹈。

色旺对嘎尔迪老爹道："你看这畜生高兴的样子！老爷，您是西伯利亚的佛爷！您就是西伯利亚的万灵之长！您是西伯利亚的红红的太阳！"

"我是太阳？还红红的？"嘎尔迪老爹抬头看看天，阳光刺得他闭上了眼睛，"你可真敢信口胡说哇！你就不怕风大闪了舌头？你蠢，当我也傻啊？"

色旺争辩道："老爷，你那天早晨骑马在湖边上跑，身后就是一轮刚出水的太阳，你好像就是太阳中的人！看得我都傻了，那泪水止不住往下流，我心里说，色旺，你是哪辈子修来的福气，摊上这么个好老爷，你真是红太阳哇！"

"行了，我是啥我知道！"嘎尔迪老爹道，"太阳打嗝放屁拉屎撒尿啊？你当我是好哄的老糊涂哇？"

"天地良心啊！"色旺啊哇大叫了起来，"这是我的真心话啊！"

"行了，行了！"嘎尔迪老爹呵呵地笑着道，"你快滚上马吧！我这眼前咋光飘黑影子？"

色旺上了马，他看看天，有几只秃鹫飞过他的头顶，在草地上闪过了几块阴影。他叫道："老爷，又有物儿要死下了，秃鹫聚群等着哩！"

嘎尔迪老爹在马上眯缝起眼睛望去，果然，前面的山坡上已经聚集起了一片黑压压的秃鹫，就像一大团不断涌动的乌云。

色旺指着天上道：“又过来了一群，要死的是个大物儿哩！我去看看毛皮，撕扯坏了可惜哩！”

嘎尔迪老爹抽动了几下鼻子，自言自语道：“我怎么闻见了一股生人的味道呢？”

色旺咧嘴道：“老爷，那咱们赶过去看看？啥生人？我怎么什么也闻不到呢？”

“蠢货！”嘎尔迪老爹用马鞭子轻轻敲了敲色旺的脑袋，“就是生人味！你好好闻闻！在西伯利亚这块地面上，啥也躲不开我的鼻子眼睛。走，我怎么能允许陌生人随便进入布里亚特的领地呢？”

3 小秃鹫伸出弯刀一样的长喙

谢尔盖躺在山坡上，心在激烈地跳动，可身子却不能动一下。他知道自己要死了，再也无法看见那个赤旗飘飘、人喊马啸为之奋斗多年的理想岁月！他心不甘，此刻，死神缠身的谢尔盖也只剩下心不甘了，不甘的心，此刻正在翻江倒海。也可能是即将永远逝去的回忆碰到了这个坚强的布尔什维克心中的什么柔软之处，两滴浊泪涌了出来挂在仍在扑闪的眼睫毛上。

谢尔盖那颗心在胸腔里跳动着，这颗心的怦怦冲撞，似乎是在无法摆脱的黑暗中绝望呐喊：“我要死了，可那些资产阶级的猪狗们还在活着……”

地洞里的西伯利亚大红蚂蚁也知道谢尔盖要死了，它们绝对不会放过这顿诱人的大餐，兴奋地用小爪子触摸捋顺细细的触角，以此呼朋引类传递欢乐聚餐的信息。这些红色的小精灵们纷纷从地洞中的各个出口钻出，就像一条条一道道细细的红线围着谢尔盖缠来绕去。大红蚁们翻山越岭般在谢尔盖的身躯上跋涉，纷纷钻进谢尔盖的脖领子里、裤裆内，龇开尖利的小牙，贪婪啃吃着谢尔盖并不丰腴的肌肤。

在西伯利亚，大红蚁是最出色的清道夫，吞吃腐肉尸体是它们的拿手绝活。它们可以在死去的棕熊身上堆起一座高耸的红色蚁山，不大的工夫就能把一只大棕熊啃成一副骨架。有时，它们还会不管死活地进攻活着的动物，消灭动物中的老弱病残是它们在西伯利亚这个广袤的舞台上经常演出的惨烈活剧。在西伯利亚没有什么生灵敢小觑这些浑身血红透亮的小精灵，它们有时是让所有生灵胆寒的魔鬼。

秃鹫们收拢翅膀，还在耐心等待谢尔盖的死亡，就像一群心存慈悲的黑衣牧师。一只雄心勃勃的小秃鹫无法忍耐越来越多的大红蚁对谢尔

盖的啃吃，扑棱着翅膀跳跃到了谢尔盖的身躯之上，伸出弯刀一样的长喙朝着谢尔盖最诱人之处像闪电一般啄去……

谢尔盖疼得大叫了一声，瞬间，曾经是那么漂亮的左眼眶只剩下一个渗血的黑洞，那颗曾经让无数女人心动的灰眼珠，不安地抖动着，带着几丝颤灵灵的白色肉筋，衔在了小秃鹫的长
喙中。

小秃鹫大概是第一次享用活人的眼珠，兴奋得有些慌慌然，秃鹫们对这个坏了规矩的小混蛋发起了攻击，它们用多种方式发泄对这个挑战食腐动物定义的熊孩子的强烈不满。跳跃的，飞翔的，扇起双翅大喊大叫的，更多的是对谢尔盖那颗眼珠的抢夺，在稠粥一样的混乱中，小秃鹫伸长多皱的脖子吞吃了那颗带有余温仍在不停颤动的灰眼珠……

秃鹫们炸了窝，争先恐后地朝着垂死挣扎、面目狰狞的谢尔盖扑了上去。

嘎尔迪老爹和色旺骑马奔了过来，嘎尔迪老爹无比愤怒地道："天杀的们，吃活人哇！反了天了！"

他和色旺手中的马鞭子抽打得像叭叭放枪，秃鹫们被驱散了。

嘎尔迪老爹和色旺跳下马来，仔细观察着被大红蚂蚁包围的谢尔盖。

色旺认出穿在谢尔盖身上的是囚衣，他对嘎尔迪老爹道："是劳动营的犯人。这家伙还活着吗？"

嘎尔迪老爹道："你仔细看看！你没见他的瞎眼眶子里还在渗血，死人会渗血吗？快把他拖到河里冲洗干净，要不他会被大红蚂蚁啃成骷髅！"

色旺背起了谢尔盖，立马感到红蚂蚁钻进自己的衣服内乱啃乱咬，他嚯嚯地叫着，蹦跶着往山下的小溪跑去。

嘎尔迪老爹在他的身后嘎嘎叫道："蠢货！真是蠢货！"

当嘎尔迪老爹牵着马来到河边时，谢尔盖已经被色旺剥得精光浸在清清的溪水里，红蚂蚁的躯体漂了一河，打着旋，像一团团血雾往下飘去。

色旺也脱得精光，在水里急躁地揪扯着下身，翻拣着钻进阴毛深处的红蚂蚁。

此刻，嘎尔迪老爹才发现，这个苦役犯无疑是一个活死人。嘎尔迪老爹掏出一块丝手帕，团巴团巴塞进了谢尔盖仍在渗血的左眼眶里，渐渐地血水又将丝团染红。

嘎尔迪老爹对色旺道："把他弄回包里去！你听见了没有？你这蠢货！"

色旺一只手还在抓挠下身，一只手抓起了漂在河面上的衣服，抖动着，一团团大红蚂蚁被抖落在河面上，随水漂去。

嘎尔迪老爹斜睨着色旺，问：“你是不是犯骚时，猴急得顾不上套上小天使，染上了烂裆病？”

色旺笑道：“尊贵的嘎尔迪老爷，我傻怎么的？我怎么敢拂您老人家的旨意呢？小天使是老爷赐我的贴身宝贝，时刻装在我的口袋里呢！”

嘎尔迪老爹嗯了一声道：“这才是布里亚特的好男人！你要是光顾自己痛快，再染上了烂裆病，看我不把你这堆烂东西割下来喂狗！”

色旺装作害怕的样子，捂着自己的下身蹦跳着跑开了，引得嘎尔迪老爹嘎嘎大笑。他由衷地感谢给贝加尔草原带来吉祥，给布里亚特部众带来骁勇的小天使们，那薄薄的、软软的、随意伸缩的小天使们，就像欢乐和健康的使者。嘎尔迪老爹想：“这些莫斯科人可真会照顾自己啊！”

4 我的活佛！我的基督！我的老爷！我的西伯利亚公猪

嘎尔迪老爹是最早将小天使从莫斯科带回西伯利亚草原的。

那个春天，当烂裆病像瘟疫一样在西伯利亚草原蔓延开时，就连嘎尔迪老爹也感到裆部一阵阵瘙痒难忍。

嘎尔迪老爹这个从来不知道什么叫恐惧的蒙古汉子，这次真正地感到了阵阵恐惧袭来，从毛发间不断渗出的恐惧搞得他一连数日彻夜不眠。

那年为了修通西伯利亚的铁路，沙皇尼古拉二世率领的十万哥萨克骑兵，像蝗虫遮天蔽日一样袭来时，嘎尔迪老爹连眉毛都不皱一下。就在嘎尔迪老爹集齐五万布里亚特蒙古骑兵，摆开阵势与沙俄哥萨克骑兵一决雌雄大战即开的那个夜晚，他还在用一个男人的强壮安慰一个多日无男人疼爱的布里亚特寡妇。

嘎尔迪老爹看到寡妇门前的拴马桩子蒙着尘灰，没有被马头和绳子磨蹭的光亮痕迹，他觉得这个寡妇的日子一定过得寡淡无味，动了人们常说的恻隐之心。嘎尔迪老爹决定留宿在这个寡妇的毡包之中，让每一个布里亚特女人欢乐，嘎尔迪老爹觉得这是自己的责任。

果然，那个寡妇在情浓之处，连连挺直身子不断地呼他：

“我的活佛！

“我的基督！

“我的老爷！

“我的西伯利亚公猪！”

嘎尔迪老爹喜欢这个被棕熊一掌击碎脑袋的男人留下的寡妇的痴迷呼唤。

嘎尔迪老爹一向认为，女人宛转在男人怀中疯魔呼叫，会给男人提气！会给出征的男人带来好运！因为，有个女人想着他。女人是什么？是毡包，是草原，是河流，是丰饶的西伯利亚，是让男人魂牵梦萦至死不肯离去的地方。他是什么？是布里亚特草原的伟丈夫，是布里亚特草原突兀而起的山峰，是布里亚特草原的老爸爸！

天际透出鱼肚白的时候，勇气十足的嘎尔迪老爹搬开像泥巴一样瘫软的早已幸福过去的寡妇，立即骑在马上检阅自己的布里亚特骑兵。

他策马冲上山坡，对着黑森林一般密集的布里亚特骑兵们，挥动着黑蟒蛇一般的马鞭子厉声吼道：“我们是西伯利亚的主人，这是圣主成吉思汗和长生天赐给我们的地方，我们的马蹄子在这里已经耕耘了七百多年！今天，我要让沙皇老儿知道，布里亚特爷们是有血性的蒙古汉子，不是玩鸟架鹰的满洲八旗！天上的圣主成吉思汗在看着我们，为了布里亚特的西伯利亚，我的孩子们，跟我去杀尽这些土耳其佬！”

在布里亚特，嘎尔迪老爹的话就是佛音圣旨，他说哥萨克是土耳其佬就是土耳其佬！嘎尔迪老爹的话永远不会错！

那是史诗般的英雄岁月，在成吉思汗留下的大纛的指引下，嘎尔迪老爹带着布里亚特的部众，抡起祖先留下的弯刀像砍西瓜一样砍杀着沙俄的哥萨克骑兵，几场大战下来，西伯利亚日月无光，尸横遍野，就连在土耳其上空盘旋的地中海秃鹫们都嗅到了西伯利亚上空的尸臭，不请自来地参加这里的草原盛宴。

后来，伤亡惨重的俄皇尼古拉二世与惨重伤亡的嘎尔迪老爹达成了协议，俄皇承认布里亚特是他们世代放牧的领地，嘎尔迪老爹同意西伯利亚大铁路从他们的领地穿过，布里亚特贵族子弟去赤塔的各类学校学习。

从此西伯利亚无战事，却多了故事。

从那呼啸的钢铁怪物中，钻出了苦役犯、革命家、警察、木材皮毛商人、伏特加，还有骚得能把西伯利亚大棕熊呛个跟头的俄罗斯妓女。

这些骚娘们牢牢吸引着布里亚特汉子们的眼球，这些光着屁股露着大奶的女人们全都扑腾在布里亚特汉子们喷着火焰的深眸之中。这些花枝招展的尤物们甚至把营帐扎进了布里亚特的部落内，歌舞咖啡音乐伏特加再加上金发碧眼风骚绝顶的俄罗斯女人，换取着他们祖先从欧洲带回来的宝贝，数代积蓄的财富，那段时光布里亚特汉子们过得真是舒服

加舒服乌拉加乌拉了。

嘎尔迪老爹的睡榻旁，总是卧着最撩人情动的俄罗斯女人。金银财宝算什么？布里亚特汉子们视它如粪土，财富换取舒服才体现财富的价值。仅仅是破财也就罢了，谁知这销魂蚀骨般的温柔乡里竟潜伏着看不见的杀机，当嘎尔迪老爹感到刀锋的威胁时，已经铸成了难以挽回的大错。

嘎尔迪老爹的妻子索尼娅病倒了，浑身散发着一股恶臭，一块块脓疮浮现在曾是那么漂亮光润的脸颊上。被嘎尔迪老爹称为“西伯利亚奶牛”的索尼娅，迅速像秋天的花朵一样枯萎了。嘎尔迪老爹摸着索尼娅的手，干涩，冰冷，碰碰手指，就像几根钢针一齐扎透嘎尔迪老爹的心房。这双手是多么温柔多么灵活啊，年轻时的索尼娅曾经在赤塔学过几年钢琴，那手指在琴键上一动，便会响起叮叮咚咚的乐曲。索尼娅的父亲，布里亚特乌兰乌德部落的仁钦王爷，为了给女儿索尼娅置办丰厚的嫁妆，带着女儿去了罗马，特意选购回一架精美绝伦的钢琴。现在这架钢琴就静静地立在嘎尔迪老爹的大包内，只是不知以后还能不能再发出美妙的声响。

想起这些，嘎尔迪老爹心痛，嘎尔迪老爹难受。嘎尔迪老爹清楚，索尼娅的病是自己传染给她的。夺命的烂裆病哟！断根的烂裆病哟！面对自己的大错，嘎尔迪老爹也像个无用的窝囊废一样，请求妻子的原谅。

索尼娅冷冷地道：“这都是命运的安排！你也犯不动骚了？不犯骚的男人真是愁死人了。以后，你可怎么办呢？”

多么好的布里亚特女人啊，多么好的妻子啊！自己要死了，却还在想着嘎尔迪老爹犯不动骚怎么办。嘎尔迪老爹不由得为这个感动了。

嘎尔迪老爹在西伯利亚草原上纵马狂奔着，嗷嗷大叫着，消抵着裆下的奇痒。

在一片片布里亚特的草场上，目睹到的，让嘎尔迪老爹这个铮铮硬汉，感到一阵阵发寒、
揪心。

嘎尔迪老爹所见到的曾经那么骁勇的蒙古汉子们，都像被剔掉了脚筋，卡巴着两条腿走路，瞎眼的，烂鼻头的，随时可见。还有奇痒难忍的汉子们，丝毫不知羞耻地躺在草地上晾着卵子，这情景让嘎尔迪老爹头皮一阵阵发紧，就像是阴风飕飕地从脖颈子旁掠过。

布里亚特蒙古儿女们的人生不乏灾难，可灾再重难再深，嘎尔迪老爹也没有见过蒙古汉子们如此萎靡过，嘎尔迪老爹不由得肝颤了。一缕亡种亡族亡家的焦虑，悠荡在嘎尔迪老爹的心头，久久挥之不去。

这天夜里，嘎尔迪老爹彻夜未眠，天将破晓时，嘎尔迪老爹流泪了，这个一生中曾未掉过眼泪的布里亚特汉子，流泪了。

嘎尔迪老爹想，布里亚特蒙古人祖祖辈辈生活在西伯利亚草原，千百年来世上的大惊小险，还没有什么能阻挡布里亚特蒙古人过滋润日子呀！难道说我嘎尔迪老爹就毁在这悄悄滋生的烂裆病上？他甚至觉得这烂裆病一点一点地啃噬着自己健壮的身躯、自己的魂灵，而自己竟是这般的束手无策。他不甘这般慢慢烂去，跳进凛冽的山泉里浸洗，啊啊地疯了一般狂叫着，像是驱赶着自己身上的邪祟。他仰面望着蓝蓝的天，渴求着腾格里长生天护佑。

他还让色旺挑来最纯洁的马奶酒送进自己的密室里。

嘎尔迪老爹赤身裸体跪在密室里，认真地洗浴着自己。他举起盛着马奶酒的苹果木水勺，让一勺勺马奶酒缓缓流淌在自己的身上，马奶酒扑鼻的清香袭来掩住了体臭，让嘎尔迪老爹心生安慰。嘎尔迪老爹看着一塌糊涂的下身，想着他所知道的各路神灵保佑自己，保佑布里亚特蒙古人走出灾难。几百年来，布里亚特营盘地来往的人多，人们请求护佑的神灵也多。嘎尔迪老爹跪请来了各路神灵：如来佛祖，观音菩萨，耶稣基督，圣母玛利亚……谁知天上哪块云彩下雨呢？嘎尔迪老爹只是祈求神灵们保佑自己，保佑布里亚特部众，保佑西伯利亚草原。

一个时辰下来，各路神灵虽然没有治愈嘎尔迪老爹难以名状的刺痒疼痛，却给了他心灵的安静。他想：谁能把我嘎尔迪老爹打垮呢？除了自己不会有什么东西。烂裆病不过是自己人生的一难。渐渐安静下来的嘎尔迪老爹开始认真思考如何寻找自己和布里亚特的出路。他又认真地将自己洗浴一番，然后换上了崭新的袍子，走出了密室。

嘎尔迪老爹来到了燃着香火的成吉思汗画像面前，虔诚地跪倒在地，喃喃道："凡遇重大的事情，要与三个有智慧的人商量才能做出决定——圣主说得好啊！智慧！"

他砰砰地磕了三个响头，抬起头来，湿润的眼睛中闪出光芒。

"寻找治理烂裆病的智慧……"嘎尔迪老爹慢慢地转过身来，缓缓向帐外走去。

急得在帐外侍候的色旺叫了起来："老爷，您穿上点，外面风大……"

破晓前的草原，是最黑暗的时候。

色旺提着一盏马灯，蹦跶着在深深的草原上前行，还不断地回头提醒嘎尔迪老爹："您老当心，这儿有兔子打的洞，土软，这儿是蚂蚁洞，您老人家当心！"

嘎尔迪老爹摇晃着身子，借着浅黄的灯光，深一脚浅一脚地来到了

贝加尔召。

贝加尔召面临浩渺的贝加尔湖，建在一座起伏的小山包上。这是一座藏汉建筑式样结合的寺庙，是个三进的小院。颜色是白的，大殿上挂着琉璃瓦，还有风铃。门楣上镶着康熙二十三年呼伦贝尔将军鄂萨布素题写的匾额，那是用满汉文书写的“慧觉寺”三个大字。蓝底金字，虽经岁月的侵蚀，但仍清晰可见笔锋的遒劲。记得有一年，嘎尔迪老爹指着这三个大字，问色旺：“你给我说说，这三个字用老毛子话咋念？”

色旺挠着头皮，咧着嘴嬉笑道：“是不是叫贝加尔诺夫斯基？”

“你个傻瓜诺夫，你个蠢货斯基！”嘎尔迪老爹亲昵地拍了拍色旺的屁股。

色旺笑道：“老爷，不就是北海召嘛！傻子都知道！”

召是蒙古人对喇嘛庙的称呼。

嘎尔迪老爹又踹了色旺一脚：“我不知道是北海召啊？我是在问你！”

“他个放屁猴小子知道什么哩？”北海召的大喇嘛奥腾打圆场道，“我听老辈子的人讲，过去这慧觉寺人们也称北海召。从我接手这里就叫贝加尔召了！赤塔杜马这些老爷们，听俄皇的话，非要将北海召改为贝加尔召，不改就不给登记……北海召是咱蒙古人的老叫法，顺治爷时也是这么个叫法，后来，《尼布楚条约》一签，康熙爷就顾不上咱们布里亚特蒙古人了……这都是陈年老辈子的事情了……嘎尔迪啊，您心里跟明镜似的，啥不清楚？你这是考我们哩！”

嘎尔迪老爹呵呵呵地笑了起来：“我一来到咱这北海召里，心里就有个着落了！好像也有个根基了……”

在这个沉沉暗夜里，嘎尔迪老爹在贝加尔召的跟前停下了脚步，他总觉得身后有什么动静，他也知道这是自己的心不静。他回头望去，沉沉的暗夜只有贝加尔湖水在泛着亮光，一鼓一鼓的像是在做着深呼吸。波涛轻轻地拍击着岸边，哗哗的水声似乎传得好远，无边的草原显得格外的空旷和寂寥。嘎尔迪老爹忽然感到自己很渺小，就像是一个无助的小可怜，在贝加尔湖边游荡。

嘎尔迪老爹轻轻咳嗽了一声，然后随手拨了一下身旁的转经筒，他又拨弄了一下，好像是在驱赶着什么。召门大开着，几个披着紫红袈裟的喇嘛已在门口迎他。奥腾大喇嘛展开双手，引嘎尔迪老爹进了经堂。

经堂内香烛袅袅，一排排泥塑的菩萨金刚神态各异地看着嘎尔迪老爹。当中一尊是释迦牟尼雕像，自然是法相尊严。

嘎尔迪老爹冲他拱拱手道：“佛爷，我给您跪了一整夜了，求您给我个过硬的主见。我们没管住裤裆，犯下了罪过，佛爷，救救我们这些

有罪之人。那些老毛子怎么说自己了？是迷途的羔羊，无知的孩子……”

奥腾嘟哝了一声：“无量佛祖——”

另外那两个喇嘛也跟着叫了一声：“无量佛祖！”

这三个喇嘛是嘎尔迪老爹要见的智慧之人。

嘎尔迪老爹咽了口唾沫，便坐了下来。一个小喇嘛献上茶后，躬身退下。一时，经堂里静悄悄的，奥腾大喇嘛搓捻着一串油亮亮的佛珠，嘴中不住地呢喃着。嘎尔迪老爹咳嗽了一声，奥腾大喇嘛眼风扫了他一下。嘎尔迪老爹胸中钻过一阵奇痒，腿也抖得更没样子了。

奥腾大喇嘛道：“嘎尔迪啊，你来不是臊佛祖吧？祛病驱祟，是我佛必做的功德，你有话直接说吧。”

嘎尔迪老爹道：“我刚才不是给佛爷念叨了？”

“啥迷途的羔羊？无知的孩子？你这是给佛爷说的话？咱蒙古人该求谁，心中得有个定盘星。嘎尔迪啊，人到啥时候心智不能乱！”

嘎尔迪老爹道：“人还不是病笃乱投医，我这不是……”

嘎尔迪老爹说着，腿又抖得像过电一般，脸上也浮出怪模怪样的不知哭笑的纹路。

奥腾大喇嘛道：“看你这手足无措抓耳挠腮的样子！咋？不行让满巴喇嘛们再给你洗洗？”

嘎尔迪老爹吸了一口气，又徐徐吐出，说：“现在好多了。我的奥腾大喇嘛啊，天降大难于布里亚特草原，我深夜来惊动各位高僧，还是求佛爷治治我们的烂裆病吧。”

奥腾大喇嘛道：“这程子我们也是日夜诵经，求佛祖保佑哩。求天意是好，可归根还得靠人治，凡间的事情还得靠凡人办。”

嘎尔迪老爹点头道：“佛爷医心，这我知道，凡人礼佛，也是图个心安。可打扰佛爷清静的，总是这些俗事烂事。圣主成吉思汗说，凡行大事，需听三个智慧之人之言，方可行事。咱布里亚特草原，这次真是碰上大事了。我这不是求人治的法子来了！”

奥腾大喇嘛道：“谁说不是呢？人得管住自己的家伙，你想想，这里面的学问道理深哩！”

奥腾大喇嘛瞪着眼珠子，看着嘎尔迪老爹：“你说深不深？我看这比山高比海深哩！”

嘎尔迪老爹道：“我知道了，长学问了。你奥腾大喇嘛就是布里亚特草原上的智慧之人，有事不找你们让我找谁呢？”

“知道了就好啊！刚才我给你说的就是智慧之言。我已经连念了三天的经，累了，乏了，得去打个盹，你们谈吧。”

奥腾大喇嘛说着站了起来，叹了一口气道：“咳，嘎尔迪啊，你说出家人修一世不易，管一时更不易，罪过哇……”

奥腾大喇嘛站起，冲嘎尔迪老爹道声“罪过”，摇摆而去。

嘎尔迪老爹问：“他这是怎么了？”

一喇嘛道：“佛门也不清静哩！寺里也有喇嘛染上了烂裆病，大喇嘛正为这个发愁生气哩！”

嘎尔迪老爹一听，急得一摊双手道：“啊，神仙也得了个烂裆病……嘿，我真是找对人了！找对人了！你们这是臊佛祖哩！”

两个喇嘛赶紧双手合十，连道：“罪过，罪过。”

嘎尔迪老爹对他们道：“你们的家伙什还好吧？”

那两个喇嘛诡异地笑了。

嘎尔迪老爹道：“你们都是有智慧的人，你们说说怎么办吧。咱布里亚特蒙古人不能毁在这烂裆病上吧？世上万物相克相生，总是有办法吧？桑布，你是满巴喇嘛，你说个硬主意！”

满巴就是召里的医师，平时草原上的人有个头疼脑热，病啊灾啊，都要来召里找满巴医治。桑布喇嘛是祖传的蒙医，他的医术在布里亚特草原是出了名的。

嘎尔迪老爹心急火燎地道：“桑布喇嘛，你是救命的活菩萨，我知道你！这么些年，多少眼见着要咽气的，你又让他喘气了。你动脑筋想想，医书里找找，布里亚特爷们不就是烂了裆了？又不是脑壳子搬了家了，就没得治了？”

桑布说：“嘎尔迪老爷，要说急，我比谁都急。满巴治不了病，实在是愧对佛祖哩！现在，我也只能用马奶酒泡薄荷叶子洗，我也知道这既治不了表也治不了里……这是心魔，实在是无良药可医。我想这也是草原上的劫数，只能念驱祟大经，以求心静。心静病自然……”

嘎尔迪老爹道：“满巴喇嘛，你说得远了，我问你眼跟前怎么办！这儿跟草原上杀羊待客，车骡子大马来了一大片客人，可羊呢，还在母羊肚子里呢！”

他气咻咻地看着桑布。桑布垂头，双手合十，一副无计可施的样子。

嘎尔迪老爹又打量着另一个喇嘛：“你叫白音是不是？色旺，他是不是人们常说的那个北京喇嘛？”

色旺道：“老爷，没错！他就是那个云游四方的北京喇嘛。他给人家说，他见过比贝加尔湖还大的大海！”

“你是北京喇嘛？”嘎尔迪老爹问白音。

白音小心翼翼地道：“我从小在北京雍和宫学法，成年后又去了塔

尔寺、伊克昭盟的王爱召，兴安岭的王爷庙我都待过。我还到过海参崴，见过东面的大海……”

嘎尔迪老爹道：“好啊，好啊！还见过大海，好见识啊！咱蒙古人就是想看大海上的日出，马蹄子都没有停过啊！北京喇嘛这名字好，色旺啊，咱草原上是咋唱北京喇嘛的，你唱给他们听听！”

色旺道：“老爷，那是早些年赶骆驼驮茶垛子上莫斯科的鄂尔多斯蒙古汉子唱的！那是鄂尔多斯小曲，我只是听过，我哪会唱？”

嘎尔迪老爹虎下脸道：“让你唱就唱！谁不知你是巧嘴八哥，啥不会唱？蒙古的，汉族的，俄罗斯的……”

色旺道：“那我就唱了？”

嘎尔迪老爹大手一摆：“唱吧，唱吧！”

色旺悠悠地唱了起来：

北京喇嘛模样好
八字胡胡秃脑瓢
来得晚啊走得早
三年五载不知道

北京喇嘛好心肠
半夜三更送冰糖
冰糖放在枕头旁
紫红袍袍伙盖上

嘎尔迪老爹问白音：“色旺这北京喇嘛唱得好不好？”

白音道：“回老爷的话。小的只知道佛门是清静之地，这等淫词秽曲……”

“你闭嘴！莫再谈佛门清静，你们臊不臊？你们这召里还有几个喇嘛家伙什是清静的？你给我说说，说啊！”嘎尔迪老爹忽然咆哮起来，他指着白音道，“好你个北京喇嘛，走的地方多见识广是不是？你倒是拿个法子给我看看呀！你还是北京喇嘛，见过海参崴的大海，就会在草地上串包，拿冰糖哄娘们哇？瞧你这点出息！”

色旺道：“老爷，您多尊贵，跟他个北京喇嘛置啥气？人家这是奥腾大喇嘛给找的智慧之人哩！”

他又说白音：“你赶紧想个法子，出个主意，千万不能让老爷再着急了！他老人家还不是替布里亚特的爷们着急！你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哇？大地方的人咋治烂裆病的，你好好想想！你就没见过没听过？

北京咋治的？海参崴咋治的？伯力咋治的？”

“是的，”嘎尔迪老爹一副病笃乱投医的样子，“你快说说！大地方的人咋治烂裆病的？”

白音道：“这得让我想想。在北京，绥远归化城我倒是在茅厕墙上看到过治杨梅大疮的告示，说有良方。”

“啥良方？”色旺催白音，“你倒是快说啊！瞧把老爷急的，大眼珠子若没有眼眶子挡着早飞了出来！”

嘎尔迪老爹伸手打了色旺一个耳脖拐，色旺缩着脖子道：“我还不是替老爷着急操心！北京喇嘛你倒是快说哇！”

白音道：“那些江湖术士哪有甚良方？全是骗人的！”

色旺不满意地叫道：“唉，你这北京喇嘛，说了半天不是等于没说！你存心骗老爷是不是？”

桑布喇嘛道：“色旺，你动脑子想想，真要是有良方，会贴在茅厕的墙上？”

这下能说会道的色旺也哑口无言了，只得可怜巴巴地望着嘎尔迪老爹。

嘎尔迪老爹站了起来，在经堂内踱了几步，然后停在白音的身边，用手拍拍他的肩膀道：“你这思路是对的！你顺着这思路想，使劲想，看能再想出点什么不？我看出来了，你这个北京喇嘛是有智慧的，接着想！”

白音道：“三年前我在海参崴，有个叫阿卡耶夫的俄罗斯人办了个东方研究所，专门研究调查远东的事情，我跟着他没少跑远东的喇嘛庙……”

“阿卡耶夫来过我的包，那是个有学问的人。”嘎尔迪老爹说白音，“我让你想治烂裆病的法，你说阿卡耶夫干什么，他不是死了些年了？咋，他是烂裆死的？”

“不是阿卡耶夫！是他的混蛋侄子谢苗诺夫得了烂裆病，我见到他时，一只眼睛都快瞎了，身上还臭气熏天，别人都烦他！他知道我是蒙古喇嘛，就给我套近乎，说自己母亲家也是蒙古人，让我看在都是蒙古人情分上照顾他！”白音摇着头说，“那时他真够可怜的，走路都得拿着根棍子探打，一不小心就摔个鼻青脸肿的……”

嘎尔迪老爹摇摇头，狐疑地看着白音道：“你这北京喇嘛说瞎话哩！去年我还见过谢苗诺夫，这狗东西两只大眼睛滴溜乱转，哪像快瞎的？闪着贼光，不是想偷我的马，就是想闹我的枪，谢苗诺夫这个……”

“没错！”色旺说，“我眼珠子不眨地盯了谢苗诺夫两天，这人一看就

是个匪类！”

“是啊！”白音道，“谢苗诺夫来召里找我，把我也吓了一跳！我问他你那瞎眼窝子可好了。他说好了，好了，老子现在是鹰眼！烂裆也好了！又可以和女人红火了，还要脱裤子给我看！”

“他是咋治好的？”嘎尔迪老爹着急地问，“他没跟你说？”

“说了！谢苗诺夫去了趟莫斯科，真遇见高明大夫了，两针下去，裆也好了，眼睛也亮了……”

“这么神奇？莫斯科有这高人？”嘎尔迪老爹惊奇地道，“我咋没有听说过呢？”

白音道：“听谢苗诺夫讲，莫斯科大街上有这样的医院，专治烂裆病……”

“好了！”嘎尔迪老爹下了决心，“咱就去莫斯科请高人！”

“老爷，”色旺叫了起来，“这得上万里呢！”

“唐僧取经还十万八千里呢！你连这都不知道！沙皇老儿，你的火车这会可派得上用场了！”嘎尔迪老爹摇摇摆摆走出了贝加尔召，叹着气道，“我发过誓，一辈子不坐沙皇老儿的火车，这是事情没逼到那个份上！人遇难就顾不上脸了！谁让咱康熙爷没有火车通西伯利亚哩！”

“就是！”色旺跟在后面说，“大清要是有火车，咱北京、绥远一转，满蒙一家，在茅厕里就把烂裆的事情办了！您没听北京喇嘛说，良方都贴在茅厕墙上呢！”

“这北京喇嘛不简单！他身上我还有些看不透哩！”

“老爷，您把心放回肚子里去。”色旺道，“他蒙天蒙地敢蒙老爷您？北京喇嘛有啥，不就是偷着给娘们送块冰糖。”

“你个小狍子，就会哄老爷我开心！不过，你得给我查查，这北京喇嘛到底是个啥来历，他是咋来咱北海召的。”

“您老人家忘了？是那年丹吉活佛介绍来的，他们一同来了几个。丹吉活佛说他们会念蒙古经，老奥腾他们念了一辈子藏经，就是死记硬背，念到头发白了，还不知念叨些啥。”

嘎尔迪老爹想起来了：“是有这么回事。白音喇嘛是会念蒙古经，一听就能听明白。不像老奥腾，我听他念了一辈子经，不知念叨些啥。不是老爷多疑，听说赤塔那地方布尔什维克闹得厉害，越是有本事的越让人不放心。白音喇嘛既然是丹吉活佛推荐来的，我也就没啥不放心的。色旺啊，这北京喇嘛是不是本事太大了？”

“老爷，我给您盯着哩！他再有本事，也翻不出您老人家手掌心。老话咋说的了，没戴笼头的驴子嘴巴硬，没有学问的喇嘛脾气大……”

嘎尔迪老爹望着曙色微透的贝加尔湖，心中暗想：把有智慧的人握

在手里那才是大智慧。他面对涛声澎湃的贝加尔湖水，举起双臂长长地伸了个懒腰。然后猛吸一口带着水腥味的潮气，又徐徐地吐了出去……

色旺拍着手道："好了，好了，老爷这回提了大气了！"

"走！"嘎尔迪老爹闷声道，"带上几个人，跟老爷去莫斯科！"

嘎尔迪老爹匆匆赶回包里，几步来到索尼娅的睡榻前，大声叫道："索尼娅，智慧的圣主成吉思汗提示我了，让我到莫斯科去！拯救布里亚特的佛爷就在那里等着我呢！你的病有救了！布里亚特有救了！索尼娅，你听见了吗？"

索尼娅抬起了眼皮，蜡黄的脸上似乎浮起了笑容。

嘎尔迪老爹道："高兴吧，你笑了……你一笑，真好看。"

索尼娅轻声地道："老爷，我怕等不及了……"

嘎尔迪老爹一摆大手道："你等着！等着我从莫斯科回来！你还得给我下六头牛犊呢！"

"我是不是要死了？"

嘎尔迪老爹咆哮道："你不能死，你还欠我的！你还欠我的牛犊哩！你听见了没有？你若是没有耐心不等我回来，我就是追到阴间也要抽你三鞭子！听到了没有？你这蠢女人！"

暗夜中的索尼娅感动地点了点头，嘎尔迪老爹眼见着索尼娅干枯的眼眶中滚下了一颗泪珠，亮晶晶的在夜色中抖动。

嘎尔迪老爹觉得，这是他一生中见到的最饱满的最富有内容的最能让人肝颤心动的泪珠。

嘎尔迪老爹腿一软，扑通一声跪倒在索尼娅的睡榻前。

当一轮旭日在波涛汹涌的贝加尔湖面上升起时，嘎尔迪老爹故作精神抖擞地带着色旺等一群仆人，仆人们背着沉甸甸的金卢布，在布里亚特乡亲们的殷殷目光中乘上了嘎尔迪老爹深恶痛绝的西伯利亚火车，这个喘着粗气的钢铁怪物载着嘎尔迪老爹来到了莫斯科。

嘎尔迪老爹忍着裆下奇痒坐着豪华马车走进彼得大道上的一幢医院里，这座医院虽然叫圣日耳曼医院，可医院的院长却是一个叫萨瓦的格鲁吉亚人。

萨瓦是位个子瘦高的医学博士，瘦高的萨瓦博士有些惊异地看着这个表情奇怪衣着阔绰敦敦实实的东方人。色旺把一个鼓鼓囊囊的沉甸甸的小袋子放在桌子上，打开，露出一堆金灿灿的金币。

"我大老远地来，是看这个病的。"嘎尔迪老爹说着，解开自己的袍子，露出一塌糊涂的下身，萨瓦博士似乎对这件物儿更感兴趣。

萨瓦博士像欣赏一件艺术品一样仔细观察着嘎尔迪老爹的下身，伸

出戴着橡胶手套的手翻检着，甚至还解开口罩凑上去嗅了嗅。

那一刹那，嘎尔迪老爹觉得萨瓦博士是个可以信赖的人。自己现在都不待见的物儿，人家还这么热情地凑上来，这不得不让嘎尔迪老爹心生一种敬意。

萨瓦博士拿出了一支针剂，嘎尔迪老爹看见细细的针头，不禁一阵眩晕，尽管眩晕，他还是结结实实挨了一针。原来打针并不像他想象得那样恐怖，就像被西伯利亚红蚁叮了一口。嘎尔迪老爹在弥漫来苏水味的病房里，眯着眼睛浮想联翩，他想啥事都经历了，回过头来一看，也就是那么回事。

这也好像是传说中的布尔什维克，来到了布里亚特草原，动员布里亚特的奴隶和牧人们要把嘎尔迪老爹和召里的喇嘛推翻。他们甚至还想挑唆布里亚特的骑兵们造反，人们把布尔什维克传得青面獠牙，妖魔鬼怪。嘎尔迪老爹不信人们传得邪乎，派人捉来一看，啥布尔什维克，原来是自己送去赤塔读书的一些布里亚特贵族子弟。嘎尔迪老爹问来问去，原来是这些青年男女们在赤塔学到了一些时兴的玩意儿，假期里跑到布里亚特草原上卖弄。他们还带来了自己儿子班扎尔的问候，原来班扎尔是这些青年男女们的首领。

嘎尔迪老爹训斥这些布里亚特子弟："我和沙皇老儿猪脑子打出狗脑子，好不容易云开雾散，花大价钱送你们去赤塔城里读书。你们就学这个？就拿这个报答你们躺在布里亚特草地上的父兄？"

孩子们告诉他，人生来是平等的。嘎尔迪老爹从他们七嘴八舌中，知道这些青年男女们是要在列宁的领导下为这个平等而斗争。

"平等好啊！"嘎尔迪老爹连连地点着头。他想，这些年来，自己不断地与沙皇老儿斗智斗勇，还不就是为了平等？他从这些孩子们带来的宣传品中，第一次见到了列宁的画像，嘎尔迪老爹从这个谢顶的东方脸型中，看出了智慧和勇敢，并且认定列宁是鞑靼人的后裔，而且是自己失散已久的表兄。

嘎尔迪老爹喜欢上了这个秃顶表兄，找人用桦树皮做了个异常精美的框子，把印制粗糙的列宁画像挂在了自己的毡包内。

嘎尔迪老爹佩服敢和沙皇老儿作对的人……

萨瓦博士拿出了一瓶药膏，仔细地叮嘱他洗净患处涂抹。嘎尔迪老爹像个孩子似的点了
点头。

他问萨瓦博士："这就行了？"

萨瓦博士并不理睬他。但从他的表情中，嘎尔迪老爹能听出萨瓦博士的潜台词来，博士根本不屑回答嘎尔迪老爹的问询。有本事的人脾性

都大，嘎尔迪老爹懂得这点。
色旺一面为嘎尔迪老爹穿裤子，系袍子，一面对萨瓦博士说："尊敬的院长，能不能也给我打一针？"
萨瓦博士看看色旺，让他也解开裤子，又是一番同样的检查，然后对色旺说："你的病情暂时还不用打针，敷上一些药膏就可以了。"
色旺还要解释什么，嘎尔迪老爹对他骂道："你这蠢货！人家放屁，你也跟着喉咙痒！药针是随便打的吗？"
萨瓦博士仅留下了一枚金币。
嘎尔迪老爹让萨瓦博士留下整袋金币，萨瓦博士笑着摇了摇头。他摩挲着金币，对嘎尔迪老爹说："两天以后，你再来我这里看看。"
嘎尔迪老爹见萨瓦博士拒绝留下那袋金币，一是觉得被拂了面子，二是觉得心里没底，他还想对萨瓦博士说什么，萨瓦博士却站起身，招呼一个大胖子。那是个酗酒的醉汉，是被几个俄罗斯小伙子抬来的。醉汉胡乱吼道："伏特加才是我永远的母亲！"
色旺收拾起金币，悄声对嘎尔迪老爹道："老爷，他不是搪塞我们吧？他为什么不敢收我们的金子呢？是不是怕治不好老爷的病，我们找他的后账？"
嘎尔迪老爹吼道："给我闭嘴！"
当夜嘎尔迪老爹睡了一个少有的好觉。
早上，旅店的侍应生推着丰盛的早餐来到他的床前时，跟在后面的色旺小细眼睛快乐得眯成了一条缝。侍应生悄悄地退了下去。
色旺喜滋滋地道："尊贵的老爷，色旺又听到你那如雷的鼾声了。您鼾声如雷，布里亚特草原才会平安无事。"
嘎尔迪老爹这才想起，下身竟然不再刺痒了。嘎尔迪老爹像不相信似的，手伸进下身，小心地触摸了几下，忽然一动不动了。
色旺说："老爷，那药膏是神药，我那串小红点子忽然不见了，我这鸟儿又光溜得打滑了。"
嘎尔迪老爹张皇起身进到了洗手间里，良久，洗手间里忽然传来嘎尔迪老爹呜呜的哭声，就像牛嗥一般。
色旺奇怪地听着，有些茫然地傻站着。忽然洗手间的门打开了，把色旺吓了一跳。色旺瞪直眼睛看着。
嘎尔迪老爹一脸泪花地出现在洗手间门口，哽咽着说："布里亚特有救了！"
色旺冲着嘎尔迪老爹疑惑地喃喃道："有救了？"
"有救了！"嘎尔迪老爹大喊着，忽然伸出双臂一下子搂住色旺，亲吻着他的脑门道，"你这蠢货！快叫车去圣日耳曼医院，老爷要同萨瓦

院长做一笔大买卖！快去啊！你这蠢货！”
色旺慌慌地跑了出去。
嘎尔迪老爹找到萨瓦博士，萨瓦博士看看他道：“我如果没有记错，你的预约是在明天。”
嘎尔迪老爹对他说：“萨瓦博士，我要买下你的圣日耳曼医院，你现在说个价吧！”
萨瓦博士看看嘎尔迪老爹，以为他是在开玩笑，也便不假思索地道：“一万金卢布。”
嘎尔迪老爹爽快地道：“尊敬的萨瓦博士，一切就按你说的办。我现在给你的是两万金卢布。”
萨瓦博士有些吃惊地看着嘎尔迪老爹，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好了。
嘎尔迪老爹威严地咳嗽了一声，色旺和几个仆人抬着两个箱子走了进来，并打开了箱盖，露出黄澄澄的金币。
嘎尔迪老爹双手一摊道：“现在，金子归你了，你的圣日耳曼医院归我了。多出这一万金卢布，你要把它全部买成治烂裆病的药膏、针剂。但是，这个圣日耳曼医院要整体搬迁到西伯利亚，我的布里亚特领地去！还有，萨瓦博士，您也必须去！”
萨瓦博士惊疑地看着嘎尔迪老爹，他觉得这个患有性病的蒙古人有些疯了。他的眼前卷过西伯利亚的雪花狂风、虎啸狼嗥，至于布里亚特，他只是依稀觉得与一个古老的东方传说和让人想起就打寒噤的成吉思汗有关。
萨瓦博士有些茫然，他不明白这些冷兵器时代的欧亚大陆霸主，为何要把自己拉到他们中间去。
嘎尔迪老爹又重复了一句：“博士，你必须去！”
萨瓦博士有些不满地对嘎尔迪老爹说：“先生，您是沙皇怎么的？您说把我流放到西伯利亚就流放到西伯利亚了？您可以收购我的医院，可我凭什么要跟您到西伯利亚去？”
“萨瓦博士，因为你是拯救布里亚特的佛爷！”
萨瓦博士笑了：“我信上帝，实在是不知道什么佛爷！”
嘎尔迪老爹一字一顿地道：“那你就是我们的上帝！”
萨瓦博士习惯地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他在想：这个东方蒙古人肯定是疯了。可他感到嘎尔迪老爹身上透出的威严刚烈在慢慢逼近他，让他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对待。
“嘎尔迪先生，你想，一个普通的医生怎么会忽然变成上帝呢？这让我感到非常的惶恐。”萨瓦博士满脸赔着笑道，“我想，您一定是找错人了。我只是一位医生，此刻，我只对您发生病变的生殖器官感兴趣，

我真的不是上帝！”

“我说过，你是上帝，布里亚特的上帝！”

色旺插嘴道：“嘎尔迪老爷说你是上帝，你就是上帝！”

另外两个仆人点着头，附和道：“嘎尔迪老爷从没有说过错话！”

萨瓦博士现在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他问嘎尔迪老爹：“先生，能告诉我为什么吗？”

“布里亚特蒙古草原病了。还有，我的女人也病了，你是上帝，这个女人需要你去救治！”嘎尔迪老爹想起挂在索尼娅眼帘上的那颗极为饱满的泪珠，声音不禁有些哽咽了。色旺等人吃惊地看着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定定神对色旺道：“你这蠢货，你们看着我干什么？还不给萨瓦博士跪下！”

色旺等人扑通扑通地给萨瓦博士跪了下来。

“嘎尔迪先生，你们这是干什么？这是干什么？”萨瓦博士一摊双手，显得极为不满意，“我不喜欢你们东方人这种行事方式！这不是平等的交易……”

“萨瓦博士，”嘎尔迪老爹看着萨瓦博士，冷冷地道，“难道你还要让我下跪求你？我只是怕你消受不起我这一跪哩！”

嘎尔迪老爹说着，从绣花的靴子内取出一把刀鞘上镶着闪闪宝石的蒙古刀。

萨瓦博士看着嘎尔迪老爹手中的刀，慌里慌张地道：“先生，别这样，千万别这样……”

嘎尔迪老爹把蒙古刀往萨瓦博士的怀里一放，哈哈笑道：“博士，你想到哪儿去了？这刀是上辈祖传下来的，送你了！你揣上这刀，布里亚特人没有人不识你！这回明白了吧？”

萨瓦博士捧着刀，像尊泥胎一样呆立着。嵌在刀柄和刀鞘上的红绿宝石，在阳光下闪着熠熠的光泽，映得萨瓦博士瘦削的脸庞明一块暗一块的，显得棱角格外分明。

嘎尔迪老爹冲萨瓦博士道：“这是我的父亲留给我的腰刀，一把好刀哇！你不用担心什么，当你遇到难事时，只要你亮出这把刀来，不等你开口，就是石头我也给你啃下一块来！”

萨瓦博士不知该说什么好了，只是默默地冲着嘎尔迪老爹点了点头。

嘎尔迪老爹伸出双臂拥抱了萨瓦博士。

5 一滴血不流，这是草原上最尊贵的死法哩

萨瓦博士带着他的圣日耳曼医院跟随嘎尔迪老爹来到西伯利亚贝加尔湖的时候，嘎尔迪老爹的结发妻子索尼娅的灵魂已经被吸附到了一团洁白的羊毛里。

在赤塔州上军校的儿子班扎尔将母亲的魂灵装在一只精致的鹿皮袋内，紧紧地贴在了前胸。看着浑身烂疮、形销骨立的母亲慢慢咽气，班扎尔胸中荡起了一股怒火。他知道，是父亲将花儿一样美丽的母亲送上了黄泉，父亲就是布里亚特草原最大的寄生虫、刽子手。他要亲手消灭这个剥削阶级头子，用枪弹击穿他罪恶的头骨，用利剑刺透他黑色的心脏。复仇的火焰在烤炙着这个身材修长、面孔清秀的年轻人。他阴沉着脸，一连几天趴在母亲的灵柩前，就像一只潜行的西伯利亚猎豹，他在等待着，耐心地等待着……

班扎尔终于迎来了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伸出双臂欲拥抱自己的儿子，他要以父亲无与伦比的坚强与儿子共同承担这个巨大的悲痛。谁知班扎尔却像一只蛮牛冲了上来，抡起拳头将嘎尔迪老爹打了个趔趄，嘎尔迪老爹倒退了几步，皱起眉头看着自己的儿子。大家以为失去母亲的悲痛让这个文质彬彬的青年人失去了理智，但班扎尔激愤的这番话真的让他们目瞪口呆了：“你这腐朽的封建王公，你这资产阶级寄生虫，你这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笨狗熊！布里亚特人民团结起来，打垮这肮脏的封建主义堡垒！消灭这只为害草原的剥削阶级肥猪！”

班扎尔用最激动人心的鲜活字眼，在诅咒着自己的父亲，这个西伯利亚草原上的枭雄。

他指着嘎尔迪老爹：“你是布里亚特草原的万恶之源，贪婪，卑鄙，无耻！”

人们惊讶地看着班扎尔。

嘎尔迪老爹倒吸了几口冷气，原先回荡在耳中的传说看来不只是说说，从儿子的满脸狰狞中，嘎尔迪老爹看到了严酷的现实：这是布里亚特草原的敌人！原来，赤塔的学校果然把孩子都变成了犯上作乱的魔鬼。他还是自己的儿子吗？视生他养他的老子为猪狗，布里亚特历史上有过这样的子孙吗？

嘎尔迪老爹感到奇耻大辱，甚至胸中还飘过一丝感伤。这还是那个酥油敷过肚脐眼、马奶洗过小屁股、把马背当摇篮的儿子吗？他隐约感到沙皇把铁路修到西伯利亚和把布里亚特最优秀的孩子们送到赤塔读书，对布里亚特来说，确实都是断根的损招。

嘎尔迪老爹喜欢草原马群头马的争夺战，那是公开的撕咬、踢打、驱逐，那是力的较量，是为了种群的优良与繁衍。而班扎尔是什么，是对父亲最恶毒的诅咒，这让他很不高兴，儿子一定是中了沙皇的魔法，

要颠覆布里亚特的生存法则，儿子应该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为了布里亚特的秩序（他隐约感到自从有了布尔什维克，草原这个秩序就不再是钢铸铁打的，似乎一碰就要坍塌），嘎尔迪老爹做了一个决定，决定亲手送班扎尔跟随他的母亲到天国去。

于是，嘎尔迪老爹沉着脸嘟囔了一声："请草原扎撒！犯上作乱者诛，这是千年法度！"

色旺明白嘎尔迪老爹在说什么，布里亚特人也都知道嘎尔迪老爹在说什么，大家都为嘎尔迪老爹这声嘟囔震惊了，但谁都知道嘎尔迪老爹的草原扎撒法度是不可更改的。

号手吹响了海螺号，号声呜咽着穿过草原，回响缠绕在人们心头。草原上的人们知道嘎尔迪老爷要杀人了，而且杀的是班扎尔少爷，人们心头不禁袭过一阵慌乱和忐忑。人们纷纷走出毡包，纵马朝海螺号响起的地方奔去。

色旺等仆人将班扎尔身上的衣服剥光，班扎尔与他们搏斗着，此刻的班扎尔就像一头狂怒的西伯利亚老虎，嗷嗷啸叫着，与众仆人对峙着。嘎尔迪老爹上去，朝班扎尔猛推一掌，班扎尔就像飞了出去，重重地摔在了地上。色旺等人一拥而上，把他摁在贝加尔湖水里洗净，并涂抹上了圣洁的酥油，然后用白布将班扎尔缠裹了起来。

这时，班扎尔才意识到要发生什么，但一切为时已晚了。他连骂人呼叫的气力都已经没有了，班扎尔只能愤怒地双目圆睁，再也无可奈何了。奥腾领着一群喇嘛围着包裹成近似木乃伊的班扎尔诵念起"驱魔大经"，几个戴着面具的喇嘛在卖力地蹦跶着驱鬼，一群布里亚特汉子在用木柈子搭着祭台，共是九层。

嘎尔迪老爹数着祭台，点着头："九层，离长生天最近。儿子，孽障，你老阿爸能为你做的都做了！"

一头黄牛被拖了过来，这倒霉的畜生像是意识到了自己的厄运，仰着脖子哞哞地叫个没完。这凄惨叫声引来了一群又一群牛，离着老远围着它探头探脑地观看，唏唏嘘嘘，嗥叫声此起彼伏。一个布里亚特汉子嘴里衔着刀，围着黄牛转来转去，黄牛盯着他，眼中喷出火星子来，鼻子里蹿出两缕白汽来。衔刀的汉子忽地跃起抱住黄牛的头，将它狠狠摔倒在沙地上，膝盖紧紧顶住牛脖子，一手从嘴中抽下刀，然后扬起，直直地插进牛脖子里，一束血花高高涌起，那头可怜的黄牛四蹄胡乱抽搐了一阵不动了。

众牛哄的一声退后了好远，一个个瞪圆了眼睛，惊恐地看着。

宰牛的布里亚特汉子，充分展示着杀牛的技法，顷刻工夫黄牛的头蹄就分开了，剖出了一大包热腾腾的五脏，这个屠夫用赞美诗般的语

言，念叨着这只黄牛的来历和谱系，最后将裹着一层网状的酥润白油的五脏向四处抛去，眨眼间被四周耐心等待的西伯利亚牧羊犬分食而净。剥这只可怜的黄牛的皮时，布里亚特汉子根本不用刀子，而是用两只大拳头将皮肉利利索索地推离开来，那真是一门艺术，就连精通解剖学的萨瓦博士也感到自愧不如。

萨瓦博士出于对东方文化的尊重，一言不发地看着这一切，甚至都不明白这里将要发生什么。他吃惊地看着布里亚特汉子拿起湿牛皮，将班扎尔牢牢包卷起来，色旺等仆人一面叫着“班扎尔少爷”一面砰砰地磕头。

一群牛凑了上来，一面使劲嗅着地上的鲜血，一面悲怆地抖动着脖子上的颈毛，用大蹄子尥起地上的沙土狠狠地扔上天去，一时沙尘满天，遍地牛嗥。

萨瓦博士抖抖身上落下的土屑，有些不解地看着包裹在湿牛皮内的班扎尔被人送上了祭坛。人们黑压压地跪了一片，嘴中祈祷着，嗡嗡地响成一片。

萨瓦博士实在忍不住了，问刚刚爬起的色旺：“你们这是要干什么？为什么要把班扎尔少爷包裹在牛皮里？他会虚脱……”

色旺看看萨瓦博士，不屑地道：“你就会治烂裆病，咋连这个都不知道哇？人们会为班扎尔少爷的灵魂祷告一夜，待启明星升起时，嘎尔迪老爷会亲自点燃蘸满酥油的火把送班扎尔少爷升天。就是你们常说的天堂，上帝！一滴血不流，这是犯错的老爷们少爷们最体面的死法。”

萨瓦博士着急地对色旺道：“他要杀死自己的儿子？难道他疯了？色旺，你为什么不劝劝嘎尔迪先生放过自己的儿子？父子之间能有什么血海深仇？”

色旺一摊双手道：“鬼跳了，经念了，班扎尔少爷的魂灵已经升上了长生天，留在牛皮内的只是一堆臭皮囊了。”

萨瓦博士愤怒地道：“你们这是草菅人命，野蛮！我怎么会和你们搅在一起？上帝啊，救救这些无知的人们吧！”

色旺不解地看着萨瓦博士，他不明白这个莫斯科人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火气，他又给萨瓦博士解释了一遍：“一滴血不留，这是草原上最尊贵的死法哩！除了老爷的嫡亲，在布里亚特草原谁能死得这般体面？”

萨瓦博士气冲冲地来到了嘎尔迪老爹的毡包前，左右手提着两只大镜面盒子枪的警卫挡住了他。警卫告诉萨瓦博士，丹吉活佛正在给嘎尔迪老爷做法事，任何人都不得进入。萨瓦博士气得在帐外大喊大叫，警卫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个乱蹦乱跳的俄罗斯人，他听不懂也不想搞懂这个

金发碧眼的莫斯科人在喊叫什么。萨瓦博士有些后悔，悔不该跟着嘎尔迪老爹来到这伙野蛮的东方人当中。色旺听到了萨瓦博士的喊叫，跑过来劝阻萨瓦博士，扰了嘎尔迪老爷的法事，是任何人也担待不起的。色旺告诉萨瓦博士，嘎尔迪老爷已经为萨瓦博士的圣日耳曼医院安排了最宽敞的毡包，宽敞得可以跑马。

“老爷叫你来是给布里亚特爷们治裆的，不是让你多管闲事的。”色旺说着，拖起萨瓦博士就走。

萨瓦博士愤怒地大叫道：“我要让你们这些野蛮人知道，上帝都没有权力剥夺人的生命！”

色旺道：“你说得不错，上帝是没有，可嘎尔迪老爷有！你以为他愿意杀自己的儿子呀？他这不是一口气堵着上不来！听说，布尔什维克妖魔缠上了班扎尔少爷，老爷不杀他他就要杀老爷了！你甭喊了，这可是解不开的死结！现在，嘎尔迪老爷正在为他的夫人做法事，你要是搅了夫人的亡灵升不了天，你就是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死敌！”

萨瓦博士被色旺镇住了，一时有些木呆。

色旺命令道：“你就这样老实待着！再乱喊乱叫，小心让人割了舌头！蒙古爷爷火气大着哩！到时别怪我没提前告诉你！”

萨瓦博士泪眼蒙蒙的。透过蒙眬的泪眼，他看到高高堆起的木头祭坛上，有人影晃动，他知道这是人们在祭坛上摆布班扎尔少爷。星光惨淡，洒在高高的祭坛上，让人有些发瘆发凉。萨瓦博士不禁抖了几下，几个寒战过后，一个大胆的念头忽然蹿入他的脑海……

嘎尔迪老爹大帐的经堂内，丹吉活佛身披红呢法袍，为索尼娅的灵魂升天祈祷。他的身旁坐着白音等几个念蒙古经的喇嘛，拿着各式各样的法器，不时为丹吉活佛的祈祷击鼓打拍，法场显得肃穆而又庄重。

丹吉活佛是从乌金斯克的大乘寺专程来超度索尼娅的，他是受了仁钦王爷的委托。仁钦王爷听到爱女的噩耗，立即瘫在椅子上，脸色蜡黄，头一歪一下子死了过去，唬得丹吉活佛直呼：阿弥陀佛。一下子来了几个满巴喇嘛，又是揉胸掐人中，又是喷马奶酒，王爷才缓了过来。丹吉活佛道：“王爷，你吓死我了！”

仁钦王爷道：“冤有头，债有主，我知道我的索尼娅是咋死的。活佛，你去好好超度她吧！顺便，你告诉嘎尔迪这个王八蛋，等着本王拿炮轰他！”

嘎尔迪老爹跪在丹吉活佛的面前，听着他一遍又一遍地呢喃，嘎尔迪老爹从丹吉活佛的呢喃里知道，索尼娅的纯洁灵魂已经升入九层天界，而且见到了她幸福生活在九层天界的亲人们。索尼娅变得又像少女一样纯贞，少女一样美丽，少女一样无忧无虑。听得索尼娅有这样的好

归宿，嘎尔迪老爹不禁心花怒放，如醉如痴，坚决地放弃了追她至阴间再打三鞭的念头。她怎么可以弃嘎尔迪老爹而去呢，原来天界在丹吉活佛的嘴里竟是这样的美丽。

丹吉活佛告诉嘎尔迪老爹，他特意在索尼娅归天三天后来到了安置索尼娅的升天处，见到索尼娅走得真干净，是长生天派天上的天狼，就是脑门上长有一道白毛的天狼来接索尼娅的。白脑门的天狼们把索尼娅吞噬得真干净，天上的秃鹫，地上的西伯利亚大红蚁都没有染指索尼娅。

丹吉活佛对嘎尔迪老爹说："嘎尔迪，你就一百个放心吧，索尼娅已经回到了长生天的仁慈怀抱！"

嘎尔迪老爹点着头说："放心，放心了。活佛，忤逆不孝犯上作乱的班扎尔，他的魂灵能升天吗？"

丹吉活佛闭上了眼睛，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

嘎尔迪老爹心中滚过一阵痛楚，无力地垂下了头。他担心自己的儿子升不了天，班扎尔要在地狱中受煎熬。

丹吉活佛像是看出了嘎尔迪老爹的心思，又启佛口道："让喇嘛们多念几遍怒目金刚经吧，这样可以除掉班扎尔心中的污秽，以保他干干净净升入天国。"

"那我替我那混蛋儿子谢过活佛了！"嘎尔迪老爹给丹吉活佛施了礼，又愤愤地道，"这没几年呀，班扎尔咋就让邪魔附上身了？他还扬言要把旧世界砸烂……您活佛，仁钦王爷、索尼娅哪个不是鼓动孩子们去上学？我就知道沙皇老儿没憋什么好屁……"

丹吉活佛启开佛眼道："我还不是想让孩子们学知识，知礼仪，遵扎撒，识法度，哪想到这般无法无天，好在我们这些人还在，还能镇住这个场。什么孟什维克、布尔什维克、克鲁泡特金、列宁，这些异端邪说怎么能属于布里亚特草原呢？我说嘎尔迪啊，你咋把列宁的画像挂在包里了呢？"

"我看他不是想推翻沙皇？我也想推翻沙皇！先把沙皇推翻了再说，然后再桥归桥，路归路……"嘎尔迪老爹说，"沙皇毁了我的两个儿子，这仇我得给他记上。"

"嘎尔迪啊，"丹吉活佛开佛口道，"推翻这个，推翻那个，哪本经书上这样写了？你也得改改脾气，静下心来读读经。要不仁钦王爷又要拿大炮轰你了。"

"王爷那是说疯话，我这个女婿当得咋了？动不动就用大炮轰，让他轰吧，以后不用沙皇老儿和布尔什维克，自己就把自己炸成杂碎

了。”

见嘎尔迪老爹气鼓鼓的，丹吉活佛道：“我也就是好心传个话，你还上心啊？你和仁钦王爷呀都是金刚罗汉脾气，钢对铁电遇雷！实话对你说吧，为了防止布尔什维克侵蚀牧人的心灵，我已刻印了八万怒目金刚经，把它们发到布里亚特草原的每一座毡包。我要告诉我的牧人们，让他们的孩子每日吟诵。这样，就能使孩子们的心灵像贝加尔湖水纯洁无邪！圣祖保佑我们的布里亚特草原永远水碧天蓝！”

嘎尔迪老爹给丹吉活佛磕了头，哑着嗓子道：“活佛，你这话真说到我心坎上了。我天天念经行了吧？让长生天保佑咱们的草原！活佛，你多念些经文，保佑班扎尔的魂灵升天吧！嘎尔迪谢你了！”

天渐渐黑下来了，一群喇嘛围着祭坛，诵念着怒目金刚经，呢喃的声音告诉人们：驱魔的怒目金刚，有一双神力无比的眼睛，目光如炬如电，划破恶魔的心脏。

四四方方的祭坛在星光黯淡的夜色中透出剪影，围拢的人越来越多。人们都在等待遥远天际的启明星升起，到时嘎尔迪老爹将亲手点燃祭坛，把侵入布里亚特的恶魔送上天际。

天上有牙残月，无数的小星星像是悬浮在没有穷尽的天际上，巍峨的祭坛在淡淡的星光下透出朦胧的剪影。西伯利亚草原静悄悄的，一些马儿呆呆地立在夜色之中，若不是马尾巴偶尔摇晃一下驱赶蚊虫，就像是无数尊雕塑静立在夜的草原上。萨瓦博士弓身潜行着，就像一只狼悄无声息地游动在草的海洋之中。当他贴近祭坛之时，却发现在黑黝黝的夜色之中闪动着一双大眼睛，不禁唬了萨瓦博士一跳：“谁？”

对方一声不吭，萨瓦博士这才看清眼前是一个姑娘。

萨瓦博士问姑娘：“你也是来救班扎尔少爷的？”

那姑娘摇了摇头。

萨瓦博士失望地请她离开，反复告诉姑娘，有她在这里会耽搁了他的大事，因为这关系到班扎尔少爷的生命。

姑娘看着萨瓦博士，坚定地说：“我的生命属于班扎尔少爷。我要在这里陪他，等启明星升起的时候，我要同他一起上天堂。”

萨瓦博士惊讶地问：“你要为他殉葬？姑娘，你傻啊？”

姑娘嘴中发出了嘻嘻的笑声，惊得萨瓦博士连冲她发嘘声。

“你听我说，你得马上离开，我要救班扎尔少爷……”萨瓦博士悄声地对姑娘道，“你在这里，只会误我的事情。”

“你真的能救班扎尔少爷？”姑娘一把抓住萨瓦博士的胳膊，急切地问，“你是他的同党？”

萨瓦博士点了点头，冲姑娘道：“我看得出，你很爱班扎尔少爷。

我向你保证，我肯定能救出他。你趁天黑赶快回自己的包里去，烧好奶茶，一会儿班扎尔少爷就会出现在你的身边……”

“真的？”

“放心吧，好姑娘！”萨瓦博士道，“我会告诉班扎尔少爷的。有个很爱他的姑娘，现正在自己家的包里等他。他一定会去找你的！你快走吧，别让班扎尔少爷失望。”

姑娘点了点头，像一只夜行的猫，蹑手蹑脚地钻进了草丛里，眨眼不见了。萨瓦博士轻轻地吁了一口气，伸手抓住了堆放整齐的木头一角，攀爬上了祭坛。祭坛正中央，放着一团鼓鼓的牛皮在不断蠕动，萨瓦博士爬了过去，从靴子里掏出了锋利的腰刀唰唰几下利落地割开了牛皮，又挑破了缠裹在班扎尔身上的白布。他摇晃着已经有些昏迷的班扎尔。

班扎尔长吁了一口气，打个激灵坐了起来。西伯利亚的夏夜凉风袭过，让班扎尔的每处毛发每个细胞都感受到生的美好，他欲大喊大叫，慌得萨瓦博士伸出大手猛地捂住他的嘴，压低嗓音说：“别出声，跟我来！”

两人像影子一样悄悄溜下了祭坛，眨眼的工夫消失在沉沉的夜色之中。

启明星升起来了，在蓝黝黝的苍穹中眨着小鬼般的眼睛。在越来越浓烈越来越响亮的喇嘛诵经声中，一脸肃杀的嘎尔迪老爹和丹吉活佛走出了毡包，大步朝祭坛走来，等在祭坛前的牧民们老远就跪倒了。

草原上的人们知道，一个震撼人心的时刻就要到来了。

丹吉活佛被白音喇嘛搀扶着，面对祭坛，盘腿打坐在蒙着黄缎子的莲花座上，拖着长声诵起了怒目金刚经。在丹吉活佛的诵经声中，色旺双手捧上了一支沾满酥油的火把，弯腰来到嘎尔迪老爹面前，恭敬地把火把举过头顶，嘎尔迪老爹接过火把，色旺颤抖着手掏出火柴，竟哆嗦着几次擦不着火，嘎尔迪老爹怒了，一脚把色旺踹翻在地。

嘎尔迪老爹看着色旺，铁青着脸，喝道：“点火！”

色旺跪在地上，闭着眼，用劲擦着了火柴，哆嗦着手将燃着的火柴对准了酥油火把，火把砰的一声熊熊燃烧了起来，人们发出了“啊哇”的惊叫，屏着气息看着高擎火把的嘎尔迪老爹。

嘎尔迪老爹把燃烧的火把举过头顶，嘶哑着嗓子大吼道：“索尼娅，你这头西伯利亚母牛，我把你的宝贝儿子给你送去了！愿圣主的在天之灵，保佑布里亚特草原！”

嘎尔迪老爹吼完，将火把扔向了祭坛，祭坛下浸满酥油的柴草轰的

一声着了，大火一下冲起了老高。

嘎尔迪老爹感到大火就像一团刚出腔的血浪涌了过来，他急忙背过身去，大步朝毡包走去，走了几步嘎尔迪老爹的脚步便踏空起来，就像一个醉者在舞蹈，色旺跟在他的后面，也不敢上去搀扶，只得亦步亦趋地随着嘎尔迪老爹摇摆，显得十分滑稽。

嘎尔迪老爹一踏进毡包，一头摔在了地上，嘴里喷出一团血来……

6 班扎尔冷笑一声道："她的丈夫是一只破奶桶！"

班扎尔伏在一个山坡上，看着熊熊大火燃红了半边天际，咬着牙道："你死我活啊！嘎尔迪老爷，咱们的搏斗才刚刚开始！阶级斗争，不可调和，勇敢杀敌，你死我活！"

班扎尔握着拳头，用力地一挥一动，像是给内心激越的斗争打着拍子。可在萨瓦博士的眼中，班扎尔就像一个不谙世事的刚出壳的小鹌鹑，雄赳赳的让人可笑又可气。

萨瓦博士对班扎尔道："现在是你活着，你的父亲也活着！西伯利亚偌大的天地难道装不下你们父子吗？"

班扎尔看着萨瓦博士，小眼睛在夜色里闪着晶晶光亮，一字一顿地道："我活着就是为了消灭他们！封建牧主，资产阶级猪猡！萨瓦博士，你从莫斯科来，你相信列宁同志的阶级斗争学说吗？"

萨瓦博士摇着头道："布尔什维主义，我不懂，也不想懂。"

班扎尔不解："那你为什么救我？"

"我是医生，我不能眼见着一个鲜活的生命在我的眼前消失！这是我的天职！你是什么？受难者？还是……"

班扎尔看着熊熊燃烧的大火，默默地念叨着：

我浑身被血与火笼罩着
将受到焚烧
针穿和刀铰
殷红的火炭烧着心胸
我滚烫的肉体在燃烧
如果要牺牲——
我就辉煌地死亡
如果要毁灭——
我将带笑化为灰烬，

面对刽子手——
我绝不宽恕！

萨瓦博士道："你在背诗？吉皮乌斯的？她可是圣母般的女诗人，我也崇拜过她。"

班扎尔惊异地看着萨瓦博士，萨瓦博士笑笑道："前些年，我也读过她的一些诗。好像后面还有一句，但我忘了。"

班扎尔道："我不是受难者，我是革命者！我不会为我受过的苦难，而去感谢他们！到死不会，世界末日到了也不会！"

"那我们真的没有什么可以谈的了。"萨瓦博士说着站了起来，对着班扎尔道，"到你该去的地方吧！忘了告诉你，有个姑娘已经在她的包里煮好了茶等你去哩！孩子，这才是你应该要的生活！你应该和她躺在夏夜的草地上数星星……"

"你是说曼达尔娜？"班扎尔惊异地睁大了眼睛，"她怎么来了？"

"她要为你殉葬！和你一同烧死！"萨瓦博士恶狠狠地对班扎尔道，"看看你造的孽吧！要不是我，你们早就化成了一团灰烬。这曼达尔娜对你够实心眼的，她是你的未婚妻吧？"

"她结婚了。"班扎尔闷声闷气地说。

"结婚了？"萨瓦博士笑了起来，"那你得做好和她丈夫决斗的准备。那才是真正的你死我活！"

班扎尔冷笑一声道："她的丈夫是一只破奶桶！"

萨瓦博士愣住了，他不明白奶桶怎么当丈夫，只是诧异地看着班扎尔，他甚至以为这个孩子精神受到了刺激，在说些疯话。他下意识地顺手摸了摸班扎尔的脑门，看他是不是在发热。班扎尔拿开了他的手，萨瓦博士发现，班扎尔的眼睛在充着血，喷着火。

"把曼达尔娜嫁给奶桶，这就是嘎尔迪老爷的杰作！你说，这样的封建魔头不该被消灭吗？"班扎尔声嘶力竭地喊了起来，"西伯利亚再大，我们能在一起共日月同呼吸吗？他和他的阶级是布里亚特草原前进的敌人！来吧，老爷，来吧，王爷，通通来吧，活佛、喇嘛……"班扎尔挥动着拳头，大声叫道："我要让你们尝尝无产阶级革命的铁拳！"

班扎尔说着大步离开了萨瓦博士，头也不回地走了，那种决绝和杀气让萨瓦博士目瞪口呆。他眼看着班扎尔消失在深深的草浪里，也多少明白了班扎尔刚才所说的，心里不禁感到一阵压抑。他感觉布里亚特草原，就像是一只装满火药的铁桶，碰上火星就能炸裂。想到这，萨瓦博士有些喘不上气来，比自己刚才爬上祭坛救人还要紧张。

他啊啊地叫了几声，借以舒缓心里的紧张，他的叫声远远地引来了

几声狗吠，而且是有一声没一声的。布里亚特草原竟是这样的空旷，萨瓦博士在草原上踽踽独行着，靴子踩在青草上，断茎发出轻轻的吧唧声，这轻微响动，在静静的夜里显得格外清脆，像是有东西不时弹弄着他的耳鼓。那些沾扑在茎叶上的露水弄湿了他的靴子，裤子，枯叶沾扑在他的裤腿和靴子上，他深一脚浅一脚地行进在茫茫的草原上。天上，悬在东方天际的半块残月，月光冷冷地照在萨瓦博士的身上，他的影子在清幽的月光下显得时长时短。脚下不时有野鸡惊起，扑棱一声从草丛里直直射向深深的夜空，疾速得像是划破长夜的影子……

当他回到自己的毡包前时，色旺正在门口焦虑地等待着他。

色旺一见他从远处姗姗而来，立即像一条狗一样蹿了过来，嚷嚷道："萨瓦博士，我正满世界找你哩！嘎尔迪老爷病了，大口大口地吐血哩！"

萨瓦博士拿起了药箱，跟着色旺匆匆忙忙来到嘎尔迪老爹宽敞的毡包内。

嘎尔迪老爹躺在睡榻上，榻下有几个喇嘛在诵经，满巴喇嘛桑布正在用马奶酒擦拭着嘎尔迪老爹多毛的前胸。一股酸酸的、甜甜的味道荡溢在毡包内。嘎尔迪老爹脸色呈现出病态的蜡黄，嘴角仍挂着几丝殷红。

萨瓦博士匆匆走进包来，紧跟在后面的色旺吆喝着道："萨瓦博士来了，老爷，萨瓦博士来给您看病了——"

"闭嘴！"嘎尔迪老爹轻轻嘟哝了一声，色旺立即老实地站着不动了。

萨瓦博士走上前去，桑布喇嘛停止了擦拭，客气地冲萨瓦博士躬了躬腰，退到了一边。

萨瓦博士为桑布喇嘛表现的温文尔雅所感动，也非常客气地冲他点了点头，问道："大师，您刚才在为病人做什么？"

桑布喇嘛轻轻地道："我在用马奶酒疗法为嘎尔迪老爷解毒去热。"

萨瓦博士点了点头道："我知道了。我有时也会为病人用酒精物理降温。马奶酒疗法是蒙古医学的独创吧？"

桑布喇嘛笑笑悄然退下。

喇嘛们还在围着嘎尔迪老爹喃喃念经，包内嗡嗡的诵经声此起彼伏。萨瓦博士皱皱眉头对色旺道："你能不能请他们退下？我在看病时需要安静！"

色旺道："这怎么可以呢？他们在请十二路金刚为老爷护法哩！"

这时，嘎尔迪老爹睁开了眼睛，对色旺道："你让他们到我的经堂里念经吧！我想与萨瓦博士单独谈谈。"

“是！”色旺冲喇嘛们摆了摆手，喇嘛们跟着色旺离开了睡榻。

嘎尔迪老爹想说什么，萨瓦博士摆手制止，然后掏出听诊器，弯下腰为嘎尔迪老爹听心肺。良久，他抬起身，嘎尔迪老爹咧嘴道：“博士，我不会死吧？我一闭上眼，索尼娅这头母牛就会冲着我又嗥又咬！她不会嫌我杀了她的儿子，朝我索命吧？你们俄罗斯人咋说的，上帝不会与你时时在一起，所以创造了母亲。我不会得罪了上帝吧？”

萨瓦博士道：“你是思虑焦躁所至，我给你打一支镇静剂，好好睡一觉。你的体质很好，没什么问题。”

嘎尔迪老爹喃喃道：“我听你的，您是我请来的上帝！时时与布里亚特在一起的上帝。”

萨瓦博士为嘎尔迪老爹注射了针剂，嘎尔迪老爹哼唧了两声，便沉沉睡去了，鼾声像雷一样在萨瓦博士的耳边震响。

侍女落下了纱幔，萨瓦博士悄悄退下。

色旺迎上前问：“博士，老爷身体无大碍吧？”

萨瓦博士笑笑，没有直接回答色旺的问话，径直走回自己的医院毡包里。

这是一个很大的毡包，色旺说得不错，宽敞得的确可以跑马，这让萨瓦想起莫斯科的大马戏团。他的助手卡佳带着几名医生护士已经将医院归置好，各种小瓶已经摆放上了架子，还有手术台、病床都已经整整齐齐摆好。医院特有的酒精味、来苏水味弥漫在毡包内。

萨瓦博士看看空旷的医院毡包，对卡佳道：“告诉他们找些木板隔出几间小屋来，各科分开，总要有些私密性吧？”

卡佳道：“我也是这样想的。博士，我看你的脸色不太好，您到后帐去休息一下吧？”

萨瓦博士问卡佳：“同事们的住所安置好了吗？”

卡佳道：“全安置好了，大家没有想到嘎尔迪先生会安排得这样周到。西伯利亚没有想的那样蛮荒……”

萨瓦博士点着头道：“那就好，那就好。噢，对了，医疗垃圾的焚烧坑、填埋坑位置选好了吗？”

卡佳道：“博士，你就别为这些琐事操心了，我已经看了几处……”

萨瓦博士叮嘱卡佳：“这事要精心地办。布里亚特蒙古人生活是非常讲究的，一切都井井有条。医院内搞不好，就会成为病灶传染源，一定要慎之又慎……这里很干净，也很脆弱，抵抗传染病的能力较弱……”

“放心吧，我的院长博士，你的眼睛都布满了血丝，你现在的第一要务就是休息，睡觉！”卡佳说着，把萨瓦博士往后帐推。

萨瓦博士来到了后帐，这是一间陈设精美的小屋，萨瓦博士从莫斯科带来的一些物品、书籍，都已经摆放停当。

一位个子高挑的布里亚特姑娘拿着一块抹布，赤着一双脚，正在里里外外地擦洗着。

姑娘见到萨瓦博士，忙行礼道："老爷，金达耶娃给您请安。"

萨瓦博士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只是愣愣地看着金达耶娃。

金达耶娃垂着头道："是嘎尔迪老爷吩咐我来照顾你的生活起居。"

萨瓦博士看看金达耶娃，这是一个典型的东方女孩子，发育得很好也很匀称，大概也就是十八九岁吧？萨瓦博士出神地想着。

金达耶娃打断了他的沉思："老爷，我是供你使唤的婢女。你何时需要我，只要咳嗽一声，我就会像一阵小风一样来到你的身边。"

"我不是什么老爷，你以后就叫我博士吧。"

"好的，博士老爷。"

"我累了，想休息一下。"

金达耶娃一听，立即麻利地为萨瓦博士铺好了被褥，并端来一个荡着热气的大桦木盆，她让萨瓦博士坐在蒙着狼皮的椅子上，然后跪在地上为萨瓦博士脱靴子，萨瓦博士双脚慌乱地挣扎着，金达耶娃笑着，在萨瓦博士的光脚上轻轻拍了两下，然后把他的双脚轻轻摁进了热水里。

金达耶娃两只小手灵巧地搓洗着萨瓦博士的双脚，水哗啦啦的，萨瓦博士闭着眼睛享受着这份难得的舒服。洗完了脚，金达耶娃又从衣箱里取出一套丝织的睡袍，要帮萨瓦博士换上。萨瓦博士有些难为情，想避开身子，金达耶娃随口道："羊儿乖乖，不要乱动。"

萨瓦博士立即不动了，金达耶娃为他换好睡袍，并将被子掀开一个角，微笑着道："老爷，你现在可以睡觉了。"

萨瓦博士钻进了被子里，看着金达耶娃随手拉上了窗帘，屋内变得黑洞洞的，依稀看到金达耶娃端着木盆悄悄走了出去。萨瓦博士打了一个长长的哈欠，一阵沉沉的倦意袭来，不久睡着了。萨瓦博士不知是什么时候醒来的，他听到了毡包内还有轻轻的喘息声，他以为是幻觉，侧耳细听，格外清晰。萨瓦博士不禁吃了一惊，他霍地坐了起来，这时，他听到床边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萨瓦博士有些紧张地问："谁？是谁在那里？"

"老爷，是我，金达耶娃。"

萨瓦博士在夜里终于分辨出金达耶娃的身影，原来金达耶娃就睡在自己的床下，在一团旧皮袍子里缩成一堆。

"你怎么在这里？"萨瓦博士有些奇怪地问，"金达耶娃，你为什么不回自己的毡包内睡觉？"

“老爷，这就是我的毡包。”金达耶娃笑着道，萨瓦博士都能看清金达耶娃露出的一嘴洁白的牙齿，“嘎尔迪老爷把我给了老爷您，从此，我就是您毡包内的一只猫，一条狗。老爷，耶娃打扰您睡觉了吗？”

萨瓦博士忽然鼻子有些发酸。

“耶娃，你睡在地上不冷吗？”

“怎么会冷呢？我有皮袍盖着，不会冷的。老爷，你是不是冷了？我在火炉子内再添些牛粪。牛粪很干，火会一下子轰起来的。”

金达耶娃说着站了起来，并随手拧亮了一盏马灯。金达耶娃赤条条的，在昏黄的灯光下充分地展示着自己青春的胴体，没有一丝的忸怩和害羞。对女人裸体并不陌生的萨瓦博士，竟然有些震颤了。

萨瓦博士道：“多冷！快，进我的被窝来！”

他说着，揭开了被子的一角，等待着金达耶娃的进入。

金达耶娃忽然跪在地上，对萨瓦博士磕头道：“谢谢老爷要我！谢谢老爷要我！耶娃今天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她说着，揭开被子的下角，从萨瓦博士的脚下钻了进去。她把头钻到萨瓦博士的腋下。萨瓦博士伸手在她的脸上摩挲着，他感到有些湿漉漉的，他问：“你怎么流泪了？”

金达耶娃睁大两只眼睛看着萨瓦博士道：“博士老爷要我，我高兴，我就哭了。”

萨瓦博士搂紧了她：“这回不冷了吧？”

金达耶娃点了点头，说：“老爷，我知道你是好人。你要我，我感谢你一辈子！要不，嘎尔迪老爷会把我嫁给他的外甥，人称烂鼻头拉西，我要是不愿意，嘎尔迪老爷会把我嫁给他的马鞍子……”

“嫁给马鞍子？”萨瓦博士不禁一惊。

“我的姐姐曼达尔娜就嫁给了嘎尔迪老爷家的一只鹿皮奶桶。谢谢老爷要我！”

“你是曼达尔娜的妹妹？”

“是呀！”金达耶娃有些奇怪，“你认识曼达尔娜？博士老爷，你怎么认识她的呢？”

萨瓦博士想起了曼达尔娜那双明亮的大眼睛，还有愤怒得头发都要直立的班扎尔，他的眼前晃过熊熊燃烧的祭坛，这一切都在刚刚过去的今晚。看似宁静的西伯利亚草原竟是如此的惊心动魄。萨瓦博士不禁轻轻叹了一口气。

“是金达耶娃不好吗？惹您生气了？”金达耶娃误以为是萨瓦博士嫌弃她，立即着急地道，“老爷，我不会让你白养活我的。我会缝衣服，我会烧茶烤面包，我会收拾屋子，我会给老爷夫人带孩子，我会挤牛

奶……”

她说着，把头埋在萨瓦博士赤裸的身躯上亲吻着。

“耶娃，耶娃！”萨瓦博士有些心酸地呼唤着金达耶娃的名字，“好姑娘，你真傻！”

萨瓦博士将金达耶娃拥紧，他分明感到金达耶娃乳房的有力膨胀，当他不能自持时，但清醒的理智仍告诉他危险的存在，这是充满杀机的西伯利亚！萨瓦博士非常清楚嘎尔迪老爹重金买下他来西伯利亚干什么。萨瓦博士下了床，打开抽屉取出了一只小天使，随手将马灯旋灭，摩挲了一阵，然后又钻进了被窝，金达耶娃热滚滚的身子贴了上来，萨瓦博士把她紧紧压在身下，金达耶娃在他的怀里辗转扭动，大声地尖叫道：“老爷，要我，哦，老爷，要我……”

这个夜晚，金达耶娃找到了自己的归宿，禁不住热泪滚滚。

对金达耶娃来说，这个纵情折腾着她身子的莫斯科老爷，是她未来的天，未来的地，未来的依靠。有了博士老爷，再也不用担心烂鼻头拉西的纠缠，更不用担心嘎尔迪老爷会把自己嫁给一个马鞍子了。有了自己的男人，就是有了自己的毡包，有了自己的家。这一切都是嘎尔迪老爷赐给的，她真想伏在地上，趴在嘎尔迪老爷的靴子前不停地亲吻……

对萨瓦博士来说，这是一个激情四射的西伯利亚之夜。金达耶娃的呻吟尖叫，一次次地忘情投入，都把萨瓦博士推向欢乐的巅峰。萨瓦博士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在草原上纵马驰骋的蒙古勇士，又像一个水手，在欢娱的旋涡中不停地划动，那深不可测的爱浪一波接一波地袭来，萨瓦博士啊啊哇哇地叫着，在爱浪里不停地滑动着，对于萨瓦博士手忙脚乱地搬上弄下，金达耶娃不时地提醒道：“金贵的博士老爷，当心，金贵的博士老爷，千万当心……”

当萨瓦博士再一次醒来时，他伸手摸摸身边，已经没有了金达耶娃的影子。他翻身坐了起来，金达耶娃笑眯眯地走进包内，冲他道：“老爷，早安！”

萨瓦博士看到荡在金达耶娃脸上的红晕，他冲金达耶娃招了招手，金达耶娃顺从地来到了他的身边。萨瓦博士伸出手爱怜地在她的脸颊上轻轻摩挲着，悄声地问：“昨晚好吧？”

金达耶娃低声道：“老爷好，耶娃就好。老爷，你饿了吧？该用早餐了。”

金达耶娃说着，把早已经准备好的小餐桌放到了萨瓦博士的床头，桌上摆着新鲜的烤面包、煎肠、鸡蛋、草莓、鲜牛奶、葡萄酒。她随手拉开了窗帘，和煦的阳光照了进来，包内熠熠生辉。

萨瓦博士看着琳琅满目的餐桌，惊叫道：“好丰富的早餐！这都是

你做的吗？”
　　金达耶娃点点头，悄声道：“请老爷慢慢用。”
　　萨瓦博士拉住金达耶娃的手，道：“我们共进早餐好吗？就当你陪我！”
　　金达耶娃惊讶地睁大眼睛，惊恐地道：“这怎么可以呢？老爷，女人是不能上桌的，我是你包里的猫、狗，猫狗怎么能上桌呢？耶娃怎么敢坏布里亚特草原的规矩呢？”
　　萨瓦博士道：“我要是要求你上桌呢？”
　　金达耶娃道：“老爷，耶娃不敢，耶娃知道自己的身份。您快吃吧，要不饭就凉了。”
　　金达耶娃说着，慌慌地退了下去。
　　萨瓦博士怅然地看着金达耶娃在包内消失，自己慢慢用了起来，一餐下来有些无滋无味。金达耶娃适时地走了进来，将桌上的残羹剩饭端了下去，又帮萨瓦博士穿好了衣服。
　　萨瓦博士下了床，金达耶娃收拾着床铺，忽然金达耶娃惊叫了一声，吓得萨瓦博士掉头一看，只见金达耶娃脸色惨白，浑身打着哆嗦，一副魂飞魄散的样子。
　　“你怎么了？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金达耶娃扑通一声冲萨瓦博士跪了下来，凄然地说：“老爷，耶娃有罪，耶娃光顾自己痛快，昨晚让老爷伤了身子，吓死耶娃了……”
　　“你在说些什么呀？”萨瓦博士不解地看着金达耶娃。
　　“耶娃是猫狗，老爷怎敢为我这只猫狗生生蜕下一层皮来……”
　　“你说什么呀？谁蜕了一层皮？”
　　“老爷，你看哇。”
　　金达耶娃摊开手心，昨晚萨瓦博士使用过的那只小天使，皱皱巴巴地蜷缩成一团，萨瓦博士一见禁不住辛酸地笑了起来。
　　金达耶娃茫然地看着他：“老爷，你不疼吗？”
　　萨瓦博士一把将金达耶娃拉进了怀里，动情地亲吻着金达耶娃光洁的额头，连连地道：“你才是天使，小天使！”
　　萨瓦博士说着，眼中的泪水扑簌簌地落在金达耶娃的脸颊上。
　　金达耶娃像是不相信似的：“老爷，你真的不疼吗？心疼死耶娃了！”

7 嘎尔迪老爹看看圣主留下的那个金牌，心中泛起隐隐痛楚

嘎尔迪老爹睡了一个好觉，醒来后想想昨晚的事情，就好像还是在梦中。索尼娅、班扎尔这两个世界上最亲近他的人就这样升天了，他总觉得这件事情不像是真的，但他知道这的确是真的，真的是他们再也不会出现在他的眼前了。

他咳嗽了一声，应声来到他纱帐前的是
色旺。

色旺道："老爷，听您昨晚打雷般的鼾声，感到这个世界真平安。您睡稳了，布里亚特草原才不晃悠、您的牧民日子才过得踏实……"

"我睡觉打个鼾，你就能说出这么一大串话来，我要是放个屁呢？你是不是能写一首诗呀！"

嘎尔迪老爹说完，自己先呵呵地笑了。

色旺一见立即手舞足蹈叫了起来："老爷笑了，老爷笑了，乌云塔娜，快把狍子肉端上来，还有酽茶，加盐的！"

嘎尔迪老爹大包里的侍女乌云塔娜端着木盘子走了过来，大块的狍子肉还在冒着热气，还有滚滚的酽茶。乌云塔娜向嘎尔迪老爹道过早安，然后利索摆好餐台，各种奶制品放了一大桌。

嘎尔迪老爹看看食物，咧着嘴，搓着大手道："我还真饿了，哎，丹吉活佛呢？他们喝茶了吗？"

"他们喝过茶就回大乘寺了。活佛看您睡得那么香，就没好意思打搅您……"色旺随口答道，"活佛临走时，一个劲给您念叨，还领着喇嘛们画了许多十字，求天上的神佛保佑您老人家哩……"

嘎尔迪老爹大笑了起来："色旺啊色旺，你再说瞎话动动脑筋好不好？你见过喇嘛画十字？"

"我这么一说，你就这么一听，只要您老人家高兴！来，我先侍候您老人家吃块狍子肉。"色旺说着，用刀子削开一块大野狍子肉，然后给嘎尔迪老爹送了过去："这块筋多，嚼着有劲，正好配您的好牙口！"

用完大块的煮狍子肉，滚滚的奶茶，嘎尔迪老爹精神气十足地出了帐。一出帐门，就看见了烂鼻头拉西跪在帐门前。

拉西颤颤地叫了一声："嘎尔迪老爷，舅舅！"

嘎尔迪老爹看着他，首先看到了拉西那开花的烂鼻头，不禁心生厌恶。看见自己这个不成器的外甥，嘎尔迪老爹不禁想到了自己那早已远去的亲妹妹。

十八岁的妹妹生烂鼻头拉西时，咋也生不下来，拉西这狗日的胖得就像一只小棕熊，横卧在生命之门就是不出来。妹妹精疲力竭了，可就是精疲力竭的妹妹用锋利的蒙古刀划开了自己的肚皮，硬是让这个小棕熊来到了人间。这个流传在布里亚特的传说，让人对布里亚特女人不得

不肃然起敬。

拉西在布里亚特部众的呵护下长大了，十岁时就成了布里亚特最优秀的骑手，任何烈马都不能把他从马背上摔下。嘎尔迪老爹曾亲眼看见拉西飞身跃上一匹红鬃野马，从未剪过鬃毛的红鬃野马鬃毛一下子竖了起来，就像一只红色的大豪猪。野马连尥了几十个蹶子，而拉西却在马上随势舞蹈，身子像一颗钉子牢牢钉在光脊梁马背上。

嘎尔迪老爹夸赞道："我这外甥就是长在马背上的一块肉。"

十六岁时，拉西跟着嘎尔迪老爹参加了对沙俄哥萨克的大战，一柄弯刀不知砍下了多少哥萨克的头颅。这拉西天生是打仗的料，不怕死，还机灵，不像嘎尔迪老爹的长子达日扎，从来打仗就像一根射出的箭，没有个回头。达日扎那是个黑铁塔似的英雄，战神。嘎尔迪老爹永远忘不了那个草原黄昏，火车载着哥萨克呼啸而来，从火车上射出的子弹像飞蝗一样铺天盖地朝布里亚特骑兵飞来，布里亚特骑兵成片地倒下。杀红眼的达日扎纵马抡刀朝火车上的士兵砍去，他在弹雨中竟毫发未损，看得嘎尔迪老爹惊心动魄。他是眼见着达日扎被呼啸的火车撞飞几十米远而摔倒在路基上气绝身亡。嘎尔迪老爹率队撤出了战场，他知道自己血肉之躯组成的马队是无法与沙皇老儿流动的钢铁碉堡抗衡的。钢铁碉堡轰隆隆运行着，有一匹马总是不紧不慢地跟着它，像是草原上瞎逛悠的野马。当钢铁碉堡停下，沙俄士兵走下铁轨时，这匹野马就呼啸而来，当敌人醒过味来时，弯刀已经抹断了他们的脖子，原来那是神出鬼没的拉西。他纵马冲向敌阵时，不是贴在马的一侧，就是藏身在马的肚子下。嘎尔迪老爹夸奖拉西是马背上的精灵，拉西说，达日扎表哥就是不听我的，咱不是来当活靶子吧！

嘎尔迪老爹不得不夸奖拉西是机灵鬼，还让他把战术教给布里亚特骑兵。于是，沙俄士兵蜷缩在流动的钢铁碉堡里，而嘎尔迪老爹的骑兵也砍不翻这钢铁碉堡，这样僵持了一年。后来，俄国教皇和西藏的达赖喇嘛出面调停，沙皇和嘎尔迪老爹也只得各让一步作罢。

待战争这块下雨的云彩过去，用嘎尔迪老爹的话来说，啥邪乎的战争都是块下雨的云彩，都会过去。果然，阳光明媚的日子到了，那个夏天布里亚特草原的草长疯了，整群的牛马进到里面，看都看不见。只有风儿掀动草浪，牛马才能露出宽宽的脊背。还有野花长得那个美艳，那个绚丽，嘎尔迪老爹说他一辈子都没有见过。死了儿子的索尼娅，常采些鲜红的野花回家，插在花瓶里，喃喃地说这是达日扎的血染红的。嘎尔迪老爹说些蒙古男儿战死草原家常便饭之类的硬话，可想起飞在天上落在地上的达日扎，还是有些黯然。

班扎尔、拉西及一些布里亚特贵族的孩子们被嘎尔迪老爹送到了赤

塔的军校。那天，索尼娅拉着班扎尔的手，千叮咛万嘱咐，要知冷知热，加减衣服，在嘎尔迪老爹听来全是一些没用的废话。嘎尔迪老爹对班扎尔道："儿子，你得记住你达日扎哥哥是让沙皇的火车撞飞的，你学了本事，得把这个仇报了！这事咱得世世代代地记着！咱得有记性，不能看见草绿花红啥都
忘了。"

班扎尔点了点头。他爱达日扎哥哥，自然恨沙皇恨得牙痒。可天知道班扎尔在军校学了些什么，最后成了与嘎尔迪老爹不共戴天的反叛，成了让天下的老爷们想起来就头疼的布尔什维克。嘎尔迪老爹此生最懊悔之事是把班扎尔送进军校，他时常躺在草地上，看着天上云卷云舒，嘴里嚼着草根想，这可正应了那些拉着骆驼走大库伦莫斯科的阿拉善蒙古人常讲的一句话：沙梁地上掏甘草——自掘墓坑。

那天，他还想起了自己的淖利布哥哥。长他十三岁的淖利布哥哥，本应从父亲手里接过大清二品台吉的官衣，统管驿站营盘地的事情。要是那样，嘎尔迪老爹现在就是草原上一个快活无比的牧人了，也用不着和自己的亲弟弟旺楚格争头马了。可那时，几场与哥萨克的血战过后，赤塔杜马成立了，人们都要听沙皇的指令。沙皇提出要把草原上各个台吉还有部落头领的世袭子弟通通送到赤塔的范雄（即有学生宿舍的寄宿学校）师范学校去读书，系统地接受俄化教育。父亲无奈只得送淖利布哥哥去了赤塔。四年师范学校毕业，驿站地二品台吉的世袭人淖利布却变成了淖利布耶夫。淖利布耶夫又去了喀山读大学，后来又去了莫斯科大学读了博士，现在携妻带子常驻法国巴黎。据说淖利布耶夫现在是专门研究东方哲学历史宗教的顶级先生。说来，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了，嘎尔迪老爹见过淖利布耶夫先生一次，那是在父亲的葬礼上。嘎尔迪刚承袭了父亲的大清二品台吉，换上了大清着狮补的武二品官衣，掌管起驿站营盘地的大小事情。而淖利布耶夫呢，头上顶着一顶高筒帽，穿着燕尾服，套着西服小坎肩，一根怀表链子亮闪闪地呈U形坠在胸前，鼻梁上还架着一副金丝眼镜，这是淖利布哥哥留给嘎尔迪老爹的最后印象……

那个抡着马刀在马上驰骋的淖利布哥哥呢？还有自己的班扎尔，整天想着犯上作乱的儿子呢？这就是沙皇学校给的教育？要挖草原上的根呢，让我们的未来一片荒芜。想到这，嘎尔迪老爹把嘴里的草根使劲嚼巴，直到咀嚼成草末末，才使劲朝天上呸的一声啐去，那草末末散成了花，慢慢飘落在嘎尔迪老爹的脸上身上……还有拉西，自己的亲外甥，嘎尔迪老爹想到这里，慢慢闭上了自己的眼睛。

上了军校后的拉西呢，更是红火得像草原上的人们常说的连裤门子

都找不着了，很快成了名满赤塔的花花公子。拉西家中几辈子存下的金银器、珠宝、牛羊、仆人，全都换成了伏特加、法国香水、英国鼻烟、镶钻的瑞士怀表、镀金的三轮马车，还有屁股后面冒烟的小汽车。

当拉西穿着沙俄的骠骑兵制服，开着汽车，车上坐着一群风骚的俄罗斯女人出现在父老乡亲面前时，整个布里亚特草原都轰动了。那派头，那气度，连嘎尔迪老爹都有些眼热这个风流快活出手阔绰的外甥。

“这兔崽子！这兔崽子！”嘎尔迪老爹连连发出赞叹，“千万家财散去，他连眼皮都不眨，男人就得这样花钱！”

“你还夸他呀！”索尼娅愤怒地大喊大叫，自从达日扎走后，索尼娅经常这样暴怒不已。嘎尔迪老爹觉得索尼娅就像只丧犊的西伯利亚奶牛，发起疯来凶恶得像虎狼。索尼娅觉得自己应该教训一下这个混蛋外甥，把他拉上正路。这天，索尼娅听说拉西在包里搞酒会，要款待自己的狐朋狗友。索尼娅动了公主脾气，提上马鞭子纵马飞去。她的侍女金达耶娃急忙骑马追去。那天凉风习习，澄静的夜空月大如轮，没有边际的布里亚特草原上洒满了碎银般的月光，极目望去，皎洁明丽，天上人间，熠熠生辉。离拉西的大包老远，索尼娅就看到了火光闪闪，几团大火熊熊燃烧，可以听到手风琴在响，几个男女围着火堆在蹦在跳在唱在闹，影影绰绰，鬼哭狼嚎。走近前去，索尼娅才发现这帮家伙竟然都赤裸着一丝不挂，抱着扭着，互相灌着伏特加。

索尼娅愤愤地道：“这群畜生真是糟蹋了这片好草地！”

她跳下马，提着马鞭，狂怒地叫道：“拉西，你给我滚过来！”

金达耶娃抱住愤怒得抖成一团的索尼娅：“太太，您消消气。跟这些不要脸的人生气不值得……”

拉西赤裸着身子，胸前还挂着只破手风琴，摇摇摆摆地走了过来，醉意十足地道：“是舅母大人啊……外甥我，我给索尼娅舅母请安了……”

说着，还拨拉了一下琴键，手风琴发出了滑稽的怪叫，那几个男女嘻嘻哈哈地笑着，有个女人浪叫道：“来了，就一起玩呗！拉西，你还客气什么呀？”

索尼娅抡起了马鞭，劈头盖脸朝拉西打去。拉西赤裸的身上立即红一道白一道的，拉西扔掉了胸前的手风琴，啊啊地抱头乱跑着。那几个赤身男女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也跟着乱跑。索尼娅气疯了，抡着鞭子追赶着抽打，急得金达耶娃在她后面直叫：“太太，太太，你跟这些没皮没脸的人动这么大气呀？”

打得拉西一伙钻进了汽车，一溜烟没了影，索尼娅还要骑着马追，被金达耶娃死死抱住了。直到回到包里，索尼娅见到嘎尔迪老爹仍是气

呼呼的。

嘎尔迪老爹劝她说："太太哟，我知道我这混蛋外甥打是没有用的，骂更管不了用，一个人一个活法。谁也改变不了谁，就是亲娘老子也是干看着没有办法。"

"那就不管了？咋对得起他阿妈？"

"草原上的男人就这德行，"嘎尔迪老爹道，"多少男人把家一扔骑着马走了，多少年也没有个音信，这个包全靠女人撑着。老了，骑不动马了，揉着眼屎回来了……可他们能打仗，打起仗来不顾生死，豁出命守卫着布里亚特草原，你能说他们不是好男人吗？"

"你就会护着这些臭男人！"索尼娅本想说，你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可话到嘴边却变成了这样："可咱这外甥折腾得太出格了！"

"他还算出格的？"嘎尔迪老爹道，"你那阿爸仁钦王爷，年轻时把上乌金斯克、赤塔多少幢王爷府都踢蹋光了，那才是大手脚哩！拉西真算不了什么！"

索尼娅气白了脸道："我才不管你们这些烂事哩！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这就对了！"嘎尔迪老爹笑呵呵地说，"咱就看他光屁股折腾，早晚有一天屁股后面不冒烟了，他就知道钢是铁打的了……"

嘎尔迪老爹笃定地道："我就瞪大眼珠子看着他！"

后来拉西的汽车陷进了贝加尔湖边的沼泽地里，几头公牛都没有拉出来，拉西摆摆手就拉倒了。不就是一辆汽车嘛。这陷在沼泽内的汽车慢慢变成了狐狸窝，嘎尔迪老爹还在这儿逮住过一只漂亮的西伯利亚红狐，做了一顶非常惹眼的帽子。

再后来，花花公子拉西就成了烂鼻头拉西了，又从赤塔回到了自家的毡包内。

毡包还在，只是包内什么也没有了。

什么也没有的拉西仍在想女人，经过大起大落的拉西，忽然悟出一个硬道理，男人得有个家，不管你在外面怎么呼风唤雨，你得有个属于自己的女人。拉西看看家徒四壁的家，皱着眉头想我的要求不高吧。只需要一个知冷知热、供他使唤的女人，给他煮茶，给他暖被窝，给他挤马奶，给他生孩子。后来，他还主动降低了条件：允许这个女人对他恶声咆哮，亮出利爪与他对打，甚至每天抓挠得他满脸是花都行。

拉西鼻头虽然烂了，搞得说话有些唧唧哝哝，可看女人的眼睛特别毒，一眼就看上了舅母索尼娅的女仆金达耶娃。过去怎么没有发现这个小美人呢？拉西想若是那个月光丰盈的月夜，他没惹索尼娅大动肝火，而是跪在索尼娅舅母的面前痛哭流涕，诉说自己的孤独、绝望，哀求索

尼娅将金达耶娃赐给他，他刈草，打马鬃，接牛犊，喂羊羔，一心和金达耶娃过幸福的牧人日子！哦，拉西，当时你要是把这些话给舅母索尼娅说了……可世上哪有要是呢？就是神通广大的桑布满巴那儿也不会有后悔药给你吃的。拉西默默地想。这么好的姑娘，咋在你的手指缝里漏掉了呢？他恨不得直劈自己的面颊。他想着金达耶娃的模样，胸中热血激荡，不知为何想起了自己在赤塔军校的同学阿廖沙，那是一个布尔什维克狂，同时也是一个爱情狂。军校的同学们都说，阿廖沙是班扎尔的影子。革命加爱情支撑着班扎尔和阿廖沙的军校生活。

阿廖沙爱上了学校旁边裁缝铺的一个脸白白的女裁缝，每天都为这个脸上长着小雀斑的胖丫头写诗、念诗，就连拉西还记得这样两句：

青苹果是要熟了吗
为何只对我露着半边红红的笑脸

还有一些疯话拉西记不住了，但就这两句也够拉西血脉偾张了。拉西想，要是我，抱着半边红苹果啃就是了，管它熟不熟呢。拉西想啃金达耶娃嫩嫩的脸，可就是跟青苹果连不上。金达耶娃是什么呢，烂鼻头拉西忽然也有了诗意，他叫道：

你是草地上的小野葱
嫩得一掐就出水
你是林中小松鼠
圆圆眼睛爱死人……

烂鼻头拉西在无数个难熬的夜晚，搜肠刮肚地想着最美好的语言，大声献诗给金达耶娃。他还多次跑进嘎尔迪老爹的包里，跪在地上，一遍又一遍地哀求舅母，让金达耶娃住到他的毡包去。这时的索尼娅已经是重疾染身，即使是这样，索尼娅还是断然拒绝了拉西的要求。她无法容忍这个混蛋外甥的荒唐，她更不想把花儿一样美丽的金达耶娃插在这堆臭狗屎上。她让侍卫把拉西赶出去，永远不允许拉西再踏进这个包里一步。

拉西想，连我这么点最简单的要求都被拒绝了，真是最毒妇人心呀！于是他用最恶毒的毒誓诅咒着索尼娅舅母，终于把索尼娅舅母咒上了天。他觉得转机来了，他从嘎尔迪老爹的眼中，看出了他对自己存有那么一点儿小小的欣赏。这很重要，一个小侍女在嘎尔迪老爹眼中算个啥呢？他一定会说：去吧，孩子，开始你的新生活吧，接受舅舅的祝福

吧！

拉西充满了期待。

嘎尔迪老爹归来的当天，他就去找嘎尔迪老爹，要把金达耶娃领回他的破包里去。拉西还引用了一句布里亚特的谚语：毡包内没有女人不叫家。连连受到丧妻丧子打击的嘎尔迪老爹，心情格外糟糕，本要对这不懂事的混蛋外甥重责，可看在死去的妹妹分上，嘎尔迪老爹还是采取了安抚。他忍着胸中的苦楚，耐心地告诉拉西，现在女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想法诊治他的烂鼻头，治好了烂鼻头，自然不缺女人。这是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可这个简单的道理烂鼻头拉西就是不懂，他像一个真正的无赖一样，在嘎尔迪老爹的跟前撒泼打滚，揪自己的头发，一绺一绺地往下薅，还瞪着眼睛看着嘎尔迪老爹。

嘎尔迪老爹只得告诉他实话，索尼娅升天后，他已将金达耶娃派到了莫斯科来的萨瓦博士的包内，假若博士老爷不喜欢金达耶娃，他还有机会。烂鼻头拉西一副痛不欲生的样子，内心充满了对资产阶级老爷的刻骨仇恨。为了安慰拉西，嘎尔迪老爹送了他一箱窖藏的伏特加，烂鼻头拉西搬起伏特加就往外走，还未回到自己的包内就已是酩酊大醉了。他在草滩上胡乱转悠着，不知怎么就转到祭坛周围了，他依稀记得那个博士老爷爬上了祭坛，竟敢偷偷放走了自己的表哥班扎尔。后来他就醉在草滩上了，直到日上三竿，他才醒了，便又一溜歪斜地来到嘎尔迪老爹的包前，跪了下来，等待着资产阶级老爷们的
恩赐。

嘎尔迪老爹对拉西道：“我这就给你问问萨瓦博士去。”

烂鼻头拉西磕头道：“谢谢舅舅老爷，谢谢舅舅老爷。今天是阳光灿烂的好日子，舅舅老爷一定给我带回让人心花怒放的好消息！”

“你就这么有把握？我的好外甥？”嘎尔迪摇了摇头说，“莫斯科来的萨瓦博士要是喜欢金达耶娃呢？你就没戏了。金达耶娃要是情愿嫁给我的马鞍子呢？你也没戏了。”

“那我还活个呀？”拉西忍不住叫了起来。

嘎尔迪老爹看了看烂鼻头拉西，说：“你就在这儿等准信吧！”

“舅舅老爷，我就跪在这儿等你。”

“你等吧，等吧，但愿舅舅给你带回个好消息。你还没有喝早茶吧？让他们给你弄口吃喝？”

“我就不吃不喝，我在这儿干等着！我要看着莫斯科来的老爷，被套马杆拖死！”

嘎尔迪老爹以为他疯魔了，烂鼻头拉西告诉了嘎尔迪老爹，莫斯科来的萨瓦博士违背嘎尔迪老爹的命令，昨晚爬上祭坛，偷偷放走了班扎

尔，这是他亲眼所见。在布里亚特草原上，谁敢违背嘎尔迪老爹的意愿，就应被烈马拖死！

“这是真的？”

“我要是说瞎话，让我眼窝子瞎了！”拉西兴奋地道，“还敢抢我的女人，是他自己找死！舅舅老爷，你要主持公道哇！”

可这次拉西错了，嘎尔迪老爹听他一说，兴奋地一拍大腿，道：“我说过了，萨瓦博士就是我请来的上帝！上帝不让班扎尔死，我有什么办法？”

拉西愣住了。

拉西自认为扔出了一颗重磅炸弹，会把莫斯科来的博士老爷炸个粉身碎骨，哪知舅舅老爷脸上却乐开了花。他甚至认为这是嘎尔迪老爷，莫斯科的博士老爷，还有丹吉活佛合伙捏鼓好的一台戏，要不萨瓦博士他个莫斯科老爷会有这个胆？啥惩办孽障，这是给外人看哩，是给我们这些草原上的无产阶级看哩。明白了，拉西明白了，他想起了在军校时，班扎尔少爷反复对他说过的一句话：封建牧主富农和资本家老爷是蛇鼠一窝，上帝、佛爷是他们压迫无产阶级的帮凶！拉西想，自己是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了吧？莫斯科的老爷霸占了金达耶娃，嘎尔迪老爷是假慈悲，骨子里鄙视自己呢！你还能指望上帝、佛爷站到自己这边？一种对莫斯科老爷，嘎尔迪老爷，丹吉活佛，披袈裟的喇嘛的憎恶，油然从拉西胸腔里升起，在肚子里翻江倒海。他忽然想起，在军校青年军官的聚会上，班扎尔少爷总是像个神经病一样大声朗诵一首诗，歌颂海燕在浪花和云朵里穿行，在暴风和狂雨中穿行，每当结束时班扎尔少爷还要举起双臂欢呼：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

每次青年军官们都要发出狂呼，都要把班扎尔少爷抬起，呼啦呼啦地把他往天上扔，人人双目炯炯。想到这儿，拉西血热了，他忽地跃起，扬起了双臂，“啊”了一声，也要狂叫欢呼，嘎尔迪老爹狠瞪了他一眼，斥道：“犯羊角风啊！老实在这儿等着！”

拉西腿一软，胸中的暴风雨也浇灭了，又跪在地上：“舅舅老爷，我等您的准信了……”

嘎尔迪老爹心情十分愉快地来到了圣日耳曼医院的毡帐内，萨瓦博士和卡佳陪着他参观着这个药品充足但仍显得有些简陋的医院。

嘎尔迪老爹看得满脸是笑，不住地点着头。

他把大嘴巴贴着萨瓦博士的耳根说：“我早就说过，你就是布里亚特的上帝！我已经知道前天晚上你做了什么。”

萨瓦博士道：“我只知道尊重和挽救不该消失的生命！”

嘎尔迪老爹又悄声地对萨瓦博士道：“我这次欠你个大情！我想给

你说的是，今早上我的那个地方热腾腾的，又火辣辣的，蹿出一条龙来，挡都挡不住！是你又给了我称雄草原的勇气！”

萨瓦博士笑了一笑。

卡佳对嘎尔迪老爹说：“嘎尔迪先生，明天这个医院就可接收病人了。现在的问题是，怎么样让病人来医院诊治呢？”

嘎尔迪老爹咧咧嘴巴说：“瞧把你愁的！本老爷花了这么大的价钱，花了这么大的气力，把你们弄到布里亚特来，还能让你们闲着？色旺——”

嘎尔迪老爹大叫了一声，色旺闻声走上前来，低声地道：“尊贵的老爷，奴仆色旺等着您发话呢！”

嘎尔迪老爹解下腰带上的金牌，交给色旺，道：“让各百户、千户索木（布里亚特部族当时的建制形式）的扎苏勒（头领）们看看这个，传本老爷的令，裆下有毛病的布里亚特爷们儿，全给我来医院里打针敷药！”

“老爷，这是动兵打仗的金牌呢！”色旺接过金牌，嗫嚅地说，“这可是圣主成吉思汗传下的……”

嘎尔迪老爹看着那个圣主留下的金牌，心中泛起了隐隐痛楚。

圣主成吉思汗咋会想到他老人家动兵的金牌，现在用来治疗蒙古人的烂裆病呢，不是您的子孙不肖没出息，您见过罪恶的火车吗？火车把咱蒙古人的马蹄子甩远了。圣主，整整死了三万布里亚特汉子其中包括我的儿子达日扎，我也没有挡住火车开进西伯利亚！还有飞机，那个被俄国人称为萨玛辽特的玩意儿，咱们这些马背上的爷爷，现在只能抬头看人家留在天上的影子了，连热乎屁都闻不上了。就这烂裆病，敢断咱的根哩！圣主，圣主，您老人家不知道，咱蒙古人现在活得难哩！

嘎尔迪老爹想到这里，脸上的肌肉都有些颤抖了。

色旺看出了嘎尔迪老爹心中的郁闷，不敢再多说一句话了。

嘎尔迪老爹闷了半天，方一字一顿地对色旺道：“告诉扎苏勒们，此刻就是打仗！布里亚特再也耽搁不起了！谁敢误了军情，我砍谁的脑袋！”

色旺答应了一声，捧着金牌匆忙走了出去。色旺在帐外运足气力喊：“传老爷的令下去，让扎苏勒们听着，准备接动兵的金牌了……”

色旺的话音刚落下去，早有传令兵的骑乘飞了出去，嘎尔迪老爹这个部落，七百年来一直秉承成吉思汗年代留下的驿乘习俗。在嘎尔迪老爹的大帐前，总有驿卒歪在马上，时刻等待着嘎尔迪老爹的号令，一令下去，日夜奔驰，很快嘎尔迪老爹的声音就会传遍布里亚特草原。

萨瓦博士对嘎尔迪老爹采取的断然措施感到折服。他追忆着与嘎尔

迪老爹接触的一些事情，越来越觉得这个草原霸主是个既仁慈又残暴，既有智慧又愚昧，让人揣摩不透，多少有些深不可测的家伙。像什么呢？萨瓦博士觉得嘎尔迪老爹有点像神秘的西伯利亚一样让人茫然。

“博士，你在想什么呢？”

萨瓦博士笑了一笑，当他觉得不好回答别人的提问的时候，他总是这样憨憨地一笑。

“你一定是在琢磨我！琢磨我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家伙！”

萨瓦博士暗暗吃惊嘎尔迪老爹心机的厉害，他笑笑道：“我在想，圣日耳曼医院整体搬迁，虽有莫斯科市政厅的行医执照，按规定还需要到赤塔杜马换一下，免得赤塔市政厅的医官老爷们找你的麻烦！”

嘎尔迪老爹呵呵地笑道：“你想说就说，不想说就别扯没盐的淡！我永远不勉强你！至于赤塔杜马市政厅，他们来找我的麻烦试试，布里亚特草原永远是我说了算！”

“那就好，就好。”萨瓦博士道。

“好了，”嘎尔迪老爹对萨瓦博士道，“我想到你的包里看一看，不知下面那些人们给你收拾得怎么样？”

“非常舒服，比我想象的要好得多。”

“那我更要看看。”

嘎尔迪老爹说着，嘎嘎地笑了起来。

嘎尔迪老爹走进了萨瓦博士的后帐，金达耶娃跪在地上，道：“奴婢金达耶娃给老爷请安。”

嘎尔迪老爹坐在了狼皮沙发上，嗓子发出一声咕噜，金达耶娃立即站起，风风火火地张罗咖啡去了。眨巴眼的工夫，她端上了咖啡、牛奶和方糖，并为嘎尔迪老爹和萨瓦博士各倒了一杯咖啡，利索地加上牛奶、方糖，然后垂手侍立在
一边。

嘎尔迪老爹呷了一口，连声道：“好香！好香！萨瓦博士，香不香？”

萨瓦博士微笑地说：“的确不错。”

嘎尔迪老爹耸耸鼻子，嗅来嗅去的，萨瓦博士和金达耶娃都有些好奇地看着他。

嘎尔迪老爹乜斜着眼睛看看金达耶娃，又看看萨瓦博士，咧开大嘴巴问：“我咋闻见了骒马撩骚的味道了呢？嗯，味还正。”

金达耶娃忽地跪在嘎尔迪老爹面前，道：“奴婢侍候博士老爷，不敢不尽心尽力。只是奴婢笨拙……”

“闭上你的小母嘴，老爷我没有问你。”嘎尔迪问萨瓦博士，“博士，

这只小母鹅，是不是很讨人嫌？”

金达耶娃跪在地上身上乱抖开了。

萨瓦博士对嘎尔迪老爹说：“怎么会呢？金达耶娃是你送给我的东方小天使！我喜欢她，就像喜欢我自己一样。”

“原来萨瓦博士很会说话。”嘎尔迪老爹双眼瞪着金达耶娃道，“从今天开始，你就算正式留在博士老爷的包里了！我回去就告诉烂鼻头拉西，让他不要再做你的美梦了。我那个烂鼻头外甥现在还跪在我的包外等着回话哩！”

金达耶娃砰砰地磕着头：“谢谢老爷！谢谢老爷！”

嘎尔迪老爹说：“要谢你还是谢谢博士老爷吧！”

金达耶娃又冲萨瓦博士磕头：“谢谢博士老爷，谢谢博士老爷。”

萨瓦博士对金达耶娃道：“好了，这里没有你的什么事情了，我与嘎尔迪老爷还有些话说。”

金达耶娃长吁了一口气，站起，悄没声地退了下去。

“嘎尔迪先生，”萨瓦博士对嘎尔迪开门见山道，“我们现在已经发现了梅毒病灶。我想嘎尔迪先生已经听说过梅毒的厉害。”

嘎尔迪老爹点了点头说：“我听集中营的狱医老爷给我讲过，说二百年前，法国的十万高卢人跟罗马人打仗时，军营中传开了梅毒，十万高卢大军不战而败。我去莫斯科请你，就是知道梅毒这病厉害，不下狠心根治不行。你是专家，你说咋治就咋治，这事全听你的。布里亚特草原就看你的了。”

萨瓦博士道：“我的医院人手不够，需要从布里亚特的青年男女中挑选脑子灵、有文化的来医院工作，由我来辅导他们。”

“阿爸有阿妈有不如自己有。”嘎尔迪老爹高兴地道，“我们布里亚特是得有自己的医生护士。萨瓦博士，我说过，你是布里亚特的上帝！”

“治理梅毒这样的性病，应当是防治结合，用药物控制它对现代医学来说虽然不算是什么难事，但没有积极的预防还是不能除根。唯有积极的预防，才能将梅毒根治。”萨瓦博士想将此事尽量说得通俗一些，“现在的办法嘛，主要是男女之间的接触，我们得有个预防的法子。”

“这咋预防法？”嘎尔迪老爹也犯了难，“人们裤裆下面那点事，上帝、佛爷都犯难。我说博士，咱总不能像怕羊群里的公羊发骚，造成母羊流羔，也用布袋子把男人们的螺丝钻套起来吧？”

萨瓦博士高兴地说：“好思路！真聪明！一点就透亮！”

“算了吧！”嘎尔迪老爹摇着头道，“真要是这样，别说男人不干，就怕女人到时也得把我撕扒成了手扒肉！你就跟我说这么个预防法啊？草

原上的牧人都知道。你是上帝，你一定还有好办法！”

萨瓦博士道：“那只有把小天使送进牧人的毡包了。”

“啥小天使？”

萨瓦博士也不回答嘎尔迪老爹的提问，只是从抽屉里拿出了一个小纸盒子，抽出一个橡皮套来，把它套在了自己的食指上，冲嘎尔迪老爹不停地晃动着。

“我明白了。”嘎尔迪老爹嘎嘎地笑了一气，摸摸那橡皮套，皱着眉头道，“是不是太厚了？要是传出去，人家该说草原上蒙古人的物件儿是两层了，不把人笑话死！”

萨瓦博士道：“嘎尔迪先生，你千万不要小看了这个英国人二百年前的发明……它挽救了整个欧洲！”

“我不傻！我知道它的用场！”嘎尔迪老爹道，“博士，你放心，我会像发子弹弓箭那样，把这些小天使发到牧人的毡包中去！不过，要是让我使用这个橡皮玩意儿……”

他掂了掂那个橡皮套，咧着嘴苦笑不止：“我说博士，咱要这样，是不是有点委屈阿爸阿妈给的物儿？”

萨瓦博士又取出一个精美的小盒来，对嘎尔迪老爹道：“我特意为你准备了一些生物制品的小天使，它们是鱼鳔和羊的盲肠制成的，质地柔软……”

嘎尔迪老爹接过，不知是哭还是笑：“我老嘎尔迪谢过你了，我的佛爷！你瞅瞅，西伯利亚的火车把布里亚特蒙古人逼成什么了！沙皇，沙皇，睁开你的老眼瞅瞅，蒙古人在你的治下活得都不是个了！”

8 萨瓦博士，嘎尔迪老爷给你送来了个好人

色旺抱起泥巴一样瘫软的谢尔盖，把他像放皮褡裢似的窝在了自己的黑马背上。黑马似是嗅出了死亡的味道，恐惧地咴咴叫着，不安地尥着蹄子，想把背上的谢尔盖掀下马来。

黑马转着圈，也不听色旺指挥吆喝，它的大蹄子把地上的泥草掀翻了一大块。

“这是咋了？”色旺使劲揪着马笼头，黑马仍是扬着脖子，转圈挣扎着。

嘎尔迪老爹看看在黑马背上旋转的谢尔盖，不禁有点恼火了。他也不说话，嗖地抡起马鞭，马鞭像闪电一样扫过黑马的头顶，暴躁不安的黑马立即老实了，顺从地驮着谢尔盖慢慢走下山去。

色旺心疼地摸摸黑马的长耳朵尖，马耳尖在渗着血。几个绿头大苍蝇围着伤口转来旋去，色旺用手挥着驱赶着。

色旺嘟哝道：“老爷，哪有这样抽马的。”

嘎尔迪老爹看看，心疼地自责道：“莫非我真的老了，鞭子没准了？我就是想吓吓它，让它听话！”

色旺仍是嘟哝：“您这样抽马，是臊蒙古人的脸呢！”

“好了，色旺！”嘎尔迪老爹又气又好笑道，“你要是气不过，那你也抽我一鞭子……”

“老爷，”色旺道，“色旺咋敢呢？老爷，您不是说人在马上人是马的主人，人在马下人是马的仆人吗？”

“你就记得这个，忘了我还跟你说过，”嘎尔迪老爹道,“牲口得调教，要不它敢骑在你脖子上拉屎哩！我最不能容忍的就是不服调教，牛变成赶车的了！那还要我这老爷干什么？草原还有没有个规矩了？行事还得看它的脸色，你的鞭子是干什么的？”

“老爷，真怨不得我这马！我看这苦役犯已经死了，你非要拉回包里去！”

“你说死了不行！得萨瓦博士他们说了才行！我已经说了，生生死死，头疼脑热的事儿，得听博士的。”

“他不就治了个烂裆病吗？看您这些年把他抬举的，开口博士，闭嘴博士的，我这耳朵都磨出茧子了！”

“我就是抬举他！”嘎尔迪老爹在马上道,“咋，你还不服气？老爷就是喜欢有本事的人！你吃醋了？”

“我的老爷，我哪敢呀？”

“谅你也不敢！”嘎尔迪老爹道,“你这个蠢货，咋净惹我生气？”

“我不就是陪老爷您说说话，给您解解闷?自从夫人走后，这几年陪您说话的少，我还不是怕您闷出毛病来？老爷，我喜欢您骂我，您越骂我我越高兴……”

“好，好，你这个蠢货斯基呀。”嘎尔迪老爹真不知该说什么好了，鼻子有点酸凄凄的。他骂自己,你咋成了个娘们儿，听不得软话了？

黑马驮着谢尔盖来到了圣日耳曼医院的毡包前，扬着脖咴咴地叫了起来。立即有医护人员从包内走了出来观看。

色旺大声吆喝了起来：“你们还看啥啊？快点过来啊，萨瓦博士，嘎尔迪老爷给你们送了个好人！”

“对，对！”嘎尔迪老爹哈哈笑着下了马，指着色旺道,“色旺说得太好了，好人！萨瓦博士，快来看看这好人吧！”

听嘎尔迪老爹在外面大喊大叫的，卡佳带着几个医护人员走了出

来，一见窝在马上的谢尔盖，不禁吃了一惊，立即找来了担架，七手八脚将谢尔盖从马上抬下，匆匆忙忙地抬进毡包内。

现在的圣日耳曼医院已经有了模样。科室有四五个，各类医护人员也有五六十个，几乎全是萨瓦博士几年下来培训出来的布里亚特男女青年。

嘎尔迪老爹跟着医护人员欲走进处置室内，却被卡佳拦住了。

卡佳微笑着说："嘎尔迪先生，您是不是先在这里等一等，因为萨瓦院长有规定，非患者和医护人员……"

嘎尔迪老爹道："好，好，我就在这里等着。在这个医院内，萨瓦博士是唯一的上帝！入乡随俗，我听你们的。"

这时，脖子上挂着听诊器的萨瓦博士急匆匆地走了过来，像是没有看见嘎尔迪老爹似的，径直地走进了处置室内。人们为萨瓦博士让开空子，萨瓦博士用听诊器摁在谢尔盖的胸脯上认真地听了一会儿，然后命令道："注射强心剂。"

一支强心剂注射进去，萨瓦博士又下了命令："赶紧处置外伤。先把他眼眶里的血止住，他的眼球呢？"

嘎尔迪老爹在外面笑哈哈地答："在秃鹫肚子里呢，你还找他的眼珠？哈哈……上帝也没有办法了吧？"

萨瓦博士仔细观察着谢尔盖的身体，当他看到谢尔盖的身上有一块块黑斑时，不禁脸色凝重了起来，他急忙对身边的医护人员说："处置病人的外伤时，要戴上防护手套，穿好防护衣，还要戴上防护眼镜。我怀疑这……也许这种病传染性较大，凡是接触过这个病人的人畜都要做防疫处理。"

人们一听，不禁愣了。

萨瓦博士沉着脸道："还等什么？"

医护人员立即行动了起来，一看就是训练有素，不大的工夫个个装扮完毕，包内的气氛陡然变得异常紧张起来。

萨瓦博士仔细观察着谢尔盖身上的黑斑，看着黑斑上被啃咬的伤痕，伤痕处涌着一团团的黑水，萨瓦博士不禁奇怪地问："这是什么东西咬的？"

人们摇了摇头，卡佳对萨瓦博士道："或许嘎尔迪先生他们知道，是他们把病人送来的。"

萨瓦博士一听，掉头冲了出去，人们曾未见过萨瓦博士这样紧张过。

"那是西伯利亚大红蚁咬的，怎么了？"嘎尔迪老爹看着脸色凝重、穿着怪异的萨瓦博士，笑了起来，"你说什么？我要打针，色旺要打

针，连我们的马也要打针？你疯了怎么的？”

“我想你听说过黑死病吧？”萨瓦博士悄声地对嘎尔迪老爹道。

“听，听说过。怎么了？”嘎尔迪老爹心中扑通了一下，“你说什么？那独眼龙是黑死病？”

萨瓦博士点了点头：“他身上出现的黑斑病灶足以说明了问题。”

嘎尔迪老爹咧着嘴叫了起来：“哎哟哟，布里亚特蒙古人可真是撞大运了，刚刚治住烂裆病，怎的这黑死病又来了？萨瓦博士，你是上帝，你说，这熊世道还让我们蒙古人活不？”

萨瓦博士劝他道：“嘎尔迪先生，你就别再扯东说西的了！快些打针吧！只要控制住了发热，就不会出现大问题。”

萨瓦博士叫来了护士，护士是一位名叫其木格的布里亚特姑娘，自然是识得嘎尔迪老爹的。她拿着明晃晃的针头，抽了一大管子药，嘎尔迪老爹道：“老爷砍头都不怕，就怕这细细的针管，看见就眼晕……”

其木格甜甜地道：“老爷，不碍事的，不大疼的！您不用太紧张，一定要放松，我这就打了……”

嘎尔迪老爹褪下裤子，趴在椅子上，听着护士小鸟一样的歌唱，没好气地道：“快打你的吧！”

“那我就打了？”她说着，还用酒精棉球轻轻揉着嘎尔迪老爹的屁股。

“打吧，打吧！”嘎尔迪老爹忽然咆哮了起来，“你这蠢女人，让我说多少遍啊！”

其木格手一哆嗦，针尖戳进了嘎尔迪老爹的屁股里。嘎尔迪老爹哼哼了几声，其木格总算打完了针。其木格正在帮嘎尔迪老爹提裤子，色旺随着一个护士慌慌张张地走了进来，急赤白脸地道：“谁给我打针？谁给我打针？快来救救我吧！”

嘎尔迪老爹劈头冲他骂道：“你这蠢货！你以为是请狗熊吃蜜呀？快给他扎针，扎死这个傻瓜诺夫斯基！”

色旺脱掉裤子，露着半个屁股，趴在病床上：“快来扎死我吧！”

这次连嘎尔迪老爹也禁不住笑了：“色旺呀色旺，让老爷我说你啥好呢？”

整个医院都动了起来，人们洒着消毒水，铺着生石灰，偌大的毡帐内充斥着呛鼻的味道。

萨瓦博士把嘎尔迪老爹拉到了一间屋子内，紧张地说：“嘎尔迪先生，这种黑死病传染开了可是异常危险！现在的关键是如何处理这个病人！”

“怎么处理？你这不是医院吗？”

“对这种病，我是束手无策，整个欧洲都束手无策。他是苦役犯，一定是集中营的人把他扔了出来……”

“他们这不是想祸害布里亚特蒙古人吗？”嘎尔迪老爹火了，“我，我给他们送回去！”

萨瓦博士摇了摇头道：“那不是科学的做法。”

“你说怎个科学法吧？”

“只有让病人尽快停止呼吸，然后把他深埋。”

“我这不是脱了裤子放屁找费事吗？我要早知道你就这么个本事，我把他弄到你这儿干什么呢？当时让蚂蚁秃鹫把他啃光了不就完了？”嘎尔迪老爹冲萨瓦博士气冲冲地道，“医院是救人的可不是杀人的。”

“在我的眼中，他只是个传染源。我想的只是拯救数万布里亚特蒙古人的生命！在防疫学上，局部的残忍正是对整体的拯救……”

“你不要说了，我不是脑袋瓜里一团奶渣子的糊涂蛋！上帝没有办法，佛爷喇嘛有没有办法？布里亚特蒙古人信奉的神灵多的是哩！”嘎尔迪老爹说着，站起拉开门，叫道，“色旺，色旺——你听见了没有？”

色旺躬着腰出现在他的面前：“老爷，您吩咐！”

“把那独眼龙背到桑布喇嘛那儿去！”

“老爷，这独眼龙可是……”色旺嗫嚅地道，“不是说……”

嘎尔迪老爹道：“你要是怕死，那该让老爷我背了？”

色旺急忙道：“老爷，色旺永远是您忠实的奴仆！打了博士老爷的针了，色旺什么也不怕。”

色旺说着，蹦跳而去。

“这蠢货！蠢货！”嘎尔迪老爹不无赞许地对萨瓦博士道，“我要是离开他，心中就没着没落的。”

“桑布喇嘛那儿行吗？”萨瓦博士有些担心地问。他又解释道，“我对东方医学充满尊敬，那份神秘，让我充满好奇。人的身体的确有许多未知的领域，需要我们去破解，去探索，世上万物相克相生，阴阳互补，就进入了医学的哲学领域……我常和贝加尔召里的满巴喇嘛切磋交流……”

“博士，你想说什么呢？”嘎尔迪老爹翻着大眼珠子问。

萨瓦博士道：“据我所知，黑死病可以通过呼吸传染……”

“那就要看长生天的意志了！”嘎尔迪老爹站起身来道：“我这人行事，就是不能留下心病。博士，该尽的力咱尽了，可心病不能留啊！那玩意儿太累人！”

9 谢尔盖戴上了水晶眼镜，自己也觉得舒服了一些

桑布喇嘛观察着谢尔盖身上的黑斑，嘎尔迪老爹坐在一张椅子上，耐心地等待桑布喇嘛的诊断结果。桑布喇嘛若说这个独眼龙不能留，嘎尔迪老爹会给谢尔盖一个仁慈而又痛快的死法。北京喇嘛白音殷勤地给嘎尔迪老爹倒上了茶，嘎尔迪老爹关切地道：“你也到外面去吧，这里有桑布喇嘛就行了。听说这病不好，能传人，你还是外面守着吧！”

草原上对瘟疫的说法叫传人。

白音感动地道：“谢谢老爷关怀。我亦是化外之人，是不惧世间传人的。再说老爷还在这儿，我怎么能离开呢？”

嘎尔迪老爹赞许地点了点头，白音来到了桑布喇嘛的跟前，也在观察着躺在病床上的谢尔盖。谢尔盖的眼睛已经止住血了，但原先漂亮的右眼已经成了黑洞，让人有些恐惧。

白音问桑布喇嘛：“大师，我能做些什么呢？”

桑布喇嘛道：“你去准备些马奶酒吧，越多越好。”

色旺凑到嘎尔迪老爹跟前，小声地说：“马奶酒连烂裆都治不好，能治得了传人？”

嘎尔迪老爹轻轻拍了一下色旺的头：“桑布喇嘛这儿有真货哩！”

他说的真货，是指狼毒。

嘎尔迪老爹知道桑布喇嘛的袍袖里藏有狼毒，这是从布里亚特草原上比醉马草还要厉害的狼毒花蕊中提炼而成的。

这种狼毒花，在布里亚特草原上又叫断肠草，枝叶黑绿，花蕊鲜艳，长得像紫黑色的米粒，一团一簇的，即使是怒放时也似乎没有什么香味，但当你闻到其味时，就已经中毒了。这正是狼毒花的可怕所在，牧人们称其为断肠草，这番恐怖就不必细说了。

每当春天狼毒花在布里亚特草原上盛开的时候，牛马们会像防豺狼虎豹一样提防狼毒花，别说不小心吞吃，就是多闻一阵，牛马们的脑子都会受到狼毒花香氤的侵袭而变得一团混乱，或是忽然跌倒，口吐白沫，四肢抽搐；或是像醉酒一样摇头晃脑，有的会不停地用嘴巴追着尾巴乱转。

从狼毒花中提炼狼毒，是桑布喇嘛家祖传的，这是抑制中枢神经的绝妙良药。桑布喇嘛家的先祖就是跟随成吉思汗大军征战欧亚大陆的军医，只要往需要实施外科手术的伤员的鼻中滴一滴狼毒，伤员们立即就会全身麻醉，军医们就可放心地为伤员裁胳膊锯腿，做一些手术处置。到了桑布喇嘛手上，这狼毒几乎成了无病不治的灵丹妙药。

当萨瓦博士的圣日耳曼医院被嘎尔迪老爹引进到布里亚特草原以后，桑布喇嘛照样行医，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依然找桑布喇嘛看医吃药。就连嘎尔迪老爹除了自己那烂裆非找萨瓦博士不可之外，平时偶有不适，他也总是找桑布喇嘛，吃些桑布喇嘛给开的蒙药。嘎尔迪老爹觉得地上长的，畜生们身上长的东西成药入口，更让人放心一些。

桑布喇嘛仔细观察了谢尔盖一个时辰，才走到嘎尔迪老爹的跟前。嘎尔迪老爹看看桑布喇嘛，咧着嘴问："这独眼龙可是死人放屁——有缓？"

桑布喇嘛点点头。

嘎尔迪老爹高兴地道："我早就说过，布里亚特供奉的神灵多着哩！你说是不是？"

他又瞪着眼问色旺："你咋不说话？光会龇转着牙傻笑？"

"我这是为老爷积了功德高兴哩！"色旺眉眼都挂着笑，"这独眼龙要是活过来，不知给老爷咋磕头捣蒜哩！"

"你以为他是你个蠢货斯基哇！你动脑筋想想敢得罪沙皇的人，得有多硬的骨头！我嘎尔迪不像咱大清的主子由着沙皇拿捏，我佩服敢跟沙皇作对的人。桑布喇嘛，看你这脸色透着喜气和镇静，你的眼神告诉我，这可怜的人还有救？"

桑布喇嘛告诉嘎尔迪老爹，这黑死病只要身体一起黑斑确实是无药可医。可看这病人身上的黑斑却全被大红蚂蚁咬破，大红蚂蚁的唾液性酸，自有除毒的功能。

嘎尔迪老爹哈哈笑道："你的意思是这独眼龙让大红蚂蚁咬对了？"

桑布喇嘛道："万物相生相克，生命变化无穷，生死都是偶然的，也是瞬间的。西伯利亚红蚁早就有祛毒镇痛的药用，这也是上了药书的。我想把病人泡在马奶酒中解毒去热，定能起死回生！"

"你看看，"嘎尔迪老爹兴奋地对色旺道，"你这蠢货，就相信萨瓦博士的药针！咱桑布喇嘛就是有大学问！"

色旺也兴奋地手舞足蹈道："桑布喇嘛咱还等什么，快把这独眼龙泡进马奶酒里呀！"

白音指挥着两个小喇嘛抬来了一个桦木大马槽子，放在了地上。白音又用布将里面揩净，然后和色旺把谢尔盖抬起，慢慢放了进去。又有喇嘛挑来一挑马奶酒，白音接过，轻轻倒进了大马槽内。马奶酒把谢尔盖慢慢淹浸。桑布喇嘛从袍袖中取出一只银制的小瓶，小心打开盖，往盛满马奶酒的大马槽内滴了一滴黑红的狼毒。

嘎尔迪老爹诡谲地冲色旺眨巴了下眼睛，道："看见了没有？桑布喇嘛上真货了！"

桑布喇嘛微微一笑道："放点狼毒不过是起镇静祛毒的作用。你们看，病人的黑斑已破，马奶酒会将病人的毒慢慢逼出来……"

桑布喇嘛正说着，色旺叫了起来："你们看啊，这独眼龙的黑毒正往外排哩，马奶酒的颜色都变了。"

果然，洁白的马奶酒荡起一团团黑色，慢慢洇开，渐渐地将谢尔盖的躯体遮挡住了。

嘎尔迪老爹瞪着眼睛对色旺道："看看，多大的毒素，怕人不？"

桑布喇嘛道："我得一个时辰换一次马奶酒，直到他身上的毒素排净，等马奶酒变清澈了，病人也就清醒过来了……"

色旺问："那得多长时间？"

桑布喇嘛道："得两天两夜吧！"

嘎尔迪老爹打了个长长的哈欠，又忙画了个十字，他这是跟俄罗斯女人学的，据说这样可以挡着魔鬼的乘虚而入。

"我累了，"嘎尔迪老爹对桑布喇嘛道，"等这独眼龙好利索了，你把他送到我包里来，我得仔细审审他！"

嘎尔迪老爹带着色旺一摇一摆地走出了桑布喇嘛的毡包。

谢尔盖在马槽子内用马奶酒泡了两天两夜，光马奶酒就用了四五十挑，马槽内的马奶酒清澈了，谢尔盖身上的黑斑也已褪尽，露出了完好如初的皮肤。萨瓦博士也惊异这个医学奇迹，曾几次来到谢尔盖身边观察，桑布喇嘛告诉他这一切得益于西伯利亚红蚁和草原上的断肠草，这更让萨瓦博士痴迷于东方药典。他告诉在医院里工作的布里亚特蒙古青年们，要挖掘西伯利亚草原的药草，要向贝加尔召的满巴喇嘛们学本事，这才是布里亚特蒙古人生存的根。

嘎尔迪老爹听说后，问他："咋？听说你改信喇嘛教了？"

萨瓦博士道："我想起你说的，阿爸有阿妈有不如自己有。西伯利亚草原是布里亚特蒙古人不死的阿爸阿妈！"

嘎尔迪老爹笑了起来："智慧！我喜欢跟智慧的人打交道！那个苦役犯真活过来了？不会再传人吧？"

萨瓦博士道："万物相生相克，我是信了，真神奇！"

谢尔盖终于哼哼了几声，是白音第一个听到的，他正在往谢尔盖身上轻轻地倒马奶酒，先是一愣，然后嘴中发出古怪的声音，谢尔盖听后一惊，强睁开眼睛，却见白音往外跑，并且一面大声叫道："桑布喇嘛，桑布喇嘛，他醒了，醒了……"

谢尔盖的眼睛又合上了。听到人们急切地在呼唤他，谢尔盖睁开了眼睛，一个圆脸的东方喇嘛出现在他的视野里，桑布喇嘛的身后还有一些披着袈裟的人。

桑布喇嘛满脸是笑，正在乐滋滋地看着他。像过电似的，他的意识包括所有能记得起来的事情，忽一下复苏了，扑扑通通涌进谢尔盖的脑海里。谢尔盖虽然不知道眼前这些东方人是谁，但他知道自己真正是得救了。

谢尔盖喃喃地冲桑布喇嘛道："谢谢。"

桑布喇嘛招呼来几个小喇嘛将谢尔盖从马槽子内扶起，白音找来一张柔软的羊皮，将谢尔盖身体擦干，又把他抱到了床上放平。

谢尔盖有气无力地问他："你是……"

桑布喇嘛道："他是我们这儿的北京喇嘛。"

"噢，北京喇嘛……"谢尔盖又闭上了眼睛，又在床上昏睡了一整天。又是一个秋日明媚的早上，谢尔盖彻底清醒了。桑布喇嘛为他准备了提气补神的羊肉枸杞粥，谢尔盖一口气喝了三碗。谢尔盖用餐巾擦着嘴，冲桑布喇嘛道："活着真好。"

桑布喇嘛淡淡一笑。他对谢尔盖说："只是，你的那只眼睛我无力回天了。"

谢尔盖道："以后我看事物会更集中一些。"

他说着笑了起来，桑布喇嘛觉得谢尔盖是一个乐观的人，乐观的人不太容易被病魔放倒。

谢尔盖瞎着一只眼，来到了嘎尔迪老爹的包中，这已是多天以后的事情了。

嘎尔迪老爹看着瞎了一只眼的谢尔盖有些别扭，随手取出了一只茶色的水晶眼镜，送给了谢尔盖道："这还是前些年，大清的阿拉善王爷托山西茶商送给我的，说是用上好的阿拉善水晶打磨的。这既能遮丑也能养眼，我这眼睛比西伯利亚苍鹰还要看得远，根本用不着，送你正好用来遮挡你那只瞎眼窝子。"

谢尔盖戴上水晶眼镜，自己也觉舒服了许多，他谢过了嘎尔迪老爹。

嘎尔迪老爹看着谢尔盖道："是被沙皇流放的苦役犯？"

"谢尔盖，忠诚的布尔什维克，莫斯科的产业工人。"

"我咋瞅着你像鞑靼人？"

"我的确有鞑靼人的血统。"谢尔盖笑着道，"我们有这样一句谚语：剥开一个俄罗斯人，你会发现一个鞑靼人。"

"说来你也算是我的表弟了，"嘎尔迪老爹嘎嘎地笑了起来，"那么，我们的表兄，智慧的列宁同志你该认识吧？"

嘎尔迪老爹将谢尔盖领到了毡包的一角，把他引到了列宁像前，谢尔盖不禁惊异地看着嘎尔迪老爹。眼前这个衣着华丽、一脸红润的蒙古

汉子，让谢尔盖有些诧异，他大概属于蒙古王爷一类的人物吧？他会是布尔什维克同志？

嘎尔迪老爹似乎看出了谢尔盖的疑虑，他冲谢尔盖道："我尊重智慧的列宁同志，是因为他反对沙皇。我也憎恶沙皇，沙皇生生从我大清版图上割走北海，就是人们所说的贝加尔湖，真狠啊，一刀剜去了大清最漂亮的眼珠子！我们的大清和你忠诚的布尔什维克谢尔盖同志一样，都少了一只眼睛……"

"你是说《尼布楚条约》吧？"

"二百多年了，你们沙皇闹得我布里亚特蒙古人无着无落。从蒙古人入主中原建立大元帝国，我布里亚特蒙古地界就是大元帝国通往欧罗巴的驿站，布里亚特草原是元世祖忽必烈分封给我们的驿站地！大清仍袭旧制，我布里亚特蒙古人经营驿站地，保护大清商旅进入俄罗斯，瓷器、茶叶、丝绸，你们叫大清黑达易吧？黑达易是啥？就是元青花、大清粉彩……我就是黑达易，我还要告诉我的子子孙孙我们就是黑达易……"

"嘎尔迪先生，当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建立苏维埃政权后，就会宣布废除一切帝国主义条约！这是列宁同志早已经向世界人民承诺的……"

"我怕是等不到那天了，我率领我的布里亚特部众与沙皇的哥萨克骑兵曾经大战小战不止，但也没有挡住西伯利亚铁路进入布里亚特草原。沙皇有飞机、大炮、军舰、机关枪，我们布里亚特蒙古人有什么？马蹄子、弯刀！你们布尔什维克能帮助我们布里亚特人把沙俄哥萨克驱逐出布里亚特草原吗？你们不光会煽动布里亚特的青年人与他们的爹娘老子作对吧？"

"布尔什维克就是要推翻沙皇统治的旧世界，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新的大同世界，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平等自由……"谢尔盖极富演说家的天才，在一番滔滔不绝中让嘎尔迪老爹相信布尔什维克是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朋友，嘎尔迪老爹热情地拥抱了谢尔盖，并对色旺嚷嚷道："传我的令，鞑靼人谢尔盖是布里亚特人的朋友，他可以自由出入布里亚特草原的每一座毡帐，不用通报直接进入我的大包……"

色旺看看谢尔盖，坏笑着对嘎尔迪老爹说："老爷，看你把这鞑靼人宠的，你就差在他的头上尿一道了……"

嘎尔迪老爹一听，先是一愣后又嘎嘎大笑了。

谢尔盖有些莫名地看着大笑不止的嘎尔迪老爹。

谢尔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布里亚特草原上考察。他用鹰一样敏锐的独眼观察着布里亚特蒙古人的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布里亚特

人的富庶，超出了谢尔盖以往的经验，即使是身为奴仆的布里亚特蒙古人，也都有自己的畜群，一应俱全的生活用品（甚至家家都有手摇缝纫机，就是在莫斯科寻常百姓家也不多见），在营盘地有自己的木屋，牲畜转场时各家有厚厚实实的毡包，换乘的走马，有的人家还有轰轰隆隆作业的马拉打草机。偌大的草原，除了几间铁匠铺，几座织毡纺毛线的作坊外没有任何工厂，更没有在工厂辛劳而时刻想着改变命运的无产阶级，这多少让谢尔盖有些失落。

关于布里亚特蒙古人的富庶，嘎尔迪老爹曾对他讲过，七百年前，圣主成吉思汗曾预见他身后蒙古人的生活：穿美丽镶着金边的华贵服装，戴贵重的宝石，饮甘醇的美酒，住温暖的穹庐……七百年来，布里亚特蒙古人就是过着这样体面的舒适生活。这多少让谢尔盖有些苦恼，布里亚特草原上根本没有产业工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布尔什维主义，在布里亚特草原成了盲点。

在谢尔盖的眼中，布里亚特草原上唯一的亮点就是烂鼻头拉西。

萨瓦博士虽然治好了拉西的烂鼻头，但萨瓦博士无法将拉西的鼻头恢复成爸妈留给他的原样，费尽周折，也只能让拉西的鼻头有坑有洼，说话哝哝的。有些小孩见到他的狰狞鼻子吓得哇哇直哭，色旺说他的大黑马一抬头见到拉西后，吓得一蹦子跑出去了五里地。众人听后大笑不止，嘎尔迪老爹却叹了一口气，他可是眼见着自己的亲外甥拉西，混成了布里亚特草原上一个标准的流浪汉，叫花子，穷光蛋。嘎尔迪老爹脑海中时常浮出少年拉西纵马草原的英姿，他常眯着眼睛看着奔驰在大草原上如海浪般涌动的马群，想，那个马背上的好少年呢？那个抡刀大战沙俄哥萨克的蒙古好男儿呢？真的就被这墨绿般的大草原一口吞噬了？

老话道人穷志短，马瘦毛长，一无所有的拉西的生活目的似乎就是变着法混个吃喝，混个肚儿圆。拉西唯一的乐趣和本事就是站在高高的山包上，认真观察草原上哪一家毡包上的炊烟变淡，变淡的炊烟告诉拉西这家的饭要出锅了。拉西总是在主人上桌吃饭时，准时出现在人家的毡包前。好客的主人绝不怠慢拉西，还会拿出酒来招待拉西。

但他们会以他们的方式告诉他们的孩子拉西为什么会成为这样。至今，布里亚特草原上仍旧流传着一首叫《烂鼻头拉西》的歌曲，这首歌这样唱道：

阿爸，拉西叔叔大片的牛羊呢？
卖了。
阿妈，拉西舅舅冒烟的汽车呢？
扔了。

阿爸，拉西叔叔宝贵的金表呢？
当了。
阿妈，拉西舅舅漂亮的女人呢？
跑了。
阿爸，阿妈，拉西还有啥？
只剩露风的鼻子啦……
哇哇哇，哇哇哇，
拉西只剩烂鼻子啦……

谢尔盖看上的就是烂鼻头拉西的一无所有，看上了他曾学过的军事技术和精湛的骑射本领，尤其让谢尔盖感兴趣的是烂鼻头拉西格外仇视资产阶级，仇恨有钱人。拉西愤愤地告诉谢尔盖，像萨瓦博士这样戴着金丝眼镜显得文质彬彬的家伙，这才是莫斯科来的豺狼，霸占了他的金达耶娃，这是拉西心中永远的痛。

他还恨他的亲舅舅嘎尔迪老爹，为富不仁的家伙，眼见着自己的亲外甥像丧家犬一样流浪竟然无动于衷，这恨潜伏在拉西的心里，他的心早已长出毒牙来，不知把嘎尔迪老爹咬死了多少回。但拉西在布里亚特不敢跟任何人说对嘎尔迪老爹的仇恨，就是喝醉了酒也不敢说，包括对他不断鼓动革命的谢尔盖。在拉西的世界里，嘎尔迪老爹是他唯一惧怕的人。

谢尔盖教诲拉西，工人阶级在这场无产阶级革命中，失去的只是身上的锁链，而得到的是整个世界。

拉西醉醺醺地躺在草地上，皱着鼻子道："这个世界我得到过，可就像一阵风似的，一忽撒，啥都没有了！谢尔盖同志，你说的无产阶级是不是我这样的人？"

谢尔盖笑了笑，他喜欢拉西身上的破坏性，这种破坏性在打碎旧世界时非常难得。但在布里亚特草原，在嘎尔迪老爹的治下，拉西的破坏性根本无法得到发挥，他只能破坏自己，糟蹋自己。貌似广袤的布里亚特草原实际上是一只大皮奶桶，嘎尔迪老爹的大巴掌将它捂得严严实实，这里的一草一木甚至连游逛在草地上的牛羊身上都散发着嘎尔迪老爹的气息，这是个无处不在的家伙，他是布里亚特草原的魂灵。牧人们崇拜他，尊他为神、为佛，这让谢尔盖感到压抑。

思来想去，谢尔盖不想再把精力用在布里亚特草原上，不是任何一颗种子都能在草原上长成参天大树的。谢尔盖知道西伯利亚的革命中心不在布里亚特草原，而应当是在赤塔这样产业工人集中的城市。

他要把拉西带到赤塔去，谁知拉西害怕赤塔，那是让拉西想起就心碎的伤心之地。

拉西说："谢尔盖同志，我是一文不名的穷光蛋，到了那里会饿死。我知道那地方，他们只认识有钱的拉西……"

谢尔盖对拉西庄严地道："那里有你的同志、战友！"

"我的战友，同志？"拉西脸上浮起了笑意。

谢尔盖对拉西道："拉西同志，不要在草原上流浪了，跟我到赤塔找你的表哥班扎尔同志吧！他正在那里挥舞着赤旗，召唤着你！你们东方人有句老话叫作人挪活，树挪死，你就甘心终老草原？你拉西不是那种没有抱负的可怜虫，赤塔就那么可怕？"

是啊，我怕什么呢？拉西想，老话说光屁股不怕穿皮袍的，赤脚的不怕穿靴子的。到哪儿，我也是站着一根，卧着一条。赤塔就赤塔吧，还能把我吃了咋的？

拉西皱着鼻子对谢尔盖讲："谢尔盖同志，光屁股拉西不听你的听谁的？这个世界上谁能像你这样待见我这样的穷鬼呢？谁会跟一个穷鬼说这么多让人心潮澎湃的话呢？你说我不是没有抱负的可怜虫，那我就有抱负给你看！你说赤塔就赤塔，我愿跟你去任何地方！革命，造反，捅老爷们的屁股眼，我拉西跟定你了！咱就去赤塔！"

谢尔盖想叫着拉西一道去告别嘎尔迪老爹。

拉西想了一下说："我这副嘴脸咋好见嘎尔迪舅舅？您代我问候他，说我时刻惦念着嘎尔迪舅舅老爷呢！他要是有穿不了的旧靴子送我一双，我就感谢不尽了。"

"拉西同志，我们眼光要远一些，"他拍拍拉西的肩膀，"一定要看得远一些！"

拉西诡谲地笑了一笑，拉西在想他可没时间听这老家伙有的没的胡扯。他可不想就这么悄没声地走了，要走也得闹出点动静来。拉西毕竟是上过军校的士官，当过沙俄的骠骑兵，钟情和勾引女人是他们的必修课。

在落魄的日子，拉西一直觊觎的就是金达耶娃，他像一个真正的情人，把对金达耶娃的爱深深埋在心底。他每次路过圣日耳曼医院的毡包时，都会想到金达耶娃在萨瓦博士的怀中扭动宛转，那才叫真正的痛不欲生。偶尔见到金达耶娃，拉西的心就会怦怦乱跳，血涌不止。拉西死死认定，金达耶娃就是与他血肉相关的人，尽管金达耶娃对他冷淡得就像一块桦木板！拉西想，临走之前他一定要再充分地表达一下，就是不成，他也不会损失什么。一个人要是活到没有什么可损失的，那就成了精了。想到这里，穷光蛋拉西不禁嘿嘿地笑了。

谢尔盖看烂鼻头拉西笑得春光灿烂，以为是自己的革命游说起了作用，不禁产生了一点儿小小的成就感。倒是嘎尔迪老爹始终不明白谢尔盖和烂鼻头拉西之间能有啥谈的。一个草原上让人唾弃的败家子和一个职业革命家之间能有什么话说呢？

这天，嘎尔迪老爹和色旺刚刚打死了那只单耳老公狼，单耳老公狼刚刚经历了头狼争夺的失败，被一只皮毛闪亮的青春雄狼咬得遍体鳞伤赶出了群，它曾经给予关爱关照的妻妾们纷纷冲那只青春雄狼撅起了屁股献媚，并冲它皱起了鼻子龇起了牙，老公狼只得悲哀地一拐一拐地离开了他心爱的狼群。从此，这只单耳老狼孤单猎食，野物基本与它的食谱无关了，就连可恶的西伯利亚雪兔也敢在它面前舞蹈了。一只曾经八面威风的单耳老公狼现在只得像个小偷一样没出息地偷猎家畜了。于是，它撞在了嘎尔迪老爹的枪口下，被嘎尔迪老爹一枪打得脑浆子迸飞。嘎尔迪老爹不能容忍无用的老家伙在草原上为非作歹，这是他和西伯利亚生物中的所有强者，共同遵守的一个生存法则。

色旺熟练地剥下了单耳老公狼的皮，终于得到了嘎尔迪老爹几年前赏件狼皮的承诺。色旺点燃了一堆火，割下了狼蛋和狼腰子放进火堆里烤熟了，嘎尔迪老爹和他分享这头老公狼留下的精华，为了遮蔽那腥臊，俩人还喝了酒，带着几分惬意地回到了自己的营地。

这时，嘎尔迪老爹见到了早就等他好久的谢尔盖，俩人热情地拥抱，嘎尔迪老爹对他说，在布里亚特草原游逛了这么长时间，也该用狼蛋补补身子了。他正思谋着给谢尔盖的毡包里安排一个知冷知热的女人。谢尔盖微笑着告诉嘎尔迪老爹，他要带着拉西去赤塔了，去感受那里的革命暴风雨。精明的嘎尔迪老爹已经听出了谢尔盖的弦外之音，嘎尔迪老爹高兴地在自己大包前的草地上宴请这个在布里亚特草原的碰壁者。

嘎尔迪老爹请来了萨瓦博士和桑布喇嘛作陪。他们开怀痛饮马奶酒、伏特加，布里亚特的小伙子们和姑娘们为他们表演了精彩的布里亚特舞蹈，那是古老的林间之舞，演绎着布里亚特这支森林中的蒙古人的动人生活。萨瓦博士还知道了布里亚特蒙古人起源的传说，原来他们是天上仙女般白天鹅的后代。难怪他们是如此的自由奔放，如此的柔情似水。难怪每当有白天鹅从包顶飞过，金达耶娃总是提着奶桶跑出，冲天上抛洒洁白的鲜奶，多好的女人啊！

那天革命家谢尔盖也兴奋了，还即兴唱了一首歌，那是歌颂伏尔加河上的船夫的，唱到动情之处，萨瓦博士还自动为谢尔盖加了和声，这两个俄罗斯男人的嗓音浑厚而又纯正。真美啊，那个夜晚，天上苍穹如银河倾泻，人们抬头就是灿烂星汉，密密麻麻，星星点点，似乎伸手就

能摘下一颗来。

歌声高亢，舞者蹁跹，人们如醉如痴。兴高采烈处，嘎尔迪老爹让色旺取出一个大肚子黑坛子，兴奋地告诉谢尔盖道：“知道这是什么吗？这就是有名的大清老白汾！这还是十多年前，一伙拉骆驼走莫斯科的山西商人送给我的！说这是乾隆年间的酒，得有小两百年了。”

享用这样的好酒，人们自然又起一种兴奋。

嘎尔迪老爹醉麻麻地道：“铁路未有修通之前，从大库伦（乌兰巴托）进西伯利亚的山西商人们，牵着一链子又一链子骆驼，走了一拨又来了一拨，全是冲着我嘎尔迪来的。从忽必烈授先祖驿站尉开始，一直到顺治爷授我祖爷爷二品驿站台吉（贵族），到我承袭二品台吉，前前后后有七百年了吧。过往的军卒，来去的商人，只要到了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毡帐里，他们就到了家。四仰八叉地睡，昏天黑地地唱，可着劲儿地造，那些山西商人最爱唱什么了，那些小曲醋溜溜的，咋唱了？”

嘎尔迪老爹一下子想不起来了，直挠头皮，引得众人哈哈大笑。

嘎尔迪老爹一下子看见了色旺，道：“你这蠢货，咋光顾自个儿傻笑了？那醋溜溜的小曲咋唱了？你给谢尔盖同志，给萨瓦博士老爷学学，你听听人家是咋唱的。”

“老爷，我是布里亚特草原上出了名的蠢货斯基，傻瓜诺夫，我咋学得来呢？”

嘎尔迪老爹伸出双手在色旺的头上狠揉了两把，亲昵地道：“你个坏东西，想让我在你头上尿一道咋地？我知道你这蠢货，你就是布里亚特草原的巧嘴八哥！”

色旺忸怩了几下，道：“老爷，那些汉歌不好学哩！”

“他是朝我要工钱哩！来，赏你口老白汾喝！好好唱几声。”

色旺接过了嘎尔迪老爹递过的一碗老白汾，一饮而尽，道：“老爷，这下感觉找到了，保证原汁原味！”

色旺扯开尖尖的嗓子，变换着男声女声唱了起来：

哥哥哄我哩，
拉骆驼的哥哥是无根草，
哪儿挂住哪儿好。

妹妹冤我哩，
从大库伦走到莫斯科，
哥哥裤裆里的零件哪样样少？

这下，革命家谢尔盖，医学家萨瓦和桑布喇嘛都禁不住大笑了。

嘎尔迪老爹端起了碗中的老白汾，冲众人道：“喝了咱大清的老白汾，以后再喝啥伏特加、红葡萄酒，全都是马尿了！”

嘎尔迪老爹说着将碗中的老白汾喝光，也可能是酒太醇太烈了，嘎尔迪老爹喝完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大脑袋往椅背上一靠，呼呼地睡着了……

10 拉西想，自己确实是被金达耶娃这个小妖精结结实实地干了

萨瓦博士摇晃着回到了包里，让大清老白汾搞得昏昏沉沉乱七八糟的博士脑瓜还是感到了一种异样，没有了热乎乎的洗脚水，没有了酽酽的醒酒茶，没有了柔软的睡袍，更没有了金达耶娃那热滚滚的身子。这是萨瓦博士两年多来从未遇到过的。

他孤单单地在床上躺了半天，方才意识到金达耶娃不在包里。这个东方小天使，东方小美人怎么会在包里消失了呢？她会不会到外面接我去了？西伯利亚的夜风很冷。她会不会到医院别的姑娘那里去了呢？萨瓦博士想爬起来找找，可他挣扎了两下，又一把抱住枕头晕晕乎乎地睡过去了。萨瓦博士做梦都没有想到，他的包里已经发生了重大变故，金达耶娃已经弃他而去了。

当萨瓦博士和嘎尔迪老爹、谢尔盖高兴地喝大酒时，烂鼻头拉西悄悄溜进了他的毡包里。原本拉西想强力行事，他以为金达耶娃见到他会像见到恶魔一样跳起来，拼命地喊叫挣扎，拉西的脑海里已经无数次演绎了强暴的步骤，掐住她的脖子，剥光她的衣服，狠狠地干她，狠狠地……拉西欲火烧身，血脉偾张，他在等待着金达耶娃的强烈刺激，到那时他会一触即发，像鹰捉小鸡，饿虎扑食……

可谁知，金达耶娃见到双眼喷火的拉西，仅愣呆了一下，随即淡淡地打了个招呼：“你来了？”

“啊，我，我来了。”烂鼻头拉西被金达耶娃的平淡搞蒙了，胸中的虎贲之气荡然无存了，忽然变得有些手足无措了。

拉西语无伦次地问：“包里就，就你一个呀？”

拉西恨自己竟然说出这样的蠢话，恨不得狠批自己脸颊几个大耳光。

“你找博士老爷看病吧？他去嘎尔迪老爷的包里喝酒去了。”

“喝酒去了？那你，你还好吧？”拉西也不知怎么搞的，净问了些傻话，就像一个羞怯的

情人。

“我？我就这样。”金达耶娃也有些奇怪地看着烂鼻头拉西。这人怎么了，平时的赖劲呢，“我有什么好不好呢？”

金达耶娃说着，嘴角挂出惨淡的笑。

烂鼻头拉西年纪虽轻却是个采花老贼，老贼的眼光敏锐如雷达，他已经牢牢捕捉到了金达耶娃脸上这稍纵即逝的惨淡的笑，并且准确地做出了方位判断：这是个抑郁的女人。抑郁的女人就像有缝的鸡蛋，最容易被苍蝇下蛆。

拉西有些得意地想，甚至幻想着自己生出了短短的闪着珐琅光泽的苍蝇翅膀，嗡嗡地伸出小触角在金达耶娃有缝隙的地方钻来钻去。拉西不禁得意起来，可他还是不明白，一个世代包衣家奴才的女儿住进了老爷的毡包内，不是一步登上了天堂？还有什么抑郁的呢？该不会为我烂鼻头拉西吧？莫非博士老爷的物件儿只管撒尿？拉西的脸上荡起了一丝坏笑。

布里亚特人都知道，萨瓦博士是嘎尔迪老爷请来的上帝，而金达耶娃是上帝身边的女人。按理说，金达耶娃应当是布里亚特最幸福的女人。这个待人亲善，医术高明，救苦救难的萨瓦博士在金达耶娃眼里却渐渐变成了一个让人心寒心碎的魔鬼。

金达耶娃认为，她住在萨瓦博士的包内，就该为他生儿育女，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草原上，酒鬼醉汉的女人，二流子无赖的女人，流浪汉的女人，哪个不是儿女满包？就连她那嫁给鹿皮奶桶的曼达尔娜姐姐也有了自己的一儿一女，而且小家伙们能够在马背上颠跶了，能扯着嗓子喊阿妈了。这个嫁给奶桶的女人那甜甜的答应声让金达耶娃妒火中烧，痛不欲生，女人不能生孩子，好猫狗也不是啊！

金达耶娃终于寻找到了原因，障碍就是萨瓦博士不断蜕下的那层皮来，金达耶娃开始痛恨那些薄薄的小天使，它挡住了烂裆病，也挡住了金达耶娃做母亲的希望。当小天使降临牧人的包时，嘎尔迪老爹就有隐隐的担心，这会不会影响蒙古人的繁衍？他曾就这个担忧问过萨瓦博士，萨瓦博士对嘎尔迪老爹道怎么会呢，当疫情控制住后，草原上牧民的包里，就会出现无数活泼可爱健康快乐的小板定（男孩子）……

他说着，拍拍嘎尔迪老爹的肚子，意思是让他把心放回肚子里，嘎尔迪老爹笑了。冬去春来，当可恶的烂裆病悄悄退去后，女人们挺着大肚子来到圣日耳曼医院的大帐里叉开双腿让医生做检查时，金达耶娃看得眼珠子都快滴出
血来。

她恨萨瓦博士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肯脱去小天使的外套，金达

耶娃女人的解数用尽，可萨瓦博士就像一架机器，无穷尽地重复着自己。和小天使做爱，已经成为金达耶娃的梦魇。她一听见萨瓦博士在暗夜中的摸摸索索，就起心悸，那不是属于生命本身的那一层，已经激荡不起金达耶娃生命之门的泉涌，可萨瓦博士，萨瓦老爷真有办法啊，他竟然在自己的小天使脸蛋上涂抹难闻的药膏子，莫斯科老爷可真会照顾自己哇！萨瓦老爷，萨瓦博士，你可以踢我，咬我，掐我，用马鞭子抽我，可你不能变着法子不让我生孩子哇！金达耶娃有一肚子的委屈，甚至是愤懑，她再也不能忍耐，在一个夜晚终于有了和萨瓦博士这样的一段对话：

“老爷，这样不是很好吗？”

“不，不，理智会让我避开一切可能的危险！我见过太多的丑陋肮脏，我知道怎样保护你，保护自己！”

“耶娃干净着哩！我每天都用清水洗，干净着哩！老爷，我求求你了，求求你了！”

“我也知道，现代科学技术总是在伤害着人类的基本情感。”

“老爷，你不喜欢小孩子吗？”

“小柳芭？小谢廖沙？我当然喜欢！”

“老爷，求求你了，让我为你生个小巴特（英雄）、小萨日（月亮）吧！”

“耶娃，我能做的就是对你负责！请相信我，我是一个负责任的男人！”

耶娃绝望了，感受到耶娃不快的萨瓦博士也很扫兴。俩人第一次分开，相背而睡。半夜耶娃被吭吭声惊醒，她发现萨瓦博士正在机械地运动右手，投入地干着自己。一刹那，她已经看清萨瓦博士残酷而又自私的一面，这个上帝，吝啬得连那繁衍不断的精血都舍不得给自己的女人。世上还有这样的魔鬼吗？

耶娃心中流泪了，她后悔，就是嫁给马鞍子怎么了？她的包里照样可以收留醉酒者流浪汉，照样可以生儿育女。还有烂鼻头拉西，每次看着自己的眼光多可怜啊，就像一条无家可归的狗……

金达耶娃看看烂鼻头拉西，她忽然觉得拉西的鼻子不是那样让人恐怖，不过是比旁人的鼻子显得有些特别就是了。这个烂鼻头，只是过去的故事。

金达耶娃平静地对拉西道：“拉西少爷，我知道你来我这包内想干什么。”

拉西愣愣地看着金达耶娃，道：“我就是想给你解解闷。”

金达耶娃开门见山道：“我不闷，我就是想生个孩子。”

“怎么？”拉西咧着嘴问，“萨瓦博士傻得连这个都不会？原来他是个废物！”

“不许你污蔑博士老爷！他……我给你说不清楚！”

“耶娃，这不就怪了？不就生个孩子吗？多大的事呢？我拉西帮你！这不是吹牛，赤塔不知有我多少孩子哩！趁时间来得及，咱现在就把正事办了！”

他说着就要动手揪扯金达耶娃，金达耶娃一把将拉西推开。

“你给我滚一边去！这是博士老爷的毡包！我告诉你，拉西少爷，我不想再在这个包内待着了！你敢带我走吗？”

“谢尔盖先生要带我去赤塔闹革命，你愿跟我去赤塔吗？”

“那我们现在就走。”金达耶娃说着，提起一只早已收拾好的小包袱，那里面有她几件替换的衣服。原来，她早已做好了随时动身的准备，只是在等待一个色胆包天敢把她带走的男人。

拉西十分兴奋，眼睛睃巡着包内道：“你这样走了，太便宜他了！咱得找补点吃喝钱。”

拉西说着，伸手就要拿桌子上的银蜡台等几件银器，却被金达耶娃狠狠地打了一巴掌。金达耶娃揪着拉西的脖领子，俩人慌慌地出了包……

拉西和金达耶娃骑马来到敖包前的那片草地上，拉西勒住了马，咧着嘴贴住金达耶娃的脖子道：“我这东西硬了一路，都硌痛了。”他说着，抱起金达耶娃就往草地上滚，眨眼的工夫就把金达耶娃和自己脱了个精光，其速度之快让金达耶娃都感到有些惊讶。

更让金达耶娃惊讶的是拉西手上变戏法似的出现了一只小天使，这下，金达耶娃愤怒得像一只母狼忽一下坐起，抱住拉西狠狠地在他的肩头上咬了一口，拉西一疼手上的小天使飘落在草地上。

金达耶娃狂怒地喊道：“滚他妈的小天使，我要孩子、孩子！”

金达耶娃像一只咬住小牛犊脖子的母狼，抱着拉西仰面倒在了地上，她感到自己的生命之门接纳着拉西，她就像一条蟒蛇吞下猎物，挣扎着，扭曲着，不歇气地吞噬着拉西身上热辣辣的生命热流。她渴望着拉西像泉水一样喷涌，她扭动着身躯，充满热情和期待地忘我吸吮着，终于拉西像一头老牛吼叫了，那渴盼已久的生命泉涌热辣辣地进来了。

那一刹那，金达耶娃咯咯地笑了，蔫头耷脑的拉西竟被这笑声搞得茫然不知所措了。看到金达耶娃一脸胜利者的样子，拉西皱皱狰狞的鼻子有些悲哀地想：自己这次是确确实实被金达耶娃这小妖精干了。

当有几分醉意的谢尔盖来到与拉西约好的见面地时，他看到了与拉西一起躺在草地上的金达耶娃，他依稀认出在这个一弯冷月下显得格外

妩媚的女人是萨瓦博士包里的侍女，在那一刹那谢尔盖又不得不佩服烂鼻头拉西勾引女人的本事。

谢尔盖在马上带着明显的不悦道：“你在干什么呢？还去不去赤塔了？这个女孩子是谁？”

拉西倦倦地爬起身，他看了一眼马上的谢尔盖，道：“她是金达耶娃同志。金达耶娃是世代的奴隶，她愿意跟我一同去赤塔闹革命。”

拉西的圆脸上浮起了一层坏笑：“布尔什维克不能拒绝女奴隶对平等自由的向往吧？”

“你给我闭嘴！”谢尔盖忽然愤怒地大吼一声，然后一拍马头，马儿载着他在草原上飞奔
开了。

拉西把金达耶娃抱上马背，自己再翻身上马，马儿像箭一样朝森森的草地驰去。东方天际一颗启明星闪着晶莹的光束，西伯利亚草原和苍茫天际一样深邃，深邃地泛着幽幽蓝光……

11 小棕熊伸着舌头，忘情地舔着嘎尔迪老爹的靴子

到了第二天早上，没有早餐吃的萨瓦博士才相信金达耶娃真的不见了。他担心金达耶娃出什么事情，被熊吃狼啃，无数恐怖的场景闪现在萨瓦博士的脑海里，萨瓦博士惊慌失措地跑了几个地方，才在桑布喇嘛的住地见到嘎尔迪老爹。

听萨瓦博士一说，嘎尔迪老爹嘿嘿地笑了，甚至有些幸灾乐祸：一个男人辛辛苦苦跟一个女人在包里生活了好几年，竟然让女人的肚子一直干瘪着，这不是白耽误工夫吗？塌包还不是早晚的事情？女人让人拐跑了，包塌了，在西伯利亚草原，你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这又有多大的事情呢？

嘎尔迪老爹安慰着萨瓦博士。

萨瓦博士不明白，为什么金达耶娃不辞而别呢？即使不满意现在的生活，你也可以光明正大地走嘛，这叫什么？

嘎尔迪老爹听着萨瓦博士的嘟囔，冲他摆了摆手，示意他停止。此时的嘎尔迪老爹正在观看召里的满巴喇嘛给一头小棕熊治伤，小棕熊的肚子被一只野狼的利爪划开了，但它也一掌打碎了狼头。那只死狼就趴在受伤的小棕熊附近。在森林中采药的桑布喇嘛发现这只勇敢的小畜生时，它的肠子露在外面，已是奄奄一息。桑布喇嘛给小棕熊嗅了狼毒，小棕熊失去了知觉，桑布喇嘛趁势把这软绵绵的东西扛回了包。一个圣

日耳曼医院的外科医生，也是萨瓦博士培训出来的布里亚特青年，正在为小棕熊用酒精清洗着伤口，伤口翻开的肌肉一抖一颤的。

那个医生用羊肠线笨拙地缝着伤口，萨瓦博士指点着他，一面看着没有被绑缚住的小棕熊，他在想：桑布喇嘛究竟用什么药物麻醉呢？这家伙要是忽然醒了该怎么办？

嘎尔迪老爹猜出了萨瓦博士的心思，安慰他道："桑布喇嘛给它上了狼毒，醒过来蹄蹄爪爪也是麻的。再说了，西伯利亚的野物儿还没有敢在我面前撒野的！我知道，你一定没有早饭吃，咱就在桑布喇嘛包里喝早茶。你们好好看着这只熊，等他醒过来我有话对它说。"

色旺答应了一声。嘎尔迪老爹和萨瓦博士走进了包内，在一张画漆的小方桌前坐了下来。

小喇嘛们端上了早茶，酽茶黑乎乎的，飘着砖茶根子，萨瓦博士尝了一口，感觉挺咸。

嘎尔迪老爹道："你喝惯了加糖的红茶，尝尝这蒙古砖茶的味道。老话咋说了？茶无盐，不如水；人没钱，不如鬼！我给你说吧，咱蒙古人净至理名言。"

萨瓦博士学着嘎尔迪老爹的样子，往茶里放了炒米、冷羊肉片、酥油。

嘎尔迪老爹对他说："你先别喝，等焖一会儿，你再尝尝。"

当他们再喝时，果然满嘴香喷喷的，再尝尝肉片、炒米，顿时满嘴生津，喝着喝着，他们的头上都冒出了汗。

萨瓦博士赞叹道："蒙古早茶真是奇妙无比，喝一口，浑身都是劲儿！"

嘎尔迪老爹道："我再找一个会做早茶的姑娘侍候你？"

萨瓦博士有些茫然地道："吃饭的事情并不难办，我还是希望金达耶娃继续回到我的身边。"

"她只要走了，就永远不会回来。我比你知道蒙古女人！"嘎尔迪老爹摇着头道，"我真闹不明白了，哪个生马驹子敢从萨瓦老爷的包里拐人呢？"

俩人正说着，色旺跑进了包，兴致勃勃地道："嘎尔迪老爷，那头小棕熊醒过来了。等着您老人家给他开导哩！"

"我是得开导开导这小畜生！"

嘎尔迪老爹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出了包，出于好奇，萨瓦博士跟着他走了出去。那头小棕熊站起又跌倒，趴在地上喘粗气。色旺取了把椅子放在它的头前，嘎尔迪老爹稳稳地坐了上去，小棕熊胸腔里发出几声呜咽，唬得色旺一个劲叫："老爷，老爷！"

嘎尔迪老爹吼道：“你给我闭嘴！”

色旺不敢吭气了，嘎尔迪老爹伸出大手在小棕熊的头上摩挲了一把，小棕熊龇着大牙，嘎尔迪老爹笑道：“你这小畜生，还敢给我龇牙？我认识你阿爸哩！你阿爸叫普加乔夫是不是？它是我的老朋友！你小小的年纪不该离开你老阿爸呀！要不是我关照你，你早成了一堆白骨头架子了！”

小棕熊听着，呜呜叫着，费劲地仰着头往嘎尔迪老爹脚前靠。

嘎尔迪老爹哈哈笑道：“这回想起我是谁了吧？普加乔夫没有给你说过？”

小棕熊呜呜着，伸出了舌头，一探一探地朝嘎尔迪老爹脚上的靴子探来。

色旺惊道：“老爷，这畜生要舔你的靴子哩！”

果然，小棕熊伸出长长的舌头，忘情地舔着嘎尔迪老爹脚上的蒙古靴子，舔得是那样的忘情，那样的痴迷，人们都痴眉愣眼地看着这一幕，再一次领略到了嘎尔迪老爹西伯利亚霸主的神力。

人们被震慑住了，色旺扑通一声跪倒了。围观的人们也都跪倒在地上，桑布喇嘛肃立着，嘴中呢喃着什么。人们折服地磕着头，嘎尔迪老爹的脸上只是挂着微微满足的笑容，犀利的眼风却是横扫一切。

萨瓦博士也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难道说这个老嘎尔迪真有神力，真有通灵的本事？这个彻头彻尾的布里亚特蒙古汉子身上有一股抹不去的东方神秘。他的腿有些发软，他担心自己不能自持，也跪倒在嘎尔迪老爹面前。

萨瓦博士看着那只小棕熊在痴迷地舔着嘎尔迪老爹的靴子，这个小畜生已是彻头彻尾的一派臣服架势。

嘎尔迪老爹亲热地摩挲着小棕熊的头颅，脸上充满了爱怜和悲悯。

色旺站起身，谄媚地道：“老爷，我侍候您老人家在这畜生头上尿一道？”

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了起来：“算了吧，我在它老阿爸头上已经留过记号了，我有多少尿侍候这些畜生？滚吧，滚吧！还舔个没完了？”

嘎尔迪老爹笑着用靴子踢开了小棕熊，小棕熊挣扎着站起，昏头昏脑地转了几圈，蹒跚着走进了随风飘拂如海浪般涌动的草丛内。

萨瓦博士仔细地观察着嘎尔迪老爹的模样，他似乎从未这样认真观察过嘎尔迪老爹：那古铜色的圆脸庞上，浓浓的狰狞上挑的两道浓眉透着凶悍的王者之气，可那对细长的大眼睛，却又不时闪出似水柔情……

“你为何这般看着我？”

萨瓦博士道：“我觉得你的眼睛长得非常特别。”

“我的眼睛特别？”嘎尔迪老爹眨巴着眼睛，嘿嘿地坏笑起来，“我看还是金达耶娃那姑娘眼睛长得特别！这么好的姑娘，你咋不把人家侍候舒服了？这不就让过路鬼给瞄上了，包塌了吧，我给你实说了吧，草原上不缺馋嘴猫！你看看他们嘴咧得笑成了花，你问问他们吃腥不！”

那些身披深红色法袍的喇嘛朝着萨瓦博士诡谲地笑了，显得十分暧昧。

萨瓦博士多少有些茫然地看着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同情地道：“真可怜，啥样的过路鬼敢动萨瓦老爷的女人呢？哎哟，哟，嘿，我怎么忘了他呢？色旺，色旺——”

“老爷，我听着哩！”

“我那混蛋外甥呢？拉西呢？”

“老爷，您忘了？烂鼻头拉西不是跟着谢尔盖同志去赤塔了？”

“是他干的，是他！”嘎尔迪老爹兴奋地喊叫开了，“是我的外甥，是我的外甥！他可真行啊！”

看着嘎尔迪老爹那兴奋不已的样子，萨瓦博士有些惆怅，他感到金达耶娃永远地离他去了。他望着湛蓝蓝的天，几团白云舒卷，金达耶娃就像张着一对小翅膀，呼扇着远去了，萨瓦博士为自己的遐想而泪水潸然。

送走了萨瓦博士，嘎尔迪老爹忽然想看看老喇嘛奥腾，听人们说奥腾病了。他有些奇怪，前些日子还见他煮了个整牛头吃，那精气神不让老公牛，这又犯啥病了？他有些疑惑地来到了奥腾大喇嘛住的小厢房。奥腾闭着眼睛，嘴里呢喃着在打坐。屋里点着香，烟气缭绕着，袅袅地向上升腾，把墙上挂的佛像搞得缥缥缈缈的。

嘎尔迪老爹看看奥腾大喇嘛，觉得他气色还好，稍放下心来。

嘎尔迪老爹关切地道：“听说你病了？”

“你坐吧，我不咋，是听白音说的吧？我就是胸口有些闷得慌，说来也是六十多岁的人了，还能没个病啊灾的？”奥腾大喇嘛咳了几声说，“嘎尔迪呀，我是越老越没出息了，我想老家了。晚上睡不着，我就跟白音聊聊老家，他说他在达拉特旗的王爱召修行过，我问他些事情他又回答得驴唇不对马嘴的。看他有一搭没一搭地应付我，这让我越想家。”

嘎尔迪老爹劝他：“老奥啊，你还跟北京喇嘛生气呀，云游僧，就爱吹！白音啊——”

听到嘎尔迪老爹的呼唤声，白音喇嘛出现在门口，笑盈盈地道：“老爷，您找我？”

嘎尔迪老爹道：“你以后多陪奥腾师父说说话，好好说，别有一搭

没一搭的，信口乱说，让他老人家着急。”

白音答应着。

奥腾大喇嘛说：“嘎尔迪啊，我现在一闭上眼，就看见我阿妈在黄河边上叫我，昨晚我还真梦见她了。我有几十年没有梦见我妈了，醒来，没出息，我哭出声来了……”

“咳，谁碰上妈也没出息。”

“还是你懂！”奥腾揉揉眼睛道，“我十三岁时，进黄河边上的王爱召当扫地的小喇嘛，那是第一次穿上紫红袍子，第一次穿上不露腚的衣服，把我阿妈喜欢得呀，一个劲儿擦眼泪，感谢佛爷！”

奥腾大喇嘛眯着眼睛，喃喃地说。老奥腾脸也洗得不干净，还有一坨眼屎沾在眼角。脸上的皱褶一圈套一圈，一层叠一层，这还是那个声若洪钟的奥腾大喇嘛吗？人不服老不行。嘎尔迪老爹想起四十年前第一次见奥腾时，奥腾还是个英气勃勃的青年喇嘛。而自己呢，只是个刚会骑马的孩子。四十年一晃，真是时光如刀啊！人咋会老成这样呢，嘎尔迪老爹顿生说不出来的
感伤。

奥腾说：“我总觉得我阿妈还活着，还等着我哩！我这一辈子啥都没有，就是有个阿妈……”

“你不是还有佛爷？”嘎尔迪老爹劝他道，“你是出家之人……”

一听“出家”，奥腾大喇嘛又要哭。

白音忙对嘎尔迪老爹道：“老爷，你和奥腾师父聊，我这就给你们熬茶去！”

白音说完，匆匆走了出去。

“没人爱听我唠叨了。人老了，没坐处，袍子旧了，没放处。”奥腾叹了一口气说，“我十三岁进王爱召，十八岁上塔尔寺，二十岁上扎布伦寺，二十五岁就来到了北海召，到现在整整四十年了。嘎尔迪啊，你说我这把老骨头还能回到黄河边上吗？”

“这可隔着上万里呢！”嘎尔迪老爹摇着头道，“要不我哪天有了空，找沙皇老儿说说，给你弄架飞机萨玛辽特过去？”

“你个嘎尔迪啊，咋敢想了？”奥腾大喇嘛微微笑了，“我就是想再回黄河边上老家看看，总觉得我妈还在黄河边上等着我哩。年轻时心野，没觉着路多远，常想唐僧取经的事，孙猴子翻个跟头十万八千里。咱也不差，翻山越岭，也没觉得有多累！多远！上青海就上青海，上西藏就上西藏，就是马上马下的事情。可现在上个马，也得忽抽几次才爬得上去！我离开王爱召时，我二大爷当时是召里的大喇嘛，是他送我出的远门。他对我说，孩子，你走到天边，召里也给你留着籍，甚时回来都有

你的炒米吃。咳，我真想拿着大扫帚，把召里召外再扫上一遍，再泡碗炒米吃。嘎尔迪，你在听吗？”

“我在听，在听。”嘎尔迪老爹眯着眼，点了几下头，“我知道王爱召，就是大召，咱蒙古人叫伊克召。听走莫斯科的绥远茶商说，现在大清咱蒙古地界还有个伊克召盟呢！”

“还大清呢！听人家说大清换新主子了！”奥腾嘟囔着，“你这大清二品台吉新主子还认不？你没打听打听？”

“噢，你说什么？”嘎尔迪老爹瞌睡蒙胧地问，“打听什么？”

“你打什么盹呢？”奥腾大喇嘛忽然光火了，“我又不是在念你听不懂的藏经！我让你问问大清新主子，人家认你这二品台吉不！我好有个盼头，这些日子我就是想我的黄河湾，王爱召！”

奥腾说着，呜呜地哭了，嘎尔迪老爹吓了一跳：“你这是又怎么了？”

奥腾呜咽着道：“我就是想哭，想哭。”

嘎尔迪老爹无奈地看着哭成一团的奥腾大喇嘛。他冲奥腾大喇嘛道：“老奥腾啊，你这么一哭，让我想起了我的淖利布哥哥。”

奥腾大喇嘛道：“你咋想起他来了？你淖利布哥哥那学问，连丹吉活佛都佩服哩！哪像你粗言俗语的。”

“我那淖利布哥哥呀，那年跟我说，咱驿站营盘地的土默特蒙古人呀，二百多年前就住在黄河边上的土默特草原，就是现在的归化城附近。”

奥腾大喇嘛道：“我还在归化城的白塔寺住过哩！说来咱们的祖上都是黄河边上的人。咱不是老乡见老乡了？”

奥腾大喇嘛说着，眼圈子又红了。

嘎尔迪老爹道：“你看你，又要掉泪。淖利布哥哥说，实际上我们土默特蒙古人，祖祖辈辈就生活在西伯利亚大草原上，北海边上的丛林之中。七百多年前，是我们的先祖跟着圣主的长子朮赤，加入了成吉思汗西征的大军。我们的马蹄子踏遍了亚欧大陆，就是想看看太阳如何从大海上升起。后来，我们成为了阿拉坦汗的子民，就游牧在黄河两岸的土默特草原上，你看咱蒙古人的马蹄子跑得远不远？”

奥腾大喇嘛哽咽道：“说来，咱先人都是喝过黄河水的，亲上套亲哩！”

嘎尔迪老爹道：“黄河，咱们的母亲河呀！咱蒙古人叫黄河咋叫法？哈囤高勒对吧？”

奥腾大喇嘛道：“没错！哈囤高勒！我小时候，只要过黄河，就跟着大人冲黄河磕头。”

嘎尔迪老爹道："听淖利布哥哥说，当年成吉思汗死在了黄河南岸，他的一个夫人为他殉情跳进了黄河，咱蒙古人为了纪念这位夫人，从此就称黄河叫哈囤高勒，夫人河，母亲河！"

奥腾大喇嘛道："老嘎尔迪啊，我得高看你一眼！你用刀枪守护着我们的家园，你的淖利布哥哥用笔呵护着我们的家园！"

嘎尔迪老爹道："淖利布哥哥还说，二百多年前，阿拉坦汗的女儿波拉金公主远嫁布里亚特布贝贝勒的儿子代洪台吉时，阿拉坦汗让她从黄河边上带走了浩里土默特的一万部众，这当中夹杂着许多汉人工匠和家眷、农具和各种手艺家什，还有武艺高强忠勇可靠的几百名侍卫。一万余名男女老幼，赶着自己的畜群，乘着高高的勒勒车、牛车、马车，向着自己先祖出生的地方，布里亚特蒙古人的西伯利亚出发了，这一路上高山、峻岭、荒漠、草原、森林、沼泽、大河、湖泊……"

嘎尔迪老爹眯起了眼睛，轻轻哼唱了起来，好像沉醉于一个古老的回忆之中：

兴安岭的鸟呀
小心那套子
行程上的人呀
走路要当心

唱着唱着，嘎尔迪老爹的双手随着身子摇摆了起来，这是布里亚特人为了纪念这段史诗般的悲壮历程，创作的一个集体舞。即使到了现在，每当节庆的时候，布里亚特人就会手拉着手，一边左右摇摆一边唱着这首歌，沉浸在先祖的悲壮历程之中，布里亚特蒙古人称这个歌舞为纳日给勒格。

嘎尔迪老爹对奥腾大喇嘛道："我们的先祖就这样走了整整几年，从大明走到了大清，行程万里呀。"

奥腾大喇嘛一听"行程万里"，眼泪又涌了出来。白音提着茶壶走了进来，见奥腾大喇嘛眼圈子红红的，不禁皱着眉头说："师父，你咋又哭上了？"

"老喇嘛想家，神仙也没法！"嘎尔迪老爹摇着头说，"老奥腾啊，你先喝点茶稳稳神，你说那事呀，我想着哩！"

他冲白音使了个眼色，然后踱出了门。

白音跟了出来，问嘎尔迪老爹："老爷，您有吩咐的？"

"我瞅你奥腾师父心病不轻，你甭有一搭没一搭的，得耐下心来陪他好好说说话。"

白音答应了一声。

嘎尔迪老爹看着白音，忽然问："你这个北京喇嘛，不想家啊？"

白音道："心中有佛，自然无我。"

"回答得好，回答得溜，"嘎尔迪老爹点着头道，"我看你这年轻人，比奥腾大喇嘛还有
悟性。"

白音轻声地道："谢谢。"

他低着头，仍能感到嘎尔迪老爹的目光，像闪电一样在他的身上盘旋。

12 布尔什维克还没来，西伯利亚的屎壳郎就顶上官帽子了

嘎尔迪老爹和卡捷琳娃赤着身子并排躺在一张宽大的桦木大床上，湿湿的雾气热腾腾地在这间桦木板房里弥漫着。一个侍女拿着苹果木雕成的水舀往烧红的石头上浇着水。随着嗞嗞啦啦的响声，蒸汽又带着热浪席卷了嘎尔迪老爹的全身。

嘎尔迪老爹的头上、脸上、身躯上都渗出黄豆粒大的汗珠。

他知道谢尔盖在包内等他，谢尔盖现在是大人物了，但大人物未必能办成大事。想成就大事的大人物就应该有耐心，老子就是一块锤炼大人物耐心的磨刀石。

想到这儿，嘎尔迪老爹不禁嘿嘿地坏笑了。

嘎尔迪老爹身边的卡捷琳娃动了一下，但仍闭着眼睛享受着这份滋润。

她那紫葡萄般的乳头上挂着一粒硕大的汗珠，这让嘎尔迪老爹忽一下想起索尼娅干涩的眼眶中那颗极为饱满的泪珠，嘎尔迪老爹忽生一股伤感，他嘟囔了声坐了起来。

卡捷琳娃也翻了个身坐起，嘴里还轻轻哼着一支什么曲子。看来，她非常享受这样的生活。

"亲爱的，今天我不能陪你浮水了。你知道的，谢尔盖同志在包内等我呢！"

"好吧！见你的谢尔盖同志吧！"

卡捷琳娃说着站起，赤着身子活动着细细的腰肢，伸展着胳膊。

侍女打开了门，一股清新的湖风扑了进来。卡捷琳娃扭动着圆圆的屁股，向桦木板房的门外走去。门外是一个高高的木台，台下便是碧绿碧绿的贝加尔湖。炫目的太阳挂在贝加尔湖的上空，卡捷琳娃的身体像

雪一样刺目，这个白白的小水妖在跳台上腾空跃起，像一条翻转的鱼儿一头扎进了贝加尔湖水里。

在好远处，水浪才翻起，卡捷琳娃蹿了出来，挥动着双臂在水里自由地游动着，嘎尔迪老爹眯着眼睛欣赏着，他感到卡捷琳娃在水中的那份潇洒就像自己骑马驰骋在草原上。这个小水妖，这个俄罗斯女人，这个落难的卡捷琳娃公主是被今冬的暴风雪从遥远的彼得堡刮过来的……

这是个多雪的冬天。

冰雪遮盖着布里亚特草原，冰雪遮盖的草原上走来一群又一群俄罗斯的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他们迫不及待地要到遥远的东方去，上海、哈尔滨、旅顺是他们向往的躲避暴风雪的温暖圣地。遥远的中国不再是传说，不再是童话，而是他们心中的圣地，是他们的希望所在。他们挤在火车的储煤间，躲在汽车的后备厢里，藏在马车的草垛内，甚至步行在茫茫的雪原上，在朝圣的艰难旅途中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毡包成了他们生命的灯塔。这些裹着华贵皮裘被这场暴风雪吓坏了的可怜虫们知道，只要钻进了布里亚特的毡包，就等于到了温暖的东方。

这些好客的布里亚特蒙古人给他们提供食宿，运气要好，还会有伏特加、咖啡喝。然后他们会用狗拉的爬犁，沿着古老的驿路，把他们送到温文尔雅的古老中国去。这些被暴风雨吓坏了的企鹅们，啾啾叽叽地向布里亚特蒙古人叙述着他们的悲惨遭遇，曾让嘎尔迪老爹引为自豪的表兄列宁在他们嘴里成了灾难的代名词。

布里亚特蒙古人知道他们是俄罗斯的富人，他们手上戴的一枚小小的钻戒，就可以换掉一座毡包内的一切外带牛羊。

财富、富人从布里亚特草原上走过，于是就有人起了歹心，这个人叫那木斯莱耶夫。这也是一条草原上的好汉，曾跟着嘎尔迪老爹身经百战，没少用弯刀砍下犯境的哥萨克的脑壳。嘎尔迪老爹总是热腾腾地称他为那木，乡亲们也爱叫他那木或那木斯莱。

那木斯莱骑马提着枪打劫了几起逃难的俄罗斯富人，其收获之丰远远超出了他的想象。那木斯莱把那些抢来的金银财宝给亲朋好友展示，于是布里亚特草原骚动了，打家劫舍的念头悄悄游荡在布里亚特草原，很快被嘎尔迪老爹狗一样敏锐的鼻子嗅到了。

“看看，布尔什维克还没来就反了！”嘎尔迪老爹愤愤地骂道，“真以为没佛爷了？没扎撒（法律）了？”

嘎尔迪老爹想起了班扎尔，想起了布里亚特那些在赤塔读书的孩子，想起了谢尔盖，想起了烂鼻头拉西，还有西伯利亚的集中营。

一夜之间，看守集中营的骠骑兵们和集中营的政治犯们竟然串通在一起，成立了苏维埃临时法庭，把集中营的老爷们、神父们、狱医们通

通吊在绞架上。政治犯们换上了黑色的皮衣，戴上了红袖标，带着昔日看管他们的士兵们，频繁出现在火车站、汽车站，还在交通要道设立卡口，检查着过往行人，像鹰一样寻找着那些四处躲藏的猎物。

那个长腿鹤狱长背着一把小提琴逃到嘎尔迪老爹的大包里，是嘎尔迪老爹亲自安排骑兵一个驿站一个驿站地把他传递，直到把他送过了额尔古纳河。额尔古纳河是软蛋康熙（嘎尔迪老爹对康熙大帝一向不以为然）和沙皇老儿定的中俄界河。嘎尔迪老爹从小时候就知道，额尔古纳河是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母亲河，是布里亚特蒙古人维系生命的脐带，千百年来他们的先祖就生活在它两岸广袤丰饶的土地上，吮吸着它母亲般丰腴的乳浆。布里亚特蒙古人在自家的河里玩耍、渔猎，孩子们快活得就像扑腾在自家的澡盆里一样。咋就成了界河了？咋就把西岸的布里亚特蒙古人甩给了沙俄呢？你们问过蒙古爷们吗？

嘎尔迪老爹的先祖，那个顺治帝亲封的二品台吉，临死前还直着脖子告诫他的子孙们："肉绳子割不得哟！"

为了这割不得的肉绳子，布里亚特蒙古人死了多少人，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罪，受了多少气啊！自家的澡盆子哪能容外人伸腿呢？可这外人腿比你腰杆子还粗。嘎尔迪老爹一想到额尔古纳河，就不由得肝颤，心头滴血。

长腿鹤告诉嘎尔迪老爹，列宁称帝了，俄皇尼古拉二世皇帝一家，被布尔什维克押到了乌金斯克附近而秘密处死。敢杀死沙皇，这个列宁真是了不得！长腿鹤狱长还告诉嘎尔迪老爹，列宁的哥哥十几年前就是因为要刺杀沙皇，而被送上了断头台。这是一家子反叛呢！

嘎尔迪老爹说："这才叫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哩！列宁一家是爷们儿，血性汉子！"嘎尔迪老爹说着，高兴地亲吻了列宁的画像一下，咧着大嘴道："我喜欢死你了！"

长腿鹤狱长摇了摇头，特意提醒兴高采烈的嘎尔迪老爹："列宁和布尔什维克要杀的不仅是一个沙皇，还要消灭世界上所有的富人，同样包括你！"

长腿鹤狱长的细手指指着嘎尔迪老爹。

"我？"嘎尔迪老爹说,"我是牛羊啊，他们想杀就杀啊？我给你说句大话，杀我嘎尔迪的人还在娘肚子哩！再说，我在草原上过牧人日子没有招惹过他们呀！"

嘎尔迪老爹想，他从来对布尔什维克是敬而远之。像前些年在这儿修铁路的工人就有布尔什维克，像铁路电气工程师瓦林耶夫、中国劳工王大川，还是他的朋友，结拜安达（兄弟）。就像对谢尔盖，他们之间也只有欣赏，并无过节。当然了，对班扎尔也许是有点过了，但那毕竟

是自己家的事情，这无碍大局。这一点上，嘎尔迪老爹曾与谢尔盖达成过共识：在布里亚特草原啥主义都可以吆喝，但绝不许犯上作乱。

长腿鹤狱长嘻嘻地笑了：“不犯上作乱还叫布尔什维克？我给他们打过多年的交道，我了解他们比了解自己还清楚！你我常人的思维，永远不能理解他们！我是要到中国这个自由世界去了。你也要有自己的打算，听我这个老朋友的忠告吧：对俄罗斯这个布尔什维克的世界，我是无话可说！”

他说着拥抱了一下嘎尔迪老爹，并互相贴了贴腮帮子。

长腿鹤狱长解下背后的小提琴，对嘎尔迪老爹道：“嘎尔迪，我的蒙古兄弟，谢谢你的帮助，还是让我为你拉一曲吧！”

他说着，自己即兴拉了起来。长腿鹤狱长的确是个艺术家，他绝不重复别人，也不重复自己，而是兴之所至，手指随心房的跳颤而在琴弦上滑动。一曲让人鼻子发酸的旋律在大包里流淌着，他拉着拉着泪水无法抑制地飞了出来。嘎尔迪老爹也不由得眼热了。

长腿鹤狱长对嘎尔迪老爹道：“这把琴就是我的饭碗。以后，我也许会在哈尔滨，也许会在上海、旅顺的街头上卖艺为生了。”

他说着摘下头上的皮帽，做收钱的样子。

嘎尔迪老爹拿出一百金币，放进了长腿鹤狱长的帽子里。并一把把长腿鹤搂进自己的怀里，连连说：“老哥哥保重！保重！”

送走长腿鹤狱长的那个夜晚，布里亚特草原上出了一件事情，一伙子来路不明的人忽然来袭击圣日耳曼医院。幸亏卫队的人警觉，把这伙子人打跑了，混乱中还开枪打伤了一个。子弹打中了他的肚子，看来伤得挺重，人们围着伤者看也无人识得。嘎尔迪老爹带着色旺闻信赶来时，伤者已经被送进了医院手术室，萨瓦博士正要忙着给他做手术。

嘎尔迪老爹说：“你得把他救过来，我得知道他们是哪路神仙吧？”

他又指了指色旺：“你进去看着点，这匪类别缓过来，伤了医生。”

色旺嗯了一声，跟着萨瓦博士进了手术室。萨瓦博士费了半天劲，也没救活伤者。

嘎尔迪老爹问：“咋就死了？”

萨瓦博士道：“他的肝脾被子弹打烂了，血都快流干了，上帝也没办法！”

萨瓦博士耸了耸肩。

嘎尔迪老爹问萨瓦博士：“他死之前就没说什么？”

萨瓦博士说：“他临死时，是说了一些话，但我听不懂。”

“那你呢？”嘎尔迪老爹看看色旺。

“老爷，”色旺说，“我也听不懂。”

“你不是俄国话、汉语都能听懂会说？你不是巧嘴八哥？这关键时刻咋听不懂了呢？”嘎尔迪老爹冲色旺吼了起来。

色旺说：“老爷，我也着急哩！他说的话我们真是听不懂，不信，你问他们，我用汉语、俄国话，还有咱蒙古话问他，他就是说一些谁也听不懂的话。”

几个医生护士点了点头，证明色旺所说不虚。

色旺从小生活在各路商人云集的白音淖富窝子里，与操各国口音的行商们交流，耳濡目染，学会了多种语言。再加上多年跟着嘎尔迪老爹与各色人等打交道，充分显现了语言天才，他许多话一学就会，听听就懂。嘎尔迪老爹喜欢色旺这股子灵透劲。

嘎尔迪老爹问色旺：“你也听不懂？你不是说除了爪哇岛的话你听不懂，啥话都能听懂？”

色旺说：“那他就是爪哇岛的！”

“放屁！”嘎尔迪老爹骂了色旺一句，众人也都偷偷笑了。

“那就奇了怪了，”嘎尔迪老爹自言自语道，“他们这伙人来医院干什么呢？这里没财也没宝哇！莫非是抢人？”

嘎尔迪老爹看了看这几个医生护士，又摇了摇头。

嘎尔迪老爹确实想不出这伙匪徒打劫医院的理由。

这时，护士其木格悄声地说：“老爷，这人活着时我好像见过哩。”

“你好像见过？”嘎尔迪老爹问，“在哪儿见过？给我说说。”

“老爷，我怕说不好哩！”其木格说着，眼睛四处打量着，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嘎尔迪老爹冲众人道：“其木格留下，你们都出去。”

众人出了屋，嘎尔迪老爹对其木格道：“你现在能说了吧？给我说说你在哪儿见过这来历不明的死鬼？”

“老爷，前天下午我去前面山坡上采断肠草，我看见三丫跟这死鬼在一起。”

“三丫？就是那木斯莱的女人？”嘎尔迪老爹还有些不放心地问，“你看清楚了，他们在一起干什么？”

“我肯定看清楚了。他们也没有干什么，就是有说有笑的。见我来了，他们就分开骑马走了。”其木格说，“肯定就是这个死鬼！老爷，我认男人不会错的！他只看了我一眼，我一下子就把他记住了！”

“这死鬼往甚方向去了，你没在意？”

“往北海召方向去了，我一直站在山坡上看，后来就看不见了。”

嘎尔迪老爹想，三丫、死鬼、北海召，这咋串在一起的？

他又问其木格：“三丫跟这死鬼有说有笑的，你就没有听见他们在

说什么？”
“风往他们那边刮，我可是想听了，就是听不见他们说什么，”其木格有些惭愧地说，“老爷，是风向不对劲，我没有误老爷的事吧？”
“误我什么事呢？”嘎尔迪老爹和颜悦色地对其木格道，“这事跟老爷我说说就行了。人家三丫是汉家女，传出跟这来路不明的死鬼有甚瓜葛不好。这事到老爷我这就打住了……”
“三丫就是贪财，自己男人那木斯莱都成劫路的强盗了。”其木格愤愤地道，“老爷，你要是再不管，咱营盘地这可就乱套了！”
“你给我闭嘴！”嘎尔迪老爹呵斥道，“你以为你会打打针采采药，就成女满巴（医师）了？就敢给我这样说话了？你也以为你有智慧了？”
“其木格再也不敢了，”其木格嗫嚅地说，“我就是只笨母鹅，再也不敢多嘴了。”
嘎尔迪老爹冲她摆摆手，其木格退到了门边，嘎尔迪老爹又叫住了她：“其木格啊，你不笨，老爷挺喜欢你这机灵劲的……”
“谢谢老爷，谢谢老爷！”其木格兴高采烈地跑出去了。
这个冬天，布尔什维克风暴越刮越烈，嘎尔迪老爹思忖，就连其木格这个多嘴的女人都能看出布里亚特要乱套了。乱套，在西伯利亚这个皑皑雪国冰封世界可算得是个大忌。嘎尔迪老爹想到了狗拉爬犁，在茫茫的雪原上这是布里亚特人用了千百年的交通工具。而狗拉爬犁最怕的就是乱套，一只乱套的狗会把爬犁搅翻。乱套的狗往往会被处死，因为人类同样给狗的世界订立了秩序。
乱套者颠覆的是秩序。为了布里亚特草原的秩序，嘎尔迪老爹决定惩治乱套者。他的眉峰凝了起来，古铜色的脸就像一尊雕像，双目威严冷峻并透着阴森森的杀气。嘎尔迪老爹沉默着不说一句话，色旺侍立在一旁，觉得屋里的空气都给冻住了，胸中有说不出的憋闷压抑，他又觉得自己像冰层中刚被冻僵的鱼，苦苦等待着春水的化开。
嘎尔迪老爹咳嗽了一声，色旺立即也活过来了，忙说：“老爷，色旺等您下令哩！”
嘎尔迪老爹说：“你带几个人把那木斯莱请来，我要会会这个草原上的佐罗，西伯利亚的普加乔夫。”
“老爷，您说的都是人人仰慕的大英雄！别听谢苗诺夫瞎叫唤，他配不上！那木斯莱算什么呢，那就更是个劫道的小毛贼！他连给您老人家穿靴子都不配！”
嘎尔迪老爹冷笑几声道：“他还想给我穿靴子。”
色旺赶紧赔了笑脸：“我还不是瞎打比方。”
嘎尔迪老爹眼中闪过犀利的光，直扫色旺：“你就是比方比方？我

知道你在想什么！你想的也是老爷想的！”

色旺扑通一声跪在了地上，磕着头叫道：“谢谢老爷体恤。那木斯莱不配，不配啊！”

嘎尔迪老爹道：“我听说，那木斯莱和谢苗诺夫的人走得挺勤，谢苗诺夫狂叫普加乔夫的时代来了，他要当西伯利亚，甚至远东的佐罗！”

色旺道：“他个贼眉鼠眼的烂裆小子真敢想啊，他还普加乔夫，佐罗，他当他是谁啊，”

“布尔什维克还未来，西伯利亚草原的屎壳郎都顶上官帽子了！”嘎尔迪老爹从怀里抽出一张纸，摇晃着道，“你听听，谢苗诺夫给自己封的官。远东蒙古军游击总司令？就他，还总司令？还敢跟我下号令，老爷我……”

嘎尔迪老爹气得甩打着手中的纸片子。

色旺知道这纸片子是半夜有人偷偷塞进包里的，嘎尔迪老爹气得并不是谢苗诺夫这个一直不安分的家伙，而是担心布里亚特蒙古人中有他的同伙。

“咱用马蹄子踏扁他们！”色旺解着恨说，“我最不能见的就是匪类翻天！”

色旺知道嘎尔迪老爹爱听这话，他这话能说到嘎尔迪老爹的心眼里。果然嘎尔迪老爹高兴了，他让色旺站起来说话，色旺还有些忸怩，被嘎尔迪老爹一把拉了起来。

他拉着色旺的手说：“你给我说那木斯莱是不是想拉起一竿子人呼应谢苗诺夫？想到谢苗诺夫那儿弄个啥司令干干？咋，布里亚特装不下他了？想把老爷的包顶破？”

色旺腿一软，又要跪，嘎尔迪老爹大声喝道：“你给我挺直腰杆子，看着我的眼睛说！”

色旺目光直视嘎尔迪老爹：“老爷，您早想好了，不用考验色旺的忠诚了！您下令吧，我把那木斯莱的脑袋给你提来！”

嘎尔迪老爹摇了摇头道：“我说了，你去请他来。我要他的脑袋干什么，当夜壶啊？你去请，懂不懂什么叫请，这个好人歹人都由老爷来做，还轮不上你哩！去吧！”

“还有，”他又叫住了色旺，“给那个死鬼换身新衣裳，再去告诉老奥腾他们，让召里多来几个喇嘛给他念念经，超度超度！咳，咱还不知他是哪路的死鬼哩！咱请的神对不对人家的口味哩！”

“老爷，您是佛心哩！这死鬼算是碰上了您这个活菩萨！他在阴间里还不得乐歪了嘴？”

“色旺，色旺，你又抠挠老爷的痒痒肉！”嘎尔迪老爹在包里咯咯直笑，想想那个死鬼在阴间里还能笑歪嘴的样子，他更是笑得咯咯的。听嘎尔迪老爹在屋里笑得咯咯的，在门外的卫兵，仆人也都松了一口气，互相看了一眼也都笑得咯咯的，刹那间，弥漫在布里亚特草原的紧张气氛被这咯咯的笑声冲散了……

色旺带了几个嘎尔迪老爹的贴身卫兵，骑马狂奔着来到了那木斯莱的包前。色旺勒住了黑马的缰绳，黑马咴的一声嘶鸣，前蹄腾空，半个马身子都立了起来。色旺跳下马，将缰绳套在拴马桩上，对跟着他的卫兵们说：“你们在这等着，我进包里就行了。”

色旺刚要弯身进包，包帘一挑，他的嫂子三丫走了出来。

色旺还未开口，三丫对他说道：“他叔，我是现在跟你走呢，还是你进包里先喝碗茶？”

色旺蒙了，对三丫结结巴巴地说：“嫂，嫂子，你要去哪？你这是说啥哩？”

三丫道：“不是嘎尔迪老爷让你来抓我？”

“嘎尔迪老爷抓个女人？嫂子，你想啥呢？”

色旺笑了起来，众卫兵也嘻嘻笑了。

三丫道：“进来喝茶吧，你们都进来暖和暖和。”

众人都脱了靴子，跟着三丫进了包。那木斯莱盘腿坐在擦得瓦亮的松木地板上，地板上放着一张描了云纹漆画的小桌子，正在独自喝酒。见众人进来，那木斯莱对色旺道：“你嫂子中了魔障了，非说嘎尔迪老爷要来抓她。我说嘎尔迪老爷蛋疼了，跟你个娘儿们过不去？”

那木斯莱看来是喝了不少，有些醉醺醺的。

众人也都嬉笑着点头，喝着三丫递过来的茶，一个劲称三丫茶熬得酽，味道冲，比草地上的蒙古女人不差。

那木斯莱道：“她来这草地上多少年了？光在我这包里就九年多了，还不会熬个茶？”

“我这嫂子是出了名的贤惠，我阿妈都不知道给我夸了多少遍了。哎，嫂子，我那侄子呢？”

色旺目光睃巡着包里，有些奇怪地问。

“送他奶奶家里了。你嫂子今天抽风，非说嘎尔迪老爷……”

三丫道：“还不是你干的那些臭事？嘎尔迪老爷眼中能容得这？那可是眼中容不下一粒沙的刚直老爷！人家嚼舌根子，说好好的布里亚特爷们让我这个汉家女子给带坏了，还说我眼窝子浅眼珠子小，就没见过黄的白的。我是个穷汉家女子，可我没挑唆自己的爷们……”

那木斯莱打断三丫的话：“你懂什么？你能挑唆我啊？女人除了灰

堆前留脚印、被窝里边留屁味，还能见过多大的天地？”

他又对众人道：“你们都知道了吧？列宁在彼得堡拉杆子了，凶，都动了大炮了，把那皇宫炸成了杂碎，俄罗斯立马乱成了一锅奶渣子。听说过没有？还有布尔什维克，更凶，知道啥来路吗？你们不知道吧？前天，丹吉活佛在大乘寺扶乩打卦，请动了观世音菩萨，一问啥都明白了。原来就是那水泊梁山上的一百单八将，这些恶煞太凶在咱大清咋也转不了世，就全投胎来俄罗斯了……”

众人啊的惊得眼珠子都快迸出来，色旺疑惑地问：“哥，真的假的？”

那木斯莱不屑地说：“人家丹吉活佛，那是去西天取过真经的！你说真的假的！这几百年这伙人憋得眼窝子都蓝了，好不容易返了阳，那还不就是见当官的老爷就杀，进富人家就抢！老爷太太们那个逃命啊，比西伯利亚大火车跑得都快！还有过去在西伯利亚，常偷匹马抢个姑娘瞎游窜的谢苗诺夫，你们都知道吧？”

众人点头：“知道，知道。谢苗诺夫修铁路时在咱驿站地就没少干坏事。”

色旺道：“赤塔的杜马市政厅，三天两头发捉拿他的告示。咋？这人渣子盗马贼也成精了？丹吉活佛说他甚来历了吗？”

“这人来历倒是不大，也就是普加乔夫转世！”

色旺道：“我看他也成不了啥气候。嘎尔迪老爷骂他是草地上的屎壳郎哩！”

“兄弟！你别学嘎尔迪老爷，光拿原始眼光子看人。”那木斯莱对色旺道，“草地上的马粪蛋子三年总能有一发哩！谢苗诺夫让人给我捎话，说国际上要封他当总司令，国际！知道啥叫国际不？就是铁路、飞机通不到的地方。瞧瞧，这远天远地方的国际，都要来咱这伸一爪子！人家都国际了，咱还在这瞪眼干看着？咋？就他们硬？咱蒙古爷们裆里是根烂葱？”

众人大笑，都说那木斯莱说得好。

那木斯莱更得意了，对色旺道：“兄弟，你跟着嘎尔迪老爷这么多年，得劝劝他，别动不动就来大清那一套，什么仁义礼智信，什么温良恭俭让，还真以为咱驿站地是中国地啊？他老人家这么坚持着，咱们吃现亏！你想想，俄罗斯老爷们欺负咱蒙古人还不够啊？他们也有今天啊？我不把他们塞进贝加尔湖冰窟窿里冻冰块就算对得起他们了！”

“就是！”色旺道，“哥，嘎尔迪老爷就是让我们来请你去他包里谈谈。”

“嘎尔迪老爷请我谈谈？”那木斯莱有点狐疑地看着众人。

众人点着头。
“现在世道是乱，嘎尔迪老爷现在是举棋不定，想找有智慧的人谈谈。”
那木斯莱站起身来叫：“那还等什么？嘎尔迪老爷叫哩，咱还磨蹭啥？兄弟，你咋也不懂规矩了？咱驿站地的老规矩，马不停蹄，人不离鞍，老爷一传，来回三千……”
他说着就要出包。
三丫挡在他面前道：“那木，你还能回到这包里来吗？”
那木斯莱醉醺醺地道：“咋？你还想让嘎尔迪老爷留我过二十三啊？”
腊月二十三是蒙古人的祭火日子，从那天起，蒙古人开始过年迎春。
众人都笑，夸赞那木斯莱说得好，人们指点着他，这个那木斯莱，咋想得出来，嘎尔迪老爷要留他过年？
三丫又瞪起眼睛问色旺：“他叔，你说那木还能回到这包里来吗？”
色旺打了个寒噤，一时语塞了：“这……”
那木斯莱催道：“你还等着上凉盘呀，快走吧，哪有让老爷等奴才的理？你以为你是谁？你列宁啊！”
色旺巴不得赶紧逃了，三丫冲那木斯莱道：“孩子他阿爸，咱们夫妻十年，让我给你磕个头吧！再给你擦次靴子吧！”
三丫说着，趴在地上就给那木斯莱磕了个响头。然后伸出袍袖擦拭着那木斯莱脚上的靴子，眼中的泪珠子吧吧地落在那木斯莱的靴子上，打着滑往下滴淌……
那木斯莱醉意十足地对色旺说：“看我把你嫂子调教的，多懂规矩！每天，我这破靴子不擦几遍，她都过不去！”
色旺鼻子一酸，赶紧出包上了马，小风迎面吹来，眼睛落泪了，他一个劲儿擦拭着自己的眼睛。
那木斯莱嘚嘚地骑着马，一边回头叫道：“三丫，这世道要乱了，睡觉得顶上门！”
色旺等人把那木斯莱请到了大包的客房里，嘎尔迪老爹不在，色旺对那木斯莱道：“哥，你先在这包里喝茶，我这就去给你请老爷。”
嘎尔迪老爹正闭着眼睛听奥腾大喇嘛带着白音一干喇嘛在为那个死鬼做法事，听见色旺的脚步声，睁开了眼睛问：“人请到了？”
色旺道：“正在包里喝茶哩。”
“喝吧，喝吧！得让他喝个够！”
嘎尔迪老爹又对奥腾大喇嘛道：“我看这不知名的死鬼超度好了，

把他发落了吧。要不一会儿太阳就出来了，阴间的鬼魂阳世里没个方向，对转世不好。”

奥腾大喇嘛听嘎尔迪老爹一说，忙停止了念经，众喇嘛也都停了。白音把那死鬼用白布裹了，和几个喇嘛把他抬起，放在了包外已经停好的牛车上。众喇嘛合十恭送那牛车上了路。白音默默地看着那牛车，渐渐地变成了一个小黑点，消失在蒙蒙的淡淡曙色之中。他知道，牛车上的死者什么时候掉下来了，那里将是他的永远归宿。白音忍住涌上眼眶的泪水，转身走回到了包内，欲收拾一些念经的法器。

嘎尔迪老爹道：“不着忙收拾，你们也抓紧吃喝点，提点劲，一会儿还要超度超度咱们的大英雄。你们要用力念经，用力打镲，用力敲鼓，用力吹号，让布里亚特草原都听得见……”

他见色旺木立在一边，便对他说：“我看那木斯莱的茶喝得差不多了，你去跟他说，我一会儿见他。你顺便让那木把这个也一块喝了。”

嘎尔迪老爹说着从袍袖里抽出一个小黄纸包，递给色旺道：“告诉那木，这是我从桑布喇嘛那儿专门给他请的。喝了也就没个痛痒了。好歹他跟我打过仗拼过命……”

色旺接过，哽咽着道：“我替那木谢过老爷了。”

嘎尔迪老爹拍拍他的肩膀说：“色旺啊，你要想哭就找地方大声哭几声，这不丢人，老爷我也不怪你！”

色旺道：“老爷，我不哭，是那木对不住老爷，脚上的泡是他自己走出来的。怨不得别人，我不哭！”

“咳，你千万别憋着，别像我憋得喷出血来，落下毛病，以后你咋马前马后地跟着我？”

色旺一听捂嘴掉头跑着离开了，快进包见那木斯莱时，才把眼中泪水擦干。

那木斯莱说：“这不是狼毒吗？老爷让我喝这个干什么？兄弟，老爷请我来就让我喝这个？”

色旺说：“哥，老爷让你喝你就喝吧。老爷说，喝了这个人就没个痛痒了。”

那木斯莱叫道：“那我不就成了一段干桦木？没个痛痒，那还叫个人？我知道了，嘎尔迪老爷这是要我死哩！说个咋死法吧！是痛死还是痒死？我那木斯莱要是皱个眉头，就不是布里亚特蒙古爷们！”

他说着一把打掉色旺手中的狼毒。色旺跌坐在地上，愣愣地看着那木斯莱被几个人推出了大包。

那木斯莱被推到了嘎尔迪老爹的跟前，跪下了，他的身边还跪着一个人，是他的索木扎苏勒朝鲁。原来嘎尔迪老爹昨晚一道令，今晨把各

个驿站地索木的扎苏勒们都召来了，还有仆役、士兵，大包前的草地上黑压压围了有上千人。

喇嘛们念着经，并不时敲击着手里的法器。

人们屏住气看着嘎尔迪老爹，谁都知道嘎尔迪老爷今天要杀人了。

嘎尔迪老爹目光在那木斯莱身上盯了半天，开口道："那木斯莱啊……"

那木斯莱道："老爷，你还是叫我那木吧，我听着亲切。"

嘎尔迪摇摇头道："我应当叫你全称，那木斯莱耶夫，噢，那木斯莱耶夫先生。听说你不用狼毒，要体会一下痛痒？早就想好了？"

那木斯莱道："老爷，那木要死之人，魂都超度了，身子就是个臭皮囊还怕个痛痒？"

"是个明白人，"嘎尔迪老爹连连点头，"也是个敢做敢当的人！不是我嘎尔迪跟你过不去，是我自己跟自己过不去！"

他用目光扫了一下周围，提高了声音道："我们的先祖曾经跟着圣主成吉思汗开疆拓土，忽必烈大帝赐我们以辽阔的驿站地，以让我们过上富足的生活，让我们照顾好过往的商旅士卒。圣主为什么给我们留下了'拾遗者诛'的训诫？就是告诫我们不许发昧心财，不管发生了什么，都要用钢铁般的律条保持驿站地的圣洁与干净。正是有了这铁律，几百年来商路通畅、顺达四域，我们成为过路者的保障，这是布里亚特蒙古人的光荣。"

周围静悄悄的，嘎尔迪老爹的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亮。

嘎尔迪老爹目光炯炯："几百年来，多少行路的商人临终前把财物交给我们，让我们转给他的家人。我们从没有食言过，大库伦、莫斯科、太原、北京、归化，我们布里亚特人都去过，不管多么艰难，路途多么遥远，付出的代价有多么大，我们都去实践对死者的千金一诺！这是布里亚特蒙古人永远的荣誉！而这个那木斯莱耶夫，现在竟把贼爪子伸向了落难者，伸向了求我们帮助的人，他让布里亚特草原蒙羞。他坏了布里亚特草原七百年的规矩，草原有它的铁律，圣主留下的扎撒谁也不能破坏！若是无视这个规矩，财迷心窍，任意破坏这个规矩，我们就是要把自己杀死！那木斯莱耶夫，他破坏了草原的铁律，布里亚特无法容他。来人啊——"

随着嘎尔迪老爹的一声喝，有两个兵士把那木斯莱捆了起来，并将他的手用绳子牢牢捆在了马尾上。那是一匹枣红色的儿马，不安地尥着蹶子，鼻子喘着粗气，一副不驯的样子。

那木斯莱仰面朝天，脖子上扯出一根根青筋来，狂叫道："嘎尔迪老爷，你还活在夜壶里呢！睁开你的眼睛看看这个世界吧！圣主在哪

儿？忽必烈大帝在哪儿？康熙大帝在哪儿？我们现在就是一群没爸没妈没有家的孩子……谁管我们呀？我们还不能自己救自己啊！”

嘎尔迪老爹怒目圆睁，大声吼道：“有我嘎尔迪在，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毡包塌不下来！”

人群忽然骚动了。

那木斯莱的母亲，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被色旺搀扶着走了过来。他们给嘎尔迪老爹跪下了。色旺把头埋在地上，这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是他的母亲，让他蒙羞的那木斯莱是他同母异父的哥哥。

三丫头上蒙着一块白布条，凄然地跪在他们的后面。

老妇人道：“嘎尔迪老爷，饶了这个坏了良心的畜生吧……”

嘎尔迪老爹扑通一声，也给那木斯莱母亲跪下了。

嘎尔迪老爹道：“阿妈，我不敢饶了他，也不能饶了他。从今天开始我就是你的儿子！你就是我的阿妈！”

嘎尔迪老爹说着冲那木斯莱母亲磕了几个响头，然后高举起大手一扬。

一个士兵嗖地跃上了枣红马，双腿一磕马肚子，那马咴的一声嘶啸，拖着那木斯莱就射了出去。

那木斯莱的阿妈惊叫一声晕倒在地上。色旺含着泪抱起了母亲，朝附近的一个包内跑去。三丫站起，直着眼睛看着那荡起的黄尘和在黄尘中跃动的枣红马，就像一尊雕塑，一动也不动。

嘎尔迪老爹指着跪在面前的朝鲁，怒斥道：“朝鲁，你身为统五百户索木的扎苏勒，那木斯莱的头领，你也难逃失察之责。领一鞭之罚吧，我不得不惩罚你，我的兄弟！”

朝鲁磕头道：“小的愿领。”

朝鲁也被绑在了另一匹黑马尾巴上，一个士兵骑在上面，有人拿起了马鞭交给了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对马猛抽了一鞭子，黑马拖着朝鲁飞了出去。不大的工夫，黑马回来了，士兵勒住马头，朝鲁被解下了马尾，他的外侧大腿皮肉全被磨破，露出了白生生的骨头。

朝鲁早已经昏死过去了。

几个人把朝鲁抬起，疯了一般朝圣日耳曼医院的大包跑去。

终于，那匹枣红马也跑回来了。只是，可怜的那木斯莱仅剩下两只胳膊吊打在马尾巴上，就像两只破鼓槌敲击着冰封的大地。三丫跑了过去，在草地上展开一块白色的包袱皮，将那两只血淋淋的胳膊包了起来，然后往身后一背，跃上马向茫茫的草原深处驰去……

有许多秃鹫呼扇着翅膀在湛蓝蓝的天空上盘旋……

嘎尔迪老爹闭着眼睛，冲目瞪口呆的人们摆摆手，道：“散了吧，

还是那句话，圣主留下的规矩谁也不能变！草原扎撒是钢是铁！”

人们沉默地四散了……

夜晚，嘎尔迪老爹拿出一袋金卢布，让色旺交给他的额吉，色旺小声地谢过。

嘎尔迪老爹犀利的目光在色旺脸上扫来扫去的，阴沉着脸问：“你恨我？”

色旺扑通跪在嘎尔迪老爹的脚下，磕着头道：“色旺不敢。色旺就是一条狗，狗怎么能记恨自己的主人呢？”

“班扎尔还是我的儿子呢？我知道，你记恨我，因为我杀了你的那木哥哥。”

色旺也不说话，从靴子里拔出锋利的蒙古刀，照准自己的胸窝就要扎，却被嘎尔迪老爹一脚把刀踢飞了。

色旺抱住嘎尔迪老爹的靴子亲吻着，涎水吧嗒地道：“老爷，色旺是想把心剖出来给您老人家看看……”

嘎尔迪老爹伸出大手，在色旺卷曲的头发上摩挲了两把。哑着嗓子道：“草原上布里亚特人的心散了，乱了，我是用那木的血把大家的心往一块粘啊！那木也是我出生入死的好兄弟哟！”

“老爷——”

色旺呜呜地哭了。

“哭啥呢？”嘎尔迪老爹闭着眼睛，仰在沙发上，慢慢地道，“人心啊！北海水再深也有个底，人心呢？哪有个底呢？咱就说这个大清二品台吉帽子，传了有二百多年了吧？我的先辈们谁都想承袭西伯利亚这富得冒油的驿站地，可头马只能有一匹哇。父子反目，兄弟相残，折腾了多少事情，让人想起来就心寒。我淖利布哥哥倒好，早早地就自我流放了，成了著书的淖利布耶夫先生。我的旺楚格兄弟非要当什么俄国人的‘台沙’，非要跟我动粗动手，最后落了个啥？偌大的驿站营盘地现在就只剩下老爷我苦苦支撑了。就这样，大逆不道的班扎尔还要把我往死里逼！”

嘎尔迪老爹嘴唇哆嗦着，紫红色的脸庞抽搐着说：“我阿爸在世时常说，轻霜冻死单根草，狂风难摧万木林。可咱这布里亚特草原到底是咋了？”

慌得色旺说：“老爷，您千万别着急，谁都知道您是为了驿站地部落，要不是您咱部落早让人家拆把散了……大家从心里感激您哩！”

嘎尔迪老爹闭上了眼睛，像是在自言自语：“奥腾老喇嘛，说他常梦见在黄河边上盼他回家的老阿妈，我也常想小时候我阿妈给我们讲圣主的额吉让他的孩子们折筷子的故事，一把筷子谁都折不动，一根筷子

一撅就断了。咱蒙古人现在就是一根一根的筷子，拢不成团啊！几百年了，满人、汉人、俄罗斯人谁想撅咱们就撅咱们，要是没人撅咱们，咱们就自己撅自己！”

嘎尔迪老爹说着，用手蹭了蹭眼睛。

色旺说：“老爷，咱这大包里该有个女主人了。太太升天有五年多了，连我都感到这包里太冷清……”

嘎尔迪老爹道：“这兵荒马乱的，不大是时候。还有索尼娅那颗大泪珠子，总在我眼前晃动……”

色旺说：“老爷，咱这地面上就没怎么安生过，那咱就不过日子了？”

嘎尔迪老爹道：“你是不是自己想包里该有个女人了？该有自己的包了？该有自己的小马驹了？放心吧，老爷替你思谋着哩！”

色旺道：“老爷，色旺盼着这天哩！可色旺还是想侍候您，老爷，就是为了布里亚特，这包里也该有个女主人了。哪怕是知冷知暖地说说话也好……”

是啊，嘎尔迪老爹想，这包里是该有个说话的女人了，哪怕她什么也不说，只是静静地听他说，就像索尼娅那样……

13 奥腾大喇嘛忽地睁开眼睛，眼中射出锥子般的光束

是丹吉活佛把卡捷琳娃送到嘎尔迪老爹的包里来的，那同样是个暴风雪呼啸的夜晚。

丹吉活佛忽然从乌金斯克大乘寺来到了嘎尔迪老爹的面前，他的身后跟着一个严严实实包裹在貂皮皮裘内的俄罗斯姑娘，她就是金发碧眼的卡捷琳娃。

大概是天气太冷了，卡捷琳娃哆嗦着身子一直缓不过劲来，牙关打着战，咯咯的。包外松枝被冻断的脆响，不时嘎巴巴地传进大包的客厅内。

嘎尔迪老爹从大帐内走出，揉揉惺忪的睡眼问：“活佛，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丹吉活佛连连道：“罪过啊，罪过。”

卡捷琳娃在他的身后哆嗦着，牙关仍在发出磕磕打打的声音。

“她怎么了？”嘎尔迪老爹看看面容秀丽的卡捷琳娃，奇怪地问。

卡捷琳娃哆嗦着嘴唇道：“太，太冷了，我怕是缓不过来了。先生们，我是不是要死了？”

“你死不了！”嘎尔迪老爹没好气地说，“进了我的包，你还能死？”

嘎尔迪老爹让人们把包内的四个大生铁炉子重新装满牛粪，顷刻的工夫炉子内嗡嗡响了起来，热气腾腾而起，不大的工夫包内充满了融融的暖意。

侍女帮卡捷琳娃脱掉了皮裘，露出了纤细的腰、高耸的胸、修长的腿，连冻成青苹果般的小脸也透出诱人的几抹红晕。

嘎尔迪老爹仅扫了一眼，立即判断出这是个地道的美人坯子，再看一眼小巧的鹿皮靴，这双小脚也一定非常漂亮。

嘎尔迪老爹为眼前这个忽然出现的美人着了迷。

丹吉活佛讲着卡捷琳娃的来历，她是嘎尔迪老爹的岳夫仁钦王爷的远亲，而这远亲与俄皇又是远亲，她的姑奶奶曾经是俄罗斯的皇后。她有着高贵的皇室血统，人们应称她卡捷琳娃公主。

卡捷琳娃公主也是跟着她的亲戚从红旗飘飘的圣彼得堡亡命逃出，不远万里来投奔乌金斯克的仁钦王爷的。仁钦王爷奉命率布里亚特骑兵与苏维埃红军作战，还未等开战，布里亚特骑兵中的布尔什维克就成立了士兵苏维埃，眨眼之间仁钦王爷、仁钦将军就成阶下囚了。再后来就被拉出去枪毙了。

“枪毙了？把仁钦王爷枪毙了？”嘎尔迪老爹惊得有点不敢相信。

丹吉活佛气呼呼地道：“你知道吗？而签发死刑命令的就是你的儿子班扎尔。他现在就是乌金斯克士兵苏维埃主席……”

嘎尔迪老爹惊得睁大了眼睛：“你是说班扎尔杀了自己的外公？”

丹吉活佛点了点头。

嘎尔迪老爹愤怒地道：“这个忤逆的！长生天长着眼睛哩！”

“魔鬼就是这样侵蚀着布里亚特蒙古人健康的肌体。现在，乌金斯克的蒙古人信列宁了，不信我这个活佛了。要不是我跑得快，也让班扎尔送上天了。”

嘎尔迪老爹在屋里转着圈道：“长生天长着眼睛哩！班扎尔，它在看着你哩！”

“老嘎尔迪呀，”丹吉活佛气鼓鼓地道，“我得感谢你为布里亚特生了个灭祖的好儿子！”

“班扎尔五年前就被我送上了天，这是你亲眼看见的，是天不留他！”嘎尔迪老爹有点不喜欢丹吉活佛说话的口气，但他还是忍住了，“也许，我们命中该有这样一劫！”

丹吉活佛闭上了眼道：“惹怒了佛爷，长生天会降祸于我们。我要为布里亚特草原多念驱祟经了。嘎尔迪啊，前些日子，我扶了乩，总算查清了这些布尔什维克的来历。”

嘎尔迪老爹说："人们听那木斯莱讲，是水泊梁山的一百单八将下凡俄罗斯了。他们这跑得可够远的了！佛爷，这是真的假的？"

丹吉活佛闭目，做高深难测状。

嘎尔迪老爹苦思苦索了一阵，开口道："中国的梁山好汉下凡来俄罗斯是不是索要咱们的中国地来了？沙皇老儿拿刀说割一块就割一块，他能吞得下？有好汉给他记着哩，咋？遭报应了吧？让列宁打成蜂窝了吧？沙皇老儿后悔了吧？你以为中国人都是康熙呀！"

丹吉活佛皱了皱眉，对嘎尔迪老爹道："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事情不是你想得那么简单，不清楚的事情咱们就先不说了。"

"对，对。"嘎尔迪老爹道，"不知这次活佛……"

丹吉活佛闭着眼，机械地数着手里的念珠，一副法相威严的样子。

嘎尔迪老爹只知道丹吉活佛是从乌金斯克逃出来的。他是留在自己这驿站地界呢，还是在这歇歇脚远走高飞呢？

"活佛，你还是留在我这里吧，"嘎尔迪老爹对丹吉活佛试探道，"开春我就给你盖座大庙，我知道北海召这个小庙……"

丹吉活佛摇了摇头，道："老嘎尔迪啊，我这次是下了决心要去中国的蒙古地界，离布尔什维克越远越好。恰巧兴安岭王爷庙的门巴活佛是我在北京雍和宫学法时的同窗，他早就邀我一同坐床王爷庙。"

"你要上兴安岭呀？"嘎尔迪老爹有些伤感地道，"那我就留不住你了？要是布里亚特草原再有个灾有个难的，我往哪儿找驱灾降难的佛爷？"

丹吉活佛指指心，又指指天。

嘎尔迪老爹道："谢谢活佛的指点。活佛东去有万儿八千里呢！这冰天雪地的路不好走。不如明年开了春，天气变暖和，活佛再起驾也不迟。再说，你还带着个俄罗斯公主，这没几百里路呀，就冻成小鸡子了！"

嘎尔迪老爹指了指卡捷琳娃。

丹吉活佛道："老嘎尔迪啊，卡捷琳娃公主就留在你这里了。"

"留在我这儿？"嘎尔迪老爹有些摸不着头脑了，"为什么要留在我这儿？"

丹吉活佛道："仁钦王爷生前留下话，让你娶卡捷琳娃公主为妻。原本想让你去接卡捷琳娃公主，可谁知仁钦王爷遭了这么大的变故。受王爷之托，我已在大乘寺做过法事，并求下长生天的丹书。蒙古台吉娶俄罗斯公主，可谓上顺天意，下安民心。"

嘎尔迪老爹有些为难地道："人家公主是逃难投亲戚来的，咱却把人家留在包里烧茶当女人，这岂不是有点乘人之危？"

卡捷琳娃忽然开口了："嘎尔迪先生，我在彼得堡就听无数人说起过你，我喜欢这个神秘的大包。我愿意在你的包内当女人，这包里非常暖和。我喜欢西伯利亚，喜欢贝加尔湖，大雪覆盖的西伯利亚草原，充满了生机和诗意。"

"出了包满地就是牲口粪、冰碴子、雪块子，有啥诗意？"嘎尔迪老爹还想说什么，卡捷琳娃已经走到了那架钢琴旁，对他道："这一定是索尼娅姐姐留下来的，嘎尔迪先生不介意我弹一曲吧？"

嘎尔迪老爹没有说什么，任由她吧。

卡捷琳娃打开琴盖，端坐在琴机上，随意弹起了一首曲子，这是贝多芬第六交响曲中的一段，对这段曲子老嘎尔迪并不陌生，索尼娅就常弹这首曲子，这首曲子一响嘎尔迪老爹的眼前就浮现出让人陶醉的旖旎田园风光，让人的心灵又甜又静，他喜欢这首曲子。现在琴声又珠滚玉盘般响了，嘎尔迪老爹甚至以为索尼娅又复活了。

嘎尔迪老爹与卡捷琳娃举行了盛大的布里亚特婚礼，布里亚特草原为嘎尔迪老爹迎娶俄罗斯公主而沸腾了，雪原上支起了一座座披红挂彩的毡帐，一口口大铜锅翻着滚滚的油花，大块的牛羊鹿肉在锅里翻滚着，马奶酒哗哗地流淌着，年轻人能喝上伏特加，有身份的长者还能喝上醇香的大清汾酒。小孩子打着饱嗝，吸溜着不断冒着气泡的格瓦斯。

女人们还剪出了一张张大红喜字贴在了嘎尔迪老爹的大包里。在宽大的床头床尾还贴上了喜鹊登枝、观音送子等剪纸。女人们灵巧的手让萨瓦博士惊叹不已，他还以为毕加索来到了布里亚特草原了呢。嘎尔迪老爹告诉萨瓦博士，这是驿站营盘地特有的丰州遗风，或者叫土默特遗风。这还得感谢他们的老主子阿拉坦汗。

原来阿拉坦汗率土默特部落辗转定居在黄河边上的丰州滩上的时候，这里因为连年的战争和明廷对边关的封锁，曾经富庶的古丰州已是一片荒滩。成吉思汗的十七代孙阿拉坦汗，充分显示了雄才大略，经深思熟虑后立即下令发兵北京城。于是，数十万土默特雄兵铁骑越过长城隘口，聚于北京德胜门前。但这不是为了收回失去的元大都，而是兵谏明廷，只是为了通商互市。万历皇帝只得下旨边关开市，于是土默特的畜产品与内地的物资进行了广泛交流，几十年下来，土默特蒙古人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各业都有了长足发展。阿拉坦汗还敞开胸襟，让土默特各蒙古部落，接纳从内地流入丰州滩的各色汉人。于是逃荒的穷苦农民，因造反被迫流亡的盗贼，怀才不遇的异见者，逐利的小商小贩大量开始涌入土默特各蒙古部落，成为了部落中的外姓人。于是，汉俗悄悄地融入了土默特部落，同样丰州滩慢慢被人们叫成了土默川。阿拉坦汗在土默川上建筑城市的时候，还搞了"穹庐悬赏"，把招聘汉人人才的赏

格明码标价悬在自己的大包上，吸引了晋陕之地无数的能工巧匠拖儿带女聚来。很快，汉人各门类把式匠竟聚起了十万之多，并在阿拉坦汗的统领指挥之下在黄河边上的土默川建起了青砖青瓦的“厚厚和囤”——意即青色的城市（现在称为呼和浩特）。明廷赐名为归化城，还封阿拉坦汗为明史上记载的“俺答汗”，意即与明皇结拜的兄弟汗王。这“俺答”容易让人想起蒙古语称结拜兄弟为“安达”。波拉金公主从黄河流过的丰州滩上率领着万余布里亚特土默特人，重返四百年前土默特的先祖们随朮赤西征而离开的贝加尔湖时，当中就有混迹于蒙古包中的各类外姓“安达”和他们的妻儿老小。他们虽蒙古装在身，也说着一口流利的蒙古语，但身上褪不掉晋陕风俗和不时迸出的晋陕方言，也随着这支浩浩荡荡的迁移大军，流向了西伯利亚。

《尼布楚条约》签字前，大清的驻军还携有汉家女人，几场恶仗过后，清军战死了，溃败了，他们的遗孀、孤女便留在了布里亚特草原，汉俗也不经意间走进了蒙古包。嘎尔迪老爹的先祖经营着圣主成吉思汗七百年来留下的驿站地，以黑龙江的十八台驿站为分水岭。十八台以东驿站为汉站，十八台以西为蒙站，蒙站经呼和勒比、宝日吉、英格代、黑瞎子沟、亚伯力、灰腾希里、腾格里台、依坦查等二十余处驿站，绵延万里，直达北海召驿站营盘地。这横贯西伯利亚的驿路，就像一条彩线将这些闪光的珍珠串起。这些驿站大多选在道路的咽冲，站站之间有二百多里的驿程，也就是一匹好走马一天的单程。好马不是跑出来的，而是走出来的，驿程路关山迢递，骏马拼的是耐力。好的走马在皑皑雪原上走出一条直线来，嗒嗒嗒嗒，不疾不徐，蹄下舞起千朵梅花，布里亚特蒙古人称这种好走马叫风搅雪，听听这名字就非常诗意。

那些训练有素的驿卒挺直身子，侧在马上潇洒而过，看着都是享受。每个驿站备好走马百余骑，板申房（蒙古语即砖木建筑的住房）数十间，设官兵管理，并直属黑龙江将军衙门。兴旺时，每匹走马核定的草料钱是一分三钱，由将军衙门按季拨付。若不能按时拨付，将由驿站自行解决，若因草料费而扯皮耽误军机，轻则杖笞重则砍头。而训练走马压走马的人大都是布里亚特蒙古人中的好骑手，因驿站地穿过的大都是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游牧地，便渐渐地与驿站融为一体。波拉金公主将她带来的万余部众，按姓氏结起的部落，也都分散在各驿站点上开始过起自由自在的游牧生活。并由嘎尔迪老爹的先祖打理，因从成吉思汗时期，嘎尔迪老爹家的先祖就管理驿站地。驿站地每处方圆千里，供官兵家眷打理以贴补驿站费用和官兵家用。随着驿站的兴旺，嘎尔迪老爹的先祖们慢慢将族人向各个驿站集中，渐形成奇特的驿站索木（村落），

每个索木由扎苏勒管理，百户千户不等。大清强盛时，还封了嘎尔迪老爹的先祖为武二品台吉。《尼布楚条约》签订以后，黑龙江将军衙门失去了对驿站地的管理，军事功能渐渐没有了，但通商功能却大大加强了。一链链的驼队，一列列的马队，一排排的勒勒车队，满载着茶叶、丝绸、瓷器，穿森林过草地逶逦而来。晋人、陕人、鄂尔多斯蒙古人、阿拉善蒙古人、鄂温克人、俄罗斯人、图瓦人、鞑靼人，甚至还有波斯人，出没于布里亚特蒙古人的驿站索木。

前些年，嘎尔迪老爹挡不住沙皇的飞机大炮，无奈答应修西伯利亚大铁路的人住进了驿站索木，其中有数以万计的中国山东、河南劳工并夹杂着美国人、英国人和犹太人。人们先是比画着说，渐渐地晋陕味中原味的汉语也能从布里亚特蒙古人的嘴中不时迸出。早些年，还有的晋商索性把一处处布里亚特驿站索木当成自己货物的中转地、集散地，甚至就地与俄罗斯商人做买卖。生意带富了驿站地上的蒙古人，还有的拉骆驼的西北穷汉见布里亚特蒙古人生活富庶，索性就在布里亚特草原揽羊揽牛马放，租地耕种，过开了稳定日子，有的就彻底扎根了，有了自己的毡包、女人和孩子，然后啥事都交给女人打理，自己穿上蒙古袍子歪在马上在草原瞎游逛了，成为了快活的随旗蒙古人。几代下来，他们的后代就成为地道的蒙古人了。

在嘎尔迪老爹的驿站索木部落，蒙古语、汉语、俄罗斯语，常常混杂在一起说，人们已经习惯了这种混合着多种语言的交流，这已经成为一种非常独特的语言表达方式。仁钦王爷不太喜欢这种在驿站地界流传的混合语言，一次喝醉了酒当着嘎尔迪老爹的面，讥讽这种语言是嘎尔迪话，人们不禁拍掌大笑。以后这话就传开了，驿站地界的人上乌金斯克、赤塔这样的大地方，只要一开口，人家就会讲说嘎尔迪话的人来了。但讲嘎尔迪话的人普遍有钱，掏出一把就是白的黄的，由着性子买。

仁钦王爷还自作主张地在驿站地界办了学校，请了正宗的巴什（老师）给布里亚特的孩子们教正宗的古老蒙文，标准的蒙语发音。结果娃娃们是课堂上学，家里头忘。一年下来，倒是教语言的巴什们都不知不觉地学了一口流利的嘎尔迪话回到了乌金斯克。仁钦王爷只得苦笑道：“我给你们出钱教孩子们学正宗蒙古话，你们自己咋学了一嘴嘎尔迪话？”

巴什们叫苦道：“我们也真是跟上鬼了，不知不觉地就学会嘎尔迪话了。”

仁钦王爷摆摆手道：“嘎尔迪就嘎尔迪吧，我他妈也快成嘎尔迪了！”

多好的仁钦王爷啊！这个老冤家。嘎尔迪老爹想。自己临死还想着他这个不服管的女婿，多好的仁钦王爷啊！这个古怪，甚至荒唐的可爱怪老头，却毙命在亲外孙班扎尔的手上，这让嘎尔迪老爹心寒，可再一想，要不是萨瓦博士出手相救，班扎尔不也毁在自己的手里吗？布里亚特蒙古人这是怎么了？这是着了什么样的疯魔呀！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呀？亲生的骨肉，却互相拿刀砍喉管，嘎尔迪老爹百思不得其解，最后，他把这一切全都归罪在横穿西伯利亚的大铁路上。若没有铁路没有火车，布里亚特蒙古人咋会碰到这样多的烂事呢？当骑在马上的蒙古人束手对着这冒烟的钢铁怪物兴叹时，蒙古人还是蒙古人吗？

嘎尔迪老爹喜欢马背为王的时代，几百年传承下来的驿站生活，让他感到无比的充实和自在。他喜欢这开阔与交融，对南来北往的新鲜物儿，他像孩子一样充满了好奇和恐慌。可当西伯利亚火车碾过布里亚特草原时，嘎尔迪老爹的心口开始滴血了，脑子里的弦已经绷得不能再紧了，他变得多疑甚至残忍，就像一头守土护群的头狼，不时目光阴阴地扫过自己的部群和领地，既担心内部的觊觎者又警惕外来的入侵者，时刻准备着流血厮杀。还有夜色袭来时，那是男人的隐秘，他躺在床上隐隐地担心自己身体器官的细微变化，怕雄风渐去……

可卡捷琳娃已经喜欢上了嘎尔迪老爹。这个粗壮敦实有一肚子故事的蒙古汉子，他有四十多岁了吧？想想过去在彼得堡、莫斯科的生活，比比那些围着女人裙子转的花花公子，参谋部的骠骑兵们，那些家伙简直就是可怜的小矮人！嘎尔迪老爹在卡捷琳娃的心目中不是什么白马王子，白马王子在这个时代早该见上帝了。嘎尔迪老爹就像是传说中远古时代的天神，他的领地不是几幢古堡、几千亩森林、几十个戴假发裹绑腿会用法语问安的管家仆人，而是西伯利亚所有的森林草原，那些出没其中的豺狼虎豹也都是嘎尔迪老爹的顺民。贝加尔湖，传说里的贝加尔湖，诗人作家笔下的仙境般的贝加尔湖，就好像是嘎尔迪老爹的天然浴盆。布里亚特蒙古人称之为“达赖诺尔”——意为海一样的湖。你就是纵马驰骋几个月，还是走不出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草原，而这丰富又生动的一切将与自己以后的生活密切相关。想起这些，卡捷琳娃就激动得浑身打哆嗦。卡捷琳娃觉得自己是因祸得福，在遑遑出逃的日子里，她甚至已经做好了到远东当女招待、当舞女的思想准备。那时，她满脑子想的只有一个念头：活下去！只要不像沙皇一家被布尔什维克处死，她可以承受人间的一切屈辱和灾难。感谢仁慈的仁钦王爷，在她流亡逃难的路上，送了她这么一个温暖的大包、这么辽阔的领地，还有这么一个霸气十足的男人！

此刻的卡捷琳娃恨不得伸出双臂喊列宁、布尔什维克乌拉了……

丹吉活佛祝福了嘎尔迪老爹和卡捷琳娃，就迫不及待地坐上了四十只狗拉的狗爬犁走进了风雪迷茫的草原，一路向东驰去。他带走了北京喇嘛白音，白音十分愿意跟随丹吉活佛，嘎尔迪老爹感到白音喇嘛眼睛中藏着秘密，而这秘密一定比贝加尔湖还幽深。嘎尔迪老爹原来是想让奥腾大喇嘛跟丹吉活佛一起走，他想成全老奥腾的夙愿，送他回到朝思暮想的黄河边上去，让他再扫扫王爱召，再喝喝黄河湾的糜米酸粥，运气要好的话，他还能见到活着的老妈，与之相拥老泪纵横。送出家人回乡，嘎尔迪老爹认为这是一件善事。送老喇嘛回家，更是积了大功德。谁知奥腾大喇嘛走到跟前了，啥东西都放上狗爬犁了，却忽然不走了。

这一下子把嘎尔迪老爹彻底搞蒙了，他着急地说："老奥腾啊，你这是抽甚羊角风呢？一阵子一哆嗦，咋？不想哈囤高勒黄河阿妈了？"

奥腾大喇嘛用手指了指心窝，就又闭眼呢喃念开经了。手指捻着佛珠，发出细细的响声，再也不理嘎尔迪老爹了。

嘎尔迪老爹看看丹吉活佛，想让他劝劝奥腾大喇嘛。

丹吉活佛对奥腾道："老奥腾啊，我想好了，咱一到王爷庙安顿下，我就陪你去王爱召。到了咱蒙古人的地界上，五六千里也就不算个路了。咱们骑骆驼去，软绵绵的就跟坐轿子差不多，屁股上还暖暖和和的。不像老嘎尔迪弄个狗爬犁支应我们，不行，我得让他把脚底下那张虎皮抽出来，给咱们垫上。"

"对，对！"嘎尔迪老爹连连点着头说，"色旺，你傻站着干什么呀？赶紧去我包里，把那张虎皮弄过来垫上呀！"

色旺要走，奥腾老喇嘛开口道："别说虎皮，就是你嘎尔迪趴下你这肥胖热滚身子给我当垫子，我也不走了！"

嘎尔迪老爹笑着对丹吉活佛道："活佛你看，这老东西话说到这个地步，真是走不成了。他要是脾气上来，就不省得拐弯转个角。到了这把年纪，他说想他妈，就能哇哇地哭下！我是拿他真没办法了。"

丹吉活佛道："老奥腾，真不走了？这一路上我还想听你给我唱酸麻麻的《王爱召》呢？我爱听你们鄂尔多斯小曲，尤其是爱听你老奥腾的《王爱召》！"

嘎尔迪老爹知道《王爱召》是鄂尔多斯蒙古部落的一首名曲，唱的是一个民间女子与名寺王爱召里的一个喇嘛的爱情故事。那些走库伦上莫斯科的鄂尔多斯汉子都会唱，曲调委婉，袅袅动听。只要西伯利亚森林里传出这歌声，布里亚特蒙古人就知道这是晋陕绥去莫斯科的商队来了。词好曲美，索尼娅听了几遍，就能在钢琴上弹奏了。弹得多了，还配了一些和弦协奏，竟成了一首钢琴曲。本世纪开年时，索尼娅回娘家，仁钦王爷在乌金斯克的王爷府开新年酒会，她为乌金斯克的达官显

贵们演奏了一曲《王爱召》。一曲弹完，竟不胫而走，并传到了彼得堡、莫斯科、巴黎……后几经改编，竟被冠以《东方寺院与神秘女人》钢琴协奏曲，在欧洲的一些大剧院演出。

“老奥腾，我真的想在路上听你唱《王爱召》哩！你听没听见？”丹吉活佛冲着闭目念经的奥腾大喇嘛喊，“真不走了？”

“误不下你听！”奥腾大喇嘛启开眼皮道，“我咋算着你还得回来，听我给你唱《王爱召》哩！你先走哇，我等着你哩！你是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活佛，跑到兴安岭王爷庙算咋回事呢？”

“你当我愿走啊？自家的召庙香火都熟了，是布尔什维克不容我啊！你问问老嘎尔迪，他家班扎尔容不容我？”

嘎尔迪老爹道：“刚才还王爱召，咋又扯在班扎尔身上了？嫌我还心不烦是不是？”

“老奥腾，那我就走了。”

丹吉活佛说着，与嘎尔迪老爹贴腮拥抱。

白音走到奥腾大喇嘛跟前，跪下道：“师父、我走了，您多保重！”

奥腾大喇嘛忽地睁开眼睛，眼睛中射出锥子般的光束：“师父是老了，可耳不聋眼不瞎，认人准着哩！你走吧，好好地走，千万别把丹吉活佛带到黑豆地去！”

黑豆地，这是鄂尔多斯蒙古人常说的一句话，意指陷阱黑坑。

白音笑着道：“师父放心，我这鞭头子准着哩！哪条狗敢乱套，我抽死它！”

“就是！”丹吉活佛笑道，“白音这青年人是我看着长起来的。老奥腾啊，你放心吧，我这佛眼可是修行多年而炼成的！”

嘎尔迪老爹看看奥腾大喇嘛，他又闭上了眼睛。

他看看天色，对丹吉活佛道：“太阳从湖面上升起了，趁天好，赶紧上路吧！佛爷，我是真舍不得让你离开啊！”

太阳冉冉东升，金光灿灿地洒在硕大的贝加尔湖冰面上，整个雪原，冰雪遮盖的草地、森林，成为了一面大镜子，反射着太阳的万道光芒，刺得人眼睛都睁不开。丹吉活佛与众人合十道别，并坐上了爬犁。这时，卡捷琳娃跑了过来，手里拿着一个热腾腾的大列巴，还有一小盘盐。她蹲下，献上。丹吉活佛撕下一块，蘸着盐吃了，笑着说：“真香！你这是迎客还是送客呢？咋都列巴蘸盐了？你这个公主哟！老嘎尔迪啊，我可把卡捷琳娃公主交给你了，心疼着点，人家还是孩子哩！”

嘎尔迪老爹咧着嘴道：“我把她顶在头上行不行？她可以把我当大列巴，啥时蘸盐随她的便，只要她高兴喜欢就行！”

“瞧老爹说的！”卡捷琳娃怪动人地忸怩了几下，众人哈哈地笑了。

“走了！”白音晃了晃鞭子，狗们颠颠出动了，爬犁向着太阳升起的东方，快速地行进了。渐渐地，渐渐地，爬犁在阳光照耀的茫茫雪野里变成了一个小黑点，消失在人们的视野里。

嘎尔迪老爹看看卡捷琳娃的貂皮装束，摇摇头道：“咋跟只小母熊似的？我以后得给我的新娘子好好装扮装扮！”

“好啊，好啊！”卡捷琳娃拍着小手，欢声跳跃。嘎尔迪老爹浑身的血腾一下蹿了起来，一把抱起了卡捷琳娃。卡捷琳娃抱着他的粗脖子撒着娇道：“老爹，以后不许你叫我小母熊！”

“好，不叫小母熊！”嘎尔迪老爹看着卡捷琳娃花儿一般灿烂的面容，娇嗔、妩媚甚至还有几丝妖冶，还有那湖水一般清澈的大眼睛，嘎尔迪老爹恨不得一下就扑腾进去打滚，从卡捷琳娃口鼻中喷出的青春气浪，直冲嘎尔迪老爹的胸腔，他抱着卡捷琳娃在雪原上跑着，啊啊地叫着。卡捷琳娃像小马一样踢打着两只小靴子，跑着跑着嘎尔迪老爹脚下一个踉跄，俩人摔倒在松软的雪地上，抱着滚着，在雪地上滚成了团。卡捷琳娃开心地笑着喘着，像闹春的猫一样嗷嗷叫着。抱着卡捷琳娃青春躯体的嘎尔迪老爹血脉偾张，烧得古铜色的脑门上都沁出一层细细的汗粒来。他脱掉身上的皮袍，一把将笑成一团的卡捷琳娃抱起放展，顺手撕剥开了卡捷琳娃的貂皮裘衣，并将她狠狠压在身下。

卡捷琳娃惊道：“我的上帝，老爹，就在这冰天雪地，你不怕冻死啊？”

嘎尔迪老爹频频亲吻着卡捷琳娃，一边叫道：“老子是火，蒙古利亚，蒙古就是不熄的火，知不知道！”

他大声地叫着喊着在卡捷琳娃身上动起了蛮力，结实的身躯就像一匹被蜂蜇了屁股的雄马，不时地一弹一绷。

哦，蒙古利亚，不熄的火，卡捷琳娃在嘎尔迪老爹身子的重压下喃喃地叫着，迎合着嘎尔迪老爹身体的弹绷。卡捷琳娃不由得伸出双臂用力搂紧在她身上不断扭动旋转的嘎尔迪老爹，啊哇大叫道：“烧死我呀！烧死我吧！烧死我啊——哦，哦，你这个夺魂的老蒙古利亚！”

事后多天，卡捷琳娃还在品味那场与嘎尔迪老爹在雪地上的激战，欢愉地埋怨嘎尔迪老爹当时就像一匹调皮的小公马，不光在她身上又啃又咬，又碰又撞，而且还把她的貂皮大衣扯坏
踢烂。

嘎尔迪老爹得意地笑了：“好了，我的小母马！不就是一团烂貂皮吗？以后，我让你看看老爹我是如何装扮我的新娘子的！”

嘎尔迪老爹说着，搂了搂卡捷琳娃，卡捷琳娃身子一歪，软软地依

偎在嘎尔迪老爹的胸前。嘎尔迪老爹伸着大嘴轻轻亲吻着卡捷琳娃细软富有弹性的耳垂，卡捷琳娃忽然眼中涌出了泪水，对嘎尔迪老爹说："这个世上，我只有你一个亲人了……"

嘎尔迪老爹庄严地道："卡捷琳娃公主，我以圣主成吉思汗的名义向你发誓，我要让你成为布里亚特最富裕最漂亮的女人！我说的话你要记住！"

"不！"卡捷琳娃忽然撒起娇来了，"我不要最富裕最漂亮，不要！我还是当你的小母熊吧？让你在雪地里使劲抱；要不让我当你骑的小母马吧？你想在草地上咋骑就咋骑；你说行不行啊？要不，我还是在你的包里当爱撒尿的小母狗吧。"

卡捷琳娃说着抬起了一条腿，学着小狗撒尿的样子。结果，自己也被逗翻了，在包里的大床上打着滚，哈哈地笑个不停。嘎尔迪老爹也开心地笑了，高兴地道："好，小母熊就小母熊，小母马就小母马，小母狗就小母狗！老爷我疼你，爱你，我还要……"

嘎尔迪老爹咬着卡捷琳娃的耳朵，喘着粗气，狠狠地说了一句。卡捷琳娃开怀地哈哈大笑，头一个劲往嘎尔迪老爹怀里钻："干死我哇！快干死我哇！老爹，我现在就想死哩！"

嘎尔迪老爹看着春情泛滥的卡捷琳娃那线条起伏的胴体，连连叹道："我真相信有上帝，美！真美！上帝造你时可真是下了大功夫，让我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地好好看看，哎呀呀，真是没有一点点的偷工减料！真是可惜了，你穿那乌突突的貂皮衣服真是作践了上帝给你的好身材！"

嘎尔迪老爹连声嚷嚷道："快给公主换身好袍子！不是早让你们准备下了？"

嘎尔迪老爹的声音刚落，已在外面侍候的女仆们进来了好几个，手里捧着一堆衣服让卡捷琳娃试穿。嘎尔迪老爹又嫌女仆们笨手笨脚，自己亲自给卡捷琳娃穿上了绚丽的布里亚特蒙古袍子，红色的腰带一束，身上的线条马上出来了。

嘎尔迪老爹左右端详着，啧啧直叹："腿是腿，腰是腰，卡捷琳娃公主好看，真好看。"

众女仆也连称好看，真好看。

一个叫伊林娜的胖丫头还发挥了一下："公主这腰好细好软，我原先以为索尼娅太太的腰最细软的哩！"

伊林娜猛地发现自己的嘴说秃噜了，但已经来不及了。

嘎尔迪老爹一下阴沉了脸，冲众人喝道："滚！全滚！"

众女仆慌慌地跑出了帐外。伊林娜吓得腿都软了，傻傻地立着，不知该怎么办，只是颤颤地叫了一声：“老爷，我……公主……”

“我没事，”卡捷琳娃微微笑着对伊林娜说，“你没说错什么呀？我喜欢你拿我和索尼娅太太比，真的！”

她又对嘎尔迪老爹道：“老爹，你发那么大火干什么呀？我才不会吃索尼娅姐姐的醋哩。伊林娜你过来，帮我整整这里，以后要常给我讲讲索尼娅太太和老爷的故事，我喜欢听。”

伊林娜赶忙过去，小心翼翼地帮卡捷琳娃整理衣服。

嘎尔迪老爹伸手拍了拍卡捷琳娃的屁股，卡捷琳娃笑了：“我喜欢没心眼的胖丫头，没那么多的零碎事情。这避讳那不能说的，还不把我闷死？我还会跟一个过世的姐姐斗机锋啊？我傻啊？”

嘎尔迪老爹哈哈笑道：“老爷我傻行不行？”

伊林娜垂下手道：“是奴婢不会说话……”

嘎尔迪老爹摆摆手道：“公主不是说了，她喜欢不会说话的胖丫头！伊林娜啊，以后你就贴身跟着公主吧。”

伊林娜高兴地道：“谢谢老爷太太，奴婢一定不怕脚上磨起泡也要跟着太太……”

这下连卡捷琳娃也高兴地咯咯笑了。

她盯着伊林娜的衣服看，又看了看自己的袍子，她又把被嘎尔迪老爹赶到帐外的女仆们全叫进帐来。她挨着个，一个一个仔细看她们着身的袍子。女仆们有些莫名其妙，嘎尔迪老爹倒是饶有兴致地甚至是带着几分欣赏地看着卡捷
琳娃。

“怎么了？看出马跑了还是羊羔子离群了？”

“老爹，”卡捷琳娃问他，“布里亚特女人的袍子，为什么在关节活动部分都是拼裁而成的呢？这是不是为了好骑马，好干活？”

卡捷琳娃以女人的纤细立即发现了布里亚特女人服装的奇异特点。

她抚摩着袍子的肩、肘部分，一个劲问嘎尔迪老爹：“好奇怪哟，老爹，你给我说说为什么呀？”

嘎尔迪老爹若有所思，眉峰也有些凝紧了。

“太太，”伊林娜道，“咱们老爷一个大男人，咋会知道女人袍子的事情呢？回头伊林娜找奶奶问问，她是部落里年纪最长的，大事小情没她不知道的。”

嘎尔迪老爹道：“你奶奶都快一百岁了。前些年沙皇的萨玛辽特往地下咣咣地扔炸弹，我怕她伤着，就让色旺把她背回了大包躲着。她在大包里往外看，还问我：嘎尔迪呀，好好的草地，咋不出声地翻开了泥

花呢？”

众人都笑了。

嘎尔迪老爹道：“二百多年了，人们也许啥都不知道了。这高兴的日子今天就不说这事了。行了，该让公主歇歇了。你们先都下去，晚上还有一夜闹腾呢！”

人们下去了，帐内忽然有些静悄悄的。嘎尔迪老爹仰身躺在虎皮沙发上，卡捷琳娃站在他的身边，伸出细细的手指，轻轻抚弄着嘎尔迪老爹乌黑浓密的头发。

“老爹，你咋忽然打蔫了？是不是嫌我问这问那的？”

“不是！我喜欢你这点。有些傻女人们，穿破几十件袍子了，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有些东西是不能忘的！可是，”嘎尔迪老爹深深地叹了口气，“时间一长，人们就慢慢地忘了，忘了祖宗了。这伤疤现在还渗着血哩。”

嘎尔迪老爹睁圆了眼睛，直直地向前看着：“真就忘了？”

“老爹，我是你包里的女人了！”卡捷琳娃摇晃着他，“老爹，你告诉我嘛！”

嘎尔迪老爹告诉了卡捷琳娃一个并不古老的英雄故事。

很久以前，北海边上住着一个勇敢的小伙子，一位天上的仙女爱上了他。仙女便化成一只美丽的白天鹅飞到了北海上空，却碰上了在北海上空作恶的一只灰鹰，灰鹰追逐着白天鹅，小伙子一箭射中灰鹰，从鹰爪下救下了那只美丽的白天鹅。他们相爱了，渐渐人丁兴旺，若干年下来，繁衍成了布里亚特蒙古人部落。后来波拉金公主从黄河边来到了他们中间，率领着这个部落过着与世无争、美满幸福的游牧生活。

二百多年前，沙俄的哥萨克们翻过了布里亚特蒙古人的萨日搏格山，蒙古语意即白雪覆盖的山峰。他们发出了狂呼，高喊乌拉，为了记住这侵略的叫嚣，沙俄占领军把萨日搏格山改成了乌拉尔山。翻下乌拉尔山的沙俄军，遭到了驻扎在北海边上的大清将军、士兵和布里亚特蒙古人的奋起抵抗。不知战死了多少好汉，也没抵挡住人家的进攻。《尼布楚条约》签订后，大清的兵勇们扔下大龙旗四散了，大清失去了包括贝加尔湖在内的大片森林草原。沙皇的哥萨克骑兵，这些蓄着黑八字胡的六脚畜生们，开始奴役被大清甩在西伯利亚地区的大清子民。没有了大清的庇护，布里亚特蒙古人惶惶然了，就像是一个与中华血脉连体的婴儿被一刀割掉了脐带。在痛不欲生的一刹那，原本无忧无虑率部生活的波拉金公主好像一下子长大了，长成了让无数蒙古汉子和大清男儿现在想起都汗颜的“大男人”。

波拉金公主本是个多愁善感的弱女子，她爱布里亚特草原上的一

切，甚至是一只可怜的小麻雀。她唱道：兴安河上的麻雀哟，小心那蓄意下的套子。康熙大帝把她与她的部众孤零零地甩在北海边上时，她并不气馁，重整被冲散的驿站部众和逃进西伯利亚大森林中的布里亚特人。她要率众拼死保护先祖留下的土地、牛羊、女人和孩子，还有湛绿如蓝天的北海。她带着布里亚特汉子与进犯北海的沙俄骑兵展开了一场场殊死的搏斗，并被部众拥为我们的波拉金女皇。在波拉金女皇的带领下，他们重新竖起了驿站地的大龙旗，尽管这旗帜已经与他们没有关联，但仍能鼓舞人们重新拾起远去的辉煌。因为她和布里亚特蒙古人，心中永远闪耀着圣主成吉思汗拓疆辟土的荣耀。在那日月无光的日子里，失去大清庇护的布里亚特汉子们疯了，杀疯了，把马刀都砍成了锯条，却终因寡不敌众溃败了。

波拉金女皇被俘，沙俄逼她交出大清黑龙江将军衙门留下的部众人口籍簿，要让波拉金女皇和布里亚特蒙古人成为沙俄的臣民。

波拉金女皇说："籍簿有，但和我的心长成一体。"

临刑之前，波拉金女皇慷慨叫道："莫叹大清无男儿，我笑康熙不丈夫！"

这个美丽的女人竟被残忍地肢解了。就是为了纪念波拉金女皇的慷慨就义，从此，布里亚特女人们的服装关节活动部分专门拼裁而成。世代相传，这是一个民族永远不能忘却的疼。

卡捷琳娃问："哦，老爹，这是一个传说？"

"混蛋！"嘎尔迪老爹忽然像一只狮子暴怒了，一把将卡捷琳娃揪胸举起老高，卡捷琳娃吓得叫道："老爹，你说嘛！我在听哩！"

嘎尔迪老爹高声地道："波拉金女皇就是我的高祖，是我心中的神！不是什么传说！"

卡捷琳娃道："老爹，你吓着我了！"

见嘎尔迪老爹还是阴沉沉的，卡捷琳娃跪地起誓道："老爹，我以圣父圣母圣子的名义发誓，卡捷琳娃生是布里亚特的人，死是布里亚特的鬼！"

嘎尔迪老爹将其拉起，并且紧紧地搂在怀里。

卡捷琳娃奇怪地问："老爹，你怎么哭了？"

嘎尔迪老爹道："刚才看见你这么一跪，我心真有些疼！"

卡捷琳娃道："你也会哭呀？心真软！心软的男人好！"

嘎尔迪老爹搂紧卡捷琳娃："你现在是公主落难，可你再难也有国啊！我呢？……"

嘎尔迪老爹忽然有些凄然。

卡捷琳娃道：“你有大草原呀！这草原多大呀，比天还大呀！”

嘎尔迪老爹摇了摇头，在这个新婚之夜他感到有些惶惑，甚至渐生一些悲凉。他知道，从波拉金女皇就义之时起，他和他的子民们，就开始了只有草原，没有祖国的流浪生涯。这有二百多年了吧，整整七代人了，到哪才算一站呢？遥远的大清还在吗？他看了看卡捷琳娃的袍子，抻了抻马蹄袖对她说：“这马蹄袖好看吧，这是大清为我们蒙古人的服装特意规定的制式。寓意我们蒙古人像马儿一样忠良，忠实于我们的大清。”

卡捷琳娃说：“好神秘的东方，好神秘的大清！”

嘎尔迪老爹想，都说大清已经换新主子了，新主子还记着布里亚特吗？还记得我这个世袭的二品台吉吗？莫非这一切，真的变成了记忆，变成了传说？

但是生命还要繁衍，生活还要继续。

草原上的祭火开始了，冲天的火光把半边天都燃红了，火堆旁围了那么多人，个个都打扮得那么鲜亮。就连奥腾大喇嘛也换上崭新的法袍，围着火堆，用松柏枝叶沾着马奶酒向火里挥洒着，大声地祭咏着，欢声笑语冲淡了嘎尔迪老爹的感伤。哦，这就是蒙古利亚，永远不熄的火！

他拉起卡捷琳娃的手，走出了帐外，走进了跳跃欢腾的人群。他和卡捷琳娃在奥腾大喇嘛的指派之下，在高高堆起的火堆前站好。

奥腾大喇嘛笑盈盈地道：“我怎么会错过草原上这个美好的日子呢？祝福你们啊，二品台吉嘎尔迪与俄罗斯公主卡捷琳娃共结百年之好！请把最好的美酒献上吧！”

嘎尔迪老爹接过了色旺递上的珍藏的五年陈酿马奶酒“苏天愣”，大银碗一挥，“苏天愣”像玉液一样钻进了熊熊大火里，火苗腾空的刹那，祭火的古歌也轰然唱响。

众人唱道：

圣主成吉思汗发现的火石
诃额伦夫人保存下来的火种
用醇香的马奶酒祭祀
草原香火万年长存

新郎新娘祈祷吧
神火是你们婚配的见证
新郎新娘磕头吧

佛光引你们接代传宗

嘎尔迪老爹举起卡捷琳娃的手，庄严地宣布道：“我的孩子们，从现在起，美丽的卡捷琳娃公主就是你们的母亲。你们要像保卫布里亚特一样，保卫你们的母亲！”

部众欢呼跳跃。卡捷琳娃泪如泉涌。

嘎尔迪老爹的婚礼，是这支布里亚特部落在西伯利亚草原最后的狂欢之夜。布里亚特人演绎着最古老的婚礼，嘎尔迪老爹戴起了漂亮的尼克帽，圆顶代表太阳，帽缨代表阳光，嘎尔迪老爹今天就是布里亚特草原的太阳神。

这夜嘎尔迪老爹阳光得就像个布里亚特小伙子，喝酒，跳舞，还扯开嗓子引吭高歌：

苍天般的草原圣洁的湖，
湖畔上走过牧羊的老苏武……

嘎尔迪老爹爱唱这首歌，一唱这首歌，嘎尔迪老爹的心头就感到沉甸甸的，苏武牧羊的故事在贝加尔湖畔流传了一千多年。生活在贝加尔湖边的人们敬重苏武，早先贝加尔湖畔还有个苏武庙，不时有香火气从庙里飘出。戍边驻扎的官军，途经的商队，都要给苏武庙内送些供品。后来这座庙被毁了，却生出一棵松树来，到现在已经好粗，枝叶繁茂，郁郁葱葱。树下常有被敬放的一束束绚丽的花儿，嘎尔迪老爹听说在北海边，还有苏武的后人。

14 谢尔盖同志，你来是带我去见列宁同志的吧

谢尔盖终于等到了嘎尔迪老爹，俩人紧紧地拥抱。俩人还互相擂着胸脯子，嘎尔迪老爹的胸骨发出砰砰的声音。

谢尔盖笑着说：“还是那么结实有力，就像是只胖狗熊！老嘎尔迪啊，我好像等了你快一个世纪了。”

“你现在是大人物了，因为大人物耐心总是有限的。很短的时间他也会觉得很长，这是大人物的通病。”

“你这个老嘎尔迪啊，说话总是带着刺。我们就不能心平气和地像老朋友一样说说话吗？”

“好，你说你说。”

嘎尔迪老爹说着坐在了沙发上，那只沙发蒙着夺目的黄缎，那是他的专座。嘎尔迪老爹穿着细软的土耳其睡袍，睡袍上头发上散着浓郁的花露水香味。

谢尔盖不禁皱了下眉头。

色旺给嘎尔迪老爹递上了咖啡。

他呷了一口，对谢尔盖说："我看你直耸鼻子，你不喜欢我身上的味道？卡捷琳娃喜欢，她是你们俄罗斯的公主。"

谢尔盖嘴角泛起了一丝冷冷的笑。

"谢尔盖同志，你是带我去见列宁同志的吧？"

谢尔盖被嘎尔迪老爹这句闷头闷脑的话问蒙了，他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只是小心地问了一句："你要去见列宁同志？"

"那是当然，"嘎尔迪老爹有些奇怪地看着谢尔盖，"尊敬的可爱的谢尔盖同志，六年前就是在这个包里，你可是不止一遍给我说过，列宁答应废止一切不平等的条约，包括《尼布楚条约》《瑷珲条约》《北京条约》……"

谢尔盖哈哈地笑了起来："老嘎尔迪，你可是记得很清楚呀，比我记得还清楚！"

嘎尔迪老爹道："现在苏维埃成立了，现在该把西伯利亚和贝加尔湖还给我们大清蒙古人了吧？我们可是盼星星，盼月亮等着哩。"

谢尔盖笑了，这大概是俄罗斯大地上最顽固不化的一块封建堡垒了。难怪，他的儿子班扎尔要带着乌金斯克、赤塔的布里亚特红军要来剿灭他。可谢尔盖知道班扎尔现在还不是嘎尔迪老爹的对手，刚从旧军队脱胎出来的布里亚特红军，还有一些工人赤卫队、青年学生组成的革命武装要与老牌的布里亚特骑兵作战，谢尔盖是无法想象的。

作为赤塔地区，整个布里亚特地区苏维埃政权的负责人，谢尔盖需要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骑兵挡住逃窜的高布察克匪帮。从顿河逃亡的高布察克匪帮才是社会主义苏维埃的死敌。

而嘎尔迪老爹是什么，他只想守住自己的牧场，牛羊，大包，女人，还有这身细软的土耳其丝袍，这是个胸无大志的家伙！但嘎尔迪老爹仇恨顿河来的哥萨克，他会像一条忠实的看家狗，守护着这片草地，这对谢尔盖来说这就
够了。

嘎尔迪老爹似乎猜测出了谢尔盖在想什么，不禁呵呵地笑了。

"鞑靼小子，我让你为难了。"嘎尔迪老爹拍了拍谢尔盖的肩膀，笑着道，"我比你了解这些俄罗斯人！他们是只知吃不知吐的北极熊！这么大的地方说还就还了？水肥草美，森林茂密，下面不知藏着多少宝

贝，谁见了不爱啊？吃到了嘴里还能吐出来，我们敬爱的列宁同志上下嘴皮一碰，就还给我们蒙古人了？你当我傻啊？要不你就是一开始就在蒙哄我这个老蒙古利亚！”

嘎尔迪老爹有些生气了，对谢尔盖道：“我们心实诚！我们没少帮你布尔什维克的忙吧？你在赤塔只给我写了二指宽的一个条子，说你们没吃的了，没烧的了，老人和孩子要饿死了，女人要冻死了，新生的政权正在接受考验。看在我们多年交往的面子上，我二话不说，支援了你两车皮的粮食，一火车的木柴。这没等你派城里的工人工作团来布里亚特草原征收，我就给你办了吧？我们也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可你们吃饱了，住暖了干什么？杀王爷，斗喇嘛……”

谢尔盖说：“嘎尔迪同志，你的讲述有失偏颇，今天我们不争论。关于脚下这片土地的归属问题，这已是几百年的陈年旧账，不是你我说得清楚马上解决了的。这得最高当局与中国政府协商，现在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我们的高层正在遵照列宁同志的指示，在研究我们的承诺，我们的苏维埃联邦会很快照会中国政府，承认将永远废止一切强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不平等条约，但是……”

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了：“谢尔盖同志呀，我就等着你这个但是哩！这个但是有内容，正是你纵马千里来找我要谈的，别的都是扯淡，再过几百年更是扯不清的淡！你还是说你的那个但是吧！”

谢尔盖指着嘎尔迪老爹说：“你呀，总是那么出言不逊，咄咄逼人！我也没时间给你扯淡！我现在要告诉你的是我们脚下的这片草原正要遭受亘古未有的灾难！顿河的高布察克骑兵，正在朝布里亚特草原窜来。谢苗诺夫率领的先头部队已经出没在布里亚特草原，他们会忽然出现在你的大包前，而你却在包内搂着女人睡大觉。现在分分秒秒都会发生战争，而你却让我在你的包内听你发情耍浪，你要是我的部下，我会将你就地军法处置！”

嘎尔迪老爹已经看见谢尔盖茶镜后面眼睛中喷出的一团火苗子，这个鞑靼小子看来是真的愤怒了，着急了。嘎尔迪老爹想啥战争都是来得急，去得快，布里亚特人经历得多了。这次，也许战争的阴云已经笼罩在布里亚特草原的上空，不管是谢尔盖的布里亚特红军还是高布察克的哥萨克白军，嘎尔迪老爹都不喜欢，他都不允许他们出现在他控制的驿站界。这是他拼死守护的底线。嘎尔迪老爹知道高布察克率领的这些顿河哥萨克骑兵，嘎尔迪老爹早就与他们交过手，这才是一群真正的六条腿的豺狼。就当是打越境的狼吧，嘎尔迪老爹胸中荡起一股豪气。

谢尔盖告诉他，布里亚特红军准备在敖包山上打阻击，希望与嘎尔迪老爹的骑兵一同抗击哥萨克匪帮。他看着嘎尔迪老爹，充满了期许。

“有啥呢？”嘎尔迪老爹淡淡地说，“咱不就是抡着马刀打一仗？”

谢尔盖听后，不禁舒心地一笑，这笑被嘎尔迪老爹看到了。嘎尔迪老爹甚至狡猾地想，他在笑什么呢？是不是布尔什维克把高布察克匪帮故意赶到布里亚特草原上来，让他们与布里亚特蒙古人火拼？他狐疑地看着谢尔盖，谢尔盖狠狠在他的胸脯上摆上了一拳：“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个老滑头！你是不是不相信我？怀疑我给你下圈套，是不是？”

嘎尔迪老爹尴尬地笑了。他想就是圈套，他也得往里面跳，因为这是唯一的选择。因为，不许顿河哥萨克染指布里亚特草原，这是嘎尔迪老爹的天职，他要像草原上的头狼，牧场的头马一样，护卫自己不可侵犯的领地。

嘎尔迪老爹决定集合起自己的部众，迎头痛击进犯的高布察克匪帮。

他对谢尔盖道：“你去告诉列宁同志，西伯利亚草原永远是蒙古人放牧的草场。我们会为祖先的土地流光最后一滴血！”

谢尔盖还告诉嘎尔迪老爹，这片广袤的驿站地理论上已经归属赤塔州苏维埃，为了统一指挥，他要授予嘎尔迪老爹所率领的布里亚特骑兵为苏维埃远东赤旗军团，嘎尔迪老爹是当然的军团司令。并且为他们带来了绣着镰刀斧头的鲜红军旗，他有句话没有说，就是说了嘎尔迪老爹也不会懂，谢尔盖亲自担任这个赤旗军团的政治委员。

嘎尔迪老爹看了那火红的军旗一眼，断然拒绝道：“我们有圣主传下来的大纛，我们布里亚特人永远遵循圣主为我们留下战争法则。你说的红党白党与我们布里亚特蒙古人无关，我们谁也不属于，我们只忠实于西伯利亚草原！”

谢尔盖脸上浮起一丝笑。原来嘎尔迪老爹还是个中世纪的骑士，或许更古老一些。可怜的嘎尔迪老爹，可敬的嘎尔迪老爹，你难道还不明白吗，即使在布里亚特草原，你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永远地结束了！

他扬起双臂，再一次热情地拥抱了嘎尔迪老爹。

临走，谢尔盖让警卫员取出一套崭新的灰粗呢军装，还有一顶绣着红星的灰呢军帽，笑着说：“这是我特意给我们的司令员定制的一套军装。”

嘎尔迪老爹说：“我也成为草原上戴官帽的屎壳郎了？”

谢尔盖不解其意，站在后面的色旺早已经哈哈笑得弯下了腰。

嘎尔迪老爹接过了那顶军帽，仔细地看了看，然后扣在自己的大脑袋上。并对谢尔盖说：“军装就不用了吧？我们有自己的战袍，要不我也送你一副牛皮盔甲？”

谢尔盖握着他的手道："那我们敖包山见。"
嘎尔迪老爹道："敖包山见。"
嘎尔迪老爹来到了卡捷琳娃的身边，卡捷琳娃正坐在湖边看书，她面对着波涛汹涌的湖水。放眼望去，贝加尔湖蓝得让人目眩，蓝得与天空融成一体。卡捷琳娃曾在嘎尔迪老爹的怀里撒娇说，蓝天是贝加尔湖水制成的，要不契诃夫为什么说贝加尔湖是透明的，天空也是透明的？嘎尔迪老爹亲吻着她的蓝眼睛道："我不知道契诃夫是谁，我但知道你的眼睛才是蓝得像湖水一样透明，我恨不得天天光着屁股跳进去洗澡。"
卡捷琳娃咯咯大笑，她已经钟情于这个男人。这个男人有着莫斯科人，彼得堡人从不曾有过的生猛和彪悍。听到嘎尔迪老爹的脚步声哒哒传来，卡捷琳娃抬起了头，一眼就看见顶在嘎尔迪老爹头上的那顶红军军帽，不禁有些惊异。
嘎尔迪老爹笑眯眯地问："怎么宝贝，没有见过？"
卡捷琳娃低下了头，轻声地说："我害怕见到它。布尔什维克的士兵都戴着它，头上的红星闪着光冲进了我的家。老爹，你怎么现在也戴上它了……"
"怎么？你不喜欢？"
"我也不知道，就是觉得顶在你的头上，挺有意思的。老爹，你怎么也布尔什维克了？"
嘎尔迪老爹严肃地对卡捷琳娃说："宝贝，要打仗了。"
"是那个布尔什维克大人物要你打仗吧？"卡捷琳娃看了嘎尔迪老爹一眼，"是吗？为他流血冲锋陷阵？这是不是布尔什维克给定制的马蹄袖？"
嘎尔迪老爹皱了下眉头，耐着性子道："高布察克被人家赶到布里亚特草原来了，要占我的草场、牛羊、毡包……"
"是不是和我一样？"
"你给我闭嘴！"嘎尔迪老爹忽地一声大吼，吓得卡捷琳娃站了起来，"我不允许任何女人用这种态度给我说话！"
卡捷琳娃眼中闪出委屈的泪花，这让嘎尔迪老爹有些难过，嘎尔迪老爹缓和了下口气解释道："你是列宁同志给我送来的小天使，他们是六条腿的畜生！一路上烧杀抢掠过来的，有几万啊，我要是不把他们拦住，布里亚特草原就完了。我知道哥萨克，那可不是什么好牲口！我不会为布尔什维克打仗，我是在为蒙古人的布里亚特草原打仗！"
嘎尔迪老爹说着，轻轻拍了一下卡捷琳娃粉嫩的脸颊，算作安慰。
"我要带着布里亚特的男儿们去打仗了，你晒你的太阳，看你的

书，弹你的琴，浮你的水吧。你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就当没有打仗这回事。”

嘎尔迪老爹说着摇摇摆摆走了。

“你就这样走了？”

嘎尔迪老爹根本没有理睬卡捷琳娃在身后的叫喊。他不知为什么忽然想起索尼娅来，索尼娅听说打仗，从不多问嘎尔迪老爹一句，就是把自己一连几天关在包内默默地祈祷。索尼娅，好女人啊！嘎尔迪老爹嘟哝道，是个好女人啊……

色旺看着嘎尔迪老爹头顶上的帽子，说：“老爷，你咋不让谢尔盖那独眼龙多送几顶，我也想戴上一顶。”

“你当布尔什维克这顶红帽子好戴啊？蠢货，这重着哩，你不怕被压死？”嘎尔迪老爹转着眼珠子，“哎，色旺，你是不是也想当司令了？”

“我才不想当司令呢？你当我是谢苗诺夫那贼娃子屎壳郎呀？”

“好你个色旺，敢拐着弯骂老爷是屎壳郎，看我不把你摔碎摔烂！”嘎尔迪老爹忽然来了兴致，要与色旺摔跤。俩人揪扯着衣服，互不相让，脚下的草皮被他们不断扭动的靴子搓起了一大片。色旺用着力，脚牢牢地蹬住地，丝毫不让一点，憋得面红耳赤的。俩人架着胳膊转来转去的，色旺都能感到嘎尔迪老爹从嘴中喷出的团团气流，色旺知道，和嘎尔迪老爹摔跤就得照着往死里摔的准备，绝不能让跤。有一年，嘎尔迪老爹被色旺扔了个大马趴，不但不怪罪，脸上还笑成了花。这次，色旺被嘎尔迪一个大背摔，甩出老远，重重地爬在了草地上。色旺啊啊地叫着，双手在草地上乱拨拉：“我的牙呢！我的牙呢！”

嘎尔迪老爹也忙爬在草地上帮他找，一面埋怨道：“真的满地找牙了？你咋这么不经摔了？以后给人过手要吃亏呢！”

“老爷，在这哩！”色旺指着自己的嘴，满口的白牙好好的，然后哈哈大笑不止。嘎尔迪老爹也哈哈大笑了，俩人滚在草地上笑个不止。

他俩大字摆开平展展地躺在草地上，仰面看着高高的天，天空蔚蓝，有几团白云浮在天空，似是一动不动。两只苍鹰先是在天上追逐着，后又展开双翅，随着气流平平地滑行着。慢慢滑过他们的视野，不见踪迹了。风儿轻轻地吹拂着草浪，发出窸窸窣窣的响动，数不清的鼠尾草摇动着细细的尾巴，就像一尾尾小鱼晃悠在起伏的草海里。嘎尔迪老爹折断一根草茎，捅着牙缝，呸呸地啐了几口，惊动了一窝地拨鼠，它们蹦跳着钻进了深深的草丛里。几只西伯利亚大红蚁悄悄地爬进了色旺的衣襟，色旺霍地跳起，用手胡乱拨拉着，大声叫着：“老爷，动动身子，小心让蚂蚁给咬了。”

“好啊！”嘎尔迪老爹站了起来，色旺赶紧上上下下地替他拍打身子。

嘎尔迪老爹抬头看看天空，太阳亮闪闪的，挂在像用水洗过的蓝天上。他赶紧眯上了眼睛，但他还是看到了，天空上一团团厚薄不匀的白云慢慢滑过，遮住了阳光，云层的边缘都镶上了灿烂的金边，云层薄的地方透出绚丽的光束，更显得霞云重叠，彩光万千。

嘎尔迪老爹睁开了眼睛，凝视着天空，没头没脑地问：“色旺，你说哪块云彩下雨呢？”

色旺哈哈地笑了：“老爷，我要是知道我不也成丹吉活佛了？哎，老爷，活佛他们到兴安王爷庙了吗？人都走了半年多了。”

“我问你哪块云彩下雨，你却给我说丹吉活佛，你这蠢货！”

“老爷，蠢货怎么能知道哪块云彩下雨呢？我就知道今天太阳底下亮亮的，红透透的，还有那裹着阳光的白云，跟彩色缎子似的好看，真好！”色旺笑着说，“老爷，您看那块，就那块，那是多少种颜色染成的啊，红色、粉色、黄色、浅蓝色，那是天上的七仙女在舞动纱巾吧？”

嘎尔迪老爹抬头往天看：“你说，就是那块云彩要下雨？记得过去打仗时，天上总有一块云彩要落雨……那是长生天心疼咱蒙古人哩！”

“老爷，咱们今天不琢磨老天爷行不行？”色旺劝嘎尔迪老爹道，“啥时候长生天都保佑着咱蒙古人哩！不是说要打仗吗？那有啥？您不是给谢尔盖那独眼龙说了，就当是头上飘过过云雨。老爷，我就爱听您说话，啥事都是浮在头顶上的一块云彩，风一吹就散去了……”

“色旺，你听说过这么一句话没有？大盗好挡，小贼难防。”

“老爷，我听说了，就是刚刚。”色旺说着，调皮地笑了。嘎尔迪老爹伸出手轻轻打了他一巴掌，然后也笑了。

他对色旺道：“色旺啊，你也跟我有十年了吧？”

色旺道：“老爷，我从十二岁上就跟着您学本事，到现在整整十三年了。”

“十三年了，”嘎尔迪老爹自言自语道，“老爷我咋不烦你呀？你那么蠢，还爱说那么多傻话。可我咋不烦你呢？色旺啊，你认真想一想。知道这是为什么呢？”

色旺皱起了眉头想了半天，还是摇了摇头。

嘎尔迪老爹拍了拍色旺的脸蛋子说：“这都想不出来，就是因为你又蠢又傻呀！”

嘎尔迪老爹说完，仰头发出一阵大笑，色旺挠了挠头皮道：“老爷，这有什么可笑的呢？我真那么蠢货斯基、傻瓜诺夫吗？”

“看看，又犯傻了是不是？只有傻瓜才去跟人争论自己傻不傻

呢！”嘎尔迪老爹说着，拍了拍色旺的肩膀，“我想过了，等打完这一仗，老爷也赏你一个包，包内还有一个会过日子的女人。以后，你可不能学烂鼻头拉西，踏踏实实地在草地过好你的牧人日子！”

“天爷！”色旺一听，一下子蹦起老高嚷嚷道，“那还不把色旺美死，把我阿妈乐死？”

“你个蠢货，死了咋办？”嘎尔迪老爹在他头上狠狠摩挲了一把，“让人家女人进门就替你守空包呀？”

色旺高兴地打了个呼哨，嘎尔迪老爹的赤色枣骝马打着响鼻，蹿出草浪颠颠地跑了过来。色旺的大黑马紧紧地跟在后面。

俩人上了马，色旺还在后面问：“老爷，是哪个女人呀？色旺认识不认识呀？”

“你个蠢货！”嘎尔迪老爹双脚一磕枣骝马肚子，扭过头身子一颠一颠地骂色旺，“进了包你不就认识了？这事还用得着问老爷？”

“老爷，谁让你喜欢我这个蠢货呢？”色旺使劲拍了下大黑马屁股，放开嗓子喊了一声：“嘚儿，驾——”，手里晃动马鞭，纵马追了上去。

两匹马一红一黑，一前一后，在草浪上奔驰着，就像骤起两团旋风疾疾地掠过苍茫草原。嘎尔迪老爹在马上颠着，望着无边无垠的草原，胸中涌起了许多往事，脑海中泛起了无数亲人，阿爸、阿妈、索尼娅、达日扎，还有许多叫上名叫不上名的乡亲，他们的热血骨殖全都融化在这片草原里，这片草原就是他的至亲至爱，嘎尔迪老爹的眼睛湿润了。还有即将发生的恶战，又要有许多乡亲的血流在这里，骨殖埋在这里，明年这里的草原会更茂密丛绿，野花会更绚丽鲜艳。这就是命！蒙古人的命！蒙古人就是这样一代一代走过来的……

一路上嘎尔迪老爹浮想联翩，纵马驰骋。

到了包前，他猛地勒住马缰绳，枣骝马咴咴地不断嘶鸣，马夫小苏赫跑了过来，牵过他的马，接过了他手上的马鞭子。小苏赫家是世代为嘎尔迪老爹管马的，他父亲老苏赫早年还是嘎尔迪老爹的活马石，尽心尽力侍候了嘎尔迪老爹十多年。索尼娅那年嫁过来时，见嘎尔迪老爹踩在老苏赫的背上上马，不禁皱起眉头道：“我阿爸是大清的郡王现在都不用活马石了，你咋还用？你到乌金斯克、彼得堡、莫斯科、俄罗斯伯爵家的庄园看看，人家少爷小姐们都在商量着怎么解放农奴，你可好，还如此老榆木？你也看看书，听听大作家托尔斯泰是怎么说的，看看世界现在是个什么样的潮流……”

那时索尼娅除了爱读书，弹琴，还有格格脾气，嘎尔迪老爹也就是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他想想对老苏赫说：“听太太的，新潮流了，以

后你就不用干这活马石了。可他能干什么呢？”

嘎尔迪老爹看着一脸愠怒的索尼娅，嬉皮笑脸地说：“要不让他来当老爷，我给他当活马石怎么样？要解放咱就彻底解放！”

吓得老苏赫跪在地上冲嘎尔迪老爹直磕头，索尼娅气得多少天都不理他，睡觉就给他个后背。后来听说老苏赫去了马掌铺学技术，索尼娅才掉过脸来，并很快有了第一个儿子达日扎。老苏赫感谢索尼娅的“解放”，在马掌铺狠学技术，练就了一身修马掌的好手艺。不像别人修掌，得把马先得固定在马桩子或木架子上，那阵势跟上屠宰场一样。老苏赫只要抚摩一下马脖子，然后轻松地抬起马蹄放在自己的腿上，削角质的小刀舞得让人眼花缭乱，削得又薄又匀又快，马儿们挺受用。尤其是上掌时，老苏赫的小铁锤抡得又快又准，哒哒几下，马还没有什么感觉，掌就钉好了。老苏赫会拍拍马屁股说，撒着欢去跑吧！

老苏赫马掌钉得好，名声越来越大，很快就传到了乌金斯克。仁钦王爷特意骑着马来到了老苏赫的马掌铺，让给他的坐骑修修脚疾，钉钉马掌。老苏赫见是王爷，修掌的小刀使出了花，剔下的角质像薄薄的雪花飞舞，钉掌的小铁锤匀速有力，哒哒几下，就放下了马蹄。那马踏踏蹄子，高兴的咴咴扬脖嘶鸣。王爷很满意，连连点头，只说了一句话：把粗鄙的技术化为让人欣赏的艺术，能入本王法眼的你是第一个。仁钦王爷走时直接把老苏赫带进了乌金斯克王爷府的马房，专给他的马修脚疾钉马掌。带人走，连给嘎尔迪老爹招呼都不打一个。嘎尔迪老爹很不满意，索尼娅回娘家时提醒父亲办事不要太孟浪，仁钦王爷气呼呼地说：“他没阿爸了，我现在就是他阿爸，咋？用他个钉马掌的，还敢给他老子叽叽歪歪？欠鞭子抽，还是欠炮轰啊？”索尼娅自然是不敢再多言，只得两头受气。

自此，老苏赫到了王府展示手艺。可王爷在乌金斯克办事，不是坐汽车，就是坐轿子，用马的时候很少，他的手艺就不大用得上了。有时王爷喝多了，硬拉一些显贵的名马来这里钉马掌，是想让这些显贵们看看老苏赫已经化为艺术的钉马掌技术。就这样一晃多少年过去了，王爷也渐渐失去了观钉马掌的兴趣，老苏赫也就慢慢闲了下来。人一闲就苦闷，一苦闷就爱喝酒，喝了酒就难免发牢骚，后来就遇到了王爷的外孙子班扎尔。班扎尔当然喜欢牢骚不断、对现实表现强烈不满的老苏赫。班扎尔抽空就给他讲些道理，老苏赫就开了窍，渐渐地就接受了班扎尔系统的布尔什维克教育……再后来，仁钦王爷……这是后话了。

老苏赫走了，嘎尔迪老爹虽然不满，但仍让他的儿子小苏赫赶过来接了班。嘎尔迪嫌小苏赫原来的名字太长：“啥嘎尔迪基其劳耶夫，还有啊，老苏赫给你起名时脑瓜让驴踢了，这一长串他能记得住？我看你

就叫小苏赫吧！”

别看小苏赫人不大，却十分勤快，心灵手也巧，嘎尔迪老爹很是喜欢。

色旺赶过来把自己的马鞭也交给了小苏赫，并嘱咐道：“这马都跑出大汗了，你得好好遛遛，把汗消了再放回马厩。汗要是没有消透，凉风要是激着了，马蹄子一发软，影响了打仗，瞧老爷怎么收拾你！”

小苏赫嘟哝道：“这还用提醒？色旺老哥，你这是咋了？你也不打听打听，我是做甚的？”

色旺急了眼：“你个小蛋泡子，敢给我顶嘴？你去问问你那修马掌的阿爸，打听打听我色旺……”

看来自认为有本事的人，都不大服管，而且火气也大。

于是，俩人高声戗戗了两句，被嘎尔迪老爹听见，气得骂道：“大列巴吃撑着了？是不是想挨马鞭子抽啊？都给我滚进贝加尔湖去！滚滚滚！”

嘎尔迪老爹气呼呼地进了包，看见奥腾大喇嘛在包里坐着等他。奥腾大喇嘛笑着道：“你这个老嘎尔迪啊，还给这两个小狍子生气啊，骂两句吼两声就行了。来，你也喝口茶，润润嗓子。”

女仆上了茶，嘎尔迪老爹喝了，问：“你有事？”

奥腾大喇嘛也是有本事的，脾气也大，他拉下脸来道：“听你这话，是不是不欢迎我？我没事就不能来看看你啊？”

他说着抬屁股要走，却被嘎尔迪老爹一把拉住：“给我坐下。这是咋了，人们都气冲冲的，连老喇嘛都吃火药了？火气太重！陪我喝喝茶，好好说说话。”

奥腾大喇嘛道：“听说人要拉上敖包山打一仗？是不是高布察克那些哥萨克又要打过来了？草原上的人们，都忙着要上战场哩。听那战马嘶叫的，老马能闻出火药味！马也通人性哩！我小时，听我老爷爷说，他爷爷跟康熙爷征噶尔丹时，被反贼砍翻了，人都死过去了，硬是被战马咬住战袍领子从死人堆里拖了出来。要是没那战马，我那老爷爷就回不了家了。”

“是啊，是啊！那我也就听不见你哭着喊着想妈了，咱得首先感谢你老爷爷那匹战马！”

“老嘎尔迪，我咋听着不像一句好话呢？”

“啥好话歹话，咱不就是一块说说话？”嘎尔迪老爹喝着茶，嘴里发出嗯嗯的声音。他说，“老奥腾，咱俩说个正经事。这几天，你们得把经念好，请出各路法神，来保佑咱出征的布里亚特男儿们。还得把会念蒙文经的喇嘛们组织起来，搞个像模像样的法会。让孩子们也得听得懂

你们在念叨什么，心里好有个收敛，别像长着草似的。”

奥腾大喇嘛说：“我一直让喇嘛们学蒙文经。可自从白音走后，这些念蒙文经的喇嘛就再没好好念过。我得好好说说他们，原来白音在我懒得说，懒得管！”

嘎尔迪老爹笑了起来，呷了口茶道：“你还大喇嘛哩！人家白音不就没跟你好好说说王爱召，你就记上仇了？刚才还反过来说我给小狍子们斗气哩。你可好，还慈悲为怀哩！我看你的心眼得往大里扩扩，那样透亮！”

“我透亮着哩！”奥腾大喇嘛气鼓鼓地说，“白音这家伙鬼眉溜眼，心术不正，来路更不正，要不是丹吉活佛一个劲儿关照着他，我早就把他赶出召了。”

嘎尔迪老爹道：“他咋鬼眉溜眼了？我看他还勤快的，心眼也挺活泛，遇事也能拿个主意。现在的这些青年人里，他已经算是很不错了！”

“你就是听丹吉活佛的！你看吧，丹吉活佛早晚得让这小子给坑了。”

“啥事？这么严重？”嘎尔迪老爹有一搭没一搭地问，“老奥腾，你可别吓唬我，白音这青年人，不会是布尔什维克吧？”

他说完自己先笑了起来。

“他布尔什维克？”奥腾大喇嘛不屑地说，“他也配？人家那都是梁山好汉转世，他算甚？你还记得冬上有伙人袭击圣日耳曼医院，还让卫队打死了一个，还记得这事不？”

嘎尔迪老爹一下子眼睛亮了：“这事情一直没弄出个眉目，我还觉得蹊跷哩！那人临死前说的话连色旺都听不懂，我当时就觉得这人来历非同一般，不是过路的小毛贼。哎，老奥腾，说着说着北京喇嘛，你怎么扯到这事上来了？”

“色旺听不懂，可白音听得懂。不光听得懂，还能叽里呱啦地说。”奥腾大喇嘛愤愤不平地，“欺负我耳聋眼瞎是个老糊涂蛋哇？”

嘎尔迪老爹警惕了：“你给我说说怎么回事？”

“他们是一伙子人。那天晚上，他们凑在召里叽里呱啦地商量，我虽听不懂，可我察觉得出，白音就是那领头的。”奥腾老喇嘛道，“那夜，我想我娘，想王爱召，睡不着，尿就多，我起来撒尿，听召门口有人咕里哇啦地说话，听又听不懂，我溜出门一看，就见白音正在和这些人说话，好家伙，他们各个手里都提着盒子炮，把我吓得啊，一动都不敢动。一直到那些人骑马走开，我都不知道自己的尿是啥时尿下的。天亮时，听说医院那儿死了人，让我们去念叨念叨。那人一看我认识，就

是和白音一伙的。”

“你咋不早说？”嘎尔迪老爹有些不满。他冲帐外大声喊道：“色旺，你过来，刚才在草地那儿我给你说啥了？”

色旺跑进来说：“老爷，是不是‘大盗好挡，小贼难防’？”

嘎尔迪老爹道：“看你这记性，我说的是家贼难防！”

“对对，”色旺连连点着头，“是家贼难防。”

嘎尔迪老爹又问色旺：“我不是早让你查查白音的来历，你查得怎么样？”

色旺说：“他不是跟着丹吉活佛上王爷庙了，这还有啥查的？查清楚了，又能咋的？是不是他偷召里的东西了？”

“你就没听说白音和召外的人有啥来往？”

嘎尔迪老爹盯着色旺，色旺着急地直挠头皮，转着眼珠子想来想去。他忽然一拍大腿，大声叫道：“老爷，我想起来了，不过……”

“说！”嘎尔迪老爹闷声一叫，色旺打了个激灵，再也不敢吞吞吐吐了。

色旺小心翼翼地说：“老爷，我哥那事没出多久，我去看我阿妈，送您老给的金币……”

嘎尔迪老爹皱了皱眉，打断色旺的话：“你去看你阿妈，就说堂堂正正地看你阿妈，说我干什么？”

“我阿妈生气地告诉我，说召里的白音喇嘛半夜里敲你嫂子的门……”

“三丫？”嘎尔迪老爹心里一惊，忽然想起那个吊诡的夜晚其木格给他说过的话。那个死鬼也见过三丫，白音喇嘛也见过三丫，看不出原来这三丫还是个结哩。嘎尔迪老爹在脑海把这些人颠来倒去转过了无数个可能性，但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并没有一点儿头绪。

嘎尔迪老爹不动声色地对色旺说：“接着说你的，你嫂子咋了？”

“我阿妈告诉我，说白音这个北京喇嘛想占你嫂子的便宜……”

嘎尔迪老爹笑了：“这又是喇嘛犯骚啊，老奥腾啊，看看你召里的……”

“你个老嘎尔迪，提我做甚哩？”奥腾大喇嘛催色旺，“快说你的正事，到底咋了？”

“我阿妈对我说，你嫂子拿鞋底子抽了白音喇嘛的脸……”

“对，对！”奥腾大喇嘛兴奋地说，“我是看见过白音的半面肿脸，就像刚出炉的大列巴又像是我家乡刚烙熟的白面锅盔。听小喇嘛们偷偷地传，说白音去寡妇家犯骚，让人用靴底子给抽了。”

“你是听你阿妈说的，”嘎尔迪老爹噘着牙花子问色旺，“你就没听你

嫂子说过？”

“这是啥露脸事？我嫂子是来给我阿妈诉苦，年轻寡妇守寡不容易……”

“对，对！”嘎尔迪老爹连连点着头说，“你嫂子是汉家女，面皮薄。”

“咳，”色旺叹了口气说，“全是那木斯莱造的孽！”

嘎尔迪老爹说：“那事就算过去了，我看白音也不在了，就是有啥活扣，咱就到此拴住。过去了，不提了！”

他连连摆着大手。

“我总觉得白音没那么简单，我现在是担心丹吉活佛被他送到黑豆地里！”奥腾大喇嘛说，“我真闹不清楚，他到底是哪方妖孽呢。”

嘎尔迪老爹说：“你别瞎操心了，已经有鄂温克人给我传话了，丹吉活佛乘他们的皮筏过额尔古纳河了，早已经到咱大清地界了。咋？你担心啥，你还担心班扎尔那王八羔子还想越界斩尽杀绝呀？”

“老爷这么一说，我也想起来了，前些日子我见到一群狗，瘦得呀，让人心疼。你们说这都几月了，它们连毛都没蜕干净，那烂毛在身上东掉一块西耷拉一块，像披着露洞的破毡子，就跟一群吃不上穿不上的流浪汉一样。我还在想，这是哪户倒塌人家养的一群邋遢狗哩？听老爷一说，我这才明白原来是咱那些爬犁狗跑回来了。冬天走时个个毛发铮亮，腰圆体壮，也真是遭大罪了……”

“既然爬犁狗回来了，传话的人都说活佛过额尔古纳河了，现在应该到兴安王爷庙了。佛祖保佑，阿弥陀佛！我是天天祷告，祈求佛祖镇住妖哩。”奥腾大喇嘛说，“我也回召里准备给出征的将士做个法会。天兵天将，观音如来一出阵，还镇不住个高布察克哥萨克？哎哟……”

说着说着，奥腾大喇嘛忽然失声叫了起来：“我咋差点把正事给忘了？”

嘎尔迪老爹奇怪地看着奥腾大喇嘛，不满地道：“啥大不了的事情，搞得这么一惊一乍的？老奥腾啊，你侍候佛爷这么多年，本应修炼成仙，有些道行。你咋老了老了，反倒成了放屁猴小子了？你是召里的大喇嘛，本是智慧之人，是我们这些凡夫俗子的主心骨哩！”

奥腾大喇嘛说：“一说到高布察克，我想起有人让我给你捎过话，我来找你就是给他捎话来的。”

“谁呀？给我？捎什么话？”

“王大川，你还记得不？”

“王大川？”嘎尔迪老爹思忖着，“他……”

“你还说我放屁猴小子哩，忘性这么大？属熊瞎子的，掰一地撂一

地的。是不是娶了俄罗斯公主，红火得啥都忘了？再想想，修铁路的王大川……”

“哦，”嘎尔迪老爹笑道，“王大川啊，我那结拜的安达（兄弟）……”

“我也想起来了，”色旺也兴奋地叫了起来，“山东人，大块头，人称他为半截塔。老爷和他结拜那天，喝多了酒，他又说又唱的，还敲着两块破马掌，‘叮儿当叮儿当，闲言碎语咱不讲，专表山东好汉武二郎’……”

“是这样，是这样！”嘎尔迪老爹高兴地擂了色旺几下，“你就是我的活宝贝，没有你不会的！老奥腾，我那安达现在干什么呢？他有能耐，有胆识，敢在冰冻的贝加尔湖冰面上驾起临时铁轨，跑火车运修路材料，省了多少力，少损坏了多少草场，少死了多少人！我这安达，长大清的脸了。他这人就是不服管……那年，听说他领人打死了几个沙俄监工和哥萨克骑兵，要被沙俄绞死，大清的修路工人数万余人全线甩了耙子不干了……”

“这个王大川啊！”奥腾大喇嘛告诉嘎尔迪老爹，“我听捎话的香客讲，布尔什维克一起事，他也领着在海参崴修路的几百个大清工人，拿枪造反了，成立了远东布尔什维克红军中国营！”

“王大川真布尔什维克了？”嘎尔迪老爹有些吃惊，“他还中国营？”

奥腾大喇嘛白了嘎尔迪老爹一眼：“咋？连这个都不知道？活在夜壶里了？”

“就你个老奥腾敢呛白我，”嘎尔迪老爹板起脸道，“你是侍候佛爷的人，我大俗人不招惹你行了吧？”

色旺拍拍脑门道：“老爷，我明白了。难怪丹吉活佛讲，布尔什维克就是中国水泊梁山一百单八将下凡，活佛就是活佛，从不妄说！”

“啥事也逃不过活佛的法眼。”奥腾大喇嘛气哼哼地说，“老嘎尔迪啊，你也得小心点，我看那王大川也是个匪类！”

“那他给我捎什么话呢？”嘎尔迪老爹问奥腾大喇嘛，“不会邀我上水泊梁山吧？”

色旺一听，笑得岔了气，一个劲儿直喊：“肚子疼！”

奥腾老喇嘛瞪了嘎尔迪老爹好久：“你呀，也是少正果！不听你瞎说溜道了，我得回召里念经去！”

“哎，”嘎尔迪老爹叫住他，“王大川究竟捎了个啥话呀，你还没说哩！”

“我也是让你给气糊涂了！”奥腾大喇嘛说，“香客说，王大川的中国营来乌金斯克布里亚特草原了，他主要是对付谢苗诺夫那伙子远东游击

军。王大川的中国营，主要是从山东来的那些修路工人，对贝加尔湖一带熟悉。还有他那中国营啊，啥人都有。呼伦贝尔的蒙古人，鄂温克人……”

“都是老朋友。好啊，都来了。”

“王大川捎话来，就是让你提防谢苗诺夫。他说，谢苗诺夫跟高布察克尿不到一个壶里，他不会为高布察克冲锋陷阵，是偷嘴吃的黄鼠狼。好了，”奥腾大喇嘛说着站了起来，摆摆手道，“我说完了，回召里念经去了。”

色旺送奥腾大喇嘛出了门。嘎尔迪老爹头靠在沙发背上，闭上眼睛想：各路人马都来了，布里亚特草原这回热闹非凡了。兵来了将挡，水来了土掩，要是黄鼠狼来了，那就让你尝尝蒙古猎人打牲口的铁夹子！看我不夹断你的贼爪子！

想到这，嘎尔迪老爹忽地站起，怒目圆睁，就像一尊金刚，大声叫道：“来吧！高布察克！来吧！谢苗诺夫！我要让你们知道啥叫蒙古爷爷！”

呼唤战士出征的海螺吹响了，海螺呜呜的声音像风一样刮过布里亚特草原，男人们从心底荡起一种莫名的兴奋，挎上弯刀，提起长枪，女人们把早已备好的肉干马奶酒装进皮褡裢搭在马背上，无奈地倚在门框上麻木地看着男人们上了马，融入刀枪战马汇起的洪流之中。

圣主留下的战旗大纛竖起来了，那是一面古旧的旗帜，陈年战血的污渍已经把它浸染得分不出原来的颜色了。五色马鬃编织的大纛上面原先绣着图案，现在已是斑驳不清了。大纛虽破旧，但它透着几百年的杀气，竖在那儿就让人从发根上生起一种难言的肃穆。

嘎尔迪老爹的卫队，也都清一色地换上了旧日的牛皮盔甲，手执苏鲁锭（成吉思汗时代留下的战矛）雄赳赳地簇拥在大纛之下。黑色的大纛，神圣的苏鲁锭，如海浪一样汹涌的战马，还有马上背枪提刀杀气腾腾的战士，从嘎尔迪老爹眼前一一滑过，嘎尔迪老爹胸中顿生昨日的辉煌。布里亚特草原夏日的小风吹拂着大纛，发出猎猎的抖动和呼呼的声响，草原顿生一派肃杀。这是圣主成吉思汗赐予的草原，这是一代代蒙古人马蹄耕耘的草原，这是浸着先祖鲜血埋着先祖骨殖的草原，这是蒙古男儿建功立业誓死捍卫的草原！哦，草原，我的草原，大战临近杀声透天的草原！

嘎尔迪老爹泪眼迷茫地望着大纛下赳赳站立的持纛手们，这是光荣的所在，也是必死的职业，因为枪林弹雨下他们必须勇敢地持立大纛，任是弹雨横飞，持纛手也会一动不动，直至轰然倒地，但倒地的那一刹那就会有人接住大纛。任炮火纷飞弹如飞蝗扑来，大纛仍岿然屹立，每

场大战过后，都会有上百名护持纛手阵亡，这已是规律。千百年闪耀在他们的头上的荣誉决定他们是战争的祭品。

嘎尔迪老爹一个个拥抱他们，机械地对他们说着："好样的，我的孩子们，都是好样的。"

嘎尔迪老爹知道，他是在和这些勇士们一一诀别。

嘎尔迪老爹在出征的队伍内，就在马克沁重机枪联队的旁边，发现了萨瓦博士和他的圣日耳曼医院。萨瓦博士和他的医护人员都是精悍的俄式短打扮，每人胳膊上套着一只红十字袖章，背着一只药包。自上次圣日耳曼医院被人偷袭后，医院的大包顶上画上了鲜红的十字，包门口也飘起了红十字的旗帜。萨瓦博士告诉嘎尔迪老爹，这是国际统一标志，受到保护，在战争中谁破坏红十字医院，战后会受到战争罪的指控。嘎尔迪老爹说："好，好，谁指控谁，那就看谁是战争的胜利方了。我向你保证，我是不会碰任何红十字一指头，因为你们是我的上帝！"奥腾大喇嘛看这红十字不顺眼，与嘎尔迪老爹喋喋不休，但也说不出理由来。嘎尔迪老爹冲他说："我的大喇嘛哟，你们鄂尔多斯人咋说的，蓝色的裤腰青色的裆，谁也踩不了谁的行。人家红十字怎么了，不是治好了你召里喇嘛的烂裆？"

嘎尔迪老爹冲萨瓦博士笑笑，萨瓦博士一脸木然，他知道萨瓦博士还在生他的气。嘎尔迪老爹告诉萨瓦博士要打仗了，趁西伯利亚的铁路未断，让他回到莫斯科去。并且送给他一千金卢布。萨瓦博士把金卢布冷冷推开，然后弯下腰默默地整理自己的手术器械，再也不说话了。嘎尔迪老爹对他说："博士，你让我臊得慌！"萨瓦博士还是默默地没有一句话，嘎尔迪老爹想：这博士真是气着了。上帝也会生气呀？

嘎尔迪老爹跃上了马，站在了大纛之下，人们屏住气息，希望能听到嘎尔迪老爹的精彩演说。嘎尔迪老爹看着他们好久，默默地没有说一句话，最后，只是抡起马刀往上一挥，天上好似闪过一道闪电，上万骑兵立即同时喊起乌拉，潮水一样呼啸着朝敖包山浩浩进发。

敖包山虽为山，却没有山的陡峭，而是缓缓的、长长的一面坡。坡顶是浓密的森林，坡下是碧绿的青草，绿茵茵的草地上怒放着五颜六色的花朵。尤以马兰花而盛名，现正是马兰花盛开的时候，一望无际蓝格茵茵，风儿袭来花香醉人。坡的左翼就是波涛汹涌的色楞格河，浩浩荡荡汇入贝加尔湖。这面山坡上是马队进入乌金斯克和布里亚特草原的必经之地，只要翻过这面山坡便是一马平川。嘎尔迪老爹的人马立即部署在山
顶上。

这女人乳房一样圆润的敖包山顶上还有当年大清驻军留下的镇北

台，各类掩体和工事现都已破旧不堪。这残垣断壁，告诉人们，二百多年前大清的将士们曾经在这里安营扎寨。当年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曾在这里率七千官兵与犯境的哥萨克展开了大战。现在，一块巨大的山石上还有大清戍边将士镌刻的“满蒙一家”“固若金汤”八个大字。

嘎尔迪老爹嘟哝了一句，撩开袍子冲着这块山石狠狠地尿了一泡。然后系紧袍子道：“就把我们的旗子插在这块山石上。让人家看见在这竖着就行，你们都爬在山石后面，大纛倒了我要你们的命！”

众护纛手把大纛牢牢插在岩缝里，嘎尔迪老爹非常满意。他说：“打趴下哥萨克，你还站着喘气，这就算胜利了。这就是我的战争法则！我要告诉高布察克，谢苗诺夫，今天是成吉思汗的子孙在这守着哩！让他们来吧！”

嘎尔迪老爹的话很快传遍了布里亚特部众把守的山头，兴奋不已的人们又增加了几分的踏实。打趴下这些六条腿的畜生，你还得站着喘气，多聪明的嘎尔迪老爹哇！

嘎尔迪老爹用望远镜观察着山下，一处一处地搜寻着，探索着对方的蛛丝马迹。这时，色旺悄悄地来到嘎尔迪老爹的身边，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嘎尔迪老爹看到，皱皱眉道：“蠢货，快讲。”

“老爷，”色旺敛眉低眼地道，“他们的传令兵来了，让您老人家过去，一块研究打仗的事呢。”

嘎尔迪老爹知道他们是谁，鼻子里哼了一声，他看看敖包山，其他山头上都飘着绣着镰刀斧头的猎猎红旗。嘎尔迪老爹知道他们是苏维埃领导的布里亚特红军。这支部队过去归仁钦王爷统帅，现在归班扎尔这个小狼崽子领导。嘎尔迪老爹原本想不理睬，可想想，毕竟是人家布尔什维克统一指挥，自己还与谢尔盖有盟约的，决定还是去会会班扎尔这个小狼崽子。

嘎尔迪老爹在指挥部见到了这个小狼崽子，猛一见面，还以为遇到了年轻时的自己。几年不见，传说中的班扎尔竟然是这场战役的主帅。

嘎尔迪老爹摇摇晃晃地走进指挥部的掩体时，班扎尔正在看地图，他的身旁围着一些穿着皮夹克，头上戴着红星军帽的红军指挥员。谢尔盖也是这身打扮，和班扎尔头对头地看着地图。

嘎尔迪老爹鼻子哼了一声，轻蔑地想：“还假装将军哩！”

班扎尔已经感觉嘎尔迪老爹的气息逼近，他抬起头看看，面无表情地问：“你的队伍全部进入阵地了？”

“是的，”嘎尔迪老爹滑稽地道，“将军大人。小的在听将军大人的示下哩！”

班扎尔愤怒地将手中的铅笔扔在了地图上，若不是共同对付高布察克，班扎尔肯定会一枪掀掉嘎尔迪老爹的天灵盖。会的，嘎尔迪老爹想，这小狼崽子会的。看他浑身抖动的，这得压着多大的火气啊！小子，斗气是战前大忌，需要的是冷静加冷静，你还得好好练啊！你看，你老阿爸我就不生气，嘎尔迪老爹有点得意扬扬地看着班扎尔，俩人一句话都不说，指挥部的气氛有些尴尬。

谢尔盖呵呵地笑着对嘎尔迪老爹说："这顶军帽你戴着蛮合适嘛！我看看，不错，真不错！"

嘎尔迪老爹嘴角抽了一抽，算是给足了谢尔盖面子。

谢尔盖说："我看到你们的军旗了，挺威风，很有古风！现在有一个情况要给你通报一下。战局是瞬息万变，咱们先碰碰。"

谢尔盖告诉嘎尔迪老爹，据侦察员报告，嘎尔迪老爹防御阵地的山下已经发现了高布察克至少一个团的山炮部队，班扎尔担心嘎尔迪老爹的队伍挨炮弹轰炸，让他的队伍分成三个部分，在山后留足预备队。

嘎尔迪老爹狐疑地问："有一个团的山炮部队？"

班扎尔以为嘎尔迪老爹怯阵了，不屑一顾地道："高布察克这是典型的炮骑步协同作战的打法，先炮击，再动骑兵步兵，老一套！"

嘎尔迪老爹想，高布察克既然是被布尔什维克红军一路驱赶着逃来的，他哪来一个团的山炮？我可不是小鸡雏子，是老苍鹰，我那傻小子，别看你上过军校，要说打仗，你比老爹可差远了！

他冷冷地看着班扎尔在地图上点点画画，对年轻的指挥员布置着什么，不屑地想：你们围着地图陪这个小狼崽子玩吧，我可没有时间奉陪了。

眨眼的工夫，突袭的计划在嘎尔迪老爹脑海形成了，他考虑着可能发生的诸多因素，下定了决心：高布察克就是有一团山炮，我也不能窝在山上等着挨轰啊！

嘎尔迪老爹对班扎尔道："将军大人，我得赶紧回去让我的人在山头散散，免得一颗炮弹炸起一堆杂碎来，那我的损失就大了。"

班扎尔嘴角挂起一丝冷笑，嘎尔迪老爹匆忙出了指挥部，谢尔盖水晶眼镜下的那只独眼一直望着嘎尔迪老爹的后背消失不见了。

刚拐过一个山角，迎面碰上了几个脚步匆忙的红军指挥员。打头的是个威猛的黑大个，俩人一照面都愣了一下。

15 一个哥萨克半个脑瓜子都掀没了，还在马上抡着刀

“是老嘎尔迪！我的老天爷，真的是你呀！”

“王大川！”嘎尔迪老爹伸臂将黑大个抱住，“我的好安达！咱们有六七年不见了吧？”

“谁说不是呢？前几天我还一直念叨你呢！”

俩人也顾不上多寒暄，嘎尔迪老爹道：“我现在得赶回阵地，得对付高布察克猛然出现的一个炮团。咋？你的中国营也上来了？”

“我正要去指挥部接受任务。谢尔盖同志在吗？”

嘎尔迪老爹点点头。

王大川对他说：“咱们以后再聊，等打完了仗，我得给你这个老蒙古利亚喝个痛快！”

色旺说：“我家老爷还想听你的‘叮儿当叮儿当’呢！”

王大川哈哈大笑道：“等消灭了哥萨克匪帮，我再给你‘叮儿当’。老嘎尔迪，前几天我给你捎的话传到了吧？”

“捎到了，捎到了。”嘎尔迪老爹感激地说，“到底是自己的好安达。”

“你可一定要当心谢苗诺夫，”王大川拍拍嘎尔迪老爹的胳膊，再次提醒道，“小心无大错！大意失荆州！”

“放心！放心！”嘎尔迪老爹连声道，“我提防着哩！他敢住我的营盘地伸爪子，我剁碎了他！”

嘎尔迪老爹和王大川匆匆告别。

走着，走着，嘎尔迪老爹在崎岖的山路上碎步小跑起来，慌得色旺在后面一个劲叫喊：“小心坑，前面坡小心，哎呀，我的老爷！”

谢尔盖一见王大川，立即布置任务道：“你带中国营的同志立即进入老嘎尔迪的驿站营盘地，隐蔽待命。这些日子，契卡的同志们，一直未发现谢苗诺夫匪帮的具体去向，我非常担心他会乘虚偷袭老嘎尔迪的地盘。一旦发现有异动，你立即出击。”

“是！”

“还有，你要相机行事！战争有输赢，要是老嘎尔迪打输了，回不来了，你要看住这片驿站地，老嘎尔迪这个部落控制的都是交通要道，绝不能落在谢苗诺夫匪帮的手里。你和驿站地的人头熟，又在那里修过几年铁路，部队里还有不少蒙古同志……”

“我明白了。”王大川对谢尔盖道，“放心吧，人民委员同志。”

“还有，”谢尔盖叮嘱王大川道，“老嘎尔迪若胜利回师，你立即悄悄撤出。这家伙疑心重，他那块地方都是他撒尿圈过的，谁都无法染指。我只能说这些了，你明白吗？”

王大川点了点头，然后领命而去。

嘎尔迪老爹匆匆忙忙赶回阵地，一见嘎尔迪老爹的神色，人们忽地跃上了马。嘎尔迪老爹一举马刀，双目炯炯地环顾着周围的战士们，粗脖子上的青筋骤然暴起，用足气力狂吼一声：“孩子们，跟我冲啊！”

嘎尔迪老爹一挥马刀，乌拉声响彻山谷，无数鸟儿惊上了蓝天，遮天蔽日一般。嘎尔迪老爹一马当先，他的身后是千军万马，齐声呐喊着，势如山洪暴发，一路狂泻。顷刻的工夫，嘎尔迪老爹的马刀已经沾了血，狂怒的喊杀声压住了枪炮声。高布察克的少数炮兵放弃炮位抱头鼠窜，布里亚特的骑兵们就像在旷野上追赶着野兔子，上千把马刀抡起，刀锋在阳光下闪着五颜六色的光芒，马刀抡下，爆炸起一团团鲜花般艳丽的血浆。

嘎尔迪老爹一挥马刀，乌拉声响彻山谷 插图 王增延

渐渐喊杀声弱了，枪炮声稀了。嘎尔迪老爹检查战场，不过缴获了十几门山炮、百十枚炮弹，还有用许多树干做成的假炮。嘎尔迪老爹疑惑了，高布察克这是做给谁看呢？他一定是在哄骗班扎尔，自己的傻蛋儿子。狗东西，还轮不到你这六条腿畜生欺负嘎尔迪老爹的儿子呢！嘎尔迪老爹怒冲冲地用袍袖擦拭着刀刃，他想，高布察克一定是另有逃窜

方向……

他派出了侦察人员让他们查清高布察克的逃窜方向。他就不信高布察克也像谢苗诺夫一样变成了草原上的黄鼠狼。很快，有侦察员骑马回来报告，高布察克的主力正在偷渡色楞格河。他们扎起了木筏，抢夺了西伯利亚土著鄂温克人打鱼的鹿皮舟，还有的士兵索性抱着马脖子向对岸游去。当嘎尔迪老爹的骑兵接近他们渡河的地方时，高布察克的主力，已经有一大半过了河。

高布察克的部队拥挤在河滩上，与嘎尔迪老爹率领的布里亚特骑兵背水一战。子弹像蝗虫一样在布里亚特骑兵的身上撞击着，马仆人翻，前锋进攻的人马已经全部被打翻在地上。

嘎尔迪老爹的大纛被机枪穿了许多眼，护纛手已经牺牲了四个。嘎尔迪老爹爬上了土丘，看着自己的骑兵被高布察克匪帮的子弹打得像受伤的兔子一样在地上翻着滚，立即下令停止了进攻。海螺声起，布里亚特士兵和战马立即伏在草地上一动不动，子弹没有了靶子变得漫无边际了。

嘎尔迪老爹重新布置了兵力，悠长的海螺声调动着重兵器，不大的工夫，一溜几十挺马克沁重机枪摆开在大纛飘扬的土丘上。

布排完毕，嘎尔迪老爹看到一个士兵正在撒尿，泼口道："混蛋，把尿留着，等机枪管打红了要往上浇。你知道不，战场上屎尿都是宝贝！"

那士兵吓得提起了裤子，仓皇地跑了，阵地上荡起了笑声。土坡上飘动的大纛，成了活靶子，引得弹雨像扑火的飞蛾呼啦啦扑来，听得扑哧哧的着弹声，嘎尔迪老爹回头一看，只见一条壮汉趔趄着握着大纛的旗杆，身子像被子弹打破的皮奶桶，汩汩地往外涌着血。嘎尔迪老爹喜欢这个草原上最优秀的摔跤手，这个熊一般粗壮的家伙曾把自己抡起，摔出去几丈远。这个叫巴特尔孩子的滚滚热血，刺激得嘎尔迪老爹浑身的热血像开锅一般，腾腾地往头皮上蹿。他血红着眼，高高举起了马刀，怒吼："给我打！把子弹全打光，全把这些犯境的豺狼突突在河里！"

嘎尔迪老爹高扬的马刀狠狠往下一抡，阵地上顿时枪声大作，从马克沁重机枪管里喷出的子弹立即像下雨一样泻了出去，又像夺命的蜂群直往高布察克匪帮的身上扑，那些哥萨克们被打得啊哇惨叫，纷纷跳进了河里，弹雨又噗噗地追到了河里。刹那，河水变红了，浮起的尸首结成了坝，染红的河面陡然变宽了许多。

嘎尔迪老爹跃上了马，马刀往天上一挥，率部掩杀了过去，怒吼声发出的气浪，把天上残留的几颗星辰都要震落下来，遑遑地抖闪个不

停。

那些无路可退的从顿河来的哥萨克们与布里亚特骑兵展开了一场惊魂动魄的肉搏。这是两伙在集体记忆的深处都不知道什么叫缴械，什么叫投降的人们，你死我活成了他们唯一的战争法则。刀闪见血，枪响死人，一个哥萨克半个脑瓜子被子弹掀没了，还在马上抡着刀，就连盘旋在低空见惯了死亡的秃鹫也被惊吓得直直从天空摔下……

班扎尔被嘎尔迪老爹的忽然发起的进攻搞蒙了，他已经在心里把嘎尔迪老爹这个不驯的封建老顽固枪毙了许多次。班扎尔知道，他还要与嘎尔迪老爹不知较量多少次，才能把布尔什维主义的旗帜插上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每一座毡包。让整个布里亚特布尔什维克化，是他矢志不移追寻的目标，奋斗的目标，山不能挡，海不能拦，况且嘎尔迪老爹在他眼前只是一具封建僵尸。班扎尔喜欢革命，喜欢纵马在这排山倒海、摧枯拉朽的浩浩洪流之中……

要不是谢尔盖以人民委员和赤塔区苏维埃主席的名义的阻拦，班扎尔已经下令在嘎尔迪老爹的背后开炮，他要毫不留情地坚决消灭嘎尔迪老爹这支封建割据武装。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来了，老嘎尔迪还举着旧时代传下来的大纛招摇，愚昧，愚蠢，你以为你是成吉思汗再世啊？班扎尔想起这些就怒火冲天。谢尔盖不断地提醒他，亲爱的班扎尔同志，我们远东苏维埃政权的大敌是高布察克、谢苗诺夫。现在，我们兵不过万，战斗力还很薄弱，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骑兵是我们争取团结的一支重要力量。当然仅这些，谢尔盖也不能完全消除班扎尔多年蕴藏在心中对嘎尔迪老爹的杀机。这时通信兵向他们报告高布察克匪帮的一部分已经越过了色楞格河，忽然出现在乌金斯克的周围烧杀抢掠，并且与乌金斯克的布尔什维克守军展开了激战。

为了解救乌金斯克，班扎尔果断地率部退出了战场，留下了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骑兵与未能及时过河的高布察克匪帮拼杀。谢尔盖担心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骑兵受损过大，提醒班扎尔通知嘎尔迪老爹，立即向乌金斯克收拢。班扎尔想了一阵同意了。谢尔盖拍了拍老战友的肩膀，对他表示了欣赏。班扎尔对谢尔盖道，我不是为了他，是为了联合抗击高布扎克匪帮的布里亚特蒙古兄弟。谢尔盖当然知道，自从嘎尔迪老爹把班扎尔包裹在牛皮里，推上祭坛时，班扎尔就与嘎尔迪老爹恩断义绝了。

班扎尔也反省自己，过去他是个自由主义者时，反抗的是嘎尔迪老爹的封建专制，对新思想的扼杀，对年轻人追求平等自由的压制，还有对男女青年婚姻的野蛮干涉，但这种对抗并非你死我活，无非是羝羊触藩。血脉亲情有时可以使这一切化解。哦，我可怜的小马驹，哦，为我

操碎心的老阿爸，于是，父子相拥一切如初，草原上几乎常常发生这样的故事。他也无数次幻想头领的更迭，这可以使草原少些血腥与罪恶。如果，班扎尔有时也想，如果是淖利布阿巴噶（伯父）三十年前掌管了驿站营盘地，当上了被嘎尔迪老爹看得比乌拉山还重的大清二品台吉，他会不会像仁慈的托尔斯泰一样，用慈悲用人性的柔软改造这石头般坚硬的大包？倘若是那样，自己会不会也像列文一样在草原上挥着俄式大钐刀，在生于斯长于斯的布里亚特大草原上刈草？自己和阿爸嘎尔迪老爹会不会仰面躺在软软的草垛上，吹着煦风，晒着暖阳，用柴草棍惬意地剔着牙缝？年轻的班扎尔，曾想过要是这样多好！随着血与火的洗礼，班扎尔为自己的幼稚感到可笑，也感到可耻！渐渐地班扎尔在残酷的阶级斗争的血水里浸泡着的心慢慢硬了，成为了钢，成为了铁，足以与同样钢铁般坚硬的嘎尔迪老爹碰出灿烂的火花。来吧，大清二品台吉，来吧，远东最后一座封建堡垒，这是阶级的较量，这是最后的殊死斗争！班扎尔内心经常激昂着这样的鼓号……

比起班扎尔来，谢尔盖可能想得更长远，更政治化一些。既然嘎尔迪老爹戴上了布尔什维克的军帽，就不能让他轻易摘下来。这对这个桀骜不驯的蒙古部落实现布尔什维克化的改造，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更复杂的是，他面对的可能是大清遗落在西伯利亚的最后一座堡垒。也可能扯得更远一些，是成吉思汗时代留下的最后一位勇士。这是一位真正的历史巨人。看着嘎尔迪老爹头戴布尔什维克的红军军帽，身披牛皮盔甲，班扎尔及参谋部年轻军人脸上露出了不屑，谢尔盖却对装束古怪的嘎尔迪充满了敬意和尊重。他不知道，嘎尔迪老爹以后会成为谁，但这种敬意和尊重会始终伴随着他。谢尔盖知道是嘎尔迪的提前进攻，打乱了班扎尔的部署，但他也打乱了高布察克的部署，这样，使得战争的主动权不在班扎尔和高布察克的手上，而握到了嘎尔迪老爹的手上。嘎尔迪老爹的确是战神。谢尔盖又有些后悔，不该把王大川的中国营撤离乌金斯克，去对付捕捉不定的谢苗诺夫。若有这支中国营在，乌金斯克形势不会出现这样的局面。这如果是高布察克和谢苗诺夫共同设定的圈套呢？他们竟然还有心思制作木炮迷惑对手，那一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战略考量。谢尔盖不得不承认自己失了一招，但亏了这个老嘎尔迪在关键时刻跃马横刀……

实际上谢尔盖思虑得也不错，战争的顾此失彼，那是常态，战争会使完美主义者后悔不迭。当嘎尔迪老爹的骑兵雄赳赳地开往敖包山时，谢苗诺夫带着他的马队悄悄溜进了嘎尔迪老爹的驿站营盘地。他像真正的老贼一样，这么些日子故意在赤塔、乌金斯克附近飘忽不定，抢个车站，烧个粮库，闯进民居掠几个女人，甚至有意杀几个老人和小孩子。

谢苗诺夫喜欢制造恐怖气氛，而且看重这种气氛。他要的是这样的效果，到处是谢苗诺夫出没，却又见不到谢苗诺夫的踪迹。于是，布里亚特草原甚至整个远东，让他闹得人心惶惶。为了对付这个惯匪，苏维埃远东当局决定把在战争中屡建奇功的中国营调到乌金斯克。

当王大川和政治委员瓦林耶夫率部乘火车来到乌金斯克后，分析了谢苗诺夫在布里亚特草原实施的一系列暴行，得出了一个结论，谢苗诺夫这是在放烟幕弹，他的最终目的是要逃往远东。他们想在额尔古纳河两岸盘踞，这样可以东窜呼伦贝尔草原，北上蒙古草原，西下西伯利亚森林，控制中俄边境这个辽阔的三角地带。草原森林茫茫无际，村镇星罗棋布，而且还有便捷发达的铁路，这样给谢苗诺夫的落脚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和发展的空间。

王大川和瓦林耶夫判定谢苗诺夫匪帮如此神出鬼没，四处作乱，就是想寻找时机，发一笔大财，得手后立即向东逃窜，穿越中俄界河，这样就可以永远摆脱布尔什维克红军的追击。

谢苗诺夫会从哪儿下手呢，俩人几乎同时喊出：“老嘎尔迪！”

16 叮儿当，叮儿当，闲言碎语咱不讲，单表好汉武二郎

王大川和瓦林耶夫不禁击掌大笑，他俩都想到了嘎尔迪老爹的驿站营盘地。原来，王大川和瓦林耶夫都是多年前在布里亚特草原上修筑西伯利亚铁路时与嘎尔迪老爹结识的。那时，嘎尔迪老爹与沙俄苦战后最终达成了和解，允许铁路从布里亚特草原穿过。王大川也就是此时，与十余万中国劳工乘轮船到了海参崴，踏入了俄罗斯的地界。他的叔叔带他去见一个早年闯关东，最后落脚海参崴的一个山东老乡。老乡讲，这海参崴，还有你们要去修铁路的西伯利亚草原先都是咱大清朝的，现在全归人家老毛子了，你听听人家给咱海参崴起了个啥名字，符拉迪沃斯托克，知道啥意思不？就是征服大清！人家俄罗斯有钱，谁让咱大清穷呢！人穷就腰杆子软。穷人家过不下去，就得卖房子卖地卖儿卖女，最后卖自己当苦力。

老乡一席话，说得王大川直想哭。

当时通往西伯利亚的火车，一段通一段修的，王大川他们坐一段火车，乘一段马车，甚至有时步行在随时把人吞没的沼泽地里，不时蹿出豺狼虎豹的原始森林里。从春天折腾到初秋才来到了布里亚特草原，有不少中国劳工就死在了通往西伯利亚的漫漫征途上。王大川是亲眼看着自己的亲叔叔被冒着黑泡泡的沼泽一点点吞没，最后仅剩下了挣扎的一

双手。在这茫茫的沼泽地里，随时可以看到从沼泽里伸出的枯干手臂，这让行进的中国劳工心惊肉跳……

最后，终于来到了他们施工的标段，这里就是嘎尔迪老爹世传的驿站营盘地。王大川第一次吃到了热喷喷的煮狍子肉，还有那个粗壮敦实圆脸赤红的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用半生不熟的汉话问候他们："路上走得好，都是从大清甚地方来的？"

"山东聊城。"

"山东好啊，大清好啊！"嘎尔迪老爹连连说，"好啊，大清！我是蒙古利亚，满蒙一家！"

吃饱狍子肉的王大川，在这遥远的西伯利亚，听到嘎尔迪老爹如此赞美大清，胸口一热，眼睛竟也湿了。王大川从十三岁起，就跟着大人闹义和团，恨洋人，恨大清，先烧洋堂，后杀狗官。最后被狗官官府杀了王大川全家十八口，还对他悬赏通缉。是叔叔带着他逃到了青岛，恰碰上老毛子招人修铁路，于是他来到了西伯利亚。王大川曾站在轮船上，望着雾蒙蒙的渐渐远去的码头，狠狠啐了一口浓痰，发出了恶声："我操你十八辈子姥姥！大清！"

王大川这辈子从没想到大清这个词儿会暖他心窝。会让他这个眼睛直会喷火的山东大汉发潮湿润。

王大川他们在黑幽幽的森林里，砍伐大树，然后再加工成又粗又短又厚实的枕木。随着一声声悠长的"顺山倒"，树木成片成片地倒下。到了入冬，枕木已经堆成了小山。可铺铁轨的地方，是沿着贝加尔湖盘桓。王大川他们的标段，离采伐地走陆地得有三百多俄里之遥。要在丰茂的草原上开出路来，得穿过大片大片的农田、沼泽地，最后还要走山的分水岭，盘来旋去山哪高往哪爬，而且全是密不透风的原始森林，才能到达铺设铁轨的地方。筑路工程师瓦林耶夫带着勘测技术员还有王大川等测工，背着勘测仪器，扛着测杆去测路。进黑压压的森林时，瓦林耶夫的勘测队有三十余人，一个月后回到基地时，还剩下不到二十人。有十余人永远留在了这片山里。瓦林耶夫是被王大川背下山的，所有的人衣服都成了烂布条子，一个个黑瘦得都成了庙里的小鬼。至于在山里发生了什么事情，人们都很清楚，但没有一个人开口去问。王大川为死去的三位中国弟兄的赔偿去找工头，工头拿出了当时签的合同，白纸黑字，生死自负。气得王大川要动手，早被监工、哥萨克骠骑兵死死摁住，还要吊起来鞭笞，亏得瓦林耶夫出面找到这段路的承包商并声称要辞职，才救下了王大川。这段铁路的承包商是个叫哈林的犹太人，据说哈林家族的势力可以买下整个莫斯科。就这么个有钱大佬，却仍在为修

通运送建筑材料的道路问题与嘎尔迪老爹争执不下。嘎尔迪老爹对他摇头说：“这不是钱的事情，哈林先生。”

“我不明白，这个世界还有钱解决不了事情吗？你不爱钱吗？我不爱钱吗？他们跋涉万里来西伯利亚做劳工是为什么呢？一个字，钱！”哈林得意地笑了，“再用中国人的一句话，有钱能使鬼推磨！在对钱的理解上，中国人完全可以与我们犹太人相媲美！”

嘎尔迪老爹说：“好吧，为了钱我可以为你们提供牧场和农田，但五十俄里的沼泽地呢？你是无法绕开，这是无法修筑道路的。你就是把这些廉价的可怜人全填进去，也就是多冒几串气泡。还有黑森林，能吞噬多少人？你也见到了！钱在沼泽和山林面前能管用吗？”

哈林翻翻灰眼珠子，不吭气了。

嘎尔迪老爹说：“当年我与他们谈判时，他们答应我的是要用贝加尔湖水路运输建筑材料。而不是破坏和侵占我的良田和牧场！”

一提水路，哈林更是气急败坏，跳着脚喊：“我上当了，尼古拉二世欺骗了我，我要破产了！”哈林说的尼古拉二世是沙皇的儿子，也是俄罗斯的储君，是西伯利亚铁路的坚定规划者和支持者。原来，贝加尔湖在这里甩了个大弯子，若从湖上走直线道路到工地最远处也不过十多俄里。天气若好，都能看到湖湾那面忙碌的工地。湖面碧波荡漾，浩浩渺渺，原本工程勘测者设计的是走水路运输。只要在湖边多建几所码头，多购一些船只，保证筑路材料供应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但开工后，格林通过勘测才发现湖边全是深不测底的泥潭，而且延绵有十几俄里远，根本没有办法建立码头。水路走不成，公路修不成，在尼古拉二世的西伯利亚大铁路建设图上，这里一直是条虚线。在尼古拉二世的工程进展图上，从莫斯科向东，从海参崴向西，渐渐有了许多实线，而且有许多地段已经断断续续通车。唯有到这儿，铁路还只是在图纸上。这三百俄里的纸上铁路成了尼古拉二世的一块心病。

死了人，还得不到赔偿，工程的方向感也不强，原本拼命干活的中国工人们开始了磨洋工，出工不出力，还不时跑到草丛里蹲坑方便。王大川说这叫管天管地，管不了拉屎放屁。工地上还流传开了顺口溜：磨洋工，磨洋工，拉屎半点钟，看看不够点，回去再空空。哈林急得满嘴起火疱，监工们又打又骂，仍是不见成效。王大川想这样拖着也不是个事情，大家来西伯利亚是挣钱来了，完不了工就挣不上钱。挣不上钱这趟西伯利亚不就白跑了？他出神望着像镜子般闪亮而又平静的贝加尔湖，一排大雁排着长长的队嘎哇鸣叫着飞过，王大川的脑子里忽地迸出一个非常大胆的念头。他向瓦林耶夫提出，咱们能不能在贝加尔湖封冻季节，铺一条临时铁路用以运输修路材料？瓦林耶夫听完眼睛一亮，

说："你一定是天才！也许我们会创造历史！"

正当瓦林耶夫为这个天才想法而绞尽脑汁做设计上的前期论证时，工地上又出了这样一件事情。

一天，几个监工在工地周边巡逻，发现一个在草丛里蹲着的中国工人蹿出就跑，几个监工扑过去将他摁住，带到草丛里一看，原来这人没有在这里拉屎，而是在起套野物的铁丝套子，铁丝套子上有勒住的死雪兔。于是监工就开了打，打得死去活来，求救声撕破荒原。于是工人开始聚拢了，铁路警备队的哥萨克也跑过来了，还鸣了枪，怒不可遏的中国工人们抡起铁锹大镐冲了上去，混战中人们一片一片地倒下。赶来弹压的哥萨克骑兵抡着马刀在人群里横冲直撞才算把事态控制住，领头的就是谢苗诺夫。结果死了五个人，两个监工，一个铁路警备队的人，两个中国工人。双方伤得更是无计其数。王大川和两个工人也被五花大绑拖走了。

谢苗诺夫提着马刀狂喊："我以俄罗斯法律的名义宣布：凡是破坏俄皇的西伯利亚铁路建设者，杀无赦！"

瓦林耶夫冷眼看着这一切。他是筑路工程师，同时也是一位领导工人运动的布尔什维克。为了营救被哥萨克抓走的中国工人，他奔波于各个施工点上，出没于各种肤色的工人当中。

这天早上，上工哨吹得山响，工地上却是静悄悄的，一个人也没有。工人开始罢工了，谢苗诺夫气得暴跳如雷。瓦林耶夫代表罢工的工人提出释放王大川的要求，谢苗诺夫指着瓦西耶夫说道："好，工程师先生，那我要让你看看我是如何释放这些中国佬的！"

他指挥着哥萨克们在工人生活区竖起了三个绞架，并把王大川等三人拖了出来。绞架上的绳套子放了下来，晃晃悠悠地荡在王大川他们的头顶。哥萨克们亮出马刀长枪对着越聚越多的中国工人，当中还夹杂着许多俄罗斯工人。瓦林耶夫郑重向谢苗诺夫宣布：此刻万里西伯利亚铁路线全体工人，已经全线罢工，直到中国工人被
释放。

像是回应瓦林耶夫的正告，停在铁路线上的火车机头响起了刺耳的长鸣。谢苗诺夫一下子也蒙了，他知道若是因为他的莽撞，耽搁了尼古拉二世的西伯利亚大铁路建设，等待他的会是什么。正在瓦林耶夫和中国工人与谢苗诺夫的骠骑兵僵持之际，嘎尔迪老爹、哈林等一干人策马而来。

嘎尔迪老爹下了马，就带着色旺等几个卫兵来到王大川等人跟前，用刀子划开绳索，并将他们松了绑。急得谢苗诺夫直叫："法律呢？我的人就白死了？"

嘎尔迪老爹只对他说了一句话：“王大川是我的安达！在我的地盘上，看谁敢动他一根毛！”

哈林拍着手喊：“事情解决了，解决了。我们为什么要杀人呢？瓦林耶夫工程师和中国工人研究了一个很好的施工方案，经过论证是可行的！我知道，王大川先生是立了大功的！我要奖励他十个金卢布，死去的每个中国工人抚恤十个金卢布。谢苗诺夫先生，还有你的勇敢的士兵也是每人十个金卢布。钱能解决的事情，我们为什么要杀人呢？就这样了，开工，开工，王大川先生，您请，谢苗诺夫先生，您也请……”

瓦林耶夫搀扶着王大川走了，工人们跟在他们的后面，慢慢散去。

哈林满意地看着，对嘎尔迪老爹说：“感谢上帝，给我送来了这么好的筑路华工！撒这么点小钱，他们会带给我美国人开发西部一样的好运气！你看，钱真的就像上帝一样！”

当嘎尔迪老爹再见到王大川时，正是贝加尔湖冰面列车开通之际。人们沸腾了，都想看看中国工人在这荒蛮的西伯利亚创下的奇迹。一列火车冒着浓烟，缓缓开上了冰面铁轨，车上装满了钢轨、枕木、碎石，轰隆隆地辗压着封冻的贝加尔湖，铿铿锵锵地呼啸而过。王大川，瓦西耶夫站在车头上，兴奋地向下面的人们挥手。嘎尔迪老爹一直望着，火车渐渐远去了，在低垂的蓝蓝天际留下了一道细细的白烟，就像一条软软的白色绸缎在飘在舞。嘎尔迪老爹在想，那一定是传说中的贝加尔湖仙女在起舞长袖，翩跹婀娜。

最开心的还应当是哈林，若不是这些聪明的肯吃苦的中国华工，身陷沼泽无法脱身的他连上吊的心思都有了。当然尼古拉二世不会可怜他，谢苗诺夫不会可怜他，嘎尔迪老爹不会可怜他，谁会为一个破产的有钱人唏嘘呢？看这个傻瓜，连自己的钱都守不住！那些勤劳如工蜂的中国劳工也不会可怜他，瓦林耶夫这样的布尔什维克更不会可怜他。有钱人该死，世上的人不会为有钱人触霉运而流下一滴泪。谁让你有钱呢？同样的人，一只鼻子两只眼，你凭什么有钱呢？人人生而平等，我的犹太兄弟马克思哟，你揭开了上帝的瓶盖子，把人胸中的隐秘全释放了出来！那个游荡在欧洲上空的共产主义幽灵，把人心中的隐秘彰显到了天空，成为人们的理想旗帜。我的上帝呢？哈林一遍遍祈祷，祈祷天上的上帝保住他的财产，一定是上帝看到了可怜的哈林的智慧、辛苦、操劳，让他绝处逢生。那个王大川，那个瓦林耶夫工程师，不过是在借上帝之手在帮他，这是神的力量！要有光，贝加尔湖上之光就来了，工期缩短了，成本降低了，钱财像涓涓细水一样流来了。

哈林激动地见谁都张臂拥抱，最后抱住了嘎尔迪老爹不放，一个劲儿地说：“我想流泪，真的想流泪，老嘎尔迪啊，你看看，看看在这圣

洁冰面上的铁轨，我们这些普通人创造了只有上帝才能创造的神奇！你相信上帝了吧，神就在我的身旁！”

嘎尔迪老爹看看陶醉的哈林，提醒他说：“哈林先生，春上时，你可让我替你征了两千匹拉车的马，我已经替你预付了定金。每匹十个金卢布，这账非常好算。”

“我想流泪，”哈林喋喋地说，“火车隆隆而过，我还需要那些拉车驾辕的笨马吗？嘎尔迪先生，谁不知道草原上的牛马都是您的，哪个可怜的牧人敢收您的定金呢？嘎尔迪先生，您哪天请我去你的包里喝马奶酒啊？我真的想流泪……这都已经超出了预算六十金卢布，我真的会破产的。”

嘎尔迪老爹伸出大手，轻轻捏了捏他的脸蛋子，狞笑着道：“两万定金，是我替你垫付的。明天太阳升起时，我要在我的包里见到。那时有你的马奶酒喝。若是没有见到呢？我把贝加尔湖全灌到你的肚子里！”

“上帝，上帝！”哈林仰天道，“我要破产了，尊敬的嘎尔迪先生，我难道还不可怜吗？”

“我不会再说第二遍的。”嘎尔迪老爹坚定地说，“你给我记着！”

那个夜晚，王大川和工友们邀请嘎尔迪老爹来他们的工棚参加聚会，吃山鸡炖野兔子，喝马尿一样难闻的伏特加。嘎尔迪老爹高兴，说：“咱大清国的人，喝咱大清的老白汾。”让人取来了几坛子老酒，大碗大碗地对饮起来。人们喝高了，喝大了，嘎尔迪老爹竟然坐在炕桌前，上半身跳开了抖肩舞，两只肩膀抖得就像过电一样，尽显潇洒，豪放。人们拍掌大呼大叫，嘎尔迪老爹竟然不能自已，眼中却唰唰地流出泪来，没有人知道嘎尔迪老爹为什么流泪，人人都陶醉在醇醇的老汾酒当中。王大川忽地跳到工棚中央，手里敲着两块铁马掌，嘴里念道：

叮儿当，叮儿当
闲言碎语咱不讲
讲一讲山东好汉武二郎

众人鼓掌大笑，嘎尔迪老爹擦了擦眼中的泪，又拍了正在傻笑的色旺的屁股一下，大声道：“你给我记住这好汉武二郎。老爷哪天高兴了，你得给我说说。”

色旺道：“老爷，放心吧，我记下了！”

然后嘎尔迪老爹跳下大炕，又与王大川又碰了一杯，俩人紧紧拥抱着，相互叫道：

“好安达！”

“好兄弟！”

可这好安达，好兄弟，嘎尔迪老爹心中的山东好汉王大川，在来年夏季的某一天，就在沿湖铁路开始铺轨的时候，忽然不辞而别了，据说是为了躲避谢苗诺夫的杀害。谢苗诺夫曾不只一次地说：“看着吧，他王大川走不出西伯利亚！我要把这个狂妄的中国小子扔进贝加尔湖里喂鱼！”也有的人说，王大川跟着瓦林耶夫去了更为遥远的地方，据说那个地方有主义，有真理。嘎尔迪老爹想，这是啥教门呢，让这位安达如此痴迷。以后又听人说，凡是有中国工人的地方，就有王大川和瓦林耶夫的身影，那人讲，王大川双目炯炯，挥着筋肉条条的胳膊说，这是在为真理而斗争！当彼得堡涅瓦河上阿芙罗尔巡洋舰上的炮声隆隆响起，震撼俄罗斯大地时，这块冰封的土地沸腾了地火般地暴发了。那是个血脉偾张的年代，那是个颠倒乾坤的年代，那是个对上帝、老爷们说不的年代！看吧，那一支支高举着镰刀斧头旗帜的队伍，汇成了冲天的烈火，无情地痛快地焚烧着这个让人诅咒的世界，翻卷着冲撞着撕裂着人们的灵魂。看看吧，看看吧，这个世界还会变成这个样子！哦，这一切没什么可惊的，没什么可怕的，伴着机器而诞生成长的工人阶级，正在为这个世界制定新的秩序。他们的目标很明确：我们要做天下的主人。

在这人吼马嘶红旗飘飘战刀闪闪的浩荡洪流中，有一支黑头发黄皮肤黑眼睛组成的中国部队，那就是王大川领导的威震远东的中国营。王大川，这个十年前还是中国山东义和团拳民的血性男儿，来到西伯利亚后，在俄罗斯狂风大雪的拍扑之下，无产阶级革命血与火的锻打之下，已经成为了一名坚定的俄共（布）党员。每次冒着枪林弹雨的冲锋，他都会举起马刀，大声高呼着“为了列宁”，率领带着他的中国兄弟，陷阵冲锋，屡建战功。王大川和他的战友们，在血与火的征途中，这样骄傲地唱着：

在涤荡旧世界的洪流中
跳动着我们闪闪发亮的黑眼睛
在解放全人类的最后斗争中
昂首行进着黄皮肤的中国弟兄
列宁，飞翔的山鹰
引领着我们唱着歌儿勇敢冲锋
乌拉列宁
我们大踏步前进从不惧怕牺牲

布尔什维克中国营的利剑已经出鞘，谢苗诺夫已经看到了它那让人心悸的刀锋不断在自己眼前晃动，在远东的战争中，中国营所向披靡，打得哥萨克闻风而逃。高布察克曾命令谢苗诺夫与中国营决一死战，以挽回俄罗斯军人的荣誉。谢苗诺夫趁机提出，希望高布察克将军能为他提供充足的军饷，世界上没有哪一支军队能依靠抢劫发展壮大。只要高布察克将军把俄皇留下的珍宝和黄金，拿出小小的部分武装他的军队，他就会顶住布尔什维克的进攻，中国营不过是一伙泥腿子臭劳工。他有海上通道，只要钱给得合适，枪支弹药、飞机大炮，应有尽有。高布察克告诉他，黄金和财宝那只是一个可笑的传说。他现在有的只是哥萨克军人的荣誉和恢复俄罗斯秩序的铁血决心。

谢苗诺夫失望了，没有钱让我拿什么去和中国营硬碰硬呢？这些在异国土地上打仗的中国人既不要钱也不要命。他太了解王大川和瓦林耶夫这两个老冤家，曾经毁了他多少财路啊。当时，他的赌场，那财源滚滚的赌场，就开在万里西伯利亚大铁路的两边，像珍珠一样一个个地闪亮在世界各国劳工的营地。那些中国人的黑眼睛，俄罗斯人的蓝眼睛，美国人英国人的灰眼睛，哦，形形色色的眼睛都闪着狼一样的蓝光，死死地，死死地盯着摇动的骰子。太阳穴上的青筋一暴一暴地，押着，大把地押着他们在西伯利亚风一更雨一更而换来的血汗钱。还有配套的俄罗斯妓女，谢苗诺夫在多个中国劳工集聚区挂了许多“开洋荤”幌子，他很为自己的奇妙想法而感到得意。还有伏特加、孙二娘高粱烧（也是他起的名字，直接雇山东劳工中有酿酒手艺的人开酒坊），这孙二娘高粱烧真刺激啊，抿一口腾腾地直顶脑门子，太阳穴都响得嗵嗵的。喝下二两，就驾雾腾空了。就连萨瓦博士一开口就定三百普特“孙二娘”，直接给圣日耳曼医院当医用酒精使用。对这样的大主顾他还会有优惠，当然谢苗诺夫还有一个小小的条件，就是请圣日耳曼医院的大夫们，定期为他的姑娘们检查一下赚钱的地方，发现那烦人的红点点就治疗治疗。姑娘们很皮实，很经造，用不着太贵的消炎药，不要像老嘎尔迪为治这么个烂裆，兴师动众，大把花钱。咱们就是为了生意意思意思，比如涂抹点“孙二娘”，就那么一点点，这东西杀菌烈着哩！到了检查的日子，“开洋荤”大院里会传出姑娘们上刑般的号叫，叫声在辽阔的草原传得很远。嘎尔迪老爹骂谢苗诺夫，你这里杀牛啊？谢苗诺夫告诉嘎尔迪老爹，这叫文明，我要在西伯利亚铁路线上开启文明挣钱的先河。于是，谢苗诺夫很文明地挣了很多钱，金卢布当当地在他耳边响着，这一定是世界上最动听的声音，他笑得耳朵都扯到了脑跟后。有一段时间，谢苗诺夫不断做着这样的梦，梦中的他变成了一只比西伯利亚草原还要大的狼，是天狼吧，天狼张着比贝加尔湖还大的血盆大口，吞噬着草原

的一切。笑得醒来后，而且肚子还不胀，很受用，谢苗诺夫拍拍自己的肚子，鼓着眼珠子想，人要发财，除了心狠，还得有副铁胃铜牙。

是啊，在他像流浪狗一样晃荡在布里亚特草原时，常用蒙古人的一句老话励志自己，草地上的干马粪团也有发芽的时候。这不，我发了，谢苗诺夫发了，劳工们的辛苦钱都排着队落进了自己撑不烂胀不破的钢铁般的胃口里。

谢苗诺夫这个昔日的盗马贼最终成了体面人。胸前口袋里装块金壳怀表，不时掏出来打开看一看，似乎提醒人们，他的时间开始有了价值。当然，他还养了打手，雇了许多哥萨克士兵。他早年在彼得堡的军校混过两年，多少掌握一些军事知识。有了军队，不到天冷，他的鼻孔也会蹿出两股白气来。同时，他还从乌金斯克杜马那里得到授权，掌管着这里的法律。就连嘎尔迪老爹有时也会客气地称他为先生。过去呢，动不动就拿着马鞭子指着他，斥他为无赖，盗马贼，有时也会赏他一块大列巴、一双烂靴子，在牧人的眼里可怜的他连烂鼻头拉西都不如。现在呢，谢苗诺夫真的像体面人一样，动不动就说：我以法律的名义。哦，法律的名义，乌拉，西伯利亚大铁路；乌拉，尼古拉二世；乌拉，孙二娘高粱烧；乌拉，我的开洋荤大院！

在乌拉的日子里，谢苗诺夫以为会永远这样地乌拉下去。后来，他的赌场生意忽然冷了下来，即使是在给各国劳工发薪水的日子，曾经最红火的开洋荤大院门前竟然落着一大堆羽毛闪着珐琅彩的乌鸦，在蹦跳吃着姑娘们扔出的残食剩渣。姑娘们见了谢苗诺夫，都使劲嚷嚷着要去当洗衣女工，他一打听，原来是劳工中有了一个禁赌协会的组织，还有人编了山东快书：

叮儿当，叮儿当，
劳工兄弟细思量，
万里迢迢出苦力，
想想在家的爹和娘，
耍钱落个穷光光，
嫖姐染上杨梅疮……

唱的人眼泪汪汪的。

协会还定出自律措施，阻止劳工们参与赌和嫖，而这个组织的幕后人就是王大川和瓦林耶夫工程师。

谢苗诺夫对手下道：“我不用脑筋想，也知道这里出了布尔什维克，我以法律的名义……”

还未等谢苗诺夫的法律发威，一夜之间他广布在西伯利亚铁路线上的百十个赌场妓院同时被大火烧了个精光。当气急败坏的谢苗诺夫带哥萨克士兵、铁路警备队的警察抓捕王大川和瓦林耶夫时，俩人早不见了踪影。再后来，谢苗诺夫不知怎么和乌金斯克杜马那伙子老爷们闹掰了，再不向市政厅交一卢布税收了。再后来，他不代表法律了，而法律却开始光顾他了。再后来，去他妈的法律吧，索性拉起一干子人在草原上逍遥自在开了，专跟老爷们的法律作对。再后来，老爷们被布尔什维克推翻了，老爷们这才想起了谢苗诺夫，觉得他是可用之才，一气封他了好几个司令，给他枪炮，给他钱财，鼓励他专跟布尔什维克作对。

烧杀抢掠，谢苗诺夫又以法律和恢复秩序的名义。再后来，王大川和瓦林耶夫领导的中国营来对付他了，而中国营的骨干就是当年劳工中禁赌协会的成员。当中国营来到乌金斯克后，谢苗诺夫可不想招惹这些老冤家，想赶紧抢上一把，趁冬天还未来临，迅速往额尔古纳河中俄边境逃窜。啥高布察克，啥布尔什维克，今后与我谢苗诺夫无关了，我要去中俄边境三角地自由自在地生活了。机会，上帝只要给我一次机会，我就能撬动地球，谢苗诺夫在耐心等待着，向上帝祈祷着，给我机会吧，我这辈子受的苦够多的了，上帝，可怜可怜我这只多灾多难的羔羊吧。终于，他等来了机会，嘎尔迪老爹带着他的布里亚特骑兵去敖包山与高布察克骑兵血拼去了。老嘎尔迪哟，你为布尔什维克拼老命吧，你的肥得流油的老窝却留给我了。

“这叫什么？汉话里那句话怎么说的？”他问游击军的参谋长，他的老搭档诺雅。诺雅骑马走在他的身边，显得非常从容。

诺雅答道：“司令，这叫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诺雅自称是出生在呼伦贝尔草原上的巴尔虎蒙古人，此人俄语、汉语全通。他是谢苗诺夫的高参，俩人在布里亚特草原上狼狈为奸了二十多年。有他在，谢苗诺夫如鱼得水，像开洋荤，孙二娘之类的创意招牌，都是出自他的点子，不过是从谢苗诺夫的嘴中说出而已。诺雅这个人显得非常谦恭，既不贪财，也不争风，多年来兢兢业业跟随在谢苗诺夫的鞍前马后，似乎他这辈子就是来辅佐谢苗诺夫这个混世魔王的。

“黄雀在后。”谢苗诺夫满意地点着头。他觉得这个比喻很形象，就像眼前的这片布里亚特草原，他的人马在草浪里走，天上的苍鹰都看不见。嘎尔迪老爹的大包，已经隐隐地出现在他的面前。

17 草原上的牧人称之为“草原上的克里姆林”，蒙古语意即草原上的石头大包

这大包好神奇哟，就像一座天上的宫殿降落在布里亚特草原上，那圆圆的金顶子，在沉沉的夜色中发着奇异的光，那上面一定镶着许多宝石吧？人们传说蒙古人当年在欧洲带回的财宝，全汇聚在嘎尔迪老爷的这个大包里。草原上的牧人称之为“草原上的克里姆林”，蒙古语意即草原上的石头大包。关于这个克里姆林，这个石头大包的当然继承人淖利布耶夫曾写过一部专著，而且将其延伸过来，探讨蒙古人的建筑史。随着成吉思汗大军独步欧亚，蒙古人天一样的穹顶，留痕于许多世界级的建筑。像莫斯科的克里姆林宫、印度的泰姬陵等等，许多圆顶建筑，都会让人情不自禁想起蒙古的穹庐。多少年了，谢苗诺夫远远地从这里打马走过，偷偷地望上一眼，心就会扑腾腾地乱跳。

嘎尔迪老爹的大包是先祖留下来的，建它时他的祖上借鉴了欧洲的许多古堡，选址时依山傍水，面向开阔的草地。建大包时，挖空了一面山，光基座的石头就堆砌了七排，人们传说它上面可以并排跑五架马车。每排巨大的石头间都留有跑三匹马的距离，排排空当间有石包，有通道，绝大部分都填满了拳头大小的碎石、黏土和牲畜的血液。成形后黏合成了一体，其牢固就是用炸药都炸不开。这是个奇妙的石包群落，人走在里面，你以为通了其实不通，你以为不通其实又通了。通与不通，层层环绕曲里拐弯的大包就像个奇妙的迷宫。达日扎和班扎尔兄弟，从小时常在这大包里玩耍，玩了十多年都没有闹明白其中的一层。而索尼娅呢，住到死，也只知道有一扇门通往贝加尔湖边，有一扇门通往正面的布里亚特草原。奇绝的是最外一层，竟然是运兵的通道。除了四通八达的通道外，还有外人不知的秘密通道。嘎尔迪老爹的先祖，在这里不知生死过多少回，经过不断修整，完善了生活储备，健全了排水排烟排污的设施。二百多年前，护卫在这里驿站兵卒、布里亚特三百名蒙古骑兵就在这个包里与犯境撞包的千余哥萨克骑兵对峙了一个秋天，硬是毫发无损地坚持到大雪封山。一天夜里，蒙古骑兵忽然从多个通道一齐呐喊杀出包外，哥萨克一下子蒙了，慌慌逃窜，死伤无数，布里亚特蒙古骑兵大获全胜。即使你进到了包里，还会有几层铜墙铁壁，数不清的明枪暗箭等着你。外面的人传说它是一个铁包，打打杀杀攻不破不算奇怪，就连一百多年前，发生在西伯利亚的强烈大地震也未让它受到一点儿破损。腾格里山上有一座腾格里敖包，敖包前有一座石砌的小庙，小庙原来坐北朝南，庙门面对贝加尔湖。地震过后，人们前来敖包祭祠上香，惊奇地发现庙门现在对着的竟是布里亚特草原。大地抖动，山上的小庙整整颠了一个个儿，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而山下的大包岿然不动。更多的是关于包里所藏财富的传说，说成吉思汗在欧洲夺得的珍宝，都藏在这个包里。

几百年来，这个传说传遍了欧洲和远东。慕名者万里寻访，都是失望而归，说那不过是一个石头堆成的圆形古堡，披着白色的毛毡。当嘎尔迪老爹接了二品台吉，统领了驿站地后，把老先人留下的这座大包又进行了加固修整。并在当年先人建造时留下的瞭望眼、通风口，安置了几门火炮和数十挺马克沁重机枪，炮口枪口全部对着开阔的草原。嘎尔迪老爹不时骑着马，沿着这大包的外层走一圈，常会摸摸光滑的石壁，点着头说："欢迎尊贵的客人，欢迎哥萨克，欢迎沙皇大人！你真以为蒙古爷爷就剩下敬酒献哈达啊？"

这座大包的左侧，是波涛汹涌的贝加尔湖，为其筑起了天然的屏障。腾格里山在它的右翼，直耸入云天的腾格里峰为大包遮风挡雨，抵挡住能摧折树木的西伯利亚暴风雪。这座大包在北风呼啸的冬季时自然形成了一个向阳坡。即使是在三九天，山洼的向阳处的黑土层，多时都是松软的，在暖烘烘的阳光下还会露出细细的嫩草芽。无风的日子，仆人们会在这里摆放好大沙发，嘎尔迪老爹会坐在上面，色旺会为他盖上熊皮被子，然后眯着眼睛，享受着西伯利亚的冬日阳光。那种和煦，那份舒心，就别提多惬意了。这座大包就建在腾格里山和贝加尔湖的衔接处，占尽了山光水色。面对的是一望无尽、苍苍茫茫的布里亚特草原，微风送来草的清香、花的芬芳，通透的大包内总是洋溢着草原的味道。春秋时节，草地上总有大演兵，嘎尔迪老爹在这里统领着他的布里亚特骑兵们在这儿纵马奔驰，舞刀弄枪。平时，他也和他的卫队的勇士们摔摔跤，打打猎，他就是要不断把草原搞得杀声动天，他不断地向那些犯境的过境的六条腿豺狼发出警示：这里，这是我嘎尔迪老爹的领地。嘎尔迪老爹常说，马不能歇，兵不能养，得操得练，才成队伍。他练兵只有一个标准，出刀见血，弹中眉心。还有夏季的那达慕，大包前的草原人山人海，牧人临时搭起的毡包，就像一朵朵雨后出土的大蘑菇，新崭崭地闪现在翻滚的草浪上。记得那年俄罗斯劳工的洋号队、华工的狮子队也来助兴，还有那像鹰一样晃动着臂膀出现在跤场的蒙古壮汉们，像箭一样飞射在草原上的骏马，马上的小孩子们像影子一样随着马跳跃奔腾，像小鸟一样闪着漂亮的羽毛，放开嗓门歌唱的姑娘们，都让嘎尔迪老爹如痴如醉。篝火熊熊，酒香浓浓，载歌载舞，笑浪腾腾，这就是嘎尔迪老爹要守护的牧人日子。可这牧人的好日子还能撑多久呢？他时常站在腾格里山坡上，望着布里亚特草原的边际，常常有一条飘动的白烟划过蓝蓝的天空，他知道那是火车在铁轨上移动。火车把牧人的心眼撑大了，铁路把牧人心搅乱了，他知道，嘎尔迪老爹什么都知道。同样他也清楚，这座已经住了几百年聚着先人魂灵的大包也正在风雨飘摇……尽管这毡包是一座披着巨幅毡毯的石砌穹庐。

此刻，谢苗诺夫正在马上打量着耸立在布里亚特草原上的这座毡包。

月光洒在草地上，谢苗诺夫的头上是一轮皓皓圆月，向天地纵情洒着清冷冷的光。月光下，腾格里山透着逶迤的剪影，山脚下的大包已经显出清晰可辨的轮廓。包顶闪闪发光变幻着诱人的光彩，一闪一闪，团团点点。谢苗诺夫将马鞭指向包顶，问诺雅：“你说这包顶得镶着多少宝石啊？才在这月亮底下闪的，看这一团团的光亮，这些老爷们真肥啊，就他妈差与日月争辉了！”

诺雅笑了笑说：“这老嘎尔迪喜欢个花里胡哨，爱闹些新鲜玩意儿。我研究过他多年，我知道他这是在包顶的避雷器上镶了些意大利的彩色玻璃，阳光下五颜六色的，你从山顶上都能看到闪闪亮。在月光下一反射冷光，昏头昏脑的蛾子啊萤火虫啊都来了，显得光怪陆离，不少牧民都认为是佛光，还趴在地上磕头哩！”

“妈的，这老东西，连老子都哄了！”谢苗诺夫丧气地说，“这还有没有法律了？任由着他装神闹鬼愚弄百姓了？”

“这种封建愚昧早该结束了，我们要亲手创建一种新的体制。”诺雅说，“啥台吉，啥王爷，早该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了。”

“嗳，我说参谋长，你比我抱负还大呀？”谢苗诺夫笑着道，“诺雅啊，我咋闻见一股布尔什维克的味道呢？”

他笑着，像变戏法似的手里忽然出现了一支小手枪，黑洞洞的枪口直对诺亚，一字一顿地道：“告诉我，你是不是布、尔、什、维、克？你不说实话，看我敢不敢一枪打碎你的脑壳？”

诺雅微笑着道：“你不用问我，你觉得我是，就一枪崩了我。别那么拖泥带水，像中国人说的，西瓜皮擦屁股，腻腻歪歪！”

谢苗诺夫一听，立即哈哈地笑了，枪也收了起来。

他对诺雅说：“你闻闻味，你的鼻子灵，这老嘎尔迪没给咱设下圈套吧？”

诺雅冷冷地说：“老嘎尔迪还回得来？他还圈套？做梦去吧！高布察克不灭了他，布尔什维克也得灭了他！蒙古那战歌咋唱的？阿爸的大嘴啃倒在草地上……我敢保证，老嘎尔迪兴许在草地上啃青草哩……”

谢苗诺夫摘下帽子，表情深沉地道：“我得祭祭这老冤家！那年冬天，天出奇的冷，湖面的冰裂子有一尺宽，我还得在湖上捕鱼。他还送我过一双旧靴子，要不我的两只脚全都得冻掉……”

谢苗诺夫说着，还用手背抹了抹眼睛。

诺雅叹了一口气道：“我也喝过他的阿尔乞如（头酿马奶酒），吃过他给的大列巴呢！好人啊！咋？司令，他那俄罗斯公主，咱这次是不

是也顺便带上？”

“这个问题不用讨论了吧？”谢苗诺夫淫邪地咧起了嘴巴，“老嘎尔迪，你放心吧，放心吧，你的宝藏，你的女人，我都会替你好好保管……”

他晃晃手里的马鞭，向诺雅宣布命令道：“通知部队放出断后队伍，警惕周围动静。其余的跟我上，马勒铁嚼，蹄蒙毡布，不准出声，快速包围大包！”

色楞格河缓缓地流着，河面上浮着一层月光，水花翻起，就像荡起满河碎银。河岸边的喊杀声渐渐停了，枪声渐渐稀了下来。大地静寂，好像没有任何动静了，又忽然爆出一声枪响，接着又是瘆人的沉寂。嘎尔迪老爹打乱了高布察克偷袭乌金斯克的计划，他们在色楞格河岸扔下了上千具人和马的尸体慌慌逃窜了。嘎尔迪老爹命令中止了对他们的追杀，收兵的海螺号立即在色楞格河岸边呜呜咽咽地响起，他知道这些顿河的哥萨克们再没有胆量和能力进犯布里亚特草原了。

嘎尔迪老爹累了，一屁股坐在了河边的土坡上。土坡上的草丛里，躺着几具布里亚特骑兵和哥萨克骑兵的尸体，当嘎尔迪老爹眯缝着眼睛打量着汩汩流淌的河水时，一条鱼忽地跃出水面，在银晃晃的河面上翻了个滚，又一头钻进了水里。他正出神地看着，不料身后，一具哥萨克骑兵的尸体忽然复活了，举刀跃起老高像鹰一样朝嘎尔迪老爹扑来时，枪声响了，一颗子弹像长着眼睛一样直直钻进了他的眉心里，这个家伙仰面倒下重重地摔在草地上，手中的马刀直直地插在嘎尔迪老爹的脚面前。

嘎尔迪老爹侧脸看了一下，原来是色旺在提着冒烟的手枪在冲他露着白白的牙齿笑，嘎尔迪老爹不禁心生感动。色旺，忠实的色旺在枪林弹雨中始终像影子一样追随着嘎尔迪老爹，提着两只德式大镜面匣子枪保卫着嘎尔迪老爹。

嘎尔迪老爹也冲色旺笑了一笑。

他指指那死尸道：“这是条好汉！哥萨克打起仗来，个个都是好汉！”

色旺道：“在咱蒙古爷爷面前他们只算是狗屎！”

色旺说着，给嘎尔迪老爹递上了一皮桶马奶酒，非常谦恭地道：“老爷，这是熏舒尔，六酿的上品好酒，这是我让酒坊的巴音特意为您准备的。”

嘎尔迪老爹接过，虔敬地往地上洒了一些，算是敬过了战死的将士

们，然后仰起脖子咕噜咕噜喝了一气。

他对色旺说：“你也喝一些吧。”

“老爷，”色旺说，“我怎么能喝熏舒尔呢？这是老爷您的！我给自己准备了一些阿尔乞如（头酿马奶酒）。啥时候老祖宗留下的规矩，咱也不能坏。您老人家不是常说，咱好多时候都是为规矩打仗的！”

色旺说着，解开了马奶酒囊，喝了一口。

嘎尔迪老爹有点欣赏地看着色旺，点着头道：“你这蠢货，有时不那么蠢货斯基哩！”

“老爷说我是啥我就是啥！”色旺媚笑着看着嘎尔迪老爹，“老爷，我喝阿尔乞如最好了。”

嘎尔迪老爹不置可否地哼了一声。

士兵们兴致勃勃地搜捡着战利品，不时为发出哼唧的哥萨克士兵补上一刀。一些女人们赶着花轮枣木牛车，跟在士兵们的后面装载着。染血的大衣、外套、皮带、马鞭、眼镜、马靴，什么都往牛车上装。颇丰的战利品，让女人们的惊呼声四起。这些女人们是上次大战留下的遗孀，她们享受着跟随军队拾捡战利品的特权。还要往车上装受伤的士兵。有一团云彩在天上飘浮着，遮住了月光，草地上忽然暗下来了，苍穹也显出暗蓝色。色楞格河的水雾灰蒙蒙地荡漾在河中，河水单调地哗哗地响着，更让草原显得空旷寂寥。

一轮圆月又钻出了绚丽多彩的云层，熠熠生辉地挂在敖包山顶上，大地泛着幽幽的清光，空气中散发着浓浓的血腥味，广袤的草地上人尸马尸横七竖八地叠卧在一起。黑压压的秃鹫，丑陋的脖颈无毛多皱的秃鹫，就像无数个小鬼在尸堆上跳来跳去的。还有，无边无尽的草丛里处处闪动着幽幽的蓝光，就像天上坠下了无数颗闪闪的星星，那是饿狼们在集结。狼群嚎叫着，引得马儿不安地发出咴咴嘶叫。还有大片大片的萤火虫，飞旋在天上，像被风儿带起的鬼火，在沉沉夜空中眨巴着眼睛。这个清冷的夏日夜晚，色楞格河畔充满了死亡气息，这汩汩的河水呜咽，像是天地中流动的一首挽歌，拨动着人们的心弦。嘎尔迪老爹知道待到明天太阳升起来时，秃鹫、恶狼还有西伯利亚大红蚁，会把草地上的人尸马骸打扫得干干净净，而且有一天自己也会被装进这些家伙们的肚子里。这是布里亚特草原上每一个蒙古人的必然归宿。嘎尔迪老爹在马上挺了挺腰，他并不惧怕死亡，但人要死得血性，不能窝囊，就像眼前这些英勇战死的孩子们。

嘎尔迪老爹将那顶灰军帽摘下，四处挥了挥，虔诚地祭拜了这些战死的孩子们。

嘎尔迪老爹的队伍集合起来了，那面大纛在夜色里闪着光芒。嘎尔

迪老爹在马上巡视着自己的队伍，清冷的月光下忽地少了那么一大片，嘎尔迪老爹的心抽紧了：永远留在这里的人太多了。他想起了倚在毡包门框前等待自己丈夫儿子归来的女人们，那目光就像飘浮的魂灵在他眼前久久挥之不去，嘎尔迪老爹闭上了眼睛。

这时，色旺带着一个红军传令兵来到了嘎尔迪老爹的面前。

嘎尔迪老爹眯缝起眼睛，打量着这个矮矮的却又敦敦实实的传令兵，一头汗水，战马也是汗淋淋的，汗水把鬃毛都紧紧贴在一起，嘎尔迪老爹都能听到汗珠掉在草地上的滴答声。

嘎尔迪老爹认得这个传令兵，是早些年索尼娅给班扎尔派过去的跟班奴仆阿拉泰，专门去赤塔的军校照顾班扎尔少爷起居的。阿拉泰是索尼娅带过来的跟班，他过去在王爷府是仁钦王爷的活马石，仁钦王爷喜欢他那软软的又宽又厚的后背，踩上去十分有弹性，王爷一抬腿，阿拉泰的后背一弓，仁钦王爷就像被弹在了马背上。仁钦王爷十分喜欢这种感觉，有时禁不住多来几次。索尼娅从欧洲游历回来，有了见识。三番五次地让仁钦王爷学习俄罗斯的贤哲托尔斯泰，王爷舍不得阿拉泰宽厚弹性十足的后背，说没阿拉泰这活马石弹着，他上不去马。于是，索尼娅使性子，不吃饭，不与仁钦王爷说话，还哭，无奈仁钦王爷“解放”了阿拉泰，还宣布取消了“活马石”。从此，阿拉泰跟了仁慈的索尼娅……

“报告嘎尔迪同志，”阿拉泰冲他敬礼道，“班扎尔同志……”

“混蛋！”嘎尔迪老爹火了，怒吼道，“叫老爷。”

“是，报告老爷同志，”阿拉泰继续道，“班扎尔同志命令你部，立即参加保卫乌金斯克的战斗……”

苏赫话未说完，嘎尔迪老爹的马刀就朝他的脑袋削了过去，阿拉泰头一低，他的军帽飞了出去，挂在了一颗山楂树的树枝上摇晃不止。

“滚蛋！”嘎尔迪老爹用马刀指着惊魂未定，目瞪口呆的阿拉泰道，“告诉你的班扎尔同志，老爷的仗打完了，老爷要回包了！乌金斯克这个苏维埃城市与我有什么关系呢？班扎尔是个屁！他敢命令我？滚！”

阿拉泰一拨马头，嘚嘚地跑了。

嘎尔迪老爹看着阿拉泰颠颠而去，嘿嘿地笑道：“我嘎尔迪老爷同志，打马回包了——”

“出发——”

嘎尔迪老爹一挥马刀，大纛移动了，战马汇成的海洋立即掀起一片喧嚣。马蹄叩击着草原，不时溅起一窝窝血来。在战马啸啸中，雄浑的歌声骤然唱响：

阿爸的大嘴啃在草地上，
血染的弯刀还紧紧握在手掌，
刀锋划破了豺狼的胸膛，
狼毒花在春天的草原上怒放。

嘎尔迪老爹歪在马背上想，蒙古人就这样一代代过来了。他忽然想起了班扎尔，不禁打了个激灵。他算哪一代呢？嘎尔迪老爹今天算是领略了班扎尔的冷酷，他觉得班扎尔和他信奉的布尔什维主义就是古老草原生活的掘墓人，他不敢想象没有了老爷的布里亚特草原会是什么样呢？老爷成为同志的布里亚特草原又会变成什么样呢？

18 他愤怒地把半只马耳朵一把填进大嘴巴里

当嘎尔迪老爹率军离开敖包山时，谢苗诺夫的五匹老马驮着上千斤TNT炸药，姗姗地穿过草地，向腾格里山脚下的大包走去。这些马儿诺雅不知带人试验过了多少次，在模拟的嘎尔迪老爹的大包门前，放着许多混着鸡蛋的玉米。马儿驮着重重的炸药来到大包前，总能美美地吃上一顿；然后再往包里撒一些，马就会往包里走。如果没有了，它们会往包里挤，寻找吃的。然后，向马射击，引爆驮在马身上的炸药，大包门就会被炸塌，谢苗诺夫就会率队涌进……

诺雅是个称职的参谋长，一切都精确计算到秒。谢苗诺夫非常奇怪，诺雅这家伙脑袋瓜里怎么装着这么多鬼主意，从“开洋荤”到马闯大包，这他妈的都是怎么想出来的。

马儿在前面走，谢苗诺夫的匪军不远不近跟着，以确保马在射程之内。果然马走到大包前，就被守包的卫兵挡住了。卫兵们有些奇怪地看着驮着重物的马儿，并且跑过来几个人欲挡住马儿，马儿咴咴叫着，挣扎着往包里冲，卫兵们还没有闹清发生什么事情，诺雅指挥着朝大包前的马开了枪，枪声一响，立即发出了山崩地裂般的巨响，火光和浓烟腾地而起，腾格里山都被映红了半边。大包已经罩在大火和浓烟之中，这一切都按设想进行，计划是如此的完美，只要大包门前爆炸一响，趁着硝烟未散，谢苗诺夫就率军冲进大包内……

可是，诺雅没有想到的是，这山崩般的爆炸声，使谢苗诺夫匪军的战马炸群了。这些身经百战的战马们，也被这震天的巨响和横扫的冲击波吓惊了，吓疯了。谢苗诺夫的坐骑，一下子跃起老高，然后在草地上

没头没脑地胡乱疯跑了起来。马上的谢苗诺夫只觉得脸上一热，像是有什么东西狠狠贴了上来，然后是马儿载着他没命地跑。月光下，上千匹战马四散狂奔，人喊马叫，乱成一团。不知跑出去了多远，这匹马才慢慢安静了下来，停在草地上喘粗气，打响鼻，谢苗诺夫这才把刚才贴在脸上的东西揭了下来，抓在手上一看，原来是血淋淋毛乎乎的半只马耳朵。他愤怒地把半只马耳朵一把填进大嘴巴里，咯吱咯吱地大嚼了起来，腮帮子鼓动得狰狞。

诺雅指挥着号兵吹起了集结号，过了好久，谢苗诺夫的人马才在草地上重新聚拢了起来。士兵们借着月色一看，个个脸上身上全是血的糊拉的碎肉。人们拍打着身上的肉屑，抹着脸，个个垂头丧气，就像一群刚从土地庙里钻出的小鬼。诺雅声嘶力竭地整理着部队，喊着骂着，可人马仍是惊魂未定，乱乱哄哄。谢苗诺夫瞪着眼，鼓着腮帮子，冲诺雅招了招手。诺雅一见，颠颠地跑过，刚要说什么，却被谢苗诺夫狠狠地啐了一口嚼碎的马耳朵。诺雅下意识地退了一步，然后又挺直了身子，高声叫道："俄罗斯远东游击纵队集合完毕，请司令指示。"

谢苗诺夫冲诺雅骂道："你不是说炸药一爆，五分钟就能占领大包吗！现在又他妈退回了十几里地，你咋算的？你不是可能耐吗？"

诺雅道："司令，我们现在要做的，是立即集合队伍，继续攻占大包。老嘎尔迪不在，这是不可多得的好机会。"

"奶奶的，我不就是等着这天吗？老嘎尔迪的包没咋地，咱倒是被炸出了几十里远。你真是天下第一的好参谋长！用你的王八爪子把脸擦擦，我看着就恶心！"

诺雅一面擦着脸，一面大声地说："司令，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越耽搁时间，对我们越不利！司令，兵贵神速，赶紧占领大包。"

"理是这么个理。"谢苗诺夫说，"大包卫队的人要是没全炸死，有十杆枪顶着，咱就得在包前草地上撂下百十个兄弟，这亏可就吃大发了。这可不是千百斤炸药和几匹烂马，我得想想，你也得想想，看咱有没有进包的好法子……"

谢苗诺夫在马上逡巡着四周，看到不远处的贝加尔召，安安静静地立在湖畔。他眼睛凝视着，忽然嘿嘿地笑了。

诺雅道："司令，我知道你笑什么了。司令就是司令，果然是天才！"

谢苗诺夫哈哈地笑了起来："老子要知道这儿有现成的，还用脱裤子放屁找费事，可惜了我的炸药和马。去些人，把召里的喇嘛们都给我请来。参谋长，你见过向喇嘛们开枪的蒙古人吗？"

诺雅并不回答谢苗诺夫的话，回头命令身边的人："还磨蹭什么？

快请喇嘛们啊！”

轰隆隆的爆炸巨响，让扎苏勒朝鲁一下子跳了起来，他揪住慌乱不安的坐骑，冲身旁的黑马营战士们喊：“抄家伙，跟我上。”

他提枪一马当先，沿着大包外层的运兵通道，冲了出来。后面的士兵跟着他鱼贯而行，眨眼来到了爆炸的大包门前。包前的草地上出现了几个大深坑，当晚当值的卫队士兵已经全被炸碎炸飞了，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焦煳的味道。朝鲁听着草地上的人喊马嘶声，立即命令士兵，散开隐蔽，准备抵挡谢苗诺夫匪帮的进攻。朝鲁冲着空旷的草地高声叫道：“来吧，哥萨克小子！蒙古爷爷等着你们哩！”

原来，嘎尔迪老爹率军赴敖包山作战时，特意留下了朝鲁率领的黑马营，用以抵挡偷袭者。朝鲁对嘎尔迪老爹道：“老爷放心出征，你不用再交代什么，这里一切有我老朝鲁哩！从现在起我黑马营将士人不离枪，马不离鞍，等待老爷打胜仗回来！”

这时，卡捷琳娃带着伊林娜和几个侍女走了过来，朝鲁一见立即下跪道：“太太，有朝鲁黑马营在，太太可安心歇息。老爷曾吩咐朝鲁，太太的安全，比朝鲁的命重要。请太太快回后帐歇息。”

卡捷琳娃道：“你快起来，忙你的去！我就是来看看，是哪个找死的，搞这么大的动静？”

朝鲁站起道：“刚才在草地上找见了个被震晕过去的匪类，审过了，是谢苗诺夫带来的人。”

“我还以为是布尔什维克哩！原来是草地上的盗马贼！”卡捷琳娃摆摆手道，“好了，你忙你的，我们回后帐去了。”

朝鲁目送着卡捷琳娃带着伊林娜等侍女走回了后帐。这时，有士兵跑进来告诉他，谢苗诺夫的人马围过来了，看样子有上千人。朝鲁笑道：“我正等着狗日的呢，明年包前保准长出好草。”

他带着传令兵噌噌几步，跑上了一个瞭望台，正有几个士兵守着一挺马克沁重机枪，专心地向外观望着。见朝鲁过来，都忙闪到一边。朝鲁通过瞭望口往外看，只见开阔的草地上，洒满了月光，谢苗诺夫的人马正吆喝着围了过来，黑黑的影子在草地上晃来晃去，乱了一地。

有士兵问：“朝鲁老爷，他们全在射程里了，打不打？”

朝鲁道：“打啥？你没见前面全是召里的喇嘛。哪有蒙古人打喇嘛的？”

他把传令兵叫到了跟前，低声说了几句，传令兵匆忙跑下了台阶。

谢苗诺夫抓来了贝加尔召里的十几个喇嘛，拿刀枪逼着他们往大包门前走，诺雅拿枪顶着奥腾大喇嘛的后背，推着奥腾大喇嘛走在了最前

面。谢苗诺夫挥着马鞭，指挥着人们往包前凑，已经围拢过来几百人马。

诺雅躲在奥腾大喇嘛的身后，缩着身子大叫道："里面的人听着，快把大门打开！要不我打碎奥腾大喇嘛的脑袋！"

奥腾大喇嘛在前面昂头叫道："别听他个匪类的，佛爷保佑着布里亚特草原哩！你们尽管开枪，送这些匪类上西天！"

谢苗诺夫劈头给了奥腾大喇嘛一马鞭，奥腾大喇嘛的额头立即涌出鲜血，顺着脸颊淌了
下来。

朝鲁在瞭望台上看得真切，大声喊道："谢苗诺夫，你打侍候佛爷的喇嘛不怕遭天报啊？亏你身上还流有蒙古人的血呢！"

谢苗诺夫笑道："原来是老朝鲁啊！我当是谁呢！那年，你赊了我五斤孙二娘，钱还没给吧？只要你把包门打开，我立即放喇嘛们回去念经！"

朝鲁道："这有多大的事情呢？你可不敢再打喇嘛了，长生天看着哩！佛爷看着哩！你看你，又抓喇嘛又放炮的，不就是进个包吗，值得闹这么大响动？你等着，我现在就给你启开大门！"

大门咯咯吱吱缓缓开启了，明晃晃的汽灯光刺目地闪了出来，吓得谢苗诺夫一下子退出了好远。只见朝鲁端坐在一把椅子上，两旁的用沙包堆起的掩体上各安放着四挺重机枪，有士兵趴在机枪掩体后，乌黑的枪筒对着大门。

诺雅着急地喊道："司令，小心有诈！"

话音未落，谢苗诺夫匪帮的身后，骤然响起雷鸣般的喊杀声，黑马营的几百匹骏马从左右两侧杀出，黑马营的士兵们挥着马刀把谢苗诺夫匪帮紧紧围在大包门前狭长的地段。朝鲁对谢苗诺夫喊道："老老实实把喇嘛给我放了，立即滚出嘎尔迪老爷的驿站地！要不我咳嗽一声，全把你们这些奶桶打漏！"

谢苗诺夫道："你这招我早防着哩！我给老嘎尔迪打了十几年交道，知道他这一套！老朝鲁，我告诉你，你断了我的后，可我早把腾格里山拿下了，制高点在我手上，三门炮，五百发炮弹，我炸不翻老嘎尔迪的这个大包，可能把你的黑马营炸成杂碎。还有三百哥萨克骑兵，会居高临下冲过来，就像一股洪流横扫这营盘地，见人就杀，见包就烧！你不信，咱耐心等着，一会儿两颗红色的信号弹就会升起……"

朝鲁道："你哄小孩子呀？你给我赶紧滚蛋！滚得越远越好！"

正说着，两颗红色的信号弹，从腾格里山上腾空而起，就像两颗灯笼燃烧在沉沉夜空，照亮了包前的草地，谢苗诺夫匪帮发出了一阵欢

呼。

朝鲁心中一咯噔，忽地站了起来。谢苗诺夫忙冲他摆着手道："老朝鲁，咱今天不鱼死网破行不行？我不干那些得理不让人的事情。我是实在让布尔什维克撵得活不下去了，要不我咋敢打老嘎尔迪的主意？他藏这些宝贝有啥用？等着让人家共产啊？我打这大包是费劲，可它能比冬宫、克里姆林宫结实？禁得住布尔什维克炮火折腾？今天，老哥哥开价不高，你就给我十万金卢布，我立马走人！"

"你走人？你今天能走得出去吗？就是我黑马营的人全战死……"

"你这是说啥话呢？"谢苗诺夫道，"老朝鲁，我知道你今天是当家做不了主。我不为难你，五万，这回行了吧？干吗要死人呢？黑马营，多好的马，多棒的蒙古小伙！我看着都喜欢！咱说好了，就五万！"

"我担心你是挣上花不上哩！你得想想你有没有花钱的命？我现在几百条枪对着你，你听我的，趁我没改变主意，赶快把喇嘛放了，滚蛋！"

"我要喇嘛们干什么？快放了，老奥腾，你把脸上的血擦擦，搞得这血糊拉的，好像我咋着你了!"

奥腾和一群喇嘛，趔趔趄趄地跑进了大
包里。

诺雅对谢苗诺夫道："咱手里这回可没筹码了，由着人家捏嗒了？"

谢苗诺夫对诺雅道："我的参谋长哎，这黑马营一围，咱就成瓮中的王八了。等腾格里山上的人下来，咱全成肉酱了。要钱还有啥用？我得有花得了的命！"

"好了，好了！"谢苗诺夫拍着手道，"老朝鲁，人我可放了，你得把五万卢布给我吧？你赶快找人去取，我得进去喝口奶茶，瞧我这阵子话说得，嗓子都冒烟了！"

谢苗诺夫说着，就要往包里走，这时，腾格里山上忽然枪炮声大作，天上飞过一串串带火的流弹，还有嘀嘀嗒嗒的冲锋号声响彻山间，谢苗诺夫一下子蒙了。朝鲁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警惕地观察着四周。包里的空气就像一下子凝固了。

诺雅仔细聆听了一阵，面带紧张把嘴贴近谢苗诺夫的耳根道："司令，怕是山上的弟兄与布尔什维克的中国营交上手了。听这冲锋号，就这中国营才这么吹打。我看，钱财事小，咱现在得三十六计走为上。"

"咱没掏他家小狼崽啊，咋就没完没了地跟上我了？"谢苗诺夫抬头看看火光映红的腾格里山，悄声地对诺雅布置道，"给人们传个话，咱得准备溜。别硬拼，自个找死，听我的。"

"司令放心，"诺雅道，"咱属狸猫的，有九条命。"

山上的枪炮声更响了，火光一闪一闪的，不时把腾格里山的剪影闪现，夜空中，拖着小火苗的子弹头不时划过。

谢苗诺夫冲包里喊道：“老朝鲁，听见这枪炮声了吧？这是我的人在山上给嘎尔迪老爷堵着布尔什维克哩！要不你们的老窝早被人家端了，惦记他这老窝的可不光我谢苗诺夫！我这次为你们可是舍命又舍财了，枪炮弹药，你听听，响一声，这可都是钱，我的人是在为你们守口子哩！五万金卢布，今天你说啥也得赔给我！”

朝鲁从口袋里摸出一枚金卢布，扔给了谢苗诺夫，说道：“这是欠你的酒钱，咱俩两清了。你要是识相，现在就给我滚蛋！到时布尔什维克来了，人家可不像你蒙古爷爷好脾气！”

他对身边的传令兵道：“传我的命令，给他们让开一条通道。”

黑马营本来将谢苗诺夫匪帮围成了一个大铁桶，马刀在夜空中闪着亮，听到命令，很快让开了一条口子。

谢苗诺夫冲大包里的朝鲁拱拱手道：“行，行，老朝鲁，兄弟领教了，后会有期。”

谢苗诺夫说完一拨马头，领着人马遑遑窜进了大夜覆盖的布里亚特草原之中。当贝加尔湖上透出淡淡的鱼肚白时，腾格里山中的枪声才渐渐停了下来。诺雅收拢了队伍，清点了一下，少了不少人。他对谢苗诺夫说：“司令，腾格里山上的弟兄们是回不来了，那几门炮也没啥指望了。”

谢苗诺夫看着诺雅说：“参谋长，这又有啥？没炮就没炮了，临时政府的老爷们也别指望着我给他们攻城拔寨了，高布察克也别指望我给他当炮灰了！老子就他妈彻底当匪了！咱不是还有上千好马快枪？”

诺雅佩服地道：“司令好心胸！以后咱就是西伯利亚草原上的一股黑旋风了，来无影去无踪！”

谢苗诺夫高兴地咧咧嘴说：“我就是这么想的！以后，咱以后的行动策略就是贼不走空，捞只大灰熊咱不嫌大，逮只小蚂蚁咱不嫌小，咱这次就从老嘎尔迪的驿站营盘地抢起，一路抢到额尔古纳河，横扫八千里。这年头，还能饿着咱们这些有枪的大爷？你们说是不是啊！”

他提高了声音问身边的哥萨克们，哥萨克举刀高呼乌拉。

这时，一匹马驮着人颠颠地跑了过来，马上跳下了一名哥萨克，诺雅知道这是他放出去的流动哨兵。哨兵跳下马来，向诺雅报告说：“参谋长，那面来了一个女人，说有重要事情向您报告。”

“女人？”诺雅听了不禁一愣，忙问哨兵，“她没说什么事情吗？”

哨兵道：“我问了，那女人就是不说，凶得很，说要是误了参谋长的大事，小心我的脑袋。”

“是大事，女人的事是大事！”谢苗诺夫嘿嘿地坏笑道，“诺雅啊，定是你的老相好找上门来了！你不会会？给你半个小时的时间。”

诺雅还是半信半疑，他问哨兵：“这女人还说啥了？”

哨兵道：“那女人说她叫阿什么了，这蒙古名字不好记，阿什么来着……”

诺雅着急地问：“是不是阿菊？”

“对！”哨兵一挺身子道，“这女人说她是阿菊！”

诺雅一听，跳上哨兵的马，一抖缰绳，那马嘚嘚地大跑开了。

谢苗诺夫在他身后喊：“参谋长，小心裆下的迫击炮，别给硌坏了……”

谢苗诺夫大笑，众哥萨克男人也跟着淫野地狂笑，这笑声敲击着诺雅的耳鼓，他纵马狂奔，草原上的风冲他呼呼袭来，冲撞着他起伏的胸膛。哦，阿菊，这是海的呼唤，诺雅的眼前漂浮起大海的潮起潮涌，母亲般的大海啊，那暖暖的咸咸的海风哟，马上的诺雅竟然像孩子一样流泪了。在这辽阔的西伯利亚草原上，从不会流泪的诺雅，他哭了……

19 金达耶娃一笑，肚子里的孩子似乎也笑了

当乌金斯克城郊的枪声响起时，守军参谋长拉西第一反应是布里亚特红军被高布察克匪帮打垮了，哥萨克打过来了。

拉西向守军司令建议，收缩部队，打阵地战，等待援军。可他又十分清楚，援军在哪儿呢？班扎尔组织的敖包山决战，是远东布尔什维克红军的背水一战，连红白不清的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骑兵都拉上去了，还哪会来什么援军呢？若是中国营还在，那可是死打硬拼的梁山好汉，偏偏又被临时调走了，拉西虽是参谋长，却闹不清楚谢尔盖究竟是在布什么局。

守军司令是老苏赫，这位革命前仁钦王爷军中的优秀马掌匠，十分瞧不上拉西的战况分析。他认为“十月革命”摧枯拉朽，远东形势一派大好，看看乌金斯克上空飘扬的红旗，看看工人兴高采烈的笑脸，看看士兵肩上闪亮的钢枪，他们知道这是在为工人阶级自己而战！老苏赫一面派人向班扎尔报告，乌金斯克岿然不动，人民斗志直上云天，高布察克这只资产阶级的小跳蚤拱不起布尔什维克的铁马鞍，等着粉身碎骨一命归天吧。

老苏赫为自己卓越的想象力陶醉。拉西善意地提醒说：“司令，打仗是刀对刀枪对枪……”

老苏赫严词批评了拉西的军事保守主义：看看布尔什维克的暴风雨是怎样荡涤旧世界的吧，看看当家做主的工人阶级是怎样用生命和鲜血保卫乌金斯克的吧，看看红色的布里亚特是怎样书写远东战争史的吧！拉西为老苏赫的滔滔不绝的铿锵高论而折服。老苏赫再一次提醒拉西：记住，布里亚特红军的字典上只有冲锋，冲锋，向旧世界冲锋！

老苏赫说着，挥了挥手中的小铁锤，这小铁锤是他工人阶级身份的佐证，犹如在拉西这样的旧军官面前鹤立鸡群。他不止一次地对拉西说，这是列宁同志带给他的荣誉，这小铁锤是飘扬在鲜红军旗上的布尔什维克象征。这把小铁锤在布里亚特红军中象征着至高无上。但拉西不太喜欢老苏赫身上散不去的臭马蹄子味。在拉西眼中，老苏赫就像他修理了半辈子的马蹄子一样，又臭又硬。

老苏赫见拉西还有点犹豫不决，把玲珑发亮的小铁锤往桌子上一拍，命令拉西立即带着警卫营和工人赤卫队杀出城去，去迎头痛击进犯的高布察克匪帮。

马掌匠阿尔泰用诗一样的语言鼓励烂鼻头拉西：“战斗去吧，拉西同志！红色的布里亚特，马蹄嘚嘚，昂首挺胸，在列宁的旗帜下前进，前进！”

拉西知道老苏赫手上的小铁锤的威力。老苏赫曾经用这把小铁锤一锤子打进仁钦王爷的颅脑内，仁钦王爷当时脑浆飞了出来，大眼珠子一翻，扑通倒地死了。

去年冬天，公元一千九百一十七年的冬天，大雪狂舞，士兵苏维埃主席班扎尔带着哗变的布里亚特士兵，冒着枪林弹雨，踏着还冒着热气的鲜血，踩着软绵绵的尸体，像暴风雪一样扑进了仁钦王爷在乌金斯克的王府。这是红色的布里亚特士兵第一次经历血与火的考验。杀红眼的班扎尔厉声宣判了仁钦王爷的死刑。可是执行人却你推我搡的，尽管革命了，可这些昔日的奴隶们还是有些害怕仁钦王爷。仁钦王爷的先祖是顺治爷御封的郡王，后来就这样稀里糊涂地世袭下来，到了仁钦那儿已是第八代郡王。杀郡王按大清律和布里亚特蒙古人的规矩那是大逆不道，正当人们逼着班扎尔拔枪出手时，老苏赫的小铁锤子像一道闪电飞了出来……

从此，老苏赫在布里亚特红军中脱颖而出，而且远远超过了士官学校出身的拉西。从此，拉西在老苏赫的手下当了一名参谋长。拉西发令集合队伍，准备出城与哥萨克拼杀。就在集结队伍的同时，拉西匆匆忙忙回了趟家。拉西并不怕死，但他从不想白白送死，更不想让金达耶娃和她肚里的孩子送死。

那年秋天，拉西带着金达耶娃跟着谢尔盖来到了赤塔，并没有见到

班扎尔。赤塔的布尔什维克同志告诉他们，班扎尔已经去了乌金斯克，他们赶到了乌金斯克，见到了班扎尔。班扎尔现在在他的外公仁钦王爷的军队里当参谋长。

仁钦王爷信任自己的外孙，当他知道班扎尔为了自己的母亲，他可爱的女儿，差点被嘎尔迪这个老混蛋烧死的时候，他疼爱地抱着班扎尔亲了又亲，班扎尔在他的亲吻中大放悲声，他想起了可怜的母亲，疼他爱他的母亲。从此，仁钦王爷对班扎尔更是怜爱有加，看来外孙班扎尔中了布尔什维克魔怔的话只是风言风语的谣传。这件事情班扎尔没有错，他对丹吉活佛讲，嘎尔迪就是个不识好歹的王八蛋混蛋。仁钦王爷一百个放心地将军中的大事小情统统交给班扎尔打理，自己乐得逍遥。而班扎尔忠实于他的布尔什维主义，并在仁钦王爷的军队里秘密发展布尔什维克，悄悄成立士兵苏维埃，革命家谢尔盖的到来，使班扎尔如虎添翼。班扎尔不太满意烂鼻头拉西，他不相信拉西这样的花花公子会献身无产阶级革命，可拉西跟着谢尔盖多日在布里亚特草原游说革命，谈吐已非昨日可比，俨然一个无产阶级斗士。谢尔盖告诉班扎尔，帮助、教育、改造拉西这样的流氓无产阶级，把他们引向革命，更能体现布尔什维克改造世界的能力。谢尔盖拍着班扎尔的肩膀道："相信我们有这个能力！让那些老爷们去说这说那吧，我们就是要给这个世界一个又一个脱胎换骨浴火重生的崭新生命！我们就是要让上帝在我们双手托起的新世界面前发抖！"

虽有谢尔盖如此高屋建瓴的鼓励，班扎尔仍然有些半信半疑，他甚至是有些厌恶地望着拉西表弟的狰狞鼻头。尽管有些厌恶，班扎尔还是皱着眉头将自己的这个表弟留在了军中，并且带他去见自己的外公仁钦王爷。

仁钦王爷早就知道烂鼻头拉西的大名，伸出粗短的双臂热情地拥抱了拉西，拉西向仁钦王爷介绍了金达耶娃，并且毫无掩饰地告诉仁钦王爷，金达耶娃是他从莫斯科来的博士老爷包里挖出来的女人时，仁钦王爷高兴地哈哈大笑，一个劲夸奖他："烂鼻头拉西就是烂鼻头拉西！"

班扎尔从鼻子里发出了一声哼，强烈表达着自己的不满。为了打破这尴尬，金达耶娃告诉仁钦王爷，是她陪着索尼娅走过了最后时光，是她将那团圣洁的白色驼毛敷在了索尼娅的口鼻，留住了索尼娅高贵的魂灵。现在吸附着索尼娅高贵魂灵的白驼毛，日夜贴在班扎尔少爷火热的前胸，她永远保佑着自己心爱的儿子。说得班扎尔鼻子也有些发酸，而仁钦王爷已是老泪纵横。金达耶娃还告诉他，索尼娅是那样想念自己的父亲——尊贵的仁钦王爷，是那样想念乌金斯克郡王府中那间属于自己的闺房，想念那匹只属于自己的小白马，想念苏力娅阿姨烤的又软又酥

的奶油面包……仁钦王爷听得鼻涕眼泪流了一大堆，还把金达耶娃抱进自己的怀中，就像抱着自己已经幸福生活在天国的爱女索尼娅。

拉西一进门，就大声嚷嚷着让金达耶娃立即返回布里亚特草原，回到嘎尔迪老爹的驿站营盘地。平时，拉西一进门就掀金达耶娃的袍子，吭吭着非要泄了自己裆下的火。自从肚子里有了孩子，金达耶娃就拼死反抗拉西，不是拉西把她打得鼻青脸肿，就是她把拉西抓得鼻子开花，金达耶娃拼命保护着肚子里的孩子不受侵犯。为这点裆下事，拉西还揪上金达耶娃去班扎尔那儿评理，他振振有词地诉说着，说自己为工人阶级革命是多么的辛劳，可这愚蠢的女人却这么点包内之事都不肯贡献。班扎尔听完也不说话，只是掏出手枪冲拉西的头上开了一枪，子弹贴着拉西的头皮飞过，屋内立即荡起浓浓的燎毛煳味。拉西不知自己犯下了什么错，被飞过头皮的子弹吓傻了，还是金达耶娃拉着呆若木鸡的拉西慌慌逃了出来……

今天，金达耶娃从拉西紧张得有些扭曲的脸上感受到了战争气氛，她知道，从顿河来的哥萨克那可是无恶不作，啥天地不容的事情都能干得出来。金达耶娃最担心殃及还没出生的孩子，那可是她的眼珠子，命根子。她顾不上和拉西多说什么，实际上跟拉西真也没有多少话可说，匆匆整理了几件衣服便出了门。

拉西这狗杂种竟然还扶她上了马，这让金达耶娃忽然有些心生感动。

金达耶娃在马上对拉西说："你也要当点心，我可不想让孩子当没爹的马驹子。对孩子来说，有颗烂鼻头比没有烂鼻头要好得多。"

拉西点了点头，这个没心没肺的家伙眼眶子都有点红了。战争有时还真能调动起人心中仅存的那点柔软。

金达耶娃都能听到轰隆隆的枪炮声了，还有嗖嗖掠过头顶的子弹更是吓人，人们惊恐地在街上喊叫着，奔跑着。她纵马穿过乱哄哄的城市，驰往敖包山后的布里亚特草原，她翻越敖包山时，还特意去祭了一下坐落在山上的敖包。那敖包圆圆的，基座是由一块块未经打磨的石条垒砌而成的，石条一排一排，石块尖尖棱棱而又相互咬合拥紧。垒起的包是碎石子堆起的，这是虔诚的信众将一块块石头扔在上面，让自己的心愿永远留在这天地之间。碎石间还插着一些干枯的柳树枝子，上面飘着白色的蓝色的哈达，有些已经被风吹刮破了，就紧贴在石头上，化成了虔诚的纹络。金达耶娃从怀里掏出一根白色的哈达，手心向上托起，弓着身子将其搭在柳枝上，风儿一刮，白色的哈达哗哗啦啦得愉快响起。金达耶娃磕了头，围着敖包转了三圈。她还特意捡了三颗小石子用力气地扔在了高高的敖包上，这是千百年来草原上蒙古人留下的祈福习

俗。两颗落在敖包堆里的石子，代表她和肚里的孩子，愿长生天保佑他们母子平安。这一颗石子代表拉西这个挨千刀的王八蛋，也得给他祈祈福，愿长生天保佑，千万别让不长眼的子弹把拉西的烂鼻头打烂。金达耶娃就是这样想的，这样想着心满意足地再次艰难地爬上了马。

她的心愿留在了敖包上，马儿载着她翻越上了敖包山。站在山顶往下一看，她的眼前就是平静得像绿色缎子一样飘浮的布里亚特草原。还有那蓝蓝的天，几条长长的像带子一样飘浮的白云，还有那在蓝天上展着翅膀漫无目的滑翔的雄鹰，自从跟了拉西进了乌金斯克，金达耶娃就再也没有见过这样的好景致。她忽然嗓子有些痒，她想唱歌，可又不敢大声唱，她怕惊动了肚里的孩子。她曾听姐姐曼达尔娜说过，有个傻娘们使劲放了个屁，就把孩子生在了裤裆里。金达耶娃一笑，肚子里的孩子似乎也笑了，轻轻动了一下。金达耶娃好幸福哟，骑马走在山间的苍翠林子里，轻轻哼着劝奶歌。那是任何一个蒙古女人都会哼唱的。劝奶歌没有歌词，只有来自内心的声音，来自地心的声音，来自天籁的声音，与风儿搅动缠绵，飘荡在起伏的草浪之间。金达耶娃轻声地哼着，唱着唱着，脑海中闪现了一只在草原上凄声咩咩找妈妈的小羊羔。妈妈不见了，永远地不见了，这在弱肉强食的草原上是常有的事情。小羊羔饿极了，怕极了，挤到了另外羊儿妈妈的身边。母羊嗅了嗅，知道它不是自己的孩子，于是就用小蹄子驱逐它，小羊羔好伤心哟。她咩咩地叫着，倾诉着自己的伤心和孤独，更重要的是饥饿。这时，劝奶歌轻轻从蓝蓝的天上飘来，从茫茫的草地上升起，从蒙古女人的齿香中流出，绵羊妈妈被这歌声感动了，它向可怜的小羊羔发出几声暖心的呼唤，小羊羔扎进绵羊妈妈的怀里，摇着小尾巴吮吸着……

金达耶娃泪流满面了，她为草原天地赋予她的母爱天性感动了。她轻轻地抚摩着自己的肚子，告诉肚内躁动的孩子：孩子，你只要降临在布里亚特草原上，你就会长成参天大树！长生天保佑着你哩，我的可爱的孩子！

金达耶娃骑在马上，慢悠悠地穿行在下山的寂静森林中。透过林木的缝隙，山下的草原离她越来越近了。她知道只要下了山，进了驿站营盘地，只要嘎尔迪老爹还在，布里亚特草原就会有永远的安静和祥和……

金达耶娃是在山背后的山洼里发现萨瓦博士和他的圣日耳曼医院的，挂在毡帐上的红十字小旗，让她备感亲切。金达耶娃已经看出这里已改成了伤兵医院，草地上丢着几条刚截下来的胳膊和腿，胳膊腿都被西伯利亚大红蚁爬满，猛看上去，这些胳膊腿都还在动，让人不禁心惊肉跳。金达耶娃在大帐篷前下了马，悄悄闪进了毡包内。

毡包内躺着伤兵，一些男女护士进进出出显得非常忙碌。他们认出了金达耶娃，立即惊讶地叫了起来："耶娃！是金达耶娃！"

金达耶娃和他们拥抱在一起，金达耶娃保护着肚里的孩子，惊慌地叫道："小心点……"

"你怎么了？"女护士其木格奇怪地问金达耶娃。

"你看呀！"金达耶娃骄傲地一挺肚子，其木格明白了，发出了惊叹："哇，耶娃真可以啊！几个月了？"

"六个多月了。"金达耶娃得意地甩着头道。在甩头的刹那，金达耶娃见到了站在一边睁大灰色的眼睛盯着她看的萨瓦博士。

金达耶娃兴高采烈地招呼道："你好，博士老爷！"

萨瓦博士尴尬地笑了一笑，道："耶娃，你回来了？你是来听胎心和检查胎位的吧？快进包里，幸亏你来得及时，我们也要撤退了。"

萨瓦博士把金达耶娃领进了一个门帘上挂着红十字标志的小屋里。

这是一个临时的简易手术室，并排放着几张桦木板子搭起的手术台，手术台上躺着伤号，手术台下也都是躺在担架上的伤号，哼哼唧唧地呻吟着，屋子内充斥着浓浓的血腥气。

萨瓦博士让金达耶娃躺在手术床上，解开身上的袍子。金达耶娃露出了圆圆的肚子，刚才还在担架上呻吟不止的一个伤兵忽地一下子坐了起来，咧着嘴道："耶娃的肚皮可真圆啊！是烂鼻头拉西给你种上的？"

其木格伸手把伤兵的头拧到一面去，道："腿都快打断了，还犯骚？"

伤兵又叫唤了起来："哎哟，哟，博士老爷，给她查仔细了，看看是不是个小烂鼻头……"

"小烂鼻头怎么了？"金达耶娃在床上叫道，"我愿意，气死你！"

"安静！"

萨瓦博士仔细地听着胎心，面对这熟悉的躯体，他面无表情。他听了一阵，抬起头道："胎心正常，小家伙挺健康。"

"谢谢博士老爷，谢谢博士老爷。"

萨瓦博士检查完胎位，金达耶娃从手术床上坐了起来，一面穿好了袍子。

"你要注意运动，生产时会顺利一些。"萨瓦博士叮嘱道，"小家伙个头不小。"

"是嘛！"金达耶娃幸福地道，"他又在肚子里闹动静哩！"

萨瓦博士走了出去。

那个伤兵伸手拉住金达耶娃的胳膊，道："金达耶娃，这仗打完了，嘎尔迪老爷说，得消停些日子！你就让我住进你的包里去吧！人家

烂鼻头拉西现在可是乌金斯克的大人物了，围着他犯骚的母狗不会少，他没有时间弄你了……”

金达耶娃生气地挣开他的手，道：“滚开！”

金达耶娃走出了包，那伤兵仍在她的背后喊：“金达耶娃，你就当可怜可怜我这瘸腿的公狗吧！”

萨瓦博士看着金达耶娃上了马，慢慢化成一个小黑点，隐在那无穷尽的蔚蓝之中。

圣日耳曼医院开始撤退了，车马在草原上拉成了一条细细的长线。西斜的阳光懒洋洋地照在萨瓦博士的身上，他正歪在一匹青色的儿马马背上打盹。草地上开着五颜六色的花朵，儿马停下，低下长长的头，认真地嗅着遗在地上的马粪，激动地抖着脖子上的鬃毛。

萨瓦博士身子有些前倾，睡意也全消了，用手狠狠拉着缰绳，将马头抬起。

马前有一辆牛拉的花轱辘车，车上躺着女护士其木格，其木格目光呆滞地盯着天空，脸颊上挂着凝固的泪痕。

萨瓦博士好奇地问其木格：“你这小百灵怎么了？刚才还叽叽喳喳地乱叫个没完。”

其木格呜呜地哭了。萨瓦博士赶紧下了马，跳上了其木格的花轱辘车，坐在了她的身边，关切地问：“你到底怎么了？”

其木格大放悲声，萨瓦博士轻轻抚摩着她的肩头，安慰着她。其木格在呜咽抽泣中，断断续续告诉萨瓦博士，她的巴特尔哥哥没有出现在返回的队伍之中，他永远留在色楞格河河畔了。

萨瓦博士知道这个巴特尔，大圆脸，小眼睛，黑墩墩的，走路横着膀子撇拉着两条罗圈腿，从你面前一过，会带来一股马身上的腥气。巴特尔是布里亚特草原上最优秀的摔跤手，曾把嘎尔迪老爹扔出去有一米多远，人们都为这个傻小子的举动惊呆了，嘎尔迪老爹却高兴地奖给巴特尔一副雕花的马鞍。

巴特尔跃上雕花的马鞍出征了，他手执苏鲁锭，紧紧跟在飘扬的大纛后面，那副威武雄壮的样子让其木格好不喜欢，好不骄傲，而且像一尊雕塑永远定格在她的脑海内，这是巴特尔哥哥留给其木格的永远。

其木格永远不会知道他的像天神一般威武的巴特尔会被一梭子铅弹打烂，就像打穿了一只皮桶，鲜血呼地同时从九个枪眼里涌出，直至鲜血流尽。

其木格是个脸上长雀斑的瘦姑娘，过度的悲哀使她的脸更加消瘦了，萨瓦博士不知道该怎样安慰其木格，只是伸出手在她的脸上轻轻抚摩着，想用他这双灵巧的手抚平其木格心中的悲伤……

其木格凄凉地道：“我害怕回去，我怕见那个留着巴特尔哥哥身上味道的空包，我家的包空了，又空了……”

萨瓦博士安慰她道：“美丽的其木格姑娘，你的温暖如春的毡包怎么会空呢？我愿意住进你的包内，你不会讨厌我是个俄罗斯人吧？”

其木格侧过身子，闪动着眼睛，有些惊疑地看着萨瓦博士。

“你不相信？”萨瓦博士有些奇怪了，凭他的身份，这个可怜的女人该感恩涕零才是呢！

其木格凄凉地一笑：“院长老爷要光顾我的毡包？可你是个人人都知道的骡子，草原上的人们会笑话死我哩！”

“谁说我是头骡子？”萨瓦博士火了，也被激怒了，“我是，是……”

他一时语塞，不知该说些什么好了。

“没话说了吧？金达耶娃在你包内两年多，还让人家干瘪着肚子，你不是骡子是什么？再看看人家烂鼻头拉西，耶娃才跟他走了多长日子，肚子就那么圆滚……老爷，你要干什么呀？”

萨瓦博士也不说话，只是用力撕剥其木格的衣服，其木格咯咯地笑了起来：“骡子也想犯骚啊？你这又骚又不中用的骚骡子！哎哟，你、你、你的家伙像根炮筒子哇……”

萨瓦博士也不说话，只是狠狠地把其木格压在身下，猛烈撞击着。

其木格兴奋了，张着大嘴啊呀啊哟地吼了起来，刹那，就连脸上的小雀斑都要激动地飞出。这奇怪的动静引起了驾辕老牛的注意，它扭头看着在车上赤身搏斗的愚蠢男女，哞地发出一声怪叫，然后不满地摇动起了细芭蕉叶似的长尾巴……

牛拉花轱辘勒勒车慢慢地在草原上走着，夕阳沉进烟波浩渺的贝加尔湖中，流彩泛金，湖面上荡起铜浆和昏黄的雾霭。草棵里隐藏的蚊虫小咬活跃了起来，很快成团成蛋，朝着散发着腥气的人畜扑了过去。

萨瓦博士和其木格汗津津的身上沾满了蚊虫小咬，用手一扒拉便是一团血污，兴奋劲过去的萨瓦博士最先跳了起来，嘴内发出嚯嚯的惊叫，将衣服胡乱披挂在身上。其木格也舞着双手胡乱拍打着，手掌击打着赤裸的身子溅起一团团血污，萨瓦博士随手将一件衣服扔了过去，其木格抓起就往头上套，却怎么也套不进去，原来是自己的红内裤。其木格舞动着红内裤驱赶着挤成蛋的蚊虫小咬，就像挥动着一面小红旗。

驾辕老牛眼中的余光发现了倒影在湖水中的这面“小红旗”，愤怒得眼珠子血红，一头朝着水中的“小红旗”撞了过去。牛拉着车在水中扑腾着，萨瓦博士和其木格惊叫着掉进了湖中，其木格在水中扑打着，发出一声声痛快的尖叫……

20 换好白色马尾的查干苏鲁锭在包前一竖，嘎尔迪老爹看着就喜欢

金达耶娃惊异地看着嘎尔迪老爹大包前的几个大土坑，还有坑周围被炸泛起的碎土，空气中还弥漫着浓浓的硫磺味和血腥味。这味儿，让金达耶娃想起了前些年沙皇老爷的萨玛辽特（飞机），往布里亚特蒙古人的地界扔炸弹，草地上炸起的大坑，就有这难闻的味儿，好长时间都消不去。那长着双翅膀的萨玛辽特，在天空上盘旋着，怪叫着，不时地往地上扔炸弹，直直地从天上落下来咣的一声在地上翻了花，人啊，马啊，可没少被炸碎炸飞，人们只得跪在林子里求佛爷保佑。听说，萨玛辽特飞过来时，连嘎尔迪老爹都躲在大包的石头屋里不敢露面呢！金达耶娃又想起爆响在乌金斯克上空的炮弹枪弹，就是为了躲这些祸害，拉西才把她赶回了草原，莫非萨玛辽特又来祸害布里亚特草原了？难道嘎尔迪老爹就没有法子了吗？

她呆呆地站立在土坑前，心中忽然有些发紧，肚子又抽搐了一下，那是肚内的胎儿在动。她担心乱世来了，自己的孩子会像自己一样活在惊慌不安之中。她又想起萨瓦博士老爷，那个不肯给自己骨肉精血的博士老爷，可心又像发丝一样柔软纤细，是个好老爷哩！记得博士老爷刚来那年领着医院的人，在草原上，在医院的毡包后面挖坑，处理医院里扔出来的那些脏东西。铺一层石灰，再铺一层石灰。还怕脏水溢出，一连挖了那么多土坑，土坑里铺满了沙子，让脏水过滤成清水，一直到清水坑内有小蝌蚪游动，才让水流进草地，流进贝加尔湖。嘎尔迪老爷真有眼光，从遥远的莫斯科请回来了这么爱干净爱草原的博士老爷，嘎尔迪老爷一个劲夸博士老爷是上帝。可上帝又能怎么样呢？金达耶娃想起了乌金斯克的洋教堂，俄罗斯人们跪在钉在十字架上那个受苦受难的男人面前祈祷。又想起了喇嘛庙前那大小的泥佛爷泥菩萨，她从小就跟着额吉在他们面前磕头。那又能怎么样呢？金达耶娃又笑自己咋想这么多乱七八糟的。这是怎么了？让眼前这个大坑惊着了？

这时，色旺走出了大包，来到了她的面前，两个眼珠子盯着金达耶娃滚圆的肚子。金达耶娃说他：“你个死色旺，看啥呀？没见过怀孩子的女人呀？你有本事也把女人的肚子搞大呀！看吧，看吧，馋死你个死色旺！”

金达耶娃骄傲地冲他一挺滚圆的肚子。

色旺笑了：“你个小骚蹄子，走到哪儿骚到哪儿！”

金达耶娃撒着娇说：“好兄弟，老爷见我吗？你看，我的马肚儿都

吃滚圆了。”
色旺说：“耶娃啊，你有啥急事，不知道老爷刚打仗回来？我要是不给你上几筐好话，老爷哪有时间听你这怀犊的母牛哞哞叫唤。”
金达耶娃道：“那我现在就能去给老爷请安了？”
色旺摆着手道：“快去吧，说几句就快出来。老爷心烦事多着哩！”
嘎尔迪老爹率领勇士们，刚刚进入了营盘地，就见朝鲁率着黑马营军容整齐地肃立在绿茵茵的草地上。朝鲁骑着马颠颠地跑了过来，离老远就滚下马，跪倒在嘎尔迪老爹面前。嘎尔迪老爹跳下马，一把抱住了朝鲁，连连叫道：“好兄弟！好兄弟！听说，谢苗诺夫滚蛋了！”
朝鲁说：“这狗日的，抢了几个包，就跑了。”
“看他这点出息！”嘎尔迪老爹不屑地道，“临时政府这伙子人还真拿他当盘菜了？我看高布察克他们气数算是尽了……”
朝鲁道：“谁说不是哩！谢苗诺夫也让王大川的中国营死死咬住了。腾格里山那一仗打得邪乎，枪炮一直响到天快亮。天亮时，我带人到腾格里山上看了，谢苗诺夫的人死得海了，枪支弹药丢了一地，我还捡了两门迫击炮呢！要不是中国营，这狗东西也真够我这黑马营打的！谢苗诺夫这次真是豁出老本与咱们拼呢！”
嘎尔迪老爹道：“谢苗诺夫这辈子就是想捞财！你想为捞财打仗能聚住元气？你看看咱的队伍，咱打仗就是为了咱们的草原，为了父老乡亲兄弟姐妹们不受糟践，为了蒙古爷们的自由自在好日子！那仗打的，那号吹的，弟兄们嗷嗷叫的，机关枪突突的……”
嘎尔迪老爹似乎还沉醉在色楞格河畔的战斗所带给他的兴奋之中。朝鲁看了看凯旋的队伍，皱着眉头问：“老爷，咱的人可没少留下。班扎尔少爷那边，不会再找咱们的麻烦了吧？”
嘎尔迪老爹道：“他找咱的麻烦？就他们那点人马？哼，还假装将军哩，围着地图拿个铅笔指指画画的！这次，要不是咱拼死了这些爷们，乌金斯克还不得让人家哥萨克给端了老窝？咋说，那儿也是仁钦王爷的地盘，我能眼见着我那傻蛋儿子吃这个亏？”
“就是！”朝鲁点头道，“老子就是老子！咱跟班扎尔少爷那伙子人有啥冤仇，打断骨头连着筋！”
“他还讲骨头和肉？”一提班扎尔，嘎尔迪老爹气就不打一处来，眼珠子都喷出火来。
朝鲁一见，赶紧打圆场道，“老爷，不管咋说，这次中国营可是帮咱们大忙了。”
嘎尔迪老爹问：“你没请他们喝顿酒？王大川过去在这扛枕木时，你们可没少来往。”

朝鲁道："老爷的安达来了，我哪敢怠慢？我想请人家，可人家死追谢苗诺夫去了，连战场都没顾得上打扫。到现在，我连王大川他们的影子都没有见到。"

"他们之间的血仇大了去了，"嘎尔迪老爹道，"我看几辈子都解不开！朝鲁啊，你去告诉扎苏勒们跟我一同去召里念念经，顺便让大家散了吧，家里的人都在包里等着哩！"

朝鲁急忙站起了身，要走，又问嘎尔迪老爹："老爷，那大包门前炸出的深坑我让他们填平了？"

"留着，我得仔细看看。我得看看谢苗诺夫这个王八蛋咋在家门口欺负我的！我得给他一笔笔记着。"

朝鲁答应了一声，匆匆地去了。不一会儿，十几个扎苏勒们骑着马，颠颠地跑了过来，嘎尔迪老爹一拨马头，率先朝贝加尔召进发了。贝加尔召里已是鼓号大作，喇嘛们鼓着腮帮子吹长号，呜呜的声音传出去好远。还有敲鼓的，打镲的，随着喇嘛们的诵经韵律节奏，击鼓敲镲，咣咣作响。嘎尔迪老爹虽爱跟奥腾打趣，但佩服奥腾大喇嘛的学识。是他把祭咏圣主成吉思汗文治武功，祈佑圣主保佑的《伊金桑》，纪念苏鲁锭，祈祷战无不胜的《哈喇（黑色）苏鲁锭桑》和祈愿和平安宁祥和的《查干（白色）苏鲁锭桑》这样七百余年的文化传承从遥远的黄河边上的王爱召带到了西伯利亚草原。每次大战出征前和凯旋后，奥腾大喇嘛都会在贝加尔召组织这样的法会，召里的喇嘛们齐声念诵，以鼓舞士气和安抚心灵。嘎尔迪老爹领着朝鲁等扎苏勒，跪在经堂前，听着奥腾大喇嘛带着一帮小喇嘛在抑扬顿挫地吟诵。经堂内，一片嗡嗡声，色旺拿着一摞黄纸，纸上写满了阵亡将士的名字，跪着挪到了嘎尔迪老爹身边，说："老爷，名字登记全了，共七百二十三名。"

嘎尔迪老爹脸上抽搐了一下，随即又恢复平静，他对色旺说："知道了。让他们念叨念叨吧！"

他说着闭上了眼睛，嘴唇一动一动地，似乎是在默默地吟诵着什么。色旺跪着挪移到奥腾大喇嘛的身旁，把那摞黄纸跪举着放到了奥腾大喇嘛的经桌上。奥腾大喇嘛左手摇了一气手中的法铃，法铃很清脆地响了一气，他运足气力又带领喇嘛们开始了新的一轮吟诵，在这战争与和平的吟诵声中，奥腾大喇嘛会高声将写在黄纸上阵亡者的名字，一个接一个呼唤。随着奥腾大喇嘛"巴特尔——青格尔——乌力吉——"的深情呼唤，这些阵亡的将士便神气活现地出现在嘎尔迪老爹的眼前，呼唤一声闪过一个，成排成队，叠印复印，栩栩如生，他们的音容笑貌会深深地印在嘎尔迪老爹的脑海里，成为永远的永远。

最后奥腾大喇嘛会将这黄纸焚烧，着火的黄纸会呼呼烧起，带着闪

亮的火星子飞到蔚蓝色的天空，与天地融为一体。

嘎尔迪老爹仰着头，一直看着那零零碎碎的火点子融入浩浩的天际之中，然后使劲揉了揉眼睛，对奥腾大喇嘛道："你得带上这些喇嘛们到我的包里念叨念叨。他们差点把我的包炸翻，看看有什么邪祟趁乱钻进包里没有。"

奥腾大喇嘛带人在嘎尔迪老爹的包里念了驱祟大经，嘎尔迪老爹问："包里可干净了？"

"干净着哩！"奥腾大喇嘛告诉嘎尔迪老爹，包里的旮旮旯旯里都有各路金刚护着，任啥样的妖魔鬼怪都被驱赶跑了，你就放心过你的安生日子吧。

"那我的包前能换上查干苏鲁锭了？"

"快换上吧！哈喇苏鲁锭杀气太重，打仗时立几天就行了。让他们知道咱有圣主成吉思汗保佑着哩，知道咱蒙古爷爷不是那么好欺负的！这样杀来杀去的对谁都不好，佛家慈悲为怀哩！"奥腾大喇嘛道，"咱要是有一点儿办法也不动枪动炮哇！老嘎尔迪，我可是给你准备了些上好的白马尾，根根都像银子一样纯净闪亮，我昨天就用香柏熏过马奶洗净过了。"

嘎尔迪老爹一听，一迭声地催色旺赶紧
去换。

换好白色马尾的查干苏鲁锭在包前一竖，嘎尔迪老爹看着就喜欢。

他对众人喜滋滋地说："这查干苏鲁锭往大包前一竖，是不是说咱牧人的好日子又要来了？"

奥腾大喇嘛和朝鲁等扎苏勒们都冲着嘎尔迪老爹乐不叽叽地点头。嘎尔迪老爹对他们道："你们都去把自家包前的哈喇苏鲁锭换了，换上查干苏鲁锭，让人看着就踏实，都喜欢。"

人们都高兴地点着头，说回去立马就换。人们又七嘴八舌地议论，仗打完了，咱牧人也该过牧人日子了。嘎尔迪老爹又对他们说，蒙古人不怕打仗流血死人，可谁又愿意打仗流血死人呢？众人连说是，是。

嘎尔迪老爹又问奥腾大喇嘛："这门前的大坑咋办？就这么留着，就让谢苗诺夫拉下的这摊臭狗屎恶心我？"

奥腾大喇嘛笑着道："那天夜里我就给你看了，这几个大坑咱都得留着，再挖条宽渠，西面给贝加尔湖一接，东面接上圣日耳曼医院在草地上挖的那些埋脏物的坑坑，水就流起来了，你这大包也护住了。我估摸着，这比不了北京紫禁城的金水河，也跟太原城的护城河差不多。"

嘎尔迪老爹脸上笑成了一朵花，对众人道："看看奥腾大喇嘛，这学问，这见识，不到关键时刻看不出来。你行不？会那么几句'叮儿当

叮儿当’，就以为西伯利亚盛不下你了？你就会吆喝着人填坑，看看人家……”

嘎尔迪老爹笑骂着色旺，众人也都笑，众人看出打垮了高布察克哥萨克，赶走了谢苗诺夫，嘎尔迪老爹心里高兴舒坦。

色旺也笑着道：“老爷，您看您说的，我咋敢跟奥腾大喇嘛比学问，我真成傻瓜诺夫了？”

众人更是大笑。

嘎尔迪老爹拍拍色旺的屁股：“你以为你不是蠢货斯基啊？你们说，我给他起的这个俄罗斯名字怎么样？”

众人更是笑得前仰后合。喇嘛们也抿着
嘴笑。

朝鲁道：“人家奥腾大喇嘛那胆识咱也比不了！诺雅那王八蛋就拿枪筒子抵着大喇嘛的脑袋，谢苗诺夫拿马鞭子抽打着，人家嘴就没软过，一个劲让佛祖灭了这伙王八蛋！从头到尾嘴就没松过，那硬气让人佩服，到底是侍候佛爷的人，咱老爷看重的人！”

色旺道：“咱老爷是啥眼光？”

朝鲁接着说：“这些小师父们啥情况下都念着经，那沉着劲，不怕死的劲，让我这玩刀枪一辈子的人都佩服！咱北海召里的喇嘛真行，啥情况下都没有一个下软蛋的！”

嘎尔迪老爹疼爱地看看这些年轻喇嘛们，问奥腾大喇嘛：“这几个小师父我咋看着眼生呢？是不是我记性不行了，记不全人了？”

色旺说：“老爷这是臊我们哩！你那记人准头，没人比得了！”

“老嘎尔迪，你可真是法眼！”奥腾大喇嘛佩服地说，“他们中间真有几个从乌金斯克大乘寺逃过来的，那可受老罪了！丹吉活佛一出走开溜，召里的大小喇嘛受的罪别提了！臊人哩，辱佛祖哩！看他们的帽子了吗？全让他们反戴着游街示众……”

奥腾大喇嘛说着，取下自己戴的红色法帽，也就是俗众说的鸡冠子帽，反扣在自己头上。这下原先雄赳赳驱邪的鸡冠子跑到脑后了，后脖子上就像耷拉着一个肉坠，显得不伦不类，十分滑稽。反扣上鸡冠帽的奥腾大喇嘛再没有半点法相尊严。

“这是谁干的？”嘎尔迪老爹气鼓鼓地问。

“还能有谁？”奥腾大喇嘛戴正帽子道，“还不是咱那无法无天的班扎尔少爷领着人干的。现在，乌金斯克地面上三十七座喇嘛庙，没一处全乎的了。还有喇嘛被打死的，被赶跑的，这就剩下拆庙了。这是咋了？咱没招惹布尔什维克呀？你杀沙皇，打高布察克，咱不说什么，只要是穷人高兴！可你们折腾喇嘛干什么呀？喇嘛们除了这身红袍袍，也都是

穷得只剩下光打床板呀！班扎尔少爷说这叫啥？你们想想，给嘎尔迪老爷说说。”

一个小喇嘛悄声说道：“这叫无产阶级。”

“好了，好了，”嘎尔迪老爹摆摆手道，“我原先真他妈活在夜壶里呢，这次可开眼了，这世上咋有和喇嘛过不去的啥阶级？以后啊，咱说啥不能让布尔什维克进咱驿站营盘地！就是王大川的中国营也不行！”

朝鲁道：“老爷，我明白了。我以后就是咱营盘地的看门狗！”

“老奥腾啊，”嘎尔迪老爹亲切地道，“你去账房支点金卢布，给召里的师父们每人再做一套冬天的棉袍子、皮毛靴子。从乌金斯克大乘寺逃过来的师父们再加上套秋天穿的袍子和一双单皮靴子。有我嘎尔迪在，咱驿站营盘地就没有无产阶级！”

众人也七嘴八舌地道，咱草原上有牛有羊，有包有家，有山有水，有林木草地，有嘎尔迪老爷，谁愿意无产阶级呢？

色旺咧着嘴道：“光屁股拉西愿意。”

朝鲁撇撇嘴道：“他倒是想不愿意。自个儿要找死，长生天也没有办法。你嘎尔迪老爷也没有办法。”

众人又是大笑，在众人的笑声中嘎尔迪老爹很受用。奥腾大喇嘛带着小喇嘛们对嘎尔迪老爹的体恤千恩万谢的。临别，奥腾大喇嘛对嘎尔迪老爹道：“咱这地面上，咱这草原，就靠你撑着了！这世道咋了？啥人都来欺负咱们！我也想明白了，老嘎尔迪啊，咱要是撑不住了，就回王爱召去！不就那万儿八千来里？老嘎尔迪，我不嫌你说我没出息，我又想王爱召了，想那糜米酸捞饭就咸蔓菁疙瘩。咱蒙古人是吃糜子炒米的咋非在这儿吃俄罗斯大列巴！”

“你看你这个老奥腾！冬上让你跟丹吉活佛一块回，上了爬犁你又下来了，现在又闹腾要回……”

“哼，我怕那白音把我引到黑豆地里呢！他北京喇嘛？我在雍和宫侍候过佛爷哩，啥人没见过？前天晚上，丹吉活佛托梦给我，他在受罪哩！”

奥腾大喇嘛神神道道个没完，色旺见嘎尔迪老爹面有倦色，忙打圆场道：“大家都累了，都歇了吧！老爷，太太几次捎话，说洗澡水早给你备好了……”

众人一听，便与嘎尔迪老爹辞别，奥腾还在说：“我真是想王爱召了……”

嘎尔迪老爹笑着道：“我早听拉骆驼的鄂尔多斯蒙古人讲，伊盟喇嘛没出息，瞭不见自家烟囱冒烟就哭鼻子，我算是领教了。”

“伊盟喇嘛咋没出息？”奥腾大喇嘛气哼哼地道，“我就是伊盟王爱召

的喇嘛，我西藏印度都去过，我西伯利亚待了四五十年，谁敢说……”

“好，好，”嘎尔迪老爹摇着头说，“我没出息行不行？我也想祖上待过的土默川了，想那哈囤高勒母亲河了！”

他说完，哈哈地笑着，摇摇摆摆地走进了包里。

金达耶娃跪在嘎尔迪老爹的面前，心跳得怦怦的，连大声喘气都不敢。大包内帐显得空空荡荡的，帐内弥散着刚才奥腾大喇嘛作法时所用柏树的香气，金达耶娃觉得挺好闻的，不时吸溜一下鼻子，又偷偷地看嘎尔迪老爹一眼。嘎尔迪老爹穿着一身宽大的细软的丝睡袍，赤着两只大脚丫子仰坐在宽大的沙发上。他眯缝着眼睛，已经好久了。

金达耶娃跪在地毯上，觉得肚子有些发沉，只得不安地怯声道：“老爷，奴婢回来了。”

“是耶娃啊，”嘎尔迪老爹睁开了眼睛，似乎漫不经心地问，“你咋回来了？不是听说拉西当上参谋长了？我听说，他在乌金斯克正押着反戴帽子的喇嘛们，在街上游街示众哩！”

“男人们的事情我不知道，天上的佛爷，地上的老爷管着哩！我就是怕打仗，怕伤着肚里的孩子，我就跑回来找老爷了。”

嘎尔迪老爹早就发现金达耶娃圆滚滚的肚子，暗想，拉西这狗东西，这狗东西，真能撒种啊！他可是遍地开花啊！他这参谋长要是长久干下去，乌金斯克的街头上得跑着多少烂鼻头小拉西啊！

嘎尔迪老爹咳嗽了一声，清了清嗓子，金达耶娃急忙捧出双手接了过去，嘎尔迪老爹却咽动了几下嗓子，把清出的痰又咽了回去。

“你这跑春的小母狗！”嘎尔迪老爹嘟囔道，“私自从萨瓦博士老爷包内逃跑，让老爷我咋罚你呢？你说，是抽你的小屁股几鞭子还是把你绑在拴马桩上喂蚊子？”

“老爷是仁慈的菩萨，老爷疼怜奴婢肚子内的孩子，老爷怎么会责罚奴婢呢？”

金达耶娃说着，将头埋在嘎尔迪老爹的光脚丫下。

“这是拉西的种？”

金达耶娃点点头。

“说来我还是这小畜生的舅爷爷呢！拉西这狗东西！”

嘎尔迪老爹嘿嘿地笑着，伸出大手，一把将金达耶娃揪起，并将耳朵贴在金达耶娃隆起的肚子上，仔细地听了一气。

“这小兔羔子，这小狗兔羔子，”嘎尔迪老爹咧着大嘴道，“闹腾得好欢实呢！八成是个小马驹呢！”

“他就是不老实！”金达耶娃喜滋滋地道。

“卡捷琳娃，卡捷琳娃，”嘎尔迪老爹忽然叫了起来，“你快过来……”

卡捷琳娃像一阵风一样从内室跑了过来，她穿着一条花裙子，露着修长的双腿，赤着一双秀丽的脚。她的身后跟着侍女伊林娜，伊林娜看见金达耶娃，不禁惊异地叫了起来：“耶娃姐，你咋回来了？人家说你在乌金斯克当太太哩！”

“闭上你的嘴！”嘎尔迪老爹侧着耳朵冲伊林娜道，“你没见老爷……”

卡捷琳娃看见嘎尔迪老爹将头贴在金达耶娃的肚子上，不禁闪动起蔚蓝色的大眼睛，惊异地问：“老爹，你在干什么呢？”

嘎尔迪老爹这才将耳朵从金达耶娃的圆肚子上移开，乐哈哈对卡捷琳娃说：“你也过来听听，真是好听，好听着哩！”

卡捷琳娃好奇地走了过来，金达耶娃弯腰，低声道：“公主。”

嘎尔迪老爹道：“以后称她太太。”

“是，太太。”

卡捷琳娃也像嘎尔迪老爹一样，将耳朵紧紧贴在金达耶娃圆鼓鼓的肚皮上，听了一阵，忽然惊讶地叫了起来：“哇，老爹，这是一个幼小生命在强烈颤动……”

伊林娜也叫了起来：“耶娃姐，你真行啊！要不人家说萨瓦博士是头骚骡子！你真行啊！”

“蒙古女人都是好草场！见水就疯长！”嘎尔迪老爹高兴地道，“金达耶娃，老爷赏你一座毡包，日用杂品俱全，好好过你的美日子吧！老爷我看见大肚子的蒙古女人就高兴！”

金达耶娃忙又跪地磕头道：“谢谢老爷，谢谢老爷！”

伊林娜在一边惊叫道：“耶娃姐，小心窝了肚子里的娃娃！”

嘎尔迪老爹高兴地将卡捷琳娃抱在怀中，咧着大嘴问：“你的肚子何时也能跑马呢？千万别浪费了老爷我的好籽种……”

卡捷琳娃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金达耶娃接话道：“老爷，我瞅太太屁股大奶也大，准能坐住许多胎哩！”

“大屁股大奶？”嘎尔迪老爹一拍卡捷琳娃的屁股，“说得好，好啊！”

嘎尔迪老爹摩挲了一把黑油油的头发，嘎嘎地笑道：“金达耶娃真会说话！老爷今儿个高兴，再赏你一匹小走马！伊林娜，你带她去见色旺，让色旺给她挑一匹好走马！”

金达耶娃千恩万谢地跟着伊林娜走出了

内帐。

帐内安静了下来，似乎金达耶娃把那欢乐也带走了。嘎尔迪老爹感到有一阵空空荡荡无着无落的感觉冲他袭来，就像是从脚心底下慢慢升起的，渐渐弥漫了他的身心。他轻轻嘟囔了一声，那声音挺无奈，连嘎尔迪老爹都有些奇怪，这声音不该是自己的呀。

“我的老爹，你怎么了？”卡捷琳娃伸出浑圆的胳膊揽住嘎尔迪老爹的头颅，轻声地问，“我的战神，你怎么了？”

嘎尔迪老爹把头靠在卡捷琳娃胸前，闭起眼睛，嘟囔道：“敖包山一战，损失了近八百布里亚特汉子，想起这我肝花子都打哆嗦。八百啊，这些生龙活虎的蒙古爷们说没就没了，再聚起这么多人，女人们紧生慢生也得二十年。二十年后，我多大了……”

“二十年后，你照样是只扑出森林的猛虎！你不会老的！我的老爹，你不会老的！”

卡捷琳娃用细细的手指，轻轻触摸着嘎尔迪老爹古铜色的面颊，她感到嘎尔迪老爹的眼睛有些湿了。她抱住嘎尔迪老爹的头，在他的脑门上轻轻亲吻着，悄声地说：“你永远是西伯利亚的出山虎！有你在，布里亚特草原就天蓝水绿，白云悠悠，马儿奔驰，牛羊肥壮！老爹，您是牧人们的主心骨哩！”

嘎尔迪老爹道：“美人，你是听色旺的话多了！”

“不！”卡捷琳娃摇晃着一头金发道，“这是我的心里话！老爹，你就是我心中的神！”

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了起来：“真是个蠢女人！你见过有我这样的神？在皮被子里嘣嘣放屁？”

卡捷琳娃咯咯地笑了，抱紧嘎尔迪老爹的脖子，在脸上使劲亲了一下，说：“老爹，我喜欢死你了！我咋亲不够你？”

她又在嘎尔迪老爹的红圆脸上叭叭了几下。

嘎尔迪老爹抚摩着卡捷琳娃细嫩的面颊，动情地说：“你是给我暖被窝的女人，你就是我身上的一部分！你想听我说些心里话吗？老爷我也有颗热滚滚的心哩。”

“怎么了，我的老爹？听你这么说，我都不知道该怎么样疼你了。”卡捷琳娃有些心疼地说。卡捷琳娃觉得嘎尔迪老爹伤感得有些可怜，剥开衣衫，掏出两只活兔子般的大奶，在嘎尔迪老爹的脸上轻轻地磨蹭着，说：“老爹，我是你大屁股大奶的妻子，有啥话不能给我说呢？卡捷琳娃爱听你说话，老爷，你有什么心里话就与卡捷琳娃说吧。”

“美人啊！”嘎尔迪老爹把头靠在卡捷琳娃饱满的乳房上，直愣着大

眼珠子叫道，“你说班扎尔会放过我吗？”

卡捷琳娃道：“他是你的儿子呀！哪有儿子往死里逼老子的？再说，你也戴上布尔什维克的红星帽子了，他们还想让你怎么样呢？”

嘎尔迪老爹道：“是啊，还想让我怎么样呢？那年，我不是也让铁路修进来了？铁路一修进来，我咋觉得草原不再是我熟悉的草原了，人也不再是我熟悉的人了，一切都在悄悄地变了。布尔什维克可比西伯利亚火车来势……”

“老爹，你想得太多了！”卡捷琳娃道，“你放心吧，布里亚特草原永远是你的！”

“我怎么一闭上眼，草原上都是赤旗飘飘的布尔什维克……你不知道，老爷我知道，班扎尔那个小狼崽子也知道，”嘎尔迪老爹拍了拍自己宽大的额头，叹了口气道，“这场恶仗打下来，高布察克垮了，布里亚特也垮了。老爷我也打不起仗了，真的打不起了。”

“哦，我的老爹，可怜的老爹！”

蒙古人啥时变成了这副德行？嘎尔迪老爹有些悲伤地想。看看身边娇艳可人的卡捷琳娃，他想，啥时候蒙古爷们让女人搂在怀里像哄小羊羔一样哄，哦，我的老爹，可怜的老爹！嘎尔迪老爹虽然享受着这份美妙的温存，可胸中五味杂陈，思绪翻腾。真的，他想，自从地上有了火车，天上有了飞机，靠马蹄子弯刀独步世界的蒙古人横跨欧亚的雄心到哪儿去了？难道只剩下在自己天堂般的草地上撒欢打滚了？难道苍狼再也不是自己心中的图腾了？难道就醉生梦死在这女人的温柔乡里？想到这儿，嘎尔迪老爹竟然难过地流出几滴泪来。

卡捷琳娃轻轻亲吻着嘎尔迪老爹那赤裸的布满胸毛的胸膛。她想，老爹一定是打仗打累了，他就是钢打铁铸的，也一定累了，“你累了，睡醒一觉，鲜红的太阳又从贝加尔湖升起，圣洁的查干苏鲁锭保佑着布里亚特蒙古人的祥和平安……”

“好啊！你也知道查干苏鲁锭了？”嘎尔迪老爹显得非常高兴地说，“人们都说咱驿站营盘地风水硬，啥人来了都得换水土……”

卡捷琳娃道：“老爹，我是你的妻子！俄罗斯公主！不是啥人！”

嘎尔迪老爹道：“对！对！”

卡捷琳娃道：“我说过，我生是布里亚特的人，死是布里亚特的鬼，我以我的姓氏起誓，我以俄罗斯贵族的名义起誓！”

嘎尔迪老爹道：“我知道，知道！”

他说着，又轻轻拍了拍卡捷琳娃的面颊。卡捷琳娃说：“我喜欢白色的纯洁，我喜欢查干苏鲁锭带给我们的和平与安宁！我的主，我向你祈祷，天主保佑我们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毡包前面永远是查干苏鲁锭飘

扬！”

卡捷琳娃又问：“老爹，那咱就真的不打仗了？”

嘎尔迪老爹告诉卡捷琳娃，这是奥腾大喇嘛请了佛爷的旨意：长生天保佑着布里亚特草原呢！

他挥挥手道：“不打仗了！”

卡捷琳娃笑了起来：“不打仗了，太好了！老爹，从今以后咱过咱这牧歌般的田园日子。我给你弹琴唱歌生孩子，多美的贝加尔湖啊！老爹，我陪你在湖边散步，带着我们的巴特、柳芭、娜塔莎……”

“两条老狗带着一窝小狗在湖边遛腿……”嘎尔迪老爹想象着夕阳下的那番乐融融的美景，禁不住呵呵地笑了，而且笑出了眼泪。嘎尔迪老爹伸手擦拭着眼泪，他想：真好啊，我这样想，可班扎尔那小狼崽子呢？

21 人民委员谢尔盖同志只要谈到天气，那就是要结束谈话了

原先乌金斯克仁钦王爷的旧王府，现在已经成了谢尔盖和班扎尔领导的远东苏维埃政权的指挥中枢。从镰刀斧头旗帜在门前飘扬起，那些挎着枪穿着灰军装、黑皮夹克的布尔什维克们，一直在这里来来往往进进出出。班扎尔和谢尔盖从革命后就一直住在这里，指挥着乌金斯克布尔什维克红军与高布察克哥萨克的战斗和苏维埃政权的正常运行。

老苏赫率军的顽强应战和班扎尔领导的布里亚特红军的及时回援，让拼命攻城的哥萨克们军心大乱，使高布察克占领远东重镇乌金斯克的计划成为泡影。这些哥萨克有的乘火车往东撤退，要撤到几千俄里外的海参崴休整，以图东山再起。据说临时政府的海军，正在海上集结，统一听从高布察克指挥，要与远东的布尔什维克的红军决一死战。还有的哥萨克骑兵被嘎尔迪老爹率领的蒙古骑兵打得沿着色楞格河两岸流窜，成为一团一伙没有建制的散兵游勇。谢苗诺夫在腾格里山扔下了几百具尸体，窜进了西伯利亚森林里，不顾一切一个劲儿地往东逃窜。现在王大川正在率领着中国营，马不停蹄地追赶着谢苗诺夫所率的败将残兵。瓦林耶夫告诉谢尔盖和班扎尔，现在中国营已经追出了一千俄里外。

瓦林耶夫是专门从一千俄里外赶回乌金斯克参加作战会议的，他灰扑扑的军装上硝烟未退，人显得异常疲惫。谢尔盖告诉他中国营打得非常好，以后中国营的任务就是咬住谢苗诺夫，他跑到哪你们就追到哪，不管他是跑到额尔古纳河还是大库伦。最好是把他歼灭在额尔古纳河西岸，不要让他越到中国境内。现在的中国政府加入了协约国组织，也参

加了国际上的反苏大合唱。现在我们的布尔什维克革命已经让世界战栗了，发怒了，发疯了。我们的最高苏维埃，已经做好了粉碎世界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准备。

班扎尔有些不满地对瓦林耶夫说：“你们中国营就应该将谢苗诺夫彻底消灭在驿站营盘地，不能让他东窜。谢苗诺夫队伍的背景非常复杂，我不知给你提醒过多少次，瓦林耶夫同志！”

瓦林耶夫不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谢尔盖。

谢尔盖道：“是啊，班扎尔同志说得对，是该把决战地放在驿站营盘地。既然谢苗诺夫已经东窜了，那我们就按他东窜的方案追打。我们会通知沿途的苏维埃地方武装，配合中国营剿灭谢苗诺夫匪帮的任务。”

瓦林耶夫道：“沿途有些驿站是归嘎尔迪的……”

班扎尔不等瓦林耶夫说完，气冲冲地道：“谁阻碍剿灭谢苗诺夫，你就消灭谁！这是无产阶级革命！”

瓦林耶夫挺了下身子，大声道：“是！主席同志！”

瓦林耶夫行了军礼，转身走出。

班扎尔对谢尔盖道：“谢尔盖同志，我认为，我们现在应该重点解决驿站营盘地的问题了。乌金斯克已经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可驿站地仍是老一套，是旧势力盘踞的顽固堡垒，已经同我们僵持半年多了。我们别说部队，就连工人宣讲团工作团的同志，都踏不进驿站地一步……他们，他们是在对抗苏维埃政权，搞反动的封建割据。”

谢尔盖说：“我们得看大局。去年冬天，营盘地还为我们提供了燃料粮食，使我们度过了严寒和饥饿。这次联合打击高布察克，嘎尔迪同志……”

“不要称他同志，千万不要亵渎了同志这个神圣字眼！我们是从《国际歌》的旋律中寻找同志，他是什么？就凭他戴了一天灰军帽？”班扎尔冲着谢尔盖喊了起来，“我比你了解他，我的人民委员同志！”

谢尔盖看着班扎尔，班扎尔也不甘示弱地看着谢尔盖。

“我说得不对吗？谢尔盖同志？”

谢尔盖严肃地讲：“班扎尔同志，我们是在处理复杂的政治形势，军事形势，现在特别是要防止左派幼稚病。我们要认清远东局势，认清驿站营盘地，认清嘎尔迪同志。当然，你可以不承认他是同志，但是你要认清楚他！”

“我生于斯，长于斯，难道说我还认不清楚自己的父亲？”班扎尔有点不服气地说，“谢尔盖同志，你可以说我是什么幼稚病，但是对这块

地方，我有发言权！甚至是比别人更多的发言权！”

谢尔盖哈哈地笑道：“班扎尔同志，我当然尊重你比别人对这个问题拥有更多的发言权。我倒是非常欣赏中国人这一句哲理名言：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我不是危言耸听，在嘎尔迪这些人的眼中，驿站营盘地，本质上就是一块中国地！在那里，我们的俄罗斯文化，当然也包括我们现在进行的布尔什维克革命，全是外来入侵！”

“他是挡车的螳螂吗？他是堂吉诃德吗？”班扎尔冷笑道，“他能拉回历史的车轮吗？真是不自量力！”

“我倒是欣赏和尊重他的这点不自量力！”谢尔盖对班扎尔道，“好了，今天我们的谈话有点远了，范围仅在你我之间。以后我们之间不要就事论事地去争论，这会妨碍人们的视野。我要提醒你，政治是一门艺术，是一门学会妥协的艺术。妥协是什么，妥协就是看来离我们的目标远了，实际上是更近了。学会妥协，这需要大视野、大智慧还要有大勇气！亲爱的班扎尔同志，想想我们投入这个洪流的初衷吧，无产阶级只有解放了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这个全人类就包括形形色色的同路人，甚至我们的敌人！”

谢尔盖说完，摘下了那只嘎尔迪老爹送他的茶色水晶眼镜，在镜片上用嘴哈了口气，然后撩起军装衣摆，轻轻地擦拭着。班扎尔有些发蒙，一时呆呆地看着谢尔盖，似乎被谢尔盖这番宏论给镇住了。他一下子看见了谢尔盖那只独眼，那只独眼也并不像他想象得那么狰狞和丑陋。

谢尔盖戴上了眼镜，对班扎尔说：“我们要立即停止在驿站营盘地的一切军事行动。苏维埃政府对这里的征粮，征木炭，征牲畜工作，由工人工作团进行和平征收。”

谢尔盖语调很和缓，但班扎尔听出了威严。班扎尔轻轻地应了一声。

谢尔盖轻轻地走到班扎尔身边，对他说：“班扎尔同志，还有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这是直接涉及我们的老朋友嘎尔迪同志的。这是全俄肃反委员会签发的命令，契卡的同志要专程来办这件事情。”

“什么事情？”

“具体的你还是不知道为好。”

“请相信我的党性！”

“这事，与党性无关。你还是回避，由我来办吧！”谢尔盖微微笑道，“我是已经做好了我们的老朋友怒发冲冠的准备！对了，你让拉西同志来我这里一下。你看，这个夏天真是有点热，我的衬衣全都湿透了……”

班扎尔知道，人民委员谢尔盖同志只要谈到天气，那就是要结束谈话了。

这个盛夏，的确是像谢尔盖同志所说，是有点热。除了热之外，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草原的盛夏还显得出奇的平淡。那场在色楞格河与高布察克匪帮的恶战过后，嘎尔迪老爹像在布里亚特草原上留下了腥浓的记号，布尔什维克，流亡者，高布察克溃兵，很少有人光顾嘎尔迪老爹的领地。偶有从乌金斯克来的收粮收畜收木材的工人工作团，也都是客客气气地与嘎尔迪老爹协商。嘎尔迪老爹有他的硬主意，绝不能超过革命前乌金斯克杜马的税赋，过去沙皇老儿时，咱蒙古人是人在屋檐下，现在列宁了，咱还是屋檐下的人。原先说下的我一分不少，多收的我一分没有。你们得瞅瞅布里亚特蒙古人现在过得是啥日子。你们不是说人民当家做主了吗？你们不是牧民的仆人吗？你们不是说，我这老爷也得听牧人的吗？牛成了赶车的了，你让我这老爷往哪儿搞这么多东西？

看着嘎尔迪老爹与工人工作团的人装疯卖傻，色旺咯咯得笑弯了腰。工人工作团的人无奈地走了，就很少有外人光顾布里亚特草原了。朝鲁黑马营的人每天不分白晚巡视着驿站营盘地，就连越界跑过来了几群傻狍子，朝鲁都向他报告。草原上这些日子真是静得不能再静了。

嘎尔迪老爹猜忖，也许外面的世界真的已经变得平静了，他兴许不知道呢，但他又担心班扎尔这个狼崽子消停不下来，甭跟他憋什么坏水呢。这静让他又有点发虚，发瘆。他去问奥腾大喇嘛，想消消心症。奥腾大喇嘛问他："平静不好吗？你去看看咱草原上插满了查干苏鲁锭，圣主帮咱镇着妖魔鬼怪呢！放心过你的平静日子吧！你老嘎尔迪啊，就是操心的命，听我老奥腾的，你得把心放下，心静了自然就凉了。"

真是世上本无事，一切都平安吉祥了？

嘎尔迪老爹看着这静静的贝加尔湖、静静的布里亚特草原、静静的腾格里山，还有静静的插在牧人包前的查干苏鲁锭，暗忖，这平静的世界真好。是啊，骑骑烈马，嚼嚼草根，晒晒太阳，喝喝烈酒，抱抱女人，这真是天堂般的生活，天堂般的草原。这得感谢长生天，感谢圣主成吉思汗，赐给了布里亚特蒙古人这样一片无边无际的好草地，好山水！嘎尔迪老爹跪拜了腾格里山，跪拜了贝加尔湖，并把头深深地埋在布里亚特草原上，就像婴儿扑在母亲的怀里……

嘎尔迪老爹的虔诚，深深打动了色旺，他揉着眼睛想，当老爷容易吗？老爷得为布里亚特的牧人操碎心！真是个好老爷，要是没有了嘎尔迪老爷让牧人怎么活呀？他也跪了下来，祈求嘎尔迪老爷长命百岁，永

远像太阳一样照耀着布里亚特草原，让牧人的心头暖暖的。他还祈祷卡捷琳娃公主，快给嘎尔迪老爹生下小少爷，他还祈祷自己快有自己的包，自己的女人，他还夸奖自己，世上往哪找自己这样的仆人去？收粮的工人说自己是公仆，天爷，仆人是好当的？咋敢说了？那辛苦自己这并不算啥，可还得让老爷高兴，老爷快乐，这可不是啥人都能干得了的！我色旺颠前颠后的，容易吗？

色旺告诉了嘎尔迪老爹自己的祈愿，说长生天会赐给嘎尔迪老爹好多好多的小马驹，在包里撒欢打滚，在草地上嬉戏，人家都说卡捷琳娃公主是块好草场。欢喜得嘎尔迪老爹摩挲了色旺的头一把，说："你那点小心眼能逃过老爷的眼睛？是不是你想女人了，想有自己的包了？"

色旺一个劲儿傻笑，嘎尔迪老爹说："放心吧，傻小子，老爷我替你想着哩！"

这天早上，起床的时候，卡捷琳娃告诉嘎尔迪老爹从今天开始她要与嘎尔迪老爹分床睡了，嘎尔迪老爹并不感到奇怪，因为他有与索尼娅分床睡的经验。

嘎尔迪老爹问卡捷琳娃："你这小骒马怀上驹了？"

卡捷琳娃奇怪地问："你怎知道我有身孕了？"

嘎尔迪老爹笑道："我下的种，啥时有收成，我能不知道？色旺这蠢货的祷告还真灵验了。"

"他祷告什么了？你说嘛，说嘛……"

"这有啥说的？不就是盼你怀上老爷我的马驹驹……"

嘎尔迪老爹这份轻描淡写让卡捷琳娃有些惆怅，她原以为嘎尔迪老爹会一跃老高，兴奋地手舞足蹈。哪知在嘎尔迪老爹眼中，草原上的女人怀孕生孩子，和骒马下驹、母羊产羔没有什么不一样。

嘎尔迪老爹对卡捷琳娃道："多时肚里有动静了，叫我来听一听。"

嘎尔迪老爹有爱听生命律动的癖好，他有时会趴在草地上，仔细地聆听青草拔节的声音，虫儿交配的声音。这细细的从地心传出的声音，对他来说，无异于生命的交响乐，大合唱，这让嘎尔迪老爹心旷神怡，乐不可支。看着嘎尔迪老爹忘情的神态，色旺心中会想：再聪明的老爷也有犯傻的时候。

色旺冲着犯傻的嘎尔迪老爹傻笑。

色旺现在终于有了自己的新包，那也是嘎尔迪老爹赏他的。

那天，嘎尔迪老爹用马鞭指着草地上刚盘起的一座毡包对色旺道："蠢货，看见那座包了没有？"

"看见了。"

"那是你的新包，包内的一切全属于你！"

“谢谢老爷！”
“蠢货，你有了自己的包，自己的女人，过自己的滋润日子去吧。”
“色旺永远是老爷忠实的奴仆！”

22 蒙古女人得拎熬茶的勺子，你拿枪干什么

色旺跳下马，有些迟疑不决，不敢贸然来到包前。

他看着这座刚刚盘起的新包，大包底部基座上的篷布都被向上翻卷开，让人能感到飕飕的小风穿包底而过，那森森的凉意就是从草地上升起，然后弥漫在包内的每一个角落，夏日毡包的那份凉爽看着就透人心脾。这份惬意，这份自在，这正是自己多年做梦想要的，有个属于自己的包，包内有个属于自己的女人。靴子随便地脱在包外，赤脚踏进铺着白毡子的松木地板上，包内有新松木发出的淡淡的松香味，还有女人的诱人体香。色旺一想，浑身就打开了哆嗦。嘎尔迪老爷说了，这里的一切都属于他了，他是这个包的主人。哦，比父母还要亲的嘎尔迪老爷，想到这，色旺不禁鼻子一酸，真想冲着腾格里山下的大包狠狠地磕上一头。

包前竖着一根拴马桩，也是新的，浑身上下透着新木头的青涩和光洁，通体没有一点点马缰绳和马儿靠蹭的油污痕迹。一切都是新崭崭的，色旺高兴地将马牵了过来，小心地将缰绳打了个梅花结，然后将大黑马拴在了马桩子上。大黑马不安地一下一下地仰着头，大眼睛透着善良的光束，可怜巴巴地望着色旺。色旺使劲摩挲了马脖子一把，咧着嘴说：“咋？你也想进包呀？美死你！”

大黑马停止了不安躁动，然后围着拴马桩蹭开了痒痒，活生生的皮肉毛发抖动着贴在木头上，左一下右一下的，发出嘶啦嘶啦的响声。色旺看看包门，使劲咳嗽了一声，包里还是没有动静。色旺轻轻把门拉开，将头探进了包内。他一下子看到了三丫，自己新寡的嫂嫂，不禁有些发愣。他这才明白，原来嘎尔迪老爹是把三丫赐给了自己。

三丫是嫂嫂的小名，她是个从归化城过来的汉人。三丫的爹是个来往于大库伦，莫斯科和归化城的茶叶商人。色旺见过的，是个矮个子，鼻子上架个茶色的圆眼镜，脑后留着一条长长的花白辫子。买卖做得大，伙计也多，驮茶叶的骆驼就有十好几链子。人手面也大方，常送嘎尔迪老爹一点中国的丝绸、茶叶和瓷器，俩人还成了忘年交。那时，色旺刚跟了嘎尔迪老爹不久，一次三丫的爹还往色旺的怀里塞了件东西，他打开一看原来是个银铸小蜡台，亮闪闪的。赶紧拿回去给阿妈看，阿

妈看了也喜欢得不行。再后来茶叶商人就病殁于布里亚特草原，临终之前，茶叶商人把三丫托付给了嘎尔迪老爹，让嘎尔迪老爹收进包内当个粗使丫头。那年三丫十六岁，皮白肤净，头发乌黑。人长得银盘圆脸，细眉小眼，走路轻得像一阵风，眼中有活也手脚麻利。三丫说她从小就长在茶叶驮子上，跟着他爹走库伦，上西伯利亚，还会说俄国话、蒙古话，嘎尔迪老爹看得喜欢，尤其是喜欢三丫那双小眯缝眼。原本想把三丫收进包内，可索尼娅嫌三丫眉心有颗痣，恐有克夫之嫌，嘎尔迪老爹这才作罢。嘎尔迪老爹原以为索尼娅犯了格格性子，后来进行床笫之欢时，索尼娅才告诉他，她不喜欢三丫的眯缝眼，眼风太亮，好像小眼睛背后还藏着一双大眼珠子。嘎尔迪老爹听完，笑得几乎岔过气去。索尼娅气得给了嘎尔迪老爹两天后背，嘎尔迪老爹只得忍痛将长着眯缝眼的三丫赐给了色旺的哥哥那木斯莱，现在三丫带着八岁的儿子阿尔德那恓恓惶惶地生活在这座毡包内。

三丫对色旺淡淡地道："你来了？把靴子脱到外边，进包里来吧！"

她似乎已经知道色旺来自己包内的目的。

色旺嗫嚅地："嫂嫂，是嘎尔迪老爷让我……"

"你不要说了，卡捷琳娃公主已经派伊林娜送来礼了。"三丫指指炕桌上的一个小包袱，"他叔，我这个苦命的女人认命！"

色旺心中有些酸楚，有些难为情地说："嫂嫂，不行我给你找嘎尔迪老爷再说说去。"

"你要说什么？你来照顾我和阿尔德那，是老爷太太的恩典，我能不知足？只是汉家的风俗要为亡夫守孝三年，我这是……"三丫垂下眼睑，伤心地道，"我这是人在难处顾不上脸了。只是叔叔不要记恨嫂嫂不恪守妇道就是了。"

"我傻怎么的？"色旺强笑道，"我咋能记恨嫂嫂。嫂嫂，你吩咐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哎，怎么不见阿尔德那呢？"

"我打发他回额吉的包里住几天，我不想让他……"三丫涨红了脸道，"这包内没有你的什么事了，你去海子边的草滩上把羊吆喝回圈吧，我在包内给你做饭。"

色旺答应了一声，走出了包外，他长出了一口气，又狠狠地吸了一口气，跃马朝海子边
驰去。

布里亚特蒙古人世世代代称贝加尔湖为北海子，色旺策马来到海子边的寸草滩上时，几只西伯利亚牧羊犬蹿了过来，围着马蹄子从马肚子下钻进钻出，又蹦又跳，欢叫不止。

色旺跳下马来，几只牧羊犬冲他欢乐地扑了过去，搭着前爪，摇着

尾巴，伸着红红的舌头冲他撒欢。它们的爪子踩扑着寸草滩上的浅水，细细的水花溅湿了它们浓密的毛发，它们晃动着大脑袋抖动着身上的水花。在阳光的折射下，这些牧羊犬们就像被七彩的水雾包围着，激动地吠个
不止。

这些畜生们知道，它们的新主人来了。

色旺抱着它们的头，与它们碰着鼻子，他很想学着嘎尔迪老爹的样子，对准这些畜生的头尿一道，给这些牧羊犬留些记号。

色旺知道，这些牧羊犬，羊群，三丫，毡包，还有阿尔德那，曾经属于哥哥那木斯莱的一切，现在记在了他的名下。他是这一切的主人。

色旺躺在了草地上，一只牧羊犬伸出舌头在他的脸上舔着，这粗糙的热滚滚的狗舌头，让他的脸上痒酥酥的。

色旺想起了他可怜的哥哥那木斯莱，心绪滚过一阵哀伤，色旺即时制止了这份哀伤的漫延，并且小心翼翼地观察了一下四周。他知道，他的这一切都是嘎尔迪老爹给的，嘎尔迪老爹既然可以给他，也可以把这一切拿走。嘎尔迪老爹才是布里亚特草原的一切，自己不过是沾在嘎尔迪老爹绣花靴子上的一块烂泥巴。

于是，他十分恐惧地趴在地上冲着嘎尔迪老爹金碧辉煌的大包方向磕头，色旺知道，草原上的花草，海子里的小鱼，地上的蚂蚁以及飘忽不定的风儿都会将他的忠诚告诉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是布里亚特草原无所不在的精灵。

色旺痴迷地望着照耀草原的太阳沉进了深不可测的贝加尔湖底，不禁心生敬畏。从小嘎尔迪老爹就告诉他，海底还有一个需要太阳的世界，当草原上大夜如墨时，海底却是艳阳高照灿烂辉煌。太阳比人，比世间的一切畜生都辛苦，人和畜生还有睡觉休息的时候，而太阳不行，每天都得坐着八匹天驹拉的金马车在天上飞来飞去，谁让它是光明之神呢？

色旺恭维嘎尔迪老爹就是太阳，嘎尔迪老爹骂道：“你这蠢货！你让我当太阳，你想把我累死哇？”

嘎尔迪老爹虽瞪着大眼珠子骂他，但色旺还是看出，嘎尔迪老爹愿意人们把他比作太阳。

牧羊犬在绿茵茵的草滩上狂吠着，奔跑着，聚拢着几只调皮捣蛋的羊只，极为卖力气地维持着羊群的秩序。很快，羊儿聚集在一起，就像在湖边堆起了一团团五颜六色的棉絮。羊儿扎着堆，一个紧挤着一个，头都紧紧地挤在一起，像是在举行一个什么仪式。羊儿拖着圆滚滚的肚子咩咩地叫着，这高一声低一声的叫声，在色旺心中飘过一丝凄惶，贝

加尔湖和布里亚特草原太辽阔了。辽阔得让他觉得自己渺小得就像一滴水珠，一株野草。人算啥呢？毛毛虫一条。色旺在阔地高天下，心头忽然滚过一阵悲凉。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包内的女主人会是三丫。现在他想，他和三丫一样，都认命吧。

面对波浪翻滚的贝加尔湖，色旺想了好久，才慢慢地转过身来。他对着羊群发出了吆喝。一只头上盘着大角的棕色头羊慢慢挪动了，羊群发出了轰隆隆的响动，牧羊犬在羊群周围跃动着，激动地吠叫着，羊群在暮色中回圈了。

所谓的圈就是三丫家包前的一片沙滩，沙滩上有厚厚的羊粪，几只牧羊犬各占了沙滩的上下风头。三丫早为它们备下了饭——几条还在鼓着腮的大鱼，每只犬欢快地叼起一条，躲在一个安静的地方慢慢地享用着。

雾霭渐重，草原笼罩着青色，三丫包内的窗户已闪出一团昏红的灯光，包门虚掩着，一条长长的灯光泄了出来，色旺驻足在门前，显得有些踌躇不决。

三丫在包内道："你进来吧！磨蹭什么呢？"

色旺压抑着怦怦的心跳，定定神才进了包。他见包内小桌上点着一对蜡烛，三丫穿着一身红色的汉家衣服，头上顶着红盖头，端庄地盘腿坐在地板上的小桌前。小桌上放着一些肉制品，奶制品，还有一银壶马奶酒。一对大红喜字贴在了包内的毡子上。

色旺看着包裹在红装中的三丫，佯装从容地笑道："嫂嫂，你看你装扮的，让我都不知说些甚……"

色旺说着，伸手揭开了蒙在三丫头上的红盖头，却看见早已被泪水洗湿的三丫，慌得色旺道："嫂嫂，你咋哭了？色旺是老爷的，你也是老爷的，这包是老爷的，这天地海子草原上所有所有的一切都是老爷的，你在布里亚特草原待了这么多年了，这个道理……"

"叔叔这是教诲三丫哩，三丫知道叔叔对老爷的一片忠心。"三丫滴着泪道，泪光中闪着亮亮的光芒，"寡嫂再嫁小叔，嘎尔迪老爷真是天大的恩典！"

"嫂嫂，我咋看你这般咬牙切齿的？"

"草地上的人啥都好，就是喝大了酒让人真是受不了。自你哥走后，我这包门都快让醉汉敲打烂了，那些天醉老巴在我的包前唱了一夜又一夜，无休止地干号他那只战死的小青马，还在包前草地上打滚，眼泪鼻涕地折腾了一夜……"

色旺微笑着说："这有啥，他们还不是怕你寂寞难耐？"

"汉家寡妇要守名节哩！我咋能不清不楚地放他们进来，那成了什

么？”

“要说还是嘎尔迪老爷英明，这包里只要住进男人就消停了。”色旺冲三丫道，“嫂嫂，以后我就是你这包内镇包的门神，谁胆敢在咱的包前叫春，我打断他的腿！”

“他叔，你甭光惦记着嫂嫂，你还得想想你那惨死的哥哥……”

“嫂嫂，那木斯莱哥哥升天了，咱还想他干什么？”

“他叔，你看这个，”三丫说着从屁股下抽出一把勃朗宁手枪，枪柄是银的，还镶着几粒宝石，显得华贵而又小巧玲珑。

“我的天老爷，你这枪是从哪儿弄来的？”色旺惊慌地问，“这要出人命哩！”

“这是那木斯莱那个死鬼留下的，他说是从俄罗斯老爷手中抢来的。”

“嫂嫂，”色旺不解地问，“你个女人家要枪干什么？”

“那木斯莱那死鬼说，他要跟谢苗诺夫老爷出去闯天下了，留给我防身用。”三丫端起了枪，微微眯起一只眯缝眼，“谁敢来我包里使坏，那木斯莱让我专朝坏男人的裤裆下面打。叭——叭——”

色旺听得屁眼有些发紧，但仍然笑着说：“嫂嫂，我这把枪就挺好使的，还用得着你叭叭的？你快把枪放下，小心走了火！”

三丫仍是举着枪，愤愤地道：“谁杀了我男人，我记着。总有一天，我要报杀夫之仇，把他的脑袋打烂！叭叭叭叭——”

“你疯了？”色旺吓坏了，伸手捂住三丫的嘴，慌得四下打量着，“你这不知天高地厚的女人，咋敢动这歪心思了？你不想活了？”

“杀夫之仇不报，三丫还算个人？”三丫的小嘴捂在色旺的大巴掌之中，眯缝眼圆睁，不断闪出刀子般的寒光，嘴巴还在色旺的手掌中呜哇乱叫，“我要报仇！”

色旺瞪着眼对三丫说：“那木斯莱死就死了，你咋敢想报仇了？那木斯莱那是自找的！咋，你不想活，也想让你的阿尔德那不活哇？”

听色旺这样一说，三丫的身子一下子软了，出溜在色旺的怀里。然后呜呜地哭了，她哭着说：“那木斯莱走了半年了，我还没有好好哭过哩！”

“那你使劲哭哭，我听着哩，那木斯莱那死鬼也在天上听着哩！”色旺劝慰着肩膀一耸一耸的三丫，轻轻抚摩着她的脸颊，并将三丫手中的勃朗宁手枪取下，小心地放在了小桌下的铺着白毛毡的地板上。

“这就对了，蒙古女人得拎熬茶的勺子，拿枪干什么？”色旺对三丫道，“你想哭就痛痛快快哭一场吧，心火泄了，咱就好好过日子。”

“那我哭了。”三丫对色旺说。

色旺说：“哭吧，哭吧！谁让我娶寡嫂呢，你哭，我还想哭哩！”

三丫咧嘴抽搭了一下，说：“过去，在我们老家死了人，女人们比着哭。哭得披头散发，拿头碰棺材板，砰砰的，要是不哭死过去几次，就好像没当回女人。村里的闲汉，都圪蹴在地上看，看谁哭得好。出殡比娶媳妇还热闹，一个村的人都出来看，外村的也来，苦家的女人们都憋着，只要一见到棺材，哇……”

三丫想象着，然后双手一拍大腿，啊啊哇哇地哭叫了起来。

“我那苦命的那木斯莱啊，你咋这么不安分呢？你就剩下了两条烂胳膊了，你一撂腿就走了，留下我们孤儿寡母的可咋办呀？我的那木斯莱呀，还有你那可怜的老阿妈呀，一把屎一把尿地把你拉扯大，就等你送终摔老盆哩，你咋狠心地走了呢，白发人送了黑发人，老天爷看着都掉泪呀！大雨下了八九天，地下水起三尺三……我那可怜的那木斯莱呀，我知道你心不甘放不下呀，放不下可怜的我呀，你咋心这么狠哩，让我活生生地当寡妇呀？家里没个人把水担，床头上再不见你吃旱烟，留下我个傻老婆推烂碾，屋顶漏了没人苫……还有你那可怜的吃屎娃呀，遇上野狗干哭干叫没抓拿，没人替他拦没人替他拉呀，我那没大的娃……”

三丫的哭号声，穿出包外，凄惨地撕扯着沉沉的夜幕。

一直趴在包前草地上支棱着耳朵偷听的其木格，好像也受不了这份刺激，缩着身子往后爬。她爬出老远，才骑上了马，轻轻一抖缰绳，马儿载着其木格，淹没进了草浪里。她的行踪，就像草原有一只幽灵飘过，眨眼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包门开了，三丫唱歌般的哭号随着一道烛光猛泄了出来，引起了几声犬吠，色旺走了出来，站在那条长长的烛光下，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他伸伸懒腰，又冲包四周看了看，然后转身回了包。他随手把包门一关，包外又是黑漆漆的，恢复了死一般的沉寂。

三丫那样子像是哭够了，两拳一握伸出摇晃了几下，总结一般道：“好了，我哭好了，胸口不那么堵了！他叔，我们老家的女人都是这样哭丧的！哭出来，心情就好了。”

色旺对三丫笑着说：“嫂嫂哭得真好，就像唱歌一般，那木斯莱哥哥一定在天上听见了。”

三丫晃了晃身子，自言自语道：“好了，我总像家乡的女人那样号丧了！哭出来，就全了了。冤说了，仇诉了，心里就不想了！”

“就是！”色旺对三丫道，“这事就算过去了。嫂嫂，以后咱过咱的日子，可不敢胡思乱想了。咱得知道，嘎尔迪老爷是天神，是佛爷，咱是什么，就是草地上的烂泥巴。嫂嫂，你是汉人，你不知道嘎尔迪老爷的

威猛，他要是打个喷嚏，赤塔、乌金斯克都得闹动静……”

“那你是不知道外面天地。”三丫道，“山外有山，天外有天。世界上还有比腾格里高的山，还有比北海子大的海……”

“别听白音那北京喇嘛胡说！我告诉你，奥腾大喇嘛说他不是什么好人，和一伙子嚼鬼话的家伙鬼鬼祟祟的……”

“人家说奥腾大喇嘛想家想疯魔了，他的疯话你也信，嘎尔迪老爷也信？”

“我知道了，你准是听那木斯莱那死鬼讲的，他就是心眼撑大了，要不咋会只剩下两只烂胳膊？”色旺说，“三丫，我住进了你的包，咱就不想那些远的大的没影子的事情。咱就侍候着嘎尔迪老爷，好好过牧人的踏实日子。”

三丫嗯了一声，眼风轻轻扫过色旺的面颊，色旺身子腾地一下热了。他一把搂住三丫，用大嘴巴轻轻地亲吻着三丫的耳垂。三丫挪移了两下，然后软在色旺的怀中不动了，只是细眯缝眼中闪出一束一束的火花，脸上也洋溢出了笑窝，看得色旺心跳得怦怦的。

色旺一面解剥着三丫的衣衫，一面说着情话：“嫂嫂，你的脖颈真软啊，胸脯子真细活……”

三丫被剥了个赤光，面孔泛起一抹一抹的红晕来。

她冲色旺道：“他叔，咱把蜡烛熄灭了吧！”

“嫂嫂还害臊呢，明光瓦亮的多好！我愿看着你，你真好！”

三丫悄声地道：“他叔，你还是把灯吹灭了吧，要不我眼前全是那木斯莱那死鬼！你没听说，寡妇的心都是两瓣的？”

色旺一听，热滚滚的身上不禁打了个冷战，他默默地吹灭蜡烛，荡在心头的情火也忽一下熄灭了。

包内黑漆漆的，三丫伸手摸了摸，禁不住叫了起来：“他叔，你咋了？这东西咋跟个蔫海参似的？”

“蔫海参是啥？我听也没听说过。”色旺不高兴地道，“你们汉话最不好学了。就说男人裆下这东西，我刚学会叫鸡溜子，你们又说它叫头子，你这更新鲜，现在又换成蔫海参了。”

三丫笑得喘不过气来，还要伸手摩挲，色旺蜷缩着身子道：“嫂嫂，这东西越摩挲越抽抽，我也不知道咋搞的，就像忽一下被人抽掉了筋骨，一下子变得软塌塌了……”

“天爷，”三丫也慌神了，“他叔，你不是吓唬苦命的嫂嫂吧？”

“嫂嫂，哪是色旺吓唬你，明明是嫂嫂吓唬我！”色旺嘟哝道，“你看，你不把我吓成羯子（阉割的育肥羊）了。”

三丫拍着自己的脑门子道：“我该死，该死！是三丫该死！”

色旺抓住她的手说："嫂嫂，你别闹了！你让我静一静……佛爷显显灵……"

三丫贴在色旺的身上说："他叔，你不愿黑地里闹，那咱再把蜡烛点着，明展大亮地忽抽？"

三丫说着，赤着身子要点灯。

色旺拉住三丫，没精打采地道："嫂嫂，你就甭让我亮灯底下现眼了，咱就黑灯瞎火地鼓捣吧！"

"随你。"

色旺抱住三丫，三丫起初还配合，色旺试了几次都塌了火，三丫也就没劲了，身段僵硬得就像一板子肉。

色旺怪没味地道："嫂嫂，要不咱就先睡吧？"

"那就睡吧！"三丫说着，侧过了身去。色旺咽了好一阵唾沫，睁着大眼珠子看着黑沉沉的天，好不容易眼皮沉了，那木斯莱那死鬼又在眼前飘来浮去的，让他激灵一阵子，迷糊一阵子，搞得色旺昏头昏脑的。

天刚亮，色旺和三丫要去嘎尔迪老爹的大包内给老爷太太谢恩。色旺换了新袍子，还在身上配了一些小物件，像鼻烟壶啊、银把蒙古刀啊，三丫左看右看的，脸上透着欢喜。色旺穿上铮亮的靴子，这也不知是三丫何时给擦拭的。色旺胸口热了一下，不禁感激地扫了三丫一眼，正见三丫眼眯眯地望着他，细眉毛弯弯的，喜盈盈地看着他。色旺心中不禁一热，有个知冷知热的女人真好。

太阳的光辉洒在大包上的时候，色旺和三丫已经等在大帐内的客房里。三丫不时地用细眼睛扫来看去，色旺提醒她："别东张西望的，这包内看着空荡荡的，可到处有枪眼瞄着你呢！这里头的机关我清楚。老实待着等老爷太太，这是多大的恩典，我想起就想笑哩！"

色旺拉三丫跪下，三丫跪在地毯上道："老爷这毯子真绵活，就像跪在软软的草甸子上。"

色旺说："你懂啥？草甸子，你可真敢比啊！懂不？这叫波斯地毯。那年老爷用两张老虎皮给一个波斯商人换的。老爷那年还赏给我一张狼皮，回头咱也铺在地板上，让你也绵软绵软。"

三丫微笑着低下了头。

内帐里，伊林娜正给卡捷琳娃梳着头，用心整理着发辫。卡捷琳娃的一头金发，披散了下来。伊林娜一面梳着，一面夸奖着："看这一根根的，太阳底下就像金丝一样，闪闪发亮。"

卡捷琳娃高兴地道："伊林娜，可我喜欢你的黑头发哩！远远看上去，头上就像盘着一团黑云彩，像珐琅一样有光泽……"

伊林娜惊喜地叫了起来："太太，我咋不知道哩！我咋觉着跟顶个

乌鸦窝哩，哇，黑云彩，珐琅，公主说话就是让人高兴！”

卡捷琳娃道：“我希望我的孩子将来是一个黑头发的东方王子！”

伊林娜说：“公主想啥就是啥！佛爷，天主都佑护着哩！”

卡捷琳娃像是想起来了什么，问：“今天一大早，那个跟着萨瓦博士给我做孕检的女护士，脸上长着小雀斑的……”

伊林娜道：“太太是问其木格吧？”

卡捷琳娃道：“对，就是其木格。她一大早找老爷干什么？”

伊林娜道：“其木格给我说了，她呀，是老爷让她监视三丫的。昨天夜里，她去偷听三丫和色旺说什么，老爷有些不放心三丫。听说，她跟北海召里的那个北京喇嘛不清不楚的……”

卡捷琳娃笑了：“老爷还关心这事？嗳，我不是让你给三丫送东西了？”

伊林娜道：“是啊，营盘地的人都知道老爷赐色旺哥大喜了。我给三丫送太太赏的东西时，特意盯住三丫仔细看了看，她尖鼻子细眼的，特像狐狸精。听说十年前，要不是格格太太顶着，老爷还要把这个汉女子收进房里呢！其木格刚才还悄悄告诉我，她不让我给任何人说，三丫还有一把枪哩！是那木斯莱那死鬼抢俄罗斯老爷的……”

卡捷琳娃道：“那我得去客房看看这个三丫。”

伊林娜手上一阵忙活，盘完了发辫，提醒卡捷琳娃道：“太太，咱是不是把护身的小枪也带上，怕她个汉家女子寻仇哩！我听说，汉家女子烈性大着哩！你要是逼她嫁，她要是不愿意，敢跳河上吊拿剪刀拼命哩！”

卡捷琳娃咯咯地笑了起来。

伊林娜道：“太太，你笑起来真好看，牙好齐整呀，还白生生的……公主太太，你说……三丫咱还是防着点吧！老爷提醒，你要是外出，让带上枪哩！”

卡捷琳娃沉下脸说：“在自家的包里见个再嫁的女人，还用带上枪？传到布尔什维克耳朵里，还不让他们笑话死？”

卡捷琳娃进客厅后，嘎尔迪老爹也抹着嘴进来。他俩坐在沙发上，色旺和三丫跪在地上磕了三个响头，并且献上了一壶酥油，还有一些奶皮子，奶豆腐。

三丫低着头悄声道：“老爷，太太，这是奴婢自己打的，这是我们的一点心意。祝老爷太太如意吉祥。”

卡捷琳娃对三丫说：“你把头抬起来。”

三丫抬起了头，卡捷琳娃仔细看了一眼，道：“好个美丽白净的女子，眼睛长得更让人疼，我看着都喜欢！色旺，你要懂得心疼女人，三

丫万里在外，身边也没什么亲人，你要爱她，疼她！”

色旺道：“我听太太的话，一定爱她，疼她。”

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了起来，笑着掰了一块奶豆腐放在嘴里嚼巴，还咧着大嘴问：“色旺，三丫的奶子绵活不？”

三丫羞红了脸，垂下了头去。

色旺嬉笑着道：“绵活着哩！”

嘎尔迪老爹嘎嘎地笑着站了起来，走到色旺的身后，伸出大手，狠狠拍了一下色旺的屁股：“你这蠢货！咋我问你啥你就说啥呢？人家三丫是个羞答答的汉家女子，你说啥就不懂个避讳？真是蠢货，蠢货！”

“老爷，色旺的肠子不会打弯。”

“老爷就喜欢肠子不会打弯的蠢货！色旺，老爷放你三天假，回包里好好侍候三丫。”

“谢谢老爷，谢谢太太。”色旺兴高采烈地答应着。

卡捷琳娃拿出十个金卢布，递给了三丫，三丫接过，感激地道：“谢谢公主！谢谢老爷！”

嘎尔迪老爹摆了摆手道：“去吧，好好地过你们的舒坦日子去吧！别忘了，给包前的查干苏鲁锭磕个头。”

色旺道：“我们一来就先给查干苏鲁锭磕了，还是三丫提醒的哩！”

嘎尔迪老爹道：“你看看，三丫多懂咱蒙古的礼数规矩，这就叫入乡随俗。说来，汉人蒙人都是佛爷的人！”

三丫道：“老爷教导得极是。三丫自幼随家父生长在蒙古地界，家父将三丫托给老爷，老爷就是我的父亲。老爷恩典赐三丫入蒙人包里也有十年，还为那木斯莱添了一子，三丫也算得上是个地地道道的蒙古人了。”

“你看，你看，三丫话说得多好。色旺，你以后多学着点，多让三丫教你点不会的话，也好学给老爷听听。”

三丫笑了，对色旺道：“这可是老爷说的，你以后得跟我学说话。”

色旺道：“我听老爷、太太的话，爱三丫疼三丫，跟着三丫学说话……”

色旺和三丫又千恩万谢了一番，才高高兴兴地离开了嘎尔迪老爹的大包。

嘎尔迪老爹的目光一直盯着三丫那袅袅娜娜的背影。

卡捷琳娃问嘎尔迪老爹：“老爹，你为什么让其木格盯上这么个女人？”

“肯定是伊林娜那蠢女人告诉你的！其木格也是个蠢货！三丫要是像她们两个一样，我盯她干什么呀？三丫咋让我看不透了呢？”

卡捷琳娃拉起了嘎尔迪老爹的手，轻轻抚摩着，叹道："老爹，你太操心了！哦，神秘的女人，神秘的草原。"

出了大包，色旺对三丫道："老爷太太心多细！他们连草原的虫虫草草都惦记着哩！你咋寻思给嘎尔迪老爷寻仇？多好的老爷，多好的公主哇！"

三丫什么话也不说，默默地跟在色旺的
后面。

他俩牵着马，慢慢行走在花团锦簇的草原上。草原上静悄悄的，他们在草浪上花丛中轻盈地走着，袍子上都沾扑了金黄的花粉。几只彩蝶轻盈地呼扇着翅膀，在草丛中飞来飞去。一些蜜蜂拉着长长的细细的金线，穿梭在蔚蓝色的天空中。布里亚特草原散发着醉人的花香，色旺大张着嘴吸着气，结实的胸脯子一鼓一鼓的。

三丫回头看了他一眼，悄声地问："你在干什么？听着气喘得就像耕地的老牛似的。"

色旺猛地抓住三丫的手，打着战声道："三丫，我以后就叫你三丫了，不再称你为嫂嫂了。"

"嗯，"三丫答应了一声，语气挺甜的，细细的眉毛还轻轻挑了一下，歪着头看了看色旺，"叫甚还不由你？"

色旺听后，心中热腾腾的，小腹也变得火辣辣的，腾腾地蹿出一条龙来。

色旺忽一下紧紧抱住三丫，三丫惊叫道："色旺，你要干什么？"

色旺眼中闪出火苗子，恶狠狠地道，"你是我的女人！我想痛痛快快使唤你！"

三丫笑道："昨晚上我可是放展了让你使唤，你又能咋？色旺听我的，那种事儿不能想，越想越蔫巴……"

"三丫，从现在开始，咱不再想着那个死鬼，不再想着那堆烂
肉！"色旺气冲冲地道，"他凭啥夹在咱们中间？我们不欠他的！呸，呸，人死就死了，让他滚得远远的！呸，呸！"

色旺说着，使劲向天上啐着唾沫，像是在驱赶着死鬼那木斯莱。

色旺的胳膊越来越有劲了，狠狠地抱紧三丫往自己的身上贴，三丫挣扎道："勒得我都喘不过气来了，色旺，你疯了？"

"我就是疯了，憋疯了，涨疯了，你真把我当羯羊子了，当蔫海参了？我现在就让你看看蒙古哥哥的家具好使唤不！"

色旺说着一把揪开三丫红色的袍带，往天上一扔老高，袍带飘了几下，又慢慢落在绿茵茵的草丛上。色旺把三丫狠狠摁倒在草地上，焦急地解着她身上的袍子。三丫双腿赤裸着，两只脚丫子踢打着，色旺也脱

赤了下身，眉眼变得甚是
狰狞。

三丫恼怒地叫道：“啥事不能在包里办呀，非要……”

“我非要这样，非要……”色旺狠狠摁住三丫，凶巴巴地道，“三丫，我就是要在这太阳地下干这牲口活！你看看哥的家具涨成了个甚？”

三丫软软地躺在草地上，她偷偷看了色旺的腹部一眼，不禁惊讶地叫了起来：“天爷！这哪是人的家具！色旺，色旺……”

色旺大动着，三丫哦哦地呻吟不止，色旺发着狠：“我让你说我蔫海参，我让你说我羯羊子！看看蒙古爷爷的鸡溜子，看看蒙古爷爷的头子！”

色旺在这个女人身上疯了！

色旺这番孟浪得好狰狞，三丫歪过了头去，那番心底的隐秘在色旺的猛烈撞击下，一点一滴地翻涌了出来。汇聚着，翻滚着，理智让三丫抑制着这倒海翻江般的剧烈冲击，她强忍着，可那透心的酥痒，触电般战栗，犹如一个波浪衔着一个波浪，一个旋涡套着一个旋涡，让她浮起沉下，沉下浮起，身子轻得像一根羽毛，不能自已地飘转在天上，终于，三丫哦哇一声，似是人事不知了……三丫塌了，一声闷叫过后，她觉得自己就像被春水浸泡的贝加尔湖坚冰，轻轻地掠过一丝春风，便没完没了地酥了，塌了。

酥塌的三丫在春水中翻卷着，就像扑腾在记忆的浪花之中……

23 二道梁上歪脖树，树下住着二喇嘛

三丫的家在哪儿呢？教官告诉她，只要你进到这所学校，你们就只有国没有家。家，那悠悠荡在海上的渔舟，海岸峭壁上飘摇的小木屋，那是家吗？还有跪在地上从早到晚不停擦拭着地板的母亲，地板在她的手上光亮得都能反射出另一个家来。渔网、雨靴、斗笠、小酒壶、腰刀等等家里的一切反射在榻榻米上是那样的虚幻，让人穿梭在梦境之中。她在榻榻米上长大了，母亲那天却僵卧在地板上一动不动了。父亲，那个挂着腰刀穿着木鞋总是醉醺醺唱着歌的父亲，一个想当武士却又不得不在海里打鱼的虾夷人，这个整日做着大和梦的日本准浪人，牵着她的手把她送给了教官，并且郑重地告诉她，在她身上附着一个父亲的武士梦。并让她对着腰刀起誓，以家族的名义，她懵懂地起誓了。父亲不顾她的哭叫，转身而去，那个和蔼的慈祥的矮胖教官带她上了火车，一路上像个老伯伯一样照料着她，带她进了札幌一所推窗见不到大海的学

校。那年她刚刚九岁。这里温暖如春，有和她一样娇艳的女孩子，个个聪明，个个漂亮，人人都像春天含苞待放的樱花一样。学校的生活一切都是新奇的，刺激的。对她来说，简直是温暖的不能再温暖了。她把这里当成了温馨的家，教官们是她可亲可爱的父母，她身边那些蹦蹦跳跳叽叽喳喳的同学们就是她的姐妹。

她和她的小姐妹们从学习大和礼仪开始，她能记起的第一堂课竟然是学会擦鞋子，好有趣哟，然后教官教她们学习一些稀奇古怪的语言，让姐妹们大胆地说，甚至大声地叫喊都可以。最让她和这些女孩子们兴奋不已的是，还能经常跟着教官漂洋过海，坐火车汽车，来到了东方的城市、乡镇、农村、草原，在酒馆、茶馆、烟馆、妓馆里大胆与人们交流。她脖子上挂一只木盒子，木盒子里摆放着几盒香烟，大声地叫买着，还拆开单支买，还有冰糖块，花生豆，炒瓜子，尖声地吆喝着叫买着。就这样，她和姐妹们熟练地掌握了汉话、蒙古话、朝鲜话、俄罗斯话，还要熟悉每一地的风土人情，掌握这里的俗言俚语。当她们惊叹和欣赏东方的奇妙时，教官这才告诉她们：我们的大日本有多么大，土地是多么肥沃，物产是多么富庶，山河是多么壮美，这里也是我们可爱的故乡，这些都是我们失去的土地，教官说得自己都能动情地哭。为了失去的可爱的故乡，这些可亲可爱像父亲母亲一样呵护她们的教官们，有拿刀切肚子的，有剁下手指头的，还有要跳海的，大喊大叫，个个壮怀激烈，纷纷要与抢占他们土地的可恶的支那人、俄罗斯人决一死活。这让她不由得想起了自己的父亲，酒后的父亲多爱天皇，多爱大和，挎着腰刀随时准备为祖国献身。却又是怀才不遇，空有一番壮志，被人蔑视地讥为虾夷醉鬼。她从教官那里知道，她们以后要献身家乡，在这个陌生的地方默默地为天皇付出，受屈受辱，挨打挨骂，甚至流血掉头。教官告诉她们，不管以后你变成了谁，在你的心里，你首先是一个日本人，然后你才是中国人，蒙古人，朝鲜人，俄罗斯人。教官们语重心长地告诫她们，以后不管命运之神把你们带到哪里，你的胸中永远跳动的都是一颗热腾腾的大和心。天皇是大神，我们爱他，崇拜他，信仰他，随时准备为大神献上我们的一切，直至我们的生命。教官们讲得热泪如雨洒，女孩子们听得心跳如擂鼓。为了天皇，为了大和，我可以去死一千次，一万次。她和小姐妹们这样喊，这样叫，一个个咧着小嘴啊啊的，胸中热血滚滚的。

大和的种子在她心中播下，接踵而来的是学会冷酷，先从愚蠢的胡乱蹦跳的鱼儿剁起，然后看看谁能一下把可爱的小鸽子的头揪下，再就是可怜的小兔子，一劈两半。噢，不要搞得血糊拉拉，再试一只。对，

揪起它那颤抖的双腿，嘶啦一下，快得不立即见血头上就能戴上让人羡慕的黄菊花。她撕，她撕，被她撕成两半的五颜六色的兔子都能把她埋起来了。终于，她的纤纤细手再也不会发颤了，利索得像两只出鞘的刀。于是，她的青丝盘绕的头上也像其他女孩子一样戴上了勇敢的黄菊花。她兴奋，兴奋之中学会了打枪，玩飞刀，处决该死的囚犯、杀掉讨厌的麻风病人，抵着太阳穴扣扳机，对着喉管下刀子，看看谁眼睛都不眨一下，就能再戴一只黄菊花。后来，她的沾着人的鲜血和脑浆的黑头发上也插满了芬芳的黄菊花。然后是媚术，教官们教导她们把自己身体的每一处都与可爱的帝国联系在一起，她们的眼睛、玉腿、纤足都与大和命运紧紧相连，它们不是属于你们自己的，而是我们可爱的大日本帝国的。浅笑，微笑，抿嘴一笑，眼睛也要会笑，会说话，会唱歌……她的细眯缝眼，要学会似笑非笑，似怒非怒，似嗔非嗔，修出的眼功要到勾魂摄魄、出神入化的地步。教官们都夸赞她，夸奖她的眼睛里面有内容，有山海。这年她十二岁。最让她心颤的是两位男女教官上课时，当着她们的面脱下和服，大大方方地袒露天体，像被互相吸住一样缠绵在一起，他们像梦一样吻着，滚着，撞击着，呻吟着，尖叫着，看得她心慌气短，大汗淋漓，教官让她知道了男女之事也知道了自己。教官们还让姐妹们结伴，互相欣赏对方，抚摩对方，亲吻对方，催化她们的性意识成熟。后来，她和她的同伴们完成了爆破，下毒，收发报等所有的间谍课程，十四岁那年，经过五年严苛的训练，她以优异的成绩从札幌的东方语言学校毕业了。这是帝国为了占领远东专门成立的女子间谍学校，占领支那西伯利亚就是要从娃娃们抓起。在学校的毕业典礼上，她和姐妹们都穿上了最鲜艳的和服，每人头上都插满了黄色的菊花，这天台下是一片花的海洋。她们的校长，一个精瘦如虾干的瘦老头，深情地告诉她们：走出这个校门，谁也不知道你们会到什么地方，你们以后会是谁，但你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阿菊。

等待帝国的召唤吧，阿菊，我的花儿一样美丽可人的孩子们！校长伸出了双臂，展开了袍袖，就像一只飞翔的大蝙蝠。

阿菊们先后奔赴支那，并四散了。她是在满洲里一个破旅店等上了她的接头人，她一看正是五年前从北海道带走她的那个矮胖教官，那个慈祥的伯伯。伯伯操着一口浓浓的晋陕话，说她是他的女子，名字叫三丫，她从此有了一个中国名字三丫。慈祥的伯伯告诉三丫，他现在是跑大库伦、莫斯科的茶叶商人。他们的家在归化城东南蛮汉山下旗下营，村里传瘟疫家人全死光了，现在就剩他们父女俩与骆驼为伴了，伯伯说着眼圈都红了，这份演技让三丫也佩服得哭成一团，慌得拉骆驼的赶脚汉们，一个劲劝慰他们，父女见面是天大的好事，娃都这么大了，以后

下大库伦，走莫斯科路上也有个照应。一路上，三丫照顾着伯伯，伯伯关怀着三丫，大啊，女子啊，俩人相互叫得亲切。那么大的森林，那么大的草原，原来这都是天皇陛下的，三丫不怕吃苦，三丫愿意吃苦，三丫在骆驼背上在雨雪风寒中不断地给自己打气。老伯笑眯眯地看着三丫在骆驼背上一颠一耸，前胸一弹一跳的。这天到了海兰泡，住在暖融融的驿馆里，三丫还像往常一样要给伯伯倒洗脚水，伯伯说女子，不用了，大现在后背痒，你给大用你的小细手手，麻利利地挠挠。于是三丫看了慈祥的伯伯一眼，慈祥的伯伯也在慈祥地看着她，三丫微微笑着将小手伸向伯伯的后背，轻轻地挠着。伯伯挺舒服，又翻过身来，让三丫挠。三丫抚摩着他的胸膛，一双眼睛还笑眯眯地看着他，这下，慈祥的伯伯不慈祥了，翻身把她压在了身下，还撕剥净了她的衣裳。这是一个出色的老间谍，同样也是一个老色鬼。他和形形色色的阿菊们在远东周旋了三十余年，夫妻，兄妹，父女，在淘金汉的架窝子里，在牧马人的蒙古包里，在鄂温克渔猎人的撮罗子里，都有他和他的阿菊们的身影。那年，三丫还未有初潮，却为他流淌了处女血。三丫兴奋地想，我总算给帝国献身了。慈祥的老伯是一个做爱的高手，他认真破解着三丫在课堂上见到教官们带给她的懵懂，搬上翻下，前后左右，这个老男人乐此不疲地调教着三丫。这个撕裂心肺的晚上过后，三丫认识了什么叫男人，同样，她也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老伯自称姓黄，在草地上，蒙古汉子擂着他的胸脯，称他茶叶黄，不管走到哪里，都有他稔熟的人。客栈的老板称他为黄先生，驿站的马夫称他为黄老板。后来他专跑嘎尔迪老爹的驿站地，还在营盘地上修了仓库，专门供应草地上蒙古人所用的黑砖茶。三丫平时就照看仓库。黄老伯可能是跑得太辛苦了，太为帝国买老命了。一次从赤塔回来，竟然连他最喜欢与三丫做的事情都做不成了。三丫使劲解数，全身上下能使唤上的东西都使唤上了，可黄老伯还是一条蔫蔫的海参。她累了，老伯也累了，老伯摸摸她的脸，捏捏她的乳房，动动她的私处，三丫风情万种地看着老伯，老伯慌慌避开她热辣急切渴望的眼风，叹口气道："东西还是好东西，只是老伯没福气。"

后来老伯病了，发高烧，还咯血，大口大口地。三丫尽心尽意地服侍着，跪在地上擦拭着，连老伯穿的靴子都擦得明亮。嘎尔迪老爹来看老伯，他们是二十多年的老朋友了，对三丫身上散发出的这股女人味儿非常欣赏，一个劲夸奖老伯生了个好姑娘。老伯说地还没上冻，他就咳成这样了，怕是挨不过这个冬天了。嘎尔迪老爹劝他，年过六十五，猛过出山虎，你刚到哪儿呀？老伯要将三丫托付给嘎尔迪老爹，最好留在大包内当个粗使丫头，把女子交给嘎尔迪老爹他就放心了。三丫也哭得呜呜的，眼中透出的悲伤哀凉让嘎尔迪老爹又疼又怜。嘎尔迪老爹又请

来了奥腾大喇嘛为他做法驱灾，奥腾大喇嘛与黄老伯一见如故，说来都是黄河边上的人。糜米捞饭山药蛋，羊肉茄子赛神仙，奥腾大喇嘛劝慰黄老伯：佛爷保护在西伯利亚大清国的人哩，长生天照应着哩！好哇，病好哇！黄老伯当着奥腾大喇嘛的面教诲三丫要记住家乡，要记住回家的路，有机会把他送回家。还教她记回家的口诀：二道梁上歪脖树，树下住着二喇嘛，正东走上二十里，青石梁村有黄家。三丫还未哭，奥腾大喇嘛早哭成了一团，还说："怕是这喇嘛当不成了，出家人想家也是过啊！"

三丫佩服黄老伯对帝国的忠诚敬业，大口大口地咯着血，到了这个生死关口，还在想着掩护阿菊。真不愧是教官，三丫从心眼里佩服这个把自己修炼成女人的老男人。桑布喇嘛为黄老伯用马奶酒表毒，还是挡不住黄老伯大口大口地咯血，后来一口气没上来，就魂飞魄散了。三丫披麻戴孝发落了黄老伯，趴在木匣子上碰头，只叫了一声"我那亲亲的大呀"，便昏死了过去……

三丫更知道，她从此会成为帝国布局远东的一个闲子儿，默默地沉睡在布里亚特草原上，苦苦地等待复苏……

24 一个小小的卡捷琳娃公主，竟让谢尔盖如坐针毡

夏日黄昏的贝加尔湖，倒映着起伏的腾格里山峦，还有岸边笔挺的参天樟子松树，曲弯的沙枣树，婆娑的胡杨，五颜六色的马群、羊群、牛群、蓝蓝的天、白白的云朵，都映在水中，就像是一幅色彩绚丽的油画展铺在镜子一般光洁的贝加尔湖水面上。湖水静静的，只有火柴棍大小的鱼苗儿吐出的水泡，在静如绸缎的水面上泛起浅浅的涟漪。还有多爪的棒棒浮虫儿在静如镜面的水中轻盈地爬来爬去……

金达耶娃又从湖里汲满一皮桶清水，有些吃力地举起，倒进了桦木板制成的水车中。水箱已经满了，用于减晃的十字桦木板已经漂浮在箱顶的水面上，怕因车轮颠簸而溢出水来。金达耶娃随手将湿皮桶扔进了水车上，然后伸手在后腰轻轻捶打了两下。那神态，分明告诉人们她是一个辛苦中带着幸福，幸福中透着满足的傻娘
儿们。

金达耶娃看看西斜的落日，天色一片殷红，远处的草地上不断地拢起黑黑的雾团，她心中一惊，知道这是草窠上的蚊虫结伙出动了，便急忙坐上车，吆喝牛快往家赶。老牛也知黄昏迫近，该死的蚊虫小咬要钻出草窠逞威草原了。老牛慌慌忙忙地拉着水车在草地上颠颠跑着，并且

不安地摇晃着尾巴，驱赶着渐渐多起来的蚊虫。太阳沉进了湖里，燥热已经退去，饿了一天的蚊虫小咬抖着狠钻出了草窠，嗡嗡鸣叫着越聚越多，凶狠地朝着草原上的一切生物扑去，顿时，天地荡起一片带响的雾霭。

金达耶娃催促着老牛，老牛拉着水车在蚊虫形成的帷幕中奔突着，像是走进了一团永远无法挣脱的纱幔之中。老牛被蚊虫叮咬得哞哞惨叫着，甩打起尾巴狂奔着，水花不时荡了出来，溅在金达耶娃的身上。金达耶娃的手臂手背上也落了黑黑的一层蚊虫，两只手背一蹭，立即泛出一片血污，眨巴眼的工夫手臂上又落满了蚊虫，痛痒得变得麻木的金达耶娃索性不再去管它了，任手臂手背毛毛茸茸的一片乌黑。总算看见自家的毡包了，老牛兴奋地哞叫不已，金达耶娃却见毡包周围升起了一团团浓浓的烟雾，空气中弥漫着艾蒿的辛辣味道，她的心头不禁一热。

她不知道是什么人在她的毡包前点燃了熏蚊的艾蒿。她急忙赶车往家中奔，毡包前的拴马桩上拴了一匹乌黑发亮的顿河马，黑马前放着卸下的马鞍，还有一大堆干草，黑马无滋无味地吃着草，看见金达耶娃赶车过来，黑马打起了
响鼻。

金达耶娃从车上跳下，呆呆地站在包前，她不知道包中的来人是过路的野鬼还是在草原上游荡的醉汉。正猜忖着，拉西从毡包门中走出，满脸堆着笑，连烂鼻头都荡着一团团笑容。看得出，拉西已经有了几分微微的醉意。

金达耶娃看着拉西，有些木呆呆的。

拉西的忽然出现，让她有些措手不及：这跑春的狗咋回来了？

拉西笑眯眯地也不说话，几乎是舞蹈着来到了金达耶娃的身边，他张开双臂欲拥抱金达耶娃，金达耶娃却躲过了。拉西仍是傻笑着，伸手拉住牛身上的缰绳，将水车拉到一边去，将车把放在地上立好的一段木头上，以保水车平稳，防止水箱倾斜，还暗叹一个人在家的金达耶娃真不容易。还在想是谁给自己的包前立了木头呢。一边想，一边为牛卸了辕套。卸套的老牛慢腾腾地卧在了毡包前的沙地上，大嘴巴立即机械地蠕动开了。

金达耶娃进了包，嗅到了浓浓的香气。拉西很会照顾自己，自己早已经动手在烤炉里烤好了面包。他取出热腾腾的面包，还往面包上涂抹了一层厚厚的奶油，胶着的黄油立即被酥软地化开渗进了面包内，顿时包内透出一股腥腥的乳香。拉西吸溜着鼻子，脸上满是微笑，又像变魔术似的从烤炉内提出一只油汪汪的西伯利亚雪兔来。

金达耶娃想，这一定是拉西这狗东西在路上打的猎物。

拉西嘴里嚯嚯地吹着气，随手将烤熟的雪兔扔在了一只盘子上，并从橱柜内翻出一把削肉的小刀，漆桌上已经放着一瓶打开的伏特加。拉西脱下了军便服，露出一件短袖花衬衫来，盘腿在漆桌前坐定，摆开一副大吃大喝的样子。

包内有些发暗，金达耶娃点亮了漆桌上的油灯，拉西抓起金达耶娃的手，深深地吻了一下，金达耶娃感到手背被亲过的地方有些油腻腻的，急忙把手缩了回来。

拉西也不介意，自己专心开始了吃喝，并且自嘲地说："我得代表我儿子多吃几口，多喝几杯"

金达耶娃也不理睬他，自己给大铜盆倒满了清水，脱掉了袍子，哗哗啦啦地洗涮起来。水温乎乎的，滑过肌肤甚是惬意。金达耶娃一面擦洗着，一面轻轻地哼着歌子。

拉西啃着烤兔子的后腿，一面喝着伏特加，眼睛睥睨着道："耶娃，你的肚子可是越来越大了，我的籽种咋这么厉害？"

"还是我的地好，"金达耶娃一甩湿漉漉的头发道，"你的籽种是个屁！"

"你瞧瞧，你这个骚娘们！"溅起的水珠扑了拉西一脸，拉西在脸上抹了一把，甩打着手，咧着嘴道："吃饭还得就你那点骚水水。"

"嫌我骚，别进我的包哇！"

"耶娃，想我了不？"

"我想你干什么？吃饱了饭，快滚你的蛋！"

"你咋属母牲口的？"拉西叫了起来，"自己一怀上驹子，咋就对爷们连踢带咬的？你肚里揣着我的驹子，这里就是我的包！"

"你的包？"金达耶娃道，"你也真敢想了。这是嘎尔迪老爷赏我的包，你看这穿的用的铺的盖的，全是卡捷琳娃公主送我的！"

"你可真会攀高枝！"拉西醉醺醺地笑了起来，"卡捷琳娃公主，她还公主？出不了几天，她就会变成一堆烂杂碎。"

"你胡说些什么呀？你就不怕嘴上长烂疮？"

"我胡说？"拉西嘎嘎地笑了起来，"我笑嘎尔迪老爷是个傻瓜，人家俄罗斯扔掉的破鞋，他反倒拾起来当宝贝！咱蒙古人咋了？没母的了？就缺这么个骚×当皇后？老头子这不是没事找事吗？"

金达耶娃有些惊异地看着拉西，这是她从拉西嘴中第一次听到拉西竟敢对嘎尔迪老爷如此的不恭。莫非这个畜生狼蛋吃多了，要不咋生出这么大的胆子来？金达耶娃多少也知道乌金斯克的布尔什维克全是一伙胆大包天的人。拉西现在大小是个参谋长了，莫非官升脾气长，这狗东西也长大出息了？

拉西看出了金达耶娃的疑惑，醉意十足地说："尊贵的嘎尔迪老爷，咱们那自以为是天王老子的傻舅舅，这次真的遇到麻烦了，是大麻烦。"

金达耶娃漫不经心地笑道："吓死我了！谁敢给嘎尔迪老爹添麻烦呢？活得皮痒了不是？"

"这次可是有人给嘎尔迪老爷上霸王嚼子了，你还不知道吧，是莫斯科的捷尔任斯基签发了命令，这可是俄罗斯现在最大的活阎王，要捉拿卡捷琳娃公主归案哩！这次上级说了，嘎尔迪老爷要是敢反抗，机枪大炮一起上，要不是谢尔盖那个独眼龙拦着，班扎尔少爷早率兵杀过来了！"

"班扎尔少爷也真是的，"金达耶娃皱着眉道，"高骡子大马长枪粗炮的，比嘎尔迪老爷还威风哩！他还想咋？咋想的？为何要和一个女人过不去呢？"

"和她过不去？这次，俄罗斯皇室成员不论男女老幼，都要统统消灭！你知道这叫什么？这叫无产阶级革命！你知道我来干什么？实话给你说了吧，我这次来就是捉拿卡捷琳娃……"

"天爷！"金达耶娃叫道，"你咋敢跑到草原上抓卡捷琳娃公主？你是不是疯了？"

金达耶娃抓起盘子上的烤兔子头，狠狠摔在拉西的身上。

拉西的确是谢尔盖派回来执行任务的。让他带着契卡的人，抓捕卡捷琳娃归案。谢尔盖从内心不想蹚这个浑水，更不想让班扎尔蹚这个浑水，他怕触怒了嘎尔迪老爹，引起一场恶战。这老东西可是护群的公马。这老嘎尔迪不是犯混蛋吗？娶了这么个俄皇的远方打几杆子才打着的什么公主，还这么招摇？这不是叫板苏维埃吗？这不是找死吗？我可以不管你，可全俄肃反委员会能放过你？你那几杆破枪几匹马能挡住无产阶级革命的滚滚洪流？他现在很希望嘎尔迪老爹送卡捷琳娃逃出西伯利亚，到中国到美国到哪都行，就是别在他的眼皮底下。别为一个微不足道的女人，搅了远东的大局。他甚至暗暗抱怨契卡，灭掉一个跟皇家有牵连的女人的肉体有那么重要吗？她能阻抗住摧枯拉朽的无产阶级革命吗？左派幼稚病，左派幼稚病，谁又能挡住左派幼稚病呢？

谢尔盖思来想去，想到了拉西，他希望拉西能在布里亚特草原放出风去，好让老嘎尔迪审时度势，让什么俄罗斯公主早点滚蛋，滚得越远越好。谢尔盖从不指望老嘎尔迪向苏维埃政权交出卡捷琳娃，若是那样，他还是老嘎尔迪吗？我他妈都看不起你！愤怒的谢尔盖真想一枪把这老混蛋崩了。但好多话又不能给拉西明说，你就是给他说了他也未必懂，这也是一个挨枪崩的混蛋加蠢货！他忽然有些自责，不该把如此重

要的事情交给拉西这样的花花公子，出了大纰漏怎么办？这会直接影响远东的局势。他想着补救的办法，若是王大川在身边，这件事情就好办了，可惜他还在率着中国营追击谢苗诺夫。他忽然想到了瓦林耶夫，让他去找老嘎尔迪，直接把利害说透，逼着他送走和放弃卡捷琳娃。他相信这个老布尔什维克的政治智慧，他当即给瓦林耶夫可能经过的地方苏维埃和游击队发出电报，让他们派人立即找到瓦林耶夫，让他速去嘎尔迪老爹的营盘地，谈判摊牌，化解危机。三个小时后谢尔盖才收到回电，瓦林耶夫已经在去嘎尔迪营盘地的路上。他才松了一口气，但他哪里知道，他的电报和回电已被一个神秘的电台截获，一双看不见的黑手正在伸向布里亚特草原……

可拉西哪懂谢尔盖的这番苦衷，在金达耶娃面前仍是得意扬扬。

金达耶娃用手指戳点着拉西："你这个枪崩货，你就不怕嘎尔迪老爷把你的蛋骟了？"

"他骟我的蛋？"拉西醉醺醺地傻笑起来，"这次谁骟谁的蛋，还不一定哩！嘎尔迪老爷这辈子光骟别人的蛋了，这次他该尝尝被人骟的滋味了！革命了，颠倒过了，他还想当成吉思汗啊？"

拉西说着，皱皱生动的鼻子，傻笑不止。

金达耶娃想骂他几句，可肚子内的孩子狠狠踢了她一下，她不禁哎呀着叫了一声，她摸摸自己的肚子，心想，自己的宝贝儿子要是生下来，活脱一个小拉西，那可该怎么办呀？

金达耶娃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拉西皱着鼻子道："瞧把你愁的，小脸皱巴得就跟个青马铃薯似的。我屁股都坐出汗沫子来了，还没见你个笑样儿呢！好耶娃，你今天咋也得给我个硬办法，让我把裤裆里的这把火泻了吧。"

拉西说着就松开了裤子，趔趄着身子就往金达耶娃身上扑。

金达耶娃随手将割肉的小铁刀子握在了手中，这种小铁刀是蒙古人专用来割熟肉的，玲珑小巧，锋利无比，长短尺寸有点像武林高手使用的袖镖。

金达耶娃手中握着小铁刀，挺着大肚子冲拉西比画道："我让你犯骚，看我不把你那嘟噜骚东西割下来喂狗！看我不给你割下来，我看你敢上来！你看我敢不敢？"

金达耶娃吧唧着小嘴，像叭叭地放着枪。手中的小刀不断冲着拉西挥舞着，拉西提住了裤子躲闪着，慌慌地叫道："你这娘儿们疯了？有这样护犊子的？快把你的刀子收好，我这就走，找别的地方泻火行不行？"

拉西蹦跳着出了包，金达耶娃疲惫地坐在了漆桌前，聆听着拉西的

坐骑嘚嘚远去，孤寂的大幕重又笼罩在毡包内。

金达耶娃惆怅地将拉西脱下的军便服揽在怀中，使劲地贴在鼻子旁嗅着，那浓浓的男性汗碱味刺激得金达耶娃浑身颤动，金达耶娃感到有些天昏地旋的，她紧紧地闭上了眼睛。眼睫毛忽闪着，几滴泪珠挂在眼睫毛上，晶莹地忽闪
抖动。

拉西靠不住，草原上哪个男人靠得住呢？金达耶娃有些绝望地想，当他们的种子收获时，有哪个草原男人会守在他的毡包前呢？一切都得靠女人自己，斩断脐带的，咬断脐带的，全是女人自己。听说拉西的阿妈是自己割破肚子，才把这狗东西揪出来的。都说女人是生命的母亲，可女人为了生命还得豁上自己的命！草地上的女人活得结实，可也过得苦啊！

金达耶娃觉得自己就是草原上的羊儿、马儿。而男人们呢，日子快活得就像一阵草原上的来无踪去无影的小旋风。或醉卧草地，或拼命沙场，只有当他们骑不动马了，再也不能在草原上瞎游窜了，才会想起自己的毡包，自己的妻子儿女，于是有一天老态龙钟地回来了。不停地咳嗽，口中流着涎水，鼻孔淌着鼻涕蹲坐在毡包前晒太阳，眯缝着眼睛打量着草浪起伏的茫茫草原，在辉煌的回忆中渐渐老去。还是老妻将其洗净，换上新装。亲人们把僵硬的尸体搬上车，用柳条子抽着赶车的牲口屁股上路，直到把他颠下车，大嘴啃地永远地趴在草原上。老妻会默默地跟在后面，不时地抛洒些鲜奶，然后跪在草原上，对着长生天为他祈祷祝福着什么，然后走回自家寂寞的毡包，把他孤零零地甩在他无限钟爱的草原上。为了让他快些与草原融为一体，草原上大小食肉的生物会蜂拥而来照顾他，直到把他的生命轨迹打扫得干干净净，西伯利亚草原天生有副吞没一切的好胃口。

人生有寿，草原无疆，呼德格勒古勒乎（将逝者放在野外），人啊，跟草原上的虫虫草草没啥不一样，金达耶娃常常听到那些蹲在毡包前晒太阳的，发须花白豁牙露齿的老男人们会不时发出这样的感叹。

金达耶娃想起了自己的阿爸和额吉，已经没有了什么印象。尤其是阿爸，他像许多布里亚特汉子一样没来得及过上蹲在毡包前晒太阳的好日子，便战死在西伯利亚铁路边了。当嘎尔迪老爹带着草原上的莽汉要掀翻火车头这钢铁怪物时，这呼啸狂叫的怪物口中却喷出了如雨的机关枪子弹，她的阿爸，永远挥刀冲在最前面的阿爸几乎被密集的子弹拦腰打断。阿爸死了，顿河来的哥萨克抢占了额吉的毡包，这群六脚牲口疯狂地蹂躏着可怜的额吉，走了一群又来了一群，一群接着一群，直到额吉腹胀如鼓，昏死在羊毛

毡上。

额吉下身不断流淌的腥臭的脓血流到了毡包外的草地上，这群六条腿的畜生才呼啸而去。七岁的金达耶娃和姐姐曼达尔娜从藏身的草丛的深处跑回毡包时，她们被额吉的举动惊呆了，只见额吉赤身躺在羊毛毡上，鼓起的肚子上平放着一根捣奶的圆木杵，额吉正在用双手推擀着木杵，她挺直身子，冲金达耶娃和曼达尔娜发疯一般喊道："滚，滚出去！"

金达耶娃从未感到额吉这样的凶狠和丑陋。

额吉在羊毛毡上躺了好长一段日子，才摸索着出了毡包，西伯利亚的太阳照耀着她，这时，金达耶娃才发现，额吉已是步履蹒跚，就像一个风烛残年的老妇。从此，过往的布里亚特汉子，哥萨克骑兵，再也没有人愿意多看她一眼。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后来听说嘎尔迪老爹与尼古拉二世互相贴了脸蛋子，于是草原上少了枪炮声战马嘶叫声。当又一个春天到来的时候，哥萨克们在额吉的毡包旁建起了一个桦木酒吧，这些快活而又年轻风流的哥萨克，每天喝酒唱歌，拉着手风琴转着圈跳舞，还有不少布里亚特汉子搂着俄罗斯娘儿们在那儿咧着嘴看着他们傻笑，那场血腥味甚浓的战争早已忘到了九霄云外。

唯有额吉时常木然地望着乌烟瘴气的白桦酒吧，金达耶娃时刻跟随着额吉，就像她的一根小拐棍。

额吉对金达耶娃道："你这棵小苦菜多时才开花呢？"

初潮上身的那天，金达耶娃惊慌失措地告诉了额吉，额吉却笑了，笑得那样灿烂，那样美丽，似乎她在苦苦等待这天。

额吉帮她搞清爽，抚摩着她的脸蛋说："耶娃，你的花骨朵就要开了，小心草原上的小蜜蜂采你的蜜！"

曼达尔娜悄悄告诉金达耶娃小蜜蜂怎样采蜜，金达耶娃脸羞红了。

她们疯闹了一气，额吉哑着嗓子唱起了《劝奶歌》，在金达耶娃的印象中，额吉就会唱这样一支歌。她们在额吉的歌声中睡着了，额吉唱着歌用酥油梳理着自己，她在自己的身上涂抹了个够，额吉浑身上下散发着酥油的清香。她像年轻的姑娘一样带着一阵风朝桦木酒吧像幽灵一样轻盈地跑去，并在那群醉生梦死的哥萨克中间点燃了自己，刹那桦木酒吧一片火海，鬼哭狼嚎声撕破夜空，这么大的动静，却没有吵醒金达耶娃和曼达尔娜姐妹。

当她们醒来时，却见嘎尔迪老爹一脸肃穆地站在她们的包前。

嘎尔迪老爹一手拉着她们一个往包外走，金达耶娃问："我额吉呢？"

嘎尔迪老爹蒙头蒙脑地说了一句：“她是布里亚特草原的爷们！我是布里亚特草原的娘儿们！”

从此，额吉在她们的生活中消失了。

失去额吉庇佑的她们，像两只小老鼠生活在嘎尔迪老爹华丽的大包内，嘎尔迪老爹成了她们真正的主人、父亲。她俩爬进爬出暗道机关，在谜一样的大包内长成了秀丽的布里亚特姑娘。那时班扎尔少爷受母亲索尼娅的影响，正在疯狂地崇拜普希金，还有古米廖夫、勃柳索夫、马雅可夫斯基、巴尔蒙特等俄罗斯诗人。他时常大声地吟诵《上尉的女儿》和《欧根·奥涅金》。时而长哭，时而大笑，疯疯癫癫的班扎尔少爷引得这两只“小老鼠”露齿窃笑：吃得太好，真能把人撑出毛病来。

后来班扎尔少爷注意到了长得成熟一些的姐姐曼达尔娜，于是就为她献诗，金达耶娃记得班扎尔少爷曾这样对姐姐吟诵道：

我是自由的风
我永远地在飘拂，
抚爱着柳树
激荡起浪花……

多美啊，多神啊。曼达尔娜对她说，为他，我可以去死。后来，姐姐和班扎尔少爷之间发生了一些爱慕。对此，嘎尔迪老爹没有显出过多的吃惊，倒是班扎尔少爷的母亲索尼娅表现要激烈得多，她要捍卫王室血统的高贵和纯正。

于是班扎尔少爷被送到赤塔读军校，班扎尔少爷几乎是五内俱焚地离开了布里亚特这个“令人心碎的草原，让人诅咒的草原”。索尼娅与曼达尔娜有一次长谈，为她介绍了许多草原上的棒小伙，答应给她许多嫁妆，就像嫁自己心爱的女儿一样，只是让她断绝与班扎尔少爷的来往。曼达尔娜对索尼娅说：“他长在我心里，上帝和佛爷也拔不走他。”

于是，曼达尔娜姐姐经嘎尔迪老爹的赐婚，把她嫁给了家里的一只鹿皮奶桶。

姐姐抱着奶桶向嘎尔迪老爷和索尼娅太太叩头谢恩。消息传至赤塔，恰碰上班扎尔刚刚热衷上了《怎么办》，只是班扎尔的牙缝中恨得流下了一绺血，滴在印刷粗糙的《怎么办》上，就像盛开了一朵狼毒花。庆幸的是，班扎尔少爷并未做出让嘎尔迪老爹担心的事情。原本嘎尔迪老爹会以为，班扎尔这只小畜生会忽然跑回草原，一把火把大包烧个干净。

那时班扎尔也正在选择自己的《怎么办》，就像自己的偶像伟大的

列宁一样，这位导师在思考俄罗斯的未来，而导师的崇拜者、追随者也在思考自己和布里亚特草原的未来怎么办。此时的班扎尔像大海中的一名落水者，忽然看到了坚实的彼岸，他跃出水面，像海燕一样迎着风迎着雨，向着希望奋力搏击。他已经跃出了布里亚特草原。

当然，班扎尔少爷革命之余有时也会从赤塔跑回草原来，不是去找嘎尔迪老爷算账，而是去找早已经嫁给奶桶的曼达尔娜。寒来暑去，年复一年，曼达尔娜竟然为班扎尔少爷生养了那仁（太阳）和萨日（月亮）。孩子虽然没有正式的名分，但那眉和眼都让人想起班扎尔少爷来。对此事，嘎尔迪老爹是睁一只眼睛闭一只眼睛，也会偶尔打马从曼达尔娜的毡包旁走过，看看太阳和月亮咿呀着从他身边跑过，才会有些心动。有时他会留些金币在曼达尔娜的包前，而很快嘎尔迪老爹就会发现他的金币重又会放回他的大包前。嘎尔迪老爹问过金达耶娃，金达耶娃告诉他，姐姐让送回，她只得送回。嘎尔迪老爹有些郁闷，金达耶娃劝老爷别生气，索尼娅太太有时让她给曼达尔娜送些东西，曼达尔娜都收下了。嘎尔迪老爹嘟囔道，他们倒有理，我倒反成没理的了，老辈子的草原是这样吗？

多么好的嘎尔迪老爷啊！

拉西的忽然到来，拉西说的那些话，让金达耶娃隐隐心生对嘎尔迪老爹的担心。这是怎么了？你杀我我杀你的？平日有多大的冤仇啊！多么仁慈有趣的仁钦王爷啊，班扎尔少爷说杀就杀了，那可是他的亲外公啊，他们之间能有多大的仇呢？拉西说他们是来抓卡捷琳娃公主，实际上还不是冲着嘎尔迪老爹来的？也许现在嘎尔迪老爹还蒙在鼓里呢。金达耶娃又感到不该为嘎尔迪老爹担心。嘎尔迪老爹是只大老虎，自己是什么？不过是一只小老鼠，哪有小老鼠为大老虎担心的？夜风掠过包外的布里亚特草原，草浪声如同贝加尔湖的波涛，哗哗啦啦地荡个不停。更搅得金达耶娃有些心神不宁。

金达耶娃思忖再三，觉得还是应该给嘎尔迪老爹通个风，就是真的有什么事情，最起码也落个不后悔。金达耶娃办事利索，只要想通就干，绝不拖泥带水。

金达耶娃走出了包，看了看星汉灿烂的夜空。这晚，天上的星星很多很碎，都闪着熠熠的光芒，就像密密麻麻的萤火虫飘浮在头顶上。夜空很低，似乎伸伸手就能抓下一颗亮星星来。

金达耶娃站在包前，不断扭动着腰肢，而且打了个尖尖的呼哨。呼哨响过，嘎尔迪老爹送给她的那匹白色小走马，从墨黑的草丛里钻了出来，就像一个白色的小精灵来到她的跟前，并伸出长长的头颅轻轻蹭着金达耶娃的身子。金达耶娃抱住马头，在毛茸茸的脑门上轻轻亲了一

口，然后吃力地爬上马背，脆脆地吆喝了一声，小走马长耳朵转动了几下，颠颠地跑了几步，然后一溜碎步地在草原上走开了花步，嗒嗒的甚是有
韵味。

蒙古人都知道，好马不是跑出来的，而是走出来的，走的步伐均匀耐力也久，一匹好走马其价值也远远超过像风一样疾驰的跑马。马儿在没肚的草浪里嘚嘚走着，金达耶娃从马褡裢里抽出一支火把点燃了，用以吓唬潜伏在草丛里的豺狼虎豹，同时也为自己壮胆，再说，肚里还有没见过天日的孩子哩……

金达耶娃想着，直直地朝着逶迤的腾格里山峰驰去，山脚上屹立着嘎尔迪老爹钢铁一样坚固的毡包……远远望见嘎尔迪老爹的大包了，包前灯火辉煌，人影绰绰，像是发生了什么事情，金达耶娃心中不禁一紧，小走马咴儿咴儿地叫了起来……

嘎尔迪老爹的大包前亮起了几盏明晃晃的大汽灯，光亮得如同白昼一般。成千上万的飞虫向着汽灯扑来，被烤焦了翅膀，一片片地落在地上。地上全是烤焦了翅膀的飞虫，在草地上艰难地挣扎着蠕动着。

一队卫兵提着枪，肃立在大包门前。刚竣工不久的环绕大包的那条河渠，像条长龙围着大包宛转，渠背上也站着一些骑马提刀的士兵，透出威武的剪影。

几个仆人抬着两只大沙发走了出来，并排放在了包前。嘎尔迪老爹和卡捷琳娃走了出来，俩人在沙发上坐定。色旺提着两只大镜面盒子枪，威风凛凛地站在他们的身后。门前的空草地站着一些人叽喳议论着，见嘎尔迪老爹出来了，立即安静了下来，都垂手肃立着，恭敬地看着嘎尔迪老爹。

嘎尔迪老爹逡巡着四周，脸上带着难以捉摸的微笑道："哎，我的朋友们呢？他们在哪儿呢？"

色旺急忙一迭声地道："快把他们带上来！带上来！"

随着一片吆喝声，从黑暗的草地上拖出一伙被五花大绑的人，拿枪的士兵推推搡搡地驱赶着他们来到了嘎尔迪老爹的跟前，从他们的装束上看得出这是一些布里亚特红军。拉西也夹杂在他们中间，拉西显得有些惊慌，眼睛滴溜溜地转着。

原来拉西他们准备夜袭嘎尔迪老爹的大包，趁嘎尔迪老爹不备，用武力抢夺卡捷琳娃。也许是草原的牛儿马儿，抑或是草原的风儿将此信传给了嘎尔迪老爹，我们早就说过嘎尔迪老爹是西伯利亚草原无所不在的精灵。嘎尔迪老爹早已经张好了大网，将拉西率领的赤塔苏维埃契卡一干人捉了个正着。

嘎尔迪老爹看见拉西，嘿嘿地笑了：“哎呀，这不是拉西参谋长吗？您快上坐，将军同志请上坐。大清二品台吉嘎尔迪见过俄罗斯将军拉西同志。”

嘎尔迪老爹说着，站起欲向拉西见礼。

拉西腿一软，扑通一声跪倒在嘎尔迪老爹跟前。

嘎尔迪老爹故作惊讶，显得十分滑稽地道：“将军同志这是干什么呢？我一个放马的糟老头子，哪能受用将军同志的这般大礼？”

拉西哭丧着脸叫道：“舅舅，老爷，外甥是没办法才办出这不得体的事情。是莫斯科的老爷们下令捉拿卡捷琳娃公主的，我要是不来班扎尔少爷就带着大军来了，我哪敢得罪班扎尔少爷,不信你问问你那独眼龙朋友，是他……”

嘎尔迪老爹不听拉西说完，气愤地啐了一口：“看你这点出息，推三推四的，又是莫斯科，又是班扎尔。还扯上谢尔盖那独眼龙，你咋不说列宁呢？忘了老辈子的教诲了，功不独居，过不推诿，忘了？今天我就问你这个，你不敢得罪班扎尔少爷就敢得罪嘎尔迪老爷了？”

拉西慌忙说：“你们是龙虎斗，我就是个倒霉的蛇鼠子。舅舅老爷，我回来就是想看看金达耶娃和她肚子里的孩子。”

嘎尔迪老爹瞪着大眼珠子问：“你是不是看我老了，以为我拉不动弓上不得女人了，守不住自己的群了？你们这些生马蛋子，就敢明晃大展地跑到我包门口糟蹋我，欺负我？”

拉西嗅到了嘎尔迪老爹身上透出的杀气，吓得直磕头道：“舅舅，外甥咋敢呢！”

“你咋不敢呢？你有啥不敢的呢？”嘎尔迪老爹说着怒火冲了脑门子，飞起一脚把拉西踹了个仰面朝天，怒冲冲地骂道，“你这猪狗不如的东西！竟敢带着刀枪来我的包内抢我的女人，抢你们的母亲！我就想不明白，你们布尔什维克咋跟一个女人过不去呢？她碍着你们什么事了呢？你给我说！说！”

嘎尔迪老爹气咻咻地，指着拉西道：“你今天要是不给我说清楚了，看我不把你的皮剥下来当鼓敲！”

拉西哭丧着脸道：“舅舅，老爷，拉西哪知道这其中的道理呢？拉西就是一把刀，可刀把子在班扎尔少爷手里握着呀！你不信问问他们！”

嘎尔迪老爹吼道：“我问他们干什么？我就问你！卡捷琳娃公主到底碍你们什么事情了？你们非要把她捉回彼得堡去上绞架！我告诉你们，卡捷琳娃公主现在怀上了我的儿子，班扎尔那个畜生要杀死自己的

母亲，那就让他带着枪炮人马自己来！”

拉西忙道：“舅舅，老爷，我烂鼻头拉西甚也不知道！我一定把您的话转告班扎尔少爷。”

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了起来：“你转告？我怎么敢劳将军同志的大驾？我还没有好好侍候侍候你呢！”

“舅舅，老爷，”拉西惊恐地叫了起来，“我算哪门子将军同志呢？我再也不敢了，不敢了。谢尔盖啊，你这独眼龙，你可把我拉西坑苦了……舅舅……我真的再也不敢了……”

嘎尔迪老爹阴阴地道：“我的傻外甥，你还想有再也啊？我告诉你，你再也不会有再也了！老爷我这辈子，最见不得的就是你们这些家贼！”

“我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你不敢了？晚了，我的傻外甥！”嘎尔迪老爹咧嘴凄楚地笑了起来，“我在包里搂着老婆睡觉，并没有招惹你们呀！是你们不让我过牧人的安生日子啊！”

“你想咋？”拉西瞪起了眼珠子，“你不是要把我们害了吧？”

“我想咋？我能咋？”嘎尔迪老爹诘问道，“咋叫作害你们？我总得变着法子过牧人日子吧？你们要是逼得我连牧人日子都不能过，我还不疯魔？你们真把我的脑门子当软毛毡踩巴啊！”

嘎尔迪老爹又看看那几个被绑的布里亚特红军，啧啧地叹道：“看看，一个个多棒的好小伙子！全是摔跤射箭套马打草的好汉子！仁钦王爷家的人？你们咋了？咋跟了班扎尔那个孽贼！你们告诉我，你们当中谁在乌金斯克让大乘寺的喇嘛反戴鸡冠帽子游街过？”

“我！”一个布里亚特红军喊道，“老子是契卡，专门整治喇嘛王公老爷太太！现在除了你这巴掌大的地方，哪儿不都是赤旗飘飘？我们不怕死，你等着人民的审判吧！”

“还人民的审判？咋净新词？”嘎尔迪老爹摇了摇头，“我算想通了，你们也都是布里亚特的汉子，老爹我不为难你们，我给你们准备了最尊贵的死法！”

“操！”拉西嚷嚷道，“闹了半天还是个死！人死朝天，有啥尊贵不尊贵？”

“看我这傻外甥，你这就不懂了。老爷我可给你们准备了好死法哩！”

“啥好死法？啥好死法？”拉西喊叫道，“咋还不是喂狼的一堆肉？你凭什么决定我们的死活？现在苏维埃了，平等自由了！”

嘎尔迪老爹笑了起来：“拉西，我的好外甥！这话要是别人说，我

信！可你说，我不信！你早八辈子就苏维埃了，你还不自由？裤裆内要没有卵子坠着，你早自由上天了！你还不平等？你平等得都敢骑在我的头上屙尿了！”

拉西还要嚷嚷什么，嘎尔迪老爹不睬他了。

嘎尔迪老爹犀利的目光逡巡四周，威严地咳嗽了一声，随着这声咳嗽，一大群卫兵提着长长的黑毛口袋走了过来，他们二话不说，利索地将这群布里亚特红军连头带脚套了起来，并且紧紧系上了带子。

卫兵们给拉西套袋子时，拉西大喊着：“舅舅，老爷，我还没有活够哩！”

嘎尔迪老爹道：“你把几辈子的福都享了，还没活够？我的傻外甥，等一会儿我让喇嘛们好好为你们念念经，啥事理你都明白了。就怕临到死你还是个糊涂蛋，舅舅真就对不住我那短命的妹妹了！”

拉西还想叫唤什么，却被卫兵摁进了袋子里，系上了口。

拉西在口袋内挣扎着，破口大骂着：“嘎尔迪老爷，你杀人不眨眼啊！你不怕厉鬼把你捉了去下油锅！你杀自己的兄弟，你杀自己的儿子，你杀自己的老婆，你杀自己的外甥，你他娘的动动自己的猪脑子想一想，你身边还有啥样的亲的热的你这狗东西还没有杀完！你他娘的想一想，你咽气时谁给你的嘴巴塞羊毛团，谁收留你的魂灵？你到时是孤魂野鬼啊，你白当我的舅舅了！你是布里亚特草原第一大魔王！天上的雷劈你，地下的火烧你……”

“你听听，”嘎尔迪老爹对卡捷琳娃笑着道，“看我这外甥，临死都不会下软蛋！我喜欢这狗东西！喜欢这狗东西！”

卡捷琳娃漠然地望着蓝幽幽的天际，一句话都没有说。

这时，桑布喇嘛带着一群喇嘛走了过来，嘎尔迪老爹问：“奥腾大喇嘛呢？”

桑布喇嘛道：“他说他不给他们念经，念破嘴皮子也救不了他们的灵魂！”

嘎尔迪老爹道：“老奥腾火气大，你们好好念吧。”

喇嘛们围着这堆蠕动的毛口袋，坐在草地上，念开了经。喇嘛们口中念念有词，嗡嗡的，人们就像置身于一只大蜂房之中。嘎尔迪老爹在念经的喇嘛们中间，不停地转来转去，临走又对桑布喇嘛道：“你带着喇嘛们多念几遍经，好好超度这些青年人。若不是魔鬼上身，他们个个都是好汉子，都是好汉子啊。天亮念完了经，老爷赏你们一人一个金卢布。”

嘎尔迪老爹话音刚落，就像有人捅了蜂窝，轰的一声，喇嘛们念经念得更上劲了。听着这骤然升高的诵经声，嘎尔迪老爹高兴地笑了。

嘎尔迪老爹回头招呼卡捷琳娃道："公主，咱们回包去，明早太阳升起时，我再好好发送他们。"

卡捷琳娃款款地站了起来，嘎尔迪老爹伸出一只大手让她搀扶着，俩人慢慢踱进了大包内。色旺提着两只盒子枪，像尊金刚矗立在灯火通明的大包前。这分明告诉人们，布里亚特草原出
事了。

见嘎尔迪老爹走进大包内，一直躲在黑暗中的金达耶娃走了过来，她悄悄来到了装裹拉西的羊毛口袋前。

一个卫兵看见了金达耶娃，咧着嘴道："耶娃，你挺着这么大的肚子，还来看拉西？"

拉西在羊毛口袋里哼哼道："耶娃，你来了，你知道嘎尔迪老爷咋处置我们吗？我窝在这里面好憋气啊！"

金达耶娃没好气地说："你现在知道憋气了？不犯癫发狂了？我咋劝你的忘了？"

"你劝我甚了？"拉西委屈的声音从羊毛口袋内传出，"你连弄都不让我弄一把，搞得我现在还火烧火燎的……"

众卫兵轰地笑了。

一卫兵用脚尖踢踢装拉西的毛口袋，粗鲁地道："人死鸡巴硬，你说，你这算得的哪门子病！啥叫狼行千里吃肉，狗活百年吃屎？我说拉西哎，这都啥时候了，你还忘不了你那根烂鸡巴！"

这下连诵经的喇嘛也笑出了声。桑布喇嘛咳嗽了一声，众喇嘛忙又呢喃起来。

金达耶娃对卫兵道："各位大哥，好歹我也跟拉西这畜生住过一个包，肚子里还怀有他的孩子。你们能不能让他把头露出来，均匀地喘几口气？我还想好好给他说说话……"

众卫兵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有些犹豫不决，金达耶娃央求他们道："好大哥哩，你们是怕我这个大肚子女人呢，还是怕这个四马攒蹄的活死尸？你们长枪快马的还怕他返阳不成？"

众卫兵笑了。

小苏赫走了过来，对众卫兵道："行了，让他们全透透气。拉西红火时，也没少请弟兄们喝酒，让他少受点罪。"

他现在是嘎尔迪老爹卫队的小头目。

拉西在袋子里叫："苏赫兄弟，谢谢你了。"

众卫兵给羊毛袋子解开了一个口，拉西和那些布里亚特红军的头全从羊毛口袋里露了出来，人人大口地喘着气，呼呼哧哧的。

拉西耸耸着鼻子道："苏赫哎，你就是救命的菩萨，这均匀地喘气

多好。老苏赫司令还让我给你捎话，问你多时把兄弟们拉过去呀。”

小苏赫一下子变了脸道：“你死还拉我垫背，缺心眼啊？”

其他卫兵也说：“拉西少爷，这事是乱说的？你咋又活回去了？”

小苏赫道：“他要是再敢胡说八道，把嘴给他堵上。”

拉西大口大口地吸着夜风，转头对金达耶娃咧着嘴道：“耶娃哎，人要是快死了，吸口气都是好的！”

金达耶娃没好气地对拉西道：“我给你说啥了？嘎尔迪老爷是敖包山，你们是山下的烂泥巴！现在后悔了吧？”

“后悔顶啥用？”拉西道，“耶娃，你得救我！”

“亏你还是个爷们，让我咋救你？”金达耶娃叫了起来，“生生死死这样大的事情是女人能办的？”

拉西道：“耶娃哇，我给你出个主意，你去找萨瓦博士老爷，嘎尔迪舅舅听他的！当年，班扎尔少爷就是他救的！”

“萨瓦博士能听我的？”金达耶娃狐疑地问，“他凭什么听我的？”

“他咋不听你的？他白弄你两年多了？”拉西嘟囔道，“就是使唤牲口，他也得给点草料钱呢！”

“呸！”金达耶娃使劲啐了拉西一口，“你也算个男人！自个儿屁股烂了是马背铲的，我才不会为你去求萨瓦博士呢！”

“我就知道你肚子里没有装着好杂碎，你不救我，来这干什么呢？”

“拉西，我这肚子里的孩子总是你的吧？你死就死了，谁让你做下了该死的事情！你死总得为孩子留下个名字吧？”

“哎哟哟，”拉西叫了起来，“我活不了几个时辰了，你还用这事烦我！我哪有心思为这不见天日的小马驹子起名字，快别再烦我了！”

拉西的反应激怒了金达耶娃，金达耶娃抡起手中的马鞭子狠狠地抽开了拉西，拉西躲闪着，马鞭子还是落在了拉西的头上、脸上。

金达耶娃一边抽，一边骂：“烂鼻头拉西，光屁股拉西，我抽死你！我让你苏维埃，我让你布尔什维克，我让你谋划卡捷琳娃公主，你光顾自己痛快了，让自己的孩子没落地就有个无头鬼阿爸！你也配当阿爸，我抽死你！”

金达耶娃的鞭子飞快地落在拉西的头上，拉西呜哇叫道：“这娘们疯了，她要杀人哩！”

小苏赫拦住金达耶娃，劝解道：“行了，行了！杀人不过头点地，嘎尔迪老爷会热腾腾地侍候他呢！”

金达耶娃仍是气咻咻的。

小苏赫悄声对金达耶娃道：“你还真得快点去找博士老爷。老爷的令牌已经发下去了，明早这会儿聚集起上万匹马，到时马蹄子会把拉西

他们踏成肉酱！”

金达耶娃一听，像是遭了霜打，立即有些蔫头耷脑。

“我的长生天，”拉西像被人捅了一刀，叫唤了起来，“弟兄们，你们听见了没有，明早我们就被马蹄子踏成肉酱了！”

金达耶娃不再理会拉西的胡吼乱叫，木木地离开了，隐进了黑黝黝的夜色里。她的身后忽然传来了悲怆的歌声，压住了嗡嗡的念经声，这磅礴的歌声让她浑身发颤，头皮发乍。

正在大包内打盹的嘎尔迪老爹也被这歌声惊了一下，他吆喝了一声，色旺立即出现在他的面前。

嘎尔迪老爹问他：“这是啥人在唱歌？”

“老爷，”色旺笑眯眯地回答，“这是那伙要死的布里亚特红军在唱。”

“这是什么歌？不像是祖宗留下来的呀？”

“他们哪会唱祖宗留下来的歌？您听这歌声，这干吼的哪有个音律？”

“那他们胡唱啥？念念经文也是好的。这些中了魔的年轻人，临死也不知道个扎撒（法度）！”

“他们唱的是《国际歌》，”卡捷琳娃走过来道，“这些布尔什维克就是唱着这支歌，掀翻了冬宫克里姆林宫，赤化了整个俄罗斯！现在，贝加尔湖边的布里亚特草原也响起这支歌了，老爹，咱可怎么办呀？这要是管不住，咱们脑袋搬家的日子也不远了……”

卡捷琳娃说着，浑身打了个哆嗦。

嘎尔迪老爹愤怒地鼓起眼珠子道：“他们让我脑袋搬家？哼，没这个日子！我要亲眼看着他们变成肉酱！卡捷琳娃，你在这儿看着，看马蹄子把这帮无法无天的家伙踩烂。”

卡捷琳娃叫道：“老爹，我可不敢看这血淋淋的东西。真要杀人啊？好可怕啊！一听这歌，我就……”

“老爷，我去找羊毛把狗日们的嘴堵住？”色旺也变得气咻咻的，“哪能由着他们这样不着调！”

“由着他们去吧！”嘎尔迪老爹摇了摇头道，“只要他们不怕灵魂升不了天，佛爷不收留他们，就让他们可着嗓子唱！”

25 他们不就是欺负我们有草没地有家没国吗

金达耶娃骑着马急急地往圣日耳曼医院赶去，都能远远地看见隐隐

现在草浪上的医院大包了，正疾走着，忽听叭叭的两声枪响在附近响起。她吃了一惊，立即勒住马头，警惕地四下观看。这时，听见马蹄声嘚嘚响起，从翻滚的草浪中忽地冲出一匹马来，她正吃惊着，那马肚子下忽然翻起一个人来，抬手冲她就是一枪，她啊呀一声，跨下那小白马已经扑通一声跌倒在地。那人和马风一样驰过，眨眼已经消失在夜色笼盖的草原上。就像闪电一样，唰的一闪就过去了。

金达耶娃从地上爬起，全身上下摸摸，竟然没有中枪。她警惕地看看四周，担心那人又骑马杀回来，惊魂未定的金达耶娃急忙拉她的小白马，马却在地上一个劲抽搐。

她赶紧摸摸马，竟在马头上摸到了一手血，仔细一看马的脑门开了一个洞，马脑浆子混着血正汩汩地往外流着。天爷，原来是小白马的马头替她挡了一枪。金达耶娃耸耸鼻子，浓浓的血腥味好冲，她紧张地打哆嗦，金达耶娃知道血腥味一扩散，就会有夜里在草地上觅食的大牲口顺着血味找过来，那可就没命了。想到这儿，她立即撒丫子在草地上疯跑起来，大包内闪闪的灯光离她越来越近了，金达耶娃放开嗓门狂叫起来："萨瓦博士，救命啊，萨瓦博士，救命啊……"

这晚，嘎尔迪老爹梦见妹妹多里娅了。可爱的多里娅穿着白衣白裙在花团锦簇的草原上骑马跑了过来，嘎尔迪老爹高兴地大叫，竟然把自己一下子吵醒了。他翻身坐起，直愣愣地瞪着大眼珠子想：咋梦见她了？怪了，二十多年从没有梦见过一次呀。他想起小时候许多和多里娅在一起时的事情，多里娅爱唱歌，就像只百灵鸟。多里娅现在找我来干什么？对了，一定是为了拉西。想到这里，嘎尔迪老爹的心紧抽了一下。他隐隐觉得包外有动静，便使劲地咳嗽了两声，包外立即传来色旺的声音："尊贵的老爷，您醒了？您的鼾声都压过他们的歌声了。您睡得香，牧人就安静，您睡着的时候，医院那边响了三声枪，卫队的人终于给查清楚了……"

嘎尔迪老爹一听就知道有事，立即穿衣走出了包外，小苏赫跟在色旺的后面正在等候着他，一脸紧张不安的样子。小苏赫向他报告，听到枪声，他们就搜寻了过去，现在发现了两具红军的尸体还有一匹死马，三枪全都打在人和马的眉心上，都是一枪毙命。嘎尔迪不禁一惊：这么厉害？红军的枪是吃素的，就没还手？小苏赫说，怕是中了暗算。色旺不急不慌地告诉嘎尔迪老爹，死的红军他认识，就是建铁路的瓦林耶夫老爷，现在是布尔什维克的大人物。

嘎尔迪老爹一听，大怒道："哪个王八蛋杀的瓦林耶夫，他是老爷我的安达知不知道？吃了熊心豹子胆了！把他捆了。"

色旺忙说：“我也是这么说呢！瓦林耶夫老爷是随便杀的？可撒开网，也没找着开枪的人呀！我觉得这事重大，就来打搅老爷的觉了。对了，那匹死马我也认识，是老爷赏给金达耶娃的小白马。”

嘎尔迪老爹一惊：“这可碍着金达耶娃什么事呢？金达耶娃那小骚蹄子呢？你们也没有见到？”

苏赫道：“正派人四处去找呢！我也觉得金达耶娃没准知道点啥，老爷放心，她挺着个大肚子走不远……”

“我是问你她人呢？老爷我要人！我不知道她挺着个大肚子呀？”嘎尔迪老爹光火了，冲小苏赫大声喝道，“滚，快找去！全是蠢货！”

小苏赫慌慌地跑了出去。

色旺说：“跟他个小蛋泡子还生气呀？没经过什么世面，老爷历练历练他就行了。现在离天亮还早，外面的事情色旺支应着哩。您还能安心睡一个时辰。老爷一觉醒来，啥事都清楚了，都过去了……”

嘎尔迪老爹嘟囔道：“睡个屁！色旺，我咋觉得这事过不去呢？”

色旺道：“老爷这辈子啥没经历过？再大的事，咱不都过来了？我说呀，在您手上，啥事都不是事。您睡一个时辰醒来，我敢保证，太阳高高升起，草原美丽无比！老爷的布里亚特草原还是和昨天一模一样……”

“你这蠢货，就会哄我开心！”嘎尔迪老爹又问道，“外面那些布尔什维克年轻人呢？”

“唱累了，都睡着一会儿了。这些人心真大，不知道个死活！”

“拉西呢？”

“数他呼噜打得响。”

“这狗东西，这狗东西，他还打呼噜？”嘎尔迪老爹愤愤地说，“他没梦见他额吉？我那可怜的多里娅妹妹，刚才还来找我了呢？呼一下，就过去了……”

色旺小心地说：“老爷，那是小姐托梦给拉西求情呢，拉西好歹也是老爷您的亲外甥哩！”

嘎尔迪老爹说：“我也是这样琢磨着呢！多里娅心强，不是实在难住了，不找我。走，咱看看拉西这狗东西去！”

嘎尔迪老爹背着手来到了大包外的草地上，喇嘛们还在有一声没一声地念着经，他慢慢踱到了拉西的跟前，拉西蜷缩在毛毡口袋里，呼呼地打着鼾，就像呼啦啦地拉着一只大风箱。嘎尔迪老爹看看月光下拉西的睡相，皱皱眉头道：“都说外甥像舅，这狗东西哪点像我？”

色旺笑笑道：“老爷，这得仔细看，这眉毛，这眼睛。拉西鼻子没破相前，长得还真是像老爷……”

“索尼娅也这么说过。”嘎尔迪老爹用靴子踢了踢躺在地上的拉西，“醒醒，醒醒，下雨了……”

拉西挣扎了一下，睁开了眼睛：“天上的星星都挤成蛋了，哪来的雨？是舅舅老爷呀，渴死我了，给我口马奶酒喝吧！”

色旺说：“你还想甚？再来俩凉盘？”

守着的卫兵都笑了。

嘎尔迪老爹挥了挥短粗的胳膊，道：“给他喝，管饱管够。听见了没有？”

色旺赶紧一迭声地喊：“快去取马奶酒，听见了没有？大桶的阿尔乞如（头酿马奶酒）！”

不一会儿，士兵提来了大桶的马奶酒。

拉西耸耸烂鼻头，兴高采烈地道：“好香，快给我喝一碗，还是舅舅老爷待拉西亲。”

嘎尔迪老爹对躺在草地上的拉西说：“我的亲外甥，让舅舅侍奉你喝一壶。”

嘎尔迪老爹说着，弯下腰，从奶桶内取出一只苹果木勺子舀起一勺马奶酒，对着拉西仰起的脸浇了下去，拉西大张着嘴吞咽着，嗓子眼里发着咕嘟咕嘟的声音。嘎尔迪老爹连浇了几勺子，然后问：“外甥，喝够了没有？”

拉西就像是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晃悠脑袋，一阵奶酒花子乱溅。空气中弥漫着酒香奶香。

“舅舅老爷，”拉西显得有些可怜巴巴地，“外甥喝好了。”

嘎尔迪老爹对拉西道：“喝好了好啊，那就好好养养神，准备天亮上路吧，我的亲外甥！”

“舅舅，你非要亲外甥的命哇？”

“咋是我要你的命？是你自己不要命！”

“我要是见了我亲额吉咋说？”拉西瞪眼道，“我说是我舅舅用马蹄子踩烂了我的脑壳，踩塌了我的肚子，把我踩成了肉酱？”

“你想得美？你额吉在哪儿？在天堂上！我刚才还见着了呢，多里娅美着呢。”嘎尔迪老爹指着拉西骂，“你能去哪儿？你在地狱内扑腾吧！下油锅、过火海、上刀山，等受够了罪，你再变牛变马变猫变狗吧！”

“老嘎尔迪！我日你十八辈子祖宗！”拉西破口大骂开了，“我日死你祖宗，老嘎尔迪，我日死你祖宗……”

嘎尔迪老爹摇了摇头道：“你日吧，日吧！你狗儿的再日，也成不了我舅舅！外甥，拉西，还是舅舅给你留点记号吧！”

嘎尔迪老爹说着，撩开袍子冲着拉西浇了一道热尿，拉西吱哇叫着，头摇成了拨浪鼓，嘴中“呸呸”地吐着唾沫道：“腥臊死我了！老嘎尔迪，我日你祖宗，临死你还糟蹋我啊？我呸！”

嘎尔迪老爹冲他道：“看你这混蛋，咋不懂个好歹？有了舅舅这记号，你就能脱生成个好畜生，啥时都能混个肚儿圆！你瞎扑腾啥？你也不打听打听，舅舅这泡尿是随随便便给人的？”

色旺道：“就是！草地上的大小牲畜让老爷尿一道美着哩！”

拉西啐了一口道：“快滚你的蛋吧！你咋不让嘎尔迪老爷尿一道？”

嘎尔迪老爹整理好袍子，摇摇摆摆地来到桑布喇嘛跟前问：“驱祟大经可念了九九八十一遍？”

桑布喇嘛点头道：“一遍不少。”

“行了，”嘎尔迪老爹摆摆手道，“你们回包里歇息去吧！你们是出家人，闻不得血腥。别忘了，到账房领金币。”

桑布和喇嘛们合十谢过嘎尔迪老爹，走进了大包里。

天蒙蒙亮了，显出鱼肚白的东方天幕上挂着一颗硕大的启明星，在闪着璀璨的光芒。波光潋滟的水面上不时有鱼儿泼剌剌跃起，好像是在空中舒展着困了一夜的腰肢，击溅起浅浅的水花。大包前的一棵松树上有一只小松鼠站在颤颤悠悠的枝头上吱吱鸣叫，活了大半辈子的嘎尔迪老爹是第一次注意到了松鼠的歌唱，原来生命竟是那样的有趣。他放眼望去，在水天交接的地方聚集着一些发灰的云层，渐渐透出了一些亮色，灰中掺黄，黄中泛红，黎明前的东方在嘎尔迪老爹的眼中，就好像是索尼娅生前曾经用过的一块调色板，凝固在了那遥远的地平线上。贝加尔湖也从长夜中醒了过来，厚厚的芦苇荡中不时响起鸟儿啾啾鸣叫，短促的，疾速的，像是幼鸟在练发声又像是呼唤寻觅着在夜里走失的亲人。让嘎尔迪老爹听得鼻子有些酸痒。

他对色旺道：“给这些年轻人弄点吃喝吧，吃饱了好送他们上路。”

色旺对地上的红军道：“你们看看，往哪儿找这样的好老爷去，快给这些死鬼搞些吃喝。”

色旺招呼旁边的卫兵。那卫兵一听，立即颠颠地去安排。

“管饱了吃！”嘎尔迪老爹在他后面大声提醒。

草原上，浩浩的马群像海浪一样从草地涌了过来，海啸般的马嘶声此起彼伏。

拉西正在吞吃着一块大列巴，不禁惊呆了，躺在地上的他，已经看到纷至沓来的马蹄子马腿，就像无数移动的树桩子，让人眼花缭乱。拉西赶紧把列巴咽进肚子里，狠下心来想：老子就是变鬼，第一个掐死的就是老嘎尔迪！

布里亚特红军们面对蓝天，又唱起了雄壮的《国际歌》。卫兵们又把他们的脑袋塞回了羊毛口袋内，系好了口。偌大的草地上，仅剩下这十几个不断挣扎的羊毛口袋。嘎尔迪老爹看了一眼这些唱着歌的羊毛口袋，又望了一眼草地上越聚越多的马群，像一片片五彩的云朵在聚拢着，跃动着，跳跃奔腾着。

一个士兵吹响了海螺，卫兵们退出了草场。紧接着马群像海浪一样从东边涌来，就像从喷薄而出的太阳中走来，浑身披着熠熠金光。草地已经感到了颤动，一匹红色的头马，在马群前不安地尥着蹶子，草皮已经被蹭破了老大一块。马上的骑手穿着褐色的袍子，焦虑不安地看着嘎尔迪老爹手上将挥动的一面小红旗。

当嘎尔迪老爹手中的小红旗举起落下，将是一马领先，万马奔腾，届时，成千上万只硕大的马蹄子会从拉西他们的身上踏过，直至把他们踏成肉酱，狠狠地浸进泥土之中。

这是让布里亚特部众想起都为之动容的酷刑，就连嘎尔迪老爹也想不起他曾在什么时候使用过这样的刑罚。

他看到色旺手中那面小红旗，他已经感到色旺这蠢货心房的紧张颤抖。刹那间，他感到这面小红旗像铅铸的一样沉重。

色旺的后面还跟着小苏赫，小苏赫一脸紧张地对嘎尔迪老爹说，刚才朝鲁黑马营的人报告，从赤塔和乌金斯克方向来了不少红军，是班扎尔少爷亲自统领的，先头部队已经与黑马营接上火了。

嘎尔迪老爹眯缝着眼睛问："班扎尔有多少人？"

小苏赫小心翼翼地回答："回老爷的话，报信的人说是万余人。"

"咋有这么多人？"嘎尔迪老爹吃惊地睁开了眼睛，"不会传瞎话吧？"

"黑马营报讯人讲了，是顿河来的哥萨克接受了班扎尔少爷的改编，犯境的前锋马队全是哥萨克。还有……"小苏赫忽然变得有些吞吞吐吐了。

"说！往清楚里说，蠢货！"

"班扎尔少爷托人带信，说老爷只要放回拉西他们，交出卡捷琳娃公主，放下武器，接受苏维埃政权的领导……"

"好了。"嘎尔迪老爹嘟囔了一声，小苏赫立即不语了。

嘎尔迪老爹漠然地望着东边海浪一般起伏的马群，忽然色旺叫了起来："老爷，你看，医院那边跑过来两匹马。"

果然有两匹走马奔了过来，色旺高兴地道："是博士老爷和金达耶

娃。老爷，原来金达耶娃和博士老爷在一起。”

嘎尔迪老爹道：“瞎嚷嚷什么，老爷我看得清清楚楚哩。你瞎高兴什么，嘴巴都扯耳后了。”

色旺道：“老爷不是常说萨瓦博士是上帝吗？博士是智慧之人，现在咱们正需要有智慧之人。”

嘎尔迪老爹沉下脸道：“那老爷是什么，我是蠢货？”

说着，两匹马来到了包前。萨瓦博士下了马，并且把金达耶娃搀扶下了马。

色旺赶快跑了过去，笑着说：“欢迎博士老爷，嘎尔迪老爷正等着你哩！金达耶娃，老爷送你的马你咋让人家打死了？老爷正生你的气哩，你还不快点给老爷赔罪去！”

金达耶娃道：“我就是来给老爷说这事的。要不我早来了，可我昏死过去了，等我醒来以为晚了哩，佛爷保佑，佛爷保佑……”

她一眼看见了色旺手中的小红旗，骂道：“你个死色旺，还不把手中的小红旗放下，要是瞎晃悠，马群炸了，出人命哩！”

色旺一听，吓得忙把小红旗放在了背后。

金达耶娃挺着隆起的大肚子，跟在萨瓦博士的身后，蹒跚着来到嘎尔迪老爹的面前。

“老爷，”金达耶娃凄楚地叫道，“饶了拉西这个牲口吧。我不能让没有出世的孩子一出生就没有父亲！草原上的马儿羊儿都有父亲，老爷，您是草原上的太阳，您的阳光应该普照万物生灵……”

“我是太阳？”嘎尔迪老爹气咻咻地道，“这些狗东西们，要用套马杆子把我往地下捅呢！把我当发臭的奶豆腐往草地上摔哩！”

“老爷，他们是不懂事的马驹子，您老人家怎么能和生马驹子斗气呢？”

金达耶娃伏在地上不断地给嘎尔迪老爹磕头道：“放他们一条生路，他们还是您老人家的仆从，饶了他们吧，他们仍是草原上会唱歌的牧人！”

“是啊，是啊，”萨瓦博士点头道，“耶娃这小蹄子说得不错，他们是草原上会唱歌的小鸟，我知道，他们唱得好听着哩！”

“嘎尔迪先生，昨晚草原上发生了这么多的事情，已经引起骚乱了。嫂子河那边布尔什维克的先锋部队正与先生的人马交火，已经有伤员正往医院这边送哩。”萨瓦博士道，“我担心，这次先生若是处置了这些布尔什维克年轻人，必定会在草原引起一场大战……”

“他们的人死在草原就是我杀的？也不问个青红就找我问罪，我是啥，是他们的夜壶？是人不是人就想往我的头上尿一道？我的太太，让

人尊敬的俄罗斯卡捷琳娃公主，已经进了我的包里，他们还派这些混蛋来要抓回去审判！审判什么，就因为她是公主，还是因为她是我嘎尔迪的女人，还是因为他们是布尔什维克，就可以想审判谁就审判谁？”

嘎尔迪老爹气得站起，怒道：“我还真不信了。色旺，把你的小红旗给我，给我！”

色旺要递过小红旗，却被萨瓦博士拦住，嘎尔迪老爹和色旺都愣在了那里。

“老爷，老爷……”金达耶娃跪在嘎尔迪老爹的脚下，一遍一遍地哀求着。

萨瓦博士走到嘎尔迪老爹跟前，掏出那把腰刀，双手递给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眯起眼睛，仔细打量着萨瓦博士：“萨瓦先生，您这是干什么呢？”

“嘎尔迪先生，你送我这把腰刀时，许诺过我，答应我的一切要求。”

“不错！我一口唾沫，把石头都能砸出坑来！你有什么要求，说！”

“嘎尔迪先生，我求您把这些青年人放了。”萨瓦博士一字一顿地道，“把两位红军的遗体交给赤塔的布尔什维克，告诉他们查清真相捉拿凶手后，一定会妥善处理。”

“萨瓦博士，这能怨我吗？死去的红军还有我的安达，尽管他是俄罗斯人。我的牛羊在海子边嬉戏，我在草地上躺着晒太阳，我的女人在自己的包里唱着歌，我们就这样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着。我们没有招惹任何人，一会儿尼古拉二世，一会儿顿河哥萨克，一会儿高布察克，是他们举着刀枪，狗爪子狼踪地践踏着布里亚特草原！凭什么呀？就是因为我们没了主子？大清顾不上我们了？我们就该让人宰杀？我们是没爹没妈的苦孩子，就该受他们欺负？他们以为蒙古爷们真的没有脾气了，只会捧着哈达扯着嗓子唱长调了？爷爷身上流的是苍狼之血，爷爷不想杀人，可爷爷不怕被人杀也不怕杀人！现在更好，布尔什维克又来了！一会儿是朋友，一会儿是安达，我没有得罪过他们呀！博士你说说，我哪点对不起他们了？你有智慧，你给我说说。”

面对嘎尔迪老爹的咄咄逼问，萨瓦博士一时语塞了，他想了想说：“我对你们的历史不太清楚，对布尔什维克更是没有研究，一知半解不好做出评判。今天我们不谈这些，我只是希望……”

这下嘎尔迪老爹来劲了，雄赳赳地道：“我那混蛋儿子不是纠集了一万人马来夺他老子的命吗？班扎尔不是要越过嫂子河占领我营盘地吗？来吧，拼吧，杀吧，大不了大家都在布里亚特草原上粉身碎骨！”

“布里亚特草原上的血腥味太呛人了，都已经渗进我的毛发里

了。”萨瓦博士对嘎尔迪老爹道，“你还要死多少人啊？醒醒吧！”

“是我愿意死人啊？”嘎尔迪老爹喊了起来，“他们不就是欺负我们有草没地，有家没国吗？让你当司令你就得当司令，让你交出自己的老婆就得交出自己的老婆，我好歹还是大清的二品台吉呢！蒙古爷爷窝囊了二百多年了，我这次就痛痛快快拼个死活吧！”

他说着要从色旺手里夺过红旗，却被萨瓦博士一把夺下，并使劲地摔在了地下。他火了，放开声音怒喝嘎尔迪老爹道：“你耍什么混蛋？你这小旗扬下去，又得死多少布里亚特男人！”

金达耶娃喏喏地悄声道：“老爷，萨瓦博士老爷都发火了。真的，草原上蒙古爷们越来越少了，让女人们咋煎熬呢？”

嘎尔迪老爹一愣，金达耶娃这话刺得人心疼哩。

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了起来，对萨瓦博士道：“你骂我混蛋？你还会骂混蛋？原来上帝也会骂人哩！”

萨瓦博士认真地道：“我不是上帝。嘎尔迪先生，你以父亲的名义向我做过许诺的，答应我，放掉这些青年人！”

他说着，冲嘎尔迪老爹双手托起了腰刀。

这也许是一个最好的台阶，嘎尔迪老爹此刻最清楚这一点。

草滩上一下子静寂了起来，嘎尔迪老爹望着波浪涌动的马群，脸色有些黯然。

嘎尔迪老爹知道，布里亚特再也打不起仗了。仅剩下妇孺的草原还叫草原吗？金达耶娃这个小骚蹄子说得不错，草原上再也死不起人了。自己并没有招惹布尔什维克啊，甚至还率部帮助布尔什维克给顿河来的高布察克匪帮打过一仗，倒下了多少活生生的布里亚特汉子啊！可班扎尔这个杀红眼睛的小畜生非要把自己的老爹逼到水边上，还要让自己把自己新婚的妻子送到苏维埃设立的绞首架前，这让嘎尔迪老爹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屈辱。以嘎尔迪老爹的人生经验来看，事事都有转机，此刻，嘎尔迪老爹心存一丝侥幸，他若将拉西他们放回去，也算是给了班扎尔一个台阶下。俩人都有了台阶下，路不就宽了？嘎尔迪老爹甚至认为，班扎尔和他一样都在寻找着退缩的台阶。有了这个台阶，兴许班扎尔这小畜生会停止对他老子大动干戈哩。

班扎尔在赤塔搞他的苏维埃，自己仍在布里亚特草原上放牲口。汉人的山曲咋唱了？浅色的裤腰深色的裆，谁也踩不了谁的行。对，谁也踩不了谁的行。

想到这儿，嘎尔迪老爹嘿嘿地笑了。

他对萨瓦博士道：“我说过，您是布里亚特草原的上帝，我怎么敢拂上帝的旨意呢？我当着父辈留下的腰刀起誓，放这些青年人回赤塔

去。他们是我的孩子，我怎么会跟他们有仇呢？”

金达耶娃一听，立即冲嘎尔迪老爹和萨瓦博士磕头道：“谢谢仁慈的老爷！谢谢博士老爷！烂鼻头拉西有救了。谢谢老爷，谢谢老爷。”

金达耶娃胡乱磕着头。

嘎尔迪老爹道：“你去让拉西来我这儿磕头吧。”

金达耶娃一听立即从地上了爬了起来，腆着个圆肚子朝草地上颠颠跑去。

嘎尔迪老爹咧着嘴道：“瞧她高兴得，这个蠢娘们！”

萨瓦博士道：“我知道嘎尔迪先生是个仁慈的人。谢谢你战胜了自己，拯救了自己，同时也拯救了布里亚特草原。我也知道我不会白张这口的，因为先生是重信承诺的人。”

“当然，当然，”嘎尔迪老爹道，“我说过，你就是我请来的上帝，萨瓦博士的面子比天大。”

萨瓦博士淡淡的一笑。

嘎尔迪老爹对色旺挥手道：“传我的令，把这些青年人放了吧。把他们的衣服剥光，让他们光屁股去见班扎尔。顺便给班扎尔捎个话，他要是再给布里亚特草原上派红党，那就绝不是剥光衣服的事情了。”

“好哩。”色旺脸上乐开了花，笑眯眯而去。

嘎尔迪老爹对小苏赫道：“你把瓦林耶夫他们的尸体让喇嘛们收拾干净，抹上酥油，再穿戴整齐点，给他们送过去。你带上去送，让你那老爹老苏赫司令给班扎尔和谢尔盖他们说说情况。让他们掰着脚丫子想想：我跟我的安达瓦林耶夫有仇啊？”

小苏赫看着他，嘎尔迪老爹道：“你还瞪着大眼等啥，快去办啊。”

小苏赫答应了一声，匆忙忙地走了。

悠悠的海螺声响了起来，马群像海浪退潮一样慢慢消失在茫茫的西伯利亚草原上，一并带走了草原上的骚动和不安。草原安静了下来，安静下来的草原让嘎尔迪老爹的鼻尖莫名地有些
发酸。

他抹了一下发痒的眼窝，对萨瓦博士道：“进我的包里坐坐？我那里有上好的俄罗斯红茶。咱们好长时间没有好好说说话了。”

萨瓦博士摇了摇头道：“改日我再去你的包里喝茶吧，医院里还有个病人需要手术。”

他说完要走，却见赤着身子的拉西跟在金达耶娃的后面走了过来，拉西只用一块脏污的烂羊皮遮着下身，怯怯地来到嘎尔迪老爹的跟前。

金达耶娃骂他：“死人哇，还不快给嘎尔迪老爷跪下。”

“舅舅老爷，”拉西叫了一声，跪在了嘎尔迪老爹的面前，“谢谢舅舅

老爷留我一条小命。”
嘎尔迪老爹哼了一声道：“要谢你就谢萨瓦博士和金达耶娃吧，舅舅我可没有那么仁慈。”
拉西冲萨瓦博士道：“谢谢仁慈的博士。”
萨瓦博士道：“不管是红党还是白党，俄罗斯人还是布里亚特蒙古人，谁都没有漠视生命的权力。我尊重的只是生命，包括你。”
萨瓦博士盯着拉西：“尽管我不喜欢你。”
嘎尔迪老爹看看金达耶娃隆起的圆肚子，狡黠地眨眨眼皮道：“这狗东西的确是不太招人
喜欢。”
他说着，冲着拉西轻轻踢了一脚，阴沉着脸道：“你现在就去告诉班扎尔，让他的红党滚回赤塔去，不要染指我的布里亚特草原！要不，我把他的红脑壳打烂，红爪子砍断！滚吧！”
拉西扯着烂羊皮站了起来，并用它遮住下身道：“舅舅老爷，那外甥就滚了。”
“滚吧，滚吧！”嘎尔迪老爹嘟哝着，“没有人想见到你。”
拉西倒退着走了两步，又停住了。
他脸上荡起一层涎笑，冲萨瓦博士道：“博士老爷，耶娃的肚皮里揣着我的驹哩。您老人家要是再使唤她，千万别伤着我的驹……”
“滚！”金达耶娃恼怒地喊，声音咆哮得就像一颗出膛的炮弹。拉西颠着白屁股，慌乱地钻进了草丛里，三蹿两蹿，不见了。
“这狗东西，”嘎尔迪老爹在他的背后发出了一阵阵大笑，“这狗东西……”
嘎尔迪老爹笑得几乎喘不过气来，他瞅了萨瓦博士一眼，萨瓦博士一脸漠然地站立在苍茫的草原上，从贝加尔湖掠过的腥味颇浓的湖风使劲掀动着他长长的棕发……
嘎尔迪老爹以为萨瓦博士在生拉西的气，便走到萨瓦博士的跟前道：“你要是气不过，咱把拉西拴在你的马尾巴上，狠狠拖他一蹦子？”
一蹦子就是骑手策马一鞭在草原上奔跑的里程。
萨瓦博士摇了摇头道：“我哪儿顾得上那个烂鼻头拉西的什么鬼话。我在想，得赶紧进些治外伤的药了。嘎尔迪先生，我们真要与赤塔的红党打一仗？”
嘎尔迪老爹无奈地叹了一声道：“真是奇了怪了，我与红党无冤，红党却与我有仇。人家要是逼得我活不下去了，你说这仗打不打？”

26 谢尔盖觉得自己是被班扎尔揪着脖领子提上战马的

这天夜里，闷热的布里亚特草原终于迎来了清凉的夏雨，一下压住了不断升腾的暑气，嘎尔迪老爹的大包里清凉几多。嘎尔迪老爹与卡捷琳娃已经分床睡了一段时间，出了这事后卡捷琳娃心中有些不踏实了，竟然没有了睡意。她在床上辗转了一阵时间，最后还是钻进了嘎尔迪老爹的大熊皮被子里。

嘎尔迪老爹问她：“咋了？你还真怕这帮小兔羔子找你麻烦啊？我把他们全光屁股撵跑了。本该按老规矩万马踏死，可老爷我一想，你这里有喜了，怕是见不得血光……”

他说着，轻轻拍了一下卡捷琳娃暖暖的
肚子。

卡捷琳娃道：“老爹仁慈，就是佛爷！可我还是有些不踏实……”

嘎尔迪老爹道：“我给你说吧，咱这包是铜墙铁壁。明枪暗枪，几十条枪护着你哩，你怕什么呀？”

卡捷琳娃道：“我就是想老爹了，抱着老爹，贴着老爹这热热的身子，老爹才是铜墙铁壁。”

嘎尔迪老爹听得有些激动，伸出胳膊搂住卡捷琳娃，说：“真像那些拉骆驼的汉子们唱的，面对面睡下还想你。”

“老爹乖，”卡捷琳娃亲吻了一下他宽大的额头道，“现在我要郑重宣布一条扎撒：只许我碰你，不许你碰我！”

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道：“好，你就是我的扎撒！”

嘎尔迪老爹轻轻把卡捷琳娃揽在胸前，卡捷琳娃像只猫一样挤进他的怀中，顷刻，便发出了轻轻的鼾声。这甜香的均匀的鼻息声，就像是一首催眠曲，嘎尔迪老爹很快也睡着了。俩人睡意正浓，忽然卡捷琳娃公主啊地尖叫一声，嘎尔迪老爹应声而起，两支子弹上膛的大镜面匣子枪从枕头底下忽地抽了出来，闪着珐琅蓝光的枪身在暗夜中画了个弧，就像大夜中猛然惊醒的两只蓝精灵。

嘎尔迪老爹关切地问：“梦到什么了？给我说说，我让奥腾大喇嘛明天给你破了它。”

卡捷琳娃压抑不住内心的激动，迫不及待地告诉嘎尔迪老爹，是她的肚内动了一下，是那个猫狗般可爱的小生命有了可喜的灵动。哎呀，他又在动，哎呀……

卡捷琳娃又欢喜地叫了起来。

嘎尔迪老爹长嘘了一口气，收好了匣子枪，把肥厚的大耳朵紧紧贴

在卡捷琳娃温润的肚皮上，静静听了一气，却不见动静，不禁着急起来，像只抓挠跳蚤的小狗动来动去的。卡捷琳娃伸出浑圆的臂膀搂住嘎尔迪老爹毛毛茸茸的大头颅，让他耐心等待，静心聆听生命的律动。

就在嘎尔迪老爹听到又一声惊心的悸动时，蠢货色旺却闯进了大包内，报告了嘎尔迪老爹一个更加惊心的消息：红党的先头部队已经开始强攻嫂子河了。

嘎尔迪老爹知道嫂子河是布里亚特部落的天然屏障，汹涌澎湃的河水将布里亚特蒙古人划成两个营盘，河北是仁钦王爷的乌金斯克部落，河西是嘎尔迪老爹的驿站部落。

相传在很久以前，河南住着富哥哥，河北住着穷弟弟，一个叫萨日（月亮）的姑娘爱上了穷弟弟，但贪财的父亲非要把月亮姑娘嫁给富哥哥。月亮姑娘拗不过父亲，又深爱着穷弟弟，就想跳河殉情。穷弟弟在河中救下了月亮姑娘，并作为送亲人送月亮姑娘出嫁，当一身嫁衣的月亮姑娘坐上鹿皮船过河时，穷弟弟悲怆地大叫了一声嫂子，引得月亮姑娘泪水如雨，河水陡涨了几尺，从此人们称这条河为嫂子河。

从此，这里流传着这样一首民歌，就叫《伤心的嫂子河》，歌中这样唱道：

凤凰降落在梧桐树上
流水把月亮姑娘变成了嫂子
美丽的云彩飘在天边
再好的姑娘永远是人家的

当嘎尔迪老爹率兵一路泥泞地赶到嫂子河畔的时候，已是天亮时分。他在嫂子河西段见到了自己的亲外甥阿布尔，他是自己姐姐奥里娜的大儿子，现在是统领千户的白马营扎苏勒。阿布尔对嘎尔迪老爹说："舅舅放心，我白马营防地不会放一个红党过来。"

嘎尔迪老爹连连说："那就好，那就好。我得去黑马营那面盯着点，他们那面河道窄，河滩宽。我怕老朝鲁那边出问题。"

"舅舅，要不我抽出些人马支援老朝鲁？咱白马营随叫随到，就是老爷您手上的白毛风，无往不胜！"阿布尔雄赳赳地说。

自幼嘎尔迪老爹就看重阿布尔。这孩子诚实正直，小时候，他和达日扎、班扎尔、拉西一同在大包跟着图里读书时，从不参与达日扎、拉西等人的胡闹。也不像班扎尔读书读得疯疯痴痴，总那么沉稳稳的。他还正直，敢揭发达日扎等人的恶作剧，但从不在背后说，总是当着他们的面，告诉嘎尔迪舅舅和索尼娅舅母。这点特别让索尼娅看重，她认为

这是做人行事的好品行。索尼娅告诫这些孩子们：爱护名誉从幼时起，爱护衣服从新时起。阿布尔认准了这一点，小小的年纪就知道洁身自好，就连孤傲的班扎尔也对他有几分佩服。达日扎战死后，嘎尔迪老爹更对他格外看重，甚至有让他当驿站接班人的念头。铁路大修建时，嘎尔迪并没有把阿布尔送到赤塔的军校去，而是把他送到了铁路工地跟着瓦林耶夫学本事。当时，班扎尔也跟着瓦林耶夫，可嘎尔迪老爹觉得班扎尔对瓦林耶夫太依赖了，看瓦林耶夫的眼神就像是看父亲，这让他很不舒服。而阿布尔呢，办事有板有眼，就是学本事，学技术，对修路之外的事情不闻不问。工地上火热热闹罢工时，他仍像没事人似的，每天忙碌在工地上，画图演算。这份耐力让嘎尔迪老爹格外敬重，他认为阿布尔是个办大事情的人，他放心地把有战马上千的白马营交给了阿布尔，让他担任统领千户索木的扎苏勒。他想让阿布尔多多历练，到时嘎尔迪老爹就会放心地把驿站营盘地交给他。在所有的晚辈孩子中，阿布尔是让嘎尔迪老爹最放心的一个。

“好！好！”嘎尔迪老爹拍拍阿布尔的脸蛋，告别了嫂子河西线，带着色旺一行卫兵继续在雨中前行。天快亮的时候，雨慢慢停了，东方天际厚厚的云霾中透出火红的朝霞，宽敞的嫂子河岸上躺着一些战死的士兵。嘎尔迪老爹一路上担心嫂子河畔的守军抵挡不住红党部队的进攻，现在他觉得自己的担心有些多余了。

朝鲁是率部坚守河滩阵地的扎苏勒，他一身血污扯着嗓子向嘎尔迪老爹报告：“啥红党？全是哥萨克这些六条腿的牲口！摇身一变，就他娘的红党了？想占我黑马营的便宜？我用三十挺机关枪突突他们，全把他们打成了翻盖子的大王八！”

嘎尔迪老爹使劲嗅了嗅，空气中弥漫了尸臭和血腥味。他觉得胸腹之中翻江倒海一般，一阵阵恶心袭来，甚至有了想呕吐的感觉。

嘎尔迪老爹闭上了眼睛，细心的色旺，急忙递上装马奶酒的皮囊，嘎尔迪老爹接过，嗅了嗅，一缕马奶酒的清香直沁心脾，他仰脖灌了几口，立即神定魂安。

嘎尔迪老爹问朝鲁：“朝鲁，你现在能不能告诉我，他们的援兵现在什么位置？”

朝鲁嘶哑着嗓子道：“老爷，我听马啸声不少，得有万儿八千的，现在全都隐在河对岸的树林和草丛里。我就是闹不明白，他们究竟在等什么呢？痛痛快快地过来打啊！”

嘎尔迪老爹凝眸道：“是啊，等什么呢？等我的大部队到，摆好了阵势，好从从容容地突突他们。朝鲁，你说，我那混蛋儿子不会这么傻吧？”

“班扎尔少爷咋会傻呢？”朝鲁咽了口唾沫道：“老爷，您要不是来得及时，我还怕顶不住呢！我就闹不明白，班扎尔少爷咋就按兵不动了呢？”

嘎尔迪老爹道：“那他就是攒足了劲在等着老爷我了。我想他一定是给咱们准备了好东西。”

“啥好东西？”朝鲁有些不解地问。

“你过来。”嘎尔迪老爹有些神秘地对朝鲁道。朝鲁凑了过来，嘎尔迪老爹贴着他的耳根讲了起来，朝鲁一边听，一边点着头。

“这回明白了吧？你要是错过了时机，长生天可不会照顾咱们第二次了。”

朝鲁咧着大嘴道：“我知道了。”

嘎尔迪老爹瞪着大眼珠子道：“那你还傻站在这儿干什么？快带上你的黑马营，照我的命令办啊！”

朝鲁答应了一声，兴冲冲地要走。嘎尔迪老爹又喊住了他：“你等等。”

朝鲁看着嘎尔迪老爹：“老爷，您还有啥吩咐的？”

嘎尔迪老爹将手中的皮酒囊递给朝鲁道：“这是六酿的熏舒尔好酒，你带在路上喝吧！”

“老爷，”朝鲁扑通一声跪倒在嘎尔迪老爹面前，“熏舒尔是祭长生天和圣主的，是老爷您享用的，我咋敢喝呢？啥时候朝鲁也不敢坏了祖宗的规矩啊！”

嘎尔迪老爹有些发愣，鼻子也有些酸凄凄的。

他将手中的皮酒囊又交还给了色旺，扶起朝鲁道：“好兄弟，活着回来！到时我让你统领千户……”

朝鲁谢恩而去。望着朝鲁的背影消失在草丛里，嘎尔迪老爹用袍袖抹了抹眼睛，吐了一口长气道：“命令部队占领坡丘，构筑掩体，不许放一个红党越过嫂子河。”

色旺答应了一声，接着草原的上空响起了呜呜咽咽的海螺声，集结的布里亚特骑兵眨眼占据了嫂子河畔的山坡土丘，紧张地埋灶烧饭，构筑掩体。没有卸鞍的马匹不时发出咴儿咴儿的嘶鸣，引起河对岸战马的呼应，呼呼的河风中夹杂着大战前的不安，掠过每一个人的心头。没有人知道为什么要与红党打仗，就连嘎尔迪老爹也不甚了然。他想：人我给你们放回去了，不过就是吓唬吓唬，臊臊他们，瓦林耶夫我也给你们收拾干净送回去了，咱没结下什么大仇啊？这枪炮一动，血仇可就结下了，你们非要逼我跳了贝加尔湖啊。

他不明白为什么读了几年大书的儿子，会成为自己的死敌。班扎尔

是想提前抢夺布里亚特部落的辖治权？真若是这样，也犯不着如此动枪动炮，让布里亚特部众尸横遍野，血流成河！他可以打老子的黑枪，在老子的酒杯里下毒嘛，那多省事！千百年来，自从嘎尔迪老爹的先祖主掌这个部族以来，不乏父子相残，兄弟交恶，可你上我下，你死我活，不变的是先祖留下来的规矩！但是班扎尔这个孽障，这个混蛋要毁掉的是先祖们血脉维系的规矩和传统！先人留下来的规矩，这就像长在布里亚特蒙古人身上的一个好物件儿，要就这样让班扎尔这个混蛋儿子给毁了，那才对不起天上的列祖列宗呢。

嘎尔迪老爹眯缝着眼，打量着水浪翻滚的嫂子河，河水汩汩呜咽着东去，嘎尔迪老爹仿佛看见自己和班扎尔的尸体纠缠在一起，在水浪里漂浮翻转。嘎尔迪老爹知道这是幻觉，但这幻觉告诉他，在嫂子河上，他和自己的儿子有一场生死恶斗。也许，真像这些红党在歌中唱的，这是最后的斗争！

“最后的斗争，”嘎尔迪老爹喃喃道，“唱得好啊，好啊！”

色旺轻轻来到嘎尔迪老爹的跟前，悄声地道：“老爷，您的包已经扎好了，您鞍马劳顿了，该歇歇了。”

嘎尔迪老爹骑马上了一面山坡，在刚刚扎起的一座毡包前下了马。

毡包内十分宽敞，中央放着一张大桦木桌子，桌子上铺着作战地图，还有一架望远镜。嘎尔迪老爹拿起了望远镜，通过大门对着面前的嫂子河看了起来。在河对面没腰深的草丛里，黑森森的树林内，频频闪着明晃晃的光点，晃得嘎尔迪老爹有些眼花缭乱。

嘎尔迪老爹知道那是隐在草浪树丛中的枪刺和刀锋在闪光，广袤的草原上埋伏着班扎尔的千军万马，只待一颗信号弹起，将是山摇地动，地陷天塌。

一场昏天黑地的大战。

嘎尔迪老爹已经预见到这场即将开始的杀戮，他放下望远镜，慢慢闭上了眼睛。色旺小心翼翼地站在嘎尔迪老爹的身边，有些手足无措。

嘎尔迪老爹叫了声：“色旺。”

色旺道：“老爷，您吩咐。”

“你说，”嘎尔迪老爹睁开了眼睛问，“班扎尔这个混蛋小子现在干什么呢？”

“老爷，这可为难小的了。”色旺赔着小心道，“色旺是蠢货，蠢货怎么能知道班扎尔少爷的动静呢？”

“你猜猜看嘛！”

嘎尔迪老爹微笑地看着色旺。

色旺伸出蛇芯子一样的舌头，舔了舔干裂的嘴唇，有些为难地

道："老爷，这可不好猜。老爷，您让我这个蠢货猜，那我就猜了。"

"猜吧，猜吧。"嘎尔迪老爹仍是笑眯眯的。

色旺伸出大手挠了挠蓬松松的头发，道："我想，老爷您大驾亲征，咱老祖宗的大纛在山顶上一飘，班扎尔少爷还不带着他的人马吓得跑回乌金斯克？"

"那他还是我的儿子吗？"嘎尔迪老爹板下脸训斥色旺道，"你这蠢货，还是个马屁精！"

这次连包里的几个参谋人员也哈哈地笑了。

嘎尔迪老爹脸上也荡出了几丝笑，色旺道："老爷，您一笑，大家都踏实了。你们说是不是？"

色旺问跟前的几个参谋人员，参谋们冲着嘎尔迪老爹点头微笑。

"还是我告诉你们吧，"嘎尔迪老爹挥着大手朝着河对面一指，"我闻见这个小狼崽子身上的味了。他就卧在河对面的树丛里，瞪着一对小狼眼偷窥老爷我呢！"

色旺道："老爷，我咋看不见呢？"

一个参谋笑他道："你就是鹰眼又能看多远？得拿望远镜看。"

色旺拿起了望远镜看了一阵，嘟哝着："老爷，我咋还看不见呢？"

嘎尔迪老爹踢了色旺的屁股一脚，大笑着说："你这蠢货，再给你长两只眼睛你也看不见！老爷我是用心看见的！知道吗？用心看！"

"用心咋看？"色旺显得迷迷瞪瞪的，一副傻呆呆的模样，"心又不是眼睛，咋看？"

"这蠢货，蠢货！"嘎尔迪老爹乐不可支地道，"你要能用心看见东西，早就成精了！我看见他了，看见他了！这次我可逮着他了！"

嘎尔迪老爹说着，提起一支毛瑟步骑枪，走出了毡包。

他举枪道："我掀不掉他的天灵盖，也得吓出他的尿来！"

嘎尔迪老爹冲着嫂子河对岸放了一枪，清脆的枪声划破雾霭，飞了出去。枪弹几乎是长着眼睛，钻进了嫂子河对面的树林里，将班扎尔头上的灰军帽穿了一个洞，然后狠狠扎进了班扎尔身后的一株树干上。

当时，班扎尔正坐在一株树墩子上聚精会神地看地图，忽然飞来的枪弹引得警卫人员一阵
紧张。

班扎尔摘下军帽，看了看帽子上的破洞，冷冷地道："我知道是谁放的枪！我们的战争已经开始了。嘎尔迪老爷，我会还你这一枪的！"

班扎尔说着站了起来，大声地叫道："老苏赫——"

老苏赫跑了过来，冲班扎尔敬了一个礼。

班扎尔怒冲冲地问："你告诉我：山炮团现在究竟在什么地方，为

什么还没有到达指定位置？”

“报告班扎尔同志，我去查看过了，雨下了一整夜，草地泥泞湿滑，炮车又重，行进起来实在是困难。我已命令他们全速前进！”

“山炮团已经贻误了战机，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你去传我的命令，立即撤销山炮团长白音格的职务，送交军事法庭审判。”班扎尔双目炯炯地看着老苏赫，“现在由你接任白音格的职务，你的任务是，在黄昏开始渡河前，山炮团的一万发炮弹要全部，一颗不剩地泻到嘎尔迪老爷的阵地上。”

“班扎尔同志，山炮团还在一百里开外的沼泽地上打滚呢！”老苏赫有些为难地对班扎尔道，“你看能不能将渡河的时间推迟……”

“绝对不行！”班扎尔断然拒绝道，“我们是在摧毁远东的最后一座封建堡垒，我是一分钟也不想延搁下去了。你若完不成任务，我就把你就地枪毙！苏赫同志，你听明白了吗？”

“听明白了，”老苏赫双脚跟一碰，冲班扎尔敬了个礼，“我若是完不成任务，用不着你枪毙，我自己就把自己吃饭的家伙打烂。拉西，你们几个上马跟我来。”

苏赫招呼了拉西等人一声，拉西和十几个士兵跃上马，跟着老苏赫冲出了丛林。老苏赫也不明白咋就真的动枪动炮了，因为他十分清楚谢尔盖的作战部署。

当谢尔盖知道抓捕卡捷琳娃的计划失败后，为了稳定住班扎尔怒不可遏的情绪，他只同意了武力威胁嘎尔迪老爹的计划，就是在嫂子河边摆开阵势让嘎尔迪老爹妥协，同意交出被捕的拉西等布里亚特红军。可谁知班扎尔派出的先头部队是一支刚被改编的哥萨克，军纪非常松弛，这些马上的大爷们虽然换了装束，头上戴上了红星军帽，但基本还是一群六条腿的牲口，无恶
不作。

红军要整顿军纪，他们的司令官古卡耶夫一口气毙了几个闹腾得太猖狂太出格的家伙，这些哥萨克才算有些收敛，才勉强算得上是支队伍。古卡耶夫将军接受红军改编的条件就是，替布尔什维克拿下嘎尔迪老爹的驿站营盘地，布尔什维克同意其携家眷远走东方。班扎尔非常不满意古卡耶夫跟他讲条件，训斥古卡耶夫的侄子阿廖沙，一位在赤塔军校时就一起宣传布尔什维克的老战友老同学，是他一手促成了其叔叔古卡耶夫队伍的改编。面对批评，阿廖沙只能冲他耸肩，双手一摊，表示他已经做了最大努力。班扎尔皱眉想了半天，最后一咬牙，还是答应了古卡耶夫的条件。他也像谢尔盖一样，学会了妥协，但只对自己的父亲嘎尔迪老爹除外。

听说是打驿站营盘地，古卡耶夫队伍的热情十分高涨，布里亚特人的富庶和美丽的布里亚特女人早让这些歪戴着红军帽的哥萨克们垂涎三尺，不用战前动员乌拉乌拉的呐喊声便响彻云霄。不等授旗，古卡耶夫的先头部队已经蹿出好几十里。当班扎尔制订的详细的作战方案，通过参谋部向队伍下达时，古卡耶夫的人马已经早就拥挤在嫂子河北岸，胡乱地放了枪。

朝鲁在河南岸工事里，用望远镜打量着河那边的这一锅乱粥，心中也产生了疑惑：这是要打仗呢？还是要逃难呢？红军打仗是不怕死，可也不是这么个死法啊？班扎尔少爷带的这是一支什么样的队伍？

当拉西一行赤着身子披着夜色逃回嫂子河北岸后，谢尔盖立即命令班扎尔结束这次军事行动，但为时已晚，原来古卡耶夫已经下达了渡河命令。实际上是哥萨克们一到了河边，就枪炮齐鸣开始强渡，古卡耶夫也不过是替他们补了一下手续。朝鲁的黑马营早在对岸等着他们，一场混战过后，哥萨克们便自动撤退了，河滩上只留下了百十具尸体和大群大群的秃鹫，还有哥萨克们躲在丛林里隔河射击秃鹫的激烈枪声。

愤怒的班扎尔一面叫喊着要枪毙古卡耶夫，下令执法队要全突突了这些不听调动的败兵，一面调动着部队，准备更大的进攻。他知道开弓就没有回头箭，这次不管什么样的代价，也要攻克远东的最后一块封建堡垒，让共产主义的红旗飘扬在整个远东。谢尔盖在电话里提醒班扎尔，革命需要理智需要清醒，这就必须要学会学习，共产主义绝不是一蹴而就的。班扎尔在电话里冲谢尔盖喊：“这是战争，这是战争！再错失战机，我们就是对布尔什维克事业的犯罪！谢尔盖同志，你来看看被秃鹫啃吃撕扯的战友尸体吧，看看淌着我们同志鲜血的嫂子河吧！看看摩拳擦掌怒火冲天的战士们吧！”

谢尔盖还要说什么，可班扎尔已经放下了电话。谢尔盖火了：他眼中还有没有我这个上级、州苏维埃主席、远东人民委员？班扎尔是什么，他就是在我们阵营中的一个活脱脱的老嘎尔迪。这些蒙古人啊，不驯就是他们的天性，谢尔盖恨不得将电话那头的班扎尔一把揪过来，狠狠踢上几脚。谢尔盖想象着将班扎尔狠踢了几脚后，胸中的怒火才渐渐平息下来。既然战火已开，那就要审时度势，掌握战争的主动。这就像革命，就像巴黎公社，战火已经燃起，尽管有这样和那样的不成熟，看看我们的导师们是怎样对待这场革命的。谢尔盖想象着嫂子河这场混战，考虑着各种各样的后果，越想越觉得自己应该立即奔赴嫂子河前线，自己要亲自指挥这场战役，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胜利。谢尔盖觉得自己好像是被班扎尔揪着脖领子提上战马的，这让他这个赤塔州苏维埃主席、远东的人民委员很不舒服。他要着眼远东的全局，甚至俄罗

斯苏维埃革命的全局，来处理布里亚特游牧地这个点。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骑兵，是远东的一支重要军事力量，现在不是把他打掉消灭，而是利用他，掌握他，用他去对付苏维埃最大的敌人高布察克。老嘎尔迪已经放回了拉西这伙人，这是在向我们摇橄榄枝，应当紧紧抓住这个大好机会，与老嘎尔迪达成和解甚至是妥协，让其慢慢适应，渐渐促成驿站营盘地的布尔什维克化。而不是武力消灭，武力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他们实际上是一伙固执的中国人，是命运把他们抛到了这里，是历史的大车轮子把他们甩到了这里，他们无法改变历史，无法改变命运。但他们可以固执地活在历史里，这同样是谁也不可以改变的。谢尔盖不明白班扎尔怎么连这么个简单的道理都不懂呢？他都不知给班扎尔提醒过多少次。谢尔盖甚至想以远东苏维埃人民委员的名义解除班扎尔的工作，千万不能让班扎尔这个生马驹子搅了远东的大局。可班扎尔在乌金斯克部落里的位置，如同老嘎尔迪在驿站地的位置一样，只是他们的颜色不一样。班扎尔同样也是一颗烫手的山芋。处理不好，也会引起乌金斯克部落的骚动不安。还有，班扎尔在他眼里也是个大孩子，而且是一个很可爱的大孩子，忠诚、坦诚，眼睛里不能揉沙子，谢尔盖觉得自己有责任保护他，免其受到内部整肃的伤害。

谢尔盖想：在我的布尔什维克生涯中怎么会碰上了这样的父子俩，一个比一个让人头疼。在冒雨驱车赶赴嫂子河的路上，谢尔盖的脑海中不时浮现出班扎尔和嘎尔迪老爹的音容笑貌来，有时这俩人纠缠在一起，甚至分不出来。谢尔盖甚至想，如果没有这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班扎尔甚至会成为比老嘎尔迪更出色的东方枭雄。面对这对疯狂的父子，自己需要的是理智和清醒，在这两雄争斗中，不管发生什么，不管损失有多大，一定要保持理智清醒。他一遍遍地叮嘱自己。

但当谢尔盖见到瓦林耶夫僵硬的尸体，看到他眉心中那个凝血的黑洞时，他一下子震惊了，甚至有些头晕目眩，一下子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瓦林耶夫，可是个已经有十多年党龄的老布尔什维克啊！在他身上，肩负着远东苏维埃多大的希望和重托啊！如果不是自己将他半路派回老嘎尔迪的营盘地，他就不会遭到这样的不测。现在仍然在和中国营的同志们，在追剿谢苗诺夫匪帮的征程中，谢尔盖一阵一阵地自责自己。而班扎尔已经完全疯了，一面下命令调山炮团参战，一面吆喝着要将小苏赫枪毙，好像可怜巴巴的小苏赫就是凶手似的。谢尔盖知道，瓦林耶夫是班扎尔的革命引路人，是他把班扎尔这样读过几本托尔斯泰、普希金、屠格涅夫的布里亚特贵族青年吸引进了布尔什维克。是他一手把班扎尔培养成了布里亚特无产阶级战士的中坚，甚至成为自己的上

级。当谢尔盖提醒班扎尔在工作中注意尊重瓦林耶夫这样的老布尔什维克时，班扎尔这才告诉了他和瓦林耶夫的关系。班扎尔告诉谢尔盖，他对瓦林耶夫的尊重是在这里，他用手掌捂在了自己的前胸，行了一个蒙古礼节说："在我的心中他就是父亲！"

谢尔盖看到班扎尔说这话时，眼中有泪光在闪动。

也就是在这刹那，他似乎懂得了蒙古人的感情表达方式，他真正懂得了班扎尔，并喜欢上了班扎尔。面对父亲般的瓦林耶夫被害，谢尔盖甚至有点欣赏班扎尔的狂怒和莽撞，这是个有血有肉的男人。班扎尔调山炮团就调山炮团吧，让老嘎尔迪尝尝无产阶级的炮火硝烟，他才会明白他是在和谁打交道。谢尔盖不允许他的战士他的战友的鲜血白流。只是当狮子般的班扎尔咆哮着要抽枪枪毙小苏赫时，他才制止住了班扎尔的失态。

小苏赫已经吓傻了，瘫软在地上哭，还冲班扎尔磕头："少爷我啥也不知道哇，就是嘎尔迪老爷让我来送给你们，我就送来了。这人真不是我们杀的，我什么都给我阿爸说了……"

谢尔盖问："他父亲是不是老苏赫？"

班扎尔点了点头。

"老苏赫呢？"

"我已经命令他去山炮团，接替白音格的职务。白音格就地免职，交付苏维埃军事法庭。"

谢尔盖愣了一下半天才发出嗯的一声，只表示这件事情他已经知道了。实际上，他心中很生气，临阵换将是军中大忌。但命令已经发出就更不好更改了，他尽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平静下来的谢尔盖继续问小苏赫："你给你父亲说了什么？"

班扎尔气冲冲地道："他给老苏赫说，让我们掰着脚丫子想一想，瓦林耶夫是不是……还编了一堆没影的鬼话。"

小苏赫叫了起来："少爷，这话不是我说的，是嘎尔迪老爷让我传话给你们的！我们驿站地的人传话就是老爷说什么就传什么，这是几百年的规矩，你让我改我也不敢改不会改啊……"

谢尔盖和蔼地对小苏赫道："你不用紧张，我们知道这事和你没有关系。你把我们战友的遗体交给了我们，我们很感谢你。你们的嘎尔迪老爷，是不是让我和班扎尔同志掰着脚丫子算一算他为什么杀害自己的安达，我们的瓦林耶夫同志？"

小苏赫道："我家老爷就是这样说的。"

谢尔盖看看小苏赫，又问："他还说什么了？"

小苏赫说："再也没说啥了，就是让喇嘛们为他们做完法事，就让

我给你们送回来了。”

谢尔盖问：“他们生前见过你们嘎尔迪老爷吗？”

小苏赫道：“肯定没有见过，是我在包前值班，忽然听见离大包不远的地方响了三声枪。我就带人去草地上搜索查看，就看见倒地的他们了。还是我跟着色旺去报告了老爷，老爷当时还在睡觉呢！”

班扎尔道：“你不是说离他们不远的地方，还有你家老爷的一匹马也死了？我看你就是你家老爷派来迷惑我们的……”

小苏辩解道：“不是啊，少爷，我是说这是我家老爷的马，可是他送给金达耶娃了……”

“金达耶娃？不是那个拉西从营盘地带过来的女人？”谢尔盖问，“这是怎么回事？”

“金达耶娃说那人从马肚子下钻出来，抬手就给了她一枪，可子弹打在马头上了，她才躲过了一劫……”

“你听听，杀手要杀一个大肚子傻女人？你哄鬼啊？”班扎尔愤愤地道。

谢尔盖问：“杀手要是想杀人灭口呢？金达耶娃为什么会出现在杀人现场？”

小苏赫道：“是我不想让拉西他们丧命，才让金达耶娃去医院找博士老爷去求我家老爷说情，谁知碰上了这么件事情……我说的句句是实话，这事我们家老爷真的不知道。”

“又说鬼话，又说鬼话，”班扎尔怒冲冲地道，“等着，你等着，看我一会儿枪毙你！你不是说，你家老爷最恨布尔什维克了，让人们见一个杀一个吗？”

小苏赫道：“班扎尔少爷，我不是给你说了，这是三丫给我说的。”

谢尔盖问：“三丫是谁呀？你再给我们说说。”

小苏赫道：“我去找牛车拉他们，就找到三丫家。三丫说反正这包里东西都是嘎尔迪老爷的，你用牛车拉了死人，车就不用放回这包里了，三丫是汉人，人家有忌讳。她还说：老爷不是说了，见布尔什维克就杀吗？老爷咋还让喇嘛念经，让你给送回去？你过了河，不是替老爷背黑锅吗？你还回得来吗？”

谢尔盖道：“这三丫有点意思。”

小苏赫道：“三丫恨老爷，老爷杀了她丈夫，她还放狠话要给老爷拼命哩！她巴不得老爷被布尔什维克打垮！”

谢尔盖现在已经做出了判断，瓦林耶夫的牺牲，要么碰到了训练有素的杀手，要么是熟人作案，打了个瓦林耶夫措手不及。不管是哪种情

况，肯定是有人走漏了消息，才导致瓦林耶夫遇害。这就是说还有一种势力在插手这件事情，他们希望挑起嘎尔迪老爹与布尔什维克的血拼，这会是些什么人呢？事情显然变得更加复杂了起来。谢尔盖决定先从电文消息的走漏查起，看看究竟是些什么人。他自然想起了政治保卫局这伙人，这是一伙子专把眼睛盯住内部的人，得交给他们办点正经事，免得我的人前方打仗，还得提心吊胆地防备他们的暗箭。就说瓦林耶夫吧，政治保卫局的人把材料已经报到他这里两次了，若不是他顶着，瓦林耶夫也许早死在契卡的枪口下了。那将是最心痛的事情，以革命的名义搞整肃，甚至凌驾于地方苏维埃之上。是得让政治保卫局的人给我好好查查，究竟是谁暗算了瓦林耶夫同志。

至于眼前这场战事，谢尔盖决定静观事态发展。他对小苏赫道："你马上回去对你们家老爷说，瓦林耶夫同志死在营盘地，他脱不了干系。现在，你家老爷只有交出卡捷琳娃公主，才是唯一的出路。班扎尔同志，找人把他送过河去。"

小苏赫可怜巴巴地道："老爷，这话我可不敢给我家老爷说，你让人家交出自己的老婆，这话让我咋说呀？"

谢尔盖内心也为自己刚才这番话臊得慌，可卡捷琳娃是上了全俄肃反委员会通缉名单的人啊。嘎尔迪啊嘎尔迪，你让我怎么说你这个老混蛋呢！契卡啊契卡，就这么个小女人能把咱布尔什维克的天掀翻？就为这么个狗屁公主非要把布里亚特草原打烂？

小苏赫还在可怜巴巴地看着他，谢尔盖忽然火了，冲班扎尔喊道："你还在等什么？立即把他送过河去！"

小苏赫说："我等我阿爸，他还找我有事情……"

"滚！"谢尔盖怒吼了一声，"这个时候你还在想着你的老阿爸。"

班扎尔赶紧拉着小苏赫走了出去。

班扎尔在想：谢尔盖同志今天怎么了？是不是也像我一样，让那个封建老魔头气疯了？嘎尔迪老爷，你等着吧，等着万炮齐发吧！老苏赫到了山炮团了吗？

小苏赫说："班扎尔少爷，我还是等等我阿爸吧，他说有重要事情给我说呢！"

班扎尔说："我知道的，你要听你阿爸的话。"

小苏赫答应了一声，班扎尔抬头看看正在西斜的太阳，焦虑地想：这个老苏赫究竟接上了山炮团了没有？

此刻，老苏赫带着拉西等十几个战士仍纵马在路上，他也正在为过去的时间着急，跑得满头大汗。拉西告诉老苏赫，他在赤塔军校学过炮

科，知道山炮的拆卸，到时，只要把炮一卸开，把炮车一扔，用马驮也能把山炮驮到阵地上，没有炮车照样开炮。这不就加快了时间？

“嘎尔迪老爷，嘎尔迪舅舅，”拉西咬牙切齿地道，“你该尝尝红色山炮的厉害了！你让我光屁股露丑，看我怎么炸没了你的屁股！”

老苏赫兴奋了，夸奖拉西道：“都说烂鼻头拉西有办法！果然是有办法！这一路上我怕延误了时间，保不住自己的吃饭家伙哩！”

他们纵马嗷嗷叫着，马像离弦之箭驰进了草原深处。当老苏赫、拉西一干人马正湿濡濡地兴奋前进时，忽然前方传来了密集的枪声。老苏赫他们不禁一惊。他们勒住马听动静，远处的枪声响得如爆豆一般，老苏赫眼睛瞪得老大，问拉西：“怎么回事？”

拉西听了一阵，思忖道：“别是有人打了山炮团的埋伏吧？”

老苏赫大惊道：“何人吃了豹子胆，敢打山炮团的埋伏？”

拉西拍着马脖子道：“啥人？除了嘎尔迪老爷，还能有谁？这老家伙打仗鬼灵精怪的。你说班扎尔少爷着了啥魔了，非要捅这马蜂窝？我们现在咋办？”

“有啥咋办的？拉西同志，枪声就是命令，咱得去救援山炮团啊！”

“就咱这几颗马铃薯，够人家塞牙缝吗？司令，咱不是白送死吗？”拉西叫了起来，“要去你去，我的儿子还在娘肚子里呢！司令，不是拉西怕死，我是说仗不是这样打法，咱得回去报告班扎尔同志……”

“你奶奶的！”老苏赫随手给了拉西一枪，子弹贴着拉西的耳朵飞了过去。拉西吓得尖叫了一声，伏在了马背上。

老苏赫怒喝道：“谁敢阵前下软蛋，我现在就崩了他！”

拉西道：“不就是拼命吗？司令，老子的刀枪不比谁差！”

阿尔泰一挥马鞭子，马速跑了起来，拉西纵马紧跟着他。

拉西喊：“阿司令，我听这枪声，白音格怕是碰上了朝鲁那家伙的黑马营了。”

“那又怎么样？”阿尔泰一面催马，一面扭过头喊。

“那可是西伯利亚草原上的一支黑旋风！嘎尔迪老爷的撒手锏！”拉西道，“咱与他们交手得多几个心眼，提防着点。”

“小小的黑旋风能挡住无产阶级革命的红色风暴？笑话！”阿尔泰喊，“我们红色的布里亚特是在列宁的旗帜下前进，无坚不摧，无往不胜！”

拉西想：这臭马掌咋这么傻啊？只怕是不等我们赶到，山炮团也就成了一堆杂碎。

拉西讲得不错，白音格带领的山炮团果然遭受到了朝鲁率领的黑马

营的突袭。在湿滑的泥沼里辗转的山炮团，被铺天盖地呼啸而来的黑马营打蒙了，不善枪战的炮兵们，不是弃炮而逃，就是躲在山炮后面胡乱放枪。白音格的这个山炮团不过是由十几门山炮组成，连警卫连算上也不过一二百人。这十几门山炮还是当年仁钦王爷花重金从意大利购买的，仁钦王爷一直视这十几门山炮为眼珠子。为了培养自己的炮兵人才，仁钦王爷还选派白音格和几个布里亚特青年去罗马学炮科。从罗马军事学院炮科学成后的白音格一直担任团长，革命后班扎尔继续重用白音格这个炮兵专家。

白音格组织警卫连躲在几门山炮后顽强抵抗着黑马营的突袭，几番弹雨过后，警卫连已是死伤大半，望着四面八方围过来的黑压压的马队，白音格知道大势已去，再抵抗下去已经没有丝毫意义。没有意义的抵抗不如缴械，保全生命，这是战争中的文明。当年罗马教官的话在白音格的耳边盘旋，但他没有勇气给他的士兵们讲。他知道，士兵们的蒙古血液渗透出的是视死如归，现在他们的信仰更是激励他们视死如归。

这时，黑马营停止了进攻，白音格也举手示意停止射击，枪声骤然停了下来，弥漫着血腥的草原显得非常空旷和寂寥。

这时，一匹马慢慢腾腾地走了过来，骑在马背上的是朝鲁。

朝鲁喊叫道："白音格，老亲家，咱俩坐下来聊聊。我有几句话给你说！"

朝鲁喊叫着下了马，只身走向了沼泽地的一块小草包。他在草包上坐了下来。

白音格从山炮后走了出来，来到了草包前。

俩人按着蒙古人见面的礼节，交换了鼻烟壶，然后张开双臂紧紧地拥抱。原来，白音格的女儿嫁给了朝鲁的侄子，俩人也算是儿女亲家。现在这对冤家互相寒暄着，俨然一对不期而遇的故交。

朝鲁对白音格道："我活了四十大几，咋越活越糊涂了呢？咱蒙古人咋自己打开了自己呢？我就闹不明白：班扎尔少爷和嘎尔迪老爷能有多大的仇呢？还把你的山炮团调上来轰我们。我要不把你的山炮团打掉，我们还不得灰飞
烟灭？"

"你打掉了我的山炮团，班扎尔非得把我送军事法庭枪毙。"白音格道，"亲家，我这次算是彻底毁了。"

"咱们是亲家，我还能害你？嘎尔迪老爷就是怕你受连累，专门让我接你过河那边去呢！你和女儿住在一起，咱老亲家没事喝喝酒，聊聊天，晒晒太阳，多好！管他啥红党白党，碍着咱蒙古人啥事了？"

"那我的士兵们呢？"

“愿过河的过河，愿回家的回家，只要他们放弃抵抗，我绝不会为难他们半点。”

白音格点点头说：“那我去和他们说说？你不知道，实际上我这团长也只是个摆设，团里的大事情得士兵苏维埃说了算。”

朝鲁有些闹不明白：“那你这团长是个啥？亲家，你不是推托吧？”

白音格苦笑了两声，站起，摇摇晃晃地走了。

他回到了自己的炮车前，召集了团里的警卫连长兼士兵苏维埃主席阿拉泰和一些士兵开会。白音格刚把意思说清楚，就被阿拉泰一枪掀了天灵盖，红白相间的脑浆子砰的一声从白音格的脑袋中飞了出来，他扑通跌倒在地上，流血的大嘴巴一口啃在了草地上，不动了。

枪声胡乱响了起来，远处观看的朝鲁知道出了变故，抡起马刀率部喊杀着冲了过来，布里亚特红军无法抵抗黑马营的冲击，扔下炮车，便散进了森林之中。朝鲁喝令停止了追杀，阿拉泰和几个顽抗的布里亚特红军被黑马营围在了一门山炮后面。阿拉泰疯狂地射击着，直到打光了子弹。黑马营的人冲了过来，阿拉泰这个昔日仁钦王爷的活马石、班扎尔少爷的奴仆和同志，高呼着朝鲁永远也不会懂的口号，毅然决然地拉响了拥在怀中的一束手榴弹……

横飞的血肉溅在了朝鲁的脸上，朝鲁在脸上抹了一把，背过脸去，嘟囔道：“你们干什么非要自己的命呢！你们个个是好汉子，是汉子，可也都是一根筋的傻汉子哇！”

朝鲁下令组织士兵们将炮弹集中在一门门山炮旁，然后将炮弹引爆，顷刻，轰隆隆的爆炸声响彻布里亚特草原……

当老苏赫、拉西一干人来到这里时，看到眼前的惨景，都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草原上横躺着数具血肉模糊的尸体，秃鹫已经开始光顾他们了，哇哇鸣叫着撕扯着他们身上的肉。老苏赫摘下了军帽，肃然地望着一具具尸体。

山炮已经被炸成了一堆碎铜烂铁，七零八落地散失在茫茫的草原上。

拉西摸了摸一段扭曲的炮筒，对老苏赫说：“司令，炮筒子还有些发热呢！我看黑马营走不了多远。咱们咋办？”

老苏赫看着拉西：“你说咋办？”

拉西有些言不由衷地说：“追上狗日的们，把他们全砍翻！”

老苏赫像是看出了拉西肚内的肝花五脏，凄然一笑道：“往哪儿追？你当我傻哇。”

“司令，你看，”拉西有些尴尬地说，“我不是想为牺牲的同志们报仇

嘛。咱们不能这样便宜了黑马营。”

“这个仇会报的！无产阶级战士的血是不会白流的！”老苏赫斩钉截铁地说，“我们会与嘎尔迪老爷算总账的！会的！”

“对！对！”拉西点着头道。

“拉西啊，”老苏赫对他道，“你赶紧带上同志们回去向班扎尔同志报告情况吧。”

“那你呢？”

“我与班扎尔立下了军令状，我辜负了班扎尔同志的期望，我要像一个战士一样实践自己的誓言！”

老苏赫平静地说着，掏出了手枪，顶上膛，举起就要朝自己的太阳穴搂火，拉西跃起，伸手一抬枪口，子弹砰的一声飞上了天去。

拉西夺下老苏赫的枪，气冲冲地道：“司令，你这样傻不傻啊？班扎尔同志要是知道了，该多难受！千军万马等着你统领呢！最后一块封建堡垒等着你带兵踏破呢！咱们还要高举着列宁同志的旗帜前进呢！你要是这样了，我们咋向班扎尔同志交代？”

众士兵也都劝老苏赫，老苏赫思忖了一阵道：“我已经死过一次了，现在我还活着。”

“这就对了。哪有自个儿枪毙自个儿的？”拉西道，“人要是不自己和自己过不去，没有啥事过不去的！”

一士兵道：“拉西参谋长净说至理名言！”

老苏赫道：“我还是一个顶天立地的蒙古男儿，红军战士？”

“你永远是我们的司令！”拉西嘎嘎大笑道。

拉西挺高兴，他忽然悟出，挽救他人的生命竟然是一件能够愉悦自己身心的事情。当他再扫一眼地上一具具血肉模糊的尸体时，刚刚那点小愉悦立即退去，甚至涌上了一股愤懑和怨恨：这仗有啥打头呢？他想起了经历的大小多场战争，想起那么多的死人，想起了自己的父亲，自己的表哥达日扎……心中忽然充满了凄凉。他想再这样下去，除了再次演绎愚蠢的惨烈外还能留下啥呢。难道蒙古男儿生下来就是为打仗的？长生天啊，咱们蒙古男儿就不会有另外一种活法？

拉西颠在马上，想起了金达耶娃，想起了躁动在金达耶娃腹中的儿子，他甚至有些后悔，不该把儿子生在这个多事之秋……

“咳，”拉西在马上叹了一声，“活了二十八，咋还管不住自己的鸡巴？”

“你说啥？”骑在前边的老苏赫扭头过来问拉西。

拉西没好气地道：“我说鸡巴！”

人们轰地笑了起来，乐得差点颠下马来。

老苏赫一扬马鞭子道："拉西呀拉西，你啥时候都忘不了自己的烂裤裆！啾，啾……"

马儿扬蹄，硕大的蹄子疾速地叩击着草原，发出嘚嘚的闷响。好像战场上的鼓声，再一次催促着他们去拼命，搏杀……

27 你说得不错，这只狼的确已经来了

丢掉了山炮团，班扎尔却出奇地冷静，闷着头一言不发。他只是拿着望远镜眺望着嫂子河南岸，更倒让老苏赫格外紧张。谢尔盖拉了老苏赫一下，轻轻退了出来。他们走到了一棵雪杉树下，坐了下来。老苏赫说："谢尔盖同志，班扎尔少爷一句话不说，更让我心里没底，哪怕他打我骂我都行，我真怕他憋坏了。"

谢尔盖笑了，说："让班扎尔同志自己想想也好。"

老苏赫说："真是知子莫若父啊！班扎尔少爷斗心智，还是斗不过嘎尔迪老爷。谁能想到他出奇兵，打掉咱们的山炮团。"

谢尔盖也说："这老家伙！我知道他那大包，更是个大碉堡、大迷宫，还能屯兵运兵……"

老苏赫说："可不是！沙俄哥萨克围了那么久，包里该干什么还干什么，我还在那里面钉马掌哩。哎，谢尔盖同志，你是不是想趁他们那边兵力空虚，咱也出奇兵，端嘎尔迪老爷的老窝？给他来个出其不意！"

老苏赫说着，兴奋地站了起来。

谢尔盖哈哈地笑了起来："你老苏赫都想到了，老嘎尔迪还想不到？他这些年干什么了？还不就是经营他那个大包。"

老苏赫也笑了，拍拍脑瓜子说："可不是！老爷家这个大包前前后后几辈子了，他别说留一支伏兵，就是光包里的卫兵、杂役、老妈子、婢女拿起枪来，就够你打一阵的。"

谢尔盖说："我听班扎尔讲，老嘎尔迪那边一些识字有文化的青年人，想来河北边投身革命……"

老苏赫说："那是我儿子鼓捣的。"

谢尔盖惊奇地问："你儿子可是老嘎尔迪卫队的人，就在嘎尔迪眼皮底下，他会没察觉？"

"嘎尔迪老爷哪会把这些人放在眼里？这都是他训来斥去的奴隶！再说这些孩子们哪懂什么革命道理，识了字，心就撑大了，就想换换新鲜空气。这些年轻人窝在嘎尔迪老爷的大包里都快憋闷死了。我给我那

儿子说：‘你那想法不行！革命不是尝鲜，得流血牺牲，得经受考验’你看咱们这队伍，举着镰刀斧头旗帜唱着歌儿前进！谢尔盖同志，我这辈子就一个钉马掌的，现在生活在这样的队伍里，这辈子没有白活了！”

谢尔盖说：“那你快去找你儿子谈，他没有过河就是等着你哩。思想并不重要，主要是他想变革，那就能在革命当中成长。拉西不就是一个例子？不要苛求年轻人不成熟，要那么成熟干什么？就要在我们的队伍里百炼成钢！你现在赶紧给他聊聊，看看他们那面准备得怎么样，不要等什么都准备好了再做。我告诉你，革命瞬息万变，永远准备不好。可以让你儿子拉过一些人来。至于怎么样接应，你去请示班扎尔同志。我的意见是这件事情越快越好。”

老苏赫兴奋地说：“我现在就去安排。”

谢尔盖道：“老嘎尔迪，我亲爱的老朋友，谢尔盖要还手了！我要扯扯他那肝花子了，我要让他知道，他那里也不是铁板一块。世上就没有坚不可摧的堡垒！”

老苏赫说：“请谢尔盖同志放心，我保证完成任务！”

老苏赫说完，匆匆走了。见老苏赫消失在树林里，谢尔盖想，是该乱一乱嘎尔迪的阵脚了。丢了山炮团也许会变成一件好事，人们都开始喜欢动脑子了。谢尔盖从来也没指望几千发炮弹就能把老嘎尔迪打垮。战争这东西，看似动的是枪炮，实则斗的是心智。

这时，一个人像幽灵一样从旁边的树林里出现，轻轻地来到谢尔盖身边了，才咳嗽了一声，算是打了招呼。

谢尔盖看了他一眼，道：“瓦林耶夫的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基柯夫同志？”

基柯夫是州苏维埃政治保卫局的局长，他的特点是会忽然出现在你的面前，不管你是人民推选的苏维埃主席，还是老爷时代留下的电报局长，哪怕你是城防司令。他有权力监督调查逮捕关押处决任何人，全俄肃反委员会给了他这把尚方宝剑。不管你是过去的老爷，还是现在的公仆，他都会笑眯眯地出现在你的面前。苏维埃的敌人会在他的面前魂飞魄散，苏维埃的新贵在他面前毕恭毕敬，苏维埃的同路人在他面前战战兢兢，因为他可以随时翻开你家的锅底看看黑白，最让人心悸的是这个黑白的判断标准是模糊的，不定的。我以革命的名义，我以人民的名义，我以布尔什维克的名义，基柯夫总是笑眯眯地在你面前出现，整个赤塔都变成了被他揪住小尾巴吱吱乱叫的小老鼠。班扎尔就不喜欢他这神神秘秘的样子，就曾拍着桌子，让他滚蛋。可他仍是笑眯眯的，对这位现在州苏维埃最高军事长官，昔日的蒙古贵族少爷班扎尔说：“政治保卫是我的职责所在，这是我们都应遵循的政治原则，我尊敬的班扎尔

同志，我以革命的名义，我们来共同研究一下你的革命引路人，瓦林耶夫工程师好吗？他一直在一个犹太人手下当工程师，很富足，是老爷量级的人物，可你说，他是把你引向革命的父亲，我们知道我们革命的父亲是伟大的弗拉基米尔……”

谢尔盖对这位尽职尽责的基柯夫同志，也是客客气气，但多少带点敬而远之。他觉得这家伙事情做大了，可能就是一个罗伯斯庇尔式的人物。谢尔盖那只丢在布里亚特草原的瞎眼珠子，曾是一个传奇，一段辉煌，现在竟然成了说不清道不明的糊涂事。哦，尊敬的谢尔盖同志，我以布尔什维克的名义，我们来共同回忆一下那个不堪回首的夏天……那个嘎尔迪老爷把你从秃鹫的口中救出，这很传奇是不是？桑布喇嘛是用马奶酒治愈了你的黑死病，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世界的医学奇迹……笑眯眯的基柯夫曾对他笑眯眯地这样说。

这让谢尔盖说些什么呢？

现在，笑眯眯的基柯夫向他汇报政治保卫局对瓦林耶夫之死的分析，一是中国营内部的政治谋杀，这个特殊的群体有着同布尔什维克宗旨格格不入的帮会性质，他们对瓦林耶夫政治委员的工作性质有抵触不满，于是借机除掉瓦林耶夫，继续实行自己的帮会主义。这是第一种可能。我们正着手调查。谢尔盖说尊敬的基柯夫同志，我敢保证，高布察克匪帮打不垮拖不烂的中国营，会让你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打垮打散。基柯夫仍是笑眯眯的，说这是一种推测。谢尔盖不动声色地对基柯夫说立即停止这种猜测调查，否则我会把你送上军事法庭，理由法官会告诉你。

基柯夫仍是笑眯眯的，讲第二种可能，是嘎尔迪杀死了瓦林耶夫，理由谢尔盖同志应当比我们清楚。谢尔盖笑着道，你是在怀疑我与嘎尔迪勾结除掉瓦林耶夫，以清除我在布里亚特草原什么不可告人的痕迹吗？基柯夫仍是笑眯眯地说，这种想法是有些不近人情，可它贴近政治，我又有什么办法呢？当然，这是第二种推测，你不会有什么意见吧？尊敬的谢尔盖同志，因为是你发电报忽然把瓦林耶夫从追剿谢苗诺夫的前线调到营盘地与嘎尔迪谈判接触，这违背了作战会议上的安排，这种改变很让人产生联想，我又有什么办法呢？我们怀疑到尊敬的谢尔盖同志，这是非常痛苦的选择，同志们都很痛苦。谢尔盖说，基柯夫同志，你不必痛苦。我同意你们继续调查第二种推测，而且建议你们把这种推测，上报全俄肃反委员会，我会签字的。基柯夫笑眯眯地说，谢谢谢尔盖同志对我们的理解，我们想想，我们是在以人民的名义做这些事情，我们心中只有人民，我们没有任何一个私敌。

基柯夫继续笑眯眯地汇报第三种推测。电文内部泄露的可能性为

零，因为所有译电员都是我亲自挑选培养的，上岗前都接受过严格的政治审查，是最可靠的契卡。当然可靠也得接受审查，我们也会以每一分钟为时间单元审查我们的契卡同志，这是实施政治保卫的必要手段。谢尔盖说，我理解，我只是希望这种审查不要影响正常的电信工作，这是须臾不可离开的。还有一种推测，是我的异想天开，基柯夫甚至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完全是我个人的想法，还未与政治保卫局的同志们交流。我觉得我们的电文已经被一股力量破译，现在有另一股我们不知道的可怕势力在与我们斗法。可我们对他们现在是一无所知，谢尔盖同志，我不是在故弄玄虚，干扰侦破方向。

谢尔盖鼓励他继续大胆说，基柯夫忽然脸上没有了笑眯眯，异常严肃地说，我认为，我们的对手是一个严密训练有素的团体，其高效其严密，是我们无法想象的。这应该是一个带有国家行为的组织，谢尔盖同志，我怀疑他们甚至在我们还没有取得政权之前，就已经渗透到布里亚特草原甚至是整个远东。谢尔盖摘下眼镜，用衣角擦拭着镜片，只能用一只灰褐色的眼睛亲切地看着基柯夫，基柯夫说，谢尔盖同志的这只水晶眼镜很宝贵，听说是中国的阿拉善王爷送给老嘎尔迪的。谢尔盖说，我的这只瞎眼一般我是不外露的，只有最亲密的同志，我们之间才不介意。基柯夫说，这是我的殊荣，我还是建议你现在戴上眼镜，好的，感谢谢尔盖同志。这是早已经渗透到远东的外国间谍组织，他们认为现在时机成熟了，就开始动手了，瓦林耶夫之死就是他们制造的一个阴谋，意在挑起我们与嘎尔迪的武装冲突，他们好趁火打劫，谢尔盖同志，这只狼已经来了，我推断他们就是我们在中国满洲的老对手日本！理由是……谢尔盖冲他伸出了手，打断他的话说，基柯夫同志，不要谈理由了，你锁定日本，就已经是让人信服的理由了。你说得不错，这只狼的确已经来了。基柯夫同志，动员你的契卡打掉远东的日本间谍机构，可以派你的人渗透到布里亚特草原的蒙古包里，可以采取一切手段……要立即实施，一分钟不能耽搁。

基柯夫可以说是一溜小跑地走了。这是个敏锐的家伙，谢尔盖忽然佩服起基柯夫来了，原来他以为这只是个狂妄的蠢货斯基。他忽然想起老嘎尔迪骂色旺的口头禅来了。谢尔盖忽地心头一惊，立即跑回作战室，进门就让人通知老苏赫带着小苏赫立即跑步到他这里来。老苏赫父子气喘吁吁地来了，基柯夫通知他们取消行动，小苏赫立即回到嘎尔迪老爹那里，忘掉这里的一切计划，就当是没有发生过。老苏赫吃惊地问为什么。谢尔盖急匆匆地走出门，头也不回地道，没有为什么，带上你的宝贝儿子立即滚蛋。

他跳上门前等待的汽车，汽车立即一溜烟地起动了，老苏赫只听到

谢尔盖正在喊叫：去特务营。老苏赫蒙了，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让谢尔盖如此行色匆匆火气冲天。

28 “当然是像头狼一样。”色旺肯定地道，“班扎尔少爷的心机不让老爷您哩！”

打掉了班扎尔的山炮团，嘎尔迪老爹并没有表现出异常的兴奋。他皱着眉头，坐在一段树桩子上，闭着眼睛半天没有说话。

朝鲁有些惴惴不安地看着嘎尔迪老爹，怯怯地问：“老爷，是不是奴才的事情没有办好？奴才愿意接受老爷的任何处罚。”

嘎尔迪老爹睁开了眼睛，和蔼地道：“你打了胜仗我怎么会处罚你呢？好兄弟，打完了这仗，你就是统辖千户的扎苏勒。关键时刻还得靠你的黑马营哇！黑马营毫发未损给老爷立了这么大功，我高兴还来不及哩！”

“谢谢老爷。”朝鲁跪地道。

“你累了，快回去歇息吧，告诉孩子们，养足了精神还有仗打。”嘎尔迪老爹摆了摆手道，“色旺啊，传我的令，给黑马营的勇士每人奖三个金币，给马匹赏一升燕麦。”

色旺应了一声，朝鲁欢天喜地而去。

“老爷，”色旺悄声地问嘎尔迪老爹，“消灭了红党的山炮团，您老人家该高兴才是啊。莫非老爷是心疼这些山炮毁了？”

嘎尔迪老爹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

过去，仁钦王爷的山炮团也算是嘎尔迪老爹的一块心病。历史上，仁钦王爷的乌金斯克部落和嘎尔迪老爹的驿站营盘地部落，也常有摩擦，经过几次较量，谁也没有占太大的便宜。后来哥萨克翻过乌拉尔山，屡屡犯境仁钦王爷和嘎尔迪老爹的地盘。为了共同对敌，守护蒙古人的共同利益，经丹吉活佛的点化，仁钦王爷将宝贝女儿索尼娅嫁给了嘎尔迪老爹。两个部落首领算是交了姻亲，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仁钦王爷自恃有黄金家族血脉，是成吉思汗的玄孙，祖上又是大清顺治爷封的郡王，自认为是正宗的皇亲国戚，平时不大看得起嘎尔迪老爹这样身份的台吉，认为他们根子上就是奴才。但对嘎尔迪老爹这个二品驿站台吉，仁钦王爷一直有着几分敬畏，隔着几百里都能感到嘎尔迪老爹身上咄咄逼人的气息。和嘎尔迪老爹为邻，他就感到好像卧榻之侧睡着一只野豹子，不知这家伙何时扑上来咬住他的喉管，这让他很不踏实。后经丹吉活佛指点，仁钦王爷下嫁了索尼娅格格，也是为了拢住嘎

尔迪老爹，大家联手共同过个平安日子。那时，索尼娅正在赤塔跟着俄罗斯艺术家学弹琴，学绘画，组织文学沙龙，谈托尔斯泰普希金，还演话剧。她的未来是诗，是画，是雪莱，是列宾，是普希金，是莎士比亚，就是没有想到是嘎尔迪老爹。仁钦王爷忍痛将小鸽子一样纯洁的索尼娅格格嫁给了下乌金斯克这只野豹子，只告诉心爱的女儿，你是格格，格格的婚姻就是为了草原的安宁。索尼娅瞪着美丽的丹凤眼，看着父亲说了这样一句话：阿爸，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仁钦王爷哈哈地笑道，不远了，不远了，七九河开，八九燕来。河开了，燕来了，美丽的索尼娅披着红盖头过了嫂子河，眼中那夺眶而出的泪点子落在嫂子河上，却疼在仁钦王爷的心上。痛定思痛的仁钦王爷，花重金从罗马购买了意大利山炮，组建了山炮团，看着黑洞洞的炮口，他的腰杆子立马就觉得粗了许多。好些日子，动不动就说："本王拿炮轰狗日的！"

这狗日的指尼古拉二世，指翻过乌拉山口窜到布里亚特草原的哥萨克，也指搂着他的女儿睡在营盘地大包里的混蛋女婿嘎尔迪老爹。

一年夏天，从嫂子河北岸跑过来一千多匹好马，一眼望去就像天上的锦缎忽然落在了驿站营盘地界上，嘎尔迪老爹看得好喜欢。尤其是那几百匹黑马，黑油油的圆屁股蛋，个个一弹一鼓的，像是会喘气。嘎尔迪老爹夸赞道："就凭这样的屁股蛋，准是好脚力。看这大蹄子，像小骆驼的脑袋。好马，好马！"

手下的人怂恿道："老爷，这是野马，是天赐的物儿。咱要是不留下，对不起长生天。"

"既然是野马，就好生看管得了。"嘎尔迪老爹点着头道。实际上，他也清楚这是仁钦王爷的马匹。在草原上牛马串界不是什么大事，可仁钦王爷这些年来就常赖住营盘地串过去的牛马不还。要得紧了，也还可以，但也得等着牛马肚子里的驹子生下来再说。光跑到嘎尔迪老爹这儿告状的，算下来也足有万匹牛马。嘎尔迪老爹也去找王爷说过，带着礼品，赔上好话，王爷仍是装聋作哑。这次嘎尔迪老爹决定将这些马扣下。

跑了马，仁钦王爷的马倌顺着踪迹找了过来。嘎尔迪老爹吩咐手下的人好酒好肉招待这几个马倌，可就是不还马。

马倌无奈回去报告仁钦王爷，仁钦王爷浓密的白胡子立即气得分了岔，鼓目大吼道："嘎尔迪个浑小子，敢赖我的马？看本王拿炮轰狗日的！"

那些日子王爷正气不顺，哥萨克们杀够了抢够了，想占乌金斯克最好的地面盖东正大教堂，好在上帝面前忏悔罪过。不给地吧，人家又给的是大把大把金灿灿的金卢布。给吧，老祖宗留下的好地盘都快让人家

占完了。以后咋见列祖列宗，各位守土有成的先王？咋对得起大清主子封的郡王？人没难处不想大清，遇见难处才想起头上还是有个大清罩着好。仁钦王爷正在金钱和故国面前做着两难的选择，嘎尔迪又来打劫他的马，气得仁钦王爷一气连说了三个轰：轰，轰，轰他个王八蛋。

仁钦王爷说到做到，立即让白音格指挥人在嫂子河南岸驾起了几门山炮，一气咣咣地放了几十颗炮弹。仁钦王爷这才稍稍泄了小二十年压在心中对嘎尔迪老爹的怒火。美丽的草原上留下了几十个弹坑，尽管没有伤着人，却把人吓得够呛。那时大炮还是稀罕物儿，这炮弹的威力越传越悬，搞得人心惶惶。打炮的这天，正是奥腾大喇嘛坐床北海召，布里亚特地面上大小三十个召庙，都派员参加。丹吉活佛亲自主持坐床仪式，可这炮声响得人们都没了甚兴致。丹吉活佛了解了事情的缘由，也发了话，说这翁婿俩，都不是什么好鸟，见面就掐，多大的事情呀，还值得动炮？奥腾大喇嘛，去见嘎尔迪老爹，传达活佛的旨意，嘎尔迪老爹一听耍了混蛋，说从这月起停了大乘寺和北海召的布施。奥腾大喇嘛赶紧赔了些好话，嘎尔迪老爹才收回成命。奥腾大喇嘛借机劝嘎尔迪老爹，不要因小失大，伤了两家的和气，吃亏的还不是蒙古人？让哥萨克看笑话。咱这地面上没有大清主子罩着了，更应精诚团结，以彰佛法。仁钦王爷老了，你跟个老头子斗什么法？佛爷那儿自有公判。嘎尔迪老爹一听，感到有内容，觉得新坐床的奥腾大喇嘛有智慧，于是又献了一份布施，表示心意。但马还是不还，他得亲眼看看炮弹的威力再说，它就是威力再大，还能把祖宗留下的石头大包炸塌？众人都点头附和，色旺那时还小，跟着朝鲁学侍候嘎尔迪老爹的本事，却说："大炮有啥啊？想晃动老爷的大包，除非黄河水变清，北海子水倒流！"奥腾大喇嘛连声赞这娃了不得，还知道黄河水变清哩！嘎尔迪老爹立即高看他一眼，把他从扫地提夜壶的杂役位置提成小跟班。色旺乐得一跳老高，朝鲁冲他屁股踹了一脚，让他快谢老爷恩典。色旺磕下响头说："祝老爷福如东海，寿比南山，百年好合，早生贵子！"众人大笑，奥腾大喇嘛惊叹道，小小年纪，懂这么多汉家的礼仪词儿，以后跟着嘎尔迪老爷好好学本事吧！嘎尔迪老爹一高兴，要立即带着他去看看弹坑，色旺道："还是夜里去吧，免得老王爷的炮弹打过来，有个闪失。"众人更是大惊，说老爷包里提夜壶的小孩子都有这番见识，嘎尔迪老爹当即决定，色旺从此跟他了，朝鲁从今天领百户扎苏勒，人们又祝贺朝鲁。嘎尔迪老爹果然在夜里领着几个扎苏勒，趁着夜色而来观察弹坑，火把照得通明。他让色旺跳下去试试深浅，色旺跳下去就淹没了脑袋。

色旺被人拉了上来，拨拉着沾在脑袋上的泥土，跺着脚下的泥浆，发出吧唧吧唧的声音。

色旺对嘎尔迪老爹道：“老爷，地底下都见水了，这玩意儿咋这么邪乎？这玩意儿要是落在人堆上，人还不得被炸成肉末末？”

众人嗡嗡地议论起来。

“真是蠢货！”嘎尔迪老爹骂色旺，“你长腿干什么的，你躲啊！”

“人腿再快也快不过炮弹片啊！”

“你不傻啊，小人精！”嘎尔迪老爹高兴地拍了拍他屁股。

“老爷，”色旺对嘎尔迪老爹说，“你得给外公王爷说说，再也不能这么咣咣地扔炸弹了。这么下去，咱本就没国，就更国将不国了！”

他学着达日扎、班扎尔对仁钦王爷的称呼，啪啪地学着大人说话。

嘎尔迪老爹问他：“这话跟谁学的？”

色旺一歪头道：“格格太太常这样说。老爷，咱咋没国了？大清不是咱国吗？”

嘎尔迪老爹摩挲了一把色旺的小脑瓜，说：“你这是拿刀子扎我呢。王爷拿炮轰我，你拿针扎我，还让老爷怎么活？我看你就是个地道的傻瓜诺夫、蠢货斯基！”

众人大笑：“老爷这名起得好。”

见嘎尔迪老爹高兴，众人也都对嘎尔迪老爹说：“老爷，您老人家出面是得给仁钦王爷说说，咱营盘地的人头上整天顶着炮弹，这哪还是牧人的日子？不等顿河的哥萨克打过来，咱自个儿就把自个儿炸死完了。老爷你得说说，哪有用炮弹炸女婿的老丈人？”

“好，我说说。”嘎尔迪老爹笑道，“我这老岳丈真是人老贪财，连草原上的野物儿都要插一杠子！大家不要乱吵吵了，明天我让索尼娅格格回趟娘家，咱这野马分他一半就结了。”

仁钦王爷早就防着嘎尔迪老爹这一手，派人在河边迎着索尼娅格格。

来人传话道：“这事格格就不用操心了。王爷说了，贤婿一天不悉数归还马匹，王爷的炮弹也就三六九没日子了。”

这就是告诉嘎尔迪老爹，仁钦王爷的炮弹随时可以打过去。

索尼娅无奈只得打道回府，将话传给了嘎尔迪老爹。

嘎尔迪老爹道：“现在是啥关口？咱得对付沙皇哥萨克！可你家老爷子为这么千八百匹破马却大闹个不休。我真要是翻了脸，派人把他的大炮炸了，他又能怎么样？”

“阿爸，你发令，我去炸！”十六岁的达日扎一挺结实的胸脯子说。草原上的孩子，吃牛羊肉还有熊肉狍子肉等野味儿长大，长得就像半截塔，敦敦实实。达日扎整天玩刀弄枪黏在马上，已透虎威雄风，嘎尔迪老爹格外看重。不像班扎尔，十二岁了还黏在索尼娅屋内看书，很少在

马上奔驰。嘎尔迪老爹对索尼娅说，看书能守得住祖宗留下的土地？咱得在马背上吃肉，看书早晚看吃草了。索尼娅道，有个达日扎就够了，你还想我俩儿子都去跟你打仗！

她训斥达日扎："你想犯上作乱啊？你去炸？你外公是王爷，让他抓住看他不剥你的皮！你也学学班扎尔，趁着年轻记性好，好好读点书，咱们这样人家的孩子哪有不读书的？"

"噢，我学他？"达日扎学着班扎尔的样子，吟诵道，"那里，太阳燃烧着春天，生还是死，这是个问题——"

达日扎还未说完，在一旁正在看书的班扎尔，猛地像豹子一样跃了起来，照着达日扎下巴就是一拳，差点把达日扎打倒。最后俩人扭打在一起，还是嘎尔迪老爹将俩人揪起扔了出去。兄弟俩才倒在地上咻咻气喘。嘎尔迪老爹看着班扎尔想：这家伙看着文绉绉，结果血性更大，不多说话，上来就打，更他妈不是东西！我算看透了，别说他读书，他就是吃书，也改变不了他身上的苍狼之血！读了书，只能让这小东西更阴更险。最后，嘎尔迪老爹让这俩兄弟外面摔跤去，看谁先被摔趴下。

嘎尔迪老爹还是舍不得放走那些好马："要放，仁钦王爷也得把我的牛马还回来。世上哪有光吃不拉的？"

索尼娅劝他道："老爷，王爷年纪大了，爱钻个针眼牛角尖，爱图个小便宜，你让让他就是了。就为这么点牛马，搞得国将不国的？"

嘎尔迪老爹道："好，太太，我就听你的！这些马就当孝敬老王爷了。"

嘎尔迪老爹让人将马群的黑马精心挑出，然后又找了一些马中的老弱病残，填补够了数，便让人吆喝着赶过河去。接马的马倌们也不敢再报，仁钦王爷听说够了数，只骂了句"狗东西，还是大山炮好使"，便将山炮撤了回去。

王爷谱大，赌的就是口气。

嘎尔迪老爹得了几百匹好马，赶紧让朝鲁组织了黑马营。从此，布里亚特草原有了让哥萨克闻风丧胆的黑旋风……

这次用黑马营毁掉了班扎尔的山炮团，虽说用兵奇妙，但嘎尔迪老爹总觉得也有漏招。有些事情是不能想的，但又不能不想，越想越是个事，越想越后怕。

嘎尔迪老爹下意识地伸出手，抓了抓自己的头皮。

"老爷，我给您挠挠痒痒？"色旺殷勤地道。

嘎尔迪老爹嗯了一声，色旺站在嘎尔迪老爹的身后，伸出十指灵巧地抓挠着嘎尔迪老爹的

头皮。

嘎尔迪老爹舒服地闭上了眼睛。

“老爷，您的头发真好，咋看咋中看，黑生生，油亮亮的……”

“我成大姑娘了？”

“老爷真会说笑话。您看，一根白头发都没有……”

“你盼我长白头发哇？”

“瞧老爷说的，色旺每天在佛爷面前祝您永远年轻呢！”

“好了，别拍老爷的马屁了，小心拍在了马蹄子上！”嘎尔迪老爹问色旺，“我掀掉了红党的山炮团，你说班扎尔那个小王八羔子咋想？你给我说实话！不许搪塞我！”

嘎尔迪老爹瞪起了眼睛。

色旺想想道：“我觉得班扎尔少爷和老爷的脾气秉性一样，不服输，吃了亏会拼命！”

“嗯，”嘎尔迪老爹发出了一声满意的嘟囔，“接着说，这小狼崽子咋拼命法？”

“老爷，色旺是个蠢货，这我真是不知道了。”

“我是问你他是像蛮牛一样找我拼命呢？还是像头狼一样，围着我转，找机会下嘴？”

“当然是像头狼一样。”色旺肯定地道，“班扎尔少爷的心机不让老爷您哩！咳，好好的班扎尔少爷咋就跟老爷过不去呢？”

“色旺啊，”嘎尔迪老爹喃喃道，“老爷我是担心几百里长的嫂子河总是有出纰漏的地方……”

嘎尔迪老爹担心嫂子河失守，那他就无险可守，只能缩进大包里去了。

嫂子河西接贝加尔湖，东连斯古腾河，当中的狭长地段便是水流湍急的嫂子河。河床有深有浅，河水有急有缓，河岸有悬崖峭壁，也有平坦沙滩。还有几个天然的渡口，从来是血流得最多的地方。现在，班扎尔的红军和嘎尔迪老爹的骑兵都陈兵在几个渡口的两岸，刀出鞘，枪上膛，对峙着。他想起了自己的老阿爸，就是在这里横尸在哥萨克的马刀之下，一晃三十年过去了，在天堂的老人家，做梦也不会想到他的儿子和孙子，今天会对垒在这里，而且是决一死战。想到这里，嘎尔迪老爹不禁心生感慨，他想对色旺说些什么。这时，朝鲁领着小苏赫走了进来，才把他的话头压了回去。

嘎尔迪老爹平静地问：“回来了？人给他们送回去了？”

小苏赫道：“老爷，送回去了。那个独眼龙让我告诉您，咱得把卡捷琳娃交给他们，他们才肯罢兵。”

嘎尔迪老爹笑道：“他就不想想，世上哪个男人会交老婆？”

小苏赫道：“我也是这么跟他们说的。”

嘎尔迪老爹唔了一声，不说话了。

小苏赫眼睛四处看了眼，色旺道：“你看啥呢？咋越来越没规矩了？”

小苏赫不服气地道：“咱都是给老爷当奴才的，谁比谁高呢？”

色旺刚要说什么，嘎尔迪老爹摆了摆手。朝鲁说他俩：“人家刀都架在脖子上了，你俩还戗戗个啥？老实听老爷说话！”

嘎尔迪老爹又问：“见你阿爸了？他那个司令当得怎么样？也统率个千军万马的？”

小苏赫道：“见了。我阿爸那个司令就统率个拉西，没见有别人！”

嘎尔迪老爹笑了，朝鲁和色旺也笑了。

小苏赫道：“真的。班扎尔少爷许我阿爸当炮团团长，可他们的炮团让老爷给打掉了，班扎尔少爷嫌我阿爸救援不力，差点把我阿爸枪毙了。我阿爸私下给我说，他这个司令没啥当头，让我好好跟着老爷当差，奔前程。”

嘎尔迪老爹点了点头，小苏赫这才放下心来。

朝鲁道：“还是老苏赫知道个好歹，跟着红党能有啥前程？好好的钉马掌手艺也荒废了。我刚才还跟小苏赫讲了，得把你阿爸的手艺接过来，传下去。这才是过日子的正理。那天老爷还跟我讲，咱营盘地地面上手艺人珍贵，能留在家就留在家，别往杀场上送。看看，老爷多珍视你们有手艺的！”

嘎尔迪老爹道：“小苏赫啊，老爷我想了，这仗你就甭打了，还是回你的马掌铺钉马掌吧！你要是有个闪失，咱这些战马咋办？再说，卫队那边也缺个得力的人在包里支应着，你两头都看着点。”

小苏赫道：“老爷，我还是愿意跟着您打仗！”

嘎尔迪老爹道：“手艺人都上前线搏命了，我这个老爷也就没啥当头了。老爷想事得长远点。咱以后还得过日子是不是？还得用手艺人是不是？我早说过，啥战争都是一阵风，一眨眼就过去了。你去领十个金币，赶紧回大包那边吧！”

朝鲁感叹道：“老爷就是老爷！你还不快点谢恩，走吧！”

小苏赫谢恩要走，色旺又让他把拉人的牛车送回自家的包里。小苏赫说三丫嫂子说不要了，嫌拉过死人，有忌讳。色旺叫道，有啥忌讳？她说不要就不要了，这是老爷的恩典哩！以后靠啥拉草冬贮？让我背啊？真是个败家傻娘们！嘎尔迪老爹道，你就说在河里洗干净了，秽气留在河那边了，不就结了？汉人忌讳多，女人得哄！小苏赫说我知道怎

么跟三丫嫂子说了，然后有些蔫蔫地离开了。走出老远，他还回头看看，幸亏独眼龙谢尔盖叫停了他们拉人过河的哗变行动，要不他还不知道怎么办呢。小苏赫又想：嘎尔迪老爷是不是察觉了什么，有意把我支开？小苏赫赶起牛车，他的灰骟马被拴在牛车后面，慢慢地跟在后面颠哒。离开了嫂子河前线，小苏赫心里七上八下的，手里的枪随时顶着火，他担心有人在后边打他的黑枪。还总觉得什么地方藏着个人，拿枪瞄着他，就像嘎尔迪老爷的大包内，总是有枪手藏在那里，盯着每一个进来的外人。嘎尔迪老爷就是传说中的鬼难拿，啥人都没有办法。咳，自己咋敢跟嘎尔迪老爷作对呢？小苏赫忽然心中飘过一丝凄凉。都说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我是不是做亏心事了？咋这么担惊受怕的？他又想起嘎尔迪老爷对他的好来，送了趟死人就给了十个金币，这是多大的恩典？嘎尔迪老爷做事从来都是赏罚分明。再想想自己的阿爸，都在红党那边当司令了，没往家里捎过一分钱，听说现在自己连喝酒钱都没有，穷得只剩下那把闪亮亮的小锤子了。

阿爸这是图啥呢？图举着红旗唱着歌儿前进？阿爸就是这样说的。他想起阿爸说这话时，眼睛炯炯地闪光，浑身上下洋溢着昂扬斗志，就像一匹雄赳赳的公马。老苏赫早就想叫儿子投身革命，小苏赫说在哪不是钉马掌吃饭，干吗要跑红党这边呢？老苏赫对儿子道，过去咱头上顶的是个包，现在阿爸头上顶的是天，想飞多高飞多高！每个孩子的梦中都出现过展翅飞翔，小苏赫也做过身上长翅膀的梦，像老辈人讲的天上有长着双翼的神马，一会儿飞到莫斯科，一会儿飞到大清国，小苏赫觉得当年的成吉思汗就那样。小苏赫小时，听阿爸讲他家祖上就是给成吉思汗钉马掌的，这钉马掌的手艺几百年传下来了，可别断了，可阿爸忘了，嘎尔迪老爹还给他记着。也许，嘎尔迪老爹根本不是有意支开他，就是让他家别断了马掌手艺，小苏赫心里飘过一阵愧疚。

实际上，小苏赫想得太多了，他这也是想扯旗造反担惊受怕思虑所致。嘎尔迪老爹说珍惜老苏赫家传的钉马掌手艺不假，更重要的是考虑老苏赫家就小苏赫这么个男孩子，剩下的全是女儿。他让小苏赫过河送瓦林耶夫，也是想让老苏赫把他留下，好在身边有个照应，你他妈光顾自己当司令红火了，可我不能让你老苏赫绝了后。咋说，你老苏赫家也是几代侍候我家的奴才，大事小事我都得替你想着。朝鲁听嘎尔迪老爹这么一说，感动得差点给嘎尔迪老爹跪下来。老爷为布里亚特蒙古人的老老小小男男女女操多少心，世上有这样的好老爷不？布尔什维克给这样的老爷作对愧心不？色旺提醒嘎尔迪老爹，小苏赫他们有一伙子人光说班扎尔少爷那边的好话，有人说他们想过河投红党哩！嘎尔迪老爹道啥红党不红党，还是年轻的看着年轻的好，人家红火我老了！朝鲁道老

爷您老啥，咳嗽一声跟牛叫似的，还老，我们咋活？嘎尔迪老爹说，你们俩呀，就会哄我高兴。你们让我静一静，我得想想，班扎尔这个狼崽子咋这么沉得住气？他要是跳起来跟我拼命这就好打了，他老是鳖瞅蛋似的这么盯着，这得让我想想。

嘎尔迪老爹想：八千余人要守住百余里的河岸，对付万余红军的强渡，应当是不难。可要是有小部队偷渡呢？他心里打了个激灵，既然我能派黑马营潜过河去，班扎尔的红军也就能涉河偷袭。马识水性，驮一个人一杆枪泅过河去，应当是不太困难的事情。嘎尔迪老爹知道，班扎尔可不是顿河来的哥萨克，他熟悉布里亚特草原的每一条脉络。兴许，现在这个无父无君的小狼崽子，正在部署他的红党怎样过河哩，甚至已经在过河……

嘎尔迪老爹想到这儿，腾地站了起来，吓了朝鲁、色旺一跳。

“老爷，您……”

“传我的令，”嘎尔迪老爹道，“命白马营、红马营、黑马营分东西中三段，不分昼夜巡查河岸，严防红党涉水偷袭。哪个河段出了问题，我砍谁的脑袋！”

朝鲁道：“老爷，你放心，我亲自带人去办。我这就去部署……”

朝鲁急忙跑出去布置，不一会儿，司号手吹响了海螺，海螺发出了古老而又神秘的音调，传递着嘎尔迪老爹的命令。隐蔽在河岸树林里的人们侧耳听着，就连战马也支棱起尖尖的耳朵，仔细聆听着。海螺的呜咽声，穿破夏日草原的寂静，萦绕在人们的心头久久不去，更让空旷的布里亚特草原平添几多凄凉和悲怆……

风儿裹挟着呜呜的海螺声，在森林和草地间飘荡，让小苏赫听得头皮一阵阵发紧。他赶着牛车颠颠地在草原上跑，可这呜呜的声音一直缠绕着他。他知道呜呜过后，又是没完没了的厮杀，他的朋友们、玩伴们有的就躺在嫂子河畔永远回不来了。可一座座包前的老妈妈们、女人们仍在眼巴巴地盼着他们回来，伸长了脖子踮脚眺望着遥远的地平线。小苏赫觉得自己的眼睛湿了，他不断揉着自己的眼睛，任牛儿拉着车自己走。牛儿识家，一个劲往家中方向颠哒，不一会儿就看见三丫家包前飘着黑马尾的苏鲁锭了。咳，这黑马尾苏鲁锭一竖，草原上就又透出血腥味了。小苏赫呆呆地想。三丫正在包前垛干草，用草杈子叉起一捆捆晒干的草往高里垛。一见小苏赫赶着牛车回来了，立即喊道你咋又把这拉死人的车送回来了？我不是给你说过我家不要了。小苏赫说色旺让送回来的，说老爷赐的物儿不能丢。三丫说你倒是个忠臣，我倒是个奸臣了。车洗干净了，我还用柏树枝子熏过哩！三丫说你哄嫂子吧。小苏赫说嫂子，你咋干上这男人活了？留给色旺哥吧。三丫说谁知你色旺哥还

回得来回不来，别被窝还没有焐暖哩，又得当寡妇。这马上就入秋了，一下雪盖住了草牛马羊吃啥？没听说老毛子讲的，夏天存什么，冬天吃什么，不过日子了？小苏赫说都讲寡妇心硬，嫂子到底是当过寡妇的。三丫啐了小苏赫一口：你这小蛋泡子，你他妈以为我愿当寡妇啊？是嘎尔迪老爷非要拖死孩子的大，老天爷在天上看着哩，早晚打雷劈死他！天爷，小苏赫一听这疯娘们骂嘎尔迪老爹，吓得脸色发灰，忙说嫂子我走了。他说着赶紧卸下牛车，解下拴在牛车后面的那匹灰骟马，跳上马背一溜烟地跑了。三丫在他身后喊：这是在我家，我想说谁说谁，想骂谁骂谁！咋？

看见小苏赫一溜烟地骑马跑了，三丫嘿嘿地冷笑了几声。她警惕地看了下四周，移开了一堆草，钻进了草垛里。不一会儿，一根金属线伸了出来，草垛内立即响起了嘀嘀嗒嗒的声音。半年前，草原上的冰雪还未消融，刚刚有小草拱出，遥遥地透出一点点绿来。正是在圈里困了一冬的羊儿们跑青时机，上午三丫将羊放出草地刚回到包内，儿子阿尔德那就告诉她，有一个叔叔给她留了一个皮荷包。她疑惑地打开一看，竟像被雷击中了，那包内竟是一朵干枯的黄菊花和一张纸条，上面写着见面地点。三丫一下子热泪涌了出来，十三年的等待，十三年后的早春，阿菊终于复活了。她兴奋得一声哟西，然后啊哇乱叫了一气，小阿尔德那呆呆地看着三丫，不知阿妈为何变成了这样。三丫看见阿尔德那，愣了一下，然后一把把阿尔德那搂进怀内，对他说这些日子让他住奶奶家。然后匆忙出包，纵马来到了一座山坡前，一个穿黑衣服的青年正在那儿等着她，一声乡音的问候，差点让三丫哭翻天。黑衣人给了她一个重重的包，说这是军方为她配备的谍用摩尔斯收发报机，其体积最小发射功率可达上千公里。三丫讲，太好了，收发报课我都是优哩。哦，不会手生吧？不会的，这都是刻在脑子里的。她一看，还有两把手枪和一千发子弹，四颗手雷。哇，这么多装备，是战争要开始了吧？我是不是话太多了，好久不见家乡人了，连做梦都不能说家乡话。对不起，让你讨厌了。黑衣人讲，我理解，理解，你们辛苦了，你们是帝国最美的人，最可爱的人。战争马上就要打响了，现在协约国正在寻找一个借口，立即对俄罗斯共产主义实施武装干涉，这样，远东不出半年就会被帝国收入囊中。为了抢占先机，帝国决定启动远东的阿菊们，你被唤醒了。哦，盼着这一天哩，十三年了。今天，春日好暖，花儿好艳，天空好蓝啊！三丫兴奋得不能自已。黑衣人告诉她，为了与美英抢占西伯利亚，帝国已经派出了一支三百人的先遣队，进入西伯利亚。现正在亚布力休整，等待命令。三丫讲十年前，她在那里住过，离营盘地不过八百

公里，哦，亲人们，我们很快就能见面了。黑衣人告诉三丫，现在部队出现了一些状况，只能在休整。哦，有什么情况，能告诉我吗？我时刻准备着为帝国献身。

黑衣人所在的部队是日本第八师的一个先遣分队，装备精良，人员战斗素质极高，趁着大地冰封，像幽灵一样潜进了远东，顺利进入了西伯利亚地区。寒风暴雪挡不住他们，草地森林挡不住他们，这支化装成商队的马队像一支利箭一样，在茫茫的林海雪原上疾驰。隐蔽在西伯利亚的阿菊们，为他们提供着行军方向和休息的大小集市村镇。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精准得像一只瑞士时钟。只是部队在一个叫海林泡的地方，稍稍娱乐了一下。海林泡是一个有着万余人的集镇，专门为远东的开发者们提供形形色色的商业服务。这里有女人，俄罗斯、中国、朝鲜、日本的女人们，一路上受尽苦寒的帝国军人在阿菊们的指引下，哟西哟西地浸泡在温柔乡里。当部队斗志昂扬地继续上路后，慢慢出现了一些情况，士兵们出现了裆下奇痒，然后是溃烂，一个个候在马上变成了抓耳挠腮的猴子。这支先遣队不得不停止不前了。为了防止蔓延，不得不把染病者集中在一间临时帐篷内，绿军毯上竟然躺着有一百多名士兵，毫无羞耻地晾着自己恶臭的卵子。鼻头红肿溃烂的，眼睛看不见东西的，裆部淌着脓血的，上空弥漫着腐臭的气息，天上的秃鹫越聚越多，不断地有勇敢者在他们聚集的帐篷前探头探脑欢乐舞蹈，等待着大餐，等待着盛宴。可怜的医官只能给这些受伤的士兵涂抹一些酒精，吃些感冒药片维持。一下子倒下了这么多人，一下把带队的中佐击蒙了，不知不觉中不动一枪一弹，竟然有三分之一的减员，确实打了中佐一个晕头转向。中佐对行军安全啥都考虑到了，就是忘记了给部队配备安全套，跌了大跟头，不禁难过地带着醉意，唱着辛酸的歌儿要切腹自杀。当深藏在这里的一朵阿菊探头告诉他们千里之外的营盘地有圣日耳曼医院，而且有性病专科药剂时，中佐立即命令一支由随队医官带队的行动小分队日夜兼程突袭医院，并同时启动潜伏在营盘地的帝国谍报人员，配合这次行动。

站在三丫面前的黑衣人就是随队医官，同时也是唤醒阿菊的帝国谍报员。医官告诉阿菊，她将会有更重要的任务，电台会随时给她发布指令。阿菊说她熟悉医院，可以带队。医官告诉她已经联系上其他的帝国的谍报人员，我们的人遍布西伯利亚。分手时，三丫对医官说，我真想好好疼疼你。医官说，你的眼睛会勾魂，我的魂已经附在你的身上。三丫顿时眼中含满了泪水。分手后当晚，医官就在突袭医院的行动中阵亡，这不具名的魂灵正如他所说已经依附在三丫身上，并随着她在布里亚特草原游荡。

这部电台让三丫成为布里亚特草原熟知远东局势的一个明白人，在无线电波面前，嘎尔迪老爹、班扎尔少爷，甚至连把控时局的智慧的谢尔盖同志都成了聋子瞎子。还是基柯夫狼一样的嗅觉嗅到了一点点味道，当他像狼一样扑上去的时候，真相露出的冰山一角还是让他震惊了。他万万没有想到，就在乌金斯克旧王府现在苏维埃政府里，竟然还隐藏使用着一部电台。而电台的使用者会是一位儿孙满堂的五十出头的老祖母，她叫苏里娅，她是一位糕点师，侍候了仁钦王爷三十多年。尤其是烤得一手好面包，那份酥软抹上奶油后那份香甜，让这里的新旧主人都欣赏她，甚至是离不开她。哦，苏里娅，让我亲亲你这双灵巧的小手，老仁钦王爷这样说。哦，苏里娅阿姨，我想带走一个面包晚上吃，班扎尔少爷这样说。哦，苏里娅太太，你的烤面包手艺一定是从上帝那里偷来的，谢尔盖这样说。几十年了，这里的主人们餐后都会对苏里娅表示感谢和敬意。若不是基柯夫亲手摁住了老祖母灵巧发报的手，恨不得连自己都怀疑的基柯夫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最不敢让他相信的是，竟然是这位老祖母破译了谢尔盖发给瓦林耶夫的指令，才导致了瓦林耶夫的牺牲，直接挑起了嫂子河的战事。这是长年埋在西伯利亚冻土里的一枝老阿菊，札幌东方语言学校的首届毕业生，也是黄伯的老搭档。苏里娅熬过三十多年的寒冬刚刚破土，就被基柯夫狠狠捏住。让人开口，是基柯夫的强项，但是老祖母对自己都快记不清了，她又能说出什么呢？

举一反三是基柯夫的过人之处，他立即让搞通信的契卡侦测监听是不是还有别的什么电台在活动，这一听不要紧，西伯利亚天空的电波都已经成交响乐大合唱了。美国的、英国的、日本的、中国的谍报人员都在那里唱着歌儿，有浅吟低唱的，有高亢嘹亮的，时短时长，时高时低。而年轻的监测人员却是一脸懵懂，什么也听不明白。基柯夫一面骂着自己笨蛋，一面调整着契卡的工作方向，由内部监控向国际谍战转移。然后纵马上嫂子河前线指挥部谢尔盖那里去检讨，一面紧张地报告情况，一面哀求尊敬的谢尔盖主席，把犯有不可饶恕的渎职罪的基柯夫同志，也就是他自己，送到军事法庭上去。

谢尔盖耐着性子与基柯夫做了一次长谈，最后得出结论，帝国主义对西伯利亚苏维埃的武装干涉已经开始了，现在它的先头部队已经深入西伯利亚腹地，大规模的武装入侵已经迫在眉睫。他当即把自己的判断拟成电文报告全俄苏维埃最高当局，一面制定布里亚特草原反入侵的策略。一是挖出所有的日本间谍，二是打掉已经进入西伯利亚的日本先头部队。现在需要的是专业的电信监测人员，他让基柯夫马上从赤塔劳动营中调选过去在沙俄政府效力的电信工程师们，投入到这场反间谍的斗

争中来。还要从中多找一些懂日语的专业人员，不管是什么人，旧军官、教师、大学生，甚至神父、教士、和尚喇嘛都可以。基柯夫呆坐着不动，脸上又呈现出了让人心烦的笑眯眯。谢尔盖问他，我的指示不清楚吗？基柯夫笑眯眯地告诉他，你说的这些人，据我所知，他们在劳动营中已经全部被处决。劳动营中现在只剩下小偷、流氓、骗子和酒鬼，还有几个无碍苏维埃大局的诗人和作家。谢尔盖忍着怒火对基柯夫说：那你现在就去给我破获日本间谍机构，要是破获不了，我会枪毙你的！枪毙你，滚——

基柯夫笑眯眯地对怒气冲冲的谢尔盖说："尊敬的人民委员同志，下面我想分析一下嘎尔迪先生，这个问题，我们共同语言可能会多一些。我们应当确定他在未来发生，或者说已经发生的远东战争中所处的点。我想日本当局一定也在考虑这个问题，这可能比捕获一些日本间谍更有意义。"

谢尔盖看看基柯夫，脸上也浮出了笑意，说："和你谈话，留在最后的话题可能有点意义。亲爱的基柯夫同志，如果现在枪毙你，也许是有点可惜。我喜欢你这颗聪明的大脑，那现在我们就谈谈嘎尔迪先生，他正在河对面架着枪炮对着我们呢！你能跟我谈些什么呢？"

基柯夫笑眯眯地道："苏里娅间谍案给了我这样一个启示，三十年埋一颗雷，关键时刻引爆，这的确有一个眼光问题。我们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要向世界，甚至我们的敌人学习的东西太多了！"

"说说老嘎尔迪！"谢尔盖沉下脸道。谢尔盖看着这张笑眯眯的、典型的蒙古人的圆脸，在想：基柯夫在赤塔做一个政治保卫局的局长真是屈才了。

29 我想提醒你的是：蒙古人是人，哥萨克也是人

男人们去征战了，往日喧嚣的牧场显得消停了许多。只有不识愁的牛马羊儿仍是像云朵一样在翠绿的草滩上飘浮转动。该咬脖的咬脖，该撒欢的撒欢，这让在草浪里骑马行走的金达耶娃好生感慨：还是这些不知死活的畜生们过得安详惬意。别看人使役着畜生，享用着畜生，可人怕死愁活，还不如畜生。就是这样，还要无休止地打仗，一个劲地给自己添愁加怕，河岸上的枪炮一响，多少男人又永远回不来了。

金达耶娃走得一路伤感，只是见到姐姐曼达尔娜的毡包在草浪里若隐若现，金达耶娃的心情才好了起来。

见有人骑马过来，包前的一匹棕色的小儿马抖动颈毛咴儿咴儿地嘶

鸣开了，正在包里烧茶的曼达尔娜，急忙出包去看，见是金达耶娃挺着大肚子骑马姗姗而来。

曼达尔娜紧走两步牵住马，小心地扶金达耶娃下了马。

曼达尔娜有好长时间没有见到妹妹了，那股高兴劲一下子溢在了俊俏的脸上。她笑着对金达耶娃道："瞧把你骄傲的，都这个月份了，还挺着大肚子乱转？唯恐别人不知道你怀上拉西的崽了？你是来气我的吧？"

"姐，"金达耶娃亲热地道，"瞧你说的，人家是想你和外甥们了。看，我给你们带什么来了。"

金达耶娃拍拍马背上的毛口袋，曼达尔娜取下打开，掏出两只刚剥皮的雪兔，渗着血，黑红黑红的。

金达耶娃道："这是大黄二黄（牧羊狗）今早叼回来的，我已经拾掇好了，洗巴洗巴就能下锅。哎，那仁和萨日呢？"

"二姨，我们在这儿呢！"虎头虎脑的那仁和小萨日忽然出现在她的身边，欢快地叫了起来。

金达耶娃高兴地道："快让二姨抱抱！"

曼达尔娜道："瞅你这肚子，抱什么抱？"

小萨日道："二姨，妈妈说你要给我们生小弟弟了！二姨，你告诉我，他会是个小烂鼻头吗？"

金达耶娃被小萨日逗得哈哈大笑："对！二姨给你生一个小烂鼻头弟弟！"

这下，引得曼达尔娜和孩子们也咯咯地笑了起来。

"好了，你们别跟着傻笑了。"曼达尔娜对那仁和萨日说，"你们去地里采些野韭菜和野蒜来，妈妈一会儿给你们炖兔子吃！"

那仁拉着萨日牵着小棕马蹦蹦跳跳着走了。

曼达尔娜对金达耶娃道："瞅你这肚子圆鼓劲，倒像是儿子。动静大不？"

"咋不大？我这儿子在肚子里跟头把式地折腾，闹腾着出来哩！"

"多时生？"

"立了秋吧。姐，到时你可来帮我！我可是第一次生孩子，心中好怕哇！"

"好了，好了，我的亲妹妹，热妹妹，"曼达尔娜笑着道，"咱蒙古女人生个孩子有啥可怕的？春天接春羔，秋天接马驹，冬天接牛犊，这一年四季哪天不见带毛的下崽？你还怕、怕的，好金贵哟！"

"姐，阿妈不在了，还不兴我给你撒撒娇？姐，我那晚上让人稀里糊涂地打了一枪，要不是让老爷的小白马给挡了枪，我和肚里的娃就全

没命了。现在想起来心还扑腾腾地跳呢！你还不可怜可怜我这个苦命的傻妹妹？”

“好，我可怜可怜你，”曼达尔娜说着，轻轻抱了抱金达耶娃，“知道自己可怜，还挺着肚子乱跑。嫂子河那边响枪响炮的，你不怕流子儿伤着你？”

“你听说了没有？班扎尔少爷和嘎尔迪老爷这次可是要动真枪真炮了。一面都是好几万人哩！再这么瞎打下去，草原上找个男人也不容易了。”

曼达尔娜说：“天上打雷我都当是响炮，吓得咋也睡不着。”

曼达尔娜说着将金达耶娃让进了包，还要忙活给金达耶娃上茶。

金达耶娃道：“姐，你瞎忙活啥？还把我当客人呀！你去收拾些牛粪点火烧锅，我拾掇兔子。再耽搁下去，该有味了。”

金达耶娃说着把雪兔扔在了砧板上，立即有一群苍蝇扑了上来，她又急忙驱赶。慌得曼达尔娜说：“你慢着点，别动了胎气。”

“我纸糊的呀！”

姐妹俩说笑着，包里包外地忙活了一气，不大的工夫兔子肉就塞了满满一锅。包中央的铸铁炉膛内塞了满满的牛粪，一根火柴落进便轰轰地烧了起来，一股热浪冲来，曼达尔娜急忙拉开包顶的通风口，贝加尔湖的凉风夹杂着花草的清香呼地灌了进来，包内一下子凉爽了许多。

姐妹俩难得见面，东一句西一句地说着闲话。

金达耶娃道：“姐，班扎尔少爷现在是大人物了，整个赤塔都是他说了算。他该把你和孩子们接到赤塔和乌金斯克这样的大地方去。我在赤塔时就想，要是姐姐带着孩子们也过来住，该有多好！”

“傻妹子，”曼达尔娜道，“我去那大地方干什么？人见多了，我头都晕。孩子是我的……”

“姐，班扎尔少爷答应娶你为妻的。”

“他那是说傻话，姐姐是嫁过人的。”

“破奶桶也算男人？寡妇都可以再嫁的，谁能拦着你？”

“奶桶是不会死的，姐姐也永远成不了寡妇。”曼达尔娜凄楚地道，“但愿下辈子，老爷能赐姐姐个会死的活物成婚！”

“姐！”金达耶娃鼻子有些酸楚楚的。

正说着，包外面响起了马嘶声，不大的工夫，一个说不清年岁、身上的袍子也说不清颜色的老男人走进了包里。

老男人满脸尘灰，一脸疲惫，在包前自己脱了靴子，赤着两只脚走了进来。进包自己就倒了碗茶，咕嘟咕嘟地喝下。然后冲曼达尔娜和金达耶娃笑笑，自己爬上了地铺，在小桌前盘腿

坐下。

曼达尔娜赶紧从烤炉里取出了一块黑面包，放进盘子里放到他面前的小桌上，他们谁都没有一句话。老男人吃完了面包，曼达尔娜又给他倒了碗茶，他嘴中嘟囔了一声，喝完，把空碗一放，然后倒头躺在了黑色的羊毛毡上。

眨眼，老男人便打起了呼噜……

在老男人不规则的呼噜声中，姐妹俩又东拉西扯开了，说起肚子里的孩子，说起烂鼻头拉西，说起班扎尔少爷，说起眼前的战事，说起往事，姐妹两个的话头好像说也说不完。在她们的交谈声中，肉锅咕嘟嘟地泛着水花，包内溢着腥腥的肉香。一两个时辰过去了，肉锅里开始了鼓水花，就是老半天冒几个泡，还不见那仁和萨日采野蒜、野韭菜回来。

曼达尔娜埋怨道："那仁这只小野兔子带着妹妹又去疯玩了。肉都烂了，调味的东西还在地里长着呢！三岁看大，七岁看老，那仁这孩子和他老子一样，指望不上。"

"不就是几根烂韭菜两颗烂蒜嘛，引出你这么多冤枉话！我瞅那仁这孩子会有大指望！我这个，"金达耶娃轻轻摸了摸自己的肚子道，"到时给我生出个活脱脱的小拉西来，到了三四十还像这位，不把我愁死？"

金达耶娃说着，指了指那位还在酣睡的老男人。

老男人像是听到了金达耶娃的话，睁开了眼睛，然后坐起，伸直胳膊打了个长长的哈欠，引得曼达尔娜和金达耶娃咯咯地笑开了。

老男人像是休息过来了，脸上有了光泽，细眼睛也亮亮的。

金达耶娃贴着曼达尔娜的耳朵悄声道："我看这家伙坯子还不错，你想法把他在包里留两天，咱们女人千万不能让自己的地老旱着。等这场仗打完，这样的男人都稀罕了！"

"说啥呢！"曼达尔娜道，"你要喜欢领回你自家的包里去！这家伙鼻子长得又大又尖，下面的棒槌也错不了。"

"去你的！"

姐妹俩又咯咯地疯笑了一气。

"两位大嫂，你家有什么力气活没有？"老男人站起礼貌地问，"我可以帮你们做一做。"

曼达尔娜道："谢谢这位大哥了，我包内没有什么力气活让大哥帮忙。"

"那我就走了。"老男人说着就往包外走。

"哎，你别走哇，肉都烂了，吃完了肉再走。"曼达尔娜着急地

说，“你要这样走，传出去成了啥？以后我这包还来人不？”

老男人笑笑道：“吃肉吃馋了，我就走不动了。”

老男人不顾曼达尔娜和金达耶娃的挽留，执拗地上了马，一磕马小肚子，马嘚嘚走开了，很快消失在随风摇摆的草浪里。

曼达尔娜和金达耶娃惆怅地望着绿茵茵的草原，在她们视线里消失的这个老男人，没有人知道他是谁，也没有人知道他到哪里去，就像草原上的一股小旋风一样，起于何方，止于何地，永远让人搞不清。草原上的男人呀！

曼达尔娜和金达耶娃姐妹几乎同时叹了一声，俩人互相看了一眼，默默地没有一句话。

这时，那仁和萨日骑着一匹小马疾疾地跑了过来，那仁抱着马脖子下了马，然后伸出小手接着萨日，萨日也下了马。

曼达尔娜正要说他们，那仁却先开口道：“阿妈，来骑兵了。”

曼达尔娜和金达耶娃一惊：“啥骑兵？”

小萨日道：“我看清他们帽子上的红星了，是红党。”

“天爷，”曼达尔娜惊恐地叫道，“嘎尔迪老爷顶不住了，红党这就打过来了？咱们草丛里躲躲？”

“躲什么？我在赤塔、乌金斯克红党见多了去了。他们只跟老爷、佛爷过不去，绝不胡乱打动女人！”金达耶娃道，“咱们怕什么？姐，好歹拉西是他们的参谋长，班扎尔少爷就是他们的嘎尔迪老爷，他们会为难咱们？”

曼达尔娜还是有些犹豫不定：“我怕是远喇嘛治不了近病……”

“没事，”金达耶娃对那仁、萨日道，“走，跟二姨进包吃肉去！哎，你们采摘的野蒜野韭菜呢？”

“哎呀，路上见到了一只小狍子，我光顾追它了，就忘了摘了。”那仁有些不好意思地道。

“你看看，你这孩子，光顾玩了？”曼达尔娜责怪那仁，“以后阿妈还能指望你不？”

“算了，没那几颗野蒜咱就不吃肉了？”金达耶娃拉起那仁和萨日进了包，曼达尔娜往盆里盛着肉。她挑出一块颤灵灵的兔子腿，放进了一个小盘子内，并在肉上插上一把刀子，恭敬地摆在长条漆桌上陈放的鹿皮奶桶前。肉刚一放上，几只绿头苍蝇嗡地围了上去，很快落了黑亮亮的一层。

“姐，”金达耶娃道，“你天天还给奶桶上饭哇？”

“奶桶好歹也是包里的一家之主，”曼达尔娜道，“逢年过节，尝个鲜什么的，都给他贡点。咋着说，也是嘎尔迪老爷赐的灵物。”

曼达尔娜说着，坐在了小炕桌前，自己一边啃兔子头，一边往那仁和萨日的碗里放兔肉，一家人津津有味地吃着饭。正吃着，外面响起了人喊马嘶声，吓得小萨日一下子扑进了妈妈的怀内。那仁也有些发愣，金达耶娃拣了一块肉放进他的碗里，道：“那仁，你是家里的男子汉，谁慌你也不能慌。”

那仁瞪着黑亮亮的眼睛点了点头，像是听懂了金达耶娃的话。

外面的人喊马嘶声已经响在了包门口，金达耶娃冲曼达尔娜道：“姐，吃咱们的，甭理他们！”

话音刚落，包门上的门帘子一挑，包内进来了两个穿灰军装的人。一个粗矮敦实，是个蒙古人。另一个细高瘦长，是个留着八字胡的哥萨克。俩人穿着马靴就要往地铺上的黑羊毛毡上坐。

金达耶娃啪的把吃肉的刀叉往炕桌上一摔，愤怒地道：“穿着靴子进包，你喜顺也算是蒙古人？哥萨克是六条腿的牲口，难道你也忘了祖宗的礼貌规矩？”

这个粗矮的蒙古人叫喜顺，喜顺的祖上是有名的晋商，铺号扎在绥远归化城，而喜顺的祖上长期在大库伦和莫斯科做丝绸茶叶生意。每年赶着几十链骆驼，驮着茶叶、丝绸、瓷器来往于漠北和布里亚特草原。一来二去，喜顺的祖上和仁钦王爷的祖上成了安达，索性就把王爷府当成了货物中转站。

喜顺的祖上出手阔绰，每次见老王爷都有厚礼相赠，老王爷既讲面子又好吃喝玩乐，又从喜顺祖上的手里赊了不少真金白银，老王爷携家人上北京面圣下江南游玩，还转遍欧洲，一出门就是三两年。老王爷花钱如流水，还购了不少奇珍异宝。几年下来一算账，老王爷就是把王爷府卖了，也不够还喜顺祖上账的。

喜顺祖上当着老王爷的面把几大摞借据扔进了火炉子里，感动得老王爷眼泪鼻涕迸出。老王爷家中有个待字闺中的妹妹，长得也好，老王爷做主要嫁给喜顺的祖上，喜顺的祖上喜出望外，但公主不愿意离开西伯利亚，喜顺的祖上爱死了公主，一咬牙成了随旗蒙古人。老王爷还打通了康熙爷的理藩院关节，给喜顺的祖上封了个三品台吉，算是有了正式的蒙古贵族身份。小二百年下来，到了喜顺这一代已经是第六代了。

喜顺是班扎尔少爷、拉西等布里亚特蒙古贵族青年在赤塔军校的同学，也是最早接受布尔什维克熏陶的布里亚特蒙古青年，现在是赤塔红军特务营的营长。大战在即，他忽然接受了谢尔盖交给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将班扎尔少爷留在布里亚特草原的一双儿女和曼达尔娜接过河。喜顺见谢尔盖急匆匆的，便劝他说孩子的安全不会有问题，哪有孩子的爷爷跟自己的亲孙子孙女过不去。谢尔盖道我还不知道哇？越是这

样越不能大意粗心。我能告诉你的是现在形势有了变化，有一股外部势力已经渗入了布里亚特草原，你要格外当心！

喜顺带着一支精悍的队伍，偷偷越过了嫂子河，凭着他对布里亚特草原的熟悉，一路寻找曼达尔娜而来。对于金达耶娃，他自然是识得的。听得金达耶娃这样一骂，他咧嘴一笑，急忙脱掉了靴子，坐在了羊毛毡上。

喜顺道："刚进包时，啥也看不清楚，有点坏了草原上的规矩，两位嫂子多担待了。这是曼达尔娜嫂子吧？这是那仁侄子和萨日侄女吧？"

曼达尔娜点了点头。

喜顺有些兴高采烈地说："嫂子，我就是专门来找你们的。"

曼达尔娜有些狐疑地看着喜顺和那个脸带诡异的哥萨克。

曼达尔娜问："你找我们干什么？"

喜顺道："是班扎尔同志派我来接你们过河去。"

曼达尔娜又问："接我们过河干什么？"

金达耶娃高兴地道："姐，那还用问？班扎尔少爷想你和孩子们了呗！班扎尔少爷是赤塔的大人物了，该你和孩子们过好日子了。"

"那我的毡包呢？我的牛羊呢？"曼达尔娜迷茫地道，"没有了毡包，那是流浪汉，没有了牛羊，那是败家子。毡包和牛羊是牧人的象征，我怎么能丢下祖宗留下的毡包，嘎尔迪老爷赐的牛羊呢？"

"姐，"金达耶娃劝曼达尔娜，"赤塔是好大的城市，有十多万人哩。可比咱这营盘地红火热闹。怎么说呢？那里的一切是你无法想象出来的。我看班扎尔少爷来接你和孩子是好事情，一家子在一起过日子有多好。再说，班扎尔少爷就是咱这儿的嘎尔迪老爷，你能缺啥呢？"

曼达尔娜道："我现在啥也不缺呀！妹子你知道的，咱家是嘎尔迪老爷家世代的奴仆，没有了老爷，我都不知道该怎么样过日子……"

金达耶娃着急地道："姐，你有班扎尔少爷呀！你傻呀？没有了嘎尔迪老爷咱就不活了？"

喜顺道："看看，要不要闹革命呢？革命了，大家都能打破封建了。革命了，一切就都颠倒过来了。卑贱的高贵了，高贵的卑贱了。赤塔现在就是一个天翻地覆的世界！嫂子，咱现在谁也不怕！工人阶级现在用这个对资产阶级老爷说话！"

喜顺说着，掏出吊在屁股后面的左轮手枪，啪地放在了小炕桌上。

黑胡子哥萨克顺手将枪拿走，道："喜顺同志，你这个火暴脾气总是改不了，小心枪走火！"

曼达尔娜指着那鹿皮奶桶说："请你转告班扎尔少爷，曼达尔娜是

嫁过人的。”

“姐。”金达耶娃忽地站起，一把拎过那只奶桶提起要往地上摔，曼达尔娜抢上一步拦
住了。

曼达尔娜从金达耶娃手上抢过奶桶，并紧紧抱在了怀里。

“姐，”金达耶娃不解地看着曼达尔娜，“姐，你真要给这只奶桶过一辈子啊？你傻啊？”

喜顺摇着头道：“要不我们得闹无产阶级革命呢，看看这些老爷们把草原上的人们压迫成啥了？”

曼达尔娜瞪着眼睛对喜顺等人道：“你说的什么革命我不懂，我就是个草原上的女人，我从小就知道，嘎尔迪老爷才是我的天！好妹子，你想想：乌鸦能变成凤凰吗？阿妈在时就给我们说，马蹦得再高也毁不了鞍，骆驼跑得再远也飞不上天，咱得认命，我不想让人家把我的脊梁骨戳断！奶桶是嘎尔迪老爷赐我的丈夫，北海召的奥腾大喇嘛告诉我这是佛爷的旨意，我一个女人怎敢违背天意？怎敢和佛爷作对？我哪儿也不去，一辈子也不离开……”

喜顺说：“嫂子，班扎尔同志想你和孩子们哩！”

曼达尔娜道：“他想孩子可以回草地上来看，没有人拦着他。班扎尔少爷若是真爱他的儿女，那他就应该给予草原安静与和平，率领他的红党撤回乌金斯克和赤塔去。你们看看，布里亚特草原多美，这里的日子有啥不好？喜顺兄弟，请你告诉班扎尔少爷，我和孩子们永远不会离开毡包和牛羊！”

她说着，拉开包门，对喜顺和那个黑胡子哥萨克道：“请你们离开我的毡包，不要打乱我生活的平静。”

喜顺有些发愣，只是木木地叫了句“嫂子”，却又不知该说些什么好了。

金达耶娃道：“喜顺兄弟，你回去和班扎尔少爷说说，不要难为嫂子了。等多时不打仗了，我领姐姐和孩子们过去！”

这时，那个黑胡子哥萨克阴阴地冷笑了几声，道：“喜顺同志，我有几句话要说。”

“你快说，阿廖沙同志，咱得想办法完成谢尔盖同志交给的任务。”

阿廖沙也是班扎尔赤塔军校的同学，而且和烂鼻头拉西住同屋。虽然阿廖沙是俄皇驻赤塔要塞基地司令古卡耶夫的侄子，但他喜欢普希金和托尔斯泰，不满俄皇的黑暗统治，参加了班扎尔组织的布尔什维克秘密活动。革命后，古卡耶夫和高布察克很快搞在了一起，妄图占据远东与苏维埃政权对抗。他们的哥萨克骑兵，被布里亚特红军和嘎尔迪老爹

的骑兵所击溃。古卡耶夫只得带着他的队伍还有一些家眷到处流窜，几乎到走投无路的时候，阿廖沙找到了他，鼓动古卡耶夫摆脱高布察克的控制，率残部参加红军。古卡耶夫还是犹豫不定，阿廖沙对他说："我是你侄子，从小在你身边长大，婶婶待我像妈妈一样，我还能害你们吗？我来找你就是遵照班扎尔同志的指示，他说你和谢苗诺夫不一样，你是真正的军人，不是匪帮。"

当时古卡耶夫给阿廖沙提出了这样一个条件，当他帮助布里亚特红军打垮嘎尔迪老爹后，苏维埃政权应当允许他和他的亲属前往中国避难，因为他的两个女儿早已经逃到了中国哈尔滨。他老了，已经无心与苏维埃作对，只是想安度晚年。

班扎尔爽快地答应了古卡耶夫的要求。

这样，古卡耶夫的残部被编入了布里亚特红军，并且担任强攻嫂子河的先头部队。结果这支被红军收编的队伍，被嘎尔迪老爹的布里亚特骑兵几乎全歼在嫂子河。混战中，古卡耶夫也负了伤，他对阿廖沙讲："该尽的力我全尽了，现在我已是风烛残年的老人，只是想携老妻与女儿在中国颐养天年……"

阿廖沙向班扎尔提出应当放古卡耶夫及亲属去中国，班扎尔有些为难地说："阿廖沙同志，这件事情我还要与谢尔盖同志商量一下，你知道，当时我答应古卡耶夫是想收编他的残部，现在形势变了……再说，我只是赤塔的军事首长，有些事情是需要谢尔盖同志同意的。"

"班扎尔同志，你不会出尔反尔吧？古卡耶夫和他的哥萨克已经尽力了，他们现在也是我们的同志……"

"这我知道，知道。"班扎尔点着头说，"阿廖沙同志，我想提醒你的是，在这场无产阶级革命风暴中，你我有一个先天不足，那就是我们从小接受的贵族教育和身份……"

"班扎尔同志，你是让基柯夫这个狗杂种吓着了吧？我他妈不怕他！他要是敢阻拦，我一枪掀了他的天灵盖！"阿廖沙暴怒地大吼开了，"班扎尔同志，我们不能只考虑自己的处境。我想提醒你的是：蒙古人是人，哥萨克也是人！我们不是说，无产阶级革命最终是人的解放吗？"

"好吧！我们一同去找谢尔盖同志商量一下，他是赤塔区苏维埃的主席，远东的人民委员。"班扎尔有些无奈地道，"我想，他也许有解决这件事情更好的办法。"

谢尔盖正伏在桦木板子上看地图，班扎尔委婉地谈了自己的意见。

谢尔盖头也不抬地道："阿廖沙同志去执行我的命令，将古卡耶夫将军和他的亲属送进赤塔劳动营。他现在不是应该去中国，而是应该接

受劳动这第一基本生活需求。”

班扎尔和阿廖沙都有些蒙了。

班扎尔还想说什么，谢尔盖铁青着脸道：“班扎尔同志，你不要再说了。再说，我会签发命令，立即将古卡耶夫将军吊在绞架上！阿廖沙同志，我的意思讲得非常清楚了，你现在立即把古卡耶夫将军送去劳动营。”

阿廖沙无奈只得将古卡耶夫和他的亲属们送进了赤塔的劳动营。

古卡耶夫对羞愧交加的阿廖沙道：“比起布尔什维主义，我更讨厌言而无信！对哥萨克来说，对蒙古人来说，信守诚诺这才是做人之首要！你的班扎尔同志，就是把我吊在绞架上，我也鄙视他！孩子，我的阿廖沙，信仰可以不同，但做人是相同的！这是我对你的忠告。”

当阿廖沙知道这次和喜顺接受的任务是接回班扎尔的一对儿女时，忽然萌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他要用这对“太阳”和“月亮”换回自己的叔叔及亲人们。他知道他这样做是背叛了班扎尔，但也顾不了那么多了。

他忽地用枪指住了喜顺，喜顺惊讶地问：“阿廖沙，你要干什么？”

包内的金达耶娃、曼达尔娜也都被阿廖沙的举动惊呆了。

“喜顺，我的好兄弟！”阿廖沙对喜顺道，“你回去告诉班扎尔同志，我要用他的这双儿女换回我的叔叔古卡耶夫将军及我的亲人们！”

“阿廖沙，你他妈的疯了！”喜顺骂阿廖沙，“你这是背叛革命，会上军事法庭的。你想过后果没有？你把枪放下，我们还是好同志，好战友，好同学！想想，我们一同唱的歌儿，团结起来到明天……”

阿廖沙摇了摇头，说：“我没有明天了。我只是想换回我的叔叔婶婶，我的亲人们！”

喜顺着急地道：“你他妈不想想，就算是班扎尔同志同意了，嘎尔迪那个老混蛋能同意古卡耶夫过河？他早杀红眼睛了！”

“嘎尔迪老爷知道太阳和月亮是他的嫡孙，在这点上，他比班扎尔同志聪明，他会算清楚这个账的。”阿廖沙冷冷地道，“我们不说了。我就给你们两天时间，两天后的现在，我若见不到古卡耶夫叔叔和我的亲人们，我就在这里与班扎尔同志的太阳、月亮同归于尽。”

他说着，拉住了那仁和小萨日。小萨日惊恐地叫了起来。

曼达尔娜疯了一般要向上冲：“你这个狗娘养的哥萨克，放开我的孩子！”

喜顺也在寻找着下手的时机。

阿廖沙往后退了一步，忽地解开军装上衣，他的上身绑着一排手榴弹，恶狠狠地道：“你们全往后退，不要逼我，听见了没有？不要逼我！”

金达耶娃拦住了曼达尔娜，他对喜顺道：“你还呆着干什么？快过河去找班扎尔少爷想办法哇！”

喜顺对阿廖沙道：“阿廖沙，你千万别犯浑！你要是敢伤着那仁和小萨日，我非扒了你的皮不可！你等着，我现在马上去找班扎尔同志汇报。两天后，我肯定会回来！”

喜顺走出了包，却被忽然出现的布里亚特骑兵用枪顶住了胸膛。喜顺一下傻眼了，原来朝鲁率黑马营在巡河的时候，发现了河边的潮湿草地上出现了陌生的马蹄印，立即率黑马营的一支小分队一路追踪尾随而至。当喜顺和阿廖沙在包内发生变故的时候，他们率领的小分队已经被黑马营缴了械。黑马营动作之快，让小分队的战士们根本来不及反应，长枪短枪已经黑洞洞地顶在了他们的脑门上。

几个布里亚特骑兵把喜顺摁住，全身上下搜寻着武器。

喜顺没好气地说：“瞎搜啥？我早让人家缴了械。”

他一眼看见了朝鲁，立即叫道：“朝鲁大叔，侄子正要找你有大事说哩。”

“你找我？有大事？”朝鲁有些狐疑地看着喜顺，“你能有什么大事？你是喜顺吧？”

这时，金达耶娃从包内蹿了出来，大声叫道：“朝鲁大叔，那仁和小萨日被哥萨克绑架了，现正往他们身上绑手榴弹哩！”

朝鲁一听急忙冲进了包内，只见曼达尔娜已经瘫倒在羊毛毡上。两个孩子被阿廖沙绑住了手脚，身上被捆上了手榴弹。

阿廖沙恶狠狠地对朝鲁道：“你们要敢对我下手，我只要一拉弦，我们便会一同飞上天去！”

阿廖沙说着，抬起了套着铁环拉弦的左手，一根拉线颤灵灵的。

小萨日可怜巴巴地道：“朝鲁爷爷，救救我和哥哥！”

朝鲁镇静地道：“小萨日别害怕，这位哥萨克叔叔是你爸爸的好朋友，与你们开玩笑哩！你们要听叔叔的话，千万不要乱动！那仁，你是哥哥，听懂爷爷的话了吗？”

那仁点了点头道：“朝鲁爷爷您放心，我们听这位叔叔的话。他刚才也是这样说的，要不我和妹妹会飞上天去。”

朝鲁点头道：“这才是好孩子！”

阿廖沙对朝鲁道：“该说的话我都给喜顺同志说了，现在你立即带着你的人马离开，否则……”

“好，小兄弟，我这就走，这就走。你只要不伤着孩子们，你说啥，我朝鲁都给你办，要多少钱我都给你办。”

朝鲁说着，退出了包外。

他一把拉住喜顺道：“这小黑胡子到底要干啥？你快给大叔说说？他要多少钱？”

喜顺只得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

朝鲁不禁埋怨道：“班扎尔少爷咋说了不算呢？这也怨不得人家黑胡子发疯。咱蒙古爷们儿就该落地有声，吐唾沫砸坑，咋能说了不算呢？看，惹出麻烦了吧！我还以为是谢苗诺夫的人绑票呢！”

“大叔，这也怨不得班扎尔少爷，咳，我们队伍的事情给你说不清楚。”

“我不管你们队伍的事情，可这事咱得说清楚。班扎尔少爷的事情你来办，嘎尔迪老爷的事情我来办。我不管嘎尔迪老爷说成个啥，你只要带上黑胡子要的人，你就从我黑马营的防区过，我舍出这条老命也要接应你。”

“行，行，”喜顺感动地道,“还是咱蒙古人，打断筋连着肉。”

“喜顺啊，”朝鲁道，“大叔给你说正经的，咱不管红党白党，要是断了后可就啥也不是了。咱办事不能图一时痛快，啥事都得往长远想想，一有长远想法眼前啥事都不是个事！”

喜顺道：“谢谢大叔的教诲。”

“喜顺啊，”朝鲁道，“这事让咱们爷儿俩赶上了，咱说甚也得替嘎尔迪老爷和班扎尔少爷保住这脉香火！你知道吗？这可是波拉金女王家的香火哩！波拉金女王可是为大清为咱蒙古人……”

“大叔，”喜顺道，“这谁不知道？咋一上了驿站营盘，就好像来到中国地了？你放心，我这次是铁了心了，说啥也得把这事情办成办好了。那我就走了？哎，我的人马和枪支你可不能扣下，要不班扎尔少爷还不得把我枪毙了？”

朝鲁道：“碰上大叔我算你小子走运，要是换上别人可没那么好说话。不过，我得把你们送到河边，再把家伙什儿还给你们。谁知路上还能遇到什么乱子？”

“行，我听大叔的。”

金达耶娃着急地道：“喜顺，你可得快点。别让嫂子在这瞎等着，孩子的命可交给你了。”

喜顺道：“我比谁都着急，我知道。”

朝鲁对金达耶娃道：“那我们就走了。这两天，你就在这包里陪你姐，千万别犯蠢，办傻事！”

“你才犯蠢呢！”金达耶娃道，“你们可得快一些。咳，长生天保佑吧，佛爷保佑吧！”

30 一朵朵血花飞起时，连嗜杀成性的谢苗诺夫都不禁在胸前画十字

太阳刚刚偏西，金达耶娃就吆着一群羊回圈，还不到羊收坡的时间羊儿们还不愿回去，一面跑着一面找机会低头吃草，金达耶娃在马上喊着，牧羊犬汪汪叫着，驱赶着。一只小羊羔子根本跑不动，像是有了病，卧在草地上咩咩地叫着。金达耶娃在马上对它啊哦地喊着，一条牧羊犬在它身边伸长脖子一耸一耸地厉声叫着，小羊羔趴在草地上，头一抬一抬地，凄惨地叫着，就是不挪窝。正在这时，三丫骑着马过来了，对金达耶娃道："你姐呢？你咋挺着大肚子吆开羊了？这还不到收坡的时间，这小羊羔子还没吃饱呢！"

她说着，跳下马，将袍子前襟扣子一解，提起小羊羔子脖子往怀里一揣，说："走吧，我帮你吆喝羊回家。"

金达耶娃一听忙阻止道，"三丫姐，你可不敢去我姐家。"

"咋了？"三丫十分警惕地问："出了甚事情了？你姐和孩子们呢？"

金达耶娃慌慌张张地把事情说了一遍，三丫一听脸色陡然一变，果然班扎尔要来接孩子了，诺雅分析得真是不错。看来，她赶到三丫家来得太及时了。原来诺雅带着一伙子人，摆脱开王大川中国营的追赶，调头悄悄潜回了布里亚特草原。这数千公里的逃亡，谢苗诺夫和诺雅带着的匪帮被中国营像在草地上撵野兔子一样追着打，被沿途的苏维埃游击队骚扰着打，再加上饥饿和疾病，谢苗诺夫的人死的死、伤的伤、逃的逃，好长时间连顿热饭都没有吃上过。这伙人一个个搞得疲惫不堪，谢苗诺夫指着诺雅骂，你不是说很快就有大日本帝国的皇军接应吗？天皇的人马在哪儿呢？我看是在你这个王八蛋的嘴里吧？

诺雅和三丫接上头，是在谢苗诺夫偷袭嘎尔迪老爹的大包未能成功的那天。当诺雅知道有叫阿菊的女人给他联络时，这个混迹于在西伯利亚各类匪帮中有二十余年的日本间谍顿时泪如雨下，感觉总算熬出了漫漫长夜、沉沉寒冬。他含辛茹苦这么多年，终于等来了祖国母亲的召唤。在春天的草原上，在鲜花与青草间，他与三丫大声讲着久久蕴藏在心海深处不断翻滚激撞的乡音，三丫那在国内遭人鄙夷的虾夷口音在诺雅听来就像布谷鸟儿在唱歌一样。终于能用乡音互诉衷肠了，二十年了，他像孩子一样扑在三丫的怀里号啕大哭。三丫用女人的妩媚抚慰着诺雅，诺雅从她那淡淡的唇香中，嗅到了海风的浓烈腥气，久违了我的帝国，久违了我的女人。三丫告诉他，帝国武装进入西伯利亚的战争已

经揭开了帷幕，一支先遣部队现在已经潜入西伯利亚，正在向布里亚特草原挺进。他的任务是动员谢苗诺夫的这支部队，与先遣部队会合，并接受先遗队长官的统一调遣。可这一路上除了能感受到王大川中国营的刀光剑影，这伙像恶狼一般的中国人，紧紧尾随着谢苗诺夫，谢苗诺夫匪帮无一时刻不感觉到死亡的威胁。漫漫征途，无休无止，谢苗诺夫穿行在黑暗的森林之中，像是熬煎在无穷尽的地狱之中，他不时嘲弄诺雅：咱他妈快到富士山了吧？咋不见八重樱怒放呢？与本司令共沐香汤的光屁股日本女人呢？诺雅为了帝国，为了天皇，笑脸迎对着谢苗诺夫的羞辱。

就在密不透风的森林里，谢苗诺夫一伙人走得几乎要绝望时，在一幢快要倒塌的森林小木屋前，诺雅终于迎来了另一朵开放的阿菊。这朵阿菊是个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少女，穿着一身短袍骑着一头驯鹿而来，她的身后还跟着一群驯鹿，可爱清纯得就像圣诞老人的外孙女。谢苗诺夫一见喜出望外，立即下令屠杀这群驯鹿，以解部队的饥饿。少女一边哭着，一边楚楚动人地哀求着，面对心爱的驯鹿一头头倒下抽搐，少女发出了奇怪的声音像是在破口大骂，但没人听得懂，也没人理睬她，这帮家伙在忙着埋灶烧锅，剥皮切肉。有的趴在驯鹿的伤口上大口大口地吮吸着汩汩流淌的鲜血。是诺雅听到了这骂声，就像是听到亲人的呼唤。他问女孩，你是阿菊？女孩天真地点点头，然后告诉诺雅，帝国的先头部队已经到了，她奉命在西伯利亚的森林和草原上寻找着诺雅，她赶着这群驯鹿在森林中的鄂温克人中间已经生活了多年。诺雅兴奋地告诉谢苗诺夫，帝国的先遣部队正在等候司令的到来。谢苗诺夫刚吃饱了鹿肉，正在用一支细细的松针剔着牙齿，他斜着眼看着女孩，问诺雅，是这只百灵鸟告诉你的？诺雅说帝国，谢苗诺夫说咱先不说帝国，我想先和这只帝国的百灵鸟来首二重唱。他站起张开双臂招呼女孩，女孩像小鸟一样飞来并款款地偎依在他的臂膀里，在哥萨克们的哄闹和口哨声中，慢慢踱进了那幢森林中的小木屋里。不一会儿，女孩的哼唧声尖叫声混合着谢苗诺夫哦哦哇哇的狂笑声，冲撞进人们的耳鼓，当他们再次出现在木屋门口时，这个女孩躺在谢苗诺夫的怀抱中，双手紧紧勾住谢苗诺夫的脖子，脸上荡着淫野的笑，就像一只从黑森林中蹿出的小妖精。谢苗诺夫油汪汪的大嘴叭地亲吻了她的脑门一下，把她托起，对欢闹不止的哥萨克们喊，从现在起，我们不再是流浪的野狗，我们正式有了东洋小妈！诺雅和哥萨克们举枪大呼乌拉，若不是巡逻哨发出预警，发现了赶来的中国营，这帮家伙会拉起手风琴，转着圈像蚂蚱一样蹦跶了。

谢苗诺夫一伙人终于和中佐带领的帝国先遣队会合了，谢苗诺夫部

队随身携带的针药挽救了许多帝国军人的性命。那些病入膏肓救治无望的士兵，中佐忍痛让他们光荣殒国了。中佐叫黑木，出身于名古屋的一个武士世家，非常看重军人的死亡仪式，认为这是帝国武士道精神的体现。当太阳从西伯利亚草原上冉冉升起时，数百士兵唱着哀伤的歌，围坐在一堆木头搭起的焚尸台周围。焚尸台上躺着那些待死的士兵，一溜并排共有三十四个，基本是一些尚能喘臭气的烂肉。秃鹫在天上高高地盘旋着，发出嘎嘎哇哇的鸣叫，让人不时发瘆抖鸡皮疙瘩。黑木中佐身穿白色的和服，戴着雪白的手套，举着闪着寒光的武士刀冲那些躺在木板上的他心爱的士兵，一个个虔诚鞠躬，对不起了，然后冲着他们的胸膛狠狠扎去，那份惨烈是目睹的哥萨克们终生的噩梦。随着黑木中佐双手举起的武士刀频频落下，一朵朵血花飞起时，连嗜杀成性的谢苗诺夫都在胸前不断地画着十字。当焚尸台熊熊大火燃起时，黑木中佐热情地拥抱了他，并告诉他大日本帝国的武装干涉已经开始了，而且英国美国等十四个国家都已经派兵参战了，现在海参崴、满洲里全是世界各国聚拢来的部队，就连瘦弱的“中华民国”都派出了海军出兵助战。帝国军队是主力，现在通往西伯利亚的铁路、公路全被帝国占领，国际联军正在分多路向西伯利亚挺进，布尔什维克的部队现在是望风而逃一路西窜。谢苗诺夫咧着嘴对诺雅说，看来我们不用东逃中俄三角地了？黑木告诉他，与帝国合作的俄临时政府已经下发了对谢苗诺夫的委任，任西伯利亚自由军游击总司令，统辖西伯利亚地区的反布尔什维克武装，授中将军衔。谢苗诺夫不满地说，高布察克是陆海军上将，我咋才是个游击中将？临时政府这帮狗眼看人低的家伙。不，我的朋友，我的谢苗诺夫将军，黑木告诉他，他的背后是强大的日本帝国，现在是要钱有钱要枪有枪，飞机大炮都能武装。谢苗诺夫这才高兴地道，我现在是有爹又有妈了。黑木不解其意，诺雅告诉了他，黑木高兴地哈哈大笑。

这天夜里，中国营的偷袭遭到了谢苗诺夫和黑木联手顽强抵抗，双方损失了不少人。王大川为谢苗诺夫陡增的战斗力感到不解，反复侦查后才发现有日本军队进入了，马上电告谢尔盖，谢尔盖回电就四个字：骚扰咬住。于是，中国营分成了无数个游击小组，摸哨打黑枪，突袭征粮队，神出鬼没，搞得黑木焦头烂额。黑木和谢苗诺夫被困住，无法西移进入嘎尔迪老爹的驿站营盘地。黑木也搞不清楚：西伯利亚这里怎么会突然出现一支能征善战的中国军队呢？诺雅反复地给他讲了来由，黑木才知道了大概，正式定义为远东布尔什维克红军中有一支中国劳工组成的部队。先遣军大本营迅速调整了他们的任务，黑木和谢苗诺夫固守，着重扩大谢苗诺夫武装，等待军械弹药装备的补充，准备接受改变远东格局的重要任务。另派一支小分队潜入驿站地，牵制嘎尔迪老爹的

布里亚特骑兵武装。谢苗诺夫听完，激动地抱住黑木并亲吻了他的两颊，连连说，我活了四十几现在才真正体会了什么叫爹亲娘亲。黑木从自己的部队中挑了二十个最优秀的军人组成了特工队，由诺雅带领准备潜入数百公里外的驿站地。但这一行人刚出亚布力就碰上了中国营的巡逻队，混战中又被打掉了三个，还伤了一个。一路狂奔，沼泽草原，披星戴月，自然是千难万难，遥遥看见腾格里山时，受伤的那个士兵再也无法坚持，从马上跌下一头摔倒在草地上。看他那腹部伤口往外泛着脓血恶臭，露着一段肠子，上面还有无数的蛆虫蠕动。伤兵的头上滚动着豆粒大的冷汗，乌黑的嘴唇呻吟着反复地重复着活下去的欲望，恳求着诺雅不要把他丢在草地上，他还想吃妈妈的寿司。诺雅和士兵们把他抬起，安置在草地上一棵孤零生长粗壮无比的西伯利亚雪杉旁，然后不顾他的哀求转身离开，走了好远才听到了一声枪响，回头望去，只有他的战马围着他嘶鸣不已，诺雅已满脸是泪。

当三丫看到这些小鬼般的亲人们时，心疼得一个劲儿地说你们辛苦了，不住地忙前忙后，煮茶做饭，还为他们打来了水，让他们洗去一路征战留下的尘土硝烟。这些士兵们不住地说有女人真好啊，还点头哈腰，一个劲儿地对三丫表示感谢。三丫用软软的羊皮擦拭着他们赤裸的前胸后背，就像是侍候着一群调皮的孩子。这些士兵们感动地说，好像回到了家中，来到了母亲和妻儿的身边。三丫说我想好好抱抱你们，士兵们更是高兴地哟西不止，于是她挨个儿拥抱了这些赤身裸体的男人们。士兵们太累了，横躺竖卧地在地板上沉沉地睡去了，三丫的包内响起了此起彼伏的沉沉鼾声。三丫还把他们的脏衣裳扔在马槽里，倒满水，自己赤脚站在里面吧吧唧唧地踩着，还轻轻哼唧着歌儿。洗完了衣服，然后一件件摊铺在草地上，又把他们的靴子一双双擦干净，这才钻进柴草垛里，给黑木发电报告其诺雅突击队到达的消息。她正接受着回电，诺雅披着一件袍子，钻到了草垛里，伸出手摸摸她柔软的脖子，她回过头来，对诺雅明眸一笑，那弯弯的眉毛，那红红的圆脸让诺雅身上不禁一抖。三丫冲他伸出一只手指，表示自己正在工作，然后又继续专心地接收着回电。诺雅耐心地等待着，一只手在诺雅脖子上摸来摸去。三丫接收完电文，道了一声好了，然后讲了黑木中佐的回电，指示诺雅小分队要像一把钢刀插入布里亚特草原的心脏，寻找到嘎尔迪老爹的软肋，逼迫他与帝国合作。诺雅笑着道，我想先探索一下你的软肋。然后一把将三丫抱住，你的软肋在哪儿？在哪儿？三丫咯咯地笑着滚进诺雅的怀里，两人亲吻着，抚摩着，三丫说你好雄壮啊，诺雅立即雄壮地将三丫翻倒在草垛上，狠狠地撞击着。三丫迎合着，接纳着，一面喃喃着你是帝国的英雄，千万不要在女人身上太累，帝国的英雄，千万不要太

辛苦……她越是这般心疼体贴诺雅力气卖得越甚，头脸上的汗珠子像下雨一般吧吧嗒嗒地落在三丫的身上，三丫哦哇地呻吟着，诺雅君，太辛苦了，太辛苦了，诺雅终于啊呀闷叫一声，趴在三丫身上过电般抽搐开了，三丫抱紧软成一摊的诺雅，柔声细语地说，帝国的男人真好，真好。然后她问诺雅，嘎尔迪老爷的软肋在哪儿呢？诺雅随口就说，还不是老婆孩子？支那人就这点儿出息。可嘎尔迪老爷与班扎尔少爷正在交火哩！三丫忽然叫了起来，知道了，诺雅君，班扎尔少爷有一对儿女还在草原上。诺雅一听，立即翻身坐了起来，说，那太好了，嘎尔迪老爷的亲孙子、亲孙女，用支那人的话说就是心尖子肝花子哩！唔，嘎尔迪老爷，我这次才捏住了你的心尖肝花。诺雅说着，一把将三丫揪了起来，你快去打探孩子的情况，我们能想到，布尔什维克想不到？嘎尔迪老爷想不到？

三丫一听，立即穿好衣服，并从电台旁拿起手枪，匆匆地跑了出去，她要去曼达尔娜那里，看看嘎尔迪老爷的这对亲孙子孙女。她没有想到遇到了金达耶娃，这个挺着肚子的女人为什么总是与自己不期而遇呢？她想起那个夜晚，自己接到了立即除掉瓦林耶夫的电令，她接到的任务是要将嘎尔迪老爷与布尔什维克之间的战火挑得越高越好。三丫知道中国营的厉害，也知道瓦林耶夫工程师和嘎尔迪老爹是安达，同样也知道这个老牌布尔什维克会对这个世界充满警惕。瓦林耶夫想着谢尔盖交给的紧急任务，既要救出拉西等红军战士，还要劝说老嘎尔迪再度与红军合作，共同对付布里亚特草原上的哥萨克匪帮。尽管他知道这一路危险重重，想了许许多多可能遇到的危险，但他想来想去，不会想到每天滚得像土驴似的三丫，会是他的致命杀手。他和警卫员小陈，纵马折回到了嘎尔迪老爹的营盘地上。在月光下已经看到了非常醒目的圣日耳曼医院的红十字标志，也看到嘎尔迪老爹大包前那通明的灯火，他正想象着与老嘎尔迪如何见面、对话，甚至是谈判。这时，一匹马从草丛里悠悠走了过来，三丫骑在马上，还同他热情地打着招呼：是工程师老爷啊。瓦林耶夫认出了这个中国女人，警卫员小陈亲热地招呼她为嫂子。在前些年修筑铁路的日子里，那木斯莱让三丫去铁路工地上当洗衣工，中国劳工们万没想到会在万里之遥的贝加尔湖边上碰上一位山西女人，还会唱情哥哥肉蛋蛋的山西小调。三丫的眼睛会说话，三丫的嘴会说汉话，每逢雨雪天歇工，三丫的包里会来许多中国劳工，死鬼那木斯莱也是个爽快人，自然与他们打得一团火热。马上的三丫一边热情地打着招呼，一面笑容可掬地冲他们走来，然后利索地出枪，砰砰两声，瓦林耶夫和小陈都被子弹击中眉心翻落马下。三丫纵马而过，看都不看一眼，正疾马奔驰时遥见正面也过来一匹马，她还以为是瓦林耶夫中国营的同

伙，忙藏身镫底，快到跟前时才翻身上马并开枪射击，丝毫不犹豫地夺路而去。三丫直到第二天才知道只击中了一匹白马，从她枪口下死里逃生的竟然是蠢得不能再蠢的金达耶娃。当她知道金达耶娃还是一个大肚子女人时，心里竟然飘过一丝侥幸，幸亏有那匹马挡着……

她心里甚至暗骂：不知死活的傻女人，挺着个大肚子瞎跑啥呀？又庆幸碰到了她，知道了嘎尔迪老爷的孙子孙女落在一个哥萨克手里当了人质。这究竟怎么办呢？她想过动用诺雅特工队抢人，怕是远水解不了近渴。动静过大，伤了嘎尔迪老爷的宝贝孙孙，对争取嘎尔迪老爷的合作大大地不利。小羊羔在她的怀里乱拱，头一探一探的，不住地叫着。三丫忽然有了主意，她摸了摸小羊羔毛茸茸的小脑袋，脸上浮起了一丝狞笑，她想起了在学校时，手中颤灵灵的活生生的兔子……

三丫和金达耶娃吆着羊群，都快到曼达尔娜家的蒙古包前了。三丫下马站在草丛里，又把金达耶娃接下了马，一面埋怨她："你挺着个大肚子，真不应该疯跑，你要是卸了车小产了，看烂鼻头拉西不掐死你！人家现在可是红军参谋长！"

金达耶娃道："再给他个胆！"

三丫问："你想不想把那仁、萨日救出来？"

金达耶娃道："他们是我亲外甥啊！我恨不得把那个哥萨克小胡子一刀劈死！三丫，你是见过世面的，你快给我这个傻妹子拿个硬主意！"

三丫道："好，我豁出去了！你得听我的，你过来……"

三丫凑到金达耶娃的耳边，悄声说了起来，金达耶娃紧张地点着头，三丫最后说："你想尽法子把那哥萨克小胡子引出来，剩下的我来办，越紧张越好，就像是真的一样……"

三丫说完，嗖一把从怀里揪起那只咩咩直叫的小羊羔，一手揪住头，手腕子一抖，那只可怜羊羔的小脑袋就被揪掉了，血从血腔子喷了出来。金达耶娃啊地叫了一声，几乎吓晕过去，三丫把血往她身上一把一把地抹着，还把血往自己身上洒，直到小羊羔子血流尽了，她才一把扔开。然后一推金达耶娃，金达耶娃惊惶失措地啊哇乱叫着，直往包前喊救命，还一个劲儿喊："狼咬人了，咬住人了……"

三丫倒在草丛里，伸出两只血淋淋的手，乱喊乱叫着："救命啊，救命啊……"

两只牧羊犬不知出了什么事，也汪汪地乱叫开了，羊群更是轰隆隆地跑开了，马也嘶鸣了起来，曼达尔娜的包前草地上乱成一片。曼达尔娜听到金达耶娃的呼叫声，想往外跑，阿廖沙一把拉住她，紧张地拿起了枪，那仁和萨日也害怕地哭泣了起来。这时，金达耶娃血淋淋地跑了

进来，曼达尔娜一见立即疯叫了起来：“耶娃，妹子，你这是怎么了？”

金达耶娃直着眼睛喊：“来狼了，来狼了，咬住三丫了，我怎么也拉不动她……三丫帮着咱家吆喝羊，让狼给咬了，看这血……”

阿廖沙狐疑地问：“三丫是谁？”

曼达尔娜道：“一个邻居，汉家的女人，可是个热心肠人哩，不行，我得去救她。”

曼达尔娜说着，就要往包外走，阿廖沙喝道：“你们老实待着，不老实，我把你这个包炸飞！”

这时，包外传来了三丫声嘶力竭的喊声：“救命啊，救命啊！”

阿廖沙提枪蹿出了包外，先是警惕地看了看四周，三丫的求救声更响了，“来人啊，救命啊……”

阿廖沙顺着声音望去，只见草丛里正翻滚着一个女人，两只手血淋淋地晃动着，阿廖沙提枪跑了过去，刚跑到三丫身边，只听砰的一声枪响，阿廖沙吭都没吭一声，仰面躺在了草地上。三丫仍然躺在草地上，她在想下一步怎么办。这时，远远传来了人的呼唤声，她急忙把耳朵贴在地面上，还有疾疾的马蹄声在草地上咚咚叩响……

她想坏了，这次可是搂柴火跌进了山药窖……

她想了一下，忽地闭上了眼睛，紧紧地握着手里的枪。

这时，金达耶娃颠颠地奔了过来，一见阿 廖沙仰面躺在草地上，脑门子上还有个黑洞，汩汩地往外渗着血，蓝色的眼睛大睁着，直直地凝视着蔚蓝的天空。她立即大喊大叫了起来：“姐，你快来看啊，小黑胡子让三丫给打死了。”

曼达尔娜在包里给那仁和萨日轻轻地解着捆在身上的两颗手榴弹，一面吓唬那仁别乱动，小心炸了。孩子们一动，她就抖一下，身子不住地打哆嗦。好不容易解开了，赶紧对他们说：“别动，小心外面有狼。”

曼达尔娜提溜起两颗手榴弹，跑了出去。刚跑出包，就见金达耶娃冲她招手呼唤：“姐，人在这儿呢！”

曼达尔娜跑过去一看，忙把金达耶娃推开：“你咋敢看这个？人刚死身上不干净哩，对肚子里的孩子不好。”

金达耶娃吓得跑到了一边，又说曼达尔娜：“姐，你拿着手榴弹干什么？碰响了会出人命哩！快把它丢开。”

曼达尔娜发着狠说：“我恨不得把小胡子的脑袋敲烂！我让他吓唬我孩子，小萨日都吓得尿了一裤子！哎，三丫呢？三丫在哪儿？”

她们大声叫着三丫，却听不见三丫的回答，金达耶娃急得都快哭了出来：“她不会也死了吧？”

曼达尔娜呸呸地啐了两口，对金达耶娃道：“你想把姐吓死啊！三

丫，三丫……”
　　她俩正喊着，其木格和萨瓦博士骑马跑了过来，他们跳下马，来到金达耶娃姐妹身边，其木格着急地问：“三丫怎么了？呀，这人是谁呀，天爷，这人死了！”
　　萨瓦博士忙跑过去，看了一眼问：“谁开的枪？”
　　金达耶娃道：“是三丫，就响了一枪这小胡子就倒下死了，三丫人呢？急死人了……”
　　萨瓦博士怀疑地问：“三丫开的枪？”
　　其木格肯定地道：“这三丫有枪，我亲耳听她说的！汉家女子心烈，她想找嘎尔迪老爷报仇哩！”
　　曼达尔娜咋舌道：“咋敢想哩？”
　　金达耶娃道：“姐，人家三丫可是为外甥们拼命哩！别看她平时狐媚子勾眼的，关键时刻还是咱草地的人！”
　　萨瓦博士四处看看，忽然发现，就在不远处的草丛里露出一只带血的手来，他急忙跑过去一看，只见草地的深草丛处躺着三丫，浑身是血，落着一层翅膀闪亮的绿头苍蝇。萨瓦博士驱赶着苍蝇，苍蝇嗡嗡地飞起，跑过去一看，三丫的脸上都是血道子。萨瓦博士仔细查看了一下，没有发现伤口，又用手放在她的鼻孔下，对她们说：“没事，她是吓晕过去了。”
　　人们围了过来，萨瓦博士使劲摇晃着她的身躯，人们呼唤着：“三丫！三丫！”
　　三丫忽地坐了起来，啊啊呀呀地叫着，把人们吓得退出老远。三丫闭着眼睛，提起手里的枪就是一阵乱放，人们吓得啊啊叫着，趴在了草地上。有颗子弹就从萨瓦博士的耳边飞过，正正地打在拴马桩上。三丫一气儿把枪里的子弹打完，还在舞着手里的枪，啊哇乱叫着。
　　金达耶娃喊：“三丫，你疯了，差点把萨瓦博士打死！”
　　三丫直楞着眼珠子喊：“我杀人了！我杀人了！”
　　其木格跳着脚喊：“她吓疯了，扇她嘴巴子，头上浇凉水，激过来就好了！”
　　萨瓦博士趁三丫不注意，一把将三丫搂住，三丫嘴里喷着白沫子仍是在喊：“我杀人了！我杀人了！”
　　“好了，好了，”萨瓦博士抚摩着三丫的肩头，轻轻地劝慰道，“三丫，没事了，一切都过去了。”
　　他说着，把三丫的枪取了过来，三丫咧嘴哦哦地哭了起来：“死鬼那木斯莱啊，你可害死我了，你啥也留不下，只剩下两只烂胳膊啊！你这把破枪，可把三丫害了个死，打着人了吧？打死人了吧？这哪是吓唬

人啊，是把人照死里打啊！你个死那木啊！你祖坟前拉屎抽旱烟，是缺德带冒烟啊，我连只鸡也不敢杀呀……”

金达耶娃说：“三丫，你别哭了，你办了件大好事哩！”

那仁和萨日也从屋里跑了过来，围着三丫姨姨长婶婶短地叫个不停。

其木格看着金达耶娃惊讶地道：“耶娃，你咋也闹得血糊拉拉的？脏死了，你这样不讲卫生，对胎儿可不好哩！”

金达耶娃刚要讲什么，三丫啊呀咧嘴一声又要哭，众人赶忙一阵劝慰，三丫才渐渐缓了过来，哆嗦着嘴唇问：“嘎尔迪老爷不会治我的罪吧？”

众人都说：不会的，不会的，嘎尔迪老爷慈悲着哩。

金达耶娃道：“你救了他两个孙子孙女，肯定会赏你哩！”

这时，几个骑兵赶了过来，他们是朝鲁留在这里远远监视阿廖沙行动的。听见一阵砰砰的枪声乱响，急忙赶过来围住了曼达尔娜的包。看到阿廖沙被人打死在草地上，也感到非常奇怪。尤其是看到阿廖沙被一枪击中眉心，都连连叹道好枪法。

“啥好枪法？”金达耶娃道，“刚才那枪放的，就跟天女散花似的，闭着眼瞎打。”

“就是。”其木格道，“那是瞎猫撞上了死耗子！你没见三丫嫂子都快吓傻了。”

萨瓦博士简单了解了下情况，问大家这事情咋办。众人都说你是老爷，你说咋办就咋办。萨瓦博士让士兵把两个孩子先护送到大包里，这事因孩子引起，留在这里不安全。众人都点头，曼达尔娜有些不愿意，说这小胡子都死了，还能怎么样。众人都说小心无大错，还是进了老爷的大包踏实。萨瓦博士看出了曼达尔娜的担心，她怕孩子进了大包后，嘎尔迪老爷会扣住孩子不让她见面。萨瓦博士让曼达尔娜也跟着住进包里，也好有个照料。众人都说这样最好，萨瓦博士让曼达尔娜抓紧收拾赶紧离开这里。曼达尔娜带着孩子，跟着两个士兵骑马而去了，金达耶娃对曼达尔娜喊，姐，你这包我替你料理，你放心吧。萨瓦博士又让另外两个士兵将阿廖沙的尸体用牛车送到嫂子河边，让嘎尔迪老爷看着处理。士兵们将阿廖沙的尸体放到牛车上，吆喝一声，牛车慢腾腾地走了。

三丫看在眼里，恨在心里，自己费了半天劲儿，两个孩子还是回到了嘎尔迪老爹的包里，这不是白忙活了？她恨不得赶快离开这里，去找诺雅特工队想办法。她又哼唧了两声，萨瓦博士问她感觉好些了吗。她点了点头，说天快黑了，还要回家给阿尔德那做晚饭哩。其木格急忙扶

她站了起来，三丫冲萨瓦博士说，这次全靠博士老爷了。老爷，守着蒙古女人这么好的草场，你也该有个后了。在草地上，男人没后，连个好牲口都不是。其木格说，三丫，你给博士老爷咋说话呢？三丫说，我吓糊涂了，嘴没把门的了，想起啥就胡说些啥。咱女人也一样，在我们老家养鸡，母鸡不下蛋连食都吃不上，还被别的鸡欺负得不行，追着它啖。其木格刚要说什么，被萨瓦博士拦住了，三丫骑上了马说走了，金达耶娃说你慢点，今天谢你了。三丫说谢管甚用，这辈子做不了好梦了，人家不找我来索命我就阿弥陀佛烧高香了。说完催马就走，其木格在她身后喊不要你的枪了，三丫头也不回地喊你留着看画吧，我要那劳什子干甚。望着她远去的背影，金达耶娃感叹地说今天全靠她了，要不还不知怎么收场呢。萨瓦博士说就是不简单。其木格说汉家女子就是有心机。

金达耶娃又把来龙去脉讲了一番，惊得萨瓦博士目瞪口呆：这样的周密安排，她咋会吓傻呢？金达耶娃道，计划是计划，要是真杀一个人了，谁不傻？那是真死人呀！谁杀过人呀？萨瓦博士点了点头，觉得有道理。金达耶娃又问，博士老爷，你们在这干什么呀？其木格说，卡佳去莫斯科进药去了一直没回来，听说铁路让外国兵全给占了，回不来了。这不博士老爷领着我们采草药，桑布喇嘛都指导我们做蒙药呢！萨瓦博士又对金达耶娃说，你的胎儿大了，不敢在草地上乱跑了。其木格说就是，可得注意点。金达耶娃道，蒙古女人没那么娇贵，不就养个娃？我说博士老爷，你别那么抠抠索索的，连管子好精血都舍不得给人家，让其木格的肚子老闲着。其木格说我正给博士老爷商量呢。金达耶娃道，商量个屁！其木格妹子，你听我的，下狠心把他那层皮揪下来！萨瓦博士气得骂道，真真是一对蠢女人！这种事情是探讨的？金达耶娃看着萨瓦博士尴尬的样子，不禁嘎嘎大笑了起来……

31 混蛋，我是客人吗？狂怒的班扎尔说着掏出了手枪

当喜顺和朝鲁一行人来到嫂子河边时，已经是夜里了。班扎尔已经组织了对嫂子河的强攻，东西两个方向都是轰轰的枪炮声，不时地传了过来。火光在沉沉的黑夜一闪一闪的，森林和河谷在火光中时隐时现。远远的天空上，不时有拖着红尾巴的枪弹像流星一样滑过。士兵们看着火光流弹，听着枪炮声响，默默地没有一句话。唯独朝鲁黑马营防守的河段仍是平静，河水泛着星月之光，哗哗地流淌着。朝鲁看看对岸的森林，黑黝黝的，寂静得就像睡着一般。

朝鲁不禁自言自语道：“班扎尔少爷这是干什么呢？单把我黑马营的防地剩下？”

喜顺笑着对朝鲁道：“那是班扎尔少爷舍不得仁钦老王爷这些好马，你以为是亲你呀？”

众士兵也都笑了起来。

朝鲁道：“上下乌金斯克都是蒙古人，瞎打啥呀？你看看那小胡子哥萨克咋会和蒙古人一条心？翻脸比狗都快。”

喜顺道：“我就这么件事办现眼了，你还没个完了？我从跟着班扎尔少爷闹革命，还没被人下过枪呢。”

朝鲁对喜顺道：“那是你没碰上我黑马营！我要不是看你是个蒙古人，我才不给你讲这个道理。老叔也就送你到这了，别看这河边现在平静，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要开战呢。一颗信号弹升起，那就是枪炮齐响人仰马翻，真要是打起来了，我认你，枪子可不认你。你现在赶快过河，办你的正经事。等领上小黑胡子要的人再过河时，你就扯起一面白旗，我们的人就知道是换人来了。”

“我们又不是投降干什么扯白旗？”喜顺不满地道。

“那你就等着吃枪子吧！不就是个联络记号。”朝鲁道，“啥投降不投降的，你现在还顾上扯这个淡？你赶忙回去告诉班扎尔少爷，别光顾自己杀得痛快，让他想想自己的一对儿女。”

“这不用你说。”喜顺嘟囔道，“那你快把枪支还给我们吧。”

朝鲁让自己的部下将卸光子弹的枪支交给了喜顺他们，喜顺他们将枪背好，抱着马脖子泅进了嫂子河里，河水汩汩地带走了喜顺一干人，渐渐消失在银光闪烁的水面上。

喜顺他们刚上了岸，一群布里亚特红军就从河边的树丛里蹿出，枪栓拉得哗哗乱响。

喜顺气急败坏地喊：“瞎了眼了，连自己的同志都不认识了？我们是特务营的！”

“是喜顺营长吧？”一个小军官模样的人迎上来道，“谢尔盖同志一直寻问你的消息呢？”

“快带我去见谢尔盖同志，我有紧急情况向他报告。”

谢尔盖的指挥部是用桦木搭的一间木头屋，屋子内几个参谋人员正在对着电话哇哇乱叫。新鲜树脂的味道弥漫在小屋内，刺激得喜顺鼻孔有些发痒。喜顺报告完情况，有些紧张地看着谢尔盖。他的军装湿透了，一直往地下淌着水。

谢尔盖严肃地诘问喜顺：“像阿廖沙这样政治上严重不纯的人，你

为什么要带上他执行这样重要的任务？”

喜顺道：“谢尔盖同志，阿廖沙是我们营的政治委员。我们怎么能预见到我们的政委会发生这样的变故呢？”

“那你的鼻子是干什么的？就是嗅味儿也应当嗅出他想干什么？”谢尔盖气鼓鼓地道。

喜顺低垂着头，不敢看谢尔盖一眼。

谢尔盖抓起电话，道：“接赤塔劳动营。伊万同志吗？我是谢尔盖，我以州苏维埃主席的名义命令你，十个小时之内，将古卡耶夫将军及其亲属送到我这里来。”

谢尔盖斩钉截铁地说完，轻轻放下了电话。

喜顺激动地对谢尔盖道：“谢谢谢尔盖同志，谢谢谢尔盖同志。”

谢尔盖对喜顺道：“班扎尔同志正在指挥前方作战，这件事情就不用告诉他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

“好，那你就抓紧时间休息吧，今天晚上继续带人过河换人。哎，老嘎尔迪那儿能说得通吗？”

“应该没有问题。他不应该跟自己的亲骨肉过不去吧？”

“喜顺同志，那你告诉我，”谢尔盖轻声地问，“世上哪些事情是应该的呢？”

喜顺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只是挠了挠自己的头皮，憨憨地笑了。谢尔盖拍了拍他的肩膀，关切地说：“赶紧去换件干军装，小心感冒了。”

喜顺转身要走，却见基柯夫迎面冲他走来。

基柯夫走到他跟前，笑眯眯地问：“喜顺同志，我怎么听说阿廖沙同志临阵倒戈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听说你还与他们达成了一种交易？”

喜顺道：“基柯夫同志，我现在需要赶快换一件干衣服，然后再接受你的质询。”

基柯夫仍是笑眯眯地说：“喜顺同志，我要是你，我会这样处理这件事情……”

谢尔盖对基柯夫道：“这件事情我已经知道了。喜顺，你怎么还不走！”

基柯夫笑眯眯地对喜顺道：“快走吧，我还有一些重要事情向谢尔盖同志汇报。我们赤塔军校是不是很有意思？听说你家和仁钦王爷家是世交？”

喜顺一听吼了起来：“我们前方拼死拼活，你却他妈的查我们家的锅底子。你上战场试试，小心你的后脑勺被人钻了洞！”

他这用力一吼，作战室的人都看着他。

谢尔盖冲他大喝一声：“快滚！”

喜顺气鼓鼓地走了，基柯夫摇着头，笑眯眯地冲谢尔盖说：“这些年轻人没有一点政治定力。”

喜顺走后，谢尔盖问基柯夫，有什么事情，有些话干吗要在人家上前线作战时说，考验他们的政治定力？基柯夫说我要是早找阿廖沙同志谈这些问题，敲敲警钟，兴许他不会走向我们的反面。谢尔盖说，基柯夫同志，你不是来追究我的政治责任的吧？基柯夫笑眯眯地说，要有责任也是我们政治保卫局的责任。我今天来是谈一件更重要的事情。他说着，神神秘秘地看了看作战室，谢尔盖说好吧，那我们进内室谈吧。谢尔盖对警卫人员讲，我与基柯夫同志谈一些事情，这段时间不要让人打扰我们。

内室有一张小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谢尔盖坐在了椅子上，基柯夫就站在他的面前。基柯夫告诉谢尔盖，远东的铁路线我们已经丢了，现在被协约国部队控制了。谢尔盖凝眸道，形势这样糟糕？基柯夫说，他们正在全面向西伯利亚开进，光日本就出动了四个师团、六十架飞机，投入总兵力七万人，已经占东线协约国部队总数量的三分之二。他想当老大，可英美法会当他的小兄弟？连象征性出点兵的中国也看不上他小日本。这样他们就会有分歧，我们就有隙可乘。谢尔盖说那英美一定扶持高布察克，日本会扶持谢苗诺夫，那么老嘎尔迪的蒙古骑兵就会成为他们争取的中间势力。谢尔盖思索了起来，嘎尔迪老爹和他的骑兵在他的面前晃动了起来，搅起了他不断的思绪。而基柯夫好像没有注意到谢尔盖的思绪变化，仍在滔滔不绝地说，现在我们的主力部队大都在西线抵抗美英法联军，帝国主义已从东西两线形成夹攻态势，想把我们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一下扼杀。而且，西伯利亚中线铁路已经被捷克军团的五万人控制，他们借口退出战争要从西伯利亚铁路经过，到达海参崴后再出海回欧洲。这也正好给协约国这些帝国主义国家武装干涉提供了理由。现在，西线铁路一部分，东线至满洲里的西伯利亚铁路已经不在我们手中，谢尔盖同志，没有了铁路线，我们就失去了战争的主动。远东在告急，我的谢尔盖同志！

听基柯夫这样一喊，谢尔盖才缓过神来，他说这些情况我已经知道了一些，我们还是先说说我们这里的情况。噢，这些情况班扎尔同志知道吗？基柯夫道，他正在打仗，没时间听我的汇报，我告诉他是紧急情况，他说没有再比强攻嫂子河更紧急，一分钟的时间都不给我讲。还动了粗，差点把我枪毙。这些旧军队出来的人，我们的布里亚特红军基本被这些赤塔军校的旧军官控制着……谢尔盖正色道，班扎尔同志是有十

年党龄的俄共布尔什维克，这才打断了基柯夫的
话头。

谢尔盖对基柯夫道，我们这边情况怎么样？你刚才谈老嘎尔迪的蒙古骑兵成为了中间势力，这有点意思。基柯夫道，谢尔盖同志，这边情况你是清楚的，我们的主力部队春天已经抽出了两万人支援西线，留在远东地区作战部队仅剩一万余人，再加上布里亚特红军和一些地方零星武装也不过两万人。现在只能干些破坏铁路，袭击辎重部队这些零星战事，已经组织不起有效抵抗，伊尔库茨克、乌苏里斯克、海兰泡、哈巴洛夫斯克、海参崴都已经陷落。不到入冬，也许更快，我认为远东重要城市赤塔、乌金斯克都会沦陷。现在日本已经派出了多股先头部队，深入西伯利亚地区，并控制了多个交通要塞。有一颗钉子已经楔进亚布力，并且和谢苗诺夫已经会合。现在各路苏维埃政权的敌对武装，都在向那里靠拢。潜伏的敌特都已经纷纷出笼，正在使出手段与我们较量！我们在那里只有一支主力部队，谢尔盖问是不是王大川的中国营。基柯夫道，正是有了中国营的袭击干扰，这支日本先头部队才龟缩在亚布力不得前行，拖延住日本大本营战略计划实施。如若不是这样，我们的班扎尔同志现在正应该与日本侵略军在嫂子河边拼个死活，而不是与那个老嘎尔迪打个没完没了。唔，你对眼前的嫂子河战役有新的判断？打仗的事情是班扎尔同志掌控的，我不过是有一些想法。

谢尔盖道，你说说，我想听听你的想法。基柯夫道，我判断日本侵略军下一个要攻克的战略要地就是老嘎尔迪的驿站营盘地，这样他们就会封住了我们南撤的通道，被他们南北夹击，妄图把我们聚歼在嫂子河流域。当然这是日本帝国主义的一厢情愿，基柯夫说完笑眯眯的。你还有什么情况要说？谢尔盖微笑着道。据我所知，我们亲爱的基柯夫同志总是把最重要的事情放在最后说。基柯夫说，尊敬的谢尔盖同志，是有一个紧急情况。根据我们的电台破译，日本已经有一支特工队进入了驿站营盘地，具体任务我们正在侦测当中。谢尔盖说，你的电台侦讯工作很有长进嘛，从哪请来的电信工程师啊？基柯夫说，我在侦讯瓦林耶夫同志的时候，注意到了他过去在铁路工地时，曾与一个铁路电信工程师有交集，我就把他找到了。原来这家伙在德国时就学过三年收发报技术，是一个摩尔斯电报破译高手，可现还混在那个犹太佬在赤塔的铁路公司工作。谢尔盖问就是那个犹太人老哈林。基柯夫讲，就是那个犹太人！现在，我们的铁路运转还需要这个犹太佬，我们的经济维持还需要他的金钱，不过，这家伙已经是两进两出劳动营了。他对啥主义都不感兴趣，只对金钱感兴趣。我去找他借人，他还敢给我讲价钱，说这个人须臾不能离开，否则他会破产的。他要一天三百金卢布出租这个家伙，

我任务紧跟他耗不起，只得跟他打了欠条。有时无产阶级是要向资产阶级妥协那么一点点，因为我们现在还不是天下的主人。但我总有一天要把这个犹太佬吊到绞架上。谢尔盖道，你就是把老哈林吊在绞架上，他也会要你还钱的！俩人都笑了起来。

谢尔盖说要密切注意这支特工队，查清他们的任务，我估计他们不会仅仅是打个冷枪，烧个仓库那么简单。他们这次是冲着老嘎尔迪来的，现在老嘎尔迪的蒙古骑兵已经成为了一个砝码，他偏向哪里，那里就有控制远东的主动权。基柯夫道，看这仗打的，我们已经失去了争取老嘎尔迪与我们合作的希望了。怪不得一些政治家老说，打仗就是打政治。谢尔盖摇了摇头说，就为一个女人，因小失大，我们是不是有些太幼稚了？基柯夫道，从历史的经验看，皇族不管远近只要留下一颗种子，就会让那些复辟者留下希望。所以从整个大局来看，卡捷琳娃远远要比老嘎尔迪重要。谢尔盖这次咆哮了，我们是经过血与火考验的，钢铁锤炼的，不至于那样脆弱吧？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无产阶级革命，不是哪个封建王朝的更迭，我的基柯夫同志！基柯夫道，谢尔盖同志，我非常敬重你，你这些话让我怎么说呢？谢尔盖道，不好说就不要说！我现在只能考虑远东，更广阔更深远的事情由我们敬爱的列宁同志和捷尔任斯基同志去考虑吧！基柯夫道，噢，尊敬的谢尔盖同志，我们这次的谈话是不是有些远了？谢尔盖摆了摆手说，既然谈远了，那我们就说近的！现在我们要百倍提高警惕，密切注意这个特工队的动向，我敢判定这支特工队就是冲着老嘎尔迪去的。基柯夫说，暗杀掉？谢尔盖道，日本人对老嘎尔迪，我想，他们不会像我们的班扎尔同志那样简单……

于是，谢尔盖接通了班扎尔的电话，要他马上停止拂晓前对嫂子河的总攻。电话线那边的班扎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连问了几个这究竟是为什么，我的人民委员同志。谢尔盖也不解释，只是问他听清楚了没有，然后啪地挂断了电话。不大的工夫，班扎尔气喘吁吁地来到了谢尔盖的战地指挥部。他要冲进内室，却被警卫拦住了，班扎尔同志，谢尔盖同志吩咐了，他这段时间有重要事情，不见客。混蛋，我是客人吗？狂怒的班扎尔说着掏出手枪，朝着警卫员的脚下砰地开了一枪，警卫员吓得呼的一下跳开了。班扎尔几乎是撞开了门，一股风呼地带了进来，连桌子上的几张薄纸都飘转了起来，慢慢地落在了谢尔盖的床上。

谢尔盖脸板得铁青，愤怒地道：“谁允许你在这里开枪的？你知道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吗？班扎尔同志，动不动就掏枪，动不动就要枪毙人，你是仁钦王爷吗？你是嘎尔迪老爷吗？”

班扎尔怒冲冲地反问道：“尊敬的谢尔盖同志，我要问你为什么停

止拂晓前的总攻？你知道吗，我的东翼西翼佯攻部队有的已经越过了嫂子河，正在滩头与敌激战。现在忽然停止进攻，战士们的血不是白流了？现在白马营的防线已经被我们突破，阿布尔他们正在溃散……我们完全有能力构筑滩头工事，打垮他们的反扑！我们的红旗插上了嫂子河南岸，营盘地就要回到工人阶级的手中！”

谢尔盖平静地道：“这难道就是你在我的指挥部里胡乱开枪的理由？班扎尔同志。”

班扎尔缓和了一下口吻道：“在这个关口，你忽然下令停止总攻，想过我们部队的感受吗？想过我的感受吗？再说，总攻需要的筏子已经全部绑扎完毕，而且每个筏子上都有机枪掩体，足够压制住敌人的火力，我们完全可以把伤亡减少到最少。”

谢尔盖道：“这也不能成为你胡乱开枪的理由。班扎尔同志，我从不怀疑战役上的胜利。”

“那你怀疑什么？”班扎尔咄咄逼人道，“我们这是在摧毁苏维埃大地上的最后一个封建堡垒，你知道不知道？我的谢尔盖同志？”

“摧毁封建堡垒未必都要动枪动炮，我们有无数解决这种事情的办法。”谢尔盖挥了一下手，水晶镜片下的独目，炯炯地看着班扎尔，“我们有的是办法！”

“不！”班扎尔狂吼起来，“对待嘎尔迪这样的封建魔头，只能用大炮、枪弹！从肉体到精神，把他们彻底消灭！谢尔盖同志，没有什么可以把我阻拦！我们已经撕开了阿布尔白马营的防线，正在河滩构筑工事，我们的敌人不堪一击……”

“够了！”谢尔盖一挥手道，“你打乱了我们的部署。班扎尔同志，我再次下达命令，立即停止对嫂子河的总攻！”

“不！”班扎尔拧着脖子道，“我要是不执行这个命令呢？尊敬的谢尔盖同志。”

“那好，基柯夫同志，立即执行我的命令，卸掉班扎尔同志的枪！”谢尔盖严肃地说，“我以全俄苏维埃远东人民委员的名义宣布，班扎尔同志从现在起不再担任赤塔州苏维埃军队的任何职务。”

班扎尔愣了，呆呆地看着谢尔盖。

基柯夫走到班扎尔的面前，取下班扎尔手中的枪，笑眯眯地道：“班扎尔同志，有些人总是要执行一些让人不那么心情舒畅的任务，比如我。”

谢尔盖道：“基柯夫同志，请将班扎尔同志交赤塔劳动营伊万同志。”

基柯夫道：“请谢尔盖同志签发一下手令。伊万同志有时办事有些

呆板，这跟他身上有德国人的血统有关。他祖父的母亲是奥匈帝国人……”

谢尔盖把写好的手令交给了基柯夫。班扎尔冲谢尔盖吼道：“我会向全俄苏维埃控告你的！谢尔盖同志！”

“班扎尔同志，请您先走，我会跟在您的后面，”基柯夫说，“在路上也好向你讨教一些问题……”

作战室的参谋们看着班扎尔被基柯夫带走，都有些面面相觑。

谢尔盖道：“通知各参战部队，现在由我行使前线总指挥权力。命令一：东西两线抢滩已经成功的部队占据有利地形，构筑工事，坚决打退敌人的反扑。命令二：东西两线增援部队迅速渡河，渡河成功后，与抢滩成功部队一起实行战略防守，严令不许扩大战果，不再纵深前进。违令者坚决执行战场纪律。命令三：中部总攻部队停止总攻前的准备工作，时刻待命，准备接受新的任务！哦，还可以让他们时不时地发几组信号弹，这样吧，就放四次，每次三颗……”

说到这里，谢尔盖脸上露出了一丝坏笑，为什么放四次呢？谢尔盖只是想敲打敲打老嘎尔迪，因为他熟悉老嘎尔迪，知道老嘎尔迪像许多蒙古人一样，相信三六九是个吉数，一般也是个思维定数。中国人爱说事不过三，三生万物，我就放四次，破破这个定数。老嘎尔迪啊老嘎尔迪，退一万步来说，谢尔盖有些阴阴地想，我不睡，你也别想睡安生觉……

32 嘎尔迪老爹没好气地说：不睡了！不睡了！这回你高兴了吧

看到河对岸的天空上升起了三颗信号弹，就像天空上忽然飘浮起三颗红色的小火球，划破沉沉的夜幕，把河两岸的山山水水一下全部照亮，色旺跳起，跑进包里，吆喝道：“打信号弹了，老爷，红党要进攻了！”

嘎尔迪老爹一听，立即翻身从行军床上跃起，高声叫道：“通知朝鲁，准备迎击。来吧，小狼崽子，来吧，你老爸爸早等着跟你来场最后的斗争了！”

包内的参谋人员立即遑遑地动了起来。

嘎尔迪老爹跑出大帐，卫队的人一见立即跟上了十多个，天色刚蒙透出一点亮光，清新的河风带着一丝甜甜的土腥味，直直地灌进了他的心肺里。他狠狠地吸了几大口，又徐徐吐出。然后支楞起耳朵静静地听着，两把大镜面匣子枪提溜在手中，好像就在等待着枪炮齐鸣，杀声四

起。等了好长一段时间，还未见有一点动静，嘎尔迪老爹有些狐疑，不时地转动着大眼珠子，打量着四周。色旺悄声地说，咋没有动静了？嘎尔迪老爹烦躁地道，闭上你的嘴，蠢货！又是安静地等待，人们都不说一句话，遥遥能听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有闷闷的枪声，好像连身边的空气都一鼓一鼓的。嘎尔迪老爹站在高高的河岸上，河风掀扑着他身上的袍子，发出单调的扑扑声，色旺悄悄走到他的身边，轻声提醒他，老爷，河风太猛，咱还是回包里歇一会儿吧。嘎尔迪也不说话，还是默默地看着夜色下闪着粼光的嫂子河水在奔腾翻滚。色旺又劝，老爷，咱还是回包吧。嘎尔迪老爹嘟囔了一声，才慢慢转过身来，缓缓地向包内走去。刚走到包门口，河对岸又响起砰砰的三声枪响，又有三颗红色的信号弹冉冉升起，照亮了河两岸，嘎尔迪老爹猛地转过身去，疾走几步，又猛地停了下来。河南岸的士兵阵地发出一阵骚动，随着信号弹的光亮在夜空渐渐消失，一切又寂静了下来。静得让人发瘆，嘎尔迪老爹苦苦地等待着，等待着那爆发的火山，等待着那冲天而起的滚滚岩浆，等待着那火与血的拼搏，等待那撕破夜幕的喊杀。可他等了半天，还是那静静的风，静静的水，静静的草动，静静的虫鸣。

嘎尔迪老爹忽然想起，那是三十年前了吧，达日扎刚刚出生过满月，仁钦老王爷来喝满月酒，索尼娅爱搞洋派的生日派对，在绿茵茵的草地上摆满了长桌，堆了那么多的威士忌、伏特加、马奶酒，还有大清的老白汾，女客和孩子们还有喝不尽的甜淡淡的格瓦斯。小达日扎第一次出了大包，在草地上露面，人们高兴地碰杯，大喊乌拉。仁钦老王爷将银筷子蘸了老白汾酒递到了小达日扎的嘴边，在他粉嘟嘟的嘴唇上抹了一点，小达日扎贪婪地吮吸开了，老王爷带着醉意哈哈地大笑了。他搂着年轻的嘎尔迪说，贤婿啊，本王还是爱喝咱大清的老白汾，草原上的男人都要喝老白汾。那天，老王爷喝多了，像孩子一样对嘎尔迪说等天晚了，我给你看一样好东西，本王专给我这小外孙子庆祝生日准备的。老王爷说着，还调皮地眨了眨眼睛，一副老顽童的样子。夜幕降临了，草原上星汉灿烂，在人们的期待中，老王爷的礼物闪亮登场了，剥去了一层又一层的黄色油纸，出现在人们眼前的竟然是一大盒子礼花炮，仁钦老王爷告诉人们，这是他专程托人从大清带回来的。他还兴致勃勃地点燃了炮仗，随着炮仗闪着金花发出哧哧的响声，礼花砰砰地带着一股股金线飞上了天，人们都仰着头看着，五彩的礼花把布里亚特草原的夜空点燃，那晚草原的夜空真绚丽啊，让灿烂的星月之光都失色，大家都为仁钦老王爷别出心裁的生日礼物欢呼干杯，干了一杯又一杯，个个都醉卧在草原上。

还有，嘎尔迪老爹清楚地记得，那个绚烂缤纷的草原之夜他与索尼

娅格外缠绵。索尼娅在嘎尔迪的怀里呢喃，她要像草原上的花牛一样为嘎尔迪老爹养育牛犊，繁衍儿女，六个、八个，她哦哦呻吟着，他吭吭大动着。多么有滋有味的牧人日子啊！可现在呢？仁钦老王爷、索尼娅、达日扎都一一飘过嘎尔迪老爹的脑海，又都离嘎尔迪老爹远去了。我的亲人们啊，你们都到哪儿去了呢？一定是融化在了这茫茫的草原里，都化成了用手一握就出油的肥泥沃土，化成了碧绿的发亮乌黑的茵茵青草，哦，浸着先人骨殖鲜血的布里亚特草原啊！

嘎尔迪老爹的眼睛有些湿润了。他又想起了班扎尔。现在他们隔河对峙，个个握紧钢枪，看谁先掀掉对方的天灵盖，你是我儿子，我是你老子啊！我们没有这样的血海深仇吧？嘎尔迪老爹正在浮想联翩，色旺又走到他面前轻声道，老爷，他们又放信号弹了，这些红党是在干什么呢？是啊，这是在干什么呢？嘎尔迪老爹觉得现在河对面不像是他的儿子班扎尔，他了解班扎尔，一动就是出山虎，带着呼啸，带着怒吼，扑上来张开血盆大口就咬喉管。而眼前呢，好像是一个人在与他开着什么玩笑，在引他斗气，引他乱方寸，甚至是透着一点小小的轻蔑，这让嘎尔迪老爹很不舒服。他想，这人是个有着童心的老顽童，也一定是个可以把战争握在手上把玩欣赏的真正老混蛋。这种不经意，这种似是顽劣的斗机锋，让嘎尔迪老爹感到了一阵隐隐的杀气在逼来。这人会是谁呢？当然不会是像老苏赫这样的蠢货，像拉西这样的无赖。哦，那一定是他了，嘎尔迪老爹想起了谢尔盖，想起了这个瞎着一只眼窝的老布尔什维克。嘎尔迪老爹嘿嘿地笑了，色旺高兴地说，老爷笑了，老爷一笑色旺心里就踏实了。色旺又对卫兵们说，看见了没有，老爷笑了。众人都说看见了，这下子可好了。嘎尔迪老爹说，事不过三，我知道他想干什么。色旺高兴地说，老爷，离天亮还有一个时辰，您再睡个回笼觉去？嘎尔迪老爹说让这个独眼龙折腾的，你这么一说，我还真有点困了，他说着伸了个懒腰，打了个长长的哈欠，他还学着俄罗斯娘们的样子在嘴前画了个十字。可嘎尔迪老爹的哈欠声未落，又有三颗信号弹在嫂子河上空闪亮了，在黎明前的黑夜中，显得格外刺眼。嘎尔迪老爹一直抬头望着，直到红红的火星完全被暗夜吞噬，才慢慢踱回包里。

他进包就一头扎在行军床上，生气地想，你不想让我睡我偏要睡，并且拉上大熊皮被子把头都捂了个严严实实。色旺一见刚要悄悄退出，嘎尔迪老爹被子一掀呼地坐了起来，吓得色旺慌慌走上前去，一个劲儿问老爷怎么了，咋又不睡了。嘎尔迪老爹问，你说，他想告诉我什么呢？色旺懵懂地说谁呀。老爷梦见谁了。你给我说，我找奥腾大喇嘛给你解梦去。我梦见谁了？我梦见你了！嘎尔迪老爹没好气地说，不睡了！不睡了！这回你高兴了吧？色旺嘟囔道，老爷，您冤死色旺了！嘎

尔迪老爹道，蠢货！我又没说你！色旺看了一下四周，嘎尔迪老爹道，瞎看啥？他又不在这儿！色旺看看嘎尔迪老爹，有些害怕地说老爷，您不是吓唬我吧？嘎尔迪老爹摆摆手道，不睡了，吃饭，我拣好的吃，我气死你！色旺又看看四周，脸上带着惊恐，嘎尔迪老爹气得骂道，你没听见呀？老爷我要喝早茶，我多多地吃，多多地喝，气死你！色旺一听，急忙招呼人们备饭。不大的工夫，早有人把餐桌摆在嘎尔迪老爹面前，餐桌上放着满满的食物，色旺忙着给嘎尔迪老爹布饭，倒茶。他还不时瞧嘎尔迪老爹一眼，心中有些七上八下的，他想老爷这是怎么了，这是在跟谁说话呢，在跟谁斗气呢。色旺正琢磨着，忽然看见朝鲁在包外探头探脑的，见嘎尔迪老爹吃得正香，便悄悄走了出去。

朝鲁问色旺："老爷起来了？睡得可好？"

色旺道："好啥，让那几通信号弹折腾得，刚才可不大好哩！这不好说歹说，才开始吃点饭。你有事？"

朝鲁说："事不小，我正要报老爷哩。"

俩人正说着，就听嘎尔迪老爹在包里喊："外面说啥呢？有话进包里来说。我咋听着是朝鲁来了呢？"

听嘎尔迪老爹这样一喊，朝鲁赶紧走了进去。

嘎尔迪老爹还在津津有味地喝早茶，啃着涂满黄油的大列巴。他见到朝鲁，忙抹了一下嘴巴，道："你那边有动静没有？"

朝鲁摇了摇头："我正纳闷哩，东边西边都打起来了，可这边还是那样，信号弹飞了几番，又塌火了。班扎尔少爷闹腾什么呢？"

嘎尔迪老爹道："人家这是试探我哩！实际上，我早算准了，东边西边都是佯攻，真要想大队人马打过来，他们还是得从你守的河段硬突。这段河水浅，河滩也不宽，便于大部队抢滩。你等着吧，还真有你的硬仗打！"

朝鲁豪气十足地道："老爷，我等着他们哩！我看他们有多少人马能填满嫂子河。"

"好，好，"嘎尔迪老爹夸奖道，"我也知道，只要有你朝鲁在，就出不了大差错。对了，你对昨晚上那几通信号弹到底有啥看法？"

"是有点邪乎，我刚才还跟色旺说这事哩。有啥看法？战马都折腾得趴下起来几回，班扎尔少爷这是咋了？"

"我刚才吃饭时还琢磨这事情哩！这行事不像我那小王八羔子，有计谋呢！我想这是谢尔盖上手了！"

"就那独眼龙？"朝鲁道，"老爷，你咋知道？"

"我不是瞎琢磨？我觉得这几通信号弹，是谢尔盖给我发信号哩！"

"啥信号？老爷能不能给我说说？让我也长长见识？"

“这还得让我想想。”嘎尔迪老爹摆摆手道，“先不想他了。朝鲁你这一大早的，准有啥事吧？”

“啥事都逃不过老爷的法眼，我正要禀报一件事情哩！”

“你说，快说。”

嘎尔迪老爹眯着眼睛听朝鲁讲了一遍，冷笑道：“你看见了吗？班扎尔这小兔崽子是铁了心要灭我哩！接走他的儿女，想甩开蹄子跟我干。他也不想想我是谁？我是孩子的亲爷爷，我会对自己在羊背上疯玩的亲孙子下毒手？我疼还疼不过来呢！”

“就是！”朝鲁点头道，“隔辈亲，亲还亲不过来呢！班扎尔少爷也不知道是咋想的！”

“你估摸着，我那亲孙孙不会有事吧？”

朝鲁道：“那小黑胡子哥萨克我是稳住了，我看不会出啥事。我还留了几个人，在附近盯着哩。班扎尔少爷准会同意换人，哪有跟自己儿女过不去的老子？”

“这么大的事情看他托付给的人。”嘎尔迪老爹气哼哼地道，“一帮乌合之众。还未等开战哩，倒让自己的部下把自己的儿女给绑了？现在想起自己的封建老爹来了？”

“班扎尔少爷就是蹦跶到天上，您也是他的阿爸！他现在有难事不找您老人家找谁？啥绳子结实？”朝鲁道，“说到底还是这割不断打不烂的肉绳子！老古人说得好，君臣父子，四维纲常！”

嘎尔迪老爹满意地点了点头，说：“朝鲁啊，你没有白跟我这么多年，看看，多大的见识。色旺啊，你也多学着点。”

色旺连连答应。

朝鲁道：“说到底，还不是老爷调教得好！当初老爷太太给少爷们请巴什（老师）时，也没少让我这当下人的去跟着听听，听了几次，就记在心里了。咱现在说句公道话，那时班扎尔少爷学得最好……”

“我看他那些书是白念了！”嘎尔迪老爹叹了一口气道，“念成了个反叛！”

“主要是外国书念坏了！”朝鲁道，“阿布尔少爷就不念外国书，看看，白马营顶上大用场了吧？”

嘎尔迪老爹道：“阿布尔就是忠良！我刚才还去他那看了看。瞅着这有板有眼的年轻人，就让人踏实。”

朝鲁道：“还是咱中国书教人守规矩，识礼仪，讲信用。要说阿布尔的白马营，那调教得就是不一样。班扎尔他们要是讲信义，还能让人家小胡子给绑了？”

色旺也点头说：“就是！要说，还是咱驿站营盘地，比乌金斯克那

边的人守规矩。这些年，咱这地方全是老爷给罩着哩！”

嘎尔迪老爹道：“我这辈子就这样了，下辈子呢？不想这些烦心事了。”

“对，对！”朝鲁道，“咱还是想想眼跟前的事情。老爷，那奴才就准备接人换人了？”

“那你就去准备吧，”嘎尔迪老爹对朝鲁道，“你要是接上古卡耶夫将军，就先把他送到我这儿来，我要亲自拿他去换我的孙子孙女！”

“老爷，这说不准啥时开战，怎能让您老人家为这事分心？”朝鲁劝他道，“这事还是交给奴才来办吧！我保证您的孙子孙女一根头发丝都少不了。老爷，你还信不过我啊？”

“自家人的事情自家人来办。”嘎尔迪老爹固执地摇了摇大脑袋，“朝鲁啊，你还是守好你的防区，这比啥都重要。老哥可是把嫂子河交给你了！”

朝鲁一听，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冲嘎尔迪老爹磕头道：“老爷放心，朝鲁就是粉身碎骨也不会放红党过嫂子河！”

嘎尔迪老爹眼圈有些红了，他仰起头，冲朝鲁摆了摆手，朝鲁站起，躬身退下。嘎尔迪老爹用大手抹了抹眼睛，嘟囔道：“这是咋了？听不得热乎乎的话了？总像有虫虫往鼻子眼里钻。色旺，你说老爷是不是有些老了。”

色旺笑着道：“老爷，您咋敢说来了？早上我给你梳头，头发根上嗖嗖地冒火星子，这是多大的火气！您咋会老？”

嘎尔迪老爹拍拍色旺的脸蛋子，笑着道：“那我不成了妖精？你呀，就会拿蜜糖哄我，你当老爷是熊瞎子呀，闻见蜂蜜就五迷三道抖尾巴晃屁股的？你这蠢货给老爷还耍小聪明！”

色旺委屈地叫道：“老爷，我哪敢呀？”

嘎尔迪老爹亲昵地摩挲了一下色旺的脑瓜，然后嘎嘎大笑着走出了毡包。

色旺在后边道：“老爷，一听您这笑声，奴才又踏实了。”

外面，天已经蒙蒙亮了，嘎尔迪老爹放眼往山下一望，宽阔的河面早已经灰白成了一片，稍稍带着血腥味的河雾成团成堆地罩在河面上。起伏的小山坡上，有不断走动的士兵，远远看去就像飘浮在浓浓的水雾里。嘎尔迪老爹顺着山坡小道往下走着，就像在蒙蒙雾气中晃悠着，浓稠的水雾包裹着他，并与他缠绵晃动着。清新的河风迎面而来，就像在轻轻地亲吻着他的脸颊，直沁他的肺腑。他打量着曲曲弯弯的嫂子河，嫂子河泛着起起伏伏的细浪，慢慢地流淌着，水中时有不安分的鱼儿跃起，在河面上画着长长的弧线，然后又落入水中。河岸的草地上有几匹

野马在安详地吃草，神态仍是那样安闲。这份安静让嘎尔迪感到有些寂寞，他走动着，咳嗽着，故意发出很有穿透力的声响，像是在告诉人们：这山这河的主人站在这里呢！

不一会儿，东方透出霞光，云层尽染绚丽，就像一块块五色云锦飘浮在水天相接的尽头。宽阔的嫂子河溢彩流金浩荡东去，太阳先是在水上露出半面红脸，然后抖动着从河面上跳了出来，刹那，雾霭消去，万物山河在灿烂阳光下都恢复了勃勃生机。几只在阳光下披着金色羽毛的松鸡抖动着翅膀，在雪杉枝头上跳来飞去，欢愉地鸣叫歌吟着。一直在河滩上吃草的一匹小白马忽然跑了起来，又像急刹车似的转头跑回，往来反复，在洒满和煦阳光的绿色草地上尽情地撒着欢。色旺也被这绚丽多彩的阳光世界感染了，不禁也摇晃着两只胳膊大声地对嘎尔迪老爹嚷嚷道：老爷，太阳出来真好！我也想撒欢打滚呢！嘎尔迪老爹默默地看着嫂子河对面河岸，那幽幽的山谷，那密密的丛林，那弯弯的山路，在这个阳光明媚的清晨都显得格外静寂。这份静寂让他感到好生奇怪，他问色旺："你说，河对面是不是太安静了。"

33 嘎尔迪老爹一听，叫道，日本人！日本人来干什么

色旺纵马在草地上奔跑着，耳边呼呼地带着风，一路上呜呜呼啸，像是催促着他一路前行。他刚穿过青青的冷杉林，又在密密的桦树林中疾奔，一只带着两只幼崽的大棕熊立马站了起来，警惕地看着色旺的大黑马在林间小路上疾疾飞过，猛地发出了瘆人的吼叫，在林间发出了闷闷的回响。圆圆的发黄的桦木树叶，不知是被风刮落的，还是被熊吼震掉的，不时飘转着落在色旺的身上。大黑马的呼呼喘气声就像是在他的耳鼓边震响，就像是鼓声咚咚，马上的色旺不时啊啊地欢叫起来。他正为这股不可掩饰的兴奋劲儿陶醉着，好像是又听到嘎尔迪老爹在骂他，蠢货。他勒马看看四周，静悄悄的，不见有什么异样。可他明明是听到了有个声音在招呼他，他再仔细察看着，忽然发现有一只小马鹿卧在一棵桦树下，正冲他凄切地叫着。

他掏出枪，跳下马慢慢走到小马鹿身边，伏下身子低头看着。原来，这小马鹿后腿受伤了，流出的血把后腿都染红了。在不远处，有两只黑色的小狼羔在瞪着眼看着他。色旺想，这两只小狼羔一定用这只小马鹿当练习捕猎的活物，附近定有母狼出没，这是狼妈妈对狼崽子的苦心训练。他掏出枪冲那两只小狼崽比画了两下，嘴中还叭叭地发出射击声音，那两只小狼崽见状嗖地蹿没了影，色旺不禁学着嘎尔迪老爹那样

哈哈大笑。小马鹿见色旺靠近他，奋力挣扎了两下，后腿伤口的血又渗了出来，痛得又趴在了地上。色旺骂它，你才是蠢货呢！我是来救你知不知道？他说着，揪起一把草拧巴拧巴绑住了小马鹿的伤腿，并把小马鹿一把抱起，把它颤软的小肚子放在了马背上。色旺纵身上了马，啊啊地叫了两声，带着小马鹿颠颠地跑了起来。

色旺今天真是高兴，嘎尔迪老爹也高兴，对他说。你也没白没晚地累了些日子了，回家多歇两天，好好犒劳犒劳三丫。这三丫真是不简单，不简单哇！色旺说女人不能夸，嘎尔迪老爹说，不夸她，我夸你呀？你这蠢货。当喜顺带着古卡耶夫将军和夫人来到了嘎尔迪老爹面前，嘎尔迪老爹对他说,你们这次说话算话了？你要告诉班扎尔这小狼崽子，要学会做人。喜顺笑着道谢尔盖同志让我问候尊敬的嘎尔迪老爷。嘎尔迪老爹说他昨天晚上那没完没了的信号弹已经问候过我了。一会儿我会还给他一件贵重的礼物。嘎尔迪老爹说着又见过了古卡耶夫将军，俩人拥抱还相互贴了腮帮子。最后，他还非常绅士地吻了吻将军夫人的手。

将军夫人说，代我问候尊贵的卡捷琳娃公主。嘎尔迪老爹要请古卡耶夫将军进包里喝下午茶，古卡耶夫将军说，我想尽快见到我的侄子阿廖沙，我们要离开这人间地狱般的俄罗斯。到中国去，到东方去，到世界各地去，哪怕是到南非矿井里挖矿。嘎尔迪老爹对古卡耶夫将军说，我非常理解你的心情，但是出了一点儿问题，阿廖沙怕是跟你远走高飞不成了！这是上帝的旨意！他摊了摊双手，表示自己无可奈何。古卡耶夫将军愤怒地道，嘎尔迪先生，你不能与布尔什维克达成交易，出卖我的阿廖什卡（阿廖沙的爱称），这样会把事情搞得非常糟糕。阿廖沙会冲动，他会不计后果、不顾一切地，我了解他。喜顺道，嘎尔迪老爷，我得把阿廖沙带回去，要不我会上军事法庭的。

嘎尔迪老爹道，阿廖沙的事情不是像你们想象的那样，古卡耶夫将军，我真的很遗憾。将军夫人惊异地问，阿廖什卡出了什么事情吗？嘎尔迪老爹冲色旺使了个眼色，色旺冲卫兵们说，还不把人抬过来让将军老爷看看。卫兵们把阿廖沙抬了上来，阿廖沙安静地躺在一块木板上，脸上蒙着一块白布。将军夫人一见立即惊叫了起来,天啊，我的上帝！我的阿廖什卡怎么了？古卡耶夫将军冲上去，把白布掀开，阿廖沙惨白的脸露了出来。将军夫人大叫一声，立即瘫软得要倒下，色旺冲上去将其扶稳，将军夫人摇晃了几下，慢慢站稳，还不忘冲色旺道谢谢。然后嘴里喃喃着，一个劲儿画十字。

古卡耶夫抚摩着阿廖沙僵硬的脸庞，一面仔细地观察着眉心上的那个弹洞。他抬起头问嘎尔迪老爹，嘎尔迪先生，你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

吗？嘎尔迪老爹道，事情发生时，我在这里嫂子河前线，离事发地点有二百多里之外，我怎么会知道呢？喜顺也问，谁杀害了阿廖沙同志？你们这里有凶手！杀害布尔什维克的凶手！喜顺怒冲冲地看着众人，眼珠子鼓出老高，想要用锐利如刀的眼风把凶手挑出来。色旺说，你们还有理呀？你们凭什么绑架嘎尔迪老爷的孙子孙女？古卡耶夫仰天叫道，俄罗斯还有法律吗？我的
上帝！

嘎尔迪老爹道，这与上帝没有关系，与法律也没有关系。这就是牧民当中的民间救助，谁家圈里进了狼，大家都骑着马去追去打，一直把狼追尿下了，用套马杆子拖回来。众卫兵咧嘴道，嘎尔迪老爷说得没错。色旺说，啥人都想到布里亚特草原上撒野，他也不打听打听？嘎尔迪老爹冲色旺喝道，闭嘴。古卡耶夫道，嘎尔迪先生，你说是民间救助出手杀人的？嘎尔迪老爹点了点头。古卡耶夫生气地道，我是四十年的职业军人。我知道，这是一位熟练的枪手干的，老道，准确，正中眉心，一枪毙命！我看过伤口，创面没有灼伤点，不可能是近距离射杀而是二十米开外的精准射击，子弹是从勃朗宁手枪射出的。嘎尔迪老爹佩服地道，看看，什么叫将军，懂了不？他目光炯炯地看着众人，众人也都点头称是。

他又回过头来对古卡耶夫道，我要说这是一个草地上再嫁的寡妇开的枪你信不信？她就守着锅灶过了多年，一辈子没开过一枪，开了一枪就打中你家侄子的眉心了。你不信是不是？我也不信，可事情的确是这样！萨瓦博士的话你该信吧？他亲眼看见了，这女人吓傻了，拿着枪乱打，一枪还差点把萨瓦博士的耳朵打掉。你侄子就是萨瓦博士让送过来的，这回明白了吧？古卡耶夫道，草地上的女人有枪？嘎尔迪老爹道，那有什么奇怪的？又要打狼，又要打两条腿的牲口、六条腿的牲口，没枪咋办？古卡耶夫道，真是草地上的女人干的？你不会骗我？嘎尔迪老爹道，我骗你干什么？这事我也琢磨上了，可想来想去，这就是天意！众人道，没错，绝对是天意！有人拍了拍色旺，说小心三丫把你的头打烂！色旺道，我不做伤天害理的事情我怕什么？古卡耶夫和夫人围着阿廖沙祈祷一阵，夫人眼睛哭得红肿肿的。

嘎尔迪老爹让喜顺把阿廖沙运过河去，到乌金斯克的东正教堂里做个仪式，人死了得有尊严地离去。喜顺道，那我就过河去了。人们帮着把阿廖沙抬上了一辆牛车，喜顺赶着走了。喜顺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说，谢尔盖同志让我告诉你，我们攻占嫂子河的部队已经撤了。嘎尔迪老爹说，他昨晚上的信号弹就告诉我了，蒙古人实诚但心不傻！我也要回大包里养神去了，补补觉，以后咱们是井水不犯河水。你也告诉他，

以后少打过河的主意，我嘎尔迪老爷比他多着一只眼睛哩！嘎尔迪老爹说完哈哈大笑，众人也都跟着哈哈大笑。

哀伤的古卡耶夫将军夫妇凄然地站在一旁，将军夫人一直看着牛车远去，不住地在胸前画着十字。古卡耶夫将军轻轻地抚摩着太太的肩头，低声地喃喃着什么。这是一对伤心欲绝的老人。嘎尔迪老爹轻轻走到他的身旁，低声道，将军阁下，要不回我的包里歇养几天？古卡耶夫将军摇了摇头，我得走了，这地方我一分钟也不想待了。嘎尔迪老爹说，那我就不留你了。嘎尔迪老爹让人拿来了一个包裹，看来是早已经准备好了。嘎尔迪老爹亲自把包裹递到古卡耶夫手上，说不是什么好东西，就是一些风干的牛肉干，路上充充饥。你们要是快，三天就能到亚布力。那地方人多还能补充些吃的用的。古卡耶夫将军谢过了嘎尔迪老爹。到亚布力？他又有些疑惑地问，嘎尔迪先生，你难道还不知道？这下，嘎尔迪老爹有些奇怪了，我知道什么？古卡耶夫将军悄声地道，我在那边，听人家说亚布力已经被日本人占了。嘎尔迪老爹一听，叫道，日本人？日本人来干什么？这是怎么回事？古卡耶夫耸耸肩，说，我一个布尔什维克的囚徒怎么会知道呢？只是听说谢苗诺夫现在跟日本人搞到了一起。我是不会去亚布力的，前十多年，我在中国旅顺口带兵跟日本人打过仗，死了不少哥萨克，心里的疙瘩解不下。这是一帮胃小野心大的家伙，日本人恨不得把全世界都吞下。嘎尔迪老爹说，他们不怕被撑死？古卡耶夫道，中国人骂他们小日本。嘎尔迪老爹道：我也骂他们小日本！古卡耶夫看了看他道，你个老嘎尔迪呀，你吃亏就吃在蒙古人这股劲退不下去！色旺，那话中国人咋说的了？色旺想想道，叫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道，我就是本性难移！打他个小日本！古卡耶夫说，我与小日本打过交道，这是能把卑鄙上升到国家行为的一伙强盗！还有谢苗诺夫。古卡耶夫摇了摇头说，也并不因为他反布尔什维克，人就会变得高尚。驴子终归是驴子，哪怕它用黄金来装饰。他到哪里，都是卑鄙的人渣。古卡耶夫说着，然后搀扶起妻子，帮着她上了马。嘎尔迪老爹说，将军一路走好。古卡耶夫冲他挥挥手和妻子骑马上路了，终于离开了这块让他们心碎的伤心之地。绿色的草地上有一条弯弯的小路，又细又长，嘎尔迪老爹一直看着古卡耶夫将军远去，望着他们颠耸在马上的背影变得越来越小。嘎尔迪老爹呆呆地站在那里，一直在凝眸思索着，色旺小心地站在他的旁边。他忽然回过头来问色旺，知道日本不？色旺摸摸头，笑着道，我知道他们干啥？嘎尔迪老爹又问，会说日本话不？色旺说，我做梦都没有梦见过日本人，咋会？嘎尔迪老爹沉着脸道，你快学会了！色旺笑了起来，以为是嘎尔迪老爷与他开玩笑呢。嘎尔迪老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吓得色旺问，老爷，您怎

么了？嘎尔迪老爹道，老爷我不准叹口气呀？怎么了？怎么了？你说怎么了？色旺不知嘎尔迪老爷火从哪儿来，只能默默地陪着嘎尔迪老爷。色旺又感到奇怪，好像这次嘎尔迪老爷没有骂他蠢货。这更让色旺心不安了。

34 朝鲁道，白音淖是啥地方？就是咱蒙古人为大清守的中国地

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色旺骑在马上想，还是中国人的老话说得好。色旺知道，嘎尔迪老爷是让日本人的事烦的。这古卡耶夫老头子到底给嘎尔迪老爷说了些啥，让老爷这样心神不宁的。嘎尔迪老爷也真是的，现在又操开日本人的心了，碍着咱蒙古人筋疼啊？远天远地的，咱操心操得过来啊？老爷就是老爷，不光操驿站营盘地人的心，现在连日本人的心也操上了，不像我，蠢货就蠢货！你说是不是？他抚摩了一下小马鹿的头，小马鹿轻轻地鸣叫了两声，就像打呼哨似的，短粗而又响亮，色旺高兴地笑了起来。

马儿带着他疾驰着，终于走出了山林，眼前是一片一望无际的绿茵茵的草原，在草原的尽头是泛着银光的贝加尔湖，蓝色水面一鼓一鼓的，像是在喘着气，浩浩碧水似乎时刻要溢出来。色旺望着草原上的一条细如弯蛇的小路，他知道那条小路通往额吉家，那里有他的童年。他忽然想起了家里的老阿妈，是该去看看老人家了。色旺小时候住的地方，叫白音淖，走草地做买卖的汉人称它是富窝子。那里是一个热闹的索木，前后左右住着几百户驿站地的人，老朝鲁就是这里的扎苏勒。黑马营的骑兵几乎全是从这个索木出来的，父子兄弟，叔伯子侄，全是血亲。老朝鲁说这叫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黑马营的人最能打，对嘎尔迪老爹也最忠诚。

老朝鲁还在家中弄了张关公的画像，这是他特意托草地的老客从大清带回来的，还不时地上炷香拜一拜。嘎尔迪老爷也看见过，说这个武圣关公，面相好，黑红的脸蛋就像经过风霜的大枣，当时，他正拿着一枚大清商人从山西带过来的狗头枣，左右端详着。嘎尔迪老爹在驿站营盘地，最看重的就是白音淖。去上下乌金斯克的各地买卖人，都会集中在这里，转货运货等着过河或飘然东去。

布里亚特草原上的人们都说这里是营盘地中的营盘地，每天都有天南地北的人进进出出来来往往。他们操着各种语言谈生意，哇里哇啦的，连说带比画的。小色旺混在他们当中听他们说话，渐渐地听懂了不少，不时看着他们傻笑。尤其是那些从大清来的客商，来到这里就像住

进娘家一样理直气壮。色旺从小就知道，他居住的草原，这里是大清的地盘，可让老毛子占着。谢苗诺夫手下的那些哥萨克税官，整天吹胡子瞪眼的，还要时不时地睡女人。

老人们常说，人家有铁路，有萨玛辽特，腰杆子粗过咱们的马蹄子，就连天神一样的嘎尔迪老爷有时也要让他们三分。王八有钱都大三辈，咱蒙古人现在还不是由着他们捏打？朝鲁信关公，火气有时大，受不了哥萨克的欺负，常发着狠说，爷爷早晚反了回大清去。好像大清是他老朝鲁的娘家，说多了，说顺了，白音淖的人们都觉得大清就是娘家。嘎尔迪老爹常跟白音淖的人开玩笑说，你们硬气，有大清罩着哩。真到了大清，你们可赏老爷我口饭吃。没把色旺乐翻。过去，大清来的草地老客常说，蒙古人、满人、汉人都是中国人，一家人，打断骨头连着筋肉。可没听说有过他妈的什么日本人啊？这又是从哪蹿到草地上的野狼野狗哇？

色旺来到了阿妈家前，看到了苏鲁锭飘动着黑色的马尾巴，他想告诉阿妈仗不打了，该换白色的马尾了。这是一幢用松木盖成的木屋，还是阿爸在世时修建的，现在木屋外表已经发黑发污了，就像是一个老人向人们诉说着岁月的雨雪风霜。色旺眼前又闪过他那经常醉醺醺发脾气的老阿爸，那天，阿爸挎着弯刀出了门，就再也没有回过这个家，听嘎尔迪老爹说，阿爸战死在腾格里山上。色旺在拴马桩前，拴好了马，然后抱下了小马鹿，小马鹿又卧在地上吱吱地叫了几声。他脱掉靴子进了家。尽管是老屋了，阿妈的地板还是擦得铮亮，屋子内散发着淡淡的松香和烤面包的味道。阿妈正在面包炉上烤面包，桌子上烤好的面包已经堆起了老高。阿妈看见色旺，高兴地笑了，并且拥抱了他。他掰开一块面包嚼了起来，问阿妈，家中来客人了？阿妈告诉他，客人住在原先那木斯莱家里，三丫住进你包里后，房子就没人住了，做饭不方便了。客人住进后，就让我给烤些面包。还付了三个金卢布呢！色旺高兴地问，大清来的山西老客？阿妈说，可不是，三丫领过来的老乡。说是红党把世界搞乱了，这些买卖人聚伙要去乌金斯克坐火车回海参崴老家哩，可嫂子河那面打仗，先来到咱白音淖躲躲。色旺问，阿尔德那呢？阿妈说阿尔德那给他们送面包去了。色旺问，这么多啊？阿妈说他们十几个人哩。色旺说，那可是大买卖家，咱得把人家待好了。

阿妈又问，嫂子河不打仗了？色旺说不打了，不打了，嘎尔迪老爷与班扎尔少爷说好了。阿妈说，父子俩打啥仗？是嫌咱蒙古人男人多啊？你快去换上查干苏鲁锭。色旺正在屋前给苏鲁锭换白马尾，听得草地上响起了嘚嘚的马蹄声，拴在拴马桩上的大黑马也咴咴叫开了，他一抬头见小阿尔德那骑着一匹枣红马跑了过来，小阿尔德那勒住马抱着马

脖子下了马，笑着对色旺道，二叔好。色旺说，以后叫阿爸，见你阿妈了吗？小阿尔德那说，我阿妈让我帮着奶奶做事哩！阿爸，这是你的小马鹿啊？小阿尔德那说着，跑过去抚摩小马鹿。

小马鹿头一抬一抬地直哼唧，色旺说，你去拿点酒来，再让奶奶找块布。色旺说着把小马鹿抱了起来，不一会儿小阿尔德那跑了出来，手里拿着一小壶酒和一块布。色旺接过，闻了闻酒，吸溜着鼻子说，好酒，孙二娘。阿尔德那低下头说，这是我阿爸留下的。色旺拍拍小阿尔德那的脸蛋说，我现在是你的阿爸了，咱不想他了！色旺说着，把酒倒在了那块布上，然后给怀里的小马鹿用酒擦伤口，小马鹿疼得乱动蹄子，色旺使劲儿将它紧紧抱住。

小阿尔德那绑住了小马鹿的伤口，然后抬起头说，阿爸，这鹿伤得不深，小狼崽子咬的？色旺点了点头说，阿爸见它可怜，送你养着有个玩伴。小阿尔德那高兴地抚摩着小马鹿的头，小马鹿已经不那么疼痛了，伸出长长的舌头舔着小阿尔德那的手。小阿尔德那说它也通人性哩。色旺对他说，你和我一同回家看阿妈吧？小阿尔德那摇了摇头道，我还得给诺雅叔叔他们送面包呢！色旺一听不禁吃了一惊，诺雅？哪个诺雅？小阿尔德那说，就是我阿爸的朋友，阿爸在时，他常来找阿爸，阿妈说就是这人让阿爸没命的，可阿爸就夸诺雅叔叔是做大事情的。色旺有些紧张地问，诺雅叔叔他们有多少人？小阿尔德那说至少十几个哩，现在就住在我家原先的房子里。色旺问，他们有枪吗？阿尔德那摇了摇头说，诺雅叔叔好像有，别的叔叔我不知道。色旺知道，诺雅有个外号，叫作谢苗诺夫的跟屁虫。他来了，就意味着谢苗诺夫这个大魔头也来了，这些坏蛋不知又给布里亚特草原带来什么祸害哩！他诺雅也算得上是蒙古人？色旺想，这事得赶紧告诉嘎尔迪老爷。

他告诉阿妈和小阿尔德那，千万不要让诺雅知道他来过，阿妈说，你这一讲也是的，三丫过去挺烦这个人，现在咋往家领？色旺说你们要是见了诺雅就跟没事人似的。阿妈说，别让诺雅把我这孙子带坏了，剩下这些刚烤出的面包我给送过去。色旺说，我担心他们不是啥正经买卖人，妈，你得当心点。阿妈说，我都老太婆了，还怕他们个啥？色旺又对小阿尔德那嘱咐了一遍，才又跑出小木屋，纵身上了马，立即一磕马肚子，马便飞奔了起来。当他纵马跑回嫂子河边南岸的小山坡上，刚一下马，大黑马一下子倒在了地上，累得嘴里直吐白沫子。包前的一些卫兵见状忙跑了过来，吆喝着把马生生拖起，前拉后推地让它一溜歪斜地溜达。

色旺上气不接下气地往包里跑，一面喊，老爷，老爷。嘎尔迪老爹也正准备着往营盘地撤兵，走前正与朝鲁等十几个扎苏勒们商量着咋对

付眼前小日本的一些事情。朝鲁说，亚布力是红马营的地盘，好马两天路程就到营盘地了。嘎尔迪老爹说，人家上乌金斯克的红党都知道亚布力来日本人了，咱咋一点风声都不知道？咋？真像奥腾大喇嘛骂的活在夜壶里了？红马营的扎苏勒叫图里，原来是个教孩子念书的巴什，后来在大包里给嘎尔迪老爹当笔帖式，写个公文什么的。后来送乌金斯克杜码的公文不光用蒙文了，还要有俄文，仁钦老王爷就给嘎尔迪老爹推荐了个俄蒙文兼通的笔帖式，这才把图里换到了红马营当扎苏勒。

图里说，这些日子光顾嫂子河的防务了，忽略了亚布力的守护。嘎尔迪老爹道，咱地盘太大，也免不了顾头顾不了尾。你得把窟窿给我堵上，篱笆扎紧。图里说日本人没啥怕的，大不了也就是些买卖人，倒是谢苗诺夫那伙匪类，咋又转回来了？嘎尔迪老爹说，古卡耶夫将军说，日本人不是啥好东西，凶得很，他手下的哥萨克在中国与他们交过手，人没少死，还被打败了。图里惊道，咋？俄罗斯哥萨克都打不过他们？那咱们咋办？老朝鲁道，有啥？在咱的地盘上，还怕他们小日本？先把这伙小日本灭了，让他知道蒙古爷爷的厉害！

众扎苏勒都对嘎尔迪老爹说，老爷放心，咱飞机大炮都不怕，还有啥能把咱蒙古人打趴下？这是在咱蒙古人的地界上。老朝鲁说得对，咱得先把这伙小日本灭了！正吵吵着，色旺满头汗水地喊着老爷，跑进了包内。嘎尔迪老爹不禁一惊，让色旺慢慢说，到底出什么事情了。色旺把在白音淖的事情说了一遍，嘎尔迪老爹吸溜着牙花子道，诺雅这伙子人跑白音淖干什么呢？朝鲁道，诺雅就是谢苗诺夫的影子，准是让中国营给打散了，又跑回咱营盘地抢东西来了！不把这伙匪类消灭了，布里亚特草原永远不得安宁。嘎尔迪老爹站起来道，谢苗诺夫无故炸我的大包，这仗我还没有跟他算，他又回来了，老爷我今天得会会他！

朝鲁说，老爷，这点小事还用劳动你？这事交给我黑马营了！图里说，凡事小心无大错，具体情况也不是很清楚，我们应该派些人去侦察一下。色旺说，还侦察啥呀？咋不清楚？小阿尔德那亲眼见的，我阿妈给烤的面包，也就那么十来个人。嘎尔迪老爹说，刚才图里说得也不错，咱得先把外围情况摸清楚。图里，你带红马营搜索外围，朝鲁你带黑马营全部出动，把他们全部抓起来。图里问，他们要是反抗呢？朝鲁叫道，跟这些匪类瞎客气什么呀？全他娘的宰了！图里还是看着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问图里，你那儿面粉是不是富余呀？图里叫道，富余啥呀？乌金斯克来的征粮队来了一拨又一拨，快搜刮光了！我那儿可不像老朝鲁的白音淖。嘎尔迪老爹道，我还以为你那儿富余得不行哩？

色旺听得嘎嘎笑了起来，嘎尔迪老爹狠瞪他一眼，道，你这蠢货傻笑啥呢？又冲朝鲁和图里说，那我就率营回大包了，明天在包里等你们

的消息。朝鲁说，老爷你放心回你的，图里也说老爷放心吧。嘎尔迪老爹说，老爷我这辈子离不了你们这些忠臣良将。我是得回包里睡个安生觉了。众扎苏勒都点头道，这才是正事。

色旺说，老爷，我今晚也得赶回白音淖去，那里有我老阿妈和侄子哩。嘎尔迪老爹说，那你就和他们一块走吧。完了事，和三丫在包里多待些日子。色旺又谢过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回到大包，已经是第二天清晨了，卡捷琳娃刚刚睡起，伊林娜正领着几个侍女收拾着房子。卡捷琳娃高兴地道，老爹回来了，不给红党做最后斗争了？伊林娜端来了一大铜盆热水，说，老爷多厉害，在河边一站就把红党吓回乌金斯克了。嘎尔迪老爹淡淡地说，也没那么容易，不打不打，还死伤了几十个人。伊林娜一听吓得啥话也不敢说了，卡捷琳娃说老爹一定累了，在马上奔波一夜了，赶快上床歇息了吧。说着，亲自给嘎尔迪老爹宽衣解带，并服侍他躺下。伊林娜还用热水帮老爹擦拭了手脚，不一会儿嘎尔迪老爹就响起了呼噜声。到了吃中饭的时候，嘎尔迪老爹才醒来，醒来后第一句就问，朝鲁他们来了没有？卡捷琳娃道，来了，正在外面等着哩。嘎尔迪老爹赶紧穿衣下床，卡捷琳娃道，我让厨房炖了熊掌，啥事也得先吃饭吧？嘎尔迪老爹说，我和朝鲁他们一块吃，边吃边说。卡捷琳娃对伊林娜说，让他们都到餐厅里去。伊林娜匆匆去了，嘎尔迪老爹又伏在卡捷琳娃的肚子上，仔细听了一阵，然后咧嘴笑了，行，小马驹子挺欢实。

嘎尔迪老爹来到餐厅的时候，朝鲁和图里已经在等他了，一看他们的脸色，嘎尔迪老爹就知道他们出师不利。朝鲁刚要张嘴，他摆摆手说，先吃饭，吃饭时啥都不说。你们不饿啊？朝鲁说老爷，嘎尔迪老爹道，我说了，先吃饭，啥事都大不过吃饭。说着，坐了下来，夹起一块熊掌就往口里塞，朝鲁、图里也都坐下吃了起来，餐厅里响起了咯吱吱的声音……

嘎尔迪老爹判断得不错，歼灭诺雅这支日本特工队的战斗确实打得不顺。诺雅从送面包的阿尔德那的奶奶身上看出了老额吉的神色有些慌张，问了几句更是回答得也不自然，诺雅判断老人已经怀疑了他们的身份，只是现在他无法判断是否已经走漏风声。他在这间老屋里踱步思考着，三丫讲这是她原先住的老屋，这里是易守难攻，雅诺讲这屋我知道，那木斯莱活着时没少来过，四周都是开阔的草地，还不易被人发现和靠近。三丫讲卡捷琳娃公主要在明天召见她，这俄罗斯娘们挺好奇的，想再听听她是如何救那仁和萨日的。诺雅道，找机会一枪毙了她，捅捅老嘎尔迪的肝花肺叶？三丫道，我才不想为布尔什维克办好事哩！诺雅道，我咋忘了这茬儿了。三丫告诉诺雅，这是个绝好的机会，顺便

再去看曼达尔娜和孩子，并想办法将曼达尔娜和孩子们引出大包，诺雅这支特工队直接实施武装劫持。计划实施后，立即带孩子撤回亚布力。诺雅高兴地哟西哟西直叫唤，夸三丫不愧是帝国的间谍之花。三丫道，先把老嘎尔迪这对亲孙子孙女抓在手里再说。跟这老家伙打交道，就得先发制人。俩人电告黑木，黑木回电要他们速战速决，为了计划的万无一失，黑木决定派部队半路接应。诺雅和三丫还商定第二天凌晨在腾格里山见面，然后分头实施抢人计划。

老额吉来送面包，眼睛不由得四处瞟着看，还马上要回去，说得给小阿尔德那做晚饭。诺雅觉得老额吉有点异样，立即阴下脸来将老额吉关在了厨房里。他立即放出了两个游动哨，监视外面的动静。诺亚还决定提前出发，等天大黑时立即行动。老额吉在屋里喊她要拉屎尿，诺雅说，你烦不烦呀？哪儿不能拉尿？要不就拉在饭锅里。老额吉骂诺雅，你这畜生，我比你阿妈年纪不小哩！诺雅说，你要不提，我都忘记我还有阿妈哩！老额吉在厨房内又喊又叫，诺雅听得心烦，进到屋里给了老额吉一刀，老额吉哼了一声就倒在了地上，诺雅在老额吉的袍子上擦了擦带血的刀，嘟囔道，老奶奶，是你逼着我杀你哩！

当朝鲁和图里带人从嫂子河边匆匆赶来时，图里的红马营，刚做好外圈包围，就被诺雅放出去的游动哨发现了，便立即开火示警，双方立即打了起来。朝鲁一挥弯刀，黑马营立即出击，恰碰上诺雅率领的突击队往外突，很快被黑马营的火力打回了屋。原先朝鲁设定的黑马营突袭方案也不能实施，只能靠硬打了。诺雅带的日军特工队，个个训练有素，枪法极准。朝鲁的黑马营还未靠近房屋，人马便已倒了一片。朝鲁原先觉得诺雅这伙子人是一帮乌合之众，还不像在雪地上撵兔子由着自己打，万没想到这伙人如此这般沉着应战。他的人马就不能露头，一露头便被打翻。图里也爬了过来，悄声对着朝鲁道，这不像是谢苗诺夫的人，枪法咋这么准？朝鲁发着狠道，他就是天王老子的人，我也要把他打烂！

朝鲁在死马上架起了两挺马克沁重机枪，冲着屋子一阵狂扫，这才压住了日军的火力。黑马营继续往前冲，又被屋里射出的子弹打翻了不少，只得趴在屋前的草地上，胡乱还击着。图里说，老朝鲁这么硬打不行，咱死伤太大。咱用炮轰他。朝鲁道，我的几门小炮还在嫂子河那边呢，没有带过来，哪想到抓这么些小毛贼还用那么大的动静？图里说，那还不快去调，咱就这么围着他，等炮来轰这些王八羔子。朝鲁咧着嘴道，也就这样了，咱在自家门上，有的是时间。他赶紧传令调炮，并让把屋子的前后左右都围严实了。图里说，我围了他三层，他们只要蹿出来，就由不得他了。朝鲁对图里说，天快黑了，一会儿笼起几堆火来，

照着点亮，别让兔崽子趁夜色跑了。图里说，这还用你交代？我是做什么的？朝鲁对黑马营的人喊，王八羔子们的枪法不赖，全给我趴在马身后猫着，老子调炮去了，谁也不准露头当靶子，咱就这么给他们耗着。

黑马营的士兵们都高声叫开了好。

诺雅冲屋外喊，是老朝鲁啊！我也挑明了给你说吧，我们是大日本帝国皇军，我们是从布尔什维克手里解救你们的！朝鲁道，诺雅，你多咱又唤小日本为爷爷了？还大日本皇军，不就是当年让戚继光追杀的海盗倭寇？图里这话说得不赖，有学问。朝鲁，从今天往后我得高看你一眼！朝鲁道，白音淖啥地方？这是咱蒙古人为大清守的中国地！还能由着你们日本人来这撒野？诺雅喊，老朝鲁，人家大清都不要你们了，你们还当啥忠臣孝子啊？咱们今天大路朝天，各走半边，你让兄弟们撤了，我诺雅以日本武士的名义保证，大日本帝国军人以后不会与蒙古人为敌！朝鲁道，你还日本武士？我看你就是一摊狗屎！你们等着吧，看蒙古爷爷的大炮把你们小日本儿轰成杂碎。

正说着，色旺弯着腰跑了过来，朝鲁骂道，快趴下，你个小蛋泡子找死啊？这些小日本枪法准着哩！色旺趴在地上气喘吁吁地说，我阿妈被他们扣在屋里了，我得去救我阿妈。朝鲁想想道，你先别着急，等天黑了，咱趁夜色摸进去。图里说色旺你沉住气，色旺说，你说得倒轻巧，你阿妈要是扣在里面，看你还沉住个屁气？正说着，忽然有士兵喊道，你们看，屋子里起火了。色旺一看，果然屋子里冒出了黑烟，转眼，就有火光从浓烟中蹿出。原来，老额吉被诺雅捅了一刀后昏死过去，枪声一响醒了过来，忍着疼痛，将厨房内的杂物抹上黄油用火点燃，顿时浓烟蹿起，火光冲天。诺雅一看想跑，却被老额吉一把抱住大腿动弹不得，诺雅冲老额吉头顶连开数枪才挣脱。见火势难挡，只得哦哦哇哇地和日本特工队带着烟火跑出来，立即成了黑马营的活靶子。

朝鲁发着狠喊道，奶奶的，一个活的都不要！色旺一见木屋成了火屋，眼珠子都喷出血来，提着弯刀就冲了上去，诺雅身上着了火正在草地上滚着，想压灭身上的火，见色旺提刀过来举枪乱打，色旺像牛一样冲了过来，左手揪住他还在冒烟的头发，右手弯刀一挥，诺雅的脑袋就被色旺提在了手上。色旺望着火光熊熊的木屋，噼里啪啦发着巨响，轰隆坍塌了，火星子迸溅在他身上，有的钻进他的脖领子里，色旺依然一动不动，一脸悲愤肃然……

35 嘎尔迪老爹一把抱住色旺道：“我的好兄弟！我这当儿子的，来送阿妈最后一程。”

嘎尔迪老爹嘟哝着道："人死了十一个，马死了十七匹。"

朝鲁垂着头道："还有三个重伤，枪子都打在胸脯子上。正地医院里救治呢！看萨瓦博士那脸色，救过来的希望不是太大。"

图里说："小日本枪法准，咱死的兄弟不是打中了脑瓜就是打中了心脏。要不是色旺他阿妈在屋里放了火，还不知有多少伤亡。"

嘎尔迪老爹苦笑着说："人家枪法都赶上咱三丫了。红马营、白马营在嫂子河上与红党打了两夜三天，也不过死了这么点人，几千人放枪放炮哩。"

朝鲁道："黑马营大意了。我真该死，还没吃过这么大的亏。"

嘎尔迪老爹道："没一个活口？要知道是小日本，咱得留一个问问！"

图里也说："我也是这么想的，可又一想抓活的也没用，咱谁懂日本话？诺雅要是抓活的就好了，一眨眼的工夫，他的脑袋就被色旺提溜在手上了。"

"诺雅是日本人？"

朝鲁道："他亲口说的，还说他是日本武士。图里你说。"

图里说："没有错。听得真真切切的。"

嘎尔迪老爹道："咱这草原上还有多少日本人？我有点儿闹明白了，冬上抢医院的，准也是日本人。难怪色旺都听不懂他们的话呢。"

朝鲁道："我听奥腾大喇嘛说白音能听懂他们的话。咋着？白音那北京喇嘛……"

嘎尔迪老爹惊叫了一声："坏了！我怀疑丹吉活佛根本到不了王庙，没准现在也落到日本人手里了。我得找奥腾大喇嘛分析分析这事。"

朝鲁道："是啊，日本人要个活佛干什么呢？"

图里说："听说日本人也信佛。"

嘎尔迪老爹说："千万别提他们信佛，佛爷都为他们臊得慌！我得再找奥腾大喇嘛捋捋根梢。日本人究竟来这要干啥？"

朝鲁道："奥腾大喇嘛去色旺家里作法事了。"

嘎尔迪站起来道："去色旺家包里看看，我也得送送老人家，那年处置那木斯莱，我还跪下认老人家为阿妈哩！"

图里道："老爷，我们跟你一块去送送老人家。"

嘎尔迪老爹一行骑马来到了白音淖老额吉的小木屋前，风儿轻轻地吹着，木屋前的查干苏鲁锭，刚换好的白色马尾晃颤着，闪着银光。嘎尔迪老爹想：我们都和平吉祥了，咋日本人又来了？还让不让蒙古人活

了？我们没有招惹你们呀？

小苏赫扶嘎尔迪老爹下了马，并将嘎尔迪老爹的马拴在了拴马桩上。老额吉已经裹好了白布，放在了一辆牛车上。色旺领着阿尔德那跪在了牛车前，三丫头上、腰上都系着白布条子，盘腿坐在牛车边上，正在拍打着哭着号着。奥腾带着几个喇嘛，围着牛车念着经。还有一些乡亲，都在一边哭哭泣泣的，金达耶娃挺着大肚子，站在三丫的旁边一个劲抹泪劝解着。

见嘎尔迪老爹过来，色旺忙道："老爷，您咋来了？"

说着要磕头，嘎尔迪老爹一把抱住色旺道："我的好兄弟！我这当儿子的，来送阿妈最后一程。"

色旺一听，立即泪如泉涌。他刚要说什么，三丫就号上了："我那可怜的苦命的老婆婆哟，你咋丢下我们就走了呢！杀千刀的诺雅呀，那木斯莱拿你当兄弟，你咋杀了他的妈呀，留下阿尔德那我这苦命的娃啊！娃想你炖得的手扒肉熬得好奶茶，我想把我当亲女子的那木斯莱老妈妈，你半夜里给屋子里烧火炉呀，你天不明起来暖烤衣裳呀，怕我娃穿衣服冰生凉呀……"

三丫这一号，引得小阿尔德那也咧着嘴哭起来了，还一头扎进了三丫怀里。三丫号叫道："我这苦命的娃呀！六岁上没了大，亲不够热不够的奶奶也把你抛下……"

金达耶娃抹着泪对身旁的朝鲁道："三丫这汉家女子好良心哩。老婆婆的点点好处都记着哩。我比她命苦，拉西那个王八蛋指不上，连个知疼知热的婆婆都没有……"

朝鲁道："碍着你啥事了？挺着个大肚子还凑热闹？"

金达耶娃道："我大肚子怎么了？那是我的本事！我肚子大就不能送送老额吉了？老爷还没说话了，轮着你个扎苏勒在这儿……"

她话还没说完，嘎尔迪老爹怒吼道："闭上你的嘴！"

听嘎尔迪老爹这样一呵斥，连三丫也不哭号了。小苏赫拿着一炷香，递给了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冲老额吉跪下了，朝鲁等人也跟着跪下了。奥腾大喇嘛扯开长音念开了经，众喇嘛们也和着诵念。等诵经完毕，小苏赫扶起了嘎尔迪老爹，色旺又冲嘎尔迪老爹磕头，三丫也拉着小阿尔德那跟着磕。色旺磕了一个长头，三丫砰砰地磕了三个响头。

嘎尔迪老爹从袍袖里抽出一个装满金币的小袋子，放到了三丫的面前。三丫接过又磕了个头，嘎尔迪老爹说："看着给孩子买些穿的用的。以后，这孩子就你这一个亲的热的了。"

朝鲁和图里也拿了几个金币递给了三丫，说老额吉是为我们死的，这些该死的小日本。

三丫磕头咬牙，嘴唇都渗出一缕血来。

三丫知道是色旺割下了诺雅的头，恨不得一枪把色旺的头打烂，或者是把色旺的脖子拧断。她伤心地哭着，哭那个和她一样并在自己身上留下深深印迹的男人，哭那些不远万里漂洋过海而把生命丢在西伯利亚的帝国军人。也为被烧成炭的老额吉难过，毕竟在一个包里住过十余年，三丫想自己就是一块石头，也在这包里焐出了一点温度。阴谋与战争本不该把这善良的老奶奶卷进来，她该老死在家里的木板床上。就像自己的母亲无休止地擦地板呀，擦雨靴呀，最后死在自己家里的榻榻米上。

三丫甚至觉得自己被怀疑了，嘎尔迪老爹狼一样的眼风只要从她身上一掠过，她的心就会打战，身上就会起一层鸡皮疙瘩。她想起了黄伯说过的一句话，有可能你一辈子不会被唤醒，但从你被唤醒的那一刻起，你就开始了为帝国付出生命的倒计时。三丫想到这里，心情格外平静了下来。她甚至想起了自己的名字，她过去一直排斥着，压抑着，你不是慧子，你是三丫，汉家女，绥远旗下营的黄三丫。妈妈活着时一直叫她慧子，后来再也没有人叫过她。现在她自己叫自己，慧子，努力坚持，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帝国的军人已经来了，自己坚持在黎明前的黑暗之中，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慧子不怕为帝国的西伯利亚献身！

奥腾大喇嘛领着喇嘛围着老额吉转了一圈，一边嘴里念着经转着，一边用柏树枝蘸着水往她身上淋洒着，然后仰望长空，哑着嗓子呼唤天上的天狼，带走这位在草原上劳作了一生，养育了儿孙，最美丽最善良最慈祥的女人那仁其其格。这是老额吉的名字，三丫也是第一次听到老额吉还有这样美丽的像花儿一样的名字。三丫跪在地上，磕着头送走了老额吉，老额吉躺在牛车上，色旺赶着牛车，亲自送母亲到草原的深处。小阿尔德那坐在色旺的身边，就依偎在色旺宽厚的怀中。那只小马鹿跟在牛车后面，颠动着小小的翻着一小撮白绒毛的小尾巴。

嘎尔迪老爹对奥腾大喇嘛说，有一阵子没跟你一块喝茶了，去我包里坐坐？奥腾大喇嘛说，我还得送走一些人呢。朝鲁红着眼说，我还有俩侄子等着发送呢！嘎尔迪老爹说，让那些小喇嘛去吧，我想跟你说说话。奥腾大喇嘛说，听你的，是去你包里，还是我召里？嘎尔迪老爹说，还是去我那儿吧。图里对嘎尔迪老爹说，我得布置一下对亚布力的防务，别让日本人打我个措手不及。嘎尔迪老爹说，你红马营现在成了第一线，快去忙你的吧。朝鲁啊，你也去送送你的侄子们吧，替我念叨念叨，说我老嘎尔迪永远想着他们，想着这些战死沙场的草原好男儿。嘎尔迪老爹说完上了马，三丫忙跪下磕头说，谢谢嘎尔迪老爷，谢谢奥腾大师父。谢谢朝鲁老爷，谢谢图里老爷。在三丫的谢谢声中，众人都

上马走了，就留下了金达耶娃和三丫。三丫叹口气，对金达耶娃道，这兵荒马乱的，你一个女人挺着个大肚子到时咋办？我都替你愁得慌！金达耶娃道，过些日子我曼达尔娜姐姐说过来帮我。三丫道，她那俩孩子咋办？金达耶娃道，老爷那么多人手，还不能照顾一下他的孙子？我姐捎话来，想让你过去说说话哩。说幸亏你了。三丫道，别提这事，一提我心里就乱扑腾。再说，我现在哪走得开？看哪天吧。金达耶娃道，我是把话传到了，看你哪天有空闲吧。我走了，顺便看看我的羊去，得把它们吆喝回圈，一晃，太阳就偏西了。

三丫一直看着金达耶娃骑着马消失在草浪里，才急忙向自己家的大草垛走去，她左右前后看了看，一闪身钻进了草垛里。先从一个草垛缝里抽出一支枪，顶上了火，然后打开了发报机，开始给黑木发电，只七个字，特工队全体玉碎。不一会儿，黑木发了回电，等待接应部队联系。收拾好了发报机，并藏好了枪，三丫才长喘了一口气，并暗暗给自己提气：坚持，慧子！慧子，
努力！

奥腾大喇嘛品着嘎尔迪老爹的茶，说，好茶，这是咱大清的熟红茶。比我在西藏时喝的印度红茶味正。嘎尔迪老爹说，好茶得给懂茶的人喝。这还是仁钦老王爷十多年前送我的几坨茶饼子，说年头越久越好喝，走草地的老客们说是从滇地千年茶树上摘下的，整个大清也就那么几棵树。价格比金子还贵哩！奥腾大喇嘛笑问，那你咋舍得请我喝了？说吧，啥事？嘎尔迪老爹说，知道不？小日本提着武士刀来白音淖了。奥腾大喇嘛道，打都打起来了，死人都打落这么多了，还用你告诉我？人家日本人已经和谢苗诺夫联手把亚布力占了，是不是？嘎尔迪老爹说，到底是老神仙，啥事都知道。

奥腾大喇嘛说，世道一乱，来庙里磕头求吉的人就多了，天南地北的啥信没有？你还不知道吧，西面的铁路让几万捷克兵占了，说是要到海参崴取海路回国，更邪乎，开着火车烧杀抢掠，走一路抢一路，要不是红党游击队扒了几段铁路，现在早就到了咱驿站营盘地了。嘎尔迪老爹思忖道，日本人从东边来，捷克人从西边来，红党从北边来，咱不就剩下跳贝加尔湖了？奥腾大喇嘛道，老嘎尔迪啊，我说句丧气话，这驿站营盘地咱怕是替大清守不住了！咱蒙古人给大清的买卖人苦守了二百多年，咱对得住大清了！嘎尔迪老爹道，老奥腾啊，你想说啥放开了说，你是有智慧的老神仙，我今天就想听你说话！奥腾大喇嘛道，三十六计，走为上！

嘎尔迪老爹问，往哪儿走？奥腾大喇嘛忽然光火了，吼了起来，老嘎尔迪，你给我还装傻充愣？往哪儿走，你真不知道啊？你心里早盘算

好了，你以为我是色旺？由着你骂傻瓜诺夫斯基啊？嘎尔迪老爹笑着说，神仙就是神仙，到底是侍候佛爷的人！我不是禀圣主教诲，决断大事需听三个智慧之人的意见？你老奥腾才是大智慧！奥腾大喇嘛说，我智慧啥？还不是念着黄河边上的老额吉，念着王爱召的糜米稀饭山药蛋！嘎尔迪老爹也说，我不想着土默川？我不想着黄河湾？我想起我小时老爷爷常给我说的，宁恋故乡一撮土，莫贪他国万两金！老祖宗有眼光啊！

奥腾大喇嘛说，啥事都得往长远里想，早有个决断！咱办事也得学学日本人，看人家谋划得多长远，几十年前就想到有今天。就说布里亚特这地界吧，诺雅是日本人，人家在匪窝里混了二十多年，啥屎尿没吃下？嘎尔迪老爹道，他们这是图啥呢？诺雅这王八蛋要不是被色旺这蠢货割了头，咱还能审审！我要问问他这是图啥？奥腾大喇嘛说，图啥？还不是图把大清的西伯利亚一口吞下！我前天听上乌金斯克的香客说，仁钦王爷府的老面包师，那个老太太，叫什么……嘎尔迪老爹问，是不是苏里娅？我给她叫奶油苏里娅，圆脸上多时都是油汪汪，笑眯眯的。奥腾大喇嘛说，对，对，就是她！奶油苏里娅，多酥，多软，多香，多甜！嘎尔迪老爹道，她咋了？索尼娅临死还想着她的烤面包呢。苏里娅到底咋了？

奥腾大喇嘛道，那可是仁钦王爷一家从十七八看到五十八的吧？四十年算是知根知底吧？结果人家是日本间谍头子，还指挥着营盘地的日本特务杀了中国营的瓦林耶夫，差点让你老嘎尔迪与布尔什维克红党狗脑子打出猪脑子，奶油苏里娅厉害吧？嘎尔迪老爹叹了一声，天爷！你从哪儿知道的？奥腾大喇嘛说，上乌金斯克的布尔什维克公审她，半个城的人都去看了，直接上绞架吊死的！看看，咱蒙古人心实，咱是给一些啥样的妖魔鬼怪打交道啊？老毛子说，要想认识一个人，得与他一起吃一普特的盐。哼，一普特的盐。

嘎尔迪老爹唔了一声，奥腾大喇嘛问，你唔啥呀？惊着了吧？嘎尔迪老爹死死地盯住奥腾大喇嘛，眼睛一眨也不眨。奥腾大喇嘛道，你再看，也是瞎眼看星宿，咋？我知道你想啥？是不是也把我看成日本特务了？我俩一起吃了几普特的盐了？嘎尔迪老爹一听，嘎嘎地大笑了，你就是个鬼灵精！我在盘算咱驿站地的外来人哩。奥腾大喇嘛道，咱驿站地南来北往的人多，咱都掏出心窝子来对待，可谁会想到日本人会在咱草原上下蛆生蛋？这么看来，人家小日本盯着咱布里亚特草原可不是三年五年了。看看，日本人这局布得，多密，多深。前些年，我总觉得北海召里也不清静，你还说我神神道道的，我是看不透人着急啊！咱就说那白音，现在看清楚了吧？他还敢说是北京喇嘛，不用问他就是个小日

本！他还王爱召？气我先人哩！呸！

奥腾大喇嘛气咻咻的。嘎尔迪老爹道，我估摸着丹吉活佛也落入日本人圈套了。走了这么长时间了，咋就没个音信？看看。奥腾大喇嘛拍着手道。我说啥了？让白音引进黑豆地了吧？咱布里亚特草原上，大小召庙几十个，就供着一个丹吉活佛。再加上呼伦贝尔的，大库伦的足足有几百座召庙，现在，群龙无首，可就都没主心骨了！嘎尔迪老爹说，就是天塌下来，咱也得扛着，咱还能让小日本拿捏住？我记得，丹吉活佛临走时，我问他老人家，你不在了，我们咋办。他用手指了指我的心，我现在多少明白了，是让咱啥时候都得有自己的主心骨！

奥腾大喇嘛说，那就好，佛在我心，心中有佛，咱布里亚特草原佛光普照了几百年，千难万难咱蒙古人都经历过了，有啥过不去的呢？啥时咱都要有主心骨！嘎尔迪老爹说，我想听听你的主心骨！奥腾大喇嘛说，老嘎尔迪，你的主心骨就像孙猴子的金箍棒，定着咱布里亚特草原呢！你还用听我的？嘎尔迪老爹说，那我不就成了神仙了？你像人家朝鲁，动不动就说大清就是白音淖的主心骨，那是他们的娘家！朝鲁他们受了气就想回娘家！我还能拦着他们？奥腾大喇嘛说，他们那儿往来的大清买卖人多，谁不知道白音淖是咱草地上的汉地，他朝鲁当然把大清当娘家了。我知道你老嘎尔迪咋想的，人家都说你把驿站营盘地治理成中国地了！嘎尔迪老爹哈哈地笑着说，这我还是头一次听你奥腾大喇嘛说！你说说，你咋就这么想回王爱召，六十几了还抹鼻子流眼泪的，就糜米捞饭山药蛋，黄河边上的老妈妈。奥腾大喇嘛道，王爱召供奉着成吉思汗的八白室，那里有圣主，夫人们的灵柩，那里凝聚着圣主的英魂，紫阳之气浩然光天，你说，哪个蒙古人不想回到圣主的身边。听到这儿，嘎尔迪老爹神情严肃地站起来，冲奥腾大喇嘛拱身合十道，听你这么一说，我心里就像照进一束光来，谢谢高僧点化。嘎尔迪老爹说着，跪在了地上，冲着墙上挂的成吉思汗画像，磕了长头。他站起身时，已是双目炯炯，奥腾大喇嘛笑容满面地对嘎尔迪老爹告辞道，大清滇地果然是出好茶，这茶真有味！

嘎尔迪老爹会意地大笑不止：“品来品去，还是咱大清的茶好！”

奥腾大喇嘛道：“老嘎尔迪啊，遇事要当机立断！该断不断，反被其乱！”

嘎尔迪点了点头，又冲奥腾大喇嘛拱手合十道：“佛自在心中，老神仙放心！”

36 拉西又问，嘎尔迪老爷不会枪毙我吧

拉西无奈地拍了拍马屁股，叹了一口气，坐在了河岸边的一块石头上。他警惕地前后左右看着，怕是林子里蹿出什么人或者是藏着什么人。他把手枪掏了出来，就放在身边的石头上，以防政治保卫局的人忽然出现在他的面前。当拉西知道班扎尔被撤职关进劳动营的时候，他被惊呆了，拉西原以为是基柯夫这些政治保卫局的人干的，后来老苏赫惨白着脸告诉他，这是人民委员谢尔盖同志的决定。简单的拉西以为革命后的班扎尔少爷就是乌金斯克的嘎尔迪老爷，也是吐口唾沫就能把乌金斯克地上砸个坑儿的草原霸主。现在拉西才明白，班扎尔这个老爷是纸糊的，而嘎尔迪老爷才是铁打的。就在部队从嫂子河北岸撤回乌金斯克的路上，赤塔军校当年跟班扎尔少爷一块儿闹布尔什维克的军官们就跑了三个，让基柯夫的政治保卫局抓起来两个。拉西觉得人们都在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着他，有的看着他的烂鼻头窃笑，似乎在问他：你何时进劳动营啊？传说中的劳动营不仅是劳动，还有稀里糊涂地被消灭，关在那里的人就是一群等着被宰杀的畜生。这让拉西打寒噤，这种死法太他妈的窝囊。看来闹布尔什维克还不光是杀光老爷，折腾折腾佛爷喇嘛，吆喝吆喝太太、少爷、小姐，还要革自己人和自己的命，这可不是光听基柯夫笑眯眯地说说，那是真要命！一想自己是嘎尔迪老爷的亲外甥，班扎尔少爷的表弟，还在赤塔军校沙皇老爷那儿受过训，这都成了要命的事。基柯夫曾经笑眯眯地说，拉西参谋长，我听说你的鼻子在驿站地是个传说是不是？我还听说人们还为你编了一支歌子？拉西感到受到了极大的侮辱，恨不得一枪掀了这个家伙的天灵盖。

后来他实在忍不住了，就去找谢尔盖这个当年的革命引路人诉说自己心中的愤懑和委屈，谢尔盖阴沉着脸说，无产阶级革命就包括个人承受委屈，你要是受不了这份委屈就滚回你的驿站地去。拉西站起来就走，快出门时又转过身来给谢尔盖鞠了一个躬。这一躬下去，谢尔盖还有些吃惊。当他还没有醒过味来，拉西已经在他的眼前消失了，谢尔盖有些怅然地叹了一口气，摘下眼镜木然地用衣角擦拭着眼镜片。

谢尔盖正在考虑乌金斯克的红军部队和苏维埃政府机关的大撤退，装满日本兵的火车，已经从海参崴气势汹汹地开过来了。还有辗过西伯利亚草原的协约国的坦克、火炮，盘旋在头上的飞机，在水上游弋的军舰，水陆空多头并进，远东的苏维埃红军根本没有力量组织有效抵抗。再加上高布察克谢苗诺夫日本间谍地主富农律师喇嘛流氓无赖等等的里应外合，赤塔，乌金斯克沦陷不过是个时间问题。面对远东苏维埃的生死存亡，谢尔盖哪有心情听烂鼻头拉西委屈地诉说？让他滚回驿站地，看似谢尔盖的随口而说，实际上对拉西来说也许是一种最好的选择，因为基柯夫早就想把拉西送进劳动营。他凭哪一点都应当进劳动营，基柯

夫一直在谢尔盖的耳边喋喋不休，谢尔盖解释眼前即将发生大战，拉西这样旧军队出来的军事干部仍是可用的人才。但谢尔盖知道，这只是权宜之计，拉西早晚是要进劳动营的。哪怕就是拉西一个人挡住了日本人的进犯，功劳可以彪炳苏维埃的史册，他也要进劳动营。这可能是拉西的宿命，自己救不了他，基柯夫也救不了他，甚至敬爱的列宁同志也救不了他，面对滚滚的历史潮流，每个人都是被裹挟的沙粒尘埃。这一切拉西是不会懂得的，谢尔盖知道也没有必要让拉西懂的，自己又何尝清楚多少呢？也许时间就是历史，历史这本大书太沉重，而时间这把刀子又太冷峻。

拉西是抱着马脖子游过嫂子河的。下岸的地方是个陡坡，拉西骑着枣红马沿着河岸走了几十里，总也找不着涉水的合适地方。身心疲惫的拉西无奈地选择了一处相对舒缓的陡坡，催枣红马涉水过河，马头都快探到水面了，枣红马的身子又吓得往后缩，嫂子河水拍扑着陡峭的岸激起浪花，流水湍急还打着漩涡，这一切都映在枣红马善良的大眼睛里。枣红马儿恐惧了，咴咴地抖动着长长的颈毛嘶鸣不已，不敢再往前走一步。

拉西急得直跟枣红马说好话，说，你是我爷爷行不行？只要过了河，我就把爷爷天天顶在脑瓜顶上供着。他说着抱着马脖子就要往下跳，枣红马挣扎着，挺着高傲的长头，两条后腿蹲在地上，像被钉子钉住一样纹丝不动。任拉西怎样踢打，搬动，枣红马就是往后缩着身子，前蹄使劲蹬地一个劲儿往后退。两个大鼻孔还咻咻地喘着气，两只大圆眼睛里满是惊恐的光。见枣红马成了这个样子，马背上的好汉拉西也没有了好法子。他无奈地想，再好的畜生也是畜生，上来了畜生脾气谁也没有办法。拉西围着枣红马绕了一圈，想来个突然袭击，但马头随着他移动，马眼睛的余光总是像雷打一样敏感地缠绕着拉西。

拉西无奈地拍了拍马屁股，叹了一口气，坐在了河岸边的一块石头上。他警惕地前后左右看着，怕是林子里蹿出什么人或者是藏着什么人。他把手枪掏了出来，就放在身边的石头上，以防政治保卫局的人忽然出现在他的面前。当拉西知道班扎尔被撤职关进劳动营的时候，他被惊呆了，拉西原以为是基柯夫这些政治保卫局的人干的，后来老苏赫惨白着脸告诉他，这是人民委员谢尔盖同志的决定。简单的拉西以为革命后的班扎尔少爷就是乌金斯克的嘎尔迪老爷，也是吐口唾沫就能把乌金斯克地上砸个坑儿的草原霸主。现在拉西才明白，班扎尔这个老爷是纸糊的，而嘎尔迪老爷才是铁打的。就在部队从嫂子河北岸撤回乌金斯克的路上，赤塔军校当年跟班扎尔少爷一块儿闹布尔什维克的军官们就跑了三个，让基柯夫的政治保卫局抓起来两个。拉西觉得人们都在用异样

的目光打量着他，有的看着他的烂鼻头窃笑，似乎在问他：你何时进劳动营啊？传说中的劳动营不仅是劳动，还有稀里糊涂地被消灭，关在那里的人就是一群等着被宰杀的畜生。这让拉西打寒噤，这种死法太他妈的窝囊。看来闹布尔什维克还不光是杀光老爷，折腾折腾佛爷喇嘛，吆喝吆喝太太、少爷、小姐，还要革自己人和自己的命，这可不是光听基柯夫笑眯眯地说说，那是真要命！一想自己是嘎尔迪老爷的亲外甥，班扎尔少爷的表弟，还在赤塔军校沙皇老爷那儿受过训，这都成了要命的事。基柯夫曾经笑眯眯地说，拉西参谋长，我听说你的鼻子在驿站地是个传说是不是？我还听说人们还为你编了一支歌子？拉西感到受到了极大的侮辱，恨不得一枪掀了这个家伙的天灵盖。

拉西坐在嫂子河边，看着滚滚东去的河水，他知道只要是自己泅过河去，他就彻底结束了自己布尔什维克的革命生涯，又成了光屁股拉西了。拉西也有颗心，胸腔内滚滚跳动的心，他想起了金达耶娃，想起了自己还没有出生的孩子，想起了基柯夫笑眯眯的脸，想起了谢尔盖水晶眼镜后的难测目光，这与他生活有关联的一切，成为他难以承受的生命重压。终于，承受生命重压的拉西做出了最后选择，过河去，回到浸着先人血浆的草原，那才是属于自己的。革命了一回的拉西，明白了革命不是什么人都能参加的，革命的选择性同样是革命的一部分。他想象着见到嘎尔迪舅舅老爷的场景，这老东西肯定会说：外甥回来了？咋不在乌金斯克当将军了？自己会说：不想被人革了命，也不想革别人的命了，咱蒙古人还是老老实实在马背上过日子吧！老东西这才点了点头，拉西这才踏实了。

拉西想到这里，拉着刚刚变得稍稍安静的枣红马站了起来，他脱下身上的军装，盖在了马头上，还用手轻轻抚摩着马的脖子，黑暗中的枣红马静静地享受着这份亲昵和舒服。拉西从马靴上拔出了马刺，一闭眼狠狠冲马屁股扎去，枣红马儿一蹿老远扑通一声跌进了河里，拉西跟着跳下水去，紧紧抱住了马的脖子，枣红马儿载着他随波而去。水中的浪头一个个打来，激起的浪花在他的眼前化成了嘎尔迪老爹，班扎尔少爷，谢尔盖、金达耶娃、基柯夫，他与他们纠缠着翻滚着，不知在水中挣扎了多远，枣红马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上岸的地方，上了岸，就有人拿枪瞄着他。他一看是黑马营的人，有些没好气地说，瞄啥呀？快带我去找你们的老朝鲁。黑马营的人自然是识得拉西的，赶紧带着他到了白音淖。

朝鲁一见拉西就笑了，咋？放着好好的参谋长不当了？拉西啃着油汪汪热腾腾的大列巴，说，白闹了革命光啃又干又硬的黑面包了，我在乌金斯克没法干了。你说嘎尔迪老爷咋待我？不会枪毙我吧？朝鲁劝他

道，拉西少爷说啥呢？汉人常说浪子回头金不换，你打仗那么灵光，又不怕死，我看你就是个金不换。嘎尔迪老爷怕是喜欢你还喜欢不过来哩，咋会枪毙你？拉西还是不放心，说嘎尔迪老爷要是枪毙我，你得给我说说，让我咋也得看见我的儿子生下来再枪毙。有了后，总算没在世上白活一遭。朝鲁说，这才是实话。拉西又问，嘎尔迪老爷不会枪毙我吧？朝鲁说，我都给你说八百遍了，你甭害怕，我领着你去，有啥话，我给他说！

朝鲁领着拉西去见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正在包里和那仁及萨日两个孩子一起说话，曼达尔娜小心翼翼地站在一旁。拉西进屋就跪了下来，曼达尔娜一见要带着两个孩子出去。嘎尔迪老爹说，没啥正事，让这俩孩子听听。朝鲁说，老爷，拉西是特意回来看你的。嘎尔迪老爹嗯了一声，嘟哝道：我估摸着他也该回来看我了。你们认识不？这就是草原上大名鼎鼎的拉西，他是你们的拉西舅舅。萨日高兴地叫了起来，你就是烂鼻头拉西啊？众人笑了起来。那仁说，我还会唱烂鼻头拉西歌哩！曼达尔娜呵斥道，不要疯闹。嘎尔迪老爹道，老爷我想听听，那仁，你给我唱！萨日叫道，我也会唱哩！嘎尔迪老爹连道，好好好，你们一块唱！那仁和萨日一块唱了起来：

阿爸，拉西叔叔大片的牛羊呢？
卖了。
阿妈，拉西舅舅冒烟的汽车呢？
扔了。
阿爸，拉西叔叔宝贵的金表呢？
当了。
阿妈，拉西舅舅漂亮的女人呢？
跑了。
阿爸，阿妈，拉西还有啥？
只剩露风的鼻子啦… …
哇哇哇，哇哇哇，
拉西只剩烂鼻子啦… …

两个孩子唱着，拍着手在屋内跑来跑去，曼达尔娜赶快制止，要把孩子带出去。

嘎尔迪老爹说：“不要出了大包，就在包里玩，骑大马耍大刀都行。只要他们高兴，想怎么玩就怎么玩。拉西啊，这俩娃唱得好吗？”

嘎尔迪老爹又看着跪在地上的拉西。拉西嗫嚅地不知说些什么，曼

达尔娜领着两个孩子走了出去。

嘎尔迪老爹瞪起了眼：“我问你呢！”

拉西连声说：“好，真好。”

嘎尔迪老爹说：“你可是活长远了，你这名要永远传下去了。一辈子接一辈子，只要草地上有歌声，就有你光屁股拉西的英名。”

拉西说：“舅舅老爷，原先我的确错了。”

朝鲁说：“拉西少爷后悔一路了，一直跟我说哩，哪如跟着老爷有前程？老爷，拉西少爷可是豁命跑过来的，后悔上了那个独眼龙的当……”

嘎尔迪老爹说：“要是后悔就更错了，做过了就没啥可后悔的！没人拿枪逼着你做吧？脚下的疱是自己走出来的，要是有出息，就咬着牙再把它磨回去，把它磨成能踩荆棘的铁脚板子！”

拉西说：“舅舅老爷，我明白了。”

朝鲁说：“我看拉西少爷就是浪子回头金不换！他这身本事要是用到正路上……”

嘎尔迪老爹思忖了一下对朝鲁说：“朝鲁啊，这些日子我正琢磨着个替换你的人呢，拉西回来了正好。他就去你的黑马营当扎苏勒吧，人家在那边是参谋长，咱不能太委屈了人家不是？”

朝鲁瞪大了眼睛看着嘎尔迪老爹，拉西更是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拉西觉得嘎尔迪老爹是在开自己的玩笑，忙磕着头说：“舅舅老爷，我就是想回来当个牧人，想好好侍候金达耶娃把孩子生下来，想踏踏实实过个日子！”

“呸！”嘎尔迪老爹使劲啐了一口，“你想得美！你知不知道咱蒙古人到生死存亡的关口了，日本人都打过来了，你还想过牧人的日子？我不想啊？你说说看，日本人、谢苗诺夫、布尔什维克哪个是让我过安生日子的？”

拉西道：“乌金斯克都乱成一锅粥了，日本人的确要打过来了。”

朝鲁也说：“听说来了十几国，都超过八国联军进北京了！”

拉西道：“舅舅老爷，你别当我是怕日本人的货，我是想打日本人，可人家不要我啊！只是想把我往劳动营里送。舅舅老爷，班扎尔表哥已经被他们送进劳动营了！”

嘎尔迪老爹道：“班扎尔和布尔什维克之间这点破事，我八辈子也搞不清楚！也不想搞清楚！班扎尔的道路是他自己走出来的，他自己应当承受！”

拉西还告诉嘎尔迪老爹，阿布尔表哥带着几十个白马营的兄弟，想救班扎尔，都进了劳动营了，但不知为什么没有成功。

嘎尔迪瞪着眼珠子问：“损失大不？我可死不起人了。”

拉西嘟哝道：“没听说死人，我也是听老苏赫司令偷偷给我讲的。那边的人都不敢给我说话了。还有人说是班扎尔根本不想离开劳动营，差点把阿布尔表哥也毁了。”

“看看！看看！”嘎尔迪老爹甩着手说，“这阿布尔也是个蔫大胆！有主意哩！老朝鲁，你就没听说什么？”

朝鲁道：“我是听说了一些。我还以为这么大的事，是老爷安排的哩！”

嘎尔迪老爹道：“我啥安排不给你们这些扎苏勒通气？就我一个人蒙在夜壶里？”

朝鲁道：“那么多牲畜往东边冬季牧场转场，我还蒙在鼓里。听转场的人说，就是往额尔古纳河走……”

嘎尔迪老爹说：“我正想给你说这事哩！你别捏醋，不信你问问色旺，他知道不？”

朝鲁不说话了。

嘎尔迪老爹对拉西道：“他们不让你打日本，舅舅让你打！你甩开了膀子给我打！捅破了天，舅舅给你顶着！我说过了，黑马营交给你了！真正地像个蒙古爷们儿打日本！”

拉西跪在地上咚咚地磕头，他感到被人信任，才是人生最宝贵的东西。这是拉西的布尔什维克生涯给他的启示，人的尊严才是最富贵的和最有价值的。嘎尔迪老爹说：“你先回金达耶娃的包里住些天，好好侍候侍候人家。”

拉西说：“老爷，我知道战况非常紧急，我得到黑马营去，不能让日本鬼子踏进咱营盘地一步。”

嘎尔迪老爹说：“你还是回自己包里看看，这样才知道是为自己打仗！为了自己的女人，为了自己的儿子，为了自己的牛羊！”

拉西嗯了一声，眼中流出泪来。

嘎尔迪老爹对他说：“你快走吧！还等我给你上凉盘呀？”

拉西舒心地笑了，磕了头，走了。

朝鲁怯怯地不知道该怎么办，只是木呆呆地看着嘎尔迪老爹。

嘎尔迪老爹说：“我给你有话说，你跟我来！”

朝鲁跟着嘎尔迪老爹，在大包里七曲八拐地走着，然后又下了地下暗道，但仍干爽爽地透着风，他一直闹不明白这像铁铸成的大包，风到底从哪儿来的呢。终于，来到了一间密室前，嘎尔迪老爹打开了重重的大门，并让朝鲁先走进去，嘎尔迪老爹随后走进，并关上了大门。嘎尔迪老爹亲手点亮了蜡烛，密室中的东西从黑暗中蹦了出来。有几排大箱

子，一个摞着一个。屋子中央还有一张大的桌子，桌子上端端正正地摆着一个小铁匣子，像是刚刚被人放了上去。靠墙放着两把椅子，嘎尔迪老爹让朝鲁坐在椅子上，朝鲁不敢，嘎尔迪老爹把他摁在椅子上，重重地说："你给我坐下！"

朝鲁坐下了，嘎尔迪老爹忽然跪下，冲他磕了一个头。

吓得朝鲁一下子跳起老高，然后扶起嘎尔迪老爹，声音打着哆嗦说："老爷，你这是臊奴才哩！你有甚让奴才办的，奴才赴汤蹈火，在所不惜。"

嘎尔迪老爹说："朝鲁啊，我让牲畜先悄没声地转出去，到时咱再走就利索了。"

嘎尔迪老爹打开铁盒子，取出一个包裹，剥开层层油纸，最后才露出几张纸来，花花绿绿的，还盖着红章大印。朝鲁问："老爷，这是啥？"

嘎尔迪老爹说："这是大清康熙十七年，理藩院给我的先祖颁发的授驿站二品台吉的文书，看看这红章大印，就像刚给摁上去的。这是咱驿站的线路图谱、地界，官职，饷银，驿站大小二十一个，所辖驿路长度六千三十六里，兵丁驿卒马夫两千七百八十四名，马匹五千三百六十二匹，都写得清清楚楚，全是吃皇粮哩！"

朝鲁仔细地看着，连连说："好东西！好东西！咱驿站地是大清的朝廷命官，我更有底气了。"

嘎尔迪老爹说："好东西多着哩，台印，官衣，旗帜，还有黑龙江将军衙门核准的人丁籍簿，这都是先祖拿命保存下来的。"

朝鲁道："波拉金女皇上下乌金斯克哪个人不知道？咱驿站地的人走到哪儿都光荣着哩！仁钦老王爷在时，多咱都高看一眼！那年冬天，你让我去给王府送熊掌山参，王爷赏了我银子不说，还赐我吃热腾腾酥软软的奶油面包，走时奶油苏里娅还让我带走几个，给家中的女人孩子……"

嘎尔迪老爹问："听说她是日本特务了吧？"

朝鲁道："我听说，不是已经让布尔什维克给绞死了？"

嘎尔迪老爹道："看看日本人隐藏得多深，这得多大的野心啊！咱把日本特工队灭了，日本人会算完？还有捷克兵五万，也要过境咱驿站营盘地，高布察克、谢苗诺夫、布尔什维克哪个是容下咱们的？"

朝鲁道："咱不也有枪有炮，谁犯境咱打谁！老爷，咱蒙古爷们不怕死！"

"朝鲁啊，咱蒙古爷们能不能不死？"嘎尔迪老爹道，"咱动脑筋想一想。这些日子啊，我是思来想去，咱得做好走的准备了。"

“走？往哪儿走？”朝鲁道，“老爷，这可是咱祖祖辈辈居住的地方啊！”

嘎尔迪老爹说：“不要再说别的了，不要让我的心再乱了！这驿站营盘地，咱们是守不住了。我刚才给你看那些东西，就是想告诉你，咱这次是要铁心回大清了。我们蒙古人有家，回咱的中国老家！”

朝鲁猛地站起来，兴奋地道：“老爷，我听你的！你说吧，现在让我朝鲁干什么？”

嘎尔迪老爹道：“你带六十个最精干的人，给我们打前站。你要一直走到额尔古纳河东岸，沿途每个驿站地都要留下为我们引路的向导。这一路已经打成一锅粥了，你要避开日本人和谢苗诺夫匪帮，不要动不动就跟他们拼命。你所做的事情只有一个目的，引领我们回家！你过额尔古纳河后，一定要找到大清海拉尔副将军衙门，告诉他们驿站地二品台吉嘎尔迪要率部众回家了！”

朝鲁跪下磕头道：“老爷放心，朝鲁当尽心尽力，把事情办好。”

嘎尔迪老爹道：“我已经让账上为你们准备了三万金币，你们这些人要分开带，不敢有闪失。在那些难走的不能提供补充的路段，提前备下些粮食，物品。碰到林子中的鄂温克人，就说我老嘎尔迪遇到难处了，他们会提供帮助的。到了中国地界，也要舍得为海拉尔副将军衙门的人花钱，让他们为我们指块好草地。”

朝鲁问：“我们何时出发？”

嘎尔迪老爹道：“后天吧。你们走后，我们也待不了几天了。总要准备准备收拾些坛坛罐罐，几千人哩，还有一些牲畜……朝鲁啊，咱们就此别过了。来，让老哥抱抱你！”

嘎尔迪老爹说着，伸出了双手，朝鲁一下扑到了他的身上，流着泪说：“老爷，你高看死我了！”

37 拉西参谋长，快跪下听旨吧

当金达耶娃听拉西说，嘎尔迪老爷让他当了黑马营的扎苏勒，成了富窝子白音淖的当家人，金达耶娃笑了起来，说，昨晚上如来佛爷也给我托梦了，还说我是观世音菩萨下凡哩！你编这鬼话骗我这傻女人美啊？拉西着急而又委屈地说，咋连你都不信我？看我当出个样儿给你看看？金达耶娃道，给我看什么？你啥地方我没见过，我才不稀罕看你哩！你吃饱了没？吃饱了给我滚蛋。拉西着急地说，我滚哪儿？舅舅老爷说了，这儿也是我的包！金达耶娃道，你哄鬼去吧，滚，快给我滚！

拉西说，草原上的流浪汉都能进包吃喝睡，我咋就滚？金达耶娃说，你不滚是不是？你不滚我滚！金达耶娃说着，挺起大肚子就要出包。拉西一见急忙说，你还带着我儿子哩！这天都晚了，不怕狼把你吃了呀，好，我滚，滚，行不行？

拉西说着出了包，听得包门啪的一下关了，拉西心头又是一颤。拉西心里凄楚，他举目四望着，天地已是一片苍黄，归圈的羊儿已经卧了一片，几条牧羊犬趴在草滩上，瞪着眼睛似乎是在看着他。拉西有些茫然了，他呆呆地立在包前，太阳已经西沉了，西沉的太阳都要躲在山后睡觉了，而拉西竟然不知该到哪儿过夜了。他扭头看了看包门，想金达耶娃这个死心眼儿娘们儿，那可是说得出做得来的有主意的娘们儿，博士老爷那是多么好的包，说踢塌就踢塌了，连眼皮都不眨一下。但也真是好女人啊，拉西想起在赤塔，在乌金斯克，自己投身无产阶级革命的岁月里，金达耶娃对自己的千般好，万般好来。记得有一次和高布察克哥萨克匪帮作战时让炮弹片擦伤了胳膊，伤口发了炎，是金达耶娃用小嘴把伤口的脓血吮吸了出来。还有一次，追赶谢苗诺夫匪帮有一个月没脱过靴子，是金达耶娃帮他脱的靴子，长筒毛袜子和脚都粘在一块，金达耶娃拿着那把时刻准备与他拼命的剪子帮他剪开，还用热水给他泡脚，他泡着泡着就温乎乎地睡着了。

想到这儿，拉西的眼圈子有些红了，拉西揉着眼，走到了羊群里，挨着一只牧羊犬躺了下来。牧羊犬伸出长长的舌头舔了舔他的手，像是表示同意他留宿，拉西蜷缩着身子想，我也给这娘们儿当回看门狗吧。拉西竟然在草地上睡着了，睡着睡着还感到身上暖暖烘烘的，是被人拽住耳朵提溜醒的，睁眼一看是小苏赫站在他面前。他翻身坐了起来，身上竟然还盖着一件旧羊皮袄，难怪暖暖烘烘直发汗哩。拉西他知道这一定是金达耶娃趁他睡着时，盖在他身上的，拉西胸中荡起一股暖流：这娘们儿也是刀子嘴奶渣子心啊！他看见包里的灯光亮着，门开着，一道长长的光洒在草地上，金达耶娃拖着长长的影子立在包前。

小苏赫对他说，拉西少爷，你咋睡在这草地上？拉西没好气地说，你个小蛋泡子，管我睡哪儿呢？有事？小苏赫说，黑马营的人正集合哩，就等你这扎苏勒哩！老爷叫你快去哩！拉西一听，匆忙往拴马桩跟前跑去，马背上早放好了皮褡裢，鼓鼓囊囊地像是装满了东西，拉西翻了一下，见是一些风干牛肉和几个大列巴，他咧嘴冲远远看着他的金达耶娃笑了笑，金达耶娃一转身进了包。

拉西到了大包前时，朝鲁已经集合了黑马营队伍，人吼马嘶的足有三百号人，朝鲁见他来了，忙对他说，图里的人来报告了，说弗拉尔山来了一支日本鬼子的队伍，有百十号人，正与红马营的人打着哩！拉西

说，哪来的日本鬼子？朝鲁说，那咱就不管他哪来的了，反正是在弗拉尔山交上火了。老爷怕图里红马营的人顶不住，让你带人去支援，拉西，我这黑马营可交给你了！这是三个队的管带们，你看着分配事情吧。

拉西见过了管带们，管带在这里就是队长的角色。管带下设游击，相当于小队长，这里的一切官制，还是承袭大清八旗的。朝鲁对拉西说，我还有要紧的事情，得先走了。朝鲁打马走后，拉西对众管带们说，我拉西打仗不讲好看，就讲管用，想着法儿把人家打死打伤，而自己不死不伤，少死少伤。以后这就是咱黑马营打仗的大原则。一队在先，我带二队在中，三队断后。各队再分三个小队，也按我刚才的布排，分头前进。不要一窝蜂给人家当靶子，人家小日本敢来，就有准备。听说你们与他们交过手，知道人家枪法战法，咱就更不能大意了。众管带都点头称是，拉西说到弗拉尔三百多里地，咱就是再快，也得后天下午了。到了弗拉尔后，没我的指令，谁也不要乱冲乱杀，咱们争取天黑前把这百十号鬼子吃了。各队管带领命而去，大包前很快就静了下来。

这一路翻山越岭，走草地，过沼泽，到了弗拉尔山跟前时，听枪声响得跟爆豆一样，还有手雷声响过火光一闪一闪的。拉西命令管带们带着部队拣着山高的地方上，先把打人的地方用机枪占住，把握了开枪的主动权以后再说别的。拉西往上冲时，还不忘留下人看好了马。自己抱起一挺上面装圆盘枪弹梭子的刘易斯式轻机枪，并叫了几个填弹手、重机枪手，还让他们扛上一挺马克沁重机枪，带着他们就往最高的山坡冲。

拉西一面往上冲，一面冲身边的人喊，千万不要停，要不住气地往上冲，一口气冲上最高处。拉西说完弓着腰就往山上跑，就像一只矫健的山羊，硬是一口气冲上了最高的一座山坡。他几乎是瘫在山顶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再往山下面一看，正见一群穿着黄军装的日本鬼子兵，从半山坡上的森林中钻了出来。见山顶上忽然出现了人，他们立即弯下腰趴在半山坡上就放开了枪，子弹打在石头上迸发着火星子，弹头在拉西身边蹦来跳去的。

拉西大叫一声跃起，横扫了一梭子，鬼子兵被放倒了几个，又慌慌地退进了树林里。后面跟上的士兵把重机枪也扛上来了，拉西让他们占领侧面的一个小山头，再三叮嘱他们：我先把他们引到山坡上，你们负责封住他们的退路，千万别让他们再钻回林子里。记住，小鬼子不出林子不许开枪，出了林子就让他们跑不回去，明白了吗？机枪手说明白了，这才带着两个填弹手，弓着腰跑向了另一面山坡。

弗拉尔山，过去蒙古人叫灰腾梁，意即寒冷的山。后来俄国人一路占来，一个叫弗拉尔的哥萨克的马匪，带人第一次翻上了这山，就以自己的名字命名了这山。俄国占领军有这个传统，爱用自己的名字命名，像它们占领大清的伯力后，就用占领军的头目哈巴洛夫的名字命名，称之为哈巴洛夫斯克。这样的事情数不过来。俄国人来多了，管事的也来了，也就由着人家叫了。就像驿站营盘地的台吉，俄国人要改名为“台沙”，还说是尊重蒙古人的传统。嘎尔迪老爹拒领“台沙”衔，还说这是自己的底线。破了这个底线也就不惜拼个生死。仁钦王爷也积极配合，拒授大公衔，大清封的王爷就挺好的。俄皇也是非常看重名衔的人，自然同嘎尔迪老爹，仁钦王爷也摆出个生死一搏的劲头。后赤塔杜码的人觉得还是应当从内部攻破堡垒，便看中了嘎尔迪老爹的兄弟旺楚克。旺楚克当时十八岁，也在赤塔读师范，见二哥嘎尔迪抢了先，穿上了大清的武二品官服，当上了二品台吉，心里就不那么痛快。俄人一鼓动，心里一膨胀，就决定接受了俄皇的“台沙”。有时事洞明者告诉他，“台沙”早晚得取代“台吉”，这是顺应历史潮流。于是旺楚克就搞了些台面下的事情，想鼓动人们把嘎尔迪老爹搞掉，还借助了赤塔杜码的力量。旺楚克“台沙”，领着乱军，带着哥萨克把嘎尔迪的大包围了个水泄不通，信心满满地等着捉拿嘎尔迪老爹归案，据说赤塔杜码前的绞架都给嘎尔迪老爹备好了。结果呢，没有什么悬念，现在嘎尔迪老爹还在当着大清的二品台吉。倒是想乘火车慌慌逃命的旺楚克“台沙”在灰腾梁被嘎尔迪老爹堵了个正着，似乎嘎尔迪就在这里等着他。再后来，旺楚克“台沙”就消失了，留下了几个传说。一是被嘎尔迪老爹砍了头，二是洗心革面再不当俄人走卒跑到西藏当了喇嘛，三是接受了嘎尔迪老爹的重金乘火车跑到巴黎，去投奔了淖利布哥哥……

蒙古人的灰腾梁，俄国人的弗拉尔山，就留下了这么个传说。现在日本人来了，是不是像嘎尔迪老爹常说的，啥战争都是一团云彩，一阵风吹来……

拉西躲在一块大石头后，不时探头向山下郁郁葱葱的林子里看看，一面用子弹填着空弹夹。他有意向下面发着单发，引得鬼子冲他这边放着枪，还哇哇地喊叫着，很快纠集起几十号人，冲他连连射击，子弹多得像下雨一样。待他们枪声一停，拉西从石头后闪出，冲树林里狠扫了两梭子，又引来一阵枪林弹雨，拉西趴在石头后一动不动。鬼子又闪出树林，刚往前走了没几步，拉西端起机枪扫了半梭子却戛然而止了，似乎子弹忽然打光了。鬼子们枪声大作，拉西趴在石头后静静地看着，一动不动，好像没有了还击能力。鬼子们胆子越来越大了，先是三五个往上冲，后来几十个全冲出树林，嗷嗷叫着往山顶上冲。拉西真沉得住气

呀，直到都看清小鬼子的鼻子眼了，拉西才从石头后闪出，冲着鬼子一阵狂扫，鬼子一下被打蒙了，掉头往树林跑，但逃跑的道路却被重机枪封住了，一阵弹雨扫过立即倒下了七八个。鬼子一下子慌了手脚，拉西大吼一声端着机枪就往下冲，埋伏在山顶上的黑马营的士兵也抡着马刀如猛虎下山扑了下来，眨眼的工夫混战成一团，气势人数黑马营全占尽上风，三十几个鬼子一下子被消灭殆尽。拉西又转过头来，带着黑马营的蒙古骑兵从侧面支援红马营，本来已渐渐占了上风的鬼子，也被侧面出击的黑马营打蒙了，掉头就往林子里钻，黑马营红马营两股人马合在一起追着鬼子打，直打得这伙鬼子兵丢盔弃甲，又扔下了几十具尸体窜进了森林。

拉西说这伙鬼子绝大部分被消灭了，他们已经组织不起有效进攻了。咱快点打扫战场，明早就能回家。众人更是高兴，都说拉西到底是念过军校的，不愧是班扎尔少爷的参谋长。图里见是拉西带着黑马营，就问，刚才我还奇怪了，援兵好不容易上来了，咋不快来解我的围，爬高山头干什么呢？原来这样就把鬼子给收拾了。一个管带说：拉西就让我们快快快，一口气也不能歇！要是歇了这口气，鬼子就真上来了，人家就该从高处打咱们了，好悬！拉西吸溜着鼻子说，这就像上女人，到了火头上，得咬着牙一鼓作气，要不牛累趴下了，地还不咋的。人们都夸赞说拉西就是拉西，到底是见过大场面的。

拉西正得意着，忽听隆隆的几声炮响，然后头顶嗖嗖地掠过几发炮弹，在山坡上炸响。拉西和士兵们正吃惊着，又有百十发炮弹像雨点一样泻在刚才拉西占据的山头上，顷刻间山崩地裂，连树林都发出了剧烈抖动。众人面面相觑，早有许多人趴在树林里的草地上，图里对拉西说，咱蹲下说。拉西说，幸亏咱们从山头上冲下来了，要不全成杂碎了。图里说，咋一下子来这么多炮呢？拉西说，你不是说就来百十号鬼子？图里道，肯定一下子增兵了，火车运兵到这不到三百里，听说铁道线全让鬼子给占了。图里说咱咋办？拉西道，这是日本人大部队上来了，刚才那排炮说明至少有一个炮兵营，这是一个步兵联队的编制。现在的兵力不会少于三千人。图里说，咱赶快撤？别让人家给围住，给包了包子。拉西说，图里，你现在得听我的。各管带把队分成组，十人一组往树林里钻，往打炮的方向运动，专打它的炮。炮离近了，就是一堆烂铁。众人说，有道理。有个士兵说，班扎尔少爷的炮团就是朝鲁领着我们打掉的。拉西说，咱还这么办。要是碰上他们步兵大搜寻呢，咱哪林子密就往哪儿钻，这森林方圆几千里呢，藏个三五万人都不算啥。咱拖着与日本人打，让子弹告诉日本人这里是咱蒙古人的家！图里说，听见了没？就按拉西参谋长说的办。拉西说，别，啥参谋长？我现在是黑

马营的扎苏勒。都快散了吧，三天以后的现在，就在山背后集中。记住，都给我活着回来，必死的事咱不干，咱是为了活着才打仗。说话间，又是轰轰隆隆一阵炮响，一排排炮弹掠过头顶，落在了对面弗拉尔山上，一团团尘埃升起，炸碎的石块石子都飞了起来，落在了树冠上，一阵子哗哗啦啦，掉下了不少树枝
树叶。

拉西道，听清楚了吧？炮位就在东面，十里开外搜索，发现后先不要轻举妄动，小心日本人给咱们下套。等天黑了干掉它！不把炮打掉，没咱们的好果子吃。大家快去分头执行吧！人们哗地散了，开始往树林里钻，拉西没走出多远，忽然听到有人在呼唤他。

他仔细一听，真是有人在拉西参谋长……拉西参谋长的不停叫着。拉西赶紧叫人止住了步，全躲在树后屏住气端枪瞄准着刚才喊话的方向。随着喊声越叫越响，拉西看见林子里有几个人影在晃动，似乎都穿着红色的衣服，在黑黑的森林中间，就像游动着几个红色的小妖精。那伙人仍是叫喊着拉西参谋长，渐渐在林子里显出红色的身影来，并离拉西他们越来越近了。

拉西盯着来人，图里喊叫道，拉西你看，是不是白音喇嘛？众人都七嘴八舌地说，可不是他？北京喇嘛来这干啥？拉西喊道，盯住四周，提高警惕！他又冲图里道，这北京喇嘛不是跟丹吉活佛上王爷庙了？图里道，不会是丹吉活佛派他来救我们的吧？拉西不屑地道，他救咱们？冬天乌金斯克闹暴动时，我在大乘寺见过丹吉活佛那样，哭得眼泪一把鼻涕一摊的，从那以后我是真他妈不信佛了！图里道，你骨子里就是个无法无天的红党！拉西道，我倒是想红党了，可人家不待见我！

正说着，白音带的几个喇嘛离他们越来越近了，拉西端起机枪从树后闪出，冲他们大声喝道，都给我站住！白音一见哈哈笑道，果然是烂鼻头拉西！你让我找得好苦！拉西奇怪地问，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白音道，啥事能逃过丹吉活佛的法眼！好了，不多说了，拉西参谋长，快跪下听旨吧！

拉西狐疑地道，啥旨？还跪下？白音，你拿我当猴耍啊！你先给我说说，这都是些什么人？拉西拿机枪指着白音身后那几个喇嘛，大声喊道，他们是些什么人？白音道，你先把机枪放下，别把这些出家人吓着！拉西道，我咋瞅着他们不像良善之辈呢？白音，你别蒙我，我可是巴黎莫斯科闯过的！别想给我玩把戏！白音道，你们还不知道吧，大蒙古帝国成立了，丹吉活佛现在当了大蒙古帝国的皇帝，内蒙九盟、外蒙五盟，再加上西伯利亚七部蒙古部众代表齐聚赤塔，一直推举丹吉活佛当了大蒙古帝国的皇帝。

众人惊讶地叫道，真有这事？白音道，丹吉活佛一听说咱布里亚特蒙古骑兵给日本帝国皇军部队打上了仗，立即从赤塔坐火车赶过来了，还说这是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一家人了。图里道，咱和小日本一家？那我问问，你说这大蒙古帝国，究竟谁当家？拉西道，这他妈还用问，肯定是小日本当家！白音道，啥小日本？人家现在是大蒙古帝国的多国部队领导。多国部队你们还不知道吧？那就是全世界各国皇帝总统首相元首，就连咱白音淖娘家人中国皇帝都派部队来了，世界大家庭实在是让布尔什维克气坏了，要不人家图什么？还不是要帮咱们消灭布尔什维克。人们又惊道，真的？图里道，要是光靠嘎尔迪老爷真打不过人家，是得来些人帮衬帮衬。

拉西琢磨了一气，对图里道，我在乌金斯克时是听到过这样的消息，都说外国部队要打过来了，我走时，布尔什维克正安排撤离乌金斯克呢！白音这次说的倒能对上号。这一点我是相信的，谢尔盖同志可以枪毙我，但绝不会欺骗我！图里说，那咱们咋办？人家来了，咱还打不打？拉西说，咋不打？现在除了听嘎尔迪老爷的，咱谁的都不听！图里说，对，咱就听嘎尔迪老爷的！白音凑过来说，嘎尔迪老爷听谁的？他不听丹吉活佛的？不听蒙古帝国大皇帝的？拉西，我就是传旨来了，丹吉活佛可就在前面多国部队的指挥大帐里坐镇。拉西道，你是说丹吉活佛来了弗拉尔？白音道，我不就是丹吉活佛身边的人、就是他派我来传旨的。

拉西问，有啥旨？白音道，那你得跪下，咱得有规矩是不是？拉西道，我现在是除了给嘎尔迪舅舅老爷下跪，谁都不跪了！你也不用传旨了，有啥话让他给嘎尔迪老爷直接说！图里说，对，对！咱就管打仗，别的也管不了！白音道，拉西，你要是误了大蒙古帝国的大事，你担当得起？不用丹吉活佛办你，嘎尔迪老爷就得用马拖死你！拉西道，我让嘎尔迪老爷拖死我认了，我就是不能不明不白地窝囊死！图里说，也许他说的是真的呢？咱真误了嘎尔迪老爷的大事那也是罪过。你不是说丹吉活佛在弗拉尔的指挥大帐内吗？那不如我们跟你一块去见丹吉活佛，他有旨直接给我们下就是了，我们也好给嘎尔迪老爷交代。白音想了想道，那也行。图里对拉西说，那咱们走？拉西说，你们都别动，还是我一个人去见丹吉活佛吧。活佛不是要给我下旨吗？我就接旨去。图里，你们还是按原来说的分开，别都在这待着，让人家给包了包子。图里说，那你可得小心点。拉西又叮嘱图里，看见鬼子开枪就打，千万别当傻瓜！图里说，你别多话了，见了日本人就打，这总行了吧？

38 几次丹吉活佛眼见着要冻僵圆寂了，却都又佛光返照涅槃重生了

奥腾大喇嘛分析得真是不错，他曾给丹吉活佛说，你还会回来的。不幸而言中，丹吉活佛回来了，真是掉进了鄂尔多斯蒙古人常说的“黑豆地”里，可怜的丹吉活佛落进了日本妄图控制远东的一个阴谋里。

去年冬上，嘎尔迪老爹在贝加尔召送走丹吉活佛后，白音赶着狗爬犁一路东行在皑皑的冰雪世界里。朔风吹雪，摧断树木，林海挂冰，冻僵老虎，几次丹吉活佛眼见着要冻僵圆寂了，却都又佛光返照涅槃重生了。嘎尔迪老爷送的那四十条上好的爬犁犬，个个勤劳忠勇，耐劳吃苦，只要在雪窝子里鼻子贴在肚皮上把身体团成一个球睡一觉，第二天又能跑个百十里地，而且是不间断不住气地跑，冰爬犁像离弦的箭一样嗖嗖地飞着。翻山越岭，风餐露宿，这一路丹吉活佛走得好辛苦，他多次在飞驰的狗爬犁上，在满天飞舞的雪花中想：唐僧西天取经所遭受的磨难也不过如此吧。丹吉活佛想着前哲，心中不时涌起一阵悲壮。

有时，他还得化装成一个买卖人，倒山参的老客，以应付布尔什维克游击队和边防军的盘查。白音喇嘛化装成丹吉活佛的伙计，一路上挨饿受冻不说，还得小心翼翼。战事紧急，政局动乱，革命与反革命拉锯甚烈，边防军、游击队发现从莫斯科、赤塔、乌金斯克逃跑的老爷太太们、法官律师们、反革命旧军官们也不过草草问几句，然后就地枪毙。哥萨克匪帮对布尔什维克也不客气，不分男女老幼全吊在干树枝上，西伯利亚就像一座人间地狱。还有土匪更是为所欲为，运气更糟的，若碰上与老爷有钱人有仇的土匪，往往是就地扒光，让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自己在雪野冰天中纵情蹦跶，一直到冻成一坨坨
冰块。

丹吉活佛在一条林间小路中央见过一具竖起的冰雕，晶莹的巨大冰块中冻着两个裸体男女，女人的腹部前放着一把倒扣的小提琴，以遮隐私处，这也不知是哪路好汉的杰作。冰块中的老爷太太面目神态极为生动，生动得似乎随时都会破冰而出，这生动神态对参透了生死的丹吉活佛冲击巨大，竟不由得胡乱惊叫起来，半天才想起捻佛珠。

好在白音早年在东方调查所时就熟悉整个西伯利亚，林子里的小木屋里，草地上的毡包内，都还有许多老朋友，见是尊敬的丹吉活佛逃难，老朋友也都愿帮他们的忙。这些朋友们带着他们穿林海，跨雪原，一路上大惊小险的事情没少遇到，但都是有惊无险地躲了过去。丹吉活佛感谢这些凡尘间的渔猎之人，连连说，患难见真情啊！白音说，都是

佛祖保佑着哩，佛爷是出神入化之人，逢凶化吉。丹吉说，我到了王爷庙，一定要给你也找个自己能主了事的召庙。内外蒙古的喇嘛庙你随便挑。白音自然感谢不尽，对丹吉活佛更是照顾得体贴入微。

翻过了顶部平展展的斯都尔山，过往的大清客商称为桌子山。东来西去的老客们，还有这样的话流传：翻过桌子山，离家六百三。意即过了斯都尔山，离家就越来越近了，在茫茫林海中有盼头了。爬犁狗拉着丹吉活佛和白音又在林子和冰封的沼泽地里走了几天，终于到了古西泡。

那天，当他们穿出森林时，正是黄昏，看见炊烟从俨然有致的村落中袅袅升起，丹吉活佛竟然眼中滚下老泪来。古西泡西面靠山，南北环水，正东是一条大路，也是进出西伯利亚的要塞之地。这里的鸭子非常有名，进出西伯利亚的过客们都喜欢在这里休整一下，吃几天鸭肉，喝几天鸭汤，歇歇乏，补充补充体力。爬犁狗们也有啃不完的鸭骨头，吃不完的鸭下水。这里是一个大镇子，住着许多俄罗斯人、汉人和朝鲜人，镇上还有多个小客栈，是个繁华之地。爬犁狗们自然识得古西泡，还未进镇子，就兴奋地狂叫了起来，然后拉着爬犁稳稳地停在了一座小木楼跟前。一个慈眉善目的中年女人正在笑盈盈地站在屋门前等待着他们，白音扬臂与她热情拥抱，看来是极为稔熟的。

白音告诉丹吉活佛，这女人叫桂芳，他十多年前认识的。桂芳老家原是海兰泡蓝旗屯，是个土生土长的满人。后来老毛子杀海兰泡的中国人，往江里赶着刀砍枪杀，生生地杀了几千人，丹吉活佛一听，连合十道罪过。桂芳她们一家为了活命才逃到了古西泡，说来也有十多年了。桂芳将丹吉活佛领到了楼上客房里，屋内挺暖和，桂芳端起炕桌上的一个小柳条笸，笸着装着金黄的烟叶。桂芳还从墙上取下烟袋，用衣襟擦了擦玉石烟嘴儿，热情地让丹吉活佛抽旱烟，丹吉活佛谢过桂芳只是要一碗清水喝。

白音将爬犁狗们带进了离小楼不远的一座空院子里，将狗交给了一个长得极为粗壮的矮个子男人，矮个子笑着将狗轰进了院落里，然后锁上了院门。狗们累极了全都卧在了院落里的草堆上，准备开饭。矮个男人从旁边厨房里端出一笸鸭骨头，倒在了院子里，算是大餐前的开胃菜，也是让爬犁狗们有个事干，免得到处乱窜。狗们围着骨头，发出呜呜声，都在看着头狗老黄。老黄围着这堆骨头嗅了半天，然后才叼起一块鸭骨头啃了起来，众狗这才一哄而上，眨眼一笸鸭骨一抢而光，院子里顿时响起狗啃骨头发出的嘎嘎巴巴声。丹吉活佛问白音，那些爬犁狗都安顿好了？这可是咱们行路的保证，还有几百里路呢。白音笑着道，佛爷放心，我不吃喝也得把它们关照好。丹吉活佛嗯了一声，便把头靠

在炕上的被窝垛上，不一会儿便打起了鼾。白音给桂芳使了个眼色，俩人便悄悄出了屋，来到了楼下桂芳的房间里。桂芳先是弯腰给白音君道了辛苦，然后告诉白音，帝国正准备同时从海参崴和满洲里出兵，只是因为在出兵参战人数上与美英法等国有严重分歧，才迟迟没有动作。

白音愤愤地骂了美英诸佬狼子野心，想与帝国平分秋色。桂芳告诉白音帝国专门为丹吉活佛派出了一支部队，现已经悄悄越过边境，只是屡屡碰上赤俄游击队袭扰，才未能准时到达古西泡接应。白音道，这老佛爷回兴安王爷庙心切，在古西泡我怕是安顿不住他呢！桂芳抿嘴一笑道，白音君放心，安顿住佛爷桂芳自有办法。白音道，西伯利亚的朵朵阿菊，都是帝国最美丽的
花儿。

爬犁狗们开饭有点晚，已经星光低垂了，一个穿着大裤裆棉裤的朝鲜人还在屋里和矮个子男人讨价还价，商定这群爬犁狗的价钱。朝鲜人说太瘦了，出不了多少肉。矮个子男人说，毛多厚，个头多大，能出多少好皮褥子？总算把价钱敲定，小矮个子这才从怀里掏出一个小包来，倒了些白粉末子搅进了装满鸭下水的狗食盆里。他还对朝鲜人说，放心，就是把它们麻翻了，毒性不大，不会浸到内脏和肉里。捅刀子时狗哼都不哼一声，你就等着剥皮下锅吧！说着，俩人一人端着一只大狗食盆放到了院子里，爬犁狗们哄围了上来。然后头挤头地围着狗食盆子，头狗老黄用秃得发着油亮的短鼻子，嗅了嗅狗食，然后呜呜了两声退了回去。众爬犁狗也都往后退，朝鲜人奇怪地道，这些狗神了！矮个子道，这是驿站地的爬犁狗，这头狗比它们的主子老嘎尔迪不傻！看我先把它灭了，小喽啰们就好对付了。他说着掏出枪来，朝鲜人喊道，打脑袋，打破了身子皮子就不值钱了。矮个子拿枪瞄准老黄，还在瞄着，警惕的老黄飞身蹿起一口死死咬住了矮个子拿枪的手腕，枪掉在了地上，矮个子疼得哇哇大叫了起来。那朝鲜人捡起枪就开枪，却打在了小矮个的肩膀上，枪声一响，爬犁狗顿时炸了窝，乱跑乱窜，狂叫不止。朝鲜人一着急，更是胡乱放着枪，老黄又飞身跃起一口咬住了朝鲜人的脖颈子，他顿时瘫在地上，一腔子血从脖子上流了出来。

老黄呜呜地咆哮了两声，然后腾身跃起飞过了三尺高的墙头，其他爬犁狗也跟着老黄飞出，汪汪狂吠着朝通往斯都尔山的大路上跑去，开始了回家的漫漫长路……

一大早，丹吉活佛就知道爬犁狗炸窝跑了，一下子瘫在了饭桌前，半块大列巴衔在嘴里，半天没说话。白音和桂芳劝慰着，说过几天兴许回来哩。丹吉活佛没办法，只得过几天，等了无数个过几天，丹吉活佛还是陷在古西泡子里挪不了地方，有些一筹莫展。桂芳知冷知暖，好生

关照，丹吉活佛只得随遇而安，坐在床上念念经。一天夜里，春雪飘飘，大雪团子啪啪地打在窗棂子上，击溅起水花，扰得丹吉活佛心神不宁。这时，虚掩的门开了，一个影子闪了进来，丹吉活佛刚要问话，早有热滚滚的身子贴了上来，火辣辣的嘴唇舌头堵住了丹吉活佛惊讶的嘴。丹吉活佛被桂芳的体香搅动了凡心，于是与桂芳春风一度，桂芳使出在札幌东方语言学校学到的媚术，与丹吉活佛修炼了起来，越发是不可收拾。桂芳为了稳住丹吉活佛，贡献了所有的资源，有时他们的卧榻之侧还有金发碧眼大洋马般的俄罗斯女人和小巧精致的东方女人，丹吉活佛想反正破戒了，不如一一笑纳。欢愉之中，不觉什么便冰消了，雪化了，春风窝里的丹吉活佛还真有些乐不思蜀了。

当斯都尔山上的报春花怒放时，古西泡的黑黄色的小鸭子开始在冰凌翻动的春水中浮游时，一支千余人的日本部队开着战车拉着火炮开进了古西泡。带队的是帝国第十二师的犬养大佐，这是个戴着金丝眼镜，戴着白手套的文质彬彬绅士模样的人。绅士派头十足的犬养大佐拜会了像春天的烂泥巴一样瘫软的丹吉活佛。犬养大佐鞠躬称丹吉活佛为大蒙古国皇帝陛下，白音也跟着称皇帝陛下。被皇帝陛下称呼吓蒙了的丹吉活佛，一时云里雾里摸不着头脑，还是犬养大佐告诉他，这是蒙众众望所归，内外蒙古再加上布里亚特蒙古人代表已经云集赤塔，等着丹吉活佛登基一呼，率蒙古骑兵与日本皇军美英诸国联军共同作战，驱逐消灭远东的布尔什维克，重建成吉思汗时期的千古辉煌。丹吉活佛问，我这就蒙古皇帝了？犬养微笑，白音道，皇帝了，皇帝了。丹吉活佛说，我不做皇帝行不行？我就在古西泡还俗了？神仙都是凡人做，况且一个没了召庙的活佛？犬养大佐说不行，白音喇嘛也道不行！

不行，梆梆铁硬，丹吉活佛长叹了一声，吟诵道：

林中贪食的鸟儿啊
失身于猎人的圈套
迷失了心智的人儿啊
失足于凡间的险招

丹吉活佛只得登上了犬养大佐的战车，在上千日本军人的护送下折头向赤塔方向驰去。那派头确实不可同日而语，林中的老虎都不回头地蹿出老远。但大地泥泞，沼泽稀松，战车不得不走走停停。护卫的帝国皇军还不时与俄罗斯布尔什维克红军作战，打得犬养大佐眼中都喷出火苗来，而且还得提防游击队的骚扰，让你吃不好睡不稳。有时还会踏上不知什么人埋的地雷，丹吉活佛眼前是浓烟滚滚，人仰马翻。不到三千

里路，从初春走到仲夏，才到了赤塔，速度不比狗拉爬犁快得了多少。到了赤塔，丹吉活佛在犬养大佐和俄蒙联军谢苗诺夫中将的陪同下，检阅了国际联军。谢苗诺夫在亚布力纠集了流窜的哥萨克旧部、布里亚特蒙古人中的旧军人、逃亡地主和土匪，竟然也呼呼啦啦搞起了万余乌合之众。大日本皇军给谢苗诺夫运来了战车、火炮，停在了弗拉尔车站。

还在列车站台上未有交付，就被神出鬼没的王大川的中国营炸掉了一大半。谢苗诺夫恨得只是干咬牙没有办法，想与王大川一决雄雌，但王大川根本不与他玩，不知是躲在什么地方啃熊肉喝老酒。只是放出风来，已经安排了八十个狙击手，时刻准备射穿谢苗诺夫的脑袋。吓得谢苗诺夫根本不敢在亚布力露头，后来听说多国部队要打赤塔，忙跟黑木中佐协商，要配合多国部队打赤塔，为大蒙古建国立头功。黑木中佐只得任由谢苗诺夫缩在战车里，然后跟着日本等多国部队攻进了赤塔，总算摆脱了中国营的纠缠。赤塔的多国部队由于心怀鬼胎，也是乱成一团。日本要拼凑自己豢养的大蒙古帝国，遭到了美英等国和高布察克临时政府的反对，日本出兵七万余众，而美英等国出兵远东的兵力加起来也不过三万余众，当然大日本帝国说了算。为了不吃眼前亏，美英等国只得悻悻撤出。大日本皇军在远东更是有恃无恐，为所欲为，安排丹吉活佛阅了兵，然后丹吉活佛在蒙古各部代表的簇拥下又登了基，成了大蒙古帝国的皇帝。

丹吉活佛问呼伦贝尔的格林盟长，你咋来了，格林盟长说，我是让人家用枪顶着脑门子上火车的，内蒙古各盟的代表差不多都是拿枪逼来的。王爷庙的门巴活佛更可怜，是被日本人五花大绑上火车的，现在傻得连人都认不全。丹吉活佛赶紧去见门巴活佛，门巴活佛果然傻得把丹吉活佛认成了早已不在世的老阿妈。一把鼻涕眼泪地叫额吉啊，叫得丹吉活佛心中好酸楚。原来和门巴活佛共同坐床王爷庙的美梦也碎了，让人拿枪顶着腰眼儿当皇帝也有些荒诞，这基登得好心烦。前半夜睡不着觉，后半夜比前半夜更心烦，原来自己的裆下起了红肿，私处眼里直渗脓水。躁心地瘙痒，直从心底里往外钻，搞得丹吉活佛心乱如麻，翻来覆去，白音在旁边也只能干着急。好不容易熬到了天亮，熬累了的丹吉活佛刚想眯一觉，可这犬养大佐直直走进卧室，直直地给丹吉皇帝派任务，让他御驾亲征去收服嘎尔迪老爹的驿站营盘地。

丹吉活佛不高兴，稍稍试着摆出了皇帝派头，说这等小事让谢苗诺夫去就行了。建国伊始，百业待兴，本皇还有……还未等他说完，犬养大佐打断他的话头，斩钉截铁地说，皇帝陛下必须亲征！这是帝国的命令！丹吉活佛想，就这还成吉思汗啊？羞死老先人了！丹吉活佛说自己病了，不能亲征。犬养大佐咆哮道，你别说病了，就是死在战车上也要

御驾亲征！说着，吼来几个日本兵，就要把丹吉活佛往外架。白音劝丹吉活佛，谢苗诺夫哪是嘎尔迪老爷的对手，除了您能降服他，别人谁都不行！你就是给他下个旨，让他当你的护国军司令，然后再给他授个衔，中将上将随便给。丹吉活佛恼怒地对白音道，来，来，这皇帝你当！白音道，我不是替皇帝陛下着急嘛，您只要下旨让老嘎尔迪守住嫂子河，千万别让乌金斯克的布尔什维克窜入驿站地，就把他们聚歼在嫂子河北岸。我的皇帝，我的活佛，您也就是给老嘎尔迪下个旨就回赤塔皇宫里来，安心养您的病，我让桂芳再带些好姑娘来好好侍候您！丹吉活佛一听桂芳，身上更痒得难受了，气鼓鼓地说，好，好，你们睁大眼睛给我看着，本皇就去死在战车上！

丹吉活佛怒冲冲地坐上了开往弗拉尔的火车，半路上，忽然发开了热，脸烧得红通通的，鼻孔中喷出的热气让人老远都能感觉到。白音赶紧报告了犬养大佐，犬养大佐戴着白手套的手摸在丹吉活佛的秃脑门上，都能感到滚烫滚烫的。犬养大佐想：大蒙古皇帝真要死了，帝国对远东的布局不就白谋划了？他赶紧叫军医给丹吉活佛打针退烧。丹吉活佛怕打针破了身上的元气，还有些晕针，一看军医手上明晃晃的针头，紧张异常，针往他胳膊上一扎，立即魂飞魄散晕了过去。军医翻了翻丹吉活佛的眼皮，对犬养大佐说，不碍事的。犬养大佐这才放心指挥对负隅顽抗的蒙古骑兵进行围剿。这时，黑木中佐上来报告，说刚接到情报，嘎尔迪派援兵来了，有三百余人，现在占据了山顶有利位置，我的部队伤亡较大。犬养组织了炮击，可这股援军会同守山的敌军已经钻进了森林。白音问，情报可说指挥官的名字？黑木道，叫拉西。一听是拉西，白音呵呵地笑了起来，说这厮我来对付，多年的熟人了。

白音要求自己进山里森林之中寻找拉西，传丹吉活佛的旨意，让他们停止抵抗，同皇军联手消灭布尔什维克。犬养大佐道，不战而屈人之兵，乃战之上策。黑木中佐道，谢苗诺夫才是帝国依靠的中坚力量。白音冷冷一笑，对犬养大佐道，我在蒙古已经二十余年，对各方势力可谓了如指掌，我敢肯定，就是一百个谢苗诺夫也抵不上嘎尔迪老爹的一条胳膊。黑木中佐说，这嘎尔迪确实难啃，还未进驿站地，我的部队就损失了不下一百人了，这支蒙古骑兵若能与帝国合作，善莫大焉。于是，犬养大佐同意白音去找拉西，争取嘎尔迪老爹的合作，同时命令部队做好进攻的准备。

当丹吉活佛醒来时，已是当天的下午，整整昏睡了一个白天。白音带着拉西来觐见丹吉活佛。丹吉活佛一见面前站着的拉西有些吃惊，拉西忙向丹吉活佛问安，丹吉活佛懵懂地问，拉西，你咋来了？你不当赤党了？这也把拉西问得懵懵懂懂的。白音忙替拉西回答道，听说您老人

家一登基，拉西就不赤党了，这不一溜烟就来觐见了。丹吉活佛道，还一溜烟，赤党也给你汽车了？拉西冲白音瞪眼道，你不是说丹吉活佛要给我下旨吗？啥旨呀？你这王八蛋不是骗我吧？我看你也是个小日本吧？黑木中佐冲拉西骂道，八嘎！拉西回他道，你才八嘎呢！我听着这八嘎就不是好话，拉西又冲丹吉活佛道，他要是敢跟您说八嘎，您就回说他是个大八嘎，老八嘎！欺负我们听不懂日本话呀！丹吉活佛道，白音懂，现在是白音说啥我听啥。

白音冲丹吉活佛道，您快下旨吧！犬养大佐问了两次了，要不皇军就直接进攻驿站地了。丹吉活佛道，咋这么沉不住气呢？皇军要是进攻驿站地，逼得老嘎尔迪与红党联了手，别怪本皇没提醒你们！拉西咧咧嘴道，活佛，你真给日本人当皇帝了？白音道，陛下，是蒙古人的皇帝，日本人的朋友！丹吉活佛专注地看着拉西的烂鼻头说，拉西啊，你那年烂了鼻头吃的啥药啊？拉西道，我哪知道，是圣日耳曼医院的萨瓦博士老爷给打的针吃的药。活佛啊，你咋关心开我的鼻子了？丹吉活佛问，萨瓦博士多长时间给治好的啊？拉西答，有一年多吧，反反复复地，太折磨人了。说我这是轻度梅毒，要是重度了，就没有命了！

黑木中佐不耐烦地道，皇帝陛下，请下旨吧！丹吉活佛道，我这不是在和拉西说说话，本皇说些闲话也是下旨，咋没教养胡乱插话？犬养大佐呢，你们直接下旨就是了！黑木要发火，白音忙冲黑木中佐使眼色制止，白音和颜悦色地道，皇帝陛下，您慢慢说，咱不着急。丹吉活佛这才咳嗽了一声，清了下嗓子说，拉西啊，萨瓦博士的圣日耳曼医院还在营盘地吗？拉西道，在，在。丹吉活佛道，那就好，老嘎尔迪有远见啊，有个医院少死多少人啊！拉西道，佛爷，你这旨我给嘎尔迪老爷传到，让他继续好好办医院。拉西啊。丹吉活佛继续道，人得走正道，是不是？拉西道，佛爷，我听着哩。丹吉活佛又重复了一遍，人得走正道！稍一走歪了，妖魔鬼怪就找上门了，病啊灾啊也来了。拉西道，佛爷教导得极是，您这话我也给嘎尔迪老爷传到。

丹吉活佛还想说什么，忽然抖开了腿，脸上也现出古里古怪的表情。拉西一看，这样的表情太熟悉了，莫非丹吉活佛，大蒙古国的皇帝也裤裆下奇痒，难怪他那么关心自己都不待见的烂鼻子头呢。见拉西异样眼光盯着自己，丹吉活佛闪开拉西的目光，对着白音道，你刚才让我给老嘎尔迪说啥了？我咋就一时想不起来了？白音说，就是把驿站地的布里亚特骑兵编入蒙古帝国护国军，让嘎尔迪老爷当司令。丹吉活佛道，拉西啊，你回去给老嘎尔迪说一下，就说白音说了。白音尴尬地笑道，哪是我说的？丹吉活佛道，那是我说的？你还有什么话直接给拉西说，免得我再重复一遍。白音对丹吉活佛道，皇帝陛下，您不是要召见

嘎尔迪老爷吗？给他下达固守嫂子河，防止布尔什维克南窜翻越乌拉山的旨意吗？丹吉活佛道，拉西啊，你听清楚了吗？就是这么个意思。明白了吗？拉西说我明白了。丹吉活佛忽然愤愤地道，那你就回去告诉老嘎尔迪，让他守住嫂子河，别放布尔什维克跑了。他们不逞能了吧？以为佛爷管不了？看看把日本天皇招来了吧？黑木中佐道，现在的大日本天皇，是全世界的救世主！更是你们蒙古人的救世主！拉西想，还是《国际歌》唱得好，从来就没有救世主！

丹吉活佛恶狠狠地盯着他道，拉西，你在想什么？拉西笑笑道，我在想，我咋一回到草原上，头上咋有这么多个救世主？佛爷，您的意思是不是我们以后还得侍候日本天皇，像给沙皇一样缴粮缴赋？丹吉活佛表情更尴尬了，冲他挥挥手道，你回吧，回吧。告诉老嘎尔迪，就说我想他，谁让人家的大腿比咱蒙古爷们的腰杆子还粗呢。拉西问，那嘎尔迪老爷来不来拜见活佛呢？白音强调道，是皇帝陛下。丹吉活佛也不回答，只是凄然地笑了起来，那声音怪怪的，多少有些嘶嘶啦啦的，拉西想佛爷病得可真不轻。丹吉活佛冲拉西招招手，拉西赶紧凑了过去，丹吉活佛用低低的声音说，现在啥事也没有我的裤裆下面重要，让老嘎尔迪救救我。拉西说，佛爷放心，我一定让嘎尔迪老爷把博士老爷给您请过来。拉西说着，退了出去。白音和黑木中佐跟他一同走出，白音说，皇帝陛下跟你说了，他的裤裆出点问题？拉西说，我让嘎尔迪老爷带萨瓦博士来给他看病。白音点点头，对拉西说，现在算是罢兵了，原先是个误会。从现在起，黑木中佐，你管住帝国皇军，拉西参谋长，你得管住布里亚特骑兵。黑木阴阴地看着拉西，拉西冷冷地看着黑木。白音道，这也是皇帝陛下和犬养大佐协商定下的，那就这么办了。

白音和黑木带着几个日本兵把拉西送出好一段路程，这一路上不时看见有日本军人在树林里出没，在一片林子中央的草地上还看见炮兵阵地，一溜摆着十几门炮。白音说，拉西，你看什么呀？黑木得意扬扬地说，拉西参谋长，大炮会让你们的嘎尔迪老爷听话的。拉西傻傻地笑着说，这么多大炮，真的好怕人呀！白音对拉西道，我们就送你到这里了，剩下的就是你的地界了，刚才我忘了告诉你，嘎尔迪老爷授中将军衔了，你是参谋长咋也得是个少将吧。拉西喜笑颜开道，我也少将了？挣多少饷银？发美女不？白音道，跟着大日本皇军干，还少得了你的金钱美女？拉西一听，烂鼻头都笑开了花，连说我这就跟嘎尔迪老爷说去，说完纵马而去。白音得意扬扬地对黑木中佐说，黑木君，我太了解这个家伙，绝对的酒色之徒！黑木中佐也道，我看也是一个没有大出息的家伙！难道蒙古帝国真的没有人了？白音道，咋没有？布尔什维克的班扎尔少爷，他听你的？

拉西回到了与黑马营等人分手的森林之中，刚勒住马，图里就从一棵树上跳了下来。眨眼的工夫，拉西的身边就围了一堆人。拉西满意地说，伪装得不错，连我都没有发现。图里急切地问他，见到丹吉活佛了？你这一天走的，没把我们急死！拉西说，日本人没啥动静吧？图里说，全跟死了一样，你快说说丹吉活佛的事。拉西道，白音这个北京喇嘛说的没错，大蒙古帝国真在赤塔成立了，丹吉活佛真的当皇帝了。天爷。图里惊道。这是真的呀！他老人家可真敢当啊！拉西道，现在赤塔是日本人的天下了，咱猜得不错，丹吉活佛也就是个摆设。处处得听白音这个北京喇嘛的摆布！图里奇怪地道，咋？牛真成赶车的了？拉西道，啥北京喇嘛？我看他日本话说得溜着哩！这狗日的，肯定是个日本特务！这事我得赶快报告嘎尔迪老爷去，丹吉活佛领着日本人来，就是想抢占咱驿站地哩。图里问，那咱这以后是不是也是日本人的天下了？拉西道，除非咱蒙古爷们儿死完了！图里说，那你赶紧去报告嘎尔迪老爷，他得给咱们个硬主意！

拉西临走之前，又对图里他们说千万不能让日本人过弗拉尔山，过了山可就是一马平川，咱也就再也无险可守。咱又不能守在山上让人家用炮轰，你们就躲在树林里，藏在暗处打冷枪，打得他寸步难行，让日本人连山边也摸不着。这可就靠你们这六七百杆枪了。图里说，你放心去吧，我已经算过了，我们顶他些日子没问题。这林子就是我们的家，在我们的家门口打仗有他日本人的便宜？你让嘎尔迪老爷放心，我图里就是弗拉尔山的门神，日本鬼子从我这一步也迈不过去！

图里带着人分散在树林里，拉西骑着马走出树林，然后沿着弯弯的山路踽踽独行。正走着，忽听有人叫道，拉西参谋长，你这就走啊？拉西吓了一跳，定睛一看，只见前面一块山石上坐着一个人。拉西警觉地一看，只见前面一条山沟里的密林子里，有人马的晃动。那人继续招呼道，拉西参谋长连老朋友都认不出了？拉西这才看清，那人正是王大川。拉西想，坏了，是不是基柯夫派人来抓我回去？这家伙是绝不会放过他认为的不可靠的人。

他下意识地看看，原来山上前后左右都有穿灰军装的人，还都端着枪。拉西奇怪，中国营这伙人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呢？拉西只得下了马，牵着马慢慢走到王大川跟前。王大川对拉西说，咋？不在乌金斯克干参谋长了？拉西说，我可是经谢尔盖同志批准辞职回家的。王大川笑道，在苏维埃政权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谢尔盖同志能批准你辞职回家？这一年来，我和瓦林耶夫同志也一直奇怪，基柯夫同志咋还没把拉西参谋长送进劳动营呢？拉西叫道，看看我拉西混的，我也跟着谢尔盖同志在布尔什维克干了四五年了！可我的亲爱的同志们都盼望着我进劳

动营！王大川同志，你说我可怜不可怜？

王大川摩挲了下马脖子，淡淡地说，瓦林耶夫同志已经接到两次进劳动营的通知，可忙于剿匪没有去成，到死，他也没有觉得自己可怜！拉西道，瓦林耶夫工程师是特殊材料筑成的行不行？我烂鼻头拉西是我阿爸阿妈造成的行不行？王大川扫了他一眼道，你说什么呢，我看你这东洋大马真不错，日本皇军送的吧？拉西道，这马花架子，耐看不好用，还是咱蒙古马皮实好使！你咋啥都知道？王大川同志，你不会说是咱们不期而遇的吧？王大川道，我还真是让你们昨天这一仗引过来的，打得不错，一看就是行家干的！原来是拉西参谋长在指挥。现在怎么消停了，谈和了？和日本人共同对付我们？拉西道，去他妈的日本人吧！我们不是愁人家的大炮？我现在回去找嘎尔迪老爷调炮去！咱也轰他小鬼子！王大川道，就你们那几门破炮，抵得住日本人的飞机大炮？你留在林子里的人放冷枪怕也挡不住人家！我敢打赌，不出三天，鬼子的太阳旗肯定插在弗拉尔山顶上！

拉西道，我也着急哩，我这不是找嘎尔迪老爷想办法去！王大川道，怕是远水解不了近渴，你现在得想法把日本人的炮给端了呀！拉西道，王大川同志，咱们明人不说暗话，现在丹吉活佛当了大蒙古国皇帝了，双方已经同意停战了，要不这里这么安静。我是先拖拖鬼子，找嘎尔迪老爷调枪调炮去！王大川道，我可等不上你们嘎尔迪老爷的铺排，你给老嘎尔迪说一声，日本人的大炮我先替他端了！拉西高兴地说，我知道日本人的炮兵阵地在哪儿，我带你们一块去！王大川道，你以为日本人傻呀，你看到的那是故意迷惑你们上当的！他那些炮原先是装备谢苗诺夫的，三个月前就让我给炸翻了，就是一些废铁，他们是在那摆迷阵等你上钩哩！我可与他们打了半年交道了！拉西骂道，这些狗娘养的！

王大川小心地问，你没布置你的人端他们火炮阵地吧？拉西道，我傻呀？给那些废铁较什么劲，老子就是布置枪子儿打人，谁露头就打死谁！要说森林里打猎，蒙古人可个个都是好手！王大川佩服地道，真有参谋长的！嗐，真是可惜了！拉西翻了他一眼道，我知道你想说什么。王大川同志，我现在也想明白了，我就不是布尔什维克的命！王大川也不再说什么，只是用手拍了拍拉西的肩膀。拉西皱着鼻子说，那我可给嘎尔迪老爷说了，你王大川可把鬼子的大炮给端了？王大川道，你就说吧，反正就这两天的事。拉西不由得敬佩道，就没你中国营干不成的事儿！王大川一听，立即给拉西敬了个军礼道，谢谢参谋长同志的鼓励！

拉西一听，习惯地冲王大川摆了摆手，然后翻身上了马。走了好一阵，他的鼻子还有点酸酸的。拉西站在山顶上，回头望去，王大川以及

刚才还在山谷里人马晃动的中国营，全都看不见了，只有巍巍的群山，无尽的森林，苍苍茫茫地出现在他的眼前。唯有那山间不息的林涛的呼呼声，始终唱响在拉西的耳边，更显得群山的空旷、草原的寂寥，让拉西不禁有些怅然，他甚至都有些怀疑自己刚才与王大川的邂逅，这是真的吗？

39 你不配死在老天爷手里！小鬼子，你是个怕死鬼

曼达尔娜的儿子小那仁在大包里住了些日子，忽然患了夜哭症，就是每到夜里会在睡梦中长哭不止，那哭声呜呜的、嗷嗷的，还拖着尖尖的长音。大包里住的警卫仆人都感到奇怪，这不大的小人儿哭泣的声音咋有这么强烈的穿透力？砰砰地直撞人们的耳鼓。尤其是在夜深人静时，呜呜的哭声缠绵徘徊在这大包里，让这空旷阴森的大包格外瘆人。这瘆人的声音自然传到嘎尔迪老爹的耳朵里，搞得他也睡卧不安。这天夜里正烦闷着，包门一开，卡捷琳娃跑了进来，进屋就把包门紧紧关闭，但那仁哭的声音还是从窄窄的门缝里传了进来。卡捷琳娃非常惊恐地对嘎尔迪老爹说，她明明是听到了尼古拉二世一家在抱团哭泣。嘎尔迪老爹安慰卡捷琳娃说，哪有的事，瞎想什么呢！卡捷琳娃道，老爹，你听你听。嘎尔迪老爹说，我听啥？还不就是小孩子撒呓挣。你还尼古拉二世？真敢想了！他要哭也得到克里姆林宫里哭，我蒙古人咋他了？千万别胡思乱想了。卡捷琳娃闪着蓝眼睛说，那一定是俄罗斯母亲在哭泣！俄罗斯大地在哭泣！嘎尔迪老爹感到又好气又好笑，冲外大声喊道，色旺，伊林娜，你们去曼达尔娜那儿看看，那仁这孩子到底怎么了？哭声咋跟湖边的大蛤蟆似的，呱哇呱哇个没完没了。门外等着侍候的色旺，伊林娜一听，立即跑进了曼达尔娜的房子里，房子里早挤满了人，几个值班的卫士和仆人都来看那仁，那仁被推醒了，发着呓挣，两条腿胡踢乱蹬着，还在哦哦哇哇地扯着嗓子哭喊。

曼达尔娜抱紧小那仁，轻声地说不哭，不哭。小萨日见屋子里一下子来了这么多人，也惊恐地瞪着小眼睛，嘴巴一个劲地咧着，伊林娜见状赶忙说，不哭，不哭，说着就要抱小萨日，小萨日也呜呜地哭了起来。色旺着急地说，得想个法子别让他们哭了，老爷太太都几天没有睡好觉了。伊林娜说，可不是呢，太太肚子里还有小少爷哩！这时候的女人一定得睡好，噢，萨日不哭，不哭。曼达尔娜道，等天亮了我带孩子们回自己家的包里去，我们这样猫狗一样的东西咋敢扰了老爷太太的生活？色旺说，这可不行，没有老爷发话，谁敢放你们走？伊林娜道，死

色旺，你就不能给老爷说说？是不是小孩子眼睛净，看见了什么不好的东西？曼达尔娜道，还不就是让那个哥萨克小胡子给吓着了？萨日忽然抽泣着道，我才不怕呢！哥哥也不怕哩，他还让我听叔叔的话，不要乱动哩！曼达尔娜道，看看，天杀的哥萨克，这样怕人的事情，小孩子一辈子都会记着哩。我这孩子咋这么命苦呢？

曼达尔娜说着抱紧了小那仁，伊林娜劝她道，曼达尔娜姐，你命苦啥？你生下了少爷，小姐，这都是富贵的命！老爷高兴不说，就连公主太太也高兴哩，动不动就说，伊林娜，你把小太阳小月亮叫到我这里来，多好，多好！曼达尔娜姐，你还命苦？老爷看这孩子的眼神，你们没见？真跟看亲孙子似的！色旺道，本来就是亲孙子！真是蠢货！伊林娜道，你才蠢货哩！蠢货，蠢货！小萨日高兴地叫了起来，众人禁不住笑了
起来。

吃早饭时，嘎尔迪老爹摸着那仁的小黑脑瓜，道，半夜三更的，你这孩子咋哭个没完没了？那仁道，老爷，我没有哭啊！卡捷琳娃道，小孩子做梦哪能知道？嘎尔迪老爹道，请召里的奥腾大喇嘛他们来看看吧。让他们来念叨念叨，啥妖魔鬼怪都禁不住念叨，灵着哩！那年班扎尔……算了，不提这个孽障了。小萨日道，老爷，我阿爸不是孽障！吓得曼达尔娜叫道，萨日！小萨日道，老爷，我吃饱了！卡捷琳娃道，小太阳、小月亮，你们以后给老爹叫爷爷！不许叫老爷！小那仁道，那你为什么叫老爹呢？卡捷琳娃道，我喜欢他呀！小萨日道，我不喜欢他！动不动就叫色旺叔叔蠢货！曼达尔娜叫道，萨日，不许胡说八道！嘎尔迪老爹冲曼达尔娜吼道，你给我闭嘴！小那仁一下子挣开了嘎尔迪老爹的身子，跑到了曼达尔娜的身边，喊道，阿妈，咱们走！回自己的包里去！小萨日也喊了起来，我也走！曼达尔娜冲嘎尔迪老爹说，老爷，小孩子们实在不懂事，夜里还没完没了地撒吃挣，老爷的恩典我们知道。嘎尔迪老爹道，我看他们挺懂事！以后你们不许再提出包的事情，去吧，就领他们在包里玩吧，色旺啊。色旺听见召唤，忙跑了进来。

嘎尔迪老爹道，你这蠢货，这包里你们就不会找些小孩子玩的？色旺说，昨天湖岸上捉了只小海豹，玩了一天了。小萨日道，我不和小海豹玩，它都快死了。嘎尔迪老爹忙道，那还不快放回湖里去？真是个蠢货！卡捷琳娃站起来道，小太阳小月亮，来，我教你们弹琴去！她说着，一手拉着小那仁，一手拉着小萨日，走了出去。小萨日还喊听姐姐弹琴了。慌得曼达尔娜直喊，叫太太！卡捷琳娃说，我就喜欢她叫姐姐！嘎尔迪老爹摇摇大脑袋道，真是乱了套了！色旺对嘎尔迪老爹感叹地道，热热闹闹的真好！这才是老爷过的日子！听着这小孙孙们又吵又

闹的，我都替老爷舒服！

嘎尔迪老爹问拉西那儿有消息了没有。色旺道，我安排了三路人去打探了，有消息立马就会传过来。嘎尔迪老爹道，这都三天了，不会有啥事情吧？色旺道，不就那么百十个小日本，咱黑马营红马营队伍还收拾不了他们？再说，拉西打仗精得像只猴子，他还会吃亏？老爷，你放心睡个回笼觉去！趁小那仁还没有哭闹。嘎尔迪老爹道，这孩子撒呓挣的事情，你还得找找奥腾大喇嘛，哭得真邪行！色旺说，我这就去。嘎尔迪老爹问，还有什么事情没有？色旺说，没啥大事情。就是天还没亮，小苏赫就鬼头鬼脑地打听你起来没有，说有事情要向你报告。我想他能有什么事情？问他他又不告诉我，他不告诉我我就不给他报告您！小苏赫还给我使性子发脾气，我就不理他，看他小蛋泡子咋着？嘎尔迪老爹说，人家真要是急事情哩，这不耽搁了？你去把他叫来，我问问他。他和他阿爸一样，手艺人脾气就大。色旺说，那我就去请奥腾大喇嘛了？嘎尔迪老爹说，去吧，去吧！色旺说，那您得抓紧睡个回笼觉。嘎尔迪老爹说，好，好，我睡个回笼觉。

色旺刚一出包门，小苏赫赶紧迎了上来，色旺说，你快进去吧！有屁赶紧放，老爷还要睡回笼觉呢！小苏赫说你才放屁哩！色旺骑马到了北海召，在召门口的湖岸上，就看见奥腾大喇嘛正领着几个小喇嘛往贝加尔湖岸边驱赶爬上岸的海豹，海豹在岸上爬着躲闪着，就是不肯回湖里去，小喇嘛们只得一个个抱起往湖里放。放进湖里的海豹还使劲往岸上游，喇嘛们站在水边驱赶着，吆喝着，一个个搞得汗津津湿淋淋的。奥腾大喇嘛对色旺说，真是奇了怪了，连着几天了，湖里的海豹成群结队地往岸上爬，还有干死在湖岸上的。畜生们自己找死，这是咋了？色旺也说，大包那边岸上也有爬上岸的海豹，宁愿在岸上干死也不回去，真是邪行了！

奥腾大喇嘛道，看看这乱糟糟的世道，老嘎尔迪那儿又有啥事？色旺把小那仁的事情说了一遍，奥腾大喇嘛想想道，湖里的海豹上岸，包里的小孩子睡觉哭闹，不是啥好兆头哩！色旺说，那年北京喇嘛白音说，海豹本应是长在大海里的，咋贝加尔湖里会有海豹？这北海究竟是湖还是海哇？不对头啊！奥腾大喇嘛道，放他个日本屁吧！他个小日本哪知道咱北海有多大？色旺说，你老人家是听不得白音的名字了！他真是个小日本啊？奥腾大喇嘛不屑地道，要不嘎尔迪老爷骂你蠢货哩！色旺道，好，好，我蠢货！你老人家可得快点去，老爷等着哩！奥腾大喇嘛道，你先回去告诉老爷吧，我收拾收拾就到，看这泥一身水一身的。

色旺骑着马在草浪里嘚嘚走着，草尖上已经起了枯萎，草叶上已经有了白白的点子，这预示着夏天即将过去，秋天将悄悄来到布里亚特草

原。草原上马拉打草机一辆辆地游动着，一辆辆牛车，马车装载着高高的草垛走过，车上不时传出人们的欢笑声。三丫可真是个过日子的好女人，夏天还没过去，她早就把越冬的干草打好垛起，准备迎接西伯利亚茫茫冬雪的到来，好女人啊，色旺由衷地想。色旺禁不住朝自己家的方向瞭望，隐隐看见了自己那座温暖的毡包，就像一艘白色的船儿起伏在来回摆动的绿色草海里。色旺的坐骑大黑马忽然咴咴嘶鸣了起来，色旺不禁四周看看，并未发现有什么异常，忽然意识到，这畜生是催自己回包里看看吧。

色旺想到这儿，拨转马头朝自己家的方向驰去。到了包门前，在包前静悄悄地，他咳嗽了一声，却未见有动静，不禁有些奇怪。三丫呢？阿尔德那呢？他刚要进包，却见那只小马鹿从包内忽然蹿了出来，围着他又蹦又跳，还用它那只小犄角轻轻地顶触色旺的身子。色旺一把抱住它，狠狠地亲吻了一下它的脑门子。那小马鹿发出了短促而又愉快的鹿哨，随着这鹿哨的尖尖响起，三丫带着阿尔德那从草浪里颠颠地跑了过来，手里还提溜着一只腿乱蹬的野兔子。三丫对色旺道，你咋回来了？色旺道，想你呗！三丫脸一红飞了色旺一眼，色旺身子一抖就想抱三丫，三丫道，你干啥？没见孩子在身边啊？色旺笑笑问小阿尔德那，你打的野兔子？阿尔德那说，不是，是阿妈下套子套的！三丫说，套住了兔子他都解不下，这孩子胆子太小，一点也不随我和那木斯莱那个死鬼！就这么个被套子套住的兔子能把他吓哭？阿尔德那说，我不是胆子小，我是看它可怜！现在还弹腿呢！三丫道，它有啥可怜的？它生下来就是被人吃的！色旺道，咱们炖兔子，我来拾掇。三丫道，有啥拾掇的，还不够我倒手的。她说着，揪着兔子的两条后腿一劈，那兔子就成了两半，然后她利索地掏出兔子内脏，唰的一声扔了出去。再剥皮刺啦两声，兔皮也被揪了下来。眨眼，那兔子就剩下红红的两片肉了，然后交给色旺说水里涮一下就下锅。色旺像傻了一样，看着三丫，三丫瞪他，咋了？色旺道，天爷，你这两只手就是两只铁钳子呀！三丫道，这草地上有男人跟没男人一个样，女人还不得当牲口使？手上没劲，你就吃不上，喝不上！色旺惭愧地道，你看我这个侍候老爷的差使，没白没夜的！三丫道，已经不错了，没把你骟了当太监就念弥陀佛了！要说还得亲的热的好使唤，就说烂鼻头拉西吧，红党那面让人家开了，这不回到老爷这边照样当黑马营的扎苏勒？还得是姑姨娘舅打断筋连着肉！色旺奇怪地说，你咋知道的？这才几天的事情？三丫道，打落你阿妈的那天，你从草地上回来，就像魂也让你阿妈带走了！小苏赫来看你，你睡着了，他给我说的？咋了？色旺说，不咋，不咋，这小蛋泡子这么嘴碎！他忽然想起了嘎尔迪老爹对他说的，以后咱这包里的事情不要给外

人说了，咱这驿站地界上不太平呢！

色旺说，我没啥外人呀，嘎尔迪老爹眼睛瞪着他，我是说不要给家里的女人们说！色旺吃了一惊，咋了？嘎尔迪老爹道，还不是怕把女人们吓着。色旺道，老爷是不是听人家说三丫有枪要与老爷寻仇的鬼话了？嘎尔迪老爹道，老爷我是被人吓大的？色旺道，她拿枪杀了人，吓也吓死了，把枪都扔到草丛里了。我捡回来……嘎尔迪老爹道，我知道，知道。我看了，没子弹了，那就是个锈铁疙瘩。枪把上的宝石不错，能换好几头牛哩，三丫也是个大手面人！都快赶上老爷了！色旺道，您太抬举她个汉家女子了！嘎尔迪老爹说，汉家女子好啊！看着嘎尔迪老爹莫测高深的样子，色旺心里嘀咕了好几天。吃完了兔子肉，色旺又要回大包，说嘎尔迪老爷回笼觉该醒了，奥腾大喇嘛也该去包里念叨念叨了。我不在
不好。

三丫问，包里咋了，降妖伏魔的？色旺说了那仁夜哭的事情，三丫笑得快岔了气，说，多大的个事情呢？那年我老家三姨家孩子也哭闹了半年，把我三姨整治得人都脱形了。我大去了就给治好了。我看着也学会了。色旺道，黄伯是有真本事的，那可是个好人。三丫道，我跟你去大包里，我去给小那仁治，正好我也去看看曼达尔娜姐。三丫跟色旺到了包里，一进包里，人们又有些惊慌失措的，原来那仁刚午睡下，又嗷嗷哭开了，卡捷琳娃捂着耳朵，一个劲烦躁地叫，上帝，上帝！色旺问，召里没来人？伊林娜说，奥腾大喇嘛他们念完经刚走，谁知小那仁又犯病了。色旺又问，老爷呢？伊林娜说嘎尔迪老爷跟小苏赫匆匆忙忙地走了好长一段时间了。色旺想，这小蛋泡子看来还真有正经事情。那仁的哭闹声更响了，卡捷琳娃问，大夫请来了没有？伊林娜说让人请萨瓦博士去了。

三丫说都是白花钱，我保证准给他治好。曼达尔娜说，妹子你真有这本事？三丫道，我们老家都这么治，一治就好。三丫从账房要来了纸和笔，在上面写画了一些什么，然后让曼达尔娜准备了温水，她给正在睡梦中哭闹的那仁擦了头，手和脚，然后点燃了写字的纸，拿着蹿着火苗子的纸，在那仁的头上绕了几下，火星子飘了起来，然后对众人道，你们跟着我说，我说什么你们说什么，这可是汉话不好学哩！她用标准的绥远腔调念道，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往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大天光。她念一句众人学一句，卡捷琳娃觉得很神秘，学得格外卖力气。学了几遍就感到差不多了，三丫道，大家到包外头去念，念完了就好了。

众人都跑到了包外，刚念了一句天皇皇，忽然人们都摇晃开了，地

也抖开了，包门咣咣当当地乱响，人们都摔倒在地上，感到脚下的草地都能颠起来了。大家都吓坏了，而且看见地上砰砰地闪出蓝光，在包的基座下窜来窜去。人们尖叫着，包内又窜出许多马和士兵来，包外立即喊成一片，乱成一团。人们面面相觑，连三丫也觉得这汉家法力是不是太大了。这时，萨瓦博士跌跌撞撞地跑了过来，大叫道，大家不要慌，是地震！色旺道，我还以为是老天爷显灵了呢！曼达尔娜忽然尖声叫了起来，我的孩子还在包里呢！色旺一听，撒腿就往包里跑，一进包就看见家具全倾倒了，包内已经尘土蒙蒙，乱成一团。他急忙冲进那仁住的屋里，看见那仁还躺在床上，便一把将其抱起，跑出了包外。人们赶忙迎上，曼达尔娜一把将那仁抱在怀里，喃喃道，吓死阿妈了。哎哟，萨日呢？众人一听，又是慌乱找，伊林娜也在喊，萨日，萨日。小萨日忽然道，姐，我不是在你怀里呢！众人一见，不禁相视大笑。

卡捷琳娃奇怪地道，你们看小那仁，他还在睡觉。果然，小那仁在曼达尔娜的怀里发着轻轻的鼾声，人们好生惊异。惊魂初定，人们开始用奇怪的眼睛看着三丫，三丫忙解释道，我可不会什么法术，在我们老家这叫土牛翻身，就是萨瓦博士说的地震。萨瓦博士道，大家暂时先不要回大包了，色旺说，博士老爷放心，我敢保证，腾格里山塌了我信，老爷的包能塌我不信！众人也点头称是，博士急得直叫，这是地震！地震！

这场发生在一九一八年仲夏，由贝加尔湖山底移动而造成的地震并未给布里亚特草原带来巨大伤害。它只是与王大川统领的中国营和黑木中佐带领的日军先遣队的神秘消失有关。犬养大佐实施了黑木中佐提出的部署以火炮阵地为诱饵，聚歼中国营和布里亚特蒙古骑兵的计划并未能如愿实行。原来，蒙古骑兵们执行了拉西的部署，在森林中与敌人周旋，以打死敌人为唯一作战目的。王大川还是突袭了犬养大佐深藏在林中空地上的火炮阵地，但不是黑木中佐预料的拂晓时间，在与中国营的几十场交手中，他吃尽了中国营夜袭的苦头。尤其是在深夜和破晓时分，中国营那独特的冲锋号声，嘀嘀嗒嗒的让他心惊肉跳。

而这次中国营冲锋号响起，却是在太阳已经升起，阳光透过森林间的缝隙，照亮战马的脊背时。那些守株待兔等了整整一夜的日本皇军们认为可以高枕无忧，放心地睡觉，愉快地咪西时，王大川的中国营忽然出现在炮兵阵地前。他们穿的是一水的日本黄军装，就靠着这身伪装贴近了敌人的阵地，而且战前还吃了蘸着蜂蜜的大列巴。只是在冲锋号响起时，士兵们才甩掉了头上的日本军帽，露出了红星闪耀镰刀斧头熠熠生辉的灰色军帽，这才叫天兵突降，杀声震天。这些中国营的勇士们，

嘶喊着冲啊杀啊闯进了敌人阵地当中，枪声激烈地响起，日本军人成片地倒下，马刀抡起迸溅着一团团血花，被杀蒙了的日本皇军丢弃了火炮阵地，慌乱地像兔子一样溃退进森林之中。然后王大川的灰军帽们把一排排手榴弹塞进乌黑的炮筒里，放进小山一样堆积的炮弹箱中。接着是轰隆隆的爆炸声起，浓烟火光遮蔽了天上的太阳，犬养大佐用一列火车带来的准备教训布里亚特蒙古人的重炮弹药，顷刻之间飞到了天上。

犬养大佐对丹吉活佛说，胜败乃兵家常事，损失一些火炮弹药算什么呢！皇帝陛下，你的御驾亲征已经胜利结束了。说着，命令火车返回赤塔。丹吉活佛神色诡异地道，我还在等老嘎尔迪给我送药呢！犬养大佐道，难道我大日本帝国还治不了你的烂裆吗？我要告诉你，布里亚特草原会成为无人区，你们要付出代价！丹吉活佛已经感到犬养大佐眼中的杀气，他说，佛不会杀生的，杀生者必是魔！你们日本人要在驿站营盘地制造无人区，那现在就把本佛杀了！犬养大佐阴沉着脸看着丹吉活佛，丹吉活佛闭上了眼，嘴里呢喃着念开了经。

黑木中佐正在准备剖腹向天皇谢罪，和服换上了，酒也喝过了，带着醉意把忧伤的歌儿也唱了，武士赴死时的程序全部走过了，就剩划破肚皮了，是犬养大佐抓住了黑木中佐那丝毫也不颤抖的手和锋利的武士刀。犬养大佐平静地告诉他，你不配切腹，从现在起你的部队番号取消，你和你的士兵们已经全部从帝国削籍。你现在可以不受一切约束，杀光你碰到的一切生命，包括我！黑木中佐大叫道，我是武士，我要为家族的荣誉而战！犬养大佐道，你应当率领你死去的先遣队与中国营血拼，直至全部战死，以用于洗刷武士的耻辱。

黑木中佐率领着他的先遣队跪在地上，目送着丹吉活佛的御用专列，缓缓地驰入古木遮天的西伯利亚森林之中。黑木中佐对他的士兵们说，我们是已经死亡之人，从此，死亡不再属于我们！黑木中佐带着这群幽灵，在森林中寻觅着中国营，而且对图里他们不时射出的冷枪不予理会，士兵倒下就倒下，继续咬定中国营留下的蛛丝马迹。这群鬼们终于在林边的草地上，发现了中国营留下的行踪——用以进入弗拉尔山的战马。这些战马正在山脚下吃草，战马的身后有一条细细的山沟通往弗拉尔山的腹地，山沟里流着涓涓细水。这条山沟还是当年王大川与瓦林耶夫工程师勘测运输铁道筑路材料的便道时发现的，现已成为半年来中国营与谢苗诺夫、日本军队周旋的避身之地。黑木当即下令屠杀战马，他只说了句你炸我的炮，我杀你的马，于是枪声大作，子弹像雨点一样射向安闲吃草的战马，以绝中国营进山的坐骑。

王大川率领的士兵们闻枪声赶到时，这里已经成为屠宰场，硝烟味，尸臭味，血腥味，弥漫着这片绿茵茵的草地。双方立即交上了火，

在弗拉尔山下的布里亚特草原上，展开了一场人鬼大战。黑木中佐率领的被削籍的士兵们，没有了死亡概念，就是骑着战马冲锋冲锋再冲锋，王大川率领着中国营的士兵们与他们争夺着有利地形，并想将敌人引进山沟。但鬼子的攻势太猛了，王大川伏在一块山石后，沉着地开着枪，几次都能看见马上鬼子的狰狞嘴脸。鬼子嗷嗷地冲着，王大川他们守在山口开着枪，王大川喊道，打鬼子的大洋马！于是，战马一匹匹倒下，两伙人厮杀在一起。黑木从地上爬起挥着战刀向上冲，王大川抡起马刀往下砍，就在刀对刀要发生剧烈碰撞时，俩人却都摇晃开了，几乎是同时都直直地摔在地上，手中的刀都被狠狠甩出老远。大地发出轰轰隆隆巨响，地上窜着蓝光金线，高耸的弗拉尔山突然坍塌，山沟内冲出一股黑风，铺天盖地而来。刹那间，洪水裹挟着石块泥浆树木直冲下来。王大川背对着黑木中佐，他从黑木恐惧的眼睛中知道眼前发生了什么，他从黑木惊恐的喊叫中感受到了这是一个活着的敌人，这是个还想偷生的敌人。他飞身跃起扑向了黑木，用两只大手狠狠掐住了黑木的脖子，黑木双眼翻白躺在地上的泥水中踢蹬着腿，王大川把他的头狠狠摁进滚动的泥浆里，并骑在他身上哈哈大笑，你不配死在老天爷手里！小鬼子，你是个怕死鬼！黑黑的浪头扑了过来，地震引发的山洪里，石头翻滚着，断木冲撞着，泥浆呼啸着，瞬间天昏地暗，无边无际的黑色像死神挥动的硕大无比的黑袍子彻底遮盖了这片杀气腾腾的绿色草地……

在地震来临的刹那，嘎尔迪老爹正与谢尔盖盘腿坐在一片花团锦簇的绿色草地上，他们面对着蔚蓝色的贝加尔湖，眼前的湖水嘭嘭哗哗的，浪头起伏得格外大。离他们不远处的草地上，站着特务营长喜顺和小苏赫，两个人都提着枪警惕地观望着四周。这天早上，小苏赫告诉嘎尔迪老爹，谢尔盖昨天晚上渡过嫂子河专门来看望他来了。嘎尔迪老爹眼珠子一眨不眨地盯着小苏赫，小苏赫说是他的父亲老苏赫司令委托他接待谢尔盖的。老爷常讲孝道，儿子哪敢不听老子的话？再说，那独眼龙是老爷的老朋友，奴才哪敢不把话传到呢？就是色旺这蠢货不给通报，我真担心误了老爷的正事哩！嘎尔迪老爹教训小苏赫道，蠢货是老爷叫的，你不能叫，人应当有尊卑长幼。小苏赫连连称是，嘎尔迪老爹乘马由小苏赫带路去见谢尔盖。

谢尔盖开门见山，告诉他，乌金斯克的布尔什维克红军和苏维埃政权机关要借路驿站营盘地，过腾格里山，开往乌拉尔山中。我们撤退的原因是我们的力量还不能与协约国部队对抗，光日本侵入远东的军队数量就是我们远东武装部队的七倍。嘎尔迪老爹道，看看，咋全世界的老爷们都跟布尔什维克过不去呢？可我老嘎尔迪，大清驿站二品台吉与你谢尔盖同志是朋友，朋友借路我没有二话！谢尔盖同志请，布尔什维克

同志请，尊敬的列宁同志请！谢尔盖笑了起来道，我也觉得你不是个老糊涂蛋！嘎尔迪老爹也笑着道我也知道，我要是不同意借路呢，你会硬来，用火炮机关枪开路，就像我的混蛋儿子对待他老子一样。我理解你们，因为你们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急时刻。人到了这个时刻可是六亲不认。谢尔盖道，你不是已经开始转场了吗？你不是已经派你的老朝鲁为你的骑兵一路打前站了吗？嘎尔迪奇怪地问，你怎么知道的？莫非我的人中间有你们的哨报？谢尔盖严肃地道，这并不重要。但对你的转场决定，我充满尊重，不管你们走向哪里！我已经给远东的苏维埃武装部队和游击队发布了命令，不许盘扰袭击冬季转场的蒙古人。嘎尔迪老爹道，我不领你这个情，你们现在不是躲进山沟里就是钻进密林中，哪有时间过问我们？我现在要对付的是日本人！谢尔盖告诉嘎尔迪，弗拉尔山的日本炮兵已经被王大川打掉，日军已经带着丹吉活佛正在撤回赤塔。谢尔盖给嘎尔迪老爹讲了丹吉活佛在赤塔被日本人推上皇位的事情，嘎尔迪老爹道，丹吉活佛这是咋了？失心疯了？谢尔盖道，你知不知道，日本人打丹吉活佛的主意可不是一天半天了！老嘎尔迪啊，日本人打你的主意也有些日子了。我告诉你，在你的驿站营盘地有日本电台在活动。你不要用这样的眼光看我，我也告诉你，在你的营盘驿站地有我们的反间谍机构在行动，他说着站了起来，口气严厉地道，因为这块土地是我们的。

嘎尔迪老爹一听腾地站了起来，刚要大声怒吼，脚下却感到有点异样，大地忽悠颤动起来了，一声声沉闷的巨响轰隆隆地从地心滚出，草原忽然动起来了，他们都能看到草地像蛇一样起伏蠕动着，剧烈的地震波像海浪一样袭来，俩人都被震倒在地上。俩人几乎同时叫了起来，地震了！在大地的晃动与摇撼中，俩人把手紧紧地拉住。嘎尔迪老爹对谢尔盖喊，你这个独眼龙啊，你说这话遭天报呀！看看，地震了吧！长生天都看不下去了！谢尔盖道，我只是对你说了你不愿意听的实话！历史的过程没有对错，只有铿锵向前的车轮，只有拖不回的时间！嘎尔迪老爹道，看看，露出屁股来了吧？啥工人无祖国？哄我这老蒙古呀！我早就说过，你们老毛子只会吃不会拉！你们不怕撑着撑死！谢尔盖苦笑着道，在历史面前我们个人真的无能为力！我们没有为那段历史负责的义务，哪怕你是彼得大帝，你是成吉思汗！嘎尔迪老爹仰天大笑不止。谢尔盖冲他吼道，老嘎尔迪，你这个老混蛋，你这个历史的残渣余孽！快向东方转场，到太阳升起的地方去！回到你的大清去！回到你的中国去！嘎尔迪老爹也喊了起来，好啊，好啊，我马上转场出发，我再也不想见到你这只独眼龙！俩人扯开嗓子喊着吼着，随着大地的跳跃，似乎扭打纠缠在一起，这时喜顺和小苏赫连滚带爬地来到了他们面前，懵懵

懂懂地看着他们，这场突如其来的地震把他们也吓傻了。小苏赫怯怯地问，老爷，你没事吧？嘎尔迪老爹一挥手，气呼呼地喊道，没事！你问他，伟大的谢尔盖同志！大地已经恢复了平静，只是贝加尔湖水忽然变得有些混浊了，水浪中翻卷着几只昏头昏脑的海豹和一些只露着嘴巴喘气的鱼儿。水面上密密麻麻地泛着泡，几乎全是鱼儿大张的嘴巴。谢尔盖拍了拍嘎尔迪老爹的肩膀，望着苍苍茫茫的湖水感慨道，其实，我们都非常渺小。好了，再见了，嘎尔迪先生！他说着伸出双臂拥抱了嘎尔迪老爹，并在他的耳边悄声地道，我不讨厌你这个老东西，我会永远想着你！然后跃上了马，头也不回地驰入了草原深处，无边无际的草浪摇动着，就像这哗哗作响的贝加尔湖水浪。水天茫茫，草原茫茫……

拉西是被这地震波晃下马的，他躺在草地上像被甩上岸的鱼一样，随着大地的抖动，不由自主地翻来滚去。他被转晕了，当大地停止颤抖后，他还晕头转向的。他闭上了眼睛，在黑暗中躺了好久，忽然想起丹吉活佛交代的事情，不禁打了个激灵，一下子坐了起来。他望望茫茫苍苍的草原，仍是大地如初，地绿天蓝，地震有啥呢，你扛住了就过去了，你扛不住就永远了。就像弗拉尔山的战斗，你抢占先机就顶住了鬼子了，要是鬼子抢占了先机……他正胡思乱想着，却听有人叫他拉西同志，他定睛一看，眼前不知何时忽然出现了几个骑马的人，手里还拿着枪。他一看装束，就认出是政治保卫局的人。基柯夫正在马上笑眯眯地看着他。拉西揉揉眼睛自言自语道，不会吧，这地震能把我颠过嫂子河？基柯夫笑道，拉西同志真幽默。拉西道，你们真追过河来了呀？是谢尔盖同志让我滚蛋的。老子不是逃兵。基柯夫道，我对这个不感兴趣。拉西同志，你是忽然进入了我的三俄里控制线，要不是地震，你已经被打下马了。

拉西道，怎么回事？基柯夫笑眯眯地对他说，你跟我来。拉西道，我可是有重要事情向舅舅老爷汇报呢！基柯夫道，是弗拉尔的战况吧？我们的谢尔盖同志正在向嘎尔迪先生通报详细战况。有些情况你还是不知道的，今天清晨，我们的中国营已经打掉了犬养大佐的所有重炮，已经迫使你们的丹吉皇帝和日本人退回了赤塔。拉西高兴地道，鬼子过不来了，我们这儿没事了？基柯夫摇摇头道，没那么简单。拉西道，他小鬼子还能飞过来？基柯夫道，这正是我们要谈的，我就喜欢与聪明人打交道。拉西嘟哝道，我可不喜欢与你打交道。拉西跟着基柯夫来到了一座起伏的小山丘上，看到了一些布尔什维克士兵，还有几座重机枪掩体，散落在山丘的不同方向。但让拉西不解的是，每座掩体都挖得很深，机枪口都是对着不同方向的天上。拉西是行家，他看得出这是防空袭的。他奇怪的是，这些布尔什维克的士兵是怎么过来的？看来，嘎尔

迪老爹的驿站营盘地也是一件露着窟窿的破皮袄了。基柯夫道，对拉西参谋长，我们对你没有任何保密的。这样的防空点，我们还有几十处，包括在腾格里山上。我们的部队我们的苏维埃机关要过嫂子河，向乌拉尔方向转移，现在谢尔盖同志正与嘎尔迪先生协商我们的过河问题。拉西道，你们过都过来了，还协商个屁！

基柯夫道，你不懂政治！班扎尔同志也不懂政治！在我们的队伍里，不要看有那么多政治委员，大多也都不懂政治。懂政治的，谢尔盖同志算一个，我只能是半个！来，认识一下我们的大功臣格林尔工程师。基柯夫说着，将拉西引到了一个人跟前，这人正坐在一块石头上，面前摆放着一台电报机，正拿着一只耳机侧耳听着。这人瘦高个，灰眼睛，有一丛浓密的黑胡须。那人抬头看看拉西，笑了一下，算是打过了招呼。拉西抬头看看一根高竖的天线杆，天空仍是那样蔚蓝，蓝得让他有些目眩。基柯夫道，格林尔工程师是我从犹太黑心商人老哈林那儿花重金雇来的。列宁同志对资产阶级工程师的高价赎买政策是英明正确的，但老哈林会为他敲诈苏维埃政权付出代价的。格林尔工程师协助我们破了许多要案，打掉了许多国际间谍。更为重要的是他破获了日本人准备实施空袭的重要情报，你想象上万人的大转移，若是暴露在日本的飞机之下，我们若没有防空准备，那付出的代价就太大了。

拉西点了点头，基柯夫道，犹太人的聪明敬业是我们无法想象的，中国人讲一分钱一分货是有道理的。这个家伙可以不睡觉工作七十多个小时，就像一台机器。他终于发现了隐藏在驿站地的一只小老鼠，这只小老鼠三天前刚给日军发过报，就是关于你带黑马营支援弗拉尔山的，还有你这位指挥官的简单情况。在精细这一点上日本人完全可以与犹太人媲美。拉西这才恍然大悟道，我说这些小鬼子咋知道我来了呢！这日本特务藏在哪儿呢？基柯夫道，这只小老鼠就藏在方圆三俄里之内，我快要揪住这只小老鼠的尾巴了。他再要吱吱一叫，就会被格林尔监测出方位，看他往哪儿逃！拉西同志，想想我们敬爱的瓦林耶夫同志，就是死在这只小老鼠的爪子之下。拉西道，我倒是要看看他是哪方神圣了。基柯夫扭头问格林尔工程师，那只小老鼠开始唱歌了吗？拉西参谋长好像是有些迫不及待了。格林尔好像是没有听见基柯夫的问话，继续侧耳听着耳机，基柯夫感慨地道，七十七个小时了，就这样监听着，我担心再这样下去格林尔工程师会累倒，老哈林会朝我要高价索赔的！这只该死的小老鼠！

嘎尔迪老爹打马回到了大包，正见人们在包里忙忙活活地拾掇整理倒塌的家具，卡捷琳娃一见嘎尔迪老爹就像只鸟儿一样扑了过来，叫道，哦，上帝，老爹，我们刚刚踏入了地狱之门。嘎尔迪老爹亲了亲她

粉粉的脸蛋道，我知道，知道。没啥大不了的。这是土牛在地里翻了个身。现在平安无事了！你快回后帐休息，我还有一些紧急事情。卡捷琳娃还在忸怩，老爹，你！嘎尔迪老爹似乎没有听见她说话，快步离开她，径直走进了内室。卡捷琳娃从未受过嘎尔迪老爹这样的冷遇，有些木然地立在包内，伊林娜悄悄地提醒她，太太，累了一天了，咱们该回内帐歇息了。卡捷琳娃问侍立在内室前等待的小苏赫，老爹今天怎么了？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吗？小苏赫还未回答，色旺走了过来，问，老爷呢？小苏赫冲内室方向努努嘴。卡捷琳娃道，色旺，我从没见老爹这个样子，难道有什么事情吗？色旺道，没啥事，肯定是地震闹腾的。现在没事了，没事了，太太您放一百个心。这时，三丫跑了过来，对卡捷琳娃道，太太，我得回去了，小阿尔德那一人在家不知吓成什么样子呢。他胆子太小！卡捷琳娃道，小那仁现在睡安稳了，不哭闹了，我和老爷也能睡个好觉！感谢上帝，你可真有办法。东方法术魔力真是大！三丫道，谢谢太太夸奖，就是些治怪病的小偏方，在我们老家人人都会。卡捷琳娃道，神秘的东方！神秘的中国！老爹跟我无数次地说起它，好让人向往啊！三丫道，万儿八千里呢！还是两个国，我这辈子都回不了家了！我好想家门前那棵大枣树，红红的狗头枣挂满树，就像点着万千小红灯笼。小苏赫道，三丫嫂子，咱们马上就要向东方转场了。色旺道，你个小蛋泡子瞎说些啥！小苏赫得意扬扬地道，我胡说？我亲耳听老爷与谢尔盖老爷说的！你不知道吧？乌金斯克的红党也要转场去乌拉尔山了！色旺惊异地道，谢尔盖老爷来了？小苏赫更加得意了，你更不知道吧？老爷刚才给谢尔盖老爷嚷嚷着要回中国呢！我听得真真切切呢！三丫惊异地问，谢尔盖老爷答应了？小苏赫道，他答应了咋不答应了咋？把老爷逼急了，咱用这个
说话！

小苏赫说着，拍拍胸前挂的枪，有些神秘地问，咱老爷是啥样的神人？这事早有计谋筹划了！色旺道，转场算啥？咱们那年不都有转场的？羊儿就得跑着吃！小苏赫冲他道，那我问你，你们知道朝鲁老爷去哪儿了？不知道吧？老爷早派他带着人给咱们打前站去了。众人不禁惊叫了起来，天爷，真要转场了！三丫一听，立即对色旺道，我得回包了。小阿尔德那已经一天都没有吃饭了。她说着，又给卡捷琳娃磕了头，这才起身而去。色旺在她身后说，别听小苏赫的，这是扰乱人心哩！这话在包里听在包里完，千万不敢给旁人乱说。三丫没好气地道我个妇道人家给谁说？给牛说给马说还是给灶台床头说？你这不是咸吃萝卜淡操心？该干啥去干啥去！说得色旺一个劲直挠头皮，人们哈哈笑开了。嘎尔迪老爹走出了内室，手里拿着那个调兵的金牌，人们一见都肃

然了。

40 老爹，我们是不是走上了逃亡的历程

嘎尔迪老爹嘟囔道，我是老虎？还是妖怪？刚才还有说有笑的，咋见我都哑巴了？色旺道，老爷，咋，又调兵啊？嘎尔迪老爹将金牌交给小苏赫道，拿这个传我的令，令各扎苏勒见牌即起程，咱要转场了。色旺道，老爷，咋也得准备准备，咋说走就走啊？嘎尔迪老爹道，准备准备，准备啥？要走，咱蒙古人就要走得利索，绝不拖泥带水！当年先人们退出大都时，一夜之间北京城就走光了人，不就是转个场！卡捷琳娃道，老爹，我们是不是走上了逃亡的历程？嘎尔迪老爹道，我们是赶着牛马羊转场，拣草多水好的地方，你不懂，蒙古人祖祖辈辈就这样过日子。卡捷琳娃道，这里草不多水不好吗？嘎尔迪老爹沉吟了一下道，大家都明白的话我就不说了，不费那份唾沫。伊林娜对卡捷琳娃道，公主，咱得去收拾收拾，说走就走哩！卡捷琳娃还想问什么，嘎尔迪老爹冲她摆了摆手，卡捷琳娃跟着伊林娜匆匆地去了内帐。

小苏赫问道，老爷，扎苏勒们都清楚？嘎尔迪老爹道，前些天，我已经给他们交代明白了，每个扎苏勒都知道自己的行程路线！你赶快传我的令去吧！见小苏赫匆匆走出，色旺道，老爷，这令一下，咱驿站营盘地可就见不上人了。嘎尔迪老爹道，我不知道哇？你快去把奥腾大喇嘛和萨瓦博士请来，我有事要给他们商量。色旺掉头要走，嘎尔迪老爹又叫住他问道，拉西的黑马营有消息了吗？色旺摇了摇头，嘎尔迪老爹自语道，人家日本人都从弗拉尔撤了，他也该有个讯了。这个烂鼻头子干啥呢？他可真沉得住气。色旺道：老爷，我让人再去打探打探？嘎尔迪老爹道，先不用了，你也抽空回自己包里一趟，帮三丫收拾收拾。色旺道，老爷，咱们这次拔的可是千年营盘，您越是这样轻描淡写地说，我心里越酸。嘎尔迪老爹道，想开了真没啥，咱就是扔掉破烂回家！

三丫骑马回到自己的包前，她下马后，连包门都没入，直接走到了那座藏有电报机的干草垛前。草垛已经被地震震塌了一个角，干草捆子搭成的小草屋都有些歪歪斜斜了，三丫钻进草垛里，翻找着电报机、手枪和手雷，她忙了个满头大汗，才把电台、手枪、手雷找齐，这才喘了一口气。她在小草屋里四处打量着，原本非常隐蔽的发报场所，现在四面透着天光。三丫透过草垛间的缝隙，向四周观察着，草原仍是那样辽阔，那样静寂，天空仍是那样蔚蓝，那样澄净。一切如初，但如初的草原让三丫有些不安，内心紧张地像是有人在里面敲着小鼓，怦怦地响

着。她打开发报机，向犬养大佐发出了嘎尔迪老爹率众转场中国和乌金斯克的布尔什维克向乌拉尔山转移的消息。

她正专心致志地发着报，忽然听到了一阵呼呼的喘息声，她呼地跳起，抄起放在发报机上的手枪，扭头一看，竟从草垛的窟窿里看见那只小马鹿的头探了进来，正在瞪着善良的大眼睛看着她，嘴里还衔着一束干草，大嘴巴一动一动地，嘴角往外渗着细细的白沫。

三丫狠狠地骂了一句："你这畜生，吓死我了！"

她说着，收起了手枪，继续敲击着发报机的按键。她正敲击着，忽然听到有人在草垛外面喊："阿妈！"

三丫一听，身子不禁抖了一下，她知道这是小阿尔德那寻找她来到了草垛前。果然，小阿尔德那快乐地一声声喊着阿妈，钻进了草垛，来到了她的身后。三丫头也不回地继续敲击着，小阿尔德那好奇地看着三丫，问道："阿妈，你在干什么呀？"

三丫仍是不理小阿尔德那，手指飞快地敲击着，嘀嘀嗒嗒的声音非常急促清脆。小阿尔德那爬在草垛前，好奇地看着发报机上的闪示灯一红一绿地闪烁。并伸出小手去触摸，咧着小嘴巴笑着，脸上就像开出了花儿。三丫敲击着，眼中竟然流出了几滴泪水。小阿尔德那问道："阿妈，你怎么哭了？"

三丫一听，眼中的泪水扑扑簌簌地落了下来，打在了手背上、摁键上。

小阿尔德那问三丫："阿妈，你是不是想额吉了？我也想额吉了，我在草地上找啊找啊，找到额吉睡觉的地方，可额吉不见了。我躺在草地上，看着天上的云彩，其中有一朵特别像我们的老额吉，在天上飘啊，转啊，还看着我笑……阿妈，老额吉说善良的人都会升到天上，阿妈，老额吉一定升天了，你说是不是啊？"

三丫点点头，对小阿尔德那道："是的，老额吉升天了，天上的老额吉一定会保佑小阿尔德那的。"

小阿尔德那道："我听二叔说，老额吉是被日本鬼子害死的。我长大了，学会打枪射箭，一定杀日本鬼子为老额吉报仇！"

三丫不动声色地道："阿妈在这里还有一点事情，你先离开这里吧。"

小阿尔德那道："我就在这里看着阿妈。阿妈这是什么呀？一闪一亮的！就跟嘎尔迪老爷大包上的佛光一样。"

三丫道："阿尔德那哇，今天你在这里见到的，千万不要对别人说。记住了吗？连二叔也不要告诉！"

小阿尔德那疑惑地看着三丫。

三丫对他道："你忘记你阿爸是怎样死的？阿妈要用这个为你阿爸报仇！要让别人知道了，不但为阿爸报不了仇，阿妈还会被嘎尔迪老爷杀死……"

小阿尔德那一听哭了说："不，我不要阿妈死！"

三丫伸手摸了摸小阿尔德那的小脑瓜说："记住阿妈说的话，你今天见到的谁也不给说，阿妈就不会死！这样，阿妈永远和小阿尔德那在一起，阿妈为小阿尔德那烧饭，煮茶，阿妈为小阿尔德那洗澡洗衣服，阿妈为小阿尔德那唱好多好听的歌儿……"

小阿尔德那这才破涕为笑了。他忽然看到发报机边上闪着寒光的手枪，惊讶地道："阿妈你还有枪呀？二叔说，阿妈非常了不起，救了小那仁和萨日，一枪就打死了祸害草原的哥萨克……"

他说着伸手去抓枪，却被三丫狠狠打了一下小手，道："不许碰枪！阿妈的枪是保护小阿尔德那的！杀坏人，杀豺狼！等你长大了，阿妈再教你打枪！明白了吗？"

小阿尔德那点了点头。

这时发报机的红灯又闪烁了起来，三丫赶紧戴上耳机，接收着电文。她抄着抄着，脸色变得发白，身子也颤抖开来。犬养大佐的电文告诉她，由于布里亚特骑兵的顽强抵抗和嘎尔迪老爹的铁心作对，帝国决定在驿站营盘地实施无人区计划，已派飞机立即歼灭布里亚特骑兵。同时要求三丫立即离开驿站营盘地，撤回到赤塔日军大本营，帝国将拥抱这枝盛开在西伯利亚的黄菊花。三丫激动得泪流满面，抱着小阿尔德那又亲又吻，激动地哟西哟西地乱叫。小阿尔德那被三丫的样子吓坏了，他问三丫："阿妈，你怎么了？"

三丫对他说："阿尔德那，我们回家了！"

小阿尔德那："回家？这里不是咱们的家？二叔常说，有草地、牛羊、毡包和阿妈，这就是我们的家。"

三丫道："你忘了？忘了小时候阿妈常给你说的？"

小阿尔德那道："我想起来了。我小时候，阿妈哄我睡觉，常跟我念叨的。"

三丫一愣，神情有些木然了。

小阿尔德那背诵道："二道梁上歪脖树，树下住着二喇嘛，正东走上二十里，青石梁村有黄家。"

三丫忽然捂起耳朵，跺着脚大声叫道："不！不！忘掉它，忘掉它！"

"阿妈，你怎么了？"小阿尔德那奇怪地问，"不是阿妈常说，大清归化城正东三十里，有个旗下营，是阿妈的家……"

三丫痛苦地摇着头，歇斯底里地喊：“不要再说了！”

这时草垛外传出了小马鹿短促的紧张叫声，三丫警觉地一看，只见辽阔的草地上出现了一些快马，马上似有人影晃动。三丫意识到自己暴露了，这些人就是冲着她来的。她利落地抓起手枪、手雷，往怀里一揣，严肃地对小阿尔德那说：“快跟阿妈走！坏人来了！”

小阿尔德那吓得也不敢说话，跟着三丫钻出了草垛。

草原上响起了咴咴的马的嘶鸣声，马蹄踩踏草地的嗵嗵声以及人们的呼叫声、呐喊声。小阿尔德那问三丫：“阿妈，他们是什么人？是日本鬼子？”

三丫摇了摇头道：“他们是想杀阿妈的人！”

小阿尔德那道：“阿妈，给我枪，我保护阿妈！”

三丫使劲亲了亲小阿尔德那红扑扑的脸蛋，然后打了一声尖尖的呼哨。三丫的坐骑，那匹白马小跑着从草丛中闪出，来到了她的身边。三丫把小阿尔德那抱上马，然后翻身跃上马背，双腿使劲一磕马肚子，白马纵身驰向了绿浪翻动的草原之中，就像一道白色的闪电隐入了起伏的草海之中。

色旺木呆呆地看着被基柯夫率领的布里亚特红军包围的这座破草垛，他是回包帮助三丫收拾东西准备转场的。包里却没有三丫和小阿尔德那，他只是看到不远处自家干草垛的方向有许多人影晃动，他赶紧纵马跑去，还未靠近却被几个拿枪的布里亚特红军拿枪逼下了马。拉西赶忙跑过来道：“这可是嘎尔迪老爷的贴身侍卫，绝对的世代蒙古人，你们不认识啊？”

色旺有些懵懵懂懂地问拉西：“你咋又跟红党搞在一起了？咱黑马营怎样了？嘎尔迪老爷问了几次了，烂鼻子拉西跑哪儿去了？咱们马上要转场了，你还不知道？”

拉西没好气地道：“我也让人家拿枪堵在这里了！黑马营好着哩，大获全胜，把鬼子全赶跑了！”

色旺又问拉西：“这些红党围着这干草垛干什么，你见三丫和小阿尔德那了吗？”

拉西摇了摇头，悄悄地问他道：“你家有发报机？人家工程师老爷可是拿着电信监测仪定位住这里的！我可是亲眼看见了，那红箭头死死地固定在这里！你这草垛里也许真藏着发报机哩！”

色旺没好气地道：“我包里还有飞机哩！咋不去我包里搜搜？他们来咱营盘地搜查，嘎尔迪老爷知道不？”

这时基柯夫带着格林尔工程师走了出来，后面一个士兵抱着发报机走了出来。基柯夫笑眯眯地道：“这发报机还有热度哩，就是这台发报

机发的报，这只小老鼠跑不远！”

色旺一看也傻了眼，他忽然想起了三丫，还有嘎尔迪老爹那含含糊糊的让人费脑筋的话，看来三丫真的与这发报机有关。难道三丫……色旺连想也不敢往下想了。

格林尔工程师又在阳光下仔细检查了那台发报机，然后摇摇晃晃对基柯夫道：“我们猜得没错，这与奶油苏里娅使用的是同一型号发报机，日本军方改装的，体积之小，功率之大，堪称世界领先。”

格林尔说完往干草垛上一仰，头一歪，立即呼呼地大睡了。

色旺一听，气急地道：“你说啥？日本鬼子？我日他先人的，还日本鬼子，他们咋钻到我家干草垛里的？”

基柯夫笑眯眯地对他道：“这正是我要问你的哩。”

色旺刚要说什么，一个士兵跑过来道：“基柯夫同志，刚才有一匹白马载着人往西跑了。”

基柯夫一听，立即跳了起来，大声叫道：“跟我上马追，捉住那只小老鼠！为瓦林耶夫同志报仇！”

他喊着，吆喝着，带着十几个士兵匆匆上马，争先恐后地往西奔去。

拉西问色旺：“是不是三丫……”

色旺着急地道：“还有小阿尔德那哩！拉西，咱们截她去，抄近道堵她去！”

色旺和拉西在一座起伏的小山坡上堵住了骑马而来的三丫和小阿尔德那，从小山坡上望去，滚滚的绿浪中，基柯夫带的十几匹人马就像蠕动的小黑点，时隐时现地出现在苍苍茫茫的草原上。他们已经被三丫甩出了好远，但对忽然出现的色旺和拉西，三丫座下的白马也好像吃了一惊，扬起蹄子昂头咴咴嘶鸣。

三丫嗖地拔出枪对准了拍着手走过来的色旺。

三丫叫道：“色旺，你给我站住！站住！不要逼我开枪！”

小阿尔德那叫道：“阿妈，不要开枪啊，那是二叔和拉西少爷。”

拉西在马上端着枪冲三丫道：“嫂子，我们无心与你为难，你得好好听我们说几句。”

色旺道：“三丫，你走可以，我根本不想拦你，但你得把小阿尔德那留下，他是我们布里亚特草原的种！”

拉西道：“他是我们草地上的蒙古爷们儿！你得把孩子留下！”

三丫道：“我是孩子的阿妈，小阿尔德那必须跟我走！你们闪开，要不我可开枪了！”

拉西笑道：“嫂子，我们之间就不要说狠话了。你要开枪早就开枪

了，不会多说一句话的。像你杀死瓦林耶夫、阿廖沙一样。我要想开枪，你也早就倒在了地上。现在我们都没有开枪，我们可以谈谈了。”

三丫问：“谈什么？问问我是谁？让我说一遍不堪的过去？”

色旺道：“三丫，你是谁，现在已经不重要了，我只是求你把小阿尔德那留下。我要把他带回大清去，我们的根在那里！”

三丫大声喊道：“我是孩子的阿妈！”

拉西道：“时间紧急，咱们就不要多说了，你要是被契卡这些人抓到，肯定没命了。嫂子，我看这样，还是让孩子选择吧！他已经长大了，小阿尔德那说跟谁走就跟谁走，我们绝无二话！”

三丫对色旺道：“他二叔，咱就这么定了？”

色旺道：“我绝不反悔！那我就问了？”

色旺问被三丫紧紧抱在怀里的小阿尔德那：“阿尔德那，我的好孩子，你愿意跟二叔回大清吗？咱们驿站地的人都要回大清了。我们的牛羊，都跟着我们转场。孩子，你愿意吗？”

小阿尔德那对色旺道：“我跟着阿妈，阿妈去哪儿我去哪儿。”

三丫道：“他二叔，你可听清楚了？这可是孩子说的！”

色旺急了眼道：“你阿妈可是日本人！日本鬼子杀了你老额吉，杀了草原上那么多乡亲，你还……”

小阿尔德那大声吼道：“你胡说！我阿妈是大清人！我从小就听阿妈讲……”

小阿尔德那气得哭了起来：“你胡说，胡说——”

色旺气呼呼地问三丫：“嫂子，你敢给儿子说实话吗？你敢说，你没有骗自己的儿子吗？没有骗我们这些老蒙古吗？你敢说，从你来的那一天开始，你不就是想祸害我们的草原吗？我们招你惹你了吗？”

小阿尔德那仰起头，可怜巴巴地看着三丫：“阿妈，二叔说的是真的吗？”

三丫对小阿尔德那点了点头道：“二叔说的是真的，阿妈是骗了你们。你还小，等你长大了……”

小阿尔德那哭着道：“我就不长大，你是我的阿妈！就是我的阿妈——阿妈——”

三丫一狠心，一把将小阿尔德那提溜起，顺手扔给了地下接着的色旺。

色旺把小阿尔德那紧紧搂在怀中，小阿尔德那在他的怀里大喊大叫着阿妈，我要阿妈。三丫头也不回地纵马从他们身边驰过，小阿尔德那从色旺的怀里挣脱哭喊着追逐着三丫，小阿尔德那的哭声像刀子一样割裂着三丫的心房，她啊啊地尖叫着纵马奔驰着。基柯夫率人冲上了山

坡，他看见了三丫远去的背影。他举起手里的枪瞄准着，却不见了马上的三丫，原来三丫侧身镫底，马儿奔跑着。基柯夫瞄着瞄着，忽然失声地叫了起来，你们快看！那是什么！众人一看，只见天地的交接处忽然飘来无数只大鸟，嗡嗡的轰鸣声也从草原上骤然响起，那飞鸟越来越近，原来是日本侵略军的十余架战机呼啸而来。那机头上露着的黑黑的重机枪枪管就像狼的眼睛一样盯着绿油油的布里亚特草原。蓝色的双层翅膀上都涂有圆圆的太阳标志，在蓝天下闪着刺目的血红。基柯夫砰地放了一枪，人们惊叫了起来：萨玛了特，萨玛了特来了。

拉西跳下马，大声叫道卧倒赶紧卧倒，色旺抱住哭闹的小阿尔德那滚进了山坡的草丛里。基柯夫吆喝着，把它们打下来，举起枪朝天上砰砰地放着。在马上镫底藏身奔狂的三丫看见越来越近的飞机，立即翻身马上，冲着飞机上的太阳旗兴奋地高叫着，欢呼着，她甚至都看见了戴着风镜的帝国飞行员，她朝思暮想的战友亲人。她举起双手，哟西哟西地冲他们狂喊着，这时，从飞机上射出一排机枪子弹，像蝗虫一样冲她扑来，重重地落在了她的身上，三丫摇晃了一下，一头栽在了草地里，翻滚扑腾起来。飞机呜呜地飞来，从飞机上射出的机枪子弹，像雨点一样，许多人被击中。基柯夫疯狂叫骂着冲飞机开着枪，士兵们也都愤怒地狂叫着开枪朝天上乱打。拉西也冲天上砰砰地开着枪，许多山头上也砰砰地响了枪声和炸弹的轰隆隆爆炸声，整个草原顿时黑烟冲天，大地颤动。趴在地上的色旺，都能感到子弹头噗噗地在身边飞窜，他伸出胳膊把小阿尔德那重重地摁在地上，不顾他阿妈阿妈的声声哭喊。

飞机掠了过去，钻进了草原深处，草原腹地响起了沉闷的爆炸声和一团团升腾的黑烟。起伏的山丘上不时有子弹飞向天空，在飞机两边闪着绚丽的光点，有架飞机冒起了黑烟，在天上摇摆着，像醉酒一样晃悠着，然后重重地扎进了草地尽头，一团火光黑烟腾空而起。基柯夫咬牙切齿道，幸亏我们截取了情报，有了一定的防空准备！要不损失就大了！拉西往山下草原俯瞰着，望着一团团冲天的烈火浓烟，顿足叫道，坏了，坏了，哎哟哟，我那没见天地的娃啊！我那可怜的金达耶娃啊！拉西疯了一般喊叫着朝山下的草原跑去。

色旺呆呆地朝山下草原望着，小阿尔德那挣脱了他，喊着阿妈疯了一般朝山下跑去。色旺紧紧地跟着他。他们来到三丫被打下马的地方，只见三丫仰面躺在草地上，胸部腹部都中了弹，汩汩地渗着血。那只小马鹿不知何时跟了过来，前腿跪在地上，伸着长长的舌头在轻轻地亲吻着三丫摊开的手掌。草地上，有一把闪亮的手枪，冷冷地被甩在一边。小马鹿见色旺和小阿尔德那跑了过来，不禁凄恻地叫了起来。色旺急忙呼叫着三丫，并用手指试了试鼻息，竟然还能感到一丝丝气息。色旺呼

叫着，摇晃着，三丫强睁开眼睛看见是色旺，脸上浮出一丝凄楚，干裂的嘴唇动了一动。小阿尔德那扑在她的身上，声嘶力竭地喊着阿妈。三丫伸出手轻轻地抚摩着小阿尔德那黑黑的头发，有气无力地说，二道梁下歪脖树，树下住着二喇嘛。小阿尔德那带着哭腔说，阿妈，我早就记住了，正东走上二十里，青石梁村有黄家。三丫歪过了头去，大颗大颗的泪珠，顺着蜡黄的面颊往下淌。色旺一把把她抱起，三丫道，别费劲了，还是把我留下喂狼吧。色旺说，咱不怕，咱有萨瓦博士老爷，咱有桑布满巴喇嘛，咱不怕！他抱着三丫往山上走，基柯夫颠颠地跑了过来，他看着昏死过去的三丫，笑眯眯地道：又一朵日本阿菊！这是魔鬼之花！色旺道，我不懂你在说些什么！我只知道她是我的女人，孩子的阿妈。基柯夫摇了摇头，仍是笑眯眯地道，你当然不懂。他又问色旺，她还能救活不？色旺看也不看他，抱着三丫一直往前走，小阿尔德那擦着红红的眼睛跟在他的后面。那只小马鹿颠颠地跑在他们的左右，西斜的落日把广袤的天地染得一片殷红，无边无垠的布里亚特草原透出那么多的肃穆和苍凉……

41 我那傻姐姐，你接生咋还背着挺机关枪呀

嘎尔迪老爹终于看到中俄的界河额尔古纳河了，这已经是一九二〇年的初夏。初夏的额尔古纳河在绿色的草原上缓缓地流淌着，无边无尽的森林，大团大团的白云，湛蓝湛蓝的苍天，火红火红的太阳，大片大片的草地，草地上游动的牛羊都倒映在婆婆娑娑的河水中，还有嘎尔迪老爹黝黑黝黑的脸庞。他跪在岸边，把头埋进清清的流水中，然后猛地抬起头，使劲晃动着，水滴四散着，在阳光下闪着五彩的光点，他啊啊地大叫着，泪水夺眶而出，涌动着，大滴大滴地挂满了面颊。色旺也是满脸泪水，掏出一块油污污的鹿皮递给了嘎尔迪老爹，只说了一句咱们活着回来了，哽咽着再也说不下去了。嘎尔迪老爹揩净了面颊，揉干了头发，然后对色旺说，你也把自己的脏脸洗洗，别让人家看见咱们跟庙里的小鬼似的。色旺也蹲在岸边，痛快地洗着脸，然后站起，用油污污的袍袖擦拭着。嘎尔迪老爹坐在岸边，眯起眼睛望着额尔古纳河东岸，色旺凑过来问，老爷，那就是咱大清了？嘎尔迪老爹道，跟我想的一样，做梦梦见的就是这个样子。以后咱在属于自己的地界上扎包安家，放牧牛羊，永远不受别人欺负。色旺道，我们再也不用见这些哥萨克和日本鬼子了！是啊，再也不用见了，嘎尔迪老爹说着，仰面躺在了软软的草地上。

嘎尔迪老爹想起了这一路的艰辛征程，想起了不时像幽灵一样扑过来的日本的萨玛了特，子弹炸弹伴随着他们一路行程，还有不时偷袭的哥萨克土匪，啸聚在森林中的各路马贼，全把这支向大清转场的布里亚特蒙古牧民看成了一块大肥肉。没有一天没有枪响，没有一天没有死人，没有一天没有被炮火焚毁的车辆，整整五百多个日日夜夜啊。在枪林弹雨中，在泥泞沼泽中，在冰天雪野中，在虎啸狼嚎中，不管承受着多么大的损失和牺牲，嘎尔迪老爹只有一个信念：率领他的部众和善良的子民回到大清去，回到自己的祖国去。深秋时分，在黑森林中，嘎尔迪老爹亲率卫队与日本人和谢苗诺夫的哥萨克匪帮交战了三天三夜，光重机枪就被敌人的炮弹炸毁了九挺，一个个蒙古男儿倒在了血汪汪的丛林里。就连嘎尔迪老爹在一次混战中，也被逼到了绝路，急中生智的他钻进了一匹被炸死的马的肚子里，才躲过了日本人和谢苗诺夫匪帮的追杀。当色旺绝望的喊声响起时，嘎尔迪老爹才从死马肚子里探出了头，生气地呵斥道哭什么哭？喊什么喊？老子死不了！色旺抱着血人一般的嘎尔迪老爹，喜极而泣道，老爷啊，你可吓死我们了。嘎尔迪老爹道，我在马肚子里，正暖暖和和地睡着，你这蠢货非搅了老爷我的好觉。

战争的严酷逼得女人老人孩子们拿起了枪，嘎尔迪老爹记得白马营的扎苏勒阿布尔的老母亲，自己的老姐姐奥里娜对他说，老嘎尔迪啊，阿布尔对不住你，但我奥里娜铁定了心跟着你回大清去。老姐姐还能端得起枪，跟着你打豺狼！提起白马营，这是老嘎尔迪心中一块隐隐的疼，竟然圣主留下的金牌调不动阿布尔。这个在嘎尔迪老爹看来最有出息的阿布尔，不知什么时候与乌金斯克的红党搞在了一起，带着他的一千多人马，毫无征兆地跟着谢尔盖上了乌拉山。原本嘎尔迪老爹安排的为转场断后的白马营，只来了一辆勒勒车，车上就坐着阿布尔白发苍苍的老母亲，自己的老姐姐奥里娜。被打乱部署的嘎尔迪老爹只得带着自己的卫队为转场的部众断后，仗打得惨啊，这些可恶的哥萨克匪帮，马匪，全从林子里钻了出来，袭扰着这支浩浩荡荡的转场大军。要是阿布尔在，白马营在，这些毛贼敢？可是呢，嘎尔迪老爹苦笑了起来。他不得不佩服谢尔盖这只独眼龙的厉害。不许布尔什维克红党游击队盘扰我们，原来你挖走了我的白马营，我这才让人家打得顾头不顾腚，甚至钻进了死马的肚子里藏身。他们被困在森林里，与谢苗诺夫匪帮周旋着，只要他们出现在草地上，日本人的飞机会准时光顾，丝毫不吝惜他们的炸弹，咣咣地在他们的身边炸响。这支转场的布里亚特蒙古骑兵一时在森林里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地步，先后有人为了活命，脱离了嘎尔迪老爹的转场队伍。人们一时人心惶惶，嘎尔迪老爹安慰大家道，啥也难不倒咱蒙古爷们儿！咱只要坚持，就有熬出头的机会。

话虽这样说，可心里也难免打鼓，嘎尔迪老爹正焦头烂额着，赤塔的犬养大佐向他抛来了橄榄枝，犬养大佐觉得把嘎尔迪老爹教训得差不多了，他想继续收编这支布里亚特骑兵，他对这些顽强抗争的蒙古人和嘎尔迪老爹充满了敬意，更让他对哼哟不止整天捂着烂裆愁眉苦脸的丹吉活佛充满了鄙意。他想象着嘎尔迪老爹率这支敢打敢拼的布里亚特骑兵归顺时的美好时光，脸上不禁浮出了笑意。他告诫自己，这次战争的重点是消灭远东的布尔什维克，而不是与这伙强蛮无知的蒙古人无休止地死打烂缠。于是，他向嘎尔迪老爹抛出了橄榄枝，而抱着橄榄枝而来的正是谢苗诺夫和白音这一对绝妙的混蛋。色旺用枪瞄着摇着白旗蹒跚而来的他们，问嘎尔迪老爹，干掉这俩狗东西，先出了这口恶气再说。嘎尔迪老爹骂道，你这蠢货，老爷我有办法了。肉炖到这个时候，就到了揭锅盖的时候了。色旺佩服地道，老爷就是老爷，啥时候老爷也是咱的
脊梁骨！

谢苗诺夫、白音带着两个随从走了过来，色旺带着谢苗诺夫和白音两人来到了在桦树林栖身的嘎尔迪老爹面前。谢苗诺夫热情地拥抱了嘎尔迪老爹，左右贴着嘎尔迪老爹的腮帮子，感慨地说看看，尊贵的嘎尔迪老爷竟然躲在了老林子里面。大蒙古帝国的中将打大蒙古帝国的少将，你们中国人咋说来着？他问满脸堆着奸笑的白音。白音道，这叫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识一家人。谢苗诺夫道，对，对，一家人不识一家人。老朋友我想你呀！老朋友。嘎尔迪老爹说，是啊老朋友，晴天甩不掉，阴天见不到。谢苗诺夫指着嘎尔迪道，你看你，把我当影子一样的坏朋友了，骂人不带脏字。老朋友，我可是真心想着你哩！老朋友，你想想，你可是堂堂的蒙古帝国护国军少将司令，非要躲进这深山老林干什
么呀？

嘎尔迪老爹道，我少将？我司令？这是咋回事？看看，看看，谢苗诺夫叫了起来，都到这时候了，你还给大日本皇军装傻充愣啊？你真不知道？嘎尔迪老爹道，我真不知道哇？你知道不？他问提枪肃立在一旁的色旺。色旺道，老爷，我只知道山东劳工的大葱蘸酱，我可没听说过啥中将少将。白音道，咋？烂鼻头拉西没告诉你？你是大蒙古帝国护国军的少将司令！这可是丹吉活佛陛下的旨意，咋，拉西把旨扣了？嘎尔迪老爹道，哎哟哟，别提拉西了，他不是让皇军的飞机上的机枪扫成两段了？真是误我的大事了！白音哪，你可不是外人，咋把丹吉活佛登基的事不早告诉我，也让我们高兴高兴！大日本皇军咋了？没完没了地扔炸弹，把我们炸死了，丹吉活佛给谁当皇帝呀？白音想，犬养大佐分析

得不错，现在正是收编嘎尔迪老爹这支蒙古骑兵的最好时机。他冲嘎尔迪老爹道，老爷，我这不是冒着枪林弹雨找你来了？活佛陛下说了，他想你啊！嘎尔迪老爹道，我也想他老人家呀！谢苗诺夫哈哈大笑道，这不想到一块了？咱还磨叽啥？集合队伍上火车，咱上赤塔！嘎尔迪老爹一连声地道，对，对，对！咱坐火车，上赤塔！

海螺声在林间呜呜地吹响，不一会儿卫队的士兵们骑着马从黑幽幽的森林深处走出，个个挎着弯刀，手持轻机枪。眨眼的工夫聚拢起四五百人马。谢苗诺夫羡慕地道，看看，清一色的刘易斯轻机枪，看看，这战马，都跟小老虎似的！老嘎尔迪啊，就凭你这人马，到哪儿都是司令！嘎尔迪老爹道，我这司令以后就得听你调遣了。谢苗诺夫道，咱老哥俩还不是商量着办？都是辅佐皇帝陛下，啥调遣不调遣的？到了赤塔，我一定让犬养大佐给你配足子弹，咱们痛痛快快打布尔什维克！嘎尔迪老爹对谢苗诺夫道，你快让你的随从回去报告皇帝陛下和大日本皇军，就说护国军少将嘎尔迪率我营盘地的士兵奔赴赤塔了。谢苗诺夫赶紧让随从去电告皇帝陛下和犬养大佐，还吆喝着让部队收兵。白音道，这事还是我来办吧。嘎尔迪老爹不动声色地道，你是皇帝陛下身边的人，你俩不一块走我心里不踏实。色旺也道，老爷说得是，要是你俩不在，双方走了火咋办？来，我陪你们走在前面，你俩得把小白旗再摇起来！

谢苗诺夫和白音摇着小白旗骑马走在前面，色旺端着枪跟在他们的后面，再后面就是嘎尔迪老爹率领的卫队。卫队大摇大摆地穿过了谢苗诺夫和日本人的封锁线，朝森林深处走去。色旺拿枪指挥着方向，谢苗诺夫道，色旺兄弟，这路线不对啊，铁路线在北面，咱这是朝南走啊！色旺道，谢苗诺夫老爷，咱这是抄近道，让你咋走就咋走！白音转转眼珠子道，好，咱就听色旺兄弟的，抄近道。他忽然意识到，上了嘎尔迪老爹的当了，他俩被当作人质了。就这样在马上颠了三天三夜，一直到把谢苗诺夫的追踪部队彻底甩远，嘎尔迪老爹才决定放谢苗诺夫和白音滚蛋。不过，得把马留下，你们自己滚蛋！谢苗诺夫哀求嘎尔迪老爹，说这深山老林里大牲口太多，嘎尔迪怒吼一声滚，就像在他们头上响过一声炸雷，吓得他俩连滚带爬地跑进了森林深处。色旺道，咋不把他俩给毙了？嘎尔迪老爹道，想毙他们的人多了去了！用不着我们脏自己的手！要是把这俩家伙毙了，谁侍候丹吉活佛？我可不想惹佛爷怪罪。色旺忙道，对，对，还是老爷想得长远。

想得长远的嘎尔迪老爹却没有想到，最后不甘日本人摆布的丹吉活佛，为了抗议日本侵略军在布里亚特草原制造无人区，在赤塔的皇宫里进行了绝食，一连多天水米不沾，只是嘴中呢喃地念着经。直到嘴里渗

出鲜血来。急得犬养大佐带着一帮文武大臣跪在地上给丹吉活佛劝食，丹吉活佛纹丝不动，就像一个沉寂的石块，嘴中的血染红了黄色的法袍，嘴边凝起了厚厚的血痂。一个喇嘛走上前去，用手试了试鼻息，垂头沉痛地宣告：活佛圆寂了。一时群龙无首，犬养大佐又想起了嘎尔迪老爹，当他见到满脸晦气的白音喇嘛和谢苗诺夫时，火气腾地冲出了脑门，冲着谢苗诺夫左右开弓一连抽了八个耳光，骂了八句八嘎。谢苗诺夫挺委屈，白音喇嘛劝他道，大日本军人有个规矩，抽耳光是把你当成自家的人，先生不必放在心上。谢苗诺夫反手抽了白音喇嘛一个大耳光，咧着嘴问，亲爱的，这自家人的滋味……

嘎尔迪老爹带着人又钻了几天林子，才遇到了老朝鲁留下的向导。向导把他们引到了一排排鄂温克人搭建的撮罗子跟前，见到了图里和红马营的人。图里告诉嘎尔迪老爹，小苏赫带着黑马营的人一直在前面打前站，要不是他们前面顶着，自己带的这些老弱病残就非常危险了。嘎尔迪老爹道，都是忠臣良将啊。奥腾大喇嘛和萨瓦博士也在，这是一些没有拿枪的人。北海召和圣日耳曼医院也被日本鬼子的飞机炸了，好在有些药品藏在嘎尔迪老爹的大包里，全被萨瓦博士的人带了出来用于转场。三百余年的北海召成了一片废墟，桑布喇嘛就在废墟旁搭了一个小毡包，继续留在那里供奉佛爷。临走时，奥腾大喇嘛拉着桑布的手说，我走了，实在待不下去，你就去黄河边上的王爱召找我。我们一起供奉圣主。桑布喇嘛道，圣主，佛爷就在我的心里。我在召就在，走不了的蒙古人来召里磕头，看见我就会想起佛爷还记挂着他们。嘎尔迪老爹把喇嘛、医院和随行的老弱病残编成一队，由图里带着红马营保护他们踏上漫漫东归路。曼达尔娜带着那仁、萨日和小阿尔德那，坐在一辆勒勒车上。曼达尔娜的胸前也挂着一挺刘易斯轻机枪，嘎尔迪老爹道，背得动一斗糠的，全都给我扛起枪。小阿尔德那也要扛枪，却被曼达尔娜拦住了，曼达尔娜说，你阿妈不在了，我现在就是你的阿妈！你还小，现在不许碰枪！色旺对小阿尔德那道，以后，你要听曼达尔娜阿妈的话！小阿尔德那哭喊着道，我要为我的阿妈报仇，杀死小日本鬼子！色旺道，报仇的事是大人
的事！

当小阿尔德那哭喊着要为阿妈报仇时，三丫还躺在嘎尔迪老爹大包内的临时手术台上，另一张是金达耶娃临时的产床。金达耶娃声嘶力竭地呼叫着，怒骂着拉西这个混蛋王八蛋。而拉西像一只猴子一样，在手术室外转来转去。是拉西像扛麻包一样将金达耶娃扛进手术室的，是拉西将埋在硝烟尘土里的金达耶娃刨出来的。那时，飞机还在天上呼啸，

子弹还在身边跳跃，拉西扛着金达耶娃在炮火硝烟中奔跑。基柯夫在手术室外等着三丫的生死消息，他对拉西道，拉西同志，你要沉着！冷静对待！拉西喊道，我沉着个屁呀！冷静个蛋呀！你他妈就会说便宜话，崩些没影的屁！你听听我女人吼叫得，天爷爷，这哪是生孩子呀！

基柯夫仍是笑眯眯地说冷静。是基柯夫带着几个契卡，跟着色旺，轮流抱着三丫来到了圣日耳曼医院，可圣日耳曼医院已经被炸塌了，嘎尔迪老爹的大包改为临时医院，正在收治一些伤员。基柯夫和色旺将昏迷不醒的三丫抬到了手术台上。基柯夫只要三丫一个准确的结果，是死还是活，他一定要亲眼所见。他对萨瓦博士道，这是他的职责所在。萨瓦博士把他们赶出了手术室。手术室是嘎尔迪老爹的大餐厅改的，几张大餐桌成了手术床。萨瓦博士检查了三丫的伤情，止住了血，发现还有一颗子弹留在了肚子里。但因三丫失血过多，无法手术，急需O型血浆补充。萨瓦博士带着其木格和一个护士走出手术室外寻找血浆，拉西以为是金达耶娃大出血，一捋胳膊说抽我的，抽光了也不怕。萨瓦博士说金达耶娃没问题，是三丫需要O型血，拉西说三丫嫂子我也输，但他又不知道自己的血型。这时，基柯夫也走过来，笑眯眯对萨瓦博士道，我是O型血，抽我的。博士，我需要她活着，苏维埃政权需要她活着。

萨瓦博士看了基柯夫一眼，对其木格道，就抽他的，八百毫升。基柯夫的鲜血输进了三丫的体内，萨瓦博士终于用镊子取出了子弹头，当的一声丢进了托盘里。然后为三丫缝合了伤口，三丫仍是昏迷不醒。萨瓦博士对色旺和基柯夫道，手术是做成功了，至于她何时醒过来那只有上帝才知道了。

拉西着急地道，博士老爷，金达耶娃咋还生不下来呀？还有个秩序不？后来的血输了手术做了，可金达耶娃的马驹子咋还下不来？那是我的骨肉啊！博士老爷，你可不能公报私仇啊！萨瓦博士理也不理拉西的胡喊乱叫，转身进了手术室。就在金达耶娃的喊叫声中，把头埋在手术台上打了个盹。他太累了，就在日本飞机的轰炸和扫射中，他已经做了七台手术，他知道当夜幕降临的时候，他也要随布里亚特蒙古人回到遥远的中国去，回到嘎尔迪老爹心仪的大清去。嘎尔迪老爹劝他回到莫斯科去，并且为他准备了充足的金币。萨瓦博士摇了摇头，他说圣日耳曼医院是布里亚特蒙古人的医院，嘎尔迪老爹到哪儿他到哪儿。嘎尔迪老爹拥抱了他一下，说你就是我的上帝！

金达耶娃在产床上闹腾够了，还留下了一块干硬的大便，终于一个小生命从产道中像一颗炮弹滑出，哇哇大哭开了。其木格接过，兴奋地大叫道，带把的，是个板定！板定就是男孩，金达耶娃立即快乐地晕了过去。听到其木格的喊声，听到小板定哇哇的哭声，拉西一屁股坐在了

地上，默默地流出了眼泪。唯独萨瓦博士还趴在手术台上昏睡，当他被推醒时，嘎尔迪老爹出现在他的面前。嘎尔迪老爹道，天黑了，该出发了。金达耶娃道，老爷，我也跟你们一块走。嘎尔迪老爹道，闭嘴，那我还不如一刀把你们杀了更利落！金达耶娃不敢吭声了。嘎尔迪老爹又冲一直看着刚出生的儿子傻笑的拉西道，你别光顾着傻高兴！我算了一下，这里有十几个伤号动不了，你就在这里负责他们的安全。我给你们留五条刘易斯轻机枪，等他们能动弹了，立即赶过来，我在额尔古纳河边等你们。拉西道，舅舅老爷放心，我保证在额尔古纳河边见到你们，而且让我的儿子叫你一声舅姥爷！嘎尔迪老爹呵呵地笑了，而且看了看依在金达耶娃怀中酣睡的婴儿，嘟囔了一声道，又是一个坏拉西。他对萨瓦博士道，留下点药品和几个护士，照顾他们。萨瓦博士还未回话，其木格接声道，老爷，博士老爷让我带两个人留下了。过几天，金达姐也就能帮我们了。我保证他们都健健康康地跟你回中国！嘎尔迪老爹指了指躺在手术台上的三丫，你也保证她？其木格不说话了，萨瓦博士道，她的死活属于上帝！

嘎尔迪老爹和萨瓦博士走出了手术室，其木格对萨瓦博士喊，你在中国等着我！我也要跟你生个板定！萨瓦博士揉了揉眼睛，嘎尔迪老爹嘟囔道，蠢货！他一眼见到了基柯夫和他手下的几个契卡提枪徘徊在手术室外，不禁停下脚步问，你们是谢尔盖的人？基柯夫道：赤塔州苏维埃政治保卫局长基柯夫见过嘎尔迪先生。嘎尔迪老爹道：我知道，你们是冲着三丫来的。咋？这么个活死人你们也不放过？基柯夫道，我们行使的是苏维埃国家安全法律。嘎尔迪老爹道，真安全啊？安全地把我老窝都端了！你告诉谢尔盖，我的白马营送给他了，这个大包也送给他了。基柯夫道，嘎尔迪先生放心，这个大包我们会原封不动地保护好，等待嘎尔迪先生转场回来！嘎尔迪老爹道，老子率部回大清了，何时尊敬的列宁同志把这块地方还给我们了，我自然会回来的。基柯夫道，我们现在的任务是打退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在这一点上我们与嘎尔迪先生是有共识的。嘎尔迪老爹点了点头要走，基柯夫又对他笑眯眯地道，嘎尔迪先生，我还有个问题向你请教，谢尔盖同志在营盘地时是不是与瓦林耶夫同志有过交集？嘎尔迪老爹奇怪地问，瓦林耶夫工程师不是早死了？死的活的半死不活的都归你管呀？你是谁呀？上帝？佛爷？还是阎罗
老子？

嘎尔迪老爹送萨瓦博士上了牛车，车上坐着奥腾大喇嘛和卡捷琳娃。卡捷琳娃怀里也抱着一挺刘易斯式轻机枪，嘎尔迪老爹道，你拿机枪干什么？卡捷琳娃道，打日本鬼子呀！嘎尔迪老爹道，你不怕吓着肚

里的孩子？要不我把你留给拉西，等你生下孩子再追我们。卡捷琳娃扭着身子道，老爹，不嘛！我就要现在跟你去东方，回中国！嘎尔迪老爹道，我就听不了女人的浪叫！好吧，当心肚子里的马驹子！

卡捷琳娃肚子里的马驹子是出生在森林间一架鄂温克人搭的撮罗子里。这天，天上飘着鹅毛大雪，就这样的暴风雪天气，日军的飞机还是出现在天上。冲着在皑皑雪原上行进的转场队伍扫射轰炸，而且是来了几个架次，一个俯冲接着一个俯冲，直到人们全惊叫着躲进森林里才罢休。图里报告了伤亡人数，嘎尔迪老爹嗯了一声，可腮帮子抖颤得像过电。他对图里说，以后咱们白天躲林子里睡觉，晚上再走。咱有的是时间，两百多年都等过来了，不在乎这三五个月。我得把大家活着带回大清去。图里道，老爷说得极是。

这时，伊林娜腰间别着一把小手枪，匆忙地跑了过来，对嘎尔迪老爹道，老爷，公主太太疼得不行了，我看是要生了。嘎尔迪老爹道，你快去找萨瓦博士呀！伊林娜道，公主太太非要老爷到身边去，把天都快吼破了！她说了，老爷不来她就不生！嘎尔迪老爹道，女人生孩子时格外发蠢！你快去找萨瓦博士啊！我得去看看，她要是犟着不生咋办？咳，我现在也是蠢货斯基了！他叫喊着，慌慌张张地朝卡捷琳娃住的撮罗子方向跑去。色旺在后面喊，老爷小心，
小心！

当萨瓦博士跟着伊林娜来到撮罗子跟前时，嘎尔迪老爹正在包门口喊，你别喊叫了，我就在门口看着你哩，快给我生马驹子啊！萨瓦博士没好气地说，你快滚一边去，不嫌碍事啊？萨瓦博士刚要弯腰进包门，忽听得撮罗子内的卡捷琳娃大吼一声，接着响起了婴儿嘹亮的啼哭声，萨瓦博士一下愣住了。嘎尔迪老爹兴奋地一拍他的屁股道，听我儿子哭得，快赶得上小狗熊叫了。色旺也道，恭贺老爷，准是个带把的板定！这时，奥里娜老姐姐钻出了包，喜上眉梢地对嘎尔迪老爹道，是个黑头发，高鼻梁，深眼窝的小美人！喜欢死个人了！嘎尔迪老爹看了奥里娜老姐姐一眼，叫道，我那傻姐姐，你接生咋还背着挺机关枪啊？奥里娜老姐姐道，我听伊林娜吼成火上房了，这不就披挂着来了！嘎尔迪老爹道，看咱蒙古人让小日本逼得，生孩子都得背着枪！这时，撮罗子内传出卡捷琳娃娇滴滴软绵绵的声音，老爹，你来啊！你来嘛！嘎尔迪老爹急忙说，就来，就来了！他进了撮罗子，看到了那小东西正依在卡捷琳娃的怀里用嘴巴乱拱着，他探过身子左看看右看看，感到这小人长得极为精致，不禁呵呵笑了。卡捷琳娃娇娇地说，老爹，给她起个名字吧。嘎尔迪老爹说，我得找找奥腾大喇嘛，让他想一个好的。要不让图里想个好的？人家当过巴什（老师）哩。卡捷琳娃道，老爹，你起嘛！嘎尔

迪老爹说，我这辈子舞刀弄枪的，没这个文采。你不整天托尔斯泰普希金契诃夫的，你这当阿妈的给起一个。卡捷琳娃说那我就起了，就叫波拉金。嘎尔迪老爹眼睛一下子热了，晃晃大脑袋说，听你的，她就叫波拉金，咱得一代一代地记住老祖宗！

小波拉金第一次会说话，是在额尔古纳河边，她忽然开口叫嘎尔迪老爹为老爹，那声音细细的，甜甜的。嘎尔迪老爹心一下子酥了，小波拉金又叫了一声老爹，那声调就是一个活脱脱的卡捷琳娃。嘎尔迪老爹将小波拉金从马上接下来，卡捷琳娃笑道，这小人人会说话了。嘎尔迪老爹看着卡捷琳娃，只见她斜背着一挺轻机枪，穿着一身俄式短打扮，显得英姿飒爽。望着卡捷琳娃那起伏的胸脯，嘎尔迪老爹不禁有点心痒神动。卡捷琳娃跳下马，伸出胳膊搂住了嘎尔迪老爹粗硬的脖颈，使劲在他粗皴的脸上亲吻着。嘎尔迪老爹怀中的小波拉金亮晶晶的眼睛看着他，秀丽的小脸蛋粉嘟嘟笑盈盈的。她又启开小口，轻轻叫了声老爹，然后自己咯咯咯地笑了。卡捷琳娃笑了，嘎尔迪老爹更是笑得热泪盈眶。入夜，月牙弯弯，星汉灿灿，满天星光在夜幕上熠熠闪烁，虫儿在草丛里浅吟，风儿在林间鸣唱，这一夜他们格外缠绵。卡捷琳娃轻轻咬着嘎尔迪老爹厚厚的耳垂，呢喃着说，老爹，我再给你生匹小儿马吧？

42 嘎尔迪老爹说，难民抚恤？我咋听着这么不顺耳呢

额尔古纳河边天亮得早，鸟儿叫得更早，啄木鸟用尖嘴巴磕打树干的砰砰声，穿过淡淡的晨曦，闷闷地响在林间。额尔古纳河水哗哗地流淌着，河对岸罩在雾霭之中，能听到对岸村庄里传来的犬吠鸡鸣，让嘎尔迪老爹心中暖酥酥的。他看看林间的草地上，散扎着一座座白色的毡包，就像一朵朵白莲花盛开着。终于回来了，到家了。嘎尔迪老爹知道，他只要渡过额尔古纳河，驿站营盘地的布里亚特蒙古人就有国有家了，漂泊几百年的蒙古爷们儿堂堂正正地回来了。

色旺捧着一件蓝色的袍子，轻手轻脚地走到嘎尔迪老爹的身边，为他轻轻披在身上。嘎尔迪老爹问道，拉西他们有消息吗？色旺道，小苏赫他们一直在迎着哩，有消息会传回来的。嘎尔迪老爹道，那不还是没消息！色旺道，老爷，咱着急也没用。嘎尔迪老爹道，我不知道着急没用哇？咱在河边等了一个多月了，就是等着拉西这些人哩。色旺道，我总觉得拉西他们快来了。老爷，我看红马营黑马营的人也就聚起这么多了。他说着，指了指那些白色的毡包。嘎尔迪老爹感慨地道，是啊，前年秋上，踏上东归路时，咱人马有三千之众。两年多下来，也就剩这千

余号人了。这一路上死的，伤的，散的……色旺道，老爷，千难万难咱们总算回来了，都能看见河那面大清地界的烟囱冒烟了，咱该高兴才是！

两人正说着，图里跑了过来，对嘎尔迪老爹道，老爷，拉西他们有消息了，小苏赫回来了。嘎尔迪老爷道，他人在哪儿？快把他带过来啊！图里道，嗐，小苏赫马不停蹄地跑了三天三夜，人一头跌在地上嘴里直吐白沫子哩。他只说了句他见着拉西了，人就晕过去了。我一听赶紧跑过来给您老人家禀报哩！嘎尔迪老爹道，咱快看看小苏赫去，这到底是个啥情况，真急死人了。嘎尔迪老爹见到小苏赫时，小苏赫已经缓过劲来了，正靠在一棵雪杉树下啃列巴，几只长尾巴的小松鼠围在他的脚下蹦跳着捡吃渣渣屑屑。见嘎尔迪老爹过来，小苏赫要站起，却被嘎尔迪老爹一把摁住了，他就蹲在了小苏赫的身边。小苏赫问图里，我那马没事吧？得好好遛遛，别让它喝水，把肺炸了。色旺催他道，你快给老爷说说拉西他们的事情。啥时候了，还想着你那马！快给老爷说说拉西。小苏赫说，拉西他们好着哩，有三十几号人，二十多辆车，还有三台马拉割草机，车上还拉着小炮，重机枪哩。嘎尔迪老爹兴奋地道，看看这烂鼻头拉西，真跟着谢尔盖长出息了，是个人才。小苏赫道，我知道老爷挂念拉西他们，立即赶回来报信了。嘎尔迪老爷问，他们还得几天的路程？小苏赫道，我估计最晚明天就能赶到额尔古纳河边。嘎尔迪老爹道，那咱后天过河。小苏赫问，过了河，咱就是大清国的人了吧？嘎尔迪老爹道，那还用说？图里道，大清国现在改国号了，叫“中华民国”。嘎尔迪老爹道，那咱就“中华民国”！众人呵呵地笑了起来说，“中华民国”，就“中华民国”，只要是咱中国！色旺悄悄地问小苏赫，见着你三丫嫂子了吗？小苏赫道，我哪顾得上见她？见到拉西我就往回赶，我知道老爷着急哩！色旺道，我不就是问问？小阿尔德那盼着见阿妈哩！

卡捷琳娃跳下马，伸出胳膊搂住了嘎尔迪老爹粗硬的脖颈，使劲在他粗皺的脸上亲吻着

插图 王增延

到了中午时分，朝鲁带着海拉尔副将军衙门的两位老爷乘船过河，来见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带着奥腾大喇嘛，图里等人在岸边迎接。两位老爷，一位戴金丝眼镜，穿长袍马褂，一位穿灰呢军装，戴着大毡帽。两人都笑容可掬，看来朝鲁把他们打点得不错。跟着的两位随从也都客客气气的，一看就是有教养有学问的年轻人。嘎尔迪老爹陪同他们看了红马营、黑马营的毡包，他们看得很仔细，知万里雨雪风霜，炮火硝烟，都连连叹道真不容易，真不容易。金丝眼镜感叹道，岳武穆也不过八千里路云和月。嘎尔迪老爹问朝鲁他说啥？朝鲁道，他说岳飞哩！嘎尔迪老爹点了点头。当看到了萨瓦博士毡包上红十字标志时，金丝眼镜很惊奇，问，这是医院？嘎尔迪老爹说，原来的医院让日本飞机炸了，带出来一些药品药械，也一路上打散了。现在就剩几位大夫护士和一些简单的药品器械了，勉强着给人们看个小病，做个小手术。金丝眼镜满意地点了点头。大毡帽不动声色地查看着红马营的军械，还不时让随从拿着小本子记着。巡查了一遍，才进了一座毡包，商议正事。互相介绍了姓名，说些相见恨晚的客套话。嘎尔迪老爹这才知金丝眼镜姓

刘，一直是海拉尔副将军衙门张将军的师爷。大毡帽叫阿木尔，是海拉尔副将军衙门的边务处长。色旺端上了奶茶，刘师爷喝了一口，赞道，嗯，不错，正宗的蒙古奶茶。阿木尔也说好，还告诉嘎尔迪老爹，他就是巴尔虎蒙古人。嘎尔迪老爹兴奋地道，当年在北海边咱们还是一家哩！阿木尔道，我们祖上从贝加尔湖比你们早回来两百多年。奥腾大喇嘛道，这才是正宗的巴尔虎蒙古人，白音算啥北京喇嘛！他就是披着北京喇嘛外衣的日本鬼子。

刘师爷笑着问："你们说啥呢？"

嘎尔迪老爹笑着道："我们聊起了一个熟人，都是些没用的闲话。"

刘师爷清了清嗓子，看了一眼嘎尔迪老爹道："那我就说点正经话了。这次，兄弟和阿木尔处长过河来俄界，上代表'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下代表海拉尔副将军衙门张将军，来拜会一下嘎尔迪先生及其部众。朝鲁先生已在副将军衙门盘桓多日，我们深知先生及部众入境心情迫切，兄弟代表张将军来，就是玉成此事的。"

嘎尔迪老爹道："多谢刘大人，阿木尔大人。"

朝鲁道："张将军体谅我布里亚特蒙古人生计艰难，刘大人和阿木尔大人又多多美言，在海拉尔期间又对小的格外关照，小的真是感激不尽。还有咱那牛羊，去年冬上封冻时，全赶过河了，都是刘大人，阿木尔处长特事特办。"

嘎尔迪老爹道："我们布里亚特蒙古人知恩图报，两位大人的关心，我们自然会记得的。"

刘师爷摆摆手道："服务边民，造福蒙古，是兄弟的职责。根据协约国达成了接纳俄罗斯难民之精神，我副将军衙门抚恤之条款，按每人给予白银三两之发放，望先生速造人口籍簿，以享中华民国入籍之优抚。"

嘎尔迪老爹一听脸色一沉，悄声问奥腾："这是咋回事？我咋听着不对味哩。我本大清国之臣民，我们是回家来了，咋成了……"

朝鲁急忙道："老爷，您误会了，这是刘大人念我蒙胞生计艰难，特意向张将军为我们申请的难民抚恤。为此，阿木尔大人也费了不少劲哩！"

嘎尔迪老爹沉思着："难民抚恤？我咋听着这么不顺耳呢？"

刘师爷也不是善茬儿，摘下金丝眼镜擦拭着，脸上明显地现出不快："看来兄弟是多此一举了？"

嘎尔迪老爹道："刘大人，这事得容我再多想想。"

阿木尔赶紧接过来说："咱们都是蒙古人，包里说话包里完。先生不要太过追求字眼，咱中国人的银子白便宜了这帮逃难的老毛子？给咱

蒙古人也花花。过了河，你们重建家园用钱的地方多着哩！”

众人都点头称是。

奥腾大喇嘛也道：“这巴尔虎蒙古人说的是实在话，我愿意听。”

嘎尔迪老爹还在沉吟着。

刘师爷道：“我这是为你们蒙古人好。我看这事就这么定了，你还给白银子过不去啊？先生，快造籍簿呈上吧！”

“不，”嘎尔迪老爹大手一挥，双目炯炯地说，“我先给两位大人看样我随身带的东西。”

众人都看着他，他让色旺取来一个小木箱。他掏出钥匙亲自打开，从里面取出那用层层油纸包裹的一样东西。嘎尔迪老爹一层层打开，最后露出一块黄缎子包着的一卷东西，取出了那一页页盖着红章印鉴写满字迹的黄纸，庄重地交给了刘师爷。

刘师爷好奇地问：“这是什么？”

嘎尔迪老爹告诉他，这是顺治帝，康熙爷年代时由黑龙江将军衙门核定签发的驿站地人口籍簿、土地文书，还有授封嘎尔迪老爹先祖二品台吉的御印御批。

刘师爷认真地一页一页地看着看着，渐渐地脸色凝重起来。翻阅完毕，刘师爷长长出了一口气。他正了正衣襟，缓缓站了起来，冲嘎尔迪老爹道：“刘某真有些有眼不识泰山了！我定将这籍簿上报张将军。先生保存这些籍簿两百余年，足见布里亚特蒙众，念系祖国的赤子之心！请先生受兄弟一拜！”

刘师爷说着冲嘎尔迪老爹作了个长揖。

嘎尔迪老爹慌忙站起，冲刘师爷拱手道：“谢刘大人知我布里亚特蒙古人思乡之苦与我驿站地部众效力朝廷之赤胆忠心！”

图里道：“刘大人，阿木尔大人，当年我们的波拉金女皇率众与俄皇哥萨克拼杀，被俘后，为了保护这些籍簿，不惜舍生取义。”

嘎尔迪老爹道：“这些籍簿传到我这里是第七代了，两百多年的念想啊！”

阿木尔道：“汉话说，不说不知道，一说吓一跳。原来驿站地部众是我们的英雄波拉金女皇的后裔，失敬失敬！我以茶代酒敬大家一杯。”

阿木尔说着端起茶碗，与众人碰了杯，然后一饮而尽，众人不禁开心地大笑。

刘师爷对嘎尔迪老爹道：“嘎尔迪先生，看来我们得将你们作为复籍人员对待了。”

嘎尔迪老爹问：“何为复籍？”

刘师爷道："就是承认清政府的籍簿，现在恢复你们中华民国国民身份。这就是复籍。"

嘎尔迪老爹兴奋地道："我们千辛万苦不惜流血牺牲，就是要回到祖国。漂泊两百多年，就是为了今天的复籍！"

刘师爷有些不好意思地道："有些话我还是要说清楚的。政府可有明律规定，复籍人员是要缴纳复籍费的。每人需缴纳一两七钱白银，你们一千余人，需缴纳二千余两白银。嘎尔迪先生是不是要定夺一下，这可不是小数目哩！"

朝鲁咬着嘎尔迪老爹的耳根说："老爷，这要折合一万余金卢布。我带的三万，可全都用光了。"

嘎尔迪老爹嗯了一声，众人都看着他。

嘎尔迪老爹对刘师爷道："国家法度，我们自然是要遵守的。皇粮国税，是每个子民的责任和义务。请刘大人放心，复籍费我们一定会悉数缴纳，不差一厘一毫。"

刘师爷道了一声好。

刘师爷感慨地说："原本只是听了些传说，今睹嘎尔迪先生真容，果然是个深明大义堂堂正正的蒙古英雄！"

阿木尔道："嘎尔迪先生，根据政府的边务条例，入境人员不得携带枪支弹药。这真让我这个边务处长有些为难。"

嘎尔迪老爹轻轻松松地道："这有啥为难的，这还能难住阿木尔大人？据我所知，巴尔虎蒙古人个个聪明透顶。"

阿木尔指着他道："给我戴高帽！嘎尔迪先生，我叫你嘎尔迪老爷行不行？你这么多枪炮，让我咋替你们遮掩啊？上峰要是怪罪下来，身为国家边务人员，违背出入境管理条例那是要下监入狱的……"

嘎尔迪老爹笑道："阿木尔大人，你想想，我们不是入境人员，我们只是打猎回家的猎民！你再想想，猎人冬天打狼追过冰冻的额尔古纳河了，咋，把枪留给老毛子？阿木尔大人呀，你那条例上，准有如何对待猎枪猎人的条款……"

刘师爷道："猎人打猎越境回境，这是个不错的说法！具体问题具体对待！"

阿木尔道："天爷爷哪，我的刘大人，他那是猎枪？我草看了一下，光机关枪也不下一百挺，您想想，我边务处才几挺机枪。"

众人都笑了起来。

嘎尔迪老爹道："我没这些硬家伙，这万里跋涉咋能走得回来？日本鬼子、谢苗诺夫哥萨克匪帮，哪个是吃素的？阿木尔大人，我看这样吧，我们支援你十挺刘易斯式轻机枪、一挺马克沁重机枪。算是我们给

海拉尔副将军衙门的一点心意！”

刘师爷击掌道：“嘎尔迪先生果然是通透！这事就这么定了！”

阿木尔想想道：“携这么多枪支过河，还是得有个说法。武装边民以补有边无防之弊端，确是国家当务之急。还望刘大人向张将军大人建议，就将布里亚特部众安置在额尔古纳河边，与我边务处共守界河。这两年俄境时局动荡，谢苗诺夫的匪帮动不动就犯境作恶……”

嘎尔迪老爹道：“我说啥了，巴尔虎蒙古人就是聪明！理也讲了，事也办了，你们以后要向阿木尔大人学着点。”

嘎尔迪老爹说着，拿眼睛看着图里、朝鲁他们。

朝鲁道：“这些日子我没少跟着阿木尔大人长见识。刘大人就更别提了，开口就是学问。”

刘师爷道：“阿木尔大人所说符合国家囤垦戍边之大政，也是眼下守边的当务之急。这事我来协调办理。嘎尔迪先生，本将军衙门，一定会给你们选择一块水草丰美的好草场。不知先生还有什么要求？”

嘎尔迪老爹道：“额尔古纳河东岸就是好草场。我要说有啥要求，只是求大人们为我们选择的草场离铁路越远越好。”

刘师爷愣了一下，好像忽然又明白了，不禁呵呵地笑了。众人也都笑了，奥腾大喇嘛道：“你个老嘎尔迪啊，真是让铁路伤透了脑筋！”

嘎尔迪老爹对刘师爷道：“我们还有三十余人正在赶往额尔古纳河边的路上，估计今明两日即可到达，后日即可渡河。”

刘师爷问阿木尔：“他们渡河的船只可凑齐？”

朝鲁道：“船只之事无须大人们费心了。按照嘎尔迪老爷的吩咐，我们已经扎好了筏子，随时可以渡河。”

刘师爷起身道：“布里亚特蒙古人果然擅渔猎，不管是高山峻岭，还是大河险滩，都如行走平川。那我后天就在祖国的土地上，欢迎大家！”

送走了刘师爷、阿木尔，嘎尔迪老爹又去看了几处扎筏子的地方，并叮嘱朝鲁、图里说，再多扎些筏子，争取黑马营、红马营的人马全部一齐过河。让你们下边的管带、游击各自整理自己的队伍，有序过河。咱得有模有样。朝鲁道，刘大人刚才对我说了，他一定想法把张将军大人请上，欢迎咱们回国。刘大人没见您老人家时，就把咱们当成普通的难民，乌金斯克的人也零零散散地跑过来一些老爷太太，就会哭哭啼啼的埋怨红党，刘大人不大看得上。对咱们，对老爷您，那就不一样了。图里道，老爷有枪有炮是打回来的，这叫什么？汉人那话是咋说的了？挂在嘴边上的话，咋说的呢？色旺接过来道，那叫凯旋回国！嘎尔迪老爹呵呵地笑了起来，咱就是凯旋回国！凯旋就要有个凯旋的样儿，咱再

多造些大筏子，听小苏赫说，拉西把马拉打草机都拉回了三台。男人啊，就得娶媳妇生孩子，这才会想着过日子！色旺说，烂鼻头拉西，还得靠老爷调教，老爷一调教，拉西就成才了。众人也跟着道就是。嘎尔迪老爷挠挠头皮道，说句公道话，还是谢尔盖那伙红党把拉西调教好了，布尔什维克那可是有六亲不认的硬王法哩！班扎尔那王八羔子蹦跶得高吧，杀王爷，打喇嘛，还要解放全世界，全世界数他有本事了，最后不还是让人家下监入狱了。朝鲁道，那是他们瞎了眼窝子，胡闹！他们一抓班扎尔少爷，我这黑马营里还跑过来几个红党哩！全是不怕淹死，抱着马脖子游过嫂子河的，跟拉西少爷一模一样。嘎尔迪老爹道，话不能那样说，咱这白马营一千多人马，不也全投红党上乌拉山了？还是我亲外甥阿布尔带的队哩！咋？是我这当舅舅的也瞎眼窝了？朝鲁咧着嘴道，老爷，我这不是为班扎尔少爷鸣不平？反正，您是老爷横说竖说都是理！今天，您老人家一坚持复籍，两千多两银子可就一下没了，把我急得呀！我看过了河老爷拿啥盖大包？我现在可是穷光蛋了，我正愁过了河咋给老爷盖大包呢。我手再巧，老爷您不给我绸缎子，我咋给您缝袍子？嘎尔迪老爹道，看把你愁的！你多多扎些木筏子，过了河不全是盖包的好木料？众人不禁拍手道，就是，老爷都快赶上汉人的诸葛亮了。

嘎尔迪老爹道，老朝鲁，入冬前我得住新包，要是冻着了小波拉金，看我不剥你的皮！朝鲁叫道，看看，老爷就是老爷！想得多精细，算得多细致！还没过河，自己的大包上下嘴皮一磕打就建好了，还不用花一两银子！众人都笑。色旺道，跟着嘎尔迪老爷过日子，就是踏实。嘎尔迪老爹道，过了河就好好地过踏实日子吧！朝鲁啊，你把色旺的包建在我的旁边，我就爱听这蠢货说话！朝鲁道，还有谁的包？老爷您一并发话，我捎带手就给他建了。嘎尔迪道，看看黑马营，就是利落。图里道，老爷，您凭良心说，我红马营这一路鞍前马后的，哪点落下了？嘎尔迪老爹笑道，好，好，那你红马营就把萨瓦博士的医院给建了，我不偏心了吧？众人又是开心大笑。色旺凄然道，我还不知三丫死活哩。包里没个女人，还不是冰锅冷灶。图里道，你这一路上光挂念三丫了，看不出色旺还是个痴心汉！要说，三丫这女人过日子真是一把好手，夜壶都擦得油光锃亮，咋会是个日本娘们儿呢？色旺道，我管她是哪国娘们儿？我只知道她是小阿尔德那的阿妈，我包里的女人！嘎尔迪老爹道，三丫是死是活也就是眼跟前的事，拉西一到不就啥都知道了？嘎尔迪老爹道，事情都办利落了，拉西他们也有消息了，看来我得美美地睡一觉了。

嘎尔迪老爹说着，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色旺拍手道，太好了，太

好了，老爷是该好好睡一觉了。

43 曼达尔娜凄然道，要是那样，他还是班扎尔少爷吗

这夜无话，就是安心地睡觉，对嘎尔迪老爹来说，这可是少有的一个舒心觉。天刚亮，忽听得外面马嘶人叫，嘎尔迪老爹一下从沉睡中醒来，小波拉金也啼哭了起来。身边的卡捷琳娃懵懵懂懂地说，又出什么事情了？嘎尔迪老爹说，你哄小波拉金睡你的，能有啥事？卡捷琳娃又睡了过去。这时，就听得色旺在外面喊老爷，是拉西他们回来了。嘎尔迪老爹披衣出了包，河风袭来，他立即清醒了。只见林间朦胧的晨曦中，人马晃动，欢快的呼叫声此起彼伏。

嘎尔迪老爹对色旺嘟囔道，拉西这狗东西闹这么大动静？咋？把日本天皇的头割下来了？色旺沉不住气地道，老爷，我得过去看看。跑了几步，又止住了步，一下蹲在了地上。嘎尔迪老爹走到他的身边，问咋蹲下了？色旺道，老爷，我不敢去，我怕三丫真有个长短，小阿尔德那可咋办呢？嘎尔迪老爹生气地道，看你这点出息，没有了三丫你就不活了？小阿尔德那就让曼达尔娜这么带着，最坏不就是个这样。两人正说着，拉西机灵灵地跑了过来，扑通一声跪倒在嘎尔迪老爹面前，道，舅舅老爷，我回来了。十四个伤号、三个医护人员、我们一家三口，还有路上收拢的十二个打散了的弟兄，其中黑马营五个、红马营七个，总共三十二个半全部归来。

嘎尔迪老爹奇怪地问咋还有半个呢？拉西笑着道，还有六个月的胎儿在金达耶娃肚子里呢！嘎尔迪老爹高兴地道，你个狗东西，啥都误不下！快起来说，起来说。拉西站起，色旺怯怯地问三丫呢？拉西一下不说话了。嘎尔迪老爹道，天塌不下来，还有咱蒙古爷们儿撑不住的事情？拉西道，你们走后第四天头上，三丫醒过来了。其木格她们精心照料，伤口愈合得也快，第九天头上就能坐起来了。你问她啥，她就是一句话，二道梁下歪脖树，树下住着二喇嘛……色旺着急地打断他的话头道，我是问三丫呢？你咋说什么二喇嘛？拉西摸着鼻子道，后来能下地了，却让基柯夫他们给带到乌拉山去了。色旺着急地说，你咋不拦住呀？你那机枪是烧火棍呀？拉西道，契卡是好惹的？我得为包里的伤病员着想是不是？嘎尔迪老爹道，拉西没错，啥事都得懂个轻重！拉西对色旺道，兄弟，你也别对三丫嫂子太痴情。她是日本间谍，到了契卡手里还有个好？你就放下这事吧！嘎尔迪老爹道，是该放下了！等过了河，我再给你找个好女人！色旺道，那三丫是啥，是一阵风？

三丫就像一阵风儿吹过布里亚特草原，从此在布里亚特人的生活中消失了，渐渐地成为一个传说。有人说，她在乌拉山的苏维埃军事法庭上被绞死了。也有人说，她又从契卡的手上跑出去了，跑到了赤塔，找到了白音喇嘛，白音喇嘛又把她介绍给了谢苗诺夫家当女佣。从赤塔到大库伦，再从大库伦到哈尔滨，又到了旅顺口，一直跟了谢苗诺夫快二十五年。只到一九四五年秋天，苏联红军解放了东北，当了多年寓公的谢苗诺夫想出海逃到美国，却被三丫拿枪顶住了脑门子，并把他交给了苏联红军。原来是基柯夫策反了三丫，三丫又整整在谢苗诺夫身边当了二十五年卧底。还有人说在莫斯科见过她，是她那会笑的眼睛，把基柯夫痴迷住了。也有人说，抗日战争结束后，三丫来到过额尔古纳河边，寻找过小阿尔德那……

当然，这一切蠢货色旺是不会知道的，智慧的嘎尔迪老爹也不知道，就连眼看着三丫被基柯夫一伙人带走的拉西也不知道。拉西耸耸鼻子对色旺道，看你这丢了魂的样，我还有好多话都想不起给舅舅老爷说啥了。嘎尔迪老爹对色旺道，三丫的事情到此打住了。你只要记住她靴子擦得干净锃亮，夜壶擦得照见人影，奶茶熬得喷香，是个好女人就行了。这时，卡捷琳娃抱着小波拉金走了过来，拉西一见忙跑过去道，给舅母大人请安！这是小表妹吧，这小人长得……哎哟，他惊叫了一声道，我有个天大的正事给忘了。嘎尔迪老爹问啥正事还天大？拉西道，我在海兰泡碰见班扎尔表哥了。嘎尔迪老爹一听，对拉西道，这事咱们进包里面说。

卡捷琳娃抱着小波拉金，往说笑成一团的女人群里扎。伊林娜在后面道，太太，还是我抱着小公主吧。卡捷琳娃道，她一会儿要吃奶，又哭又闹的，也是个熬人的小魔杖。金达耶娃挺着肚子被曼达尔娜、其木格和一些女人们围在中央，讨论着她那让人眼红的圆肚皮。见卡捷琳娃抱着小波拉金走了过来，都忙着请安。其木格和金达耶娃夸奖了一气小波拉金，说是像从画上走下来的洋娃娃。曼达尔娜将小波拉金从卡捷琳娃手上接过，小波拉金早冲她伸出了小手去，还笑得咯咯的，一看就是非常稔熟的。伊林娜惊异地看着金达耶娃的肚子，失声叫道，金达姐，咋还没生下来？你怀了个什么鬼怪精灵啊。众女人轰地笑开了，其木格道，真是个傻丫头，人家这是又怀上了一个！她是成心气我这个瘪肚皮女人！金达耶娃道，这一路，我就给她说你那块地也别干着，不行就让拉西给你种上一个，她又不干！女人们又笑。卡捷琳娃问，拉西那个小板定呢？金达耶娃急忙叫喊，才见那仁、萨日和阿尔德那带着一个小男孩从马拉打草机上爬下来。小男孩光着屁股，脏兮兮黑不溜秋的，但挺结实，机灵，呜呜地学着火车叫着，像个精灵一样在几个女人的大腿间

钻来钻去。金达耶娃吆喝着，揪住了光屁股小男孩的耳朵吼道，我让你跑，让你窜。太太，他就是拉西的小王八羔子，叫那尔苏。那尔苏，快见过太太。卡捷琳娃摸摸他的小脑瓜，疼爱地道，你就是小那尔苏啊？我想想，离开营盘地大包时他刚生下，差一个月就两岁了。金达耶娃道，可不是，谢太太挂念着。那尔苏小眼睛瞪得溜圆，看着卡捷琳娃，耸耸小鼻子道，太太好美，真香啊！卡捷琳娃一听嘎嘎地笑了起来，其木格悄声地对金达耶娃道，烂鼻头拉西可是后继有人了！她说着，忽然看见萨瓦博士站在不远处的一座毡包门前，冲着她傻笑。其木格噢地叫了一声，冲着萨瓦博士跑了过去，扬开双臂紧紧地抱住了他，并在他脸上使劲亲吻着。一边亲，一边说，想死我了！你今天非得给我种上个红头发蓝眼睛的小妖精不行！其木格说着，揪着萨瓦博士的衣领子就往包里拖，萨瓦博士大叫着，上帝！我的上帝！这一幕，让女人们开心得咯咯大笑。伊林娜道，其木格姐可是真急眼了。卡捷琳娃瞪了伊林娜一眼，那尔苏忽然一挺小圆肚子，学开了萨瓦博士的叫声，上帝！我的上帝！金达耶娃冲着那尔苏的屁股就是一巴掌，那尔苏跳着跑开了。

曼达尔娜怀里的波拉金忽然哭开了，冲那尔苏伸出小胳膊要哥哥，曼达尔娜道，他可不是哥哥，小波拉金哭叫着就是哥哥！然后往地下出溜，要去追那尔苏。卡捷琳娃对伊林娜道，让他们小孩子们一块玩去吧，你在边上看着点。金达耶娃忽然对曼达尔娜道，姐，我们在海兰泡看见班扎尔少爷了。拉西叫他，我们也叫，他根本不理我们。曼达尔娜早就木了半边身子，呆愣愣地问，你说什么？金达耶娃道，我们见着班扎尔少爷了。曼达尔娜沉默了一阵，又冷冷地对金达耶娃道，提他干什么，他与我们有什么关系？金达耶娃道，姐，你就别说狠话了。咱们都是女人，谁心里想什么，咱们都清楚。她们静了一阵，金达耶娃还是沉不住气，小声地问曼达尔娜，姐，你说班扎尔少爷是不是想你和孩子们了，从劳动营里跑了出来，爬冰卧雪地来找你们？曼达尔娜凄然道，要是那样，他还是班扎尔少爷吗？金达耶娃道，那他跑出来找谁呢？曼达尔娜道，我哪知道，不提这事了，烦！

拉西无奈地对嘎尔迪老爷道，我是真不清楚，我叫他，他根本不理我，就好像不认识我，与他并肩作战了四年的拉西同志，与他光屁股长大的拉西表弟。嘎尔迪老爹道，你会不会认错了？我们都有认错人的时候。拉西肯定地道，不可能！我们就与他脸对脸坐着。我一个人认错了，我们还能都认错了？舅舅老爷，你说是不是班扎尔少爷也想回中国去？嘎尔迪老爹道，他只有主义，没有祖国！我太了解他们了！拉西想想道，这我知道，我了解布尔什维克，世界是他们的祖国，主义是他们

的生命。那我就真不明白了，班扎尔少爷跑到这里干什么呢？嘎尔迪老爹道，这你得问他去了！拉西不说话了。两人沉默了一气，又几乎是同时唉地长叹了一声。

班扎尔在海兰泡的神秘出现，拉西不知道为什么，金达耶娃不知道为什么，嘎尔迪老爹不知道为什么，就连班扎尔本人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只记得那个大雪纷飞的深夜，他被警卫忽然提出，他以为最后的时刻到了。班扎尔心中高唱着英特纳雄耐尔一定要实现，孤独地告别自己，告别这个已经不需要自己而自己却钟爱的壮丽事业。他不止一次狂怒地对那些警卫，他曾经的同志们喊，绞死我吧，枪毙我吧，我不想在这里白白浪费生命，我要革命，我要斗争！终于，他当伐木工的日子结束了，但等待他的并不是绞架和子弹，而是笑眯眯的基柯夫。基柯夫对他道，什么也不要问我，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知道把你，我尊敬的班扎尔同志送到东方，一个神秘的地方。于是，他默默地坐上了狗爬犁，在风雪茫茫中一路向东。向东的路上枪林弹雨，虎啸狼嚎，在漫漫征程中班扎尔回到了同志们中间，又成为了一个血脉偾张的战士。

在那遥远的路上，在林间草地，在蒙古包和鄂温克人的撮罗子内，在小客栈里，他还要阅读大量的书籍和文章，基柯夫和警卫战士的马褡裢内装着无数的书籍供他学习。这已经成为他必须完成的任务，几百个日日夜夜苦读，他从书籍里知道了中国、日本、朝鲜这些远东国家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竟然还有淖利布阿巴噶（伯父）介绍蒙古历史宗教的几本专著，使他不禁感慨万千。一路下来，班扎尔俨然成了一个远东通。在炮火连天的路上，他甚至还能读到飘着浓郁油墨清香的论述东方无产阶级革命的最新文章，基柯夫告诉他就这单薄的几页纸，源于无数战友和同志们在为他默默地工作，甚至为此付出了生命。在西伯利亚的狂风暴雪中，在蒙古高原的戈壁荒漠中，班扎尔从这些纸中，结识了东方世界上那么多可爱的年轻人，苏赫巴特尔、乔巴山、李大钊、野板参三等，他从他们这高亢歌唱中听出了同样的旋律、同样的抱负、同样的理想。他们引为同志，一想到同志这个神圣的字眼，班扎尔就热血沸腾。那个叫李大钊的青年人，用诗一样的火热语言呼唤着世界，呼唤着布尔什维克在全球的胜利！当他不禁为这个中国新青年暗暗喝彩时，一抬头，万没想到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长着烂鼻头
的脸。

拉西也同样惊讶，他也万没想到班扎尔会出现在海兰泡这样一间肮脏的小饭馆里。他们愣愣地看着对方，似乎都被这不期而遇惊呆了。班扎尔起身就走，不理拉西他们的声声招呼，可能还有金达耶娃这个傻女人吧？他忽然想起了曼达尔娜那软软的身子，还有她的小太阳和月亮。

他匆匆走出，回到栖身的小客栈里，还止不住泪流满面。细心的基柯夫发现了他的异常，因为他深知中国那句老话，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也许还不只是老乡，警觉的基柯夫立即带上警卫提着枪，向那间小餐馆走去。可看到门前停放的车辆，车辆上摆放着重机枪，还有坐在车上个个怀揣着轻机枪警惕地观望着四周的男女们，立即掉头回转，带上班扎尔纵马而去。基柯夫知道，班扎尔的行程属于最高绝密，他有权处置任何私自撞入班扎尔生活中的人。一年风雨，基柯夫终于把班扎尔送到了蒙古高原上一个叫买卖城的地方，交给了接头人，一个骑着双峰驼的老额吉。班扎尔和老额吉骑着同一峰骆驼来到了买卖城中一间破旧的皮毛店前，在一间昏暗的垛着旧皮毛的土坯房里，班扎尔见到了他的老搭档谢尔盖同志。

谢尔盖告诉他，他现在是共产国际远东局的执行书记。班扎尔说下任务吧，书记同志。谢尔盖告诉他，他以后工作的重点是在中国，组织和协助中国的共产主义者，把布尔什维克的红旗插遍古老的东方。远东局把最重要的中国交给了他。班扎尔道，我与嘎尔迪老爷是殊途同归了？谢尔盖还告诉他，去年对他的营救，是他安排阿布尔的。班扎尔笑了一笑，道，你是想考验我对自己信仰的忠诚度？谢尔盖摇了摇头道，我是想保护你的生命，因为，有些事情是我们不能左右的。班扎尔想了想问，难道我的阿布尔表哥也是自己的同志？谢尔盖笑了，告诉他，阿布尔是在西伯利亚铁路修建时期就经瓦林耶夫同志介绍加入俄共（布）了。班扎尔道，我明白了，看来我还真得修炼。谢尔盖拍了拍班扎尔的肩膀，班扎尔一下把头埋在谢尔盖的胸前，哭了……

班扎尔在买卖城休整了七天，详细地熟悉了到中国工作的接头人和联络方式，带上了活动经费并由一个同志护送便上路南行了。护送他的是一个腿脚勤快的年轻人，人称沙漠通，是由乔巴山同志介绍给谢尔盖的远东局的。沙漠通是拉骆驼出身，仇恨老爷和一切有钱人，对敌斗争坚决，这已经足以获得远东局政治保卫处的信任。他们骑着骆驼在沙漠里穿行了两个多月，终于在高高的戈壁上都能远远地望见锡林郭勒大草原了。沙漠通告诉他穿过锡林郭勒草原就是京张铁路，铁路会把他带到他想去的任何地方。那是一个清晨，太阳正冉冉地从沙海上升起，天际闪出万道霞光，正像即将迎来的青春中国。班扎尔伸出双臂迎接金光灿灿的太阳，放声高唱着鲜红的太阳照耀全球。正当他为即将投身创造鲜红中国未来的伟大事业而热血沸腾时，砰的一下一颗子弹击穿了他的胸膛，染红了那紧贴在胸前的吸附着索尼娅阿妈高贵魂灵的白色驼绒，他在最后的生命余光看到了那个沙漠通手里正提着一把冒烟的手枪，班扎尔一声没吭地倒在了沙漠上的一丛骆驼刺里，鲜血汩汩地浇灌着枯萎的

骆驼刺根茎。在他生命飞走的一刹那，他忽然见到了自己的阿妈索尼娅，索尼娅还是那样漂亮，穿着洁白的袍子，翩翩而来，伸出温暖的双臂拥抱着他，就像天使的翅膀，哦，阿妈，母亲，班扎尔与索尼娅舞动着，飘飘而去了白云之上……

沙漠通翻检着他的行囊，取走了藏在班扎尔身上的三千金卢布，竟激动地浑身打着战，这个贪婪凶残的年轻人幸福地以为获得了整个世界。他恨有钱人，但爱钱，任那些被班扎尔视为生命的文件纸张随着北方的风儿飘散……

44 万万年！我的中国

曼达尔娜梦见了班扎尔，是个春梦，她连金达耶娃都没给说。她背着那尔苏，怀里抱着她的丈夫——那只旧奶桶，那仁和萨日揪着她的袍子，上了颤颤悠悠的木排。这是嘎尔迪老爹的特意安排，嘎尔迪老爹非常看好这几个孩子，再过十年，驿站地部落的未来就属于他们。木排上已经站着嘎尔迪老爹、奥腾大喇嘛、卡捷琳娃和伊林娜怀中抱的小波拉金。孩子们很兴奋，尤其是看到嘎尔迪老爹那身装扮更是惊喜不已。嘎尔迪老爹特意穿上了那身珍藏多年的大清二品台吉官衣，戴上了官帽，红色的珊瑚朝珠，还有朝靴。《尼布楚条约》签订后，失去了大清保护的驿站地，嘎尔迪老爹的先祖，那个二品台吉，定了这样一个自救的制度。凡是继位者，都按着原先的朝服式样，新做一套朝服，以示大清旧制在这里的延续，以及子民对国家的忠心赤胆。几个小孩子看着嘎尔迪老爹官衣上的花团锦簇的兽纹补子图案，喊喳议论着。那仁问嘎尔迪老爹，老爷，这是猫吗？嘎尔迪老爹道，没见过吧，这是狮子，武二品的补子，大清时八旗副统领才配穿这样的官衣。你长大了，这官衣就给你穿。那仁黑眼珠子晶晶地闪着亮，激动地叫道，真的？我长大要穿老爷的官衣了！曼达尔娜一听，吓得浑身发抖，对那仁说，再疯喊，我把你扔到河里去！老爷是在哄小孩子玩哩！嘎尔迪老爹道，你看我像哄小孩子玩的吗？我是在给我的亲孙子传授忠君报国的道理！他的眼风扫着曼达尔娜，曼达尔娜扑通一声给嘎尔迪老爹跪下了，乞求道，求老爷让我们过小户小民的安生日子吧！求求老爷放过那仁吧！

嘎尔迪老爹一下沉下脸道，再敢胡言乱语我把你扔到河里去。你这蠢女人，还把这破奶桶搂在怀里干什么？曼达尔娜道，这是老爷赐奴婢的丈夫，我包里的一家之主。嘎尔迪老爹怒冲冲地喊了起来，色旺，快把这傻女人的破奶桶给我扔到河里去。色旺也是一身新衣新帽，慌慌地

跑了过来，对曼达尔娜道，你看你，咱们回家的大好日子，咋敢让老爷生气了？来，把奶桶给我。曼达尔娜抱紧奶桶说，不给，不给，你们先把我打死，先把我打死吧！嘎尔迪老爹一下火冒三丈，怒不可遏地喊，打死！打死她！还反了不成？那仁和萨日吓得哭了起来。

卡捷琳娃走到了嘎尔迪老爹的身边，她还未开口，抱在伊林娜怀中的波拉金却学着卡捷琳娃的声调，软软地叫了一声，老爹。人们哄地笑了，这下连嘎尔迪老爹也禁不住笑了起来。

奥腾大喇嘛笑着走过，对嘎尔迪老爹道，老嘎尔迪啊，不是我说你，大好的日子瞎吼喊什么？你跟个烂奶桶斗什么狠啊，大呼小叫的，不怕把孩子吓着？卡捷琳娃要扶曼达尔娜站起，曼达尔娜抱着奶桶爬起，慌慌地道，太太是公主，我就是个挤牛奶的女佣，哪敢受这份抬举？羞死我了！色旺忽然叫了起来，老爷，你看那边过来一只小汽船。

果然，烟波浩渺的水面上，窜出一条船来，隆隆的马达声越来越响，这船越来越近了，就连船上随风猎猎抖动的各色彩旗都看得清清楚楚。驾驰舱上高高地飘扬着一面红黄蓝白黑五色旗，那是“中华民国”的五色共和旗。船上印有“中国边巡”几个字样，船头上还站着十几个穿灰颜色军装的中国士兵。边务处长阿木尔充满笑意的红色圆脸已经出现在嘎尔迪老爹的视线里，还在冲嘎尔迪老爹热情地招着手。嘎尔迪老爹下达命令：升旗，准备启航。号手吹响了海螺，刹那，河面上漂泊的几十张宽大的木筏桅杆上都升起了三角的黄底青龙抢珠旗，驿站地上的人们都知道，这是过去驿车上常挂的大清标志旗。

嘎尔迪老爹乘坐的大木排上还竖起了牛尾编织的黑色大纛，那是圣主成吉思汗留下的战旗，几个穿着牛皮盔甲的护纛手胸前挂着轻机枪，腰上别着弯刀，雄赳赳气昂昂地肃立在两边。奥腾大喇嘛也是一身崭新的红色法袍，头上戴着一顶黄色的鸡冠头喇嘛帽，脸前挂着紫铜色的佛珠，笑容可掬地看着渐渐靠近的火轮船。阿木尔跳上了木筏，后面跟着一个手提公文包的年轻军官。阿木尔先向奥腾大喇嘛双手合十请了安，奥腾大喇嘛法相庄严地点了点头，算是回了礼。

嘎尔迪老爹笑呵呵地冲阿木尔伸出了胳膊，阿木尔冲他行了军礼，热情洋溢地道：“嘎尔迪先生，我代表海拉尔副将军衙门欢迎布里亚特部众回国！衙门公署张将军大人，呼伦贝尔盟长格林王爷亲率部众都在东岸等候光荣归国的布里亚特勇士。特派属下接诸位英雄开航起程，祖国欢迎你们！”

嘎尔迪老爹连声道：“好，好！我们盼了小三百年了，三百年啊！”

阿木尔道："根据中华民国边务条例，现在我代表海拉尔副将军衙门向布里亚特部众发放人口籍簿。这是你们的通关凭证。"

青年军官打开公文包，抽出一摞盖着副将军衙门红章大印的纸簿，放在皮包上，庄重地递给嘎尔迪老爹。阿木尔接过，面向嘎尔迪老爹，嘎尔迪老爹整了整朝服，走上一步，扑通一声跪倒在地，双手高高举过头顶，接过了阿木尔递过的人口籍簿。阿木尔将嘎尔迪老爹扶起，嘎尔迪老爹已是泪流满面。

他向两边木筏上的布里亚特部众晃动着手里的籍簿，亮起铜钟般洪亮的嗓音喊道："我的孩子们，从现在起，我们是堂堂正正的中国人了！"

两边木筏上的人们高喊起乌拉，欢呼声在河面上滚动翻腾。

卡捷琳娃着急地问嘎尔迪老爹："这上面有我的名字吗？我早就说过了，我生是布里亚特的人，死是布里亚特的鬼！"

嘎尔迪老爹还未回话，阿木尔道："当然有，哪能没有太太？不光有你，凡是随布里亚特部众回归祖国的外籍人士都有，一共七位，我们给予同样的国民待遇！"

卡捷琳娃噢的一声叫了起来，并亲了一下阿木尔的脸颊，拍着手道："我太高兴了！"

嘎尔迪老爹对满脸赤红的阿木尔说："他们就这样，高兴起来，老公公和儿媳妇亲嘴亲得叭叭的。萨瓦博士呢？萨瓦博士——你放心了吧？"

他冲旁边的木筏子上欢叫不止的人们喊了起来。

圣日耳曼医院的木筏子上，飘着红十字旗帜，站着十几个白衣白帽戴着红十字袖标的医生护士。其木格幸福地依偎着萨瓦博士，萨瓦博士笑容满面地冲嘎尔迪老爹招着手。嘎尔迪老爹对阿木尔说："看见了没有，那是博士，那是我从莫斯科请来的上帝！"

阿木尔道："上帝？你们还有神父？"

嘎尔迪老爹道："我们有喇嘛，要神父干什么。这个上帝是个怪脾气的家伙！有手艺的人脾气都怪！"

原来，今天早上临上木筏前，萨瓦博士一脸严肃地来找嘎尔迪老爹，说要找他谈谈，说说心里话。

嘎尔迪老爹见他一脸沉重的样子，有些奇怪地问他："咋？是不是其木格那个蠢女人给你气受了？我再赐你一根银柄镶着红宝石的马鞭子，你可以随时抽她的小屁股，女人千万不能惯着！"

萨瓦博士摇了摇头道："我很爱她，我为什么要用皮鞭抽她的屁股？"

嘎尔迪老爹气恼地说：“那你就亲她的屁股！到底怎么了？你的脸上为什么充满阴云，我的萨瓦博士。”

萨瓦博士道：“我就要离开我的母亲俄罗斯大地了！这是我的选择，我并不后悔，我只是要闹清楚我是跟着一个什么样的人而离开我的祖国。”

嘎尔迪老爹奇怪地道：“你是说我吗？”

萨瓦博士点了点头。

嘎尔迪老爹严肃地道：“你有啥想法就说，就问。长生天在头顶上看着我哩！”

萨瓦博士道：“你还记得那年，我刚来布里亚特草原不久的日子，我们收治了一头小熊，肚皮被狼爪子划破了，桑布喇嘛用非常奇怪的方式为它做了麻醉……”

嘎尔迪老爹点头道：“是有这么回事，这怎么了？”

萨瓦博士道：“小熊醒来后，摇摇晃晃地来到你的脚下，伸出舌头亲吻着，我被震惊了，我觉得你是西伯利亚之神，我差点都要给你下跪。可我检查过你的内脏，检查过你的四肢，检查过你的粪便尿液，检查过你的生殖器官，科学告诉我，你就是一个人，一个普通的人。可多少年了，我就不明白，那小熊为什么亲吻你的靴子呢？像那些热爱你、崇拜你、惧怕你的子民一样。你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吗？”

嘎尔迪老爹道：“你就为这事，在心里纠结了好多年？”

萨瓦博士点了点头。

嘎尔迪老爹笑道：“你傻啊，我那靴子上抹着蜂蜜哩！你那靴子上要是也抹了蜂蜜，小狗熊照样伸着舌头舔……”

萨瓦博士长出了一口气，像是放下了多少年的心理负担，轻松地道：“我可以放心地跟你去中国了，我是跟着人去的，不是神！嘎尔迪先生，你是个讲实话的，嗯，老骗子！”

萨瓦博士说着，扭头走上了颤颤的木排，还回过头来，冲嘎尔迪老爹兴高采烈地招了招手。

嘎尔迪老爹摇摇头道：“这也是个蠢货斯基！”

阿木尔对嘎尔迪老爹道：“我们入关吧。你的筏子跟着我的船，咱们要鱼贯而行，我的船熟悉额尔古纳河的水道。”

嘎尔迪老爹一伸手道：“请阿木尔大人带路！”

阿木尔返回到小火轮上，小火轮上响起了嘹亮的汽笛声，呜呜着开动了。在五色旗的引领下，布里亚特人宽大的木筏子飘扬着三角龙旗，筏子上载满人员和各式车辆，缓缓地进入了额尔古纳河中。奥腾大喇嘛

眯着眼睛看着烟雾朦胧的额尔古纳河东岸，一动也不动，就像一尊雕像立在木筏上。

那尔苏像个精灵一样，围着他转来转去的。那尔苏瞪着滴溜溜圆的小黑眼珠子，仰起脖子问道："老喇嘛爷爷，你看啥呢？"

奥腾大喇嘛道："我看王爱召哩！圣主，我回来了，我回来侍候您老人家来了。"

奥腾大喇嘛呢喃着，热泪滚个不止。

"老喇嘛爷爷，你咋哭了？你告诉我嘛。"那尔苏顺着奥腾指的方向着急地看着，"我咋看不见呢？"

嘎尔迪老爹走过来，拍拍那尔苏的小脑瓜道："还隔着几千里呢，你咋能看得到？"

奥腾大喇嘛道："它就在我心里呢！我看得清楚着哩！那里有八白室，我们的圣主就住在那里，保佑着我们！我的哈囤高勒（黄河）——我的母亲河！那尔苏呀，过了河爷爷带你去看！咱们爷俩一同去给圣主成吉思汗磕头。"

"我要去王爱召了，我要去给圣主成吉思汗老爷爷磕头去了！"

那尔苏喊叫着，拍着小手在筏子上跑来跑去的。曼达尔娜放下怀中的奶桶，追赶着那尔苏，不停地在她身后喊着："小祖宗，慢点，慢点……"

卡捷琳娃看了看筏子上的奶桶，然后走了过去，伸手拎起，直直地扔进了额尔古纳河里，奶桶在河水里翻滚着，沉没在奔腾不息的河水里。曼达尔娜尖叫了一声，愣愣地看着卡捷琳娃，卡捷琳娃走到她的面前，伸出双臂一把把她抱在怀里，曼达尔娜噢的一声哭了，伏在卡捷琳娃的肩头上抽动着身子噢噢地大哭不止，卡捷琳娃抚摩着曼达尔娜浑圆的肩头，悄声细语地劝慰着。

嘎尔迪老爹望着烟波浩渺的额尔古纳河东岸，那绿绿的草原，那缓缓起伏的山丘，不禁有些泪眼婆娑。

奥腾大喇嘛走到他跟前问："老嘎尔迪啊，你咋也像那些女人哭得泪眼叭嚓的？"

嘎尔迪老爹道："老奥腾啊，我好像看见了我的先祖波拉金公主，她徘徊在黄河边，徘徊在土默川草原上，一步一回头地看着这片富庶的土地，思念着怀恋着自己的骨肉兄弟。还有我们土默特布里亚特先人们，他们都在唱着一支歌，你听，听……"

嘎尔迪老爹轻轻唱起了一支古歌：

在那羊羔撒欢的草地上

我要等你二十天
到了草没马镫的牧场上
我再等你四十天

像是受了嘎尔迪老爹的感染，筏子上的人们都跟着唱了起来，这是布里亚特蒙古人心中一支永远的歌：关于祖国，关于草原，关于爱情，关于永久永久的期盼和思恋……

嘎尔迪老爹仰头望着白云蓝天，伸出粗壮的双臂，大声地呼唤："我们终于等到了——"

"等到了——"

筏子上的人都冲蓝天伸出了双臂，扯着嗓子呼喊。这从胸中崩出的呼喊声飘荡在碧蓝碧蓝的天上，翻卷在飘浮的白云里……

额尔古纳河东岸的草地上搭起了一顶大帐，帐前高竖的旗杆上猎猎飘动的五色旗唰啦啦地直响，大帐前挂着一幅巨大的横幅，用蒙汉文字写着：欢迎东归英雄回国。门前排列着士兵，洋号队，还有无数的蒙古同胞，齐聚在额尔古纳河岸边，张望着河中缓缓漂来的筏子。一群蒙古姑娘，端着酒，捧着洁白的哈达，一遍又一遍地唱着欢迎的歌儿。

副将军衙门公署张将军，呼伦贝尔盟长格林王爷等达官显要站在岸边看着缓缓靠岸的木筏。嘎尔迪老爹走下，张将军迎上，嘎尔迪老爹要下跪磕头，被张将军一把拉住，连道："使不得，千万使不得。兄台是武二品，着狮补。小弟只是武四品，着虎补，若按旧制，我该给兄台磕头请安才是。好了，民国了，我们还是拥抱一下吧。"

嘎尔迪老爹和张将军紧紧拥抱在一起。

嘎尔迪老爹见过了格林王爷，两人交换了鼻烟壶，并互敬了哈达。姑娘们唱着祝酒歌，给嘎尔迪老爹献上了一银碗烈酒，嘎尔迪老爹接过，敬了天地，然后一饮而尽。众人叫好。

嘎尔迪老爹陪着张将军，格林王爷巡检着筏子上的布里亚特部众。看到龙旗猎猎，张将军连连叹道："想不到啊，几百年了，啥叫心系祖国，小弟今天算是领略了。咱脚下的地，就是我们的根！"

嘎尔迪老爹看看头上飘动的五色旗，点着头道："兄弟今天长了学问，我记住了，在这里。"嘎尔迪老爹说着，拍了拍自己的胸脯。张将军看着黑马营、红马营，见枪支林立，刀光闪闪，连连点头夸奖真真是威武之师。却见白马营筏子上，仅站着扛旗的拉西和一胸前挎着机枪的白发苍苍的老太太，让人肃然起敬又觉得有些不解：这白马营旗帜下咋的这般人少？嘎尔迪老爹道，白马营让赤党拉走了！但旗帜印章带回来

了，旗下的是我老姐姐，扛旗的是我外甥。他过去是赤党红军的参谋长，现在是我刚任命的白马营的扎苏勒。我准备重新组建，好为张将军效力。张将军摆了摆手道，不是为我，是为祖国！兄台啊，我和格林王爷已经商定，就将这额尔古纳河河防和万余里草场划拨给布里亚特部众。交给你们，我们一千个放心！嘎尔迪老爹道，今天当着张将军和格林王爷的面，我发个血誓，以后，我们的一腔子血就浇灌在额尔古纳河东岸了。布里亚特蒙古人，世代为国家守边，以报天恩！

巡检完毕，白马营、黑马营、红马营依序下岸。围在岸边的蒙古同胞呼啦啦地围了上去，不由自主地手拉着手儿，左右摇摆开了身子，跳开了纳日给勒格。阿木尔请嘎尔迪老爹加入舞蹈的行列。嘎尔迪老爹早抖开了身子，并盛情邀请了张将军，格林王爷，于是他们手拉手地一同舞蹈了起来。阿木尔告诉嘎尔迪，这些人大都是巴尔虎蒙古同胞，两百多年前，我们的先人也从贝加尔湖畔返回了呼伦贝尔大草原。嘎尔迪老爹高兴地说，知道，知道。我们都翻越过崇山峻岭，沼泽湖淖。于是，他们一同唱起了歌儿：

兴安岭上的鸟啊
小心那套子
征途上的人儿啊
走路要当心

这歌声夹裹着风雪冰霜弹雨刀枪又扑啦啦涌进了嘎尔迪老爹的脑海胸腔，他跳着，唱着，想着，往事一幕接着一幕闪过他的眼帘。也许，这一切都会成为过往云烟，用不了多久，人们就会忘记我嘎尔迪老爹。草原这样大，天空这样宽，我们不过是兴安岭上的鸟儿，征途上的行人，一切很快，都会过去。我也会像我的先人们一样，化进这经久不息的纳日给勒格里的舞蹈和歌声里……

2006年夏初稿于鄂尔多斯
2017年冬修订于北京大兴
2018年春定稿于鄂尔多斯

责任编辑 陈东捷 赵文广

·评 介·

关于《穹庐》

胡 平

在一次中国作协全委会休会期间，肖亦农与我谈起了他正在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穹庐》，讲的是蒙古民族中的布里亚特部落，在“十月革命”中从西伯利亚回归祖国的故事。这个题材甚是雄奇新颖，让人有些期待。亦农告诉我，他断断续续写了好多年，那是他首次和我谈起他的长篇小说《穹庐》的写作，说来也是三四年前的事情了。经过多年的辛勤笔耕，亦农的《穹庐》完成了，出版社将征求意见本送我看一看，阅后，有了这样的一些想法。

《穹庐》题材雄厚新奇，民族特色、地域特色十分鲜明，场面波澜壮阔，读来让人身临其境，心临其境，是一部史诗性著作。读完这部小说，感到作者是下了大功夫、大气力的。这种投入，是不能以时间来计算的。从作品表现的内容来看，亦农的写作铺排是非常大的，涉猎的面也非常广泛，对广大读者来说，其表现的内容、展现的地域、所处的时代，是陌生的也是很新鲜的。作为民族题材、历史题材，写好是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现在来看，这样的题材恐怕也只有肖亦农能胜任。《穹庐》的问世，对于人们认识蒙古民族的布里亚特部落，对于认识蒙古民族，是非常有价值的，这是他几十年努力精研草原文化的结果。对于布里亚特蒙古族来说，《穹庐》这部小说的问世，对发展继承民族文化来说也是很有创造性的，可以说是标志性的，划时代的。这是《穹庐》的意义所在。

《穹庐》是一部有魅力的耐看又经得起推敲的小说。亦农的文笔很成熟，行文特别有气势，从技巧层面来看几乎挑不出什么毛病，这是笔耕几十年积累的功力。亦农的写作非常投入，感情充沛、饱满，也非常理性，不乏思辨，常让人怦然心动。故事的走向流动，人物的命运起伏，作者的布局非常巧妙，行文常显匠心，时有妙笔，让人阅读起来很是愉快。在一部长篇小说里，行文能有如此的格局，这是非常不容易

的。小说说到底，是语言的艺术。而艺术的语言以及提高讲故事的能力，是作家一辈子的功课。

《穹庐》反映的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贝加尔湖边，西伯利亚的布里亚特草原上发生的一段传奇历史。革命和战争同时出现，社会生活发生剧烈动荡。游牧千年的布里亚特人也彻底结束了平静的生活，卷入了动荡之中。游牧驿站部落的首领嘎尔迪老爹看不清形势，只能凭着感觉走，他的这个感觉就是基于对蒙元时期辉煌的追思，对大清王朝的依恋和对中华故土的向往。他苦心经营《尼布楚条约》后的西伯利亚大地上的那块“中国地”，拼命护卫蒙古民族赖以生存的布里亚特游牧地，不惜与染指的外来势力做一次次的斗争，用以捍卫大清二品台吉的荣誉和封建宗法势力所形成的草原“扎撒”（法律，制度）。他固执地活在历史当中，正是因为他的这种坚守，得到了他的老朋友、无产阶级革命家谢尔盖的尊重。

他的中华脐带虽被沙俄一刀割断，但对嘎尔迪老爹和他统辖的布里亚特驿站部落来说，却永远不会结痂，时刻鲜血淋漓。他与各种政治势力周旋，以图部族生存，当协约国武装干涉俄罗斯“十月革命”，日本军队长驱直入，拼凑所谓蒙古帝国的傀儡政府时，嘎尔迪老爹毫不含糊地同日本侵略军开战，最后率部回归祖国，受到中国政府的欢迎。但他拒绝当时呼伦贝尔副将军衙门的好心，拒受难民优抚，坚持“复籍”，因为他始终认为自己和部从就是中国人。布里亚特人的“复籍”，这是在历史档案和典籍中有记载的，今天，这支蒙古部落，已经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支。应该说，在民族史和文学史上，这个题材十分特殊。它不仅需要作者详细了解这段历史，而且需要作者有大手笔、大气概。这种全景式的写作既是智力活儿又是体力活儿，它需要男作家，尤其是熟悉北方草原文化的男作家来完成。肖亦农很成功地完成了这个题材的写作，他笔下非同一般的社会风情和地域特色、民族文化，的确是宽阔复杂壮观的，又非常有草原森林味儿。能实现这种美学效果，是一件很不简单的事情。

《穹庐》为我们留下了生动的人物形象。嘎尔迪老爹这个艺术形象会长久活在古今中外作家创造的形形色色的文学人物长廊里，是典型的“这一个”。嘎尔迪老爹生龙活虎，性格鲜明，是在那种恶劣的社会生活环境中率众杀出一条生路的部落首领形象。这个人物自由奔放，一开始出场和卡捷琳娃公主缠绵时，还纵论战争和天下大事，显示了非凡的气度。当西伯利亚铁路穿过布里亚特草原时，工业文明给草原带来的性病泛滥，他也不能独善其身，并且传染给了自己的爱妻、美丽的索尼娅

公主。他祈求上苍，祈求各路神灵，拯救自己和布里亚特草原。他遵从成吉思汗的教诲，遇大事要听从三个有智慧的人的意见，以求解决危难。他恐惧工业文明，但不拒绝工业文明，甚至坐上他诅咒的火车，从遥远的莫斯科搬来现代化医院，以拯救布里亚特草原。可他的妻子已经命丧黄泉，高贵的魂灵被吸收进圣洁的白绒毛里。怀揣母亲魂灵的布尔什维克班扎尔，与父亲展开了搏斗。嘎尔迪老爹被儿子犯上作乱的言行所激怒，毫不犹豫地将其野蛮处死，因为班扎尔动摇的是千百年来的封建统治，破坏的是千年不变的草原扎撒。这种对立，是势如水火，你死我活。嘎尔迪老爹身上既有封建领主的残酷共性，又有草原霸主的彪悍个性。小说里的英雄人物，不是写他如何的伟大，而是要写人物鲜见的缺陷，这一点作者做得很
出色。

读《穹庐》让我想起了《静静的顿河》，嘎尔迪老爹和格力高利一样，他们都是正直勇敢的英雄，同样也是看不清形势，对面临的伟大革命迷惘不已。一方面，嘎尔迪老爹佩服列宁对沙皇的斗争，帮助过革命家谢尔盖，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提供过食品、木柴的帮助，与布尔什维克联手抗击过高布察克、谢苗诺夫反革命武装的入侵，也抗击过日本侵略军对“十月革命”的武装干涉。另一方面，他的地位决定了他也是“十月革命”的对象。特别是他的儿子班扎尔，这个远东布里亚特红军的最高指挥官，更是与他誓不两立，时刻要消灭这个顽固的远东最后一座封建堡垒和封建领主。为了保全部众，保护自己，继续自己固有的生活方式，嘎尔迪老爹最终选择了回归祖国的道路。他救谢尔盖，救王大川，都是出于自发的、自觉的，在大的人格方面嘎尔迪老爹是无可指责的。历史就是这个样子，历史与伦理往往水火不容。在伦理与历史的取舍上，文学作品往往是站在伦理、人性一边的。

同样，《穹庐》里的其他人物也都栩栩如生的，而且带有陌生化特点。像嘎尔迪老爹的妻子索尼娅公主，嘎尔迪老爹把性病传染给了她，请求她的原谅。索尼娅却说，你也犯不动骚了？不犯骚的男人真是愁死人了。以后，你可怎么办呢？嘎尔迪感动了，在这样的女人面前跪下了。这个人物写得很不一般。同样无奈嫁给旧奶桶的曼达尔娜，这位美丽善良的女奴隶，是班扎尔少爷的情人。为了捍卫所谓王室血统的纯正，嘎尔迪老爹和索尼娅公主对这对年轻人的爱情进行了干涉，在她拒绝了无数男人后，选择奶桶既是曼达尔娜的无奈之举，也是对班扎尔爱情的忠贞之举。这里既有封建农奴制度的残酷野蛮非人道，也有嘎尔迪老爹的狡黠。意味深长的是，后来班扎尔和曼达尔娜结束了这段爱情，反而养育了一对儿女，太阳和月亮。面对自己的亲孙子孙女，嘎尔迪老

爹时常用金钱接济，但都被曼达尔娜断然退回，他只得哀叹：我倒成了没理的了？在真正的爱情面前，让人尊敬的人性面前，嘎尔迪老爹只能是老虫悲秋。在回归祖国的额尔古纳河上，当嘎尔迪老爹身着大清武二品着狮补的官衣，与孙子讲所谓忠君报国的道理，并流露出让孙子继承世袭官位的打算时，遭到了曼达尔娜的抗拒，甚至不惜拿命相拼。当嘎尔迪老爹把气撒在曼达尔娜怀里的奶桶上，喝令她扔掉时，曼达尔娜誓死不从，表现出了蒙古女人的倔强和视富贵荣华为粪土的气节。快到岸边时，卡捷琳娃公主趁其不备，将曼达尔娜那只“永远不会死掉，我也当不了寡妇”的奶桶扔进额尔古纳河里时，曼达尔娜伏在公主的怀里哇哇哭了。这哭声蕴藏着这个草原女人的多少辛酸，这哭声就像河水的呜咽一样，让人动容动情。一只奶桶将生命演绎得如此荡气回肠，作品的非凡之处叩动人心，它远远超越了地域风情的解读和承载。

文学作品不是政治和历史作品，不是以政治立场定是非功过，而是写人，要写出个人命运、部族命运与历史迷雾间的冲突，写人在复杂时代环境中的迷茫和宿命。这样，人物在历史中的命运感就出来了。亦农已经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我希望在人物的心理挣扎上、命运的跌宕上看到更强烈的效果。

邮购启事

《十月》年度合订本

2008年度《十月》共6期　定价：150元
2008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期　定价：150元
2009年度《十月》共6期　定价：150元
2009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期　定价：150元
2010年度《十月》共6期　定价：150元
2010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期　定价：150元
2011年度《十月》共6期　定价：150元
2011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期　定价：150元
2012年度《十月》共6期　定价：150元
2012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期　定价：150元
2013年度《十月》共6期　定价：150元
2013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期　定价：150元
2014年度《十月》共6期　定价：150元
2014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期　定价：150元
2015年度《十月》共6期　定价：150元
2015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期　定价：150元
2016年度《十月》共6期　定价：150元
2016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6期　定价：150元

邮购电话：010－82028032
汇款地址：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十月编辑部　邮编：100120
请写清您的邮编、地址，邮购的品种、数量。
或扫描杂志封底二维码进入十月微店网购

·评 介·

作品《穹庐》中诗歌映射的风景

包明德

肖亦农的长篇小说《穹庐》，以扣人心弦的精彩情节、跨越文化的叙事书写，讲述了清末民初发生在贝加尔湖畔的动人故事，塑造了嘎尔迪老爹、班扎尔义士、谢尔盖英杰、萨瓦博士、色旺奴从，以及金达耶娃等异质性很强烈又很个性鲜明的人物性格，体现了作者推开生活与经验的新一扇窗口，展示了创新性的想象与书写。仅从作品间或引用的诗歌野调中，读者就能欣赏到新奇绮丽的幽深风景。这为作品人物的性情、境遇、追寻与命运，也为情节的展开和题旨的表现构建了特定的氛围。

嘎尔迪老爹是贯串全篇的中心人物，是作品情节结构与人物关系的核心支点。他是布里亚特草原的霸主，是人化自然的象征。人、草木，以及各种动物的命运际遇，似乎都由他来主宰。例如，他及时地救助一头被群狼围困的家牛，但只是用精准枪法让子弹擦狼身而过，吓跑了狼群。原因是他辨识出里面有怀孕的母狼，为了草原的未来，他是有意不猎杀狼群。同样，他也以超拔的智慧与胆识，守护着草原的人、畜与土地。然而，他骨子里的观念与范式是草原莫非王土，人畜莫非王属。因而，在草原人们的集体无意识中，他就是天，他就是地，他就是依靠。即使美丽的姑娘，也想伏在地上，趴在嘎尔迪老爹的靴子前，不停地亲吻。

我浑身被血与火笼罩着
将受到焚烧
针穿入刀绞
殷红的火炭烧着心胸
如果需要牺牲
我就辉煌地死亡

如果要毁灭
我将带着笑化为灰烬！

这首选自女诗人吉皮乌斯的诗句，真切地反映了叛逆者班扎尔的壮志豪情。班扎尔的觉醒，与俄罗斯“十月革命”的大环境有关，也与嘎尔迪老爹的积怨有更直接的关系。例如，他要把班扎尔深爱的美丽姑娘曼达尔娜嫁给鹿皮奶桶，还强行要把另一位姐妹金达耶娃嫁给他的烂鼻头外甥拉西。若不从，就把她嫁给马鞍子。同样熟悉并热爱这位女诗人和她的诗歌的，还有格鲁吉亚的医学博士萨瓦。但他之所以把班扎尔从死亡线上救出，并不是出于革命信仰，而是出于医生的天职，出于对鲜活生命的珍爱。而且，对于班扎尔的慷慨悲歌和壮怀激烈，是以基督教视角审视的，认为班扎尔不是受难者，而是救
赎者。

总之，作者通过这段诗歌，体现了冲出本土的文学视野和创新性的想象与叙事。以个体的经验，对参差芜杂的异质文化进行了审视和判断，彰显了变革发展的合理性与正义性，展示了底层劳苦大众的生存状态，揭示他们的启蒙、解放和自尊，是历史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激发了各种文化的公共记忆与积极沟通，从而来促进人类文明的积累、前进与共享。

作品中有的诗歌则是叹惋或颂扬美好爱情的。如“凤凰降落在梧桐树上，流水把月亮姑娘变成了嫂子”。相传很久以前，一条河的两岸分别住着兄弟二人。月亮姑娘深爱的是河北的穷弟，而她父亲让她嫁给河南的富兄。拗不过父亲的月亮姑娘跳河殉情，被她的意中人送亲的穷弟救起后，泪如雨下，遂使河水陡涨，所以称为嫂子河，两句诗隐含着多么凄美的爱情故事。这首诗中有一句是借用内蒙古地区歌谣，这也说明文学想象离不开地域的文化母体，体现了故乡与他乡的交会。

还有一首祭火的古歌：

圣主成吉思汗发现的火石
柯额伦夫人保存下来的火种
用醇香的马奶子酒祭祀
草原香火万年长存！

这首古歌是布里亚特人在重要仪式上诵唱的，体现了他们对成吉思汗的崇敬和英雄情结的延续。

蒙古民族，曾经几乎遍布欧亚大陆，如何正确看待世界各地的蒙古

族人有相近的成吉思汗崇拜情结，我认同历史学家杨讷在他所著《世界征服者——成吉思汗及子孙》一书中的一段话：“今天我国境内的蒙古族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大家庭的一个平等的成员，是成吉思汗以后数百年间历史发展的结果，就像蒙古族后裔还分布于其他国家，成了其他国家的成员一样。历史的流程是自上而下的发展，古人是按他们那时的状况区分内外的，我们不能用今天的观念和国界去划定古人的行为空间。”的确，有些沉淀在民族民间的情愫流年经代，影响久远，其中包括苏武牧羊的故事在贝加尔湖流传了一千多年。每当节庆，布里亚特人总要引吭高歌：苍天般的草原圣洁的湖，湖畔上走过牧羊的老苏武！

·评 介·

部族回归的史诗画卷

——读肖亦农长篇小说《穹庐》札记

包斯钦

肖亦农的《穹庐》是一部洋溢着家国情怀的优秀长篇小说。

作品描绘了一幅宏阔的历史画卷，全景式展现了一九二〇年前后布里亚特草原的峥嵘岁月和布里亚特人回归祖国的史诗性征程。

——新近贯通的俄罗斯远东大铁路，名副其实是一条大动脉，它把现代文明的物质成果和现代思想意识源源不断地输送到依然十分传统的布里亚特草原。在送来新式学校、民主主义、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同时，还把战争、妓院、性病带到了这片草原。

——“布里亚特草原，闹布尔什维克”了，“谢苗诺夫引着哥萨克匪帮来了”，“把日本天皇也招来了”。布尔什维克红军、哥萨克白匪、日本军国主义先遣队，都在明里暗里争夺着富饶广袤的东西伯利亚大草原和祖祖辈辈生活于斯的布里亚特蒙古部众。

从此，草原不再宁静，红军、白军、布里亚特地方武装，各方势力犬牙交错，胶着缠斗，革命家、土匪、间谍，域内外各种势力相互博弈，此消彼长。而更要命的是“布里亚特人的心散了，乱了”，一向安宁平静的布里亚特社会被撕裂了，有人“整天想着犯上作乱”要“做旧世界的掘墓人”，有人要守护“圣主留下的扎撒（法典）”和规矩，要“为大清守住这片中国地”，以至于不惜“父子反目，兄弟相残”。布里亚特人陷于动荡、纷扰之中，原本如诗如画的森林草原风起云涌，田园牧歌般自由快乐的牧人生活不再为继，命运把布里亚特人推向战争，推向生存的绝境，无法抗衡，亦无处躲避。残酷的现实一再勾起布里亚特人对祖国大清的向往，最终让他们义无反顾，踏上了部族大迁徙、大回归的征程。

应该说这是一个重大题材，是一部关乎民族命运、国家兴衰、国际共运历史、战争与和平的书写，体现了作者对20世纪初叶人类命运的一

种哲学层面的思考。写好这个题材不容易，需要对历史、对时代有一种超凡的认知能力和概括能力；使之成为既符合历史真实又富于文学性的叙事作品，也需要超凡的艺术想象力和审美把控能力；从中提炼出具有人类普遍性和恒久价值的主题思想，更需要有历史的高度和当今时代的高度。

小说在书写苦难、战争时始终带着一种对现实存在的强烈质疑，并试图寻找一种“非零和”之路。所谓“零和关系”就是一方的所失和另一方之所得相加等于零。“零和”社会是一方得益，另一方受损的社会。“零和”与“非零和”的世界关系被称为世纪难题，寻求“非零和”的、“包容共存”的社会发展之路，正是当今人类解决彼此矛盾冲突最具公允性的新思路。

《穹庐》所述故事，就表达了这样极具现代意涵的理念。圣主、活佛、基督，各宣其道，不同信仰在这里井水不犯河水，马奶酒、伏特加、大清汾酒，风格迥异，布里亚特百姓从不厚此薄彼；每个人都在按照自己的选择往前走，班扎尔们在为他们的布尔什维主义而继续战斗，不成器的“烂鼻头”拉西浪子回头，跟随嘎尔迪老爷毅然踏上了回归“大清朝”（中国）的道路；布里亚特部族的一部分回到了中国额尔古纳河东岸，一部分自愿留在了俄罗斯，坚决反对布里亚特族群分离出去的布尔什维克，转而不再阻挠东归的布里亚特人；冷酷的“契卡”（肃反委员会）负责人基柯夫的鲜血流进了日本女间谍三丫的血管，三丫以一种传说形式继续着她的生命，生命中甚至还闪出一抹让人暖心的亮色……这是一种“非零和”的、“宽容多元共存”的结局——人类命运本该是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为何一定要挤压、剥夺别人的生存权利而换取自己的生存空间呢？这是小说对那段历史的反思，也是最具当代意义的深刻感悟。

从某种意义上说，《穹庐》是东方的《静静的顿河》，二者之间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可比之处。《静静的顿河》展现的是哥萨克人如何通过战争、痛苦和流血，走向社会主义。葛利高里一会儿投入红军，一会儿倒向白军，双手沾满了两方的鲜血，他动摇于妻子与情人之间，徘徊于革命与反革命之间，他既是英雄，又是受难者。他有着哥萨克的一切美好品质——勇敢、正直、不畏强暴，同时带有哥萨克的种种偏见和局限，在历史骤变的关头，他踯躅徘徊于生活的十字路口，他的矛盾和痛苦显然与他所属的特定群体无法切割，他的悲剧性在于其不能够认识和把握时代的方向。《穹庐》叙写的是以嘎尔迪老爹为首领的布里亚特蒙古人在革命和战争的血与火中经历痛苦、磨难、死亡之后回归中国的故事。小说的故事情节显然是艺术虚构的，但布里亚特蒙古部回归中国这

一历史事件，确曾发生过，现今中国境内的布里亚特蒙古人就是他们的后裔。

嘎尔迪老爹是承袭大清二品台吉爵位的布里亚特草原雄狮、霸主，统领着驿站营盘地布里亚特蒙古人及其数万骑兵。他身材壮硕，长着一对“细长的大眼睛”，显得“碧水柔情”、敦厚慈祥。他自尊自信而智慧出众，把民族和祖国看得高于一切，向往和平，热爱大自然，尊重和珍爱生命，喜欢自由自在的牧人生活；他临危不惧，英勇善战，常说“啥战争都是一块下雨的云彩，太阳出来风一刮就散了”，他与哥萨克匪帮和白军打了无数次仗，后来又与红军和日本侵略者的先头部队打得难解难分，充满英雄主义气概；他犹如一只无头苍蝇，在错综复杂的政治时局和国际背景下，辨不清历史的走向，只能跟着感觉走，既反对沙俄东扩和修建西伯利亚大铁路，又反对新式学校和一切现代的东西，既时刻期盼着回归大清祖国，又根本不清楚当时的中国又是何种样子。

作品书写的是战争与民族苦难的历程，表达的是热爱祖国、热爱大自然、呼唤和平与安宁、召唤人性和尊严的思想。这是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和肖亦农的《穹庐》趋于一致的思想，也是一部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文学巨作所应具备的思想品质。

米兰·昆德拉曾经说过，大写的历史，带着它的运动，它的战争，它的革命和反革命，它的民族屈辱，并不需要描绘、揭示、阐释，小说家不是历史学家的仆人。大写的历史让作家着迷，那是因为它正如一盏聚光灯，围绕着人类的存在而转，并将光投射到意想不到的可能性上，投射到小说家感兴趣的存在之谜上。《穹庐》的创作目的，显然不是记述或梳理那段历史本身，而是通过活跃在那个历史舞台上的人们，用他们的人性和命运去诠释那个时代、那种存在，用每个人的喜怒哀乐、挣扎与反抗，去表达他们对人性、人格、尊严的追求，以及他们对社会、生活和对未来的希冀与期盼。

《穹庐》的成功，在于其成功塑造了一批具有历史深度和生活厚度、思想意涵深刻的人物形象，而这又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作者很清楚如何贴着人物写，跟着人物的命运走，写出人物丰富的精神世界，写出人物鲜活的性格和灵魂，写好人物生命过程和生存境遇中的每一个重要节点，并遵从由此必然导向的逻辑结果。生命的每一个节点都有着无数个可能性，而人物又怎样适从冥冥之中的宿命，有着无法随意更改的必然性和内在逻辑。《穹庐》在情节发展、人物性格发展的每一个关键点上，都很好地遵循了这个规律，为人物命运、性格的每一次转折和升华提供了足够的依据。所以，尽管小说的题旨有可能是预设的，但小说展现给读者的故事情节，却有其内在的必然性，人物的性格逻辑既有其复

杂性，也有其合理性，能够让读者感到这一切都是真实的、自然而然的。这并不容易，同时这也是《穹庐》的人物都能够立得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

《穹庐》的许多人物形象可谓丰满而栩栩如生。嘎尔迪老爷、“烂鼻头”拉西、奥腾大喇嘛、布尔什维克谢尔盖、日本女间谍三丫、冷酷而忠于职守的苏联“契卡”基柯夫、把生儿育女当作蒙古女人第一要务的金达耶娃、不关心世间一切纷争只以挽救生命为天职的格鲁吉亚医生萨瓦博士……每个人物都是鲜活的，都是与众不同的“这一个”，身后拖着只属于他自己的一长串故事。重要人物都具有高度概括性，有着应有的宽度和厚度。即便是那些没有多少故事，几乎是一晃而过的次要人物，如长腿鹤典狱长、犹太商人哈林，也都有着只属于自己的特征，有着绝不雷同于别人的经历和鲜明生动的性格，能够长久驻留于读者心中。

作者十分注重人物性格描写和性格复杂性的揭示，在纵的线性的故事情节发展中，善于再现广阔的社会生活画面，并在这种丰富多彩的生活场景中多角度地展示人物性格的一个个“横截面”，使之具有不可重复的特殊性、复杂性、丰富性。这一点充分体现在作品主人公嘎尔迪老爹的形象塑造当中。

嘎尔迪老爹，一个个性鲜明而充满矛盾的人物，这与他所处的时代、文化背景、族群、人生阅历有着千丝万缕的必然联系。他从西伯利亚秃鹫的尖钩利喙下救出了濒临死亡、已经被叼了一只眼睛的流放犯布尔什维克谢尔盖，随后彼此成了好朋友；他憎恨沙皇，称其为“沙皇老儿”，发誓一辈子不坐沙皇老儿的火车，却又为了到莫斯科治“烂裆病”坐上了火车；他认定谢顶的“列宁是鞑靼人的后裔，而且是自己失散已久的表兄”，真心“尊重智慧的列宁同志”，却又反对布尔什维克，反对在布里亚特闹什么革命；他喜欢列宁，只是为了推翻沙皇，期待列宁有朝一日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把布里亚特草原归还给中国，进而幻想着推翻沙皇之后他和列宁可以“路归路，桥归桥”；他娶了全俄肃反委员会通缉追捕的沙皇家族逃亡“公主”卡捷琳娃，视之为与自己的爱情、幸福和尊严攸关的掌上明珠，不惜为此与苏俄红军背水一战；他一身豪气，企图借时风骤变、列强混战的乱世之局，实现自己回归祖国，让蒙古民族团聚和强盛起来的梦想，却不清楚路在何方，面对行将倾覆的封建大厦，他回天乏力，还魂无术，终归成了一个悲剧英雄。

他勇敢、倔强、不畏强势，却又守旧、残暴、傲慢自负，始终“生活在过去当中”，死守祖先订立的扎撒和规矩，推行宗主法权，绝不容许“颠覆布里亚特生存法则”的“犯上作乱”，即使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也要用部族法律格杀勿论；他品着马奶酒、伏特加、大清汾酒，操着蒙古

语、俄语、汉语混杂的“嘎尔迪语”，有着开放包容、重情重义的豪爽情怀，不分贵贱尊卑，任谁谁都可以与之友善，也不乏同情之心和悲悯之情，却又野蛮、愚昧、专横跋扈，看待属民如同自家的财产、物件，为所欲为，随心处置，不允许任何人挑战他的权威，从征服别人、主宰别人的强权统治之中获得一种莫名的快乐和满足；他为大清朝把“布里亚特蒙古人甩给了沙俄”帝国而愤愤不平，又为自己守护布里亚特驿站地、“大清的领地”而自豪满满，他看不上康熙大帝，称他是“软蛋”，又为自己和布里亚特部众“有草无地，有家无国”“无着无落”的漂泊窘境而感到无比痛苦和自卑，坚称自己和子子孙孙永远是“黑达易”（中国人）……

属于叙事艺术门类的长篇小说，有没有文学性和可读性，能不能紧紧抓住读者，让你对小说中的人物命运寄予深度关切，让你津津有味地一口气读下去，这是普通读者对小说的第一个检验标准。《穹庐》叙事流畅，故事曲折跌宕，引人入胜，一些情节想象大胆奇特而符合事物的逻辑，事件的推进、人物的所作所为，往往出乎意料而又在情理之中，几乎没有人为扭曲、强拉硬扯的痕迹，一切如同潺潺溪水，蜿蜒叮咚，最终归入大江大河而轰轰烈烈、浩浩荡荡。人物众多，人物之间的关系形成一种错综复杂的网状结构，每一组关系都经过精心设计、认真处理，不允许任何一个人物游离于整体之外，这是《穹庐》这部小说人物布局的一大特点。小说鲜有为情节的起承转合而刻意牵出用一用，然后淡出读者视线的多余人物、“过场人物”，每个人都同其他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人世间的恩怨情仇、矛盾纠葛把所有人都紧紧连在一起，人物之间的关系就是推动故事情节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

小说的叙事手法娴熟、老到。《穹庐》不是选择某一叙述视角而贯穿始终,而是采用多方位多视角的叙述，多元视角复合交错,始终处于流动变化状态。时而采用全知叙事或限制叙事，时而又采用交叉视角，犹如多声部的“复调”乐章。这种多方位、多侧面的立体化视角非常适合于大部头的史诗性作品，适合于表现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也显著增加了作品的艺术容量,大大深化了读者的审美体验和思考空间，使一些人物和事件拥有多重意义并始终带有某种神秘性、不可预测性，直到他们揭开面纱的那一刻。三丫、丹吉活佛、北京喇嘛白音都是如此。《穹庐》的故事情节多线索并进，各个情节单元相互交错，前景后景相互重叠，分头展现，承转自如。其间善于埋伏笔、留线索，一个不起眼的小细节、小物件、一个不经意透出的口风，很可能预示着一场昏天暗地的大风暴。《穹庐》正如契诃夫所说，开头若是写到了一把枪，后面就得让它打响，要不没必要把枪挂在那里。尤其到了后来，故事情节的铺展较

多地采用共时性场景描写和倒叙、追叙、插叙、平叙并用手法，让叙事变得极富现场感和立体感。比如一场地震分为四个场景、四组人物，依次展现，其间视角几度变换，就像电影的四组镜头，使事件本身和人物性格都获得了充分的
张力。

小说的场景描写、心理描写、人物对话都风格独特，能够给人以身临其境的感觉。细节描写丰富生动而与人物情感、性格高度吻合，要么成为情感、性格的自然外露，要么成为人物情感、性格的有效衬托、揭示或深化。不论描写自然景色还是描写野生动物，总要力求赋予其诗意和灵性，善于让自然景色透出浓郁的人文情调，像一幅幅浓墨重彩的油画，鲜艳绚丽而融情于景，以景衬情，借景达意。作者善于贴着人物的感受去观景、写景，善于把人物置于大自然的背景中去描写，善于让人与自然浑然融为一体，再加上常常用优美而激情洋溢的抒情文字来写景、写人物心境，使作品非常具有艺术感染力。小说很少采用大篇幅的心理描写，但善于通过人物的语言、行动及眼神表情的变化等外化手段来展示人物的内心活动，使人物丰富复杂的内心世界适时呈现给读者，让读者去感知和体会。人物之间的对话，很少被用来交代情节、述说事件的来龙去脉，大多数对话的设计生动、有趣、富有人物的个性
特征。

值得一提的是，肖亦农先生作为在内蒙古西部地区生活工作几十年的汉族作家，比较熟悉内蒙古西部地区的蒙古族历史、文化和生活，毫无疑问是一位半个世纪以来蒙汉民族文化交流交往的见证者和亲历者。但蒙古族文化因地区、部落之间的差异而彼此有着明显的区别，特别是俄罗斯境内的布里亚特蒙古人由于远离蒙古民族的核心圈，长期受到俄罗斯文化的浸染，从方言习俗到文化心理，同其他地区的蒙古人有着明显差异。肖先生能不能写出令人叹服的布里亚特生活，能不能准确体悟和转达书中布里亚特人的思想感情，特别是能不能不落入文化本位主义的窠臼，以文化相对主义的平视目光看待蒙古人及蒙古文化，这是开始阅读这部作品时不免有所忐忑、有所疑虑的问题。可当我读完作品，掩卷回味书中的一切时，总算有了一种欣然释怀，毫无疑问肖亦农先生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显然，他对将要表现的题材、历史文化、风土人情，预先做了充分的了解和准备，更重要的是他以跨文化、跨历史、跨身份的创作立场，以自由而合理的艺术想象成功再现了布里亚特人百年前的生活画面和回归祖国的历史壮举。虽然，作品的民族文化内涵略显不足，对蒙古民族的生产生活、风俗习惯，对布里亚特人的独特思维方式、情感方式，描摹表现得多少有些不尽如人意，但应该说整体

上无伤大雅，已经很不容易了。

·评 介·

读它，不会白浪费时间

特·官布扎布

我是一个写作者，更是一个阅读者。

年少时，在没有人教我们什么叫读书之前，百姓家里的书全被抄去，烧了。因懵懂，不知道那是在焚烧旧世界，而心疼地想，为什么不拿去烧水、做饭？白瞎了。到年轻的时候，有人叫我们去读书的时候，书却没有了。再过一些年，当可以去阅读的东西渐渐多起来时，时间却没有了。又是工作，又是家庭，又是孩子，又是老人，还有时刻不能断了的柴米油盐菜，于是白浪费时间就成了我最不愿意付出的代价。

由于怕浪费时间，我对读物的内容开始挑剔起来。因为，我知道，当今世界欲要俘获我们心灵的内容实在太多太多了。就以我们周边的环境来说，新华书店、个体书店、地摊书店，那些摆上去很快又被换下来的让人眼花缭乱的图书杂志；那种一期接一期印个不停的杂志以及每天以新的内容向你招手的大报小报；那挂在墙上，以百十个频道向我们喷射节目的电视机；那无所不有，像光源又像黑洞的网络；还有那紧紧地吸附在我们身上，紧盯着我们的内心和时间，稍有闲暇就让我们刷屏的手机……这些海般无量，且又变幻无穷的内容每天向我们汹涌着，而它的每一个细胞都巴望着俘虏一下我们的心灵，以使我们成为它忠实的读者。

可是，对它我已经很挑剔。不是必须看的，需要看的，喜欢看的以外，我与那海量汹涌的内容，基本上是河水不犯井水。因为，能够闲暇的时间不是很多，所以不能白白浪费它。

可我读《穹庐》，既不是必须，也不是需要，又不是喜欢，而是在好友的推荐下。朋友说，你读它，是一部你所巴望的英雄主义的好作品。

是的，我一直有一个想法。我想，以蒙古族历史为题材的作品应该是英雄主义的。因为，在进入当代以前，叫蒙古的这个民族奉行了一千

多年的英雄主义，苦难过，辉煌过，消沉过，伤痛过，并且从认知世界到料理生活，从做人做事到内心想法，从举止步态到嬉戏玩耍，无不充满着英雄主义的气概、风骨和色彩。行为在前，记录在后，这是人类历史的文化模式。可对我们蒙古民族来说，记录远远是滞后的。早些时候还算可以，出现过《蒙古秘史》《江格尔》，以及一些以中短篇史诗为载体的英雄主义作品。佛教传入后，这个文脉基本断了。取而代之的就是佛光照耀下的文雅记录。再后来，尤其进入当代以来，蒙古族的写作者基本没再想起英雄主义写作这一码事。

但是，英雄主义的写作应该是有的。因为做下的是英雄事，写出来的就该有英雄样。于是，肖亦农的《穹庐》便成了我放下手上的活计，细细去品读的内容。肖亦农写的是深受《尼布楚条约》之苦的蒙古人的故事，写的是按条约被留给了沙皇俄罗斯的布里亚特蒙古人的故事，写的是这些英雄的布里亚特蒙古人两百余年“有家无国”的苦难、酸楚与抗争……

“有家无国”这样的日子究竟怎么过？我们不知道，肖亦农也未必知道，但布里亚特蒙古人是知道的。可知道了又怎么样？执掌他们祖国的清朝政府软弱无能，竟把他们祖祖辈辈居住的，忽必烈皇帝赐给他们经略和守护的贝加尔湖畔的布里亚特草原割让给了沙皇俄罗斯，使生活在那里的布里亚特蒙古人变成了“有家无国”的苦难人群。他们揪着祖国的衣襟凄楚地哭着，但这时的祖国已经毫无力气再把他们揽入自己的怀抱，从此，沙俄对他们的奴化统治就开始了。沙俄人深深知道，要把这个地方真正归入自己，不仅要拿到版图的主权，更要对版图上的人群进行沙俄化的改造，使他们从心灵到文化上完全融入沙皇的俄罗斯。于是，人来了，统治来了，文化来了，宗教来了，铁路来了，随着铁路性病也来了……

面对接踵而至的催化剂、融化剂，一位叫嘎尔迪的，七代以前被清朝赐予过二品台吉之爵的，负责掌管驿站营盘地的王爷接过了权力，也接下了前辈人对奴化统治的抗拒。就在这个时候，列宁同志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在俄罗斯开始取得胜利，使位于远东的布里亚特草原变成了多方力量激烈角力的场域。其中，有布尔什维克苏维埃，有沙俄势力残余，有哥萨克武装，有谢苗诺夫匪帮，有王大川的中国营，还有趁机向俄罗斯远东扩张的日本势力。革命同反革命，哥萨克同新政权，匪军同地方，新思想同旧观念，日本的野心同各个方面，它们之间的较量都是将对方置于死地，而他们每一次的交锋都把嘎尔迪掌管的驿站营盘地和布里亚特蒙古人夹带其中。一次再次，终于让他们在沉着应对中做出了改变“有家无国”之窘境的决定……而这个决定的实施是从“一只眼睛的

鞑靼人谢尔盖来见嘎尔迪老爷”开始的……

肖亦农是个汉族作家，尽管在内蒙古生活了几十年，但他未曾离开过汉语，未曾离开过汉民族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可是，我读完《穹庐》后，心里充满了惊奇与喜悦。真是有心的肖亦农啊，没想到他对蒙古人英雄主义的做事风格观察得如此细致，对英雄主义文化浸泡下的蒙古人的言谈举止如此熟悉……

·评 介·

捍卫、生存、回归：一段被遗忘的传奇故事

满 全

十年磨一剑，草原作家肖亦农呕心沥血用十年时间完成史诗般的鸿篇巨制《穹庐》。打开书页，让人联想到俄罗斯作家肖洛霍夫的现实主义长篇巨著《静静的顿河》，两篇巨著在取材、内容、主题、风格、叙述、情节、结构等方面有着诸多可比性，但《穹庐》在三个方面值得称道。

一、场景与取材：被遗忘的传奇故事

小说用诸多元素来吸引读者，如故事、情节、叙述、细节、主题、思想等。向读者奉献熟悉的故事，还是陌生的故事，有意蕴的故事，还是离谱的故事，涉及作者的眼界、选题意识和思想高度。小说取材要考虑三个要素，即故事发生场地、故事发生时间和故事主人公。《穹庐》在取材方面有所讲究，如故事发生场景设定为布里亚特草原、西伯利亚深处、贝加尔湖畔、远东，这些地域自古以来笼罩着一种神秘色彩，秀丽的自然风光、悠久的历史人文，让人向往，当下已经成为旅游胜地。这样充满神秘、奇特、辽阔地域发生的故事理所当然引起读者浓郁兴趣。故事发生时间设定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俄罗斯十月革命前后。众所周知，二十世纪前叶为世界范围内民族国家崛起的年代，革命成为人类历史的推手，旧秩序被瓦解，新秩序逐渐形成的动荡年代。乱世出英雄，这动荡不安、新旧交替的年代给国家、民族、个人均带来了诸多挑战和选择。故事主人公为具有神秘色彩的布里亚特部众，被世人遗忘的部落。因此，《穹庐》在选题方面是成功的，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西伯利亚深处、贝加尔湖畔发生的布里亚特神秘故事必将引起读者们的好奇心和激发阅读期待。

二、主题与不可逆转的时空：精神领地与情感归宿

小说是通过故事来表达思考和思想的一种文体。长篇小说《穹庐》，虽然讲述的是历史故事，是被人们遗忘的一段传奇故事，但表达的是当下人们的价值观和审美观。该小说有三大主题，即捍卫、生存和回归。

捍卫主题。捍卫是世界文学作品的永恒主题之一，诸多文坛英豪用手中的笔书写数不尽的捍卫尊严、捍卫家乡、捍卫秩序的故事。捍卫背后是灾难和掠夺，人类尚未消除灾难和贪婪，那就使捍卫主题的故事持续上演。长篇小说《穹庐》，讲述的是捍卫领土、保护牧场、守住驿站营地、保留日常秩序的故事。为何捍卫，源自于侵略和掠夺。二十世纪前半叶，各色势力，包括俄罗斯、日本、欧洲势力渗透布里亚特草原，打破草原的宁静，吞占领地、扩张势力、控制驿站营地、争夺财富和牲畜、践踏日常秩序，布里亚特草原成为诸国列强的瓜分领地。因此,小说中的一条主线是围绕掠夺与反掠夺展开的。掠夺与反掠夺斗争是人类永恒主题之一，每个朝代、世界的每个角落都上演着掠夺与反掠夺的故事。

小说中的布里亚特部众极力保护有形资产的同时，嘎尔迪老爹他们试图捍卫一种无形资产，那便是从圣主那里流传下来的看不见、摸不着的社会秩序和行为准则。圣主是小说主人公嘎尔迪老爹的精神导师，他反对现代化，反对革命，竭力维护旧秩序。但是，小说结尾他无可奈何地接受了这个变幻莫测的世界。从反对现代化到接受现代化，是漫长的煎熬过程，千锤百炼的嘎尔迪老爹无法逆转时代潮流，最终低头接受了一切。

生存主题。长篇小说《穹庐》讲述的另一条故事线索为生存主题。生存权利是人类最根本的权利，假如一个民族捍卫不了生存权利，那就谈不上尊严、荣耀和幸福。该小说以动荡不安的远东政局为背景，讲述了古老草原部落布里亚特人为争夺生存权利而展开的波澜壮阔的伟大斗争。场面宏大，情节复杂，故事跌宕起伏，扣人心弦。外部势力的频繁干涉，打破了千年草原的安宁和谐，打乱了恒定不变的生活秩序，无奈之下嘎尔迪老爹领导部众，拿起枪炮，投入战争，用鲜血和生命捍卫了属于布里亚特的生存权利。

回归主题。有出发必有回归，有回归必有出发，这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包括每个人都在出发与回归的路上。小说主人公老嘎尔迪心中有着

不可侵犯的两个神圣领地，或者两个符号。一个是圣主，或者蒙古王朝；另一个是康熙爷，或者大清王朝。圣主或者蒙古王朝是他的精神寄托，康熙爷或者大清王朝是他的情感寄托。换言之，老嘎尔迪的精神世界来自于蒙古王朝，对蒙古王朝有着割不断的情结，他的情感世界来自于大清王朝，对大清王朝有着剪不断的爱恋。嘎尔迪老爹一直有两个愿望，一是回归蒙古王朝金戈铁马的岁月，回到精神起源的时空；二是回归大清王朝二品台吉的年代，回到情感迷恋的时空。时光流转、朝代更迭，蒙古王朝和大清王朝早已化为乌有，成为历史记忆，成为不可逆转的时空。因此，嘎尔迪老爹永远回归不了精神起源的蒙古王朝和情感心系的大清王朝。但是一个领地一直等待着老嘎尔迪的回归，那就是布里亚特部众出发的地方、英雄上马的地方——故乡与祖国。虽然时光流转、改朝换代，祖国依然等待着远去的布里亚特英雄。布里亚特部众的爱国主义情怀得到了彰显和升华。

三、人物与三性：形而上的精神结构

人物形象是小说的核心要素，如何成功塑造人物形象，是很多小说家面临的问题。成功塑造的人物形象给读者的感觉是栩栩如生、有血有肉、有个性有灵魂、有欲望有责任、鲜活丰满的人物。也就是说，把人的三性，即神性、人性、兽性（动物性）写出来，这样的人物形象必将留驻于读者心中。长篇小说《穹庐》在人物形象塑造方面采用别具一格的处理方式：一方面，深度挖掘人物形象所包含的神性、人性和兽性，另一方面，小说中设置一种形而上的精神结构，把人物形象的灵魂紧紧地绑在精神结构上，诠释了人的信仰和生命的崇高性。比如，小说中描写的嘎尔迪老爹是布里亚特部众的神，他具备了神圣性和崇高性；另一方面，嘎尔迪老爹是布里亚特部众的主宰和战将，他具备了动物性和野性。但是很多时候嘎尔迪老爹是布里亚特部众的首领、慈祥的父亲、体贴的丈夫。还有拉西、色旺、金达耶娃、奥腾大喇嘛等诸多人物形象也都是如此。在挖掘人的神性方面，小说中设置的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创作谈·

躺在草地上数星星

肖亦农

十二年前，我受邀写一部反映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的电视剧。当时制片方给我提供了许多资料，大约有上千万字，有相当一段时间，我浸淫在这浩如烟海的资料之中，渐渐走进了尘封的历史之中，也融进了那峥嵘岁月之中。一位老一代的革命者在回忆录中提到了神秘的布里亚特部落，说他们生活方式先进，有各类生产机械，而且在那个时代已经使用了避孕套，这让我有些吃惊。在茫茫的大草原上，在闭塞的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这个欧美工业化的产物，是如何进入到这蛮荒的草原上的呢？

我以一个写作者的敏感，觉得这里面可能蕴藏着一个深不见底的大故事。于是，我开始涉猎这个神秘的蒙古部落的历史、文化、音乐、舞蹈、服饰、饮食，以及他们的好邻居、好朋友鄂温克等部落的历史文化风情。通过对布里亚特部落及邻近的鄂温克族，巴尔虎蒙古部落历史文化的梳理，我感到自己掉进了一个文学的“富矿”之中，随手捡起什么，都让我激动不已。尤其是布里亚特部落的迁徙史，更让我对这个蒙古部落，充满了敬意和尊重。布里亚特蒙古人勤劳、勇敢、善良，视美丽的白天鹅为部落的先祖。我在内蒙古草原几十年的生活中，对蒙古族的起源了解大都是关于狼图腾的传说。这个发现，又为我了解蒙古民族的历史文化打开了另一门窗。关于布里亚特部落，有这样一个美丽的传说。古代时，有一个叫巴尔虎代巴特尔的蒙古族小伙子和下凡人间化成白天鹅的天上的仙女的爱情故事，很是动人。勇敢的巴特尔和美丽仙女总共养育了十一个男孩子，渐渐繁衍成了布里亚特部族，勇敢、善良、奔放浸润在他们的骨血当中。

据史书考证，布里亚特人世世代代生长在白音嘎拉（史书上又称北海，即现在的贝加尔湖）之边的森林里，他们自称是“白天鹅的后代，白桦树干上拴马的人”（出自布里亚特萨满古歌）。

成吉思汗完成蒙古部落的统一之后，布里亚特部落中的一部分，跟随成吉思汗的长子朮赤踏上了走马欧亚的漫漫征程。明朝时，他们又随成吉思汗的十七代嫡孙阿拉坦汗游牧丰州，徜徉在被蒙古人视为母亲河的哈囤高勒（夫人河，即黄河）两岸，开始接触了中原文化、晋陕文化，成为蒙古族土默特部落中的一支，被称为浩里土默特人。

明末时，他们当中的一万人随阿拉坦汗的女儿巴拉金公主从黄河岸边出发，辗转万里又回到了他们当年出发的地方，西伯利亚的贝加尔湖边。清初，他们和所有蒙古部族一样归顺大清，沙俄势盛，清廷无能，《尼布楚条约》后，在西伯利亚土地上生活的蒙古人渐渐脱离了中华脐带，在沙俄的奴役下，过上了有家没国的凄凉生活。但他们对蒙元王朝的倾心，对大清王朝的依恋，对中华故土的向往，在沙俄的黑暗残暴统治下，愈演愈烈。这是一群顽强活在历史文化中的一群人。布里亚特蒙古人经过无数次的反抗和战争，他们当中不少的部族义无反顾地回到了大清，像巴尔虎蒙古部落。

随着工业文明对西伯利亚的侵蚀，布里亚特蒙古人既享受着工业文明的便利先进，像马拉打草机、缝纫机这样的先进生产生活工具开始走进蒙古人的毡包里、木板房里。同样，还有战争、瘟疫、性病不断侵蚀着布里亚特草原的健康躯体。各式各样的民主主义思想时刻盘旋在西伯利亚草原的上空，像空气和水一样浸润着布里亚特人的思维和生活。当沙俄工业革命的标志万里西伯利亚大铁路横穿布里亚特大草原时，占据布里亚特蒙古部落的数千年来形成的游牧文明已经像西天的落日气息奄奄了，而西伯利亚大铁路却像喷云破雾的朝日一样生机盎然。第一次世界大战和随之爆发的十月革命以及协约国对伟大的十月革命的武装干涉，日本几十年来布局西伯利亚，并拼凑蒙古傀儡政权，飞机大炮扫荡着布里亚特草原，兵灾匪患蹂躏着布里亚特蒙古人。仅有几十万部众的布里亚特人，就有近五万青年人被沙俄推向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场充当炮灰。西伯利亚硝烟四起，美丽的布里亚特草原变成了人间地狱，布里亚特蒙古人被煎熬奴役。为了生存，布里亚特蒙古人与各种势力进行了不屈的抗争，最终踏上了回归祖国的漫漫历程……

布里亚特人的东归故事吸引了我，感动了我，我想写一部反映这个部族东归的长篇小说。于是我开始结构故事，并且动了笔，并很快写出了一部分。十年前的一天，陕北榆林的一个文学杂志的主编来看我，想让我当他们的顾问，并且告诉我大西北的文学名家都是他们的顾问。果然，张贤亮、陈忠实、贾平凹、高建群等让我尊敬的作家都列在他们杂志的顾问栏里。被人抬举是让人高兴的，我便欣然答应了，主编又要稿子，说能有新稿最好，没新的过去发过的也行。顾问总要露个脸，反正

他们是内部发行，也不影响发在别处。然后请我喝酒，说他们办杂志没经费，经费全靠自筹，这种对文学的挚爱让人非常感动。我一感动，决定把写好的几万字给他们。主编又说他们没有稿费，我说没稿费就没稿费吧。临分手时，主编从汽车后备厢里拿出一个纸箱子送我，说是陕北的特产狗头枣。别看有虫眼，保证特生态。

后来我就着有虫眼的狗头枣，不时喝两口烈酒，又断断续续写了几个月，有十余万字，想想我结构的故事还没完成四分之一，要完成整个故事没有百十万字是写不完的。想想有点害怕，这年头，谁会有精力有耐心读你百十万字呢？

后来陕北的杂志发了，读了一遍，自己还觉得挺耐看的，那位主编还给我打电话，夸稿子写得好，催我快点把稿子写完，他会给我提供连载，我谢过了他。

后来，竟把未完的稿子放下了，不是没感觉，而是感觉太充沛了，让我抓不住方向，顺着任何方向走，都能走下去。但线索太多，跨度太大。拿起放下，放下拿起，文学真还不是放得下拿得起的事情，我写了删，删了再写，折腾了几年，总算有了眉目。当中还去了几次俄罗斯、西伯利亚、额尔古纳河、锡尼河，走进布里亚特人中间寻找感觉。关于中俄界河额尔古纳河的意思，就有多处解释，有说是蒙古语，即以手递物呈上奉献的意思，还有说是通古斯语。我的朋友乌热尔图告诉我，在鄂温克语中额尔是指河水在草原上缓缓流淌，古纳是指水流进了林间，速度变快就像奔跑的三岁的公马。我挺喜欢乌热尔图的解释，让人感到这条河流像马驹一样挺奔放的，也挺地域化，民族化。越进入到布里亚特草原，越进入到蒙古人中间，越觉得自己的语言文字苍白，越对自己的写作不满意。有时会沮丧地感到，你在一种古老的历史和文化面前，你什么也不是，我甚至多次萌生放弃的念头，但还是舍不下。有时见到朋友，问我在写什么，我就羞羞答答地讲在写布里亚特人十月革命后东归的故事，朋友们又都鼓励我快点完成。

曾做过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的，现任中国作协少数民族文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的乌热尔图，他还亲自带我去布里亚特民族自治乡，见到了旗里、乡里的领导，还开了几个小型座谈会，让我知道了布里亚特人幸福的现在。但年轻人们对东归的历史似乎知道的不多，我听朋友们讲，布里亚特人非常自律。过去有人在婚宴上曾因喝酒惹过祸端，后来长者们提出在婚宴上取消喝酒，得到了布里亚特部众的一致响应。听说，婚宴上这个禁酒令已经坚持了多年。八里不通音，十里不同俗，这让我颠覆了过去蒙古兄弟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印象，又有了“这一个”典型。多元的多部族蒙古人，不该在我们的笔下，都成了一样。我到过许多布里

亚特人的家，都是整洁的二层小楼，铺着花地毯，现代化的设备应有尽有，家中干净的都能照出人影来。自古以来，这是一群热爱生活、自由、奔放的人们。

这里似乎还有杜马遗风，现在的布里亚特自治乡，非常重视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并设有专门的代表议事厅，现在许多大事小情都是人民代表在议事厅提出落实的。我去过被布里亚特人称为代表屋的议事厅，那是一幢蓝色的二层小楼，静静地矗立在锡尼河草原上，显得非常庄严。并有代表在这里接待来访群众，听取诉求。我们去拜访，值班的代表听了我们的想法，建议我去找一位长者，说这位长者精通布里亚特蒙古人的历史。

我们见到了这位长者，他叫巴拉登道尔吉。他原先是位教师，通晓俄蒙汉多种语言。我见到这位老人时，他正在从草垛上拿木叉子叉草，喂哞哞直叫的奶牛。初春的锡尼河草原上，蒙着一层薄薄的积雪，湛蓝的天空下站着这位布里亚特学者。道尔吉先生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并把我们让进了他的家里。那天，我与道尔吉先生交谈甚欢，我们一同走进了布里亚特先人们东归的历史当中，走进了风雪弥漫的西伯利亚草原。谈兴浓时，他还请我喝了几杯酒，感慨地对我说，知道我们这段历史的人越来越少了，你是一个。我说我正在写一部长篇小说，是写人，不是写历史。他笑笑说，一样的。我说我是写活在历史中的人。多少年来，我想寻找蒙古人的英雄情愫，正是这种英雄情愫造就了蒙古民族的辉煌。蒙古民族的主基调应是英雄情愫。而英雄情愫的不断变化，正是我这部作品写作意义的所在。布里亚特人的东归壮举，无疑是蒙古民族英雄情愫的集中爆发。

道尔吉老人告诉我，他这些日子在阅读一部写布里亚特草原的作品，是斯大林时期的事情，你也应当读一读。他取来了那本书，是俄文的，我说我看不懂。他说我可以帮你翻译成蒙古文。我说蒙古文我也不懂。他说那我就翻成汉语。我俩说定了，半年之后，老人翻译的厚厚的几本汉文手稿，就交到了我的手里。当我看着他那整齐的，不时夹杂着蒙古文、俄文的手稿，不禁眼睛都有些湿了，这是位年届八旬的老人啊。这位布里亚特长者，对我，对我所要写的活在历史中的人投入了多大的期待啊。

几年来，我的行囊里总是装着道尔吉先生的这部译稿，不时取出看看。现在这部书稿就放在我的案头，我不时地看看它，就感到它就像是一只眼睛，布里亚特的眼睛，总是那样深情地望着我。我就在这双眼睛的注视下完成了《穹庐》的创作，从写下第一行字到文章结束，前前后后用了十二年。

尤其是后期写作这五六年，曾中过两次风，病发作时，除了面部有点毕加索之外，并无别的不适，脑瓜和手脚都还利索，这算是让人庆幸的事情。后次发病时，我正在给内蒙古大学文研班的学生们讲课，讲着讲着有些嘴歪眼斜，但我仍坚持把课讲完。所以传播得有点快，引起了不少朋友的担心和关切。乌热尔图告诫我，千万不能掉以轻心，一定要养好病，身体垮了，啥都垮了。我的好朋友老同学严啸剑先生，三十多年前旅居英国，从英国回国在京转机，听北京的朋友说我病了，连自己的家也未回，直转鄂尔多斯来看望我。路远、白雪林也从呼市赶往鄂尔多斯看望。老友相聚，免不了喝两口，大家劝我病刚愈，不喝为好。我也怕死，就说不喝了。席间与诸老友谈起《穹庐》的创作，严啸剑对这个故事格外感兴趣，劝我养好病，稳下心来写。写好后，给他看看，他在英国找出版商给我出英文版，我一激动又喝了半斤……

初稿完成后，自己读着不舒服，太冗长。我下狠心砍，就像割自己的肉，割肉也得砍，心疼啊。砍着砍着，自己看电脑都雾蒙蒙的。砍得自己心惊肉跳的，手软筋酥的。于是，就去找黄宾堂商量，他作为作家出版社的老总，盯这个稿子已经有五年。宾堂说你就砍到布里亚特人回国就打住，这个节点最好。于是，我又砍削了一年多的时间，还是下不了狠手，斧正真不是一句客套话。当中去了两趟蒙古国，一次是和好友丁新民（朵日纳文学奖的出资人，全国道德模范）、阿龙（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两位热爱民族文化的蒙古族人去寺院召庙寻找蒙古经，在草原上、沙漠里的召庙中，结识了许多温文尔雅的有学问的喇嘛，还有活佛、算是长了不少见识。路上又谈起《穹庐》的创作，丁新民、阿龙都催我把稿子快点完成，毕竟年纪不饶人啊！记得为了去戈壁滩上的一座喇嘛庙，我们来回走了一千多千米，我为出没在山坡上的羊群惊叹，那就像一团团从天空降下来的云朵，丝毫不夸张地说，那披着棕色皮毛的羊儿个个长得像小牛犊子一般。一路在车上，激情澎湃，我喝光了一瓶一百七十五毫升装的蒙古国生产的成吉思汗白酒，唱着酒歌醉麻麻地行进在蒙古高原上。我不知道在这里我为什么这般亢奋？莫非是纠结《穹庐》之故？

还有一次是去乌兰巴托参加“内蒙古文化周”。我这人一上蒙古高原就激动，就思绪喷涌，甚至能够出口成章。我记得在与蒙古国作家交流时，我谈到蒙古文，说这是立着的文字，你观察它，像人的行走，像马的奔驰，像云的飘动，等等。当时，刚获蒙古国功勋勋章的大诗人阿尔泰先生给我当翻译，自然增色不少，不时引起蒙古国作家的惊呼。一位胸前挂着许多勋章的蒙古国老诗人和我紧紧拥抱，对着我的左右腮帮子亲了又亲。据说这位仁兄是蒙古国作家协会的老主席，孤傲得很，走遍

世界，作品被译成几十国文字，敢跟许多权贵叫板，一般是不大理人的，这次竟然高声大叫喜欢我。我们于是大喝，围着篝火唱歌跳舞，最后都躺在了草地上。那天夜空苍茫，星汉灿烂，乌兰巴托的草原之夜让人心驰神往，浮想万千。

那位仁兄讲：文学是什么？就是躺在草地上数星星。

我想，他是讲一种情怀。

《穹庐》终于杀青了，从我动笔的二〇〇六年到二〇一八年的春天，十二年整整一轮。我想，像我这样的文学笨伯，大概世上也不多见了。

我定稿是去年冬天，心情就像一个刚投稿的文学青年般忐忑不安，先给了曾经指导我作品的一位导师看。几天后，导师给我发来了短信，称其荡气回肠。我这才把稿子给了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和内蒙古文联、作家协会年前先后在呼市、北京召开了两个小型修订会，到会专家都提了中肯意见，我非常喜欢这种修改模式，这种尊重和认真是发自内心的。听完专家的意见后，我又修改了四个多月才成为了现在这个模样。

在这里还要说说十月杂志社，《穹庐》稿子给了不到十天，他们就拍板将整整一期杂志全部用来发表，这是《十月》从未有过的事情。这让我想起三十年前，《十月》曾用不到一个年度的时间，连发了我的三部中篇小说头题。那时我还是一个青年作家。

《十月》是我文学之路上马的地方。

我现在想的是：我躺在草地上数星星了吗？

责任编辑 陈东捷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十月》创刊四十周年

1978-2018

徐则臣 · 北上

向　庸 · 你不该回去

5 | 长篇小说

总第328期　2018年10月10日出版

目录

北 上
徐 则 臣
第一部
1901年，北上（一）
2012年，鸬鹚与罗盘
2014年，大河谭
2014年，小博物馆之歌
第二部
1901年，北上（二）
1900年—1934年，沉默者说
2014年，在门外等你
第三部
2014年6月：一封信
你不该回去
向 庸
序 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尾 声
返回总目录

北上

徐则臣

事去唯留水，人非但见山。

——白居易

过去之时光仍持续在今日的时光内部滴答作响。

——爱德华多·加莱亚诺

2014年，摘自考古报告

水和时间自能开辟出新的河流。在看不见的历史里，很多东西沉入了运河支流。水退去，时间和土掩上来，它们被长埋在地下。2014年6月，大运河申遗成功前夕，埋下去的终被发掘出来。这是京杭大运河济宁段故道近年最大的考古发现之一。出土的文物计有：

清嘉庆年间沉船骨架一副、船板若干；

宋瓷若干：双鲤荷叶枕一件、葵花碗一件、喇叭口白釉壶一件、黑釉白覆轮盏两件、红绿彩梅瓶一件、哥窑双耳三足炉一件、景德镇青白釉瓜形瓶两件、龙泉窑花口瓶两件、龙泉窑鬲式炉两件、吉州窑黑釉剪纸贴花盏三件、钧窑天蓝釉红斑鼓钉洗一件、钧窑天青釉折沿盘三件、耀州窑青釉寿星一件、耀州窑莲瓣纹烛台两件、耀州窑柿酱釉玉壶春瓶两件，及碎裂瓷片若干；

明清仿汝窑粉青釉三足洗一件、深腹圈足洗一件、汝釉双耳扁瓶一件；

明清其他瓷器若干；

明宣德铜象两件；

明清刀剑各两件；

清铜镇尺一件；

鎏金铜鹿灯一件、铜荷花灯一件；

其他船上器具和日用生活杂物若干;

……

另有考古现场附近，民间发掘文物若干。这其中，尤需特别提出的，是一封写于1900年7月的意大利语信件。此信系当地居民个人发掘成果，品相完好，现存“小博物馆”客栈。信件译为中文如下：

亲爱的爸爸妈妈和哥哥，我在战地医院给你们写信。打仗了。八个国家的联军跟中国人打，一会儿是义和团，一会儿是他们的政府军。我们从天津往北京打，半路上又折回头往天津打，有颗子弹击碎了我的左腿胫骨。医生说，好利索了我也只能是个瘸子。瘸子就瘸子吧，总比死了好。不过也不好说，战争实在太残酷，现在我闻到火药味就恶心，看见刀刃上沾着血就想吐。想顺顺当当活下来不容易。按规定，腿伤养好了我得继续上前线。中国人很不好打，要是该回意大利你们又没见到我，那说明我已经被打死了。也可能死于其他原因。多事之秋，战争、瘟疫、饥荒、河匪路霸，遇到哪一个都可能活不成，蹿个稀也没准再站不起来。

哥哥一直说我喜欢玩“消失”，这一次要玩，那真就玩大了。所以，如果我没回去，这封信就可以当绝命书、诀别信看了。要是那样，亲爱的老爹老妈，你们就当没生过我这个儿子；亲爱的老哥，你也就当没我这个弟弟。务请你们节哀顺变。在战场上我经常想到死。跟杀人相比，我宁愿自己死。死了也好，灵魂就自由了，我可以沿着运河上上下下地跑，一趟又一趟。当年我的大偶像，马可·波罗先生，就沿着运河从大都到了中国南方。活着当不了马可·波罗，那就死了做。

老说死你们肯定不高兴，说点好玩的。我有了一个中国名字，马福德。一个英国水兵朋友取的。大卫·布朗的中文很棒，四年前我们在威尼斯认识。照音译，我应该叫马费德，大卫把“费”改成了“福”。他说福字更中国。中国人非常喜欢这个字，遇到好事要祝福，撞上坏事更要祝福，祝福下次碰上好事；过春节时还把这个字单独写下来，贴到门窗和

家具上。我把舌头拉直了读了几遍，也觉得这个名字好。你们是不是也觉得不错？

好了，信写再长都要结束，我就长话短说，就此打住。永久的爱长存心里。亲爱的爸爸妈妈，亲爱的哥哥，我爱你们。我有无边无际的爱。我爱维罗纳家中的每一棵草、每一朵花，我爱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

第一部

1901年，北上（一）

很难说他们的故事应该从哪里开始，谢平遥意识到这就是他要找的人时，他们已经见过两次。第三次，小波罗坐在城门前的吊篮里，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用意大利语对他喊："哥儿们，行个方便，五文钱的事儿。"城门上两个卫兵用膝盖顶着辘轳把手，挺肚掐腰，一脸坏笑。洋人有钱，尤其那些能在大道上通行的洋人，更有钱，不敲一笔可惜了。他们谈好了价，五文钱。小波罗坐进吊篮升到半空，年长的卫兵对他伸出了另外一只手，五根指头摇摇晃晃。对，五文。小波罗指指地下，刚刚比画好的价钱怎么又变了？他听不懂卫兵的话，卫兵也听不懂他的叽里咕噜的鸟语，但这不妨碍他们交流。年长的卫兵八字须，左手摸一下左边胡子，五指张开，"这是起步价，"右手摸一下右边胡子，五指张开摇晃，"这是咱们大无锡城好风景的观光价。"小波罗把所有衣兜都翻出来给头顶上的两个卫兵看，最后五文了。年轻的卫兵说：

"那你就先坐一会儿，看看咱们大清国的天是怎么黑下来的。"

小波罗开始也无所谓，吊在半空里挺好，平常想登高望远

还找不到机会。这会儿视野真是开阔，他有种雄踞人间烟火之上的感觉。繁华的无锡生活在他眼前此次第展开：房屋、河流、道路、野地和远处的山；炊烟从家家户户细碎的瓦片缝里飘摇而出，孩子的哭叫、大人的呵斥与分不清确切方向的几声狗咬；有人走在路上，有船行在水里；再远处，道路与河流纵横交错，规划出一片苍茫的大地。大地在扩展，世界在生长，他就这感觉；他甚至觉得这个世界正在以无锡城为中心向四周蔓延。以无锡城的这个城门为中心，以城门前的这个吊篮为中心，以盘腿坐在吊篮里的他这个意大利人为中心，世界正轰轰烈烈地以他为中心向外扩展和蔓延。很多年前，他和弟弟费德尔在维罗纳的一间高大的石头房子里，每人伸出一根手指，摁住地球仪上意大利版图中的某个点：世界从维罗纳蔓延至整个地球。

他来中国的几个月里，头一回有了一点清晰的方位感。从杭州坐上船，曲曲折折地走，浪大浪小都让人有连绵混沌之感；离开意大利之前，对着一张英国人测绘出的中国地图，研究了半个月才勉强建立起来的空间感，完全错乱了。现在，他觉出了一点意思。

护城河对岸聚着几个孩子对他指指点点，他们犹豫着是否要穿过吊桥来到城门下，看看洋人的辫子是真的还是假的。有几个大人从高高瘦瘦的旧房子里走出来，叫孩子回家吃晚饭。墙皮在他们身后卷曲剥落，青苔暗暗往高处生长。小波罗用意大利语向他们借五文钱，他们听不懂；小波罗又用英语借，他们还听不懂；小波罗想起李赞奇教他的几个汉字读音，他对他们大喊：

“钱！”

为了表示借五文，他对他们说：“钱！钱！钱！钱！钱！”

几个大人听到了，但他们拎着自家孩子的耳朵，一路小跑消失在青砖黛瓦的老房子里，好像小波罗是要打劫。

有人家的门窗里透出灯光，傍晚从天上缓慢降临。两个卫兵已经不指望另外五个铜板了，但离换班时间尚早，吊着个洋鬼子也挺好玩。年纪大的在指点年轻的抽烟斗，告诉他一天里的哪个时辰烟油最香，多抽一口等于多做一会儿神仙。小波罗开始着急，昏暗从遥远处大兵压境，世界在急剧萎缩、变小，很快就将收缩到他的脚下，他突然生出了一种强烈的被遗弃感。别人有来处也有归处，他却孤悬异乡，吊在半空里憋着一膀胱的尿。远处走过来一个穿长衫的瘦长男人。管不了了，他的意大利语脱口而出：

“哥儿们，行个方便，五文钱的事儿。”

借傍晚最后的光，他看见那人的耳朵动了动。

应该就是这家伙了。锡蓝客栈在城里，没那么多洋人必须这个时候过城门。

小波罗又用英语把这句话重复了一遍。谢平遥对他举起了手，谢平遥说：“OK.”

小波罗开始上升。到最高处，他想停下来再看一眼，心情好了没准世界重新开阔起来，但两个卫兵把他从吊篮里拽了出来。他们还得把谢平遥也吊上来。自己人也付十文，年长的卫兵有点过意不去，但价码抬上去了，当着洋鬼子面不好降，只好歉疚地找补，没话找话，最近风声紧，所以城门关得早。年轻的接茬，我爬城头上一年零三个月了，哪天不紧？老的给他一个白眼，天彻底黑下来。城头上四个角点起火把。卫兵让他们快走，眼看巡城的头儿就来了。他们动手拆那个简易的绞盘

架。这是城门守卫的外快，谁当值归谁。一年到头竖在风雨里，不容易。当官的也明白，睁一眼闭一眼，别在巡城时找不痛快就行。

借用完卫兵们的马桶，两人一起下城楼。小波罗一个台阶一声谢，非要请谢平遥吃饭。谢平遥也不客气，跟着他走。快到客栈，小波罗一拍脑袋，只顾走路，忘了问谢平遥来此地寻人还是公干，别误了大事。谢平遥答：

“寻人。”

“谁？”

“你。”

“我就知道。”小波罗一把抱住谢平遥，“看第一眼我就知道你肯定姓谢。我跟李等你几天了。”

锡蓝客栈二楼最东边的客房里，他们俩见到躺在病床上的李赞奇。

在每天一封的电报里，他一再跟谢平遥说，饱受腿伤之苦，实在不堪长途劳顿，务请老弟出山，切切。看上去的确受了腿伤拖累，李赞奇跟十年前他们分别时比，颧骨高了，发际线大踏步后撤，前额的头发根本用不着剃，辫子也细成了老鼠尾巴。客栈的布草以印花蓝布为主，床单、被罩、枕套、枕巾和桌布皆由本地著名的陆义茂染坊出品，蓝布上饰以白色的莲藕、菱角和春笋。李赞奇淹没在一堆江南蓝白相间的风物里，更显憔悴深重，人小了一号，只有脑门和眼睛变大了。谢平遥掀开薄被子一角，李赞奇的右腿打着夹板，外面紧缠了几层布，的确是伤了。最近一封电报里，李赞奇跟他说，走不动了，锡蓝客栈见吧。

李赞奇的腿在苏州就伤了。小波罗要看拙政园，船到附近

码头，登岸时小波罗没踩稳，从台阶上摔下来，一屁股坐到身后李赞奇腿上。李赞奇正侧身上台阶，听见细碎的一声咔嚓，右腿酸疼了一下。当时没当回事，陪着小波罗游了园，兼当解说和翻译，该干什么干什么。回到客栈发现，右边小腿成了全身最胖的地方，脚面都肿起来。怪不得一路都怀疑自己穿错了鞋，右脚这一只突然小了。就这样他也没在意，找大夫用了点药，继续陪同小波罗在姑苏的水道里穿行。再去看大夫，老先生说，你想截肢吗？李赞奇才上了心，知道北上之路走不下去了。他想到了谢平遥。

他们曾是江南制造总局下属翻译馆的同事，李赞奇专业是意大利语，谢平遥是英语，上班时各干各的，闷头翻书或者随同长官和洋人口译，下了班才混在一起。当时都是小伙子，光杆一个，没事就在虹口或者黄浦江边找一家小馆子喝茶斗酒。为大清朝和天下事，高兴了喝，不高兴了也喝。喝到位了，根本不管酒保再三提醒的莫谈国是，敞开了数点朝政和国际事务；喝大了，辩论至激愤处，免不了热血上头也动手，反正谢平遥给过李赞奇几记老拳。常去的酒馆为安全起见，干脆给他们设了专属雅间，跟其他房间隔着一间库房，以免隔墙有耳。

谢平遥是打酒伙的团体里的小兄弟，那个时代的愤怒青年，不谈政治会死。每天向李赞奇问意大利的事，问搞法语的老夏法兰西新闻，问专治俄语的老庞老毛子最近又有什么动静。他的兴趣不在翻译，整天枯坐在翻译馆里看那些曲里拐弯的旧文章，受不了，尽管他的专业极好，他更想干点实实在在的事。李赞奇还记得这个小兄弟喝多了就说，大丈夫当身体力行，寻访救国图存之道，安能躲进书斋，每日靠异国的旧文章和花边新闻驱遣光阴。说多了大家也就姑且一听。不想某日，

酒馆里突然安静下来，才发现谢平遥不见了。他去了漕运总督府，那里缺个翻译。

漕，水转谷也。宋元以降，漕船千万，沿运河北上，源源不断地把江南鱼米输送到北方京城。那里的帝王将相和百万戍边兵士每天张着嘴要饭吃。吃饭是大事，运粮也就是大事，管运粮的当然也是大事；那时候的大事都甩不开外国人，他们对漕运也要插一手，会说洋话的人不够用了。漕运总督府跟李鸿章大人打了招呼，李大人对江南制造总局咳嗽一声，着翻译馆立办。翻译馆不是肥缺，去漕运总督府也不是美差，还要从大上海去到苏北小城，相当于流放。吃英语饭的一拨译员被召集到一块儿，一个个都低下头。长官问，真没有？谢平遥站起来。

“为什么想去？”

“干点实事。”

座下同仁哄笑。当此之世，还有比“干点实事”更可笑的么？如果说大清朝的确还有一个地方可以让你干点实事，那也肯定不是漕运总督府。水过济宁，地势一路走高，河床上去了水上不去，河道干得可以跑马，整个漕运眼见着就黄，总督府显然也活不了几天。这时候去那里，等于水往高处走，自己给自己找不自在。在上头允许谢平遥“慎重考虑”的两天里，一直器重他的上司去看他，一杯凉茶都端热了，反复给他论述国家和个人的前途之可能，末了问，还去吗？谢平遥说，去。上司长叹一声，也罢，世道如此，在哪都是浪费，换个地方浪费没准就有戏了呢。

谢平遥收拾行装，星夜赶往淮安。路远水长，搭车，步

行，大船，小船，还蹭过放排人的竹筏子。到了淮安的那天早上，痛痛快快吃了两大碗当地著名的长鱼面，然后一身热乎劲儿去衙门报到。刚开始几年，他庆幸自己来对了地方：有事干，有大事干。洋人知道漕运对于大清国的意义，租界他们圈了，沿海港口他们占了，内陆水道也想要。一条长河肯定是拿不下，但在这河道里塞点自己的东西总是可以的：我的人你得让我走，我的货你得让我运，我要沿河来来回回跑，没事别随便拦着；税少收点，尤其通关时候；载我大英、大意、大奥匈、大荷兰、大法国、大俄罗斯等帝国货物的船，务必要保证最快过闸；地球自西向东转，咱们西方人的时间可耽误不起。谢平遥要干的就是这些，跟着长官和他们谈。翻译的时候他比长官都急，长官表达不到位的意思，他用英语给补足了；洋人闪闪烁烁的话，他给彻底地翻出来，让大人们听着刺耳难受。他的翻译让谈判和交流变得更加有效，三下五除二直奔结果；时间明显缩短了，但也让衙门里的大人和洋鬼子经常莫名地光火。

关于这一点，谢平遥和李赞奇在日常通信中讨论过，究竟何为翻译的伦理。该直译还是意译？在翻译中是否可以补足与完善？谢平遥坚持终极意义上的有效表达最重要。李赞奇不同意越俎代庖，什么叫有效表达？是你的有效表达还是被译者的有效表达？谢平遥写了一封长信跟他理论：你都不知道洋人是多么傲慢和贪婪，他们西方人的时间耽误不起，咱们的时间就耗得起？他们船在咱们水里走，凭什么他们说了算？大船小船、帆船机帆船小火轮都是船，凭什么挂了个洋国旗就可以插队加塞？上帝来到人间，也讲不出这个道理。你也不知道咱们衙门里的这帮窝囊废有多卑微和怯懦，洋鬼子嗓门大一点，他

们腰杆就弯下去几度；幸亏没遇上个唱美声的，要不脑袋真要夹进裤裆里了。洋鬼子拍一下桌子，他们能直接尿出来。我要一板一眼照着大人们的意思译，咱们的运河上早就飘满了万国旗。

李赞奇提醒他，长此以往，这活儿干不久。果然，第四年刚过了两个月零三天，顶头上司接上面指示，要对谢平遥委以重任：造船厂更需要他。漕运总督管着文武官员近三百号，还有仓储、造船和卫漕兵丁两万余人；漕运总督部院下辖的造船厂好多家，最大的位于清江浦，距衙门二十里路，谢平遥被派到的就是这里。船厂大，造船上就有点想法，请了几个外国专家对漕船做些现代化的改进，需要翻译人员跟着，保证好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到了清江浦，谢平遥才明白，哪里是重用，分明是发配，他被打发到了一个更无意义的位置上。

漕运到了这一天，稍微懂行的都知道没戏了，只是宣判死刑早一点晚一点而已。造船厂也没了劲头，几副漕船的骨架戳在巨大的厂房里，几个月无人问津。因为靠近河边，禽鸟纷纷落户船舱，有一回谢平遥去厂房，对一艘烂尾的漕船狠出了一拳，两只野鸡擦着他的耳朵扑棱棱飞出来。船厂从上到下百无聊赖，唯一进步的技艺是麻将，外国专家都能把这项中国传统娱乐玩得很溜，完全不需要翻译。谢平遥成了一个打麻将都靠不上边的翻译。浑浑噩噩待了一阵子，京城传来消息，有个叫康有为的，发动了十八省千余号举人，联名上书。这是个大动作，不知道真假。但从此他就开始关注这个康有为，和李赞奇等朋友通信，话题也多半离不开这个人。

三年后，他从来淮巡察的京城官员那里得知，京城变法了，领头果然是那个姓康的，还有他的弟子梁启超。这消息让

他着实兴奋了一些时候，尽管他一直不喜欢报纸上印出来的康南海照片，胡子的造型让他有说不出的别扭。他给李赞奇写信：真想去京城看看，见证一个伟大时代的到来。李赞奇回信波澜不惊：老弟，矜持点，伟大的时代不是煮熟的鸡蛋，剥了壳就能白白胖胖地蹦出来。又被李赞奇的乌鸦嘴说中了。再次得到变法的消息，谭嗣同、杨锐、刘光第、林旭、杨深秀、康广仁已经被推到菜市口砍了，康有为和梁启超的通缉令也沿运河贴了一路。不知道他们躲到了哪里。谢平遥为康梁的安危很是担心了一阵子，整个人七上八下地悬着，好像自己也成了在逃犯，生活总也落不了地。好在造船厂旁边有家面馆，隔三岔五早上去吃碗面，热乎乎地下了肚，这一天才能稍稍踏实一点。但饭量明显小了，老板娘亲自下厨做的正宗长鱼面，也只吃得下一碗。

造船厂有官员就有等级，有等级就是个衙门，衙门里所有的规矩大家都心照不宣地遵守。比如，就算屁事没有，大家也都装模作样地上下班。就是打麻将、推牌九，也要去衙门里打，在衙门里推，这是恪尽职守；把牌桌搬回家打，那是渎职。除此之外，就是为虚空中的利益和官阶钩心斗角。所有人都知道漕运日薄西山，造船厂也行将就木，一个个也都在为自己的将来另谋生路和前程，但见到肉丁大的好处还是攥死了不撒手。造船厂里除了上头下来的各种旨意和命令，基本上与世隔绝，依着某种惯性的形式主义在运转。谢平遥时常有悲凉的沦陷感，仿佛内心里长满了齐腰高的荒草，他觉得自己正一寸寸沦陷在丧失了切肤之痛的抽象生活里。

等灾民三五成群沿运河南下，谢平遥才知道天下又出大事了。华北旱灾。等他在运河边看到更多灾民顺水而下，更有一

贫如洗的灾民船都坐不起，挈妇将雏沿着河边蹒跚而过，义和拳的红衣黄衫已经飘满北中国，灭洋扶清，见洋人就杀，然后啸聚北京，剑指皇城。接着八国联军入京，烧杀抢掠，皇太后和今上狼狈出逃；然后义和团被镇压。从京城到清江浦，千里不止，消息总要滞后一些时日，但一切都顺延，倒也无妨，每一条旧闻按顺序来到，也都是新闻，谢平遥无须竖起耳朵，就在码头边坐着，渔阳鼙鼓动地来，天下是真乱了。乱纷纷你方唱罢我登场，谢平遥还没来及理出个头绪，李赞奇电报到了。

李赞奇的意思是，待不住别硬待，该动就动起来。在谢平遥看来，李赞奇举手投足满满的大哥范儿，你把屋顶掀了，他照样稳坐如泰山；但就这个稳重到总要慢半拍的人，前两年也从翻译馆出来了，在上海《中西画报》做主笔，专写欧美的新鲜事，让中国人看看一个真实的海外世界。这给了谢平遥鼓励，几封电报后，他跟妻子商量过，决定离开造船厂，来接替伤了腿的李赞奇。还是在一个吃了两碗长鱼面的上午，他给上头递交了辞呈。两碗面吃下去，胀得想吐，他憋着。这是个仪式，新生活开始了。

“感觉此人如何？”

“不坏，有点没正形。”

“是个乐天派。”李赞奇说，“毛病是啰唆，偶尔有点小任性。”

“领教过了。在他坐进吊篮之前，就在街市上遇过两次。”

上午谢平遥到的无锡。下了船在街巷里乱走，打听锡蓝客栈在哪儿，竟没人知道。他也不急，天尚早，无锡头一回来，边看边找，睡觉前落脚到客栈就行。运河穿过无锡和淮阴，但两处的风物大不相同。无锡的水更多，支支汊汊，阳光都带着

潮气，街巷的石板路长满青苔。无锡人说话好像只有舌尖在干活，弹动翻卷，那些清细娇糯的声音像受惊的鸟，迅速擦过他耳边，抓不住。交流上有障碍，他就多看少说，能不开口就不开口。中午走饿了，找家面馆坐下，斜对面是个洋人。开始真没在意，那洋人穿着中国的长袍马褂，头上还续了根假辫子，不出声就跟随便一个中国男人没两样。但那洋人出声了，要辣椒，他不会说辣椒，也知道说外语店小二听不懂，就把筷子往醋瓶子里挑一挑，放到碗里搅拌一番，再把沾满汤水的筷子放嘴里吮，做出抓耳挠腮、脑门冒汗的样子，嘴里呜啦呜啦地叫。为表示并不惧辣，他把假辫子在脖子上绕了两圈，英勇地撇撇嘴。店小二看明白了，周围的人都看明白了，洋人好不得意，学旁边的中年男人，右脚一拎，踩到了长条板凳上，侧身半个屁股支撑住身体。这一套中国式动作相当地道。

辣椒上来，洋人挑了一大筷头放面里，呼噜呼噜地吃，头发里直往外冒热气。谢平遥也要了辣椒，以他的重口味，这个辣度也相当过硬。

下午再遇到小波罗，是在泰伯桥边的茶馆。谢平遥从南长街走到清名桥，有点累，在桥头石阶上坐下，远望一片冒烟的街巷，问当地人，说在烧窑。多年前读过两句诗，记不清谁写的，“城南一望满窑烟，砖瓦烧来几百年”，好像说的就是这里。谢平遥捶捶脚背，起身往窑烟处走。随着河道绕，就来到泰伯桥上。桥边有临街茶馆，像吊脚楼一样伸出一个宽阔的平台，吃面的洋人斜倚着美人靠，正端着盖碗茶杯在喝茶，喝一口闭上眼，摇头晃脑地品味。这种装模作样的动作谢平遥不喜欢。这些年见了不少洋鬼子，真傻的有，大智若愚的有，懵懵懂懂的有，这些都不讨厌，看不上的就是那些装模作样的：要

么刻意做出亲民的姿态，谦卑地与中国人同欢笑、骨子里头却傲慢和偏见得令人发指；要么特地模仿中国人的趣味和陋习，把自己当成一面镜子，让你在他的模仿中照见自己，曲折地鄙视和取笑你；还有就是小波罗这号人，一个观众没有，也一脸入戏的销魂表情。因为看不上眼，反倒多看了一会儿。河道里船只往来如梭，卖布的，运丝的，贩菜的，拉砖的，赶路的，送客的；还有一支送亲归来的船队，每一支橹上都系着红绸布，喝红了脸的男人跟水边洗衣的妇人唱酸曲，被泼了一脖子水。小波罗看着运河里的热闹咧开嘴大笑，笑完了继续喝茶。茶水喝光后，他把茶叶一片片捞出来，摊在美人靠上数。

在后来沿运河北上的时光里，谢平遥发现小波罗一直保持着数茶叶的习惯：要么是喝的时候数，看茶叶缓慢舒展开来，最后沉下去；要么喝过后捞出来数。他喜欢喝中国茶的感觉，茶叶在碗里飘飘悠悠，那感觉差不多就是地老天荒吧。但这个细节在当时，被谢平遥归为了外国人的矫情。李赞奇问他对小波罗的感觉，他的回答已经相当节制了：人不坏，有点没正形。

李赞奇表示同意。这家伙的确跟别的洋人不一样，中国人都未必能跟他吃到一个锅里。一个意大利人，吃点面就行了，他不，非要吃中国米饭和烧饼，还得顿顿辣椒。筷子都夹不稳，但坚持不用刀叉，说中国人才文明，吃饭用的是竹木，不像他们欧美人，上饭桌就手持一堆凶器。

“忍忍吧，”李赞奇说，“总比天天逼着你跟他一块儿吃西餐好吧。”

“你们在说啥？”小波罗用意大利语问李赞奇，“是中国的悄悄话么？”

“我们在说你的衣服很好看。”李赞奇说，“迪马克先生，从今天起，你得说英语了。”

“不好意思，谢先生，这就改。”小波罗改成了英语,“谢谢你们夸我衣服好看，我的辫子不好看吗？”

“好看好看，”谢平遥说，“比我们的好看多了。”

“那当然。假的再做得不如真的好看，那做假还有什么意义呢？”小波罗把假辫子揪下来，捧在手里给他们俩看。油黑挺拔，比谢平遥和李赞奇两个人的辫子捆在一起还粗壮。

谢平遥撇撇嘴，用汉语对李赞奇说：“这么饶舌，真怕受不了。”

“若是不痛快，”李赞奇压低声音，也用汉语说，“价就往高里要。他们喜欢一锤子买卖。”

“你们又背着我说什么呢？”

“赞奇兄问我，迪马克先生是不是很帅。”

“谢谢。”小波罗在床前鞠了个躬，“要是眼窝浅一点，鼻梁再低一些，头发不那么卷，我会更帅。”

第二天他们离开无锡城，往常州方向走。他们，小波罗、谢平遥和邵常来。李赞奇留在锡蓝客栈，还得再养几天。拄着拐能动了，自己坐船回上海，回杭州也行，他老家在萧山。邵常来是小波罗在杭州雇的随从，二十八岁，个儿不高，但长了一副好肩膀，做过多年挑夫，是在杭州谋生的挑夫中的一员。四川男人天生能做一手好菜，所以又兼了厨子。照李赞奇的说法，以小波罗偏僻的爱好，很可能邵常来首先是当厨子来雇的，顺带做挑夫。作为厨子水平如何，谢平遥不清楚，来不及吃他做的饭菜。昨晚到客栈，陪着李赞奇在病床前聊到半夜，就着三五个小菜，喝了两壶酒；兄弟多年不见，必须喝到位才

行。菜倒是邵常来出门买的，猪头肉、芦蒿炒香干、熏鱼、酱骨头、凉拌麻辣面筋、油炸花生米。加上小波罗和邵常来，四个人两斤烧酒。邵常来要收拾行李，地位上也算下人，意思一下就算了；小波罗跟着起哄，要“深刻体验”一下中国白酒，刚二两就趴在八仙桌上睡着了。今早就出发，小波罗要吃最后一顿小笼包。谢平遥把李赞奇也搀到客栈旁边的早点铺，鲜肉和虾仁馅各来一份，佐以紫菜蛋花汤，汤汤水水下肚，浑身通泰。

做挑夫，谢平遥觉得邵常来绝对够格。小波罗一个人的穿戴行头就装满了两只箱子，还有他带的各种测量水文的仪器、罗盘、柯达相机、一把防身的勃朗宁手枪和一把毛瑟枪、一路上要看的书和资料、写作需要的墨水和纸笔、一根哥萨克马鞭、茶叶，以及喝功夫茶的全套茶壶和杯子。此外还有邵常来自己的一点行装和小零碎，一堆大小不同的箱子和包裹，多得像搬家。邵常来条分缕析地分置在扁担两头，下蹲的时候，左右肩膀上两块磨出老茧的肌肉奔突两下，轻轻一声咳，所有家当应声而起。从侧后方看过去，一堆移动的行李中只剩下邵常来的一颗头。谢平遥的柳条箱自己拎着，他担心邵常来挑不起那个担子，一根草他都不忍再加。看来他过虑了。

邵常来挑着行李，步子迈得小，速度却挺快。谢平遥拎着箱子，肩膀上还有一个包袱，装着随身用的杂物。小波罗空身人，只拎着一根拐杖，拐杖通体紫红，像红木质料，其实外壳是钢铁做的，掌心握住的地方镶了一块乳白色的东西，小波罗说是象牙，谢平遥辨不出真假，但漂亮是没得说，漂亮得更像一个摆设。三个人出了客栈，沿潮湿的青砖石板路去往城外码头。李赞奇拄着拐站在锡蓝门口，空出一只手对他们挥。

上船时谢平遥发现多了两桶水，邵常来托人从惠山买来的，提前送上了船。都说第二泉的水好。苏东坡路过无锡，也专程去尝尝，“独携天上小团月，来试人间第二泉”。买来烧开了给迪马克先生泡茶。这两桶水让谢平遥心生一点小温暖，长路漫漫，有同伴如此，此行应该不会让人太过煎熬。

船在苏州就租下的，先行一个月，租期满了看双方意愿，再定是否续租。船老大是苏州人，姓夏，带着两个徒弟当帮手，师徒三人轮流值班，撑篙、掌舵、划桨、摇橹、守帆，行程紧急可以日夜兼程。

因为李赞奇的腿伤和等候谢平遥，北上的行程耽搁了几天，上了船，小波罗让谢平遥转告船家，帆涨满，桨抡圆，把时间追回来。小波罗此行专为考察运河来中国，决意从南到北顺水走一遍，时间紧，任务重。在漕运总督府公干的几年里，谢平遥接待过好几拨研究运河的外国专家，不过都是局部陪同，近的带他们去看清江闸、黄河与运河的交错处、洪泽湖的防洪大堤，远的到扬州，见识一下邵伯闸。此外就是给他们的衣食起居、吃喝拉撒提供翻译。一个个打扮得倒挺体面，西装革履，有的还穿燕尾服，从河边回到驿馆，腐朽起来跟衙门里的大人不相上下。有个英国来的大肚子老头，脱下高筒靴里的臭袜子让谢平遥洗，谢平遥说，您稍等，转身走了。还有一个荷兰来的先生，可能阿姆斯特丹的红灯区去惯了，在驿馆里悄悄问谢平遥，能不能介绍个便宜点的中国女人，最好长得漂亮，脚又很小。谢平遥用汉语送他一句国骂。他问啥意思，谢平遥说，问候您母亲呢。红头发先生说，这种时候还问候母亲，让人怪不好意思的。由此，谢平遥对这些公派考察的外国专家，跟对衙门里名为视察实为游山玩水搞形式主义的大人们

一样，提不起兴趣。

但是李赞奇说，这个小波罗不一样，自己掏腰包，不标榜什么专家，纯粹是好这口。此人生长在离威尼斯不远的小城维罗纳，就是朱丽叶的老家，罗密欧与朱丽叶的那个朱丽叶。喜欢水，没少跟父亲去威尼斯。老迪马克先生早先是个做鞋的，做鞋做发了，成了个工厂主，业大了求发展，在威尼斯买了几条两头翘的游船贡多拉，雇人在运河里一年到头摇。老迪马克的工作主要是坐船和乘车，维罗纳、威尼斯两头跑收钱。小波罗从小跟父亲去威尼斯，对潟湖、运河颇有些心得，威尼斯周围大大小小的岛屿全跑遍了。著名的马可·波罗在威尼斯待过多年，小波罗少年时代就尊他为偶像；小波罗原名Paolo Di Marco，保罗·迪马克，为了向偶像致敬，又不至于背叛祖宗，默许别人微调一下，叫他Polo Marco，波罗·马可，所以李赞奇叫他小波罗。偶像在元代来到中国，待了十七年，深得忽必烈的赏识；第二次出访是下江南，从大都沿运河南下，抵达杭州，再由杭州向南，翻山越岭，穿涉峡谷，到了福州和泉州。小波罗要逆流而上，把运河走一趟，好好看一看偶像战斗过的地方。

三月的江南春天已盛。从无锡到常州，两岸柳绿桃红，杏花已经开败，连绵锦簇的梨花刚刚开始。河堤上青草蔓生，还要一直绿到镇江去。小波罗坐在船头甲板上，一张方桌，一把竹椅，迎风喝茶。一壶碧螺春喝完，第二泡才第一杯，脖子上已经冒了一层细汗。“通了，通了。”他用英语跟谢平遥说。谢平遥纠正他，是“透了”。中国人谈茶，叫喝透了。

谢平遥坐在旁边另一把竹椅上，手里一卷《人类公理》，在常州一家书坊淘来的。小楷恭录的手抄本，老板卖了个大价

钱。此前他在朋友那里听过此书，据说是南海先生所作。没署名，他不敢贸然确认，单看文风与思辨，倒是和他在报章上零星读过的康有为文章有几分像。小波罗在常州倒是没花多少时间，到青果巷转了一圈，水果、小吃，能进嘴的都尝了一遍。听说城外有一家天主堂，独自一人去了，不让谢平遥陪。他想一个人走走。谢平遥担心出岔子，给他写了几张纸条，一旦遇到麻烦，问个路什么的，可以把纸条递给人看。谢平遥就陪邵常来找地方兑现金，三个人的日常花销用。他们带了银锭、墨西哥鹰洋和一张银票，票号里收了墨西哥鹰洋。这东西少，稀罕。兑过钱，邵常来去采买吃食，谢平遥抽空逛了书坊，还买了两盒著名的龙泉印泥。他回到船上，小波罗也回来了。天主堂如何，见到了谁，小波罗没说，但看他表情，谢平遥知道可能白跑一趟，更无须问了。

船离了常州，人声渐稀。运河里往来船只也不少，但像泊在码头上那种邻居的感觉就没了，迎面和前后船赶超时打个招呼，只是过路人匆匆的热情了。再走出十几里，连挥一下手的愿望也消失了。春光再好，一路单调地繁华下去也会熟视无睹。也有并驾齐驱一阵的小船，那是为了看清外国人到底长什么样。这种时候小波罗很配合，各种搞怪，一会儿斜眉吊眼，一会儿怒目金刚，还做出罗马勇士的动作来。谢平遥懒得看他笑话，翻两页书，扫几眼景，慢慢人就出了神，从书本和风景中游离出去。

他对河道和野地不陌生。这几年他就在大河边，造船厂在一片野地里。就算在漕运衙门，骑马半个时辰也可以跑到荒无人烟处，但他多年来从未得到过如此开阔的放松。若人的内心里也有一双眼，那他的这双眼一直雾障重重。总觉得眼前事一

件堆着一件，心里的疙瘩一个摞着一个，事究竟有哪些，疙瘩到底是什么，不重要，也弄不清楚，他只是感到憋屈。现在知道了，他其实在持久地渴望一种开阔的新生活，但无法从惯性里连根拔起。尽管他并不清楚何种生活才算开阔。他跟那个决绝地离开翻译馆的二十出头的小伙子比，犹疑了，怯懦了，也涣散了，懈怠了。所以，他要感谢老大哥李赞奇。李赞奇十二道金牌催命电报，逼他做了决定。

河水溅上船，湿了他的鞋。调整风帆的老夏爬在桅杆上，提醒他收回右脚。谢平遥对他作个揖，伸直腿，一脚蹬进了运河里。老夏在高处大笑。他也笑，把竹椅子移到甲板边，另一只脚也伸进水里。在运河边生活几年，从没在这个时候把脚伸进过水里。怕冷？也不是，就是没干过。如果他是个跑船的呢？他突然醒悟，老夏并非笑他天真任性，而是笑他湿个脚没屁大的事也如此隆重。小波罗此刻喝着茶，专心看地图，指着一个点对谢平遥招手：

“扬州！扬州！马可·波罗的扬州！”

“早呢，”谢平遥脚收回甲板，脱掉鞋袜把水拧干。风吹过湿的脚，像有凉丝丝的手在来回抚摸。“过了镇江才是扬州。”

过了镇江，才是马可·波罗待过的扬州。

“波罗说他在扬州做过总管。总管在你们国家是多大的官？”

“除了他自己，没人知道他做过扬州总管。一部史书都没提过。”

小波罗耸耸肩，“那是你们识字的人太少。”

谢平遥耸了耸肩。他慢慢就发现，尽管小波罗无比热爱中国文化和风物，但欧洲人傲慢和优越感的小尾巴总是夹不紧，

一不留心就露出来。他还是更愿意相信他们自己的出处。当然他也会尽力克制，方式之一就是拿出自己的牛皮封面的本子，哗啦啦写上一阵。上好的小牛皮包装，打开牛皮小带扣，纸微黄，意大利产。用一只派克钢笔，小波罗随时会对运河做记录。有新发现、新想法，也会跟邵常来比画，帮他到行李箱里取本子和笔。他理想的写作方式是用中国的纸笔，但他不会拿毛笔，更搞不懂宣纸上墨汁晕染的规律，而用毛笔写曲里拐弯的意大利字母，自己都会被绕晕。船上又动荡，根本下不了笔。由此他又夸赞中国人，就是气派有范儿，写个字都得笔墨纸砚全套伺候，真排场。做运河的田野调查记录，他要求谢平遥不离左右，很多中英文词汇之间的转换和表达经常脱节，关键时候得谢平遥帮一把。他有意外之喜，这个翻译竟跟运河有如此瓜葛，上到漕运总督府里有关运河的大政方略，下到河边日常生活的细节和经验，谢平遥简直就是部运河百科全书。

他把谢平遥慷慨地称作“贵人”。他从邵常来那里现学现卖来的这个中国式说法。邵常来在杭州日子过得相当紧巴，那段时间活儿出奇的少，每天在武林门码头抱着扁担空杵着，经常从早到晚腿站抽筋了，还等不来一个客人。那天邵常来因为饿得头晕胆子才大起来，第一个冲到船头，扁担上的钩子钩住了行李，才发现客人是个洋鬼子。他对洋人没好感。老家那边有不少传教士，一等乡亲们干完活儿，就把他们召集起来，关在教堂里念奇怪的经文。听说像唐僧念紧箍咒，也可能是放洋蛊，反正鬼鬼祟祟。还给他们发颜色怪异的各种药丸。有人说那些高鼻深眼的家伙跟咱们不是一个人类，对他们来说，中国人最适合做药引子。他有点信。自从洋教士来到他们那里，经常有小孩和妇女的眼睛、心肝被挖掉。但邵常来那天顾不上

了，吃上一顿晚饭更要紧。他挑起行李就跑，价钱都没谈。这给了小波罗第一个好印象。他来中国有阵子了，单上海就待了大半个月。耗他时间最多的，除了办外务护照和各种在中国通行的手续，在各个效率低下的衙门机关颠三倒四地反复跑，就是买东西。除非中国人要多少钱你给多少，否则讨价还价没完没了；不还价又不行，一个银洋能解决的事，他们张口就要你八个十个。这挑夫爽快。看上邵常来的第二个原因，是他把小波罗和李赞奇送到客栈后，带他们去了一个四川菜馆。那家馆子偏僻，一般杭州人都找不到，但菜不错，小波罗吃得咝咝啦啦一身大汗，直叫好。邵常来看出来，该洋鬼子对辣椒的鉴赏力也就是个初级水平。蹭了一顿饱饭，饭后醉上头，邵常来胆子更大了，让李赞奇翻译给小波罗，有好食材，他的手艺绝不比这馆子差。小波罗说好啊，要知道红勤酒好不好，必须亲口尝一尝，你到后厨去，钱我来付。邵常来也不客气，唰唰唰，牛刀小试，一盘麻婆豆腐上了桌。麻、辣、嫩、烫，小波罗差点把舌头都咽到肚子里，比刚刚要的那份好吃两倍半。吃到半截，小波罗问：

“愿意跟我们走不？”

“意大利？太偏了，不去。”

“北京。”李赞奇说。

“皇帝待的地方？我得想想。”

小波罗掏出一锭银子，啪一声拍在饭桌上。

邵常来瞳孔立马放大，“去！我去还不行？”

按照口头的约定，这一路到北京是个大买卖，挣到的银子回老家买块地，娶个老婆生个娃，都不是问题。就这么定了。邵常来觉得自己走了狗屎运，扑通跪到饭桌前，“小人给洋大

人磕头了。您是我的贵人！”又给李赞奇磕，“李大人您也是小的贵人。”

李赞奇赶紧把他扶起来，“这里没有什么大人小人。谁的膝盖都金贵，别没事就朝地上放。”

“他说啥？”小波罗对下跪也不适应。

“说你是他的贵人。”

小波罗从此就知道“贵人”是个啥东西了。现在他把地图摊开，想跟他的“贵人”聊一聊地图里面的事。小波罗用的是德国人绘制的中国十八省军事地图，谢平遥在漕运总督衙门里见过，也是普通民众所能见到的最好的地图。有些地名的拼写让中国人都莫名其妙，尤其是翻译成汉语，不知道说的是哪里；距离的测算也欠精确，以他对淮安的了解，照这个比例尺，运河早流到几百里外去了。尽管如此，衙门里的那群大人骂完了，还得继续用，你弄不出更好的。小波罗的手指在地图上的河道里穿行，像一艘船，但比最慢的手摇船还要慢上十分。犹犹疑疑，仿佛在每一个看不见的小码头都可能停下来；尤其行至运河分叉处，他的手指头就成了搞不清风向的帆船，在分流处团团打转；他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走。他手指头走的方向不是从南到北，而是从北到南。

北京。通县。杨村。天津。静海。青县。沧县。东光。景县。故城。武城。临清。聊城。安山。南旺。蔺家坝。易桥。窑海。宿迁。淮阴。宝应。高邮。邵伯。三江营。镇江。

刚过镇江他的食指停下了。再走就是回头路。

“以一个中国人的生活习惯和思维方式，”小波罗说，“如果你是南方人，让你在运河沿岸选一个地方生活，你会选哪里？”

谢平遥点在了小波罗食指没到的苏杭之间。停顿了几秒，又慢慢往回走，最后落在英文的北京字样上。“我个人选这里。”

“如果你是北方人呢？比如北京的、天津的。”

谢平遥的手指从北京的头上抬起来，又落下来，在京津之间。

“我说的是一个普通中国人。”小波罗说。

“我就是一个普通中国人。”

“一个外国人呢？比如，英国，美国。现在，今天。”

谢平遥还点在京津之间。

“安全么？义和团刚闹过，你们自己的皇帝和太后还躲在西安呢。”

“他们躲的是你们，不是义和团。”谢平遥说，“扶清灭洋、替天行道，可不是从京城先开始的。拿你们洋人开刀，也不是从北京开始的。”

“你说得我脖子上一凉。”小波罗摸着后颈，做出惊恐的表情。此时夕阳西下，半边运河水像一块绵延起皱的猩红绸缎。前面的船只经过，划开水面，听得见锋利细小的裂帛之声，随后水面平复，绸缎又无尽地铺展出去。小波罗用布莱恩特与梅公司生产的大火柴，点上一根马尼拉方头雪茄。这种火柴一盒只有十八根，贵得要死。“李先生提醒我，我可能挑了个错误时间来中国。”

这也是谢平遥担心的。可能不仅是个错误的时间，还是个危险的时间。一路向北，正朝着义和团的腹地去。好在这几天还安全。

“在无锡的十几天里，我每天一个人到处跑，就是想看看

大清国对我保罗·迪马克先生是不是还友好。”小波罗说起来很是得意，每一口雪茄吸得都很深。“非常友好。没人找麻烦，顶多就看个热闹，像看动物园里的猴子。那有什么？长出这张奇怪的脸就是被看的。有一年我在荷兰见到美国旅行家W.E.盖洛（William Edgar Geil），我们前后脚去阿姆斯特丹看运河。他跟我说，更值得看的是中国的运河。我们俩还约定，要一起来中国；来的时候找他，没影了，不知道又跑到哪儿去了。盖洛先生你不知道？那才是大旅行家。我要跟你说的是，盖洛先生亲口对我说，咱们长出这张奇怪的脸就是用来被看的。他去非洲，那群黑人里三层外三层地来围观他这个小白脸，你猜他老先生怎么做的？伟大的盖洛先生盘腿坐在部落的一个树桩子上，让非洲朋友看了个够。他还对他们说，想摸一下我的脸吗？来吧。然后伸长脖子。”小波罗又深吸一口雪茄，模仿盖洛先生把脖子伸出来。嘭一声，船震了一下，小波罗喉头一紧，那口烟全咽进了肚子里，呛得他眼泪都咳出来了。船又是一震。小波罗本能地抓住他的紫砂茶壶和茶杯。他们听见船老夏尖细的嗓门喊：

“怎么回事！”

二徒弟回：“师父，有人挑事！”

他们俩扭头往后看。穿过两侧船舱之间的狭窄通道，他们看见二徒弟攥着船篙立在船尾，后面有一艘船贴上来，比他们的小一号。大徒弟从驾驶舱伸出头，被师父一挥手摁了回去。邵常来在狭小的厨房里准备晚饭，捏着一把菠菜也走出来。老夏掸掸袖子，走到船尾，对那艘船抱抱拳：

“道上的朋友请赐教。”

一个嘻嘻哈哈的男声传过来：“风大了没控制好帆。对不

住对不住哈。”

这声音耳熟。老夏拍拍二徒弟肩膀，小伙子撤到一边，闪出说话的人。一个生着络腮胡子的宽肩男人。离夏天尚遥远，那人穿着短袖粗布汗衫，攥一下拳头，胳膊上的肌肉疙瘩就蹦跳不止。谢平遥午饭后见过此人。当时小波罗四仰八叉地躺在甲板的竹椅上打瞌睡。他也有点春困，歪倒在舱铺上翻看龚定盦先生的诗集《己亥杂诗》，有一搭没一搭地眼皮直打架。小波罗喊密斯特谢。他到甲板上，小波罗正跟旁边船上的一个人说话。那艘货船比他们的船小，可能是回程，只装了小半舱白皮的松木，吃水不太深，货船的帆又大，速度并不比他们慢。那人当时就穿着这件短袖汗衫。他让谢平遥翻译给小波罗：

“家是哪儿的？来咱大清国是抢钱呢还是拐媳妇？”

此人发音部位靠后，一听就是北方人。

谢平遥翻译：“哪个国家的？来中国是挣钱呢还是找媳妇？”

小波罗乐了，还能找媳妇啊。“好啊，拜托大哥，有好看的帮我找一个呗。中国姑娘甩意大利女人半条运河呢。”

那人就说：“假洋鬼子，你跟真洋鬼子说，那得看他身上长多少毛。毛多呢，给他介绍个母猩猩；毛少，就抓只母猴凑合一下吧。”

那人脸上的表情相当友好，说话的时候一直对着小波罗和谢平遥微笑。但他船上的另外三个汉子笑得前仰后合，拍着大腿跺着脚开心。谢平遥知道遇上刺儿头了。他对洋人固然存着戒心，但对这类没来由自大的国人也根本瞧不上。他也微笑，对小波罗翻译：“他有两个妹妹，一个头发长，一个头发短，

你喜欢哪一个？”

小波罗说：“当然是头发长的啦。”

谢平遥翻译：“迪马克先生说，如果有可能，他对你的大妹妹更有兴趣。”

那人差点从船上跳过来。幸亏后面的两个人拽住，他只能原地跳脚一顿痛骂。另一个人去调整了一下帆，他们的船跑到前面去了。

小波罗很委屈，他对谢平遥摊开两只手，“我是不是该选短头发的妹妹呢？”谢平遥也对他摊摊手。小波罗重新躺到在竹椅上，睁大两只眼，吧唧着嘴，“本来挺美的午觉。这下一想到长头发的美丽姑娘，哪里还睡得着。”

没在意他们的船什么时候到了后面。

小波罗要起身去看，被谢平遥拦住。那人就是冲小波罗来的。他穿过走道到船尾，老夏还在和后面的船交涉。见谢平遥过来，老夏做止步的手势。船上的事首先由船老大负责。老夏说，右边的河汊里有只白鹭，看见了吧朋友？行船看见白鹭，是吉兆，祝兄弟发财。都往河汊看，果然一只细瘦的高脚白鹭立在水边，曲项问天，周围是薄薄的一片绿，衬得白鹭更像个舒展的独舞造型，赏心悦目。

“有这事？”短袖汗衫说，“嗨，假洋鬼子，问问你们家真洋鬼子，他家那边是不是也这规矩？”

他身后一个脖子上绕一圈辫子的汉子过来，拍他的肩膀，压低声音说：“过了白鹭再说。”

另两个也说：“大哥说得对。出门在外，宁信其有。”

突然间众叛亲离，短袖汗衫脸上有点挂不住，但他还是忍了。跑船，相当程度上是靠天吃饭，谁也说不好在下一个漩涡

之前会遇上什么，所以，心落下来最重要，悬着早晚出事。货船侧到左后方，很快就和他们齐头并进。短袖衫还站在甲板上，对着小波罗竖起小拇指。小波罗对他举举茶壶，“短头发的妹妹也可以啊。”他完全不知道刚才出了什么事。

“喝洋墨水的，”短袖汗衫喊，“你给老子译译，这鬼子他放了什么屁。”

谢平遥知道他在给自己找台阶，那就让他下吧。这一次挑衅，他也有份儿，午后他不姐姐妹妹地译，可能就没这一出。于是他说：“迪马克先生邀请你喝茶。”

“咱们好好的茶，给他喝糟蹋了！”短袖汗衫的声音被风吹走了大半。风把他们的船也往前送了一大截。

他们远远地领先。

老夏让二徒弟降了帆，减速。太阳落尽。黄昏从大地上升起之前，先从水里泛上来，半条运河开始变成混浊的暗黑。二徒弟不懂为什么要慢下来，照理此刻该加班加点往前跑，才能赶在万家灯火熄灭之前，停靠进下一个市镇码头。

“让他们走。”师父确认过补给没问题，蹲到船尾抽了一袋旱烟。吐出烟雾时慢悠悠地说，“不要在天黑之前与人为敌。”

“咱没惹他们呀。”

“你在，就是惹了。”

二徒弟听得稀里糊涂。“师父，您说看见白鹭会有好事，咱们水上真有这规矩？”

“信，它就有；不信，就没有。”

二徒弟抓耳挠腮了。

老夏抽完烟，对着船帮磕掉烟灰，站起来，对着大徒弟喊：“一看见人家就停下，就地夜宿。”

“师父，您是说停在人家那里？”

“猪脑子！看见人家就停！”

露宿荒野，小波罗没任何意见，来到中国他还头一次看见这么多星星。因为不赶着去码头，他们泊下船就开始做晚饭。小波罗、谢平遥和邵常来单开伙，先做，也就先吃。老夏师徒三人另起灶。全吃好了，小波罗提议到河堤上走走。这一顿邵常来做了个小炒肉，辣椒足肉更香，下饭，小波罗吃多了。老夏是个谨慎人，他决定半道上过夜就为了两个字：安全。短袖汗衫不像个善茬，惹不起躲得起；错过今夜，这辈子你想见他也未必见得着。小心驶得万年船。他跟谢平遥解释，这里停下也好，附近有个教堂，没事可以去看看，没准迪马克先生能见到老乡。最近两年这条线跑得少，过去和大徒弟经过这里，经常看见教堂门前一群人在嗯嗯啊啊地说唱。他把所有外国人都当成小波罗的老乡。老夏的谨慎还在于，他让邵常来留在船上，派大徒弟陪着小波罗和谢平遥上岸。我的人给你们保驾，可随意驱遣，也算留个人质。你们也有人留守船上，他会知道我们没有对行李等物动过手脚；此外大可放心，我们也不会把你们给扔掉。在以后数日的岸上活动中，这也成了固定的模式，不过是陪同的人由大徒弟换成二徒弟。二徒弟小，坐不住，也给他放放风。

那一晚，他们踩着颤颤悠悠的跳板上岸，头顶一天繁星。听说有座教堂，小波罗劲头更大。他拄着拐杖，腰带上别了哥萨克马鞭，说是防野狗。

四野漆黑，借着天上和运河里的星光，方能辨出河堤上一条弯曲的小路。多少年里无数双脚，在大地上终于踩出这一条长不出草的几脚宽的路。枯死的草，新发的草，在夜里都是黑

的，只有道路明亮。大徒弟走在前头，小波罗次之，谢平遥断后。他们朝着远处囫囵的房屋的黑影子走。房屋分散的村庄里，零星有几处昏黄的光，更显得房屋和生活的低矮。大徒弟说，如果没记错，教堂就在村庄后面。他重复了师父的叮嘱，看看教堂就行了，能不进村就别进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望山跑死马，夜晚看着灯光走也能累死人。总觉得近在眼前，走了一身汗还没到。后来听见几声梦幻般的狗咬，小波罗把鞭子握在手里，但连一条黄鼠狼都没有从他们眼前跑过。村庄和夜晚的河流一样安静。靠近村庄的那一段河堤矮了下去，走的人多，越踩越低。码头也简陋，就是在河边裁出一块方方正正的空间，像他们这样的大船，也就够停靠一艘。贴着岸并排插了几十根木桩。码头上的台阶也是木头做的。如果三个人的眼神足够好，能看出那些是杨木，因为在水里浸久了，正腐烂变黑。小波罗下到码头上跺了一下脚，差点把木台阶踩塌了。他们从河堤绕到村庄后面，在黑暗里看到一间更黑暗的细脚伶仃的房子。大徒弟往高处指，小波罗和谢平遥才发现屋顶上还竖着一个更加细弱的十字架，因为某一天风大，十字架被吹歪到教堂屋脊的右侧。

教堂黑灯瞎火，门紧闭。荒草长进了门槛里面。小波罗兴冲冲要去敲门，谢平遥建议让大徒弟来。大徒弟行走江湖早有了经验，敲三下，停一停，添了点力再敲三下，又停一停。第三个三下敲完，有人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没好气地喊：

“哪个倒头鬼？这屋子已经被老子占了！”

大徒弟又敲了三下，趿拉着鞋走动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

“谁啊？”用的是方言，门牙处走风。“还让不让人活了！”

门打开的吱吱扭扭声也不爽利，门窝受潮了。果然，里面

的人骂骂咧咧打开门，浓重潮湿的霉味像根棍子砸过来，噎得他们仨一口气差点没上来。老人眼神不好，披着衣服，凑到三人脸上来看他们。就这样也没看清，至少没看出小波罗是个外国人，要不他也不会说，别仗着你们人多势众，爷仨都上我也不怕。他把长胡子的小波罗当成了另外两人的爹。

“您是神父？”谢平遥代小波罗问。

“我不是神父，”老头说，嘿嘿一笑，张开嘴，一个乌黑的大洞。“我是师傅，修鞋的。十几年前的事了。”

“现在呢？”

“你们也无家可归？那我跟你们一样。”

“您知道神父去哪儿了？”

“不知道，半年前我到这里就没见着，当时我推开门就进来了。早不知道躲哪儿去啦。”

“为什么躲？”小波罗问。

“原来你爹是个外国人，嘿嘿！”老头点着谢平遥的鼻子，黑暗中也能看见他暧昧的表情。“听说北边的人成群结队要来，杀！”他做了一个砍头的动作，“你爹那会儿要在，也得跑路。”

谢平遥翻译时把“你爹”给省了，这个亏不能吃。“北边的人来了么？”

“没看见。”老头雄伟地抖了抖身子，把要滑下去的衣服重新披好，打了个哈欠。“那时候我还住在二十里外的尼姑庵里。”

“我是说，您在尼姑庵里看见北边来人了没有？”

“庵里早没了香火，最后一个尼姑也还俗啦。南边的人都不来了。”

谢平遥翻译得有点艰难，这人说话完全不在道上。谢平遥的意思是，就这样吧，该走了，让他继续睡觉。小波罗还是不死心，问：“教堂里的神父是哪里人？”

“外国人。”老头一本正经地说。

“我是说，是英国人、德国人、美国人还是意大利人，或者其他国家人？”

“外国人啊。”老头哈欠打了一半停下，非常严肃地纠正他们。在他看来，这世界上只有两个国家，一个是中国，另一个是外国。

小波罗知道不会再问出名堂了，摊开手同意离开。他还是感谢了一下。

返回的路上有说不出名字的虫子在叫。小波罗对着虫子叫的方向连甩了三鞭子。他的鞭子甩得很好，声音流畅，能响出两里地。当然鞭子也好。收了鞭子，三个人继续沉默地走了一段，小波罗突然问谢平遥：“一个中国人逃难，会投奔一个外国人吗？”

谢平遥觉得这问题有点怪，问大徒弟：“你会吗？”

“我？”大徒弟指指自己，他已经习惯了游离在小波罗和谢平遥两人对话之外。大晚上能看见的东西不多，需要问他的事更少，而回去的河堤一路笔直。“我会么？要是中国人都不收留我，外国人会要我？”

小波罗又问：“那在你们中国，一个外国人逃难，会投奔另一个外国人吗？”

谢平遥隐约感到了两个问题之间存在着某种逻辑关系，但他说不清楚。他转而又问大徒弟：“如果你是外国人，逃难时，你会投奔别的外国人么？”

“我都得逃难了，别的外国人肯定也好过不到哪里去。”大徒弟又觉得未必妥，补充说，“不过也不一定。”

“那你呢？”小波罗问谢平遥。

“先找朋友落一下脚，再找个别人找不到的地方待着。”

小波罗揪着胡子点点头，“嗯，也有道理。”拐杖击打小路发出闷闷的声音。下露水了。背后的村庄里又传来几声狗咬。谢平遥回头看，村庄彻底黑下来，所有人都躺下了。

桅杆上挂一盏气死风灯，提醒后面的船只别撞上来。邵常来睡着了。二徒弟也睡着了。船主坐在船尾抽烟，烟锅每亮一下，照见他睁大的眼。他在看来时的方向。视野所及处暂时没有夜航船。运河上百无禁忌。尽管如此，他还是提醒自己慎重。跟先前一样，他排了夜间值班的顺序：前半夜可能有船经过，他自己守着；后半夜没什么事，两个徒弟守。主要是大徒弟，二徒弟更年轻，觉多，可以多睡一会儿。船上一共四间卧仓，船主和小徒弟合住一间，邵常来和大徒弟合住另一间，小波罗和谢平遥一人一间。小波罗和谢平遥隔壁，半夜里有事，敲一下薄薄的木板墙壁，谢平遥就能听见。小波罗的呼噜声，谢平遥也听得清楚。

洗漱之后，谢平遥坐在窄小的床上看龚定庵的《己亥杂诗》，灯火如豆，他得凑到油灯前看。定庵先生在一首诗里写：“少年击剑更吹箫，剑气箫心一例消。谁分苍凉归棹后，万千哀乐集今朝。”此诗乃定盦先生自况：少年时期舞剑吹箫样样来得，如今全都干不了了。现在乘船南归故里，情绪苍凉，万千哀乐，一起奔至而来，实在是没料到啊。悲凉黯淡又夹杂了挫败之伤痛的中年心境跃然而出，看得谢平遥不由得心也沉下去。定盦先生自况而况人，说的不也正是在船上的他

么。区别只在，龚自珍彼时南归，而他北上；南归是故里，北上却是无所知之地。这么一想，谢平遥竟也有了一点绝望触底之后反弹的振奋。

隔壁小波罗拖动一下桌子，船摇晃的幅度大了一点，他开始写日记。小波罗每天晚上写，有时候白天也写。他的意大利文写起来弯弯绕绕，尤其用他的闪亮的派克笔写。在二徒弟看来，这场面有着某种神奇的仪式感，他经常倚着卧舱的墙，远远地看小波罗在牛皮封面的本子上写。一旦被发现，他就腼腆一笑，闪身逃了。现在小波罗开始了例行的记事。

他有很多事要记，他也有很多话要说。

午饭后脑子变慢，看一行字要花三四倍时间，更糟的是看着看着忘了看到哪一列了，谢平遥脑袋里就有了船行水上晃晃悠悠的感觉。太阳也好，河面上浮光跃金，穿过窗棂进到卧舱的阳光也闪闪烁烁，他在想要不要闭上眼。等他睁开眼，才知道已经闭了很久；书掉在床下，穿过窗户的阳光也移到了另外一边。邵常来来敲他的门，指着窗外，小波罗在找他。

船已经停下。岸上一片金黄的花海，铺天盖地的油菜花，放肆得如同油彩泼了一地。小波罗裤腿卷到膝盖以上，正撅着屁股趴在相机前拍照，嘴里嗷嗷地喊。他等不及船靠岸，先卷起裤腿涉水进到了油菜地里。邵常来也不知道找谢平遥干什么，除了“密斯特谢”他听得明白，小波罗的话是鸟语和天书。谢平遥站到船尾，还是得脱掉鞋袜。船停的不是个合适地方，离岸有点远，踏板的长度不够。二徒弟解释，这一段岸边水浅，船只能靠到这个位置了。河水漫过膝盖，谢平遥后背一紧，立马从午后的残困里清醒过来。

沿途也见过星星点点的油菜花，但如此洪水一般的巨大规

模，头一次见。可能之前也曾有路过，但因为绝大部分河堤都高出地面很多，挡住了野地，坐在船上想看也看不到。小波罗大呼小叫地说，震撼，震撼。这让他想起在故乡维罗纳，想起他和父亲从维罗纳到威尼斯来回的路上，看到过的那些油菜花。那时候觉得那一片片油菜花地真是辽阔啊，跟眼前的这片花海比，就是维罗纳见到了北京城。北京城他尚未到达，但从道听途说和各种纸上描述中，他相信这座伟大的城市与维罗纳的关系，就是眼前这片油菜地跟故乡油菜地的关系。他曾在故乡的油菜地里打过滚。他吸着鼻子说，真香，跟乡愁的味道一模一样。

他让谢平遥起床，是想给他拍几张照片；也想让他跟同船的其他人说，跟所有愿意停下来的过路船只说，他想给他们拍一些照片，拍他和中国人一起在运河边油菜花地里的照片，洗出来，寄给远在意大利的父母。

这片花地实在太诱人，谢平遥跟他们四个人一说，除了老夏，另外三个心都痒痒。老夏说，担心锚放得不牢，得留下来守船；年纪也大了，一个老头往花地里跑，怎么想都觉得不正经。但他又补了一句，让年轻人很开心，他说："二十年前，在一个船闸前等候过闸，等了四天。闲着上岸溜达，第一个女人就是在船闸附近的油菜花丛里睡下的。嘿嘿。"

小波罗挑着眉毛问："那你一共睡过几个女人？"

老夏说："没几个。"

"没几个是几个？"

"就是没几个嘛。"

大徒弟和二徒弟竖起耳朵想挖出点硬货，奈何师父就是不松口。最后大徒弟和二徒弟叽咕了几句，二徒弟怯怯地开腔

了：

“师父，是邵伯闸吗？”

这一次师父没拉下脸，师父说：“拍你的照相，小心那玩意儿把你的魂给勾出来。”

二徒弟低头不吭声了。大徒弟对着北方慢慢微笑起来，一脸都是对邵伯闸的神往。二十年前，师父是他现在这个年龄。睡了第一个女人。大徒弟咽了一口唾沫。除了不懂事时牵过邻居小姑娘的手，长这么大他都没正经地碰过一个女人。师父找他跑这一趟长途，条件之一是，回去就托人给他说个媳妇。南方平和，但天下熙攘，仍旧是兵荒马乱，消息从北边传来无论走多少样，越往北越不安全是肯定的，师父也不能睁眼说瞎话。所以师父也坦诚，他说师父也怕，大半辈子才挣下这条船。但这洋鬼子大方，一趟你就算立业了，再成个家，一辈子就安稳了。大徒弟冲着安稳二字，往北方走。

拍照他是头一回，除去小波罗和谢平遥，进到相机里的人都是头一回。谢平遥替小波罗对着来往的船只吆喝，绝大多数跑船的都觉得这是个笑话，光阴大好，正是赶路时候，跑油菜花地照个什么相，脑子坏了。他们笑两声船就过去了。上心的也有，一种是害怕，早听说那玩意儿摄人心魄。据说八国联军打进北京城，就是先用那东西对着义和团和皇帝、皇太后一阵猛照。拳民一个个倒下了。咱们大清国的皇帝和皇太后没倒下，也丢了半个魂，西逃的一路上都像个纸人，飘啊飘地走路；坐在龙辇和牛拉的大车上也垂着脑袋，光绪皇帝的帽子老是滑下来遮住两只眼，老佛爷的凤冠也直往下掉，腰都直不起来。还有一种上心的人，是好奇，他们就想弄明白，站在眼跟前的人怎么就走到机器里去了，变成一个倒立的小人。他们想

亲自看一看。可是当小波罗说OK时，他们又怯了，从船上涉水上了岸，却站到了外围。

小波罗给谢平遥、邵常来和大徒弟、二徒弟拍过后，没有外人敢尝试。知道你不要钱，可谁知道你要不要命呢。终于有第一个尝试的外人，是个囚犯。说不好年龄，须发蓬乱，瘦得两个颧骨要刺破脸皮钻出来，戴着脚镣和枷板，一条裤腿长一条裤腿短，短的那一截是为了包扎伤口临时撕下的，黑乎乎的脚脖子上有块两个银圆大小的疤。他从船上下来，不是因为他有兴趣，他没那个自由，是押解的官爷想见见真章，把他一块儿揪下了船。下了船，官爷又不敢第一个上，就怂恿囚犯先试。

“到关外还有几千里路，”官爷是个娘娘腔，硬憋出权威粗壮的声音，语重心长地对囚犯说，“一路上累不死也得饿死，饿不死也得冻死，冻不死也得病死，病不死也难保不被断路的强盗弄死。你就试试，死了也是死在家门口。死不了，你他娘的就威风了，有几个流放犯照过相？还活着从洋机器里爬出来了。到关外，在那一堆犯人里，你他娘的就是老大了。你他娘的就能跟我一样了。”

流放犯想了想，官爷说的是。照死了也算得其所哉，照不死那他娘的就赚了。他用枷板对着胸骨砰砰地砸，说：“听你的，官爷！老子拼了！”然后把枷板送到押解的跟前，“官爷，你不能让我戴着这个照吧？要死也手脚利索地死，要不去了阴间，哪有脸见爹娘。”

官爷看看四周地形，逃跑的可能性很小，就给他打开了枷板。要给脚镣开锁，蹲下了又站起来，说：“他娘的，老子差点上了你狗日的当。站在油菜地里，你他娘的就是踩着个风火

轮，别人也看不见。”

流放犯只好戴着脚镣站在一片油菜花里拍了一张照。尽管抱着赴死的勇气，流放犯还是相当紧张；也因为没学会看镜头，五官和颧骨比平常更硬。不过小波罗选了一个好角度，镜头里，流放犯周围有金灿灿的油菜花，背后还有运河的纵深，远近共十一条船被取进了景里。

什么事都没有，还是拍照前的那个流放犯。官爷问：“你他娘的死了没？”

“报告官爷，我好像还活着。”

“那就好。自己把枷板套上。不疼吧？”

“一点感觉都没有。洋大人，你确定照过了？要不要再照一次？”

流放犯的举动让大家备感振奋，想试试的都往前迈了半步。小波罗让大家分散开错落站好，来个集体照。然后让谢平遥操作相机，他和大家合了一个影。在这张照片里，他在前面半蹲，要不站起来会比所有人都高，其他人随意地站在他身后。背景也是运河，这必须有，加上碰巧被众人遮挡住大半的两条船，一共十五艘。当此时，河道十分繁忙。

收完家伙，一对兄弟才提出来，想请小波罗给他们兄弟俩照一张。为生计，弟弟要去天津。此去津门路远程长，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不知何年何月能再相见，常说的生离死别大概也就这样子了，有必要留个纪念。虽然他们拿不到照片，但合了影，在心里是完成了一个庄严隆重的分别仪式。小波罗答应了。重新开张。

他给兄弟俩拍了不是一张，而是三张。他亲自指导兄弟俩站位，建议他们用什么样的姿势可以更好地表达手足之情。他

还让兄弟俩一定答应他，不管以后有多忙，生活有多艰难和幸福，兄弟俩都要约好了定期见面。人生如寄，变幻无常，见一次少一次。说到动情处，语速自然就快了，一不留心就撇出了意大利语，谢平遥只好让他用英语再说一遍。

上船继续行驶。离傍晚还早，这通常是小波罗坐在船头喝茶的时间。他邀谢平遥一起，这次喝的是龙井。从照相聊起。谢平遥是个外行，小波罗说什么他听什么。他说手头的柯达相机跟他跑了大半个欧洲，可惜这次行李多，没法把拍过的好照片带过来。他可以自信地断言，根据他的照片完全可以写出一部世界当代史。这个活儿他早晚得干。照片固然是一个个凝固的瞬间，也是一串串起承转合的记忆，所以，它也是未来。就像你在历史中看到了今天和明天。然后他说：

"知道吗，小时候我和我弟弟就经常在一片油菜地里藏猫猫，藏着藏着，他就没影了。"

"去哪儿了？"

"你永远都不知道他会去哪里。我跟你说过我弟弟吗？"

"没有。"

"我真有一个弟弟。亲弟弟。"

"哦。"

小波罗下意识地敲着桌面，"我弟弟从小就喜欢玩消失。1883年1月8日，维克托·伊曼纽尔二世（Vittorio Emanuele）国王雕像揭幕。之所以记得这么清楚，因为那天也是我弟弟生日。早早地吃过蛋糕，为的是去看雕像揭幕。揭幕之后，还有盛大的阅兵游行。我觉得全意大利的军队全开过去了，维罗纳所有街道都塞满了，人山人海。有步兵，有骑兵，有炮兵，还有搞后勤的，背着锅碗瓢盆走在大道上。万人空巷，所有维罗

纳人都来围观。我都不知道维罗纳竟然有那么多人。我怀疑不只维罗纳人，半个意大利人都来了。你能想象吧，一个孩子在满坑满谷的人堆里，那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像一滴水掉进亚得里亚海里。我和弟弟都想看阅兵。出门时父母让我务必牵好弟弟的手，丢了可能就永远找不到了。我向父母保证，一定圆满完成任务。为确保万无一失，我找了根绳子分别拴在我们俩腰上，被挤脱了手，腰上的绳子还连着呢。那天的人是真多，这辈子我再没见过那么多人。我死死地抓着弟弟的手，还是被人流挤散了。问题是，当我们被挤散时，绳子不仅不管用，还影响了我挤过去抓弟弟。绳子那头早被他解开了。我想去抓他时，旁边的人不断地踩着绳头，我的腰被牢牢地拴住。我弟弟又消失了。”

“后来呢？”

“接下来的阅兵我一眼都没看进去，一直找到大街上空无一人。风吹起满地垃圾。维罗纳在拉丁语里，意思是极高雅的城市，那天我觉得到处是垃圾。我不敢回家。天黑了，我在大圣泽诺教堂下遇到我父母和仆人。他们说，能联系上的亲戚朋友全发动起来了，大部分都去郊区找了，如果在大街上还能再遇到一个人，那也是帮忙找我弟弟的。”

“他们没收拾你？”

“没有，哪有时间收拾我？喝茶。”小波罗把最后一点茶平分到两个杯子里。“我们去了阿莱纳圆形大剧场，去了朱丽叶老家，连朱丽叶的墓地都找了。最后你猜怎么着？这小子在阿迪杰河的一个桥洞里睡着了。这小子！”小波罗大笑起来，一直把眼泪笑出来才停下。

谢平遥把茶喝掉。他没觉得有什么好笑。

“我弟弟不在了。”小波罗声音沉下来。他把茶壶盖打开，倒出茶叶，一片片叶子在桌子上摆出来。“我是说，我弟弟他死了。”

有点意外。不过使使劲儿也能猜得出来。“对不起。节哀顺变。”

“他怎么就死了呢？小时候我恨死他了，没事就玩消失。现在要真是玩消失多好；照你们中国人的说法，我愿意天天给菩萨烧高香。”

“中国人还有句话：生死由命，富贵在天。”谢平遥说，“要不再泡一壶？”

“饭吃了一半，门房通知说，有人找，他就出去了。再没回来。”

“谁找你弟弟？”

“谁知道。门房也不认识。据他描述的那人长相，有人说是黑手党。可黑手党漫山遍野。”

“哦。”

他不知道小波罗的弟弟是谁，也不知道他到底死没死；若死了，也不知道死于何时何地，死于何事。他只能沉默，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尽管此刻沉默也不合适。他不太适应小波罗的性格，平常嘻嘻哈哈没个正经，冷不丁又掏心窝子跟你兜底。

小波罗也发现自己一不留心说进去了，赶紧调整面部肌肉，让眼睛和腮帮子一起笑起来。他笑眯眯地摸着小胡子，说：“我给那哥儿俩拍的三张照片里，妈的，至少有一张是好的。”

一觉醒来，过了镇江。确切地说，错过了镇江。一路上的

水文和景色，镇江的和之前的差别不大，遗憾尚可忽略，小波罗可惜的是没能进镇江城里，也没有在南北运河的交汇处停下来认真看看。他睡过了，谢平遥睡过了，邵常来也睡过了。当时清醒的只有老夏和大徒弟，半夜里他们俩悄悄地把船从码头里摇出来，趁着夜风升起帆，一路长驱北上。夜间轻易不行船，天底下黑，运河里更黑；正因为水面更黑，倒跟周边区别开来，加上夜航船又少，师徒俩瞪圆了眼看前方，却也一路平安顺畅。都说夜路走得更快是错觉，但以这一次师徒两个的经验，夜路的确走得更快。

等小波罗和谢平遥他们被旁边船上的叫卖声吵醒，已是大清早。每日三餐的饭点儿上，都会有轻便小船在繁忙的水域上来回跑动。此刻，大嗓门的老板娘在一遍遍重复早餐的种类：豆浆、烧饼、油条、豆腐脑、稀饭、包子、蒸饺、窝头、面条，还有咸菜、豆腐干和酸辣椒。小波罗推开窗户，看见水汽氤氲的河面上错落行走着的几艘船，如同穿行在仙境。因为雾气流转升腾，老板娘站在船头叮叮当当地敲着碗盆的喊叫声也突然变得邈远，矮矮胖胖结实的老板娘，在小波罗眼里像仙女一样风姿绰约。更渺远的岸边生长着影影绰绰的芦苇和野草，跟昨晚睡前的清明夜色比起来，眼前的雾中风景让小波罗有点糊涂了，有隔世的迷离。他拍着墙问隔壁，现在到哪儿了？谢平遥也刚醒，打开推拉门出来问船家。睡足了一夜刚换过班的二徒弟说：

“正往扬州走。”

“镇江呢？”

“被你们睡过去了。”二徒弟笑嘻嘻的，很为自己这个别致的说法得意。好像他一直醒着，眼看着镇江被一寸寸迎过来又

被送走。

谢平遥一拍巴掌，在小波罗的计划里，是要去镇江城里转一圈，再好好看看南北运河是如何在此地交汇的。他后悔没有及时提醒老夏，但又记得似乎说过。就算不特别交代，也不该把如此重要的地方省略过去啊。他正犹豫怎么跟小波罗解释，老夏过来说：

“对不住，我做的主。这一段的费用可以单独挑出来，算我的。”

“不是钱的事。”

“我知道。”老夏说，“是命的事。”

谢平遥停下来，准备等他说完了一并译给小波罗。老夏大喘了一口气，“昨晚上岸置办吃食，撞见那个短袖汗衫了。”谢平遥等他继续说下去。老夏又说了五个字，“他是漕帮的。”谢平遥不吭声了。

漕帮他太明白了。漕帮兴起于清江浦，他就是那地方来的。他司职翻译，但平日里也没少见漕帮的事迹。自雍正二年首创，漕帮倒也做过一些有益漕运和社会民生的好事，河道上的吃拿卡要，漕运和社会上的欺瞒霸凌，官方伸手莫及，漕帮就以民间行会的方式参与治理，灵活迅疾，立竿可以见影，俨然是运河沿线的一股清流。但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权力大了也不是说管就能管得住的，慢慢就有了黑帮的性质。谢平遥到漕运总督衙门和清江浦时，因为漕运的式微和官府的管制，漕帮也不复原来的漕帮，慢慢地都从水里上了岸，既有的诸多规矩早已经涣散，牙咬得狠一点的都可以拍胸脯子说自己是漕帮的。打家劫舍的说自己是漕帮的，欺男霸女的说自己是漕帮的，偷鸡摸狗的也说自己是漕帮的。说了你就不敢惹，越发让

很多流氓无产者和资深坏人猖狂。

谢平遥在造船厂附近的面馆里吃饭，经常有三两个汉子进来，吃完了抹抹嘴，一句“老子是漕帮的”，就算付了账，转身就走。老板的小眼只是扑闪扑闪，赔着笑，等他们走远了再吐唾沫跳脚骂他们十八辈祖宗。谢平遥头几次见，还正义感爆棚，问店家为何不要饭钱。

“谁知道他们真假，”老板说，“万一是个真漕帮，惹得这些爷心情不好了，带几个流氓砸了小店，我找谁喊冤去？”

“姑息养奸只会越演越烈。”

“您是衙门里的，你们管吗？”

谢平遥张口结舌。

“你们都不管，咱这升斗小民哪敢冲上去？冲上去就是找死。”

“那我也说是漕帮的，也可以免单？”

“您是大人，我相信您一定不会这么干。”

谢平遥脸红一阵白一阵，真不知道老板是夸他还是骂他。

另有一次，那会儿他还在衙门里，分管宝应和淮安之间河道的漕帮头目来闹事，要求提高关卡的税收分成。理由就一句：兄弟们活不下去了。安抚的官员奇怪，两个月前不是刚提了一个点？闹事的说，这两个月我兄弟的人数增了两个点。安抚的官员一甩袖子，那是你们的事。闹事的说，我们只是及时向大人汇报，怎么做大人看着办。兄弟们要是饿得跌跌爬爬，不小心打碎点啥，您大人有大量，也多包涵哈。他们是短衣，没长袖子可甩，就甩甩手，走了。接下来轮到安抚的大人围着一棵石榴树转圈子。转了几十圈，大人停下来，对旁边端着纸笔伺候的下属说：

“娘的，再提一个点。”

下属提笔蘸墨，“大人，当真提？”

“不提，捅了娄子算你的还是算我的？”大人对着皇城的方向遥远地一抱拳，“咱们做臣下的，当以江山社稷为重，上以广朝廷之仁，下以慰父老之望。”

由此，漕帮在老夏那里的弦外之音，谢平遥一清二楚。

船主遇到短袖汗衫纯属偶然。黄昏时他们到达靠近镇江城的最大一个码头。跑长途的老大和水手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心得之一是：若非必须，少在城市里夜泊，一是拥挤，进出码头麻烦；二是费用高，泊船的钱贵，采买生活补给的花销也高。穿过护城河，十米之外物价翻倍是常识。黄昏降临，离城还有一段距离，老夏决定休息，泊靠在近城的一个古镇上。停当下一个好位置，老夏嘱咐大徒弟守船，他带二徒弟和邵常来去集市。谢平遥陪小波罗上岸就近逛逛，差不多的时候回船吃晚饭即可。

小波罗和谢平遥去了镇上一家老府邸，南宋一个进士修的。可惜该进士几代之后断了香火，大宅子被别人轮流住，五六十年前开始荒废，因为总闹鬼。当地传闻，每月初一、十五的后半夜，天井里就有歌哭同时响起，腔调陌生，声音有种陈旧的沙沙声，仿佛穿越了漫长时空，风尘仆仆地赶到这个巨大的院落里。小波罗他们俩进到府邸，看到房屋倾圮，雕梁画栋油漆落尽，不免心伤。唯一的生气是满目的荒草和十来个乞丐、流浪汉，他们不怕鬼。不怕鬼的还有在宅子里穿梭的狐狸和黄鼠狼，见到洋人也傲慢地竖起大尾巴。

集市旁边是货运码头。该买的都买了，老夏师徒和邵常来准备回头。也怪老夏自己多事，他想看看镇江这边上下的都是

哪些货。时局堪忧，客船的生意越发难做，他早就谋划，寻合适的时候改行货运。二徒弟和邵常来在水淋淋的石阶前等，老夏背着手一家家货船看过去。一家刚装好大理石的船靠在码头上，船不大，装货也不多，但吃水很深。他看了半袋烟的工夫，想这大理石可能往哪里运。运河上走大理石船，跑船的都知道。因为船重，一般船都不敢碰，撞一下得散架，所以见了就礼让三分；承运大理石是个苦差事，挣的是血汗钱，跑船的就无所顾忌，起了纠纷可以不要命，搬起石头就砸。老夏看完了，继续往前走，一抬头，看见傍晚的光线里站着的短袖汗衫。穿的还是短袖汗衫，换了另一种灰麻色的。尽管天色暗淡，老夏还是在一瞥之间看见短袖汗衫的目光，也就是说，短袖汗衫也看见他了。老夏低下头，装作赶路要紧，也不再看下去，急匆匆离开了货运码头。边走边在脑子里回放看见短袖汗衫的场景：先是短袖汗衫，然后是他的目光，然后是他周围的几个人。几个呢？五个？他闭上眼，看见了六个人。一个穿长衫，五个短打，六张陌生的脸。然后，他看见他们身后搭的一个凉棚，四根木桩，棚顶苫的是船上常用的雨布，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然后，他看见了那面绣着一个金黄的“漕”字的红色三角旗，背后立刻出了一层汗。这样的旗子见过不少，颜色和形状各不相同，意思一样：漕帮。往前数五到十年，见到这样的旗子等于见到亲人；现在遇上，只能怨你运气不好，出门撞见了鬼。他没声张。回船上引火做饭，吃完了收拾停当，各人该干什么干什么。他跟大徒弟醒着，等其他人睡着了，码头也安静下来，解缆起锚，篙下水务必要轻，让船悠悠地走，如在梦中。

从城外绕过，船行顺利，一路把天走亮了。

小波罗打开窗户问：“到底怎么回事？”

“为避开漕帮。”谢平遥站到小波罗的床前。小波罗光着膀子坐在床上，他喜欢裸睡。为了让小波罗迅速明白问题可能有的严重性，谢平遥补一句，“这个漕帮，你知道的，有时候像意大利的黑手党。”

小波罗身上瞬间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扑通躺回到床上，说：“妈的，好吧。”

远远看见扬州城，船老大就提醒小波罗和谢平遥，准备好下船。想看多久看多久，扬州是个慢城，可以把镇江的时间补回来。最后他对谢平遥嘿嘿一笑，“还有漂亮女人。”这句话谢平遥也给小波罗翻译了。小波罗打了个响指，也嘿嘿一笑，必须的，马可·波罗为扬州广而告之，整个欧洲都知道这地方出美女。小波罗甚至说得出扬州为什么是个“美女窝”，很简单：南来北往的男人多，南来北往的女人就多，南来北往的美女自然也多。运河线上的国际大都市嘛，漕运的中心，江南漕船都要汇集于此，名副其实的“销金窟”，就像威尼斯。

老夏对女人的事不避讳。吃了大半辈子水上饭，跑长途的孤寂枯燥，他早体味到了骨头里；在他的理解里，男人需要女人，跟船需要水一个道理。小波罗更不会遮遮掩掩。李赞奇特别交代过，小波罗是个“正常男人”，罗密欧和朱丽叶的老乡嘛，情感啥的需求多一些很正常。谢平遥回他，什么是“不正常男人”？李赞奇说，不是不正常，是不能“正常”。咱们喜欢走极端，要么动辄三两下把自己扒光，要不就衣服穿得太多，左一件右一件，身上穿一堆，里三层外三层，头脑里再穿一堆，怎么脱都脱不彻底。别不好意思，咱俩都是。谢平遥不置可否，但他知道李赞奇也知道，他说得一点都没错。

进扬州城之前，我们的谢平遥对女人存了一份心，但结果并不让人满意。他和小波罗去对了地方，却见错了人。就因为进“众姑娘教坊司”之前，两个人顺道逛了一家倒闭的刻书局。

如果那家名为“仓颉”的刻书局不是在去众姑娘教坊司的必经之路上，如果仓颉刻书局不倒闭，门口不挂着一个“废旧雕版折价鬻售”的招牌，他俩也不会侧个身就进去了。“鬻”字让小波罗大开眼界。到目前为止，他来中国后，这是他在招牌、告示、标语上见到的最繁复的字，他猜这个眼花缭乱的字一定极高深。谢平遥告诉他，没什么高深的，主要有两个意思：一是稀饭；另一个是卖，买卖的卖。这地方原来是印书的，现在干不下去了，印刷的工具在降价处理，卖。小波罗一定要进去看看，他说：

“下半身的问题很重要，上半身的问题也很重要。”

谢平遥想，这就是他妈的区别，这句话要他说，他一定会说成个比较级：“下半身的问题很重要，上半身的问题更重要。”

仓颉刻书局倒闭了真是可惜，完好的雕版就不说了，单要处理的残破缺损雕版就让谢平遥眼珠子往下掉。有《注东坡先生诗》，有《二十四史》，有白居易的《白氏长庆集》，有《山海经》，有《水经注》，有龚自珍的《己亥杂诗》，还有《竹西花事小录》。店主特地给谢平遥推荐了后者，拿出一册书，书就是那些雕版印出来的。此书谢平遥听过，读书时有个爱钻牛角尖、好读生冷偏僻之书的仁兄，对这本书有所涉猎，唾沫星子飞溅地给他们比画过。此书刊行于同治年间，由芬力它行者等人所著，把扬州竹西一带的八大家青楼详细捋了一遍，既是当年竹西妓院行业一份详实的调查报告，也是当时最

可靠的买春指南。芬力它行者们把八家妓院的四十六名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名妓写得风流饱满，一时间，不少男人听见书名就开始流口水。谢平遥很想买下，无奈囊中羞涩，打过折那些雕版也不是个小数。店主也没指望他买，只想让他推荐给小波罗；钱这个问题上，洋人多半更靠谱。小波罗也喜欢，哪一块他都喜欢，因为不认识汉字，哪一块对他来说又都一样，所以又不必非得买《竹西花事小录》。他跟谢平遥说，东西太多带不了，辽阔的大清国他才走一小半，好东西肯定不可错过，但也只能意思意思了；何况，马上还要去那啥呢。谢平遥就给他推荐了《己亥杂诗》中的一块破损的雕版。那块里有他非常喜欢的一首诗，前些天刚刚重读过：

少年击剑更吹箫，剑气箫心一例消。
谁分苍凉归棹后，万千哀乐集今朝。

他自己挑了一块康有为的《日本书目考》的雕版，不大。发现此书的一部分雕版他有捡了大漏的惊喜。上海大同译书局四年前（1897年，丁酉年冬）的那个版本，他读过。此书名为考辨书目，实则别有怀抱，记述了南海先生很多想法，后来戊戌年的维新，与之一脉相承。没想到仓颉刻书局也会有。

店主先用宣纸再用棉布，把雕版分别包好，两个人每人抱一块雕版进了众姑娘教坊司。这地方是老夏从同行那里打听来的，说肚子里有墨水的人爱去。听名字就有文化。教坊司在过去是朝廷管乐舞的机构，后来成了培养能歌善舞的艺伎的地方，再后来，比如现在，就剩个好听的名字了，跟《竹西花事小录》里的那八座青楼没任何区别。但它的名字真是好听，“众姑娘”充满喜兴，大有来此即可阅尽人间春色的丰沛之感，而“教坊司”等于在“妓院”两个字上蒙了一块遮羞布。必须

承认，有这块布跟没这块布还是有很大区别的。来教坊司的男人理直气壮，总认为去的地方光明正大、高雅脱俗。

众姑娘教坊司的装潢确实相当高雅，毫无香艳和欲望气息。谢平遥也以为进的是一家书院，满墙挂的都是文人字画，他数了一下，“扬州八怪”的字画差不多齐了。小波罗也以为走错了地方，他跟谢平遥说，看到大堂这架势，他觉得“下身一凉”。老鸨上来迎客，大人、先生、爷地叫，好像来这地方的不是大人就是先生就是爷。她给他们两人简要地介绍了“众姑娘”。姑娘都在雅间里，每一个都色艺双绝。这一边的雅间是来文的，房间名取自《诗经》，比如“关关雎鸠”之类，听着挺素；那一边是来武的，房间名皆活色生香，如“柳浪闻莺”等等。谢平遥还没弄明文和武的区别，小波罗等不及了，他给谢平遥比画，圆的、胖的、大的就行。不要谢平遥翻译，老鸨也看明白小波罗的口味，她往武的那边欠欠了身，“洋大人，这边请。”小波罗也不客气，把自己的雕版往谢平遥怀中一塞，屁股一扭就跟老鸨去了，拐杖也来不及拄，拎在手里催老鸨快走。老鸨走几步，回头对迎面过来的另一个女人说：

“天香妹妹，伺候好那位爷。”

天香年纪稍小一点，长得也漂亮，她问谢平遥：“这位爷，您是这边，还是这边？”张口的时候能看见左边露出一点小虎牙。

谢平遥已经出了一身汗。妓院他不是头一次来，在翻译馆时，跟几个光棍同事去过两次上海的妓馆。但那是团体作案，羞怯和不安大家分摊，落到他头上的已经不多了。那两次去的是同一家，那家的装饰一看就是干这营生，进了门就让你感受到，身体的快乐至高无上，是绝对的硬道理，房间里不仅有陈

旧的春宫图，还有拙劣的西洋裸女的油画。每一个细节都在鼓励和催促你，膨胀膨胀，敞开敞开，爆发爆发，节制和安宁在那里是非法的。就算满眼满耳的鼓励，谢平遥还是别扭，他始终克服不了一个障碍：两个从未谋面的男女，突然以如此坦陈的方式彼此深入，而结束之后如同从来没见过。这感觉很怪，类似恍惚，他忍不住要想，在此之前对方在干什么，在此之后对方又会干什么。所以那两次他都不是很成功。第二次，他觉得已经进步多了，穿衣服时，艺名叫环翠的姑娘放肆地拍一下他屁股，说："哥哥，你算刚开蒙。"环翠比他小三岁。

"我说爷，要不您也来武的？"

他在天香狡黠的微笑里看见了安稳的世故和欲望。他不知道她是管事的还是做事的。他觉得自己瞬间膨胀起来。如果这个时候把这个叫天香的女人摁倒了，他确信可以把整个事情做得山呼海啸又从容有致，但他感到身上黏糊糊的。他解开脖子底下的盘扣，说：

"春天了，我想先凉快一下。"

天香笑了，牵起他的左手，以过来人的洞明和怜爱在他手心里挠了挠，"请随我来。"

会客厅里有两个老男人在说话。长衫，瓜皮帽，跷着二郎腿在喝茶。连着四把太师椅，谢平遥在第三把上坐下，与长衫外穿丝绸马褂的男人隔着一张红木茶几。那人五十岁上下，胡子细长，喝茶时关不着胡子什么事，他也不厌其烦地屡屡将它理到一边。谢平遥顺手把两块雕版放在两人之间的茶几上，咚一声，丝绸马褂瞟了一眼，继续跟他旁边的瓜皮帽说话。

瓜皮帽说："一言难尽哪。"

"有什么难尽？"丝绸马褂哼一声，"依我看，就一条，乱

世须用重典。别给点颜色就算了，索性开他个染料铺！”

天香给谢平遥斟过茶，说：“有事可随时找我。”临走又拂一下谢平遥的手面。这个小动作没逃过那二位。

瓜皮帽说：“天香姑娘还是喜欢年轻的啊。”

丝绸马褂用下巴指指天香，说：“你个老东西，你不也是见着年轻貌美的就往上蹭吗？”

天香捏出兰花指，嘤咛一声，做羞涩状，“两位大爷太坏了，吃着碗里看着锅里。”

“碗里是碗里的味儿，”瓜皮帽说，“锅里是锅里的味儿嘛。”

天香甩一甩手，飘飘举举已出了门。

“年轻就是好啊。”丝绸马褂又瞟一眼茶几上的雕版，“这位爷，这方方正正的是什么宝贝呀？”

“雕版。”谢平遥喝了一杯茶，窘态差不多平复，再一杯茶的工夫，他就可以去找天香。天香是文的他就来文的，天香是武的他就来武的。“前面仓颉刻书局处理的。”

仓颉刻书局让丝绸马褂有了兴趣。“他们家呀——可以欣赏一下么？”话说了半截子。谢平遥把包裹推过去。丝绸马褂打开包裹，把雕版端着放远了看，“哦，龚定庵的。他们家爱干这个。”他反着看字也把那首诗念了出来。放下。打开另一个包裹。远看近看，正看侧看，口中念念有词，“这谁写的？腔调有点眼熟啊。”看了半天，最后说，“没读过。什么书？”

“《日本书目考》。康南海先生著。”

会客厅里突然安静下来。等丝绸马褂啪一声把雕版撴到茶几上，谢平遥才意识到两个瓜皮帽有一会儿没出声了。

“就是这个康有为，坏了我大清朝的规矩！”丝绸马褂撴下

雕版，拍案而起。

“还有那个梁启超！”瓜皮帽也站起来了。

在妓院里谈论起时事，谢平遥有点反应不过来。

“我想请问阁下，为什么买这两位的雕版呢？”丝绸马褂问谢平遥，“龚自珍、康有为，倒是同路人啊。”

谢平遥的经验之一是，决不跟脑子生锈的人谈政治。“碰巧见到，就买了。”

“为什么不碰巧买曾国藩和徐桐大人的？李中堂李大人的也行啊。”

“没见着。”

“不这么简单吧？”

认准了你怎么解释都没用。谢平遥想，不跟他们啰唆，直接来个釜底抽薪的，“康南海也罢，徐桐也罢，李中堂也罢，跟咱们有关系么？咱们三个就是嫖客。”

“这话我不爱听。咱们不一样。”丝绸马褂说，“鄙人嫖的不是维新的妓女。鄙人嫖的妓女是小脚，还要三从四德，她们还没把自己给变法了！”

听见动静，天香进了会客厅。她对国是不感兴趣，康有为、李鸿章是谁她也不关心，她只想和气生财。“三位爷，三位大人，千万别在咱这地方辩论大事，影响情绪。情绪不好，各位爷都知道，坏了好事还是次要的，伤了贵体那就事大了。”她先安抚两个瓜皮帽，“二位爷，你们再喝两盏，茶钱一概免，算小女子天香的。”接着拉谢平遥的衣袖，“这位爷，我看您汗也晾得差不多了，良辰苦短，韶光易逝，您再不抓点紧，那位洋大人好事结束了，他那爪哇语咱们可听不懂啊。”

丝绸马褂说：“天香姑娘，还有什么洋大人？”

天香知道说走嘴了，赶紧找补，“哪有什么洋大人，那位爷姓杨。”

丝绸马褂哪里肯信，“天香姑娘，事关民族大义，出言务请慎重。”

天香捂住了嘴。瓜皮帽一阵疾风，已经出了门，大厅里传来他的声音：“那个洋鬼子，在哪儿？”谢平遥跟着也出去，小波罗是他带过来的。谢平遥出门了，丝绸马褂也跟着出去，顺手抓上雕版，一手拎一块。谢平遥看见老鸨在大堂里跺脚，喊着快来人快来人。她刚才被瓜皮帽抓住了领口，质问洋鬼子在哪儿。为了能喘上口气，她供出了小波罗的雅间——“鸳鸯交颈”。瓜皮帽在走道尽头拐了弯。丝绸马褂轻车熟路地追上去，嘴里说：“等等，给你家伙！”谢平遥又跟在丝绸马褂后面追。

众姑娘教坊司开业以来大概从没遇到此种荒唐事，嫖客打着民族大义和家国情怀的旗号干起来了。该事件的结果是这样的：丝绸马褂给了瓜皮帽一块康有为著作的雕版，瓜皮帽就一脚踹开“鸳鸯交颈”的房门；可怜的小波罗正在一个肥白的女人身上做最后冲刺，一抬头，脑门上被瓜皮帽来了一雕版；瓜皮帽只有一次机会，再想来第二下，小波罗已经从床上跳下来，他在抓住瓜皮帽胳膊的同时，还记得把被子盖到不喘气地尖叫的女人身上；丝绸马褂和谢平遥都看见了小波罗依然昂扬的下半身，也看见了小波罗一用力，瓜皮帽被甩到了床底下；丝绸马褂也举着雕版要冲过来，半路上被小波罗光脚踹了回去；这个小波罗一身硬邦邦的肉，浑身长着凌乱的毛，放倒了两个人，他才抹了一把额头上的血，在被子上蹭干净手，意犹未尽地拿起衣服开始穿；穿衣服时问谢平遥：

“这两块货被疯狗咬了？就凭他俩，也想谋杀老子？”

他穿好衣服，众姑娘的护卫也到了。老鸨没为难丝绸马褂和瓜皮帽，他俩显然是常客，似乎还有点地位。让道歉肯定不可能，医药费也抵死不给，老鸨只好以众姑娘的名义出。她让谢平遥翻译给小波罗，对不住了，就是点意思，止住额头的血是足够了。此外，小波罗这次免单。

“老子真是白干了！”小波罗生气地说，“这叫什么事，兢兢业业半天，竟然他娘的一事无成！”

“抱歉抱歉，”老鸨说，“欢迎下次再来，要不今天也行。一定优惠，买一送一。”

“心情坏了。”小波罗说，“走了。”拎着拐杖气鼓鼓地跟谢平遥离开了众姑娘教坊司。出那条街后问谢平遥，“你呢？”谢平遥两手一摊。小波罗开心了，说，“虽然干了半截子还不如一点没动，但想到还有啥事都没做的，就觉得做了半截子也是不错的。”谢平遥耸耸肩。临走时天香姑娘又在他手心里挠了挠。挠在手里，痒在心中，但咬牙止痒，他咬了咬牙，跟小波罗出了众姑娘。没忘记那两块雕版。

回到船上，谢平遥到自己卧舱找龙泉印泥。印泥含朱砂、珍珠粉等成分，有消炎止血之功效。最早的著名印泥品牌之一，福建漳州丽华斋的八宝印泥，当初就是作为治疗外伤的“八宝药膏”用的。他拿着印泥敲小波罗的舱门，小波罗在里面窸窸窣窣半天才开门。谢平遥闻到一股淡淡的腥味。小波罗也不避讳，指着窗户外的河水，嘿嘿一笑：

“都是那几毫升搞的鬼。排掉它，咱们就又是正经人了。”

市声从窗外涌进来，没有人会注意曾有几毫升奇怪的液体落进了水里。运河浩荡，多奇怪的液体也是水落到了水里。谢

平遥打开印泥，挑出一坨，往小波罗额头上抹。消炎止血也很重要。

单子上列了一长串，在扬州要做的事很多。小波罗拿过笔，最先点的是紫藤街附近的府衙，他认定马可·波罗在那里管过事；接着点耶稣圣心堂，然后才是御码头和其他地方。出门时他又改了主意，决定先去教堂。

谢平遥陪同两个比利时专家来过扬州，听说过这座耶稣圣心堂，那时候还没彻底建好。府衙里的官爷陪他们到富春茶社吃早点，在热气腾腾的千层油糕和翡翠烧卖的香味里，这座在建的天主堂成了当地人最重要的谈资。因为地处缺口城门旁边，他们习惯叫它“缺口天主堂”。当时来去匆匆，只闻其名，未见其实。这一次见到了，发现这教堂确实有点意思。中西合璧：中世纪的哥特式教堂建筑，坐西朝东，有两座十七米高的钟楼；教堂前有中式的大门和照壁；磨砖刻的门楼，上方正中嵌着“天主堂”三个字。再往前，是两棵不太粗的悬铃木。被称作“法国梧桐”的树，在扬州还很稀罕，前几年刚从上海移植过来。上海的悬铃木本是从英国引进的，但因法国租界里种得更多，叶子又像梧桐，阴差阳错，成了“法国梧桐”。

教堂沉重的门紧闭，四周静极，侧耳才能听见远处有人叫卖豆腐和香干，偶尔几声鸟叫，也不是从悬铃木上传来的。谢平遥叩门，没反应。小波罗把拐杖夹到腋下，直接推开了。尽管彩绘玻璃透进来半中午明媚的天光，室内十根粗大的柱子伸出的烛台上，以及中间的祭台上都点着蜡烛，教堂里还显得幽暗。祭台上供奉的耶稣圣心像，在烛光里幽幽地闪动。让谢平遥心惊的是祭台前安静垂首的十来个人，两个外国人，其余都是中国人，女人衣服肥大，男人拖着辫子。门被缓慢推开，声

音低沉，他们惊恐地睁大眼睛，集体向门口转身；与其说他们被开门声惊动，不如说那个不断生长扩大、变换形状的明亮光块刺激了他们的眼。

身材高大、一身黑色法衣的神父用英语问："你们是谁？"

小波罗说："我从意大利来。"

旁边的一位身材瘦小的神父用意大利语问："意大利哪里？"

"我叫保罗·迪马克，维罗纳人。"小波罗也用意大利语回答。

自此之后，他们一直用意大利语交流。谢平遥不懂意大利语，只能坐在一边礼貌性地点头示意。一旦需要他对某个问题做出解释，他们会转用英语问他。和他一样，那位身材高大的神父也不懂意大利语，他跟瘦小的同事交流用的却是德语；高神父与小波罗交流时，高神父的德语由矮神父翻译成意大利语转述给小波罗。也就是说，除非某个话题跟谢平遥有关，他才能听到英语，其他时候穿梭于他耳边的只是听不懂的德语和意大利语。很快他就明白，他们在委婉地回避他。坐了一盏茶工夫，礼貌尽到了，他借口瞻仰教堂的其他部分，起身离开高神父的会客室。

关上房门的一瞬间，他看见高神父激动地站起来，挥起紧握的拳头，一张白胖的脸像面团一样突然收紧。尽管谢平遥不懂德语和意大利语，但它们和英语同属印欧语系，部分词句在发音和语法结构上有其相似性，有些关键词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他们的谈话中出现过义和团、扶清灭洋、八国联军、北京、使馆、大清国的皇帝和皇太后，还几次出现过同一个人名：费德尔，费德尔·迪马克。

十几个中国男女此刻按顺序坐在一排排长椅上，一个戴眼镜的斯文男人给他们讲解《圣经》。推门而入的时候，这些人对谢平遥十分警惕，听到小波罗会说洋话，稍稍放松一些，及至他们和神父进了会客室，他们才算真正安下心来。现在谢平遥坐在最后一排椅子上，他们也不过回头看一下，讲的接着讲，听的接着听。戴眼镜的斯文男人在讲摩西带领以色列人穿过红海的故事。

埃及人的骑兵翻过山冈，马蹄和战车扬起的尘烟升到空中；由远而近，眼看追上来了。摩西把拐杖插入大地，一时间风云变色，天暗下来。红海开始动荡，沿着一条线向两边掀起巨大的波浪。如同拔地而起，波浪变高变大，直到成为两堵冲天的高墙：红海用波浪阻挡波浪，用海水隔绝海水。在两堵愤怒的水做的高墙之间，是一条布满沙石的干燥的海底之路。幽暗的海水让白天变成夜晚。摩西拔出拐杖，转身对以色列人振臂高呼："跟我来！"以色列人在埋锅做饭的地方点燃火把，高举火焰跟随摩西。海水的喧嚣此刻已然止息，世界如此安静，"主与我同在"，只听见众口一词的虔敬的颂祷之声，他们穿过了红海。

多年前谢平遥读过《圣经》，这一段原文早已经记忆不起，跟戴眼镜的斯文男人讲的肯定有所出入，但他不得不承认，此人的演绎庄严生动，如同眼前的这座教堂本身。讲完了，其他人开始小声讨论，戴眼镜的斯文男人走到谢平遥旁边坐下。"见笑了，"斯文男人说。

"不，肃然起敬。"

"你相信主与我们同在吗？"

谢平遥摇摇头，"但是你信了，他就在。"

斯文男人对他抱抱拳。有人叫他，他们有了新的疑问。谢平遥想等他回来再聊一会儿，他相信他们俩还可以聊出很多更有意义的东西。这时候，小波罗和两位神父从会客室里出来。他们得去下一个景点了。

府衙进不去，守卫的两个士兵歪戴凉帽，长矛和苗刀横在胸前。官方重地，闲人免进。府衙门敞着，朱红的大门油漆剥落，门两边的狮子比士兵不知道威武多少倍。小波罗把脑袋闪到一边，脖子绕过长矛和苗刀的夹角往里伸，看见了高大的门槛后面的那条青砖道，砖缝里长出青草，路两边零散栽了几棵树，有松柏、槐树和海棠；再往前，是大堂，隐约能看见堂上的桌椅和墙上悬着的匾额，是否“明镜高悬”看不清，大堂光线有点暗。这一进院子到此结束。后面还有几进院子，那些院子和房间用来干什么、有什么人，只能猜了。

小波罗缩回脑袋，说：“老马可就待在这里做官？”

“那也是他自己说的。”

“威尼斯人说他在扬州赚了满满一屋子的金银，每顿饭有十四个如花似玉的姑娘陪着吃。”小波罗让谢平遥翻译给守卫的士兵。这句话有点无聊，翻译给士兵听更加无聊，不过谢平遥还是照做了。士兵的反应完全在谢平遥意料之中。他们板着脸，跟没听见一样，唯一的反应是把戴歪的帽子扶正了。小波罗有点失望，自言自语，“反正我信了。”这句话不需要翻译，但谢平遥顺嘴给译出来了。一个士兵先笑，另一个跟着也笑。为什么笑，谢平遥不知道，但他们笑得很开心，好像小波罗“信了”是个笑话。小波罗对谢平遥说：“你信不信，我再说几句，门旁的石狮子都得笑。”

他们围着府衙转了一圈。小波罗还想再转一圈，但两圈跟

一圈没任何区别。除了朱红的高墙，他不可能看到更多。他们就去了天宁寺西园，御码头在那里。

皇帝们沿运河下江南，都要在这里下船。谢平遥跟小波罗讲起《石头记》。《石头记》在中国相当于但丁的《神曲》，作者曹雪芹。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做过苏州织造、江宁织造和两淮巡盐御史。织造和巡盐御史是个什么官，谢平遥跟小波罗说不清楚，反正官挺大，要不康熙也不会让他在西园的御码头接驾。在西园，曹雪芹的祖父还奉命刊刻过《全唐诗》。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小波罗再好学，听起来还是颇为吃力，听着听着就走神了。那天他们把剩余的时间都耗在了西园，不过还是没有留下多少值得一说的事情。小波罗在那天的日记里，关于天宁寺西园和御码头，大部分笔墨都花费在一根马尼拉方头雪茄上。他说那天他在御码头的石阶上坐下来，才发现腿脚和身体以及整个大脑都累了，他点了一根雪茄。那是有史以来他抽到的最香的一根。每吸一口烟，每吐一口雾，都有灵魂出窍的丰美享受，飘飘欲仙，妙不可言，这世上诸事，只有做爱时高潮的前两秒钟可比。他清晰地感觉到身体的每个部分都有一个灵魂，头有头的灵魂，脖子有脖子的灵魂，胳膊有胳膊的灵魂，胸膛有胸膛的灵魂，肚子有肚子的灵魂，一直到脚指头，脚指头有脚指头的灵魂。一口口烟吸进去又吐出来，所有的大灵魂小灵魂都飘飘悠悠地出来了。那个美。他写道，雪茄的香味吸引了很多扬州的烟鬼，他们围坐在他周围，抬头闭眼，如在梦里，享受他的二手烟。还有两条野狗，平常见着他这个异邦人就咬，那天一声没吭。它们在码头低三级的台阶上趴着，如醉如痴，费了好大劲儿也只能睁开半只眼。

扬州虽好，路还是要走。小波罗的好处是，你让他在一个

地方待多久，他都能给自己找到乐子，玩得有滋有味；你跟他说得撤了，他拍拍手，转身就能跟你一起上路。在船上他也过得快活，喝茶聊天，看看书记记东西，拿相机拍照，遇到分汊的水道，也会拿出罗盘装模作样地看看。抽完自己的烟若是觉得还不到位，会向老夏借他的旱烟袋过过瘾。他觉得老烟袋里积了多少年的烟油香得要命，还跟老夏讨价还价，想把一尺多长的老烟袋买下来。老夏不卖，跑长途轻易不敢喝酒，女人也难得碰上一回，靠的就是这一口老烟。没有抽空这点吞云吐雾撑着，从南到北一路跑下来，那要把人腻歪死。年轻的时候他跑长途，带过一条狗，好吃好喝地伺候，一趟下来三四个月，那狗最后还是没扛住，跳下水游到岸上，宁愿做条野狗。

船一直在走，三餐饭都是在行进中吃。下扬州的好时间尚未过尽，进入四月多日，天更暖和。两岸草木一片勃勃的嫩绿，绿中又有点透明的黄，美得让人心疼。与丰饶的野地相违和的是，河堤上零星走着几个乞丐，衣衫褴褛，裤脚吊在脚脖子之上。大人们拄着木棍，佝偻着腰，整个人被贫穷和绝望压迫得毫无生气。除了食物，已经没有什么能让他们两眼放出光来。而随行的孩子，整个小身体上最亮的地方就是他们的眼睛，因为瘦小，眼睛变得更大，每一艘船过去，他们晶亮的大眼睛都追着看。小波罗让邵常来拿来一堆馒头、烧饼，见到他们就hello一声，用力把食物扔上堤坝。

又经过一艘沉船，老夏提醒，前面就是邵伯古镇和邵伯闸。房屋和村镇陆续出现在河两岸。大大小小的码头多起来。南方的建筑恍恍惚惚地倒映在水里，看不清的行人和动物也在水里走动，仿佛运河里另有一个人间。按照计划，他们得在邵伯镇上置办一下给养，备足了再去等候过闸。

河道悠长，拐个弯，果然看见遥远处一片辽阔的水面。那片大水上密密麻麻停着无数只船。

二徒弟叫了一声："妈呀，这得多久才能过完。"

小波罗知道遇到了传说中的状况，从椅子上站起来，很是兴奋。邵伯闸是运河上的重镇，要害所在，南来北往的船只都经过这里。只是大清国地势南低北高，此地水位南北落差明显，邵伯闸只能采用三门两室的方式分级提水，让船只通行。三道闸门，两个闸室，提起，放下，再提起，再放下，如此反复。闸室又小，一次进不下多少条船，两边的船只积压得就很多。淡季当天通航还有可能，漕运和水运旺季，或者赶上天旱水位上不来，憋个十天半月都不在话下。老夏说他在邵伯等候过闸时睡了这辈子的第一个女人，没任何问题，等这么久，认认真真生个孩子都来得及。积压这么多船，一想到接下来漫长的等待，大家都着急。小波罗不急，既然等待是经行运河的必由之路，为什么不好好感受一下这个等待呢。

他们在邵伯镇下船。以老夏的经验，这么多船起码要等四五天，所以嘱咐邵常来备足食物、日用品和水。邵常来买了满满一挑子东西回来。小波罗和谢平遥也在镇上逛过了一圈。船出发，往更多的船里挤。

他们排在最后。如此壮观的场面小波罗从没见过。威尼斯的潟湖里船也不少，城里的河道中也穿梭着很多贡多拉，但跟这里没法比。有的平底货船一支船队就二三十条船，船头连接船尾，浩浩荡荡甩出去三四里地。船的种类也多，漕船、商船、官船、客船、一般的货船、民用的大船小船；有摇橹的、撑篙的、划桨的、张帆的，还有两艘蒸汽动力的小火轮。船的长相也各不相同，有的龙骨高得像个笑话；有的船底平如盘

碟，两斤重的鱼甩个尾巴，水花也能溅到船里；有的船舱四周挂满红灯笼，这种船看得小波罗心里直痒痒，听说是妓船；还有雕梁画栋的短途游船，就算堆在船闸前等候，船主也要履行承诺，丝竹管弦嘈嘈切切还在演奏，这也成了一景，引得四周船上等待的人伸长脑袋围观；也有威严的船，不知道舱房里待着的是达官还是巨贾，或者是显赫人家的小姐、亲眷，总之所有门窗都紧闭，窗帘也遮住，外人窥不见其中的细节，连船上伺候人的丫头小厮也极少见到走动，整条船沉默得像一座建在水上的房屋。但这片临时的超大码头吵闹得要死，每人冷不丁开一次口说一句话，码头就像一口滚沸的大锅。水上生活惯了的人嗓门都大，隔一条船的距离说话也得声嘶力竭地喊。谢平遥坐在船头的竹椅子上，觉得前边的吵闹声真要把运河给烧开了，他们的船随时可能被沸腾的河水乒乒乓乓地顶起来。

小波罗不让他闲着，让他和邵常来帮忙，他要拍照。一会儿在甲板上拍，一会儿跑到船尾拍，一会儿又要爬到桅杆上拍，那样可以把整个停泊的场面拍下来。上上下下，前后左右，拍了个遍。有人看见他像个笨拙的猴子缠在桅杆上，远远地向他吆喝、吹口哨，他也弄不明白人家是喜欢他还是讨厌他，腾出手来一律送人飞吻。

等他忙活完，拍照的激情耗得差不多，天也黄昏了。水面上升起连绵的炊烟，整个邵伯闸笼罩在晚饭的香气里。

晚饭后，前方有人喊，动了动了。过半个时辰，他们前面的船才开始缓慢地移动。别人动他们也得跟着动，可刚往前挪了不足三丈，又停下来。视野里的其他船也都停下。闸前重新成了一片泊船的大码头。老夏跟小波罗和谢平遥说，困了就可以睡了，下一次再往前挪，恐怕得半夜了，那还得管闸的官爷

心情好，心情不好，这就是今天最后一次了。小波罗和谢平遥在甲板上有一搭没一搭地喝茶，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说了些什么他们自己说完也都不记得了。四周的船上有一半点起了灯烛，一半黑着。那些黑着的船头，多半有一两个忽明忽灭的亮光，是船主、水手和乘客们在抽烟。小波罗也在抽烟，想邀请老夏也来一块儿抽两袋，老夏说，他先眯一会儿，半夜还要起来，万一开闸放行，一寸也不能错过。

然后，困意袭来，他站起身，跟小波罗说了晚安，往自己舱房走。

第二天醒来，谢平遥无从判断夜里他们是否往前挪了若干米。周围还是那些船，要挪也是一起挪，算平移。当然老夏告知，还是挪了，快半夜的时候。一夜又积压了几十艘船，后面的队伍越来越长。一千多年来，这个时候都是运河最忙的时候。他在漕运总督部院时，有个老上司跟他说，如果运河是条死水，每年春夏之交，来往的船只穿行水上，摩擦生热也把河水给煮开了。小波罗又爬上桅杆，他为他们的船被淹没在前后浩荡的大军中大加赞叹。“太他妈壮观了！”他说，全维罗纳人只有他一个人如此幸运，见证了中国运河的强大。不是全维罗纳人，而是全意大利人，全欧洲人。但他攀在桅杆上同时抽动鼻子，闻到了某种怪味。他对谢平遥说：

“什么味？”

谢平遥说：“屎尿。”

太阳在东方，雾气继续从水面上升起。一夜间河里的便溺味随水汽一起上升。

距闸室还很远，水面就开始收缩，仿如一个漏斗。挤挤挨挨的船慢慢排成两列往前挪。行动迟缓到如果只盯着这一件

事，那你简直没法忍受，会觉得那不是慢，而是根本就不动。可做的事反反复复做过了几遍，岸也上了三次，到第三天上午，小波罗的好奇和耐心终于用尽，他第四次上岸。谢平遥跟着他一起，从一条船跳到另外一条船上，直到攀上堤岸。大徒弟也跟师父申请到岸上活动一下。他还记着师父在这个地方睡过一个女人。但他运气没师父那么好，因为上了岸，小波罗突然想看看到底是什么样的船闸竟能慢成这样。

河堤上长满矮小的旱芦苇、青草和很多种野花。一条路被无数双脚光亮地踩出来。他们往远处走，越走越高，最高处是三道闸门和两个闸室。在第一道闸门之前，他们看见了一头伏卧的大铁牛，通体散发着钢铁的幽亮黑光。一个时辰之后，谢平遥一个在船闸执勤的朋友给他们介绍过这头微微仰脸向天、双角尖利的铁牛：长一点九八米，高一点一米，重两吨。

继续往前走，站到最高处，整个船闸的构造一目了然，三门两室尽收眼底。当时正赶上一支运砖瓦的船队准备过闸。该船队有船十八艘，漫长的一支队伍。进船闸之前，先解散船队，第一道闸门提起后，一艘接一艘进入第一个闸室。闸门嵌在两个大石墩子之间。几十个人力光着膀子推动绞盘，油亮的汗珠在绷紧的脊背上滚动，阳光照过来，每个人的身体都在闪闪发光。闸门缓缓地提升起来。一支船队就占满了整个闸室的一边。全进来后，每艘船靠着闸室墙壁，首尾各有一根粗大的缆绳，把船拴牢在墙壁上一个个方框里的铁钩子上，固定的同时，第一道闸门放下，第二道闸门开启。第二个闸室的高水位注入进来，第一闸室水位升高，把船一点点抬起。等第一闸室的水位和第二闸室持平，船驶出闸室，重新进入了运河，然后编队再次进发。当它们驶出第二闸室，开启的闸门又关上。而

身后，新的一拨船只已经进入了第一闸室。如此反复。与此同时，南下的船只也循同样程序，与北上的船只相向而行。在闸门升降之间，在闸室注水、水位持平、船只行驶之间，只有闸门前指挥员的令旗在挥动，只有推动绞盘的汉子们齐声的号子在响。运河上的航船得以上下通行。

小波罗咂嘴摇头，感叹不已：自然的伟力不可抗拒，不过是因为没有及时遇到科学合理的人类智慧。如果没有邵伯闸，他将永远不可能坐船沿运河北上，因为没有船闸有效地调节控制水位，运河只会从高至低一泻千里，成为一条无法北上的单向行驶的河流。在世界任何的别一处，他都没见过这般智慧的水利工程。他对打旗语的年轻人竖起大拇指，大叫great。因为小波罗的大喊大叫，从指挥室里出来一个头目模样的人。他的本意是让这几个影响公务的人赶紧离开，走近了才发现，那个大个子竟是个洋鬼子，而旁边戴眼镜的中国人，似曾相识。他对着谢平遥右手食指上下点了十几个回合，突然说：

“您，不是漕运总督衙门的谢大人吗？”

“正是在下。”谢平遥抱抱拳，“敢问兄弟尊姓大名？”

“卑职郑千山。谢大人可能不记得了，几年前，我曾与覃大人一起陪同谢大人和两位洋大人同游淮扬运河。”

有这么回事，但当时陪同的人太多，他只记得那位覃海覃大人了。他们俩聊得甚是投机，于现实的诸多问题皆有共识。可惜一别有年，庸庸碌碌地生活，再没有联系过。“覃海兄他现在何处高就？”

郑千山机警地环视过四周，说：“覃大人去年初就已入狱，至今没有消息。”

“愿闻其详。”谢平遥指着大徒弟，“这位兄弟也是自己

人。”

覃海比谢平遥大三岁，与谢平遥相见时，已在邵伯闸不挪窝干了八年。邵伯闸身处要害，南来北往的信息比船还多，一个偏安一隅的下层小吏极少有他那样的胸襟和视野，于天下事他都有大见解，所以谢平遥与他聊得契合。人正直，又爱指摘时弊，免不了让人不高兴，去年果然被参了一本。说戊戌新政破产后，康党分子流窜逃亡，邵伯船闸早就接到上峰命令，严格盘查，确保不让一人漏网，但覃某人顶风作案，盘查不力就罢了，还私授盘缠，委托南下的漕船把数名康党运抵了杭州，让他们得以转道福建，最后成功逃到日本。

解释无效。包庇康党是大罪，上头宁信其有，因为你无法证无。好在最终也没法证实，权且免了杀身之祸，草草过堂下了大狱。

郑千山说：“说来痛心，让人扼腕哪。”

谢平遥问覃海的家眷现在可安好。郑千山摇头，顶梁柱没了，妻儿老小潦倒度日而已。谢平遥听了更难过，掏出前次上岸时随手装进口袋的零钱，又从小波罗和大徒弟那里借了一些，托郑千山转交覃家老小。世道浇漓，人微力薄，就一点心意了。郑千山谢过，说最近上头有说法，举凡洋人过关，持彼国国旗者，有急务可优先通关，问谢平遥他们要不要试试。小波罗一听，还有这好事，当然要得。

他们回到船上。很快一艘标识“邵伯漕”字样的小船摇过来，上下例行巡视一番后，停在他们旁边。郑千山和两名兵弁挎腰刀立在船上。小波罗记得随身带着一面意大利小国旗，可翻遍了行李也没找到。老夏倒在杂物间里找到了一面旗子，横着三道，红白蓝，再加上竖着三道，也是红白蓝，像一张彩色

的棋盘，看得大家眼晕。去年他在苏州载过一个洋人，不知哪个国家的，临别送他的纪念物，他随手扔进了杂物间，竟派上了用场。谢平遥认不出是哪国的国旗，小波罗也没见过，他就不记得哪国的国旗铺到桌面上可以下国际象棋。不过有了就好，反正都不认识，没人敢随便质疑。二徒弟把它挂到了桅杆上，高高地飘在众船之上。郑千山抱一抱拳，朗声说：

“尚大人有令，洋人朋友有急务者，优先放行，以示我天朝怀柔远人、友爱诸邦。各位请随我来。”

老夏与大徒弟用篙撑船出列，随郑千山缓慢前行。尽管吊着的花旗子挺唬人，所过之处免不了还是有人嘟囔。完全可以理解，这样不挪窝漫无尽头地等，谁都着急。郑千山让小波罗、谢平遥都进舱房，闷头发财的事，别吭声。小波罗把茶具端进了谢平遥的舱里，聊邵伯闸之后的行程。船晃晃悠悠地走，正说着，二徒弟敲门，红着脸进来，拿一张纸，想请小波罗和谢平遥分别用意大利语和英语把这一船人的名字写出来。

二徒弟念过两年私塾，读过几本书，会写一些汉字，为了生计，父母把他从学堂里拽出来，交给了现在的师父。他对弯弯绕绕的外国字一直很好奇。谢平遥想，怪不得看书和聊天的时候，经常看到二徒弟往这边凑。只是凑，但不靠近。他还以为是老夏对洋人不放心，派二徒弟有事没事盯着。二徒弟把师父、大师兄和自己的学名告诉他们俩，然后就搓着手腼腆地站在一边，等他们一一用洋文写出来。平常谢平遥都听老夏和大徒弟叫他小轮子，他说那是他小名，学名叫周义彦。

“北宋大词人周邦彦你们知道吧？”二徒弟小轮子说，“我跟他就差一个字。”

小波罗说：“要是你跟他一个字都不差，会如何？”

“我会跟他写得一样好。”周义彦挺着胸脯说。说完了，胸脯慢慢塌下来，声音也塌下去，“可惜爹娘不让我读了。”

船猛地一震，咚一声。接着就听到短袖汗衫的声音：“这该是洋大人的船吧？”

谢平遥推开门出来，果然看见短袖汗衫两脚分立、抱着胳膊稳稳地站在甲板上。因为甲板比较高，逆光之下，短袖汗衫像威武的铁人，更显高大。他们的船停下了。郑千山的小船也停下了。小轮子赶紧出门，去看在船尾撑篙的师父。

谢平遥说：“阁下有何指教？”

“没什么指教，就想问问，为什么别人必须三天五天地等，洋大人坐到船上，就可以优先放行？”

郑千山说：“这是尚大人的命令。以示我天朝上国，惠及四夷。”

“我不知道你们什么上大人下大人，我只问规矩。”短袖汗衫整个身体只有嘴在动。现在穿的依然是汗衫。“以为给洋人做奴才的就成了洋奴才了？屁，还是土奴才！”

一名兵弁腰刀抽出了一半，郑千山摁住了。周围船上的人一个个伸长了脖子。他让小船推到谢平遥的船边，跳上船，对短袖汗衫说：“兄弟，借一步说话。”他把短袖汗衫带到了谢平遥的舱房里。

进了房间，郑千山说：“说，有什么想法。”

短袖汗衫还是抱着胳膊，“洋人的时间值钱，咱们中国人的时间就不值钱了？洋人可以优先通行，咱们中国人就得点灯熬油地等？”

“你想怎样？”

“不想怎样。我就想看看洋人能怎样。”

“我要是不答应你呢？”

“大人看着办。除非大人现在一刀捅死我，要不这近千条船上的老大们，每人喊一声，我确信能把这船闸给震塌了。”

老夏也挤进房间，对短袖汗衫抱抱拳，“这位兄弟是打算盯上我们了？”

短袖汗衫也没客气，“现在不过是盯上。”

“没余地了？”

“没有。”

郑千山一挥手，“好，现在你就给我闭嘴！跟在这船后面走。有人问，就说是迪马克先生的货。”郑千山没再瞧短袖汗衫第二眼，出了舱房。

三艘船在空水道里往前走。有人问短袖汗衫为什么能插队，他说，兄弟，口风要把好啊，插什么队？刚谈了笔生意，一船的大理石都便宜卖给了洋大人，这是洋大人的货，我们也是洋大人的人啦。

进闸室之前先缴过闸税。这个由老夏统一缴，最后凭闸票结算。收税的工曹还跟老夏开了个玩笑：“老伙计，拉洋人的船哪，十天里不限来回哈。”

“屁！”老夏没好气地回他，“船多得跟下饺子似的，十天里我不跑路，单过闸，能一个来回老子就知足了。”

前一拨船刚进闸室，他们轮下一拨。等待开闸。进闸室。套好缆绳。随水位升高。等第二道闸门开。出闸室。进入运河。前后折腾了一个时辰。郑千山的小船已经泊到了旁边的巷道里，人进了指挥室。小波罗的船和短袖汗衫的船进闸室时一个队尾一个队首，中间倒也相安无事。重新进入运河后，短袖汗衫在前面等着小波罗他们。他跟谢平遥说感谢。

老夏说：“感谢就不必了。这事就算完了吧？”

“没完。”

谢平遥都火了，“你到底想怎么样？”

“不是我想怎么样。”短袖汗衫说，“我想完，北边来的兄弟们不答应啊。”

小波罗问谢平遥什么意思，谢平遥说：“他说的可能还不只漕帮，还有义和团。”据他所知，义和团被镇压后，很多拳民在当地混不下去，一路南下了，清江浦这样的人就有不少。

老夏朝水里吐了一口响亮的痰，用苏州话骂了一句。他对两个徒弟说：“帆涨足，桨划满。走！”

师徒三人各司其职，转眼领先半个船身、一个船身。短袖汗衫的船上货重，水吃得深，很快被抛在后面。

一路疾行。快到高邮地界，老夏提着锤子开始在船上各处敲打，中间还突然降了帆停下。他让谢平遥转告小波罗，有点不对，他得检修一下，可能会影响行程。谢平遥和小波罗对船都外行，念书时一看到几何图形脑仁子都疼，就让老夏放心，该怎么办就怎么办。速度基本没减，但船老大的锤子声和身影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弄得小波罗也没多少心情看风景。春天来势凶猛，一觉起来皮肤的感觉就不一样，野地也一天天厚起来，草木葳蕤。很多野花在河两岸开放，杨柳的枝叶也稠密，中午时分的阳光也经常穿透不过，落到地上的影子如同一团巨大的铁疙瘩。他在甲板上抽了一袋烟，老夏从他面前经过两次。

午饭后，春困袭来，谢平遥回到卧舱，准备躺下眯一会儿。门被二徒弟推开，他没敲就进来了。“对不起谢先生，打扰您休息了。”小轮子勾着脑袋说，“我看您平常喜欢抄书，抄

的那些能不能借我看看？”隔壁小波罗鼾声起伏。谢平遥没事会用小楷抄点东西：一是喜欢，字上笔尖无端地就觉得心里更踏实；二也因为有些书是从师友处借的，边读边抄，书还回去，还能留下个副本，就是自己的了，想什么时候看就什么时候看。小轮子想看书，他自然高兴，就到桌上翻找，拿出一本严复译的《天演论》，1897年12月天津《国闻汇编》的版本。这本书是他自己的，很喜欢，这些日子闲在船上，断断续续地抄，竟也完整地录出了一本。他决定把原版送给小轮子，难得在船上遇到个真心爱读书的人。小轮子接过去翻了翻，恭敬地还给谢平遥，说：

“谢谢先生！这原版是宝贝，小轮子哪敢接受。如果先生答应，小人能求得先生笔录的那一份，就欢天喜地了。”

谢平遥想，这小子倒也知道好歹；以他的经验，读手抄本的确比原书更有感觉。就从床底下找出折叠过的厚厚一沓宣纸，给了小轮子。小轮子千恩万谢，回去一定装订好，字字句句都读进心里去。他出门时，谢平遥听见老夏咳嗽了一声，问他不干活儿到处瞎晃什么。小轮子回答，没瞎晃，就是提醒谢先生，修船的时候要是有点动静，打扰了午休，请谢先生多担待。

高邮镇不大，但周围水连着水，芦苇成林，蒹葭苍苍。运河主道两边也生长了蓬勃的芦苇和水草，有野鸡野鸭和白鹭穿梭其中。小波罗很想端起枪打下几只野味，担心动静太大，前后的船也多，忍忍又算了。老夏来找谢平遥，还是有点问题，实在不行，可能得找附近的船厂检修一下。他说了一堆与船有关的术语，谢平遥在清江浦时，也曾在工人与外国专家之间翻来译去，但这些术语到底指什么，还是不甚了了。老夏说了半

天，意思只有一个：进船厂检修是个大动作，花销不会小，能否请迪马克大人先将这一段的费用付了，反正这账早晚也得结，也免得他到了船厂捉襟见肘。谢平遥觉得也有道理，跟小波罗作了解释。小波罗一串OK，利索地打开了钱袋子。还跟老夏说，如果该付的费用不够，随时找他。老夏自是也回了一串感谢。

他们在高邮镇的码头停下来。听说那里有个姓朱的修船师傅，是高手，大船厂里搞不定的疑难杂症，他都能解决。天越来越长，下船那会儿距晚饭还早。谢平遥带着小波罗去镇上逛逛；老夏和大徒弟去请朱师傅；邵常来和小轮子留在船上准备晚饭。

外地人常去的就那几处：车逻坝、南门大街、镇国寺、平津堰、杨家坞、万家塘、御码头、马棚湾铁牛等。开始小波罗还拄着拐杖走，镇国寺、平津堰和御码头看完了，有点累，谢平遥雇了两辆人力车，剩下的几个地方坐在车上跑了一遍。到此一游。就这样，回到码头天也黑透了。

码头上的灯光映在水里和湿漉漉的青石路面上，有种祥和的欢庆气氛。而码头本身却一片喧嚣，买卖的，拉客的，坐在船头喝酒吃饭划拳吵架的，孩子哭、女人闹，还有街巷里的烟花女子来船上卖春，热热闹闹一派繁华的烟火气。谢平遥和小波罗沿着码头找他们的船，从这边的第一艘船找到那边的最后一艘，没有；再找回来，还是没有。他们俩在隐约记得的位置附近打听，说船上有什么样什么样的人。一个大嫂说，她从家里来码头看她男人，经过离这里不远的地方，看见一个人坐在河边，守着一堆行李，和他们描述的那个邵常来有点像。他们俩赶紧去找。

果然邵常来坐在河边，缩着脑袋把自己抱紧，下巴搭在膝盖上；因为恐惧，整个人缩得更小，时刻准备要哭。听见谢平遥叫自己，那一团小黑影子立马站起，哇地哭起来。

“他们走了！”邵常来哭着说，“他们把我赶下船。他们把咱们扔下不管了！”

谢平遥一听就明白。他早该想到会出这事，越往北走风险越大。他对小波罗说：“他们担心义和团。”

“就因为我？”小波罗问。

“就因为你。他们一辈子就挣一条船。船有个三长两短，一辈子就什么都没了。”

“他们怎么说？”小波罗问邵常来。遭人背叛，小波罗一肚子火。

“老夏说，真是对不起，他上有老下有小，不得不谨慎行事。大徒弟说，他得跟师父回去，师父答应这趟回去就给他娶个媳妇。”

“那个小轮子呢？”这是谢平遥最想知道的。

“小轮子一会儿感谢一会儿对不起，一会儿对不起一会儿又感谢。他说他会记着两位大人的。有机会他要谢谢两位大人送给他的礼物。”

“就写几个意大利语名字，算啥礼物。”小波罗摸出烟斗，“早知道他们要走，真送他个像样的礼物了。”

“哦，烟袋！”邵常来蹲下来到行李里找，摸出一根长烟袋来。“老夏说，送迪马克大人他的烟袋，就算赔罪了。”

三个人在黑暗的运河边坐下来，吹面不寒杨柳风，找不到来源的光在水面上闪。偶尔有鱼冒一下脑袋，水面上一个个圈就在浪头里折来叠去。小波罗用老夏的长烟袋点了一袋烟，深

吸一口，慢慢吐出来。

“我突然有个感觉，”小波罗说，“一个古老的中国，就是这醇厚的老烟袋的味儿。这尼古丁，这老烟油，香是真香，害也是真是有害。”

此刻谢平遥要考虑的：一是今天晚上的住处，二是如何再雇到一艘可靠的船。

烟抽完，三个人往镇上走，先找了家馆子吃晚饭。小波罗要了一大份米酒，三人分了喝。他又让邵常来用人家的灶具，做一个小炒肉，三个人唑唑啦啦饱餐了一顿。然后找到店老板推荐的“仙客来”客栈，要了三间房。

收拾停当，小波罗坐下来准备记日记，发现牛皮封面的记事本不见了。他敲响谢平遥和邵常来的房门，问他们是不是行李拿错了。两人把各自的行李翻个底朝天，没有。小波罗脑门上开始冒汗，他在日记里写了很多不宜示人的东西。比小波罗更着急的是邵常来，从船上被赶下来，小波罗的行李一直跟他在一起。邵常来额头的汗汇聚到一起，从鼻尖上滴落下来。

“小轮子？”谢平遥犹疑地提醒。

“对，小轮子！”邵常来两手一拍，发出汗唧唧的水声。“他说，谢大人的礼物很珍贵，迪马克大人的礼物也很珍贵。莫非，就是那个记事本？”

小波罗对着虚空中看不见的一张脸点点头。必是小轮子无疑。他藏着掖着，在最不可能丢的时候，丢了。防不胜防。他在心里叹口气。人生就是一场他妈的结果前定的赌博，你怎么预设、谋划，一心想撞上好运气，都可能白搭。这是命。

“要不要追回来？”

小波罗摆摆手。这是命。也好，新生活开始了。可是，要

找的那个人在哪里？

2012年，鸬鹚与罗盘

多年跑船养成的坏习惯，停下来就不知道该干什么。手足无措。秉义赤脚蹲在船头抽烟，吐烟时努力挺直脖子，这也是多年养成的习惯。秉义干瘦的背后，夕阳落尽，西半天大写意的几笔晚霞，衬出了天空更广大的寂寥，秉义整个人也因此有了一个油亮、逆光的黑褐色轮廓，像一只年迈的鸬鹚。码头里的波浪拍打船帮，发出细碎的惜别之声。秉义就是这么想的。两天以后这个码头他就不再来了，他不能蹲在别人家的船头上。岸上那个穿风衣的姑娘对他挥挥手，他还没回过神来，她的快门已经摁下。早上也是这样，他叉着腰站在船头发蒙，起床后他就没找着北，就是这个穿风衣的姑娘对他挥挥手；他扭头看她，她摁了快门。照完了，她又挥挥手表示感谢，骑上自行车往南走了。

这一次穿风衣的姑娘摁完快门，没有挥手致谢，而是继续摆弄她的相机。她还要拍。秉义蹲着没动，又续上一根八喜烟。随她拍去，懒得动。穿风衣的姑娘至少拍了二十张，站着拍，蹲着拍，弯着腰拍，架在自行车座上拍；往前走几步拍，朝后退几步拍，靠近水边时脚底打滑，差点掉进运河里。

一根烟抽完，照片拍好了。女儿在船舱里又喊他回，他应一声，还是没动。他听见女儿抱怨，爸爸这是中了哪门子邪，一天到晚魂不守舍。弟弟后天结婚，一堆事等着操办，他这个当家的成了没事人。然后是老婆的大嗓门。船上待久了，说句悄悄话都跟用喇叭喊出来似的。老婆说：

“还没到时候，你等着吧。星池婚事办完，他不趴船舵上哭，这事不算完。”

“我就说我爸偏心！当年我出门子，我还以为他欢喜我嫁个好人家，原来是高兴闺女终于到别人家吃饭了。弟弟结了婚还是自家人，生了娃也姓邵，就把我爸弄成这样。”

“你爸啥样你还不知道？他是舍不得这船。”

秉义揉灭烟头，说：“都住嘴！”

女儿对母亲吐吐舌头，手下的活儿一点没耽误。她就是想让父亲换个脑子。别说父亲不舍，就她，嫁出去七八年，心下也难过。船是他们水上的家。娘儿俩在船舱里收拾星池的婚床。缎子绸面老棉花被子，一床红一床绿，被面上腾龙起凤，交颈呈祥。大红的绣花床单。秉义决意朝船民婚房的最高标准里弄，别人家有什么，这条船上就得有什么。墙纸、吊顶、地板，全是新的，能放进来的家具和家电也都是新的。星池和准儿媳妇都觉得浪费，就住一晚上，犯得着这么大动静？秉义两眼一瞪，半个晚上也得是一辈子的排场。

其实就是半个晚上。上半夜喝酒闹洞房，等亲戚朋友都累了，新人入洞房，就只剩后半夜了。第二天还得早起。船上人家的规矩，婚后第一天你要懒，那可不是个好兆头。起床后收拾停当，该尽的礼数，该行的仪式，第一次门槛怎么跨，第一顿饭怎么吃，演出一样全走过一遍，星池两口子就搬到岸上的新房里了。也是洞房，装修一新，幸福天河小区3号楼306房间，一百二十四平米的三居室。搬家的车都约好了。

半个晚上也是秉义蛮横地定下的。这个家他说一不二，但他极少如此粗暴地下指示：就这么办，没二话。婚礼必须在船上办，船民就要按船民的规矩走。儿子反驳，船都卖了，谁还

是船民？秉义用筷头点着饭桌，一字一顿地说：

“老子在船上一天，就一天是船民！你就一天还是船民的儿子！”

“问题是那天咱家的船已经过户了啊。”

“这事不归你操心。”

他要跟买家谈，推迟几天交船，不答应这船不卖了。已经够便宜了。儿子和朋友投资合办一家修船厂，紧急要钱，这条船是最值钱的家当。要在平常，从从容容地卖，少说也高出个一二十万。答应卖船揪了他一个多月的心。老婆说，不卖哪来钱？不卖谁跟你跑船？六十岁的人了，还当自己是小伙子呢。六十岁怎么了，咱家的“天星号”跑得不比谁的快？他斜了老婆一眼。老婆手上下了点力气，他趴在床上叫起来。全身所有关节都经不起按。因为风湿病，身体里的任何两块骨头多年前就开始貌合神离，有点风吹草动就酸疼。老婆在给他按摩。结婚三十四年，老婆完全无师自通成了他最可靠的保健医生。

“一指头的力都受不住，还怎么了！”老婆说，手上又回到专业医生也无法领会的力道。这个分寸只有三十年耳鬓厮磨方成就得出来。“你说怎么了？儿子要真不在船上，你拿放大镜搜搜这一千里运河，有咱们这样六十多岁的老两口上蹿下跳地跑的吗？你拿什么跑？”

秉义不吭声了。身体的事，得认。身体的事就是年龄的事，也得认。“往上一点。对，两寸。”

儿子说：“我才懒得操这个心。我操心的是结婚。”

“这个也不用你操心。都给你置办好，你的任务就是穿上西装皮鞋，打好领带，把我跟你妈的儿媳妇娶进家门。”

“爸，家在岸上。幸福天河小区3号楼306。”

“不，家在这条船上。你生在船上，睁开眼看见的是船，不是什么小区几号楼。”

“爸，你能不能与时俱进一下呢？”

“你爸我还不够与时俱进？这辈子我换过多少条船你知道吗？一条比一条大，一条比一条快，一条比一条先进，我还不够与时俱进？别跟我来这套。”

跟他在船上生活的二十多年里一样，星池觉得自己从来就没能跟父亲达成过一次共识。他放下吃了一半的米饭，站起身往外走。

他从来没和父亲达成过共识，他也从来没有彻底反抗过父亲。这一次，他决定试一试。很快他将和父亲一样，成为一家之主。他跨过舱门时犹疑了一秒，因为除了他的脚步声，周围一片静寂，运河的水声都被不速而至的冒犯屏蔽掉了。那一秒足够他头脑中闪现一个翔实完整的画面：父亲的筷子停在送往嘴巴的半路上，但他依然低眉垂眼，他在等待，他在给不肖之子一个机会；母亲则保持了一个僵硬的端碗造型，因为两眼突然睁大，脑门上挤满了抬头纹，这个恭俭温良了一辈子的女人还没有反应过来。星池听见天灵盖上明晃晃地响一声，头皮瞬间发紧，他觉得抬右腿跨过门槛，用了前所未有的气力，如同将右腿从泥潭里生生拔出来。母亲终于回过神来，说：

“星池——”

筷子猛然拍打在槐木老饭桌上。星池高祖的遗产之一。那一年，高祖买下邵家的第一条船，亲自置办了船上所有用具，包括这张槐木饭桌。一个多世纪的水上流离颠沛，坚硬的槐木早已经被运河的水汽浸透；苔藓爬了一百多年，也终于占领了桌面以下的所有部位。父亲的声音同时响起：

“回来！”

星池心跳突然换了个频率，但就一下，两下，他咽一口唾沫，随后正常。他跳下船。他不知道，在他走后发生过什么。

母亲放下碗，说：“要不我去叫他回来？”

“算了，”秉义幽幽地说，给自己倒了一杯酒。跑船的人只有歇下来才会喝酒。秉义喝上一口，端着没放下，再喝上一口，又喝上一口，一杯见底了。他放下酒杯。母亲做好了酒杯摔碎的打算，但落得轻盈。秉义对老婆笑笑，说，“这小子，长大了。”

老婆觉得鼻头一酸，眼泪就下来了。她受宠若惊地笑，好像领了不该领的赏，她边哭边笑地重复丈夫的话：“儿子真是长大了。”

到傍晚，星池吧嗒着嘴回到船上。一个下午抽了两包泰山，嘴都麻了。他给姐姐打了个电话。他跟姐姐抱怨，父亲太过分了。姐姐说，由他过分能过分几年？一辈子在运河里跑，船就是他的家，船就是他的命。他已经答应把家和命都卖掉了给你创业，一个体体面面的告别仪式你还不能给他？星池说，姐，我花了两包烟的时间已经想明白了。我在船上也长了二十多年，我都懂。我就是跟你说说。上了船星池就闻到红烧鲢鱼的香味，他最爱吃的菜。船舱里灯开着，父亲冲门坐在饭桌前，饭菜都摆好了，红烧鲢鱼放在最中间。

“爸，我回来了，”星池说。“你们先吃就是了。”

秉义说：“刚上桌。”扭头朝另一个房间喊，“儿子满月存下的那瓶酒拿来，我跟星池喝两杯。”

老婆亮起大嗓门，“一天喝两顿？”

“两顿。”

那顿饭吃得相当好，像三个相互感恩的人终于见面，谁都不说一个谢字，但觥筹碟碗之间，怎一个谢字了得。

酒杯端起又放下，那顿饭吃过两个月零六天了。明天帮忙的船只到来，后天儿子婚礼，一晃儿子成家立业了。一晃六十年过去了。怎么就一天天走过了六十年？除了空荡荡地感叹时光流逝，像鸬鹚一样蹲在船头的秉义说不出更深刻的东西来。这回换了老婆在船舱里喊他，商量新媳妇拜公婆时到底该送什么礼物。秉义站起来。穿风衣的姑娘已经走了。

薄雾在水上飘荡，光线还有些暗淡，但天已经亮了。先是拴在船尾的黑豹一阵猛吠，有船来。这条护船的黑狗，星池养大的，耳朵和鼻子里像装了雷达，任何一点意外它都会迅速作出反应。在水路上，一条好狗抵得上两个忠诚的壮汉，反正黑豹到了船上，秉义没丢过一件货，连块煤渣都没落到过陌生人手里。秉义常想，星池这孩子天生是吃水饭的料，训练一条护船狗他都有一套。黑豹一岁刚过，就被星池训出了生物钟，每天晚上十点和凌晨三点，它都会准点醒来，独自绕船巡逻上一圈。它有超强的平衡能力，一虎口宽的船边上可以健步如飞。可是这孩子还是坚持要上岸。他说爸爸，水运多苦我都能受，上了岸我也不习惯，老觉得脚底下晃晃悠悠，反倒水上结实安稳。可是今非昔比了。货运的指标是载重和速度，是效率。跟陆地上的货运比，我们把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也只会越来越慢；河床在长，河面在落，我们的船只能越来越小。一看到岸上的汽车火车越跑越快，我就有种被世界遗弃的感觉：他们在往前跑，而我们在往后退。运河的水运跟这个风驰电掣的世界，看上去一起往前走，实际上在背道而驰。我还年轻，我不想有一天船小得慢得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再上岸，那时候你儿子

可能除了“晕陆”，什么也做不了了。

这话让秉义不舒服。这辈子他只会做一件事，而这件事在儿子看来，早晚都是在拖这个世界的后腿。他在做一件越做越错的事。他当然不认同，问题没那么严重。火箭哧溜一下上了天，高铁也可以越跑越快，但人还是得用两条腿走路，再慢你也不能把两只脚砍了改装风火轮。但他也不得不承认，跟他第一次看见船、跟他第一次跟父亲跑船、跟他第一次独当一面成为船老大时比，作为一个内陆河水运的船主，吃水上饭的跑船人，荣誉感和成就感的确是越发地稀薄了。生意越来越小，货物越来越低端，利润越来越少，过去米面、蔬菜、钢筋水泥混凝土、各类家电家具都运，现在承接的货单只有木材、煤炭、砖石和沙子了。

船上的装备越来越好，人还是那个人，吃苦耐劳敬业，但世界他妈的变了。

黑豹叫过，有人声响起，亲朋好友的船陆续到了。秉义出来跟各位船老大打招呼，感谢兄弟朋友的帮衬。老规矩，水上人家的大事，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一条船上的年轻人大婚，亲朋好友的船肯定得帮忙。这个忙只帮一两天，要赶上谁家孕妇在船上生孩子，预产期前一两个月就得有船相伴着走，以免孩子突然提前来到这世界上，旁边船上的女人就得紧急充当接生婆。

五条船分别停靠在“天星号”两侧，然后船与船之间铺上踏板，以便相互自由串门。秉义的“天星号”是婚船，左边两条和右边两条做酒席宴客用，左边第三条做厨房，锅碗瓢盆、蒸煮炒炖都在那里。还有一条船，明天一早会候在新娘子化妆的美容室附近，化好妆，就载着新娘子在运河里慢悠悠地转上三四

个小时，中午时分赶到“天星号”即可。水上远嫁，这也是规矩。

船到位了，各家主动忙活起来。程序都明白，清理好船只，支凉棚的支凉棚，摆桌椅的摆桌椅，搭台子的搭台子；戏台给乐队用，明天会有两支乐队来添喜，一支民乐队，一支西洋乐队。船都是几百吨级的大家伙，稍微收拾一下场面就足够大。

场面必须大，邵家的婚礼一定得体面。秉义不做抠搜委琐的事。如果不出意外，这将是邵家作为船民的最后一次婚礼，要对得起祖宗。

各就各位，管自己的一摊子事。早饭过后，秉义和星池的第一要务是去上坟，把喜讯汇报给先人。下船之前先在船头烧香拜了龙王、菩萨和其他各路神仙。三十多年前秉义结婚，七年前女儿出嫁，上坟之前都要走这个仪式。爷儿俩提着食篮、烧纸和一串鞭炮上了岸，遇上穿风衣的姑娘又在对着连在一起的几条船拍照。今天她穿一件夹克，里面一件雪白的衬衣，稍微烫过一些大卷卷的长头发随意地扎在一起，二十七八岁？也许大一点儿，也可能再小一点儿。秉义对女人年龄向来没有判断力。夹克姑娘圆脸，眉目清朗，唇线尤其饱满跌宕，但肯定没用口红，一米七的高个头，人也清朗，一看就是个干练有主意的人。

她对爷儿俩笑笑，说：“嗨。谢谢您让我拍照。”

秉义面对陌生女人有种与生俱来的难为情，又在儿子面前，更跟逃难一般紧张，“没事儿，随便拍。”

“这么大的排场，你们这是要——”

“我明天结婚。”儿子在这方面比老子更放得开。

“恭喜恭喜！”夹克姑娘相机挂在脖子上，背一个双肩包，牛仔裤，阿迪的运动鞋。“我就说准有喜事。”她不想耽误他们的行程，篮子里有烧纸和食物，她知道他们要干什么。但她转眼一念，随口就问出来，“不好意思，我可以拍一些婚礼的照片吗？”

秉义看看儿子。他不是不敢做主，而是已经请了婚庆公司，据说全程有专人录像。他不能再把业务随便许给别人。

“对不起，我没说清楚，我职业就是画画和摄影，这段时间沿运河上下走动，只拍感兴趣的题材。不是做生意。”

“哦，”儿子说，“是创作。艺术家。”

夹克姑娘笑笑，“谢谢。就是做一点儿喜欢的事。”

“那没事儿，随便拍。”秉义说。

“不涉及隐私就行。”儿子加了一句。

“当然。”夹克姑娘说，“也绝对不会给你们添乱。你们可以当我不存在。”她很高兴他们答应了，但她又有了新的想法，同时为自己的得寸进尺感到惭愧。“不好意思，我还想问一下，你们，这个祭祖，我也可以拍吗？”

“烧纸上坟有什么好照的？”秉义的口气有点凉。这应该算隐私了吧？

但儿子突然来了兴趣，“可以啊。但是——”

“绝不涉及隐私。”夹克姑娘保证，“我只远远地拍。”

秉义想到看过的电视剧里烧纸上坟的镜头，墓碑上的文字经常会被放大特写，于是意味深长地说：“别拍那些字。”

儿子已经发动了摩托车，秉义拎着两个篮子坐到后座上。夹克姑娘也骑上自行车，她说：“您放心，我只拍远景。我要的不只是人的肖像，我还要拍出人物的故事来。”刚才她一闪

念间，就知道自己要什么了。她固然要拍一场船民的婚礼，她更要拍一段船民的生活，拍出他们在静止的影像中流动的故事。

“姐，”星池放慢车速，以便夹克姑娘能跟上，“我被你创作完以后，是不是就能成名人了？”说完他自己先大笑起来。

“我自己都没成名人呢。”夹克姑娘笑起来。

“那我们一起当名人哈。”

墓地距码头不远，半小时车程。砂石路边的一块荒地里，大小不一地立着几座坟，每座坟前都有两棵树，枝叶葳蕤，风从旷野里吹过来，所有叶子都拍起巴掌。他们停下车，秉义爷儿俩进了墓地，夹克姑娘自觉留在路边，以示她不会看墓碑上的字。当然也是掩耳盗铃，倘若她真好奇，调一下焦，墓碑下爬动的一只蚂蚁她都看得清清楚楚。她信守诺言，只拍远景。

半个世纪前，这里是一片无主之地，茅草高过头顶，地上布满石头。秉义的祖父带着秉义的父亲把他的曾祖父葬在了这里。墓碑上刻着死亡时间，一九四八年四月初八日，死者邵常来。那一天早上，济宁邵家的第一位祖先邵常来老大人醒来，照常要在床沿上坐上一袋烟工夫再下地。两袋烟也该抽完了，老大人还没有下床，儿子进屋去看，发现父亲坐在床上已经咽了气。父亲南方人的小个子在死前挺得直直的。跑船人的规矩，死在哪里就埋在哪里。那时候邵家也早已经在济宁落了户。

在邵家最年轻一代的邵星池看来，有故事可讲的祖宗里，高祖父最传奇。一个四川挑夫，跑到杭州武林门码头当脚夫，据说还跟着一个洋鬼子，沿大运河从南到北一直走到京城。问题是，高祖父在船上干的是专职厨子。挑夫、厨子和水手，星

池问秉义，我高祖他会说外国话吗？

“会个屁。听你爷爷说，到老了他说话全串了味儿，四川话、浙江话和山东话掺在一块儿，可能还有别地方的方言。只有说梦话你才能搞清楚他是哪里人，纯正的四川话。”

邵家落脚济宁纯属意外。邵常来从北京南下，又回了杭州，脚夫不做了，厨子也不算他最拿手的，“一条水路走到底，老子去过北京城”，够了，一下子成了跑长途的抢手货。那时候除了个别官船和商船，能京杭两头跑的只有漕船。江南的船一口气扎到清江浦的都不多，能到济宁的更少，再往北——算了，还是回去吧。邵常来的北方水上经验花钱也买不来，跑长途的船主争着抢着雇用他。开始还兼做厨子和杂务，越往后身价也抬上去了，邵常来开创了一个新的职业，主体工作就是陪船主聊天，出谋划策，相当于船上的师爷。为此邵常来蓄起了山羊胡子，端起了水烟袋。这个形象星池可以从父亲当宝贝收着的老照片里看到，照片里的高祖父已经老了，头顶瓜皮帽，戴一副圆框眼镜。某一年，秉义也是听他祖父说，他的曾祖父邵公常来跟随一条船往北走，到山东境内，反客为主，把船变成自己的了。船主好赌，一路上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同行的另一条商船上，跟那条船的船主和几个南来的商人推牌九，裤衩都输掉了，最后只剩下一条船。他舍不得直接把船抵押给同行的船主，怕送出去再也收不回来，就找邵常来。

那时候邵常来手里还是很有一些钱的，聚了多年的跑船酬金，还有小波罗病逝后分到的钱（这一点秉义并不知情，在他的年代里，与外国人的交往早已经是忌讳，祖宗跟洋鬼子有染也不行）。“反正你高祖父有不少钱，”秉义跟儿子说，“船主打了个很大的折扣，把船抵给你高祖父了。他觉得一旦咸鱼翻

身，从你高祖父手里赎回来更容易。”原来的船主抵押了船，还过赌债，搭船回江南去卧薪尝胆了。过了徐州邵常来成了老板。此行终点是济宁。卸完货，邵常来遣散水手，他决定留下来。他把船停靠进码头，开始招募当地水手，联系新的货运业务，同时给远在杭州的妻儿发电报，务必火速收拾，举家北上。他不想再回杭州，他担心前船主筹到赎金，把船再赎回去。这个价他到哪里都买不到这样的船。

事情都做完了，他在甲板上躺下来。头顶上是蓝个莹莹的天，白云朵朵，他想起多年前跟随小波罗第一次来到济宁，那时候狂风暴雨，电闪雷鸣。如果那个雨夜没钻出来三个河盗，小波罗就不会死；小波罗不死，他的人生是否会是另一番样子呢？他从怀里掏出那个罗盘。从站在武林门码头等活儿的时候开始，他就想有一条自己的船。现在有了。他想起了意大利人小波罗，保罗·迪马克先生。罗盘闪耀着金灿灿的光，邵常来不知道是天上的大太阳照的，还是泪水晃花了他的眼。

自邵公常来始，济宁邵家的船民生涯开篇了。

敬完鸡鱼肉蛋、点心和酒，烧过纸钱，放了报喜的鞭炮，父子俩给祖先们磕头。夹克姑娘在路边调整焦距和取景框，她要把这一组船民上坟图拍好，突然听见跪下来的老船民号啕大哭。她放下相机。星池也没料到父亲跪下来后会如此悲痛，他在他身后抬起头，看见父亲撅着屁股，脑门捣蒜一样磕在石头、泥土和野草上。他能理解一个老同志面对祖宗的悲伤。他站起来，拍打膝盖上的尘土，点上一根中南海烟，等着父亲的哭声结束。一根烟抽完了，父亲还跪在祖父的坟前不起来，屁股撅得更高了。父亲哭得如此悲伤和敬业，似乎耗费了半个身体的精力；他的左胳膊放在地上，脑袋支在胳膊上，整个人歪

倒在那里。

“爸，差不多就行了。起来吧。”

秉义还在哭。

“爸，你怎么了？”

秉义还是哭。

星池走过去抓住父亲右胳膊，要把他扶起来。秉义甩脱他的手，“让我再哭一会儿。”

第二根烟抽完了，秉义还在哭。星池烦了，说：“爸，还有完没完？”

秉义直起腰，哭声停止，泪在脸上。“邵家祖传的事业到我手里断了香火，你还不让我多哭一会儿？”

“作为邵家跑船的终结者，那我的罪岂不更大了？”

“你爸还没那么不通情理。”秉义用衣袖擦了把脸，“就是想起来锥心，舍不下。咱们家跑了一百多年船，运河上生，运河上死，活下来的，一个个熬成了把老骨头。”秉义绕着两座矮一点没立碑的小坟转了一圈，决定给平辈的兄弟和晚辈的孩子也磕一个头。对不起祖宗，又何尝对得起死去的兄弟和儿子。“你知道这河上，百年里有多少邵家的冤魂。”

那两座无碑坟，一座是秉义的哥哥思贤；一个是星池的哥哥臭臭，溺亡的时候五岁，还没来得及取大名。那会儿还没有星池。

邵思贤死于血吸虫病，又叫大肚子病，享年二十二岁。那时候一切公有，他们家的船被编入县水上运输队，挂23号牌。他们去南方，来回差不多三个月。那段时间邵思贤感冒，没好利索又在卸货时淋了一场雨，咳嗽和肺炎跟着起来了。船上医药简单，久治不愈，正好赶上行经的河段生长茂盛的水葫芦，

运河水质极差，而他们饮用的只能是运河水，就感染了血吸虫病。回程紧赶慢赶，刚过徐州邵思贤就不行了，死在微山湖上。秉义一直觉得哥哥的死跟那些水葫芦有关，他掌舵的这些年，为了少看一眼水葫芦，南方能不去他就不去。星池到网上百度过这种父亲讨厌的水生植物。为了给猪提供青饲料，1950年代中国特地从巴西引进水葫芦。比它好养活的东西真不多，往水里一扔，它就能像革命一样蓬勃发展，一天一个样，所以当时还有个中式俗名叫“革命草”。

臭臭五岁三个月零七天，他们的船装了半船玉米、半船小麦，穿行在骆马湖里。当时秉义已经把西樟木头船换成铁船，改用大功率的柴油机做牵引。岸上有人搬家，远道的亲友来贺乔迁之喜，一挂鞭接着一挂鞭放。臭臭从厨房里出来看热闹，秉义在开船，老婆在厨房做饭。说好了看两眼就回去吃西瓜，一个菜炒好了也没回去，喊也不应，秉义老婆就慌了，拎着锅铲出来找，整条船上哪还有臭臭的影子。秉义赶紧停船，附近的陌生船也都停下，能下水的都跳进骆马湖里找。从中午一直打捞到半夜，一无所获。两口子后半夜一直抱头痛哭，船停在原地没动，怕走远了不知道孩子在哪儿丢的。次日清早，旁边船上的人喊，浮上来了。臭臭肚皮朝下漂在远处水汽氤氲的湖面上。

因为赶时间交货，秉义把臭臭就近埋在骆马湖边。下一趟专程过来，空船上备一口小棺材，装足冰块，把臭臭带回到济宁，重新葬在邵家的墓地里。

船上的孩子小时候都穿一种“龙头带子”，像马甲穿在身上，没衣袖，后头拖根绳子，拴在某个铁环上，以防小孩掉进水里。臭臭答应妈妈看两眼就回来，还要吃瓜呢，哪用龙头带

子。就疏忽那一下，臭臭没了。臭臭之后是星池姐姐和星池，他们俩龙头带子一直拴到十岁。上船了必须拴，尿尿都得在腰上系根绳子。

秉义磕完头，让星池也磕一个。星池说：“臭臭也磕？”

“多大他都是你哥。”秉义摸出一根八喜点上，“跟他们都说一声，邵家的船不跑了。”

“爸，是跑不动了。”

“你爷爷临死前，非要我去把船检修一遍。我说头年刚检过，绕太平洋跑两圈都没问题。你爷爷不点头，非让检。你不能跟要死的人较劲儿，我就把船厂的大师傅请来。师傅跟我说，你爹哪是让你检船，是怕你半道上把船扔了。跟老人家保个证就行了。”

“管用？”

“我跟你爷爷说，爹，放心，河干了，我也让船在。”

“爷爷就放心地死了？”

“你爷爷突然坐起来，说那我喝杯酒再死。我给他倒了一杯粮食烧酒，你爷爷喝完了躺下，才满意地阖上眼。回光返照。”

“行了，爸，我磕。”星池在小哥哥的坟前跪下，“不管什么原因，是击鼓传花到我手里，咱家的船才没了。给谁道歉都应该。”

星池伏拜在地，秉义弓着风湿病严重的腰和脖子站在旁边，像一只准备抓鱼的鸬鹚。背景辽阔，大野苍茫，拍照的姑娘在他们似动非动时，及时摁下了快门。

六条船上更热闹了，能来的船民都来了，各司其职。他们必须在天黑之前把明天需要的一切食材、工具、设施和不时之

需全备好。狭小的船民圈子是个熟人小社会，多年的交往给每个人都精确地定了位，所有人都知道谁该做什么，谁能做什么。反倒秉义成了个多余人。一到这种时候他就犯蒙。

三十多年前他娶媳妇，排场没这么大，人和事也没这么多，新郎要干的活儿不少。但他那两天像个二流子一样晃来晃去，完全不知道该干什么。新娘子的嫁船到了，新郎不见了。周围几条船翻了个遍，最后在岸上的老柳树底下把他抓住了。他穿着一身新衣服坐在石头上抽烟，像个古怪的看客。七年前嫁女儿，也这样，亲家都纳闷，平常脑子挺好使的一人，那天像个傻子，都分不清哪里该站哪里不该站，只知道抱着两盒喜烟，见人就递。

现在他从自家的船舱里走出来，新房早就被老婆和女儿收拾妥帖。秉义踩着踏板走到旁边搭好戏台的船上，再从演出船走到旁边支着很多张饭桌的船上，继续走，又经过一条船，然后跳上岸。夹克姑娘放下相机，跟过来。

秉义背着手沿码头走，走一步头点一下。夹克姑娘拍了他的背影，背景是空茫的运河，取景框裁掉了地面，照片里的秉义像是直接走在水上。秉义突然停下来，他只想回头看一下忙碌的六条船，看到的却是拍照的姑娘。他觉得应该跟拍照的姑娘打个招呼，于是他说："随便拍。"

夹克姑娘没弄明白是随便拍他，还是随便拍准备婚礼的场面。"我可以拍一会儿您吗？"

"我有啥好拍的？我就去看看我的船。"

"船不在那边么？"

"住家船。"

"好啊，"说住家船她就懂了。眼下搞运输的船民另有住家

船的不多，因为岸上都有房，货船停运了，他们就住到岸上的家里，没必要再置一条来住。“您岸上没房子？”

“住不惯，浑身比风湿病犯了还难受。走这地儿脚底下都发软，”秉义跺跺脚，这条河堤边的人行道铺着红白相间的地砖。“家里还有几只鸬鹚。”

“真棒，那我就拍您和鸬鹚。”

“我就是鸬鹚。”秉义嘿嘿一笑。

夹克姑娘笑了，看来并非只她一人觉得他长得像鸬鹚。

“从小他们就叫我鸬鹚。水性好，一个猛子扎水底，憋个七八分钟没问题，看见的鱼绝对跑不掉。比鸬鹚还管用。不过那都是年轻时的事了，好汉不提当年勇。”

“现在呢？”

“扎下水骨头疼。”秉义自己都笑了。

地砖路断了，接下来是土路。河边开始生长丛丛簇簇的芦苇。两丛芦苇之间，一条住家船拴在岸边的柳树上。运河沿岸这样的住家船夹克姑娘拍过不少，有一阵子她专门去里下河、洪泽湖、骆马湖、南阳湖和微山湖去拍住家船上的生活。很多是名副其实的住家船，岸上没房子，长年住船上，一切生活都在水上展开。捕鱼，养殖，在岸上种一点蔬菜和庄稼，跟南方的疍民几无区别。也有个别人家纯粹是因为岸上买不起也建不起房子，几口人蜗居到船上，上班时出门，下班了回到船上。

五只鸬鹚机警地蹲在船上，看见秉义，嘎嘎地叫起来。秉义对它们拍拍手张开双臂，一个大步跳上船。它们飞起来，要落到秉义肩膀和手臂上，秉义往后躲闪，说：“不能停不能停，爷我今天穿了新衣服。”五只鸬鹚又落到船上，脚脖子上都拴着细麻绳。秉义说，“别小看这几只鸟，吃香喝辣的都指

着它们。吃不完的鱼。亲戚朋友一圈送完了，还能卖不少。”

“鱼这么好抓？”

“不比从前了。”秉义习惯性地从口袋摸出八喜，夹克姑娘摇摇头不抽，他自己点上。“过去运河水也不干净，但那是水草啊、死鱼烂虾子啊沤坏了的脏；现在才真叫脏，各种塑料袋、垃圾、取土、打沙、工业废水，还有机械船漏的油。你看看，从南到北，有哪段运河水还能淘米洗菜？过去跑船，要做饭烧茶了，伸手就从河里舀。现在你舀看看，喝下去拉肚子拉死倒在其次，嘴都进不了，那个味儿，你说不出来成分有多复杂。我儿子说，马上就成化学药剂了，装进瓶子里熬熬炼炼都能做原子弹。鱼少多了，抓上来的你也未必敢吃。所以我只让鸬鹚在芦苇荡附近下水，长芦苇的地方水起码还干净点。”

“继续说。我拍我的。”

“你对着一拍，我就不会说话了。我说到哪儿了？”

“长芦苇的地方水起码干净一点。国外的一些河道就规定，所有机动船都不许走。”

“不走机动船怎么运输？不能运输的运河还叫运河？要它干什么呢？”

“留着做景观啊。很多地方不是都在做沿河风光带么？”

“你们文化人的想法。你们天天都在说什么‘唤醒’运河，我不懂什么叫‘唤醒’。跑了一辈子船，我能明白的‘醒’就是睁开眼，下床，该干什么干什么；让一条河‘醒’，就是让这条河你来我往地动起来。‘醒’了不动，叫‘醒’么？醒了不动，醒又有什么意义？”

“您的意思是？”

“运河运河，有‘运’才有河。不‘运’它就是条死水。”

“那您还打算在这条河上跑多久？”

秉义如同被迎头闷了一棍，嘴里只剩下吸烟的声响。他得弄出点动静，吧嗒吧嗒。没错，这一直都是个问题。只有陌生人才会不讲情面地问出来，因为她什么都不知道。

“不跑了。前天回到码头，那是最后一趟。”

夹克姑娘放下相机。这是她没想到的，为此她有点难为情。“对不起，我就是那么一说。”

秉义一屁股坐到船上，坐下来才想起来征求夹克姑娘的意见，他说要不合适拍就不要拍了，然后习惯性地把鞋子甩到一边。只要不太冷，在船上他还是喜欢光着脚。光脚不怕水，又防滑，船民都这样。“跑不了了。”秉义说，“心有余力不足。”他跟夹克姑娘简单地说了儿子的新工作。

夹克姑娘完全理解。“好几个船老大跟我说，活儿不好干了，成了夕阳产业。”她站在船边，以秉义变形的光脚丫为焦点，视角上移。光脚，新衣服，鸬鹚，住家船，船上的一堆小零碎，秉义黧黑的脸、没剃干净的胡楂、干裂的嘴唇，歪在嘴角烟灰低垂燃烧了一半的八喜香烟，缠绕着升腾的烟圈，还有他混浊茫然的眼神；不管是自然色还是处理成黑白两色，都会是一帧好照片。她得让他继续说下去，表情自然地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您开过多少船？”

“多少船？数不清。让我想想啊。”果然是个好问题，一想就进去了，一双老眼里放出穿透历史的精光来。“大渔船、小渔船，罱河泥的船、运粪的船、客船、货船，木头船、水泥船、铁皮船，大集体的时候我还开过一段时间公交船。开始是篙撑、手摇、脚踩，后来是帆船，然后是帆动力加上蒸汽动力，烧木炭和汽油，现在完全是柴油机动力，还能发电。”

“水上生活里，您最开心的是什么时候？”夹克姑娘在听讲和发问时手都没闲着，船上船下地走，不停地换角度、构图和找光。

“一个是小时候，跟爹妈跑长途，我负责十只鸭子，天天跟鸭子玩。我跟我爹手工编了两个大鸭笼子，可以放在船上也可以挂在船帮边，它们可以在笼子里游水。鸭子睡觉是在笼子里，下蛋也在笼子里，我做了一个活动的窝，哪只鸭子要下蛋了，我就把窝塞进笼子里。为什么养鸭子？鸭子好啊，可以测水流、水温和天时气候。十只鸭子每天能下七八个蛋。在那个年代，船走到哪儿都不缺鱼吃，还有鸭蛋，真觉得过的是天上日子。我爹会说书，船一停下就拍着大腿开讲《水浒传》，把其他船上的大人小孩都吸引到我家船上。你说那时候我高不高兴？”

秉义已然十分放松，一脸拉家常的表情，时不时伸手摸一摸某一只鸬鹚的羽毛。

“还有一段是我结婚后，三五年换一次船，我是全县个体运输第一户。电视、报纸、广播都来采访报道，政府也重视，下了力气扶持我们两口子。结婚时分家，我爹给我们的是25吨木头挂机船，两年后我就换成30吨的。到1984年，我们卖了30吨的，换成了42吨的木头挂机船。三年后，换成了50吨的铁船。1990年，旧船卖掉，买了78吨的铁船，旧船卖了四万二，新船花了八万，钱不够向朋友借了一笔。1994年，旧船再换新的，我要了100吨的铁船内舱机船，十五万。1996年，卖掉100吨的，换成200吨的铁船，三十五万。2003年换成了273吨的。这些年我们一直在换船。换船有乐趣。跑船人的乐趣。男人的乐趣。”

“273吨？就现在这条？”

“就这条。”秉义一下子就黯然了，他下意识地掰着手指头。“差四个月零十六天十年。”

“对这条船，您有什么想说的吗？”夹克姑娘说，“抱歉，我做过几年记者，有点职业后遗症。”

“你们文化人别笑我酸，我还真想过这事儿。这条船差不多已经是别人的了。晚上我经常睡不着觉，就想，舍下一条船就这么难么？真就这么难。除了跑船我不会别的，现学也来不及了，离开这条长河，我都不知道能不能活得下去。所以我就想，人的命其实不在自己身上，都在别处。我的命，一半在船上，另一半在这条河上。”

夹克姑娘觉得秉义说得真好。她也恍惚觉得自己的一条命分在了两处，一处抓着画笔，一处按在相机快门上。五只鸬鹚此刻排成一队，站在秉义身边，像五个认真听课的好学生。秉义挨个去摸它们的脑袋，摸到第三只，夹克姑娘按了快门。

《五只鸬鹚和一个老人》。

“船卖了以后呢？”

秉义点上烟。“在水上。”他说，“剩半条命得当心着用。我跟老婆都说好了，跑一辈子了，哪儿也不去了。就在这条船上，”他拍拍屁股下的船板，“吃睡、睡吃，抓两条鱼，喝二两酒。生在这条河上，活在这条河上，死也得在这条河上。”秉义的电话响了。他从裤兜里掏出手机，最简单的那款诺基亚，他摁了接听键，老婆的声音雄壮地传出来：

“又到哪儿游尸了？一到关键时候你就掉链子。给我死回来！”

“什么事？”

“事多得要用船拉！你儿明天娶媳妇你知道不？”

秉义把手机拿得离耳朵远点，对夹克姑娘难为情地摊摊手。

“忙您的。”夹克姑娘小声说，“我到处转转，随便拍。明天婚礼我会再来。”

秉义对手机说：“嚎啥？给鸬鹚喂口吃的，这就回。”

两里地外放了三个二踢脚，这边船上就开始热闹了。新娘子马上就到，管事的招呼所有人各就各位：厨师回到锅边；乐队站到台子上；伺候桌椅的一律摆放完毕；陪同新郎的小伙子把西装领带理清爽；迎接新娘子的小媳妇、大姑娘和老娘们最后查看一遍新房；找不到事做的亲友和看客自觉闪开一条道，准备好巴掌、欢呼和要撒的花。秉义呢？秉义！鸬鹚邵秉义！别跑，跟星池他娘到屋里去，对，坐在太师椅上别动，厕所也不许上，把红包和礼物揣好了，星池和媳妇磕完头就给。

——鼓乐班子，走起！

民乐队一例中式唐装，唢呐、笛子、二胡、笙箫、锣鼓、铙钹，演奏的是《彩云追月》；西洋乐队穿黑西装、燕尾服和白衬衫，长号、短号、三音号、萨克斯、小提琴、单簧管、双簧管，演奏的是《婚礼进行曲》、门德尔松《仲夏夜之梦》的第五幕前奏曲。民乐队在船头，西洋乐队站船尾，呈对垒之势演奏。每个乐队前面都支着若干个立麦，每个乐队自备两个大音响，巨大的乐声呈八字形向外扩散。看热闹的先用左耳朵听民乐、右耳朵听西洋乐，有点乱；再用右耳朵听民乐、左耳朵听西洋乐，还是有点乱；后来不管民乐、西洋乐，也不管哪个耳朵进哪个耳朵出，乱糟糟地听见什么是什么，听见多少是多少；再后来，音乐也听不进去了，只顾看两边队员吹胡子瞪眼

地斗法的表情，看得开心极了。然后，有人高喊：

“新娘子驾到！”

两支乐队对阵的中间地带立马空无一人，都去看新娘子了。在西装革履的邵星池从自家船跨到迎亲船去迎接新娘子的一瞬间，换了一件喜庆的红上衣的画家和摄影家按下了快门。拍照的时候，她头脑里闪过一个题目，《脚踩两只船》，觉得这玩笑有点过分，立刻就否决了，这种时候还是老实巴交的《奔向新生活》更讨喜。

新娘子是岸上人，这让邵家的亲友既羡慕又担忧。船民与船民结亲，祖辈传下来的规矩。一是船民的生活圈子太窄，能见着的都是并肩和迎面跑船的人；二则水上的生活习惯跟岸上不同，倘若接受不了，真过不到一块儿去。船民的儿女缘定终身，门当户对、知根知底固然让人放心，但生活也是一眼就看到头，孩子将来还是得跑船，所以水上生活几乎都祖传。跟岸上人家结了亲，多半改变了生活轨迹，上了岸就很少再下水；但头顶是天、脚下是水跟抬头天花板、低头水泥地的差异完全是世界观的不同，顺顺当当过下去的也不是很多，你又不能不担着一份心。而犹犹疑疑间，生活过了一年又一年。

不过邵家的星池娶了岸上姑娘，亲友们还是普遍看好的，因为星池不在水上待了。他要到岸上开公司当老板。古老的船民队伍里的不肖子孙，我们祝福他吧。

——鞭炮响起来！音乐再大点声，对，有多大声就吹出多大声！《步步高》。两支乐队同时演奏，一，二，三，走——

拍照的红衣姑娘不得不承认，不管她沿运河一路拍下来走过多少条船，还是没法像看热闹的船民那样，船仿佛长在脚上，他们在不同的船只之间如履平地。她缺少水上围观的基本

能力，她必须提心吊胆地盯住脚底下，才能防止哪一脚踩空了掉进水里。等随人流安全地挤到新房门口，新郎新娘已经进屋了。她踮着脚也不能越过别人的头顶。又把相机举起来，还是不行，看不清取景框，机子也拿不稳。她听见坐在太师椅上的秉义说了一声：

“请各位借个过，让那姑娘进来。”

前面的人回头看，见她拿着相机，以为是跟正全程跟拍摄像的人是一伙的，给她让出了一条道。她千恩万谢地进了新房。摄像机的支架放在靠墙的中间位置，这样扎了马尾辫的男摄像师就可以随意转动镜头，把新房里的一举一动悉数纳入镜头。红衣姑娘是个编外的，不敢造次，就躲在靠墙的一角，站定了不再挪动。她决定就在那个位置拍出几张别致的照片来。

仪式即将开始。秉义两口子一身地主和地主婆的装扮，分别坐在左右两张太师椅上，等儿子和儿媳妇磕头端茶。秉义的胡子这回剃干净了，穿一双新上脚的黑皮鞋。多年来隔三岔五接受媒体采访，也算久经沙场，他的表情显然比老婆更从容。星池妈的表情跟她放在并拢的膝盖上骨节粗大的两只手类似，总是控制不住地轻微抽搐。她僵硬地坐在冒牌的红木太师椅上，头发花白，运河上的风吹日晒让她的脸跟丈夫一样黑。她坐在那里，不像个婆婆，倒像个恐惧婆婆刁难的媳妇，还是旧时代的媳妇，新时代的媳妇早就翻身当家做主了。如此说来，她这个婆婆如履薄冰地坐在那里，倒也贴切，儿媳妇可不是好惹的。

请来的司仪，一个光头小伙子，据说是当地电台娱乐节目的主持人。声音不错，像低音炮，就是说话有点油。他说，水陆联姻，祝两位新人早生贵子，娃儿要是飞行员，三军齐了。

船民的婚礼不知道是否有其特殊的程序，但在光头司仪的主持下，跟岸上普通人家的婚礼没任何区别，还是那老三篇：证婚人致辞；新人真情告白，交换结婚戒指；亲朋好友插播祝福；给父母跪拜献茶，父母送礼物和红包；父母或长辈谆谆教诲，祝愿明天会更好。可以严肃，可以活泼，也可以插科打诨无厘头，说多说少，全看现场气氛和当事人心情，丰俭由人。

按照程序走，红衣姑娘没听到多少有价值的信息，拍照的激情和想象力大打折扣。在她的理解里，绘画和摄影并非简单地寻找好看的画面，而是要在画面中有所洞见，发现意味和故事。这就需要被拍摄者情绪、思想、表情和肢体语言的深度介入，但这些程序只是不走心的“摆拍”。到了秉义两口子出场的环节，总算有点意思了。

星池和媳妇跟着司仪的口号，跪在大红蒲团上给秉义和老婆磕过三个头，小两口举起盖碗茶敬献父母，以谢养育之恩。也是个形式主义，要在别家的父母，湿湿嘴给个意思就行了，秉义两口子不，满满一大茶碗，一口气全喝下去了。围观群众可能没见过这么实在的公婆，哗一下爆笑开来。秉义老婆突然眼泪下来了，哆嗦着嘴唇说：

“孩子端的茶，我得喝完。”

秉义开始也是要个意思，喝了两口瞟一眼老婆，她还继续喝，就算茶碗遮住半张脸，他还是看出了她表情里的悲壮。坏了，这婆娘关键时候想起早夭的大儿子臭臭了，她一定是把这茶当双份喝了。她喝完，他必须步调一致。大家都为星池媳妇感到高兴，一碗茶就知道她摊上了个好婆婆。秉义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折叠整齐的小手帕，递给老婆，顺便在她手上按了一下。她明白他的意思，要节制。她点点头，用小手帕擦掉眼

泪。这手帕本来是个摆设，放在新衣服里做样子的。

门外冒出一句：“这眼泪要新媳妇亲自擦。”

大家就跟着起哄。星池媳妇闻声真就站起来了，走上前两步给婆婆重擦了一遍。众人鼓掌叫好。红衣姑娘咔嚓咔嚓一串拍。秉义老婆倒不自在了，一手握着儿媳妇的手直感谢，一手往兜里找红包，提前就给塞儿媳妇手里了。

“嗨嗨嗨，我说阿姨，”司仪说，“您再好的婆婆也不能抢戏啊。离下个程序还有两公里，我这发令枪还没响呢。”

众人又大笑。

秉义老婆说：“一样一样，早晚都要给。孩子，拿着。”

儿媳妇大方地接住，谢过婆婆，退回到蒲团后又跪下来。

“这事弄得，”司仪做出无辜的表情，“老革命遇到了新问题，接下来我都不知道怎么主持了！”他走到秉义跟前，说，“只能委屈大叔唱独角戏了。您怀里有什么宝贝，能不能给咱们亲朋好友开开眼？”

秉义从太师椅上站起来，解开唐装的上面三个盘扣，真就从怀里摸出来一个红绸子包裹。红衣姑娘刚还奇怪，老人家不胖啊，穿了新衣服肚子怎么就大起来了？倒是难为了裁缝，上衣里做了一个这么大兜。秉义打开红绸，里面还有一层黄绸子。门外的看客齐刷刷踮起了脚。秉义又打开黄绸子，一个貌似黄花梨木做的圆形盒子。继续打开木头盒，一个黄铜做的圆盘。秉义端着圆盒倾斜着朝向大家。透过圆盘表面一层被摩擦得含混的玻璃，众人看见黄铜圆盘上刻满奇怪的符号、数字和刻度；圆盘中间有一片垂直于圆盘的翅膀形状的指针，指针的颜色比黄铜浅，发出嫩黄的光；而在翅膀形指针之下，还有一个细长的银白色菱形指针，指针的轴在圆盘的中心。秉义展示

圆盘时，菱形指针一直晃动，好像在寻找自己要指的方向。

“啊？罗盘！”

跑船的人对这个东西不陌生，但如此隆重地层层裹藏，又以如此漂亮的材质与造型，他们还是头一回见。

“对，罗盘。”秉义说，“我爷爷娶我奶奶时，我爷爷他爹把这个罗盘给了我爷爷。我爹娶我妈时，我爷爷把这罗盘给了我爹。我和星池妈成亲那天，我爹喝了两大碗酒，抹着眼泪把它传给了我。今天，星池和小宋结婚了，按照祖上的规矩，我把这个罗盘亲手交给星池。”他把上衣盘扣扣好，捏住衣角打理整齐，再次捧起罗盘，挺胸抬头，对儿子说，“星池，来，接着。”

星池站起来，有点蒙。他走到父亲跟前，双手伸出来了还在说：“爸，我们不再跑船了啊。”

“跑船不跑船，咱们邵家都是船民。接着！”

司仪及时地鼓掌，他说：“老人家说得实在！亲友团的各位朋友，你们觉得叔叔说得好不好？好就来点掌声！”

围观的多半是船民，还有比这句话更提神的么。掌声像河水拍打船只。

星池捧着罗盘退回到蒲团上。

司仪说：“我觉得老先生还想再说几句。我们要不要再给点掌声？”

掌声又起。

“说两句就说两句。”秉义回到太师椅上，有段半分钟的空白，然后拍一下椅背，说，“今天孩子结婚，作为父母，我和老伴很开心。都长大了。小宋的叔叔和舅舅也在场，我和老伴感谢你们，谢谢你们把小宋送过来！小宋是个好姑娘，我们老

两口会像亲闺女一样待她，请转告亲家公亲家母，请他们放心。我把星池交给小宋，我和他妈也放心。我们希望他们小两口的日子越过越好！”

司仪插了个空，带领大家掀起了一个鼓掌热潮。

“儿大不由娘。星池今天成家立业了。咱们家世代跑船，到星池这里，上岸了。说真话，我这心里堵了好几个月，不是想不通，是放不下。水饭吃了一百多年，饭碗到我邵秉义手里，砸了。我答应过我爹，要把这个碗端好的。但是一辈人有一辈人的想法，一辈人有一辈人的活法，这个世界在变，年轻人就应该按年轻人的想法去活，去干。我不知道星池是走对了还是走错了，但我尊重儿子的决定，就像当年我爹尊重我的想法一样。

“咱们船民的传统，儿子一结婚就分开过，分家的礼物是一条船。我和星池妈要成亲了，我爹问我要什么样的船。我说要机动的，让机器推着船跑。我爹想不通。他说咱们船民的手艺在哪儿？在撑篙，在划桨，在扯帆。一篙值千金。最牛的船老大都是使帆的高手，不管哪个方向来风，都能调节好帆的角度，让船一直跑。帆都不用，你跑什么船！我说要么给我机动船，要么不要。我爹咬牙切齿地答应了，他觉得邵家跑船的事业毁在我手里了。我没有。我把船跑得很好，我把船跑得更好了。所以，我一直在说服自己，我们的老黄历不一定就对，年轻人的事让他们自己决定。

“星池从小就是个好孩子。我们长年在水上，耽误了他，要不他能读出很好的书。小时候他孤单，被绳子拴在船上，没有玩具，头发里长满虱子。他自己跟自己玩，把褂子脱下来往天上扔，落下来再扔到天上去。风把衣服吹起来，他就拍手

笑。吹到河里的衣服，看见了我们就捞上来；没看见，就顺水漂走了。那几年，不知道丢了多少衣服。”

老婆对秉义使个眼色。讲几句行了，还没完没了了。秉义讲得专心，根本没看见。老婆想伸手碰他一下，怕动静太大，就清一下嗓子。秉义还是没扭头看她，继续讲。两人表情微妙的那一瞬间，红衣姑娘抓拍到了。

“星池是有主见的孩子。在家里，我这把老骨头说了算，但我很清楚，我这儿子一直都很有主见。在场的都是多年跑船的老兄弟，都是亲人，这几个月为了我们家的事都没少操心，趁这个机会，我一并对大家说开了，也算个交代。

“成家立业都是一辈子的大事，星池决定了，我支持。有条件要上，没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上岸对船民也是个生死离别的大事。但舍得也要舍得，舍不得也要舍得。我是个老古董，但我不迷信，更不是老糊涂。想做的尽力去做，就一定能做好。我相信星池。我和他妈结婚第二天，她到娘家回门，回到家迟了一会儿，太阳落了。照咱们船上规矩，新娘子得带着太阳进门，要不会败财路。说来不怕大家笑话，那天中午我在丈母娘家多喝了两口，眯着了。醒来后紧赶慢赶，回到家太阳还是落了。我爹气坏了，两年没跟我们俩说话，船也不让我们跟了，怕坏了财运。我们俩就这么分家单干了。我们俩起早贪黑，三两年跑成了微山个体运输的第一大户。我爹脸色才好看一点，有天晚上叫我喝酒，喝到位了才跟我说，带不带太阳进门看来都行啊。”

秉义老婆实在忍不住了，直接把手伸过来，“叫你说几句，你这上天入地的一通扯！俩孩子还跪着呢。”

“那小宋、星池，你们俩先起来。”

“爸，你说吧，”星池说，“这些年我就没听过你说这么多话。”

小宋也说：“爸，您只管说。我跟星池听着呢。”

秉义站起来，挠挠腮帮子，扭头看老婆，“我说到哪儿了？都是你，没事瞎打断啥呀。三十多年你就没让我痛痛快快说过。”

老婆哼一声，脸扭到另外一边，“看把你憋的！我也没见你哪天成了哑巴！”

屋里屋外的人都笑起来。

“好吧，再说最后两句。就两句。”秉义说，“这个婚礼呢，是我坚持在船上搞的。咱们家是船民，上了岸、上了天都是船民，邵家祖祖辈辈就是船民。老祖宗都在天上看着，也在水上看着，在这一千多公里长的大运河上看着。我得给祖宗一个交代。还有那个祖宗传下来的罗盘，传到星池手里了，怎么用是他的事。过几年他可能回到河上了，也可能一辈子不再下水。不管下不下水，那罗盘的指针该指南的时候还指南，该指北的时候照样指北。我就说这些。谢谢各位老兄弟，谢谢各位亲朋好友，谢谢到场的所有人！老鸬鹚给大家鞠躬了！”

秉义弯下腰，鞠了一个九十度的躬。

掌声之前，按相机快门的声音先响起来。

半下午，酒足饭饱，忙的人先撤了，没事的就懒散地坐在酒桌旁，看两支乐队继续较劲。进入点歌模式，想听什么曲子，想让哪只乐队演奏，交钱。看热闹的就起秉义和星池姐夫的哄，让他们掏腰包。这是他俩的义务。星池的姐夫也是个船老大，看肚子的规模应该挣了不少。这是个爽快人，往乐队旁边的船上一坐，架起二郎腿，对起哄的那伙人说：

“随便点，银子我出。越热闹越好。来就是干这个的。”

秉义把一个小伙子叫到跟前，掏出大小一沓钞票，让他代办。“别让停。喜事就得有个喜事的样儿。”然后就下了船，背着手往南走。

红衣姑娘跟上去，她只是想跟他道个谢，顺便告个别。午饭她被请到贵宾席上，秉义介绍她是大画家、大摄影家，说得她脸都红了，赶紧喝下两杯酒。她给新娘子带了一件礼物，一条布拉诺岛产的手工蕾丝边丝巾。年前去威尼斯拍潟湖和运河，慕名去了布拉诺岛。这次装进旅行箱，打算合适的时候自己戴，赶上星池婚礼，正好送新娘子。

红衣姑娘叫一声叔叔，秉义站住。“叔叔，我要回去了。下次再来看您哈。”

“随时欢迎，”秉义中午喝了不少，还有一脸酒气。“就那条住家船。来不来我都在。”

“您真是个好人，都不问我是谁。”

“你是来拍照，又不是要债。”

“谢谢叔叔，说得好！”红衣姑娘笑起来，“您这是去哪儿？”

“给我那几只鸬鹚弄口吃的。”秉义说，突然诡秘一笑，伸长脖子，人半蹲，右手五指并拢，掌心朝下，放到额头前；左手掌心向上，放到腰后，“嘎，嘎。”他的右手和脑袋同时点动，左手跟屁股一起摇摆，学起了鸬鹚。那造型也的确神似一只鸬鹚。

“就这样，别动！”红衣姑娘眼睛一亮，迅速举起相机。

2014年，大河谭

从家到运河两千一百二十四步，从运河到工作室楼下，两千五百三十六步，哪一次步数不对，一定是鞋子出了问题。我每天就这样走，五个月，屡试不爽。今天步子有点多。从家到运河边，从河边到工作室楼下，每条路都多出了至少两百步。我走乱了。要是脚印在大太阳底下能留下来，你就会发现我的脚印歪歪扭扭、踉踉跄跄。这还不算，你还会发现我的脚印有点怪，好像是倒着脚在走，我把左右脚穿反了。这是进了工作室，助理小王告诉我的。他跟我说：

“谢总，您喝多了。要不要先把事情解决了再开会？”

我就喜欢这小子的机灵劲儿，看问题一针见血。当初把他从电视台带出来，也是因为他的锋利和准确。我问他，除了通州这一段运河，你还见过哪几段运河？你猜这小子怎么说？他说，谢老师，我生长在大西北，我们那里连条像样的水沟都找不到，所以我梦见最多的就是水。我没见过别的运河，但我了解我身上的血管，大运河经行中国南北，就像动脉血管贯穿我全身。我有点喜欢他了，但还是诚恳地提醒他，助理的工作不好干。他说，谢老师，那要看谁来干；有人把助理干成个打杂的，有人把助理干成了副总。我一拍桌子，就你了，跟我走。实践证明，我们俩都是对的。所以，在我的工作室，没有副总，我不在，其他人都听王助理的。

“喝多了，”我打了一个酒嗝。“有些事你拼了老命也解决不了。招呼大伙儿，先开会。”

真高了，自己灌自己。腿脚不听使唤，步子才乱得这么离谱，鞋子穿大穿小穿正穿反都不算个事儿。会得继续开，项目也得继续做。他们不必知道《大河谭》遇到了多大的麻烦。我去卫生间洗了把脸，小王帮我冲了一杯咖啡，一口气灌下。酒

不这样喝，一个人喝酒我从来都是慢慢把自己放倒。窗外绿树掩映中的运河绵延滔滔。每天总有一两个小时我会站到窗边，就盯着这条大水无所用心地看。我经常遥想它一百多年前的盛景，那时候帆樯林立，舟楫相接，岸上十万人家，商铺云集，引车卖浆等做小买卖的，吆喝声响彻古老的街巷。那时候的人长袍大袖、峨冠博带，船夫和水手一身短打也利落，还有成群的纤夫光着上身，油亮的汗珠从古铜铸成的身体上滚落下来。有辛苦也有富足，热气腾腾的水边生活次第展开，完全是一幅活动的《清明上河图》。我喜欢火热的生活，那让我有一种在人间的感觉。所有人都陪在你身边，多好。我对着运河做了十几个扩胸运动，感觉喝酒前的那个自己又一寸寸地回来了。

好，开会。

开会就是他们坐着，我站着。工作室没那么大。我跟八个年轻人说，抱歉，中午喝了点酒，实在是因为有好消息，又来了个财神，一笔可观的新投资到了。八种年轻的声音尖叫起来，欧耶。他们轻信，不是因为江湖经验不足，你随便挖个坑他们就往里跳，而是因为他们拥有年轻的资本；这资本如此雄厚，足可以无畏地对任何事情抱持坚定的希望。他们没有失败。失败了也不叫失败。我跟他们说，现在《大河谭》是我们整个工作室最大的政治，除去常规项目，所有人的重心都该放在这个节目上。《大河谭》到了攻坚阶段。何为攻坚阶段？他们理解的是，该项目如日中天，大家伙更得竿头尺进，撸起袖子，在高速中再弄出个加速度。而在我，攻坚真就是攻坚，像围攻固若金汤的城池，是身高一米七八的希望面对两米二六的绝望。

财神没有来，已有的一笔投资却断掉了。就在上午。电视

台的朋友在电话里知会我："哥儿们，对不住了，领导不开心。老同志对这个项目没信心，因为没信心，所以没兴趣。"

"当初他老先生可是鼓动我做的啊。"

"当初他还每天送李老师三朵玫瑰花呢，不照样离了？"

"领导"也是我的领导，辞职之前我们都在他手下干。李老师是领导的前妻，当年是台里的一枝花，台前幕后，厅堂厨房，在哪儿都是一枝花。领导基本上是以不知自尊为何物的决心和意志追她，我和给我通风报信的这哥儿们当年一起帮他打下手。那时候我们刚毕业，还没学会谈恋爱，一个长期帮他买花，一个专职为他望风，李老师一出现就提醒他，为他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好去整理西装和三七开的大分头。李老师有洁癖。他跟我们说，跟李老师比，天下女人只能是女人。我没弄明白到底什么意思，不明白的我都觉得挺高深，越发屁颠屁颠地往花店跑。电视台周围没一家花店的老板娘我不熟。"缘来是你"花店的老板娘三十多岁，体重不下一百五，有一天羞涩地对我说，小谢啊，难得世上还有你这么痴情的小伙子，但凡年轻十岁，我就算豁出去也要把你弄到手。吓得我两个多月没敢去她店里买花。李老师被追到手了。二十年后，李老师被离婚了。领导看上了台里的一个新人，小吴，比李老师年轻二十岁。我辞职前，领导语重心长地跟我们说，跟小吴比，天下的女人只能是女人。

也怪我不长记性，一个动辄就把某女人弄到所有女人之上的男人，怎么能随便相信呢。辞了职，我出来单干。不喜欢台里的作风，一年有大半年时间在做你不喜欢做的事，一天有大半天在做你不想做的事，干脆跳出来，老子不受这个鸟罪。还是老本行，做节目，做好了卖给电视台；或者从台里拿投资和

项目，小国寡民地做，等于是合作。老子爱干什么干什么。起码做好的东西拿出来，我好意思让它姓谢。《大河谭》就是我跟台里合作的项目。那天我们三个又聚一块儿，想到哪儿说到哪儿，就扯到了叶落归根。我说我爸最近倾向比较明显，没事就想回老家上坟。胳膊疼了，他说是不是得给祖宗烧刀纸了；心脏早搏了，他也说是不是得给祖宗送点钱了；雾霾迟迟不散，他也认为是祖宗不高兴了。问题是，老爷子跑不动了，要去就得我去。更要命的，他老人家年轻时离开故乡，很少回去，我祖父祖母过世时，碰巧都在北京，就近全葬了这里。父亲的祖父祖母和曾祖父曾祖母埋在故乡的哪一块坟地里，他完全记不清。他只模模糊糊记得，小时候跟我祖父去上坟，要坐摆渡船从河北岸到南岸。祖宗就埋在运河边上。运河流经我老家那一段，少说几十公里，半个多世纪过去，就算老老实实没改道，火热的社会主义建设天翻地覆，这世界也早变了不知道多少茬了，我到哪里找。领导说：

“你老家的运河？哪个运河？”

“当然是京杭大运河。”

“这事你得干，”领导一拍大腿，咣一声，我真听出了银钱落地的声音。“大运河正申遗，上头要求台里配套上档节目。你来做。”

“怎么做？”

“我要知道怎么做还用得着跟你说？”

也是。领导的工作就是下命令，怎么干是下属的事。“这个，可观？”我把右手拇指和食指狠狠地捻了捻。

不必遮遮掩掩，他们都知道，我缺钱。离了。但我跟领导不一样，领导是离了李老师，我是被人离了。美满的家庭都是

一样的，分崩离析的家庭各有各的离法。我的特点是：被离，孩子归前妻，我每月支付高额的抚养费。至于为什么费用高到法庭判决的两倍半，前妻的说法是，要把你儿子往高端人才的路上送，这点钱你就心疼了？你也可以每月只给五块钱，那我就按五块钱来养。她是在短信里跟我说的。汉字在我前妻的短信里充分显示了象形文字的尊严，一个个露出了狰狞的表情，发出阴阳怪气的嘲讽之声。很多年里我都没想明白，为什么咱们中国人一离了婚就成了仇人，完全不共戴天。这个很多年包括离婚前的很多年，我和老婆认真探讨了这个问题，离了婚还能做个知己嘛，生意不成仁义在，知根知底的。我老婆完全认同，但一离了立马翻脸，连普通朋友都没得做，不给你机会。因为儿子要念书，我把房子给了前妻，车也给了，家产劈出了五分之四，只好从朝阳搬到了通州西上园，这里的房子比朝阳便宜啊。这还不够，抚养费之外，儿子隔三岔五跟我说，这个要钱，那个要钱。总之，每个月我有幸去看他几次，不揣一两千块钱，基本上是近不了他的身的。我给前妻打电话，我说，就是不用了的前夫，你也不能铆着劲儿往死里整啊。前妻用鼻子哼了一声，前夫不前夫关我什么事，我只知道你是孩子他爹。

好吧，我是孩子他爹，我忍了。但忍不是一个道德、情感和态度问题，而是一个经济问题。我必须赚钱。

领导说：“上头的任务，还能亏待你？”

我也把大腿拍出了金银落地的响动，“成交。”

其实我对大运河没什么研究。大运河通州段当然了解一些，那也是因为误打误撞搬到了这里，没事晚上会到河边散步，从新华东路走到东关大桥，下桥，北运河边修了宽阔的木

头栈道，适合饭后消食。当初房产中介一再忽悠我：仁者乐水，河景房啊谢先生，在楼上就能看见运河；往北，就是著名的燃灯塔，标志性建筑呢，北周时期建造，当年漕船跑了几个月，看见这塔才会心生安稳，京杭运河终点已到，此行圆满了。真住进来，哪看得到什么运河，河边的树都被前面的两栋楼挡住了。房产中介说，不是说在楼上能看见运河吗，你得爬到楼上啊。他说的是他妈的楼顶上。接了这个活儿，我突然觉得，看不见运河它也是河景房，我会时刻想到两千一百二十四步之外就是让我听到钱响的大河，值了。工作室当初纯粹为省钱，租在马路边上一栋楼的最顶层，也算有先见之明。我对大运河的确不熟，除了这些年从我爸、我爷爷奶奶那里听到的故乡运河，我知道的不比其他任何一个中国人多。

现在不一样，折腾来折腾去，我差不多也成了半个运河专家。

开始我只想从这个项目里套点钱。立项前装模作样召集了若干个专家会议，向老先生们三百六十度无死角地请教，如何挖掘和展示大运河的历史，以及在今天我们如何谈大运河。听过他们的建议，工作室再根据节目收视特点和我们自身的情况，制定可行性方案。我们是小作坊，就几条枪，必须出动集团军才能取胜的战役打不了，只能打游击。所以形式一定要漂亮，四两必须能拨得动千斤。推敲来推敲去，定下来以讲述故事为主，间以视频图片资料展示，栏目取名《大河谭》。

大河，京杭大运河；谭者，深谈也。辞职之前，我在台里主持过两档聊天节目，嗓子貌似还专业，人虽然发了点福，还没到看不下去的程度，在年轻人的鼓励下，就买了几身便宜的唐装，站到了租来的摄影棚里。站进去不麻烦，张嘴说也不麻

烦，麻烦的是前期要搜集足够的故事和资料。计划做十集，十个故事，把京杭大运河的历史、当下和未来，政治、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等方方面面都囊括进来。我和八个年轻人分头去打探，找线索、寻故事、查资料、做咨询，然后我们所有人，包括有关专家，坐到一起论证、整合，脚本、采访和现场拍摄同时进行。说是游击战，真做进去，那就是旷日持久的阵地战。

进展得不错。但我清楚我只使出了六七分力气。对我来说它就是个项目，立了项，拿到了前期投资，水到渠成地做下去，就成了。但行程过半时，我突然对这个项目有了感情，不由人。这当然跟父亲整天在我耳边唠叨有关，他整天说他那十九岁就离开的故乡，运河穿城而过。他老人家老是梦见小时候的运河：水是如何的清，两岸人家都在河水里淘米洗菜；撑竹排的人如何勇猛，大雨时涨水，他们舞动船篙跟漩涡搏斗；他还梦见上学路上，那个每天清早都在水门桥上练习周信芳唱腔的白衣女人，这些年她一点都没变老。据说，人对死亡有预感，临近生命尽头总会做童年的梦。问题是，父亲他一顿能吃三十个饺子，赶上我一天的饭量；而且心不老，一不留神就从母亲眼皮底下溜出去，到小区广场上找中年妇女跳舞。他是如此地热爱生活，距离油尽灯枯的那一天，不比北京到故乡近。母亲认为，这怨我，因为我整天把运河挂嘴上，老头子才动了凡心。

父亲在研究所待了几十年，练出了强悍的职业病，凡事一上心就当科研来搞，跟广场上的中年妇女跳舞是（据母亲的情报，他在中年妇女那里的市场没那么好），聊大运河也是。如果有人一天到晚跟你叨咕谁不好，那人就算是天下第一大善

人，听久了你也会觉得他十恶不赦。就像前妻整天给我儿子洗脑，他老子如何如何不堪，我儿子真就信了，每次见我都把上半身撤得远远的，用看刑满释放犯的眼光看我。如果有人成天在你耳边唠叨一件事，那事哪怕再乏味，长此以往你也会莫名其妙地生出感情。父亲张嘴闭嘴大运河，慢慢地还真就把我说成“大运河的孙子”了，他自认是“大运河的儿子”。反正大运河成了我们爷儿俩的祖宗。

不过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那就是我的确越来越了解大运河了。干这个的嘛。或者说，因为了解越来越多，开始有点理解了。我不从道理上去理解，而是从故事、细节，从血肉丰沛的运河边的日常生活去理解它。我们采访过一位运河专家，老先生不说大道理，就讲他七十九年来如何与运河纠缠在一起，文字、图片、声音、视频，他自己的、亲人朋友的，全媒体展示，那四十五分钟就像他与运河共同的自传。片尾是老先生缓慢独行在运河边的视频，拍摄时阴天，快收工时突然云开日出，西半天霞光万丈，他漫长的细瘦影子平地生长，瞬间就横贯了半个运河。拍摄时我在现场，为自然的伟力和隐喻大大地感叹了一番。而真正进入摄影棚录制这一期的《大河谭》，一个多小时逻辑严丝合缝地讲述后，最后老人的影子突然铺到水面上，我这个以“出戏”的控制力见长的老革命，眼泪哗地就下来了。我不能自抑地煽起情来。我从来没有如此奢侈地用词，好像我怀里抱着一部正能量词典：

“这个镜头让我想起了敬业、忠贞和相依为命，让我想起了不忘初心、方得始终，让我想起了命运、光芒和不废江河万古流。”

我把送盒饭的剧务都给煽哭了。

这样的故事我们搜集了很多。跑船的，打渔的，在运河边开了几十年店铺的，修了几十年船只的，沿运河边常年坚持长跑的，专门管理运河的公务员和警务人员，专做运河河鲜的红案大师傅，运河沿岸考古发掘的，拉过纤的，摆过渡的，罱过河泥的……但凡有点瓜葛能找到的，工作室的小朋友们都联系了。能成为主角当然好，成不了主角就作为补充素材备着，没准哪一期、某句话就用上了。开头三期相关资料我看得不多，第四期开始，我就看进去了，开始重新回头补看，还真有很多故事和细节能救火，关键时候就成了消防队员。

我开始上心了。这个行当需要上心，但这个行当又害怕上心；上心意味着可能做出好片子，更意味着必须加大投入，慢工出细活儿。我决定把《大河谭》弄成个精品。前期的投资早用光了，我把手头能挪用的钱全塞进去了。正满脑门激情，等着接下来的资金，电视台的哥儿们一瓢冷水浇下来，后续的投资要黄了。就上午，手机一响我就知道没好事。刚挂上我前妻的电话，儿子想报一个英语夏令营，相关费用外加在英国的吃喝拉撒，又是四万。我说需要这么多吗？前妻说，不相信就让你儿子拿发票回来报账，我会叮嘱他，进收费公厕也别忘了要收据。离婚对一个人改变如此之大，前妻原来写个年度工作总结都要我帮忙，现在成了语言大师，每个字都用得凉飕飕的。幸亏是她离我，要是我离的她，还不得成就个大作家啊。

挂了电话我斜躺进沙发里，好像前妻掏空的不是我钱包，而是我的骨头。母亲从卫生间里出来，拎着我的黑夹克。昨天晚上洗澡前我刚扔进的脏衣篮。母亲说：

“我跟你爸商量了，咱们那老房子还是租出去。什么时候有人帮你照料这个家了，我跟你爸再把房客辞掉，搬回去。”

“妈，不是说好了空着吗？租出去就糟蹋了。不缺那几个钱。”

“省一个是一个。最近你也不宽绰。”

“谁说的。生活费用光了？这就给您取去。”

“行了，别硬撑着。瞒不了你妈。”母亲把夹克里子翻出来，拍拍胸前的口袋，“有阵子了，你这口袋里一分钱没落下。过去可不这样。你这马大哈，哪次洗衣服之前我不掏出三五百的零花钱。”

我细想了一下，一点没错。我也想起来，已经两个月没给母亲生活费了。这依然不能阻止我嘴硬，“最近改用钱包了嘛。”

电视台的哥儿们电话打来了。一听见《步步高》的铃声，我就有种不祥的预感，果然，手机里传出的第一句话就是：

“兄弟，我知道你的心理素质过硬。”

“有喜事，就现在说；报忧，还是晚上吧，免得我一高兴夜里睡不着。”

“还是现在说吧，说晚了怕你损失更大。”

我清晰地感到趴在脑门上的头发站起来了。为了避开坐在藤椅里看报纸的父亲，我走到阳台上。

“没办法，领导没兴趣了。”

“原因？”

“没信心了。觉得大运河申遗成功可能性基本为零。据说台里的大领导也是这个意思。一是大运河济宁以南还在运行，活得好好的，跟遗产扯不上关系；二是他们出差看了德州和沧州一线的运河，都成了臭水沟，有的地方连河床都找不到。消失的东西，‘遗’在哪里？所以，不成立。”

“还在使用的那部分是‘活态线性文化遗产’啊。有点文化行吗？当初立项时说得明明白白，每个字都是透亮的啊。臭水沟咱们可以整治，个别地方的河床只是看不见了，又不是飞了，挖几锹是可以找到的。”

“别跟我探讨严肃的学术问题，头大。我也就传个话。就算你能要来后续资金，估计也就是个人情钱。当然，人情钱也是钱嘛。兄弟，只能祝你好运了。再见。”

挂了电话，我抡起手机转了一个大回环，还是塞进裤兜里。真想把它摔到领导脸上。屋漏偏逢连阴雨，说的就是我这个操蛋的上午。我进书房坐下来，把一张A4打印纸折成四半撕开。在两张纸上分别写上“继续”和“终止”，团成阄，放进毛竹做的空笔筒里。晃两下，停下来，我找来第三张纸片，又写了个“继续”，窝成一团投进笔筒。准备将笔筒倒扣在书桌上时，还不放心，在第四张纸片上也写了“继续”，团好了放进笔筒。我摇啊摇，晃啊晃，倒扣在桌面上时我对着电脑旁的一摞大运河资料说：

“兄弟我尽力了。”

我拿开笔筒，闭上眼在四个纸团中捏起一个。打开：“继续”。这个纸团留在笔筒里，其他的扔掉，我把钢笔、铅笔、毛笔、圆珠笔重新插进笔筒。听你的。然后从书橱里找出存了十年的那瓶茅台，拎到饭桌上。

父亲在收拾饭桌，瞥我一眼，“黄历改了？”

“望和历。”我纠正他。

“嗯，望和历。改了？”

我的工作室叫“望和影视工作室”。小朋友们为了扩大宣传，别出心裁做了一个“望和历”。元旦前做好下一年的日历，

某年某月某日，阴历是哪天，该日适合干什么、不该干什么，历史上的这一天发生过什么大事。有纸质版，也有电子版，便于网上发布。我带回一份纸质版，母亲挂到门后头，每天出门前老两口都要盯着看一看。今天上头写的是：宜出行；忌酒，忌决策。我搞不清每一天的“宜”与“忌”的根据何在，也懒得问，年轻人总是有办法。

“我有个重大决定，得庆祝一下。”

“真改了。”父亲说，从老花镜后往厨房看，“待会儿我征求一下你妈意见，看这酒能喝不能喝。”

老太太向来喜欢把重大决定往好事上想，还是用茅台庆祝的，肯定是大事。她走到门后，把最上面的那张“望和历”扯下来，说：“今天已经过去了。”

我跟父亲放开来喝，一瓶茅台见底了；为了最后的半杯酒，还把瓶口卸了，取出了那两颗玻璃珠。母亲也象征性地列席了一下，喝了一杯三钱的。那顿饭吃完了也到了下午，我反穿着一双鞋摇摇晃晃来到工作室。

八个年轻人，八张蓬勃向上的年轻的脸。我说：“现在新的资金即将注入，对《大河谭》接下来的编辑策划，有没有信心？”

“有——”

他们把声音拉得跟一千七百九十七公里的京杭大运河一样长。他们有信心，我就有信心。人到四十，我经常觉得力量并非来自深思熟虑，而是源于激情。激情没了，想得再明白都白搭。手托腮帮一不小心就会耗掉一辈子。

“你们有，望和工作室就有，《大河谭》就有。说说，你们又有什么新发现、好点子？”

分管美工的小钟说，她在网上搜到两年前的一个摄影展，主题是“时间与河流”，照片拍得非常好。小钟毕业于中央美院，学的就是摄影，眼光极高，她说好，必是不一般的好。她把笔记本接上投影仪，将下载的照片以幻灯的方式打开。像素和光线在白墙上打了不少折扣，大家依然觉得美不胜收。尤其是照片中强烈的故事性，已有小朋友击节叹赏：这就是我们想要的。没错，就是我们想要的。我们要的就是细节和故事，这些照片已经提前给我们准备好了。哪怕只是人物的面部特写，你也会觉得那个人的表情里藏着很多故事，如果开口，讲上三五个钟头没问题。更多的照片是生活瞬间的定格，有天地、风物和人。所有景物在摄影家的镜头里都不是死的，而是处于运动中的某个环节，看得见它的承前启后。有一组船上人家的婚礼照片，每一张都堪称绝妙。我问小钟，是不是摆拍？小钟说，据摄影展的作者自序，所有照片都是随机抓拍。根据资料介绍，她也比对过，展出的照片基本都来自京杭大运河。还有几幅拍的是龟裂的河床，像老树或伤口，满腹心事，触目惊心。如果这些也来自大运河，可能就是让领导没信心的济宁以北运河的某一段了。就算这些凄厉的场景，也完全是为我们量身定做。

“作者资料有么？”

“查过了。孙宴临，女，三十二岁，淮安某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照策展方提供的座机电话，打了多次没人接。”小钟摁了下一张幻灯片，一个低头的年轻女人照片。一头乌黑油亮的短发，头形很好，整张脸只能隐隐看见一个圆润的下巴尖。“这是作者。已经是露脸最多的一张照片了。”

是个好题材，但得做好打硬仗的准备。对绝大多数人，办

个大型摄影展肯定是光宗耀祖的大事，恨不能把自己照片也挂半个展厅，她只勉强露出一个下巴，我预感会比较难缠。会议结束，我让小钟和另一个擅长写脚本的小伙子到我办公室。一要继续联系作者；二是继续搜集相关材料，照这题材必上来准备。先预备两种方案：作者能联系上，且愿意配合录制这期节目，当然是上上之选；倘若作者遍寻不遇，或者找到了但不配合，那就以“寻找摄影家”为线索展开这一期节目，此为第二套方案。我嘱咐他俩，筹备的过程中脑子要经常分分岔。临出门，我让小钟把她的 PPT 发我一份，我也琢磨一下。

孙宴临果然难缠。小钟从她执教的美术学院得到电子信箱，发邮件过去，过了两天回过来八个字：在荷兰，回国后联系。按学院提供的课表，三天后她有课。第四天，小钟又去邮件，详细说明来意，言辞恳切。这次动作倒是挺迅速，当天晚上就回复了：诸事繁杂，也没兴趣。若照片合用，尽可网上自取，无版权之虞。小钟把邮件转我，问接下来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怎么办。我坐在书桌前，一遍遍翻着电脑上孙宴临的摄影作品和她本人照片。拍得是真好。有幅黑白照片，岸如石壁，水如月光，刚把竹排撑到岸边的渔人，裤脚高卷，一高一低，干瘦的上身赤裸，背起正在滴水的渔网猛一回头，看见了她的镜头。胡楂参差的渔人叼着烧了一半的烟卷，半截烟灰在他回头的一瞬间掉下来，落到胳膊肘的位置被相机截住。烟灰拉出一条线，水滴拉出很多条线，水波更多，曲曲折折扯出半个画面的线，而渔人的眼神里扯出的线，覆盖了整张照片。照片取名《挽歌》。渔人忙活了一天，脚边的铁皮桶里空空荡荡，半条鱼都没打上来。看得我心伤，顺手点了根烟。父亲进来时，我刚抽第三口。

“忙啥呢？”老爷子说，“你妈命令咱爷儿俩吃饭。”

“看运河照片。”我按了个下行键。

父亲用下巴指指电脑屏幕。是只露出下巴的孙宴临。

“哦，我在找这个摄影家。”

“那就去找啊，还坐着干吗？心动不如行动。”老头子嘿嘿地笑。

是啊，为什么不去找呢？我突然想起来，这个孙宴临，不就是在父亲心心念念的老家淮安嘛。我把照片往前翻，让老头子看。

父亲凑上去，一张张翻，偶尔停下来，犹疑着不敢下判断。“就是咱们老家啊！”他说，转眼又说，“像。有点像。到底是不是呢？”最后说，“唉，人老了就是麻烦，连记忆力都不听你的了。”父亲精通指桑骂槐的技艺，他这么一说，我就知道他在提醒我，该替他回一趟老家了。但我就是装傻。母亲在客厅下通牒，再不吃饭菜就直接倒掉了。爷儿俩往客厅走。坐到饭桌前，父亲诡秘地对我说，“儿子，我觉得那姑娘长得挺漂亮，你抽空可以去咱们老家找找。”

“人家也可能不在咱们老家啊。”

“没去找，你怎么知道不在？”

母亲敲响筷子，“饭也堵不住嘴。”

“说上坟的事呢。”父亲说，扭头看挂钟，“从现在开始，晚上六点十六分，这顿饭不再说一句话。吃饭。”

找漂亮姑娘突然扯到了上坟，瘆得我差点被稀饭噎住。老头子这逻辑，不知道他这辈子科研是怎么搞过来的。不过倒是个好建议，一箭双雕，为什么不呢？

第二天去了工作室，忙活一整天，诸项工作一一交代清

楚，次日一早，赶六点多的飞机去了淮安。

父亲给了我堂叔堂伯的姓名和地址，也就是我祖父的哥哥家的两个儿子。堂叔是清江拖拉机厂的工人，堂伯在淮海剧团唱戏，多年前就该退休了。我上网查了，淮海剧团还在，一度与上海拖拉机—汽车联营厂、天津拖拉机制造厂齐名的清江拖拉机厂产值为零。茫茫人海，这老哥俩未必比孙宴临好找。我在大学附近找了一家酒店住下。

这两天孙宴临没课，没课不会去学校，课堂才是找到她的最佳地点。我决定用这两天把淮安这一段运河认真看看，跟孙老师聊起来也有谈资；见到我的堂叔堂伯，也不会露怯。我可以告诉他们，这些年我和父亲身在北京，心系故土，时刻关注运河的风吹草动。在这座城市，除了GDP，最重要的肯定是运河。千年大河穿城而过，它是它的血脉，也是它文化的源头。我给旅行社打电话，找懂行的导游，一对一运河文化两日游。

导游是个小伙子，姓胡，叫他小胡或者胡导都行。胡导不“胡导”，这小子有两把刷子，据说参与了本市文广新局大运河申遗的材料撰写，讲起运河心里有一本大账。从吴王夫差开凿邗沟一直到眼下的申遗，沟沟坎坎，每个拐点都门儿清。他把司机也省了，开车带着我，两天里把大运河淮安段的六十八公里一厘米一厘米地跑遍了。

大运河与淮河入海水道交汇的“水上立交”。里运河。裁弯取直后的新辟大运河。淮安船闸。漕运总督府。漕运博物馆。镇淮楼。文通塔。河下古镇。板闸。大闸口。老坝口。清江浦楼。御码头。若飞桥。南船北马碑。水门桥。北门桥。都天庙。慈云寺。石码头。花街。文庙。大王庙。丰济仓。西长街水龙局。清晏园。废黄河。码头镇。洪泽湖大堤。仁义礼智信

五坝……

因为做《大河谭》，断断续续了解一些淮安段运河，沿河走一圈，纸上谈兵的局限就出来了：思维老是跟不上，慢半拍。我跟小胡说，年纪大了，记忆力开始拖后腿了。他跟我一样清楚这就是个掩耳盗铃的借口，但他只笑，不说破。小胡本地人，运河边长大，河边一棵草的荣枯他也看了三十茬，所以张嘴就有“事”。他看得如此明白，大河仿佛一直流在他的眼皮子上。我约他，没准节目里需要他露个面，小伙子对我做个 V 字手势。

“必须的，”他说，“就是条臭水沟，在你家门口流了上千年，也成了母亲河。”

一教室的注册生和旁听生里，我年龄最大。有句俗话说，羊群里跑出头驴；我坐在最后一排，大部分时间低着头。孙宴临讲课用 PPT，也用黑板和粉笔，她讲《郎静山集锦摄影研究》，是门选修课。当她点 PPT 播放郎静山的照片和中国传统的水墨画，或者转身在黑板上分析两者山水、人物构图的层次时，我就抬起头，看这个小我八岁的女老师。她比照片上好看，尤其眼睛和嘴唇。双眼皮，眼大大的；唇形很好，很多女人化了妆也未必有她素颜时的唇线饱满清晰。这节课她讲的是郎静山集锦摄影中的“非时间性”问题。该概念源于法国作家安德烈·马尔罗的艺术史论著《非时间性：众神的变形》，所以，她从这本书说起。真正生动的艺术不应被当作简单的物体般来看待，它具有把瞬间“非时间化”的能力，使之成为非主观的时间。这是艺术形而上学的概念，而非永恒的范畴；或者说，是用“反命运”的方式来抵抗时间，时间是所有艺术的敌人。

有点绕。不知道这段高论是马尔罗老师亲自说的，还是孙老师的理解，或者别的研究者的论述。当然，可能是我没能力听懂。我看见很多学生都露出会心的微笑，越发让我这个老学生惭愧。马尔罗我还是读过几本的，《人的命运》《王家大道》《反回忆录》。郎静山的照片我也看过一些，有些照片非常喜欢，特地嘱咐过小钟，收集素材时，把郎静山跟水有关的照片整理好备用。比如《晓汲清江》《风雨中的宁静》《沼沼秋水》《寒江独钓》《树影湖光秋气爽》《烟江晚泊》《吴门归棹》等。

“郎静山的‘集锦摄影’，将不同底片叠置，把不同的景物并行、插入，多次曝光，由此制作出的‘摄影风景’给后来的摄影者提供了很多启发。”孙宴临说。她穿一件黑色薄皮夹克，戴一条白底蓝星的绉纱围巾。“至少对我个人产生了重大影响。小时候，神秘的郎家大院激发了我对摄影的好奇；现在，‘集锦摄影’的方法又让我对绘画和摄影艺术有了新的思考。”

郎家大院！我差点举起手。赶紧用手机上网搜索：郎静山，清光绪十八年（1892）生于江苏清河清江浦（今淮安市区），祖籍浙江兰溪游埠镇里郎村人。在清江浦生活十二年后，郎静山赴上海南洋中学求学。后来我问孙宴临，郎静山对你的影响真有这么大？孙宴临斜我一眼，那还用说？你们家出门右拐走两百步，就是传说中的摄影大师故居，你会没感觉？我想了想，应该也会有。

但是那天孙宴临连斜我一眼的机会都没给。两堂课连上，课间休息十分钟，给学生接开水和上厕所。我瞅着讲台前没人，凑上去恭恭敬敬地叫声孙老师，我是谢望和，为《大河谭》，千里迢迢从北京专程来拜见孙老师。孙宴临眼皮都没

抬，盯着中国摄影出版社2003年7月出版的《摄影大师郎静山》一书，那页上印着郎静山创作于1963年的摄影作品《松荫高士》。她对着张大千扮演的高士说：

“你们工作室有个姓钟的姑娘联系过我。抱歉，真的没兴趣。”

“不好意思，打扰了。如果方便，能否课后单独请教，就耽误您半小时。”

“下课再说。”她还是没抬头。

上课铃响了。我回到座位上，听孙宴临讲郎静山时，脑子开岔，琢磨如何把郎静山有机地融入到这期节目里。没做过专门研究，但我一厢情愿地认为，在清江浦度过童年的郎静山，一定受到了运河的影响，与水有关的诸多作品即为明证。孙宴临把郎静山的摄影作品与中国古典文学和绘画做了详尽的比较研究，在虚和实的处理、抽象与具象的转化、摄影与绘画意境的融合、传统与现代的破和立等问题上，借助现代传媒，进行了操作演示，深入浅出地阐释了郎静山，让我这个外行都觉得自己把大师弄明白了。

五十分钟很快，中间回了助理小王两条短信，在速记本上给孙宴临画了一幅不太像也不太不像的肖像，重点是她的头发、眼睛和嘴，下课铃就响了。我迅速堵到前门口，防止她跑掉。这想法纯属多余，一大堆学生拥到讲台前跟她讨论。我倚着门框等。很多年没有认真坐下来连听两节课了，累坏了。这个倚门而立的动作，在孙老师看来相当的轻佻，不像四十岁的中年男人该干的事，所以那天她在解答学生疑问时，抽空狠狠瞟了我几眼，觉得这个人高马大的男人挺讨厌。所以她一点都不想理我。所以，在我发现还有四个同学排队等她回答问题，

决定先去个卫生间，然后又飞快地从卫生间回到教室门前时，她趁机提前溜走了。她跟那四个同学说，非常对不起，有急事，下周同一时间继续讨论。

对她的这种行为我也很生气。副教授也要为人师表嘛，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起码你得守信。我直接去了美术学院教务办公室，不是投诉，是打听她的电话号码。教务员是个慈祥的老大姐，她说刚刚小孙交代了，凡索要联系方式者，一概坚拒。

“不是婉拒。”老大姐特地补充，“小孙的意思，坚决拒绝。”然后老大姐压低声音，附到我耳边，“年轻人，要有耐心。”把我当成求爱的了。

好吧。我说：“谢谢大姐，找到了一定请您吃糖。”

老大姐很潮地“欧耶”一声，“到时候可得给大姐双份啊。不要巧克力，只要上海的大白兔。”

我也回她“欧耶”。这都什么事。

跑了和尚跑不了庙，后天孙宴临还有课，就不信抓不住你。出了大学，我拦了辆出租车。司机问去哪儿，我说清江拖拉机厂和淮剧团，哪个近去哪个。司机就把我拉到了一品梅路4号。刚进淮剧团大门，工作人员一只胳膊挡在我面前。

“我找谢仰止。”

“谢仰止？谁啊？”应该是门卫，用的是跟我祖父祖母一样的方言。

“退休演员。”

“退休了我哪知道。”

“唱过《樊梨花点兵》和《皮秀英四告》。”

“这两出戏我也会唱。”

“你们的退休职工，联系方式总该有吧？”

从大厅里走出来个领导模样的中年男人，跟我说办公室的人出去开会了，换个时间再来。退休人员的联系方式在办公室那里。听说我找谢仰止，说：“老谢啊，去古虹桥边的周信芳故居找。这老家伙改唱麒派了。都天庙街隔壁。”

打车去周信芳故居。想起我祖父祖母两人在北京，吃过饭就往机器前一坐，雷打不动听周信芳。周先生中气十足略带沙哑的嗓音，听得老两口摇头晃脑、摩拳擦掌。开始是唱片机，后来是转磁带的录音机，然后是影碟机，恨不能一天二十四小时单曲循环。《徐策跑城》《萧何月下追韩信》《鸿门宴》，听多了我都会唱了。小学五年级，跟同学打赌，夏天晚上钻进北大，从未名湖博雅塔那头往翻尾鱼石处游。看谁先抓到鱼尾，输了在联欢会上表演节目。我输了，就唱了《追韩信》经典的那段，从“我主爷起义在芒砀”到“撩袍端带我把金殿上”。唱的时候心里还打鼓，担心顺不下来，过去只是听，从没试过。竟然没怎么走板就唱下来了。为达到周先生的效果，我粗着嗓子吼，唱完了再说话，嗓音更像周先生了。

周信芳故居在河边上。转过一座小桥，一个古朴典雅的小院，院门上方的匾额上题写着“周信芳故居陈列馆”。1895年1月14日，周信芳出生于此。六岁离开这里，随唱青衣的父亲周慰堂去杭州，师从陈长兴练功学戏。故居里藏品不多，以图片资料为主，陈设也简单；院子前后植了丰肥的芭蕉和藤萝，显得蓬勃兴旺。现在主要是京剧票友雅集和日常吊嗓子的好所在。都傍晚了，闻得到街巷里晚饭的香味，小院里还在咿咿呀呀地唱，京胡、板胡交替响。有唱《贵妃醉酒》的，有唱《借东风》的，有唱《四郎探母》的。有唱的就有听的，时不时一

团叫好。

我问了一个看热闹的大爷，说谢仰止刚走，晚饭后还会再来。他们像上班一样每天来，只是上班时间各有讲究。大爷说，我堂伯每天半下午来，听一阵唱一阵，回家吃晚饭，饭后遛一圈，拐个弯又来了，一直到故居小院关门。我堂伯是个人才，唱了一辈子淮海戏，退了休改唱京剧了，还专攻麒派。要不说那剧团领导提起他，五味杂陈地“老谢”呢。在淮海剧团里潜伏了几十年。我找了个马扎坐下，等。

一等不来，二等还不来。我又问那大爷，大爷说，这就该来了。再问；应该很快就到了。弄得我也不敢走，怕前脚走，我堂伯后脚来了。实在饿得心抖肝颤，那会儿天黑过好几个钟头了，我打算第四次问那大爷，大爷早回家了。票友只剩下四个：一个唱的，一个拉二胡的，外加俩看客。我连看客都算不上，就是个找人的。谢仰止这会儿没准已经睡着了。我出了小院，哪里灯光亮堂就往哪里走，见到头一家小饭馆就进去：一碗长鱼面，两瓶啤酒，半斤猪头肉。

吃舒坦了，跟麒派京戏听舒坦了，是同样的舒坦。我抱着肚子出了小饭馆的门，找块石头坐在路边，抽了两根烟。

这是我祖先的城市。父亲说，落户淮安的第一代先祖叫谢平遥，在漕运总督府衙门里当翻译，相当于现在的公务员。后来这位平遥公去了清江造船厂，这地方现在连遗址都找不到了。平遥公在造船厂也没待几年，辞去公职，沿运河北上到了京城。也没待多久，开始跟一群士人举子追随康梁改良的余绪，其后拥护革命党，接下来反对袁世凯。在北京待了十几年，袁世凯称帝前，点名要灭掉他。平遥公地位名望应该很一般，反正我在相关的史料中没见过“谢平遥”这个名字。但谢平

遥英语好，据说后来自学了意大利语，法语、德语也通一点，起码吃喝拉撒日常交流应付得过去，这在一百年前绝对是难得的人才。那时候的清政府和袁世凯不怕中国人，怵的是外国人，就怕洋人说三道四。我先祖平遥公有能力把洋人的说三道四翻译成汉语给中国人听，所以他们很讨厌他，觉得他也挺重要，悬了赏金要他的人头。这都是我祖父说的。说起自己祖父的脑袋很值钱，我祖父十分得意。

但是平遥公最终还是回了清江浦，至于原因，我祖父语焉不详。有时候说为了逃命，人家悬赏了嘛，在北京混不下去了；有时候又说受了刺激，心灰意懒，回老婆孩子身边养老了。究竟什么刺激他又说不清，但是有一件事我祖父言之凿凿，那就是平遥公写过不少关于运河的文章，用宣纸和毛笔，竖着从右往左写，他小时候亲眼见过。我认为有一定的可信度，首先有目击者，我祖父；其次，寓居北京的那些年，平遥公隔三差五会回清江浦，大河上下来来回回总得有个一二十趟吧，一连数日困在船上，书读累了只能盯着水看，想不成专家都难。回淮省亲的次数，有平遥公的儿女数量为证；我祖父回忆，他祖母前后怀过十二个孩子，虽然活下来的没几个。就算高祖母土地肥沃，那也得高祖父去播种啊。

问题是，依然没有什么资料可以证明平遥公是研究运河的专家。我祖父到老了，某日在家看电视里周信芳的录像。抗日期间，周先生为救亡募捐，到北京演出，一路有意大利记者随行采访，我祖父突然冒出来一句：

“哎呀，我爷爷当年陪过一个意大利人来过北京！那是个运河专家！”

那又怎样？陪意大利运河专家来北京，不等于他也是运河

专家。

“也是啊。”我祖父抹着他那已经掉光了头发的脑袋，想得十分用力，“可是，你太爷爷写的那些文章跑哪儿去了呢？”这话是跟我父亲说的。

那时候我父亲还是研究所里的科研骨干，尚未培养起跟年轻妇女跳舞的兴趣，回到家就在草稿纸上列各种奇怪的算式。我父亲说：“没准‘文革’时被抄家抄没了。”

“当时咱们家住在偏远的河边，周围一大片野地。”祖父又使劲儿想了想，“没抄出啥啊。他们嫌远，不愿去。那时候你太爷爷八十了吧，每天坐在太阳底下，守两块碑，有人求字，他就拓一张给人家。像个慈祥的弥勒佛，人缘好极了。”

“拓碑干吗？”我问。

“你高祖父字好，街坊邻居没事就来求一幅，装裱后挂家里，或者当礼物送人。老爷子来者不拒。八十岁写不动了，就写了龚自珍的两首诗和一篇文章，找人刻到碑上，谁再要字，他就拓了送人。”

“免费？”

“当然。奇怪的是，碑刻好后，求字的人却少了。经常在太阳底下坐两三天，也送不出一幅字。”

“碑呢？”

“早不知被谁砸了。没人求字也有原因，乱了，运动了，谁还有心情看字。”

“那我高祖父后来呢？”

“死了。中午我去叫他吃饭，他坐在太阳底下的藤椅里，头歪在右边的肩膀上，气都没了。医生说，嗓子眼里有痰，堵上了，一口气没上来。旁边就是写了龚自珍诗文的两通石

碑。”

我和父母都不吭声。老祖宗死了，我们觉得应该沉默一下，以寄哀思。祖父对我们安静表示诧异，问我们怎么了。

“高祖父死了啊。”

“死了就死了。谁不死？”祖父说，“我跟你说，望和，我最高兴的一件事，你知道是什么吗？”

我们都看着他。我们知道他马上就会公布答案。自问自答是祖父老了以后最重要的交流方式。

“就——是，”祖父的声音像坐上了秋千，“你爸爸跟你高祖父一样，也来到了北京！”

坐在淮安的街头上，我还能想起祖父说这话的表情，两眼突然变得比光脑门还亮。好像他儿子来北京不是普通的求学和工作，而是跟一群人平地建起了一座北京城。

祖父已经故去有年，如果他老人家还在，知道我现在正做《大河谭》，成了半吊子的纸上运河专家，没准这会成为他“最高兴的第二件事”。在他老人家看来，能在运河的问题跟高祖父保持一致，那也是惊天动地的大事，差不多等于运河是咱们谢家人开凿出来的。

坐在祖先的城市里，我不觉得陌生，当然也不觉得熟悉。很小的时候来过，被大人抱在怀里，黑眼珠也滴溜溜地乱转，什么都没记住。我又抽了两根烟，决定明天去找清江拖拉机厂。

第二天睡到自然醒，打了114电话查询，又上网搜索，确定清拖萎缩成一个小企业，迁到了城东南的开发区。在北京生活惯了，到哪个城市打车都不觉得远，安心地看出租车计价器上的数字在跳。跳到三十八块钱时，停下来。当年中国拖拉机

制造业的三大巨头之一，如今变成了一个袖珍的门脸。我在门口抽了一根烟才进去。在祖父和父亲的描述里，清拖何等风光，大得足以自成一个帝国，你可以三百六十五天在厂区里不出门，社会主义的美好生活一样也不会落下你。必须抽一根烟才能弥合这个心理落差。

留守处的工作人员也在抽烟。五十岁左右，上个星期的胡子到现在都没刮，烟雾从胡楂中间穿过，给我一种生活兵荒马乱的感觉。他对每一口烟都无比迷醉，吸入时用力，像在吸世界上最后一口氧气；吐出时嘴巴大张，每一颗黑灯瞎火的坏牙都数得出来。他坐在一把木椅上，让我写出堂叔的名字。

谢仰淳。

他把嘴撇开来，歉疚地摇摇头，没印象。

“退休了。”

“退休了啊，我说呢。”他如释重负，狠狠地抽一口烟，好像退休了不认识不算渎职。

我递给他一根苏烟。到了江苏要抽老家烟。

“我帮你查查，”他起身去背后的一个柜子里翻找。半根烟工夫，他说，“想起来了，想起来了。谢仰淳，就是被车轱辘砸死的那个。”

头脑嗡一声就响了，“您说的是那个谢仰淳吗？”

“咱们清拖历史上只有一个谢仰淳。”他坐回原位，可能觉得我堂叔死了，我需要安慰一下，问我要不要从窗户那边绕过去，进门到房间里坐一坐，我说站在这里就很好。我只想把堂叔的死因听清楚。“原来死的是他啊。”他点上我给他的苏烟，我随手又递给他一根。“好多年前就听说了。那会儿你堂叔还没到退休年龄吧，下班路上被车轱辘砸死了。你说世界上就有

这么巧的事，出门撞见鬼。一辆卡车正踩着油门挂在四挡上跑，一个轱辘脱落了，车子在这边继续跑，轱辘往那边跑，一边跑一边跳，遇到个坎，跳得更高，落下来，砸到骑着自行车的你堂叔，脑袋都砸扁了，脑浆崩了一地。”

我赶紧又递一根烟，没必要再说了。我转身来到大街上，谢谢都忘了。没见过谢仰淳，但他是我堂叔。觉得胃里有东西往上翻，必须亲自抽一根烟才能平息这恶心。一个制造车轱辘的人，最后被车轱辘砸死了。

在开发区宽阔的马路上踢踢踏踏地走，突然有种无所适从的空寂。闲得慌，闲得发慌。在北京天天忙得脚不点地，电话、微信、短信、邮件，各种提示铃声，一天到晚就没断过响，好像我是多重要的人，被全世界人紧急地需要着。到这里，手机突然失声了，所有人集体约好了似的放我一马。梦寐以求的空白终于到手，我却不知道干什么了。这就是传说里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么？我像个二流子在祖先的土地上晃荡，晃得身心空空荡荡。突然电话响了，我得救一般赶紧摁了接听键，就是个骚扰电话，我也打算跟对方认认真真地聊上一会儿。

助理小王打来的。网上署名“瑞拍客”的瑞典小伙子找到了。西蒙·格朗瓦尔，二十六岁，哥德堡人。在苏州学了几年汉语，毕业后找了份给欧洲报刊自由撰稿的工作，继续待在苏州。此人闲下来喜欢到处乱逛，边逛边拍，觉得好玩的就发到网上，自命“瑞拍客”。他的短视频中，有一个大运河系列，从南到北，“一个歪果仁眼中的水边中国”。工作室的小朋友在网上偶然发现的，觉得有点意思，前些天跟我说过，我说好，跟进，该搜集的搜集，该整理的整理，然后寻找作者。小王说，

找到了。西蒙·格朗瓦尔刚娶了一个中国女孩，成了苏州的女婿，他对我们的节目很有兴趣，如果需要，随时可以出镜。不过最近他想带媳妇回老家待一阵子，见见父母，看看瑞典，我们得给他个确切时间，要不就等他回来再说。小王担心等他回来黄花菜都凉了，问我怎么办。我说当断就断，让他们把手头的材料先发给我，现在就回酒店看。做不做下午就给他个准话。

有事做的感觉真他妈好，我拦辆出租车直奔酒店。进了房间，打开电脑，小王已将相关材料发过来了。看完挑选出来的三十九个视频，以及小朋友们草拟的方案，觉得可行。视频里的西蒙·格朗瓦尔给了我一个好印象，面对运河，他的眼睛里闪动着真诚的光。这一点很重要，他是真心喜欢这条浩浩荡荡的长河。这家伙贪玩，在拍摄运河人家的生活时经常搞怪，努力用不同的方言跟当地人瞎聊，搞得大家都很喜欢他，积极配合他的拍摄。有一个视频里，他指着一条张大嘴活蹦乱跳的鲤鱼说，这条鱼我不敢吃。人问为什么，他一本正经地说，它是活的，我怕它咬我。缺了门牙的卖鱼大爷被逗得咧开嘴笑。

看完视频，整理出一个思路，把方案又给完善一下，发过去，已经下午三点。到酒店附近一家老字号面馆吃了碗面，又去礼品店买了些礼品，打车再去周信芳故居。

下午四点半钟的故居最热闹。午睡都起了，晚饭还远，不上班的票友全来了。整个院子里三五成群，咿咿呀呀此起彼伏。唱老生、唱青衣、唱花旦、唱老旦、唱花脸的都有。院门敞着，我从院子里最近的一拨看过去，希望能在哪位老先生的脸上认出老谢家的表情来。转到第二拨人时，昨晚那个大爷看见我，对我招手。他和一群人围在一个亭子下，他还是个听

众。我走过去。他对一个跷着二郎腿坐在躺椅上的老人说：

“老谢，有人找。”

老谢扭过脸来。我能肯定这就是我堂伯谢仰止，他对陌生人的警惕和犹疑，可能是谢家祖传的，反正在四目相对的那一瞬间，我在他的脸上看见了我祖父的表情。他是我祖父的亲侄子。我堂伯在这一群人里显然鹤立鸡群，他就是干这个的，虽然退休之前唱的是淮海戏。他的专业身份和地位，他在多年的表演生涯中养成的做派和优越感，就连多年经营和保养的皮肤和身段，也让他在一群中老年票友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只有他一个人半躺在椅子上，唯一一架躺椅。别人坐的是木椅子、条凳、自带的小马扎，或者站着。谢仰止穿一身黑，对襟盘扣外套，方口的北京黑布鞋，素净，低调的深沉和奢华。他用力看我一眼，没说话，用眼神问我谁。

“伯伯好，”我尽力走到他面前，弯下腰，“我是望和，我爸谢仰山，您兄弟。”

谢仰止还是不说话。但我能看出他的胸脯在起伏，他在控制自己。

“这次来淮安出差，爸妈嘱咐我一定过来看看您老人家。”

“你，真是谢仰山的儿子？”我堂伯慢悠悠地终于开口了。

“千真万确。做过亲子鉴定的。”

“谢仰山头上有几个旋？”

把我问蒙了，没见过这种查户口的套路。“一个都没有。”

“瞎说。没有没旋的人。”

“对不起，伯伯，我还真不知道我爸头上有几个旋。他早谢顶了，能长旋的地方一根头发都没有。”

“先别叫伯伯。”他依然半躺在椅子上，二郎腿也没放下。

亭子里的演出停下来，都看我们爷儿俩。这一段认亲肯定比戏里的认亲要精彩。

“这是我的身份证。”我把身份证从钱包里掏出来，递过去。

“这个只能证明你是你，不能证明你是谢仰山的儿子。”

我倒是想起父亲和祖父说起的谢仰止小时候的几桩糗事，但那些年少的恶作剧要在大庭广众之下讲，等于当众扒我堂伯的裤子，还是算了。厅堂里的那拨人在唱《徐策跑城》，我心生一计，也来一段《徐策跑城》吧。我选的这段，用我祖父夹杂清江浦方言的声音唱：

老徐策我站城楼，我的耳又聋，我的眼又花，我的耳聋眼花，看不见城下儿郎哪一个跪在城边。我问你：家住哪府哪州并哪县？哪一个村庄有你家门？你的爹姓甚？你的母姓甚？你们弟兄排行第几名？说得清，你道得明，放下吊桥开城门，放你进城。你若是说不清来道不明，要想开城万不能。你报上花名。

唱到“说得清，你道得明”，我堂伯摆摆手，“不必唱了，你就算不是谢仰山的儿子，也一定是我叔叔的孙子。”

“那，伯伯，您认下我这个侄子了？”

我堂伯站起来，转身往外走。“就因为你是谢仰山的儿子，我才更不想认了。”

一伙人全傻了。几秒钟前他们和我一样开心，千里寻亲，多好的事啊，而且成了。他们刚刚给我鼓过掌，还希望我接着往下唱。京腔里夹着淮安方言唱周信芳，他们觉得别致。招呼我过来的大爷把手越伸越长，急急说：

“老谢，老谢，别走啊老谢！”

谢仰止已经出了院门。

“这个老谢！”他们说，半天才反应过来，“追啊，小伙

子，你去追。”

我把礼物找到，拎着就往外跑。刚才展示给堂伯的笑，还原封不动地挂在脸上，尴尬让我的表情都僵了，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脸弄平整。

故居门前有好几条路，我站在旁边的桥上，哪条路上都见不到谢仰止的影子。父亲曾说，堂伯家原来在花街附近。凭前两天遛一圈花街的印象，就往西北方向追。一条条弯曲的巷子，间或一道流水穿过房前屋后；不少老房子在拆迁，房梁斜架在残垣断壁上，走道上不时冒出来一堆废墟，通往花街的地形由此变得极为复杂。阴天，下午五点多的空气中就有一种灰暗弥漫开来，我拎着礼品盒，既要顾着远处，又要盯紧脚底下。

路过一处废墟，拆掉了屋顶的门框两边，自上而下各镶了一溜石头，石头上阴刻了手写的行书对联：月来满地水，云起一天山。这副联我在别处见过，但石刻后嵌在普通民房的门边，还头一次遇到。此联甚美，也很有些境界，字和刻工都不错，我就多看了几眼，还暗想该怎么把它们抠下来带走。就跑了这么一下神，被脚底下的半块砖头绊倒了，礼品摔出了老远，左胳膊肘和右手掌同时撑地。水泥勾缝的石板路，这一跤摔得结结实实，半天爬不起来。等起来站直了，才觉出胳膊肘和手掌疼。手掌擦破了皮，血珠子一颗颗渗出来；胳膊肘青紫了一块。我找到块石头坐下，看看手掌，再看看胳膊肘，用纸巾擦掉血，嘴里咝咝啦啦地出气。然后摸出一根烟点上，对着路上的碎砖头踢了两脚。妈的，让老子先疼一会儿。

抽了半根烟，视野里出现一双穿布鞋的脚和牛仔裤的两只裤脚。我从下往上慢慢看，小腿，膝盖，大腿，腰，肚子，胸

部，双肩，脖子，然后脸，孙宴临冷冷地看着我，手里拎着我甩出去的礼品盒。

“看够了？”孙宴临说。

“对不起，”我举着右手站起来，“要知道是孙老师大驾，打死我也不敢这么看。”

“你的东西。”她往前走两步，“呀，流血了，得找医生处理一下。”

“去你拍过的那个大和堂？”她有一张照片，拍的是运河边的一家诊所，名叫“大和堂”。

“早关张了。初医生全家搬走了。”她把礼品袋放到地上。

“你怎么在这里？”

她往二十米外的桥上指，桥上有个画架，她在写生。想必她看见了我摔个大马趴的全过程。

“跑这里写生？”

“我家在这里啊。”

我往四周看了看。废墟只是一小部分，大部分人家还在正常生活。“哪一家？”

“不在跟前。附近。”

想起来了，郎静山故居附近。

“都天庙前街？”

“那是我爸妈家。这两年我主要住在工作室。”她用手向东南方向画了个圈。

她在“工作室”上停了一下，大概是为了区别于我的那个工作室。现在好像要是没有工作室，你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个艺术家。其实就是个写字画画的地方，跟书房的区别，一是更大，二是更乱。孙宴临主业是画画，那的确需要个大场子。

“如果方便，能否给个机会，参观一下孙老师的工作室？”

“你得先处理伤口。”

“无所谓，就是个皮外伤，水龙头底下冲一下就好了。”伤口随他去，能搭上话才最重要。我就不信搞不定你。我对这一期的《大河谭》相当有信心。

她默许了。“约法三章：房间里再乱，也不许说。”

“我不相信还有比我更乱的人。另外两条呢？”

“想到了再说。”

孙宴临帮我拎着礼品盒和她的笔墨颜料。我用左胳膊夹着她的画架，右手举着，像个投降派，跟在她身后朝着东南走。孙宴临让我离她远一点，免得她总得跟碰到的熟人解释我是谁。也好，我和她保持着二十米的纯洁距离。我发现这个貌似纯洁的距离其实最色情，我可以把她的背影看得清清楚楚，看到她被牛仔裤包裹的屁股每一点动态，看见她小腿肌肉在运动中细微的变化，甚至，请原谅，通过她外套的摆动看见上身在行走中的形状。一个匀称、结实、符合一定美学标准的好身体。当然，这是因为我视力好。一个忙得跌跌爬爬的离婚三年的四十岁男人，第一次发现，多年来被视为缺陷的远视竟然是个独门法宝。

在一个库房一样的大房子前停下来。孙宴临放下提盒，打开双层防盗门。开灯，室内空间比从外面看起来要大不少，并排停下八九辆卡车问题不大。这个空间还不包括贴着西边隔离出来的一间卧室、一间厨房和一个卫生间。工作室里靠墙摆满了大大小小尺寸不一的油画和水粉画。四五个尺寸不同的画架分散房间各处，画架前放着笔和油彩。水泥地板，落满了油彩。没那么乱。

“这就是传说中的艺术殿堂吧？”我恭维说。

孙宴临不吃这一套。她让我把写生的画架放到东南角的空地上，“原来针织厂的厂房，留下来几间，区里改造成文创基地，有点像你们北京的798，我租下来一间。你把伤口周围洗一洗，我去找消毒碘酒。”

“你这里能消毒啊，那还让我去找医生。”

“你挺讨厌的你知不知道？这是我私人地盘，又不是医院，没义务招待你。”

“对不起孙老师，我错了。请问，可以用您的卫生间吗？”

“讨厌！”

我洗好手从卫生间出来，孙宴临也刚找到碘酒和棉签。我刚想伸头往她的卧室看，她砰一声把门关上了。

“闺房重地，非礼勿视。”我说，“我懂。就是好奇一下。”

“不必好奇。被子没叠。”

孙宴临让我在椅子上坐好，她把棉签蘸上碘酒，从中心向外围画圈涂。大房间里有点凉。碘酒杀入伤口，比擦破时还疼，我觉得肚皮都抖起来。

“受不了就吭一声。”

“那不行，咬碎了牙也得往肚子里咽。男人嘛。”

“哟，真勇敢。”她用鼻子哼了一声，拿起一根新棉签蘸好，作势要往伤口上猛按。我叫一声迅速抽回了手。孙宴临讥讽说：“这么没有安全感？”

“别乱扣帽子，没有安全感的人是你孙老师。”我把手伸过去，随她怎么折腾了。她倒涂得更小心了，“出个镜就这么难？艺术要为人民服务，艺术家也要为人民服务嘛。”

“再提这事，别怪我赶人啊。”

“好吧，”我说，“为了多坐一会儿，话都不能说，多不容易。”

处理完伤口，我认真欣赏了孙宴临的画。至少这一批画里，运河题材的不多。处理的主要是人物，是人物和环境的关系。有几幅半大不小的画，是对郎静山集锦摄影的再创作，别开生面。乍一看完全是郎静山照片的油画版，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她只是借用了郎先生的意象和构图。她一反郎先生作品中邈远高古、超拔脱俗的静态特征，让人物和风景之间产生了动态的张力，整个画面有了爆发边缘压抑着的力量感。

《晓汲清江》。郎先生的原作里，汲水者低着头，大半个面部都被斗笠遮住，根本看不见人物的表情；但在孙宴临的《晓汲清江》中，挑水的人抬起了头，就算在斗笠的阴影里，你也看得见他纠结的表情和眼神，因为他的表情和眼神，整个画面和画风为之一变，完全成了一幅全新的创作。在《松荫高士》中，孙宴临放大了张大千，让张大千扭头往左边看，半个脸上的表情与古松形成呼应，画面中的空气仿佛都由此震荡起来，隐隐似有雷声。

那几幅画真是吸引了我，我把椅子搬过去，坐在画前，从手机里搜出郎静山的原画，边边角角地对比着看。孙宴临给我拿来郎先生的摄影集，看着方便。“有兴趣？”她问。

“卖么？”

“不卖。”

“自娱自乐？”

“还没改造到满意的程度。”

“什么样才算满意？”

“要知道我早就画出来了。”

对照原作又看过一遍，我站起来，“强烈希望大师能赏脸，给我个请饭的机会。”天已经黑了。

“郎大师十九年前就去世了。”

“今天我请孙大师。”

孙宴临斜我一眼，“再瞎说真赶你走了。”

晚饭我请，附近的馆子“淮扬府”。孙宴临说这家的淮扬菜比较正宗。充分采纳孙宴临的建议，点了蟹粉狮子头、大煮干丝、梁溪脆鳝、文思豆腐、虾仁蒲菜和鸡丝粉皮，主食茶馓和黄桥烧饼。吃得贴心。祖母活着的时候，饭桌上就是这个味道。有一阵子没认真想起祖父祖母了。我跟孙宴临说，这顿饭让我觉得自己确实是个淮安人。胃从不说谎，它比你更清楚故乡在哪儿，祖宗在哪儿。

“你老家这里？”

“不像？”

“油腔滑调的，咱们大清江不产你这号的。”

“你们女人真难伺候。不会说话的你们说咱们像个哑巴，会说的，又嫌油腔滑调。没个正好。”

“我还真没冤枉你，祖籍这里也不耽误你是个京油子。你爸是这里的，还是你爷爷是这里的？”

“我爸和我爷爷都是这里的。”

“我就说你这人没句实话。昨天还说专程拜访，原来是寻根，顺便找个人。”

“真冤枉我了。我算半个孝子吧，早答应我爹来给祖先们上个坟，但这次绝对是起意找孙老师，顺带了却点家事。但看眼下的态势，两件事都要黄。”我把来淮四天来分别干了啥，一一向孙宴临交代。我把右手举起来，还有那礼物，我的堂伯

谢仰止啊，莫名其妙，到底哪里得罪他老人家了呢。

“深刻地同情你，”孙宴临说，举起鲜榨玉米汁跟我碰杯。“鉴于头一件事肯定要黄，我建议你明天再去给谢老师唱一段，兴许还能办成一件。小时候我听他唱过《皮秀英四告》。”

“我看悬。某人都一桌吃饭了，饭碗没放下就不认人；我堂伯第三句话没听完就掉头走了，显然这事更难办。”

“咱们能说点别的不？我们家也是外来户。”

“哪来的？”

“高邮。我高祖父，跑船的，顺着运河到了这里。一百多年了。那时候这一块还叫清江浦。”

“高邮好地方啊。”

“好地方多呢。听说高祖父决意迁过来，是为了他哥哥。问题是他哥哥当时已经死了。他也知道哥哥过世，还是举家迁徙，要在哥哥葬身的地方扎下根。爷爷奶奶他们又说，我高祖父老家在山东梁山，我都被弄晕了。有点乱。”

“三代以上都是一笔糊涂账。我爷爷说，我高祖父会四门外语，袁世凯花了大价钱要他的人头。那得是多伟光正的大人物，可我在相关的史书里就没见着老祖宗的名字。听着都像在说别人家的事。”

终于有件事让我们说到一块儿去了，直说到“淮扬府”的客人只剩下我们最后一桌。孙宴临答应我送她回工作室，不是因为夜路黑，而是走路的时候可以继续聊。

她的高祖也是个传奇。师出“弹腿教门”，一身好武艺，赤手空拳十个八个壮汉根本近不了身，据说当年护送过重要人物沿运河去了北京。那重要人物姓甚名谁，孙宴临的祖父祖母也

说不明白，但他们把过程叙述得跌宕起伏：你高祖孙过程，这一路追河盗、抗官兵、阻击义和团，还跟数不清的歹人大战过千百回合，无有败绩。孙宴临从小就听高祖的故事，觉得老爷子不该叫孙过程，应该叫孙悟空，只有齐天大圣才有这般能耐。先祖孙过程在清江浦一度开馆授徒，现在运河边上精通拳脚的，往上追三五代，师父多半出自“孙家武馆”。

吊诡的是，孙家后世子孙里，没见谁继承了先祖过程公的武学传统。反正孙宴临没听过三代以前的祖上哪个身手过人，也没见过祖父那代至今，家族中有谁身体里流淌过彪悍的血。反倒是文艺细胞一个赛一个发达。当然，成也文艺败也文艺。她的小祖父，她祖父的弟弟，就像孙宴临一样，也搞摄影；也因为搞摄影，拍了一些裸体艺术照，年纪轻轻就被打成流氓犯，送进了监狱。

“你学艺术，跟你的这个小爷爷有关？”我问孙宴临。

孙宴临在路灯下站住，想了想，没关系。正是因为小爷爷有此遭遇，家里人才不让她学摄影，她的专业变成了油画。

“那你为什么学画画？”

“不让我学摄影啊，只好改画画了。”

“为什么想学摄影？”

“喜欢呗。”

“我是说，一个中学生，怎么会把摄影当作自己的志业呢？这专业，那时候应该还是比较偏门的吧。就因为出门右拐，两百米远就是郎静山故居？”

“五分之三来自郎先生。”

“五分之二呢？”

到了她的工作室门前，黑魆魆的一间大屋。“说来话长，

有机会再说吧。”孙宴临说，从包里掏出钥匙，“晚饭吃得很好，也谢谢送我回来。大晚上的，我就不请你进来了。再见。”

“明天可以去听你的课吧？”

“没什么好听的，都是瞎讲。”

“孙老师谦虚。人请不到，总得学到点知识，要不白来了。”

“那好吧。晚安。”门打开，灯亮，咣一声又关上。我站在门前掏出一根烟，刚想点上，门又打开，半米宽的光亮像伤口一样卧倒在我脚下。孙宴临从门后伸出头来，说：“往西走五分钟就是大路，那里好打车。再见。”脑袋缩回去，门又关上了。这次没那么响。

回到酒店，时间还不算太晚，以我爹多年养成的夜猫子生活习惯，这会儿接个电话问题不大。我问父亲，您这堂哥到底搞的哪一出？我一个晚辈，拎着礼物，热脸撞上了个冷屁股。父亲说，你仰止伯伯想多了，这些年还没放下。他以为当年推荐上大学，我抢了他的名额，天地良心，你爸真不是这样的人。你爷爷也不是。“革委会”征求学校意见，决定推荐我，名字错写成“谢仰止”了，等改过来，小道消息已经出了门。你仰止伯伯听了风，认为你爷爷做了手脚，窃取了他的前程。那阵子你爷爷对这事确实非常上心，他希望我能跟你高祖父一样，有机会到北京干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但你爷爷真没做过伤天害理的事，儿子，你爸拿“谢”字跟你保证。你爷爷什么人，望和你是清楚的，你的名字是你爷爷取的。我跟你妈生了你后，你爷爷奶奶就一直待在北京生活，为什么？你爷爷是个好人，知道仰止哥放下不，干脆避开，抬头不见低头见，省得相互不

舒服。我也极少回去，原因大概也如此。解释不清的，就不必上赶子非弄明白。我想你仰止伯伯都退休的人了，天大的事也该放下了，没想到还存着心事。这事在他心里该磨出茧了。我插了一句，我说爸，是结石。嗯，是结石，父亲说。老了，不想动了，要不真想回去亲自跟你仰止伯伯再谈一谈。不过谈了又有什么用呢，一晃都快七十了，要再吵起来，那真是一辈子的丑闻。

“爸，您就别发挥了，长途电话费齁贵的。哪些规定动作我必须做，您就下个指示。别的我酌情处理。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

父亲的指示如下：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堂伯难堪，更不能惹他生气。能说得清就说，说不清照单全收，都认了也不丢人，还有几年活头？扬长避短，奔着高兴的事儿去。实在问不到老祖宗的墓地，就找运河边没人的地方，多烧几刀纸；烧多了，总有几缕烟能飘到祖宗那里，烟就是钱；给仰淳叔叔也烧两刀；烧纸的时候别忘了祷告几声，就说不孝子孙谢仰山一直想着他们，给列祖列祖磕头了；如果堂伯和堂叔谁家困难，三千五千地支援点，回头找他报销。

我说好，都记下了。“跳广场舞时候别太过分啊，照顾一下我妈的感受。”

“放心儿子，”父亲说，“你爹也就跳跳舞了。早点睡吧。”

第二天上午，提前五分钟进了孙宴临的课堂。我刚坐下，她进来了。她往最后一排看了一眼，这一点我可以保证。接下来两节课她都没再朝我看一眼，这一点我也可以保证。课程是“名画赏析”。结合具体作品分析中外名画的特点和艺术价值。大部分我听不懂，具体到了凡·高必须切掉左耳朵、毕加

索只能不停地换情人，太深奥。倒是中间插播的一段郎静山的《湖山览胜》，分析郎先生在集锦摄影时如何仿国画、师古法、重意境，由此解读中国画中的名作，我听明白了。讲得好。

课间我没打扰她。两节课下，我又到前门边等着，这次不去卫生间了。她解答完学生的问题，从教室里出来。我说，走？她没吭声，跟在我后面出了第二教学楼。一直出了校门，她才问：

“去哪儿？”

“请你吃午饭啊。”

“无功不受禄。”

“别有负担，不会让你白吃的。”

孙宴临说，讲到《湖山览胜》时无端地想到了比萨。我说好，那就去吃比萨。比萨之后，在星巴克又要了两杯拿铁，提提神。我担心艺术家的自由生活里每天都需要午觉。然后去大闸口那里坐船，体验一下淮安的这一段运河。请孙宴临客串一回导游。

大闸口当年是漕运的襟喉，堵上了，漕船上不去也下不来。因为闸前水势凶猛，大部分时间里过船须动用“绞关”，只有一等一的高手才敢顺水下船：绞关固定在两岸的高坡上，硬木做成绞盘，拉船的缆绳缠到绞盘上，大船过闸用四个绞关，小的用两个。缆绳的另一头套在船桩上，过闸时，绞关的闸工根据闸上的锣声疾缓来用力，锣敲得紧，那得一圈圈拼命绞。如今大闸口水流平和，也极少有船再穿行，一九五九年在城南开挖了南运河，往来船只都改城外过了；穿过市区的这段老河道就成了里运河，被开发作运河风光带，来回走的都是电动的

游船，行船也成了娱乐。

只有我们两个客人。租了一条小游船，现代化的船舱，可以喝茶聊天。如果不是孙宴临移步换景地讲解，我会以为就是在随便一个公园的水上泛舟。到底是老师，她从两岸的建筑和风景切入，扼要地把运河之于淮安这座城市的影响精辟地总结了出来，就像通过一幅幅名画串起整个艺术史。跟所有运河沿岸的城市差不多，这座城市成败皆系于这条河。当年雄踞天下的十里长街之繁华，漕运废止后渐趋凋零，没有不散的宴席。前现代的内河水路交通在高速公路、铁路、航空崛起后，成了溜墙根晒太阳的老前辈，已然无力引领生产力的新方向；而当年水路发达的地区，又阴差阳错被公路、铁路和航空集体忽略，要想富，先修路，这些地方成了现代之“路”的盲区。也就是说，当年帆樯林立、舟楫如梭的“沿海地带”，毫无悬念地成了现代化时代的“内地”，所以，在很多年里，这座城市被戴上了“欠发达”的帽子。

“我对GDP不感兴趣，”孙宴临说，“有那么重要么？希望有一天，发现这世上还有那么多比 GDP更重要的指标时，我们还可以后悔，也还有回头路可走。”

“比如？”

“这条河。”她的手越过船头，一直指到里运河的拐弯处。两岸条石镶壁，整饬划一。岸边的景观树也统一了风格，粗细、高矮、树冠的大小，像同一颗种子发的芽、同一棵芽长出的苗、同一棵苗长成的树。此时午后，岸边辟出的人行道上有长跑和散步的人。“GDP可以让你每天都能看见一条不息的长河在流淌吗？当然，砸出足够的钱，别说一条河，科罗拉多大峡谷也可以挖出来，但你能挖出一条河的历史吗？你能挖出它

千百年来对中国人和中国文化的影响和塑造吗？”

“你的科罗拉多大峡谷边能成长出孙老师这样赤诚的运河之子吗？”

“去！人家说正经的。”

“人家说的就不正经了？”

孙宴临发现掉我的坑里了，不理我，端起杯子喝茶，举半天才喝一口。

游船回到船埠。我们从石码头上岸，穿过花街时，我问两边开店铺的老板，附近可住有一位叫谢仰止的老先生？他们摇头。孙宴临补充，会唱戏，淮海戏、京剧都拿手。他们还是摇头。看来堂伯一家搬离附近多年了。

距四点钟还有一阵，孙宴临带我穿街走巷。我想看看郎静山故居。

巷子窄而曲折。虹桥里，五福里，进彩巷，张仙楼，花门楼，单这些名字劈头盖脸地就满满的烟火气。当年的老住宅区主要骑马、行轿和走人，确实也不必太宽。现在住家拥挤，巷子里各家晾晒的衣物迎着风花花绿绿地飘荡。

都天庙街那时候应该是个风水宝地，文会庵、毗卢庵、广荫庵和都天庙都在附近，香火不断，梵乐诵经之声竟日不绝。郎家老宅由郎静山的父亲郎锦堂所建，此人参禅礼佛，甚是虔诚，宅邸修在这里可以理解。能把家建在这里，定然也非泛泛之辈。郎锦堂曾在漕河总督陈夔龙属下先后任左营参将、两镇总兵，后来做了晚清运河工程督导，驻节清江浦，算有头脸的人物。其子郎静山的摄影禅意丰盛、静虚饱满，想必也能在这里找到源头。孙宴临祖上过程公能在都天庙街扎下来，当年的武馆开得应当可观，要不也没法跑这里买房置地。

遗憾的是那天下午郎静山故居没有开放，新修的朱红大门紧闭。敲半天无人应答，我们就进了旁边的都天庙，给都天神上了一炷香。我建议拜访一下孙府，孙宴临翻我一个白眼：不行。

“放心，不会在你爸妈跟前给你丢人。”

“我怕爸妈在你面前丢人。”

“孙老师，要注意为人师表。”

“真的，你不知道，我爸妈但凡见我跟一个男的在一起，只要对方看上去不超过六十岁，他们就两眼放绿光。”

“担心闺女吃亏？”

“催我结婚！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天天挂嘴上。我宁愿住工作室，耳根子清净。”

“那正好，我冒充一下。让老人家安安心。”

“你？快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

“伤自尊了。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你看，我单身，你未嫁，这戏能演好。”

“别。是你离婚，我未嫁。”

“你怎么知道我离婚？”

“你说你单身。钱包里那是你儿子吧？”

钱包里的确有我儿子照片。可能买单时她看见了。

“你咋知道是我儿子？”

“谁家娃儿能长出你那对招风耳？”

好吧，你赢了。斗了半天嘴，孙宴临家也没去成，我该去周信芳故居了。我们在桥边分手，她回工作室。

谢仰止半躺在椅子上，跷二郎腿，叼着一品梅牌香烟，不屑地睁着半只眼。旁边在唱《贵妃醉酒》，票友们的目光聚在

唱和拉的圆心里，只有我堂伯的椅子斜着背对他们。他在等我。但我走近了，他睁开的半只眼也闭上了。

我弯下腰，像鞠躬。我说：“伯伯好。”

堂伯眼睛睁开一下又闭上。

“我来看您老人家了。”

堂伯咳嗽了一声，嗓音利索，唱了大半辈子戏居然没唱出咽炎。

“昨晚我跟我爸通了一个很长的电话，他让我一定把问候带到。老谢家，他就您这一位兄长了，多大的事也务请您多包涵。”

堂伯突然放下二郎腿，噌地站起身，腿脚比我都利索。他转身往外走。我没弄明白他什么意思，只觉得被闪了一下。眼看着他出了院门，我还晾在原地。一瞬间我做了决定：到此为止吧，明天买上半车火纸，到河边多找几个点烧，总有一处离谢家的祖先更近，我的大嗓门平遥公他们能听见。院门口出现半个身子，堂伯对我愤怒地招了一下手。让我出去？有点意思了。我屁颠屁颠地跑过去。《弟子规》上说：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

“你爸到底想说什么？”堂伯坐在石桥的栏杆上，背着我说话。

“我爸说，推荐上大学的事，我爷爷没做过任何手脚。他也没这个能力。”

“停！四十多年了，你爸就让你回来说这句话？”

堂伯的嘴唇颜色渐渐发紫变黑。腿脚再好，年龄不饶人，心脏这个发动机还是老化了。我在他旁边下首坐下来，递给他一根烟，帮他点上。我得缓和一下气氛，身体最重要。

“伯伯，上一辈的恩怨我没资格介入，也不想介入，但有点切身感受，还是想跟您交流一下。我爷爷对北京的激情的确让人费解，反正我是弄不明白，但是我敢肯定，老爷子是个好人，心软得看一场周信芳的戏都要流好几次眼泪。听说您唱淮海戏，除了周信芳，电视上他看得最多的就是淮海戏。老人家去世前的那些年里，多次想回到运河边，但最后还是作罢，是因为他觉得，误会不能消除，他回来就是刺激你。他想让时间来解决问题。但是您看，时间再伟大，有时候也是不作为的。”

“说得轻巧！你知道那种环境下，那样的机会对一个人有多重要么？我为什么唱戏？在一个小地方，只有唱戏，才能把你从平庸的生活里解放出来，过上另外一种生活。你以为我不想去北京？你以为这里的人不想去北京？不为要去那里过日子，而是因为生活在河边，从小就知道这条河一直流到北京，那是终点，都想去终点看一看，流过清江浦的水流到那里，最终变成了什么样子。”

“还是水。”

“水跟水不一样。那是谁说的，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堂伯说完，瞳孔突然放大，他的言辞把自己惊着了，夹着香烟的手都抖了。

“赫拉克利特。”我能感觉到，堂伯确实是憋坏了。也因此我突然发现，这些年他对此事不能释怀，放不下的理由其实早有所变化。推荐上大学的机会固然十分宝贵，被冒名顶替的愤怒固然也相当暴烈，但时间总会打磨掉外在的棱角；时间唯一不能消除的，是内心里的好奇与渴望，不仅无力消除，反还做了帮凶，像病蚌成珠一样，时间帮你把一粒沙子越磨越大，直

到变成再也不能忽视和排解的珍珠。也许很多年里，堂伯自己都没意识到，事情已经悄然起了变化。想起父亲跟我说过，仰止堂伯是个游泳好手，年轻时他们在运河里比赛，从大闸口出发，仰止伯伯总是第一个游到水门桥。“伯伯，我郑重邀请您去北京。愿意见见我爸妈，就见；不愿见，咱们就好好看看通州段的运河。就在我家门口。我可以陪您从这头一直走到那头。”

堂伯盯着我看，眼睛开始发亮，水珠聚集产生了光。他把烟吸得很响，吸烟的声音都带了鼻音，嘴唇也开始哆嗦。“我，考虑一下。”他站起来，脚底下飘飘忽忽地往南走。院子里谁在唱《萧何月下追韩信》，沙哑豪壮的唱腔传过来：

我主爷起义在芒砀，拔剑斩蛇天下扬。怀王也曾把旨降，两路分兵进咸阳。先进咸阳为皇上，后进咸阳扶保在朝纲。也是我主洪福广，一路上得遇陆贾、郦生和张良。一路上秋毫无犯军威壮，我也曾约法定过三章。项羽不遵怀王约，反将我主贬汉王。

不知道这一去，是否还能再见。我在后面喊：“伯伯，能告诉我咱们谢家的祖坟在哪里吗？”

“回头我给你电话，”堂伯没回头，“告诉我酒店的名字。”

我大声说出酒店名字和房间号。不知道堂伯听见没有，他已经走远了。

“抱歉，没别的地方可去了。”

我敲响大厂房的防盗门。敲三下的响声之后，门就打开了，好像她就守在门后头。

“进来吧，”她说，“茶都泡好了。”

“谢谢。让我产生了自己挺受欢迎的错觉。”

“臭美！加个杯子而已。”

茶具在她房间。她先进了房间，我在门口停住了，深吸了

一口女孩闺房的暖香，还有金骏眉的茶香。房间不大，也不小，一个人生活足够了。一张双人床；靠墙的书柜一直顶到天花板；一个门对开的原木衣橱；一张书桌，上面放着电脑、笔筒和两摞书；一把原色的藤条椅；还有一个带玻璃的五斗橱，柜子里放着相机等各种小零碎；此外就是书柜前的根雕茶具，茶盘上一杯茶正冒着香气，另有一只空杯子。我本能地多看了几眼床，素淡清雅的三件套，整齐温馨。

“进来呀。”

“不用把茶具搬到大厅吧？”

“好啊，那你搬呗。”她的脸突然红了，声音也凉了下来。

玩笑过头了。我赶紧一步跳到茶桌前，坐下来开始自己倒茶。杯子已经洗过了。“好容易被恩准进来，打死也不出去了。”

“我就说你这人挺讨厌，油嘴滑舌！”她好像真生气了。

我赶紧找补，来一段苦情戏，说刚才如何去找堂伯，再次热脸贴到了冷屁股上。念我如此尊老，她的气儿过了，开始司茶。我说，我差不多能明白堂伯为什么这些年还放不下了。

“笨死了你，”她白了我一眼说，“早该想到了。你就是被庸俗的功利的目的论糊住了大脑。”

我撇撇嘴，那没办法，孙老师一直不肯因材施教。

“不过也不能怨你啦。”她又说，倒茶的指法很好看，这门学问她应该钻研过。“你不在河边生活。只有我们这样每天睁开眼就看见河流的人，才会心心念念地要找它的源头和终点。对你伯伯来说，运河不只是条路，可以上下千百公里地跑；它还是个指南针，指示出世界的方向。它是你认识世界的排头兵，它代表你、代替你去到一个更广大的世界上。它甚至就意

味着你的一辈子。你小时候遇到的那波水花，在你二十岁，会流到哪里；三十岁、四十岁，乃至你伯伯快七十岁的这时候，会流到哪里。每天在河边走，你会抓耳挠腮地想知道。你伯伯在痛心他失去了一个去到运河终点的机会。他也知道，这个机会他永远不会再有了。”

她说得投入、激昂，眼神里有一种我在商业谈判和各种酒局中从未见过的纯粹。那是一种动人的光，她的整个人都因为这种光像灯盏一样亮了。她的脑袋后头仿佛凭空生出了一个大光相。

“看什么呢你？”她端起茶杯在我眼前晃了晃。

“没有人告诉你，你在讲课的时候有多美吗？”

“又来了，”她遮住脸，脖子都红了。“一点正经没有！”

“我以《大河谭》的名义保证，我很严肃。”

“三句话不离《大河谭》。”

“咱们做的是同一件事。我就是想把你这样的、甚至我伯伯这样的故事，在节目里讲出来。”

“咱们能不提你的《大河谭》么？”

“好，打住。现在来谈你的《大河谭》。还有剩下的‘五分之二’没说呢。”

孙家和摄影有缘。缘分也是种宿命，你想它也来，你不想它也来。这缘分肇始于先祖孙过程。孙宴临只是听说，孙过程护送过那位重要人物后，得到一件纪念品，就是相机。孙过程护送那人水路北上是在1901年，1901年即使用的是便携的箱式照相机。这款相机她没见过，她父母和祖父祖母他们见过。她的小祖父孙立心也见过，且对孙立心产生过重大影响。因为家藏一件老古董，孙立心打小就对相机不陌生，又因为跟郎家做

邻居，年轻时自然就玩上了这个时髦的
东西。

孙立心也弄不清那个老古董具体是哪一款，机箱上的字迹早已经被磨损，漫漶一片，根本辨不清楚，但根据长辈们的描述，孙宴临查阅了相关资料，应该是布朗尼1号。1900年，布朗尼（Frank A.Brownell）为柯达公司设计了一种小巧的箱式照相机，称布朗尼1号（Biownell No.1）。这种照相机使用编号为117的胶卷，胶卷附有护纸，能在白天进行装卸，一次可拍摄57毫米×57毫米的画面6张，操作相当简便。孙立心这一辈见到布朗尼1号时，布朗尼1号只剩下一个空壳，半个多世纪里，不知道相机的内胆被谁拆了去。有外壳足够了，甚至有个关于相机的传说也够了，你就足以和它建立起一种隐秘的单线联系。反正孙立心第一次在朋友那里见到“莫斯科-5型”相机，拿到手里就开始摆弄，居然就上手了。朋友紧张得一直端个大笸箩在下面等着，怕掉下来。朋友担心的是孙立心把相机捣鼓坏，但他习惯性地把这个捣鼓坏理解成了掉下来摔坏。

就是这一款前苏联的相机启蒙了孙立心。“莫斯科系列”从1946年开始生产“1型”，到“莫斯科-5型”问世已经是1960年了。在仿制蔡斯折叠式腔室相机中，“莫斯科”可能是最成功之作。到“5型”已经是专业机了，使用120胶卷拍摄6×9大底片，适合拍摄风景照跟合影。孙立心对风景和合影兴趣不大，用它对准一个个人，拍出了一系列出色的人物肖像照。

正是人物照害了他。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孙宴临的小祖父还是针织厂的职工。之前郎静山故居充公做了厂房，此时改成了职工宿舍，就在家门口，孙立心也经常住宿舍，因为有一帮喜欢艺术的朋友。二

三十岁的十来个年轻人，对兵荒马乱的外面世界闭目塞听，批斗游街、敲锣打鼓一概不理，自己关起门来，业余画画的、玩乐器的、搞摄影的、唱声乐的、练习舞蹈的，自己跟自己玩。他们针织厂之外，还有社会上其他行业的年轻艺术爱好者加入进来，逐渐形成一个地下艺术圈。在这个圈里，孙立心以人物摄影闻名。当时孙立心用的是一台“上海58-2”相机。该款相机产自上海，仿的是最高档的德国莱卡相机，仿出的效果如此之好，让整个世界相机制造业刮目相看。拍人体艺术照没得说。所以谈恋爱的找他拍照，结婚了找他拍照，亲戚朋友来了也请他拍照，艺术照当然更是题中应有之义。然后出事了。

一个偷偷画油画的朋友，正在偷偷地画人体，确切地说，画女人的裸体。这个年轻的画家朋友尚无女朋友，就算有，女朋友也未必答应脱光了让他盯着看。那个时代，这件事得进了洞房以后才行。他只能照着书上画别人的，对着镜子画自己的，很快他对有限的临摹资源厌倦了。有人给他介绍了另外一个偷偷画油画的朋友，是个女画家。两人资源短缺的异性画家决定相互画对方。不是面对面画，而是对着照片画。这就需要拍下对方的裸体，以艺术的名义，艺术地拍。他们提前设计好各种“艺术”的姿势，然后邀请到孙立心。只有他才能拍出他们想要的效果。孙立心也颇为踌躇了一阵，拍男人的身体他不怕，拍女人，有点怵。但他想拍，对一个摄影艺术家来说，这叫“创作”。他需要创作。为了相互都不给对方惹麻烦，他们达成共识，拍照时两个人都戴上一副印着五角星的面具。毋庸置疑，这是社会主义的艺术。

女画家没事，男体就是男人脱光了被画出来而已。男画家画女体，不行，大家把这个过程想象得极其复杂：女人怎么可

能会随随便便光着身子被画呢，显然是强行扒光了人家的衣服，这涉嫌暴力；接下来，如此丰腴美好，摆出这么诱惑的姿势，该凸的凸，该凹的凹，该大的大，该小的小，该黑的黑，该白的白，完全是打着艺术旗号的色情，起码是包括（但不限于）色情。总而言之，画女人裸体，乃是地地道道的流氓行为；给裸体女人戴上印有五角星的面具，又是什么意思？表达政治上的不满还是某种隐喻？

男画家被抓了。顺藤摸瓜，孙立心也被揪出来。他的罪名甚至更大，男画家只是照着照片画，他是亲自对着一具活生生的女人裸体拍，显然他更流氓。两个人以流氓罪被判入狱，有期徒刑五年。“上海58-2”相机也被当成罪证没收。了解内情者，知道他们因艺术而成为流氓犯，不知道的，完全把他们当成流氓看了。

这个罪名把孙立心一辈子都搭了进去。待满五年出来，孙立心像个小老头，头发都白了。断断续续做了些零工，不再拍照，没娶妻，也娶不到。杀人犯有人嫁，流氓犯没有，老太太见了他都躲着走。孙立心孤身终老，一个人待在小屋里，写写画画，很多年后，孙宴临念了高中，他方缓过劲儿来。他开始辅导孙宴临画画。家里人才知道他在琢磨郎静山的作品，还写了两本跟郎静山有关系的书。事实上，很多年里也没几个人真正关心他在做什么。

孙宴临的第一部相机，就是小祖父用两本书的稿费给她买的。孙宴临独身至今，也是受了小祖父的影响。既然一个人被理解起来如此之难，那么独自生活也挺好。做饭都省心，一人吃饱，全家不饿。

她在厨房里做饭，我站在门边随时待命，因为她不知道多

了一个男人，饭菜的量分别要加多少。她讲我听，天就黑了。看在我是个乖学生的份儿上，她决定今晚亲自下厨。她做淮扬风味，三菜一汤。不能说味道有多好，但吃着贴心。你可以满世界乱窜，但胃是有祖籍的，找对了地方，它就会及时地告诉你。

比饭菜更贴心的是人。女人在厨房里时最美，我直言不讳地告诉她。她认为此观点涉嫌性别歧视，很男权。我说你高估男人了，赞美一个厨房里的女人，男人不走脑，只走心，理智是使不上劲儿的。我没告诉她“美”的细节，因为关乎性感，说出来要讨打。家常氛围的性感，还有身体的性感：她穿宽松的家居服，围裙在腰间束了一道，一个大大咧咧的曲线就出来了；弯腰时，家居裤里的臀形半隐半现，而我站在她侧后方，围裙裹紧的上身胸部蓬勃而出；看料子，我想那家居服的手感一定很好。她转过脸，一绺头发垂到眼前，蓬松的头发有点乱。我身体里有个地方狠狠地疼了一下。

“发什么傻？”她问，“要辣椒么？”

“看你啊。”我说，“要。”

“去！”她白我一眼，“收拾饭桌。”

我把饭桌搬到画室中央，周围环绕着她尺寸不一的各种画。如果在屋梁上俯拍，大概能拍出一个孤岛的效果：那张小小的饭桌，连同我们两个人，如同被艺术围困的一个孤岛。她说，一个人吃饭，饭桌从来都是贴住画室一角，要不太空旷。她想用的词也许是“孤独”。我说，那是她一个人，现在是两个人，多空旷都镇得住。她端着碗直直地看我。

我放下筷子，把手伸过去，摸了摸她的脸。她的眼圈慢慢红了，两颗泪越聚越大，然后埋下头吃饭，筷子把饭碗磕得当

当响。

“吃饭，”她说。

碗筷放下之前没再理我。

孙宴临对摄影有了兴趣完全是个偶然。跟先祖孙过程传下来的那部相机没任何关系，她懂事时，空壳相机也早已经不知所踪。跟小祖父玩过摄影也没关系，孙立心从牢里出来，“相机”“摄影”作为孙家的敏感词已经五年，早就被成功地从他们的日常生活中过滤掉了。

初中一年级，她到同学家玩。同学炫耀亲戚从日本给他们带来的佳能相机。EOS 700型，一款面向业余摄影者的自动对焦35毫米单镜头反光照相机，作为EOS 850型更新换代的机型，该款机器设有焦点预测功能和多种曝光模式。她只是想摸一下。同学挡住了她伸过来的手，只许看，弄坏了赔不起。她是个好学生，成绩好到老师和同学极少拒绝她的要求。她觉得很没面子，情急之下脱口而出，谁稀罕！我家邻居就是郎静山，摄影大师。1949年郎静山去了台湾，很多年里大陆业界对他都知之甚少，在这个小城，绝大多数人更是闻所未闻。就算都天庙街的街坊，你说摄影大师，他们也很难立刻把他跟家门口那个空寂破旧的院落对上号。小同学们笑她瞎说，咱们这地方哪有什么摄影大师。孙宴临只是嘴硬：当然有，还是邻居，但更具说服力的信息一条列举不出来。她说天不早了，先回家吃晚饭，明天再给你们普及。

回到家，父母也语焉不详。正好母亲煮熟饺子，让父亲端一碗给小祖父。父亲出了门把饺子交给孙宴临，在她耳边说，送去，问小爷爷。在孙立心的小屋里，孙宴临看到一摞手稿；六年后这摞手稿在一家偏远的出版社出版，书名《夜静春山

空：郎静山和他的艺术世界》。那部书稿，文字问题不大，间或小祖父做点解释，孙宴临囫囵囵也看得下来；图片资料麻烦，孙立心隔三差五跑各家图书馆，郎静山的摄影作品他只能用铅笔临摹下来，经常一张照片要画一天，饶是如此精心，效果也往往不尽如人意；更兼若干图片资料可画性极弱，孙立心只好转着圈用文字解释，看得孙宴临脑袋一圈比一圈大。

收获倒也立竿见影。几十页手稿和几幅临摹图片看下来，不仅唬住了同学，还被同学们目为了专家。“专家”的虚荣逼她沉下心读完了小祖父的全部手稿。一本书看下来，她觉得自己跟摄影有了隐秘的关系。她跟小祖父说：

“我也要学拍照。”

“那玩意儿害人，”孙立心说。他的后半生一直很瘦，大夏天穿衬衫也要把扣子扣到顶。吸了三口烟后他又接了下半句，“太贵。要喜欢，就从画画开始吧。”

“这么简单？”晚饭后坐下来喝茶，我问她。

“那得多复杂？”

“一辈子的志业，总要隆重点嘛。”

“那是唱戏。平常人生，吃顿饭一辈子的决定可能就做出来了，哪需要天垂异象。”

“初一到现在，”我迅速心算了个数，“二十年。没动摇过？”

她摇摇头。这算动摇过还是没动摇过？

“咱俩好几顿饭都吃过了，你做出了啥决定？”

“你想让我做什么决定？”她低着头给我倒茶。

她细长的白脖子延伸到衣服里一小片光裸的后背上。我有把手伸过去摸一摸的冲动，为此我用左手抓住右手。“看你的

了。”灯光没有调到最大亮度，粉白中透出毛茸茸的橘黄。地老天荒的静寂与安详。

“你竟然也学会含蓄了？”她笑起来，又给我倒茶。

“脸皮再厚也是有面子的嘛，你就不能让我装一装？”活了四十年我终于发现，真正严肃的问题你是没法嘻嘻哈哈、吊儿郎当地来谈的。你不想板着脸都不行，五官和肌肉不答应。

“不许催我。有了决定我会给你打电话。”

“每天早上请个安也不行？”

“不行。”她低着头说。然后抬头盯着我看，两眼里突然放出站在讲台上时才有的光，“你说，我的高祖父孙过程当年护送的谁？我查了资料，那相机好像是柯达1900年的款。谁把它拆成了空壳？那空壳相机最后又去哪里了呢？”

我摊开两只手，等有能力时空穿越再说吧。我也一肚子问号，我那伟大的祖宗平遥公听上去很有些传奇，但连一个空壳相机也没留下来。时间消磨了一切。这才几十年啊。所以，珍惜现在。这一杯十六年的熟普，是我们俩年龄差距的两倍，珍惜这杯茶。来，干杯。如果不出意外，明天在河边烧过几刀纸后，我就回北京了。来，干杯。

我们把茶杯端到了眉毛的高度。她的眼里因为涌出泪水，眼神显得更有分量。

她把我送到防盗门口。隔着防盗门的铁栅栏，我又问：“请安也不行？”

“不行。”

回到酒店，前台转告我，一位老先生留了封信。我打开信封，半张纸，只有五个字：永思园公墓。

第二天上午，我买了一堆火纸、水果和鲜花，手提、肩

背、怀抱进了淮海西路的永思园。园林式公墓，亭台楼阁、小桥流水，花木扶疏，在管理人员的指点下我还是多绕了很多圈。在一片平民化、格式化的墓地里，找到了谢家的一溜坟墓。按顺序排开，最左边是先祖谢平遥，最右边是谢仰淳。平遥公的墓可能衣冠冢都算不上，只是个名字。几十年来天下纷扰，坟墓也不知道迁过多少回，每次丢一两根骨头，现在差不多也丢光了。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呢，重要的是“谢平遥”三个字在，我们就知道了源头和来路，我们也就有了源头和来路。毫无疑问，把平遥公以降的祖上迁葬这里，是堂伯谢仰止的功德。为此我对他又生出了些敬重，犹豫要不要推迟一天回京，下午再去周信芳故居碰碰运气。

鲜花和水果供上，我把火纸均匀地分到每一位祖先的墓前，点着。我把祖父和父亲想说的话给列祖列宗都说了一遍。我们没法逢年过节都来给你们烧纸上坟，但敬重和缅怀之心从未放下。真希望运河自济宁以北从未断流，我们就可以随时把想说的话放到运河里，一句句地让它们顺水漂流，一直漂流到你们身边。我像在电视台录节目一样，自言自语半天，我的祖先是最忠实的听众。说完了，我在谢平遥的墓前蹲下来，想象祖父回忆中那个坐在藤椅里的胖老头。祖先是一件遥远的事。我蹲在遥远的祖宗跟前抽了一根烟，站起来时，发现旁边站着一个人。两列坟墓之外的地方，背着手站着堂伯谢仰止。

“伯伯。”

堂伯对我点点头，背着手走过来。我递给他一根烟，他对我伸出两个指头，我又给了他一根。他把两根都点上，一根自己叼着，一根放到堂叔谢仰淳的墓前。“你叔叔是个烟鬼。”他说。又从裤兜里摸出一瓶洋河酒，从平遥公开始，每位祖宗的

墓前倒了一些，到谢仰淳墓前正好倒光。“别人都好酒。”上坟也需要经验，我就没想到给祖宗捎来两瓶酒。

能告诉我祖宗的墓地，人还过来，至少说明他正视了历史。一辈子揣心里放不下的事，谁也无权要求他原谅，我说：“谢谢伯伯。”

他对我摆摆手，“不想提了。”昨夜休息得不好，他的声音沙哑不少。他对着祖先的坟墓说，“祖宗们在上，仰止和望和来看你们了。当年平遥先祖沿运河去了北京，今天望和沿运河又回到清江浦，这也是咱们谢家几代人聚得最全的一次了。大道理仰止也说不了多少，就给列祖列宗唱一段我自己写的《长河》，就当给祖宗们再奠一杯薄酒了。”

开腔吓我一跳，听上去完全是周信芳在唱淮海戏。从平遥公的北上到我的南下，堂伯简明扼要地把清江浦谢家的历史梳理一遍。几代人或为事业，或为志趣，或为生计，谢家的经历竟一直不曾远离运河左右。我明白堂伯昨夜为什么没休息好了，他熬到半夜，把我编进了唱词里。

除了管理人员，永思园里只有我们俩，堂伯把声音彻底放开，苍凉宽阔，悠远绵长，整个唱段里听得见洪波涌起、涛声阵阵。唱完了，堂伯拉我一起跪倒在祖先坟墓之间的空地上，行跪拜之礼。

离开墓地我们边走边说。堂伯跟我提及一件事，他小时候见过祖传下来的几册记事本，全是洋文，不知道是不是平遥公的手迹。“文革”之前捐给了本市某图书馆保存，此举也是遵平遥公之命。当初构思《长河》时，他去该图书馆查阅，被告知他们找不到这份资料。图书馆半个世纪来遭遇的磨难不比任何一个人少，开开闭闭，被洪水淹过，被大火烧过，被小偷盗

过，搬家就四次，早不知道丢哪里了。堂伯与他们理论，怎么能如此慢待捐赠的物品呢？工作人员回答，要是早生几十年就好了，拼了命我也会保护好你们家捐赠的资料，不仅保护好那些珍贵的手稿，顺便把一些孤本也给保护下来，可惜的是，我没法早生几十年啊，真是遗憾。阴阳怪气的工作人员把我堂伯气得鼻歪眼斜，气也白气。

我诚挚地邀请堂伯方便时去北京，一为做客，二是想把堂伯请进演播厅，录作《大河谭》的一部分。他不置可否，只是嗯嗯嗯。在十字路口分别前，我到最近一家银行取了卡里最后的一万块钱现金，五千请堂伯和伯母笑纳，另五千请堂伯转交仰淳婶婶。来去匆匆，没带礼物，也未及登门拜访，区区五千，聊表孝心。这也是父亲的意思。堂伯坚决不收，最终没拗过我，装进了兜里。

回到北京，手机活过来了，从早响到晚。业务的，饭局的，借钱的，要债的，打错的，骚扰的；前妻和儿子也步步紧逼，以儿子的名义要挟我，已经成了前妻每天一剂的醒神咖啡。当然我也用手机去联系业务，去约饭局，去求爷爷告奶奶拉赞助，他妈的，日子的确是不好过了。总的来说，这个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基本上没给我带来什么好消息。我想听的声音总也不出现，想看的短信迟迟不来，一天、两天、三天，一周、两周、三周，我有淡淡的绝望。人到中年，于感情的深入和绝望都有了点分寸。我依然信守“不请安”，答应过的。

第四周的第一天。头天晚上睡前，我在“望和历”又画一道斜线，第三周的最后一天过去了。从淮安回来，我开始向母亲学习，在床头一本新的“望和历”上做标记。斜线之外偶尔会加一两个关键词，这是一天的日记。这一天我写的是：抵押。借

债不成，只能先把房子抵押出去。《大河谭》的几个新策划出奇的顺利。“瑞拍客”西蒙·格朗瓦尔已经谈妥，再打磨一下本子就能实地拍摄了。堂伯谢仰止也没问题。我鼓动老头子给他打了个电话，多少年音问断绝，开始两人还矜持，对话的黏性堪忧，艰难的三分钟过去，两个老头抱着电话就哭开了。堂伯说，但凡需要，他还可以从大闸口游到水门桥，随便拍。我想好了，堂伯的这部分，起自他唱麒派的《萧何月下追韩信》，到他唱淮海戏《长河》止。

周转资金的确出了问题。

下午小王找我，说账上要见底了，要不接下来的几个活儿先缓缓？我说不行，打铁要趁热，气儿不能在咱们这里先泄了。他又提议，那这两个月的工资和奖金先停掉？我说更不行，兄弟姐妹们都指着这血汗钱养家糊口，伤天害理的事不能干。他还要再说，我挥挥手，洒家自有道理。小王出了办公室，我就开始在一张白纸上画小羊，老子哪有那么多“道理”啊。我给前领导打了个电话，狗日的还算念旧，亲自接了。说真是没办法，《大河谭》的准下马状态也不是他的意思，“上头”没信心啊。我知道这是当官的一套修辞，但凡为难的球都踢给“上头”，“上头”是谁、有没有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可以把球踢出去。挂了电话，我把可以当债主的朋友列了一串名单。抽了根烟，又一个个画掉，真他妈开不了口啊。在今天，借钱比借人家老婆用还可耻。就剩抵押房子这一条路了。那就抵押，我一拍桌子，老子愉快地决定了。

第四周的第一天早上七点四十五分。我以为是闹钟响了，听铃声又不对，是电话。我闭着眼摸到手机，我说喂。对方说：

“是我。”

我眼睛啪地睁开，一瞬间就醒透了。是孙宴临。“孙老师你这是叫早服务吗？”

“问你个问题。”

“请指示。”

“从淮安到北京，运河断流了。如果还想坐船一路北上，有可能吗？”

我有点蒙，人醒透了但智商还在睡着。这丫头啥意思？但凡事得往好处上说，这是原则。所以我说：“当然。必须的。”

“比如？”

“既然它曾经畅通过，就没有理由一直断下去。人心齐，泰山移，请孙老师相信，只要想，迟早会接上。”

“好吧，算你及格了。”她手机里传来呼呼的风声，“我在运河边。”

“哪个运河边？”

“你家楼下的运河边。”

我噌地坐起来，跳下床，抓一件外套就往外跑。母亲从外面买过菜刚回来，正给我准备早饭，问我着急忙慌的干什么，外面风大，换双鞋再出去。我说等不了了，回头再说，穿着睡衣睡裤和拖鞋，拎着外套已经到门外了。

一路小跑。在滨河路上就看见孙宴临，她真站在运河边。戴着棒球帽，风把一部分头发吹到她脸上。脚边是个拉杆箱。她看着我像个酒肉和尚一样风风火火地跑过去，慢慢笑了。

“你来了？”

“来了。”

“你怎么知道我住这里？”

“网上搜到你的工作室。不都在西上园嘛。”

“孙老师果然聪明。”

“又来了！从家到河边这次多少步？”

“一千零六十二步。”我说，一把抱住她，嘴就往她脸上凑。“两步并作了一步。”

她做着样子推我，“下了火车就打车过来了，脸还没洗呢。”

“不嫌弃，”我支支吾吾地说，已经亲上了。“我也没洗。”

我们在河边抱了十分钟。散步的人从我们身边走过。孙宴临说：“别人都看着呢。”

让他们看去。在台里客串主持的时候，走大街上还有不少人能认出我，现在不干了，人也胖了两圈，室内戴墨镜恐怕也没人注意我了。在这河边，认识孙宴临的人更是一个没有。我把她抱得更紧了，半个人被我包在了外套里。

十分钟后，我提议回家，早饭应该准备好了。她想先去我的工作室缓一缓。从决定订票来北京，这几天像坐上加速度的过山车，三十二年都没这么快过，她有点晕。也是，理解时间本身也需要时间。这会儿小朋友们正好还没上班。我拖着箱子陪她慢慢走。

“从河边到工作室，这次需要多少步？”

“五千零七十二步。”

“因为拖鞋？”

“因为你。”

2014年，小博物馆之歌

半个小时的午休里，六个未接电话，都是济宁店的店长打来的。周海阔在船头上坐下，开始泡他的醒神茶。他瞟一眼手机。如果五分钟内程诺再打过来，又说不出这般催命的理由，他会考虑让他回家休息几个月。他带着程诺做了五年的金砖博物馆，以为把他躁气都消磨掉了，这才一年，火气又回来了？“小博物馆号”慢悠悠地行进在运河里，就算慢，也比货船快多了。照这速度，两小时能到济宁店。“小博物馆号”介于游船和快艇之间，分上下两层，外表看不出土豪，内里也不奢华，但舒适简便。船头“小博物馆号”五个字是从米芾的碑帖里集出来的。这是周海阔巡视他的连锁民宿客栈的指定交通工具。十二家连锁客栈都临水分布在运河沿岸，他从苏州坐上船，南下可到杭州、绍兴、宁波，北上可至济宁，如果继续北上聊城、临清，就把“小博物馆号”暂停在济宁店的小码头上，运河水过不去，那一段只能坐车。

客栈也叫“小博物馆”。小博物馆连锁民宿客栈。

周海阔刚喝第二口茶，四分三十秒，程诺的电话又来了。

“天塌了还是客栈塌了？”

程诺肯定听出老板声音的温度有点低，但是没办法，“周总，那位先生催得实在太紧，希望半秒钟之内就赎回罗盘。撒泡尿他都跟着。”

“两个问题：一，那不叫赎，那叫买；我们可以卖，也可以不卖，不存在必须如何如何的义务。二，不能找个借口拖延一下么？”

“周总，非常抱歉，我知道您可能在午休，但那兄弟也不容易，他着急赶路，船就等在码头上，分分钟都是钱。他用的是‘赎’字，我就顺嘴跟着说了。意识还是不够，我的错。”程诺

的声音越来越低。

急人之所急，也是稀有的美德了。周海阔想，那就算了吧。“跟他说，这个我要面谈。等不及，就下次经过时再谈；或者，等两个小时的费用是多少，一会儿我付他。”

放下手机周海阔继续喝茶。旁边的椅子上有本《无墙的博物馆》。四月底的运河很美，从苏州过来，一路繁花盛景，春天越走越深；尤其北国的槐花，团团簇簇半数雪白，哪个方向的风吹来，浓郁的香甜之味都经过鼻尖，深吸几口即可以当饭来吃。夹岸的杨柳高大蓬勃，运河像一条被驯服的巨蟒在平缓地游动。这种时候，周海阔更有穿行在大地的血管里的感觉。

那个打算“赎”回罗盘的家伙叫邵星池，卖给小博物馆客栈不过一年。成交时没费劲儿，送上门的。某日周海阔正在客栈的茶吧里摆弄一副对联，刚从七十公里外的一个中学教师家里收购来的。内容是冯友兰先生晚年的学术自勉联：阐旧邦以辅新命，极高明而道中庸。字自然不是冯先生写的，也非某位知名的书法或学问大家，周海阔照着落款上网搜，百度里关于书写者的信息一条也没有。他请教过那位田老师，田老师也一脸茫然，只说是先父的遗物，二十个年头总该有。田父搞地质，大半生在五湖四海奔波，结交几个外地的书法家完全可能。字是真好。田老师要价五千，周海阔给了八千：五千给对联，剩下的三千只为对联的内容。这幅自勉联也只有冯先生撰得出来。他把它挂在客栈最重要的公共空间里，客人们喝茶读书时抬头，看见它若能有所思，意义就达到了。客栈工作人员给挂歪了，他正站梯子上纠正，程诺进了茶吧。外头来了个小伙子，有东西要卖。

小伙子从提包里捧出一团东西。打开红绸子，还有一层黄

绸子，打开黄绸子，是个黄花梨木的圆盒。盒盖还没打开，程诺就附在周海阔耳边小声说：

“罗盘。”

果真是罗盘。罗盘上的意大利文让周海阔心跳突然加速。即便罗盘的玻璃表面布满毛细血管似的裂纹，他也看得出这是好东西。老物件里的好东西。卖罗盘的小伙子就是邵星池。他说急需钱，三万。

“哪来的？”周海阔问。

“爷爷的爷爷传下来的。我爸传给了我。”

“为什么要卖？”

“跟朋友合伙办个厂子，遇到点麻烦，得补个窟窿。”

周海阔给邵星池倒了杯日照绿茶，让他在小会议室里稍坐片刻。他把程诺叫到外面。程诺说，半年前客栈里住过一个女艺术家，既画又拍，就沿着运河两岸走，早出晚归。晚上回来早，会在茶吧要壶陈年普洱，看书或者处理照片。那天下雨，客人不多，他忙完了就在女客对面坐下来，聊上了。茶钱算他的。民宿客栈靠的是口碑和回头客，人情牌必须打好。女艺术家正把数码相机里的照片导入电脑，他顺便看了几张。其中一张照片上就有这罗盘。她拍了船民的婚礼，一个系列，相当漂亮。因为小博物馆，他也算半个运河人，照片里的运河生活还是让他脑洞大开：她用相机把你模模糊糊感觉到的东西准确地表达出来了。一条千年长河的历史感、沧桑感和命运感。艺术家就是艺术家。她讲了这个罗盘的故事，她把罗盘传承交接的那一瞬间拍了下来。

“你们知道这是个意大利罗盘吗？”

程诺摇头，“我们又不像周总您，出身于意大利语世家。”

他们俩返回小会议室，邵星池的茶早就喝完了。

“传家宝，确定要卖？”周海阔问。

“再好的东西，没用了也是废物。”

“知道这是意大利产的洋货吗？”

“管它土的洋的，方向指对了都一样用。指不对的，外星人造的也白瞎。”

“恕我直言，”周海阔说，“这是传家之物，最好还是征求一下令尊令堂的意见。”

邵星池从沙发上站起来，“如果因为玻璃面破裂，影响了品相，可以降一点。两万八？最少两万五。不能再降了。实在是不小心掉在地上。要不是摔了一下，没准就不卖了。”

周海阔给邵星池添了茶水，“不着急，喝完这杯再做决定。你可以再想想。”

邵星池拿起一只空杯子，一杯茶在两只杯子来回倒腾两次，端起来吹了吹，一口气喝下去。

“那好，”周海阔对程诺说，“付钱。”

客栈吧台后面是堵墙，墙上嵌一个多宝槅，那个罗盘被放在多宝槅核心的位置。如果选一件小博物馆客栈济宁店的镇店收藏，无疑就是这罗盘。程诺给它定制了一个木头支架，碎玻璃的那面倾斜着对外。好东西不怕破。

所有刚进店的客人，开始都会因为客栈的名字纳闷，一旦住进来，很快又会为店名叫好。小博物馆，的确不像个客栈名，但你明白了这家客栈的特色，你就不会为店名纠结了。它的特色就是像博物馆那样有收藏，收藏有当地特色的老物件。目前客栈连锁十二家，从宁波、绍兴、杭州一直沿运河往北到临清，每一家店只收藏客栈所在地的古旧稀少的好东西。这些

老物件曾经深度参与了当地的历史发展、日常生活和精神建构，在它们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之前，“小博物馆”尽力将其留下，为本地存一份细节鲜活的简史。客栈通过各种渠道把老物件收购来，根据类别作相关搭配，装饰到大堂、客房、茶吧、小会议室。每家客栈只有十来间客房，最多不超过二十间，所以收购的古董必须精挑细选，稀有、珍贵，还要有地域特色。

对收藏周海阔是专家。金砖博物馆经营了八年，在主题博物馆里已然是后起之秀，从收藏理念到场馆设计、馆藏布置都堪称匠心独运。这个“金砖”当然不是银行和金银店里的“大黄鱼”、“小黄鱼”，而是烧制独特的地砖，又称御窑金砖，中国传统窑砖烧制业中的珍品，古时候专供皇城宫殿等重要建筑铺地用，两尺见方，质地坚细，叩之铮铮然有金属之声，故名金砖。故宫的太和殿里就铺了4718块金砖。

懂行的人肯定知道，金砖产自苏州，因为苏州土质细腻，含胶状体丰富，可塑性强，烧制出的金砖坚硬密实。苏州又靠近大运河，交通便捷，打包后上船，催马扬帆，一路直达帝都。好东西也有厄运，到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金砖作为皇家御苑的特需品的生涯，走到头了；这一年光绪帝驾崩，金砖停做。接下来溥仪的皇帝也没做几年，大清朝结束了，还修什么帝都皇城。幸运的是，金砖的制作工艺薪火承传，留到了今天。苏州还留存几家金砖窑，作为奢侈品的生产基地，尽管早已经是夕阳产业和博物馆艺术，还是有几家活得不错的，因为京城和众多故都的宫殿隔三岔五还需要修缮，此外，尚有华美的新建筑和土豪的家居装修要用。

这其中，有一口窑是周家的。周家窑在苏州肯定算不上利

税大户，但在业界小有名气。周家烧窑是半路出家。周海阔的父亲年轻时赶上“文革”的动荡，一个人跑东北，躲在原始森林里跟当地人一起烧炭，烧了几年，天下太平后，带着烧炭的手艺回到苏州。有一家金砖窑被破了“四旧”后，一直没缓过劲儿来，眼看着窑火彻底灭了，周海阔的父亲来到窑口，用烧炭的热情和技艺重新把窑火给燃起来了。火越烧越旺，砖越烧越多，窑厂越做越大，周父就把窑给盘下来了。开始是厂，接着是公司，现在成了集团。除了烧窑，餐饮业、房地产、医疗卫生和教育，都涉足了，开始挣的钱细得像根竹竿，现在滚雪球似的变成了一个胖子。父亲很早就开始培养周海阔，家族产业，长子早晚要接班的。但周海阔不喜欢，他想干点闲散安静的活儿。就跟父亲商量，金砖的事让弟弟干吧，又要大生产又要搞营销，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他弄不了。他想做一个博物馆：你们把金砖烧出来、送出去，我把金砖留下来，放进历史里。

父亲不答应也没办法。数钱跟其他任何一种职业都一样，没激情肯定不行，那会越数越慢，越数越少。父亲对他做博物馆也很支持，虽然年轻时受自己当意大利语教授的父亲的牵连，没念成大学，成了个粗人，但周家说到底还是书香门第，历史与现实的情怀都不会缺。父亲把支票往他面前一推，做继往开来的事，乃百年大计，需要多少，数字你自己填。周海阔就在当年金砖上船的老码头附近找了块地，建起了金砖博物馆。

搞收藏是他喜欢的，所以博物馆做得好；搞收藏是他擅长的，所以小博物馆客栈做得好。有一年他去大理看苍山洱海，住进一家名叫“菩萨的笑”的连锁民宿客栈。住过了大理的这

家“菩萨的笑”，他又去住丽江的“菩萨的笑”，接着住了成都和杭州的“菩萨的笑”。这家连锁的客栈启发了他。

经营客栈的是个读书人，博览全书且有高妙的见解，他完美地利用了“书”这个元素。像样的民宿客栈都堆满了书，大多是从旧书市场论斤买来，码好了一排排一摞摞一架架放着，装装样子，极少能把“书”有机地融进客栈，成为客栈血肉相连的一部分。“菩萨的笑”做到了。院墙里嵌着书。花园小路的石头是一本本打开的书。走道的墙上镶着玻璃镜框，端正地放着至少半个世纪之前珍贵的善本书。每一家客栈都有一间别具一格的阅览室，图书一打眼就知道是行家的精挑细选，一本大路货你都不会找到。书吧里喝茶和咖啡的杯垫都做成《荷马史诗》《神曲》《浮士德》《战争与和平》《红楼梦》的书影形状。每间客房有个形状各异的书架，摆放着国内外某一位大作家推荐的十本书，这十本中若是哪一本书的作者尚在人世，你看到的这本书一定是作者的签名本。经营者介绍，只此签名本一项，就花费了他们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他们认为值。十本书中，客人在退房后可以取走任意一本，普通版本免费，签名本和稀有贵重的版本须支付必要的成本费。

因为书，“菩萨的笑”跟众多民宿客栈区别开来。这一点启发了周海阔。他在筹备金砖博物馆的过程中，把运河上下所有为皇家烧制砖瓦的古窑遗址都考察了一遍，比如无锡大窑路上的几处古窑、德州为紫禁城烧制地砖的窑址。在考察古窑址时，他有一个意外收获，就是顺道打捞起了千百年来运河丢失的诸多历史细节。这些历史细节形之于物，七七八八的一堆小零碎，周海阔明白历史细节的重要性，舍不得扔，就分门别类地带回苏州。但这些东西堆家里也不是个事，越积越多；而他

自从尝到了发掘运河沿线丢失的历史细节的甜头，收不住手了，老想着跳上船就往外跑。这是病，很高雅，但再高雅也是病，尤其对周海阔的父亲来说，这病必须得治。金砖博物馆只烧钱不挣钱，但那是正事，必须做；但你整天沿运河上蹿下跳收购那些针头线脑、磨盘榔头，这种只烧钱不挣钱就不对了。地主家也没有余粮，钱再多也是血汗挣来的，不能这么糟蹋。朋友建议，一不做二不休，干脆一个地方建一个博物馆。这也不靠谱，公家的博物馆建得雍容华贵，藏品又能直接跟考古发掘挂上钩，法律规定，成千上万年前的东西挖出来，必须送到这样的博物馆里。就算你建得再堂皇再浩大，你也没资格染指，你只能针头线脑地捡点人家不要的小东西。周海阔闹心，跑苍山洱海之间来抒发难酬的壮志，住进了“菩萨的笑”。看见客栈里那么多“书”，脑袋一亮，就像当年父亲在冰冷的窑坑里点起一把火，为什么不能做他娘的连锁的民宿客栈呢？

他又跑了几家有特色的客栈，然后找专家做了详细咨询，回到苏州见父亲时，手里攥着一份可行性报告。父亲把弟弟找来，爷儿仨开了个会。弟弟说：“可行。哥哥又喜欢，这事能干。”父亲问：“民宿这两年倒是个新兴产业，势头正好。只是涉及经营，你没问题？”

“兴趣是最好的内驱力。”周海阔回答。

“正好哥哥喜欢运河上下跑，”弟弟说，“真做起了连锁客栈，你就可以天天在船上了。”

父亲最后问：“打算取个什么名字？”

“如果注册成功，就叫‘小博物馆’。”

就冲这名字，父亲放心了，儿子会把它当成事业认真来干。有金砖博物馆在前。爷儿仨举起茶杯，为了周家新开辟的

一份产业，尝尝这最新的碧螺春。

金砖博物馆是个公益事业，面向社会免费开放。日常管理上了道，周海阔就可以从事务性工作中抽开身，大部分精力倾斜到连锁客栈的选址、建设、试运营和正常营业上。四年时间，十二家“小博物馆”沿运河次第诞生，现在营业也基本都进入了正轨。每一到两个月，他就会坐着“小博物馆号”从南到北例行巡视一轮，若哪家门店遇到特殊问题，他会特事特办，一个月跑上两三趟。

济宁店他有特殊感情。选址时他力排众议，放在现在这个所有人都不看好的位置；为拿下这个选址，他有生以来头一次把自己喝断片，醒来想了半天才明白自己在哪儿。十二个客栈里，济宁店的收藏他最满意——并非收藏之物多稀有、值钱，而是现有的收藏品已然能够比较全面地勾勒出济宁这座城市，作为运河重镇的日常生活的历史脉络。他看重济宁店，所以把跟了他五年的程诺放到这里做店长。

济宁店在运河边的一个古镇附近。现有的民宿为了客流量，都扎堆在镇上，小博物馆撤出来一段距离，坐落在主河道和一条支流的交叉地带。那地方视野开阔，周围的河道里长满一人高的芦苇和蒲草，春夏绿，秋冬黄，自然怡人。周海阔之所以对这个位置动心，就是看上了此处的野趣。他犹豫不决反复走过这一段水路时，发现有不少年轻人来芦苇荡中看野鸡野鸭和拍照。但这里实在太野，他们来得谨慎，拍得也谨慎，尤其傍晚，他们早早就散尽了。周海阔就想，如果客栈坐落这里，有了人气，再将周围的野趣稍作人工的整饬和设计，等于自带流量，天然地拥有了一个小型的野生公园。他找来同济大学搞设计的朋友，先出一个简单的设计方案，两人一对，没问

题。就它了。父亲和弟弟那里，他给出的理由是：民宿的可能性需要全方位地探索。

这个决策完全正确。客栈刚营业半年，旁边就跟上了第二家，接着第三家——“小博物馆”开辟了一个新阵地，自然成了领头羊。

选址之后是置地。这片土地隶属身后三里外的村庄，都有主，因为距离村庄远，长年撂荒。撂荒可以，但你要用那就是另一码事，得谈，出个双方都满意的价。先是下属去谈，磨了三次，对方坚决不松口。那个价有点离谱，对方不懂行情，只觉得既然赶上了，索性狮子大开口，狠狠地干他一票。周海阔决定亲自去，把车停在村口，步行到姓鲁的村民家里。

老鲁跟周海阔同岁，但风吹日晒下辛苦，看着像四十。时值八月的黄昏，老鲁穿着大短裤，赤裸上身坐在院子里的磨盘上两眼望天。前几天跟老婆吵了一架，老婆一生气，带娃儿回娘家了。老鲁想去老丈人家接，又拉不下脸，周海阔进门时，老鲁正生自己的气，刚糊弄的那口晚饭全窝在心口。他知道又是个来讲价的，他也知道只要他降降价这事就成了，所以他得端着。老婆养成一吵架就回娘家的坏习惯，就是因为他开始没端住，把女人惯坏了，非接不回。

周海阔也是个爽快人，上来就说：“老哥，要不咱俩再聊聊？”

老鲁拿一只眼看他，另一只眼继续看天，“喝完再聊。”他想起床底下还有两瓶粮食白酒，本来想孝敬老丈人的，现在自己的酒瘾突然上来了，挡不住，馋得心慌。

周海阔平常也就象征性地喝点红酒，还得是南美产的才肯入口。但他还是决定喝，“没问题，我敬老哥两杯。”

老鲁跳下磨盘，进屋拎出两瓶白酒。周海阔都不必细看，就知道是个山寨酒厂的勾兑酒。老鲁放下酒，又回屋拿来两只没洗干净的白瓷碗，咬开瓶盖，咕嘟咕嘟倒了两半碗，然后端起一只，说：

“喝。”

“就这么干喝？”周海阔有点蒙，“要不我去商店买个下酒菜？”

“还要下酒菜？”老鲁心想，你们城里人事儿真多。他从石磨底下掏出一把镰刀，“那你等一下。”拎着镰刀出了门。五分钟后，胳肢窝下夹着两个向日葵花盘回来了。“来，一人一个。”

他们俩抠着葵花籽，靠着石磨对面坐，边嗑瓜子边把两瓶酒喝完了。那酒劲儿太大，喝下去就像咽一条火线，周海阔觉得食道都熟了，张开嘴能闻见煳味。他从来没喝过这么烈的酒，也从没喝过这么多的酒。他把自己喝吐了，也把自己喝断片了。断片之前的事他倒记得清楚，他觉得自己有好多张脸，一张套在一张上面，可以直接去演川剧里的变脸，摸一把，脸皮果然变厚了。他对老鲁说：

“哥，咱都喝成这样了，价钱怎么说？”

“你兄弟看得起我，你就是我兄弟。”老鲁舌头也直了，两眼还想看天，怎么翻都上不去。他感慨地拍着周海阔的肩膀，“兄弟你说多少，就多少。”周海阔张开手指，五个指头对他摇摇晃晃。老鲁一把抓住周海阔的手指，“不管多少，就这些。”

周海阔的记忆到此为止，然后是第二天，醒来半天才明白是在酒店里。开车送他来的同事在村外等他，左等不来，右等

不来，只好找上门。天早黑了，周海阔和老鲁都喝大了，各人守着自己的半边磨盘，趴在上面睡着了。同事把他背上车，送到酒店里安顿好，这个过程他完全不知道。他醒来问同事，喝多了他都说啥了。同事说，没说啥，就说谈妥了，他妈的分分钟就谈妥了。他就抱着疼得发烫的脑袋笑。

收藏没什么可说的，碰到了好东西是运气，碰不上正常。他一直为收到那个意大利罗盘得意，一下子把此地运河的历史打开了一个新的维度。马可·波罗之后，肯定有络绎不绝的洋人经行此地，但有实物遗迹跟没有是两回事。这个罗盘给了他一个可以理直气壮地浮想联翩的理由。每次来济宁的“小博物馆”，周海阔都要多待一两天，就为了能多看几眼这个罗盘。

现在的问题是，卖罗盘的家伙决意把它赎回去。

两小时后，周海阔在小博物馆客栈见到邵星池。邵星池左手抱着右胳膊，右手抱着手机在通话，在客栈大堂走来走去，眼睛不时瞟一下多宝槅上的罗盘。“吴老板，再等等，”邵星池说，“很快就好，很快就好。”看见周海阔，对手机说，“来了来了，他来了。”挂了电话他对周海阔伸出手，“抱歉，周总，我必须得把罗盘赎回来了。”

“怎么个赎法？”周海阔在沙发上坐下，让他也坐。“给邵先生泡茶。”

程诺说：“早就要给他上茶，他不要。”

“刚才是刚才，现在是现在。”周海阔对邵星池说，“天大的事也不会被一杯茶耽误掉。咱们边喝边说。”

邵星池果然安稳下来不少，端起茶杯在手掌心里转了几圈，“周总说的是。套周总的这句话，天大的理由也不能作为赎回罗盘的借口。我很清楚。但周总如果有兴趣和耐心，我还

是想把赎回的理由简单地说一下。”

“好，愿闻其详。边喝边说。”

“两个理由：一是，周总知道，这是家传的宝贝；第二个，我又开始跑船了，跑船的人离不了这东西。”

“继续。”

邵星池也不客气，事情赶到这儿了。卖掉罗盘他也是迫不得已，合伙经营一个船舶修理厂，干了半截朋友要撤了。当初跑船的时候，觉得修船的大师傅牛大发了，就是个检修的工人，也看心情做事，心情好了给你多检一会儿，心情不好三两下完事。你要把他伺候得不到位，让他不高兴了，那就等着钱吃亏，该换的零件当然得换，不该换的也让你换，你还不敢不换，船停半路上损失更大；停下来不动还是好的，万一停下来继续动，不往前跑往下沉怎么办？朋友踌躇满志。

但真干上了，发现不对，没几艘船需要检和修，在运河上都突突突跑得欢实着呢。十天半个月铺子里一个人魂都没有，过去在船上，整天被汽油味和柴油味熏得要死，现在想闻个油味都得自己把油桶打开。跑船时夜以继日地盯着操作台，撒泡尿都快得像做贼，就想着老子哪一天到岸上，一天跷着腿喝他二十四小时的茶，困了就睡，醒了就喝；现在的确可以二十四小时跷脚喝茶了，问题是，一个个二十四小时喝下来，越喝越慌：这一天天净喝茶了，吃啥呀？

朋友照开业半年来的业务量，给修理厂算了一笔账，再高调地乘了一个系数，得出经营的未来。一番复杂的运算之后，结果让自己心都凉了。邵星池比合伙人乐观，他极尽运河水运式微的渲染，不断地给朋友打强心针。朋友又挺了三个月，撑不下去了，他又算了一笔账，然后把大数据拿给邵星池看。接

下来一年里，如果不发生意外，比如运河水突然变质致使各种航船机器损毁，或者外星人紧急发起对运河船只的攻击，那么，他们将会因为业务惨淡导致资产缩水二分之一，这种缩水还不包括设备的折旧和损耗，把这些全算在内，他们的资产能剩下三分之一就烧高香了。账就这么个账，合伙人把单子推到邵星池面前。

“通常，一件事不会比我们想象的更好，”邵星池说，“也一定不会比我们想象的更坏。”

“要不‘通常’呢？”

“老兄有何高见？”

“撤。”

“咱们俩的身家可都在这里啊。”邵星池在厂房里走来走去，把每一种机器都摸了一遍。

“现在撤只是丢了身，再耗下去，可能连家都没了。”

邵星池回到合伙人对面坐下，　“回去干吗？继续跑船？”鼻尖处钻心地痒，仿佛有个小虫子在里面爬，他用指甲用力掐了一把，想把虫子像粉刺一样给挤出来。“河上的船越来越少，河运早就成了夕阳产业。”

“河运都成了夕阳产业，”合伙人说，“修船不更是已经落山了？那咱们更没必要干下去了。”合伙人突然大笑。笑得捶起了桌子，把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可以喝的茶杯给震翻了，普洱洒了一地。邵星池忘了摸过机器满手的机油，弄出了一个黑鼻头。可就算是个黑鼻头也不至于笑成这样啊。他就看着合伙的朋友笑。足足一根烟的工夫，合伙人才停下来，笑出了满眼的泪。合伙人擦掉眼泪，鼻音浓重地说，“兄弟，我也舍不得。这也是我头一次独立创业。不是咱俩不努力，但还是干成了这

样。”他有点伤感，现在流出了悲伤的眼泪。

刚刚还恼火的邵星池也伤感起来，用沾满机油的手拍拍桌面上合伙人的手。“谁让咱们生晚了呢。”

河运的黄金时代已经过去了。运河的黄金时代也结束了。

“你的判断标准就是慢？”周海阔给邵星池续上茶水。

“一个慢还不够么？”

“快慢就是个心态。”周海阔说，“我喜欢慢。有时候慢未必就是慢，可能是快，只是我们没看出来。就像旧有时候并不是旧，而是更新。比如这个罗盘，放在这个新客栈里，它没有让客栈变旧，反倒让客栈更新。就因为这些老物件，咱们的这家小博物馆才在业界享有了盛誉。”

周海阔是实话实说。因为济宁店有价值的收藏，这家小博物馆已然是民宿界的明星，客人自不必说，全国各地的专业人士也经常来这家店观摩学习。旧正是该店最具价值的新。

他喜欢慢也是事实。每年新人入职，他都会讲一个船和自行车的故事。

小时候他生活在河边，祖父避世的水乡小镇。交通主要靠船，每家屋后都有一个小码头，解开缆绳，跳上船，他可以把船摇到任何有水的地方。他十岁，端午节那天有点阴。他准确地记住这个日子，因为那天有个日本画家来镇上写生，整个上午都坐在他家的小码头上。中午母亲煮好了粽子，让他送了三个给日本画家。画家一个劲儿对他鞠躬表示感谢，惊慌失措之下他也不停地鞠躬回礼，头都快点晕了，想起来还可以转身跑掉。很多年后，他看到一本名叫《中国的运河》的画册，才知道那画家叫安野光雅，享誉世界的绘本大师，曾获过“国际安徒生奖”的插画奖。在安野光雅的水彩画里，他还找到了他家

的船和虎头的自行车。

在那个前现代的水乡小镇，自行车是个稀罕物，不是买不起，是用不上。尽管不实用，但作为最重要的现代化的交通工具之一，自行车依然备受瞩目。同桌虎头家有一辆，每天向他嘚瑟自行车跑起来有多快。他终于听烦了，说：

“你们家自行车会飞吗？”

“就算不会飞，”虎头眉毛直往上挑，“跟你家的船比起来，那两个轱辘也是风火轮。不信比比。”

比就比。周海阔把父亲买回来的电子表戴上，一有空就在河道里训练，看从他家码头摇到状元桥最快需要多久。端午节是他和虎头擂台赛的日子。上午他的船在码头，虎头的自行车停在河边的石板路上。它们被安野光雅勾勒进画里。他给安野光雅送了三个粽子，自己吃了五个；为了下午的比赛，他必须吃饱。结果他赢了。自行车当然跑得更快，但虎头骑到秀才桥和进士桥两座桥前都得下车，踩着石阶把车子搬到桥上，再搬下桥，这得花费不少时间。如果一路顺利，虎头也能赢，可惜快到状元桥时，前轮突然嵌进石板之间四指宽的缝隙里，行驶戛然而止，虎头从车上飞出去，一头钻进运河里。他想把虎头捞上船，虎头不让，坚持游上岸继续比。等虎头爬上岸，周海阔已经从容地把船摇到了状元桥下。跟着一路看热闹的小伙伴嗷嗷地叫。

“十岁的这场比赛我很得意，”很多年后他反复对新来的年轻人说，“不是因为我胜了，而是因为整个比赛过程中，我摇橹的节奏始终没乱。在别人看来可能很慢，但我知道每一橹的力道都饱满绵长，就像一步一个脚印在走路，有种生根般的扎实和安稳。这感觉让我觉得，我其实很快。果然就快。”

所以，现在他对邵星池说："慢，也可能是快。"

"周总，您说得没错，很多事，慢的确可能是快，"邵星池说，"但对货运，快就是快。我可以抽烟吗？"

"请便。"周海阔把烟灰缸推到对面，"这我当然明白。我想说的是，咱们凡事都在求快，快怎么就能成为这个世界唯一的指标了呢？或者说，我们是否还有能力变慢为快？"

"这是你们文化人考虑的事。"

"那你为什么又开始跑船了？"

"散伙了啊。朋友打死也不干了。他退出，我一个人根本撑不住，撑也撑不了多久，干脆一拍两散。"

"可以干别的嘛。"

"干不了。从小就跟船、跟这条河捆一块儿了。说句糙的，周总别见怪，对船，我比对女人的身体还熟悉。"

"甘心这么耗下去？"

"当然不甘心。权宜之计的事能不做就不做。我在调整想法，就像周总说的，我们是否有能力变慢为快。我肯定没能力让船速变快，但我可以重新考虑，为什么非得跟飞机和火车比速度？我开的是船，我只要在适宜船运的范围内找到最佳货物，在所有路线中找到最佳路线，那不就等于把慢变快了吗？过去我总把水里游的速度跟地上跑的和天上飞的比，现在才意识到，它们不是一个东西。一个东西有一个的特点，有局限性的同时也自有它的优势，我要做的不应该是一棍子打死，而是要在正视局限性的前提下，发扬和扩展它的优势。"

"所以你要拿回罗盘？"

"必须。"

"据我所知，从杭州到济宁，一条路就可以走到头，根本

不需要罗盘。”

邵星池指指周海阔的脖子，只能看见一根黑色的细绳，绳子下面坠的是什么看不见。“人不是一定得戴挂件的，但我相信周总的挂件肯定不是可有可无。”

店门外有人露了一下脑袋又缩回去，周海阔没看清是谁。邵星池见周海阔朝门外看，他也扭过头去看，门外空空荡荡。风吹运河水的连绵细碎之声涌进客栈。在这个久经风吹日晒面目黧黑的小伙子面前，周海阔发现自己一点没占到便宜，他说得对，他的挂件一年四季都不离身。周家的后代每人都有一个或金或银或玉的挂件，吊坠是各种材质打磨成的一本极小的书，书上刻的是同一个意大利文单词：语言。什么字体不管，但必定是“语言”。据说是先祖立下的规矩。他们家也的确是意大利语世家，即使没有从事跟意大利和意大利语相关的职业，基本上也都会说意大利语。他的“语言”是一块先秦的古玉做的。

这块玉之于他，相当于罗盘之于跑船的邵星池，但是周海阔还是舍不得这个罗盘。镇店之宝，缺了它，小博物馆客栈济宁店将大打折扣。据传，民宿业准备举办一次“最民宿”评选，罗盘在，该店很有希望冲击“最具特色奖”。

“罗盘对于你的重要性我能理解，但是，”周海阔说，为难地捏起了下巴，“我们客栈有个规定，收购来的物件一旦反悔，须双倍价格方可索回。”

“当初没说有这一条啊。”邵星池说。

程诺在一边瞬间会意，替老板解释：“没想到你会反悔嘛。当初你可是恨不能马上就脱手的。”

这倒是实情，邵星池抵赖不了。他捏着右边的耳垂一下下

拽，从小大人就说他耳垂大有福。拽一下一万，拽五下就是五万。不是个小数目，但他定下来了。邵星池猛地一拍膝盖，“那好，五万就五万。定了？”

程诺看看周海阔。周海阔痛苦地闭上眼，点点头。他不缺这五万，但已经出口了。他应该说三倍、四倍乃至五倍的价才有资格反悔。

邵星池的电话又响起来。他对着电话说：“吴老板，不拿了，这就回。”

周海阔一激灵，但他提醒自己沉住气。

程诺说：“邵先生，你是说，不拿了？”

“对，钱不够，”邵星池站起来，把用旧的皮包斜挎到身上，“下次钱凑齐了再过来。反正都说好了。你们还信不过我？”

周海阔觉得肠子都因为这句话骤然打了个结。不是信不过你，我是信不过我自己啊。邵星池出客栈时，他都没能站起来，只坐着跟他挥了挥手。等邵星池消失在门外，他嘭一声把自己放倒在沙发椅背上，用意大利语骂了句脏话。

门外走进来一个黑瘦老人，头发花白，只有被河风吹了一辈子才能长出那样一张脸，皮肤不干，但皱纹走的都是风的路子。腰有点弓，因为风湿病，走路都不是特别利索；他攥着人造革皮包带子的指关节粗大，稍稍肿起和扭曲，周海阔这个外行打眼也可以确诊他有严重的风湿病。刚才闪一下脑袋的就是他。

“我是刚才那个邵星池的父亲，”老人说，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卡，“我叫邵秉义，这是身份证。我儿子赎回罗盘缺多少钱，我给补上。”

周海阔站起来，把外套脱掉。竟然穿着西装跟邵星池谈了这么久，怪不得觉得有点热，而现在，邵星池的父亲突然出现，他觉得后背上瞬间出了一层汗。程诺接住老板的外套，对老人说："大爷，不是赎回。咱们不开当铺。"

"对不起，是买回来。"老人很谦卑。

周海阔请老人坐下，邵秉义坚持站着，不用说几句话，站着就行。周海阔提醒他，站久了容易加重风湿病，邵秉义才坐下。"看来老板是懂运河的人，一眼看出了我的风湿病。谢谢。"邵秉义说，"那老板一定也明白，我儿子为什么要把罗盘买回来了。"

周海阔让程诺给老先生上茶。程诺送茶来时，附在周海阔耳边说："这位老先生来过，还问过罗盘价格，想买。"

邵秉义耳朵很好，程诺的耳语听得一清二楚。"我是来过。不瞒两位，上次我就想买回来。"

三个月前邵秉义才知道儿子把罗盘卖了。一个跑船的老哥们听搭船的亲戚说的，这家客栈里摆了一个洋罗盘。老哥们就告诉了邵秉义，小博物馆里也有一个，没准儿跟你家的是兄弟。邵秉义开始没上心，星池来小船上看他们老两口，邵秉义顺嘴问到罗盘，儿子一支吾，他就知道坏菜了。他没吭声，先看了再说，就一个人搭船来到这里。玻璃表面破裂他也认出那罗盘姓邵，问货源和收购价格，程诺说要为当事人保密；问再次售出的价格，程诺说，原则上不卖，要卖，价格也得周总定。邵秉义出了客栈，抽出皮带揍儿子一顿的心都有。但他在河边坐了半个钟头，火气下去了。儿子也不容易，不到万不得已也不会干这种傻事；不过这种傻事照他看来，是任何时候都不该干的。他从河边站起来，搭另一条船回去，他决定自己想

办法把它赎回来。

他把角角落落里的钱都搜出来，拎着人造革皮包来了客栈。经过河口，看见吴老板的船停在半道，猜儿子可能来了。星池和朋友的船舶修理厂关张之后，剩下的钱已经买不起一条船，他也不打算立马东山再起，想先在别人的船上干一阵子，理出个头绪再图长远。正好吴老板船上缺个掌舵的。儿子能回到船上，让老秉义心里还是生出一点温暖。他到客栈门口，伸头看一眼，星池果然在。他就躲在门外，零零散散听出个大概，等儿子走了，才从墙角后出来。

邵秉义把提包拉开，往外拿出第一捆钱，拿第二捆时，周海阔挡住他的手。“大爷，罗盘必须收回吗？”那一捆钱，大大小小颜色各异的纸币，从一百到五十到二十到十块到五块到一块一直到五毛；老人把所有钱都搜罗来了。

“老板别担心，我有大票子。”邵秉义说，“有一捆每张都是一百的。”

周海阔捂住包，“不必了，大爷。罗盘，您取走吧。”

“钱你还没数呢。”邵秉义说，“就是取，也让那小狗日的来取。他把祖宗的脸踩地上了，他得自己给捡起来。你们别告诉他我补了钱，就说降价了。”

“还是两万五。我们没有翻倍的规矩。”

程诺犹疑地说：“周总——”不能把实话秃噜出来啊。

周海阔对他一笑，转向邵秉义，“大爷，我们家祖上也跑船。”

老秉义如同听到接头暗号，眼神突然亮起来。“哪一辈？跑的什么船？”

“得有上百年了。屋船，有的地方也叫栈船，载客的。当

年跑过半条运河。”

老秉义伸出手，一定要跟周海阔握一下，不为自己，为祖先。邵家的先祖开始跑船，也在上百年前，第一趟水路就把大运河从南跑到了北。也是载客，不过那一趟邵家的先祖在船上还是个厨子，真正跑船是第二趟的事。那也要握手，为我们共同的生活在水上的祖先。

“你家吃了多少年水饭？”邵秉义问。

周海阔说不清。

照理说，周家的历史一代代下来，应该像白纸黑字一样清楚，因为这一家都是文化人。据说先祖周义彦之后，每一代周家人就都会说意大利语。姑苏一带的乡村固然富庶，但偏安一隅的小地方能有此类志趣和能力，也是相当传奇了。但恰恰因为世代书香，更明白如何掐断和抹掉历史：能够留下来的，理直气壮、一路高歌地传之后世；不便示人的，时间可以消磁，仿佛一夜无话，若干年都是空白。周海阔当然知道原因。在波诡云谲的百年历史中，说中国话都屡屡惹祸，何况洋文。比如他祖父，一个教意大利语的大学老师，真是一觉醒来就成了反动派。一大早祖父起来，刷完牙洗过脸，习惯性地在早饭前大声朗诵一段原版的《神曲》，一群年轻人闯进家门，将祖父两只胳膊往身后一背，祖父就被迫“坐了飞机”。白纸糊成的高帽子也给他准备好了，前面写着“反动学术权威”，后面写的是“里通外国”，左边写着“汉奸”，右边是“间谍”。很多年后，祖父给他讲起这段经历，先说惭愧惭愧，革命小将实在抬举我了，哪里是什么反动学术权威，年轻得很呢，刚当上副教授没几天；再说那十四个毛笔字写得一般，但布局十分合理，又细又尖的纸帽子上居然写得清清爽爽，相互间不打架。

祖父是活在周海阔身边的长辈，再往上，周海阔一个没见着，更不知道掩埋了多少真相。他听说祖上传下过一个意大利文记事本，小羊皮做的封面，本子上几乎写满了字，手写。周家最早认识意大利语的，就是一百多年前跑船的周公义彦，那个意大利文记事本就是从义彦公手上传下来的。当年义彦公还是个十来岁的少年，被父母从学堂里拉出来当学徒谋生，跟着师父在水上跑长途。极偶然的机会，接待了一个意大利客人，从苏州坐船去高邮。洋客人非常喜欢少年周义彦，两人很谈得来。他发现义彦公极有语言天赋，就在旅途中教授他学习意大利语。意大利客人到达目的地，为了感谢义彦公，也为了激励少年周义彦继续学习意大利语，把自己的记事本送给了义彦公。那位像马可·波罗一样的意大利人和他写满意大利语的记事本，就成了周家作为意大利语世家的源头。

在此后的一百多年里，不仅周义彦会说意大利语，周家的世世代代都会说意大利语。学意大利语成为家训，必修的功课。有条件的去国外学，没条件的在国内学；能进大学的，在外语系学；没机会进大学的，在家里自学。周海阔父亲因为受他父亲的影响，早早地远走他乡，没机会念大学，但凭着小时候耳濡目染的那点童子功，在东北大森林里烧炭时，利用随身带的几本意大利语书，也自学到了相当的段位，现在跟意大利客户打交道，完全不需要翻译。

周海阔把脖子上的玉坠掏出来给邵秉义看。一个半大拇指指甲大小的青绿色的玉，有锈红色的沁，做成了书的模样。周海阔指着玉书封面和封底上刻的同一个单词：意大利语，语言。邵秉义伸长脖子，不认识洋文，害怕把玉给摸坏了，伸出的手又缩回来。

“那个记事本，还在么？”邵秉义对周家的文化传承插不上话，也坦然地感到了自卑。

“不在了。”周海阔摇头惋惜。

周海阔也问过祖父这个问题。祖父年轻时还见过，封面的小羊皮手感依然很好；只是纸页泛黄，有些字迹也漫漶不清，即使在南方潮湿的天气里，纸张也干脆，翻动时一不小心就会弄坏。念了大学，祖父偶尔回家还会翻出来看看；教书以后，慢慢就把这个本子忘了。到他成了“反动学术权威”整天被拉出去批斗游街，突然想起了这个本子。准确地说，是他父母在老家想起来的。两位老人担心有人来故乡抄家，寻找儿子的反动证据，赶紧找出那个本子，寻个安全的地方埋了起来。埋在哪儿，也没告诉儿子，担心儿子受折磨时挺不住，说漏了嘴。说漏嘴把书翻出来倒无妨，顶多把它毁了，关键是翻出来后，又成了人的罪证，等于雪上加霜。也担心儿子知道以后，憋着不说也不行，那可是欺骗组织罪。等周海阔的祖父彻底平反，可以翻出那个记事本，曾祖父曾祖母已经双双过世，再无人知道它的下落了。祖父平反后，曾在故乡的老屋前后掘地三尺，把老人家可能想到的安全地方都翻了个底朝天，没找到。到晚年，有一天祖父正吃饭，突然放下碗筷，说：

“为什么就没想过，那本子可能被烧毁了呢？”

一家人也恍然。是啊，老两口说埋起来，也许只为了宽慰儿子。这家传的宝贝岌岌可危，算是受儿子的牵连，倘若毁掉，老祖宗是要怪罪儿子的；但留在世上，等于怀里揣了颗定时炸弹，不知道什么时候它就响了，于是老两口甘当恶人，一把火烧了，以绝后患，对儿孙只说埋了，也免去了他们的心理负担。一家人越想越有理，可怜天下父母心啊。第二天，祖父

这个坚定的无神论者，带着身边的儿孙一起去墓地，给先父母烧了两刀纸，磕了三个头。

“本子上都记的啥？”邵秉义问。

“不知道。”周海阔说，给邵秉义敬上一根烟，“祖父也记不清了。大概就是运河上航行日志，好像说到马可·波罗。其实对我们后人来说，本子上记了什么不重要，它更像是一个信物和提醒，督促周家人把意大利语传承下去。有时候我也想，如果义彦公遇到的是个法国人或者德国人，如果他碰巧又对法语或德语感兴趣，是不是我们家祖祖辈辈必须学的，就变成法语或德语了？”

“还是意大利语吧，”邵秉义吐出一口烟，“要不见到咱们家的罗盘，你还不一定知道是哪来的呢。”

加上程诺，三个人一起大笑。

这事就算定了：等星池下次来，就可以取回罗盘。原价。周海阔的意思是，若星池手头紧，罗盘拿走，钱以后再说，不给也无妨。邵秉义坚决不答应，要是这样，那罗盘就不要了。程诺说，嗨，好像又说回来了呀，这罗盘到底是重要还是不重要？三个人又大笑起来。

邵秉义告辞时，还是有些过意不去，总想着该如何弥补一下。想到搭船过来时，跟船老大聊起小博物馆客栈的收藏，船老大说，在咱们大山东，还愁寻不到老古董？前头正挖呢，说是考古。一会儿说挖到了古墓，一会儿又说出土了一堆瓷器；公家挖，私人也跟着起哄，见空地就下锹，听说也挖出了不少破铜烂铁和坛坛罐罐。喜欢破烂，到那儿收去啊，管够。

“就在前头不远，几十里路，”邵秉义比画着，“听说原来是条运河支流，不知道什么时候废弃的。就那一块。”老秉义

又画了一个圈。

周海阔拿眼睛看程诺。程诺缩了缩脖子，说：“我也听说了，周总。这不一直忙着说罗盘，没来得及向您汇报嘛。”

“那好，送走了客人，你可得说仔细了。”

“放心，周总，”程诺悄悄地对周海阔做了个V字手势，压低了声音，“有好事。”

第二部

1901年，北上（二）

过了河下镇，芦苇扑棱棱疯长。风吹过来，浩浩荡荡的芦苇一起向北弯腰，好像五月的大风正把它们往北赶，赶到哪里就在哪里扎下根，又是葳蕤蓬勃的一片。苇叶挤挤撞撞，在黄昏的天光下发出压抑的喧哗，如十万伏兵严阵以待。照小波罗的想法，可以在河下的码头过夜。这个古镇繁华了两千年，吴王夫差开凿邗沟时它就有了。如今是朝廷盐运史的驻地，官衙森然，店铺林立。大汉朝淮阴侯韩信和《西游记》的作者吴承恩都出生在这里。小波罗上岸溜达了一圈，在船上他就闻到了茶馓的香味。茶馓是当地的特产，手工把面拉扯成细细的一线，一圈圈绕成巴掌大的一块，下锅油炸，金黄酥脆地出锅，舌头用点力，入口即化。小波罗端着一纸包茶馓，边吃边在石板路巷子里穿梭，停不下来。韩侯和大文豪的故居没找到，入眼的都是人间烟火，光茶馆酒肆里的吆喝声就让他想待下来再不离开。

但老陈建议在二十里外的清江浦夜泊，那儿的十里长街更

有看头。更重要的，他们可以天一亮就过清江闸。运河上下，清江闸素有“七省咽喉”、“九省通衢”之称。地理位置重大自不必说，那大闸口的凶险也堪称“咽喉”。到闸口前，水阔流激，船过闸洞是个挑战，要养足了精神才好对付。作为半个当地人，谢平遥表示赞同，过闸更重要，注意力必须高度集中。在清江浦的几年，他真没少看各种船一不小心撞到两边的闸壁上。当地人有句俗语，“眼一瞎，跳大闸”，意思是闸口凶险，跳下去就进了漩涡，想活着出来那就得看你的运气了。小波罗说，那听老陈的。

老陈，陈改鱼，老把式，他们现在雇用的这艘船的老大，汜水镇人。他们在高邮被老夏的船抛弃后，谢平遥找到高邮漕运的朋友，朋友推荐了陈改鱼。他们是亲戚。朋友说，正因为是亲戚才推荐，一般的船主打死也不会往北跑。因为往北跑，尤其运一个洋人，结果很有可能也是被打死。现在的局势明摆着。人死了还得搭上条船。他这亲戚正好手头紧，才冒险走这么一遭。不过有个条件，老婆得带在船上。对中国人来说这是个条件，跑长途的忌讳船上有女人，女人主灾，是祸水。小波罗哪管这套，一天到晚除了水就是船，满眼都是男人，有个女人好啊，说话听不懂那也是个软软的女声。等上了船，小波罗还是有点失望，老陈的老婆，陈婆，四十多岁，长年的水上劳作让她关节粗大，骨头缝里都害着风湿病；水面空旷，女人的嗓门也慢慢习惯性地高了，喊一声“上船了”码头都哆嗦；至于长相，在水上待久了，长什么样已经不重要了，河风把所有人脸上都吹出了细密的皱纹。

老陈说，到了清江浦歇。儿子们，帆涨满。老陈还带了两个二十岁的双胞胎儿子，大陈和小陈。单就两张脸，遮住小陈

鼻尖上的那颗黑褐色的小圆痣，除了陈家自己人，外人还真分不清哪个是哥哪个是弟。哥儿俩还有一个区别，辫子盘在头上或者绕在脖子上时，大陈的习惯是从左往右，小陈习惯从右往左。大小陈正是干活的时候，风吹日晒，皮肤呈古铜色，抬抬胳膊就能看见身上的肌肉在乱窜。

芦苇荡里的风刮到一大一小两叶船帆上，明尼阿波利斯的面粉袋做成的船帆也有了猎猎的杀机。小波罗端着烟斗站在船头，那样子很像要作一首豪迈的诗。从芦苇荡里摇出一艘小船，迎面向他们驶来。五个人，两人划桨，两人坐在船尾，孙过程抱着胳膊站在船头。小波罗立马矮下来，坐到椅子上跟谢平遥说：

“阴魂不散。那家伙又来了。”

谢平遥也看见了。此刻他们远离河下，距清江浦又有一段距离，前不着村后不靠店，短袖汗衫选了个好地方。谢平遥叫老陈，全速前进，什么事都别理会。老陈打眼就看见了船后两个汉子脚下一闪的大刀。最后一道晚霞映在刀片上，像干涸的血。大陈小陈分列船两边，架起桨，以双胞胎的感应默念着号子，节奏整齐地划起来。小船不敢硬拦，赶紧闪到一边，孙过程高声说：

“我就说过我们还会见的。”

没人理他。大船从他们身边经过。小船立马掉头，但仅靠两个人划，速度还是跟不上大船的两叶帆。眼看大船走远，船尾的一个汉子走到船头，抡起一只飞爪，铆定了大船船尾。然后他用力拽绳索，边拽边收绳子，待老陈发现想一刀砍断绳子，小船已经跟上来。孙过程一个简短的助跑，跳上大船。接着另外四个汉子逐一跳上大船。小船由一根绳子牵引，空荡荡

地漂行在大船身后。

老陈说：“兄弟，光天化日的也劫财？”

孙过程说：“停船说话。”

“要不停呢？”

“你可以试试看。”

除了孙过程，其余四人后腰里都别着一把大刀，刀把上垂下来一块陈旧变色的红布条。

小波罗想进卧舱里拿枪，一个汉子三两个箭步挡在他跟前。

谢平遥对老陈挥挥手。大陈小陈停下划桨，分别去降大小两叶帆。老陈掌舵，慢慢靠右停泊到岸边。“漕运总督部院离这里可不太远啊。”谢平遥说，“请各位三思。”

“就算他们骑马赶过来，到这儿也只能看到艘空船。”用飞爪的汉子说，“再说，他们自己的屁股都擦不干净。”

谢平遥想想也是，杀个人也就几秒钟，等衙门里的那帮怠工的家伙赶到，他们完全有足够的时间把船都给沉了。那人说得没错，谁还有心思管那么多，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都管不利索了。“没完了？”这是问孙过程的。

“我这些兄弟只要这位洋先生，”孙过程指指小波罗。“你们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

小波罗问谢平遥：“他比画个啥？”

“邵伯闸你帮了忙，他们想感谢你，有一堆好吃的。”

“你们中国人都是这样请客？带着刀，跟打劫似的。”

再绕下去肯定没完没了，谢平遥直接问：“你们想怎么样？”

扔飞爪的那人说：“有几个兄弟在北京被洋鬼子打死了，

这个仇得报。”

此人河北口音，孙过程却是山东口音。又一个汉子说话了：“扶清灭洋，天下太平。”这人一嘴天津味儿。

谢平遥明白了，他们原来就不是一个部分的，不过是在北京受了镇压，逃到了一块儿。谢平遥问孙过程：

“你的兄弟也被洋人杀了？也要报仇？”

“他们的兄弟就是我的兄弟。”

果然不是天生就一伙的。谢平遥说：“你们怎么知道杀掉你们兄弟的就一定是迪马克先生的兄弟？意大利跟俄罗斯，跟美国，坐咱们这船得走上大半年。”

“那不管，”扔飞爪的说，“谁让他们都长得一样，都来欺负咱们。”

又一个人开口说了他上船后的第一句话：“他们都是外国人。”

小波罗又问：“你们在说什么？”

谢平遥回答他：“他们说你是外国人。”

小波罗看这架势，加上来中国至今积累的一点心得，明白他又成了一个叫“外国”的新国家的代表了。一旦明白这一点，他也就明白这帮人想干什么了。“他们要我跟他们走？”

谢平遥没吭声，算是默认。他一时半会儿也想不出好办法。

“可我跟他们没半文钱关系。”小波罗紧张了。从意大利来之前一直到现在，他听到被杀的“外国人”已经不下三十例。要命的不仅是一个死，还有各种稀奇古怪的死法。

“你的兄弟杀了他们的兄弟。”谢平遥说。

“我兄弟？”小波罗瞪大眼，立马明白说的是他的“外国兄

弟”，“这个——现在该怎么办？”

“拖一会儿是一会儿，”谢平遥用英语说。他往左右两边各瞥了个眼神，小波罗懂了，看两边有没有船来。

小波罗懂了，孙过程他们也懂了。扔飞爪的人说：“别做梦，来了船也没人敢停下来。”

谢平遥想想也是，行路难，谁会吃饱了撑的惹地头蛇。就是官家的船到了，也未必多这个事。皇粮难吃，自家的命更要紧。

眼看天黑下来，远近竟然一条船没有。芦苇荡发出更大的喧哗，五月黄昏的水面上升起阵阵寒气。小波罗打了个哆嗦，他躲不掉。最后的结果是，谢平遥陪着小波罗一起上了他们的小船。理由很简单，小波罗和他们互相听不懂，得有个传话的。扔飞爪的人说也好，大哥总要跟他说几句话的，就算只骂几句，也得让他知道骂的是啥嘛。上小船之前，谢平遥嘱咐老陈和邵常来，在清江闸口等。总会有办法的。

短袖汗衫是孙过程。扔飞爪的人叫老枪。还有另外三个人，分别叫秤砣、豹子和李大嘴。在船上他们相互这么叫。他们把小波罗和谢平遥的手松松垮垮地绑在身后，不怕他们逃掉，担心的是他们一头扎进水里淹死了。“大哥”要活口。孙过程和老枪又给他们头上套了黑袋子，天彻底黑下来。小波罗用意大利语表达恐惧和愤怒，他用家乡话把这帮强盗的祖宗十八代骂了个遍。老枪隔着袋子拍拍小波罗的脸，让他住嘴。他跟谢平遥说：

“跟他说，见了大哥，说得越多，死得越快。”

在谢平遥的感觉里，他们在芦苇荡里拐弯抹角穿行了很久，不断有压弯的芦苇反弹到他身上。风声，水声，苇叶间的

密谋，芦苇撞击船只；一有野鸡鸟雀惊飞，秤砣、豹子和李大嘴就压低嗓子兴奋地嗷嗷叫。后来，不再有芦苇声，他们被拎着脖子站起来，到码头了。上岸，继续被牵着走，又绕了很多圈，听见陌生的人声，进到一间屋子里，从黑袋子里往外看，有氤氲恍惚的灯光在飘摇。有人扯下了他们头上的黑袋子，灯光刺得他们赶紧闭上眼。

“跪下！”一个北方口音的男人喝道。

他们睁开眼。空旷的一个大仓库，昏暗的墙角码着一堆堆货物。他们面前歪斜的太师椅上，坐着一个大胡子老男人，红头巾，一身揉皱的黄衣服，腰间扎着一条红腰带，硕大的鼻头上晃动着油光。义和团的打扮。大胡子的左右分别站着两个年轻人，没有红头巾、黄衣衫和红腰带，只是随意的短打，但都孔武有力，块头巨大。

“让他跪下！”大胡子又说，指指谢平遥，“你也跪下。”

从阴影里走出来一个中年男人，到灯光底下谢平遥发现他左胳膊只剩下一只空袖子，掖在束腰的带子里。那人凑到大胡子耳边说了一句话，大胡子缓慢地点头，对谢平遥说：“你就算了，自己人。让这洋妖跪下。”

“洋人没这个规矩。”

“从现在开始，有了。”

“他不会跪的。”

“跟他说。他会跪的。”

谢平遥跟小波罗说了下跪的事，小波罗头摇得腮帮子上的肉都甩起来。

“不跪？”大胡子左边第一个人问。

小波罗继续摇头。

“真不跪？”

小波罗还是摇头。那个人说：“秤砣，教教他。”秤砣攥着根棍子走过来，对着小波罗的腿弯处抡了一下。小波罗怪叫一声，扑通跪到地上，但他在跪倒的同时改了姿势，变成歪坐在地上。

“一遍教不会？那就再来一遍。”秤砣拎着棍子晃了晃，准备来第二下。

谢平遥站到秤砣和小波罗中间。他的双手还被绑在身后，没法伸手制止。谢平遥对坐在太师椅上的大胡子说：“非得这样吗？”

“倒也不是，”大胡子说，挠着下巴，像在浓密的胡须里抓虱子。“有比这更重要的。明天我儿子生日，我就拿这洋妖祭了我那命短的娃儿。点天灯，剖心肝，洋鬼子对我儿子做下的，我要一样不少地还回去。”

空袖子的中年男人又走过来，单手握拳，说：“大哥，不仅大侄子的仇要报，所有死去的兄弟的仇都得报。大哥的腰要当心，先回去休息，这洋妖有我们兄弟几个守着，大哥只管放心。”

谢平遥这才发现，大胡子坐在那里，自始至终左手都抵在后腰上。前些天一直下雨，腰伤的反应还没平息。现在他拤着腰从椅子上站起，“那就辛苦兄弟们了。给这洋人备好酒菜，别用个饿死鬼祭娃儿，不体面。”

大胡子在两个兄弟的搀扶下出了大房子。空袖子让孙过程、豹子和李大嘴留下，其他人该干嘛干嘛。两个反剪双手的废物用不着那么多人，逆不了天。众人散尽，空袖子又让豹子在一口大铁锅里生上火，去去仓库里的潮气和霉味，也给夜晚

增加点温度，看守的和被看守的都要在这空旷的仓库里过夜。大火盆在房子中央燃烧起来。风从宽阔的大门吹进来，木柴火红，火焰颤抖，整个仓库似乎都跟着摇晃。这个场面充满了象征意味，让小波罗想到了欧洲中世纪的宗教刑场。谢平遥没有把点天灯、剖心肝翻译给他听，但小波罗已经预感到摊上大事了。他跟谢平遥说，如果真不能活着走出这个仓库，请谢平遥务必提前告诉他。

“放松点，”谢平遥说，“在没死之前，谁都死不了。”

这个完全没意义的逻辑显然安慰不了小波罗。他说：“我他娘的还没活够啊。我还有很多事要做呢。”

空袖子在他们俩面前蹲下来，“我见过一个美国的传教士，临死前要求给他一点时间写遗言。他写：他们已逼近我们。亲爱的爸爸妈妈，我从不向后看，若蒙神保存我性命，我还要继续前进。”

“他死了。”小波罗说。

“我要说的是，你不用这么怕。”

“我怕。我有很重要的事没做，我不能死。”

“谁都有很多重要的事要做，”空袖子站起来，“得让你吃饱喝好。豹子、大嘴，”他从衣兜里摸出一把钱，对身后的小兄弟说，“买三斤酒、四斤猪头肉、一斤咸菜、五斤大饼。”

小波罗看看谢平遥。谢平遥说：“给你买吃的。”

“好吧。这地方最好吃的菜是什么？”

谢平遥说：“酸汤鱼圆，大煮干丝，鸡丝粉皮，狮子头，软兜长鱼。”

“各来一份。”小波罗说，“钱不够？我来。”他让豹子去他兜里找钱。

豹子说：“狮子头未必有。那是有钱人才吃得起的菜。”

“那更得吃。”小波罗把衣兜往豹子跟前送，“还有，要个辣菜。麻婆豆腐、小炒肉、麻辣牛肉，辣的就行。”

豹子用眼神问空袖子，空袖子说：“洋大人这么大方，你客气个屁。”豹子嘿嘿一笑，一把将小波罗兜里的钱全抓走，“那就多来点酒，两位哥哥也挺辛苦的。”

仓库里剩下小波罗、谢平遥、孙过程和空袖子。

空袖子拉着孙过程，让他跟着自己一起对着谢平遥单膝跪拜，孙过程不从，空袖子踹了他一脚。没踹倒孙过程，但孙过程还是依照空袖子的要求一只膝盖点地。孙过程有点蒙，谢平遥更蒙。空袖子说：“大人，让您受惊了。您可能不记得我，我记得您。去年我和几个兄弟到造船厂找事做，留下了几个人。我少只胳膊，和几个老弱病残的兄弟被赶出来，连看厂房的都不要我们。哥几个饿得不行，想到船厂旁边的饭馆里要点吃的，老板放狗出来咬我们。您看不下去，在饭桌上多放了饭钱，嘱咐老板给我们做吃的，务必管饱。那一顿我吃了四碗面。”

为吃不上饭的人付饭账这种事常有，但谢平遥实在记不起见过这个缺了左胳膊的人。他只能说：“举手之劳，客气了。”

“大人记不得正常。当时小人混在几个老兄弟里，初来乍到，一路逃难过来，没了一点精气神，要不是为了一口饭，真是见了人就想躲起来。后来安顿下来，经常看见您去船厂，才知道您是船厂里的大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小人孙过路，这是舍弟孙过程。过程，咱哥俩谢谢大人。”

孙过程勉强对着谢平遥低了个头。谢平遥让他们赶紧起来。几碗面钱，如何值得这一拜。

兄弟俩起来。孙过路对弟弟说："咱们得想办法把大人他们送出去。"

"哥，为了这洋妖，兄弟们可花了不少心思。"

"别的洋人我不管，这个不行。"

"那咱们怎么跟大哥交代？"

孙过路给了弟弟一个耳光。"我才是你大哥！"

"哥！"

孙过路又给了弟弟一个耳光。

"为什么还打我左脸？"

"你不能只有半张脸。"

哥哥这句话在孙过程听来，意思是：不只有我一个人，我还有你这个兄弟。于是他又说："哥！"

"你忘了你是怎么把哥从死人堆里背出来了？"

"所以要把洋妖杀干净！咱们在洋妖的刀枪下死了多少兄弟。"

哥哥又给了他一个耳光。"错！你还忘了这世上只剩下了我们兄弟俩，爹娘他们都死了。你忘了爹咽气前怎么跟我们说的？"

"没忘。咱爹说：就你们哥俩了。咱爹说完就死了。"

"难得你还记得。哥哥就你这一个弟弟了。哥还想你能回去，回到老家去。把咱们家的房子拿回来，把咱们家的地拿回来。哥还想着，清明到了，你能把咱们亲人的坟圆一圆。"

"这跟洋鬼子有什么关系？"

"你得活着。你的刀上不能再沾一滴血。"

衙门里贴出告示：灭洋者，杀。

"可那些死去的兄弟——"

“跟这个洋人有关系吗？”孙过路举起手，又放下。他对弟弟说，“我其实想跟这个洋人说另一个传教士的事。咱们所有人都在算着一笔糊涂账。沧州二里湾的镇子上，那个比利时人。那天你和其他人去了另外一个镇子。那个比利时人叫戴尔定，三十五岁——”

那时候孙过路的左胳膊还好好的。他们八十多号拳民照上头的指示去二里湾，检查传教士的“任务”。此前已经有人专程知会过，该做什么那洋人很清楚。他们穿过焦渴的野地和尘土飞扬的道路，黄昏时分赶到二里湾的小教堂。领头的一脚踹开虚掩的门。比利时人正躺在逼仄的卧室的床上睡觉。他们让他起来，他一动不动。领头的揪着他的衣领让他起来，发现拎起来的是一个平直的身体。比利时人穿戴整齐的身体已经硬了。他完成了他的“任务”。到现在孙过路也不知道比利时人是如何自杀的，但他和其他拳民一起，看见了戴尔定的遗言。写在一张纸上，折在枕头边。戴尔定的汉语说得很好，汉字书写稍微差一些，不过该表达的也都到位了：

在这穷乡僻壤能够寻到另外的羊，是何等的喜乐。我带领的少量西药和我仅有的皮毛医护常识，全部派上用场了。真的，看到他们那样的苦，跟我第一次见到他们时一样，我非常难过。这一天的工作完毕了，时针正指着那个时辰。我让工人们回家休息了。我已经准备好了。若这是主的美意，我死而无憾。我没有后悔来中国，唯一遗憾的是，我只做了这少许。永别了。

当时孙过路也没多想，不过又是洋鬼子的高调。洋鬼子都该死，没什么好说的。他们把戴尔定的尸体拎到教堂外，架起了木柴准备放到火上烧。他发现十丈之外的一棵枯树底下聚了好多当地人。火点起来，火苗逐渐壮大，孙过路看见近百号男女老幼动起来，绕着那棵枯树一遍遍地转圈。火熄灭，他们也

停下来，重新在树底下站成一群。天黑下来。孙过路走过去，问他们刚才在干吗。一个老太太突然哭起来，说：“他是个好人。他救过我们的命。”很快孙过路就听到一片压抑的抽泣声。

回到拳民的阵营里，领头的问：“他们在忙啥？”

孙过路说：“他救过很多人的命。”

谢平遥说：“哪里都会有坏人，哪里也都会有好人。”

领头的说：“屁，大鹰钩鼻子，两只眼深得能养鱼，长成那样能有好人？”

旁边人说：“其貌不同，其心必异。毒药和蜂蜜怎么能是一回事呢？”

孙过程说：“他们就是装好人，包藏祸心，蜂蜜里掺着毒药呢。”

领头的说：“没错，这些人就是被他们的蜂蜜给迷惑了。”

孙过路说：“过程，你把这意大利人的毒药找出来我瞧瞧？”

小波罗问：“你们叽哩呱啦在说啥？”

谢平遥说：“说你们外国人没一个好东西。”

小波罗说：“我就是个好东西呀。”

孙过程说：“好吧，跑了大半个中国，终于碰上了个好东西。”

谢平遥说：“恶行必须严惩。但也得小心，没有任何正大的理由可以成为滥杀无辜的借口。”

孙过路说：“大人说的是。我们曾一门心思扶清灭洋，转眼衙门又在要我们的命。哪有什么里外，不过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

正说着，豹子和李大嘴沉重的脚步声传来。“过路哥，”豹子还没进门就喊，“酒肉来啦！”李大嘴也喊：“过程哥，我担保你没吃过这么好的五香口条。”

孙过程对谢平遥说：“我听我哥的。得麻烦您让这位洋先生歪倒在地上，能嘴歪眼斜更好。”

谢平遥对小波罗说了。小波罗说，没问题，这事他在行，面部肌肉瞬间调整到位，五官突然像被一只手攥到了一块儿，嘴里也有模有样地哼哼起来。

他们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小波罗和谢平遥吞着唾沫在一边看着。豹子问孙过路，是不是给他们俩也垫巴一点？孙过路说，剩下了再说。豹子和李大嘴先是舌头变大，然后眼睛发直，到了半夜，腰怎么都直不起来，最后倒到一边睡着了。孙过路单手给谢平遥松了绑。让弟弟解开小波罗的绳子，孙过程勉强照着做了。事不宜迟，现在就走。孙过路让弟弟带着小波罗和谢平遥沿运河先往前走，尽可能走远一点，他去清江闸口通知陈改鱼，明天一早过了闸，船在下游与他们三人会合。孙过程问：

“哥，那你呢？”

“大哥待咱们兄弟俩不薄，我得留下来给大哥一个说法。”

“那我送完了大人他们就回来。”

“你不能回。”孙过路转向谢平遥，“如果大人信得过，身边还需要个肩扛手提的劳力，就求大人带上我这弟弟。他有的是力气，也有一副好拳脚，十个八个人近不了身。北边不太平，水路上变数也多，过程兴许可以搭把手。”

孙过程不答应，坚持送走他们就回。孙过路举起那只独臂，晃了晃又放下，“你就听哥哥这最后一回。咱们水渡口老

孙家就剩你一人了，咬碎了牙你也得给我咽下去。”

“哥！”

“带着大人他们赶紧走吧。吃的拿上。”孙过路把右手放到弟弟的肩膀上，“过程，看你的了。”

他们在夜半分手。先前的行程安排里，清江浦是要很逗留几日的，有太多东西值得看。谢平遥也打算回家看看。孩子见风就长，两个月不见，两个娃娃肯定又长高了一点。太太是淮安本地人，尽管有娘家亲友帮衬，操持两个孩子的生活还是要费一些力的。尤其大的是男孩，刚进了学堂开蒙，开始鹦鹉学舌地诵读诗书的同时，也逐渐顽劣，没父亲在跟前镇着，对着一个小脚的母亲，由不得会轻视几分。太太小脚，却是个读书女子，懂得仪礼与大义，也理解丈夫的郁闷和愁苦，也因此，辞职跑这一趟北上的长途，她完全支持。也因为太太的体贴，谢平遥过家门而不入，更感到惭愧，但没办法，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他必须把小波罗送到北京。

在清江浦多待一个时辰就多一分危险。孙过路说，“大胡子”是淮安最早的拳民，去年五月出现在山阳县署前的第一份义和团布告，就有“大胡子”的份儿。此人多年里都是当地漕帮的领袖之一，风闻北中国闹起来，他也登高振臂，队伍哗啦啦就拉了起来。不过他本人倒没有率众往北走，带队伍的是他唯一的儿子。那小子二十出头，正是轻狂年纪，洋人不放在眼里，洋人的枪也不放在眼里。刚进山东，在一次与传教士的小型武装冲突中，被一枪命中脑门，死在了勤王的半道上。儿子尸体运回家，“大胡子”立誓，后半生见到洋人，见一个杀一个，见两个灭一双。他嘱咐手下的漕帮兄弟，但凡遇到洋人，必须上报。这一次正赶上儿子的冥诞，听孙过程说来了个洋

货，激动得半夜起来磨刀，让他放一马，绝无可能。这也是孙过路着急让谢平遥他们离开的原因。

从仓库里出来，谢平遥发现这地方他并不陌生，只是因为被蒙了眼，又弯弯绕绕走了很多糊涂路，失掉了方位感。他们被关押的大仓库是过去存放漕粮的丰济仓的一间。这些年漕粮改了海运，当年繁华昌盛的大粮仓也逐渐空了，大多被挪作了他用。依然空着的，也慢慢破败，跑来跑去的只有老鼠，饥肠辘辘地遥想当年鼠祖们饱食终日的美好生活。

夜晚的城市安宁，只在码头附近才有星星点点的光。从黑夜的某个角落里传来含混的胡琴声，咿咿呀呀拉的是驱邪纳吉、酬神祭鬼的香火戏的调子，高亢里有不少悲伤。这也是告别的恰当背景。孙过路第二次抬起他的独臂，右手落到弟弟的肩膀上，说：

“过程，两位大人的安危，看你的了。”

孙过程带他们穿行在后半夜的街巷里。那些狭窄弯曲的道路谢平遥都不认识。在清江浦生活经年，自以为算了解此地，现在看来，他离这座城市的民间还很远；而孙过程只来了不足半年，对黑暗里的街巷就像掌纹一样熟悉，谢平遥不由得还是生出了一些感想。孙过程知道哪条街更近，知道哪条巷子更安全。经过野地里的一户人家，牲口棚里传来驴的喷嚏，孙过程叫住小波罗和谢平遥。三个人摸黑走过去，竟有两头成年的叫驴。谢平遥担心不合适，孙过程说，你们读书人就是酸文假醋，命要紧还是驴要紧？

“牵走牵走，当然命要紧。”小波罗说，“我还没骑过驴呢，心痒痒。”

他们牵走两头驴，从主人家的门缝里塞进去足够买四头驴

的钱。孙过程扶着小波罗和谢平遥上了光溜溜的驴背，让他们攥紧缰绳坐稳了，对两个驴屁股各拍一巴掌，毛驴嘚嘚嘚跑起来。小波罗一路小声惊叫，孙过程跟着跑。到天亮，驴和孙过程跑得大汗淋漓，小波罗和谢平遥也紧张出了一身又一身的汗。他们来到河边的一个小码头上，吃烧饼油条和豆浆。这里已经出了“大胡子”的势力范围，他们可以消停地走，边走边等老陈的船了。

又走到傍晚，老陈的船追上来。孙过程就地卖了两头驴，在上船之前向谢平遥道歉，无锡以来一路刁难，差点又让洋大人送了命，两位大人若不能原谅，他就原路返回了。谢平遥没问题，而且回去肯定害了孙过程。小波罗说，原谅原谅，都骑了一路的驴了还有什么不能原谅的？只是，他摸了摸两腿之间，这驴太瘦，屁股都给驴背磨破了。孙过程说，往北走驴更瘦。他在岸边团了两个小泥堆，插上两根芦苇做香，泪憋在眼里，对着丰济仓的方向拜了三拜。他知道，此生再也见不到胞兄孙过路了。

船切开一条水路，清江浦越来越远。船上的大部分时间里，孙过程都坐在船尾，只在吃饭睡觉和有人招呼时才动起来。当然，下船采购或者陪同小波罗、谢平遥在岸上散步，赶野狗，驱散看热闹和不怀好意的人，他都应付得很好。与小波罗为敌时，他嚣张乖戾，忍不住要挑衅；现在归附这个北上的团队，他重又变得谦卑低调，话也没那么多。在船尾看水，面容还常显悲戚，这个时候，多半是想起了哥哥。他和邵常来睡一个卧舱，就在地板上打了个地铺。他习惯保持侧身睡姿，这样可以把运河的水声听得更清楚。在他不明晰的认识里，环境一定是能渗透进人的血液和意识里的，比如他们孙家，祖辈就

逐水而居。

听父亲讲，他们家祖籍山东汶上，站到屋顶上，踮起脚能看见南旺水坝那个巨大的鱼嘴形“水拨刺”。这个水拨刺后来他跟小波罗认真描述过，堪称水利史上的奇迹。明代永乐年间，朱棣把都城从南京迁到北京，吃饭成了问题，要有大量的皇粮、军粮运到北方去，偏偏前些年黄河决溢，运河淤积，尤其是南旺这里，河床高到了天上去，水浅得漕船根本爬不上去。朱棣就着工部尚书宋礼疏浚河道。宋礼把水从别处引到济宁，但还是解决不了运河南边水多北边水少的问题，正抓耳挠腮不知所措，有个叫白英的老头来了。老先生建议在附近筑坝拦水，然后又开了长达八十里的小汶河，让能用上的诸种水源都汇聚到汶水。积细流而成江海，汶水到此变得粗大豪放，一路奔涌到南旺，在南旺被白英老先生设计的水拨刺一分为二，七分朝天子，三分下江南：七成的水量流向北边，朝着京城去，三成水量往江南走，迎接从鱼米之乡来的漕船。

那时候孙家既耕田又吃水饭，有一条不大的船，农忙时种地，清闲了就往来十里八乡做一点运输的小生意。多少年过去，黄河泥沙继续堆积，疏浚河道的成本越来越高，漕粮海运成了主力，这一段运河朝廷干脆不管了，任由河床升起、河水下降。最后运河成了故道，剩下的水养鱼虾都嫌浅，孙家祖上的船只搁浅在岸上也慢慢衰朽腐烂。祖先决定搬家。往哪儿搬，当然是朝有水的地方搬。到孙过程太爷爷辈，太爷爷的一支拖儿带女到了梁山。孙过程在说到梁山时，谢平遥给小波罗插了一段《水浒传》的故事。有宋一代，一百单八将聚义梁山，唯及时雨宋江马首是瞻，劫富济贫，主持民间公道，尤其那豹子头林冲、花和尚鲁智深、黑旋风李逵和行者武松，深得

小波罗的喜欢。当然，小波罗还喜欢一丈青扈三娘和林教头夫人张贞娘，在他的想象里，这两位有性格的奇女子一定有羞花闭月的美貌。从清江浦的惊魂中缓过劲儿来，罗密欧与朱丽叶老乡的浪漫精神又苏醒了，坐在船头喝茶抽烟、看书写作和拍照时，见到岸上和往来船只上的年轻女子，都忍不住招手说“Hi”。有时候看着陈婆在船上忙来忙去，也会对着她粗壮的腰身拈着胡子自言自语：就算年轻十五岁，那也会挺好的嘛。

且说梁山八百里水泊，孙过程的太爷爷搬过来了，在一条支流边上的水渡口扎下根来。耕田、捕鱼、行船，两三代人就繁衍下来。饥荒死过几个人，疫病死过几个人，靠着水边不小心淹死过几个人，孙家的男丁两代单传：孙过程的爷爷是棵活下来的独苗，孙过程的爹也是独苗。幸好孙过程和哥哥孙过路都活下来了，他爹以为家业昌盛的好时候来了，前年遇上了多年不见的饥荒。大旱。旱得八百里水泊缩小了一大半，剩下的那四五分之一也成了浅水洼。品类繁多的梁山鱼恨不能长出脚，在遮不住脊背的水洼里爬；百岁高龄的王八从泥水里钻出来喘口气，想再钻回去，淤泥已经被晒得坚硬如铁，扒断了爪脚磨破了头，也再也钻不回湿润的洞穴里了。辽阔的芦苇荡刚进了夏天就已经枯黄，像得了季节错乱症，在正午的阳光下借着死气沉沉的微风交头接耳，说着说着就摩擦起火，大片大片地燃烧起来。大旱必有大灾。千万万只蝗虫从天而降。庄子在《逍遥游》里写，北方的大海里有一种鱼叫鲲，化鸟为鹏，飞起来的时候，“其翼若垂天之云”，铺天盖地的蝗虫来到孙家在梁山的新家园，基本上就是这个景象。如果它们不吃庄稼，那壮观的场面还是有一些美感的。问题是它们不仅吃庄稼，连草茎、树叶、苔藓都吃光了，所过之处半点绿色都不留下，整个

梁山仿佛瞬间被剃了个头，光秃秃的一下子进入北中国萧条肃杀的严冬。孙过程说，都说蝗虫不吃肉，那是它们没饿着。他揪着自己的右耳朵给老陈看。耳廓边缘有一串锯齿形的豁口，那是蝗虫落到他身上时剪刀一样的嘴巴咬的。他抱住脑袋的动作不规范，右耳朵不小心露在外面。漫山遍野的蝗虫振翅之声进入他耳朵，同时他感到了钻心之痛。开始还惊奇声音的威力如此之大，等蝗兵过境，摸一把耳朵，满手满头的血，才知道这种长翅膀的小东西，有时候也是吃肉的。

庄稼被吃了得再种，土地旱久了要浇灌。就是在浇地的时候，他们与水渡口的另一个独门户赵满桌家结了梁子，因为邻村德国圣言会两个传教士的介入，老孙家被斗得家破人亡。这才有了第二年孙过路孙过程兄弟俩入会义和团、扶清灭洋远走北京的后话。

孙过程坐在船尾跟老陈说话。经行数日，进了邳州地界。天热起来。船头迎风，太阳落山以后，甲板上主要是小波罗和谢平遥待着。谢平遥错过了回家的机会，没能换一批书来看，沿途的小码头又没有像样的书店再买新的，在等待新书之前，他打算跟小波罗学意大利语，但小波罗似乎并不积极，尤其是他用母语在新的记事本上写写画画的时候，谢平遥也就断了念想，再次重读龚自珍、康梁等著作。不读书他就抄书，照《灵飞经》练习小楷。或者跟小波罗聊天，向他讨教欧洲的时政。太阳还悬在天上，如果小波罗要坐到甲板上，大陈和小陈就会在甲板上支起一把巨大的油皮纸遮阳伞。只要注意挪动躺椅和茶几，小波罗和谢平遥就能一直坐在阴影里。孙过程坐在船尾，老陈也喜欢坐船尾。所有的船老大都喜欢坐在船尾。老陈心疼这个年轻人，他知道孙过路十有八九出事了。他就安慰孙

过程，没办法，这世道，什么意外皆有可能。平常他话不多，但他愿意跟孙过程多说几句，比如说北方的水运。老陈的运营范围局限在淮河以南。

一阵嘎嘎吱吱的车轱辘声响过，岸边两头牛拉着一车沙子往河堤上爬，车后哩哩啦啦往下流水。一辆车后还有一辆车，后面又有第三辆。孙过程提醒老陈，得小心了，船尽量往河中心走。运河到了这一段，河底沉淀了几尺厚的上等黄沙，色泽鲜润，手感细腻，是筑路造房和修饰林园与池塘的好材料。所以有不少打沙的船只在这一带活动，把河道掏得越来越深。水底下坑坑洼洼，经常有船只搁浅甚至沉没。

“淘深了河道，行船岂不更安全？”南方的水路上极少有打沙这种事，老陈不明白。

“河底挖沙，都是一淘一个深坑。”孙过程比画，“这边深坑，那边就成了浅滩。你要辨不清深浅，这地方走得好好的，一扭头那个地方可能就搁浅了。”他让老陈看河水，比几里外混浊不少，“前面不远肯定就有挖沙的船。”

“官家不管？”

“管得了今天管不了明天，管得了白日管不了夜心。总有管不着的时候。谁又有那个闲心没事就来巡航？”

船继续走。岸边出现简易的草棚，草棚里坐着一群群黑瘦的男人。大树的阴凉下也坐着一些人。

“他们在干吗？”甲板上谢平遥代小波罗发问。

“拉纤。”孙过程代老陈回答。

老陈都不免惊奇。看上去这一段河道赏心悦目，水流平稳，水面宽阔。哪来的纤可拉？

屋船突然缓慢地向右前方行驶，孙过程对着掌舵的大陈

喊：“小心！”

大陈回他：“对面来了大船。”

迎面一艘双桅的商船，船头倨傲，桅杆高耸，比他们的要大出两圈。他们不得不让出一部分水道。甲板上站着几个身穿华服的中年人。胡子最长的那个正吸着白银做的细长的水烟袋，旁边一个弯腰驼背的小厮帮他擎着烟锅。

屋船继续向右前方走，直到商船擦肩而过。孙过程让大陈赶紧转舵，恢复刚才的航线。大陈左转，已经迟了，仿佛时间突然停顿，船咣当一声停下。因为惯性，小波罗和谢平遥从椅子里摔到甲板上，两个盖碗茶杯也滑过桌面，落了下来。搁浅了。陈家父子加上孙过程四个人，各司其职，正在努力转舵、调帆和撑篙。纤夫们走成一支队伍过来了。以他们的经验，搁浅了就老老实实雇用纤夫，瞎折腾没有意义。河底的地形远比陆地上复杂。老陈他们的确空花了一场力气，即便能让船走上几步，接下来还得搁浅，没有足够的力量让屋船彻底转到偏中间的航道上来。

这是一笔意外开销，老陈跟小波罗请示。小波罗让谢平遥定，谢平遥让老陈看着办即可。老陈在南方跑船，对盘坝的费用倒是清楚，拉纤的不熟。老陈说，孙过程有经验。谢平遥就让孙过程做主。孙过程跳下水游到岸边，与领头的纤夫谈好人数和价钱，然后胳膊上挽着三根两指粗的纤绳游回到船上。一根固定到高桅杆的顶端，另两根系到船头和船尾。他让船上的人注意安全，船马上要倾斜。

小波罗没见过这场面，根本不明白船为什么要倾斜，乐呵呵坐回到椅子上看。孙过程站在船舵旁边，对岸上的纤夫们挥手，喊起了号子。系在桅杆上的那根纤绳突然发力，船开始倾

斜，刚收拾好的盖碗茶杯又掉到甲板上。这次就没那么好的运气，一个茶托摔碎了，另一只杯子的杯盖也裂成了两半。船倾斜的同时，船头和船尾的两根纤绳也绷直了，两根绳子的发力方向稍微有些区别。孙过程喊着号子，纤夫们也喊起号子。船动了一点。小波罗跌跌爬爬地去捡茶杯，刚坐回到椅子上，第二轮倾斜又开始了，他抱着两个茶碗连椅子一起摔倒在甲板上。老陈担心冒犯了他，谁知道小波罗歪倒在甲板上不起来，一只手拍着甲板哈哈大笑。他觉得这事太好玩了。

屋船倾斜的同时总会伴随另外两道斜着向前的力。船底与河底稍有一点空隙，就会被向前拖出一小段距离，如是反复。孙过程告诉谢平遥，刚刚纤夫们说，他们运气不太好，碰上了最容易搁浅的一段。倾斜，拖拽；换个方向倾斜、拖拽。反复了大半个时辰，船终于回到了安全航道。小波罗以为纤夫们会集体欢呼，他率先挥起手嗷嗷直叫。只有他一个人叫，纤夫们一屁股坐在沙滩上，安静地喘着粗气，衣服都汗透了，整个人像刚从水里捞上来的。他和谢平遥发现，纤夫里竟有三个女人，长年劳作，她们的身形和长相已经越来越像男人了。从远处跑过来四个小孩，找他们的纤夫娘了。谢平遥的儿子就这个年龄。他眼睛一热，招呼孙过程，把一把铜板送上岸，给四个孩子。

小波罗明白谢平遥要干什么，也从口袋里摸出零钱，让一并带过去。

孙过程游到岸边，把钱分给孩子。纤夫们此刻站起来，开始欢呼，挥动上百只手对着屋船说谢谢。

往前走一里水路，他们就看见了一艘挖沙船。一条条小船围着那艘大船。小船上的工人手持一种奇怪的器具，长长的

柄，下面是一个钢铁做的巨大漏斗。工人把漏斗形器具扎到河底，然后人离开小船直接踩到长柄上的一个个横档上，掌握好平衡后，身体旋转着往下用力，漏斗就会越扎越深。等漏斗从水底下提上来，水从漏斗周边细小的孔眼里流尽，剩下的就全是金灿灿的黄沙。沙挖上来，倒在连接小船和大船之间宽大的传送带上，摇动把手，黄沙就被送到了大船上。几条小船同时作业，每条小船上若干工人，此起彼伏，大船上沙堆越聚越高。挖沙工人看见对面船头坐着个洋鬼子，扎着大清国的假辫子，模样十分滑稽，一起取笑小波罗。小波罗先是友好地挥挥手，说完“Hello”就对他们竖起鄙视的中指。

午饭桌上，谢平遥代小波罗向孙过程竖起大拇指：“相当棒，拉纤的活儿都懂。”

“往北走水浅，搁浅是常事。”孙过程很有点不好意思，“早几年跟舅舅在沧州，拉过几回纤。”

十五岁开始，孙过程跟舅舅北上河间府谋生，辗转在沧州居留。平常跟舅舅和一帮叔叔大爷在码头耍中幡，生意萧条时，跟舅舅一起帮别人拉纤。

舅舅是练家子，年轻时在临清学过教门弹腿。这是一门以屈伸腿为主的拳术，山东直隶多少年里就有“南京到北京，弹腿在教门”之说。据传由一位阿訇所创，当然该阿訇也是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某一日，偶遇两只雄鸡打架，肥的一只生猛庞大，瘦的那只羽毛都遮不住身体，肥鸡盯着瘦鸡一顿猛咬，后者遍体鳞伤但斗志不减，好像撕下的肉、流出的血是对方的。日影西斜，肥鸡终于把瘦鸡逼到了墙角。退无可退，瘦鸡突然仰卧，两只干瘦的爪子迅疾地弹击它的胖敌人，但见肥鸡胸毛飘扬，跟按计划薅的一般干净，毛落血出，染了一地，比

瘦鸡之前流得还多。肥鸡被自己的血吓坏了，败叫而走。阿訇琢磨良久，灵感大发，创出了拳腿并用的弹腿拳法。因为修习者多为回民穆斯林，习称教门弹腿。孙过程的舅舅是汉人，少年时因在清真寺里打杂，跟随师父修习了弹腿武艺。后来带外甥远走河间府，言传身教，孙过程也成了弹腿的一把好手。

耍中幡在南运河上是一门好生意，惊险刺激又热闹。幡面上花花绿绿，绣着各种吉祥威武的字画，幡杆上还可以装饰彩带、流苏和铜铃。雄壮的中幡在艺人头顶、额头、眉心、后颈、肩膀、胳膊、手腕、掌心、腰胯、后背、大腿、膝盖、脚尖辗转腾挪跳跃，在艺人与艺人中间推送传递，皇帝老儿看着都开心。孙过程跟着舅舅耍中幡，常听前辈谈及行业的光辉岁月：乾隆皇帝看了喜欢，赐给安头屯两件幡面，一面题字“龙翔凤舞”，另一面也是御笔，“人神共悦”；咸丰皇帝也爱看，同样御赐两件幡面，一个“风调雨顺”，一个“国泰民安”。孙过程和舅舅耍中幡入门极快。中幡本就是从船上的桅帆演变而来。行走在运河上难免寂寞，船工们就自娱自乐耍帆杆，耍出了花样和手法，再经过改良创新，就成了一门独立的中幡表演艺术。舅甥俩在河边生，在水上长，玩帆杆跟使筷子差不多，从帆杆到中幡，上手自然就快，玩了一年，中幡就像长在了孙过程身上。现在他的这一身块头和腱子肉，就是耍中幡耍出来的。那固然需要巧劲儿，更是一个力气活儿。

有几年生意不错，孙过程赚了一点钱。为取水浇田跟赵满桌家打起来的那十几亩地，就是用这些钱置下的。年头不景气，耍中幡的场子拉不起来，孙过程就跟舅舅一起去拉纤，出蛮力将就着糊口，等时来运转再把中幡玩起来。运河在，纤夫就在。北方地势高，河床就高，有多大的水也不一定爬得上

去，船说搁浅就搁浅；到枯水期，行船更难，单靠风帆和篙撑桨划，在有些河段根本寸步难行；即便水势丰沛，也难保像屋船误入徐州那一段挖过沙的河道：水底下总有你看不见的沟坎，碰上了就只能祝贺你中彩了。纤夫就是行走在岸上的又一条运河，他们把搁浅的船托起来、运出去，让船重新成为船，在水上走，而不是一栋被迫扎下来的房屋、仓库或者再也动不了的废墟。在北中国的运河上，有大批纤夫游动在河边，搁浅的船，或行进需要提速的船，视船大小，少则三五十纤夫，多则几百上千。大型的漕船、官船、商船和楼船，纤夫们经常排成浩浩荡荡好几支队伍合力牵引，前腿弓后腿蹬，整个身体因为用力几乎要与地面平行。每个纤夫从纤绳上引出来一个大小合适的绳套套在肩膀上，绳套上裹上皮革和布，以便受力面积尽力宽展一些，不让绳子勒进到骨肉里。春秋及尚能开河行船的冬季，纤夫们只穿很少的衣服，就算那仅可蔽体的单衣，纤套一上肩，也湿得能拧出水来；到夏天，甚至春秋时的好天气，体面一点的也就穿一条裤衩，无所畏惧的，干脆一丝不挂，光溜溜的像条泥鳅在同样赤裸的队伍里艰难地挪动。孙过程和舅舅就经常跻身在这样的队伍里。天热了舅舅赤身裸体，孙过程做不来，身上至少有个裤衩，舅舅和老男人们就说：过程裆里的雏鸟金贵，还没被女人开过光呢。

1898年，说好了和舅舅一起回老家团圆，中秋前两天，舅舅出事了。抛上天的中幡落下，舅舅伸手没接到，幡杆径直落到他头顶，舅舅软软地歪倒在地上。孙过程看见舅舅的脑袋里流出了红白相间的东西。舅舅对他笑了笑，说："回家。"人就死了。

前一天他们去拉纤，河滩上布满石头，舅舅踩到一块圆

石，脚一滑，摔倒在石头上，膝盖和胳膊肘流了血。第二天接到耍中幡的活儿，拖着受伤的胳膊和腿就上场了。他以为没问题，受伤的膝盖还是影响了他的步调，一步没踩到位，中幡错误地落下来。

孙过程背着舅舅的骨灰回到梁山，中秋已经过去了六天。他没再回沧州，兄长孙过路帮他收拾出一间屋子。他决定在梁山跟父母兄弟一起耕种好那十几亩田地。

翻过年，赶上大旱。

五月里干旱已然明显，田亩干裂，麦穗未及成熟就垂下了头。靠着一家老小的肩挑手提，硬是把十几亩田浇了两遍。幸亏离着河水近。到六月底，能不能割也得割了，麦秸早已经干透。多少收获了几斗粮食。七月开始犁田插秧，水成了更大的问题。麦茬硬得像石板，完全耕不动；往年总有水从渠里流进田地，那个七月大大小小的沟渠全见了底。只有二三十丈开外的运河尚存了一些活水，那也枯得差不多，稍微大一点的船都通不了航。孙过程的父亲跟隔壁田地的赵满桌商量，在两家秧田中间现开一道渠，从运河里借水来浇田。工程巨大，秧苗又经不起拖延，两家通力合作更可靠。

在水渡口，大半个村庄的人都姓姜，就孙赵两家是独户。独户缺少安全感，只好拼命干活挣钱，反倒置下了最好的两块地，靠在运河边上。赵满桌十分赞同老孙的提议，两家合力，开出了一条水渠。接下来是引水。运河水位低于秧田，只能把水往上翻。弄一架翻水车动静太大，衙门那边也通不过，就使戽斗一斗斗往上拉。左边牵绳的是孙家人，右边牵绳的是赵家人，在水渠相同的位置各往自家的田里开一个口子，水均匀等量地流向两家。

矛盾出在赵满桌的老婆偷偷摸摸又给自家开了个进水口，还开在两个进水口的前面。男人们拉戽斗，女人们下田照看水势。孙过程老娘拄着铁锨沿水渠走，看见赵家的第二个进水口，没吭声，顺手堵上了。第二次她下田看，新的口又开了，她又给堵上了。新的开口第三次出现，孙过程老娘憋不住了：这哪是同舟共济，分明是摆到脸上欺负人。女人闹起来，男人肯定也不太平。赵满桌给老婆找台阶：再开一个口子也不算不合理，赵家的地只有孙家的一半，自家的灌满了还得继续拉戽斗，吃了一半亏。孙过程老娘说，话不能这么讲，这季节的秧田哪是灌过一遍就够的？要持续的水流才能把田土吃透。道理赵满桌两口子肯定懂，但抵死嘴硬，争端一点点升级，最后上手了。

打架赵家不是对手，孙过程一身好武艺，孙过路也一身力气，赵满桌怎么比画都占不到便宜。赵满桌老婆回娘家搬救兵。娘家也人烟凋零，但娘家哥哥入了村里的德国圣言会，整天跟两个德国传教士混在一起。传教士有一百八十多号信徒，手里还有十条洋枪，是个强悍的后台。但传教士有条件，入了会信了教才能替他们两口子出头。娘家村子里信教的都不太受乡亲们待见，在水渡口更是，眼下还没人敢率先走出这一步。赵满桌老婆要信，她咽不下这口气，她给自己找借口，四下传播，说之所以信教，是因为孙家有“白莲教妖人”，上帝可以保全好人。谁都知道孙家的二儿子在外面混迹有年，学了一身好拳脚，是不是“白莲教妖人”真不好说。当时白莲教是官府镇压的邪教，平常听见这仨字头皮都发麻，谁敢扯上关系？孙家要辟谣和反抗，他们找上赵满桌的家门，这又给圣言会出动洋枪队提供了借口：欺负信众欺负到家门口了。

孙赵两家约定月圆之夜在村后的打谷场一较高低，输的一方认栽，此事从此平息。那一夜，孙家召集了所有亲戚朋友，又通过亲戚，从相邻的东平县请来二十八名大刀会成员做外援，带着家伙来到打谷场上。赵满桌和他的亲朋好友站在第一排，菜刀木棍都上了；第二排是圣言会的信众和信众招来的愣头青，也是全副武装；第三排是洋枪队，十条枪都来了。

事后孙过程孙过路兄弟才知道，十条枪只有三条装了子弹，装上子弹也是为了听个响吓唬他们孙家。圣言会的传教士不傻，现在华北的仇洋情绪日渐升温，自己不要做导火索，更别当替罪羊，但他们又兜不住自己的心高气傲和趾高气扬：必须替赵满桌做好主，这事要做成。基于多年的传教经验，他们很清楚，赢取教民归附，靠的不是红口白牙说主如何神通伟大，要有实实在在的好处。在他们看来，没有谁能比这一群黄皮肤黑头发的人更在乎世俗的利益了。在中国，有钱都能招呼到鬼来给你推磨；在中国，有钱你也完全可以虚构出另外一个上帝让他们来信。他们要让这些中国人看一看，信了教入了会你的后台会有多硬。所以，他们派出十条枪，但只给三条枪装上子弹；排场必须有，分寸也要把握好。

如果没有那三枪，人数上明显弱势的孙家并不处下风。赤手空拳，孙过程以一当十，手里攥着两把大刀，二十个舞枪弄棒的小伙子也奈何他不了。但在孙过程双刀一路突进到赵家最后一排，枪响了。照传教士的指示，三枪万不得已别对着人来，随便往哪射，听个响就行；其中两枪遵指示办了，第三条枪抱在一个胆小鬼怀里，他为自保，慌里慌张把枪口对准了孙过程。那时候的孙过程跟哥哥还没有加入义和团，也没练过“金钟罩”和“铁布衫”，孙过程的父亲老孙更不知道世上还有

这两样奇怪的武功，他在第三条枪举起来对准儿子时，及时冲到儿子前面，替儿子挡了一枪。

枪声震天，大旱中仅存的几只夜鸟也被从枝头吓飞了。月亮圆白，月光广大，放枪的胆小鬼吓得眼珠子都要瞪出来，眼球里一边映着一个大白月亮。枪掉在地上。打杀的人停下手，在那一小段时间里保持着先前的造型，接下来他们不知道怎么办，是就此罢手还是继续打杀下去。打谷场地皮干燥得像炒面，踩踏起的烟尘慢慢降落。受伤的人开始叫唤。孙过路先于弟弟喊爹，受伤的父亲现在被孙过程抱在怀里。孙过程没有哭，他把父亲移交给哥哥，提着两把刀往洋枪队走，每一步脚踏实地，每一步都溅起了烟尘。身后又传来一声枪响，他们转过身，看见县太爷带着一队人马跑过来。

水渡口孙赵两家的恩怨吓了知县一大跳。他给报信的打过赏，赶紧召集队伍，连县衙里伺候他老婆的仆从都带来了。此事非同小可，涉及民教之争，大刀会和洋教士都搅进了这趟浑水，远非一场简单的乡村械斗。两年前的“巨野教案”虽然没发生在他的地盘，但他和山东所有想升官的知府知县一样，免不了兔死狐悲。就因为巨野县磨盘张庄教堂的两名传教士被杀，德国皇帝发了脾气，直接导致了《中德胶澳租界条约》的签订，胶州湾被德国人霸占了。国家的事他懒得操心，但山东巡抚、他的上司李秉衡被罢免、永不叙用，跟他就有关系了。“巨野教案”告诉他，此事处理不当，他会比李秉衡还惨。他骑马带着队冲出县衙时，老婆在后面提醒他官靴没穿，他没好气地回一句：

“官帽能不能保住都另说，哪有时间操心他娘的官靴！”

县太爷队伍的装备不比赵满桌一方好，但县太爷的队伍权

威。县太爷高喊，孙家在东，赵家在西，都他娘的给我站好了！两边的人分开后，衙门的队伍站到中间，把两家彻底隔离开来。手下的人查验之后报，两边各有损伤，半斤八两。知县心里就有数了，他没想到孙过程他爹第二天会死，现场就给了判决：

一，械斗就此结束，谁再挑衅或率先动手，就是与县衙为敌；

二，因损伤大抵均等，双方互不赔偿，不许再找对方麻烦；

三，双方私自从运河引水，破坏河道与水运，罪当重罚，念在此次殴斗必然伤及双方财富元气，本县决定既往不咎，此后不得私开水渠，盗用河水；

四，双方田间水渠将由本县做主，平渠为路，双方修好之前，不得跨越该路，从此各管各家。

然后知县宣布：“此夜到此结束。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这一夜当然没有到此结束，后半夜还很长，但双方的确散去了。孙过程他爹被抬离打谷场之前的最后一句话，也是他这辈子的最后一句话是：“回家。”他躺在儿子怀里，用最后的力气和清醒对两个儿子微笑，说回家。孙过程想起舅舅，舅舅死前最后一句话也是“回家”。

待水渡口的打谷场上只剩下县衙的人，县太爷踩着衙役的后背上了马，挥挥手，他娘的，打道回府。

回到家老孙就没再说话，也没睁眼，第二天躺在自己床上死了。结果在意料之中，可是对死亡我们总是心存侥幸，一家人希望老孙能醒过来；老孙没醒，这更加码了他们对洋人和教会的愤怒。愤怒和悲伤让两个儿子充满斗志，却让他们的母亲垮掉了。五十四年来，这个小脚女人一辈子没出过梁山，拾柴、种米，伺候公婆；生养了十个孩子，活下来一对兄弟。年轻时丈夫出门讨生活，她一个人半夜埋葬八个早夭的娃娃，然后在一个个小小的坟头边坐到天亮；中年后两个儿子大部分时

间在外谋生，他们走到哪里，她就关注哪里的消息，她觉得这辈子也走了很多的远路；她和老孙相依为命，稍稍可以过两天好日子，丈夫死了。作为一个不识字的女人，她想不通又不甘心，愤怒和悲伤如恶疾在她衰败的身体里繁衍。两个月后的一个清早，她躺在床上沉默着死掉。这一生其他所有这个时辰，她都是沉默着起床，开始一天脚不点地的操劳。她死的时候，河边的稻田干出了蛛网般错综纠缠的口子，每道都有半尺宽。那一年他们颗粒无收。那一年赵满桌家也闹饥荒，靠着教会的接济也只活得马瘦毛长。但孙过程和孙过路不打算放过他们。

两个多月里父母双亡，田地亦无所出，丧葬耗尽了所有积蓄和口粮。跟往年一样，一季歉收就得断顿。断粮的那一天，兄弟俩意识到，水渡口没法再待下去了。他们决定解决问题后走人。两个人收拾好房子，锁上门，每人拎一个包袱，身后斜背一把刀。积满了牛蹄印的土路发出呛人的焦味。秋虫在黑暗里喊哑了嗓子。这个世界剩下的东西不多了，肚子里也是，整个水渡口能吃饱饭的人没几个。

这是晚上，街巷里早就闻不到炊烟的味道，赵满桌家大门没关。兄弟俩径直进了院子。只有一间屋子里透出生锈的刀片般的灯光。孙过程一脚踹开了那间房门。尽管灯光昏暗，他依然看清了赵满桌闺女的两个乳房，她坐在一条细瘦的板凳上，敞开胸怀奶孩子。从十五岁开始，他就经常梦见这一对乳房。她比他大两岁，发育得也早，胸部缠得紧紧的也管不住它们的柔软和膨胀。他在梦中隔三岔五看见这一对乳房被从胸衣里解放出来，蓬勃、跃动，真像两只闲不住的白兔子。在梦里他能闻到肉香。那时候他哥哥也喜欢她，母亲还想托人去赵家提亲，但赵满桌把她嫁到了另外一个村，那家比孙家多了两亩

田。现在他终于看见了这对乳房，跟梦中和想象的完全不同，像两只垂吊着的瘪皮袋，柔软没有了，蓬勃没有了，肉香一定也消失了，兔子瘦得毛都灰黄了。两岁的孩子还在抓着一只乳房跷着两个细脚丫拼命地吸。娃儿因为身形瘦小，显得脑袋特别大。

踹门声没有惊动到她，兄弟俩刀片上的灯光反射进她眼里，也没有吓着她。她就那么坐着，两手揽着孩子。蓬乱的头发下面，她有一张空白的脸。她说："什么都没有，娃儿还吸。"她甚至都没看一眼他们举起来的两把刀。"什么都没有了。"她又说。她从婆家回到娘家，饥饿一点都没变少。什么都吸不到的娃娃哭起来，她一把又将孩子的嘴摁了上去。孙过程的刀还举着，他被这一对乳房惊住了。愤怒阻止了他的羞怯，但愤怒没法阻止他震惊。哥哥清一下嗓子，按下弟弟的手。刀收起。孙过路解开包袱，从他们最后的一串钱里分出一半，放到旁边的梳头桌上。系上包袱时，孙过程把另一半钱也拿出来，放到桌子上哥哥的那一半旁边。兄弟俩转身出了门。弟弟说：

"男人怎么不能活。"

孩子又哭起来，饿得哭声都不能连贯。兄弟俩听见另外一扇门打开，赵满桌老婆嘟嘟囔囔地说："嚎啥？睡着就不饿了。"

他们俩已经出了大门，直奔邻村的教堂。

教堂在邻村的西北角，被圈在村圩子之外。这样好，到那里干任何事村里人都不知道。一路小跑。教堂里外都是黑的。兄弟俩过去当稀奇进这教堂看过，记得屋顶上挂下来一个枝枝杈杈的烛台，每根枝杈上都点上蜡烛，一圈下来有二三十朵火

焰，足以把这间原来供着太上老君、释迦牟尼佛和送子娘娘的关帝庙照得亮亮堂堂。

“让他们死得明白。”哥哥说。

弟弟叩响黄铜门环。听见脚步声从里面响起，孙过程就把刀立在臂弯前。一个男声殷勤地从里面问：“航师傅还是祝师傅？”兄弟俩在黑暗里对视一下，两个洋鬼子都不在？那两个传教士的确是给自己取了中国名字：一个姓航，意思是与上帝同行；一个姓祝，祝福所有人与主同在。门开了，黑夜里也看明白那张脸平得像一砖头拍过的，不是洋脸。一个中国的中年男人，“找谁？”他问。这句话地道的本村口音。

“洋妖呢？”孙过路问。

男人听了脖子一顿，要缩进门里，被孙过程一把拎到了门外。

“说，两个洋鬼子在哪儿？”

“不知道，我不知道。”男人说，个头不高，又瘦，要不是嘴唇上下长了胡须，黑暗里你会以为是个没发育好的男孩。“我就是个教友。不是，我不是教友。我就是个看门的。”

“洋鬼子在哪儿？”

“去巨野见教友了。不是，去巨野见洋鬼子了。”

“多时回？”

“小的不知。按说今晚，也可能明天，没准后天、大后天。”

孙过程撒手时用力一推，男人跌坐在石阶上。“怎么办？”他问哥哥。

“等不了。烧！”

孙过程说：“是咱老祖宗的庙啊。”

“老祖宗在哪儿？早被这帮龟孙子给砸了。这庙现在姓洋！”

孙过程说好，掏出火镰，摸黑进了教堂。教堂里很快透出光来。光变大，由昏黄变橘红，越来越亮。坐在地上的瘦男人要起来，孙过路把刀堵在了他的脖子前，他就坐在地上喊：

“别烧啊，千万别烧！洋师父会杀了我的！”

孙过路说：“再喊我先杀了你！”

男人立马捂住嘴。然后张开手指，从指缝里漏出来小小的声音：“兄弟，他们真会杀了我的。”

“跟他们说，放火的是水渡口的孙家兄弟。”

“他们不会放过你们的。”

“我们也没打算放过他们。跟他们说，我们还会回来的。”

“兄弟，还得让我喊两声。”过一会儿，男人又小声说，“要不洋师傅回来要怪我不尽责的。”

四周漆黑一片，第三个活物都看不见。“好吧，那你喊。”

男人突然亮起嗓门喊起来：“失火啦！都来救火啊！”

孙过路立马喝住他：“小点声！”

“声音小了等于没喊啊。”

“那就等我们离开后再喊。”

男人又捂上嘴。

孙过程从教堂里走出来，火苗已经上了房顶。兄弟俩把刀插回到身后。

“走？”弟弟说。

“走。”哥哥说。

大火映红半个天空，他们朝北方走。

男人在身后如丧考妣般号叫起来：“着火啦！教堂着火

啦！有人放火烧教堂啦！快来救火啊！”

村圩子里有人敲起锣鼓、脸盆和木桶，有喊失火的，也有喊走水的。他们要去临县东平。那里有大刀会，有一帮跟他们一样四海为家、与洋为敌的兄弟。当他们走到东平，如细流汇入江海，大刀会已经成了“义和拳”，打出的旗号是“扶清灭洋”。他们会继续往北走。现在，他们就开始往北走。大火在目光尽头燃烧。

哥哥跟弟弟说：“走，是为了回来。”

好多天里，孙过程都想不明白，世界上竟然有小波罗这种职业，就是坐在船上到处乱看。当然，也会舍舟登岸穿街走巷地看。此类事他只见过两种人干过：一是乡间的二流子，吃饱饭无所事事地游荡；另一种人就是当官的。义和团开到北京后，作为最精壮的拳民，接受朝廷官员的检阅时，他总是被指派站到最前排的队伍里。那些当官的背着手从他面前经过，偶尔看他一眼，有时候还会拍拍他肚子，让他张开嘴看看牙口，顺带品评两句，像逛牲口交易市场；然后摇头摆尾地继续走，把他们的营盘慢腾腾地转上几圈。你不知道他们究竟看见了什么，但他们的任务就是走走看看。小波罗比二流子和朝廷官员还过分，他要沿运河从南一直看到北。他努力从小波罗的日常生活里总结出点硬邦邦的东西，但是徒劳。小波罗该吃时吃，该睡时睡，其他时候坐在船头喝茶、看书、写东西、跟大家聊天，兴致好了就摆弄他的照相机，或者到岸上信步乱走，走到哪儿算哪儿，累了就赶紧回。生活竟然可以这样过，不是种子丢下去长出新芽，也不是中幡耍完了、纤拉过了拿到钱，更不是手起刀落、一颗人头掉到地上。日复一日。他当然知道赶路就要有个过程，但小波罗的目的显然不在赶路，他要的仅仅是

看。虚无缥缈、没着没落、无法抵达某个结果的看。

这种通往空茫和未知的“工作”让他心里空落落的。他从船尾走进卧舱里，邵常来跷着二郎腿躺在床上。在船上，不做饭的大部分时间里，邵常来就这样睁大眼躺着。睡不着。从小到大，他没这么胖过。他自豪地告诉孙过程，都说邵家遗传瘦，祖宗十八代没一个胖子，那是他们没摊上好日子。

“这日子好么？”

“好啊！”邵常来一骨碌坐起来，“有吃有喝不花钱，还风不吹头雨不打脚。你兄弟过腻了？”

“我是说，咱们这位迪马克先生，就这么走走看看？”

“就这么走走看看。人家干的是大事，咱们不懂。”

“不懂你怎么知道是大事？”

“我懂另一个道理：拼命花钱干的指定是大事，像咱们这样，拼命挣钱干的一准是小事。”

孙过程想想有些道理，但他还是觉得不牢靠。那到底是多大的事呢？他从卧舱里出来，咬咬牙还是走到了甲板上，小波罗和谢平遥在喝咖啡。已经是六月，他们平稳地航行在微山湖中。运河有一段横穿这片著名的大水。荷花在远处小岛的边缘盛开，莲叶接天，半个湖都是绿的。拉网打鱼的人在河道之外对他们挥手。咖啡也是孙过程到了船上才知道的东西。小波罗主要喝茶，十天半个月煮一次咖啡，带得少，得省着喝。这一天太阳格外好，湖面阔大，浩渺的波光让小波罗空前兴奋，唾液腺分泌出来的口水带上了咖啡味儿。他让邵常来赶紧煮。能煮咖啡邵常来备感骄傲，好像那是一门多么艰深的技艺。端上甲板之前，他终于决定偷尝了一口，上下嘴唇各烫了一个泡。他抿紧嘴把两杯端过去，一路上都想把这奇怪的味道吐出来，

实在咽不下去，但又舍不得。小波罗问：“加糖了吗？”邵常来必须说话了，一开口就把咖啡咽下去了，“回大人，早就没了。”咖啡的味道如此怪异，邵常来当即咳得弯下了腰。那天晚上他们住到南阳古镇的客栈里，邵常来跟孙过程说：“净骗人，不就是个中药汤嘛，叫什么咖啡！”但是孙过程说：“真的香。苦完了全是香。”

小波罗坚持让孙过程尝了两口，一口之后又来了一口。小波罗说，闭上眼，一点一点咽，注意舌尖、舌面、舌根、嗓子眼、食道和胃里的感觉。敞开你所有的味蕾。敞开，对，不要关闭，更不要回避，敞开了才能充分享受。孙过程在小波罗和谢平遥的指导下，两口咖啡喝出了一整杯的时间。中药汤在他的想象里逐渐变成了褐色丝绸，从唇齿缓慢地流淌到胃里，苦一寸一寸地变成了香。

“这就是结果。”小波罗让他睁开眼，“享受一个喝的过程足以成为喝的目的与结果。”

孙过程咂巴着嘴，还没有彻底弄懂。

“首先要喝。”

“如果最终还是苦呢？”孙过程说。

“那你就会知道，在你，苦最终还是变不成香的。”谢平遥替小波罗翻译出来。“不过，为什么非得在开始的苦和最后的苦与香之间建立联系呢？由苦开始，只有继续没有终点，不也很好吗？比如拍照——”小波罗抱着他的盒子相机举到孙过程眼前，“选景，对焦，按快门。”孙过程通过一个小方框看见了这个世界的一部分，不过是颠倒的：远处一条小船，渔翁咬着烟袋，手持竹篙把十几只鸬鹚赶下水；那些鸬鹚一个猛子扎下去，两只脚蹼在水面上摇摆，过一会儿纷纷浮出水面，轮番往

船上跳；每只鸬鹚嘴里吞着一条鱼，有的鱼头或鱼尾从鸬鹚嘴里露出来；渔翁左手拎起一只鸬鹚，右手往它脖子处一捏，一条鱼从鸬鹚嘴里滑出来，落到船舱里。小波罗果断地按下快门。在被定格的瞬间画面上，孙过程发现鸬鹚脖子上竟有一圈明亮的铁环。“铁环！”他说。

“什么？”谢平遥替小波罗问。

“铁环。箍在鸬鹚的脖子上。”孙过程重复。

生长在梁山水泊，从小到大不知道见过多少人捕鱼时用鸬鹚代劳，但他头一回注意到鸬鹚脖子上还可以箍上一圈铁环。小时候他还经常问父母同一个问题：为什么鸬鹚抓到鱼不自己吃到肚子里？父亲说的是：吃了，又被打鱼人挤出来了。母亲回答：咽不下，鸬鹚嗓子眼浅。现在他发现，父母的解释之外还有第三种：因为那一圈铁箍，想咽也咽不动。可能很多年里，梁山泊的很多鸬鹚脖子上也有这么个环，只是他没看见。看了，但没看见。

“看了，但你没看见。”小波罗把最后一口咖啡喝掉，点上烟斗。“照相机让你看见了。我拿起相机，我是为了拍出一张惊世之作吗？不是，就是随便一拿，然后随便这么一对焦，就让你看见了。”

“无心之举，亦有所成。”谢平遥附和，“无用之用，可为大用。”

小波罗要把相机收起来，孙过程还想再看一看相机，小波罗递给他。这一次孙过程没有对着取景器看，而是把相机在手中翻来覆去转着圈看，看见缝隙就尝试把机器抠开。小波罗赶紧制止，担心打开后胶卷曝光。

孙过程低声问谢平遥，相机里有小孩眼睛吗？他在义和团

中听到很多传闻，说山西、陕西、四川、湖广等地的洋人喜欢抓中国小孩，抓到后，把脑浆混在牛奶里喝，皮肉用来榨油做菜，眼珠子挖出来装进照相机里。你能在取景器里清晰地看见这个世界，是因为有一双眼睛已经提前替你看了，你看到的是他眼睛里的东西；因为那是小孩的眼睛，所以你看见的都比现实中的小；因为那双眼睛反方向装在相机里，所以你看见的只能是个倒立的世界。

如此荒唐酷烈的传闻让谢平遥哭笑不得，他尽量调整到一个孙过程能够接受的表情，诚恳又坚决地回答：“绝无此事。”

“确定？”

“确定。”

小波罗把拉伸出来的镜头推回，收起了相机。“你们在说相机？”

谢平遥说：“过程怀疑相机里还藏了一双眼睛。”

小波罗哈哈大笑。多年前第一次见到相机，他也想从相机里找出一双眼睛来。他伸出手要与孙过程握手，他不知道他们说的完全不是同一种眼睛。孙过程把手缩到身后，将信将疑地回了船尾。天空突然响起惊雷，整条船为之一震。微山湖似乎也剧烈地震荡了一下。

孙过程一直记着这个下午，那是辛丑年他听到的第一声雷。惊雷之后下了冰雹，落到船上的第一个冰雹碰巧砸到他剃掉头发的前额上。那冰雹有拇指头大小，砸得他头脑嗡嗡响了半天，鼓起的包有两个拇指头大。练耍中幡时，用额头天天顶中幡也没顶出过这么大包。前额往前伸出了一大块。邵常来说，这样好，看着像寿星。寿星都有一个突出的脑门。他记着这个下午的冰雹和接下来的大雨，是因为他从小波罗那里终于

弄明白，任何一件哪怕漫无目的的事情，都可能有意义；无意义本身可能正是它的意义。他讲不清这其中的弯弯绕道理，但他的确由此开始逐渐放松下来，不再凡事顶真。这个下午，他一生中最重大的一个问题解决了，那就是，晃晃荡荡的一辈子也可能是值得过的。这个下午的记忆里还牢牢地镶嵌着一部相机。若干年后，这部相机将在他的后人中流传。不过那个下午，他和船上的所有人一样，首先要对付的是不期而至的冰雹和大雨。

冰雹砸到屋船上像敲响小鼓。这气候老陈没想到，南方的天气他熟，打眼看看天，八九不离十。多年的水上生活练就的基本技能。这次瞎了，刚刚还艳阳高照，他还打算让两个儿子把船划到荷花荡里，让从意大利来的洋鬼子惊一下艳呢。他听见念过几年私塾的小儿子咕哝了几句诗："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东西南北中转一圈，这也叫诗？一副骨牌嘛。但小鱼在荷叶间东南西北地乱窜，倒也很有点可看的。谁知转眼一片大云彩像用脏的抹布遮住了太阳，噼里啪啦下起了雹子。他让儿子们调好帆、架起桨，南阳镇不远了。

半道上开始落雨，裹着冰雹一起下。船上积到两指厚的冰雹时，只剩下了大雨。细密的水烟从湖面上扬起，微山湖更显得浑厚浩茫，镇上的标志性建筑泰山奶奶庙和后面的船看起来好像突然都远了。等他们进了南阳镇，穿了雨衣的老陈一家，一个个也都浑身精湿。

雨还要淅淅沥沥下一阵子，黄昏不到天就暗下来。老陈找了一个宽敞点的码头，停下船，石阶正对着的一家低矮的老房子。门头上挂着一块牌子：康熙御宴房。这一路走过来，稍微

像样点的市镇上都能找出几家御字头的招牌，有管吃的，有管喝的，有管住的，有管玩的，分不清真假。南巡的皇帝太多了。站在铺子里面的小二脸隐在暗处，隔着雨帘对他们喊：

“康熙爷坐过的地方给大人们留着呢！”

小波罗要看看康熙爷坐过的地方是啥样儿，一干人就进了御宴房。跟冰雹和大雨战斗了半天，老陈一家都累了：三个男人行船，陈婆从船上往下刮水，也腰酸背疼。要不是孙过程和邵常来他们搭把手，够她干到半夜的，卧舱里全都进了水。鉴于舱内水汽太重，老陈建议小波罗和谢平遥找家客栈住一宿，他们几个就在船上凑合一晚。小波罗说好，但现在吃饭要紧。进了御宴房先给大家要了十来碗姜茶祛湿寒。

洋大人光临，老板颠儿颠儿过来亲自跑堂。他把中间靠里的两桌人赶到旁边，空下来给小波罗他们坐。谢平遥转达小波罗的意思，这么干不妥，老板说，有什么不妥？这里他说了算。安顿好后，老板附到谢平遥耳边问，他跟洋大人谁面对前方的空桌子坐？那张空桌子就是当年康熙爷坐的，被一圈红带子围起来，桌腿上拴着红绸子，康熙爷面南背北坐在中间位置。他们俩谁对着前面空桌子坐，谁就是面对了康熙爷坐。这位置好啊，当官的坐了连升三级，经商的坐了财源滚滚。老板胳膊肘往里拐，希望咱自己人坐，所以先给谢平遥耳语，反正洋人也不懂。谢平遥赶紧说，让小波罗坐。他想想都瘆得慌，馆子里所有灯烛都点上了，还是有点暗，这要坐过去，一抬头在看见先皇在昏暗中也拿起了筷子，这饭哪里还吃得下。他跟小波罗说，坐这里，你就等于跟康熙皇帝一同进餐了，吃的也是御宴。小波罗高高兴兴坐到了康熙对面的位置上。

这顿饭最忙的，一是小波罗，忙着吃。南阳镇在微山湖

里，一溜狭长的小岛，运河穿城而过。靠水吃水：一是吃过往的船只，衣食住行，你总得有所花销；二是名副其实的吃水，一桌子上来大部分是湖鲜。御宴房的老板夸耀，前两年大半个国家旱得口干舌燥，吃了上顿没下顿，大南阳镇都衣食丰足。微山湖水的确是下降了不少，不少地方干了个底朝天，但谁旱鱼都不旱，水深的地方一网子下去，也是满满当当。到处饿殍满地，南阳镇人依然白白胖胖，两碗鱼汤下肚，两个腮帮子就跟抹了胭脂一样好看。所以，老板跟小波罗说，南阳镇的鱼一定要吃。小波罗就忙着吃鱼，吃各种鱼肉，喝各种鱼汤。

意大利人很少吃淡水鱼，小波罗不管，来者不拒。但他吃鱼的技术实在不敢恭维，小心翼翼地挑着鱼刺，吃得既敬业又辛苦，脑门上咕嘟咕嘟往外冒热气。吃几口鱼喝一口烧酒。老板说，水深鱼寒，烧酒暖胃，鱼配酒才阴阳调和。每次喝酒，小波罗都要冲着对面的空桌子举起杯，跟看不见的康熙爷碰一下。“Cheers！”他说。

另一个忙人是孙过程。馆子里人多嘴杂，看到洋人时眼神总有点怪怪的。北方不比南方，前两年义和团闹得北中国像开了锅时，南半个中国约定“东南互保”，不操那份闲心，老百姓的仇洋情绪没有被真正被激发出来，洋人就算半夜里走黑路，大半也都安全的。过了淮河不一样。他把刀放在脚边合适的位置，以确保一脚踩到刀尖上时，刀把会立马弹跳至手边。小波罗在他大刀的保护范围内。因为忙于眼观六路，只能逮着安全的间隙猛塞两口，差点把自己噎着。

晚饭快结束时，他发现两个年轻人总往这边瞟，一旦撞上他的目光，两个人立刻装作无心地聊天。他们的坐姿和举手投足藏着力道，人是绷着的，不像其他食客，松松垮垮地坐在凳

子上，一身的酸肉。孙过程越发觉得此二人可疑，头脑里迅速地把可能的情况都转了一下。那两个人站起身，对柜台后面打算盘的老板抱了个拳，走了。两人穿一样的圆口厚底黑布鞋，脚步起落间暗含一股弹力。

吃好后，小波罗打过了几个嗝，邵常来去结账。顺便把老陈一家也请了。邵常来把找零装进自己缝制的专用公款钱袋子里，站在柜台前继续向老板打听镇上可有上好的客栈。从门外进来三个人，其中两个正是两袋烟之前刚走出去的年轻人。区别的是，这一次他们配了官家的腰刀。第三个人四十多岁模样，一身官服，戴着披散着红穗子的凉帽。孙过程噌地站起来，刀提到手上。却见那两个年轻人对他抱抱拳，微微一笑。

穿官服戴凉帽的是南阳守备的下属，奉命特来邀请洋大人到守备府上一叙。去了守备府，等于跟官家扯上了关系。孙过程心里没底，征求谢平遥的意见。谢平遥在衙门里待过多年，深知那一套繁复的程序，他更希望此行深居简出，自由利索。但戴凉帽的官员从马蹄袖里伸出两只白胖的手，冲谢平遥抱拳：

“对不起，洋大人可能必须得去。”

谢平遥看看小波罗，小波罗耸肩摊手：“为什么不呢？”守备邀请，他觉得挺有面子。谢平遥跟他说，守备是个五品官，挺大。小波罗更开心了，一路上都在换算大清朝的五品官在意大利可能处在哪个职位。

孙过程贴在谢平遥身边，问要不要跟随。谢平遥明白他的顾忌。曾经的义和团身份，此事说小也小，说大也大。谢平遥说：“放心，有我在，你就在。”这句话让孙过程感动了一辈子。

守备府不远，整个南阳镇就不大。沿河边的石板路一直走，经过各种点着灯火的店铺商行。雨早停了，河道里来往着大小船只。炊烟、吆喝声、叫卖声四起，新鲜的鱼虾和蔬菜摆在店前、船头和码头石阶上，做生意的人拎着一盏防风的小马灯。他们不要秤，用手掂定斤两，差不多就行。整个南阳镇就像一个喧闹的夜市。他们在“金典”当铺前拐个弯，再走三百步，两个石狮子坐在守备府朱红的大门前，发出水淋淋的黝黑的光。

可能限于岛屿的面积，守备府没想象的大。进门就是砖石行道，院墙边上传来很多匹马的嘶鸣，雨后的夜晚依然弥漫着马骚味。为什么府衙的格局都差不多，进来就听到马叫，看见拴马桩？戴凉帽的解释，公干方便，骑上马就可以出门。砖石路右拐，进入长廊，长廊尽头就是守备大人的接待室。一路点着防风的罩灯。守备大人身材魁梧，一身便服站在门口迎接。

接待室灯火通明。守备和小波罗坐在上首两把太师椅上，谢平遥和守备戴凉帽的下属坐下首，孙过程和那两个侍卫站在门外。守备留着两撇末梢上翘的胡子，他问小波罗喝什么，有酒、咖啡和茶。守备府里竟然有咖啡，小波罗和谢平遥都惊讶。守备大人呵呵地笑，南阳虽小，南来北往的却是全世界的人啊，每人留下一点东西，操办个万国博览会应该问题不大。小波罗要喝茶，因为守备大人说，是谷雨时采制的太平猴魁，前几天刚运到的。

丫鬟泡好茶端上来，味道果然不俗。开始只闲聊，贵国人民生活如何，来中国有何贵干、是否习惯、感觉可好，等等。说话时守备不停地转动右手大拇指上翠绿色的虬角扳指。左手的无名指上戴着镶了血红玛瑙的戒指。丫鬟又上来添水，莲步

轻移，从裙子里偶尔露出小小的脚尖。守备大人问他还有什么疑惑，小波罗就问起了女人的小脚：

“咱们这女人的脚，非得裹吗？”

“要裹。”守备大人说，大扳指转得更快了，两个脚尖也跟着有节奏地抖。“女人双脚要解放出来，人会变得强壮。男人已经很强壮了，强壮的女人要跟他们联合起来，就会对朝廷造成威胁。”守备大人停下转扳指，侧侧身子对着北方抱起了拳。

谢平遥先笑起来。小波罗跟着也笑起来。然后守备大人和下属也笑了。孙过程伸头往里看，正看见守备大人笑得拍起了茶几，太平猴魁茶水从茶碗里溅出来。站在对面门旁的一个侍卫板着脸咳嗽一声，孙过程把脑袋缩了回去。

茶过三巡，守备入了正题。先夸奖座下陪同的刘大人，幸亏刘大人布置的眼线好使，要不就错过了一件大事。“上头有令，”守备大人又侧身抱一下拳。“举凡途径本省的外国友人，一律登记在册，要保证你们的安全。这位迪马克先生肯定也清楚，这两年拳匪闹得凶，伤害了不少无辜的民众，也殃及了部分外国友人，对此我们甚感惭愧。朝廷、皇上和太后也恼火得很，所以上头责令，务必保证洋人的身家安全。我天朝泱泱大国，朗朗乾坤，如果连诸位友人的安全都解决不了，岂非颜面扫地！邀请迪马克先生来鄙府小坐，即是知会一声，在本府辖区内，尔等安危万无一失。尽管放心吃、放心睡、放心玩，有什么需要，着刘大人差办即可。是不是，刘大人？”

刘大人站起身，“随时听候大人和迪马克先生吩咐。卑职愿效犬马之劳。”

“这正是南阳和微山湖的好时候。刘大人明天方便了，可

带迪马克先生他们走一走看一看。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魁星阁、文公祠、大禹庙、二爷庙、杨家牌坊，皆有可观者。因为地处漕运要塞，先皇康熙爷、乾隆爷下江南也多次经停本地，留下了很多珍贵的历史遗迹。御宴房你们吃过了，还有皇宫所、皇粮殿。咱们乾隆爷雅兴飞扬，还给马家店御笔题了匾额，他老人家跨过的门槛还在，你们也可以去瞻仰瞻仰嘛。迪马克先生，还有什么需求，尽管提。”

守备语速缓慢。小波罗听不懂，总跑神，又得硬着头皮坐着，没事干，他喝完茶水就从茶碗里捞出太平猴魁，细长的叶子一片片铺展到茶几上。待谢平遥把守备的一长串话翻译过来，最后一片茶叶也妥帖地摊平整了。小波罗把摊平的第一片茶叶拈起来，说：

“谢谢，没什么需求。不过，要是能有点太平猴魁就更完美了。”

“好办。刘大人，明天给迪马克先生弄两斤带上。”

刘大人龇牙咧嘴地说：“回大人，咱们整个守备府也就不足一斤啊。”

“让他们去买嘛。”

“回大人，此茶原名‘太平尖茶’，产量极低，有钱也难买。咱们守备府，只有大人才喝得上。今天沾了洋先生的光，卑职也是头一次尝到味儿，果然是好。”

守备大人笑了，“这洋人口味挺刁啊。”又转起了玉扳指，“没关系，留二两待客，其余的都给他。我就不信了，咱们大清国地大物博，几片茶叶也种不出来了？给他！”

茶叙结束。守备大人休息，由刘大人带着小波罗和谢平遥去客栈。守备府已经给安排好了住处，这也是保证安全的环节

之一。小波罗和谢平遥被刘大人直接领去客栈，让孙过程去船上取相关行李。小波罗特地嘱咐，拐杖别忘了带上。孙过程又有了一个去留的问题，住哪儿？由此决定拿不拿换洗衣服。谢平遥问刘大人。刘大人说，客栈，三间房。

这一晚开头孙过程睡得挺香，后半夜折腾了很久才睡着。半夜起来去茅房，开门吓一跳，门旁贴墙站一个人。那人正站着打瞌睡，后脑勺一下一下地磕墙，被开门声惊醒，也吓了一跳。一个士兵。再往旁边看，还有一个士兵。看明白了，他们在保卫小波罗。小波罗住在他和谢平遥中间，所以两个士兵一个站在他和小波罗的房门之间，一个守在小波罗和谢平遥房门之间。尽管他知道没他什么事，内心里还是犯嘀咕。茶叙时守备说到拳匪，他心里头就咯嘣一下。世事多变，波诡云谲，谁能知道去年上半年义和团还在被镇压，年中就成了朝廷暗中结盟和利用的对象；到了年底和现在，洋人的腰杆又挺起来了，义和团被迫解散，又成了罪人。据说不少地方官府在强硬地通缉去过北京的拳民。消息纷纭，孙过程也搞不清真假，不得不悬着一颗心。

从茅房回来，孙过程在黑暗里睁了一两个时辰的眼。想到他和哥哥短暂的义和团生涯，想到哥哥孙过路。如果孙过路在他们离开清江浦后就被抛尸荒野，那现在他的白骨已经暴晒在太阳底下很多天了。孙过程掐着指头算了算，再过些天就是哥哥生日了。他死后的第一个生日，叫冥诞。天快亮时，他才在门口那哥儿们后脑勺的撞墙声里睡着了。

第二天，他和两个士兵就熟了。高个的姓鲁，矮个姓钱。南阳不大，但边边角角都看一遍，两天还差点没够。刘大人尽职尽责，大部分时间都亲自陪同，因此走到哪儿都有人伺候。

不管什么馆子，坐倒就吃，吃完推开饭碗抹抹嘴就走。孙过程和士兵鲁、士兵钱只要不掉队即可，刘大人的官服是最好的保护，行人和看客远远就避开了。小鲁和小钱跟孙过程年纪相仿，话多，尤其小钱，没话也能扯半天，孙过程抱着胳膊不吭声，跟在一边听也觉得这世界很美好，凡事喜气洋洋。他们三个后边跟着邵常来和大小陈，难得来这里，都跟着转转。老陈两口子留下来守船。他们说，一把年纪，该看的都看了，不该看的看了也没用。日子难过，好奇心都被生活榨干了。

就这么逛了两天，第三天一早启程。船划到客栈附近的码头接小波罗他们之前，老陈两口子赶早去了一趟龙王庙。两个人虔诚恭敬地给龙王各磕了三个响头，从供案上取下签筒，每人摇出一注签。两口子摇出的是同一注签：远行无虞，一帆风顺。对跑船人来说，还有比这更好的签么？一大早的码头就热闹。有家孩子做满月，几个大人在附近奔走，找卖鸡蛋的。当地的风俗，满月这天要给舅舅家送鸡蛋。看放在岸上红漆剥落的大木箱，总得有六百个鸡蛋才能装满。老陈站在船尾，威武地向送行的刘大人挥手，旁边站着陈婆和邵常来。大小陈在准备开船，小波罗、谢平遥和孙过程站在甲板上告别。他们船后还牵着一条乌篷船，士兵鲁和士兵钱受命护卫他们一程。

穿过南阳湖，往上走是济宁。一路安稳。只在每天午后到黄昏之间有雷声，偶尔落一阵雨。雨无妨，船下泱泱大水，船上那点水算不了什么，怕就怕风。天热起来，水上的风就无常，说来就来，刮起来据说能要人命。小波罗他们在甲板上闲坐，经常听见士兵鲁和士兵钱大喊，注意沉船。老陈父子一听就腰杆挺直，专心转舵调帆。小波罗赶紧拿相机，对着那些倒卧浅水和岸边的船骸拍照。孙过程算了一下，从南阳镇到济宁

一共遇到十二艘沉船；都是大家伙，小的早被波浪冲散、顺水飘走了。那些沉没的船只触目惊心，露出水面的龙骨和折断的桅樯，风吹日晒之后，像极了人的白骨。

看得出士兵鲁和钱常在这条道上走，有经验。他们建议只在靠近镇子的大码头停靠休息、用餐和游玩，小码头就算了。第三天中午经过一个村庄，小波罗坐得从屁股到肩膀，半个身子都麻了，想上岸活动活动，顺便到村里看看。鲁和钱认为不合适，如果非要上岸，最好过了村庄再上岸，想看多久看多久。小波罗不高兴，觉得他们敏感过头了，但又不好发作，人家是来保护自己的，这个面子得给。他就在遮阳伞下的椅子上四仰八叉地躺着，吹着河风，竟然睡着了。突然什么东西砸到左腿膝盖上，钻心之痛，随即听到噼噼啪啪的击打声。他睁开眼往天上看，还以为又下了更大的冰雹。烈日当空，只在远处有一片深色的云。然后他就听到整个岸上都在怒吼：

“滚开！滚开！”

夏日午后，正是困倦最深重的时候，除了开船的大陈，其他人都在瞌睡。谢平遥躺在自己的床上睡着了。邵常来歪靠着一袋米睡着了。孙过程在鲁和钱的小船上谈接下来的安全交接问题。到了济宁他们俩的任务就结束了，后续的安保任务由济宁相关方面接手。是否一直有官方出面护送到北京，鲁和钱也不知道，他们得到的信息是，在山东境内，务必保证洋朋友的安全。他们三个人给乌篷船临时架起一面小帆，以保证跟着屋船不拖后腿，然后就坐到舱内的阴凉地里聊起来。越聊越困，三个人各自支着下巴也睡着了。石块砸船的声音惊动了他们。三个人噌地站起来，拎刀出了船舱。每个人脑袋都撞上了篷顶。

正经过一个村庄。一群半大的少年突然冒出来，往船上扔石块。左手里的石块扔过来，右手里还有，两手都扔完了，后面有小一点孩子给他们递。他们一边扔一边喊：

“洋鬼子，去死！去死，洋鬼子！”

“滚开！滚开！”

“洋鬼子，去死！去死，洋鬼子！”

小波罗拖着伤痛的左腿往卧舱里跑，进舱房之前，屁股上又中了一元，好在屁股肥大，肉哆嗦一下就过去了。船加速也没法比岸上的孩子们走得更快，只要石块充足，他们可以跟着一路扔下去。小船上的三个人迅速分了工。孙过程拉紧绳索，让小船靠近大船，一个箭步跳上去。他的任务是贴身保护好小波罗，这群少年问题不大，怕其后有更大的来头。鲁和钱提着刀跳进水里，向岸边游。孩子们一看两个大人过来，嗷呜嗷呜怪叫几声，四散逃开了。

伤了小波罗膝盖，砸坏了几张窗户纸，问题都不大。一个时辰过去，没任何后续麻烦，说明是偶然事件。正因为它的偶然，意味了此地排洋的普遍性：他们来到了义和团的核心地区，得小心了。但小波罗对“灭洋”的认知基本停留在道听途说的抽象层面，只揉着淤青的膝盖骂几句娘，没太往心里去。恐惧离他还很远。不过他也听取了大家意见，要提高自我防卫意识，左轮手枪不再离身。从这个下午开始，一直到他躺倒了起不来，手枪都不离左右。他穿一条肥大的马裤，白天装裤兜里，睡觉时就放枕头底下。

本来使使劲儿当天晚上可以到济宁，半路因为一场野味耽搁了。屋船经过一片芦苇荡，芦苇丛里突然哗啦一阵巨响，一大片芦苇跟着动荡不止。小波罗本能地从兜里掏出枪，一只肥

硕的野鸡冲天往上飞，翅膀在阳光的照耀下发出五彩的光。小波罗的枪响了，没打中。按他的说法，被一道彩光映花了眼。但那一枪惊起了几十只野鸡野鸭扑棱棱乱飞。这倒提醒了小波罗，他还有杆猎枪。从南到北大中国走完了一半，一枪没放过，有点亏。想到猎枪嘴也跟着馋，水里游的在南阳能吃的都吃了，轮到天上飞的了。他让谢平遥跟老陈说，找个合适的地方停下来，他要大干一场。

谢平遥提醒他这是野外。上次他们俩在淮安，就是在芦苇荡里被孙过程他们抓走的。“你膝盖肿都还没消呢。”

“放心，除了来往船只，谁往这里跑？”他指着听见枪响警惕地跳过来的孙过程，“他现在不是跟咱们一伙了嘛。”

弄得孙过程很不好意思。他也不赞成停下来打猎。安全第一。

“凡事都求安全，一直赶路算了，还看什么运河？都不需要来中国，待家里最安全。”

说不动他。邵常来凑过来，指指士兵鲁和钱，“这两个兄弟到济宁，明天还要返回呢。”他也担心小波罗打了一堆野味他处理不了，从来没弄过野鸡野鸭。

“那更得打下来几只。正好给他们送行，感谢一下，今晚咱们就在船上喝两盅。”

认死理了。几个人想，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随他去吧。

小波罗的枪法算给了自己饕餮的面子。船停在芦苇荡边，他抱着枪，站在甲板上严阵以待。孙过程跟士兵鲁和钱划着小船悄声钻进芦苇荡，待到一个合适的位置，突然挥起船桨、船篙和刀鞘击打芦苇丛，同时大叫，反正能弄出多大动静就弄出

多大动静，潜伏在芦苇间的野鸡野鸭和各种飞鸟受惊之后瞬间飞起，小波罗对着某只或者一群开了枪。这一片芦苇惊动完，换下一片，然后继续往前走，找新的一片。肥肥的野鸡野鸭和叫不出名的大鸟一共打下来十二只。

黄昏降临，船继续走。宰杀的任务交给邵常来和陈婆。他们到最近的一个镇子的码头停下来晚饭和休息。这个晚上，十个人不分亲疏尊卑，在甲板上坐成一圈，酒杯端在手里，以免河水荡漾洒了出去；野味分红烧、麻辣、白斩和火烤四种，喝了四斤烧酒。酒是在码头的铺子里临时买的。开始喝得还很拘谨，每个人三两酒下肚就放开了，老陈开始教小波罗划拳。除了陈婆和孙过程，其他人都喝了不少。陈婆是女的，酒量本来就浅，还要收拾残局，意思一下就算了。孙过程酒量不错，但他时刻提醒自己，保护小波罗是第一要务，所以喝得节制。谢平遥是不喝正好，一喝就醉，那天晚上也高兴，一杯接着一杯，自己如何回的卧舱躺到床上，完全不知道。士兵鲁和钱年轻，怎么喝都清醒。这也好，他们得和孙过程一样，耳目警醒。小波罗不是他们见过的第一个洋人，却是接触最多的一个，传说中凶神恶煞，抽中国人的筋、扒中国人的皮的家伙竟能如此亲和，饭局结束时，他俩激动得给洋大人磕了一个头。这是对大人的规矩。小波罗也坚持照中国的礼数，每人打了赏钱。

第二天他们睡到了半上午才醒。夜里蚊子成群地扑上身，一点没感觉，起床后在身上摸到了层层叠叠的小疙瘩。他们，其实就是小波罗和谢平遥，别人已起床多时了。不过起来也没事，除了每天早上例行的那些，比平常多做不了哪怕一件事，因为天不好。北边半个天都像墨染过的，黑暗缓慢地向这边推

进，缓慢得近于不动。

没有风，码头上的树梢纹丝不动。帆再大也等于摆设。等小波罗和谢平遥起床了，大陈和小陈开始划船离开码头，慢悠悠往济宁走。快到济宁，突然起了大风。因为顶着风走，帆还是用不上，任哥儿俩如何使劲儿，孙过程跟士兵鲁和钱都上了，还是没法让船前进一尺。不仅不进，还被风吹得倒退。老陈赶紧靠边落锚，免得一不小心被吹翻。

等会儿风小了，他们起锚继续划船往前挪。刚走一小段，风再起，船又倒退着停下了。几场风之后，船没怎么挪窝，乌云被吹到了头顶上。铜钱大的雨点扭曲着砸到船上，乒乒乓乓响，像几百挂鞭炮同时在放。十个人都缩进舱里。

大半个时辰后，雨点变成豆大的了。小陈出门往河里撒尿，半个身子湿淋淋地回来，说风向变了，应该是扯帆的好时候。爷儿仨就穿好蓑衣戴上斗笠，到雨里拉起锚，升起帆，解开拴在河边柳树上的缆绳。掌舵，划船，起步之后，果然速度不错。好风凭借力，他们终于在电闪雷鸣和又一场大风雨之前赶到了济宁。

码头满了，挤满了各式船。一眼望去全是桅樯、屋檐和篷顶，船与船之间完全看不见水，插根针进去都不容易。码头上铁铸的镇水兽，两只龙的子孙，趴在岸边两百年了，两百年里它们也没见过哪一天泊了这么多船。上走下行都慌慌张张地停靠这里，不敢动了。老陈只好跟小波罗、谢平遥商量，把船停靠在距离大码头几百丈之外的一个小码头。那地方靠近运河的一条支汊，好在地方宽敞，他们这么大船可以从从容容地泊进去。

全安顿下来早过了晌午，午饭都没顾上吃。两顿变一顿，

反正落着雨，哪里也去不了，早晚都不重要了。士兵鲁和钱今天肯定回不去，索性再待一天；明天晴好了，把小波罗一行交接给济宁的衙门，此行顺利结束。

孙过程别有心事。今天是哥哥生日，孙过路多半已经不在了，他想找个馆子，给哥哥夹几筷子菜，敬两杯酒。私下里他跟谢平遥讲，想抽空离开一会儿，正好鲁和钱在，小波罗不会有意外。谢平遥说，可以在船上操办这个仪式啊。孙过程不愿意惊动大家，冥诞是白事，不吉利，离船越远越好。谢平遥想也是，干一行敬一行的规矩，就掏出一些零钱，务请孙过程代他和小波罗表达一番心意。

简单吃过午饭，孙过程想下船，大雨把他堵住了，船剧烈摇晃起来，舱外有大风和雷电。他们开始关在各自的舱房里，后来自然地聚到一起。这种极端的天气极少见到，恐惧让他们只有看见相互的脸才能稍稍有所缓解。天黑得如在深夜，只有闪电出现的一瞬间才能让人想起这还是白天。孙过程把窗户打开一条缝，足以瞥见雪白和幽蓝的闪电垂天而降，雪白的像一柄突然分叉的长剑，幽蓝的如大树纠缠的根须，一把抓住半个天空；而风雨抓住这一条窗户缝，及时地像刀片一样切进来，孙过程觉得半张脸猛地一凉。

船继续颠荡。每一次大风刮来，屋船从桅杆顶端到龙骨到整个船体都震颤不已，大风简直要把船撕成碎片。小波罗把茶碗抱在怀里，免得滑下桌面，雷声响起，他感到茶碗也跟着嗡嗡地响。风把船吹得横过来，紧紧地贴在码头边的木栏杆上。风暴如此酷烈，老陈一家开始还担心船只受损，后来担心被另一种恐惧和孤独感取代：在这个电闪雷鸣风雨漫天的世界里，他们逐渐觉得仿佛置身荒岛，打开门，再也不会见到第十一个

人，也再回不到那个车水马龙、繁华祥和的世界。胆子最小的不是陈婆，是邵常来，他忍不住要抱怨老陈，没有把船停在那个热闹的大码头。不过大风止息后，他又及时地向老陈道歉，庆幸他们占了这宽敞的小码头；大码头上的船只因为停靠过于密集拥挤，相互冲撞，一半船只都被对方撞坏了。

大风止息时已近傍晚，船终于安稳，雷电也消停下来。天一点点清亮，恢复了阴天傍晚该有的样子。雨小了一些，还在下。大家提到了嗓子眼的心落下来，长舒一口气。孙过程撑把油纸伞上了岸，他打算先去一处废弃的粮仓门口给哥哥烧两刀纸，然后去看那家叫“喜相逢”的小馆子还在不在，他和哥哥去年曾在那里吃过饭。如果在，他就点几个哥哥爱吃的菜，要一壶酒，他要给哥哥送行。那粮仓也是兄弟俩待过的地方。济宁是漕运最重要的几处中转站，沿运河布满了大小粮仓，大的是官仓，装漕粮；小的多为私营，辗转倒卖粮食，赚点小钱。去年他们哥儿俩为了汇入义和拳的大部队，跟着东平的一帮弟兄东奔西跑，来过济宁，在离太白楼不远的一处废弃粮仓住了十来天。休养生息、等待机遇之外，也招纳了各地流窜到此的一干江湖兄弟，队伍一下子壮大不少。然后众兄弟一同折身北上，经直隶过天津，曲曲折折到了北京。

因为大雨，运河水暴涨，眼见着波浪爬上护坡，大一点浪头都能溅上脚面。河堤泥泞不堪。孙过程在一家丧葬店买了十刀烧纸抱在怀里，径直往粮仓走。路边的店铺比去年多了一些，济宁正从大旱和饥荒里慢慢缓过神来。“满麻烧饼”店刚出一炉新饼，饼香味穿过水淋淋的街道一直送到孙过程的鼻子里。去年他和哥哥经过这里，正饥肠辘辘，孙过路买了三个，哥哥吃一个，他吃了两个。他把落在手心里的几粒芝麻都舔干

净了。孙过程到路对面买了三个。这一次，他要分两个给哥哥，自己只吃一个。

粮仓还在，依然废弃。烂了半截的板门斜吊在门框上，粮仓里黑灯瞎火，远远就能闻到黏稠的湿霉味。如果没有雨声，在点燃火纸的地方，孙过程一定也能听见昏暗的粮仓里老鼠成群结队追逐嬉闹的声音。还有蟑螂和其他不胜数的潮虫。孙过程在粮仓前的槐树底下点起火，树冠帮他遮了雨。

十刀纸燃起来火势相当壮观，火焰直往树冠上飞。受潮的火纸发出的浓烟也相当可观，孙过程被熏得鼻涕眼泪一把，咳嗽起来。除了他的咳嗽声，他还听到陌生的咳嗽声。很快听见有人踩着泥水从身后走来。一个人高马大的年轻人，没打伞也没戴斗笠。年轻人黑着脸说：

“你谁啊，跑这地方来烧纸？上坟找错地方了吧？”

孙过程没理他。

“嗨，说你呢！”年轻人一脚踩到了几张没烧到的火纸上。

孙过程抓住那人的脚脖子，只一拉，小伙子一屁股摔倒在泥水里。

“张叔！张叔！拴木哥！”小伙子倒地后就喊，“有人起屁了！有人起屁了！”

孙过程想，这小子是山东口音啊，怎么知道东北黑话？在北京他认识几个东北来的拳民，他们把“闹事”叫“起屁”。

从暗黑的粮仓里走出来两个男人，边咳嗽边喊：“牛子，天塌了？”

牛子立马从地上爬起来，指着孙过程，“他跑我们地盘上烧纸！他还打我！”

孙过程还蹲着，用路边捡到的树枝扒拉火纸，背对身后的

人说：“家兄生日。冒犯各位，请多包涵。”

一个人说：“你哥生日，你烧什么纸！”

“家兄命短，不在了。”

“人死为大，你先烧。烧完了说。”

“张叔，他还打我！”

“闭嘴！”张叔说，“找件干净衣服换上。”

孙过程没起身，也没抬头，直到把所有的火纸都烧完。小伙子踢踢踏踏去换衣服了。张叔和拴木哥抱着胳膊，一直站在孙过程身后的雨地里，直到他把所有火纸都烧完。孙过程面对一大堆灰烬跪下，说：“哥，过程拜送你走好！”然后站起来。

“你——”张叔的声音。他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往前走到槐树底下，指指孙过程又指指自己，“你看我是谁？”

孙过程凑上去看那张黑脸，惊道：“老——张群！”

张群咧嘴笑起来，张开双臂抱住孙过程，“一看见这件短袖粗布汗衫，我就猜可能是你。”抱完了拍完了，张群问，“家兄？是过路兄弟他？”

孙过程点点头。

“节哀顺变。”张群拍拍孙过程的胳膊，把他往粮仓里拽，“牛子，点灯！兄弟，别怪老哥说话不好听，这世道，活着真他娘的不如死了。你看看你老哥我，每天睁开眼就得找饭吃，就剩下个活着了。天好还行，咱有的是力气，这龟孙子天他娘的一撂脸，就只能窝墙角里挨饿。这是拴木，藤县的老乡，还有牛子，都是前后村的老乡。这是过程，孙过程，跟你说的，过路过程哥儿俩。过程兄弟才是正儿八经的练家子，咱俩这样的，一堆人捆一块儿，让咱们滚多远咱们就得滚多远。”

牛子把灯点起来，歪豆芽大小的火苗，整个粮仓里只有西南一个角落能看清。他们就靠着西南墙角住，被褥凌乱地铺在晒干的芦苇和茅草上。去年孙过程和哥哥住在这个粮仓里时，也是挨着那个角落。他们也是在那个角落认识张群的。老张群从藤县来，家里过不下去，偷有钱人家半袋面，被地主儿子带人一顿暴打，挣扎时一脚踹到地主儿子的两腿之间，把狗日的下半身给踹废了，只好逃出来。跟孙过程他们一样，也到了济宁，想入义和拳混口饭吃。他们一起住在这个废弃的粮仓里，然后一起转战各地，最后到了北京。先跟朝廷军队打过几仗，接下来跟洋人打，朝廷在后头支持。到八月底九月初，朝廷突然不待见他们了，好在他们看到苗头不对撒丫子就跑，太后那老妖婆下令剿灭义和团时，他们已经出京南下了。但因为做了拳民，不敢回老家，怕被举报，起码老地主不会放过他。听拴木和牛子说，地主儿子是真废了，媳妇到现在肚子也没鼓起来。他在拉纤的队伍里认识了拴木和牛子，老乡，就把他们带到这免费的地方住了。

他们坐在散发出油腻的汗臭味的地铺上聊了一阵过去的兄弟。一部分回了老家，安分守己地种地经商娶妻生孩子；一部分远走他乡，像孙过程兄弟俩；一部分无家可归随处飘荡，比如老张群，这一部分还不在少数。张群说，他们那支队伍里，少说二十个兄弟在济宁混。大部分没正经工作，撞上什么干什么，挣口饭吃就行。跟他一起拉纤、扛大包、给船上下货的就有六七个，如果孙过程想见，一袋烟工夫就可以招呼到位。孙过程说先不见了，还有别的事。老张群这才问起孙过程现在哪里高就，来济宁干什么，以及孙过路的死。

哥哥之死，孙过程只说是意外，细处不赘。至于护送小波

罗一路北上，也只扼要讲了大概，重点是抱怨遭遇了暴风雨，被迫泊在小码头。

“该抱怨的是我们，”张群手一挥，把济宁段运河的所有纤夫都揽到了自己怀里，“雨大了水位上升，咱们拉纤的就断了顿。你们跑船的算烧了高香，没这场雨，南旺那一段你们得脱了鞋把船背过去。”说完了才回过神，“你怎么傍上了一个洋妖？兄弟你忘了上回咱们为什么去北京了么？”

“什么傍上！是护卫。洋人也有好坏。”

“一个意思。再好也是洋人！”

拴木说：“叔，洋人也是人。有钱挣就行。”

牛子也插了一嘴，“能挣很多钱吗？”

“钱再多也是人家的，跟我有什么关系。”

“兄弟，”张群从床头摸出一根老烟袋，用大拇指头往烟锅里摁烟丝。孙过程一直没想出来，这个角落除了油腻的酸臭味外还有什么味儿，现在明白了，一股浓重的老烟油味。张群的烟瘾一直很大，战场上抽空也要点上一袋烟；实在分不出时间和精力点，就把空烟袋塞嘴里，吧嗒吧嗒嘬着玉石烟嘴。烟袋杆里陈年的烟油味也可以应付一阵子。他对着灯火点上，鼻孔里窜出两股浓烟：“你想过死在洋枪底下的兄弟了吗？”

“老哥，两回事。”

“不，生死只有一回事。”

牛子又问：“孙家哥哥，你是不是挣了很多钱？”

“闭嘴！”老张群呵斥牛子，愤怒得一口黑牙全露出来，“挣不着钱他会橡根皮带似的拴在洋鬼子腰上？一边睡觉去！”

牛子撇撇嘴，歪倒在自己破破烂烂的被褥上。

孙过程知道谈不下去了，站起身说：“不好意思，我还有点事，先走了。”

“好的，那就不耽误兄弟正事了。”老张群坐在地铺上没挪窝，用肩膀抖一抖披在身上的一件单衫，继续抽着烟袋，“慢走啊，有空再过来。到时候我把兄弟们都招呼上，一块儿聚聚。肩周炎犯了，我就不送了。”

孙过程出了粮仓，雨还在下，天黑透了。空气清凉，一口气吸进肚子，他觉得整个身体都变轻了。他撑开伞，走黑路去找“喜相逢”。

“喜相逢”还在老地方。左手生着六指的老板还认得孙过程。那次他们哥俩来济宁时，是他馆子生意有史以来最差的时候，天灾人祸，都吃不上饭，他们两天没开张了。老板跟媳妇说，今天再不开张，他就关张。当天晚上孙过程兄弟俩去了。唯一的一桌。

“你哥哥呢？”

孙过程往天上指指。

老板把没生六指的右手深重地按在孙过程的肩膀上，没说一句安慰的话。这个世道，死一个人跟做一盘菜一样稀松平常，节哀顺变都隆重了。但他对跑堂的小二说：“这位兄弟一半的账，算我的。”

酒菜上齐，孙过程给哥哥满上。碰第一下杯，孙过程说，哥，今天你生日。我替你多喝点。然后夹了一块酱驴肉放到对面的空盘子里。哥，今天你生日，我也替你多吃点。你也吃啊。再碰一下杯，夹一筷子青椒炒蛋给孙过路。他和看不见的哥哥推杯换盏，让看不见的哥哥把油炸花生米、汪鱼丝和烧罗汉面筋都吃了一遍。哥，再回家的路很长，一定得吃饱。上次

坐在这家馆子里，哥哥把三分之二的酒菜都让给他吃了，这一次，孙过程把三分之二的酒菜留给哥哥。哥哥的盘子里堆满了，他让小二再给送一个空盘子来。

那天晚上他们还最后决定了一件大事：往不往北走。尽管一直跟着大刀会的兄弟，队伍中的少数服从多数，决意要北上杀洋人，孙过路还是颇为踌躇。一是往北走路途遥远，二是山东巡抚袁世凯严格限制义和拳活动，他们的空间越来越小，跟着队伍都得北上，不往北走，就必须脱离组织。他跟弟弟说，我是个农民，其实不想打打杀杀。弟弟说，你不杀别人，别人上门来杀你，你的地种得下去么？孙过路最后举起杯，跟弟弟碰一下，说：

“好，那就为了不被杀。干了！”

哥哥是果敢的人，决定一旦做下，轻易不改。在队伍里，他的身手肯定不算好，当然也不算很差，大家拼的就是年轻力壮，此外就是靠各种神神道道的东西壮胆。不得不承认那些神秘的仪式很能唬住一些人。

有一个据称是把梅花拳更名为“义和拳”的大人物赵三多的徒弟，兄弟们都叫他大师兄，是个梅花拳的高手，因为练成了神功“金钟罩”，有金刚不坏之身，可以刀枪不入。孙过程兄弟俩第一次看见大师兄表演，完全傻了。那可是摸起来暖乎乎软暄暄的光肚皮啊，还稀稀拉拉长着一些胸毛和肚毛，鬼头刀砍上去，也就一道白印，飘下来几根黑毛；梭镖一竿子扎过去，又弹回来，肚子上连个坑都没有；最可怕的是洋枪，那子弹一棵大树都能穿透，射到大师兄的肚子上，拐了个弯不知道去了哪里。一群人纳头便拜，这不是神是什么？这不是“神助拳”是什么？然后就按照大师兄的弟子、一群小师兄的安排，在供奉

关公、关平、周仓等人的牌位前叩头焚香，学着小师兄的样子，在地上画各种奇怪的圈，念各种古怪的咒语。孙过程曾认真听过周围人的咒语，发现每个人念的都不一样，有念“天灵灵地灵灵，洋鬼子现原形”、“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的，也有念“陆家庄第二排屋子老田家二小子大力士来也，跟我有仇、我看不上的人全都死光光”的，还有翻来覆去就念“神功附体，所向披靡”、“刀枪不入，灭洋顺清”的。必须承认，兄弟俩被弄得五迷三道，有如此“护体神功大法”，何愁大事不成。尤其孙过路，备受鼓舞。都“金钟罩”、“铁布衫”了，对方刀枪过来相当于绕着你走，身手如何，就不那么重要了。或者说，高手、低手被神奇的仪式和咒语加持后，全成了圣手、神手，他还担心什么。走！他对弟弟一挥手。

结果是，辗转迁移，在北京一次攻打洋人堡垒时，战斗开始之前孙过路虔诚的仪式和咒语都失灵了。先是一颗子弹击中他左胳膊，然后是一个洋人卫兵子弹打光后，从死去的拳民手里抢过一柄砍刀，横刀一挥，从肩膀处齐根砍下了他的左臂。齐展展砍下来，洋鬼子够狠啊。战场上你死我活，但孙过程还是觉得洋鬼子凶残，因为他们砍下了哥哥的胳膊。还好是左臂，若砍的右臂，两只胳膊可能都废了。孙过路疼得当场晕了过去。也算及时。接着战斗的那一拨拳民活下来的没几个，他被一个死去的兄弟压在身下，要不也被乱刀刺死了。战斗结束，孙过程在死人堆里找到哥哥，孙过路因失血过多，差点没活过来了。孙过路也觉得自己已经死了，整个人懒洋洋的，飘飘悠悠地朝黄泉路上走。他还一直纳闷，都说阴间冰冷，他为什么浑身暖洋洋的，好像被阳光松软地包裹着。他对死亡的感觉让活着的兄弟诧异，怀疑他是给自己装死找借口。一个做过

江湖郎中的拳民替他说了句公道话：没装死，只是疼晕了醒来后，因为失血过多依然神志不清。孙过路被弟弟从死人堆里背出来，捡回了一条命。

现在，孙过程坐在“喜相逢”的老位置上，希望哥哥黄泉路上还能有去年的好感觉。被阳光包裹是如此重要。

他是打烊前最后离开的客人。早该回去了，但他还是待了这么久。跟老板告辞，出门撑开伞。除了零星的几盏灯，济宁被笼罩在一个漆黑的雨夜里。一路泥水。走到小码头，远远看见屋船上所有的灯都亮着，孙过程就知道出事了。他撒开腿跑起来，早已经湿透的布鞋带起的泥水甩到后背和雨伞顶上。

没上船就听见小波罗含混的哼唧。孙过程跳上船，船震动一下，甲板上立着的人喊：“轻点，在手术！”士兵钱戴着斗笠站在甲板一侧。

“怎么回事？”孙过程问。

“来了河盗。洋大人中刀了。”

孙过程直奔小波罗的房间。一圈人围在床边。小波罗躺在床上，裸着大半个肚皮，肚皮上横着一道一指深的血口子，像一张咧到两耳根的嘴，伤口长得有了某种夸张的喜剧效果。皮肉和黄色的脂肪之间混杂着红色的血，渗出来的血在往肚皮两边流。小波罗的肚子上长满了比大师兄更茂盛的体毛，黑乎乎一片，被血打湿的毛发一绺绺胡乱地堆积在肚皮上。小波罗咬着撩起来的睡衣下摆，在痛苦地呻吟。那一刀把睡衣也划破了，堆在他脖子上，乍一看以为被割的是脖子。

谢平遥掐着小波罗两只手的虎口，据说这样可以减轻疼痛。老陈在用一只新的渔网梭子清理小波罗的伤口。他的任务是把小波罗肚毛从伤口里挑出来，然后往伤口边缘抹用来止血

和消炎的印泥。邵常来守着一个煤炭火炉，铁锅里清水滚沸，两根缝衣针和一团线在沸水里上下翻腾。陈婆端坐在凳子上，两腿并拢，闭着眼双手合十，两手不停地抖，咕咕哝哝自己都不知道说的什么。她的任务是像缝衣服一样把小波罗的伤口缝合起来。但是她害怕，这么漫长的一溜伤口，还是在肚皮上，看着她都肝颤。她在求神给她点力量，现在她觉得从胳膊到手指都没力气，一根针都捏不住。

“我去找大夫。”孙过程说。

“小鲁已经去了。”谢平遥说。

“什么人下这狠手？”

“小鲁和小钱说，应该是河盗。”谢平遥轮换着甩动两只手。总用食指和拇指掐小波罗的虎口，手指头都僵住了。“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没办法。”谢平遥这么说是在宽慰孙过程，意思是就算他在，这种事该出还出。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

孙过程还是自责，的确是失职。他隐隐后悔回来晚了。为什么回来这么晚呢？“河盗，”他期期艾艾地说，“看见脸了么？”

“蒙着脸。”老陈接过话，手里的梭子没停下。当时他刚躺下；忙了一天，腰疼，风湿病也犯了，他想躺平了身子缓缓劲儿。如果不是漫天的雨声和雨打屋船的声音，他完全可以听见河盗的小船划开水面的声音，也可以确定屋船那几下轻微的晃动是因为来了陌生人。但谁会想到，这样的大雨之夜也有河盗出没呢。等到听见动静，他给了自己一个耳光：正是大雨之夜，才更应该预防不速之客啊。他在水上生活了三十八年，什么样的河盗没见过？这个雨夜真是疏忽了。他得承认年纪不饶

人，跟暴风雨战斗了一天，的确累了，脑子也跟着迟钝。“三个人，带着家伙。”

三个人。孙过程心脏突然提前跳了一下，像被人偷袭了一拳。

小波罗松开嘴里的睡衣，哇啦哇啦说了一堆。

谢平遥让邵常来找一下老烟袋，在小波罗的箱子上，老夏留下的那一杆。谢平遥说：“迪马克先生闻到把刀架到他脖子上的那人身上有股浓重老烟油味儿。他说特别香。这会儿他就特别想抽一口老烟袋。”

孙过程的心脏又提前跳了一下。这次不再有一只看不见的拳头捶过来。真相就是一块石头落地。他在“喜相逢”端着酒杯时，不就在某一刻盘算了一下时间么？但他当时不愿意承认，所以他对自己说，再给哥哥多敬几杯酒，让哥哥的在天之灵安息。

他用一桌酒菜祭奠哥哥的时候，有三个人冒着大雨在暗夜里为哥哥“复仇”。两个人背负尖刀，从码头上直接上船。他们熟悉地形，而小码头上的一艘屋船在零零散散的船只中间，如同羊群里跑出来头驴，实在太招眼。小波罗又点着灯，他在记他认为值得记下的东西。其他人都躺下了，就算没睡着，也不会知道雨夜里有三个人正奔着他们而来。两个轻装跳上船，一个划着小船藏着屋船的阴影里，在此之前，码头上的两个人已经悄无声息地解开屋船旁边的那个乌篷船的缆绳，小船上的同伙负责把它往更宽阔的水面上拉，让它随波逐流，随风荡漾。乌篷船上睡着两个呼噜震天的年轻人。

他们整个过程只说了三句话，一共四个汉字。

第一句话两个字：别动。上船的两个人舔湿了新糊的窗户

纸，看见小波罗正在灯下奋笔疾书，两人对视了一下。一个人几乎是提着门把手将门打开，这样可以减少门轴摩擦的声音。很好，这是艘新船，这是它在运河上穿行的第三个年头，因为水上湿气大，为防止腐烂，门轴刚上过油。领头的蒙面人把刀从背后架到小波罗脖子上的同时，小声说：“别动！”

小波罗听不懂这两个汉字，但他完全清楚是什么意思。脖子上凛然一寒，那种锋利的金属质感，他就知道今天运气的确不怎么样。坏天气之后，人祸也来了。他乖乖地举起手。身后的人对另一个人说了第二句话，一个字：“搜！”声音也是小得只有在场的三个人才能听见。反正谢平遥躺在隔壁的床上没听见。

之前拿记事本，小波罗把箱子上的锁打开了，蒙面人没费任何力气就找到两锭整银子和一把散碎的小银块，外加几十文零钱。如果不是相机有点重，肯定会把这个大家伙也带上，虽然他们根本不知道这玩意儿是干什么用的。在指挥者眼神的示意下，另一个蒙面人把小波罗的派克笔也塞进了口袋里。他还搜罗了一堆小东西。值不值钱不重要，没见过的都是好东西。

在他们抄起手杖之前，小波罗听任他们的打劫。他们能搜罗到的值钱货都在蒙面人口袋里了，还有一只小箱子，小波罗贴着墙角塞在床底下，不把床拖开根本拿不出来。仅是看见，也得小波罗离开现在的座位，趴在他凳子的位置，贴着地板往里看才能发现。可是蒙面人看到了手杖，准确地说，看见了手杖把手上的象牙。其实他并不确定那是不是象牙，只觉得好看，像个值钱东西，顺便动了贪念。他尝试将把手拧下来，没弄成，干脆往胳肢窝里一夹，准备一并带走。手杖刺激了小波罗，他用踢翻了脚边熏蚊虫的香炉。大雨把蚊虫挡在了外面，

香炉中什么也没点，空香炉滚动的声音分散了背后蒙面人的注意力，他的刀刃歪到一边，小波罗趁机把脖子撤出来，右手抓起凳子抡向持刀的蒙面人。在蒙面人后退躲避凳子时，他左手从枕头底下来摸出了左轮手枪。左右手相互交换。他们之间隔着一个凳子。他发现两个蒙面人手里都有刀，两把刀隔着凳子指向自己。在他打开保险正要射击时，两把刀同时动起来，一把刀砍掉他的凳子，一把刀低于凳子，扫过他的肚皮。那一枪失了准头不是因为肚子上的伤，而是凳子掉在地板上让他身体突然失重，子弹射歪了。他只是觉得肚皮一凉，像被冰块划了一道。接着感到更凉，像一场规模极小的冷风单单吹过那一片肚皮。因为失重他一屁股坐到床上，坐姿让他感到了肚皮折叠导致的疼痛，他下意识地摸一把，黏糊糊湿淋淋的一片，这才真正感到了伤口的疼。在他摸完伤口忍不住低头看的一瞬间，两个蒙面人出了卧舱，他听见他们的急促的脚步声响起又停下，又响起。在停顿的那几秒钟里，已经说了三个字的蒙面人说了第四个字，也是他的第三句话：

“走！”

他还听见水声四起的咚一声，什么东西落到被雨淋湿的木板上。

香炉滚动就惊醒了谢平遥，他以为只是隔壁的一失足。打斗和枪声响起他才意识到事大了。谢平遥猛烈地拍击他卧舱的墙壁，这边是小波罗，另一边是邵常来。他们都动起来。事实上枪声响起，所有人都清醒了。他们在黑暗中找衣服和鞋。士兵鲁和钱同时从简陋的床铺上坐起，出了舱发现船已漂到屋船二十丈开外，划过去肯定更慢，两人一跃跳进了运河里。上船后士兵钱说，他在游泳时感觉同时身处两条河中，上半身一个

流速，下半身一个流速，下半身被更疾速的水流裹挟着，一直催着两条腿抢跑。

士兵鲁往岸上游，他要去追正在泥水地里逃跑的两个黑影子。和他一起追的是大陈。士兵钱游向正在逃跑的小船。船上的黑影子拼命划桨，船速还是起不来。眼看着士兵钱越游越近，黑影子慌了神，桨划得完全失去了章法，在水面上团团转。他终于下定决心弃船逃走。那船委实太小，当他歪歪扭扭溜进水里时，小船也被带得倾斜，一个波浪过来，船翻了。他把翻掉的小船对着士兵钱猛一脚踹过去，借这一个力滑出了一段距离；而为了躲避迎头撞过来的倒扣小船，士兵钱被迫折到另外一个方向，距离黑影子更远了。

追捕无果，士兵鲁和钱以及大陈，三个人湿漉漉回到屋船上。其他人都聚集到小波罗的卧舱，初步擦拭了伤口。谢平遥问有什么额外发现，三个人摇摇头。这么漆黑的雨夜，别说三两个人，就是藏一支军队，你也找不到蛛丝马迹。士兵鲁倒是有一点信息，但他没说，此时不宜刺激已经重伤的洋大人。如果他在风声雨声和脚踩泥水声中，没有辨错看不见的黑暗前方传来的微弱呼喊声，那他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孙过程，他听到的那句话是：为那些死去的兄弟们报仇！事实上，那天晚上他找来大夫以后，他告诉孙过程的是，他好像听到有人喊了这么一声。他用了“好像”二字。孙过程嗯了一声。“好像”没什么意义。

老夏的老烟袋拿来，老陈不同意小波罗抽烟，再香也得忍着，马上要进行伤口缝合。士兵鲁去请的大夫还没到，但伤口不能就这么敞着，他们决定能缝上多少就缝多少。陈婆操针，她要以做女红的方式面对洋大人的伤口。她的老花眼怕烟，一

熏就流泪，那会影响针线活的质量。小波罗只好忍着不抽，但他要求嘬住烟嘴，就吸烟杆里经年累月的烟油味儿。老陈同意了。小波罗咬着玉石烟嘴吧唧吧唧嘬，嘬两口松开嘴，疼得五官挪位还不忘感叹：

“香！真他妈的香啊！”

伤口清理干净，缝合开始。除了自己家里的男人，这辈子陈婆没这么近地看一个男人的肚皮。这男人的肚皮之白，越发显得体毛黑重，尽管年近半百，她还是有些不好意思。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小波罗的肚皮太厚，她用一块干净布裹着滚烫的缝衣针怎么都穿不透绽开的皮肉。针又太短，使不上劲儿；而针一戳皮肉，小波罗就疼得直叫唤，烟嘴也不含了，身体抽搐着蠕动，陈婆更没法下手。老陈让大陈小陈和孙过程帮忙，摁住小波罗四肢，谢平遥机动，负责给他递烟袋、陪他说话，如果需要咬条毛巾啥的，随时奉上。他用下巴指指邵常来，说：

“你。”

邵常来吓得直摆手，“大哥你饶了我吧，这辈子我杀过的最大动物就是鸡，鸭子都没杀过。”

“洋先生是人，不是动物。”

“我知道我知道。”

“不是让你杀生。是让你救人。”

“这救人比杀生还吓人。”

“你刀工好，土豆丝切得比粉条还细，针线活肯定差不了。你就闭着眼，跟切菜一样缝。”

“可是大哥，这不是切菜啊。我闭着眼切，洋大人他也不答应啊。”

“算了算了，还是我来吧。就当织渔网了。”

邵常来代替老陈按住小波罗的左腿，陈婆坐下来煮针线，老陈开缝。

针走得艰难，穿不透。老陈抹一把汗，说：“你们意大利人日子过得真是好。咱们肚皮薄得像层纸，你的肚皮厚得像本书。”

小波罗哼哼唧唧地问：“老陈说啥？”

“老陈说，”谢平遥刚给他点上一袋烟，反正针线活也不是陈婆干了，“看你肚皮就知道你是有福之人。吉人自有天相，很快就好了。”

小波罗深吸一口，让烟雾慢慢从嘴里流出来。穿一针他肚子就哆嗦一阵，像鲜豆腐在剧烈晃动；每晃动一下，黄澄澄的皮下脂肪仿佛又从伤口处溢出来一些。那口烟吐尽了，他说：“我的手杖！你们一定要帮我找回手杖！”他还没忘。谢平遥他们冲到他卧舱里，小波罗第一句话就是“我的手杖！他们抢走了我的手杖”！重复了五遍之后，才是“救救我，我可能要死了”。

他们追赶河盗时，沿途没有发现丢弃的手杖。手杖被他们带走了。

孙过程说：“天一亮我就出门找。”

大陈说：“这些河盗太猖狂了，报官。把他们一个个都抓起来，砍头！”

邵常来也说：“没错，报官！”

伤口缝合一半，肚皮上像张开了怪异的半边嘴，士兵鲁把大夫请到了。他从药铺里打听到的大夫。一个老先生带着个二十来岁的徒弟。老先生先是被士兵鲁从床上拖起来，然后被一路拖着过来，啪嗒啪嗒走了半天的泥水路，老先生早烦透了。

进了船舱连病人在哪儿都没看，先把眼镜摘下来，慢条斯理地边擦边问：

“还活着吧？”

老陈如蒙大赦，赶紧把针放下。小波罗疼出了一身汗，他身上的汗比小波罗还多。“活着活着，缝一半了，老先生您看看合适不？”

他的徒弟叫起来：“哎呀，这哪是缝合伤口，你这是织渔网啊！”

“小先生的眼神真好，”老陈在衣服上擦掉手上的血水，不好意思地说，“我就是照织渔网的样子来缝的。”

徒弟说：“师父，要不要重缝？”

“还用问？两针间隔有二里路，不重缝怎么办？拆。”

徒弟利索地在桌子上打开随身带来的出诊箱，拿出一把漆黑的剪刀。

小波罗问：“他要干啥？”

谢平遥说：“剪掉，重缝。”

小波罗说：“Oh，my God！”

徒弟问：“他说啥？”

谢平遥说：“他在感谢你们，说大夫就是上帝。”

“别跟我谈那些洋玩意儿！”老先生坐到小波罗的凳子上，跷起二郎腿，把沾满泥水的长袍下摆掸了掸，揪起花白的山羊胡子。“让他别乱动。挺什么挺！疼？忍着！不缝密实点，咳嗽一声就绽线，肠子喷出来，也不是不可能。”

徒弟把所有线都从中间剪断，捏着一根根线头直接拽出来，疼得小波罗屁股啪啪直打床板。徒弟对着小波罗大腿就来了一巴掌，“这还没开始缝呢！”

谢平遥把玉石烟嘴塞进小波罗嘴里。小波罗眼泪都疼出来了，但他明白必须重缝，就不再吭声了。安静了反倒让老先生心疼了，跟徒弟说：“给他一块。洋人也是人。”

徒弟把线头收拾干净，重新给伤口清洗消毒，然后从出诊箱里找出一个盒子，倒出一块乌黑的东西，拇指头大小，递给谢平遥，让给小波罗放嘴里嚼着吃。

“什么药？”谢平遥问。

“止疼膏。”

谢平遥立马就懂了，鸦片膏。

果然有效，小波罗逐渐平静下来，到徒弟一针针细密地缝合好，他的五官已经妥帖地回到了各自该在的位置上。老先生坐在凳子上口授了两个方子，徒弟记录，抄好了给谢平遥，明天到药铺去抓。六副，每个方子三副，分前三天和后三天。平躺，静养，少食。千万别动。天热了，一旦伤口开裂感染，麻烦不会小，大了可以要命。

“赶路可以吗？”

“不动荡，无妨。”

“别的呢？”

“什么病人都没那么娇气。没别的了。”

谢平遥付了出诊费，是一般大夫的四倍。老先生说，出诊费跟其他大夫差不多，多出来的三份分别是：他的大晚上起床费、夜雨中的赶路费和徒弟的人头费。已经少收一笔了，要在过去，洋鬼子看病，还得单加一道费用。那块烟膏算赠送的。

好吧，谢平遥代小波罗谢过师徒二人，请士兵钱送两位回家。士兵鲁休息一下，喘口气。

当天夜里，雨继续下。孙过程后半夜一直守在小波罗床

边。因为内疚，小波罗睡着的那段时间他也睁着眼；一旦小波罗疼醒了，鸦片膏的劲儿已经过去，他就给他点上老烟袋抽几口。他提醒他别动，为防止单被碰到伤口，他想了个办法，将他和邵常来合住的卧舱里的一张板凳去了两条横掌子，拿来架在小波罗的肚子上，单被再搭到板凳上，等于给小波罗的伤口支起一个安全的小帐篷，既不至受凉，又防了蚊虫。睡熟了的那一段里，小波罗说了两次梦话，大喊大叫，吓得孙过程只好叫醒谢平遥。谢平遥听了听，说问题不大，他在叫着找手杖呢。

一夜没合眼，第二天吃过早饭，孙过程估摸着药铺快开门了，下船去抓药。士兵鲁和他一起离开码头，去衙门里交接护卫任务。他和士兵钱得返回南阳了。天还阴着，但雨停了，很快太阳就会从沉重的云层后面走出来。

常见的方子，抓药不成问题。药铺伙计说，两味药量有点诡异，不过正常，那位老先生向来喜欢在平常方子里出怪招。拎着六副药，孙过程拐个弯去了废弃的粮仓。老张群跷着脚躺在床上，地上摆着一坛酒、两头蒜和半斤酱油调拌过的猪头肉。见到孙过程，他坐起来，用下巴指着酒肉，说：

“来两盅？猪肉就酒，一天都有。”

“那俩人呢？”

“跑了。”

“为什么跑？”

“怕官府抓啊。他们还年轻。”

“你为什么不跑？”

“我一个孤魂野鬼，往哪儿跑？”

“你就没打算赖账？”

“你都找上门了，我再赖有什么意思。”

“我要报官呢？”

“你不会。要报，我哪喝得上这酒、吃得上这肉？”

“你害我欠了他半条命。”

“你怎么不感谢我给他留了半条命？”老张群自顾倒了一盅酒，喝下去的声音像吹口哨。他只盯着肉看，慢条斯理夹起两块，跟着扔进嘴里一瓣蒜，皮都没剥。“他还欠我过路兄弟一条命呢。”

孙过程蹲到地上。“手杖呢？”

“丢了。”

“真丢了？”

“牛子把船弄翻，掉水里了。回来被拴木踹了一脚，拴木打谱带回去给他爷爷用呢。”

白跑一趟。

“就算没丢，我给你，你敢拿回去？”

孙过程抱住了脑袋。他蹲了半袋烟的工夫，站起来，拎着中药出了粮仓。半袋烟时间里，老张群嘴里啧咂的喝酒声、喀嚓喀嚓的嚼生蒜声和肉吃得舒服的吧唧嘴声一直在响。老张群说：

“闷头发财的事我张群不干。待会儿我招呼几个老哥儿们一起痛快地喝他娘的一顿，你来么？就今晚。”

孙过程已经走到槐树底下。昨晚他给孙过路烧过的纸灰荡然无存，全被雨水冲走了。

中午时分，太阳冷不丁跳出来，云层边缘如同被烧出个窟窿。阳光打到身上，汗立刻出来。孙过程一直在找合适的理由跳下水。逆光里四个人从码头走过来。一个骑着高头大马，三

个左右随行。士兵鲁带着济宁官府的人来了。什么官从哪个部门来，孙过程完全弄不明白，在他看来所有官员的穿戴都差不多。

官员下马先擦汗。官服一直扣到脖子底下，看着都热。邵常来把茶水端到小波罗的卧舱。昨晚六个人都坐卧得下，官员来了，三个人就挤满了。他晃晃荡荡的官服看上去占了好几个人的地方。小波罗躺在床上，肚子上是板凳，板凳上盖一条床单，整个人像只扭过头来的单峰驼。官员先代表上头表示诚挚的欢迎和慰问，接着为本地的治安自责，发誓一定要把坏人缉拿归案，最后才是此行重点，商量接下来的行程。

小波罗他们从南阳刚出发，这边就接到了电报。巡抚袁世凯袁大人责令他们做好接待和护卫工作。他们两天前就拿出详尽方案，足可以让迪马克先生全方位地体验好运河之城济宁的魅力。但是，非常遗憾地得知，迪马克先生遭歹人洗劫和伤害，鉴于迪马克先生的身体状况，他们以最快迅速制订出一套更加可行的临时方案。那就是，在济宁不宜久留，这两天就起航。近日方圆数百里都大雨，运河水位难得升高，可以平稳顺畅地行船，河床最高处南旺一带，水位也达到了近年同期的最高值。迪马克先生是贵人哪，为我们运河带来了好运。没这场突如其来的大面积降雨，过南旺怕是要几百号人拉纤，那走走停停，三五里水路也要耗上一天。航行艰难说到底不重要，时间也不重要，迪马克先生的身体最要紧，倘若错过了这几天的高水位，一步三颤两抖，靠拉纤拖船往前走，伤口肯定吃不消。因此，咨询过相关水利和医学专门人士，一致认为，欲行宜速，时不我待。余大人特命卑职与迪马克先生商榷，早做决断。当然，未能尽好地主之谊，也请迪马克先生和诸位多包

涵。

谢平遥翻译给小波罗。小波罗说：“午饭后就动身。宜早不宜迟。”下午就出发？谢平遥清楚南旺一带河床的高度，但还是觉得仓促了些。

那官员示意门外的随从递进来一个小木匣子。打开，几张银票和一小袋散碎银两。“余大人的一点心意，请笑纳。”

不走都不行，人家早准备好送客了。

小波罗让谢平遥转致谢意，但银两就不必了。谢平遥撇撇嘴，料想那官员也听不懂，就用英文说：“为什么不要？推掉了肯定进这人的腰包了。”小波罗想咧嘴笑，伤口跟着疼，赶紧说 OK。

“你们这是商量好了？”官员问。

“就这么定了。”谢平遥说。

“甚好甚好。照上头的吩咐，还配有两名护卫，随后就到。那你们收拾，我就先告辞了。”

谢平遥把客人送至码头，看他骑马带随从离去。士兵钱在乌篷船上嗷嗷地叫，为孙过程的水性叫好。船漂在码头外的运河里，旁边翻起一个水花。谢平遥觉得过了很久，孙过程才从距水花十丈开外处冒出头来。孙过程深呼吸，换个方向又扎下去。小陈也站在屋船边看，这水性他赶不上。更让他羡慕的，是孙过程抗冻能力。太阳底下有点热，但刚落过雨的水冷流急的运河，游泳还是为时尚早。

午饭之前，孙过程才从水里上船。一无所获，不知道被水流带到哪里去了。换好衣服坐定在饭桌前，他悲哀地说，终于洗了个痛快澡。

午饭后，两个府衙的士兵驾一艘挂帆的乌篷船来报到；胖

的姓周，瘦的姓顾。外出采买伙食和日用品的邵常来跟大陈也回到船上。大家与士兵鲁和钱挥手作别。老陈在甲板上点燃一挂祈福和驱凶避邪的鞭炮，转身对两个儿子高喊：

“起！”

小波罗躺在床上很有些遗憾。运河沿岸两个最重要的城市，淮安和济宁，阴差阳错都失之交臂。他欠起身子想从窗户往外看，一动伤口就疼，只好躺下。在他的想法里，除了要将济宁的运河及水文细细斟酌一番，另一个心愿就是到曲阜，瞻仰孔府、孔庙、孟庙，祭拜孔林，亲近一下中国两千年文化里的大贤人；离开济宁时，再饱餐一顿太白楼的美味，如此才算真正来过济宁。但船已越过最后一段城墙，济宁就此别过。

事情一下子单纯了，就是赶路，船只在采办日用品和经过船闸时才停下。这两天的雨果然帮了大忙，运河水势浩荡，帆涨满，行驶的速度老陈很满意。他对这一段水路也满怀好奇，运河上跑了大半辈子，不过济宁，不见识一下南旺分水口，都不好意思说自己在运河上结结实实忙活过。一路往西北走，有花有草，有芦苇、荷花、野鸡野鸭和飞鸟，有数不清的来往船只从沉舟侧畔经过，有叫卖的小商小贩，有披红戴绿的流动妓院，有无数简陋的小码头，有贫困的十万人家和垂头丧气的无所事事的拉纤者。他们夜以继日地调动樯楫，穿过马场湖到南望湖；其间历经通济闸和寺前闸，之后还会经过柳林闸、十里闸、开合闸、袁口闸、新口闸、安山闸，然后抵达安山湖。再走下去就是聊城地界。

行至南阳湖正值清早，整个船上只有掌舵的老陈一人醒着。年纪大了觉少，醒了就想多赶二里路。接着醒来的是小波罗。在床上躺了几天，睡眠成了他最讨厌的事；躺着的时候他

觉得自己是个废物。每一刻他都希望自己醒着，跟谢平遥、孙过程他们说说话，说什么都行，但还是经常在聊天中不知不觉滑进了睡眠。昨天晚上，他在听孙过程讲他们家祖宗搬离南旺的故事时睡着的，一觉睡到现在。孙过程听他父亲说，逃荒那年南旺的河道差不多见底了，往年七月到九月基本能正常通航，那年十二个月都过不去一艘像样的船，前一年也好不到哪里去。风调雨顺之年穷人的日子也照样不好过，又碰上运河断流，吃了上顿没下顿的人家连上顿也没了，只能另寻活路，才有了后来扎根梁山。小波罗还想着继续听梁山的故事，人已经睡着了。

先听见波浪拍击船帮的声音，小波罗醒来。头脑昏沉，四肢极不清爽的酸疼，肉肉的，闷闷的。睡多了。跟躺着不动的难受相比他宁愿感受肚皮上的锋利干净的疼，就扭动一下身体，一种新鲜的疼痛如同一道闪电，瞬间贯穿了全身，小波罗出了一脑门子汗。波浪拍击船帮的声音消失了，窗外传来悠远高亢的说话声。他听不懂的，一群中国人在节奏分明地喊着号子。一大早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在热火朝天地喊着劳动号子？他忍不住好奇。这好奇让他如卧针毡。他尝试着用左胳膊肘撑起半个上半身，一阵新的疼痛，他停下来，感受疼痛的强度，直到习惯它；接着撑起右胳膊肘，又是一阵疼痛，再停下，等自己适应了那新的强度，左手推开窗户，顺便扒住窗框，上半身斜立着。他清晰地感到出汗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半秒钟里豆大的汗珠挂满了一头一脸，伤口疼得像被重新割了一刀，长度和深度一模一样。但他觉得疼得值，躺下几天后，他终于可以看见比卧舱大的空间。不是大一点，而是像整个世界一样大，他看见的就是整个世界。

他的回报还不仅于此：他看见了一个火热的劳动场面，无数的中国人正在挖河筑堤。男人们一例短打，辫子缠在头上或者脖子上；年轻的裸着上身，裤子卷到膝盖处；有穿草鞋的，更多人打着赤脚；牵绳的、测绘的、挖土的、抬泥的、推车的、拉车的、下桩的、打夯的，穿梭往来，不亦乐乎。当官的挺着肚子站在高处，陪同者伸直手在比画，风吹起他们的衣角和胡须。也有女人出没其间，拎汤罐端瓷碗，给干活的男人送水送饭。河道宽阔，堤岸高拔，新鲜的泥土敞开在他们脚下。他听不见河工现场琐碎的嘈嘈切切，却在整个场面之上发现了一曲整饬昂奋的合唱，既欢快，又劳苦，仿佛滚沸的巨型大锅里升腾起的雄浑蒸汽，但他听不懂。

他很想听懂。他犹豫一下，敲响了身后的舱壁。

谢平遥来到隔壁。船走得慢，窗外的挑河现场几乎没变，依然热气腾腾。在谢平遥奇怪此地竟有如此规模的挑河工程之前，他也听到了小波罗所说的合唱，听上去有些遥远，入耳却分明。那是一首河工号子，《筑堤歌》。在淮安待了几年，疏浚河道、加固堤防的大小工程见过一些，干活时壮志提神的谣歌和号子也大同小异。跟着窗外的节奏，他给小波罗翻译出来：

嗨！嗨——
甩开臂膀挺直腰，
脚步走稳好登高。
嗨！嗨！嗨——
你也挑来我也抬，
取出河土垫河崖。
河堤修得高又宽，
土掩大水保家园。
嗨！嗨！嗨——

头号大筐装满尖，
运河挖得深又宽，
南北二京好行船。
大船装来江南米，
小船又运青竹竿。
抬上堤坝筐放稳，
筐筐箩箩莫要慌。
嗨呀嗨！嗨——嗨！

一边翻译谢平遥一边犯嘀咕，总觉得哪个地方不对，外面老陈喊了一嗓子：

“都起来都起来！有蜃景有蜃景！”

谢平遥恍然，果真是运河蜃景。整个热闹的河工场面正展开在南旺湖上。他跟小波罗敷衍着解释，运河蜃景大概就是运河上的海市蜃楼。他也不太懂，只在漕运总督衙门里听人说起过，运河里偶尔会出现蜃景，不过从来没有人说起，蜃景中还有声音传出来。见多经广的老陈也头一次听见蜃景出了声，只是确凿在耳边眼前，由不得怀疑。孙过程、邵常来、大小陈和陈婆，还有后面拴着的乌篷船里的士兵周和顾，连滚带爬出来。站到船边观看时，一阵风起，清晰的场景很快模糊了；再一阵风来，蜃景消失了，南旺湖上碧波坦荡。

邵常来说，他老家有个偏僻说法，蜃景会带来好运。孙过程听后双手合十，闭上眼。老陈问他默念的啥，邵常来说，还能有啥，肯定念叨要找个好媳妇。孙过程笑笑。祖父倒是讲过在南旺做过的河工。明代以后，大概没哪段运河疏浚的难度比南旺更大、次数比南旺更多，那么欢天喜地的劳动场面，怕也不是每次都能看到。更多的是成千上万的饥饿劳工，蚂蚁一样穿梭蠕动在宽阔漫长的河道上。

屋船接近分水口，速度明显降下来。汶水在前头分流，七

分去了北边，所谓“朝天子”，三分迎头流下，往江南走。此处是整个千里运河的“水脊”，河床被抬到了最高处。小波罗不敢久坐，早已经躺下，听说分水口到了，还是忍着剧痛让谢平遥扶起自己，背后堆上被子和靠枕。没法到岸上登高望远，越过窗棂看见一点风物也好。担心小波罗寂寞，船停靠码头后，谢平遥留下来，其他人上岸转一圈。

分水口是运河繁华的要塞，两岸屋舍俨然，店铺林立，往来商贩游人络绎不绝。尤其河右岸的龙王庙建筑群，四座大门正对汶水济运处，虽然漕运凋敝，南旺也没有彻底从饥馑灾荒中缓过劲儿来，建筑群掩不住已破败，但恢弘的气势还是让人肃然起敬。运河边条石砌成的石驳岸，岸下埋伏着十二根水柱，他们的屋船就拴在靠中间的一根上。岸上盘卧八个巨型的镇水兽，姿态各异，形貌栩栩如真。石驳岸中间有一道石阶直通龙王庙，孙过程他们拾级而上。石阶尽头是一座木结构牌坊，双层飞檐，悬了三块匾额：右为“海晏”，左为“河清”，中间是“左右逢源”。汶上人、浙闽总督刘韵珂手书。过了牌坊，就进了龙王庙。

他们几个人在岸上转了一个多时辰，可看的很多。龙王庙之外，还有供奉宋礼的宋公祠、纪念白英的白公祠，还有禹王殿、关帝庙、观音阁、莫公祠、文公祠、蚂蚱庙等十来处院落。老陈逢庙就进，见神必拜，每次敬拜，总看见孙过程也在虔诚地作揖磕头。他是请众神提携，保佑旅途安泰，孙过程拜的什么？孙过程说：

“为哥哥。”

老陈说：“你这弟弟当得好。”

孙过程给小波罗带了一块缺角的青砖。在龙王庙墙根的荒

草中发现的。青砖一侧有完好的楷书模印：弘治拾年造河道官砖。四百年前的文物。谢平遥翻译给小波罗，明朝的孝宗皇帝朱祐樘就在这里整治过河道。小波罗遥想四百年前，觉得太远，指指床底，好东西，嘿嘿，得自己留着。

左转。右转。左转。右转。运河从来都是弯弯曲曲的。孙过程回想这一段水路，觉得时间也是弯弯曲曲的。左转。右转。弯弯曲曲好，舒缓，悠远，充满了美好的过渡。充满过渡的路程就是坦途。事实也如此，他们一直赶路，小波罗的生活都在舱内，生长新肉很慢。中间看过三次大夫。一次是因为半夜从床上掉下来，右侧几近愈合的伤口又撕开了一个口子，重新找大夫缝合。一次是缝合之后，找大夫复查。大夫说恢复不算快，但也不错了，切记不能再从床上掉下来，咱们的肚皮不是点心匣子，可以打开再关上，开开合合。大夫保守估计，到临清只管下船到河堤上走，速度不会比船跑得慢。第三次就是找一个大夫给伤口拆线。

小波罗没告诉别人为什么掉下床，他只写在了日记里。他在梦中回到济宁的大雨之夜，跟蒙面人争夺手杖，一人抓一头，蒙面人抢走手杖，还把他拖下了床。

士兵周和顾到张秋镇就回去复命了，他们击鼓传花，把任务交给了阳谷县衙的同行。小波罗婉拒，县令不答应，你可以不需要，我不派人是我的失职。再到聊城，又换了两个。小波罗明确拒绝。天下太平，他下船也少，没人知道船上还待着个洋人，实在不必浪费。东昌府知府委派的官员说，公事必须公办。你若是担心这俩人分了你们的口粮，好办，让他俩带足盘缠，交你们伙食费。实在不行，备上锅灶，自给自足。既受知州大人委托，他承担不起“万一”。要在他们的辖区出了事，谁

的官帽都戴不稳。

一路穿闸过关，到了临清直隶州。排漫长的队伍，过了会通河边的钞关，没走多远，天下起雨。七八月的北方进入多雨季节。一块黑云过来，跟着电闪雷鸣，滂沱大雨就落下来了。

等候过钞关时一直窝在船上，小波罗待烦了，过了关就上了岸。伤口在身体中间位置，上下都要吃力，新生的皮肉又娇嫩，小波罗揣摩着力道，免得一不小心劲儿使大了，把伤口撕开。他把一只手搭在伤口上，像孕妇一样谨慎。左边谢平遥，右边孙过程，两个士兵紧随其后。先前小波罗已从床上下来多次，在船头喝茶、聊天、看书、写东西，也拍照，有时候就是盯着水面看，因为经常有水蛇和乌龟从水面游过，但出入的步子都少，真到了岸上，陡然觉得大地也是晃动的。慢慢走出一里路，脚下才牢靠。

七月的北方也郁郁葱葱，依然掩不住破败和荒凉。野草蔓生，一场雨水就长势齐腰。乡村还是凋敝，破旧的土房子，只做遮风挡雨用，一点不见南方民居的美感。小波罗在村庄边上走，本来打算下了船就看见一个丰饶的人间，没想到这般情景，他内心里慢慢生出苍凉和悲哀。孙过程说，若是去年来，连这丰肥茂盛的荒草都见不到。小波罗扭头看看运河，水流日夜不息，过了临清就将取道向北；四个多月以来，他头一次发现他对这条曲折绵长的大水有了情意。他想坐下来抽上一袋烟。孙过程递上烟斗和烟丝，火镰竟忘了带。

两个干瘦老头坐在老屋前的磨盘上抽烟袋，孙过程要去借火，小波罗说，一起去。两个老头见过洋人，也见过官差；洋人和官差同时站在跟前，没见过。他们不是因为恐惧，而是因为羞涩站起来，然后又坐下去。他们没有什么可以再失去的，

早就一贫如洗。他们邀请小波罗坐下来，“吃一袋”烟。小波罗在磨盘的另一个角上坐下，借了胡子半白老头的火。那袋烟“吃”得很香。

“这房子还能住吗？”小波罗问。谢平遥给他翻译。

“能住。”

“不打算修修？”

“不修。能住。”

“可以修得更好看一点嘛。”

“有好看的时候。”

“啥时候？”

胡子半白老头扭头看老屋，“现在，”他的烟袋杆对着老屋画了个圈，“阳光照在上面的时候。”

此刻阳光倾斜着照耀低矮错落的土房子。经年风吹日晒，泥墙发白泛黑，但下午的阳光还原了它的本色，那面墙如同镀了一层黄金。那浓郁的金黄色几乎要燃烧起来。但阳光里的黄金同样贵重，一袋烟没抽完，天边来了穿黑衣服的云，墙上的黄金开始褪色、消失。

“看，没了。”小波罗说。

“还会再来。”

雨落下来之前，他们聊起洋人。另一个胡子全白的老头说，他在一间屋里见过七个洋人，他们分属四个国家，不过在他看来，他们长得都一样。

“什么时候？”半白胡子老头问，“教堂去年不是被拳民烧了么？”

“那是临清的。教堂被烧，洋教士总得有个去处嘛。上个月去七星庄我外甥家，庄北盖了几间屋，最大的那间屋顶上插

了个十字架。外甥带我去开开眼，说四个国家的。我还多看了两眼。他们洋人长得像一家人。”

“跟我像？”小波罗问。

“像，太像了。跟你哥你弟、你叔叔你大爷似的。”

“哪四个国家？”

“谁记得住。你们洋人什么名字都一叫一串。”

“有年轻人？就像，孙过程这个年龄的。”

“有，多大的都有。我外甥说，四面八方聚到一起。”

雨点落下来。谢平遥催小波罗回船上。

“七星庄在哪里？”小波罗问。

“往前走，到石码头上岸。往北一直走，庄前有大水塘，沿水边长了七棵老刺槐，占了北斗七星的位置。大老远就能看见。除了七棵刺槐，别的树都栽不活。”

小波罗学两个老头，对着鞋底把烟灰磕干净。雨下大之前，他们回到船上。小波罗打开地图，在临清城和夏津之间、靠近后者的地方标出一个点，大概就是七星庄，他想去一趟。

第二天上午，风雨和闪电同时止息。一个整夜加上半个白天不停歇的雨，天地间都是一副喝饱了、水漾到喉咙处的浮肿样子，运河也满满当当。雨云尚未退去，空气潮湿得可以直接行船。因为水势汹涌，船走得谨慎，午饭后方到胡子全白老头指点的那座石码头。

这次六个人上岸。考虑到通往七星庄的道路布满泥泞和水洼，小波罗没法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远路，在前头停靠的市镇码头上，孙过程买了一个四人抬的躺椅。现在小波罗坐在躺椅上，临清州的两个士兵抬前面，孙过程和大陈抬后面。谢平遥抱着一堆雨具走在旁边，偶尔走到最后，隔出一段距离往前

看，他会产生一个错觉，觉得孙过程他们抬着小波罗，正朝低矮的天上走。

大水塘，七棵树。他们一条道走过去。经过庄稼、野草、小树林和一片坟地。雨停了七星庄也没多少人走出家门；从敞开的院门看进去，很多人坐在堂屋门口的暗影里发呆。一个中年男人在院门外挖沟排水，看见他们，没吭声。但他在谢平遥开口之前伸出了手：先往东，再往北。他看见了躺椅上的小波罗。他断定所有长出这张脸的人都该去同一个地方。

一场急雨过去，只有活物经过的地方才会泥水泛滥。新的教堂刚开始建，周围泥泞不堪。现在正用的简易教堂，是临时搭建的起脊平房，左手第二间屋顶上插着一个木制十字架。美国公理会1886年在临清城建的教堂，是山东的第二处总堂，去年被义和团毁了。皇太后剿灭拳匪的上谕公布后，公理会就开始筹划建新教堂。先在七星庄试探性地建起四间房子，没人找碴儿，插上十字架就悄然开张了。风声依然很紧，但似乎也无生命之虞，胆子又大了一些，索性弄个体面的。为首的牧师是美国西雅图人，说一口流利的汉语，他懂“家有梧桐树，引来金凤凰”的道理。看那凌乱场面，应该是雨停时开过工，又一场大雨才彻底收工。建筑工具和材料乱糟糟地扔在泥水里。

小波罗坚持在离教堂一百米左右处就下躺椅，自己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进插着十字架的那间屋。那个美国人在，五十岁左右的男人，花白胡子修剪得很漂亮。开始只是寒暄，你好我好大家都还好吧，也颇有相见恨晚的亲热。一刻钟后，小波罗问七星庄有哪几个国家人。牧师数给他听，两个美国人，此地公理会的主力；一个比利时人，一个意大利人，一个德国人，一个荷兰人。他们是从各处投奔而来：有的就是神职人员，有的

纯粹是无路可走，来找口吃的。

“我的意大利老乡呢？”小波罗英语问。

“一个年轻人，北方漫游来的。”西雅图人说，“一会儿叫过来你们叙叙旧。”

门外响起踢踏杂乱的脚踩泥水声。小波罗问谢平遥出了什么事。谢平遥到门前，看到三个外国人踩着泥水往远处走。

“差点忘了，他们该去菜园了。”西雅图人说，“我们吃自己种的菜。”

小波罗犹豫片刻，走到门口。三个走得更远了。小波罗是突然喊起来的。他用意大利语喊了一个人名。他们三个人在泥水里跳着走，落地时溅起混浊的水花。有个跛脚的年轻人躲避同伴踏起的泥水时，不得已单着左脚跳着跑。小波罗又喊了一声，还是没人回头。他冲出门去。

就几秒钟的事。刚起步他肯定感到了伤口的紧张，好多天了，他已经习惯了弓腰含胸坐卧行走，所以跑前两步他挺直的腰又弯下来。接下来几步跑得更着急。本来重心就前移，很多天又没跑动，脚下的节奏和感觉控制力大打折扣，一脚踩滑；等西雅图人走出来，他已经摔倒在泥水里。小波罗痛苦地大叫一声。谢平遥和孙过程一听那声音就知道坏菜了，他的伤口。他们俩跑过去。

小波罗趴在泥水里，两只手在肚子底下直哆嗦。黄汤一般的泥水里丝丝缕缕泛起红色，掺了血的脏水显得更脏。除了黄和红之外，另有一股铁锈水从那一堆工具和材料上流进来。铁锹，瓦刀，锤头，铁片，铁条，骑马钉。还有运送沙石砖头的牲口黑褐色的粪便，也一并融在这泥水里。谢平遥和孙过程把小波罗从泥水里搀回教堂。西雅图牧师赶紧喊隔壁的另外两个

外国人过来帮忙，一个烧热水，一个去找药箱。他跟长着尖下巴的年轻人说：

“这是你的意大利老乡迪马克先生，快把药箱找来，先清洗消毒。”

小波罗一身泥水躺在椅子上，说：“他是意大利人？”

“列奥纳多。老家罗马。” 西雅图牧师说，“你刚才叫谁？费德尔？”

小波罗闭上眼，呻吟声瞬间大起来。

西雅图牧师找来他的美国同事，那人懂点医术。当然是用西医的方式和药品给小波罗作了伤口消毒处理，但他没能力缝合。好在伤口比刚被刀划开时要小。包扎好后，他建议去找专业大夫缝合。那天下午的造访就这么匆忙结束了，小波罗都没来得及把其他四个外国人的长相看一遍。孙过程四人抬着他急匆匆回到船上，以最快航速往下一个大码头走。

好在大码头上从来不缺大夫，就跟不缺算命和帮人代笔写信的先生一样。到了“回春堂”天彻底黑了，大夫把回春堂里所有灯和蜡烛都点在他的手术室里。大夫年龄不算太大，但眼神不好，规矩也多，平常是绝不在晚上见血的，天大的事也要等到天亮再说。小波罗是洋人，算特事特办。灯光照亮了墙上挂的一块匾，上面刻着“悬壶济世”四个颜楷大字。所有的大夫好像都是慢性子，这个姓方的大夫把绷带打开，左看右看，这里碰碰那里戳戳，涂涂抹抹之后才开始缝合。缝合时慢悠悠地说：

“伤在这个地方好啊，省得你们洋人整天在咱中国地盘上挺腰凹肚。跟他说，以后走路谦虚点，要不还得裂开。原样译啊。”

谢平遥真就原话译过去了。

小波罗牙缝里嘶嘶啦啦地抽冷气，说：“跟他说，我早学会谦卑了。”

谢平遥再原话译给方大夫。

“这就好。”方大夫把眼睛凑到伤口上，“那我给你缝仔细点。”

又得在床上躺着了，小波罗抽了两天的烟才稍稍平复下来。船继续走，走得甚至更快，反正没事大家也都不需要下船。小波罗把自己关在卧舱里，尽管有个窗户敞开来通风，谢平遥乍一进去还是被烟雾熏得眼泪汪汪的。小波罗想明白了，他请谢平遥帮忙把床头的烟灰倒掉，然后把沿途搜集到的跟运河相关的各类书籍读给他听。边译边读。他说不能让时间荒废了。书听累了，就听谢平遥讲运河，知道什么讲什么，知道多少讲多少。谢平遥讲累了，让孙过程、邵常来、老陈一家，还有跟在船后的两个士兵接着讲。在他们讲述的过程中，躺在床上的小波罗随时提问。从临清地界一直到天津，小波罗主要是通过这些方式来了解运河的。他喜欢一句中国话：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万里路走不好，就听别人讲述他们的万里路；书读不足万卷，就听书，听别人讲他们的读书和故事。他也只能听到这里，过了天津身体每况愈下，经常陷入严重的抽搐和高烧昏迷状态。

从临清到天津，就航行来说，是小波罗从杭州出发以来，走得最快的一段。中间除了找医生、采办日用品、必要的休整，和因为夏季的风雨不得不停下来，其他时间他们都在行船。最多一天走了二十一个小时，老陈和大陈小陈轮流掌舵。这一段航程，若干年后谢平遥他们回想起来，第一感觉就是赶

路、赶路、赶路，一路走得飞快；第二个感觉与第一个完全相反：慢，慢得不得了，慢得所有人都焦虑、揪心、惊慌失措。

小波罗的伤口不像上次那样，慢慢愈合，而是三天之后出现发炎症状。发红，越来越红。开始以为是天热，伤口通风不够，晾开来；又等两天，已经不是红的问题，出现了白中泛黄的脓点。船停下来去找大夫。大夫没当回事，做了消炎处理，开了方子，按剂量服药即可。继续走。药不管用，伤口在恶化。红肿的化脓面积在大幅度增加。小波罗开始出现高烧、畏寒、身体的某些部位会突然疼痛等症状。饭量大大减少，经常饭菜端过来，看一两眼就饱了。邵常来拿出平生所学做出的麻婆豆腐，他也没什么兴趣。

到沧州，找了一个在当地相当著名的郑大夫。此人曾在南洋念过两年医科，对外穿长衫，回到诊所就一副西洋打扮，天再热也要穿上白大褂。他断定小波罗得的是败血症，这种病在过去也叫脓毒血症、菌血症。他把从南洋带来的英文版医书找出来，翻开给小波罗和谢平遥看，逐条对照，多数症状都吻合。他对自己的诊断相当自信，顺带对中医和时局做了点评。他认定小波罗的病是被运河沿岸的中医耽搁了。庸医误人啊，他说，多吃几斤橘子就能预防这种病，古代的船员都知道这么干。那帮中医整天神神道道，还望闻问切，shit，完全是瞎搞。我就不相信两根手指往腕子上一搭，能“切”出个什么真理。还有咱们这帝国朝廷，这里没有吃公家饭的吧？谢平遥说没有。护卫他们在山东最后一程的德州士兵，进入直隶境内前也撤了。直隶省没有下达护送命令，他们又成了一条纯粹的民间船只。

南洋学成归来的西医把辫子塞到白大褂里头，继续发表演

说："要我看，咱们大清国就一直没找对跟洋人打交道的方式。要么暗通款曲，私下里能穿一条裤子；要么转过身就翻脸。要不是各地的教会医院都被毁了，迪马克先生的这点小毛病怎么会拖延成这样？还有用义和团去对付列强，怎么想的！你们知道吗？"他把脑袋伸到谢平遥面前，近得谢平遥能数得出他两道稀疏的眉毛一共有多少根，"听说去年义和团进京，端王特地把义和团的大师兄们招去，给皇太后表演刀枪不入的神功。梆梆梆表演完了，皇太后当场嘉许，说赏。等大师兄们走了，荣禄问太后，您信么？太后说，把戏是假的，几十万条精壮汉子是真的，打起来，可以用他们去堵洋人的枪眼嘛。"说完了，他大笑不止，一直笑到眼泪流出来才停下来。

谢平遥被笑蒙了，这传闻好笑么？他没有看旁边的孙过程，不知道他作何感想。"那郑大夫认为应该如何处理与列强的关系？"

"我哪里知道？肉食者鄙，这事不该我干。想必谢先生知道？"

"惭愧，在下才疏学浅，岂敢置喙。"

"那谢先生的意思是，不懂就得沉默，听之任之？"

"在下绝无此意。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我跟郑大夫一样赞成顾炎武先生的观点。"谢平遥不喜欢此人夸夸其谈，但对方言之成理。他倒是发现自己这些年懈怠了，愤怒与激情因为无奈而日渐消磨，而长途水路上，单一的生活与景观更加剧了这一消磨。他在大夏天里打了个激灵。

被烧得晕晕乎乎的小波罗此刻睁大眼，说："大夫，赶快开药吧。"

南洋回来的西医郑大夫许诺，照他的方子，船到天津卫，

小波罗就可以活蹦乱跳地下船了。到那时候，肚皮结实得可以入洞房。这个粗俗的比方成了沧州到天津的旅程中唯一的亮点。一旦小波罗因为病情的恶化、伤口腐烂散发出的异味，以及由此带来的各种疼痛和不适，失去信心、情绪变坏时，谢平遥他们就以该西医的语录鼓励他。开始的确能管上一阵子，三次以后就不好使了，因为小波罗的病情的确越来越严重了。

半路上小波罗开始抽搐，此前没有过的新症状。身体的某个部位会突然失控，不停地哆嗦抽搐。有时候只是腮帮子抖，像嘴里突然生出一只手，想起来就把腮帮子揪着往里拽，换个时间又握成拳头向外捅；这种时候小波罗就会下意识地咬紧牙关，身体也跟着不自主地后仰。咬咬牙无所谓，后仰是个麻烦事，一不留心就把伤口扯开了，眼看着伤口越挣越大。

伤口的化脓的面积越来越大，发出腐烂的异味，开始只是细长的一股幽幽飘荡的异味。邵常来端着碗碟进船舱，喂小波罗饭菜时，他以为是菜炒出了问题，凑在盘边使劲嗅，没出岔子啊。一抬眼，看见小波罗肚皮上红艳艳、黄彤彤、白森森千头万绪的糜烂伤口，明白了。小波罗肯定也明白了，那顿饭他吃得更少了。很快异味如细流入海，汹涌澎湃起来。两天后，孙过程推门进舱，想扶小波罗稍微坐起来一点，腐肉的臭味如同一只拳头，结结实实地劈头打到他脸上，孙过程差一点没忍住吐出来。他跟谢平遥表达了忧虑。谢平遥说，隔着一面墙，他对小波罗的病情每一点恶化都了如指掌。他的窗户和小波罗的相隔最近，异味的一丝一毫变化，他都明白，但没办法，世上诸般事情都可以分担，唯有疾病等少数几样，多亲密的也爱莫能助。

郑大夫的药继续吃，烧是降下来了，抽搐加重，动辄大汗

淋漓，对外界的刺激也更加敏感。水上生活嗓门都大，来往船只上哪个人高喊一声，小波罗的身体都会有反应。夏天水面上雷电频繁，霹雳响了，闪电亮了，小波罗一触即发，剧烈的抽搐让身体弹跳不止，即使把小波罗的胸部以下捆绑在床上，也没法阻止伤口绽裂。

而如此剧烈的抽搐经常导致呼吸困难。一天下午，谢平遥、孙过程正和小波罗聊运河，一个球状闪电落到岸边，小波罗应激而动。整个人像一块颠动不止的木头，硬邦邦的，谢平遥和孙过程一起按住他身体，依然无法让他平静下来，腰背哐啷哐啷地撞击床板。谢平遥摁着小波罗的两个肩膀，突然惊叫一声。小波罗张大嘴，两眼圆睁，一脸即将窒息的惊恐。谢平遥赶紧关上窗户，按小波罗的胸口。几秒钟后，小波罗一个深呼吸，慢慢恢复正常。

这肯定不再是简单的伤口问题了。谢平遥把整条船上的人都召集起来，没有人能够综合这些症状做出可靠的判断。当务之急是到天津，天津是他们可能找到洋人西医最近的地方。老陈决定从今天起，日夜兼程。他们在一个小码头采办了足够吃到天津的食物和日用品，扬帆起航，需要拉纤的航段，让孙过程赶紧下船交涉，绝不无谓地浪费时间。

出发前老陈照例去庙里。那座破败的庙里供奉了各路神仙。东倒西歪的尊者、菩萨、圣人和龙王分处小庙的各个角落，只有财神是完好地站在原地。老陈全都拜了。跟在他身后的孙过程也全拜了。老陈问：

“还为你哥拜？”

“为迪马克先生。希望他好起来。”

一路顺利。青县之后就是天津，过九宣闸、静海、杨柳青

进入海河，船停靠在河边靠近德国租界的一个码头上。威廉街上有家英国医生开的诊所，在整个租界区都颇有影响。家住索尔兹伯里巨石阵旁边的莱恩医生擅治各种疑难杂症，据说有人慕名，从英国本土不远万里来求医，不知道是不是讹传。在谢平遥他们看来，小波罗这早已是疑难杂症了。在路上他一度昏迷，还有一阵子脑子明显糊涂了，说话颠三倒四。

他们在莱恩诊所排队候诊。前面约了莱恩医生的有五个人。诊所是套白色洋房，莱恩医生全部租下来，他之外还有三位医生、六名护士。那三位医生主要负责常见病，以及妇科和产科。轮到他们，谢平遥和一名护士把小波罗推进诊室。莱恩先生瘦高、优雅，戴眼镜，一口伦敦腔，说话时习惯性地用酒精棉球擦已经不能再干净的指甲。他先向谢平遥了解相关情况，然后请他在外面等。他要和病人再详细交流，随后开始检查诊断。

等了有一个半小时，也可能更久，护士拿着各种仪器来来回回进去四次。第五次从诊室出来，推着小波罗。莱恩医生让谢平遥进去，他有几句话要跟他说，小波罗将由护士移交给等在外面的孙过程。小波罗躺在四轮小车上，问莱恩医生：

“能告诉我吗，究竟是什么病？”

“没别的，迪马克先生，”莱恩医生对他笑笑，“只是破伤风。”

小波罗被护士推走后，莱恩医生请谢平遥坐下，第一句话就是：“从哪儿来就到哪里去吧。”

“您的意思是？”

“愿上帝保佑我们每一个人。”

“不是破伤风吗？”

“之一。还有败血症。太晚了。至少我无能为力。”

“一点希望没有？”

“仅有一点希望等于没有希望，我不治没有希望的病。刚在诊断时病人就昏迷了一阵。”

“如果药物维持呢？”

“多则三天，少则一两天。倘若心力衰竭或者窒息，随时。不过，我不开药。”

“抱歉，不情之请，能否赐一个最可行的方子，我们去抓药。迪马克先生在中国没有亲人，他所有的朋友都在那条船上了。也许还有一个——”

“谁？”

“您，莱恩先生。”

莱恩医生摘下眼镜，再戴上时说：“好吧，为一个孤独的人。上帝拯救我们。”他写好方子，递给谢平遥。然后在另外一张纸写下一个地址，“如果上帝显示了他的伟力，迪马克先生能坚持到北京，可以去找我的这位朋友。他是我见过的最好的医生。”

谢平遥看过纸上的地址和姓名，“中国人？”

“对，你们的中医。他是我在剑桥大学医学院的同学。”

“西医出身的中医？”

“他是融会贯通的天才，改变了我对中医的偏见。”

谢平遥取了药，又请莱恩诊所的护士给伤口作了处理，然后和孙过程、邵常来一起将小波罗送回船上。他当着小波罗的面告诉大家，破伤风而已，亡羊补牢，犹未晚也，咱们从头再来。

即刻启程。

来不及找龙王庙做例行的祭拜，老陈在甲板上点了香炉，置了几碗饭菜，对着北向的运河磕头。孙过程站在他身后，也合十作揖。老陈多磕了三个头，站起来时说："一起为迪马先生祈福。"孙过程帮他收拾香炉碗碟，深情凝重悲戚。这让老陈心中一动，小伙子不错。他说："可曾婚配？"

"家破人亡，不敢谈婚配。"

"嗯。"老陈装上一袋烟，给自己一个做决定的时间。船在走，他背着风打火镰。吸第一口烟，咽进肚子里，他觉得心里踏实了一点。"实话对你说，我有个闺女在家，十八了。十里八乡的人尖子，家务活儿，女红，样样拿得起放得下。当然，也可能当爹的都看见女儿的好。长相嘛，你就照着你姨往三十年前想，只会比她三十年前更好看。"

"谢谢叔，过程感激不尽。"孙过程怀里的碗碟磕磕绊绊碰出了细小的响动，"妹妹肯定是个贤淑貌美的好姑娘。可我答应过哥哥，要回梁山老家，怕苦了妹妹啊。"

"我懂。不过男子汉四海为家嘛。"老陈吧嗒吧嗒又抽几口，"这事先就这么一说，回头还得跟你姨她们商量。婚嫁大事，还是女人做主更靠谱。"

第二天小波罗开始出现频繁的抽搐和昏迷。因为抽搐过于剧烈，伤口越开越大，痊愈的那部分也被撕开了。伤口里血肉的颜色都变了，黄色的脓水源源不断地渗出来。味道也更大。傍晚短暂停留在一个小码头，邵常来跟停靠过来的小船买青菜，卖菜的大姐抽动鼻子，问邵常来什么怪味儿。邵常来说，没什么呀，来了阵坏风。小波罗听不懂；屋船上的人在那一刻都乐观不起来了。

那天晚上响过一阵雷，小波罗又抽搐了，此后大汗不止。

他让谢平遥把大家都叫到床前。小陈掌舵没来，其他人都到了。小波罗先向大家道歉，让各位挤在这个闷热的小房间里闻腐肉味儿，实在过意不去，他有些话想说。

“我其实不是什么运河专家，”他让孙过程和邵常来把他扶到半躺着，以便可以多说几句。这些天他瘦得脱了形，眼睛变大，鼻梁变高，唯一丰茂的是头发和胡须，满头满脸地乱长。他说不完一句话就得停下来歇歇。“就算在我们家，我对运河也不是最懂行的，兴趣也不是最大。说实话，在受伤躺倒之前，运河于我，就是一个东方古国伟大的壮举和奇观而已，上了岸三分钟我就会彻底忘掉。受了伤动不了了，从济宁开始，一天二十四小时跟这条河平行着躺在一起，白天听它涛声四起，夜晚听它睡梦悠长，我经常发现，我的呼吸跟这条河保持了相同的节奏，我感受到了这条大河的激昂蓬勃的生命。真真正正地感受到了。能跟这条河相守的人，有福了。上帝保佑你们。

“遗憾的是，刚发现喜欢上这条河，能够真切地感受到它的沉郁雄浑的生命力，我不行了。我知道，我可能要不行了。前几天我跟谢先生、跟过程、跟常来、跟老陈都发过脾气，非常对不起，我控制不住，我不甘心啊。我真的不甘心。我不想死，我想活着。我想把这条河完整地走一遍，完整地走上两遍三遍十遍二十遍一百遍。谢先生，能帮我点一袋烟吗？谢谢。”

小波罗凶狠地连抽几口，薄薄的腮帮子整个吸进口腔里，用力之猛，一口气差点没接上来，连着咳嗽了好几声。他的咬肌绷得紧紧的，他担心放松下来身体就会失控。时间走动的声音如同沉重的绞盘在每个人的头脑中响起。

“要不先休息一下？”谢平遥说。

小波罗摆摆手，“再晚就来不及了。”他慢下来，从容地抽了两口。烟雾在闷热黏稠的空气里飘荡，烟味让伤口的气味稍稍能够让人忍受了。“如果运河是个人，我真想问问它，为什么不能让我多活几年？为什么不能让我再在这条河上多走几个来回？我不考察水文，也不看什么名胜古迹，我甚至都不下船。我就在船上坐卧行走，喝茶、抽烟、看书、拍照、发呆，就安安心心地看它流动和静止，听它喧嚣与沉默。我就单单跟这条河摽在一起。运河说话了。运河是能说话的。它用连绵不绝的涛声跟我说：该来就来，该去就去。就像这条大河里上上下下的水，顺水，逆水，起起落落，随风流转，因势赋形。我突然就明白了，对死应该跟对生一样决绝，对生也应该跟对死一样坦荡。所以，我把各位召来，借这个机会跟各位告别。如果我突然离开，你们也会知道我是安心平和地去敲天国的大门的；要是我还有机会继续活下去，那这次就算是我新生的庆典。上帝他老人家比谁看得都清楚。”

小波罗断断续续说了这么多话，有点累了，停下来抽上另一袋烟。抽完了，他闭上眼，没有让大家离开的意思。当有人想悄悄离开，让他休息一会儿，小波罗睁开了眼。“我所有行李都在这里。”他抬起胳膊，想对整个卧舱转圈指上一遍，转半圈就没力气了，放下了手。“我知道，中国人对遗物比较忌讳，所以我想在它们成为遗物之前，就作为礼物送给各位。你们随便挑，喜欢哪个就拿哪个。”

“使不得，”谢平遥说，“咱们到北京你还要继续用呢。”

“如果还有机会用，”小波罗艰难地笑一下，“我会全要回来的。那时候谁也不能抱着不还哈。”

“回头再说。”老陈说。

“不回头。”小波罗说，“现在就认领。这些东西大部分都跟了我多年，没有个去处我心里不踏实。”

“好吧，”谢平遥说，“各位就不要客气了。”

孙过程拿了柯达相机和哥萨克马鞭。邵常来要了罗盘和一块怀表。大陈喜欢那杆毛瑟枪，帮弟弟小陈做主拿了勃朗宁手枪。老陈要了石楠烟斗。陈婆要了剩下的五块墨西哥鹰洋。小波罗问谢平遥，谢平遥说，如果可以，他希望能留下小波罗跟此次运河之行有关的书籍和资料，包括小波罗的记事本。当然，要是涉及不愿示人的个人隐私，他可以根据小波罗的意愿作相关的处理。

“没什么不能见光的。”小波罗说，“若是对你有点帮助，我会十分欣慰。至于剩下来的钱款，支付掉安葬我的费用外，三分之一给老陈，用于修整船只，其余的各位平分。要是数额寒碜，各位包涵，只是一点心意。”

陈婆先哭出来。接着是邵常来。老陈也跟着揉眼睛时，谢平遥就让大家散了。小波罗也讲完了，精气神明显了落了一些，得让他休息了。各人散去，谢平遥想关上门也出去，小波罗叫住他。谢平遥重新坐回到他床前。

“你有什么疑问吗？”

“没有。”

“真没有？”

“那我真问了？”

“你说呢？”

“好。你在找人？”

“你早看出来了。”小波罗说，“所以我让你留下。我弟

弟。”

“费德尔？”

“是的。费德尔。费德尔·迪马克。”

“在中国？”

“不知道他是不是还活着。要活着，应该在运河沿线生活。他才是真正的运河专家。他爱运河，他喜欢水，他喜欢每一个有水的地方。费德尔从小就喜欢威尼斯，长大了知道中国的京杭运河，就立志来中国。他在家信里说，京杭运河究竟有多伟大，你在威尼斯是永远想象不出来的。他才是那个要做今天的马可·波罗的人。”

“不知道他是不是还活着？什么意思？”

“他通过服兵役来中国。去年，你知道的，义和团，清政府，他们打起来了，就再没消息了。”

“抱歉。”

“战争，谁都没办法。”

“希望他活着。”

“愿上帝保佑所有人。”

沉默。窗外是运河琐细的涛声。蝉在岸边的杨柳树上嘶鸣。

“希望我能撑到这条大河的尽头。”小波罗说，“万一撑不到，不为难的话，请将我葬在通州的运河边上；随便哪个地方，务请在运河边上。拜托了！”他伸出嶙峋的手，皮肤上爬满死亡的黑影。

“我答应你。”谢平遥说，握住他的手，“但我更希望能陪你再走一次运河。”

小波罗眼泪流下来，表情却是微笑的。身着黑衣的死神正

爬向他额头。他用尽此生最后的力气握住谢平遥的手，他说：

“兄弟。”

抵达通州的那天中午，离北运河的尽头不足十里，明晃晃的夏日阳光里响起一声遥远的惊雷。昏迷中的小波罗睁开眼，三秒钟后又缓缓地闭上，此后再没有睁开。这一次，他一动没动，像任何一具完好的身体一样，沉着，冷静，坚不可摧。并肩行驶的一艘官船上有人在谈漕运。

一个说：“这怕是最后一趟了。”

另一个说：“果真要废？”

“宫里传出的消息。”

公元1901年，岁次辛丑。这一年七月初二日，即公历8月15日，光绪帝颁废漕令。

公元1901年，岁次辛丑。这一年六月二十日，即公历8月4日，意大利人保罗·迪马克死在通州运河的一艘船上。

1900年—1934年，沉默者说

1

塞进行李袋的最后一样东西是《马可·波罗游记》。要不要随身带上这本书花了我很长时间考虑，所以我成了最后一个上到甲板的士兵。有人建议我带上：我们是去北京保卫公使馆，要跟义和团真刀真枪地干，随时可能没命，贵重的东西一定要带上，这是你最后读它的机会；若是不幸中的万幸，你被那些拳民砍了，又没砍死，待在医院治疗养伤时更得看。反对带的也有道理：又不是去旅行，哪有时间看书，你以为你是西摩尔长官？玩命的事你都不专心，还想着看书，真是作死；真

打起来，命都守不住，一本破书早不知道丢哪儿去了。我最后决定带着，生死有命，不多一本书。

海风吹着也不凉快，大家撸起袖子和裤腿，让身体尽可能露出来。他们摩拳擦掌，不是因为要打仗，而是终于可以上岸遛遛了，整天圈在船上的确能让人发疯。我身后没人，空间足够放下行李袋，我靠着行李袋坐下。有点累。下午刚从岸上回来。请了假的。我把哥哥寄来的最后五根马尼拉方头雪茄孝敬给了长官，这是第四次。每次五根。也是哥哥教的，他说好钢用在刀刃上，不能一次便宜了那些龟孙子。憋不住了就拿出五根。我不抽烟，但我必须到处跑，哥哥知道，我来中国就是干这个的。能多看一英尺运河我就多看一英尺。

为了能到处跑，除了可以出入中国本土的护照，我费尽心力，把需要疏通的关卡都解决了。上帝保佑，顶头长官是个烟鬼，要不，他随便咳嗽一声，我铁定下不去军舰。不过我也明白，给他好烟是原因之一；更重要的可能是，我们是老乡，他家住维罗纳郊区。虽然大老远的路都跑了，漂洋过海来到中国，但他确实没去过离他老家只有三十英里的朱丽叶家。他很少有机会进城。他以乡下人的好奇让我把朱丽叶家的每个角落都说了一遍。当我转而以乡下人的谦卑向他请假，他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每次都开心地答应了。他们都羡慕我。

照说一个水兵，不好好在船上待着，隔三岔五往岸上跑，是有点不像话。没办法，我就想下船。我又不想像他们那样，整天盯着上头的脸色，把自己的每一天都弄得像军姿一样整齐，以便取悦长官，噌噌噌地往上爬。我对他们说，中国有句话，无欲则刚，说的就是我。开头我这么说还挺坦荡，后来说完了就暗自脸红。哪是无欲，我是有想法了才出去的。往军舰

和驻地附近跑，当然也是有想法，但我不脸红，像马可·波罗一样好好看看中国的锦绣河山，多他妈阳春白雪啊；但是现在，最近这四次，我是去看一个中国姑娘。秦如玉。汉字真是美妙，半夜里睡不着，我把这三个字在喉咙和舌尖、舌面上颠来倒去，为了防止不小心说出声，我咬紧牙关。一个朝思暮想的名字不能正大光明地说出来，不比背负一座维苏威火山更轻松。我真想把这三个字抱在怀里。

这两天我就是在秦如玉身边度过的，大部分时间是远远地看着，极少一阵子能近距离感受到她的体温，闻一闻她经过我旁边时衣裙带起的香风。她每天只做一件事，给纸上的娃娃、莲花和大鲤鱼上色。他们家做杨柳青年画。她画娃娃，大卫·布朗画她，我以看大卫画画的名义看她：既看大卫画里的她，更看正在画画的她。过去我一直认为大卫可以成为英国最伟大的画家，现在我要有所保留，他画的如玉绝对没有站在门子前给宣纸上扎着小辫儿的胖娃娃傅粉的如玉好看。千真万确。但我不会直白地告诉大卫，我依然对着他画的如玉竖大拇指，画得好，跟真人一样，漂亮。免得他一犯小心眼，下次不带我来了，或者干脆换个地方写生。我当然也可以单独来，可是来了我说什么呢？总不能说为看你来的。这句中国话我也真不会说。如玉的父亲不会允许一个专看他女儿的外国人到他们家，他对外国人还是隐隐持有敌意。大卫是我的借口，大卫也是我翻译，他懂一点中文，起码吃喝拉撒基本的日常交流没问题。所以我一直认为这个英国人是天才，只要他想干，没什么事干不成。地球人都知道汉语最难学，他只在塘沽待了半年，就可以自如地跟中国人打交道了。那时候他刚到中国，临时调做英国舰队高官的勤务兵，住到了外国人扎堆的塘沽城。他跟中国

人交往的机会应该不多，但对一个语言天才，这个时间足够了。

头一次见到如玉，也是在大卫的画上。他问我，漂亮不？我说漂亮，看这眉眼这鼻子这嘴这手和脖子。如玉在白河里漂洗衣服的姿势都好看，侧身半蹲，衣服在水中画出了一个中国太极的圆圈来。大卫说，我问的是画漂亮不。我说，当然漂亮。你的画一直都漂亮。马屁拍得这么响，又有啥想法？没啥想法，我说，就干夸，无功利。大卫说，这话听起来有点耳熟。我想了想，还真是，四年前在威尼斯我就这么夸过他。一个字都不差。

我们在威尼斯成为朋友。父亲做贡多拉的生意，有几条船载着游人在运河和潟湖穿梭。当时大卫在威尼斯大学读书，快毕业了，逮着空就去里阿尔托桥边画画。他要画里阿尔托桥的四时百态。有一天我闲得无聊，主动请缨摇一艘贡多拉，半下午大雨滂沱，游客跳上岸就往客栈跑，威尼斯瞬间成一座空城。我穿好雨衣，摇着贡多拉在运河里慢悠悠地转圈，难得在大雨里独游运河。到里阿尔托桥下，累了，我在桥洞里停下。桥上有个打雨伞画画的小伙子。在威尼斯画画的人实在太多，跟在中国见到乞丐一样，每座桥边都聚着三两个，但冒着大雨画，撞上一次不那么容易。我就看着他画。

大半个小时过去，雨停我上岸，他也画完了。他把我和贡多拉都画了进去。我就认识了这个从英格兰来威尼斯读书的大卫·布朗。那段时间我跟父亲常住威尼斯，见面的机会就多，他把过往的画作带给我看。我们同龄。有一张画，一个扭头往回看的意大利女孩。我说真漂亮，画得也好。他问我如此礼赞目的何在，我说的就是：干夸，无功利。后来，我通过他认识

了他的那个女同学。我还没谈过女朋友。很遗憾，老家在那不勒斯的姑娘已经有了男朋友。

离开威尼斯，我和大卫就失去了联系，没想到在中国重逢。有一天我们从各自的舰船上下来，乘驳船穿过十英里波浪翻滚的海面，到达白河河口，然后换乘更小的船穿过沙洲。过沙洲就可以看到白河南岸的中国城大沽，对面是城市塘沽。在塘沽下船，再乘两个小时火车才能到天津，这段路大约三十英里。去天津我们都得这么折腾。那条小船上挤了四五个国家的水兵，坐在我身边的竟然是大卫。四年不见，我们都变了样，但他左耳朵后面长的一簇金毛没变。那十来根金光闪闪的英式卷毛，一般人长不出来。我叫一声大卫，大卫·布朗，他立刻认出我。他坚持认为我嗓子里藏了一张砂纸，发出的声音既像诱惑又像折磨，拟音大师也模仿不了。他比我早一年来到中国，对于这个古老辽阔的东方国度，各方面他都堪称我老师。我对中国的所有知识，都来自马可·波罗和血脉一般纵横贯穿这个国家的江河湖海；尤其是运河，我的意大利老乡马可·波罗，就从大都沿运河南下，他见识了一个欧洲人坐在家里撞破脑袋也想象不出的神奇国度。

我们在船上深情拥抱，我和大卫·布朗。他是服役入伍，我是怀着对中国的好奇主动申请来中国。不管什么原因，我们其实都清楚，一旦你跨海而来还怀揣着利器，你就是侵略者。在中国待的时间越久，这一点我们就越清楚。我们聊了一路。其实是聊了一天，直到原路返回登上各自舰船。这一天我们一直在一起，我们进相同的店，喝相同的酒，吃相同的饭。他还在画画，我依然喜欢河流和出走。

因为舰上规矩多，又经常四处巡航，能碰在一起的机会不

多，我们就约定，每次上岸，如果知道下次上岸时间，就写个条塞在沙洲上一棵老槐树的树洞里。从我们登上沙洲码头边的那棵柳树开始数，右手第三棵，半人高的地方有个隐蔽的狭长树洞。我放的纸条如果他不取，就永远在那里。我们通过这种原始的方式联系，居然也相当奏效，见如玉四次，我都是跟大卫一起去的。他去写生，从沙洲随便上一条船，或者租一条自己手摇，白河上下，哪个地方有感觉就在哪里停下。待在中国的这两年他一直如此。

有一回我们一起去塘沽采购，我说你的目的其实不是写生，不过是找个文雅的借口到处跑跑散散心。他歪头想了一会儿，觉得有道理，他的确经常出去转一圈，回来纸上连条线都没画。整天憋船上是够受的。不过他去风起淀倒是实实在在画了十来张画。

风起淀是个半村半镇的地方，比村大，比镇小，淀上人家沿白河两岸分布，码头不是很大，但过往船只打尖落脚足够。他在风起淀偶然看见如玉在河边洗衣服，动与静、全貌和局部的关系让他有了感觉，就在对岸支起画板画起来。如果不是我想看看风起淀，如果不是我还暗暗期待见到那神仙般的姑娘，大卫画完就画完了，可能再也不会再去那地方，因为我想去，他就又去了。因为我去了还想去，他就随我继续去。

我们俩到了风起淀，一点弯子没绕，直接到了那姑娘洗衣服的地方。不必说，她家一定在附近，谁会大老远跑别人家门口洗衣服。但河边一溜排开四五家，因为对着长河，谁也不好意思大敞院门，都关得严实。大卫对我嘿嘿地坏笑。我硬着头皮说，不信门里头有炸药，一家一家敲。至于敲开后怎么办，根本没时间想。后来我们知道，家家闭户上锁，固然是避开往

来船上偷窥的目光，更重要的，为避免惹是生非。义和拳在风起淀已是风生水起，尚能过得下去的人家都希望岁月安稳，开门只会招灾引祸。先敲距洗衣处最近的大门，因为那家大门上贴了两张非常好看的门神，一边是秦叔宝，一边是尉迟恭。大卫说，这是杨柳青年画的风格。顺便给我普及了一下何为杨柳青年画。他曾陪伺候过的那个长官去过杨柳青古镇，现场观摩了镇上老艺人的年画制作流程。

敲三下。一点脚步声没听到，门就开了。因为我靠门近，右脚搭在人家门槛上，开门的人脸几乎贴到我眼皮上，我和对方都吓一跳。一个女声叫起来。不用看清楚对方的脸，只听声音我就断定她就是洗衣姑娘。后来如玉告诉我，她被我们吓坏了，开门见到两张脸，还是洋人，她以为撞见鬼。这有点夸张，我和大卫无论如何比那两个张牙舞爪的门神好看。如玉坚持认为秦叔宝和尉迟恭更好看，她看不习惯高鼻深眼的外国人。其实我没大卫那么像外国人，起码我的头发是直的，还是黑颜色；感谢祖宗，给我留了这么个别致的遗产。大卫一头黄毛，大卷套小卷，活脱脱一个卷毛狮子狗。她问我们是谁。我听不懂。大卫说，我们是游客，看见府上大门贴了两尊栩栩如生的门神，难得的艺术品，所以冒昧打扰。大卫又把他歪歪扭扭但足以达意的汉语翻译成英文给我听。我想这家伙真是人才，当了不到两年的兵就学坏了，多肉麻的话都说得出口。但我很感谢他，这种紧急情况下要是我来回答，我肯定会说，我想看看你，所以敲门看看这是不是你家。以如玉那时候的羞涩和脾气，准会给我两个大耳刮子，骂我臭流氓，然后一脚把我踹进门前的大河里。

未承想，恭维两个门神也起了大作用，如玉的父亲正带着

如玉和另外一个徒弟，在宽敞的堂屋里给年画上色。秦叔宝和尉迟恭是老秦的作品。老秦不喜欢洋人，但洋人夸也是夸，他还是很受用。此后我和大卫屡次登门没有吃闭门羹，跟大卫这拍马屁的见面礼有不小关系。大卫兄弟，不管你在哪里，也不管我在哪里，我都要感谢你一辈子。他们邀请我们进去。他们父女和师徒正在给同一幅名叫《三星图》的年画上色。是三张内容一模一样的年画。画上现在主要是黑色线条勾勒出三个长相奇怪的老头：帽子旁边插了一枝花的老头代表“福”；戴官帽的老头代表“禄”，脑门鼓起一个大包的光头长胡子老头代表“寿”；每一个老头身边各有一个胖娃娃，抱大寿桃的抱大寿桃，扛玉如意的扛玉如意，捧官印的捧官印。老头小孩都饱满和善，肥嘟嘟胖乎乎，看着就想伸手上去捏一把。除了这三张，门子上还贴着很多用雕版印制出的相同年画，老秦一边自己给老头和娃娃上色，一边跟如玉和徒弟讲解。

给年画上色是门大学问，第三次登门，我也申请试试身手，给最简单的那些年画上色，比如《莲生贵子》《莲年有余》，一本书大小，哪一笔出格了，也没人当回事。中国人买年画，图个喜庆，花红柳绿颜色到了就行。大卫是个练家子，上色对他难度不大，尝试了一幅《三星图》，比如玉和老秦的徒弟都地道。但大卫的主要任务不是上色，是画，画老秦师徒和如玉。这也挠到了老秦的痒处，算同行，大卫画得的确好，老秦左胳膊细右胳膊粗都被画出来了。常年做年画雕版，打磨杜梨木板子，再刀刻，都是右手使劲儿，右胳膊自然就粗。老秦就着大卫的画教育女儿和徒弟：这就是眼力见儿，细部决定一幅画成败，细部也决定一个艺术家的成败。完全得益于大卫，我才有可能见了如玉一趟又一趟。老秦肯定是看在大卫的

面子上，才让我们进门；他把大卫当成千里迢迢赶来拜师的门徒了，就等着洋徒弟主动把他扶到太师椅上，然后退三步，磕头奉茶，行拜师大礼。当时整个华北风声都挺紧，义和拳在闹事，高喊“扶清灭洋”，老秦一定很清楚，关上门就为了避祸。他对洋人肯定也没好感，但他这个时候多一个徒弟，还是个洋徒弟，且是远道而来的仰慕他的洋徒弟，他以为是足可以长一长秦家年画的脸的。

在风起淀，做年画的有两家，秦家和袁家；老秦跟老袁在较劲儿。要在古镇杨柳青，村村街街走过去，满眼都是做年画的，你想较劲儿，那等于跟所有做年画的找不痛快，与天下为敌谁也犯不着，反倒天下太平；在风起淀就两家，都是上一辈从杨柳青搬过来的，眼角一扫看见的只有对方，想平常心都不行；你们两家不追着赶着来，街坊邻居也会掰着指头帮你们比，比出了结果你还想淡定，难度太大。

最近几年，天干地旱兵匪横行，日子很不好过，但过年的热闹劲儿有增无减，年画行情也跟着看涨，老秦和老袁发现两家剑拔弩张时，其实已经耗上很久了。他们早被风起淀的乡亲们架到火上烤了多年。老秦的手艺在老袁之上，但也没高到外行打眼就明白的地步，所以风起淀更觉得有烤头。因此，竞争导致的战争一直在运行，却也没法在大庭广众之下正面冲突。到庚子年（1900），矛盾突然上了台面。

老秦花一年时间制出一块版子，印出来再上色叫《龙王行雨图》，这幅年画突然跟老袁拉开了差距。我在秦家认真看过。老秦精心点染之后，装裱后挂在堂屋正中，六尺整宣。前两年的大旱持续到现在，对北中国的老百姓来说，最珍贵不是金钱，而是雨水，他们盼着老天下雨远胜过盼望做梦发财。

《龙王行雨图》把这种积郁了五六百天的渴望痛快地表达出来了。龙头极为清晰，剩下的龙身龙尾影影绰绰地盘踞了半张纸，剩下的半张纸是甘霖普降和得到雨水滋润的禾木与沸腾的民间生活。这个题材其实已经超出了年画，更切近现实生活，跟其他年画相比稍嫌严肃，但老秦刀锋一转，在漫天风雨中刻出跟雨水一起降落的金元宝，而老龙王的脚爪之上，各攀爬着一个圆滚滚的喜庆娃娃：标志性的杨柳青年画又回来了。皆大欢喜。《龙王行雨图》的销售量，在秦家的年画销售史上亦属空前，更把袁家甩出了两英里。老袁不淡定了，摩擦开始。我和大卫登门拜访时，正值两家比传人，就是比下一代。

中国很多作坊式的家庭绝学，通常传男不传女，传长不传幼，讲的是长房长孙。唐宋元明清下来，各家的皇帝也是这么一代代承传，老皇帝大儿子不行，才考虑小儿子，自己的儿子不行，再考虑血缘最近的别人的儿子。袁家人丁兴旺，三个儿子，能力水平不论，但都干这个；此外老袁还带了两个徒弟，绝招当然不授外人，主要是以师徒的名义让两个年轻人干杂活。秦家就有点惨，老秦就如玉一个女儿，纵然心也灵手也巧，老秦心里还是没底，刻画雕版还是男人更靠谱，首先力气你得有吧。老秦就把薪火相传的事拖着，先看女儿是不是这块料，实在扛不起这块牌子，那就得考虑女婿了。好在老秦比老袁年轻，如玉也不必赶着嫁人，他就勉强招了一个徒弟，同时托人在杨柳青物色，看是否有合适的上门女婿人选。

我们到风起淀，恰逢两家比拼谁的队伍大。单数人头，当然老袁胜出，老秦要招个洋徒弟，格局就大不一样，起码赶上三五个土著。碰巧这个洋弟子还是个内行，不必白手起家从头来。老秦允许我们俩进门，就存的这心思。这也是后来如玉告

诉我的。但当时他无论如何没想到，我是冲如玉去的。一则我是外国人，他压根就没想过让如玉嫁一个外国人，这等于让他去掘祖坟。二则，即便想过外国人在打如玉的主意，他也只会想到大卫，如果要他的命，没准勉强能同意女儿嫁给大卫；至于我，费德尔·迪马克，一个意大利人，做噩梦的时候他都不会想过，他肯定以为我就是个大卫的小跟班。

此后长达三十四年的生活中，每次想起大卫·布朗，我都会问如玉同一个问题：你怎么知道是我在追你，而不是大卫？如玉也会不厌其烦地重复同一个答案：看眼神呀。这世界上，只有你的眼神不会拐弯。还有呢？我继续问。还有就是，每次你们来，大卫都会找个机会嘱咐我，让我教你说中国话。哦，原来如此。要没有那几次汉语的恶补，以及我虚心向大卫请教，和见不到如玉的那些漫长时日里我勤奋的暗自修习，两个多月后重返风起淀，我就是一个彻底的哑巴。那时候我衣衫褴褛，凭着几个支离破碎的关键词式的中国词句，一阵水路，一阵陆路，敲开门神破碎的院门，我对如玉说，我来了。

等了一个多小时，被一阵骂娘声吵醒。我靠着行李袋睡着了。前面的人说，回舱里舒舒服服地睡吧，今晚走不了了。登岸的船只不够用，我们排在后头。天早黑了，附近的海面上停着多国军舰和船，灯光下人影憧憧，能看见一艘艘小船在往河口方向走。深海方向伸手不见五指，是那种彻底的、绝对的黑，看不见的风也是黑的。长官吩咐，回舱休息，等候通知，随时可能出发。

能下船大家都有点兴奋，睡不着，脑袋扎在一起说话；我爬上床就睡着了。沿白河把船一路逆流撑上来，是个大体力活儿。天快亮，我被谁踹醒，外面有人正高喊，带上一周补给，

马上离船。我背上行李袋，迷迷糊糊上了小船，继续在黎明的幽暗中瞌睡。两个半小时后到达白河河口。大沽口炮台上架着的一排克虏伯大炮，在阳光下闪耀威严的光。我们漫长的船队通过时，中国兵好奇地跑到岸边来看。我前头一个家伙说，想看就看吧，哪天没准就刀枪相向，看一眼少一眼了。我倒觉得问题不大，找个好地方坐下来，有什么不能谈呢。

到塘沽火车站，长官命令，先把补给、弹药、水壶等放到分给我们的车厢里。我们在第四列火车，准备装载我们意大利军队，还有俄军和法军。前三列火车：第一列装着一半英军、全部的奥地利兵和美国兵，剩下的车厢装修铁路的设备、枕木等材料和一大群中国苦力，这些苦力是用来修路的，以备铁轨出问题；第二列火车装余下的英军、全部的日军和部分法军；第三列火车装的全是德军。太阳一出来就热，哼哧哼哧把各种储备物资搬到车厢里，衣服全湿哒哒地沾到身上。没见过那么简陋的火车车厢，顶棚都没有，如果车厢拆下来，前头再拴两匹马或者两头牛，你说那是马车、牛车我都信，说是拉牲口的车我也相信。装车时各国长官都玩命地催，装完了反倒没动静，生生等了两个钟头。各国士兵，主要是水兵，在自己的方阵里高唱国歌和进行曲。唱完了一首唱另一首，三首过后有人找厕所，队伍就乱了。

乱糟糟地上了火车，咣当咣当，四点半左右到天津。天津车站搞了一个盛大的欢迎仪式，能来的外国人都来了。他们很清楚，北京的公使馆出了差错，他们的日子也不会好过。德国人慷慨，对着德国士兵嗷嗷地欢呼，把几百瓶啤酒往他们怀里塞。我们在自己的方队里咽着唾沫，一路的大太阳和飞扬的尘土，喉咙里像干旱的土地裂出一道道口子。意大利人在天津的

太少，我只喝到了半瓶水。看欢送会的架势，一时半会儿是走不了，我倚着行李袋又歪着，舒服一会儿是一会儿。走过来一双脚，我抬头，看见大卫对我挤挤眼，我拎起行李袋跟他走。

大卫不知道从哪里弄来六瓶德国啤酒，拉我躲到第一列火车旁边喝起来。火车给我们提供了舒服的阴凉。我跟大卫说，回来咱们再去风起淀。先别想美事，先求上帝保佑你活着回来吧。他对此行很不乐观，兴师动众两千多号人，据公使馆来的消息，这个数还不足以让他们有安全感，希望翻两倍、三倍。怕什么呢？怕人啊，你没去北京？那乌泱乌泱的人，走大街上你想快走几步，都得加塞插队；两千来人进了北京，那也只是雨点落进白河里。还有义和团，他心里也没底，听说那帮人刀枪不入，可以敞开肚皮让你放枪，一伸手把你射出去的子弹给捏住。我听了都犯晕，这些人都他妈什么材料制成的。大卫推论出来的恐怖我太没往心里去，这世界重要的事只有一件，就是去风起淀，推开门神守护的院子，看见如玉。我们俩把六瓶啤酒全喝了。酒精上了头，脑袋里有个小人在转圈。大卫酒量比我好不到哪里，我们俩头顶头枕着我的行李袋，躺在铁轨边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话，不知道谁先滑进了梦乡。

乱糟糟上车的声音我们竟然都没听见，有人在耳边吹响尖锐的哨声才把我们惊醒。一个英国长官嘴里叼着哨子，满脸坏笑地看着我们。他旁边站着一个等级更高的军官，双手背在身后，两嘴角往下扯，眼光冷飕飕的，擦得乌黑油亮的长筒军靴让他显得更加威武高大。大卫噌地爬起来，双脚并拢行了个军礼，说，中将好！中将？我还有点迷糊，这么大的官？我只听说整个联军的统帅是个英国中将，西摩尔中将。我问大卫，西摩尔？大卫对我咧咧嘴。我的酒立马全醒了，从地上跳起来，

也给西摩尔敬礼。报告中将！我说。报告什么？西摩尔的肩膀放松下来，膝盖抖了两下。真没有什么好报告的；我说，报告中将，我要归队了。哪个队的？意大利。

大卫拽着我就往他们的第一列火车走。吹哨子长官说，意大利在后面。大卫说，反正是打仗，在哪辆车上都得打。西摩尔中将用鼻子笑了两声，也是，该活死不了，该死活不了，上车吧。吹哨子的长官说，中将，不妥吧？打仗还分什么你我？都是老子的兵。西摩尔中将说，一会儿见了意大利，跟他们说一声。去过英国吗？我说去过。那就是咱们的人；记住，整个世界都是日不落帝国的，这里，西摩尔中将用腰刀点点地，包括这里。

我就跟着大卫登上了第一列火车。在此后的很多年里，如玉经常会问我，如果没有那几瓶啤酒，如果没有遇到西摩尔中将，如果没跟大卫混在一块儿，而是回到我该坐的第四列火车，我经历的是否就会是另外一场战争？我的一生是否就会变成别一番样子？不会，我跟她说，除非我战死沙场，一息尚存，我还会去找她；不管多憋屈，我一点都不后悔现在的生活。经历过一场漫长的战争、杀戮和抢劫，我知道生命有多卑微和偶然，所以也知道爱有多珍贵，相守有多不容易。

开始我真把战争想得太儿戏，我们在嘻嘻哈哈中开赴了战场。我混在英军、美军和奥地利大兵中间，火车司机是个中国人，他知道我们这群荷枪实弹的外国人要干什么，他就磨洋工，一会儿这地方有问题，一会儿那里出了毛病。他的助手甚至一点点把煤给扔掉，把水给放掉；煤和水没了，火车就得停下来。我们就派人坐在煤水车上监视中国司机。路上我们见到了义和团，他们往枕木上浇油然后放火点燃，有的地方枕木已

被烧焦，不少地方正冒烟。我们举枪示意，及时把他们赶走。上头传下话，不到万不得已别开枪，我们的任务是尽快赶到北京。

半路上还遇到中国军队营地，清军抱着枪在哨位上睡着了，只有火车经过时才能把他们吵醒。留着八字胡须、胖胖的直隶提督聂士成骑着高头大马，带一干人马，在四千多人的军营中巡视。差不多一个月后，我在八里台又见到一次聂提督。那天我们转回头攻打天津，联军和清军在八里台决战。那叫一个惨烈，想一下我心都哆嗦。

八里台前有一座小桥，聂士成骑马立于桥边亲自督战，聂家军无人敢退。旷日持久地激战，我们都快累垮了，不过好在不断有生力军源源不断地补充进来。聂士成没那么好运气，他的人越打越少。但他率部坚守不退，战马换了四匹，他的两条腿也被枪弹击中，根本站不起来。有一块弹片划破聂提督的肚子，肠子流出来，他塞回去，继续鼓舞和指挥士兵作战。后来，我们的一发炮弹在他身边爆炸，一块弹片从聂提督嘴里打进，从后脑勺飞出来；另一块弹片射穿他前胸，还有一块直接插进了太阳穴。他从马上栽下来，享年六十五岁。

他是我们的敌人，但必须承认，他是我见过的最伟大的战士。那天战火平息，我们一群敬佩他的人为他脱帽致哀。

六月十日晚上，大约七点，在落垡车站不远，我们的火车停下来，前面的铁路桥被义和团炸坏了。车上带的一百名中国苦力和修复铁路的材料派上了用场。苦力们干活，我们在铁路边晚餐、露营。吃面包，还有一点咸肉。没有帐篷，我和大卫把防水单子铺在地上，裹上毯子挤在一起躺下。白天热得要死，夜晚冰凉如水。月光照在那一片大野地上，三列长长的火

车被各国露营的士兵们围在中间，有人翻身，有人说梦话，有人打嗝放屁，有人迷迷糊糊爬起来，在离睡觉两步远的地方撒起尿，还有人睡不着，睁大眼看周围和夜空，比如我，我看见中国的月亮旁边有很多中国的星星。装载有意大利士兵的第四列火车还没到。

凌晨四点，起床哨响，空气里有股被露水遮掩的干草气，天看着没有昨天夜里大。咖啡的香味从远处军官们用餐的地方飘过来，我和大卫各咽了一口唾沫。

七点钟开始上路，走走停停，因为需要修复铁路线。中国的苦力都是干活的能手，在民用工程师的指导下，效率很高。当然这也是因为义和团通常只破坏一条铁轨，另一条铁轨的材料可以拿来修复毁掉的那条。

车到落垡之前，最惊悚的是看见一堆尸体，支离破碎地散落在一个烧毁的候车棚附近。查看的士兵回来报，是四个中国铁路官员，可能因为试图阻止破坏铁路，被义和团肢解了，有个人的心还被挖了出来。查看的士兵中有一个当场就吐了，被大家笑话了一通。我随同别人嘲笑时，心脏骤然收缩几下，像被谁突然用手攥紧了。大卫说，我的脸白得像纸。

终于到落垡。来自“恩底弥翁”号巡洋舰上的英国小分队留在落垡，以车站为防守据点，防止义和团攻过来，我们称之为“恩底弥翁号堡垒”。我和大卫随部队继续往北京进发。气温高得能把人烤熟，半空中看过去仿佛在缥缈地燃烧，我们只好找竹棍把席子顶在头上，好歹撑出一片斑驳的阴凉。车厢里本来就挤，还放着补给、弹药和行李，空气被蒸得如稀粥般黏稠。下午六点，正昏昏欲睡，汽笛尖锐地响起。我们重复了警报，迅速集合起来。大批义和团出现了。我们跳下车，几名义

和团成员从小树林突然钻出来，大卫迅速拍一下我手中的枪。他们在我们的射程之内。我几乎是本能地举起枪。我也不知道是否射中了某个拳民，反正那几个中国人十秒之内全躺到了地上，如同被同一阵大风刮断的几棵树。我们穿过开阔地带向一排房子挺进，听声音那里聚集了不少拳民。

第一次实战，大卫也是，我们俩嗓子眼发干。我们被分到一小队，左翼包抄到房子后面，将与右翼二小队一起会合，对防守的敌人发动突然进攻。大卫在我前面，附近有凌乱的枪声响起，我们都弓着腰。绕过房子是一片平地，一群拳民在那里挥动梭镖、长矛和刀剑，做各种古怪的动作。突然撞见这场面，我们大部分人都傻了。如果他们直接抱着刀枪冲过来，或者伏下来对我们开火，我们的反应会比现在要快得多。之前也曾见过义和团成员上蹿下跳，做出癫痫病发作一般生生死死的怪动作，但空闲时候见跟在战场上见不是一回事。这群人戴红色头巾，围巾、腰带、绑腿也是红的。一个拳民突然跳到半空，好像被击中了，直直地落到地上。正在我们奇怪谁射出的子弹，谁竟有能力破了他的金钟罩铁布衫神功，他突然从地上跳起来，复活了。完全是因为被这套舞蹈般的表演惊着了，一小队和包抄过来的二小队至少有十个人同时开了火。梆梆梆，拳民倒了一片。他们握着梭镖和刀剑冲过来，我们又一阵枪响，再倒下去一拨。

跟着后续支援的三小队、四小队也到了，在我们没弄明白他们狂喊乱叫是什么意思时，平地上的拳民全倒下了。血染到白颜色的衣服上是红的，染到头巾、围巾、腰带和绑腿上变成了黑色。我们的小队长从一个拳民胸口处的口袋里掏出一个护身符，一个红色的标牌，绣着四个黄颜色的字：扶清灭洋。据

说这个护身符可保他们刀枪不入。队长把被血浸湿的护身符装进口袋里，对着尸体踢了一脚，骂道，妈的，装神弄鬼！我们打算继续往前搜索，身后响起归队的信号。义和团正往下一个村庄集结。

回到火车上，太阳已西沉，我感到前所未有的疲惫与焦渴，所有神经和肌肉都绷硬了。我找了个地方躺下来。事实上所有人都找地方躺了下来。空间不够，我的腿搭你腰上，你的脑袋枕在我肚子上，一车厢人横七竖八地交叠在一起，没一个人吭声。一个十九岁的英国水兵脑袋抵在我肋骨上，慢慢地，他往上蹿，脑袋钻到了我胳肢窝里。我抬起头看他，他也在往上看我，他的眼睛里有没散尽的惊恐。他说，我杀了一个人。他把右手微微举高，好像上面还沾着血。我把左胳膊打开，让他的脑袋放得舒服一点；我说，我也是。我肯定也杀了一个人，至少。我都能闻到空气里的火药味和血腥气。

军官在铁路边来回走动，高声对我们训话，总结刚才的遭遇战。他认为水兵习惯于海上作战，陆地上战斗还是缺乏经验和训练，接下来的战斗中，大家尽可能把背包放下，轻装上阵，因为来回可能要跑很多路。我对斜躺在我脚边的大卫说，我得带上行李袋，一是随时可能归队；二是，《马可·波罗游记》不能丢。我来中国是做马可·波罗，不是来杀人的。

马可·波罗十七岁那年，跟着父亲和叔叔离开家门，一路往东向中国去。他在中国待了十七年，跟忽必烈成了朋友，在元朝当了大官。他在中国的传奇见闻，激发了欧洲对中国和整个世界的想象力，探险家们由此开辟了新的航路，然后诞生了最初的世界地图。我不羡慕这样的丰功伟绩，也做不来；我只想做我一个人的马可·波罗，运河上的马可·波罗，在水上走，

在河边生活；像他那样跟中国人友好相处，如果尚有可能超出他那么一点，就是我想娶一个中国姑娘做老婆。大卫说，从北京回去，要是还活着，他一定借我的《马可·波罗游记》好好读。

快八点，夜晚降临，火车动起来。时间不长，又停下来，通知就地露营。还是野地。北方的野地这一处跟那一处没任何区别。旷野无人，荒草，树林，看不见的知了歇斯底里地鸣叫，月光洒下来都能溅得干燥的大地尘土飞扬。大家都很累，但胃口出奇地差，晚饭不是进不到嘴里去，是眼睛里都进不去。快吃完的时候，食欲才稍稍恢复了一点，好像整个人慢慢活过来了。

没有人散步。有站岗任务的分散到各个角落，要防止义和团摸黑偷袭。没任务的就躺下，睡不着的坐着抽烟。这天晚上抽烟的人明显多起来。我这不抽烟的也从大卫那里要了一根，吸一口，呛得直咳嗽，但把青幽幽的烟雾一缕缕吐出来，那感觉真好。是活着的感觉。而且你完全可以自己证明。

我还跟大卫挨着睡，那个十九岁的英国水兵把防水单子铺在我旁边，他对我笑笑。很多年后我还能想起他羞涩和信任的笑，在月光底下，笑的时候他露出雪白整齐的牙齿。信任得来其实并不难，不过是把胳膊往上抬了抬。这一夜睡得挺好，只有前哨偶尔开枪引发的假警报，没有真正的惊扰和袭击。据说中国人害怕鬼魂，所以义和团不敢在夜里出没。其他影响睡眠的，除了蚊虫的鸣叫和叮咬，就是各自做的噩梦了。

天亮后，车向廊坊缓慢行进。走走停停，沿途铁路和车站完好的没几处，看不见的敌人提前弄坏了它们。修复的难度越来越大。铁路之外又出现新问题，水塔被彻底毁掉，机车没水

可加，火车成了一架即将渴死的机器。长官下令，去附近的村庄里寻找水井。

我们带着枪进了村子，街巷里空空荡荡，进了几户人家，也是空的，村民都跑光了。他们肯定听到了风声，也可能是义和团唆使他们离开的。村子里的活物只有带不走的鸡鸭鹅、鸽子和猪，好牵的马牛羊一只都没有。村子挺大，绕了半天也没寻到一处水井，有人就看中了鸡鸭鹅。拧断脖子开膛拔毛烤了吃，想想口水都直流。但长官嘱咐，只找水，切勿节外生枝，口馋的人只能忍。有人在一个竹篮里发现几个鸡蛋，偷偷磕破一只，把生鸡蛋倒进嘴里，吃鸡蛋长官发现不了。大家跟着学，篮子空了。接下来搜寻时，都多了个心眼，看米缸里、柜子中、锅底下有没有藏着鸡蛋等吃食。

然后在一户灶房里，发现了一个瘫痪的老太太，她茫然地坐在蒲团上。因为行动不便，她被留下来。我们做出喝水的动作，她指指锅灶边的水缸。我们摇头，继续做出打水、提水的动作，她指东指西指南指北，完全把我们比画晕了。我让她老人家慢慢说，凭着那点微薄的汉语底子，连蒙带猜，才弄明白她说的大概位置。队长让我们把老太太放在门板上抬到井边。打上来一桶水，让老太太先喝，防止水井里被人投毒。老太太舀起一瓢，从容喝下去。我们回到火车上，找到水井的消息瞬间传到另外的车上，一群人涌进了村庄。等他们从村子里出来，手提肩背的，不仅有水，还有鸡鸭鹅和鸽子，有个美国兵还赶了一头小黑猪。

下午，我和大卫躺在火车底下，睡一会儿醒一会儿，醒了就让他教我汉语。车底下凉快。我问他“我爱你”怎么说。他说中国人害羞，不说“我爱你”，他们说“我欢喜你”“我会对你

好”。那“嫁给我”怎么说？“跟我走”。跟我走。我一口气默念二十遍。

从前一节车厢底下传来消息，美国公使馆的信使从北京来了。联军赴京的消息在京城引起了震动，各国家的人都在等着我们这些救世主。信使还带来了北京城门分布图和他们认为可行的攻击情报。具体情报我们看不到，级别不够，长官把消息散布下来不过是为了激发我们的斗志：看，你们多重要，加油！温尼格上尉指挥的“格芬”号连被派驻到此地，要建立一个“恩底弥翁号堡垒”那样的“格芬号堡垒”。西摩尔中将的意图很明显，一步一个脚印地往前走，要到处都是我们的人。“格芬”号的水兵现在变成了泥瓦匠，我们看着他们干，看着他们把机枪架在水塔和房顶上，然后猜这个堡垒能坚持多久。情况不容乐观。诸般消息显示，义和团规模之大，完全在我们的想象之外。

那天下午也有高兴事，从天津开来了一列满载补给的火车，有我爱吃的咸肉，有面包啤酒，有各种罐头，有香烟，还有用一个个大土坛子装的饮用水，以及给车厢当顶棚的草席。后两样尤其重要。村里的水井快被淘空了，水质也越来越差。还有一个好消息，可以放心睡几个好觉了，义和团这次干得彻底，把前方的铁轨干脆彻底搬走了。

修复花了三天时间。三天里我和大卫大部分时间都闲着。我给如玉写了一封情书，当然寄不出去，我只是担心见了面很多话说不出口也说不清楚。写完了请大卫帮我翻译，这个半吊子翻译有很多汉字不会写，用了音标代替。三天里还打了一仗，几百名义和团成员突然攻击了格芬号堡垒。当时我们在村里的水井边洗衣服，听见营地附近传来枪声。几天来衣服不下

身，都穿臭了，我用了半块肥皂刚把衣服洗干净，想冲个冷水澡，枪响了。我把湿衣服直接套上身，抓起枪就跟着英国水兵往回跑。

到格芬号堡垒，仗已经打完了，水塔上机关枪强大的火力阻止了义和团的进攻，十八个拳民死在堡垒下面。联军死了五个，义和团突袭时他们正在警戒，来不及撤，当场被砍成了碎块。太阳落山，我们为五名牺牲的联军举行了隆重的葬礼。除了负责警戒，其他人列队站好，先接受长官检阅，然后持枪向死者敬礼。我们提前在车站机车车库前面挖好了墓穴，在英军随军牧师的祈祷下安葬了五名战友。

从恩底弥翁号堡垒传来消息，他们也遭遇了义和团的攻击。在落垡，义和团也没捞到好处，丢下两百多具尸体、几面团旗和两把老枪跑了。但消息中还透露出另外一层意思，那就是跟格芬号堡垒战中大家看到的一样，这群手持简陋冷兵器的中国人，竟如此狂热，他们视死如归的进攻勇气让我们恐惧。在此后多次与义和团的正面战斗与侧面摩擦或观察中，我越发糊涂，看不明白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群人。他们勇猛又怯懦、精明又愚昧、真诚坦荡又虚伪投机、吃苦耐劳又溜奸耍滑、正大庄严又猥琐乖张、秉持公心又贪图私利、热情友爱又冷酷阴险、目力长远又狭隘短视，等等。这些优劣完全背反的品质可以无限地罗列下去，他们照单全收，却又和谐地熔于一炉，装进同一个身体里。

战争分秒必争，半秒钟子弹出膛就是一条人命；但战争又无视时间，我们悬在半道上，每天都为铁路的修复焦虑，时间一天天就过去了。突然传来消息，前方的铁路线修不好了，暂时放弃北上，掉头回天津。我们都很意外，折腾了好几天，白

干了。而且刚刚又有一个公使馆的信使从北京来，十万火急地请求救援，说各个公使馆都被义和团围成了铁桶；因为义和团没事就朝公使馆投枪放炮，避难者成千上万人挤在一间安全的屋子里，想顺溜地喘口气都是件奢侈的事。报信的是个中国人，只有中国人在路上跑才可能有点安全保障。前几天日本使馆的书记官杉山彬被杀了，再过两天德国公使克林德也会被一枪爆头，一切非国产的在当下的北京都可能遭受灭顶之灾。信使气喘吁吁地跳下马，据说他的坐骑当时就倒毙在路边；一路狂奔，活活累死了。京津之间，所有电线杆都被义和团砍倒拔掉，电报线悉数切断，传送信息不得不回到马拉松时代。我们要先回到杨村。回去也要重修铁路线，还得提防义和团冷不丁从哪个地方钻出来，一条铁轨隆起来，我们的火车就得停下来。

美国分队的指挥官麦卡拉上校负责修复铁路，我们跟随西摩尔的旗舰上校泽立科，把附近的义和团驱散。他们盘踞在一个村庄里。我们先用九磅炮向村里发射三枚炮弹，泥土夯筑的房屋被炸毁，腾起一片烟尘。接下来进村。两小队的队长传下命令，冲着旗子找，见人就开火。插在村庄屋顶上的义和团旗子分两种，一是长方形的大旗，另一种是三角形的小旗。后来我在中国北方见到很多个那样的村庄，他们把它称作圩子：整个村庄被一堵漫长的围墙圈在中间，进出只有固定的几扇门；倘若把几扇门都堵住了，即可瓮中捉鳖，一个人都跑不掉。但那天我们没法及时堵上圩子上东西南北的四扇门，冲进去后，义和团大部分跑光了。

队长重复西摩尔中将的指示：但凡发现藏有武器和铁路物资的房屋，一律就地焚毁。敌人且战且退，我们把火点着了，

有人胳膊底下夹着顺手捎带的鸡鸭鹅和好东西，对着队长谄媚地笑，队长一挥手，看你们能耐了，带得走的就拿。

这是我们回到杨村前的最后一战。

下午，我们的火车回到杨村，停下，前面的铁路断了。如此大规模的破坏，大家都怀疑仅靠义和团是干不了的。大卫说，用膝盖想都知道，中国的正规军肯定插手了。我问理由，他说这他妈还要理由么，别人长枪短炮地在你家院子里跑，就跟在自己家一样随便，你肯定不高兴，你哥肯定也不高兴，你爸你妈一定也不会高兴。反正谁在我家这么搞，我们全家都不会放过他。可是他们得罪我们了啊，我说。如果哪一天他们在罗马得罪你了，或者在伦敦得罪我了，你再说这话我一定举双手赞成。大卫从口袋里摸出一根挤扁了的烟，叼上嘴之前转了个方向递给我，他从口袋里又摸出一根，只剩下了烟头，他把烟头叼到嘴上。我们点上火抽起来。大卫的话我相信。我想取一个中国名字，你给参谋一下。马费德，大卫说，想了想又摇头，还是不够中国。

马福德，对，你叫马福德。

六月十八日下了一场大雨。所有落雨的地方都在欢呼。这场旷日持久的大旱早已让中国人拜了几千年的龙王失信于民。我们没有欢呼，我们只有哀叹，晴天热得固然不舒服，阴雨天更加难受，草席顶棚根本挡不住雨，缝隙里滴滴答答往下漏。外面下大雨，车上下小雨，刚要睡着，刚聚拢的一颗大水滴砸到脸上，整个人都清醒了。只好移到车厢底下睡，滴水的情况缓解了，身下却更冷了，后半夜寒凉入骨。天没亮就有人开始打喷嚏、咳嗽、流鼻涕。

六月十八日这一天唯一跟好消息沾点边的，是德国军队从

义和团手里抢过来四艘船，而这四艘平底船成了第二天我们离开此地的最重要的工具。廊坊之前的铁路断了，杨村之后的铁路也断了，前不着村后不靠店，我们缺少转移的车辆。找不到合适的交通工具只能困死在这里。德国人在铁路桥上往天津方向巡逻，发现有艘中国平底船装着枕木，他们对平底船喊话，船夫不理，加速往前跑，德国人就开了火。不远处还停有几艘，一帮义和团民正往船上装运铁路物资。德国军队一鼓作气，短兵相接，拿下了四艘平底船。十四名义和团民丢了性命。德国人在船上发现了潜水员用的武器、一面旗帜和义和团的红标牌。

离开此地势在必行，否则饮用水这一条就足以把我们打垮。口渴难耐，我们必须冲向混浊的河水；大雨把上游的泥沙、草木、人和动物的尸体都冲刷了下来。上头分发了小木炭过滤器，每三人共用一个。但成分复杂的河水哪是区区一个小过滤器能滤干净的，很多人开始拉肚子，有的痢疾严重到根本提不上裤子。钻在我胳肢窝里睡觉的那个英国小伙子直接拉到了裤裆里，晾裤子时就光着下身走来走去。没人笑话他，倒有几个羡慕的，多好，想拉了连裤子都不必脱，蹲下来就行。

指挥官传下消息：西摩尔中将主持召开了联军军事会议，决定放弃火车，部队沿白河撤退；四艘平底帆船运载伤病员、一部分枪支弹药、补给和行李，其余士兵只带随身必需之物，沿河岸南下。现在我们要做的，是把火车上的东西装上平底船。在火车上待了十天，多少有了点感情，天又阴沉，离开车厢大家生出了一些伤感。这些天缴获的战利品也都扔进了水里。义和团的各种旗子、信物和古怪的武器，还有从村庄民房里顺手牵羊的一些新奇物件。我敢说，谁能把扔掉的东西都收

集起来，绝对可以开一个不错的博物馆。没办法，枪支弹药和战斗的必需品已经挂满了我们全身。我和大卫因为在白河上下跑过几趟，熟悉河道，也有一点驾驶民船的经验，就被派到弹药物资居多的那艘船上。长官指示，“上点心”。傍晚时分船启航，岸上的队列也出发，英军在前，然后是法军、美军和俄军，接着是德军和其他国家的士兵。

由北向南，船顺流而下也艰难。现在还在连通白河的小河里，水浅船重，遇个浅滩就走不动。守船人必须尽全力撑篙，实在撑不动，就得想办法在四艘船之间来回搬运物资。四艘船也尽量不沿同一条航线走，免得一艘搁浅，后面三艘也栽在同一个地方。先前岸上行进的队伍还羡慕我们，走一阵扭头往白河里看，我们还在后头撅着屁股撑船，就开始幸灾乐祸。

除去劳累，守在船上还免不了要悲伤。伤员船上两个英国士兵伤势太重，在夜间死去了。我们把他们抬到岸上，就地安葬。没有音乐，只有随军牧师的祷告，我们举起枪，愿他们在上帝的怀抱中安息。一路上隔三差五遭遇义和团和清政府的正规军，都是陆上的队伍在应付，他们在敌人和四艘平底帆船之间隔离出了一个安全地带。有时能听见枪炮声一阵紧似一阵，那一定是跟正规军交上了火。他们用马拉着轻型的现代五厘米克虏伯野战炮，活动范围相对较大；我们没有马匹，海岸炮只能用士兵拖拽着走。站在船上，能看见双方的炮弹击中了民房，战争所到之处火势熊熊。我们有自己判断战况的参照，看送到船上伤员的数量和频率：来得多来得勤，仗一定打得很辛苦；枪炮响了半天，只送过来几个皮外伤的，那仗应该打得不错。

船上还有一个跟岸上相同的难题，就是饮用水。我们依赖

岸上的水源，即使驶进了白河，河水也没法直接入口；战争已经严重破坏了水质，水面经常会漂过一两具义和团成员和无辜民众泡得肿胀的尸体。岸上的战友肩负着到沿途的村庄里寻找水井的重任，有他们喝的，就有我们喝的；有他们喝的，才有我们喝的。

水上也经历过一番惊魂。一发炮弹突然落到我们船上，所有人都闭上眼，我甚至在脑子里转了一个念头：剩下的活着时间够我想一下如玉吗？是颗哑弹。他们忘了把保险丝拧进炮弹里。因为这发炮弹，四艘船警醒多了，但凡有个风吹草动就往半空里看；我们很可能在炮弹的射程内。这种警醒绝不多余，我们身后的那艘船就因为及时撑了一篙，一发炮弹落下时，躲过了一劫。也有怎么躲都躲不过去的，就堵在你脑门上：我们到了西沽，准备泊船上岸时，聂提督的队伍不同意，用各种轻兵器和重兵器对着我们打。这个时候，我和大卫已经从运载弹药的平底船调离了，正在掌管专门护理伤病员的船。

聂提督不答应，因为西沽武库被联军占领了，而此前清军在军粮城一代的防线也被联军和援军攻克，放谁头上都恼火。占领西沽武库之重大切要，简单地说，如果联军没能侥幸拿下武库，历史很可能得换个写法。说侥幸，完全是因为联军误打误撞发现了这座中方弹药库。联军从杨村撤回，劳师袭远，一路遭遇阻击，补给也跟不上，差不多成了一支疲惫不堪的叫花子队伍。聂士成部队数十万雄兵，再跟上去穷追猛打，联军的日子就没几天了，但联军走了狗屎运，发现西沽武库。看看武库里都装了什么吧：三万八千支曼里克步枪，三千八百万发子弹，德国造的剑、火炮和马克沁机关枪，来自基尔药房鲁德尔的药品和绷带，附说明书的伊斯马赫子弹带，还有几百袋大米

和众多优质饮用水。大量库存已经足以让联军心花怒放，弹药库还有无比坚固的城墙，易守难攻，聂士成的军队要攻下这个堡垒，不比重建一个更容易。西摩尔中将做梦都会笑醒的。

我们的平底船在武库城墙下东游西荡，为了躲避那些不长眼的炮弹，有一发击中，我和大卫变成伤员的机会可能都没有，直接见上帝了。那是我这辈子撑过的最危险的船，炮击和步枪的射击像敲鼓一样，天上到处都是子弹。总算找到一个安全角落，武库里联军出来把我们接上了岸，进到武库的大院里。

伤员们被放到百叶窗木板做的床上，身下铺着毛毯，大卫放伤员时被绊了一跤，一屁股坐到毯子上，半天没爬起来。我问他是不是摔伤了，他咧开嘴大笑，说，妈的，大兵的屁股也贪恋这一把肥软的。我和大卫平时帮助救护伤员，紧急时刻也得抱起枪上前线。聂提督的军队企图夺回弹药库，派了二十五个营的兵力过来，一直压着联军打。战事残酷又血腥。幸亏清军的枪法欠佳，要不我们得死伤更多人。一波波进攻都被我们打退了，中国人终于懈怠了。消停了差不多两天，枪声和炮弹没上墙，沙尘暴倒来了几场。到二十五号早上，救援的俄军到了，我们才解了困。第二天凌晨三点，我们拔营离开西沽武库，抬着两百三十名伤员向天津城进发。西摩尔中将让一队英军留下来放火，不给中国人留下任何有用的东西。我们走出不远，弹药库传来撼天动地的巨响。爆炸声一直在我耳朵里回响，走了六个小时到天津，嗡嗡声还没有停止。

天津城里冒着烟，到处是废墟和烧焦的尸体。这个世界上找不到任何一种语言可以贴切地描述出这个城市散发出的死亡和腐败的味道。

见到每一具尸体我都绕着走，碰到那些残缺的肢体，我会觉得是我杀了他们。大卫认为我是劳累导致的幻觉，就像长达六个多小时的耳鸣。我不认为是幻觉，他们的死就是跟我们有关。如果一群高鼻深眼的家伙不是以这样的方式到来，中国人会像落叶一样大片大片地死去么？但在战争中讨论死亡不合时宜，枪在响，炮在轰，厮杀的喊叫永不停息。

二十七日，我们开始分三路纵队进攻天津城外的东机器局。中国人叫它“东局子”。这地方制造枪弹和火药，有上千名清军把守，是杵在天津租界前的一个火药桶，必须拿掉它。比我们想象的要顺利，机器局里的弹药库被炸了，清军撤出时，我们占领了东局子。弹药库的爆炸也是笔糊涂账，搞不清是联军的炮弹击中的，还是清军担心失守后弹药会为我所用，自己点了火。反正此后突然安静下来。

双方都在休整。我们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我主动要给大卫读《马可·波罗游记》。我两眼朝天读，他两眼望天听，听睡着了我还继续读。一会儿用意大利文读，一会儿把它翻译成英文读，一会儿意大利文、英文、中文三种语言混在一起读。战争中不期而至的寂静有种骇人的效果，你会觉得特别不真实，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荒诞感。已经消失的隆隆炮声经常会回到你的头脑里，而且响动更大，因为没有别的杂音侵袭进来。你甚至能感到偶尔有热乎乎的气浪扑面而来。十九岁的小水兵说，他不希望我归队，这样每天晚上他就可以挨着我睡。我也不想回去，在哪儿都是打仗，枪子真射过来，肯定也来不及关心国籍。

很多人开始给家里写信，免得被一枪撂倒，连句话都没给亲人留下。我也在想写信的事，可写什么呢？我只有让哥哥寄

马尼拉方头雪茄时，才给家里写信。

七月一日，枪炮声再起。清军向租界发动进攻，我们用大炮猛烈地轰击天津城作为回击，双方一直闹到半夜。我怀疑我们的大炮已经把天津城炸成了筛子。随后几天互有攻守，又僵持了，都不敢轻举妄动。探子来报，清军和义和团打起来了。这是个利好的新闻。清政府的正规军和义和团，哪一个单挑出来都够难缠的，他们携起手来我们更难受，这些天危如累卵的狼狈状态已然是最好的证明。现在他们俩掐起来了，讲出一万条理由，我也不相信这个局面对我们是坏事。

聂士成看不上义和团整天装神弄鬼，义和团也不喜欢正规军把他们当炮灰。进攻租界时，清军就把义和团往前赶，后退则杀无赦，直接动刀子，团民等于腹背受敌，因此伤亡惨重。义和团不干了，趁聂士成与联军激战，绑了提督的老母妻女，矛盾终于摆到了桌面上。聂士成派兵追击义和团，同情义和团的当地联军跟着反击聂士成，还谣言聂部造反。据说此事对聂士成刺激甚大，自愤一生勉力奋为，精忠报国，对内不见容于同僚，对外又受辱于匪民，颇有些进退失据，一颗心凉到了底。所以，才会有后来的八里台之战，他屡受炮击还重伤不下火线，最终血肉横飞一头栽到马下，以身殉了大清国。

八里台之战也是我的最后一战。聂士成之死给了我巨大的震撼。但很惭愧，聂死之壮烈没有激发我的战斗豪情，却唤醒了我“逃离”的冲动。我哥一直对我这个毛病耿耿于怀，他讨厌我没来由的消失，一不小心人就不见了。他在信里告诫我，既然你已经私自跑到中国去了，那就在中国老老实实待着，别乱跑，定期给家里写信：你知道母亲整天为你提心吊胆吗？你知道从不相信上帝的父亲现在每个礼拜要去两次教堂吗？我当然

知道。但我还是乱跑了。现在我就想“消失”。七月九日傍晚，我参加战斗的最后一天，我参加战斗的最后一个小时，在我已经想好了如何消失的时候，一颗子弹穿过我的左腿胫骨，把我的骨头打碎了。娘的，如同挨了一闷棍，然后感觉左腿越来越沉，最后是剧痛让我停了下来。

大卫在射击的间隙看了我一眼，发现血已经湿透了我的绑腿。他猫着腰过来，打开我绑腿，拿出绷带包扎好伤口，把我背到一块石头后面，让我躺好，他去找救护人员和担架。等他带着法国的外科医生过来，因为失血过多我已经精神恍惚了，枪声听起来是从去年传来的，在我眼前晃动的大卫的脸，像一张被洗坏了的照片。法国医生给我扎了个止血带，把我放到担架上。大卫和一个俄国士兵抬着我，送到了临时的战地医院。

放下我大卫要回前线，过来两个抬担架的英国士兵，对他说，战斗结束了。他们把担架上的伤员放在我旁边，是十九岁的小水兵。一颗子弹射穿了他心脏部位。小水兵努力睁开眼，不知道他看没看清我；也许正因为看见是我，他才要努力睁开眼。一个德国医生走过来，脖子上挂着听诊器，他在小水兵跟前站了不超过两秒钟，弯下腰，伸手合上小水兵睁到一半的眼皮。小水兵的眼皮再也没力气动一下，他死了。

我用胳膊肘撑住地面，整个身体向小水兵身边挪，挪到合适的位置，我把胳膊抬起来，让小水兵沾满尘土、硝烟和血污的脑袋正好置于我的胳肢窝下。然后我号啕大哭。那个时候，除了哭，我什么都不想做。什么都不想做。

伤病员被转移到了平底船上。我的小腿做了手术，子弹和碎骨头渣取出来了，消毒、上药、上夹板，服药，什么事都干不了，只能重读《马可·波罗游记》。医生说，鉴于骨头碎裂

严重，保住这条腿问题不大，但别想着以后跟正常人一样，大地对你来说将是起伏不定的。我说，我要变成个瘸子？医生肯定地说，瘸子。又补了一句，想想那些命都没了的年轻人，你应该为变成一个瘸子感到幸福。也就是说，我这辈子的最高理想，也就是个幸福的瘸子。我对他笑了一下。

陆陆续续传来前线的消息。英军运来两尊名为“列低炮”的可怕大炮，一炮打响，一百码内，闻到味儿的人当场毙命。这种毒气炮在非洲的战场上曾用过一次，为万国公法所不许，但还是又用了。大卫来看我，证实了这一点。

天津城破三个小时后，他们去街巷里巡察，看见不少中国士兵抱着枪，倚墙而立，对他们怒目相向，拿刺刀捅一捅，直直地倒地，这些中毒的中国人已经气绝多时。租界受到中国人的破坏，战后的天津城遭到更疯狂的报复，到处是枪眼和炮痕，死人无数，大街上中国平民的尸体无人收殓，只有苍蝇和猪狗每天来翻捡。联军清洗了天津城里留守的所有商行、当铺和大户人家，连官署也被抢劫一空。过去诸般繁花盛景、高堂华屋，都成了废墟瓦砾，狼藉满地。

时近月底，大卫又来看我，我们的医院也换了地方，从船上移到白河岸边。他说最近要开拔去北京了，就等着联军指挥官的人选定下来；各个国家都在争，谈判桌上打得比战场上还热闹。长官嘱咐，出发之前有信的赶紧寄，下一封家书还不知道有没有机会写。大卫问我要不要也来一封，他帮我寄。我想了想，说好。

八月四日，大卫随同联军部队沿白河北上京城，出发前来医院取信。我把信折好，夹在《马可·波罗游记》里。书送给大卫，放下枪时他可以读一读。在这样一个国家，对一个漂洋

过海的闯入者，这应该是本必读书。那你呢？大卫问。我几乎能把它从头到尾背下来。我们俩约定，如果还活着，就继续把便条放在河口沙洲上的那棵老槐树的树洞里；如果谁不在了，另一个人就帮他给家里写一封信。在我给父母和哥哥的信中，我告诉他们：我已经成了一个瘸子，但战争还在继续，我们还要继续杀人；而我厌倦了这种生活，它不比死更让我留恋。如果哪一天我从这世上消失了，不必难过，也请见谅。云云。

大卫把我从病床上扶下来，我们在床边拥抱、告别。左腿已经好了很多，我可以每天拄着拐在附近走动；皮外伤口早就愈合，等骨头长得差不多就可以彻底拆掉夹板。我架着双拐向远去的大卫挥手。我对大卫挥了很长时间的手，我担心只有这一次对他挥手的机会了。

大卫·布朗去了北京。第二天我睡足一整天，到晚上，像斗牛一样精神抖擞，我瞒着医生离开了战地医院。我知道路怎么走，我也知道如何不被人发现。在一个灌木丛里，换上提前备好的中国人的衣服，给自己接上一根假辫子。我清楚自己的长相存疑，也明白辫子接得很不成功，所以戴上斗笠，压低了帽檐。然后学中国人，打一个包袱斜背到身上。包袱里装了两件干净衣裳、简单护理伤口的医药用品、几块轻易不会变质的中国面饼、一个军用水壶、手头所有的散金碎银、一把防身的左轮手枪和几十发子弹，还有一把军用匕首，掖在后腰里。衣服等行头是从中国人那里买来的，花了很少的钱。他们更愿意白送，只要不要他们的命。在他们眼里，即使一个拄着双拐的洋人，也跟凶神恶煞一样可怕。中国人的裤子裆部肥大，走起路来呼呼生风，等于给隐秘处自备了一个风扇。我拄着双拐，一路蹦蹦跳跳，摸黑往白河方向走。

太阳刚出来，清早六点钟左右，离河边还有一段距离，横穿荒野的土路上竟然出现了一个赶着五只山羊的人，我赶紧躲到路边的灌木后头。半英里外有一片树林，等牧羊人走远，我穿过野地躲进了树林里。白天行路不便，两个腋窝撑了一夜的拐，酸胀肿痛，感觉像两块没发酵好的中国馒头。我在树林里断断续续睡了一天，吃了两块面饼，喝了一壶水，到傍晚，觉得精神和力气重新回到了身体里，拄上拐继续往河边走。到河边一个村庄时，天完全黑透。

村庄低矮破败，几十户人家零散地伏卧在黑夜里。没有灯光，听不见人声，只有梦游般的几声狗叫，薄薄地浮在黑暗的表面。这个村庄我和大卫经过几次，每家的小码头在哪儿，哪一家的船看上去最结实，我一清二楚。我从村头的那口井里打上一桶水，先喝个饱，再装满一壶带上，然后直奔船头刻了一个“孟”字那条船。谢天谢地，船篙和两只船桨竟然都在。我在孟家简陋的小码头上放了一些钱，应该足够他们置办一条比这个更好的船，找块半截砖头压在上面，解了缆绳逆流往北划。

白河的水势我基本了解，遇到激流险滩我尽量贴边走，把速度放慢。累了就找合适的地方靠岸休息；迎面来了夜航船，我主动避开；身后的船如果速度快，追上来，我让它先走。水上夜行本就凶险，加上我的外国逃兵身份，尤须谨慎；倘若来往船只把我的小船当成漂在水面上的大树叶，那再好不过了。夜间行船跟夜间赶路一个道理，特别容易出活儿，黑夜压迫着你的两只胳膊不许松劲儿。胳膊在机械运动，头脑一直在忙活，我要为与如玉见面的各种可能的场景，找到最恰当的台词，尽量能用汉语说，关键词也行，但这正是我心里最没有底的。后半夜的白河上绝大多数时间里只有我这一条船，那种孤

独和悲壮感被黑夜放大，把我自己都感动了。我觉得不仅是白河上只有我一个人在奔赴一场未知的爱情，甚至整个天津、整个直隶省、整个大清国，也只有我一个人奔波在这个1900年8月的后半夜。

天亮时到达风起淀。看到秦家的院门我突然止不住忐忑起来，完全没了在船上设想出的勇气：敲开门，从容地坐到热气腾腾的早饭桌前，对面是如玉，温柔、贤淑又热情，隔着饭桌她伸出修长白嫩的手，递过来香气扑鼻的黄金油饼。船在原地打转，最后我还是提醒自己少安毋躁。多事之秋，阔别的五十多天里，足够把世界上大部分事情做完，谨慎为宜。恰好有艘船敲锣打鼓地从对面来，看红的黄的装束，应该是当地的义和团，我赶紧找一片芦苇荡，把船撑进去。河水映鉴出头脸，须发蓬乱峥嵘，我这副逃难的落魄形象，也需要趁机收拾一下。

我在芦苇荡深处洗了个澡。难度比较大，把腿跷起，以免淋湿伤口，然后把衣服换了，重新戴上夹板。头发和胡须没有工具修剪，认真洗干净后，我对着水面照一下，还算是个帅小伙。芦苇荡靠岸边处有个被淹死的枯树，我把船撑过去，爬上树遥望秦家大门。阳光很好，从枯树到秦家之间仿佛隔着一口大锅，空气热得变了形，我只能恍惚看见院门开了一扇，不时有人进出。我从树上下来，把脏衣服洗了晾在船桨的把手上，进了船舱躺下。睡一觉再说。要不是一只野鸭好奇，钻进了船舱啄我耳朵，那一觉没准能睡到晚上。我睁开眼，面前有个奇怪的小脑袋，它侧着头用圆溜溜的小眼睛看我，我在它右侧的眼睛里看见了自己的脸。我噌地坐起来，头撞到了舱顶上，野鸭吓得扑棱着翅膀连跑带飞出了船舱。船晃晃悠悠地荡起来。

已经午后多时，阳光弱下来。我吃了半块饼，把水壶里剩

下的最后一口水喝掉，撑船出了芦苇荡。那一片稠密浩荡的芦苇，在身后喧哗，它们在为我壮行助威。我把“如玉，我来了”五个汉字翻来覆去练了一路，舌头总是捋不直。

风起淀家家户户的小船出动了，卖菜的，买东西的，走亲戚串门的，密谋各种坏事的；我压低斗笠，把两只拐塞进船舱，受伤的左腿放在右腿后面。船到秦家码头，左右无人，我用最快速度泊好船，架起拐上岸，扣动黄铜门环。右边门板上的尉迟恭被谁撕掉了半张脸。敲完了第六响，门才迟疑地开了。如玉后退一步，显然没有立刻认出我，待认出我后，她捂住了自己的嘴。快进快进，她迅速地对我招手。我的双拐刚进院子，咣一声她就把门关上，插上了门闩。我费了很大力气才说出口，我说，如玉，我来了。

正在堂屋门前抱着紫砂壶喝茶的老秦，看清是我，一甩手，茶壶摔到了青砖小路上。一片壶碴崩到我脚前。如玉母亲赶紧过来，白了我一眼，蹲下来捡茶壶碎片，嘴里说，他爹，咱不能气啊，有话好好说。如玉想搀住我，伸出手又缩了回去，你的腿怎么回事？这两句话是后来如玉给我解释时重复的，当时我只听懂了一两个字词，但他们的表情和反应我大致明白：出事了，而我不受欢迎。我站在原地不知如何是好，跟我在头脑中彩排过的任何一个场景都不同。

接下来的事情是这样的：

老秦指着门外对我说，滚！秦夫人把他往堂屋里推，边推边说，小点声，你害怕别人听不见？如玉，先让他进屋，别让人看见！进了堂屋，如玉掩上一扇门，我坐在阴影里的凳子上。旁边是一排门子，贴着两幅上了半截色的年画《四季平安》：两个胖娃娃在逗四只毛绒绒的小鸡玩，身后的八仙桌上

摆着两个青花瓷瓶子，瓶子里插着四朵盛开的牡丹花。“鸡”同“季”、“瓶”与“平”谐音。颜料杯里已经干结成了块儿，至少两天没干活儿了。我很想问如玉发生了什么事，但不会说，憋了半天，说出口的竟是“我欢喜你”。如玉的脸唰地红了，老秦两口子脸色更难看。我知道闯祸了，一着急倒想起了三个字，我问，怎么事？他们听懂了。但怎么跟我解释成了问题，他们不会说英语，更不会意大利语，而我只能听懂一点点汉语。如玉看见门子上的年画，有了。

她找来宣纸和笔墨开始画。一画我就明白了。三个人头：两个高鼻深眼的洋人，鬈发的是大卫，直发的是我，很像；一个中国人，带着义和团的头巾。因为我和大卫，义和团来找他们家麻烦了。我还有疑问，如果一个中国人碰巧见到两个洋人，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呢？我对如玉摇动五指张开的右手，加这次我们才见第五面啊。如玉又画了两个人头：一个是老秦的徒弟，她的师兄，那种不聚焦的眼神极为逼真；另一个是个老人，胡子比老秦还黑还长，八字眉，不认识。如玉说，袁。她在老秦徒弟和老袁的脑袋上各画出两只手，老秦徒弟双手握住了老袁的一只手，老袁的另一只手里拿着一串钱。生动形象。我懂了，他们家的竞争对手老袁收买了老秦徒弟，那小子吃里扒外，把我跟大卫和秦家的交往连锅端给了老袁。老袁往义和团那里一捅，单“洋人”两个字就让他们炸了毛，于是有了现在这格局，总有不三不四的人隔三岔五来找麻烦。怨不得老秦那副尊容。

我拿起第一张画，拄着拐杖走到老秦跟前。先双手合十，中国人请求原谅时都这么干，当然我也可以下跪，可我的腿伤不允许；接着给老秦和秦夫人鞠了个躬，用西方人的方式道了

歉；然后指指腿上的夹板，又指指画上的义和团头像，用手做一个枪击动作。其实我也不知道这枪是清军还是义和团打的，但这个联系显然让老秦宽慰了不少，表情也松动一些。在这个院子里，咱们是一条船上的。如玉过来说，爹，说到底是袁伯伯的问题，跟大卫和费德尔没关系。老秦刚松动的面部肌肉又纠结到一起，多嘴！天黑了赶紧让他走！秦夫人对女儿使个眼色，让她把我带一边去。

我们又坐回门子前。我跟如玉比画，咱们给年画上色吧，否则真不知道干什么。我想对她背一遍大卫帮我翻译的半吊子汉语情书，看这架势，背完了这辈子更没机会进秦家门了。给年画上色的老秦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反正这会儿我也走不了，闲着也闲着，年画上多一笔彩，离成品就近了一步，为什么不让这个傻大个洋人干呢。我喜欢这彩绘，因为如玉在旁边。来之前我把自己洗得够干净了，闻到如玉身上的香味，我还是觉得自己的浑身上下臭得不行。

她画一笔，我跟着画一笔；她不说话，我也不说话。不必说话，什么话都不用说，如果能这么一直地老天荒地沉默下去，你拿世界上任何好东西我都不会换。如玉。如——玉。我把她放在舌头上，像两颗最珍贵的宝石一样缓慢颠动。如玉。她偶尔歪过头看我，微微一笑。不知道她笑什么，但我喜欢看她这一笑。我等着她再侧一次，再多侧一次。我的彩绘效果实在很一般。

晚饭我在秦家吃，很遗憾，没能坐到如玉对面。四方饭桌，照中国人的规矩，老秦一家之主，坐冲门的主位；主位两边的座位也比较尊贵，多留给客人，秦夫人打算让我坐到老秦左手，那位置过去是大卫坐的，我坐大卫对面，老秦给挡住

了，他指定我坐他对面，背对门，那位置地位最低。无所谓，能跟如玉一张饭桌我已经无上欢喜了。席间秦夫人让我夹菜，她老记不住我名字，如玉提醒她，费德尔，费德尔·迪马克。我用歪歪扭扭的汉语说，哦——脚——马——福——德。如玉笑喷了。她笑的不是我的汉语，而是我的名字，她说听这名字，还以为是风起淀人。我嘿嘿地笑。老秦啪一下把筷子拍到饭桌上，说，吃饭！如玉低下头，我也把笑生生憋了回去。

水边的天黑下来也快。黑夜从白河里爬上岸，第一个就爬到秦家。风起淀像被突然封住了口，说静就静下来。不需要老秦咳嗽，秦夫人已经用下巴指示如玉，该送客了。我们都坐在黑暗里，每人手里一把蒲扇，既扇风又赶蚊子；熏赶蚊虫的干蒲棒一直在燃烧，但效果不佳。没有风，蒲棒顶端的灰蓝色烟雾软绵绵地直插到天上去。没点灯。后来我发现，整个风起淀晚上都不点灯，以免引起义和团的注意。生逢乱世，所有想过安稳日子的人，都把自己深深地埋进黑暗里。

老秦在愁苦地抽着旱烟袋。如玉把水壶装满水，送我到码头边，周围一个人没有。我说，我欢喜你。她说，上船。我说，明天，还来。她摇摇头。我说，那，什么时候，来？她说，快上船。我上了船，又说，我欢喜你。她挥挥手，问我，你，住哪里？她也结巴了，做一个枕手睡觉的动作。我指指远处那片黑压压的芦苇荡。她让我等一下，回家拿了十几根干蒲棒。芦苇荡里的蚊子大如苍蝇，能吃人。我划船远去，快到芦苇荡，回头看见一个黑影子坐在秦家码头上，我举起一只桨，她站起来，挥一下手，转身进了院子。

没有风芦苇也在激荡，好像有人下了命令，先从东边往西边倾，再从西边往东边倒，反反复复。它们没完没了地晃荡了

一夜。夜间水上的湿寒我不怕，蚊虫的叮咬我也不怕，黑暗中各种奇怪的叫声我也不怕；梦见我的小船顺水漂游，一路闯过白河河口进到渤海湾，然后穿过黄海和东海进入太平洋，我吓醒了。在梦里，我知道我离如玉越来越远。但无论我如何拼命撑篙划桨，船都坚定地往东南方向跑，而且越跑越快。我害怕我离如玉越来越远。

醒来后就再没睡着，突然想抽根烟。我借着天光找到几片干枯的芦苇叶，揉碎后塞进一根芦柴管里，吹亮蒲棒借了个火，抽起来。这辈子没抽过那么心酸的烟。

天亮后我开始考虑吃的问题。必须吃点有营养的，要不骨头长得太慢。我撑着船在芦苇荡里缓慢地游动，惊飞了不少野鸡野鸭。抓住它们太困难，又不敢用枪，枪一响，我连芦苇荡都没得待了。想抓鱼，技术更跟不上；抓上来也未必会吃，刺太多，我被卡过好几次。真佩服中国人，一块鱼肉夹进嘴里，舌头转一圈刺就全吐出来了。绕了一大圈，两手空空，因为撞到了一个鸟窝，才发现错过了一种美食，我可以搜集各种鸟蛋啊。野鸡蛋，野鸭蛋，还有名目繁多的各种鸟蛋。鸟蛋比鸡蛋小，味道却更鲜美，生的熟的都好吃。开始几天生吃，磕一个洞，直接倒进嘴里，后来如玉带来一个泥瓦罐，我就把鸟蛋放瓦罐里用水煮着吃。那个广口瓦罐不仅煮过各种鸟蛋，还煮过鱼。

事实上，我很快就掌握了钓鱼和吃鱼的技巧。如玉还带来了鱼钩和一截鱼线，偷她爹老秦的。一个人的水上生活的确不太好过，不过习惯就好了。如玉陆陆续续带来各种材料，我把船舱修缮一新，雨来了也不必担心水漫金山。在一个月的水上生活中，两件事至为重要：一是及时地把船转移到另一片芦苇

荡；二是如玉愿意隔三岔五来一次我的小船，当然都是在晚上。

先说第一件。

一天下午，我正拿着大卫翻译的情书学汉语，两个风起淀少年坐船进芦苇荡打鸟。一个人撑船，另一个握着一把长柄网兜，见到活的就扑。网兜开口巨大，装进一只鹅都没问题；扑准了，一扑一个准。听见声音我撑船就走，以免露了行踪。如果不是那只野鸭，他们不可能看到我。为了不弄出大动静，我的船不敢走得太快，但还是听见两个少年的声音冲着这边来，船穿行在芦苇丛中的响声也越来越大。他们兴奋地叫喊，在追一只野物。我加快速度。他们的速度更快。前面前面，他们喊。

一只野鸭踩着水面从芦苇丛中飞出来，落到我船上，没来及看清它的长相，就钻进船舱不见了。我紧走慢走还是被他们追上了，站住站住！我只好停下来。一只野鸭飞到你船上了。他们指指点点，听不懂我也明白他们的意思。我压低斗笠对他们摇摇头，摊开手，表示没看见。他们问我说什么。我说没，没。我的声音本来就沙哑，汉语又说得艰难，他们把我当成哑巴了。撑船的少年说，噢，哑巴啊。捕鸭的少年就不再跟我说话，用跟一个哑巴打交道的方式对着我船舱指了又指。他让我搜一搜船舱。我放下船篙，弯腰钻进船舱。一件衣服底下有东西在动，我小心地掀起一角，一只野鸭。就是啄我耳朵的那一只，我们在对方的眼睛里看见了自己；不会错。我把衣服一角放下，从船舱里退出来，我对他们摆手加摇头。我把嗓子憋得更哑，没，没。捕鸭少年应该是骂了一句，愤怒又茫然地揪了揪辫子。好在芦苇荡里物产丰富，又几声鸟鸣，他们掉转船头

去了别处。

我把野鸭从衣服底下放出来，它立住了不走。我拿掉斗笠，低下头把耳朵送过去，这家伙真就不客气地啄了两下，然后开心地嘎嘎叫，这才跳下水往芦苇丛中游。消失之前又回头看我一眼。我想我得换个地方了。

撑船一直转到天黑，终于选中一处好所在，在远离航道和风起淀的一个河汊里。芦苇密布，从芦叶、鸟鸣到来来去去的风，都有种蓬勃的野生之感。这个窝挪对了。第二天就听见捕鸭少年的声音，他带了一个大人，但他们想不到把船撑到我那里。捕鸭少年说，他昨天见到一个哑巴，不知道去了哪里。

现在说第二件事。

开始几天，我基本每个晚上都去秦家。只敲六下门，等一会儿不开，我就划船离开。只有第三天没开，原因如玉一直没告诉我。第二天晚上我敲过门环，如玉开的门，她让我进到院子里，原地等。很快，她把灌满的水壶给我，又包了几个馒头和一小坛咸菜，把我像个乞丐一样推出门外。回去的路上我差点哭出来。我安慰自己，如玉还是心疼我的，你看，给了吃的喝的。第三天门没开，我跟自己说，明天还不开门我再哭。到下次开门之前，我喝的都是白河水。

第四天开门了。左边门上秦叔宝整个脑袋都没了。我敲第五下门就开了，如玉提溜着一块笼布，干粮、菜和水都准备好了，另外给我灌了一壶凉白开。她没说话，我也只说了一句。我说，如玉，我欢喜你，跟我走，我会对你好。我把练熟的几句话放到一句里说了。她把我送出门，我上船的时候她突然哭了，然后转身就走。我站在船上还没来及动，她已经把门关上了。

第五天。第六天。第七天。第八天。

第九天，两个门神都不见了。秦家的门楣上插着一个义和团红黄两色的三角旗。如玉把我送到码头，开始解自家的小船。我问，你，干，什么？她伸手揪住我的胡子，给你剪剪，赶上我爹长了。

再没见过那么亮的月光，我们把船划到芦苇荡边。四野无人，她跳到我船上，拿出剪刀，咔嚓咔嚓一顿剪。我闭上眼，期待有更柔软温暖的东西碰到我脸上。当然不会有，这不是在意大利，如玉是个中国姑娘。她没把我的胡须剪光，她觉得有型的胡须能把我的外国人特征遮住。头发也修剪了，甚至拿出一把剃刀，把我的前半个脑袋刮成了秃瓢，这样接上假辫子，更像一个中国人。好了，她让我睁开眼往水里看。

水里有个圆月，月亮周围环绕着白云。河面上如同撒了一层白银，我清楚地看见自己的头脸。我又成了一个二十四岁的小伙子，虽然我觉得自己已经很老了。这一天，如玉十九岁半。皓月当空，白云千里万里，百无禁忌。意大利没有这么好的月亮。我让如玉赶快回去，她坚持要看看我住的地方。我在前头开路，把她带到那片安全幽静的芦苇荡。嗯嗯，她点着头。看完了，她撑船往外走。我跟着她出来，送她回到小码头。

从这个晚上开始，如玉不再让我去她家，傍晚时分她过来。带上食物和水，带着我的水上生活可能需要的日常用品和工具。比如烧水煮饭的瓦罐，比如碗筷，比如盐，比如针线，比如一顶蚊帐，比如一把鱼叉，比如一大截鱼线和几枚钓钩，比如两条白面袋子。我在岸边砍了几根上好的楝树木，给我的船做了一挂简易的风帆。等等。在芦苇荡里，这些材料基本上

安顿好了我的生活；带着如玉一路往北逃亡，这些材料也满足了我们基本的生活需求，尽管艰难，依然能够活下来。我已经能比较熟练地使用中国筷子。如玉隔三差五过来，来了话也不多，更不会解释昨天或前两天为什么没来。我们只用最简单、最基本的汉语交流，我表达不清和听不懂的，她会重复几次；她重复过的词汇和句子，我差不多都能记住。有天晚上如玉跟我说，再努力一下，就能赶上大卫了。她在鼓励我。我知道我的汉语发音没有大卫好。不过我也相信这是她的由衷之言，从开始完全没法沟通，到现在大部分事情连说带比画加蒙都能交流，她还是挺开心的。

我们坐在芦苇荡里，船晃晃悠悠，芦苇在黑暗里波浪一般涌动，水鸟在梦啼。只有黑夜，只有我们和这片大水，大清国、义和团和瓦德西率领的联军都在另外一个世界。我们只说不能相见的时间里各自的生活，主要是我说；如果我不说话，完全可能整个晚上我们都面对面傻坐着。我们中间隔着正在燃烧的蒲棒，她不许我把手伸过去。她能过来，孤男寡女共处一条船上，对一个中国姑娘已是天大的尺度了。我能说的也不多，不出芦苇荡，几天见不着一个人，我只能给她讲水的故事、芦苇的故事、水鸟和野鸡野鸭的故事、我抓鱼的故事。后来讲我在维罗纳和威尼斯时就喜欢上运河的故事。她不知道维罗纳和威尼斯在哪里，也不知道欧洲的运河是什么样，马可·波罗更是头一次听说。太好了，我有可以跟她讲一辈子的谈资。听累了，也可能被我比画累了，或者时间晚了，她站起来，我就送她回家。

漆黑的白河上一条船都没有，离她家码头还有一段距离，她让我停下来。我看着她划到码头、泊船、回家、关上院门，

然后升起帆回我的伊甸园。长夜漫漫，我有足够的时间一点点琢磨用帆的诀窍。我把那片芦苇荡称作伊甸园。

逃亡以后如玉才告诉我，为什么那段时间他们家不许我去。那阵子义和团正盛，老袁花了十个银圆跟一个大师兄勾搭上，着手盘算秦家。开始污蔑他们家是教民，因为洋鬼子总来做客。老秦把大师兄下面的一个头目请到家，好吃好喝招待，喝得差不多了，请头目看他们一家的脑门。老秦问，有什么？头目说，没什么啊。老秦说，那您确认咱们家不是教民了吧？头目只好说，不是。他进了老秦的圈套。当时义和团里流行辨认教民的方式，很是离奇，看额头有没有十字。其实哪会有什么十字，不过是指鹿为马、明火执仗去诬陷的借口。不是教民，就不好下手，这事就搁置下来了。正好当时教民事件也多，义和团也忙不过来。看谁不顺眼，就鬼鬼祟祟递张纸条上去，那家人就成了教民，轻则被批斗，运气不好就被拉出去砍了。

风起淀一带的义和团里有个小分队专管砍人，还发明了一种“猴子上树”的砍人法：把罪大至死的“教民”的辫子吊在树枝上，为了不让辫子把头皮揭下来，受刑者必须双手抓住树枝，猴子似的把自己吊在树上，刽子手就对着他腰和腋下之间的部位，双环大砍刀用力一挥，胸部以上挂在树上，胸部以下掉落在地。“猴子上树”砍人法的发明者甚为得意，因为砍完了，内脏不会哩哩啦啦挂下来，很干净；受刑者死前一定会牢牢抓住树枝，所以长久地吊在树上示众也不必担心掉下来，也不需要后期再作处理，比如把手捆在树上等。因为辫子也吊在树上，受刑者就像欧洲流行的半身像，端端正正地垂挂在树上。

此种砍人刑罚颇富艺术感，但对刽子手和砍刀要求比较

高。那段时间因为要砍的人实在太多，砍人小分队都累得两胳膊酸软，把两排肋骨和一根粗壮的脊椎一刀砍断，真不是个轻省活儿。砍刀也总卷刃，砍两三个人就得重新磨一次，所以不仅刽子手抱怨，磨刀的也叫苦连天。也因为这些，义和团打算就此放过老秦一家，乡里乡亲的，自家门上还贴过老秦的杨柳青年画呢，老秦为人也慷慨，零头从来都免掉。为了表明拥护义和团，老秦还在院门口挂了一面三角旗。

但老袁不死心。赶上那段时间风起淀突然流行痢疾，很多人拉得提不上裤子，传言又出来了：有人在井里投了毒。风起淀都吃那几口井，说明投毒的是外来的坏人。风起淀来往船只不少，但反复出现的只有秦家的客人，两个洋鬼子。洋人那会儿都改叫洋鬼子了。举凡涉“洋”者，都得更名换姓：洋药改叫土药，洋布改叫土布、西布，洋货铺改叫广货铺，日本国的东洋车改名太平车，洋钱谓之鬼钞，洋炮谓之鬼铳，洋枪谓之鬼杆，西洋来的火药谓之散烟粉，铁路轨道也被改叫了铁蜈蚣，甚至连“洋”字右边也加了个“火”字，以便“水火左右交攻”。可见洋鬼子必定是坏人。

洋鬼子这段时间没来秦家，可能是秦家代理投毒了。反正秦家脱不掉干系。老秦一家三张嘴都去辩解，风起淀的井水他们也喝，若投毒，岂不自己也中招了？风起淀人说，那只能说明，洋鬼子给了你们解药。

井水投毒跟教民事件性质不同：教民是义和团操心的事，井水有毒是所有风起淀人的日常生活。老秦家被大面积地恨上了，所以秦家门神不断遭毁。秦家最近不让我上门，就是不想再惹事；他们在家天天磕头烧香，祈祷风起淀的痢疾风潮赶紧过去。可这大热天痢疾蔓延实在太正常，中暑会上吐下泻，喝

凉水也容易拉肚子；而风起淀的卫生问题又跟其他地方一样，天津城都脏得要死；沿白河而下，断断续续漂过因战争和饥荒死掉的无头尸体，没出现大规模瘟疫已经是上帝保佑了。但他们不相信科学，对小人作祟却充满好奇。近两个月的时间里，秦家一直在命运的反复中寻求自保。

出现一个新情况，如玉说好了第二天晚上来，爽约了。她说我闲着也闲着，打算明晚带几幅年画过来让我上色。第二天晚上没来，第三天晚上我等到半夜，芦苇荡里只有风动芦苇声。我想可能出事了。第四天黄昏，我把船收拾好，晚饭吃足，左轮手枪里放好子弹，撑船去了风起淀。

傍晚船只渐稀，偶尔有尸体擦着船帮漂过，我把斗笠檐压到最低。秦家院门大开，院子里点着火把。船停好，手枪插在腰间，我拄双拐上岸。秦家三口并排坐在院子里，旁边站着两个手持梭镖的义和团成员，旁边的两把椅子上坐着两个义和团头目，一个跷着二郎腿，嘴里叼着旱烟袋，一个在拍打叮咬他胳膊的蚊子。如玉先看见我，看见我就喊，快走！站她后面的拳民正打瞌睡，猛地惊醒，伸手去捂如玉的嘴，梭镖倒地，另一只手从后背拽出把大刀，横在如玉的脖子上。这是个灵光的，另外一个看管老秦夫妇的拳民，一时间不知道如何应对，端起梭镖原地指向我，似乎这样就有威慑力。倒是那两个头目比较从容，站起来，慢腾腾地从椅子旁边捡起刀。果然来了！一个说。他们拿了袁家贿赂的工钱在等我。

第二天晚上如玉其实去了。快到芦苇荡时习惯性地左右观望，发现半路跟过来的一条船还在身后。船上至少两个人。她拐一个弯，擦着另一片芦苇荡绕了一大圈，回家了。那船也跟着她绕了一圈。第三天晚上她又出门，解下缆绳就看见不远处

有人也在解船，先前两个人一直蹲在码头上吸烟。她的船走，他们的船也走；她的船停，他们也停。如玉干脆划到河对岸，到杂货铺买了把菜刀。她知道他们看得见，她把新菜刀用力剁到船尾上。她怀疑那是袁家派来的盯梢。她不知道是她还是我自己暴露了行踪。我是想不出来哪个地方出了差错，但河广淀大，耳目众多，我明敌暗，有个纰漏也正常。袁家给一帮义和团员上贡了银子，雇他们来守株待兔。

他们逮着了。一个说，露出脸来。既然来了，露不露脸都一样，那就让他们看个清楚。我把斗笠推下来，挂到后背上。那个头目在火光下笑了，货真价实的洋鬼子。另一个说，庄王载勋出了告示，招募能杀洋人者，杀一男夷赏银五十两，女夷四十两，稚夷二十两。咱哥几个今晚要发了。他们提刀走向拄着双拐的我。我把拐横起来。两把刀在一双拐这里占不到便宜，这两个脸色黑黄的人加起来得有九十岁了吧。他们的套路太简单。也可能是袁家就请不来像样的义和团。我点着脚往如玉那边移，两个看守的拳民还在犹豫，是继续看守好秦家人还是帮自己的上司。

事情突变就在那半分钟。一个头目喊，带她走，搬救兵！把刀架在如玉脖子上的拳民反应过来，揪着如玉的衣服把她拎起来，推着她就要往院子外走。老秦夫妇哭号起来，不让闺女走，但另一个拳民的刀举在他们眼前，老两口不敢动。两个头目缠得我分不开身，再不出手如玉就被带出门了。我从腰间拔出手枪，一枪击中押着如玉的拳民的后心。这群在乡间横行的拳民其实没听过几声正经枪响，同伴瞬间倒毙把他们吓傻了，哇哇哇狂叫半天，才想起来逃命要紧，三个人拎着刀就往门外跑。锄奸务尽，连开两枪，两个拳民倒在秦家院里；再要开第

三枪，如玉抱住我胳膊。不能再杀人了，她说。说完又捂上耳朵。给她打了个岔，剩下的一个小头目趁机跑出了门。

当时我还抱怨如玉妇人之仁，如果不放走一个报信的，结果会不会有所不同？仔细想来，那个人死不死，结局都一样。风起淀的夜晚静寂得只有水声和虫鸣，三声枪响能把坟墓里的死人也给惊醒，瞒不住的。老秦夫妇任何情况下也不会跟我们走。对这个年龄的中国人，死固然可怕，但跟背井离乡比，命没那么重要。他们宁可死在家里，也不愿活在逃亡的路上。老秦跌坐在椅子上，看着母女俩抱在一起哭。我把尸体一具具拖到门外，扔进河里。待我气喘吁吁地回到院子里，老秦夫妇从一个房间里出来，老秦抱着一块布包的长方形大东西，秦夫人拎着一个沉甸甸的包裹。秦夫人把包裹塞到如玉手里，老秦把那个长方形大东西递给我；接到手一掂量，我就猜到是《龙王行雨图》的雕版。

老两口说什么我没全听懂，大意是，他们把如玉托付给我了。秦夫人说得真诚，只要对她女儿好，那人就足可信赖。老秦就勉强得多，他的表情和语气表明，女儿和雕版托付给我，完全是情非得已。尽管如此，当我把雕版背到身后，他还是紧紧握住我手，突然间老泪纵横，颤抖着要给我下跪行礼，吓得我赶紧扶住。我对他鞠了一躬。这是男人对男人的嘱托，也是男人对男人的承诺。我结结巴巴地对如玉说，一起走。如玉摇头，他们无论如何不走。一家三口又抱头痛哭。

远处杀声震天，一阵杂沓的脚步声传来。走！老两口说。我拉着如玉往外走。如玉说，拐呢？我看看两个胳肢窝，空空荡荡，我已经不需要双拐了。这才注意到左腿，走路时我忍不住要跛一下。我果真成了一个瘸子。

刚坐上船划出不远，几十号义和团民就赶过来了。他们站在码头上嗷嗷叫，把梭镖往船上扔，用弓箭和弹弓往船上射。我让如玉掌握好方向，我把自制的帆升起来，调整好角度，借着越刮越大的夜风，船行驶飞快，射过来的羽毛箭和弹丸全落进了水里。义和团正在远去。秦家正在远去。风起淀正在远去。芦苇荡正在远去。秦家所在的方向起了火光，越燃越大，大火在黑暗里掏出的这个洞，仿佛河边之夜滴血的伤口。

如玉停止哭泣，拉我到船尾跪下，说，叫爹娘。

我说，爹，娘，我会对如玉好，你们——“放心”这个词那时候我还不会说。

如玉想得周到，成夫妻了，路上行走就方便了。可怜的如玉，她也只有我这个连话都说不利索的外国男人了。

船走了一夜。如玉一直哭，到凌晨终于歪倒在船舱里睡着了。我努力睁大眼，不能停，走得越远越好。困得不行时，我抄起河水洗一把脸，水里有股腐败的怪味。天越走越亮，从上游漂下来很多尸体。又有一场战争或者屠杀。如玉醒来后，看见不时撞到船上的浮尸，男的脸朝下，女的面朝上，泡得一个个肚子鼓鼓囊囊。她想起父母，又哭起来。哭得我也心生辽阔的虚无和悲凉。我掌握方向，尽量绕开每一具浮尸，实在绕不过，也力求避免正面冲撞。

在战场上，人像庄稼一样被成茬地割掉，我都没有感觉生命如此脆弱，吹弹可灭。我把如玉揽在怀里。我说，死几个人不算什么，死了谁都不算什么。

2

我们沿河走，在武清待过，在香河待过，最后到了北京通州的蛮子营。那地方接近北运河的终点。天气晴好，能看见燃

灯塔矗立在北方。那是漕船的灯塔，看见它就可以松口气，押运漕粮的任务结束了。我是看到一堆义和团民争着抢着上船南下，才决定去通州的。当时我们躲在香河的一间草棚里，门前是奔流的运河。如玉问，现在去北京是不是很危险？我说，这时候恰恰最安全，义和团大批南下，说明他们摊上了大事，在北京待不下去了。一问，果然是慈禧太后在西逃的路上发布了剿灭义和团的上谕。其实此前，就是联军打进北京后，清政府已经开始配合联军一起捕杀义和团了。我们启程继续北上。如果运河能通到北极，我也乐意一直走下去。

蛮子营在通州城东南，一群中国的南方人聚集在那里。南方人被称为南蛮子，外国人被称为蛮夷，南方人对义和团兴趣不大，也不会整天吆喝要杀洋鬼子，这个地方合适。当年马嘎尔尼觐见乾隆皇帝，据说就被安排在这里下船，蛮子营嘛，让他知道自己的身份。我和如玉租在河边的一户破落院里。住了半个月，掌管村里日常杂务的里正上门登记身份信息。对外一概由如玉应付。

——姓名？

——秦如玉。

——男的呢？

——马福德。

——让他自己说。

我上前，哑着嗓子说，马——福——德。

——怎么跟个哑巴似的？

——他就这样，小时候家里人就叫他哑巴。

——哦，那我就记哑巴了。不像汉人哪，也不是满人。西域来的骆驼客？

——老家西北的。早年牵过十几头骆驼，世道乱，又不会说，就不干了。

此后，蛮子营的人就知道了，那个新来的瘸子，是从西北来的哑巴骆驼客。西北人姓马的也多。西北就西北，哑巴就哑巴，骆驼客就骆驼客。我可以出门了。

街坊蕙嫂跟如玉说，你家老马皮肤够白啊。有人的时候我戴着斗笠，没人时我就拿掉，褂子也脱了，在大太阳底下晒。麦皮色才健康。胸毛没事也带着拔，等我跟中国男人一样，开始赤裸上身吃饭干活时，胸毛已经拔得差不多了。

房东大嫂问如玉，你家老马比你大多少？有二十岁吗？如玉说，不到。我决定继续留着大胡子。

外国人跟中国人生的孩子叫“二毛子”。在床上，我跟如玉说，你不怕生个“二毛子”？如玉一把抓住我的下身，少废话，再来。她是个有主张的女人。

如玉左眼下有颗痣，她说中国人叫“伤夫落泪痣”，对我不好。我说那是你们中国人的规矩，管不到意大利。我就喜欢她的那颗痣，让她的眼神和表情有种平和的哀伤。哀而不伤。这在意大利语和英语中叫性感。她问这是什么意思？我把门关上，让穿过小窗户的光照到她脸上，然后开始扒她的衣服。就是这个意思。你是我唯一的光。

我们在运河滩上开了块地，种庄稼和菜。如玉会一点，我跟着学，人家怎么做我们怎么做。播种，浇水，施肥，抓虫子，收割。收成不好。河滩是块变幻莫测的地方，说不准水什么时候就上来了。辛辛苦苦干了一季，一场大水全没了。还会被人偷，跑船的人干的。葱、蒜、萝卜最吃香，拔出来在水里

洗洗就能吃。有一年种了两分地萝卜，两天被拔走一半。

蛮子营斜对面，运河的那一边，有个村叫杨坨，住的多是北方流民，有一部分人做过义和团。他们觉得我像外国人，坐我的摆渡船时会起哄。我不吭声。北运河上没有桥，架了桥河道清淤太麻烦。从河这边到对岸，需要摆渡。这个活儿之前是房东大哥干的。他好酒，赚了几个辛苦钱就买了酒，有一天喝多了，自己渡自己，一头栽进运河里，一直到张家湾南边的芦苇荡里才找到他尸体。那片芦苇荡强盗出没，所以也有人说，房东大哥死在了贼人手里。不管怎么死的，都是死了。房东大嫂希望我去顶这个缺儿，条件是摆渡钱的四分之一归她们娘俩。孤儿寡母不容易，我和如玉答应了，我也算有个职业。这个活儿我一干几十年。

过去房东大哥摆渡靠蛮力，单两只胳膊跟水流较劲儿，水大的时候常有风险。我在河两岸挑了两棵大树，买一条粗壮的绳子，两头拴到树干上，等于在河上拉了一道操作绳，我只要抓住操作绳，就可以把船从这边拉到那边。省力、便捷又安全。小船过来，挑一下绳子就可以从下面通过，大的帆船过来，两头随时可以解开。漕运废止后，往来的大船少了一大半。杨坨人挑衅得不到回应，慢慢也就友好了，他们不得不坐我的摆渡。小圣庙码头往北，大河沿码头以南，这一段运河人家，没坐过我船的，十根手指都数不满。

蛮子营这边有个东岳庙，小圣庙那里供着龙王，烧香拜佛、祈寿求子的两岸往来，我的船就是他们的桥。他们说，过河？哑巴在呢；或者，瘸子候着呢；或者，那个骆驼客啊，厚道人。如玉一直担心每天来来往往我会烦。没那回事，我喜欢船行水上的感觉。这让我想起在威尼斯的时候，我从船夫们手

里抢过贡多拉的橹，我说我来帮你们摇，别告诉我父亲啊。

我一直提醒自己，马可·波罗首先是一个无所畏惧的人。

去通州城买盐，顺便买回来宣纸、水彩、墨汁、毛笔和拓印的一套家伙。还需要门子，我想让如玉问问房东大嫂，蛮子营哪个木匠手艺好。如玉拦住我，她把笔墨纸砚收起来。她不想再做年画，那让她想起父母和一场大火。我问，那雕版？她说，存着。再没动过。

保罗·迪马克。我一直怀疑哥哥抢了我的名字。父母说，瞎扯，你哥哥一出生名字就取好了。好吧，保罗·迪马克的弟弟也可以向马可·波罗学习。

运河边的生活的确跟我想的相去甚远。我们被时局和生计困在世界的一个角落，也可以说，因为时局和生计，我们被排除在了世界之外。偶尔我也想过回意大利，也后悔过。我把世界和生活想得太简单了。我可以这么想，但不能让如玉这么想，她是无辜的。想到能跟这样的女人在一起，别说这一种生活，就是下地狱，我也愿意。半夜醒来，我在一小块月光下看她左眼下的痣，她突然睁开眼，我们俩都吓了一跳。我钻到她怀里。不是我哭了，是她在流泪。

摆渡船空闲时，我也会跟着一群男人拉纤。北运河上行，大船每一步都要几十上百号人拖拽着走。他们知道那个瘸腿的哑巴拉纤从不惜力。

拉纤是如玉能接受的最重的活儿。蕙嫂的兄弟约我去门头沟挖煤，我问如玉，如玉说，除非她死了。

马可·波罗会说八思巴语、阿拉伯语、回鹘语和叙利亚语，但不会说汉语。我会说汉语。

去南边的芦苇荡打苇叶包粽子，我喜欢把煮熟的粽子放凉

了吃，清洌的粽香能进到骨头里。上岸时采了一束野花送给如玉，她羞得像头一次被我脱光衣服，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说，每个女人都有权利收到这样的礼物，可惜我没法送你更漂亮的。她从花束中摘出一根狗尾巴草，在我眼前摇晃，这一根就是最美的。

马可·波罗一行从威尼斯出发，先到阿克拉求见新当选的教皇，然后前往拉亚斯，再经由莱亚苏斯港直达土耳其的埃尔祖鲁姆，之后经过波斯的大不里士城、萨韦城、伊耶兹特城、克尔曼王国、霍尔木兹市一直到波斯湾。他们继续向北直行，翻越帕米尔高原，最终抵达忽必烈汗的王宫。此行历时四年。

1900年11月，天开始冷。如玉想回风起淀看看，夜里她梦见父母穿着一身杨柳青年画在大风里走。要去就宜早不宜迟，再冷河水就结冰了。我把所有被褥和棉衣放进船舱，重新做了一挂帆，顺风顺水往下走。北方的深秋是一年中最后的繁华，入了冬再看就让人想哭。芦苇缨子白得飘雪，一树树红的黄的叶子像火焰在燃烧。

没有意外，秦家成了一片废墟，门楼都倒了。老秦两口子葬身火海，他们就没想着要苟活于世。我想去找他们的骨灰，如玉挡住了，既然父母不愿意离开，这就是他们最好的归宿。让他们埋在一座大坟里。我们在夜晚的码头上岸，照风起淀的风俗，烧三道纸，磕六遍头，转身在黑夜里离去。

然后去了白河河口，在沙洲上那棵老槐树的树洞里找到大卫留下的一封信。不是写给我的，而是写给我父母的。他誊抄了一个备份。他认为我活着呢还是死了？

亲爱的迪马克先生和夫人：

我是费德尔的朋友，英国人大卫·布朗，刚从北京回到大沽洋面的军舰上。我不知道写这封信是否合适。费德尔和我约好，战争告一段

落，活着的那个，要给对方家里写一封信。我从残酷的北京战争中活下来，伤了一只胳膊。跟那些把命丢在对方刀枪下和炮火中的各国战士——不管是联军的，还是中国的——相比，我都是最幸运的那一群人。我希望费德尔也在这个幸运的群体里，但从离开北京一直到重返军舰，我一直都没打听到他还活着。英国人不知道，意大利人不知道，战场上没见到，医院里也没见到——如果不刻意避讳，我必须向你们说明，在中国漫长的战线和辽阔的战场上，默默无闻地死去、死得默默无闻的人，何止千万。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大河里漂满辨不出面孔的无名死尸，血染红了这个国家一半的土地与河流。如果这封信给你们带来永久的哀痛，我很抱歉。我无比希望这是一封完全多余的信。

不知道从医院分手后，费德尔是否开拔到北京，希望没有。死是一件残酷的事，但世界上肯定还有比死更残酷的活着，就是这一次的北京之行。我们从天津向北京进发，这是我从军以来前所未有的艰苦行程。我们走在无边际的沙地上，穿过杂草丛生的沼泽，脏水发出恶臭，如同走在巨大的蒸锅里。除了日本和俄国士兵像点样，英国和美国士兵走着走着就歪倒在路边，高温连印度的雇佣兵都受不了。因为喝了污水，很多人染上痢疾，拉肚子把我们拉成了一个个轻飘飘的空壳。行军途中我就想，费德尔好好在医院养他的左腿胫骨吧，这里真不是人干的活儿。我们抓了大量的中国苦力来运送军事物资，用皮鞭、刺刀和步枪来驱使他们把步子迈得大一点，以便加速行军进程。我们在河上弄到两百艘帆船，装满弹药和补给，同样用武力来逼迫中国苦力当纤夫，拖拽着逆流缓慢前行。

一路都在打仗。我完全记不得打了多少次仗。有天晚上我抱着枪站着就睡着了。我们与义和团打，与清军打；我们杀人如麻，别人也杀我们。人死如草芥。想起我小时候一脚下去踩死的那些蚂蚁，我们就是死神派来的那只残暴的脚。八月十三日晚，我们打到北京城外，突然风雨大作，电闪雷鸣。我想这下完了，我们犯了如此罪恶的杀戒，上帝终于动怒了。我在风雨摇撼的城下祈祷，一个连队都在祈祷，请求上帝宽恕我们。我们告诉上帝，之所以把枪口对准中国人，是为了救助那些被围困在使馆中的同胞。这理由算充分么？总之上帝息怒了，风住雨歇。然后我们开始进攻。一排排火炮架起来，炮弹像又一场大雨，密密麻麻地落到北京古老的城门和城楼上。

第二天早上，俄军首先攻破东便门冲进北京城，然后是日军和法军。英军从广渠门进入了北京。我们穿过下水道来到使馆区。公使们得救了。

我以为战争到此结束。没想到屠杀和抢劫才刚刚开始。十五日，慈

禧太后挟光绪皇帝出紫禁城西逃，第二天我们占领各大宫门。从这一天开始，城墙下就堆满了清兵和义和团民的尸体，古老华美的建筑物开始燃烧，成为和即将成为废墟。我们开始搜查和射杀义和团。义和团曾任意指认他人为教民，我们也开始任意指认无辜者为拳民。看谁不顺眼，或者想从他那里捞点东西，我们就会伸出手指，理直气壮地说，你是义和团。刀跟着砍过去。美国的一个指挥官说，他确信，每杀死一个义和团，就有五十个无辜的人陪葬。

法国军队在王府井大街抓了二十多人，因为他们拒不提供任何信息，二十多人无一幸免，有一个下士一口气刺死了十四个人。还有一对法国人，把义和团、清军和平民逼进一条死胡同，用枪连续扫射十五分钟，一个活口没留下来。美国军队埋伏在街口，像训练打靶一样，对出现的每一个中国人开枪射击。俄军和日军对女人有种歇斯底里的欲望，强奸和折磨，小女孩都不放过。为了免遭凌辱，千百计的女人自杀，通州的一口水井中投进去二十九个姑娘；一个大水塘里，一个母亲宁愿把两个女儿活活溺死在里面。那些十恶不赦之徒也要在暗处才敢犯下的奸污和残杀的弥天之罪，光天化日之下比比皆是。向以文明自居的欧美人，怎么就突然失掉了廉耻、良善和尊严，残暴如禽兽？亲爱的迪马克先生和夫人，我真希望能够否认这一切，但我不得不承认，这都是事实。

联军进北京后，公开准许士兵抢劫三天。其实，直至撤离北京，抢劫也未曾停止。我们以捕拿义和团、搜查军械为名，走街串巷，见门就踹，踹了就抢。卧房密室，灶台马桶，但凡有一点晃眼的东西，都劫掠一空。我从没见过人惊惶至此。北京城里的平民为求自保，匆忙做出各种国旗和白旗插在自家门上，或者请人写个字条，表示家里也被洗劫，或者家产已经被某个欧美人占有，希望自己能够幸免于难。有个德国士兵搞了个恶作剧，给一户人家写了张纸条：我有万贯家财，还有漂亮的老婆和两个鲜嫩的女儿，来我家吧！那个中国人不认识洋文，颇为自得地贴到院门上；一群外国士兵狂笑着冲进他们家，他完全弄不清到底哪个地方出了岔子。

尊敬的迪马克先生和夫人，给你们讲一个至今想来都极为心酸和羞愧的事。那天两个俄国士兵和一个意大利士兵在街上碰到我，邀我一起去一户中国人家“看看”。看上去那家过得不错。户主是个气质非常好的中国男人，见到我们，绝望中有淡定。他把箱子打开，值钱的东西都在那里，随便拿。我们装满口袋。

两个俄国士兵看见躲在厨房里的女主人和十五六岁的女儿，突然来了兴致，下意识地提了一下裤子。那个中国男人吓坏了，挡在厨房门

口，被俄国士兵揪住领子扔到了一边。俄国同行开始脱衣服。我和意大利士兵晾在天井里，不知道该上去把他揪回来，还是转身就走装看不见。身后响起了短笛声。那个中国男人从地上爬起来，回房间里拿出了短笛，他吹奏的是俄国的国歌。那两个俄国士兵突然站直了，安静地听完了整首曲子。然后他们俩从口袋里掏出瓜分的珠宝，出门到了街上。我和意大利士兵也物归原主。

必须承认，这是我在这场浩劫中看见的唯一动人的人性之光。我也是罪恶的参与者。正因为如此，我才更加痛恨自己。我们以文明之名，我们以正义之名，我们以尊严之名，我们以救援之名，又做了一回屠杀者和强盗。四十年前，伟大的作家雨果曾批评过劫掠圆明园的英法联军："一天，两个强盗闯进了圆明园。胜者之一装满了腰包，另一个装满了他的箱子：他们臂挽着臂欢笑着回到了欧洲……我们欧洲人是文明人，我们认为中国人是野蛮人。而这就是文明对野蛮的所作所为……历史记下了一次抢掠和两个盗贼。"现在，历史又记下了一次抢掠：这一次，盗贼不是少了，而是更多了；不是两个，而是八个。连仁慈的传教士和优雅的外交官夫人都抢红了眼，他们成车成车地搜罗和运送中国的奇珍异宝。

战争还在进行，屠杀和抢劫还在进行。我们的目标不仅是北京，还有直隶、陕西，还有整个中国。到处都在死人，到处都是死尸，狐狸在白天出没，狼群和野狗四处游荡，已经不满足于只吃死人了。亲爱的迪马克先生和夫人，当我念及这累累罪孽，我真替费德尔庆幸；生命并非越长越好，跟双手沾满鲜血相比，我更希望我的好兄弟能够干净坦荡地升入天国。而我永远做不到了。费德尔以马可·波罗为人生典范，所以来了中国；我将背负凶手和强盗的耻辱离开这片土地。

远征军的队伍开进了保定，我回到大沽的舰船上。受伤只是借口，我希望能尽快回到英国，多一天都不想待下去，海风刮来遥远的血腥味。战争永不会停止。

尊敬的迪马克先生和夫人，祝你们平安健康。亲爱的兄弟费德尔，不管你在哪里，生死有命，愿你美好。大卫·布朗永远拥抱着你们！

读完大卫的信，我把它撕成碎片，飘撒到水面上。费德尔已经是一个新的费德尔，大卫也是一个新大卫了。如玉说，他其实是写给你看的。我点点头。我把如玉揽进怀里，是你救了我。

马可·波罗的父亲尼科洛和叔叔马费奥，在察合台汗国最

好的城市布哈拉城做了三年生意。布哈拉最好的瓷器来自中国，最好的丝绸来自中国，还有一些精美贵重的黄金制品也来自中国。布哈拉人评论女人时，往往会说，她像中国女人一样美；谈到中国的工匠时会说，他们有两只眼，而法兰克人只有一只眼。

语言是深入一种异质生活和文化的最重要的路径。

马可·波罗是忽必烈汗貂皮帐篷里的常客。他给大汗讲巴勒斯坦、帕米尔，讲沙漠，在那里马匹会陷入沙子里，还讲山中的隐士。马可·波罗在忽必烈汗身边时，人们从马达加斯加给大汗带来了上好的礼物：象牙和从鲸鱼内脏中提取的龙涎香；最贵重的东西是一种鸟的羽毛，这种鸟在阿拉伯传说中被称为命运之鸟，羽毛有九十寸长。

儿子小时候经常半夜咳嗽，每一声都咳得我心颤。我抓着儿子的小手，另一只必须抓住如玉的手。我以为如玉更坚强，如玉说，你不在家，我时刻担心儿子下一声就把天咳塌了。

马可·波罗在中国大地上游历了六个月，凡事他都记得，回来全讲给忽必烈汗听。大汗既吃惊又好笑，他称马可·波罗为智者，开始派遣他去不同的国家。

马可·波罗来到匝儿丹丹国，那里的人镶着满口金牙。妻子分娩的时候，丈夫也躺到床上，他喊叫的声音比女人还大。妻子分娩后，他自己还躺在那里，接受别人的祝贺，他装出十分疲惫的样子，以此证明孩子是他自己的。这里没有文字，他们的货币是金子，零钱是贝壳；这里用小木棍计数。

儿子十五岁那年，带他去北京城。鬼使神差就到了台基厂，洋人把这条胡同叫马可·波罗路。意大利使馆在这里，旁边是英国使馆。听说使馆主楼前有两尊铜狮子。不让进。一个

意大利绅士正进使馆区，我避开儿子，用意大利语小声对他说，我们是同胞。那位同胞穿白西装戴白手套，瞥我一眼，用流利的汉语回答我，一个中国人，谁跟你同胞，神经病！转身进了使馆区。一队巡逻士兵走过来，他叫住他们，用英语叮嘱，小心防范，别让闲杂人等混进了咱们的地盘。他指着我，那个中国人就很危险，竟然会说意大利语，虽然说得不太好。我也听出来自己说得生硬磕巴，十几年没说过意大利语了。我带儿子离开。儿子问，那人说了啥？我说不知道，听不懂鸟语。我又问儿子，你看爹像中国人吗？儿子说，爹，你有点像外国人。我就乐了，老子终于是正儿八经的中国人了。儿子，爹带伤去吃驴打滚，吃完了咱就回家，你娘该等急了。

不知道我这个瘸子，还有没有希望成为马克·波罗，或者我就待在这里，就已经是马克·波罗了？

3

一月份听说他们开始在山海关跟中国军队打，四月份就在家门口听到了炮击声。他们隔着运河炮轰了通县县城。这帮小日本，动作够快的，他们有备而来。早在九一八事变的消息传来，我就知道会有这一天。大卫说，战争永不会停止。大卫说的没错。我和如玉生活的这片土地上，战争就没有消停过，别人不打我们，我们就自己打自己；哪一阵子没看见战争，仅仅是因为枪炮在我们身后运行，刺刀正等待磨砺，子弹已悄然上膛。我跟如玉说，没事别出门，尤其是孩子，把孙子孙女看好。女人对战争经常没概念，她说打打杀杀跟咱们平头百姓有什么关系？我说，战争中没有平头百姓，人只分两种：活的和死的。

我们都老了。很多年里我们躲过了无数次战争。我们缩在

家里，看着战争穿过运河，从蛮子营的村口走，从我们家门口经过——在房东大嫂家租住了五年，我们终于建起了自己的房屋和院落。战争我一眼都不想多看。但这次不同，我一点躲掉的信心都没有。三十三年前我就知道日本兵是怎么一回事。联军里，没有哪个国家的军人敢说自己比日军更守纪律，比日军更吃苦耐劳，比日军更有执行力和战斗力；可能也没有哪个国家的军人敢说自己比日军更残暴、更贪婪、更具有破坏力。他们既然来了，就一定带着必死和必胜的决心。这民族像一根弹簧，要么温文谦恭，要拉就一下子扯到头，不给你活路也不给自己退路。

到五月份，一大早就有整齐的脚步声经过东岳庙。我还赖在床上。年纪大了觉少，天不亮就醒，醒了总要磨蹭一会儿再起，为的是看一看小孙女。小丫头跟着我们老两口睡。

儿子娶了媳妇就单住了，其实就是一墙之隔。他们都觉得不必分家，我坚决要分，各过各的轻省。分家时我都没意识到，这其实是我身体里的意大利在作祟。这些年我已经充分地把自己中国化了：中国男人留辫子，我也留辫子；中国男人剪辫子，我也剪辫子；中国男人穿大裆裤、扎绑腿、穿布鞋，我也穿大裆裤、扎绑腿、穿布鞋；中国男人抽旱烟袋我也抽旱烟袋；我的筷子用得不比任何一个中国人差，吃鱼吐刺的功夫堪称一流；早就想不起来香槟、红酒、威士忌、啤酒是什么味儿了，我喝烧酒，吱儿一杯，吱儿又一杯。我的话依然少，年龄越大嗓子越哑，别人继续叫我哑巴，但我会说几乎所有的中国话，只是写还有大问题。不过无妨，蛮子营里这个年纪的男人，基本上都不识字。有一天如玉跟我说，老头子，你的鼻子怎么矮下去了？我照了镜子，果然没有年轻时高。皮肤也成了

古铜色，扒开皱纹，褶子里都是黑的。如玉走到镜子前，她还是那么白，比我更像一个白人。

两个人同时出现在一面镜子前，上一次可能是在二十多年前，那时候如玉还为我们两个五官的差异焦虑。现在，我们俩惊奇地发现，镜子里的两个人如同兄妹。我们的差异在无限地缩小，我们的面孔和表情在朝着同一个标准生长。中国人常说，多年的朋友成手足，多年的夫妻成兄妹。我总以为是指夫妻一起生活久了，产生了血缘一般不能分割的关系，原来还别有一层意指，即长相也在趋同，如兄妹对长辈相貌的遗传。我和如玉抱在一起大笑。我说老婆子，你再也不必担心我是个洋鬼子了。如玉亲了我一下。

如果说这些年我对如玉有所改造，那就是成功地让一个中国女人习惯了在日常生活中亲吻和拥抱。如玉说，中国夫妻除了在床上会有身体接触，下了床相互碰一下指头都是新鲜事；就算在床上，也只是在“干见不得人的事”时肌肤相亲，干完了，蜷进自己的被筒里，各睡各的；若是老得干不了“见不得人的事”，后半辈子就成了同性人，跟磁铁一样，同极相斥，再无肢体上的交流。

那天早上我醒了没起，支着上半身看小孙女。小丫头一到晚上就跑过来，爬到我们床上，睡在我和如玉中间。一直想要个孙女。前头有了两个孙子，儿媳妇又怀上了，一家人都希望是个女孩。想啥来啥，如玉和我开心坏了，恨不得每天把丫头揣兜里随身带着。丫头和我们也亲。隔代遗传，丫头长得像我。人都说骆驼客的血统又回来了，哑巴好人有好报。我儿子长得像如玉。幸亏儿子像娘，要不那时候还真说不清。那天早上我醒了，和如玉一起看着孙女，听见整齐的脚步声往东岳庙

方向去。我说坏了，一定是日本人来了。

为什么就不会是中国人？如玉问。

靴子声。我说，共产党没这么好的鞋，国民党没这么齐。

我让如玉把像样的东西装进坛子，挖个坑埋好。明天通州城大集，我再去囤点吃的和用的。

第二天早上，我先把急着过河的两岸人渡过来渡过去，然后回家吃了早饭，赶着借来的毛驴去了城里。走之前再嘱咐如玉，一家人都别乱跑，尤其不能让儿媳妇和孩子出门。已经有个十几个日本兵的小分队在附近驻扎下来了。早上我摆渡时，也渡了三个日本兵和一个翻译。

船刚到对岸，我想歇歇抽袋烟，从树后面走过来四个穿军装的。走在最前头的挎着腰刀，裤腿塞在马靴里，个儿不高，挺着小肚子，仁丹胡子像张黑纸片贴在嘴唇上，牵着一条大狼狗，舌头吐出来有半尺长。他对我叽哩哇啦说了一串。身后跟着的瘦猴是个翻译，翻译说："太君说，呔，那个抽烟的中国人，站起来，大日本皇军要渡河。"我把烟灰磕掉，站起来去解缆绳。他们也把我看成中国人，这让我挺高兴；要不就冲那个仁丹胡子和点头哈腰的麻秆翻译，我肯定会告诉他们，船是人家的，我弄不了。过河时，翻译问我，东岳庙灵不灵？我说，那得看你们求什么。他们没说求什么。

你永远都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出事。我从城里回来，半道上遇到蕙嫂的孙子二蛋。十五岁的二蛋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哑巴爷爷哑巴爷爷，每一个字都噎得伸长脖子，出出事了！我问什么事。二蛋说，如如如玉奶奶被日本人的狗咬咬咬死了！我头脑嗡地响起来，右腿被坏掉的左腿绊了一跤，摔到地上。二蛋把我扶起来，终于理顺了舌头，哑巴爷爷，咱们先回家再说。

我把毛驴和褡裢扔给二蛋，撒开腿就往家里跑。

一定没有人看过一个年迈的瘸子这么跑过。他的胡子白了，头发也白了，只有人是黑的，他跑步的姿势像一条骨折的瘦虫子。他觉得天都塌下来了。是的，我觉得天都塌下来了。三十三年来我从来没有现在这么慌张过，我都想不起来在一只脚落地之前怎样才能抬起另外一只脚。我一个六神无主的瘸子奔跑在这辈子最后一段路上。如玉没了。我从没想过如玉死了我该怎么办，三十三年来一次都没想过。我怕想，我没法去想。她是我跟这个世界唯一的联系。我一度以为马可·波罗很重要，运河很重要，后来我发现，跟如玉比，一切都不重要。这个世界可以没有马可·波罗，可以没有运河，甚至可以没有意大利，但不能没有如玉。我一边歪歪扭扭、摇摇晃晃地跑，一边放声大哭。我不忌讳一个老男人在大庭广众之下失声痛哭。他不哭，只是没到哭的时候，就像过去三十三年里，除了在战地流动医院因为十九岁英国水兵的死，我从没有如此痛哭过。现在到了痛哭的时候。这辈子只有这一次机会，让我哭个痛快。让我把余下的眼泪和声音都哭出来。

院子里站满了街坊邻居。如玉的尸体停在院子里的一领草席上，盖着我们家最白的一块白布。儿子、儿媳妇、两个孙子跪在尸体旁边，小孙女被儿媳妇揽在怀里，她不知道哥哥和大人们在干什么，只是惊恐地看着白布呈现出的奶奶的身形。血渗透白布，变成紫黑色，触目惊心。邻居们给我闪开一条路，我两腿一软，跌倒在地上。如玉。我沙哑的嗓子里这辈子都没喊出过如此结实粗壮的声音，我把嗓子都喊破了。如玉。

白布我只掀开了一个角，惨不忍睹。如玉脸上和身上已经没有一块好皮肉，全被那条狼狗撕烂了。狼狗被放开来去抓小

孙女的，如玉拦在中间，狼狗一个跃起扑上来，如玉抓住狼狗两只前腿，同时被撞倒在地上，无论狗怎么咬怎么抓，她始终都没松手。如玉的两手像两把钳子死死地固定在狗腿上，直到她被狗撕烂、抓破内脏，直到死。因为如玉拖住了狼狗，小孙女才得以逃脱，被八岁的小孙子背着跑回了家。

三个日本兵从东岳庙回来，还要渡河到对岸。翻译问村民河工家住哪儿，直接找到我家门上。如玉正带小孙女玩沙包。隔壁儿子家的门开着半扇，儿媳妇当时在堂屋做刺绣。防止节外生枝的最好办法，就是尽快把日本人打发走，如玉决定去给他们摆渡。水不凶猛的时候，如玉经常帮我摆渡，她的两只手因此骨节粗大，东西抓得牢靠。她把小孙女抱进儿子家的院门，然后关上门，跟着日本人和翻译去了渡口。快到码头，小孙女追过来了，身后跟着小孙子，他被他娘派出来看着妹妹。儿媳妇根本不知道日本人找上门要摆渡。

日本人走得快，已经上了船。仁丹小胡子拍起了手，说我小孙女长得像西洋娃娃。后边的日本兵就开始叫唤，翻译官把他们的要求翻译给如玉听，他们想看看生娃娃的女人，肯定是个漂亮的西洋女人。日本兵在说西洋女人时，声音、表情和动作充满了色情与猥琐。如玉说，不是，她妈妈就是个瘦弱矮小的中国女人。翻译官又把他们的日语翻译过来，这么说，这孩子就是个西洋男人的杂种，那更得看看什么样的女人才能睡上西洋男人了。如玉让小孙子赶快带妹妹回家，她要往船上走；船动了，事就没了。小孙子背上妹妹往回走，这时候牵狗的日本兵松开了狗绳，狼狗迅速跳上岸要去追小孙女。如玉一闪身堵住狼狗的路，狼狗受了刺激，一跃而起向如玉扑来。

蛮子营最靠边的住家离河边还有一段距离，邻居们听见有

人叫了几声又没了声息，就没当回事。等两个孩子回到家词不达意地叫来我儿子，如玉已经仰面朝天死在荒草里，衣不蔽体，整个人被狼狗撕得稀烂。为了从狗腿上掰下她的手，如玉的十指的骨节被日本人生生折断。日本人自己把船渡到对岸，缆绳都没系，跳上岸就跑。船顺水漂流，搁浅在一个弧形的拐弯处。

人固有一死，但你给我一万个脑袋，我也想不出这世上竟会有如此残忍、粗暴又无谓的死法。我们坚忍地活过一个又一个乱世，多少凄风苦雨都扛过去了，一个新的乱世如今才刚露出眉目，她都没来得及挺一挺、熬一熬，就死了。如何活着才算有意义？什么样的死才算值得？谁说了都不算。赶上了你逃不掉；赶不上，操那份闲心也没用。甩开步，照命数走。

我守了如玉两天，白天黑夜地坐在她身边。天热了，不能再不入土。我让儿子、孙子和二蛋把河滩上所有的野花都采回来，放进如玉的墓穴里。她的身底下铺满了花，她的身上盖满了花。我要让她像我第一次闻见她时那样香，让她带着一身的香味离开这个操蛋的世界。我和儿子在她的身边旁边又挖了一个坑。儿子问，挖这个干吗？我说，死了埋我。坟墓在河滩上，儿子和蕙嫂他们都不赞同，发大水了容易被冲掉。我说冲掉了正好顺水漂流，回到风起淀。

葬完如玉，我这一生也可以结束了。马可·波罗说，中国是世界的尽头。我去日本兵小分队驻扎的营地附近仔细转了一圈，回来把如玉埋的坛子从院子里的银杏树下挖出来。左轮手枪还在，三十三年不用还跟新的一样；子弹也一颗颗精神饱满，一点锈迹都没生。吃过晚饭，我把小孙女抱在怀里，跟儿子、儿媳妇和两个孙子说，我去看看你们的娘和你们奶奶。我

让儿子、儿媳看好三个孩子，让两个孙子看好妹妹；天太黑。他们以为我去如玉的坟边坐坐。

我的确去了如玉的坟边。我坐在她身旁抽了一袋烟，跟她说了几句话。到头来我竟不知道该跟她说什么了。站起身时我说，如玉，等等我，到那边我还要对你好。我摸摸腰后和裤兜，枪硬邦邦的，子弹哗哗地响。

2014年，在门外等你

出门之前，胡念之给小唐列出一张清单：什么时候起床、哪个点儿休息、饭后多久去散步，一日三餐吃什么、营养如何调配，怎样防止哮喘、治疗心脏的药如何吃，洗澡水温多高、每天衣服怎么换，手机别忘了及时充电，固定电话线几点拔掉、几点插上，这样既不影响母亲睡眠，又能保证他的电话打得进来。小唐说，好啦胡老师，奶奶的事我记得比自己生日都清楚，您就放心地出差吧。胡念之又给了小唐三千块钱，以备不时之需，才拎着行李箱出门。

母亲穿着白衬衫坐在院门口，背后是长满爬山虎的院墙。一白一绿，还有一头白发，瘦弱的母亲让胡念之有种她即将羽化登仙的心疼。每次他出门前，母亲都会在门口送他；他回来，母亲也常在巷子口迎他。但母亲从不说她在迎送，不过是碰巧赶上。胡念之也不说破。母亲摔断左边的股骨头后，他给母亲定制了一个带拐杖的马扎，玻璃钢的材质，很轻，站起时可做拐杖，坐下了能当马扎。母亲喜欢马扎，在门外和巷子口迎送他和姐姐都坐在马扎上。

“几天就回来。”他对母亲说。

“走你的，”母亲摆摆手。干瘦的手面上骨节、青筋和老人斑都很清晰。“不担心。小唐在。”

母亲七十九岁摔第一跤，胡念之做主请了保姆。母亲不喜欢麻烦别人，父亲去世后一直独自生活，里外坚持自理。左股骨头摔断后，换了人造的，要静养、适应、做恢复训练，身边没人不行，母亲才答应请个保姆。小唐就是那时候来的。行动如常了，母亲又想自己生活。她养了十几只鸡，去鸡圈里捡鸡蛋，鸡网绊了脚，一屁股坐到鸡食盆上。陶瓷的鸡食盆没坏，右股骨硌断了。

摔过第一跤，胡念之就让母亲减少不必要的活动，比如养鸡。但母亲坚持，总得有点事干；自家养的土鸡好，小鸡蛋营养价值高，孙子在念书，头脑消耗大，都给孙子备着。第二跤后，又去医院拍片子，骨质疏松极严重，根本长不到一块儿去，还得换。八十一岁又换了块人造股骨头。独立生活无望了，小唐才留了下来。又是静养、适应、恢复训练，再到行动障碍不大，一年多过去了。八十三岁的母亲心气才降下来，不提一个人生活了。

父亲去世，胡念之就想让母亲住到天桥湾，房子足够大，小区环境也不错。母亲在运河边待惯了，没问题，天桥湾出来就是通惠河，水还在流，站在河边看燃灯塔更方便。母亲不去，就在张家湾的平房里。平房好啊，有个大院子，墙边蓬勃地生长她植了几十年的花。快五十年了，胡念之太了解老太太了，平常低眉顺眼，一天说不了几句话，主张定下来天打雷劈也没用。母亲不变，就得儿子变，好在天桥湾离这里不远，一脚油门就到，一周来七次也花不了多少时间。摔过两次，胡念之不敢掉以轻心，只要不出差，一周差不多真来七次，有时候

干脆住在张家湾。

还睡自己的那间屋。父亲去世之前房子翻盖过。照胡念之和姐姐的经济实力，原地拔起座楼，不过清一下嗓子的事。胡静也，中关村最早一批 IT女将，自立门户做了公司，现在身家到底多少个亿，做考古的弟弟完全没概念。胡静也问父亲，要多高多大？父亲说，听你妈的。胡静也咕哝一句，又是听我妈的，这辈子您就不能听自己一回？父亲呵呵地笑，过日子嘛，又不是打仗，要你死我活。爷儿仨看马思艺。马思艺说：

“原地，还是平房。”

母亲马思艺，在这个家里，发言通常都是结论性的。她不强势，也不是因为话少，而是因为有主见，且有承担这一主见的勇气与无畏。她的无畏也沉默，从不咬牙跺脚喧嚣作态，她就那么低眉垂首地迎接，承担时也像在妥协和逃避。这姿态如果你看懂了，便有惊心动魄的力量。胡静也不喜欢母亲这一点，更不喜欢母亲冒犯日常的决定。比如，父亲去世后，母亲突然说，当初户口本上的名字弄错了，意写成了艺，她想改过来。胡静也想，已经错了这么多年，将错就错随它去吧，又不耽误吃喝拉撒。母亲坚持要改。胡静也不能理解，名字就一个代号，犯得着么。到中秋节，姐弟俩两家来跟母亲吃团圆饭，老太太又提起来。胡静也不高兴了。年轻人折腾一下，捏着鼻子勉强能理解，古稀之年还来这么一出，就不是矫情了，是作。胡静也放下碗筷站起来，说：

“妈，我忙得要死，要改让您儿子去改。”

胡静也在“您儿子”三个字底下加了着重号。胡念之看见母亲的脸色微微一变，瞬间又恢复正常。母亲说：“忙你们的，我自己去。”

胡念之说："妈，周二不上班，我替您去。"

饭桌上只有胡念之和母亲能听懂姐姐的弦外之音。多年来，为父亲鸣不平或者发泄对母亲的不满时，胡静也在弟弟面前都会自动把母亲转换成"你妈"，在母亲面前会把弟弟称作"您儿子"。

"不是你妈么？"小时候胡念之还会怼姐姐。

"是啊，"胡静也说，"可是我还有爸爸呀。"

胡念之就不吭声了。很多年里，这都是胡念之的伤疤，他自卑的源头。他对当下的兴趣越来越小，他害怕面对眼前；那就往过去走，那些古老的、遥远的事物更让他坦然放松。那些人和物跟他没关系，所以不会伤害他，他不必心虚和自卑。从小到大胡念之都是尖子生，高考成绩可以进北大任何一个文科专业，但他选了最冷门的考古学。拿到录取通知书他长舒一口气，眼泪涌出来，后半辈子安全了。

从小就有人在他背后指指点点，说他不是他爸的儿子，差不多整个张家湾都知道。反正他觉得只要别人看见他，眼神立马就不对，闪烁出暧昧的光。包括他的名字。父亲文化不高，他和姐姐的名字都是母亲取的。念之，一听就是有所指：念谁呢？肯定是念一个不在身边的人。据说因为这件事，父母差点离婚。从他断断续续得到的消息，拼凑出来大概是：母亲三十四岁时，遇到一个水利专家，怀上了他。那个专家也就是闷头睡了几觉，完事拍屁股走人，再没出现过。等他出生了，大家发现他长得既不像马思艺，又不像胡问鱼，眉宇间却有去年借宿本地的水利专家的影子，传闻就长了腿。

1963年，海河发了大涝，洪水之大前所未见，大半个天津一片汪洋。毛主席发出"一定要根治海河"的号召。二十年后，

胡念之读书时跟同学沿北运河向南考察，一路到海河入海口，还看见过这个标语不下二十次，可见当年此事之重大。根治海河，不仅要对海河下手，还要解决好天津段的南运河和上达通州的北运河，因为南北两段运河跟海河相交汇，荣辱与共。从那时候起，隔三差五就有专家来北运河考察。1964年5月，天开始热了，夜晚天上经常出现一闪而过的彗星。衣服在身上穿不住时，来了两个水利专家。那时候专家不像现在，都挑最好的酒店住，为方便工作，他们一切从简，临时寄宿在老乡家里。胡家房间多，有一位老先生被安排过来，吃住都由马思艺操持，付食宿费。另一个年轻的专家，住到前排一户人家里。前排人家生活着两位老人，多年的习惯是一天两顿饭，年轻专家受不了，过胡家来搭伙，跟老专家一起吃，吃完了继续讨论水利大计。有时候天不好，或者不去野外考察，年轻人也来老先生房间，两人泡一壶茶，一谈就是半天、一天。事情就是这样。

那段时间胡问鱼出差。他在竹器厂做采购，带着同事去了萍乡买毛竹。此去江西千里万里，运输毛竹更耗时日，前后一个多月不在家。事情就是这样。胡问鱼回来时，专家已经离开，他们留下了可观的食宿费。第二年胡念之出生，大家突然回过神来，好像哪个地方出了问题。他们想起那个年轻的专家也就三十来岁。事情就是这样。

街坊邻居对胡念之长相上了心，原因之一在马思艺。马思艺长得不太像汉人，说她是西北人或者外国人，大家也信。原因之二在胡静也，女儿长得像马思艺，大家都没意见，胡问鱼肯定也没问题。胡静也就成了参照：儿子可以不像爸爸，像妈妈也行，问题是胡念之既不像爸爸，也不像妈妈；私下里扒拉

一下，胡家马家两边亲人都不像。如果这也可以不算个事，当然可以，要命的是，当大家深究的时候，在小胡念之的脸上看见了一个似曾相识的表情。今年距离去年实在太短，那个年轻水利专家的长相街坊们还没来及忘掉。长相这事往往就这样，你越说像就越觉得像，怎么看都是那么一回事。而马思艺简直在明火执仗地提醒大家，念之。我们文化程度确实普遍不高，但这个意思还是懂的，你念着谁呢？

　　风声进了胡问鱼的耳朵里，这是个老实人。胡问鱼大马思艺十二岁，在蛮子营时跟马思艺家是邻居，看着马思艺长大的同时自己也在成长，成了一个膀大腰圆的壮汉。老胡性格好，尤其对马思艺。老胡的大名是马思艺的爷爷取的，他小名叫二蛋。马思艺三岁那年，日本鬼子越过山海关进犯通州，放狼狗咬死了马思艺的奶奶，她爷爷不干了。马福德对老婆之好，成了传奇和佳话，现在还在蛮子营流传。他要为老婆报仇。孤身一人夜闯日本鬼子小分队的驻地，一口气灭了十几个小日本，那条狼狗更是被他活活撕成两半。那天夜里，如果不是有个小日本好东西吃得太多，消化不了拉肚子，一个活口都不会留下。那小日本在背后给了马福德两枪。蛮子营的老少爷儿们去收尸时，马福德的两只眼还大睁着。那真是个纯爷儿们。蛮子营的男丁从那时候起，就被家人教育，做男人要向马福德学，一定要对老婆好，不惜拿出命来对她好。二蛋就牢记了这个教导，后来二蛋娶了马福德的孙女。

　　马福德端了日本鬼子的窝点，马家的生活一直不好过。日军一茬一茬地换，仇恨延续下来了。离他们战败投降还有好多年，他们就隔三差五来蛮子营骚扰、扫荡、打秋风，每一次来都会对马家格外下点狠手。马福德儿子继承了父亲的摆渡事

业，某一天被过渡的小鬼子打死了，理由是河过得太磨叽。朝不保夕的生活没法再过了，家里的顶梁柱又没了，一次大扫荡之前，马福德的儿媳妇决定全家逃难。马思艺当时正生病，走不了路，暂时寄养到蕙嫂家里，等他们娘儿仨在外安定下来，再回来接闺女。母亲把家里最值钱的《龙王行雨图》雕版和女儿一起送到蕙嫂家，以示他们肯定会回来接马思艺。蕙嫂没孙女，把马思艺当亲孙女待。马家逃亡后再没了消息。不知道是在外没安顿好，还是半路出了事故。到处兵荒马乱，别说路上多有不测，就是老老实实待家里，也常遭鬼子灭门。反正马思艺一直留在葛家。为保证马思艺的安全，葛家后来搬到了张家湾；再后来，等马思艺也长大成人，嫁给了葛二蛋。葛二蛋可以作证，马思艺原名的确是马思意。

儿子长相出了差错，大家都想看胡问鱼的态度。老胡没吭声，喝了几十瓶闷酒，骑自行车上下班途中摔过两跤，一次鼻青眼肿，一次左胳膊脱了臼，一天在家说话不超过三句，这种状态持续了一个半月。马思艺看不下去了，抱着小念之走到他面前，说：

“你要信，他就是你儿子；你要不信，离婚，我带他走。”

老胡拎起酒瓶对饭桌抡过去，剩下半个瓶子握在手里。他把犬牙差互的半个玻璃瓶子对着右边的大腿扎下去，一脸的泪，说：“我信。”

马思艺把孩子放进摇篮，替胡问鱼包扎好。然后说：“你真信？”

胡问鱼又不吭声了。

马思艺拿起那带血的半个瓶子，在胡问鱼反应过来之前，扎在了自己的大腿上。她一滴眼泪没掉。她说：“其实你不

信。”

胡问鱼抱住马思艺，哭着喊着说：“我信，我真信了！从现在开始，每一分每一秒我都信！我从心底里信了！”

“那好，孩儿哭了，你去摇摇。”马思艺说。她把裤子撕开，撕下来的布给自己包扎伤口。

父母口中当然不会吐露此等细节。小时候胡念之问父母，为什么大腿上都有一个圆圆的疤，父亲说，走路摔倒磕的；母亲说，滚热的煤球炉门烫的。小时候胡念之被人指指点点受不了了，回家问父亲，是不是他亲生的。胡问鱼说，当然是，要不怎么会姓胡！父亲答得坚定自然，胡念之直起了腰；出了家门，有两个人在背后嘀咕，胡念之又低下头。

这种事不好问母亲。念高二时，他积攒了一周的勇气，跟母亲拐弯抹角谈起了京杭大运河和“一定要根治海河”，谈到他没准可以做个水利专家，沿北运河南下，把中国南北给走一遭。母亲安静地听完，只说：“你的太姥爷、太姥姥，还有你姥爷，都埋在河滩上，大水不知道把他们冲到哪里去了。你姥姥和两个舅舅，走运河逃难，也死了。妈妈的命在这运河里。”胡念之在母亲面前再不含沙射影地提及此事。

母亲隐忍坚定，在胡念之印象中，从不是个激烈的人。她习惯于“在门外等你”。一家人里，不管跟谁一起外出，母亲总是最先收拾好的那个人。她把所有事情都弄利索了，说一句，我在门外等你，就站到大门外。不管你磨蹭多久，她都从容。高考前，语文老师让每个学生描述对家人最深刻的印象，胡念之想到母亲时，最先蹦进头脑里的，就是母亲说着“在门外等你”，人已经出了院子。母亲在张家湾大商店当售货员兼会计，胡念之早上去学校，她也该上班了，一起出灯火巷。她对

儿子说：

“收拾好书包。我在门外等你。”

老了，母亲出门少，说“在门外等你”也少了，但别人出门她送，也总先在门外等。就像现在，他要出差，母亲早早就坐在了门口。胡念之把行李放到汽车的后备厢里，上车后跟母亲挥手。在巷子头要拐弯时，他停下，调整后视镜。母亲坐在镜子中间，手靠在跟马扎连在一起的拐杖上，看上去既像搭着，又像还在挥手告别。

胡念之去济宁。运河故道里发现一艘清代的沉船。从现有的发掘状况和清理出的物件看，跟二十年前北运河的一次考古发掘十分相似。那一次沉船发掘，胡念之是参与专家之一，他对发掘范围的科学推断、沉船年代的精准判定，以及三件重要瓷器的价值评估，让团队里的前辈专家颇为赞赏，大呼后继有人，吾道不孤。那时候他不到三十岁，一战成名。这一次济宁运河故道的沉船发掘，相关人士自然想到了胡念之，邀他做首席专家。

此次沉船发现纯属偶然。废弃了上百年的运河故道上，早建起了楼房长满了草木，与任何一片生机勃勃的大地都没有两样。甚至谁都不知道运河曾经流经过此处，史书上没有任何记载。因为天灾人祸，京杭大运河济宁段曾多次改道，依照相关资料，大部分故道都可以比较精确地被指认出来，起码在纸上可以相对科学地一次次复原，但这个地方从没有被标示出来过。

起因于一个假古董，仿制的宣德炉。考古和收藏圈都明白，世面流通的大明宣德炉没一件真品，甚至世上还有没有宣德炉都是个疑问，但在民间，各种款式和材质的宣德炉层出不

穷。这一天，济宁某地，距运河一公里外，一栋六层住宅楼刚打好地基，这是规划好的天心庄园小区的一号楼。工地对面是另外几个刚开发没几年的小区和一大片平房，住平房的都是附近尚未拆迁的农民。黄昏时，被车撞歪的马路牙子上坐着一个人，建筑工人模样，两个裤腿都卷着，一高一低，露出沾着泥水的光脚脖子，脚上穿一双踩过泥水和混凝土的半旧解放鞋。他面前铺着一张揉皱的报纸，报纸上摆一个手掌大的铜香炉，三条腿，双挂耳，铜锈斑驳，香炉上还留着没清洗掉的烂泥。一个人好奇，经过时停下来。又一个人停下来。第三个人停下来。正值下班时分，一根烟的工夫，聚了一大圈人。

建筑工模样的人不吭声。他已经跟第一个人说明过，他在身后的工地上干活儿，这玩意儿是打地基时挖出来的。是什么，他不懂，就觉得好看，看能不能换几包香烟钱。接下来由第一个观众、第二个观众依次向后来者说明。有人把香炉拿起来翻来覆去琢磨，看见炉底有六个字：大明宣德年制。一个半吊子文化人大喊一声：

“哎呀，传说中的宣德炉啊！”

有人知道宣德炉，更多的人闻所未闻，不过不要紧，“传说中的”和那种有幸目睹国宝的震惊足以让大家心动过速，恨不能立马抓到自己手里。开价一千。卖主咕咕哝哝，反正白捡的，够抽两口就行。大家竞价，五十一百地往上加。一千六，一个中年男人竞拍成功。那个怕老婆的男人刚取的现金，付钱时两手直哆嗦。

三天后，那个中年男人抱着宣德炉来兴师问罪，身后跟着大小舅子做帮手。懂行一点的人给他普及：传说中的宣德炉除了铜，还加入金、银等贵重材料一起冶炼，呈暗紫色或黑褐

色。一般炉料要经四炼，宣德炉十二炼，因此质地更加纯细，跟婴儿皮肤一样光滑。宣德炉放在火上烧久了，色彩灿烂多变；你把它扔在烂泥中，擦掉泥污，也跟从前一样。中年男人把污泥洗去，好像只看见铜，摸上去那皮肤起码一百岁以上，明白上当了。为了找建筑工，这个男人头发急白了一半。

建筑工人竟然连窝都不挪，还在原地卖。这次是一把铜壶，烂泥把壶嘴都堵上了。三个人挤开围观者，上来一顿胖揍，踹死你个骗子！建筑工被打得结结巴巴直喊救命，求观众拨110报警。好不容易三人被拉开，建筑工委屈得眼泪汪汪：他真是建筑工，这两件东西也是他挖出来的，宣德炉是个什么东西他的确不懂。愿买愿卖，他不承认自己是骗子。中年男人问，既然不是骗子，那你说究竟在哪里挖出来的。建筑工指着不远的一处洼地，长满荒草和芦苇。那地方一直是个大水洼，雨大了水就积多点，雨小了水就积少点，只要不旱得淤泥都干裂嘴，泥鳅还是有一些的。那建筑工好泥鳅这一口，不干活儿就偷着扛铁锨去挖，泥鳅挖了不少，顺带挖出了几样东西。先是一个既像碗又像碟子的小东西，没当回事，洗干净了拿工棚里当烟灰缸。继续挖，就挖出了那个宣德炉，然后是这把铜壶。他知道的就这些。冤枉啊。

这件事的结果是：建筑工被打了一顿，一千六百块钱原样退回去；宣德炉转手被一个小伙子买去，三百块钱。他不搞收藏，也不管它是不是古董，图个好看好玩。这件事还有另外一个后果：当天晚上，好几个附近的农民打着手电来洼地里挖；到第二天，来的人更多；第三天洼地里的人数已经比荒草和芦苇还多，住在楼上的城里人也忍不住了；接着开挖的战线越来越长，面积越来越大，向下掘进也越来越深。他们抱着坚定不

移的信心，万一挖出来呢？即便挖不出来宝贝，挖出一身肌肉也值。

零零散散有人挖出了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然后，有人挖出了一艘船。这艘船离那片洼地已经很远了。船是个大家伙，一挖出眉目，他们不敢动了，赶紧报告当地政府。当地文广新局初步勘定之后，继续请示省文物局，一个考古挖掘团队成立了。他们在沉船附近挖出了很多瓷器和其他小物件。瓷器大部分碎掉了，尽管如此，清理出的完好瓷器大小也上百件。这不是个小发现。但对沉船地点、年代、身份、原因，以及瓷器品类和烧制年代的判定，出现了疑难和分歧。省文物局的一位专家想到了胡念之。胡念之曾因北运河沉船考古发掘一鸣天下，他们俩又是北大的同班同学。

发掘现场围了一个大圈，只有一个进出口。两名特警站岗，四名安检人员，所有携带进现场的设备仪器都要经过安检。高处还装了摄像头。胡念之提着行李箱直奔办公地点，被这阵势吓了一跳。老同学告诉他，已经发现一件乾隆题诗的完好瓷器，疑似汝瓷。胡念之又倒吸一口凉气，若此物果系真品，那将价值连城，一个加强连过来保卫都不为过。按最新统计，已知汝窑传世品共八十三件：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品最多，二十一件；北京故宫博物院次之，十八件；再次为英国大英博物馆，十六件；然后是上海博物馆，八件；天津博物馆和国家博物馆各藏两件，余则为不同博物馆或个人收藏，都是一件。宋以降，汝瓷技艺失传八百余年，存世的汝瓷更其珍贵。别说完整的一件器物，就算一块碎片，都是稀罕的宝贝。所以有此一说：纵有家财万贯，不如汝瓷一片。胡念之想先欣赏一下御题的汝瓷，老同学说已经放到安全处，回头一并鉴定，先去现

场。

一艘木船，不知待在水里多久，现在被埋在泥土里，早就散了架，就其形状，也比较凌乱。此船体量介于一般的漕船和商船之间，形制上看，也非漕船。各个部件所用木料，计有楠木、杉木、榆木、槐木、松木、樟木等多种。目前的发掘范围内，找到的部件已经能拼凑出大半艘船体。一号坑边的土台上临时搭起了一个简易的凉棚，用以遮风挡雨，拼凑出了大模样的船只就放在里面。当年这艘船肯定非同寻常，船帮上的泥土清除掉以后，浑厚坚实的木质现在看都极体面。没有发现船只的来路，通常刻画标识的那块板材尚未找到。

二号坑里十几名考古人员正在作业，用手铲和刷子一点点清理泥沙。二号坑出土的瓷器最多，所以工作人员十分谨慎，以免动作过大损坏了文物。坑边的大木盒里摆放着已经编过号的出土瓷器。尽管沾着泥沙，有几件哥窑、钧窑和龙泉的青瓷还是很容易判断出来。老同学说，本省有位瓷器专家也在，初步鉴定有一些宋瓷，以明清瓷居多。

还有几处，没有标明几号坑，也算不上几号，只是跟一号、二号稍微隔开那么一点，发掘时多挖几锹也就连一块儿了。整个发掘现场的分布，呈现为一条宽二十五米左右的狭长地带，毫无疑问，这地方曾经是河道。但胡念之完全想不起有哪份资料上提及过，运河一度改道至这个位置。老同学陪着他把整个发掘现场转了三圈，移步换景，更详细地介绍了整个发掘进程，也解答了他的一些疑问。都转过了，接他去酒店的车也到了，胡念之提出来再到外围看看。

两人出了发掘现场，坐上车，让司机开着先在附近看一看。沿着古河道的大致方向朝两边延伸，隔不远都有新鲜的泥

土被翻掘出来，表层已经被太阳晒得干白酥散。

“你们干的？”

“我们哪能干出这么糙的活儿。”老同学笑笑，“周围的老百姓，凑个热闹。发掘正式开工前，就明令不得私自挖掘，但那些地方不在我们圈定的范围内，哪管得了！有的是人家的自留地，有的就是野地。他们白天不挖，晚上出来打着手电偷偷挖。挖着玩呗，哪那么多宝贝。”

第二天胡念之见了乾隆御题的疑似汝瓷，在当地公安局。这地方的确最安全，两道防盗门，双重摄像头，走到保险箱前，输密码打开，戴上手套把那件瓷器捧出来。一件粉青三足洗，底周刻有乾隆御题诗一首：赵州青窑建汝州，传闻玛瑙末为釉。而今景德无斯法，亦自出蓝宝色夫。题款处刻：乾隆己亥御题。钤方印二：比德，朗润。

汝瓷中有粉青色，所谓“止水镜天之色，苍穹入水，翠青交映”。洗这种器皿也是汝瓷中多见品种，《清宫造办处活计清档》中记述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太监刘希文、王太平上交洋漆箱一件、汝窑器皿二十九件（实三十一件），打头的就是三足圆笔洗一件。乾隆好瓷，也好诗，一辈子勤奋写作，诗作多达四万两千多首，赶上《全唐诗》了；见到喜欢的瓷器就忍不住要写诗，然后让造办处工匠把诗作刻到瓷器上。单冯先铭先生著《中国古陶瓷文献集释》（上）附录二中，就收录了乾隆在十六处名窑瓷器上的题诗一百八十三首，其中题在汝瓷上的有十五首。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二十一件汝窑瓷器中，十三件底部刻了乾隆题诗。就汝瓷题诗来说，乾隆的确是个“惯犯”。他对汝瓷格外钟爱，每赏之尤有会心。这个能理解，即便在宋时，汝瓷都是皇家、士人和赏瓷爱瓷者第一好。

汝窑为宋代五大名窑“汝、官、哥、钧、定”之首，其瓷胎质细洁，造型工整，釉色呈纯正的天青色，釉面有开片，细碎繁密，状如鱼鳞或冰裂纹，观之美不胜收。据说从产瓷的宋代当时开始，汝瓷的失窃率就极高，实在太好看了，谁见了都想顺回到自己家里。皇帝也不例外，看上了就要赋诗题款，刻上名字，表明这已经是老子的了，然后打包往皇宫里带。

问题是乾隆的这首诗和两方印，胡念之觉得眼熟。他从包里找出资料，果然。大英博物馆藏有汝瓷十六件，两件刻有乾隆题诗。其一灰青洗底周刻的就是这同一首诗，款也是这个款。而粉青三足洗上的两方印，是该馆另一件御题的藏品天青釉碗器内底诗款后的钤印，比德、朗润，极为相似的两方印。胡念之用放大镜比对纸上印刷的碗底印和三足洗底刻出的两方印，几乎看不出区别，至少仅凭肉眼他不敢贸然定论，两者是否出自相同的两方印。

同一首诗作刻到两件瓷器上，不是什么新闻，乾隆干过。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件粉青圆洗，底部刻诗就跟这件三足洗上的是同一首，但题款时间不同，前者是“乾隆丙申春御题”，钤印也稍有不同，只钤了一方印，“朗润”。

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有两个：一、御题是否属实；二、该三足洗是否确为汝窑之物。如果御题是真的，那就意味着，乾隆皇帝认定此物就是北宋汝瓷。当然究竟是不是北宋汝瓷，皇帝说了也不算，乾隆本人就经常看走眼。史料载，他曾把一件钧窑天蓝釉紫斑枕和雍正在位时仿烧的汝瓷当成北宋汝窑瓷器，也曾把汝窑瓷器当成钧窑瓷器题过诗。也存在另外一种可能：瓷是真的，御题是伪造的。不过这无妨，北宋汝瓷已经是至宝了，御题锦上添花而已。还有第三种可能：两者都是假的。

请示领队和主管单位之后，胡念之与本省专家开始着手鉴定已出土的瓷器。绝大部分都容易判定，哥窑、定窑、耀州窑、磁州窑、龙泉窑等，一一鉴别区分出来，两人都能达成共识。只有几件瓷器尚有疑难。一件疑似南宋灰青釉梅花盏，一件钧窑天蓝釉钵式炉，一件疑似钧窑天青釉折沿盘。从瓷器的规制、技艺的发展、审美的时代特征等因素去研判，倒也不那么费力气，只是个别因素时有交叉，没有确凿的证据，胡念之还是愿意再等一下新证据。发掘还在进行，没准接下来一件文物就可以把所有疑问都妥帖地解释掉。疑问最大的还是乾隆御题的三足洗。

他们把题刻和印章等扫描出来，放到电脑上与大英博物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的相似藏品比对，把误差等因素都考虑进去，最终大数据表明，题刻和印章等是真的。这件文物的确跟乾隆有关。但瓷器本身存疑，胡念之更倾向于是后世的仿汝瓷器。如果这个结论成立，那么乾隆的走眼史上又添了一桩案例。两人又分别请教了几位专家，还是无法达成共识。

胡念之想到了一位现在汝州的老先生，此人既是多年身体力行烧制汝瓷的技艺传承人，又是一位矢志研制汝官窑天青釉和寻访古汝窑址的专家。老先生的意见必定一言九鼎。胡念之联系上这位老先生，通过互联网把相关材料和他们的意见详尽地传送过去，供老先生参考。

等候老先生结论和其他研究的间隙，胡念之和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坚持每天到现场作业。他喜欢手持铲子和刷子与泥土和文物接触的感觉。对他来说，一件发掘中的文物和一件发掘出来之后的文物不是同一件文物，那种在场感对他理解和思考文物非常重要。他需要一个进入历史的“场”。

文物的发掘越来越多，以瓷器为主。在出土的一块类似镇尺的长条形铜块上，发现了“嘉庆十二年”字样。清嘉庆十二年，即1807年。这艘船最早可能在1807年沉没。胡念之查阅了地方志和有关史料，这一年里运河中没有重大沉船事故的记载。仅以现在出土的瓷器价值论，这艘船绝非普通商船，它的沉没应该是件大事，为什么史书上一丝痕迹也不留？在济宁的这些天，胡念之又把运河改道史和运河济宁段的史志找出来查阅，还是没有发现那时候运河改道至此处的蛛丝马迹。该船走的是运河的某条支流？史志显示，那几年此地发过几次大水；大水开辟出了新的河道？如果这个假设成立，这艘船为什么不走主河道？它究竟是北上还是南下？从沉船位置和挖掘出的船只部件的摆放位置，应该是北上。但也并非没有意外，船都要沉了，你还不让它掉个头？当然，还有一个重大疑问，就是它为什么会沉。

从早上起床到晚上入睡，胡念之的头脑里都在转着这些问题。有时候做梦也是它们，在梦里他自问自答，一个自己在当下，另一个自己生活在沉船时代的大清朝。

午饭后，胡念之正蹲在发掘现场清理一只粗陶碗，工作服捂出了一身汗。手机响了，小唐打来电话，三天前老太太出门，下院门前台阶时拐杖滑了一下，第三次摔倒，右脚踝骨骨裂。前几天电话里没说，是老太太的意思，不想影响胡念之的工作；现在小唐背着老太太打电话，是因为老太太拒绝治疗，把脚上的夹板和绷带都给扯了。她不知该怎么办，只好搬救兵。

“我姐呢？”

“姑姑带奶奶去拍了片子，安排好住院治疗后，就走了。”

“你和我妈现在哪里？”

“医院啊。”

“让奶奶躺在床上别动，一定要静养。我这就回去。”

胡念之找到老同学说明情况，回到酒店简单收拾了行李，就坐车往高铁曲阜站跑。两个半小时到北京南站，换乘地铁去通州，下了地铁再打车，到医院已经晚上九点一刻。

母亲闭着眼安静地躺在病床上。看见胡念之，小唐眼泪啪嗒啪嗒往下掉，医生和护士轮番来劝，老太太就是不愿意固定住右脚。母亲听见儿子的声音，睁开眼，扭过头对胡念之笑一笑，说：

“你看，还是影响你工作了。”

“妈，”胡念之坐到床边，握住母亲的手，“咱们得听大夫的话啊。”

“我也得听我自己的啊。”母亲被胡念之握着的手动了动，“没事，我就躺着，不动。你看我这都挺好的，明天你就再回去。”

胡念之找到值班医生，咨询母亲现在的病情。医生说，没大问题，固定好静养就行，只是老年人骨骼的生长愈合慢一些，要有耐心；但如果现在这状态，坚决不固定，永远也愈合不上，有时候身体的抽动不是人的意志能百分百决定的，不经意地动一下，就回到了原地。

“实在不愿固定呢？”

“不走动？这个年龄的老人卧床不起，两个月什么毛病都来了。等于慢性自杀。”

胡念之谢过医生回到病房，母亲已经睡着了。他让小唐回家，今晚他守夜。这几天小唐一直守在病床前，满眼都是血

丝。她需要好好睡一觉。

“奶奶一会儿要方便，咋办？”

小唐想等伺候了老太太小便之后再回去。那就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了。“放心吧，”胡念之对小唐说，“我是你奶奶的亲儿子。”实在不方便，还可以请护士帮忙。

小唐离开后，胡念之看着母亲消瘦的脸。多年来这张脸坚毅又平静；现在因为平躺，重力的作用下皮肤绷紧，尽管有几处老年斑，但除了下眼皮和嘴角，几乎看不见皱纹。这张脸的确不太像汉人。小时候邻居们都说母亲漂亮，胡念之觉得不好看，眼窝太深，鼻梁太高，在阳光下母亲的脸上也有阴影；电视和电影上都说，脸上有阴影的人不是好人。后来他知道，这样的一张脸上有大美。母亲的眼球在眼皮底下偶尔急速转动两下，整个面孔又深沉地平静下来。旅途劳累，困倦袭来，胡念之伏在母亲病床边，很快睡着了。

第二天，母亲早饭只喝了一碗小米粥。早饭后，胡念之还想跟母亲谈谈右脚固定的事，母亲在他开口之前就开始摆手。母亲说：

“念之，妈想跟你商量个事。”

“您说。”

“我想回家。”

“不行。大夫说，脚不固定已经非常危险了，再不输液，绝对不行。您的身体弱，吊瓶里加了营养。”

“你妈什么危险没经过。命都丢过。”

她说的是三岁时，她奶奶用一条命替她挡住了日本人的大狼狗。她说的还是四十九岁那年咯血，到县医院查，说是肺结核晚期。当时十一月刚过，医生建议别治了，回去跟家人多团

聚一天是一天，过不了春节。那是胡家前所未有的绝望时间。马思艺倒能沉得住气，胡问鱼扛不住了，背着两个孩子眼都哭肿了。他不相信这个结果。从朋友那里借了钱，带马思艺去北京市里一家久负盛名的军医院复查。涉及到的任何疑点胡问鱼都坚持查一遍。各项数据汇总一起，又经多位专家会诊，结论不喜不忧：应该不是结核晚期，但究竟是什么病，也没法定论，所以也不能贸然针对性用药；先回家常规治疗，危机时再来就医。这一回，三十多年过去了，她觉得四十九岁以来的每一天都是额外赚的。她不怕死。

胡念之不同意。等他去了一趟卫生间回来，母亲那里已经不是怕不怕死的问题了，她把输液器拔了，现在就要回家。小唐死活拦不住。胡念之让母亲等一下，他给姐姐打个电话。胡静也正召集公司中层以上在开会，临时休会，让司机开车送过来。她担心自己气得开车时出岔子，手都哆嗦。进了病房她对母亲大吼：

“妈，能不作死吗？”

老太太坐在病床上，扑耷扑耷眼皮，背台词似的平稳地说：“不想活了也不行啊？”

这个阴森的回答让作为老总的女儿无言以对，她做考古的儿子也找不着北。但他们认为这不过是老太太调节气氛的一种修辞，因为母亲说这句话时几乎面带着微笑。

“您到底想怎样？”

“回家。”老太太说，“你们不知道，活着有多累。我不想再被捆在床上了。”

七十九岁她换了左股骨头，在床上躺了几个月，像孩子一样重新开始练习走路，扶着墙，拄着拐杖。八十一岁她换了右

股骨头，在床上又躺了几个月，再次像孩子一样重新练习走路，拄着拐杖，扶着墙。她终于让自己在练习行走中长大成人，又摔了一跤，想到还要卧床静养，再从头来过，突然觉得厌倦了，生命如此漫长，真是活够了，腻歪死了。从四十九岁到今天，她赚得如此之多，连自己都烦了。

“但是妈，伤得治啊。”

“不是所有伤都得治。”母亲的思路依然清晰，“不是所有人的伤都得治。”

三百个回合之后，老太太赢了。姐弟俩和小唐把老太太送回家。

“我就躺着，”母亲半躺在床上，后背底下支着一床被子。姐弟俩买了一张医院里的那种升降床，老太太不用，她就睡自己的老式木板床。“你们都忙吧，有小唐。”

胡静也回公司了。胡念之又陪了一天，跟老婆孩子打了电话，让他们一有空就过来，陪老太太说说话。交代完，换了两件干净衣服回了济宁。

汝州的汝瓷专家在济宁等着胡念之，老先生亲自来了。老先生说，电脑上看心里总不实在，瓷是手艺活儿，“过手”很重要。老先生说到过手，把手伸出来比画，胡念之看见那两只手苍老的纹路里有洗不掉的瓷泥和釉灰。这是一双工匠的手。老先生也生有一张工匠和农民的脸，常年守在窑边，奔走在野外和工地上寻找古窑址，雨打日晒，风尘仆仆，混在一圈老农民里你很难把他挑出来。

“如果是真品，那必是重大的事，”老先生操着浓重的河南口音，“不亲眼看一看、摸一摸，我不放心。”

老先生希望能认真研究一下原件底部那一处微小的缺口，

那个断面可以看见胎质和施釉的细节。秘密最容易从内部暴露。老先生特地带来了他收集到的所有与该粉青三足洗釉色、器形、纹饰、制作工艺及年代可能接近的汝瓷资料，以便逐一比对。他还联系了另外的专家朋友，如果目鉴依然不能定论，就请国家博物馆做相关科学仪器鉴定，比如中子活化分析、穆斯堡尔分析、加速器质谱分析等。老先生有备而来。

一天半的研究和讨论，中间又咨询和参考了国家博物馆、上海博物馆以及郑州大学等专家的意见，三位专家拿出了一份可靠的鉴定报告。长达六页的报告条分缕析，充满了庄严的科学精神。繁复的学术词汇和表达会让外行人望而却步，所以我们只需要知道结论就够了：该三足洗非北宋汝窑瓷器，而是明代成化年间仿烧的汝瓷。题刻亦非乾隆年间的事，有人在造假。

老先生在济宁又待了一天，顺带也给暂时已有结论的瓷器掌掌眼。瓷器的发掘已告一段落，需要鉴定的基本都在这里了。三位专家达成共识后，考古团队签字，转交有关部门。胡念之和老同学陪同考古队领队，一起送别了研究汝瓷的老先生。

晚上胡念之给母亲打电话，固定电话没人接。打小唐手机，响两声就被掐了。五分钟后小唐打过来。刚才她在喂饭，趁这一阵老太太心情不错，多喂了几勺。为不影响老太太休息，固定电话线拔了。也是老太太的意思，有事打给小唐，小唐一概要说情况很好。但这一次，小唐说，真不好了。

“胡老师，很不好，”小唐鼻音出来了，在哭。“奶奶前天还吃点米粒，现在极少愿意吃干的，只喝米汤。刚刚赶上突然愿意了，也只吃了两汤匙大米。”

“精神怎么样？”

“一天清醒的时间不超过一个半小时。好像睁眼是件多费力气的事。”

胡念之给医生朋友打了电话，对方沉默十秒钟后回答：“情况若不能扭转，该做的事就赶紧做吧。”

“什么意思？”

“一周。”朋友大喘一口气，“可能都算长的。”

胡念之头发都竖起来了。太突然了，后脑勺冷风飕飕地刮。他在犹豫明天还是后天跟考古队请假，私事影响工作他有些难为情。

第二天午饭吃了一半，小唐来电话。老太太让他和姐姐回去。

“有事交代？”他想起医生朋友的判断。

“奶奶没说。奶奶就说，跟您和姑姑说说话。”

一定是母亲原话。小唐太年轻，恐怕理解不了“说说话”三个字的分量。母亲要跟他们告别了。胡念之放下餐盒就去跟领队请假。少则一两天，多则，他说不下去了。领队和老同学分别握他的手，安慰他的表情相当于说节哀顺变了。胡念之跟他们大致表达了他对河道和沉船的推测和设想。他担心在家耽搁了时日，影响考古工作的进度。

沉船河道他判断是支流。通航能力究竟有多大，还有待于在现有河道沿线上发现更有力的证据。这个难度比较大，据他观察，这条线上，除去这一段空地，别处都建了楼房，住家连片，考证成本太高。当然该河道也有可能是大水本身形成的，或者彼时当地为了防洪泄洪所做的一项临时排水工程。至于沉船，他认为疑点甚多。身份就可疑。发掘工程已近尾声，尚无

任何能说明沉船来路的证据，只有镇尺上“嘉庆十二年”这个时间点，在内陆河的考古发掘中还是比较少见。若非发掘本身的不充分，是否可以推断，在沉船之际，相关证据就已经被紧急清理过？这个级别和装备的帆船，在当时可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有的。最重要的一件瓷器，粉青三足洗在乾隆题刻上做假，动机何在？在运河济宁段史志上，这一段河道沉船事故概率极小，即使有，史书上记载和考古发现的，也都在真正意义的运河河道或者故道中，偏出如此距离的尚属首次。是否该船有不可示人的秘密？船行至此，是否遭遇过同样不可告人的变故？

领队和老同学让他放心回京，一切都在变，他们会在接下来的发掘和论证中充分考虑他的意见。祝老人家早日康复！

回到张家湾已是晚上，母亲睡着了。小唐想叫醒她，老太太疲惫地摇摇头。晚饭母亲只喝了几口米汤，有一粒米进嘴，她也会吐出来。胡静也在隔壁自己的房间里转着圈咆哮。这个世界上能让高冷美人胡总失态的，只有改名为马思意的母亲马思艺。她对弟弟说：

“脚上打个石膏能比死还难吗？”

“对咱妈来说，起码比活着难。”

“你可是亲儿子，”胡静也的言辞和语气里习惯性地生出倒刺，“就这么放心让妈死？”

“我们怎么想不重要，咱妈想。她早就想好了。她在心平气和地绝食。”

胡静也大吼一声，一屁股坐到书桌前的椅子上。

姐姐守上半夜，弟弟守下半夜。早上那段时间由小唐照顾。

早饭母亲喝了两口小米汤。她只喝米汤，牛奶、豆浆和各

种营养保健品，一概进不了嘴。胡念之吃过半个馒头，坐在院子里的葡萄架下迷糊过去，被小唐叫醒了。老太太叫他。胡念之跑丢了一只拖鞋，光着左脚来到母亲床前。胡静也已经坐在床边。

母亲的眼睛睁开了，有种异样的光。因为更瘦了，眼睛也显得比过去大，一副对这个世界充满惊奇的样子。但她其实早就厌倦了。好长时间没开口，嗓子干哑，胡念之喂了母亲几口白开水。母亲两眼盯着天花板，好像屋顶上有本书，她慢悠悠地对姐弟俩说，说几个字停顿半天：

“我又梦见你们太姥爷了。我一直想不起他长什么样子，他死时我才三岁。刚我看清了。静也，你长得像你太姥爷。念之，你五官不像太姥爷，脸上那股精气神像。你甚至比静也更像你太姥爷。”

这段话说了有三分钟，力气跟不上，但每个字都像陨石一样从天上砸下来。至少在胡静也听来震得脑仁疼。母亲说到弟弟的长相，弟弟的精气神其实是从太姥爷那里来的。母亲是要赶在生命画上句号之前，对他们姐弟俩澄清某个真相吗？胡静也突然悲从中来。

“妈，您别说了，我懂了。对不起。”胡静也抓住母亲的手，眼泪直往外涌，“我要找最好的大夫给您治疗，我和念之一定要把您治好。”

“来不及了。我这样很好，让我顺顺当当走吧。”母亲侧了一下头，脸转向他们，断断续续地说，“你太姥爷叫我呢。你爸也在等着。他好脾气，容了我一辈子。”母亲停下来喘几口气，“就是临了，还给你们添麻烦。”

母亲指的是她在意识不是那么清晰时，不断地往外排大小

便。她很难为情。她知道人死之前常如此。在有些地方，这被称为“清肚”，自然地清空肠胃里的东西。大便稀少变白，小便散发出奇怪的酸味。为了让自己死得干净体面一点，她决定米汤也不再喝了。

刚到八十四岁的马思意就是这么做的。清醒的时候这么做，意识不清的时候也这么做。她只接受白开水，一次两三汤匙，一天四五次。后来连白开水也不再喝，汤匙到嘴边，硬是不张嘴。不是在清醒地拒绝，而是本能地排斥，是身体取代意识做出决定——她有更重大的事情要做：加速度奔向死亡。人间诸事皆已了断。不存在财产纠葛，她只留下这个院子和一块名为“龙王行雨图”的杨柳青年画雕版。院子女儿不稀罕，对雕版更没兴趣，一挥手都给了弟弟。她可以放心去死了。

此后马思意再没说一句话，也极少睁开眼。她梦见了过去，或者说看见了过去，看见她出生以前的漫长家族史。从意大利一个叫维罗纳的城市开始，从天津海河边的一个叫风起淀的镇子开始；她看见了尚未瘸腿的年轻英俊的祖父，和坚贞貌美做姑娘时的祖母，她听见他们互相叫对方的名字；她看见父亲、母亲、大哥和二哥，看见了他们短暂的生和漫长的死；她看见了胡问鱼这么多年对她的好，他和祖父马福德一起在那边等着她呢；她也看见了那个水利专家，喜欢吃她做的面条，但那个人现在只是一个穿着方方正正的短袖衬衫的背影；她还看见一条大河，阳光下如金如银，舟楫穿梭，大水汤汤，一直奔流到天上。

马思意深吸一口气，天地光明。

守着母亲，胡念之和姐姐见证了母亲离世的全过程。死亡从来不会仓促降临，它一寸一寸地来，它把生命一寸一寸地从

它选中的身体里赶出去。

母亲的生命存续了三天。胡静也把公司里的事全都放下，专心守着母亲。姐弟俩在母亲对面支了一张行军床，一个躺下休息时另一个坐在母亲床前，他们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有一双眼睛睁着，看得清母亲的一举一动。其实母亲已经不会有什么大动作，即使死亡如此残暴，她也不过是腿动一动，胳膊动一动，头动一动。开始腿还能动，伸缩蜷曲；接着胳膊，过一会儿就要拿掉盖在身上的薄被，她热，将死之人心里有一团火；然后是头，脑袋在动，生命已经被死亡驱赶到头颅，驱赶到头顶；当驱赶出最后一根头发丝后，马思意死了。

姐弟俩过一会儿摸一下母亲的身体。从脚开始往上凉：脚趾，脚踝，小腿，膝盖，大腿，胯，小腹，腰，手指，手腕，小臂，大臂，胸脯——凉到胸脯心脏就已经不工作了。

天将破晓时，张家湾有一只鸡开始叫。姐弟俩看见母亲脖子突然挺起来，嘴大张，连出了两口气，然后脖颈落到枕头上。母亲去世了。

胡静也和胡念之大放悲声。哭声惊醒旁边房间里熬不动了的两家亲人，胡静也的老公和女儿，胡念之的老婆和儿子，还有在另一个房间休息的小唐。他们半分钟内拥进房间。哭声随着黎明从张家湾升起来。

胡静也在母亲的眼皮上各放了一枚古钱。胡念之跪在母亲床前，揪心之痛尚未平息：眼看着母亲一寸寸死去而他无可奈何，他觉得自己就是死神的同谋。

把母亲葬在了运河边的墓园，胡念之臂戴黑纱返回济宁。

济宁的发掘工作已告结束，要做的只是扫尾和总结。胡念之是特聘专家，完全可以不必亲临现场，远程提供意见和结论

即可，他又重孝在身，于情于理都没问题；但半途而废不是胡念之的习惯。本次发掘虽然最终缺少填补空白式的惊天发现，但对近年的运河考古也算别开了生面。一则留下了关于一条陌生河道的悬疑，二来本次考古发掘的时间意义重大，正值中国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评选前夕，来得早不如来得巧，等于是为申遗预热，是助威和呐喊，所以，有关方面责成考古团队做一次提振士气的总结和宣传。胡念之能回来更好，很多工作免不了要他出马。

文物整理完毕，做好档案，送进博物馆。发掘中的悬疑最终都没能充分解决，报告中的描述基本也都采用了胡念之的推断。

尘埃落定，胡念之脑子里还转着这条河道，经常沿着挖掘现场的延长线朝两个方向走，希望能发现河道走向的蛛丝马迹。一天傍晚，在路边遇到一个卖古董的当地人，自家建房子挖出的一尊青白釉的罗汉像，高十五六厘米，应属清末民初的景德镇窑，价值不大。两人聊起最近的考古发掘，那个当地人说，好多人瞎挖挖了不少钱。

“卖给谁？”胡念之问。

“古董贩子啊，走乡串户来收。还有卖给客栈的。”

“客栈也收古董？”

“就一家客栈收，几十公里外的。价格挺公道。我卖过一个陶罐给他们，罐子上画了一只奇怪的鸟。几年前迁祖坟挖出来的。”

那只画了鸟的陶罐让胡念之有了兴趣。他决定抽空去“小博物馆”客栈看看，没准会有意外的收获。天黑下来，胡念之往回走，习惯性地掏出手机拨了一个号。刚响一声，手机里传

来标准的普通话女声：

“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

胡念之一惊，发现自己拨的竟是母亲的电话。更吃惊的是，母亲去世后，他根本没有申请停掉这个电话。

第三部

2014年6月：一封信

过了三十五，到哪里都觉得好。如果每次咬牙切齿要在某处买房置地过归隐生活的愿望都能实现，那么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好河山，我起码得有三百六十五处大小宅子。宴临说这是病，年纪一大，想做老地主的不健康念头就会止不住地往外冒。我认为孙老师的批评非常到位。年轻时我对单门独户的前现代闭关锁国生活完全没兴趣，喜欢住高楼、挤电梯、开厚重的钢铁防盗门，一群人风风火火，上班下班，那才叫现代生活，才叫与时俱进；这几年变了，见到小门小脸的小院儿就口水直流，想着待在这院子里喝茶种花、读书看报，听听鸟叫和蝉鸣，岂非人生第一大快事。在孙老师的监督下，我已经在极力压制这种腐朽欲念，但到了小博物馆客栈，还是忍不住想，要有这么个客栈，我当甩手掌柜，孙老师做老板娘，里里外外收拾利索，后半辈子守着这小本生意也挺好。

“想得美！”宴临翻我一个白眼，“小本生意？人家一个月的流水能把你后半辈子的片子都拍了。”

我就不吭声了。现在拍片子的钱都是孙宴临赞助的，她卖了一批画。我说你支持了这么多钱，我不一定还得起啊。她说

现在是免费赞助，但哪天若不要她了，双倍返还。

“那怎么可能。还有你这样的吗，我还想再要几个。”

“有啊，你想要多少？”她直接咬住我耳朵，“按人头算，有一个翻一番；只要能还，你看着要。”

“那还是守着你一个吧。”

这丫头的确出乎我意料，决定了就全身心地扑过来，下了课就往北京跑。这是她的行事风格，要做就倾全力做到最好。遗憾和不尽力是人生最大的污点。不知道她这句鸡汤是原创还是借来的。她觉得《大河谭》这样的好项目，要当这辈子最后一部片子来拍，会拍得更好。所以她建议拓宽思路，把片子的周边内容也处理好，谁说非得为电视台那档节目量身定做？烂片子才点头哈腰、削足适履地遵从栏目要求，好东西要自己立规矩，让栏目为你变。“不就钱吗？我把画全卖了。”她豪迈地说。除了一把抱住她往床上扔，我实在想不出更真诚高雅的感谢方式。

从床上下来，重大的决定就做出来了：到济宁去。

宴临帮我联系了她住过的小博物馆客栈，我们要去实地感受一下济宁的运河，看看客栈里收藏的众多民间老物件。她又联系了连锁客栈老总周海阔，她从店长程诺那里听过一些他的运河情缘；还有邵家父子，邵秉义与邵星池，以及他们家的罗盘；希望这次随行拍摄中都能有他们的故事。

小博物馆客栈我很喜欢，腐朽的念头不能自已。但被孙老师打击蔫了，我又自卑到觉得当门童都嫌手脚不利索，算了，那还是专心准备《大河谭》吧。我在客栈里跟整个团队一起完善脚本，宴临列席，偶尔提出她的参考意见。

周海阔现在在路上，他本月巡视原定到淮安段的一家客栈

就结束，为《大河谭》临时改了行程，继续北上来济宁。邵秉义离这里不远，跟老伴过捕鱼养鸭的生活，等儿子这一趟长途归来，爷儿俩一起过来；邵星池的船正回程，已到南望湖。

聚齐的前一天，来了一位考古学家。戴黑框眼镜，梳分头，穿白色短袖衬衫，衬衫下摆掖在藏青色西裤里，亚光的休闲黑皮鞋。程店长不介绍，我也猜得出此人是位考古学家，整个装束和表情都让我想起八十年代的知识分子，清洁，纯粹，坚信这个世界会越来越好。考古学家姓胡，我们叫他胡老师。胡老师有种这个年代中年男人早已稀有的干净、天真和好奇混杂的眼神；此外还有种说不出的洋气，没准儿往上推几辈子，哪个祖宗被混过血。胡老师谦和，说话之前他会先对你微笑。

他来看各种老物件。我们从运河边选景回来，在茶吧喝茶时见到他。胡老师刚从楼上下来，趁上面的几间房子还没入住客人，程店长带他参观了房间里的收藏。他把茶吧里的藏品也快速浏览了一下。我们只有一个打招呼的时间。我冒出一个想法，正准备邀他入镜，胡老师的手机响了，同事找。他抱歉地向我们挥手告别，往门外走。他说明天抽空再来，把剩下的看完。对小博物馆客栈的收藏，他评价颇高。他说，有的收藏只是器物，美则美矣，宝贝也宝贝了，但止于物本身；而有的收藏，无关乎精致绝美，不过平常器物，却能看见流动的时间和过往的历史；小博物馆客栈是后者，古旧的日常细节呈现出了此地繁复、悠长、宽阔的地方史。

次日午饭时，他们到齐了。

周海阔我们都没见过。斯文，一表人才，虽然衣着优良，搭配也精心，预示着某种现代化的速度，但配上他极具书卷气却又略显倦怠的表情，速度似乎又慢下来，而且把周围的环境

也带得变慢了。此人有种谈笑间即可掌控全局的气场。见面握手时他说：

“别客气，为同一条河。”

邵家父子和宴临描述的几乎分毫不差。邵秉义抽完一口烟还是享受地张大嘴，让烟雾慢慢流淌出来。宴临还提到老秉义的一口被烟熏黑的牙，区别是，下面的牙缺了一颗后，上面的一颗虎牙在这两年里也掉了。邵星池还是那个给河风吹黑了的强壮小伙子，抬起胳膊跟我握手，大臂上的肌肉噌地弹起来，圆领T恤里的胸大肌也趁机跳了跳。他的普通话里有浓重的山东味儿。

“头发短了。”宴临说。

“姐记性真好。”邵星池嘿嘿地说，“那时候年轻，喜欢意气风发，头发长才撩得起来嘛。”

“你也敢在一堆老同志面前说老？”宴临笑起来。

“也不是老，是觉得不年轻了。河上跑久了，会经常意识不到自己还年轻。”

“这就对了，”邵秉义插了句话，“你跑的是一条千年大河，哪轻狂得起来。”

我在附近的饭店里请他们吃了顿饭。在饭桌上，邵星池从背包里取出赎回的罗盘。提前约好带过来的，在这个片子里，罗盘跟他们一样是主角之一。即便盘面的玻璃被摔出了裂璺，依然相当漂亮，一看就是个精心制造出来的好东西。一定要给罗盘一个三百六十度无死角的特写镜头。文物之所以贵重，固然因为它老，更在于它背负了一身的故事。想到这罗盘上重重叠叠摞满了意大利人和邵家先祖至今的每一代人的手印，我不由得对它肃然起敬。这是一代代人奔走在水上的魂。我端起

酒，敬第二轮。我说，这一次不为《大河谭》，为我自己，你们都是媒人，把孙老师送到了我身边。邵秉义说：

“我们都是小媒人，大媒人是运河。你敬过运河我们才敢喝。”

水上就这规矩，船出港，敬天敬地敬河神。

敬过大河，大家一起喝。邵星池觉得不够，鼓动我和宴临喝交杯；门前千古长流水，天下第一见证人。那必须喝。我们胳膊相互环绕，滴酒不沾的孙宴临也把那一杯五粮液庄严地喝了下去。窗外暗下来，隐隐听见雷声，风摇晃窗外的竹林，枝叶敲打着窗玻璃，像有一群好奇的人想进来。夏天的雷阵雨转瞬即至。包间里的空调往上调高了一度。邵星池还要闹，交杯不带劲儿，让接吻，在这场爱情里他自居为小舅子。周海阔的手机解了围，程店长电话，考古学家胡老师在客栈，如果下午方便，他想见一见我们。

周海阔用眼神问我们。大家都欢迎，好酒好事，当然见者有份。

胡老师推门进来，半个身子都淋湿了。客栈走到饭店也就五分钟，但风狂雨骤，肥白的大雨点裹在风里直往身上扑。胡老师进了门，来不及擦掉眼镜上的雨水就道歉，因为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结束才冒昧打扰。他下午回京，想看完客栈剩下的藏品就去高铁站，行李箱都带过来了。本次考古发掘圆满结束，他的活儿干完了。刚才他在客栈大堂的多宝槅上看到一封信，有一脑门子的疑惑。我们在周海阔旁边加了一把椅子，请他坐下来。胡老师掏出手机，他把那封信拍了下来。周海阔看一眼，说：

“哦，那封意大利语的信。”

客栈最近收购的一封用意大利语写的信，落款时间是1900年7月，没注明是7月的哪一天。写信的人名叫Fedele。这个名字胡老师没感觉，他不懂信中的意大利文，但他在信中无意中看到了这个名字：Ma Fude。顺嘴就拼出来，它的发音吓了他一跳。马福德？那可是他太姥爷的名字。

那封信不长，纸张也就A4大小，被装裱在一个玻璃相框里，它所在的位置之前放着邵家的罗盘。胡老师问程诺信的内容是什么，程诺也不认识意大利语，只能把周海阔说过的内容大致转述一下，个别地方又想当然地加了渲染：

八国联军里的一个意大利水兵Fedele，跟义和团和清军打仗，腿中了枪，在医院里给家里写的这封信。说他可能会变成瘸子，但接下来可能还得上前线，虽然他烦死战争了。说一个朋友给

他取了个中国名字，叫Ma Fude，他喜欢这名字。

说这场战争可能会要了他的命，如果没有如期回到意大利，那一定是死在中国了，这年头死一个人太容易了。要是他死了，就当没他这个人，其实死了也不错，灵魂可以沿着大运河跑来跑去，跟当年的马可·波罗似的。说这封信基本可以当成绝命书、诀别信看，让父母、哥哥别伤心，节哀顺变，他爱所有人。云云。

“就这些？”胡老师问周海阔。

“差不多就这些。”

“没别的了？”

周海阔看看他。

“抱歉，我想知道，信中提到Ma Fude是哪三个汉字了吗？”

周海阔又仔细看了照片，说："Fedele Di Marco 信里写，大卫说Fu和De都是中国人喜欢的字，前一个字中国人过年时要写了贴在大门上，后一个字是中国人极为看重的做人的好品质。那就应该是'马福德'三个字。"

胡老师抽了一口冷气。

我们问他怎么了，他摸了一把泛青的胡楂，把手插到了头发里，一个劲儿抓，摇着头，"奇怪。有点奇怪。"

"怎么怪了？"

胡老师没说，反问周海阔一句："这封信是怎么收上来的？"

"卖主送上门的。"周海阔突然醒悟过来，"不算非法倒卖文物吧？"

"您先说。"

二十天前，卖主上门时周海阔正在北京开一个关于民宿的学术研讨会。程诺给他电话，说有人来卖一封信，不知道哪国洋文写的，落款都是看明白了，一百多年前的，但搞不清真假。他把相关情况简要地跟周海阔做了汇报。卖主挖地基挖出了一根快朽断的手杖，拎起来拄一下，真就断了。手杖里掉出来一根管子，两头封着红蜡。蜡其实也没那么红，都成土灰色了。把蜡封打开，还有一根更细的铁管，还封着红蜡；再打开，就是那封信。周海阔问手杖和装信的两根管子还在不在，什么材质的？蜡封还能找到吗？他想看看是不是伪造的。程诺把电话给了卖主。卖主说，手杖都锈朽了，被黑泥裹着，断了以后顺手就扔了，早不知道给哪个野孩子捡去玩了。红蜡确切是没错的，外面管子蜡封变色比较严重，里面那根细铁管的蜡封还是看得很清楚的。大管子的材质他也不认识，灰头土脸的

也长了锈斑沾了泥，没用的东西，就扔了。

周海阔让程诺把那封信拍成照片，用微信发给他。看完照片，周海阔又给程诺电话，让卖主接，他还有疑问。他觉得手杖里藏了这样一封信，肯定有蹊跷。他对卖主说，只要鉴定这封信是1900年的原件，他肯定要，价钱好说，但希望卖主能实话实说。卖主是个一急就结巴的汉子，年近半百还没有学会说谎，让他说实话，他倒是松了一口气，十分流畅地把隐瞒的细节全说了出来。

手杖不是挖地基挖出来的。假古董仿制的宣德炉事件之后，运河边的人能动的都动起来了，卖主是其中之一，他混在求财若渴的人群里也起早贪黑地到处挖。别人怎么挖，他就怎么挖。别人说，河道附近的低洼处有戏，因为那种地方很可能是几十乃至上百年前的河道或者支流；别人的确也在类似的地方挖出了东西，他也在那里挖。挖到了手杖。手杖的确被他扔了，因为担心上头下来查。别人不说他也知道，乱挖文物是犯法的，他不能把罪证留在手里。但除了蜡封的这封信外，手杖上他还取下了一个东西，把手上的玉。

“玉呢？”周海阔问。

“卖了，”卖主说，“这阵子走乡串巷的古董贩子碰破脸，出高价买了去。”

“多少？”

“两千。他给一千五，我说不行，必须得加加加五百，我就赢赢赢了。”一激动又结巴了。

周海阔笑了，真是个淳朴的大哥。“信为什么不卖给他？”

“狗日的不要。一张破纸，他说非让买，看在玉的面子上，一张老人头。”

“一百？”

“狗日的说这都多给了我九十。我没卖。没文化么。人家说，你们是文化人，我我就来来了。”

“要多少？”

“五五百。”

周海阔都能听到他咬牙切齿的声音。“好，电话给我同事。”周海阔听到程诺的声音后，说，“拿下。给他八百。”

“周总——”

“来回坐车要花钱，还得让人家吃顿午饭嘛。”

“我是说，真假问题。”

“放心，那纸张和字迹，要作假，成本比这高得多。找个手艺好的装裱师傅，放在罗盘空下的那个位置。是个好东西。”

那封装裱好的信我还溜了一眼。因为不认识意大利语，也就溜了一眼而已，连Ma Fude都没注意。“胡老师，您知道马福德？”

“我太姥爷就叫马福德。听我父亲说，也是个瘸子。而且，不是汉人的长相。但我父亲说，大家都说我太姥爷是西北来的骆驼客，胡人。”胡老师把手机里的相册打开，找出母亲和姐姐的照片让周海阔看。“我母亲说，她和我姐长得都像我太姥爷。”

周海阔仔细看过照片，又把手机放远处再看，“胡老师，我在意大利只待了一年，眼光未必准。远看，凭感觉啊，您要不告诉我这是令堂和姐姐，我真以为是意大利人。仔细推敲，又没那么像，汉人的特征越来越明显了。再听听其他几位老师的意见。”他把手机传给我。

我跟周海阔的感觉大致差不离，娘儿俩像中西混血。宴临和邵秉义也这么看。邵星池说："哎呀胡老师，您肯定有海外关系。"

胡老师沉默不语。足足一分半钟，他对周海阔说："周先生，能否麻烦您帮我翻译一下这封信，一个字都别漏下。"

可翻译得再具体生动也没有意义，有效信息之于胡老师，不比我们多半个。"意大利。意大利。意大利。"他把这三个字像怪味糖一样在舌头上颠动，突然停下来，右手拍一下脑门。我们听见响亮的一声。一桌子人都伸长脖子。即便掌握的信息极其有限，我们也知道，如此诡异的联系必有一篇大文章可作。

"我母亲原名马思意。"胡老师幽幽地说，眼睛盯着窗外在风雨里舞动的竹林。"思念的思，意大利的意。到晚年，她坚持改回来。在此之前，我只知道母亲叫马思艺。"我们的脖子伸得更长了。伸累了，正打算缩回来，胡老师又说，"明白了。胡念之。胡念之。我叫胡念之。"他的表情开始悲伤，越来越悲伤，再悲伤下去很可能流出泪来。

我们才知道胡老师叫胡念之。我们好像也跟着明白了：思之，念之，之是谁？意大利？意大利人马福德？我们的脖子越伸越长。反正我的智商有点跟不上。

"令堂没跟您说过意大利的事？"

"从来没有。"

"也许令堂也跟您一样，直觉到某种联系，只是难以坐实？"

胡老师摘下眼镜用餐巾布一遍遍擦。

"可是，"宴临说，"要从一个预设的结果牵强附会地往回

找，上帝就坐在我们身边这件事，也一定能够论证出来。这相当于有罪推定。”

胡老师的表情收回来，恢复了一张上世纪八十年代知识分子的脸。“孙老师提醒得及时，”他戴上眼镜，尴尬地笑笑，“刚才我太入戏了。抱歉，这问题困扰了我太长时间。”

但我们也不能因为孙老师和胡老师的突然清醒，就彻底推翻这种可能性。“假定——我是说假定啊。”邵星池说，“假定这位写信的马福德就是胡老师的太姥爷马福德，那这个手杖是怎么一回事呢？谁的手杖？这封信写完后，应该早就寄走了啊。如果在意大利，那地方叫啥？对，维罗纳。这封信要是在维罗纳运河边挖出来，倒更容易理解。”

“像喝了酒要头晕一样好理解，还需要大家伙儿在这里操闲心？胡老师早就弄明白了。”我说，“不过胡老师，我倒是觉得，不妨大胆设想一下，反正弄错了也不收税。比如说，这封信和您的太姥爷，意大利人；比如邵大叔家传的意大利罗盘；比如周总，祖上传下来的规矩，必须会一口流利的意大利语；比如我们家，据说我高祖谢平遥是个翻译，陪洋人一路北上到京城，那人为什么就不能是个意大利人呢，听说我高祖后来也一口像样的意大利语；还有，宴临，你们家祖上孙过程老大人，没准当年护卫的，就是一个意大利绅士呢。”

“那至少需要两个意大利人，”周海阔说。“一个写信的，一个持信的。”

“人不是问题，那时候的运河，”邵秉义说，“十万、二十万个意大利人也走得下。”

“写信的是马福德，持信的呢？”

胡老师陷入了一个历史学家的沉思。在我的撺掇下，他抽

了一根烟。我只是有点心疼他，一个人有着乱云飞渡的渺茫家世，够难为他的。他不参与我们的吃喝，因为吃过了午饭；一桌子人忙着端酒倒茶夹菜，他找不到事做，所以我帮他点上根烟。胡老师业务不熟练，三口之后就呛着了。

“我这职业算是选对了。”胡老师掐灭烟头时说，“想弄明白自己从哪里来，也得去考古发掘。周总，不情之请，那封信能送我一份复印件吗？”

“没问题。如果证实这位马福德先生就是您太姥爷，原件也奉上。”周海阔给程诺打电话，让他准备一份复印件。“想想人类也真是可悲，不过百年，我们就不知道自己是谁了。回去我也得把祖宗给弄明白。”

我看看宴临，她摊开手，“一笔糊涂账。不过糊涂点也好，所有账都一五一十地摆在那里，一眼看过去几百年洞若观火，那人类活着可能意思也不太大。”

邵星池看他爹，老秉义低眉耷眼地说：“咱们邵家，清楚不清楚的，都在了这条河上。”

“谢导，您呢？”

我？这一节的《大河谭》，雪球已经越滚越大——那好，老子就冲着最大的来。我要把所有人的故事都串起来。纪实的是这条大河，虚构的也是这条大河；为什么就不能大撒把来干他一场呢？老秉义说得好，“都在了这条河上”。在饭桌上，我再次向各位发出邀请，包括胡念之。我以为一位考古业的学者，虚构必是他过不去的坎儿，没想到胡老师极为支持。“强劲的虚构可以催生出真实，”他说，“这是我考古多年的经验之一。”他还有另一条关于虚构的心得：虚构往往是进入历史最有效的路径；既然我们的历史通常源于虚构，那么只有虚构本

身才能解开虚构的密码。我放心了。

雨歇风住，雷声远去。邵家父子和周海阔回客栈休息，胡老师去取意大利信件的复印件，我和宴临沿河边栈道向北走。天上挂出一道彩虹，七色彩虹正横跨在运河上。我们俩越说越激动。一个个孤立的故事片段，拼接到一起，竟成了一部完整的叙事长卷。仿如亲见，一条大河自钱塘开始汹涌，逆流而动，上行、下行，又上行、下行，如此反复，岁月浩荡，大水汤汤，终于贯穿了一个古老的帝国。只是这样一来，《大河谭》的投入又要加码了。宴临牵着我的手，在我手心挖了挖，“有我呢。”我停下来。已经卖掉她的一部分画了。她又挖挖我手心，“干正事还是要坚定不移地支持的。这点觉悟你家孙老师还有。”

我盯着她脸左右看。

“怎么了？”

我也说不出更多的。“孙老师跟运河一样美。”

她在我手心里掐了一把，“别臭美，跟你没关系！我就不能为了运河吗？”

手机响了，我摁接听键，是断了我资助的前领导。他在电话那头说：“兄弟，在哪儿？”

“在外。”我没给他好气。

“好了，别气了，资助回来了。不仅原来的一分不少，台里决定翻倍追加，老弟只管甩开膀子干。”

我有点糊涂。领导这是哪根筋搭错了？

“没看新闻？”

“忙着呢。”

“大运河申遗成功啦！刚刚在多哈宣布的。”

“通过了？”

“我不是说了嘛，申遗成功！”他把嗓门弄得很大，好像都是他的功劳。我的手机没开扬声器，宴临也听得一清二楚。“钱不是问题，分分钟到位，但上头催得急，让这两天就开播。赶快把剪好的片子送来过审。快，一定要快！”

宴临凑到我耳边，坏兮兮地拉长音调，小声说：“别——理——他。”

我回她一个坏笑，转过来对付前领导。“什么？喂？喂？”我说，“你说什么？”

“我说你他娘的快把片子送来过审！越快越好！”

“什么？你说什么？听不见。信号不好。听不见，什么都听不见——”

我把电话摁掉，不自觉就甩动胳膊踢踏起脚。

宴临笑起来：“激动了？”

“激动了。”我说，“我这算瞬间脱贫吗？”

《大河潭》肯定没问题了。当然，还有更重要的。我突然意识到，对眼前这条大河，也是攸关生死的契机，一个必须更加切实有效地去审视、反思和真正地唤醒它的契机。一条河活起来，一段历史就有了逆流而上的可能，穿梭在水上的那些我们的先祖，面目也便有了愈加清晰的希望。我拉着宴临往客栈跑。我要赶在胡念之、邵家父子和周海阔离开之前，约他们一起到水边合张影。这个纪念要有。如果这一天的确堪称千古运河之大喜，即也当是所有运河之子的节日。

2018年7月23日，安和园，稿毕

2018年8月21日，安和园，改毕

责任编辑 季亚娅

你不该回去

向 庸

序 幕

在此之前，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自己会有一泡尿撒在美国西南部，那个曾经只出产玉米和玉米秆的北卡罗来纳州。那天我从一群白人中起身，浑身散发着德国保罗森小麦酿造啤酒的香味，摇晃着身体走出酒吧，把假装很懂老外的心扔在屋里。几天的采访对付下来，英文已经把我累得要脑瘫了。工作结束了，我想在一个谁也不认识的地方随便走走，就当在月球上旅行。我沿着一条像七○沟一样弯曲的灰白马路随兴往前走，迎面走来的美国大妞像大奶牛一样冲我微笑，我报以微笑。不得不承认，我没有种族歧视，但是我有种族障碍。

我这样自我感觉良好地瞎想，漫无目的地溜达，身体里的啤酒并不会瞎溜达，它们很快通过泌尿系统准确地到达膀胱。黑啤后劲十足，我扶墙走进马路边一栋建得像别墅一样的公共厕所，一边开心地嘘嘘一边骂美国人民真他姥姥的奢侈。

等我整理好一切从厕所里走出来时，迎面盖上来一位黑皮肤的大哥，我以为他也来上厕所，不忘礼貌地侧身躲开他那九尺身躯，他却像做老鹰抓小鸡的游戏一样，左右摇摆着堵住了我的去路，一笑就露出洁白的牙花，向我摊开深红的手掌。我猜是第三世界要跟伪第三世界握手，迟缓地把手伸出来。这时候他直接用熊掌一样结实的大手将我的手拍到一边，收了笑竖

起眉，转换之快如同高原的天气。我马上意识到真正的剧情上演了，毫不犹豫地举起了双手，这个动作从古罗马一经发明就跨越语言和种族障碍而大行其道。黑大哥像对待一个毫无攻击力的儿童一样，心不在焉地开始翻我的上衣和裤子口袋，经验丰富地揉捏着中国人的裤裆寻找暗层，从容地掏走了我身上所有的现金，并专业地留下了护照和银行卡，吹着口哨一晃一晃走开了。

我望着他摇晃着离去的背影，有十几秒钟还在回味他到底什么意思。这时候眼前划过一道茄紫色的闪电。我被这道唯一的闪电唤醒，准确说是催眠，记忆的深井哐地被照亮，国柱在深井里背对着我一晃一晃地往前走。我像一只在夏天被冻僵的企鹅，站在美国城乡接合部的马路上，突然有了深刻的领悟，我觉得眼前这一切是由国柱导演的，因为按照蝴蝶效应理论，这个关键的闪电，在很多年前就已经从七○沟出发了。

我继续在暴雨将至的时刻思绪翻滚，脑海里电光石火聚于一点，我仿佛穿越时空回到七○沟，拥抱那个无忧无虑直来直去的夏天。这时候腿开始不自主发抖，我才知道原来我的手机振动了很久。我怀疑我的手机是被闪电拨通的，这是一个非凡的电话，我歉疚地拿起被冷落的手机，怀着乌云一样浓稠的疑惑和期待，寻思着在这个世界边缘，会有什么贵人给我打来电话。

从来电提示看不出是任何地方打来的，我郑重地接起电话，本能地用当地语言问对方是谁。对方没有听懂我的英语，在那端一顿乱叫，我们就这样各自嚷了几秒钟，我才听出那分明是乡音，是地地道道的七○沟话。真是万物有灵犀，当我在异域他乡鬼使神差地怀想时，居然是小黑打来的电话。

“这么晚了，你打电话来干什么？”我故作不耐烦。

小黑很诧异地说：“晚什么晚，太阳还没有下山呢！”

我马上意识到时差，小学时我和小黑学过时差换算，假想在午夜的美国街头换算中国时间的方法，那时候我换算的速度最快。但是想不到二十多年后，我在风暴中的美国乡村接到了小黑的电话。

“我在美国出差，你打电话来搞么事？”

“你在美国出差？”小黑被我出乎意料的回答给弄蒙了，他真心觉得我在开国际玩笑，于是跟我开起了宇宙玩笑，“那我还在月亮上追兔呢！”

“真的是在美国出差！你到底有什么事？”我一副公务在身的认真。

“也没什么事！”小黑总是喜不自胜的语气。

“这可是国际长途加漫游，没事不闲扯了！”我要挂。

“国柱得了抑郁症！”小黑还是笑嘻嘻的。

“抑郁症？”我觉得抑郁症是高文凭病，怎么也不可能轮到国柱。

“很严重！只有你……”小黑不带笑音，开始说正经事。

这时候一场倾盆大雨不再等我把电话打完，中国手机在美国雨水的冲刷下很快就哑巴了。我甩了几下手机，把它护在我的怀里，就像在狂风里点烟一样，试图给小黑拨打回去，但要命的是手机连个字母都不显示了。

我孤傲地站在大雨里，一点儿也不躲避暴风雨的抽打，满脑子呼啸而过的，全是国柱带着我们的日子。这么多年来，我犹豫不决却也始终放不下的，还有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情，那就是我是否欠国柱一个道歉。这对我来说是一个纯属多余却很重要的心结，国柱可能都不认为我欠他一个道歉，而当小黑说国柱患了抑郁症时，这种歉意再次像喜马拉雅山脉一样在我心底

清晰地隆起。

一

那时候国柱喜欢把手搭在我的左肩上，我会很自然地用右手抓住他那只多毛的胳膊。在那只粗壮的胳膊上，他用圆珠笔画了一只龙不像龙蛇不像蛇的东西。我记得当时学校操场广播里总是反复播放着粤语歌曲《万里长城永不倒》，在铿锵的歌声里，国柱像霍元甲一样走在前面，后面跟着两个影子——那是小黑和我。

国柱喜欢在操场上踢飞别人的玻璃珠子，没有一个人敢对他表示不满，别说不满，就是正眼瞧也不行。国柱出手如电，还没等你反应过来，第二巴掌已经打到脸上了。等你张开嘴巴准备说出半个不字，第三巴掌已打得你鼻孔出血。那时候我已经知道凶狠可以镇住人。

我和国柱的这段不了缘是从小学开始的。记得开始读书的那一天早晨，我正在用一泡上好的童子尿浇灌一个洞口还有新鲜土壤的屎壳郎洞，这时候母亲从河塘里挑回一担清冽的水从我身边过，她喘着粗气说："勇子，快拿上小马扎，到东头红瓦屋去上学。"

我抱起家里的小马扎，像发了疯的小猪飞快地往村东头跑，我的小学就这样开始了。

凡事有定数，等我在村办小学读到二年级，就需要到大队部去读三年级，因为村办小学里最高的年级是二年级。在大队小学里，我从三年级升到四年级时，遇到了同村的小黑和国柱，他俩像是在等我，那年同时留了一级，我们就这样"会师"了。

国柱身体长得虎实，代表了村里最高营养水平。他有两大标志使人很容易记住他，一是他耳朵上长了个玉米粒大的肉桩，二是他走路肩喜欢两边晃。后来我看了《教父》的电影，觉得国柱是个天才，那时候就知道那样走路是很牛逼的意思。

小黑真黑，连胳肢窝都是黑的，个子小让他显得更加黑。我和小黑个子差不多，但是我比他年纪小，个小就不算什么了。

我们仨中我的眼睛最尖。被国柱踢飞的珠子在空中划一道弧线，飞出几十米落在草丛里，再滚上几滚，我依然能够准确无误地将珠子捡回来交给国柱。国柱一书包玻璃珠子都是这样得来的，我和小黑总能从中分到有限的珠子。虽然我得到的并不多，但心里还是蛮高兴，因为我和国柱的口味不同，国柱只要珠子多就高兴。我只要珠子好就高兴，尽管国柱并不认为我收藏的珠子好。

我觉得国柱不识货，许多做下属的人可能都有这种感觉，觉得自己的领导不识货。但是领导就是领导，国柱就是国柱，我收藏的这一切来自国柱，包括他的不识货。所以我有珍藏得很好的黑心狼——透亮的玻璃珠子正中却有一道乌黑的三瓣花；猫眼——在玻璃珠子中央弯刀似的一镰黄，跟眯缝的猫眼睛一样；满月——在玻璃珠子里有半月花纹没什么，几乎绝大部分玻璃珠子全是半月花纹，而一盘涨满了的圆月花纹将玻璃珠子几乎分为两半，那才是罕见。因为是黄色的，我就叫它满月，如果是红色的，我肯定叫它红太阳了。这些珠子我很少拿出来给人看，小时候我们都各有各的珍藏，不能用值不值钱来衡量，有些珍藏让我们付出了血的代价——总有不识时务的愣货跟我们打将起来。

那时候只要一下课，在新河小学的操场上就有与众不同的

三个人：国柱、小黑和我。我们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于我们与民同乐，就是看别人在操场上玩，我们仨在两排校舍前的空地上漫不经心地走来走去，看别人弹玻璃珠子、拍画片、跳绳、跳房子……这些玩法全国各地相近，只是叫法不一。

那时候新河小学像非洲大草原一样繁忙，下课后没有一个人会待在屋里，大家都在操场上各尽所能地玩耍。我们这样的游戏既即兴又漫无目的，国柱会突然走上去给一个左撇子弹玻璃珠子的小个子一记响亮的耳光，击打发出的脆巴声跟特务打地下党似的。那是个容易流泪的年龄，流泪的少年从来不知道自己哪个地方触犯了国柱。我猜测就因为他是个左撇子，因为国柱也是左撇子。

我也搞不清楚国柱的真实动机，或者说他超越了真实动机，根本不需要真实动机，甚至或者说：打人需要动机吗？但是我知道他的偏好，基本能够判断什么样的少年会挨他的打，这是直 觉。

有一次，国柱一记耳光将一个斜眼男孩打得直流鼻血，男孩的父亲到班主任那里投诉国柱的野蛮行径。

班主任找国柱谈话，问他：“为什么要打人家斜眼？”

国柱说：“斜眼老是偷看我耳朵上的肉桩。”

班主任说：“人家是斜眼根本不是偷看，再说长都长了，还怕人家看？”

国柱说：“长是自己的事，不允许看也是对自己的耳朵负责。”

班主任说：“你们两人都有特点，应该同病相怜才对。”

就这一句话，国柱对我们说：“我这一辈子永远不会忘记班主任，他将我看成残疾人了。”

国柱这根肉桩在我们之间还流传着一段逸事，但是这个逸

事仅止于我和小黑两个乡党知道，决不外传。据说怕肉桩长大后影响国柱找对象，国柱的父亲想趁他小的时候将他的肉桩去掉，就请了一名手艺高超的剃头师傅给国柱剃头。剃头师傅将剃刀磨得锃亮飞快，趁国柱进入理发陶醉状态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肉桩像切母猪肚子上的乳房一样快速剔除。可那毕竟不是猪肉，下手时剃头师傅手抖了，非但没有剜除肉桩，还将国柱的耳朵拉掉一半，痛得国柱捂着还有一半连着脑袋的耳朵，说了一句经典台词："师傅啊师傅，要你剃头，你怎么剪我的桩桩！"而且第二个"桩"的发音为第四声，然后国柱晕死过去，所以国柱在我们村还有一个绰号叫"桩桩"。等国柱醒来时肉桩还在，耳根却被缝了十二针。如果仔细看国柱的耳朵根，现在还能够看出医生细密均匀的针法。

渐渐地，明白人都知道，偷看国柱耳朵或者企图偷看他耳朵的人，他知道了一定要打。这个尺度就很难掌握，就像美国总统说你"企图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一样。国柱或许还打那种长得帅的、玩得正投入的，还有正和女孩逗闹的，他们非常可能成为国柱袭击的对象。

艳阳笼罩的操场上，国柱可以随意参加到别人的游戏中去，是输是赢全凭他的意愿。他可以输了后仍要拿走别人的全部烟盒画片，或者赢了后把自己的玻璃珠子撒手都扔给别人，然后晃晃肩走了。所有的规则对他无效，他就是游戏规则。

不得不承认，一切都与时俱进了，最大的标志是战争也可以现场直播了。但是那时候我们不需要现场直播，因为我们就在现场，我们就在制造现场，因为绝对的强者是很难控制自己的。

在各班算得上一号人物的同学喜欢跟着国柱看热闹，下课后这些人组成了一个陪同团，人多的坏处就显出来了。目标太

大，许多同学在离我们很远的时候就中止了游戏，收起玻璃珠子、画片，还有其他的玩具，这让国柱很苦恼，他希望自己的到来与别人无关。但是国柱忘了，一只狮子到来之后，所有的羚羊怎么会不动声色地继续吃草呢？为了降低活动目标，国柱只好强行劝退了陪同人员，只留下我和小黑，毕竟我们是一个村的。

虽然我们已经掌控了新河小学的整个局面，但是需要抡胳膊的事情常有发生。从外校转来的学生经常不懂得这里的规矩，当我们一行经过他们的游戏场所时，他们不能马上停止自己的游戏，在国柱看来这是不懂规矩的一种表现。他会上去猝不及防地给别人两个耳光，然后甩甩胳膊晃肩而去。小黑很会掌握时机，上去讲一通关于国柱的战绩给愣货听听。这时候我总是表情发狠地跟在国柱的后面——具体做法是眼珠上翻，牙床反兜，做吊睛白额大虫状。

二

在我们上学的路边有一片鱼塘，它因为广阔幽深而远近闻名，与其他鱼塘最大的不同是，一般鱼塘就叫鱼塘，大鱼塘小鱼塘，东边鱼塘西边鱼塘，都没有名字，它却有一个匪夷所思的名字——潭浦。

至今我也不知道它为什么叫潭浦，跟武松大闹飞云浦的浦有何异同。但是我记得国柱有一次带我路过潭浦时的样子。他站在塘边像一名在乡村做法事的“马脚”一样，表情严肃空洞地说：“你们觉得潭浦像不像大海？”

我望着镜子一样平静的水面说：“我没见过大海。”

国柱慢慢地从书包里掏出了一个红皮笔记本，准确地翻到

一页彩色插画，指着插画对我说："你看像不像？"

我仔细看着眼前这幅插画：蔚蓝的天空下是深蓝色的大海，在画面的右侧，海水冲击着高耸的礁石，溅射出雪白的浪花，几只海鸟就在浪花上方振翅。我看一眼画面又看一眼湖面，正准备张嘴，小黑这时抢着说："大海里有海鸥吧！"紧接着，从小黑手里飞出一块瓦片，在湖面跳动的瓦片就像一位轻功高手，蜻蜓点水后留下一串大小不一的水圈。

不得不承认，从我站的地方看过去，在右前方有一座废弃的砖窑高耸在潭浦边，如同海边的礁石，潭浦的水面布局与画面里的大海雷同。

等水圈隐去，国柱从地上拾起一块巨大的弧形瓦片奋力扔出去，红色的瓦片在阳光下稳稳地飞翔起来，在比小黑几乎远一倍的水面上优雅地落下，瓦片在湖面上像仙人踏浪一样发出"啪啪"的声响，飘逸地留下十多个水圈纹，最终瓦片柔软地慢下来，但是没有马上沉下去，它在水面左右摇晃了两下，才缓慢地消失在湖面。

国柱打出的水漂让我彻底陶醉，我扔掉手里即将打出去的瓦片，我觉得我是在浪费瓦片。国柱从容地拍打着双手，将手上并不存在的灰尘拍掉，好像是对着我们又好像是对着我们头上的空气说道："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

国柱总是能够说出小学生听不懂但是又感觉非常有哲理的话。那时候我不知道他比我们早 熟。

潭浦有许多神迹在村民间流传，水里有鬼已经是旧闻。水鬼通常在大家午休的时候变成一条大鱼，这时候野外很少有人活动。她靠近岸边缓慢游动，吸引落单的人去捉她，等你马上要抓到她的时候，她突然一沉就消失了，等你再看见她时，她已经在离岸边稍远一点儿的地方浮出来。她这样不断地消失和

出现，直到把你诱到深水区，当你发现她是一个裸露身体的女鬼时，那意味着你是极少能够死里逃生的幸运儿。女鬼的传说会被幸存者加强。

这样的故事有企图阻止孩子们到潭浦游泳的嫌疑，因为那潭水还是每家每户挑水吃的水源，许多不自觉的孩子在游泳时顺便排尿，那是一种奇妙的感觉。在鬼故事和玻璃碴的阻止下，潭浦还是成为方圆几个村小孩们的天然泳池。夏天在里面游泳时，经常会有大鱼撞我们的肚皮，这是水鬼传闻的主要事实来源。

暴雨只是天空里的多幕剧，响晴的蓝色底板上马上翻起几十层楼高的云，雨像天兵天将直接冲下来，抽打一切。很快潭浦的水就会漫出来，上学的路经常被雨水冲毁。在无趣的上学路上遇到这样的场面，我们像雨中摇晃的向日葵一样兴奋。这时候国柱脱掉外裤，从容地背起小学生蹚水越过豁口，当走到豁口正中央时，他会故意左右摇晃，吓得背上的孩子带着哭腔求饶，他这才心满意足地继续往对岸走。国柱的逻辑是一切都是有代价的，包括接受别人的帮助，这一点跟老美帮助全世界的逻辑很像。

我们做完好人好事，让别的同学带上我们的书包先上学去了，我们把裤管卷到大腿根，到麦垄和稻田中的小沟里抓鱼，给自己的行动取名为“摸鱼别动队”，这是借鉴了电影《特高课在行动》，当时搞不懂别动队为什么到处乱动。

牛毛雨丝根本用不着雨伞，只需偶尔用手抹一下聚在眉骨的雨滴。脚板被涓流摸得又痒又舒服，这感觉胜过足疗。

雨属于它们，喜头（鲫鱼）、泥鳅、小龙虾和鳝鱼雨后都喜欢逆水而上，它们出来吃大餐，寻觅冲到沟里的蚯蚓，鱼儿们雨后没有来得及撤退，最终被搁浅在狭长的水沟里，成了我

们的大餐。我们一边抓鱼，一边唱着："昏睡百年，国人渐已醒，当——当当——当……"小黑最擅长用人声模仿伴奏音，我们乐此不疲地反复唱诵，刚学会这首歌时，我们在一个星期里把它唱烂了八回。

脱下长裤，扎紧裤口，一个"U"形鱼袋成了。我们背着鼓鼓的"U"形鱼袋大摇大摆回到家里，鱼在被倒进木桶里的一刹那疯狂地撞击着桶壁，一阵惊狂之后它们安静下来，我的满足感随之达到满格。将鱼收拾停当，我们各自换上了干衣服，一路上打打闹闹去学校，上午最后一堂课等着我们。老师自然会问我们干什么去了，我们早就叮嘱先去学校的同学跟老师说了：我们在背同学过河时将衣服全弄湿了，只好回家换衣服去了。没有老师会怀疑做好人好事的孩子，这样的孩子太少了。

为了扩大捕鱼成果，国柱树立了一个远大的理想，这是他在读书时树立的唯一理想，比学校围墙山的标语字体还大。他想做一把"史无前例"的鱼抓子，"史无前例"是国柱的口头禅。

为此，国柱搞出一套流水线作业来，他用老虎钳从一把雨伞上剪下若干根钢筋骨子，将它们均分成十厘米左右的长度。然后国柱给我和小黑一人分了若干根这样的短钢筋，命令我们以尽快的速度在沙石上把钢筋的一端磨尖，让钢筋变成钢针！

为了让国柱能够实现"史无前例"鱼抓子的目标，我偷偷从家里找来一把好久没有人用的牙 刷。

国柱主持的鱼抓子"总装"过程开始了：他像一尊石猴稳稳地坐在长板凳的一端，将一盏煤油灯固定在板凳的另一端，然后用老虎钳夹住钢针没有磨过的钝头，小心翼翼地把它凑到灯火上烤，直到钢筋被烧红。看着烧红的钢筋，国柱兴奋地伸出舌头顶在嘴唇一边，麻利地将烧红的一端插入牙刷基座上，牙刷基座哧溜一声发出呛鼻的煳味。国柱马上再烧红一支钢针，

再插入牙刷基座——钢针呈“一”字形整齐插在牙刷柄上，彼此间的间距不超过一厘米。全部钢针都插完后，牙刷变成了钢刷，国柱从板凳上起身打了一个响指，这意味着鱼抓子的头部做好了。接下来，国柱用缝被子的最粗号线将做好的鱼抓子头部紧紧绑在一根一米来长的竹棍上，鱼抓子就做成了，接下来它将接受一场“史无前例”的检验。

小黑此时也不甘落后，他从家里拿来一瓶会计父亲用的“英雄牌”墨水，龇着牙倒掉了大半瓶没用完的墨汁，从地上溅起的墨汁将他和我的短裤染成了斑点狗。小黑用火烤的钢针将墨水瓶盖中央钻了一个洞，在洞中穿上棉絮做灯芯，再向墨水瓶里灌上煤油，盖上带灯芯的盖子，抓鱼煤油灯就做成了，小黑自豪地把它献给了国柱。

国柱又伸出舌头咧着嘴用铁丝将煤油灯瓶捆紧，然后留一尺多长的铁丝系，将末端系在一根木棍上，这样手拿着木棍将油灯探到离水面很近的距离也不需要弯腰。

这些装备置办齐了，国柱约我们第二天晚饭过后在村头梧桐树下等他。当我们再见到国柱的时候，他打扮得像一只凤凰：头上戴着斗笠，腰间系着鱼篓，一手执煤油灯杆，一手高高举起鱼抓子，身上的蓑衣就像羽毛一样奓开。

第一次夜间到田野里“实战”，我们三个人兴奋得不会走路，在田埂上经常出现相互踩脚后跟的低级错误。

刚离开村庄，我就发现远近各处闪烁着许多灯火，每盏灯后面都有一名在水稻田间和水沟旁探照泥鳅鳝鱼的老手，更远处的斜上方天空还有大粒的星星遥相呼应，它们列队欢迎我们的处女秀。

三个人在蛙声虫鸣中仔细察看煤油灯照过的每一片水面和沟渠，都希望自己是第一个发现目标的人。没过多久，我和小

黑同时对水底一条泥发出了惊呼，国柱也注意到猎物，他轻轻把鱼抓子举起来，又用力挥下去，煞有介事地稳一会儿再提起来，我们发现鱼抓子上只是紧粘着草根。

国柱几次这般扑空，气氛开始转换，我们从兴奋变成彼此埋怨，最后国柱不耐烦了，他站在离我们两米远的地方看着我和小黑，用非常后悔的语气说："我不该带你们出来的，你们总是大惊小怪，鱼都跑到姥姥家了。"

不管鱼是否跑到姥姥家了，国柱的总结是有道理的，我和小黑不再冲在前面，围着灯争抢着发现目标，努力憋着劲不再"大惊小怪"。就这样，我们被挫折训练得老到起来，轻放脚慢呼吸，尽力做到不打草惊蛇。

接下来我们总算抓到一些倒霉的小家伙，呼吸中充满了遗憾的气息。

在煤油灯快要耗尽油料时，我们已经是一个默契的团队，成与败之间只缺一条半斤以上的大鳝鱼。这时候一个倒霉的大家伙出现了，小黑拿人格担保，那绝对不是草根，那是有生命的造物才有的优美的曲线。

我和小黑几乎同时蹲下来，以免影子晃动造成的光线变化，引起这个大家伙的注意而溜走。国柱抹了一把脸，好像拂掉一脸晦气，他定了定神，弓着身子慢慢靠近猎物，握着鱼抓子的手力拔千钧一样轻轻举过头，在靠近大家伙还有一米左右时，他将鱼抓子猛然挥下去。只听得嘭的一声，大家伙被钢针刺穿，倒盘在鱼抓上扭动，嘴却张得大大的四处乱咬，这时候我们才发现那分明是一条褐花大水蛇！

我们怀着今晚水逆不宜出行的愤慨，将水蛇摔打致死到烂，然后毫不吝惜地把它扔在田埂上，一晚上的兴致荡然无存。国柱腰间的鱼篓轻飘飘地摆动着，不识时务地撞击他的屁

股，里面几只泥鳅和铅笔杆般细小的鳝鱼已经昏死过去。当抓鱼人相遇后彼此互看战利品时，国柱很不礼貌地转过身快步走开了。

我们像三根霜打的茄子没精打采地往回走，今晚不在美好回忆之列。在快进村口的一条大壕沟边，国柱突然探下身察看，我和小黑马上停下脚步也佯装察看。只见壕沟边插有木桩，桩上有绷得直直的鱼线伸入水中消失了，显然这是另外一种抓鱼的方式——放钩下鱼。放钩的人回家睡安稳觉了，通常他们第二天清晨天蒙蒙亮才来取上钩的鱼。

国柱说马无夜草不肥，我还在回味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他就探身去收那根绷紧的线，慢慢从水中拽上来一条约半斤重的大黄鳝。国柱一边将鳝鱼从钩上取下，一边嘟哝道："我总要对得住我们家那把伞吧。"

国柱不走空，我和小黑跟着国柱快速撤离了现场，史无前例的第一次夜间抓鱼就这样草草收场了。

国柱毁掉自己家一把新伞做鱼抓子的事情，半个月后被他母亲发现，其后果可想而知，国柱被他父亲"史无前例"地揪住那只缝针的耳朵转了三圈，差点儿把他弄成了"一只耳"。这件事产生了连锁反应，我的母亲在跟国柱的母亲拉家常中获得提示，才发现家里那根备用的牙刷不见了。我被母亲结结实实训斥了一个傍晚加第二天早晨，她认为这是败家子的先兆。

三

对于在学校有些头脸的小学生来说，暑假的主要压力就是如何玩出新花样。

炎热的暑假中的任何一天，我正在家里剥豆子，国柱晃着

肩，后面跟着小黑，他们两人带着诡异的笑来到家里找我。

“林场的梨熟了!”小黑漫不经心地说完这句话，用手从桌上抓了一只未洗的西红柿在屁股上一蹭，张开嘴咬掉一大半。国柱把门板一样的身躯迎面挡住转动的电风扇，并随电风扇摇头的节奏移动身体，像个风的守门员。我见这种状况，不再啰嗦，果断关掉电风扇，三个人推搡着迈出门，一起走在去林场的大路上。

梨是一种椭圆形的普通水果，在记忆里却给我留下了形式大于内容的良好印象，就像人们未告成功的初恋。这样炎热无趣的夏天，我总能闻到空气烤煳的味道，偷梨绝对是个比剥豆子好三倍的主意。

偷梨的最佳时机是正午。炫目的太阳泼洒着热浪，我们疾步快进，在土路上踢起扑扑灰尘，耳朵听得见热气在鼻孔进出的声音，路两边是大片的向日葵在迎风鞠躬，黑黄的我们如同走在凡·高的画里。

任何一片梨园都会有一个看梨人，大队梨园看守人叫明山。正午对开车的司机来说是一个事故高发期，对看梨的人来说是瞌睡期，对我们来说是行动的最佳时间窗口。

明山的规律是正午摆一张竹躺椅在梨园里睡午觉。

为了防止在瞌睡高发期人们来偷袭，明山费了不少心思，他在梨园周围挖了一圈连蚂蚁都爬不过去的注水壕沟，再用壕沟里的泥垒成一道连青蛙都爬不上去的泥墙，然后在上面种满野蔷薇和各种不知名的带刺灌木。其实要突破这一道“玫瑰墙”并不难，任何植物的根部是不扎手的，斩草先除根，就可以扒开一个豁口。

梨园近在眼前，我们发现在篱笆上已经有了几道豁口，这里可以套用一句名人名言：篱笆上起先是没有豁口的，爬的人

多了就有了豁口。

这些豁口表明偷梨的人很多，它像一句口号，给更多的偷梨人增加了“正义感”，使我们觉得偷梨不属道德问题，顶多是一场攻防游戏。

秃头明山长着一只大红鼻子，脖子下巴嘴唇上的毛连成一片，如果脱了衣服，我相信他会把所有的毛都连起来的。他的外形让我们完全有理由想象他是个坏蛋，这使我们的偷梨行为颇像小兵张嘎智斗日本翻译，吃他几个梨算什么，光这样想想心里就被后来叫作快感的欢乐充满。

为了做一名称职的梨园守望者，明山想尽了各种办法，他的攻略包括在梨园养狗，在豁口处撒玻璃碴，在泥墙上抹肥皂水。狗是养不长的，总会莫名其妙地死去，玻璃碴和荆棘是一个类型，我们不怕摔倒又怎么会怕滑呢。

三个人的脚步在篱笆围墙边放缓了。国柱突然蹲下来，我和小黑也随之蹲下来，这意味着偷梨行动已经开始了。

国柱的笑潜入脸皮里，舌头伸出来，平时吊儿郎当的面孔没了，严肃得像解放军发起冲锋前的侦察兵。

我们看着国柱，国柱看着篱笆墙，他脸上闪着油汗的光泽，沉着地说：“你们蹲在这儿，我先爬到墙上看一看，如果我一挥手，你们就上。你爬到墙上后盯着明山的棚子，注意梨园的动静，你随我。”国柱简明扼要安排了此次突击梨园的任务，在听觉和视觉上我有独到之处，仍然担当哨兵。

壕沟中有水，国柱将别在腰间的凉鞋穿上，以防水中有玻璃。我们看着国柱猫着腰，慢慢探脚下到沟里，动作颇似霹雳舞中的太空步。小黑也穿了凉鞋，但是没有动，他在等待国柱的命令。

国柱在水里移动步伐时像非洲狮狩猎一样没有声音，水明

晃晃的光照亮了他的下巴，他显得比平时凶狠。

我开始警戒张望，感觉每一片叶子后面都藏着明山。

记得我曾经翻越篱笆进过一次梨园，那一次刚摘到第三颗梨，我的心就已经蹦到喉管里了，我想死劲把喉管里的心咽到肚子里去，肺却让我感觉到呼吸困难了。虽然没有任何人发现，我已经无法保持镇定，突然驱动双腿，颠起屁股往外飞跑，在翻越围墙时，身体从篱笆墙的豁口处滚下来，像一捆蓟草一样掉落在水里，溅起的浪花吓坏了小黑。他听见巨大的声音，不知道是什么神秘的武器可以从水路进攻，胡乱奔跑中踩到一颗蔷薇刺上，痛得他用一只脚上了一星期的学。

那次失败的经历在我心里留下的阴影面积很大。

国柱是一个负责任的带头人，他说人皆有初，人的胆就像一颗气球，外表蒙着一张有弹性的皮，里面装的是苦汁，如果你吃的苦越多，胆子就一定会变大。

在国柱的鼓动下，几天后我在他的陪同下第二次进入梨园。当时我刚刚攀上豁口，还没探头看清里面的情形，手里就抓到一条软绳，我将软绳扬起来看，原来手里抓着一条黑红相间的“火三根”，那是一种长着类似阿迪达斯三叶草花纹的毒蛇。我顿时吓得从篱笆上掉进水沟里，我再次从水里爬起来，打了几个冷噤，喘息定了，压制住恶心感，才发现那条蛇死过好久——它只是明山的恶作剧之一。

我牙关紧咬，脖子微微颤抖，怔怔地看着那条死蛇，努力不让自己吐出来。死蛇让我有了心理障碍，我始终觉得在我的头刚刚冒出篱笆的那一瞬间，迎接我的就是一条盯着我吐着红舌芯的“火三根”。

面对我的胆怯，国柱在一旁骂道：“纸人唬麻雀，怕个

屁，一条死蛇！”他这一顿骂，治好了我的心理障碍，但是我最好只作为哨兵出现，不然影响作战大局。

国柱的腿肚子很粗，像充气娃娃一样浑圆，里面装的都是力气。他慢慢蹚过水沟，贴到篱笆墙上，然后用手抓着篱笆上裸露的茅草根，很轻悠地爬上了围墙。

依国柱的样子，我和小黑也上了围墙。我放眼扫视了整个梨园，只见青黑的梨树叶间晃动着黄澄澄的梨，大片的狗尾巴草充斥着梨树间的空隙，微风在炎热的夏天像薄荷糖一样爽人。

往明山的棚子那边看去，能隐约看见明山的躺椅，而且还有一张蒲扇正盖在他的头上——他美美地睡着午觉。

紧张气氛开始在体内扩散，我蹲在梨园围墙上的一片灌木丛边，腿开始发软，它已经不归我管了。

国柱和小黑轻手轻脚下到梨园里，然后各自攀到一棵梨树丫上，跟猴似的开始撸梨。

我死死盯着睡午觉的明山，一旦他从躺椅上起来，我就学布谷鸟叫报警。

国柱和小黑很快就将一棵树上的大梨摘完，跳下来又换了一棵树。正当国柱和小黑不断扩大战果时，只听见背后一声猛喝：“狗日的，看你们往哪里跑！”

原来明山很鬼，他将空空的躺椅放在梨园里，在躺椅上放了一个枕头，然后用蒲扇盖住枕头，自己回家里一趟，回来时刚好看见我伏在篱笆墙上放哨。我吓得嗓音变形，本能地对里面的国柱和小黑喊：“快跑！”

这时候国柱和小黑像猴打滚一样从梨树上落到地下，向我蹲的篱笆豁口处跑，我已经起身往梨园里奔逃，嘴里急呼：“往梨园里跑，往梨园里跑，明山在豁口守着呢！”

国柱和小黑这时候才反应过来，捂着装满梨的肚子，成了敏捷的孕妇，疯狂地往梨园深处遁去。

这次我们从明山的躺椅边经过，大大咧咧地逃脱，小黑还顺手将明山的蒲扇和枕头掀翻了。

一口气跑到潭浦边的一棵树冠像疯子发型的树下，国柱和小黑将汗衫扎在裤子里的一端用力一抽，梨哗啦滚了一地。我们坐在树荫底下一边吃梨，一边点数分梨，游戏规则非常公平，并不因为我只是哨兵他们就少分我一颗。我脱下汗衫系了一端，将分的梨装在里面。

我们懒洋洋地走到潭浦边，慢慢下了水，手里拽着汗衫口袋，在水里一边吃梨一边仰泳。天空出现了几朵白棉花似的云，有一朵更像水花。有一瞬间，我被这种完美的暑假引出了莫名的忧 愁。

在水里泡了很久，手脚都起了皱，我们像河马一样慢悠悠从潭浦里爬上岸。国柱看着路的远方，像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似的，说要去学校里看一看。我和小黑点头。

在去往学校的大路上，我们迎面碰上了明山，但是我们没有过分惊慌，只是溜着路边走。守梨人和偷梨人彼此间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偷梨只抓现行，过后绝不追究。哪怕是两人走在大路上撞个正着，彼此也不提偷梨的事，顶多是相互怒视一下，明山会做个喜怒难判的鬼脸。

正确获得梨吃的方法是等到早稻收割完毕，大人挑着谷物到明山的梨园换梨，这时候他们身边带着的孩子可能曾经到梨园偷过梨。我曾经跟母亲去过，还大胆地摸了摸明山手腕上的一个鼓包，后来我在膝关节长了一个那样的鼓包，医生叫腱鞘炎。

我们三个都低着头，一声不响地贴着路边从明山跟前快步

溜走，明山恶狠狠地盯着我们，一句话也不说。等闪过明山面前，我们拔腿就跑，明山也不追。跑了一会儿，小黑转过身来举起双手扭起屁股，这是他的标志动作。我们都学着小黑举起双手扭着屁股，嘴里喊着：“明山！明山！明山！”

四

操场上空无一人，一只母猪引着一群粉嫩的小猪崽在一坑浑汤里困水解暑，因为天气太热，母猪嘴里白沫嚅动，还莫名其妙地哼着。国柱早已飞去一块砖头，中断了母猪的呻吟。母猪一下子从水坑里蹿起来，不满地吼叫着，回眸看了我们一眼，带着一群吱哇乱叫的小崽子落荒而逃，我们三人大摇大摆走进了校园。想不到暑假学校是这般模样。我们走在凉丝丝的校舍走廊上，看见燕子带着已经长大的小燕子在教室里叽喳叫着。许多教室的门已经洞穿，里面的课桌也横七竖八倒着，上面落满灰尘。

我觉得没有学生的学校和没有鱼儿的池塘一样无趣。

小黑顺手在地上拾起一块砖头，在悬挂的铁轨上敲个不停，铁轨发出沉浊的当当声，那曾经是我们上课的钟声，唯一不同的是，老师们用小铁锤敲铁轨时发出的声音是清越的。

国柱走在最前面，左右摇晃着的步伐突然停下来，他在一扇门前侧身站住，握紧拳头，扎紧马步，深吸一口气，猛然挥拳击打在陈旧的门板上，手起拳落处门破了一个大窟窿。门上的许多洞应该都是许多人这样练习武功形成的。

小黑在地上拾起半截粉笔在门上乱画一气，绕了几圈后，居然画出一个女人的形状，我看了一眼是毕加索风格的裸女图，感到脸也红了耳也热了，这真是神奇的力量。

我在我们班教室门口停下来，低头从门洞钻了进去。昏暗的屋子让人紧张，我站在讲台上适应了一会儿光线，教室里那些曾经熟悉的特征慢慢浮现出来。

国柱和小黑也钻进来了，他们在各个抽屉里寻宝，风一样刮过就走开了。我离开讲台，特意走到我的座位旁，看了看平时从未注意看过的书桌，就像审视一位老友的面容，感觉陌生又熟悉。我质疑过去半年我每天就坐在这张桌子旁边读书，能准确分辨每一颗后脑勺。

地上有一只叠好的纸飞机，它坠毁在长条凳下面，我将它拾起来，展开成一张纸后擦了擦凳子上的灰尘，然后坐下去。这时候我听见了自己清晰的心跳和肠胃蠕动的声音。

外面传来小黑的嬉笑声，还有国柱断断续续练习武功的哐当声，隐约可以听见国柱说世界上真的有霍元甲和迷踪拳。

我坐在凳子上，反复扫视教室，企图发现什么，直到自己觉得无趣，我从凳子上起身，慢慢走到讲台上。看着几十张空荡荡的座位，我机械地清了清嗓子，表情严肃地说："同学们，今天就不布置家庭作业了，从明天开始不上早自习，大家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没有什么比不上早自习更加让人痛快的，说完我哈哈大笑起来。

教室里静得让人害怕，我的笑声伴随着回音让一切不真实起来。我百无聊赖，又意犹未尽，背着手像老师一样沿教室里的走道走了一圈，从地上捡起半截粉笔，横着粉笔杆在黑板上写了几个颇有立体感的大字：余建山是我的儿子。

我后退到教室的最后一排，靠着墙欣赏自己的书法杰作。基于余建山经常在体育课上纵容女生和体罚男生，我这样写一点儿也不过分。

我从教室里出来时心中一惊，不知道国柱和小黑到哪里去

了。我正准备去找他们，但是我有一个更加紧急的任务是去一趟厕所，梨还有一个古怪的特点，稍不洗干净吃了就容易拉肚子。

解手完毕，我搂着裤子急忙往学校门口跑去，这时候看见小黑在教学办公楼门前站着等我。

“国柱呢？”我问小黑。

小黑指了指房子旁边的窗户，我发现窗户的木柱子已经断掉，国柱显然已经破窗而入了。这时候我心里比偷梨时还慌乱。

“让国柱出来吧。”我对小黑说。

“嘿嘿！”小黑只是笑，脸上的黑痣也跟着动，眼睛眯缝到一起了。

我正想往里喊，这时候国柱从窗户里探出那颗硕大的头。

他很神秘地向我们轻轻挥手，又转身进去了。小黑会意后，将一条腿先搭到窗户上，然后用手抓住一根未断的窗柱子一用力，也跟着翻了进去。我一个人站在外面怕有人看见，也跟着翻了进去。

我们在老师办公的地方乱翻一气，将平时非常稀罕、老师上课只带三两根来的彩色粉笔成把抓在手里，然后在黑板上胡乱画线，那些线条像狂风中的杂草。

教师桌面上有许多待批改的作业本，还有许多教参。小黑走到数学老师坐的书桌前，找出自己的作业本来，翻到未批改的一页，从桌上拿起蘸笔，在红墨水瓶里蘸了几下，然后郑重地给自己打了100分。为了打得更像，他还在一张纸上模仿数学老师的笔迹，练了练。打完后小黑举着本子冲我得意地嘿嘿笑，然后问我：“像不像？”

“不像！”我直摇头。小黑合上自己的作业本，扔在桌上，

刚要离开，我说：“老师肯定怀疑是你干的。”

小黑吸着鼻子，毫不犹豫地将自己批改的那一页给撕了。

“撕了还是怀疑是你干的。”我在一旁笑着。

“那有办法。”小黑将自己的作业本和随便拿起的几本作业本一并撕了,然后说，“这下我成受害者之一了!”

“聪明！”我笑着说。

“你比我坏！”小黑看着我怪笑着。

我们在教师公共办公室扫荡了一通，又向里面分隔成小间的教师休息室走去。小黑和国柱分头各自进了一个休息室，我又不自觉充当起哨兵，在走廊来回溜达，警觉地看着窗户外。

不一会儿，小黑拿着战利品出来了，他抱着两只大铁锤，说是余儿的。我们学校的老师都是民办教师，唯独余建山是正儿八经的师范体育专业毕业，他当年的特长是竞走，所以他是真正从我们这儿走出去的，学成归来后当了我们的体育老师。从这双大铁锤我们相信他有真功夫，因为在农村谁也没有专门用来锻炼身体的铁锤，余儿的铁锤使所有的同学包括男老师都畏他三分。后来我才知道余儿玩的是哑铃。

民办教师们不敢随便打学生，唯独余儿敢。因为民办教师如果太猖狂，接到村民投诉，大队书记说让你回家种田就回家种田，正式编制就不一样了，几乎成了颠扑不破的饭碗。

余儿在女老师和女生面前总是一副温文尔雅的样子，可一到我们面前就虎着脸，一撮修剪得两头上翘但疏松的“八”字胡须是大家公认最丑陋的地方。

小黑抱着两只大铁锤满脸通红地往外走，我赶紧跑上去接了一个问他：“干吗？”小黑笑而不答。这时候国柱在一间休息室里惊叫起来：“你们快过来！”显然他有一个重大发现。

我和小黑将铁锤放在走廊边上，然后跑进去，只见国柱在

一堆印得整齐的书面前，往手上吐着唾沫翻阅着，眼里放着财主见着珠宝才有的光芒。我们围过去，发现是暑假作业的标准答案，我们全都乐得合不上嘴，像卷大饼一样不约而同地一人卷一本标准答案，心满意足地离开了办公室。

小黑和我憋红了脸才将两只大铁锤从窗口运出来，一扭一扭将它们抱到学校食堂后面的水塘边，将铁锤扑通扑通扔到水里去，水面溅起冲天的水花,害得我和小黑满头都是水。鉴于余儿欺硬怕软、好色尚武，我们将他的大铁锤判处死刑，永远沉没水底。

五

暑假说结束就结束了，我们又见到了久违的同学，并气愤地发现女同学在几十天内像竹笋一样长高了一截，而我和小黑却一点儿也没有长。

新学年最大的变化是小黑在操场上巡视的兴趣锐减，他喜欢一个人到处乱跑，有时候从野地里抓来青蛙甚至小水蛇，把它们偷偷放在女生的文具盒里，偷看她们打开时吓得尖叫的样子，这让他兴奋得脖子通红。

有时候我们陪着国柱在操场上转到一半，国柱就慵懒地打个哈欠然后往回走，仿佛有一种传染病在我们之间爆发，小黑和我无精打采地跟在国柱后面，三个人谁也不说话。

开学的新鲜感在领完新书之后就消失了，一切恢复到原来的秩序或者原来的无秩序，前者例如操场，后者例如课堂。

老师们基本没有变化，余儿除了教我们体育，还成了我们的音乐老师。那个时候他像个万能的博士。

一轮到余儿上课，他就会不由自主地提起他那对大铁锤不

翼而飞的事情，而且是用手捋着他那糟糕的八字胡，做福尔摩斯状给我们分析："偷锤子的人肯定是社会青年，年纪在十八岁以上，要不他偷那锤子也没用，小孩子玩不动呀，你们说呢？"

大家坐在下面谁也不应声，唯有国柱在下面点头说："很显然！"

余儿看着国柱仿佛若有所思，凝神片刻，转过身，随手在黑板上写一个"偷"字，又转过身来面朝大家补充道："就算是十八岁的小青年偷了，他们也玩不动，那可是十公斤一个，两个就是二十公斤，四十斤呀！"余儿说到这里时脸上滑过一丝得意。

国柱、小黑把头趴在桌子下面压抑地笑。

余儿不知道他们为什么笑，就嚷："国柱，你干什么呢？"

"牙疼！"国柱头低在底下继续说。

"那你呢，小黑，你也牙疼？"

"嗯！"小黑故意卷起舌头发出含混的声音。我憋不住也在桌子下面笑，余儿在讲台上敲着桌子说："何勇，怎么，你也牙疼？"

余儿脸上呈现着莫名其妙的诧异，表情像雕塑一样固定着，整个教室的同学爆发出了壮观的笑声。余儿见这种情况，一时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附和着笑了笑，不停地摸自己的脸，查看自己的衣服，以为自己脸上或身上粘有东西，所以惹得大家爆笑。

余儿喜欢大家笑，遇到这样的情况并不会生气，他慢慢舒展着气氛，轻轻捋了八字胡的一边，从鼻孔里哼出粗重的气息，手随意向大家挥一下，表示侦破工作告一段落，继续上课。在余儿看来，能够在课堂上引得大家笑是一种成就感，许

多人的幽默感是体育老师说相声培养出来的。

余儿还发明了一种综合课，有一次他在黑板上写下“长江中下游平原”，然后转过身来说：“我心里就是不平，小偷进屋什么都没偷，就将哑铃给偷走，你说他偷走哑铃干什么，干什么？嗯？”余儿用手指敲着桌子，眼睛瞪着空洞的房顶生气地说。那些笑点低的女生已经忍不住开始喘气。在余儿的课堂上，女生总是比男生还放肆。

“国柱，你说他们偷铁锤干什么？”余儿郑重其事地问国柱。

国柱很标准地起立，流畅干脆地回答：“卖废铁！”

“卖废铁？”余儿虎眼圆睁，气得胡子上下颤抖。这时男女生同时发出百鸟齐飞般的笑声。

余儿在这样的笑声中松弛下来，他天问的表情在空中停顿了一会儿，马上又回过脸来对着大家说：“卖废铁！长江中下游平原，一直是鱼米之乡，不是小偷之乡……”

这时大家没有笑了，余儿见大家的劲头已经过去，开始介绍生我养我这块地方的地理知识。课上到一半时，余儿将粉笔头往讲桌上一扔，长舒一口气，表情平静，略有所思地说：“教你们唱一首歌吧。”

底下一片叫好，比起地理课来，唱歌更加有吸引力。

余儿正色道：“那好，先考考大家，上次教的歌看你们有没有唱会，如果唱会了，我再教新的，不然我们就复习上次的歌。”底下一片寂静，余儿的眼神像探照灯一样在大家的头上掠过，然后停在一名俏丽的女生身上，说：“丽红，你唱唱看！”

丽红毫不犹豫地站起来，开口即唱：“美呀美，什么是美，山中的白玉清泉的水……”

余儿得意地笑着，用手示意丽红坐下，然后目光转向国柱，捋一下翘起的胡子，带着调侃的语气说：“你牙还疼不疼，来，唱首歌败败火！”

国柱像蛇一样极不情愿地从座位上慢慢扭起来说：“不会！”

“不会，那好，大家都跟着你受累了，那今天我们来复习《五讲四美歌》。”

大家都看着国柱，国柱晃了晃头说：“好汉不连累大家，唱就唱，五音不全，歌词还是记得住的。美呀美，什么是美，大雁高飞排成队……”

尽管国柱的歌像从风箱里漏出的风，呜咽着跑完一个段落，大家还是热烈鼓掌。余儿也跟着鼓了掌，然后一挥手示意大家安静，他带着几分吊胃口的语气一顿一顿地说：“今天，我教大家，一首新歌，这首歌叫……”余儿说到一半不说了，转身向着黑板，在黑板上郑重地写下庞中华字体的八个大字：年轻的朋友来相会。

“好噢，好噢……”大家一片欢呼。

尽管余儿并不能赢得大家以师礼相敬，但是他教的几首歌我们都学会了，甚至有些歌现在还记得，他那天生的喜剧天赋印在我脑子里了。

有一天我实在忍不住心中隐藏的秘密，写了一张纸条偷偷夹在余儿的备课本里，告诉他大铁锤正躺在办公室后面的水塘里生锈哪。我把那张纸条刚刚放进他的备课本里，不动声色地撤离现场，这时从窗外吹来一阵多管闲事的妖风，那张纸条被风托起，开始在空中飘荡飞扬，像一张被灵婆加持的咒符，我的目光随着纸条起伏，除了我，没有一个人知道上面写的字有多重要。

那张纸条在教室前半拉空间周游了几十秒钟，悠悠落在一扇窗户沿口。我若无其事地走上去拿起那张纸条，正要再冲备课本走去时，余儿却背着手大大咧咧地从走廊外抽完烟进来了，他显然已经忘记了那对大铁锤。

我顺手将纸条捏在手心，就当什么也没有发生。后来余儿再也没提大铁锤，我也把这件事情给忘了。如果现在去那个水塘打捞那对大铁锤，一定能够将这对“文物”找到，或许它们在淤泥里被时间淬炼成了金锤。

六

既然大家都是打小长大的，你要知道面子问题绝对不是一个弹性很大的伪命题，要不我们不会动不动就跟人动手。

就在我们对巡视操场兴味索然时，国柱在新学年里发现了新的目标：五年级二班来了一个高个子，长得比国柱还高，看上去很老土，据说成绩很好，是从九合大队转来的学生。国柱称他为“大个子萝卜”，那是电视连续剧《大侠霍元甲》中的俄国大力士——他是霍元甲的手下败将。

在操场上我们见到了还流着绿鼻涕的大个子萝卜，他正在与人踢毽子。

这通常是女生的游戏，我们为之惭愧。

大个子萝卜踢得很好，颠、悬、扯、踢样样扎实。

我跟在国柱后面，知道什么要发生了。

国柱通常对不同的游戏者有不同的招数，下马威一出，往往让对手甘拜下风。面对大个子萝卜，国柱不知要用什么招数，他站在一边静观，眼睛似看非看，脑袋轻轻晃动着，我猜他在脑袋武术库里翻找着下马威该选哪一招。

这时候轮到别人踢毽子，那人踢了二十多个，最后将毽子踢飞了，大个子萝卜跑过去将毽子捡回来。

国柱还是在冷眼旁观着，他像非洲狮一样，扑上去时需要一个时机。轮到大个子萝卜踢了，我们的目光都倾注在他身上。

大个子萝卜向上正了正下垂到快露出屁股的裤子，甩走了不屈不挠的鼻涕，将毽子在手心掂了掂，开始正式踢。招式不错，他踢得很稳，顺顺当当就踢了三十多个。

我和小黑被这么娴熟的踢毽杂技吸引，忘记了自己的初衷，沉浸到普通观众的乐趣中了。正在此时，国柱以闪电般的速度赶将上去，飞起一脚，将毽子踢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

大个子萝卜被国柱突如其来的举动弄蒙了，一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停顿了一秒钟，他突然一把抓住国柱的领口，用力一拧一扫腿，国柱居然奇迹般地倒下了。

正常情况下，国柱肯定不会倒下，但是国柱万万没有想到大个子萝卜会反抗，他完全没有防备。此时的国柱有说不出的羞辱感，他以近乎疯狂的速度，在自己还未从地上爬起来的动态失衡中，就向大个子萝卜发起进攻——只见他趴在地上顺势向大个子萝卜双腿合抱上去。

大个子萝卜往后一退，国柱扑了一个空，跟狗啃屎似的吃了个满嘴泥，脸上黄尘蒙面，如同双簧小丑。恼羞成怒的国柱使了一招平时很难见着的绝活，他一个鲤鱼打挺从地上站了起来，然后用袖口抹了抹脸上的灰土。旁边围观的人群急速后退，几乎相互踩踏。

这个鲤鱼打挺是霍元甲的徒弟陈真的招牌动作，为了获得真功夫，我们不知道陪国柱在七○沟的草坡上练过多少次，练的时候先是他打挺，我们在后面见他头和背挺不起来，就顺势

往上一推他的后背，他就成功站起来了，但是他苦恼不能够独自挺起来。于是国柱请教村里的大哥大，大哥大告诉他，练鲤鱼打挺先要练腹肌。国柱开始躺在草皮上做仰卧起坐，我和小黑一人压他一条腿，他像一条被钢针固定的水蛇，头部和上半身一点点挣扎着起来，脖子上青筋暴露。这样练习了一个多月，直到他将六块肌肉练得结实如铁，鲤鱼打挺一气呵成，看上去煞有气势，好像是从电视剧走下来的，他的真功夫让我和小黑在学校里感到骄傲。

大个子萝卜一时不知所措，他向国柱还击绝对是本能反应，我猜如果他知道国柱的赫赫声名是绝对不会还手的。他怔怔地站着等国柱扑过来，国柱凶狠地上去架住大个子萝卜的双肩，但是他却不急于发力，只是慢慢地在操场上兜圈子……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国柱的动作却越来越温和，仿佛他想忍下这口气就此罢休，大家都感到纳闷儿。国柱是沙场老将，我和小黑是知道国柱的诡计的，尽管我实在猜不出国柱最终会如何制服大个子萝卜。

最终却是国柱放开了抓大个子萝卜的手，转身走开了。我非常失望，顿觉脸上无光。

我和小黑悻悻地准备跟上国柱离开，心里只好这么想：一个国王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国柱想放他一马就放他一马吧。

国柱忽然反身回来，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抓住大个子萝卜的双肩，手猛然发力，自己的背向后往地上一倒，一双腿向大个子腹部踹去。这一招叫兔子蹬腿，兔子对付从天空像炸弹一样落下来偷袭的老鹰就是使的这一招，使准了可以将老鹰踹死。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像我这样的小个子用这一招，可以制服像国柱那样的大个子，这是国柱曾经给我们教练示范过的。他告诉我们，面对顽强的敌人要做到“无毒不丈夫”，他叮

嘱我和小黑如果落了单，遭到比我们厉害的二愣的堵截，我们可以使出此“绝招”让自己以弱胜强。在我们自己琢磨出的武功知识里，有用膝盖猛然顶人裆部，由内向外踩脚踝关节，抓住一只指头向上反扳，等等，唯独兔子蹬腿被列为不轻易使用的“绝招”之列。

国柱今天急于拿出这一招，看样子大个子萝卜功力不浅。

可是大个子萝卜鬼使神差地侧了一下身，国柱的脚轻轻蹭到了大个子萝卜的腰外胯，他只是晃动了一下身子，马上反应过来，气急地压到了躺在地上的国柱身上。

国柱不甘示弱，虽然躺在下面，但嘴里还恶狠狠地嚷着：“放开!起来!知道老子是谁吗？”

大个子萝卜在上面既不动也不打，就像一块石头一样死死压着国柱，对待国柱他不知道如何是好。一旦国柱挣扎得厉害，大个子萝卜本能地压得更紧，像柔道比赛一样。

国柱在下面憋得满脸通红，嘴里还是恶气十足地嚷着，几次猛然发力都没有将大个子萝卜掀翻。打斗进入僵持阶段，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国柱完全无脸见江东父老了，只是在下面干号：“给老子起来！”

但是大个子萝卜就是不起来，嗓音充满胆怯地说：“我让你起来，你再打我呢？”

“老子说不打，就不打，说话算数。”国柱依然吼道。

大个子萝卜迟疑片刻，也不再求证国柱的承诺了，就是机械地压住国柱，不让他翻身。我和小黑一时成了精彩武打的看客，忘了自己的身份，后来我们才醒悟过来，冲上去搬动大个子萝卜，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有经验，只需抓住大个子萝卜的一条腿进行旋拧，他会自动因为扭得疼痛而放开国柱的。

七

一切都失灵了。

我们用了很大的力气也没有将大个子萝卜搬开，他们就像两块吸铁石紧紧粘在一起，是突如其来的上课铃声帮了国柱。大个子萝卜听到上课铃声就像听见了冲锋的号角，马上起身冲出了人群，像兔子一样向自己的教室跑去，我看着他逃跑的背影仿佛经历了一场噩梦。

国柱像一头犟牛，他满脸通红，没等我们上去扶，就一个鲤鱼打挺秒起，火速追赶大个子萝卜，要去教室来个大闹课堂。

我和小黑一边一个抱住国柱的胳膊，知道闹课堂是下下策，弄不好会大面积请家长和在广播体操时示众，这是谁也不希望看到的结果。

国柱在我们的拉扯下不停地冲撞着，我们好不容易劝住了国柱，说回头再找大个子萝卜算账，国柱这才慢慢平息下来，欲进还退，一边骂一边拍着身上的灰尘往自己教室走。

接下来的一堂课我们都没有上好，趁老师背过身在黑板上写字的工夫，国柱窜到我的位置上，捂着我的耳朵让我去调查一下大个子萝卜的背景情况；他又窜到小黑的位置上，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课堂上我莫名兴奋，都不知道老师在讲什么，回头看坐在后排的国柱，只见他的腿在课桌下面有节律地抖个不停，像打了兴奋剂一样狂躁。

出乎意料的是，下课后国柱并没有去找大个子萝卜算账，我们仨一起上了趟厕所。站在一片浓阴下，国柱安慰我和小黑的情绪，说遇到强敌要智取。我心里非常佩服国柱，他总是在

关键时刻说出一句很有见地的话，那完全不可能是一个小学生有的高度，莫非他从他父亲那儿遗传了许多人生经验。

我们回到教室，别的同学都出去玩了，空空的教室里只有我们在后面低声说话，很快我开始执行一项艰巨任务。

我带着任务出现在大个子萝卜班门口，这时候刚好有一名小个子同学走过来，我快速将手搭在他肩上，用力钩着他的脖子，将他往旁边小树林引。小个子满脸通红，不知道我要干什么，他脚步蹒跚地被我拽着走，不时抬头看我一眼，眼睛里充满不安。我始终皮笑肉不笑地看着他，稳定他惊兔一样的心。

到了树林里，我从他肩上抽走胳膊，他一脸愁容望着我。我干咳了两声郑重地说：“别紧张，我不打你，我问什么你答什么。”

小个子眼睛上翻，想努力看着我的眼睛，最终还是垂着头听我发落。于是我一五一十地问，小个子一五一十地答，我摸清了大个子萝卜的个人资料。

“大个子萝卜在学校里没有什么后台，转来之前留了两级，所以个子很大。但现在他吃错了药一样，成绩特别好，是五年级二班的学习委员。他不爱说话，不爱打架，没有欺负小个子同学的习惯。他的家在九合大队，现在住在他姨妈家，他有顽固性鼻炎，所以习惯性流鼻涕。”

国柱听了我的汇报后什么也没说，他晃了晃头，脸上毫无表情，眼睛空洞洞地看着前面的空气。我猜他正在大脑里设计着周密的复仇计划，

剩下的课不知道是怎么度过的，我们关注着国柱的一举一动。总算熬到放晚学的时候，我和小黑都凑到国柱座位旁，问要不要我们来个“三英战吕布”。

国柱对我们的建议反应很冷淡，他抬眼看了看我俩，声音

低沉地说："胜之不武的事不干！你们先回家吧，我要单独找大个子萝卜算账。"

这一点违背了我们一致行动原则，就像美英不可能不"联合行动"一样，我们执意要留下来。

国柱有些生气了，他拍了一下桌子扯着嗓子说："大个子萝卜连个屁都算不上，我一个人就能把他摆平。"

我和小黑站在国柱左右不动，国柱对我们有些不耐烦了，用手轰苍蝇似的挥了几下说："我没有怪你们不够哥儿们，你们总得有点儿智慧吧？"

我和小黑听得莫名其妙，好像因为我们的智商赶不上变化，在这件事上我们做出了愚蠢举动。小黑和我相互看了看，表情费解而凝重。所有的智慧都是在斗争中成长起来的，我们希望在国柱有难的时候陪在国柱旁边，一起接受火热的斗争的洗礼。

"走吧，走吧，别烦我了！"国柱开始用手推着我俩，态度异常坚决。看来需要成全国柱独处一会儿的需求，人在面临重大决策时会有独处的愿望。

恭敬不如从命，我和小黑各自拍了拍国柱的肩，什么也没有说，只好背着书包慢吞吞地往家走——那就给国柱一个做孤胆英雄的机会吧！

路过五年级二班的窗户时，我们发现大个子萝卜没跑，他在那里专心致志地写着作业。就这一点，我对大个子萝卜刮目相看，他不是脑袋进水就是心智发育不健全，明摆着国柱会找他算账，他居然还没有跑掉。我突然觉得他像《水浒传》里的某个人物，胆儿真肥。

我和小黑在路上恢复常态，一路相互扔着吊炮——就是将路边的草连根拔起，然后当飞镖投向对方，平时我们称之

为“吊炮”。

我向小黑投过去一个吊炮说：“你说国柱和大个子萝卜谁厉害？”

小黑投过来一个说：“当然是国柱啦。大个子萝卜是蛮力，国柱有功夫！”

“那国柱为什么会失败？”我充满疑惑。

“无招胜有招嘛，国柱还没有适应大个子萝卜，一旦适应，就有大个子萝卜好看的。”小黑信心满满地说。

“大个子萝卜接招！”我将一个吊炮向小黑扔过去，砸在小黑书包上，小黑也拔起一个吊炮向我扔过来道：“国柱看招！”

草镖直奔我面门而来，我往旁边一闪，接住了小黑的吊炮，再快速回敬过去：“给我去死吧，大个子萝卜！”

“劈脑门！”小黑扔了一个高抛吊炮，我往后退，判断不准，吊炮落到了我头上。小黑嘿嘿笑着往前跑。

“哪里跑，掏耳朵！”我将小黑的吊炮还击过去。

我俩这样以评书中的口吻对练着。

小黑像一条泥鳅溜溜地飞快跑着，倏忽间躲到棉花地里去了。

我停下来观察动静，小黑忽然从我身边的棉株丛中蹿出来，大喝一声：“看枪！”小黑拿着两根棉花枝向我扎来。

我反应不过来，马上举起双手。

小黑严肃地说：“缴枪不杀。”

我却放下手嬉笑着说：“唉，你说国柱对大个子萝卜谁胜？”

“不知道。”小黑说。

我看着小黑笑了笑，没有说话。

小黑突然变脸很急地说：“我去大便，你先在前面走

吧。”就钻进棉花地了。

我慢慢悠悠地边倒着走边等小黑，大约走了一百多米还不见小黑从棉花地里出来，心中实在压不住那个好奇，转身往学校小跑，我太想看国柱和大个子萝卜两个高手决斗的惊险场面了。

到了学校，操场上已空无一人，通常那些逃避家务劳动的孩子总是放了学还会在操场上玩耍,回家说在学校做作业，现在他们都消失了。

我轻手轻脚走到我们班教室的后窗户下，抓着柱子往里探看，教室里空无一人，国柱没在里面。我越发纳闷儿，凭直觉我绕到五年级二班大个子萝卜教室后面，就见小黑已趴在窗户沿上像一只黄鼠狼一样探头探脑。

小黑见我过来，冲我坏笑了一下，吹了吹食指示意别出声。

我蹑手蹑脚走到小黑旁边，屏声静气，轻轻用手抓住窗户柱子，微微探出头往教室里看，整个场面惊得我合不拢嘴：此时的国柱浑身是泥灰，连头发上也被灰染成黄色，显然刚才一战他又败给了大个子萝卜。只见国柱跪在地上，双手抱拳，虽败犹胜，语气还是那么硬气地说：“我打不过你，但是你耗不过我，我拜一下，先给你一个面子，你也给我一个面子，以后我们可以井水不犯河水，你读你的神仙书，我走我的阳关道，井水不犯河水好不好？”

国柱不断强调着井水不犯河水。

大个子萝卜颓然站着，虽胜犹败，头压得很低，也不说话，一条鼻涕在鼻孔里进进出出。

我看不下去，好像跪在那里的不是国柱而是我，脸上感到发热，热量开始向脖子和耳朵扩散。我极其不自在，生怕国柱

看见我，有一种立刻消失的渴望。

我望了一眼小黑，小黑还在津津有味地看着。我放手跳下后墙的墙阶，转身飞跑出学校，书包在屁股上不断跳起，有规律地撞击着我的大腿。

我在路上失心狂一样奔跑着，步伐能多大就多大，脚掌接触地面产生了轻微疼痛。在穿过校园附近的那一片针叶松林时，树叶将脸划得生疼。

我不顾一切上气不接下气地跑着，耳边传来呼呼风声，肺被空气呛得生疼，肠胃有些盘结错乱的钝痛。

这是我最清晰的一次关于奔跑的记忆。那不是慢跑，是每一步都使出力气来跑，步子尽可能迈得最大，前腿腾空时后腿使出最大力气蹬离地面，让自己升得更高，跨得更远，下落得更有力，就像三级跳远一样。更高，更远，更有力，我要用最大的力气跑下去，希望离学校越远越好。

十多分钟后，我的腿已经疲软，大脑因为缺氧而眩晕，脑际不断闪现着自己倒下的镜头，仿佛告诉自己最坏的事情无非就是倒下，但是一定要跑，因为这是打赌，另外一个看不见的我在指挥我的身体，和能看见的我打赌。

等我忍受住最初的奔跑极限带来的痛苦时，人一下子又感觉轻松起来。在奔跑中我慢慢体会到了气流的美妙，仿佛身体穿梭在透明的液体中，这种无色的液体你看不见，只有在奔跑时才能够感觉到，因为你能听见它在耳边奔流咆哮的质感。还有杂乱的金星在脑际忽闪忽灭，只有在奔跑时才能够看到这种流光溢彩的景象。

天色已晚，我独自奔跑在血一样的霞光里，许多胡乱的想法像空气中不断撞到脸上的蚊蚋，浮现上来又随着气流被冲走。那些撞到脸上的蚊蚋本身就不是蚊蚋，而是在空气中飞行

的意识，如果你没有奔跑到那样的速度和那样长的时间，你永远无法碰到那些在空气中游动的想法，我呼吸着这样的想法，好像一瞬间长大了好多。

我开始慢慢享受着这些错乱的意识流，它们完全出乎意料，在我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时空里出现，像千分之一秒从眼前闪现的MTV画面一样，叠映在远方火红的天幕之上。

我有一瞬间忘记了自己是在奔跑，而像站在一个类似跳舞毯的机器上，不断摆动双腿和胳膊，这时意识画面开启，沿途出现风景，还有国柱和小黑，他们陌生得如同飞过的蜻蜓。

跑到潭浦的时候，气管呛进了大量凉气，我剧烈咳嗽起来，豆大的眼泪往外流淌。

我只好停下来，弯下腰，双手支在膝盖上，开始迎接更加猛烈的咳嗽，几乎要把肺泡咳出来，这时候灼热的喉管里发出腥甜的味道，如同有鲜血在喉管里涌动。在一刹那间，我才意识到大脑发出奔跑指令已经超出了我的体能，一旦停下来，双腿开始像灌了铅一样沉重，腿部的酸痛丝毫不留情面地在大腿和膝关节处铺开，完全不留余地，我苦苦支撑了一会儿，往后重重坐在了地上。

八

天空黑得跟黑漆刷过两遍一样厚实。我精疲力竭回到家时，屋子里更像一片黏稠的黑泥阻挡我迈腿，眼前有许多麻乱的白斑在闪烁，像电视节目播完屏幕上闪现的密密麻麻的雪花。

记得《大侠霍元甲》最后一集播完，我站在泛着雪花的电视屏幕面前，沉默无言，久久不肯离去。在那些雪花映衬中的

自己眉头紧皱。我不相信霍元甲就那样死掉了，他是武功高强的好汉，但是他却不是死在比武擂台上，我为这样的人生结局耿耿于怀。那一刻我有一丝对命运感的捕捉，人生像谜一样不可猜透，今天我心里又泛起了这种感觉。

我摸黑慢慢走进屋里，没有去拉电灯开关线，沿着墙根摸到了那根挂书包的铁钉，我熟练地将书包挂在钉子上。

强烈的困意开始一阵阵袭击大脑，我摇晃着身子走到父亲的躺椅边，跟一摊烂泥一样趴在躺椅上很快就睡着了，如同掉进无边翻滚的黑洞里。

父亲和母亲还没有回来，他们显然比平时回家晚了许多。我不知道睡了多长时间，在半梦半醒间，我听见村里同学们玩耍的声音，眼前还晃动着两个人打斗的影子，像陈真在找霍元甲报仇。

我清醒过来的过程极其艰难，如同行进在一条昏暗的两旁开着许多门的通道里，我想寻找那扇通向外面阳光的门，却进入一道没有任何出口的房间，如此反复进出，门与门之间没有任何可以区别的标识，我怀疑自己重复在进那些没有出口的门。

不知道什么时候，母亲终于从田地里干活回来了，她拉亮了电灯，见我躺在堂屋里睡觉，她惊讶地叫了一下：“噢嘞。”然后俯身用手摸了一下我的额头，看我是否在发烧。我感觉到她抚摸过秋天农作物的手非常凉爽，我想抓住母亲的手，但是没有一丝力气。

我有时候会依赖母亲，这可能跟我的出生方式有关。我一出生就差点儿成为凶手，在离开温暖潮湿的一居室的最后一刻，干了一件损人不利己的事情，我随手猛扯了那根一直为我输送养料的脐带，这让母亲遇到了大麻烦，她产后大量出血，

湿透了一床褥子。等大人们都去抢救母亲时，我差点儿自杀了——在重阳节降温的大北风里，我挣脱了身上裹着的一片布条，在大人们专注抢救母亲的三个多小时里差点儿被冻死。

母亲扶起我时我的眼睛没有睁开，只听她说着：“儿啊，去床上睡，这样会感冒的！”然后抱起我到床上去睡。

在我的意识里，母亲所做的一切不那么真切，我在恍惚中一会儿离开躺椅，一会儿就到了床上，一会儿房间又安静了，只剩下我一个人。母亲把我安顿好就出去了，我想她留下来，但是我没有发出声音，看着她的背影消失在堂屋里，那一刻我非常需要她坐在我身边。

我开始觉得异常寒冷，好像皮肤紧挨着冰块，浑身打着冷噤缩成了一团。

房间里的黑暗第一次让我感到害怕，我动了动身体想抬头，可是没有力气，只好又低身下去躺着。有许多活动的面孔上下翻滚，虽然都是我熟悉的面孔，还是觉得虚虚实实非常可怕。后来我企图用照相机原理来解释这种奇异的现象，人的大脑如同相机底片，如果受到强烈的刺激就如同底片受到强光照射，将会呈现非常醒目深刻的高光斑痕，这些斑痕会在大脑里不断被重复播放。今天的国柱在我大脑里形成了一个高光区。

我想立即停止这种无望的播放，欠了欠身体，终于一发力从床上爬起来，我能够清晰听见自己呼进呼出的气息声。

我晃动着身体快速离开黑暗的房间，半睁着眼恍恍惚惚走到厨房，灶头温暖的光吸引了我的视线，我没有给母亲打招呼，像一只害怕寒潮过早来临的蝴蝶，径直向灶头走去，然后悄无声息地坐在灶口的小树桩矮凳上，帮助母亲给灶里添加柴火。闪烁的灶火让我感觉到被抱着一样的温暖。

在灶台旁干活的母亲看见我，略带惊讶地问：“不睡了？

头晕吗？”

我缓慢地摇头。

母亲一边在灶台上洗锅一边问：“你没有发烧吧？”

我还是摇头，节奏快了一点儿。

“你怎么不出声呢？”

我还是没有出声。

父亲从外面进来，母亲炒着菜说：“看看你儿子，他是不是生病了？”

父亲过来用手捂我的额头，说：“有点儿烫了。”

“是灶里火烤的。”我喃喃地说。见我执意说没有病，他们就各自忙去了。在暖暖的灶火的照烤中，我又有些困意，茫然看着眼前跳动的火苗。

母亲在野草丛里捡回一窝鹌鹑蛋，她说营养最好，要给全家蒸鹌鹑蛋吃。

“明年你该考中学了吧。”母亲一边敲碎在大大的手掌里小得滑稽的鹌鹑蛋一边问。

“嗯。”

“心里有没有点儿把握？”

“什么把握？”

“考初中呀！”母亲还是那样不疾不徐，边干活边说。

我没有回话。

考初中对我曾经是非常遥远的一件事情，如同灶里木柴上晃动的火苗，明艳又不可把握，与自己不相干。

看久了灶膛里火苗的双眼，始终闪着未烬的火舞的形象。从那一刻开始，这个若隐若现的火苗在我眼前晃动得更妩媚，成为一件想起来似乎要温暖一点儿的事情。

晚餐桌上一家人热闹地吃着饭，大家都不说话，只有父亲

说着棉花今年爱落花，好久没有下雨，太干燥了。

那总是几乎一大半留给弟弟的鹌鹑蛋羹（平时是鸡蛋羹），母亲破例用勺子给我舀了不少。我囫囵吃着饭，没有感觉鹌鹑蛋和鸡蛋的味道有什么区别。

晚饭后，村里孩子每天上演捉迷藏的游戏，除非下雨了我们才各自待在家里听远处狗叫。

大约在我八岁时，村里已经有人买电视，看日本动画片《铁臂阿童木》、朝鲜片《敌营十八年》、美国片《加里森敢死队》。全村人围着看一台电视，因为太稀罕，所以这家开始卖票，五分钱一张票，很快没有人去看了，这家人干脆关起门来看电视。捣蛋的孩子就经常去敲门，然后逃到一边躲起来，三番五次，弄得谁敲门这家人都不理会，客人也遭闭门羹。

村里第二家买电视时，这家人的播放政策完全不同，谁都可以免费看，我们每天吃完晚饭去抢座位，看《大侠霍元甲》，然后是《陈真》《霍东阁》《再向虎山行》。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霍元甲的儿子叫霍东阁，为什么不叫霍爱国、霍长城。

村里第三个买电视的是我家，父亲有了播放服务意识，他在门前将电视架得高高的，还准备了充足的木板钉的长条凳子，每天晚上门口热热闹闹，放《女侠十三妹》《上海滩》，张明敏来唱《我的中国心》，程林唱《酒干倘卖无》，后来还有侯德健来唱《龙的传人》。香港人和台湾人唱出了最流行的爱国歌曲，这件事情让我纳闷了许久，直到我离开家乡后才懂其中的道理——没有人坐在家里想家的。

吃完晚饭我没有去参加捉迷藏，像一只受伤的小狗悄悄进窝睡觉了。村庄的黑夜如同一座海港，外面亮灯的房子像远处停泊的船，窗外小孩们嬉闹的声音时时传来，仿佛海潮一样忽

远忽近。

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见过大海，也没有过关于大海的任何幻想，《海的女儿》或者《美人鱼》的童话书我没有看过，只在收音机里听过。在收音机里还听到英国与阿根廷争夺马尔维纳斯群岛进行的战争，尽管我国人民向阿根廷人民深表同情，最后还是英国人跑到阿根廷人家门口将阿根廷人打败，这就是历史，像1860年的火烧圆明园。

我总喜欢在父亲听收音机的时候静静坐在他旁边，在他四个儿子当中，唯我有这样一个习惯。我喜欢了解外面的世界。计划生育应该到我为止，下面不会有弟弟降生，然而为了获得一个女儿，母亲"刨根问底"一共生了四个儿子。

那天晚上我用床单将头捂得紧紧的，希望什么也听不见，不断努力寻找那种在船上晃动的感觉，还有斑驳的灯塔的影子，如同闪烁的意识，这样的意识可以帮助我睡眠，一首《军港之夜》的歌曲，正是唱水兵在晃动的波涛中有甜美的睡眠。

很晚的时候小黑到我家里来了。我后脑勺冲外躺在床上，没有看见小黑进屋，只是听见母亲冲屋里喊："勇子，小黑来了。"

母亲话音未落，小黑已闪进了我的房间，他跟一只黑猫一样麻利，还没有等我翻身，他就贴近我的耳朵根告诉我："国柱与大个子萝卜决斗了，结果你猜不到！"

我一动不动地说："我猜到了！"

小黑好像没有听见我的声音，他用低低的嗓音对我说："好汉不吃眼前亏，国柱给大个子萝卜下跪了，你千万不要对别人说！"

我躺着点了点头，继续睡觉。

九

小黑和国柱依旧会到操场上去巡视，一切如同昨天。

我埋头正在教室里看书，国柱若无其事地走到我的位子旁，用指关节轻轻敲击我的桌子。

“看会儿书！”我抬头看国柱。

国柱嘴角翘起露出微笑，打了个响指，晃了晃肩转身走出去了。等国柱走到教室门口的时候，我禁不住看了一眼他的背影，一切没有改变，但我变了。

我们上的是五年制小学，那时国家还没有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上乡里的初中需要考试，如果考不上初中读书生涯就此终止。

关于远在乡政府旁边的守北中学，我已经陆陆续续从同村上初中的兄长嘴里知道一些。我看见他们对着一棵树说“去”，对母鸡说“恨死”，样子有些滑稽，我忍不住会笑。

我对初中的了解仅在他们可以说英语单词，天没有亮就要起床上学，每人书包里还带上一玻璃瓶小菜。玻璃瓶是吃的糖水罐头剩下的，有很好的密封效果，这样菜不易变馊。菜是家里平时很少吃的佳肴：辣子小咸鱼、尖椒鸡蛋饼、榨菜肉丁等。

我对这样的生活抱有好奇，但是并不向往。他们嘴上铺满软软的茸毛，嗓子像鸭公，讲道理不打架，对女生总是彬彬有礼。两年前他们还和我一样，到了初中他们就变得假模假式，我怀疑他们到中学不是上课，而是集体吃一种神秘的药，这种药可以改变人的声音、外形，甚至态度……

小黑在窗外叫了我一声，挥手示意我一起出去玩，我用手上的笔指了指作业本，小黑明白了，甩了一下像马鬃的头发跟

着国柱走了。

在国柱眼里，我看书和写作业是神圣的事情，他做作业就是照我的作业本抄，如果遇到他有急事需要马上处理，我也会帮他抄作业。

我每天和他上一样的课，跟他一起玩，成绩居然很好，这增加了他对我的尊重。虽然我从没有将自己的重要性放在脸上，国柱却很能照顾我这种情绪，在课堂上有难题出现时，他从不为此担心，必要的时候就望我一眼，我默默享受着这种殊荣。我以学习的理由拒绝他的任何活动邀请，他都会深明大义地接受，并能为我创造安静的学习环境。

如果遇上我在自习课上久攻不下一道难题，他会站起来拍三下桌子，说一声不要讲话，所有男生的嬉闹和女生的叽喳都会在瞬间停下来，这比老师的话管用几倍。我是学习高手，国柱是抄袭高手，考试时只要他坐在以我为圆心的三米范围内，他都能以几乎与我同步的速度完成答卷，他说他的每一只眼睛视力都是2.0。（旧视力标准1.5为正常视力）

自从大个子萝卜事件后，我已经不能坦然接受国柱对我的任何好意。

国柱的多次邀约都被我拒绝了，他开始用奇怪的眼神看我。

“你好长时间没出去玩了！”

“快考初中了，我妈让我努力一下子。”

“但愿……”国柱说出一句怪兮兮的话。

国柱的父亲和我父亲谈得来，他们经常彼此串门，抽烟聊天到深夜，在各自老婆的催促下，两个男人才肯睡觉。

我喜欢旁听他们聊天，他们讲的事情我不能够全懂，同样也会兴奋。

人的感觉是对等的，国柱看见了我们之间那条无形的细缝。一天国柱主动邀我和他一起回家，我说我要做完作业再回家，国柱用少有的凝视看了我一会儿，然后蔫头耷脑地走了。

在路上我遇见了国柱，他显然在等我。

国柱笑着说：“小黑已经先走了。”

我嗯了一声，报以微笑，继续走我的路。

国柱满脸不解地说：“我是不是有得罪你的地方？”

“没有哇！”我假装坦然。

“那你为什么不像以前那样和我到操场上玩了？”国柱仍然勉强笑着。

“我不是已经说了吗，我妈让我考初中。”我很枯燥地说着。

“那对你不成问题。”国柱笑着说。

“也不是十拿九稳。”我回复道。

国柱继续晃着肩走在我旁边，眼睛在观察我的表情。我为了自然地回避他的眼光，低头踢着脚边的一颗石子继续往前走。

意外总是在关键时候发生了，国柱被数学老师叫到黑板上做一道应用题，这样的情况发生的概率几乎为零。一旦遇到这种情况，我都会给他救驾——将做好的纸条偷偷让同学传到他手里，讨好国柱的事大家都喜欢做。

国柱慢腾腾地站起来望了我一眼，眼睛不情愿地闭了一下，又慢慢睁开，他预感这一次情况不妙。

国柱晃晃悠悠地走到讲台上，两只眉毛上下乱动，粉笔在黑板上写一个“答”字，加了两个豆荚大小的冒号，马上擦掉，又写，如此反复，惹得教室里的同学哄堂大笑。

数学老师拍了拍讲台说：“笑什么呀？”

大家都静了。

国柱叉着腿站在讲台上，左右摇晃着脑袋，嘴里像吮鱼刺一样发出吱吱声，发泄着莫名其妙的不满。被老师遗忘的角落又重新引起老师注意，这让他感到非常费解。班上坐在后排的四大金刚一般是没有老师管他们的。

正在国柱左右为难的时候，外面有人叫数学老师，数学老师望了国柱一眼就出去了。国柱见机喜出望外，冲着我叫："勇子，快上来！"

我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整个人如同灌了铅一样，以沉默来应对国柱的乞求。我并不是以此来获得乘人之危的快乐，而是心里有一种明确的决定，让我无法再去迎合国柱。我和他一夜之间有了本质的不同，仿佛自己在失去某种东西，我无法说清楚那种让我保持沉默的东西到底是什么，但是我准确知道什么时候我应该坚决地拒绝国柱，甚至不惜和他终止来往。那时那地那个我只能如此！

国柱见我不动，他一只脚在讲台上一只脚在讲台下，探着身子笑嘻嘻地向我殷切地招呼："快上来呀，快，快，要不老师回来了！"

我还是不动，国柱也顾不了什么面子，直接从讲台跑到我的位子上去拉我，面对如此急切的求助，我已经开始犹豫不决，正在这时候老师回来了。国柱还没有看见老师，他继续拉我，我一动不动，眼睛却看着老师走过来，仿佛在告诉老师我是被迫参与者。这时候同学们哄笑起来了。

数学老师不像余儿喜欢大家哄笑，他用力拍打着桌子对国柱嚷道："国柱，叫你做题，你跑到那里干什么？"

国柱转过脸，对老师说："我想让他帮我。"

"让你做，你怎么让他帮呢？他能帮你吃饭吗？"老师怒火

爬升，大声吼道。下面的同学又哄笑了。

“能、能，我有好吃的都给他吃。”国柱还是嬉笑着脸说。我用目光扫了一眼国柱，他对视着我，我看到他下不了台的样子，抱歉地低下了头。

老师狂怒大拍桌子吼道：“国柱，你给我滚出去！”

国柱马上将脸板起来，向我射来毒怨的目光，摇晃着双肩不情愿地出去了。我微微抬头看着国柱的背影，这时他回头望了我一眼，眼中有泪光和轻蔑的意味，一只雄狮被一只鬣狗弄哭了。

十

国柱在回家必经的那片小杉树林边等着我。

我硬着头皮走过去，为了装作若无其事，我抬起头，僵硬着平静的表情向国柱走过去，只是步子缓慢无力。

国柱表情冷峻地昂着头，看着我向他走来，他雕塑似的一动不动。在我离国柱还有一米多远时，国柱猛然下蹲，用一只腿向我的双腿扫过来，我本能地蹦起来，没有被他扫到。我知道这一招叫扫堂腿，他曾经教过我。

国柱皮笑肉不笑地哼了一声说：“嘿嘿，别害怕。”

我没出声，也不回应，继续往前走，想把他甩开就罢了。

“有种，你给我站住！”国柱在后面叫道。

我站住，转过身看着他。我坚信他不敢把我怎么样。

“别太不给面子，我是怎么对你的?你是怎么对我的？”国柱伸着脖子问我。

“我不想给你做题，你凭什么勉强我？”我侧着脸显得很正气。

“有难不救，你做得不过分吗？”国柱指责道。

“你的事情我不想掺和。”我用生硬的口气说着。

“我发现最近你变了，变得不认得了，我想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国柱降低了声音，语气微怒，“如果是我不小心得罪了你，我向你赔礼道歉，但是你必须告诉我，为什么这样对我！”国柱又补充一句。

这句赔礼道歉不像是道歉，反而像是摆狠，这是国柱一贯的风格。

“你真的没有对不住我的地方，我要考初中，不能和你玩了。”我平淡地说。

“这不是理由。”国柱跑到我前面，挡住我的去路，“你跟我说吧，我他妈觉得冤枉，我对你还要怎么样好！”国柱满脸委屈的表情。

我看着国柱一脸认真，心中有些不好受，我有和他各走各道的打算。总之，他国柱是对是错，是好是坏，都跟我没关系，我就希望和他没关系。

“好吧，是我的问题，我要考初中了。”我很勉强地又说了一遍。

“我不信，你一定要说实话，我国柱虽然成绩不好，但是我自认为，有两个人我可以掏心窝，一个是你，一个是小黑。”我继续向前走，国柱向后退着边走边给我说。

“我没有说你对不住我。”看着国柱一脸真诚，眼圈都红了，我很亏欠。但我绝不能告诉他，他和大个子萝卜的事我都看见了。我不能告诉国柱我的真实想法，这比给他耳光还难受，这样他可能就没法在学校里混了。反正他肯定考不上初中，他也不想上初中，他说过他要去接一个亲戚在城里的班。一个风光的愉快的小学还有几个月就结束了，让他国柱快乐去

接班，不是很好吗？

“你说吧，没关系，你照直说，我国柱哪点对不住你？”国柱仍然在往后面退着走，不小心碰到一块土堆上，屁股坐到地上了。

我犹豫了一下，伸出手来拉他，他抓住我的手，从地上站起来，眼泪忽然出来了。

我的心一软，想照直说，嘴动了一下话又咽了下去，顿时大脑混乱了。

一个人莫大的痛苦中可以加一条：朋友疏远自己的时候自己却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国柱想知道我为什么疏远他，我几次想说出原因，最后还是决定不能直白地告诉他，告诉他或许只是让他结束一个疑惑，却让他更加没脸见人。

拒绝和疏远国柱，是我从他和大个子萝卜决斗那天晚上就隐隐有的决定，而且我认为国柱比我强大多了，就算我不搭理他，他也不会在乎的。可是面对眼前含泪的国柱，我突然觉得国柱多么不堪一击。

突如其来的冲击将我既定的决定瓦解，我脑子很乱。国柱继续穷追猛问：“你说啊，说啊，我到底哪儿对不住你？”

我如同接受了一套失效的魔咒，在我念完三遍之后它还不显灵，我唯一可做的就是放声大哭。

国柱见我哭起来，情绪反而稳定了，在一旁红着眼看着我说：“你不愿意说就算了，我知道，国柱是个烂油条，是老留级生，没人理就没人理。”

国柱瞪了我一眼，转过身晃晃肩在前面走了。

我对着天空深深呼吸，心情平静下来后，跟在国柱后面慢慢走着，中途想喊一声国柱，见国柱远去的背影我还是选择了

沉默。

我开始变得寡言少语，那个看见国柱下跪的傍晚，无意中终止了我无忧无虑的童年，开启了人生的迷思模式。让我始料不及的是，这个模式那么漫长。

课堂上，我终于回答错了一道题目，这对国柱来说是个难得的机会。

国柱在下面带头起哄，他将对待别人那样的坏笑和表情，完完全全抛到我头上。事情已经演变得完全失控，不知道结果会怎样。我感到自己正在做错一些什么，但是已经做了，我就只能做下去。下课后我跑到树林里哭了，像那个被踢飞玻璃珠子还被国柱掌掴的少年一样。

有一次班上进行模拟测验，我考了全班第一，老师将所有同学的成绩排了一个名单，我因为成绩好而享有看到这份名单的特权。国柱也在这份名单上，但是位列倒数第一。

我无意间将这份名单放在书包里，无意间在家里做作业翻作业本时将这份名单搁在了桌子上，国柱的父亲无意间到我家里和父亲聊天，无意间他看见了国柱排在最后一名。国柱不再抄我的答卷，他露了原形。

那天国柱的父亲和我的父亲聊天的时间很短，没有等到老婆催他回家就早早回去了。不一会儿，我隐隐听见有谁家里打孩子的声音，那天晚上我度过了人生的第一个不眠之夜。

第二天，我看见国柱额头上顶着一个紫青的疙瘩，国柱对人说那是不小心撞到树上了。在我的记忆中，笑容在国柱脸上消失了一天，包括坏笑都没有出现。

晚上放学国柱已经在路上等我了。我预感到他会在路上等我，我也做好了一切准备，可我不知道该如何准备。

远远地，国柱不停地搔着头，目光镇定而轻蔑。

我什么也不说，径直走过去。

国柱上来一把揪住我的领口，让我不能够呼吸。

我本能地双手抱住他多毛的胳膊，这样才不致跌倒。

“背叛朋友，做完了叛徒还不过瘾，还要告密，我成绩不好关你屁事。”国柱将我拎着旋了一圈，因为我个子小，很轻松地被他旋走。

国柱继续旋着，我被旋转得飞了起来，只觉得眼前转动着模糊的田野绿，耳边的风旌旗作响。

国柱在适当的时候一松手，我被离心力扔出去好远，身体扑倒在地上。这一招他以前没有教过我。

我摸着生疼的膝盖，检视自己身上是否被摔破皮，心里却异常冷静，丝毫没有想哭。

国柱远远地向我吐了一口唾沫，他拍了拍双手，像干掉一个叛徒一样快意地走了。

我在地上坐了几分钟，然后慢慢坐直身体。一阵热风吹来，我拍了拍身上的灰尘，缓慢地从地上爬起来，望着国柱的背影，然后跟着他一步步往回走，因为我们回家的路是一样的！

我回到家里跟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拿出作业来写，虽然被摔的膝盖隐隐作痛，心里却异常宁静，静得听不见外面同学的玩闹声。我已经偿还了对国柱的背叛，并且走出了一条永远和国柱不再重合的路,旋转时在我眼前呈现的一片翠绿却久久印在我脑海里，像一道被时间灼烧的斑痕。

十一

我经常独自走在上学的路上，像一只在沙漠里失去方向感

的鸵鸟，时时翘首四顾。小黑却像一只嗅觉灵敏的鬣狗，在好奇心的驱动下四处奔跑。

有一次小黑邀请我加入了他的狂奔，我很快越掉越远，小黑在前方变成了一个黑点。几分钟后，我到达一处用铁轨铺成的桥边，发现小黑早已停了下来。我摇晃着身体走过了铁轨桥，才知道小黑并不是在等我，他像一位行为艺术家一样慢慢举起双手，两腿叉开，放松，像一只站立的青蛙，开始了奇怪的舞蹈。夕阳下只见他左右有节奏地扭动屁股，夸张地唱起了自编的流行歌曲："走在香港的小路上，迎面走来个大流氓，哇呜哇呜他们唱……"

这首曲子由一个叫佚名的人改编自当时的港台歌曲《走在乡间的小路上》，后来才发现叫佚名的人真多，因为编书时不知道是谁作的词曲，全部叫佚名。

时不时有拎着或扛着"三洋"牌双卡录音机的青年走在乡间，他们穿着花衬衣和裹紧大腿的喇叭裤，鬓角蓄成弯弯的虎爪状。录音机里播放的歌声总是欢快的，《美酒加咖啡》《路边的野花不要采》《爱你在心口难开》《月光下的迪斯科》，这些歌曲像病毒一样传播开来，让中年人警觉起来。

无论录音机里唱的什么，他们总是全身莫名其妙地震颤，屁股左右摇摆，满脸堆着扬扬自得的笑容，仿佛置身于春风里的花朵。无论是什么歌曲，他们都能够唱成一个调，按照长者的评价叫油腔滑调。

同样是流行歌曲，这些歌曲与课堂上学的《年轻的朋友来相会》不同，按照余儿的说法，他们的歌曲没有理想和追求。我发现那时候并行着两种流行歌曲，一种是"每周一歌"派，由李谷一、蒋大为等为首的指定歌唱家演唱；另一种是马路派，有许多拎着录音机的人边走边唱，观众散布一路。

尽管马路派穿的喇叭裤像某种马戏演出服一样让我感觉滑稽好笑，可我们还是对他们的露天演出尾随不疲，甚至甘心被他们嬉骂，最糟糕的时候还被他们拧住耳朵，整个耳朵跟火烧一样发热。我们不知疲倦的偷听和周旋他们的驱赶，像苍蝇遇到了有缝隙的鸡蛋，有种说不清的快乐。那时候同学间如果谁比其他人多学哪怕一句这样的流行歌曲，就会在课余时间炫耀地唱个不停。余儿终于按捺不住，严厉禁止在课堂上唱这种“靡靡之音”，我觉得主要原因是这种歌曲要抢了他的风头。

马路青年们完全不管常识，他们将录音机音量拧到喇叭哐哐当当要震破。他们还喜欢在一片空地上聚众跳摇摆舞，通常是男多女少，极度认真，生怕自己跳得不够地道被人取笑。

每个时代的青年都是一样，只是各有各的时髦。但是长者看问题更加深刻，他们收集摇摆舞不是好东西的罪证越来越多了。这些罪证主要集中在摇摆舞引发打架斗殴和乱搞男女关系，最著名的那次斗殴就发生在我们村里。当时村里正在放电影《少林寺》，这部电影最初是在别的村放映，等轮到我们村放映时，我已经是第六次非常愉快地欣赏它了。从此我知道李连杰是一条好汉，他具有身怀绝技的真功夫，霍元甲与他谁厉害，成了国柱、小黑和我争论得面红耳赤的问题。后来我还纳闷儿，为什么这么厉害的武功，国家没有派他去捉拿通缉犯“二王”。

播完电影的第二天，就听说村里一个当兵复员的兵哥在放《少林寺》电影的那个夜晚被人殴成重伤，大小便失禁。殴打兵哥的是他的女朋友的前男友，这个像绕口令一样烦人的家伙，也是一名出众的乡间歌手。当时年轻人喜欢在村里存放稻谷的仓库聚会，那里有天然的扩音效果，前男友是“仓库歌王”。玩了几年该收心了，女孩在家人的阻挠下跟“仓库歌

王”分手，对着一张戎装照片，女孩和兵哥谈起了笔头恋爱。嫁人嫁当兵的靠得住，当时许多女孩持同一择偶标准。

兵哥并不是一个角色，他当的是侦察兵，练的是比武术还实用的散打，一个人对付三个人绝对没问题。复员归来后，兵哥在家正等待国家安排工作。那天在放映中，一个熟人叫兵哥，说“仓库歌王”想找他谈谈，大致意思是希望了结彼此的误会。兵哥被熟人带到村头漆黑的树林时，“仓库歌王”带着一群铁杆歌迷埋伏在那里，里面还有他的女友，兵哥才知道强扭的瓜不甜。“仓库歌王”强迫兵哥接受一个事实：把他的女人还给他！兵哥识时务地选择了人归原主。“仓库歌王”认为要做到从内心放弃是很难的，长治久安的办法就是要废掉兵哥——因为兵哥真的很优秀：长相帅，功夫好，还有一个铁饭碗。他们趁兵哥转身往回走的时候突然用棍棒和砖块袭击了他，兵哥被打得在地上缩成一堆，在失去意识和声音前，他只说了一句话：你如果喜欢她一定要对她好！

有人看完电影回家路经树林时跑到树林里面撒尿，刚好把尿撒到了兵哥的脸上，他像刺猬一样蠕动了一下，吓得撒尿的人一边提裤子一边喊有鬼。

经过医院两天三夜的抢救，兵哥的鼻子底下终于有了流动空气。谁也不曾想到这时候真正的爱情发生了，女朋友在兵哥床前哭得死去活来，她剪掉象征青春摇摆的喇叭裤和鬈发，忏悔自己的“流氓”趣味差点儿毁掉一个人，她不分昼夜伺候卧床的兵哥，并发誓非他莫嫁，那时候人们不知道有一种人叫植物人。

那个为“仓库歌王”和兵哥带话的熟人觉得“仓库歌王”完全没有信用，说好讲和却陷害兵哥，他拿起一把杀猪的尖刀要戳穿这个家伙。“仓库歌王”逃得很远，隐姓改名，因为大家都说

他的行为要受到法庭审判。很多年以后小黑在深圳见到了开酒吧的“仓库歌王”，他的酒吧就叫“仓库”。小黑偶尔会上去唱一曲，最爱唱的那一首叫《走在乡间的小路上》，但是词儿已经恢复成正版歌词了。

小黑的青蛙王子摇摆舞让面前的两个女生笑弯了腰，黑脸上闪着活泼的金光，他带吆喝地叫着：“静文、丽红，你们也跳一个。”

两个女生笑得前仰后合，她们单纯而开心的样子倒映在河水里，像两朵风中的鸡冠花。我第一次这么近距离看着女生，应该说是正视女生，因为她们以前一直不在我的视野里。我像看着两个外星生物，搞不懂她们为什么那么开心，腿粘在地上不走，嘴里却说着讨厌。

小黑人来疯一样更加来劲，变着花样随心所欲乱跳一气，他的每一个搞怪的动作，都让她们变换站姿傻笑，我感到傻笑是一种多么快乐的境界，是我以后许多年都在寻找的境界。

她们又像两棵迎风摇摆的垂柳，相互依偎着足足笑了几分钟，直到笑累了，她们才转身往家里跑，也不管小黑还在那里继续跳。

小黑见她们转身往家里跑，马上停下舞蹈又开始追赶，而且边追边喊她俩的名字。我也跟着小黑一起追赶，并体会到了追击女生的奇妙感觉，尤其她们欢笑的节奏伴随着动人的喘息，给人一种愉快的鼓励。

我们一起追了几分钟，天色渐晚，小黑收住了脚步，最终停在下一座铁轨桥前。小黑很娴熟地将两手含在嘴上吹了几声尖厉的口哨，两个女孩在哨声中停下来，望了我们一眼，又开始往前跑，身影渐渐消失在七○沟边的小路上。不一会儿，我们只能依稀听得到她们的笑声，像人声也像鸟语。

小黑带着满足的笑容，略显疲倦地往回走。我把手搭在小黑的肩上，还在回味刚才的一切。

天空出现了瑰丽缭乱的紫色，我不禁停下来仰望它，风及时抚摸了我的脸庞。

从那以后，我注意到小黑经常在放学后追逐不同的女孩，而且女孩们并不讨厌他，喜欢和他进行这种看似平淡的追逐游戏。没有比这更简单更快乐的事情了。

十二

不久后发生的一件事情，使我真正注意到了那个叫静文的女生,在此之前我对这位同班女同学的印象为零。

自从那次放学路上国柱摔倒我以后，他和我保持着相互恭谨的态度，真正做到了井水不犯河水。

那一天中午，国柱一反常态凑上来跟我说话：“有人说你是胆小鬼！”

国柱说话的时候头歪着，眼睛嘴角全是笑，说完后还盯着看我的反应，挑衅姿态一览无余。

我不搭他的腔。国柱感到有些失望，他摇了摇手上的钥匙链，眼睛很慢地闭合了一下，又挑衅地盯着我看。

我发现沉默是一种力量，也用眼神回击他的挑衅。当时的情景是我背靠着教室门框，两条腿蹬着另一边门框，臀部是悬空的。这是当时男生司空见惯的一个休闲动作。

“那好，你有种将腿这样在门框上蹬两分钟。”国柱眼睛微眯，脑袋不停地晃着，继续用挑衅的眼光看着我，嘴和脸上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坏笑。

“这有什么。”我没有再看他，仍然将腿蹬在门框上。

国柱从兜里掏出一块当时最流行的绿色荧光黑表带电子表，让我看了一下时间，那正是大家回家吃完午饭来上学的点。

教室前后各有一扇门，为了防止有人迟到了不打报告就从后门溜进去，教室的后门被钉子钉死了，前门是进教室的唯一通道。

正当我将腿蹬在门框上时，一名女生冷不丁出现在了教室门口，她叫静文。我背对着静文走过来的方向，并没有注意到她在门口。

“把腿放下吧，我要进去。”静文用克制的声音让我放开挡住教室门的双腿，语气里饱含着不满情绪。

背对静文的我被她突然发出的声音给惊到了。如果不是我正在和国柱打赌，换作平时我也不会长时间挡住门。国柱在离我两米远的地方笑看这一切。

为了获得静文的支持，而且仅仅是几十秒钟的支持，我带着生硬的笑小声说：“我和国柱正在打赌，时间没到，你能够等一分钟再进教室吗？”

静文眼睛低垂，双手搓着衣角。我感觉她的不快并不是遇到我挡门才开始的，好像她已经不愉快好久，只是在遇到我挡门时她的不愉快要决堤了，并且认为我和国柱又在打配合作弄女生。

做“叛徒”是不易的，许多事情无法洗白。毕竟国柱曾经是我们三人组合的形象代言人。以我和国柱一起在操场上耀武扬威的前科，她完全有根据这么去看我。班上还没有多少人知道我和国柱已经撕破脸皮，所以我的行为可能被她看作在国柱的唆使下充当走狗的又一场闹剧。

双方僵持了十几秒，静文提高声量带着愤懑说：“让我进

去！”

她强烈的语气撮起了我的无名怒火，我继续将腿蹬在门框上，歪着头看着别处一言不发，我想知道她到底能够拿我怎么样。

静文站在一旁犹豫僵持着，这样的对峙超过了两分钟，我已经忘记打赌的时间，还是没有将腿放下来。从道理上说，我是一点儿道理都不讲。

静文的脸憋得通红，她深吸了一口气，低头侧起身子直接往教室里闯。

我没有料到她会这样冲撞我，这举动晴天霹雳一样罕见。或许长期被男生作弄的她已经集聚了满腔怒火，爆发时刚好被我遇上了。班上那些敢在男生作弄她们时进行还击的女生在我心中粒粒有数，可是印象里并没有她。

顿时我的屁股像一块扔到案板上的后臀尖，摔在地上发出了砰的一声，冲击波腾起一阵视觉可见的灰尘，剧烈的疼痛使我有几秒钟不能呼吸。我一时恼羞成怒，身体已经像弹簧一样弹起来，没有顾上拍掉屁股上的灰土，便一把拽住静文的胳膊。

静文惊惶地看着我，不知道我要干什么。我双手从静文背后合抱着她，像移动一盆绿色植物一样，生生将她从教室平移到走廊里，整个过程累得我满脸通红，直喘粗气。

我刚放下静文，她就像碰了弦的炸弹呜呜哭起来，并捂着脸跑到自己的座位上，趴在课桌上抖动着身体。

静文的哭很独特，不是泼辣的女生为了引起别人注意而夸张的号哭，她伏在桌上哭声嘤嘤。教室里人不断增多，这种哭声几乎很难被察觉，但是我却能够听得非常清楚，甚至她在咳嗽时哭声短暂的停顿也声声入耳。

我像泄了气的救生圈，情绪不断往下沉。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我胡乱地反复整理着自己的书本，装作没事儿似的，偶尔瞟她一眼。

几分钟后，静文已经停止了连续的哭声，开始间隔地抽泣，身体随着抽动而起伏。

我装作没事儿，随意到处看看，发现国柱正站在教室门口，一条腿站在地上，另一条腿蹬在门框上，愉快地抖动着，我突然明白自己原来上了国柱的当。

大家像乌鸦归巢一样在教室里叽叽喳喳，我感到很不自在，悄悄起身离开教室。

国柱见我走过来，将蹬在门框上的腿放下来让我出去，脸上洋溢着得意的微笑，嘴里嗑着瓜子，我感觉他向我的背影吐出了轻飘飘的瓜子皮。

我慢慢穿越走廊，斜插走过操场，快速出了学校大门，心里一片茫然。我站在学校大门口左右望了望，其实什么也没有看，也不知道要去哪里，就随意沿着回家的路漫行着，不一会儿来到每天经过的杉树林，我径直往树林深处走去。

林间光线昏暗，静得出奇，没有任何人在里面，鸟鸣声显得更加清脆。灰喜鹊的声音曼条斯理，拉着长腔，发出“唉？唉？”询问式的鸣叫，好像在问我为什么要这么做。麻雀的叽喳声像咬舌头的小人搅得我心烦意乱。

我忽而劝自己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小事一桩；忽而又有负罪感，好像静文的一双眼睛在看着我。我一向认为欺负女生不算好汉，可是现在自己做了不算好汉的事情。

我靠在一棵树上反复胡乱思量了许久。铃声被树林吸收了能量，从远处慢慢传到树林，仿佛不是敲击学校悬挂的那块铁轨发出的声音。下午课已经开始了。

我慢慢走进教室里时，大家的目光已经很整齐，他们以为是老师进来了。等发现是我进来时，大家集体大笑起来。我不安地虚看了大家一眼，继续往座位上走，此时大家的笑声突然又收了，我转过头看了一眼身后，原来老师就跟在我后面走了进来。

我感觉全班人都知道我将女生抱出教室这件事，好像余儿的那两只大铁锤挂在我的脖子上，让我抬不起头来，我第一次有了清晰的羞耻感。

我勉强挤到里面自己的座位上，心慢慢跳得舒缓些，下意识看了静文座位的方向，发现她还伏在桌子上。

又是一堂综合课，讲陈胜吴广起义。本来应该是语文课，但是语文老师家里有事，所以请了体育老师余儿来上课。余儿除了语文数学他不会，其他的课他都能讲，而这正是我们看不上他的地方。在我们眼里，身为一名学生，就算你体育、地理、历史、思想品德成绩再好，语文数学成绩不行照样不受大家尊敬，连同老师也一样，主课老师更受尊敬。

历史课体育老师余儿开始讲陈胜吴广起义，他从陈胜吴广窜到韩信那里去了，说韩信为人讲信义，萧何却不是个东西，最后和吕后一起将韩信害死，真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呀”。余儿的口头禅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呀”。有一次体育课，国柱将铅球扔到旁边的水泥乒乓球台子上，将乒乓球台砸了一个大坑，他扬起树兜一样大的头说：“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呀。”

不知道余儿是从哪里看来的野史，他再也没有回到陈胜吴广的重大起义行动中来，直接进入西汉的版图，开始像汉武帝一样指点匈奴的不地道。他讲得口溅白沫，大家听得津津有味，这是余儿能够广泛吸引不明真相群众的优点。

我努力让自己去听余儿的故事，希望这样可以忘掉中午发

生的事情。故事听到中途我还是忍不住看了一下静文，期待她已经恢复正常，但是她像一只把头插到翅膀下睡觉的天鹅，一动不动地任由历史评说，而我开始慢慢被忧伤占领。

十三

很小的时候我摔晕过一只猫，看着左右摇晃的猫，我害怕极了，趁没人看见，我悄悄逃离了站不稳的猫，但是心里一直牵挂着猫怎样了。等我再回来时，猫已经恢复了正常，像没有挨摔一样。

尽管毫无尿意，下课后我还是去了一趟厕所，我希望离开一会儿再回来时，静文跟没事的人似的，可是这次奇迹没有发生。

下一节课是数学，这是一门重要的课程，我想静文会好好听课的。我对数学课充满期待。

我正想着，数学老师腋下夹着一本翻松的书慢慢悠悠走来了。他总是早两分钟开始上课，晚五分钟下课，所以他的一堂课是五十二分钟。

“上课！”

“起立！”呼啦一声大家都站起来了。

数学老师的课一向秩序井然。他不凶，轻易不笑，也不处罚人，但是一旦生气了，骂起人来有一股黄河之水天上来的气势，让任何非常努力非常孝顺的孩子都觉得自己对不住父母的一顿三餐。

数学老师骂人的名句是：“一顿三餐吃了不学习，连猪都不如,猪还知道长肉。”我不知道他的一顿三餐是怎么算出来的，宁可相信这是顽固性口误。

“静文，静文，为什么没有起立呀？”数学老师不怒而威的表情看着静文的方向喊着。

教室里空气凝固了五秒钟，她的邻座丽红畏畏缩缩地弓起身递上一句话：“她病了。”

“病了，病了去医院呀。好，坐下！”

轰——，大家坐下了。

此时我无地自容，课自然也听不进去了。

静文“病了”的原因我最清楚，中午那件事一定伤着她的自尊心了。我觉得事由我起，应由我息。

“我要亲自给她道歉！”我心里下定了决心。

数学老师嗡嗡讲着课，我似听非听，思绪总往静文那里跑，脑袋里重复预演如何给她道歉，她如何抬头只是轻轻看了我一眼，表示原谅了我。

我就这样神经质一样多次遐想她如何原谅我，而且最成功的一次是她在中间人丽红的劝说下，两个嘴角往后一抿，用笑意以示谅解。

我害怕当面道歉，紧张中会表达不准确，反而让她误会我在辩解。道歉和辩解之间，其实可以一字不差，它们只隔一个语调，所以后来我跟人聊重要的事情，一定不用QQ，甚至微信语音也不用，而是打电话。

我郑重地起草了几张道歉的纸条，从中挑出意思最简洁明了，语气最诚恳的那一条。别人在埋头做作业，我却在不断修改道歉措辞。我想在课间将纸条递给她，但总是在鼓起勇气后上课铃就响了，下午三节课就这样过去了，我还是在不停地揉捏着我写的道歉纸条。

放学后教室里只剩下几个人，我从侧面座位上看着静文，她异常缓慢地抬起了头，因为长时间伏在桌面上，她的脸上压

出了一片红印。静文好像从一个亘古的长梦中醒来，对周围的环境表现出一丝陌生，她环视了一下教室，目光刚好和我对视了一秒钟，虽然不易觉察，但是那一秒钟我的脸红了。静文也赶紧收回自己的目光，站起来简单整理了一下书包，将书包直挂在肩上快步往外走。我突然注意到，男生喜欢斜挂书包，女生喜欢直挂书包。这个发现对道歉毫无用处。

我将书包斜挂在肩上，与静文保持着适度的距离，这种跟踪需要直觉和技巧，我的心嗵嗵乱跳。

静文没有觉察我跟在后面，她微微低头走着，步子舒缓轻盈，这是一种天生的步态。据说在抓犯人时，步态是唯一无法造假的证据。连赵本山都无法模仿出来。

夕阳的逆光扫过来，我的眼睛被刺得像猫一样眯起。静文的轮廓被套了一圈金色的光边，看上去更加忧伤。

我从静文后面跟进了几百米，手上的纸条已经攥湿了，它像一个拿不出手的破旧礼物，我赶上去道歉的勇气没有了。

正当我左右为难的时候，与静文同村叫和平的男生走上来，他看见我慢慢吞吞地走着，就问："何勇，怎么没有回家？"

见了和平，我的紧张情绪有些缓解，心中一动说："今天我犯了一个错误，惹了静文，她很生气，我想给她道歉，要不你把这纸条带给她？"我摊开手给他看纸条。

"只有给人带东西的，哪有给人带道歉的，这样多没诚心。你怎么她了？"和平望着我笑了笑，露出一块一直不长牙的牙床。

"纯粹是我的错，今天中午我不让静文进教室，她强行要进，我就把她搬出了教室。"我将中午的经历磕磕绊绊讲给和平听。

“你用手将她抱出了教室？”和平一摊手，夸张地看着我。

“嗯，不可能用脚！”我表情认真地看着和平。

“那不是耍流氓吗？”和平笑着说。

“有那么严重吗？”我脸一下子红到了脖根，仍然认真地看着和平。我隐隐感觉我的行为与小黑在女生文具盒里放上青蛙、蛇之类的行为不一样，所以静文才这么生气，经和平这么一说，我感觉自己有冤，而静文有辱了。这正是她不能够原谅我的原因。

“呵，开玩笑。你最好当面跟她把事情说清楚，我将纸条带给她算什么事？”和平马上又自我否定地说。

“嗯。”我心里轻松了一点儿，也觉得和平说得有道理。等我抬头再看静文时，她已经过了铁道桥，走得很远了。我想：明天再找机会当面道歉吧。

回家的路冷清，风随意吹动着路边的野草，夏天的空气有火烧过的味道。

我眼睛平视前方，忽视凸凹不平的路面，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乡间土路上，脑袋里空空的，和平说的那句话一直在我心里反复回味，到了潭浦的时候，我看着水中深暗的霞光倒影，忍不住狠狠地给了自己两个嘴巴子。

十四

晚上等着我的是一顿丰盛的晚餐，虽然这是偶有的丰盛，却是乡村的慷慨。父亲在割麦子时用镰刀敲死了一只野兔，它在惊吓中撞到了父亲的腿上。

我觉得自己无权去享用这样的丰盛，数学老师的骂人名言“连猪都不如”像鱼刺一样锁着我的喉咙。我把与不同人的矛

盾混在一起，形成一种模糊的自责，在家人面前无法说出口，只好悄悄惩罚自己，包括自己的胃口。

在一只肥美的野兔面前，母亲将她的厨艺发挥到了极致，将兔子一分为二，一份红烧，一份炖汤。新摘的青椒和鲜嫩的野兔肉散发出了一股浓浓的香味；另一份兔肉与萝卜一起用瓦罐盛好放在灶里煨汤。这顿晚餐让我们这个六口之家温馨许多。

那时候农村已经实施包产到户，村民的激情被突然释放，正在你追我赶地致富。父亲是一位种地的天才，他从前没有种过地，现在乍一上手就出手不凡，让全村人啧啧称奇。

在此之前，父亲因为有一手绝响的算盘活，高小毕业后首先是在合作社里做会计，后来因为业务突出还调进了银行工作，一个月有二十四元钱薪资。后来孩子接二连三出生了，他发现月饷很快就不够养活他的四个儿子，在母亲夹杂大量唠叨的就业指导下，父亲犹豫地辞掉了银行的公职，回到公社里当会计。

如果父亲坚持在银行工作，以后当一个县级银行行长几乎没有任何悬念，但是父亲从未对此露出半点儿后悔，倒是许多年后才长大的哥哥替父亲后悔起来，他说如果父亲是银行行长，那他至少是一个行长的儿子而不是农民的儿子。那时候父亲的脸是铁青的，但他一言不发。但我在想，我无法保证父亲在做行长期间不会贪污，可能后来我们都成了贪污犯的儿子。我对命运开始有了粗浅的认识。

回到公社里父亲不会做假账，让公社的头们过年得不到实惠，最后落得回村里当了会计，一个人的下坡路有时候跟能力没有太大关系。后来国家实施包产到户，村里不需要会计了，他就成了我们家里的会计，出色的会计一年的大部分时间行走

在田间，直到快过年的时候才看他拿起算盘噼啪打一会儿，算出我们家一年的收成。

情况很不错，父亲把田种得很好，让我们丰衣足食，让四个儿子人人能读书，穿不破的衣服去看龙舟比赛，每周能够上街割肉吃。那时候城乡明显出现差距——农民比城里人收入多，手头的现金多，许多城里的亲戚喜欢到乡下来过年，因为那样就能够分享一整头年猪，肉可以随便吃。在我们那里麻将开始流行起来，村里到处是光着脚行走的万元户。

父亲唯一的遗憾是几个儿子都不喜欢读书。我认为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我们家里的藏书几乎为零，父亲的父亲直接以文盲作为最高文凭。父亲的爷爷是个地主，但是他在四十岁时被算命先生判处死刑，所以早早就把家产全部败光，人没死钱却光了，土改时逃脱了清算，最后他活到了八十岁，赚了四十年。

哥哥刚上初中就知道把家里的米拿到学校里换油条吃，易货这种原始人的交易方式在乡村时有发生。很快哥哥就基本不在学校里活动了，他结交了一帮小伙伴，他们分布在大队里的不同村，他们假装上学，实则云游乡里，偶尔把看上去像无主人的鸡或者狗捕杀，只图个大块吃肉，大碗喝汤。家里不缺肉食，但是哥哥喜欢那种结伴游荡的感觉，像刘邦小时候一样。

这群少年最终结识了大队的电影放映员，他们给他供烟，看电影的消息最灵通了。我那时候非常羡慕这种游侠生活，有几次晚上我要跟着哥哥去看电影，被他用陈真的飞腿功驱赶打将回来。

有一次电影事故稀里糊涂改变了哥哥的命运。

说起来一切都是偶然中的必然，轮到一个村庄放电影——《被爱情遗忘的角落》，由该村一个少年做东，特邀哥哥一伙

过去看，少年的妹妹也要跟着。看到中途没有烟抽了，少年尽地主之谊回家“取”父亲的烟来，回来发现这群小子居然欺负他的妹妹。

这可不成，少年当场就翻脸了，他搬了村里的“狠人”来教训这帮半大小子。

这帮半大小子被“狠人”追得像燕子飞。他们平时不能爬上去的院墙爬过去了，平时跳不过去的沟也跳过去了，还有一位爬到了树杈上，最后被掏鸟窝似的用竹竿捅了下来，当然省不了一顿暴揍。“狠人”用拳头维护了村里的尊严，所以村里总有年轻人希望做个“狠人”，而不是做个好人。

被打得七零八落的少年们，有的掉了牙，有的青了眼，伤得最重的是有一个断了肋骨，但是他奇迹般地捂着腰窝跑回了家。

无论通信多么不发达，坏消息总会自己长腿，这件事很快传到了村里。同村被揍的大黑（小黑的哥哥）是紫着脸逃回来的，一开始他还说是走路没看前面，撞到树杈上了，等故事已经流传到村里时，他才保持微笑任别人评说，只有在场只剩下几个铁磁的同龄人，大黑才说那个女孩真不要脸，跟他们打赌打输了，同意大家隔着衣服一人摸一把。

哥哥回来了，他安然无恙，他说当时他刚好上厕所去了，既没有参加集体探摸青春行动，也没有被追打。

这件荒唐事还是激怒了父亲，他举起后院放着的一棵枯树，追打哥哥达一公里之远，最后他累得蹲在地上，才放弃继续追打，他奔跑比赛中他输了。在逃跑的路上，哥哥见离外公家也不远了，干脆跑到外公家“逃难”去了。

后来外公将哥哥亲自送回来了，他以一个旧私塾先生的口吻说：“人不风流枉少年，孩子还小，对他干吗那么毒。”

这件事让父亲和外公发生了第一次正面意见不合。外公走后，父亲强行没收了哥哥的书包，并勒令他就此辍学，成为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新一代农民。哥哥愉快地结束了他的求学生涯，每天跟着父亲学做农活。犁、耙、磙、耖，哥哥有很高的做农民的天赋，用牛拉的农具哥哥一学就会，在乡村里那是容易娶媳妇的资本。

父亲是那种将田种出金子的科技革新派，他总是去农科所买非常昂贵的种子，种出非常出色的粮食，然后将粮食当种子卖给同村的同行。他最后得出一个种子定律：每代种子的高产周期只有十二个月，无论稻谷、麦子，还是芋头、白菜、西瓜等蔬菜瓜果都遵循此定律，所以大家要经常换种子，欢迎来买他的种子。

哥哥的失学，使父亲非常重视我的学业了。

这天晚上，我沉默地吃着晚饭，父亲泛泛地说着小麦的行情，然后就问起我的学习情况如何。父亲极瘦，平时说话嗓门很大，他虽然忙着农事，很少有时间监督我们，但是一旦数落起我们来，语速如同火箭炮，论点和论据突出而且充沛，从高空排山倒海盖下来，让我们哑口无言。

父亲的这种强硬姿态，让我们对父亲的安排很少有任何不满。据说在“文化大革命”混乱的批斗中，父亲以语锋强悍力挫群雄著称，年轻气盛的他突然有一天觉得耍嘴皮没有意思，跑到一个很偏远的地方，拜了一位木工师傅为师，在技艺的琢磨里度过了斗争最厉害的那几年时光。因为身有一技之长，他被另外一个大队书记的女儿看上，那个心直口快的女汉子成了我的母亲，她后来把激情幻想的一面遗传给了每一个孩子。

饭桌上父亲眼神殷切，一口饭一句话地说着。

他说什么我都点头，至于父亲说了些什么，我记得很模

糊，最后只记住一个不断被他提及的词：初中。仿佛初中是横亘在我面前的一条河，如果我蹚不过这条河，我就和他在同一岸边，而父亲最明确的要求是我不要和他站在同一岸边。他没有说出农民有什么不好，但是他不希望我当农民。我无法看清岸那边有什么美丽，甚至不认为自己前面还有什么河流。

我莫名中对上初中有了向往，绝不是因为我看到什么未来，而是我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

初中可能是我逃避的乐土，我希望有一个陌生的环境换来重新的快乐，新河小学的快乐再也不会回来了，无忧无虑的时光因为国柱一跪而莫名其妙地结束了。

那个晚上，我度过了第二个不眠之夜，从第一次失眠开始我就知道情况不妙了。

十五

第二天阳光很好，甚至比昨天更好。我睡不着，很早就来到了学校，站在操场边的一个土坡上看静文来时的路。

薄雾弥漫在静文上学的路上，影影绰绰的人群在金色的朝霞中梦游。

我焦急地在教室和操场间来回走了几趟，露珠打湿了我的解放牌黄球鞋，这是我跟父亲要了一个月才要到的时髦货。

我终于看见静文和丽红挽着胳膊走过来，静文的步子轻盈，脸上还有笑，我的心松了绑。我曾经担心她再也不来上学了，连个道歉的机会都不给我，那会让我一直自责下去。在薄雾中我发现静文的身影和别人的不一样，她步调平稳，身板端正，比一般学生高出半个头，更加像一个老师。

当静文即将进入校门时，我赶紧跑回了教室，坐在自己的

座位上装作背书，目光却注视着教室的门。

静文低头走进了教室，她脸向黑板侧着身体，手半搭半捂在书包上，我只能看到她的侧脸在缓慢地移过黑板。在我的注视中，静文穿过座位间的走道，坐到倒数第二排自己的位置上，然后她将书包轻轻往桌上一搁，从容地拿出了语文书，很工整地放在课桌上开始默读。

窗外的晨光使她的脸成为剪影，长长的睫毛在阳光下缓慢眨动，空气中有了芳香。

我暗自高兴：她恢复了常态，这正是我期盼的。我感觉到一丝轻松，开始大声朗读课文。

早操铃声响起来，大家伸着懒腰往外走，我跟随大家时不时用余光扫向静文。

操场上有清新的味道，露珠在草尖上晃动，不知不觉打湿了鞋面。全校几百人在熟悉的音乐中排好了队。

“第五套广播体操，现在开始，预备起……”广播员始终用中气十足的声音喊着节拍。

我故意站在了男生那一排的最后，以便能够从侧面看见静文。

静文目光平视前方主席台，在音乐中认真地做着每一个动作。我猜想她淡忘了昨天的事情，这个时候找她道歉更容易获得原谅。

当早操在高亢的音乐声中结束时，我将道歉的纸条拿出来摊在手里默练了一遍，等着静文先离开操场，然后马上跟上她。

静文梳着两只辫子，但是和别的女孩的辫子不一样，如何不一样我也说不清楚。我已经离她越来越近了，她和丽红聊什么我都能够听清楚。

“春华把圆规还给你了吗？”

“没有，把三角尺也借走了。”

“你手太松了，这种皮扫箕你要对他狠一点儿。”

……

我深吸一口气，大步向静文走去，还没有完全靠近她，她突然转头往后看，目光和我的目光交叉的瞬间，她的脸唰地红了。在一阵慌乱中她转过身，微微低头快步往教室里走，丽红也紧跟在她后面。没想到一个道歉这么艰难。我站在操场上，心突突狂跳，道歉又搞砸了，我迈着沉重的腿机械地往教室里走。

隔着窗户我看见静文已经回到座位上，她不紧不慢地拿出了语文书，端坐着做出了要学习请勿打扰的姿态。

我在窗外平抑自己的情绪，不断给自己打气。进了教室后，我不打算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径直往她的座位走去，嘴里不断吞咽着唾沫，手心直冒冷汗，十几米的道歉路几乎让我晕倒。

静文像一头警觉的鹿，她看见我过来了，看书的头慢慢低下去假装默记，等我到她的课桌跟前时，她的头低得我只看得见她的后脑勺，没想到她比我还感到难堪。

我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了，在大脑设定的道歉程序的指挥下行动起来。我站在静文的座位旁边生硬地敲了一下她的桌子，她已经不能再装对我视而不见了，在犹豫中她缓慢地抬起头，眼眶深处噙着泪水，仿佛昨天的辛酸一下子涌上她的心头，她嘴轻微动了一下说：“你？”这个字是我们同时说出来的。

“你还好吧，我向你赔礼道歉！”我赶紧说完，怕喉管不听使唤要失声。

她低下头说："你不要再提那件事情了！"

我的脸僵硬了，用力将笑容堆出来，说："我不是故意的，我很后悔！"

她抬头又看了我一眼，被眼泪浸润过的眼睛很亮，瞳孔幽深，眼神坚定而冷漠，既不是原谅也不是憎恨。

我感觉到呼吸困难，明白了道歉是对人最大的一种惩罚，所以人们要求犯了错误的人一定要道歉。

静文望着我平静地念了一句："那你回到座位上去吧！"

我感觉到空气停止了流动，包括空气中的尘埃。如同士兵接到了首长的命令，我马上转过身向自己座位走去，在她的座位旁多站一秒钟我就会瘫倒。我的脑海里被镶刻了两颗乌黑的钻石，那是静文的眼睛。

静文并没有计较我道歉的唐突，也没有故意让我难堪，但是一股寒冷的气息让我打了哆嗦。我几乎要窒息，艰难地保持着平稳的步子往自己座位上走，手中紧紧攥着那张握得很破的纸条，纸条上写的是：我非常后悔，真心实意向你道歉，希望你能够原谅我！

从静文的眼神，我虽然不能够判断她是否原谅了我，但是我感到有一种东西叫作距离，非常浩渺的距离。

我首次发现人的眼神能够说话，而静文明亮清澈的眼神让我无从猜测其中的含义，她既不是原谅了我，也不是记恨着我，仿佛只是她已经把那件她永远不想提起的事情忘记了，而我却又非常郑重地提起来，显得那么不体察人情。

那一天我像一名病人，紧紧蜷缩着坐在座位上，我连瞟她一眼的勇气都没有了。

十六

当我试着恢复平静，开始专心学习时，真正的问题出现了：我不自觉发狂地关注起静文来。

我发现静文总是能够早早来到教室，然后轻轻将书包放在桌上，小心翼翼地从里面掏出需要阅读的书来，准确地翻到用书签固定的章页，然后投入地看起来。她身上有一种超然物外的安静气质，好像这个嘈杂的教室与她无关。她总是穿得干净得体，头发梳得光滑有致，走起路来不疾不徐。

静文是一个沉默的高手，我很少看见她滔滔不绝。除了和自己的好朋友丽红在下课的时候一起出去散步，她几乎不参与大家的任何游戏。而且她天生羞涩胆小，在走过讲台时，你能感觉到她浑身不自在，身体向黑板那一边侧着低头匆匆穿过。

当然她是从来不看班里男生的任何闹剧的，我几乎没有她微笑的印象，或许她的微笑从脸上消失跟我有关。

我关注她又害怕和她接触，准确地说我在她面前尝到了自卑的滋味。这种来自内心深处的自卑是我从未有过的，它不是来自学习方面，而是性别方面。我觉得一个像她那样天生整洁、安静、守规矩的女孩，比我们这群如同吃了兴奋剂一样整天闹哄哄的男孩要高贵。我偷偷地看她，她真的有很多妙不可言的味道。

我完全从国柱的团伙里脱离出来，甚至在一次调位子时我谎称眼睛不太好，将位置往前挪了三排。这样还有一个好处，我可以强迫自己不去看静文。

我相信在静文眼中我只是一个混蛋，我揣测以前和国柱的种种行为在她眼中看来像个丑角，就这一点，我和她想有什么交流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我尽量开脱自己不要去为自己冒犯她的事情内疚，也不要希望她对我的看法好转而勉强自己去做些什么。但是有一点我

无法抑制：我居然能够从她的眼神出发，揣摩她看世界的角度，判断人和事好坏的尺度，我经常不自已地在做完一件事后揣摩她到底会怎么看。这种不自觉用她的眼神来指导我做事的情形，与其说是一种痛改前非的行为，还不如说是我着魔了。无意间我也像她一样微笑少了，而且慢慢有了忧郁王子的气质。

静文即使不笑，她白皙的皮肤，端正的鹅蛋脸，圆润的额头和大大的眼睛本身就构成一尊优雅的雕塑。她不笑也不影响她的健康形象，她看上去并不忧郁，不笑只增添了她的高贵。

有时候我还是按捺不住想：她不笑还是与我有关，我对她的伤害使笑容从她脸上消失，这完全有可能。

那时候我瘦了，一方面是我勤奋得让其他成绩好的同学害怕；另一方面，我心中的那份自责和自卑时而消失，时而又笼罩着我。

她的样子让我产生了新的疑问：能够有这么好的女儿，她的父母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我特意将和平带到我曾经独自忏悔过的树林里。

“你有没有发现静文最近有什么变化？”我故意很平静地问和平。

“没有哇，她就那样。”和平说话的神态总是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

“我是指她总不笑。”我认真地提示道。

“她就这毛病。”和平很潦草地说着，我想他还是不明白我的意思，我只好再具体一点儿。

“你注意到没有，自从那次我得罪她后，她就再也不笑了。”

“那是你自作多情吧。”和平窄小的额头闪着油光，露出牙

洞笑着说。

“……真的，我一直注意她呢。”我很认真地说。

“是你注意得早还是我注意得早?我们一个村的，从穿开裆裤起我就注意她。”和平大声大气地说。

“狗嘴里吐不出象牙！那她爸妈是做什么的？”我转开话题。

“她爸开拖拉机，她妈在村里教小学呀。”和平很惊讶地看着我，“你问这个干什么？”

原来她的妈妈是小学老师。当我在村里读小学的时候,我的语文老师姓刘，我记得有一段时间刘老师晚上喜欢将我带到她家里，她家就在我家前面一排红瓦房子里。每次到了她家，她都拿出一沓米黄色的纸来，纸发出清新的香气，刘老师也散发出清新的香气，没有妈妈的雪花膏香气那样浓。

刘老师带我到她家里给我补习拼音，就是a、o、e、i、u、ü。我并不知道为什么要补习拼音，稍长大后听妈妈说，我小时候拼音很好，要参加全公社里的拼音比赛，所以刘老师单独给我补习拼音。

不知道为什么，我马上认为静文的妈妈长得跟刘老师很像。

“那她爸妈对她好吗？”我笑了笑，接着问。

“也没什么好不好，跟其他家没什么两样。”和平纳闷儿地看着我。

“那除了她父母，家里还有什么人？”

“一个妹妹，一个弟弟……对了，她爸喜欢男孩，一直对她和她妹说话没好气，什么活都让她俩干。”

“所以她不笑了？”我接着证实。

“那我就不清楚……她还是笑吧，只是不熟的人她不笑，

至少她经常对我笑呀。”和平顽皮地笑着说。

我跟着和平笑了笑，感觉自己的猜测被证实了，她不活泼可能和她家里有关，我们村也有这样的事。

问完和平后，我感觉头上走了一片乌云，又来了一片乌云。

有一次静文有一道数学题做不出来，去找和平讲解，和平是她在班上唯一交往的男生。和平抓耳挠腮也没做出来，就叫我过去帮忙，我欣然受命。

当见我走过去时，静文显得很不自在，她侧着身体非常别扭地看我在纸上画着。几经比画后我很快将题目做出来，心中有说不出来的得意，抬起头假装看了和平一眼，迅速将目光转向静文，她只是专注地看着桌上的题目，并没有回应我。我从头开始非常细致地讲解题目，讲到要领处还重复对着静文问一句：“这个清楚吧？”

静文看着题点头表示清楚，我心中涌出一股快乐的泉流，这至少表明她对我没有牢不可破的成见。

十七

小学最后半年在此起彼伏的煎熬中快要结束了，班主任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了摄影师。摄影棚是在操场边两棵梧桐树间拉起一块像床单的蓝布，蓝布前面搁一把方凳,大家轮流坐在凳子上拍毕业照。

摄影师把头探进一块黑布遮挡的取景器，只见方形玻璃板上像九宫格一样排列着许多倒着的标准头像。等大家笑得正好，摄影师就会按快门线。

我拍完照片后假装在一旁和人聊天，等着静文坐上凳子，

我想看她笑的样子。

终于等到静文出场了。那天她上身穿着一件七分袖，或许是衣服小了。那件衬衣是黄底小白花的。她下身穿一条黑色的卡其布裤子，整个人显得格外清新。她确实一直是清新的，尽管她不笑。在蓝布前，静文毫无保留地供我端详着：她额头的曲线连贯地连着她直直的鼻梁，浓密的眉毛呈柳叶状，目光清澈，红嘴唇上有浅浅的茸毛，鹅蛋脸承载着这一捧精致。

摄影师捏着一根快门线对静文说看镜头，静文下意识地整理自己的衣服，仿佛自己有什么地方不妥，手在衬衣前襟上来回撑平，嘴角也不停地反复抿动。

我觉察到了她面部细微的变化，断定刚才那个表情就是她在笑。摄影师对这个笑容非常不满意，这不是标准照的笑，他高高举起左手说："你再不笑我就倒立着给你照了！"

静文听了摄影师的话，努力地咧了一下嘴，停顿了两秒钟，摄影师这时候开始歪头要做倒立状，静文忍了忍，突然爆发出急促的笑声，摄影师赶紧捏快门手柄，抓住难得的一笑。我在一旁笑得胃抽筋了，这是自那次静文夺门而入后我最开心的一次。

我成了一只轻快的燕子，哼着歌曲飞快地离开了操场，脑袋里如同安装了照相机的底片，牢牢地印下了静文大笑的一幕：大眼睛弯成了月亮状，眼睛里星光朵朵，瓷白的牙齿露出来，脸颊也可以盛开。

几天以后，毕业登记照被冲洗出来了，我突然想到要拿一张静文的照片做纪念，这个想法牢牢抓住了我。

那天中午我很早就来到了教室，想趁大家没有来到教室之前就去"收藏"这张照片。当我跨进教室门时，国柱和小黑在挨个翻大家的文具盒，他们不拿其他的东西，只要发现有登记照

就取一张，放进一只白色纸袋里。

无一例外，他们已经到了静文的座位上，小黑从课桌抽屉里掏出静文的文具盒，很熟练地取出照片放进了那个小纸袋。

我若无其事地走到自己的座位上，等他们去翻其他人的文具盒时，我慢慢走到了静文的课桌旁，不慌不忙地取出静文的文具盒，轻轻翻开盒盖，在里面寻找那张我想象已久的照片。但是我找遍了文具盒，以及垫文具盒的纸背后的夹层，却没有发现任何照片，我就这样与这张照片失之交臂。

当时这种遗憾并不强烈，许多年后，它就像在药液中显影的底片，一开始上面是空白，随着时间推移慢慢出现强烈的印记。

小学时间已经不多了，我的朋友也少了。我烦闷的时候会经常去找爷爷。爷爷在村前面的七○沟里架起了一面罾。他将两根有弹性的竹篙绑成“十”字架，将床单四个角系在竹篙四个顶端，然后在“十”字架交叉处绑一根长木棍，再将长木棍抵在岸上为轴，在“十”字处还系一根长绳，罾就做成了。当爷爷放下长绳罾就缓缓落入水里，然后他往罾里撒一些麦麸米糠之类的鱼饵，过十多分钟他将长绳拉起，等罾完全出水时，我会帮爷爷捡出那些翻滚挣扎的小鱼。

河边发黄的柳树叶子落在水里，上翘的叶子像一艘小船，风一吹就打几个旋转，又直直往前冲。小鱼会以为是食物掉到水里，它们用力啜一下水面，又很快打一个水晕逃走了。

看水面发呆也是打发时光的一种方式，在我的嗅觉里水是有不同气味的。春水浑黄，有一股腥气，仿佛水中都是鱼在产卵；夏天水里有一股水草蓬勃生长的浓烈香味；秋水在秋风里开始变得清澈灵秀，鱼儿也文静起来；冬天的河水干瘦沉寂，等待随时结冰。

七○沟上有许许多多小桥，像游戏通关一样，它们成了人们穿梭在各村陆地上的关卡。这些桥有的是用石头砌成的石拱桥，有的是在两根铁轨之间铺上木板构成的铁轨桥，有的干脆就是一根独铁轨，从上面走简直是练平衡木。全村人都会这种桥上走的功夫，小孩子更喜欢在上面跑过，更有挑百斤担子的人如履平地般从上面轻松走过。

从空中俯瞰新河大队，十几个村庄都被七○沟这条二十多米宽的人工渠穿着，每个村庄靠这条白练提供灌溉和水运。

当枯水季节来临时，国柱的父亲会打开七○沟与汉北河之间的闸门，将汉北河里的水放进垸子里，供人们灌溉和饮用。等到阴雨连绵开始涨水的季节，国柱的父亲会关掉闸门，用一排大功率抽水机往汉北河里抽水排涝。国柱的父亲管理这个水闸，领一份县里发的薪水，在村里能够领国家薪水的人脸上写着骄傲。我渐渐悟出国柱的骄傲和豪强跟他的父亲有一定的关联。

七○沟与外界的出口就是汉北河，那是一条有抱负的河流，它蜿蜒几十公里汇入新沟；新沟先后吸纳了五条河流后毫无保留地注入了汉水；汉水已经成为名载史册的著名河流了，它从秦岭逶迤而下奔流了一千五百多公里，在武汉兴冲冲地投入了长江的怀抱；最终我们都知道滚滚长江从武汉开始变得平静深沉，它以宽广平稳的气势进入了下游。我连长江都没有见过，也无法想象大海有多大，但我知道在大海里一定有一部分水分子来自七○沟。

十八

在一个异常炎热的日子里，我们进行了小学毕业考试。

一切完成得很顺利，我有问必答，将卷子背面都写满了字。走出考场时，一股热浪迅速包裹了我。为了赢得更多时间，我快步向四队方向走去。

在单轨铁桥处我停下来，一片茂密的草丛成了我的凳子，我头和背轻轻靠着一棵楝树,树上结满苦涩的果子，它曾经多次诱惑更小的我去采摘。楝树的果子味道是苦的，跟人类爱吃涩口的槟榔一样，猪喜欢咀嚼它们。

知了的叫声渲染着炎热，我用考试的草稿纸给自己扇风，忐忑地等待那一个疯狂的时刻来临。我要测试自己的勇气，也想在最后时刻完成一个心愿。

半小时后，静文和丽红一起出来了。一路上她们激烈地讨论着数学试卷最后那道题怎么做。静文讲着自己的做法，看上去信心不足，丽红的信心通过手舞足蹈传递出来，数学是可以让美女们抓狂的。

等她们过了单轨铁桥，我从草坡上站起来，两人看见突然出现的我怔住了。丽红向前一步先跟我搭话："你怎么在这儿坐着？你做得真快！"

我笑了笑没有说话，目光转向静文。

静文矜持地挽着比她个子小一截的丽红的胳膊，眼睛看着七○沟，好像在礼貌回避我和丽红谈话。

丽红用亮亮的嗓子问我："你最后一道题怎么做的？"

我不慌不忙地展开草稿纸，就着膝盖在上面将自己的做法演算给她看，静文也凑上来看。

我的解法和静文是一样的，静文莞尔一笑，我趁机看了她一眼，她的眼神不知道往哪儿搁，只好又看着七○沟。

"对啦，你还没回答我，你坐这里干吗呀？"丽红不停惋惜自己做错了，突然想起来问我。

“我找静文有点事。”我故作轻松地说。

“静文！”静文看着别处，丽红用胳膊触了她一下。

静文转过脸来，眼中充满惊疑，看着我惊讶地问：“你找我有事？”

我故作镇定地冲着静文笑了笑。丽红是那种很乖巧的女孩，对静文说在前面等她，就从她的胳膊里抽出手来先走了。

静文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我也很不自在，望着丽红离开，见丽红走了一段距离，我笑着对静文说：“你一定感到意外吧！”

静文点点头，仍然茫然地看着我，不知道我要干什么。

“你好像心思很重？”我胸有成竹地问。

“为什么这么说？”静文表情平静，淡淡地问我。

“因为很少看见你笑。”我笑道。

“没有吧。你到底有什么事要说？”静文认为我找她有其他的事，只是不知道如何开头，所以东扯西拉。

“我没有什么事，只是觉得快毕业了，总没有见你笑，想送你几句话，希望你能想开些。”我很认真地说。

“我没有什么想不开呀！”静文显得很无辜。

“那你为什么总不笑呢？”

“我笑哇！”静文觉得我在无理取闹，语气有些不耐烦。

“那你在谁面前笑了？我没怎么见你笑过。”我依然带着笑容耐心地说。

静文有些生气了，头侧向一边，一副不爱搭理我的架势说：“你就是说这些吗？”

“我听和平说你爸重男轻女，生了你弟弟后，就对你们不好，所以你就不笑了。”

“胡说八道！”静文带着好气又好笑的语气，“你真会管闲

事！”

“我不是管闲事，我见你笑得很少。”我一脸板正地说。

“痴人多笑，痴马多叫，有事没事脸上总是挂着笑，那是傻瓜。”静文说得很快。

“那你在学校总觉得不高兴不好玩吗？”我还是一本正经地问。

静文想了一会儿说：“嗯，就算是这样吧！你的问题真是古怪，我就是这个样子，难道不行吗？”

“对不起，你的烦恼里还有我的‘功劳’！”我低下了头，语气有些意味深长，想多表达一点儿什么，抬头看了一眼静文，她侧头看着旁边的七○沟河水，觉得我是在浪费她的时间。

我的自卑感又上来了，或许是我关心得有些过头了，让她感到唐突。沉默了一会儿，我收拾起逃窜的勇气，抬起头略有委屈地说：“这次我不是在搞恶作剧，我只是觉得快毕业了，想告诉你，可能你自己没有觉察到，你的笑容出现的频率很低，别的什么意思都没有。”说完我看了静文一眼，自己被自己感动了，还夹杂着不被理解的委屈，眼圈有些发红。

“那谢谢你吧！”静文看见我的情绪波动起来，有些诧异，口吻变得平和一些。

“你回家去吧，丽红等你呢，我走了。”我低声说完转身往回走。我能感到静文还停在那里，琢磨我说这一通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低着头慢慢走着，心有不甘，觉得自己很笨，什么也表达不好，静文没有真正理解我说的是什么意思。我知道我尽管走好了，如果不采取什么行动，静文是不会叫住我的，我脑袋里突然出现小黑在这条路上追击静文和丽红的镜头：小黑在后面追，她们在前面开心地跑着。

小黑总是能够逗女孩开心，而我总是让女孩误会，自己还觉得受委屈。我对自己有些不满和不服，停下步子转身，看见静文独自落落而行的背影，我深吸一口气，大声喊着：“静文！”

静文应声停下步子，平静地看着我，不知道我要干什么。

“你看，我也会跳舞。”

我说完展开笑容，也像小黑一样将双手举起，开始像站立的青蛙一样扭动起自己的髋部。

在远处等静文的丽红看见我在那里扭动身体，开始哈哈大笑起来。看来这一招是灵的。

静文看了十几秒钟，才微微笑了笑，好像只是照顾我的情绪，然后转身向丽红走去。

我开始大声喊：“静文，我是跳给你看的，你笑吧！”

但是静文再也不看了，一直走到笑个不停的丽红旁边，挽起丽红的胳膊，径直往家里走。

我还是坚持跳着，直到她们的背影完全消失在河边小路的尽头，才气喘吁吁地停下来，热汗湿遍了全身。

夕阳下，我满怀失望往回走。暮色昏沉下来，乡间小路上空无一人，显示出少见的空旷和静谧。偶尔有麻雀成群飞过棉花地，风摇动着一片白花点缀的绿海。空气中混合着夏天野花盛放的气息。我在微风中抚摸自己的额头，从皮肤表面搓下微小的盐粒。

走到潭浦旁废弃的土窑边，我爬上了土窑最高处，坐在被烈火烤成红色的土堆上，俯瞰倒映着暮色的水面。有许多浮出水面吃草的鱼头，一闪一闪在水面游动，如同缺氧的人在大口呼吸。我脑中一片空白，手不自觉衔起所及之处的杂草，将它们一片片拔光为止。

我多么渴望给静文带来一次灿烂的笑容，仅仅一次，但是非常难，我以前从来没有想过带给人一次快乐是这样难的事情。这样的感觉像一块巨石一样压着我的胸口，我不知道如何是好。

过了很久，我从土坡上站起来，眺望通往小学的乡间小路，用手拢在嘴上大声喊着：“毕业啦！毕业啦！”

天色开始转暗，我拍拍屁股上的尘土往家里走，心里空荡荡的，看什么都觉得不真实。

我不能明白，为什么同样是跳舞，小黑能够让静文放声大笑，而我赢得的只是微笑——微笑而已。这微笑或许只是教养的表现，相比静文，我是缺乏教养的，这才是我们真正的差距吧。在小学最后一年，我弄不懂的事情已经太多了，有些我想尽力去弄懂，有些我已完全无能为力。

迈进家门，我跑到母亲房间里，站在高大的穿衣柜前注视镜子中的自己，发现自己长着一张黑黑的脸，脸上毫无光泽，嘴唇薄而干涩，眼珠缺乏神采，个子矮小，没有一点儿男子汉气息。

我尝试着笑一笑，瘦小的脸在笑的时候出现了大量皱纹，使我的笑比哭还难看，我没有勇气再看镜子中的自己，转身跑出了房间。

十九

那年夏天炎热得古怪，知了经常在深夜开始成群鸣叫，使我在夜晚误以为是白昼。

我在家中茫然地等待学校可能送来的初中录取通知书。无聊的时候独自去潭浦里游泳，在那里我见到了二队的同学，就

问他们关于录取通知的事情，他们都觉得我在问一个奇怪的问题。

我仰在水面上，太阳白热的光照得我将眼睛紧闭，脑际翻起七彩的光芒，耳膜将水激荡的声音放大，这时我听见自己粗重的喘息声仿佛从远处传来。

我抚摸胸口心跳的节奏，第一次在水面上感到寂寞是那么具体，而且慢慢地我发现我已经喜欢上寂寞，喜欢一个人来游泳，连传说中的水鬼也不怕了，甚至渴望遇见他们。我不知道整个漫长的夏季我在期待什么，总是茫然地发呆，聆听遥远的声音，越远越好，那些无从判断是什么发出的声音，好像是孤独的鲸鱼在深海里鸣叫，这声音如同幻觉一样让我陶醉。

夏季又开始涨水了，我住的村庄背后紧靠汉丹铁路，村里的人们在铁道路基两旁的空地上用竹席搭起窝棚，将孩子和值钱的东西放在窝棚里，然后继续搞双抢。两季稻要将第一季成熟的稻子收割，然后赶紧翻田种第二季，这个时节非常短，前后不过一个月，如果错过了时节，第二季稻谷就可能遇上霜冻，无法成熟，这个收割和播种的过程叫双抢。

农民还是靠天气吃饭，不到河堤决口，田地被淹，劳动不会停止。人们在被水淹了的稻田四周围上泥埂，用脸盆往外戽水，望着那些灌浆饱满却并没有成熟的稻子在水中低头，谁也不知道能否挽回多少收成。这个时候唯一可能的浪漫是人们排完水后在稻田里抓到了鱼。

每逢这个时节，国柱的父亲几天内不回家，他在汉北堤闸口日夜开着抽水机往外抽水。整个垸子的人们都盼望抽水机快快抽，因为庄稼在水里浸泡久了，就算退了水也无用——该开花结果的时节已经过了。

爷爷是经过发大水的老人，懂得许多在水中求食的办法，

他用竹篾编成花篮，还有丝网、竹卡子卡上面团，然后将这些混编的捕鱼工具投入水中，期待鱼儿们进入篮中。

我有时候坐在爷爷的船头做他的助手，他望着白白的水面一边收卡子一边叹气，说发大水那年我父亲和叔叔望见鱼就哭，因为每天吃鱼吃够了。爷爷更喜欢在泥土上耕种，他说那是一种真正的播种和收获，而捕鱼只是一种运气，一个人将最基本的生存寄托在运气上是件非常糟糕的事情。

小学毕业后的这段时间空白，我在无聊和莫名忧伤中乘爷爷的船做乡间旅行。这种无意间度过的日子，与我以后的人生相比，竟可以称之为闪亮的日子。

在我以为失去童年快乐的那段时间里，新的快乐已经孕育，而且这种快乐即使在我长大之后，也同样坚韧不拔地存在，成为一种不附着在任何年龄阶段的一种快乐——那就是去野外走走，人们叫它徒步！

在船上跟水亲近的感觉和游泳不一样，游泳因为离水太近，反而看不清水里的风景。在船上看水面时，人像在俯视一面大玻璃后面的世界，如同大片中的缓移长镜头，一切都奇妙极了。

蔓生水草郁郁葱葱将水面挤满，河水被水草划分成了无数单元的迷宫，在一些空白的水面，你可以看见如同瑞士军刀一样的小鱼疾游而过。

七○沟里的鱼主要有游戈子、鲫鱼、草鱼、刀鳅、乌鱼、白鲢子，当然还有虾、甲鱼之类并非属于鱼类的水族。

乌鱼是吃鱼的鱼，它的肉质异常鲜美，在各地的湖北风味餐馆吃到的水煮财鱼即为此君，钓到乌鱼是件超级快乐的事情。

乌鱼的行踪神秘，速度如箭。它们喜欢出来在水面上晒太

阳换气，伪装本领极好，能一动不动地浮在水面，身上的花纹与水草相似，极难被人辨认。一旦有动静，它会疾如闪电般消失，其身体里仿佛装有一台大功率发动机，从零到百公里加速只需一秒。

万物必有不完美的一面，乌鱼是一种不能完全在水中呼吸的鱼，需要隔一段时间到水面换气。凭借这种呼吸本领，冬天河水干涸时，它只要卧在一小团不干涸的淤泥里，就能够活到第二年涨水。但是这种呼吸方式正好被捕鱼者所利用，捕鱼者会蹲踞岸边，像忍者一样等待它露出水面换气。

除此之外，乌鱼还有一个好张扬的个性被人利用。乌鱼是一夫一妻制，雌鱼比雄鱼大。当卵孵化出来后，它们就会带着数百只像蝌蚪似的“墨须子”，在水中成群游动。

为了孩子们的安全，父母一般在离“墨须子”三十厘米左右的水底开道，一旦遇到天敌，就冲将上去，予以坚决歼灭。这性格正是乌鱼自己的最大敌人。“墨须子”成为判断水下有无乌鱼的标志了，一旦在河面见到一片“墨须子”，下面定有成年乌鱼。这时候将鱼钩挂上小青蛙，在“墨须子”出没的水面吧嗒吧嗒上下抖动，故意溅得水花四起，咚咚有声。乌鱼父母听到水溅声一定会出来排除凶险，猝不及防地从水里冲上来，一口咬住青蛙，然后迅速沉入水底，如此剧烈地吞噬，自然使它在劫难逃。

如果一群“墨须子”父母健在，一般先上钩的多是雌鱼。接着再钓，雄鱼在惶惶丧偶之中，为了保护孩子们会继续咬钩。据说乌鱼父母和孩子之间是靠气味凝聚在一起，一旦一群“墨须子”的父母都被钓走，这群“墨须子”很快就四散了，他们中有的长大，成为吃鱼的鱼，有的在幼小时就被别的鱼吃掉。

长期的暴雨会全面改变乡村生活：生产中止，道路泥泞，

手脚溃烂，万物生霉。

道路虽然泥泞了，但是人的肠胃都好着，还是需要吃饭。遇上村里的碾米机坏了，附近村子里没有碾米机，村里人要到四队去将谷碾成米。面对烂泥路，这时的交通就全部依赖船了。

爷爷的船又开始受大家重视，我和爷爷忙得排不过来。

大清早人们就将谷扛到了爷爷的船上。薄雾还没有散去，爷爷从水里抽出船篙，用力在水面猛击一下，然后顺势将竹篙沉沉地插向水底的淤泥，再用力撑动，船就稳稳地移开了岸。

船钻过单孔水泥涵洞，村庄渐行渐远。等船行到笔直的水面时，爷爷会让我来撑几篙。我接过爷爷的竹篙，也学着爷爷猛地往后矬身，船嗖嗖前进了。而我却拔不出插入淤泥里的竹篙，爷爷赶紧帮我拔，我差一点儿被竹篙带到水里。

翠色的水波在船舷两边往外漾，船像一把往前推进的裁布刀，布却不是一般的粗布，而是碧色的绸缎。

船在白雾中走了一会儿，太阳升高了，水面如同刚揭开锅的饭菜，都冒着白汽。不时会看见红嘴水鸟从草丛里扑打起来，搅得我心生狂想，以为动作快一点儿就能够抓到它们。

船最终行到了四队的码头，已经有许多人在往岸上卸麻袋。

我们的船缓缓靠了岸，爷爷用竹篙别住船，我轻轻跳上了岸，将一头削尖的木桩插在湿泥中，然后把船绳系在木桩上。

爷爷带着别人帮忙卸谷子，我就沿河岸乱走，享受漫无目的的轻松。

不远处有伸到水中央的洗衣码头，有人在上面蹲着浣衣服，棒槌敲打衣物发出啪啪声。我冷不丁看见静文也蹲在上面洗衣服，顿时兴奋起来，冲着她大喊：“静文，你在这里洗衣

服？”

女孩抬起头，吃惊地望着我说：“你认识我姐姐？”

原来是静文的妹妹，她穿的也是一件黄底白花衣服,或许是拣姐姐的旧吧。我不好意思笑着摆摆手，表示认错了人，转身往船码头那边走。走了好一会儿，我再回头看静文的妹妹，发现她俩长得真像。

等卸完谷子，爷爷在那里守着碾米机加工谷子，我就跑到汉北堤上看水去了。

今年发大水，早听人说汉北河里水快要漫过堤了，从垸子里看过去，河心的船帆高高扬起，船就像在河堤上行走。河水已经涨到离堤面只有一米多了，河面比以前开阔了好几倍，估计有几公里宽。河堤外侧的破浪柳树被淹到了树梢，浩荡的大水上面漂着几艘张着蚊帐一样白帆的船。

大水汹涌时让人有说不出的躁动，蛇和老鼠经常大白天在堤面乱窜，水把它们高处的洞穴淹了。

又是可以进行龙舟赛的时候了，但是那一年没有龙舟赛，后来也没有见到龙舟赛，有力气划龙舟的人都外出打工了。

二十

国柱的父亲托人给儿子改了出生日期，直接从十三岁变成了十六岁，正如国柱所说的，他去县城接亲戚的班，进了一家造船厂。长江的浊浪把沙子运到上海附近的崇明岛旁，运沙船再把沙子运回上游搞建筑。国柱经常随造船厂生产的运沙驳船到崇明岛交货。

国柱告诉小黑，站在那个岛上能够看到一望无际的大海，但是大海不是蓝色的。每当小黑告诉我国柱的情况时，我总是

静静地听着，也不问关于国柱的问题，心里感到一些失落。

小黑、我，还有同村叫少文的男孩，成了那一届村里考上中学的三个人。录取通知书真的是一个多余的问题，我们谁也没有收到过录取通知书，都是大队书记带回的话。

我终于也能带上一小玻璃瓶咸菜，在天还没有亮的时候起床上学了。

从村里走到学校不知道有多远。月亮还洒着清辉，我们已踩着细碎的步子离开了村庄。路上看见的所有景物如水如霜，闪着微弱的白光。

村子里的狗对我们叫了很久，走到二队前的土路上，还能够听得见它们断断续续的叫声。

在二队村庄前的河边生长着各种形状怪异的树，像扭曲的干尸插上了羽毛，每当从那里经过时我们总会不停地说话，故意夸张地大笑着。在旷野里声音失去本色，每个人发出的声音好像不是自己发出的，这时候心里更加紧张，但是静默更加可怕，我们还是坚持说话。

路到潭浦就转弯了，沿着一条引水渠我们上了三队的村庄。

听说三队有一个叫德文的男生考上了初中，我们在上学的路上很少碰上他，但是三队村庄里有一条又高又壮的大黄狗我们却每天能碰上，远远地它就龇牙迎接我们到来。

因为是必经之路，我们只好使出浑身解数来对付，远远地从地上拾起枯树枝和砖头迎接它。当它冲我们叫时，我们就猛然蹲下，紧缩身体往前挨步，黄狗就有些害怕了，且叫且退，我们依然沉着前进，如果黄狗不主动进攻，我们就不会对它棍棒相加。

后来我们每个人准备了直长结实的专业打狗棍，明白了那

些平时走村串乡要饭或者磨刀补锅的人为什么必人手一棍。《射雕英雄传》里的丐帮长老们人手一根打狗棍是有道理的。

就这样，每天我们都要全副武装地虚惊一场，然后过了三队村头的独木桥，进入一片靠三队鱼塘的水边小道。

湖面弥漫着奶白色的雾，浓浓的夜气冷生得呛肺。

河边的气温明显比村庄要低，我们不禁打了寒战。打完寒战，又会看见河对岸一片片磷火幽然升起，慢慢在空中向上蛇行而逝，飘得时间长的磷火居然会向我们飞过来，最后在河面上空慢慢散去。

磷光下面是一片黑森森的坟岗，昏淡的月光中隐现一些墓碑。我们咬紧牙关，谁也不出声了。虽然有人告诉我们这鬼火就是磷火，但是那跟在实验室点着磷的感觉是不一样的。这段路不过一百多米长，我们第一次经过时都浑身湿透，不知道什么时候冷汗悄然浸湿了我们的衣服。

为了壮胆，我们飞快地跑上一段，而且胡乱骂几句认为最脏的话。

为了防蛇，我们都将裤管扎在袜子里，用布条系上袜口，心里想着红军过草地。

离开河边野径，穿过一条两边种满黄豆的小道，就到了七队的地盘。

七队村庄前的道路又宽又直，我们开始有说有笑起来，天也露出鱼肚白。

过了七队就是新七队，在那里我们翻过一道很陡的坡，坡的那边有一面很深很幽的湖陡然展现在面前，我们为之怦然心动。

白雾在湖面慢慢移动着。沿着陡峭的湖岸灌木密布，有水鸟怪叫一声从湖边灌木丛扑棱棱飞出，水面漾起一轮轮水晕，

一切神秘而诡异，好像这儿是水鬼的大本营。

沿湖边小道行到尽头，要穿过一条一人多高荆棘蔽日的曲折小径。听过五步蛇的故事，说树上毒蛇坠入人脖，咬上之后走几步人就会不治而亡。行在道上最怕从树上垂下蛇，但我们只是杀死过两条水蛇，从来没有遇上五步蛇，。

刚走到路尽头，眼前敞亮了，看见有红瓦房时，又蹿出一条瘦狗，其貌虽颓，其势凶顽，虽然我们用了对付三队大黄狗的招法，但是它不吝我们那一套，追得我们狼狈逃窜。看来每条狗都有不同的性格。

飞奔一会儿，我们又看见久违的七○沟，心里踏实起来。

过了七○沟上一座修得异常气派的水泥拱洞平顶桥，开始见到集市的模样，许多人在摆摊卖菜和早点，沟边还有一家儿童医院，守北中学就在医院旁边。

守北中学是守北乡的中学，全乡几个大队的同学都在这里上中学，他们是被选拔出来的优秀分子。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学校山墙上赫然写着九个大字，每个字都比我的个子还高。

新生报到就在各班的门口进行，大家排着长队鱼贯而行。

我被分在初一（１）班，见一位谢了顶的红鼻子男子坐在一张书桌前忙着给学生办各项报到手续，那是我们的班主任。大家在他那里交学费，然后就去领书了。

来自各大队的学生全是新面孔，他们学习很厉害的样子，彼此矜持着一言不发。我们大队考上初中的人真少，除了我们三人，在操场上还没有发现熟人。

报了到，我被告知到后面一排教室东头的教务室去领书。

我怀揣着崭新的心情快步走到教务室，那里领书的人很多，我随人群排入长队，一切新鲜得让我目不暇接，尽管我已

经读了五年书了，报到的场景还是让我激动不安。毕竟我见到的是来自各个大队的精英分子，他们中有的人可能在我小学二年级参加拼音竞赛时见过，时间让我们又聚在一起了。

教务室的大屋子里像生产队分鱼一样码了一圈书，每摞书的旁边都守着一名老师，轮上谁领书，此学生走到他们面前，他们就往学生手上放一本书，学生接着书再往下一摞书走，整个发新书是先进的流水线作业。每个人空手进去，从另一个门出来时双手都捧着高高一摞书。我很快手上也捧着十几本书，从教务室后门出来，面对这些陌生的书本，我心里夹杂着兴奋和茫然。初中看来不好玩。

出乎意料的是，我出了教务室的房子，刚一抬头就看见静文了，我脱口而出："静文，你也考上了？"

"是你！"静文眼睛大大地看着我，语气也很惊讶，但是微笑和惊讶组合在一起是惊喜。她进去我出来，我手里还端着差不多到下巴的书，我们彼此照面一下就过去了。我扭头又看了她的背影，她把头发扎了起来，用的是黄花布条。

静文语气的明显变化使我非常高兴，我敏锐地发现了这种细微的变化。过了一个炎热的夏天，静文没再长个子，但至少她很容易就对我笑了。

那次给静文跳完青蛙舞之后，我的情绪低落了一阵，然后将大量时间投入跟爷爷的乡间野游，静文已经从我的生活里淡出，没有想到会在初中再遇到她，这次突然再见面，让我情绪莫名高涨，我一下子觉得这个陌生的学校不再陌生了。

我兴致勃勃地回到教室里，将书胡乱扔在桌上，然后到黑板旁去看新生名单。我从上到下仔细看了两遍，也没有发现静文的名字。有一刻我甚至怀疑我是否认错了人，但是马上想到了隔壁班也是初中一年级。

初一（２）班的老师将新生名单贴在教室门上，静文的名字赫然写在纸上，我看见用毛笔写得非常娟秀的静文的名字，心里一块石头落地。

将书整理好放在课桌抽屉里，我在学校里随意转了转，希望还会在操场上邂逅静文，但是人为的邂逅没有发生。

天上的白云硕大结实，一朵朵兀立在空中缓慢移动，我站在操场上，眯缝着眼睛看着湛蓝的天空，平静缓慢呼吸着。

广播操在刚开学的时候做了两天，很快因为广播不响就不做了。大家展开了各自的游戏活动，一切好像又回到了新河小学。同学们有的踢毽子，有的跳房子，有的分成两队人马玩“触拱子”的游戏——每人单腿着地，另一条腿用手扳起，构成一个三角形，用三角的一个角即膝盖去顶对方，有的同学在玩这个游戏时将膝盖顶脱臼。

在二班的操场上，静文依然很认真地做操，混杂在人群里很不显眼。她有了新的白底小紫花的确良衬衫，她似乎很喜欢这样的衬衫。比起其他女孩来，她颀长挺拔，像花蕾中提前开放的那一朵。

静文似乎只会踢毽子，一招一式都显得矜持，不够舒展，但是同样很投入很开心，踢丢一个毽子也笑弯了腰。

很快在静文周围又出现了一个和丽红长得几乎一个模样的女孩陪着她，静文的气质像大户千金，旁边的女孩像丫鬟。静文有一种天生的高贵气质，恐怕自然会吸引丫鬟气质的人在她周围。从静文的性格看，她几乎不会主动去交友，仿佛老天安排好了这一切。

二十一

等到我也能够对着树说“去”的时候，我觉得我的英语其实是一塌糊涂，光会说“去”跟会英语是两码事。每当背诵英语课文时，我总会被留到放学以后，因为我对英文的“语感”太差，按照英语女老师的说法，我“简直是一头猪”，这是继小学数学老师之后，又一位以猪做比的老师。我对这种比喻没有半点反感，如果让我在猪和狗两种动物里选择，我更喜欢猪。

每当我在村里披着荣光天天去上学时，父母并不知道我在学校给他们丢了多少脸。

经常是小黑和少文背好了课文在外面等我，我还在里面努力背诵，好在他俩从不在村里说我的坏话。其实我能够背英语课文，“This is a desk”有什么困难呢，但是我一旦做好背诵的准备，站到漂亮的英语老师面前时，脑袋就一片空白。我无法解释这一点，到现在我也无法解释这一点，只能理解为相生相克的神秘力量。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加让我不知所措。不知道什么原因，少文的英语绝对比我好，但是少文在他父亲的奉劝下快乐地辍学了，只剩下我和小黑依旧拂晓起床上路，本已经习惯的惊吓因为少了一个人又变得真切起来。

某一个周五，我们提前放学了，我和小黑走到三队村庄时遇上德文，这是听说他考上初中后我们唯一的邂逅。他正牵着一头硕大的白毛公牛，威武地迎着我们走过来，我们问怎么一直没有在学校里见到他，他暴出牙龈乐着说很早就没有上学了。

大家纷纷快乐地辍学，对小黑和我来说是坏消息。离开三队村庄走在回家的路上，我和小黑用打狗棒敲打着路边的野蒿，谁也不想说话。走在人烟稀少的乡间土路上，暮霭沉沉楚天不阔。

两个身高都不过一米五的小孩，在田野中看起来更小，我们准备过与这片土地上人们不同的生活。这只是父母强加给我们的愿望，我们多半时候是这么不忿地想着。

有一天，我和小黑经过七○沟边的儿童医院时，看见墙上贴着一则通缉令，我们驻足仰头默看，这是我们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通缉令。

通缉令大意是：来自沈阳的“二王”王宗玮、王宗方一路劫杀，致死八人，致伤六人，逃过湖南衡阳警方的抓捕，已经流窜进入武汉市区，而我们学校离市区不到一百公里。

周围看通缉令的人们谈论着，他们知道的细节比通缉令上写的还丰富。他们说“二王”是侦察兵出身，有神枪手和飞檐走壁的奇功，多次被人民公安围困，又多次逃脱。他们的作案方式与二战英雄加里森敢死队惊人的相似，据说后来电视剧《加里森敢死队》因为他们的原因已经不许重播了。

没有过多久，更加神奇的传说是：一天黄昏有两个陌生的男子出现在大队部了，他们在路旁边拦住一个骑自行车的中年人，车主连忙将车奉送给他们，其中一个男子给车主扔下一把钱，两人骑自行车迅速消失了。车主是人民武装部的民兵连长，他因为看了通缉令而救了自己一命，还得了一笔意外之财，大队要他上缴他迟迟不缴。

许多被杀害的人都是因为拒绝兄弟俩的要求，有时候是一个特别小的要求，例如在小卖部喝一瓶汽水来不及给钱，店主嚷的声音太大，他们拔枪便射。

那时候住招待所都需要介绍信，流动人口很少，到处都是贴着照片的通缉令，陌生人在外面游荡非常容易被人发现，“二王”几乎无处花掉身上的巨款——他们从沈阳抢来的两万多人民币。当人们默契配合他们的行动时，可能会得到天女

散花一样的钞票。

关于他们如何身怀绝技，残酷枪杀一切阻挡势力的传闻，已经在我们乡传播了两个月，想不到他们来得这么快。尽管小孩对“二王”没有任何威胁，恐惧还是慢慢爬上了我们心头。现在的情况是：只要有一个人生病，另一个人就要等到天亮才敢走上学的“恐怖之旅”。等走到学校，往往第二节课快要结束了，所以整个上午就在赶课堂作业，还会被老师叫到办公室罚站很长的时间。除了历史老师的办公桌前我站得少，其他老师的办公桌前我是常客。

这样出名并不是好事，因为罚站多了，其他班的老师对我也非常面熟，他们会用一种莫名其妙的笑容迎接我的光临。在我的读书生涯中，这是最耻辱的经历，让我至今印象深刻，以至因为有了这些经历，使我以后获得任何嘉奖都能够保持心态平淡，重视耻辱超过了重视荣誉。所以每次的耻辱我都记忆深刻，而每次的荣誉我都很快就忘记了，这使我变成一个看上去清心寡欲的人。但是请别误会，你能认为一个重视耻辱超过重视荣誉的人是个清心寡欲的人吗？

英语老师拿现在的眼光看，一定可以看作一位辣妹美女，她个子小，比我高不了多少，但是具备江南美女的一切特征：白皙小尖脸，眉眼颇清秀，顾盼有神韵，性格极外向。她是某大队书记的千金，是汉川师范毕业的，在我们那所学校里已经是人才难得了。有时候天色已经很晚了，就剩我一个人还没有背完书，她就将我带到办公室继续背。

每当我在她的办公桌前继续苦读时，她会和静文班的男班主任在旁边的办公室嬉闹惊叫，两人乐此不疲。我只好捂着耳朵大声朗读着：“What’s this? It’s pig.What’s that? It’s dog.”

刚开始我非常紧张，耻辱心很重，希望早点儿能够背好课

文回家。可是我总是在慌中出错，而且背得上气不接下气，连自己都知道自己背掉了很多副词。我不痛恨英语，我最痛恨副词，这是外国人发明英语时故意设置的陷阱。

英语老师会毫不留情地将书往桌上一扔，说：“重背！”然后她出去了，剩下我继续背着。我很少一次通过英语老师的关卡，天色越晚，我越发背得颠三倒四。

记忆中英语老师大概是狐狸脸，其实我并不能真切记住英语老师的长相，其他老师的样子也记不住了。在初中老师中，我唯一记住了历史老师的长相，因为历史老师是一位长得酷似历史书上画的屈原像的中年男人：瘦高个儿，大脑壳，干柴手，上嘴唇包不住牙,下巴严重突出。

历史老师的儿子也在我们班，长得与他父亲毫无二致，仅是额头上少了几道皱纹。历史老师是湖南平乡人，能够用楚声古语朗读屈原的《山鬼》：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
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
乘赤豹兮从文狸，辛夷车兮结桂旗。
被石兰兮带杜衡，折芳馨兮遗所思。
……

后来我才知道这是一首情诗。

后来我又知道，历史老师的妻子在离婚不便的年代，连离婚证都没领就悄悄跑了，至今下落不明。历史老师一直将自己列为已婚人士，决不再恋爱。

他的儿子也有朗读古文的癖好。何止朗读课文，我发现历史老师和儿子简直是克隆人来到地球，他们在吃饭、穿衣、走姿上惊人的相似，甚至历史老师在进门的时候总被半个台阶磕碰趔趄的习惯，也被儿子原封不动地继承了。儿子毕竟是儿子，我们经常看见儿子照顾历史老师的生活，弥补了历史老师

没有女人帮他收拾的邋遢。

历史老师在课堂上提问时，儿子会积极举手回答，答案往往是书上没有、我们也无法想到的深度，这一点我尤为佩服。就算是父亲帮助儿子舞弊，也得儿子有这个兴趣才行。

历史老师讲的历史经常超越书本，但是他给我们的感觉绝对是渊博，而不是像余儿那样胡诌，或许我们冤枉了余儿吧。他说楚国人喜欢唱歌，楚歌是非常醉人的，然后开始唱两句，谁也听不懂他唱的什么；然后他又讲到楚国人喜欢跳大神，而且要边唱楚歌边跳，于是他又乱晃几下肩。

我想跳大神的人比较自由，到处乱逛，哪里有死人，有丰收，有生孩子的事情，他都能够去乱舞乱唱一把，而且好酒好肉。

在历史课上听快乐了，我忘情想象自己是个自由的楚国巫师，趴在桌上睡着了。在守北中学不多的快乐之一就是在历史课上睡着了，毕竟每天起得太早。

地理课由我们班主任上，他经常带领我们算时差，遐想着我们已经在美国的午夜街头，看着闪烁的霓虹灯计算着中国是什么时间，这样的游戏小学也玩过。大家总是津津有味，而且比谁的速度快，尽管谁也不了解美国，甚至要想象美国都不知道从何入手。

体育课已经不是男女在一起上了，男生在一片小树林，女生在另一片小树林，彼此相隔一百多米。有一天体育老师通过自己的关系，从人武部请来了一个教官，他教我们走队列，踢正步，后来军训是大学生的必修课。我感到初中的严峻时刻正踢着正步铿锵走来！

二十二

我带的小罐菜有时候到吃午饭时就已经发馊了，只好在附近的小卖部买咸菜吃。那时候刚开始时兴袋装咸菜，许多同学不吃自己带的菜，尽吃咸菜去了，能够经常吃咸菜的同学自然是有钱的同学。

午饭进餐没有固定的场所和桌凳，大家打完米饭就四散开去，各自找地方吃去，学校里不做菜，只管供应米饭和馒头。大家抱着风格各异的自家饭具，三五成群，在树林、操场、河边或教室里吃着。

吃完午饭我经常在七○沟里洗碗，然后就坐在河边晒太阳。大家不约而同地在河边坐成一排，和着微风坐在水边小憩是一段惬意的时光。

沟里有如同村前小河里一样追逐树叶的小鱼。也有人撑着船缓慢过去，我目送它到远处，想起了爷爷的船，觉得在学校里缺乏自由。

我也经常看见静文出现在河边看落叶和流水。静文最常有的姿势是抱膝而坐，眼睛看着河面，目光专注而空洞，仿佛思维停留在空中某一个地方。有时候她用树枝在地上胡乱画着，这成了她的习惯动作。

我和静文都属于那种很难深入交往下去的个性，彼此都不会无话找话，我们的友谊一直停留在见面打打招呼。

有一天吃完午饭后，我跑到七○沟边洗碗，看见静文正在用树枝打捞向水中央漾去的搪瓷碗，柔软的树枝控制不了碗的流向。

在情急之中，我一只脚快速踏到水里，用手将已快要下沉的搪瓷碗抓住，我注意到那是一只上面有紫色牵牛花的搪瓷碗。

我颇感自豪地将碗交给了静文，静文脸色微红，缓慢地伸

出手接过碗，浅笑着说：“多谢你！”

“不算什么！”我连忙说。

我突然觉得我最大的变化是用大人的方式去说话，这正是村里初中先辈们和女孩说话的方式，我虽然极不喜欢，但是已经不自觉中变成了这样。初中已经改变了我。

“你的鞋都湿了！”静文用一只指头指我的鞋。

“没关系。”我很爽快地说着，坐在河边草坪上将鞋脱下了，静文也跟着坐下来。

我最怕沉默，在静文面前更是这样，只好开动脑袋想话来说，就想起小学那个中午冒犯她的傻事。

“你还因为那件事记恨我吗？”我低头问道。

“怎么会呢！”静文若无其事地说。

“没有就好，这事很长时间都让我后悔。”我笑着说。

“我知道。”静文也笑着说。

“你怎么知道的？”我故作纳闷儿。

静文停顿了一会儿说：“你以前很活泼的。”

“我现在也很活泼呀！”我语气装着很活泼，心里却有一丝难以名状的味道。自从和国柱交恶之后，我被一连串的事情困扰着，话越来越少。

静文笑而不言。我将晾晒的鞋在草坪上敲了敲。

静文看着我的鞋说：“对了，我帮你去烤干吧，我有老乡在学校食堂里。”

“好！”我不假思索地同意了，心里满是激动，一下子站起身来，却发现另一只鞋没有穿上，静文连忙扶着我的胳膊，我歪着身子穿上鞋，两人一起向食堂走去。

我坐在食堂的灶膛前等鞋烤干，静文坐在旁边的小凳上拿一根枝条在地上画。

“你的舞跳得不错呀！”静文笑着说。

“舞，什么时候我跳过舞？”我很诧异。

“你忘啦，小学考完试的路上。”静文笑着说。

“哦……”我的脸红了，想不到她还记得我那次丑陋的表演。

沉默了一会儿，静文突然问：“国柱现在干什么去了？”

“他去接人班了。”我脸上热辣辣的，她问国柱无异于提起我们当年在学校里“胡作非为”的往事。在此之前，我不觉得我们在小学的所作所为有何难堪，而当我开始揣测静文看问题的视角，就感到我们三人小组当时多么荒唐，但是沉默使我感到更加难堪，我脱口说：“我后来跟国柱闹翻了，你知道吗？”

“为什么？你们那时候像死党一样，大家背后都称你们三人帮！”静文略有惊讶，笑着说。

“怎么说呢，我受不了他一点：虚伪！”我突然说出一个很陌生的词，自己也感到惊讶。这个词是被激发出来的，之前我完全没有任何关于虚伪的概念，和国柱的交恶，多多少少是直觉和莽撞的结果，许多时候我在自责自己不够朋友。

“哈哈哈！”静文突然大笑起来，不知道她为什么这么开心，大概是以前没有人敢骂国柱，我骂国柱让她很开心。

“那你不虚伪吗？”静文用树枝轻轻敲打着地面，突然望着我说。

“我不虚伪！”我有些急，连忙辩护起来，“你说我哪点虚伪了？”

“人有不虚伪的吗？”静文转脸望着我认真地说。

看着静文的表情，我一下子不知道怎么回答，因为我不知道静文如何看待虚伪，连虚伪这个贬义词是好是坏也拿不准了。过了一会儿，我才认真地说：“你所指的每个人有的虚

伪，可能不是虚伪，是善意的欺骗。”我努力想出了大道理，“只要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去欺骗别人，就不是虚伪。”

“那不快乐装快乐就不算虚伪了？”静文问。

“那为什么不快乐要装快乐呢？我搞不懂！”我说。

“比如为了掩饰自己的不高兴，比如你有没有事情不告诉自己的父母？”

“那……有！”静文这话点到我身上了，因为我在学校成绩不好这件事就没有告诉父母。

“你有吗？”我问道。

“我……我没有……”静文的手停止在地上画线，又问我，“你们班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我不知道静文指的怎么样是什么。

“我们班有人谈恋爱了。”静文很不自然地说出来，脸一下子红了。

“不——会——吧！”我有些结巴，第一反应是猜测静文自己谈了，不便直接说，才用这样的方式说出来。我心里难受起来，耳根也发热，兴致突然消失了。

静文见我脸憋得通红，接着说：“九合大队的一个女生，和班上一个男生。”

我还是将信将疑，说：“你怎么知道他们是谈恋爱？他们只是关系好一点儿，相互探讨学习吧。”

“才不呢。那女孩亲口给我说的，他们在小学就开始谈了。”静文笑着说。

“那……那也没什么吧。”我若无其事地说。

“你们班上好玩吗？”静文又问。

“不好玩。”我径直说，因为我的初中开局不利，确实过得不怎么样。

“我也挺烦的。”静文将枝条向上举着，看着上端。

“你烦什么？”我很认真地看着她。

“烦……总之是烦！”静文说。

“那你虚伪了吧，你得给我说。”我笑着说。

“嘘！按照你的说法，我并没有因为侵害你的利益而欺骗你，那我怎么叫虚伪呢？”静文露出少有的调皮表情，仰着头看着我说。

“嗯，就算不虚伪吧，但是不够老乡，不够朋友吧！”我也说。

“其实也没什么，我收到一张纸条，写得挺无聊的。”静文将头埋在两腿之间，继续将树枝在地上画着。

“什么纸条？情书吧！”我很敏感地意料到是这方面的事情，心又发紧了。

“太难听！就是一个纸条。”静文继续坚持说。

“那纸条说什么呢？”我故意控制却还是很急切地问。

“说很崇拜我。”静文犹豫地说。

“崇拜……男生崇拜你就是喜欢你。”我肯定地说。

“你想哪里去了呀？当然是女生！”静文急着脸辩解道。

“男生也能崇拜你呀，比如我就很崇拜你。”我心中的石头落地，很开心地开着玩笑。

“你笑话我。”静文用树枝轻轻打了一下我，但故意保持距离没打着。

“我说的是真的！”我马上认真地说。

“……真的？”静文看着我，反问一句，“那你为什么要崇拜我呀？”

“你，”我故意停顿了一下。

静文有些急：“快说呀，不说就是虚伪了。”

“你，不——虚伪——啊！”我故意拖腔拖调，使我的话显得很夸张。

“你逗我……”静文起身佯装要用树枝抽打我，我赶紧穿上鞋跑出了食堂，静文起身追上来，我们从食堂跑出来，马上各自收住笑容，显得一切好像没有发生。

外面的阳光扑面而来，那天我的身体变得轻盈起来，自从小学冒犯静文后，第一次感到如释重负。

二十三

小黑也不来上学了，原因雷同：他父亲也认为上学作用不大，不如回家和泥巴，他们家开着砖瓦厂呢。

持这种观点的父亲大有人在。学校每年只有十几个学生考上县高中，而考上高中并不算成功，高中离考大学还很遥远，村里已经有几个读了高中回来的学子，他们成了文不能写对联、武不能挑水的尴尬人士，被村里人背地说笑。

刚开学时初一、初二有两个班，因为辍学的原因，到初三剩下的学生只够开一个班。

小黑的离开直接让我产生了回家的念头。父亲恐怕不会同意，我猜他有些不甘心，在他的几个儿子里面，我读书成绩算是最好的，如果我放弃读书，意味着这一代不会出读书人了。我在心里这样揣摩着父亲的想法，坚持在惊吓中每天去上学。

长途跋涉的惶恐完全把我打倒，我看不到能够自然结束读书的迹象，这时候一个机会悄悄来临了。

在一次平常的英语课文背诵中，我又成为最后一位留守少年，被狐狸脸英语老师请到了办公室里。

我独自在办公室里大声朗诵，英语老师在隔壁和几位老师

摔扑克，他们此起彼伏的笑声一浪高过一浪。我试图用自己的声音覆盖他们的声音，朗读起来激情澎湃口沫飞溅，源于一种坚定而盲目的想法，相信良好的态度能够换取同情，相信老师会因为我刻苦而原谅我的愚笨，在适当的时候放我回家。

在朗读声中夜幕慢慢垂落，我的心更加麻乱。

半个小时后，我觉得差不多可以通过英语老师的背诵了，犹豫地摇了一下办公室里的铃——这是学校老师在考试时提示时间已到的手铃。见英语老师还没有过来，我用力快速摇动起手铃，第一次感到主动解决问题的无畏。

英语老师在嘈杂中终于听见了我的铃声，她兴冲冲出现在门口，及时收住了意犹未尽的笑容，在我面前转为严师，将书从我手中夺过去，说："背吧！"

我刚才还能够背诵得滚瓜烂熟，可是一旦她出现在面前，我就乱了方寸，仿佛她身体里有一种魔力，会让我自动失去记忆。

我开口背诵，很快就不知道自己嘴里在念什么，也不知道背到了哪一处。英语老师叫停了我。我也不知道自己错在什么地方，茫然地停在那里任凭她发落，已经背好的课文如同碰倒的积木，完全散乱在大脑里了。

英语老师将书往桌上一扔，说了声"接着背"，就出去了。

隔壁又传来摔扑克的欢快声，时间仿佛凝固在笑声中。

我反复回味刚才背诵的一段，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硬着头皮读了一会儿，抱着侥幸过关的心理又摇响了手铃。

英语老师很快沉着脸进来了，她严肃的表情带着凌厉的灰色，依旧从我手里夺过书，用不屑的眼光看着我，压低声音说："背吧！"

我尽量抑制住紧张情绪，垂着眼开始背诵。由于我一直有

大声朗读的习惯，背诵起来也声音朗朗，尽管有时候是错误的，我还是像背诵真理一样有板有眼。

正在背诵途中，英语老师突然叫道：“Stop！停！”

我停下来，低着头，不敢看她。

英语老师一言不发，转圈打量起我来，我看着她挪动的脚尖，感觉空气开始变得稀薄，呼吸也困难，为了驱赶稀薄的空气，我强迫自己发出声音，怯怯地问：“老师，什么地方错了？”

英语老师停止转圈，她一把拧着我的耳朵说：“这个我在课堂上讲了三遍，是需要连读的，你什么记性？”在她说这句话的同时，我的耳朵已经被扭了一圈。

我当时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用力甩头，突然挣脱了她的手，带着火辣辣的耳朵冲出了办公室。

“你往哪里跑？”英语老师在后面追问，我没有回头看她，只顾往学校外跑。

英语老师在后面大声喊着：“你往哪里跑，除非你不来了!”

我不顾一切，只管向学校前面的公路上跑去，眼前一切模糊地晃动着，直到出了校门我才感觉轻松了许多。等我小跑着回头看时，发现她并没有追上来了，我又感到非常失落，不知道如何是好。

橘红色的太阳在西边静静地望着我，仿佛在看我往哪里跑。

我也不知道往哪里去，背着书包沿着七○沟迟疑地慢跑着，脑袋里麻乱一片。我无从估计自己到底干了一件多么重大的错事，总之是我以前从来没有干过的大事，恐慌已经占据了我的整个大脑。我茫然没有方向，但是脚没有停下来。

快要过七○沟石拱桥的时候，我打量了一下眼前已经被雾气弥漫的河水和远方笼罩着淡淡烟蓝色的乡间小路，不由自主颤抖了一下。在桥头犹豫了一会儿，天色太晚，为了躲过上学来的坟地，我改从汉北河堤绕道回家，这等于走了四边形的三条边。

为了赶在天完全黑下来前回到家里，我在坑洼不平的土路上走一会儿跑一会儿，一个奇怪的决定如同灵感的火花一样突然冒出来：不上学了！这个决定在大脑中经过长期模糊的酝酿突然闪现，像太阳还没有下山时天空中已经出现的月亮，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清晰了。

火辣辣的耳朵不断坚定我这个想法。耳朵在我身上是非常敏感的部位，它是我尊严的代言器官，我从小就非常不喜欢长辈拧我的耳朵，当我的耳朵被别人用拇指和食指紧捏，并不断加力进行把玩时，我觉得自己完全丧失了独立行动能力，处于一种动则更紧，静则完全屈从的窘境。所以别人拧我的耳朵多半会激起我更加强烈的反抗，使长者和我开的一个玩笑收不了场，反过来让长者也陷入窘境。我发现这样打消了许多拿我的耳朵开玩笑的大人。

我斜挂着书包沿七○沟一口气跑到汉北河堤，在跑动中我的情绪慢慢平和了，甚至有一丝轻松，那是身体分泌多巴胺的功效。

一想到不读书了，后面一连串可能发生的事情让我不敢往下想，也不打算想清楚，先回家再看吧，我抱着这样的心情慢慢走在汉北河堤上。

二十四

让我备感意外的是，在汉北河堤上我遇到了静文。静文的家就在汉北河堤边，她在堤上带着一个小孩玩耍，我想那应该是她的弟弟。

看着静文迈着轻松的步子，带着浅浅的笑向我走来，我感觉平静了许多。她也因为意外见到我而显得兴奋。

我迎上她明亮的目光，迫切想在她眼神里找到一点儿慰藉。

此时此刻她就像大地一样，当我被一阵狂风卷到空中无法寻找到下落目标时，她的出现使我清晰看到自己毫无着落的状态，我可以在她的参考系中稳稳地落到地面，重新找回平衡。

一路上，我脑袋里一直闪烁着一句话：明天不上学了！当见到静文时，我的第一个念头是想将这个决定告诉静文。

以我的处境来看，不上学实在是非常有道理的事情，换了别人也应该能够支持我这种决定，或者做出和我同样的选择，但是我知道家里任何人都不会认为我的这个决定是有道理的。我经常能够感觉到一件事情在我这里很难熬，换到父母那里却被他们轻描淡写了。

我站在堤上等静文一步步走近，心里有强烈的却是茫然的期待。

“怎么是你呀？”静文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我，她的惊讶也能让我感到一些安慰，那种真切的惊讶和关心是等同的。

我看着她，期待有一个值得信赖的人来判断我的决定是否鲁莽。

“我明天不上学了。”我脸上已经没有泪痕，心里也平静许多，脱口说出了我的想法。

我猜想静文一定会非常重视我的决定，然后帮我想办法，劝我去上学。她的每句奉劝我都会听进去，也会认为她非常有

道理，没有人会像她那样认真思考我的决定，体会我的感受。

从初中开始，我觉得自己像一只孤独的黄鼠狼，躲在黑夜的深处偷看别人灯火通明的快乐。学校里的事情只有小黑和静文能够听懂，但是小黑只是在嬉笑中一听罢了。静文会认真听，而且给我分析。这些尽管全是我的猜测和期盼，但是我深信这一点，我信赖她胜过信赖自己。

在绕道汉北河堤的时候，我渺茫地想过可能会遇上静文，现在真的遇上了，我心里夹杂着复杂的激动，以至当我给她说出第一句话的时候，我是那么脆弱，泪水哗地流出来了，像委屈的小孩一样在她面前呜呜哭起来，那一刻我觉得她是我的姐姐。

“别哭，家里有事吗？”见我哭起来静文有些紧张，她伸出一只手将我抹眼泪的胳膊拿下来，我顺从地放下胳膊低头啜泣，静文的问题我没有回答。静文多次重复问我这个问题，我始终低着头，不知道该如何去说所发生的一切。

静文用耐心的口吻，换了一种方式说：“你跟人打架了？”

我继续摇头，然后说：“我跟英语老师闹翻了。”

“哦，那给她赔礼道歉吧，不能不上学啊！”静文慢慢坐在堤坡上，然后拉我的胳膊示意我坐下。听了我的回答，她仿佛松了口气，脸上有克制的微笑，语气平静地说：“是为什么呢？”

“我受不了了。”我低着头说。

“那也不会就不上学了啊。是为什么呀？”静文看着我，觉得我有些小题大做，她脸上有忍俊不禁的样子，手上拿的一根长长的树枝挑着堤上泛黄的草。

“英语老师拧我耳朵了。”我语速很快，提起这件事心里还有余愤。

“拧了也没关系吧，她是你的老师，你还是明天上学吧。”静文用温和的口气劝说着。

“可是我实在受不了了，她好像故意在刁难我。”我勉强争辩着。

“不会的，她为什么刁难你呢？老师都是这样的，还是希望你成绩好。”静文始终微笑着，像一朵盛开就不会闭合的百合花。

经静文这么一说，我不再说话了。她说得有道理，这件小事怎么会让我不上学呢。但是我一想起上学这件事情，心里仍然非常绝望，厌学不是一天形成的，那是完全无法消除的感觉，而且也说不清楚缘由。

我看了看静文笑了一下，这个笑容只是照顾一下她的感受，自己颇觉无奈。

我沉默地看着河堤中央，夕阳染黄了整个汉北河堤和河心，骨感强烈的老垂柳在晚霞中熠熠生辉。眼前的景象让我感到更加茫然，我多想变成一只在夕阳下飞翔的蜻蜓，不用读书，只有简单的快乐。

静文侧脸看着我说：“你想通了吧？”

我不置可否，温和地看着她，她可以理解为我想通了。

我依然不知道是坚持还是放弃这个念头，这次冲突促使我鼓起辍学的勇气，我不想轻易放过。

晚风柔和地抚摸着一切，我看着一望无际的汉北河心，一群吃草的水牛低头缓慢移动着。

我站起来深深吸了一口气，看着眼前的景色发呆。静文也缓慢站起来，左右转动了一下上身活动筋骨，然后转头去唤自己在堤上玩耍的弟弟。那是一个三岁左右的小男孩，戴着一顶带檐的蓝布帽子，鼓着圆嘟嘟的小脸向她慢慢走来。

“这是你弟弟？”我随口问了一句。

“嗯！”她笑着用手扶住弟弟头上的帽子。

“真好玩！”我看了一会儿小男孩，笑着对静文说，“我也做你弟弟吧。”

静文笑了，笑得有些夸张，发出带拖腔的“咯咯”声，包含着对我的提议不置可否，也有可能她觉得我怪异得让人发笑。

我也跟着笑了，仔细看着她深邃的目光，寻找可以确定的答案。

曾经我是那么惧怕她眼神的深邃，现在我可以追逐和探寻那深邃中可以感知的情绪，一切都奇妙和无法言说。我完全同意眼神是可以杀人的，直到现在我还是害怕看见深邃的眼神，因为它可能会让你一瞬间失去自我。

我很高兴我可以随意看她的眼神，而且不再尴尬和羞涩。我们并肩走在河堤上，落日余晖中静文仍旧比我高半个头，我觉得她身上散发出一种让我信赖的香味，和小时候刘老师给的黄卡纸的香味一样。就像信赖姐姐一样信赖她，我没有姐姐，我不知道这种感觉是从哪里来的。

到了下堤的路,我们相互说再见，静文抱起她的弟弟，郑重地看着我说：“明天一定来呀！”语气拖得很长，好像怕我反悔。

我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后退几步向她挥挥手走了。

二十五

在回家的路上，不去上学的念头又坚定地立起来，我如同着了魔一样，大脑里再也擦不掉那几个字：明天我不上学了！

小黑辍学后，父亲知道我一个人每天上学的艰难，但是见

我依旧去上学，认为我习惯了这一切。

待我告诉父亲我决定明天不上学时，晚饭桌上父亲停止了咀嚼，沉默的目光投到我脸上，我低下了头。

母亲感觉这个话题太大，要讨论清楚就无法进行晚餐了，她及时劝我们先吃饭。

“吃饭，吃饭，哪里不上学呀，只是说着玩！”母亲连忙制止我，故意用和稀泥的语气，想弱化这件事情的严重程度。

可是饭很快就吃完了，兄弟几个也很快闪得不见人影，他们的嗅觉很灵敏，都感觉到暴风雨即将来临。

母亲收拾碗筷的时候，父亲开始问我：“为什么不想去上学？”

我以近似蚊虫的叫声回答：“路太远了！”

“路太远？我像你这么小的时候，每天背一捆柴去道人桥卖，肚子饿到中午才能喝点儿粥。这点儿苦算什么！”父亲火箭炮似的给予我猛烈回击。

我不说话了，父亲接着说：“不读书，不读书你喝西北风？”

“读书也喝西北风，你看我们村……”我想举我们村无用书呆子的例子，父亲听了气更加大了，嗓音骤然升高八度说：“读书考大学，不种地了，怎么会喝西北风？”

“也不是人人都能考上大学！”我只好把最不愿意说的说出来了，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我的成绩糟糕透了。

“你好好努力，成绩好，怎么会考不上？你看城里的姑姥姥，武汉大学毕业的，穿的衣服连灰尘都没有，夏天空调冬天暖气，那是什么工作环境！你跟我这样，老的牵牛鼻子，小的牵牛尾巴，有什么出息！”

父亲的说服力非常强，让我一时找不到辩驳的词语。我觉

得自己不是读书那块料，父亲举的例子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据说从守北中学毕业的学生还没有一个考上大学的，难道他要我去创造历史吗？

“以我现在的成绩，肯定考不上大学，读书也是浪费。”我鼓起勇气将实话说完。

“你说什么？”父亲的嗓音又升高了八度，头上青筋暴胀，这时候母亲从厨房里跑出来了。

父亲像没有看见母亲一样，继续吼道：“那你每天在学校里干什么呢？”

“小点儿声音，勇伢没有说不好好学。”母亲赶紧在一旁打圆场。

场面平静了片刻，双方都在寻找对策。父亲强行转换了风格，带着语重心长的口气，表情却是忧郁地看着我说：“那你这么点儿小个子，你能干什么呢？”

“我帮你种地。”我脱口而出，这是经过我深思熟虑的回答，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农民的儿子不种地干什么？我肯定是要帮父亲种地的。

但是父亲突然又提高嗓音说：“你个子太小，吃不了农活的苦。”

我哑然坐在那里低着头，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那我会长大的。”

“等你长大？那全村那么多小孩生下来就不上学了，在家吃了喝喝了吃，等长大了再去种地？等能种地之前读些书更好哇！”父亲折断一根火柴，坐在那里用尖的一头挑着牙缝，喷薄的语速将我的话挡回去。

“那哥哥为什么就可以不读书了？”我还在低声抵抗着。

“哥哥，哥哥个子大，家里需要他帮忙。”父亲语气又逐渐

凶起来，他终于抑制不住，还是爆发了："我看你的本事大啦，你帮我种地，你人没有牛屁股高，连锄头都挥不动，你必须给我上学。你们这些王八蛋都不听话，由着你们性子，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老子把你们养大了看你们有什么本事养活自己啦？"

父亲突然站起来，在白炽灯下面双手叉着腰，像大人物演讲一样左右摇晃着，开始骂起人来，顺便也捎带上了哥哥，显然哥哥辍学也是他的心病，他并不乐意这样。我感到事情更加失控，低着头一声不出。

"你从小学习成绩一直很好，还参加过拼音竞赛，现在怎么会学习一塌糊涂的呢？你不要给我打马虎眼啦！"

我还是低着头，无法跟父亲说清楚拼音和英语是两码事情，感觉自我辩护已经结束，我的论点和论据都站不住脚，只好低头听候宣判。

父亲当晚有些疲劳，见我没有出声，以为我认识到理亏，他发作了一会儿就停止了教训，看得出他有些失望，脸上是苍老的白色。他移动消瘦微驼的身子，缓慢走出大门去给牛饮水去了。我茫然坐在那里，什么也没有想。等他回来时，见我还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他挥了挥手，用略带沙哑的声音小声说："快洗了睡吧。"

我迷糊着起身睡觉去了，猜不出来是否还会有暴风骤雨，甚至他是否会揍我一顿。躺在床上，我一直寻思着父亲到底会怎样收场。

偶尔我的思绪跑到了静文那儿，她无法体会到我在学校的那种感受，我不去上学了，就算我失约了吧，有一种魔力使我还是坚决辍学，因为上学的每个环节都让我非常压抑，或许我成熟得不是时候，过早就结束了快乐，也过早体会到了烦恼。

我猜想父亲断然不会这么简单就让我辍学成功的，我也做了最坏的准备，而且决定迎接我应该接受的惩罚。对于这次惩罚，我不会选择逃到外公家住一段时间再回来的下策，我认为我要为此付出代价，甚至认为这才是公平的：我让父亲暴揍一顿，然后不去上学了，像一桩交易，大家摆平了，我能够心安理得地不去上学。

第二天清晨我起得很早，但是没有平时上学早，上学需要天不亮就起床。父亲也起来了，脸色很不堪，心中一定还有气，见我还没有去上学，他已经知道我给出的答案了，但是他并没有发作。

吃完早饭，我正想去取一把立在墙边的锄头——我想我该接受事实，去帮他干农活了。个子虽小，但是锄草并不需大个子。

“你干什么去？”父亲站在后院中央突然大声呵斥。

“我干活……”我声音小得只有自己听得见。

“你给我上学去。”精瘦的父亲如同窒息一样满脸通红，他吼道，“你今天不去上学，老子要打得你求饶！”这是父亲最严厉的怒号，在我记忆中父亲从来没有这样，一下子像丧失了理智的疯子。虽然是暴怒，但分明主动权在我手里，他只是在用父亲的尊严进行哀告和恐吓，希望我能够去上学。

他是不会得逞的！我拿着锄头伫立不动，抱住锄头就抱住了主意。母亲看到这种场面连忙上来拉我，并劝我说：“跑哇，快跑哇！”

“不跑，就是不跑，打死算了。”我不知道是勇气还是悲壮的心情上来了，坚决要受父亲的打。这时候隔壁的叔叔也听见了异样，他赶紧跑出来，父亲这时候已经将靠在墙根的一把竹扫帚拿在手里，但是他并没有直接用它盖到我身上来，而是去

抽取其中的一根。

爸爸的弟弟个子并不高，他挡不住父亲，只好一边拉着我往外跑，一边说："跑哇，跑，傻孩子，赶紧跑！"

我不但没有跑，还挣脱了叔叔的手，往父亲那边迎，我被这种莫名的悲壮激励着。

父亲被我这种倔强激将得毫无退路，他举起竹枝在我头上猛然一击。

头上如同触电一般闪过一丝冰凉，然后是一阵腥热，我本能地用手捂着，感觉手上发黏，殷红的血已经汩汩地从我头顶淌下来了，流到了我的睫毛上，挡住了我的视线，眼前红了。竹节在我头上开了个可观的口子。

叔叔见这种情况赶紧跑上来抱住我，用身体护住父亲说："还打？还打？都出血了！"

迷糊中我听见母亲摔了一个碗，那应该是她将碗扔向父亲没有击中落在地上了。她大声骂道："虎毒还不吃子呢！明华，你打老娘的儿子，老娘跟你拼了！"

在一片模糊的血色和眩晕中，我听得出母亲冲上去和父亲在撕打……许多年以后我才懂得，他们都是爱我的，只是爱的方式不一样。

我被叔叔抱着往医院里跑，等我清醒过来的时候，医生说流了很多血。就此，我成了父亲的帮手，开始出现在农田里。

后来班主任来村里接我回学校去，我蹲在茂密的棉花地里藏起来了。两个中年男人站在一望无际的棉花地头，父亲给班主任递着烟，很无奈地向班主任道歉："让您关心了，狗日的朽木，成不了材，没有办法，您莫见怪！"

几天后，我最害怕的事情发生了，父亲趁已经嫁到别处的刘老师回娘家的机会，让她来劝我上学，这是他的最后一招。

最后一招注定会失败，就像国柱一样。

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我最崇敬的刘老师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她还是那样慢慢跟我说话，好像我还是个小孩子。

我低垂着头感到无地自容，就算现在想起来，这也是我人生中最尴尬的时刻。我不打算跑掉，因为她是我必须尊敬的人，在我小时候挨妈妈打的时候，甚至想她是我的妈妈会更好。

我只能低着头，她说的一切都是好的，我也点头，但是我想无论如何我也回不了学校了，我觉得那时候死亡也无法让我回到学校。

我在她面前哇哇大哭，她把跟她差不多高的我揽在怀里，我哭得更加伤心。

二十六

我退学后不多久，“二王”离开了武汉，后来他们又去了江苏淮阴，然后销声匿迹了。又过了一段时间，传来他们被围困在江西广昌崇山峻岭中的消息，最后他们是被击毙的。据说发现他们时，他们已经饿得肚皮贴脊梁骨了。

那一年整个国家进行了一场严打。我们那里横行乡里最著名的流氓头子张爱华被判处死刑。张爱华一个人能够抱起一只稻场上碾谷的石磙。他平时的职业可称为“游手好闲”，他在乡间放牧着一群鸭子，所有的稻田和水渠都是他的牧场，鸭子喜欢吃那些嫩芽和昆虫。他靠卖鸭肉和鸭蛋为生，据说那只是他的幌子，他在驱赶鸭子的途中看上谁了，谁就一定得买他的鸭蛋，五毛钱一个也得买，可是那时候五毛钱是可以买一斤肉的。他的鸭是金鸭。

张爱华浓眉大眼，身材魁梧，皮肤晒成麦粒色，用现在的标准看是一枚阳光帅哥。他见到美女经过自己出没的荒野就出手调戏，对其中一些实施强奸。他在“流氓界”有一定的号召力，游手好闲的青年都喜欢去拜会他，和他一起在野外喝酒吃烤鸭，烤鸭不像北京烤鸭那样挂着烤，而是横在铁架上烤。后来大队书记的儿子——电影放映员也与他同流合污了，他们利用放电影的社交手段，到处蒙蔽不明真相的女孩，据说也有臭味相投的女孩，他们在一起跳起了裸体舞。我第一次感觉到人像无底洞一样难以预测。

在判处张爱华死刑时，有几个怀孕的女人绝望地昏厥过去，他分别答应跟她们每个人结婚的。公审公判大会一结束，警察就将一伙即将执行死刑的罪犯绑在一辆东风牌卡车的敞口货厢上。摩托车开道，卡车拉着一车厢罪犯冲出人群的包围，爬上了汉北河堤。围观的人群如同潮水一样追赶着卡车，骑自行车的很快跑在最前面。眼看这些大胆的看客就要追上汽车了，卡车上的警察对天鸣枪示警，他们担心有人趁机像李逵一样劫法场。骑自行车的人们主动收住速度，并一直保持安全距离尾随。人们疯狂地追赶着，为的是看枪决现场。

卡车跑到离人民群众有一定距离时，行刑武警就赶紧推下一名死刑犯，迅速执行枪决，枪声响彻了整个汉北河道。奔跑的人们首先在远方看见死刑犯无声地倒在河堤草坡上，随后才听见枪响，这成为很长一段时间大家的谈资，大家被这种奇怪的景象困惑了很久。他们没有学物理，不知道光速比声速快。

大队书记的儿子据说还没有执行枪决时就已经奄奄一息了，轮到对他行刑时一点儿也不费事，在两个法警的搀扶下一枪就解决了问题。张爱华被执行死刑时，警察首先给了他一枪，他岿然不动，转过身来对着行刑的人笑起来，吓得警察慌

张中又连补两枪，这时候张爱华才转过身慢慢倒下去。旁边几名持长枪的民兵迅速跑上去，连忙用枪刺补刀，确保成功执行死刑。

后来听说死者家属去收尸，还要向国家交五毛钱子弹费，那是张爱华一个鸭蛋的价格。那一年整个乡村被严打演绎的各种奇闻逸事笼罩着，没有人关心有一个小孩辍学回家了。

我不再说什么了，父亲专门让铁匠给我打了一款适合我使的小锄头，我开始每天下地干活。

我搞砸了所有关系，悲壮地走在田野里。沉默复沉默中，我有时会想起静文，我失约了，但是自由还是在田间，而不是在课堂上。我只好祝愿静文能够读下去，一直到高中、大学。

我不代表普遍，只是个别，一个倔强和没有理想的农民的孩子。

在田间劳作之余，我能够想起静文。疲劳的夜晚我能够梦见她，丰收的夜晚也能梦见她，她的圆润的额头，她的清澈的褐色瞳仁的眼睛，她的饱含意味的微笑，她安之若素的气质，她俨然超越常人之见的高贵的态度。

她需要读书，需要离开这个大家都喜欢生男孩的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去。另一个地方自然是城市，城里人到底想什么虽然我不清楚，但是我祝福她去城里。她很美，她的美需要真正懂她的人欣赏，而不是谁去娶她回家生个大胖儿子。

我很自卑，我不是这样的人，所以我祝福她。

一次我偶然听说邻村有一个男孩“猥亵”了一直和他非常友好的女孩。那一天男孩在地里干活干到夕阳西沉，他走到女孩旁边抱住了女孩。据女孩父母说什么都没有发生，但是有人报了案，公安局来人把他带走了。

当我走在由一人多高的甘蔗围成的狭长的土路时，只能够

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心里蓦然知道了危险所在。我在夕阳中突然向四队狂奔，我想告诉静文，现在是多么危险的季节，一定要小心，只走大路不走小路。等我跑到大队部时，天已经黑下来，我忘记了时间，没有想到天黑得这么快。我无望地站在路中间喘着气，大声喊着："静文，你一定要小心！"我没有勇气再往前跑了，因为我不知道失约的我如何面对她，而且我不知道我在黑夜里去找她会不会吓到她。我没有告诉她人与人之间是有危险的，对她来说我的出现更像是一种打扰。我停止了荒唐的举动，怏怏地往家里走，在黑夜里像一条失去主人的野狗。

不到一年，守北中学的学习生活已经在我记忆里非常模糊。第二年秋天，我已经不知道静文在做什么了。梦里的静文已经没有具体的语气和神态，就像一尊雕像，带着微笑出现在我面前。

一次我和父亲用板车拉棉花去镇上卖，刚好要经过守北中学，但是我已经不敢在守北中学门前久留，只想在经过中学门口的那一瞬间，看见静文在操场上快乐地玩耍，而不希望她看见我。

当车闪过校门的那一瞬间，我没有勇气看在操场上玩耍的学生，希望我路过的时候他们刚好在上课。我带着胆怯一晃而过，我已经不属于他们，毕竟我曾经从这里逃跑了，留下逃兵的故事。

过早从学校退出，使我无从知道叶芝的诗，少年维特的烦恼和李清照的闲愁。在我记忆中，早期的课外阅读只读过两本书，一本是父亲当如厕纸用的半册《水浒传》，它被父亲塞在衣柜的一床棉絮下面，我那时候偷偷与父亲用手纸的速度赛跑，可是他没有规律，从书的两头随机撕纸，我只看到李逵江

州劫持法场这一章中间就结束了，一直不知道李逵是否成功。家里的另一本书是讲农作物病虫防治的，那是父亲唯一经常阅读的专业书籍，我记得那本书前面有几页非常精美的铜版彩插图，画的是许多害虫如何来啃噬庄稼，又如何产卵繁衍生命，我们人类如何用黑管灯来捉拿它们。在那个时候，这样精美的铜版彩印画透出某种神秘的气息，让我看起来既紧张又兴奋，有时候我的立场在虫子那边，想该如何逃脱黑管灯的诱惑。

田间有骄阳，也有生机勃勃的农作物。

在望不到头的田垄里，我无意间发现了不可思议的青春正不可思议地勃发。

我忧伤地在深蒿丛中躺下，仔细聆听心跳的声音，草叶上是晶莹的水珠和爬行的绿虫。在细密的秋雨中，我站在荷塘边淋雨，看雨水从一扇荷叶翻滚到另一扇荷叶，几经辗转最后汇聚成一股荷叶无法承受的重量，水银般的雨水跌落在水中，从暗黑的深处翻起晶亮的气泡，发出沉闷的声音，好像在预示湖边少年的人生。

炎热的夏季我会蹲下来，从人们的视野里消失，在阴凉的棉花丛下面呆坐，对面是一只视力不好的青蛙，它友好地望着天，两腮有规律地起伏，我们就这样无言对坐很久。

我喜欢向墨绿的杉树林走去，在薄雾未散的时候，一直往最深的地方走去，直到所有外面的声音都消失，世界已经将我遗忘。

我已经离开了同龄伙伴许久，如同非洲草原上壮丽的动物迁徙中跑丢的一只羚羊，田野里只有我一个人，青春却是那么敏感而危险，我随时都可能与泥土永存，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在秘密地长大。

我终于忧伤到了极点，浑身燃烧起熊熊火焰，务必到暴雨

中奔跑，我渴望世界有一种力量让我宁静，那或者是静文，或者是死亡。那样的孤独已经没有任何人能够制止，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倾听。

二十七

辍学的第二年，秋收已经结束，父亲和叔叔做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这个决定是举家搬迁到汉南，那是武汉长江上游的一个农场。

父亲和叔叔认为我们再守在那个村庄的意义不大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效益已经发挥到最大，一家十几亩地，而父亲有四个儿子，等四个儿子长大，这十几亩地平分下去，收成基本上连养家都不够。务必在孩子们长大前实施搬迁，到一个土地更多的地方去。这是父亲和叔叔搬家的直接动因。

最让人意外的是，我由此开始了全新的人生,脱离了那片寂静的田野，像一只蝴蝶绝对不会记得那只丑陋的蛹就是它的前身。后来我想起父亲带着我在田间劳动的家史，写下了几行长短句：

桌上的书和父亲
都是我的牵挂
侧身看着月光在桌上漫步
我再也无法入眠
做梦的那个午后 有人给我打来电话
嗡嗡的电流声
像哲学一样沉默
联想一片 我再也无法入眠
父亲以年轻的姿势在田间劳动
赤日炎炎 他喝水的喉结有力地梭动
殷忧的眼神看着他的四个儿子
在田间长大

为了我们的前途，父亲和叔叔经常在爷爷奶奶的小屋里聊到夜深人静。

那时候的夜异常安静，黑色也纯粹，星星必须晶亮，夜的气质应是那样的。

晚上九点以后，村里就很少有人家里亮着灯。夜气非常浓重，就着月光能看见雾在村前河面弥漫起白纱，那些偶尔亮灯的屋子，就像黑夜里的思想者。

我不能完全听懂父亲和叔叔所说的一切，还是喜欢在一旁陪坐到深夜，在我朦胧和敏锐的意识里已经觉察到这不是一般的闲聊。

不知道为什么，我开始有一种强烈远行的愿望，当他们说要离开时，我就激动得彻夜难眠。

父亲和叔叔很快制订出了具体计划：我和他们提前去汉南盖房子，我主要是负责照看建筑材料，等房子盖好了，再举家搬迁。

父亲和叔叔已经定下了出发的时间。我被纳入举家搬迁的先头部队，内心被一股热流激荡着，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离开将使我不同于现在，一种模糊的使命感冲击着我。

在被一个臆想的梦想充斥的时间里，我梦不见静文了，梦中总是出现我沿着铁轨往火车站走的情形。但是在临走前两天，我突然又梦见了静文，梦境使我情绪失落。

我正走在路上，静文的背影突然出现在前方，我加快步子赶上去，她却转了一个弯消失在视野里。我继续追赶，却始终追不上她，不论怎么喊，她都听不见。最后我追到了她家里，她的父母妹妹弟弟都在，但是唯独没有看见静文。我问他们静文去哪里了，他们好像是透明人，谁也不说话，随着空气飘移，听不见我的声音。我疯狂地叫喊却发不出声音，等我醒来

时发现自己在流泪。

第二天有一个声音告诉我，无论如何，在离开之前一定要见静文一面。尽管静文可能认为没有必要，但这是我的决定，我感觉从此见不到她是确切的事情，永远见不到她也是可能的事情。

有了这个决定，我心里反倒宁静下来，我向父亲打了招呼，相当于一个农民向田地请假，然后勇敢地向守北中学进发。

那一天，我穿上了当时刚刚开始流行的合身的夹克、一条新的蓝布裤子，还有崭新的白色网球鞋，怀着矛盾的心情上路了。

我不知道静文是否还认得我，因为时间轮到我长高了，在烈日暴晒下也变得更黑了。

我故意选择绕道经过小学，想看看曾经和国柱、小黑“大闹天宫”的地方。

走到大队梨树园附近时，天空开始下起细雨。我没有带雨伞，这种牛毛般的细雨让我感到更加清醒，小学的事一幕幕和着雨水落下，让人怅然不能自已。当经过校门的时候，我仿佛看见国柱、小黑和我的身影在学校操场上奔跑。其实只过去一年多，那种快乐和喧闹却永远离开了我。现在看来，国柱、小黑就像在时空中飞舞的蚊虫，在漫长的人生中，和我只是结伴飞行了短暂的一段时间，却好像成了天幕上永不磨灭的星辰。

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的身份完全变了，我已经与任何学校无关，只是一个社会青年，虽然我仍在可以读书的年龄。

从学校窗口传来了琅琅读书声，一种陌生和熟悉的感觉让我难过。

在通往四队的路上还留有静文上学时的气息，我开始认真

地看一路上经过的梨园、七○沟、石拱桥、铁轨桥，仿佛每个地方都藏有秘密，这些秘密只有我自己知道。

参加农田劳动给我最大的启示就是，我觉得已经长大了，而长大是那么残酷，使所有的愉快离我远去。

在路上，我遇到一个迟到的小孩经过我身边，他背着书包，用异样的目光与我交错而过，他就像两年前的另一个我。而我的眼神和衣着，甚至身上的气息，都已经和他大相径庭。

到达守北中学时刚好是下课时间，操场上到处是学生在玩耍。

一年多来，我的面貌发生了变化，学校的面貌也发生了变化。我对这里的变化敏感到了极点，我可以通过声音甚至杂草的形状来感知这些变化。

在学校附近我有了近乡情怯的感觉，无法做到坦然自若地走进校园。好在沸腾的操场冲淡了我的胆怯，在欢乐的草场上大家似乎并不会注意到有另一只羚羊的加入。

我好像在演我自己，故意显得像一名在校的学生，假装神情镇定，尽量不左顾右盼，缓慢地穿过操场。

走到初一（２）班窗口时，我深吸了一口气，克制地往里面探望。

我的目光如同探照灯，从后排扫到前排，又从前排扫到后排，可是我并没有看到静文。我有一丝慌乱，转身在操场上环顾，纷乱的人群中没有一个熟悉的影子。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在走廊台阶旁每一棵苍白的草尖上，都准确无误地挂着一颗露珠，时间从未停止过流逝，就像水从未停止过蒸发。

静文，你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我忐忑地望着操场，在杂草里混杂着几株寂寞的不知名的

秋花。我努力调整着自己的情绪，准备重新寻找静文。

我再次走到初一（２）班教室门口，大大方方地站在门口往里看，没有一个角落里藏着静文。在门口我拦住一个正准备进教室的男同学——跟一年前的我何其相似的男同学，我稳稳地问道：“吴静文是这个班吗？”

男孩摇摇头说这是初一（２）班。我抬头看门楣上的牌子才恍然大悟：一年过去了，静文应该在初二（２）班。

我哑然一笑，若无其事地向后面一排教室走去。

在那里我发现有许多似曾相识的面孔，原来初一的两个班都搬到后面了。

学校的气氛始终让我不安，虽然没有人注意到我。我径直走到初二（２）班窗户边，探头往里看，来回扫视几遍，同样没有看见静文。

初二（２）班的面孔都那么陌生，这个班好像是从外星球整体迁移来的，我开始紧张起来，茫然地在门口来回走动。这时候见过来一名女生，我连忙凑上去问她：“你认识静文吗？”

女生点头认真地说：“认识。”

我确信我是在沿着旧时光回溯到静文的世界来，那个历史确实存在过。

我问女生看见静文没有，她却说静文已经辍学半年了。这个意外的回答让我的心戛然停在那里，大脑一片茫然。

一个喜欢读书的女孩为什么会辍学？如果不是非常重要的原因，她一定还在这里书声琅琅。我的心怦怦加速起来，呼吸感到紧迫，在走廊上盲目地来回踱了两遍，想再次求证这个事实。这时候又走过来一名女生，我问她静文是否在学校，答案是：静文已经六个月没有上学了。

六个月没有上学了！

六个月有多久？！

我已经十三个月没有上学了！

十三个月我已经长大！

我希望只是一场虚惊，走动中又问了一个女生，她的回答是：静文没有告诉任何人就离开了学校。

我继续问第四个人——一名已经戴上厚玻璃瓶底眼镜的男生，他的回答是：哦，你说的那个大辫子女生，她早就走了。

我对比每个人回答中的微小差异，这些差异在我心中慢慢构成了一幅情景：扎着大辫子的静文，在六个月前，也就是春天的某个下午，没有向任何人透露任何心思，直挎着绿色的书包，静静地往家里走去，从此再也没有回来，没有人知道她在想什么。

我立刻往学校外走，小跑着出了校门，以一个自然人的最高时速直奔汉北河堤，迎面扑来凉凉的秋风，像张蔷唱的那首《凉啊凉》。

二十八

马克思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通过一年的劳作，胸膛已经隆起了肌肉，我已经变得不再那么腼腆，至少在女孩面前不再那么腼腆。

带着这股勇气我准备亲自去问静文，到底是什么原因让她辍学。如果是她的父亲不让她上学，我保证会有勇气劝告她的父亲让她回到学校。通过和父亲并肩劳动，我已经掌握了和成年人交流的方法，我觉得人大比不过道理大。

四队和其他的生产队没有两样，红瓦白墙的房子分两列排开，中间是一条公用的土路，因为经常下雨，土路被牛踩得坑

坑洼洼，在那些大小不一的坑洼里还积满了酱油色的污水，让路人难以下脚。各种不知名的树在各家房屋前后自由生长，刮风后落叶随意落在屋檐墙脚，猪兄弟们在四处拱泥寻找矿物质吃。

进入四队村庄后，我尽量回避大人的注意，却宿命般遇到了和平，他笑着给我指引了静文家的具体位置，我发现他的牙洞更加大了。

我没有过多的心情跟和平闲扯，径直向静文家走去，心里变幻着各种见面的唐突和尴尬。

在离静文家还有五十多米远的地方我停住脚，胆怯也是人类的一种天性。

静文家里黑洞洞的，从门口可以隐隐看见堂屋里摆放着长条凳，一只公鸡慢条斯理地从屋里踱出来。

我紧张，在原地左思右想，觉得所做的一切荒诞起来。如果稍加常识去想一想，我和静文非亲非故，似乎没有登门辞别的理由。我对自己的行动产生了动摇：我到底是来跟静文道别还是劝静文上学呢？尽管一路准备，还是毫无准备。

我硬着头皮继续往静文家门口走，树叶上落下的雨滴缀满了我的头发，我的样子落寞无比。

在离静文家还有十多米远的地方，我在属于她家的大梧桐树下停了下来，像是在躲雨的路人。我的勇气如同充气玩具里的气体随着时间在减少，我甚至担心静文认不出我了。

我交叉握着手，尽量让自己平静一些，一再安慰自己就是个告别而已。

我就在犹豫中抬头时，看见静文和她的妹妹从外面走回来，她们刚好经过了我倚靠的大树旁。我的身体本能地往树后挪。

静文看上去像是从菜园里回来的，她脚上穿着黑色胶鞋，一只手打着雨伞，另一只手拎着一小捆青菜。她只是看着地上泥泞的路往前走，并没有发现我的存在。

我不知道该喊她还是等她看见我，心怦怦乱跳，有一万种感觉彼此自相矛盾，让我不知所措。

静文的妹妹首先看见了我，她驻足诧异地看着我，两只眼睛大大地睁着不知道说什么好。

这时候静文也看见了我，她惊讶地说："噫！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顿时忘了各种找她的理由，全然用笑脸对付，没有底气地说："我找你来了。"

"找我？"静文特别吃惊。

"我要走了。"我很直接地说。

……

静文停顿了几秒钟，好像听明白了我的意思，又好像没听懂，关心地说："外面下雨，到家里坐下说吧。"然后将手里拎的青菜递给她的妹妹。

我犹豫了一下说："我们到堤上说吧。"我怕到了她家里我会更加拘谨。

静文露出微笑，善解人意的样子说："那好吧。"

静文的头发梳理得没有以前光洁，鬓角间多了几分大女孩的成熟，好像她一年之间从少女变成了待嫁女。一年的成长，我已经与静文齐肩高，但是我们之间从气质看年龄差距更加大了，这是我意想不到的，我的思维被这种陌生感打乱。

静文打着伞，我们一起往堤上走，有一百种感触在我心里翻腾，但是每个都不准确，一年的变化似乎太大了，又似乎什么也没有变，我无法确定静文对我的友谊是否如初,不自觉地

扫了她一眼，一切在熟悉和陌生中摇摆。

细雨不管不顾继续下着，我们找了水闸下边一片能够避风的地方坐下来。

我发现静文的眼神已经没有我熟知的明亮和深邃。不知道她的微笑是礼貌还是发自内心的高兴，我已经对这种默契没有信心。

“你说你要走了，去哪里？”静文说完后保持问我的神情看着我。

“我们家要搬到汉南去了。”我说出来时马上觉得这个故事并不是很打动人，自己有点儿小题大做。

“汉南在什么地方，有多远？”静文若无其事地问着。

“据说在武汉市旁边，不知道有多远。”我回答着，觉得我所说的事情毫无生趣，平淡无奇，远没有电视剧里霍元甲与赵倩男离别的场面那么感染人。

“……”静文没有问了，她微笑着看着汉北河中央。

沉默填充了我们之间的空气。

一条通向渡口的土路被人踩得异常光滑，被雨淋后油亮亮的。

风将静文的发梢吹起来，碰到我的脸庞，她举起手将头发绾了绾。不得不承认，她已经让我感觉到了新气息，看着已经有些陌生的她，我脑袋里空空如也。

“那是要搬走？”静文脸转向我，还是在微笑。

“是的，全家都搬走，明天我和我爸爸就出发，过去盖房子。”我低声回答着。

“你怎么想起来要告诉我呢？”静文语气依然平静。

“不告诉你，我会觉得不踏实！”我慢吞吞地说。

静文沉默地抿嘴微笑着。

我开始怀疑这次道别是自作多情。我们俩都没有话了，一起望着远处，几分钟如同几年一样漫长，沉默让我非常不自在，彼此间熟悉的东西似乎流失得更快，我鼓起勇气无话找话：“我长高了，你没觉得吗？”

“没感觉。”静文笑容已经变得生硬，转脸和我对视了短暂的几秒，快速眨动红红的眼睛，马上转过头去。

想起这一年在田野中的寂寞和寂寞中对她的思念，我被她的情绪带动，泪在眼眶里打转。用语言去感动人是苍白的，我不想告诉她这一年我总在想她。我的变化是在水渠旁、荷塘边、棉花丛、豆荚垄完成的，老老实实说是一种冥思苦想，是苦闷和寂寞，是醒悟和混沌交织的晨昏。我像庄稼一样寂静地生长，从田垄的这头看着田垄的那头，就像看着遥远的未来，一锄一锄锄着田间的杂草，尽管我并不爱那些庄稼。

二十九

沉默了很久，我慢慢平复情绪冷静下来，想起我最想问的一件事情。

“你为什么也不读书了？”

“……”静文被我突如其来的问题打断了沉默，她认真地看了一眼我，然后转过头看着河道平静地说：“你去学校了？”

“我先去学校找你，别人说你已经半年没上学了，为什么？”

“……”静文沉默着将脸伏在两膝间，过了很久，我听见她细细地抽泣起来。

“是你爸不让你读的？”我试探着问。

静文伏在膝盖上摇着头。

“那为什么？”

沉默了一会儿，静文仍将头伏在两膝间，嗓音哑哑地说：“你还记得我跟你说过的那个字条吗？”

我想了想，记得有一次她说一个女生给她写字条的事。

“是那个女生说崇拜你？”我问。

“我故意对你说是女生，其实是男生。”静文说。

“那他怎么你啦？”我愤愤不平。

“后来老缠着我。”

“那你没有告诉老师？”

“没有！多丢人哪！一告诉老师大家就都知道了。”

“你也没有告诉我！”我略带遗憾地说。

“你已经不来上学了！”静文平静地说。

听到这里，我无言以对。过了许久我才鼓起勇气说：“那你……”刚说出两个字又停住了，我不知道说什么好，觉得说什么已经不重要了。

如果在中学再坚持半年，我已经长高，应该也不害怕走夜路了，再全力以赴努力攻克英语难关，静文遇到的问题在我的帮助下也会迎刃而解。事实是，我因为被英语老师拧耳朵而冲动地辍学回家，静文因为有人纠缠而放弃读书。我不认为纠缠就一定要放弃读书，她不认为被拧耳朵就一定要辍学回家。我们都因为听起来非常可笑的理由回家了，这里面的味道只有自己知道。我突然觉得我不但倔强，而且愚蠢。

我们都安静着，谁也不说话。我感到嘴里异常干渴，喉管也发硬，抬着头看远处河道里移动的一艘帆船。

静文的头继续伏在两膝间，像一只怕见人的鸵鸟。轻风拂过了她栗色的长发，发梢在后颈窝纠缠往复。

不知道坐了多久，静文记起来什么似的说：“你不来了，

你爸就同意？”

“不同意！我跟着了魔似的，就是不想去上学，还挨了我爸一顿揍，脑袋上留了个纪念。”我轻描淡写地说着。

静文慢慢抬起头，目光探寻我手指的地方，叹口气说：“你这个人真的跟别人不一样！”

“有什么不一样？”我问。

“不知道，就是感觉不一样。你不读书有些可惜，你小学成绩那么好，怎么一读初中就不好了呢？”静文抬头望着远方说。

“……”我无话可说。

沉默了一会儿，我说：“我要有一个你这样的姐姐就好了！”

静文看了我一眼，好像被牵起什么心事，目光沉静下来，转过头去扭动了几下脖子，等转过脸来时已是满脸泪痕，哽咽着说：“我弟弟淹死了！”

说完静文抱着双膝埋头痛哭起来。

听到这样一个噩耗，我浑身开始颤抖起来，无论如何也抑制不住身体的抖动，只好用手使劲抓住长长的野草。

我不知道说什么可以安慰她，说什么都无法安慰她，只会让她更加伤心。她起伏的哭声让我备感内疚，是我哪壶不开提哪壶激起了她的悲伤。

静文足足哭了几分钟才停歇下来，我感到她身体里的力量已经用尽了。

天空慢慢从铅灰变成牙白，微小的雨丝若有若无地飘着，已经接近停歇。

不知道什么时候静文转过脸来，红着眼很平静地说：“你走，我送你吧！”

我不置可否站起来，眼前一片发黑，晃了晃身体保持平衡。

脚下是坑坑洼洼的堤坝路，我们沉默地走着。我的肩偶尔触碰着静文柔软的胸膛，我感到迈动每一步都很艰难，

到了该我下堤回家的岔路口，我很仓促地说："别送了，我走了，祝你好！"

静文抿着嘴，看着我点点头，脸上勉强露出笑容。

我怕郑重的道别会让眼泪骤然流出来，赶紧转过身，沿着下堤的路快步往下走。

我不知道静文在想什么，但是我很想知道她在想什么。我吞咽着冷冷的空气，尽量保持呼吸平静。

在泥泞滑湿的下坡路上，我很想回头看一看静文，但是我紧紧咬着腮帮，坚决不回头，我不知道一旦回头我将会怎样。

因为是下坡，脚步越来越快，步伐踉跄，耳边只有呼呼的风声，告诉我离别的时刻是多么慌乱。这世上没有欢乐的离别，所有的语言都非常苍白，包括泪水也无法表达这种感受。

快要下到堤脚时，我听见静文在后面大声叫喊我的名字。

我不知道是幻听还是真实的喊叫，继续快步逃跑一样往家里走，直到听见第二声喊叫，我才如同获得命令一样迅速站住，这是我内心期盼的一声呼喊。我回过头来，看见静文站在那里没有挪步，风掀动她的头发，她安静却坚定地看着我。

我强忍着激动和泪水，平静地看着静文，突然对她大声喊着："其实我一直能梦见你！"

静文强忍的眼泪如同决堤的洪流在脸上肆意奔涌，她双手不停去抹掉脸上的泪水，大声说："你能再去上学吗？你比我聪明！真的！"

静文的话一下子将我的泪堤击溃，我哇哇大哭起来，像个

真正的弟弟。

对于上学我是有委屈的。我觉得此时此地的少年的委屈，无法在此时此地释怀，因为我的决定不能在此时此地更改，如同霍元甲跟人约定的比武。这里让我感到无比压抑，我要用远行去驱散这种压抑。

我们像两座孤峰一样，谁也不往近处走，时间无情地在我们之间疯狂地奔涌，终究带走了一切，我们好像都知道这个秘密，不希望激起更大的惆怅，谁也没有再说什么。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主动向静文挥了挥手，继续下堤，任脚步在土路上随意迈动，我再一次纵情地让眼泪安静地流淌着。静文在河堤上捂面的身影，永远定格在我的记忆深处。

细雨中我陷入了混沌，在回家的路上腹部开始轻轻的绞痛，双耳也发出嗡嗡的声响，潮湿的空气中有甜甜的味道。我仿佛飘荡在深秋大地上的精灵，毫无目的地沿着七○沟游荡着，看遍所有与记忆有关的地方，迟迟不肯回家……

三十

一道一道枕木像梯子一样伸向远方，我轻快地走在上面，将父亲和叔叔落得远远的。

我回头望了望远处已经显得缥缈的村庄，心中感到坠坠的，但是没有悲伤。

我们乘了火车，又换了汽车，最后步行到达了汉南农场，这是一个没有历史坐标的地方——因为四十年前这里还是杂草丛生的荒野，只是在江边有一座高不足五十米的土丘，当地人称之为纱帽山，据说来由是赤壁大战时曹操的乌纱帽被江风吹翻滚到岸边，遂成了地标纱帽山。虽然我没有什么历史知识，

但这仅有的一点儿民间浪漫还是被我这个新移民推翻，试想曹操戴乌纱帽是个什么样子？

搬家不是旅游，不必到有名头的地方去了，让我兴奋不已的是，一条浩浩荡荡的大江——长江从田间地头流淌而过，那岸边窝风处终年不息的巨大的漩涡让我惊诧得合不拢嘴。几年后我有一个五岁的表弟被这样的漩涡带走了，长江让我看到了它邪恶的蛮力。

最不负父望的是，所有的土地如同东北的黑土地一般肥得冒油，庄稼们举行生长比赛，棉花要掐顶才被抑制住疯长，西瓜地里卧满了胖娃娃一样的绿瓜，密林一样的甘蔗立在地头如同青纱帐，随便掰断一根放进嘴里都甜得腻喉，所谓处女地也不过如此。

作为重建家园的先头部队，我的具体工作是白天放牛，晚上看管工地上的建材——就是在工地上搭棚睡觉。

当年秋收结束后，一辆东风牌卡车将作为一个家庭的全部家当，包括人、炊具和家具，全部拉到了汉南，我们永远离开了七○沟。

第二年春天，又是春耕播种的季节，父亲问我想不想上学，我默不作声，父亲就带着我去附近的小学接受入学面试。像我这种初中辍学，回头又从小学读起的情况，学校领导觉得很稀罕，有必要对我的智商进行一次测试。

身穿灰色西服，打着一条猩红领带，两条腿长度不一致的校长决定亲自面试我。据说校长曾经当过兵，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腿部光荣负伤，腿伤不是子弹所致，而是在给战士们送饭的过程中被一头野猪咬住了大腿根。

时间多么不可思议，我已经变得没有任何态度，完全接受了必须面临的考验，而且既不害怕，也不想逃跑。好像此时我

的人生走到一个死胡同，后面有大狗在追，不由分说我必须翻院墙爬过去。

我安静地跟在校长后面，走进一间空旷的房间，大概是一间会议室，里面只有凳子没有桌子。校长坐在一张凳子上，不看我，对着一群空凳子开始提问。

“你为什么不读书？”校长问道。

“英语老师拧我耳朵！”我如实回答。

“娇气！”校长仰起下巴看着屋顶，表情严肃地说，“如果再有人拧你耳朵，你岂不是又跑回家？”

“……”我低着头什么也没说，似乎开始意识到自己曾经有过的荒唐。如果校长再拧我的耳朵，我是断然不会跑回家的，因为跑回家又能如何呢？

校长嗓音突然提高，仿佛是军人在喊操：“那你为什么又要读书？”

我被如此浩大的问题难住了，一时答不上来，低着头站在那里。降生地球以来的十二个春秋，我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

“像不像个男子汉？抬起头看着这里！”校长指着山墙上贴着的一条横幅说，“要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

我慢慢抬起头，看着贴在会议室主席台上方的那幅字。那字是用毛笔写的，而且还有几个字用繁体写成，显得非常庄重气派。我似乎理解了这句话的意思，点了一下头。应该说这几个字我在守北中学见过，但是我那时没有想到它日后会成为一个问题的答案。几秒钟后校长转身往外走，我看着横幅差点儿就笑出来了。

一名很像刘老师的年轻女数学老师拿着几张白纸进来递给我，她让我做了几道数学应用题。我很快做完那些并不难的题

目，将写满字的白纸交给她，她带着和蔼的笑点了点头，我又闻到了纸上特有的那种淡淡的馨香。

在测试时，我对自己所运用的公式产生了似是而非的怀疑强迫症，包括“九九八十一”这样的口诀，我几乎在纸上纵横点9×9个点，数了一遍，才敢肯定并加以坚定不移地运用。我要重复从猿猴变成人的过程去推断一些数学公理了，那时我的头上冒出了冷汗。如果太缺乏人类积累的这些知识，我真的会对自己作为人类的自信产生一丝动摇。

几天后校长同意我入学了，父亲告诉我这个消息时，我正在江边西瓜地给瓜秧子上肥，没有一丝欢喜和悲伤。后来我慢慢觉得，搬家好像是父亲的一场“阴谋”，或许他就是为了让我再上学，才“策划”了这次搬家。我并不感激父亲，但是我觉得做父亲也可以做到伟大。

我又背起了书包，一下子成了一群小萝卜头学生中的大个子萝卜。时光真是魔法大师，当年国柱鹤立鸡群地站在一群同学里，我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两年以后自己也“鹤立鸡群”，可我知道，永远不可能在小学再遇见国柱和静文了。

我从小学五年级下学期开始（当地最后一届五年制小学）又续上了我的学业。在我心里潜藏着一股强烈又空洞的复仇情结，好像要为过去的时间报仇，从此我如同运动员服用了兴奋剂一样，成绩出奇地好，小学、初中、高中几乎一直考全年级第一名。所有的荣誉如同无头的苍蝇和我撞了个满怀，但是我从未有过骄傲自满，对于一个重视耻辱超过重视荣誉的人来说，我有什么可以骄傲的呢。

许多个晚自习后的夜晚，我梦见自己是一只大鸟，盘旋在七○沟流域村庄的上空，从村庄一户户门前飞过，每户人家的活动都历历在目。我几乎通过默想就能够描述出每个人的外貌

和性格特征，而在此之前我从未真正关注过他们。

我不知疲倦地飞着，有时候在铁轨上空，下面就是冒着蒸汽的火车，如同一条苍龙在缓慢行进；有时候在汉北河上，浩浩荡荡的大河像镜子一样照着我的影子；有时候一转头，发现旁边飞翔的那只鸟正是静文，我惊讶得差点儿就坠入了七○沟。

我和静文彼此都不言语，共同遵循着鸟类的规则，只是用平静温和的目光注视着对方，不断贴近却从未交叉，一直向前飞去。

思念只有在离开后才知道有多强烈，在我离开村庄的时候，无法知道未来的日子里我是那么魂牵梦萦，一遍遍在家乡的上空飞翔，飞翔，几乎任何时候，只要我闭上眼睛，就能够在一片苍黄或碧绿的大地上空飞翔。我沉醉和享受着这种梦中的飞翔，这就是我在读书时的精神生活，它使我在学习时心无旁骛，成绩奇好，见谁灭谁，一飞冲天。

三十一

考上大学的那一年暑假，我乘车去了汉北河边的亲戚家里。村庄里那种没有时间约束的松散生活，让我嗅出了浓烈的儿时记忆，我已经开始酝酿着一次出行。

那天清晨我起得比太阳还早，没有告诉任何人我的去向，我骑上亲戚家那辆破旧的自行车悄然上路了——不远处有已经离别多年的童年村庄等着我，我相信它不会逃走。

小时候的记忆不是那么可靠，在我印象中那个大得永远玩不够的村庄显得很小，我骑的那辆自行车因为在进村的下坡路上忘记了捏刹车而冲过了半个村庄。

眼前的一切依旧却又陌生。村里已经没有人能够认出我来，我像一名路过村庄的迷路者引起许多村民打量，但是他们谁也不上来搭讪，我也不准备自报家门。这样我可以不受打扰地自由寻找儿时的记忆。

我依照含混的记忆查对任何一点和现实相似的痕迹，吻合的地方很少，甚至记忆里到底是什么,也很快被眼前的景象诱导得无从寻觅了。

值得庆幸的是，我家的房子还没有被拆除，当年我们搬走时父亲一千元将房子卖给了同村人，现在房子里面住着一位老妇人。

老人已经有些耳背，我大声告诉她这房子以前是我们家的，她一下子精神抖擞起来，用树根一样的手紧紧抓住我的手说稀客稀客。

房子后墙上已经有几道可以钻过老鼠的裂缝，我站在破旧黑暗的房子中间，想起当年我就是坐在房子里某一处地方，看着房梁上父亲画的“农业学大寨”的宣传画发呆。我对老房子的记忆几乎全部都是宣传画，还有父亲用一张皮革料和几根木衬做的躺椅。

等眼睛适应了屋里的黑暗，我依稀看见山墙上方父亲画的宣传画还没有被撕掉，只是有一个角已经脱离，翻转下垂，在微风中轻轻摆动，告诉我离开后这里的一切。

我轻轻揭下残破的用广告颜料画的宣传画，欣喜这种见水后就掉色的广告画居然还完好。

广告画纸质已经有些糟了，我拿在手里像捧着一块细嫩的豆腐，小心翼翼地将广告画叠好后放进口袋里，这是个出乎意料的收获。

我向老太太告别时，老人极力挽留我吃饭。我说不用了，

老人对我点头，岁月已经让她对任何事都点头了。

从村子一头走到另一头，我几乎没有见到儿时的玩伴，或许他们长大的模样我认不出来了，我们彼此都躲在时间背后打量着对方。

村民完全认不出我反而让我放开了手脚，我推着自行车在村里大模大样地走起来。

很快从村子一头走到了另一头，没有任何人再和我交谈。当我推着自行车往回走时，无意间遇到了小黑，虽然时隔多年，但是我还是能够一眼认出小黑来。

小黑黝黑的脸上依然透着股精明劲儿，表情已经显出成熟人的分寸感，仿佛一张熟悉的面孔被电脑处理后仍能够看出原来的面貌。

小黑看着我的时候，脸上带着笑，嘴微微张着，眼神里充满打量的光。他一只手里拿着一根扁担，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把镰刀，像看一个普通的经过村庄的路人一样看着我。

小黑最终没有长高，但是胳膊上的肌肉凹凸着，显得他精干结实。而我的变化很大，退去了娃娃脸的样子，脸长而消瘦，长得比小黑要高半个头。

我面对这个停下来打量我的年轻人笑着说："你是小黑？"

小黑觉得我面熟，动了动嘴，还是没有说出我是谁。

我说我是何勇，小黑释然一笑，并不诧异，好像知道总有一天我会来见他似的。只见小黑沉着地从上衣口袋里抠出一根烟来递给我，我说不抽烟，小黑转而给自己点上。

小黑笑着将我领到他家里，让我坐在凳子上，面对着我，跟审问犯人似的，一点点问我这些年的情况，好像我在路上给他说的一通他完全没有听见或听懂。

"听说你又去读书了？"小黑带着不可思议的笑容看着我，

显然关于我后来的一些情况通过某种渠道传到了村庄。

“嗯！又读书了。”我爽快地回答。

“考上了大学？！”

“是的。”

“嗯，好！”小黑转过脸看着门外，好像在回味当年我们在一起的光景，指头间夹着一截香烟，一根接一根，香烟成了他计时的工具。

“你结婚了？”我问小黑。以我的估计，很多农村人像他这么大都应该结婚了。

“今年冬天结婚！”小黑慢条斯理地说着，这一点和他的父亲一样了。“要不早就结婚了，我一直在外面玩，你没有听说吧？以前我们村年轻人老在外面吃亏，可是我们这一茬人不吃亏，在外面打架总打赢手！”小黑讲到这里，脸上透出自我得意的笑容，我也陪着笑。

“今年才收手，不在外面晃了！”小黑带着几分自豪补充道。

“嘿嘿！”我也被小黑陶醉的样子逗乐了，然后郑重地问，“国柱呢？”

“国柱呀，倒霉！”小黑撇起了嘴。

“怎么倒霉？”我很吃惊。

“蹲号子了。”小黑显得很不平。

“为什么？”

“为什么？不为什么！小事情，跟人谈恋爱，和以前的一个吹了，又谈一个，前面那个肚子里还有人，不愿意了，告他强奸犯。”

我无语，想不到国柱终有一劫。一时间，我在努力寻找国柱蹲号子我该负的责任，总觉得小学我和他的决裂是导致他后

来破罐子破摔的动因。但是想起他小学毕业后就驾着驳船在长江里乘风破浪令人羡慕时，我觉得所谓破罐子破摔只是我的臆想罢了。

见我一言不发，小黑笑眯眯地接着问："你结婚了没有？"

"还没女朋友。"

"侃鬼话，我不信！"

"真的没有！"我语气加重。

"真的没有？"小黑坏笑着也不跟我争辩，然后他望着屋外陷入沉思。

"那你还有谁的消息？"我问小黑。

"没有，村里的都在村里，其他的联系得少。"小黑依然看着屋外说。

"那你记不记得小学有个叫静文的女同学？"我轻描淡写地问。

小黑锁起眉头沉默了一会儿说："前年听说的，她已经结婚了，生了两个姑娘了。"

小黑的话音刚落下，我仿佛听见身体里骨骼与肌肉分离发出嘭的一声，这声音只有自己听得见。我坐在那里微笑着，却不知道小黑在说什么了。

小黑非常隆重地招待了我，有地道的烧泥鳅和熘财鱼片。村里人知道明华的儿子回来了，都好奇地来围观。年长的喜欢问关于父亲的问题，最后他们都要接我到他们家里吃饭。接下来几天，我一顿饭换一家。

他们如此热情款待我，只是想换取我的一席话，亲耳听听这些年我家的变化。

我被一位和母亲娘家同村的大婶拽到她家里歇息，他家是楼房，我被安排在楼上睡。

虽然我以前从来没有喝过酒，但是那天在他们家阁楼上喝得非常多，围上来很多人给我敬酒，我不拒绝他们任何人的敬意，最后居然没有醉倒。

喝完酒后还看了1983版的《大侠霍元甲》的重播，在一场以前未曾注意的戏份中，我发现霍元甲的女朋友赵倩男的一股倔劲神似静文。

我不由得记起第一次看电视的事情。那时候家里还没有买电视，村里只有极少数人家买了电视，我们一群小孩都坐在那户人家堂屋里蹭电视看。冬天下大雪，为了怕我们冻脚，那户人家用砖围了一个大火塘，小孩子们都围坐在火塘旁边烤火边看电视。有一次我的弟弟来晚了，电视已经开始了，熟悉的主题曲音乐让他急不可耐，他在外面用双掌推人家虚掩的门，结果像郭靖的降龙十八掌一样将整个门推倒，门正好砸向坐在前排的一群小孩的头上，现场顿时哭成一片，这个细节连同《射雕英雄传》成为记忆里的经典。

看完电视后，我在微醺中独自睡觉去了。不知道什么时候，我口渴醒来，起床找水喝，这时候听见外面有淅淅沥沥的声音。酒后的眩晕让我感觉在黑夜里飘荡，我步伐夸张地走到窗户边，用力推开半掩的窗户，这时候看见黑魆魆的夜空正在下雨，那种久违的带着腥气的江南夜雨扑面而来。我像个戏水的孩子，仰着头用手去捧接几道雨线，希望直接喝一捧这无根之水，心里却想着所有的泥鳅和鳝鱼都出来了吧。

我在窗口像一棵树一样站了很久，看着浓重的夜色里依稀下坠的雨线，它们在光线下折射出倏忽即逝的银光。这无数变幻不定的银光组成的雨幕，跟小时候看电影的银幕有几分相似，灯光把我的影子投射在窗外的雨幕上，在雨帘上形成一个黑色的人影，我盯着这人影，回想起杂乱无章的小学往事，流

下了莫名的泪水。

我深深呼吸着夏夜里清凉的空气，脑海最终只剩下静文的样子：那圆润光洁的额头，那沉静的目光，那莞尔一笑，那不屑微怒的转身，那像姐姐一样的问询。这一切让我不能自持，这一切都无法满足我深深的渴望，切肤的渴望，灼心的渴望。我突然想到了一个时光倒流的好主意，匆匆关掉窗户回到床上，用薄薄的床单蒙着头，迫使自己进入梦乡，希望能够在梦中见到静文。以前我这样做十之五六奏效，白天想起静文，晚上可能梦见她，这是一颗珍藏在隐秘处的巧克力。

我安排好了一切流程，准备与静文重逢。在绵绵不绝的夜雨中，我很快就入睡，就像掉入漆黑的深渊，那一夜却没有收割一个梦。

清晨醒来时，我感到心里空空的，像真空一样空，像高烧后的病人一样虚脱。

村庄也醒来了，她的每一个面都在晨曦中展现出美妙的画境，这样的美丽只会让我更加忧伤。

为了不吵醒别人，我轻手轻脚起了床，由着腿的意志走到村中间的土路上。

潮湿的空气中有泥土的气味，有被暴雨揉碎的花瓣的芬芳，这混合的空气在夏季被吸进肺里，使人神清气爽。

雨将泥土冲刷成一道道流沙痕，我选择含沙多的路面走着，避免泥土粘在鞋上。我对村子里的一切都充满好奇，仔细打量村舍，各种不知名的树，吊在屋檐下的农作物。我已经不关心人，更注意看这些无关紧要的东西了。

村子里有比我起得更加早的人，有的人已经扛起了农具，在薄雾中沉默前行，像舞台剧的群演。

一位白了胡子塌了脸颊的老人迎面走来，他缓慢地在村子

里散步，看见我就像看见一片树叶一样无动于衷。他手里拿着收音机，声音放得奇大，里面正播着一首我读小学时家喻户晓的歌曲：

年轻的朋友们，今天来相会，
荡起小船儿，暖风轻轻吹，
花儿香，鸟儿鸣，春光惹人醉，
欢歌笑语绕着彩云飞。
啊，亲爱的朋友们，美妙的春光属于谁，
属于我，属于你，
属于我们八十年代的新一辈！
再过二十年，我们重相会，
……

我停住脚步，在一棵苦楝树下陶醉地欣赏这首歌曲，已经忘记自己身在何处，这瞬间的恍惚带来了极大的快慰，我好像在歌声中回到了过去。我清晰地记得学唱这首歌时的情形，那是在小学四年级，国柱和我好得穿一条裤子，体育老师小余儿刚刚从体育师专毕业回来，他翘着胡子吹着口哨走进了教室，带来了一首超级流行金曲——《年轻的朋友来相会》。那时我和国柱、小黑还在操场上像狼群一样逡巡，静文还没有出现在我的视线里。

三十二

在村里遇到的每一个人，与我之间只隔不到三个人就一定有关联。美国人拿这种关联理论，弄出了社交网络。

这位耳已聋眼已花的收音机爱好者是小黑的姥爷，他在生命的最后两年到闺女家里颐养天年。小黑说第二年姥爷去世后，他就外出打工了。第三年，国柱从牢里放出来了。国柱的父亲托了人，送了大礼，国柱蹲监狱的四年算停薪留职，勉强

保住了工作。

再后来保住工作意义也不大，企业开始搞优化重组，国柱被优化重组掉了。就在这几年间，小黑在南方抖起来了，村里人都说他赚了不少钱。

重组掉的人都流行自己干，许多人就这样干发财的。国柱找小黑借钱，他买了一条威武的驳船自己干，在汉北河里跑起了运输。那时候到处修路盖楼要水泥和沙子，眼看国柱要起高楼了。

随着时间推移，我和小黑联系越来越少，再联系时，小黑的生意越做越大，他已经从承包钢筋工到干楼盘开发，顺理成章变成县城的房地产老板了。

幸福的（有钱的）人周围不缺人围观，忙碌的人都在收快递，我们的联系渐渐稀少得如同北京夜空的星星，一切符合自然规律，只有偶尔泛起旧梦。

小黑在风雨交加的夜晚一个电话，把隐藏在时间背后的七○沟照亮，它依然忠实地守候在百度地图上闪烁的那个鼠标下面。只要我轻轻点击，放大，我就可以从空中俯瞰那条河流的轨迹。沿着那条河流，也可以看到我“奋斗”的时间轨迹。

我回到酒店，花了两个小时用电吹风把刚才被雨湿透的手机吹干，才把另外半个电话打完。在电话里，小黑给出了近似请求和胁迫的结论：你无论如何，要回来开导一下国柱！我怕他想不开自杀！

我没有马上答应小黑，这突如其来的邀请，我需要慢慢消化。等我浑身也晾干了，发现欠国柱一个道歉的想法是一时兴起，我们儿时的“恩怨”——如果说这还算是恩怨的话，按照我在北方学的一句口头禅，就是已经“哪说哪了”了。

有些旧友并不适合随意见，需要正当的借口，国柱就属于

此列。我非常默契地抓住了这个借口，否则我这一辈子也见不了国柱，这对人生来说是残忍的。

从美国回来后，我等来了一个春节长假。从高铁站出来时，小黑已经在火车站等了一个多小时。

坐上小黑的车，我们行进在刚刚铺好的“村村通”水泥路面上,车窗外衔泥掠过的燕子，让我产生瞬间的恍惚，好像回到从前。见到国柱后我是否向他郑重道一个歉的想法又蹦出来。小时候我和国柱之间的冲突，从表面上看已经扯平，但是那件事现在来看并不只是“一件事”那么简单，它至少让我提前结束了童趣，转道去关注静文，然后，然后可以说所有的然后都跟这个转道有关。

对国柱来说，我可能是他最在意的一个童年小伙伴，因为在他的“三人帮”里有一个成绩优秀的成员，让他的“飞扬跋扈”显得没有那么“邪恶”，至少不是一群乌合之众！我渐渐明白了在邪恶的组织里，往往有一些专业上的“精英”为之服务的道理，这种成员的复杂性使得解读这个组织行为也变得暧昧起来。这么说，我的倒戈，比大个子萝卜打败国柱对他更具有毁灭性打击，破罐子破摔最重要的一环是谁首先让好罐子成为破罐子，我可能是那块倔强的石头。

“像国柱这样的人，怎么会抑郁呢？”我以闲聊的方式，开始从国柱的人生轨迹里，找出是否我欠他一个道歉的逻辑。

“他这个人吧，你妈的也是冇得运气，晚上跑驳船，自己打盹，把别人的小木划子船撞翻了，船上一家三口都淹死了。他老爷子，在乡里还有关系，到上面就没什么人了，找了许多人，才把这件事情定为交通事故。他把驳船卖了赔人家钱还不够，扯账才赔上，还了很多年才还清。”

“那后来呢？”

“后来，我再借他钱搞加工厂。”

“加工什么？”

“塑料袋。一开始赚了不少钱。后来突然禁止菜市场随便使用塑料袋，销路一下子降下来了。他撑了一阵子，后来不行了，缩小规模，裁员。人家裁员都好好的，他一裁吧，一个打工的上吊。这个老乡家里蛮困难，再困难也不至于上吊吧。国柱说他就这个命，接着再赔钱。钱是个好东西，可以摆平一切。”

“运气一直不在国柱这边。”

“做什么都需要点儿运气。国柱这个人，命硬。”

“脾气也硬！”

“脾气不硬，他这个人变了，不像以前了。”

“这么大变化？”

“生活可以改变一切！”小黑突然说出一句像模像样的话，车转了一道弯。

我心中了然，原来我高估了自己，国柱的抑郁跟我没有任何关系。

眼前的村庄跟我考上大学那年回来时所看见的村庄有很大的不同，路旁崛起一排二层小楼，人们坐在自家一楼的小卖部门前聊天，家家开店，不知道他们卖货给谁。从车窗口晃过去的人影里没有一个熟悉面孔，二十年已经实现了人口换代。

“村村通”公路还是沿小时候上学的路基修成，不一会儿眼前就出现一片大湖，我的心一下子紧起来，没错，当年上学的必经之地——潭浦就静静地躺在这里。

小黑猛踩油门，将车轰到潭浦边的一处高地上停下来，我马上意识到这儿正是当年那口废窑的所在地，只是废窑中间已经被填平，在制高点上妥妥地盖起一座两层楼房。这栋楼房和

村里众多楼房有些不同，它并不是那种常见的两个三间房简单叠起来的样式，错落的结构已经使它完全脱离了乡村气息，可以称之为别墅。只是贴在墙上的瓷砖和卫生间贴的白瓷砖太像，暴露了主人在审美趣味上与本地同源。

“国柱把本地最大的鱼塘给拿下了，做经济养殖。”小黑带着我往湖边别墅走，好像我已经忘记了潭浦是本地最大似的。我慢慢发现，家乡的人总觉得你忘记了许多，包括他们。我很会利用这种记忆的不对称，深入攫取我想知道的信息。

“这房子也是他的？”我问道。

“他自己盖的，圆了他的一个梦。”小黑随意说着。

面对潭浦和这栋高视平川的乡间别墅，我突然有些失落。我以为被生活改变的国柱，应该是落魄，因潦倒而抑郁，这一切只是与他的运气有关，与我无关。而现在的国柱，生活在一座踞高傍水的本地“豪宅”里，把他曾经视作大海的潭浦据为己有，这分明是中年圆梦！而我人到中年，至今未婚，在首都没有一套像样的房子，更别说圆梦。原来我的那点儿心理优势，一离开北京就化为乌有了。

当我和小黑往屋里走时，一条还未成年的黑贝牧羊犬从屋里冲出来，小黑冲狗叫喊：“小黑，老实点儿，一边去！”

黑贝不情愿地低下了头，围着我和小黑不客气地嗅了两圈，颠跳着跑进屋里了。

“怎么这狗跟你同名啊！”我笑着问。

“国柱这王八蛋，非要给狗起这么个名字，我反对也没用，他说这样就像我还陪着他一样，他就没那么抑郁了。”

我突然觉得，国柱抑郁已经是个伪命题了。据说一个抑郁的人从来不会觉得自己抑郁！但是抑郁是个好东西，它可以用来背负一切责任，甚至可以拿来杀人。

小黑说着，像进自己家一样径直领我走进别墅里的一个房间，只见一座巨大的树根茶台占据了房间的正中央，茶台上散乱摆放着茶道“六君子”。茶台正位摆着一张太师椅，椅子后面靠墙摆着一面大书架，这吸引了我。书架上面堆满了各种养鱼用具，只在两个小格里摆满了书。我凑近书架，随手翻看了一下藏书，书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关于水产养殖业的彩色图书，颇像父亲当年的农业种植参考书，例如《高效池塘养鱼技术》《河蟹高效养殖技术》等；另外有一些驳杂的书，例如《做人要懂些哲学》《做人要懂些风水》《周易实用手册》《所罗门手相》《时间简史》《宇宙的奥秘》《世界未解之谜》《百年孤独》《人类手册》等等。如此充满野心的书单，我不知道是不是国柱看的书和他的孩子看的书混摆在一起了。

从房子后门出去，有一条歪歪扭扭的木栈桥深入水中，桥的尽头接着一个用木板搭成的凉亭，亭子里一名光头男子背对我们坐着。

小黑大步走在前面，远远地冲着男子喊了一声：“国柱，你看谁来了？”

男子缓慢转过头来，毫无表情地看着已经走到亭子边的我们一言不发，我就这样在他目光的注视下靠近了他。尽管他的头发被时间一根根拔光了，但是从眉眼脸形我可以肯定他就是国柱。这也难怪，因为在我们分开时，国柱已经长成成年人的体型，而我还是个孩子，他除了发型，模样并没有多大变化，而我在他眼里却可以完完全全看作是个陌生人。

我走上去主动开口叫道：“国柱，我是何勇啊！”

国柱微笑着从椅子里站起来，慢慢地点头，握住我的手，认真摇晃着，像在扯一根藤条，我能够感觉到他的力道。

小黑在一旁对着国柱大声问：“你能认得出来吗，在大马

路上碰着你能认得出来吗？”

国柱好像还在仔细辨认我，慢了两拍才说：“那肯定认不出来，你走的时候还是一点伢。”国柱用手夸张地示意我当时的身高在他腰际。看来每个人的记忆都变形了。

小黑感觉我们的见面气氛不够热烈，跟他想象中的久别重逢完全不搭，巴不得重来一遍。他急得连忙掏出烟来给我和国柱一人一根。国柱一板一眼地从裤兜里掏出打火机来，不自觉地在裤腿上擦一下，然后用手拨弄出火，先给我点上烟，又给小黑点上烟，整个点烟过程像行为艺术一样充满禅机，一个火种点燃了三个人二十多年前的旧情。

我发现国柱有一种说不清楚的魅力，他干什么动作都一板一眼，充满了雕塑感和此刻即是历史的味道，仿佛他就是一本关于人生哲学的教科书。

“你承包了潭浦！”我怕久别重逢连一根烟的工夫不到就冷场了，无话找话问国柱。

国柱抽着烟，目光平静地望着水面，一下一下地认真点头。你看到他是在看着湖面，又感觉他仿佛在思考与湖面有关的问题。

国柱的变化不是在外形上，而是他的言谈举止，跟少年时的他完全判若两人，这让我百感交集，不知道如何跟眼前这个光头男子交谈。

小黑见我在国柱面前无话找话，快要黔驴技穷的样子，提出来带着我到潭浦边转一转，我如获解救一样轻松，跟着小黑，在河畔路上漫无目的地走着，但心里还是在盘算接下来该跟国柱聊点啥呢。

一只翠鸟惊叫着从岸边一片乱树丛飞出，我沿着翠鸟消失的线路望过去，发现对面河岸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湿泥，我

再抬头向湖的四周张望，才发现这一切的秘密。原来有两台大功率抽水机趴在湖边，正在勤恳地往外抽水，莫不是国柱想把鱼塘抽干?

我还没有问，小黑就觉察到我的问题，他主动发话了："你感觉国柱有什么不对劲吗？"

"跟他那时候比，性格变化很大啊。"

"具体是什么变化？"

"不爱言语了。"

"这就是抑郁症。"小黑一脸漫不经心的样子说。

"他老婆孩子呢？"

"老婆带孩子在县城里上高中，准备高考。我们这儿但凡有点儿成功的都在县城里买房。"

"那国柱也是一个成功人士啊！"我心含别扭，故意来试探小黑对国柱的评价，希望从小黑的角度评价国柱在本地是否算成功人士。一个人在本地成功才是成功，就像说我拿着钱在越南像一个富翁一样挥洒是毫无意义的，除非我在那儿定居。当国柱不是因为我抑郁时，我真不希望他是一个成功人士，我的狭隘伪装不了。

"如果没有我帮他，他什么都不是！"小黑突然来这么一句，完全出乎我的意料。

"就他一个人在这里养鱼？"我问道。

"鱼也不准备养了，他找我借钱正准备养螃蟹。去年投放了一些螃蟹苗，结果长到二两左右就都死翘翘了。"

"什么原因呢？"

"他怀疑潭浦的水质有问题，他说他研究了，水的酸性太高，他要改造一下潭浦的酸碱度，他弄来了七○沟排涝的大功率抽水机，要把潭浦抽干。"小黑望着湖水有些等着看笑话的

样子。

我看着河对岸像巨蟒一样蜿蜒伸入水中的两根大抽水管，仿佛在看某种宿命的力量。国柱的父亲曾经是泵站管理员，专司抽水。如今国柱在用排涝的抽水机，把我记忆里从未干涸的潭浦抽干，这也算是干了一件前无古人的事情。

“为什么改养螃蟹不养鱼？”

“那就得问你们北京人了，为什么那么喜欢吃大闸蟹，明明阳澄湖没有那么多大闸蟹嘛。”小黑拾起一块瓦片扔向湖面，漾开的波纹吸引了我的视线，我望着水面发呆，想起小时候在潭浦边扔瓦片比赛的日子，那种美好被永恒定格。

晚霞上来了，一片铅云被强烈的阳光熔化，云层薄弱的地方被光打透，形成了耀眼的金边。

三十三

小黑在前，我紧跟其后，我们走在逐渐暗淡下来的潭浦边上。这片大湖此时显得神秘陌生，像一位久别偶遇的旧情人，久别带来的未知感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等我们绕回国柱的湖畔别墅时，国柱像个慈祥的饲养员一样站在透过窗户的夕阳里，胸前挂着围裙正在准备晚餐，他的光头使他的厨艺值得信赖，晚餐的主题是黄鼠狼火锅。

小黑说这么好的野味少不了好酒，跑出去从车后备厢里拎来两瓶茅台竖在桌上，我看见酒立刻条件反射，胃部有莫名的压力。小黑加上国柱，今晚的酒局我都不知道自己会以什么方式收场，还没开始我就有种大义凛然的气势。

已经被晾成腊肉干的黄鼠狼像一根狗咬胶，在火锅里炖了许久还不见烂，放在嘴里像咬橡皮筋，每咀嚼一下就伴随一股

臊味，这么好的东西又不能吐，只好囫囵吞掉。真正经吃的是沉浮在黄鼠狼黑肉间的白色鱼丸，又松又嫩的口感赛过外地打着荆楚鱼丸旗号的餐馆。

“这鱼丸真鲜，嫂子做的吧？”我主动问国柱。

国柱认真点头，拿起茅台瓶给我倒酒。

“国柱有福，娶了个能干的媳妇，什么都搞定了。”小黑说。

国柱还是无话，拿起勺子在锅里搅动。

“你老婆肯定也是个人精！”我冲小黑说。

“你别哪壶不开提哪壶！”小黑没精打采地说着，我能够听出来他毫无兴趣谈自己老婆，立刻把到嗓子眼的话咽下去了。这些年小黑几乎没有跟我提过家里的事情，如果我问他媳妇，他总是说是个一般人应付过去，我也不再多问。

国柱抬起头来，很认真地问我：“你孩子多大？”

“孩子，孩子妈都没找到！”我故作夸张地说。

小黑脸上带着惯有的笑说：“现在你们城里流行一句话，不以结婚为目的的谈恋爱都是耍流氓，你再这样下去就成老流氓了！”

小黑说完哈哈大笑。国柱不笑，搅拌火锅里的一切。

“你们这是抬举我。说了你们也不信，各种阴差阳错，就把我给剩下了！”我做出无奈的样子，举起酒杯来想转移他们的注意力。

见鱼丸解决得这么快，国柱起身去厨房把冰箱抽屉抽出来，将一整抽屉鱼丸端上桌面来。

“你现在跟小学同学谁还有来往？”我问小黑。

“其实很少，我跟你一样，一年四季在外面赚钱，只是逢年过节回来一下。许多小学同学也都外出打工，见面也少。”

“你们还记得小学有个叫余建山的老师吗？留个八字胡。”我对“博学多才”的余老师抱有些好奇，也觉得他是个很有趣的人，到我这个年龄想起这样的人来，反倒觉得有些温暖的感觉了。

“你说那个体校毕业的，小余儿？”小黑问。

“对！对！”我用筷子一边捞着火锅里的鱼丸一边点头。

“哑铃老师？社会青年干的！”国柱慢慢地插了一句。

“这个你还记得！”我和小黑笑得直喘气，小时候干过的坏事提起来最能够引起共鸣。

“我前段时间送伢去学校，在城关中学门口碰到他了，你说巧不巧，他也在那个门口。”小黑接着说。

“送伢去上学？”我问。

“他的伢该老大了！他先是假装不认得我，我上去跟他打招呼，他才记起我来。他在那里带着几个小男伢穿黑色的跆拳道衣服发小广告。”小黑说。

“他在搞么事哦？”我问。

“他现在自己开武术学校，闹得还蛮像那么回事。”小黑说。

“他到底会不会功夫？”我问。

“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国柱突然神补刀。

我们三人举杯，干掉杯中酒。我先，接着小黑，再国柱，最后小黑给每人都满上酒。

“你们还记得那个大额头女生吗？”我趁着热乎劲问道。

“哪个？”小黑问。

“叫，叫吴静文的！”我试探着说出全名。

小黑夹起一条黄鼠狼腿的筷子停在空中，望了一眼国柱。国柱毫无表情，好像没听见似的。

小黑放下黄鼠狼腿，突然笑得像哮喘病人一样咳嗽起来，我被小黑的笑举在半空，茫然地环视眼前的两人，不知道自己到底问了什么不该问的。我装作镇定的样子，从桌上烟盒里抽出一根烟点上。

桌面上有几秒钟的安静，小黑又瞟了一眼国柱，见国柱稳如泰山，没有说话的意思，才带着笑说："这事儿没给你交代，怪我。吴静文现在是我们的嫂子，国柱的老婆！"

我一听到这里，感觉身体里有一根筋被抽掉一样，浑身发软，有一种无限酸楚的醋意，浓浓地浸泡着我脆弱的心。我听到了一个超级意外完全想象不到的消息。

我望了一下国柱，假装不知者不为过，举杯邀国柱，国柱缓慢地拿起杯子。我们轻轻碰了一下，说道："恭喜你们！"

"恭喜个头，这都多少年了，又不是新婚！"小黑又笑了，伸手拿起烟盒来，里面有最后两支烟，他给我一支，自己留一支，然后把空盒子捏成一团，使劲扔向黑暗的角落。

火锅的热气将室温升高，身上燥热起来，小黑起身去打开窗户，我也起身跟过去，两人靠着窗沿抽烟。

我突然觉得我生活在自以为是的假想中，最该患抑郁症的应该是我。此时此刻我不想说一句话，只是茫然地看着黑洞一样的湖面。

小黑吐完一口烟，开始自说自话："吴静文是国柱的二婚老婆。他原来那个老婆不生，折腾很多年，还是离了。吴静文跟前面那个男的生了两个姑娘，再生就超生了，最后人家提出来离婚。等她跟国柱结婚后，一年不到就生了个胖小子。人，这都是命！"

小黑说的没有任何漏洞，生活可以改变一切。我还是忍不住问道："吴静文怎么跟国柱好的呢？"

“我知道的时候，就接到国柱的喜酒通知。后来他才说，他那几年做什么什么不顺，刚好他老爷子从泵站退休，现在赚钱的机会多，没人愿意干那个事情，他去接了老头子的班。那段时间在堤上，他总是遇到静文。他们都熟悉，只是以前读书没得话。吴静文刚好离婚，在堤上开个小卖部，总有些社会闲杂人员去撩骚。国柱总去买烟，慢慢成了护花使者，就这样两个人搞到一起去了。”

静文与国柱结合的过程符合供需逻辑，完美，无懈可击。我并不在他们的生活圈里，连评价的资格都没有，更何况吃醋。

我毫无理由地郁郁寡欢。小黑继续靠在窗沿上，我回到火锅边，像一只斗败的公鸡，不甘心地看着国柱。

国柱拿起酒瓶仔细给我满上酒，酒面在酒杯口形成一个凸起的弧面却丝毫不溢。同时他也给自己如此这般把酒倒好。随之，国柱起身双手端起自己的酒杯，沉稳地把酒倒进嘴里，含了一会儿咽下去，从喉咙里发出哧溜声，然后望着我。

我知道他在等我喝酒，我也毫不含糊地像他那样郑重地把酒喝下去。我们俩相视几秒，好像此时才是我和国柱阔别重逢的见面礼，我却在暗暗告诉自己不能输掉这场酒。

我以为国柱要说什么，国柱却坐了下来，给我捞了一条黄鼠狼腿。黄鼠狼在我小的时候就已经很珍贵，它的机灵路人皆知，对它的仇恨都是因为一句歇后语引起的，尽管谁也没看见它给鸡拜年。那时候村里只有一个人可制作捕黄鼠狼的箱笼，我只听说过他非常擅长捕黄鼠狼，从来没有见他真正拎着一条黄鼠狼从人们眼前走过，后来这个人突然成了神经病，许多人认为他触犯了黄大仙。神秘的黄鼠狼作为一种小型食肉动物，在农村也很稀有，经过霜降季节后抓的黄鼠狼的皮是制作裘皮

大衣的贵重材料，它的毛制作的毛笔称为狼毫。据说黄鼠狼的肉是珍贵的中药，可以治疗尿频、肾亏。国柱专门为这个年纪的我捕获了黄鼠狼，这个大礼表明国柱非常重视我回来。

望着眼前的国柱，我突然觉得自己像黄鼠狼给鸡拜年。

“你现在挺好的！”我选择关怀的口气。

“什么好不好，活明白了就行！”国柱说出一句有哲理的话，这一点很像小学时的他。

国柱头顶上的油光随着说话的节奏变化着，他的话匣子好像被酒精润滑了，开始冒长句子：“小黑，是好哥儿们，这不用说，这几年挣了几个钱，找不到方向了。”

我静静地听着，不置可否，只是微笑。好哥儿们总是互黑的。

“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你回来，我开心。我还真有些问题想跟你聊聊。”国柱客气中透着自尊。

“老哥儿们了，别客气，随便聊聊。”我说。

国柱咀嚼着，想了一会儿才想起问题来，一本正经地问：“听说你去过美国？”

我不知道国柱怎么突然问这个问题，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过了两秒才点头。

“美国人吃饭吗？”

“不吃饭，吃面包！”

“那还是吃饭!”国柱语气很肯定。

“是，怎么说还是吃饭。”我附和着，不知道国柱的话锋要跑向哪里。

“美国有没有养鱼的？”国柱望着我。

“我没有见过，但是肯定有，美国人也吃鱼嘛。”我肯定地说。

“我想也是肯定有，鱼毕竟是高蛋白，他们长得人高马大的，靠什么蛋白啊。”国柱很肯定地说，他抬起头看着我又问：“听说他们不吃河蟹？”

“我只听说德国人不吃河蟹，比如大闸蟹，没听说美国人不吃。”这是我对外国人看待螃蟹的全部知识。外国人吃东西也是很疯狂的，只是各有各的疯狂罢了。记得我第一次被美国公司请到硅谷去参观他们的芯片制造工厂时，他们把我带到树丛中一家别致的法国餐厅，盛情地给我呈上了体型硕大的法国蜗牛。小时候我见到田间拖着黏黏的唾沫爬行的蜗牛就浑身起鸡皮疙瘩，法国蜗牛让我的胃马上出现了轻度痉挛，我真心辜负了美国人准备的一顿美味。

三十四

国柱开始了稀奇古怪的提问，他眉头紧皱道：“在美国看过脱衣舞没有？”

“没有！”我被国柱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问得很不自在，又怕这个话题纠缠到细节上，君子有些话题是不谈的，所以我直接撒了谎。

事实上我在美国“入乡随俗”观摩过钢管舞，当然我所说的钢管舞就是脱衣舞。如果你深入美国现场考察会发现，真正的脱衣舞不仅仅是脱衣那么简单，那是一种含金量很高的表演。有一次，一家美国公司“请”记者到赌城拉斯维加斯去开会，会是正经的会，来回机票及住宿都报销，回来该怎么写稿应该很清楚了。这次参会记者包括韩国、中国、印度、新加坡等在内的所谓亚太区记者团，规模庞大。正经会结束后，一个金发碧眼的美国地陪带着我们去看了一场白虎秀。白虎秀固然非常震

撼，但是亚太记者团男男女女从秀场出来时一脸意犹未尽的表情。

“据说美国的脱衣舞是正宗的，不看有些可惜。”国柱又给我满上了酒。

国柱说得对，赌城夜未央，不看脱衣舞有些可惜。美国妞看懂了我们的表情，她打电话叫来一个懂本地服务的墨西哥司机，这位棕色皮肤的老烟鬼显然看出了我们的用意，他轻车熟路带我们到了赌城城乡接合部，那儿有许多看上去像住户自营的小酒吧，同时还上演脱衣舞。我们进入了一户人家，屋里光线很精致地昏暗着，像我这样胆小的人反而紧张有人来抢劫。大家坐在客厅里几张凳子上，一位白人小哥跟墨西哥烟鬼嘀咕了几句，然后墨西哥烟鬼按照人数把钱给了小哥。一声雌性十足的叹息之后，从走道里扭出来两位身材火辣的女子，我们还没有做好思想准备，她们就旁若无人地叉腿翘臀开始了表演。她们的大部分动作是在一根钢管上边完成的，有一个热辣的女孩用舌头把一个粉色的话筒舔得火热，这让我感到非常难为情。

那天晚上最让我紧张的是那个女孩直接扭到了人群里，对正襟危坐的我进行了一番骚扰。她隔空“骑”在我的腿上左右扭动，身上浓香的气味让我快要窒息。我担心下一步一个黑大汉过来针对我享受了“特殊服务”进行敲诈，好在这种担心没有发生。这场精彩的真人秀每人只花了十美元，而那个高档的白虎秀一人是八十
美元。

“不过我去了赌城拉斯维加斯，那儿很正规。”我慢慢举起酒杯，和国柱小酌了一下，好像在谈论某种红酒的品级。

“赢了钱可以走吗？”国柱问。

“刚开始很紧张，怕赢了钱被黑社会干掉了。”我笑着说。

国柱好像被捅了笑神经一样，开始缩着脖子笑个不停。

“妈个逼，美国人也搞鬼。”国柱刹住笑红着脸补了一句。等脸上的红色消退，国柱一本正经地对我说,“我们这儿也有脱衣舞，你想看我给你叫人来跳！”

我表示不妥，一再推辞，尽管我渴望看到黄种人跳脱衣舞是个什么样子，如果是老乡跳就更加好奇了。我也知道我越推辞，他们会越来劲，我坏坏地利用着他们这种好客的心理。

“不麻烦了！”我客气地拒绝国柱。

“不麻烦，一点儿也不麻烦，就一个电话。”国柱以为我在客套。

“真不是麻烦的事情，我回来见见大家，聊聊天就挺好的。”我说道。

这时候小黑走过来，见我们聊得火热，插嘴道：“你们扯来扯去搞什么？”

“我说叫个人来跳脱衣舞。”国柱给我主动夹起一只黄鼠狼的头，郑重地说,“这个壮阳，你单身，对你更有用！”

我望着碗里狰狞的黄鼠狼头发愁。

“到这里了，不用装，想看就叫，一个电话的事！”小黑说着就开始在手机上翻找电话号码。

“一个电话的事，美国有的，中国都有，中国有的，我们这个地方都有。”国柱接着说。

“我真的不装，小黑别打！”我起身去拉小黑的胳膊，阻止他打电话。小黑见我客套更加来劲了，转着圈躲着我把电话打完了。

既然这样了，我只好硬着头皮走回座位，那就比较研究一下中美脱衣舞的差异吧。

小黑满脸兴奋，咬了几下腮帮子，举起酒杯说：“赶巧了，那个‘舞腰子’刚好也在喝酒，说给我们带个烤腊猪脸过来。”

我们三人推杯换盏快一个小时了,“舞腰子”还不来，到底是来还是不来也没人问，现在“舞腰子”反而成为我心里一个念想了，我真想看看她是怎样腰如水蛇的。可是我又不好意思叫小黑去催，只好干等。

正在让人闹心的时候，外面响起了摩托车的声音，大家也不起身到外面看。看门狗“小黑”的叫声越来越激烈了，外面的动静声声入我耳。

不一会儿从外面闯进来两个人，一个三十出头身材魁梧的男子搀扶着一个浓妆艳抹看起来年纪也在三十开外的女子。那么这个女子就是“舞腰子”了，她首先抓人眼球的是那像日本漫画一样夸张的胸部，让人有一种想探个虚实的冲动；其次是她宽厚得像吸盘一样的嘴唇，如果她一用力，所有活物就可能会变成浓汤被她吸进去。她靠着男子站着给我们打招呼，显然已经醉得不能靠自己的能力站住了。我发现她手里拎着一个黑色塑料袋，她扬起手把塑料袋扔向小黑。小黑接住塑料袋，打开往桌上一放，一整个烤腊猪脸朝天花板望着，一股香气钻入心脾。国柱和小黑显然对腊猪脸情有独钟，他们一边用手撕扯着猪脸往我盘里放，一边招呼一对男女入座。

我对“舞腰子”的期待缘于唐代有个诗人，白居易的铁哥儿们元稹写过一首《舞腰》的诗：“裙裾旋旋手迢迢，不趁音声自趁娇。未必诸郎知曲误，一时偷眼为回腰。”

眼前的“舞腰子”和唐诗完全没有半毛钱的关系，这桌奇怪的缘分凑成的酒肉席倒是变得更加纯粹了。

接下来的局面非常混乱，“舞腰子”和她的经纪人兼司机或

者情人一起加入了酒局，我感觉小黑、国柱和他们熟得不行，看熟人跳脱衣舞还有意思吗？

小黑或许只是叫他们过来助兴，把酒局弄得热闹一些，估计打电话叫“舞腰子”到酒席演出的排场，在村里也是成功人士的象征。

“舞腰子”已经失去平衡感了，但是她还是那样一杯一杯地喝着，我非常担忧她会酒精中毒会出事。

大家热热闹闹喝了半个多小时，小黑笑嘿嘿地说：“对啦，我这个兄弟，去了一趟美国白去了，没有看脱衣舞，你给他开开眼界。”

“舞腰子”哈哈地笑着，波涛汹涌之后，她晃晃悠悠地起身，走到我旁边，邀我站起来。我不明白什么意思，小黑笑着说：“她请你当钢管，你看她这个样子，没有钢管能跳吗？”

我坐在那里非常窘迫，嘴里一味重复不会跳舞，小黑笑着说：“当钢管你还不会？”

我执意不起身，真怕出洋相，这时候“舞腰子”的经纪人起来了，他很会圆场，只见他镇定地将手机的音量放到最大，开始播放一首节奏劲爆的舞曲《最炫民族风》，然后把手机放在桌面上，喇叭音孔面冲上，现场气氛马上升温。真是不会跳舞的司机不是一个好的经纪人，紧接着经纪人司机有条不紊地脱去了羽绒服外套，穿着一件雪白的紧身内衣，像芭蕾舞演员一样牵起了“舞腰子”的手，抖搂出满满的专业感和江湖豪气。

我在这种混乱舞风中喝下去不少酒，他们跳的既不是中国脱衣舞，也跟美国脱衣舞没有一点儿关系，他们把恰恰和弗拉明戈风格糅在一起，做了几个旋转动作，我开始觉得人影绰绰，酒精让我完全不知道后面的事情了。

酒散后，经纪人把瘫软如泥的“舞腰子”扛走了。小黑后来

说还是付了那么多的钱，大冬天让人脱衣服也不人道，所以电话里谈的就是腊猪脸搭恰恰，算起来一点儿也不吃亏。

曲终人散，我躺在湖边别墅的房间里，感觉到久违的安静，这种安静使我想起那个暑假我坐在教室里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

窗外抽水机在连夜运转，连这种运转也是安静的。国柱准备抽干他曾经认为像大海一样的潭浦，他半夜里还在沿着湖岸走动，像一名作法的巫师。我完全不觉得他和静文是同床共枕的夫妻，好像他们只是为了某个崇高却需要保密的目标，结成了组织上的夫妻而已，因为他们太没有夫妻相了。

我斜靠在床头一动不动，却像在仔细清理考古现场一样，一点点挖掘沉睡在大脑里关于静文的记忆，伴随着一阵阵呼吸，我沿着时光溯流而上。

吴静文和静文是有区别的，国柱的现任老婆吴静文和我想念的不是一个人，这样的人间喜剧一点儿也不影响我遐想。我睡在吴静文家里，借酒浇愁，也借酒发酵我的记忆，在湖边的酣眠中，我再一次慢慢拼出了静文清晰的面容，那个容貌始终停留在少女时代。

三十五

第二天阴云笼罩，远方春雷滚滚，燕子贴着水面低飞的一刹那，我嗅到了儿时的味道。

从来没见底的潭浦今天迎来了一个历史时刻。经过通宵抽排，水面已经降低到湖心，如同一位卸妆的女人，露出了她本来的面目。还未抽完的水蜷缩在湖槽中间，裸露的湖底坑坑洼洼，像一个时间漏斗，沉淀着不同时期落入湖底的杂物——最

常见的是自行车轮胎、不同时代风格的破花瓶、饭碗、陶罐，最多的还是塑料袋和一次性饭盒。

国柱此时已经出现在湖底，他穿着齐胸的连身橡胶防水服，手里拿着一把铁锹，正在疏通流向吸水泵的水道。

我站在高高的窑台上，看着已经开始热闹的湖心：惶恐的鱼儿们随着水位不断降低最后退缩到湖底，在一片逗号形状的水域里开始碰撞起来，脾气大的鱼跃出了水面，它们并不知道自己将面临死亡的命运。

这些淤泥是我小时候玩的同一片淤泥，它们和陆地上的泥土最大的不同是，湖水给它们封存了时间信息，这个猜想很快获得证实。国柱穿着满身淤泥的防水服，像怪兽一样从湖底走上来，我看见他手里拿着一个小搪瓷茶缸，虽然上面已经锈迹斑斑，但是我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到上面有一个向四周发射光芒的毛主席头像，下面印着“大海航行靠舵手”七个大字。

我望着满身泥腥味的国柱说：“我也下湖帮你淘泥。”我决定跳进这片淤泥，亲近它，蹂躏它。

国柱惊讶地望着我说：“这活儿太脏！”

“这些都是小时候常玩的。”我大声强调。

国柱笑得像菩萨，他进屋从床底下拖出一件橡胶防水服，这是一件上下两截连起来的防水服，上半身是红色下半身是黑色，对我来说它号码偏大。当我套上这件防水服，手里握着铁锹时，感觉自己像汽车人擎天柱一样帅气。

从未裸露在空气中的淤泥在水消失后，许多不明气体从淤泥里缓慢外溢，腥气和臭味包裹着全身。

我的兴趣跟国柱不一样，更像一个时间探险者，仔细辨认躺在淤泥中的任何一个有价值的时间标志物。淤泥毫不含糊地紧抱着我的大腿，在湖底每迈一步都非常艰难。正当我在一堆

更软的淤泥里进退维谷时，眼前一个漂亮的青花瓷罐吸引了我。我小心翼翼地走到瓷罐旁边，发现瓷罐晃动了一下，我用铁锹将它往跟前捞，青花瓷罐滚动了一圈，这时候从里面爬出一只甲鱼，它发现了危情，迅速在淤泥上奔逃，等我缓过神来时，它已经钻进了更远处的淤泥里。

这里是淤泥和淤泥的游戏。我站在春寒料峭的湖底发愣，决定不追那只藏在淤泥中的王八，继续向青花罐靠拢，最终将它抱住，俯下头仔细往里面看，发现里面有一个残破的小头骨，那不是骷髅玩具，是一个夭折的儿童的骸骨，我马上意识到家乡有一个习俗，人们将夭折的儿童用瓷罐封装起来埋于湖岸，是婴儿从水路来到水里去的意思。

我浑身颤抖了一下，双手连忙松开瓷罐，青花罐砸得泥花四溅。这时候国柱踩着淤泥从我身边经过，他若无其事地说莫动那些不净的东西。

湖水越来越浅，一条体型巨大的鲩鱼终于无处藏身，它露出水面后狂躁起来，像王者尊严受到冒犯一样在湖底横冲直撞，搅得其他的鱼都躁动起来，整个湖底突然像开了锅一样沸腾了。

国柱站直了身子，将铁锹插在淤泥里，一只手搁在锹把上，另一只手掐着腰看着这一切，好像在检视丰收景象。

“这条鱼多重？”我略带兴奋地问。

“六十斤！”

“有多少岁了？”

“怎么也有八岁了。”国柱肯定地说。

八年来它总是漏网，都快修炼成精了。国柱望着巨鱼的方向，开始费力地从胸口把手伸进防水服里面，在里面摸索了一会儿，掏出一个瘪瘪的烟盒，抽出一根烟来扔给我。我注意力

分散没有接住，这根烟落到淤泥里，成了此时此刻的时间标志物。

国柱又扔给我一根，我用双手捧住了。国柱将自己嘴上的烟点燃，向我迈出两步，将烟递给我，我将两棵烟头对头用力吸，将自己的烟点燃，将国柱的烟还给国柱，这一刻我重温了当年的感觉。我记起来上小学时国柱就已经开始偷他父亲的烟抽，当时为了表忠心，我把舅舅送给我的玩具——一个精美的铁烟盒送给了国柱。

国柱望着远方抽着烟，似乎陷入回忆中。我发现国柱多了许多我品不透的味道，不像当年，我能够一眼把他看得透透的。

“如果没有错的话，就是这个位置！”国柱想起什么来，突然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用手指着前面一片淤泥。

“什么?”我很纳闷儿。

“你送给我一个铁烟盒，说是你舅舅给你的，我记得是葵花牌，上面画的是一个水电站。”

“这个你还记得？”我惊诧我们几乎在同一个时间想起了这个铁烟盒。

“那天我把你摔倒后，回家路过这里，我把铁烟盒扔进了这个塘里。”国柱淡淡地说。

国柱当年把代表我们友谊的烟盒扔进了潭浦，我尴尬起来，国柱并不是一个心不会受伤的人，我认为不存在的道歉又浮现上来。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沉默了一会儿，为了打破这个沉默，我笑着说：“那肯定找不到了，都锈烂得连渣渣都没有了吧。”

“谁晓得呢，这个塘里的东西都不简单！”国柱不紧不慢地说。

下起雨来，不紧不慢却密度可观的雨在湖底仅剩的水面上砸出一个个涟漪，附近的淤泥上也被雨滴砸得坑坑洼洼。

“这世上，稀奇古怪的事情多得很！”我说道。

“我这一辈子，能够有今天，需要感谢你！”国柱突然说。

我望着黝黑起伏的淤泥，怎么觉得这是小黑和国柱一起设的一个局，他们把我道歉的舞台设在这个湖底，当雨水开始落下时，拷问我的时间就到了。我发现湖底是逼供的最佳现场。

国柱说的是反话，我受审的时间到了，所以才有小黑说国柱抑郁了，只有我才是那个解铃人。

我努力装作镇定：“感谢我什么？”

“我一直没有想清楚，那时候我是哪一点得罪了你！”国柱好像在说别人的事情。

“往事不提！”我想敷衍过去。

“后来过了几年，我和小黑随意聊天聊起小学的事情。他说，你当时看见了我给大个子萝卜下跪。”国柱没有半点难为情，毕竟那个小孩也不是现在的国柱了。

“我当时不是考初中吗？”我还是不想说实话。

“我懂了，你当时疏远我的原因，是你瞧不起我！”国柱笑了起来。

我沉默着，我想我怎么给他道歉呢？我真的欠他什么吗？当时我选择疏远我不喜欢的一切，这就是我的权利。当国柱说到这里时，我的潜意识突然开始反抗，毫无歉意可言。他抑郁也跟我没有半毛钱的关系，何况，我觉得他现在的样子一点儿也不抑郁。

“我说该感谢你，这是真心话。”国柱怕我误会他在清算，连忙补充道。

我过于敏感，对国柱说的话半信半疑：“为什么感谢我？”

“尽管我那时候看似斗败了你，最后你还中了计，把我老婆从教室里抱出去了。但是，你不搭理我后，我好像想明白一点儿什么，做事开始收敛些了。”国柱依然笑着说。

国柱的话产生了一种非常荒诞的因果，好像我抱了他老婆他才收敛自己的蛮干行为。

“这都哪儿跟哪儿！”我忍不住笑起来。

国柱依然认真地说：“我离开小学后，不知道为什么，只要遇到要耍强横的事情，就想起小学和你的纠葛，自己就觉得后劲不足。你看，我接班一年以后就‘严打’了，如果我还是小学那个不可一世的样子，肯定就惨了。所以，我是真的要感谢你！”国柱这才把要感谢我的原因说出来。

我终于长舒一口气，国柱并不是在湖底
审我。

这时候雨越下越大。我站在淤泥里浑身发冷，真觉得自己也是着了魔，没事下来干吗？抽了几天眼看就要抽干的潭浦，瞬间就功亏一篑，我突然惦记起那条八年的大鱼能否得救。

这时候，我只有一个问题需要和当事人确认，这样我这一趟回来就完美了。

“小黑说你得了抑郁症，这是真的吗？”我抹着脸上的雨水问道。

雨声可鉴，国柱担心雨声影响了声波传导，他望着我用一只手拢着音大声说：“小黑这个人，赚了些钱，有些自以为是，我的抑郁症，是他发明的！”

尾 声

最糟糕的事情发生了，春雨变暴雨，毫无温润可言，关键

是我和国柱都没有雨具，防水服只是防下面的水，对天上来的水毫无作用，而且它还完美地接住了这些雨水，我的两条橡胶裤管里现在已经灌满了春水。

“你看过一本叫时间历史的书吗？”国柱很享受雨中谈话，好像灵感伴随春雨从天而降。

“《时间简史》？”我怀疑我听错了，国柱真是少时爱逞强，老来爱科学。

“是的，《时间简史》。”

“看过，没怎么看懂！”我说。

国柱很满意我的回应，他高声说道：“那个书里说，我们之外完全可能有一个空间，通过一个虫打的洞跟我们相连。你觉得潭浦会不会是那个隐藏虫洞的地方？”

国柱把潭浦当作世界中心了，好像世间一切疑惑都可以站在这淤泥里获得答案。

我担心雨再下大一些，我们俩都可能有生命危险。当雨水灌满了潭浦时，我们穿着这样沉重的装备，如果不及时脱掉，完全可能淹死在这片淤泥里。

我无心回答国柱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一时半会儿也说不清楚。但是我觉得如果我不能给他一个过得去的答案，他会不依不饶地这样站在淤泥里问下去。谁叫我读过大学呢，在他们看来，读了大学就必须是万能的。

“有一个形象的比喻，说虫洞像大海里的漩涡，你看，漩涡可以让海底和海面最远的距离突然变得几乎为零，虫洞的奇妙就是这样，可以跨越巨大的时空距离。但是必须有很大的力量才能够保持这个漩涡不关闭，如果在潭浦底下隐藏着虫洞，那靠什么能量打开这个虫洞呢？”我以一种不容置疑的语气反问国柱。

“我儿子那本书上说有一种暗物质维持虫洞打开！”国柱劲头更足了。

“暗物质还没有发现呢！”我觉得看过《时间简史》的国柱已经不能轻易对付了。

国柱从腰窝里什么地方掏出了手机，我才发现我的手机彻底泡汤了，这是它第二次遭此厄运。

“这个，写《西游记》那会儿还没发明，但是他们就知道顺风耳，现在有这个不就实现顺风耳了？”国柱举着手机反驳。

我哑火了。一个人不信一种东西你让他信很难，一个人信了一种东西你让他不信也很难。

我并不是国柱的对立面，但是我和他往往自然成了辩友，这是我的一种惯性，潜意识里我认为我占有知识高地，我是给国柱解释世界的人。我备感绝望地望了望天，潭浦承接的雨水已经淹没了许多露出的淤泥滩。

“这个问题要讨论清楚，至少需要三天三夜，我们上去再讨论这个问题。”我指着白茫茫的水面说。

国柱点了点头，歪着身体用力拔陷在泥中的防水服。我穿着红色的防水服，像一只被煮了的螃蟹一样趴在淤泥里挣扎着。

这时候，我从开始一直忍到现在的一个问题终于问出了口。

“怎么一直没有看到你老婆？”

现在还是过大年期间，离任何学校开学，或者补习班开班，都有一定的时间。而且，我在国柱的房子里，没有看到一张他们的全家福，或者任何吴静文的照片、孩子的照片。我一直揣着这个疑惑。

国柱被我突如其来的问题给问蒙了，他停在大雨里，像一尊雕塑。

我望着他，等着他回答我的问题。

国柱停了十几秒，用手抹了一下并不存在的头发，用缓慢的语速说：“她不回来，怪我？”国柱沉重冷峻的表情，显得像受了巨大的伤害，好像抑郁症一下子又回到了他的身体里。我突然感到，那个强悍的国柱一点儿也没有变过，现在他只是找到了自己的新地盘，而且“我的地盘我做主”。

国柱的回答也是问题，让我觉得没有继续问的必要。等我们都爬上岸时，老天爷把雨收了。

多活了三天三夜之后，那条抗捕八年的巨鱼被国柱做了鱼头火锅来招待我。我捂着大衣打着喷嚏看着国柱把湖水抽干，他像农民播种一样往淤泥里撒了许多石灰粉，让那些永远没有见过太阳的湖泥见了两天阳光，然后国柱将那些临时排放在邻湖里的水放回来，潭浦又披上了神秘的外衣，一切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

我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心愿，坐在国柱的湖边别墅，看着小黑那辆红色的SUV慢慢驶过来，他已经告诉我给我定了回北京的高铁票。

小黑穿着一条白裤子走下车，腋窝里夹着一个硕大的黑色手包，他笑盈盈地向我走过来，到了我跟前，他拉开手包拉链，一沓猩红的钞票要往外跑。他拦住钞票，从手包里格掏出火车票来递给我。我接过票，端详了几秒钟，知道了离开的时间已经精确到了分钟，不禁惆怅起来。

我抬起头时，小黑正望着我，他还是笑着说：“有些可惜，今天晚些时候吴静文回来，你都到她家里了，也没机会见着她！”

想着人生就是充满各种错过，各种不巧。这各种错过和各种不巧，就构成了我和静文的缘分，就是命运捉弄人，我不禁悲从心来。

小黑接着说：“国柱自从得了抑郁症后，就不爱说话。吴静文猜不中他的想法他就打吴静文，所以吴静文不爱回家。有一次，他拿着一把鱼叉，差点儿就把吴静文捅死了。要不我怎么大老远打电话给你，让你开导开导
国柱。”

我浑身好像被电击中，外表完好无损，里面一塌糊涂。我坐在垂钓椅里，像一个一无所获的钓者，很不甘心这样离开。我望着三月的草，吹着三月的风，一直反复寻思着，要不要改一下火车票，等着静文晚上回来，摆在我面前最大的难题是，我需要一个留下来的理由。

责任编辑 赵文广

欢迎订阅

2019年《十月》《十月·长篇小说》

邮局订阅

《十月》 每本定价:25元 全年150元

邮发代号：2-163 逢单月10日出版 全年共六期

《十月·长篇小说》 每本定价:25元 全年150元

免费赠送手机版 可获得纸质杂志和手机客户端，即刻分享纸质杂志+数字版杂志+100种精品报刊+200种图书小说+300种精品听书等增值服务

邮发代号：80-268 逢双月10日出版 全年共六期

邮购热线（免邮费）

010-82028032

地址：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120

微店网购

扫描二维码，关注十月公众号，点击公众号页面下方菜单“购刊”，即可微店购刊

《十月》微信订阅号
shiyue1978

“我与《十月》”征文启事

自1978年8月创刊以来，《十月》杂志以其关注社会现实的写实风格，在文坛引起广泛关注和好评，也一直备受广大读者喜爱。值此创刊四十周年之际，为了回馈读者厚爱，加强与读者互动，杂志社决定发起“我与《十月》”征文，征集读者珍藏的跟《十月》有关的真实故事。

活动事项具体如下：

一、稿件要求

篇幅3000字以内，截稿时间：2018年12月31日，投稿接受方式：以电子文本方式，请发送至shiyuetougao@sina.com（主题栏标明所在省份及“我与《十月》”征文），纸质稿件请寄十月杂志社，信封请注明“我与《十月》”征文。（通讯地址：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十月杂志社，100120）

二、奖励办法

一等奖5名：赠送《典藏时光》（《十月》杂志35周年名篇集萃精装版）十卷本一套，优秀奖10名：免费赠阅2019年全年期刊（含2019年第1期杂志社全体成员签名本），获奖作品择优在本刊发表。

十月杂志社

2018年8月16日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柳　营·姐姐
彭东明·坪上村传

6 长篇小说
总第330期　2018年12月10日出版

目录

姐姐
卷首
卷中
卷尾
坪上村传
祖屋
麻狗
阿莲
月亮溪
长贵和他的老婆
荷香
第一个去深圳的女孩
成为老板娘
菜香和坪上情席
梅香
六子
五根
长贵的无奈
支书老万
六子的心声
一头牛的命
窑匠
酒癫子
“顺生”商号
一个人的收购站
母亲
山里的学校
奶娘
1974年的“尾巴”

祖父和祖母
丧事
杂匠李才
最后一个剃脑匠
改坟
进城
生贩子
篾匠
三叔
结尾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姐姐

柳 营

卷首

达摩面壁时说：十年无言……

1

小镇有个特别的名字：湖镇。

小镇沿江而建，有沙滩叫白鹭滩，成片的芦苇，白鹭飞舞。水运发达时期，小镇曾是商业氛围浓郁的商埠重镇。小镇现仍存有宋代舍利塔、明清老街。

1971年生的姐姐，姐姐长到十七八岁时，已是个标准的南方美人。面孔略尖，白皙里透着红润，眼睛清澈，衣着素净，自带了纯真的娇媚之态。平日里喜欢梳两根辫子，小脸小胸小瘦腰，如春日里含在枝头的尖柳芽，卷了一身的淡雅清秀之气，但细腰下那结实紧翘的臀里，却孕了一股强劲的欲破土而出之力。

正到了懵里懵懂、要惹是生非的年龄。

2

阳光里抹了层轻薄的云，是初春的日子，各种花儿都憋了一冬的劲儿，鱼泡泡从水底冒出来一般，纷乱地盛开。

小镇的空气，格外新鲜，古街青石铺地，尘土不扬。小镇东边有座古老的舍利塔，清晨傍晚都能听到塔铃响，铃声清脆幽远，穿越千年，长久不息。

每天清晨，姐姐骑车出门，经门口的青石老街，拐到柏油铺地的主街，往南骑十多分钟，再拐进一条两旁都是柳树的小径，小径通向一家电子厂，姐姐就在那儿上班。

说是电子厂，不过就是十五六个姑娘，坐在几张长桌上，全手工接焊电子板。是个耐心的活儿，眼要细，手要巧。

姑娘们依着长桌一字坐开，戴面具眼罩，静下性子，聚了精神，电光飞溅，恍如小小的烟花，灿烂却又枯燥虚寂。

姐姐在这样的枯寂中，每天却心如盛夏。身体虽机械地坐在操作台前，脑子却在春光明媚处：全是他的影子，他的笑脸，他的声音，他后脖子处散发出的热烘烘的气息，他最初牵她手时的样子……样样回想起

来，都是羞涩美妙的。

姐姐那掩在防火面具下的嘴角会忍不住咧开来，笑如波水，荡漾全身，腹部处有小小的抽搐，一直往上牵系到胸口，心就猛地跳动一下，身体被惊醒，暗自脸红，一阵燥热。深呼吸，长长吐出一口气，轻叹一声，重新专注于手里的活儿，可也就不多一会儿，心思便又飘游到远处去了……

镇上流动着一些闲言碎语，姆妈听在耳里，却也不去问姐姐。偏偏姐姐什么都不知道，大人间的闲话，传到年轻一辈那儿，很快就失灵了。

年轻人在她们自己的生活里，她们爱漂亮的衣服，爱看电影，有逛不完的街，有做不完的梦，喜欢听外面的故事，对未知的生活充满了期待。

姐姐厂里有个女孩叫燕飞，会弹吉他，这让人很是羡慕。燕飞说，吉他容易学，你们想学，我可以教。下班时，姐姐就随几个姑娘一起去燕飞家学吉他，有时迟了就在燕飞家做晚饭吃，晚饭后继续边弹边唱，嘻嘻哈哈，没完没了地腻在一起打发夜晚漫长的时光。

3

姐姐早早起床帮姆妈忙些家务，用过早饭，去厂里上班。每天出门，骑上车，迎着光，踩着脚踏板，风拂过头发，鼻尖飘过小镇清晨时特有的气味，姐姐的嘴角总是向上扬的，时不时还会哼出几声歌来，心里头洋溢着甜蜜，那甜味是翻滚和涌动着的，就像浪花儿，朵朵花儿中间，都藏着同一个人。

他，潘水。也是湖镇人，比姐姐大五岁，在省城杭州钢铁厂上班，平时俩仨月回来一趟。这年回家过春节，大年三十那晚，镇上几个年轻人聚在一起玩耍，聊天打牌逛街，姐姐也在其中。正月初一，年轻人来姐姐家串门，他也在其中，各自进屋，他给屋里的长辈递烟，闲聊家常，老辈问起省城和他工作的事，他也一一作答。也没什么事，大家坐了会儿，多少有点儿拘谨，喝了半杯茶，水还热着，就都不安地站起来告辞。姐姐送他们到小巷口，他故意走在最后，与其他几个人隔了些距离，姐姐便也顺着他的步子走。走到巷口，他侧过脸，眼角嘴角荡起笑意："没想到，你竟然长这么大了。"

之后他又和镇上的年轻人来家里坐了几回，有时午后，有时傍晚。连续一周阴绵的雪雨天后，终于转晴，等到积雪消融阳光明艳的那天，他就单独约了姐姐去小镇后的溪滩散步，看连片的芦苇和成群的白鹭，远处有种菜的农民，近处有洗衣服的妇人。

一前一后走，话也不多，都各自含蓄着，隔些时才吐出一句。走到芦苇的深处，两个人就都站住了，无数只白鹭被他们惊起，飞腾而起，轻盈盘旋，又缓缓降落。他突然伸过手来，拉住姐姐的手，嘴唇微颤："过两天就要回去上班了，给你写信。"姐姐笑，手抖，心颤，脸红，低了头，继续浅笑，不作声。

几乎每天都会收到他的信。信是寄到厂里的，传达室的老头儿递信给姐姐时，眼神如探长，表情暧昧。姐姐知道，小小年龄就开始不安分，是会被镇上人说闲话的。姐姐怕事，怕父母指责，怕走在路上被人指指点点，这些都让姐姐觉得惊恐却又有按捺不住的兴奋。姐姐接过信，也不敢多看老头儿一眼，将信收进怀里便匆匆离开。怕读信时被人发现，便在中午休息时躲进厕所去，小心翼翼地抽出信纸，先是快速扫读，之后是细读，再之后便一字一字地品。那信看似含蓄朴素，却压抑着一颗爱意涌动的心，读得姐姐心跳手软脸烫。读完后收起来，有些晕头转向，也想不好该如何回他信，便索性一封不回。

那边，潘水回省城没到三个礼拜，他和同事对调了两天的班，火烧火燎，周四连夜火车，匆匆回到湖镇。

第二天一大早回到小镇，也不急着回家，就先候在小巷口，静等着骑车上班的姐姐："收不到你的信，又见不到你的人，心里空洞得很，虚慌得很，总觉得饿，吃了仍旧心慌，你就像是一颗埋在我身体里的炸弹，滚烫滚烫，随时都会把我炸得粉碎。"听了他的话，姐姐也变得滚烫滚烫，之前的种种梗结在心里的担忧便也在这滚烫里悄然融化开，心就活络了起来，之前紧张着的肩膀也松了下来，仰起脸，看着他笑。

姐姐推着车走，他一路陪着。快到厂门口时，姐姐远远地便让他停住了，她不想让厂里的人看到他。他不依，硬是跟着姐姐继续往前，边走边嬉笑着道："怕什么，有人追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这么漂亮的姑娘迟早是要被人追走的，我不现身，倒不是便宜了那些绕着圈、围着你转、胆子却没长全的小兔崽子吗？"

"什么叫便宜了人家，似乎你不追我，我就只能嫁给他们似的？"姐姐心傲，敏感，听不得那样的话。

"我只是怕你烦，我一现身，他们就不敢造次了。"他笑道。

姐姐听了便想，这人自我感觉太好了，但也不愿说穿他，只是轻笑。他见姐姐不吭声，就又发了狠话："我反正要定你了。"

"这也由不得你呀。"姐姐回了他一句。

"那由得了谁？"他心里慌，孩子气地追问。姐姐也不理他，就快到厂门口了，姐姐一想起传达室老头儿的脸，莫名其妙地心乱，坚决不让他再往前送。

他看姐姐真急了，也就站住不动。

姐姐跨上自行车，往厂内骑去。他站在原地，一直等到姐姐的背影消失在厂房内那排法国大梧桐树背后，心里空洞洞的，又站了一会儿，方才茫然无措去背起行李往小镇的方向走，坐了一夜的火车，又累又饿，他决定去老街喝一碗光头王汉的手工馄饨养养气提提神，然后回家补个觉冲个澡。他决定，午后帮老母亲整理一下屋子，之后去理个头，傍晚再重新回到厂门口接姐姐下班。

潘水在小镇上的几天里，用尽心思寻着机会与姐姐在一起。小镇全是熟眼熟脸的人，与潘水独个儿走在一起，姐姐还是心慌，就叫了别的女孩儿出来，潘水也叫了男伙伴，大家一起玩儿。其实也无处可去，沿着青石铺路的老街走，一家家店铺逛，绕着小镇转圈，在衢江边停下来看来回的船，飞舞的白鹭，还有捕鱼的鸬鹚，穿蓑衣的渔夫。

小镇旁边有个极小的村子，沿江而建，茂密的树，三四户人家，有碎石铺的台阶下到江里。没人知道他们从何处顺江而来，之前一直结伴依江而活，一年四季在江里讨生活，吃住全在船上。风里雨里雪里，也许在江上漂累了荡久了，就上岸来，先是搭了简单的房子，安顿下来。住久后，地方上给他们分了地，成了当地的农民，却依旧保有江上捕鱼的习惯，养了鸬鹚，晨光暮色里，划一片小舟，江面上自由地走。

黄昏快尽时，小舟上岸，潘水从渔夫手里买了刚捕的江鱼，又到镇上切了块肉，买了些豆干、花生、瓜子等零食，去其中的一个伙伴家做晚饭。小镇上的人大都随意好客，喜欢家里热闹，潘水下厨做了鱼和肉，小伙伴的母亲又炒了几个家常菜，大家吃得开心。晚饭后，又挤进来几个镇上的后生，一起喝茶闲聊嗑瓜子，夜迟才各自散去。

潘水送姐姐到老街口，站着不动，也不让姐姐走。

夜风吹得塔铃叮当响，听得人孤寂。姐姐怕父母担心，急着回家。潘水天亮便要回杭州，更是依依不舍，紧拉着姐姐的手不让走。磨磨蹭蹭了很久，拥抱了姐姐后，方才拖着那被点烧了的身子，百般无奈地看着姐姐离开。

好不容易进了家门，姆妈还没睡，问：“怎么那么迟？”

姐姐心虚：“大家聊开心了，我又不好意思先退，怕扫了别人的兴。”

姆妈没再说话。

姐姐溜回房间，一颗乱跳的心，许久才平复下来。

4

因为想送潘水去车站，姐姐头天就向厂里请了假，私下却没告诉姆

妈，吃了早饭，照旧从家里推了自行车出来。

姆妈拿着她平日里要带到去厂里的粉红水杯，紧追几步："等等，忘水杯了。"她怕潘水久等，心里乱，头也不回地道："不用，不用，赶时间，今天活儿多，干不完得加班。"

推着自行车小跑几步，跨上车后连着紧踩几圈，车子一下便转入主街，远远就看到他站在五金店那侧的弄堂口，朝她这边张望。

巷口是岑寂的，太阳还没完全露出来，巷子里显得凉湿湿的。他紧张兮兮地站在那儿，看她靠近，整个身子便都在笑意里了，眼里带光，周围的一切都明亮起来，连老街的青石板路都泛起了沉甸甸的光泽，无处不显出简单透明喜悦的样子。

她把自行车交给他，由他骑着，她坐在后座上，一只手抱着他的行李放在双腿上，另一只手被他拉去，环住他结实有弹性的腰。她能感觉到热气从他的毛衣里透出来，与她自个儿身上的气息混合在一起，熏得她晕乎乎的。原本还僵硬着身子歪斜在后座上，久了，便在他的热气里松下来，松到不由自主地靠在他的后背上，那热量如佛光，是自成一体的春光明媚，她就那样一半眩晕一半含羞地被笼罩其中。

也就半个小时，便到了县城的火车站。坐绿皮慢车，从龙游到杭州要六七个小时，中午上车，差不多要晚上才会到。两个人先去电影院旁边的阿福饭店，点了两碗葱花汤团。

汤团的热气，将她的脸熏得分外红润。他不吃，只顾笑意柔绵地盯着姐姐看，要用眼睛吞掉她似的。她低头咬了口汤团，汤团里蓄着十分的热气，烫得她连忙重新将汤团吐了出去。看着她可爱的样子，他忍不住就笑出声来。姐姐这初开的恋爱之心，还是紧张的，尴尬的，被他笑得有些恼，就在桌子底下狠狠地踢了他一脚，他也不觉得疼，继续笑："没事，踢吧，踢个深印在脚上，带回去做纪念。"姐姐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羞得脸红，只好低下头去咬汤团。尽量斯斯文文细嚼慢咽，心脏却无法自制地在他滚烫痴癫的目光里，一记，一记，猛烈地狂跳。

吃过汤团，他牵着她去十字路口的老百货商店逛。一楼是布店，一捆捆整齐地排在柜台上，艳的素的碎花的。姐姐每每站在布柜前，就移不了步子，那颗天生的爱美之心就柔媚娇艳起来。停在布柜前，嗅着让人迷醉的布香，听售货员撕布的绝妙声响，看夹了发票的小夹子在长长的钢丝上飞过去滑过来的样子，就像置身舞台，是沉迷了的戏中人，似如梦境，美得让人出神。

姐姐的目光变得痴迷，水蒙蒙的。潘水在一旁拉了拉姐姐的小手："选两块做裙子。"

姐姐选了一块粉色的，带了小碎花，又选了一块素净的，淡月牙

色。两块都是心头好，布还在那儿，已经想象自己穿上裙子后，站在他面前含笑的样子。

从百货商店出来，已是中午，怕错过时间误了车，两个人也不敢多耽误，就径直往车站去。到了车站，潘水替姐姐买了站台票。两个人进了站，在月台上等着。临上火车时，姐姐从包里掏出三个红苹果、两包方便面，还有两本金庸的小说，一并递给他。

潘水双手接去，眉眼飞舞："你真是仔细体贴。"

姐姐回道："长途寂寞，有几本书翻翻，消磨些时间。"潘水上车，姐姐靠窗站着，含笑默然，有淡淡的离别之愁。潘水将玻璃推开，探出头来："回去吧，这次记得千万要给我回信。"姐姐点头，依然站着没动。潘水就叫姐姐到车厢里坐着，姐姐不肯，他伸出手来拉，姐姐便绕到列车门边，上去坐在了潘水旁边。潘水牵过姐姐的手，放在自己的掌心里。姐姐想抽回，却被他紧紧握住，热气从他手心传过来，透过她的掌心，传到全身，暖暖的，心跳又快起来，脑门发热，额前便冒出细汗来。想抽回，却被捏得更紧，也就安心不动，由着他。他拿了可以点着火的眼神热辣辣地咬住姐姐，金光粼粼的，耀眼得厉害，姐姐便在他的眼神里恍惚迷失，被他带到遥远神秘却又模糊不清的远方，空旷无边，却又甜蜜非凡。被他牵着手，不着边际地跟着走，越走越远，烟雾缭绕，群山环抱，湖水清澈。他们坐上小船，湖里荷花盛开，幽香清雅，姐姐想起来这便是画册上看到的西湖。她转过身去，能看到潘水嘴角的笑以及说话的表情，能闻到潘水身上浓浓的体香。她感觉有些热，那股热好像是从鞋底慢慢渗透上来的，让她变得嘴唇发干，胸口沉闷。她使劲儿呼吸，可肺部却还在渴求更多的空气，似乎有一层无形的热浪将他们紧紧圈在一个大圆圈里，只有她和潘水，别的皆不复存在。车厢里人来人往，整理行李的、倒开水的、吃瓜子的、换座位的，两个人都看不见，娃儿哭闹声，婆姨说话声，连月台上当当的开车铃声，两个人似乎也听不见。

等到火车缓慢移动然后在长长的鸣笛声中加速时，两个人方才清醒过来。姐姐稍有慌张，潘水反倒显得开心，拉着姐姐去补了到金华的车票。拿到票后，潘水道："你金华下车后，先进站买好回龙游的票，要是时间空余的话，索性去金华城里转转。"姐姐说："怕回去晚，姆妈会担心。"

潘水笑道："你已经是大人了，还怕姆妈不成？再过一二年后，我们结婚了，你就是我的姆妈，我归你管。"

姐姐羞起来："谈这个太早了，再说谁知道大人们会不会同意。"

潘水严肃起来："什么年代了，还担心大人不同意，只要你我互相

喜欢，真心要在一起，谁能阻挡得了？”

姐姐笑起来：“就那么一说，你变脸变得好难看。”

潘水重又放松下来：“能不紧张吗？你还小，怕事。再过半年，我托我大哥去和你姆妈说，她会同意的。你姆妈同意，你爸就会同意。我知道你爸听你姆妈的。”

姐姐听他说半年后要去和姆妈提亲，心脏就抽搐了一下，重重地，引得她胸口疼，却又是奇妙的心慌，手心里又出了层微汗，看着他俊气的脸，闪光的眼，自是心喜却又有不安。

两人双目相交，情意深绵，一路喃喃咕咕，说说笑笑，除了中间潘水站起来去洗了苹果来吃，两人的手始终握在一起，不曾片刻分开过。

就这样，很快就到了金华。

姐姐抽出手来，到包里掏出一物：“送你。”边说边递给潘水，脸上不免又发烫，微微有红晕浮起。潘水接过来看，是姐姐的彩色半身近照。认真看了看，便将它小心而神圣地置在外套内侧的口袋里，扬起笑盈盈地眉毛，连声道谢谢。

姐姐匆匆下车，列车门在身后关上。潘水见她在月台站着，就道：“吃好睡好，千万要写信。”姐姐点头，复又点头。说话时，车子已经缓缓移动了。姐姐跟着车子急走了几步，他站在玻璃窗那边朝她拼命挥手。姐姐也举起手来挥，渐渐地看火车远去，空旷而模糊。潘水也一直依窗站着，看到人影混乱，直到分辨不清楚人与景时，方才坐下来，拿出姐姐的照片，看了又看。觉得照片还是没真人生动好看，思念浓起，满腹沉重起来，于是从包里掏出姐姐给他准备的书，翻开，呆呆地，心绪不宁，一行行慢慢读，竟然也读进去了，解了不少烦闷，也因此更多地体念到姐姐的用心，独自怀着思念的忧伤及恋爱时的欢喜，一路很快到了杭州。

5

这天姐姐吃了晚饭后，洗了碗，抹了桌，顺便扫了地，去院子里取下晒干的衣服，一件件仔细叠好。有弟弟的、妹妹的，也有父母的，一一放在他们各自的枕头边，然后捧着自己的那一摞，进了房间，关上门，呆坐在床上。想他的眼，他的眉，他的嘴，他脸上丰富的表情，他那掌心间散发出的热气，那股特别的热，每每一想起就会让她觉得心悸。他似乎就在身边，笑意绵绵地看着她，眼睛像口井，波光闪闪，荡得人神情恍惚。

姆妈推门进来，看她表情怪异：“发什么呆？”

姐姐站起来道：“没什么，累了。”

姆妈回："今晚早些休息，晚上少看点儿书。"

姐姐应："嗯。"

姆妈站着，没有要走的意思，姐姐觉得奇怪，就拿了眼神去问姆妈。

姆妈开口道："有件事得和你说一下，你是老大，妹妹和弟弟都不懂事，也只有你能说得上话。昨晚上你爸和我再次商量决定动手造新房，这旧房已经有十五六年了。最近你爸做生意赚了些钱，我的意思是房子先缓一缓，把生意先做开了后，再盖房子也不迟，你爸固执，一定要先盖房，你爸说'房子'就是脸皮，这破房不推倒重盖，他出去连背都挺不起来。"

姐姐坐在床边，安静地听姆妈，也不多嘴，只是"噢"一声。

姆妈又道："虽说我是想先把生意做起来，但私下里也是担心这钱在你父亲手里焐不热，怕他哪根筋万一软绵了，熬不住，被人勾三搭四的，把身边进货的钱都给输了出去。"

姐姐想起小时候常陪姆妈半夜摸黑出门找父亲的情景，心里也是一半心酸一半苦楚。也记得姆妈为了父亲的赌，曾带三个孩子回娘家。姆妈定了决心要离婚。外公外婆与舅舅住，舅舅的孩子才两岁，加上姆妈的三个孩子，屋里整天闹哄哄的。姐姐每天听姆妈和外婆在厨房里压着嗓子说话，盘算着将来可能的日子，姆妈说些新的打算，外婆也有帮衬着的意思，但更多是劝姆妈回去："合难，分易，带一堆孩子，离了过日子，哪有那么简单？"

姐姐对新生活充满无知又兴奋的渴望，根本不愿意回去看父亲的坏脾气，心里就暗暗期盼着姆妈这次能够有勇气下决心，彻底离开父亲。

就这样乱糟糟地在外婆家住了下来，几天过后，父亲便寻到舅舅家来了，低头赔笑，劝姆妈回去。外婆却表现出态度坚决的样子，不原谅。外婆道："嫖可救，赌不可饶。赌鬼就是吸血鬼，无底洞。旧社会，卖了老婆卖孩子的都是赌鬼。"舅舅站在外婆这一边："姐姐当时许给你，原本就是受了委屈的，如今到这个地步，怎么可能随便让她再回去受苦？这屋里，只要有我一口吃的，就饿不了她母子四人，你回去吧。"

父亲无奈，只能背影沉重地离开。

父亲离开后，外婆道："规矩是要立的，家就不要随便散了，放下心来，再待些日子，等他再来接时，就顺着台阶回去吧。"

这身后的三条尾巴，也实着让姆妈觉得无奈。

又待了些日子，父亲第三趟来求时，姆妈就跟着父亲回去了，三个孩子在大人屁股后面跟着。弟妹一路玩耍，姐姐万般失落。

这之后，姐姐又陪姆妈半夜出去找过一两次父亲。后来家里不再藏钱，所有的钱都存到银行去了。父亲仍旧时不时会溜出去赌，但赌的都只是些零碎的小钱，姆妈就由着他去了……

姆妈看姐姐眼神迷离的神态，便问："想什么呢？那么久不吱声。"

姐姐回过神来，回道："想起以前与你半夜出门寻父亲。"

姆妈叹了口气，满脸落寞，停顿了一会儿，接着又道："你爸说，他兄弟几个，就数我们家的房子最旧，西墙也歪斜了，都摆在那里有几年了，过年过节时，亲戚们来回走动，全都看在眼里，再不造，连他自己都觉得难堪。既然决定要造房子，你就得跟着辛苦了，比如上班前要早些起来去买菜，各种杂碎的事，我忙不过来的，得靠你搭把手了。"

姐姐说："知道的。"

姆妈又犹豫道："我个人觉得现在生意好做，错过怕机会追不回来，可你父亲决心已定，我也没有办法。你也才刚开始拿了一年的工资，我身体一直弱，需要你帮衬。好在你懂事，让人欣慰。"

姐姐坐在床边，看着母亲，认真听，又问："造房的钱够吗？"

姆妈回："或许要再借些。"

姐姐说："我来还，我宁愿迟几年嫁人，把造房子的钱还清再说。"

从小镇长大几乎没出过远门的姐姐，心里也有自己的想法。这旧房子，小镇上似乎也找不出几家了，看着实在寒碜，造了新房，亮亮堂堂的，即便嫁人，心里也多了份底气。

6

整个小镇尚在睡眠中，鸡犬无声，塔铃声清脆脆。

姐姐几乎是家里最早起床的那个，先是淘米做饭烧水，收拾一家人头夜换下来的衣服去江边洗涮。江边埠头，旁边就是溪滩，芦苇茂密，白鹭翩舞。风是温润的，水汽缭绕，偶尔有水鸟划过水面，发出轻微悦耳的声息。溪滩边除了芦苇，还有柳树，密疏有致，景色虚虚实实，一片岑寂。

姐姐喜欢这样宁静的清晨时光，埠头几乎还没什么妇人，也没有嘻嘻哈哈叽叽喳喳中的婆妈姑嫂、家长里短，只有鸟叫声、塔铃声以及自己涮洗衣服的清脆声，这样的时辰，对姐姐来说，几乎是享受。洗了衣服，等从江边回来时，锅里的米粥正散发出满屋的浓香，姆妈也已站在灶台间忙碌开来，炒黄豆或者小葱酸萝卜片，都是姐姐喜欢的杀白粥的小菜。

除了姐姐，小镇上的王汉也是醒得最早的那个，他有早起锻炼的习

惯，通常先在镇口的老樟树下伸伸腰弯弯腿，然后不紧不慢地走下坡岸，沿着衢江小跑一圈，在薄雾里，在晨曦幽微的光里，身影笃定。

等晨雾里的水汽稍稍散去些时，小镇和芦苇荡慢慢清晰豁朗开来，王汉便回到老街，开铺门，点火烧水现包馄饨，准备迎接第一位客人。

听姆妈说，王汉他家祖上是镇里的商人，做茶叶和纸的生意，这镇上的半条街曾经都是他家的，只是世道轮回，变更无常。王汉店里用的馄饨担曾是清朝的老物，之前做馄饨的人，店就在馄饨架上，肩膀一挑，店随人走。馄饨担里有全套的工具，小煤炉，木架子上的抽屉里分别有馄饨皮、馄饨馅儿、葱花调料、碗碟，架子上还绑了几张小凳子。卖馄饨的人将馄饨担往热闹的树荫下一放，点上火，行人过来，现点现包，扔进翻滚的水里，几分钟就熟了，加上葱花、猪油、酱醋，喜欢辣椒的可以加自制的辣椒油或者磨好的红辣椒末。馄饨皮薄柔韧，煮熟后圆润饱满，透过晶莹明亮的皮，可见面里的鲜肉馅，用白汤瓷勺放进嘴里，细滑绵软，回味悠长，那滋味入身暖心，让人深觉通畅。镇里的人用馄饨当早点，或者午后的点心。生了病，不思茶饭时，心里唯一念着的，也就这一碗可安心提气的馄饨了。

老街依旧是静的，但在暗处里却藏着尖锐的躁动，不见声不动色，空气里渐渐浮起厨房里家常的浓香。老街里妇人家起得往往比男人们早，木柴燃起的烟及锅里热腾腾的粥香混合成老街初晨特有的气味，沿着门窗瓦缝四溢出来，经了时光的老街在人间食香里伸出懒腰缓缓复苏。

热乎乎的粥淌进家里爷们儿小孩儿的胃里，褪去一夜梦境犹存的恍惚与困倦。大人小孩儿在这南方神奇的米粥里，逐渐恢复气力。小孩儿吃饱后出门上学，男人在粥香里彻底清醒过来，米粥转化成某种生命潜在的力量。这股力量暗潮涌动、如藤蔓般爬行，它们从周身各处升腾起来，皮肤饱满，心气倍增，似乎非得逼了人出门找些事做不可。

喝厌了粥的，或者家里妇人来不及熬粥的，就到王汉的小铺里吃碗手工馄饨。这一晨的汤汤水水过后，小镇开始真正变得明亮新鲜起来。

从明代就开始兴旺的老街，如镇口那棵百年老樟树般，一代接一代枝繁叶茂。老街垂静在夜里，睡了一宿，在隐秘的暗处吸了天地之气。

阳光洒在老街的青石板路上，脚步声踢踏，人声开始鼎沸，老街便又活泼了过来，一切都充满了活力。

瓶姨的老公虽是村里的人，有田地，但因在部队待过，是海军，见过些世面，回来后在省城的海运分司找了份合同工，经常出海，三四个月回家一趟，与村里其他粗糙的男人比起来，也算是个时髦新鲜的人。

进了瓶姨的院子，门没锁，但屋里没人，邻居听到狗叫声，出来张

望，说是屋里人去菜地了。两个人就在屋子里自己倒了暖水瓶里的茶，在客堂的四方桌旁坐定，边喝边等。没多久，就见瓶姨拎着竹篮子，里面装了从地里刚摘下的菜蔬，笑呵呵地跨进院里来："听人说屋里有客，猜不出是谁，没想到是姐，没吃饭吧，我这就下厨去做，一起吃顿便饭吧。"

姆妈站起来迎向门口，告诉她是来订砖瓦的，顺道来看看她。

"要造新房了，多大的好事呀，到时候需要帮忙的，姐说一声，我肯定随叫随到的。"瓶姨边说边进了厨房，动作麻利，不长时间，几个菜就摆上桌了。一碗青辣椒炒鸡蛋、一碗红辣椒干豆腐干炒韭菜、一碗素炒大白菜、一碗蒸咸鱼。素素净净的几个菜，香气扑鼻。

"随便将就着吃，不知道你们来，没任何准备，肉也没一片，千万别介意。"姐姐喜欢听瓶姨讲话，一句一句，清清脆脆的，像早晨树间的鸟儿，话语间处处带着笑音，叮咚的泉水般悦耳。

姆妈说："这已经很好了，你做活利索，亲戚里都说你很会做菜，一直想来尝尝，今天真是见了眼了。"

瓶姨笑道："平日里是请都请不到姐的，这巧，因为要造房子，姐又惦记着我这远房妹妹，今儿个就有了这进屋的缘分，实在开心。按家里现成有的，慌里慌张做了几个，胡乱得很，也不知合姐的胃口否，姐吃了后，咸淡告之一声，这次将就着，下次妹妹就按姐的口味做。"

姆妈听了表妹的话，拿筷子的手停顿了一下，夹菜时显出了片刻的迟疑，也就一瞬间，立马又笑道："也怪我无礼，这些年来，也不知道究竟穷忙什么，日子过得稀里糊涂，按理妹妹从远处嫁过来，早就该主动来家里坐坐，拉拉家常，亲戚亲戚，互相走动才会亲。"

瓶姨接过话去："无礼的该是我，你是姐，我理当先上门去探访姐姐的，你也知，我这从别处远嫁来，心里真真实实是想着去姐姐家坐坐的，却又怕不请自去，打扰了姐姐，其实说来说去，就是自卑，觉得自个儿不如人。"

7

自姆妈和姐姐说要造房子之后，家里开始借钱，被问到的亲戚，或爽快，或支支吾吾，不过最终都多多少少出了一些，姆妈仔细地盘算过，用自家和借来的这笔钱，足可以造一幢有模有样的房子了。

一个月后的某个周末，姐姐陪姆妈去了砖瓦厂，按师傅要求的数目，订了红砖和瓦片。砖瓦厂在镇北五里地外的小山坡上，小镇其实很小，有自北向南的公路和铁路横穿。骑车十来分钟就出了小镇，公路两边全是水稻田。往远处望，能看到铁路蜿蜒消失在田野的尽头，如一条

巨型的蚯蚓。每次站在公路边，隔着稻田，总能看到绿铁皮火车慢吞吞地爬过去。

砖瓦厂在镇北，在唐村的村尾。虽叫唐村，可村里没人姓唐。姆妈的一个同祖表妹就嫁在唐村，从砖瓦厂出来后，姆妈顺道带姐姐去表妹家喝茶。

姐姐之前见过姆妈的表妹，和其他大多数皮肤粗糙黝黑或者菜黄的妇女不一样，她长得异常白净，鹅蛋脸，两侧脸颊白里透红，眼睛乌亮有神。她身上有股特别的气味，类似于阳光下新鲜稻草的清香，是个极爱干净的女子。她比姆妈小十多岁，因为白净，三十多岁的妇人，两个小女孩儿的母亲，看着才二十出头的样子。

姐姐喊她瓶姨，素日里少走动，但一年总会遇见一两次，有时在镇上的集市，有时在别的办喜丧宴的亲戚家。瓶姨是从镇外北边三十多里地的一个小自然村嫁到唐村的，唐村与镇子相连，是个大村子，其实也是镇的一部分。唐村的人到了外头，只讲自己是湖镇来的，若非别人细问，不会直接说出自己所在的村名。从北山里的一个小自然村嫁到唐村，与别的姑娘比起来，算是嫁得好了，但即便如瓶姨这样读了八九年书、又长得水灵好看的姑娘，要嫁到镇上或者城里吃公粮的人家，省掉一世插秧刨地的辛劳，也是难比登天。

姆妈和姐姐说："镇上或者城里的居民家，怎会轻易娶一个农村户口的姑娘进门？"

"农村户口又怎么了？"姐姐反问。

姆妈拿眼瞧了姐姐一眼，看姐姐满脸不知深浅、不识高低的样子，没回话。

姆妈没再接话，转了话锋另问："两个孩子呢？怎不见在家？"

瓶姨说："大的都读小学一年级了，小的送去外婆家住几天。"

姆妈问："两个都是女孩，他家只有一脉，还再生吗？"

瓶姨笑起来："是呀，他是独子，嘴上不说，心里是想要个儿子的，再说了，没个儿子的话，他爷爷奶奶那头，实在过不去。俩老人早就放了话，说没个孙子，死了也不踏实呀。"

"你呢？"姆妈问她。

"我真是生怕了，再说政策也不许呀。两个女儿挺好，我长那么大，还真没见过哪个儿子对父母特别孝顺的，倒是见多了女儿对自己的父母贴心贴肺的。"瓶姨眼角带笑，嘴里细细地嚼着饭菜，身子端坐着，却是放松柔软的样子。姐姐坐在瓶姨对面，一直忍不住拿眼瞧她，她所有的动作表情，吃饭说话的样子，都让姐姐觉得舒服。

"我也是喜欢女儿，但老人们不这样想，要传宗接代，得有个儿

子，老了身边好歹有个人管。”姆妈道。

这话姐姐实在不喜欢听，姆妈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姐姐想，还真不知道，姆妈和爸爸老了后，那个被宠坏了的弟弟，能管他们多少。

瓶姨笑笑：“女儿可当儿。”

姆妈不再说话，拐了话题，两个人说些七姑八婆的事，各家绕了一圈一下来，桌子上的菜吃去大半。实在是普通的食材，因了不同的手，却做出了完全不一样的滋味。好滋味让姐姐生出好胃口，就着菜，吃了两碗米饭，几乎是平时的两倍。吃完第一碗饭时，犹豫着是否要第二碗时，瓶姨眼尖，早早站起来，取走她手里的碗，又换了一个干净的，装上甜香的米饭，递了过来，随后轻轻抚了抚姐姐的后背：“多吃点，喜欢的话，经常来，瓶姨做给你吃。”

隐约有一股温热浓郁的体香从瓶姨身上传过来，让姐姐有轻微的晕眩感，却是舒适放松的。瓶姨眼里的笑意和柔绵的声音在姐姐的身体里荡漾，随后向上浮，浮上些光亮，这光亮刺激了姐姐的嗅觉和味觉，然后直抵肠胃。

饭后，瓶姨泡了茶，三个人在院子里坐着。姐姐置身于饱食后的光芒之中，全身通畅，四肢绵软。就那样靠在竹椅上，在午后的阳光下，听姆妈和瓶姨絮言絮语，有类似酒后微醺的醉意。姐姐努力倾着耳去听，听瓶姨的话语，细而绵，软而舒，脆到叮咚……渐渐地，似乎又觉被她的声音淹没，顿了顿神，现出一线透明，却很快重新混沌起来。院外的田野里，有春日未尽的花香飘来，夹在舒暖的阳光里，看似静止，实则汹涌，将姐姐卷住包裹起来。瓶姨含蓄而又有节奏的声音，细水慢流般，又似乎伴了潘水手掌间散发出的热气，以及他那绵绵波光的眼，姐姐在光和声音以及各种暧昧不清的香味里恍惚起来。一切都远了，远到模糊不清，身体轻轻地浮起来，又沉下去，终是睡了过去。

8

潘水的信每天仍准时到达。

“周末我和同事骑车去了九溪十八涧，我们将车停下来，沿着溪水走，两边是高大的杉树，满山的茶林，还听到了青蛙的叫声，想起我们湖镇溪滩边的白鹭，无法排遣心中对你巨大的思念，思念像大雨，时不时劈头盖脸地浇下来，浇得我心里烦闷。我们从龙井村下来，到了西湖边，我脱了鞋坐在湖边，阳光刺进我的眼睛，湖水触摸我的双脚，无数多的小鱼来啄我的脚丫子，真希望我们俩都是西湖里的两条鱼，完全自由交融在水里，无时无刻不在一起……”

姐姐不知道他竟然会有那么多甜蜜之言可诉，有那么多深情可说。

信里染了他身体里藏着的红辣椒，字里行间读到满鼻子辣味，刺得姐姐胃抽搐、小心脏痛、骨头酥松。

姐姐一周给他写一封信，告诉他厂里和自家的事，也说说她最近在读的书。有一次，姐姐在信里提到，喜欢他身上的气味。

隔了几天，姐姐就收到他寄来的一条新裙子，裙子里包了一件他穿过的旧衣衫。姐姐躲在厂区的厕所里，重新将包裹装好，藏进自己的袋子里，一整天都心神不宁，时不时还会心惊肉跳一下，柔软甜美的心悸。晚上，等全家人都睡下后，姐姐才重新打开小包裹，试穿他买的裙子，又捧起他的旧衣衫，缓缓闭上眼睛，吸进那股还完完整整保留在衣衫纹路里的他的气味，这般诱人迷醉，唯他才有的气味。

那味道像大森林一样深邃，姐姐先是小心翼翼地呼吸，味道里有一股特殊的力量，越吸越远，得使劲儿追赶，于是将脸埋入衣衫之中，渐渐迷失其间，呼吸急促，她能感觉自己在奔跑，没有方向，只顾顺着无边无际的气味，小鹿一般快捷。姐姐在森林深处遇见他的眼睛，他的眼里燃烧着蓝色的光，那光箭一般射进她的内心，让她的身体微微颤抖。他的笑在林间绽放，像一种菌，繁殖力极强，汹涌而来，迅速在森林里蔓延开来，姐姐置身在他的笑容里，可以看见他的唇，他的眸子，一切都唾手可得，却又不可触摸，这让姐姐变得有些焦躁，心咚咚地跳，身体如初春的种子般在厚土里蠢蠢欲动、膨胀生长，周身就因此出了层薄汗。姐姐在薄汗里停顿一下，呼吸在缓慢之中平复后，她又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将脸从旧衣衫里抬起来，一道柔和的光顺着喉咙缓缓升起，让她的皮肤不禁浮起一层暖意，那是一种从来不曾体验过的奇妙的爱意。

入睡时，姐姐就枕着他的衣衫，闻着他的体香入眠。梦是春天的颜色，绿是嫩绿，黄是艳黄，红是鲜红，所有的颜色都在梦里积蓄了力量，梦也是潮湿的，透出薄而透明的丰腴。花开出各种颜色，成片的、独朵的，散布了生机。到处都草木茂盛，万物勃发，等着喷薄而出的时日。半夜，似醒非醒间，鼻前有他衣衫里透出的气味，这让姐姐觉得幸福，又带了些羞涩，万一姆妈发现了，如何解释？会丢死人的。一下就惊醒过来，起身，将他的衣衫卷起来，压在自己的小箱子底下，锁上，方才回到床上，重新睡下。可心里烫，躺在床上翻来覆去都睡不着，开了灯，取出枕边的书来读。

姐姐也喜欢写，写的是读书笔记，拿去给店里的小伙子看，他让姐姐去投稿，姐姐就试着寄给了当地的报纸，竟然被用了两篇，豆腐干大小，仍旧是欢喜的，但也没觉得有什么特别，因为用的是笔名，除了姆妈和自家人外，也没几个人知道。镇上的光头王汉是知道的，姐姐平时有事，偶尔喜欢说给王汉听。王汉喜欢读书，自然就对喜欢书的孩子偏

心。

一次王汉不经意间说：你像你姆妈，心里静，放得下事。姐姐听了后就回家说给姆妈听，姆妈笑笑，没回话。

对于姐姐没能去读大学一事，姆妈一直是歉意的。姐姐读高三那年，姆妈莫名其妙地晕厥，之后半年多下不了床，也送去过县里和市里的医院，查不出缘由。主妇卧床，屋子便全乱套了。父亲最不顶事，整日只知道抽烟喝酒解闷，脸像暴雨前的天，阴气密布，身子像霜打的茄子，整个儿全耷拉下来。在家里闷着不开口，上街找个地方喝够酒后，遇人就诉苦：完了，日子过不下去了。旁人无奈，亦不搭腔，隔壁邻居家的奶奶便劝他：这个屋子，你不顶着，谁顶？

谁顶？姐姐顶着。

姐姐准备一日三餐，照顾姆妈和全家，洗一大堆的衣服，做屋里屋外的卫生，还得早晚熬药。家里原本还积了些钱，姆妈病后，一下就没了，姐姐周末时就跑去问外婆那边的亲戚借钱，因为父亲不肯去，父亲从来讨厌向外婆那边的人伸手，觉得丢脸。镇上时不时有好心人抄了民间的方子来，姐姐也不管有用没用，拿着方子去抓药，早晚蹲在灶头间煎药，心里默祷，药能管用，姆妈能下床。

对姐姐来说，喝着药总比断了药要好，有药就有希望。几个月过后，一切照旧。有天傍晚，镇上熟悉的一个中年男子带了一个土郎中来家里，说是医术非常之高，曾经医好过他母亲多年的顽疾，这土郎中平日里躲在大山里修身养性，难得出门，今儿个遇上了，就带来试试运气。姐姐听了，赶紧带去里间给姆妈把脉，郎中开了四张方子，一张方子吃两周。平时的方子都是人家免费送来的，这次郎中的方子要收钱，收的钱也完全超出了姐姐的想象。郎中知道姐姐的心思，细声慢语道："放心，这病遇到我算是遇对人了，祖传之药，半个月见效。"姐姐不敢不要，便将信将疑地付了钱。父亲晚上很迟回来，姐姐看妹妹和弟弟饿了，便没有像往常一样等他，坐下先吃。刚吃了几口，就见他带着酒气进屋，姐姐想起身给他盛饭。父亲闷声道，他已经在外面吃过了。也不再理他们，自顾自坐在一旁抽烟。几个继续吃饭，姐姐边吃饭边一五一十地告之父亲土郎中的事，话没说完，父亲站起来一个巴掌重重地甩在她的脸上："败家子，蠢货！倒贴货！郎中都是骗子，医院都看不好，他有屁用？连造房子的钱全都搭进去了。这病就是个黑乎乎的无底洞。你以为你从她娘家借来的钱不用还呀，这么大把花钱，我拿什么还他们？卖血去？"父亲满身酒气，完全癫狂失控，嘴里骂骂咧咧，打了姐姐一巴掌后，还想接着再打，举起手来，半空中还是顿了顿，抓起一张凳子，摔向门去，继续咒骂，咒骂所有的一切。

姐姐被那猛然间的一巴掌打得跌坐在地上，实在觉得委屈，想着这个乱透了的家，也顾不上屋里的姆妈，清脆脆地哭出声来，弟弟妹妹则躲进房间不敢出声。姆妈躺在床上听得清清楚楚，却无奈不能下床，就拿着手拍打床板，竭声叫道："如果真想我死，吱一声，别折磨孩子。"

父亲骨子里还是敬怕姆妈的，虽然有酒烧身，但听到姆妈那悲泣而绝望的声音，很快便止住了咒骂，自个儿蹲下身去，抱着头，先是压抑地抽泣，止不住，过了许久，竟然哭得嗷嗷响。

姐姐第一次听一个男人发出如此松弛无力的号啕声，看着这个暴躁却又六神无主的酒后略显呆滞的大男人，虽是父亲，竟觉得陌生，又恨又怜，也不想去劝他。自己强撑着从地上站起来，收拾碗筷，洗净，屋里屋外收拾妥当，上床躺下。临睡前，想起一路来，粗暴的父亲对她的伤害，往日的记忆从黑暗的角落千军万马般奔涌而出，惊恐、委屈、孤独，又念及躺在床上不知能否起来的姆妈，内心苦楚、孤立无援，忍不住胸口沸腾，眼泪不断，但实在太累，很快便沉睡过去。

虽付了钱给郎中，但抓草药还要用钱。口袋里已所剩无几，准备先抓一周的量煎给姆妈喝了再说。那天提了药从药铺出来，经过王汉的馄饨铺前，被王汉叫住。姐姐停了脚步，以为王汉要像以往那样请她吃馄饨，心里想着床上的姆妈，没心思在外耽搁，便站着没动。王汉从铺里出来，也不多话，直接塞了一包东西在姐姐的口袋里，挥了挥手，意思是让姐姐快走。铺里还有等着吃馄饨的客人，姐姐也不便多说什么，继续赶路。回家，先是急着将刚抓回的中药放进药锅，点火熬上，方才想起王汉塞进口袋里的东西，取出，是个灰色小布包，打开，是一沓钱，细细数了数，五百不多不少。心喜激动，眼眶潮湿，真正是救命的钱。回屋和姆妈说了此事，姆妈听后，瘦薄的身子微颤，眼角蓄泪，扭过头去，转了身子，面墙而卧。

自从姆妈晕眩卧床不起，姐姐天天担心她会就此离开人世，丢下他们不管。姐姐想拼尽全力拉住她，拉住她活在这个有声音有色彩、有四季轮回、可以自由行走的世界里。姐姐每天早起煎好药，端进屋给姆妈喂下，料理完家里的事，才赶去学校上课，中间再赶回来给姆妈做饭。

按郎中开出的方子，吃过二周的药后，姆妈竟然可以坐起来了。那天姐姐从学校回来，姆妈在房间喊她，推门进去，看姆妈靠床坐着，姐姐激动得捂住自己的嘴，喉咙收紧，等开口时，发现早已哽咽。对于姐姐而言，姆妈的房间似千万恶魔潜伏之地，看姆妈躺在床上绝望挣扎的样子，空气凝重，冷飕飕的，让她不寒而栗，如今阴影散去大半，阳光从厚厚的云层透进来，照见姆妈那张重新浮现希望的脸。四周天，姆妈可以下地，在房间里靠着墙或者物走动，到第六周时，姆妈可以走到院

子里躺在竹椅上晒太阳了，两个月后，姆妈的双脚再次踩在老街的青石板路上，虽然无力，但已足够平稳。

那时，姐姐刚高考结束。语文全校第一，但其他科目并不理想。姆妈知道，语文是靠姐姐平常的积累，这几个月里，姐姐早起晚睡一心顾着她，缺少精力投入学习。姆妈强烈决定让姐姐去复读一年，重新再考。父亲则闷声闷气道："家里遭了大劫，早已亏空成洞，复读一年即便考上，家里拿什么钱供她上学？下面还有弟妹要供养，我这老命全搭上去，也熬不出头呀。"

姐姐在一旁坐着，听他们的对话，呼吸急促，内心沮丧，对父亲怀了恨意，但又觉得他说的全是实话，心里无奈。不多日，教姐姐语文的赵老师来家里小坐，赵老师也是镇上人，她一直器重姐姐，也知道姐姐家的事，便抽空来看个究竟，也想了解了解姐姐接下来的打算。

姐姐捧茶递给老师，搬了凳子，在老师一侧坐下。父亲站在老师对面，说了家里的情况，以及他的决定。

赵老师道："这孩子是完全有希望的，复读一年吧。"

父亲道："万一复读一年，仍旧考不上，实在不划算。"

老师托了托厚眼镜，直言道："学习这事，也不能完全用划不划算来论。"

父亲声音变粗："站着说话不腰疼，我们这家里是一分钱掰成二分钱用，不划算的事，做了又有什么意思。"

姐姐不想挣扎，更不想厚着脸皮，不顾父母的死活坚持要去复读，便也就死了心，一个月后，去镇上的电子厂上班了……

姐姐上班后，家里多了一个人赚钱，也少了一大笔负担。父亲在聚散神秘的香烟集市里，凭着他的小聪明倒腾到一笔钱，姆妈拿着这笔钱，像个战士的母亲，时刻催促父亲重新出征，父亲则对于这笔额外到手的钱，心满意足，心心念念准备着要造房子。

这日回到家里，姆妈很开心，一是瓶姨来看望过她，两个人聊得投机，二是砖瓦明天就要进院了，新房马上要动工。

房子是原拆原建，造房子之前，姐姐随家人搬到邻居老王家去住。老王家前年刚造了幢新楼，旧楼就空闲在那里，姆妈去借，老王家爽快地应了。父亲不太情愿，却也没更好的解决办法。父亲老觉得王家的男人对姆妈有意思，自姆妈嫁到镇上后，他总是喜欢和姆妈套近乎，有事没事喜欢来家里串门，有时连中午吃饭也要端着饭碗来家里找姆妈说上几句话。姆妈说，都是隔壁邻居，别的邻居不也常端着饭碗来说话的吗？父亲道："别人都行，就他我看不顺眼。"姆妈看看父亲，别过头去，懒得回话。

姐姐知道，姆妈心里真正亲近的人，是平素里来往并不太勤的光头王汉。

9

搬到邻居王家一周后，会易经懂八卦风水的外公选了吉日，父亲兴奋地开始动土造楼。

开工那天，姐姐厂里刚好开工资。姐姐把原先一直藏在工厂抽屉里潘水送的两块布带回家来，与潘水寄来的裙子放在一起。姆妈正在厨房里忙得团团转，姐姐给姆妈递上全部的工资。姆妈接过工资，看都没看，一把塞进上衣的口袋。姐姐洗手，帮忙切菜，小心翼翼道："中午闲着时，和厂里的姐妹骑车去了县城，买了两块布，还有一条裙子。"

姆妈说："家里造房子，能不买尽量不买。"

姐姐知道家里需要用钱，可心里还是难受了一下，看了眼姆妈，点点头。姆妈看到姐姐的眼神，手里的活儿顿了顿，从口袋里掏出姐姐的工资，取出五十块递还给姐姐："夏天了，姑娘儿买一二块布做裙子很正常，这钱你自己存着，想买什么自己买。"

姐姐将钱推回去："我没什么要买的，真要用钱，再问姆妈拿也不迟。"

姆妈搂了搂姐姐的肩膀，没再说什么。

姐姐在熙攘的市场里灵巧地穿行，用不了多少时间，就提着满满的大袋子从人群中挤出来，将袋子放在自行车后座上，骑上车，往老街的五金铺去。店主长得喜庆，大头圆脸，他包了姆妈写在纸上的小物件，笑嘻嘻交给姐姐，顺嘴开玩笑道："这样俊俏的姑娘，当我家儿媳怎样？"姐姐笑，不接话，递上钱。店主找了零钱给姐姐，又从抽屉里取出个大苹果："水甜，拿着。"姐姐接过钱，苹果却不要。他顺势拉过姐姐的手，将苹果放在姐姐的手心，很郑重实诚的样子。姐姐收回手，手里握着个大苹果，香气溢鼻。

经过老街的清朝馄饨店，看店前还没有排队的人，姐姐准备先吃一碗光头王汉做的手工馄饨再回家。

光头王汉的清朝馄饨铺每天只卖一百碗馄饨，谁到谁吃，吃完关门。王汉平时极少言语，不喜与客人搭讪。他只顾做自己的事，包馄饨时那双快速轻盈的手简直让人无法相信是男人的手，馄饨下锅后，他耐心地站在锅边等待锅里的馄饨一个个浮出水面，熟到薄皮透亮。客人走进店里，朝他比个手势，一碗，或者二碗。他抬头看一眼，几分钟后，馄饨便在客人的桌前。客人走时将钱置于桌前用碗压住，他闲时自会来收。

镇上领导偶尔也会陪上面的领导一起来，图个新鲜，想让他们尝尝原汁原味的清朝手工馄饨，遇上队伍排得老长，就只能陪着领导排在队伍后面等。对于王汉而言，千人一面，无论年长年幼，高矮胖瘦，来的都是客。他自知，一介草民，安分守己，靠手艺吃饭，你来吃的是馄饨，他能卖的也只有馄饨。

光头王汉除了做馄饨，闲时喜欢钓鱼和翻书，他每年都会花钱订各类杂志。喜欢读闲书的姆妈，平时会从王汉那儿借书。他私下和镇里人交往不多，姆妈是他喜欢来往的少数几个人之一。王汉在镇上无亲无故，店铺是他自家祖上的偏屋，大屋已经交出去了，以前是仓库，后来改成了镇上的电影院。

王汉二十岁之前都在上海生活，突然有一天就从上海回来了，与住在偏房的奶奶一起过日子。偏房一面临街，另一面有个小院子，朝南。没几年，奶奶去世。王汉打通临街的前屋，准备开馄饨铺。营业前一天，王汉去街角的理发店，剃掉一头乌黑俊发。

开店如进佛门，从此，光头王汉即清朝馄饨。

他不娶老婆，对上门提亲的媒人说，他对女人没兴趣。平时关了店门，就一人窝在屋里，侍弄一院子的花草，天气好的时候，拿根钓竿去江边静坐一两个小时，也不在乎是否钓得上鱼，真钓上了，就送给姆妈或镇上其他人，他自己从来不吃鱼。

姐姐进店铺，找一角落安静坐着等馄饨，光头王汉站在锅边看馄饨在水里翻滚。不一会儿，馄饨上桌。面对香气四溢的馄饨，姐姐松口气，调整坐姿，静下心来，她不想吃得太快，好食物需要细嚼慢咽。柔糯细腻软滑的馄饨，入嘴，品咂，慢吞，齿间留香，这幽香如老街那头舍利塔上传来的铃声，涤荡心扉，经久不散。

回到家里时，姆妈已在厨房忙碌起来，厨房的光线开始变得非常充盈，明亮又均匀。姆妈的脸在亮光里，晶莹得没有一丝褶皱。粥已经熬熟，散发出令人舒泰的气息。

气温在日渐升高，姐姐觉得周身的一切都含了一股饱满的张力，气球般，薄而透明，一弹即破。

已是初夏，又到了可以穿裙子的季节。

10

房子动工后，除了住在镇上的姑嫂抽空偶尔会来搭一把手外，瓶姨来得最勤快。姆妈说，瓶姨会体贴人，做事真心实意，不耍滑头。

这天姐姐从街上买回菜，一看时间上班快迟到了，便拿根油条边啃边往外走，就见瓶姨一脚跨入院内：“漂亮姑娘，上班去呀。”

这天瓶姨穿了条黑色的裤子，灰色的小西装外套，里面是米色暗花的小衬衫。瓶姨不仅人长得好看，还会穿衣服。她的声音也好听，糯而不腻，柔软有水汽，似春风拂面。可不知为何，在瓶姨的美和温柔面前，姐姐总是觉得相形见绌，强烈地生出要学成瓶姨的样子来。

下班回来时，姐姐一进屋就四处找瓶姨，却只见姆妈一个人在厨房炒菜，锅里炖着白萝卜和肥肠，浓香满屋。

“瓶姨呢？”姐姐问。

“这孩子，亲姆妈站你面前都没叫一声，一进屋就问瓶姨，她提早回去给孩子烧晚饭了，不过明天还来。她在，我轻松很多，她干活麻利，眼尖，看得见活儿，脑子还好用，很多事我没想到的，她老早就做前面去了。”姆妈道。

没见到瓶姨，姐姐稍有失望，站在一旁没接话。

“今天那个小伙子来家帮忙了，还在工地上，晚上可能会留下来吃饭。”姆妈打开炖锅，往肥肠里加了刚切好的大蒜，一股浓厚的肥肠香混了新鲜大蒜的清香扑鼻而来，浸心入肺，瞬间满腔口水。

姐姐受不了诱惑，径直取了碗筷，打开锅，夹了几块肥肠和萝卜，又加了两勺汤，站一旁吃得津津有味。

“前世馋嘴猫！”姆妈笑道。

当肥肠的滋味在身体里蔓延开来，馋嘴劲儿缓下去之后，姐姐方才想起姆妈刚才提到的小伙子，“哪个小伙子？”姐姐问。

“潘水，他从杭州回来，说是厂里放假一周，又说在镇上闲着没事，就过来帮忙了。”姆妈回道。

1990年前后，还没有民间的建筑队，镇里人造房子，靠的都是亲戚和左邻右舍的帮工。

“他来能做什么？”姐姐胸口骤然间收缩，嘴唇微颤，肩膀收紧。

“挺能干的，在那儿拌了一天的水泥，还不停地给工地上的人分香烟，这小伙子不错，礼貌周到，长得也不错。”姆妈一边专注地往热水瓶里灌开水，一边自然道。

姐姐听得两耳发烫，转身出了厨房去院子里收晾在竹竿上的衣服。心里恼火他私自来家里帮忙，又想着他拌水泥分香烟努力想给别人留下好印象的样子，忍不住笑起来。

傍晚时，潘水随着几个帮工进屋，洗手上桌。都饿了，大伙一坐下，就开始动筷子。他坐在那里，面有疲倦之气，耳边的头发上沾了水泥灰，他并不动筷子，点支烟，拿眼搜屋子里的姐姐，那眼神带了渴望的光，强劲有力。姐姐从厨房里端了一大碗瘦肉粉丝汤出来，遇见他因自己的出现而瞬间变得滚烫火辣的眼神，那目光电得她心儿发颤，脚发

软，手尖儿抖，差点将汤洒出来。

见了姐姐后，潘水才安心动筷，静心吃菜，满脸笑意，嘴角甜蜜，脸上倦意渐消。

饭后收拾碗筷，泡上茶水，大家胡扯几句，抽支烟，终究是累了，就都早早各自散了。潘水虽目光缠绵，屁股黏凳不想站起来，但也不好意思独个儿待着。姐姐送大家出门，潘水磨蹭着走在她身边，别人不注意时，塞一张烟纸给姐姐。

姐姐回房，打开："你是我的天和地，没你，我就是一个孤孩子。"纸上有淡淡的烟香，姐姐让纸盖在自己的脸上，不一会儿，便甜蜜地睡着了。

潘水拌了四天水泥后，得回省城上班。

姐姐跟厂里请了一天假，瞒着父母，如上次一样，送潘水去龙游坐火车。因为是下午的火车，两个人就先去了竹林禅寺。

禅寺在龙游城的北边，骑自行车二十多分钟。禅寺背凤凰山面衢江而建，江水绵绵，似无尽头，两岸的山与村庄，如水而行。来得早，晨光还铺在江面上，渔舟撒网，鸬鹚捕鱼，塔铃声幽远，江边有几株百年老樟树。王安石曾有诗道：浅溪受日光炯碎，野林参天荫翳长。青石板路从江岸沿山势而上，半山腰就是竹林禅寺。爬上凤凰山的最高处，俯瞰衢江支流灵山江与衢江的汇合处，显得辽阔奇伟。隔岸峰峦烟外出，接天气象水中来。外公曾告诉过姆妈，竹林禅寺朝有千人朝拜，暮有万盏明灯。千人朝拜其实是指灵山江埠头上妇女跪着洗衣浣纱，万盏明灯是指停泊在江边船只桅杆上挂的风灯。

因积了千年的晨钟暮鼓之声，这里的一叶一木都有时间沉淀下来的幽静之感。早年写过《牡丹亭》的汤显祖在邻县遂昌做县令，曾沿江而行，在此处系舟上岸，拜见方丈，谈佛论道，品茶作诗。

姐姐和潘水说，当地人将竹林禅寺俗称为童坛殿，她读小学前一直随外公外婆在龙游生活，常陪外公来殿里玩。外公认识寺内的方丈，经常带着姐姐来殿里与方丈静坐几个小时，偶有些对话，姐姐也听不太懂，看他俩坐成两尊佛的样子，觉得无趣，就自己跑出去玩。殿的四周，凤凰山各处，有许多深不见底的水塘，水塘在岩洞内，外面只可见一二平方米的水面。水塘常年不干，夏天时姐姐喜欢蹲在水塘边看鱼，用塘里冰凉的水洗脸洗手。有时也会沿着石阶下到江边，找些形状奇怪的小石头玩。玩得投入忘记了时间，便听得外公在高处喊："吃饭了。"外面阳光明艳，知了声密集，跑回殿里，一身阴凉，暗淡的小屋子中心，摆了张桌子，桌子上有二三碗素菜，不外乎是丝瓜、豆角、青菜，都是殿里的师父自己种的。也吃得香，肚子很快就饱饱的。看外公

在一旁抽烟，是外公自己用毛竹鞭根做的长烟斗，抽得也是自己切的烟丝。外公吐出来的烟雾是带圈的，一圈又一圈，升到半空，散开来，绕着佛像走。佛像无声，烟雾与尘埃在光线里飞舞，忽上忽下，奔腾起伏，寂寥之中又无比喧哗的样子，就觉得，小小的静里，竟然也有如此繁杂的动。看厌了，就起来拉外公的手，想回家。外公宠姐姐，依了姐姐的话，起身与方丈道别，牵着姐姐的小手，跨出殿门口的青石栏，外面炫目的阳光和蝉声扑面而来，是明亮鲜活的世界。姐姐小小的身子在阴凉昏暗的殿堂内待久了，遇到热烈的光，觉得重新活过来似的。

如今，禅院的主要部分被清理出来，成了当地初中的校舍，分隔成教室和宿舍。还余下一个小殿，在主殿的东侧。

两个人进去，光线幽暗。

禅院里已经没了方丈和出家人，请了个看殿的老人，穿得像老乌鸦一样，灰白头发，瘦小的身子，缩在殿内没有光的角落里，手里捧一本被火烤焦了似的旧书，戴厚厚的眼镜，低垂着头，眼镜几乎快与书粘到一起了。见姐姐和潘水进去，抬头从镜片后瞄一眼，重新低下头去，低进他的书里。

殿里的每尊佛像都被褪色了的红绸布遮着，看不清面孔。早已没了香客，没了香火味，整个殿里都是寂寥的。

两个人牵着手，绕着殿堂悄无声息地转了一圈，在一尊佛像前看到有一蒲团，就本能地怀了朴素的诚意，双双跪在蒲团上，朝被红绸布遮住脸的佛像拜了三拜。

光从殿堂的天井处洒进来，倾斜在姐姐和潘水的身上，那么神圣。

两个人出了殿堂。潘水问：“方才许的是什么愿？”

姐姐笑而不答，反问道：“你呢？”

“我呀，娶你，生个胖娃。”潘水笑里全是光，亮闪闪的。姐姐听得他的话，羞得不知如何回答。他靠在大樟树上，将姐姐的身子搂在怀里，突然问：“你姆妈像外公吗？”

姐姐回：“极像，有时连说话也像。”

潘水拐了话题：“我喜欢听你姆妈讲话，我觉得你姆妈也挺喜欢我的。”

“我老觉我们的事不要太早让大人知道，可你自作主张跑回来瞎帮忙。”姐姐道。

“我还不是想讨好你父母吗？”潘水一边安慰姐姐，一边也觉得委屈。

姐姐看潘水那无辜的眼神，一时心软，低下头，将额头抵在他的胸口。潘水伸出手来抚摩姐姐的头发，像抚摩一只温驯的兔子。

两个人在樟树底下磨蹭了些时光，之后便下了青石台阶，沿着江走，一路上看到许多个藏在岸边岩石间的水塘，是姐姐小时候玩水洗脸的地方。姐姐当时并不知道，一年之后的1992年，凤凰山上的两位村民出于好奇，花了几天几夜抽干了其中的一个水塘，一个庞大宏伟的、在凤凰山上沉睡了千年的地下石窟群因此被发现，成了世界第九大奇迹，或许这是连佛家慧眼都未发现的秘密。一批批媒体纷至沓来，一拨拨专家学者蜂拥而至，一浪浪游客潮涌而来，惊叹：鬼斧神工，造化天成。

千年石窟见光，外面的世界早已翻天覆地。

11

小镇上开始在暗处流动着一些声响，关于姐姐和潘水的。声响如细泉，在深处，窃窃碎碎，不细听，并不知觉。

潘水有五兄弟，四个哥哥都结婚生子，潘水最小。大哥在一家工厂当会计，二哥当过兵，三哥是个销售员，四处跑，四哥在隔壁县当干部。四兄弟都和姆妈熟，在镇上时，偶尔会来家里串门。就在院子里抽烟，喝姆妈泡的绿茶。清茶闲话，姆妈喜欢问一些外面的事，他们也乐意与姆妈聊天。姆妈是小镇上最爱读书的妇人，但不喜欢出门，连坐公交车都会眩晕，吐到窒息，如同一场灾难。他们说外面的世界，姆妈则凭借自己对生活的理解和洞察，也可以愉快地与他们天南地北、海阔天空。他们说，姆妈是镇上少数几个真正可以与男人聊天的妇女。

五兄弟的老娘却不是好惹的角色，与四个媳妇全处不好。大媳妇人善，脾气倔，被婆婆惹毛了，就三天两头与婆婆对着干。二媳妇话少，平日里避鬼一样避着婆婆。三媳妇胖乎乎笑呵呵，真和婆婆吵起来，同样咒天骂地的，能吵个天翻地覆。四媳妇在外地，不常回家，即使难得回来一趟，见过婆婆后，就在二媳妇家里吃住，礼貌地躲着婆婆。

这婆婆很早没了丈夫，一个人拉扯大五个儿子，是个要强的女人。儿子有了媳妇，有了家，已经不是原来的儿子，可婆婆还是那个妈。她仍旧喜欢去儿子家管事、去控制、去支配。咬着牙，逞着能，死不松手。儿子们说：您老就安心歇着，您缺什么我们给您补什么，别瞎操心了。

娘不同意。

娘一辈子要强惯了。

看不顺眼的人太多，忍不下气的事太大，敏感好斗，始终闭不上嘴巴。

媳妇不当你是亲娘，受不了控制，就互相指手画脚，吵翻屋顶。儿子们劝不了媳妇也劝不了娘。儿子们又怕媳妇又怕娘。她们吵架时，儿

子们就悄悄躲开，消失在现场。

小儿子没结婚，和娘住。

老娘最近觉得反常，原本几个月甚至半年回家一趟的儿子，最近频频从省城往家跑。娘鼻子尖，耳朵灵，没几下就嗅出个究竟来。

这个未来的婆婆从镇的那一头跑到镇的这一头，站在姐姐上下班必经的路上，仔细端详这未来的媳妇，知道她是谁家的闺女，弄清了她全家的底细。

内心算计一番后，老娘转过身来便对路人说："这女孩想做我们家的媳妇，门都没有。脸太瘦，腰太细，不喜庆。我受够了那些个小媳妇的气，就这最后一个儿子，好歹要给他找个银盆大脸、顺眼顺眉的。"

"要胸没胸，细胳膊细腿的，看起来还是只没长熟的小鸡，这么早就知道要找男人，会是什么好东西？"

"家里造房，有弟有妹，做姐姐的早早出门找人，不就想找个人当垫背，帮他们家做苦工、打长工？"

"小妖精，白骨精，丧门星。"

"不要脸的小东西。"

"想做我家媳妇，得下一辈子。"

"……"

小镇并不大，耳朵连耳朵，嘴连嘴，很快，风言风语就吹到了姆妈这儿。

家里的婶婶姑嫂们全都到姆妈面前来碎嘴："嫂子，千万别把女儿嫁在本镇，能嫁多远嫁多远，留在本镇，是非太多。""要是嫁别人家还行，这户人家的婆婆，我们招惹不起。"

姆妈说："小孩子的事，八字没一撇，说这些干吗？"

婶婶们道："虽八字还没一撇，人家却在大街上说得这么难听，以后真怎么样了，日子能过吗？""我们家姑娘，斯文安静，万一进了她的门，会招罪受的。""这婆婆强势得很，与家里几个媳妇吵得沸反盈天，儿子们都管不了她。""大嫂你也是不喜欢是非的人，我们斗不过，躲还不成？"

姆妈嘴上自然不多言语，心里倒是寂寂的，替姐姐惋惜，也可惜了潘水这样的好小伙。

这做姆妈的到这个时候，心里其实门儿清，这婚事，成不了。

12

几个月后，凤妹的事情沉淀了下来，最初的新鲜劲儿很快过去，没人愿意再去炒冷饭。老奶奶与凤妹互相搀扶着每天出现在街头，镇上的

男人爱吃老奶奶的饭团，妇女们都爱死了老奶奶的零碎花布。

镇上流动着另一些闲言碎语，风早早吹到姆妈耳朵里，却无法开口与姐姐细说。姆妈有姆妈自己的想法，这种事，女儿有自尊心，主动说，伤人。既然能传到姆妈耳里，姆妈相信，就自然能传到姐姐耳里。

偏偏姐姐没事人一样，每天正常上下班，帮忙姆妈做各种家务，睡前翻翻书，读读潘水的信，偶尔做几个与潘水有关的春梦。日子看似在重复中滞流，每日却在微妙的细节里起伏变化向前，对于年轻的姐姐而言，每一个日子都是新鲜的，每一口呼吸都是自在的，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身体的生长，在吐芽，在拔枝，等待开花结果，枝繁叶茂。

房子已经造了一大半，过不久便可以完工了，姆妈计划搬进新楼过年。这天姐姐下班回来，姆妈在厨房里淘米，眼神稍有游离。

姐姐觉察到后问道："姆妈，没什么事吧？"

"没事，就是累。"姆妈声音低落。

姐姐蹲下身去，往灶膛里添了大块的木柴。煤炉上炖汤，土炉上炒菜。厨房里热气蒸腾，姆妈一天准备三顿，午后还得备点心，新楼的工地上，少时七八个人，多时十五六个人，也确实累得姆妈够呛。

"方才去里屋取黄豆，黄豆放在柜子里，柜子深，我趴下去，用手去够黄豆的袋子，突然被人从后面一把抱住腰。"姆妈在姐姐面前坐下来，惊魂未定的样子。

"谁？"姐问。

"王家伯伯。"姆妈回。

"王伯伯？他怎么会进到屋里去？"姐姐问。

"这是他的家，虽借了房子给我们住，但他仍来串门，出入自由，我们镇上哪家是大白天锁门的？"姆妈回。

"然后呢？"姐姐问。

"他死死抱住我的腰，将头埋在我的背后，嘀嘀咕咕说一通，我方才为了去够黄豆袋子，几乎半个身子都在柜子里，也听不太清楚他嘀咕什么，只知道拼命挣扎着想直起身子来，可直不了身子，就腾出手去想扳他的手，可他劲儿大，就是不松开，反而越搂越紧，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姆妈说。

"怎么会这样？"姐姐很惊讶。

"他说'顺我一回，就顺一回，从你嫁到镇上那天开始，我就心心念念想要你，却不敢轻易冒犯，知道你是好女人，今天这事，我不说，没人知道，以后我也不再向你提这个要求。就一回！随了我愿吧。'他边说边松开我的腰，准备解我的扣子。"姆妈道。

姐姐心跳如鼓，胸口被什么堵住似的，肩膀发硬，本能地握紧双

手。

“我顺势就抓住他解我扣子的手对他道：‘王叔，你和王婶对我们一家好，我打心底里敬你们，不做别人可能不知道，但天知道地知道，我们自己知道，大家以后抬头不见低头见，你如果霸王硬上弓，这道坎我们都过不去，所以，王叔，你松开手，今日这事我们就权当没发生过。’”姆妈道。

“后来呢？”姐姐着急。

“后来他僵持了一阵，最终还是松了手。”姆妈回。

“噢。”姐姐松了口气。

“其实，不是女人裤带紧，只是男人嘴太松。”姆妈叹了口气。

“什么意思？”姐姐问

“很多夫妻一起过了大辈子，吵吵闹闹，彼此都厌烦透了，也没什么感情。你父亲这个脾气，也让人受够了，我可以贤惠，但也不是非得贞洁不可。王叔确实人好，高大魁梧，腰板笔直，走路说话都中气十足，抱着我时强劲有力。为什么非要拒绝，之前也仔细想过，真没什么意思。男人嘴巴没几个可以靠得牢的，几杯黄酒灌下去，女人就成了他们吹牛的资本。再说了，就这屁股大的小镇，风吹草动，旁人眼尖，又有什么是可以不被人知道的？纸不能包火。想睡你的人是男人。几千年来，被唾沫淹死的却全是女人。也有豁出去的，却都得承受代价。这就是现实，还是少惹些麻烦为好，太重，背不动，不要说我这已经有了孩子的妇人，单身的没嫁人的姑娘更是如此，脸薄，经不起口水淹，也经不起折腾，很多事，做了，就没了回头路。”姆妈说完，心事重重地起身，从水里捞起泡了几个小时的黄豆，沥干，准备炒黄豆当晚上的下酒菜。

姆妈的话让姐姐听得满脸通红，手心发热，灶膛里的火光正旺，姐姐低下头去，又夹了块木头扔进去。姆妈看了姐姐一眼，换了话题，说了些其他的杂事，比如街头张三他娘得了癌症，没法救了。

姆妈并不当姐姐是个孩子。在姆妈眼里，姐姐是长女，是已经长大了的女人，两个女人什么话都可以说。但今天这番话，姐姐清楚地知道，姆妈也是有意想让她知道些什么。

姐姐明白姆妈的意思：姑娘要守得住。姐姐天真地想，或许姆妈知道她与潘水已经正式在谈恋爱了，拐着弯儿提醒她。

13

这天忙完活儿，姆妈让姐姐把那几本在枕头边放了许久的书拿去还给开馄饨店的光头王汉，另又给他带上几个刚蒸好的热腾腾的葱花馒

头。

姐姐洗了澡，换上自己设计自己在缝纫机上踩出来的素净碎花裙子，布是潘水买的，穿在身上，有特别甜美柔软的滋味，身子骨也不同寻常地轻盈明艳起来。

姐姐家在老街的这一头，光头王汉和他的馄饨铺在老街的另一头。从街的这头到那头，要遇见很多有趣的师傅，铜匠、木匠、箍桶匠、篾匠、打铁匠、剃头匠，裁缝师傅、糕点师傅、钟表师傅……姐姐一一与他们打过招呼。如果其中一两个恰巧闲着，姐姐就停下来，与他们聊几句。姐姐写过几篇镇上老艺人的随笔，发在报纸上，还配了他们的照片。

匠人开铺，在时间里打磨手艺，凭手艺养家糊口，靠人品和口碑挣一份与付出相抵的名誉，耐心地守护着自己的一片小天地，日升月落，四季轮回，将一生都交付于这条老街，时光只是背景，肉身是时光里催出的花，开花和凋谢，都是需要在心平气和中接受的常态。

姐姐在他们的眼里，他们的声音里，感受到那些与老街生长在一起的沉静，一呼一吸间都透出小镇特有的迹象，小镇的气味，就是他们脸上的表情。

除了店铺，还有些林林总总的摊点，价廉物美。有卖水晶糕点、油鸡饼、臭豆腐、葱花馒头、糯米团子、油条大饼、油炸小吃的，也有卖各种干果、香烛、灯笼的，卖河鱼河虾的应有尽有，这些摊点有早上摆出来的，也有傍晚摆出来的，摊主都是家庭妇女，挤了早晚空余的时间，赚点家用。

老街里还有些挑着担子的流动商贩，商贩大都是中年男人，他们并不在一个地方待着，靠脚力，从小镇到村巷，人到哪里，生意就到哪里。挑担补碗的、磨剪刀的、补洋铅桶的、补缸的、阉鸡的、鸡毛换糖的、卖玩具纸风车飞蝴蝶的、卖老菱角的、卖各种时令水果的，等等。挑担货郎的出现，会卷起一小股风，小镇上的妇人和孩子各有事可做，妇人找出家里钝了的剪刀、搬出破了的水缸、过年堆在角落里的鸡毛，把货郎请到家来，泡上茶，边干活边陪着唠叨些事，多半是货郎走镇串巷积下来的故事，小孩们蹲在一旁，边听故事，边吸着用鸡毛换来的糖……

老街的石板路上，常有故意倒在路中间的药渣。镇上的人相信，药渣被践踩过后，病人身上的邪气霉运会被带远，病情会好转得更快。这天，姐姐远远就能闻到一股浓厚的中药味，靠近张三家时，药味越来越重，就想起那天姆妈提过，张三家的老娘得了癌症，快不行了。

张三老娘只有一只眼睛，另一眼在四十岁左右时被倒下来的树枝刺

破了。受伤了的那个眼眶一直空洞洞的，看着吓人，她也不当回事，照旧在街头与人聊天说笑。六十岁时，女儿带她去省城补了一只玻璃做的假眼球，从省城回来后，她很开心，觉得自己美了许多。可两年不到，走路时摔了一跤，假眼球从眼眶里滚出来，怎么都寻不见。没补假眼球之前，面对自己的空眼窝，她倒是坦荡的，可假眼球丢了后，她在街头遇人就避，不得不与人交谈时，她就用手捂着空洞洞的眼窝，表情古里古怪。姆妈说，这人一老，体弱，气虚，就不经折腾了。

过张三家门口时，姐姐就在那堆药渣上来回用劲儿地踩了踩，知道无用，却仍旧做得用心。

走不了几步，路过镇里唯一的那家书店。姐姐停下来，站在门口和店主说话，江西小伙子，看起来软弱、胆怯，他几乎很少发表自己的观点，对自己不赞成的东西也从来不表示反对。常年一个人待在小镇上，也不见他回老家。前些时，与镇上的一个小妇女好上了，那妇人没了丈夫，一个人带着一个半大的孩子，也不知道怎么的就竟然在一起过活了。小伙子白天开书店，新近又在店门外另摆了些干货卖，许是听了那妇人的意见才这么做的。晚上天稍稍暗下来时，就早早地收摊关门，往妇人家里去了。姐姐想，人有时像树上掉下来的种子，被风卷到哪儿，就在哪儿落了根发了芽。

就这样一路见人说话，看街角狗打架，又被街上别的稀奇事吸了些时光，一路慢悠悠地便到了光头王汉家。

临街的馄饨铺已关门，姐姐从后门进去。后院里种了不少植物，又摆了盆景，墙脚一排红花月季，有牵牛花爬上墙头，在黄昏的风里摇晃，看着让人欢喜。进门处用旧脸盆种了些指甲花、鸡冠花，还有几株向日葵。院子欣欣向荣，热闹里有寂静。地面一叶不染，有一股沉淀后的明朗之气，让置身其间的人，顿时舒松下来，与时光沉在一起。

王汉在厨房里忙碌，今天有客来，是隔壁镇上来拜访的两个老友，一胖一瘦，胖的话多，瘦的笑少。

红椒青椒小烧猪肉、红烧萝卜、笋干老鸭煲、香干青椒炒肉丝、素炒菜心，还有一碟刚炒出锅的椒盐花生米。王汉喜欢做菜，即使一个人吃，也不薄待自己，会调各种小菜，耐心炖汤，用心小炒。

姐姐帮忙拿碗筷，摆桌子，每人面前倒上王汉自己酿的土烧酒，酒的醇香和菜的味道混杂在一起，满屋子芬芳。

王汉一定要留姐姐坐下来，夹几口菜，尝尝他的手艺。抿了酒后，王汉道：“龙游菜讲究鲜、辣、咸，每道菜都有每道菜的魂，要花心思对待。”

姐姐想，平时关了店门，王汉回到厨房，锅里煲上汤，拿本书靠在

院门口，看院里的花草树木，听汤在锅里噗噗响，再卷上支烟，舒坦得很，这般真心实意地过着日子，日子就显出了意味来。不像父亲，父亲从不下厨房，套他的话说，这是妇人家的事。

有肉有酒有话题。

胖子将通红的脸转向姐姐："有人看似沉默少言，但做事认真，待人接物有分寸有原则，值得交，就像光头王汉。你还年轻，要学会看人。和长者交朋友，生智慧，和小人交朋友，多是非。多来光头王汉这里走走，你自然就有长进，这比读什么大学都管用。"

"这太难了，我懵懵懂懂的，这得要吃多少米饭，才可以看清楚呀。"姐姐笑道。

"多吃，多听，活久了，经多了，受够了，自然就知道了。"瘦子说。

姐姐笑而不语。

"读聊斋故事和西游记，知道蛇、狐狸、猴子、乌龟，无论大小动物，似乎活久了，都能成精，人也一样。"胖子说。

"我这两天招邪了，晚上做梦老是有鬼压身。"瘦子说。

"那是你太累了，来，喝酒，吃肉，酒气冲天，倒头就睡，鬼压不了身。"胖子道。

"连续两个晚上，梦到自己走在一条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小路上，后面跟了碎碎的脚步声，回头找人，却没有影踪。一路快走，脚步声也跟着快速地碎碎碎。我就飞奔起来，没命地跑，跑到一棵大树下，是香樟树，金黄色的落叶铺了满地。着实跑不动了，心脏都快从胸口蹦出来了，脚比铅重，几乎是瘫倒在了树底下，枕着满头的香樟叶，真是好闻呀，清香醒脑。也就在我倒下的瞬间，几个瘦小的影子从香樟树后面尾随上来，扑入我的怀里，解开我的扣子，贴着我的身体，似乎有手有脚又有角，有柔软的，有坚硬的，有呼吸，有温度，紧紧黏着我的四肢，我头脑清晰，却也动弹不得，又惧怕又享受，又诡异又刺激，任凭她钻进我的身体，上上下下，胡作非为。"瘦子道。

"听起来是个美梦，但沉迷其中，会精尽人亡。"胖子一口喝尽杯里的酒。

"醒来时知道是遇邪了，这样下去会死人的，就请道人来看，道人说，先出门避避，找一两个气场大、压得住的朋友陪着，所以就出来了。"瘦子道。

"噢，原来是这样，我一路上还纳闷儿，今天太阳究竟是从哪边出来的，你这大年三十都不想歇着的人，今天竟然主动约我出来找王汉喝酒。"胖子又给自己添上酒，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

“喝！”王汉大口干掉杯里的酒，也不接他们的话，只是安静地给他们的杯子续满酒。

听了瘦子的梦，姐姐觉得后背有凉意，便紧了紧身子，扭了扭脖子，不知该继续干坐着还是该站起来告辞。

王汉看出姐姐的意思，拿过姐姐面前的碗，给她盛了半碗老鸭汤：“趁热，喝，暖身。”

王汉坐在那儿，没有什么表情，但他满身里都藏了一股让人平静之气，连他的呼吸也是沉的、定的、不游离、不徘徊。

喝了热汤，姐姐缓过了些劲儿。

“这热汤突然让人记想些以前的事儿。”姐姐道。

“什么事。”桌上的几个人都好奇。

“七岁时，大人在家午休，自个儿偷偷从家里跑出去和小伙伴去江边玩耍，也是小心翼翼的，虽是下了水，但也只敢在靠岸的地方戏水，玩到开心处，也忘了怕，在水边四处跑，脚底一滑，落到水深处，差点儿淹死。先是惊恐得不行，拼命挣扎，大口喝水，扑腾扑腾的，可没什么力气，几下就用完了，开始昏乎乎的，其实是缺氧了，累了，就由着身子往下沉。知道自己要死了，没力挣扎了，身体倦了，想休息了，也知道闭上眼后，不会再回来，就本能抬头朝水面看，有束太阳光穿过水面，打在我的额头上，亮得刺眼，心里就想，再也看不到这么好看的光了。不是太难过，也没有想任何人，甚至连恐惧也完全消失了，似乎就迷迷糊糊的，没什么知觉了，睡着了似的。不知过了多久，感觉小屁股被人突然猛地托起，一下子浮出水面来，外面的氧气往肺里灌，大口地重新呼吸，身子醒了，意识清晰了，睁开眼，看到水面波光粼粼，岸边的树叶亮晃晃的，不远处便是午后的小镇，一切依旧那么美，心想，自己竟然又活回在阳光里了。”姐姐道。

“整个小镇都在午休，江边几乎没有人。救我的是个小伙子，刚好凑巧路过，十七八岁，也不知道是哪里人。将我救上来后，他托着我到了岸边，是个细心的人，到处都是被晒得滚烫的鹅卵石，他寻了一小片草地，将我放在草地上，我无力地趴着，不断往外吐水。”姐姐继续道。

“谢过他了吗？”胖子问。

“那时小，谢或者不谢，都是大人的事，后来长大了些，问姆妈，姆妈说试着找人，但没找到。再长大些，让父亲去找，父亲找是找了，只知道小伙子从小随奶奶住，奶奶走了后，小伙子也就离开了村子，几年没回来了。现在，总想着有一天，自己能找到他，和他当面说声谢谢。没他，那天我肯定是活不了的了。”姐姐心思沉重起来。

“做梦和遇事差不多，过后，都如大梦初醒，没什么好怕的，这世上再大的纷争，也大不过天地生死，都是凡人做梦。”瘦子自个儿给自个儿舀了碗鸭汤，咕噜咕噜地喝下去，用手抹了把嘴，似乎给自己压惊。

“是，是，是，心宽了，人就松了。心病得心药，你肯定心里有邪念，才会生邪梦。”胖子用下巴指指瘦子，笑道。

瘦子低头继续喝酒，不语。

“从小要把眼光放远一些，遇到啥事，学会往后退十年去看，眼前天大的事，都不是事。二十岁时经的事，四十岁时回想，就不算什么了，一辈子经的事，到临死前，谁还当回事？”王汉突然睁开他的小细眼，看着姐姐慢声细语道。

小镇上涌动着的闲言碎语，每日都会在馄饨铺里聚集，王汉只听，不言。言者也从来不避王汉，几乎镇上的任何事，没有王汉不知道的。王汉听了也就听了，只顾独自个儿心明肚亮。关于姐姐与潘水的事儿，王汉何尝不知，潘水老娘的那些话，是姐姐的劫。王汉心里忧，不点破，只能旁敲侧击先预防起来。

王汉眼睛细小，却可洞穿岁月，力道不凡。姐姐听了王汉的话，又看着王汉那张寂寥不可测的脸，有豁然开朗之感，不过转念间，又觉得混沌。

有劫在身的人，只因身在其中浑然不知。只顾穿上小裙子走在老街上，独自沉浸在甜蜜里，却不知风雨欲来，命运多变。

14

潘水便送老娘回小镇了。姐姐是第二天一早上班时才知道的，厂里的姑娘告诉她：“昨天傍晚，碰到潘水扶着他老娘在街头买水果，他低眉顺眼，看起来挺孝顺的。”

姐姐不信潘水回来了。

姐姐当然不信。

姐姐前几天刚收到过他的信，他在信里春风拨柳弦，腻歪温柔，读得姐姐耳根发烫，身体发麻，脚底生暖气。该说的情话都说了，单没见他提要回来之事，只说需要连日加班，积些时间，半月后再回来看姐姐。

事实上，潘水确实陪老娘回小镇了。

老娘劝潘水：“儿呀，听娘的一句劝，别再与那个女人来往了，娘什么都不说，就看看那张脸，生不出儿子的，不旺夫，我拉扯你长大实在不容易，不想你背运，而且呀，我担心她会克夫，娘不想你早死。”

潘水笑老娘道："阿娘，什么年代了，还相信那一套？现在讲自由恋爱，希望阿娘不要管太多，我看这姑娘很好，怎么看怎么舒服，和她待在一起也很开心。真早死，也是命里定的，这世上有那么多早死的人，怨不了别人。"

老娘对前面几个儿子和儿媳失望透了，她们各显神通，她与她们斗久了，也觉厌烦无趣，但这个稚嫩的小儿子，她自认还是有力量掌控的，她的生命极需要掌控力，就如吸血鬼和鲜血的关系，掌控欲可以助她长寿，让她活得有方向有滋味。儿子执迷不悟，这让她心里上火，当下就决定，亲自再去一趟杭州，好好劝劝他，拉他出"火坑"。

年近七十的老娘从天而降，着实让潘水大吃一惊，以为出了什么大事。知道她就是为了想出来散散心，潘水便从心里佩服老娘的厉害。最远去过县城的她，独自一个人，拿了写有地址的信封，竟然就自个儿坐火车，再转公交车，路边随便拉住一个人，对他比手画脚，独自个儿摸上门来了。

潘水请了假，带老娘坐船游西湖，吃醋鱼，逛商场，还替她选了件黑底粉红荷花的丝绸衬衫。老娘也不觉得累，换上新衣服后，就更神气活现了。

"听我话，让老娘多活几年，跟那小妖精断了，只要不是她，找谁我都同意。"老娘拉住潘水的手，将一句话说得起伏婉转，情深意长，老眼里，溢满了痛苦的哀求。

"她哪里不如人？"潘水道。

"不旺夫，还克夫，看那屁股，生不出儿子。"老娘提起嗓门儿，蛮横无理。

"你信，我不信。再说了，我那几个哥哥每人都给你生了孙子，我想要个漂亮可爱的女儿。"潘水道。

"我吃过的盐比你吃过的饭还多，走过的桥比你走过的路还长，这看人面相的事，比你准，她这张脸，不吉利，不守财，不旺夫。"老娘道。

"你太迷信。"潘水道。

"我一人守寡独自养大你们几个，换谁，谁有这个心气儿？可那小妖精，一看就是吃不起苦的人，承不了压，娶她，你会受累。"老娘跺脚，生气，苦口婆心。

潘水知道老娘不易，一个小镇的妇人，拉扯一窝儿子，吃尽苦头，便低头不语，不想回嘴。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老娘敲了敲潘水的脑袋道，"你是我最宝贝的小儿子，不是心疼害怕，犯得着我拼了老命来找你吗？我不急，

谁会急？这世上，唯有你这个黄土埋脖子的老娘会替你急。你真过得不好，除了我会担心，旁边人会担心吗？就拿那小妖精说吧，如你真的被她克死了，她顶多流几滴猫泪，几天就改嫁了，搂着别的男人又去床上滚翻了。”老娘说完，又用新的真丝衬袖抹了几把眼眶，双眼一酸，老泪就真的下来了。

潘水知道自己老娘的脾气，也见过她与几个嫂子吵架的样子，继续低头不言。脑子里却浮出心爱的女人与别人亲热的样子，血冲大脑，有强烈的眩晕感。知道只是想象，心脏仍旧免不了一阵悸痛。知道她是个好姑娘，自己也只与她牵过手亲过嘴。每次亲她，她都害怕，身体颤抖。潘水毕竟年长几岁，懂她的害怕，不敢造次，小心克制着不愿伤了她，耐心期待着明媒正娶之后，完完全全地拥有她，不然，万一出点什么不靠谱的事，她一个姑娘家，在小镇上怎么活。

老娘仍在那里碎碎念，潘水不想还嘴，知道还了无用，就只能孩子般无辜地看着这年迈的老娘，心里涌起百般滋味。

老娘在杭州待了几天，便闹着要回湖镇。近七十岁的亲娘，一个人在路上，万一出点什么事可怎么办？潘水就又请了假，陪着她一起回。到了龙游，又坐公交车回湖镇，走在老街上，老娘说要买苹果，潘水就陪着老娘站在水果摊旁挑苹果。一路折腾，一进家门，老娘就累趴下了，倒在床上直喊腰酸背痛，吃了半个苹果没几分钟便吐了。潘水在嗯嗯呀呀的老娘床边守了一夜，第二天煮了素面喂老娘，一小时过后，没见她再吐，给她擦了脸和手，安顿她重新躺下，自己慌里慌张地冲了个澡，赶忙溜出家门，跑去厂里找姐姐。

在厂内北角梧桐树的荫凉处，潘水告诉了姐姐关于老娘的事情，她的迷信，她的反对，她的固执，她强烈的控制欲，她的衰老，他的不忍心。潘水倒是实诚，一五一十地全都向姐姐抖个干净。

姐姐站在潘水面前，安静地听，知了声汹涌，没有风，热浪翻腾，却觉寒气脚底升，蔓延全身，腰背处发凉，脸部发僵。潘水站在姐姐面前，仍旧不停地说话，姐姐看潘水的眼神变得迷离忧伤，身体在斑驳的阳光下忍不住地战栗，那些寒气变成絮状物，棉花一样蓬松开来，显得臃肿肥大，姐姐被絮状物包围，寒气无处不在，困得人难以呼吸。

姐姐抬头看了眼头顶上的梧桐叶，透过梧桐叶洒进来的阳光，显得无比艳媚，姐姐一片叶子一片叶子地看，每片是脸，潘水的脸，潘水老娘的脸，潘水家那些媳妇的脸，姐姐越看越恍惚，恍惚中觉得阳光离自己远了，知了声也远了，小镇远了，老街模糊不清起来，整个世界都变薄了，稀远到连自己都变得不真实起来……

姐姐复又低下头去，叹出一口气来，身体收了收，感觉自己突然就

矮小了许多，像放久了的苹果，失了水分，缩了，皱了。

潘水急于倾诉，当姐姐是娘，觉得姐姐可以给他力量和思路，他如身置暗处，姐姐可以给他光明。事实上，姐姐不仅比他小，甚至比他还不经事，内心里同样孤身一人，慌乱且易塌陷。姐姐一直以为，潘水是个爷们儿，可以顶事，如今第一次看到他脸上的无助、他眼里流露出的懦弱矛盾和无力，姐姐的心就又往下沉了沉，寒气带了惊恐以及巨大的失落，化成泪，忍不住就涌了出来。

阳光打在泪上，透明晶亮。

姐姐第一次真切意识到，当初总是不愿把与他交往的事公开，内心里是本能地藏了紧张和不妥当。他老娘与一屋子哥嫂的关系，姐姐多少耳闻，心里有不祥之种子，却不承想，这暗藏的种子会如此快速地破土而出，声势之猛，远远超出姐姐的意料。

看着潘水的表情，姐姐胃有抽搐之感，喉咙干渴难忍。

见姐姐一言不语，眼角带泪，脸色发青，潘水方才记起去拉姐姐的手，放在自己手掌心，却觉到了姐姐满手心里冰凉潮湿的汗。潘水心里叹了口气，意识到眼前只是个脆弱没经过事的小姑娘，后悔把所有话豆子一样倒给她，一阵慌乱心疼中，往前一步紧紧拥住姐姐。

姐姐将头藏进他的怀里，闻到他胸前散发出的热气，吸了唯他才有的气味，一口又一口，害怕以后可能再也闻不到了，拼了命似的又长长吸进一口。姐姐闭上了眼睛，泪水滴答到潘水的胸前，浸湿一片。

潘水抱着姐姐，心里不好受，拍了拍姐姐的后背，安慰道：“不用担心，毕竟是亲娘，我也不想气死她，反正我们俩好定了，其他暂时都不管，私下里好着，或许过些时日，等她想通了，就好了。真不行，等她老了，走了，我们就立马结婚。反正我爱你，这辈子要定你了，铁定了就是你。”

姐姐原本只是身体寒，听了他的话，心也就跟着一起寒了下来了。却也不知如何开口，只觉脚底手心，阵阵寒意，胸口也冷，便继续埋头在他怀里待了片刻，再次抬头看他时，生出了一些陌生，启了启唇，一肚子话却终究一句都说不出口，一片茫然不知所措，又往外淌了几滴泪，深吸口气，从他怀里出来，擦了擦脸，连手都没挥，便离开他，回厂继续上班去了。

晚上回家，整个儿都无精打采的，像霜打的茄子，连说话都无力张口。姆妈看在眼里，自然清楚发生了什么，心里疼，不过也暗自松口气，庆幸这天总算来了。姆妈知道，反正迟早要来，晚来不如早来。

就母女两个在厨房时，姆妈开口：“也没什么好难过的，不合适就别往下走，天下好男人多的是。他那老娘早早就在街头指桑骂槐的，难

听的话一大堆，我是早知道了的，只想等着你自己明白了，自己断定。”

姐姐尴尬地看着姆妈，一时惊得不知如何开口，眼泪却先滑了下来，又羞又愧又觉得屈辱。

姆妈道：“走不到一起，勉强了，会很累。”

既然姆妈什么都知道，也不便再瞒着，就将潘水下午来厂里找她时说的事，一一告知了姆妈。

姆妈道：“男人敢担当，如果他有勇气，他就会态度坚决地和你走下去，如果他优柔寡断，举棋不定，不知进退，那他老娘敢对他这般，也是因为吃定了这儿子，没人比亲娘更知道儿子性格的。”

姐姐心里千万只蚂蚁爬，难受得哭出声来：“他是好人，孝顺，只是不想他娘早死。”

做女儿的还小，单纯天真，姆妈也不好说什么，只好耐心道：“这没有好坏之分，性格如此，性格有时如深渊，陷进去便难爬上来，你应当果断和他分开，长痛不如短痛，拖久了，更痛。你还小，路长着呢。”

姐姐道：“他说不想气老娘，但他想和我好，等他老娘走了后，再与我结婚。”

这做姆妈的看着女儿，还是没忍住笑出声来：“你真的还只是个孩子，想想，万一他老娘活一百岁呢，这镇上活过一百岁的又不是没有？”

姆妈不提，姐姐也是明白的，潘水的性格，姐姐自然是知道，可心里还是有千万的不甘，就像溺水中的人，明知无望了，还想拼了命地挣扎，一时觉得委屈，却又不知如何是好，眼泪又滚了下来，无助无力，胃部收紧，隐隐作痛。

姆妈在一旁劝道：“想哭就哭吧，哭几下也坏不了身子，哭够了，就过去了。”

“他人真的很好。”姐姐满脸的泪，固执又孩子气地道。

“我也觉得不错，可姆妈直言，他不是个能经事的人，不像他的几个哥哥。如果他真的横下一颗心来与你走下去，这老娘知道再折腾也没用，自然就不再折腾了，老娘敢折腾，是因为她知道对他有效果。性格天定，旁观者清。反正姆妈这句话放这里：‘如果你不尽早收心，你会伤得更重。’”姆妈倒了杯水递给姐姐。

姐姐接过杯子，并不喝，继续哭。

“哭也没什么用，这里头，其实没你什么事，潘水知道你喜欢他，我也不阻挡你和他好，勇往直前，或者半途而废，全在于潘水他自己，

这些都由不得你。”姆妈道。

姐姐一边掂量着姆妈说的话，一边轻泣，思绪稍稍清晰起来，关于潘水与他老娘之间的事，横竖自己使不上劲儿，但内心仍旧虚弱烦恼，心里孤冷绝望，似天塌下来般，前路暗淡。这当间，不知为何突然就想起了瓶姨，于是止住哭，问姆妈：“今天出门还遇到瓶姨，她这么早又回去了？”

姆妈说：“去街上买醋和酱油了，家里没面粉，顺便让她去买点，明天早上蒸馒头，做葱花馒头给工地上的人当点心。”

姐姐道：“她肚子那么大，怎么还让她去买面粉呀，我接她去。”说完用清水拍了脸，拿毛巾擦干，心里苦凄凄，凉冰冰，但还是打起精神来，用力拍了拍脸，拍出些许红润来，边拍边往屋外去。

姆妈在后面道：“就几斤面粉，没必要这样紧张的。”

姐姐一路快走，快到面粉店时，就见瓶姨一手拎着篮子，里面装了瓶瓶罐罐，还有绿小葱、白萝卜、五花肉、嫩豆腐，另一只手抱着一袋十多斤重的面粉。

姐姐快走几步，从瓶姨手里抢过面粉袋，边抢边抱怨：“姆妈也是，让你买这么多东西，你挺着肚子，不方便。”

瓶姨笑嘻嘻：“是我自己在厨房里闷了大半天，想出来走走，你妈叫我顺便带这些回去，没那么严重，才四五个月，乡下人什么活都干，我娘家隔壁老婶婶，生孩子前两个小时，还去井里提了水，点火烧水，孩子生下来后，自己剪掉脐带，将孩子擦干净包好放到床上，自己收拾收拾，便倚靠在灶膛边的竹椅上，给几个大点的孩子煮熟一锅米饭后才移到床上躺下，两天后出门走在路上，大家看她肚子空了，才知道她自个儿在屋子里把孩子生下来了，以前很多女人都这样生孩子，因为穷，没讲究。”

姐姐听得感慨，女人竟然可以这样生孩子。她对瓶姨道：“我们厂里的一个姐妹，知道自己怀孕了，就立马辞职待在家里保胎，一家人像保护大熊猫一样宝贝她。”

瓶姨道：“人和人不一样。有人疼是一种活法，没人疼，又是另一种活法。命与命也不同，软命硬命，无论怎样，都得咬牙好好活，人在于一口气，咬紧了事也就过去了，气松了，人就散了。”

姐姐想，肯定姆妈之前就和她提过什么，不然，这话怎么像是专门说给自己听似的。那些个与潘水在一起的柔软明媚的时光突然浮现在周身，所有他说过的甜蜜之语全在耳朵边，那些他写的信蜜蜂般在眼前嗡嗡，这背着面粉的身子，一下子就虚软了下来，像一脚踩进虚空里，做梦一般不真实。

15

自潘水陪老娘回到小镇之后，姐姐走在街头，觉得空气都与以往不太一样，到处弥漫着一些不寻常的意味。那些迎面而来的人的表情、眼色、姿态里都带了猜测的成分。姐姐感觉如在水底逆向而行，万般沉重，每走一步，都拖了长长的心思，丝丝缕缕，缠得她喘不过气来，心里抑郁沉闷，却又得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

耳对耳，嘴对嘴，一对一，一对二，二对四，一丈生二丈，二丈生四丈，不大的小镇，很快涌动着一股巨大的暗流。死静如水的小镇里，某些人对他人的关注远远超过自己，是嗜血的怪物，耳，竖起；嘴巴，张开。稍有风吹草动，到处流言蜚语，有光有色有谈资，生活里突然又有了欢庆的成分。

潘水的老娘每天早晚都会在街头走动，有时站住，聚过来几个人头，嘀咕嘀咕窃窃私语，摇头，点头，张嘴，缩脖子，伸脖子……她步伐缓慢，稍有驼背，头发梳得精光，穿潘水在杭州给她买的真丝绸缎上衣，小眼睛发亮，心脏强健，可与勇士挑战。

姐姐在空气里闻到熟悉的气味，如同之前厂里的姐妹国文喜欢上燕飞父亲时听闻过的闲碎的声响，看似隐秘，交头接耳，实则铺天盖地，惊人心魄。姐姐之前并不经意，如今当自己同样身置其中，方才明了，国文的沉着淡定，心生一念，铁了心，稳了身，非他不可。如今老夫少妻，恩爱有加，流言自行消散。

狭路相逢，勇者胜。

国文用她的倔强，以及她对外界不闻不问的智慧，开出她的花，结了她想要的果。

姐姐却真心慌乱。

潘水在小镇上待了两天，没再与姐姐见面。姐姐每天都悬着一颗等待的心，从早到晚，上下起伏，忽深忽浅，飘忽不定。下班的路上，心神不定地东张西望，期待他会在某个角落里候着自己。直到进了家门，才知这一天他不可能出现了，那颗心就如缺水的鱼，绝望却又徒劳地折腾。晚饭后坐到缝纫机前，帮隔壁家的小孩缝一条小裙子，可踏了几脚，线头又断了，心乱一切都乱，索性回到房间，趴在床上，泪水哗哗流，想起与潘水在一起的时光，情绪枝枝蔓蔓，身子空洞洞虚荡荡，又觉得身置一片潮湿，就那样在不清不楚的滞重之中昏沉沉睡去，沉下去又浮起来，一夜醒来无数次，糊里糊涂中想到前不久在山里听到小女孩被强奸的事。

每个女孩都有可能被各种人和事强奸，因此改变命运。相比之下，

恋爱被潘水老娘阻挡，总好过被人强奸。如若被人强奸了，也许只能嫁给一个半百老头儿。如果真那样，宁可不结婚，就留在家里和父亲兄弟过一辈子，可父母终究要老要先走，这个被父母宠过头的兄弟，怎靠得住？他是这个家传宗接代的宝，可以享受到额外的宠爱，但却从来没有被告知，他因此应当要有更多的责任和担当。弟弟心性厚道，但同样懦弱，长大了难独立撑起家业，将来娶个媳妇万一不好惹，自己作为老姑娘留在家里，又怎能安生？心里就生出强烈的念头，等房子造好，还是要出去闯一闯，厂里已经有姐妹去杭州、温州、上海打工的了，无论怎么样，得离开小镇出去走一走。姐姐心气高，这两天潘水明明在小镇，却不再来找她，知道他犹豫不决，怕事惹怒他的老娘，姐姐一想起他这样的态度，心口就痛，这样的男人，如姆妈所言，怎能靠得住？

被弃的破碎无助之感加之对未来不可把控的恐惧，同时缠困着姐姐，当初没读大学，如今即便跌跌撞撞地离开小镇，又能做些什么？就这样胡思乱想，是是非非，纷乱的头绪一个接一个，似醒非醒，虚虚实实之间，天也就亮了。

这天周六，不用上班。工地上有人，房子快结顶了，家务事众多，姐姐一早起来，去街上买菜，回厨房和姆妈一起忙得团团转。

午饭后，潘水的大哥和三哥来家里串门。

两兄弟同时来家里还是第一次。姆妈让了座，泡了茶。姐姐避到房间里待着，心却悬着，细听客厅里所有的动静。

姆妈问：“真是稀客，两兄弟同时来家里喝茶。”

大哥喝了口茶，因为刚沏的，水烫，喝时就发出呼噜噜的声响，一口接着一口，慢条斯理地，呼噜噜地没完没了。

三哥似乎在等大哥开口，见大哥不语，便道：“今天真不是单来喝茶闲聊的，你也知，无事不登三宝殿，兄弟俩来，是要说个事，你们家女儿，谁见了都喜欢，娴静孝顺顾家，你们做父母的也是镇上少有的通情达理的人，我们几兄弟及家里的媳妇，早先耳闻他们在谈对象，都满心喜欢，真心愿意你家女儿能嫁到我们家来，谁会知这老娘又生出些事来，上街乱咬舌头，人老了，糊涂了，但希望你们不要与她一般见识，也犯不着，只是让你们家孩子受惊了。潘水是家里最小的孩子，对付不了老娘，我们今儿个都去找她讲道理，叫她好生歇着，少管闲事，让孩子们安生做自己的事，处自己的对象，过自己的日子。她似乎也听进去了，没再怎么吱声。潘水还嫩，之前最招老娘疼，也不敢得罪老娘，也是心地儿好，孝顺，怕伤了老人身体。前两天老娘几乎把他管得严严的，不准他出门，他心里苦恼，又不知如何对付这脑子一根筋的老娘，只能躺在屋里闷睡，昨晚大哥去看他，才知道情况。你看，这一大中午

的，我们就赶来把情况说一下，两家人正式坐下来说透这个事，也算是先口头上提个亲。”

姆妈道：“呀，真叫个无事不登三宝殿。年轻人互相走动交往也属正常，我和她爸都没往心里去，不知竟然还有这一出戏。我是受过父母做主之苦的人，绝不愿意在女儿身上重新演一遍，与谁处对象，都由着她自己心意，做娘的最多给几句意见。潘水这小伙子，踏实能干，又一表人才，看着讨人喜欢。至于其他，还是得听孩子们自己的，如果真有姻缘，大人也只有祝福的份儿了。”

姐姐在房间里听得一清二楚，心里自然松了些。另外又真心觉得姆妈回话回得好，不得不佩服姆妈，说话得体，清清爽爽，却又话里有话，给别人留了空间和余地。

三个人在客厅里又闲闲碎碎地说些话，也就一刻钟左右，就听得外面一阵喧闹，随后传来潘水老娘的声音：“我还没死呢，怎么也轮不到你们几个来替我做主，你们有了媳妇，缩了脖子，硬了翅膀，不认我了，我管不着，但我这小儿还是我的儿，我活着，就由我做主，轮不上你们来替我说话。我就一句：只要我还有一口气，这门亲，就没门。”

姐姐听得此话，全身血液直涌脑门，手脚瞬间冰凉，嘴唇微颤，恍惚间身体虚浮飘忽起来，如置身别处，那声音似隔得很远，却又听得真切，心跳到口腔，头涨脑晕，恶心想吐。有那么一小片刻，无法思考，过后，才有撕裂之痛，羞辱感涌上来。真是不知节制，不懂礼节，竟然会吵到家门口来，姐姐心里生起一阵强烈的厌恶和绝望。想着可怜的潘水，泪水又流了出来。

当下就又听到门外院子里人声杂乱，有人从不同方向聚集而来。屋内有两兄弟站起来推开茶杯及板凳磨地的声响，又是一阵脚步声，便听兄弟俩在院子里对老娘道：“还有完没完，实在闹得不像样子，跑人家这儿来干什么？让旁人看笑话，什么年代了，谁能做得了谁的主？人家敬你老，也得自己守得住敬。”

潘水老娘扯开嗓门儿：“我十月怀胎，一把屎一把尿，熬枯了血肉，把你们一个个喂大，现在做不了你们的主，你们听媳妇的，媳妇是你们的娘，你们现在只近她们的身，只认她们的奶，看你们没出息的熊样，我也认了。可我还有一个小儿子不是？也非得活生生把他从我嘴里挖走不成，他万一被这小妖精吸了精血，倒了霉运，是要我老命不成？”

老娘如此，儿子们肯定被气得脖子粗，却又无话可回。

老娘见儿子无语，越发张狂，指桑骂槐，语言粗鲁，口水飞溅，疯言癫语，东一句西一句胡扯，最末还加上一句：“真是好东西还怕没人

求，用得着那么早就出门找男人。”

这一句，让耐着脾气的姆妈终是坐不住了，站起来往外走：“婶，您老说什么，我都听着，我也不想跟您计较，各家管各家的事，我的女儿我管，你的儿子你管，我也绝不会在别人面前说您儿子一句不是，都是同一个理。您老愿意在大街上耍泼卖辣，那是你自己的事，但这不明不白地跑到我院里来闹，是哪门的戏，是谁说我这女儿非要嫁你们家了？关于谁先找谁，你儿子知道。另外，东西好坏，路还很长，也不是您老一人说了算，您老也活了一把年纪了，您可以不在乎自己的脸面，但最好积点口德，别丢孙辈的脸。”

姆妈不急不慢，声音沉稳有力，打人巴掌不在脸，在理。

姐姐被气得手脚发抖，想找个地儿躲起来，想捂住耳，闭上眼，想消失，却又忍不住趴在窗前看。

老娘听得姆妈的话，一口气噎住半点晌没出来，却翻着白眼，用眼神狠狠刮了刮姆妈。真是一只好斗的公鸡，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与人斗了一辈子，怎么可能歇得下？

但也就消停了片刻，这老娘突然一屁股坐到地上去，拍腿捶胸，扯开嗓门儿，边哭边喊：“这没天理的，我苦了一辈子，什么事没摊上过，都活成老树快枯死的人了，还轮得到你们这些小贱人教训我怎么做人，有娘生没娘教的人才会阴毛都没长全就到处出门找男人……”人群里发出怪异的哄笑声，她如人来疯，越骂越难听，越骂越疯癫。

姐姐听得她的话，几近晕眩，虚脱了似的，从窗前闪开，瘫倒在床上。

有理的，从来怕蛮不讲理的。

有套路的，从来都怕没套路的。

姆妈站在那儿，气得嘴唇发抖。

两个儿子实在忍不下，左右一个，架起老娘的胳膊，连拖带拉，把她移出院去。老娘一路与儿子拉扯，哭喊声咒骂声一路远去。

看客摇头、耳语、窃笑，散开。

姆妈脸色铁青，回到屋里，长叹一口闷气，冷冷地看着姐姐道：“你听得一清二楚，不要怨别人，自己摊上的事自己忍，自己咬碎的牙自己吞，该死心时，趁早死心。”

姐姐软在床上，全身打战，如落冰窟。潘水老娘在院门外的那些话，雷一样一阵阵击在姐姐的身上，脑袋发麻，四肢酸软，心跳加速，虚汗爬身，觉得半条命都快没了。

又听得姆妈叹道：“我都快被气晕了，我这弱身子经不起这样折腾，你就给我省省心吧。”

16

潘水老娘白天闹腾过后，潘水当晚就偷偷溜出来，耷拉着脑袋缩着脖子径直去了姐姐家。

他来的时候，姆妈正在厨房里，父亲出门找帮工，姐姐刚洗过澡，只穿了小背心、小短裤，正站在衣柜前准备取裙子穿上。

大门开着，里屋的门半虚掩，潘水内心恍惚，一心想见到姐姐，进了大门，没头没脑地一把就推开了姐姐的房门，姐姐抬头突然看见几日不见的潘水，完全是另一副模样，萎靡不振、眼睛浮肿、脸色苍白、目光失神。他就那样无助地站在那儿，直愣愣地看着只穿了背心裤衩的、肌凝肤白的姐姐。

潘水被迷住，既沉重又迷离。

潘水脑袋一热，本能地往前一步，猛地抱住姐姐，搂紧，又搂紧，胳膊和胸膛里生长出野蛮的劲儿来，使得娇小的姐姐缩在他怀里，被挤压得喘不过气来，挣扎了几下，便听到从他胸口传出委屈的抽泣声。一边喘着粗气，一边脆弱地哭泣，一边使了野劲儿，将姐姐搂在滚烫坚硬的怀里。姐姐挣扎，他不许，越发抱得紧，似乎想将姐姐整个儿镶进他的身体里，或恨不能将姐姐化成水，全部吸收了去。他如一棵会吃人的树，伸展出枝枝蔓蔓，将姐姐整个儿捆住，姐姐是幼小的鹿，动弹不得。姐姐娇嫩的身体，让潘水意乱神迷，浑身颤抖不已，脊背处涌出强劲的热浪，让他兴奋得目眩头晕。他揉捏着姐姐几近赤裸的身体，他体内横冲直撞的狂野，热辣而疯狂，他边哭泣边用嘴唇去寻姐姐的唇，将姐姐抵在衣柜上，压迫着姐姐，用颤抖的手去抓姐姐的身体，渴望向上向下向里无限地绵延，慌里慌张，却令他无限地窒息。

姐姐害怕起来，用脚去踢他，拼命扭动身子。他的劲儿可大了，姐姐想，如果这力气用来和他老娘较劲，老娘该不会如此跋扈，自己也不会承受那般羞辱。他老娘在院子里当着众人说的那些刺耳刮脸的话，就如当众扒了姐姐的衣裳，姐姐一回想起来，心脏骤然间就揪心地疼痛起来，羞耻感再次强烈地袭来，连眼前的人都一并觉得可恨，便使足了吃奶的劲儿，掐他的胳膊，胳膊太结实，掐不进。姐姐想喊，嘴却被他的嘴堵着，只听得他喘着粗气，泣声如丝，泪水沾了姐姐一脸。心是脆的，劲儿却是足的，几乎要把姐姐揉碎了。他的手和舌头一样，不断往里去寻，不管不顾，牛犊儿似的。

姐姐的身体被他的气息所缠，被他的舌头和手控制，被他如溺水者般不要命地越抓越牢，姐姐无骨无力，感觉自己也要被他卷走，被淹没，被同化，被拖向深水处，沉溺其中。姐姐看见自己身体里的火苗到

处乱窜，他的身体如此滚烫，像着了火似的燃烧，自己快被点着似的，却又在瞬间想起镇上的事，还有那些失身的姑娘，顿时被恐惧惊醒，身子冷却下来。那么凶悍的娘，那么懦弱的男人，万一不小心怀了个孩子在肚子里，没头没脸的，那时真可以去跳衢江了。

一念间，姐姐万般清醒，胳膊掐不进，就用指甲抠，连抓带踢，从他怀里逃离出来。从衣柜里胡乱扯出条裙子，快速套上，跌坐在床沿边，想想不对，又从床上起来，坐到旁边的板凳上，保持着警惕的姿态。

潘水满头大汗，呆立在一旁，用孩子似的眼神直直地看着姐姐，看久了，眼眶便又红了，慢慢湿润起来，眼里又含了泪，像极了可怜的婴孩。姐姐瞟他一眼，心有剧痛，这痛，带来了更大的绝望，好一个脆弱的、无力担当的男人，他老娘的咒骂及姆妈的叹气声清晰响在耳边，姐姐被不断地撕裂着。

姐姐又突然记起那次送他去龙游车站，两个人在火车上黏着，黏成一个完整的世界，没有别人，更没有火车铃声。火车启动了，只能陪他坐到了金华。那日在车上，姐姐担心回去太晚，姆妈会担心。潘水就笑道："你已经是大人了，还怕姆妈？我们结婚后，你就是我姆妈，我归你管。"又道，"什么个年代了，还担心大人不同意，只要我们两情相悦，死活要在一起，谁又能阻挡得了？"

那些动听的情话甜蜜到让人几近窒息，句句掷地有声，生生死死地要在一起，可一到关键时候，全都不顶用，全虚得缥缈。他的神经太细，通不过事儿。他的肩膀太弱，撑不住担儿。他需要一个强势的妈。

姐姐越想心里越乱，气息全无，只想再次瘫倒在床上，睡个天昏地暗，长久不起。

潘水继续站着，许久，才磨磨叽叽道："中午的事，太对不住你了。"

姐姐不语，又听得他娘的声音在耳边厉声尖响："有娘生没娘教的人才会阴毛都没长全就到处出门找男人。"耻辱感涌上来，一阵揪心地痛，泪水便不争气地滚了下来。

潘水道："我也实在没办法，实在拿她没办法，可你知道，我也实在离不开你，我要你，要和你在一起。"

姐姐心想，说这些前后矛盾的话又有什么用？

潘水见姐姐不说话，便伸出手去抚摩姐姐洗完澡后还没完全干透的头发，重复道："你知道，我真心实意地喜欢你，想与你一起生活，我不想要别人，只要你。"

姐姐听了这些被他在嘴上纸上重复过无数遍的话，反而新添了怨

气，尽是些没用软弱的话，说再多，又能如何？便抬起头，盯着他那双哀伤无力泪光闪闪的眼睛：“你想怎么样？”

他迟疑了一会儿道：“我也不知道，她已经很老了，也活不了太久了。”他表情痛苦。

“我希望她长命百岁，难道希望她早死吗？”姐姐胸前堵了一口闷气，知道自己的心气儿在一点点被消耗掉，连呼吸都觉得困难。

如果他说，“我爱你，不管老娘反对不反对，我必须和你在一起，我们去杭州，她看我们死活都要在一起，也就无奈了”，只要他敢说，姐姐肯定仍会不顾一切地跟着他走，是的，姐姐千真万确地知道，自己仍旧还是爱着他的。只要他有勇气，内心坚定，无论何处，姐姐仍愿意跟随。他老娘的话再毒，都毒不死她，只要他坚定有力，可依可靠。姐姐想，还年轻，路漫长，要找个活，寻口饭，也不是件艰难的事。

潘水不语，满脸不知所措，

潘水不言，眼里茫然而不知所措。

姐姐心碎成渣，一个大爷们儿，遇事不沉稳镇定，内心慌乱，单薄得像片叶子似的，在风里摇晃，摇摇晃晃。他那么脆弱，满眼的无辜，姐姐知道自己还是怜惜他，甚至想将他搂在怀里，吻干他眼角的泪，给他信心和力量，告诉他，不要放弃，不要放弃。

“我不想与你分开，舍不得你，我与老娘交涉了无数次，也求过她，可她死活不同意，每次交涉，她就又哭又闹，有次差点晕过去，我也总不能活活将她气死吧？我也实在没办法。我想过，带你去杭州，远离她，可老娘似乎知道我的想法似的，她说：‘如果你敢带她走，我就去西湖里寻死。’我真是怕她，她是什么都做得出来的人，如果真跳水寻了短，我这一生又如何安宁？”他哀伤地看着姐姐，泪水模糊的眼眶深处，是徒劳的深情。

姐姐听他这番话，连自己都不好意思再说什么了，空气浑而不清，满腔的爱和现实的冷酷，让她几近窒息。

知儿莫如娘呀。

解铃还须系铃人，他解不了，谁可以解？

姐姐恨他，怨他，可是，不如此，他就不是他了。

这时，姆妈从厨房里过来。潘水听到脚步声，用袖子抹了抹眼角，调整了下表情，目光迎着声音去。

“噢，是潘水。”姆妈道。

“婶婶好。”潘水低声叫道。

“中午的事，对不住您了，实在对不住。”潘水羞愧道歉，不敢拿正眼看姆妈。

“我倒没什么，这样气势汹汹地上门来闹，只可怜了我家姑娘，不知道镇上的人会拿什么闲话吐她。说出来的话和泼出去的水一样，收不回的，不提也罢。既然不能在一起，你们以后就少来往。你们聊，我去洗脸，今天累，想早些歇着。”姆妈边说边反身离开。

“我也该走了。”潘水识趣。

姐姐身重如山，气虚如丝，但想了想，还是站起来，送他出门。

“我后天回去上班，可以的话，能不能把我写给你的信还我，我怕你以后随手丢了，可惜。”在院子门口分手时，潘水徘徊不前，半侧过脸，声音凄凄。

姐姐听后，身体一片悲凉，似被躲在角落里的小兽猛咬了一口，疼得紧，疼成一片黑漆漆，一阵寒气再次从脚底升上来，瞬间蔓延周身。

姐姐咬紧牙，一句话都不想说。送他出了院子，听他凝重的脚步声一点点飘远了去。

回屋后，独个儿浑身发抖地倒在床上，蜷了被子，一夜悬浮在梦的边缘，真真假假，虚虚实实，漂远后又逆流回来，身子似躺在床上，却如经了长途跋涉，精疲力竭，衣服湿了又干，干了又湿……

恍惚中听潘水老娘在院子里的尖叫咒骂，又似乎被潘水搂在怀里，能清晰闻到他的气味感受到他的热度，那些甜蜜的语言，那么滚烫的力量，靠近了，又远离了。可以贴着身，连着心，一起走下去，结婚生子，有商有量、恩恩爱爱地过日子，却真实地意识到这段关系其实已经彻底完了。真的完了？像梦一样，却不是梦，是真实的痛、耻辱还有委屈。如此沉沉浮浮，梦里梦外，天昏地暗，恍恍惚惚地熬到天亮，掀开被子，闻到一床的浊气，身体虚了大半。

起床，头重脚轻，重病过后似的，虚弱得厉害，一下子觉得一切都了无趣味。机械地洗脸刷牙，捧着碗热粥发呆，没了食欲，没了生机。今天是周一，得回厂里上班，可意识到潘水老娘在院子里的闹剧早已传到厂里去了，突然间就不想出门，怕面对姐妹们的七嘴八舌，以及老街青石板上早已堆积了一地的闲言碎语，就害怕起来，身心缩成了一个冷团，整个世界都带了寒气的，一下子对门外的世界有了逃避和厌烦。

喝了几口粥，胃堵得难受，就重爬回到床上躺下。姆妈也不安排她做事，由她自个儿去。迷迷糊糊中醒来，已经是中午，起来去厨房，见瓶姨也在，心里稍有些宽慰之感。

“呀，脸色这么难看，原本好好的一个俊俏姑娘，要活活被你自己弄丢了不成，来来来，坐，喝碗鸡汤，补补气。”瓶姨一见姐姐，就过来搂住她的身子，随后牵她进厨房，将她轻轻按在桌旁的凳子上，转身，再回来时，一碗冒着热气的鸡汤已经在姐姐面前了。

“昨天的事，日历一样已经撕过去了，现在要做的便是吃饱喝足，养够精力，好好活着，有青山在，还怕没柴烧？这世界大着呢，不怕。”瓶姨笑声脆脆，银铃般动听。

姐姐心头羞愧，含泪低头。

鸡汤鲜美。香气腾腾。

姐姐就着瓶姨的笑声，一口口喝下鸡汤，感觉周身的细胞一点点膨胀饱满起来，就像春日里枝头间冒出的嫩芽。喝完汤，瓶姨又端来一碗葱花鸡蛋面，闻着舒坦，收紧的胃又有了饿的欲望，姐姐再次埋头，没多时就见碗底。食物进了身体，转化成热量和元气，它们聚集起来，暖了姐姐的身体，等姐姐从碗前抬头时，眼睛已经比方才明亮许多。

瓶姨道：“食物是好东西，多吃，身体好，情绪就好，情绪好了，眼前的东西就顺眼了。”

姆妈也附和：“人是铁，饭是钢，吃得下，容得了，这世上，就没过不去的事。”

姐姐第一次意识到，食物和时间一样，是透明的，人在食物以及时间里穿行，经过了，消化了，那以为漏了洞的世界便又慢慢修复了。姐姐想，活久了，成妖了，是因为见怪不怪了。

可自己还嫩，心里装不了事，还是难受和虚弱。姐姐从厨房出来，又去床上躺下，想睡，却睡不着，满脑子的杂乱，千头万绪，异常悲伤。午后起来，与瓶姨两个人包汤团，给工地上的人当点心。听瓶姨说笑话，看瓶姨挺着肚子喜气地在厨房来回走动，原本心神不宁的姐姐稍觉平静了些。

傍晚，妹妹放学回来，姐姐把她拉到里屋，取出信，让她给潘水送去。

不多时，见妹妹回来，姐姐连忙迎到院子里悄声问：“怎样？”

妹妹说：“见到他了，整个没睡醒的样子。”

姐姐觉得身体又虚空起来，手心出汗。颤着声问道：“看到他老娘了吗？”

妹妹老实回答：“看到了，她躺在院子的长椅上，正啃着苹果，见我过去，哼了一声，别过头去了。”

妹妹又道：“他拿了信，从他老娘身边蹒跚着走过去，摇晃得像只鸭子。”

姐姐没说话，心想，都已经断了，还问这么多干什么。可人不争气，眼里又滚出泪来，胸口堵着，闷得难受，心脏隐隐痛，寒气又浮上来，人一时便恍惚起来，长长地叹口气，拖着沉重的身子，往厨房去。

厨房里有瓶姨。

瓶姨是暖的，善的，带光的，有能量的。她知道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总是能有意无意地宽慰姐姐。今天早晨，她甚至从野地里带了鲜花给姐姐：“来你家路上，看到它们，就摘来了，你肯定喜欢。”姐姐将花插进空瓶子里，置在厨房的窗台上，时不时看一眼。

这晚，餐桌上有青红辣椒炒肉、萝卜虾皮红辣椒、辣椒炒鸡胗、辣椒炒兔肉……红红火火的一大片。瓶姨悄悄对姐姐道，多吃辣椒，辣椒可以让胃翻腾，身体火热，痛痛快快的，一切烦恼忧愁全能给辣跑。

姐姐心头阴冷，听了瓶姨的话，开始每天吃很多辣椒。

每天吃，每天被辣到嘴唇痛，胃冒火。脸上假装正常，内心却暗无天日，每每半夜会在恐慌不安中惊醒，在黑暗中躺着熬着，等阳光打开老街。

自他老娘上门大闹后，对姐姐来说，老街突然间变成一条可怕的老街，每天经过，就如经过战场，枪林弹雨。街头那些好事者脸上诡异的表情，碎言闲语铺满了千年的青石板路，与潘水曾经甜蜜的一切依旧清晰，它们纠缠在一起，交织成一张厚密的网，罩在瘦弱单薄的姐姐心头，白天晚上，都如梦魇。

姐姐内心翻江倒海般承受着不能言说的苦痛，世界原本完整得似一个玻璃球，元气与梦想都在，现在却被击碎，玻璃光闪闪，支离破碎，赤脚走在上面，每一步都是痛。

这日，看天快暗了，姐姐离开厨房去院子里收衣服，站在晾衣架下，却一时木呆呆的，看着巷口发愣，忆起潘水之前在巷口与她交耳絮语的样子，心里寂寂的，满脸恍惚，失神落魄。恰巧父亲从外面回来，原本在街头听多了众人关于自己女儿的嬉笑调弄之碎语，加之连日造房，耗心耗力，此时女儿这副呆鸡的样子，粗暴脾气上来，随手拿起地上的树枝，朝姐姐劈头盖脸地抽过去。

父亲边骂边打，凶神恶煞般，眉毛眼睛全拧在一起。

姐姐起初站着，打疼了，就蹲到地上去，抱着头，忍着刺痛，倔强起来，咬牙不吭。

狠下一条心，索性被打死算了。

瓶姨从厨房冲出来：“这怎么了得，这么大的姑娘，每天跟着大人吃苦受累的，花一样的女儿，别人伤了她，做父母的疼都来不及，你却还跟着众人一起，拿她出气，你能狠心打得下手？”

“你都听听，外面人怎么说，还痴心发呆，她不要脸皮，我还要呢？”父亲的唾沫飞溅，胸中藏了一股恶气，那架势，要置姐姐于死地似的。

瓶姨去夺他手里的树枝，也被抽了几下。

姆妈从衢江边洗衣回来，见眼前一幕，叫道：“这日子，过不过？”姐姐听得姆妈冷静的声音里，却有撕心裂肺的痛。

父亲扔了树枝，嘴上仍旧骂骂咧咧。

“是我们主动去他家提亲，他来退婚不成？年轻小伙，公鸡一样，招摇，轻薄，写几封信，追求一下，能算什么？你家女儿长得好，被人追，正常。她有什么错？你说说，她究竟错在哪里了？人家那不体面的老妖婆，黑风毒舌，还不是小瞧咱们家，觉得我们女儿配不上她那在杭州工作的高贵儿子？如果你做父亲的，有能耐有面子，她敢这般上门来作怪？即便我们穷，但换成别人家那些个真正有脾气的男人，她胆敢这样跑到我们院里来弄是非？自家女儿被人伤了，你不安慰，整天白眼凶脸地给她看。现在倒好，他们在街上咬舌头，你回来没皮没脸地打她，你还让她活不活？我前年生病，没她日夜守着，我命早没了。现在，你窝在家里做什么吃人的血性父亲？你做什么父亲？”姆妈跌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伤心欲绝，呜呜哭泣起来，泣声揪人。

父亲衰了下来，耷拉下脑袋，不语。

姐姐被瓶姨扶起，回厨房坐下。

姆妈随后跟进来，与瓶姨一起，帮姐姐擦了浸了血的细伤口，脸、脖子、手臂、后背都有。擦抹了些药膏后，姐姐稍坐了会儿，看姆妈和瓶姨忙碌的样子，坐不住，起身干活。过不了几分钟，那些帮工的人，马上要过来吃晚饭了。

瓶姨眼里含着泪，姆妈眼眶通红，三个人在厨房里各自忙手里的活，谁都不说话。

姐姐被暴打了一顿后，反而在心里冷静下来。之前的焦虑、恐慌、羞辱、自怜自哀，以及内心承受着的一切苦痛，突然间好像变得一文不值。父亲就像一面镜子，让姐姐看到一些平时很难看到的、被包裹起来的事实，做女人，如果自己不争气，不独立，依靠谁都没有用。靠父母，不成。靠男人，靠哪个？如姆妈所说，靠任何人，靠得了一时，靠不了一世。

姐姐身体承了被粗暴抽打的痛，心里却添了勇气，有了些凛然之感，也不再那么惧怕老街上的闲言碎语。

这天晚上，姐姐吃得饱饱的，躺在床上准备入睡时，想起王汉的话，此时经历的事，十年二十年后回头，算什么？便给自己鼓气加油，得好好活着，离活到老还很长……

17

潘水回省城后的第二周，新房准备上梁。

上大梁过后第三天，姐姐下班回来，推着自行车刚进屋子。姆妈急急迎上来道：“瓶姨被抓走了，正等你回家，一道去医院看她。”

潘水回省城后的第三周，姐姐收到他寄回来的她之前写的所有信件，数了数，竟然有二十八封。姐姐不敢拆开来细看，躲在屋里，找了件厚旧的碎花棉衣包起来，埋在箱子底下，埋进去时，手触到他之前寄来的他的旧衣衫，心里颤了下，锁上箱子，就像将自己身体里的一部分埋了进去，而体内的瘀气还在，徒然而忧伤地在箱子上靠了会儿，难受了一阵，后背隐隐有些疼痛。

明知这般多愁善感一文不值，一时却无力清除干净。又想起当年埋葬自己养的那条小狗，一样的孤独和悲伤。

自从潘水老娘来院子里大闹过后，大家都心照不宣地在姐姐面前避而不提潘水的事，就像潘水突然间如露水般蒸发了似的。都心知肚明，却找不出安慰姐姐的话，只能当什么事都没发生过。流水线的操作台上，日复一日地枯燥，青春在这里做短暂的停留，有几个姐妹因为婚嫁怀孕陆续地离开。

卷中

达摩离开面壁洞，我心开了

1

新年是在新房子里过的，到处都亮堂堂的，红艳喜庆，但对姐姐而言，这却是个沉闷压抑的新年。姐姐隐藏了所有的忧虑，穿上红艳的新衣，往墙上贴红纸，布置新屋，做丰盛的大菜，迎大年。

年初一开始，家里便有各方拜年的亲戚，姐姐每天帮衬姆妈在厨房里忙碌，切菜洗碗刷锅，用食物迎来送往，如加上午后三点左右的点心，几乎日日四餐，餐餐有客。往年都是姐姐带着弟、妹，去各个重要的长辈家拜年，今年姐姐不愿出门，宁愿倔强地躲在厨房里，操持家务，父母劝也没用。一过正月初八，姐姐便早早出门上班去了。

镇上的时光不再是之前的时光，那光里有灰尘，时时会遮挡住姐姐原初清澈明媚透亮的眼。在人前笑颜美妙人后常觉孤独酸涩的姐姐，每每临睡前总会念想起王汉的话："外面世界大，是时候出去走走了。"

这年新年过后，镇上陆续有年轻人出门打工，有去温州和义乌的，也有到嘉兴和绍兴的，再远的就去广州和深圳。这之前，镇上的年轻人很少主动出远门找活的，但现在一个接一个陆续离开，都闲不住了，都想着往外走，姐姐更是跃跃欲试。

同厂女工素娟有个表姐嫁在广州，她一直想去广州看看，却犹豫不决，下不了决心。姐姐平日里与素娟脾气相投，走得近。这日，姐姐对她道："要不我陪你一起去广州，各自看看有什么可以做的，闷在这样一个半死不活的厂里，也不是个事儿。"

一个礼拜后，两个女孩结伴去了广州。

坐的是慢车，走了整整两天一夜。车子拥挤不堪，连过道上都挤满了人。鸡、鸭被套在网袋里，堆在座位底下，溢出热烘烘的屎臭。一只小狗装在铁笼子里，也被带上了车，倒是不叫，闷头睡，偶尔睁开眼，好奇地看看周围，空气太混浊，动物都无力叫唤，吵吵嚷嚷的都是人。

坐在姐姐和素娟对面的男子一直在不停地吃卤味喝啤酒，他的肚子简直像是个魔术师的布袋，似乎无论往里面塞多少东西，都永远不会填满。他嘴里嚼着各种吃食，一边发出巨大夸张的咬嚼声，一边张开嘴不

停地说话，想到哪儿说到哪儿，中间没有过渡，有时粗大的气流随着细碎的食物一起喷溅出来，落在桌子以及姐姐和素娟的身上。

姐姐与素娟忍受着对面男人嘴里飞溅出来的吃食，又听得右座一对夫妇吵起架来。肥胖的妇人，头发也没怎么梳整齐，衣服亦是老旧。她先是控诉自家男人背着她偷偷给别的女人写信，又扯到婆婆如何不待见她，再讲起小姑子如何不讲理，越说越激动，甚至扯开嗓门儿咆哮，眼带泪花。男子长得并不怎么样，看起来是懦弱和缩紧了的，也没什么能力和气魄。他先是闷声闷气地回应，女的不依不饶。他是忍着的，脸从最初的稍有歉意到谁都可见的厌烦，女人继续舌卷唾沫飞，男人突然松了身子，起身，一记清脆的耳光，稳稳地打在女人的脸上。女人愣了一下，捂住了脸。男人黑着脸，坐下，恢复怯懦的样子。空气凝固了片刻。姐姐想，这下可不得了，这挨了巴掌的女人准会发起疯癫来，不将列车顶翻肯定不会罢休。可不承想这挨了耳光的女人却熄了火，先是抖动双肩，随后趴在桌前低低抽泣起来。很快到了新的一站，男子从头顶取下行李往车门外走，女人从座位下拖出一个麻袋，紧随着他一起下了车。车站昏黄暗淡的灯光将女子肥胖的身子拉得老长，又一点点缩短，短到消失在灰暗的出口处，出了车站，便是小城的黑夜。

女人虽已经下车，随了丈夫消失在小城的某个角落，但姐姐内心仍有惊恐和难堪。这大多数结了婚的女子，雷声大雨点小，满肚子对现实的不公与委屈，除了嘴里逞强，实际上又毫无能力改变一切。如果这女人经济独立了，由此再生出些有尊严的言行和底气，那么她该会有更多主动的选择，而不是如此让旁人觉得不堪。姐姐由此想起自己姆妈的各种好，就有了强烈的思家之心绪，也不知到了广州，会是怎么一番境地，这样想着，人便也跟着脆弱和忐忑不安起来。

一路疲惫不堪，终于到了广州，住在了素娟的表姐家。

表姐在酒店做前台收银，每天十点上班，晚上十一点才能下班，家里有一对十二岁的双胞胎男孩。平日里，她那喋喋不休的广州本地婆婆，会从午后的牌桌前起身替她去接孩子，为孩子做一顿晚饭，哄他们睡觉。婆婆整日阴沉着脸，怨气冲天：“带大儿子带孙子，带大孙子进棺材，没一日消停，这苦命的日子，哪天是个头？不如自己吃点毒药死了干净！”表姐不敢接话更不敢顶嘴，忍着。

素娟一到，受够婆婆唠叨的表姐像溺水者抓住稻草似的抓住素娟，第三天就让素娟负责两个孩子的起居接送。如此这般，婆婆和表姐都松了一口气，素娟却被迫成了表姐家的小阿姨，一是不忍心拒绝表姐的恳求，二是表姐给的工资比厂里高出一倍，就安心留下了。

素娟除了一日三餐，买菜洗衣搞卫生，还得掐着时间接送表姐的孩

子，除了和姐姐去了趟越秀公园外，根本不可能陪姐姐随便出门。姐姐闲着无事，就一人去坐公交车，坐到热闹处，下车来，走走停停，东看西问，起初毫无目的，只是瞎逛，后来逛出些眉目来，每天就花更多的时间待在外面。一周后，姐姐告别素娟和表姐一家，独自坐上火车，重新回到湖镇。

素娟留在表姐家，一待就是四年，直到双胞胎读高中后，才出门去表姐工作的酒店做服务员，一年后嫁给了一个大她十六岁的台湾小商人，在台湾一口气生下三个孩子，老公因生意常年在外，她随公婆住，每天除了孩子就是麻将，她脾气好，内心“皮实”，无论怎样的日子，都可以笑呵呵地过得踏踏实实。这是后话。

2

姐姐回到小镇后，就不再回厂里上班，决定自个儿做点生意，让父母帮着借钱。父亲不肯，他认为，女孩儿有个地方待着，上上班，拿点闲钱回来补贴补贴家用就已经很好了，年龄到了，找个人嫁了才是正道。

“做生意？万一借来的钱亏了怎么办？石头打水漂，没声没息地就沉下去了，谁还？还不是娘家替你还。”父亲道。

“放心，这借的钱，我自己肯定会还的。”姐姐回。

“女儿迟早嫁人，别在娘家瞎折腾。”父亲道。

姆妈却认为，现在世道与以往全然不同了，不管黑猫白猫，会抓老鼠才是好猫，无论男孩女孩，能够自己独立才最重要。

“我必须要做。”关于做生意这件事，姐姐第一次固执且倔强，无论父亲如何劝，都非做不可。

姆妈私下里拿了一千元给姐姐：“这钱原本这几日想还给你舅舅的，你先拿着，另外，去市里找开饭店的表舅问问。”

当天，姐姐就坐车去了市里。进到表舅的店里，磨了几个小时的嘴皮子，把要做的事，细细盘算出来给他们听，他们问，姐姐答。等到傍晚坐车回家时，姐姐怀里揣着他们给的五千块钱。这热和烫手的五千块，几近于姐姐一年多的工资。姐姐大约这辈子都忘不了，那对夫妇从银行里当着她的面取出积蓄，将钱重重拍进她手心里的感觉。眼里蓄泪，心脏狂跳。她去洗手间将钱塞进毛衣，又将毛衣下端塞进裤子里，皮带往里多扣进一个环，周围的世界让她异常警觉，每一个朝她迎面而来的人，姐姐都觉得可能是准备要抢她钱的人。一路上，怀里的钱沉甸甸的，压得她呼吸困难，全身发烫，额头冒汗。

这笔钱，是姐姐全新的开始。

拿到钱的第二天，姐姐就独自一人登上去广州的火车。她上次在广州瞎逛时，摸清了门道，这次去是要从高地街进从香港来的原版磁带，然后再从广州坐十多个小时的大巴，去一个叫流沙的小镇，进空白磁带。之后，连夜赶火车，回到湖镇。随后，姐姐再赶去温州进了一台录制机。

一台录制机一分钟可以录三盘磁带。一个人一天可以录制一百箱，一箱一百盒。录完后，她背上磁带去市里，将磁带放在表舅的饭店里零卖和批发。饭店在繁华的市中心，表舅在饭店门口搭出一块地儿，没几天就卖完了。姐姐继续去另外几个城市找批发点，给他们供货和分成。几个月之后，姐姐在本市的百货商场里租了一个角落，专门批发磁带。半年后，姐姐再次购进两台录制机。业务很快铺开来，全家人都忙不过来，姐姐另找了一个人帮忙，找的就是凤妹。祖孙两个相依为命，风里雨里，姐姐每每经过碎布摊，看凤妹朝她甜甜地喊姐，就心疼，疼凤妹，也疼满脸落寞坚忍的奶奶。手里的活儿一多起来，姐姐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凤妹。凤妹也真的是乖巧，按姆妈的话说，眼亮、手快、灵光、脾气好，实在是个八面玲珑的姑娘。

这一年，姐姐赚的钱是之前工资的二十多倍。

第二年，姐姐在市里开了家二手服装店，批发与专卖从广州进来的日本西装、大衣、毛衣。录制磁带的生意开始转缓，有父母在家里帮忙足够了，凤妹仍旧随着姐姐去市里看管新开的二手服装店。凤妹长得喜庆，又爱笑，对谁都耐心，会招呼人，有她在，加之货品上新快，店里的生意日日见好。

第三年，跟风录制磁带的人太多，姐姐索性停了磁带的生意，专心做服装，在市中心重新租了大店铺。

这日傍晚从广州进货回家，刚一进屋，姐姐就闻到浓郁的饭菜香。桌上有鸡有鱼有豆腐还有鸡蛋面，姆妈特意温了蛋花酒。坐下吃饭时，姆妈道：“家里造房的钱今日全都还清了。”之后又转向弟妹，“这还得感谢姐姐，她为这个家，很辛苦。”

妹妹喝着碗里的汤，没抬头，也不吱声。

弟弟朝姐姐做了个怪脸，伸手去抓鸡腿。

父亲喝了一大口酒，叹道：“做人要知足，特别一个女孩子家，再能干又能怎样，你也是运气好，抓了个机会，老天赏饭吃，差不多见好就收。”

多年来，姐姐不习惯顶嘴，由着父亲随便说。这次，姐姐没买到火车坐票，只能躺在自己装货的大布袋上，在车厢的过道处睡了一天一夜，此时又饥又累，还没吃上一口，听父亲如此之言，没忍住，话儿气

泡一般顺着喉咙往外冒："绝不是我运气好，我想要做的事，都是我睁大眼仔细看过想过、一门心思研究过的，我是女人，长得瘦小，但我从没偷过懒，我把自己当大男人一样没日没夜地去操劳。很多次，根本买不到坐票，我都是一路站着去广州的，腰酸背痛，有时拿张报纸铺地，倒头便睡，却不敢睡死，怕身上的钱被偷，火车一到站，就得拖着大布袋子赶去市场选货。最初为了省钱，我连五块钱的快餐都舍不得吃，只舍得买三块钱的。我知道是老天在赏饭吃，是运气好，但这些运气，都是我跪着用双手接下来的。"这些话，姐姐之前从来没在家人面前说过，姐姐不是一个喜欢诉苦的人，如今说到情深处，突然想起父亲当众在院里用树枝抽她的情形，忍不住眼眶潮湿，轻声呜咽："你总是一口一个女孩子家，可我哪里做得比男人差？"

自去表舅家借了五千块钱的那日开始，这些年来，姐姐胸前总有一股气，任着性、拼了命地撑着。作为一个从小生活在小镇、恋人转身、遭人辱骂非议、家底单薄还欠了外债的女儿家，如果不撑着，又能如何？也想安逸地一直蹲在原处，可只能越蹲越矮，越缩越无助，唯有咬牙用劲，才有改变的可能。

姐姐不想像老鼠一样地躲，只想亮堂堂地走在亮处，让光搭在额前，心有阳气，腰直背挺，脚下生风。姐姐一直在不为父母所知的暗处挣扎，而父亲看到仅仅只是运气、只是机会、只是老天的赏赐，只有她自己知道，这些通通只是表象，从三年前的迷茫困顿中走出来，以及身体里那被点燃的斗志，才是她获得的全部。

桌前一片安静，父亲破天荒没再开口，空气凝滞。

姆妈给姐姐舀了碗鸡汤递过来："向来有古话，自助者天助，姆妈懂你的不容易，女孩子更要独立，谁都不依不靠，来，喝汤，别理你爸那一套。"

"我也是心疼你，家里造房子借的款都还清了，你也不必那么辛苦了。"父亲第一次屈了生硬的口气，讪讪道。

姐姐不再回话，姆妈转了话题，一家人继续吃吃喝喝。

妹妹最先吃完，离开桌子。无论桌上聊什么，妹妹只顾吃饭，吃饱回房写作业，家里大小事，她既不插嘴，也不插手，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样子。

弟弟胃口好，除了玩，吃最重要，其他都不入耳，也不入心。

五口之家，三个大人，两个小孩子。

现在，姐姐成了家里最会赚钱的人，餐桌上的气氛也开始出现微妙的变化。父亲消停了一会儿，又道："虽然现在生意做得顺手，也别误了找朋友，小姑娘家，结婚生孩子还是最重要，别因为这事那事，一拖

一搁，年龄就大了。”

姐姐实在不喜欢听，但也不愿意再搭话。

姆妈向着姐姐问：“鱼嫩吗？鸡汤鲜吗？鸡蛋面软吗？”

姐姐回：“汤好喝，鱼好吃，姆妈的鸡蛋面百吃不厌。”

3

父亲几次提起：小姑娘家的，结婚生子最重要，拖久了，年龄就拖大了。

姐姐自有自己的主心骨，自己还年轻，不努力做事，又能如何？急着随便找个人嫁了，怀孕养孩子，看满地鸡毛飞，等着别人赏饭吃？再说，嫁给谁？至少要嫁一个看着顺眼想着顺心的人吧？可眼前哪有真正顺眼顺心的人？

又不是养不活自己，随便把自己嫁了，屈不屈？姐姐现在不愿意想太多，只愿一门心思做事。做事不易，有波折有压力，也常被搞得心烦意乱、疲惫不堪，但骨子里头却藏着精气神。手里头做着活儿，日子过得踏实，睡前照样要翻几页书，还坚持写日记，似乎有光穿越厚厚的云层，在脑门前一直亮着，再累再苦，也耐得住受得了，就如姆妈说的一样，年轻，能吃能睡，身体里有的是元气，能顶事。

姐姐也越来越觉察到，这充满了元气的身体，有了新的血液和力量，再回过头来看老街上的人，似乎旧了，暗了，也不再觉得那么可怕了。

关于流言，在这相对封闭琐碎的世俗小镇里，明里暗里，从来就没有一天消停过。

此起，彼伏。

彼伏，此起。

日升日落。

阴盛阳衰。阳衰阴盛。

姆妈说，有人的地方，就有流言。

这天姐姐从市里坐大巴回家已迟，家里人早已吃过晚饭。姐姐一人坐在桌边吃剩菜，姆妈重新加热了汤给姐姐端过来，自己也泡了杯茶坐下陪姐姐闲聊。

姆妈道：“你知道吗？镇东头，那个平日里穷得连买块豆腐都没钱的拐腿老黄家正在准备造新房，镇上许多人惊讶得下巴掉了一地。”

“镇上人向来喜欢大惊小怪。”姐姐说。

姆妈道：“他们认为，谁家造房子都有可能，唯独这拐腿老黄家不可能。他家三间瓦房破烂了十多年，养了三个面黄肌瘦、脸上鼻涕眼屎

一大把的女儿。黄家爸爸拐着腿在镇上讨生活，偶尔做些临时工，稍有智障的黄家姆妈整日在街头捡些破烂儿拖回去卖几个钱，一家人吃的和穿的几乎和乞丐差不了多少。镇上没人把跛腿老黄家当回事，如今竟然真的风水轮流转，连他们家都要造房子了，砖瓦以及其他材料早已准备妥当，只等良辰吉日开工了。”

“还有呢？”姐姐问。

姆妈便将她知道的，一一说给姐姐听。

老黄家三姐妹也没怎么读书，稍一懂事，就去了一个在义乌开小工厂的远方亲戚家帮衬着干活了，先是姐姐最早离开小镇，随后两个妹妹也静悄悄地跟着走了。小镇上没人关注老黄这一家人的存在，离开了，或者还留在小镇，都引不起什么注意，直到天方夜谭般地发现，这跛腿老黄家已经准备好足够的材料，要造新房盖高楼了，大家这才好奇地睁大眼睛，想发现点什么。

三姐妹为了造房子，先后回来了两趟，当她们在镇上走动的时候，镇上的人突然醒悟过来似的，发现他们家当初那三个奇丑奇脏的女儿如今已经个个出落得亭亭玉立，完全脱胎换骨成三个美人。她们穿着时髦，走路有模有样，有胸有腰有屁股，还有紧裹在衣服里的曼妙青春和繁盛欲望。这诱人的情景是镇上人当初从来都没曾想到过的，于是，各种“听说”便纷涌而来。

听说是姐姐在亲戚家的工厂里帮衬了半年，便去了一家酒店做服务员，因为长得好，又被店里的经理选去做了酒店的礼宾小姐。

听说，有个来酒店的有钱客人看上了她，要求带她出去夜宵。听说，在这之后，她便有了更快速的赚钱方式。听说，不再只待在义乌，而是跑去更远的广州、深圳。又听说，家里的两个妹妹稍长大些后，也跟着姐姐出门，由姐姐带着做一样的事。还听说，这三姐妹每天睡到午后醒，吃饱喝足后往脸上涂各种颜色，涂成妖里妖气的精怪，随后往那轻轻一躺，就能吸来些人身鬼头魔脸的男人们的精血，精血幻化成一沓沓的钞票，这三姐妹就是三家小型的银行……

到处都在疯狂地流传着各种“听说”，全是听说，反正不是传的人自己说。这只耳传到那只耳，这张嘴传到那张嘴，人不同，心不同，那最早的版本早已面目全非。这变的过程中，各自加着自己的想象，叠加了多少的“听说”。是真是假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故事，小镇的人，爱的就是故事，谁管真假？老街有的是寂寞无聊、唯恐天下不乱的人。

姐姐认识这三姐妹之中的老大。

她叫小兰，是姐姐的小学同学。这小兰夏天穿得破旧，冬天里穿得单薄，一件不知谁送的灰毛衣到处都是洞，拖着数不清的线头，有次班

里的坏男孩拉住其中的一个线头跑，线走毛衣缩，就那样缩成了半件，挂在身上，滑稽得很。她夏天赤脚，冬天也没袜子，拖一双露脚指头的破解放鞋，脸上手上脚上全是冻疮，鼻子前永远挂着鼻涕，嘴唇冻裂开来，头发乱糟糟，全身脏兮兮。因为穷，她在班里最不受待见，她没有任何朋友，每个人都躲她远远的，几乎所有人都可以欺负她。小兰老是缩着身子，像是一只害怕阳光的老鼠，一有风吹草动，就准备逃跑的样子。她每天紧张兮兮的，集中不了心思念书，成绩自然也不好。

班主任是个中年男人，话少，但体罚起学生来却非常凶狠，所有学生都怕他。他曾当众嘲讽过小兰，骂她脏、懒、笨。有一天，班主任竟然从家里带了把剪刀，将她按在桌子上，铰掉了她那头因许久不洗而散发出难忍臭味的头发。老师称那些头发是霉烂的稻草，里面长满虱子和跳蚤。铰了头发的小兰看起来像只可怜的刺猬，缩着脖子，颤动着胳膊，却不敢哭出声来，只是安静地流泪，一个人呆坐到放学，然后孤零零地回家。第二天，她没回学校，第三天仍旧没回，连续两周，她仍旧没回。

因为是义务教育，在小兰没有现身学校的第三周，班主任带了一个同学象征性地去她家劝她回来上学，同老师一道去的人便是姐姐。因为姐姐住得和她家不是太远，认识路。

那天黄昏，姐姐带着老师走进小兰家，她家门口堆满了她姆妈从外面捡回来的垃圾，远远就能闻到一股臭味。大门开着，进了院子，叫了她的名字，没人应答。姐姐又亮开嗓子叫了几声，方才听到一声低微的回应，循着声音去找，在院子东边的那堆垃圾后，见到了正在将垃圾分类的小兰，她将那些废纸叠得整整齐齐，把瓶瓶罐罐挑出来放在一个破篮子里。

姐姐带着班主任走到那堆垃圾跟前，看着小兰。小兰赤着脚，缩着胳膊，也不敢看老师的脸，被老师铰掉的头发似乎已经长出了一大截，脸该也是洗过了的，看起来并没有那么脏。

班主任开始发问：“为什么不去学校？”

她低着头回：“姆妈生病了，要在家里帮忙。”

老师又问：“什么时候去学校？”

她的头垂得更低了：“不回了。”

老师再问，她便不再开口，只是将脖子越缩越短，将头越垂越低。她不开口，老师也无奈，就带着姐姐离开了小院。姐姐跟在老师后面，不说话，老师也不说话，只是步伐看起来比来时慢了许多。老师的身体略显沉重，一步拖着一步。快到家时，姐姐说：“老师，我家到了，再见。”老师一脸落寞的样子，稍点了点头，走远了……自此，姐姐再也

没在学校里遇到过小兰，也没在街头碰到过她，或许没过一两年，小兰就被远房亲戚带去工厂帮衬着干活了，那年姐姐五年级，十一岁，小兰上学比常人迟些，但最多不过十三岁。

姐姐一直记得，多年前的那个黄昏，她跟在班主任后面跨出了小兰家的院子，走了几步，忍不住又回头看了小兰一眼，满院子的破烂儿，矮小破旧的土房，她依旧站在垃圾堆旁边，赤着脚，顶着被铰过的杂乱的头发，缩着身体，目光怯怯地送着他们离开，那眼神里的无助，触得姐姐心疼。经了事也同样被人当街羞辱过的姐姐，此时回想起小兰当年的眼神，忍不住眼里浸泪。

姆妈道："外面那些闲话传得风风火火，虽不知真假，但这三姐妹，要想嫁给小镇附近人家，怕是不成了。"

姐姐突然愤愤对姆妈道："谁稀罕嫁这附近人家，天下那么大，哪里不好嫁？"

姆妈吃姐姐戗这一句，抬头去瞧，见到她眼角挂泪，便不再言语。

母女俩坐在桌子旁，一个吃饭，一个喝茶。姆妈看着姐姐含了泪的眼，心想，这经了些事的女儿，已不再是当初的那个，这做姆妈的，有欣慰，也有难过，就低下头去，又喝了一口热茶。

姐姐突然在旁边问："姆妈，有他的消息吗？"

"谁？"当姆妈的一时没反应过来。

"那个救了我的人？"姐姐淡淡地回。那天在老街被王家儿子辱骂，被姆妈从江边接回后，姐姐内心又重新起了念想，要找到当年落水时救了自己的那位年轻人。现在，他该有三十岁左右了，不知他在何处讨生活，是否娶妻生子。

没他，那束穿越水面打到她灵台前的阳光，应该是她生命中的最后一束阳光。他将她从水里托起后，将她放在一小块草地上继续赶路了，姐姐连他长什么样都不知道。

"托人问了。"姆妈回。

"如何？"姐姐问。

"你父亲专门找到了他的村子，村名叫瓦，过衢江后还要走二十多里地。小伙姓柴，他们喊他阿明。阿明有个奶奶，奶奶是个要强的人，年轻守寡，养大脚边的独子，实在穷，住的是草房，根本娶不上媳妇。有一年涨大水，从江西那边涌来很多讨饭的人，瓦村也不例外，几乎每天都有拖家带口的来村里讨饭。奶奶自己活得艰难，但人善，会余出些粗粮来接济那些无家可归、面黄肌瘦的人。有一日，一三十左右的妇人气吁吁地倚在阿明奶奶门前的墙边，想讨口吃的。奶奶给了她一碗热乎乎的红薯粥，她双手发颤地接过粥，顺势坐到地上，一口气喝完，过了

许久，才缓过些力气来。奶奶与她攀起话来，妇人说她家已经没有别人了，只剩她一人，走一段算一段，讨一口算一口，什么都没了，就剩这张嘴吊着这口气。诉者戚戚，听者惜惜。也就一瞬，这奶奶做出了决定，想将她留在家里和儿子过日子："苦命的闺女，如果不嫌弃，就歇下脚，住我家，只要有我一口吃的，就保你有一口喝的。我没闺女，你就当我闺女吧，也是我的福报，白捡了一个女儿。"奶奶说得诚心实意，走投无路的小妇人顺势留下。一屋三人，奶奶，小妇人和打了多年光棍的独子。奶奶待小妇人如菩萨，光棍更是百依百顺。小村子寂静，白日里劳作，初黑便睡，天亮才起。第二年，小妇人产下一子，便是阿明。小妇人在阿明出生三个月后从村子里消失，再无音信。村人推测，许是她老家还有丈夫和孩子，灾情来时，各自出门讨活路，一年过后，她是必得要回去的，或者这里原本就不是她的久留之地，一个来路不明的人，做出任何选择，都是无法真正深究的。阿明奶奶似乎早知有这样的结局，不悲不喜，细心照顾这天上掉下来的孙子，活在细碎操劳的日子里。阿明父亲撕心裂肺，伤心欲绝，这天天抱着睡的枕边人，这三百多个白天深夜柔软厮守的女子，就这样不明不白地突然人间蒸发，无处可寻，无迹可依，夜夜空床，被窝里还残存着她的气味，却已不能碰、不能触，如空气般蒸发，生见不到人，死找不到尸。如此这般经受着煎熬，从此一蹶不振，生不如死。

半年后，这做父亲的也从村里消失了，起先以为是出去找活做，但一直没等到任何回音。多年后，仍旧不知生死。久了，家人便断了想法，权当他死了。奶奶独自一人养大这小孙子，孙子大了后照顾奶奶。最早在生产队劳作，年龄小，个子矮，一年没多少工分，配不了多少粮食，屋里依旧穷得厉害，有时饭都吃不饱。这做孙子的勤劳，每天早晚都会去自留地里额外种些红薯玉米之类的作物增补家里的口粮。祖孙俩艰难度日，村上也没人太把他们俩当回事。后来包田到户，小伙子肯干活，生活倒是好过了些，可没几年，奶奶去世了，村里便再无真正的亲人，小伙子独自又在村里待了一年，第二年便跟人一起出门打工了。最初几年他还会回一个远房的堂哥家过年，待几天便走，说到底其实也无甚乐趣。之后回来的就少了，说是路远，在外挣不了几个钱，来回的路费太贵，再后来就很少在村里露过脸。原先还留了他外面的电话在村里，许是不断地换地方做事，村里便没人知道他在外面的动静了。"

姐姐听着姆妈的话，想象当年旧事，电影镜头般浮现，这小个子恩人阿明，先是走了母亲，后是没了父亲和奶奶，孤身一人从村子里走出去，置身茫茫人海，不知身浮何处，心里就有了些惜疼。

“我想，总有一天会回村里的，到时让父亲留意一下。”姐姐道。

姆妈回：“会的，我也想，到时请他来家里坐坐，吃顿饭，了你心愿。”

姐姐没作声。想起那天差点淹死，被人救上来后，脱了魂似的趴在那儿吐水，暴脾气的父亲被人通知后匆匆放下手里的活，一路气急败坏地赶来江边寻到她，也不问个青红皂白，随手就是一巴掌：“叫你不要出来玩水，就是不听，怎么没被淹死，淹死了就拖去埋了，省了麻烦……”

一巴掌打得姐姐头晕目眩，瑟瑟发抖。父亲怒气冲天，拖着姐姐往家走。姐姐也不敢反抗，双脚发软地被父亲拖着走。

姐姐虽知错的是自己，但父亲那天粗暴的态度，此时回想，心里仍有些许不适，身子不自觉地紧了一下。过了许久，才道：“姆妈，那天，没他，我早没命了。”

做姆妈的敏感，懂女儿的心思，自然也知道那天丈夫动手打人的事，知道女儿心里不好受，当时便抱着她安慰了几句。只是那时手里活儿多，家里孩子小，个个全不省心。大女儿正午时偷偷跑出门戏水，这本是警告过多少次的事情，仍旧不长耳朵，出了事，会恼火。日子紧逼着往前走，琐碎杂事一地儿摊着，也实在没心情顾及太多，但这都不是借口，当年没认真去找她的救命恩人，当面言声谢谢，确实是做得大意。

4

找恩人的事就这样又被搁下了。

姐姐仍旧出门挤火车，在市场里挑选货品，背着比自己还重的货袋，被人潮拥着往前，上车下车，虽累，但积了经验，手头的生意倒是越做越顺。二手店铺开着，虽看似赚不了大钱，但日日进账，一月月下来，也相当可观。

第四年，姐姐又另开了一家新款时装店，出门进货的次数比之前更多了。在广州进货时，偶尔会抽时间与在表姐家做阿姨的素娟一起见面吃东西。这日吃早茶，姐姐急着要去市场进货，也不愿多待，买了单，将素娟姆妈托她带的东西交给素娟。

素娟性格好，什么都大大咧咧，半年没见，似乎胖了些。

姐姐笑道：“再不注意，马上要成肥妞了。”

素娟抓了一把自己的胳膊，笑起来：“从明天开始，出门买菜接送孩子都不再坐公交了，全走路。”

姐姐看了眼素娟的高跟鞋，拉着她道：“走，陪你买双运动鞋去。”

素娟忸怩起来：“我今天出门换了衣服，身上没带够钱。”

姐姐道：“别管这么多，我买了送你。”姐姐知道附近就有一家运动鞋店，两个人刚走出几步，就遇到一个老太太颤巍巍地扶住路边的树，随后身子一软，跌倒在地，有人站在几步外围观，没人愿意靠近。姐姐本能地去旁边的报亭打了医院的急救电话，随后蹲下身去，守着全身汗湿、脸色发白、身体发抖、意识已经迷糊的老太太。素娟胆小，站在一旁紧张得不知如何是好，着急地道：“我还得赶时间去买菜做饭。”姐姐让她先走，自己一个人等医院的车子来，又陪着将老太太送去医院。医生说是低血糖突然发作，久了会有生命危险。

送人进了医院后，姐姐想想也是害怕，孤身在异地，万一老人发生点什么事，自己一人该如何是好？

可是，无论如何，都得救人。

姆妈常说，救人一命，福报三世。姐姐知道生活在湖镇老街的人，虽各有脾气性格，处世各不相同，但面对倒地的老人，想必都会做出和姐姐一样的举动。小镇有埠头，有台阶徐徐往上伸入老街，老街深处，有大樟树，樟树旁有老茶馆，平日里闲来无事的老人都会聚在茶馆里喝茶聊天。他们捧着大茶杯，道古论今，说不尽的天地人间是非、伦理道德、家长里短。茶馆就是故事，是舞台，是讲台，亦是审判台。姐姐自小喜欢随爷爷去茶馆，小小的身子泡在故事里，浸在那些经了世事沧桑的老人们的世界里，承了一些做人最基本的道理，这道理对姐姐而言，深入骨子，不变。

如今那些老人大都别离人间，包括爷爷，无声无息，一个接着一个从小镇上消失，姐姐不知道他们究竟去了何处，是否还会再回来。爷爷曾讲，这在时间里走的人，无论野蛮还是文明，强大还是弱小，富裕还是穷困，肉身都脆如薄纸。

看老太太倒地，灰白头发凌乱地沾在嘴角，双眉紧锁，全身发颤，瞬间可以阴阳相隔，姐姐一下想到自己姆妈老来时的样子，想起茶馆里那些慈善脆弱的老人们说的故事。倒地的老太太，在姐姐眼里，是所有人老年时都可能会面临的模样，同时也是自己溺水时曾经挣扎无助的绝望。

姐姐安顿好老太太，惦记着要进货，急急离开，正走在医院的走廊上，听到有人在背后喊她的名字。姐姐回头，见是刚才遇见过的护士，护士指了指身边的女人说：这是老太太的女儿。

这女儿往前几步，站住，并不急着开口，只是看着姐姐。她没姐姐高，但身上有股气场，那气场大到姐姐无端地觉得身体矮了矮。老太太女儿眼睛虽小，却目光深邃尖锐，姐姐觉得自己玻璃般透明，肌肤纹路

骨头血脉，全被她看得清清楚楚。那是一双经了世事似乎可以洞察所有人心的眼睛，姐姐极少见到过这样的目光，竟然紧张得像做了错事似的，只听得自己心脏啵啵跳，血从脚底往上涌，脸颊发烫，一时手足无措起来。

也就片刻，这女儿拉起姐姐的手，用力握住，眼神温暖，嘴角涌起笑意："谢谢你。"

她是广州一家制鞋厂的大厂长。

她让姐姐称她为汪姐。

之后，姐姐再去广州时，老太太都非得让姐姐住她家。老太太就汪姐一个女儿，汪姐厂里忙，早出晚归，汪姐唯一的女儿在外地读大学，平日里就老太太一人在家。姐姐每次去，老太太都开心得不得了，早早备好各种吃食，煲汤炖菜，坐姐姐对面，眯眼笑，不断给姐姐添汤夹菜，一直到姐姐吃得实在动不了筷子方才百般不舍地罢休。

"一个小姑娘在外奔波不容易，多吃点，人是铁，饭是钢，身体好才有资本做事体。"老太太道。

"我姆妈也这么说，吃饭，做事，人才活得精神。"姐姐笑。

这样过了半年，某一天，汪姐提议："你可以去杭州租个商铺，专卖我们厂的鞋子，我可以给你代销权，先代卖再结账，所以不用太考虑前期的资金问题。"

姐姐说："我不敢，省城的商场，哪是说进就能进的呀。"

汪姐是个果断利落有行动力的人，她在广州托人找了这些商场的经理，先在电话谈，之后又亲自飞去杭州，陪姐姐在某商场快速干脆地租下了一个鞋柜。姐姐原本想与汪姐一起去趟西湖，汪姐挥挥手："来日方长，西湖什么时候都可以去，一堆事等着我。"汪姐从商场一出来便直奔机场，姐姐则坐汽车回湖镇。

三个月后，姐姐卖掉市里的两家服装店，带着凤妹，租了房子，开始战战兢兢地正式转战杭州。

安顿好住处，姐姐和凤妹在商场几乎忙了一个通宵，将刚从广州发来的鞋子分类上柜。第二天，姐姐守店，凤妹回住处休息。中午，凤妹来接姐姐的班。本该回屋休息，可虽累，却一意想去趟西湖。买了船票，上了船，观了景，在船上打了一小会儿瞌睡，从湖滨下了船，坐公交车回家，倒头便睡。

醒来时，凤妹已经下班，买回了冰冻的馄饨，还买了瘦肉和小青菜。炒了青椒肉片，烫了小青菜，又煮了馄饨。可这馄饨哪有王汉的清朝馄饨好吃？两个姑娘就这碗里皮厚肉粗的馄饨议论了一番，边吃边有了些许身处异地的伤感。两个人收拾干净碗筷，一起盘算了一下今天的

生意，顺便畅想了一下模糊的未来，之后各自洗漱一番，早早上床休息。

姐姐躺在床上，想起下午半日西湖游船，虽是匆匆，却像是重回梦境。烟柳画桥，树绕堤沙，山色空蒙，青黛含翠，水波潋滟，游船点点，今日独自登三潭印月，见风月无边，无处不是景，景里无不都是故事，身在故事里，又如在世外仙境。之前潘水在信里无数次提到共游西湖，今儿个同在一个城市，却只有形影孤单的自己在西湖泛舟。这短短几年，对于姐姐而言，一步亦是一境，当初谁又知如今。

一边胡思乱想，一边取出枕头底下的日记本，想记点什么，却一时找不到笔，便起身取来挂在门背后的外套，从口袋里掏出笔来，同时夹带出一张纸票，拿了看，是今天游船时的船票，正面淡蓝色的底，上印有手绘的游船和几朵莲花，票号0066999，票据的背面写着西湖游览注意事项：

一、船票每张二元二角。公园门票每人五角。凭本票可游览三潭印月。游后选择下列一处上岸（湖滨一公园、花港、中山码头）。

二、船票售出，概不退还，无票罚款。

三、注意乘船安全，切勿站在船头上，也勿将手脚伸出船舷。

四、遵守园林管理规则，爱护花、草、树木和园林设施，请勿将纸屑果壳丢入湖中。

杭州市西湖游船服务公司

姐姐仔细读了票据上的字，随手将它粘进当天的日记里。

写完日记，一时无睡意，姐姐从床底下抽出书来读，读的是《古文观止》，一翻翻到王孙圉论楚宝，认真细读，读到最后一句：“若夫哗嚣之美，楚虽蛮夷，不能宝也。”便放下书来，若有所思。

所思无物，就懒懒地靠在床上，听窗外马路上的车鸣，不远处运河里的汽船鸣笛，还有守夜的老人在街头一句紧着一句的“门窗关牢，烛火小心”，余音绵颤，这夜因此显得格外寂寥虚空。姐姐就在这虚空里发呆，却也不知究竟能思量些什么。一会儿想着哪天该说服姆妈一起来杭州生活，帮衬做些事，就纯粹做做饭也行，闲时自己也能陪姆妈出门走走，姆妈喜欢喝茶喝咖啡，就带她去茶馆咖啡馆。可以陪姆妈走的地方很多，绕着西湖里外几圈，哪处不是风景？再远些，还可以坐车去绍兴、去温州、去上海，姆妈应该是最喜欢绍兴的。其实这些都不重要，对姐姐而言，最重要的是，有姆妈的地方，心里才踏实，才有家的感觉。又想，初搬来杭州，只带了几本可以反复翻读的老书，抽空得去趟

新华书店，寻几本新书来对付这漫长之夜。还是不能入睡，又胡乱想了些生意上的事，心里感念着能干的汪姐给予的帮衬，又忆起些小镇的生活，挤长途火车去广州进货的艰辛，这一路思绪飘浮，脑袋便昏沉沉起来，迷糊中伸出手关了床头灯，一日翻过。

5

来杭州的头一年，稍有空闲时间，除了偶尔去爬山，姐姐喜欢没事就骑辆自行车到处转，去西湖对岸的山里转，也喜欢在市区里转，一条街一条小巷地绕着走，因此熟悉了城里的几乎全部街巷与社区，脑子里有了一张活地图。

到杭州的第二年，除了继续着汪姐支持的鞋子生意，姐姐听了汪姐的意见，分别在杭州城不同方位的社区旁边相继开出了四家羊毛衫店。选择开在社区旁，首先是租金不高，可人流量并不少。这一年，吹起一股羊毛衫热，小半城人的羊毛衫几乎都是从姐姐的店里出去的。开羊毛衫店是汪姐给的主意，广州的几家供货商，也是汪姐给牵的线。

姐姐在汪姐身上，学习到很多。判断，决策，果断的行动力，加之愿意蹲身子来做事，肯吃苦。受汪姐影响，潜移默化中，江南小镇长大的姐姐，也在外表似水的娇媚中增添了许多简洁的干练。

某一日，汪姐当着姐姐的面道："你有悟性，又脚踏实地，可以成事。"

汪姐说话的这一年，是1995年，姐姐二十四岁。这一年，姐姐又在商场租下柜台，开了家箱包店，货源全部来自广州和香港。同年，在老家复读了一年的妹妹考来杭州读大学，姆妈和父亲带着弟弟一同来到杭州。姐姐退了与凤妹同住的小屋，换租了更大些的房子，与家人同住。

凤妹则搬去与相处了近一年的男朋友住，小伙子是江西人，在杭州一家饭店做厨师。他爱笑，凤妹也爱笑，脾气都很温和，两个人处得波澜不惊，却温暖喜乐。

来杭州第四年，除了继续着原先商场里的鞋子和箱包生意，姐姐关掉了四家羊毛衫店，在杭州新开的大型商场里陆续开出了两家不同品牌的鞋柜和一家箱包柜。

1996年，姐姐买了第一辆车：日本小飞虎。

得闲时，姐姐会带上家人去西湖对面的山里吃晚餐，姆妈每次都会点鱼头和炖土鸡，按她的话说，鱼和鸡最实惠，吃下去结实。

喝过"结实"的鸡汤，吃过鲜美的鱼头，陪姆妈在附近的山里散步，看对面杭州城的灯光璀璨。每次往山下走时，姐姐总会将车子开得无比缓慢，不急不躁地下山，再沿着龙井的茶园往城里的方向走，因为姆妈

会晕车。姆妈喜欢开着车窗，将脸凑向窗前呼吸新鲜的空气。天气好时，姐姐会将全部的车窗打开，满车都是被阳光晒了一整天之后茶林所散发出的浓郁清香，车子就这样在沁人心脾的茶香里徐徐往前。夕阳完全退去，路灯一个个亮起来，车在景里，人在境里。

姆妈迎着清甜的晚风，会情不自禁地自言自语道："这日子变化太快，怎么都没想到会坐上女儿开的车，这应该是我们小镇里的第一辆私家车吧。"

急脾气的父亲经了些岁月的打磨，加之也清楚地看到女儿完全有了自己想法，便多少懂得了些克制，至少不会动不动就对着姐姐训斥一番。

他听了姆妈的话，朝姆妈凑过身子，厚着脸皮笑道："该不会是全县城里的第一辆？"

姆妈烦他，推了他一把："我无聊，你一个大男人的，比我还无聊。"父亲笑笑，识趣地将屁股往旁边移了移。姆妈继续看着窗外，满脸汤足饭饱后温暖慵懒的平静。

姐姐看着前方的路，听他俩孩子气的对话，也觉有趣，就道："杭州街头的私家车多的是，一辆小破飞虎，算什么。"

姆妈动情地说："我还是觉得满足，当初从你自个儿借的五千，一步步到现在，不容易。"

父亲在一旁附和道："女孩子家的，是不容易。"

姐姐扭过头去，快速瞟了一下自己的父母，回道："我是雌雄同体，做事的时候，从没把自己当女孩子。"

虽做事的时候把自己当男人一样，但处世的时候，姐姐也深深感受到女性的劣势，心里总有自卑，这自卑不是自己给自己的，而是与人打交道时，外部世界反射回来的。你就是一小女子，你天生就是弱的，劣的，不强大的，甚至可以被随便踩死的。就像当初刚来杭州时，实在不善于和人打交道，与商场里主管经营的一个主任有些冲突，他张嘴就道："你瞎折腾些什么，再怎么折腾，还不是要找个男人滚回去当母猪。"姐姐如果是个男人，当时就可以与他痛快地大干一架，等打完架再谈别的，但她不可以。这些年来，在日复一日的奔波以及与各种人打道的过程中，姐姐开始习得在人和事里慢慢周转得柔美简练，柔里含了之前不曾具有的力量，简练是处世方式，有筋有骨有判断。可这里头的自卑意识，始终在可见或者不可见的暗处存在，时不时会被别人提醒："唉，可惜你是个女的。你是一个女的！"

姆妈叹口气道："这社会，女人做事确实不易的。"

姐姐听出姆妈话外有音，问道："姆妈，好像有什么事要说。"

姆妈道："前几天，不是和你爸回了趟湖镇嘛，隔壁的秀香家造房子了，原本是件喜乐的事，但秀香却到我面前哭泣了一番。"

父亲不耐烦："就女人事多，有什么大不了的破事，动不动就哭。"

姆妈也懒得理他，继续道："秀香生了两个女儿，一个读高中，一个读初中，两个成绩都好，等到她们上大学，就是一个紧着一个要用钱的时候。你们知道，她家老公内向，也没什么手艺，死活不愿意出门找事做，秀香看镇上的人能走差不多都走出门去赚钱了，夫妻俩都守在家里也不是个办法，就自个儿动身去上海打工了。秀香老公虽不愿在外面讨活，但人勤劳，就和住一起、尚能帮些忙的父母承包了几十亩地和几个水塘。地和水塘都是这附近镇边出门打工的农民荒下来的，租金也花不了几个钱。就在地上种些蔬菜、养些活鱼卖。三年下来，水塘里的鱼卖得不错，地里变换着的时兴菜也批发了好价格，加上秀香在外赚的，倒是积下不少钱。大女儿这期间也考上了好的大学，年年拿奖学金，假期就留城里给别人家小孩补课，一年下来其实也花不了家里几个钱。于是夫妻俩商量，先把家里的旧楼推了翻造新楼。造楼是人生大事，等于是告诉众人家里有钱了，镇上人对钱最敏感。于是，各种起了妖风、传了谣言。"

"传些什么呢？"姐姐问。

"能传什么，这妖风里带了邪气，邪气里必带了毒，毒心毒眼毒辣嘴巴，说那造房的钱是秀香在外卖'肉'赚的。"

姐姐听了，觉得沉闷，一样的套路，女人只要能干了、赚钱了，稍不留神就会被扣上"作风"不好的大帽子，或者直接就说你是卖肉的。他们用这种方式，粗暴地评价和贬低女性，从而缓解了别人的努力带给他们的疼感。他们不愿意去随便承认，因为承认了，他们内心就真正输给别人了，贬低和歧视，可以保持他们自以为是的尊严，继续让他们活在自我良好的感觉里。

以姐姐的经验，往往这样恶意贬低女性的人，更多是女人。她们自己本身多年来饱受歧视，自我怀疑，打心底里不认同自己，因此也怀疑别的女性的成绩。姐姐这些年来，见多了这样的人，受过各种嘲讽甚至刁难，也早已习惯了她们的心态。做己事，由人说，百辩不如一默。这世间各种嘴上的风云，如果一一入心，就基本别活了。

车子过杨公堤，窗外风景迷人，姐姐就突然忆起多年前的黄昏，自己跟在班主任后面跨出小兰的院子，回望站在垃圾堆旁目送着他们离开时的小兰的眼神，那眼神里有惊恐与饥渴，姐姐也不知她们三姐妹现在何处。姆妈说，跛脚老黄在镇上盖了数一数二楼房，差不多只住了半年，便带着智障的老婆离开了小镇，说是搬去与女儿们一起生活了，但

镇上没人知道她们究竟住在哪个城市。有人说，他们几乎是故意要在镇上盖一幢气派威风的新楼，只为了要刺激大家的神经，或者只为了在离开前证明当初捡垃圾的傻子和跛脚的、狗一样在外打零工寻吃食的人，也有今天。似乎也应验了一句：风水轮流转，谁也别小瞧了谁。

车窗外的天色开始发暗，但能见西湖之水在夜光里荡着让人心醉的涟漪，路两边高大的梧桐树，在夜灯下美得离奇，姐姐每每心倦时，喜欢傍晚开着车出来，绕着西湖转，一圈又一圈，有山有坡有湖有水有林有树，行人和游人都已散去，唯有自然相伴，城市离水相望，置身山水间，谈什么人间悲喜，全忘个精光才好。

姆妈又道："那天秀香诉起苦来，委屈又憋闷。她明明自己在上海一个做外贸的老板家当阿姨，却活生生被说成卖肉的。那老板家有两个小孩子，秀香脾气好，肯干活，又烧得一手好菜，他们家的孩子黏她，老板夫妇也满意，出手也大方，给的钱要比一般的保姆高出许多。这钱都是离夫别子在别人屋檐下小心翼翼赚的，精打细算从牙缝里节约下来的。可怎么就突然变成别人嘴里另一副脏兮兮的模样了？人要恶心别人，实在不用打草稿的。秀香说，她这些天夜里睡不好觉胸口闷，想想脊背发冷心发凉，都不知道是镇上的哪些个阴险小人这样血口喷人。"

姐姐说："都是看不得别人好的人，胸狭口毒，理他们干吗？"

姆妈说："我也这样劝她，自己行得正立得直，无聊的人多得去了，计较不完的。可秀香说，这人言是会传染的，一人讲，二人转，整个小镇的耳朵就全被污染了，我真是跳进衢江也洗不清呀。造谣我在外面卖肉，我卖不卖没关系，洗不清也没关系，随他们坏心说恶语，可你知道我家有两个女儿，要是我女儿们听到了，她们会多难受呀？以后这镇上的人都信以为真，我这女儿们还怎么嫁人？'她说罢，就呜呜哭起来。

"秀香人好，这么多年来，也明白她的实诚，她性格大咧咧，心肠好，我们家那年造房子，她是真心实意地帮了很多忙的。那天听她哭得委屈伤心，我心里也酸，知道一个女人离家别子，独自在别人屋檐下讨生活的不易，就陪着掉了几滴眼泪，却不知道如何安慰她才好。"

车子沿南山路进城，到处都是酒吧，成双结对的年轻人，个个穿着鲜亮时尚，满满的青春，满满的未来，这是另一个与湖镇完全不同的世界，年轻人谁也不会真正在乎谁究竟在做什么，努力向上的，自然走得更远，运气不好加上又不想付出的，也自有他们自己的去处，各自都在各自的路上。不像小镇的人，祖祖辈辈守着那条老街，镇上每户人家的动静，都可了如指掌。这相熟有相熟的好，但靠太近，就会滋生出各种复杂而微妙的情感。姐姐想，这俗世里的坏与忌妒，不外乎只是因为靠

得太近，知得太多。

6

妹妹如今在杭州的一个大学学会计，周末偶尔回来住。弟弟读完初中，没考进高中，姐姐花钱送他进了杭州郊区的一所中专学校，可他除了和一堆毛孩子混日子打架玩游戏外，无心学业，不到半年便跑了回来。

姆妈和姐姐说："就一个弟弟，你不如带在身边，至少不会交上坏人，出去惹是生非。"

姐姐想想也是，平时就让他去守鞋柜学做生意，教他做些简单的管理，偶尔也带他出门去广州深圳熟悉进货渠道。弟弟虽然无意读书，但为人倒是忠厚，没什么歪脑子，心里也知道好，明白继续混下去终究不是个事，加之有姆妈在一旁时常规劝，就收了一颗混沌之心，跟着姐姐学了不少东西。

姆妈偶尔会坐火车回趟小镇，收拾镇里的房子，去看看王汉，吃碗馄饨，再住上个一两天。每次回来，姐姐都会问一问瓶姨的事。

瓶姨自从没了那个不被许可的孩子，原本丰盈温暖的脸变得空荡荡的，皮肤少了光泽，眼里没了神采。好不容易从嘴角挤出一丝笑，也是苦涩扭曲的，反而显得更为空洞寂寥。姐姐陪姆妈去看过她几次，瓶姨木木的，完全没有说话的欲望，大家就那样干巴巴地坐着，连姆妈都找不出话来说。

姐姐常与姆妈说起对瓶姨的担心。姆妈说，这人伤了真气，要许久才恢复得过来。慢慢地，就会好的。

没了孩子的第二年，瓶姨莫名其妙地病了一场，全身开始浮肿起来，先是脚，后是腰，随后蔓延到脖子，一点点从下巴往上肿，眼睛都被挤成缝了，原先铃儿一样明清脆亮的声音，变得稀薄无力。进出医院许多次，查不出个究竟。

婆婆请了媒神来杀妖，说是因为身体虚了，空了，"脏"东西就找上门来，黏着她不走。家里人就花钱送了红包，烧了大香，请了大酒，谢了全鸡全鸭、大猪头，还加一只全羊。人倒是新鲜了几天，嘴里有了食欲，眼里有了亮光，但没几天，很快就又复了原状。

媒神说，不急不急，再等一等，这妖鬼法力大，需要大功德。家里人狠狠心，又追加了红包，外加一头牛，不是一个牛头，是一整头牛。过后，没什么动静，又等了一个月，终不见好。整个人继续发胖，气球般，"富"盈盈、光亮亮。

医院也去过了，媒神也请过了，整个家因为她的病，亏空了。也没

什么好法子，就按民间的各种药方抓些草药煎着喝，多年来，就这样拖着，耗着，日子过得寂寂的。

姆妈说，瓶姨主要是心病。这人心里没了元气，少了精，失了魂，就等于被死神占去了一半。姐姐听了揪心，想起她银铃般清脆、珠子般圆润的样子，好一阵伤神。

平日里，也偶尔还会想起潘水，却已有浮生如梦之感。

其实，早在搬来杭州前，姐姐的生意日渐风生水起，潘水老娘就私下里曾托人带了一堆礼物，来家探过姆妈的口风，说儿子对姐姐念念不忘，做老娘的骨头里疼儿子，见不得儿子难受，她也老了，活不了几年了，之前的胡乱干涉，是因为老糊涂了，丢脸，现在明白，不能也不该再老不识相地挡在他们中间了。

姆妈招呼传话的人吃饭喝茶，笑脸迎笑脸送，但没给回话。等姐姐有空时，就转了大致的意思给姐姐，姐姐听而不语。

姆妈说，现在你不再是“小妖精”了，因为看你能干了、会赚钱了。

姐姐听着，依旧不言。

姆妈不放心，又道，这老娘当初那么闹腾，说白了就是嫌我们家穷，你是老大，下面有读书的弟弟妹妹，造房子外面又欠钱，她觉得儿子在杭州工作，你会拖累他。她知儿子的性格，吃得住他，这一闹，必得势。潘水没筋没骨、太懦弱无力，竟然说散了就散了。这老娘当初要死要活地拆散你们，什么脏话粗话都可以出口，现在见风使舵，又想着修补回去，能有这么容易吗？

姐姐仍旧不语。

姆妈心里没底，便试探性地问：“你怎么想呢？”

姐姐看了眼姆妈，继续做手里的事，不应。

姆妈心里当下便知道个七八分，停了话题，不再提及。

晚上一个人静下来时，姐姐躺在被窝里回想起姆妈的话，心绪着实复杂。这几年里，姐姐风里来雨里去，经得起苦，受得了气，也已不再是那个又脆弱又懵里懵懂的女孩。潘水的事，曾经如鲠在喉，夜夜冷梦里煎熬，老娘耍泼、街头男子的辱骂，全都清晰在耳，难堪难忍。几年过去，虽不再觉得刺痛，但仍旧心有余悸，而这所有的一切，也都只能怪潘水懦弱不顶事。

自从那晚他来家里告辞后，姐姐就再也没见过他。姐姐知道他过年时仍旧会回湖镇，但自觉地避而不见。他不见，姐姐又何必厚脸去见他？

白天听了姆妈的话，心里乱。夜深之际，姐姐躺在床上，翻转无数，自问无数，如果能修旧好，可否？

潘水的转身曾经置姐姐于冰窟窿，那些寒气袭人、夜梦惊恐的日子，连姐姐自己都不敢回望，但想着他天真孩子气的笑脸，眼眶潮湿表情无助的模样，他吃饭时坐在桌子边四处搜她、搜到她后就黏着不放的晶亮发光的眼神，姐姐心里还是软的。姐姐知道，自己骨子里还是有他的。他是懦弱，是少了血性，但姐姐知道自己是个有主意的人，外柔内韧，两个人真在一起，互相包容，也没什么不好的。他杭州的工作仅也只是个合同工，他想停掉回来与她一起做事或者继续留在厂里都由他。现在虽有他老娘托人传话，但也不知是他还是他老娘的主意，得等。如果他真有意复合，自然会来封信或者打个电话什么的。家里早已经装了电话，如果他有心打听，必然能打听得到。

姐姐知道，自己这颗在身体里时刻跳动着的心，在时间和事里被一点点撑大，如真有一天和潘水走到一起，过往不复亦不追究，她仍会孝顺他娘。

姆妈一直告诉她，容得下人，才做得了事。但白日里听姆妈的口气，似乎并不赞同她复合，姐姐自然理解姆妈的心情，这样在自家门前的院子里，被他老娘如此当众侮辱过，谁心里好受？只是如果自己坚持，想必姆妈也是会同意的。

这往后的几个月里，姐姐边忙于生意上的事，边等潘水那边的消息。很快就到了年底，却传来潘水结婚的消息。

女方是个哑巴。

姐姐坐不住了，当天晚上就去了潘水在镇上的好友家。朋友说早几个月前他就已经领了证，还拿出潘水和她的合影给姐姐看。很干净的女子，细高鼻梁，小眼，淡眉，瓜子脸，长黑发，浅浅的笑，虽不是特别动人，但也耐看。潘水搂着她的肩膀，看起来比以前结实了，脸上表情却是寡淡的，眉眼间有薄薄的忧伤。姐姐拿着照片的手软了软，放下照片，已经没什么可说的了，低下头去，无比落寞伤感。朋友说，他年龄也不小了，同龄人的孩子都读小学了，这女孩是他同事介绍的，认识不到半年，也不顾老娘的反对，私自领了证，最近才去女方家里办了酒宴。姐姐听着，整个人恍惚起来，也不插话。朋友见状，转了话题，与姐姐聊了些生意上的事，又聊了几句家常。姐姐胡乱应着，魂不守舍，坚持了几分钟，便告辞往外走。

这一脚跨出朋友的门，那些无法压抑的旧痛新愁全部纷涌而起，被夜风一吹，立马鲜活起来，当下就泪水不止。

不久后，姐姐经朋友介绍，交往了一个男子，中学老师，大姐姐四岁。

第一次见面，两个人约在西湖边的茶馆喝茶。这天姐姐换上灰色素

净的长裙，适合走路的白色软皮鞋。到茶馆时，他已经点了龙井茶，对窗面湖而坐，湖上有游船，远处点点，近处可见游船上游人唇彩的浓淡。姐姐在老师面前坐下，点了同样的茶，又加了几小盘坚果，茶香弥绕，闲话扯开。

姐姐对老师平时读些什么书、喜欢做些什么事感兴趣。老师说平时忙，书读得不多，也没有特别的爱好，大学里曾喜欢打球，但工作后，都废了。老师对姐姐的生意倒是特别好奇，问得仔细，关于货源、利润、商场租金。姐姐也实诚地回答，但有些关键处，还是本能地隐了。谈到生意，姐姐就自然随意地提到了汪姐。老师对汪姐生出更多奇怪的问题，问了汪姐工厂里的事，又问了汪姐家里的事，以及汪姐是否有孩子。姐姐仍旧一一回，也告之汪姐很早前就离婚了，有个女儿，也一直没再婚。虽是每问必回，但姐姐的心劲儿多少有些淡了下来。

原本的浓茶，冲了两次后，渐渐寡而无味。

两个人起身，到门口时，老师提议一起去看场电影。茶水费他付的，到电影院买票时，他站在姐姐后面不动，姐姐低头打开背包去取皮夹。看姐姐拿了皮夹，他才上前一步道：我来我来。姐姐也没理会他，抽出皮夹里的钱，递给售票员。

回到家，姆妈问起来，姐姐回说：没有太多好感，但也不觉得讨厌。

应该有理由讨厌的，可为什么还不觉得讨厌呢？姐姐自问。也许是因了他细长的体形、结实的翘臀、金边的眼镜、白皙的皮肤、书生的模样、斯文的气质，猛一看起来，某些气息与潘水有些相似。虽然话碎，但不至于离谱，声音有磁性，还能忍受，却也实在不习惯他拿茶杯时，尖尖地跷起小指头的样子。

姆妈说：好歹也是个老师，读书人，可能有些小毛病，先试着交往交往再说，听说家里的关系也简单，就一个妹妹，父母也都是老师，你做他家媳妇，应该不太会受气。

又过了些日子，老师约姐姐去他家吃饭。

真是一对慈眉善目的老人，姐姐第一眼心里就欢喜。他们当初结婚迟，孩子虽未成家，却都已经退休。姐姐叫了伯父、伯母，二老笑呵呵地应着，热情地让座喝茶，随便聊了些家常，便让老师和妹妹陪着，二老起身去厨房忙去了。

似乎也没大一会儿，菜全上桌了，有红烧带鱼、素炒鳝鱼丝、清蒸鲥鱼、东坡肉、香油叫花鸡、干脆素响铃、油焖笋、凉拌什锦素菜、清烧上海小白菜，满满当当一大桌。妹妹说，二老一早就准备了，只等人到，热菜下锅。满屋的菜香，热腾腾的，姐姐觉得暖心。

大家绕桌坐下。老父好喝几口，也给姐姐倒了半杯绍兴老酒，姐姐就一口一口抿，脸很快便红透了。姐姐一喝酒，就喜欢笑，神经松弛下来，眼里都是酒后的喜气。老父老母一个劲地劝喝劝吃，拿公筷往姐姐碗里夹菜。饭后，喝了茶，又聊了些闲话，才起身告辞。

回家后，姆妈细细问起，姐姐一一回答。

姆妈道，是户好人家。

姐姐也觉得好，就是心里空落落的。

有天晚上约了去看电影，老师买了最后排的情侣座。在影院暧昧的光色里，老师抚了姐姐的手，又搂了姐姐的腰，亲嘴时，姐姐没让他的舌头滑进来。姐姐眼睛盯着电影屏幕，身体被老师试探着，脑子里全是曾和潘水在一起的场景，忆起竹林禅寺里被红布遮住了脸的佛像，长长的可以一直走到衢江边的青石台阶，江岸的古樟树，有植物和江水气息的湿润空气，潘水的手，以及他的眼、他的笑、他的声音、他的嘴，此刻异常清晰起来。而身边双手忙乱、亲脸亲耳亲脖子的老师却仿佛离得很远，远到与自己没什么关系似的。姐姐任由老师喘着粗气，舌头滚烫，自己却热不起来，心里静着，身体僵着，暖手被他冰凉的手拉过去，硬按在他身上的某个部位，隔着薄薄的裤子，却感觉不到什么，他只顾扭着身体，喉腔里压抑地嗯呀有声。姐姐心里是凉的，身体是排斥的，也第一次清晰地意识到，自己似乎仅仅是为了要有个男朋友才交了一个男朋友。是否到了该嫁人的年龄，就非得要有个男朋友不可？没有又能怎样呢？于是坐正身体，抽回手，专心看着屏幕，态度坚决起来，绝不让他再碰自己。

原本就不是浓烈的关系，那次之后，比以前更淡了些，之后他还来过几次电话约吃饭，但姐姐都婉言拒绝了。

姐姐不主动，不回应，那边慢慢地，就完全没了动静。

又过了几个月，听说，他辞职从学校出来了，办了个课外辅导机构，又和人合伙开了家美容院。如今，他也成了“生意人”。

关于生意人，姐姐也遇到过多种。有次去广州进货，要留住广州一宿。傍晚时，汪姐打电话叫她去参加一个饭局。汪姐性格豪爽，为人大方，能结交各路朋友。那晚的饭局上，有一男子坐姐姐旁边，他长姐姐十多岁，戴个蛤蟆镜，听腔调，是北方人，个子高大，四方脸，他一入席便和姐姐套近乎。十来人的饭局，大家三三两两，时而各说各的，时而就一个话题讨论个不休，他则只顾在姐姐耳边低语：“我做石油和钢材生意的，这年头，赚钱靠的是勇气和运气。我这十多年来，一直走在财运的金光大道上，无论做什么都赚，想不赚都不容易，这钱铺起来的道路，只要胆子够大，就够光明。”

席散之后，他问姐姐要了联系方式。姐姐递了名片给他，顺势上下看他一眼，满脸油光，浑身酒气，粗糙的面孔，鼻尖朝天，蛤蟆镜后面那细小的眼睛，急切地看着姐姐。他身穿纺绸长袖衫，一手叉着腰，一手提着黑色的皮包，虽然高大，但无处不是滚圆的。

之后，他给姐姐打电话，言语听似诚恳：“我一辈子都会是财神，我能看人面相，你适合做我女人，只要跟我，大楼汽车珠宝样样不用发愁，再去香港生几个儿子，一生花团锦簇，你只顾如花似锦地活，我负责赚大钱置大业，以后我们盖个大楼，用你的名字命名。”

随着金灿灿的描述，他的语气也越来越夸张轻飘。姐姐原本想说，先盖一个用你自己名字命名的大楼吧，却想，这与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呀？于是便笑笑，道：“我太不合适。”

有一天，他说来杭州出差，要请姐姐吃饭。因为是汪姐的朋友，姐姐也不好直接拒绝，就在西湖边新开的一家酒楼里请他吃醋鱼和东坡肉，并且趁他起身去洗手间时，把单给买了，既尽了地主之谊又保持了礼节上的距离。

有一天汪姐打来电话，说是他托她想进一步了解一下姐姐的意思。姐姐回：“汪姐，我要不了，实在不是这个命，对我而言，这样的日子是迷梦，这样的婚姻是空壳，我其实是花钱不多但喜欢找点事做的人。我不敢把自己埋进一个空壳里，装聋作哑，看他人胡作非为。人活着，得有自个儿的活头。我经常在早晨起床洗脸的时候，在镜子里看见我自己的脸，事实上我看到的不仅仅只是我自己的脸，我还看到我外婆的脸，我奶奶的脸，我母亲的脸，小镇上许许多多女人的脸，甚至看到第一次坐火车去广州时，被老公当众打一巴掌依旧低声下气跟在他屁股后面下车的那个女人的脸，所有的脸浮现在我的镜子里，我看到她们各自不同的命运，无论这命运如何起伏，唯一不变的是，她们都无法获得真实意义的独立和自由。我父亲脾气不好，年轻时还好赌，我很小的时候，姆妈经常在寒冬半夜带着我出门寻他，也曾经带着我们姐妹三个，几次跑回到娘家，目的是想离开我的父亲独立生活，但她一次次退回来，因为她不能够，她根本无法真正养活我们，无论对男人有多厌烦，她们都必须不问自心、委曲求全地活着，那是一种巨大的悲哀。我不缺胆量，也不缺学习的勇气，要说赚钱，路还长，有的是赚钱的机会。我现在手里有事做着，额头有光亮着，也有能力担当一家人的生活，虽累一些，但自在呀，再说了，还有你汪姐一直在背后顾着我嘛。”

汪姐在那边笑起来：“你确实是我眼里的你，做人就该有傲骨，你还年轻，踏实耐苦，总有一天傲气里会凝出祥云结出好运。我今天也是得空闲着，随便打电话与你聊聊天，聊过即可，别放心上。”

姐姐想，其实生意人或读书人，都仅只是一个代称，遇见一个能够相处起来舒服的人，才是最重要的。不然，何必非得一定要有个男人呢？不喜欢的硬凑在一起，不是添堵嘛。

随后的日子里，漂亮能干的姐姐，身边也不缺人追，正经的或者假正经的，认真的或者假认真的，不管人家态度如何，姐姐心是静着的，也实在看不出那些男人的好，加之心理上和生理上都不觉得有必须要和谁恋爱和结婚的必要，于是就有一搭没一搭，不紧不慢，凉开水泡茶般，看似有水有茶，却是没有温度的。

日子久了，父母也懒得催，姐姐亦不急。白日里有诸多事要应付，晚上与家人待在一起，吃姆妈做得结实的晚餐，晚饭后陪姆妈去附近的运河边散步。偶尔有闲的时光，也和小姐妹们出去喝茶、唱歌、听音乐会，或者窝在房间里读小说，自在自得，单身日子远没过够似的。

7

1997年，香港回归。春节时，姐姐带了全家去海南过年。这是第一次举家出游，也是父母和妹妹第一次坐飞机，弟弟平时跟着姐姐跑，飞机来往已经习惯了。临行前，姆妈紧张，几夜不能睡稳，嘴角起泡，老是念着会不会晕机。要出发的前一天，终于耐不住，弱弱地试探性地道：“要不，你们去，我就不去了。”

姐姐说：“这怎么行，机票和酒店都订好了，再说，你一个人留下来，这大年三十的，谁陪你呀？”

姆妈道：“没事，我一个人清净，也可以去你舅舅家。”

父亲说：“你自己有儿有女，为何回你弟弟家？再说了，嫁出去的女儿，不时兴回娘家过年，不吉利。”

姆妈不悦：“就你迷信。”

父亲道：“不是我迷信，那次我们一起看的新闻，说一个嫁出去的姑娘大年三十与她男人吵架，一气之下回娘家，娘家人将她拒在门外，因为担心她坏了娘家人新年里的运气。”

姆妈生气：“是有这样的民间习俗，但这封建迷信，别人信，我不信。”

父亲道：“年三十的火，正月十五的灯，这两样东西，出嫁的女儿在娘家看了，是会给娘家人带去晦气的。其实也有道理，一个嫁出去的女儿大年三十跑回去过年，别人以为夫家的人对你不好，欺负你。为什么正月十五的灯不能看，是告诉正月回娘家的媳妇，该回婆家过日子了，不要老待在娘家不走。虽然说是迷信，但有些禁忌还是要遵守的，你不迷信，你弟不迷信，万一你弟媳迷信呢，何苦让人家为难？为什么

说嫁出去的女儿是泼出去的水？是因嫁出去的女人就是外姓人家的人了，生下的孩子随别人姓，是替别人家承接香火的，与娘家没什么关系了，要说有关系，只是亲戚关系。”

姐姐听了父亲的一堆话，心里恼火，但也不想多言。

姆妈道：“就你事多，满脑子封建思想，反正我不去，你们去。”

姐姐听了，便耐心劝道：“姆妈，放心，那么多人整天坐飞机飞来飞去，啥事没有。”

姆妈正和父亲生着气，索性任性道：“不去。”

妹妹在一旁听了着急：“真是扫兴，坐个飞机有什么怕的，没见过世面似的。”

这几年，姐姐忙生意，妹妹在学校，两个人一起相处的时间少之又少，这回听妹妹用这般口气对姆妈说话，便拿眼细看了妹妹，那认真化了妆的脸，显出与年龄完全不符的世故，表情里的不耐烦藏了可笑的自以为是的孤傲。妹妹觉察到姐姐正在盯着她看，便转过头来扫了姐姐一眼，眼里白多过黑，有对抗的意味。姐姐突然间对这位正在读大学的妹妹有了之前从来没有过的陌生感。

姆妈一改平日里的好脾气与冷静：“我知道自己没见过世面，你们走，我一个人留家里，省得在外面给你们丢脸。”

妹妹不客气地道：“不去为什么不早说，临走了才开始添乱。”

姆妈平日里那么得体的一个人，姐姐不明白她为何要用这种方式与妹妹说话，该教育的时候不教育，竟自个儿和孩子赌起气来。

姐姐对妹妹的态度也心有不满，原本想忍住，但话还是从喉间滑了出来：“你是不是觉得自己上了大学，读了点书，见过一点世面，就有资格转身来嫌弃你父母无知、没见过世面？你有没有想过，是谁带你来这世上，谁供着你，才让你有机会走得更远，看得更多？”

“不争取考大学、着急谈恋爱是你自己的选择，不要以为赚了点钱就可以教育我，你有钱不是照样没让你那无能的弟弟上成大学吗？他不是照样连个中专都混不下去？考得上大学是我自己的本事，没你们什么事。你们一分钱不给我，我照样可以贷款把大学读完，以后有工作了我自己还，所以，都别太把自己当回事。”心高气傲的妹妹扔下正在剥的橙子，转身回房，将房门弄得震天响，吓着了一屋人。

气得父亲握紧拳头，要追过去踹门，被姐姐拉住。

弟弟则在一旁道：“这人，发神经了。”

姐姐被妹妹这番坚硬刻薄的话给说愣住了，第一次悲哀地意识到，这个妹妹离她如此遥远，也第一次知道，原本不声不响、家里帚把倒地都不会去扶的妹妹，骨子里有多瞧不起这一家子人。

当天傍晚，在商场的柜台里整理货品时，弟弟私下里告诉姐姐，妹妹在大学里喜欢上一个男生，男生是杭州人，父母都是大学老师，妹妹与他交往了半年，最近刚分手，原因是男孩父母强烈反对。

姐姐惊讶，这些事，自己竟然一无所知："为什么反对？"

弟弟说："他父母觉得她是外地人，一家人都还住在租的房子里，还是做小生意的，与他们家不般配。"

"噢，他们家书香，我们家有铜臭。"姐姐笑起来。

"反正就是瞧不起咱家。"弟弟回道。

"呵呵，其实我们连铜臭都没有，要多有钱才可以让人闻到铜臭呀？"姐姐自嘲。

"所以，她就连带着瞧不起我们了，甚至有些恨我们，她认为是我们这个家让她没办法与她男朋友继续下去。"弟弟生气，"这之前，她对这个家就左右看不顺眼了，与父母说话也没好气，只是今天刚好被你碰上了。"

"唉，她瞧不起我们，我们该瞧不起谁去，难道全都一起去瞧不起自己的老父母？"姐姐道。

"就是，她今天的话，伤人。"弟弟道。

"我也想含着金钥匙出生，一落地就可以拥有一切，我也不愿拼死拼活地挤在人头涌动的市场里淘货卖货，也不想为一家人的生计操劳，更不想硬作坚强。"姐姐道。

"这一两年跟着你，知道做生意的全部不易，这个家现在几乎都你一个人担着。"弟弟应。

"那些一辈子埋怨出身的人，其实都是没有真正长大不敢面对现实的人，投错了胎，是自己的事，怪不得父母，但我们不可以永远活在投错胎的自卑和逃避中，我们不能就这样认命，得靠自己努力，路长着呢，谁知道以后谁是谁。所以，你也长点记性，要努力做事。"姐姐泪眼潮湿，喉音微颤。

"姐，我懂，我会的。她这样和你说话，我听着也很不舒服。"弟弟回道。

"不说她了，她可能也是心里不好受，才口不择言的。"姐姐轻描淡写道。

第二天，离过年还有几天，姐姐把杭州的事交托给凤妹，带着家人飞去海南。姐姐做事认真，出门前又查了一遍行李，再次确认了海南的酒店，种种小事，能想到的，都细细考虑到位，以免半途出现什么意外。

一家人坐上飞机，开始了真正的海南之旅。每天似乎都有这般那般

的问题出现，妹妹看什么都不顺眼，弟弟和父亲也都有他们自己的火暴脾气，姆妈夹在中间也受不了，姐姐嘴里不说心里在烦闷，便处处小心，事事替他们考虑周到，仍免不了有时鸡飞狗跳。

如此这般，在海南待了四夜，飞回杭州时，已是晚上七点。姐姐已经压抑到胸口堵，回家冲个澡，独自出门去影院看了场电影，散场后仍不想回家，于是一个人开着车，寂寂地绕西湖转了几圈，南山路、杨公堤、北山路，又重回南山路，走满陇桂雨、进龙井路、拐向灵隐路，再回到北山路，一路幽静，有灯无声，湖荡山隐，心也平和了许多，虽对于家事和生意上的事，时时会觉得疲惫和无能为力，可除了竭尽全力将事做好，又有什么别的选择吗？逃避？远离？血肉至亲，难不成连自己的家都不顾？在湖边转久了，就拐进一条小巷，找了家小店吃夜宵，竟然看到有卖馄饨的，点了一碗，吃在嘴里，全然不是滋味，厚皮粗馅，和王汉的手工馄饨比，相差十万八千里。

上床前翻了会儿书，入睡前，姐姐想着过完正月，要和姆妈一起回趟小镇，快有两年没回去了。老街，青石路，两旁的店铺，街头熟悉的人和物，江边洗衣的埠头，老樟树，绵绵衢江，起伏的远山，江上的小船，船头捕鱼的鸬鹚，江边成片的芦苇和成群的白鹭，所有一切，看似遥远，却时常入梦来，似虚却实。

8

海南回来后，凤妹告诉姐姐，有两个员工过了年后不准备再来上班了。姐姐得考虑重新招人，商场柜台和商铺里的存货，需要打折处理，还得为即将到来的春天调配新货。好在有凤妹，她是姐姐的左右手，大多数事情，她几乎都能陪姐姐一起处理。

凤妹除了上班，姐姐还鼓励她学会计，一门课一门课地去考。姐姐道：“技多不压人，我们也不急，两年不行三年，三年不行五年，慢慢来，自己不放弃，谁也放弃不了我们。”这种励志的话，姐姐知道听着别扭，但说起来，还是觉得带劲儿。姐姐又道：“这人，活着就得要有点儿劲儿！我过些天，也去报个英语学习班，我之前很喜欢英语，要重新捡起来，有样东西学着，踏实。”

凤妹回：“谢谢姐姐，我明白的。”

姐姐喜欢凤妹的乖巧，她知道好，懂得惜福，这些年跟着姐姐在外做事，看的人多了，也知察人眼色、观人面相，自然各方面长进不小。

那个江西出来在杭州做厨师的男友，高大憨实，一颗实心对凤妹，没什么花肚子小细肠，交往了几年，虽不紧不慢，感情却是越来越好。凤妹也是不管大小事情，都会学给姐姐听。这对人儿，看着也真的是让

人觉得温暖踏实。

做厨师的每天下班后都会带些热乎乎的吃食给凤妹，凤妹喜欢汤汤水水，早晨，他会起早做桂圆糖水鸡蛋、桂花酒酿鸡蛋，或者做几个小菜配小米粥。偶尔酒店放假，他也不太出门溜达，就在屋里打扫卫生，去菜场买菜，中午提了保温盒，带了热乎乎的饭菜送到凤妹所在的商场，喜滋滋地看凤妹吃完，拿着空盒子回家，晚上再依了凤妹的口味换了不一样的菜品送过来。凤妹每次都会埋怨他做得太多，但每次都会一粒不剩地吃完。人越长越结实丰润，不过好在年轻，消化得快，也不见得显胖。

厨师的好，都在一些日常琐事里，看起来平常朴素，却含了担当和温情在里面，置身其中的人，也懂得好，加倍体贴地应对回去，如此这般你来我回的，就越发觉得深情。时间久了，除了盛年里的男欢女爱，还沾了些连着骨血的亲情，而这一切，都在日子里不动声色地重复着，一件件，碎杂的，也是花儿一般的。两个都是真心爱笑的人，笑着面对出现在生活里的各种事件。比如要应对凤妹时常去医院的麻烦、每月的房租和开销、俗世生活的压力，省钱、存钱，准备着以后结婚生子。

这两年来，凤妹每周都要去趟医院，一直不间断地吃中药。身体还没完全长成时，不幸受了怀孕和堕胎之累，之后一直承受着小腹莫名其妙的疼痛之苦，当初与奶奶一起在老街艰辛地靠卖饭团和零碎布头讨生活，腹痛时能忍就忍着，不敢说，更不敢提去医院，奶奶哪里有余钱给她看病？后来随姐姐出来做事，慢慢自己也有了钱，病痛又似乎有一阵没一阵的，加之因了之前恐怖的经历，内心深处对自己的身体有着本能的排斥和小小的厌恶，不愿真正去面对，随便在药店配些药吃，止了疼，也就没多大心思去在意。与江西厨师一起生活后，身边有了真正关爱自己的人，日夜嘘寒问暖，凤妹开始觉察到自己身体的敏感、娇嫩和尊贵，又受了姐姐的影响，自我意识也日渐强烈起来。有一天腹疼腰酸得厉害，便下了决心自个儿去医院看医生。医院说是盆腔炎症，外加输卵管梗阻，还有些别的毛病，如果不加以重视，会严重影响生育。凤妹也知道此事非同一般，于是定下心来，每周去医院配中药调治。

厨师并不知道凤妹之前的事，凤妹瞒着，不敢说。两个人在一起的第一夜，凤妹并没有见红，厨师也不多问，凤妹倒是紧张又含糊地给了解释，说是以前练自行车时摔过许多次跤，兴许是摔坏了。厨师大凤妹五岁，知道凤妹想解释什么，便紧紧搂住凤妹道："妹妹，你笑得那么干净，眼里心里都是明的亮的，这就足够我心疼你一辈子了。"厨师还真是把凤妹当妹妹疼，也不会太多的甜言蜜语，就一日接一日地护着她，过得结实有爱。

两个人还一同回湖镇见过奶奶。这做厨师的，从杭州背了食材回去，到奶奶家后，先将老人家的厨房彻底清洗了一遍，之后拿了看家的本事，变着花样，给奶奶做了一桌色香味皆全的好菜。这做奶奶的孤苦了一辈子，哪里见过和吃过厨师手里出来的新鲜玩意儿，只知道坐在桌旁，看着乐。凤妹到杭州后，留老人一个人在小镇生活，那千刀万剐的儿子在里面待了几年后，也就出来了。老人心硬，儿子在里面时，从来没去探望过，早早当他已经死了。承了他太多的罪，老都老了，还受了他的苦，苦倒没事，早就苦习惯了，只是因了他，蒙了羞，这余生再也无法抬起头来坦坦荡荡地面对他人了。最苦的还是这可怜的孙女，那么好的女孩儿，性格好，善良，懂事，这人面兽心的叔叔，怎么下得了毒手？活生生地把她给全毁了！老人半夜醒来，满嘴的苦味，冰水浇身，冷到骨头里，但终究是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肉，虽自己横了心不见，却托了女儿常去探看他。做叔叔的也知道没脸再回到小镇，从里面出来后，径直就去了妹妹介绍的一家工厂打工，工厂离小镇很遥远，遥远到没人知道旧时光里所发生的事，时间似乎可以包裹一切，变成阴暗的秘密。

如今，孙女带了厨师回来，以老人经了事的眼睛，一看就是实诚的好男人，当下就有欢喜。厨师做了菜，拿把椅子坐在老人面前，一道道菜夹进老人的碗里，催着老人吃，老人一口口尝，各种滋味在嘴里蔓延开来，一生苦痛的回忆涌起来，这美好的滋味就变得更为丰富和复杂，终还是忍不住流了混浊的泪。

孙女看不得老奶奶流泪，想起奶奶护着自己顶着流言蜚语在街头求生活的日子，便也清泪汪汪的。厨师忙拿了纸巾递给凤妹，又拿了纸去替老人擦去眼角的泪花，这平日里表情严峻生硬的老奶奶握住厨师的手，笑起来："我是开心哪，真是开心。"继续流着泪，但泪里有了笑，那些在苦难生活里结下的坚硬与沧桑，此刻透亮地融化在眼角大象皮般的皱纹里。掉了牙的嘴里，也漏着风儿地笑。

凤妹回来将这一切学给姐姐听的时候，姐姐也止不住眼泪潮湿，想起当初满镇里风言风语，老人带着眼疾、拖着病弱的身体，在街头设摊讨生活时脸上的坚韧，心里充满敬意，便道："一定要好好孝顺老人，有可能，接老人来杭州住些时日。"凤妹点头："现在租的是一室一厅，等些时日，租个稍大点的房子，一定接老人来杭州住。"

"老奶奶用命护我，我懂。那些年，街头说什么的人都有，我听着承着，我也哭，心里害怕，但不想奶奶难过，就一个人躲起来悄悄地哭，面对别人时，我总是笑，我知道，笑脸总好过哭丧的脸。一直熬，盼想着有一日能够离开小镇，能够自己养活自己养活奶奶。后来，你走进了我的生活，你知道，我不喜欢说谢谢，但心里是真心感激。"凤妹

道。

“不要说什么谢，你凭能力拿工资，理所当然。我也是在老街长大的，那条老街，不知道走了多少回，眼里看着的，耳里听到的，心里都记着。我懂。”姐姐回。

“嗯，我明白。那事发生后，你也知道，我这学是没法上了，并不是学校里容不下我这样的人，是我没脸再回去了。他们认为我是不洁的人，是怪物，是异类，是传染病患者。我只能躲在家里，缩在奶奶身边。有多少人来找奶奶提亲，换别的人家，或许就把我嫁得远远的，眼不见为净。我之前一直认为奶奶很脆弱，除了做饭和唠叨，什么都不会。经了那事，才知道奶奶是硬骨头，是我的老母鸡。她起初每天在屋里抹眼泪，眼睛本来就不好，后来更不好了。奶奶决定上街摆摊，我怕得要死，不敢走出家门，我怕所有人。可是我不能老缩着，就硬着头皮，跟着奶奶出门守摊。你知道，同样的小镇，同样的老街，却再也不是之前的了。我似乎长出一双不同的眼睛，眼前的一切都有了不同的颜色。不同的世界，教会了我用不同的方式去看去听去闻，老街就像镜子一样，将每个人都照得清清楚楚，我也看见了你，包括你曾经的痛。那天傍晚，我远远躲在人群背后，那个酒鬼，他骂的每一句话，都像刀一样刺在我的身体里，我看你缩着身体，傻瓜一样，木呆呆地靠在墙角，我觉得那个人就是我自己，我多么想过去抱抱你，拉着你逃跑，可是，你知道，我怕自己不配，那些人表面对我微笑，骨子里都认为我是不干净、不吉利的，你不会与我为伍的，我有一万个心想过去拥抱你，但我却没敢移动半步，只是浑身发抖地远远地看着。后来看到你往江的方向走，我很害怕，就去央求五金店里的老头儿去告诉你姆妈，看你姆妈急急出了门，往江的方向走，我才松了口气，跑回去帮奶奶收摊。”凤妹道。

姐姐听了凤妹的这番话，先是愣了一下，随后一阵心酸，喉头发紧，眼睛酸涩。姐姐看着满眼是泪的凤妹，终究忍不住将她搂过来，抱着，泪水滚滚。当初姐姐让凤妹来帮自己的忙，是因为她有一颗受过伤的心，又爱极了她脸上的微笑，以及她身上那团溢满全身的喜庆之气，但却从来没想过，这颗心如此的玲珑透明，与自己曾经这般的贴近。

没过多久，姐姐就又给凤妹涨了工资，凤妹开心道：“忙过这阵子，我准备重新换个房子，把奶奶请过来一起住，虽然不可能有太多时间陪她，但至少早晚可以照个面，比让她一个人活在老街强多了。”

9

处理完商场的事，姐姐抽空去了趟广州，一是为生意上的事，二是

每年春节都有去汪姐家拜年的习惯，在她家住一两天，陪陪老太太。

每次去，姐姐都会陪老太太去公园。老太太除了低血糖外，心脏还搭过桥，但因为懂得养生，气色还不错，思维敏捷，耳聪目明，看什么都入木三分，说出来的话虽柔软如蜜，却句句有理有力。她自小生在北方，当年随父亲南下，长大后在学校里做老师，随后嫁给做中医的先生，可先生早逝，她没有再嫁，独自养大唯一的女儿，汪姐。

姐姐喜欢与老太太聊天，能清楚记下老太太的一些话："与智者聊天，增见识，与小人相交，添烦恼。"又说，"方向对了，你的努力才有价值。"

姐姐逗她："你的方向是什么？"

老太太说："吃得下饭，睡得好觉。"

姐姐哈哈笑起来："那还不容易，简单。"

老太太道："不简单呀。吃得下饭，得身体好，睡得好觉，得不胡思乱想，心得宽，一分清醒九分糊涂。"

两个人就都哈哈大笑起来，这样一路瞎聊，回屋后做了晚餐，等汪姐下班。汪姐女儿在加拿大留学，一年回来一两趟，姐姐难得能遇上。

与汪姐聊天，又完全是另一种方式。汪姐是个特别直截了当的人，一二句话闲话过后，就直接聊生意。

汪姐道，人生在世，离不开衣食行，这类的生意，永远都值得做。另外，这人活着还得找趣儿，得有娱乐。生意既要做踏实又要做长远，除了卖鞋子衣服之类，最好能开个饭店什么的。就开在大型的商场里，大家逛店铺累了，往你开的饭店里一坐，吃喝闲聊，多好。装修大众，菜品家常，但得有几个特色菜，价位低，做客流，可以一家一家开，做连锁。你如果有想法，这次回去，慢慢四处看看。

姐姐回："到处都有饭店酒店，很多人都在做。"

汪姐道："同样开饭店，有人只为糊口，有人却可成大事业。"

姐姐点头。

汪姐又道："要开必得开在大型的商场里。"

姐姐道："大型商场寸土寸金，很难进呀。"

汪姐笑："你看好了，所有大城市都在不断扩张，不出几年，新的商场会如雨后之笋，我们可以一个个跟进。你做事踏实，我信你，你真准备好了，我找资金，我们可以一起做。"

姐姐心里没底，没敢胡乱接话。

汪姐道："当然，我只是一说，你可以留心细看，卖鞋子箱包之类都不是长久之计，脑子里得先走一步，盘算开来，有远见，踏准脚步，事半功倍。每一个人都有无尽的潜力，千万不要低估自己。"

姐姐觉得有理。

又聊了些别的事，汪姐一一谈了她的想法。每次与汪姐聊天，姐姐都觉得某些混沌之处被击醒了似的，有光透进来，灵台明亮。

在广州待了两天，除了每天和老太太吃早茶，傍晚一起逛公园，姐姐也跑了几个工厂，订了一些新货。这天傍晚，姐姐坐红眼班机回杭州，飞机晚点，真正起飞时，已经十点半了。

姐姐坐过道旁，靠窗的是位长发齐肩的瘦高个男子，脸长，鼻子挺，眼细。他一直看着窗外发呆，手里夹着根没点燃的骆驼牌香烟，时不时放鼻子处嗅一嗅。那夹了烟的、白皙纤细的手指会神经质地轻微颤抖。整个飞行的过程中，他不断地问空姐要水喝要东西吃。

广播通知还有半小时准备降落，姐姐翻完书的最后一页，合上，准备闭眼休息片刻。

“读什么书？”旁边男子开口。

姐姐将书递给他，并不想睁眼。

“《日瓦戈医生》，我高中时读过，那时想当作家，没想到后来做了老师，改教学生画画。”他拿起书翻，“该找时间静下来再读读，好书需要重读。”

“在哪里教书？”姐姐闭眼问道。

“美院。”他回。

“西湖边的那个？”姐姐问。

“你说，还有哪个？”

姐姐听到他脆声地笑，睁开眼，只见他比方才放松了许多，手指间仍夹着香烟，仍旧反复颠过来倒过去，指头神经质地颤一颤，又颤一颤。

他注意到姐姐在盯着他的手指看，尴尬又自嘲地笑笑：“恐高，焦虑，恐惧，害怕坠机，唉，一个大老爷们儿，每次坐飞机都吓得半死，还好，已经在下降了。”

姐姐第一次见男人坐飞机紧张成这样，随口安慰道：“没事，深呼吸。”

男人长长地做了个深呼吸。

姐姐笑起来：“再做一个。”

男人又照做了一个，松了肩膀，松了后背，孩子气地笑：“挺有效果的。”

“下次上飞机前，可以吃片晕机药。”姐姐道。

“我讨厌吃药，坐个飞机，把自己弄成病人一样，宁愿熬着，他们说，多熬几次，这种恐惧就会慢慢消失的。”他固执又孩子气地道。

姐姐想，是个有个性的人。

“你叫什么？做什么？”他问。

姐姐一一回复给他。

“萍儿，长得那么美，名字却朴素，像春天田地里的野花。”他看着姐姐的眼睛，细眼里眯着笑。

姐姐从小听人夸赞自己长得美，听多了，已经没什么感觉了，也从不当回事。自小姆妈就一直在她耳边道：“女人长得漂亮不是好事，漂亮招惹是非，自古都道红颜薄命。记住，脸不能当饭吃，人人都得老，满脸都得长皱纹。人哪，最重要的是能吃苦，肯做事体，眼明，心亮，这人自己有了底气，老了才有福气享。”

“野花挺好，经得起风雨，挨得了霜冻。”姐姐随意应道。

他听了后，眯起细长的眼，特别认真地打量了姐姐，咧开嘴，笑得灿烂：“那就叫你萝卜吧。”

“为什么是萝卜？”姐姐问。

“不怕冻呀？”他又笑起来。

姐姐也忍不住笑起来，但不再回话。飞机快接近地面时，稍有颠簸，他脸色变白，身体僵硬，双手紧紧抱住自己，闭眼忍着。姐姐调整了呼吸，等飞机落地。

飞机落地后，他从随身的包里取出张名片递给姐姐，又取出一张，找出笔来，让姐姐写下她的电话，姐姐原本想留自己的手机号给他，想一想，写下了一组数字，是家里的电话号码。他认真地收起来，放进包的内侧。

他与姐姐一道下飞机，安静地等姐姐取了行李箱，同姐姐一起走出机场，说有朋友来接他，让姐姐搭他的车进城。

姐姐连声道谢，坚持自己叫出租车，他也不好再劝，就帮着将姐姐的行李箱塞进出租车，车子启动，两个人挥手再见。

10

广州回来后不久，父母向姐姐提出要搬回湖镇去住。姆妈的意思是，他们在不在其实都一样，除了做饭，也实在帮不上什么忙，有时得个什么小病，自己也不知道去哪个医院，老是给姐姐添乱，再说整天闷在屋里，也不好受，杭州是很美，但毕竟不是自己的城，心心念念记挂着的还是自己那个小镇，再说了，镇上的房子久不住人，很快就会坏掉的。

父亲在一旁插道：“坏掉多可惜，你想想看，这房子花了我们多少心血呀。”

姐姐只能随他们，这边也安排了时间，准备陪他们一起回湖镇。回去之前，姐姐特意去给王汉挑了鞋子、羊毛衫，另外又去买了一堆送亲戚朋友的滋补品，还给瓶姨的孩子选了几套衣服，都一并带上。

傍晚开车回到湖镇，屋子有股久没人住的霉味，屋里的物件沾满了灰尘，被子也不干爽，一夜没怎么睡得舒服。

一大早，姐姐就去镇上买了三碗豆浆、六根油条、三张烙大饼、六个油鸡粿，还有三个饭团，原本还想去王汉处排队买馄饨，想想人多，也说不了几句话，过了午后再去也不迟。

这日天好，阳光亮艳。姆妈捧出所有发潮了的被子，一条条晒在院子里，见姐姐捧回一堆早餐，道："买那么多，怎么吃得下？"

父亲连忙从碗柜里拿了碗筷："吃得了，吃得了，都是我欢喜的。"姆妈进了厨房，从父亲手里夺下碗筷："多久没用了，开水烫烫。"父亲便用手拿了根油条先咬起来，边咬边道："回来怎么样都舒坦。"

"好像我让你们去杭州是去受罪似的。"姐姐开玩笑道。

父亲满嘴油腻地回："没受罪，但也不那么自在。这人哪，没见过，都想见见，见过了都一样。这些年，杭州、上海、北京、海南、西安，你都陪我们走过了，以后哪儿也不想去了，还是自家的小镇待着舒坦，做什么都顺手。"

"真哪儿都不想去了？还想以后带你们去欧洲，去美国瞧一瞧，隔壁水军的二姨嫁到了美国，当年写信回来说天天不喝水只喝咖啡，姆妈你曾羡慕得要命，我倒是真想请你去美国喝杯咖啡呢。"姐姐笑道。

"都一样，翻山越岭，漂洋过海，以为别处的风景好，其实生活就是一日三餐，我们老了，没那么多想法，就是想守着这片地儿，安静地活着。咖啡哪里都有，何必跑去美国喝？买了在家里边看电视边喝，惬意得很。"姆妈道。

对于姆妈来说，她就如一棵植物，没有比小镇的雨水更适合她的了，熟悉的人和物，她和老街上做馄饨的光头王汉，一样的。

"年轻人不一样，世界大着呢，带着眼睛，能走多远走多远。我们老了，不想动了。"姆妈补了一句。

三个人边吃早餐边说话，院外有脚步声传来，随后是人声，原来是隔壁的割猪匠。

几年没见他了，老了许多。割猪匠以前每次从外面回到小镇，随身带了些别人家不要的、从小公猪身上取下的肉球，用荷叶包着，他自己不吃，带回来给镇上的小孩子们炒着吃。镇上的每个小孩，几乎都吃过他送的美味鲜嫩的猪蛋蛋。

虽然他对镇上的人友善，但小镇的人却觉得他是个脑子有病的怪人。他一辈子不婚，屋内除了生活必需之物，几乎没有任何多余的东西。一张床，一张桌子，两条长凳，三个碗，两个水杯，一个锅，一只壶，几件衣服，日常用的少数几样工具整齐地堆在屋子的角落里。他每天早晚习惯拿块旧毛巾，将屋子里的东西细细擦抹一遍，每样东西摸上去，都有光滑之感，所见之处，一尘不染。他说他眼里受不了多余之物，有时躺在床上，会环顾四周，看看哪样东西是多余的，如果是，他半夜都会起床，把那物件先搬出屋去。他不容物的程度，几近怪癖。

近年来，大家出门打工，养猪的人家越来越少，割猪赚不了几个钱，他平时就试着做些别的生意，但都小本买卖，也得不了几个钱，他索性就随镇上人出门打工。这次因为工伤，机器轧断了手指，回家养伤，见姐姐一家人回来，一大早便过来问候。

不多会儿，屋子里聚了好几个邻居。

隔壁的王婶说自己得了癌症，刚从医院化疗回来，几个儿子都说没钱，医药费全是嫁到南昌的女儿出的。姆妈边安慰她边道：你是有福之人，至少有女儿孝顺，不像其他人，儿女双全，却两边都靠不上。

张姐告诉姆妈，老公有了别的女人，两个人吵吵闹闹两年多了，她也吵不动了，就离婚了，儿子判给了老公，她自个儿搬回娘家住，在镇上的工厂做事，可离婚没几个月，老公出车祸死了，张姐只好接回儿子，与儿子在外面租了间房子另住。姆妈连声说，过去的事情，不要再多想，想了也没用，时间和水一样，过去了就蒸发掉了，自己身体保重好，儿子养好，把心放宽，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要笑，脸上要带笑，喜气藏身的人，好运就会沾身，合适的人自然还会出现。张姐听了姆妈的话，两眼立马就湿润起来，却是开心的："这两年，听过无数人各种劝，唯有你的话，真正宽慰我。"

东拉西扯就说到了潘水的老娘，春娘道："看她身子骨好着呢，不曾想到，年前突然走了。"姆妈觉得意外："真的？"姐姐一旁听了，心脏微微抽搐了下，似有冷风贴着皮肤嗖的一下。姆妈看了姐姐一眼，不再搭话，旁人会意，转了话题。

又有人说，王老伯不久前也走了。哪个王老伯，姐姐问？姆妈说，就是借房子给我们住的王伯。姐姐突然忆起造房子时，姆妈在厨房里和她说过的事。"得了什么病？"姆妈问。"说是尿不出尿，胀得难受，紧急送到医院，就没再出来了，具体也不知道什么病。"旁人回。姆妈叹了口气，回头对姐姐说："抽时间要去看看王婶，当年造房子，没他们帮忙，可不知道会怎么艰难。"姐姐嗯一声，算是附和。

没一会儿工夫，屋里的人就几乎将镇上每户人家的情况都细细说过

一遍。这几年不在小镇的时光，很快就在几个人的口舌间，在人命来去的无常间，快速地给补了回来，听得姐姐恍如隔世，却又这般实实切切。

“说是出门打工，可每次回来还打扮得这么妖里妖气。”旁边另一妇人道。

“难得回来一次，谁都想尽量穿得体面些，百日喝粥，只为一日吃面。”姆妈回。

不一会儿，那个穿休闲运动衫的人先从对面新楼里出来，时髦的妇人紧贴在他身后跟着，秀香带着两个男孩子，随后出来，一行人朝姐姐的院子里走来，秀香公婆倚门远远而立。

姆妈立马站起来迎接，父亲进屋倒热茶。

秀香抢先几步跨进院里来：“天气不错，你们今天都在，连大小姐也回来了。”

姆妈回：“嗯，昨晚刚到。萍儿送我们回来的，我和她父亲这次回来是准备长住一段时间，城里待久了，闷。”

秀香道：“当然当然，自家住着自由。”又指指身后的人，“我的东家，刚好他们夫妻要去江西办事，会在江西爷爷家住一晚，家里的先生说要经过龙游，夫人便临时决定带上我和两个孩子，一起出来走走，顺便来我们镇上看看。”

“真是好东家。”姆妈道。

话落，客人进屋。秀香将客人一一介绍给了大家。

“秀香常与我念叨你们的好，在外遇到贵人，是秀香的福，看，这俩儿子，虎头虎脑，有模有样，看着欢喜，也难怪秀香疼得像是自己的心头肉。”姆妈自然地说道。

“互相的互相的，秀香帮了我们家大忙，没她，我们哪里可以这样安心在外做事体？”休闲衣男子道。

“之前也有好几位来我们家帮过忙的，秀香最让我们放心了，她是真的能干，心眼又好，诚诚恳恳的。”高挑时髦的太太说话声音很好听，柔软甜润，听声音该是个好脾气的女子。她依先生而站，说话的时候，先生笑眯眯地看着他，五指交叉地牵着她的手。看着这双紧牵在一起的手，姐姐自然忆起之前与潘水的日子，只是那日子如镜中月，而眼前的这对，才是真恩爱。

“家里老人怎么不带孩子呢？”好事的妇人问道。姆妈和姐姐对视一眼，为这般无礼地多管闲事觉得尴尬。

“他们年龄都大了，照顾孩子心有余力不足，但平时也会常来与我们住些时间。”休闲衣男子温和地回应道。

11

邻居拿着礼物散去，很快又捧了别的东西送回来：大白菜、冬笋、鸡蛋、粽子、发糕、油豆腐、小片腊肉、蒜苗、青椒……

午饭，姆妈做了蒜苗青椒炒腊肉、油豆腐炖大白菜、煎鸡蛋，又蒸了发糕，全是邻里送的，三个人坐在一起，不急不慢，吃得心满意足。

在小镇特有的平静与安逸里，父母似乎已经完全放松下来，两个人在屋里屋外忙碌着，说话的节奏语调都与在杭州时全然不同，就连拌起嘴，都各自有着无所顾忌的痛快。

午后，太阳明艳，姆妈抱了更多的衣服出来晾晒，满院子旧棉布旧棉絮的气味，父亲泡了茶在院子里嗑瓜子，镇上与姆妈相熟的妇人也陆续来串门。

正聊着，听到汽车喇叭声响。众人好奇，纷纷转向院外观望。一辆大路虎正突突地开进对门新造的楼房前，那楼正是秀香家。

“谁的车，这么威风？过年时秀香从上海回来待了几天便匆匆回去了，没见过她家有什么有钱的亲戚。”一妇人疑惑道。

“秀香，噢，这女人现在一年难得回来几次，每次回来都打扮很洋气，你看，这楼，盖得多气派。”另一妇人话里有话。

这边聊着，那边车子已停稳。车上先下来一位年轻妇人，她摘下戴着的黑框大墨镜，架在头顶，是个时髦漂亮的小妇人，面容清秀，皮肤白净，身材高挑。紧着又跳下来两个男孩，一个十岁左右，另一个稍高，十二三岁。一位中年男子从驾驶室里出来，板寸头，穿一套休闲灰色运动服，他踢了踢腿，松了松身子，走向后备厢，打开，取出大包小包的礼物。秀香最后从车里钻出来，手里拿着一个垃圾袋，随手扔到院子的角落里，随后忙着招呼客人们进屋。她边往屋里走，边回过头来与这边院子里的人挥手，姆妈也挥手回应。

“这女人，不简单。”有妇人话里带酸。

“做人都不容易，哪个女人愿意放着自家好好的日子不过独自出门讨生活。家里的楼房之前烂成那样，不盖不行，两个孩子成绩都那么好，现在一个在读大学，一个读高中，哪个不需要用钱？”姆妈道。

父亲捧出茶杯，放在院子的桌前，请他们坐。客人并没有要入座的意思，随意地站着，一副随时要抽身走人的样子，但表情却又是耐心的。

“在外面几年，你是越来越洋气了，每次回来，都那么漂亮，人也白净了不少，根本看不出是在外面做阿姨的。”另一妇人道。听是赞美，实是忌妒。

“我平时不懂收拾自己，也舍不得给自己买衣服，但每次回家，夫人都要买了新衣让我穿上，她顾及我的面子，说是难得回家一次，穿好看些，让家里人看着放心。夫人买什么，我就穿什么，哪懂什么洋气不洋气的。”秀香笑哈哈地回应。

年轻的夫人安静地站在一旁，浅笑而不语。

秀香专门向夫妻俩介绍了姐姐，告之他们姐姐在杭州的生意。“全是糊口的小生意。”姐姐笑着回。

“那么年轻，很不容易了。”休闲衣男子递上名片，说是希望以后有机会一起合作。

姐姐双手接过名片，知道对方姓吴，做五金外贸的。

“什么时候去吃馄饨？我要看清朝的馄饨担子，我要吃手工的薄皮馄饨，什么时候走？”两个男孩拉着秀香的手，一人一句催促道。

“走，走，这就走。”秀香爽快地应道，又转过头来对姆妈说，“之前答应带他们去王汉那儿吃馄饨的。”

“好，带他们到镇上转转，尝尝天下第一的手工馄饨。”姆妈笑呵呵地站起来，随他们一道往外走，互相简单地道了别。

送走客人，院里一时安静了许多。

姆妈从屋里取出些要洗的衣物，在院外的洗衣池里开了自来水龙头，洗洗涮涮。水哗哗地响，那些一时不想走的妇人们继续高高低低地说着话。姐姐从屋里找出本旧书，半靠在竹椅子上晒太阳，一边翻书，一边听她们一时神秘、一时兴奋地闲扯，听父亲津津有味地嗑瓜子，还有邻居家的狗儿狂叫、老街传来的混合了各种声响的叮叮咣咣，恍惚间感觉眼前的光亮变得清淡，身子也缥缈虚浮起来，脑袋混沌了，眼睛根本抓不住书里的字，耳边的声响忽高忽轻，忽真忽虚，之后声音与光亮全都成一片混沌，意念便也就浮浮沉沉起来，终是合上了双眼，打起了瞌睡。

也不知过了多久，被狗叫声惊醒，姐姐睁开眼，院里的妇人都已走尽，阳光已越过竹椅移到墙角根儿。虽是醒了，但整个人儿还在醒与梦的边缘。每每打盹儿醒来，姐姐都觉得时间凝重，短暂混沌的空隙里，塞满了与死亡有关的事物。她想人在时间里，就像流水，一代又一代，几千上万亿人，都在时间里消失，被时光之河席卷而去，就如从来没有出现过似的，多少肉身，在其间翻滚，出现又消亡，就似被虚构了一样。这打盹儿醒来的片刻，每每让姐姐思虑停滞，似有悟到些什么，却并不清晰，看似很长，也就十来秒而已，立马就被现实中那些有重量的、可触摸的东西唤回来，意识到接下来该做什么事，身体因此动弹起来。似乎与之前的魂灵隔了几个世纪，经过了无数的生和死，如今穿过

薄薄一层打盹儿的时间，又重新活回来似的。

姐姐清醒了片刻，想到该是去看瓶姨的时间。于是起身，进屋换了衣服，取了礼物，发动车子，带上姆妈一起往瓶姨家去。

姆妈说，瓶姨丈夫之前的公司已经改制，他下岗后在温州的一家工厂打工。瓶姨之前莫名其妙地胖了几圈，后来又不知为何，突然一下子瘦得厉害。

路上也没说几句话，便到了瓶姨的屋前。车子进不了院子，就停在路口，姐姐拎着礼物，走在姆妈后面。自从瓶姨生病后，每次见她，姐姐都会紧张，有着深深的无奈和惆怅，还有苦涩的忧伤。

门半掩着，推门进去，只见消瘦的瓶姨独自坐在昏暗的角落里，怀里抱着个铜暖宝，低垂着脑袋打盹儿，听到声音，极度茫然地抬头来看，眼神空洞无光，失神了似的，等认出是姆妈和姐姐后，眼里亮了些光，嘴角动了动，缓颤颤站起来，指指旁边的凳子："啊，坐，坐。"那声音似破了皮的鼓，失了元气。

屋子里，弥漫了一股阴朽之气，到处堆满了杂乱的物件，看似满满当当的，却显得空荡寂寥，了无生气。

姐姐看着心酸，走过去，蹲在瓶姨身边，握住她的手，唤了一声"瓶姨"之后，竟然就找不出话说。瓶姨的手在姐姐手里颤了颤，稍稍停了片刻，便轻缓地抽了回去。姐姐当下清楚，此刻的瓶姨还是之前的那个瓶姨，内心里还藏着一股心气儿，可因了这个身子，只能困缩在灰暗的角落里，动弹不得。两个人彼此看了眼，但谁都没开口。姆妈自个儿张罗着烧水，找杯子泡茶，顺便也给瓶姨倒了一杯，端过来，拿了短板凳，将茶杯置在瓶姨旁边。瓶姨拿起杯子，喝了一口，长长叹口气："现在动一下都觉得累，什么都做不了，可怜了两个孩子，幸好有爷爷奶奶顾着。"

"最近去医院查过吗？"姆妈问。

"查过，被推到这个机器里照照，又躺进那个机器里扫扫，医生也弄不明白怎么回事，却给开出一堆的药来，天天吃，没用的，浪费钱而已。"瓶姨道。

"可还得继续查呀。"姐姐说。

"不想进医院了，心里灰得很，活着也腻味，如果脚底边没两个孩子，真没活着的劲儿了。"瓶姨脸色灰黄，看起来孤冷得很。

"不要说不吉祥的话，指不定哪天吃了什么药，对上了，一下子就好了。"姆妈细声安慰。

"这个家，已经被我拖垮了，他辛苦打工赚的那点钱，全变成一堆没用的药。虽有农村医保，可只有一少部分可以报销，根本不顶

事。”瓶姨抬抬下巴，指向客厅茶几上的那堆药瓶，无奈地拉扯了一下嘴角，一丝黯然的苦笑，夹在无望的眼神里，那脸，有轻微的扭曲与变形，看得姐姐又一阵心酸。

之前银铃般脆亮、阳光般灿烂之气，在瓶姨身上荡然无存。四季之更迭还有个渐进的过程，而一个变故，一场疾病，暗藏在日子之中的无常，却可以让人一夜间有天地之别。

姐姐有些自责，曾受过瓶姨那么多的好，却几乎没有为她做过任何事，心里便有了强烈的歉意，当下就道：“瓶姨，我们必须振作起来，过两天我回杭州，让你婆婆帮你收拾收拾，随我一起去杭州的大医院再检查检查，医药费不别担心，有我呢。”

瓶姨听了姐姐的话，抬头，看了眼姐姐，又用余光瞄了下姆妈，姆妈会意，立马点头道：“试试总比不试好，听萍儿的，去吧。”

瓶姨为难：“我实在不想连累别人。”

“别想太多，过两天她回杭州，让她开车接上你。”姆妈开口。

回来的路上，姐姐只顾开车，没说话，姆妈也不开口，看着窗外冬末春初的田野发呆。几分钟，车便进了小镇，姆妈终于忍不住道：“这次来，是她说的最多的一次，之前几乎不开口的。不过去杭州看病之事，你心里要有准备，这不是开玩笑的事，她那病不知深浅的。”

姐姐不语。

姐姐打定主意，要帮瓶姨一把，先带去她做检查，下一步怎么走，到时再做决定。姐姐能理解瓶姨缩在屋内的绝望，就像河水将她吞没，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死亡的影子将她全部遮盖，如果自己能够伸手去拉一把，为何不拉？

姆妈见姐姐不回，就不再多言，但又不愿一直沉默，便道：“秀香这趟带了东家回来，多少能堵一堵镇上那些人的嘴，表面是带着他们去吃馄饨，也不过是想给喜欢嚼舌头说闲话的人看看，事实并非他们胡嚼舌头嚼出来的样子。”

姐姐回：“那对夫妇很会做人，挺好。”

姆妈道：“是呀，之前秀香肯定在那位太太耳边说过镇上人乱嚼她舌头的事，这次虽说是顺路，也该是特意拐进镇里来走一走的，这一家人如此一现身，便是帮她回击了谣言。”

说话间，车已进了院子。

姐姐回屋，径直取了礼物，准备穿过长长的青石板路，去见路那头的王汉。人已跨出院门，想想又返回，从行李箱里取出首饰盒，戴上那年去云南旅游时买的翡翠手镯，雕有喜鹊的翡翠项链，拿了些现金装红包里，又取了十几小份的杭州糕点。

姐姐拎着礼物，挺了腰背，一步步稳妥妥地走在老街的青石板路上，与相熟的人点头招呼，遇到上了年龄的老人，就取糕点和红包，诚恳地递过去，说些祝福的话。姐姐一路往前，能听到身后一路的闲碎碎，但早已不再是多年前的指指点点，而是羡慕和赞赏，以及事后诸葛亮式的感叹：这人哪，不能眼光浅，只顾眼睛看鼻子，潘水老娘着实后悔得不行，你看人家现在在杭州生意做得红红火火，镇上有人去杭州看病办事，找她，无不帮忙的，除了请客吃饭还帮买回来的车票……听说现在还没男朋友，也许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人家那是条件好，有耐心，追的人肯定一大把……

姐姐听了，自己也觉得好笑，像是在演戏一样。这老街也是舞台，十年二十年，一代一代，真真假假，起起落落，是演员亦是看客更是过客。

一路沿老街走，这老街保留了北宋时的街巷肌理、尺度和格局，两旁的建筑和居民大都是清代和民国时期建造的，也有少数是明代的。

老街名叫通济，姐姐喜欢这个“济”字，有在时间里流动和繁盛的感觉，是动着的，跨越的，又有互相接济的意思。如今，小镇比原前凋零了不少。年壮的、稍有想法的、能走得开的男子，都出去打工了，之后，妇女也跟着出门了。镇上阴阳失调，暮色里走动着的大都是独守老屋的老人以及少了父母陪伴和调教的小孩，这中间缺了一大截接地气的壮阳之力，到处都显出一片清冷孤寂之气。

到王汉家要经过一个十字路口，路旁曾有一棵百年老樟树。樟树虽每年会发新枝抽新芽，但已经老朽得不行。大树下有茶馆铺，门前有近百米长的台阶徐徐往下通往衢江的老埠头。

如今，树已倒，树根被镇里卖给一个做根雕的艺术家。艺术家找了十多人，挖了三天，才挖出巨型的树根，又叫了吊机来将树根吊走。樟树根被吊走的那天，镇上许多人跟在吊机后面默默行了一程，就像送别一位高寿的老人。

树下的茶馆铺改成了麻将馆。姐姐朝麻将馆靠近几步，见几位驼了背的老人半趴在桌前，一手拿烟，另一手悄无声息地摸上一张牌，捏在手心里琢磨一番，插入面前的牌阵，许久又才拿起另一张牌，置于桌前。所有的动作都是缓慢的，大家有的是时间，有的是耐心，烟雾缭绕里，一切都是寂寂的。偶尔会跳出一个嘴里含着一块棒棒糖的脏小孩，跑出一条在牌桌边孤独穿梭的土狗。

麻将馆正对门的墙上，挂了一台黑白电视机，堆满杂物的桌子上摆了一台播放机，播的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老旧的香港三级片，男男女女们发出嗯嗯呀呀扑哧扑哧的夸张怪异的淫荡之声，听起来也是机械无味

的，那机械声被巨大的寂寥吞没，只剩移动的镜头。想必这三级片，原本是用来招揽生意的，但如此这般反复地播着，最初的新鲜感想必早就没了，老人小孩偶尔抬头看一眼电视上的画面，全都是茫然的、麻木的、见多不怪的表情。姐姐倒是被吓了一跳，不仅仅是被那正在播放的露骨的画面，还有眼前整个冷漠的场景。

姐姐想起自己小时候随爷爷来茶馆时，遇见的都是镇上面熟的老人，他们个个有智有品有说头，满身满脑里长着的都是故事，说古道今，人神鬼怪，民间朝廷，人物细节，几乎张口便来。清晨，茶铺前有从江埠头那边过来的赶集人，他们随身带了新鲜的农作物，脚步匆匆。到午后，那些人卖了作物，身上背着镇上买的日用商品，脚步轻松，时间还充裕的话，他们会进茶馆里来歇一脚喝一口，每个进来的人，都带了故事和新闻。那时的茶馆对少年时的姐姐而言，是故事会，是地理杂志，是沉淀在民间日常行为规范里的佛经道教儒学，是在家长里短间争论出来的是非观、人生观、价值观，是四季轮回、天地气象里生长出的宇宙观。如今，古树倒，树下那些说古论今的老人早已消失在时间里。

衢江的上游造了桥，古埠头也早已被弃用。

姐姐拎着礼物，往埠头的方向走了一小段，两边是成片的芦苇，芦苇丛里，有白鹭轻盈起飞的剪影。晚风潮湿浸身凉，姐姐转身往回走，暮气从江对岸浮起，快速席卷了小镇，再次经过麻将铺，铺里灯光晦涩灰暗，三级片的画面翻滚，小孩和狗抱在一起满地打滚，一切都是缓慢的，寂静无声的。

姐姐加快了脚步。

来开门的王汉瘦了不少。

他道："不觉得饿，快成仙了。"

姐姐原本想说："要注意身体呀。"但想想没说出来，觉得这种话在王汉面前说出来几乎没什么意义，就只是笑。

"生意怎样？"姐姐问。

"还行，除了镇上的人，多数是从别处开车过来尝鲜的，大鱼大肉吃腻了。"王汉道。

"还钓鱼吗？"姐姐问。

"还钓，但都喂猫了，人不能吃。"王汉回。

"为什么？"姐姐问。

"上游有工厂，污染严重，有汽油味，现在镇里人都吃水库里的鱼。"王汉回。

王汉看见姐姐，还是开心的，话比平时多了些。

因了姐姐，王汉临时包了一碗馄饨下锅，几分钟后，小馄饨盛进白

瓷碗，放了猪油，撒了细葱花，想想又撒了些许自己磨的红辣椒粉。

姐姐看王汉忙碌，想起开遍全国各地的连锁店永和豆浆，卖的就是大街小巷都有的豆浆油条，便说："那么多人想吃你的馄饨，可以考虑开分店呀，就像永和豆浆一样。"

王汉将香气逼人的馄饨置于姐姐面前："我只想做一个安静的手艺人，养活自己足够了。"

姐姐自觉是了解他的，但在外做生意久了，心还是浮躁的，思绪多少也模式化了，当即羞愧。

王汉喝了口茶，用下巴指指姐姐面前的馄饨："趁热吃。"

他喜浓茶，有自己专用的军绿色搪瓷杯，杯壁积了层厚厚的茶垢，茶与他一起，都在时间里沉淀着，都是静的。

如王汉自己所说：心外无物，风来何摇？

姐姐低头吃馄饨，久未开口。

王汉不言不语，安坐在那儿，气聚一团，像佛。姐姐舀起馄饨，一个接一个，耐了性子慢慢品，但也很快就见了碗底，他起身收拾碗筷。

"真好吃，平时想湖镇，想的就是您的馄饨。"姐姐说。

"常回来。"他道。

一句"常回来"，一下子触动了姐姐的心。姐姐忆起以前最难熬的时光，是王汉第一个开口鼓励她走出小镇看看，这几年一个人跌跌撞撞，找钱，找货源，找商场铺位，找店面，竞争对手背后抹黑中伤甚至当场撕破脸对她出口恶言，伴随间的疲惫、压力、焦虑、徘徊，甚至时不时地，自个儿熬，独自撑，无人诉，因此生出了伤感，轻轻地"嗯"了一声。

"在外不容易，但不进则退。"王汉也听出"嗯"字后面的意味。

"退到何处？父母已老，弟弟还不能独立做事，妹妹还在上学，我没有后退的自由。找个人嫁了吧，但嫁人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姐姐回。

"嫁了人也别指望人家养，吃人嘴短，除非你闭眼闭嘴，一生隐忍求全，看似花好月圆，但经不起任何风浪。"王汉回。

"是。"姐姐笑着回应。

"不吃人间苦，何得人间福。"王汉道。

姐姐点头。

王汉过来抹桌子，顺着木头桌子的纹路，一下又一下。

姐姐道："一路来，发现镇子老了许多，有力气的人全出门打工了。"

"人都活在时代的命运里，小镇也有自己的命运。"王汉回。

“这人有人的气数，镇子也有镇子的气脉。”姐姐笑。

“是呀，都有命数。”王汉道。

“刚才看那烟味缭绕的麻将馆，竟然也有一二个年轻人混在老人堆里一起打麻将度日。”姐姐道。

“民间百姓一代又一代，他们从来都有自己的活法，强悍坚韧或者脆弱无能，河水一般，顺时间而流，命数到了，便在时间里消失了，也不需要谁的真正拯救，倒是旁边评论的人，往往会不小心陷进自己的轻薄不自量中。这些年来，没有人比我更熟悉这个镇，以及镇上的人和事，我只当自己没嘴巴，只是听，只是看，我也不敢有嘴巴，一张嘴，就是错。”王汉破天荒般地评论道。

姐姐很是感动王汉能在这般坦诚议事。

“你知道，一个人对生活的忍耐绝对和他自己所处的环境有关，譬如一个从小家境优越衣食不愁的人，突然要用全部的能力去面对一日三餐，解决基本的温饱，落差之大，无法适应，但久而久之，这种忍耐就成了习惯。太多数人视为地狱的地方，在某一些人身上往往就成了常态。”王汉的表情凝重，似陷入久远神秘的过往。

“所以，今世做人，我悟到，‘有的’就是好的。相对于‘没有’，‘有的’确实是最好的。这里有宿命，有对相伴之物的珍惜，更有在不易的生活中坚韧度过时对‘有的’的感恩。想明白之后，我对我手里的每一个馄饨都充满了感情，它们让我‘有’，让我平静度日，我对我读过的每一本书也充满了感情，它们让我‘有’更大的空间，知道自己可以缩身小镇，又可以远在小镇之外。”

“今天外面风大，这让我想起许多年前的秋天，在大上海，黄叶飘零，风吹着叶子沙沙作响。我清晨起床，屋里空荡荡的，出门去寻父亲，远远看他在街的那头扫地，在薄薄的雾气里，他缩着身子，扫把与他一般长，他头发凌乱，那么多人从他身边路过，可没有一个人真正看他一眼。他那么斯文，那么风趣，如今他就像一个不真实的影子，一下又一下地舞着他的扫把。那年我十四岁，第一次感到了什么是苍凉，心里空寂寂的想吐。”王汉道。

每个人都有苍凉，那种内心空寂到想吐的滋味，姐姐也曾熟悉。姐姐的整个童年，都夹杂了这般味道，每次挨父亲揍之后躲出门去，一直躲到暮色四起时独自提心吊胆地往家走，小镇没了白天的人气，姐姐走在清冷的暮色里，内心常有空荡荡的想吐的感觉。

十四岁的王汉，究竟怀有怎样的苍凉？王汉说话，姐姐习惯不去寻问，也不敢追问。对于某些事某些人，只能守在自己的位置去听，一旦追问，对王汉而言，是无礼，是冒犯。

12

姆妈有个表哥，姐姐喊他表舅。

听父亲说，这表舅当初追过姆妈，后来没追成。父亲有次还酸不拉叽地道：“表舅当初会借你五千块，还不是想证明他比我能？”

姐姐觉得父亲有时候挺好笑的：“他何苦拿这辛苦赚的血汗钱来向你证明什么？那是因为听了我的详细分析，觉得磁带生意靠谱，我又答应给他们二分的利息。当然，他也是想帮我一把。”

没那笔钱，就不可能有开始，对此，姐姐一直不敢忘。当时每次出门进货，姐姐都小心谨慎，怕有个闪失，一切就都完蛋了。

越怕越出事。第四次去广州进货，进市场前姐姐先去了趟洗手间，从洗手间出来，左边有小巷，右边是市场的侧门。大白天的，到处都是巨大的噪声，空气中回荡着一千种机器的轰鸣，一万个人高亢而杂乱的嗓音。就在姐姐走出卫生间的那一瞬间，从小巷口闪出来一个戴帽子的小伙，表情阴沉。姐姐看到他时，本能地喉头一紧，下意识地后退一步。那人快步向前，一把卡住姐姐的脖子，顺势从姐姐腰部割断放钱的腰包带，然后将姐姐用力推倒在地，拿起腰包转身便跑。这是他惯用的伎俩，动作准确快速，一下手就得逞。姐姐被他猛地卡住脖子后，脑袋一片混乱，太快了，快到根本反应不过来也基本动弹不得，等被推出几步外远并且趴地上时，才清晰地意识到，自己被抢了。

赶紧追。姐姐不寒而栗，绝望又疯狂地爬起来追，边追边喊：“救命，抓住他，抢我包。”

追，拼了命地追。姐姐感觉双腿火辣辣的，似乎不太听使唤，呼吸越来越急促，越来越不均匀，每吸一口气胸口都撕心裂肺地痛，但是，有一股力使劲地拉住她，让她非坚持下去不可。她的双手攥成拳头，她的身体在呐喊，用力追，不要放弃。

姐姐睁大眼睛，眼神里满是惊恐，她死死地盯着前方，盯住他的背影，周围原本隆隆作响的声音全都消失了，整个世界都在冒泡，都在融化，都成了黑白的色彩，只有那个背影，是世界的中心。姐姐从初中到高中，一直是学校的短跑冠军，她自己也知道如此全力冲刺地奔跑持续不了太久，她的身体开始颤抖，双腿开始发软，可必须追，唯有靠近那个背影，才是靠近希望，靠近亮光。

她身体里的每一根神经都绷紧着，血管中肾上腺素汹涌澎湃，风冷飕飕地从耳边过去，头发盖住了脸，但眼睛还是亮的，那个背影清晰可辨，姐姐从胸膛里发出的哀号声响在人群的头顶：“抓住他！”声音吸住了四面八方的眼睛，四面八方的脚，有人一起跟着她跑起来，有人跑在

了她的前面。

有人在靠近他，有人抓住了那个背影的胳膊，同时又冒出几个人，抓住了他的身子，他被众人摁在了路旁。

都是黑白的，缓慢的动作，像极了旧的电影。姐姐却看得清清楚楚，那一刻，姐姐感觉大脑在一片混沌中突然开出一条缝隙，阳光进来，喧嚣和纷乱的声音再次恢复，她深吸一口气，原先绷住的疲惫不堪的身体瞬间松下来，疼痛感强烈地涌出来，低下头去看，刚才被推倒时，摔到了膝盖，牛仔裤都被擦破了，有血浸出来。因了之前的狂奔，此时气息用尽，姐姐变得步履蹒跚，踉踉跄跄，双腿难以控制。她走过去，拿起旁人递给她的钱包，忍不住瘫倒在地，如释重负地呜咽起来……

开车去见表舅的路上，姐姐想起当年广州那一幕，想起那巨大的恐惧，因为体力耗尽时身体的颤抖，以及失而复得后刹那的惊喜，就如横在眼前的一扇门突然打开，噪声恢复，体内的绝望消失，随后化成隐痛，以至于不顾众人的围观，失声哭泣。回忆虽如电影，胸口仍不免疼痛，好在，都已过去。

表舅妈是个朴实的女子，肯吃苦，极爱保全表舅的面子，几乎事事都把表舅挂在嘴边："你表舅说那个……""你表舅说这个……"这几乎成了她说话的固定模式，每每开口说话，表舅都必在前，话的内容在后。

表舅活络，眼观四路，耳听八方，几乎没有他不知道的事，上天文、下地理，谁当政，谁下台，谁是谁的人，谁与谁是一个派系，谁该倒霉了，谁又该提拔了，表舅全知道。

大家一起坐下吃饭聊天，姐姐很自然地就聊到在杭州开饭店的想法。表舅说，可以呀，民以食为天，吃第一重要，定位好了，菜好价格好，肯定不会差的，两个人就细细聊了些饭店的事。表舅好酒，话多，话题一个接一个，好好地聊着饭店的事，一下就又聊起前几天市里那位跳楼的老太。

"为何跳楼，孩子不养她吗？"表舅妈问。

"也是可怜，有些人操劳一辈子，养大孩子，自己也没存下几个钱，万一孩子不管，就很悲惨。这个老太比较特殊，她儿子得了肾病，每个月要花很多钱，没钱只能等死。老太记得自己以前买过保险，所以想跳楼，用自己的命换保险的钱供养儿子的命。"

"后来呢？"姐姐听得惊讶。

"人没钱可怜，加上没文化，更是可怜，老太根本不知道跳楼是不能获得赔偿的，所以这人命有时真的不值钱。"表舅举起酒杯，喝下一大口，叹息。

“噢，前几天听说市中心的养老院要卖掉，会搬到江心岛去，岛大，环境好，那儿建养老院真还是不错，以后老了也可以考虑进养老院。”表舅又换了话题。

“记得旧养老院里有一个很大的后院，种了许多桂花树。”姐姐说。

“是的，最近会投标拍卖，位置好，将来肯定升值。”表舅说。

“可以呀，拍下后，如果推倒养老院的小楼，加上后面的桂花院子，可以前后盖二幢大楼，做商场酒店餐饮娱乐都不错的。”姐姐突然想，在杭州那么贵地方找店铺投资做酒店，还不如回市里自己拿地盖楼，有了自己的楼，做什么都可以，当下心里激动起来。

饭后，由表舅带着，去养老院转了一圈，又去有关部门报了名，也是奇怪，似乎并没什么人感兴趣。表舅说，城里封闭，真有钱的人在外挣大钱，对家乡的事不太感兴趣，稍有点钱的人，也没人想要拿钱买个养老院，大多数人想发财又怕瞎折腾。

姐姐当即就站在街头，与广州的汪姐通了电话，将自己的想法一一说给汪姐听，汪姐说，这事可以做。

汪姐说话做事，行或不行，干脆利落。最重要的是她有执行力，看似行云流水，实则脚踏实地，推土机似的，寸寸计划着往前。

姐姐说，可以分期付款的。如果拍下来，还可以立马拿养老院的房子和地去银行做抵押贷款。汪姐那边决定抽时间飞过来看看。

当天回到湖镇，姐姐又陪姆妈去看了隔壁刚去世的王老伯家的王婶。王伯走了后，王婶就独自一人生活，几个儿子都不愿意她去住，怕麻烦。前些时，王婶摔坏了腿，不能自个儿做饭，不能随意出门，吃食便由几个媳妇轮流送来。姆妈说她孤独得很，平时也没人来陪她说个话，虽有人送吃食，也是喂猪狗似的，搁下饭碗就走。她一个人能在有雪花的电视机前静坐几个小时，什么都不干，就为了等电视信号。姐姐进得昏暗的屋内，姆妈陪她说了些话，姐留了几百元钱给她。王婶拿着钱，喜滋滋道：找人去装个天线。

吃晚饭时，割猪匠来串门，挂着受伤的手，原本那么洁净的人，因为没办法洗衣服，衣襟前厚厚的一层污垢。姐姐看着心酸，进里屋从钱包里掏出三百元，双手递他，他一直推托，姆妈说，接着，小辈的一份心意。他接下，憨笑，那笑里带了几丝平时少被人顾及的卑微和因自尊引起的小尴尬。

又让姆妈给镇上生癌症的王婶三百，给小时候让弟弟莫名其妙挨打现在病床头冷清的王婆婆二百，外加让姆妈买些水果送去。人将逝，能体念到一些人世间的关爱，总是暖心的。

第二天一早，姐姐吃了姆妈准备的早饭回杭州。临行前，留了一些

钱，给父母。姆妈坚决不接，说存折上还有。姐姐道，多点留在身边，我放心。

父亲则在一旁道：当年辛辛苦苦建的楼，现在旧了，与人家比，丑得厉害，你看，人家的房子，气派，我们家听起来名气好，其实只是个名气而已。

姐姐听后，忍着不想接话。

告别父母，姐姐接上瓶姨进杭州。

瓶姨，是姐姐内心里另一种不甘，不甘让她这般活着，她曾是一股清泉，叮叮咚咚地响在姐姐的生命里，给予过姐姐明亮美好的安慰。

13

回到杭州，姐姐有位员工的母亲住得近，答应来家里帮忙照看瓶姨。姐姐白天上班，同时也四处托人帮忙联系医院，晚上提早回家，陪瓶姨吃晚饭，尽量带她出门走几步。第三天早上，弟弟突然想起什么事儿似的拍了下脑袋："有个老师几次打电话到家里，找你。"

姐姐疑惑，老师？自己与那个辞职做生意的老师久没联系过了，难道有什么事又突然来找？便问："是不是以前的那位？"

"另外一个。他之前问你在吗，我回他你不在，后来又打来找你，听他声音好像挺有教养的，我就告诉他你回龙游了，他还留了电话给你，不知放哪了，嗯，找找。"弟弟四处找，也不知从哪个角落里找出一张皱巴巴的发票，发票后面记了电话号码，以及杜安全几个字。

"杜安全是什么意思？"姐姐问。

弟弟回："他叫杜安全。"

姐姐一时想不起这个名字，当下事多，也顾不得多想，急着出门办事。白天在商场，路过二楼别人家的箱包柜台，瞟见一款白色软皮背包，线条简洁，大小合适，便买下来送给自己。晚上回来整理旧包换新包，从旧包里掏出许多张名片，都是在各种场合随手接下来放进包内的，一一看了，大多都对不上号，随手扔进旁边的垃圾桶内，其中一张姐姐留在手里：杜安全。

就是那个留长发、看起来神经质的、坐飞机紧张到手指发颤的杜安全。想起他手指颤颤地拿着香烟，时不时放鼻子处嗅一嗅的样子，姐姐忍不住笑了起来，当下就拿了手机，按上面的数字拨了过去。

沉静的声音里带了些微的柔甜，他那清瘦的脸、坚挺的鼻子、细长的眼、厚实的下嘴唇、说话的表情在声音里一一浮现，甚至还飘过他那指间夹着的骆驼牌香烟的味道。

"你弟说你回老家了？"他说。

“送父母回去，他们在杭州住不习惯。”姐姐回。

“去了好几天？”他说。

“嗯，难得回去，看了些亲戚和朋友。”姐姐回。

“湖镇？”他问。

“是的。”她回。

“之前和朋友去过，有很多好吃的，葱花馒头、发糕、小辣椒、豆腐丸子，嗯，早餐特别丰富，各种吃食真的很多。龙游的菜会放些辣椒，一点点辣，刚够刺激食欲。记得在一家小店里吃过红烧鲫鱼，连鲫鱼汤都拌米饭吃掉了，一滴不剩，真是比猫舔得还干净。下次有机会去龙游，还想找找那家小店，隐约记得在文化路上，龙游还有一条路叫太平路，很好的名字。”他说。

“我爸的红烧鲫鱼也非常好，干辣椒嫩姜先炒，之后细葱焖，鲜嫩得很。”姐姐忍不住吞了口水。

“希望有一天能吃到你父亲的红烧鲫鱼，我听到你吞口水了。”

两个人就突然在电话里傻笑起来。

这一笑，谈话的气氛就有了微妙的转变，从最初的客套和小心翼翼地寻话题转成一种可以放开来随便随聊天的状态。

“其实，湖镇最有意思的还是清朝手工馄饨，下次去龙游一定要到湖镇吃馄饨，馄饨铺里的王汉也可以见见，是个特别的人。”姐姐说。

“好呀，我平时带学生去乡下写生，也会认识些有意思的人，木匠、石匠、木雕或石雕师，都是脚踏实地的手艺人，与他们相处后，你能感受到他们身上那种特殊恒定的东西，会吸引你，让你愿意在他们身边待下来，即使不说话。”他道。

“是的，一些恒定的东西。”姐姐赞同。

“我认识一个木匠，很多年了，每年有时间，我都会去乡下找他，与他喝顿酒。每次去找他，都会在他工作室里待上大半天，到处都是各种木材刨出的木花，世上再浓郁的花与再贵的香水，都抵不了他工作室里那些刨木花散发出的自然地让人身心倍觉妥帖的气味，那香味如山峦层层叠叠，如波浪肆意暗涌，如音乐，使人迷醉其中。”

“我能想象那些刨木花的香味，以前老镇上有木匠的手工铺，我常去与老木匠聊天，他非常耐心，很爱小孩，会回答我各种奇怪的问题，会给我糖果吃。现在家具厂里流水线生产家具，他的店铺也关了，听说去了邻镇的一家家具厂做师傅，没做半年，就被机器轧坏了左手。”姐姐回。

“好可惜，没了店铺，又轧坏了手。”杜安全叹息。

“以后有机会与你一起去湖镇走走，吃馄饨，我也带你去见见我的

那个木头朋友。”他在那边道。

“好。”姐姐愉快地应道。

姐姐突然想起，他或许有认识医院的医生，便道：“这次带了个亲戚来看病，也不知是什么病，之前突然发胖，一二年后开始暴瘦，晚上睡眠不好，时辰颠倒，不愿见人，原本可是个光鲜活泼明媚的人儿。”

“应该精神上出了问题。”他说，“我仔细想想，看看有没有朋友认识这方面的专家。”

“她怀孕七八个月时，被拉去医院引下个男孩，原本圆润气盛的一个人，一下子就薄了，整个人就一直没好过。”姐姐向他描述时，担心睡在隔壁的瓶姨听到，声音本能地压低了些。

“噢，我挂了电话就去问朋友。”杜安全快速回道。

“那先谢了。”姐姐回。

“什么时候可以一起喝杯茶？”他问。

“过几天吧，刚回来，忙得晕头转向。”姐姐回。

“嗯，有一个挺好的去处，你肯定会喜欢，过两天我再电话你。”杜安全兴致很高的样子。

他没有挂电话的意思，又聊了些别的，关于他的绘画，也聊到他做学生时，随老师去敦煌写生时发生的事。

“宾馆就在沙漠边，那日画画回来，几个年轻人待在屋里喝啤酒，窗外夕阳美得不可方物，云彩被夕阳照得通红，变幻莫测，如各种形状的动物，又如奔腾的千军万马，唤醒年轻人内心的激情，不远处的沙漠被映照得金光闪闪。屋里喝了酒的学生们耐不住这宁静绚烂且坠落之美景，男男女女通通涌下楼，边走边唱，往金色的沙漠而去。当时学校管理很严格，除了白天随带队老师出门画画，晚上不可随意外出。年轻人也顾不及那么多，全在沙漠中肆意玩耍、打滚，半小时过后，心里惦记着老师定的规矩，各自都撤回酒店去了。

“我独自继续在沙漠里走，被眼前不远处的一个亮点所迷，那是块隐约可见的东西，却不知为何物，就那样趴在夕阳的光里，似动非动，似静非静，时而闪出梦幻般迷离的光芒，那光芒时而强烈，时而摇晃不定，一时寻不见，可定心细看，它又在那儿。

“就在那里，看起来并不遥远，目测不过几百米，内心涌起一股神秘之力，诱得我想走过去看个究竟。脚步被那股力量牵着往前，一直走。似乎近了，又近了，可目标缥缈起来。走了大约有千米，以为近了，可亮点依旧在前方，定眼去看，却近在咫尺，着了魔似的，一直走，光线在一点点淡下去，我毫无感知，一个劲儿地迎光而去。近了，真的近了，可仍旧是远的，远的，又似近了，累了，似乎已经走出很

远，一步步，涉沙而行，缓缓靠近，近到它不再闪动，几乎静止不动了，可隐约的光还在它的周围浮现，那淡光似一层薄雾。我站定，想分辨出它究竟为何物，可无论如何去寻它的形状，它始终隐约不现其身。也不知道这一路走了多远，可心里有一股劲儿，是孩子气的、天真的、较劲儿的劲，似乎是生了自己的气，恼羞成怒了，非得给自己一个说法，非得要抓住那个光点，要真真切切地扑上去，抓住它，踩住它，看个究竟。天色不觉中早已暗下来，光线越来越稀，薄到夜色浸进光里来，继而铺天盖地，将沙漠包围。等眼里完全寻不见眼前的那个光点时，我才绝望地清醒过来，发现自己已经置身于一片茫茫的夜色之间，放眼望去，如置深秋浓雾，不知身在何处。

“本能地返身往回走，但已毫无方向感，恐惧开始缓慢升起，被夜吞噬的感觉清晰起来，真的迷路了。过了半小时左右，夜色完全沉下来，我站定，隐约可见四周全是沙漠。我分辨不清方向，心里是慌乱的，不想再动，也不敢再动，确实是累了，就顺势原地躺着。听夜风在沙漠里横冲直撞的声响，静耳细听，竟如此惊天动地，尘沙风扬……

“似置身战场。战场或呈半圆，或绵延、盘曲、交叉，军鼓齐鸣，马蹄扬尘，遮天蔽日。人马厮杀，纵马驰骋中酣战，鲜血染红沙漠。我伏身马上，箭镞不停地掠过头顶与四周，人与马在刀刺中碰撞、摔倒、滚落。我的一只手也被兵器砍伤，鲜血里腥味刺鼻，已无力抵抗，周围震天的喊杀声永无止境地持续，敌方队伍像一条滚滚奔流的大河，一浪又一浪，永无止息地漫延过来。我两腿夹马，策马飞奔，任由坐骑一个劲地狂奔，一直往西，前方突然亮了起来，仿佛将我从阴惨的黑洞里突然抛至艳阳之下。直到终于摆脱天昏地暗的厮杀的战场，马儿也累了，我从马背上滑落，天与地忽然倾斜，远处的叫喊声连绵不断……

“我被遥远的声响吵醒，知道自己竟然在极度疲惫的状态中小睡了一会儿。我站起来，抖了抖夜风里积聚在衣服上的厚厚一层沙子，恍惚间看到了亮点，如梦里策马奔跑出厮杀正浓的战场时遇到的光。站在那儿定了定神，我清晰地听到同学和老师的呼喊，以及不断靠近的摇晃着的手电筒的光，心里便一阵激动，高声回应，朝那声音和光跑去。

“因此被严重记过，但是，如果重新在时间里走一次，我依旧会选择去追那个闪着光的亮点，去一直走，走向前走，寻个究竟……”

杜安全在电话里说，或许那团闪烁着光辉的亮点，就是我将用毕生去追寻去要献身的艺术，是那个我一直在寻找的美好女子，在梦里听到的战场，就是我身处其中的现实。

杜安全沉浸在回忆之中的时候，声音饱满、富有激情，结束回忆，又恢复了之前略显阴柔的沉静。姐姐一直拿着电话安静地听，最后挂电

话时，姐姐看了下通话时间，两小时零二十八分。

14

第二天傍晚，杜安全打来电话，告诉姐姐他已经联系好了医生，随时可以带病人去。

姐姐这边放下心来，一早就带了瓶姨，去联系好的医院，排队，挂号，等待，瓶姨始终牵着姐姐的手，像个受惊的孩子，她唇儿微颤，手心发烫。

一整天，姐姐就这样牵着瓶姨在医院楼上楼下地跑，最后医生诊断是抑郁症。开了一大堆药，让按时吃。

知道是抑郁症后，姐姐松了口气，原本以为会是什么绝症，抑郁应该就是神经之类的情绪问题。一天下来，虽筋疲力尽，但仍旧觉得开心，搂着瓶姨的肩膀安慰道："没什么问题，按时吃药，多运动，多出门晒晒太阳，想一些高兴的事，做一些喜欢的事，吃好睡好，调节好情绪就可以了。"

瓶姨很听话地点头，努力挤出些笑容来，但姐姐知道，那笑容如此费力，心重千斤，比哭难看。

从医院回来后，姐姐又留她住了几天。为了让瓶姨放松情绪，专门抽了时间，硬是拖着她出门。去灵隐寺，陪她一起跪拜大佛；去龙井，陪她喝茶看风景；到楼外楼，给她点了西湖醋鱼；坐游船绕西湖，扶着她一起逛三潭印月；又陪她去商场，帮选衣服和鞋子，给家里的两个孩子都买了礼物，姐姐细心，也特意为她婆婆选了礼物。三天后，瓶姨执意要回，姐姐一早开车送瓶姨去车站，买好车票，一直牵着瓶姨的手，送进车站内，看着她坐上汽车，两人隔着窗玻璃相望无语，直到汽车启动离开，彼此默默挥手告别，姐姐方才转身回到车内，想起汽车启动时瓶姨滑在脸颊的泪，心里无限伤感，独自在车内坐了好一阵子，略带沉重和无奈地开车离开。

中午在商场里调配货品时，姐姐接到广州老太太打来的电话："前几日不知为什么，可能吃的东西不对脾胃，人觉得虚，在床上躺了几天，今晨光醒来精神头儿又回来了，早饭后出门去了趟公园，看什么都是新鲜的，心情特别好，就想着给你通个电话，你还好吗？"

"我很好，您老要多注意身体。"姐姐回。

"嗯，人老了，这样那样的毛病就爬出来了，带着病一日活过一日，多一日都是开心的，人人都难免一死，这死亡的病呀，无药可救，百分百的不能逃脱。"老太太心平气和。

"这好日子安心地过着，您老长命百岁。"姐姐笑着安慰道。

“命长不顶事，相熟的同龄人都走了，山高云远，孤独得很，差不多就行了。”老太太笑呵呵。

“有女儿，有外孙女，还会有外孙女的孩子，还有我，怎么会孤独，全都会贴心暖意地爱着你。”姐姐回。

“这些不顶事，老了，还是念想我那去世的老头儿，不一样的。”老太太道。

听老太太这般说，姐姐一时答不上话，想着汪姐早出晚归，汪姐女儿又在加拿大留学，每每都只有老太太一个人独个儿待在屋里，又念起早晨瓶姨离开时那没有任何光亮的眼神里混杂着的困顿、疲惫、恐惧和冷寂，内心一下沮丧起来。

老太太在那边突然问道：“萍儿，你该有个男朋友了。”

姐姐回：“等缘分吧。”

“不能等，要散发些信号，寻找男朋友的信号，用眼睛用表情，你不看人家，人家怎么敢来追你？很多好男人，都是不太会追女孩的。”老太太认真地道。

姐姐笑起来：“哈哈，还要散发信号？”

老太太继续一本正经：“我喜欢看中央台的动物世界，你看，动物世界里……”

姐姐急忙挡住：“我知道了，信号。”

老太太又问：“你觉得，找男人，最重要的是什么。”

姐姐边想边回答：“善良，正直，有才华，有能力，长得好看。”

老太太在那边道：“不！不！不！是情趣，是脾气，要身心健康。”

……

姐姐挂了电话，凤妹站在一旁傻笑。姐姐就与凤妹逗乐：“情趣、脾气、健康，你们家厨师都有，全合了老太太的要求。”

凤妹道：“哪有什么情趣，话不多，只会笑。”

姐姐回：“你可错了，去市场买菜、满头大汗地做饭，荤素搭配好送到店铺里来，就差喂你了，这不叫情趣叫什么？多少女孩都被那种只会表面情趣的男人骗得惨不能言，苦不能说。你就惜福吧！傻姑娘。”

“嗯，就像我家奶奶说的，碰到他是我的福分，我确实挺幸运的，他真的什么都好，只是不太会说情话。”凤妹笑道。

“嘴甜没用，实干有用。”姐姐想起潘水的甜嘴，心里竟然仍旧会悲哀地颤动一下。

“我这个月没来月经，已经超过十来天了。”凤妹说。

“会不会有宝宝了？”姐姐惊喜。

“可能的。”凤妹略带羞涩。

“真有了，这孩子要不要？”姐姐追问。

“我们家厨师非常想要的，他家就他一个儿子，上面还有个姐姐，按计划我们早就该办婚礼了，只是他姐姐还没找到婆家，他家父母担心弟弟先结婚了，姐姐看起来似乎就被剩下了，对姐姐不讨彩，所以这二三年就一直操心着姐姐的婚事，他姐姐在上海读的大学，毕业后在上海的一家公司上班，无论家里怎么催，就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父母生气，也无计可施，只能不断地催。姐姐被父母催烦了，这一二年除了往家里寄些钱，平时连家都不太愿意回了，去年连过年都没回来，说是难得有假期，出门旅游去了。”

“也难怪这个做姐姐的不敢回家，不是谁想结婚就能随便拉个人来结的。”姐姐道。

“后来听我家厨师说，其实他姐姐心里也急，确实也有一个男人与她处了很多年。嗯，听厨师说好了有五六年了吧，从他姐姐大三开始的，这男的家也在上海，对姐姐无微不至，盯姐姐盯得很牢，也抓得很紧，可却是个有家室的，不知道一时离不了还是不想真离，反正就这样拉扯了很多年。这事儿，做姐姐的稍稍透露了一些给弟弟，但具体的情况，外人谁也猜不清楚，无论怎样，姐弟俩都是必须瞒着家里的父母的，父母要知道了，不知愁成什么样子。”凤妹道。

“唉，摊上这种事，一时半会儿说不清楚。他姐姐要是有勇气，咬咬牙，断了也就断了。就怕他姐姐也是动了情的，纠缠其中不知如何是好，而他那边又是口头承诺，软硬皆施，拖住不放，这深陷其中的人，不知如何爬上岸。”姐姐回。

“听我家厨师说，他姐姐也是很痛苦的，进退两难。进，不知还得等多久，退，又舍不得这几年付出的时间和感情，加之男的坚决不同意与姐姐分手，时不时买些贵重礼物作为补偿。”凤妹道。

“这话倒是事实，但如果不快刀乱麻，继续拖，人也就被拖远了。”姐姐回。

“是呀，光听着心里就别扭，堵得难受。”凤妹道。

“先不管他家的情况，这两天你就去医院做个检查，真怀上了，再与你家厨师商量怎么办。”姐姐吩咐道。

这时，手机响，是杜安全的电话：“瓶姨走了吗？”

姐姐回：“走了。”

杜安全直截了当地问：“今晚可以见面吗？”

姐姐看了眼一旁做事体的凤妹，思量了片刻道：“好啊。”

“我这就去买菜，让你尝尝我的手艺，改天再请你去喝茶。”杜安全

道。

姐姐回："好呀。"

傍晚开车去见杜安全时，路过一家英语学习机构，姐姐心生强烈的意愿，停车，去报了名，取回教材和碟片，放进车内，心想，以后可以利用每天路上开车的时间听听英语，这耳朵听熟了，也就记住了。

六点左右，姐姐到了杜安全报过来的地址。南山路旁临西湖的一处小区内，小区幽静，到处都是桂花树，鹅卵石铺的小路通向他的楼前。敲门，听到里面有脚步声过来，门开，探出一张满是笑容的脸。

满屋浓郁的热气腾腾的饭菜之香，那香气里夹了红烧肉的味道，扑鼻入肺，姐姐立马有了饥饿之感，想起中午只喝了一杯豆浆，吃了两个包子。眼前的杜安全围着花围裙，拿着锅铲，桌上已经摆了：莲藕炒玉米、红烧五花肉、茭白肚条、青椒小炒肉、糖醋排骨、红烧河鱼。

"饿了吧，先吃，还有一个汤，绍兴霉干菜河虾汤，过两分钟就好。"他乐呵呵地朝姐姐笑，像是交往了许多年似的。

之前在飞机上，他指间夹着没点燃的香烟，一副神经质的、坐立不安的模样，此刻，在充满了浓烈烟火气的厨房里，他先是拿起锅盖探看菜汤的成色，继而收拾刀叉碗筷，在忙碌中呈现出完全不一样的健康的质地来。

他回过头来朝姐姐调皮地笑，那笑里带了孩子气，灿烂欢快。看起来仍旧瘦，但在厨房操持的动作里，姐姐看到了藏在瘦里的精髓和力量。

几分钟后，他解下围裙，和姐姐一起摆好碗筷，坐下，又起身拿了红酒和酒杯。

姐姐在一旁建议："可以黄酒吗？"

杜安全应道："当然，当然，其实我也喜欢黄酒。"

杜安全拿了黄酒进厨房，切了细姜丝，将酒温上，五分钟后，取了酒来，换了酒杯，满上两杯。

坐定，两个人碰了酒杯，姐姐闻着酒香，喝了一大口。黄酒里夹了生姜的辣味，顺滑入喉，所到之处燃起一股热气，随之而来的是从身体四处涌起的暖意，这也正是黄酒的妙处。

杜安全给姐姐夹了一片排骨，突然猛地站起："竟然忘记音乐了。"起身，去客厅选了唱片，是维瓦尔第的小提琴协奏曲《四季》。

他回桌后，边给姐姐添酒边道："我的毕业论文谈的是音乐与绘画的关系，我喜欢古典音乐。有一天，我老了，画不动了，眼睛坏了，音乐还在。"

倒了酒后，他又给姐姐的碟子里分别夹了不同的菜："尝尝，我的

手艺。”

姐姐拿了筷子，一样样吃，除了糖醋排骨太甜姐姐不喜欢外，其他都很好。

“合口味吗？”杜安全问。

“嗯，挺好，没想到你竟然能做这么一大桌菜。”姐姐回。

“爱生活的人，都爱美食。”杜安全眼角荡漾着笑。

“我只爱吃，不太会做。”姐姐回。

“做菜其实很容易，你待在厨房里，这是个巨大的可以供你放松和想象的空间，所有的食材，在你的想象里，都会变得灵动有趣，它们可以自由组合，结果往往意想不到。有时我在学校里遇到烦心事，或者被手头的作品弄得精疲力竭，我就喜欢钻进厨房，给自己做一桌好吃的，吃饱喝足，一切又重归太平。”杜安全将太平两个字说得清晰有力，尾音向上拉得很长。

姐姐喜欢杜安全做的红烧肉，薄皮嫩肉，色泽红亮，味醇汁浓，酥烂而形不碎，香糯而不腻口，远比姆妈做得好吃。姐姐每吃一块红烧肉，就夹些茭白和莲藕调淡口味，再配黄酒，如此这般反复，吃了三块。

如果刚进门时还有些拘谨，此时此刻，姐姐的身体在味觉里完全地舒展和放松下来，如姆妈所说，元气上身，周身的世界便变得通透明亮，自个儿的心情也就自然地跟着愉快起来。

“这音乐喜欢吗？”杜安全问姐姐。

“喜欢。旋律很清澈，像我们湖镇的那条江，可见水底细鱼，音乐里有线条感，这线条如鱼儿在水里流动的身影。”姐姐想起环镇而行的那条衢江，江边连绵起伏的芦苇，轻盈起舞的白鹭，甚至还闪过在芦苇丛中，第一次被潘水牵手的模样。

“我母亲特别喜欢古典音乐，以前家里偷偷藏着外婆当年出国时带回来的胶带，十来岁时，我就开始熟悉西方古典音乐，后来又喜欢上阅读，最后才喜欢上绘画的。就像人的情绪积到一定程度总是千方百计地想找个出口宣泄一样，所有的成长经验蕴积在一起，也总会在某个空间爆发。当我绘画时，我可以从肖邦的钢琴曲中找到对话者，也会把这些感觉运用于中国水墨画之中。维瓦尔第的音乐很动听，和声也非常美妙，旋律富有层次感，速度的变化是那么有冲击力，我的脑海里显现的是一幅幅色彩斑斓而富于变幻的画面，很神奇却难以用语言形容。”他安静地看着姐姐。

姐姐细嚼慢咽，侧耳倾听。

“有时，我看到一个画面，就会联想到某种音乐，有时不经意间听

到某种音乐，马上会联想到某种图像，这是非常纯个人化的感觉，是自然而然的东西，与个人的经历、环境和感受有关。”杜安全给自己的酒杯续上酒，又给姐姐的酒杯添满。

姐姐放下手里的筷子，握住杯子：“小时候天黑得快，上床早，熄灯后，全家人似乎都睡着了，只有我还醒着，非常孤独而寒冷的冬夜，整个小镇掉入无边的寂静之中，我静静地躺在床上，听老鼠在梁上快速爬动时发出的窸窸窣窣的声响，那声音让人胆战心惊。好在有广播，广播里有音乐节目。每次音乐响起，我都会激动地想流泪，那声音就像光一样，打开寂寥黑暗凝重的寒夜，我知道除了我身处的这个即将沉睡的小镇，世界还有很多地方都是醒着的，有人在街道上骑车，有人在草原上奔跑，有人在沙漠里跳舞，有人在屋里喂养孩子，有人在河里游泳，有人在桥上弹琴，有人在树下歌唱，阳光明亮却不耀眼……躲在被窝里的我，一边听着父亲从隔壁房间里传过来的巨大的鼾声，一边沉浸在音乐里。我知道，音乐就像是我们镇旁边的那条衢江，江的对岸是连绵的田野以及起伏的远山，它是最终的彼岸。音乐不是独裁者。小时候我曾经失声，因为父亲猛的一巴掌，打得我失声半年。我没有力气更没有权力去对抗，我只能活在逆来顺受里，但是，骨子里，我从不。我的耳朵比我的眼睛更好使，它能听到细微的声响，我们小镇里所有的声音，甚至一只野狗在铁路上走动的声响，我都可以在十几米外听到。白天，我热爱镇上所有的声音，狗叫声、古塔上的风铃声、孩子的哭泣声、打铁铺里的打铁声、弹棉花声、热油锅里的炒菜声、小贩的叫卖声，甚至女人骂街的声音……它们汇聚在一起，如长长的河流，如美妙的音乐，将我团团包围起来，我热爱它们，因它们而温暖。我害怕天黑，属于白天的声音几乎全部消失，只有广播声。小时候我最害怕的时刻是播音员说：‘各位听众，明天再见。’随后，整个世界隐入无法形容的冰冷的寂静里，死一般的孤独，静得无比虚幻，却石头般坚硬沉重，我就在这坚硬的冰冷的孤独里，蜷缩着身子躺在小小的木板床上，老鼠继续在房梁上爬动，那时候，老鼠声都能使人心安，因为至少有东西还醒着，还陪我一起活着，我一直倾听，渴望能听到更多的声音，然后整个人开始茫然起来，世界不复存在，随后被常有噩梦相伴的睡眠淹没。在那漫长的成长的时间之河里，我习惯于去倾听，去感知，我一边会惊恐一边又清晰地意识到，没有什么是可以独裁的，譬如黑暗与孤独，因为有光有音乐。也不会有永恒的独裁者，譬如父亲。如今，他老了，我长大了。没有人能堵住你的渴望，就像音乐，就像自由，是流动的，变化的，是要被一起分享的。”

杜安全盯着姐姐看，似乎被姐姐的声音迷住了，他向前探了探身

子，随着姐姐讲述的内容，脸上呈现出不同的表情，随后点头："是的，音乐和自由一样，是要被分享的，就像生命里有些经验和故事，也需要被真正分享和分担。"顿了顿，他接着道，"我是随外婆在运河边的小镇长大的，现在回忆起那个小镇，我就会想起红色的经典小提琴作品，如《金色的炉台》《阳光照耀着塔什库尔干》，就是这些音乐伴随着我的童年时代。每当汽车在林荫小道飞驰的时候，我就会想到巴赫的《布兰登堡协奏曲》的快板乐章。我已经习惯将古典音乐和我所处的生活联系在一起。每次听到《马儿你慢点走》这类"文革"歌曲，我就会联想到五岁时看到外婆弯下腰边咳嗽边点煤炉的情景，想到外婆所承受的艰难的日子，有时在音乐里，那些情景再现，我会忍不住流泪。每次听维瓦尔第创作的一部小提琴协奏曲《多情》里面明快的弦乐部分，都会让我奇怪地想起七岁时的那年夏天，我第一次离开外婆，正式回到杭州的父母家，我只顾哭，不吃也不喝。中午，父母都去上班了，我独自一人百无聊赖地站在阳台上，看着几十米外西湖的景象，明媚的阳光在微风吹拂柳树的叶片间闪烁，阳台上摆放的花卉植物在阳光里闪着鲜嫩的光，到处都是明晃晃的，孤独得就像是在梦里。我伸手去摘了一片叶子，小心地放在鼻前闻，闻到一股真实的气味，那股气味刺激了我的神经，我像从梦里突然醒过来似的，有了强烈的饥饿感。我一个人走进厨房，寻到半碗红烧豆腐，一碗凉米饭，我安静地坐在小桌子前，一口一口地吃下去，吃出各种美味。吃饱后，我看着面前的空碗，心里难受得要命，因为我知道，我会这样一顿一顿地吃下去，然后彻底融入父母的生活里，而外婆，却独自一人继续生活在那个没有了我的灰暗的小镇里。"

他拿了酒，要给姐姐满上。

这回，姐姐挡了回去："我不能再喝了。"

杜安全也不劝，给自己倒满，置在桌前，却不喝，起身去换了音乐，又烧了水，拿出茶具，泡了上好的乌龙。

各自又聊了些自己的童年，小镇的生活，以及正在做的事和准备做的事。彼此都很耐心，轮流着说，安静地听。也聊读过的书，杜安全喜欢读历史，姐姐说，她读得最多的其实还是侦探小说，杜安全竟然也读，两个人就都快乐起来，互相开始抢话题，抢得彼此开怀大笑。姐姐第一次觉得，聊天原来可以如此通畅快意，随后，不禁又生出些伤感，自己每天在商场里忙碌，整日被琐碎之事所围，能遇上一个人，可以如此安静地坐下来，喝酒品茶聊天，实在难得。

菜已凉，酒已酣，茶已淡，夜已深，音乐
还在。

姐姐起身，道谢，并告辞。

他站起来去了里间，拿出一个盒子，打开，里面有十几位西方古典作曲家的合集，诚恳地道：“新买的，送你，入睡前可以听听。”

姐姐接了，道谢。

他送到门边：“改天去一个安静的地方喝茶，或者去我画室，看看我的画。”

姐姐回：“嗯，再约。”

开了门，他的手扶在门框边，护着姐姐的头。姐姐侧身出门，站定，再次道别。杜安全眼睛发亮，带了几丝迷离，他突然靠近，伸出手来，捧住姐姐的脸，俯身，深沉地亲吻了一下姐姐的前额。

滚烫柔软湿润微微发颤的唇。

姐姐一下了愣住了，满脸通红，不知如何是好，便匆匆道别，急急下了楼梯。

在车里坐了一小会儿，发动车后，并没往家的方向走，而是沿着南山路，去了杨公堤，环绕着西湖慢慢地开，心跳似乎还没完全平复。姐姐曾经也被别的男人吻过，那个中学老师、一名医生，但似乎并没有太多的感觉，甚至多少有些厌恶感，不是嘴唇太粗糙太笨拙就是唇上沾了口水，让人起鸡皮疙瘩，更无法接受张开嘴让人伸进舌头的那种吻法，除了多年前的潘水。而今，杜安全这印在额前的亲吻，却像一道光，就如那道穿透水面搭在额前的太阳光，重新激活了那些在身体里盘睡已久的植物，它们苏醒过来，吐出新鲜的气味，有了别样的色彩，是春光里繁花盛开万物吐芽的意味，娇嫩透亮。

绕了一圈西湖后，原本决定回家，犹豫片刻，姐姐将车子停在路边，打开他送的音乐，选了一张碟，是莫扎特G大调第十三号弦乐小夜曲。车内音乐响起，车子再次启动，缓缓往前，进了北山路，又绕着西湖走了一圈。

车窗外，夜风徐徐，风从湖面过来，带了夜的水汽。

15

自此，每天晚上一进门，屋里便有了音乐。

从巴赫的D大调第三号管弦组曲到帕赫贝尔的D大调《卡农》，有时是拉威尔的《波莱罗舞曲》。姐姐有段时间特别喜欢《孤独的牧羊人》，它是排箫大师格奥尔基·赞菲尔演奏的排箫曲，入夜，满身疲惫地从商场回来，把自己扔进沙发，在《孤独的牧羊人》的音乐里，一点点恢复心气。

见过杜安全后的第三天，汪姐便从广州飞来杭州。

姐姐去接机，按汪姐要求，直接从机场开车回到老家湖镇，一路听得全是古典音乐。汪姐笑道：“什么时候迷上古典音乐了？”姐姐回：“原本就喜欢，最近有个朋友送了一套碟，就听着。”

汪姐可是个敏感的人：“什么朋友，男的还是女的？”

“男的，刚认识的。”姐姐含笑。

“噢，男的，应该不同一般。”汪姐笑。

“为什么？”姐姐问。

“都在你脸上写着呀。”汪姐道。

“写了什么？”姐姐从后视镜认真地看了眼自己。

“写了欢喜。”汪姐道。

两个人就都笑了起来。

到了镇上，差不多下午四点，姐姐把车停在自家的院子里。门开着，可父母不在屋里，之前并没有提前通过电话，父母也不知道姐姐回来。

“门都没锁，应该很快回来，先带你去吃王汉的手工馄饨。”姐姐道。

两个人出了门，沿着老街走。街两旁的商铺大都关着门，偶有几家开着，也没多少顾客，经过一家理发店，汪姐在店门口站了一会儿，对理发店里的老理发椅感兴趣，绿色的皮，高高的靠背，可以自由转动方向。从姐姐记事起就在镇上理发的老理发师正在给一个瘦得厉害的男人刮胡子，白色的泡沫挤了一脸，但透过那双眼睛，姐姐认出是邻居阉猪匠，就愉快地朝他挥挥手，因为脖子和脑袋被理发师控制着，他不敢乱动，从皮围兜里伸出手来朝姐姐挥了挥。

老街非常安静。

临近黄昏的光淡淡地铺在青石板上，像不缓不急的河水，宁静而略带忧伤。汪姐说：“难得能在你的小镇里走一走，真好，江南这种沿江而建的镇子，当初都是商业要地，在时光里积了气脉，让人很容易静下来，外面那些杂七杂八的事，显得很多余。”

“嗯，难得来一两天，是挺新鲜。”姐姐笑。

说话间，迎面过来一个人，叫了姐姐的名。对方走路一拐一拐的，头发灰白，灰色夹克，土色卡其长裤，布鞋。

姐姐站定，细看，原来是小学时的班主任。

自小学毕业后，姐姐很少在镇上碰到他，即使遇上，也尽可能远远地避开。姐姐心里抵触这个老师，每次想起他，就会想起他欺负学生的样子，也会忆起自己曾随他一起去同学小兰家的情景，破旧的房子，满院子的垃圾堆成山，小兰赤脚站在垃圾堆旁边，顶着被他绞过的杂乱的

头发，茫然无助的表情。

这班主任的女儿也在姐姐班里。早自习晚自习的时间，班主任会溜回家帮老婆看孩子。他结婚晚，三十岁出头才有女儿，可自从生下女儿后，也不知什么原因，隔了九年，好不容易才有了第二个孩子，竟然是个儿子，也算是老来得子，宝贝得不行。班主任回家的时候，就让女儿来管理全班的纪律。

这女儿大模大样地坐在讲台上，拿个小本本，瞪眼看着全班，交头接耳说话，或者讨论学习问题，全是不被许可的，是破坏纪律，她会记下谁谁谁的名，等她父亲回来时，便把小本本递给他。所有人都怕她，她仿佛是班里的“女皇”。她爱贪小便宜，忌妒心又莫名地强。班里绝大多数同学都向她进贡过各种吃的玩的，她看中什么，就直接伸手向班里的同学要什么，都不敢不给，怕她在小本本上写自己的名。

她身上拥有特殊的权力，上个厕所都有一小群“可怜又可悲”的女生跟着。姐姐经常被孤立，因为会抵抗，因为不顺从。姐姐清楚，这老师的女儿之所以敢如此飞扬跋扈，除了“弱者”本身在小小“权力”面前的献媚与奴性，也全是因为她的父亲对她毫无原则的偏袒。她那些胡乱报复人的小报告，他全都接收，她点到谁的名，谁就倒霉，他几乎不容任何人申辩，二话不说，上来就是体罚，放学后，全都留下，绕着操场跑十圈再回家，或者抄五十遍课文，不抄完不许回家，有时直接就是打巴掌，用铁尺子打手掌心，或拿起准备好的细木头棒子敲头。姐姐也曾被敲过头，头上敲出一个大包，忍着痛，不哭，回家也不敢告诉父母。对姐姐来说，那是灰暗的学校生活，没有快乐的大笑，没有舒展的内心，有的只是时时提防。

直到升入初中，姐姐才体念到美好的校园生活，同学之间纯粹的友谊，来自老师的表扬和欣赏。班主任的女儿也在同一所初中上学，分在别的班级，姐姐有时会观察她，发现她竟然没了之前让人惧怕的“威严”，换了小小的“舞台”，失去了“权力”的庇护，她也只不过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丑小鸭。一声叹息里，一个转折里，一步台阶之间，其实就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大世界，灰暗与明亮、暴力与尊重、独裁与民主。

似乎能够忆起的与班主任有关的一切，都让姐姐不自在。如今，在老街口，在近黄昏的光里，姐姐看他拖着一条腿，一低一高、一轻一重地朝她摇晃着走来，面带微笑，叫着她的名：“小萍，嗯，真的是小萍，很多年没见，听说在杭州做事体？”

姐姐没正面回他，而是问：“老师，这腿怎么了？”

他拖着腿，离姐姐越来越近，然后站在姐姐面前：“唉，去亲戚家

喝喜酒，那酒上头，不晓得有那么厉害，仍旧骑摩托车回来，半途，车就摔桥下去了，当场晕过去，好在是小桥，小溪，又是夏天，没什么水，不然就淹死了，被人送去医院，一条腿算是废了，不过还算走运，捡回一条命。”

“其他都好吗？”姐姐问。

“都好，老师的退休工资加了很多次，可能还得往上加，你知道，我们自个儿花销不多，看病有报销，余下的钱，都补贴给孩子了。”他边说边继续往前走，“找人打一圈麻将，在家闲着也无聊。”

“嗯嗯，打麻将挺好。”姐姐回。姐姐看他拖着腿一步步远去，过不了几分钟，他就会坐在麻将馆里，与那些驼背抽烟咳嗽的老人聚在一起，在稀里哗啦的麻将声里，专注地消磨着时光。心想，这就是当年的那个班主任吗？那个暴君吗？时间里有多少弯可以拐，又有多少事可以承？

姐姐走在汪姐旁边，告诉她一些与小镇有关的事，曾经的茶馆、香烟市场、自己的外公外婆、某个自己差点淹死在江里的午后、姆妈那次莫名其妙的重病、父亲打她时她经常跑去躲藏的寺庙、离开的潘水、已经去世的潘水老娘、被人当街辱骂的黄昏、生孩子的疯女人……

姐姐说：“一切都在我脑子里装着，清清楚楚，甚至某一天空气里的气味，街头某个人的表情，某一瞬间的声音，都在。”

汪姐道：“这个小镇在你脑袋里，永远都是活的、复杂的、变化的，是你身体里的一部分，不像我，我只是一个客人。”

姐姐说：“以前，小镇每逢双休日，都是赶集日，现在却远不同之前了，我们俩在老街上走了许久，除了老人孩子，也碰不上几个年轻人，整个小镇就这样慢慢萧条了。而原本只有一条主街几条副街的县城却扩大了五六倍，衢江上造了好几座桥，重修了通往各个乡镇的路，不再只是依赖自行车和公交车了，几乎每户人家都有摩托车、电动车，非常方便去县城办事。县城里有好几家先进的电影院，有开阔气派的广场，有咖啡馆，有大大小小的歌厅，有书吧，最重要的是有人气，人是铁片，人气是磁场，是吸铁石。”

汪姐道：“所以，买房子或买土地，唯一准则是位置，地段不可复制。”汪姐的思路永远都是灵敏和清晰的，以点见面，加上有干劲，做事不含糊。

姐姐道：“镇上走着的，大部分都是年轻时拼命养家、年老后收了脾气、驼了背、继续照料着孙辈的老人。说老，其实也不过六十出头，但背已经不挺了，气也不再顺当了，身体都带着些小病痛，大都忍着，不愿意去医院花那个冤枉钱，真有什么病，都是拖到实在不行了，才敢

忐忑不安地进医院，人没进医院，就先吓个半死，担心手里的钱远远不够医生开出的治疗费，着急治疗费的事，着实超过担心身体本身。就怕得了什么富贵病，要不停地花钱，拖累儿孙们。如真得什么绝症，不能治了，也就一了百了了。”

汪姐：“一了百了，惊梦一场。”

说着话，不觉中就到了王汉的清朝馄饨铺，铺里竟然聚满了人，铺外停了几辆小车，姐姐听声音，是从兰溪过来的食客。

铺店座无虚席，姐姐就带汪姐去衢江边走了会儿。再折回来时，客人散去，店内只剩几个零星的老人和孩子。

姐姐与汪姐坐定，几分钟后，王汉端了两碗馄饨过来。姐姐向王汉介绍了汪姐，王汉的目光在汪姐身上多停了一会儿，点头算是招呼，继续转身忙别的去了。

夜里，在父母家留宿。

临睡前，汪姐道：“这做馄饨的王汉，有品。”

“什么品？”姐姐问。

“有个性，有坚持，做人做事有规矩，有范儿。”汪姐回。

“嗯，你一眼就懂。”姐姐很高兴汪姐能这样说。

汪姐道：“也是奇妙，空荡荡的小镇，一家朴素的馄饨铺，却像是一盏灯，让小镇一下子有了人间烟火气味。”

姐姐道：“王汉除了做馄饨，还喜欢读书钓鱼，他也没任何亲人，与镇上谁都不亲，但他与我姆妈近，与我也近，可这近里，也是有距离的，他一直守着他自己的那个空间，无人可入。”

“其实也不需要入。这样的人，修得好，心外无物，就如小小馄饨铺，谁去都得排队，众人都是食客，在他眼里，都是一样的，立了规矩，自己守得住，别人才会尊重。”汪姐回。

“心外无物，在于清楚知道自己要什么不要什么。”姐姐道。

“是，他卖他的馄饨，客人来吃他的馄饨。互相都有求，却完全无求。吃完付钱，抬屁股走人。所有的关系干干净净，自然而然。距离就是互相无求之后的清爽自由。没有谄媚，没有马屁、没有算计、没有跌宕起伏，唯一需要专注的是如何用心做馄饨，馄饨卖完了，关了店门，馄饨也与他无关了，他专注的是读书，是钓鱼，是他自己。”汪姐回。

姐姐说：“汪姐，你看什么都清清楚楚，和你说话，心里透着光。”

汪姐笑道：“你拍我马屁？”

两个人就又都大笑起来。

笑后，汪姐道：“我喜欢你好脾气，也喜欢你的一点即通。”

第二天去了市里，看了市中心的养老院，去有关部门找人，中午汪

姐请客，一帮人竟然喝得东倒西歪，姐姐看着难堪，何苦喝成这样呢？姐姐也是第一次在这样的酒桌上，看到汪姐另一种气场，得体、大气、稳得了、镇得住。

半个月后，姐姐拍下了位于市中心的养老院旧址，姐姐拿了养老院的主楼和副楼去银行贷款，汪姐在广州筹钱，姐姐也取出能够筹到的所有现金，作为启动资金。先将主楼和副楼稍做装修，租出去作为旅馆，准备在养老院旁边的一片空地上先盖大楼。

一个月后，大楼开始动工。弟弟与湖镇本地一位大他三岁的女子谈起了恋爱，那女子在龙游一家公司做会计，两个人正水深火热的，弟弟几乎每周都往龙游跑，姐姐索性就把他从杭州叫回来，让他负责养老院新楼的一些具体事体。

这日回杭州开车出门办事，等红绿灯的时候，手机铃响，是凤妹的电话："姐，真的有了。"

"有什么？"姐姐问。

"肚里有宝宝了，应该有三个月了，之前老拖着没去查，想着也许是吃中药的缘故，才会月经推迟了，因为之前曾有过这样的情况。"

姐姐心喜："好事呀。"转而又忧，"厨师怎么想？"

凤妹很开心的声音："他们一家人都想要孩子，过两个月就办婚礼，那时肚子应该不会特别大。"

这天晚上，姐姐原本想请凤妹吃饭，庆祝她身体里藏着的新生命，只是杜安全早早就订了这天音乐会的票。

16

对于杜安全，姐姐惊讶地发现，自己特别渴望与他在一起。连她自己都吃惊竟然会有这般强烈的感觉，自从潘水之事后，她那颗受挫的心几乎没再真正为谁这般灿烂地跳动过。

很多时候，对于男女亲密的关系，姐姐内心里是逃避和害怕的。想想很是虚幻，靠近时亲如一人，分手时便成路人，甚至拖带上家里的众人。譬如潘水老娘的种种咒骂，姆妈因自己所受的气，父亲盛怒时对她的抽打，湖镇老街上种种不着边际的版本，没有人要的、不要脸的女人，这些字眼隐藏在姐姐的身体里，时不时会突然跳出来，虽然早已时过境迁，但仍旧让姐姐心有余悸，是抹不去的记忆和心酸。这样的酸痛使得姐姐的心比正常的人脆弱许多，又因了这脆弱生出反向的勇气和坚硬，便一心一意地想着依靠自己的力，做自己的事，吃自己的饭，不喜欢发嗲、示弱，不随意、不妥协，要有骨有肉地活着，这份外在的独立其实是源自内心那份过于脆弱的自尊。男女问题，困得姐姐左右不行，

那颗心始终放松不下来。

杜安全曾带姐姐去西湖对岸的老别墅里喝过茶，屋是旧时的屋，但屋内改造得相当舒适，既现代又古朴，有南宋遗风，室内沉香绕鼻，古琴幽远。杜安全说，这是他替一个朋友设计的茶室，平时闲时，会来这里看半天书，或者放松地作些小画。姐姐也去过他学校的画室，很小，拥挤不堪，但他却能在小小的角落里，支出一张干净的小木桌，上面摆了茶具和各种古董铺里寻来的小摆件，他会坐下来给姐姐泡茶，耐着性子拿起那些小摆件，一样样给姐姐说它们的出处和得来的缘由。他喜欢古玩，喜欢那些宜于手头把玩的小件，别看它是小物件，物物之间的关系，心物之间的关系，物我之间的关系，还有历史与今天的关系，都会在这小东西上体现。杜安全说，他能从这里头思索、联想，这对绘画和丰富内心是很有好处的，其实画家最后画的都是心，而真正画起画来却又是应该无心无物的。

姐姐也带他去自己的店铺与商场，对于姐姐所做的事，他会啧啧称奇，觉得一个小女人，独自从小镇走出来，要处理那么多的事儿，每样都条理清晰，每步都要沉稳不乱，要能吃苦还要够自律，更不易的是还保有读书和学习的习惯，真是不简单。

他羡慕姐姐的勤劳与大方，总是给予姐姐足够的赞美与欣赏。姐姐也能从他自然的微笑与由衷的语言里感受到这些。虽然认识的时间并不长，且各自都有许多事要做，但杜安全总会找出机会，竭力想多些时间与姐姐相处。他会约姐姐早起，两个人去西湖边跑步；会专门骑车从学校到商场，就为能和姐姐说上几句话；会在喝完茶后繁星满天的夜晚，带姐姐去宝椒塔看西湖夜景；会在黄昏时，与姐姐去灵隐寺散步，那时香客散尽，他们从后门进入，偌大的寺院，就他们两个人在其中行走；他也会带姐姐去他熟悉的二手书店淘书，去小巷里开了十多年的面馆吃全杭州最美味的猪肝面……姐姐像孩子一般，被他引领着，看见另一个不同的杭州。

这天晚上，姐姐和杜安全坐在剧院的前排，看得出，他的头发是精心梳理过的，指甲也修剪得十分整齐，穿了件亚麻色的长袖衬衫，灰色的休闲长裤，虽然看起来随意，但这随意里，有着刻意挑选和搭配的意味。对于音乐，他是尊重和专注的，面对那些生性散漫姗姗来迟和早早退场以及演出时和邻座交头接耳的观众，他又恼火又气愤，却也无可奈何。总是这样，除了自己生气，一切无济于事。

演出前，他保持着笔挺的姿态，肩膀平直，双眼看着舞台，演出中间，或许旁边人扭动身体、偷偷取出水瓶喝水以及说话的声音让他多少分散了些精力，他轻轻叹口气，僵着身体不动，而后，伸出手来，寻到

姐姐的手，抓住，能感觉到他指尖轻微的颤抖，他一直就那样握着，双眼不离舞台，过了许久，他开始试探性地用食指在姐姐的手心里画了一个圆圈，随后画十字叉、打钩，之后写字，姐姐试着去读，但读不出个所以然，他不停地写，一笔又一笔，姐姐只懂读一个字：美……许是厌了写字游戏，他停顿了下来，继而又用拇指肚抚弄姐姐的手指，顺着大拇指依次而行，如爬山，如过河，一片金黄里，波浪起伏。有时又如小孩子跳房子，他错开来，从大拇指直接跳到小手指，捏住，又跳到中指抚弄把玩，随后握住姐姐的手，松开，又握住，抚摩掌心，指尖跳跃，如音乐。

姐姐挺着背，坐得笔直，眼前是舞台，目光落在拉手提琴的手上，思绪却远在万里，也近在他的指间，被他撩拨得身有微汗。姐姐之前从未享受到其中的乐趣，她并没有抽回自己的手，而是任由他捏着，她喜欢他这样。她知道，他也喜欢。

灯光转暗时，姐姐还是忍不住稍稍侧过脸去，剧院昏暗的光线印出他轮廓分明的脸以及散在肩膀上的头发。姐姐看着他，他知道姐姐在看他。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舞台，私下却用力挤了挤脸部的肌肉，为姐姐拉出一个搞怪的侧部表情。

他似乎对未来的一切都志在必得却又忐忑不安，他极有艺术家的气息，却又深知世俗之道。他有时能说会道，善于逻辑思考和图像描述，有时又显得极为孤僻。他平易近人，说话做事极其谦和，但骨子里又孤高清冷。他热爱生活，喜静喜动，爬山打球游戏，读佛经读庄子读米兰·昆德拉读弗洛伊德也读古典艳情小说，喜欢一切自认为古朴的东西，却也崇尚奢侈品。他自称远离政治，时时愤世嫉俗，但又能与喜好书画的政客称兄道弟。

对于姐姐而言，他是矛盾的，善感和脆弱的，更是纯粹的。他的眼神，有时含了氤氲水汽，让人迷失其中，看不清方向；有时又显得过于明亮干净，像个不设防的需要别人保护的孩子。姐姐看着他的侧脸，鼻前有他身上隐隐传来的气息，夹了骆驼牌香烟的气味，这暗里涌动的气流使得姐姐心醉，身体不由得发烫。姐姐便也用手指去抚弄他的手指，半明半暗中，音乐充满激情与活力，随着激情转缓，光线变暗，姐姐极力控制着想要伸出手去抚摩他那一头柔软长发的冲动，姐姐知道，这样做实在鲁莽。两个人的手一直缠绵在一起，但这种偷偷地爱抚扰得姐姐心乱，是刺激也是折磨，便想将手从他的手里抽出手，可他却索性将姐姐的手翻过来，按在自己的大腿上，结实的肌肉，让姐姐不由自主地喘了一口气。

到底是什么改变了她？当然是他，是那种与他联系在一起的感觉，

亲密、自在、不压抑。他与之前那些喜欢她的男人全然不同，他懂得倾诉，但更懂得倾听。他在姐姐面前，像个听话的大孩子，却又充满睿智。他让姐姐觉得放松，是那种想说什么想做什么都会被赞赏和尊重的平等自由与舒展。

杜安全的爱，唤醒了姐姐身体里冬眠了的未被开掘的欲望，姐姐惊喜于这般陌生却又微妙的变化，它是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充满了鲜活的血液，新鲜得让人颤抖，在这般前所未有的心惊肉跳之间，姐姐醒过来似的，眼里的一切，与之前全然不同。

17

电话铃响，听得人心惊。

是早晨七点，极少会有人这个时候打电话，姐姐迷糊中以为是杜安全，可几个小时前刚与他通完电话、道了晚安才入睡的，也许是父母出了什么事，会是什么急事？姐姐心绪不安地从床上跳起来，赤脚去接电话。

电话那边是凤妹的哭泣声：“姐，我现在医院里，撑不住了，他似乎快不行了。”

“谁不行了？”姐姐彻底清醒过来。

“厨师。”凤妹的声音里含了惊慌和绝望。

“我马上过来。”姐姐边说边从柜子里扯出衣服胡乱套上，放下电话，拿了背包便往外跑。

到了医院，才知道原本是厨师所在的那个酒店后厨爆炸，现场有一人死亡，另有一人重伤三人轻伤被送进医院。厨师便是伤得最重的一位，一直处于昏迷中。

应该是前一天晚上厨师下班前，煤气瓶忘了关，或液化气连接灶台处的软管松动，煤气泄漏。上早班的餐厅工作人员进店后，开灯，打电话，抽烟，就引发了爆炸。

凤妹失了魂魄地拉住姐姐的手，眼泪满满地盛在眼眶里，一眨眼便一串串地滚出来，这是姐姐第一次见凤妹哭，即便当初在小镇的老街上，在风里，顶着那些可剥人衣的好奇目光，守在老奶奶零头碎布的摊位旁边，她也是眯眼含笑的。

姐姐本能地扫了一眼凤妹那似乎微有隆起的小腹，后脖子处有冷气升起，胸口疼痛，可什么都做不了，只能陪着她守在医院里，一秒一秒煎熬地等待。中午的时候，厨师没了呼吸。

凤妹听到消息，嘴唇变紫，面无人色，一下子瘫软在地。这世上每时每刻都有人意外死亡，有人离开，有人消失，每个人觉得这些事离自

已很遥远，可每个人都在其中，都有可能被选中。有一天，突然发现，这些事，竟然也在自己的身边，离得如此之近，有撕裂的痛却只能听天由命。

医院的走廊里到处都是病人和家属，有打电话的，有拿着各种单子来回奔跑挂号交费的，有哭闹的小孩，有满脸愁绪的母亲……眼前匆匆而过的人，都神色慌张，带了无比的焦虑，满脸都是灰暗与无望。

姐姐蹲下身子，想将瘫软在地上的凤妹拉起来，可拉不动，只好换了位置，站在她后面，双手抱住她的胳膊，一次次想将她撑起来。很多人从身边走过，在医院里，也许因绝望悲痛无助而瘫软在地上的人太多了，没人当回事。

处理完医院的事情，已是下午三点，姐姐扶着凤妹离开医院。坐在车里，原本想送她回她自己的出租屋，但又想，那个依旧热气腾腾地散发着她与厨师共同气味的屋子，或许并不是一个好的去处，于是没经过凤妹的同意，就直接将她带回了自己的住处。

到家，姐姐先烧了热水，给凤妹泡了杯糖茶，又快速换了干净的床上用品，找出舒适宽大的棉布睡衣让她穿上，安顿她上床休息。

等凤妹躺下后，姐姐拿了包，去了趟商场，也就待了两个小时，因放心不下凤妹，便早早下班，先是去菜场，买了鱼和虾，又选了一只鸡，寻思着家里还有些松茸，回去给凤妹炖鸡汤喝。一路开车，满脑子都是凤妹的事，厨师突然走了，这肚子里的孩子该如何是好，要还是不要？如要，凤妹一人如何应对？凤妹当初在老街陪着奶奶守摊时的笑又浮现在眼前，笑得那么无邪，可心里明镜似的，什么都照得见，如今终于遇见那么好的一个人，竟然又遭遇不幸，姐姐不免心疼地长叹。

傍晚时，正在做饭的姐姐听到敲门声，不知会是谁，就先朝已经起床依靠在客厅沙发上流泪的凤妹看了一眼，凤妹也听到了敲门声，抬头道："许是厨师姐姐，我用家里的电话通知了他在上海的姐姐，告诉了她厨师的事，顺便也说了你家的地址。"

两个女人就都站起来，迎着门去。

打开，门外站着两个人，一男一女。女的自然是厨师的姐姐，长得不是很美，单薄瘦小，但干净清秀，眉目里有一股灵动的聪慧，有民国女生的气质。她两眼发红，脸上还残带着泪痕，一看便知是一路哭着来的。见了凤妹，眼眶又潮湿起来，先看凤妹的脸，又看凤妹的肚子，未语便又流泪。旁边的男子，个高肩宽，穿一套灰色休闲服，姐姐觉得眼熟，但一时想不起是谁。二人进屋，厨师姐姐只顾哭，男子自我介绍道："我是她朋友，她知道弟弟的事后，悲痛得不知如何是好，我不放心，就开车陪她一起过来了，有什么，可以搭把手。"

姐姐给各位泡了茶，锅里炖着鸡汤，又做了别的菜，招呼几个人一起吃饭。姐姐给凤妹舀了鸡汤，男子细心地夹了菜放到厨师姐姐的碗里，看得出，他对她很关爱，非一般朋友关系。

凤妹没胃口，不动筷子，姐姐逼着她把鸡汤喝了。其实从早到晚，姐姐几乎什么都没吃，胃空荡荡的，却没什么食欲。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姐姐从清晨到现在，一直处于恍惚不真实的状态中，头重脚轻，身子也虚空了，像个被吹起来的气球。

努力喝下一碗鸡汤后，姐姐额前出了层细汗，脑子也清醒了不少，有些记忆又涌了上来，关于老街的，关于姆妈和瓶姨。家里造房子那会儿，因为潘水的事，自己像得了场大病似的，姆妈和瓶姨就强迫自己不断地吃东西，食补气，吃得下，睡得好，这身子才能有元气。又想起王汉，小镇上的人胃口不佳时，都会去他店里吃碗馄饨汤，王汉的馄饨也是可以接气的。

男子与厨师姐姐说着话，姐姐细听，不是上海话，像是江西广丰话。也就瞬间，姐姐突然打了个冷战似的，忆起年初回湖镇时，在上海做保姆的秀香搭了东家的车回到小镇，她带着东家到院子里来与姆妈说话。那个穿休闲服、谈吐得体、始终牵着高挑漂亮妻子的男子，是秀香的东家，是两个儿子的父亲，也正是眼前这个对厨师姐姐照顾有加的人。姐姐记起，他姓吴，做五金外贸生意的，老家也在江西。厨师姐姐也是江西人。江西广丰人。姐姐听得懂广丰话，因为自己的外婆也会说广丰话。

知道男子的真实身份后，姐姐心里着实吃惊，虽然明白感情世界的复杂性与多面性，但仍旧无法真正坦然接受这眼前所见。姐姐抬头细看了一眼厨师姐姐，瘦小、干净，眉目除了敏慧还有愁结，这阴愁并非一日所生，该是长久挣扎与纠缠所留下的迹象。如她这般冰雪聪明的女子，怎么可能不知道自身的处境？只是深陷其中，失去了进退的果断与气魄，或者因了始终可以接收得到来自于他给予的“爱”的信息，抱了天真的幻想。这样不清不楚的处境，又因了“爱”的名，隐去了坦荡去爱的时光，不得不隐忍着在暗处潜行，心被鸵鸟式地锁住。

姐姐自个儿惊心动魄了一小会儿，却不想表露出来，甚至都不想和凤妹提起，一点也不。

第二天，厨师的父母从江西赶来杭州，脸上全是悲伤、惊恐和迷茫，是那种不愿相信儿子已经离去却又不得不接受现实的悲痛。

厨师后事办完，凤妹选择把孩子留下来。

厨师家里自然欢天喜地，厨师母亲抱着凤妹又抹眼泪又含笑，儿子走了，至少留了个后在这世上。

旁人自有担心，之后的路实在太不容易，但凤妹态度坚决：“我要这个孩子，是厨师的孩子，我心甘情愿。”

厨师姐姐给凤妹重新租了房。凤妹把奶奶从老街接到杭州来，白天凤妹仍旧去商场上班，晚上回家。屋里有暖灯，有奶奶，有热汤热菜。

日子继续往前。

妹妹大学毕业，她不想离开杭州，姐姐替她在女友的公司里找了份工作，做不到两个月就走人了。问她原因，说是工资低，同事不好相处。这期间，也不知道在哪里认识了一个做走私摩托车生意的男人，交往不久，便从姐姐那里搬了出去，与他住在了一起。男人看起来高大气派、老练沉稳，皮鞋和头发一样油亮，喜欢穿细格子西装，比妹妹大十多岁。

两个人继续走，走到博物馆走廊的尽头，那儿有个小庭院，有桂花树。温暖的日子里，有桂花开，杜安全就拉着姐姐在树底下坐着。他伸长脖子，一口口吸空气里的桂香，姐姐也跟着学，长长地吸进来，满身甜蜜的香。恰好是午后，阳光打在姐姐的额头上，就如年幼时淹溺在衢江里准备闭眼的那刻，看到阳光透过水面打在她的额头，姐姐当时想，那该是她能看见的最后一道光了，可是，天地有恩，仍旧让一道道不同的光打在她的脸上，就如此时此刻的光，这光让姐姐内心涌起一阵强烈的感激之情，忍不住闭上了
眼睛。

杜安全偷偷地亲吻了姐姐，湿漉漉的唇，姐姐怕被人看见，羞得满脸通红。他突然用力抱着她，让她的身体贴紧自己，疯狂地亲吻，他每次吻得都像是他生命只剩最后一分钟似的。许久，姐姐挣脱出来，气喘吁吁，“你真是蛮横。”庭院里寂然无声，只有桂树在阳光下折射出的影子，“你怎么不怕人看见？”

“我怕，可我情不自禁。”杜安全不好意思地笑。

这天，姐姐穿了件淡粉色蕾丝上衣，外面套一件宝蓝色的小西装，头上宝蓝色的毡帽上别着一个粉色的小绒球。一来，姐姐懂得怎么打扮自己，几乎无师自通，早前在小镇上，姐姐就会用缝纫机做各种自己设计裁剪的裙子，如今在穿着上，因为善于观察和体悟，更是如鱼得水，大方优雅，总是比别人时髦。

杜安全眼里聚着光，深深地看进姐姐的眼睛：“你知道你有多美吗？第一次见到你，就着迷，越相处，就越发觉得你好。我觉得你也喜欢我，可为何始终不愿意真正与我亲热，不信任我？两个相爱的人在一起，彼此有强烈的亲昵的需要，究竟害怕什么？”他说着又去吻姐姐，

如饥似渴，双手轻柔地抚摩她的肩膀、胳膊、后背。姐姐隔着衣服都能感觉到他身体的热量，这样的热量让人难以抵御。不觉中，姐姐挺起胸，张开嘴，迎向他，浓香四溢，美妙可口。她把手拢向他的脑后，抚摩他那头柔软的齐肩长发，让他的脸更贴近。他疯狂地吻着，咬了她的唇，又舔了她的鼻尖，她闭上眼睛，轻轻地叫了一声，带着惊奇和快感，那头困在身体里的小兽被热吻与爱抚唤醒。

他撤回了手，抱着她，看到她满脸满脖子通红，身子温软，使她耳语道：“离博物馆几步就是我家，去喝点什么？”

姐姐点头。

18

这日，杜安全约了姐姐去博物馆，关于良渚玉文化的展览。姐姐对每次见面都充满了期待，就像口袋里藏着秘密的珍宝。并不是因为杜安全懂艺术，而是他的得体以及对姐姐的懂。他知道姐姐喜欢或者不喜欢什么，知道姐姐的长处与短处，明白在某处引导姐姐，或者被姐姐引导。他在姐姐面前，是尊重的，又是放松的。

与杜安全在博物馆里走，姐姐的手被他一直牵着。他站在玉琮、玉璧、玉三叉面前，告诉姐姐：“玉琮是良渚文化玉器中最具形体原创意义的器物，也是那个时代影响力最大的玉器。玉璧是良渚文化玉器中单位面积最大的器类，《尔雅》记载‘璧圆象天’，其形制涵括了‘天’与‘日’两个概念，是日、月在天上绕行轨迹的物化表现。玉三叉也是良渚文化独创的玉器器型，是男性显贵者头部冠帽上特有的礼仪性装饰，其独特的造型，以及神人兽面图像的琢刻，充分显示出其别具一格的抽象化与象征性意义。这些，都是五千年前的王者之器。”

“是神、是天与日，是权力，是男人的权。”姐姐笑着回。

“你知道，玉也用来比喻人的高贵品质，那些典雅、纯洁的女性，都用玉来形容，你也美如玉。”每次他赞美姐姐的时候，都会自己先起眯眼笑，“我很少夸女人，因为会觉得不好意思。”杜安全道。

“嗯，你知道，我妹妹就是掉进那男人的迷魂药里，他除了嘴甜，会哄女人，我不知道他还有什么。”姐姐道。

“我不是骗子，千万不要把我与那样的人相提并论！”杜安全着急，故作生气，松开姐姐的手，顾自往前走。走几步，他转身，发现姐姐还站在原处，又折回来，重新牵住姐姐的手，“你眼睛这么明亮，像捉妖镜，谁能骗你？谁都愿意被你骗。”

“你有什么可以被我骗的？”姐姐问。

“你不需要骗，我什么都愿意给你。”他笑。

两个人继续走，走到博物馆走廊的尽头，那儿有个小庭院，有桂花树。温暖的日子里，有桂花开，杜安全就拉着姐姐在树底下坐着。他伸长脖子，一口口吸空气里的桂香，姐姐也跟着学，长长地吸进来，满身甜蜜的香。恰好是午后，阳光打在姐姐的额头上，就如年幼时淹溺在衢江里准备闭眼的那刻，看到阳光透过水面打在她的额头，姐姐当时想，那该是她能看见的最后一道光了，可是，天地有恩，仍旧让一道道不同的光打在她的脸上，就如此时此刻的光，这光让姐姐内心涌起一阵强烈的感激之情，忍不住闭上了
眼睛。

几步之近，却万里之遥，姐姐知道这次去他家不同于上次去吃饭。路上，姐姐反复问自己，愿意往前走吗？是的，愿意。担心吗？是的，担心。可究竟担心什么呢？姐姐自问。他是自己倾心的人，同样渴望着的男人，她能清晰地感受到内心对他涌起爱欲，几乎让人眩晕。

姐姐进了门，屋子一尘不染，客厅的桌子上插了玫瑰，明白他原本早已经做好了准备。他牵着她进了房间，床上用品全是新换的，米白色的亚麻。床头柜的青花瓶里插好了粉色的郁金香，摆了杯子和香槟。他捧起她的脸，凝视着她的眼睛："命运把你带到我身边，实在是件奇妙的事，我会好好珍惜。"

他吻了她，吮吸着她的舌头，咬她的嘴唇，舔她的牙齿，用手轻抚她浓密的头发，将手伸进她的真丝衬衫，小心翼翼地摩挲她腰部的肌肤，然后缓缓向上，停留在那里。他轻轻地喘一口气，姐姐能明显地感觉到他手指的颤动。他痴迷地吻着，身子慢慢地倒在床上，将姐姐拉到自己的身上。

姐姐心里非常紧张。几乎没有一个男人见过她完全裸露的身体，她担心自己的身体不够美，不够结实，肌肉不够多，担心自己的乳房太小，屁股太大，担心两腿之间的毛太浓密，担心自己不够好。

姐姐害怕，害怕杜安全会觉得她的身体远没有他想象中的那么美。

杜安全坐起来，脱了外套，挂好。姐姐也脱掉衬衫和长裤，身上几乎没有什么了，除了胸罩和内裤，然后，她站了起来。

杜安全看着她，四目相对。

"你太美了。"他低声呢喃。

姐姐笑了。他总是会在恰到好处的时候给人信心。他把姐姐搂在怀里，她不再像刚才那些紧张，差不多放松了些。姐姐感受着他温柔的双唇，他脸上的胡须的触感，她伸出手去触摸他的脸颊和耳朵，让手在他的脖子处行走。她想，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如此的微妙和美好。她觉得兴奋，体内似乎有东西在燃烧在融化。但是，当他真正准备进入她身体

的时候，她还是觉得惊恐，她从来不知道那东西是这样的坚硬，她绷紧着身体准备迎接，可是，试了一次，疼得冒汗，她咬着牙，他又试了一次，她却不觉中惊叫了出来。

“噢，根本不行，我怕弄疼你。”杜安全变得小心翼翼，姐姐因害怕而收紧了的身子，一时间也根本无法松弛下来，两个人都太紧张，杜安全决定起身倒杯香槟，两个人躺在床上说会话。

“我之前从没想过，你还是个处女。”杜安全一边亲吻着姐姐的肩膀一边略带惊讶的低语。

“这没什么丢人的吧，并不是我保守，只是没机会给，没碰到合适的。”姐姐心里尴尬，语气尽量显得随意。

“那么多年，一次都没遇上吗？”杜安全问。

“之前认真地谈过一次恋爱，那次是准备要嫁的，但后来发生了些别的事。”姐姐坦诚道。

“什么事？”杜安全往姐姐的后脖子轻轻地吹了一口气。

姐姐便将与潘水如何谈恋爱的事，他老娘如何跑到她的院子里诅咒，潘水如何懦弱放弃，镇上如何流传着一些流言蜚语，甚至包括那天黄昏在街头撞倒男子被辱骂后想跳进衢江一了百了的事，一一道给杜安全。

“那时真的年轻，当街在众人的围观嬉笑中被人指着鼻子骂小婊子、二手货、烂在家里都没人要的东西时，那些语言真的如石头般硬邦邦地掷在我的身上，痛过之后仍旧留下锋利的阴影，阴影带刺，很长一段时间只要一想起，身体某个位置仍像被刀刮了般尖锐地疼。小镇围观者的嬉笑声会在梦里一次又一次出现，是被羞辱的、惊恐的无处可逃的孤独梦境。姆妈说过，唾沫可以淹死人，在我们那样封闭的小镇里，语言就是武器，足以决定一个少女的命运，无处可辩，除非你可以逃离。”姐姐道。

杜安全认真听着，并不开口，只是将姐姐越搂越紧。

“当时一心只想着如何把生意做好，也确实没机会遇见自己看着喜欢的人。之后来了杭州，曾认识过几个人，一起吃饭看电影，但都提不起心劲儿，也远没到那种可以与对方水乳交融的地步，既然缘分没到，也没必要非得逼自己打开吧？”

“真打开也非常正常。不过，还好没打开。”杜安全淘气地亲了一下姐姐的鼻子。

“后来那个潘水呢？”杜安全好奇。

“自他老娘闹过，他离开我之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联系过，几年后他娶了一个哑巴做老婆，那次潘水老娘还私自让人来家里与我姆妈重新

提过亲，是我离开小镇来杭州的前一年。又隔了没多久，潘水老娘也生病走了。这人生每一处都有转折，充满了最初想象不到的戏剧性，真是不戏不人生。当时在小镇里所承受的那种委屈压抑和耻辱，现在回想起来，依旧能真实地感受到，但似乎也开始慢慢变得遥远了，虽然回想起来仍心有余悸。”姐姐叹道。

“一个人，十岁时，二十岁时，三十岁时，再往上到八十、九十，每一个年龄段不可以相同，因了不同的境遇，人的一生才有了丰富性，经历些事，总比不经历要好。”杜安全抚起姐姐的长发，放鼻前长长地嗅了嗅。姐姐喜欢这些温暖的细节，让人放松。

“有一次在王汉家，我和他讲小时候差点淹死在江里的事之后，王汉说：‘小时候经些事，大了就厚实些，以后遇到什么过不去的坎，就想想七岁临死前从水面打到我额前的那束光。有人救你，让你有了活下来的机会，无论好的、坏的，都全当是老天恩赐你的。’王汉的话，我一直记着，今天的一切，真像是老天赐给我。”姐姐道。

“如果没有那个人救你，就没有此时此刻了。”杜安全拥了拥姐姐。

“嗯，真的就死了。”姐姐道。

“救你的人还有联系吗？”杜安全问。

“我没见过。”姐姐伤感地应道，随后将那个人的故事仔细地讲给杜安全听，“今年再回老家，我想自己去他的村子里找一找。”姐姐道。

“我陪你去。”杜安全轻抚姐姐的肩膀，以示安慰和支持，又低头亲吻了姐姐的唇。

“你的是不是比正常人的要大许多？”姐姐换了话题，好奇地问道。

“不会的，以前在大学里，男同学无聊，大家一起比过，有些人超大，有些人超小，我应该是正常的。”杜安全道。

姐姐真正唯一见过勃起的样子，就是杜安全的。“我以为这事很简单，没那么难。”姐姐回。

“应该不会的，我曾有过一个女朋友，共同生活过半年。两个人在一起时，挺顺利的。后来她出国留学，最初几个月还有些联系，之后就越来越少了，听人说她一到学校就找了一个美国人，我小小地伤感了一阵子后，继续一个人逍遥，当然过程中也约过几个人，但没遇到合适的，我对短暂的恋情没有任何兴趣，这种恋情只会对双方造成伤害，我希望遇到一个可以真正愉快相处的，彼此都想得到对方全部的人，能够一路相伴着一起往前走的人。很幸运，我遇见了你。嗯，我希望这个时候和你提过去，不会让你难过和生气。”

姐姐想象了一下他与前女友肌肤相亲的样子，心里隐隐有些酸痛，但终究已是他的历史。面对他的坦诚，姐姐努力摇了摇头：“不会。”

“一般女人都不喜欢听男人过去的情史，很多女人喜欢刨根问底，逼着男人说这说那，很多男人觉得那些都是过去的事，女人愿意问，男人也就傻傻地答，答完以为就完了，可后果却很严重。女人一旦生气时，会反复抓住过去的事，醋意猛发，小题大做，甚至要死要活。我的一个朋友，就为这种事伤透脑筋，一再告诫我，千万不要和女人提过往的事，即使非答不可，用粗线条一笔带过最好。”杜安全托起姐姐的下巴，轻轻咬了一下道，“我知道你绝不是那种动不动就醋意大发的女人。”

姐姐笑：“如果真在乎一个人，每个人都会有醋意，只是看值不值得小题大做了。”

杜安全亲了一下她的前额，“你便是我的全部，放心，绝对没机会让你吃醋的。”杜安全边说边转过身来，用手去握住姐姐的乳房，像握住一只小鸽子。他深情地看着姐姐，脸上重新充溢着渴望。

杜安全将姐姐拉近。紧贴着他的身子，姐姐感觉到他身体的变化，坚挺滚烫热烈。他亲吻她的额头、鼻子和嘴唇，动作缓慢而温柔。姐姐也是放松自在的，在他一点点的撩拨下，她做出了积极的回应。最先是被动的，随后是呼应着的。她将身体自然地贴近他，感受着他身体传出的热量。姐姐的主动，让杜安全变得更为热切……

他翻身，调整了姿势，谨慎里有勇猛之力，开始仍旧有些阻力，姐姐抓住他的臀部，同时稍稍抬起自己的身子，他使了劲，滑入时，感觉到什么东西破了，她疼得尖叫一声，接着，那种阻碍消失了。他在她的身子里，姐姐被点燃，四周涌起陌生而迷人的渴求。几分钟之后，姐姐开始懂得如何配合他的节奏，如江里的鱼，似奔跑的鹿，若屋檐下的喜鹊，又像芦苇丛中舞蹈着的白鹭，也像远山的线。姐姐思绪飘远又被拉近，梦幻又真实，是奇妙的、让人心跳的旅程。旅程中，她忍不住睁开眼去看他的脸，他也正看着她，低头亲吻了她的眼、她的唇，边亲边呢喃着：“噢，萍儿，我的萍儿。”

他应该是真挚地爱着的，这种念头让姐姐深为触动，想到当初潘水绝情离去、古旧封闭小镇里的流言蜚语、一个“被弃女子”所要承受的悲痛与屈辱，长路漫漫，从夹着尾巴“躲”，到主动迎向生命每一步的转机，如今又迎来这生命中如此心甘情愿且美好的第一次，她的眼角不禁滚出热泪。那泪滚烫地从眼角滑落到耳后根续而浸入黑发间。这让她想起绕湖镇而行的衢江，江水绵长不绝，她内心祈祷自己和杜安全的爱情也会是如此，温润久远，相伴白头……

凤妹的肚子越来越大了，快五个月时，姐姐陪她一同去省妇幼保健院做产检。早早去医院排队，挂号，又在长长的队里等着，一直熬到近中午，才叫到凤妹的号。两个人进去，医生先拿过挂号单，然后问："准生证带了吗？"

"什么准生证？"凤妹问。

姐姐也搞不懂那是什么东西。

医生上下扫了眼凤妹，语调缓缓往上，拉出细细的余音："你结了吗？"

凤妹问："什么结了吗？"

医生道："结婚。"

凤妹尴尬地回："孩子爸走了，没来得及结。"

"既然走了，不要你了，为什么还要替他生孩子？"医生不耐烦。

姐姐看着医生霜冻茄子似的脸，心想，她一整个上午不知看了多少个病人，心烦也是正常的。

"我怀孕了，他突然出事故死了，我找谁结去？"凤妹硬生生地回答。

"那就是未婚先孕，没准生证，规定不给检查。"医生推回凤妹的病历本，面无表情地朝门口喊道，"下一位。"

"为什么不给检查？"姐姐没弄明白。

"听清楚了，没准生证，就是不合法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上面规定不给检查，有问题找上面去。"医生头也不抬地回答道。

"上面是哪里？"姐姐问。

"上面即有关部门，具体找谁，自己查去，我只负责产检。"医生提高了声音，面无表情。

凤妹茫然地看着医生，欲言又止，犹豫着该不该站起来。

姐姐看着心酸，过去扶住凤妹的胳膊，拉她起来，两个人一前一后往门外走。门那侧，被叫到号的，由老公小心搀着的大肚子迎面而来，凤妹本能地让了路，眼眶一红，蓄了泪，但没滚下来，用袖儿一抹，继续往外走。

出了医院，外面白晃晃的光，刺得人眼痛。"去哪里弄准生证呢？"姐姐不无焦虑地问。

"不知道，他没结过婚也没生过孩子，我也没有生过孩子，以为不会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可以合法生下来的。"凤妹道。

"我们总是把事情想得太简单。"姐姐道。

"是啊，远非我们想象的那样。"凤妹忧感起来。

"以前常看到镇上有大肚子孕妇被抓走，但那都是家里已经有孩子

了的，敢超生的大多都是没有正式工作的，有正式工作的都不敢，如果超生，夫妻都会被开除。连工作都没了，怎么敢养孩子？镇上粮站有个工人，屋里已养了一个孩子，妻子不小心又怀上了，好像节育环没起作用。这妻子有病，医院不敢打胎，肚子就这样一日日见大，生下来当天，便偷偷送人了，说是送人，其实是寄养在乡下亲戚家，隔些时间悄悄去看一下，也不让喊爸妈，就喊叔叔婶婶。还有瓶姨，她家有两个女儿，公婆想要个儿子，怀上了，最初也没人管，等肚子大到几乎快生时，突然却被拉去引产了。”姐姐一想起瓶姨，这白晃晃的天似乎就暗了暗。

“之前也没顾那么多，就是一心想保住这个孩子。是厨师的。我想给他留个后，也是一份情义，再说了，我实在不忍心伤肚子里的孩子，也是一条命呀。厨师知道我们有孩子的那天，下班回来特意带了一瓶酒，他平时不沾酒的。那晚他喝得满脸通红，抱着我亲，说很多很多肉麻的话，你知道，他平时嘴笨，并不是那种会说情话的人。那晚他对我说：‘我知道你觉得我嘴笨，我懂怎么说情话，把人好的地方往死里说，整日地说爱着想着思念着，谁不爱听？可我就是开不了口，觉得油腔滑调的，我更愿意实实在在地照顾你，陪伴着你，把你整个儿地装在心尖上。’他对我那么好，是我生命中第一个真正怜惜我的男人，真心实意疼我，我甚至都不敢告诉他我那难以启齿的往事，怕他会离开我。可是我知道即便真告诉他，他也不会离开我的，他是那么真诚实在的一个人。我就是怕，没敢提，但总是觉得有愧于他，我明白，像我这样的女人，能遇上他，是天大的福分。我一心想给他生个孩子，和他安安稳稳地过日子。你知道我输卵管堵塞，吃了那么久的中药，如今怀上了，心里是真欢喜，天不怜我，就这样突然把他从我身边带走，如果我不要这个孩子，我与他的一切也就断了，没了任何念想。我只想着要留下他的血脉，直到现在才明白，生孩子要准生证，那必须先得有结婚证，有结婚证才可以去领准生证，可我找谁结去呀？”凤妹一脸的黯然，“我知道那些超生的孩子，没有准生证，即便生下来，孩子也是没有办法报户口的，报不上户口，就是黑户，不能上学，长大了也没有身份证，找工作什么的都会有一堆麻烦的，我该如何是好？”

“要不花钱找个人结了，先拿个准生证，然后再离？”姐姐突发奇想。

“谁愿意呀？”凤妹回。

“找他的父母商量商量？看看江西那边有没有办法？”姐姐又道，“我认识一个给我做头发的师傅，他是江西农村的，年纪轻轻，生了四五个孩子，我曾问他怎么可以生那么多，他说没人管，因为想管也管不了。

他的工作四处换，从深圳到北京，从北京到上海再到杭州，他的孩子都是在外地生的，平时回江西过年时，就托人找关系送些礼物，请几顿酒，花很少的罚款就把户口给上了。”

“我回去就给他家打电话，问问那边的情况。”凤妹眼里有了些光亮。

凤妹孩子的事，就此搁下不言。

这边，姐姐与杜安全亦是日渐情浓意蜜，水乳交融，难舍难分。每天都要见面，每次见面，总有聊不完的话。

“娶人，就要娶个可以聊天的人。我身边很多人离婚，倒真不是因为别的，而是两个人早已没办法聊天，看似住在同一个屋子里，却孤独到遥不可及。所谓的色，年轻的肉体，都为了逃避窒息的现实。很多婚姻，表面看起来花好月圆，其实早已貌合神离。以后，我们两个人再忙，即使有了孩子，每周都要余出几个小时，两个人静静地坐一起，喝茶聊天听音乐，如果生活中产生什么误会，也要及时沟通消除，这是约定。”杜安全孩子气地伸出手指头来，与姐姐拉钩，眼里闪着烙铁般的光。

姐姐时时会被他的眼神烫着，满脸绯红。他动不动就捧起姐姐的脸亲，左边一下右边一下，快乐地道：“我实在喜欢你脸红的样子，你虽经历种种，但仍保有天真，让人无比心动。”

姐姐含笑，脸烫得更厉害。绿枝蔓从脚底生长，花儿开遍全身，千朵万朵，安静又缤纷。

姐姐知道，爱一个人就是身体可以在他面前开花的感觉。

爱一个人，就像是经历漫长的冷冬，遇了春风。春风拂过，万物全都哗啦啦地柔软了起来。越柔软，越爱。爱如水，水中鱼。水无限，鱼欢畅。

好的爱，可以让人自觉温润圆满。

身如燕，似平地升仙。

定了关系后，姐姐带杜安全回了趟湖镇老家。

他在父母面前谦和礼貌、得体大方。一到湖镇，杜安全便拉姐姐去了趟菜场，挑选了一篮子菜回来，随后脱下外套一头钻进厨房。

他实实诚诚地在父母面前露了一手：清蒸白条、龙井虾仁、盐水毛豆、椒盐河虾、马兰头拌豆腐、冬笋肉丝、红烧肉。

他的菜清淡却保有了食材原本的味道，合姆妈的胃口，几道菜品下来，姆妈嘴角全是笑。肥而不腻、入口即化的红烧肉则是父亲的最爱，吃得他满腔油润、频频点头：“手艺不错。”

“伯父伯母，以后来杭州常住时，我天天烧饭给你们吃。”杜安全甜

着嘴道。

父母互相对视了一眼，又朝姐姐笑了笑，不答，但眼角都是喜色。

午后，两个人牵着手出门，一路低声细语。姐姐脚步欢快，笑眼飞舞，自在放松，这种感觉，类似于小时候过年时放肆地玩耍的心情。每逢过大年，父亲就会收敛他的脾气，嘴里尽拣些吉祥的话说，因为过年时发脾气会吓跑财神，说好话可以讨彩，父亲迷信，即便孩子们做错了什么事，也会忍着，过完正月十五再找他们算账。整个年里，没了头顶上的那片“乌云”，姐姐便也可以自在。

与杜安全牵手走在街头的感觉，让姐姐忆起早已淡去的孩童时的快乐记忆。两个人穿过老街，往王汉的馄饨铺去。

街头，遇见了国文。

国文，那个嫁给燕飞父亲的女子。这么多年来，姐姐都是在心里高看她一眼的，因了她身体里暗藏着的那股不怕镇上人嚼舌头根、为了爱可以粉身碎骨的倔强。国文如蛇，柔若无骨，不动声色，步步为营，以她的热烈执着，最终钻进燕飞父亲那条深不可测的幽长隧道。

她迎着姐姐走过来，拉开嗓门问好：“好久没见，今天回来走走？”

姐姐开心地回：“嗯，带他走走。”姐姐指指杜安全。

“男朋友？很帅，很般配。”国文笑，咧开缺了一颗门牙的嘴。

“这你儿子？”姐姐摸了摸国文怀里抱着的男孩。这男孩长得虎头虎脑，乌黑的大眼，三岁左右。

“嗯，本来没想要孩子，但几年前怀上了，便要了，他也是老来得子，欢喜得很。”国文边说边亲了一口儿子。

“你牙齿怎么了？”姐姐问。

“前两天摔了一跤，掉了，还没来得及去补，说话漏风。”国文用手捂着嘴，发出带风的笑声来。

“嗯，有空到我妈家里来坐。”姐姐边说边往前走，心里一阵感慨。当年那个娇小的女子，着了魔似的非要得到那足足大自己一倍有余的男子，那股炙热狂野的爱，几乎点燃了整个小镇，以男子拥她入怀、娶她为妻而告终。此波伏，彼波起，镇上寡妇光天化日之下惊天动地的咒骂，又让小镇的人明白，原来小镇暗藏了那么多他人不知道的秘密，镇上那些自以为肉眼可以洞察一切的人，也无法穿越层层黑夜，看透所有人的底细。

如今，往日之波早已平息，国文发了福，生养了儿子，成了摔掉门牙也照样能够在街头发出漏风大笑的妇人。

不过，这仍旧是姐姐羡慕的，以水来土掩、兵来将挡之气势，灼热地去爱，去抓住，随后热烈地去生活，那幸福之气从摔掉了门牙的大嘴

里溢出来，满身的知足常乐。

在同样的小镇里，另一场不堪的感情，却以一个懦弱者的离开而告终。姐姐突然清晰地忆起潘水写的那些信，在她耳边说的那些话，甚至忆起他被阳光照得明亮的脸以及笑起来眼里灿烂的光。自己曾经被他点亮，由他牵着一步步顺着他的梯子往上爬，遇了风遭了雨，他的楼梯便不见了，置姐姐一个人于半空而不顾。姐姐从天上摔下来，摔在小镇人的口水里……

回忆如弄堂风，阴嗖嗖地从后脖子吹过，吹得姐姐一阵鸡皮疙瘩。旁边的杜安全靠近姐姐，牵上姐姐的手，笑嘻嘻道："这孩子看着可爱，等结了婚，我们也养一个大胖儿子。"

姐姐往他身上靠了靠，仰起头，这暖暖的午后阳光让姐姐眯起了眼，在光里深深吸口气，踮起脚尖，吻了吻他的下巴。杜安全搂住姐姐，情意绵绵道："我未来的孩子他娘。"娇小的姐姐整个儿便全都在他的怀里，珍惜之情，在深处
涌动。

到了王汉处，杜安全站着朝王汉鞠了个躬："王伯，终于见到您了，萍儿与我说过很多您的事儿。"

王汉用下巴朝里指了指，姐姐领着杜安全，找了个空位坐下。因为是午后，店里没什么客人，王汉一边做馄饨，一边与杜安全闲聊。话题停停走走，却行云流水般，似飞鸟和落叶，话虽不多，却互相都踩着步子，一环扣了一环，别有趣味。

这是姐姐第一次正式带男人去王汉的店铺里，临别时，姐姐在王汉的眼神里读到复杂的内容。

王汉一看杜安全的表情和言语，便知两个人是要奔着结婚的方向去的，姐姐岁数也已不小，之前也经了些事，但婚姻的框太大，要盛的东西太多，路又太长，这一脚踩进去便不知是深是浅。杜安全长发及肩，艺术气质浓郁，极聪明通达，却因此少了更为重要的厚实与沉淀。王汉又看了眼姐姐那张依旧清秀干净的脸，以及站姿里蓄藏着渐成的妥当和稳重，觉得两个人倒是可以互补，便平静地道："一日日踏实地过，一日日过完就是一生了。"

杜安全连忙点头："谢谢王伯，记住了，我会对萍儿好的，放心。"

王汉低头刷碗。

姐姐笑而不语，心里却是感动的。这句话，是他给出的祝福，最朴素，最难得，也最难守。

从馄饨铺出来，两个人往衢江边走。

街头十字路口的麻将馆关了，开了一家连锁超市。两个人沿着台阶

下了埠头，顺着江边散步，看成群的白鹭在芦苇丛间轻盈起舞。就那么静静地坐在埠头的台阶上，面对着衢江上的船以及远处的青山，听姐姐讲小镇上的故事，童年、寺庙、老塔、绿皮火车、满天星月的夜晚，还有那个将她从江里救上来的男子。两个人决定第二天去恩人的村子，试试运气。

恋人絮语如江水，绵绵不绝，一对人不知不觉中在江边一坐便是几个小时，直到暮色四起。

仍旧牵着手，与菜地里的老农、外面玩耍累了的小孩们一起走回小镇。桌上已摆好晚餐，四人坐下，喝酒吃菜，杜安全频频敬酒，择些父亲中意的话题说。晚餐后，杜安全主动要求洗碗，姆妈连连摇头："你是客人，哪里有要你洗碗的道理？"

"我喜欢洗碗。"杜安全笑道，帮着姆妈收拾碗筷，进了厨房。

小镇的夜静得出奇，就像飞鸟嘴里掉下的一颗种子，沉入深山。入夜，两个人躺在床上，共同遥想将来，给未来的孩子取名字，计划着要一起去行走的地方，将来要做的事，以及目前正在做的事，分析了当前的经济形势，聊到了西方文学和艺术，又细细追忆起各自繁盛多枝且丰盈的往事，似乎有永远都说不完的话，语言如溪水流淌。实在累了，方才抱起，呈双勺状准备睡去，窗外竟响起公鸡的鸣叫，小镇已经开始从沉睡的夜里缓缓苏醒过来，一寸寸地发出些属于白天的声响……

第二日吃早饭的时候，姐姐和父母提起想要去之前救过她的恩人的村子看看，顺便打听一下情况。

父亲道："你难得回来，多陪陪姆妈，我这几天有空时，再去趟那个地方，仔细问问情况。"

姐姐看向姆妈，姆妈便应道："你在家时间少，下午又要赶回杭州，我原本还想和你一起走路去买菜，母女俩聊聊天。父亲帮你去问也是一样的。"

姐姐转身看向窗外，满院子的光，她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前额，觉得多年前那束穿越水面打到她额前的阳光，仍旧还在。

杜安全道："那我们就在家陪父母，如果真有消息，我们可以专门再回来。"

姐姐想了会儿，认真对父亲道："一定要帮我去看看，我心里一直记着这事，没他救我，我是肯定没了的。"

父亲安慰道："放心放心。"

20

从湖镇回杭州后，杜安全就开始计划着结婚的事。姐姐去了两次广

州，又回了趟老家，看大楼的进展情况。

这天在商场，挺着肚子的凤妹对姐姐道：“孩子已有七个月，可根本不可能拿得到准生证，厨师父母那边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我想去做检查，也不敢，怕又被医生数落。”

姐姐便托人，找到一个朋友的太太，他太太在一家医院做B超，说是同意帮忙做个B超。姐姐带着凤妹去了那家医院，去了B超室，检查出来后，说胎儿正常，怀着的是个男孩。

“男孩好，免受女人要受的罪。”自厨师走后，凤妹嘴角难得泛起笑意。

又过了一个多月，一天晚上凤妹打电话给姐姐：“刚才家里的门被人敲得嘭嘭响，吓得人腿脚发软。门外站了三个人，两女一男。隔着门说话，说是居委会的，他们要查我的准生证。”

“然后呢？”姐姐心跳加快。

“我奶奶听那可怕的敲门声，吓得不行了，嘴唇发抖，脸色蜡白，她嘴里念念有词，她担心他们把我抓走。她这辈子，为我，承了太多的罪，这心脏，受不了惊吓。我赶紧先去厨房给她倒了杯热水，给她喂了片药，想扶她进里屋，她又死活不肯，只好安顿她在沙发上靠着。敲门声不断，不敢不开门。开了锁，他们挤进来，面无表情，倒还好，至少没有动手，只是黑着个脸说要看准生证。其中一位道：‘你可能每天早出晚归，也没人注意到你的情况，不过还是有人举报，说从来没见过你家有男人，该是跑出来偷生的。’我说了我的情况，他们说：‘我们都是听故事长大的，不管你有什么故事，没有准生证就是违反计划生育法，三天内，你必须做好决定。’”

“还有人举报这个？到处都有操闲心的人。三天内，要做什么决定？”姐姐又气愤又慌张，一想到那么单薄的一对祖孙，面对急躁粗野的敲门声，觉得心焦。

“他们没说，是不是让我自己去医院堕胎呀？”凤妹那边已有抑制不住的泣声。

“不行！还有个把月就生了。”姐姐坚定地道。

“孩子会时不时地踢我，很调皮。不管如何，我都必须要保这个孩子，我应该尽快离开杭州。”凤妹道，“但我也不想回到湖镇，怕镇上的人问东问西，闲话满天。”

“这不急，我们明早再商量，看来他们也没有要急着抓人的意思，先睡觉，醒来再说。”姐姐安慰道。

姐姐一夜睡不安稳，想来那祖孙俩也是一夜不难眠。

一大早，姐姐接到凤妹的电话：“睡不着，脑子乱，快天亮时，正

迷迷糊糊想睡一会儿，有人在外面乒乓敲门。奶奶吓怕了，身体直打哆嗦。我起来，通过猫眼看到门外站了两个女人，其中一个是昨晚来过的。不开门也不行。二人进来，新来的那个还算是客气，她道：‘我们不想了解你个人的事，但你住在我们这片小区，如果我们明知你没有准生证却不上报、不采取措施，我们所有人今年的奖金就全没了，个别人还会受到上面的批评和处罚，所以呢，建议你暂时离开这里，生完孩子后再回来，这样此事就与我们无关了。’”

两天后，凤妹挺着大肚子，拖着受了惊吓身体虚弱的奶奶匆匆逃离杭州，去了厨师的老家，江西的某个小镇。

不到一个月，凤妹在镇上产下一名男孩，取名“王江杭”，厨师姐姐的那个上海“朋友”背后找人打点，解决了男孩的户口问题。

又过一个月，凤妹抱着满月的孩子，带着奶奶，回到杭州。那个没有父母在身边的小女孩、拐脚叔叔的亲侄女、被奶奶带在身边在街头叫卖饭团和零头布的孙女，如今成为了一个真正的母亲。

王江杭出生的那个月，姐姐与杜安全正式结婚。

两个人都不想摆什么酒席，婚纱照也免了，找个喜欢摄影的朋友，穿上平时喜欢的衣服，去九溪十八涧拍了几组生活照。洗出来后，效果很好，树林、茶园、阳光、小溪，最美的是双方眼里明媚的爱。

杜安全的房子做新房，稍稍装修过，客厅内是全套的实木家具，仿明代的，他乡下木匠朋友的作品。姐姐在卧室的床头边挂了一幅杜安全的字，是杜安全第二次与姐姐见面时送的礼物《心经》。

婚后，姐姐随杜安全去了敦煌。姐姐第一次与他出远门，在他身边，发出阵阵娇憨无邪的笑声，体会到种种欢喜与自在。

爱是种药，有了它后，可以在普通里见到不寻常。

杜安全先是带着姐姐到了敦煌，之后回到兰州，去了青海，又从青海去了西藏。

离开西藏的最后一夜，姐姐梦到自己还是个小女孩，独自走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城里满街的枯树，遍眼所见，全是灰蒙蒙的，似雾非雾，没有汽车，没有公交车，也没有行人，除了能在角落里碰到一两个瘦得皮包骨头露宿街头的老人，整个城市几乎没有任何呼吸。小女孩搞不懂自己从何而来，来此究竟为了何事，正在十字路口徘徊不定时，突然从路的另一边跑出一群恶狗，眼睛发绿，饿得肚皮贴骨头，它们把她视为鲜嫩的肉，直奔她而来。小女孩狂跑，一直跑，跑得心脏似要爆裂，几近眩晕，双腿越来越沉，身体越来越重。一条跑在最前面的恶狗跳起来扑向她，吓得她拼尽全力尖叫，那叫声所用之力，几乎折断她的

骨头……姐姐醒来时胸闷恐慌，想起这离奇古怪的梦境，一时恍惚不知身在何处。清醒后，更是茫然不知所措，想起手里要做的事，翻来覆去，难以入眠。

杜安全被她吵醒，问道："怎么啦？"

姐姐叹口气："想家。"

他在黑暗中安慰道："我在呢。"

姐姐呢喃："嗯，我的安全，我的家。"

杜安全在被窝里摸索，寻到姐姐的手，握住，轻声道："萍，有一点我们要知道，所有的人都会离开你，生你下来的父母有一天也会离开你，只有内心的力量，是永远不坏的种子，它是你永远的家。"

姐姐不说话，想起梦中之境，犹觉心痛，平日听他那些道理，甚能接受，此时听来，越发烦闷，便在黑暗里将方才的梦境细细告诉了他。

杜安全轻抚姐姐的背，又道："我知道你心有所困，也许是那些成长过程中积蓄下来的旧的、暗的让你恐惧的东西，其实那些被困的东西早已不存在，是我们自己将它们锁住，因而受困。"

姐姐躲在杜安全的怀里，任凭回忆波浪般层层涌来，闭嘴不语。

凌晨寂静的旅馆，有一股混合了糌粑及各种酸奶制品的厚实气味，味道稠密而空气稀薄。

杜安全轻抚姐姐的背，继续道："做人做事，都有无尽的烦愁，但是，你要学习笑对人间。"

姐姐忍不住笑起来："笑对人间，我成弥勒佛了。"

杜安全也笑："为什么不可以？不过我只要你心大就行，肚子千万别大，除非那里有宝宝了。"

姐姐踢了他一脚，他哎呀一下，嬉笑起来，搂住姐姐，亲她的嘴，全身使了蛮劲，转个身，将姐姐紧紧压在了怀里。

大肚包容，了却人间多少事。

满腔欢喜，笑开天下古今愁。

多年后，姐姐一个人站在北京潭柘寺弥勒殿内，读到这副对联，便清晰地忆起那天晚上杜安全讲的话，虽如前世，却像刻在心尖。

21

姐姐与杜安全从西藏回到杭州的第二天，就接到姆妈打来的电话："瓶姨走了。"

"什么叫走了？"姐姐没反应过来。

“喝农药走了。”姆妈道。

“没人发现吗？”姐姐惊问。

“发现时立马送去医院了，洗过胃，折腾了许久，没活过来。”姆妈低落。

“我得赶回去。”姐姐说。

“人都走了，你最近这段时间一直在外跑，最好别再来回赶了，再说都已经入棺了，不是福寿，不能久留的。”姆妈道。

“为什么要走呀？”姐姐不甘。

“听说从杭州回来后，吃了一段时间药，似乎好了些，可好了不长时间，又不行了，整天缩着，莫名其妙地哭，整夜不睡。那天住隔壁的婆婆去做早餐，闻到一股农药味，跑去两个孩子房间，孩子都好好的，又跑去她的房间，可能是半夜里喝的药，人已经不行了。”姆妈说。

“孩子怎么办？”姐姐问。

“能怎么办？”姆妈回。

“能帮的忙你就尽量多帮些，给那两个孩子留些钱。”姐姐对姆妈道。

“会的。”姆妈在那边回应。

接到电话时，姐姐正在商场的鞋柜里看货，周围人来人往，世界喧哗繁盛。挂断电话后，姐姐有虚脱感，又有恶心难受的眩晕呕吐感，额头浮出层虚汗，起身拖着虚软的身子，去了洗手间，一个人呆坐在马桶上，忆起那年春天骑自行车去买砖造新房时和姆妈去瓶姨家见她时的样子。她那春风明媚的笑，山泉叮咚的说话声，如泡沫，如烟花，破裂，消散，不留痕迹。百感交集，悲从心起，眼泪不知不觉中漫出眼角。姐姐第一次觉得，生命真的就像是从时间里虚构出来一般，看似真实，有血有肉，有爱有恨，有喜有悲，可一晃眼，却无影无踪。

姐姐手指发颤，拨了留存在手机里的那位替瓶姨看病的医生的电话，告诉他瓶姨自杀了，问他为什么。

医生在电话那头沉默了许久才开口：“我手里的病人实在太多，常会听到这样的坏消息，我也无能为力，很多抑郁症患者受不了折磨会自杀，不是不愿意走出来，是没有能力走出来，旁人看她似乎没病没痛，可她却如活在阴暗潮湿之中，无光无色无希望，生不如死的感觉，不是常人可以忍受的。”

放下电话，姐姐心里有更强烈的悲痛和自责。原本应该再去看看她，陪陪她，原本应该带她回杭州复诊。她肯定有过无数次要走的念头，也有过强烈的挣扎，她肯定努力过，想将自己的肉身保存在这世上，看孩子长大，与丈夫一起老去，她最终还是放弃了。她定是饱受困

顿，度日如年，一心只求解脱，才会如此决然抛弃肉身，了断一切折磨。还是自己心不够细，不够温暖，以为带她来杭州看了一次病，就尽责了，以为平时托姆妈送几块钱就没有事了，从此就不再与自己有关了。人都是那么自私，偶尔主动帮一次，也是为了不让自己内疚，为何不再去扶一把？再多一点的付出？往她的黑屋内，再添洒一点光儿，或许可以带她再走一程，也许能重新帮她回到光里，能闻到声看到色。

自己曾经渴望成为她那样的人，拥有她那样的笑，那么喜欢靠近她，听她说话，感受她的好。后来她被某些力量打垮了，心堵住了，眼不再清澈了，向内缩了，然后病了，如今消失了，与这世上的一切都彻底无关了。

像读小说一样，读完了最后一页，翻到了尽头。

烟飞云灭。

从商场出来，走在大街上，姐姐恍如隔世。行人匆匆，他们忙忙碌碌，早起晚归，日复一日。姐姐置身于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每个人都在拼命奔波，为一点小事大吵大闹，为一点挫折要死要活，为一点小利斤斤计较甚至头破血流，似乎从来不曾停下来想过，这世界之大，到处可以转身，这路途之长，得与失并非眼前所见。

人的命，含在瞬间的呼吸里。

停了，命便没了。

脆如薄纸。只是执念如山。

回到家，杜安全还没下班，屋里冷清清的。姐姐头重脚轻，感觉自己一直往下沉，世界如一块大海绵，身体在海绵之上，往下塌陷，陷到没有尽头的空洞里，伸手去抓，什么都抓不住，脑子一片白茫茫。

姐姐洗了手，拖着身体，空着肚子，和衣上床，觉得冷，觉得累，觉得沉，又似要飘浮起来，似睡非睡，夹在梦的边缘。床是大海，姐姐的身子像是风里一叶小船，摇晃得厉害，翻江倒海，昏昏沉沉，似乎被某些力拖走，昏睡过去，却被另一种力从梦里挤出来。茫然糊涂，头痛欲裂，一时迷糊一时清楚，如此反反复复，身子发着烧，喉咙干渴，全身滚烫……

瓶姨之事，让姐姐心有薄如蝉翼的绝望之感，虽薄却重，压得姐姐喘不过气来。脑子里一片雾茫茫，空洞阴郁，悲痛难抑。梦里醒来后，静卧黑暗中，双手抱胸，将身体蜷缩起来，身体冷热交错，胃部隐隐作痛。无助孤凉之中，又跌进虚梦里，竟然见到潘水。他远远走过来，拉着她的手，一直笑，在森林里，有泉水声，有艳丽的花和新鲜的草，又似有猛虎叫……一半意识在梦里，一半意识在梦外，如此这般反复，再次进入杂乱的梦境。梦里闪过小镇、衢江、潘水老娘、火车、人群、小

偷、姆妈、妹妹、凤妹、小兰，以及老街上那些熟悉的脸。每一张脸、每个场景全都是单独的、不连贯的，在没有故事的背景里，他们出现又消失，没有对话，没有表情。随后又梦到那个孤独的灰蒙蒙的城市，街上没有行人和车辆，街道两侧全是枯树，一群饥饿的野狗在城市空无一人的商业中心奔跑追赶，姐姐看到狗的前方有个人影。梦里，姐姐可以飞翔。她越过野狗，跑到那个被追逐者的身边，伸出手去想将她拉起来，逃离野狗，可是当姐姐将手伸向她的时候，后面成群的野狗紧扑上来，撕咬她的身体，没有尖叫没有声响，只有清晰的镜像：饥饿疯狂的野狗，以及瓶姨惊恐而绝望的脸。姐姐看得清清楚楚，那个被追逐的人，是瓶姨，那张脸，是瓶姨的脸。

姐姐被吓到了，魂飞魄散，撕心裂肺地尖叫起来。姐姐被自己的尖叫声惊醒，心口沉闷，呼吸短促，浑身无力，像是在雨林里经历了几天几夜长途跋涉，又像是穿越漫长黑暗的隧道，也像是凌空跌落下来，置身于一片雾状的混沌之中，疲软地瘫在床上，全身虚汗，自己都能闻到衣服里冒出的阵阵酸味。

梦境完整清晰地留存在姐姐的脑袋里，瓶姨那张惊恐绝望的脸被无限放大，大得铺天盖地，遮住了所有的一切。

眼泪滚进后脖子，姐姐回想起姆妈的电话、瓶姨死去的事实、傍晚从商场回来后和衣倒在床上，一直到现在，现在几点？

卧室里一片漆黑，客厅里没有任何动静，窗外也极安静，杜安全呢？他怎么还没回来？姐姐在床上缩着，身子虚弱，全身胀痛，头晕乎乎的，嘴唇干裂，肚子有明显的饥饿感。

姐姐又静静地在黑暗里躺了会儿，方才勉强支撑着坐起来，开了灯，拿了床头柜上的皮包，打开，取出手机，有两条未读短信和一个未接电话。

第一条发信时间是下午七点二十八分：“萍儿，今天请假，与北京来的一个画廊老板、国外回来的一个策展人，还有几个外地的商人吃晚饭，策展人是我们院领导的好朋友，不去不合适。”

第二条发信时间是凌晨一点五十二分：“十点多给你打了电话，你没接。他们喝了很多酒，一定要拖着我去唱歌，我实在想抽身回家，可他们远道而来，不好意思让他们扫兴。你先睡，别等我。”

姐姐看了下时间，凌晨三点。

姐姐给他拨了电话，无人接，不甘心，又拨了一次，仍旧无人接。

额头发烫，喉咙冒烟，姐姐昏乎乎地起床，去厨房烧了水，又找了些药，草草看了几眼说明书，胡乱吞下几片药，头重脚轻地移回到卧室。眼皮重，重新躺下时，又给杜安全打了个电话，依旧无人接。

蜷了身体，沉沉地闭上眼睛，身体烫，心里凉，有些新鲜的忧伤，从心里涌起。克制着情绪，倦意伴着发烧后带来的身体反应，沉进浮躁的睡眠里，不宁的梦境，碎片式的，断裂开来的，不安的，似真非真的，一半清醒一半迷糊，似乎听到开门声，听到脱鞋声，又听到有东西掉落在地板上的声音，以及冲马桶声和冲澡声。姐姐彻底醒来，窗外已见淡白，抓起床边的手机，已是凌晨五点半。

姐姐侧着身，闭着眼，忍着莫名其妙的怒火，安静地躺着。这是杜安全第一次应酬到天亮，之前对她百般疼爱，今晚却不管不顾她的死活，巨大的反差与失落，让姐姐心里怒气难平，可转念一想，事实上他并不知道自己突然生病的事。如果大吵一架，会如何？虽有心发作，却无力应战。

他轻手轻脚地走进卧室，脱衣上床，在姐姐另一侧躺下来，沐浴液的气味里混合了难闻的酒气，没过一会儿，就听到他发出浓厚混浊的鼾声。

姐姐在愤愤不平的委屈中，听着他那长短不一的鼾声，恍恍惚惚又痴睡了过去，醒来已是早上七点，窗外的声音鲜活起来，是新的一天开始的声响。

经了一夜的昏睡与折腾，姐姐虽觉得疲惫乏力，全身酸痛，但继续躺着却也是煎熬，于是摸索着起床烧水煮粥，喝了杯淡盐水，又去冲了个清爽的热水澡，从浴室出来后，屋里已有粥香。姐姐盛了碗热乎乎的小米粥，一口口喝下，身体里添了元气，有了热量，脸颊上出了层薄汗，感觉好了些。

八点半，杜安全仍旧蒙着头酣睡。

姐姐虽仍有倦意，但外面有一堆事等着她去处理，再则她不知道自己的情绪是否适合留在家里面对杜安全起床时的样子，想想便留了张纸条在餐桌上："昨接姆妈电话，知瓶姨去世，悲伤难忍，加之长途旅行，身体虚弱发烧，中晚饭都没吃，回家后和衣上床，一夜低烧，胡乱昏睡，半夜打你电话不接。锅里有粥，冰箱里有小菜。我出门办事去了。"

一天内，收到他好几个电话，姐姐都忍着没接。有什么可说的？不就是一套早就想好的说辞，用来对付她的情绪。姐姐想。

晚上回去，屋里飘着音乐，客厅里插了鲜红的玫瑰，餐桌上摆满了他的拿手菜，其中有姐姐爱的红烧肉以及绍兴霉干菜鲜笋汤，满屋子的热气腾腾。

"你知道，男人和女人不一样，大多数男人好玩，好斗，好虚荣，一旦喝了酒了，就更变本加厉了。昨晚吃过饭，喝过酒，吹牛胡扯，几

个男人兴奋劲儿上来，一定要去卡拉OK唱歌。你知道我是讨厌去那种地方的，我一心只想回来抱着你说说话，听听音乐，远比陪他们跑去那种乌烟瘴气的地方扯开嗓子乱吼乱叫享受多了。找了几个推托之词，可脱不了身。他们找了卡拉OK厅里的小姑娘陪唱，唱完已经凌晨三点多，又说要去吃海鲜消夜，我想那时候你肯定睡沉了，就由着他们去了，送佛索性送到西天，如此一折腾，回来就快天亮了。不知道瓶姨的事，更不知道你身体的事，不然，打死我也是不会在外面待着的，你以为好受，简直活受罪。一想到你昨晚一个人在床上低烧无人照顾的样子，我心里万般内疚，说什么都没用，希望鲜花可以让你的心情好起来，我亲手做的饭菜可以让你的身体好起来。”没等姐姐开口，杜安全便先做了一番解释和表白。

“打你电话怎么不接？”姐姐尽量表现得平静。

“未接来电是我今天早晨睡醒后去包里找手机后才看见的，昨天也不知按哪儿了，手机一直静音。”杜安全抱着姐姐，“对不起，下次一定注意，今晚多吃点，补补身子，我特意炖了甲鱼，还专门做了红烧肉。”

他拖着姐姐去洗手，又将姐姐抱起来放在餐桌旁的凳子上，给姐姐夹菜舀汤，用汤匙盛了汤想喂姐姐。姐姐不理，自个儿拿了汤匙，低头喝汤，鲜美的热汤将心里郁结之气融化。

姐姐缓缓道：“以后没必要的应酬尽量少去，如非去不可，吃完饭谈完事便该早回，如此熬夜，对你身体没好处。”

杜安全道：“我其实非常讨厌应酬的，酒菜多了对身体不好，酒精中毒、肝病、胃病、心血管病，饭局饭局，很多有命进去，没命出来。我不抽烟，可依旧要忍受着满屋子的烟味，饭后还要泡脚、按摩、K歌，有些人变本加厉，风月场所，甚至还跑去赌，真是越玩越远。很多男人，每顿几乎都在外面吃，有事没事也要叫一批人在酒桌上联络感情。我算是非常有自制力的，实在是推不掉的才去，再说，作为一个男人，也不可能一点应酬都没有，周围都是这样的一个状态，我也不能清高到与世隔绝吧？反正听你的话，我尽量不去，我也实在是希望有更多清闲的时间可以搞创作。”

姐姐道：“太多无聊的饭局，就是染缸，就是怪圈，很多人像是吸了毒瘾，深陷其中，却不知是在透支生命。”

自此，杜安全有两周没去“应酬吃饭”。

第三周开始又有些实在推不掉的饭局，饭后即归，后来，偶尔又有晚归。如此这般循环，饭局、泡脚、夜宵、凌晨归、道歉，渐渐就成了常态。

依了杜安全的话：“饭局实在太复杂，水深得很，与其说是吃饭，不如说是‘炼心’，我也是身不由己！”

22

一九九八年冬天，姐姐生下了一个胖儿子。老家市里的大楼也已盖好，共十六层。一、二、三层是商场，四至十六层做商品房。弟弟结婚，继续留在老家，暂时和父亲住在一起，平时帮姐姐做商场的出租管理及维护工作。杜安全成了学院领导人之一，应酬比以往更多。

妹妹自从被人骗了钱后，满怀仇恨无处可报，也无处可去，白天在商场里替姐姐做事，晚上百无聊赖，便租些碟片回家看。去得多了，就与店主熟悉了，店主会主动推荐一些好的电影给妹妹，妹妹还碟时，两个人会聊些对电影的看法。一来二去，就各自喜欢上了。他比妹妹小三岁，除了那个小小的碟片出租店外，私下里也贩卖些走私香烟以及药丸什么的。

没几个月，妹妹就迷他迷得不行，她告诉姐姐：“他虽然比我小三岁，但思想成熟，做事老到，才华横溢，总有一天他会出人头地，做出一番大事业来。”

这天妹妹来找姐姐：　“我不想一辈子都跟在你屁股后面，最近看中一个要转租的店铺，想自己出去开家时装买手店。”

“这个想法好。”姐姐道。

“得有资金呀，要租店面，要到处出去找货源，要找个人看店，你得帮我。”妹妹抬起头来，吃定了姐姐似的。

“怎么又要我帮你，既然要独立，就该自己去闯。想当初，我一个小工厂里出来的女工，没读过大学，手里没有一分钱，不也这样走过来了？”姐姐道。

“别老是什么大学不大学的，我是读了大学，有什么用？你当时想做生意，至少有人借你五千是吧？借你钱的人还是八竿子打不着边的表舅，你是我亲姐，你有能力帮我，为什么不帮？我又不是不还你，我知道，上次已经有过那件不甚光彩的事，但那个钱，我暂时没能力还，以后开了店，赚了钱，有能力了，全会一分不少地还给你，你放心，我人穷志不穷。”妹妹声音又大了起来，强势得不行。

“错一次是错，同样的问题，连续出错，便是笨。我看这个小伙子，也不合适。”姐姐道。

“你别总是看不起人！我知道我上次被人当傻子骗的事，一直让你看笑话。”妹妹咄咄逼人。

“我有什么笑话可看？你那被骗的钱还不是我辛苦赚来的？我去车站接你，照顾你，帮你租房子，你还要怎样？人不能总是强迫别人接受你的逻辑，有时候也要换个位置设身处地地替别人想想，即便不赞同，也多少可以体会一下别人的难处，换成你是我，你会怎么做？”姐姐问。

“如果我是你，二话不说，让你拿钱走人。”妹妹气鼓鼓道。

“是什么让你认为我必须毫无理由地帮你？你是我爹还是我妈？”姐姐心里不悦，借个钱还像是自己欠了她似的，毫无道理可讲。

“你连自己的亲妹妹都不帮，铁石心肠。”妹妹说完就站起来气呼呼地往外走，把门摔得震天响。

冷不丁，听到这般带了怨恨的摔门声，姐姐还是受了惊吓，手脚软了软，想起妹妹走时的那张脸，气得心肚痛，起来自个儿下去。

真是越没本事，自尊心越强。弱得如此理所当然，借钱借得如此蛮横无理，摔门摔得如此理直气壮。

之后，妹妹每天来找。

一周后，姐姐凑了八万块给她，全出的。

“记着，帮得了一时，帮不了一辈子，没人会是你的救世主，这是最后一次。”姐姐道。

“放心，别那么小气，会还给你的。”妹妹顶嘴。

“帮你不是我的本分，你开口闭口说人小气，你自己呢？你老是用这样的心态对人，有什么好处？”姐姐问。

“别担心，我会还你的。”妹妹的嘴从来不饶人。

“我帮你，难道仅仅是为了等着你还我钱吗？我只是希望你做事为人多用点脑子，每一分钱，都不易。”姐姐耐着性子，心平气和。

“别操心我了，钱我拿了，可以走人了，你眼不见心不烦，倒是好好操心你身边的人吧。”妹妹回敬了一句。

姐姐知道妹妹话里有话。妹妹一直觉得杜安全找姐姐，是图姐姐的钱。“一个大学教授，一个艺术家，找一个做生意的女人做老婆，图什么？”妹妹曾经的原话。

一天夜里，姐姐随意地问靠在枕边翻书的杜安全：“你怎么会找一个做生意的人做老婆？”

杜安全一脸的困惑：“什么叫做生意的人？做什么仅仅是职业，最重要的是，你是什么样的人？就像杀猪的，有酗酒的杀猪匠，也有喜欢研究中药的杀猪匠，我外婆的小镇上，有一个杀猪匠，家里有一本旧的《本草纲目》，他没事就喜欢拿在手里翻，自己上山采些草药，给人免

费看病，镇上那些没什么钱的人倒是找他治好了不少病。”

“我是什么样的人？”姐姐笑问。

杜安全道：“先给你讲个故事。两年前，我陪我们院领导出去应酬，偶遇一高人，旁人称他老叶。这老叶在民间做投资十多年，家底深厚，极为低调，从不接受任何采访，穿一布鞋，一件洗旧了的T恤，走在街头，谁也不知道他是谁。他在那一坐，看似眉眼浅笑、气定神闲，但聚气凝神，祥云一团。我之前也见过一些眉飞色舞、笑傲江湖、侃侃而谈的投资人，可他却绝口不提他的投资之术。桌上人问他何以不败，他说，除了做足市场大方向和所投公司的研究，他的心几乎从不跟着市场起伏。又问，何以不起伏？他说，实修加读经。他对自己每天有严格的记录：大礼拜三百二十四个，依一千遍，百字明三百二十四遍，心经一百零八遍，六字大明咒一百零八遍，五大愿一遍。他说读经念咒能开七万二千脉结，心气顺畅，明智长慧。旁人又提到某部特别的经书，他淡笑：“能修这部经的人在中国不到十人，我们这个圈内，资产不足一百亿者，更不足以修它。我当下就想，这人看似道行很深，其实骨子里却极为孤傲。难道普通人就不能修那本经书了？当下就对他失去了兴趣。我父亲在我十一岁时生病去世，母亲一人拉扯我长大，两年前的秋天，她突然生病离世，我顿觉世事无趣，加之在学院里被人阴毒排挤，还被人造谣我与女学生有暧昧关系，某人向上面写领导的检举信却恶意署上我的名字，我的创作受阻，没有真正可资慰藉的佳作……那真是个多事之秋，外呼内应，竟然病倒了，灰暗无光的日子，悲痛去世的母亲，惊叹世事人心之险恶，耻辱于无端的流言，时觉气愤难平，心中焦虑苦楚自不待言……病愈之后，我经常早起去西湖边跑步。一日跑步时突然就想起那日老叶所言，一时似有顿悟。做他那一行的，从几个零开始，赚到十多个零，就如唐僧西天取经，要经多少难、要打多少妖、要爬多少山、要过多少河，每往前一寸都是磨炼，得在那个危机四伏的泥泞里摸爬滚打多少次，得多少个起死回生，得多少次绝处逢生，才能养成定力和功德，遇妖打妖，见怪斩怪。那些增加上去的零，就是他自己的经书。当一个人在他用生命历练出来的经书上读经时，心自然就一下子通透了。普通人，跌一次就倒下了，死一回就足够了，而他们，绝境里一次次重生，都是有大能量的人。”

姐姐听着，看了眼床头挂着的他最初送给自己的字，感慨万千，不能言。

杜安全继续道：“你对我而言，做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我想要的那种人。你从小镇里走出来，坚持做自己的事，坚持阅读的习惯，从不放弃学习，你身娇弱，心坚韧。”

“有你说的那么好吗？”姐姐笑问。

“是的，你并不知道你自己的好，就像你并不知道你自己有多美，一切于你都是自然朴素的存在，不作不造。我见过很多太作的女人，实在吃不消。有时想想，我真是幸运，无论在外面经历了什么，一想到回家就可以看到你，心就定了。”杜安全认真地看着姐姐。

姐姐看着杜安全笑。

杜安全也看着姐姐，随后放下手里的书，突然将娇小的姐姐“野蛮”地拖进怀里，伸手熄了台灯。

这边刚熄了灯，那边房间就传来了儿子的哭闹声。姐姐想要起来去看个究竟，却被杜安全紧紧摁住：“不是有阿姨吗，放心，没事的。”姐姐心神不定，趣味顿减，竖起耳朵，听阿姨在卧房与厨房之间来回的走路声，又听儿子哭声渐息，想必儿子已经喝上了奶粉，这才聚起神来，回应早已激情澎湃的杜安全。

妹妹取走钱后，十多天无音信，姐姐不放心，打电话过去追问，那边道：“店铺已经租了，在外面进货呢，放心，人在，钱也在。”

细细想来，姐妹俩多年来都不曾真正好好地交流过。妹妹从来不曾真正试图去了解自己的姐姐，她之前本能地认为，姐姐放弃读大学，就是失败者，而姐姐平时无论读什么书，对她而言，都纯粹只是为了打发无聊的时光，做生意更只不过是谋生而已。妹妹考上大学后，心高气傲，看什么都不顺眼，也不知哪来的那股劲，更不知从何处生出的气势，就是觉得自己比别人好，比别人优秀，大家都不如她，满身体里长出一堆无根无脚的盛气凌人来。大学毕业后，眼高手低了一阵子，经了一些事，得了一些疼，碰了几次壁后，心气降了不少，也想试着要去做生意。

姐姐知道生之艰辛，也知人人都有种种的不易。

自到杭州做生意以来，姐姐接待过从老家来的各种人，每个人都拖着一堆难解之事、离奇之痛、言不尽之困顿，姐姐尽着心力去帮。也时常会遇到一些之前并不熟悉却通过各种渠道找来的人，他们敲开姐姐的门，提出不合情理的要求。无论怎样，姐姐本着一个原则，求上门来，能帮多少就帮多少。多数时候，姐姐是他们的救命稻草，是菩萨，但也是过路的桥、提款的银行和冤大头。

父亲有个远房亲戚，住在离湖镇不远的汪镇，这天一大早，将姐姐家的门敲得咚咚响。

请进屋来，让座。

姐姐递上热茶：“真是稀客，听父亲说起过您，身体还好？”

他接过茶杯，并不喝：“我是与你父亲一起长大的，有一次他在江

边玩水，差点淹死，是我将你父亲救起来的，你父亲从小贪玩，上山下河，泥鳅似的，那次没我，你父亲差不多就玩完了，当然，也就没你了。”

姐姐抱着儿子，淡笑，拿一片苹果，给儿子磨牙。

他喝了口水，接着说：“我母亲与你父亲的母亲，是同一个外婆，她们以前关系很好，之前一直走动，后来老人走了，家里孩子多、杂事多，顾不上来，就走动少了些，但你小时候，我还是常去你家的，你姆妈炒得一手好菜，那一碗青椒炒肉片，真是够火候，够味道，你看现在说起来还要流口水。”他吞下口水，继续，“我母亲与你父亲的母亲，年轻时去武夷山找她们在那儿工作但久没寄钱回来的外公，那可是一路走去的，身上也没钱，一人背了一些干粮，干粮吃完了，就边走边讨饭，找到外公后，才知道外公也好几个月没发工资了，但在外公工作的合作社食堂里，她们美美地饱吃了一顿，你知道吃的是什么？”他又咽下一大口唾液，看着姐姐问道。

“真不知道。”姐姐笑着回。

“野蘑菇炖肉，大白米饭。”他露出被烟熏得焦黄的牙，“这一顿饭，她们几乎记了一辈子，真是个香呀，我母亲到死还记得。”

“嗯。”手机响，姐姐接了一个电话。

“现在大家条件好了，这些听起来都是古话了。”他道。

“嗯，听起来还是有感触的，我也苦过，不好意思，刚才商场打来的电话，平时这个时候，我早出门上班了。”姐姐挂了电话对他说道。

他并没有回应关于姐姐要上班的事，而是道：“你那些苦不算什么，你看，你现在什么都有，有夫有儿有房，商场里开着好几家店，老家还有一幢大楼，真是我们祖上几辈子共同积的德呀。”他道。

姐姐听他在“共同”之处咬了牙，发出重重的拖声来，心里觉得有趣，便忍不住又笑了一下。

“我前几年摔了一跤，左脚摔坏了，走路还行，但不能干重活，周围人都出去打工赚钱，我只能守在家里开个小店铺。现在儿子大了，找了个女朋友，想结婚，可家里的三间旧房看着寒碜，人家姑娘说不盖新楼就不嫁进门。我当爹的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儿子打光棍儿吧，想来想去，没人能指望得上，这所有连得着边的亲戚里，就你最能干。这不，今天一大早，我就厚着脸上门，找你小辈帮个忙，借大伯五万，造房子用，以后有了马上还你。”

姐姐原本以为他来杭州，顺便来串串门说说旧，心里想着临走前给他五百一千的表个孝意，可这一开口就是五万，姐姐心里清楚，这基本就是有去无回的。

姐姐遇到过那类借钱的人，他们会一直装糊涂，如果敢向他们提还钱之事，他们肯定会说："我有钱哪会不还你呀，你以为我愿意欠别人钱？如果有什么可以凑起来给当铺，我都愿意立马去当了还给你，可我什么都没有，没办法呀。"私下里，他们又会说："那么有钱，还牢牢记着借给我的那点钱，真是越有钱越抠门，还生怕人家不还她似的，怎么可能不还呀？欠人钱自己也睡不踏实，可是这还不出怎么办？拿命去还？唉，人穷志短呀。"就一直拖着，其中有一个拖到他离了婚，换了老婆，买了房，可欠给姐姐的钱，还是一万个理由汇成一句话："暂时真没能力还，会还的，放心。"所以，所有借出去的钱，姐姐基本不问，真想要还的，自己会急着还回来，不想还的，催也无趣。

"我也是不得已才开口，靠一张老脸碰碰运气，我平时几乎不出门，为了这一脉香火，我是自个儿摸黑起床，赶了半夜的火车，一路问到你这儿，现在肚子还饿着，早饭都没来得及吃呢。"

姐姐决定先带他去附近的饭店，伺候他先吃饱。

吃饭时，他又道："看你现在这生活过得，大家都只有羡慕的份儿呀。我们这一脉祖上的风水肯定好，不过到这一代，全都聚到你这儿了，你气势大，都被你吸走了，我们连锅边汤都没喝上一口。"

姐姐第一次听到这番理论，竟然理亏了似的，不知从何处下嘴，看着他一边大口地吃，一边止不住地絮絮叨叨，姐姐心里竟然莫名地伤感起来，对人性之复杂、生活之艰的心酸，以及更多说不清滋味的无奈和同情。如果当初自己不咬着牙，一步一步往前走出一条自己的路，或者父亲也会为了儿子的婚事，或者别的什么应急之事，如此这般地厚着老脸，坐在别人面前求
助吧。

"这事儿，我实在是厚着一张老脸来求你的，无论怎样，你都得帮一把。"他吃完饭，放下碗筷，又一次苦着脸强调。

吃完饭后，姐姐带他去银行取钱。

实在开不了口说任何拒绝的话，父亲当年的命是他救的，自己有今天，是一个人独吞了祖上的风水。自己是那个欠账的人哪，姐姐自嘲。

"实在抱歉，手里现金就这些，做生意也不像您老人家想的那么容易，这两万，您老到时能还就还，不能还也没事，就当我孝顺您的。"

"这话从何说起，能不还吗？我们做人，人穷志不穷。"

两个月后，姐姐照常隔几天一次打电话回家问候父母，聊些家里的一些情况，又问到关于寻找那个救命恩人的事。

父亲道："我去过几趟了，没消息，也和村支书打过招呼，万一他与村里有联系，就告诉我一声。"

电话里，姐姐随口与父亲提起他表哥来杭州借钱的事，父亲惊讶道："这就奇怪了，我前两天还在镇上见到他，他说家里正准备造房，他出来忙些事，我还特意邀他来我们家吃了饭喝了茶，可他竟然半口都没提及向你借钱的事。"

姐姐心里自有不悦，听父亲在电话那边气愤难平，便安慰道："也许忙着聊天，事多，忘了，正常的。"

"这怎么可能正常？为什么不说？你知道吗？是因为他不敢说，他是看我们家楼旧，没好意思提你给他钱造房子的事了，如果我们家也有气派的高楼，他就不会不开这个口。"父亲在电话那边提高嗓门异常生气。

姐姐张着嘴，一下子愣住了。父亲的话，如伸长的手臂，粗暴地将姐姐用力地摁在一堵墙上。姐姐忆起一次次被父亲粗打的情景，拿着电话，血液翻滚，浑身发颤。

弟弟结婚不久，姐姐出了首付给弟弟在老家县城里买了婚房，又出钱给妹妹开店，自己也结婚生子。儿子出生后，父母常会来住些时日，妹妹有时与男朋友有矛盾了，也会搬来住几天，又添了住家阿姨，杜安全的那套旧居就显得拥挤，必须得换一个大套，一个月前终于决定与杜安全在杭州买房，正在装修。旧居离他学校近，可改做成他的独立工作室，这些都是当务之急，这里里外外，姐姐一路下来几乎没有停歇过。

老家的房子，其实也并不旧，只是与竹笋一样冒出来的新楼相比，显然并不出众，父亲一直觉得脸上无光，要盖新楼。姐姐知道，弟弟妹妹都不会回去住，说是盖楼，其实就是为父亲盖个面子，而这面子，也全是姐姐一个人的事。真要盖新楼，也不能随便对付，要盖就得按了父亲的说法，盖成镇上最耀眼的那种，这并不是一笔小的数目，从投资角度，也非常不合算，加之手头并不宽松，银行里一直有贷款，所以并没有将父亲盖楼的事纳入计划之中。父亲看着镇上的楼房越盖越大气亮堂，姐姐又从不提及盖楼之事，心里觉得憋屈，如今终于找到一个出口，大声
抗议。

姐姐心里一时灰暗，沉默片刻，淡淡道："按你向来的意思，我只是女儿家，如今更是一个嫁出门的女儿，就像你说的是一盆泼出去的水。我虽然一直在努力做着一个儿子该做的事，但每一步也并非你想象的那么容易，如果你一定坚持要盖新楼，就请再等些时日吧，一定会盖的。"

听了姐姐这番话，父亲那边没有立马回话，或许也觉得自己的态度有问题，语气缓和了许多，道："我也没说现在立马就盖，盖不盖最终

还是由你说了算。”

23

姐姐生完孩子的第二年，机缘巧合，有人向她介绍杭州某厂区的一块待拍土地。姐姐找了汪姐商量，将老家市里的大楼全部抵押给银行，又凑了一部分资金，拍得了那块地，工程队先垫钱，当时政府可以缓交土地出让金。两年后，资金回笼。接下来的几年内，姐姐收拢全部资金，关了商场里的所有店铺，集中全部精力在杭州做小型的商业房开发项目。

姐姐每天晨起有个习惯，必花半小时读国内外的政治经济新闻，凭了直觉，也因了杜安全介绍的那位做股票投资的老叶的推荐，在二〇〇五年，投进一部分资金在股市，二〇〇七年股市上六千点时，姐姐将手里翻了多倍的股票清仓。之后，股市一泻千里，多少人深套其中，姐姐除了庆幸，也有对市场深深的敬畏。不仅股市，也包括房市，市场里到处都涌动着机会，闪现着丰厚的利润与回报，只是风险难测，保有清醒心难。

有时两个人难得早早回家，一起晚饭后躺在沙发上闲聊。杜安全道，现当代艺术，风起云涌，就如某些政策，今天起明天落，被鼓励与被丢弃，只在数年甚至数月之间。人身在这巨变之中，被各种机缘与力量推上浪尖，同样也可能被置于深渊。需要冒险与勇气，更需要判断与冷静，不抱侥幸之心，更别拿自己的自由为代价。今天给你吃肥，明天咬你手断。不要为做大而做大，雄心很多时候不过是欲望的泡沫堆积而成的。

姐姐心知肚明。不清之水，姐姐不涉。太好的利，三思。

有一次，一个朋友带姐姐去山东看一块土地，可以用很低的价格拿到手，非常好的项目，只要姐姐愿意投资，会有极为壮观的回报。仔细了解其中缘由，整个局里还夹有不可见的外部势力与深不可测的隐情，姐姐当下委婉拒绝。

杜安全时常会道：“走到今天，回头看看来时路，前路要更谨慎。”

姐姐明白，她来时的路，是水库上方的那道光，是濒临死亡之前那双陌生的托她出水面的手，是父亲眼里的女孩儿，是小镇老樟树底下那个属于“即将死去的老头们”的茶馆，是那条古旧保守的青石老街，是小镇上空飞扬的唾沫，是风铃脆耳的舍利塔，是老旧的寺庙，是小工厂里的操作台，也是那条追赶抢她钱包者的拼命之路……

姐姐道：“今天的一切，都是额外的恩赐，包括你，包括我们的儿子，全部都是，我没有理由不谨慎。”

这一年的夏天，姐姐专门飞去广州，老太太病危住院，神志不清地熬了一周后离世。

姐姐陪着汪姐料理了老太太的后事，离开广州的前夜，两个人坐在冷清清的客厅里，城里的灯光依旧璀璨，这屋里却再也恢复不了之前的时光。汪姐道：“下班回来，再也没人替我开门，屋里也不会有温暖的饭菜，老太太走了，我在广州的生活也差不多结束了，过些时日，等处理完我个人的事，会去加拿大与女儿一起生活。老太太那年托了你的福，又陪我走了一程。这十多年，我待你如亲妹妹，有些话，一直没能开口，出国之前，咱姐妹聊聊。我父亲去世早，我与母亲相依为命，我年轻时结了一次婚，有了现在生活在加拿大的女儿。先生爱赌，早年离婚后，他立马找了个比他小一半刚刚够十八岁的女孩，连女儿最基本的抚养费都不肯出，找他问过几次，他说没钱。半夜一个人躺床上想想，靠他是根本不可能的，他要给，不用我问自然早给了，花那些心力与他纠缠，除了熬心，又能改变什么？还不如聚了所有的精气神，自己向前看。再痛也得挺过去，要对自己狠，快刀斩乱麻，前路才会开阔。我现在回头看当时的自己，唯一后悔的不是曾经与他有了女儿，也不是后悔与他离婚，而是明知他不合适，明知他逃避所有的责任，却仍旧让自己的情绪深陷其中。离婚后，虽然遇到过几个追求者，但却再也无心无缘进入婚姻。在我的世界里，始终认为女人要有自己的事业，当男人弃你而去时，至少你的事业可以保护你安然地活在这个世界上。之所以今天要讲到这个，是因为很多女人坚强努力了一辈子，自己有钱有房有事业，却仍将生活毁在自己的情感里，活得怨气冲天，凄凄哀哀。除了爱男人，这个世界还有太多东西值得我们去爱。女人如果能克服情感上的脆弱与依赖，在婚姻外，会活得更好，更自在，在婚姻内，也反而会更幸福和持久。你很要强，也懂温柔，会学习，有悟性，也希望能更冷静和智慧地去处理以后生活中可能会发生的问题。”

姐姐看着汪姐的脸，这曾经陌生的女子，因了当初自己对老太太的本能之举，多年来，一直诚心待自己，自己有今日，大半是因了汪姐的相帮。想起最初来广州进货之心境和情景，加之这没了老太太的屋子里的悲凉，以及生死离聚之无常，还有她的这一番肺腑之言，不免喉咙收紧，泪眼蒙眬，有撕心之痛。

姐姐想了想真诚道：“我虽出身小镇，家境贫寒，但出生地与生之父母姐弟不可选择，无论他们如何，唯一能做的就是接受和以自己之力回报。虽没读过大学，但也从来没有一天放弃过阅读和努力。我知道脆弱无助的感觉，但我甚至都没有倒下去的资格，年老的父母要养，家人要照顾。别的我不懂，但知道，人活着，特别是女人，更得活一股劲

儿，保一份尊严。”

汪姐看着姐姐，亲切地拍了拍姐姐的肩膀。

两个人各自发了一阵呆，双双望向窗外。许久，汪姐道：“除此，内心里，我还有个心结，从来不曾与任何人提过，连我刚刚去世的母亲，我都不敢和她开口。憋了快一辈子了，想来想去，得吐出来。小学二年级时，我母亲的女友来接我去她家闲住几周。她住在一个小镇上，镇子不大，全是石头房，街上有水牛，有鸭子，我很喜欢那个小镇，整天到处疯野闲逛。有天午后，和两个邻居家的孩子出去玩，大的十岁，小的四岁。我提议去附近的水塘边用青蛙腿钓鱼，大家便去抓青蛙，又折了些树枝，将树枝铺在水塘边，大家趴在树枝上，把青蛙腿绑在自制的鱼竿上钓鱼。那个四岁的小孩好动，在水塘边趴了一会儿，就站起来四处走，一不留神，滑入水塘中。说是水塘，其实是个大坑，坑内的水不是很深，坑旁边有石块堆积起来，两米不到，最初是镇上人家养鲤鱼用的，如果顺着坑旁边的石头爬下去，有可能将那个四岁的孩子救起来。可是那个十岁的孩子吓坏了，他拉起我的手，没命地往镇外跑，一直跑，八月的时节，大人们都淌着汗在外面劳作，我们跑过他们身边时，却装作什么事都没发生。一直到了傍晚，我们方才溜回到小镇，那掉进水坑的孩子的父亲迎着我们着急地走来，问我们是否看见了他家的儿子，我们都装傻摇头。没多久，就传来了小孩子的死讯，以及小孩子妈妈绝望悲伤、久久不能停歇的号哭。我很喜欢那个小男孩，圆圆的脑袋，大大的眼睛，喜欢牵我的手，甜甜地喊我姐姐。大孩子拉起我跑时，那个在水塘里挣扎的小孩高高伸向水面的手，在想象中，几乎抓破我的心脏，让我疼痛难忍。我一次次回想，如果我能抓住他的手，帮他爬上岸来，那该多好，可是我没有。那个晚上，我几乎彻夜不敢入睡，半夜发烧，呕吐，我活在巨大的惊恐与羞愧之中。之后，我再也不敢去那个小镇。我无法原谅自己的见死不救，再多的追悔莫及，都无法换回那个幼小可爱的小如豆苗的生命。我一生都独自活在这个巨大的阴影里，每次夜深回望，我都揪心难受，无法原谅自己。你现在能理解，当初你救了我们家老太太，我在医院走道上第一眼见你时，我虽表面冷静，可心里却怀有对过去的巨大疼痛以及对你的无比感激，那之后我为你所做的一切，对我而言只是举手之劳，根本都不值得一提。”

姐姐抓住汪姐的手，深深看着她依旧自责痛苦的眼睛，抱住她，久久无法开口。

汪姐道：“我这次出国后，就少回来了，这边几乎没什么亲人。之后，你无论遇到多么难熬的事，一定不能自己先打败自己，每个人的人生最值得付出的努力就是披荆斩棘地做自己。”

姐姐第二天乘一大早的飞机回到杭州。

正好周日，杜安全开车带着儿子来接机，回家的路上，杜安全谈到他这几天刚完成的一个新作：“画了一组关于动物和音乐的作品，每件乐器对应一个或一群动物，有大有小，夸张有趣。我将抽象的数学、音乐与具象的动物组合在一起，画面极具现代性。接下来我还准备创作几幅大题材的作品，我向来不喜欢作大画，只不过是为了锁住他们的嘴，让他们知道，我照样也可以有‘大题材’的作品……

“昨天晚上开会的时候，与学院里的另一个领导闹翻了，本来早就已经闹翻了，只是表面上还有一层薄皮挡着，没彻底撕破，昨天算是痛痛快快地撕裂了。

“其实心里厌倦得很，为那些鸡毛蒜皮的事费尽心思，出尽阴招，实在也瞧不起他，一直都是避让的，可只要我一天待在那个学校里，就无处可避。我可以不迎接他公然的挑战以及背后的中伤，可是我得对得起我的学生呀，我不想我带的博士生们，因了我的不应战而失去比如参展获奖、留校任教等种种本应公平公正的机会。你知道吗？他总是会利用职务之便，千方百计地在其中作梗。你知道我之前为什么要做院领导吗，就是因为这样可以削减他的某些权力。”杜安全道。

“理解。”姐姐应道，心里却想，太多数人身不由己，被周围的环境拖着走，沉溺太深。

“他和我同一个专业，会钻营，马屁精，所以职位比我高，而专业能力几乎低我不知几个层次，市场上我的画被追捧，他的画无人问津，忌妒恨呀，非得用他的权让我难受。有一次一起被邀去参加一个画展开幕式，他做主持人，念到剪彩嘉宾的名字时，竟然可以在大庭广众下公然跳过我的名字，这种低级的行为，想来也可笑，与他斗对我而言几近一种耻辱，如果真遇到个厉害对手，出招的段位更高些，真正斗智斗勇，旗鼓相当，我倒还能在过程中品尝出点较量的趣味来，可这样赤裸裸的也真是他妈的无聊。”杜安全感叹。

“在孩子面前说话注意情绪，另外，无论怎样，学院里的那些人事，必得面对时，如你之前所说，也不必当真，每个人都是带着使命来的，我相信你的使命是画画，而不是当什么院领导，你现在应酬越来越多，画画的时候越来越少了。”姐姐今天实在无心说话，但这些却是姐姐真实的想法，就顺嘴说出来了。

“我也是身不由己，在学院里不得不应战，对外又不能太清高，不得不应酬。”杜安全道。

“事实上，你首先是个艺术家。杜安全这个名字就是你的符号，你真正要做的，是聚集你的力量让你的符号有更持久的生命力。肉身都将

死去，你的画作才是你的生命。想想百年后，谁在乎你在人间的恩怨纠结，那些真实的或者虚构的，谁会去较真？”姐姐应。

杜安全沉默。

姐姐亦不再吱声，闭眼锁眉。过了许久，杜安全问道：“不舒服？”

姐姐心里忧伤，身体虚乏：“是，老太太就这样突然走了，知道会有这一天，但心里还是非常难受，昨天又陪汪姐聊得很晚，这些天都没休息好。”

“今天你就在家好好休息，来接你前，我专门带儿子去了趟菜场，回家我下厨做几个你喜欢的好菜。”杜安全道。

结婚之初，如果没有应酬，杜安全几乎每天下厨做饭，有了孩子，请了阿姨，加之在外应酬多，他在家做饭的机会就更难得。但每逢一些特殊的日子或者节日，他仍喜欢亲自做菜给姐姐吃。

在姐姐眼里，他深知人情世故，知一切变幻莫测，时时会有万念俱灰之感，却又极有悟性，在艺术上有自己的风格，也能在社会上混得风生水起。他游走规则的边缘，既想逃避又颇为现实，内心矛盾重重，越走越不像姐姐最初认识的那个杜安全。

姐姐情绪相对稳定，杜安全偶尔会闹点小情绪，情绪起伏波动比正常人大，极为敏感，时常会觉得姐姐不够在乎他，对他不够耐心。比如他说话时姐姐没有停下手里的活，认真看他的眼睛，他会小孩子似的生气。他也时常会做些奇特的梦，会有半夜推醒姐姐聊梦的习惯。

有天半夜，他说：“我刚才梦到你和一个老头走在海边，手牵手，那老头的背影很熟，走路的姿态，肩膀左高右低，看来看去都以为是我自己，追上去一瞧，哈哈，原来是别的老头。你看了我一眼，却没反应，当我是陌生人似的。我像个没人要的孩子，孤独又伤感地跟在你们后面，不小心撞到了一个穿泳衣的姑娘，她也没反应，当我空气似的，这才开始意识到，我可能已经死了，在别的维度和空间里。竟然也不害怕，反而安静下来，心想好不容易见到你，就得好好珍惜这个时空，于是就在沙滩边坐下来，看着你被那个老头牵着手踩着浪花，边说边笑地慢慢走远，就像看自己的孩子似的，没有别扭和忌妒，真的，看着你幸福的样子，阳光打在你的后背，心里暖暖的，最后你知道怎么样了吗？”

“怎么样？”姐姐半睡半醒，随便应道。

“我像海鸥一样飞过去，在你身边盘旋了几圈，飞走了。”他很清醒，声音里带笑。

“飞去哪儿了？”姐姐克制住浓郁的睡意，回问。

“也不知道呀，就是身轻如燕，满心欢喜，是一种从未曾体验过的大自在的感觉，不受任何框架之约，不受任何观念之束，完全通透明亮，飞过森林，飞过山丘，飞过城市，飞过田野，风从我的身体里穿过，满心愉悦，是完全没有任何障碍的、无比自如的欢喜，光穿过我的身体，是之前从来没有体验到过的轻盈，神志清晰，明朗清爽，没有死亡没有时间，你在万物之中又在万物之外。”他的声音完全沉浸在那样的奇特里，近乎甜蜜的呢喃。

“好梦呀。”姐姐好不容易完全清醒过来，想听他继续分享。

他那边却没有了声音，很快，耳边传来了轻微的鼾声。

姐姐作息规律，再忙十一点左右肯定上床，翻一会儿书，按时入睡。杜安全的作息随着儿子出生、姐姐的生意越做越大，变得越来越毫无规律可言。他白天忙学院的事，晚上应酬或画画，或与各路围聚而来的人在工作室聊天，有时一聊便到半夜两三点。姐姐心虽有怨言，但也无奈。

到二〇〇九年时，他有三个工作室，一个在住家的楼下，四室两厅全部打通，可看电影，可与友人喝茶聊天，大茶桌正对西湖，可见山见水，一整面墙全是博古架，上面摆满了他从不同地方淘来的各式古物，种类庞杂，妙而有趣。这是杜安全待得最多的工作室，因为就在家楼下，家里有什么事，一呼便到，倒也让姐姐放心。另一个工作室在城外，用以作大画，一个月去一两趟，如有大展，需画大画时，待的时间会更多一些。另一个是原来的旧居，两室一厅打通，亦可聊天会友画画，一半用来放他的中国古玩，一半用来放他近年来所痴迷的西洋玩意儿，物都不大，但件件精致。他的收藏没有特别的门类，完全随性而为，合他审美，觉得奇特好玩的，他便收藏于室。

随着杜安全社会地位的提高，他的画价也飞速上涨，无论在民间还是在拍卖行，他的画都被一股神奇力量节节推高。有一天，他和姐姐打趣：“我一直在寻找艺术之光，没想到，这光竟然变成了金子的光。”如他几个博士生都言：“我们导师几乎就是印钞机。”逢年过节时，求画之人近到义乌、绍兴、温州、嘉兴、上海，远到山东、北京等地蜂拥而来。他在画室一天接待几拨人，有些人不方便上楼去，就把车停在画室对面，他让亲近的朋友带画下来，带钱上去。他不需要经纪人，他自己就极富说服力，来谈作品的人，几乎全由他说了算。也有一家固定的画廊经营他的画，画廊卖画或接单，按比例抽成。他也无所谓卖不卖，其实他对钱并不特别在意。他说，混在江湖里，有时只为图个热闹。

姐姐知道，他喜欢这种游戏，他骨子里确实有无所谓的淡然，但人在江湖，各种关系错综复杂，身在其中，难免有虚荣之心，会争强好胜

起来。他曾经厌恶并且逃避，但最终醉心于学院的职位权术之争，如他所说，他意识到逃避不是办法，与其让那些无术之人得益，不如他自己坐在那个位置上，或许能办几件好事。以他的能力和悟性，面对这些小局，几乎稍加用心，便手到擒来。他深爱他的绘画，在艺术之路上，希望能往深处寻光，但他也能将钩心斗角做到游刃有余且安身其中。他说，深知这个世界才能画好这个世界。除了不得不玩的学术圈，他还给自己另建了一个交易圈，但见波浪起伏，一圈圈退潮，又一层层涌来，他稳坐圈中心，刀光剑影，只为讨个有趣自得，讨个世事洞明，讨个井内观月，他是那水，水中有月，他玩得不亦乐乎。

姐姐提醒："别醉心其中，要时刻明知，真正的月不在水里，在天上。"

有几次，他自嘲道："我是个矛盾的人，是个精神分裂的人。"

他不想要的东西，却玩得如此老练，就如战场，你静听帐外喧嚣之杀声，你以为能够静坐帐内，隔之千里，可究竟谁是谁的棋子。是自己。自己是自己唯一的棋子，那一张张打出去的牌，其实是自己生命里的元气。

有几次半夜三更回来，他拎着一大袋现钞到床头，叫醒姐姐："看看，这是什么东西？"

姐姐瞧了眼打开的满袋子的钱，又睡眼蒙眬地看看杜安全那张孩子气的脸，忍不住皱起眉头："你要告诉我什么？"

杜安全道："纸变的纸。"

夜里不眠的杜安全，在工作室喝足了茶，吹够了牛，聊足了"艺术"，虽已归家仍旧略显兴奋："都是纸。纸上的画，画又重新变成了纸，我是中间人。我就是纸与纸之间的魔术师。"他脸色潮红，头皮油腻，继续道："这变化的过程，是人与人、物与物、人与物之间的转换，实在趣味无穷。"姐姐突然忆起第一次在飞机上遇到他时，他长发齐肩，拿着没点着的烟，在鼻头嗅着，手指微颤，全身紧张不安。如今，他几乎夜夜晚归，沉浸在他自己建构的圈子里，那圈子五颜六色，似小却大，看似喧嚣其实孤独，那里盛满了不可言说的转换，是的，人与人，物与物，还有他那年年往上升的发际线。

他世事洞明，却又天真不泯。

姐姐常常提醒："目标清晰最为重要，就怕在热闹喧嚣之中不知不觉地被人消费，同时也把自己给消耗了。"

他道："没事，别担心。"

姐姐道："就担心你身在局里，看不见自己。"

他道："只有与你灵肉合一、浑然一体时，我才看不见自己。别的

时候，我清醒着呢，知道不过是个好玩的游戏。”

姐姐道：“你说大家都围着你玩，你是制定规矩的人，你道那只是游戏，既然是游戏，又是谁戏谁？”

他笑嘻嘻起来：“你什么时候成了我的老师了？”

每每此时，姐姐犹如面对一个醉酒之人，心里除了心疼与担忧，却着实无计。他名声在外，众人围着转，他深陷其中，却一直认为自己是个清醒的旁观者。他对艺术执着，却太过聪明，轻车熟路，在所谓纸与纸的游戏之中，他正在被不知不觉地改变着。

这日从飞机场接上从广州回来的姐姐，一进家门，杜安全就脱了外套，拎着一大袋子菜，钻进厨房，招呼阿姨给他打下手。

姐姐整理行李，儿子写作业。杜安全几乎看到什么喜欢就收藏什么，他把三个工作室塞得满满的。姐姐并不干涉他的收藏习惯，但不许他把东西往家里搬，也许是受了镇里那个割猪匠的影响，姐姐喜欢住在一物不多、一尘不染的房子里。客厅里除了舒服的皮沙发，简洁的木桌椅，几无他物，明亮开阔。一目了然的衣柜，几套居家休闲衣服、四条裙子、两件大衣、三件毛衣，四件衬衫、四套西服，鞋子也不会超过六双，买一双新的便会处理掉一双旧的。儿子的房间，也整理得井井有条，极少的玩具，因为少反而珍惜，极少的衣服，够穿够换就好。太多的选择，分散了注意力，专注力也低，幸福感反而也被降低。姐姐节制而不铺张，每每想到王汉，姐姐就会在简单的生活里生长出一些能量来，内心不免多了些素净的开阔。

厨房里飘出红烧肉的浓香，姐姐走进儿子的房间，与儿子聊天。儿子喜欢听姐姐聊到她的童年。

姐姐说：“那时我们没有作业，没有电视机没有电脑，整天瞎玩，日子很长。我常一个人在镇旁边的小树林里玩，树林里有一棵歪脖子树，那树长得奇怪，吸引我反复地爬上爬下，就一棵单调的树，足足可以玩一整天。回家后，我把它画在纸上，一棵树，一只狗，还有我。简单而
丰富。”

儿子好奇：“您还养过狗？”

正说着，客厅里传出嘀嘀嘀的声响，是杜安全手机的振动铃声，杜安全在厨房，开着油烟机，估计听不到手机声。每天都有不同的人找他，但今儿个周末，一家人难得在一起吃午饭，姐姐也不想理会。

姐姐回儿子：“是的，狗狗会和我一起上学，放学会在学校门口等我，后来误吃了老鼠药，死了。被外公拖出去埋在小树林里，我跟在外公后面，很伤心，忍不住哭，还因此挨了外公的一巴掌。”

“痛吗？”儿子问。

“忘了。”姐姐笑，伸出手去摸了摸儿子的圆脸蛋，儿子越长越像姐姐。看着儿子清澈的眼睛，姐姐道：“儿子，你是妈妈的脆弱也是妈妈的坚强。”

儿子问：“为什么？”

姐姐回：“有一天你会理解，爱有两面，就像矛和盾，可以让一个人变得脆弱，也可以让一个人变得强大。”

手机又响了，一直响。

姐姐拍了拍儿子的肩膀：“再做一会儿作业，差不多就可以吃饭了。”

关了儿子的房门，姐姐回到客厅，拿了本书，想在吃饭前躺沙发上随便读几页。杜安全的外套就扔在沙发上，姐姐拿起衣服，准备挂到进门口的衣柜里，此时，手机又发出嘀嘀嘀的声响。姐姐好奇，担心有什么特别的事，取出手机，想递给厨房里的杜安全，可屏幕上显出的几条短信吸引了姐姐。

第一条：“杜哥，昨晚我姐真的醉了，分手后，我把她带回我的住处，她一晚上吐了几次。”

第二条：“我姐姐昨晚整夜握着你送的镯子，喊你的名字，哭泣，听得我揪心，我知道她心里疼。”

第三条：“今天有空吗？我怕这样下去，会把她折磨坏的，能与你谈谈吗？”

粗读时，姐姐觉得眼睛模糊，似蒙上一层薄雾，再次定眼细读，一字一句搅得心里乱，但仍旧暗暗记下了发信人的手机号，将手机放回口袋，挂好衣服，返回客厅。一边走一边觉得乏力，是一种强烈的身体发慌的饥饿感，类似低血糖的症状。姐姐瘫靠在沙发上，捧起沙发桌上摆着的坚果盘，抓了一把剥过壳的核桃仁往嘴里送，一边嚼咬，一边开始感知到心脏处发出的隐痛。

厨房门口传来杜安全欢快的声音：“老婆，儿子，洗手吃饭了。”

24

当初妹妹拿了姐姐的钱后，在杭州武林路开出了一家时装买手店，妹妹自己喜欢打扮，本身眼光不错，也花了些心思去了解市场，又对流行趋势比较敏感，用心经营了几年后，积了一堆老客户，生意很是红火。还是着迷那个比她小三岁的小伙子，两个人在一起虽隔几天要吵吵闹闹一次，但依旧热火朝天、如胶似漆地进行着。

开服装店赚了一些钱，妹妹并不急着“还”姐姐，而是一点点攒起来，到二〇〇三年时，帮着男朋友开了一家稍大点的音乐电影咖啡馆，可以喝咖啡，可以听音乐看电影，也可以租碟片回家。男朋友的生活依旧是诗歌艺术、远方和理想，还有整天不离嘴的与孤独有关的呻吟，以及继续倒卖些神秘的药丸。

姐姐好奇：“他究竟为何总是孤独？”

妹妹不屑地回：“孤独？那是一种诗性的状态。”

姐姐笑起来：“积极快乐也可以是一种诗性的状态，只不过听起来似乎苦难呀孤独呀来得更高级一些。”

咖啡馆开了一年，并没有什么利润，但妹妹的男朋友却在其他方面有了不同寻常的收获。咖啡馆开业之初，妹妹让服装店里一个特别机灵的小姑娘过去帮忙，如今男朋友与她好得如胶似漆，浓情蜜意。妹妹觉察到他的异常，半夜拿了他的手机去卫生间里看，读到他写给小姑娘的那些气壮山河、感天动地的誓言，更别提那些青蛙卵般成串成串的甜言蜜语。

妹妹要死要活的，连续两天去咖啡馆里又堵又闹，硬是把那姑娘给赶走了。男朋友在沙发上睡了一周后，要求和妹妹好好谈谈。两个人真就泡了茶，坐下来谈。主要是他谈，他先谈自己的童年，再谈波伏瓦和萨特，谈自由的精神与身体的本能，谈宇宙之辽阔，地球之方圆，谈人之渺小，谈灵魂的不朽与肉身的脆弱，最后，他满含着热泪万般深情地对妹妹道：“我爱你，没人可以替代你，我此生最真实的爱，永远属于你，其他，都只是好奇，是无聊时光里的戏，现在，我发誓，好好疼你，一辈子听你的，永远不离开你。”

姐姐问妹妹：“这些话，你信？”

妹妹回：“不信又如何？我虽然很痛，但还是放不下他。”

姐姐道：“性对于爱情，就是仪式，如果和谁都可以举行仪式，都可以尝试，那么这真爱又以何证明？”

妹妹道：“男人都一样的，而且那女人确实长得好，他说是她先让他脱衣服的，还笑话他那么不主动。”

姐姐道：“你脑子被洗得够干净的，他怎么不直接说是那女人强奸了他？他如何被动，又是谁强迫他写如此多的甜蜜软语、旦旦誓言？”

妹妹不语。

姐姐又道：“有一个还有第二个，你赶得走一千个，还有一千零一个，漂亮女人一个赛过一个，有了胖的还要瘦的，有了高的还要矮的，有了肉感的还要知性的，有了年轻的还要更年轻的。”

妹妹皱着眉头。

姐姐突然觉得妹妹这几年脸上竟然有了沧桑感，眉眼间布满了纠结后的阴影，只有内心某处被锁住的人，无法真正在一段关系里完全释怀的人，才会有这样的愁绪。姐姐想起凤妹厨师的姐姐，似曾相识的脸部表情，今天在妹妹身上重现。

“我从一开始就觉得他不是厚实之人，心气不定，如果你在一段关系里无法真正放松，何苦一直缠在其中不松手？”姐姐劝。

“人总会犯错误，还是给他一次机会吧。”妹妹纠结道。

“你愿意一错再错，我也挡不住，但我肯定他会一犯再犯。”姐姐道。

“你为什么总是不希望别人好？”妹妹生气。

“我只是希望你不要为了这样一个男人，失去自我。这么多年来，我常常被周围人的人性弄得很不舒服、很痛，我知道人性的脆弱与复杂，也学会看人脸、识人相，听我的，他不合适你。”姐姐诚恳地道。

“你怎么就知道他不会改？”妹妹变得生硬无理。

貌似强势、个性十足，其实是个内心脆弱不堪的小女子，宁愿活在猜测惊恐里，活在逃避里，活在掩耳盗铃里，也不愿去果断面对现实。姐姐看着妹妹，百般无奈。

“你自问，你内心对他还有信任吗？”姐姐忍不住朝已经走出门外的妹妹追问了一句。

没有回答。

只见那蹒跚的背影渐行渐远。

之后，妹妹隔三岔五会发现些不对头的地方，苦于找不到具体的细节，总是疑神疑鬼地活着。

又过了一年，妹妹知道这次是个常来咖啡馆的客人。是个已婚的女子，先生是个商人，有自己的家族企业。她被他的巧言美舌迷得神魂颠倒，给他添置了好几套名牌衣服以及手表和名牌包包。

这次妹妹不用翻他手机就能从他身上那些价格不菲的衣物中看出门道。

他说：“人家有钱，想送礼物给我，我怎么挡得住？”

妹妹说：“为什么就送你，不送别人呢？”

“她自己的钱，她想送谁就送谁。”他竟然很不地道地笑起来。

“你真是不要脸。”妹妹哭了起来，想打他巴掌，又怕真的打跑了，心里还是不舍。

“我不要脸，你可以走呀，我从来没有硬拖着你。我说过，都是游戏，你要当真，我能怎么办？”他道。

“你究竟对谁不是游戏？”妹妹悲痛欲绝。

“不是我要玩呀，都是她们想找我玩，她们很无聊，你知道吗？我只是逢场作戏。她们什么都不懂，甚至连波伏瓦是谁都不知道。”他点了支烟，坐在窗台边，看着窗外的城市发呆，茫然而冷酷。

“既然你瞧不起人家，为何又要与人家上床？”妹妹痛心疾首。

“上床有这么重要吗？你情我愿，游戏你知道吗？你何苦每次当真，要死要活的？”他回过头来，冷冷地看着妹妹。

“我可以也去游戏吗？我身边也有很多无聊的人呀。什么叫你情我愿？是因为你愿意无耻。”妹妹气得嘴唇发抖。

“可以呀，不过你如果真要游戏，你就完蛋了，谁会真心要一个在外面浪的女人？”他脸上的肌肉猛地抽动了一下，瞪着妹妹，窗外无边的夜色映照出他满脸深深的迷失感，带着寒气。

“为什么你可以，我不可以？”妹妹歇斯底里，小动物一样嘶叫着。

“我是男人，你不是！”他冷漠而决绝，不紧不慢，不慌不忙。

妹妹一直被他身上这种无所谓的、无视现实存在的、淡到极致的虚无感所吸引，今晚却一阵阵心寒，寒至骨头。

她抓不住他，却又放不下他。

她像个溺水的人，整天恍惚无神，靠忆着最初时的美好时光和他时不时的甜蜜之言来麻醉自己，拼命挣扎，试图寻找一丝缝隙，那里有光有空气，有两情相悦，彼此尊重，脚踏实地，恩爱相守，不要游戏，不要虚无，不要放荡，不要堕落。堂堂正正地赚钱，去旅行，一起生养一个孩子，做些值得做的事，往宽里走，往深里去，这才是她真正想要的正常的人生。

她拼了命地想拉住他，想“救他离火坑”，他沉溺其中，越走越远，远到如此陌生。

她冷静下来，试图靠他近一点，寻找出新的方向。

“你要我还是要她？”妹妹问。

“要你呀。”他回。

“那你与其他人断了。”妹妹说。

“又不是我主动找她们的。”他吸了口烟，吐出来，夜色更深，窗外的灯光更璀璨。

“你究竟要什么？”妹妹问。

“我不知道，我觉得现在很好。”他的背影清冷而消瘦，妹妹想，只要轻轻一推，就可以将他从这十九层推下去，从此了断这人间的虚妄。

“那我们分手。”妹妹咬咬牙道。

“分手是你提的，我从来没想过要离开你。”他看着妹妹，满脸不可思议的样子。

“这样下去我会被你逼疯的。”妹妹气愤难忍，开始咆哮。

“我逼你什么了？你和我，永远不分开，不就行了吗？你对我好，我知道，别的，都是镜花水月，虚的假的，不真实的。”他道。

“什么是真实的？”妹妹泪眼婆娑。

“你说呢？我说我对你的感情是真的，对别人的都是好玩，你又不信，你认为是真就是真，你认为是假就是假。转换念头，放开思维，别那么死心眼，你要自己找罪受我也没办法，我又不是泥塑的，可以按你的意志活着，我每天都回来过夜，每个清晨都从家里离开，除了你出门进货，你我一天都没分开过，你还要怎样？当然如果你真受不了，我也绝不会缠着你不放。”他越说越觉得妹妹是个奇怪的、没事找事的人。

“你的理想呢？你之前所有的誓言呢？”妹妹无力地问。

“昨天已死，明天不知，我们出去吃晚饭吧，快被你折磨死了，饿得肚子都痛，你想吃什么？”他笑起来，很无邪很无辜也很无耻。

妹妹深知他骨子里的无所顾忌，他是活在虚幻与梦境里的人，他活在自己的逻辑里，责任以及忠诚对他而言，都太沉重，他除了游离逃避就是冷漠无视。

妹妹胃堵，深陷痛苦纠结之中，没有饿的滋味。她很惊讶他竟然能有胃口吃东西，她也相信，他吃过饭后，会倒头就睡，而她又将彻夜难眠。

每次都被姐姐说中，可每次难受时，她无人可诉，还是跑来和姐姐说：“你说，他这个人有没有良心，这样伤我，还照吃照睡？”

姐姐道：“他根本没当回事，当回事的人是你。”

妹妹说：“我恨不得杀了他，那天他在窗台上和我说话，开着窗，我一推，他就会摔死，我真是希望他能在我面前消失，然后我随他一起跳下去，这样就不用彼此折磨了。”

“别做任何傻事，只要转身，便可以给自己一条新路，他也自在，多好。”姐姐回。

“让他去死吧，解恨，过瘾！”妹妹大口吃菜，大口喝水，根本来不及细嚼慢咽，所有的食物似乎只为要将身体里的某个巨大的漆黑的窟窿填满，填结实了，不再感觉到虚幻和揪心。

“不是每一段感情必定都是合适的，时间就是用来看见真相和问题的，不合适就要有勇气走开。他按他的方式活，你按你的方式活，各不相欠。别总想着用死来解决问题，值得吗？”姐姐开导道。

“我实在受不了他的风流和花心。”妹妹咬牙切齿。

“受不了就离开，海阔天空。”姐姐道。

“可是我为什么就是放不下？”妹妹突然失控地号啕大哭起来。

“没有什么东西是放不下的。人生路上做错了一道题，走错了一条道，得认错，人不能自己将自己塞进死胡同，却满嘴抱怨满脸狰狞，不要去怪别人，都是自己要来的。”姐姐道。

“怎么就我这么不幸？”妹妹边哭边叹道。

“哪个人不是剥几层皮活下来的？那些活得光鲜的人，伤疤全藏在暗处。你自己又不是养不活自己，你完全可以有新的开始，去做事，去旅行，去重新看见这个世界，你自愿深陷在这样变态的关系里，过没有独立人格的生活，你明知根本无力也不可能改变他，却仍毫无尊严地抱着侥幸心理等待，希望他有朝一日突然变成另一个人，能按你想象的方式和你过日子，全是自己的幻念，你迷失的是你自己。”姐姐道。

“他是个可怜的人，很小父母出车祸走了，在叔叔家长大的，婶婶整天没好脸色给他看，让他做这做那，吃的也是剩菜剩饭。他很没有安全感，需要别人的肯定和关注。十四岁就去煤矿打工，赚了点钱后，离开煤矿去了深圳打工，积存了一点钱，跑来杭州开了小店。他是个孤独的人，没事时就拼命看书，很有悟性，写诗，还发表了几首，他说将来会写一部长篇，会是惊世之作，他说他需要体验不同的让人绝望却又迷恋的人生。”妹妹两眼深陷，着魔一般地在他人的命运之中沉浮。

“你是在替自己找借口，安全感不是靠花心寻的，每个人都需要被关注，但绝不是通过滥情去获得的。他可以坦坦荡荡去做事，认认真真地爱人，何苦游戏人间。他是个病人，可根本不认为自己有病，他理直气壮地依他的方式而活，没关系，这是他的活法。你无法接受他的生活方式，却依旧活在他的世界里，你的生活是分裂的，你如果不离开他，就只能永远活在自我折磨中，活在阴暗里。如果你仍旧一味妥协和纵容，他就更能滥情到一身正气。他身上的负能量，会像吸血鬼一样吸你一辈子，长此以往，生不如死，你不该自己毁自己。”姐姐直言。

妹妹点头称是，发誓要分手。回去后，仍旧纠缠不休，着魔似的，陷在各自的局里。

分分合合，吵吵闹闹，当断不断。

就这样拉拉扯扯到了二〇〇六年春天，他又有了新的情况，这次是位还在读大学的女生。妹妹知道后，心生绝望。

“该彻底死心了。”姐姐一劝再劝。

“真是心不甘呀，坚持了那么久，受了那么多罪。”妹妹道。

“一定要将后半生全搭进去才心甘吗？明知该断仍旧忍着不断，这已经不是别人的问题了，全是你自己有病。”姐姐道。

“是的，我是有病。”妹妹回。

他仍旧两头都要，他拿捏得牢妹妹，又需要在别处寻找新鲜的存在

感。

妹妹意识到，在淤泥中寻找纯洁，在地狱中渴望天堂，是最大的执念。既然早已明了他为何人，且心生厌恶，何必继续纠缠不休。他依旧无事一般，以为妹妹会如往常般闹腾一番后继续正常的日子。他早出晚归，装腔作势，厚着脸说些滥情的话。妹妹看着他那张脸，曾深爱过的脸，心头万般复杂滋味，仍有些许不舍与不甘，但决绝之心渐浓，欲斩断情丝之心也不断坚定起来。

妹妹私下里偷偷将时装铺面转租出去，某一天从两个人的住处搬离，从他生活里彻底消失。

妹妹先是出门去云南贵州走了一个多月，回来后在姐姐家住了一段时间，又到哈尔滨滑雪看冰雕吃马迭尔冰棍，之后去了趟日本看樱花。回杭州后与一个做软件的小伙子不咸不淡地谈了两个月的恋爱，不过很快就散了。整个人清瘦了许多，颊骨都露了出来，细长暴青筋的脖子，看起来有些神经质，不过心气倒是降了不少，说话也不再咄咄逼人。人必须要亲自在痛里挣扎着走一两趟，才能真正明白起来。

二〇〇六年夏天，在与姐姐一起吃饭的餐桌上，妹妹认识了一个温州的房地产商，两个人不知何时就对上了眼，你来我往，这男人大她些岁数，知她脾气，哄得了她，容得下她。妹妹经了之前两次情感的折腾，心性改了大半，对男人也多少务实了起来。既然对方合她的胃口，自个儿的身心也就在与对方的交往中日渐稳帖下来，不到半年，妹妹明显胖了许多，脸也开始有了红润之气。到年底时，两个人便顺理成章地结婚了。

地产商姓董，属马，之前有过一段婚姻，有一个已经上大学的女儿。董先生之前也是个不安分之人，好交际，重义气，呼朋唤友，日日在外应酬，经常半夜三更神情恍惚地不知身在何处。与妹妹认识后，完全变了之前的生活习惯。

他和姐姐道：人到岁数了，也累了，心寡了，再说，在外瞎寻欢作乐其实也挺无聊没劲的。其实早就倦了，就是不知如何上岸，遇到你妹这么个投缘的人，再不珍惜，这辈子就废了。

结婚一年后，妹妹生下个胖儿子。董先生老来得子，心里又安定了许多，脸上更添了沉稳明朗之气。妹妹自有孩子后，生活安定，性情平稳，上有先生宠着，下有幼儿绕足，整个人又丰润了些许，竟然生出些许明媚的富态来。平日里，她除了和阿姨一起照顾孩子，一有时间就是逛街购物，整柜子的衣服，一堆中看不中用的高跟鞋，十几个名牌包。也实在没有太多的事可做，便在懒散的吃吃喝喝与勤奋地追电视连续剧之中，过着滋润无求的生活，一晃就到了二〇〇九年。

25

姐姐瘫靠在沙发上，一把又一把地往嘴里塞坚果，机械而麻木地嚼着，腮帮酸痛喉咙干渴，世界在这般机械的动作中幻化成一片空白。姐姐灵魂出窍，无思无维，飘荡在虚空之境，此时却听得杜安全欢快的声音："老婆，儿子，洗手吃饭了。"

厨房门打开，一股带有温度的浓香扑进客厅，刺得姐姐清醒过来，本能地从沙发上站起来，移步到餐厅。桌子上很快摆满了丰盛的食物，有荤有素，看着五颜六色，闻着沁人心脾。

姐姐低头喝汤吃菜，随后吃肉，最后剥虾，专心于食物，不停筷子。世界消失，只有食物。她不言不语，慢慢地吃，一直吃到那让人难以承受的饥饿感彻底消失，直到肚子觉得有撑胀感，才缓缓松了口气，放下筷子，默默地离开餐厅，回到自己卧室。

饱食之后的头晕，加速了身体里潜藏着的另一种虚脱感，必须得上床躺着，试着睡上一大觉。

姐姐表情冷静，但还是掩饰不住举止的怪异，杜安全看着她的背影，一脸茫然。儿子看在眼里，嘴里边嚼红烧肉边安慰父亲："妈妈可能累了，回房休息了。"

杜安全打开客厅的阳台，站那儿抽了支烟，转身回来后想进房间看看姐姐，可扭不开门，姐姐破天荒地锁了门，自结婚以来，这还是第一次。杜安全着实吃惊，心里咯噔一下，当下觉得身体重了几斤，知道此事并非寻常。

姐姐房门的锁一直锁到天亮，杜安全那天哪里都没去，就在家里陪儿子，晚上睡客房。

第二天一大早，姐姐没吃早饭就去了公司，儿子上学，阿姨出门买菜，杜安全起床后，在客厅里呆坐了许久。阳光洒在明亮宽敞的客厅里，屋内整洁清爽，墙角的那株滴水观音长势甚好，窗外可见西湖及远山，湖面小游船点点，成双成对，大多是来自各地的热恋中的男女。

杜安全突然忆起当年约姐姐去博物馆的那个午后，以及那个美妙到让人心颤的黄昏，其实时间并未过去多久，却觉得如此遥远。生活经常在不动声色中，将人不知不觉地席卷到别处。想想自己目前置身的生活，在学院内陷于人世之争，在学院外疲于应酬，身边那些川流不息的各色人等，上到政府高官，下到包工头，以及装满三个工作室的杂乱的收藏，还有那些所谓的纸上游戏，看似逢场作戏其实都是越走越远的玩世不恭，更是毫不自知的膨胀。半夜三更还在工作室与人得意扬扬地高谈阔论，在云雾里谈佛、论道、评基督，又何时想过要在如此安静明亮

的客厅里沉静地安坐片刻？

曾经和姐姐说过，每周再忙，都要抽出时间来两个人喝杯茶。可多久没有在家里吃过饭、喝过茶了，又多久没有两个人一起上床彼此相拥着入睡了？

姐姐的事业比认识自己的时候大了几十倍，但仍旧衣着素静，气息沉稳，处事不惊，即便有必要的应酬也会晚饭后早早回来陪儿子，枕边的书隔一两周换一本。她是稳定和包容的，自己却是散漫游离的。

这天早晨，坐在阳光里的杜安全真切地意识到，如果生活是个圆，姐姐是圆的中心，无论自己在圆外如何游转，因为有她，心里才颇有底气。

杜安全也是敏感心细的人，头天中午，他见姐姐锁了房门，便去寻自己的手机，见手机上的短信，知道这一天终究到来了。虽然晚上学院里有一个活动，但杜安全心烦意乱，无心出门，整个下午和晚上都待在屋里陪儿子。儿子长到十岁，父子俩似乎从来没有真正待在一起说过那么长时间的话。杜安全知道，这之前的日子里，自己缺失了太多。

那几条短信里提到的女子，在西湖边的一家私人会所上班，杜安全常去那儿吃饭喝茶。那是个高雅的场所，有书房琴房茶房，也供些素淡的菜品和上好的酒水。

她叫雅琴，懂茶道花道，又会古琴，之前从茶艺学院毕业，人长得漂亮文静，眼波里却有一股南方女子极少有的狂野之劲。杜安全第一次遇到她时，她正点了沉香，备好茶具，取了上好的普洱，准备给客人们泡茶。杜安全是后到的，当会所老板向在座的人介绍杜安全时，杜安全遇到了她扫射过来的目光，温柔有力，甚至带了一股自高而下的审视之味道。这样的眼神对杜安全来说极具挑战性，以他目前的名气和身份，无人会用这样的眼神对待他，更何况是个泡茶的女子。众人聊天，她静坐其中表演茶道，起点冲闻，样样带了禅意。沉香烧尽之时，她起身拿了古琴，琴声古淡恬逸，洁润圆坚，一曲终，她拿眼角快速瞄了下杜安全，那眼神意味深长。杜安全心里不免一惊，身体某处紧了一紧。

那次之后的两个月，杜安全又应朋友之约去了一次，她仍在，见到杜安全时，眼神跳动一下，亮了一亮，眉目之间散发出一种特别之气，杜安全看在眼里，只当不知，胸口却莫名其妙地疼了一下。

如此这般，每年都会在会所里长长短短地与她见上几次，她每次都会准确无误地通过眼神抛过来别样的信息。杜安全心虽飘浮摇曳，但只处于暧昧温暖的状态，并不真正接招，一是怕真陷入其中会有无穷的麻烦，二是心里始终有姐姐。

这般两年之后，几个人又约聚在会所听琴谈事，夜迟，将散，其中

一人提议要去吃大排档，这沉香茶道古琴的高雅会所里待腻味了，就想念烟火气浓厚的大排档。正是雅琴下班的时间，她便跟着几个人一起。出了会所，穿上牛仔裤灰毛衣，长发绾起，啃肉喝酒大声说话，她完全是另一个性情豪放的女子，喝了啤酒又喝黄酒，凌晨两点，各自回家，她却双腿发软，有了醉意。她的家与杜安全同一个方向，其他人就托杜安全送她回去。到了她家楼下，她整个儿缠在杜安全身上，根本无法走路，杜安全只能将她扶上楼，开了锁。进门，她紧抱着杜安全，不让开灯，热唇便粘在了他的嘴上，堵住了他的呼吸。她喘着粗气，把手放在了他的腰间，摸索，解开，手向下滑去，抓住了它，如此强烈和迫切。杜安全身体被这般突然袭击，立马紧绷，坚硬，像一根木头，像一根旗杆，肿胀到疼痛，是许久都没有过的冲动与激动。最初的瞬间，他强忍着想逃离，可身体不听使唤，他也不知道是何种魔怪附体，自己被施了法术。她的身体滚烫，他能感受到她全部的热浪与疯狂。杜安全在理性的挣扎与无法自制的渴求中，像个溺水之人，缺了氧，无了力，任由她肆意而为。

之后，她并没有主动与杜安全有任何联系，这让杜安全又意外又好奇，脖子上像是被谁系了条绳，远远地牵着。虽然认识两年，她却从没要过他的电话，杜安全知道，她想要知道，轻而易举。

她的沉默，让杜安全倍感焦虑，细细想来，好像是自己被人玩弄了一般，焦虑之中竟然生出一些奇特的羞辱感来。隔了半月，杜安全为了要见她，主动约了其他朋友，去了会所喝茶。她坐在那里，泡茶，点香，弹琴，却一直不拿正眼看他。杜安全看着若无其事的她，回想起那夜的惊心动魄，心中隐隐涌起被忽略的愤怒，使得他魂不守舍，坐立不安。

那天晚上，杜安全一直坐到她快下班时才走。原本想找机会与她说话，只是会所门口进进出出的人太多，他便自行先到了她家楼下，等着她。

见到她后，杜安全问：“究竟什么意思？”话一出口，立马觉得自己很笨。

她直截了当：“我有男友，他在楼上。”

“那天又是为何？”杜安全明知该立刻走开，却仍旧傻瓜一样问。

“别当真。”她倔强地邪笑了一下，表情扭曲，这让杜安全觉得恼火，转身想走，可分明却又看见她眼角滚出亮晶晶的泪来。

“他对我有恩，我十六岁跟他，没他，我不知道现在会在何处流浪，他不仅给了我家，也给了我妹妹一个家。我父母很早就离异，我和妹妹跟着奶奶过生活，奶奶死了，我们就没家了，父母各自都有了新的

家，有了新的孩子，我和妹妹成了他们都想逃避的过去。我十四岁出门讨生活，遇到了他，他大我十二岁，从此成了我生命里的一座山，我妹妹也因此有了依靠。他供我和妹妹上学，这个世界上，他是我们的避难所，是我们的全部。今年，他三十二岁，我们约好这一年结婚。我早已发誓，我会做他一生一世的妻子，为他生孩子，看着他老去，希望他能死在我怀里，这辈子，我便还清了他的恩。”

“既然如此，干吗还戏弄别人？”杜安全心里怜她，口气却咄咄逼人，内心万般矛盾，就连为何要站在这里和她说话都成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

“因为我疯了，是你让我疯的。”她表情怪异，压抑委屈却蛮不讲理，似乎用了很大的劲才忍着不大声叫喊出来。

杜安全不知所措。

“我看到你第一眼，就被下了咒，日夜想你，但认识你两年多，从来没打扰过你，那夜天赐良机，又是酒后，情不自禁，是的，我做了，我不后悔，我知道自己配不上你，也从来没有想过要纠缠你，如果你鄙视我，那就鄙视好了，不过你有什么资格鄙视？你可以逃呀，你为什么不逃？今天，你为什么还屈尊站在这儿……”她突然仰起头盯着杜安全，小脸上现出一种无所畏惧的神态，纤瘦的身子却止不住地发抖，嘴唇因为激动而微颤。

杜安全看着她的脸，路灯的幽光打在她细巧的脖子上。那脖子挺直，饱满的下巴向上，带着她满身的力，向他露出挑战的意味。杜安全被她的眼神逼得一阵眩晕，一股热浪从身体里涌起，脑门发热，他什么都没说，只是猛地将她拉到怀里，紧紧地搂住，用嘴堵住她的唇。她先是愣了一下，随后张开嘴，双手扣住他的脖子，整个人缠吊在他的身上，死命地回吻，似乎想要用尽最后一口气直到彼此窒息为止。

从此，两个人隔些时间便会见一次面。每次去见她，杜安全都希望是最后一次，因为想着下次不见，便使出身体里全部的激情与疯狂，不要命似的，沉入水底，隔绝了世界，昏暗幽闭，互相啃咬，彼此吞噬。

一次曲终。余味悠长。

以为是终。

在煎熬里，下次又起。

是毒瘾。是魔。

粉色的桃花里，漫天血气。

知道不可能有结局，也不可能有未来。可越克制，越压抑，就越生出些新的疯狂来。

走火入魔。
如走钢丝。
杜安全每次都担心从高处摔下来后会粉身碎骨，却还要在姐姐面前表现得若无其事。夜里搂着姐姐，一次次诅咒自己，深深地自责和内疚，可身体里藏着毒瘤，会爆裂。
变异的，非常态的。
越危险，越刺激，是夜色里潜行，不见天光。日常再美好，也会淡如水，可杜安全骨子里有着自己的逻辑和理性，他深知，水养人，色杀人，明光里有正气，暗色里危机四伏。
他一边痴迷地沉溺其中，一边清醒地审判自己。
与姐姐结婚十多年来，他从来没想过要背叛姐姐，也从来没想过要离婚，他一直认为，短暂肤浅的恋情伤人伤己。结婚前，姐姐的好，他看得明白，结婚后，姐姐在婚姻里的付出和事业上的进步，作为一个女人的坚守和包容，以及其中的全部不易，他也清清楚楚。在学院内，因各种利害关系的纠缠，他与自己所带的女博士生的交往也非常讲究分寸，他知道稍不注意就会谣言四起。在社会上，对于身边各种来路的女人，他都小心翼翼、敬而远之。杜安全有自己的野心和广泛的兴趣，也明白偶尔可以在生活方式上乱来（比如醉个酒、与朋友瞎聊瞎混到凌晨），但不可以乱性。遇到雅琴，绝对是个意外，更是个杀劫。
激情的刺激与理性的声音分裂着杜安全，就像脖子被紧紧攫住，子弹就在头顶上空，听得到阵阵刺耳的呼啸声。
有时从她那儿出来，杜安全双腿发软，有巨大的震耳欲聋的声音，就像是冰雹砸在铁皮屋顶，亦砸在自己的心头：“该结束了！”
生活却依旧波澜不惊，姐姐依旧什么都没察觉，一切依旧天衣无缝。隔三岔五，欲血沸腾，得了病般的，侥幸偷窃。
年底，按之前的计划，她将正式与男友结婚，成为他人之妻。
杜安全痛下决心，结束一切。这也是最基本的尊重，对她，对自己，更是对姐姐。对于姐姐，杜安全有深深的罪恶感，自己曾经那般爱恋于她，现在依旧还爱着她，当初给了她承诺，两个人正式进入婚姻，她一直是个很好的妻子。关于自己的放纵与迷失，杜安全知道只是短暂的，是神不知鬼不觉的，更是可以在生活中被悄悄修复的。
雅琴结婚前，他们最后一次在一起。杜安全给她准备了一份礼物，相当贵重，也算是自己对这一份感情的交代。分手时，杜安全将礼物递给她，雅琴接过，打开，一个镶了钻的白金手镯，当下便知道这真的是最后一次了，她看着杜安全，泪水涟涟。
杜安全相信这段关系里，雅琴是动了真感

情的。

杜安全离开时，内心暗自庆幸自己可以从这段关系里得体地全身而退，虽然心里难免也有伤心和留恋，但也万分清楚，不能总过着这种提心吊胆的生活，于是难过之余，更多的还是紧张之后的轻松。自己身边有太多的男人，为了和别的女人享一时之欢愉，完全失去理性。也有仅仅只是想偷欢，却被陷入爱或假装陷入爱的女子紧缠硬逼，这边凄哀那边哭闹，精疲力竭。家里的老婆，大多数宁死不屈，即便受尽屈辱和精神折磨也死不松手；外面的女人，更是各显神通，死缠着不放。在杜安全眼里，中国女性，因了几千年男尊女卑之传统，现虽打着平等独立的口号，可大多仍旧是假象，几乎百分之九十的女子，穿得现代时尚但精神和人格却都还是裹着小脚的旧式女子。那些闹离婚闹婚外恋的男人，万一碰上个经济和人格都无法独立、在法律上又得不到保护的女子，彼此拉扯折磨，个个都人不人鬼不鬼的，有些好不容易最终离了婚，又组了新的家庭，有前儿子前女儿，又添了新生的孩子，关系更是错综复杂，没有一般的智慧和定力，夫妻之间没有深刻的情感基础，根本不容易对付，真的是刚跳出地狱又钻进了
苦牢。

雅琴结婚后，杜安全彻底收了心，没再去过会所。她从不主动给杜安全发短信，这点，杜安全心里还是敬她的，知道她肯定念着自己，但绝不会主动打扰自己。她性格直爽干脆，说到做到，杜安全真正喜欢她的也是这一点。

有一段时间，杜安全把自己关在工作室，花了一个月，完成了十二张关于动物、音乐与现代旧式女性的组画。完稿时，自己看了也相当满意，就约了朋友来画室。朋友有收藏古玩的、搞音乐的、做房地产的、拍电影的、做设计的，大家坐下，看画喝茶胡吹海聊，饿了，有人提议去西湖边的那家会所吃东西。

“换个地方吧。”杜安全道。

“还是那里安静。”其中一人坚持。

杜安全也是稍有犹豫，半年没有雅琴的消息，虽觉得不见为好，但内心里仍有一丝牵挂，又想，反正都说清楚了，在公共场所，见个面也无妨。

人进了会所，一眼就看到了雅琴。她比之前更见消瘦，脖子细长，穿一条白色长裙，与他目光相遇时，旁人并看不出什么特别的味道，可只有杜安全知道，她那看似冷静的目光之中快速闪过一丝细细的哀怨。

几乎每个朋友都知道杜安全有个能干贤惠的太太，也知杜安全对她尊重宠爱，有时虽也偶尔会聚到凌晨，但知道杜安全心里还是惦记着要

早回家，再如何放肆，心里多少是有些压力的。这天，做房产的朋友知他太太在广州，便道："今天杜大师不用早归，他太太出差，我们放松些。"

放松下来，就没完没了地胡聊。谈经济、音乐、古玩、聊八卦，但规定不讲政治，讲到政治一般都会有人激动地想吵架，所以政治远没有佛经有趣，拍电影的那位刚刚皈依了佛教。他说，我自从认识我的上师后，几乎就是一次重生，不仅换了人生态度，恨不能将那些积了负能量的旧血液全都换成新鲜的。于是大家聊禅，聊道，又聊到日本文化，其中做古玩收藏的就讲了几个最早去日本收藏古玩的趣事。

说是去了一个已故藏家留下的旧仓库。在堆满了旧画以及杂乱古玩的角落里，寻到一堆田黄石。知道藏家的儿子并没把这些石头当回事，当下就心跳得厉害，却继续假装冷静地选了几张画，拿着画去问藏家儿子如何卖。这儿子道："我爸做了一辈子收藏，走前留下了这一仓库的破烂，我虽不是很懂，但多少也知道些行情，你们自己说个价吧。"这边就给了一个相对合理的价格。藏家儿子一听，觉得他们也是懂分寸的人，稍又提了一下价，决定出让。这边就说，实在是喜欢这几张画，但要价确实贵了些。对方坚持。这边又说，我们可以按你的价付，但最好再送些别的小东西，这样我们心里也就平衡了。对方同意。这边就买了画又拿了一堆比画价高出十多倍的田黄石。

说完发财的故事，已近凌晨，大家意犹未尽，提议去别处夜宵。旁人与雅琴熟，叫上她，她又叫了刚来会所实习的妹妹。

吃菜喝酒，众人情绪甚高，雅琴借着爽快之劲，顺势喝了很多，当下就有醉意，醉后不言，只是失声痛哭。杜安全心里难受，但只装不知。雅琴由妹妹扶着，朋友开车送她俩回家。

其余各自散去。

杜安全真是不知道她妹妹竟然会不知轻重地发短信给他。雅琴向来是不会私自打电话或发短信给他的，如不主动找她，她那边永远是风平浪静，这也是他可以抱着侥幸之心与她持续交往一年之久的最重要原因。

以为干干净净结束了的事，却出了这样的意外，除了惊恐和不知所措外，杜安全心里觉得恼火，但也不知为何恼火。

一切事起事尽，皆有因有果。

除了慌张与不安，杜安全就只等着看姐姐的态度如何了。可姐姐什么都不说，第二天晚上也没回家，说是去湖镇了。

姐姐不开口，杜安全更不敢开口，他根本不知道姐姐的真实想法和打算，必须静观其变。这边私下里用学校的座机与雅琴通了话，告之情

况，万一姐姐会找她，就拜托她按他的说法统一回答。

雅琴那边只说了声："我承担一切，我会告诉她，是我单相思，思得痛不欲生，与你无关。"说完，便干脆地挂了电话。

杜安全一阵茫然，心里空落落的，觉得对不起雅琴，有愧于姐姐，深觉自己左右都不是个男人。

想逃，无处逃。想避，无处避。

拿着被雅琴挂断了的电话，杜安全瘫坐椅中，徒坐半晌，空荡茫然。身似悬半空，不着天，亦不落地，有荒凉感弥漫全身。

26

读到短信的那天午后，姐姐将自己锁进房间，是极力想让自己先冷静下来。她不想开口说话，语言不足以准确表达她内心的震惊，她怕自己会失控，她不喜欢那样的局面，特别是有儿子和阿姨在场。

她躺在床上，思绪杂乱，恍惚迷离，心有悲凉。到傍晚时，阿姨来敲门，说是晚饭准备好了。姐姐在里面应："不饿，你们先吃。"确实不饿，中午吃太多了，只是想昏睡一场，可睡不着，头痛欲裂，就那么静躺着，看夜一点点降落在窗外，听屋外客厅里家人活动时的声响，一点点听，一直听到整个屋子完全安静下来，夜已沉，眼皮亦沉，竟然就睡着了。

夜半从浮梦中惊醒，竟然本能地转身去寻他温暖的身体，原本属于他的那一侧却一片荒凉。于是清醒过来，寂寥之中，心里寒气逼人，身体仍旧那么僵着，眼睛却是活的，热泪在黑暗中长流不止。

想起之前所有的夜半私语，所有的温润美好，那些曾经互相推醒对方描述过的梦境，他的声音，他肌肤的感觉，他的气息，他那些特别的小动作，他梦中的呢喃。她习惯半夜醒来，去寻找他那虽不强壮却有力的胳膊，缩进去，继续入睡；反之，他半夜醒来，也会轻轻往姐姐身边靠，温柔地捧起她的脑袋放进他的胳膊内，两个人像大小的勺子一样叠着，继续甜蜜入梦。

从与杜安全认识开始，甚至那些遗落在边边角角的细微记忆，都在这样的夜晚，一点点浮起，就连与他吵架时闹的别扭都生动活泼地忆起。都是些细细碎碎的时光，顺着它们去追忆，念起更多的时光，那些誓言，那些恩爱，之前所有带有温度的爱与现实，全活在她的每一寸肌肤里、每一条神经内……

姐姐虽知他贪玩，也热衷于那些圈里圈外的"游戏"，但自认为他骨子里是有底线和原则的人，对自己更是无话不谈，床上床下仍旧和谐亲密。姐姐也曾试想过他在外头是否会有别的女人，但从来没在生活里发

现过任何蛛丝马迹，他也曾多次在姐姐面前说过，此生就随了你，你一人够我受用了，你哪儿都好，我何苦还要去外面做那边拈花惹草的事儿，那些露水情缘，其实都肤浅得伤人伤己，自寻麻烦，毫无意义。

今夜，一想起他可能赤裸着身子与别的女人缠绵在一起的样子，整个人痛成碎片，对他心生怨恨，也责怪自己平时对他太过信任，没有任何警觉之心，也反省是否太忙于公司和家里的事，对他关心太少，交流不够。

如此这般翻来覆去，心里躁乱。无论怎样，事实已经摆在眼前，既然已知，如何能做到假装不知，又该如何处理，往后该何去何从？

后半夜醒到天亮，早晨依旧得起床，公司有一堆事要处理。看似平静地坐在公司里，但其实根本无法集中精力，神思不宁，前一秒钟还看似好好的，后一秒突然有万箭穿心之痛，觉得身子往下坠，地面裂开一个寒冷的黑洞，被大风卷进去，越拖越远，深不可测。于是手脚会瞬间冰凉，有窒息之悲伤。

姐姐对目前的生活非常满意，有事业可以打理，有懂事的儿子，有相对体贴且体面的男人。之前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会面对这样的问题：如果真的选择离婚，生活该何以为继？

姐姐突然想起他曾无数次对自己说过："我虽叫杜安全，我可以给你所有的关爱，但唯独这'安全'两字给不了你，唯有你自己可以给你自己。"

世事变化无常，看别人起伏跌宕，以为自己可以幸免，却不知，瞬间就让你置身其间。

姐姐坐在车上，眼睛如有雾所遮，犹豫片刻，下了决心，让正往家的方向开的司机掉转车头，送她回龙游。

卷尾

达摩回到面壁词，口无言而心声声……

1

姐姐一心想回到姆妈身边，休息一两天，吃她亲手做的饭菜。

车灯划开前方的路，一寸寸往前亮，又一寸寸往后灭，周而复始，一寸亮，一寸灭。

月夜之下，可见高速公路两边山的形状，月光从山峰处流淌下来，看似朦胧却轮廓分明。有村庄散落在山脚，亮了灯，都是新建的小别墅，远远看去，充满了财富和安全带来的温暖。一起吃饭的家人，看着电视剧谈论他人的人生，从剧里到剧外，或许会聊到邻居的家长里短，从外到内，桌前算起最近以来自家的精细小账。也有边吃边吵架的，都不知道为什么吵，为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为公婆、为亲戚、为孩子、为人情世故，也有为一句话、一个表情、一个眼神的，其实也吵不出个所以然来，互相怄着气，肚子一鼓一鼓的，却也都拿对方没办法，沉默的一方并不认输，大喊大叫的一方也不在理，都陷在互相形成的局里，有表面的固执、内里的隐忍，外面人看不透，里面人自己也搞不懂，打打闹闹，貌合神离，日子照旧。

姐姐看着窗外的景，思绪飘荡，远去了，又扯近，近到清晰地意识到身置的现实，此时女性的脆弱占了优势，哽咽在喉间，人往后一靠，之前一直紧绷着的身体放松下来，泪流不止。

半路上姐姐突然想起来，得给姆妈打电话，告之正在回家的路上。

进小镇时，已近晚上九点。小镇习惯早睡早起，此时已被一片静谧潮湿厚沉的憩息之气所笼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千年如此。

家里的灯还亮着，进得屋内，桌前有碗热气腾腾的鸡蛋面，香气慰人心。姐姐知道，这是姆妈独守在厨房里，掐着时间，点火下面，刚刚从热锅里盛出来的。姆妈知道，姐姐独爱她做的鸡蛋面。

闻到鸡蛋面的香味，姐姐有了重新活过来的感觉。就如独自一个人在夜深的林子里赶路，长久置身于荒凉阴森之中，弥漫着的全都是孤寂之狐气，突见不远处有灯光、人声、狗叫声，终于嗅到了人间独有的烟火之气。

姐姐洗手，坐定，拿了筷子，细嚼慢咽，整个人沉浸在鸡蛋面的滋味里，食物的热气逼走内里的寒气，出了微汗。姆妈坐在旁边，看着姐姐吃，就像看一个刚学会吃饭的孩子。

一碗见底，姆妈问："还要吗？"

姐姐："饱了。"

姆妈试探着："再来半碗？"

姐姐笑了起来："饱了。"

姆妈："没什么事吧，这么晚了突然回家？"

姐姐："白天忙，今天下班回家的路上，特别想你，就回来了。"

父亲这时从外面打牌回来，见姐姐在屋内："你怎么回来了？"

姐姐也不解释，简单应了声："嗯。"

父亲紧接着道："我前些时自己画了新房子的设计草图，我找出来给你看看。"

姐姐接过父亲递来的图纸，扫了一眼，突然道："你如果不怕累，真想造房的话，今年开始动工吧。"

父亲很满足，嘴角眼角都笑开了花："好，好，今年动工，今日打牌手气好，原来你回来了。"

姐姐笑，不知这是不是恭维的话。父亲之前从没太把女孩当回事，现在他的女孩长大，长出了一些力量，他又把她当客人。

姐姐曾听他在私下对姆妈说："要是儿子这么能干就好了。"

姆妈回："女儿不也一样吗？"

父亲："总是差一点，毕竟是别人家的人。"

姆妈："谁家的？明明是你自己的孩子，怎么就成别人家的了？你脑子还真是古董又封建。"

父亲："传宗接代，任何年代都一样，这是硬道理。"

姆妈："什么硬道理，是你脑子硬，你平时看电视上面讲的什么精子库，有不想结婚或一时找不到合适对象结婚的单身女人，就直接去精子库选颗精子生孩子了，谁在乎接了谁的宗、传了谁的代？还有，年轻女人可以去医院先将自己的卵子冻起来，即使六十岁时想要有自己的孩子，照样能梦想成真。"

父亲直摇头："这世道乱得很。"

姐姐明白，父亲如小镇上大多数男人一样，总把女儿当成"别人家"的。有一次不知说到什么事，姐姐给了父亲一个或许让他很不舒服的意见，父亲当下就脱口而出："嫁出去的女儿，别管家里的事！"

姐姐心寒。家里大事小事，几乎全都是她的事。包括弟弟和妹妹的事，大多也是她的事。心里有别扭，就说给了杜安全听，杜安全

道："你可以有情绪，但父母的事，你能甩手不管吗？去尽责，去爱，去开阔自己，本来就是活着的使命。"

姐姐也不知这使命究竟是什么，但她知道，她必须得热气腾腾地活着，在这个世界里，活出些意味来。

姐姐曾经认为，杜安全懂她知她，而他如今所为，寒剑刺骨。寂夜漫长，不能安眠。白天魂不守舍，但好在有姆妈相伴。早上一起散步，一路听姆妈闲话，之前觉得厌烦的絮絮叨叨，如今也倍觉亲切，姆妈的声音，嘴里的琐事，此次听来，也觉得真切鲜活。

每在街头遇见人，姆妈都会主动问候，遇到对方想停下来聊天的，姆妈也会含笑停下来，对方道："你家大女儿？"

姆妈点头："就是，回来看看我，说想我了。"

对方就连连羡慕道："还是女儿好，大忙人一个，仍是黏妈的，你福气好。"

姆妈笑："都有福，都好。"

遇见一位年轻的妇人，长得颇为好看，瘦小白皙，但神情里有不安，她看了姐姐与姆妈一眼，挤出一个硬笑，侧身过去。姆妈说，她是镇头王家的媳妇，她老公半年前去世了，死得离奇。这男人花心，好酒，酒喝多了就打老婆，她想离婚，他却拖着不离，醉酒时拳打脚踢强行同房，酒醒后又痛哭流涕，全是一样的把戏，她实在无法忍受，就把儿子丢给公婆，常年躲在外面打工。他自个儿在县城里开了个小酒楼，生意不好不坏。冬天里喝多了酒，仍想着骑摩托车赶去郊区的相好那儿，因为急，便择了一条偏僻的近路。歪歪斜斜地把摩托车骑到了坡下的树林里，车子翻了，人撞在断裂了的树干上，流了很多血。就在那里冻着，竟然好些日子没人发现，等到附近赶鸭子的人看到他时，身子已经僵硬了，身体弯成了一个奇怪的弓形。

"你还记得那个王家的儿子吗？"姆妈轻描淡写道。

姐姐怎么可能忘记？那张脸，那些话。多年前的那个傍晚，她曾在老街不小心撞倒了一个人，那人在街头口出恶言百般侮辱，姐姐缩在街角颤抖着身子羞耻难耐，在围观者的哄笑声中，内心绝望到恨不能跳江，是姆妈将她柔声唤回。

姐姐一步步随姆妈走在小镇的街头，想着那个背着自己与别人滚在一张床上的、自己曾经那么痴迷现在仍旧爱着的杜安全，有绞肉机在身体里搅拌着似的、一阵阵剧烈的撕痛。这种背叛给姐姐带来另一层巨大的伤害，姐姐在伤害中自责与反省，细细检讨，不断地生出自己不够好的意识，是一种强烈的自信心的摧毁，其给姐姐内心带来的震撼，不亚于那个黄昏被王家儿子辱骂之后的感觉。

姐姐突然叹气："这人活着，真是不易，原本看起来一切都好好的，走着走着，就变样了。"

姆妈道："人活着，哪个能一帆风顺的？无论怎么个活法，都不易，既然不易，那还不如尽自己的可能，遇什么破什么，努力活出些亮堂堂的气势来。你不比当年我的那个时代，不用活得太憋屈，但也不能太任性，遇事冷静，每个人、每个家庭都是要经些事才能往前走的。"

姐姐从来不在姆妈面前诉苦，依姆妈的性格也绝口不提，但知女莫如母，姆妈虽不多问姐姐什么，但从姐姐气色里，知道姐姐心里藏了事。

在姐姐眼里，姆妈向来就是个特别的人。

她是镇上最爱看书的妇人，姐姐喜欢看书，多少是受姆妈影响的。

姐姐喜欢姆妈现在和人打招呼时的样子，脸上充满自在喜悦的微笑，那笑容如涂了层蜜一般闪光温暖。

与姆妈继续走。

老街现在冷清得很，之前的打铁铺、布店、裁缝铺、竹器店、箍桶店、弹棉花铺、木匠店以及那些平日里热气腾腾人头晃动的手工铺，都已成回忆。

姆妈说，大家都去商场买流水线上下来的产品，这些手工店铺实在支撑不下去，师傅也老了，年轻人也不愿意学手艺，都出远门寻活了。

姐姐小时候特别喜欢茶馆，它是一扇窗户，姐姐透过它看到一个奇异而丰富的世界。如今镇里人聚在一起谈天论地、家长里短，偶尔还有吹拉弹唱说书的茶馆也早就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麻将铺，墙上的电视机里播放些香港三级片用以吸引人，但久了，看客也都麻木到熟视无睹了。赚不了钱，连麻将铺也关了，又开了超市，超市也关了，有人来开了饭店。饭店生意还不错，店家的红烧猪脚和生炒猪肚很是地道，为了这两道招牌菜，很多镇外的人都开车来吃。

"还是吃最能吸引人。"姆妈道。

"是呀，喂好了胃，才会有其他。"姐姐笑起来。

起了些风，镇旁的塔铃声清脆，这千年古塔，如天之眼，日夜目视着小镇里的一切。所有日头下的生，所有黑暗处的灭，全都在它的目光里，万物此消彼长，生生不息。

路过舍利塔时，那老寺庙依旧，香火并不盛。

姆妈说，听镇上的老人讲，当时达摩曾到过此寺，有故事和旧迹相

应，在民间颇为流传。旧时，庙里的大佛为释迦牟尼佛，比杭州灵隐寺的还大还高，但“文革”时被毁，寺庙的顶也被削去了一半。这座寺院叫湖镇舍利院，最早大约在唐代时修建，北宋时曾重修过。

姐姐道：“小时候，父亲打我时，我常躲进庙里，有一次竟然在佛像底座下睡着了。”

姆妈回：“你挨的打最多，你是老大，父亲喜欢找你出气。”

过了舍利塔，东街差不多就到尽头了，不远处，有幢看起来不错却显得荒芜的房子，除了有经了风雨日头的痕迹外，毫无烟火之气，破碎的玻璃窗、廊下的蜘蛛网、墙角的野草，一股久无人住、带了狐气的聊斋味。

姐姐想，这该便是当初镇上人疯传的小兰三姐妹在外面靠卖身钱造的房吧。便问姆妈：“那是跛脚家的房吗？”姆妈道：“是，十多年没见人回来过，这房子就全荒了，成了野狗和老鼠的窝，有时流浪汉也会钻窗进去住几天。”姐姐再次回想起那个与老师去小兰家的黄昏，心里一小阵隐痛，便低了头，一声不吭地跟在姆妈后面。

折回，往西边走，遇到五金店的阿三。当年王家儿子躺在他店门口闹，出来替姐姐解围的阿三，老了很多，背驼，嘴瘪，牙落。五金生意并不好，但还能凑合着开下去，就如早已互相厌倦的夫妻，各自都无力分开，能混多久就混多久，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

阿三见到姆妈和姐姐，热情地从店铺里迎出来，三个人站在街头聊天。

阿三一边聊着，一边突然就泪眼湿润起来：“我真是害怕。”

“怕什么？”姆妈问。

“我在这镇上生活了一辈子，几天前还在街上遇到的人，几天后就再也不会出现了，我有时看着街头，会害怕。”阿三说。

“噢，害怕光阴。”姆妈回过神来，笑道。

“光阴是永远喂不饱的嘴，会吞掉一切，我父亲、爷爷、爷爷的爷爷、爷爷的爷爷的爷爷，全都被吞走了。总有一天，我也会被吞掉的，变成一缕烟，没了，啊啊，什么都没了。”

“来到这个世界时我们谁也不知道，真要到走时，我们仍旧不知道，睡过去似的，没什么可怕。”姆妈安慰道。

“年轻时意识不到，觉得时间一大把，用不完，现在到年龄了，看身边的人一个个没了，就怕起来，觉得这一辈子白活了。”阿三用袖子擦了擦眼和鼻，老孩子似的。

各自道过别后，姐姐拉着姆妈快走几步，走出这漫长孤寂的老街。前面就是王汉的馄饨铺，姐姐绕过去避而不见，不是不想念，是怕王汉

那双眼睛看透自己脸上的落寞。姐姐记得第一次带杜安全去见他，他对杜安全道：“一日日踏实地过，一日日过完就是一生了。”当时杜安全回答得多么欢快：“王伯，我记住了，会对萍儿好的，放心。”姐姐知，这看似普通的日子，有巨浪有巨变，所谓天赐你，天也可能会收回。这一日日里的踏实之行，需要身藏多大的勇气和智慧。

一转弯，姐姐便与姆妈到了衢江边，天空辽阔，江水平缓，远山黛蓝，近处白鹭自由起舞，芦苇迎风轻荡。

“前天，镇上突然走了一个人，也许吓着阿三了。”姆妈神色也黯然。

“谁？”姐姐惊问。

“镇西头的王老婆婆，女儿出门打工，跟同厂的男人去了湖南结婚生子，有一两年没回来了，儿子和媳妇生下两个孩子丢给她照顾，出门找活也是过年才回家几天。王婆身体向来弱，有偏头痛的毛病，日夜照顾两个小孩几乎是抽她的筋扒她的皮。她长年吃些便宜的止痛药，旧病不能除，新病年年添。走在街头，人真是瘦得皮包骨，眼睛深陷，看得人发慌。几天前，镇上的人看她额头上包了块头巾，脸上又有伤，问她出什么事了。她说半夜起来给那个小的把尿，头眩，撞到了桌角，晕过去了，醒来时，听两个孩子啼哭，脑袋裂开似的痛，硬挺着，摸索着爬回床上，在两个哭泣的孩子边躺下。‘真是不想活了，泥土都埋到脖子了，还这般没日没夜地遭罪，没个盼头，活着有什么意思？’她边哭边和镇上的人道。隔天，就传来她悬梁上吊的事。听说临走前，还替自己烧了一大堆纸钱，是怕女儿和儿子赶路回来要费时间，没人及时替她烧，即便去阴间，不带钱在身边，仍不敢上路。”姆妈语气沉重。

“这儿子和女儿对老人也太不管不顾了。”姐姐听得心直往下落，落得没边没际的。

“这些没有任何退休金养老金的老人，遇上有出息或孝顺的孩子是运气，如遇不上，就得受罪。听说她走得很决绝，一句话都没留。”姆妈道。

“唉。”姐姐沉重地叹气。

“她和阿三熟，似乎还连带有些亲戚关系，阿三去了现场，受了惊。镇上的老人其实过得还算好的，听说那边更偏僻和边远的地方，老人们过得更不容易，还流传着三儿子的说法。”姆妈道。

“什么三儿子？”姐姐问。

“药儿子（喝农药）、绳儿子（上吊）、水儿子（投水），老人晚年如果活得孤独悲苦，得了重病，或瘫痪在床，怕拖累家人或早已被家

人视为多余之物，深陷绝望、生不如死，自我了断是最好的解脱。”姆妈解释。

姐姐满心悲凉。

站在衢江边，举目望去，可见模糊黛蓝的远山以及对岸被拆得凌乱的村子。“对岸的村子怎么回事？”姐姐问。

“噢，整个村子都要拆，听说要建一个很大的工厂，附近十几个村子全部都要迁走，包括大片的良田和山林，农民拿着被征用的房子、良田和山林的补偿金，多的上百万，少的也有数十万，全转成城镇户口，离开土地，去别处生活。”姆妈道。

“有田就有粮，就不会饿肚子，房子造在自己的土地上，总归是安心的，这工厂谁知道哪年盛哪年衰？今天看起来是补了些钱，可这些钱，在大浪中哪经得起折腾呀？”姐姐站在衢江边，看着原本生机勃勃的田野和村庄，心有感慨。

“老百姓又能如何？”姆妈道。

母女俩沿着原路返回，暮色浓，凉气起。

与父母吃晚饭，陪他们看电视，又闲聊了会儿，姐姐回自己房间，在电脑上处理了一些事务。入睡前，看时间还早，想与儿子说几句话，便往家里打了电话，不想是杜安全的声音，平时这时候，他基本都在工作室。“是萍吗？家里父母怎么样？身体都好的吧？”杜安全问道。

“都好，让儿子说话吧。”姐姐不想多言。

“儿子，来，妈妈的电话。”杜安全也不好再问，递了话筒给儿子。

儿子个子虽高，说话仍奶声奶气，一声“妈妈”唤得姐姐身心绵软。母子俩捧着电话，你一句我一句地聊，最后，姐姐道：“做完作业，早些睡觉，妈妈明天回家。”

就听儿子在电话那边甜甜地说“再见”，又听他对杜安全道：“妈妈说明天回家。”

挂了电话，在手机里看到之前存的给杜安全发短信之人的号码，这号码看着让人心颤，有股怒气在胸口堵着，却不知如何是好。姐姐将数字一个个重重地输进拨号框，手指按在拨号键上。说什么呢？自讨没趣不是吗？生命里的情爱，来来去去，执着于别人又有什么意义？重重叹口气，删了那组刺眼的数字，熄了灯，心有凄凄地躺在黑暗里，想起往日与杜安全的种种恩爱，喉咙一酸，泪就在暗处汹涌出来。落了泪，紧绷着的心反而松了些，躺在床上，翻来覆去，不能眠。又想起今日散步时姆妈所谈，心底又生起另一种悲凉之念。索性开了灯，打开随身带着有移动网络的手提电脑，搜索“老人自杀”，竟然跳出几百万条，根本不忍一一细读。

小镇的夜，孤寂到让人发慌，耳边偶有塔铃声悠扬，但听着更让人寂寥，像独自孤单地掉进无限的时间之中，又像是衢江的水，漫无边际。

2

因为造房子之事，父亲想请镇上的领导吃个饭，他让姐姐必须参加，姐姐不好拒绝。姐姐极不喜欢应酬，从最初的疲于应对，到现在的放松自如，也是经了漫长的历练。如今，别人让喝酒，也喝点，别人胡聊海吹，也能看似投入地听着。心却是排斥的，特别是那些自我感觉极好的人，平时不自习、不自修、封闭狭隘，但口气了得，观点傲慢，事实上愚蠢可笑，明明如井底之蛙，却非要对自己不了解的人和事做出审判。有的人屁股上的地位相当重要，可脑袋并不比别人好使，他们喜欢在酒桌上指点江山，事实上内心严重不自信，迎上鄙下，毫无尊严却狐假虎威。另有一类人，内心自恋到极点，处处想成为焦点和中心，用一句话概括，婚礼上他必须是新娘，葬礼上一定得当尸体，一旦有这种万众瞩目的时刻，他必得是话痨，旁人几乎没有说话的份儿。

这酒桌上，经常可以看到种种可怕的两面人，分裂的，矛盾的，酒前酒后完全判若两人的，一本正经的，放纵无度的，甚至还遇到过一个大老爷们儿酒后当场哭泣得像个委屈的小媳妇……

看人亦看戏。

如此，即便十多年下来，每每酒后离席，大家握手告辞时，姐姐仍旧会有一种不能言喻的心境，为这复杂无聊冗长耗时耗力的饭局。

这天中午的饭局定在老街的一家餐厅，原先是樟树底下的茶馆。其间，姐姐走出包厢回一个生意上的电话，在洗手间的转角处，遇见了从洗手间出来的潘水。

自上次在杭州商场的鞋柜里远远见过他和他的哑巴妻子后，一晃已十多年了。与他目光相遇的一瞬间，姐姐胸口竟然仍有被重器撞击之痛，身子紧了一下。像穿越时光隧道一般，又回到那个他老娘站在院里诅咒的午后，以及他来告别的傍晚。姐姐看着他一摇一晃离去的背影，那是一个遇事举棋不定、脆弱单薄、自认懦弱无力的男人。当年，姐姐曾在梦里将他搂在怀里，告诉他不用怕，余生那么长，只要够坚强，一切都不是障碍。

如今他站在那里，仍旧是当年的模样，只是眼角多了些经了世事后的痕迹，嘴角多了股只有努力在生活中行走过的人才会留下的劲儿，但姐姐一眼便知，他过得并不真正舒坦。

“这么巧？”他见到姐姐，稍有迟疑后先开了口，朝姐姐迎上两步。

“噢，是够巧的。”姐姐立马恢复常态，淡定浅笑。

“和几个朋友聚聚，谈点生意，你呢？”他问。

“陪父亲吃饭。”姐姐随口应道。

“你看起来不错，一直听镇上的人把你当传说。”潘水道。

“谢谢，大家都在认真做事，只是我运气好而已。”姐姐松下肩膀。

“这是我的电话。”他从兜里掏出一张名片递过来。

“真不好意思，没带名片。”姐姐歉意。

“我一直有你的电话，方便的话，改天请你一起坐坐。”潘水道。

姐姐看着他的眼睛，还是那样的笑，只是笑里多了些俗世之味，像是被烟火熏过的墙，厚灰里藏着太多岁月里积下的情绪。

“我今天下午回去，你那边快结束了吗？要不等会儿一起喝茶。”姐姐脱口而出，潜意识里，姐姐想到了杜安全。

潘水提议去县城喝茶。湖镇到县城开车不过二十来分钟，两个人进了一家茶馆，门面虽小，进去，倒是别有趣味。茶馆主人喜欢收藏，老旧的木桌椅，墙角挂着大牛腿，牛腿上有雕刻精美的人与祥兽。

潘水告诉姐姐，很多年前，他就下岗了，后来在杭州开一个皮包公司，就是拿几个印章，夹一个皮包，到处去接订单，接到后转给工厂做，前几年不错，但现在生意也不那么好做，几个月前，决定回到湖镇老家，至少家里有现成的房子，开销不至于那么大。

“接什么单子？”姐姐问。

“给钢窗厂接订单。”他回。

“嗯。”姐姐应了声，她知道这生意其实她可以帮得上忙的，但她什么都没说。

“除了做事外，平时也喜欢到处转转古董店，收藏些东西，主要是高古玉，也因此读了不少书，中国历史全在玉里活了起来。以前是读不了历史的，只读金庸。”他突然话锋一转，咧嘴笑起来。

姐姐想起之前去龙游火车站送他回杭州，怕他旅程孤寂，曾经塞给过他两本金庸小说。

两个人都该是同时忆起来的，就静了下来，各自拿了面前的水杯，喝了一口。他转身，从腰侧取下一物，握在手心，递向姐姐。

姐姐伸出手，手心里多了一条温润细腻造型简朴可爱的玉猪。

“战国的，一直随身挂着，送你玩。”他随意道。

姐姐一看就知道是好东西，不知该收还是该拒，手就一时没往回缩。那玉猪睡着了似的，躺在姐姐的手心，着实憨态可掬。

他说：“这件战国和田玉猪，用的是上等的和田籽玉，玉质如羊脂般洁白细润。轮廓线条流畅自然，传神生动。那个年代，琢玉人个个都

是艺术家，一辈子专注于一件事，在专注中成就了高超的工艺和非凡的想象能力。”

姐姐听他背书一般的表述，淡笑。关于玉，杜安全该是非常懂的。

他又道：“古玉器中用新疆和田籽玉琢制而成的特别少，元朝之前新疆和田籽玉基本上被帝王及贵族垄断。我也是多年前在一藏家手中偶遇到的，当时就被迷住了，不想错过，那时身上没几个钱，可还是咬着牙买进了，之后就一直带在身边了。我是因为有了这头福猪，才真正开始喜欢上高古玉的。”

他知道姐姐属猪。

姐姐发现他比以前健谈很多：“玉器已有七八千年历史了，各类玉材不下数十种，想分门别类地弄清它们，得花时间学，自从喜欢上高古玉后，买了大量的书，跑了很多博物馆，认识了许多藏家。一道门，推开，可以看见一个很大的世界，因为古玉，我有了与之前完全不同的活法。玩玉是一种心境，久了，人也会随玉改变。我知道即便在古玉器发展的巅峰时期，比如战国和秦汉，琢玉技巧也有高下之分，能称得上阳春白雪级的玉雕精品是少之又少，这个玉猪，几近完美。”

“是几近完美，可我不敢收。”姐姐笑道。

“你要收，只有你配得上。”他嗓子变得低沉，眼眶突然红了一下，随即低下头，无语。

他期待着姐姐会说些什么，抬头，拿潮湿的眼睛，看了姐姐一眼。

姐姐不接话。不露声色、表面淡定自如的姐姐已非当年。

沉默了一会儿，他掏出烟，点上。也不怎么吸，就那样燃着，偶尔放进嘴里，猛地一口，嘴唇颤颤，缓缓吐出。姐姐忆起第一次见杜安全时，他拿着支没点燃的烟，放在鼻前嗅的样子。

“有孩子了吗？”姐姐换了话题。

“九岁了。”他闷声闷气地回，少了刚才谈玉时的神色。

“孩子妈好吗？”姐姐自然而然地问道。

“孩子三岁时，走了。”他回。

“走了？”姐姐愣了一下。

“生孩子时，我刚下岗，没什么钱，又整天在外面跑业务，没时间顾她，有时累了回家，也不想说话。你知道，她是哑的，本来交流就不容易，现在想起来，那段时间，她应该很苦闷。孩子两岁时，送去托儿所，她便瞒着我出去找事做，她会写会读，人也机灵，被一家餐厅招去做半天的收银，这样既可出门工作，也可照顾孩子。我发现后不让她做，但她坚持要去，也就随她了。在外做了几个月，她似乎很开心，人也长胖了些。”他声音低闷，讲述的过程中，努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来，偶尔会不经意间皱一下眉头，说到一半，突然站起来道，“先去一下洗
手间。”

姐姐一个人坐在桌子旁，四顾茶楼里旧式的布置，突然想起很多年前与潘水在龙游竹林禅寺看到的那些遮盖着褪色了的红绸布的佛像，两个人在江边说过的话，那些声音和色彩，仍旧清晰明亮，却又如隔了几个世纪一样遥远。

潘水回到座位，唤服务员换了新茶。

“嗯，刚才的话题没说完，接着说完。”他道，“我有一天跑完业务，请人吃饭，回家已凌晨一点多。那天喝了些酒，我自己开锁进门，怕吵醒她们，直接躺在客厅的沙发上睡着了。第二天醒来，时辰已经不早，这时候应该是她起来做早餐准备送孩子去学校的时间，可屋里异常安静，起来推开卧室的门，床上没人，到处找了一圈，没见踪影。后来才知道，她带着孩子，与餐厅里的一个四川厨师走了。”讲到这儿，他突然笑起来，像是讲别人的故事似的，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

“后来见过孩子吗？”姐姐问。

“这世上的事，真像演电影，即使你知道开头，却根本猜不到结尾。”潘水咧嘴笑，嘴角上扬，眉毛也顺势往上，连带着右侧脸部的肌肉猛地跳动了一下。姐姐就在那丝笑里，看到她曾经熟悉的无力与脆弱，但又多了点让姐姐惊讶的玩世不恭。就那么一瞬间，却被姐姐捉住了。

“我为了女儿，四处打听了两年多，去她娘家无数次，并不想拉她回来，只是想见女儿，想知道她们的情况。我也想成全她们，希望能和她把事给了了，总不能一直与那个厨师在外躲着不见人吧。可我就愣找了三年没找着，她娘家人也没有她的下落，也可能有，只是不想让我知道罢了，呵呵，我像是不讲理的人吗？”他咧起嘴笑了笑。姐姐看着他，心中涌起百般滋味。脑子里浮起他最初的脸，那么干净羞涩，又忆起他从杭州回来帮忙造房子时，坐在饭桌边搜寻姐姐的眼神，真是恍如前世。

“就在我放弃找人的时候，厨师托人把女儿给送回来了。女儿快六岁了，见到我像见到鬼似的，哭个不停，她已经不记得有我这个爸爸了。”潘水道。

“她妈没一起回来？”姐姐问。

“那个厨师带她去了他舅舅的老家，四川中部一个不大的县城。他们俩在那里开了家小饭店，生意不错，这哑巴聪明，也勤快，每天早起买菜，白天端盘子收银，晚上算账。有天早上下雨，风大，她骑车去菜

市场，风吹起雨衣，被过往的汽车卷进去，被拖了几米远，送医院，人倒是活过来了，但一条腿没保住。半年后，又怀上了厨师的孩子，他就托人把孩子送了回来。”潘水道。

“孩子现在呢？”姐姐关心道。

“我带在身边，但我到处跑，顾不上她，在杭州时就找了个五十来岁的住家阿姨管她，回湖镇后，我的嫂子们对她很好，常替我照顾她。”他回道。

“这些年，你没再找一个？”姐姐忍不住问。

“怎么找？一个被老娘活活拆散了，现在想来，那么好的女孩，体贴善良勤劳能干，最无助脆弱时，我却弃她而走，怪谁？怪自己无能为力懦弱自私。她被老娘那般辱骂，我却一个人悄然离开，留下她在封闭保守的小镇独自面对，我真是活该。也许是想要惩罚自己，想用特别的方式对抗老娘，心理有点变态扭曲，就找了个无辜可怜的哑巴，却被自己常年冷落，她带着孩子与人跑了，也是报应。我还有什么勇气继续找，哪里还有什么如意之人？”潘水吐出这些话时眼睛直直地盯着姐姐，眼眶再次缓慢变红，聚成眼角的一滴泪，顾自淌下来，终究还是和当初一样的人，脆弱，无力。

姐姐之前从不曾想过自己有一天能够这般坐在潘水面前，听他讲这些事情。如果是当初，姐姐会站起来拥抱他，像哄孩子一样轻拍他的后背。但人不可能逆势而行，一切都已在时间中改变。

经历让他的眼角饱受风霜，但眉宇间仍不失清秀，气态俊美。姐姐希望他能够活得更好，虽曾有刻骨苦疼，但姐姐并不记恨于他。

“来我公司吧，我做房地产也是摸着石头过河，你这些年来在外面跑，多少也积了些经验，算帮我一把。”这些话原本就在唇间跳动着，几乎快脱口而出，但姐姐硬生生地把话吞了回去。

姐姐不想在这样的时候，做出任何草率的决定。

“之前这命里发生的事，谁都说不好，之后，肯定还会遇到合眼缘的。”姐姐安慰道。

“我早已经在心里放弃了。”潘水脆弱地固执道。

姐姐也不知该再说些什么，于是安下性子，又坐了一会儿，然后道：“我该回了。”姐姐起身拿包。

潘水抬头看她，眼有不舍，道：“好，我还有些事要办，会在县城里多留些时间，今天能遇到你实在是意外，谢谢你一起喝茶。”

“是意外也是必然，我先走了啊，有任何事打电话给我，万一有什么好的合作机会，我也会随时联系你。”姐姐边说边往外走。

潘水目送姐姐离开后，发现那只玉猪仍搁在桌前。

3

出了茶馆，姐姐开车往湖镇走，脑子里一片茫然，恍如梦境。

进了老镇，心方才安定下来。进屋和姆妈说了会儿话，收拾东西准备回杭州。姆妈送姐姐出门，站在满院的阳光里，姆妈表情略显忧愁，忍了忍还是开口道："你这次突然回来，气色也差，猜你是有心事的，你不提，做姆妈的也不想多嘴，但还是想和你说，做女人，千万不要和自己的情绪纠缠不休，不要筑心牢困住自己，别指望这一生必定会一帆风顺，靠天靠地，都不如靠自己。你现在已不是当初，你有孩子有事业，心里如果没有执念，人这一辈子再难也顺。"

姐姐看着比自己矮半头的姆妈，喉间突然一紧，伸出手去，紧紧地拥抱了一下姆妈："放心，没事，一切都挺好。""有什么不顺心的，再回来住几天，虽然帮不了你，但还是能陪你说几句话，给你做几顿好吃的。"姆妈道。姐姐使劲点头，钻进车内，朝站在日头光下、黑发间夹了大片白发、日渐衰老的姆妈挥了挥手。

车子离开小镇，驶在两边都是田野的高速公路上。公路两边的田野快速往后，车子往杭州而去，靠近，又靠近，靠近问题的中心，是面对，而非逃避。姐姐心里一堆乱麻，车窗外的风景一层层倒退，一点点模糊，模糊到眼里不再是风景，竟然全部都是泪。

到了杭州已是傍晚，姐姐去了一趟公司。再出来时，发现方才下过一小阵雨，夜湿漉漉的。并不想急着回家，于是去了西湖边，游人已经散去，姐姐沿着杨公堤往北开，昏黄的路灯下，柳树烟霭缭绕，最初是一团团浓的，而后渐渐散开，变成缕缕细烟，景色扑朔迷离，让人惆怅。车里响着姐姐喜欢的古典音乐，是亨德尔的《让我痛哭吧》。姐姐想起第一次去杜安全家吃过晚餐出来后，也是这样听着他送的古典音乐，绕着西湖开了一圈又一圈，景似相同，境全然不一。

回到家时，儿子和阿姨都已睡下。自己房间的灯亮着，杜安全躺在床头翻书。见姐姐回来，立马起身问："回来了？要给你泡杯热茶吗？"姐姐摇头，进了洗浴间。净身清念，努力调整呼吸，回床在杜安全身边侧身躺下，无声无息的。

杜安全伸手去搂姐姐的腰，姐姐将他轻轻地推开了。

屋里静得很压抑。空气也是硬的。

杜安全再次把姐姐的手拉过去，握在自己手里："萍，你听我解释。"

"累了，睡吧。"姐姐把手抽回来，侧身。

时间在漆黑的夜中静静流淌，不知过了多久，姐姐听到身边响起轻

微的鼾声。毫无睡意的她侧转过身，在黑暗中看着他脸的轮廓，听他伴着呼吸时发出的轻微的叹息声，稍稍翻动身子时的嘎吱声。姐姐熟悉他的气味，他的动作，他的习惯，甚至他的思维。姐姐躺在他旁边，心里产生一种奇怪的念头，那么亲又那么陌生。似乎每个人的出现都是一种必然，就如汪姐，可这一切的必然里，总有某种东西的存在，让它们互相关联，支撑了前行的方向。这内在的东西究竟是什么？是一个人的选择和判断？如果当初不救老太太，就不会有汪姐，如果不是自己愿意脚踏实地步步往前，汪姐也不敢倾心相助。一样，即使遇到了杜安全，如果不是彼此有吸引对方的地方，自然也会走散。　　一切看似机缘，聚了，散了，都有因有果，这因果的核心仍旧是自己。

这寂夜里，姐姐回想起汪姐所说，女人要先看得见自己，能独立地站在一处，承担责任，对父母、对孩子、对力所能帮之人，除了爱男人，这个世界还有很多东西值得女人去爱。女人如果能克服情感上的脆弱与依赖，反而能活得更自在和强大。姐姐将这些换成另外一句话：有无杜安全，我的世界都该完整地存在，他在，更好，他走，不留。

晨间醒来，姐姐发现杜安全正睡得香浓。往常这样的时候，姐姐都是在他的怀里醒来的，今晨两个人的身体隔着距离，有不可言说的凛冽在里面。以前看似亲密无间，夜夜相拥，却不知他人另有世界。这种背离之苦，如同突然而至的浓雾一般将姐姐瞬间吞没。

姐姐清楚，这绝不是自己想要的生活，宁愿一人养孩子，也不想活在这假装的恩爱里，要真实的生活，要真实的感受，要真实的爱与恨。

活不出真实的自我，谈什么幸福？要什么婚姻？

所谓的为了儿子，所谓的为了面子，所谓的顾大局，都是自欺欺人，一辈子不容易，何苦活得这样装腔作势？

时间还早，可姐姐毫无睡意，索性起床，去西湖边跑步，让自己先冷静下来。清晨的景致非常宁静，没有游人，只有一湖绿水。

姐姐进家门时，儿子正背上书包准备与阿姨一道出门。见到姐姐，兴奋地扑过来拥抱："昨晚我等你到九点半，便睡着了。"姐姐亲了亲儿子的脸蛋："今天妈妈会早下班，带你去吃牛排。"儿子开心地挥手离开。

进房间，杜安全还在床上躺着。

姐姐道："一起吃早饭吧。"

杜安全早无睡意，听姐姐说一起吃早餐，便快速起身洗漱，取出阿姨准备好的早点，一一摆到餐桌上。

姐姐冲了澡，换了一套米色的休闲服，在杜安全对面坐下，喝了小米粥，又剥了一颗鸡蛋，边吃边道："小时候，我姆妈在院子里养了几

只母鸡，个个会下蛋，但舍不得吃，要积一起拿去换些盐油酱醋，偶尔也会换几颗糖给我们吃，总是吃不够。那时最大的梦想就是希望长大后，能够买一麻袋糖，想怎么吃就怎么吃。长大了，却早已对糖不再有任何兴趣。人这一生很长，此一时彼一时，很多东西，彼时爱得死去活来，此时可能不再爱了，但婚姻不是，婚姻并非儿戏，不是小孩子吃糖。在婚姻里，爱有时是脆弱的，更坚定的是责任，是经过了选择后的责任。日复一日，每个男人和女人都有逃离的冲动，你可以，我也可以。我曾经想过，要爱，就深深地爱，在同一个人身上，不断地去看见他的成长。你告诉我，三十岁的你，四十岁的你，以及六七十岁时的你，是完全不同的你，我想我也一样。当初为什么结婚，我想是因为我们彼此相爱，需要用婚姻来更好地维护爱和性，保护孩子和财产。如果你仍旧需要与更多的女人做爱，完全可以。离了婚，再去找，是对婚姻的尊重，也是对你自己的尊重。我想，伪装地活一辈子是不容易的，是扭曲和痛苦的。如果我的存在，我们这个婚姻的存在，影响了你渴望的另一种生活，我们各自分开走路吧。孩子归我，别的一切可谈。”

姐姐剥完鸡蛋，一小口一小口吞下，表情相当平静。

杜安全看着姐姐的侧脸，那眉眼间的坚定，让他心里忽然打了个哆嗦。她外形如西湖边风中的柳条，骨子里头却如柳树的干，极具稳定性，这与她的细腰肥臀极为相似，瘦瘦小小的身体里，有着一股不可见的倔强。杜安全知道，这正是姐姐的迷人之处，他非常清楚，自己不会也从来不曾想要离开姐姐。有多久没有这样安静地坐下来看着姐姐了？他跑哪里去了？那些不在场的时间里，自己究竟都干了些什么？有那么一瞬间，杜安全突然意识到自己其实还是个没长大的孩子，是个喜欢在外面瞎逛的野人，他能感觉到自己的心一直往下坠落，不仅是心理，甚至连身体本身也强烈地产生出一些对自己的厌恶，他看见自己面目可憎的一面，这让他觉得烦躁，于是摇了摇头，调整了坐姿，挺了挺胸。杜安全想起最初与姐姐在一起时的自己，那般鲜活强健，初生牛犊，出水蛟龙，与姐姐行天地之合，晚出早归，魂魄相随。姐姐是他身体的另一半，唯独与她待在一起，看着她，世界方才完整，最初的一两年或者更长的时间，他虽时有应酬，但心思全都在姐姐身上。他像头熊，喜欢睡在姐姐臂弯里，喜悦地沉溺在姐姐的气息里，她的表情，她的笑，她的声音，她那结实纤细的腰以及圆润肥厚的臀。姐姐身上的全部，是他生命里永远不谢的花，白天朴素，晚上妖艳。很长时间里，他一直庆幸有这样的女人做他的妻子。可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自己越归越晚，晚归越来越正常，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这个家仅仅只成了旅馆？姐姐也在外面做事，却越做越沉稳，自己也在外面待着，可待久了，浊了，模糊

了，却自以为是地越来越牛气哄哄了。画了些画，赚了些钱，得了些名，也有了利，可很多时候，连自己也不喜欢自己。嘴里风清气雅，出入高档会所，交往各界“精英”，其实都是些什么人，做的都是些什么事呀？读了那么多佛经，说了那么多自以为高深的废话，可骨子里就是个俗人，懦弱，自私。与雅琴之间，虽然从来没想过要当真，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可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事情既然这样了，总要面对。

于是杜安全颤着双唇道：“说实话，那三条短信，就是连我看了也觉得肯定有事，但这里确实有误会。这姑娘在一家会所上班，之前是喜欢过我，帮我介绍了好多大藏家和商人，由她牵线，卖了一些画，所以就送了个礼物给她。有些事，真的无法说清楚，这样吧，我把这对姐妹约出来，我们四个一起吃顿饭，你那么聪明的人，一看便知道我与她是不是真有关系。”一堆话说完，连杜安全也觉得几乎是在下赌注。

姐姐看着杜安全，认真地说道：“这整件事里，只有你和我有关系，因为你是我的丈夫。如果你真与她或者其他别的女人们做了什么事，那是你自己的选择，我与那些女人素不相识，她们根本不需要去在乎我的感受。我相信，或许真的是她或者她们想要勾引你，是她们主动喜欢你，是她们先脱了衣服，是她们一定要睡你，但是如果你做了，仍旧是你自己的选择，正常的情况下，我相信女人强奸不了你，所以你不是受害者。因此，我只需要与你一个人谈就足够了，我没有任何必要和理由去见别的女人或者与她们同桌吃饭。以什么样的身份？一个被老公背叛了的可怜女人？或者是一个怀疑自己老公与她们出轨了的神经兮兮的猜疑狂？这顿饭，对我，对她们，都是不尊重！”

杜安全看着姐姐，一时无语。

姐姐继续道：“人到中年，更多的是责任和担当还有使命，小到为家人，大到能够实实在在做点事。我或许和你不一样，从小镇一步步走出来，如你所说，我常回望我自己来时的路，我不会忘记最初的我是谁。每个人都要为自己所做之事承担责任，关于离婚，离的不仅仅是你我之间的关系，更多的是内在的亲情和血肉相连的某种形式的分离。你如果真的认为某个女子值得你去爱，可以为之放下你已经拥有的这一切，或者你对我已经毫无感情，那么，你想清楚之后，你去做，去承担，去决定，我会安静体面地走开，我相信，我也会重新拥有我自己的生活。”

杜安全万般沮丧地道：“没有任何人可以替代你和这个家，我从来没想过要离婚，从来没有停止过爱你，相信我。”

姐姐想：如果离婚是维护自由和尊严的勇气，但这种尊严有时也是不真实的。在漫长的婚姻里，需要爱的能力，更需要修复的能力。如果

可以修复而不去修复，那么之后遇到别的人，照样会面对更为复杂的事体，很多事并非可以简单地用离婚解决。看得出，杜安全对她、对这个家，依旧是恋着的；自己对他，仍旧还是有爱的。

有一点，姐姐相当清楚，事实上，如果彼此真的无法继续了，厌恶一旦产生，怎么分手都是一种形式。如果一个人真的想离婚，其实根本不需要找理由，所有的理由从来不可能是充分的。没有爱没有性，彼此冷漠如陌路人，真到那种地步，即使获得自由和尊严后所付出的代价远比没有自由和尊严的代价更大，姐姐仍旧会毫无顾忌地毫不纠结地选择离婚，一分钟都不想停留。

两个人又默坐了许久，姐姐吃了几颗樱桃，起身去公司。杜安全一直呆坐在餐厅里，直到阿姨送完儿子买了菜开锁进门，这才恍惚地离开餐桌，回到书房，想找点事做，却完全坐立不安，心神不宁。

刚才与姐姐的对话里，杜安全几乎觉得自己又重新爱上了她，一个不同于年轻时候的她。

杜安全一直觉得自己的人生还没开始，到了四十岁的时候好像觉得还没长大。常常觉得自己不是一个真实的存在，别人也是虚幻的，他们走路讲话都是上帝戏剧化的安排，时间一到，他们就会全都消失，死了，没了。杜安全常有强烈的不真实感，怀疑死亡是不是真实的存在，年轻时有过自杀的念头。虽然会有矛盾和迷茫，但杜安全对于寻找生命的真实感觉，从来没有放弃过，就如这绘画，就如这人间俗世里的爱。

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生活将他慢慢置于别处。对于身边真正值得珍惜的，反而少了关注。如果说人都是自私和好色的，那么杜安全也深懂人性之复杂及自己的脆弱，大多数时候，他是无力和模糊的，有时候也实在不清楚究竟要对这世间索要什么，他挺羡慕那些活得清清白白说一不二的人，直接果断，即使明天要死了，也要把事情分得明白透亮。这日日相连的生活太琐碎，也实在太无聊，身边的大多数人都太平庸。好在内心里有那么一小束光始终都在，或弱或强，这光真正的指向，对杜安全来说，也不是非常明确的，但这光唯独在画画和爱姐姐这两件事上，他实在是清晰和明白的，这是他真正安心之事，就像呼吸，或者像是人的脸、树的皮，是精神气魄。

一整个白天，杜安全都没有离开书房，就那么闲坐着，摸摸这个，翻翻那个。心不在焉，但脑子片刻不停。傍晚，母子俩出门吃牛排，杜安全一个人在家喝了碗白米粥，在窗口站了会儿，看夕阳之光彻底消失在西湖对岸的山林间，然后回到书房继续待着。凌晨时，他铺了纸，提笔给姐姐写了一封信，说是信，其实没有称呼，也无开头和结尾，只是几句话：

身为人，再离经叛道，即便终其一生，大约都无法真正像闲云野鹤那般逍遥自在。我深刻地意识到，婚姻与爱，是契约也是责任，是心甘情愿背负在身上的重量，我希望之后活在这重量里，而不是轻浮的“逍遥”里。请相信，我一直都爱着你，也请相信，我们将会更加恩爱地生活在
一起。

他将纸叠好，放入姐姐挂在进门处的包里，又去阳台抽了支烟，洗漱一番后，在已经入睡的姐姐身边侧躺下来。

一大一小，像两把勺子的形状。

杜安全将手轻轻置于姐姐的腰处，黑暗中能闻到姐姐的体香，他将头轻轻往前移了移，埋进姐姐舒软的头发里，调整呼吸，身心在姐姐的温暖而熟悉的体香里安妥下来，心里却脆弱得
想哭。

窗外隐约能听到湖边林间传来的鸟叫声，已是半夜，杜安全想，有多久没有这般清晰地意识到拥有姐姐和这个家，是自己生命中如此重要的福分，外面的世界再怎样喧嚣迷离精彩变幻，此处才是自己的安心之地。

4

从湖镇回来后不久，姐姐出了一趟门，先到兰州，去了郎木寺，再重去敦煌，又从敦煌到成都，再进甘孜。在甘孜佛学院，姐姐认识了一个喇嘛医生，刚毕业，想要开一家诊所帮当地的村民治病，村民平时没地方看病，更去不起大地方。姐姐给这个喇嘛医生在雅砻江边，花不太多的钱买了一处房子做诊所。姐姐在甘孜的日子里，经常一早出门散步。有天早晨，一个人在雪地里高一脚低一脚地走，雪地发出稀薄的微光，微光圣洁明静，就如佛光，那一瞬间，姐姐觉得整片雪地美得像是开满了莲花的湖，姐姐踏着莲花而行，身置明亮通透之境，体会到了生命中某些神圣而非凡的力量，能听到些清晰美妙的声响，心里升起奇异的喜乐。与此同时，脑袋里浮现出那些更为脆弱无助惊恐不安的眼睛，以及无数求生的微小的声音。姐姐置身于雪地，第一次感知到自己卑小如蚁，内心却极为平静祥和。

旅行回来后，姐姐的公司决定与当地的一家杂志社合作，每年举行一次慈善拍卖，所得资金，定向捐给那些身处贫困地区生病了却无钱可治的孩子们。姐姐越来越意识到，可做的事其实非常多，无论周边的世

界处于何境，姐姐只想自己能去做些什么，如果自己能做，就自然而然地去做一点。不问目的，更不问意义。姐姐从不喜欢下定义，事是人做的，定义是旁观者下的。

有一天杜安全和姐姐道：“我认为本质的东西大于学问，本性中闪光的东西，其魅力往往超过学问，艺术尤为其然，很多人苦苦修行，想悟到真谛，其实悟就是去接近人性和人性中闪光的东西。”姐姐听了，心里颇为感叹。

日子在光阴里铺开，一切看似可以无限
伸延。

风和日丽，桃红柳绿，湖上春光荡漾，万物喷薄欲出，空气甚是清新，姐姐差不多每个早晨都会去西湖边跑步。“天下西湖三十六，就中最好是杭州。”姐姐虽每日近观西湖，仍觉得西湖之美日日不同四季有别。

这日，天海茫茫之间，忽地风云突变，天地突然暗淡下来，天空电闪雷鸣，地动山摇，暴雨倾盆，湖边之人都惊慌失措，狂奔避雨。姐姐想，这般大雨，毫无预兆，突如其来，实在怪异。雨瞬间就将姐姐浇透了，姐姐沿着小路往回走，见湖面上有一纸船，沉沉浮浮，很快就被湖水和雨水吞进水底不见。雷声不停，姐姐一时心生恐惧，竟然晕了过去。醒来后清晰地意识到自己就快要死了。甚是慌乱，想逃跑却被死神紧紧拉扯住身体的巨大惊恐，以及对世间之事之人的留恋，对未完成之心愿的遗憾，全集聚成钻心的痛，如万箭穿心。即便如此，姐姐仍决定穿上喜欢的灰色亚麻休闲服，在之前与杜安全结婚的那个小公寓的客厅里，强忍着痛和眼泪，得体冷静地坐在桌子旁，眼前摆着自己名下的财产目录，和亲人朋友们一一道别。

每个人都有属于他们的一份礼物，感谢他们在她生命里的陪伴和帮助，和每个人真诚不舍地告别拥抱。甚至还有几位一直欠着姐姐钱不还的人也在现场，姐姐敏捷地起身关上门，非常冷静也很清醒地让他们一一单独坐在桌子对面，她担心和他们各自的谈话被外面的朋友们听到伤了他们的自尊。

每个和姐姐谈话的欠钱者都低头不语。

姐姐说：“您欠我的钱，我此生都没机会处理了，我知道您有各种各样的困境、各种不还钱的理由。您现在没钱，我希望您将来有朝一日能够飞黄腾达，（当然我也知道您现在有钱，等您想通了时）决定从腰包里掏出原本就不属于您的钱，我希望您能够如数把我借给您的钱代捐到慈善机构（请不要用慈善机构不可靠为借口，这世上总有一家值得您信的），如果您还愿意，希望能补上这么多年来的银行利息，一起交给

慈善机构。”

相同的话，相同的做法，姐姐和另外几位借钱多年未还的亲戚朋友各说了一遍。临了，还补上一句：“多多保重，命不由人，财不随人，有因有果，你眼前虽不见因果，但终有一天会在时间里长出来，一路顺下去，顺到你的后代。”

那些在生活里伤害过、辱骂过、为了利益当面友谊背后设陷、坑骗过姐姐的人也都来了。姐姐请他们喝茶，一一握手，告诉他们：“都以为自己不会死，都想死死地抓住，都以为可以永恒，可以不择手段，可以不顾一切，可以凶狠黑暗，可肉身终要成灰。这活着的一生，就像是在幻境，现在我要醒了，我先走，你们都保重。”

之后被自己揪心的疼痛惊醒，发现原来是个梦，可眼角竟然全是泪，枕头也湿透了。在床上等了会儿，动了动身子，彻底醒悟过来，自己还活着，仅只是一场梦。

多么庆幸只是一场梦呀。

只是梦境如此清晰，完全身临其境。

姐姐躺在夜里，能听到窗外的鸟叫声，但她的内心空如旷野，寂寥如风。姐姐揉着发疼的胸口，不禁自问：如果这一天真的突然来临，我是否已经做好了准备，我还有什么要做的？

独自在暗处想了许久，看着晨光一点点浮起来，慢慢浸进窗帘，姐姐拿起枕边的手机查周公解梦：“梦到自己死，是长寿之象。”

解脱是从认识死亡开始的。人命无常，肉身脆弱，稍有不慎，呼吸说停就停了。姐姐想，如梦一个，人到中年，给自己一个警觉的机会。

姐姐想起之前在一个寺庙里听师父说过：“梦就是经历，与现实没什么差异，是上天给你的预示，让你能在平静处见无常之幻影。”

第二天早晨，杜安全冲马桶的时候，发现自己便血，着实受了惊吓，慌忙跑出来告诉姐姐：“看来得去趟医院了。”他前些时日早起刷牙时有呕吐感，白天身体困倦，还以为是春困。

姐姐打电话给公司推掉所有安排，两个人立马去了医院，报告很快出来，是直肠癌，要求第二天来办住院手续。

知道结果时，姐姐腿一软，几近眩晕。事到如今，杜安全反倒比姐姐淡定。“没事，既然已经长在身体里了，是命定了，急也没用，千万要冷静，你乐观，我也就乐观了，就像打仗，遇到强敌不退缩就有胜利的可能。”当天夜里，杜安全躺在自家的床上，握住姐姐的手道。姐姐满腹忧虑，魂魄丢了一半。

他坐起来，用胳膊环绕着姐姐的身子，让她在他的身边躺下，在黑暗中，彼此清醒着。他说：“如果真死了，也不算年轻了，是可以去死

的年龄了，只是家里的一切都辛苦你了。”

姐姐不说话。他不再开口，用一条腿压住姐姐的身子。环抱着姐姐，温柔地抚摩她，她的手像船划开了平静忧伤的水面。他的手所到之处，仍旧让她感到战栗，他将身体贴着她的身体，她把手放在他的臀部上，使劲地将他拉向自己，她想让他知道，她是仍旧渴望他的，他得好好活着。最初他是迟疑的、缓慢的，而后有了勇气，身体像潮水般冲击着姐姐的腹部。姐姐用胳膊肘微微撑起身子，静静地看着他，看着他激情迸发，突然滚出泪来。

姐姐能感受到他身体的航行，越来越深，越来越快，猛烈地、狂热地、更深地，就像是生命最后一次般地抵达姐姐的身体里。他光滑的皮肤上渗出薄薄的一层细汗，他的嘴唇吞噬着她的嘴唇，他的身体吞噬着她的身体，他被彻底淹没，然后在类似于抽泣和亢奋的颤动中停了下来。她抱紧了他，伸手去抚摩他柔软的头发。他的呼吸开始恢复正常，姐姐感觉到他的身体在退潮，然后一点一点地离开她，一旦他的身体从她的身体里撤出，对于疾病的恐惧重新攫住了姐姐的身体，她不知道接下来的这场战争究竟有多么残酷。他倒是平静或者故作平静的样子，微笑着将姐姐拉进他潮热的怀里，就好像她是他的
孩子。

入院第七天，做了手术。短短几天，杜安全又瘦了一大圈，但情绪却越来越“皮实”，脸部表情比任何时候都平静，之前在艺术上的野心，各种纠结之事，现在都通通离他远去。之前那些琐事俗事积留在脸上的痕迹，竟然都在医院里慢慢褪去，没了超越规矩以及洞明世事却游刃于圈里圈外的自得，更多的是烈日下沙漠里长途跋涉之后，黄昏时在大树底下安然沉睡的宁静。一场疾病，让他变得真正冷静和寡淡起来，一副听天由命的安然。

外界知道他得的是癌，或许活不了多久了，他们自动将他划入另一个世界，有他画的人，会想，他死了画价会更高，没他画的人，就想着他死后，画价或许会被推得更高，便开始四处找渠道要他的画。

杜安全清楚，外面的世界已经与自己无关了，他只需要与自己的疾病待在一起，待在他的每一分每一秒里。他第一次无比清晰地意识到，每一秒其实都是漫长。痛里的漫长，等待的漫长，却又是快速的，快速老去，快速靠近死亡。

在医院里，他真正学习与自己相处，彻底安静下来，如他所言，既定事实的东西，反而让人安心，给人一种豁然开朗的平静。

疼痛却一日比一日让人难以忍受。他经常会因为那些无法抑制的痛，嘴唇苦楚地扭着，脸上肌肉也因此抽搐，但过后，他又会露出骄傲

的表情，孩子气地朝姐姐笑，他总是用笑来宽慰魂不守舍、惶恐不安的姐姐。

得知病情后，姐姐每夜都会有混乱的梦境，光怪陆离。杜安全反而完全放下包袱，丢掉所有掩在脸上的面纱，重新活成一个单纯的孩子。他的颧骨鼓起，眼眶往里凹，高挺的鼻子，让他有了一种特别的尊严和让人捉摸不透的坚毅。他的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澈纯净。

手术后第十天，病情有反复，医生说需要化疗。姐姐什么都不顾，一直守在他病床前，所有他清醒的时间里，她都醒着，握着他的手，陪他说话，或者两个人就那样安静地待着，时间一点点流逝，每一秒都不会再回来。自相识以来，这是他们俩真正待在一起最长、最亲密的时光。隔了病房外所有的一切，在眉目神态看似非常清晰的死亡之神面前。

有一天，姐姐给他喂药，他突然问起："还记得第一次约你来我家，听的是谁的音乐？"

姐姐回："维瓦尔第的《四季》。"

他很满意地笑起来，笑得嘴角咧开，知足灿烂。

"你是从什么时候爱上我的？"他又问。

"听你讲故事时，我心门已开。"姐姐忆起往事，止不住喉咙发颤。

"什么故事？"他好奇地问。

"那个黄昏时在沙漠里追光的少年，那个躺在沙漠深处听夜风的少年。那个少年如置身于战场，战场或呈半圆，或绵延、盘曲、交叉，军鼓齐鸣，马蹄扬尘，遮天蔽日。人马厮杀，纵马驰骋中酣战，鲜血染红沙漠。少年俯身马上，箭镞不停地掠过他的头顶与四周，人与马在刀刺中碰撞、摔倒、滚落。少年的一只手也被兵器砍伤，鲜血里刺鼻的腥味，周围震天的喊杀声永无止境地持续，敌方队伍像一条滚滚奔流的大河，一浪又一浪，永无止息地漫延过来。他两腿夹马，策马飞奔，任由坐骑一个劲地狂奔，一直往西，前方突然亮了起来，仿佛将他从阴惨的黑洞里突然抛至艳阳之下。他知道他终于摆脱天昏地暗的厮杀的战场，马儿也累了，少年从马背上滑落，天与白沙忽然倾斜，远处的叫喊声连绵不断……"姐姐重复他说过的故事。

杜安全笑起来，但嘴唇却抑制不住地颤动。

"那个少年说，或许那团闪烁着迷人光辉的亮点，就是他将用毕生去追寻去献身的艺术，也是那个他一直在寻找的美好女子，而梦里听到的战场，就是他身处的现实。"姐姐泪眼潮湿。

杜安全紧紧抓住姐姐的手，热泪从眼角滚出。

“那个少年还在电话里与我说，如果重新再在时间里走一次，他依旧会选择去追光，因为不如此，就不是他了。”姐姐含泪轻诉。

“对不起。我曾是个迷路的孩子。”杜安全情不能已。

“有一天，我曾梦到那片沙漠，那个走在沙漠中的少年，我竭尽全力地呼喊他，想追上去，陪他一起追光，但老是追不上他，似乎太累了，我就坐下来，看着他的背影在黄昏的沙漠深处走得如此勇敢决然，我独自一人坐在沙地上号啕大哭，哭得惊天动地，醒来时，枕边一片泪迹。”姐姐再也无法自控地失声痛哭起来，那么多年，这是姐姐第一次在杜安全面前如此哭泣。

杜安全紧紧搂住姐姐，声音打战：“无论选择多少次，都会是你，此生，我绝不会再让你做那样的梦。”

除了化疗，姐姐在网上四处查寻，又四方托人打听，寻到北京的一位老中医，与他通上了电话，老中医认为：“癌是正气不足、气滞、痰凝、血瘀日久而引起，治疗癌症要以‘软坚散结’为原则，用中药可以将硬结打散，可延长生命，缓解苦痛，防止复发转移，甚至可以‘长期带瘤生存’。”姐姐听了他的一番话，多少添了信心，决定第一个化疗程序结束后，便通过中西结合的方式进行治疗。

外界都在等着关于杜安全逝世的消息，然而，住院两个月后，姐姐带着瘦得皮包骨头却异常平静的杜安全出院了。除了还要配合医院完成余后的化疗程序，姐姐寄了所有的资料去北京，开始漫长的中药治疗与调理。

5

这日大雨，一整天阴沉沉的，人的心境自然也沉重起来，想起在家里养病的杜安全，姐姐决定提早从公司出来，早些回家陪陪他。

出了楼，看见对面马路旁有个女人在瓢泼大雨中撕心裂肺地痛哭，姐姐不禁心里打战，是什么苦痛，让她如此不顾一切地站在马路边失声痛哭的。姐姐在大楼的门口站了会儿，见到一个男人从旁边的小店跑出来，愤怒地拉扯她，女人站着不动，男人就去拉她的头发，她也想奋力挣扎，男人对着她一顿拳打脚踢，女人对抗不了，被他拖着走远了。这一幕让姐姐想起多年前第一次去广州的火车上遇见的那对夫妇。多少年过去了，一样无助的女人，一样“顺势”而为的男人。没有什么恩与爱是从天而降的，经济与意识的独立才是一切“选择权”的前提，选择一段关系或者敢于结束一段关系。

回家的车上，看着雨刮器无声地刷着倾盆而下的大雨，姐姐想，这人走过来的每一步都已定格，回头去看，每每会觉得有遗憾或者有差

错，可放在这时间的大维度和宽度里，错误也并不是不好。天地茫茫，人往何处去？最终都在“自然而然”里。路有尽头，船有到岸时，而去意浩荡无边。生命的先端是一个“兴”字。这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都有阴阳，阳是始动，阴则随之而成，不断推移，又有了新的阳始，有了新的气势，如果停止了，人会死，石头亦会死。因此，不管这生活如何磨，身体里那点光一直都得亮着，时强时弱，是阴是阳，是始是终，但始终都在，由着它，生活就总有可以想念的
地方。

姐姐早归，杜安全孩子般开心不已，说了比平时多的话，身体虽恢复得慢，但气色越来越不错。吃晚餐时，杜安全突然道：“想王汉的那碗馄饨了。”

杜安全生病前一两个月，父亲打电话给姐姐：“房子快盖好了，应该会是镇上最漂亮气派的一幢，这样，你回来也显得体面些。”

姐姐不想去理解这体面究竟是给谁的，只要父亲高兴，满足了他的虚荣心，怎么说都由他。当初家里造第一幢房的时候，正是香烟市场最可以赚钱的时候，父亲坚决要先造房，对于父亲，房就是饭，是肚子，是脸，是活着的意义。

姐姐其实并不想父亲再操劳房子的事，老了，经不起折腾了。姐姐也知父亲的脾气，他是舍不得将房子全部交给工程队的，他自己肯定得跑前跑后，买各种材料，找工人，姆妈得烧水倒茶，管钱算账，各种琐碎，都是辛苦的事。但他心心念念地一意要造新楼，如果自己不顺从，他余生都会觉得压抑，活得不痛快。

活着，房子是最“体面”的事，父亲的这种执念，一生不变。城里买再好的房子，熟悉的人看不见，花的也是冤枉钱，对父亲而言，这一生的“成就”，这一生的“福报”，仅仅是活给熟悉的人看的。父亲的世界就是湖镇，这楼房必得造在湖镇，造在这个从镇头到镇尾走路不用半小时的小镇上，他的“福气”才可以被人所见，才叫个脸上有光。

杜安全住院时，父亲说房子差不多快结顶了，是关键时刻，房子不能停下来，怕这一停，气就不顺了，不吉利。他必须看着房子稳稳当当地呈现在他面前，才能彻底安心。所以，杜安全生病的过程中，姐姐失魂落魄需要支撑之时，他几乎抽不出时间来杭州。姆妈几次打来电话说要来杭州看看，只是她来又能做什么呢？她会晕车，来回奔波，进出医院，只能徒添伤感，再说父亲也不情愿她来，因为房子大过天。

造房的过程中，他应当是快乐的，并且从中得到巨大的满足和安慰。他的天分也在造房子的过程中充分体现出来，整个房子由他自己设计，里面的空间布局，每一处都精心考虑，都置放了他对生活的理解。

他必须用砖头和水泥将它表现出来，邻居和亲戚来时，他会带着他们四处走，向他们解释他的想法，听他们由衷或者客气的赞美，他的眼角将会盛开出一朵灿烂的花。父亲整天待在工地上，他一日都不想停歇，他的梦想、他的荣耀全在此处，一座他想象中的大房子，镇上数一数二的大房子。他的大房子。

杜安全出院时，父亲打来电话说："房子正式结顶了，你们的房间在二楼，朝南，窗外有棵大樟树，樟树后面就是衢江，天气好的时候，可以看到更远处的青山，小时候，我跟着你爷爷进那深山里背过木头，后来还与你一起去山里收过蘑菇和笋干……"

每个肉身终将成灰。

父亲眼里，唯有房子可以帮助人获得存在的永恒感，房子是符号，是生命的延续，是另一个肉身。

姐姐想回去看看，但杜安全的病还没有完全稳定，姐姐心思不定，加之公司里有诸多事务需要处理，就一直拖着没回去。

又过一个月，父亲打电话说："房子正式完工了，里外都装修好了。"他似乎尽量压制着，并没太喜形于色，用词也稍稍比平时谨慎："知道杜安全的事，让你心烦，这段时间你也累坏了，你就好好休息，但房子完工是件大事，还是决定请亲戚朋友来聚聚，喝点酒，放几串鞭炮，你不方便回来以后回来也行，我放鞭炮时，念着你，家里喜庆，给你那边……嗯，你那边也会顺顺利利些。"

父亲几乎就差点顺嘴说出"给你那边去去晦气"这样的字眼了。新楼落成之喜，姐姐原先想好要挤出时间去参加，但知父如她。知道父亲让她好好休息，也有另一层意思，最好别回去了，姐姐身边有重病之人，挤在喜庆的人群中，大家也不能回避，都必得会做出些关切和安慰的姿态来，乱了喜气，不如不回。

姐姐在电话这边说了几句祝贺、保重之类的话，黯然挂断了电话。亲如父亲，有时也如隔千重远山。

所以，这天杜安全说想吃王汉的馄饨时，姐姐并没有接话，只想着等等再说。

杜安全住院之时，只有凤妹时时陪在姐姐身边，妹妹倒是每周都会来医院几次，帮着做点事，或者就安静地陪姐姐坐一坐。这似乎是长大以后，姐妹俩相处得最融洽的时光。妹妹已是做了母亲的女人，也经了些事，虽没太多的话，但至少也懂得了分担，姐姐偶尔离开病房去接电话或者处理工作的时候，她就安静地在病床前坐着，看着挂瓶里的液体一滴滴进入杜安全的身体，看着杜安全慢慢消瘦下去，看着他在疾病面前努力表现出的镇定却又因疼痛脸变得扭曲。

疼痛难忍的时候，杜安全尽量不看身边的人，疼痛甚至会让他觉得害羞。姐姐给他擦身子时，身上都是骨头，他会把头转向另一侧，眼睛看着墙壁，他的情绪一直稳定，极力在疼痛的屈辱中保持着尊严。

在医院里所经受着的，妹妹也全都看在眼里。前些时间，她告诉姐姐，早上起床，想选一套舒服自在的家常衣服穿，打开衣柜去寻，看着满柜子不太实用的花里胡哨的衣服，堆成山的高跟鞋，挤成团的名牌包包，突然间心口堵得厉害，一阵烦躁难受，甚至无法想象这堆东西竟然是自己买的。其实绝大多数衣物，常年不用。她说，得一点点清理出去，给它们找个去处。妹妹道，这几天每每站在镜子前看自己，真心会觉得害怕，这几年过得太糊涂，不知不觉中，竟然肿胖得厉害。“我得先让衣柜和屋子简单明了起来，我不能再给自己找任何借口，不能再这样松懒下去，得动起来，不仅身子动，脑子也得动起来。长久这样无所事事，脑子就如堵住了的下水道，废掉了。有时真觉得自己活得像头猪，好吃好喝好玩，时间一闪而过，真是可怕。我得找事做，每天一小时英语，和孩子一起学，我一直喜欢平面设计，也得系统地学起来，另外定了瘦身计划，买了健身卡，一日日坚持，再不坚持，就瘫了。”妹妹感慨。

姐姐想，每个人都在时间里往前，每个年龄段都不相同。之前特别讨厌的菜现在也不再觉得那么难吃了，你曾经以为遇见了人生中最难过的坎儿，翻过去后，也都成了经历和故事。

人的心性，就是这样变化着的，一步步看见不同的自己。妹妹最初的心高气傲和固执倔强也在时间里一点点褪下去，慢慢成长出不一样的姿态来。

临睡前，姐姐想，妹妹的孩子差不多快五岁了，得送他礼物，送什么好呢？送他一幅杜安全的画？一架钢琴？几套衣服？都不合适，什么都有的孩子，送什么似乎都不会在乎，陪伴才最珍贵。就想，让妹妹陪他去坐游轮，自己和儿子一起去，放松一下，杜安全由阿姨照护几天，应该无事。之后的几天里，和妹妹商量，定下了坐渡轮的时间，可快成行的前两天，姐姐接妹妹的电话：“宝宝眼睛红肿，老是流眼泪，带去医院查，医生竟然说是视网膜母细胞癌。”

“什么？”姐姐一时没反应过来。

“宝宝得了眼癌。”妹妹哭泣道。

“早期的吗？”姐姐问。

“是的，一只眼睛有，但还没扩散。”妹妹声音发抖。

“别哭，先冷静，找最好的医院，找最好的治疗方案。”姐姐道。

挂了电话后，姐姐上网查了资料，了解到这种病在中国的死亡率达

百分之六十甚至更高，然而这个数字在美国仅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当下打电话给妹妹的先生，提议让他立马出发去找上海的医疗中介，准备带孩子到美国治疗。

一个月后，妹妹从美国打来电话："姐，一切都顺利，已在按阶段治疗。到美国后，在这家医院遇到很多从国内来的孩子，同样的病，他们父母把房子都卖了，工作也辞了，有些发现得早，很幸运，但有些已经晚期，可父母仍靠着信念和爱陪着孩子坚持到最后，即便有一线希望也不愿放弃。我这两天总会在同一个病房门口听到义工们在给一个快走的孩子唱圣歌，声音充满了慈爱圣洁的光，我站在走廊里，被歌声感动得满面是泪，似清冽的泉水流入我疲惫干渴的身体，内心像点亮了一盏明灯，照见我自己那些布满尘埃的灰暗角落。姐，你知道吗，我的身体在那个瞬间变得轻盈，头脑开始重新清晰起来，没有了之前的惶恐不安，知道儿子生病以来，我几乎是第一次有这般放松美妙的感觉。昨天傍晚那个孩子走了，孩子父母告诉我，她们连续来医院给他唱了三天的圣歌，孩子是在爱与光之中平静地走的。他们现在也没之前那么苦痛，心理上也接受了孩子离去的事实，虽然为了救孩子几乎失去了所有，但他们从不后悔陪着孩子经历了这
一程。"

想起刚查出儿子有病那天妹妹在电话那边天塌下来般惊慌失措的声音，姐姐能想象她的恐惧，周围一切原本熟悉的以为是既定的事物突然之间完全塌陷，这种感觉姐姐非常清楚。姐姐除了每天和妹妹发短信支持与安慰外，什么都做不了。每个人的一生，似乎都必得自己一步步踩踏出来，这走过的每一步，最终都会呈现出她自己的模样来。

几日后，又接到妹妹的电话，被告知小孩子病情在朝好的方向发展。妹妹说："我在这边，见了很多家庭，之前我也曾和你说过，他们中大部分靠借钱和卖房来给孩子看病，医院附近有个麦当劳之家，提供给来医院看病的家庭住宿，有公用的厨房餐厅、活动空间以及小图书馆，除了麦当劳之外，也有别的公司一起赞助，譬如会以某某公司的名字命名客厅、某某机构的名字来命名厨房。我参加过几次住在那里的孩子的庆生活动，非常温暖有爱，但房间有限，需要申请。很多贫困的家庭因为有这样的机构提供帮助，缓解了美国求医之途的艰辛。我特别想在回国后，也办个类似这样的慈善机构，帮助那些偏远地方来省城看病的家庭，到时会找些大公司和社团一起来做，甚至成立一个专门的基金，以帮助有病却无力求医的家庭。我昨晚与家里的男人聊过了，他非常支持，儿子这次生病，对他打击也很大。另外，也希望你能够支持我做这个事情，我是下了决心，是一定要去做的。"

姐姐在这边连连点头："我会的，会尽力。"

妹妹道："宝宝的病，对我是一个大劫，但也因这个劫，让我看见和感受到之前不曾有过的，一个人带着他在异国求医，心理压力巨大，我时常会深夜醒来久久不能入睡。宝宝流着口水酣睡在我旁边，你知道吗，宝宝也知道自己生病了，变得比以前安静懂事，有一次看我在洗手间流泪，他进来握住我的手说'妈妈，不哭，我不会死的'。无数个不能安睡的夜晚，我会握着宝宝的小手，凝视着他熟睡的脸，那么脆弱的带病的需要保护的小生命，让人怜爱心酸。我时常在夜里边流泪边反省自己以前的生活，觉得人不论多么强大富有、多么有权势，可当这脆弱的肉身在这世上结束时，又能带走什么？唯有灵魂的力量可以继续陪伴着你爱的人。姐，我一定要做点事，从自私的角度讲，不为任何人，就为儿子，我想尽可能做个更有意思的妈，等有天我死了，可以继续让他觉得温暖和骄傲，而不是一个只会购物逛街美容，毫无作为的肥妈。"妹妹在电话那边先是轻泣随后傻笑。

姐姐拿着电话，内心百般滋味，喉咙打战，热泪溢出眼眶，但胸口却是发烫的："等你和宝宝回家，做你想做的，我第一个支持。"

"你其实是懂我的，一旦下定决心，我是非做不可的。"妹妹的语气里带着坚定和勇气。

"我相信，你会的。"姐姐泪里含笑。

6

凤妹当年生下孩子后，与半瞎的奶奶继续生活在杭州。姐姐将所有商场里的店铺关了后，凤妹随后进入了姐姐的房地产公司，做财务工作。三十二岁那年，孩子六岁，她与公司里小她四岁的一个四川小伙子谈上了恋爱。小伙子父母极力反对，凤妹一边喜欢着小伙子，一边心里时时想着退却。不承想这小伙子相当认真，非结婚不可。父母拗不过儿子，只能闭眼随他去。两个人就真的结婚了，第二年又添了个儿子。再如何反对，如今孙子都有了，父母便出了首付，给他们在杭州买了房，一家四口加上奶奶，生活得有滋有味。凤妹性格好，爱笑，懂得照顾人，又知包容和隐忍，工作上也尽心尽责。她考完了会计从业资格证，又通过了初级会计师考试，最后通过了中级会计师考试，一步一步，踏踏实实的。有时两个人聊天，姐姐会说："凤妹，一定要笑，学到最后，笑到最后。"

这天姐姐接到凤妹奶奶的电话的时候，正陪杜安全在外面散步。这奶奶生性冷寡，基本上面无表情更无笑容，即便如姐姐，过年带了礼物去看望她，她也是极少开口说话。最多在姐姐临走时，将姐姐的手拉过

去，放在她的手掌心，摸一摸然后拍一拍，算是回应致谢。

姐姐听姆妈说过，凤妹奶奶一辈子不易，七岁做童养媳，十五岁开始连续生下四个孩子。大儿子十九岁时，与镇上的伙伴玩，从屋顶摔下来几天后就去世了；二儿子婚姻不顺，但好歹留了个凤妹给她；小儿子得了小儿麻痹症跛了一条腿。她四十岁不到就开始守寡，生活支离破碎，一路走得艰辛，好不容易熬到晚年，又出了凤妹这种摧毁性的大事，却仍旧直起骨头、拖着个病身、携着凤妹走出家门，摇摇晃晃地挺了过来。

没有任何寒暄，奶奶直接在电话里道："我其实早就是该死的人了，那年去女儿家看眼病前，我自个儿就在县医院查出子宫里有颗拳头大小的瘤，医生让三个月去查一次，谁知摊上凤妹那事，短命鬼也进了监狱，活命都成了问题，更不想去麻烦女儿，她家条件不好，再说了还得看女婿的脸色，便一直没再进过医院。听人说吃素好，开始吃素念佛，没什么好留恋的，喘着一口气，硬挺着，是舍不下这可怜的、没人管的凤妹，不想她早早嫁给那些老光棍儿被人再次糟蹋了，就死命撑着，能陪她几年是几年。没承想，这老天开眼，凤妹有福报，托你帮衬，日子越来越顺，我也竟然到现在还没死。这段日子，身体真撑不了了，一把年纪了，自己有数的，但不想去医院开刀受罪，也活够了，该走了。可是，这走之前还是想去湖镇看一眼，不敢和凤妹提，怕她觉得奇怪，因为之前我和她说过，只要可以在外面活着，死都不想回湖镇了，那个地方，全是伤心事，眼不见为净，可真到要走时，还是想着去看一眼。自从七岁时被人卖到那儿，根就长那儿了，魂魄也都丢那儿了，得回去收收魂，不然走不踏实。"

姐姐拿着手机，站在湖边的柳树下，看着对岸的青山，认真地听她讲完，随后问道："奶奶，需要我做什么？"

"这周有空的话，由你出面，去和凤妹讲，就说大家回去看你们家的新楼，顺便带上我，不要带她的先生，我怕镇上的人多嘴多舌，在他背后说凤妹的闲话。"

"好的，放心，我会安排好的。"姐姐道。

挂了电话，姐姐和杜安全道："这周末有空，带你去湖镇吃王汉的馄饨，顺便看看我父母家的新楼。"

杜安全开心地回："好呀，这新楼造好都快小半年了，还没回去看看呢。"

几天后，一行人，凤妹带大儿子还有奶奶，姐姐与杜安全，一早出发去了湖镇。

父母早早在新楼前等着，帮忙过来开车门。一年多忙碌下来，父亲

老了不少，眼角皱纹深了很多，人瘦得厉害，但全身却是喜气盈盈的，托了房子的福，让他脸添光，骨头里生精气。他带着大家，从里到外从下到上地讲他对楼房的布局和设计，杜安全连连附和，夸得父亲眉开眼笑。

下楼时，姐姐走在后面，父亲随在她身边，低声道："这房子，我是想以后就留给你弟弟的儿子吧，你知道弟弟没什么能力，不太能赚钱，所以得替他儿子考虑，你觉得呢？"

姐姐看着父亲的表情，先是愣了会儿，随后反应过来，突然笑起来："怎么着都可以，你开心就行，我没任何意见。"

姆妈也瘦了，脸色偏黄，气血不如以前。和姐姐去老街买菜的路上，姆妈对姐姐抱怨道："这人就是活得不真实，原本的房子好好的，住着也习惯，虽不大，收拾起来却很方便，一定非要盖个新楼给别人看，自己找罪受，我的身体根本吃不消收拾这么大的屋子，他身体似乎也被拖垮了，晚上老是咳嗽，睡眠也不太好，年龄大了，经不起折腾的。"

姐姐在一旁听着，不接话，父亲非得要盖，姆妈跟着受累，而自己是那个掏钱的人，无论说什么都会得罪人。

"知道杜安全得病，我也是日夜担心发愁，这边的事情弄好后，本想去杭州看看，又怕去了，屋里人多，影响他的恢复，就想着等他恢复了些再去，所以就一直拖着没敢动身，你不会怪姆妈吧？"姆妈边走边看着姐姐。

"不会，知道你一直惦记着的，你自己要保重。"姐姐真心实意地回。

"这场病让他遭罪了，瘦得脱形了，看着心里真正地难受，但他精神似乎还好，也是让我稍稍松了口气。"姆妈道。

"边治疗边调养，希望癌细胞不要扩散。"姐姐道。

两个人买了菜回来，大家挤在厨房里，择菜，洗菜，聊天。杜安全换了个环境，待在老人身边，显得特别开心，孩子气上来，一定要亲手做两个拿手菜，鱼香肉丝，葱焖茄子。

一大桌人围着吃饭，姐姐夹了杜安全做的茄子送进嘴里，味道比他生病之前做的差了许多，想起他身上带着的病，心里就空空地落寞了一下。

午后，大家去了王汉的馄饨铺。王汉见到姐姐，咧嘴笑了笑。第一碗，王汉用双手端给奶奶："您老慢慢用。"奶奶点点头。姐姐知道，王汉对凤妹奶奶是另眼相看的。第二碗，给了杜安全，不说话，只是点点头。杜安全站起来，笑着接过馄饨："谢谢王伯。"姐姐在一旁道："他

从医院出来，说想王伯的馄饨，想了几个月了，今天终于如愿了。”光头王汉转身看馄饨在沸水里翻滚的样子，缓缓道：“活着就好，一日日放松地活。”杜安全听了，愣了下，低头不语。

吃完馄饨，凤妹带着儿子陪奶奶继续在街头转悠，其实也没什么可看了，奶奶在这个小镇待了一辈子，每一处都是熟悉的，但她目光里仍旧有好奇，眼睛睁得大大的，四处搜寻，目光所及之处，都曾是她的天地，都留有过她的脚印，她想一寸寸地收进她记忆的口袋里，收紧，带着走。

又去了之前住过的老屋，门上着锁，凤妹说，不知钥匙丢哪儿了，找不见。奶奶道：“看一眼就行了，不用进去。”

就那样在院子里站了一会儿，旧尘扑面而来，虽然满院子的光，但奶奶却觉得冷，凤妹便牵着奶奶的手，走回到主街上。

店铺大都关着门，街头走动的，都是些驼着背的熟人，都老了。奶奶也没什么心思与他们唠叨，点点头，便走过去了。一擦肩，就是永别。奶奶不在乎，她已经没什么可以在乎的了。

下午四点左右，奶奶说：“累了，回去吧。”

姐姐让司机送奶奶先回杭州，凤妹和儿子陪着一起上了车。姐姐目送车子离开小镇。这是老人最后一次亲近她生活了一辈子的镇子，她的全部，都浸在这里的青砖与墙缝里，能带走的，仅仅只是肉身与回忆。

进屋，回到父亲安排的属于姐姐的那个房间，杜安全已经靠在床头睡着了。姐姐悄声下楼，见姆妈拿把椅子坐在门廊处织毛衣，便也拿了张凳子坐下：“怎么想起织毛衣了？”

姆妈道：“是呀，有年头没织了，最近心里乱，织毛衣能静心，一针又一针，一圈又一圈，把杂乱的念头全织到毛衣里，织一阵子，心气就平了，跟庙里的和尚念经差不多，一针一句阿弥陀佛。”

姐姐笑起来：“看来我也得学着织毛衣，遇到烦心的时候，就织几针。”

姆妈道：“前不久，镇上的方爷走了，以前弹棉花的，不知你有记忆否？”

姐姐道：“嗯，有记忆，方脸，浓眉，嗓门大，力气大，爱喝酒，谁家有事找他，他都乐意帮忙。”

姆妈道：“他家老太婆走得早，几个儿子都分家另过了，留他一个人生活，最后两年生了场病，从医院回来整个人就缩了，每天呆坐在门口，看着孤独得很。儿子孙子孙女一大堆，但都顾不上他。衣服脏兮兮的，没有替他换洗，几家人轮留给他送饭，也不太上心，时有忘了的，他就饿一顿饱一顿，镇上人都知道这个情况，常有人给他送饼干水果。

临走前发了几天高烧，已经不能进食了，半夜走的，竟然没一个人在身边守夜。他算是高寿的，九十一。人走了，几个儿子花大钱请了和尚道士来念咒，做了三天三夜，儿子媳妇就长夜跪拜，膝盖跪破，腿跪肿，不能直行。不敢不跪，心虚呀，活着时不管不顾，死了却怕了，怕什么，怕那看不见的亡魂哪。镇上人说，活着时不尽孝，死都死了，却花钱找罪受。出殡那天，整个镇上的人差不多都送殡了，一是他长寿，沾点喜气，二是他为人好。儿子们拉了几大车鞭炮，一直从小镇铺到二里路外的公墓上，单单鞭炮就花了好几万。可人死如灯灭，没什么好说的了。这镇上的老人，年龄到了，割葱一样，年年都要走几个。”

“这人呀，老了再加上有病，就可怜。”姐姐忍不住锁了一下眉头。

“可怜就可怜在没个女儿，有女儿就会好很多。”姆妈道。

姐姐知道姆妈的意思，便笑了笑。

“王汉几个月前也病了，住了几天医院。”姆妈幽幽地道。

姐姐回：“什么病？”

姆妈说：“胃出血，但不是癌，还有些别的小毛病，毕竟七十多的人了。”

姐姐惊讶道：“竟然七十多了？”

姆妈回：“时间很快的。”

姐姐叹道：“也是，我都过四十了。他该在家多养养，怎么还照样开店铺？”

姆妈说：“习惯了，每日手里得有事做，人活在事里。”

姐姐听了，心头尖儿触动了一下：“嗯，人活在事里。”

姆妈道：“抽空再去看看他，他无儿无女，和你亲。”

姐姐试问：“待会儿叫他过来一起吃晚饭？”

姆妈奇怪地看了一眼姐姐：“从你懂事起，你听说过他曾在谁家吃过饭吗？你见过他曾来我们家吃过饭吗？”

姐姐见姆妈这副认真的模样，突然忆起当年姆妈瘫躺在床上无钱抓药几近等死时，王汉塞进自己袋里的救命钱。姐姐知道姆妈对他的感情，是亲人，是相知的同类人，或许还有其他她并不能完全真正懂得的更为深沉的爱，便故作放松地笑了起来：“没有，没有。晚饭后去看看他，他现在还看书钓鱼吗？”

姆妈语气重归平静：“他一直是个喜静的人，读书钓鱼侍弄花草是他的方式。屋里没有电视，书又太多，几乎成了累赘，他也觉得自己老了，屋子里不该塞太多东西，去年我帮他一起清理出大部分书和杂志，送给镇上的中学，但他现在有了电脑，能从网上下载老电影，他喜欢看老电影。”有笑浮在姆妈的脸上。

姐姐感叹："记得以前读的闲书都是从他那儿拿的，家里吃的鱼，也几乎全是他钓的。"

姆妈道："他祖上做大生意，他爷爷是大地主，曾做过保长，他父亲去日本留过学，回来后在上海一家报社工作，母亲生他时难产死了，混乱的年代里，父亲不知什么原因上吊自杀了，写了遗书让独子王汉回小镇来照顾奶奶。父亲死后的第二年，也就是一九七〇年，他孤身从上海回来，与奶奶一起生活，那一年年底，正好我也嫁来小镇。包馄饨是奶奶教他的，不承想到他竟然就靠这手艺心平气和、心甘情愿地活了一辈子。"

姐姐颇为震惊："之前从没听你讲过。"

妈妈叹口气，没接话，沉默着。

过了一小会儿，姆妈转而说起别的人和事："那个生癌的王婆竟然还活着，已经九十六了，没人知道她的真名，全镇的人都叫她王婆。这王婆很独头，对什么都没太多感情，冷冷的。她越老胃口越好，早上一个鸡蛋、一大碗玉米糊，中午一整条活鱼、半碗小米饭，晚上青菜豆腐、半碗粥。她耳不背，眼不瞎，基本不需要别人照顾，自己买菜，自己下厨。每个月镇上会给她一些钱，活过九十的人，都能领到一笔特殊的长寿金。前些时日出门摔倒了，蹭破了皮肉，倒没伤到筋骨，我前两天买了水果去看了她，又递了些钱给她用。她话不多，有一句说一句，脑子门儿清。镇上人说，这镇里千年养下的精气神，都被这些长寿的活成妖的老女人给吸走了。"姆妈道。

姐姐笑道："将来姆妈你也活成精，多吸吸镇上的精气，反正是老天爷赐的。"

姆妈道："我可不想活那么长。"

姐姐拉着姆妈的手："活成精多好，活得坦荡自在，百毒不侵。"

"活着，就要活个百毒不侵。"王汉这天晚上也这样对姐姐和杜安全说，"别想太多，别顾忌太多，平心静气地，把身子养好。"

杜安全点头："是，王伯说得对，我以前贪玩。"

王汉道："真会玩也好，在其中，又不在其中。"

杜安全道："还是你自在。"

王汉道："无求了，就自在，人人都是'异乡'客。"

姐姐捧着茶杯，置身于王汉的屋子内，依旧能感受到一种特殊的气场。这屋子与以前几乎没任何变化，几件老旧的家具，件件一尘不染，表面有层明亮的光泽，有从时间深处一起延伸而来的状态，被珍惜的，被千百万次擦抚过的。家具与人的气味相似，无论外面的世界如何万化多变，总在原处守住本分，守住自心。整个小镇，王汉就是一个符号，

他的存在就是小镇的某种语言，是时间里的原本，与世无争，自成一体。

一句一句看似不经意的对话，却让姐姐情绪平缓，内心明亮。

王汉问："待几天？"

姐姐回："会待些日子。"

王汉道："我上次身体出了点问题，出院后，进了西山与老道士学了些时日的太极，坚持练，还挺受用，如果愿意，教你们些简单的太极动作，这'简'里有乾坤八卦，几个动作也是我自个儿慢慢摸索出来的，现在每晚七点，我免费教人习太极。"

姐姐当即就和王汉学了几个简单的动作。

王汉道："动作虽易，但要熟能生巧，巧到有所得，有所悟，身体最真实，堵久了会痛，瘀久了生病，身体得散，由散到静，万法以静入自在，置心一处，无事不办。"

姐姐记住了这句："置心一处，无事不办。"

两个人天天饭后去王汉家，几日下来，亦明白太极运动其实是能量的运动，看上去绵弱无骨，却在无中生力借力。

姐姐想，太极的动作可以非常复杂，变化万千，如这大千世界，阴晴不定，但是，自心妥，天地妥；自心开，天地开。

晚上，从王汉家里出来，两个人沿着老街往回走，杜安全回忆起第一次和姐姐来湖镇时的样子，那时街上还有些手工作坊，现在全都不复存在了。人已散，铺面却还在，夜色里，出奇地静，每一步踩在青石路上，都能听到悠长的回响。杜安全牵着姐姐的手，缓缓走。姐姐一只手不经意地悄悄托住杜安全的腰，另一只手指着老街两边的店铺，一间间地告诉杜安全曾经的手工作坊：弹棉花的、打白铁的、做豆腐的、做香油的、做老酒的、补缸的、木匠的、篾匠的、做点心糖糕的，甚至还有刻石雕木雕的……

在姐姐细致而投入的描述中，这幽静的老街一层层地复活起来，处处人声鼎沸，杜安全与姐姐行走其中，熙熙攘攘，无处不欣欣向荣……

到了姆妈家门口，姐姐推院门而进，在铁门刺耳的吱呀声里，那复活了的老街，突然间又归于寂静和孤独，偶有几声狗叫从巷子的深处传来。父母都已睡下。两个人上楼，躺在
夜里。

姐姐说："我明天想去一趟那个村子。"

杜安全问："什么村子。"

姐姐回："阿明的村子，就是从江里救我上来的那个小伙子。"

杜安全应："明天我陪你去。"

夜静得铺天盖地，姐姐躺在万物的深处，深到永不可测，就像衢江之水，将曾经幼年时的她席卷，卷入死亡的怀抱。她挣扎着，但终究是累了，没有氧气了，抬头，水面上的那束光打在她的额头前，那么美，清晰地知道再也见不到这样美的太阳光了，真的要睡着了，睡在柔软的早已张开双臂迎她入怀的水里，之后便是永恒而甜美的梦……似乎有一双手托住了继续往下沉的她，随后有轻柔的抚摩，顺着她的发际，然后到她的耳垂，她的鼻尖，她的嘴唇，她的脖子，她的乳房，一直往下延伸，顺着行走，到达她的脚尖，她似醒非醒，光打在她的脸上，她被光彻底刺醒了，于是睁开了眼睛，杜安全笑意盈盈："你睡得真是沉呀。"

是呀，多久没这样沉深地睡过了？姐姐笑起来。

吃早饭时，姐姐直截了当地对姆妈道："等会儿我要去那个人的村子，姆妈陪我一起去。"

姆妈看了一眼父亲。

父亲道："我去过很多趟了，没找到人。"

姐姐低头喝粥，又夹了一筷子姆妈做的八宝菜，轻声应道："无论在不在，都想去一趟。"

父亲犹豫了一会儿，开口道："还是我悄悄找比较好，不知人家出门这么多年，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万一知道你一直在找他，知道你现在日子不错，会不会心里有别的想法，我与周围人提过，几乎每个人都是有这种担心的，现在世道，人心不可测。"

姐姐听了，心里涌起一股愤怒，放下筷子，看着父亲："我不懂什么叫人心不可测，只知道，没有他，当年我就死在江里了。"

父亲道："我还不是为你好？他出门那么多年没消息，我们也不明别人的底细，怕你遇上麻烦事。"

姐姐忍无可忍，一字一句道："没他，我今天根本不可能坐在这里听你谈什么人心，早不知投胎何处了。他救我上来，小心找了块有草的地方将我放下来，因为怕被太阳晒烫的溪滩石烫着我，我因他死里逃生，虚弱地趴在那片小小的草地上呕吐，是谁远远地骂骂咧咧朝我走来，除了说些可怕的话，还赏给了我一个大大的巴掌，用力之猛，几乎将我重新打晕？今天却在这里与我谈人心不可测？"

这是她有记忆以来，第一次如此直接地顶撞父亲。

父亲脸色相当难看，不再言语。

姆妈起身道："你慢慢吃，我去换身衣服，随你们一道去。"

由姆妈指点，车子绕上高速公路，过了跨江大桥，又走了一段沙石铺的乡村小道，拐进一条更狭窄的路，一边是长满松树的山坡，另一边是种了庄稼的田野，开了不到十分钟，进入瓦村。

村里除了狗和户户紧闭的大门，几乎找不到什么人。姆妈道：“年轻人去远处打工，有了孩子的父母，就在附近的一些工厂上班，县里最近几年建了一个大型的开发区，吸引了很多投资商建厂，之前的村庄和山林，全都铲平了，变成了一家家工厂。”

村子并不大，每户都翻盖了新楼，只是铁门紧锁。绕了一圈后，在一个靠山背的地方，看到有户人家开着院门，进去，屋里有一对老夫妇正在择菜叶子，姆妈问：“这位大姐，知道阿明吗，柴明？以前和他奶奶住一起的，奶奶走了后，他便出门打工了，不知这村里谁有他的消息。”

那妇人站起来，撩起衣服搓了搓手道：“噢，进来坐吧。”然后向她的男人道：“阿明，那个讨饭婆生的孩子吗？”

男人道：“阿明多年没回村子了，不过最近村子要整体拆迁，他在村子里还有山和宅基地，能赔到不少钱，必须他本人签字才能拿到钱，村里托人找了几个月后，前不久刚有消息，水瑞家应该有他的手机号。”

“水瑞是谁？”姐姐稍有激动。

“他的堂兄，同一个太公的。”妇人道。

“水瑞家在哪里？”姆妈问。

“村口进来第二幢。”妇人边说边往外走，“我带你们去。”

敲了铁门，有妇人应声出来，是水瑞的媳妇。妇人道：“这几个人找阿明，那个讨饭婆生的阿明，想问他的电话。”

水瑞媳妇上下看了几眼姐姐，明显好客起来：“先进屋坐吧。”

三人进了屋，是新盖的楼，外面看相当漂亮，屋内却非常简陋，几乎没有像样的家具。“之前知道要拆迁，大家拼命借钱造房子，这样可以拿到更多的赔偿金，家具什么的就等以后有了新的住处再买。”水瑞媳妇边让座边解释。几个人坐下，这媳妇又急着要去泡茶。姐姐道：“不喝茶了，我们等会儿就走，如果有阿明的电话，方便给我吗？”姐姐说话时，从包里掏出早先就准备好的红包，自然地搁在桌子上。

水瑞媳妇笑容满面地坐下来，从桌子底下的抽屉里翻出一本没了封皮的电话本，找到阿明的手机号，递给姐姐：“找了好久才找到他，一直在深圳打工，有了媳妇，生了两个孩子，一儿一女，媳妇是福建人，听说很贤惠，我们家男人跟他说了这边的情况，他或许有意带老婆孩子回来定居，出去那么多年，也是不容易。”

姐姐拿到手机号，当下就给他发了条短信：“我是那个很多年前你从衢江救上来的女孩，或许你已经忘了，但我一直记得那双托我离开水

底的手，不敢忘，有机会希望能当面对你说声‘谢谢’。”

回程路上，姐姐收到对方回复来的短信，因为开车，不敢细看，便让姆妈念出来：“我记得，感谢你一直记着这事，但换谁都会那样做，大家都忙，手机里说谢就足够了。”

姆妈在车内沉默良久：“我替你父亲说一句抱歉，他就这脾气，这辈子也改不了了。如今我们有了阿明的手机号，他不久也会带老婆孩子回来老家，终会有当面言谢的机会。”

姐姐想着阿明的短信，感慨万千，重重吸口气，松下一直紧绷着的肩膀，挺了挺胸，车开在阳光铺就的环城高速上，车外的景物也全都浴在光里。

有些人在生命中出现，然后消失，就像一种使命。细想，所有因果奇缘，必然有其意，就如老天给的预兆。

7

从湖镇回杭州没两个月，凤妹奶奶就走了。凤妹说，起初是发烧，坚持送她去医院挂了三天吊针，烧是退了，老人生活却已经无法自理了，大小便失禁。凤妹竭力要送她去住院，奶奶无比固执，咬牙拒绝，哪儿都不去，就要在家待着：“我年纪大了，活得足够长了，我知道自己的身体，不想去医院受那罪，只想在你们身边，安安静静地再待些时光，如果你们真孝顺，就顺了我的意吧。”

凤妹请了个阿姨，与丈夫三个人轮流陪护她。最后几天，伴着高烧和胸部疼痛，她开始拒绝吃任何东西，除了抿几口汤润润嘴。四天后，她几乎进入昏迷状态，半夜突然睁开眼睛，凤妹知道她应该到时候了，叫醒丈夫，两个人守在她的床前。奶奶的目光从凤妹的手转向她丈夫的手，丈夫意识到什么，将凤妹的手握住，俯下身去柔声对奶奶道：“奶奶，放心，我会照顾好她和两个孩子的。”奶奶目光落在凤妹丈夫的脸上，眼神亮了一亮，眼角涌出清泪。几分钟后，没了呼吸。在生命最后一刻，她呈现出难得的放松和安详。

新楼盖好的第二年春天，父亲突发脑溢血，姆妈发现及时，抢救了过来，但造成偏瘫，卧床期间，染了感冒一直发烧，姐姐将他转到杭州继续治疗。一个月后，各种疾病接踵而来，身体脏器衰竭很快，在医院里待了近四个月，最后两个月基本靠鼻饲，从出现幻觉到最后离世，是最痛苦的一周，即使用了最好的止痛药，还能看到他在昏迷中痛苦地抽搐。姐姐守在他床头，知道他有求生之欲，却眼睁睁地看着他一点点远去，悲痛无助。

父亲离世前的某个黄昏，姐姐一个人站在他病房的窗前，等待着黑

暗真正来临。傍晚，是白天与黑夜，亦是阴阳交换之际，是人最容易脆弱之时。曾经很长一段时间里，每个黄昏，姐姐的情绪都会低落到极点，对于姐姐而言，几乎是一种病症，是神经里的记忆。肉身无法承受，似乎被一个巨大而虚无的黑洞吸住，需要聚集全部力量去对抗。不能做事，不能阅读，只能等着时间缓慢而凝重地过去。滴滴答答，一滴又一滴，之后连成模糊的一片，如汪洋之水，将人全部淹没，又似浸在饥饿般被抛弃的感觉之中，无助地飘荡在皎洁月夜的不真实之中，是另一个世界，没有声响没有重量没有连接，就如浮在毫无人间之气的浓雾里，周身一片潮湿，世界颠倒，魂不附体。在沉浮不定之中，姐姐常会忆起父亲为一点小事对她吼叫，甚至在吃饭的时候，也常常碗碟颤动、汤水飞溅，以及被人救上岸来，他问是否已死是否要拖她去埋了之类的粗暴语言。暴怒让父亲脖子上的青筋一根根野蛮粗壮地突起，如激动的猛兽困在不能自控的情绪之铁栏里。姐姐目睹他那因怒气而扭曲的脸部表情，身子会止不住地发抖，胃一阵阵抽搐，然后寻找机会逃走……童年时经历过的全部惊恐，不可抑制地浮现，疤痕裂开，如衢江之水将她吞没。即使到了三四十岁，在某些个黄昏，姐姐常会忘了自己早已长大独立，走过很多路，经了一些事，也会忘了自己已是他人妻已为他人母，甚至会忘了这几十年来所有的成长与获得，重新回到年幼时那个小心翼翼、战战兢兢的自己，赤裸无助地躲在佛像底座的“黑暗”之中。父亲年轻时，时不时会火气冲天地咒骂这个社会、他亲眼所能见所遇的全部不公平，父亲平日里看似是个安静斯文的人，却有着无数的压抑，可以快速地爆炸，噼噼啪啪，如炸药，地动山响，他恨不能抛翻桌子，将在座的每个人都痛打一顿才解气。姐姐常胆战心惊地坐着，双手发抖到几乎连面前的菜都夹不起来。早早独立的姐姐，自以为可以接受生活给予的一切，也经得起迎面而来的风，可在那些个被黄昏深埋的特别时刻，偶尔仍旧会突然之间泪流满面，如溺衢江，被拖远，远到不知归处。一直要到夜色完全降临，窗外灯光闪烁，城市的亮光一直在远处延展，西湖之水在夜色里波光幽美，夜变得舒缓平静，盘结在身体里的黄昏综合征才会开始慢慢散去。

杭州夜晚的街景，错落有致，静中有动，白日的喧哗被夜晚的灯光所替，城市看起来变得神秘和轻盈，太多的故事，在这个城市里上演，如人在时间之水里出现又消失，每一代人都有每一代人的疼痛挣扎，有困惑困顿，也有属于他们自己的神迹……

姐姐凝视着病床上的父亲，知道他已经时日不多，但对于父亲，姐姐此时生不出任何埋怨与责怪，更多的是无法言语的心疼，这是他的人生，他的命运，他的人生格局，是他出生的环境以及不自觉中承接了他

母亲的教育模式。姐姐的奶奶，同样是个脾气暴躁动不动就大发雷霆的女人，她一生辛劳操作，养育七个子女，外表坚硬强悍，劳苦功高，上到丈夫下到子女，没人敢公然对抗她。外婆则又是全然不同的女子，世事练达，善与人交往，话到嘴边仍会三思，养出性格素巧安静的母亲，娴静的母亲被迫嫁入父亲家后，长久忍受着奶奶毫无缘由的谩骂与指责，身为长子的父亲则是看着自己的妻子受母亲的欺辱，仍旧低眉顺眼逆来顺受。姐姐七八岁时，偶尔半夜被母亲压抑的哭泣惊醒，听平日里贤惠的母亲在床前对着父亲长长哭诉，陈年旧债里，错综复杂的细节里，归根结底全是埋怨父亲的袖手旁观以及好赌，还有作为妻子的失望和长久压在心头的悲愤。在黑暗的夜里，母亲的泣声无边无际，父亲的沉默同样无边无际……

姐姐回望父亲的一生，知道父亲与中国大多数生活在封闭困境里的传统男人一样，很多时候，被困在狭窄偏执的世界里毫不自知，那数千年来根深蒂固的习性与观念，浸进他的血液，自觉或不自觉地，他就已经身在其中。作为他的那一代人，他有他的挫折和失落，沉重粗糙的世俗生活，养家糊口的艰辛，在生活之中遇到的不公平以及那些或深或浅的人格侮辱，自己的志向与爱好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发挥，只能缩着，憋屈着。大多数时候，他应该是压抑的，但那个时代不可能给他任何机会，他只能守着他那块一生下来就被锁划好的地盘，日复一日地劳作。他极度自卑又极度自尊，衣着朴素到极点，但无论何时，都保持干净清爽，他那深藏在骨头里的才华也成了他的包裹和压力。（或许他完全有可能是个很好的诗人、作家，或者是画家和音乐家，父亲五十多岁后家里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观，他自学水彩画，爱画艳丽喜庆的牡丹，有一天他拿了自己的画去镇上裱，竟然被人花两千元买走，小小成就感让他的内心开出了成片的牡丹，得意地在姆妈面前唠叨了好几天。他同时自学二胡，拉出的调儿也是越来越有筋有骨有韵味。）他有自我的标准，也有对外界的向往，更多的是内心的抑郁、人生的迷茫，其实悲壮也好沮丧也好，都找不到任何机会也完全无处宣泄，加之原本性情粗暴，任何来自外界小小的媒介，都会让他情绪失控扭曲，让他变得狂躁。姐姐知道自己年幼时更是如履薄冰，在他面前，连呼吸都变得沉重。姐姐想，自己这一代人，至少是可以逃避一些环境和一些人，去寻找一些新的机会，但身处小镇的父亲，年轻时就几乎没有这样的可能。父亲的爆发，有时毫无逻辑，更不合时宜，但他完全是真实的，这便是人，这便是人生。

作为女儿，要经历多少事，暗自里要生出多少力量，才能回过头去看见这一切，而除了让自己的心智变得更成熟，以此去理解和认识人

生，然后释怀，又能如何？姐姐时常想，如果连他自己的女儿都无力去接受他，又还会有谁会去接受他？去爱他？

姐姐伸手握住父亲垂在床边、早已瘦得鸡爪似的手，泪水模糊了眼睛，于是俯过身去，半搂着因刚打过止痛针而昏睡的他，心痛不已。

父亲去世一个月后，姆妈提出要离开杭州，独自回湖镇生活。姐姐极力挽留，再说妹妹也在杭州，万一有什么病痛，送医院和照顾起来都比较方便。杜安全的病，父亲的离去，姐姐内心似经历一场兵荒马乱，遇见瞬间生死，肉身化灰，心境颇为灰凉，更想将姆妈留在身边好生照顾。再说弟弟虽住老家县城，已有两个孩子，但屋里还住着岳父母，他自己每日早出晚归，也不太可能常回小镇去照顾她，因此，姐姐坚决不愿意她一个人回去独住。

姆妈在这个问题上话不多，却异常固执，她收拾行李，一日都不想多留。既然非走不可，姐姐也实在难以强留。临回老镇的头一晚，姐姐照例在睡前进姆妈房间看看，问她是否需要热水或者还要吃点什么，姆妈摇头。姐姐在姆妈房间站了会儿，见姆妈没有继续与她说话的意思，便准备离开房间。快出房门口时，姆妈在后面柔声道："你该知道，那条老街上，还有我放心不下的人，人家对我有恩，趁我现在还能走动，想回去陪陪他，我们都是快要死的人了。"

姐姐一下子呆住了，脑袋一片空白，胸口灌进一股热气，但也瞬间明白过来，想起那条越来越孤寂的老街，一生独守馄饨铺的王汉，想起他多年前塞进自己口袋里的救命钱，想起他的低调淡然，以及他曾在有形或无形中给予过自己的一切，便尽力克制住自己复杂的情绪，没回头看姆妈，只是柔声应了句："我懂。"

姆妈在身后如释重负地叹出口气，声有颤意地道："谢谢。"

她道："修行就是打掉牙齿往肚子里咽，与他人无关。"

姐姐回："是。"

姐姐明白，她肯定是从别处知道了自己的近况，换着思路与她聊，开她心境。姐姐体悟她的这份友谊看似淡如水，却实心厚义，一时心有感触，自不待言。

关了手机，彻夜长坐，就如冥想，直到最早的那缕阳光穿过窗帘，晃进姐姐的眼里……

这年冬天，光头王汉去世。从此，小镇上的人再也吃不到他的手工馄饨了，对于姐姐，他的走，就如老街断了某根悠长纤细的气脉，此地再无归处。

他走的时候，姐姐陪伴在他身旁，他拉着姐姐的手道："我的路到头了，你的好好走，照顾好姆妈。"他说这话的时候，显出之前少有的

放松调皮和天真，许是这些年姆妈的陪伴带给他的改变，姐姐含笑应他：“放心，会的。”

送走王汉的那天黄昏，姆妈拉上姐姐，去了趟老街舍利塔旁边新修的舍利寺。寺庙造在旧址上，富丽堂皇，寺内的大雄宝殿颇为高大宏伟，二重檐飞檐翘角。姐姐陪姆妈一起跪下，磕头，姆妈嘴里念念有词，姐姐闭眼无语。见姆妈跪磕完后起身去敬香火，姐姐也抬头起身，遇见柱子上的一行字：虽有一灵台，如同客作汉。

出了寺院的门，天色已近灰暗。夜风从衢江那边过来，卷起姐姐的风衣，姐姐紧了紧衣服，跟在姆妈身后，经过小兰家的“神秘空楼”，继续往前走。

江对岸倒是灯火旺盛的样子，姆妈道：是工业园区，那些被拆了房子、没了土地和山林的村民通通搬到整体造在园区旁的新村里，很快就聚了人气，单夜市摊每晚就可以摆出上百米，又造了新的交易市场，热闹得很，老街这边也有人往那边搬，彼起此伏，长短阴阳，自古一样。

没走出几步，整个小镇便快速地淹没在一团夜雾里，老街上零碎的灯光一点点亮起，有带了辣椒味的菜香从小巷里弥漫出来，正是晚饭的时候，姐姐闻着那延续了千年的烟火之气，牵住姆妈的手，一步步走进老街寂静的、古老的深处。

然后，离开。

责任编辑 宁 肯

8

一晃，很快就到了二〇一七年。

这一年秋天，姐姐因遭人举报有巨额行贿之事，又恰好举报之事与另一被抓官员有牵连，姐姐被检察院的人直接从公司带走，调查了两个月，因证据不足，最后放人回家。做事向来低调谨慎的姐姐非常清楚，是何人诬陷她，但人已出来，已是万幸。

那天，她坐在回家的车子里，阳光越过她的额头，打在她的膝盖上，她伸出手去抚摩那光，就如抚摩初生的婴儿一般。姐姐清楚而透彻地意识到：活着，就是为了这缕额头和膝盖上的自由之光。

推开家门，所有的亲朋好友全都等在客厅里，还有满桌的食物。当晚，送走客人，等家人入睡后，姐姐走出卧室，单开了客厅角落里的那盏台灯，一个人在沙发上蜷脚而坐，毫无睡意，周边一片安宁。

手机响，是一老友的短信，她虽初中毕业，颠沛一生，几经起伏，最后从某大学校长职位退休，智慧如姐姐，全身而退后，选择云游四

海，活得豁达通透。她是姐姐异常敬重之人，姐姐与她结识近二十年，生活和公司里的一些事，偶尔会找她聊聊，她话不多，一两句便能让人了然。这些年来，姐姐对她习惯报喜不报忧，生活中的大变故，姐姐从不提及，怕负面情绪会扰到她这几年来同样被疾病和衰老所困的身体。

今日她主动发来短信："今晚和老友们喝了几口酒，想到世事无奈但人生还在，说什么也得鼓足一口气，痛快欢笑，有时也就觉得弘一法师一跺脚真好，跺出了一片新天地。"

姐姐回："我跺不出新天地，但也得假装跺跺脚。"

她又感叹："这世上，很多人事惨不忍睹，有时流氓还有可看之处。"

姐姐问："何意？"

她回："大多数人活得太虚太弱，委曲求全，阳奉阴违，弱有时就是坏，轻浮就是伤害，真正的流氓至少不装君子。"

姐姐应道："是这个理。"

她回："身边人都是镜子，是佛又是魔。"

姐姐回了一字："嗯。"

长篇小说

坪上村传

彭 东 明

祖屋

彭家的祖屋，已经残破得不成样子。

原来，这里是浩荡的一片屋脊，傍午傍晚茶香饭熟时节，炊烟缭绕，鸡犬相闻，整整住了两个生产队的人在里边。小时候在这大屋里捉迷藏，从一条幽暗的巷子钻到另一条幽暗的巷子，从一个大厅转到另一个横厅，就像在迷宫里玩耍一样。

如今，这大屋拆得几乎只剩下门头、正厅和上厅。这些都是公产，再也拆不动了。人们将属于自家的那一份能拆的都拆走了，他们将房子砌到了河岸上或是大路边上。

过去浩大的老屋，就剩了这孤独的门头、漏雨的正厅屋顶、残破不全的青砖墙在秋天寂静的阳光下坚守。有丝瓜和南瓜的藤蔓，爬上残存的门头和断壁，鲜艳地开着黄颜色的花朵，这花鲜艳得甚至有些使人恐慌。

老屋始建于清乾隆三十九年。我童年的记忆里，老人们经常说起的有这么一些琐事：这屋外不见木，内不见砖，前后建了三年才建成，建这屋的木匠是从远处请来的大师傅，说木匠师傅最喜欢吃的东西是鸡菌子，然而，三年中他就是没有吃到一个鸡菌子。于是，师傅便在做屋时做了手脚。

大厦落成之后，老祖宗在付过工钱的同时，还送给木匠师傅一包干菜，说送给他在路上下酒。

木匠师傅走出三十里地，吃中餐时，打开那一包下酒的菜，里面竟全是熏腊了的鸡菌子。原来，老祖宗知道木匠师傅喜欢这一口，每次便将鸡菌子留下，留着给他带回家去吃。于是，木匠师傅望着这一包鸡菌子后悔莫及，他忙打发徒弟扛着斧头回去，告诉他，在大屋正厅东边的第三根柱头上敲三下，说三声：到头发、到头发、到头发……

于是，徒弟扛着斧头倒转三十里地，在那根倒装的柱头上敲了三下，这样便将柱头又敲过来了，敲得这大屋里的子孙发越无疆。

我家是在上溯第六代时从大屋里搬出去的，随着子孙越发越多，只好往外迁。二百三十多年的时光流转，村内村外，乡里城里到处都散落着从这老屋里搬出去的子子孙孙。

我在这栋残存的老屋前后徘徊，到处是杂草、荆棘。我也不知道要在这里寻找什么。还有一条麻狗，总是尾随在我的前后，这里闻闻，那里嗅嗅，它也似乎是在寻找什么。

秋天收割过后的田野，那么寂静。一群麻雀从远处飞来，在稻田里觅着食，又倏地飞起，受了惊骇似的消失在田畴的尽处。

躺在稻草堆上晒着太阳，我确凿感觉到村庄的气息依旧，那炊烟的气息，木草的气息，田野上青苔与泥腥的气息，以及青蛙和知了的叫声，都和儿时闻见的没有什么两样。

国庆长假过完之后，我要回去上班了。离开村庄的时候，我似乎已经下定了决心，我要回来修缮这栋残存的老屋。

于是，回到城里后，我便四处奔走呼号，为修缮这栋老屋筹集资金。

2015年的正月，村里老人在北坛庙问了卦，定下了在农历正月二十三日破土动工修缮老屋。北坛庙是一座很灵验的神方庙，村里人外出打工，都要到庙里来上一炷香，祈求保佑一路平安，这么多年来，坪上村的人外出打工，在北坛老爷的保佑下，从没有在外出过什么祸事。

开年之后，雨一直绵绵细细地下着，正月二十三日那一天，早上本来还在下着雨，但是一吃过早饭，太阳就出来了。于是村里人都说，北坛老爷看的期，不会有错。

图 孙 宁

从2015年的正月开始，村里的木匠、泥瓦匠们一齐动手，一直修到2016年腊月，终于将这栋残存的老屋以及后面的园子全都修缮好了。

在深秋的一个夜晚，我住进了这栋老屋。秋夜清凉如水，月光从天井里漏下来，那么明亮，纺纱婆在墙底下时断时续时起时落地叫着，似是在吟唱着村庄上那些没有开头，也没有结束的歌谣。

住进这栋老屋，我的心地那么安静，在外飘荡这么多年，梦却始终缠绕在这座村庄上，那些山河田土，那些房舍竹篱，那些音容笑貌，那些炊烟和泥土的气息……我的梦像雨帘一样飘忽不定，时隐时现，有时模糊，有时清晰，有时甚至难辨真假。这些残破的梦，就这样缠绕着我，像秋后的雨水一样绵长。

其实，村庄留给我的是一个苦涩的童年，饥饿、寒冷、劳累，以及村上人家那苦不堪言的生存状态，占据了我整个童年的记忆。现在，我在静静地梳理着那些像苦瓜皮一样风干了的岁月，我想我应该将村上的那些已经过去或正在逝去的人和事记录下来。也算是为这座村庄作一个杂乱无章的传记。

麻狗

这是一条麻色的公狗。

它劲壮，声音浑厚而嘹亮，两只耳朵坚硬地抢着，脑门中间的沟很深，嘴筒粗阔，看上去就是一条凶悍的公狗。

我在2014年秋天回到村里，早晚间流连在老屋的残垣断壁之中，它便几乎是形影不离地尾随在我的前后，这里闻闻，那里嗅嗅，似是要帮助我去寻找丢失了的什么。

两年后，这栋老屋修缮好了，它便坚定不移地守护着这栋老屋，不容许闲杂人等出进。

麻狗是长贵家的狗。长贵原先是住在这老屋里的，但他在十几年前拆掉属于他的那几间屋，另砌到离老屋不远的河岸上去了。长贵住在这老屋里时，断然这麻狗还没有出生，它和这老屋没有什么牵连。那么，它如今为何要如此坚定地守护着这栋老屋呢？

儿时，我家也喂养过一条麻狗。现在长贵家的这条麻狗的神态，越看，便越像我祖母四十多年前喂养的那条麻狗。我甚至确信，现在长贵家的这条麻狗，就是我家当年那条麻狗的子孙后代。

我在这座村庄上的每一寸记忆，几乎都与麻狗有关，它陪伴着我走过了整个童年时光。在我有了记忆的时候，老祖父多次叮嘱我：万一哪天走失了，或被人贩子拐走了，你就要记得你是平江县长田公社坪上大队人，这样你就找得回来。于是，我便铭心刻骨地记着这个名词，这成了我记忆中最早的人文地理。

其实，在那个年代，老祖父的担心完全多余。那时，乡村的路，走上十里二十里就走不动了，乡村没有公路，我的童年怎么也走不远。其次，那时的乡村没有拐卖人口的人贩子，都吃不饱饭，将孩子送上门都不会有人要。更何况，那时的乡村民风淳朴，都过着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生活。哪里像现在，今天这里丢了小孩，明天那里拐走了妇女。其实，我有一条麻狗陪伴，怎么也丢失不了。

我到山上去砍柴，麻狗便打头跑，我砍我的柴，它这里闻闻，那里嗅嗅，漫山遍野跑，间或还嗷叫几声。寂静的山野里，有麻狗的叫声，我从来没有感到过孤独。

有过几年，我家喂了一头母猪。每天放学后，我便推着父亲修水库时用过的那辆土推车，到水库下边的渠道里打捞猪草，那里的虾须草肥，猪最喜欢吃。我将衣裤脱在渠坝上，一个猛子扎进水里去捞，然后

一把一把丢到堤岸上来，麻狗便蹲在我的衣服旁守着，一动不动。

我去敬宗堂上学时，它也是总想跟着去，每次都要跟着我走到半路上才回去。敬宗堂原本是彭家的祠堂，解放后这祠堂充了公，做了长田公社的完全小学。我现在还能清晰地记起这栋青砖灰瓦、依山而建的老祠堂的模样。屋门前有一个操场，有两个篮球场那么大，操场下边便是稻田。从正门进去，是一个偌大的厅，一边立着四根很粗的木柱，木柱下边是麻石的墩。大厅一边一个天井，从天井边过去便是两个对称的八方门。从八方门里穿过，又是横厅和天井，从横厅里再穿过去，便是花园了，花园里有一口井，清冽的泉水，就从麻石砌成的井台沟里溢出来，我们常常是趴在井台上，将嘴巴直接伸进井里去吸水喝。井台坎上，有一丛茂盛的芭蕉。学校的厨房便挨在这芭蕉的旁边。

六间教室，十几个老师安置在这老祠堂里，一点都不显得拥挤。

有一回，放学时突然下起了大雨，于是，没带伞和斗笠的同学，便只好待在屋檐下等着家里人来送伞。陆续地，同学们一个个被家里人接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孤伶伶地站在屋檐下，天色已麻麻地暗了。这时，我突然看见我家的麻狗口里叼着一顶斗笠，带着一身的泥水冲到了我的面前，我知道，是祖母打发它来送斗笠，我感动得眼泪都出来了。

从我家的后山翻过去，便是朱砂岭，朱砂岭的山是清一色的红砂岩。朱砂岭住着十多户人家，还有一条劲壮的黄狗，我们逢年过节到外婆家去时，便必须要路过朱砂岭的屋场门口，于是那条劲壮的黄狗便要气势汹汹地追着我们恶叫一阵，却又从没真下口咬过我们。

有一年的春天，正是油菜花开得铺天盖地，没日没夜散发着沁人心脾的芳香的时节，对门河湾里人家喂的一条小花狗发情了，于是，朱砂岭那条劲壮的黄狗居然也嗅着气味翻过山坳，溜到坪上村，追随到小花狗的屁股后面来了。

我家麻狗站在河岸上看到这一幕，它简直愤怒到了极点，于是，它像箭一样射过小河，射过一片开阔的油菜花田，紧接着便是一阵惨烈的狗的吠叫声。麻狗和黄狗在油菜田里厮杀得昏天黑地，一顿饭之后，黄狗终于败下阵来，脑门上流着血，带着一路哀嚎溜回朱砂岭去了。

后来，又有邻村的黑狗或是白狗过来打小花狗的主意，都被我家的麻狗毫不留情地杀得头破血流，望风而逃。它就那样高傲地站立在坪上村河岸的高坎上，嘹亮地叫着，似乎是在向邻近村庄上所有的狗宣告，这片领地是它的，任何狗都不得侵犯。

也就是在这个油菜花开得异常鲜艳的春天里，我到后山去捡茶树菇时，不小心掉进了一个古时候淘过金的老洞子里。

要在以往，我到后山去砍柴或是捡蘑菇，麻狗是一定要陪着我去

的，但在这一个春天里，它被小花狗弄得神魂颠倒，一个劲和邻村的那些野狗厮杀，根本顾不上我了。

后山上的茅草下，这里那里残留着一个又一个淘过金的洞子，也不知是哪朝哪代留下来的。坪上村的地土厚，黄土下遍地都是黄金。

那一天，我的眼睛盯着一棵老茶树上长着的茶树菌，从茅柴里一路跑去，“呼啦”一声，便落进那个莫怕有两丈深的老洞子里去了。

阴暗潮湿的洞子里寒气袭人，充满了一股浓郁的树叶沤烂后散发出来的腐臭气息。

“来人——来人哪——”

我仰天长喊，始终没有人给我一声回音。

我就那样一个劲拼命地喊着，后来，麻狗便听见了我的呼喊，它寻声跑到洞子口上来了，它急迫地用前爪在洞子口上刨着。刨过一阵，它便转头跑了，它跑到田野上，一口咬住我父亲的裤子便拖，它将我父亲拖到后山的洞子口上来了。父亲看到我在洞子里边哭喊，这才回家去拿了绳子，将我从洞子里吊了上来。

一上来，我便紧紧地抱着麻狗哭，麻狗便伸出它那老长的红舌头，在我的手上、脸上轻轻地舔着，像是要为我舔去伤痛。

阿莲

麻狗不但救过我的命，后来它还救了阿莲一条命。

阿莲比我小三岁，在我离开村庄时，她还是一个干瘦的黄毛丫头。我们到后山上砍柴、割牛草，采刺苞、地雷公，摘饭米子吃时，她也经常跟着去，她不爱说话，一副极令人怜爱的样子。

我离开村庄后，每年都要回去两三回看望祖母，有时能碰见阿莲，有时就碰不见。碰见了，最多也就打声招呼，她的声音是那么细小，然后埋下头就走了。就在我离开村庄这几年间，阿莲那一头焦黄的头发变成了一条又黑又亮的大辫子。到十六七岁时，阿莲已经出落成了一个漂漂亮亮的大姑娘。她碰见我时，便莫名其妙地脸红，仅仅是打一声招呼，便埋下头赶紧走了。

阿莲喜欢唱歌，无论是在后山上采蘑菇，还是在河边上打猪草，总有她那清亮的歌声在村庄上飘荡。

有一回，我在田野上散步，循着阿莲的歌声朝着油菜花的深处从田埂上走过去，阿莲从油菜花中直起腰，她那红扑扑的脸上汗水涔涔，沾满了油菜花的花粉，灿若带露的玫瑰。望见我，她那清亮的歌声戛然而止。

我说：“阿莲你的歌唱得真好。”

“我不唱了……”她一甩辫子，像是受了惊骇似的跑进了田野的深处。望着她那迷人的背影，我久久地凝望着，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有一种叫作情窦初开的东西在呼唤着我们。

这一年的夏天，我回村里休假，待了半个月的日子。也就在这段时间里，我和阿莲之间终于捅破了那一层窗户纸。

那一天的中午，太阳特别毒热，窗外的苦楝树上，蝉鸣如嘶。我横躺在祖母那张老式雕花床上刚刚迷迷糊糊入睡，麻狗便气势汹汹地冲了进来，它恶叫两声，一口咬住我的裤脚便拖。我以为它是没事找我闹着好玩，因此，气恼地“啪”的一脚将它踢开了。它却愤怒地朝我又恶狠狠地叫了几声，猛地扑过来咬着我的裤脚又拖。

从它的叫声以及神态中，我已感觉到发生了什么不祥的事情。

我连鞋子都没来得及穿，便跟着麻狗三两步跑出了院子。站在山坡上，只见山坡下的池塘边，那架伸进水中间去的洗衣埠翻倒了，水面上漂浮着五颜六色的衣衫，继而，看见两只手时隐时现伸出来，绝望地晃几下……

我奔下山坡，在一个山坎上猛地一跃，扎进山塘中。我一下子便在几丈深的水下捞到了人。

原来，落水的是阿莲。

我一把抓住她的长发，很快便浮出水面，并靠到了岸边。然后，把她抱上了塘坝。

这时，麻狗已经从那边山坡上的土屋里将阿莲的父亲老万从床上拖起来了，老万一路嚎啕着下了山坡，他的嗓门又粗又阔，一下子便将周围的人都惊动了。

老万十多年前就担任生产队长，每天清晨召唤大伙下地干活，因此那嗓门便喊得又粗又重。分田到户的那一年，恶棍三根没再担任村里的支书，大伙便选了老实巴交的老万担任村里的支书。

老万跑到闺女的面前，在她胸口按了按，喊道："还有一口气。"

他立即叫他那两个站在一边发呆的儿子赶紧将家里的黄牛赶过来。他说，将阿莲放到牛背上一揉，只要肚子里的水揉吐出来就好了。

老万的两个儿子叫大宝和小宝，一个比我大四岁，一个比我大两岁。他们将家里的黄牯赶过来了，我们抬着阿莲，将她翻身横搁在黄牯的背上。然后，老万拉着黄牯慢慢地走。

黄牯刚走出几步，阿莲便"哇"地一声吐出一滩水来。继续往前走，又陆续不停地有水从她的嘴里吐出来。后来，便听到有一声轻微的喘息声从阿莲的嘴里发出来。

"转过气来了。"老万惊叫一声。

这时，才将阿莲从牛背上抬了下来，让她静躺在草地上。

"救命恩人哪！"

这时，没想到，老万"扑通"一声跪在了我的面前。我忙说，真正的救命恩人是这麻狗，是它把我从床上拖出来的。

老万便将麻狗一把搂进怀里，泪流不止。

自从那一天起，阿莲便不再像以前那样老躲着我了。在路上碰见，也不再像以前那么羞怯。有一天，我到溪里挑水，她在溪边扯猪草，突然便问我，那天是怎么把她从塘里救起来的。我说，首先是一把抓住她的头发浮出水面，拖着她向岸边靠拢，然后便将她抱到了堤坝上……我讲到这，她的脸竟倏地通红。那双水汪汪的眼睛，痴迷地望了我一会，然后便埋头跑了。

后来的两三天竟不见她露面。

再后来，有一天的午后，她提着一只篮子，邀我一块上山去捡茶树菌子。我高兴地叫上麻狗，和她一块去了。

我们带着麻狗，沿着小溪水而上，小溪是从水库底里流出来的，顺

着山涧七弯八拐而下，清亮的水在五颜六色的鹅卵石上流过。我们踏在卵石上走过去，绿色的阳光从树的缝隙中漏过来，洒在河滩上。我们从下月桥走到了上月桥……

那一天，她是那样高兴，一蹦一跳走在前面，微风吹着她那一头披散的长发，她不知不觉地唱起了村上一首古旧的山歌：

郎在外面打山歌，
姐在房中织绫罗，
我姐听得魂癫懵懂，
坐哒发愣，
两脚踩不动踩板，
两手打不拢纱坨，
两眼睛看不清牛角尖嘴梭，
我溜出房门来听歌……

叫声女呀，你莫听歌，
他是想你做老婆，
你听他唱的是藤缠嫩椏，
嫩椏上缠藤，
树上的果子个挨个挨，
椏上的雀子同宿窝，
水里的泥鳅拱草窝，
你就莫听那鬼喊伴，
缠上哒身就不得脱。

叫声娘呀，你莫骂我，
二十年前你也是一样咯，
你不听山歌哪有我，
我不听山歌又哪里来的外孙伢子喊你外婆，
……

唱着唱着，她踩在一块结满青苔的石头上，一滑，正倒在了我的怀里，她没有推开去，就那样，温顺地将头埋在了我的脖子下。

绿幽幽的阳光下，鸟在悠扬地叫着，河风捎来山谷里野花野草沁人心脾的清香……

月亮溪

小溪在我家屋门前流过，往上走不到一里的地方，有两道弯，架了两座小桥，上边一座桥叫作上月桥，下边一座桥叫作下月桥，两座桥相距不到半里地。我想，上月桥的意思大约因为那一道溪湾像一弯上弦月，下月桥的意思便是那一道溪湾像一轮下弦月。因此，我就把这小溪叫作了月亮溪。我发表的第一篇小说就取名叫《月亮溪》，这个短篇小说是写一个爱情故事。无疑，这里面便有阿莲的踪影。

《月亮溪》的发表，着实让我高兴了整整一个秋天。因为在此之前，我已经写了三四年，叠起来有一尺多高的废稿，每次投出去，一个多月后，便随着一封油印的信笺又回到了我身边。我有许多小说寄遍了大江南北的刊物，就是没有一家采用。这一回，我连做梦都不敢相信，这篇叫作《月亮溪》的小说，居然就真的能在杂志上发表。

然而，我还没有来得及尽情享受这份美好的时光，一个不好的消息便接踵而至，领导决定，要调我到乡下去当干部。其原因是我作为小演员招收到文工团，培训了整整六年的时光，却还只能跑跑龙套，什么戏也不会演，人们普遍认为，我不是吃这碗饭的料。于是，领导便决定，不能再培养我了，这样浪费了国家的钱财，应该让我充实到农村去当国家干部。

街坊邻里普遍认为，从县城里调往乡里，这无疑是受贬。

领导征求我的意见，问我愿意到哪个公社去工作，可以自由挑选。我几乎没有做任何思考，便在全县几十个公社中选定了回长田公社，因为这里离家近。当然，还有一个更主要的原因，这里离阿莲近。

开春后我到长田公社报到。这时已经不再叫作公社了，在这个春天里改称长田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从这一个春天起不复存在。这时已经是仲春时节，月亮溪里的春水哗哗啦啦地流着，小溪两边的田野上油菜花铺天盖地开着，整个世界都浸泡在油菜花沁人心脾的芳香里。我甚至一下子完全忘却了从城里贬到乡里的失落。

就在这个美好的油菜花开得异常芳香的春天里，狂犬病悄然在全县流行开了。

三月底，县里召开紧急会议，要求全县各乡镇立即行动起来，消灭所有的狗。

于是，长田乡也立即成立了打狗队，任命我这个新来的青年干部出任打狗队的队长，队员由各村的民兵营长组成。

乡上汤书记拍着我的肩膀说：“你们年轻人，好像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你要打好这一场全歼狗的恶仗。”

于是，我便将各村的支部书记、民兵营长召集到乡上来开了一个动员大会，传达了县里的文件精神，又特地请汤书记来做重要讲话。汤书记的讲话简单扼要，吹糠见米，阐明了打狗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求全党全民刻不容缓地、紧锣密鼓地行动起来，以铁的手腕，打一场全歼狗的人民战争……

会散之后，我带领那二十一名从各村抽调上来的民兵营长，从乡上武装部的武器仓库里领了二十一条枪，每人发了一条。我们雄赳赳、气昂昂地跨过一个村又一个村去扫荡，全乡上下沉浸在一片狗的惨叫声中，到处狗毛飞舞，狗血飞溅。

可是，这样扫荡了两天过来，效果却不明显，那些狗打的打死了，打的打残了，跑的跑到山林里去了。

汤书记说，你这样大面积扫荡有问题，无论搞什么运动，首先必须突破重点难点。这次打狗运动，我看首先就必须拿下泥秋湖李斗根的狗。他养了七条猎狗，狗就是他的命，命就是他的狗，如果他的狗拿下了，那么，别的老百姓就知道这运动来真的了，他们自己就知道要将狗处理掉，根本用不着你们这样打得四处鸡飞狗跳。

于是，第二天清早，我便带领那二十一个民兵营长，浩浩荡荡地将队伍开进了泥秋湖。

在泥秋湖，人们关于李斗根的传说很神奇，说他上山打猎，先是让狗围着山跑一圈，这样，无论什么野兽就跑不出狗围下的那一道箍了，狗留下的骚气，以及李斗根老人念出的咒语，像一道无形的箍，将兽牢牢地箍在了里边，这一招叫作“打箍山”。

李斗根无妻无室，就伴着几条狗过日子。他满头白发了，打猎时却仍能像小伙子一样随着狗在山上疾跑……

太阳当顶时，我领着浩浩荡荡一队人马开进了泥秋湖。李斗根一个人独居在一道山坡里，他那木屋上爬满了青青的藤蔓。

我们一行人到来，那七条狗便在院子里横冲直撞，发出足以使人心悸的吠叫。

李斗根出来了，轻轻吼了一声，那几条狗便不再叫。这老头清瘦高大，笔挺地站在台阶上望着我们，一嘴银白的长须在微风中飘着。

“老人家您好，我是乡政府打狗队的。”我老远便向他打招呼。

“我知道。你家就住在下边的坪上村，我们都是地方人。”

我说：“这狂犬病流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县上有文件，乡上成立了打狗队……”

“形势我晓得，可我这狗不是土狗，是猎狗！”他迫不及待地将我的话打断了。

我说：“文件上没分土狗猎狗，都一视同仁。”

李斗根沉默了一阵，然后抬起头，问我：“你家那条麻狗在坪上村可是一霸呀，打了么？”

这一句话把我问懵了。

我压根就没有来得及想，我家那条麻狗也要打掉。

但我马上镇静下来：“我家的狗，当然要打，一个村一个村来。眼下是关于打你这几条狗的问题。”

“好吧，只要你打狗队队长家的狗带头打了，我庶民百姓这几条狗算个卵，锁在笼子里等着你来打。”

他说得一字一句落地有声。

我无语了。

踏着沉重的步子，在暮色苍茫中，我带着队伍回来了。

我背着枪独自回了坪上。这时坪上村四周的矮山脚下正是一片炊烟缭绕、油盐飘香。狗懒懒的叫声，飘荡在这开满油菜花的宁静的黄昏里。

我神色凄然地回到家里，祖母有点吃惊地望着我：“你从哪里弄一条枪来了？”

我说：“这是乡上武装部的枪，我是背回来打狗的。”

“打谁家的狗？”

“打我们家的麻狗。”

祖母万分惊讶地望着我：“你只怕是发了癫，何解要打我们家的麻狗？”

我告诉祖母，狂犬病眼下在全县流行，已经死了不少人。县里发了文，乡上开了会，要打掉所有的狗。

祖母倒抽了一口冷气：“伢仔呀，我们家这条麻狗，这么多年跟着我们，它就像是我们家的一个人……”

我说：“不光是我们家的麻狗要打，就连泥秋湖李斗根的猎狗也要打，全县所有的狗都要打……”

祖母不说什么了，一个劲地抹泪。

半天，父亲说：“政策来了，没有办法。与其让别人来打，还不如自己打，让它少受罪，一枪打死……”

我拿起了那条枪。我想，无论如何也要一枪把它送走，不能让它有痛苦。

祖母禁不住失声痛哭：“你慢点，就是杀人犯，也要吃饱再上路。”

她便一边抹着泪，将火烧起，炒了一碗肉，煎了四个鸡蛋，然后将菜拌了饭，摆在盘子里，颤抖着唤麻狗来吃。

麻狗迟钝地走过来，在那里闻了闻，望望我，连一舌头也没舔。

然后它出了院子，站在老苦楝树下，悲哀地望着黄昏里的矮山、村庄、田畴上的油菜花。

我迟钝地端起了枪，将准星缺口对准了它的脑袋。

“扑”的一声，麻狗朝我跪下了，两行泪水直泻下来……于是，我的手颤抖了，眼前只有一片模糊的黄昏。

这时阿莲从斜刺里直冲过来，扑在麻狗的身上，紧紧地搂抱着它哭。

老万也气喘吁吁地跑来了，满脸是泪。

“不能打，你不能打这狗，它是阿莲的救命恩人……”

支书惊慌失措地对我喊着，然后便直奔院子里，对我祖母说：

“你要为我做主呀，这麻狗救过阿莲的命……”

祖母只是抹泪。

老万又对我父亲吼道：“你何解不说话呀，你一到关键时刻，怎么就放不出一个响屁了。”

我父亲哭丧着脸说：“这上边的政策来了，有什么办法？”

老万说：“大活人还能被尿憋死。”他说着转身将院门关上，小声说：“我看，先将这狗藏到我家的木楼上去，等躲过了这风口再说。”

祖母随即从灶房里找来一只箩筐，将狗唤到灶房里边，把它装进去，然后将自己身上的围裙解下来，将箩筐的口蒙上，祖母叮嘱狗：“躲在老万家的楼上，不能叫，一叫你就没命啦！”

她要老万赶紧背了从后门走。

老万父女俩慌忙地背上箩筐，从我家的后门踏着麻麻夜色去了。

我提着枪，对准门前的老苦楝树放了两枪。这异常响亮的枪声，久久回荡在黄昏后油菜花盛开的田野上，它向人们宣告，我家的麻狗已经打掉了！

后来，泥秋湖李斗根那七条猎狗毫无疑问被全歼了。

一个月后，孤独的李斗根也随他的狗一路去了。

后来，全乡的狗都歼灭了。

唯独我家的麻狗依然活着，它藏在老万家的木楼上，阿莲每天给它送饭菜，夜里还陪它玩，还唱歌给它听。麻狗很听话，从早到夜一声不吭。

可是，一个月后麻狗却突然疯了。那一天深夜，随着一阵狂乱的叫

声，麻狗从老万家阁楼上跳下来，在田野上迷乱地跑了几圈，沙哑地狂叫一阵，然后便跑进了山林里，从此消失得无踪无影。

麻狗永远消失了，但它却留下了子孙。它在村里一条黑狗婆的肚子里埋下了种子，打狗运动中，村里唯独这条母狗逃进了山林，它逃过了那一劫，半年后，它才带着一窝狗崽回到村里。

麻狗疯了后，不到十天，阿莲的狂犬病也发作了。毫无疑问，阿莲是被麻狗传染的。

她狂躁起来，几个人都按不住。半夜三更里，她像麻狗一样狂乱地叫喊，把整个村庄喊得一片惶恐。后来，她竟一边叫喊，双手就在自己的胸膛上乱抓，将衬衫抓破，在胸膛上抓出一道道血印子。抓着抓着，便将手指头伸进嘴里去咬，一节节手指头竟被咬下来，在口里脆亮地嚼着，鲜血洒满一床。

最后，她终于慢慢平静下来了，她睁开眼睛，在一个清冷的黎明，平静地告别了这座村庄。

时至今日，我仍然没有想明白，阿莲的死，到底是谁作的孽，是我，是祖母，是老万，还是阿莲她自己呢？

2014年，我回村修缮坪上老屋时，阿莲已经离开人世三十年了。清亮的月亮溪依然在不舍昼夜地流淌，我不知道，月亮溪是否还记得，曾经有一个美貌绝伦的少女，每天都在这溪里洗衣、打猪草，无忧无虑地唱山歌。

阿莲曾经唱过的那些山歌，如今的村庄上再也没有人会唱了。

长贵和他的老婆

史无前例的打狗运动结束时，春耕的犁耙也上岸了。紧接着，一年一度的计划生育运动也就开始了，乡上的分工是一个干部包一个村，我被安排回坪上村搞计划生育。

本来，我是不愿意回坪上来的，我在这里生长，不好意思去作恶得罪乡亲。我向乡上汤书记再三要求，将我换到别的村去。但汤书记却认为我在村里长大，知根知底，更好把这项工作抓实抓细。他说这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一胎上环两胎扎，计划外怀孕坚决刮，全国一盘棋，不存在什么得罪人不得罪人。

我拗不过汤书记，也就只好回坪上来开展这场计划生育运动。

一回村里，支部书记老万便对我说，要在往年，那几个老顽固分子早就打起飞脚钻林子里去了。可是今年，居然没有一个跑，他们都晓得今年外边的风声紧，运动来得真。不像往年，硬的抛墙过，软的杀条坑。

老万统了个数字，根据政府一胎上环两胎结扎，计划外怀孕坚决刮的原则，全村有43个计划生育对象，其中上环的10个，结扎的22个，刮宫的11个。而这些要结扎的对象中，又全都生的是女孩。有的生三个，有的生四个，长贵他老婆竟生了五个……

那天夜里，我召开了支委会，具体研究这计划生育运动如何在坪上开展。

支书老万说，要将全村的党员集中起来，这歹人要做大家做。

大家都说要得。这生妹子的也要抓去结扎，分明是把人家往孤老子路上整，人家会怪恨你一世……

我说，生了三个四个五个女孩还不够么？城里如今生一个女孩就不准再生了。没想到，坪上村这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思想还如此严重。

老万说，你离开坪上多年了，不晓得农村的实际情况。城里人是国家生养死葬，生男生女，有孩没孩都一样过油盐柴米日子。农村没有儿子，到临老还不就成了孤老子，嫁出门的女就是泼出门的水。

这会议不知不觉便开到了鸡叫时分。

最后，大家一致认为，明天首先从长贵他老婆搞起，打蛇要打七寸，抓工作要抓重点，如果长贵生了五个女孩的钉子户去结扎了，人家生三个四个的就都会去了。

一讲到长贵这老婆，大家都直摇脑壳，说去年搞计划生育，十来个

村干部围着她做工作，做了四五天，好不容易才上了轿，可是已经将她抬到了乡上卫生院，快上手术台了，她说要上厕所，最后还是从厕所里翻墙逃走了。

这长贵的老婆，是坪上村最漂亮的一个女子。她生下五个女孩后，看上去却仍像个姑娘。

长贵这老婆是从远处讨来的。

长贵是坪上村最早一个闯荡江湖的人。二十来岁时，武高武大的长贵便外出搞副业，到福寿山林场伐木，后来又跟着汨罗江上那些放排的人，将一搭又一搭长长的木排随三月的桃花水放到洞庭湖上去。

后来，长贵便从汨罗下边带着这女子到坪上来了。从此他再不去放排，在村里守着这女子，一个接一个地生女孩……

这女子跟了长贵进山时，莫怕还只有十六七岁，她苗苗条条，细皮嫩肉，脸色像桃花一样鲜润，两只眼睛像深潭一样撩人……村上人都说，长贵这老婆，只怕是狐狸精转世。

第二天，全村所有的党员都集中到了长贵家。

长贵的老婆躺在床上，说是病了，只听得不时发出几声痛苦的呻吟。长贵双手抱膝蹲在门弯里，头低垂着。他那五个女孩滚的滚在地上，爬的爬在床上，一个个蓬头垢脸，头发乱得像鸡窝一样，嘴巴上边的鼻涕呼进呼出，她们一个个是那么惊惶地望着我们，不知道这么多的人来到她们家里到底要干什么。

长贵家那一条劲壮的麻狗，却是竖起一身凿刺一样的毛，屋前屋后凶恶地围绕着这一群不速之客恶叫，它似是在向长贵表示，它要誓死捍卫这个破烂不堪的家。

打狗运动到来时，精明的长贵便将这麻狗送到了汨罗的岳母家。打狗运动过后，他又将这狗从汨罗接了回来。

老万说："长贵呀，这一回是上边的政策来得真，你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们这些人也是没了办法，谁愿意来做这不讨好的事呢，把话说穿了，硬只怪你长贵命里没崽，该绝。"

长贵说："我不怪你们这些人，都只怪上边的政策……可是，我是烈属，我祖父为革命抛头颅洒热血，革命烈士不能没有后呀！"

我说："你有五个女儿，她们都可以当革命接班人。"

长贵说："女儿是别人家的人，嫁出门的女，就是泼出门的水。"

老万说："县上的文件没有说烈士的后代不搞计划生育，我们只能照单子吃面。"

长贵便将脑壳栽在胯裆下，再也懒得作声。

其他同来的那些党员也都不作声，他们坐在那里像来做客一样，卷

着喇叭筒，静静地抽着，抽起一屋子呛人的草烟味。后来，他们便讲到了自家栏里的猪、田里的禾苗和旱土里的庄稼。

太阳偏西时，老万对长贵说："你莫要我们多磨嘴皮子了，一定明天去把手术做了，今天把家里收拾好。你要晓得，你老婆不去做，一个村的计划生育都动不了，这叫一皮丝茅阻河水。"

长贵还是将头埋在胯裆里，一声不哼。

我们一路人走出来时，狗便追在后边疯狂地咬着。

走出去好远，再也听不见狗叫声后，我对大伙说："明天去了，你们再也不能坐在那里像做客一样，都要说话，大家一齐开炮，才能把火药味搞起来……"

他们便说，你日后一拍屁股便走了，到别的地方办队蹲点去了。我们是撑不动的土船，地方上几个人，抬头不见低头见。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他们这么一说，我也不好再说什么。

第二天，我们又都集中到了长贵家。

老万说："长贵呀，东西收拾好了没有，我们走吧？"

长贵还是蹲在门弯里，他说："我老婆生病了。"

他老婆便长一声短一声在床上痛苦地呻吟着。

那几个女孩依然是滚爬在泥巴地上，一个个滚得像泥猪，鼻子上的鼻涕呼进呼出。

那条麻狗，无时无刻不在恶狠狠地骚扰着我们。好几次差点就咬到人，打又打它不到。

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都是这样过去。

那天夜里，我到老万家里去了，我焦急不安地对他说："长贵家这思想工作，恐怕做到明年也做不通。"

老万摇着头，表示一点办法都没有。

我又说："你是多年的支书了，农村工作经验比我丰富，你总得想办法，不然怎么交差？"

老万想了半天，然后说："明天如果还不通，我们这帮人就在他家吃饭，一天不通吃一天，两天不通吃两天，这么多张嘴巴吃，看他长贵家里经得几天吃，硬要吃到他心痛……只有这个办法了。如今这政策，一不能打人，二不能捆人，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办法呢？"

我说："那就试试吧，这也是没了办法的办法。"

于是，第二天到长贵家，老万一进门就说："经村支两委研究决定，如果你老婆今天还不去做结扎手术，我们这些人就在你家吃饭，一天不去吃一天，两天不去吃两天，我们吃自家的饭到你家来搞计划生

育，这划算不过来，你家如果请了砖匠、木匠、剃头匠，还不是要管饭。”

长贵说：“我老婆病了，没有人做饭。”

老万说：“你去把柴米油盐准备好，我们自己搞。”

长贵蹲在门弯里，将脑壳栽着，不再作声。

后来，直到太阳偏西，长贵那几个滚在地上的女儿都来到他身边，说肚子饿了，长贵也不理睬，就那样一头栽在那里。

老万说：“长贵，你看你这几个孩子的肚子饿了，我们的肚子也饿了，你去搞饭吧。”

长贵说：“我老婆病了，我又不会搞饭。”

老万说：“从我们进门的那天起，你老婆就病了，难道这五六天你们家都没吃过饭吗？”

长贵便十分不情愿地站了起来，到楼上量了一些米，还有一筐红薯丝。

于是，大伙便七手八脚烧的烧火，到的到园子里摘菜。长贵却依然是蹲在门弯里一动不动。

炒菜时，问长贵油在哪里。长贵却说，他们家已经好长的日子没有油吃了。

老万说：“就这点青菜，还没有油炒，这饭还怎么吃？”

民兵营长狗牯说：“长贵你去把你家那只鸡抓来杀着吃了。来了这么多客，总得有点荤菜上桌。”

长贵说：“鸡放出去了，抓不到。”

狗牯说：“我带几个人去抓。”

长贵不哼声了。

狗牯他们三四个年轻人，便追着那两只鸡在屋前屋后团团转，弄得一片尘土飞扬。

后来，他们终于将两只鸡都抓到了，杀的杀鸡，煺的煺毛，烧的烧火，一阵工夫便将这鸡炖进了锅里。炖起了满屋子浓郁的鸡肉香味。

长贵的老婆便躺在床上一边伤心地哭，一边恶毒地骂：“我家就这两只生蛋的鸡，家里买盐打煤油就指望着这两只鸡的屁眼……你们这些背时的、倒霉的、不得好死的、剁脑壳的、斩肉丸子的……吃哒死，死哒烂肠肚、爆肝爆肺……”

那边床上伤心伤意地哭着，恶狠狠地骂着，这边桌上却大口大口地吃着，就好像是没有听见有人在骂一样。

吃完饭，老万对长贵说：“今天就吃这一顿算了。明天起，三餐都在你这里吃，你要去将柴米油盐菜都准备充足。”

长贵还是蹲在门弯里，栽着脑壳，不哼声。

长贵的老婆却在那边的床上骂道："两只鸡都被你们今天一锅炖着吃了，明天还有一条卵给你们这帮人咬。"

老万说："我们走，不和她一个妇道人家一般见识。"

于是大伙便走了。

第二天，大伙又陆陆续续到了长贵家里。

长贵依然是蹲在门弯里，他老婆依然是躺在床上呻吟，那条恶狗也依然是前前后后围着这一帮人咬。

老万对长贵说："今天你老婆还不去，就不是吃你两只鸡了，你栏里那两只猪也要赶走，还有你这床、柜、抽屉都要抬走，抬去抵工钱，这几天，你都耽误我们一百多个工了。如今群众的上交收不上来，这么多人为你家搞计划生育，这工资当然要你家出，羊毛出在羊身上。"

长贵将脑壳栽在胯裆里，像没有听见的一样。

老万就大声喊道："我的个活祖宗，你总得要表个态呀！"

"我不去，就是不去。我看你们这些恶棍能把我怎么样。我长贵仰起睡有一条卵给你们这些村干部咬，扑起睡卵都没有一条给你们咬……"长贵猛地站起来，涕泪齐下，像一头发怒的狮子一样号叫着。

老万也跳了起来，他将大手一挥："搬，给我将这屋里的东西全都搬走。"

于是，都骂长贵不是个东西。大家一齐动手，将大柜抬出来了，将女人从床上掀起来，将那架床也抬出来了，还将栏里两头猪也赶到了坪子上……

那条恶狗便前前后后凶狠地吠叫，那五个妹子哭成了一团，长贵愣在了那里，他老婆却是披头散发一边哭一边破口大骂。

老万说："走……"

大伙便抬着东西，赶着猪往前边走。

"天哪……"长贵仰天一声长呼，涕泪齐下，"你把我这些家当都弄走，我这一家七口的日子还怎么过……我去，我去绝了这后……"

于是，大家的脚步停下了，又将东西搬回原处。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都说长贵早就该这样，真是敬酒不吃吃罚酒。都是乡里乡亲，谁愿意做这歹人……

第二天一大早大伙便都到长贵家去了。砍了两根竹子，绑好了一把竹睡椅做轿子，准备抬长贵他老婆去。

长贵他老婆却磨磨蹭蹭，一直拖到十来点钟才总算上了轿，长贵背着棉絮和一捆衣衫，他那五个女儿也跟在后面一块到乡上去。狗也跟在后面，这时却不再凶叫了。

走出去三五里地，抬轿子的人说要歇一肩再走。于是，他们将轿子放下来，大家便坐在路边的草地上歇气、抽烟。

长贵他老婆说，要去上茅厕。

支书老万眼睛一亮，悄悄地抄到矮山脚下屋场后边的林子里去了。

一会工夫，便听到老万在那茅厕后的林子里烈烈地喊："你还想跑，你还跑……"

大伙跑过去一看，老万死死拖住长贵老婆一只脚，女人便滚在地上撒泼，骂老万是："剁脑壳的，斩肉丸子的……"

人们看到这个场面便都气愤了，都骂这个臭堂客不是个东西，费了这么大的劲，耽误了这么多天，结果半路上还要跑。有人甚至说，去拿一根棕绳来，将这女人捆到轿子上去。

长贵的老婆便滚在地上撒泼不起来，她一边骂着，嘴里流出一串串白沫。

长贵一脸的惨白，他颤颤抖抖地说；"让我替我老婆去挨那一刀……"

老万说："不行，必须扎女的才算是扎住了。扎了男的，女人还不照样能生。"

我对老万说："这倒是一样的，扎男扎女都一样，上边的政策没有规定说是非扎女的不可。"

老万还想说点什么，但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

于是，那架竹轿子便换长贵坐上去了。他老婆背着那捆絮被衣衫跟在后面。

傍午时到达了乡政府，当夜便将长贵的手术做了。因为担心夜长梦多。

长贵割完后，一脸惨白，一身衣服都汗湿了。他躺在那个临时搭起的棚子里的通铺上，混在堂客们中间一块呻吟着。

他在那稻草铺上躺了七天，和堂客们一块吃喝拉撒，他老婆给他接屎接尿服侍了七天。他们那五个女儿也跟在那里吃了七天乡政府的敞甑饭。

长贵回到家里，又在床上躺了两个月才下地，而且下地也干不得重活。

转眼一年过去了。

又是一年稻谷香的时节，在一个阳光极好的日子，长贵带着满脸的喜气，给我送来一张红纸帖子，他来请我吃喜酒。我问他是什么喜酒，他说他老婆终于给他生了一个滚壮的伢崽。

我猛地愣住了。长贵是结扎了的，他老婆怎么能够又生出一个伢崽

呢！

做酒那一天，村干部都去了长贵家帮忙，全村人几乎都到长贵家吃喜酒。都说，这是瞎眼鸡子天照看，长贵总算生出一个伢崽来了……

支书老万在当总管，他拿着那一张长长的红纸单子，喊着一批又一批的客人坐席。

我把老万拉到一边，严肃地说："你怎么还来当总管呢？这长贵是结扎过的，他老婆居然又生出伢崽来，这应该追究责任。"

老万没好气地说："要追究责任的应该是你，当时我就说了，扎男人是扎不住的，要扎必须扎女人才能扎得住，你偏说，扎男扎女都一样。这个责任，完全应该由你来承担。"

我站在那里，半天哑口无言。

老万说："算了，长贵既然去挨了那一刀也就算了，得饶人处且饶人。"

后来，我也封了一个礼去吃长贵家这"三朝酒"。祖母说，你不但要送礼，而且还要送得比别人多，因为是你牵头将长贵弄去结扎的，你做了对不起人家的事。

一批批客人喝得东倒西歪走了，一批批客人又来了，这席面，就是吃的流水席。他们响亮地碰着杯，大声地叫喊着。麻狗在桌子底下穿梭，把地上的骨头咬得脆亮地响，似乎是为了凑这热闹场合，今天它是那么温和，见了谁都摇尾巴。

一群孩子吃饱了，便在草坪子上嬉闹，他们还唱着歌：

懒婆娘，
困晏床，
朝朝困到日头黄，
……

一年后，我离开了长田乡，被调到爽口乡去工作。后来，我又调回了县城工作，再后来就调到岳阳了。越调，便离坪上村越远。但祖母却一直住在村庄上。有祖母在，我就会回坪上村，一回村祖母就会滔滔不绝地将村里的人和事讲给我听。她说：长贵的大闺女荷香十六岁便独自到广东打工去了。她是坪上村头一个出去打工的人。后来，她的妹妹一个个成年，也都陆续地随她到广东打工去了。长贵家的女儿，个个长得水灵灵的，个个都能在南边的城市里赚到大钱……

荷香

长贵的大闺女叫荷香，她是在夏天出生的，正值小河两岸连绵数里的荷花竞相绽放，荷花的清香浸染着村庄上的每一寸空气，闺女便呱呱坠地了，长贵几乎想都没想，便将闺女取名荷香。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随着一个个妹妹接二连三地出生，荷香过早地帮着她妈撑着这个家里繁杂的家务。七岁上，妈妈生了孩子在坐月子时，荷香便起床煮早饭，提着那一桶桶尿片，到河里去洗，提着猪潲桶去喂猪……

一边帮着母亲操持家务，一边在敬宗堂上着小学，她的学习成绩却总是排在全年级的第一名。村里一些婆婆姥姥便问荷香：你那书到底是怎么读的？只看见你帮着你妈喂猪、煮饭、洗尿片、打猪草、铡猪草，没看见过你像别的孩子样，一大早就爬起来读书写字？

荷香便笑笑，不说话。笑得那么令人怜爱。

她不爱说话，在人们的印象里，她总是默默地背着书包去上学，默默地背着篓子去扯猪草，黄昏后背着那如山一样的猪草从田埂上歪歪斜斜地回来，像是就要倒下去，却又从没倒进田里过。别人叫她时，她便抹一把额头上的汗水，笑笑，仍是没有一句话。

后来，荷香便以村里小学第一名的成绩，考到安定镇中学读书去了。在镇上读中学得要寄宿，只有周末才能回村。周末回来，仍是背着那像小山一样的猪草从田埂上回来，提着那一桶一桶的衣服到小溪里去漂洗。

不知不觉的日子里，荷香长高了，她那一头焦黄的头发，变成了两条又粗又黑的辫子。那一双水灵灵的眼睛，那白净的皮肤，越看越像她妈。

到了镇上的中学后，荷香的学习成绩不但依然排第一，而且她唱歌跳舞样样都出色，到初二，她便成了学校的活跃分子，只要一搞文艺活动，荷香又是唱歌又是跳舞，老师和同学们都说，荷香天生就是一块搞文艺的料子。

初二年级，大家推选荷香当了班长，后来又推选她当了学校的学生会主席。国庆节到来的时候，校长希望学生们组织一场文艺晚会。于是，荷香便一个班级又一个班级去发动，要求大家将各自的拿手好戏亮出来。各班级的节目报上来之后，她们又一一编排，反复演练。半个月忙过去，荷香和她的学生会，终于将一台晚会搬上了学校的舞台。在这

台晚会上，荷香算是风头出尽，她又是写串场词，又是当节目主持人，又是唱歌跳舞，这个平时不爱说话的姑娘，一到了舞台上，就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

晚会结束后，音乐老师刘慧对荷香说："你的嗓音好，艺术感觉也好，你的歌比我唱得还好。往后你来帮我一块教同学们唱歌好么？"

荷香的脸一下子就通红了，她说："刘老师你莫这么说，我真的不好意思，我不敢去教同学们唱歌！"

刘慧老师却肯定地说："你能，你的嗓音好。"

"老师，我真的不敢，我害怕……"

"这有什么怕的呢？你在台上演出都不怕，这教唱歌还怕？"

"舞台上是舞台上，讲台上是讲台上，这是两回事！"

"你能在舞台上演唱好，就一定能在讲台上教唱好。你莫再推辞，明天先教着试试。"

于是，荷香就这样不容推辞地被音乐老师刘慧霸蛮推到了教音乐的讲台上，且后来一直教到她离开这座学校。

踏进初三的门槛时，学校里来了一位叫杨晨的体育老师。杨晨老师高高的个子，身材苗条而又丰满，每一天的清晨，树上的鸟儿还没叫，校园还沉浸在一片寂静之中，她便穿着一身运动衫，脚蹬一双白网鞋，悄悄地跑出校园，杨晨老师跑在田野上，田野上便是一道亮丽的风景。

健康、美丽、充满青春活力的杨晨老师，一下子便成了荷香心目中的偶像。

有一天，杨晨老师对荷香说："你学习成绩好，又能歌善舞，就是缺少了体育锻炼，只看到你在感冒，三天学习，两天生病。"

荷香说："我是生来就体弱多病，并不是缺少锻炼。我从小就锻炼了，帮我妈煮饭、洗衣、扯猪草、铡猪草……常常累得腰都直不起来。"

"干活并不能代表锻炼呀！这是两回事。你如果跟着我一块锻炼，你的身体素质肯定会慢慢强起来。"

"好，那我从明天早晨起，便跟着老师一块跑步。"

"好，我总算找到一个伴了。"

于是，第二天天边刚刚泛起一抹绚丽的玫瑰云时，朝雾蒙蒙的田野上，出现了一前一后两个身影在奔跑。杨晨老师在前边跑，她那双白色的网鞋蹬在村路上，是那么矫健。那一身漂亮的红运动衫，勾勒出她那优美的线条，柔黑的长发在微微的晨风中飘荡……青翠的稻田，葱郁的远山，玫瑰色的朝霞为她做着背景。

荷香情不自禁地说："杨老师，你跑在这霞光里，就像是一幅画。"

杨晨老师回过头朝她神秘地一笑，说："告诉你一个秘密，我这身材是跑出来的。"

荷香说："杨晨老师，我也能跑出像你这么漂亮的身材么？"

"一定能。你的身材本来就好，只是过分单瘦了。只要坚持锻炼，你就会变得丰满健壮起来。到那时，你会比我美丽得多，你看你，那么大的眼睛，那么白净的肤色，那么高挑的身材……"

"杨老师，你是为了鼓励我吧！"

"是真的。来吧，为了美丽的人生，我们一起加油。"

于是，她们将一串脆亮的笑抛洒在晨风中的田野上。

杨老师说："你要去买一双胶鞋，你穿这布鞋不好跑步。"

荷香说："我下周就让我爸给我买。"

路边那清澈透亮的小溪，匆遽地流着，似乎也在和她们进行比赛，树上的鸟儿清丽地叫着，似乎是在为她们当"啦啦队"……

荷香在这一个周末回家背米和红薯丝时，她怯怯地对长贵说："爸，你要给我买一双白网鞋。"

长贵说："你穿着你妈做的布鞋不是蛮好吗？如果下雨天，你还有套鞋，要买一双白网鞋干什么呢？"

荷香说："我在跟着杨老师跑步，锻炼身体，要穿白网鞋。"

长贵说："那好吧，我给你买一双。"

长贵第二天便去了长田市，专门去给大闺女买白网鞋。闺女长到这么大，买什么穿什么，像路边的一棵草样，贱生贱养。长贵心里想，这一回一定要满足她的心愿。然而，当长贵来到供销社的柜台前，望着里边的鞋子，他即傻眼了。摆在那里的白网鞋，要12.8元一双。站在那里犹豫了半天，长贵最后一咬牙，给女儿买了一双2.8元的黄解放鞋。他想，穿着这样的胶鞋，也一样跑步。

回到家里，长贵将黄解放鞋递给女儿："荷香，爸给你买了一双黄解放鞋，你看合适么？"

荷香瞪大了眼睛："爸，我是要一双白网鞋呀！你怎么买成了黄解放鞋呀？"

长贵说："孩子，那鞋要十多块钱一双，爸买不起呀！你就穿这解放鞋凑合着跑吧！"

荷香不再说什么，她从父亲的手上接过那双鞋。她知道父亲的不容易。

她将鞋子带到了学校，但她没有穿着这双鞋子去跑步做操。她只是在寝室里穿着试了试，然后就收起来了。

当新的一周开始，荷香又和杨晨老师一起踏着清晨的霞光去跑步

时，杨老师便问：“你怎么还是穿着一双布鞋在跑呢？”

荷香说：“我妈做的布鞋穿着很舒适。”

杨老师不再说什么了，第二天，她将她穿过的一双旧网鞋送给了荷香：“你穿穿我这双旧鞋试试，合适么？”

荷香穿到脚上，高兴地说：“正好。”

杨老师说：“这鞋子就送给你了。”

“谢谢老师，我真的不好意思。”

“穿着这双鞋子跑步，肯定比你穿着布鞋跑步舒适得多。”

于是，就从那一天起，荷香便穿着杨老师送给她的那双旧网鞋跑。她明显地感觉到，她跑出的步子更加轻盈。她们一前一后，踏着每一个日子的晨曦，跑过了深秋，跑过了严冬，又跑进了一个田野上开满了油菜花的浩浩荡荡的春天……

在这脚步声里，荷香长高了，长丰满了，头发变得又粗又亮了……荷香已经长成了一个大姑娘，村里人都说荷香比她妈妈当年还要长得水灵。

当又一个夏天夹带着校园里苦楝树上的小白花散发出来的苦涩清香扑面而来时，荷香初中毕业了，而且她又是以全校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高中。

当荷香兴高采烈地拿着那张县立一中的录取通知书回家时，长贵却哭丧着脸对她说：“闺女呀，我不能再送你读高中了，你已经初中毕业，能认得字就够了。你还有四个妹妹，一个弟弟，他们也要开一双眼睛，爹不能光送你一个人读书，让他们几个都做光眼瞎子。”

荷香愣在那里，半天没哼声。

长贵接着又说：“闺女呀！你跟着爹娘受了不少的苦，七八岁就把你当牛使，一边读书，一边带妹妹，还要帮着你娘煮饭、洗衣、喂猪、砍柴……不是爹娘不晓得心疼你，确实是这生活没有办法……”长贵说着说着，便涕泪俱下，泣不成声。

荷香的眼泪也哗哗地流了下来，她颤颤抖抖地说：“爹你别说了，我知道你的难处。”

长贵说：“前些天我到汨罗江下边做事，顺便到你外婆家去了一趟，你大舅家的大闺女，就是你的大表姐，她现在在深圳一个台湾老板办的大酒店里洗碗，每月能赚三百元，还包吃包住。她们那里现在还要招人，我想让你跟她一块去洗碗，行么？”

荷香说：“我去，只要能赚到钱，能帮你分担一点，天边我都敢去……”

“我的好闺女，你这么好的成绩，爹却不让你读书了，让你去洗

碗，爹的脔心是疼的，爹实在是没有办法。”

“爹你莫讲了，女儿不怨你。”

说着，父女俩禁不住抱头痛哭起来。

荷香回到学校里收拾铺卷，在这春深夏浅时节，她和老师同学们作别。她告诉大家，她不能在这座校园里继续念高中了，她要到深圳去打工。三年来，她在这座校园里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关心太多太多，给她菜吃的，给她衣服穿的，给她鞋袜穿的，这一切都历历在目。荷香含着泪和他们一一作别。老师和同学，也一个个热泪盈眶，他们一再挽留她，他们都说，荷香你莫走，人生的路还很漫长，你一定要咬紧牙关，将书念下去……

荷香还是走了，背着那卷伴了她三年的破旧絮被，她泪流满面，轻轻地挥着手，作别老师、同学，还有那片苍老的苦楝树。

第一个去深圳的女孩

七月的田野上，稻子已经黄透了。因此，七月的村庄就醒得特别早，东方刚刚泛出鱼肚白，远处的大山顶上才浮起一抹胭脂似的霞光，山林里的鸟儿还没有叫，村庄便醒了，这边和那边屋场里便有了人语，还有狗懒懒的叫声……人们挑着箩筐，拿着禾镰，踏着田埂上浓重的露水，到各自的稻田里去收割。这时的稻田似乎还没有完全醒过神来，禾苗上的蜘蛛网，连着一串串晶亮的露珠，似乎还沉浸在昨夜的梦里。蟋蟀在稻穗下鸣唱着，仿佛还在叙说着昨夜的梦，当人们的禾镰在稻田里"唰唰唰"地割开时，那些蟋蟀的叫声才戛然而止，禾苗下的青蛙，以及藏伏在稻穗上的蟋蟀，这才受了惊吓似的逃离到另一片依旧宁静的稻田里去……

后来，大山顶上那一抹胭脂霞愈来愈绚丽，一轮鲜艳如初的太阳便悄无声息地升起来了，它静静地照耀着田野，稻穗上、小草上、蜘蛛网上的露珠，反射出七彩的光环。矮山边上这家那家的屋顶上，炊烟无语地升起，它们慢慢飘移在田畴的上空，后来便和稻田里蒸散的雾气融在了一起，如一层薄纱，披挂在村庄的上空。

荷香割倒好大一片稻子之后，便静静地直起了腰，鲜艳的太阳，照耀着她那一如朝霞般鲜亮的，布满了汗水、稗草和泥水的脸颊，她迎着初升的太阳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似乎是一份抒发，又好像是这一口气在胸中憋得太久，现在终于长长地呵出来了。

她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喘息了一会，又匆匆地弯下腰去，"唰唰唰"地收割。帮着父母收割完这一季稻子，再将下一季的秧苗插下去，她便要离开这片村庄了，她要到遥远的深圳去……

七月的天空总是那么蔚蓝，高远的天空中没有一丝云彩，偶尔有一行白鹭从天边飞来，很快便落到了烂泥田里或是小溪边的浅草湿地中，它们老长地伸着脖子，在那里寻觅着鱼虾和泥鳅。

太阳蒸晒着刚刚翻耕的稻田，散发出熏人的泥腥与腐草的气息。溪湾里却是渺无人迹，弥散着浓重的青苔腥气，那些绿艳艳的水草、菱角、野蒿和芋头，在阳光下肆无忌惮地疯长……

荷香和父亲在这片寂静的稻田里劳作着，只有蜻蜓在他们的头顶上呷呷呷地飞过去，飞过来……从日出到日落，一天又一天，荷香和父亲用了半个月才总算将稻田里的稻谷全都收割完。紧接着，父亲便唤着牛在这片田野上翻耕。父亲在前边耕作，荷香便带领着两个大一点的妹妹

紧跟在后面栽插晚稻。春差日子夏差时，她们整日躬身在烂泥田里，一刻也不敢怠慢。当她们将该栽插的稻田都插完之后，整个疲惫不堪的七月也就过去了。这时，荷香要告别村庄了，大表姐从深圳来信，要她尽快过去，而且再三交代，要她将初中毕业证书，还有唱歌跳舞跑步等各样获奖证书也统统带上，这些东西到深圳找事做都能管用。

母亲摸着荷香那满是伤痕的手背，以及额头上、脖子上那一片片被霉热的太阳晒出来的痱子，心疼地说："这一季双抢下来，把你累坏了。"

荷香说："我爹起早贪黑，比我还累。"

母亲沉沉地叹了一口气，眼泪便哗哗地淌了下来："你做了我们家的闺女，命苦。自从懂事起，就把你当牛使。现在正是读书的时节，又不能让你读了，要你到外边去挣钱……"

荷香安慰着母亲："娘你别哭，等我们姊妹都长大后，我们家的日子就好了。"

"可是，你才十六岁呀！娘不放心你到那么远的地方去。"

"娘你放心，我大表姐不也才十八岁么？"

母亲将荷香那一身换洗的棉布衣衫细细密密地缝了又缝。然后又给她装了一瓶霉豆腐，一瓶辣椒酱，让她带在路上吃。能装进布包里的，也就是这点行装了。

当又一个霞光满天的清晨到来的时候，荷香踏着村路上浓重的露水离开了村庄。她是坪上村第一个前往深圳打工的女孩。她没有想到，后来她还要将几个妹妹以及坪上村许许多多的女孩都带往深圳。爹娘一直将她送到坳口上，老远还在喊："你一路上要多小心。"

"你要记得将钱放在贴身的口袋里。"

荷香说："我知道了。"然后，她便头也不回地走进了朝雾蒙蒙的田畴。

她在长田市坐上了开往县城的早班车，中午又在县城里坐上了开往长沙的客车，傍晚时分，她终于到达了省城长沙，并且找到了火车站。她在那个人声鼎沸、臭气熏天的售票厅里排了一个晚上的队，终于在窗口上买到了一张前往深圳的站票。然后，她便在这个火车站的候车室里静静地等候了一天一夜，后来她终于挤上了那一趟拥挤不堪的列车。她挤在列车的过道里站了一天一夜，列车才终于到达了深圳。

进入南海边这座亮丽的城市，落寞的荷香很快便心情好了起来。她很顺利地找到了大表姐打工的那座富丽堂皇的大酒店。

大表姐接着她时，几乎认不出来了，她吃惊地问道："你怎么变得这么黑这么瘦了。"

荷香说："我帮着我爹在稻田里才搞完一季双抢。"
大表姐又说："你看你都像个叫花子了，蓬头垢面，一身的臭气。"
荷香说："我在火车站买票，候车室里待了一天两夜。上了车又在过道上站了一天一夜，能不发臭么？"
大表姐便笑："你赶紧去洗个澡，把身上这一身发臭的补疤衣服丢了。"
"丢了，我日后再用什么换洗呀？"
大表姐严肃地说："去买一身新的衣裙穿上，然后我再带你去见总经理。"
荷香说："可是我没有钱买衣服。"
大表姐说："我先给你买，等你发了工资再还我。"
荷香便笑了。
荷香洗了澡，在表姐的宿舍里睡了一天一晚，算是将整个夏天的劳累全都睡回来了。
然后表姐带着她上街剪了发型，又去买了一件水红的衬衫，一条白色的裙子。表姐将她拉到穿衣镜前，左看右照，然后说："荷香不再是一只丑小鸭了，荷香已经变成了一只白天鹅。"
荷香说："这一个夏天的双抢过来，把我晒成了一只黑天鹅。"
表姐便抱着她笑，表姐说："这不要紧，过一阵子不晒太阳，你这只黑天鹅又会变成白天鹅。"
穿着红衣白裙，和表姐手拉着手，走在深圳亮丽的大街上。仰望着那高耸入云的大厦，那蓝天，那白云，那茂盛的椰子树，荷香忘记了失学的痛苦，以及离乡别祖长途跋涉之后的劳累，她在心里想，这座南海边的城市太美了，她一定要在这城市里好好做事，好好生活，好好挣钱寄给父母。
表姐带着她去见总经理。总经理在一一看过她的初中毕业证和其他各样获奖证书之后，便收下她了。
总经理说："你会唱歌跳舞，还会搞节目主持，这很好，以后我们酒店搞联欢，你可是要出节目的呀！"
荷香点了点头。
后来，餐厅经理便将她领进了厨房。从那一天起，荷香便换上了餐厅洁白的工作服，在那里擦地、抹桌、洗碗，每天工作八个小时。八小时以后，荷香才能换上那件水红的衬衫和白色的裙子，和表姐一道到街上去逛。
荷香很快就适应了这里的生活和工作。人家都说这八个小时干得好累，但她一点也不感觉到累，她说这比起在家里搞双抢不知要轻松到哪

里去了。

不知不觉一个月就过去了，荷香终于领到了那向往已久的三百元工资。当领到这一笔钱之后，荷香的心里一阵狂跳，平生她还没有见到过这么多的钱。她先还了表姐给她买衣服的钱，然后便迫不及待地到书店去买了一套成人高考的复习资料。她已经想好了，一边打工，一边自学，力争三年拿到专科文凭，然后再学习三年拿到本科文凭。那一夜，躺在宿舍的床上，她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仰望着窗外的星空，触摸着那一套散发着油墨清香的书籍，她的心里又充满了无限的希冀。她的心，仿佛又回到了遥远的家乡，那片苦楝树下边宁静的校园。

荷香将剩下的一百元钱寄给了父亲，她在信中说，这第一个月的工资，她买了衣服，买了自考的书籍，只剩这一百元了。以后，她便可以将全部的钱寄给家里。

荷香的日子过得很安静，每一天的清晨，她依然是去跑步，杨晨老师送给她的那双旧网鞋，她一直带在身边，她穿着这双网鞋到近边那片花木葱茏、鲜花盛开的公园里去跑步。晨风吹拂着她的长发，她仿佛又找到了和杨老师一块在田野上晨跑的感觉。

晨跑回来洗一个热水澡，然后一边哼着歌，怀着极好的心情到厨房里去做事。八个小时的工作完成之后，她便回来又洗一个澡，这似乎便洗掉了一天的劳累，然后她便缩进了自己的床铺里，将蚊帐放下，将床头上那一盏小台灯打亮，沉浸在自己的书本中。偶尔室友们在一边调笑、聊天，但这似乎一点也不妨碍她的学习。

有时，表姐或者室友硬拉她去逛街、看电影，她顶多一个月也就去一次两次。后来，大家也就不常来邀她了，都知道她搞学习要紧。

不知不觉，日子便到了年底。那一天，荷香正在洗那堆积如山的碗碟时，餐厅经理过来通知她，说总经理要她去。

她怯生生地走进了总经理的办公室。

总经理告诉她，快过圣诞节了，老板想要搞一个圣诞晚会，将他旗下几家企业的员工都凑到一起热闹热闹。总经理还告诉她，老板是从台湾来的，他在深圳投资了酒店、鞋厂、童具厂等企业，有千多名员工。酒店这一块要出几个节目，就由荷香来具体组织。

荷香说：“总经理，这个我干不了。”

总经理说：“你不是在学校读书就是文艺尖子么，你还在县里得过那么多奖。”

荷香说：“那是在农村学校，这是在深圳，不一样，我怕。”

总经理说：“企业里边搞个联欢，就是闹着好玩，没有什么好怕的，你大胆搞，这些天就不再到厨房洗碗了。”

于是，荷香便到各个部门去问，看大家有没有现成的拿手好戏。毕竟是有着两三百员工的大酒店，有会唱歌、跳舞的，会拉琴吹箫吹唢呐的，还有会打渔鼓，会耍杂技，会讲双簧的……随便一凑合便有了十几个节目。

后来荷香便拿着这些节目到总部去送审，最终确定下来，酒店这边上一个群舞、一个双簧、一个唢呐独奏、一个洞庭渔鼓，还有一个便是荷香的独唱，湖南民歌《浏阳河》。最后这些节目到总部去合台联排时，荷香又被吸收成为整台晚会的主持人之一。

圣诞之夜，这一台晚会取得了空前的成功。荷香又是群舞的领舞，又是独唱民歌，又是节目主持人之一，可谓是风头出尽。来到深圳这半年，南国的阳光雨露滋润着她长高了，长丰满了，长得白里透红，更加水灵了……演出结束时，大表姐禁不住上台给她送了一束花，将她紧紧地拥抱着，她激动得热泪盈眶地说："整台晚会，就数我们荷香最漂亮，最光鲜，最迷人，你不光是舞跳得好，歌也唱得好，节目主持也灵泛。"

荷香说："表姐你别安慰我。"

表姐说："我不是安慰你，你真的是棒棒哒。"

表姐还在抱着荷香激动的时候，总经理过来了，他说："荷香你太棒了，你为我们酒店争了光，老板对你很欣赏，他还要请你吃宵夜。"

表姐说："你看，我说得不假吧，就连老板都欣赏你了，快去吧！"

荷香便随着总经理去了。

台湾老板在酒店里请了三大桌夜宵，将各公司的负责人、晚会上的主持人还有几个主角都请到一块来吃宵夜。看得出来，他的兴致极高。

总经理将荷香送到老板的面前，介绍说："这便是唱《浏阳河》的荷香。"

老板连声说："你唱得好，唱得好，唱出了湖南人的味道。"他忙一把紧紧握住荷香的手。

总经理又向荷香介绍说："这便是我们的老板，集团公司的董事长陈若水先生。"

"老板好！"荷香的声音小得像苍蝇的声音一样。不知怎么的，她的脸一下子红了。

总经理对她说："你莫紧张，我们老板是一个和蔼可亲的人，你就坐在他身边，陪他喝杯酒。"

荷香说："我不会喝酒。"

老板笑着说："不会喝酒就喝茶嘛！"

总经理说："你不会喝酒就唱歌，别人喝一杯酒，你唱一首歌。"

老板说："这行么？"
荷香说："好，你们喝一杯酒，我唱一首歌。"
老板说："你的歌唱得很有韵味，舞也跳得好，节目也主持得好，你以前受过专业训练么？"
荷香说："我没受过专业训练，只是喜欢，在读中学时，参加了学校的文艺宣传队。"
"你多大了？"
"过完年就十七岁了。"
"还这么小，为什么不上学了呢？"
荷香低下了头，不知怎么回答老板才好。
老板又问："你是没考上高中，还是厌学？"
荷香说："都不是。我本来以全校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高中，但家庭生活太困难，我爸送不起。"
老板叹了一口气："这太可惜了！"
后来，老板便将杯子举起来，大家也都站了起来，老板讲了一通祝福大家的话之后，便都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接着大家便都鼓掌，欢迎荷香唱歌。
荷香便站起来，唱了一首邓丽君的《甜蜜蜜》。唱完之后，大家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
后来，他们又一齐举杯，荷香便又唱邓丽君的《何日君再来》《在水一方》……
总经理悄悄告诉荷香，要她专唱邓丽君的歌，因为老板最喜欢听的就是邓丽君的歌。
他们一轮又一轮酒喝着，荷香便一支又一支歌唱着。这一场夜宵，一直吃到凌晨两三点才一个个东倒西歪地散去。
总经理悄悄对荷香说："这一场圣诞夜宵，喝掉了十多瓶茅台酒。一瓶茅台，便是二十担谷子的价钱！"
荷香说："这一餐宵夜岂不喝掉四百担稻谷了？"
总经理说："你的算术蛮好。"
"噢——"荷香抬头望着窗外灯红酒绿的大街，想起烈日下和父亲一块在稻田里收割的情景，突然感到心里憋得慌。

成为老板娘

圣诞节过后的第二天，总经理领着荷香到老板的办公室去了。总经理对荷香说，老板对你很欣赏，可能是要调你去干更好，收入更高的工作。

荷香忐忑不安地随着总经理来到了公司总部。老板那富丽堂皇的办公室，让荷香感到目瞪口呆。

总经理将荷香送到老板的面前。他便小心翼翼地关门退出去了。

荷香坐在老板前面，莫名地感到一阵内心的恐惧，心在“怦怦”直跳，她不敢看老板，低着头，望着自己的脚尖。

老板和悦地说：“荷香，我今天特地找你来，是想和你谈一谈，你能歌善舞，多才多艺，学习成绩又好，你不应该这么早就出来打工，你应该回去继续读书。”

荷香没有想到老板找她来是谈这个问题，她还以为像总经理猜测的那样，老板要提拔她去干更好收入更多的工作。她抬起头，望了望老板，正好她的目光触到了老板的目光，她感到那目光是那么慈祥。她轻轻地说：“老板，我家里太穷，上不起学了。”

老板说：“我这里给你一万块钱，你先回去上高中，用完了我再给你寄，我一直资助你到大学毕业，学费和生活费我都包了。”他说着，便从桌子上拿起那封好了的一万元钱，递到了荷香的手上。

荷香却一个劲地推辞着：“不，老板……这不行……”

老板说：“你接着吧，不要推辞了。凡是生活困难、学习成绩好的孩子，我过去已经扶持很多个了。”

荷香说：“老板，我家父母的身体都不好，父亲曾经做过结扎手术，落下了病根，干不得重活。母亲生孩子生得太多，原来在月子里没注意保养，经常下冷水，所以，现在六月天都怕冷。我的下边，还有四个妹妹一个弟弟。我爸的想法是要让每一个孩子都读完初中，不能让他们成为光眼瞎子。所以，我不能再去读书了，我要挣钱帮着我爸养家糊口，挣钱让弟弟妹妹都能读上初中……再说，我现在并没有耽误学习，领了第一个月的工资后，我便将自考的复习资料全都买回来了，我白天上班，晚上学习，我的想法是三年争取拿到专科文凭，再拼三年，争取拿到本科文凭……”

听荷香讲完，老板连连点头：“好，你是一个有志气、有抱负的青年。”

“老板，我谢谢您的大恩大德，我大妹妹明年夏天就初中毕业了，我求您在这里给她安排个事做，这便是对我家最大的恩赐。”

“好，这个没问题。”

“老板，我家永远都不会忘记您的大恩大德。”

“你不要这么说，你是一个优秀的女孩，我们公司能有你这样的员工，我真的感到欣慰。”

荷香从老板的办公室告辞出来了，不知怎么的，她一出门便抑制不住热泪盈眶。

三天后，荷香离开了酒店的餐饮部，她被调到总部，在老板的身边做文秘工作。

每天老板上班之前，她便将老板的办公室收拾打扫干净，将茶泡好，将老板每天要阅读的报刊、文件、资料清理摆放好。老板来了之后，她便在外间守候，有什么人来了，她便进去报告，老板说见，她便领进去见。老板说不见，她便委婉地将客人打发走。不管是什么人来了，她总是轻言细语，笑脸相迎，笑脸相送。

老板有时需要某一方面的资料，荷香便想尽千方百计到市里的图书馆，到相关联的单位部门，到报刊杂志上去寻找，尽量准确、系统、全面地将他所需要的资料收集拢来，整理成册，再送到他的手上。

老板偶尔出差，她大到文件资料，小到衣物、药物、茶叶，甚至剃须刀都要一一给他清理准备齐全。荷香的心很细，细到了老板的茶杯里需要泡多少片茶叶她都心中有数。

老板的生活很有规律，他早睡早起，不打牌，不唱歌跳舞，工作之余便是读书看报，他唯一的业余爱好是每天游一个小时泳。荷香总在心里感叹，怪不得老板能成就这么大一份家业，这与他刻苦学习、严格要求是分不开的。

老板这种学习精神，极大地鼓舞了荷香，驱使着她更严格地要求自己，更刻苦地进行自考学习，她甚至有点像打仗一样，一门功课又一门功课攻克着。一年下来，她如期完成了六门功课的考试，且全都拿了优秀的成绩。

原定三年拿到专科文凭，但荷香通过顽强拼搏，两年多的时间就拿到了那一张梦寐以求的文凭。这一天，正好是荷香十八岁的生日，她自己告诉自己，这张专科文凭，就算是自己送给自己的生日礼物。她含着热泪，给父母亲写了一封信，她告诉他们，她的学业并没有耽误，她已经拿到了大学专科文凭。

也就在荷香满十八岁的那一天，下班的时候，老板对荷香说：“荷香你慢点走，我想跟你谈谈。”

荷香便留下来了，她发现老板的表情今天有点异样。

老板说："荷香你坐下。"

荷香便在沙发上坐下了，老板走过来，跟她一块坐在了沙发上。

老板说："荷香，有句话，我在心里已经憋了很久，今天，我想要告诉你……"老板的话到嘴边，却又停住了。

荷香抬眼看了一眼老板，发现他的目光是那么炽热，脸上的表情一点都不自然，"老板，有什么话您就只管吩咐吧，荷香在听着。"

老板说："荷香，是这样的，我的太太在三年前因患癌症去世了。三年来，我一直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伴。自从你来到我的身边工作之后，我便感到我的生活离不开你了。你对我的工作和生活照顾得无微不至，你温柔善良、勤劳朴实，又心性高强、刻苦进取，我需要你这样的女孩来扶持我，你愿意嫁给我么？"

荷香似乎倒抽了一口气，她说不出话来，感觉一股热血直往脑门上涌。

老板又说："我今年五十六岁了，比你大了三十八岁。我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他们都比你的年龄大。我们的年龄差得确实是大了一点。荷香，如果你不愿意，这也不要紧，你仍然是我的得力助手。"

荷香抬起头，静静地望着老板。而老板的目光，却在有意躲避着她。荷香轻轻地，一字一句地说："老板，我愿意……"

她一头扑进了他的怀里。荷香感觉到，他的胸膛是那么宽阔，那么坚实，如同一座伟岸的山。

年底的时候，台湾老板便在深圳一家五星级酒店里举办了婚礼。长贵的一家，还有三亲六眷都被接到深圳参加了这场空前豪华的婚礼。

后来，老板又领着荷香回台湾举办了一次婚礼。

长贵却没有在坪上为大闺女出嫁办酒席。

村里甚至有人在悄悄议论，说荷香跟台湾老板当的是二奶，不是做后妈。

长贵也懒得去给乡亲们做解释，在长贵看来，二奶也好，后妈也好，都差不多。

菜香和坪上情席

荷香到深圳两年之后，老二菜香初中毕业了。于是，夏天里她帮着父亲忙完一季双抢，又步姐姐的后尘如期来到了深圳。

菜香刚来时，和姐姐刚来时一样，到酒店的餐饮部洗碗，月工资三百。

这时荷香已经到了总部做文秘。荷香告诉妹妹，一定要安安心心在酒店做事，洗碗也好，擦地也好，抹桌子也好，端菜也好，凡事都要多留一个心眼，把什么事情都做好。以后，就可以慢慢得到提升，就有可能去当餐饮部的经理，甚至还可以去当酒店的高管。这里是论功行赏，只要工作做得好，每一个人都会有机会……

菜香说："姐姐你放心，我一定会好好做事。"

荷香说："上班之余，你也和我一块复习，不要将学业丢掉了，我们一块去参加自学考试。"

菜香说："姐姐我听你的。"

荷香便将她读过的那些旧书籍交给了菜香，省得她又花钱去买。

于是，菜香白天洗碗，晚上便躲在床上，将蚊帐放下来学习。餐厅的女经理说，菜香和她姐姐是从一个模子里脱出来的，模样长得像，性格也温柔，做事吃得亏，学习又刻苦……

半年后，她和姐姐一同去考试，姐姐考过了两门，菜香也考过了两门。

可是，后来再去考时，菜香却一门功课考了两次也没有考过。

荷香问菜香："你是怎么搞的呢，我发现你最近的精力老是不集中。"

菜香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好像老是学不进去。"

荷香说："你好像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菜香沉默了一会，便告诉姐姐："我喜欢上胖子了。"

"哪个胖子呀！"

"就是在厨房炒菜的郭胖子。"

荷香一下子愣住了，半天，无声地叹了口气："胖子我很熟悉，他是从江西山里来的，蛮厚道，是个好小伙子。"

菜香说："他请我去吃过两次宵夜，后来又邀我去看过几回电影，不知怎么搞的，我老想跟他在一起……姐姐你别骂我。"

荷香说："你有了男朋友也不是什么坏事，说不定还能够互相帮

助、互相关心、互相激励。但是，你一定要以学习为重，你才十七岁……”

菜香说：“姐姐我听你的，我以后一定以学习为重。”

于是，就从那一天起，菜香便和胖子定好规矩，每周只去吃一回宵夜，只去看一场电影，其余时间她要认真学习。胖子也就听菜香的，不再天天晚上来打扰她。菜香在学习的夜晚，他便独自一个人去打游戏机。

菜香通过半年的顽强拼搏，终于又迎头赶了上来，年底和姐姐一同去考试时，姐姐过了两门，她也过了两门。

然而，第二年春天，菜香却再也没和姐姐一道去考试，她怀孕了。

开始，她也不知道自己怀孕了，那一段时间，她老是感到不舒服，老是想吃酸辣，吃了又老是想呕吐，而且身上也好久不来事了。一天又一天过去，菜香便感到了一份莫名的恐慌，她以为自己是得下了什么不得了的大病。那一天，她向经理请了假，没告诉姐姐，也没告诉胖子，自己一个人到医院做检查去了。这一查，菜香才知道自己没得什么绝症，而是怀了孕，都已经三个多月了。

菜香看到这个结果之后，眼泪一下子便哗哗地流了下来。她真的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怀孕。她双手捂着脸，一路哭泣着跑出了医院。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走了一阵之后，她走进了一座公园，躲在公园的角落里，一个人流着泪，一直到黄昏过后，她才回到了自己的寝室里。将帐子放下，将被子蒙头蒙脑盖上睡觉。

夜里，厨房收场之后，胖子才来找她。

胖子说：“菜香，你这一天都没见人影，你上哪里去了？”

菜香不吭声，仍是捂在被窝里。

胖子说：“菜香你是不是生病了，我带你去看病。”

菜香这才说：“我刚从医院看病回来。”

“你得什么病了？”

“我什么病也没有。我只是怀孕了。”说着，她的拳头便像鸡啄米样在胖子的肩上捶着。

胖子一声也不吭，任凭她捶打着。

菜香打累了之后，就不再打了，一头埋进被窝里，又一个劲地哭。

胖子摸着她的头发，拿手巾给她擦着眼泪：“菜香你别哭了，都怪我不好！”

菜香却仍是一个劲咽咽地哭。

胖子说：“菜香你莫哭了，等会同寝室的人回来，别人就知道了。”

菜香却就是止不住哭。

胖子说：“我明天请半天假，陪你到医院去做了。”
菜香说：“我不做，我不做，我怕痛……”
胖子说：“那就回我老家去，把他生了，我爹肯定高兴。”
菜香说：“我不生，我不生……”这样一来，她便越哭越伤心了。
两天后，菜香和胖子商量来商量去，决计还是到医院去做掉。菜香的心里总是感到一份莫名的恐惧，后来不得不将此事告诉了姐姐，她要姐姐陪她一块到医院去。她说，有姐姐在，她才不那么害怕。
荷香含着泪责怪菜香一阵之后，又反过来安慰她，要她不要过分害怕，她说，这深圳的医院都是好医院。
三个人一同来到妇产医院，菜香做过了所有检查，准备进手术室时，医生却十分严肃地对他们说：“你们自己要考虑清楚，做这种刮宫手术，对女孩子的身体伤害是很大的，以后，有可能造成习惯性流产，也有可能从此再也怀不上孕……”
荷香说：“菜香，你的事情，只能由你自己做主，你到底是做还是不做。”
菜香只知道泪水哗哗地流，她哭着说：“我也不知该怎么办，还是姐姐你给我做主，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荷香又问胖子：“胖子你说怎么办吧？”
胖子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办，还是她自己做主吧，她说做就做掉，她说不做就不做。”
菜香却是一个劲哭着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办……”
荷香说：“我看今天就暂时不做了，胖子你打电话问问你爸你妈的意见，我也问问我爸我妈。”
于是，他们就这样从医院里回来了。
胖子说，他家是在一个大山里，没有电话。他的父母不会有什么意见，随便怎么都行。
荷香便好不容易和父亲打通了电话，她告诉父亲：“菜香在这里找了个男朋友，怀孕了。”
长贵问：“那男朋友是哪里人？干什么的？”
“他是个厨师，手艺还蛮好。老家是江西的，离我们家也就一百多里地。”
长贵说：“那就好，找个有手艺的人好。”
荷香说：“我是问你，她这孩子到底是生还是不生？”
长贵说：“既然怀上了当然要生呀！何解不生呢？”
“可是他们还没结婚呀？”
“生完孩子再结也不迟嘛！”

“可是，菜香才十七岁。”

“十七岁要什么紧，你妈生你的时候不也才十七岁。”

“爸呀，她这孩子生下来，谁带呀？”

“看看男方家里父母带不带，他们不带就给我带，你们一个个都大了，我和你妈现在也没什么事。”

荷香在打电话时，菜香便在一边听着。荷香说：“爸的意思你也听清了，那你就把这孩子生下来吧！”

菜香说：“那就生吧，反正让他们去带。”

后来，胖子便领着菜香回江西的老家去了。那是一个大山区，下了汽车后，走了整整一天的山路，才走到了胖子那挂在半山腰上的家里。

胖子的老父老母接着漂漂亮亮的菜香，无疑是全家人都欢天喜地。听胖子说她已经怀孕了，便高兴得更加合不拢嘴。他们杀鸡杀鸭，尽家中所能，弄最好的饭菜来招待这个未过门的儿媳妇。

他们只在家里住了三天便回了深圳。

回来后，菜香对姐姐说，那是一个穷得屙屎都不生蛆的地方，早知道这么边远的地方，就不得找胖子了。

荷香说，你现在是生米煮成了熟饭，只能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了。

后来，菜香的肚子便日渐挺起来了。她像一只鸭婆子样，一挺一挺地去做事，直到快临盆了，胖子才将她送回了坪上。回家一周便生了。生了一个胖女孩。

孩子生下来三天后，胖子就匆匆赶回了深圳做事。菜香带着孩子住在坪上娘家。因为菜香生的是女孩，长贵和老婆嘴里不说，但脸上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菜香坐满月子，便打算将孩子交给父母带，自己回深圳。然而，长贵却不肯。长贵说：“你的奶水这么旺，为什么不喂孩子？你将孩子丢在家里让我们喂米粉，不是我们嫌麻烦，而是这对孩子的身体不好。”

菜香说：“别人家的孩子都吃米粉长大，为什么身体都好。”

长贵说：“别人家那是没奶吃，没了办法才吃米粉。”

菜香说：“你们就当我没有奶水嘛！”

长贵说：“这不行，你有奶水，就必须将孩子喂到一岁半再断奶。你们几姊妹，个个都是吃奶吃到一岁半才断奶。”

这事闹得难分难解，后来便闹到老大荷香那里去了。

长贵给她打电话说：“哪里有生了孩子不喂奶的，有奶水不喂，这是作孽！你们姊妹六个，你妈个个将你们喂到一岁半才断奶。”

菜香在电话里哭诉着说：“我是一天也不想在家里待了，爸还要我

喂孩子喂到一岁半才能走……”在菜香看来，生完了孩子她就完事了，剩下来的事是她爸她妈的事，因为是他们要她生的。

荷香一边劝父亲不要操那么多的心，这喂奶的事，菜香想喂就喂，不想喂就不喂，随她去……

另一方面，荷香又骂妹妹，一点责任感都没有，自己生下来的孩子，就应该对孩子负责……

但是，说来说去，都不听她的。后来，荷香便找胖子商量。荷香说：“菜香不想给孩子喂奶，急着想回来深圳，我爸却不让她走，非得要她喂孩子喂到一岁半再断奶。我想，你们两人长期分开只怕也不是个事，是不是你在这边干脆将工作辞了，回我们老家的镇子上去开一家土菜馆。这样，菜香既能喂孩子吃奶，又可以帮你一道打理店子，我爸我妈又可以帮你们看着孩子，两方都兼顾了。”

胖子说：“姐姐你这是个好主意，我听你的。说不定，我回老家去开个土菜馆，比在这里打工还能赚得更多。”

荷香说：“那还真的难说。我们小时候在村里吃酒席，那个十大碗，叫作乡里‘情席’，特别好吃。可是现在却都不搞那种‘情席’了，都搞洋意子，动不动就是上乌龟王八虾子螃蟹，一点都不好吃。你要是将那个‘情席’挖掘出来，肯定会生意兴隆。”

胖子说：“只要村里还有老师傅会做，我就一定学得出来。”

荷香便开心地笑了：“好啦，那我下次回家，就盼着吃你做的情席。”

胖子便在酒店里将职辞了。

临走时，荷香问胖子：“你回去开店子，起手本钱够么？”

胖子说：“我这些年还是积攒了两三万块钱，在镇子上开个店子应该差不多了。”

荷香说：“我这里有三千块钱，你先拿着。”

“不用了。”

“你先拿着，万一不用再还给我。”

于是，胖子就这样匆匆回到了坪上。胖子回来了，菜香也就安心喂孩子了。长贵老两口也高兴了。

他们很快便在安定镇上租下了一个楼上楼下两层的门面，且立即就请了砖木匠开始搞装饰。胖子告诉长贵，他这店子就取名叫“坪上情席”，招牌菜就是老情席的十大碗。

长贵说：“我以为你从广东回来是开海鲜店，没想到是来鼓捣这乡里情席。这种情席乡下都多年不搞了，现在的人都讲体面，要上乌龟王八、上仙鹅抱蛋。那种老情席没有人吃了。”

胖子说：“会有人来吃的，现在村里还能找到这种会做老情席的师傅么？”

“有，五根大叔就会做。因为没有人请，他也多年没办厨了，现在专门做道场跳大神。”

“那我就拜他为师。”

“你一个从广东大酒店来的大师傅，还去拜他一个乡里厨子为师？”

“该拜的还是要拜。”

这天夜里，胖子便迫不及待地提着烟酒随着老岳父到五根大叔家去了。

长贵说明来意之后，五根说：“现在谁家还办这种情席呀！眼下时兴海鲜、乌龟王八。”

胖子说：“我开店子，就是要搞坪上的特色菜，不搞海鲜，也不搞乌龟王八。”

五根说：“你学着这门手艺也好，不然真要失传了。”

胖子掏出本子和笔，坐在五根的面前认真记，五根便过过细细、一五一十讲着：“这头一碗菜是炸肉，将肉切成小丁，拌在面粉里，用菜油炸，炸成了黄颜色之后出锅，切成片，再上甑蒸，火功要到堂，要蒸出油，这一碗炸肉才入味，才松软，才有嚼头。第二碗是笋丝。笋要大山里的榨笋，要切得细、煮得透，先炒干水，再放骨头汤入味，这是一碗下酒菜，清爽、耐嚼，有回味。第三碗是百页丝，豆腐一定要是石磨子磨出来的豆腐，机制的豆腐要不得，压百页时要压得慢、压得透，这才有弹性、有嚼劲。百页丝要切得均匀，要拌红萝卜丝、白萝卜丝混炒，要上骨头高汤，这才清爽，这才入味。第四碗是扣鸡，鸡一定要是自家孵的鸡，电孵的要不得，要是土鸡种，要是寻觅野食长大的鸡，才叫土鸡，如果用良种鸡、喂饲料的鸡就不叫坪上土情席了。这鸡要炖到刚好能将肉从骨头上剥离开来为最好，肉要剁成条，然后再将皮扣在上面，再放四季葱、放胡椒粉，然后再上炖鸡原汁汤。第五碗是扣羊肉，要是黑山羊，炖的时候要放一两当归一起炖，炖好之后再将当归捞掉，这样才没骚味。羊肉也要像鸡肉样切成条，然后再将皮扣在上面，加盐絮菜、胡椒粉，再上原汤。第六碗是蹄花，只能用猪脚的前半截，那里皮多肉少，猪脚不能用沥青煺毛，那样的猪脚有化学气味。猪脚要放在灶膛里烧，烧成一截炭样再拿出来，这时便将皮里的毛桩都烧掉了，然后用瓦片就着热水刮，烧黄了的猪脚便有了腊肉的味道。剁成坨后，要用砂钵子在炭火上炖，烧完一炉炭，那一钵猪脚也就刚好不硬不烂，只加盐，这才香。第七碗菜是肚片，这肚片也和蹄花一样，不能到市上买，要靠自己加工毛料。猪肚猪肠从猪肚子里出来后，便拌空壳子稻谷

在铁锅里猛炒，直炒到谷壳烧成了灰之后就行了，这时将肚肠清洗出来，便泛黄了，有腊味了，还有稻谷的香味在里边。切成片后，要加白瓜干一块炖煮，这白瓜干加进后去油腻，又清爽甜润。第八碗是鱼，鱼要用两至三斤的鲢鱼，鲢鱼肉紧。太小了刺多，太大了肉粗，所以两至三斤最好。鱼要腌得咸，腌三天三晚之后，再吊出来风干，干到八成时就行了。吃时，要用盐水浸泡一个通宵，开始腌盐要腌得咸是因为鱼必须腌透，不腌透鱼肉不紧。而吃的时候不能吃那么咸，所以就要用盐水泡，将原有的盐稀释出来。泡过一个通宵之后用清水洗净，用茶油煎，煎到两面黄之后再加白辣椒干和浏阳豉食上甑蒸半小时。一定要用白辣椒干，因为白辣椒干是青辣椒涝水后晒干的，这种辣椒辣得香，辣得温润。第九道菜是扣肉，扣肉要用带皮的五花肉，扣肉下边要放马齿苋干菜，火候蒸到扣肉皮能用筷子夹烂时，肉的油蒸出来了，被马齿苋干菜吸收了，肉不再腻，马齿苋干吃起来也更香。第十碗菜是青菜，青菜最好加少许黑木耳炒，或是开汤都行……”

五根一口气讲下来，胖子便一口气记录在本子上。胖子说：“五根大叔，你这坪上的情席，不比做海鲜容易呀！”

五根说：“我还没讲完呢！有时，根据客人的口味，还得上两道甜菜，一道是银耳莲子，一道是红烧丸子。如果上这两道甜菜，那就换两道别的菜下来，有时，各种情席不同，菜也要做调整，如收亲情席、嫁女情席、做寿情席、洗三朝情席、砌屋上梁情席、办白喜事的情席……上的菜都略有不同。反正，只有狗肉上不得席面，其他的肉都可以上。”

胖子说：“五根大叔，我的店子搞起来后，只怕还得请您手把手教我一把，带我一程。”

五根说：“我一定来，这过了时的手艺，能有人传下来，我也算了却一桩心事。你是深圳的大厨师出身，肯定一点就通。这坪上情席也没有别的巧，就是材料要真，做工要细，火候要准，汤锅要浓。尤其是在吃的时候，一定要把握节奏，吃完一碗，喝过一巡酒，再端上第二碗，俗话说，一热当三鲜。坪上情席总结起来是三句话十二个字，‘清清淡淡、汤汤水水、热热乎乎’，这是总口诀。”

五根是那么兴奋地聊着，他们一直聊到鸡叫过后才散。

两个月后，胖子的“坪上情席”便在安定镇上开张了。五根大叔守在那里，有时是亲自掌瓢，有时是站在一边指导胖子如何按老手艺操作。菜香在大堂里打理，长贵两口子便四处张罗着去买真正的土鸡、土猪肉、大山里的压榨笋，池塘里没喂饲料的鱼。他们还专门请了人在家里用石磨子磨豆腐……反正，一家人都在为着这个新开张的店子忙得团团

转。

店子里的生意很快就火起来了，镇上来了上级领导，镇上人家来了远处的贵客，大家首先想到的便是带到“坪上情席”去。后来，就连县城里好多人还专门开车到这镇子上来吃“坪上情席”。就连县长都来吃过好几回。县城到安定镇上也不远，开车半个小时就过来了。

这一下，五根大叔和长贵便都想不通了，这在村里多年不兴了的过时情席，何解现在一下子在镇上，在县里又有那么多人喜欢吃了。

一年后，胖子和菜香一合计，在县城里又开了一家“坪上情席”的连锁店，店子从开张的那一天起，几乎每天都座无虚席。那个火爆场面，是胖子和菜香始料未及的事。

梅香

当老二菜香挺着大肚子从深圳回到坪上时，老三梅香又初中毕业从坪上来到了深圳。

梅香来到深圳时白白净净、漂漂亮亮，根本看不出是一个乡下女孩。

荷香问她："这个夏季，你没到稻田里去帮爹干活呀？"

梅香说："爹不让我去。"

"那他一个人要将稻田里的活忙过来岂不要累死去了。"

"谁叫他不请人帮工呢？"

"哪有你这么说话的。"

梅香来时，荷香已经是老板娘了。梅香说："大姐你是老板娘，总不至于又把我安排到厨房去洗碗吧。"

荷香十分严肃地对梅香说："你必须从那里干起，你把碗洗好了，才有可能去干好别的事情。如果你连碗都洗不好，你还能干别的什么呢？"

于是，梅香便极不情愿地到餐厅去了。

梅香每天都化着浓妆下厨房，洗碗没个洗碗的样，擦地没有擦地的样，餐厅经理碍在荷香的面子，只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然而，懒人自有懒福，梅香虽然不喜欢洗碗擦地，却能喝酒，而且还有着惊人的酒量。

有一回，地方税务局的一帮客人喝酒喝到兴头上，便要求餐厅漂亮的领班去敬一杯。领班本来平时也是能应付几杯的，但这一回，她每人敬一杯，打一遍通关下来，客人却缠着她还要敬一轮，这时领班便招架不住了。

在端菜的梅香忙将领班拉到一边悄悄地说："你如果不行了，就让我上。"

"你能行么？"

"我能，初中毕业的时候，那一夜我喝了两斤谷酒都没事。"

"那行。"于是领班便拉着梅香向大家介绍说，"我不行了，下面我让我这位年轻美貌的靓妹来敬大家一杯。"

有人说："一杯少了，要敬就敬三杯。"

梅香说："好，三杯就三杯，小妹我今天不顾那么多了。"

于是，梅香便端起杯子一杯一杯地敬，每人面前敬过一杯，也不停

下来吃口菜，接着又敬第二杯，一圈打下来，又敬第三杯，她将这茅台酒像喝白开水一样往嘴里倒。

三圈酒下来，他们便一个个东倒西歪，有的甚至溜到桌子底下去了。梅香却是一点事都没有，转身又忙着端菜去了。

于是，从那一天起，梅香的名声出来了，都知道梅香能喝酒，而且是海量。此后，凡是有客人吵着要领班过去敬酒，领班便将梅香带上，领班喝一小杯，梅香是需要敬几杯便敬几杯。再后来，餐饮部便不安排梅香洗碗了，专门安排她陪酒。有两家酒厂驻扎在酒店的代理商，甚至还从他们的销售额中提成给梅香，这样，梅香敬酒的劲头就更大了。客人一来，她便赶忙介绍这两款酒。客人一开喝，她便主动端着杯子上去敬，客人说喝多少，她便喝多少。有时客人招架不住了，她还要霸蛮再敬一轮。

自从梅香到来，税务局的客人便来得更勤了。这个税务分局，是分管他们这家大酒店的。往常，一个月也就来个一两回，但自从那回梅香和他们喝过那一场酒之后，税务分局那位姓丁的局长，带着他的一帮朋友，隔三岔五便来了。每次一进门便直呼，把梅香叫过来陪酒。

丁局长不但要梅香敬酒，而且一到高兴处还要和她喝交杯酒。喝到醉眼朦胧的时候，便有点动手动脚，一会在梅香的屁股上捏捏，一会在梅香的奶子上摸摸。梅香便在他那乱动的手上拍打一下子，娇嗔地骂道："莫讨赚罗……"

但那只手却并不就此听话，一会又摸上来了，梅香便又拍打一下……

原来的税务局，总是这里那里老挑刺，什么事都不好说。自从梅香来了之后，什么事情都好说了。大家心里都知道，丁局长这是冲着梅香的面子来的，不然他才没有什么客气可讲。

大姐荷香隔三岔五和梅香见面，发现她总是一身的酒气熏天，便问："你在餐饮部洗碗就洗碗，怎么老喝那么多酒呢？"

梅香说："客人要陪酒，他们就叫我去喝。再说，那些销酒的代理商，还给我提成。"

"你以后不要再喝了，好好洗碗，没事时搞搞学习。"

"我没有心思学了，也学不进了。"

"学不学习随你自己，但酒是不能再喝了，你会把身体喝坏的。"

"可是我喜欢喝酒。我从来没有喝醉过，我不会喝坏身子。"

"不行。要不你就不要再待在餐饮部了，你换个地方去做事。"

"不，我现在喜欢待在餐饮部，姐你不要给我换地方了。"

梅香哪里都不去，她坚持要待在餐饮部，荷香拿她也没有什么办

法。就这样，梅香每天的工作便几乎是喝酒，不但餐厅给她一份工资，销酒的代理商还要给她一份提成。税务局几乎成了这里的常客，一来便总要喝掉三五瓶梅香推销的酒。

丁局长不但到梅香这酒店来喝，几乎是每天晚上还把梅香带到外边去吃宵夜。梅香跟丁局长出去时，总是将嘴唇涂得鲜红，把浑身的香水喷得很浓。吃宵夜吃到深更半夜后，丁局长再用他的车送梅香回来。再后来，梅香有时就不回寝室来睡了，直到第二天上午上班的时候才迟迟地回来。

不知不觉里，梅香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她身上的衣服、裙子、鞋子，全都换上了名牌。她戴上了带钻石的项链，她背上了几万元一个的包，她戴的表是瑞士的名表……

那一天，大姐荷香特地将梅香找去，她对梅香说："我听到不少的风言风语了，你是不是跟税务局那个姓丁的局长搞到一团去了？"

梅香说："我都已经怀上他的孩子了。"

荷香倒抽了一口凉气："他是有家有室的人，你怎么能怀上他的孩子呢？"

梅香说："他说他老婆生的是一个女孩，他还想要一个男孩。"

"你跟他名不正、言不顺，你这孩子能生得下来吗？你得赶紧到医院去把孩子做掉。"

"我不去做掉。他说他日后会将老婆离掉，跟我结婚。"

"你这——"荷香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来。

梅香说："大姐，你莫生气了。他待我好，晓得疼人，他什么事情都依着我，他随便我花钱……我愿意嫁给他。"

"可是，他是有家室的人，你这样拆散别人的家庭何解要得呀？"

"离婚的事情到处都是，这又不是什么新鲜事。"

荷香最后对她说："你自己的事情你自己决定吧，我也管不了你，你也不听我管。"

后来，梅香便干脆不到酒店这边来上班了，只是偶尔过来和姐妹们摸摸麻将。

后来，丁局长便给梅香买下了一套三室两厅带精装的房子。于是，梅香偶尔便将酒店里的姐妹们叫过去，一块搞饭吃、搓麻将。

再后来，梅香便将肚子里的孩子生下来了，却是一个女孩。

丁局长请了一个保姆服侍坐月子的梅香，又请了一个月嫂专门照顾刚出生的婴儿。他自己隔三岔五过来看看。他对梅香说，他老婆死活不肯离婚，如果硬要离婚，她就要跳楼。因此，还得等待时日再离。不然，还怕闹出人命来。

梅香便耐心地等待着。

半年过去了，一年过去了，两年又过去了，丁局长的婚始终没能离掉。这中间，梅香无数次地找他吵过、闹过、哭过，可丁局长总是哭丧着脸求她耐心等待。

三年后，丁局长终于向梅香摊牌了，他说他这婚确实是离不了，一离就会出人命。他对梅香说，要不你给我当二奶，要不我给你一笔钱。他要梅香另外再去找个人，莫再耽误了青春……

梅香收下那一笔钱，便将女儿送回了坪上，交给了长贵老两口，自己跑到云南去了。有人说她是只身跑到那里自己办了一家公司，也有人说她和一个做生意的老板一同离开了深圳，到云南另辟天地。

六子

老四菊香和老五茶香，她们同样是初中一毕业便来到深圳找大姐。

大姐荷香依然是先安排她们到酒店洗碗。

菊香在洗碗擦地端盘子的期间，认识了一个经常住在酒店里跑业务的温州小伙子。他们热恋一年多之后便结了婚，于是，菊香便告别深圳，随小伙子回了温州老家。他们帮衬着父母打理一家厂子。不久便生了一个胖小子。

老五茶香，她最听大姐荷香的话，老老实实在餐厅洗着碗，认认真真利用夜里的时间学习，她用三年的时间拿到了专科文凭，又用三年的时间拿到了本科文凭。这张本科文凭是大姐荷香多年的夙愿，但她始终没能拿到。她在拿到专科文凭之后便和老板结了婚，一年后便生下了大儿子，当大儿子断奶之后，她正准备认真复习参加考试时，却又不知不觉地怀上了第二个儿子。当二儿子出生之后，荷香便彻底打消那个去拿本科文凭的念头了。

现在，茶香终于拿回这张文凭时，荷香是发自内心的高兴。她说："我们姐妹五个，就你终于拿回了这张文凭，你是我们的骄傲。你现在可以离开餐饮部了，可以随便挑选一个部门去当经理，这几年的历练下来，你完全可以去管理一个部门了。"

然而，茶香却说："大姐，我不想待在你这酒店里了，我想去教书，到学校去当个老师。当老师的生活有规律，能安心学习。"

荷香说："可是我们这里哪有学校呀？"

茶香说："我想去参加公开招考。"

"好！茶香你有志气、有出息。如果你没有考上，你再去读研，读博，我都支持你。"

后来，茶香考上了，她到深圳的郊区当了一名小学教师。

最后一个来找荷香的是弟弟小六子，小六子是读完了高中才来的。

荷香对六子说："你那几个姐姐刚来时，都是先在酒店洗碗。你是男孩，我不能让你去洗碗，你到我们的一家外贸公司去做内勤，订货、收货、发货、做文档，你样样都要熟悉一下。"

小六说："姐姐我听你的，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安心做什么。"

荷香说："你要做好这一块的事情，还得恶补英语。我给你去电大报一个英语班学习，你一边上班，一边进修英语，最少要达到四级，最好是达到六级，你才能完全胜任这项工作。"

六子说："姐姐你放心，我争取在两到三年内达到六级水平。"

荷香说："六子呀，你是我们家唯一的男孩，往后你就是我们家的顶梁柱。只要你愿意学习，我任何时候都会支持你。"

"姐姐，你才是我们家的顶梁柱，没有你带路，我们后面这五个只怕都在坪上跟着爹种那几丘田，哪里会有现在这个样子。"

六子说得没错，父亲长贵常常挂在嘴巴上的一句话便是：荷香是前边的乌龟爬开一条路，后面的乌龟便都跟着来了。其实，荷香带出来的人又何止是自己的四个妹妹一个弟弟，坪上村所有到深圳打工的女孩，几乎都是来找荷香。后来，周边十里八村的女孩也来找她。凡是家乡的女孩来了，荷香能安排在自己公司便尽量安排在自己的公司里，万一安排不了，她也会尽全力到别的公司或厂家去给她们找事做。她总是对那些老板说："我娘家的人来了，你总得帮忙找个事情做。"她把从平江去的女孩，统称为娘家的人。

荷香自己也说不清，她到底帮助过多少个家乡来的女孩在深圳落脚。但是，那些得到过荷香帮助的女孩，无论是在深圳落脚生根，还是随男人嫁到了天南地北，她们都记得从坪上第一个走出来的荷香……

小六子没有辜负大姐的殷切期望，他一边在外贸公司料理内务，一边在电大学习英语，而且寒暑假还到新东方参加英语短训班，三年工夫下来，他便达到了大姐所期望的英语六级。

荷香欣喜地说："六子你真的是个学习的榜样，你的业务已经做得很熟练了，现在英语水平也跟上了，你完全可以独当一面了。回家过完年之后，你就到上海去管理那边的一家公司。"

六子说："大姐，我听你的。"

荷香说："你到了那边，一定要开创一个新的局面，充分展示你的才华。"

然而，六姊妹都回到家乡过年时，父亲在饭桌上却十分严肃地提出来："六子你不能老是学英语、忙工作，你该用心找个女朋友了。"

荷香说："还早呢，你让他先把工作搞好。"

长贵说："还早什么呀，你们一个个十六七岁就找下了男人，六子过完年都二十一了。我急着想抱孙子了。"

荷香说："你现在不是已经抱了三个在坪上么，你还嫌不累呀？"这时，老二菜香已经生了两个女孩，都放在长贵这里带，自己和胖子在镇上和县城开店子。老三梅香生的那个女孩也交给了长贵，自己跑到云南做生意去了。

长贵严正申明："我是想抱孙子，这几个是外孙女。"

长贵老婆忙说："今天是吃团年饭，不讲这些了。六子你看见有合

适的就找一个回来。”

六子说：“我没有碰到一个合适的。”

长贵说：“你五个姐姐她们怎么一碰就合适，你何解三年都碰不到一个合适的呢？”

荷香说：“爸你别急，六子也是缘分没到。”

长贵老婆说：“好了，不说这个事了，六子明年过年时，可是一定要带一个回来。”

六子说：“我一定带一个回来。”

然而，第二年小六子却依然还是一个人回来过年。

第三年、第四年……小六子年年都是一个人回家过年。这些年，长贵家里的人口却是年年都在添加。老二菜香又生了一个女孩放在长贵这里。老三梅香在云南又生了一个女孩，她跟那个老板又分手了，自己跑到海南做生意去了。老四菊香远嫁温州之后，生了一男一女，她家公婆带着，倒是没有来麻烦长贵两口子。长贵一直说要到温州去看看，四姑娘嫁在那里，门框朝东还是朝西都不知道。但是身边带了五个外孙女，也就没有一点办法走开身了。后来荷花说，爹你不用担心老四家的门框朝东朝西了，她家在海边，办了公司，办了厂子，生活红红火火。听大闺女这一说，长贵也就不担心了。

然而，这小六子迟迟找不到对象，年复一年，便成了长贵一块心病。

这一年的夏天过后，镇上的中学新来了一位女教师，是研究生毕业，家在县城，父母亲都是国家干部。她到菜香的“坪上情席”来吃过两回饭，菜香认为，镇上再也找不到第二个这么漂亮的人了。于是菜香便托了校长去打听，问这女孩找了对象没有。校长通过了解，她还没找。于是，菜香便拿了老六的照片，请校长出面为小六子做大媒。

校长拿了小六子的照片给女孩看了，又将小六子本人和这一家子的情况详细给女孩做了介绍。女孩便点了头，同意和小六子见面。

菜香高兴地告诉父亲，要他将弟弟叫回来相亲。

长贵立马给小六子打电话，他说他生病了，要他赶紧回来。长贵心里知道，如果说要他回来相亲，说不定他小子就懒得回。

六子第二天便从上海飞回来了。

长贵躺在睡椅上，装一个病了的样子。他说：“吃了药，打了吊针，现在比前两天好多了。”

六子说：“老天保佑你，好些了就好，我那边厂子里还正忙着呢！”

长贵说：“再忙你也得在家里陪我几天。你二姐给你在镇上中学找了个对象，研究生毕业，长得又漂亮，父母都是县里的领导干部。”

六子坐在那里神色木然。
长贵又说："这一回，如果人家姑娘看上你了，你就没什么话可说了，你再也不能挑三拣四了，你都已经二十八了，我和你妈为你急得常常是半夜半夜睡不着。"
六子说："爸你别着急，眼下，那边厂子里正忙着呢！"
长贵说："再忙也得把这事定下来了再走。"
六子便坐在那里发呆，不再说什么。
第二天，菜香便请了校长带着那女孩到她店子里吃饭，让弟弟六子做伴。长贵老两口也装作在店子里帮忙的样子。
校长带着那个女孩一到，菜香便热情相迎："王校长是贵客，难得请动，正好我弟弟从上海回来了，陪你喝杯酒。"说着，便将他们迎到了楼上的雅座。
长贵两口子便忙着送茶、端菜，看上去这好像不是相亲，而是请王校长吃个便饭。
吃过饭，他们也就匆匆走了，说是下午还有课。
夜里，王校长便给菜香回话了，他说，那女孩愿意和小六先接触交个朋友。
长贵听了，高兴得差点跳起来。他对六子说："这回你就再也没有什么话讲了，人家要文化有文化，要背景有背景，要模样有模样，哪样都比你强。你明天就领她到县城里去看电影，年前就把证领了，把酒办了。"
六子却坐在那里一声不吭。
长贵说："我的个活爷，难道这么好的女孩你还看不上？"
六子抬起头，长长地吁了一口闷气："爹呀，我把实话告诉你吧，我不喜欢和女孩结婚，所以这么多年我一直没谈恋爱。"
"你不喜欢和女孩结婚，难道你想去当和尚？"
小六子说："也不是去当和尚，我是想去做一个变性手术，我自己想变成一个女孩。"
长贵说："你是在说梦话吧，你老大不小了，还没个正经样。"
儿子老六十分严肃地说："爹，我是给你说的正经话，我是真心想要变成一个女孩子。我将这花衣服穿到身上便心情舒畅……"
长贵说："你妈从小给你穿花衣服，那是因为没钱，家里穷，只能捡你姐姐她们穿过的旧衣穿，现在你是大男人了，你不能再穿花衣服了。这走出去丢人现眼。"
老六说："这不是穿不穿花衣服的问题，而是我打心底里就想要做一个女孩。"

长贵哭丧着脸说："都是你姐姐她们从小把你抱着搂着宠坏了，你就什么都学她们。可是现在你长大了，不能再学她们了。"

老六说："我不是学她们，我本来就想做一个女人。"

长贵说："我的祖宗呀，你本来就是一个男孩，你怎么就想要去做一个女孩呢？为了得到你这个男孩，我是经历了千辛万苦哪……"说着，长贵便涕泪横流。

儿子老六也涕泪齐下："爹，我知道你为了生我吃尽了苦头，可我就是想要做一个女孩，我要去做一个变性手术，需要三十多万才能做这个手术，我现在还凑不起这个钱，不然我早就做了……"

"你说什么……啊……"长贵只觉一阵天旋地转，一头栽在了地上。

五根

长贵将六子的身份证和钱包都扣下了，不让他走。他自己在家蒙头睡了三天，像是得过一场大病。三天后，长贵认为儿子只怕是中了邪，犯了冲煞。于是，他决计去找五根，请他出神整邪。

五根早年是一个孤儿，在村上吃百家饭长大。长大后他便四处游荡，学了一身的本事回来。早年办厨，后来做电工、搞修理、开手扶拖拉机、看相、算八字、摸米收吓、出神捉鬼、做道士……五根的脑瓜子灵，学一样像一样，没有他学不会的东西。

小孩受了惊吓，夜里啼哭，坪上村所有的人都会想到，请五根来摸米收吓。五根端一盅米，趁小孩睡着了时绕着他转三圈，口里念着咒，然后五根看看杯中的米，就能看出小孩是在什么地方被什么东西吓着了。他将符咒念完，用一件小孩穿过的、带汗气的衣服将米包上，放在小孩的枕头边，五根说，惊吓收好了，夜哭郎不得再哭了。

从此，果真小孩就睡得踏实，夜里不再啼哭。

人们吃饭时不小心将鱼刺卡在了喉咙口，自然就想到了五根，请他给画一碗九牛水喝。

五根随请随到，端一杯冷水，站在窗前望着天空，念一通咒语，手在水上画一通，然后便说："分三口，将水喝下去，鱼刺就没有了。"

喝完五根念过咒的这一碗水，鱼刺就真的下去了。

五根就有这么神，他不得不令村人信服。

村上人得了大病，医院没法治了，便将五根请去"打天灾"或是"话灾饭"。打天灾是在五根拿着司刀跳过大神之后，站在一个台子上，将一甑刚刚蒸熟的糯米粑粑一把把抓着往台子下丢，这粑粑是五根念过咒的神水和着米粉做成的粑粑，大伙便站在台下争抢五根丢下来的粑粑，意思是村上人吃了这些粑粑，都来为病人消灾。

我们小时候，还听说过五根不但会出神收鬼，而且还会"撑狗法"。

"撑狗法"便是在遇上了咬人的狗，将神咒一念，便将狗的嘴巴撑住，这时狗不但不能咬人，就连叫都叫不出声。要等到五根念了解咒，狗才能重新发声。

我小时候最想向五根大叔学的道，便是这"撑狗法"，因为我到外婆家去时，要路过朱砂岭，那里有一条咬人的恶狗，经常追着我们恶叫。我们到敬宗堂去上学，在南坛庙也有一条恶狗，每天都要追着我们咬一程。

我常常想，要是能将五根大叔的“撑狗法”学到该有多好，我将咒语一念，那恶狗便叫不出声了。

有一回，我家请了裁缝师傅，砍了肉，五根大叔从我家门前路过，我父亲便留五根在我家吃饭。五根是单身汉，一人吃饱了，全家不饿。在坪上村，不管是谁家请他帮忙，他从不推辞，起五更睡半夜做法事，从不取人家一分钱报酬。到了吃饭时节，五根不管到了哪家，家家户户都会留他吃饭，五根就这样行走在坪上村。

那一天，趁着五根在我家吃饭，我便将他缠上了，我说：“五根大叔，你一定要教我‘撑狗法’，我去上学，天天都怕南坛庙那条狗咬人，我到外婆家去，就怕过朱砂岭，那条狗更恶。”

“你太小了，等到你长大了我再教你。”五根大叔笑眯眯地对我说。

我说：“等到我长大了就不怕狗了，要学就是现在学，今天你要是不教我，我就不让你走。”

五根便笑：“好吧，那我就教你。”

五根将我带到里边房里，把门关上，画了一道符给我看，他说：“你要记得这符，到时候，用右手的食指将这符画在左手的手板心上，然后左手将拳头捏紧，狗来了，一边念咒语，将拳头打开，狗就被撑住了。”

我的心里一阵狂喜，终于学到这“撑狗法”了。

五根又说：“你要将这符和咒语都记在心里。”

我说：“我已经记住了。”

“真是个聪明的孩子。”五根在我的头上摸了摸，“你去吧。”

那一夜，我几乎兴奋得睡不着觉，我想，我也是有道的人了，从此以后再也不怕那些咬人的恶狗了。我将那道符和那四句咒语反复在心里默念着，我生怕睡一觉起来忘了。

第二天，我去上学时，还没到南坛庙，我早早地便将那道符画在了手板心里，我用拳头紧紧地捏着。走近了南坛庙，那条恶狗如期而至，它老远就朝我凶狠地叫着。我昂首挺胸，一点都不害怕，口里念起了咒语，念完咒之后，我便将左手捏着的拳头松开，将那一道神符放了出去。然而，我所期待的奇迹并没有出现，狗的嘴巴并没有因为我的符放出去而被撑住，它依旧是恶狠狠第一个劲朝着我凶叫。只是似乎并不像往常那样冲上前来进攻我，我脸不改色心不跳地走了过去。

那天放学时，我迫不及待地跑到五根大叔家里去了，我告诉他，这“撑狗法”没有撑得住南坛庙那条恶狗。

五根笑眯眯地说：“这法子，有的人使起来灵，有的人使起来就不

灵。”

“听人家说，学道是要打三毛三分钱赏封的，我是不是因为没有给你打这三毛三分钱赏封，这‘撑狗法’就不灵。”

五根说：“这倒不是。但你真要学道，嘴是要禁的，以后不能吃狗肉、蛇肉、乌龟肉、脚鱼肉，还有河里那些身上带花纹的道师鱼也吃不得。”

“我一定不吃。”

我当时是那样坚定地下了决心，往后坚决不吃这些东西，但在后来，一到吃饭，却又压根忘记了还有那许多的东西是不能吃的，正因为如此，我在五根那里学会的“撑狗法”从来就没灵验过。

到现在，我连那道符也忘了，那四句咒语也忘了，全都还给了五根。

五根大叔现在的身板骨依然硬朗，他行走在坪上村，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依然是吃着百家饭，帮着百家忙。小孩受惊吓、老人生病痛、这家那家动土犯冲煞，几百户人家的坪上村，长年短月有着五根忙不完的事。

菜香和胖子在镇上开馆子时，五根手把手教了他们半年，他把所有的本事都教给了胖子，然后他就回村里来了，他说他再也累不动厨房里的事了。他说，现在胖子的手艺，比他还强得多……

如今五根依旧住在烂泥洞那栋土坯屋里。长贵一大清早就上了他的门。

“长贵你这么早呀！”五根睡眼蒙胧，他这一辈子都是睡懒觉的，如今老了也改不了。

长贵哭丧着脸：“五根，我那小六子中邪了，中得还不轻。”

“我昨天在长田市看见他呀，老远就客客气气喊我，不像是中了邪的。”

长贵说：“硬是中了邪，我要他从上海回来相亲，他却吵着要去做什么变性手术，他说他想要变成一个女的，你说这何解不是中了邪……”

“有这样的事么？”五根替人家整了一辈子的邪气，他不相信世界上还有这么邪的事。

“硬是有这样邪的事，天天吵着要去做手术，将那玩意割掉。”

五根点点头：“那我今夜就来整一坛，你回去准备一只三斤重的叫鸡公，三斤神纸，还有香烛、鞭炮。”

于是，长贵就神色匆匆地回家做准备去了。

这一天夜里，五根来到长贵那栋矗立在河岸上的别墅里，他焚香秉

烛斩雄鸡，全神贯注将法事从半夜一直做到鸡叫。五根在那里念着经、跳着神，小六子便在一边扭动着他那水蛇腰走来走去，不时还发出脆亮的笑声。他说：“五根大叔你莫劳空神了，我没中邪，我又不是今天才想变成一个女人，我从小就想像我的姐姐她们一样，穿花衣服、扎辫子……”

五根像是没听见小六子那些话，他不受任何干扰，全神贯注地做着他的法事，如入无人之野。

天亮时将法事做完，五根已经累得精疲力竭了，他毕竟已经是一位七十八岁的老人。

临走时五根对长贵说：“我已经尽心尽力给你做了法事，可是，老六这小子不像是中了邪，他神清气爽。”

长贵问道：“这病能有好转么？”

五根说：“不一定，这个病只怕不是我能治好的病，你最好还是另请高明。”

长贵便呆在那里，半天再说不出话来。

长贵的无奈

面对老六这个病，长贵感到了莫名的恐慌，老六这小子如果不是中了邪，那就是神经出了毛病。这样，麻烦就大了。中了邪，请五根整一坛就好了，神经出了问题就一辈子不得清白。

然而，长贵仔细观察，这小子又不像是得了神经病，他什么事情都清清楚楚，该吃的时候吃，该睡的时候睡，该做事的时候做事，一点都不乱分寸。除了吵着要去做这个变性手术，别的方面都和从前一样。

神魂颠倒的长贵，决计去找老场长汤样保讨个主意。汤样保是坪上村最大的官，他在离坪上三十里远的青云山林场当了一辈子的场长。如今退休了，叶落归根回到了坪上村。

长贵这一辈子，就服汤样保，他打心底里敬重他，信服他。十八九岁时，长贵便跟着汤样保走出了坪上村，先是跟着他在青云山林场伐木，后来便是放排，年年的桃花汛一下来，便将那一挂挂木排顺汨罗江水一直放到洞庭湖上。从此，长贵迈开了他漂荡江湖的生涯。

后来，长贵在洞庭湖边遇上了那个比自己小了一截，长得像水一样的女子。再后来，长贵不得不带着女子回村里来生孩子，这样他才不得不告别场长汤样保，告别汨罗江……

后来的日子，女孩子一个挨着一个生，长贵也就再也走不出村了，他要守着那个年轻的、像水一样的老婆，还要守着那一窝女儿。他常常说，如果他一直跟着汤样保在林场里干，那么他早就该吃上了国家粮，成了正式的林场职工。原来那些跟他一块放排的汉子，后来都是林场职工。

长贵来到老场长汤样保家里，坐了半天，却不知道怎么开口。

汤样保望着长贵那愁眉苦脸、心神不定的样子，便问：“长贵你没生病吧。”在年轻的时候，汤样保是很器重长贵的，他能吃苦耐劳，人又精明，更为重要的他是烈士的后代。当年，坪上村这么多的青年，他就挑中长贵一个人带上了青云山。后来，长贵讨下了那个年轻漂亮的老婆，舍不得离开家，场长汤样保也能理解他。后来长贵一个女儿接着一个女儿生，汤样保每次回乡，只要在路上碰见了他，总要对他进行一通严厉的批评。直到退休回乡，人老了，一个村的人，抬头不见低头见，汤样保才不再另眼看长贵。

但长贵在老场长的面前，任何时候都是一个畏畏缩缩的样子。

老场长汤样保上下打量了长贵一眼，便问：“长贵你生病了？”

长贵说：“场长，我没生什么病，我这一身贱骨头硬朗着呢。”

“你没生病，那你这几夜怎么没到禾场上来看皮影子戏呢？那贺戏子的《说唐》，真是越唱越好了。”汤样保那依旧炯炯有神的目光注视着长贵。

“场长，我长贵的命苦呀！”长贵终于叹出一口长气。

汤样保望着长贵这个哼穷叫苦的样子，便皱起了眉头：“你该知足了，坪上村就你家的房子最高，车子最好，票子最多，你还要哼穷叫苦。”

“场长，实不相瞒，我要断子绝孙了，这钱有什么用呀！”长贵说着，便涕泪横流。

汤样保瞪大了眼睛：“你崽女一大路，何解就要断子绝孙呢？”

“嫁出门的女，泼出门的水，那是别个屋里的人。最后，我好不容易生了一个崽，我为了生这个崽，历尽了千辛万苦，如今养大了，二十八岁了也不找对象。这次从上海回来，他跟我说，他不想做男人了，想做一个女人，他要到上海去做变性手术，要我出三十多万……”

汤样保感到了万分的惊讶：“世界上还有这样的手术？”

“的确是这样。我开始以为他是中了邪，可是，请五根做了一坛法事，一点用都没有。”

汤样保说：“你这小六子只怕真的是被鬼打懵了脑壳。”

“可是，五根说他这不是中了邪。”

“不是中了邪，那是中了什么呢，何解就想要变成一个女人。”

“他没中邪，也不是发神经，他就是想要变成一个女人，我是没了办法，我想向老场长你讨个主意。”

老场长汤样保纳闷着，半天没哼声，脸上一片肃然。

长贵抽泣着说：“老场长你要给我拿个主意，我这一辈子就信你。”

汤样保叹了一口长气：“长贵呀，要我说，这小六子是被你从小宠坏了的，含在嘴里怕热了，捏在手里怕痛了，结果就养出一个这样的窝囊废。你看你那五个女儿，贱生贱养，如今个个都混得蛮像样。”

“老场长呀，事已至此，再说这些也没什么用了。眼下你要给我拿个主意，怎么办？”

“怎么办，要我说，扁担下面出孝子，你给我打，不打不成人。他要星星你就上天去撬，他要珍珠你就下海去捞，他要去做变性手术你就拿三十多万，这不无法无天了。”

长贵咬了咬牙，好像是心中有了主意：“老场长，你说的有道理，多谢你点拨。”长贵起身气冲冲地回家了。

一回到家里，长贵随手操了一根竹棍，朝着小六子劈头盖脑一通乱

抽，他一边抽一边哭着、诉着："老子今天非得打死你……从小没动过你一个手指头，含在嘴里怕热了，抱在手里又怕冷了……结果把你宠坏了，放着好好的男人不做，你要做女人，我看你还做不做女人，今天老子要打扁你的脑壳，打醒你那一头雾水……"

长贵越打便哭得越伤心。

小六子却没有哭，他就那样直挺挺地站着，让长贵一棍棍抽着，一阵工夫下来，小六子的脸上、手上、背上，到处抽起了一道道的血印子。

长贵哭喊道："你这不肖子孙，你说话呀！你到底还变不变女人了。"

小六子便说话了："爸，你要是硬不让我变成女人，我就去死，秋湖水库又没有盖盖子……"说着，小六子便往外跑。

长贵猛地一把扑上去，滚在地上，一双手死死地抱住了小六子的脚。长贵号啕大哭起来："我的个崽呀……你不能去跳水库……你太爷爷冤里冤枉死在队伍上，你爷爷靠吃百家饭长大，传到你这里，就一根独苗哟……不能断了香火……"

长贵这一通凄厉的哭声，把村庄周边的老人和小孩都吸引过来了，大家说着、劝着、推着，好不容易才将他们父子俩弄进屋里。黄昏里的村庄，被长贵那一声声凄哭唤起了一重苦雾，后来，便下起了毛毛细雨……

夜里，村支书老万来了。

他先将小六子喊到里边房里，单独问了问情况。老万说："你怎么突然就想着要变成一个女的呢？"

小六说："我不是突然想的，我早就梦想着要做一个女孩。"

老万说："你小子这不是瞎胡闹吗？人生来是男的就是男的，生来是女的就是女人，哪里由得你自己变来变去。"

小六说："在美国就是由自己变来变去的。"

老万说："美国佬那是听不得的，他们都是反动的帝国主义，过着腐朽没落的资产阶级生活。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要过健康向上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美好生活。"

小六子瞟了支书老万一眼，一副不屑一顾的表情："支书你莫在我的面前磨嘴皮子讲那些大话，我可不吃你那一套。我不管什么是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东西，什么是健康向上的美好生活，我只知道要过快乐的生活，让我做一个男人我就难受，让我做一个女人我就感到快乐，就是受苦受累我也快乐。这是我的自由，你万支书无权干涉我的私人生活……"

听到这里，支书老万气得在桌子上猛拍了一巴掌："你小子在外面才打了几天工回来就要翻天了，告诉你，你是坪上村的户口，就得归我管，只怪现在的政策放得太松，要是在过去，老子一索子把你捆起来，吊到楼脚上打。"一气之下，支书老万冲了出来。

长贵在堂屋内待着，一见支书老万便涕泪齐下："老万你要给我做主呀！你看我这个报应崽，为了把他生出来，我历尽了千辛万苦，如今他却要去变女的。我不让他做手术，他就要去寻死。如果他真去做了那个阉割手术，我这一脉香火岂不就到这里断了。老支书，我家是烈士后代，你要给我做主呀！烈士不能没有后代……"

正在气头上的老万，望着长贵这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心又软了。他叹了一口长气："长贵呀，清官难断家务事，你家这一档子鸡毛蒜皮的事，政府管不了。"

长贵说："老支书呀，你就可怜可怜我吧，你村上要是不管，我就只有死路一条了。这个报应崽，你不让他去割，他就要去寻死，他要真的去割了，这一脉香火不就断了？我活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意思呢？"

老万说："长贵呀！你这一辈子，就是重男轻女的思想害了你，当初你要是不生这个报应崽，你看你的日子多好过，你那五个女，个个都听话。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妇女半边天，女儿还不一样能够传宗接代。"

"老支书你自己有两个崽，你就站着说话不腰痛，女儿哪里能够传宗接代，你看我们坪上村哪家的女儿传宗接代了，那几家招了安徽过来的上门女婿，过几年便将女儿带着跑了，临老都成了孤寡……"

支书老万无语了。

长贵又说："老万你要给我做主，我家是烈士后代，不能断了香火。"

老万搓着双手，半天才说："我看你先把他关在家里。"

说完老万便出了门。

支书老万

老万从长贵家出来，便到老屋里来找我，那些日子正好是老屋开始动工修缮，我一有闲空便回乡守在了坪上。

老万说：“长贵家那一摊子破事你听说了么？”

“我听说了。”

老万就连连摇着头：“真是今古奇观，好好一个男子汉要变成女人。你能不能给派出所打个电话，先把小六子抓起来，关他个十天半月再说。”

我望着老万那个神情，确实感到哭笑不得：“他小六子又没干什么违法乱纪的事情，怎么能够让派出所来抓呢？”

老万说：“他虽然没违法，但却乱纪呀！明明一个男劳力，却要去割一刀变成女劳力，这要是在过去搞人民公社的时候，非得一索子捆了，跪到台子上去批斗不可，由全劳力变到半劳力，这不就是想逃避劳动生产么，这样的人不抓还有什么人抓。”

我说：“过去是过去，现在是现在，时代不同了。过去能搞的事情，现在不一定能搞，你这老支部书记，还是要与时俱进！”

老万摇了摇头，一声冷笑：“你们这些上边的大干部，就只晓得画大字！上边千条线，下边一个蔸，你们不晓得这下面的工作有多难做呀！”

我说：“这下边现在的工作应该比以前好做多了呀。你看，现在一不收农业税，二不收公粮，三不收上交，四不搞计划生育，放开生二胎后，你要那些年轻人生崽他都不生，以往这些令人头痛的事，现在都不做了。”

“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现在村里的工作，没有一样是不难的。你看，镇上搞工业园，要占我们村里一点地，还要迁几户人家的坟，大会小会开了四十多个，磨了三个多月，工作做几箩筐，就是做不通。人家不肯就不肯，你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你看坪上老屋搞修缮，偷砖的，偷瓦的，偷木头的，偷水泥的，偷三摸四什么东西都有人要，抓又抓不到，我说要对周边的几十户人家进行一次大搜查，你们又说搜不得……还有那些把东西堆在屋门口，把大路占去半边的，还有那些把死猪丢进河里的，把垃圾四处乱倒进河里的……还有打牌、赌博、买码、偷鸡摸狗的，还有男的在外打工、女的在家乱搞男女关系的……村干部去说他，他根本就不听你的卵叫……上边一项项工作压下来，下边搞不

动，村干部就成了中间的挤偏芋头。”

支书老万站在那里，诉着一肚子的苦水。

我说：“现在农村面临的矛盾确实不少，村干部又没有抓手，很多新的矛盾新的问题，我们确实要认真去探讨，研究出一套解决问题的办法。”

老万说：“我就听不得你这些大话、空话，什么探讨不探讨，研究不研究，归根到底一句话，都只怪如今上边的政策太松太软。毛主席手上，谁敢调皮，1950年搞土改，土改工作队的袁队长他们几个人一合议，大笔一挥，就将村里的地主、恶霸、地痞、恶棍一夜之间杀了十九个。1958年搞大跃进，寒冬腊月敲开冰块下田搭粪凼，男女老少都必须去，不去的脱光衣服，一索子捆了跪在田埂上冻。1969年修秋湖水库，规定了每个劳动日必须挑一百担土，挑不满的夜里往台子上一跪，开批斗大会……那时，一个大队支部书记说的话，比现在一个县委书记说的话还管用……”

我笑着说：“老万呀，你就莫念那个老皇历了，那时是那时，现在是讲究以人为本，科学发展。”

老万冷笑一声：“现在的政策确实是太好了，小孩读书不要钱，水泥路修到屋门前，种几丘田不但不收税，还要给你补贴这个钱、那个钱。你知道老百姓现在最担心的事情是什么吗？”

“怕上边的政策变。”

老万大声说道：“错。现在老百姓最担心的事是再过两年只怕政府会派国家干部下来给他们喂饭吃。”

我禁不住捧腹大笑。

老万却不笑，他十分严肃地说：“你去看村里那些堂客们，不下田栽禾，不上山砍柴，不进园子种菜，跷起二郎腿买码打麻将，还到禾场上去跳街舞减肥膘，再过两年，你政府不派干部给他们喂饭吃，谁去喂给她们吃呀！”

我说：“现在上山下地干农活的，就是那些六七十岁的老头了，堂客们普遍不晓得做农活，也懒得干。”

老万说：“再过一些年，这些六七十岁的老人死了，这田土谁来种呀！”

我说：“现在政府不是在推进园田化、集约化么？以后都不用人工去耕作了，都是推行机械化耕种，集约化经营。”

老万长吁一口气：“我只怕是看不到这一天了，我都已经是七十七岁的人了。”

“你身板骨硬朗，还够得活呀！”

“俗话说，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喊自己去呀！”

我望着背脊都弯驼了的老万，确实感到有些心酸，这个老实巴交的人，多次向镇里提过要求，请求辞去身上的这个支部书记，却总也辞不脱，原因是村里没有年轻人能接得了他这一脚活。

老万沉默了一会，又说：“今天把话匣子扯开了，还有一些我想不通的事，也想问问你，不然，我在心里老纠结，憋得慌。”

“您说吧。”

“原来家家户户厨房门口挖一个坑，早晨起来扫了灰尘、鸡屎，都往坑里倒，厨房里的脏水往坑里倒，铲了草皮也往坑里倒，反正所有垃圾都往坑里去了，过两个月出一次坑泥，下到稻田里、菜园里都是上好的有机肥料，种出的菜吃起来都是甜的。如今搞新农村建设，倡导不要坑了，说坑不卫生，容易生蚊虫，所以家家户户都将坑填了。垃圾呢，都往溪沟里倒，大水一来，冲得满世界都是塑料垃圾，整个村庄都成了一个大垃圾场。原来办酒席都是用瓷碗，用酒盅，现在都不用了，说难得洗，现在全都用的是塑料碗、塑料杯，一场酒席下来，几百上千个碗、杯，烧起来半个村庄都被那难闻的黑烟笼罩了。不烧呢，倒在稻田里永远不得化解……原来的人畜粪便都是粪缸装着，下到菜地里，稻田里，像一个宝样，人粪十分工一担，猪粪五分工一担，柴草灰八分工一担，这都是上好的肥料，浇出来的菜吃起来清甜，用农家肥种出来的庄稼不但好吃，还不易发虫。自从搞新农村建设以来，上边号召改水改厕，人畜粪就全部随下水道下了小溪，原来一个村庄的人早晨都到小溪里去挑水喝，现在成了一条粪水沟，莫说是喝，打赤脚下溪水都不敢了，怕得皮肤病。原来那一溪山泉水多好，孩子们一到夏天便成群结队到小溪里游泳、摸鱼捞虾……现在你看看，一条这么好的小溪从我们坪上村流过，却家家户户都没了水喝，只好骑摩托车到三十多里远的青云山去拖水喝，要不就是在门前屋后打机井抽地下水喝。菜地里、稻田里再也没有农家肥下了，全部用化肥，化肥种出来的菜不但不好吃，而且爱发虫。农药一遍一遍杀个不停，这种农药淋出来的菜吃多了如何不得病呢……我不知道那些研究化肥、研究塑料、研究改水改厕填坑的科学家，他们到底是怎么在研究这个世界。我老也想不明白，现在的生活和过去的生活相比，到底是变好了还是变差了……我甚至怀疑，长贵家的小六子是不是吃肉吃多了造成了这个后果。那小子从小爱吃肉，把肉当饭吃。现在外面哪里有好肉吃，猪都是用饲料喂养，饲料里都是有激素的，三个月就能长到三四百斤一头。这种带激素的肉吃多了，人就变异了，男的想变成女的，女的想变成男的……”

老支书的一通长谈，让我的神情肃然起来，我沉重地告诉他：“我

真的不知道现在的科学家是怎样在研究这个世界的，他们要将这个世界带到哪里去？我也同样说不清现在的生活和过去比起来，到底是变好了还是变差了。我更不晓得长贵家的小六子目前这个举动是不是与吃多了带激素的猪肉鸡肉鱼肉有关。”

支书老万一笑：“你说不清就别说了。这些事情我老在心里琢磨，老想不明白，心里就憋得慌。你是有学问的人，我还以为你能说清楚。”

“我不但说不清楚，而且被你这一说，我的心里也憋得慌。”

支书老万摇了摇头，做出一副无奈的样子。“我们今夜就不说这些破事了，还是言归正传。眼下小六子这事，你要拿个主意，弄不好，还真要出人命，不让小六子去做手术，他就要寻死跳水库，如果小六子去把那玩意割了，长贵就不想活了。你看这何得下地。”

我说：“我的老支书，这样的事情，我能拿什么主意呀！”

“你现在回到村里了，就得管一管村里的事呀！你去找他们谈一谈也行，要不做通小六子的工作，不要去割了。要不做通长贵的工作，随他小子去割了算了，这工作总得做通一头。你是有文化的人，水平高，说不定你的话他们爷俩听得进，能管用。”

我觉得老万说的话是有道理的，工作总得做通一头，至于说谁对谁错都无关紧要了。于是我就答应老万：“我去做做工作试试。”

六子的心声

在一个下雨的日子，我上长贵家去了。

一栋三层的豪华别墅高傲地矗立在河岸上，前后花园设计得十分别致，太湖石堆积而成的假山水池，名贵的花木盆景，汉白玉的台阶廊柱，羊毛地毯，红木的雕花桌椅……坐在客厅里，便能看见楼下一湾碧绿的河水和远处青葱的稻田。

长贵在我面前仍是一副唯唯诺诺的样子：“老侄子你怎么来了？”他一双手在胸前不停地搓着，不知道怎么才好。似乎是想不通我怎么会到他家去。其实，他的辈分比我要高两辈。

我说：“今天下雨，老屋里修缮停工了，我就串东家走西家，到处坐坐。”

“坐，快坐啊。”他让我坐到那雕花红木家具的正中间。

“我先参观一下你这屋子吧。”

长贵便打头将我从一楼带到三楼。

我问他：“你这屋里的桌椅和门窗，好像都是红木做的吧？”

长贵说：“我搞不清，都是闺女她们鼓捣的。”

这房间里、过道上，到处都布置着他那五个闺女各个时期的照片，有的甚至放得门板大一张，他家的女儿个个漂亮，看上去跟电影明星没有什么两样。

我说：“你家这别墅，就是在城里也很少见呵！”

长贵说：“见笑了，还不就是几间屋，孩子们一年到头难得回来住几天，都空在这里，没什么用场。”

我感慨万千地对长贵说：“1984年春夏间到你家来搞计划生育，你是家徒四壁，一贫如洗，床上一块油渣筋一样的絮被，脏得看不出底色，孩子们一个个流着鼻涕、光着屁股，灶上是一口缺了口的破锅……今年是2014年，这中间刚好隔了三十年，真是印证了一句老话——‘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呀！”

长贵说：“房子是好了，钱也有了，可是人没了，这房子还有什么用场哪！”说着，长贵的眼泪忍不住夺眶而出：“你是最清楚的，我这小六子生出来，我费了多大的神、吃了多大的亏，真正是历尽了千辛和万苦，原指望他能传宗接代，撑起一户门庭，续起一脉香火，没想到他……”说到这里，长贵已经泣不成声。

我安慰长贵说：“你先别着急，我们大家去做做小六子的思想工作

吧，争取能转变他的思想。”

“那就全拜托你了，你说的话，说不定他能听得进去。”

“那也不一定，我试试看吧。你知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他这样的心理变化？”

长贵摇着头：“我真不知道。有人说我从小不该让他捡姐姐穿过的花衣服穿，造成了他从小想做个女孩子的心理。可我小时候也捡过我姐的花衣服穿呀，我怎么就没想过要去变成一个女的呢？……小六子这孩子从小很听话，从读小学一直到高中，没让我操过心，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他姐带他到广州做事。他一边做事，一边读电大，还拿到了大专文凭，后来又自学，花四年时间拿到了本科文凭。他什么都听话，就是不找对象不结婚，现在都二十八九了，莫名其妙要去做手术变女的，你说这是不是鬼打懵了脑壳？”

我对长贵说：“我找他谈谈试试吧。”

长贵那悲怆的眼里立即浮起了一丝希望的光泽，似乎把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了我的身上，“那就全拜托你了。”

于是他带我上三楼，将一间反锁的门打开。这是支书老万出的主意，要他将小六子关起来。

长贵对锁在里边的六子说：“这是市里的领导，也是我们本家的大侄子，他来跟你谈，伢子你要好好听他开导。”

小六子反过头来瞟了我一眼，不屑一顾的样子，然后又听他的摇滚音乐去了。

长贵朝我点点头，然后随手将门关严实出去了。

我对小六子说：“小六，我们聊聊天好么？”

“我们有什么好聊的呢？”他正在欣赏音乐，听得如痴如醉。他穿着一件粉红花格的衬衫，敞开着领子，画了眉，施了口红，看上去已经女性味十足了。

“我们是同宗同村的人，只是我比你年长了二十多岁，在你出生之前我就参加了工作。但我们还是有很多共同话题可以聊的，例如我们离开村庄后各自在外生活的感受，例如我们回过头来对于村庄上一些人和事的看法……”

“我没有想到你是来找我聊这个，这个可以聊的，我有兴趣。”他开始用正眼瞧我，而且眼里明显没有了敌意。

“你离开坪上村多少年了？”

“十年。我高中一毕业就到深圳去了，在我大姐他们办的一家台资企业帮着做事。”

“那是一家什么样的企业？”

“做外贸的企业。”

“你具体帮着做什么工作呢？”

“订货、发货、做文档。我的心很细，很快就上路了。但是，英语基础不行，所以我就一边打工一边在电大学习英语，电大毕业后，我又自修了本科，现在我的英语过了六级，已经完全胜任这份工作了。从前年开始，我就离开深圳，到上海独当一面。我的工作很出色。”

我说：“你真不错，自学成才，自强不息，你是我们坪上村年青一代的典范。”一下子，我完全改变了对他的固有看法，我说这几句话表扬他，完全是发自内心。

小六子笑了：“你莫给我戴高帽子，你才是我们坪上村人的骄傲，你快讲讲你在外面的生活经历和生活感受吧。”

“我离开坪上村已经三十八年了，正如毛主席的诗中所说，三十八年过去，弹指一挥间！”

小六子便笑弯了腰：“三十八年太漫长了，像远古一样。”

我认真地对他说：“三十八年一点都不漫长，真像毛主席所说的一样，只在弹指一挥间。我在敬宗堂上中学时，语文老师李恕站在讲台上拖着长音说：‘同学们哪，你们不要老贪玩，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李老师在说这话时，一缕苍凉的夕阳照在他那落光了头发的前额上。这个画面，就好像发生在昨天。当时，我们总是感到李老师讲这么多废话讨嫌，耽误了我们打球。如今回忆起来，才感觉到时光流转得太快了，似乎就在转眼之间，我的两鬓就飞霜了。”

小六子听得很投入，他似乎有些哀伤地叹息道：“真是青春易逝，韶光易老。”

我说：“你还年轻得很，一切都可以从头开始。”

小六子说：“不说这个了，我还在等着听你讲离开村庄后的生活阅历和生活感受呢。”

“我十六岁时就离开了坪上村，被招收到县城的文工团去当小演员。我在那里练了六年武功，跑了六年龙套，后来才发现我确实不是一块演戏的料，怎么办呢？总得要有个事情做。我喜欢读文学作品，没事就读书，读书成了我生活的主要内容。读多了书之后便忍不住想写，写了两三年之后，便终于发表了几篇小说，后来我被调到了乡下去当干部，后来又被调回了县城，后来又调岳阳去了……不管去干什么，不管在什么地方，我都坚持读书，坚持写作，这样我便过得很充实、很快乐。如果你硬要我谈一点我对生活的感悟或者体会，我认为最重要的是：认定了的事情，就持之以恒去做，不要彷徨，更不要左顾右盼，自

己走自己的路，人总要有一点自己的精神的……”

“你讲得太好了。”小六居然鼓起掌来。

“我还有一点体会没讲完呢，什么事情都不要等待，想到了就抓紧做，时间太匆忙。”

“我就是等待得太久太久，把大好时光都白白浪费了。”小六子一下子变得忧伤起来。

我说：“你不是一直都很努力么，几年的努力，拿了本科文凭，英语过了六级，还有了一套自己的管理经验。”

“我不是说的这方面。”他轻微地叹息了一声，然后抬起头，平静地望着我说，“我总是在等待，我浪费的时光太多了。从二十岁开始，我爹就催，要我去找个女孩结婚。他想抱孙子，我们家已经是四代单传了，他怕断了香火。我老是骗他，说没有找到合适的。其实我对女孩根本就不感兴趣，我是一个同性恋者。但我不能让别人知道，我们这个社会歧视同性恋者，我只能在压抑中等待，这一等，我都二十八岁了，我不能再等待了，所以这次我才明确向我爹提出来，我要去做变性手术。”

我坐在他的面前沉默着，居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他的情绪有点激动，接着又说：“世俗是很可怕的，我爹认为我是中了邪，老场长汤样保认为是我爹从小把我惯坏了，因此就唆使他往死里打我。支书老万认为我是想逃避劳动生产，还有村里其他的人，甚至把我当作怪物来看……我忘记问你了，不知道你对同性恋者持一种什么样的看法。”

我没想到小六会如此坦诚来跟我谈论这个问题，这一下子使得我有些措手不及。我说：“小六，我想问你，你这到底是生理因素造成的，还是心理因素造成的？”

小六摇着头：“我真的说不清。于我而言，这种想法，似乎就是与生俱来的。”

“你是否能够改变你自己呢？”

“这几乎不可能。”

“你曾经是否试过，例如加强体能锻炼，看一些有利于调整心理状态的书和影视作品。”

小六子的表情一下子变得严肃起来：“我干吗要改变自己呢，我觉得我做一个女人很好，很幸福，那么我就应该朝着这个目标去努力。如果我丢掉了这个追求，我就不幸福了，我就会很痛苦。”

我严肃认真地对他说：“可是，生活在你周边的这些人是很难理解你的，例如你的父母、你的乡亲、你的同事和朋友，社会对于你的压力

将会是很大的，这同样会给你的生活带来很多痛苦，你每一天都必须面对身边那些不理解的、甚至是歧视的目光。”

小六苦笑了一声：“正如鲁迅先生所说的那样，‘让人家说去吧，自己走自己的路。’我选择自己的性别是我的自由，这又不妨碍别人的生活。人们不理解也好，歧视也好，谩骂也好，我都无所谓。但是，任何人无权对我的自由选择进行横加干涉。我想不通，我同样对社会负有责任，我同样为社会做贡献，我对社会和个人不产生任何侵害，为什么我对自己的性别做出自己的选择就要遭到这么多人的横加指责……”

小六子说得很激动，他直愣愣地望着我，似乎想在我这里寻找答案，我沉默了很久，然后我对他说：“六子，你最好是调整一下心态，把你调整到正常的轨道上来，因为你生来是一个男人，你就应该做一个男人。如果像你所说的，你无法改变，这是与生俱来的一种感觉，那你就要宽容人家，不管人家怎么说，你都无所谓，你理直气壮地过自己的日子。不然，你每天都会过得很痛苦。”

“我听你的。”小六这时眼泪都出来了。

这时，在很大程度上我开始同情小六了。他要求上进，他努力工作，他只是不想和一个女人结婚，他不想做一个男人……然而，整个社会都在指责他、歧视他。

我离开小六子的房间，下到一楼，长贵在大厅里眼巴巴地等待着。看到我弄了半天才出来，一副喜出望外的样子，他说：“谢谢你大侄子，说通了么？”

我摇了摇头：“你随他去吧，你自己想开一些。”

“我想不开呀！”长贵说着便两行眼泪夺眶而出。

我说：“小六的工作很难做通，你想不开怎么办呢？总不能不过日子了。”

长贵说：“我家没了后，断了香火，我活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意义呢？……”他说着说着，便已泣不成声。

我说：“你有那么多女，她们都生了孩子，这都是你的后人，怎么就断了香火呢？”

“嫁出门的女，泼出门的水，那是别人家的人哪……”长贵越哭越伤心，后来便变成了号啕大哭，四周的邻居便纷纷跑过来，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安慰着长贵。开导着长贵。长贵却一句也听不进，他越哭越伤心，把整个雨帘里的村庄哭起了一重苦雾。

一头牛的命

佬黑从坪上带着水牛，在三十里远的连云山上打砖烧窑已经十年，烧砖是为建一座寺院。

寺院落成了，不再需要砖瓦。人和牛就该回坪上村了。人老了自己看不出，可这踩泥拉车的牛却老得几乎走不动路了。

师傅下山时对佬黑说："送完最后一趟砖到寺院里，就把屠户请来，将这老牛杀了。"

"杀了？"佬黑惊愕了。师傅却肯定地点点头。

佬黑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是说一刀……"他做了一个笨拙的手势。

"当然是杀了。这是牛命。"师傅说。

"你忍得下心？"佬黑不禁眼泪夺眶而出。

"不过牙齿不过刀，牛的来世莫想投胎做人。这么多年，它踩下了整座寺院的砖泥，积了阴德，说不定来世有个好归宿……"师傅说完，匆匆下山办事去了。

佬黑懵了。他心里明白，师傅这是说的鬼话骗人。

对于师傅的话，从来言听计从的佬黑，这一回却破例没有按师傅说的去做。他觉得应该把老牛带回坪上去，因为他是带着它从坪上村来的，应该让它叶落归根。

送完最后一车砖到寺院里，佬黑便开始收拾行李。他想，天一黑就牵着牛回家，星月正好，夜里赶路凉快。

佬黑背着那一搭絮被来到牛棚前，却没有听见牛那慢慢细细倒口嚼草的声音。"老伙计，该上路了，回坪上去呵……"

然而，却没有那一声亲昵的"哞吗——"声传来。四野的蟋蟀清冷地叫着。

佬黑走进牛棚，在牛鼻子上摸了摸，没有汗，冰凉。

"老伙计呀——你难道就这样走了？"佬黑趴在牛的身上，一拳拳捶打着它。

老水牛还没有落下最后一口气，它在等着佬黑。它强睁开眼睛，望了望佬黑，然后就安静地闭上了，脑袋栽了下去。

"老伙计呀，你好狠的心，你把我一个人丢在这山上，我们不是讲好了，一同回坪上去么……"

佬黑在牛棚里哭了整整一夜。

天亮后，坳背和山沟下好多的人，听了佬黑那凄凄惨惨的哭声，便都来了。人们纷纷劝慰他，牛死不能复生，莫再哭了……

佬黑一一跪拜了四邻乡亲，求大伙帮他料理这牛的后事。他说，这牛和他朝夕相处几十年，像兄弟一样，他要像安葬老人一样，给牛做道场，给牛超度来生。

乡亲们说："哪里有做牛道场的呢？从来没听说过。"

人们劝他："牛道场你就莫做了，省得破费钱财。要埋，你就将牛埋了，做座坟，竖个碑都行。"

佬黑说："这些年我在窑棚里赚了点工钱，也没什么用，给牛做了道场，我心里就安然了。"

乡亲们劝他不住，也就只好帮他一道来料理这牛的丧事。灵堂摆上了，香和烛朝天烧起。牛用一匹白棉布缠包着，搁在杉木板上，头前还摆了三碗祭菜，脚后还点了清油七星灯。

佬黑给这牛热热闹闹做了两天两夜的道场。第三天上，十六个壮汉抬着这牛葬在了后山坐北朝南的岗子上。长长一路的人为牛送葬。这牛温温和和在人们的心目中活了一辈子，它从没吃过人家一棵菜、一蔸禾……在佬黑的哭诉中，牛已经不是牛了。

后来，师傅在山下办完事回来了。

他问佬黑："牛处理完了？"

佬黑说："处理完了。"

"牛肉和牛皮卖了多少钱？"

"我把牛埋了，埋在后山上。"

"你怎么埋了呢！"师傅气得脸上的胡子都在发抖，他给了佬黑一巴掌，"你作孽，这十年，它踩下了一座寺院的砖瓦，它积了阴德，说不定它来世是可以投胎变人的。可是，它不遭千刀万剐，又怎么能投得了胎……"

佬黑知道，师傅这是鬼话。他只认得钱，牛肉牛皮没换成钱，他就伤心。

后来，佬黑便一个人回了坪上。

……

忽然有一天，一个穿蓝布长衫的先生来到坪上，他四处打听，便打听到了佬黑的下落。

他告诉佬黑，他是从连云山上下来的。前些天，他生了一个儿子，请算命先生算了八字，说这孩子是神牛再世，是大富大贵之命。但是，命太大，必须拜这神牛原来的主人做干爹，方能借福避灾。他在连云山上四处打听，方才打听到，窑棚里的老水牛落气时，正好是他儿子出生

的时辰。因此，这才好不容易找到佬黑这里来。

佬黑听了，高兴得差点跳起来。

看来，师傅当初是放狗屁。

老水牛，终成正果投胎做人了。

佬黑请裁缝到家里来，帽子、鞋子、秋袄、夹袄、冬袄，把个四季衣衫全做了个遍。又请老银匠给干儿子打了脚圈、手圈、项圈、长命锁……然后，他背着这一大包，上连云山看干儿子去了。

孩子生下来才两个多月，见了佬黑，竟然喊出一声："哞妈——"

佬黑感动得热泪盈眶。

拜过干爹之后，佬黑将这干儿子抱在怀里，用鼻子贴在他的屁股上深深地闻着，他真切地感觉到，他闻见了水牛身上那一股带着泥土和水草的腥气。

孩子的父亲说："干爹，你给孩子取个贱名吧，托你的洪福，躲灾避难，逢凶化吉。"

佬黑说："小名就叫苞谷吧，水牛原来最喜欢吃的就是苞谷。"

那一夜，佬黑睡在梦里，隐隐听到孩子发出一阵阵"哞呱哞呱"的哭声，这声音竟和水牛荡漾在山谷里的叫声一个腔。

……

后来，一年三节干儿子都要在父亲的陪伴下来给佬黑辞年拜节。佬黑呢，一有了闲空也就上连云山看干儿子去，有好吃的他自己舍不得吃，他要留着给干儿子吃，挣了钱自己舍不得花，他要花在干儿子身上。干儿子成了佬黑唯一的精神寄托。

干儿子苞谷果然与众不同，他五岁能识字，七岁能吟诗，十六岁考秀才，十九岁中举人，二十二岁中进士……后来竟然官封云贵布政使，成了百十里山川里第一个显赫人物。

三年后。

布政使却犯下王法，要问斩罪。

佬黑懵了。

这时，窑棚里满头白发的师傅，颤悠悠走来骂佬黑："都是你，造罪。我早讲过，它命里注定要遭千刀万剐。前世没过刀，来生还是逃不脱。唉唉，都是你作的孽。"

"谁晓得，平平静静过了二十多年，还会生此大祸，师傅，你说的果然是真？"

这一天，孩子的父亲也来了，他跪在佬黑面前，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兄弟，你要救你的干儿子。"

“我怎么救他？”

“我请人算过，要将原来那埋了的牛挖出来，再过一回刀，或许还能挽救。”

佬黑说：“我这就去挖坟。”

他带一帮人急急忙忙进了山，二十多年前的坟堆，早被雨水冲平。当然，佬黑还能记起坟堆的方位。这块墓地，佬黑当初是花了钱请阴阳先生看过风水的地。

几十把镐与锄，只一袋烟工夫，就将牛的坟挖开来了。

二十多年了，牛的皮毛居然还残留着。骨架子不但没坏，且还显出黄铜的颜色。

伙计们举起牛刀和斧头，朝着牛的尸骨就是一阵乱砍乱剁。

“我有罪啊——”佬黑那苍老而凄厉的一声长呼，震撼得树上黄叶纷纷落下。

然而，这一举措却并没有挽回布政使的性命。

就在这天的午时三刻，布政使在南京城受了刑。他死得好苦，是一刀一刀凌迟而死。

这个故事，不知是哪朝哪代开始在坪上一代又一代流传。窑匠郑石贵坚定不移地认为，这是真事。他说，那个烧窑做坯的佬黑，就是他家窑棚里的伙计。那窑棚里的师傅，就是他太祖爷的太祖爷。

这一回，正是长贵父子要死要活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窑匠郑石贵就到长贵的家里来了。当年长贵在青云山伐木放排的时候，郑石贵也在青云山上烧窑，他们是几十年的老哥们。

趁夜深人静，窑匠郑石贵平心静气地将他太祖爷的太祖爷以及伙计佬黑和牛的故事讲了一遍给长贵听，他讲得十分仔细。

长贵说：“老哥呀，现在我心里一把乱麻样，哪里有心思听你讲你祖上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破事情。”

窑匠说：“正因为我看你的心里乱成了一团麻，我才特地过来，讲我祖上这个故事给你听呀！”

长贵惊讶地望着窑匠：“你这是什么意思？”

窑匠说：“我的意思是你要认命，人生八个字，牛生一根绹，凡事拗不过命。你长贵本来命里没崽，可你不认命，生了五个闺女还硬要往下生，最后生是生了这个儿子，可如今阎王爷发现弄错了，又要把他变回去。就像我那太祖爷爷的牛一样，投胎二十多年了，做了那么大的官，就因前生没过那一回刀剐，最后还是要回过头去遭千刀万剐。”

长贵望着窑匠发了半天呆，最后终于从喉咙里转过一口气，说出了

四个字："我明白了……"

"明白了就好，命里只有三合米，走尽天下不满升！这些天，你看你头发都愁白了。"

长贵仰天一声长叹："我不愁了，我认命。"

"晓得认命就好。"窑匠郑石贵这才拍拍屁股走人。

于是，长贵从此不再愁了，白天下地干活，晚上到禾场上看影子戏，和往常一样过日子。

秋后，小六子终归在上海做了变性手术。

一年后，小六子便和上海一个做时装模特的小伙子明目张胆成了亲。他们在上海举办了一个十分热闹的婚礼，还请了电视台有名的节目主持人为他们主持婚礼。

小六子做了手术后，变成了一个甚至比他那几个姐姐还要动人的美人。在婚礼的现场，他和那个做时装模特的俊男站在一块，不了解底细的人都说，这真是天生一对，地生一双的绝配。

当然，长贵和他的老婆既没有去上海参加婚礼，也没有在村里办酒席。长贵的脸上，始终是那样木然。

小六结婚之后，他的事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他做的服装品牌"尘外"，很快便成为了大上海有名的服装品牌。

长贵却始终不接受他的儿子小六已经变成了一个女人。他坚定地认为，小六子还是他的儿子。他知道，小六虽然已经结了婚，但那是永远生不出孩子的。于是，他便给大闺女荷香说："台湾老板前边的老婆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如今你又给他生了两个儿子，你要过继一个儿子给六子做儿子，给我做孙子，我们家不能断了香火。"

大闺女荷香说："爹，我两个儿子随你挑。"

于是，长贵便挑了荷香的小儿子回归，过继给六子做崽，给自己做孙。他将回归长久地接到坪上村来了。

回归很快便能讲一口坪上的土话了。

窑匠

窑匠郑石贵住在河湾里。

他家屋顶上的炊烟，每天总是村庄上头一家冒出来，天蒙蒙亮时，他就把寂静的村子吵醒。担水洗刷，忙土里田里活，喊伢妹崽起床。破罐响一样的声音，飘满了大塅。

清冷的冬日，没什么事做他也要起那样早。没有事做他就像一截木头样立在院子里，看河上的水咽咽地流去，像是在发呆，又像是在追忆那流逝了的日子。

他扁脸上的蒜头鼻，四季都通红，还汤汤地冒热气。极粗蛮的一双手，麻石磨子样钝厚，吃炒豌豆时，抓一大把在手板上搓搓，壳便全落了。

窑匠郑石贵家，从前是坪上村的显赫人家。他家世代都是烧窑匠，后山上那一排废弃了的古窑址，依然还在透露着郑家曾经的辉煌。

石贵常对人说，郑家的窑，是众多岳州窑中的佼佼者，郑家窑烧出来的青瓷，随汨罗江水漂进洞庭湖，再从洞庭湖漂进长江……自宋代起便远销东南亚。他说，这些都是族谱里有记载的，不信你就去翻翻族谱。

窑匠石贵在叙说郑家窑的历史时，村里的年轻人便跟他逗宝："你郑家的窑那么有名，何解没有压过江西景德镇的窑呢？"

"你说过去江西靠近湖南的几家大寺院都是你郑家烧的青砖和琉璃瓦，那北京故宫屋顶上的琉璃瓦何解冒请你郑家去烧……"

"我懒得跟你们这些伢妹细崽耍嘴皮子，你们晓得一个卵。"这时窑匠石贵便很生气，有时甚至气得满脸通红。

秋后的一个夜晚，窑匠石贵到老屋里来找我，手里提着一个布包袱。

他说："我让你看一样东西。"然后便将布包打开，布包里边是一件破棉袄包着的一把青瓷茶壶。

他拿出来，递到我的手里。这壶造型古朴，做工精细，色泽温润，确是岳州窑中的精品。

他告诉我，这是明成化年间的货，是他上溯六代的太爹烧制的。他在给我叙说这些时，眼里流露着异样的光泽。

我说："这确是一把好壶，你不要让那些走村串户四处乱窜的文物贩子收走了，留着做个念想。"

他说："我肯定不会让贩子收走，这是祖宗留下的东西，一代一代留着作念想。祖祖辈辈传下来的手艺，传到我这一代就再也传不下去了。"说到这里，窑匠的眼里流露出隐隐的忧伤。

我小的时候，经常到郑家的窑棚里去玩。那时的郑家窑棚，无疑属于生产队。郑石贵和他的老父亲，长年短月就在那里做坯烧窑。

那时的郑石贵大约三十来岁，他的父亲已经六十多了，但身板骨很硬朗，仍然是一个好劳力。他们总是在极匆忙地干着手上的活，因为他们是按计件评工分，因此他们父子便生怕怠慢了每一寸时光。而在大田里干活的人们是恰恰相反的，他们调笑着，唱着山歌，似乎每一个人都在磨着洋工。

那时的郑家窑棚里主要是做烟砖和烟瓦，偶尔也做一些很粗笨的水缸、粪缸、砂罐和泥炉子。这些东西郑家父子烧制好后，便由生产队统一销往外边的村庄。

我问窑匠郑石贵："你家的窑还在烧么？"

郑石贵说："还是搞集体时烧过的，分田到户之后就再也没烧了，三十多年没烧了，现在窑都废了。"

"为什么分田到户之后就不烧了呢，你郑家完全可以自己烧呀！"

窑匠一笑："现在都做红砖屋，烟砖烟瓦没有人要了。水缸粪缸也没有一点销路了，农村改水改厕后，都用自来水、抽水马桶。砂罐、泥炉子也没人用了，现在农村跟城里一样，用电热炉、电火锅，哪个还在家里烧火塘啊！"

我说："这些东西确实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消失得差不多了，但你可以烧青瓷呀，烧制你祖传下来的这个绝活多好！这是我们的民族传统工艺，市场前景很好。"

窑匠连连摇着头："这谈何容易！烧青瓷对窑的要求更高，因为窑温要达到一千多度才行。修复一口这样的老窑，要有大成本呀，我哪来的这个本钱呢？再说，即使烧出青瓷来了，谁给我销到外面的城市里去啊！"

我又问他："你儿子学了你这门手艺没有？"

他说："没有，两个儿子都不学。他们都在郑州那边做熟食，前些年生意还可以，这两年就不行了，还亏了本。"

"那你这郑家窑的手艺，以后不就失传了？"

"是呀，这吃饭的手艺几十代传下来，传到我这里是最后一个了。"说到这里，窑匠郑石贵摇了摇头，不知是无奈还是伤感。

灯光下，我望着他的先祖制作的那把精美的壶，半天都没说话。后来，他便将这壶用破棉袄重新包起，装进了布包里。

临走时，他说："你能帮我在外面找点事情做么？"
我说："你都六十大几的人了，还跑到外面去做什么事啊。"
他凄然一笑："我身体好，有气力，能做。再说，我要吃呀，每天要吃肉，要抽烟，要喝酒。"
我问他："你到外面能干什么事呢？"
他说："我还能挑个一百多斤，搞搬运、看大门、扫大街，干什么都行。"
"我急慢给你打听吧。"
他说："你要放在心上，我们两家人可是世交，我老祖父和你的太祖父，我祖父和你老祖父，我父亲和你祖父，三代人的结拜兄弟呀！"
我说："我知道，从小就听我祖母讲过。"
"你家祖宗三代都是仁义厚道，能容事，吃得亏起的人，郑家人在这地方上最佩服的就是你彭家的人。日后，下雨天没事，我来讲他们的事给你听罗！"
"好吧，我离家太早，知道的事情太少。"
然后窑匠便提着他那一个装着青瓷茶壶的布包走了。他走出这栋破败的老屋时，望着他那微驼的背影，我不禁感到有些惆怅。一个方圆百十里著名的窑匠，现在却过着那么潦倒的生活。
后来，我还没来得及帮他在城里找到合适的事情做，本村在城里搞家装的三毛却给他找了一个好差事。
村坳上的三毛，在城里搞家庭装修，每次回村，石贵叔就前后左右缠着他，看城里有没有事做。洗茅厕、搬垃圾、扫街……他什么都干，只要能赚得活路钱。
听他说起，往往一边的人便笑。
"外边的花花世界，还有你贵叔做得的？"
"给大干部去算脚毛，嫌你太粗。"
"给女人家去打洗屁股水，嫌你太脏啦……"
深秋时，三毛果真托了信来，说在县城里给贵叔找了事，每月工资三千元，还包饭。
一个村子的人都惊疑了，个个眼睛睁得灯笼大。一月三千，还包饭。是什么好事，他窑匠石贵叔干得了么？
石贵叔当天就匆匆上了路。
进得县城，他原以为是去基建工地上搬石担土，做气力工夫。因此他将垫肩、扁担、大布手巾一概带去了。谁晓得都用不上，三毛给他找的却是去服侍一个偏瘫的老头。
老人原来是机关里的头头，退位后，刚刚过上清闲日子，却就偏瘫

了。儿女一大路，个个都有好公事。因此就只好请人来服侍。

三毛带了贵叔到老头家里，首先便一一向他介绍。

“这是唐伯。”他指指瘫在睡椅上的老头。

“唐伯。”贵叔也跟着三毛叫一声。

老头望着贵叔，微微地笑了一下，却说不出话。

“这是唐妈。这里是老二、老三、老四、老六。还有老大和老五不在家，他们在外地工作，你往后见得着的。”三毛一口气将一屋人向他介绍完了。

“老人家好福分哪，一大路崽女。风都挡得一岸。”

于是，一屋子人便都笑了，都说贵叔有幽默感。

唐家人听三毛称他贵叔，从老到少，也就都喊他贵叔。

唐家大妈说，贵叔刚来，就先歇几天，一路上奔波辛苦了。

贵叔却不肯。吃人家饭，拿人家钱，怎好歇着。他当即就帮着洗这洗那，呼呼啦啦干开了。蒜头鼻上汗珠子一串一串冒着。

其实，在这唐家也没多少事可做。早上，帮唐伯把衣裤穿好，扶着抱着弄到睡椅上。夜里，又替他把衣和裤脱了，扶着抱着弄上床。一日喂他三餐茶饭。一夜接两回屎尿。隔个三天两天扶起放倒给擦个澡……就这些。

贵叔感到恼火的，就是唐伯脾气太大，有些难得服侍。他讲不出话，一有不如意的地方，便恶得乱撞乱踢。

有一天，贵叔给他喂着饭，才吃了两口，就不肯再吃了。

“不想吃了么？”贵叔望他一阵，便把碗放下了。

可是，他口里却“噢噢噢”地喊着。贵叔重端起碗喂时，他又死死地将嘴闭着。

“您老吃呀！这精肉里还拌了参蒸的……”

他仍是“噢噢噢”一阵，那一只还能活动的手在指指画画。

“等下再吃么？”

却也不是。他“噢噢”喊着，满脸涨得通红。贵叔只好又端了碗伸到他嘴上去。他却将头猛地转到一边去，急得一拳一拳在自己胸门上捶。

“天哟！”贵叔急得直跺脚。痴痴地端着手里的碗，不敢放下，也不敢再喂，蒜头鼻子上那汗，成串地流。

片刻，老人便抓起一把饭菜，劈头摔在了贵叔的阔脸上。紧接着又抓一把往自己的呢子大衣上搓。

“我的个活爷！何苦哟……”贵叔一边抹着自己脸上的饭菜，又赶忙去按他的手。

这时，幸好唐妈从外边回来了。见这情景，顷间老泪滂沱。忙从桌

上拿了纸和笔来给他写。

原来，他是说饭和汤不该拌到一块吃。就这事。

“贵叔呀！他老头子讲不出话，火气大，您可莫见怪哇。”唐妈抹着泪，一边赔着不是。

“我这人就是太呆……唉！”贵叔低低地垂着头，像自己做了错事情。

“你贵叔受了好多苦。夜夜起来四五趟，没睡过一个好觉。”唐妈讲着，眼泪便没了个停。

“你大妈讲哪里去了。我又不是年轻人。到这把年纪了，夜里只要打个盹，也就足了。”

“他老头子……前世作孽哇。遭这罪……”

“唉，都怪我呆……没照料好。”贵叔不安地搓着双手。

“辛苦你哟，贵叔……”

“不哇，我是在享你家的福，餐餐有酒有肉吃不完。唐家老老少少，个个待我好……”

唐家人，待他确实是好。

他身上的翻毛皮鞋，毛边帽，半新不旧的棉袄，是老二送的。当初，贵叔是死活不肯要。后来老二给他讲明，这些东西都是厂里发的，他自己也没花钱。这样，贵叔才勉强受了。

礼拜天，儿媳们都回到家来，就让贵叔歇着。他们一个个忙这忙那，各自尽着孝心。

冬天过去后，村上支书老万要上城诊牙痛，马月得要去卖猪崽，长贵也要进城里看外孙，于是，她们就相约了同行。

一进城，自然就想起了贵叔。一冬天没见，胖了还是瘦了呢？于是，各自办完事，就约好一同去看他。

三个人，机关里转去半天，好不容易才找着贵叔。骤一看，险些认不出来了。没胖，也没消瘦，却是神爽多了。脸额和蒜头鼻，都微微泛着红。头戴毛边帽，脚蹬大脑壳鞋，身上穿着一件半新不旧的列宁装袄……平日里那腌臜气，没了半丝踪影。

马月得眼尖，老远就认出是他。

“石贵噢——”却是颤颤悠悠一声唤。

郑石贵愣过神，看清三人，就十分激动起来。

“石贵呀，险些就没认得你出来。”

“真是，人不出门身不贵。”

贵叔抹着汗，笑着。

“石贵，你是在机关里守着大门么？”

“在食堂里掌着大瓢？”

贵叔连连摇头：“是在机关里服侍一个偏瘫了的老头。”

“服侍瘫子——”

都瞪圆了双眼，像是不相信。

“老头原来是在机关里当官，不晓得何解就瘫了。他儿女一大路，都在外边有好事。我这帽子、鞋子、棉袄，就是他们送的。他们也没花钱，反正是单位上发的……老头儿就是火性子大，难得服侍。讲不出话，也难怪他脾气大哩……喂几餐饭菜，接几趟屎尿，隔些天给抹个澡，就这点事……”

贵叔讲起就没了完。汗是没头盖脑流。

戚戚静静好久一阵，马月得才开口：“石贵呀，你也是六十大几的人，命好，儿孙满堂……自己还到外边来做人家的崽……”

支书老万说：“石贵呀，我还以为你是在县委大院里搞保卫，没想到你是在这里服侍一个瘫子，你可是百十里有名的窑匠呀……”

长贵说：“唉，石贵你还是回村里去吧。你自己都黄土埋到脖子上的人啦……”

“世上事，唉……”

石贵垂着头，眼里一片迷惘。

后来，他们便匆匆走了。郑石贵送出去好远。

……

开春后，雨绵绵细细落着。

这一天，贵叔对唐妈说：“我要回去了。过了惊蛰就是春分，我要回去种阳春了。”

“还怕就少了你这劳力，家里崽女一大路呀！”

“孩子们都在郑州做熟食回不来，俗话讲，春差日子夏差时。”石贵的脸色有点难看。

“石贵叔哇，他老头子就只服了你。前些时，请来的人是十天半月换一个……”唐妈说着，又落起泪来。

“这几月，我也没服侍好他。”

“是唐家人待你不好么？”

“哪里哟，我受你家的好处，实在是太多太多。”

“作完阳春，还回来么？”

“只怕来不成了，这庄稼种下去，天天都要有人看管！”

唐妈疑惑地问道：“你家到底有几亩田要作种？”

贵叔说：“两亩半田。”

“两亩半田一年能打多少斤谷呢？”

“年岁好的话，一年能收三十担谷。”

“这三十担谷能卖多少钱呀？”

贵叔折着手头算了半天，“一担谷时下的价钱是一百二十元，三十担谷，便是三千六百元。”

唐妈说：“你回去年头到年尾种着那两亩半田才挣三千六百元，这农药、化肥、种子等成本还没除。你贵叔在我这里做事，包吃包住还净赚三千元一个月呀，你要是嫌少，我和孩子们商量商量，再加一千给你。”

贵叔说：“不不不，这我就更不好意思了，唐妈，我不是嫌你钱少，我是想家。”

唐家人苦苦劝留不住，也就只好让他走。

唐妈塞了一只进口洋参，两瓶茅台酒给他，说是送给老嫂子去补补身子。

老二将一双高筒套靴给了他。春头上，水里凉，说是让他穿了这套靴下水犁田。

还有老三老四六妮子，也都塞了这桩那桩在他袋里，说是那水果就带在路上吃，那糖，就带回村里去分细伢子。

背了那有些沉重的包袱动身时，郑石贵的心里沉沉的。

回村后，郑石贵也没有什么事做，隔三岔五便要到老屋里来找我聊聊天，讲我老祖父和他祖父的事，讲我祖父和他父亲的事，当然也还讲村庄上其他一些古旧的事情。他的记性不是很好，有时，前几日讲过的事，过几天又翻出来讲，这便使我听起来有些烦。

有一日，他突然对我说：“你这老屋里维修，能有什么事情照顾我做一点么？”看得出来，他从城里回来，有一种浓重的失落感。

我说：“这老屋维修，尽是翻墙爬屋顶的事，你年纪大了，加之又喝酒，这些事你搞不得。”

他笑着说：“搞是搞得的，只是你不放心让我搞！”

过了几天他又对我说：“他想在屋后搭个猪圈，搞个小养猪场，往后每年喂十几头猪，也能搞几个烟酒钱。”

我说：“你还是闲不住呀！”

他说：“我这么好的身体，闲着也是难受，做点事还痛快些。”

我说：“既然是这样，那你就喂吧。”这么好的一个窑匠，一会到城里去服侍偏瘫老人，一会又鼓捣喂猪，确实使我感到惆怅，但我又帮不了他什么忙。

他迟疑了一会说：“大侄子，实在是不好意思，我盖这样一个猪

圈，还少了万把块钱，你要帮帮我，秋后卖掉猪我一定还你。”

我说：“好吧，你要随时来拿。”我知道，窑匠是一个老实人，再说，祖宗三代的结拜兄弟，不借也说不过去。

于是，窑匠郑石贵第二天便在他家屋后那片靠着老窑址的地方开挖了。他说他自个先把基础挖好打出来，等到砌墙盖顶再请匠人。

他在自家屋后的废址上挖到第二天下午，在离表层一米左右的地方，却挖出了一个锈渍斑斑的铜罐。窑匠郑石贵不觉感到心里一阵“怦怦”直跳，他敏锐地感觉到了，这大铜罐里肯定有东西。于是，他将泥巴拨开，好不容易才将那个锈渍斑斑的铜盖子打开。阳光照射进去，他的眼睛傻了。他立马环顾了一下四周，发现周围寂寂静静没有一个人，这才将铜罐里边的东西一一掏出来：一个淡青色的八角形器皿，十个薄得能照见光的碗，二十根黄灿灿的金条……

窑匠郑石贵一眼就能看出来，这精美的瓷器不是郑家窑能烧得出来的，这些瓷器造型古朴大方，瓷质细润，坯体如胴体，其釉厚而声如磬，明亮却不刺目，有“梨皮、蟹爪、芝麻花”的特点，它似玉、非玉，却胜玉……窑匠十分明确地看出，这是中国五大名窑之一的汝窑中的精品。

窑匠郑石贵想，这么好的东西，肯定是自己的哪位祖先收藏的。他连同着自己的积蓄埋在了这座破窑的旁边，但他在哪年哪月哪一个日子，来不及交代自己的子孙便撒手走了……

窑匠想，幸亏自己决计要在这破窑边上建一个猪圈，才让祖上留下的这一罐宝物重见了天日。他环顾了一下四周，依然是空无一人，他赶紧将东西放回铜罐子里，并将盖子盖严，迅速耙了一层土将它盖严实。但他的心里仍在不停地跳着，他明显地感觉到，自己心里乱了分寸，不晓得怎么搞才好。

他一屁股坐在铜罐上边那一层泥巴上，装作若无其事地抽了一袋烟。他突然想：如果这一罐东西不是自己的祖先埋的，是村里哪个财主为了转移财产，将财宝埋到这破窑上来了呢？这完全有可能，土改时，村里的周万山就是隐瞒财产不交，民兵将他吊起来打他也不交金条，当审问到第九夜时，周万山便一索子吊死在窗户上，他一死，这罐东西当然就遗忘在这荒山上了……

这样一想，窑匠便感到事情复杂了。假如是自己的先人埋在这里的，他现在拿回家名正言顺。假如不是自己的先人埋的，那么这便是不义之财了，而不义之财是不能拿回家去的……

他静静地抽过三支烟，转而又想，谁也说不清这东西是哪朝哪代哪个人埋在这里的了。既然是在自家祖上的破窑边挖出来的，当然就是郑

家的东西。

他终于想明白了，等到天黑尽后，将这一罐东西提回家去。

这时村干部马月得却走过来了，他老远便喊：“窑匠你坐在这泥巴里干什么，我检查卫生来了，去看看你家的卫生搞得怎么样。”

窑匠说：“我想在这里盖两间猪圈，没什么事做，喂几头猪。”

“喂猪好，这总比服侍瘫子好。”

窑匠从泥巴里站起来，递了一支烟给马月得。

马月得一看泥巴上的烟头：“窑匠你看你坐在这里一口气就抽了一地的烟头，你现在的烟瘾怎么这么粗呀！”

“自从到城里服侍瘫子，烟瘾就大了，他们家里是当官的，烟多，我就从早到夜一支接着一支抽。”

马月得便笑，点燃烟，悠悠地抽着，然后便和窑匠讲起了猪。俗话说，读书人讲书，作田人讲猪，这猪的事情一讲起来就没完没了了。

窑匠郑石贵答非所问，心不在焉，把个马月得搞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用异样的目光上下打量了窑匠几眼，然后说：“窑匠你今天怎么啦？这猪身上的事，我们村里就你最明白，你今天何解迷迷糊糊了。”

“何解呀，我没有迷糊呀！”

“走，去看看你家的卫生状况。”马月得懒得和他再讲猪的事了。

窑匠陪着马月得屋前屋后、厨房、厅堂、楼上楼下看了个遍，马月得然后在他家的大门上贴了一张“清洁”，这才告辞走了。但走出去几丈，又回过头来上下打量了窑匠一番。

窑匠郑石贵想，这马月得是村里的精怪，没有什么事情能瞒得过他的眼睛。说不定，他已经看出了破绽。

他又回到地里，坐在泥巴里一支一支地抽着烟。太阳落山的时候，老婆打起“嗬呵”喊吃饭了。

窑匠说：“你先吃吧，我要干完这点活才收场。”

老婆却说：“这又不是赶季节播秧，盖间破猪圈，明天再搞！”

郑石贵只好说：“好罗，我就回来。”他突然想到，这东西千万不能提回家里去，老婆是一把漏嘴巴，什么事情到了她的嘴里，一夜就会传遍全村。

他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在这新挖的泥巴地里转了一圈，终于想明白了，吃过饭之后，天就黑尽了，趁着老婆收拾厨房的时候，他就赶紧将这罐东西挖出来藏到屋后的红薯窖里。

回到家里，像往常一样，洗了手脸，端起那只蓝花海碗便吃。但是，今晚才吃了几口，却怎么也吃不下，吃了半碗，他就将碗放下了。

平时，他是餐餐要吃三碗饭的。

老婆惊讶地望着他："你何解呀？"

"我不想吃了，吃不下。"

"你着凉了吧？"老婆用手在他的额头上摸了摸，似乎又没感觉到发烧。于是，老婆又安心地埋头吃她的，她吃完两碗饭之后，便端回碗筷收拾厨房去了。

于是，他立马又操了锄头出门，先将屋后那个藏红薯种过冬的地窖门挖开，然后再到破窑边的废墟上将铜罐挖出来，整个塞了进去，又将口封上，这才洗了脸，又坐到桌边上来。

女人一脸的惊讶望着他问："你怎么又去干活啦？"

"没，没干什么事。"

"你病了……"女人又在他的额头摸了一下。

他好像感到头重脚轻，两眼发花，像在云雾里一样。后来草草洗一个澡上床睡了。

他怎么也睡不着。他在想，有了这些钱后该派什么用场。例如要把这祖上留下来的屋子翻新一次，把那个废弃了多少代的窑重新恢复起来，然后要把青瓷烧出来，不能在他这一代失传了……

后来，他似乎隐隐地听见屋后边有什么响动，于是平静的心又猛地一惊，俗话讲："路边说话，草里有人。"说不定刚才趁黑去埋那罐东西时，就有这家或那家的人在老远的地方偷偷看见。例如马月得，说不定早就盯上他了，他是一个死精明的鬼。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他赶忙一个翻身下了床，随手拿了床头的手电筒，提着锄头轻轻地出了后门，又轻轻地将地窖门挖开，将铜罐提进屋来了。

可是又藏到哪儿去呢？抱着沉沉的铜罐，他愣愣地望着窗外冰冷的月光，不时地直打寒噤。鸡叫过后，他才打定了主意，埋到水缸底下去。于是忙将一缸水倒了，将笨重的缸子移开，在下边掏了个坑，把罐填进去，又复将水缸移回来。定神看了看，好像是稳妥了，这才挑了桶到河里去挑水，挑了三担，才又将水缸灌满。

这一鼓捣，便将老婆吵醒了，老婆躲在暗处悄悄盯着他，后来实在忍不住了，便说："你是不是发了癫，深更半夜起来，又是挖坑，又是挑水。"

老婆冷不防冒出来，差点把窑匠吓倒在地。于是，他不得不把实情告诉了老婆，并再三叮嘱："你这张漏嘴巴千万不能把这事告诉别人，如果人家知道了，就会半夜三更来打家劫舍，那我们就没命了。"

老婆再三保证："就是打死也不告诉别人，因为这是人命关天的事。"

于是复又上床，却仍是睡不着。他突然想起，土改时，抄周万山的家时，水缸底下灶底下甚至床铺底下都掘地三尺。刚才将水缸弄来弄去，又是倒水又是挑水，搞得“叮当”响，难道没惊醒隔壁的人家。

他立马又起床了，又将水缸里的水一瓢瓢倒掉，将铜罐从缸底下取了出来，想来想去，便干脆将那只沉沉的铜罐放到了床上，抱在怀里睡。

于是鸡叫二遍了，又叫三遍了，冰冷的一只罐被他们的被窝温热了。后来天就慢慢亮了。

他仍是改不了天一亮就要起床的习惯。但今天却刚一下地便两眼冒花，一个踉跄栽在了地上，老婆忙从灶房里跑过来，将他又扶上床去。

这时他的脸色极难看，后来居然呕吐起来。他真的病了，一个从来就没病过的人，骤一病倒显得异常吓人。

请了医生来看过，说是伤风感冒。打了点滴，吃了药，却就是不见好转，一连三天粒米不进，起不了床。

后来，他们实在是没了办法，便去请五根到家里来跳大神。

五根算了算，说确实是犯了冲煞，家里有不吉利的东西。

五根跳过一夜大神之后，窑匠郑石贵对老婆说：“我们是草根八字，命苦，命里受不下这一罐财宝。”

老婆也说：“就是这一罐东西带来的邪气，五根算得真灵。要不，吃了药打了针，怎么病就是不好呢！没福分的人，是得不了这些财宝的。以往没有金银财宝。我们的油盐柴米日子还不一样过来了……”

于是，窑匠郑石贵便和老婆翻来覆去想了一通夜，他们都认命了，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这一罐东西不宜在家里久留，保命要紧。

他们两口子提着这一罐东西送给了支书老万。他们说：“这是屋后的破窑边挖出来的，我们交公了。”

支书老万却怎么也不愿接受这一罐东西，他说这东西放在他家里是一个祸害。

窑匠郑石贵说：“我这是充公，是交给村上的，当然只能交给你老万。”

老万说：“村上又没有办公场地，只能放在我家里，而放在我的家里迟早是一个祸害。”他从没见过这么多的金子，他怕担不起这个责任。

推来推去，后来他们便提着这一罐东西跑到坪上老屋来找我，问我该怎么办。

支书老万说：“这一罐东西是在郑家的废窑上挖出来的，这就是郑

家的东西，跟村上没有关系，我不惹这个麻烦。”

窑匠说：“我的命薄，受不起这一罐财宝，我充公难道还错了。”

我说：“凡是从地下出土的文物，按法律规定，都属国家所有。这一罐东西，村上也无权保管，应该送县文管所去处理。”

于是，支书老万便带着窑匠郑石贵，还另外叫了两个壮劳力护送，当天下午专门将这一罐东西送到县城文物管理所去了。

县文物管理所给窑匠郑石贵发了一个收藏证书，外加三千元奖金。

后来，通过专家鉴定，这一罐东西是宋代中期的。最有价值的还不是金条，而是那些瓷器，都是汝窑瓷器中的精品，就那一个八角形的器皿，它在香港市场的拍卖价，便超过了那二十根金条一百倍的价钱。

酒癫子

一个月黑风急的夜晚，一条武高武大的汉子，急匆匆地打一把油纸伞出了坪上村。他刚出村，在坳口上便被三个早就埋伏在那里的蒙面汉子绊倒，他们用一根棕绳将汉子五花大绑。他们还从那汉子的身上搜出了一封信。

于是，三个蒙面人将那个五花大绑的汉子顺河流带到了邻村一道河湾里，他们决定在这里了结他。他们将汉子打倒在地，用一条破麻袋罩住他的脑袋，用梭镖在他的头上脖子上一阵乱戳。后来，地上的汉子喘了一口长气，不再动了。

那三个蒙面汉子走了。

这是在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初三的深夜，那个被杀的汉子叫彭跛，他受人之托，去给驻扎在青云山的队伍送一封信，没想到刚出村便遭了挨户团的埋伏。

彭跛并没有咽下最后一口气，一场倾盆大雨落下来，把他浇醒了，他醒过来之后，看见两条野狗在舔他脑袋上的血，他骂了一声，两条野狗便受了惊骇似的跑了。于是，他慢慢爬上了河岸，爬过了一片菜地，菜地边上有一户人家。他看清了，这是从坪上村嫁过来的，一个远房堂妹的家。他爬到后门口，捶响了她家的后门："大妹子，你开门。"

门开了，大妹子看见地上一身都是血的人吃了一惊。

"大妹子，我是跛哥，你认得我么？"

"我认得，跛哥你怎么成了这个样子？"

"你莫问。我求你天亮前回坪上一趟，告诉我弟弟来收尸。"

"你不是还活着吗？"

"你不能说我还活着，就说我死了，死在这河滩上，要他来收尸。"

"为什么呢？"

"因为要是让别人知道了我还活着，我还是活不成。"

"我知道了，我这就回坪上。"

于是，大妹子立马和她的丈夫一道打着火把回了坪上。她告诉了彭跛的弟弟彭豪，要他到水南村的河滩上去收尸。

彭跛的弟弟彭豪在1939年前后是坪上村乃至方圆几十里山川的首富，他从一条扁担跑汉口做纱花生意起家，捣鼓到中年，他在汉口有商号，在长沙有商号，在坪上村有茶行、屠凳房、糟房、斋铺、药铺、染铺、纱花行……他几乎将这地方上所有的生意都做尽了。他的商号

叫“顺生”。

那年月，“顺生”里的一张白纸条，走遍长沙、武汉的商号。这是坪上村人多年流传的一句口头禅，可见当年“顺生”的信誉之高，名声之大。

“顺生”商号主人彭豪接到大妹子夫妇深更半夜的报丧之后，立即带着四个伙计，抬着原本给母亲备好的柏木棺材上了路。

他们天亮之前便将尸收回了坪上，一进屋便紧关“顺生”商号大门，烧艾叶水洗抹尸体，然后便封棺。因为是在外边遭凶死，所以棺木随即用铁钉钉死了，不让那凶死的灵魂再溜出来。

封棺、出殓，放过鞭炮之后，彭豪这才告知母亲，哥哥彭踧昨夜在水南村的野河滩上遭凶杀惨死了。

于是，老母亲捶打着棺材，撕心裂肺地哭着，她的哭声，搅得整个村庄颤颤悠悠。她一边哭一边喊，为何不让她最后看上一眼就封了棺。

阁楼上，彭豪安排了药行的伙计专门给哥哥彭踧疗伤。大堂里，在女人们一片凄哭声中，吹吹打打做了三天三夜道场。然后，在一片铳炮喧天之中，那副柏木棺材被众人簇拥着埋往了后山。

出葬之后，彭豪这才告诉母亲，哥哥彭踧没死，他在楼上养伤。这几天我让你哭得那样伤心，就是为了让村里人都知道，彭踧的确死了。这几天你哭得死去活来，你老人家受累了。

于是，老母亲爬上阁楼，抱着遍体鳞伤的大儿子，又是一阵伤心的凄哭。

两个月之后，彭踧在楼上养好了伤。又是一个月黑之夜，彭豪将他的哥哥打扮成一个教书先生，穿长衫，戴礼帽，戴墨镜，还围着一条围巾罩去半张脸出了村。

弟弟彭豪将哥哥彭踧送到村口，站在坳口上，彭踧回过头来凝望着坪上村。他告诉弟弟：“上次他们就是在这里埋伏我的……他们蒙着面，但我从声音里听出来了，他们就是坪上村的……”

弟弟彭豪忙一把捂住了哥哥彭踧的嘴：“你不要告诉我这三个人的名字，你自己也不要再记着。忘了……”

“为什么呀！我还要回来的，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彭豪语重心长地对哥哥彭踧说：“从1927年春天里开始，今天红军杀过来，明天白军杀过去，十多年了，这小河里不是流着血水，就是流着发臭的尸水，你还嫌不够呀！这杀来杀去还有完没完……你远走高飞，到我汉口的商号里去做点杂事。在外面找个女子成个家。家里的孩子，我会把他当亲儿子一样看待。”一年前，彭踧的老婆得伤寒过世了，留着一个十岁的儿子。

彭跋无限留恋地望着村庄，半天又咬着牙说了一句：“我还是要回来的。”

弟弟哪里明白，哥哥执意日后要回来，他是舍不得住在水杉坡的那个寡妇。那个寡妇叫水莲，她是胡子的老婆，胡子随队伍开拔之后，不久便死在了江西万载，水莲便没日没夜地哭，不到半年就将一双眼睛哭瞎了。水莲的眼睛瞎了之后，彭跋便守在她那里了。

“你硬是想回来，也要等到日子太平了再回。回来了，也只能在地方上装疯卖傻，装作不认得人。”

“我知道了。”

彭跋头也不回地走了。

弟弟彭豪目送着他的背影直到消失在夜幕的深处。

彭豪便是我的老祖父。

窑匠郑石贵从城里回来之后，隔三岔五便喜欢跑到老屋里来，他来给我讲述这些尘封了半个多世纪的陈谷子烂芝麻旧事。这些事情，在我童年的时光里，已经无数次地听大人们以各种不同的版本叙说过了。

哥哥彭跋在外漂泊了十年，将弟弟彭豪送给他的银圆和金条全部花完之后，他又回到了坪上村。这时，日子已经太平了。

彭跋做梦都不曾想到，他弟弟彭豪的家境这时已经破败到了一贫如洗的地步。一家老小十八口人过生活，如今餐餐只剩了半升米下锅，主要指望着野菜和红薯丝充饥。

彭跋抱着弟弟忍不住涕泪横流：“你这‘顺生’商号，何解会败得这么惨。”

弟弟彭豪说：“幸亏败了，要是不败，土改工作队早就要把我押到水南村的河滩上去吃红炮子了。如今我是贫下中农，多好。”

哥哥彭跋半天无语。

弟弟又说：“要你不回来了，你还是跑回来了。”

哥哥说：“如今是共产党的天下了，我回来报仇呀，那几个杀我的人还在村里。”

弟弟彭豪甩了哥哥一记耳光：“你怎么还记得这几个人呢……你杀了他们几个，他们还有子子孙孙，这杀得完么？你硬是要回来，你就只能装成一个疯子，不认得人，不记得事……”

哥哥彭跋半天才说：“我记住了。”

后来彭跋便在村里时而痴傻时而喝酒发疯度过了后半生。

瞎子水莲依然守着寡，彭跋回来，长年短月便守在她那里。瞎子是抽烟的，坪上村抽烟的女人只有她一个，听说她是等候这个男人的归来

等得太苦，就将烟抽上瘾了。

几乎是每一个日子，无论阴晴，彭跛都陪伴着瞎子坐在她家门口的阶矶上，他们俩守着一杆黄铜水烟袋抽。瞎子抽烟时，彭跛给她点着香火，抽完一斗，挑掉烟灰，又装一斗烟丝……这个画面，成了我童年记忆里一道永恒的风景。

瞎子眼睛看不见，心里却什么都清楚，她家屋门前便是一条大路，从早到晚，总有川流不息的人过往，她一听脚步声就清楚地知道，这是谁到水库上边去放牛，这是谁砍柴回来、割牛草回来，这是谁家的牛走过……她老远就喊着人家的名字搭讪，就好像眼睛看见的一样。

“文革”时，九死一生的彭跛又失去了这份安静的日子。他隔三岔五被拉去挨批斗，有人说他是叛徒，把红军的信送给了白军，然后自己用梭镖在脑壳上戳了几道口子跑回来了……

每次批斗，他都一声不哼，就像是睡着了一样。一直到“文革”结束，彭跛才不再挨批斗。

“文革”结束后，上边又有政策下来，认定彭跛是对革命有过贡献的人，可以享受失散红军的待遇——安排他住到安定镇光荣院去享清福。

光荣院比一般的敬老院好得多，别的老人想进都进不了。在那里吃饭、看病不要钱，早晚起居还有服务员侍候。

彭跛到光荣院住了三天又跑回坪上村来了，他又守候在水杉坡那栋茅屋前，朝朝暮暮给瞎子水莲点着烟火。

他的生命异常顽强，尽管脑壳上曾经被戳了七梭镖，八十多岁的时候，还能从郑家的窑棚里挑一担砂罐走村串户去贩。贩了砂罐赚了钱，便去砍了肉提到水杉坡路边这栋茅屋内和瞎子一块煮着吃。他们用泥炉子煮肉的香味，常常从水杉坡大路边的那栋茅屋里散发出来，飘满了一个村庄的夜空。

九十三岁上，彭跛走了。他脸带微笑，死在他弟弟彭豪的怀里，这时我老祖父也已经是八十八岁的高龄了。

彭跛临终前告诉他弟弟：“当年那几个杀我的人，一个一个都比我死得早，我比他们活得久……”

我老祖父说：“你还记着那几个人，你累不累呀！”

他带着微笑闭上了眼睛，从从容容地走了。

彭跛走后的三个月，瞎子水莲也走了，村里人都说，是彭跛把她接去了。

彭跛走后的许多年，坪上村还在讲着他的许多故事。例如，他贩砂罐的故事：他从郑家的窑棚里挑了砂罐走村串户去贩，生意并不好，一天下来，卖不出几只罐。后来，他便想出一个办法，一边走一边喊：破

罐换新罐，换米一升半……

于是，那些婆婆姥姥就都将破罐子找出来，量上一升半米，来换他的新罐。

这样，往往一天便能换掉一担罐。

彭跋挑着那一担破罐，找个偏僻的山坡丢掉，然后将那一筐米去换成钱，这钱往往比卖罐的钱还多。

如今彭跋已经死去很多年了，但坪上村的孩子们依然还在唱着这首童谣：

彭跋贩砂罐，

破罐换好罐，

换米一升半，

……

还有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是讲彭跋喝酒：

彭跋到晚年，只走一家亲戚，那就是水南村的大妹子家，他把这个远房的堂妹走成了亲妹。年年大妹子过生日他是一定要去的。

那一回，高高兴兴去了，回来却闷闷不乐，一头栽在床上，蒙头便睡。

瞎子水莲问他："大妹子家招待不好么？"

"招待好，杀了鸡。"

瞎子水莲说："杀了鸡，还要何解呢？"

彭跋说："没有酒，杀一头牛都是空的。"

原来是没有喝上酒，所以不高兴。

瞎子水莲说："下回去，你就自己带壶酒去，省得回家生闷气。"

第二年，大妹子又过生日。彭跋带上儿子照例又去。他知道他们家没有人喝酒，所以就记住了瞎子水莲的话，自己带一壶酒去。

那一天，刚下过一场雨，彭跋将一壶酒扛在伞把上。泥泞路上走着走着，一滑，那壶酒从伞把上掉下来，酒壶摔碎了，酒在泥巴地上四处流。彭跋忙趴下去，一张嘴巴大口大口地从烂泥中的脚印子里吸着酒。酒却四处流，他怎么也吸不过来。儿子愣在一旁望着趴在烂泥中的父亲，惊讶万分。

彭跋抬起头来破口大骂："你还站着干什么，等上菜呀……"

不喝酒的儿子惊醒过来，也忙趴到烂泥里和父亲一道吸酒。

于是，后来在坪上村又产生了一句歇后语：彭跋喝酒——等上菜。

“顺生”商号

彭跋去世后十年，他的弟弟彭豪也去世了。坪上村的人都说，整个村庄上命最苦的是彭跋，而命最好的是他的弟弟彭豪，共娘胞胎的兄弟，命运却相差万里。

我的老祖父彭豪，他这一辈子在村庄上留下了一个又一个谜团。

十八岁上，他一根扁担，挑着坪上村的棉布和麻布，翻山越岭走三天两夜翻过幕阜山、九公岭到汉口，然后又是三天两夜，从汉口挑一担洋布洋纱回到坪上。年头到年尾，鲁身气壮的老祖父就是这样永远不知疲倦地扛着一条扁担往返于崇山峻岭之间。

他开始是一个人跑，后来便请一个伙计一路跑，再后来请三五个伙计跑，再再后来，他不跑脚货了，他的货用船装着从长江进入洞庭湖，再从洞庭湖进入汨罗江，再逆汨罗江进到铁匠堪下货，然后用土推车推着这些货经中县坪、小田、横江，走二十五里旱路到坪上。一船货下来，前不见头后不见尾的土推车队，像蚂蚁牵线样穿过一个又一个村庄，“吱呀吱呀”地叫上三天三夜才能将那一船货推完。

他就这样，像吹气球一样，将生意越做越大。从纱花生意到茶行、药号、南杂、斋房、糟房、屠凳房、染铺，他几乎将所有的生意都做遍了。他的“顺生”商号继而在县城、在长沙、在汉口都有了自己的商号。

关于老祖父的神秘发迹，广为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他在汉口歇脚的那家旅店，不光开了旅社，还在楼下开了赌场。那一回，我的老祖父挑着二百斤棉布长途跋涉四百余里到达旅店之后，吃过晚饭倒头便睡，楼下赌场里热火朝天的喧嚣一点都不耽误他睡觉。

那一宝，押得太沉，以至于在场子上的人谁也不敢开宝了。于是，有人便在楼下大声喊：“彭老板，这一宝在场子上的人都不买，你要不要买？”

正在睡梦中的老祖父以为是买洋纱布，他回答说：“别人不要我要，买了。”

说完他又睡踏实了。

楼下人等了半天没见他下去，店家便上楼来喊，他将老祖父推醒：“请你到楼下去接货。”

“接什么货呀！”他睡得云里雾里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店家说：“你刚才不是买下了这一宝么，等着你去开宝。你若买中了，这一宝可是不得了呀！”

我老祖父惊愕了："我刚才是在做梦呀，以为是在买洋布呢。"

店家说："这样的玩笑开不得，这样的悔反不了，这可是江湖上的规矩！"

我老祖父沉默了片刻，然后从牙缝里挤出四个字："我不反悔！"

这四个字落地有声。

店家说："是条好汉。"

老祖父背着那袋随身缠在腰上睡的银圆随店家一道下了楼。他想，这一回命中注定要亏得血本无归了。但他必须面对。

众目之下，他随店家走到了场子中央，他的神情肃然，目光如剑。他提着那一袋银圆，沉重地甩在门板上，落地有声。

就是这一甩，他将那个灌了铅的骰子甩转过来了。

老祖父说："开宝。"

宝开了，在场所有的人都惊呆了……

我老祖父买中了！

店家拿来一条麻袋，帮着老祖父将这满桌子的银圆一一装进了麻袋里。

于是，场子散了。

这时的店家，神情肃然地对老祖父说："彭老板，恭喜你得了这笔飞来之财。可我又替你担心，怕你走不出这汉口城。黑道上的事情，说不清楚。"

老祖父胸有成竹地说："我不怕，我会大摇大摆地用这些钱进货，大摇大摆回去。"

店家眼睛一亮："彭老板，你有这么大的牛皮么？"

老祖父说："店家，明天一早，你帮我去找一个人，他是我五服之内的堂兄，带着兵驻扎在汉阳码头上。"

店家说："我一定帮你去找。"

老祖父说："在你回来之前，我不会出门。"

天一亮，店家便到汉阳码头去了。

老祖父打发店家去找的这个人叫彭和宇，他毕业于黄埔军校，是坪上村头一个大官。村里常常有人去问彭和宇的母亲英干娘："你的儿子，到底在外边当了多大一个官？"

英干娘总是笑着回答说："我也不知道他到底当了多大的官，反正只比蒋介石矮这么多。"她用手比画一下，大概就是一寸高矮的样子。那么，比蒋介石矮一寸左右，到底又是多大的一个官呢！村里人还是搞不清他是多大的官。

中午时分，店家便领着彭和宇来了。老祖父抱着这位堂兄，一时禁

不住热泪盈眶。

彭和宇说："我派三十条枪陪你在这汉口街上进货，然后送你回家，够不够。"

老祖父说："够了，够了，有得一条枪就吓死个把人呀！"

于是，三十个枪兵，陪着老祖父大摇大摆地在汉口进了三天的货，又大摇大摆地将这些货在汉口码头装上了船。临开船时，堂兄彭和宇还特地赶到码头上来送行。他紧紧握着老祖父的手说："这三十条枪，一直送你到家。"

老祖父说："兄弟，这兵荒马乱年月，你要多保重。下回进货，我再来看你，我给你从村里带腊肉，带腊八豆，带盐酸菜，带霉豆腐和辣椒酱。"

老祖父万万没有想到，这一别，竟是整整四十年。下次当他再到汉口进货时，彭和宇的队伍已经开拔了。再后来，抗日战争爆发，彭和宇改名彭启戈，意为启动金戈，奋起反抗。他率领他的部队曾在长沙大会战中英勇顽强，屡建奇功。我的老祖父多次亲自率领店里的伙计们，将酒肉和粮食用土推车排成队推到前线去犒劳将士们，却因战事太紧，始终没能见上这位堂兄一面。1949年，彭启戈在西南率部起义，成为了解放军的一名少将，1967年却又被打成了历史反革命分子，后押解黑龙江劳改。1973年刑满释放后，他回过一次魂牵梦萦的坪上。我的老祖父见到这位阔别四十年的堂兄时，两个白发苍苍的耄耋老人，竟是抱头长哭。

我老祖父在世时，很多人曾经去问过他：你在汉口赌场上那一宝开出来，到底赢了多少银圆？那一船货到底进了多少匹洋布？

村里人问起这些事，老祖父总是笑而不答。他从不承认有这么回事，但也从不否认有这么回事。他就是那样，永远面带微笑行走在村庄上。日子红火的时候是这样，后来日子不好了也是这样。

他在每一个日子都早起，年轻时是这样，老了也是这样。在村里不论碰见了谁，第一句话总是说：这天气，好哪！

天晴这么说，下雨下雪也这么说。

似乎，每一个日子对于他来说都是好天气。

老祖父固执地认为，凡是上苍所赐予的日子，无论阴晴雨雪，都是好日子。

其实，在他所有面带微笑的日子里，隐藏着太多太多的苦愁。

1940年，对于老祖父来讲，无疑是一个黑色的年份。那一年日本人

来了，当日军的战车攻陷岳阳，穿越幕阜山，不出三两日便进入坪上村时，老祖父慌忙中决定带领一家老小躲进离家三十多里远的深山老林里去，那里是祖母的
娘家。

老祖父亲自将细软藏进了一道夹墙里，藏不进去的便收拾成了十六个担子。老祖父率领着一家老少，伙计们挑着这些用油纸包扎得严严实实的担子，趁着夜色悄悄离开了坪上村。

老祖父没有算计到的是才走出三里地，便被一路蒙面的劫匪拦住了，那个为头的走过来对着老祖父冷冷地说："人可以走，把东西留下。"

于是，老祖父二话没说，朝大家挥了挥手，十分平静地说："把担子放下，走人。"

老祖母和祖母还想到挑子里去翻几件换洗的衣衫出来，却被老祖父制止了。他就那样把东西留下，带着一家老少若无其事地走了。

转过一道山弯，老祖母和祖母嘤嘤地哭了起来。因为，那留下来的十六担东西，毕竟是全部的家当。

老祖父却对她们说："不要哭了，留得青山在，还愁没柴烧。"

祖父纳闷了半天说："这到底是哪一路人马呀？"

老祖父说："不要打听，你随他是哪一路人马。"

他们就那样头也没回地走了。

一个多月后，当老祖父带着一家老少从深山老林里回到坪上村时，家里已经是洗劫一空，就连那道藏细软的夹墙也被挖开了……谁知道是被日本人挖了，还是地方人挖走了呢？

这还似乎只是开头。一年后，长沙大火，老祖父在长沙南门口的商行一夜之间便化为了灰烬。两年零三个月后，日本人的一颗炸弹，将老祖父设立在汉口的商行炸了个底朝天。至此，红极一时的大商号——"顺生"，不复存在了。

1949年解放时，老祖父已经是坪上村的赤贫户了，全家老少十八口人吃茶饭，餐餐只有半升米下锅，全靠红薯丝和野菜充饥。

土地改革时，村里那些有田有钱的地主、土豪，有的拖到水南的河滩上吃了枪子，有的被五花大绑批斗得死去活来。

而老祖父却被划为贫下中农成分，属于革命的中坚力量，他的子孙该分田的分了田，该参加革命工作的参加了革命工作。

村里好多人都说，我老祖父是搭帮日本人来了，要不是日本人来了，村里第一个拖到水南河滩上去吃红枪子的就是他。

五根说，他给我老祖父排过八字算过命，他年轻时一连走了三条茅

火运，像茅火一样，烧起来不得了，来得快，去得也快。财来财去，这是命中注定。

然而，窑匠郑石贵却认为，我老祖父就是命好，他该发财的时候发了大财，该穷的时候穷得滴血。

老祖父只生了我祖父一根独苗，按道理讲，老祖父在他生意做得那么红火的时节，应该送独生儿子读很多很多的书。然而，他却没有像周万山他们那样将儿子送到武汉去读大学，又送到日本去留洋。他仅仅送儿子在村里读了三年私塾，便让他在药房里学徒，后来又到茶行里学徒。

后来，祖父凭着这两门手艺受益终生。解放后，供销社设在深山里的那些茶叶收购站，特别需要看茶的里手，一到收购季节，便必须将我祖父请去。他抓一把红茶叶看看、闻闻，泡上一碗，再看看汤色，再闻闻香味，喝上一小口，便能准确无误地定出茶叶的三等九级。

他在药房里学会的制药，摞皮接骨，治疗跌打损伤，后来成为了终生的业余爱好，一有了闲暇的时光，他便跑到山里去挖草药，自己炮制，给四邻乡亲治病疗伤接骨头，他的一生，深受乡邻的爱戴。

而周万山、彭文斋他们那些子女，送到外面读了一肚子书回来，后来划的划成了右派分子，打的打成了反革命分子。特别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个个下放回村，斗得死去活来，打得皮破骨断……

我的祖父忙时在山里看茶，闲时在乡中挖草药给人看病接骨头，过着一份十分宁静的日子之余，还养育了一大群子孙。我的祖母生下了十五胎，最后养活了四男三女，一共七个。这七个子女中，他们又多的生下九个，最少的也生了四个，这便使得我的老祖父常常笑得合不拢嘴。他在每一个日子都说是好天气，这恐怕与他的子孙旺盛地繁衍不无关系。

老祖父虽然子孙层层，但他的晚年却过得十分拮据，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那时的农村，没有油吃，买不起盐，吃不饱饭是十分普遍的事。

而老祖父不光要吃饭，还好一口酒，吃肉喝酒在那个时代是农村人不敢奢望的事情。老祖父为了不给子孙添麻烦，他对祖父说，你每年给我两担谷，别的你都不管了，我自己去另起炉灶弄着吃。

一年两担谷显然是空了一多半，怎么办呢？老祖父虽然已经是八十多岁的人了，仍起早贪黑到山边上、河滩上去开荒，开了荒之后种上红薯、土豆，还有小麦和黄豆。红薯和土豆拌进饭里吃，肚子也就填饱了。麦子和黄豆呢？他用来兑酒喝。他将豆子打成豆腐，然后挑着豆腐在村里兑豆子，兑了豆子回来又打成豆腐。小麦也同样如此，磨成粉，

加工成面条，再挑出去，兑换成麦子，然后又做成面条……后来，他还喂养了一群鸡，鸡生了蛋之后，孵成小鸡，然后贩到村里去。在那个极端的年月里，他就这样鼓捣着，居然每天还能喝上二两酒。

当然，那个年月如果别人到山边河滩开荒种杂粮，贩卖豆腐、面条、小鸡，肯定是要被抓去挨批斗的，因为这被叫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必须用无产阶级铁的手腕把它割去。

但我老祖父作为一个八十多岁的德高望重的老贫下中农，村上人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随他去了。

老祖父说："毛主席好，毛主席手上的江山是铁桶江山。"

从这一点可以看出，老祖父对于日本人的恨是刻骨铭心的恨，那些兵荒马乱、国破家亡、流离失所的日子在他的心里是永远无法抹去的伤痛。

毛主席去世的时候，老祖父哭得很伤心，他说他和毛主席是同年，应该走的是他，而不应该是毛主席。

在毛主席去世十年之后，我的老祖父才走，那时农村的田土早已分到了户，而且各家各户都可以自由做买卖了。这时老祖父挂在嘴上念叨得最多的一句话是："这政策要是早来十年，我就要把我原来在汉口、长沙、岳阳的商行又重新鼓捣起来……"

可惜，政策来得太迟太迟，这时的老祖父已经九十多岁了，当又一个做生意的时代到来时，他已经老得几乎走不动路了，望着别人做生意，他便在心里痒痒……

老祖父在他九十八岁的时候走了。临终前他交代了三件事。第一件事，他把我祖父一个人单独叫进房间里，把门栅死，然后掏出了一本发黄的账簿，他告诉祖父，去把这账簿烧掉，不要告诉子孙后代。

祖父拿过这本账簿一翻，眼睛都直了。这上边，多的欠到三千、五千大洋，少的赊欠一匹布、几斤肉，都是地方人。

半天，祖父颤颤地说："解放前那几年，我们家十八口人过生活，餐餐是红薯丝拌野菜度日，你为什么不开口讨账呀，解放后，你经常喝不上一口酒，这里边好多人是还得起钱的呀，你何解不开口……"

老祖父说："当初我借人家、赊人家，那是人家有难处，雪中送炭。该还的早还了，没有还的，他心里会记得"顺生"里的好处。你去讨，不但不记得你的好处了，说不定还会惹来一身麻烦。你去把他烧了，不要让子孙后代晓得。"

于是，祖父便将这本发黄的账簿烧了。从此，谁也不知道这上边记着谁的账。

老祖父告诉祖父的第二件事："躲日本那年，把我们家那十六担家

产劫走的不是外边的劫匪，就是我们坪上本村人。”

祖父大吃一惊：“你后来是怎么知道的？”

老祖父说：“我当场就看出了破绽。”

祖父说：“你为什么不早说？那是我们整个家当呀！”

老祖父说：“那些人劫了我们的家当，后来他们都置了田产，置了山场，后来他们都划了地主，后来，有的拖到水南的河滩上吃了红炮子，有的被批斗，斗得皮破骨穿，死去活来。我们丢了家当，成了贫下中农。我们的子孙都好，参军的参军，参加工作的参加工作。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祖父听了，半天无语。

第三件事，老祖父交代祖父：“我咽气的时候，你要倒一口谷酒在我口里。人生一杯酒，苦也喝它，乐也喝它。”

三天后，老祖父的气息渐渐微弱去了，他斜躺在祖父的怀里，临终时，祖父倒了一小杯上好的谷酒在他口里，他的舌头动了动，吞下去了。后来便安详地闭上了眼睛，像是睡熟了一样。

一个人的收购站

沿着我家屋门前的小河往上游走，经刺凼湾、青山堰、下月桥、上月桥、大麻石，约莫走两里多地，便到了秋湖水库。秋湖水库是1958年搞“大跃进”时修建的，听老人们说，这是一个冬天集中全公社的人突击修建起来的，男女老少都上阵，白天挑土筑堤，晚上开大会斗争地主富农和懒汉，一个冬天硬是把这座水库修起来了。当时是一座小型水库，年年春天下大雨的夜晚，村里便会通知地势低的人家将老人和小孩转移到地势高的人家去住，怕这水库的堤坝倒。大坝上派了青壮年守，并备了四眼铳，如果发现大坝一有险情就会放铳，让大坝下的人赶紧跑。年年都这样鼓捣。但这座长满青草的大坝却从来没有倒过。从1970年开始，水库又加修了一回，集中了长田、安定、大桥三个公社的劳力修筑了三个冬天，将一座小型水库修成了一座中型水库，水路有十多里长。

那时，一到秋收过后坪上村就热闹了，各地的劳力推着土车，挑着箢箕，全部集中到了坪上村，几乎每个屋场里都驻扎了从远处来的民工。

民工们喝着南瓜汤，吃着红薯丝饭，起早贪黑将大坝周边山头上的黄泥巴用推车推到大堤上去。他们像蚂蚁牵线一样走着，他们将坪上村所有的道路都踏得尘土飞扬。尘土中，这边的山头和那边的山头，到处红旗招展。尘土中还有高音喇叭里播放出的嘹亮歌声，早晨播放《东方红》，晚上播放《大海航行靠舵手》，白天干活的时候就播放《大寨红花遍地开》《革命的贫下中农，抓革命、促生产》……

那几年，坪上村的冬天，用我祖母的话说是“路上不断人，灶里不断火……”

三年之后，水库修成了，大坝比原来加高了一倍，水路比原来也长了一倍。那年春上，随着一场又一场雨水下来，眼看着九里坪淹了，艾家桥淹了，老堰也被淹了，最后，水一直淹到徐家坡才止步。这水路，足有十二三里长。

自从水库修成之后，我的老祖父逢人便说：毛主席手上才能修这么大的水库。有了这大水库，从此以后稻田就能旱涝保收，子孙后代就有过不尽的好日子……

然而，水库的水路一长，却给我的祖父带来了不少的麻烦，他往返于山里的收购站与坪上村，原来是走山坡下的大路，现在被水淹了，他便只能爬在半山腰的羊肠小路上，且还要一道坡又一道坡地绕着水边

走。

水库边上的几个生产队，都打造了小木船，往返在这十多里长的水路里跑运输，人是五分钱坐一回，一个人挑一担柴或红薯丝或稻谷便要收一毛五分钱了。

但是，小木船只有白天才有，夜里是没有的。而我的祖父白天要在收购站上收购茶叶，只有晚上才有闲空回家。

我和祖母在瓜棚底下乘凉到很晚，祖父才打着他那个真铜电筒，带着一身山野柴草的气息回来。这时祖母便骂，半夜三更在水库边上翻爬，也不怕一把老骨头滚进水库里去喂鱼。一边骂着，一边赶忙烧起一大锅热水，给祖父洗澡。

等到祖父洗完澡，祖母便将一碗热气腾腾的荷包蛋和面条煮好了，并倒了一杯酽酽的药酒给祖父喝。

祖父一边吃着荷包蛋，一边喝着药酒时，祖母便在一旁给他摇着蒲扇，讲着菜园子里的事情给他听。

在祖母那像小溪水一般的唠叨声里，祖父便将一碗荷包蛋吃完了，将一杯药酒也慢慢细细地喝完了。

这时，祖母便一边收拾碗筷一边说："你收完今年这一季茶，明年不去了，回来帮着我种园子。我这双脚是越来越不中用了，挑半担粪都费劲……"

祖父说："到时候看看领导批不批准。"

祖母便没好气地说："有什么批不批准，你一个临时工，想做就做几个月，不想做了就卷起铺盖回家……"

祖父便坐在那里不哼声了。

祖母年年这么唠叨着，祖父却年年没有回来，领导老是不批准让他回来。

本来，在1958年的秋天，祖父是可以被招收为供销社正式职工的，那时他在离家一百多里地的虹桥山里收茶，领导给了他一张招工表，要他填好后回村里签字盖章。他回到村里去签字盖章时，村里的支书那时是三根，三根一看便火冒三丈。三根说：眼下村里要修秋湖水库，正缺劳动力，你还招什么工，赶紧到水库工地上去挑土，要招工也要等到修完水库才能招。

于是，我祖父便到水库工地上挑土去了。等到将那一道土坝筑好，祖父在第二年的春上拿了那一张盖好了公章的招工表到一百多里远的虹桥收购站上去时，人家领导说："你怎么才来，这工早就招完了。"

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人给他提起过招工的事了。但年年一到春头上，还是喊他到收购站上去。收购茶叶是一门凭眼睛看、凭鼻子闻、凭

舌头品的活，没有个十年八年的经验，便吃不消这一脚活。收购站上不但要我祖父看茶收茶，而更为重要的还指望他带徒弟。

开始祖父做的是季节工，收完一季茶叶也就回来了，但后来又要他顺带着收购山椒子、黄株子、车前草、五味子……这样，祖父便从年头忙到年尾都回不来了，他从来没有节假日，每一个日子从天亮干到天黑，每一年都是从年头干到年尾。因此，只有在夜里，他才能抽空回来一趟。

祖母常说："你带了那么多徒弟，未必一个都没带出来，年年要你这老不死的去。"

祖父说："徒弟一帮又一帮带出来了，他们都在山里待不住，只愿意待在县城里和镇子上。"

祖母这时便火了："就你在山里待得住，你是不死了的，你爬山过岭掉进水库里喂鱼去吧……"

祖母的火气一上来，祖父便不再吭声。

天蒙蒙亮的时候，祖父便又打起他那个真铜电筒悄悄地走了。他推开那扇笨厚的大门，发出一串苍凉而又悠长的叫声。

这一年，祖父满六十九岁。按照村里的习惯，"男做进，女做出"，祖父满六十九岁，便应该做七十岁的大寿。

为了给祖父过好这一个生日，祖母早早地喂了鸡、喂了鸭、养了鹅，而且还养了一头黑山羊。

四月二十八日，祖父的生日终于来了。祖母在头一天便杀了鸡鸭鹅，还请人宰了羊，打了豆腐，还泡上了笋干……

大姑妈、二姑妈、细姑妈她们带着孩子一大清早便都赶来了，她们是特地清早赶过来帮祖母做饭菜。

后来，两个老姑妈和一个太老姑妈也都回来了，她们是被儿孙们用轿子抬回来的。

老屋里是一派热闹的景象，灶膛里的火红彤彤地烧着，整个屋子飘满了油盐的香气。

然而，太阳都偏西爬上了阶矶坎，祖父却还是没有回来。祖母说："那老贱只怕是被狐狸精缠上走不开了。我们不等了，开饭。"

大家便笑。

于是，菜一碗接着一碗上，酒一巡接着一巡敬，老屋里一片酒肉飘香。麻狗也在一张又一张桌子底下穿梭，将骨头咬得脆响，凑这酽酽浓浓的气氛。然而，因为祖父没有回来，使人感到这席间总是少了点什么。

第二天一清早，祖母便带上我去看祖父。一路上坐船、爬山，我们中午才到达祖父的收购站。

祖父的收购站在一座叫作“九方寺”的古老寺院里。九方寺坐落在一个叫作双江口的地方，有两条小溪在这里合流。沿着左边的一条溪水进去，是洋海村，沿着右边的一条溪进去叫秋湖村。双江口以下至水库这一段叫作秋水村，祖父就在这大山里收购这三个村的茶叶。秋湖水库是1958年才修的，而自古以来这三个村的名字却都与水有关。

在双江口过一道横板桥，沿着石级爬上一个矮山包，便是九方寺。九方寺的门头和窗户都是青石雕就，墙是青砖砌的，岁月的侵蚀下，表层的砖已经风化得不成样子了。

寺院的前边，生长着一棵苍老的柏树。从大门进去，是一座两进上的寺院。寺院里没有菩萨，也没有和尚。这里是祖父一个人的收购站。

祖母带着我走进大门，大声喊道：“老贱——”

高大清瘦的祖父从那如山一般堆着的茶叶袋中间一跛一跛地走了出来。寺院里的光线极暗，我们好久才看清祖父那瘦削的脸，祖父瞪着两只深凹下去的眼睛望着我们。

“老不死的，你怎么瘦成了这样……脚也跛了……”祖母说着，声音便颤抖了。

祖父说：“屁股上生了个大脓疮。”

祖母过去，在他那屁股上摸了摸，那新流的脓，将裤子紧紧地粘在了屁股上。“老不死的，你怎么不托信让孩子们接你回家，请郎中疗这疮毒……”祖母说着说着，眼泪就淌下来了。

祖父说：“天天要收茶叶，哪里走得开身呀！”

祖母说：“你要是死了，这收购站就关门了？”

幽暗的寺院，浸染在一片浓浓的茶叶的清香里，寺院前边那棵苍老的柏树上，乌鸦在不停地叫着。

太阳落山之后，卖茶叶和山货的村民也就走光了。寺院里就剩下了我们三个人。老寺院里的光线是那么昏暗，门前老柏树上的乌鸦一声声叫得那么凄冷，大山里一股股寒流从天井里滚滚而入。我的祖父，长年累月就一个人守候在这座老寺院里。

晚饭后，祖母将那些在河边扯回来的草药煎了一锅水，她说要给祖父敷洗这个脓疮。

祖父说：“这样敷洗的作用不大，拔毒要除根，硬是要将这脓疮划开，将脓液挤干净再敷药……你去找块瓷瓦片，把这疮划开。”

祖母便去了，在屋外找了一块摔碎的碗片，在锅里煮了一阵，拿过来了。祖父脱了裤子，反坐在椅子上，他要祖母使劲划，一定要划见

底。

祖母举着瓷片，手发着抖，半天不敢落下。

祖父大喝一声：“你划呀！”

祖母便将眼睛一闭，使劲将瓷片对着那个脓疮划了下去。

脓和着血，立即流了出来。

祖父对祖母说：“你给我使劲挤，要把脓全部挤干净。”

于是，祖母就将眼睛一闭，使劲地挤着，祖父便咬紧了牙关，一会便痛得大汗淋漓。

祖母挤到再也挤不出脓后，再用那一盘煎好了的草药水慢慢清洗。

祖父说：“你洗完后，再去扯点半边莲、鹅不食、七叶一枝花来，放在嘴里用牙齿嚼碎，然后再敷在上面。”

于是，祖母又打起手电筒和我一起到河边上去扯了这三种草药，在溪水里洗干净，然后祖母含在口里慢慢细细地嚼着，嚼烂后便敷在了祖父的屁股上。

祖父吁了一口长气：“这下连根拔了，过几天就好了。”祖父脸色惨白，像一只受了伤的鸟，躺在床上静静地喘息。

这时，却突然有人急促地敲响了寺院的木门。

祖母大声朝着外面喊：“睡觉了，晚上不收茶叶。”

外面的人却说：“我不是来卖茶叶的，我儿子的手摔断了，要请彭师傅帮忙接上去。”

我祖母说：“他自己刚刚才划破了脓疮，躺在床上动不得。”

祖父却朝着外面大声喊道：“你进来，我这就来开门。”然后，他对祖母厉声说：“你快去开门，人家孩子断了手脚，这能耽误么？”

祖母被祖父那怕人的目光吓坏了，立马去开了门。

一个四十来岁的黑汉子，累得满头大汗，背着一个十来岁的男孩进来，他说，儿子是在山上砍柴摔断了手。

祖父强撑着坐了起来，他摸了摸男孩的手，男孩便疼得大声叫喊。

祖父说：“这骨头是断了。”

于是，祖父让祖母打了一碗凉水来，他端着这一碗水，望着窗外的天空，口里念念有词，手指头在水碗上画着。他这是在念符咒、画符水。

然后，他将这“符水”含进口里，喷到男孩的手上，慢慢在这男孩的手上摞着，男孩痛得呼天抢地，他的父亲紧紧地抱着他。

祖父让男孩喝完那碗剩下的“符水”。祖父将男孩的手猛地一拉，只听得“啪”的一声响，随着男孩的一声尖叫，祖父说：“骨头接上了。”

祖父又让祖母去柴弯里拿了两块杉皮来，将男孩的手夹紧再用白布

条缠上，这手就算是接
好了。

男孩的父亲千恩万谢，背着男孩回去了。

祖父叮嘱他，过两天再来看看，再给他敷点消炎的草药，怕皮肤发炎。这手只怕得两个月才能长好，过几天再来敷一次药。

山里汉子背着男孩一步三回头地谢着。他不知道该怎么谢。我的祖父每年不知道要给这山里人接多少回骨头，诊好多少人的伤痛，他从来没收过人家一分钱。

山里汉子背着男孩走后，累得满头大汗的祖父脸色惨白，他躺在床上，似乎连喘息的气力都没有了。

祖父是守在这座寺院里的最后一个人，这座始建于明代中期的寺院，有两进上，四个天井，前后飞檐高翘，在1979年却被拆掉了。后来这个收购站移到了山包下的大路边。那根古老的柏树也被砍掉了。

1996年，山里人又自发筹集资金，在原来九方寺的老基础上砌了三间红砖屋，又在里边安了菩萨，还叫“九方寺”。

记忆中那座安静幽深的明代古寺，就那样永远地在岁月的长河中消失了。

祖父并没有听祖母的叮嘱，收完那一季茶就回去。年轻人在这里待不住，领导老是留着他干。后来，他又在这个收购站上干了整整十年才回家。

母亲

就在我和祖母到祖父的收购站上去过几个月后，想不到母亲在这一年的下学期，也调到水库里边的秋水村教书了。

本来，母亲是在离家很远的大桥公社教书，后来我弟弟出生了，母亲一个人在那里带着孩子极不方便，就向学区请求，希望能关照她调到离家近的地方教书。她原本想调回坪上村，但学区却将她安排到了这水库里边的秋水村。

母亲是我们家祖宗八代以来第一个吃上国家粮的人。她比父亲小三岁，还在五岁的时候就订下了婚约。那时，正值老祖父的生意做得如火如荼。我的外祖父也是地方上的名门望族。老外祖父还中过晚清的举人。老祖父用红茶从汉口换回的洋布洋纱，没日没夜地用土推车推着货从外祖父家的门前路过时，有一个名叫邓薄的媒人上外祖父家说媒去了。

邓薄是一个在乡中算八字的先生，我的老祖母来到外祖父的村庄上走亲戚，突然发现了我母亲一双大眼珠像炭一样黑，她便请邓薄给母亲算了一个八字。邓薄排完八字之后，只说了一句话："这是横十里、顺十里最好的一张八字。她会改变一个家族的命运……"

于是，老祖母当即便请了邓薄上门说媒。两家大人一拍即合，订下了这门亲事。

然而，到了1949年冬天，父亲和母亲要成婚的时候，老祖父家境破落，已是一贫如洗。而外祖父家却还养着半个长工，依旧过着殷实的富裕生活。

这个时候，母亲无疑不愿意嫁过去了，"听说那人家十六个人过生活，餐餐半升米下锅，全靠着蒿头野菜填肚子，你们还要将我嫁过去，你们是想饿死我呀！"当母亲直言不讳地将这话说出来时，外祖父却如同听到了晴天霹雳。他颤颤悠悠地说："不管有没有饭吃，你怎么可以说声不去就不去了？我们做大人的，喝过点头酒了，你要是不去，我们往后在地方上行走，连狗高都没有了。"

母亲却扬言，如果硬要逼着她去忍饥挨饿，她就跳河。

事情就这样僵着。原本定了春天里成婚，却拖到了冬天。后来，外祖母说还是先见个面，要我父亲过去，看看人再说。

于是，祖母到别人家借了一件蓝布长衫，让父亲穿着去了。

父亲在外祖父家匆匆吃完一顿饭就回家了。父亲一走，外祖母

说："横十里顺十里，打起灯笼火把再也找不到第二个这么好的后生了。俗话说，会选的选儿郎，不会选的选田庄……"

于是，母亲便不再说什么。

冬天里，这门婚事便成了。

这是在1949年的冬天，解放了，母亲从一个属于剥削阶级——富裕中农的子女，摇身一变成了贫下中农家的儿媳妇。她写得一手好毛笔字，四乡八寨开批斗会写会标、刷标语都是我母亲
的活。

很快，母亲便被吸收参加了土改工作队。

当地方上那些歹人、恶人都拖到水南的河滩上枪毙之后，当地主的田土、山场、屋子、衣物都分配给了贫下中农之后，这土改工作就算是结束了。土改工作结束之后，母亲不但成了正式的国家干部，后来还担任了长田乡的妇女主任，副乡长。再后来，因为她身体单薄，无法承受那个时代乡镇干部没日没夜地奔波操劳和暴风雨般的大批大斗，她主动向组织上要求，到学校去
教书。

当年和我母亲一块参加工作的女干部，后来有的当了区、乡的领导，有的当了县里的领导，有的甚至还当了省里的领导，而我母亲却当了一辈子教书匠。

解放初期，像母亲这种有文化、能写会道，又是贫下中农家庭出身的女干部几乎没有。有文化的人，家庭出身不好，家庭出身好的又大字不识。按道理讲，我的母亲应该有一个辉煌的前途，然而，她却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弃政从教。

年轻的时候她只是说，那个时候搞行政工作，早早夜夜，饱一餐饿一餐，生活没有规律，她的身体吃不消。到晚年她才说，那个年月搞行政工作，尽是开批斗会，动不动就将地主富农反剪着双手捆绑着跪在台子上，她见不得这些场面，常常做噩梦，有时甚至恶心得吃不下饭。后来，才不得不毅然下定决心去教书。

从1960年的春天开始，坪上村家家户户几乎在一夜之间便没了饭吃，家家户户的米缸都空了，生产队的保管室也没有一粒谷。

春头上，开始大家还能吃点稀饭，用糠菜填饱肚子，再往后连稀饭都指不上了，大家只能到野地里去挖野菜和草根吃。

1960年的春天，我母亲瘦成了皮包骨，她四处求医，谁都看不出她得了什么病，吃什么药都没效。她在讲台上讲课时，只能坐着讲了，她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

当所有的人都对我母亲这病感到绝望之后，我的老祖父决定送她到

长沙去看病。

坪上村有一个名叫细妹子的人住在长沙城里。细妹子是在十多年前逃婚逃离坪上村的。她流落到长沙后，在过湘江的渡船时，看中了那个老实憨厚的船老大，后来她便和那个船老大结了婚，在长沙落脚生根了。

坪上村人凡是到长沙去，都会去找细妹子。细妹子呢，凡是坪上人去了，她都当作娘家人接待。解放后，苦大仇深的细妹子当上了长沙南门口街道居委会的负责人。她的丈夫船老大成了轮船公司的轮船司机。

我的老祖父送我母亲到长沙看病，无疑也就住在了细妹子的家里。细妹子接着他们，十分高兴。她说："你们到医院看病，住就住在我家里，正好我家没人到食堂打饭，我妈一双小脚走不动路，两个小孩又太小。"

于是，老祖父将我妈交给细妹子，便放心地回坪上了。

我妈第二天上午便到湖南最好的医院湘雅医院去看了病。医生给她做过检查后说："你各方面很好，没什么病，你是怀孕了。"

我妈目瞪口呆了。她恨自己不该在这个饿死人的时候怀孕。我妈怀上的就是我，我从娘肚子里开始，便是一个不合时宜的人。我出生后我妈连饭都没的吃，哪里还有奶水喂给我，后来等到我上学时，正值"文化大革命"闹得如火如荼，我念到小学第五册还没看到过课本。从小学到初中，一没学过拼音，二没学过英语。除了学语文和算术之外，其他时间都是学工、学农、学军。后来，我初中肄业考到县城的文工团去当小演员谋生。这时，却又时兴讲究要文凭，没有文凭的人，提拔、找对象都困难。我就是这样，从娘肚子里开始，一步一步全都踏空在时代的节奏中。

我妈目瞪口呆半天后对医生说："医生，你还没有给我开方子。"

医生说："你回去想办法弄点粮食，把肚子填饱，药方子就不用开了。"

我妈拖着疲惫不堪的双脚回到南门口细妹子家，她管细妹子叫细姑。

细姑问她："看了病么？"

我妈说："看了。"

"开了药么？"

"没开。"

细姑惊疑地问："看了病怎么不开药？"

我妈告诉她，是怀孕了，医生说不用开药，只要吃饱肚子就行了。

细姑说："这太好了，你就住在我这里，我包你餐餐有饱饭吃。"

我妈说："细姑我不能住你这里，给你增添太多的麻烦，我得赶紧回去，这年头，哪家还有余粮剩米呀！"

细姑说："不是你麻烦我，是我要麻烦你帮忙呀！我在街道食堂里负责，我妈一双三寸小脚，两个孩子太小，都不能去打饭，我家老吴又长年在外跑船，家里就是没有一个打饭的人。我带饭菜回家呢，带多了又太打眼，怕人家盯着我。因此，你来了就多住一阵子，餐餐到食堂来帮我打饭。你看到我站在哪个窗口，你就在哪里排队。你要装作不认识我的，也不要和我说话，随便拿点饭菜票，我就给你打饭菜。"

于是，我妈就在细姑家里住下来了。

她一到吃饭的时候，便提着篮子穿过两条街道去打饭。她看到细姑站在哪一个窗口，她便排在哪一个窗口。每餐都提着一篮子上好的饭菜用毛巾盖着回来。这样，不但细姑的妈妈和两个小孩餐餐能吃饱，我妈也餐餐吃得饱饱的。几天后她脸上的气色就好多了。

细姑的丈夫老吴每周回家一次。老吴的船还在湘江上，细姑就知道了，因为她听得出那汽笛的声音。老吴回家的日子，细姑便将最喜欢的花衬衣穿上，平常日子她是舍不得穿的。

细姑告诉我母亲，她从坪上逃婚出来后，流落在长沙的街头，今天不晓得明天的死活。一年多后，没想到在轮渡上遇上了老吴这个好人。他看上去样子凶，其实心地善良，他疼她爱她，把她当掌上明珠一样……

母亲头一回见到老吴，确实感到他像个土匪，满面的络腮胡子，一脸的横肉，不爱笑，也不爱说话，声音又粗又重。

久了才知道，他是一个和善、憨厚，极好相处的人。我母亲在他家白吃白住，他每次回来反倒首先就要感谢我母亲，说是因为有了她去打饭，家里的老人和孩子才有了饱饭吃。

我的母亲就这样绝处逢生，在这个遍野饥荒的时候遇上了这个好心的细姑，在她家里养了三个月，养得白白胖胖，挺着一个大肚子回了坪上。

母亲回到坪上一个多月后，一个凄冷的没有星月的夜里生下了我。她一看又是一个男孩，便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我已经有了两个哥哥，母亲的打算是再生一个女孩就不生了。然而，天不如人意，她在如此饥饿的年月又生下一个男孩。三朝之后，母亲便打发我祖母去找主，看谁家愿意收养，她决计将我送人。

祖母走遍了三亲六眷，又走遍了坪上村所有没有男孩的人家。然而，谁家都不愿意收养。当母亲要祖母到外村去找主时，祖母便不肯干了。她说，放在亲戚家，放在本村人家，没事时还可以经常去看看。送

到外村去，她怎么也放心不下。

母亲说："你要是舍不得送，那就你去养。"

祖母说："只要还有一口气，我就能够养成人。"

于是，从此我便偎在了祖母那永远像春天一样和暖的怀里。

在我整个童年的记忆里，母亲几乎不怎么管我，她将我整个打包给了祖母，似乎这是对祖母当年不肯将我送到外村去的一种惩罚。

我呢？母亲每次回家，总是离她远远的。

然而，这一年的暑假过完之后，我却要离开祖母，随母亲到水库里边的秋水村去读书了。

那年我十一岁，读小学四年级，大哥在念高中，二哥在念初中，妹妹还小，抱不动弟弟，母亲考虑来考虑去，只有我是最佳人选，一边读书，一边帮着她看管弟弟。

离开学的日子越来越近了，祖母就一遍又一遍地唠叨，她再三交代，要我把弟弟看管好，要脚勤手快，多帮母亲干活，凡事要见眼动眉毛，不要推一下动一下……归根到底一句话，祖母的意思就是告诉我：只有多干活，干好活，才能少挨打，不挨打。她最担心的事情就是母亲打我。

一想起就要离开祖母，我的鼻子便忍不住一阵阵发酸。

我和祖母在一起的夜晚是那么辽阔。

当一家人吃完饭、洗完澡之后，祖母便将衣服搓洗出来，我提上小油灯，祖母提着一桶衣服，我们到小山坡下的溪水里去漂洗。我在清亮的月光里寻找河滩上的石片片，在溪水上打漂漂。祖母用她的木棒槌，不紧不慢地捶打着衣服，那"梆梆"的声音，飘满了河谷，把一个村庄的梦敲得那么充实。

洗完衣服之后，我便在油灯下写作业，祖母晾晒完衣服，就着我的灯光在一旁纺起她的棉纱。她不紧不慢地摇着车把，纺纱车便发出"咪呀咪——咪呀咪"的绵长声音，这声音使人心里踏实，她把整个村庄摇得那么安宁。

夏天的夜晚，我们这个大屋场里的孩子都将竹床和凉板搬到地坪上，祖母也会和我们一起乘凉，坪子上燃着驱蚊的艾草绳，萤火虫在瓜棚底下飞来飞去，我仰望着高远的星空，头枕在祖母的腿上，祖母遥指着夜空，告诉我们，那是牛郎织女星，那是北斗星，那是七子星……

然后祖母便教我们念："月光照，照下坎，照条鲤鱼三斤半，爷吃脑，崽吃腰，留下尾巴做三朝……七子星，七七过，云里钻，水里过，谁能念七遍过，我能念七遍过……"

其实谁也念不了七遍过，念到最后，祖母喘不过气来了，我们也都喘不过气来了，我们就都笑成了一团。

笑完了之后，祖母又唱打架歌给我们听：

我们坪上怪事多，
结亲要唱打架歌，
牛打架，角抵角，
马打架，脚踢脚，
乌龟打架壳碰壳，
叫鸡公打架用嘴啄，
咯咯咯咯咯，嗬——咯咯咯……
蜜蜂打架用针戳，
麻雀子打架滚一坨，
蝴蝶打架公追婆，
旱鸭公打架背上驼，
驼出个蛋来子孙多，
……
结亲唱了打架歌，
好好顺顺百年长……

对门山上墨黑的山林里，偶尔传来几声夜莺和落沙婆的叫声，于是，祖母的歌谣又从天上的月亮星星，栏里的牛马、埘里的鸡鸭转到了对门山里的叫声上，她念一句，我们就学一句：

对门山上么里叫？
蝉蜩叫。
蝉蜩何解又会叫？
它的肚脐眼叫。
螃蟹的肚脐眼为何又不叫？
水里头浸的。
蛤蟆也是水里头浸的为何又叫？
口大。
箩筐口大为何又不叫？
篾做的。
箫是篾做的为何又叫？
眼多。

米筛眼多为何又不叫？
卷了舷（边）的。
铜锣卷了舷为何又叫？
铜打的。
水烟袋是铜打的为何又不叫？
颈是弯的。
叫公鸡的颈是弯的为何又叫？
嘴尖。
针嘴尖为何又不叫？
铁打的。
钟是铁打的为何又叫？
倒吊着。
茄子倒吊着为何又不叫？
皮厚。
鼓皮厚为何又叫？
钉多。
湿鞋钉多为何又不叫？
踩住了。
阉猪踩住了为何又叫？
呸！懒得跟你这头横牛讲！
……

我们便滚在祖母的身上笑作一团。

除了唱歌念童谣，祖母有时也和我们一道丢手巾、玩卖羊买羊的游戏。这时的祖母，也玩得像一个孩子样开心。

夜静了之后，祖母便会说，该回家睡觉了，月亮光光要落水了，都各散四方回去睡觉吧。于是，各自搬着凉板，抬着竹床回各家睡觉去了。

祖母带着我上到那张她陪嫁的雕花老床上，先将蚊帐放下来，再拿着灯盏找蚊子。发现蚊子在帐壁上、帐顶上，我便将灯罩慢慢靠近到蚊子的下方，然后突然往上一蹴，蚊子便落进了灯罩里，发出一声细长的凄叫，然后就不再动弹了，每天晚上，我们都要在床上收拾十几个蚊子。

然后，我便枕在祖母的胳膊上，听着蚊帐外面蚊子的嗡嗡叫声，很快便进入了梦乡。

每一个早晨，我都不知道祖母是什么时候起床的。等到我醒来，太

阳都出来一竿子高了，这时的祖母，总是在她的菜园子里忙碌。

祖母的菜园子，永远是村庄上一道风景。

除了做饭、喂猪、洗衣，祖母将她所有的时光都放在了菜园子里。祖母的园子，总是一片青葱，一片繁花似锦。春天是洁白的萝卜花，金黄的白菜花，紫色的豌豆花。

到了夏天，祖母的园子就更加繁茂了，那像细米一样的白色的辣椒花开过之后，紧接着紫色的茄子花便开出来了，再就是黄瓜花、豆角花、南瓜花、冬瓜花、蔬瓜花、苦瓜花……就那样浩浩荡荡地开着。一夜雨水过去，那些藤蔓便肆无忌惮地疯长，祖母又是搭架子，又是攀绳子，还要除草施肥，几乎从天亮忙到天黑都忙不过来。

随着夏天的慢慢消逝，祖母园子里的瓜也就一茬接着一茬成熟了，那些南瓜和冬瓜，有时大到祖母一个人都抱不回家。我们将南瓜和冬瓜一排排摆放在床铺底下。秋天的夜晚，我和祖母便浸染在这瓜的芳香里。

秋阳下，祖母园子里的菜花依然在竞相绽放，那些漂亮极了的红紫相间的扁豆花甚至一直要开到秋尽霜浓才败。

瓜菜耙园之后，青菜、蒜苗、菠菜、盐絮菜又是一派青葱地生长起来了。祖母的园子就是这样周而复始，生生不息。

在这一个暑假，我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懂事，我是那么殷勤地帮着祖母一起种园子，挑粪啊，锄草啊，担坑泥啊，搭架子啊……我的心里总是想着，祖母太累了，我应该趁着这些日子，替她多分担一点。

山里的学校

9月1日是开学的日子。

一大清早我们就上路了，父亲挑着扎实的一担铺卷、衣衫以及厨房里要用的锅碗瓢盆，母亲背着弟弟，我跟在他们的后面，一步三回头地离开祖母，到山里的学校去。

爬上老远的山坳，我回过头来，发现祖母依然站在屋门口，用手搭着凉棚在目送我们。我回过头望着她时，她便向前招着手，意思要我莫再回头了。我的鼻子一酸，就再也忍不住两眼模糊起来。

爬上高高的水库大坝，望着眼前那一湖碧绿的水，我的心情才渐渐开朗起来。这时一丝风都没有，水库里的水像镜一样平静，有两只水鸟，在水面上尽情地嬉闹，它们一会嘴甲对着嘴甲哇哇地叫，一会头颈脖在一块厮磨，一会又扎进水中不见了，好久，又倏地从另外一个地方冒了出来，高高地仰起头甩着脖子上的水。两山的倒影映在水库里，黄叶静静地黄着，绿叶静静地绿着。那黄着的是饭米子树，黄叶中泛着星星点点的红叶，它们黄得那么澄静，又红得那么鲜艳。绿着的是松树、杉树、石岩树以及众多的灌木丛林，它们在这个宁静的早晨，静静地沐浴着初升的太阳。后来，便有一条小木船从那薄雾缭绕的尽处慢慢划过来，将宁静的水面轻轻划破了。我想，那水库的尽头，那云遮雾盖的地方，便是秋水村的学校了。

一顿饭的工夫，小船才划到大坝上来。这时已有七八个进山砍柴的人和我们一道在等着船。船靠岸后，大家就一同上了船，他们都和父母亲很熟，小船悠悠慢慢地划着，大家就在一块聊着天，讲着各家栏里的猪，地里的庄稼以及地方上的人事。

后来，有一个老木匠，还讲了一个坐船的故事给大家听。他说：从前，有三个人同舟过渡，一个是庄稼汉，一个是穷秀才，一个是少妇。他们坐在船上走长长的水路，感到寂寞，为了打发难捱的时光，就出了一道题，每人要根据自己的情况，说出一个段子。这段子中，要有“圆圆”、“尖尖”“万万”“千千”“冒”这几个字嵌在里面。首先是穷秀才说，他说：我的砚台圆圆，毛笔尖尖，我作的诗联万万，写的文章千千，可是考上了功名没有呢？冒。接着是庄稼汉说。他说：我的箩筐圆圆，犁头尖尖，我种的稻谷万万，种的棉花千千，自己有吃有穿没有呢？冒。最后是少妇说。她说：我的屁股圆圆，奶子尖尖，我偷的矮子万万，偷的长子千千，可是被捉到过没有呢？冒。于是，一船人便笑。有人还骂木

匠生下来是没洗过三朝的，一口脏话，老不正经的东西……

水库顺着山势，七拐八弯朝着山的深处延伸，小船就在这青山绿水间“吱呀吱呀”地划。水面上，这里那里都有成双成对的水鸟在嬉闹，小船靠近时，它们“扑扑”地飞到岸边，转眼便藏进了水边的青草深处。

两岸寂寂静静的山林里，看不见一个人影，也望不见一个屋场，间或有一两声鸟的叫声从山的深处飘来，也显得那么冷清。父亲说，这一带的人家都迁移到山外的垟里去了，因为他们的田土都被水淹没了……

偶尔有一条划子从上边划下来，船上坐着带柴火出山去卖的山里人。他们带一担柴或是别的山货出山，在镇上卖掉，然后再换粮食和油盐回来。两船擦肩而过时，两条船上的人便相互客气地打招呼，问长问短，很是热闹，但很快两条划子就划过去好远。

约莫一个多小时后，我们的划子终于在水库的尾巴上靠岸了，于是每人交给划船的老人五分钱，便各自匆匆赶路。

我们依然是沿着水库尾巴上那条清澈见底的小溪而上，路是石板铺成的路，紧贴着小溪，一会，一搭木桥把路引向了小溪的那一边，转过两道弯，穿过一片稻田，又是一搭木桥将路引向了小溪的这一边。小溪有时很窄，水流湍急，在拐弯处造出一个个深潭，那些几丈深的潭，一样是清澈见底，站在路上，清清楚楚地看得见水底那些红的、白的、黄的、褐色的石头，以及活跃在水中那颜色各异的小鱼。小溪有时是那么宽阔，那些被大水冲刷出来的河滩有几十丈宽，河滩上生长着一堆堆芦苇，河滩上的卵石是那么干净，红的、黄的、褐色的，一片色彩斑斓……

望着这条小溪我的心里便痒痒，我想到那色彩斑斓的河滩上去捡石子，我更想到那清澈见底的深潭里去游泳……然而，父亲和母亲却在紧走着，我们得赶路。

沿着那七拐八弯的小溪在山间穿行，过了五座小木桥后，我们终于到达了秋水村的小学校。这是一栋青砖砌就的老祠堂，跟我们坪上村的敬宗堂差不多。只是它依着山傍着水，屋后古木参天，更显得幽静深远。

我们从小溪边穿过一片稻田，爬上十来级青石板铺就的台阶，便到了操场上，操场有一个篮球场那么大，但却没有篮球架。祠堂的大门是青石的门框，门的两边一边一面青石雕就的石鼓，进得大门，是一个大厅，厅的两边一边一个天井……

大厅里有十几个孩子在打闹，在疯跑。大厅的地上到处都是稻草和鸡屎。那些正在打闹的孩子看到我们进去，便都停下来了，怯生生地望着，他们知道，是新的老师到了。

母亲说：“同学们，大家好，我是新来的老师，我姓李，木子李，你们就叫我李老师。”

于是，那些孩子们便齐声喊道：“李老师。”

母亲说：“同学们，大家一起动手，将这大厅里、教室里的垃圾打扫一下，等会老师再给你们签到。”

同学们一齐喊道：“好。”于是拿的拿扫把，拿的拿撮箕干起来了。

父亲和母亲开始收拾那间住房，将床铺架好，将房间里原来的老师留下的垃圾清理出去，再将铺盖开好。然后，母亲便将那只随身带着的煤油炉子点燃，急着给弟弟煮米粉吃。弟弟没有奶吃，全靠吃米粉。这时，已经有半天没有吃了，因此便饿得“呱呱”叫。

母亲将米粉煮熟，将弟弟喂饱之后，他就安静了。这时父亲不但将床铺架好了，而且将一只挑东西来的箩筐塞上稻草，给弟弟做了一个窝，母亲将弟弟放进那个窝里，他便自己玩去了。

这时，同学们已经将大厅堂和教室全部打扫干净了，将课桌也一行一行摆好了。母亲要他们在教室里坐好，一个个登记签到。启蒙读一册的四人，读三册的五人，读五册的七人，读七册的两人。登记完名字之后，母亲便要同学们分年级一行行站好，高的站后面，矮的站前面。然后，一个年级坐一行。

母亲告诉大家，今天就不上课了，大家继续打扫门前屋后的卫生，打扫干净了就可以回家了。明天正式开课，先复习一下上学期的课程，完后进行开学考试。新书还没到，要等到周末她到学区去开会时再带回来。她列出了新学期的课表：语文、算术、唱歌、图画、体育、劳动、写字、珠算八门功课。写字是写毛笔字，写毛笔字又分写大字和写小字，珠算是学习打算盘，劳动是到山里砍柴或到地里种庄稼。那时每个学校的旁边都有一块空地，用来给学生学习种庄稼。

同学们将这栋老祠堂前边的垃圾打扫干净之后，也就各自回去了。这时父亲已经将厨房收拾干净，将饭也煮上了。米和菜都是从家里挑来的，有酸菜，还有红苗丝粉条。后来，学校旁边的一位大嫂还给我们送来了一把青菜，一把辣椒。她还说，她家园子里的菜多着，老师随时都可以去摘。

这个大嫂叫桂大嫂，后来的日子，她和母亲成了很好的朋友。

吃过中饭，父亲便扛上钎担匆匆到对面的山上捡柴去了。我们急着要烧柴，而新砍的柴一时半会又不得干，因此只能去捡那些干枯了的树枝。我看管着弟弟，母亲便去收拾厨房外面那块茅深草乱的菜地。

桂大嫂过来劝母亲不要鼓捣菜地了，她说，要我们到她家的园子里摘菜吃。但母亲执意不肯，她说这不是吃个一餐两餐，长年累月到她家

的园子里摘菜不是个事，因此坚持要自己种。桂大嫂劝阻不住，后来便只好一起帮着母亲挖菜园。一个下午的时光，她们便将菜地收拾出来，新栽上了白菜、萝卜、大蒜和盐絮菜。

傍晚的时候，父亲捡了扎实一担干柴回来。于是又开始生火做饭。这一天，从天亮到天黑，从家里到学校，父亲和母亲没歇一口气，他们总算将一切该忙的都忙完了。

吃过晚饭，湿淋淋的夜雾便从对面的高山上滚滚而来。这老祠堂里的夜是那么清冷，那么空旷，偶尔有几声夜鸟的啼叫从对面的山林里飘来，似乎也是那么落寞。母亲在油灯下列出新学期的课表，准备着明天要讲的各项课程。父亲则在床上发出了响亮的鼾声，这一天忙过来，他实在是太累太累。

母亲将所有的课备完之后，便烧起那只煤油炉子，给弟弟煮米粉。她煮了一大钵子，当即喂一半给他吃，还留一半灌进热水瓶里，等到半夜过后再倒出来喂给他吃。

弟弟吃完之后，便灭灯睡觉了。夜是那么安静。偶尔有对面山上夜莺的叫声飘来，也听见老鼠在木楼上跑动……

早晨母亲将我叫醒时，父亲早已走了，他要赶回去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劳动。后来的日子里，他隔一些时日便给我们送米和其他的生活用品来，每次总是半夜里来，还没等到天亮又走，从来不耽误一个工。长年累月他就这样，起早贪黑在水库边那条长长的路上攀爬。

母亲每天晚上要给弟弟喂两次奶粉，为了让她能多睡一会儿，每天早晨我总是清早便悄悄起床，第一件事是到小溪里去提一小木桶水回来，将火生起，将饭煮上。然后再到园子里摘一把菜，到小溪里洗干净，等到饭煮熟之后，炒一碗青菜，炒一碗酸菜或是萝卜条什么的，这便是我们的早餐了。那年我十一岁，煮饭、炒菜、砍柴火，我样样都能干得利索。当我将饭菜弄好之后，母亲和弟弟也就起床了。我们吃完饭，同学们也陆续地来了，于是这寂清的老祠堂又热闹了。

每天上午四节课，下午三节课，母亲在给一年级讲课时，其他年级就安排写毛笔字，默写生字，或是做算术题……她每天就这样一个年级又一个年级轮流讲着。只有唱歌课、体育课、劳动课是同时开。教唱歌时，大家同唱一首歌。上体育课时，分别安排跑的跑步，跳的跳高，踢的踢毽子。劳动课也是有区别地对待，低年级的扫地、扯草，高年级的挖土、挑粪、砍柴……

每一个日子，母亲都是那么匆忙地运转着，她累得似乎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傍晚放学之后，老祠堂里也就安静了，这时母亲才长长地喘

一口气，将弟弟从那只箩筐里抱出来，开心地逗着他玩一会。放学后这份闲暇的时光，离着天黑还早，母亲便要我到对面的山上去砍柴，她一边带着弟弟玩，一边做晚饭吃。于是，我每一天放学之后，都要到山上去砍一担柴回来，摆放在屋檐下的阶矶上晒干。每次父亲夜里给我们送米来时，便将我一星期砍下的柴捆成一担挑回坪上村去了。

从星期一到星期六的日子是那么漫长，周六上午上半天课就放学了，我们匆匆地吃过中饭，便背上弟弟回坪上村的家。每一个周末，我们都高兴得像过节一样。天气晴好的日子，我们是能够在水库里坐上小木船回家的，而刮风下雨的日子，就没有船了，我们只能绕着水库边的山路回家。无论阴晴雨雪，我们在每一个周末都要回家。

周末一家人团聚在一起的时光是那么开心，祖母要将最好吃的东西都留到周末吃，其实也没有什么好东西，无非是园子里摘了一个好瓜，鸡婆子生了几个蛋，偶尔父亲在小河里捞了点小鱼小虾。但祖母认为这都是家里最好的东西，只有等到我和母亲从山里回来了，大哥二哥从镇上读书回来了，一家人在一块吃着才开心。

祖母总是不厌其烦地问着我和母亲在山里的学校都吃什么菜，夜里害不害怕，弟弟哭不哭闹，当然她最关心的事情还是问我挨没挨母亲的打。而我却对祖母问及的这些事总是提不起精神来回答，有时甚至答非所问。这样便使得祖母总是暗暗地叹气，她以为我是挨了母亲的打而不敢说出来。

我最感兴趣的事情是问大哥和二哥他们学校里的事情，例如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还有田径跑道和跳高跳远的沙凼……我对他们的学校充满了无限的憧憬。

周末相聚在一块的时光是那么短暂，大哥和二哥在周日的下午便挑着柴火、背着米和辣椒酱到镇上去了。我和母亲在周一的大清早便起了床，祖母给我们炒一碗剩饭吃，然后我们便背上弟弟匆匆上了路。大清早水库里是没有船的，我们只能从缠绕在水库边的那条羊肠小路上爬行。朝雾迷茫，山林里的小路是那么寂静，碰不到一个行人。路边的青草上总是挂满了一串串晶亮的露珠，我们走进去，很快裤脚就被打湿了。但我们顾不得那么多，只知道一个劲埋头紧走，母亲生怕耽误了给孩子们上课的时间……

在开学后的第二周，母亲在学区开会时，终于将同学们期盼已久的课本买回来了。那时每人是两本书：语文、算术。母亲将两叠课本高高地堆在讲台上，一个个点着名，让那些已经交了学费的同学将书领去。于是，那些已经交过学费的同学便欢天喜地将书领去，迫不及待地翻看着，有的甚至将鼻子贴在书上，深深地闻着。那些没有交学费而未领到

书的同学呢，便眼光光地盯着讲台上那叠书发呆。

那时，小学每人每期的学费是一块八毛钱。然而，有很多的同学却交不起这笔钱。

母亲说："还没交学费的同学，要回去告诉你们的父母，尽快将钱交了，将书领去，不然会耽误学习。"

同学们一片沉寂，教室里静得没有一丝
声音。

母亲接着又说："这些书和作业本的钱，下个月学区便会从老师的工资中扣除，你们不交钱，老师就没办法养家糊口了。"

那时，母亲每月的工资是三十四块五毛，我们一家八口人过生活，就指望着她那点工资。因此，望着那些还没交学费的同学，我的心里便特别生气。

第二天，又有三四位同学交了学费，但都没有交齐，有的交了一块钱，还欠八毛，有的交了一块二，还欠六毛……但不管欠几毛，母亲还是将书发给了他们。

后来，又有几个婆婆佬佬提了辣椒干、红薯粉、盐酸菜、黄豆、绿豆什么的来找母亲，她们要用这些东西来抵学费。

母亲总是苦笑着对她们说："我从家里带了有，我也吃不了这么多的辣椒干、酸菜和豆子……"

而那些婆婆佬佬却老是缠着她，说家里只有这些东西，钱是一分也拿不出，硬要求老师开恩……

母亲便只好苦笑着将这些东西收下，将书发给那几个同学。

她们走后，母亲又不停地唠叨着说："你祖母带来的那些盐酸菜、红薯粉都放在那里没吃，又来这么多盐酸菜怎么办。"

我说："那你就不要她们的嘍。"

她说："她们确实拿不出钱，拿点东西来，也就是为了表达一个心意，你硬是不要，人家心里会难受。"

再到后来，也就只有三五个同学没领新书了。母亲生怕耽误了他们的学习，不管这些学生家里有没有人来交涉，也就将书发给他们了。这些同学的学费，到后来无疑是不了了之。每一个学期，母亲总要给好几位同学垫学费。

母亲每月那三十四块五毛工资，要给在镇上读高中的大哥安排生活，要给在公社农中读初中的二哥安排生活，要交一份给父亲安排家里的生活，最后留下的便是母亲带着我和弟弟在这学校里的生活。母亲长年挂在嘴上的一句话是：每月领着那一份工资，一个钱要掰成八瓣才够花。

奶娘

新学期开学两个多月之后，细姑妈给弟弟找了一个奶娘。于是，没奶吃的弟弟，便寄养到奶娘家去了。母亲每月给她五块钱，三十斤米。

细姑妈嫁在水库尾巴上一栋木屋里，我和母亲每次下船之后，便要路过细姑家的门前。如果不急着赶路，我们便会到细姑家去坐坐，喝杯茶，聊聊天再走。

细姑家的邻居，也生了一个小孩，和我弟弟差不多大。每次我和母亲到了细姑妈家，邻居大嫂就会抱着孩子过来凑热闹。

每每望着邻居大嫂那滚壮的孩子在她怀里“咕咚咕咚”吃奶时，母亲便会说：“你们家的孩子长得多壮实呀！我们家这个，可是一口奶水都没吃过，全指望吃米粉……”

母亲这么一说，邻家的大嫂便马上将奶头从她儿子的嘴里扯出来说：“快把你家孩子抱过来，我给他喂饱一肚子奶水。”

母亲说：“不了，不了，等会你家的孩子又要饿肚子了。”

邻家大嫂说：“我这奶水本来就吃不完，每天都要流掉不少，你快将孩子抱过来。”

于是，母亲就将弟弟递过去了。弟弟倒进大嫂的怀里，便像饿狼一样拼命地吸吮。

母亲望着这个情景，又是高兴，又是心酸，她的脸上流露出极复杂的表情。

弟弟吃饱一肚子奶水后，便打着饱嗝，抬起头来望着这陌生的大嫂，口里发出“呵呵”的声音。

母亲这时将他接过来，口里千恩万谢邻家大嫂给予弟弟的这一份恩赐。

邻家大嫂说：“我这白白流了也流了，你还谢什么哟，下回路过再来吃吧。”

但母亲仍然是不停地一声声谢着。背上弟弟，我们又匆匆赶路。

邻家大嫂老远还在喊着：“下回再来吃呵……”

“我们一定来……”母亲背着弟弟一步三回头地告别了细姑妈家这位热心的邻居大嫂。

后来，我们每次从这里路过时，不管有没有闲空，不管是晴天还是雨天，我们都要在这里歇一脚，为的就是让弟弟吃饱一肚子奶水。

一来二去，几个礼拜过去之后，母亲总感觉到老是这样讨别人家的

奶水喝不是一回事。再说，喝一回只喝得一回，顶不上大用。于是，那一回母亲便郑重其事地对邻家大嫂说：“我们老是这样讨你的奶水吃也不是个事，我想把孩子寄到你这里养着，你看能行不？”

大嫂说：“这有什么不行呢，我一头牛是放，两头牛也是放。”

母亲说：“那就麻烦大嫂你给我奶着这孩子了，你看要多少钱一个月。”

大嫂说：“老师看你说的，这要什么钱呢？我这奶水反正有多，不吃也就白白流掉了。”

母亲坚定地说：“钱是一定要给的。”

于是，就从那一天起，母亲便将弟弟留在了细姑妈家这位邻居大嫂家里，然后又回学校将弟弟的尿片和衣衫送了过来。

母亲对大嫂说：“孩子请你看管，还要吃你的奶，我每月给你五块钱，三十斤米。”

大嫂说：“老师你这钱和米我真的不能要，我反正一头牛是放，两头牛也是放。”

母亲说：“话不能这么讲，这钱是给你去买点肉和鸡蛋吃，补补身子。”说着，母亲便将五元钱硬塞给了大嫂，算是将这头一个月的工资先付了，米是后来才送去的。

母亲三十四块五毛钱一个月，弟弟这一份钱米便开销掉将近三分之一了。但母亲认为，只要能让弟弟吃上奶水，将来能长一个结实的身体，就是花再多的钱米也值。一家人都从牙缝里省一点，弟弟的这一份开销也就出来了。

那一天回到学校，母亲坐立不安，就像失了魂一样，她一会说夜里不晓得弟弟会不会哭，一会又说她们家五六个孩子，她哪里照看得过来，一会又是长吁短叹，怨自己没有奶水喂孩子……

母亲心神不定地草草弄了晚饭吃，后来天便黑了。这栋幽暗的老祠堂里没有了弟弟的哭声，似乎一下子便变得那么空旷，那么寂寞。

母亲在油灯下备着课，不时发出一声声叹息，后来她便早早地睡了。这一夜，老鼠在木楼上跑来跑去的声音似乎特别响，夜莺从对面山上传来的叫声也似乎特别凄冷。母亲躺在床上翻来覆去，不时发出一声声叹息。

第二天，随着孩子们的陆续到来，随着琅琅书声的响起，老祠堂里又是一片热闹了。母亲在教着课时，似乎也就忘记了弟弟，她是那么专注，她的脸上又恢复了日常的安静。

然而，傍晚放学之后，母亲又心神不安了，她在门前的操场上不安地走了几个来回，然后便对我说：“我们去看看弟弟，快去快回。”

于是，我们便急匆匆地几乎是一路小跑来到了水库边这栋木屋里，弟弟放在谷箩中的窝里，谷箩摆放在火塘边。弟弟哭着，一个五六岁的小孩便在摇着这个箩筐。

母亲迫不及待地将弟弟从箩筐里抱出来，他便不再哭了。弟弟的头上，落满了从火塘里飘散出来的灰尘。

“你妈妈呢？”母亲问守在谷箩筐边的小孩。

“她砍柴去了。”小孩指了指对面的山上。

母亲望了望对面的山上，然后对小孩说：“你真乖，弟弟哭时，你就晓得摇箩。”

小孩说：“是妈妈要我守着。”

母亲抱着弟弟走出了这间烟熏火燎的屋子，来到屋门口，朝对面的山上喊了两声，后来那边便传来了空空荡荡的回声。

好久一阵，大嫂终于从对面山上挑着一担柴下来，重重地甩在地坪子上，她粗重地喘着气，满头大汗，脸上沾满了草叶和泥尘。她对母亲说：“孩子只怕饿了，我这就给他喂奶。”

她来不及去擦把汗，洗洗脸，掀起衣襟就给弟弟喂上了奶。

母亲忙拿起一把扇子在一边给她扇着满头的大汗。

待到弟弟吃饱一肚子奶之后，母亲便将弟弟接过来了。这时，弟弟是那么高兴地在母亲的怀里蹦着，笑着。

大嫂说：“老师你先坐坐，我这就去烧热水给你们泡茶喝。”于是，她那一双阔脚板“嗵嗵”地进厨房去了，一边烧起火堂上的铜壶，一边烧起了灶火开始煮夜饭。

还没等她烧开那一壶水，天便开始麻麻地暗下来了。母亲说：“大嫂你莫烧水了，我不渴，我得回学校了。”

于是，大嫂在灶前煮着饭手忙脚乱地忙过一阵才出来，从母亲的手上接过弟弟，弟弟便一个劲地哭。

我和母亲一步三回头地离去，过了屋前的小桥，绕过了一道山湾，还听见弟弟的哭声从茫茫的暮色中飘过来。这时，母亲的脸上已有两行清亮的泪水。

当我们回到老祠堂里时，天已经黑尽了，我们赶忙烧火做饭。母亲始终一句话也不说，不时地只听见她轻轻地叹着气。

夜是亘古一般荒凉。母亲在灯下备课，我在一旁写作业。对门山上偶尔飘来一两声夜莺的啼叫。墙脚下蟋蟀的叫声也显得那么清冷。

新的一轮太阳升起时，母亲又精神抖擞地站到了讲台上，似乎生活中从来就没有什么苦愁。她是那么精神抖擞地一个年级又一个年级轮流讲着课。

夕阳西下，学生一个个离去之后，母亲又心神不安了。有时，天都麻麻暗了，她实在是忍受不住地又拉着我去看弟弟。从老祠堂到细姑妈家是三里地，我们几乎每天都要跑一个来回。这段路，哪里拐一道弯，哪里过桥，哪里有一个缺口，我一闭上眼睛都能背得清清楚楚。

每一次，母亲总是那么迫不及待地从火塘边那只谷箩里将弟弟抱起来，走时，又是那么恋恋不舍地将弟弟送还到大嫂的怀里。来的时候，我们的脚步是那么欢快，走的时候，脚步却是那么沉重。

大概两个多月过去后，突然有一天，母亲将弟弟从那只谷箩里抱出来时，发现他的两条腿似乎有点罗圈了。

母亲倒抽了一口冷气，她似乎想要跟大嫂说点什么，但话到嘴边，她又咽回去了。

过了一阵，母亲问道："大嫂你这么多农活要干，这么多的孩子要看，又还要砍柴煮饭喂猪，你忙得过来么？"

大嫂说："习惯了。"

母亲又摸了摸弟弟那两条腿，轻微地叹了口气，然后便将弟弟送到大嫂怀里。这一回我们没有久留，甚至连一杯茶都没有喝，母亲便带着我匆匆走了。

一出门，母亲便问我："你有没有发现，你弟弟的两条腿变得有点弯了。"

我说："我不知道。"

母亲便冲我发火了："你就知道吃，你什么事情都不操心。"

我一下子被母亲骂懵了，母亲叹着气说："一天到晚将他放在谷箩里盘坐着，那双腿何解会不变成罗圈腿呢……可是，她一天到晚忙农活忙得气都喘不过来，又哪里还有时间抱孩子呢……"

后来，便一路无语。我们寂寂静静地走回了学校。回到学校，母亲也无心做饭，她是那么烦躁不安地在门前坪子上走着。后来她突然对我说："你再回去看看。"

我说："要我去看什么呀？"

母亲说："看看弟弟是不是还是坐在那个谷箩里。大嫂白天忙农活，夜里总得要抱一抱吧。你快去快回。"

于是，我拔腿就跑。不到一顿饭久的工夫，我便跑到了那栋木屋里。我看见，那只箩筐依然摆在火塘边，弟弟依然是坐在箩筐里。于是，我拔腿又往回跑。

苍茫的暮色中，我老远便看见母亲在操场上焦急不安地来回走着。于是我便大声喊着："弟弟还是放在谷箩里……"

我气喘吁吁地跑到母亲面前时，她便拉着我的手，十分果断地

说："走，我们现在就去将弟弟抱回来。再不抱回来，日后真要变成两条罗圈腿了。"

我说："好，弟弟回来后，我一定好好带着他。你教课时，如果弟弟哭，我就背他到外面去玩。"

母亲在我的头上摸着："你长大了，懂事了。"

我们匆匆来到水库边上那栋木屋里时，天已黑尽了。

母亲笑着对大嫂说："我老是想孩子，有时想得睡不着。我还是把他带回去算了，不再麻烦你了。"

大嫂似乎有点惊讶："自己的孩子当然是想呀！"

母亲说："我今晚就抱他回去算了。"

大嫂说："天都黑尽了，要不你还是明天再抱吧。"

母亲说："不了，明天我要上课，没工夫过来。"

大嫂说："明天你没空，我给你送过去呀！"

母亲说："不麻烦你送了，你忙不赢。再说今夜月光好，天光路晴。"

母亲一边说着，一边便不由分说地将弟弟从谷箩里抱出来了，似是生怕大嫂不让她抱走。

大嫂见劝阻不住，便去收拾弟弟的衣服和尿片，打成一个包。

于是，母亲背着弟弟，我背着那一包衣服和尿片，我们轻快地踏着月光回到了老祠堂里。

老祠堂的夜，因为有了弟弟的哭声，又变得宽亮起来，似乎就连对门山上夜莺的叫声也不再凄冷。

对于母亲的这一举措，我的外祖母说："你早就不该将孩子放到别人家去带。你有三十年书教，却没有三十年崽带。俗话说，崽要耐烦带，债要痛心还。"

母亲也说："再也不放到别人家去带了，不管怎样，都要带在自己身边。"

于是，弟弟从此再也没有离开我们。上课时，母亲将弟弟放进箩筐里，将箩筐摆放在讲台上，弟弟有时哭闹起来，母亲便一边用脚摇着箩筐，手依然在黑板上写个不停，这似乎一点也不影响她讲课。

有时，弟弟哭闹得实在不行了，母亲便要我莫听课了，背到外边去走走，但这种情况极少。

下课后，同学们都争抢着要抱弟弟玩，这个手上抱到那个手上。这时弟弟便开心极了，只听见他格格地笑个不停。

弟弟就这样，在母亲的讲台上一天天长大。

二十多年后，我的儿子出生了。我母亲在老家想念孙子心切，有一回，我和老婆带着儿子一道回乡看望母亲，母亲便对我老婆说："你在电视台播音，我们天天晚上都能看到你，可就是看不到狗伢子。你播音时，何不将狗伢子的箩筐摆在旁边，这样，我们在老家就天天能看到狗伢子了。"

我老婆说："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哪里有播新闻还摆个小孩在旁边的呢？"

母亲却固执地说："这有什么不行呢？我们那时教书，还不将箩筐就放在讲台上，孩子哭闹起来用脚摇几下。我还不照样将书教得好好的，将五个孩子也都带得好好的。"

我老婆说："你们那时是那时，现在是现在，时代不同了。"

母亲说："有什么不同呢，还不都是上个班。你们现在上个班就不得了啦……"

1974年的“尾巴”

我和母亲带着弟弟，在秋水村这座老祠堂里度过了整整三年。后来，我要回长田公社的农中上中学。于是，母亲便决定让我回家，让我妹妹陪她到秋水村的学校里读书、带弟弟。这样，我就又回到了祖母的身边。

这一年，大哥在安定镇上高中毕业，直接被招工到了县里的文工团去做美工。他在上高中时，正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家家户户的门头上都要画一个毛主席像，大哥寒暑假里被一个又一个村请去，在门头上画毛主席像和向日葵，他的名声越传越远，后来便被县里的文工团招去画布景了。

二哥在长田公社的农中毕业，升到安定镇上读高中去了。坪上村的家中，就剩了祖母、父亲和我。

祖母说，我在山里待了三年回来，长高一个头了。

重新回到祖母的身边，我是那么珍惜和祖母待在一块的每一寸时光。我每天早晨首先到山坡下的小溪里挑水，挑上四担水，才能将水缸挑满。这时，祖母已经从园子里摘了一篮菜回来，于是我又提上这一篮菜到小溪里去洗。趁祖母煮饭炒菜时，我又将晒垫一卷卷肩到后山的晒场去，只要是晴好的日子，祖母便要晒红薯丝、晒酸菜、晒黄豆、晒麦子……她从年头到年尾，天天都有着晒不完的东西。

等到我将那些晒垫扛完之后，祖母的饭菜也就弄熟了。这时，父亲便回来了，我匆匆吃过饭，一路小跑着到三里远的农中去上学。所谓农中，它的全称便是长田公社农业中学，农中在历史的长河中只存在过五年，这便是1972年至1976年。农中以学习挑土、砍柴、担粪、抬石头、种红薯、开垦茶园、开手扶拖拉机为主，另外也还开了政治、语文、数学、唱歌、军事和体育课。田野上那条从家里到农中去的三里长的乡间小路，我每天要走四趟，整整走了三年，它跨过小溪，穿过田畴，然后沿着矮山边的水渠一路蜿曲而去。现在已经是四十年过去了，但我一闭上眼睛，依然能清楚地背出，这条路在哪儿转过一道弯，在哪儿过一个缺口，在哪儿有一个上坡或是下坡……可是，现在我回到村里时，这条小路早已荒废了，它被通村公路抛弃到了一边，它杂草丛生，有一节没一节，多年无人问津，再也不能走人了。

中午我从学校回到家里，祖母早已将一家人换下的衣衫搓洗过，让我一头担着一桶衣，一头挑着一篮菜到溪水里去洗，我将衣晾晒在竹篙

上后，祖母的饭菜也弄好了。于是，吃过饭我又匆匆地急走在那条通往学校的小路上。

晚上放学回来，要做的事情就更加繁杂了。先是推着父亲曾经修水库用过的那辆独轮车，来到两里远的水库下边，那里有一条渠道，渠水是从水库底下流出来的，水底下长满了柔软的虾须草，这种带鱼腥味的水草猪特别喜欢吃，我每天傍晚都要将这种水草扎实地打捞一车回去喂猪。我的水性极好，将衣服脱光，一个猛子扎进水底，大把大把地将草扯进怀里，然后浮出水面，将草甩到岸上，紧接着又是一个猛子扎下去……一顿饭久的工夫，我便能从一丈多深的水底，打起满满一车猪草，然后“吱呀吱呀”地推回家。

那时我家喂着一头母猪、一槽小猪崽，还有两头肥猪，每天，就靠着我从水底捞起的这一车猪草将它们的肚子填饱。有时，学校有特殊的活动，我回家太晚，祖母便会心里发慌，假如没有我那一车虾须草推回家，那些猪饿得会叫一个通宵让人睡不着。

打回猪草之后，再到后山将祖母晒下的各样东西收回，将晒垫也一捆捆扛回来。这时，祖母在菜园子里也忙完了，她摘回一篮菜，我提到小溪里去洗，祖母一边烧火煮饭，一边铡猪草准备喂猪……

天黑尽后，父亲才扛着锄头，拖着疲惫不堪的脚步回来。这时，祖母已经将猪喂过了，将饭菜也弄好了，于是，我们三个人便在那一盏如豆的油灯下静静地吃饭，祖母在园子里种出来的菜，似乎每一道菜吃起来都是那么香甜。

父亲响亮地将三大海碗饭吞下肚之后，似乎不再显得疲劳。他一抹嘴巴，又扛起凳子到生产队的禾场上去评工记分。每一个夜晚，无论春夏秋冬，无论阴晴雨雪，队屋棚里都是一片热闹景象，大伙在一块喝茶、抽旱烟、聊天、评工记分，总要搞到很晚才散场。

父亲走后，我和祖母的夜晚是那么安静，我在油灯下写作业，祖母便借着我的灯光在一旁静静地纺她的棉纱。

“咪呀咪——咪呀衣——。”祖母的纺车发出的声音，似乎从远古飘来。她将村庄的夜摇得那么绵长。

在我和祖母、父亲三个人一起过生活的那三年时光里，我几乎跟着父亲学会了种所有的庄稼，干所有的农活。我在公社中学上的是“农中”，我在父亲这里上的也是一个“农中”，父亲的这个“农中”，却比公社的“农中”更受用。

那时，村里家家户户的墙上，都用石灰写着标语，例如：“农业学大寨”“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要斗私批修”“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抓革命、促生产”……我家朝南

的土墙上写的是：“忙时吃干，闲时吃稀，平时半干半稀。”父亲或许是每天出出进进，一眼望见这幅标语，便无时无刻不在为一家老少的肚子着急。

每一个日子，无论春夏秋冬，无论阴晴雨雪，父亲总是天还未亮便起了床，他一起床便在床前打一路拳。父亲从小习武，拳脚功夫每天清晨必练，他一脚脚跺在泥巴地上，使人感到似乎整个大地都在打颤。

父亲打完一路拳，天就麻麻地开始发亮了，于是他便担着粪上后山包上的自留地里去了。直到太阳出山时，生产队出早工的哨声响起，这时父亲已经在自留地里出过一身老汗了。因此，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早起三朝当一工。”

中午歇晌的时候，父亲也从来舍不得打个盹，即便是三伏天也是如此，他饭碗一放，“咕咚咕咚”喝上一通凉茶，便扛起锄头，戴上草帽到后山的自留地里去了，顶着毒热的太阳，一直干到生产队出工的哨声在晒场上烈烈地吹起时，他才扛着锄头从后山的自留地里下到生产队的大田里去。因为中午没有打盹，所以父亲下午在生产队的稻田里干活时，常常是一边干活一边打瞌睡。有一回，在稻田里薅禾时，他撑着薅禾棍一步一移和大伙并排走着，但他身后的禾苗却踩踏得乱七八糟了。边上有人问他，你怎么搞的，将禾苗都踩坏了。父亲却一点反应也没有。边上的人推了他一把，这才发现他盖在草帽底下的眼睛闭上了。但他在睡觉时，却一样能够一边用脚薅禾，一边随着大伙往前面移。父亲睡觉，就有这么高的水平。

太阳落山后，生产队的稻田里的集体劳动也就散工了。散工后，父亲又匆忙地赶到了后山上那片自留地里劳作，一直要干到天黑尽好久，这才拖着疲惫不堪的脚步回来。每次等到父亲回来时，祖母早就将饭菜摆在了桌子上，她知道父亲的肚子早就饿坏了。父亲端起那个蓝花大海碗，鼓堆鼓堆地吃下三大碗饭，他的精神又上来了。洗过澡，父亲又提着算盘，到生产队的禾场上去评工记分。父亲从小操就了一手好算盘，是老祖父逼迫着他苦苦操练算盘，指望他长大后盘算好“顺生”商号的家资。老祖父万万没有想到，等到我父亲长大时，十六口人过生活的“顺生”商号，餐餐却只剩下了半升米下锅。于是，学了一手好算盘的父亲，便年年被生产队选他当记工员，每一个晚上，他在禾场上“噼里啪啦”将算盘打响，将每一个人每一天几分几厘的工分计算得清清楚楚。

那时候，每个全劳力的底分是十分工，妇女是八分，老人和小孩是六分、五分、四分不等。但很多的时候是按定额记分，例如，犁一亩田十八分工，割禾割一亩田是十六分工，打禾打一百斤谷是八分工……这样，一个生产队每天都是几十上百人参加劳动，干的农活千差万别，各

人的底分不同，因此，父亲每天晚上要在禾场上算到半夜才能算清楚，每一个人每一天的工分是多少。

年底的时候，生产队将一年的收成与全年的工分一折合，这便得出了一个劳动日合到多少钱。记得，我们生产队最好的年成是一个劳动日达到三角八分钱，最差的一年是二角四分钱。

如此之低的工价，靠着父亲一个人挣工分，要填饱一家人的肚子是远远不可能的。因此，父亲便起早贪黑，精耕细作着后山上那些自留地。我家自留地里种出的红薯、豌豆、小麦、黄豆、土豆，年年总是村庄上长得最好的。每年，父亲还要想尽千方百计，在河滩上、山边上、刺蓬里新开垦一些地，他见缝插针，能种一蔸南瓜就种一蔸南瓜，能插一排红薯便插一排红薯……这些五谷杂粮一凑合，我家八口人半干半稀的日子也就撑起来了。

童年记忆里，父亲是那么温和，每次外出搞副业挑石灰或扛毛竹回来，总要给我们带几颗糖，将孩子一个个抱进怀里，那瘦削的脸上，胡子显得特别地扎人。

每次他从山里砍柴回来，随着那一担如山样的柴甩在屋门口坪子上时，我们便赶紧迎了上去，这时父亲便从口袋里掏出一把从山里摘来的毛栗、板栗或是杨桃、柿子什么的。他汗泼水流地将这些东西塞给我们，然后再去洗脸，坐在阶矶上静静地喘气，静静地望着我们很开心地吃，脸上显得那么兴高。

村上一到放电影或是演戏，父亲便领着我们去看，因为我家的晚饭总是太晚，一到场子里，便只能挤在人群后边，他便一个肩膀上扛着一个，父亲因为身材高大，这样我们在他肩上便能超过人群，将台上的戏看得清清楚楚。一直看到不知不觉睡熟后，父亲又将我们抱回来……

这些事情，记忆起来，是那样遥远，甚至模糊不清了。后来，随着年龄的慢慢增长，父亲便再也没有这样的亲近了，特别是我和祖母、父亲三个人在一块生活的这几年，父亲是那么急迫地教我干田里土里各样的农活，踏着季节种各样的庄稼。他手把手地教我怎么握锄，怎么挖土，怎么锄草，怎么站步子，摆架势……他是那么耐心地教着我一招一式，似乎是生怕我将来成不了一个能从地里弄到吃的庄稼人。他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要在地里弄到吃的不容易。但他又将话说过来，种地没有巧，勤施肥，勤锄草。当然，最为要紧的事情还是不能错过了季节，他说，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那几年里，父亲总是从早到夜肃然板着脸，沉闷地干活，吃饭。很难听到他说几句话，甚至长时间地看不到他脸上有什么笑容，久而久之，我们之间便似乎形成了一份莫名的隔膜。

我在种庄稼的时候，一有没干好的地方，他便发脾气，有时骂得我一边哭，一边吞着饭。这种时候，祖母总是在一边说，才十一二岁的伢崽，你把他当牛使……

父亲便说祖母不该偏袒了我，因而常常跟她生气。

十三岁时，我的个头一下子蹿到齐父亲的肩膀了。这时，一到礼拜天父亲便领着我到二十多里远的桃花洞去砍柴。那片山地，原来是老祖父置下的家业，解放后，自然归生产队了。

天刚蒙蒙亮时，父亲便将我叫醒，匆匆地炒一碗剩饭吃了便进山去。父亲的扦担上挑着一包冷饭和半碗辣椒酱，这是准备了我们中午在山里吃的。

我扛着扦担，提着柴刀，跟在父亲的后边走，这时村庄还处在一片沉睡中。踏着露水浓重的小路，沿着小河寂寂地走去十来里路，山林里边的鸟儿才开始叫，山边的屋场里才慢慢有了动静。但迷蒙的朝雾总是那么浓重，一切都看不
清晰。

寂寂地沿着小河拐过七八道弯，然后翻过两道山梁，便到达了桃花洞的山地上，这时刚好太阳出山了。鲜艳的太阳，照亮着一山沐满露水的林木，寂静的山野里，蒸发出一重重紫色的
雾气。

一到山地上，父亲甚至舍不得静下来喘一会气，他立即弯下腰开始砍柴。他在坡上砍，我在坡下砍，整个无边的山林是那么寂寞，阳光静静地照耀着山林。我们“嗵嗵”的砍柴声，飘荡在这无边无际的山林中，显得那样孤独。偶尔，从谷底飘来一声鸟叫，使人更加感觉到这山的遥远和空寂。

就那样。我和父亲在那道深深的坡里寂寂地砍着，谷底里，间或飘来几声鸟叫，那叫声好像是在喊：“看——见了活鬼。”直到太阳当顶，肚子饿得“咕咕”地叫了。这时，我们便将那些砍好了的柴一担担挑下山去，在山脚下的一个屋场门前堆放起来。父亲认得那户人家，跟人交涉好，这些柴寄在他家的土坪子上，待到晒干了再挑回家。

将柴垛堆好，父亲就将那一包冷饭提到那人家的灶上去炒热，然后我们便就着那半碗辣椒酱埋头吃。

主人家这时也正吃着午饭，于是就叫我们一块到桌子上去吃，喝点热汤。父亲总是说，这儿有菜哩。他生怕麻烦了人家，从来不肯坐到桌子上与主人家一道吃。他带着我坐在阶矶上三扒两扒，便将鼓堆鼓堆的一大钵饭咽下肚去了。

这些时候，我总是感到有些难受，蹲在别人家阶矶上吃饭，似乎我

们像要饭的一样。

草草地吞下那包饭，喝下一瓢凉水，我们又上山去砍柴。午后的山村，再也没有露水，因此衣服再也不会被打湿。但砍柴时，林木上却扬起一股股黑色的尘埃，砍过一阵，两个鼻孔便结起了一层黑垢，而且吐出来的痰也是黑色的，喉咙里痒痒的难受。每砍过一阵，我便到坡沟里去洗鼻子、喝水。茅草下边，有一抹如丝的山泉淌着，我洗过了，喝饱了，便躺到草地上仰望着高远的蓝天久久地发痴。夏天的时候，天的颜色蓝得发青，偶尔有几丝白云，也是那么匆忙地飘过，很快便掉到了山林的那一边。如洗的天空下，无边无际的林木被阳光寂寂静静地晒着，枯枝被晒得发出“叽叽”的爆裂声……有几只鸟“叽叽喳喳”地飞过来，像是被这无边的寂静惊骇了，很快又飞往了山的那一边。满山满岭，只有父亲的砍柴声，孤寂地在山间回荡。他总是舍不得停下来歇一口气，那么匆忙地随着阳光的推移一路砍过去，砍过去。砍刀发出的声音回荡在整个山野是那么响亮，有时甚至撼得人心发慌。

躺在泉水边，仰望着碧蓝的天空发过一阵呆，我又不得不操起砍刀，极不情愿地弯下腰去砍。于是，山野里同时回荡起一强一弱的两个声音，如山的幽灵样，来来回回孤独地飘荡。

有时，我真的被这旷古的寂寞压抑得心里发慌，于是便仰起头对着苍穹发出一声歇斯底里的“呵嗬”。这微弱的声音，飘在苍莽的群山中却是那样可怜。许久许久，才从对面的山谷里荡过来一声空空洞洞的回音。

父亲始终一声不吭地埋头砍柴，他的沉默，一如这千古的山野……一直砍到太阳落山，我们才收拾着下山，一担一担地将柴挑到山下人家的门口去堆起来。这时，天色已经麻麻地暗下来了。

在挑着柴往山下走时，我不小心绊在藤蔓上，一个跟斗翻到了坡下边。于是，我躺在茅草里放声大哭起来。似乎不是为了伤痛，而是面对着黄昏后大山深处这份无边无际的寂寞，我极想伤心地大哭一场。

父亲默着脸走过来，不但没有将我扶起，反而在我的脸上甩了一巴掌。随着这“啪”的一声，我顿觉半边脸都一阵麻辣火烧。

我惊愕地望着夜色中的父亲，发现他那汗水淋淋的脸色是那样的吓人。大概父亲认为，摔倒了就应该立即爬起来，这点伤痛不应该哭，庄稼人不该这样娇里娇气。我没再哭。也似乎不再感到伤心。爬起来，挑起柴担又跟了父亲踏着急迫的步子下山。二十多里回家的路，在月色中寂寞地走着，父亲始终一声不吭，只有柴担发出忧伤的“吱呀吱呀”声。

……

那两三年时间里，我与父亲之间的隔膜，是那样深，我总是不愿和他说话，也极不愿和他一道去干活，尤其是到桃花洞去砍柴。他的脸色永远地沉默着，那份沉默总使人感到可怕。

后来，家里突然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情，这份隔膜才随之慢慢消化了。

这是在1974年冬天，村里突然进驻了工作队，来割“资本主义尾巴”。工作队来了后，先是在队屋棚里开会，夜夜开到鸡叫后才散。几十号人，挤在生产队的保管室，工作队的老王就在油灯下做报告，他规定每户只许喂一只鸡、一只鸭，多余的统统要杀掉。他说各家自留地里种的苹术，种的苎麻、药豆全都要拔掉，那是资本主义的尾巴……大伙便一个接着一个用报纸卷着草烟吸起一屋子的烟雾。父亲不抽烟，便挤在人群中间打瞌睡，不知不觉便发出了响亮的鼾声。老王敲了敲桌子，问是谁在睡，于是一边的人赶忙将父亲推醒。

老王接着又讲，往后各家各户不许养羊，不许养狗，不许养蚕……那都是资本主义的尾巴，都要一刀割掉。他的手果断地在空中做了一个砍柴一样的手势。

紧接着，轰轰烈烈的割尾巴运动便在全村开展起来了。每家每户只允许喂一只鸡，一头猪，还有那些喂了狗、养了羊的，也都全部杀了。那些日子，小溪里到处漂着鸡毛和羊毛、狗毛，村庄上空四外弥散着鸡肉香、羊肉香、狗肉香……

当那些该杀的都杀完之后，接着便开始清理各家各户种在自留地的经济作物，例如可以入药的苹术、百合，可以织蚊帐的苎麻，可以纺纱织布的棉花……这些可以换钱的经济作物，全都连根拔掉了。

再后来，便将各家各户的自留地进行重新丈量，我家的自留地，将父亲后来在地角山边、野河滩上开出的荒地加起来，竟比原先多出了一倍，这使得所有人都感到惊讶，于是工作队决定，首先便从他下刀——要对他进行批斗，要割掉他的资本主义尾巴。

听到这一消息，祖母头天晚上就躲在灶弯里咽咽地哭，哭着哭着便骂，她骂苍天无眼，不照看好人，她说我家祖宗三代就连黄菜叶都没捻过人家一皮，凭气力拼饭吃，何解好人就得不到好报……

我的心里感到无限恐慌，我曾多次看到村里开批斗会，一次又一次地将老地主一个个五花大绑地捆着，跪在台子前批斗，还有一次村里抓了一个偷猪贼，也是用麻索反剪双手跪在台子前批斗，批着批着一群人便拥上去一阵拳打脚踢。打得偷猪贼口里流血，栽倒在台子下边。

父亲却是一如往常样沉默，仍是天麻麻亮便起了床，从山里砍一担柴回来再吃早饭，然后又随着队长出工的哨子声扛起锄头下地。晚上收

工回来，仍是到菜园子里去鼓捣一阵，直到天黑尽了才拖着疲倦的脚步回来。坐到吃饭桌上，端起那只蓝花大海碗，咕咚咕咚地吞三碗饭下肚。脸上一丝表情也没有。似乎是太累了，什么都不愿再去想。

吃过夜饭，队长站在晒谷坪上将哨子烈烈地吹响了。在我听来，那哨音是那样阴冷，使人背脊阵阵发麻。一直哭着的祖母，这时的眼泪，像水一样在脸上淌着。

父亲洗了脚，穿上布鞋。然后又将那条大布手巾紧紧地束到爆花的旧棉袄上，望了一眼涕泪滂沱的祖母，又望我一眼，这才慢慢地出门，拖着疲倦的步子，往队屋棚走去。

在祖母那伤心的哭声里，我终忍不住一头扎进她的怀里大哭起来，我们在灶弯里哭成一团。后来，祖母将我推开，颤抖着说，你去，你去看清楚都是谁斗了你爸，打了你爸，都记在心里。

我擦一把脸上的泪水，拔腿就跑。生怕去得迟了，记不住都是谁斗了父亲。

队屋棚前边的晒谷坪上，临时插了两节竹子，竹子上灌着煤油。塞一团棉花，火便熊熊地燃着，将一坪子的人都照亮。这时批斗会已经开始，父亲站在台前，没有挂牌子，也没有被五花大绑，就那样站着，脸上似乎看不出有什么表情。那神态，只是使人感到有几分过度的疲倦。大布手巾紧紧地束在那件宽大的、他冬日里常穿的爆花棉袄上，横着看过去，像一个驼背老头，那时父亲才四十多岁，但他的背脊已经弯驼了。

首先是工作队老王在批斗，他一边讲，手便指到父亲的头上，不时地在旧桌子上拍一巴掌。老王批斗一顿饭久，接着就由村上支书三根批斗，后来还有队长，还有村里的二流子捡狗和懒汉细猫也接二连三地批斗着父亲。细猫说：我一个单身汉，一个人做一个人吃，年年春头上还饿肚子，而他家七八个人吃，伢崽一大群，却顿顿有饱饭吃……

批斗会开到半夜过后，晒谷场上已下过一层浓霜，人们的头发上，眉毛上都白了，夜风是那样刺骨。父亲仍是一动不动地站在台前任人批斗着。他的眼光一如往常样沉默，后来这目光终于触到了我，静静地望了我好久。我感觉到，父亲此时的目光却是那样地温和。

鸡叫头遍后，这斗争会才散了。

随着晒谷坪上的人们陆续散去后，我一头扎进了父亲的怀里。他紧紧地抱着我。

我对父亲说："那些批斗你的人，我都记着了，我记得清清楚楚。"

父亲粗糙的手在我头上揉搓着，许久许久，他叹了一口长长的闷气："伢崽，不要记着。"

我的眼泪再也止不住哗哗地淌了下来。父亲那冻得冰凉的手在我脸上擦着，他极温和地说：“你已经长大了，不要哭。”

空空荡荡的晒谷坪上，就剩下孤零零的父亲和我。刺骨的老北风，肆意地吹打着他那件宽大的爆花旧袄。

这时，我才真正明白了，父亲为什么那么拼命地起早贪黑干活，他是生怕一家人饿了肚子。

我依着父亲一道回家。

回到家里，没想到屋子里已经坐满了人。伯公、夸叔公、三婶、老叔婆，还有我外公也闻讯后连夜赶来了。

祖母已经烧好一壶水，父亲一进门便倒给他暖脚。

夸叔公安慰我父亲，不要把这事放在心上，你一没偷，二没抢，开垦几块荒地种杂粮养老扶幼，这不丢人……

伯公说，往后你想开些，村上这么多人，还不都过油盐柴米日子，也没看见谁家就饿死了人。你总是起五更睡半夜，我早说过，难道你这辈子不死啦？何苦要拼了命……有盐咸吃，无盐淡吃，日子总要捱过去的……

父亲一直是无语，一双冻僵了的脚在热水里慢慢地擦动。

后来外公说，也是没法子，崽女太多……要耐烦过，等到孩子长大了，日子就好了……

这时，父亲吁了一口长气，他的眼睛微微有些发红。

祖父和祖母

十六岁那年，我离开了坪上村。

那一年的初夏，不知从哪里飞来了一群蜜蜂，傍晚的时候，落在我家屋檐下“嗡嗡”地响成了一片，祖母出门一看，原来是一群蜜蜂降临到了我家。祖母赶忙装了三炷清香，点燃一把纸钱，朝天拜了三拜。于是，这群蜜蜂就没再走了。祖母用一个装豆腐的箱子涂上砂糖，那些蜜蜂便聚集在这个箱子里。祖母将箱子放在阁楼上，那些蜜蜂就起早贪黑那么繁忙地从四面八方将蜜糖采回家来。

祖母说，蜜蜂不飞到别人家，唯独就落在我们家不走了，这是一个好兆头。

冬天到来时，县里的文工团到各个学校挑选小演员，他们来到长田公社农中时，便选中了我。于是，从此我离开了坪上村。

那一天，祖母早早起来替我收拾东西。其实，也没有什么东西可收拾，就是两身祖母亲手织的棉布衣，她给我叠得好好的，放进一个网袋子里。我却将自己的书包也带上了，我初中还差一个学期没毕业，总想着要将那些还没读的书读完。

到县城去的车，是从浏阳那边过来的一趟末班车，要到太阳落山时才路过长田市。趁着离家最后一天的闲空，我帮着祖母一块收拾园子。祖母是那么开心，她说上午锄草、松土，下午浇粪，要将粪缸里的粪全都浇掉。秋天的瓜果和芝麻豆子耙园之后，祖母的园子里又接二连三地栽种上了白菜、菠菜、卷心菜、萝卜菜、大头菜、盐絮菜、大蒜和葱……反正，她这园子里几乎所有的冬青菜都种全了。一边锄着草、松着土，祖母又免不了要埋怨祖父几句。

怨完了祖父，祖母的嘴巴又落到了我的身上，说好不容易指望我能帮她挑粪播种园子了，可我又要走了，就像树上的鸟一样，长硬了翅膀就要飞了……说到这些，我突然发现，从来开朗、乐观的祖母，这时的眼里却是那么忧伤。

我对祖母说：“县里离着坪上村又不远，我一有了假期就回来，我来帮你挑粪，帮你播种园子。”

祖母便笑了。

可是，后来我却没能帮着祖母挑过一回粪。我越走越远，有时甚至一两年都难得回来看一回祖母。偶尔即便回来了，也是匆匆吃一顿饭，又匆匆地走了……

帮着祖母收拾完园子，我洗了澡，换上祖母织的棉布衣，提上那个装行李的网袋，我一步三回头地离开了祖母。祖母站在屋门前，目送着我远行，这时我才猛然发现，祖母真的苍老了，她那花白的头发，在寒风的吹拂下，苍乱得如同一把苎麻。

太阳落山时，那辆从浏阳开来的末班车带着满身的泥水姗姗迟来，我爬上车，在一个靠窗的位置坐好，我抬眼望着村庄，它是那么安静，晚炊正从各家的屋顶上无语地飘起。

我离别村庄，来到县城里工作，并非乡亲们所想象的那样好，吃上了国家粮便享福了，从此不脱鞋袜，不管阴晴雨雪，不管月大月小，几十元钱一个月的国家工资照拿。

我来到县里的文工团当小演员，除了能吃饱饭，剩下的便是苦不堪言的生活，每天清晨五点钟起床，踏着霜冻到一个烈士陵园里去练功，所练习的内容有压腿、踢腿、做倒立、跑虎跳、翻跟斗……练到八点钟回来吃早餐时，浑身上下都汗湿了。吃过早餐继续练习……日复一日，就这么练着，可以说，在村庄上干任何农活都不会有这么苦这么累。一个月下来，师傅便给我们扳了一次腿，师傅说要将韧带拉长，仅靠自己压腿踢腿还不行，必须按在地上扳。

这一次扳下来，一个多月走路都是一跛一跛，甚至连蹲厕所都十分困难。师傅将我按在地上给我扳腿的时候，我就明显地听到，腿里边的筋络被扯得“嘶嘶”作响。用当时师傅的话说，就是要将韧带上那一层外膜拉破，拉破了这层膜，韧带便长了。但我扳了这一次腿后，不但韧带没有拉长，反而腿里边肿起了一个个包，皮下几年都积下污血无法消散。就是这一次腿扳下来，将我妄想成为一个艺术家的梦彻底摧毁了。

那时，祖父每月都要到县里的茶叶公司对一次账，每次到了县里他便要来看看我，在我们那食堂里吃餐中饭，然后再走回去。从小习武，善于跌打损伤摞皮接骨的祖父，看到我的腿成了那个样子，每次来都要用松节油给我推拿，并且每次都鼓励我，不要被这点痛苦吓倒。他说，能吃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好人难中出……

祖父大约给我推拿了半年的时光，我的腿上才慢慢消肿，恢复到原来的正常状态。正是因为有了祖父的鼓励，更重要的还是他的言传身教，让我坚持了下去。我们同时招收进去的一批小演员，一多半就是因为吃不了这个苦而半途而废了。

我的祖父毫无疑问是一个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楷模。

从秋水村的茶叶收购站到县里，有两条路可以走，一条路是从秋湖水库坐船出山，然后在长田市花七毛钱坐五十里地的班车到县里，第二条路是从秋水村翻过一座山，爬四十多里山路到达县城。祖父从来就不

选择坐船、再坐班车，而是选择爬山过岭翻四十里山路到县里。我曾经问过他：“你为何不到长田市坐班车到县里呢？”

他说：“我从秋水山里走到长田市，要走二十多里路，坐十里船，然后还要花公家七毛钱的车费。我从秋水直接走到县里，也就多走了二十多里路，还为公家节约了七毛钱。”

祖父的道理就是如此简单。

他就这样走着，每次天亮上路，上午十点多钟走到县城的茶叶公司，在那里对完账，刚好赶到我这里吃中饭，吃完饭喝杯茶，聊聊天，又走回去。

祖父就这样走来走去，走到七十五岁时，突然有一回，他说走不动了，他说他要坐班车回去。于是，我把他送到汽车站，帮他买了车票，却是一张站票，祖父说这不要紧，只要能回去，反正也就五十里地。后来，祖父便坐在进车门的台阶上回去了。望着佝偻地坐在地上的祖父，我禁不住一阵鼻子发酸。

图 孙宁

后来，祖父每次就是这样混迹于那趟拥挤不堪的破旧班车上来来去

去。有一回，我郑重其事地对祖父说：“你岁数大了，莫再跑了，还是早点回去帮祖母种园子吧。”

祖父说：“年轻人在山里待不住，领导要我帮忙再搞一两年。”

可能，祖父也知道自己确实是老了，他每次到县里，都缠着我，要教我一些祖传的秘方。例如，治疗烧伤烫伤，要用蔬瓜水，治疗龙船疮用大叶铜钱、细叶铜钱草，治疗陈年老伤最好的药是仙桃草，它不但能破污血，而且还能生新血。这种草在坪上村的田边地头就能找到，每年采摘的时间只有三天，采早了，仙桃里边的小虫子还没长成，采晚了，虫子就长了翅膀，在那个小桃上咬一个小口飞跑了……

他还要我背熟人体的穴位图，告诉我怎么摞伤，怎么松筋，怎么接骨头，怎么念咒画符水。他将那些十分复杂的符咒画在我的笔记本上，再三叮嘱，要我记住，要烂熟于心。

我说：“这些符咒太复杂了，我只怕记不住。”

祖父说：“你记不住也不要紧，你就记住我现在这个样子。以后画符水时，你就端一碗水，站在窗前看得见天的地方，心里默一下我现在这个样子，这符水也一样管用。”

后来，祖父还告诉我画九牛水，吃饭时卡了鱼刺在喉咙口，画一碗九牛水喝下去，鱼刺便下去了……

祖父几十年来习武、接骨、疗伤、寻草药、疗疮毒，他一年四季奔忙在这百十里山川地里，他不知给多少人治好过病，但从来没有收取过人家一分钱报酬。

这一年的冬天，我的祖父感觉到再也爬不动山路时，他便迫不及待地要将他这一辈子学到的东西传授给我，他生怕将这些东西带进泥土里去。

祖父当年教给我的这些本事，后来我从没派过用场。因此，我无从知道，他的这些符咒是否灵验，他的这些草药和单方是否管用。但祖父当时坐在窗台下的那个样子，却是永恒地像电影里的定格镜头一样深深刻在了我的记忆里，无论岁月流逝得多么久远，我那仁厚、善良、任劳任怨、坚韧不拔的祖父，永远都在默默地注视
着我。

已经爬不动山路的祖父，后来又在那座收购站上干了四年，直到七十九岁的高龄，我父亲、叔叔他们几兄弟，才霸蛮将他的铺盖搬回了家。

祖母总算将祖父盼回来了，她骂道：“你这个老贱，老不死的，总算回到家里来帮我播种园子了。”

可是，祖父等到这个时候回到祖母的身边，却已经挑不动粪了。他

们俩只能是抬着半桶粪到菜地里去。蹲下去扒草、锄土时，祖父的动作已经是那么迟缓，相形之下，祖母比他要灵泛得多。

两人在菜地里忙完回家，祖母要给他打好洗澡水，找好换洗的衣衫，然后再去做饭菜。与其说祖父回来帮着祖母种园子，还不如说是祖母又多了一个人要照顾料理。

有祖父在身边，祖母高兴，一边做着饭，一边锄着园子，祖母的嘴里不知不觉还会哼起几声过山谣。

祖父回来，伴着祖母种园子，聊旧事，度过了三年恬静安逸的时光。有一天早晨，祖母起床后，扛着锄头正往菜园子里去时，她一个踉跄歪下去，倒在了地上。从此，就再也没能站起来，她中风了。

祖母偏瘫后，她再也下不了床，再也说不出话。

祖父守坐在她的床前，从早到晚，一步也不离开。似乎这一辈子离开祖母太久太久，他现在要补回来。

我每次回家，总是看见祖父像一座雕像样守坐在祖母的床前，他的头上、肩膀上落满了从火塘那边飘过来的灰尘。老屋里的光线永远是那么暗淡，离开祖母太久太久的祖父，最后三年多的时光，就这样默默守在祖母的面前。

我最后一次回到祖母的身边时，她的嘴里老是喃喃地说着，却又听不清她在说什么，猜了半天，才总算搞清，原来她是想要去看看她曾经播种了一辈子的菜园子。

我背着在床上躺了三年半后，几乎已经干枯了的祖母，在菜园子里转了一圈。她的这片园子，曾经在村庄上是那么青葱繁茂。现在却荒芜在那里，杂草丛生，有几朵瘦弱的南瓜花，寂寞地开在秋后的阳光里……

祖母在我的背上喃喃了几声，随后是一串热泪滴落在我的后颈脖子上。

丧事

祖母终于走了。

她中风后，在床上躺了整整三年半，最后瘦成了一把皮包骨。

临终时，祖母最后的一丝气在口里悠着，三天三夜就是落不下去。夸叔公说：“她是在等人。”

直到第三天上，在北京打工的大叔家的老满赶回家，在云南丽江打工的大姑妈家的九姑娘赶回来，夸叔公便说：“老嫂子呀！在外打工的子孙全都回了，我算给你听，老大家的二十一口，老二家的二十八口，老三家的十六口，老四家的三十二口，老五家的三十口，老六家的二十九口，老七家的二十五口……全都回来了，你就放心上路吧。”

祖母将眼睛慢慢睁开，望着床前的子孙，嘴巴动了动，然后便落下最后的一丝气，安详地闭上了眼睛。

夸叔公说：“大家都不要哭，先烧见面钱。要哭，也要等到轿夫子抬着她的灵魂高高兴兴上了路再哭。”

祖母的床前摆了一个大火盆，大家便跪在火盆前，将纸钱一片一片地烧进了盆里。一个时辰过去，众多的子孙才将这一捆纸钱燃完，烧得整个老屋烟雾缭绕。

这时，那一驾早就备好了的纸饰的轿子，还有两个轿夫子，都摆在了大门口。夸叔公在轿夫子的前面摆上了三牲、茶酒，他一边装香烛、烧纸钱，口里一边念念有词：“轿夫子呀，你们两个要吃饱饭，此去西天路途遥远，一路上我家老嫂子就要多亏你们两个关照了，我这里多烧一点钱给你们在路上花……过桥过路，该打点的地方你们要打点，省得那些小鬼找我家老嫂子的麻烦。”

敬完轿夫子后，夸叔公又拿着一道通关文书到北坛庙去了。他将通关文书放在神案前，装上香烛，求神方老爷发放通关。

夸叔公说：“北坛社主，求你老人家给我家老嫂子发放通关文书，我家老嫂子在这地方上劳碌奔波一世，生儿育女，克勤克俭，从没做过一件亏心事……她光明磊落，一辈子就连黄菜叶都没捻过别人一皮，她不欠别人一分钱账，你老人家就让她去吧。”

夸叔公一边念，一边在神案上打卦，后来他说：“北坛老爷终于将通关批下来了。”

于是，拿着这道北坛老爷批过的通关书回来，背到了轿夫子的身上。夸叔公再三叮嘱轿夫子：“这通关文书批下来了，你可得拿好，千

万莫掉了……”

这时，父亲将放在祖母身上的那一张用白纸写好了的灵牌背在背上，将祖母的灵魂背上轿。然后夸叔公便将这纸饰的轿子和轿夫子一块点燃了。大声地喊道：“轿夫子，起轿。老嫂子你一路好走，家里的事你莫再挂念……”

这时，老屋里才响起了一片动地的哭声，以及铳炮声。

随之，夸叔公提着一面大锣，领着我父亲到井里去请水来给祖母装洗。父亲跪在井边，夸叔公敲了三声响锣，装了香烛，烧了钱纸，求井神发水。按习俗，一岁要请一碗水，祖母活到七十八岁，便要请七十八碗水。父亲跪在井台上打满七十八碗神水，挑回家，拌了枫树球和艾叶在水里煮，然后由大婶和二婶给祖母洗最后一个澡……

当年，祖母历尽了千辛万苦，才将这两个儿媳妇娶进门。

大叔娶媳妇时，那时农村的彩礼是四千元。大婶的腿脚有点不方便，只要了三千元彩礼。这三千元彩礼，可是我祖母领着三个姑妈，没日没夜到四野里扯猪草，不知道提烂了多少只猪潲桶，喂大了多少头猪，才总算凑齐了这三千
元钱。

大婶虽然脚有点跛，但人好，又会干活，她虽然干不动田里的活，但在屋里烧茶煮饭、洗衣扫地却样样干得利索。大婶进门后，祖母便将屋里的那一脚功夫全都交给她去干了。她领着三个姑妈，依然是起早贪黑到四野里扯猪草，一槽又一槽猪喂着。五年下来，祖母的背脊都累弯了，她总算将二叔的媳妇也娶进了屋。这时农村的彩礼，已经涨到了五千元。二婶四脚齐全，脸模子又长得白净，因此彩礼没打一点折扣，祖母是硬邦邦拿出五千元大礼，才将这个媳妇迎进屋。

三叔过继给了一个远房的堂叔，因此，他娶媳妇就没让我祖母操心。事实上，祖母也操不起这份心了，两个儿媳妇娶进门，祖母身上的油早就被榨干了。

祖母如此这般艰难地将儿媳妇一个个接进门，但她将自己的闺女却又是那么贱地一个个嫁出了门。祖母说，我养女不是养猪，我不收人家的钱，我也置办不起嫁妆。因此，她的闺女，都是一个手巾包便打发走了……

自从将二婶迎进门之后，祖母这老屋内便在不知不觉中失去了安静。开始，依然是跛脚的大婶每天清早起来烧火煮饭、扫地抹桌，将整个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后来，也不知道是从哪一天起，大婶便不再起床做饭了。于是，祖母只好丢开园子里的活，自己来生火煮饭。

祖母嘴里从不说什么，她只是在心里暗暗地叹气。但是，久而久

之，地方人却都看在了眼里。有一回，夸叔公便对祖母说：“老嫂子呀！你几十岁的人，还给她们做长工，你骨头生得贱……”

祖母说：“有福之人，就招得到好儿媳妇。无福之人，才招不孝子媳，不怪别人，都只怪我自己命苦。”

祖母就这样，打落牙齿往肚里吞，将所有的事情，都容忍在自己的肚子里。但是，有一回，祖母却忍无可忍了，为了一件鸡毛蒜皮的事，二婶竟骂祖母瞎了眼，祖母气得直发抖，她随手操了一个禾镰把子，在二婶的头上砸起了一个包。

于是，二婶便跑回娘家去了。

三天后，二婶娘家的人送她回来了，来了几十个人。于是祖父赶回来了，本家的伯公、叔公来了一大帮，村上的支书老万也来了。

二婶娘家的人你一言、我一篇地讲着，他们大概也就是说：“如今是新社会，是人民政府……你们还兴打人哪……”

后来，祖父讲话了，本家的叔公伯公也一个个讲话，支书老万也讲了，直到半夜过后二婶娘家的人才离去。

第二天，祖母这个家便分了。祖母原本是想将子孙都团在一块，在老屋里共一个锅灶吃饭。可是，现在她无能为力团到一块了。

本家的夸叔公牵头帮祖母分这个家，他们将老屋里所有的东西都搬到了坪子上。然后便是老大、老二、老三家一样样东西分着。分到最后，祖母的屋子里，便剩了她陪嫁的那个柜子，那张雕花的老床，还有一口八码锅，两只碗钵。

夸叔公说：“这几件东西老嫂子你自己留着用。”

这时，我感到祖母站在空空荡荡的老屋里，是那么可怜。也就从那一天起，我伴着祖母，长久地住在了这老屋。

……

大婶和二婶煎好一锅枫球艾叶水后，便给祖母洗了最后一个澡。她们知道祖母爱干净，因此从头到脚洗得特别精细。她们一边抹洗，一边流泪，哭声里回忆着祖母的千般好处……至于往昔那些不愉快的片段，早已是过往云烟……

大婶二婶给祖母洗完澡之后，便给她换上了那身早已备好的寿衣、寿鞋、寿帽。然后，父亲他们四兄弟便抱着祖母放进了堂屋里那口柏木棺材里。祖母的右手捏上了一根桃树枝，左手捏上了一个鸡蛋。人们说，桃树枝是一路上用来驱赶小鬼，鸡蛋是在阎王殿前用来打狗的。

祖母装殓入棺之后，便开始行成服礼。

礼生在祖母的灵前喊着，吟唱着，行着大礼，祖母的子孙便全都跪在了灵堂前。

我的父亲母亲、大叔大婶、二叔二婶都穿上了麻衣和麻帽，腰上捆上了草绳，头上的孝帽也戴上了按牛嘴笼织成的草绳圈，耳朵上吊上了棉絮球，他们戴的是重孝，什么话都要听得进耳朵，要像牛一样随弯顺坳服服帖帖被人牵着走。而且，他们的手里还提了一根尺长的棍子，为的是时刻提醒他们，戴孝期间，不能昂首挺胸走路，只能弯着腰低着头走，而且路上无论是碰见了人还是狗，都得下跪。

三叔是过继了的，麻衣照样要穿，只是他的头上腰上不缠草绳，耳朵上也不吊棉花，手里也不提一尺长的棍。其他人等，女儿女婿、孙子外孙，以及五服以内的本家族人，一律穿白衣，戴白帽……

成服礼结束之后，大家披麻戴孝，这场丧事也就正式开始了。这时，锣鼓已经在孝堂里打起，四把唢呐在锣鼓声中吹起。四个道士请进了门，他们在横厅里将做道场的桌子、台子、灵牌也都一一搭起来了。

道士们披着黑色道袍，头戴黑色道帽，手里举着师刀，或舞着点燃的纸钱、香烛，在祖母的灵前转着圈，一出又一出地唱着，内容各有不同，一会是在为祖母解冤释结，一会是打赤脚跳大神破地狱之门，一会是为了超度三界，一会又是在请众神保佑祖母过奈何桥……

道场之余，还要给祖母“解灯”，解灯的意思是祖母此去阴曹地府万里迢迢，幽界道路昏暗，长夜茫茫，求灯神伴亡魂一路前往。

解完了灯，第二天清晨便点九皇烛，求天、地、水三官解去亡魂一切罪孽，超度亡灵升天，为家眷祈福祉。九皇烛点燃之后，还要给祖母念一场血盆经。不知坪上村这个习俗有什么来头。反正古往今来，地方上生孩子生得多的女人，死后都要念血盆经，因为她在生孩子的时候，流血流得太多玷污了地神，不念血盆经，土地爷便会缠着不让她走。

只见南阎浮提许多女人披头散发，长枷扭手，在地狱池中受罪，狱卒鬼王一日三度将血勒，叫罪人吃，此时罪人不干服吃，遂被狱主将铁棒打作叫声，目莲悲哀，问狱主言，不见南阎浮提，丈夫主人受此苦报，见许多女人受此苦痛，狱主答师言，不干丈夫之事，只是女人产下血，污触地神，并秽污衣裳，将去溪河洗濯，水流污漫误诸善男信女取水煎茶，供奉诸圣至今不净，天大将军签下名字，附在善恶簿中，候百年命终之后受此苦报……

朗朗的诵经声中，阖家孝子贤孙全都跪在了老屋前。

唢呐如诉如泣地吹着，它让人想起那些遥远了的如烟往事。三亲六眷以及地方人前来拜吊的川流不息，他们在门前放过一挂鞭，在灵前跪着拜上三拜。父亲他们兄弟姊妹便跪在灵前恭候。丧事办了三天三夜，

他们便在这里跪了整整三天三夜。困了时，便跪在那里打个盹，来了客人，一旁的人踢一脚，又猛地醒过来接客。吃饭时，也是端一碗饭坐在蒲团上吃，丧事期间，孝子是不能上桌吃饭的。

祖父躺在一把竹睡椅上，在祖母的棺木旁守候了三天三夜。他一步也不曾离开，似乎是这一辈子离开祖母太久太久，现在他要补回来。

在发丧的头天下午，要到北坛庙去朝庙，朝庙的意思是要求北坛老爷一路保佑祖母的灵魂平安到达西天。

道士一路敲打着法器，领着队伍缓缓前行，后面是穿麻衣、穿白衣的孝子孝孙以及五服以内的族人。白旗猎猎，铳炮齐鸣，硝烟遮天蔽日。这支长长的队伍，前头已经到了北坛庙，后面还在老屋里。道士在北坛庙的神坛前摆上三牲跪拜祈求时，祖母众多的子孙便跪满了庙堂前的土坪和稻田里。

朝完庙之后，天就麻麻地暗下来了。黄昏后，人们挑了一担担碗，到小溪里去放河灯。每一个碗里，点上一支蜡烛，随匆匆流着的小溪水一路远去，苍茫暮色中，烛光随着七弯八拐的小溪水在田畴上渐渐远去，它们将伴着祖母的灵魂流到天尽头。

最后一个晚上，祖母的子子孙孙以及三亲六眷全在孝堂里守了一个通宵。因为祖母明天就要葬往后山，她在这栋老屋里只能待最后一个晚上了。人们都舍不得离去，他们要陪着祖母度过这最后一个夜晚。

下半夜，吹鼓手睡去了。这时，子孙们都静静地伏在祖母的棺木盖上打瞌睡。灵堂前和院子里都歪满了横七竖八睡觉的人们，他们一个个眉泡眼肿，满身尘垢……老屋里静滞着硝铳与爆竹的气息。

这时，地方上的夜歌师又登场了。他们先是即兴将祖母在这村庄上的千般好处、万般辛苦编成四言八句唱，唱到后来便唱《十月怀胎》：

不唱天来不唱地，单唱一段怀胎记。
古不古来今不今，且将怀胎讲分明。
不讲怀胎犹自可，讲起怀胎痛娘心。
正月怀胎正月正，怀胎娘子不知情。
是男是女不知道，只似露水上了身。
二月怀胎春耕起，到处春牛耕田地。
草也绿来花也红，怀胎容颜不相同。
三月怀胎三月三，三餐茶饭吃两餐。
二餐只能吃半饱，裙带不敢紧扎腰。
四月怀胎四月八，儿在肚中长麟甲。
先长眉毛并眼睛，七弯八窍长成人。

五月怀胎端阳渡，男偏左来女偏右。
男偏左来女右成，鞋尖脚小路难行。
六月怀胎热难当，只想荫处去乘凉。
乘了凉来进了房，一阵气痛好难当。
七月怀胎天转凉，怀胎想着果木香。
百般果木都无味，又想肥肉与鸡汤。
八月怀胎桂花荫，坐在房中难起身。
好顺丈夫扶起她，硬头丈夫将妻骂。
怀胎有了九个月，百般苦楚对谁说。
一日怀胎一日忧，千斤担子几时丢。
十月怀胎儿满胎，妻劝丈夫莫外出。
妻劝丈夫莫远行，孩儿不久要生成。
说的是来道的是，家中缺少油和米。
备好油米酱醋茶，忽然儿就发动了。
从前生活好困难，不像如今有医院。
接生婆婆来进门，阖家老幼拜神明。
有的几日生不下，全家老小乱如麻。
几日几夜生得难，犹自进了鬼门关。
有的生下吃鸡汤，有的送命见阎王。
孩儿下地哭一声，扯娘肝胆痛娘心。
孩儿下地哭二声，全家大小放宽心。
孩儿下地哭三声，婶娘伯母进房门。
好顺子嫂忙进门，武义子嫂缓腾腾。
左手提起香丝水，右手提起绣花盘。
香丝水来绣花盘，是男是女一洗身。
是男是女来抱好，苎麻帐内且安身。
东边孩儿尿湿了，就将孩儿西边抱。
东西两边都尿湿，就将孩儿放胸前。
带崽女子好可怜，打开冰块洗尿片。
生怕冷得孩儿他，把娘冻得乱如麻。
一天吃娘三肚奶，三天吃娘九肚浆。
此奶不是清泉水，口口吃的娘血浆。
只要听得儿啼哭，父母总是夜不宿。
日愁夜来夜愁光，为儿夜啼不上床。
左思右想难判断，又请先生童关算。
查清根基浅和深，操坏父母两个人。

若是儿童关煞重，夫娘又把商量共。
或拜干爹或寄名，求神拜佛保儿命。
寄名吃药又不效，或接灵神或请道。
或是降符又赶邪，用钱犹如水推沙。
病痛到时无主见，推麻包花要上箭。
锣鼓阵阵到天光，灯油香火要钱装。
父母苦楚不要话，好多天光不见夜。
屎尿污坏裤和衣，百般苦楚好吃亏。
把儿调得八成久，父母成了烧毛兔。
先前生活收入低，生活过得苦水滴。
有吃要把儿女吃，蒿头野菜自充饥。
有穿要把儿女穿，自己只能穿破烂。
几年未连一根纱，就是蛟龙变成蛇。
把儿养到五六岁，又要送到学堂去。
天上三滴麻雨凄，又送伞来又送衣。
只要儿女成绩好，想方设法把书缴。
一举成名天下知，父母方才放了心。
把儿养到二十岁，又要与儿把婚配。
儿要娶来女要归，父母百般费心机。
教读完娶收了亲，父母方才放宽心。
收了亲来进了房，父母恩情要思量。
为人敬重爷和娘，胜过灵山烧拜香。
父是天来母是地，为人要有孝和义。
世上有些忤逆子，父母苦楚不清楚。
横言毒语骂爹娘，父母苦楚不思量。
寸长脚板来养大，骨头没硬脾气歹。
为人忘记父母恩，想你身从何处生。
檐前滴水要清场，点点滴到现地方。
……

在夜歌师的声声吟唱里，天渐渐亮了。

天亮后，祖母的棺木该归山了。阴阳先生定在辰时落土。

给祖母盖棺落钉时，几乎所有的亲人们都伏到了棺木的两边，大家都静静地最后看上一眼祖母，从此她的容貌将永远消失……大家放声地哭着，特别是我父亲，他像发了疯一样，他死死抓着棺木不让人们钉上，他的手颤抖着在祖母的脸上摸着，他的声音沙哑得几乎发不出声音

来：“娘呵——我的可怜的娘呵——”他就那样哭喊着，泪水洒落在祖母的寿衣上。几个人拉着父亲，却怎么也拉不开他，他的手像铁钳样扳着棺木，他不忍心祖母就这样离去……

随着八大金刚一声长呼，祖母的棺木一跃而出了老屋。铳炮齐鸣，锣鼓唢呐齐起，后边是密如蚂蚁的子孙和村人在为祖母送行。

辰时整，祖母的棺木落土。高坎下的斜坡上。稻田里，密密麻麻跪满了祖母的子子孙孙……

祖母落土后，在八大金刚以及众人的努力之下，一天工夫便将坟堆筑起来了。

坟墓完工时，太阳刚好落山。

黄昏时，在祖母的坟前化财。化财即是将那栋纸饰的灵屋抬到坟前来烧。这栋灵屋，请饰匠师傅整整饰了三天三夜，这屋分三层，有三进。正厅、横厅、厢房、卧室、客厅、厨房、猪圈、牛栏、鸡埘、狗窝……大小几十间房。屋子里有彩电、冰箱、小轿车、摩托车、缝纫机、台式电脑、手提电脑、电话机、手机……饰匠师傅将一切时髦的，甚至是奢华的物件应有尽有地堆放在祖母这栋三层三进的灵屋里。他们却忘记了要给祖母饰一部织布机、一架纺纱车、一片菜园子。当然，也许他们认为，祖母到了另一个世界里，应该过另一种新的生活才是，她不应再纺纱、织布、种菜了。

灵屋放在一片干枯的茅柴上，四围是亲友送来的用竹笼装着的纸钱，火点上了，顷刻间坟前一片火光冲天，祖母的子孙们便将身上的麻衣、白衣脱下来，扎成一扎，从这火海上边丢过去，这叫过火焰山，丧事办到这里就算办完了。

祖父伫立在坟前，一动不动，直到最后一丝火苗熄灭之后，他在嘴里喃喃道：“你先在这里安心躺着，过些日子，我来伴你……”

半年后，祖父果真随祖母一块去了。他们合葬在坐北朝南的山岗上。

杂匠李才

杂匠李才是在1958年修秋湖水库时，带着他的儿子李发迁移到坪上村来的。秋湖水库将他们原来的老家淹了，村里便将坪上老屋里一间生产队的保管房安排给了他们住。从此，他们便永恒地住在了这栋破败老屋的角角上。

李才是一个极和气的老人，行走在村庄上不管是碰到了大人还是小孩，都是一脸和善的笑。

李才是一个有很多本事的人，他会摇绳、打麻、摸米、镇邪、打时、蒸酒、熬糖、打豆腐……因此，村上人都叫他杂匠。

绳子是家家户户都必须要用的，系箩筐、捆柴火、抬石头，谁家没有大大小小的草绳、麻绳、棕绳一大堆呢？李才的绳子不是用手搓的，手搓的绳子不结实，是用竹子做的摇筒摇出来的。一手握一个竹筒，两个摇筒“吱呀吱呀”地摇，两股绳被慢慢地摇紧，最后一个柔软的回送动作，两股绳便自然地拧成了一股绳。看李才摇绳，如同在听一支不紧不慢的悠长的山歌，又如同在看一段柔软的民间舞蹈。

种苎麻的地那时是家家户户都有一块的。苎麻生得贱，不用年年栽种，栽种好了之后，年年都会如期生长。麻不仅用来搓绳子，更多的时候是用来纺织蚊帐。因此，麻是家家必不可少的东西。麻皮从地里剐下来之后，要在河里泡上一天一夜，然后便请李才来打麻。打麻就是将麻皮上那一层粗皮刮掉。刮轻了粗皮去不干净，刮重了将苎麻也刮掉了，不划算。因此，这是一门技术活，一到收获季节，李才就忙不赢了，没日没夜地到这家和那家去打麻。他左手扯着麻，右手的食指上套一个小竹筒，大拇指上套一个铁皮做的刮刀，随着“嗞嗞——”的一声响，那麻的粗皮便均匀地落下来了，手上留下一把雪白苎麻。这苎麻晒干后，女人们利用晚上的闲空时光捻麻，将这麻捻成细如丝线的麻线，然后就可以织成做蚊帐用的苎麻布了。

2015年坪上老屋修缮完工后，我们搜集各种过去年代生产生活用品摆放到老屋里来做展览时，却再也找不到一床这样的苎麻帐子了。支书老万说，多年没有人种麻了，自从李才死后，村上再也没有人会打麻。何况，如今的年轻媳妇，哪个夜里还捻麻、织麻，都跷起二郎腿打麻将。时代不同了，她们不会捻那个麻，她们只会摸这个麻了……

李才的第二手本事是摸米、镇邪、打时。

摸米就是给小孩子收吓。小孩子受了惊吓，以往人们都是写一方红

纸贴在大路旁，上书“天灵灵，地灵灵，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光”。

自从李才到了村里来之后，人们就不再贴这个纸条了，都请李才摸米。李才一盅米摸下来，小孩当夜就不再哭闹，一觉睡到大天亮。

李才摸米叫作“摸哑巴米”，也就是说，他摸米不像五根那样又是念咒，又是跳神，又是画符。他用一件小孩穿的汗衫盖在米上，端着这一盅米绕着睡熟了的孩子左转三圈，右转三畔，然后将盖在米盅上的汗衫揭开，发现了有米粒竖起来，便挑出来嚼烂，吃掉。然后又用汗衫将米盅盖上，左三圈右三圈转着，又将汗衫揭开，看看有没有竖立起来的米，有竖起来了的便将它吃掉，如此重复三次，这米就算是摸完了。汗衫将那一盅米包好，放在小孩的枕边枕三夜，这受过惊吓的小孩从此便不再夜啼。

李才镇邪也不像五根，他一不画符，二不念咒，三不跳大神。李才学的是茅山法，只需一皮师茅草就行了。不管是哪家的孩子冲了煞、大人犯了邪，李才半夜里来，手随便在路边扯一皮师茅草，在屋里左转三圈、右转三圈，然后他便走了，一直不能回头，他走到河边，将手里的师茅草丢进河里，然后回家……

打时，是李才的绝招，方圆几十里地，只有他会这一招。

平常日子，这家那家有什么事情拿不定主意，便去找李才打时。李才说：“我们两个人，每人伸几个手指出来，一、二、三……”

于是，两人的手指合到一块，李才便开始掐算，他将年方月间日子时辰，再加上手指头的数量一算，便能算出个八九不离十。

从年头到年尾，村里这家那家总是有那么多的事情要去找李才打时，例如，闺女或媳妇怀了孩子，去找李才打个时，问问什么时候能生。想养一头母猪，又不知道明年的猪价好不好。鸡婆子丢了，也去打个时，问问到哪一个方向去找。还有砌屋上梁，婚丧娶嫁问天气好坏……

我小时候就在路上将李才拦下过一回，要他打个时算算，我外公什么时候会到我家来。因为外公来了，我们家就会有肉吃，还会杀鸡。

小孩找李才打时，他也从不推辞，他笑眯眯地对我说：“来，出几个指头，一、二、三……”

然后他就眯着眼睛极认真地算，然后就郑重其事地告诉我：“你外公这个月不会来，下个月也不会来，要到立冬以后才能来。”

这便使我极扫兴。后来我也不知道我外公在立冬以后来没来过，因为时间隔得太久远，我便将这事忘记了。

蒸酒熬糖打豆腐，是李才的又一把刷子。俗话说，蒸酒熬糖打豆

腐，谁都称不得老师傅。而李才却就是能称老师傅。他在村里年年都要帮这家那家蒸酒熬糖打豆腐，从来就没有蹋过场。

李才一身的本事，却就是讨不到一个女人。他的老婆早年间去世后，他便一个人又当爹又当妈带着李发过。他到哪家去帮忙，儿子便跟到哪家去吃。他在村里帮人家做这个弄那个，也就落了个好人缘，父子俩赚了一口饭吃。李才常常笑眯眯地说，这就叫作“艺多不养身”。

后来，李才的这一身本事，一样都没有传给儿子李发。李发长到十三岁时，李才送他去学了个“剃脑匠”。

李才活到八十八岁才过世，他的这一辈子，自己后半生既没能讨上老婆，也没能给儿子讨上老婆，更谈不上砌新房。几十年，父子俩就住在坪上老屋角角上那两间保管室里。

李才死的前几天，他到村上各家各户都去坐了坐，他的口袋里装着一把糖，碰上了小孩，便分一颗糖吃。

大概将村上所有人家都转了一圈之后，李才便死了。那一天晚上，他照样吃了两碗饭，照样在老屋前边的坪子上转了一圈，又到河边走了一圈，天黑后他便回屋里睡了。夜里十点多钟，儿子李发从外边回来，却是怎么也敲不开门，他以为父亲是睡熟了，于是便从窗户上爬进了屋，进屋里一看，父亲躺在床上，再也叫不醒了。

李发没有哭，他怕一哭便吵醒了一个村庄。他用一条手巾将父亲的脸盖上，然后便坐在父亲的床前和他说话：“我的个可怜的爹，你怎么招呼都不打一声就走了，只差十二天就过中秋了，你中秋饼都没吃一个，一个人就走了……”

李发就这样絮絮叨叨地在爹的床前和他说话，一直说到天亮，他这才忍不住号啕大哭。他走出老屋，到一家一户去下跪，他告诉乡亲们，他爹昨夜走了。

支书老万问他：“你爹是昨夜什么时辰走的？”

李发说：“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时辰走的，反正我夜里十点多钟回家，就敲不开门了。”

大伙便都怨他：“你怎么昨夜不告诉大家呢？昨夜就该给他烧见面钱，给他装洗，给他烧轿夫子，给他烧通关，昨夜就该打发他上黄泉路……”

李发说：“我怕吵得大家一夜睡不成觉，太麻烦了！”

“你爹给村里人帮了一辈子的忙，哪家没有麻烦过他？如今他就这一桩事了，你还怕麻烦了大家……”

大伙的一片怨声中，便都纷纷进了老屋，烧的烧钱纸，抬的抬棺材，很快便将李才装洗入殓，抬进了正厅里。

李发跪在棺木前对大伙说："多亏乡亲们操心了，我爹这丧事，只能是草草办一下。一不请道士做道场，二不请吹鼓手吹唢呐，我请不起。也不朝庙，我们就一个单家独户姓李的在村里，朝庙也没几个人。埋就埋在后山的山埂上，我爹生前讲过，他要埋在那里，他能看得见全村。"

长贵说："你爹在村里做了一辈子的好事，如今死了，一不做道场，二不请唢呐，这不像死条狗样？"

李发说："我没钱，我做不起。"

五根说："我带徒弟一块来给你爹做个一天一夜的道场。你爹生前待我好，我就算是尽一份心意。我不要你一分钱。你爹生前给这家收吓，那家镇邪，从来也没收过人家一分钱。"

于是，下午五根便带着他的两个徒弟，咿咿呀呀地将道场开锣了。

临夜的时候，唢呐也在老屋里吹响了。这吹唢呐的人叫狗牯，他也是不请自来。

狗牯是个孤儿，自幼在村里吃百家饭长大。原来，村里有一个老吹鼓手叫八爷，八爷终生未娶，是一条老单身。八爷的唢呐在百十里山川都有名。八爷吹唢呐从不带徒弟，但后来孤儿狗牯一天到晚缠在他的身边，缠得八爷实在是没了法子，便将唢呐教了他。

八爷死后，狗牯捡了八爷那把被手指头磨得溜光的唢呐又在村庄上吹响了。一到临夜，他那把唢呐便在山坳上那栋孤独的茅屋里响起，凄凄婉婉，如诉如泣，如怨如恨，把个村庄吹得苦雾重重。

狗牯极少说话，就是吃一斗二升荞麦也放不出一个响屁。在山上、在大田里干活时，有时甚至从早到晚一句话也没有。有过几回，坐在地头上歇气抽烟时，有人便从胯裆里扯几根毛栽到狗牯的嘴巴上当胡子。为的是想要他说话，就是开口骂几声娘也行。

然而，狗牯一抹嘴巴，吐几口痰在地上，就是不哼一声。从早到夜，他就那样沉沉闷闷地干活。

夜幕降临后，他的唢呐便在坳口上响起。狗牯他将要说的话全都吹进了唢呐里。

还有过两回，狗牯也是不请自去。

一回是村里的五保户死了，冷冷清清像死了一条狗一样，那天夜里狗牯便抱着他的唢呐去了，一进门便吹，吹了整整一个晚上没有歇气，第二天出殡时，狗牯的嘴巴都肿了。

还有一回是夸大叔的老黄牛死了，这跟着夸叔犁了一辈子田的牛死了，夸叔舍不得，守在牛栏门口哭了一天，不许别人去剐他的牛。后来，狗牯去了，伴着夸叔在牛栏门口吹了一夜，第二天，夸叔的满腹悲

戚似乎都被狗牯的唢呐声吹散了。他不再哭，也不再拦着人家去动那牛。

然而，那一回乡长彭振湘的娘死了，一个村庄的人都去帮忙，却唯独狗牯没去。

支书老万一看这孝堂里没有狗牯的唢呐声，便感到差了一个味分。于是，老万便专门到坳口上的茅屋里来请狗牯出山。老万说："这回乡长彭振湘的娘死了，狗牯你要去凑个热闹，你的唢呐不到堂，孝堂里便差一个味。"

狗牯说："我没空，我地里的红薯要栽。"

老万说："你就看在我的面子上，再没空你也要去。一来彭振湘是村里考出去的头一个大学生，为坪上村争了气，他娘不容易，为送他读书累得死去活来。二来振湘有出息，没几年工夫就当了乡长，也算是为我们坪上村人脸上争了光。三来他当了乡长还是给了坪上村不少的关照，这两年村里修路、修水渠堰坝，他都暗地里帮了不少的忙，我们不能不记人家的好处。他娘就这么一回事，我们大家都应该去凑个热闹……"

被支书老万这一通说下来，狗牯也就不再说什么，拿起唢呐就跟着老万一块进了坪上
老屋。

进了孝堂，狗牯却坐在棺材边，木讷地待着，半天不吹响唢呐。乡长彭振湘忙过来握手、分烟。狗牯却一不和他握手，二不接他的烟。

乡长的手停在那里半天缩不回去。

大伙都愣在那里，不知道这是怎么了。

狗牯便大喊一声："到底是你死了娘还是我死了娘。"

夸叔是第一个反应过来的，他说："振湘呀，你快下跪，你死了娘，当然要下跪。要在过去，死了爹娘，路上碰了狗都得下跪。"

乡长彭振湘愣在那里。

本来，乡长彭振湘是和支书老万有言在先讲好了的。现在倡导移风易俗，这一回他娘过世了，从他带头做起，不放鞭，不打铳，不下跪下拜，不披麻戴孝。只戴黑袖子，戴小白花，放哀音，放电子鞭炮。

老万将乡长的意思在村里的长辈中也通了气，大家虽然心里有点想不通，但迫于乡长以及老万的面子，也就没有人跳出来强硬反对。

老万没有想到，现在却难在了狗牯这一关上。

乡长彭振湘愣在那里，眼睛却望着老万。

狗牯提上唢呐，起身就往外冲，老万一把将他拦住了。

夸叔对乡长大声喊道："振湘，你死了娘，你应该下跪，你要是不

下跪，我们都走，你自己将你娘背到山上去埋。”

还有几个在写礼簿、坐账房的老人也都说：“我们都走，都怪我们生得贱。”

于是，乡长彭振湘便“哐当”一声跪在了狗牯的面前。

于是，那把唢呐就咽咽呀呀地响起了……

狗牯就是这样在村庄上活着，有时让人记起，有时让人忘记。请他去的，他想吹就吹，不想吹就不吹。不请的，他自己跑去嘴都吹肿。

杂匠李才死了，没有人去请他，他却自己抱着唢呐守在棺木边整整吹了一个通宵，把那唢呐吹得如泣如诉。第二天，直到将李才送到后山埂上埋葬好后，狗牯的唢呐这才停歇下来。

杂匠李才走了，村庄上似乎突然间少了些什么。

有一回，村上会计马月得的小孙子在屋门口坪子上玩着玩着，突然就倒在地上人事不省，口吐白沫。马月得知道，这是犯了冲煞，因为他刚刚在屋后的猪圈边动了土，他这屋场小气，一不留心就犯冲煞。平常犯了煞，一个跑步把李才叫来，他画一碗符水，一喷就好了。可是，现在李才死了，该怎么办呢？

望着倒在地上抽搐的孙子，马月得急中生智，拔腿就往坪上老屋里跑。他跑进李发的那间破屋，上气不接下气地问：“你爸还有相片在家里吗？”

李发说：“有一张，就是上次办丧事时挂过的那一张，现在我把他供在楼上。”

于是，马月得打了一碗凉水便上了楼，他在李才照片前磕了三个响头，他说：“李才你要显灵，我那小孙子又犯了冲煞，我今天不该在猪圈边动土。他上次犯冲煞，就是你一碗水弄好了，这回你要显灵，降一碗水给我……”

马月得手里端着这一碗水，在李才的像前默念了片刻，然后便端着这一碗水往回跑，孙子依然是倒在地上口吐白沫。于是，马月得含了一口水，朝他头上身上一喷，孙子醒过来了，再喷一口水，孙子便从地上弹起来，又去玩了，就像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一样。

这件事情，一下子便在整个村庄上传开了。

于是，后来村庄上不管是哪家的小孩受了惊吓，犯了冲煞，都端一碗水，或是端一盅米到老屋里来，站在李才的像前默念一阵，然后端回去，一样的能管用。

人们都说，杂匠李才没有走远，他像以往那样，还在村子里转悠。他生前交代要埋在后山的山埂上，就是为了日后要照看全村。

马月得对李发说：“你爹没走远，他还在村里。他托过梦给你没

有？”

李发说：“没有，一个梦也没有。”

马月得说：“你多到他坟前去烧点钱纸，初一十五都去，他就会给你托梦。”

李发说：“可是我爹生前讲过，人死如灯灭。”

最后一个剃脑匠

李发是在十三岁上去学剃脑匠的。

他爹将他送到很远的横板桥，找了一个有名的老师傅，在那里整整学了三年，这手艺便学成回来了。

刚回村里时，也没有人请他剃头，李发便随着大伙一块下田干农活。有一回，村里原来的剃头匠病了，到县里住医院去了。而村里那些老人却等不及，他们都是刮的麻梨头，刮出来像一个麻梨子一样，十天半月不刮便难受。

那一天，大伙在老屋里歇晌时，夸叔对李发说："发伢子，你学剃脑匠学了三年，回来也没见你剃过头。"

李发说："没有人叫我剃。"

夸叔说："你能刮麻梨子？"

李发说："我能刮。"

"那你就给我刮一个。我实在是憋得受不住了。"

李发说："那我就帮你刮。"

一边的人说："你莫给他刮出血来了。"

夸叔说："刮出血就刮出血，不要紧，发伢子你放心刮。"

于是，李发"啪"地抖开围裙，给夸叔搭上。打来热水，用热毛巾给他将头焐上，李发将剃头刀在磨刀布上飞快地搓磨起来。片刻，他揭开热毛巾，开始给夸叔刮头。夸叔微合着双眼，让他摆弄。过了一会，夸叔突然睁开了双眼，问道："发伢子你在给我剃么？"

"在剃呀，都刮了半边了。"

"我怎么没什么感觉呢？一点也不痛，像微风在吹一样。"

"我师傅讲过了：'手要轻，刀要快，下刀如有神，要像微风吹过草地。'"

正说着，夸叔冷不防一个喷嚏打出来。

李发忙将刀让开。

夸叔问："划破了么？"

李发说："没划到，我让开了。"

"你怎么知道我要打喷嚏？"

"我这按在你头上的左手感觉到你的呼吸不同了，所以就趁你的喷嚏还没打出来便让开了。"

夸叔的麻梨子脑壳，一盅茶久的工夫就被李发刮出来了。接下来开

脸刮胡子、剪鼻毛。

李发说："头剃完了，要掏耳么？"

夸叔说："要掏。"

李发便从小竹筒里倒出掏耳瓣子、夹子、钳子、绒毛扫子，左手的指缝里每一个指缝夹一个工具，右手一会掏，一会夹，一会钳，一会扫。夸叔便微合着眼，任凭他摆弄。李发过细地给他打扫完左耳，又开始打扫右耳。

李发说："夸叔你这耳朵有年头没掏了。"

夸叔说："多年没掏了，他们不会掏。"

掏完耳朵，李发又问："夸叔你要不要做捶打？"

这一下，夸叔微合的双眼猛地睁圆了，他上下打量了李发一阵："才三年工夫，你捶打也学会了？"

李发说："学会了。"

"人身上三百六十个穴位你都记清了？"

"记清了。"

"那好，你给我做做看。"

"做全身？还是做脑壳？"

"做全身。"

于是，李发先给他按太阳穴，按枕骨，按顶盖，按鼻梁，按人中，接下来按颈，轻轻摇着他的脑袋，"啪"地将脖子往左边一扭，然后又往右边"啪"地一扭……

一会按，一会搓，一会响亮地拍打，一会拉皮，一会扭腰，噼里啪啦声中，李发从头到脚都给夸叔做了个全套，一旁的人站在一边看着，就像在看一场表演。

李发最后手一拍："夸叔，该做的我都给你做了。"

夸叔说："发伢子，你是天上放下来专门剃脑壳的。我这脑壳剃了七十多个年头，从来没有剃过像今天这么舒服的。我服了你，我这脑壳从明年起包给你剃。"

于是，第二年村里所有剃麻梨子的老人，都到李发这里来刮了。再后来，小孩子的头也到李发这里来剃了。他给小孩剃脑壳，小孩从来不哭，一边玩耍，不知不觉便将脑壳剃完了。

也有人说，李发给小孩剃头是要念咒的，他在心里默默将咒一念，小孩便不哭不闹了，乖乖地让他剃。

夸叔就专门问过李发一回："发伢子你给我说实话，你给小孩剃头，刮尿桶盖（脑门上留一块头发，像尿桶的盖子），是不是施了什么法术的？"

李发便轻轻地笑笑：“剃头就剃头，哪里有什么法术？”

夸叔说：“那么人家给小孩一剃头，小孩就哭闹着不肯剃，你剃时怎么小孩就不哭不闹还睡觉呢？”

李发说：“剃得轻，剃得小孩舒服，要让他不知道这是在剃头，以为是在给他挠痒痒，小孩就不哭不闹还睡觉呢？”

夸叔又说：“你真是天上放下来专门剃脑壳的。”

李发的名声，一下子就在村上传开了，无论是老人还是小孩，都争着要李发剃头。那时剃头是按年算的，每人每月剃三次，一年下来剃三十六回。一般的剃脑匠，一年能剃两百人，而李发却接到了三百多人，一人一月剃三回，这就意味着他每月要剃九百个头。小孩子剃起来快，老人就麻烦得多，不但刮麻梨子头占时间，掏耳、剃须、捶打、修鼻毛，一全套弄下来就是一顿饭的工夫。

李发就像是一只蜜蜂一样，起早贪黑在村庄上奔走着，虽然是忙得喘不过气来，但他剃头从不马虎，一刀一式、一捶一打，从来就是细心料理。

他也像他的父亲一样，每一天都是笑眯眯地行走在村路上，谁叫他帮忙他都帮，从老人到小孩，没有一个不喜欢他。

然而，李发有这么好的手艺，又剃这么多人的脑壳，却就是讨不到老婆。他爹去世多年后，李发还是孤身一人住在坪上老屋角上那间光线极暗的破屋里。

直到李发四十大几的时候，一个飘雪的傍晚，李发从外面剃头归来，发现老屋的大门弯里，缩着两个要饭的人，她们是母女俩，母亲三十多岁，一脸的黄皮刮瘦。女儿才三四岁，长着一头焦黄焦黄的头发。她们说是从江西流落过来的，还说是家里遭了水灾，什么亲人都没了……

李发告诉她们：“你们还是到别的地方去讨口热饭吃吧，这老屋里搬的搬走了，打的打工去了，就我一个剃脑匠住在里边，家里冷锅冷灶，什么吃的都没有。”

那要饭的母亲抬头望了望渐渐暗下来的天空，便乞求道：“大哥你就行行好，可怜可怜我们这孤儿寡母，你就是给我们一口热米汤喝也行。”

李发说：“既然这样，你们就快进屋吧，我们一块生火熬米汤喝……”

于是，从此这对母女俩便长久地在李发那间阴暗的老屋里留下来了。

黄皮刮瘦的女人，在李发的屋里吃得十天半月白米饭下来，脸上便

渐渐有了血色。原来，她一点也不难看。她说，她在娘家的时候叫桂花。因此，坪上村人也就都叫她桂花，至于她姓什么，却是从来不曾有人去打听过。

桂花不但自己脸上有了水色，而且把个从来就灰不溜秋的李发也打理得干干净净，容光焕发了。从此，那间阴暗的老屋里再也没了霉味。很快，桂花还在房前屋后种上菜，喂起了鸡和鸭。这栋沉寂了多年的老屋，总算又有了鸡犬声。

黄毛丫头很快便和李发亲近了，李发外出剃脑，她也缠着要去，李发走到哪里她就跟到哪里，爹爹前爹爹后叫得亲甜，把个李发叫得成天高兴得合不拢嘴。

李发到镇上给丫头买了花衣，买了皮鞋，买了红头绳，他把个黄毛丫头打扮得像一枝花样。有时，李发到外边赚了好吃的，两个苹果、一把糖，甚至是一把红薯片，他舍不得吃，他要带回家里给丫头吃。丫头还没有名字，她妈原来叫她臭棍，李发说，你莫再叫她臭棍了，你看她长得多秀气呀，日后就叫他秀秀。

如今的李发，不再像搞集体时那么忙，一年要剃三百多人的头。现在村里只剩了一些老人和小孩，年轻人都到外面打工去了。有的甚至是一家一家到上海、到广东去打工了，一去三、五年不回家。

住在村里的人一少，李发的生意自然就清闲了，即便有一些年轻人在家，他们也不到李发这里刮麻梨子，他们骑着摩托车到安定镇上的发廊去剪西式头。

李发在这个屋场那家门口给老人们剃头时，与其说是做生意，倒不如说是在摆场子聊天。

他慢慢细细地给老人们刮着麻梨子，慢慢细细地掏着耳朵，慢慢细细地做着捶打，有时一个人便弄去半天，反正时光有的是。因此，李发剃头剃到哪个屋场，婆婆佬佬便集到哪家门口，他们在那里聊着地里的庄稼，聊着在外打工的子女，也聊着张家的长和李家的短……

偶尔也有人提议："李发你这么好的一身手艺，为何不像年轻人样到上海、到广东去闯荡闯荡呢？"

李发就苦笑着摇头："城里如今都兴在发廊里吹各种各样的发型，哪个还要我刮麻梨子，刮尿桶盖呢？"

"城里的公园中、桥洞子下，也有挑着剃脑挑子给老人刮麻梨子、掏耳朵，做捶打的，生意还蛮好。"

"在成都的宽窄巷子，就有专门掏耳朵的，你知道掏一次耳朵多少钱吗？"

李发好奇地问道："多少钱？"

那个在成都打工回来的小伙子便笑眯眯地伸出了三个指头。

李发便瞪圆了双眼："三块么？"

"哈哈，是三十元呀！"

李发便摇着头说："你是拿我乡里人逗宝，我剃头、掏耳带捶头才三元。"

"我要是骗了你，你把我的名字倒着写。"

李发便不停地摇着头说："成都是成都，我们这乡里是乡里。"

城里的事情，说说也就是好玩而已，随人家怎么说，李发压根就没想过自己要到城里去掏耳朵、做捶打、刮麻梨子。他说，进城里打工是年轻人的事。

他的每一个日子，依旧是笑眯眯地到这个屋场，那家门口，不急不缓地给老人们刮头、掏着耳、做着捶打。

在这慢慢细细的时光里，他的秀秀上小学了，又上初中了，她已出落成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姑娘。

秀秀初中毕业后，便不愿再上学了，她跟她爹说："我想跟同学一块到广东去进厂打工。"

李发说："秀秀你还小，才刚刚满了十五岁，你还是接着读高中，我送得起。读完高中你如果能考上大学，我也一样能送得起。我们家就是砸锅卖铁也要送你读书。如果考不上大学，到那时你再去打工也不迟。"

秀秀说："爹，我和同学已经约好了一起去，你莫拦我，我是铁了心要去，你拦也拦不住。"

李发说："那你以后莫后悔，莫怪我没送你读书。"

秀秀说："爹我不得怪你，你待我比亲生闺女还好。"

去心人难留，李发也就不再劝了。

在那一个夏天，秀秀便和几个初中的同学一路到广东去了。她们在一个童具厂打工。但是，不到一年秀秀就跳了槽，她到一家发廊里去当洗头工，同时还一边学习按摩、理发、造型……

村里的乡亲们便说："到广东去学习理发，何不在家跟她爹学理发，他那一身绝技，广东人哪里能比得了。"

李发便笑着给乡亲们解释说："广东那边的发廊不要我这种手艺，他们那边一不刮麻梨子，二不掏耳朵，三不做捶打松骨。他们只讲究剪式样，吹造型，烫波浪。这是两回事，风马牛不相及。"

村里的老人们便说："发廊就该是剃头。不剃头，造型有什么作用呢，我们越活越糊涂。"

李发摇着头苦笑："我也闹不明白。"

后来，过年的时候秀秀回来了，她的头发是造了型的，一根根竖起来，红一绺，绿一绺，蓝一绺……

一村的婆婆佬佬便都赶来看热闹，大伙你一言我一语地问："秀秀你这头发就是叫造型么？"

秀秀说："对，这个造型叫一片云。"

"这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秀秀说："这是个性的张扬。"

"那我们走夜路要是碰上你这个发型，只怕会吓死去。"

秀秀说："那是因为你们不懂，这款发型是目前广州街头上最新潮、最为流行的发型。"

大伙便望着秀秀苦笑着，无可奈何地摇着头。

秀秀一去便是两年多才回，回来时已长成了一个水灵灵的大姑娘。

秀秀这次回来对她爹说："爹你莫再在村里剃脑了，你到镇子上去开一家理发店。我这两年赚了几万块钱，我们去租个临街的铺面，稍事装饰一下就可以开张。"

李发不解地问道："我在村里剃头剃得好好的，为何要跑到镇上去剃呢，还要去租门面，还要搞装饰，这多不合算呀！"

秀秀说："你在村里剃一个脑壳收三元，你到镇上剃一个收十五元，你说哪个生意更划算？"

李发说："乡里乡亲，不好意思收人家十五元呢！"

秀秀说："你到镇上去了，别人又不认得你。这做生意，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有什么好不好意思呢！"

李发沉寂了片刻，还是摇了摇头。他说："我还是不想动了，就这样在村里剃脑壳蛮好。"

秀秀说："爹你一定要去，我还有一个想法没给你说，你先到镇上去占个码头，再过两年，等我在广东那边将钱赚够了，将本事都学到手了，我就到镇上来开一家发廊，那时你就不干了。"

李发愣在那里，似乎一下子还拿不定主意，不知如何是好。

秀秀说："爹你莫再七想八想，我们过完年就将店子开起来。"

于是，过完年秀秀便在镇上租下了一个宽大的门面，稍事粉刷一下之后，便将"李发理发店"的招牌挂了出来。

李发踌躇满志地背着行头，告别村庄，到镇上剃头去了。

村里的老人们，无疑是舍不得李发走，隔三岔五，总有村里的老人到店子里来，他们来刮麻梨子，来做捶打，来掏耳朵，有的人纯粹就是来看看，来聊聊天，反正村里到镇上十几里地，顺便坐上哪个年轻人的摩托也就来了。

李发搬到镇上之后，生意确实好了许多，不但村上的老人们还是赶到镇上来剃，住在镇上的一些老人，也都喜欢到他这里来刮麻梨子、做捶打、掏耳朵。

李发并不因为生意好就应付了事，他在刮麻梨子时，还是慢慢细细地刮得那么精心，掏耳朵时还是掏得那么从容，做捶打还是做得那么卖力……李发说，人多了，就早点起床，晚点收场，做生意不能马虎。

至于价钱，李发依然还是像在村上一样，只收三元。他没有听秀秀的涨到十五元。他说做人要讲规矩，不能说变就变。

他老婆桂花说："秀秀要你涨价，你为什么不涨呢？"

李发说："这个价钱涨不得，昨天在村上剃头收三元，今天到了镇上就收十五元，都是乡里乡亲，你叫人家怎么看我，我以后在地方上走动，岂不连狗高都没有了。"

桂花说："那你就标两个价，本村的老人来剃头照常收三块，镇子上不熟的人来了就收十五元。"

李发说："做生意不能分亲疏内外，不要让人戳我的脊梁骨。哪里有这样做生意的，你个妇道人家真是头发长，见识短，跳起脚屙不得三尺高的尿。"

桂花也就不再吭声。

李发又说："只要有人来，洗得碗多水也浊。"

就这样，"李发理发店"里，每天都是一派兴旺景象。从早到夜，捶打声、说话声、笑声连成一片。坪上村的老人们进了镇子，有事没事都得到这店子里来坐一阵，聊聊天，他这里几乎就成了坪上村人在镇子上的集散地。

桂花也十分热情，喝茶的时候泡茶，吃饭的时候留人吃饭。坪上人也不讲客气，到了饭时节，椅子拖拢来就吃，把他家当作自己的家一样随便。

这日子大概过了两年。突然有一天，"李发理发店"的门迟迟没有开，大伙跑去一打探，原来李发在昨天夜里已经过世了。他像他的父亲李才一样，走得那么匆忙。昨天还剃了一天的头，昨夜还吃了两碗夜饭，夜里一觉睡过去，便再也没有醒过来了。他爹活到八十八岁，李发却只活到六十八。

秀秀从广州赶回来了，她哭得很伤心。

村上的老人们也都来了，他们对秀秀说："你爹这丧事，要回村里去办，回村里办热闹些。"

秀秀便听了老人们的话，将她爹的遗体运回了坪上老屋。秀秀披麻戴孝，在老屋里做了三天三夜的道场，还请县里的戏班子唱了三天三夜

的大戏，还朝了北坛庙和南坛庙，还放了河灯，该做的她都做了，整个三天三夜里，坪上村路上不断人，灶里不断火，铳炮喧天。老人们都说，秀秀孝顺，坪上村还从来没有办过这么热闹的丧事。

办完丧事，秀秀便没有再走。她将镇上的"李发理发店"做了一次大的翻新改造。三个月下来，变成了一家上下两层的发廊，那个气派，那个光鲜，人们都说，就是县城里那家五星级的酒店也不过如此。九月的艳阳下，在一片铳炮声中，"秀秀发廊"那巨大的招牌亮出来了。

秀秀从广东、长沙、武汉等地招聘来了清一色的靓女俊男，他们留着各式各样奇怪的发型在这里给人们做发型、洗头、做按摩。"秀秀发廊"的生意异常火爆，县城里好多人都跑到这里来做发型，搞按摩。半年后，秀秀便又在县城里开出了一家连锁店。

然而，坪上村人到了镇里，却是再也没有人到这秀秀发廊去了，似乎秀秀发廊和坪上已经没有什么关系了。

再后来，当秀秀将她娘桂花接到县城里去住之后，村里人便极少和她们有什么往来。

村上人都说，秀秀发廊里，一楼是剪发、烫发，做造型，第二楼是按摩、洗头，还做一些见不得人的事情。秀秀钱是赚了大钱，但那钱是赚的不干净的钱。

李发和秀秀，毕竟是两茬子人了。

2016年秋，当坪上老屋修缮完工之后，秀秀的娘桂花还专门回村里来看过一回，她连连感叹：这老屋修得好，修得好……

桂花看见老屋里陈设了很多犁、耙、箩筐、晒垫、水车、抬箱、织布机、纺纱车、装谷的福桶、蓑衣和斗笠等等，于是便来找我，说她家李发那一套剃脑的行头还在，也送到这老屋里摆摆，也好让村里人有个念想。不然，那一箱东西迟早要被秀秀当垃圾丢了。

我说，这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事。这老屋里的展览，还真缺一套过去剃脑的行头呢！

于是，过几日桂花便专门将李发那一套剃脑的行头送来了，我们把它同犁耙陈列在一块。

坪上村最后一个剃脑匠，就这样永远地消失了。他留在这座村庄上唯一的记忆就是那套行头。

改坟

1994年的秋天，父亲打电话给我，他说重阳节过后，要给祖母和祖父改坟，希望我能回去，和祖父祖母见上最后一面。

在湘东山区，有很多村庄有改坟这一习俗。人死后，过个十年八载，便要将坟墓挖开，将人的骨头收捡到一个瓦坛子里，然后再重新下葬，这就叫改坟。

一般，七十岁去世的人，便是死后七年改坟，八十岁去世的人，便是死后八年改坟，这是规矩。我的祖父和祖母都是在七十大几过世。因此，死后的第八个年头便要改坟了，不然地方人会讲闲话。

在坪上村，专门改坟捡骨头的人叫相保。相保是一个单身汉，脚微微有点跛，背也有点驼。改坟不是经常有改的，一个村庄，年头到年尾能有十来座坟改就不错了。没有坟改的时候，相保便去捉蛇卖。

坪上村水多，小溪边、水渠边，到处都是百节蛇、眼镜蛇、棋盘蛇、菜花黄蛇，相保每年夏天都要捉个几十上百条蛇去卖。

以前相保也不懂蛇，不会捉蛇。

他去改坟时，当人们将坟墓挖开后，将那已经半腐烂了的棺木盖打开时，一般都有一条蛇与那枯骨盘在一块。坪上村人普遍认为，有蛇的墓穴，便是风水好地。因此，将骨头捡扫起来之后，依然还是埋在原地方。

有蛇的墓穴，这便使相保很为难，因为蛇不走，他便没有办法去捡洗骨头。坪上村人都知道，墓穴里的蛇是不能打的，只能请走。相保便只能是装香、烧纸钱，然后跪拜。有时，相保将香烛点上，将纸钱烧上，一跪一拜，那蛇便很快走了。但也有的时候，相保跪在地上跪拜半天，那蛇依然是一动不动。这样，相保就只能等，等上半天、一天，甚至是两天，直等到那蛇自己走了，他才能去捡洗骨头。

后来，相保便在江西那边的大山里，寻得一个会蛇法的高人，相保拜他为师，得了真道。

本来，相保也没打算要学蛇法，有一回，相保在村里改一座坟时，墓穴里边盘着一条碗口粗的乌皮蛇，它怎么也不走，任相保怎么跪拜，怎么烧纸钱，它就是不走。相保硬是等了两天，才请走那条蛇。这时，刚从江西的山里搞副业回来的长贵便说，他在江西山里碰见一个会蛇法的高人，他会呼蛇，将咒一念，成群结队的蛇便都聚集拢来了。他会定蛇，将手一指，正在跑着的蛇便立即停止了，他不喊走那蛇便一动不动

定在那里……

相保说："我不相信世界上有这样的法术。"

长贵说："俗话说，'不信邪法，便看蛇法'，你如果不相信，你就到我原来搞副业的山里去会会那师傅，我和他老熟，可以写封信介绍你去。"

相保便不吭声了。

冬天没什么事的时候，相保便真的拿了长贵写的一张字条到江西的大山里寻找那个会蛇法的老人。

相保是在立冬前去的，这一走，便直到第二年开春后才回村里。

长贵问他："你找到那位老人没有？"

相保说："找到了。"

"他有没有真本事？"

"有。"

"你亲眼见了？"

"见识了。"

"你跟他学了蛇法没有？"

"学了。"

"学了就好，往后我们村里就有人治蛇伤了。"

于是，相保回到村里后，就像变了一个人，在他的身上，多了一些规矩，也多了几分神秘色彩。他再也不吃狗肉，不吃脚鱼，不吃乌龟，也不吃道师鱼（坪上的小溪里一种身上带横条纹的小鱼）。他说，学了蛇法的人是不能吃这些东西的。

他不再打蛇，伤蛇，吃蛇。蛇在他的面前，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

他去改坟，挖开墓穴看见里边有蛇时，便不再装香烧纸钱，相保走进墓穴里，随手将那蛇提在手上，那蛇从不敢反抗，就像提一条布带子一样让他提着。他将蛇装进一个麻袋子里，然后拿到供销社去卖钱。那时候，一个全劳力一天的工价是三毛多钱，而相保捉一条蛇提到供销社便能卖下一元多甚至两元以上的好价钱。他每年都要在村里村外捉下几十上百条蛇去卖掉。可见，当年相保在村里的生活有多么富足。

村里甚至还有人传说，相保能呼蛇，相保的口哨一吹响，方圆几里的大小蛇都会聚集到他的身边来，一来便是几百上千条蛇，相保不喊走，它们就不敢走。

传是这么传着，坪上人却从来没有人看见他施过这一招法术。

也有人曾经去问过相保，他是否真的能将方圆几里的蛇都呼拢来，相保只是笑笑，不吭声。

于是，后来便有人提出异议：假如相保真的能呼蛇，岂不一个早晨

就将方圆几里的蛇都捉尽了，那相保岂不一夜之间就暴富了。

但是，又有人说，学了蛇法的人是有规矩的，一次只能抓一条蛇。生活没了办法，便可捉一条蛇换口饭吃，不能贪多，抓多了蛇法就不灵验了。

相保能不能呼蛇，谁都没见过，但相保捉蛇时，确实从来就没有人见过他一次捉两条或三条。

相保治蛇伤的本事倒是村里人都见识过。那一回，村长唐桂的满崽在山里砍柴，被一条剧毒的百节蛇咬伤了，幸亏相保也在那一道山坡里干活，一声“呵嗬”就将相保喊去了。村里好多在山坡里干活的人都围拢去了。

满崽是被蛇在右脚的脚背上咬了一口，那蛇毒看着看着就往脚肚子上肿过来，相保用双手在满崽的小腿上紧紧地卡捏着，他这是在下一道箍。当相保将双手松开时，肿到他下过箍的地方，便不再往上肿了。于是，村里人都禁不住一阵唏嘘，都说相保确实有看得见的真本事，正是应了那句老话：“不信邪法，便看蛇法。”

相保极严肃地对大伙说：“你们谁都不能在他这脚上摸，一摸这道箍就失效了，蛇毒又会往上攻。”

然后，相保便随手在地上捡了一块碎瓷片，在满崽那咬伤了的脚背上划了几道口，直划到鲜血直流。划完之后相保便扒下身子，用嘴巴贴在满崽的脚背上，使劲地吸吮，吸出一口血，吐在地上，又吸第二口，一连吸了十几口血下来，相保说：“我再寻点草药来给他敷上。”

他在山坡里、水渠边翻找了半天，谁都不知道他扯了什么草。他将那些草在嘴巴里嚼得很烂，然后吐出来，敷在满崽的脚背上。那草药被他嚼得根本看不出是什么草了。

有人去问相保：“你这是寻的几味什么草药呀？”

相保说：“什么草都行，关键是什么人嚼，有什么人的唾液在里边。”

大伙便笑：“那你这一口痰能治百病么？”

相保说：“不治百病，专治蛇毒。我硬是喝完师父吐在床边的一缸痰才脱师回来的。治蛇就讲一个意念，师父给我的意念，全都在那一缸痰里。”

有人说：“相保你莫再讲这恶心的事了，你还让不让人回家吃得下饭。”

相保便笑了。他对唐桂说：“你们回家一定要记住，千万莫让生人的手摸满崽这条腿脚。我每天来给他敷一次药，只怕要得十天半月才能下得了地。”

唐桂说："我记住了。"

第二天，满崽的外婆听说他被百节蛇咬伤，便从朱砂岭赶过来了，她一进门望着满崽那肿胀得吓人的脚便哭了。一边哭着，便忍不住摸了摸他的小腿。这一摸，蛇毒看着看着又往上肿了。

唐桂说："外婆你莫摸了，一摸蛇毒又往上攻了。"

唐桂脸都吓白了，他打起飞脚往相保家跑，还隔几丘田就大喊："相保你快来，满崽的脚又往上肿了……"

相保丢了肩上的粪桶便跟着唐桂跑，他说："肯定是有生人摸了他的脚。"

唐桂说："是他外婆心疼他，就摸了两下。"

相保说："我的活爷，她还摸两下，半下子都摸不得。"

等到相保随唐桂跑到他家，这时满崽的脚已经肿到大腿上了。相保赶忙给他又在大腿上下了一道箍。箍在哪里便肿到哪里戛然而止。

相保说："再也不能让生人摸这脚了。再摸了，如果肿过了大腿，我就没有一点办法了，满崽就死定了，你们听清楚了没有。"

唐桂说："我听清楚了。"

后来，唐桂便将他满崽藏到了阁楼上，除一天送三餐饭吃，除相保来上一次草药，谁都不见。一个月后，他总算下楼走路了。

自从相保治了村长唐桂家满崽的这一回蛇伤后，相保的名声一下子就出去了，坪上人没有一个不服他。

我和相保的最后一次见面，是在1994年的秋天，父亲请他来给祖父祖母改坟。这时，我离开坪上已经整整十八年，在这十八年间，相保已经完全变成一个老头了。他的头发已经全白，背脊弯得像一张犁样。

那一天，相保清早就来了。

太阳出山前，父亲、大叔、二叔、三叔他们四兄弟一起将祖父和祖母的合葬墓挖开了，祖父祖母的子孙全部都围在了四周。

当将那已经处于半腐烂状态的棺木掀开时，一股轻淡的雾气冒了出来，祖父和祖母的骷髅完好无损地展现在面前，他们身上当时穿着的寿衣，现在只剩了一层灰烬。

有一条茶杯大小的乌皮蛇，盘踞在这墓穴之中。以前人们讲墓穴里有蛇，我总是持怀疑态度。这一回亲眼所见，我才相信，蛇和墓穴确实有着某种联系。

相保走进墓道，将那条乌皮蛇提在了手里。正如人们传说的那样，那蛇一点反抗的意识都没有，相保提着蛇在手里，就像是提着一条布带子。他将蛇装进了麻袋里，然后说："这是一穴好地，有蛇的墓地都是好风水。"

相保点燃一挂鞭丢进了墓穴，又装了三炷香、两支烛、三片纸钱敬山神土地，然后便端着一杯酒，含在口里，一口口喷洒到祖父和祖母的骷髅上。墓的四周，我的父母、叔叔婶婶、姑父姑妈，还有众多的叔伯兄嫂，以及表哥表嫂……几十上百号人，咽咽地哭成了一片。

这是祖父祖母众多的子孙在跟他们做最后的一次告别。祖母在世的时候，每次她的子孙远行，总是她一个人扶着门框悄然落泪。现在是大家聚在一块为她落泪。为了最后看一眼祖父祖母的枯骨，大家才从四面八方聚到一块来了。

我总感到，这样的告别似乎有些残忍。人死了，埋进了土里，亦已成了永远。为什么过几年或十几年之后又要挖开来将骨头收捡到一个缸子里呢？在这片大地上，世世代代都是这样，只有将父母的骨头捡洗进了缸子，才算是尽完了孝。

在一片动地的哭声中，相保已经开始捡骨头了。他先捡祖母的骨头，因为祖母比祖父先过世半年。相保的手里拿着一块棉布，棉布上沾了茶油，每捡起一块骨头，便用棉布抹擦干净，然后再放进瓦缸子里。他先从脚趾骨头开始捡，再一一捡着往上走。他捡洗得那么仔细，生怕留下一丝污垢。相保说："这是给老人家洗最后的一个澡，因此要洗干净。人生一世，第一个澡是呱呱坠地之后洗三朝，最后一个澡便是将骨头清理干净装进缸子里，这中间，也就隔几十年时光……"相保捡扫骨头时，喜欢一个人自言自语，没完没了地唠叨。不知道他是说给自己听，还是说给别人听。

相保用了整整一个上午，才将祖母的每一块骨都捡扫干净，当他最后将头盖骨放到缸子的最上层时，又含了一口谷酒，喷在了缸子里，然后用一张红纸，将缸口盖上，再将缸盖封严。

相保又用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光，这才将祖父的骨头也捡进了另外一个缸子里。太阳落水时，父亲他们四兄弟便将这两个缸子抬到了大叔的屋门前，并临时在那里用晒垫搭起了一个棚子。晚饭，便在这棚子下开了三十多桌酒席。祖父祖母的后人就坐了十多桌，还有祖母娘家那边的侄子侄孙也来了几桌，还有几个老姑妈家、老姨妈家也来了人，还有五服之内的本家人也来了十几桌。喝过酒、吃过饭之后，大家便坐在这棚子里陪祖父祖母过夜。大家围着摆在中间的两个缸子一边转圈，一边拖着长腔唱丧歌，唱的是《叹人生》。

后来，到了下半夜人们便开始唱夜歌。

大家守着祖父祖母过了一个通宵，第二天早晨，便又将两个缸子抬往了后山。因为原来的墓穴里有蛇，这是风水宝地，因此还是埋在老穴不换地方。当两个瓦缸子并排放进墓穴，铳炮一齐响起来时，正好一轮

红日喷薄而出。

祖父和祖母又重新落土之后，我便匆匆离开了村庄。此后，我一直没有见到过相保。

大约是过了五个年头，村支书老万到岳阳找我有事，顺便提到，相保在夏天将尽的时候死了，他是死于蛇毒。

我说：“他不是学了蛇法的么，怎么还会死于蛇毒？”

老万说：“这是应了一句老话，叫作‘会水水里边死’，他是‘会蛇蛇毒中亡’。”

他说，那一天的清早，夸叔的长孙彭正阳到地里去干活，一出门就被一条百节蛇在脚上咬了一口。正阳是个倒霉鬼，高中毕业，考大学考了三届，就是考不上，结果去地里干活还被毒蛇咬了。

于是，人们赶紧去叫相保。相保这时正在生病，他已经在床上一连躺了四天。但人们一叫，他还是拐着棍、一路咳嗽着来了。他一进屋，先在正阳的小腿上下了一道箍，然后便用碎瓷片在火上烧了烧，再将他脚背上的伤口划烂，接着他再用嘴巴吸吮伤口上的蛇毒。相保治蛇毒，每次都是这样。但是，这一次相保却吸得十分费劲，因为他总是忍不住要咳嗽。吸吮第一口血，他忍住了，第二口又忍住没咳，第三口却没能忍得住，一口血水含在嘴里，猛地一阵剧烈的咳嗽，他被那口血水呛得半天喘不过气来。相保立即便感觉到呼吸困难，不到一袋烟久，他就被蛇毒封了喉，再也说不出话来。

人们用门板将他抬回家时，蛇毒已迅速传遍了全身，他浑身上下全都青紫了，且呈现出一块块蛇皮斑。

相保蜷缩在床上，一口气一口气极艰难地呼吸着，后来，他的四肢开始抽搐，整个人缩成了一团。一天、两天、三天，相保就那样抽搐着，说不出话，也落不下最后那一口气。

后来，夸叔和村里几个老人们商定，决定要给相保点一场清吉烛，念一场解怨往生经。他这一辈子捉蛇太多，结下的孽怨太深，要给他解怨，要让他安安静静，心里没有一点恐惧上路。

于是，大家都来帮忙，当夜就在相保的家里将清吉烛点起来了，五根请来两个道士，还请来三四个村里会念解怨往生经的老人，一共七个人一块给他念经：南无阿弥哆，婆夜哆，他伽哆，夜哆地夜哆，阿弥唎都婆昆阿弥唎哆，悉耽波昆，阿弥利多昆，迦兰谛阿弥利哆昆，迦兰哆迦弥腻迦迦那，积哆迦棣婆婆诃……

七个男人一块诵读着那一部解怨往生经，这声音是那么深厚，那么温暖，犹如一股和煦的春风，飘荡在夜空中的田野上，山谷里……

就在这动地的诵经声中，相保不再恐惧了。他不再抽搐，他那蜷缩

的四肢、佝偻的身子，慢慢舒展开来了。后来，他将眼睛睁开，望了望大伙，然后就安详地闭上了。他最后一口气终于慢慢地落下了。他像睡熟了一样。

坪上人都说，相保的命，最终还是被蛇劫走了。

相保死了，夸叔的大孙彭正阳却活下来了。蛇毒始终没能攻破相保在他小腿上下的那一道箍。他们四处寻医问药，三个月后，那条肿胀得水汪汪的小腿终于消退了。他能下地了，能走路了。后来，他便到北京打工去了。

正阳离开村庄之前，跪在相保的坟前伤心伤意号啕大哭。他哭着说，相保是为了救他的命才丢了自己的命……他在坟前告诉相保，逢年过节他会来给他上坟，年年清明他会来给他挂一吊钱。七年后，他还会来给他改坟，还要给他竖碑……

2012年的春天，有一条高速公路要架一座高架桥从坪上村穿过去，高架桥有一个桥墩正好落在相保的坟上。这坟毫无疑问是要迁走。

支书老万突然想到，彭正阳曾经在相保坟前许过愿，他日后要来给他改坟。老万说，“这坟慢点动，正阳是一个有情有义的人，他说到就必定会做到。”

于是，老万随即就给正阳打了电话。

正阳果然第二天便从北京飞回来了。他说，他不但要给相保改坟，还要找一个依山傍水的好地方，给他做一个大墓，还要给他立一块碑。

自从相保去世后，村上就再也没人干改坟捡骨头这个行当了。不过，现在一般也不改坟了。有的是火葬，不愿火葬的就生前砌好了坑，死了往里面一放，从此用水泥封上不再打开。

老万告诉正阳，现在去找改坟捡骨头的人找不到了。

正阳说：“那就我自己给他捡洗。他是为了救我一命，才丢了自己的性命，我要尽一份心。”

于是，请五根择了一个良辰吉日。这一天的早晨，好多人聚集到了相保的坟前，村里的老人几乎都来了，他们想念相保，都来和他做最后一次告别。

还有一些外地老板也尾随正阳到了坪上，正阳通过十多年的打拼，不但自己当了老板，而且还从坪上带出去很多人在外当了老板。

时辰一到，便开始挖坟。正阳一边挖掘一边说：“相保大叔我对不起你，你六十八岁过世，本来过七年就应该来给你改坟，可是现在已经十二三年过去了，如果不是因为要修高速公路，我还没想到要来给你改坟……”

大伙你一锄我一锄，一阵工夫便将坟堆挖开了，当打开那块已经腐烂不堪的棺材时，内边躺着一条茶杯大的百节蛇，相保的骨头却是荡然无存，找不到一点蛛丝马迹。

这一下，所有人都目瞪口呆了。

有人说，只怕是年载太久远了，所以骨头全部腐烂成了泥土。

但马上就有人反驳说，有蛇的墓穴，就是好穴，莫说是过十二三年，就是过五十年，一百年骨头也不得烂。

躺在墓穴里的那一条百节蛇，这时醒过神来了，它高傲地昂起头，朝着四围的人愤怒地吐着信子。

有人扛了锄头去打，却被老万一把拦住了。老万说，墓穴里的蛇是不能打的。既然相保已经没有一根骨头了，这坟也就不存在捡洗了。正阳你也没有必要为相保建墓立碑了，骨头都没有一块了，还建什么墓呢？

这时，正阳却再也忍不住泪如雨下。他万万没有想到，救命恩人相保这一走便会走得如此干净。

进城

我的父亲母亲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离开坪上，搬到县城里居住的。

那时，母亲患有多种疾病。她一个人带着孩子东奔西跑在山里教书，长年累月超负荷运转，终于将身体累坏了，四十五岁那年，她提前病退，让我妹妹去顶了她的职。

母亲回到村子里后，正是分田到户后不久，父亲作种着两亩三分水田，还喂了一头牛，养了母猪、小猪，一群鸡鸭。父亲每天天亮起床，断黑进屋，几十年都是这样，他是那样精细地作种着自己那一份田地。他说，原来搞集体，都是磨洋工，唬弄庄稼，现在要好好侍候这些田土了。

父亲作田讲究深耕细作，他说，一季庄稼硬是要过三次犁、四次耙，泥土才能作得烂熟，泥土作熟了才会有好收成。父亲的田里只下农家肥，不下化肥。他说化肥种出的稻子容易发虫，颜色不好看，吃起来也不香。化肥一年又一年下，田土便会板结，不透气，就会败坏田土。因此，他是那么固执地用农家肥作种着自家的两亩三分田。他将人粪尿、猪粪尿、牛屎下到田里，还有鸡埘里的鸡屎也要铲到稻田里。但是，这些肥料下到田里之后，还是远远不够稻子生长的需求，怎么办呢，他起早贪黑到山边上去铲草皮，一担担挑到稻田边，沤一个粪凼，沤好之后，便一次又一次地洒满整个稻田。父亲种的稻子长出来的那份绿，是深沉的绿，柔美的绿，那些施化肥长出来的稻子是轻浮的绿，生硬的绿。施用化肥的稻田一次又一次地用农药杀虫，父亲的稻田里却从不用农药，他最多打一两次石灰，夜里点几盏诱蛾灯在田埂上就行了。

人家的稻田里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都使用除草剂，但父亲却坚决拒用，他还是用传统的耕作方法——用脚捺禾。烈日下，他戴着草帽，撑着捺禾棍，用脚一脚一脚地、一行一行地将烂泥翻转过来，将苗间的水草除掉。他说，田土也和人一样，要透气，捺禾不仅仅是除草，更重要的是要将田土翻过来透透气。因此，一季禾下来，他要用脚在稻田里一寸一寸地捺三遍。

到秋后，父亲稻田里的稻子是那么丰盈结实，而那些施化肥长出来的稻子，却有三成不饱满的谷壳。

秋天的阳光里，是父亲最开心的时候，他将那些金灿灿的稻子晒在屋门前的晒场上，几天下来，直晒到抓一粒放进嘴里一咬便“咯嘣”作

响，这时他便将谷子一袋袋装进麻袋，然后放进阁楼上。秋天的夜晚，我家整个屋子都充满了稻谷的芳香，父亲便在这稻谷的芳香里睡得那么踏实，他的鼾声是那么朗亮。

就在父亲惬意地种着属于自家的那一份责任田的日子里，我们兄弟姊妹一个一个离他们远去了。也就在这些日子里，母亲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她总是盼着孩子们回去，一到周末的傍晚，她便守候在大门口，她以为，这个或那个总会回去的。当一直等到天麻麻暗下来，还没有一个回去时，她便忍不住黯然伤神。她说，这些孩子就像鸟一样，一个一个都飞走了。她特别怀念起孩子们小的时候，周末她从学校回来，大哥二哥也从镇上读书回来，一家人团团围坐在祖母的油灯下吃饭。可是现在都飞走了，丢下她和父亲守在这栋老屋里。

后来，当母亲两次发病，半夜三更用救护车将她接到县城医院之后，大哥便决定，要将父母亲接到县城里去住，这样方便看病治疗。

母亲十分高兴，她害怕乡下孤独的夜，她总是想和孩子们在一块。

而父亲却沉默着，他舍不得天天作种的那一份田土。

大哥在县城靠河边的地方买了一套五十多平米的小房子，打算让父亲母亲单独住在那里，兄弟姊妹们便都可以经常到那里团聚。当房子弄好后，要父亲和母亲搬家时，父亲却怎么也舍不得离开村子。后来，大家都去做他的工作，他实在是没有办法，最后才答应，等到种完这一年的庄稼再搬。

这最后一年的田土，他作种得那么精心，似乎是在向这片土地做着告别。在田野上犁田时，他吆牛的声音是那么娴熟而浑厚，牛在他的吆喝声中，有节奏地踏出铿锵有力的步伐。水牯偶尔仰起头来朝着田畴深处一声长呼，也似乎是代表它的主人对这个浩浩荡荡而来的春天一份感激。

声声泥蛙子的叫声里，父亲开始播种、插秧、施肥……他起早贪黑，如蜜蜂一般在这片田野上殷勤地劳作。阳雀子在我家屋门前的老樟树上不停地叫着，对门山上的映山红开得异常得鲜艳，就连暖风中草木的清香、青苔和腐草的腥味、牛粪和烂泥的气息也似乎显得格外浓重。星空下泥蛙子在田野上的叫声一浪高过一浪，他们似乎是为父亲在这一个春天里的辛勤劳作而赞礼。这一年，父亲与其说是在辛勤耕耘，还不如说是在做着一份庄重的告别。这一年的秋后，他在这片土地上种出了几乎多出人家一倍的粮食，用农家肥居然能种出这样沉甸甸的收获，这几乎让村庄上所有的作田里手惊叹。他们都说，从来没听说过，两亩三分田能种出这么多的谷子……

站在晒场上金灿灿的谷堆旁，父亲笑了，但却笑得那么艰难。

稻谷进仓之后，父亲便开始收拾农具，他将犁、耙、禾桶、粪桶、箩筐、篼箕、莆滚、荡耙、扯板、尿端、水车……全都在池塘里洗刷得干干净净，在太阳里晒干，然后上了一层桐油，桐油也晒干之后，便一件件扛到阁楼上去。每年他都这样，这些农具阁在楼上，一直要等到第二年作阳春的时候再搬下来。

可是，今年当父亲又往楼上搬农具时，母亲突然说："你还把这些东西搬到楼上去干什么，我们要到县城里去住了，往后再也不回来作田种土了。"

父亲一下子愣然了。他也明明知道，要搬到县城里去住，但他没有想过，从此将要永远地告别这些农具。

父亲坐在院子里的石礅上，望着这些农具，神情落寞，半天没有说出一句话。

后来，母亲叫他吃饭，他似乎才猛地醒过神，闷闷地吃过一碗，便蒙头倒在床上睡下了。

父亲在这片土地上劳作了大半辈子，每一个春天的到来，他都是怀着无限的希冀，那么急迫地追赶着每一个节气，播种着每一种庄稼。人都说，一年之计在于春，而父亲却是还在寒冬就开始盘算来年的农事。冬天他挂在口里念得最多的一首农谚便是："一九二九，霜风吹手。三九二十七，檐前倒挂笔（冰凌）。四九三十六，冻起黄土出白肉（霜冻）。五九四十五，冻起黄牯哞呀哞。六九五十四，乌茅生嫩刺。七九六十三，脱掉寒衣挑上担。八九七十二，黄狗睡荫地。九九八十一，犁耙一齐出。"他时常念叨这些，就是在时刻提醒自己，不要忘了季节，六九春打头，其实在严寒中乌茅刺就已经感受到了春的气息，悄悄地生长出嫩刺
芽了。

立春之日，父亲要早早备好一挂千子鞭，时辰一到，他便将鞭炮点燃，将春天接进家里。立春三日，水暖三分，阳雀子一声叫，他便说，麻鞭水响的时节到了，于是，他要喂水牛吃一箩酒糟去寒，然后将它赶到春水田里翻耕秧田。清明一到，父亲便下田播种。他说，懵懵懂懂，清明下种。他还说，桐叶有了马蹄大，种子下田无损败。

播完稻种，桐树花便开了。父亲说，桐树开花，正好种瓜，于是他将南瓜、冬瓜、苦瓜、蔬瓜、夫子瓜一一种进园子以及池塘边、溪边、路坎边。

种完瓜，便到谷雨边了，父亲又忙着秧老姜，他说谷雨秧姜，夏至取娘（姜娘）。

父亲是那么匆迫地踏着季节的每一个节拍，小心翼翼地呵护着他的

庄稼。他说人误地一春，地误人一年。他还说，春差日子夏差时，季节来了，上午种下去的庄稼与下午种下去的庄稼，收成就会不一样。

忙完春播忙夏收，夏收还没打场，处暑白露便如期而至，父亲说，处暑的荞麦白露的菜，于是他又在忙碌着播种荞麦和各种青菜了。紧接着九豌十麦，父亲又在山岗上的旱土里播种豌豆和麦子……

他就是这样起早贪黑追赶着四季的每一寸阳光雨露，他的每一个日子都是那么辛劳，却又那么殷实而又朗亮。

青苔腐草混合在稻田里，在阳光下散发出泥土熏人的腥气，这是这片土地上固有的气息，父亲迷恋这样的气息。

可是，父亲现在却要离开这片土地，他要住到县城里去。从此他再也没有庄稼可种。

他在床上蒙头蒙脑睡了整整一个下午，然后，他终于做出了一个艰难的决策，他决定将这些刚刚上好了桐油的农具全都送给三叔。

大叔是一个牛贩子，在搞集体劳动的时候，他从没有正经下田参加过劳动，现在基本上是长年在外边贩牛做小生意，他将自家那一份田地转包给了别人。他不会种田，也没有时间种田，用父亲的话说，他是一个游手好闲的牛贩子，父亲最不喜欢的也就是大叔。二叔是一个篾匠，他的手艺做得好，长年做不赢，因此自家的田土也转包给了别人。用父亲的话说，他是不脱鞋袜有饭吃的人。那时，只有我那过继了的三叔在种田。因此，父亲的这一大堆农具，只能送给
三叔。

三叔二十岁那年应征入伍，他在东北当了三年铁道兵，转业回来后，便当了村里的治保主任。那些年，三叔在村里是那么威风，开大会斗争地主时，他穿着一身旧军装，腰间勒着皮带，雄赳赳，气昂昂地将地主富农押上台去，叫他们跪着，叫他们老实点，低头认罪……三叔带头振臂高呼口号时，他那洪亮的声音直冲云霄，半天都回荡在山谷里、田畴上。

他一会像赶鸭子一样押着村里的地主富农到远处去修公路，一会又赶鸭子样赶着地主富农到外地去修水库，他就那样长年在外吃嘴巴子饭，从来不脱鞋袜下地干活，但每年划回生产队的工分却一点不比父亲少。父亲老是看不惯他，也曾苦口婆心地劝过他，少到外边干那些不三不四的事，莫出风头，一心一意在家种地，锄头捏得稳，作田种土是根本。

三叔对父亲的话不屑一顾，他每次总是说，你不晓得形势。

分田到户之后，三叔便在外边混不到甩手饭吃了，他不得不回家种自己的那一份地。这时的三叔，是那么落寞，往日站立在批斗大会上的

那一份威武已荡然无存。
这时三叔才发现，自己怎么也伺候不好田里土里的庄稼。他家的田土，三成要比别人家少一成。后来，父亲不得不去帮他，每年春天犁完自家的田，又到三叔家去犁田，并手把手地教他怎么扶犁，怎么撑耙，怎么唤牛，怎样才能犁得均匀，耙得细致。他耐心地开导三叔，只要吃得苦，耐得烦，勤耕细作，就不愁养不活儿女……
这时的三叔，已经三十出头，随父亲怎么手把手教，就是扶犁没个扶犁的架势，握锄没个握锄的样子。父亲虽然口里安慰着他慢慢来，慢慢学，但这作田种土的事不是一朝一夕能学会的，十年八年能学成一个作田种土里手就不错了。暗地里，父亲常常为三叔叹息，他总是担心他弄不到饭吃，养不起一家人。
父亲十分沉重地、表情里甚至凝聚着一份忧伤，他对三叔说："我这些农具用不着了，送给你，你要晓得好好爱惜，好好侍候。"
三叔说："我知道。"他的表情是那么漠然，似乎根本就没有意识到，这些都是我父亲的心爱之物，它们陪伴了父亲多年，他们之间那份情感是难以言表的。
父亲也知道，三叔并非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庄稼人，因此他对农具不可能有什么感情，但父亲还是要叮嘱："年年秋收上岸之后，要记得给这些犁耙、水车、箩筐上桐油。"
三叔说："我会记住。"
父亲沉默了一会，又郑重其事地叮嘱道："人要过年，犁耙也要过年，犁耙过年就是上那一回桐油。"
三叔说："我记住了，每年要给犁耙过个年。"这时，三叔才发现，我父亲的表情是那么凝重。
三叔花了一天的时间，才将父亲众多的农具搬回家去。
然后，父亲又将一个水缸、一担水桶、一只装粮食的福桶，还有一个十九桥的算盘送给了大叔。算盘是父亲最心爱的东西，他是地方上打算盘的好佬，他可以左右两只手同时开弓，当父亲两只手上的算盘同时响时，算盘珠子的碰击声发出的声浪，犹如松涛在山谷里发出的声浪一般此起彼伏，荡气回肠。
每年一到年终决算，这个村那个村便会来请父亲去帮他们算决算，人家要一个星期才能算出的东西，父亲的算盘一个晚上就给他们敲出来了。因此，一到年底，父亲是最繁忙的人。可是，自从田土分到户之后，生产队也好，村上也好，都没有什么决算可搞了。父亲的算盘，也就从此闲置在那里。
父亲对大叔说："这算盘送给你了，你在生意场上混，这算盘你还

用得着。”

大叔根本就没把这算盘放在眼里，他说：“我们贩牛的人，天南地北跑，哪个还背个算盘在身上，都是隔肚皮估崽。”

父亲说：“你在家里总有用得着的时候，这算盘是我们的祖父做大生意时在柜台上用过的，红木做的，你要好好看管，这是一个念想。”

大叔的表情这才认真了，他十分庄重地说：“你放心，我一定好好看管。”

然而，大叔却并没有将这算盘看管好，2015年，坪上老屋修缮完之后，我想将这个老祖父的“顺生”商号用过的红木算盘放到老屋展览，大叔家上下翻遍，却再也找不到这个红木算盘了。

父亲送给二叔家的东西是一幅磨豆腐的石磨，一个石碾槽，一个石猪槽，还有一杆十六两为一斤的、可以称到五百斤的老秤。父亲送东西都是有针对性的，二叔长年在外做篾匠，二婶在家喂猪，她同时喂一头母猪，一槽小猪，还有好几头肥猪，她栏里的猪，一点都不比当年祖母喂的少。石磨石碾槽可以用来加工饲料给猪吃，石槽喂猪崽，老秤用来称猪。我们家这一杆十六两的老秤，也是老祖父的“顺生”商号用过的，后来它在村上名声很大，周边好几个村如果喂了三四百斤的猪，便要跑来借这杆十六两老秤去称。

二叔是个细心人，他一直好好地爱护着这一杆祖传下来的十六两老秤。现在，这杆秤便展览在坪上老屋的展室里。这杆秤，也就成为了我的老祖父的“顺生”商号留在这座庄上唯一的记忆了。

父亲分完这些东西之后，他是那么失落。他一个人坐在院子里发呆，望着对门屋场里的晚炊慢慢升起，望着太阳慢慢从山坳上落下去，留下一片火烧云在天边，望着放牛的孩子将牛赶上河岸，牵回家去。听着远处的田畴深处间或传来几声禾鸡子的叫声，听着近边屋场里偶尔的一两声狗叫，听着对门屋场里妇人在喊孩子回家吃饭的叫声……天黑尽后，父亲才进屋。

夜里，父亲将大叔叫到家里来了，他说：“我这条水牛，你去找个主。它跟了我整整十年，成了自家人一样。你要找一个晓得疼牛的人家，把它卖了。”

大叔说：“你放心，我明天就去找主，一定找一家作田里手，只有会作田的人，才晓得疼牛，把牛当成命根子。”

父亲忧伤地说：“我这一辈子，喂过、使过这么多的牛，但最通人性、最解人意、最听话、最卖力气的还是这一头牛。”

大叔说：“你看它的角是‘一’字角，蹄子踏出来的印是‘田’字印，它前有关仓旋，后有锁裤旋，背上有铜锣旋，这铜锣旋是百里难挑一的，

不晓得你平常观察过没有，太阳刚出来的时候，照得铜锣旋闪闪发光，太阳大起来，这旋便反而看不见了。这便是大富大贵的牛相。这样的牛撑得起家业，掌得住富贵。你看，自从这牛进得你家的院子之后，孩子们一个个出门了，提升了，发达了，自从这牛来了，你这个家是芝麻开花节节高……”

父亲说：“是呀，自从这牛进了我的门，家里六畜兴旺，事事顺畅。”

大叔说：“你放心，这么好一条牛，一定能找到一个好主。我明天就去找。”

于是，第二天一清早大叔便出了门。

第三天，大叔便从浏阳的鼓锣塅领来了一个买客。大叔从牛栏里将水牯牵到院子里，将牛的嘴巴掰开：“客家你先看这牙口吧。”

买客看了看牙口，还用手伸进去摸了摸。

大叔说：“俗话说，‘黄三十，水半百’，这水牯才十岁，正当青春年少。”

买客点了点头，表示赞同。

大叔一边在牛的身上摸，一边说：“我平常说，上等的好牛要三宽四紧，九子归身，这条水牯的身上，无一不是，客家你仔细看看吧。”

买客便在牛的身上摸着，在毛里翻着，我大叔便在一边指指划划说着：“你看看，它角门宽、肌胸宽、扁担骨宽。它蹄紧、皮紧、口紧、屁眼紧。它角似钻子，耳似扇子，眼似桐子，舌似绞子，蹄似凿子，毛似缎子，尾似帚子，牙似锉子，嘴似盐包子……这样的牛，十里八乡难碰一头呀！”

大叔一通说下来，买客在牛身上翻过来摸过去，频频点头，两眼放光。看来，他已经完全被大叔的三寸不烂之舌征服了。

很快，大叔便和他谈好了价钱。

于是，一手交钱，一手牵牛。

当买客在父亲的手上接过那条一丈八尺的牛绹时，父亲的手颤抖了一下。他说：“客家你先不急，我送你一程。”

于是，他牵着牛出了院子，穿过了菜园，又穿过了一片稻田，爬到了对门的山坳上。大叔提醒他：“只能送到这里了，你不能再送了。”

父亲的脚步停留了，他的手在牛的头上颤颤抖抖地摸着。牛回过头望着他，有两行泪水，慢慢从牛的眼睛里溢了出来。

父亲从口袋里掏出两百元钱，塞到买客的手里。父亲说：“这牛伴了我十年，我莫说是用鞭子打它，就是重话都没有说过它一句。这是一条极通人性的牛，它不用扬鞭自奋蹄。我求求你，日后要把它当作家里

的一个人来看待。”说着，父亲便将牛绹交到了买客的手上。

买客说：“你尽管放心，我晓得疼爱牛，牛只要进了我的家门，就是我家的人，我会把它当作自家的孩子一样看待。”

父亲又在牛的身上摸了摸，轻轻地说：“你去吧，要好好听新主人的话。”

于是，水牛便慢慢踏开步子，一步三回头地走了。

父亲站立在山坳上，一直目送到水牛消失在水雾蒙蒙的田畴深处。突然，远处传来了一声水牛的长叫，它久久地回荡在秋后的田野上。

送走了水牛，父亲和母亲才开始清理该带进城去的东西。一张雕花的老式床，这是父亲结婚的床，老祖父专门请了邻村一个有名的雕花木匠做的。一张柜子，一担箱子，这是母亲陪嫁来的东西。还有便是一个油缸，一个米缸，几个装酸菜的卜水坛子，除掉所有的农具之外，这栋空空如也的老房子里，父亲和母亲辛劳一辈子过来，就是这点家当了。

第二天，我们请了一辆解放牌汽车，将父亲母亲接进城里去了。

汽车在机耕路上慢慢走着，父亲望着远处的山、近处的田野和房舍，他一声不哼，直到汽车开出了村口，他才发出一声冗长的叹息。

进城之后，母亲的身体有了很大的改观，一来她几乎天天可以和孩子们见面，再不用牵挂这个，牵挂那个，她不再感到寂寞了，精神状态也好多了。二来求医问药方便了，一有个三病两痛便随即进了医院。三来母亲有几个少时的同学，还有几个教书的同事，也都住在县城里，她们这个那个经常见面，有着说不完的话。

而父亲却落寞了，他一天到晚不知道干什么才好。依旧是大清早就起床，起床后干什么呢，他的脸上一片茫然。在阳台上待一会，到河边去走一走，到小街上去转一圈，好不容易才将一个早晨的时光消磨完。吃过早餐，他又出门了，依然是在河边上这里走走，那里看看，然后又转到小街上去，这里走走，那里看看。从早到晚，他不知道要干什么，他坐立不安，似乎是生怕耽误了季节，但季节已经离他很远，除了衣服的增减之外，季节于他已经毫无意义了。

后来，父亲在河边开垦出了一块巴掌大的菜地，种上了各样的菜。于是，这片小小的土地，居然又使得他的精神为之一振，他将全部的热情都投入到了这片菜地上。没有农家肥，他便将树叶、草皮汇成一堆沤着，自制有机肥，一层一层地撒进菜地里，这些菜在他的精心呵护之下，长得那么青葱，开始是自家能自给自足，后来便吃不完了，父亲便摘着送给楼上楼下的
邻居。

紧跟着季节的变换，父亲将一茬又一茬的菜栽种下去，永远地保持

着这片菜地的茂盛。他在这片小小的土地上，又能清晰地感受到二十四个节气的变换，他又触摸到了时光的真实。

可是，这片菜地却经常被大水冲掉，汨罗江的水一涨上来，便将它淹得无踪无影了，待水退下去之后，菜没了，甚至还尽是砂石在上边。于是，父亲等水退尽又开始清理砂石，又将它翻耕过来，种上时令的新菜，又不停地施肥。汨罗江里的水，每年都要将它淹掉四五回，父亲就顽强地呵护着，使得这片菜地永远青绿着。这菜地，几乎成了父亲的精神家园。

偶尔，村里的人到城里卖猪崽、打货，或是看病，他们都会来看看父亲。父亲便不停地打听着村里的事，稻田里的收成，旱地里的作物，山上的树木，甚至这家那家栏里的牛和猪崽……

母亲总是在一边说："这些事情实在是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了。"

然而，父亲却就是要牵挂。

坪上村也牵挂着父亲，冥冥的日子里，这家那家有忧喜两事，都会寄信来请父亲，而父亲是有请必去。有时人家没请他也要去。这么大个村子，这家那家收亲、嫁女、生小孩、做寿、死人、砌屋上梁、小孩升大学……从年头到年尾，父亲就这样穿梭往返于坪上村与县城之间。

牛贩子

我父母住进县城七八年后，大叔也住到县城里来了。这时他不再贩牛，他办了一家农产品贸易公司，自己当上了老板。

大叔是个灵泛人，从没像父亲那样下过苦力，他的一辈子都是吃的甩手饭。

大叔小时读过两年半书，就死活不肯读了，祖父打他，他就躲进后山的茶树林子里，一天一晚不回，急得祖母一边哭一边喊，急得一村的人都打起火把上山去寻。后来他自己出来了，他求祖母，不要让他再去读书，他喜欢去放牛。

于是，祖母便答应了，不让他再去读书，让他在生产队包一条水牛养。

从此，九岁的大叔便与牛为伍，每一天的清早，他不用祖母叫，自己便起了床，从栏里牵出水牛，骑在牛的背上，到河边去放。他用柳树叶子卷成哨子，在牛背上吹得那么起劲，那悠扬的柳哨声，吹得一个村庄都听见。

等到吃早饭时，大叔的牛已经吃得肚子圆鼓鼓地回来了。早饭后，牛犁田去了，大叔去割草。一上午，他割一担草回来，中午牛回来歇晌时，一顿饭久的工夫便将他割回的那一担草吃完了。于是，下午牛去犁田，大叔又去割草。断黑时，劳累的牛回来时，大叔又割回了一担草。夜里，牛便在栏里大把大把地吃他新割回的草，然后再躺下来，慢慢细细地嚼着倒口。那时，一个全劳力是十分工一天，大叔放养一头水牛，每天是五分工，因此，他在九岁上便已成为了半劳力。

用我祖母的话说，他生成就是放牛的命，不是读书的料。读书天天早晨起床要人喊，放牛却从来不要人喊。

大叔起早贪黑伺候着那条牛，给它拍蝇，给它在河里洗澡，给它挠痒，割最好最嫩的青草给它吃。他把这条牛养得膘肥体壮、油光放亮。生产队所有的人都说，大叔这条牛，是全队喂养得最好的一条牛。

大约是在大叔放牛的三四年后，那一年的秋后村里来了两个牛贩子，他们是从湖北过来的，他们在村里转了一天之后，便和生产队的老人们谈好了，大叔放养的这条水牯给他们，然后换回两条两岁的犊子。

生意谈好之后，牵牛走时，大叔却死活都不肯松手，他哭得昏天黑地，他说这牛不能走。

队长说：“这牛是队上的牛，生产队已经决定了，要将它去换两条

犊子回来。犊子换回来后，还是归你放，保证有牛给你放。”

大叔说：“我不放别的牛，就只放这条水牛。”他死死地抓着牛绚不放。

半天下来，大叔就是不肯放水牛走，队长好话说了一箩筐，大叔就是听不进。后来，还是牛贩子出了个好主意，让大叔跟他去，在那边放这牛，过一段时间再让他回来。大叔说，只要能让他放这牛，他愿意去。

队长便去问我祖母，看这样行不行。

祖母说，反正在家放牛，在湖北那边也是放牛，让他去，家里还省一个人的粮食。

于是，大叔便带上一身换洗衣衫，牵着他的水牛，跟着那两个牛贩子走出了村庄。

大叔并没有两三个月后就回来，他一待便是三年。回来时，他不但长成了一个高大的小伙子，而且已经成长为一个见过很多世面、走过很多口岸的牛贩子了。

在搞集体生产的年代，不容许农民做任何生意买卖，就连养几只鸡、鸭、鹅，都要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割掉。唯一能做的买卖便是贩牛。一个冬天过去，村里便总有一些耕牛老去，或者病残，因而便必须源源不断地从外地将好牛贩卖进来，又将村里的老牛、劣牛、不出力气的牛贩卖出去。看牛相是一门高深莫测的学问，一旦走眼，便会给生产队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大叔在江湖上跟着牛贩子们混了三年回来，已经成长为一名高水平的牛贩子，他将村里的牛贩进贩出，从来就没有吃过一点亏。这一点，大家不得不服他那双识牛的慧眼，和他那一条不烂的三寸之舌。

夏夜的禾场上，大伙在歇凉、评工记分的时候，也是大叔摆八卦、谈牛经的好时候，他那条三寸不烂之舌，把大伙聊得深更半夜都不愿散去。

大叔认为，人生八个字，排定一生。牛无八字，却论金木水火土五行，五行又分外五行和内五行，因此，看牛相比看人相要复杂得多。

有人便说：“老二你莫在我们这些人面前卖关子、摆龙门阵，什么内五行外五行，我们也听不懂。你就给我们讲一讲，什么样的牛是好牛，什么样的牛是差牛，什么样的牛是斗人的牛。”

大叔一笑，他说：“这是小儿科，太简单了。我讲两条我亲眼看过的能掌万贯家财、万担粮田，能发富发贵的好牛给你们听听。”

讲到这里，大叔却又不讲了。他说：“哪个有烟没有，给我一支抽。”

于是，等得心切的人赶紧便给他递了一支纸烟上去，且还给他点火。大叔便深深地吸一口，然后再长长地嘘出来。

他说："我曾经跟我师傅到四川省大邑县去过，那里原来有一个大地主叫刘文彩，你们听说过么？"

大伙说："没听说过。"

大叔说："刘文彩是有着万担田产、万贯家财的大地主，我们全县没有一个这么大的地主。他为什么能发那么大的家资呢，就是因为他家有一条好水牛。那牛现在还在生产队耕田，只是老了。一般的人都看不出那牛好在哪里，但我师傅看出来了，那牛好就好在两个耳朵里一边吊出一根两尺长的毛来，那就叫作金线吊葡萄。这是万里挑一的好牛，能掌万亩家产。"

有人就问："既然有那么好的一条牛撑着，怎么刘文彩的家还是败了呢？"

大叔便愤怒地说："刘文彩的家败了，那是因为改朝换代了，这与牛有什么关系呢？我懒得跟你这样的横牛讲。"

有人便赶紧又递一支烟给大叔，还给他点上火，赔着笑脸说："你莫生气，再讲一条你看到过的好牛给我们听听。"

于是，大叔也就不再生气了。他叭一口烟接着又讲："那年我跟师傅到江西去买牛，那户人家喂了两条水牛，一条呢，身上干干净净，油光放亮。一条呢，结了一身的牛粪，邋遢得要死，它就喜欢滚在牛屎里，走过来臭气熏天。"

那家主人说："客家你看中了哪一条，随便选，反正牙口一样，价钱也一样。"

我师傅说："要说好，自然是这条身上干干净净、油光放亮的牛好，既然你随我选，我就不能夺人所好了，我只能选你这条结满一身牛屎的牛了。"

于是，生意很快就成交了。付过钱之后，我师傅说："你这有秧田要犁么，我用这牛操两把试试。"这时正是阳春三月，是翻耕秧田的时节。

那家主人说："我这屋门前的水田就是用来做秧田的，你就在这操两把吧。"

于是，我师傅便牵着这条结满一身牛粪的水牛，在那田里翻耕了一片秧田。然后洗脚上岸，牵着牛走。走的时候丢给那家主人一句话，他说，过些日子，等你的秧苗长起来之后，你再看看，我犁的这一片长出来的秧苗，是不是要比其他地方的秧苗高出一寸，而且还要更壮实。

那家主人被弄得云里雾里，他问："这是什么意思呢？"

“现在不要问为什么，到时候这片田里的秧苗确实高出其他秧苗一寸之后，你来找我，我会告诉你。”

半个多月后，那家主人真的爬山过岭走几十里山路，找到我师傅门上来了，他说，现在秧苗长起来了，同在一丘田，你犁的那一块长出的秧苗，真的要比别的秧苗高出一寸，真是神了，你要告诉我，这到底是为什么？我是同时撒种、同时放水、同时下肥……

我师傅笑着对他说，这奥妙在牛身上，这牛不是老滚牛粪、身上结满了牛屎么？你看，它每一根毛上都结了一个小小的牛屎坨，这一小砣牛屎你可别小看了，它是牛屎中的精华。这牛屎结在牛毛上，走在路上不掉，一下水田就掉……这样的牛，万里难挑一，是发富发贵的牛，是能撑万贯家产的牛……

那家主人听得目瞪口呆，半天才说了一句，原来你是将我一条万里挑一的好牛买走了。

我师傅就得意地笑着，他说，这是你要我挑的呀！

后来，我师傅又转手将这牛贩到了浏阳，硬是整整多赚了一条牛的钱……

禾场上乘凉的人，都静静地听我大叔讲牛的八卦，他们听得津津有味，大叔便讲得津津乐道。

有人说，世界上有没有你所讲的这种万里挑一的好牛，我们不知道，反正没见过。

大叔说，让你见过了，还叫什么万里挑一呢？你们硬是想见见，什么时候耽误两个工，我带你们去见见，那条牛现在还在浏阳的鼓锣塅。

大叔的话是这么讲，但谁也舍不得耽误两个工去浏阳看一条牛的相。

又有人说，老二你莫尽讲一些我们看不到的好牛了，你就讲一讲我们能看得到的，什么牛是差牛、败家的牛，什么牛是斗人的牛……

大叔便说，还要讲，就再搞根纸烟来抽抽，让我提提神。

于是，马上又有人给他递烟、点火。

大叔喜欢在禾场上讲牛八卦，一来是为了消磨夏夜里闷热的时光，二来也是为了敲别人几根纸烟抽。

大叔告诉大伙，那些头在牛栏门前老是晃的牛不能养，前脚下跪的牛不能养，脑门上一块白的牛不能养，老在栏里转圈的牛不能养，肚皮底下有一块或一线白毛的牛也不能养（白花不见天，不死被贼牵），家里养了以上几种牛，非得把你搞得家破人亡。还有，一只角朝上，一只角朝下的牛也不能养，这叫怨天恨地，养了这样的牛，你一辈子不得清白。一字角、夜叉角、富字角，这样的牛才是好牛。看完了角再看旋，

前有关仓旋，后有锁裤旋，这是富贵旋。下有蹦坎旋，脚有吸水旋，这是败家旋……什么是斗人的牛呢？水牛眉心凸出，角似铁尺，眼似老鼠；黄牛生的萝卜角、烂笋角，一身凿刺毛，这样的牛，都是斗死人的牛，它无情无义，六亲不认……

我家大叔就这样，在那一个又一个漫长的夏夜里给大伙讲着牛经，他三天三夜不讲一句现话。村里人信服他，外乡人也信服他，凭着这一条三寸不烂之舌，用我父亲的话说是过着一份游手好闲的日子。他从年头到年尾，难得有几天待在村里，一会去了江西，一会去了湖北，一会又去了广东，有时甚至还远走云南和贵州，他就那样长年奔走在江湖上，将成群的牛贩进来，又将成群的牛贩出去。在贩牛的同时，他还顺带大包小包将村里的笋干、苎麻、酱皮干子背出去，又将江西的棉绸布，广东的打火机、牛仔裤，云南的田七背回来，然后贩到四乡八寨。人们都说，他这是叫作“屙尿挑柿菜，一事两搭界”，生意做得精。

大叔就是凭着他的这份过人的精明，从没脱鞋袜下过苦力，游手好闲中养大了一堆的孩子，而且还比一般人家过得好。

可是，他这份游手好闲的日子过到上世纪末、本世纪初时，便越过越艰难了。这时，稻田里基本都用上了耕田机，一般人家都不用牛，也不养牛了。即便有几户人家还养着牛，也是一些老人舍不得丢开犁耙，才养那么几条不中用的老牛，犁山里那些斗笠丘、挂壁丘。一年年过去，大叔便几乎没有牛可贩了。

大叔曾经在村里夸下海口，他说，我这一辈子，有了这门本事，以后衣食无忧，因为只要有人种田，便离不开耕牛，只要有人要买牛卖牛，就离不开我彭老二。

大叔万万没有想到，当日子过到四十大几的时候，他凭着这一套本事，却再也混不到饭吃了。

但大叔毕竟是灵泛人，他在经历一段失落的阵痛之后，很快又找到了谋生的门路。他原来一边贩牛，一边贩土特产。现在没有牛贩了，他就干脆专门鼓捣土特产。

大叔几乎什么都贩，将山里的竹木、笋干，地里的棕绳、苎麻贩出去，又将湖北的干鱼、江西的棉布、广东的牛仔裤、云南、贵州的药材和药酒贩进来，开始是担着货郎担一个村一个村去推销，这一份收入，他也照样养家糊口。几年过去，门路宽了，生意越做越大，大叔便在县城里鼓捣起了一个农贸公司。公司挂牌那天，门前摆着几十只花篮，飘着几十条彩标，而且还请来了一位副县长给他剪彩并讲话。

这个场面，确实把我父亲看傻了眼。当那几十桌酒席散去之后，父亲极度不安地问他：“你牛贩子哪来的能耐，办起这么大一家公司呀？”

大叔说："哥你莫操闲心，我这是碰上了一个改革开放的好时代，政府支持，朋友帮忙，当然最主要的还是我自己的勤奋努力，一鼓足干劲便将这公司办起来了。"

父亲不停地晃着脑壳："这个时代我就真的看不懂了，你一个只读了两年半书，大字不认一箩筐的牛贩子，怎么一转眼就能当老板了，还能摆起这么大个摊子，还能把副县长喊来剪彩。"

大叔苦笑着说："哥你不能在门缝里看人，老是把人看扁。过去我贩牛走江湖，你说我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如今没有牛贩了，我办个农贸公司，你又说我大字不识。我是不认得几个字，可我在生意场上摸爬滚打了几十年，我懂得摸深浅、听水响、顺人情，这做生意与认不认得字没有什么关系，不信你去叫几个大学生、研究生、博士生来跟我比比，看谁的生意做得灵泛，看谁的人情布得更宽，看谁能赚到更多的钱。"

父亲说："我不去叫大学生来跟你比，我巴不得你的生意越做越大，钱越赚越多。你的日子过得红火，我当然高兴。可是，你的底子我清楚，你要是挑着货郎担，或在街边摆个摊子，甚至开一个铺面，我的心里也踏实，可如今你一下子就鼓捣起这么大个场合，还当个董事长，我就有些担心了，我老是想不明白，你这钱到底是怎么赚来的，就凭你倒卖点山货、谷酒、臭干鱼，能撑起这么大个摊子？能买得起小轿车……"

大叔说："哥你别说了，我这生意怎么做，三言两语也跟你说不清，往后没事你来看看，看多了你就知道我这钱是怎么赚来的了。俗话说，'水不可斗量，人不可死量'，只有想不到的事，没有办不到的事，我过去贩牛，今天贩农产品，明天说不定我还要去贩汽车，贩轮船……"

父亲摇着头，不再说什么了。

他隔三岔五到大叔的公司里去走走、看看，却始终看不出门道，那里一没几个人做事，二没几车货进出，他怎么也看不出这钱到底是怎么赚来的。

父亲每次从大叔的公司回来，便要跟母亲唠叨一阵："这公司人没几个人，货没几车货，我真想不通他这钱到底是怎么赚来的。"

母亲说："你这是吃多了盐鱼操咸心，只要能赚到钱就行，你还管他是怎么赚来的，各有各的商业秘密。"

父亲说："我就是看着他那个样子，心里不踏实。"

就在父亲老是为大叔担心的那些日子里，大叔的公司却是越来越风

生水起，他一会当选为县人大代表，一会又当选为县工商联副主席，一会是县长到他的公司调研，一会又上了电视……

篾匠

二叔是我父亲最喜欢、也是他操心最多的一个弟弟。父亲喜欢二叔，是因为他有一门好手艺，他做人老实本分。

二叔是村里有名的篾匠，他十五岁到北风洞学徒，三年后出师回村，慢慢地，他便将生意做遍了十里八村。

在坪上村，几乎家家户户房前屋后都有一园楠竹，因为人们的生活离不开竹子。箩筐、晒垫、箢箕、斗笠、背篓、钻篓、簸箕、筛子、菜篮、篮盘、凉席、垫子、抓耙、筷子、吹火筒、刷锅的洗把、提着烤火的炉子、小孩睡觉的摇窝……用竹子制作而成的生产生活用品，渗透到了每一个人每一天生活的每一个细节。每一户人家，每年都必须请篾匠到家里干几天活。

二叔是一个既憨厚又勤劳的人，他话语不多，从早到夜只知道埋头做事。经他的手做出来的篾器活，不但好看，而且结实耐用。

村里的一些婆婆姥姥，甚至还把二叔讲得有几分神秘色彩。他们说，二叔做出来的摇窝，小孩子喜欢睡，躺在里边摇几下就睡觉了，而且睡得踏实，睡得安稳……而那些不好的篾匠织出来的摇窝，小孩就是不肯进去睡。霸蛮放进去，孩子便像身上扎了针一样哭。

因此，十里八村的人都会找上门来，请二叔去做摇窝，织摇窝也是二叔最得意的篾器活。二叔做摇窝时，主人家不但要给工资，而且还会给一个比工钱还多的红包，口里还要再三拜托："请你大师傅多用心，要让孩子睡在里边安安稳稳，不哭不闹，无病无灾，快快长大。"

接过红包，二叔也就要赞叹道："睡了我的摇窝，无灾无病无痛痒，一觉睡到大天光……"

喜欢捉鱼捞虾摸黄鳝泥鳅的小伙子们说，二叔织出来的钻篓，是有灵性的，只要将钻篓装到稻田里、水沟里，总能装到泥鳅、黄鳝，从不打空转。

还有的人说，二叔削出来的筷子，吃满一斗米就会自然消失，不知哪里去了……

在村里人的心目中，二叔的身上充满了几分神秘色彩。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二叔在村子里天天都有着干不完的活。二婶在家喂猪、生孩子，她不知不觉便给二叔生下了七个女儿，最后终于生下了一个儿子。

二叔凭着自己的手艺，居然也就将这一窝孩子养大了。

也就在二叔凭自己的手艺养大一帮孩子之后，他却凭手艺再也在村庄上赚不到饭吃了。

在不知不觉的日子里，人们再也不用篼箕去割牛草、挑牛粪，因为村里再也没有牛，牛被犁田机取代了。

人们再也不用箩筐和晒垫了，因为再也不用挑谷，也不需晒谷。收割机在收割稻子时，直接就将谷子装进了蛇皮袋。而这些打过干草剂的稻谷，根本就不用晒，谷贩子在田埂上就直接将蛇皮袋装车运走了。

人们再也不用烤火的炉子了，因为都不在屋子里烧火塘了，嫌火塘灰多烟多，现在家家户户都是烤的电烤炉和空调。

人们甚至再也不来请二叔做摇窝了，因为商店里买的各种各样的童车，既可打开来在家里当床睡，又可叠起来推到外边去玩，实在是太方便了。

人们再也不来请他织钻篓，因为稻田里的农药用得太多太多，水沟里已经多年看不到泥鳅黄鳝了。

二叔做梦也没有想到，他在年过半百之后，却凭着自己的手艺再也赚不到饭吃。

几十年来，每一个清晨都匆匆走在村路上，到别人家去赶早饭的二叔，现在他依旧是每天早起，但他不是到别人家去赶早饭，而是寂寞地站在自己的院子里发呆。

二叔不得不将自家那一份转包给了别人作种的田土要了回来，因为他没有了手艺可做，总不能从早到晚在家里发呆。然而，一个几十年没有摸过锄头的人，一下子要侍候好田地里的活，谈何容易。勤劳的二叔拼死拼活在田土里干一年过来，结果收成却不及人家的一半。

父亲偶尔回村，看到二叔在稻田里干活的那个架势，总是禁不住摇头，他说："你这是八十岁学吹鼓手，太晚了。"

可是，没有了篾匠活可做的二叔，除了作田种土，还能干什么呢？他已经五十大几，不可能到外面去打工了。

这时，正好乡上有一个规划，要在全乡建一个十万亩的橘树基地，而且要求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十里画廊。

二叔听到这个消息后，立即响应号召，用了整整一个冬天的时光，将自家的那一片山地开垦成了橘园。在二叔的想象中，侍候橘园比侍候田土要简单容易多了，只要将坑挖好了，将肥料下足了，将苗栽下去了，便是一劳永逸的事情，每年只管施肥、剪枝、杀虫、除草、摘橘子就是了。

二叔是那么认真地按照乡上的要求挖凼、整带、栽苗，严格实施每

一道工序。他想，一个失去了手艺却又不会种稻田的人，后半生只能指望这一片橘园了。

二叔的精心呵护之下，他的橘园在茁壮成长。种庄稼，他稻田里的苗比别人家的矮一截，而这培育果园，二叔家的橘树却一点都不比人家的差。二叔天天都往果园里跑，望着橘树一天天长高，这在某种程度上又鼓舞起了他的士气。一个对于侍候土地失去了信心的手艺人，现在望着这片橘园，他的信心又回来了。

第三年，二叔的橘树开始挂果了。秋后，二叔背了一蛇皮袋橘子，还背了一蛇皮袋红薯进城送给我父亲尝新。这两样东西父亲吃过后，连连点头说："好吃，真甜。我们那黄泥巴山上长出来的东西，硬是不一样。"

二叔说："今年才刚刚挂果，收了不多的一点，还没有卖的。明后年就能进入丰产期了，少说一年也能摘个两万斤橘子，按时下市上三元一斤的橘子，明年只要是风调雨顺，赚个五六万元没有一点问题。"二叔在给父亲诉说着这些时，他的眼里放着异样的光泽。落寞了几年之后，他的身上又找回了早年间做手艺时的那一份自信。

父亲说："真是天无绝人之路，你这橘园起来后，比你做篾匠还强多了。往后你就不再东想西想了，一心一意侍候好这片园子，还是我原先讲的那句老话，锄头捏得稳，作田种土是根本。"

二叔说："我都五十大几，奔六十的人了，又不能像年轻人一样外出打工，只能是守着这片橘园了。"

后来，二叔便将所有的日子都守护在橘园里。他在自己的橘园里全都间种上了红薯，这样，不但可以增收一季红薯，而且还可以起到松土和增加橘园肥力的作用。

又是一年秋收时，功夫不负苦心人，二叔橘园里的橘子压弯了枝头，他取得了比别人家更好的收成，原来估计能产下两万斤橘子，现在看来，只怕比估计的还要多出三成。

二叔满心喜悦地摘下了一担金灿灿的橘子，挑到安定镇上去卖。

当二叔走进镇街时，他傻眼了，从各村挑橘子来卖的人，早已将镇上两边的街摆满了。二叔在镇街尽头紧挨着别人的挑子将一担橘子放下来了。

满街都是叫卖橘子的声音，而稀稀落落的过往行人，根本就没有几个停下脚步来买橘子。橘子的价钱，已经贱到了五毛一斤。

二叔在镇街边坐了一整天，到太阳落山时，他又原封未动地挑着那担橘子回家了。那一夜，二叔在床上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觉。他没想到，他的橘子丰收了，别人家的橘子也丰收了，十万亩丰收的橘子，都

摆在安定镇上贩，镇上一共才住着两三千人，怎么可能吃得下这么多的橘子。

二叔最后和二婶商量，决计将橘子送到县城里去销。

于是，他租了一辆农用车，将一车黄灿灿的橘子拖进了县城。可是，县城里也是满街都摆满了橘子，而且价钱只有四毛一斤，比安定镇上还贱。他们将农用车停在路边上叫卖一天，最后才卖出了十几斤橘子。到临夜时，农用车要回去了，二叔没了办法，只好将橘子拖到了父亲家里，二叔哭丧着脸说，这农用车租一天算一天的钱，这橘子一时半刻卖不出去，只能寄在你家了，然后慢慢去销。

父亲当然只能答应二叔这个可怜巴巴的恳求。

父母亲住的这个房子，本来只有一室一厅，二叔的这一农用车橘子堆进来，便占去了半个房间，但父亲还是不停地安慰二叔，不要着急，慢慢销，总会有人要……

第二天大早，父亲便陪着二叔，挑着一担橘子在菜市场的边边上好不容易挤了一个位置，然后坐在那里叫卖。

街的两边到处都摆满了橘子，他们都是从四乡八寨来的农民，他们挑着橘子摆在那里一个劲叫卖。秋天极好的阳光，无声地照耀着那一担担、一排排金灿灿的橘子。

父亲陪着二叔在菜市场边上蹲了一天，卖出了三斤橘子，得了一块二毛钱。

二叔心里开始发慌了，他对我父亲说："哥，我不能再守在这里了，我去帮别人做小工，也能赚一百五十块钱一天，这叫萝卜花了肉价钱。"

父亲也不知道如何是好："那你这橘子怎么办呢？"

二叔说："你给几个孩子都说说，看看他们单位上能不能帮我销点。我得立马赶回去了，目前正是三秋时节，间种在橘园里的红薯要挖，田里的稻子要收，还有油茶要种……"

父亲说："那你就先回去吧，我去叫孩子们给你想想办法。"

二叔回去了。父亲将我们兄弟几个叫到家里开了一个家庭会。父亲说，你们的二叔，是一个厚道人，是一个老实巴交的人，做了一世篾匠，没想到做到五十多岁，这篾匠却没有生意了，他一个手艺人，又侍候不好田土，原指望开垦了这橘园，能够发家致富，没想到现在这满街都是橘子，橘价贱成了这样。你们兄弟几个都去找找单位领导和同事、朋友，大家帮他销一点。要不，这么好的橘子，都要烂在家里了。

于是，我们兄弟几个一散家庭会就四处出动，找的找单位领导，找的找朋友，找的找同学，然而，两三天跑下来，却没有一个人销出去一

斤橘子，都说到处橘满为患，家家户户都堆满了橘子。

父亲又将大叔叫来了，父亲说："老二你这农贸公司，是专门经销农产品的，这回你一定要帮老三将橘子销出去，我知道你神通广大，你是有能力帮他将这些橘子销出去的人。"

大叔苦笑着说："哥，你真的是老了，成天待在家里不晓得外边的形势，现在还有哪个要你的橘子。全县三十个乡镇，乡乡都是十里画廊，乡乡都是十里橘香，全县人民就是不吃饭，这段时间天天专门吃橘子，半年也消化不了这么多的橘子！"

父亲听了目瞪口呆："难道这橘子就只能是烂在地里了？"

大叔说："自己吃吧，你能吃多少算多少。"

父亲不忍心让那上好的橘子烂在家里，他仍然挑着橘子到菜市场的边边上挤一个角落，混在那些摊子中叫卖。但一天下来，顶多也就能卖个十斤八斤，有时甚至一天卖不出一斤。

那些橘子堆在屋里，眼看就要坏了，于是父亲赶紧一袋袋提着送给那一栋楼里所有的人家吃。可是，白送人家，人家也不愿意要，都说乡里的亲戚送来的橘子堆都没有地方堆了。这样，父亲也就不好意思再去送了。

他暗暗地一个人叹气，口里喃喃着："这么好的橘子，送人都没人要，喂猪，猪也不吃……"

就在父亲不停的叹息声中，堆在屋里的那些橘子，慢慢散发出了异味。后来，父亲便一担担挑着倒进垃圾堆里去了。

后来，秋便凉透了。

……

秋深的时候，有一天父亲上街买菜回来，带着满脸的兴奋，他一回家便抓起电话给二叔打电话，他欣喜若狂地告诉二叔，市上的红薯卖到了两块钱一斤，他要二叔赶紧将间种在橘园里的红薯挖出来拖到城里来卖。

二叔第二天清早便拖了一农用车来了。父亲和二叔挑着一担红薯，一道上菜市场去了。

"红薯，卖红薯……"

"红砂土里长出的红薯，皮薄，个小，又甜又粉……"

他们俩一块轮流不停地吆喝着，半上午，一担红薯便卖光了。

那一天回来，父亲和二叔的脸上可以说是喜笑颜开。

父亲不停地摇头："真是做梦也想不到，这贱生贱养的红薯，还能卖出这么好的价钱。老三哪，你这是歪打正着，东方不亮西方亮，堤内

损失堤外补呵！看这架势，红薯的收入只怕能将橘子的损失补回来。”

二叔说：“如果照眼下这个价钱卖下去，肯定比正常年成橘子的收入还要多。真是搭帮了老四，不是他要我种点红薯拿到北京送礼，我哪能在橘园里间栽上红薯呵！”这时，三叔在北京承包了工程，他说老家的红砂土里生长的红薯最好吃，他交代要二叔种多点红薯，他要运到北京去做人情，二叔便将橘园里全都间种上了红薯。

父亲点着头：“是呀，还是老四晓得形势，不愧是在京城里混。”

第二天，父亲和二叔商量，不再两人挤在一块吆喝了，他们各挑了一担，分头行动，一个往东街市场，一个往西门口。

他们清早出去，还不到半晌午便都卖完回来了。于是他们便兴奋地凑在一起点着钱，分门别类将百元、十元、一元、五角的票子用皮筋一扎一扎地将钱收拣好。

很快，二叔那一农用车的红薯卖完了，他又回村去拖了一车来。

当霜冻渐浓时，二叔地里所有的红薯都卖完了。卖完最后一车红薯的那晚，父亲和二叔两人算到很晚很晚才算清，这一季红薯下来，二叔居然赚下了三万多元。

二叔似乎有点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哽咽着对父亲说：“大哥呀！我这一辈子，做梦也没想到能赚这么多的钱……”

父亲连连点头，“我早就说过：‘锄头握得稳，作田种土是根本。’老三你种红薯能赚这么多钱，我心里踏实。老二办公司，老四在北京包工程，他们的钱赚得越多，我就越是睡不着觉呵……”

二叔说：“大哥，我听你的，这辈子我安心作田种土，什么也不去想了。明年，我干脆将橘树全都挖掉，一心一意种红薯，把面积再扩大一倍。”

父亲沉思半天，却是连连摇着头：“不不不，老三呀！看这形势，明年只怕都会挖了橘树栽红薯了。你那橘树还是先留着，但橘园里边还是间种红薯！老三呀，以不变应万变。有句老话说得好呵，人家都种棉花的时候，你就不种，人家都不种棉花了，你就赶紧种。”

“好，大哥，我听明白了，你估计明年如果大家都将橘树挖掉栽红薯，我的橘价又会起来了。”

后来，便是长久没有三叔的消息。跟他一块到北京去搞推销的全县有十来个小伙子，一年半载便陆续回来了，都说推销不出去。唯独三叔却孤魂野鬼一样在北京城里游荡着，他怎么也不愿回来。

推销员推销不出产品，待在外边是十分苦的，老板每月只给三十元生活费，收入就靠着推销产品后拿提成。三叔拿着那含吃含住的三十元生活费，谁能想象得出他在北京的那些日子是怎么打发的。他背着那些

石膏板样品，像一个游魂野鬼一样在北京的大街小巷里游荡，看见哪里有建筑工地，他便往哪里钻。他对他们说，这是新型的装饰材料，美观、大方、朴素，能防水、防火，而且轻巧，发地震也不怕……三叔尽力发挥自己的口才，但这些话根本没有人能听得进去。有的建筑工地，根本就不让进，看门的甚至还放出狼狗来咬他。一天又一天，三叔从春天走到了夏天，又从夏天走到冬天，他就是没有推销出一块石膏板。但他仍然一天一天坚持着走，饿了就用矿泉水吃一个馒头，困了就打开铺盖卷倒在屋檐下睡一觉。

父亲心里无时无刻不在惦念着三叔，他常常半夜里爬起来，遥望着北方的夜空长吁短叹。父亲心里清楚地知道，三叔除了种庄稼不里手，他离开村庄还有一个重要原因，现在他待在村里遭人白眼，人们瞧不起他。倒是那些曾经被三叔斗争过的地主富农现在都神气起来了，他们那些在海外的亲戚，大把大把地将美金寄过来，他们又财大气粗了，又像旧社会那样，行走在村庄上衣角扇得人倒……

就在三叔在外活得十分惨淡的日子里，大叔的生意却是如日中天，他从贩牛转移到贩竹木，贩茶叶，后来又涉及到贩烟酒，贩糖果副食……

父亲虽然在心里瞧不起大叔这个牛贩子，但在一个阴雨蒙蒙的日子，他还是极不情愿地上门求他去了。他对大叔说：“你去把老四叫回来，让他在你这混口饭吃。反正你请别人也是请，难道自己的兄弟还不放心些？老四是个有能耐的人，只是前些年没学好……”

“哥你不要再讲了，我多次打电话给老四，要他到我这公司里来，随便做个什么经理。他就是不回来，那是一头犟驴！”

“那他到底要在北京干什么，他在村上都混不到饭吃，还能在北京城里混到饭吃？”

“哥你莫急，老四在北京城里碰得头破血流之后，自然就回来了，到时候他会来找我的。”

后来，三叔并没有像大叔想象的那样，走投无路之后回来找他。

三叔

父亲那年离开村庄时，他的心里最不放心的就是三叔。三叔当兵回到村里，一会当民兵营长，一会又是当治保主任，大好的时光耽误了，到头来，一个庄稼人种不好庄稼。

不出父亲所料，一年又一年过去，事实证明三叔真的在地里弄不到饭吃。风调雨顺的年成，人家的稻田里收到九成十成，他的稻田里收不到三四成。到后来，他自己对侍候土地完全失去了信心。有一回，他挑了几只猪崽进城卖，无意间在街上看到一张招收推销员的广告，县里有名的个体户老板赵癞子办了一个石膏板厂，需要招聘一批能讲普通话的推销员到北京去推销产品。三叔便动了心，回来对父亲说："县里有一个老板叫作赵癞子，办了一家石膏板厂，要招收一批会讲普通话的推销员，到北方去搞销售，我想去试试，将田土转包给别人去种，反正我也种不好。"

父亲大吃一惊："你是说不种地了，帮人家去北方搞推销？你五十岁一伸手就能摸到的人，还能到外边去搞推销？"

三叔说："去试一试吧，反正我在北方当几年兵下来，讲普通话还是没有问题。"

父亲长久地望着三叔沉默不语。三叔显得那么消瘦，眼里甚至流露着几分悲戚，当年，当兵刚回来时的那份英俊与当大队干部时的那份威武，在他身上已荡然无存。

"你快五十的人了，不要再到外边去捣鼓了，俗话说，人到三十无后生！我劝你不要到外面去鼓捣了，还是安心在家种地，种地没巧，全靠勤劳，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春……"

三叔似乎再也没有耐心听父亲唠叨这些陈词滥调了，他一声不吭，起身便挑起那担箩筐回村里去了。

不久，果然便听说三叔到北京推销石膏板去了。他路过县城的时候，甚至没有到父亲这里来道一声别。不知他是因为怕父亲再劝阻他而走不成，还是因为确实太匆忙。

后来，便是长久没有三叔的消息。跟他一块到北京去搞推销的全县有十来个小伙子，一年半载便陆续回来了，都说推销不出去。唯独三叔却孤魂野鬼一样在北京城里游荡着，他怎么也不愿回来。

三叔是那么坚定地在北京的大街小巷里背着石膏板行走。后来，当他实在是走不动了时，他便找到了一个建筑工地做苦工，每天担砖抬石

头，什么活赚钱多，便就干什么活，晚上打开铺盖卷，挤在民工棚里睡。

他在这片工地上干了三个月之后，突然有一天，命运之神终于向他伸出了幸运之手。这一天的午后，他正在担砖，一个穿西装、手提公文包的小伙子走过来，命令道："你过来。"

三叔便过去了。

小伙子说："我们徐总中午喝多了，你把他背到楼上办公室去。"

于是，三叔便从那辆奔驰车上将喝得烂醉的徐总弄下来，背到了背上。徐总是个胖子，个头又大，三叔感觉到背上的分量怕莫有两百多斤。但当兵出身的三叔硬是一肩就将他背到了三楼的办公室。这是一间富丽堂皇得令三叔目瞪口呆的办公室，外间办公，里间还有休息的套房。

三叔将徐总刚一放到床上他便开始呕吐，吐得翻江倒海。

那个穿西装、提公文包的小伙子是徐总的秘书，他命令三叔："你赶紧将这地上、床上、徐总身上打扫干净。今天你就不去挑砖了，你的任务是专门在这里服侍徐总。我会去给你们包工头讲好。"

于是，三叔便在床前服侍徐总，他用手将徐总的呕吐物一捧一捧地捧到厕所里，然后再用拖把将地上打扫干净。不喝酒的三叔，几乎差点被徐总这呕出来的恶浊酒气冲得晕倒过去。当他好不容易将地上、床上、徐总身上的呕吐物打扫干净之后，徐总却又开始吐了，又翻江倒海地吐得到处都是，于是三叔又开始打扫……

三叔就那样在徐总的办公室里守候了一下午又一个通宵，直到第二天早晨，徐总才清醒了。

徐总醒过来时望着坐在床头上一脸劳累的三叔，他露出一脸的歉意："师傅，多亏你照顾了，害得你一通宵守在这里没睡。"

三叔说："徐总你莫讲客气，只是你以后再莫喝这么多酒了，你昨天吐得好吓人，这样喝醉一次，就伤一次身体。"

徐总说："谢谢你关心，我昨天是陪上级领导吃饭，实在没办法，领导要喝，我就得陪呀！"徐总说着，便起床从柜子里拿出两条大中华烟递给三叔。他说："辛苦你一个通宵，我实在不好意思，这两条烟你拿去抽。你快回去休息吧。"

三叔说："谢谢徐总，我不会抽烟，还是你自己留着抽。"

徐总说："我这里给你留张名片，你以后有什么困难，就来找我，打电话发信息都行。"

三叔接过徐总的名片一看，禁不住心里怦怦直跳，原来他是那么大一家国有企业的老总。三叔麻起胆子，结结巴巴地说："徐总，我是从

湖南过来推销装饰材料石膏板的，来了一年多，还没有推出一块，你这工地上如果需要这种装饰材料，就帮忙给我销一点。”

徐总说：“你先将样品拿来，送到材料部去看看，我会交代的。你直接去找一个姓傅的经理。”

“太谢谢您了。”三叔感动得差点眼泪都流出来了，苦苦在北京的街头穿行了一年多，现在终于能看得见一丝曙光了。

徐总说：“你先别谢，先把产品拿来，要看质量行不行，如果质量不行，我们还是不能用。”

“那是当然，那是当然。”三叔鸡啄米一样点着头。三叔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问了一句：“徐总，听你口音，好像是东北人。”

徐总说：“是呀，我是黑龙江人。”

三叔说：“我还在黑龙江的大兴安岭当过三年兵呢。”

徐总问道：“你是哪一年的兵，在哪个部队？”

三叔说：“我是1972年的兵，在铁道兵三团，说是当铁道兵，其实是在那里扛了三年的羊角锄。”

徐总眼睛一亮：“我们是战友，我也是1972年的兵，也在三团，你是哪个营？”

三叔说：“我在三营。”

徐总说：“我在一营。”

于是，三叔又回过头去和徐总握着手，他握得那么紧，这时三叔似乎感到再也没有刚才那么卑微了。

徐总说：“好，老战友，咱们以后多联系。”

三叔说：“徐总，我能认识你，是我的大幸。在我最困难的时候，你能帮我一把，我会终生不忘。你放心，你帮我销了产品，别人给百分之五的回扣，我会给你百分之六。”

徐总说：“我不会要你的回扣呀！只要产品质量过关就行。”

三叔说：“这是规矩，我们老板让我出来推销产品，是含了这笔费用开支的。”

三叔依依不舍地告别了徐总的办公室，徐总还客气地将他送到门口，并再三说，以后有什么困难就只管来找。

第二天，三叔便背着那一捆石膏板样品，来到材料部，找到了那个姓傅的经理。

傅经理将各种型号的样品反复看着、敲着、摸着，又丢进水里泡着，然后说：“你这个石膏板的质量还是不错的。”

三叔说：“不瞒你说，在北京、上海、广州好多高大上的建筑都是用的我们这个品牌……”

傅经理听我三叔一通吹下来，只是笑笑。他是行家，他的心里无疑是知道这个品牌的分量的。等到三叔吹嘘完了之后，他说：“你这个产品的质量还算可以，再加上徐总也给我打了电话，我们这个工地的吊顶，就用你这个产品吧！”

三叔顿时只觉得背脊上一阵阵发麻。在北京流落了一年多，一点门道都没有找到，没想到，今天终于能做成一笔生意了。让他更加傻眼的还在后面，当傅经理拿出那张合同订单要他签字时，那么大的一笔业务，简直让他目瞪口呆，他在心里暗暗算了算，这一单业务做下来，除去给徐总百分之六的回扣，他至少还可以赚下两百多万元。

在签着那份协议时，三叔的手在微微颤抖。签完之后，三叔说：“傅经理，太谢谢你了，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才好。”

傅经理说：“你是我们徐总的老战友，我们能够关照的地方，就会尽量关照。”

“太谢谢你了，太谢谢你了。”三叔说着像鸡啄米一样又在傅经理的面前点着头。他说：“下次拖石膏板来时，我带点我们平江山里的茶子油来给傅经理你吃，这可是最好的油。”

傅经理笑着说：“你莫讲客气，油就不用带了，你们湖南那种黄泥巴土里种出来的红薯特别好吃，比北方的红薯好吃多了，下次你给我带一点。”

三叔说：“这个太容易了，红薯是贱东西，我们村里的土地就是黄泥巴红砂地，种出来的红薯又甜又粉。”

三叔签完协议出来，便立马给家里的老板赵癞子打电话，惊喜地告诉他，终于在北京拿下了一张大单，要他赶紧生产，一定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同时他也给村里的二叔打电话，要他在红砂土里多种点红薯，他秋后要拖到北京做人情。

二叔接了这个电话感到有些莫名其妙，到北京送礼，怎么就拿几个红薯，这怎么送得出手。

三叔说，你别管这么多，你只把红薯给我种好就是了。

秋后，随着建筑工地上大楼的封顶，一支支装修队伍也就陆陆续续进场了，于是，三叔的石膏板也一车车从平江发往了北京。二叔地里的红薯，也随着那些拖货的车源源不断地拖到了北京。三叔将这些红薯分成三十、五十斤一袋，扛着到了所有他认为该送的人家里。红薯才两块钱一斤，五十斤红薯，一百块钱，但人家接着三叔扛去的这袋红薯，不认为这是一百块的东西，却说三叔讲感情，重义气。三叔送的是红薯，联络的是感情。

徐总吃着三叔送去的红薯，连连点头说：“这个红薯比东北的红薯

好吃多了，我还从来没有吃过这么粉、这么甜的红薯。”

三叔说：“我老家还有一种秋后的嫩玉米，比起东北的老玉米也好吃多了，下回我再给你带点来尝尝。”

徐总说：“这么远的路，你难得弄。”

三叔说：“这有什么难呢？拖石膏板的货车顺便就带来了。”

于是，后来坪上的土地上收什么，三叔便往北京捎什么，坪上几乎就成了三叔的农产品基地。随着他在北京那张人情网越布越宽，他从坪上拖去的农产品就越来越多。

三叔成了徐总家里的常客，他送红薯，送嫩玉米，送薯粉丝，送土鸡，送土鸡蛋，送火焙鱼，送土猪腊肉，送霉豆腐和辣椒酱……从年头到年尾都有来自坪上的东西送。凡地里长的三叔便说这是不用化肥、不撒农药的有机食品，凡家里养的三叔便说这是没喂饲料的，徐总的一家人上到老头子老太太，下到小孩，都说来自坪上的东西好吃，吃得放心……

徐总一家人的生日，三叔都记在本子上，上到老人下到小孩，每人每年的生日他都要去随一份人情。

徐总所管辖的分公司、子公司实在太多，这里那里每年都有建设工地，这些工程所用的装饰材料石膏板，全部都是用我三叔的。全公司上上下下的人都知道，徐总跟三叔是战友，别的推销商是针插不进、水泼不入。

有一回，徐总对我三叔说：“你这石膏板，那么老远从湖南拖过来，这运费也不容易，你为何不在北京办一个石膏板生产厂子呢？”

“是啊，我怎么从来没有想过要在北京自己办一个石膏板厂呢？”三叔被徐总这一提醒，就像从米汤里冲出来一样。在北京办厂，不仅仅是节约运费，更重要的是徐总帮他销了这么多的石膏板，大头都被赵癞子赚去了，自己只是赚了一点提成的推销费。

这时的三叔，在徐总那里几单业务做下来，已经积攒下了足够的资金。他完全有能力在北京自己办一个石膏板厂了。于是，说干就干，三叔开着车在北京的郊区跑了一大圈，终于找到一个交通相对方便的地方租下了农民一块地，请了一帮民工，还不到一个月便将几排简易的工棚搭起来了。

三叔回了一趟老家，悄悄地以高薪在赵癞子的厂里挖走了几个技术熟练的工人，又在坪上带去了二三十个壮劳力，然后就一道匆匆回了北京……三个月后，三叔自己生产的石膏板出来了。

那一天，三叔还想将徐总拖去看他的新厂房、新产品，徐总抽不开

身，但他确实吃惊不小："你的厂子建起来了，产品就生产出来了？"

三叔立即从车上搬出一块石膏板给徐总看。三叔说："这个质量，比原来的又提升一个档次了。"

徐总拿在手里敲了敲，连声说："好，真好，你不愧是当兵出身，说干就干，雷厉风行。干事就要这样，会干事，干得好事。"

三叔说："厂子是建起来了，产品也提升了，只是日后这产品，还是要仰仗您徐总。我在北京，就只能是背靠您这棵大树乘凉了。"

徐总说："只要产品好，不愁没销路。我还有一些朋友，也可以给你去打一下招呼，北京这么大个地方，到处都在搞建设呀，前景广阔得很。"

三叔死死地攀附在徐总这棵大树上，他的业务在不断地拓展，从徐总的公司，拓展到徐总朋友的公司，从东城区，拓展到西城区……三叔开始时还有点担心，办这么大一个厂，产品销不出去，没想到，到这一年的年底时，他厂子里的工人从当初的三十多人，日渐增加到了一百多号人。

继而，三叔的思维沿着徐总的思维进一步伸展，徐总提醒他自己将厂子办起来，厂子办起来后，三叔又进一步想，老是送产品给别人的装饰队去装饰吊顶，为什么自己不将装饰吊顶的业务一块揽下来呢？

于是，想到做到，三叔从此在徐总那里揽下的不仅仅是销石膏板了。他在徐总的手上，将那一栋又一栋楼房的装饰业务整个揽下来了。再后来，三叔到处面去联系业务时，也不再是推销石膏板，而是承接装饰工程。

坪上村以及周边七八个村庄的木匠和砖匠，几乎全都被三叔拉到北京吊顶了。厂子里是一百多号工人，装饰队伍里又是几百号匠人，他几乎将坪上村的青壮年以及工艺匠全都带到了北京。在三叔办厂的那一片村庄上，几乎家家户户都租住着三叔队伍里的人，因此，人们便戏称这里是北京的坪上村。

从一个流落街头的石膏板推销员，到自己办厂再到承接装饰工程，实现这一华丽转身，三叔只用了短短五六年的时间，现在他揽一笔业务下来，不是什么几万、几十万的赚头了，动不动便是几百万甚至上千万……

三叔那意气风发的头像，登上了企业家杂志的封面，三叔当上了市政协的委员、湘籍同乡会副会长、企业家联谊会副主席、关心下一代协会名誉副会长……三叔的名片印出来有十几个头衔。

镇里、县里、市里的头面人物到了北京，大多会给三叔打个电话。

三叔便派车到机场去接，将他们安排住最好的宾馆，带他们到他那豪华的别墅里，好酒好菜招待，还送他们到长城、八达岭游玩。人们都说，三叔的接待是高规格的，是全方位的，是一条龙的……人们还说，我家三叔能在北京混到这个样子，这是家乡人民的骄傲。

人们回来越是把三叔讲得威武，父亲便越是不安。他固执地认为，天上没有馅饼掉下来。老四一门手艺都没有，又没读几年书，凭什么五六年工夫下来就发财发成了这样，难道真的是野鸡扒了我家的祖坟，开窍了。人家将三叔夸到天上去了的时候，父亲的心头却莫名地有一种不祥之兆，这常常使他半夜半夜地睡不着。

2005年过春节，三叔打电话回来，要将三个哥哥和三个姐姐都接到北京去过年，因为他自从那年去当推销员离开家乡，便一直没有回家乡过年了，又因为他在北京的别墅装饰好了，过头一个年，他实在是想和几个哥哥姐姐团聚。

父亲本来不打算到外边去过年，但又总是心里不踏实，老担心他迟早会出事，想来想去还是决定去看个究竟。大叔也决定丢下公司的事，陪同老大前往。只有二叔却是怎么也走不开，家里喂了猪，养了牛，还有鸡鸭，还有鱼塘，他一走就没人侍候了。

腊月二十四，送完灶神爷上天，父亲便和大叔，还有三个姊妹一同坐飞机进了北京城。三叔自己开着他的大奔驰，还带着一辆面包车，将两位兄长和三个姐姐接进了他那在三环以内的豪华别墅里。

父亲百感交集，直到此时，他才确信这老四真的是在北京城里发财了。他问三叔：“你这车要多少钱？”

“一百八十多万。”

“你这房子要多少钱？”

“当时买是五百多万，装修又花了五百多万，现在房价涨了，只怕不止翻番了。”

父亲不再问什么了。

夜深人静之后，父亲在三叔这栋占地120平方米的四层别墅里，直到半夜还睡不着，他爬起来，忍不住将三叔叫醒了。

三叔以为父亲生病了，急忙问道：“你哪里不舒服？”

“我睡不着，想跟你说说话。”

“都半夜了，明天再说吧。”

“不，老四呀！你要老实告诉我，你这么多钱到底是怎么赚来的，我为你睡不踏实。你这几年工夫下来，就像吹气球一样，弄了这么多钱，我经常是半夜里醒来心惊肉跳，世界上的钱，哪有这么容易赚的……”

“大哥，你就安心睡吧，我一没偷，二没抢，三没贩毒，我是凭劳动所得呀！”

“你凭什么劳动能赚这么多钱？我们在村里下大力，年头到年尾种田喂猪就赚那么几个钱。你在这城市里混，一没读几年书，二没一门手艺，你连种地都种不好，你是凭的什么劳动赚下这么多钱？”

三叔拿这个固执的大哥一点办法也没有，他只得耐下心来，一五一十地汇报，他说：刚进城时，我成天背着石膏板的样品，一个又一个建筑工地上去纠缠，有些工地的保安不让进，我就爬围墙翻进去。可是，一年多下来，谁都不理睬我这个乡下人。后来，我不得不到一个工地上去干粗活，重活、脏活混饭吃……有一天，管这片工地的徐总喝醉了，呕得一塌糊涂，有人跑过来叫我去背，于是我就背徐总上了三楼，他呕在我的头发上，肩膀上，我也不怕。后来我给徐总换衣服，擦洗身子，守了他一夜。呕脏了被子，我又给他换。第二天徐总醒了，我们就成了朋友，也还攀上了战友，他就给了我第一笔业务做。能靠上徐总，这是缘分，也是我的福分，在这北京城里，徐总管了好多建筑工地，徐总说哪笔单子给谁做就给谁做。徐总见我为人厚道，每年总让我有做不完的单。

按照时下的行情，徐总给我一笔业务，我是必须要给他百分之五的回扣的。而徐总，却从业不要我的回扣，死活都不肯要。他可怜我，他说，你出来混不容易，自己留着发展生产。徐总就是这么好的一个人，遇上他是我的福分。

前几年，徐总被别人告了，我也被抓了，他们要我交代到底送过徐总多少钱。我说，我是按时下百分之五的回扣行情送过徐总，可他就是不肯要，他真的一分钱都没得过我的，我跟徐总的关系是青菜煮豆腐——一清二白……

后来，我放出来了。再后来，徐总也放出来了。人们都说，徐总这一审便审出个清官来了。

父亲似乎听明白了，“这就是你的劳动所得？”

三叔说：“大哥，你不要担心我，你安安心心地睡觉去吧！”

父亲便睡下了。

父亲担心三叔迟早会出事，三叔没出事，倒是大叔出事了。

他在经营农贸公司的同时，还偷偷办了一个地下工厂在城郊，专门用酒精和香料兑水制造茅台、酒鬼、五粮液、剑南春、1573……地下工厂被查封，大叔被抓了。

从大叔被抓的那一天起，父亲就吃不好睡不好，整天坐立不安，他

在深深地叹着气的时候，口里不由自主地念叨着：这何得了，这何得了……

他实在受不了的时候，便拿我们兄弟几个出气：你们几个，都是在县城里工作这么多年的人，有这么多的同学朋友，你们就不晓得托人情，找关系，想办法把你们的大叔弄出来？

其实我们兄弟几个自从大叔被抓的那一天起，就一直在外边找人，几乎所有能找的人都找过了，所有能用的关系都用尽了，但确实救不了大叔，随着案子逐步查实，法院的朋友告诉我们，估计大叔至少也得判个十至十五年。

我们不敢将这个坏结果告诉父亲，只是打电话告诉了远在北京的三叔。

三叔在电话里极冷静地说："有这么严重吗？看来我得回来一趟。"

第二天三叔就坐飞机回来了。父亲见到三叔时热泪盈眶："老四呀！你二哥这一回只怕要将牢底坐穿了，你要想办法呀！"

三叔说："他不会坐班牢的。"

"老四呀！你莫蒙我，我听别人说了，老二这一回是插翅难逃，至少要坐十几年。"

第二天，三叔便在这小城里忙进忙出，有时甚至还跑到市里和省里去了……

几天后，大叔的案子终于开庭审理了，最终大叔还是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但是，很快三叔就给他办好了保外就医……

大叔出来的那一天，父亲早早地张罗，准备了一桌好饭菜，二叔和三个姑妈也特地从乡下赶来了，这是他们兄弟姊妹多少年来没有过的团聚。

那一天秋高气爽，阳光明媚。父亲端起酒杯，还没说话，眼睛就湿了："今天是个好日子，老二出来了，老三老四老五老六老七也都来了……"说着，他就哽咽住了。

"哥你别哭，我这不是好好地出来了么……"大叔忙起身拿了纸巾替父亲擦着眼泪。

父亲哽咽着说："自从你进去的那一天起，我没一个晚上睡得踏实，没一餐饭吃得香甜……我老是想念在村里的日子，兄弟姊妹几个抬头不见低头见，餐餐吃红薯丝拌饭吃得那么香，夜夜睡破棉絮睡得那么安稳。眼下，兄弟几年都聚不拢一回，我一会担心老二，一会担心老四，常常是半夜醒来心惊肉跳。这不是好日子，真正的好日子是一家老少床上没病人，牢里没犯人，吃得香，睡得安……只有老三好，从没让

我担心过。过去，凭一身好手艺吃饭，如今篾匠生意不好了，又开出了橘园。眼下虽然橘子销路不好，但老三勤快，又在橘园里间种了红薯、花生，你们尝尝老三带来的这些橘子、红薯、花生，我们那后山上的黄泥红砂土里长出来的东西，比哪里生长出来的都好吃……”

大家拿起一只只蒸熟的红薯和花生吃着，都说好吃。

父亲接着说：“我们坪上的地土厚，养人，长什么，什么就好吃。老二好不容易保外就医了，你就不要再去鼓捣生意了，回村里去，老老实实种点地，还是那句老话，锄头捏得稳，作田种土是根本。”

大叔说：“我几十年没种地了，现在只怕也学不会了。”

父亲说：“老三原来不也只晓得做手艺，不会作田种土，现在篾匠活没有了，不也把橘园搞得蛮好，红薯也种得蛮好么？”

大叔说：“我再想想，要不回村里多少种几亩地，再养点猪，喂点鸡。”

父亲说：“这就好，这样多安稳呀！”

三叔说：“二哥你回村里去住也好，能干活就多少干点活，主要是把身体养好，不要想赚钱的事，没了钱花就找我要。”

大叔说：“我还是想要有点事做，不然，日子不得过。”

父亲说：“老二你就不要再七想八想了，也不要再想着到外边去抛头露面，好生在村里待着养病，种点地、养点鸡。”

大叔说：“你们不用再说了，我明白了。”

父亲转而对三叔说：“老四我看你也回来算了，钱是赚不完的，你见好就收，我是天天为你担惊受怕。”

三叔说：“大哥你再也不用为我担心，我是凭智慧、凭劳动赚钱，依法纳税，你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父亲说：“我是天天看报纸、看电视，上边现在越抓越严，那些屁眼里有屎的人，那些不晓得收手的人，迟早是要出事的。”

三叔便沉默了。

父亲又说：“你还是拿定主意早点回来，你有钱，多给村里做点善事，那些水渠、河沟、堰坝、学校、道路，还有山里、土里、田里，有的是你花钱的地方……”

三叔说：“回是迟早要回来，叶落归根，我们的根都在坪上。”

父亲便笑了：“迟回不如早回，我们都回村里去住，兄弟姊妹聚在一块，抬头不见低头见，多好呀！外边的银窝金窝，还是不如我们坪上的土窝。”

……

三叔没有听父亲的，见好就收回村里来。他口里说着叶落归根，但

他的生意却在外边越做越大。最初是替别人推销石膏板，后来是自己办起了石膏板厂，自己直接承接装饰吊顶的业务。再后来，三叔发现灯饰和玻璃幕墙比搞石膏板更加赚钱，于是他又将业务扩展到了灯饰和玻璃幕墙……再后来，三叔又将生意做到了天津、郑州、武汉、广州……

随着三叔的生意越做越大，他从坪上带出去的人也就越来越多。开始是将那些砖匠、木匠叫去帮他吊顶搞装饰，但是有一些年轻的砖木匠，帮二叔将吊顶业务搞完之后，却不愿意回去了，他们丢掉手艺不做了，像当年的三叔一样，背着三叔厂里的石膏板去穿街过巷搞推销。陆陆续续地，他们中间居然有一些也就真的将石膏板推销出去了，有的甚至还接到了吊顶的装饰业务。于是，他们又从坪上，乃至坪上以外的村庄上将一帮又一帮年轻人带出去了。他们又拉起了自己的队伍，不再从三叔的厂里进石膏板，他们悄悄地在郊外租了地，用石棉瓦搭起简易的工棚，很快便打造出了属于自己的品牌。“环球”呵、“新宇”呵、“宏昌”呵……坪上人在天南地北办起来的公司如雨后春笋一般冒了出来……

一帮人带着一帮人，一家公司从另一家公司分离出来，他们就这样相互影响着，相互传染着，相互碰撞着，有时也相互拆台，有时也相互帮忙……再来后，他们不仅是鼓捣石膏板，他们还把村里的传统小吃酱皮干子、面筋和火焙鱼做遍了全国各地。

村里的年轻人都走了，他们又在北京、上海、广州的郊外驻扎起了一个又一个坪上村。他们在那里依然还是讲坪上的土话，吃坪上的土菜，只是不再种地，他们办石膏板厂、办面筋厂、办酱皮干厂、办火焙鱼厂……

支书老万说，解放以前坪上村在外边的商号就我老祖父的“顺生”一家。而现在，坪上村在外边上了规模的公司便有三十六家，至于那些小打小闹的公司就不计其数了。一个才2168人的坪上村，能有这么多人到外边去闯荡，我家三叔是始作俑者第一人。坪上的历史将会永远铭记他的名字。

结尾

我的父亲始终没能等到三叔归来，实现四兄弟一道在村上叶落归根安度晚年的愿望。在2010年秋后的一个早晨，父亲的生命戛然而止，他因突发脑溢血，默然倒下，他甚至没有来得及交代一句后事。村里人都说，我父亲要是不住进城，就不得死这么早，一个从早到晚干农活干习惯了的人，进了城，什么活都没有干了，他便发了胖，人一发胖病就来了……

父亲的灵柩运回了坪上，丧事在坪上办了三天。路上不断人，灶里不断火，道场做了三天三晚，夜歌唱了三个通宵。

父亲埋在了我们原先晒红薯丝的薯丝岭上，这里地势高，看得见父亲原来劳作过的田野，也看得见坪上老屋。

按照村里的习俗，人上山入土之后，要在坟前烧三个晚上的火包，即用稻草结一个很长的草把，天断黑时便将草把在坟前点燃，让暗火慢慢在坟前燃烧，直到第二天早晨刚好烧完。烧稻草包的意思就是给那刚刚入土的人作伴，怕他一下子在这荒山野岭里不习惯。

烧包时，要有一个亲人在坟前陪着。大叔说，你们兄弟几个都在单位上班忙不赢，你们都回去上班，这三个晚上的稻草包我来烧，我正好也趁这个机会陪伴老大说说心里话。

于是，大叔便在父亲的坟前用晒垫搭了一个棚，在地上铺了稻草，夜幕降临的时候，大叔便将那个长长的稻草把子点燃了……

长贵家的那条麻狗，也陪着大叔在坟前守了三夜。

大叔后来说，他在父亲的坟前守夜烧包时，夜夜一到深更半夜，便听见有一头水牛在田野上朝着坟这边叫。这叫声时隐时现，时强时弱，有时叫得那么悠长，有时又叫得那么急迫。它叫了三夜便消失了。

大叔还说，这牛的叫声，便是父亲原来养的那条水牛的叫声，一模一样。深谙牛道的大叔认为，是那条十多年前卖到浏阳去了的牛的魂回来了，它思念着父亲，牛有义，人不知。

我们都说这是大叔的幻觉。

大叔便很生气。他说，又不是叫个一声两声，硬是叫了三夜，每一声哞噢……他都听得真真切切。

后来，大叔便去问村上的人，问他们那几夜听见了水牛的叫声没有。有的人说，好像是听见了。有的人说，村里如今一条牛都没有了，哪里还会有牛的叫声呢！

后来，随着日子的一天天过去，人们也就将这事淡忘了。

五年后，我的母亲也去世了。本来，我是打算在坪上老屋修整好之后，便将她接到老屋里来住。母亲越老，便越是吵着要回坪上。然而，在坪上老屋刚刚修好时，母亲就去世了。

母亲去世时，大哥在县城近郊的公墓买了一块墓地，他决定将父亲的墓迁去和母亲一块合葬在公墓里，因为我们兄弟姊妹几个都在县城里工作，以后祭扫方便些。

迁坟那天，大叔到父亲的坟前去问卦，大叔说："孩子们要将你迁到县城的公墓去，那里好，热闹，逢年过节孩子们祭扫又方便，哥你去么？"

他将提在手上的两片竹蔸做成的卦丢在了地上，一看卦象，却不转卦。大叔又问，又丢卦，反反复复问来问去，十几个回合下来，却就是不转卦。大叔说："他不想走。"

大哥说："你再问问，说不定他又想迁走了。"

大叔说："我不问了，要不你们去请五根来问问，他会占卦。"

于是，大哥又将五根大叔请来了。五根烧了一把纸钱，又点上一把香烛，然后便细细慢慢地说：老哥，你的孩子们打算将你迁到县城旁边的公墓里去，那里好哇，你在那个山头上，看得见整个县城的风景……不停地打卦。他问了半天，最后说："他怎么也不走，这坟不要迁了。"

于是，后来我们只得放弃了在县城的公墓，将母亲和父亲一起合葬在了村上。

在料理完母亲的丧事后，三叔没有走。他在刚刚修缮好的坪上老屋里住了下来。他说，他太累了，他想在这老屋里住一阵子，一来好好休息休息，二来也想好好清理一下思路。他还说，他有可能不到外边去搞了，他想回来村里做点事情。

大叔便说："大哥在世的时候，只想你回来，兄弟几个聚在一起好有个话说，你却一年又一年拖着，就是不回。如今大哥大嫂都走了，你才想到要回来了。"

三叔说："那时外边的生意好做，钱好赚，所以我不想回。"

大叔说："难道现在外边的钱就不好赚了？"

三叔说："不好赚了，搭建在北京周边村庄上的那些简易作坊，石膏板厂也好，酱皮干子厂也好，因为粉尘、烟尘对空气造成的污染太大，现在要被强行拆除。估计，再往后其他城市都会这样。眼下，各地对环保的要求是越来越严，越来越高，这些不能上规模上档次的作坊，都将陆陆续续被淘汰。"

大叔说："那你回来村里有什么生意可做呢？"

三叔说："我想回村里发展生态农业。种不打农药、不施化肥的稻子，喂养不吃激素饲料的土鸡土猪……我常常想起，小时候吃的猪肉、鸡肉，多甜多香啊！谁家来了客，炒一碗肉，炖一锅鸡，满村庄都香透了。"

大叔说："那时的猪是扯野菜喂养，年头喂到年尾，也就长到一百来斤，现在谁家还能耐得那个烦呀！用精饲料喂，三个月下来，就是一头两三百斤的肥猪出栏了。"

三叔坚定地说："可是，我们现在必须要像过去那样，耐下心来种稻子，耐下心来种菜，耐下心来喂猪喂鸡……"

于是，离家多年的三叔便在村庄上待了下来，他整日无所事事地这家坐坐，那家问问。看到谁家有被遗弃了的农具和过去年月里的生活用品，他便帮我收集拢来，摆放到刚刚修缮好的坪上老屋里。我父亲当年送给他的那些农具，他也一样不少地送进了老屋，将他们一一摆放在正厅里。

两个多月下来，这栋五进上的老屋里几十间房都摆满了犁、耙、笪、甑、钻篓、捞帚、颈架、箱桶、风车、水车、对臼、石磨、箩筐、晒垫、箩盘、篼箕、肚盘、背篓、推车、抬箱、摇窝、企栏、抢棍、水桶、尿端、荡耙、抓耙、推子、辗槽、蓑衣、斗笠、莆帽、驼带、瘀夹、炉子、火筒、瓦桶、福桶、洗把、擂捶、扇板、猪槽、鸡笼、菜篮、饭箩、茶焙、尿桶、通勾、吊壶、夜壶、筲箕、簸箕、纺纱车、织布机、腰子篮、揉茶机、鸭食盆、细猪槽、提食盆、涝米盆……

它们历尽沧桑，伤痕累累，有的甚至破烂不堪了。现在它们被过细地清洗了陈年累月的灰尘，静静地躺在了这栋光线阴暗的老屋里。来来往往的人们，有的叫得出它们的名字，记得起曾经它们是做什么用的，大多数的人都叫不出它们的名字，不知道它们是做什么用场的。但是大家都知道，这是一座村庄并不遥远的记忆。

三叔在帮着我将这些破破烂烂的东西陈列好之后，他便决计不再到外边去办厂了。他已经有了一个完整的构思，他说，他打算转型，将村里人在外办的这些大大小小的公司全都联合起来，他来牵头，办一个农产品联营公司，将村里的山河田土全部流转到联营公司，他要在稻田里种不施化肥、不洒农药的稻谷和蔬菜。稻田里间养生态青蛙、龙虾、泥鳅和鱼，让这些物种来抑制病虫害。家家户户的人畜粪便，不能让它再流到河里去了。往后统一安装沼气池，通过沼气发酵之后，再下到稻田里作有机肥。山上也要统一规划，栽种各样的果木树、油茶树、观赏风景林和生态公益林……

三叔的想法成熟之后，便通过微信向村里在外的大大小小的老板们

发出了邀请，请他们在秋收过后的重阳节回村，一来坪上老屋修缮好了，这是大家的祖屋，都回来祭拜一下祖宗，二来邀请大家共商联营公司之大计。

还是三叔的面子大，他的邀请发出去之后，几乎没有不响应的。不但是当初被他带出去的人，或是受他的影响出去做石膏板、做面筋、做熟食、做酱皮干子的老板们回来了，就连长贵家那些在台湾、香港办鞋厂、办皮革厂的女儿，他那个在上海办服装厂的儿子老六也都回来了。

重阳节这一天，坪上老屋是从未有过的热闹，祖宗牌位在正厅的家神台上立起来了，上书：陇西一脉先祖。天地君亲师位。湖南千应正神。

从四面八方赶回来的大大小小一百多个老板，在村里老人们的带领下，在这牌位前祭拜了祖先。

然后，他们便在正厅里坐下来，一一商议三叔所提出来的关于生态农产品联营公司的构思。

一个下午的时光，大家便达成了统一，他们不但要在坪上这片土地上种出不施化肥、不洒农药的稻谷、蔬菜，喂养出不吃激素饲料的土鸡土猪、青蛙、泥鳅、龙虾和鱼……他们还想恢复郑家窑，烧出坪上千年前的陶瓷。他们还想制作坪上独一无二的烟茶、酱皮干子……

傍晚时分，下起了淅淅沥沥的麻雨。收割过后的田野，在雨雾里显得那么落寞而空旷。被雨淋湿了的禾鸡，在远处的田畴上不时发出几声清冷的啼叫。

炊烟从各家的屋顶上升起来了，带着浓重的柴草和油盐气息，飘荡在秋后无语的田野和山林的上空。

几乎是家家户户都在忙碌，他们要托这些回来了的人，将村庄上各样的菜带给远方的儿子、闺女或者丈夫，他们长年累月在外奔忙，就想着这一口家里的味道。如坪上的腊肉、粉蒸坛子肉、腌鱼、榨鱼、火焙鱼、盐酸菜、冲菜、腊八豆、霉豆腐、剁辣椒、酸水豆、榨萝卜、风干了的苦瓜皮……大包小包、大坛小坛严严实实地包扎好，装进车里。深更半夜了，村庄还没有一点睡意。

雨仍在下着，天蒙蒙亮时，便有车灯亮起，一辆又一辆车悄悄地开出了村庄。他们要去北京，去上海，去广州，去云南贵州，有的甚至还要去成都和拉萨……老人牵着留守的孩子，年轻的媳妇抱着尚在哺乳的婴儿，他们千叮嘱万叮嘱，依依送别……

不知是谁，在轻声吟唱着村庄上一首老旧的歌谣：

秋风凉，

麻雨凄，
哥哥寄信要寒衣，
…………

2017年11月24日凌晨于坪上老屋

责任编辑 季亚娅

2018年1～6期长篇小说总目录

七步镇 陈继明（第1期）
阅脑革命 陈承德（第1期）
形色藏人（非虚构作品） 吴雨初（第2期）
UN步兵营战事（非虚构作品） 王 昆（第2期）
上塘夜月 徐奕琳（第2期）
余零图残卷 马 拉（第3期）
城南食府 艳 齐（第3期）
穹庐 肖亦农（第4期）
关于《穹庐》（评介） 胡 平（第4期）
作品《穹庐》中诗歌映射的
风景（评介） 包明德（第4期）
部族回归的史诗画卷（评介） 包斯钦（第4期）
读它，不会白浪费时间（评介）
 特·官布扎布（第4期）
捍卫、生存、回归：一段被遗忘的
传奇故事（评介） 满 全（第4期）
躺在草地上数星星（创作谈） 肖亦农（第4期）
北上 徐则臣（第5期）
你不该回去 向 庸（第5期）
姐 姐 柳 营（第6期）
坪上村传 彭东明（第6期）

美 术

封面（1-6期） 赵平宇

艺 术

封面 影相世界之一（油画） 李士进（第1期）
封二 花几之一（油画） 李士进（第1期）
封三 花几之二（油画） 李士进（第1期）
封面 静物（油画） 李士进（第2期）
封二 朝阳（油画） 王沂光（第2期）
封三 天路吉祥（油画） 王沂光（第2期）
封面 哲学（油画） 李士进（第3期）
封二 德尔沃之旅（油画） 吴 威（第3期）
封三 假设与疑惑（油画） 吴 威（第3期）
封面 余香（油画） 李士进（第4期）
封二 驯马图（油画） 龙力游（第4期）
封三 草原牧歌（油画） 龙力游（第4期）
封面 读书（油画） 李士进（第5期）
封二 飞舞（油画） 李贵君（第5期）
封三 信仰（油画） 李贵君（第5期）
封面 书香（油画） 李士进（第6期）
封二 秀水花影（油画） 张义波（第6期）
封三 婚纱女子（油画） 张义波（第6期）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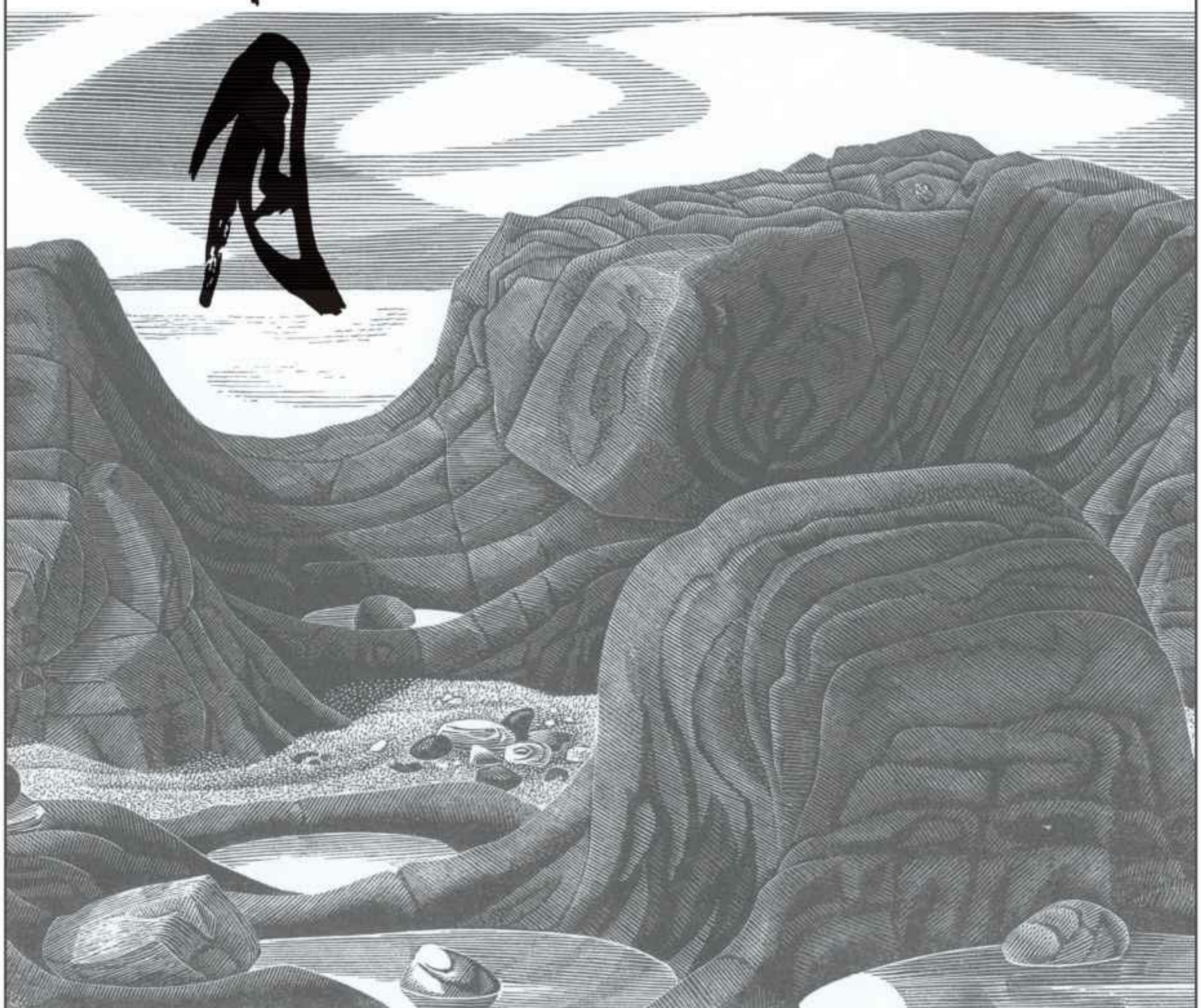

刘庆邦 · 家长
郑小驴 · 去洞庭的途中

1 | 长篇小说
总第332期　2019年2月10日出版

目录

家 长
第一章 王国慧和石头
第二章 不许旁落
第三章 从农民转变成非农民
第四章 新环境里的新生活
第五章 一切为了儿子
第六章 校园
第七章 这个暑假不好玩
第八章 不许接近女生
第九章 精神出了毛病
第十章 用女人给他治病
第十一章 一切都完了
去洞庭的途中
北归
车祸
去洞庭的途中（一）
北京
重逢
去洞庭的途中（二）
艳照
野心时代
流放地
鹦鹉
相亲
盐井
平和堂
贵人
幻想症
万圣节

骨骸
女粉丝
父亲
报复
旅行
咸阳
幻象
受戮
雨中僧侣
小说家
坏人
铁钉
瓶中船
后记
返回总目录

家 长

刘 庆 邦

第一章 王国慧和石头

1

王国慧有肝，有胆，胆囊里还有一块石头。石头不是普通的石头，在医学上被称为胆结石。王国慧的胆不会太大，比不过一个人的鼻子。那么包在胆囊里的石头也不会大到哪里去，顶多算是一块小石头。石头扔在地面上，不管多大多小，人们都不会在意它的体积。而石头一旦跑到人的身体里，医生就会用一种叫什么超的机器超来超去，超出它的具体体积。王国慧去医院检查时，医生交给她的检查单子上，标出了她体内胆结石的体积，体积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的数字，数字后面还有洋文。这样的单子她看了跟不看差不多，一点儿都记不住。要是说她的胆结石像一粒黄豆、一颗花生米，或者说像一个蒺藜、一只刺狗子，她都能想象出来。把胆结石标成数字和洋文，就超出了她的想象力范围。

人体内的五脏六腑当中，肝和胆离得最近。虽说肝为脏之一，胆为腑之一，它们并不属于同一类别，但同类相斥，异类相吸，或许正是因为它们不是一类，它们之间的关系才如此紧密、亲密。唇齿相依？不，它们比唇齿抱得更紧，不是相依二字所能形容。肝胆相照？也不尽意，它们比相照照得更远，比相顾顾得更深。二者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血肉相连，气息相通，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堪称谁都离不开谁的生命共同体。对肝和胆这样的关系，王国慧以前并不知情。自从得知她的胆囊里长了一块结石，自从明知其存在却未曾谋面的结石当了她的形影不离的老师，她才逐步明确了肝和胆所处的位置，知道了它们各自的功能，并对它们的关系有所了解。

大片子吃猪肉时，王国慧恶心过。有一回把鸡肉吃多了，王国慧的肚子也丝丝拉拉疼过。她不会把恶心当回事，马上吃一口馒头把恶心压一压就是了。她对肚子疼也不在意，人吃百样食，软的硬的都往肚子里填，谁的肚子能不疼一疼呢！她克服肚子疼的办法是饿肚子，给肚子来点惩罚。你不是吃饱了撑出来的毛病嘛，饿你一顿两顿，看你还疼不疼！您别说，王国慧的惩罚挺见效的，把肚子饿过之后，肚子往往就老实了，不再闹事儿。直到有一回，她生了气，大概隐藏已久、蓄势待发的胆结石也生了气，胆结石才跳将出来，露出了狰狞面目。

麦罢后的一天，娘从娘家来王国慧家看闺女。且慢，什么叫麦罢？所谓麦罢，就是麦子收完了，颗粒归仓了，麦秸垛垛起来了，玉米、豆子等庄稼种上了。麦罢是这里特有的说法。娘来时，王国慧正在自家责任田里剔芝麻苗子。她家的责任田一共两亩多一点，田里种什么，不种什么，都是由王国慧一个人说了算。如果说两亩多地是她的国土，她就是这片国土的国王，还是女国王。麦子收割之后，好多人家图省事，只种玉米就完了。她不仅在地里种了玉米，还耩了豆子，撒了芝麻，栽了红薯。做汤面条时，总得往锅里放一把豆芽儿吧，如果不种豆子，拿什么生豆芽儿呢！刚出锅的热馒头蘸芝麻盐最好吃，如果没有芝麻，用什么擀芝麻盐呢？再说红薯。以前这里的人主要靠红薯养活，红薯稀饭、红薯馍，离了红薯不能活，的确把红薯吃多了，也吃腻了。但人的胃是有记忆的，也是怀旧的，如果老是不吃红薯，人不着急，胃也会怀念那一口儿。

因王国慧所种的庄稼种类多，田里就有层次感，色彩也丰富一些。高的是玉米，低的是红薯，不高不低的是芝麻和豆子，显得起伏有趣，错落有致。你说色彩，目前阶段色彩都是绿色是不错，若仔细看来，绿与绿并不相同，红薯叶子是墨绿，油绿，大豆叶子是毛绿，玉米叶子是刺绿，绿得各有千秋，浓淡相宜。王国慧播种芝麻时采用的办法是撒播，播撒芝麻可是一项难度较高的技术活，撒得是否均匀，凭的是心中有数和手上的感觉。稍有不准，把芝麻撒得像羊拉屎蛋一样沥沥拉拉就不好了。还有，芝麻要撒得稍微稠一些，不可过稀。稠是留有余株，到时可以剔苗。要是过稀，补栽起来就难了。从芝麻出苗的情况看，达到了王国慧所预期的效果。王国慧剔除多余的苗子，不是弯着腰用手剔，是手持一把锄头，站在地里用锄头的利刃剔。这样的剔苗也叫锄地和间苗。通过锄地，使土壤膨松起来，以保持合适的墒情。通过间苗呢，芝麻苗子该除的除，该留的留，变得不稀不稠，恰如其分。锄杠和锄头仿佛是王国慧延长的手臂和手掌，她手到锄到，锄到手到，使用得得心应手。她把锄头投出去，吃进土里，轻轻一拉，土壤就松软了。阳光从东边照过来，王国慧头上戴着一顶新草帽。新草帽是用新麦秸莛子做成的，草帽上还有一股新麦秸莛子的香味。风长一阵，短一阵；粗一阵，细一阵。长风和粗风一来，玉米叶子就哗哗鼓一阵掌，仿佛鼓励风再来一个，再来一个。豆子、红薯、芝麻叶子的手掌还没有长大，还不会鼓掌，风来时，它们只是笑一笑。它们笑得细细的，有些我想大笑不敢笑的意思。在土地热气的蒸腾中，王国慧闻到了，被锄掉的芝麻棵子散发的是一种青腥气。比如各种庄稼叶子的绿有所不同，“血液”有所不同，所散发出来的青腥气也有区别。芝麻棵子的气息里，在青腥的背后，还

有一种香气，既有麻油之香，还有麻酱之香。芝麻是油料作物，是用来榨油的，也许从它发芽儿之日起，直到抽茎、展叶、开花，全身、全过程都在生长油分，都在为芝麻籽里储油做准备，也是在为成熟和最后的奉献做准备。因此说来，它一开始的气息透露的也是最后的气息。王国慧不会把锄掉的芝麻棵子扔在地里不管，等剔苗的工作全部完成，回头她会把发蔫的青苗都捡起来，放进一只筐子里拿回家，喂给猪羊或鸭鹅吃。

没等王国慧把地锄完，娘就来了。走亲戚的人都是只进家，不下地，见大门上锁，也只能在大门外边等。一个年轻媳妇在村口大声喊王国慧，一边喊一边上扬着胳膊：三嫂，三嫂，大娘来了，快回家开门吧！王国慧对年轻媳妇招招手，表示听见了，她马上就回去。娘来了，比什么都重要，她来不及捡拾芝麻棵子，扛上锄头，挓上空筐子，立即往家里走。这地方的人们习惯在麦收之后互相走一走亲戚。任何习惯的养成，背后都有它的道理。人们之所以选择在麦收之后走亲戚，是因为每年的麦收都忙得热火朝天，都像是打一场战役。而在“战役”期间，谁还有心走亲戚呢，只有等“战役”结束，进入“和平”时期，人们的心情放松下来，才想起把亲戚走一走。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人们走亲戚总不能空着手，多多少少总得带一些礼品。可在麦收之前的平常日子，家家都紧巴得很，要钱没钱，要面无面，哪里有什么礼品可带呢！等麦收之后有了新麦新面就好了，可以用新面蒸白馍、蒸糖三尖（糖三角），有油的人家还可炸麻花、炸油角。他们带着这些做礼品的食品，如同带着“战役”后的“战利品”，同时带着轻松喜悦的心情，穿行于遍地绿庄稼掩映的土路上，开始互相走亲戚。麦收之后，王国慧带着糖三尖、新黄瓜，还有一袋子蜂蜜蛋糕和一瓶子橘子瓣儿罐头，去王大庄看过娘了。当闺女的先去看望娘亲，这是必须的。她去看过娘，娘不来看她也没什么。可礼尚往来，亲戚是走出来的，别的亲戚如此，至亲的母女之间也是如此。其实细究起来，好多亲戚都是由闺女带出来的。家里生了闺女，闺女长大后嫁出去了，便有了女婿、亲家、外孙子、外孙女等一系列亲戚。是不是可以这样说，上至皇族，下至民间，人世间的主要亲戚都是由闺女派生出来的？如果没有闺女，哪有多少亲戚可言呢！

母女见面了，没有激动，没有惊喜，没有客套，一切都很平常、平淡，什么夸张的场面都没有出现。连王国慧叫了声娘，娘都没有答应。娘是不变的，娘不答应也是娘。娘的回应是问了王国慧一句：锄地去了？

地里种了一点儿芝麻，我去锄锄，间间苗儿。王国慧说。

娘说：别人家都不种芝麻了，芝麻叶子油性大，容易招虫子。

没事儿，到时候打点儿药就好了。

一打药，农药沾到芝麻叶子上，芝麻叶子就不能吃了。

王国慧想说：不能吃就不吃，现在新鲜蔬菜都吃不完，谁还吃用芝麻叶子晒成的干菜呢！但她没有说出口。娘刚来，她在话头上得让着娘，不能跟娘抬杠。她要少说点儿，让娘多说点儿。娘在她面前正确惯了，她还得让娘继续保持正确。她掏出拴在裤腰带上的钥匙，踮脚打开院门上的铁锁，把锄头和筐子放在院门楼下面的过道里，这才接过娘扤来的盛礼品的竹篮子。竹篮子里装着满满一篮子东西，上面盖着一块蓝白相间的毛巾。王国慧不必揭开毛巾看，就知道娘带来的是什么，隔着毛巾，她已经闻到了糖三尖的甜香气。麦罢之后走亲戚送糖三尖，似乎成了这地方约定俗成的一个规矩，别的东西可以不送，糖三尖必不可少。这不仅因为糖三尖是新麦新面做成的食品，格外好吃，更主要的是，它还代表着美好的寓意和祝福。三合着三生万物，尖预示着万物都会拔尖。糖三尖里所包含的一兜子红糖呢，那是甜蜜，满腹的甜蜜，它对生活的祝福不言而喻。

王国慧和娘一进院子，那些关在院子一角的猪、羊、鸭子和鹅，都伸着脖子叫起来。娘说它们都饿了，该喂了。王国慧说：就知道要着吃，都是饿死鬼托生的。除了这些毫不掩饰自己食欲的吃货，王国慧还养了一只小花猫。猫现在虽说不好好逮老鼠了，但猫仍是老鼠的天敌，对老鼠们仍有一些恐吓作用，有猫的存在，老鼠们就得收着点儿，至少不会那么猖獗。王国慧家里没养狗，也没养鸡。她一直不主张家里养狗，主要原因是嫌狗食量太大，吃得太多。王国慧家以前是养鸡的，每年都养，养母鸡也养公鸡。自从儿子何新成有一次在院子里踩到了一泡溏鸡屎，差点儿滑倒，自从儿子说了一句鸡到处拉屎，太不讲卫生，王国慧就果断把鸡都处理掉了。

母女两个在堂屋当门坐下来，不能干坐着，得找点儿话说。阳光从门口斜照进来，她们说点儿什么呢？人说母女之间有说不完的话，话多得像线穗子一样，只要找到线头儿一扯，想扯多长扯多长。可是别忘了，白线头儿贴在大大的白线穗子上，得把线头找一找，才能找到。倘若一时找不到“线头儿”，也会无话可说，出现冷场的情况。娘到了她这里，她这里就是主场，她就是主场的主人。她能够掌握局面，始终和娘保持对话的状态，不会让场面冷下来。她拿杯子给娘倒了热水，在热水里放了红糖，拿小勺搅了搅，端给娘喝。娘说不渴，不喝。她不管娘喝不喝，只管把冒着热气的红糖水放在娘面前。娘喝不喝，是娘的事。她给娘沏不沏红糖水，是她的事。她们的话题从所关心的亲人说起。王国慧问到爹的身体近况。娘问王国慧的丈夫最近来信没有，新成学习如

何。娘说，爹在河边种了一块菜园，天天在菜园里忙活。新菜发得吃不完，逢集就拿到集上去卖。王国慧说，新成他爸前几天刚来了一封信，想让新成放暑假后到矿上住一段时间。新成的学习还行，在班里能排在前几名。总的来说，亲人的情况都是正常的，没有出现什么非正常的情况。正常的情况是普遍的，不管什么正常情况，都没什么可说，说者和听者都提不起兴趣。人们愿意提起的，说起来能够激动人心、引发感叹的，多是一些不正常的、反常的情况。反常的情况是有的，娘哎了一声，突然说起王国慧的娘家所在的村庄王大庄近日发生的一件事。有一个女孩儿叫小兰，今年刚上小学六年级。收麦时，学校放了几天假。等收麦结束学校开学，家里不让她上学了，只让她弟弟上。谁知道小兰是个喜欢上学的孩子，一听爹娘不让她上学就急了，说了狠话，说要是不让她上学她就不活了。爹娘没把她的狠话当回事，以为她耍的是小孩子脾气，说的是赌气的话。娘说：不想活不活，你死一百回也吓不住谁！我看你再敢去学校，我就打死你！小兰倒是没有再去学校上学，从她家到学校的路边有一口井，她头朝下，脚朝上，一头扎到井里去了。她大概怕爹娘找不到她，临死前把脚上的一双鞋脱下来，在井台上摆得整整齐齐。多懂事的一个孩子，死了可惜了。孩子死后，她娘才后悔了，哭得在井台上打扑拉，几个人都拉不起来。娘说着，眼角湿了一下。

　　这件事对王国慧的内心所激起的反应程度，是娘想不到的。好多人好多事就是这样，他们只知道对眼前别人家发生的事表示同情，表示遗憾，却把自己曾经做过的事忘到脑后去了。而有些事情，包括上学的事情，王国慧是不会忘记的，一辈子都不会忘。她也是上到半道，家长伸手一拦，突然叫停，不许她再上学。她也是个喜欢上学的孩子，梦想上了小学上初中，上了初中上高中，上了高中上大学。继续上学的理想被打碎之后，她哭过，闹过，绝过食，也说过不活的话，但爹娘的意志坚定得跟生铁块子一样，说不让她上，寸步都不让。爹娘的理由很简单，她上面有两个姐姐，大姐和二姐都是上到初中毕业，她也只能上到初中毕业，一天都不能多上。娘一讲到小兰的爹娘不让小兰上学的事，就勾起了王国慧的记忆，她自然而然就想起自己当年失学的事。她一时有些发愣，有些走神儿，好像又看到了自己，看到了那个因失学而失魂落魄的女中学生。等回过神儿来，她没有像娘一样眼湿，没有表示对小兰的同情和惋惜。不知为什么，她反而有些气恼，不知是恼小兰，还是恼她自己。她说：死啥死，不死还能受点儿罪，一死啥都没有了。上学咋着，不上学又咋着，有的人一天学都没上过，人家不是照样活得好好的。她这话不知是说小兰，还是说她自己。话一出口，见娘的脸色不

对，她才想起，娘就是一天学都没上过。话就是这样，不说时是一瓢水，一说出来就像是把一瓢水泼到了地上，水星子溅得四处都是，不知溅到谁身上。看娘这低沉的脸色，“水星子”是溅到娘身上了。覆水难收，把话收回来是不可能了。太阳往高里升，不知从谁家的院子里传来公鸡叫晌的声音，还有游乡卖豆腐的叫卖声。王国慧说：娘，晌午咱们包饺子吃，我去
割点儿肉。

娘说别跑了，家里有啥，咱就吃点儿啥。我带来的除了糖三尖，还有茄子、辣椒。你爹知道你喜欢吃辣椒，他一大早就去菜园子里摘。这些辣椒都是第一茬结出来的，个头儿大，汁水儿饱，一个比一个辣。

王国慧不会听从娘的建议，她说了包饺子，就要包饺子，而且要包猪肉韭菜馅儿的饺子。娘上岁数了，牙口不好，她须用刀把肉剁碎，包成饺子给娘吃。在家里，是娘说了算，到了她这里，就得由她说了算。王国慧说，她骑车去集上割肉，一会儿就回来了，很快。

2

自行车哗哗响着出去了，又哗哗响着回来了，王国慧果然回来得很快。她买回了一块有肥有瘦、红白相间的新鲜猪肉，同时买回了一把红根绿叶的韭菜。她和了一块面，让面在盆子里醒着。她给娘搬了一只矮凳子，让娘坐在灶屋里帮她择菜。她开始在案板上切肉，剁肉馅儿。她把肉切成肉片、肉丝，再切成肉丁，这样剁起来就快了。身上带黄花的小花猫，闻见肉味过来了，支起前腿，挺直上身，冲着案板上的肉喵喵叫，意思是让女主人把肉给它吃一点。叫了几声，见女主人对它的要求不予理睬，噌地一下子，它竟跳到案板上去了。它的用意是明显的：你不喂我，我就自己上来吃！小花猫的行为有些过了，这是万万不可以的，王国慧用左手横着一扫，就把小花猫扫到地上去了。王国慧训斥小花猫说：滚一边去，这儿没你的事儿！见小花猫还不滚，还在叫，王国慧又说：你再敢捣乱，我连你一块儿剁！拿刀对小花猫比画了一下。小花猫这一次大概听懂了女主人的话，并看到了女主人持刀对它的威胁，它这才沮丧地走到一边去了。

手上砰砰地剁着肉馅儿，王国慧脑子里想的是小兰跳井自杀的事儿。她去娘家走亲戚时见过小兰，对小兰有点印象。在她的印象里，小兰脸色黄黄的，瘦瘦的，像是有些营养不良。小兰不多言，不多语，是一个很懂事、很乖的孩子。当听娘说到小兰临死前还在为爹娘着想。还把一双鞋摆在井台显眼的地方，王国慧的心不由得疼了一下。心疼是一个普遍性的说法，也是一个习惯性的说法，说到心疼，人们往往指的是

感情，而不是肌体。俗话说，人心都是肉长的。作为肉长的心脏，由于感情的触动，会不会引起肌体的疼痛呢？王国慧的体会是，她心上的疼是双重的，既有感情上的，也有肌体上的。她肌体上的疼痛感并不是很强烈，是一种钝疼。如同有人不小心把她的心碰了一下，碰得她的心打了一个趔趄。又如同有人把她的心脖子搦了一下，使她的心暂时停止了跳动。不管什么样的疼吧，这次的疼还没有波及她胆里的结石，结石无动于衷，在继续保持着沉默。结石的前景无非是，不是在沉默中爆发，就是在沉默中死亡。

说起来，王国慧和娘的关系并不是很和谐。或者从王国慧这方面讲，她一直对娘心存一点芥蒂。娘生了大姐，又生了二姐，就不想再生闺女了。娘心里想的是，她的第三个孩子该是男孩儿了。什么事情都有再一、再二，不会有再三，第三个哪能再生女孩儿呢！据说怀她时，娘趁到镇上赶庙会时在送子娘娘面前许了愿，说等第三胎要是生下一个男孩子，她家过年时就给送子娘娘杀一头大肥猪。她许的愿也许不对路，送子娘娘大概要减肥，大概不稀罕她许下的肥猪，所以没能如她所愿，送给她的不是一个小子，还是一个妮子。比如一个茶壶，他们这里把妮子说成带豁子的，把小子说成带把儿的。娘生下她后，在她身上找来找去，没找到娘所期望的把子，于是，娘对她就有些不待见，就有些烦。也是听村里的婶子、大娘们说过，娘曾动过把她送人的心思，因为周边都是农村的人，都不喜欢女孩子，她才没被送出去。有一回，她和村里一个男孩子打架，她不仅拧了人家的耳朵，还用脚踢了男孩子的裤裆。男孩子的娘把状告给她的娘，她娘当着男孩子的面，用爹的大破鞋底子狠狠抽了她一顿。她那次表现得相当坚强，一点儿都不示弱，不管娘怎样抽她，她就是不哭，更不求饶。她要是像别的孩子那样，家长一打她，她就哭，就嚷，就服软，家长就会住手。家长打了她的屁股，等于给了告状者面子。她服了软呢，等于承认了错误，也等于给了家长不再继续打她的理由。而她怒目相对，决不屈服的样子可把娘气坏了，娘一边抽一边骂："我打死你，打死你，你把我气死吧。我本来就不该生你，要是知道你这么不省心，不如一生下来就把你摁进尿罐子里淹死你！"就是娘最后的这句话刺激了王国慧，她牢牢地记住了这句形象感很强的话，并构成了她心中的芥蒂。不管娘打她打得多厉害，以致把她的屁股蛋子都抽成了紫茄子，她都可以忘记，因为她毕竟踢了人家男孩子的蛋根子，犯了不可轻饶的错误。可关于"摁进尿罐子里淹死你"这句关键句，却像刀子一样刻在王国慧的心石板上，她再也不会忘记。只要一见到娘，或者一想起娘，她都不可避免地会想到这句话。哪怕没见到娘，没想到娘，只要一看到尿罐子，她也会联想到这句话。她骂过自

己，嫌自己心眼儿太小，要求自己不要胡思乱想。不料记忆是执拗的，是身不由己的，一看到尿罐子，她不知不觉就把自己的生命和尿罐子联系起来。她记得在娘家时，她家的尿罐子是一只灰白色的陶罐，敞着大口儿，两边带鼻子，鼻子里拴的是麻绳。嫁到何赵庄，她家使用的尿罐子跟在娘家使用的尿罐子几乎是一样的，只不过娘家人口多，使用的尿罐子大一些，她家人口少，使用的尿罐子小了一号。让她自己对自己讨厌的是，她竟然想象过自己被淹死在尿罐子里的可怕景象。尿罐子的底部和内壁上，积着厚厚一层尿碱。尿水在尿罐子里一积攒，尿就变稠，就变成浑黄的颜色。在她的想象里，她刚一出生，刚落在垫在床前的草木灰里，当娘确认她还是一个妮子，把脐带剪断后，还没等她啼哭，没等她睁眼，就把她头朝下摁到满是尿水的尿罐子里去了。霎时间，她的鼻孔儿里，耳朵眼儿里，甚至连她的眼睛里，都灌满了又稠又臊的尿水。她想哭，想叫，一张嘴，灌进肚子里的尿水就更多。很快，小小的、红红的她，就被娘淹死在尿罐子里。没人让她这样想象，这样的想象完全是她自找。这样恐怖的想象一点儿都不好玩，除了绝望，就是痛苦。既然这样的想象是痛苦的，把它屏蔽起来就完了。可是不行，她拒绝不了，也屏蔽不了。越是痛苦的东西想象起来越容易，越是频繁，简直类似于上瘾。如此一来，她的想象就是重复的，叠加的。加来加去，想象就越来越厚，越来越硬，越来越大，越来越重，几乎成了事实。后来，王国慧把旧式的尿罐子淘汰掉了，换成了塑料制成的尿盆。塑料尿盆轻轻的，浅浅的，容积有限，别说在尿盆里淹死一个活人，恐怕连一只兔子都淹不死。容器的改变，也是想象基础的改变，想象没有了可视的尿罐子做基础，是不是从此就消失了呢？没有，由于以前的想象所形成的叠加效应，看见尿盆子，她脑子里还会出现尿罐子的幻象。更为可恼的是，有一次关于她在尿罐子里溺尿而死的想象竟转移到她的梦里去了。在梦里，尿罐子被放大成无底深渊，深渊里的尿液都变成了紫色。她在紫色的尿液里吐着水泡儿，一直向深渊底部沉去，沉去。等她从梦中挣扎出来，庆幸之余，还喘息不止，心跳不止。

王国慧剁好了肉馅儿，掺上切碎的韭菜拌好了馅儿，由她弯着腰在案板上擀饺子皮，娘坐在凳子上包饺子。在娘家时，好像娘唱的是主角，她们姐妹都是配角。现在这个角色进行了转换，由她唱主角，娘唱配角。这种转换是自然的转换，娘似乎在不知不觉间就退到配角的位置上去了，跟她配合得很好。

天气越来越热，初生的知了在枝叶浓密的杨树的树冠中叫响了第一声。如公鸡的第一次鸣叫，知了所叫的第一声也有些羞怯，带有试验性质，不那么通顺，也不那么连贯。大门外的村街上，有一个妇女在骂

街。比起知了的第一声鸣叫，妇女的叫骂老练多了，流畅多了，内容也丰富多了。王国慧听出来了，骂大街的是他们家五弟的老婆李喜莲。王国慧的丈夫兄弟五个，她丈夫排在第三位。她在娘家是三闺女，正巧嫁给一个排行老三的男人，就成了三嫂、三婶子、三大娘、三奶奶。李喜莲所骂的内容王国慧听出来了，是李喜莲所养的一只母鸡被人偷去了，而且还是一只正在繁蛋的母鸡。失了鸡，也没了蛋，李喜莲感到失落，心有不平，就到村街上骂一骂。李喜莲的骂没有明确指向，没有具体指向，只是一种风吹树叶似的漫骂。“风”把“树叶”吹过了，她就不管了。她并不指望哪片“树叶”承认自己是小偷，更不指望偷鸡贼把鸡给送回来，她的骂只是为了自我发泄和解气而已。村里有鸡有狗，偷鸡摸狗的事啥时候都有，一点儿都不稀罕。而被偷了东西的人家由该家的妇人出来骂一骂呢，也是常有的事，符合人之常情。听到有妇人骂街，没人觉得意外，也没人认为有什么不妥。相反，在相对寂寞的乡村，有人时不时地出来骂骂街也不错，是乡村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生动的点缀。按理说，王国慧对李喜莲无的放矢的胡撅乱骂完全可以忽略，听见跟没听见一样就完了。可是，当她听见李喜莲越骂越难听，骂起来老也不收兵，特别是当她听见娘说了一句：这是谁家的女人在外边骂什么呢，骂得这么难听。她就有些听不下去了，决定出去劝一下李喜莲，要李喜莲别再骂了。娘抿着一筐东西，走那么远的路来看她，这本是一件让她高兴的事。有人在大门外边骂来骂去，显得她很没面子，还有可能给娘造成一种误解，难免让人扫兴。是的，王国慧是一个极要面子的人，仰脸面子对天，低头面子对地，她把面子看得跟她的命一样重要。只要命在，她就得维护自己的面子。哪怕哪一天命不在了，她的面子也不能丢。她要让娘知道，她各方面的日子过得很不错，为人处世也很好，在何赵庄没人敢小瞧她。她对得起娘家人，对得起王家的祖宗。虽说她和娘的关系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越是这样，她越要在娘面前维护自己的面子，同时也是维护娘的面子。于是她暂时放下擀面杖，拍了拍手上沾的面，出去了。她没告诉娘她出去干什么。娘以为她要去一趟厕所，也没问她。

王国慧很讲究策略，她对李喜莲的劝说一点儿都不生硬。她脸上笑着，以平常开玩笑的口气对李喜莲说：他五婶子，你骂了这么长时间，别人听都听累了，你一点儿都不累吗，歇歇吧！

李喜莲脸上也笑了一下，她说没事儿，我一点儿都不累，越骂越有劲儿。日死他姐，我就是要骂得偷鸡贼的龟孙耳朵眼儿里冒烟，肠子里起泡，脚底板长疔，头顶上冒脓。

厉害！你骂人的水平，我看一十三省数第一。你看这样行不行，天

晌午了，该做饭了。等你吃完了饭，把劲儿攒足，再接着骂。王国慧没有告诉五弟媳，她娘今天上午来了，她要是把这个消息跟弟媳说一下，也许弟媳就不骂了，弟媳并不是一点人情世故都不懂。王国慧之所以没提娘来了，是因为她相信，凭着她是一个有文化的人，凭着她在村里的威信，凭着平日里她和五弟媳不错的关系，五弟媳会听她的劝说，给她面子。王国慧的自信、自傲在这里，失误也在这里。

不知李喜莲今天别住了哪根筋，她没有听从三嫂的劝说。也许在她看来，骂人比做饭、吃饭更重要，饭什么时候都可以吃，骂人的机会不是什么时候都有。若不是她家的母鸡被贼人偷走，她哪里有机会骂人呢！要是没机会骂人，她骂人的才华怎么施展呢！不趁着鸡刚丢趁热打铁，赶快骂一骂，过了这个时段，“铁”一凉，打起来就不方便了。她说：我就是趁吃饭的时候骂，谁偷了俺的鸡，我让他吃鸡肉吃得不顺当，鸡骨头卡住他的喉咙，叫他得个噎食病。说着又高声骂了起来。李喜莲的嗓子不错，发出的声音很有穿透力。她的骂声拖着长秧子，逶迤连绵，像是糅进了一些艺术性。

王国慧不笑了，不高兴了，她说：我说喜莲，听人劝，吃饱饭，你咋这么不听劝呢！要骂到你们自家院子里骂去，你在我们家大门口骂，这算是咋回事！王国慧家和李喜莲家住在同一条南北向的村街上，王国慧家住村街东，李喜莲家住村街西，两家院子正好门对门。他们这里以前缺砖少瓦，没有在大门里边垒影壁的习惯，各自站在自家大门口，往对面人家的院子里一瞅，几乎是一览无余。村街很窄，连八尺宽都不到，从这家的院门楼，到那家的院门楼，三步两步就可以跨过去。

三嫂这样说话，李喜莲不爱听。屁可以在自己裤裆里放，屎可以拉在自家茅房里，可以关起门来打孩子，骂贼怎么能在自家院子里骂呢！知了又在叫，叫得比刚才调门高，拖的秧子也比刚才长。李喜莲回头把自家的门口看了看，说：谁在你们家门口骂了，我是在我们自家门口骂，你管那么宽干什么！

不是我管得宽，道理在这儿明摆着。你在自家门口骂是不假，你的脸朝外，嘴朝外，对着的是我们家的门口。你要是脸朝里骂，或是到村南边那条横路上骂，哪怕你把路骂断，把天骂得塌下来，我一个屁都不会放。

骂贼脸朝里，等于矛头向内，等于把尿往自家饭锅里尿，这怎么可能！这里有人骂大街，人们一般都避之唯恐不及，生怕沾什么晦气。当骂人者正骂到兴头上，人们更不会跟骂人者搭话。如果搭话，那叫接茬。如果干涉和制止骂人者继续骂街呢，那叫拦茬。那么王国慧今天的作为呢，先是接茬，后是拦茬，一接一拦都有了。这让李喜莲大为不

解，三嫂今天这是怎么了，鸡肯定不是她偷的，她为何要拦茬呢？李喜莲说：稀罕稀罕真稀罕，心里没玄事，不怕鬼敲门，我又没骂你，你拦的哪门子茬呢？也许因为李喜莲骂人的激情之火燃烧得正旺，一时有些收不住，接着她又说了一句让王国慧难以接受的话，她说：谁出来拦茬，说明谁心里有玄事。

李喜莲，你说这话是啥意思？你是说我心里有玄事吗？王国慧的脸子拉下来了，血却往上涌，顿时满脸通红。直到这时，王国慧仍没有跟李喜莲说明，她娘从王大庄来看她来了，在娘来看她期间，她希望能有一个比较祥和的气氛，不想让娘听见大门外有人骂人。要说心里有事，无非就是这个，它与鸡无关，绝不是什么玄事。

我又没说你心里有玄事。谁心里有玄事，谁自己心里明白。

话越说越玄，里面充满玄机。天以不见为玄，地以不形为玄，人以心腹为玄，玄是一个从古时候过来的汉字，恐怕李喜莲，包括王国慧，都不甚明白玄字是什么意思。但既然现在的人是从古代的人一代一代接续过来的，他们便把古字也接了过来，听别人这么说，他们也跟着这么说。他们隐隐觉得，一切亏心事、坏事、一时弄不清楚的事，都可以往玄事这个筐子里装。

王国慧把手抬起来了，一根食指指向李喜莲。如果把王国慧的指头与李喜莲直线相连，王国慧所指的目标应该是李喜莲的脸，还有李喜莲脸中间的鼻子。王国慧要李喜莲说话不要拐弯抹角，有啥话你就直截了当说吧，你们家的鸡丢了，你是不是怀疑我？

有路过的人见王国慧和李喜莲接上了火，就停下来观看，看事情如何进展。一个成天在村里走来走去的傻女人，闻讯赶来了，站在离王国慧和李喜莲很近的地方。她的表情是忽悲忽喜，她的意见是：打！打！显然她希望王李双方能够打起来。一些小孩子和狗也过来了，他们都有些兴奋，像是有所期待。他们这地方的人就是这样，当听见有人骂街，他们一开始都躲得远远的，像是生怕骂街者的唾沫星子会溅到他们身上。而一旦听到有人接茬、拦茬，预感到有可能会形成一场热闹，他们可舍不得错过看热闹的机会。傻女人是他们当中的一个代表，傻女人的心情代表着他们真实的心情，傻女人喊出的话，也表达了他们共同的心声，他们都希望何家的两个妯娌尽快打起来，打得嘴歪眼斜、头破血流才好。

面对王国慧的质问，李喜莲说：谁怀疑你了，谁敢怀疑你呀！李喜莲这样说，等于否定了对王国慧的怀疑。但她接着所补充的一句，像是否定之否定，又像是肯定了她对王国慧的怀疑，她说：谁拦茬我就怀疑谁！

王国慧怎么办？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已经背离了她的初衷，超出了她的想象。她的初衷是出来平息事态，结果事态不但没平息，反而越闹越大。在她的想象里，她心平气和地劝上李喜莲两句，李喜莲就会偃旗息鼓，不再继续骂。她没有想到的是，她不劝还好些，一劝李喜莲把旗举得更高，把鼓擂得更响，骂得更来劲。不但如此，她的劝说等于引火烧身，昏了头的李喜莲竟然怀疑到她的头上来了，这是王国慧万万不能接受的。王国慧非常重视自身的名誉，凡不是自家的东西，一片树叶她都不捡，一根鸡毛她都不捏，别说是一只母鸡了。李喜莲这样怀疑，对她的名誉是极大伤害。一口气顶上来，她的脸色由红变黄，由黄变白。她觉得肚子里有块地方像是硬了一下，又像是有某个东西向上顶了一下，肚子就开始发疼。同时，她的头有些发晕，眼也有些发黑，看天不像天，看地不像地，看人不像人。她上前对李喜莲更逼近一步：李喜莲，你敢再说一句，我就撕烂你的嘴！

正当事情变得不可收拾的时候，娘出来了，还是娘帮她解了围。娘说：国慧，饺子还没包完，你出来干什么！

看见娘出来，王国慧的脑子才清醒了一些，才想起她都是为娘着想，才出来制止李喜莲骂街。既然娘出来了，她可不敢让娘牵涉进来。李喜莲惹她生了气，她可不能让娘跟她一块儿生气。她说：其实也没啥事儿，你来了，我想跟你好好说说话。我嫌她骂得声音太大，怕影响咱俩说话，就出来劝劝她。

娘说：她骂她的贼，咱包咱的饺子，井水不犯河水，你管那么多闲事干什么！好了，回来吧！

娘是冷静的，也是强大的。就是因为娘的冷静，才显出娘的强大。嫁人离开娘之后，王国慧原以为自己早就成熟了，独立了，也强大了，她的强大早就超过了娘。现在看来，在关键时刻，能够掌控局面并扭转局面的还是娘。不是她在保护娘，还是娘在保护她。她没有再说话，跟着娘回到自家院子里去了。

李喜莲看见了王国慧的娘家娘，听王国慧一解释，大概这才明白了王国慧不让她骂人的原因。李喜莲心说：有啥话你为啥不早说呢，你要是早点儿说明白，我早就不骂了。李喜莲随即结束了骂街，回到了自家的院子。

老何家的两个儿媳最终没能打起来，让前来围观的人有些失望，随着知了从这棵树上转移到另一棵树上所发出的长鸣，他们说着没劲，没意思，纷纷散去。

让王国慧气上加气的是，她知道，李喜莲认识她的娘，李喜莲看见她的娘来走亲戚，应该喊一声大娘，跟她的娘打一声招呼。可是，李喜莲不但没喊大娘，没打招呼，回院子时还咣当一声把大门关上了。李喜莲不是用手关的门，是用脚后跟关的门，她下脚有些重了，门发出的响声波及得王国慧的心门似乎也响了一下。在王国慧看来，李喜莲这女人哪里是在关门，分明是在甩脸子，是把脸子甩给她王国慧看的。通过甩脸子，李喜莲表达的是拒绝和另一种关门的意思，从此以后，拒绝王国慧再到她家里去，等于关上了她们互相来往的大门。这个浑蛋女人，真是个翻脸不认人的狗女人啊！气上加气的结果，是她肚子里的疼痛感又加重了一些。她不能确定疼痛的具体部位在哪里，像是在上边，又像是在下边；像是在左边，又像是在右边。她越是想用感觉之手把痛点捕捉一下，痛点越像是跟她捉迷藏一样，满肚子乱藏一气，弄得满肚子都是疼的。要是娘不在这里，她会坐下来喝一点热水，把疼痛感压一压。或是躺倒在床上，自己把肚子揉一揉，把疼痛感赶一赶。娘在这里就算了，她回到灶屋，接着擀饺子皮。

王国慧家的房子坐北朝南，共四间。她家的房子的墙不全是砖砌的，只有下面的三分之一是砖根脚，上面三分之二还是土坯。下面有了一定层级的砖根脚，下大雨时就经得起雨水的浸泡，不至于像土坯一样，一泡就酥就塌。她家的房子也不是瓦房，房坡上只有下面三分之一是瓦，上面三分之二还是草。这样的房子在当地被称为瓦剪边。瓦剪边的实用功能并不比全部草顶优越多少，只是看上去好看一些，说起来好听一些。孩子找对象，一说家里住的房子不是草房，是瓦剪边，档次上就提高了一些。那么，把房子砌成混砖到顶的砖墙不行吗？谁都知道砖墙比泥墙好，瓦房比草房好，可买砖要钱，买瓦要钱，哪里有那么多的钱呢！王国慧家要不是她丈夫当着煤矿工人，能挣点钱；要不是她省吃俭用，连块卫生巾都舍不得买，能攒点钱，他们家连瓦剪边也盖不起啊！四间房子，三间是堂屋，西头用硬山隔出的一间为灶屋。有用土坯垒至房顶的硬山相隔，灶屋里的柴草烟子就蹿不到堂屋里去，不会很快把堂屋熏得跟灶屋一样黑。之所以把屋里的隔墙称为山，是因为隔墙的形状与屋子两头的屋山是一样的。之所以把隔墙说成是硬山，是相对堂屋的箔篱子而言。三间堂屋内，还要隔上两道箔篱子，把三间屋分成东间屋、西间屋和当门屋。箔篱子一般是用高粱秆子和苇秆子做成的，透风漏气，一碰哗哗响，称不上硬，只能算是软。相比之下，用土坯垒成的隔墙是硬的，就叫硬山。灶屋里支有两口锅，一口大锅，一口小锅，大锅用来蒸馒头熬稀饭，小锅用来炒菜。大锅灶一侧配有风箱。她家的案板靠墙支在硬山墙的墙根，案板是用枣木做成的，擀面条，擀饺子

皮，切菜，剁饺子馅儿，都是在案板上进行。面的表皮有些发干，面也有些发硬，饺子皮不如刚才好擀。王国慧应该把切成小块的面剂子团在一块揉一揉，揉得软一些再擀。可她的心好像还在大门外，还没有回到饺子皮上，就那么把擀面杖在面剂子上硬擀。

娘问：刚才那个丢鸡骂街的妇女不是你们家老五的媳妇吗？

不是她是谁，人身子长了个猪脑子，一点事儿都不懂。

你别这样说人家，能做妯娌也不容易，妯娌之间还是要搞好关系。

两家对门住着，低头不见抬头见，再没有我对她好的了。生孩子我替她接生，小孩子的衣服我帮她做，过年不会炸麻花我手把手教她，没袜子穿我把脚上的袜子脱给她，就差没把身上的肉割给她吃。让她自己说说，我连一点儿对不起她的地方都没有。她多次跟我说，在家靠父母，到婆家想靠婆子靠不住，遇见啥难事，只有我能帮她。平日里看见我，一口一个三嫂，叫得亲着呢，能把脸上的鼻子眼睛笑成一朵花儿。没想到她今天跟我来这一套，一把毛没给她捋顺，她就给我尥蹶子。什么叫喂不熟的狗，这一回我算是知道了。喂不熟，咱不喂，以后我再也不会理她了。

气话，你还在说气话。气话没好话，人一说气话就走板儿。好了，消消气吧。不是我说你，你就是多管闲事，自己给自己找气生。谁家丢了鸡，心里有气，都会骂一骂，出出气。你小时候，咱家也丢过鸡，我也骂过。骂是正常现象，你为啥不让人家骂呢？

我没说不让她骂，我只是让她先做饭，等吃了饭再骂。

六个指头挠痒，你多那一道子干啥呢！你是嫌人家不吃饭没劲儿吗？是嫌人家骂得声音还不够大吗！

王国慧说：就是因为她骂得劲儿太大了，骂得太难听了，我才去劝她。说来说去，还不是因为你来了嘛，还不是想让你的耳朵根子清静一点儿嘛！

这就是你想多了。老鸹不叫知了叫，它叫它的，我听见跟没听见一样。你娘活了这么大年纪，啥没见过，啥没听过，大事小事不知经历了多少，耳朵根子没那么软。再说了，耳朵根子清静不清静全靠自己，你想让它清静，它就清静，你心里不清静，它就不会清静。人要强是对的，该要强的时候要强，不该要强的时候就不能逞强。要强还得看时候，看地方，不能在啥时候、啥地方都要强。

我从来不欺负别人，也不想受别人的欺负。老五家老婆又不是不认识你，她明明看见你来了，连句话都没有，连个大娘都不叫，你说我能不生气吗？

为这个生气更犯不着，有我的孩子叫我娘就够了，别人叫不叫我无

所谓。她叫我大娘，我身上不会大一块，她不叫我，我也不会小一块。正生气骂人的眼都不清亮，她也有可能没有看
见我。

那不可能！

娘见王国慧额头上冒出了一些汗珠，问她：你怎么了，身体有什么不得劲吗？

王国慧觉得自己的肚子疼得比刚才更厉害些，但她能忍得住。她对自己的忍耐力向来很自信，压制不住别人，还压制不住自己吗！她否认自己的身体有什么不得劲。

那你头上怎么出那么多汗呢？

是吗？可能是热的。过了夏至到小暑，天气越来越热了。王国慧拐起胳膊，用衣袖擦了一下额头，这才发现额头上确实出了不少汗。真是出汗不由人，头上出了这么多汗，她竟然一点儿都不知道。而且她用衣袖一擦，觉出自己的汗不是热的，是凉的，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自己的身体真的有什么问题吗？

娘说：你要是觉得不得劲，就去歇一会儿，或者到医院看一看，别硬撑着。

我的身体我知道，一点儿事儿都没有。

那个傻女人走进王国慧家的院子，站在灶屋门口往里看。别看她傻，她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却是村里的消息灵通人士，谁家来了亲戚，她总是能知晓，总是愿意到人家里去看看。她往灶屋门口一站，一句话不说，却满脸是笑，跟刚才那个在大门口外喊打的她判若两人。她一边笑，一边用双手在衣服前襟子上抹拉，完全像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就差把一根手指含在嘴里。

王国慧的娘认识傻女人，她每次来何赵庄，傻女人必定会来看她。从这个意义上说，傻女人是一个守时又守信的人，自有她的可爱之处。

娘对傻女人说：站客难打发，你别老站着呀。门口有凳子，你坐下歇歇吧。

王国慧小声对娘说：别理她，傻得一点儿气儿都不透。

娘没有不搭理傻女人，而是没理会王国慧的意见，继续跟傻女人说话：你的孩子呢，今天怎么没抱着孩子呀！娘听王国慧说过，傻女人蹲在尿罐上撒尿，一使劲，把孩子生到了尿罐子里。尿尿尿出了一块肉，可把傻女人吓坏了，吓得哇哇大哭起来。亏得傻女人大哭，也亏得一直关注着傻女人的婆婆听见了傻女人的大哭，及时从尿罐子里把孩子捞了出来，才捞出了孩子的一条活命。去年夏天她来何赵庄看见傻女人的时候，傻女人怀里正抱着自己的儿子。儿子光着屁股，一丝不挂，像只猪

娃子一样。傻女人抱孩子的姿势也不对，孩子不是抱在胸前，而是抱在肚子上，抱得松松垮垮，孩子像是随时都会掉落在地上。孩子像是攀附在她身上，总算没有掉下来。

傻女人说：俺婆子不让我带儿子出来，她怕我儿子掉到河里淹死。

那是的，啥都没有你儿子宝贵，你婆子不让你带是对的。

傻女人没有在小凳子上坐，她又往前走了两步，身子靠在灶屋门口一侧的门框上，口中念道：包，包，包饺子，包了饺子下饺子，下了饺子吃饺子，吃了饺子生孩子。她说她也会包饺子，拿起两只手在跟前看着，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不管傻女人包饺子的积极性有多高，王国慧也不会让傻女人老鸹爪子一样的脏手沾到饺子，她往外挑挑手说：赶快回家去吧，你男人到处找不到你，到时候又该打你了。王国慧跟娘说过，有一回，傻女人在河边的麻棵子里摘麻蒴子吃，一个男人跟到麻棵子里，说是给傻女人钱，就把傻女人给睡了。睡完了，那个男人连一分钱都没给傻女人。傻女人跟在那个男人屁股后面要钱，就被她自己的亲男人知道了。亲男人不光用巴掌抽了她的脸，还用皮带抽了她的下身，把她的下身都抽肿了，好几天不能出门。

傻女人大概记起了男人抽她的事，脸色突然大变，由晴转阴，说：我心里烦哪，活着干啥呢，死了吧，死了吧！咋死哩？我不知道咋死。下大雨，我不知道回家，炸雷在我头上打，我也没死。俺娘不让我死，说闺女呀，等你儿子长大了，你就有福了。你还没享福哩，不能死。好，俺娘不叫我死，我就不死。说罢，很作态地把双肩往下一垂，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王国慧自己的肚子越来越疼，实在不能容忍傻女人继续表演下去，她扬起手中的擀面杖说：你走不走，要是不走，我马上去喊你男人过来收拾你！

傻女人这才走了。临走时，她嘴里嘟囔着，像是骂了一句什么。傻女人是会骂人的，也许她与正常人的思维不一样，有时骂起人来，也别出心裁，别具一格。比如说，正常人骂人，一般会骂，不凭良心让你生个小孩儿没屁眼儿，她可能会骂成，让你生个饺子，让你生个辣椒，生个癞蛤蟆。

新成放学回来了，他只喊了一声妈，没有去灶屋，也没有喊姥姥，就到堂屋去了。

王国慧说：新成，你姥姥来了，你没看见吗？过来向你姥姥问好。

新成过来喊了一声姥姥，也不管姥姥答应没答应，塌下眼皮，扭头又到堂屋去了。

王国慧的肚子又刺疼了一下。

娘说：新成又长高了。

王国慧说：这孩子越大越不爱说话。

娘喊新成，说她带来的有糖三尖，让新成先吃一个吧。

王国慧不同意让儿子吃糖三尖，她说：糖三尖凉了，先不要吃。饺子已经包好了，妈给你下饺子吃。

新成吃过糖三尖，知道每个糖三尖里面都包有蒸成糖浆的红糖，吃起来比蜜都甜，他当然愿意吃。可是，姥姥让他吃，妈妈不让他吃，姥姥和妈妈的意见不统一，他该听谁的呢？按说姥姥是妈妈的妈妈，也是妈妈的家长，应该以姥姥的意见为准。可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在这个家里，妈妈才是他最直接的家长，直接的领导，家里的一切都是妈妈说了算。要是听了姥姥的话，没听妈妈的话，妈妈当面也许不说什么，过后不知怎么批评他呢。妈妈说糖三尖凉了是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方面的原因妈妈没说出来，那就是不让他多吃糖。妈妈反复说过，小孩子吃糖多了对牙齿不好，牙会变黑，会变成豁牙子。所以在妈妈没同意他吃糖三尖之前，他不敢去竹篮子里把糖三尖拿出来吃。

娘说，糖三尖是她今天早上刚蒸出来的，暄腾着呢，不会凉到哪里去。新成想吃，就只管让他吃呗。

王国慧不说话。她把饺子皮擀完了，娘也把饺子包完了。她往大锅里添上水，在大锅灶里生上火，烧水准备下饺子。

她不发话，新成没有吃糖三尖。

在锅底刚烧了一把火，王国慧说她要去一下厕所，让娘先替她烧一会儿锅。其实她内里并不是很急，这会儿去不去厕所都可以，她是不想让娘跟新成多说话，用烧锅的事把娘固定在灶屋里，娘就不会到堂屋里找新成了。趁上厕所的机会，王国慧用手掌把自己的肚子揉了几下，通过揉压，看看疼痛能否有所缓解。未料她不揉还好些，一揉反而疼得更厉害，仿佛肚子里的皮肉下面有一样硬东西，在她不揉压的时候，硬东西和皮肉贴得并不是很近，她按着肚皮向下一揉呢，硬东西就把皮肉硌着了，硌得生疼生疼，以致疼得又出了一头汗，还含了两眼泪。她不敢再揉，赶紧从厕所里出来了。

她家的厕所在房子最东边的屋山下，从厕所出来回到灶屋须经过堂屋门口。王国慧拐进堂屋去了，对儿子训斥了几句。她的声音压得很低，像是从牙缝里发出来的，但她的表情十分严厉，是咬牙切齿的样子，她说：你姥姥来了，你要高兴点儿，这样拉着脸子给谁看！我看你这学上得越来越不懂事，越来越退步。一个男孩子心里要藏得住事儿，以后才能成大事儿，像你这样动不动就带样儿，怎么能行呢！好了，赶

快把心情调整一下，调整成天真活泼的样子，有啥事儿等你姥姥走了再说。记住，要听话。听话，啥都好说。不听话，没有你的好果子吃！

王国慧重新回到灶屋，仍没有接替娘烧锅，继续把娘留在灶屋里。她转到锅灶后头，站在那里等着锅冒汽，水开，然后下饺子。

娘往锅底续着柴，柴是最适宜烧锅的芝麻秆，烧起来噼里啪啦脆响。娘说，我看新成好像有点儿不太高兴。

王国慧何尝不知道新成不高兴呢，可以说打新成一进院子，她还没见新成，还没听见新成喊她妈时，只听新成的脚步声，就知道了新成今天中午不高兴。或者说，新成身上，有一种与她相连的气息，新成一进院子，她就把新成身上散发的不高兴的气息捕捉到了。甚至可以说，她对儿子何新成的不高兴是有预感的，眼前的事实不过证实了她的预感。儿子闷闷不乐，无非是这么几种原因，要么是挨了老师批评，要么受了同学欺负，要么某门考试没考好，要么三好学生没评上。眼下她不会质问儿子，让儿子说出为何不高兴，不管原因是哪一种，她都不想让娘知道。儿子是她的，教育儿子是她的责任，不是娘的责任，她不愿让娘为她的儿子操心。她只想让娘知道新成正面的东西，新成有什么负面的东西，她一概不想让娘知道。于是，王国慧说：没事儿，我说了，这孩子就是不爱说话，性格比较内向。

娘说：国慧，不是我多操心，我觉得你管新成管得太严了。谁都巴望自己的孩子好，谁都巴望自己的孩子将来能成才，但也不能老把孩子攥在手里，该放手的时候也得放放手。拿放羊来说，羊有羊的自由，你不能老是把羊关在圈里，牵在手上，该把羊放在河坡，让它吃吃草，撒撒欢儿，就得放一放。放羊放羊，羊就是放大的，不放就不叫放羊。

王国慧勉强笑了一下，心说：这样的观点早就过时了，我一点儿都不会接受。羊是羊，人是人。羊是吃草的，用来吃肉的，而人生来是用来教育的，用来干事儿的，人和羊怎么能相提并论呢！这样的话她不会说出来跟娘争论，娘老了，老人是用来尊敬的，用来顺从的，她只说：我都知道，你就放心吧。

白生生的饺子煮好了，王国慧先给娘盛了一碗，端给娘，又给新成盛了一碗，喊新成吃饭了，最后才给自己盛。他们这里吃饺子都是吃水饺，水饺不是用水煮的意思，而是盛饺子的时候同时往碗里盛汤，一边吃饺子，一边喝汤，叫原汤化原食。他们吃饺子时不是干吃，一般也不蘸醋。他们认为醋的酸味太重，一味遮百味，一蘸醋就把饺子的香味给遮住了。王国慧端起碗刚要吃，听见她家的家畜家禽叫起来。是猪先叫，猪一叫，像是喊了一个口令，羊、鹅、鸭子都一齐叫起来。它们仿佛有着统一的欲望，又有着统一的意志，叫起来大腔大嗓，谁都不甘落

后。家里人开始吃饭，它们好像也闻到了饭的香气，接收到了开饭的信息，要求给它们也开饭。它们声音越来越大的喊叫里，似乎还有一些抗议的意思：你们只顾自己吃饺子，连点饺子皮都不给我们吃一点儿，真不够意思！这样的话，我们就不给你们长肉了，就不给你们下蛋了！

王国慧只好把饭碗放下，到西间屋盛粮食的地方挖出一瓢玉米，分别倒给她家的那些吃货。羊是食草的，眼下没有草，只能先给它一点玉米垫巴垫巴。猪把玉米粒嚼得嘎嘣嘎嘣直响，仿佛在说：有福同享，这还差不多。

趁着王国慧去喂那些长嘴、毛嘴和扁嘴的动物，当姥姥的总算有机会跟外孙子说了几句话。她问新成：饺子好吃吗？

好吃。

好吃就多吃点儿，吃完一碗，再盛一碗。你学习怎么样？

还可以。

在班里能排第几名？

数学排第一，语文排第二，加起来还是排第一。

姥姥很欣喜的样子，说我的外孙子可以呀，看来以后考大学不成问题。

王国慧张着耳朵，听见了娘和新成的对话，她转回来，把一老一小的对话打断了，说：不管排第几，都不能骄傲。

新成说：我没骄傲。

王国慧忍着肚子的疼痛，刚吃了几个饺子，就觉得有些反胃，胃里一拱一拱，在往上翻。她不许自己的胃往上翻，赶紧喝了一口饺子汤，把吃进胃里的东西往下冲。接着又吃了一个饺子，利用后饺子压前饺子的办法，把已经吃下去的饺子往下压。不料她的胃像是不愿意接受压制，一冲一压，她的胃反弹得更厉害。反胃反到了嗓子眼，她再也压制不住，禁不住呕了一下。她的呕是干呕，没呕出东西来。干呕之后，她看了一眼娘，见娘停止了吃饺子，也在看她。她不能再呕，更不能呕吐出来。她放下饭碗，到厕所去了。往厕所走的时候，她闭住嘴，咬住牙，并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巴，等于给呕吐设置了多道闸门，企图把呕吐阻止在闸门以里。然而让王国慧气恼的是，她的身体一点儿都不争气，一点儿都不听话，她闸着闸着，呕吐还是不可遏制地冲了出来。

娘把饭碗放下了，儿女连心，听见闺女呕吐，她哪里还吃得下！国慧这样呕吐，很像是妊娠反应，怎么，她的三闺女怀孕了？新成都这么大了，再要一个孩子也是应该的。可是，不能啊，新成的爸爸好几个月都没回来了，国慧怎么会怀孕呢？因为国慧的丈夫长时间不回家，难道

国慧没守住自己？只想到这一点，娘马上摇摇头，把自己的疑问否定了。自己的心思自己最知道，自己生养的女儿自己最了解。国慧小时候，因为她希望国慧是个儿子，国慧就往她所希望的方向发展。国慧不愿意跟女孩子一块儿玩，只愿跟着男孩子疯跑。她跟男孩子一样，下河摸鱼，上树掏鸟，有时比男孩子还强悍。她还跟男孩子比赛摔跤，比赛打车轱辘，有的男孩子都不是她的对手。这样久而久之，她的性格就有些像男孩子，长大以后就有些男性化。这样的性格，直接影响到她对男女之事的态度，对那些男女关系上作风不好的人，她一贯嗤之以鼻，格外反感。包括村里那个傻女人跟别的男人睡，她都不能原谅，认为傻女人的亲男人应该把傻女人关起来，不能让她到处乱跑。她对那个睡了傻女人的坏男人更是深恶痛绝，认为那个坏家伙睡一个有智力残障的女人，属于强奸行为，应该以强奸治罪，判他的徒刑，把他关进监狱。国慧有这样的道德立场，她不可能守不住自己，不可能怀别人的孩子。娘生了两男四女六个孩子，她不敢保证别的孩子在男女情感上不出一点问题，唯有对三闺女王国慧敢打包票，相信三闺女是铁板一块，钉子都钉不到她身上。可闺女毕竟不是铁闺女，是人都会生病。国慧又是头上冒虚汗，又是呕吐吃不下饭，显见得是身体出了问题，她得劝国慧赶快到医院看一看。

王国慧从厕所里出来，没等娘问她，她就给自己的呕吐找到了原因，定了性质，说她吃饺子吃得太快了，吃顶了食。她不好意思地笑着，说自己真没出息。

娘说：国慧，我看你还是去医院看看吧，你们家里里外外全靠你一人顶着，可得注意你自己的身体。

没事儿，一会儿吃两片止疼片就好了。

你觉得哪儿疼？

小心着小心着，王国慧还是说漏了嘴，把身体内部的疼痛说了出来。也许她肚子的疼痛此时已占据了上风，构成了她整个身体的主导地位，心当家嘴不当家，不知不觉间就把疼痛说了出来。当王国慧意识到自己说漏了嘴时，她没有对娘说哪儿疼，还是说没事儿。

新成也问她：妈，你是呕吐了吗？

王国慧说：抓紧时间吃你的饭，吃完饭就到学校去吧！记住，在学校好好跟老师配合，你学习的过程，就是跟老师配合的过程，老师说什么就是什么。

娘说：国慧，要不然我陪你去医院吧！

这怎么可能，连百分之一的可能都没有，她怎么能让娘陪她去医院呢！她说：我去不去医院还不一定呢，您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呢！话一

出口，王国慧觉出话说得不太好听，可嘴长在身体上，身体有了毛病，说出的话也容易出毛病。

娘说：我不是心疼你嘛！不管你长多大，能耐多大，在娘眼里，你都是娘的孩子。你可不知道，能耐小的孩子，老人操的是小心，越是能耐大的孩子，老人操的心也越大。娘说着，眼角有些湿。

这样的话，王国慧以前可没听娘说过，原来娘一直为她操着心，而且操的是大心。见娘眼湿，她的眼也湿了。见娘碗里的饺子没吃完，她说：俺娘，你只顾心疼我了，连饭都没吃好。

吃好了。上岁数了，我的饭量没以前大。

娘走后，王国慧马上去村里的一个私人诊所看病。诊所里的医生原来是生产队里的“赤脚医生”，后来分田到户，生产队解散，他就在家里开办了自己的诊所。医生出诊未归，王国慧吃了闭门羹。她回家骑上自行车，来到镇上的卫生院。卫生院的医生见她脸色苍白，手抖得收不住，认为她不是一般的胃疼，可能是别的疾病造成的。医生建议她到县里的医院检查一下。检查需要机器，而镇上的卫生所只有最简单的听诊器，别的什么机器设备都没有。集镇离县城不是很远，也就是十七八里。王国慧骑车往县医院赶时，因肚子疼得如乱针扎心，实在忍受不住，她只好下车在路边手按肚子蹲了一会儿。到医院躺在机器前一检查，医生告诉她，她的胆囊里长了结石，肚子的疼痛是由结石所引发的急性胆囊炎造成的。她不知道医生给她检查病情使用的机器叫什么名，听音她把机器听成了篦超，以为是用篦子篦头发的那个篦。是呀，在娘家当闺女的时候，她多次为邻家的婶子用竹篦子篦过头发。在篦头发之前，她看不见婶子浓密的头发里隐藏的虱子。当她把密集的篦齿摁进头发里贴着头皮往下那么一篦，好嘛，那些吃得滚滚圆圆、肥肥胖胖的虱子便被篦了出来，啪啪嗒嗒纷纷落在地上，捏都捏不及。她想，医生用篦超为她篦胆结石，与她为婶子在头发里篦虱子的道理大约差不多，都是篦之前看不见，一篦被篦的东西就现了原形。所不同的是，当竹篦子把虱子篦出来后，她和婶子当即就可以把在地上乱爬的虱子消灭掉，可篦超检查出她胆里的胆结石后，医生却不能把结石取出来。她问过医生，能不能把结石取出来。医生的回答是不能。她问为什么。医生告诉她，人的胆囊像一个小口袋，是专门盛胆汁用的，里面一旦长了结石，就难以取出来。王国慧皱起眉头，说难道她要把结石带一辈子吗？医生说差不多吧，好多人都是把结石在胆囊里带一辈子，也没什么大事，不会危及人的生命。实在想去掉结石也不是不可以，那就需要连胆囊带结石一块摘除。胆汁是管消化的，要是把胆全部摘除，就会对人的消化系统产生不良影响，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医生还说，胆摘除是一种比较大

的手术，目前县医院还不能做，要做只能到省会医院，或者到上海、北京的大医院去做。那么，目前她的胆疼得这么厉害怎么办呢？医生给出的医疗方案是，马上打吊针消炎。

王国慧没有同意打吊针，一是打吊针花钱较多，二是打吊针要打两三个钟头，她花不起那个时间。倘若她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打吊针，一打打到天黑，儿子放学回家找不到她怎么办！中午儿子不高兴的悬念还没解开，她得尽快把悬念解开。好比已经知道了她肚子里的石头是胆结石，还有一块压在她心上的石头，她还不知道是什么。她只让医生给她开了一些消炎和止痛的药，并马上在医院找开水把药服了一次，就骑车回家去了。

第二章 不许旁落

4

王国慧决定与何新成谈话。

她骑车回到家，新成也放学背着书包回来了。她在医院吃了一次药，回家又吃了一次药。按说她吃过一次药后，第二次应该在晚饭后、睡觉前再吃。因为她急于消炎，急于把胆的疼痛制止住，就缩短了吃药间隔的时间。不知是药物发挥了作用，还是她的心理作用，她感觉疼痛有所缓解，至少疼得不那么尖锐了。

她没有提前说明要跟何新成谈话。因为她每次与何新成的谈话都郑重其事，都很严肃，一说谈话，何新成就有些害怕。害怕也要谈，她每次与何新成谈话，都能收到不错的效果。越是害怕越要谈，害怕本身也是效果。天还不黑，她让新成先写作业吧。今天的作业完成后，再把明天的功课预习一下。她问新成晚饭想吃什么。新成说吃什么都行。她说，中午的饺子没吃完，那就把饺子煎一下，吃剩饺子吧。她没跟新成说她去县医院看病的事，不想让新成知道她肚子里长了胆结石。病是人身体的阴暗面，从来不是什么好东西，不值得一提。她要在儿子面前保持可信赖、可依靠的健康形象。她也没告诉新成，最近这些天，她不能吃肉，也不能多吃油，只能吃一些清淡的东西。晚饭她打算把中午剩的饺子汤热一下，再下点儿面糊糊，做成面汤喝就完了。

天黑了，月亮升起来了，月光照得院子里白花花的。王国慧去关院子的大门时，见对面李喜莲家的院子的大门仍旧关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村子里就是这样，天一黑就安静下来。天黑好像戏台上的一道大幕，大幕一拉上，白天一天的戏剧就结束了。然而在“大幕”后面，王国慧与何新成的谈话才刚刚开始。在谈话正式开始之前，王国慧一再提醒自己，千万不要生气，千万千万不要生气，不管新成在学校里发生了什么让人不高兴的事，都没有必要生气。她这样刻意对自己提出要求，一方面是为新成着想，以避免自己忍不住发火，给儿子造成过大的心理压力。另一方面，是她记住了医生的嘱咐。医生告诉她，患有胆结石病症的人最怕生气，一生气结石就会作怪，胆就会疼痛。医生给她讲的病理是，生气伤肝，人一生气，肝脏容易发硬。胆囊长在肝上，肝一发硬，

胆囊也会跟着发硬。结石长在胆囊里，结石本身就是极硬的东西。在胆囊不发硬的情况下，对结石是以柔怀刚，两者可以相安无事。而胆囊一旦发硬，与结石形成硬碰硬的局面，结石病态般的坚硬和强大就会显现出来，使相对脆弱的胆的皮囊难以招架，发生病变。关于气的知识，爱学习的王国慧以前也知道一些。人活一口气，吸进氧气，呼出二氧化碳，一刻都不能停息。人一旦停止了呼吸，就意味着生命结束了。而人们赖以生存的这口气，最好不要和生气联系起来，如果和生气相联系，就有可能变成不好的气，甚至是恶气。恶气积累得多了，对身体不会有好处。人的这口气若想保持得长远一些，最好是平平稳稳、和和气气。

屋当门靠后墙放的是一张条几，条几前面放的是一张方桌，也叫八仙桌。桌子两边各有一把木椅。王国慧在桌子东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指着西边的椅子，让新成坐下。

新成顿时有些紧张，问：妈，你要和我谈话吗？

我就是问问你今天在学校的表现情况，有什么就说什么，不用紧张。

我今天在学校表现挺好的。

是吗？

不信你可以问问老师。

那你今天中午回来吃饭的时候为什么不高兴呢？连向你姥姥问好都没做到，一点儿都不讲礼貌。你的脸嘟噜得跟霜打的茄子一样，连你姥姥都看出来了。

新成低下头，塌下眼皮，不说话了。悬在头顶的灯泡在吱吱响，像是电流在电线的“血管”里发出的声音。

说吧，不要犯愣！

新成把眼皮抬了一下，见妈正盯着他，把眼皮又塌下了，说：我要是说了，你会生气吗？

王国慧意识到事情可能会有些严重，她说：那要看是什么事情。说了这句，仿佛肚子里的石头对她有所提醒，她接着说：妈不生气，妈相信你是一个好孩子。

新成这才说：我今年没有评上三好生。

王国慧隐隐约约想到了，有可能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但事情真的发生了，她还是不大容易接受这样的结果。为什么？她问。

我也不知道。新成说。

你怎么会不知道呢？那今年的三好生评上谁了？

赵和平。

他呀，他的学习那么差劲，三好生怎么能评给他呢！你们是怎么评的？是不是因为赵和平的爷爷是村里的支书？

新成还是说不知道。

那你们老师是怎么说的？

老师说，按上边的要求，今年评三好生要实行民主，由班里的同学们投票产生。赵和平得票最多，所以他就评上了三好生。

赵和平得了多少票？你得了多少票？

我记不清了。

这样重要的事情，你怎么能记不清呢！你记不清别人得了多少票，至少应该能记住自己得了多少票吧。如果连自己得多少选票都记不清，说明你对这件事情不关心，对自己也不关心。你是真的忘了，还是不好意思说呢？没关系，得票多少都没关系。妈说过了，妈不生气。妈就是了解一下情况，帮你分析一下落选的原因。

好像……

不要说好像，我没让你比喻，也没让你造句，只让你说出具体的票数。

七票。

那赵和平呢，他得了多少票？

我说了记不清了，真的记不清了。

记不清算了，明天我得去问问你们老师，问问这三好生是怎么评的，还有没有一点公平！德智体三方面，虽说把品德放在最前面，我认为学习好才是最重要的。品德好是软指标，都是一些小孩子，谁的品德都不会差到哪里去。学习好才是硬指标，学生学生，主要比的就是学习。谁的学习成绩好，同学们心里都清楚。赵和平的学习成绩那么不好，他凭什么得三好生呢！如果让这样的学生得三好生，同学们怎么向他学习呢！评三好生，又不是评支书的孙子，你们今年的评比肯定有问题。要说赵和平是支书的孙子，你爷爷还是村委会主任呢，你还是村委会主任的孙子呢！王国慧悄悄把自己的胆所在的部位摸了一下，说你看，妈没有生气吧，没有吵你吧，妈说到做到。好了，睡觉去吧。今晚的月亮不错，明天又是一个好晴天。对了，你不要为这件事情闹情绪，到学校该咋样还咋样，继续搞好你的学习。这个事情由我来处理，我就不信没有说理的
地方。

王国慧和新成都睡在东间屋，母子俩并没有睡在同一张床上。当妈的睡靠北墙的大床，儿子睡靠南墙的小床。大床是王国慧和何怀礼结婚

那年置下的，堪称他们的婚床。小床是王国慧和儿子分床时专门为儿子买的。在儿子上学之前，母子俩都是睡在大床上，而且睡同一个被窝。儿子还爱闻她身上的气息，包括她奶下和腋下的气息，儿子一闻就张着小鼻子乐，好像老也闻不够。其实王国慧也很爱闻儿子的气息，儿子的小嘴、脖子、屁股、小脚丫等等，哪哪都是香的。儿子身上散发的香气是独特的，如果把一百个孩子放在一起，蒙上她的眼睛，只许她用鼻子闻，她一定能闻出自己儿子的气息，把自己的儿子挑出来。这就是母子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是血肉的联系、心的联系，还有气息的联系。这种联系仿佛有一个密码，这个密码只有母亲和儿子知道，只要一闻到气息，密码之锁就会自动打开。然而，当儿子从童年阶段到了少年阶段，从小朋友变成了小学生，王国慧就把儿子分出来了，儿子睡觉的位置从大床转移到了小床。这个转移是以王国慧的意志为转移，她的转移决定做得毅然决然，没留半点回旋的余地。她认为与儿子分床是必然的，是儿子成长的需要，独立的需要，也是对儿子进行家教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决定分床，就要坚决贯彻执行。这样的决定显然是违背了儿子的感情，也违背了儿子的意志，一开始儿子像遭到了抛弃一样，很不适应，很是痛苦，到睡觉时，他又向大床爬去。每当他上了大床，王国慧就立刻命令他回到小床上去。儿子稍有迟疑，刚要耍赖，她就会说：你听话不听话，要是不听话我走，我到矿上找你爸爸去，把你一个人留在家里！说罢，就做出要走的样子。把他一个人留在家里是可怕的，天黑了怎么办？小偷来了怎么办？小鬼儿来了怎么办？儿子抱住了她的腿，哭了，说妈妈，我听话，我不让你走！既然不让儿子抱她的胳膊，连她的腿也不能抱，她说：松开我！听话就回到你自己的床上去！儿子回到小床上还在哭，儿子哭得嘤嘤的，声音一点儿都不大，似乎有些压抑。儿子的饮泣未免让王国慧有些心疼，她想，她或许应该到小床上把儿子抱一会儿，等儿子不哭了，睡着了，她再回到大床上来。可是，她心疼了，却没有心软，她的钢铁般的意志使她很快打消了这个想法。她的脸冲着墙，装作自己已经睡着了。等儿子停止了哭泣，估计儿子睡着了，她才悄悄起床，在黑夜里把儿子看了一会儿，替儿子盖盖被子。儿子现在好了，分床的难关业已渡过，在哪里睡觉的问题上，儿子已确认了自己的位置，到了该睡觉的时候，王国慧一句话都不用说，他就乖乖地爬到小床上去了。不仅如此，儿子有时还说乖话：妈，我已经长大了，长成了男子汉，不能再和妈妈睡一个床。王国慧及时夸奖儿子：说得对，说得太对了！我儿子真懂事，真是妈妈的好孩子！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三好”怎么能中断呢

图 邱丹丹

月光从窗口照进来，照到儿子所睡的小床上。脸朝外睡在大床上的王国慧，不用抬头就能看见儿子。加上大床高一些，小床低一些，王国慧居高临下，儿子一直在她的视线范围之内。儿子翻一个身，或蹬开了被子，她都能及时发现。儿子何新成今年没评上三好学生，这怎么可能呢？她一在床上躺下，这个问题就在她脑子里升起来。如同窗外的月亮越升越高，这个问题在她脑子里也越升越高，越变越大。新成睡着了，她无论如何都难以入睡。新成从出生到现在，都是她一个人带。虽说他们的家庭不是单亲家庭，因新成的爸爸常年不在家，跟单亲家庭也差不多。学校开家长会，都是王国慧去。问起何新成的家长是谁，也只能是王国慧。若拿这个问题作为试题考一考新成，他的家长是谁？正确的答案应该有两个，一个是王国慧，另一个是何怀礼。但何新成在选择答案时，很可能会把何怀礼忘记，只填王国慧一个。县有县长，乡有乡长，校有校长，每个家庭也都有家长。各长有各长的责任，家长当然也有家长的责任。王国慧是一位极负责任的家长，她不等不靠，一个人把家长的责任全部担负起来。如果把王国慧所负的责任，分成与“三好”对应的三个方面，她是把儿子的身体放在第一位，保证儿子吃好，穿好；饿不着，冻不着，能够健康成长，长大成人。其次才是儿子的学习。在学习上，她上来就给儿子确定了一个远大目标，将来一定要让儿子读大学，成为一名大学生。她从小因为家里兄弟姐妹多，家穷供不起，连高中都没上。到了她儿子这一代，家庭条件大大改善，她一定要供儿子读大学。老何家人老八辈，后代加起来有几百口子，连一个大学生都没出

过，连一个当大官的都没有。王国慧要打破这样的局面，为何家开创一个新的纪录。要实现这个目标，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她必须从新成一开始上学就抓紧，点点滴滴，字字句句，一天都不能放松。当地有一句俗话，叫从小看大，三岁知老。意思是说，看一个人，他从小怎么样，就能看出他长大以后怎么样；从他三岁时表现如何，就可以预知他一生有何表现。王国慧理解，这样的俗话，主要是从一个人的天性或天分上说的。天分好，学习就好，将来就有出息。如果天分不好，努掉腰子都是白搭。王国慧像相信自己一样相信新成的天分不错，相信新成是一个聪明有灵气的孩子。只要新成勤奋刻苦，不调皮，不放松，不懒惰，学习成绩一定会名列前茅。至于新成的品德如何，王国慧从没怀疑过，她以身作则，同样像相信自己的品德一样相信新成的品德。树干不直影子歪，上梁不正下梁歪，说的就是父母的品性对孩子的影响。她坚信，只要她想得正，行得正，新成就会长成一个正直的人。让王国慧欣慰的是，她负责任没白负，从一年级到二年级，何新成都被评上了学校的三好学生。“三好”是有证明的，何新成拿回的彩色奖状就是证明。每当新成把奖状拿回家交给她时，她都非常高兴，比自己得了奖还高兴。她会把奖状端端正正贴在屋当门的后墙上，让去她家串门的人抬眼就能看到。人们看到奖状夸奖她儿子时，她儿子往往不在家，这时王国慧往往会产生错觉，以为人家在夸她，她把自己当成了她儿子。有时她还在不知不觉间替儿子表态，也是自己表态，说不能骄傲，还得继续努力，继续努力！她设想，“三好”奖状还要继续得下去，最好能把后墙都贴满。然而，何新成刚上小学三年级，这个学年就没能拿到奖状。王国慧心里很是难受，恐怕比儿子还难受，她想不通，不能接受这样的结果。她很想马上找何新成的班主任老师何怀山问个究竟，想到天这么晚了，去人家家里不合适，就没去。明天吧，明天她地可以不锄，饭可以不吃，什么事情都可以放下，首要的事情就是去找何怀山。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三好”怎么能中断呢，她要试试，能不能把何怀山班里的民主评选推翻，能不能把何新成丢掉的“三好”荣誉重新找补回来。

5

王国慧迟迟不能入睡，还有一个原因，是拴在院子里的那只水羊一直在叫。猪不叫，鸭和鹅也不叫，只有水羊在叫。水羊叫得声嘶力竭，一声比一声难听。王国慧明白，水羊这是跟她要吃的。别看羊这种动物平日看起来很温顺，一旦饿急了，它就会变得如此蛮横，如此无耻，一点儿忍耐之心都没有。如同水羊发情时会这么叫，它的食欲得不到满足时，也会这么叫，它就是活在两种欲望之中，情欲和食欲都不可或缺。

王国慧今晚如果不能满足它的食欲，不堵上它的嘴，它叫一夜都不会停息。王国慧不能再喂它玉米粒了，羊是吃草的动物，不是以粮食为生的动物。在所有家畜中，羊拉的屎是最干的，尽管它吃的是草，草里含有水分，它拉出的屎还是干成颗粒，拉在地上如撒豆子一样噗噗嗒嗒乱响。如果再喂它玉米粒儿，羊有可能会拉不出来屎，有可能会被憋死。没办法，王国慧拧不过羊，只得起身去给羊弄草吃。

轻轻下床后，王国慧又把新成看了一眼。月光洒在新成的脸上，新成的脸显得有些白。这孩子本来就生得白，月光一照，如敷了一层粉，就更白了。新成不仅脸白，皮肤也细，相貌像是一个女孩子。一个男孩子，脸应该黑一点儿，皮肤应该粗一点儿，长这么好看干什么！花好容易招蜂，男孩子长得漂亮容易招女孩子，一被女孩子盯上就会影响学习，那就不好了。这不能怪儿子，只能怪她这个当妈的。儿子是她生的，儿子仿她，谁让她就长得这么白呢，皮肤就这么细呢！气人哪，恼人哪！

她又吃了一次药，挄上一只荆条筐，踏着满地的月光往外走。羊看见了她，大概领会到了她的意图，叫得不那么难听了，咩咩似乎变成了谢谢。临出大门，王国慧没忘记反身把大门锁上。近来小偷有些猖獗，由小偷变成了大偷，不仅偷鸡偷牛，连狗都有人偷。她必须提高警惕。

村口开有一家小卖部，卖些糖烟酒，酱醋盐，要到半夜才关门。小卖部门口上方用水泥板搭出一块遮檐，檐下安有灯泡。灯光与月光混搭，小卖部门前比别的地方亮堂。一些人或蹲或坐或站，聚在那里说闲话。见王国慧走过来，老四跟她打招呼：三嫂，这么晚了你干啥去？

我忘了喂羊了，它老是叫唤，跟挨了刀一样，烦人！我到地里给它弄点草。

羊最难侍候了，一点饿都不能受。还喂它干什么，杀了吃肉算了！

杀肯定是要杀的，现在还不是时候。五马六羊，七月的狗肉不能尝。现在正是六月，你见谁六月里吃羊肉！

哎，你别说，人家城里人一年到头吃羊肉，越是夏天吃得越热。

你是城里人吗？人家城里人还包二奶呢，你能包吗？

包二奶是有趣的话题，在场的人笑了一下。

老四说：不管包啥，都是钱当家。只要有钱，我也能包一个。别说包二奶，包三奶四奶也不是不可以。老四说着，端起茶杯，拧开盖子人口对着杯口，喝了一口。茶杯里装的不是茶，是白酒，劣质白酒。如别人一会儿喝一口茶，他是一会儿喝一口酒。他喝酒已经上瘾，患上了酒精依赖症。他成天酒气醺醺，夜晚虽看不清他的面目，他身上散发的酒气已表明他是老四。若白天看，他的脸色呈黑灰色，好像好长时间没有

洗脸，又像是刚从煤窑里钻出来的煤矿工人。再近一点看，他的脸色是肝子一样的颜色，两个腮帮子像两块猪肝子。

你不也是一个有钱人嘛！王国慧说。

钱的事儿说起来话长，就不说了。老四转了话题，问三嫂：庄稼棵子已经长起来了，你一个人下地不害怕吗？现在咱们这里可是不太平和啊！

王国慧知道老四所说的不太平和指的是什么。去年秋后，邻村的一个黄花闺女被坏人拉到废弃的砖窑里去了，狠毒的坏人把闺女糟蹋了、害死了不算完，还把闺女身上堆上玉米秆子点燃，把闺女烧成了焦炭。这个杀人焚尸案已过去了七八个月，到现在还没破。

王国慧说：我不怕，这么大的月亮地，怕什么！

老四说，月亮不是太阳，月亮再大也没用，庄稼棵子里还是黑。这样吧，要不我跟你一块儿去吧，我来保护你的安全。

不用了，接着喝你的酒吧。我看你啥时候把自己的肝喝坏，你就不喝了。

老四从小凳子上站起来说：三嫂我还是得保护你，我三哥不在家，你万一出点儿啥事，我这当弟弟的没法跟我三哥交代。

你的心意我领了，我看你还是先保护你自己吧。把你自己保护好了，对你们全家都有好处。王国慧不愿让老四跟着她到地里去，尽管老四是她丈夫的亲弟弟，她也不愿让老四跟着她。老四成天价喝得晕晕乎乎，说话不着调，办事不靠谱，在村子里已成为人们的笑料。如果允许老四跟她一块儿到地里去，月亮不笑老鼠笑，不知村里人又会编排出什么样的笑话呢！于是王国慧又说：你要去我就不去了，说着站了下来，做出欲转头回家的样子。

见三嫂的态度如此坚决，老四只好说：好好好算我多嘴，我不去了还不行吗？

地里的月光真是太亮了，亮得似乎有些物质化，并有些粘脚，她踩一脚，踩一脚，脚上粘的都是月光。她以为脚会把月光粘走，地上会留下一些脚印。然而她刚抬起脚来，如水的月光霎时又把她踩过的地方铺满了，她连一点儿脚印都看不到。铺满月光的地面似乎还有些软，每走一步与白天的感觉都不一样，她以为浅一脚，踩下去却是深一脚。而她以为深一脚呢，踩下去却是浅一脚。不管深一脚，还是浅一脚，带给她的都是梦幻般的感觉。月光洒在各种庄稼叶子上，一滴都没有滚落，全部粘到了叶片上。每个叶片都一动不动，一声不响，比安静还要安静。任何真正的享受都是在安静中获得的，它们似乎在安静中尽情地享受着天赐的月光。王国慧抬头看，见月亮快升到了中天。月亮是新月，目前

还不能以轮计，只能以块计，状态是大半块。看样子再过四五天，月亮就该圆满了。新月总是出得早，西边的太阳还没落，东边的月亮已悄悄升起。和太阳同在天上的月亮，从来不与太阳争辉，待太阳落下去了，它才渐渐地亮起来。按当地说法，太阳是一位姑娘，因姑娘害羞，不许地面上的人们多看她，谁敢多看她一眼，她就用阳光针一样的锋芒扎谁的眼睛。而月亮是一位媳妇，媳妇不再害羞，就不反对人们看她，谁想看都可以，想看多久就看多久。王国慧为人妻为人母，也是一位媳妇。从月亮是媳妇的意义上说，王国慧看月亮，也是看她自己。那么，她看自己也像看月亮一样老也看不够吗？不是的。虽说王国慧有着满月一样的脸盘，长得也很好看，但她不是一个热衷于自我欣赏的人，对自己的面容并不是很重视。比如照镜子，她都是匆匆一照就完了，检查一下脸上没有污点，就算完成了照镜子的任务，从不对着镜子照来照去，顾影自怜。看月亮时就不一样了，她仰脸对着月亮，似乎老也舍不得低下头来，颇有些恋恋不舍的意思。王国慧喜欢看月亮，不仅是喜欢月圆，还喜欢月亮的不断变化。月亮每天都在变，一天一个样子。从一弯眉毛，到一只笑眼；从光光的额头，到整个脸盘。从月缺，到月圆；从月圆，又到月缺，它总是给人以期待，以希望。还有，到了月底，或遇上阴天下雨，它就不见了，它的明知其存在而不见踪影的失踪，更加深了人们对它的期待和热爱。

但月亮明白，王国慧心中也明白，她夜晚下地不是为了看月亮，是为了给羊弄草吃。她从田间的小路上拐进她家的芝麻地里，趁着月光的照亮，把白天锄掉的芝麻苗子一棵一棵捡起来，放进筐子里。白天看芝麻苗子是绿的，在夜晚看芝麻苗子有些发黑，还有些发白。把芝麻苗子捡在手里，有些发凉，还有些发湿，好像露水已经下来了。天边闪过一道露水闪，一阵风吹来，旁边的玉米叶子哗哗响了一阵。听见玉米叶子响，她不禁惊了一下，身上的汗毛顿时支奓起来。她知道，玉米地里有一座坟，那座坟不是他们家的，是别人家的，分责任田时，连地带坟一块儿分给了他们家。她还知道，那座坟里是一位年轻女人，年轻女人的死不是好死，是恶死。玉米棵子下方黑成一块，她不敢多看，也不敢多想，赶快把目光和思绪收回。她转过脸，往远处河堤边看了一眼，在月光下的朦胧隐约之间，她看见了那座发生过杀人案的砖窑。她看见了砖窑，砖窑似乎也看见了她，大概是出于一种自我保护的本能，她竟在不知不觉间蹲下了身子。说来王国慧是一位无神论者，也是一个无鬼论者，曾宣称自己不信神，也不怕鬼，可到了这样的田地，稍有一点风吹草动，她却身不由己地害怕起来。这表明恐惧感人人都有，不是谁不想恐惧就不恐惧。恐惧仿佛是与生俱来的本能，是神经的反应，如同人的

理性管不住自己的神经，也管不住自己的恐惧。

这怎么办？芝麻苗子还捡不捡？进退两难之际，王国慧看见不远处有一个人在用打火机点烟，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老四。她坚决反对老四跟着她到地里来，为了保护她，老四还是到地里来了，老四并没有走近她，而是和她保持一定距离。王国慧感动了一下，觉得老四的表现还可以。老四虽然把自己变成了一个酒鬼，还没有把自己变成人鬼，变成浑蛋，还不失人性和亲情。有老四给她壮胆，她从芝麻地里站起来，接着捡芝麻苗子。

6

通过接二连三地吃药，王国慧初步把自己胆囊里的石头稳住了。虽说压在她心上的石头尚未落地，胆囊里的石头总算老实了一些，不至疼得她心乱如麻。当然了，药还要继续吃，暂时不疼了也要吃。压在王国慧心上的石头，是儿子何新成没有被评上三好学生的事。第二天吃过早饭，新成背上书包去上学，她顾不上下地继续锄芝麻苗子，就到学校找何怀山去了。学校在村子的西边，一条排水沟把学校与住户的民房隔开，使学校成为一个独立的存在。建学校的地方原来是生产队的菜园，面积挺大的菜园，菜园里每年都种黄瓜、茄子、豆角、辣椒、萝卜、白菜等，分给社员们吃。生产队解散后，村里没有把这块地零分，作为由村干部掌握的机动地留了下来。当时，村民们对村干部留机动地很有意见，他们不知道机动地的机是哪个机，以为是公鸡或母鸡的鸡。鸡动地，当是由鸡来动。他们瞪大眼睛等着看，哪只有头有脸的公鸡或母鸡来动这块好地。他们认为，什么鸡动地、狗动地，不过是干部们留下的一个小金库，小金库里的钱迟早会变成现金，流进干部们的腰包。还好，村干部没有把这块地变成宅基地，没有建成村部，也没有挖地烧砖，最终积水后变成鱼塘，而是建成了学校。村里的小学校原来建在村子里边，是由生产队里饲养室改成的，原来的学校太破旧，也太小，容纳不下越来越多的学生。他们从上边申请到了一笔“希望工程”的款项，就建成了这所青砖红瓦的新学校。学校里的学生不光是何赵庄本村的，邻近两个自然村的学生也在这个学校里上学。村民们从学校门前经过，听见从学校里传出的琅琅的读书声，或看见学生们在操场上做广播体操，得到的的确是很有希望的感觉。比起以前菜园里的蔬菜瓜果来，学生娃子们更活跃，更可爱，也更有希望。

来到三年级的教室门口，王国慧看见何怀山正站在教室前面的讲台上讲课。讲台比教室的地面高出一两尺的样子，讲台前面摆有一张讲桌，后面靠墙放的是黑板，黑板上写着白色的粉笔字。何怀山一个人

讲，学生们在静静地听。因何怀山站在讲台上，他的形象显得比较高大。王国慧只往教室里看了一眼，赶紧退了回去。她突然有些紧张，像是踏入了一个禁地。她意识到自己心太急，来得太早了，应该等第一节课上完的时候再来。她怕何怀山看见她，那样的话，就等于她干扰了老师讲课和学生听课。她还想起她上学时曾经有过迟到的时候，那一刻，在老师和同学们的注视之下，她就是这样的紧张和尴尬。她不敢稍作停留，转身向学校门外走去。

然而，何怀山已经看见她了。在夏天，教室的门和窗都是敞开的，风可以吹进教室，知了的叫声可以传进教室。风吹进教室，教室里会凉快一些，空气也会好一些。知了的叫声虽高，因它的叫声里没有字眼，也不会影响到同学们上课。站在讲台上的何怀山，眼角的"广角镜头"也许只往门外一瞥，就把王国慧看到了。他知道，王国慧一定是来找他，他还猜到了王国慧为什么事情找他。倘若是别的学生的家长来找他，他可以视而不见，而王国慧来找他，对他来说有些求之不得，他想视而不见都不行。于是他走下讲台，大跨步走出教室。他的学生们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间中止讲课，丢下同学们向教室外面走去。但老师就是老师，老师有自由，同学们没有自由，同学们只能坐在座位上，等老师回来。

嫂子请留步！何怀山一开口就文绉绉的，使用的是当教师的才使用的语言。他不像别人一样把王国慧喊三嫂，他把一二三的三省略了，只喊嫂子。

王国慧站下了，说：你接着上课吧。

嫂子找我有什么事吗？

也没什么大事。不能耽误你上课，等课间休息的时候我再来。

何怀山抬腕看了一下手表，说再有十分钟就下课了，让嫂子到办公室等他一会儿吧。王国慧感觉到了自己的被动，浑身都有些不自在。这都是为了她的儿子何新成，要不是为了何新成能继续当三好生，她绝不会来找何怀山。她来找何怀山，等于自找不自在，等于自己把自己放在被动的地位。怎么说呢？因为何怀山曾对她表白非常喜欢她，非常希望能跟她好一好。这样说算是好听的，如果说得不好听一点，是何怀山一直在打她的主意，想和她私下里建立那种不正当的关系。借家访的机会，在一个星期天，何怀山曾到她家里找过她。说了一会儿何新成在学校的表现情况，何怀山就把话题转移到了她身上，何怀山说：嫂子你可能没意识到，何赵庄这么多女人，数你长得最美，最出类拔萃。你的美无可挑剔，堪称完美！何怀山说着，激动得脸都红了，两只眼睛在噌噌放光。王国慧说：何老师，你不要笑话我，我哪里有你说的那么好！何怀山说：从家访的角度讲，我是老师，从家族的关系上讲，我是你的老

弟呀！老弟跟嫂子说话，应该比较随便，有什么就说什么，没有那么多忌讳。我个人认为，国慧嫂子不仅相貌长得美，而且气质也非常好。王国慧说：你的话我听不懂，我不知道什么气质不气质。她最关心的还是何新成，何怀山向她承诺，说嫂子你放心，怀礼哥不在家，你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只要有我在，孩子的学习就会一直好下去。对于何怀山这样的承诺，王国慧记住了。虽说她不能完全赞同何怀山的说法，听何怀山说话时不由得皱了一下眉，她还是礼貌性地说了一句谢谢。她的孩子只能是她的孩子，只能是她和何怀礼的孩子，和何怀山有什么关系呢？何怀山怎么能说是他的孩子呢？她只能把前来家访的何老师的话当成习惯性的说法，一般性的表态，甚至当成客套话，一听就完了。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在随后的一个下雨天，新成在学校里上学，何怀山一个人打着雨伞到王国慧家里来了。王国慧一见何怀山，以为何新成在学校出了什么事，何怀山跟她通报情况来了。王国慧就是这样，只要一看到何新成的老师，她首先想到的就是何新成。何新成在她心目中占据着中心位置。她想到的不是何新成有什么好事，老是不由自主地往不好的方面想。一般来说，老师都是报忧不报喜。一旦有老师登门，当家长的都难免紧张。见何怀山打着雨伞来找她，她赶紧站起来，问声何老师来了，不由得看何老师的脸色。下雨天不能下地干活，在何怀山来之前，她正在为儿子拆一件毛衣。儿子长个儿了，毛衣变小了，她要把毛衣拆掉，加些新毛线，天凉前重新为儿子织一件毛衣。她一边拆毛衣，一边把拆下的毛线缠成线团。起身时，她把拆了一半的毛衣和线团往桌上放，毛衣放到了桌面上，滚圆的线团却从外沿滚了下来。线团不是掉在地上就完了，它连着弹跳了好几下，一头钻到桌子下面去了。它的头在桌子下面，长长的尾巴还拖在桌面上。想把线团捡起来，人必须弯腰钻到桌子底下。如果只拉它的尾巴，它的尾巴只会越拉越长。王国慧没有捡线团，让线团暂时在桌子底下待着。何怀山收起雨伞，把雨伞竖着倚门框放在门口一侧，说下两节没有他的课，他来看看嫂子，跟嫂子说说话。又说这场雨下得不错，能够起到缓解旱情的作用。王国慧看见，何怀山打来的雨伞是花的，伞柄下面有弯弯的手柄，顶端露出一截闪着金属光亮的伞尖。伞上的雨水顺着伞尖流下来，在地上流出一道水痕。王国慧听出来了，何怀山不是为何新成的事而来，表明何新成在学校里没犯什么事。何怀山是冲她而来，是冲着她的所谓相貌和气质而来，也是一个男性冲着一个女性而来，这就有些麻烦。王国慧认为，尽管何怀山下面两节没有课，他也不应该离开学校。因为学校是他的岗位，别的老师上课期间，他也应该坚守自己的岗位，擅自离开岗位外出是不对的。王国慧不会指出何怀山的不对，何怀山是她儿子何新成的老师，不管在什么

时候，她都不会忘记对儿子老师的尊重，更不敢对儿子的老师有半点儿得罪。她让何怀山坐，用茶杯给何怀山倒了茶。他们这里没有用茶叶泡茶的习惯，凉水是水，把凉水烧开就是茶。喝凉水是喝水，喝白开水就算喝茶。何怀山把茶杯捧在手里问王国慧：我怀礼哥多长时间没回来了？王国慧说：好几个月了吧，我也记不准。何怀山说：你们夫妻这样长期分居，我觉得特别不人道。你一个人在家，是不是觉得很寂寞？王国慧否认了自己寂寞，她说什么寂寞不寂寞，她一个人在家习惯了，一点儿都不觉得难受。她还说，像寂寞这样的文辞，是读书人才说的话，她只是一个农民，出门打牛腿，进家喂猪嘴，哪里配说什么寂寞不寂寞。再说了，有儿子何新成在家陪着她，何新成的心就够她操的了，她哪里还有什么闲心！何怀山不同意王国慧的说法，他说：儿子是儿子，你是你，你和儿子分属不同的生命个体，你不能代替儿子，儿子也不能代替你。在这样的时代，我们应该学会享受生活，享受生命，不能太保守。人家的思想都解放了，生命都开放了，咱们的思想也应该解放解放。王国慧说：你的学问这么大，都把我说蒙了，我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何怀山说：国慧嫂子，我知道你聪明得很，你什么都懂。嫂子答应我吧，咱俩一块儿解放如何！雨还在下，似乎比刚才下得还大一些。雨有一定的隔离性，在下雨天，人们一般不出门，也不走动。别看王国慧家的院子大门和堂屋门都开着，除了何怀山，这会儿不会有别人到她家里来。这样一来，雨水隔开的就不是外面和王国慧一个人，而是外面和王国慧、何怀山两个人。虽说没有关门，跟关上了门也差不多。这种处境是一种自然的处境，也可以理解成是自然的安排。然而自然的安排往往出人意料，里面往往包含着冲动，还有危险的成分。何怀山的话像雨水，雨水瓢泼一样浇在王国慧身上，已经把王国慧的衣服浇得贴在了身上。何怀山的话像波浪，波浪带着冲击般的力量，一波一波冲击着王国慧的身体，还有内心，王国慧，她，她她她，快要顶不住了。她毕竟是一个女人，是一个年轻女人，说她是少妇也可以。身体为她指出了一个方向，顺着方向，她想到了里间屋，想到了里间屋的大床。此时与她相对而坐的何怀山，把茶杯放在桌子上，已站了起来。何怀山的目光是热烈的，也是温柔的，像是已为下一步热烈而温柔的行动做好了准备。说实在话，王国慧对何怀山的印象不坏，何怀山不光人长得干净，还有一身的文气。这样文质彬彬的年轻男子，在农村并不多见。在这样的时刻，倘若王国慧也站起来，一种新的局面有可能出现，为他们共同的未来拉开序幕。然而在这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王国慧想到了她的儿子何新成，想到了儿子的未来、儿子的前程。是的，她想到的不是她的丈夫何怀礼，的确是她的儿子何新成。她不是为丈夫保守什么，主要还是为

儿子负责，她给自己的身份定位还是一位家长。她没有迎合何怀山，没有站立起来。她没有把何怀山叫怀山，还是把何怀山叫何老师。她说：何老师，不管怎么说，你是何新成的老师，也是我的老师，我们一定好好向老师学习。王国慧接着又说了一句话，这句话对何怀山的起身来了一个顺水推舟，一下子把何怀山的念头打消了，并把何怀山推远了。她说：何老师你要走吗？那我就不留你了。何怀山愣了一下，很快清醒过来，目光也暗淡下来。他领教了王国慧的理性，同时领教了王国慧内心的强大。好在他丢失的只是一些想法和热情，并没有丢面子。他自我否定似的摇了摇头说：你忙吧，我走呀！王国慧说：地湿路滑，何老师慢点儿走。雨还在下，何怀山没有再说话，他撑开雨伞，
走了。

从那以后，何怀山再没有去过王国慧家。

地点转移到何怀山的办公室。什么事儿，说吧。何怀山对王国慧说。

我想问问你们班今年评三好的事。王国慧把说话的声音压得很低。

何怀山反问王国慧：何新成回家怎么跟你说的？

何新成说，今年的三好学生是同学们通过投票选出来的。

没错儿，这是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必须经过班级全体同学民主投票产生。投票之后，由班干部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唱票，并由另一个班干部在黑板上为得到选票的同学画正字，谁得到的笔画越多，谁就当选。

何新成得了多少票？

这个我不能告诉你，学校规定要为同学们保密。何怀山是一副公事公办的口气。

赵和平的学习那么差，他怎么能当三好生呢？

今年以来，赵和平的学习有所进步。可能是同学们看到了他的进步，就把票投给了他。

现在的好多人都是势利眼，连一些小孩子也受大人势利眼的影响，跟大人一样见风使舵。他们是不是因为知道赵和平的爷爷是村里的支书，就把票投给了赵和平。

何怀山把办公室里别的老师看了一下，说：作为学生家长，每个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当三好生，你的心情我完全可以理解。但话恐怕不能这样说，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这样说显然有失偏颇。我建议这话到此为止，到外面不要再说了。

王国慧还能说什么呢？她想说我看你就是个势利眼！但这话万万说不得，她要是说了，面子上过不去的何怀山说不定会跟她吵起来。两人若吵起来，别的老师就会看笑话。老师看了笑话不算完，那些猴子一样

的学生娃子听见有人吵架也会过来围观，其中包括她的儿子何新成，那就不好了。一吵架，难免使大声。一使大声，她难免生气。一生气，难免波及她的胆，触动胆囊里潜伏的石头，她的胆又会疼。吃药之后，她的胆疼刚好一点，不能再惹它。罢罢罢，不说就不说吧。她不但没和何怀山吵架，态度还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向何怀山老师表示了道歉：对不起，我说得不对的地方，请何老师原谅！道歉之后，她还微笑了一下。她笑得有些不好意思，却是那么的优雅，那么的妩媚，那么的富有魅力，把为人师表的何怀山几乎看傻了。还没等何怀山想好如何应对，王国慧已转身离去。

7

从学校出来后，王国慧没有回家，到村里公爹何庆国住的地方找公爹去了。何新成没能评上三好生，她要把这个情况跟公爹说一说。她要利用公爹当村主任的权力，对何怀山施加影响，把何怀山小子的头皮捏一捏。据王国慧所知，何怀山高考落榜后，不愿见人，不愿说话，走路低着头，看地不看天，情绪非常低落。还是公爹为了照顾他的情绪，改变他的生活，把他推荐到学校当上了民办教师。公爹不但以前对何怀山有恩，可以说何怀山今后的前程和命运也是在公爹手里掌握着，何怀山不敢不听公爹的话。同时，她要给何怀山上点儿眼药，在公爹面前告何怀山一状。公爹姓何，何怀山姓何，何新成也姓何，姓何的本是同根同族，跟一家人差不多，何怀山怎么能把胳膊肘子往外拐，眼看着把三好生评给姓赵的外姓人呢！是不是因为村支书是村里的第一把手，地位比村主任高，权力比村主任大，何怀山就去抱村支书的大粗腿，转向投靠村支书呢？告状仅限于此，何怀山想打她的主意，她不会向公爹透漏半句。有些事儿是不能说的，不说不是事儿，一说就成了事儿。你说的是一粒芝麻，到了别人那里，芝麻就可能发芽儿，长棵子，开花儿。她连一粒芝麻都不会说出来。她不是替何怀山保密，而是替自己保密。她不是尊重何怀山，而是尊重自己。自重人重，自轻人轻，自轻自贱都是自找的。她认为，何怀山在为人方面就不那么自重，而且心胸狭窄，有小家子气。凭她的经验判断，班里评三好生，起主导作用的还是班主任老师，班主任倾向谁，同学们就会评谁。什么民主评选，不过是一个说辞，那是糊弄人的。如果说学生娃子是民，做主的只能是老师。如果说学生娃子是木偶，班主任老师才是木偶背后的牵线人。何新成之所以没评上三好，并不是因为何新成没达到三好的标准，原因不在孩子，在大人，不在学生，在家长，在于她王国慧没有答应何怀山的要求。不难设想，何怀山在一个下雨天登门去找她，是处心积虑的，是鼓足了勇气

的，也是满怀希望的。结果，她让何怀山失望了。何怀山一失望，难免生气，赌气。何怀山无法对她撒气，就把气转嫁到她的儿子何新成身上，没让何新成当三好生。说白了，何怀山针对的是她，是借机给她点儿颜色看，拿她一把，目的还是逼她就范。反过来想，那天她要是答应了何怀山的要求，跟何怀山“一块儿解放”，不知道何怀山有多高兴呢，亦不知何怀山在她面前有多乖呢！可以肯定地说，她一点儿心都不用操，何怀山就会乖乖地把三好生评给何新成。不过，那是不可能的。要是别的事情，说不定还可以商量。就是在这件事情上，没有任何商量和妥协的余地，她绝不会拿自己像生命一样的名誉和别人做交易。

公爹和婆婆老两口住在村里一个水塘边，只有两间草房。公爹先后帮助五个儿子盖了房子，成了家，他和婆婆却住在这样最小最旧的房子里。公爹历来的观点是为孩子而活，只要孩子们的日子过得好，就什么都齐了，至于他住得如何，吃得如何，穿得如何，一切都不重要。虽说公爹不识字，但公爹知情识理，说话办事一般不掉底子。公爹摇耧撒种，样样精通，更是一位好庄稼把式。公爹当过生产队长、大队队长，现在又当上了村主任。王国慧来到公爹家，见公爹正坐在屋里的小板凳上，和村里管计划生育的女专干李照平说话。公爹嘴上吸着烟，李照平嘴上也叼着烟。李照平烟瘾不小，把红嘴唇都快吸成了黑嘴唇。王国慧对李照平的印象不是很好，因为李照平的裤腰带缺少把门的，跟村里的多个男人乱搞。她自己只生了一个女儿就不生了，在计划生育方面做得是不错，但在那个事情上，她连一点儿计划都没有，是乱来，胡来，几乎是自由状态。她知道王国慧对她印象不好，甚至是有些看不起她，她反而对王国慧印象很好，每次看见王国慧，都显得格外热情。一看见王国慧走过来，她马上从小板凳上站起来，满脸含笑地叫着国慧，跟王国慧打招呼。在大面上，王国慧不会跟李照平过不去，她把李照平叫成李专干，说李专干忙着呢！

李照平说：成天价瞎忙，也忙不出啥成果。农村的妇女都不自觉，跟她们磨破嘴皮子都没用，该生还是生。在咱们行政村，你在计划生育方面的表现是最自觉的，大家如果都向你学习就好了。

王国慧说：你不用给我戴高帽儿，我正打算再要一个呢！

可以可以，在农村生两个孩子是允许的，一个嫌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

公爹插进话来，问国慧有事吗？在农村，当公爹的直接叫儿媳名字的还不多，由于王国慧的一再纠正，公爹才直呼其名。刚嫁过来时，公爹把王国慧叫成老三家。生了孩子之后，公爹把她叫成新成他妈。不管是老三家，还是新成他妈，王国慧都不爱听，不爱答应。她认为，这样

的叫法是封建主义的残余还在起作用，是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在作怪，是无视她的存在，把她当成了她丈夫和她儿子的附庸。一开始，她让公爹直接叫她的名字，并没有引起公爹的重视。当公爹又一次把她叫成“新成他妈”时，王国慧撂下脸子，拒绝答应。她郑重地、一字一句地对公爹说：我说过了，我是有名有姓的人，我姓王，叫王国慧。国是国家的国，慧是智慧的慧。从那以后，公爹才记住了，才像村里别的人那样把老三媳妇王国慧叫成国慧。

王国慧说：有点事儿。说了有点事儿，王国慧却不马上说什么事儿，问：娘呢？

她下地放羊去了。

下地放放羊好，放羊也是放自己，权当活动活动身体，比成天待在家里强。

她生来就是个劳碌命，手里一会儿不抓挠点儿东西，她就不得劲，就着急。

王国慧之所以没有开门见山把事儿说出来，是不想让李照平听见她所说的内容。她想，李照平应该懂事儿，她既然说了“有点儿事”，李照平就应该回避，就应该离开。因为她是公爹的儿媳，她跟公爹说的只能是家务事儿，不是公务事儿。李照平作为一个外人，在人家家里听人家说家务事儿不合适。为了让李照平明白她的意思，她看了李照平一眼，意思是走你的吧!

不料李照平一点事儿都不懂，她不但没有离开，反而又在小板凳上坐下了。李照平嘴上的一根烟还没吸完，在继续把烟雾往肚子里吸。据王国慧所知，李照平曾经是城里人。有一段时间，李照平的丈夫小赵拉着曲胡到城里卖唱，李照平见小赵拉弦子拉得好，唱得也动人，就有些着迷，小赵拉到哪里，她就跟到哪里。等小赵唱了一圈回到家，她仍执迷不醒，竟跟着小赵来到了何赵庄，并不顾家人的强烈反对，坚决要求嫁给小赵。嫁给小赵后，村里干部听说她念过高中，文化程度不低，就安排她当了专管计划生育的干部。而她丈夫小赵不再拉弦子卖唱，到城里打工卖力气去了。人们通常认为，城里人见多识广，会比农村人聪明一些。从李照平的实际情况看，她并不聪明。因为她不聪明，就显得没眼色，不懂事儿。看来人聪明不聪明，并不在于生在什么地方，长在什么地方。农村有傻瓜，也有聪明人。城里有聪明人，也有傻瓜。农村的聪明人都是千方百计向城里跑，而从城里往农村跑的算是什么人呢，恐怕大家心里都明白。李照平坐下不走，王国慧也不好意思把她赶走，李照平毕竟不像那个把孩子生在尿罐子里的傻女人，她还得给李照平留点面子。王国慧也在一个小板凳上坐下来，对公爹说：学校今年的三好生

评出来了，何怀山当班主任的那个班，没把三好生评给你孙子何新成。在一年级、二年级，新成都是三好生，到了三年级，没有新成的份了。

那是怎么回事儿？新成的学习成绩不是很好吗？

学习成绩很好的没评上，学习成绩不怎么样的倒是评上了，谁知道怎么回事儿！

谁家的孩子评上了？

还能评谁，赵长明赵支书家的孙子赵和平呗！

公爹噢了一下，不说话了。

这时李照平提供了一个信息，这个意外得来的信息一下子引起了王国慧的注意，她庆幸没有把李照平赶走，要是把李照平赶走了，这样重要的信息她就得不到了。李照平说：这个事儿我知道，因为我女儿也在何怀山那个班。我听我女儿说，在评选三好生投票之前，赵和平私下里活动，拉选票，说谁要是投了他的票，他就给谁一块巧克力。他给了我女儿一块巧克力，啃吃嘴的东西就投了他一票。

听李照平这么一说，王国慧像是看到了事情的转机，难免有些兴奋，还有些激动，她说：你看看你看看，现在的社会不得了，小孩子这么大一点儿，就会搞不正之风，就会拉选票，长大了不把何赵庄搞得天翻地覆才怪！

王国慧的这番话，对公爹来说是敏感的。多少年来，何赵两大姓氏的人明争暗斗，一直存在着竞争关系。何姓的人认为，何赵庄何赵庄，是何在前，赵在后。既然何姓排在前，何赵庄行政村的第一把手也应该由姓何的人当。现在由姓赵的人当支书，由何姓的人当村主任，姓何的人心里都有些不平。王国慧不怕公爹敏感，而是怕公爹不敏感，或者她就要往公爹的敏感处说，刺激一下公爹的神经。

公爹的眉头皱起来了，说：还有这样的事，真是想不到！公爹没有指责赵和平，他知道李照平是赵家的儿媳，和赵家人睡的是一个床，属于赵长明的嫡系。他还知道，李照平和赵长明的关系不是一般的关系，是腿与腿之间的关系，是黑腿和白腿之间的关系，是毛毛腿与光腿之间的关系。虽说赵长明比李照平长一辈，李照平是赵长明的侄媳妇，李照平应该喊赵长明叔，但他们早就把伦理的界限打破了，把辈分不同的深沟填平了，已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他要是对赵长明的孙子有所指责，李照平很快就会汇报到赵长明那里去。李照平可以派赵和平的不是，他不能随着李照平的话说，说多了容易把事情闹大，不利于事情的解决。他眼睛向内，采取的是自家打自家孩子的办法，批评何怀山说：

怀山这孩子，怎么这么糊涂呢！我看他平常说话办事挺妥当的，怎么连这点事儿都办不好呢！

王国慧说：新成要是能连续当三好生，上中学的时候学校就可保送他，要是三好生中断了，能不能保送就很难说。

公爹要王国慧别着急，他随后找何怀山了解一下情况再说。

王国慧说，她不能不着急，要是三好生的名单确定下来，由学校上报到镇里，想纠正都来不及了。

何庆国很喜欢自己的孙子何新成，他当然希望孙子年年都是三好，一级一级往上升，一直升到大学里去，成为一名大学生。他有五个儿子，连一个上大学的都没有。人说五子登科，他倒是有五子，哪个儿子都没能登科。他把希望寄托在孙子辈身上，希望从孙子辈开始，他们何家能出大学生。从目前的苗头看，三儿子家的何新成学习最好，将来最有可能成为何家的第一名大学生。同时，在培养下一代的事情上，五个儿媳当中，何庆国对三儿媳王国慧最满意。树由根生，儿由母生，有什么样的根，就会生出什么样的树，有什么样的母亲，就会生出什么样的儿子。母亲是龙，生出的儿子才会是龙，母亲是鱼，生出的儿子只能是鱼。他对王国慧说：这样吧，你去跟何怀山说一下，叫他马上到我这里来一趟。

王国慧说：我不去跟他说，我不愿意看见他，一看见他我就生气。她没有跟公爹说明，她刚从何怀山那里回来。她更没有对公爹说，何怀山卷了她的面子，把她怼了回来。

李照平积极请缨，说我去吧，我去把何怀山喊过来！

何庆国像是犹豫了一下，没有答应李照平的要求，说：你们都不用管了，我现在要去一下村委会。

王国慧没有坐等事情的转变，没有坐等儿子从学校给她带回好消息，为了让儿子何新成尽快回到三好学生行列，她还在继续努力。这天吃过晚饭，王国慧到何怀山家里去了。她不是空着手去的，给何怀山一家三口每人都带了礼物。她给何怀山带的是一瓶白酒，给何怀山的妻子施灿英带的是一条弹力健美裤，给何怀山的女儿带的是棒棒糖。去别人家，求别人办事，王国慧深谙必须带礼物的道理。礼物礼物，礼和物是连在一起的，任何礼仪都带有物质性，没有物质就构不成礼仪。如果不懂这个道理，空着手去人家，你求人家办的事就不会落实，只能落空。还有一条，只有何怀山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她绝不会到何怀山家里去，必须趁何怀山的妻子在家的时候，她才会登门。这样做，不光是为了避嫌，为了避免引起何怀山的误会，她的主要目的是，还要调动和利用一下施灿英的力量，让施灿英帮助她做何怀山的工作。这样的办法，往往

被说成是利用枕头风的力量。枕头风自有它的力量在，谁都不敢小看。枕头风不是自然风，它有时比自然风还要强劲，还要神奇。枕头风不分东南西北风，风向不是很明确，有时更像是旋风。正是因为它的性质像旋风，才更容易使被吹风者晕头转向。无数事实证明，许多生活和历史，都是因为枕头风的吹拂而创造，而改变。

施灿英对王国慧的到来，那是相当热情，相当欢迎，笑得比太阳还灿烂。如果把她的笑容比喻成一朵盛开的花，她宁可把花摘下来，双手捧着献给王国慧。她之所以对王国慧如此欢迎，不仅在于王国慧有文化，长得好，也不仅在于王国慧家的经济条件不错，手上有礼物，还在于王国慧是一位工人家属。她听一些妇女说过，过不了多久，王国慧就要带着孩子搬到矿上去。矿上是什么？在农村人的眼里，矿上就是城市，到了矿上，就是到了城市，身份就从农村人变成了城里人。这不能不让进城无望的施灿英对王国慧心生羡慕，并对王国慧高看一眼。她说：三嫂你看你，咱妯娌，咱姐妹，咱那个——你来就来了，还带东西干什么！

送礼送到前头，也送到明处，王国慧把带来的礼物一一交给施灿英。她先拿出的是健美裤，对施灿英说：你长着两条大长腿，最适合穿这种健美裤，穿上健美裤，你的腿会更美！

施灿英说：三嫂的腿比我的腿还长，你留着自己穿吧！

王国慧说：我给你，你就穿，你跟我还客气什么！话说给知人，饭舍给饥人，好衣还得有好人穿。有人长得像石磙，要腰没腰，要腿没腿，想穿我还不送给她呢！

好好好，我接着。三嫂一说话，我都不知道说啥好了。

王国慧一来，施灿英两三岁的女儿就过来了，两只眼睛巴巴的，一直看着王国慧。施灿英要她女儿向新成学习，不要把她叫娘，也把她叫妈。小女儿说：妈妈，我也要穿健美裤！说着，拽住健美裤的一条腿，从妈妈手里把健美裤往下拽。健美裤带有伸缩性，看着不太长，一拽就长了。

施灿英不松手，让女儿松手，说别瞎拽，等你的腿啥时候长长了，妈妈再给你穿。

王国慧把棒棒糖拿出来了，递给施灿英说：这个给孩子吃。

施灿英接过棒棒糖，却不马上给女儿吃，对女儿说：快说，谢谢大妈妈！

女儿说：谢谢大妈妈！

真乖，小嘴儿真甜！王国慧把孩子的头顶摸了一下。

施灿英这才剥出一个棒棒糖给女儿吃，让女儿到一边去玩！

站在旁边，一直插不上话的何怀山，这才把话插进来，说：快让嫂子坐吧！何怀山脸上僵僵的，显得有些不好意思。

王国慧送礼还没送完，继续跟施灿英说话。她没有搭理何怀山，甚至连看何怀山一眼都没看。仿佛她就是冲着施灿英来的，而不是冲着何怀山来的。她把带来的白酒，也递给施灿英，说：这是你怀礼哥从矿上带回来的，他走了，没人喝，一直在那儿放着，就送给怀山喝吧！

施灿英接过酒瓶子，像是接过了一根接力棒。“接力棒”是玻璃的，透明的，里面装满了酒。可接过“接力棒”的施灿英没有发力，没有开跑，她觉得自己不能胜任似的，立即把“第三棒”递给了丈夫何怀山，说给，三嫂给你的酒。

上前接过“接力棒”的何怀山，也没有像接力运动员那样快速跑掉，他把“棒把子”握在手里，站在了王国慧面前。他本是一位老师，但此时姿态恭敬，似乎变成了一个小学生。相比之下，王国慧倒如同变成了一位老师。“小学生”向“老师”汇报说：庆国叔找过我了，把我批评了一顿。庆国叔批评我是对的，我的工作确实有失误。

王国慧说：其实新成他爷爷很看好你，他说过，下一步准备介绍你入党。说到这里，王国慧往门外看了一眼，压低声音说：新成他爷爷的最终目的，是让你把支书的位子从姓赵的人手里接过来。

何怀山的样子更加惶恐，说那可不敢，我连个老师都当不好，差点儿辜负了庆国叔的期望，别的更不敢当。

那有什么不敢当的，什么事儿都要敢想，敢想才能敢当。这个事儿你应该当仁不让，千万不能往后缩！依我看，你们这一帮怀字辈的弟兄们，你的前途最光明！

何怀山几乎晕了，几乎糊涂了，但他总算没有晕掉，也没有犯糊涂，知道王国慧找他的目的是什么。他说：我万万没有想到，赵和平会做出行贿赂、拉选票的事来。这说明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已经吹到了学校，并影响到了小学生，对小学生心灵的健康成长非常不利。这还说明，搞民主说说还可以，一旦实行起来就跑了调子，变了样子，好事就变成了坏事。这是因为，大家历来都不习惯自己为自己做主，还是习惯别人为自己做主，一旦有人为自己做主，自己就没了主意。真的嫂子，赵和平拉选票的事我一点儿都没听到消息，哪怕是得到一丁点儿消息，我都会严厉加以制止。拉选票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呢，是道德品质问题。道德在三好中排在第一位，也是第一好，连第一好都不好，怎么能当三好生呢！嫂子你放心，明天上午第一堂课，我就要解决这个问题。

王国慧说：小孩子毕竟不是大人，小孩子好引导一些。你把问题指出来，让同学们重新投一次票就是了，投到谁算谁。要是何新成得的票

仍然不是最多，何新成没什么可说的，我和他爷爷也没什么可说的。

那不可能！何怀山打包票说：票不管怎么投，今年的三好生只能是何新成，别的任何人都不行！

第二天中午何新成回家吃饭时，王国慧一眼就看出来了，儿子肯定重新得到了三好生的称号。儿子的鼻子眼睛满是笑意，高兴得嘴唇子已包不住嘴。她不问儿子，等着儿子向她报告好消息。

儿子倒问起她来：妈妈，你看出我高兴了吗？

没有呀！

妈妈我告诉你，我终于又被评为三好生了！

还终于，看把你美的，臭小子！

我得了满票，全班五十二个同学，我得了五十二票。

这么说，是你自己还投了自己一票。

何老师说了，自己可以把票投给自己。

这样也好，可以增加你的自信。但千万不要骄傲自满，要再接再厉。

啥是再接再厉？

儿子一下子把王国慧问住了，她会说再接再厉，如果让她解释，她还真解释不清。她说：再接再厉应该是一个成语，老师没给你们讲过吗？

没有，我们还没学过这个成语。

再接再厉嘛，大概意思应该是这样：你已经很厉害了，还要再接着厉害。

好，我一定听妈妈的话，接着厉害。

还有一点王国慧想到了，但她没有对儿子说出来。既然何新成得了满票，表明赵和平也把手中的选票投给了何新成。

这很不容易。

第三章 从农民转变成非农民

8

王国慧面临她人生中的一个转变，这个转变堪称是一个重要转变，也是一个重大转变。以前她已经有过两次转变。第一次，她从王大庄嫁到何赵庄，从一个闺女变成了媳妇。第二次，她生下儿子新成，从一个媳妇转变成一个母亲。这两次转变，关乎一个人生命的演进，也不能说不重大。但在王国慧看来，比起前两次转变，这第三次转变，来得更彻底，更隆重，更重大，也更符合她的愿望。如果前两次转变是生命的自然过程，第三次转变是在自然过程的同时，又增加了社会过程。前两次只说转变就可以了，第三次转变的变字后面恐怕还要加一个迁字，是迁移的迁，迁徙的迁，变迁的迁。

过了夏天到秋天，王国慧先后收完了她责任田里的豆子、芝麻、玉米和红薯等，把土地细细整理过后，又播种了小麦。麦种入土，一冬天都不用管它，当年的农活算是告一段落。当麦子冒出针尖一样的黄芽，当辛勤忙碌了将近一年的王国慧刚要松一口气，她的丈夫何怀礼从矿上回家来了。丈夫一进家，就给她带回了好消息。好消息暂且不表，丈夫一放下行李，就要关门，就要下种。王国慧种过地了，他也要种地，王国慧就是他的地。他嫌一个孩子太少了，还想再要一个孩子，女孩儿男孩儿都行。他上次回来“种地”没能成功，这次争取有所收成。当丈夫提出做那件事时，王国慧脸上红了一下，没有拒绝，但她说：晚上吧。

不，就现在。都快憋死我了！

白天不好，晚上再好好地……

白天很好，白天看得清，我就喜欢白天干。白天先加个班，晚上再来正式的。

看把你急得，男人就是没出息。

要搁以前，王国慧不会在白天答应丈夫的要求。她认为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人知道害羞。既然知道害羞，在做害羞的事时，就得背着人，也背着天。要是白天做，老天爷还睁着眼，就等于没背天。若是让老天爷看见，老天爷会不高兴。老天爷一不高兴，就没人的好果子吃。丈夫曾在白天提过要求，王国慧从没答应过。人都有让步的时候，这一

次王国慧也做出了让步。她之所以让步，一是她沉浸在丈夫带给她的好消息中，还没有回过神来；二是能有下一步的重大转变，都是丈夫给她和孩子带来的，她对丈夫心怀感激；三是丈夫长时间不在家，她也觉得压抑，丈夫回来，她也需要把欲望释放一下。尽管如此，他们仍不失理性，没乱阵脚，行事之前，她把院子的大门关上了，插上了，把堂屋的门也关上了。行事过程中，丈夫一高兴说了一句开玩笑的话，差点儿把王国慧惹翻，王国慧差点儿把丈夫推开。丈夫说：现在大家都在开放搞活，你长得这么好看，有人搞过你吗？

放屁，你再胡说我就生气了！

我是跟你说笑话呢，我还不知道我老婆吗？我的好老婆属于我一个人，谁都不能动我老婆一指头。丈夫把王国慧搂得紧紧的，绝不允许老婆在半道与他相脱离，并加快了速度。老婆越是让他慢点儿，不要着急，他的马力开得越足，速度加得越快。结果，在他说了一句“完了”之后，他暴了粗口，骂了人，说太快了，一点儿都不过瘾。

你从来都没有够，哪有过瘾的时候。还是怨你自己，老是急吼吼的，不能控制节奏。

节奏，这说法太好了！下次我一定控制好节奏。

解决了问题，王国慧打开了院子和堂屋的门，两口子才静下心，继续讨论丈夫带回的好消息。什么好消息呢？王国慧和儿子何新成的户口要从农业户口转成非农业户口，从农民转成非农民。也就是说，王国慧和何新成不在农村住了，要搬到矿上去住，王国慧从此不再是农民，要变成和丈夫一样的矿上人。丈夫解释说，这是全国煤矿的一项政策，矿工在井下干够一定的年限，他们的老婆孩子就可以把户口迁到矿上，就可以解决矿工和家人长期两地分居的问题。这项政策的名字简称农转非。

农转非，这样的说法尽管有些生硬，有些拗口，尽管没有说成从农村户口转成城镇户口，从农民转成市民，王国慧一听还是高兴坏了。开天辟地第一回，这样天大的好事，她过去想都不敢想啊！

王国慧当年找对象时，明确制定了三条标准。她听人说过，男怕选错行，女怕找错郎。这样的话她一听就牢牢记住了，并深深理解了其中的含义。以我为主和主体意识的确立，不但使她确定了找对象的标准，还按照标准逐条对照，不合标准的绝对不予考虑。第一个标准是文化标准，也是智力标准，她希望对方的学历和她对等，当然高一些更好。第二是健康和身高的标准，她希望对方身体健康，身高一定要比她高一些。男的嘛，如果比她低，那就说不过去了。第三个标准比较高，她希望找一个有工作的人。农民在地里打土坷垃，不算有工作。在外面当工

人，或者当老师，才算有工作。王大庄有三个人在外地工作，两个当老师，一个当工人。因为有工作，就有工资。有了工资，他们就可以给家里人买东西。他们的老婆脚上穿洋袜子，洗脸用胰子，搽脸用香脂。和她们错身走过，她们脸上的香气呼地一下子扑人一身。既然男人在城里，她们有时会去探亲。等她们探亲回来，走路的步调变了，说话的腔调变了，好像她们也变成了半个城里人。总的来说，有人在城里工作，家属的生活和地位都会提高一个档次，明显优越一些。王国慧愿意找有工作的人，经济条件上的考虑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方面，她是想借光到城里走一走，看一看，长点儿在农村长不出来的见识。可是，要找到符合这三条标准的对象谈何容易！别人给她介绍一个，又介绍一个，往往是前两个标准符合了，后一个标准却达不到。王国慧坚持着，绝不降低标准，一点儿都不凑合。她的眼高和挑剔，使得给她介绍过对象的人有了看法，有了微词，他们私下里说，都别给她介绍对象了，把她挂起来，晾着她！有那么一段时间，果然没有人再给她介绍对象。俗话说，闺女大了不中留，留来留去是冤仇。这话虽说有些夸张，有些怂恿父母把闺女往外撵的意思，但内里自有其亘古不变的道理，尊重的是铁一样的自然规律。于是，娘行动起来，爹也行动起来，他们四面出击，八面探寻，千方百计为闺女找婆家。这么好的闺女，他们不信找不到合适的人家。世上有难事，同时也有不怕困难的人，这种人被称为有心人。无疑，王国慧的父母都是百折不挠的有心人。经过他们的苦苦寻觅，王国慧的爹终于在何赵庄打听到一个有工作的人，那就是大队长的三儿子何怀礼。爹赶快托人为自己的闺女说媒，媒一说就成了。二人结婚后，王国慧的打算是，过个一两年，她就到何怀礼所在的矿去看看。不料他们的新婚蜜月刚过了一半，吃“蜜”吃得正馋的何怀礼就把她带到矿上去了，他们的蜜月等于在农村过了一半，到矿上又过了一半。何怀礼所在的矿叫金泉矿，金泉矿虽说不在阳贝市的市中心，离市中心偏东一点，也算在市里。据说阳贝市因煤而兴，因煤而扩，被称为煤城。也就是说，何怀礼既是在煤矿工作，也是在城市工作。土生土长，长到二十多岁的王国慧，可是第一次进城啊！在与何怀礼共度后半个蜜月期间，何怀礼带她看高楼，进公园，吃美食，逛商店，看电影，听大戏，使她第一次领略到城市的魅力。什么是城市，城市意味着高楼大厦、权力金钱、轿车美女、灯红酒绿、烈火烹油、花团锦簇等等等等，一切优越和繁华。城市如此之好，王国慧并不敢想象有朝一日她会迁到城里来。她只是庆幸自己终于找到了一个在城里有工作的男人，通过男人总算和城市有了联系，并能够以家属探亲的名义，接长不短地到城里走走，这就很不错了，已使她感到满足。生了孩子后，她又带着孩子到金泉矿去过

两次，去去就回来了，没有在矿上久住。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一声锣响，农村人仿佛突然间扎上了翅膀，纷纷以打工的名义向城里飞去。好比城市是一棵大树，大树上才有高枝、繁枝，枝头上才结满了果子，他们也要到城里摘点儿果子吃。村里人这个走了，那个走了，几乎每天都有人外出的消息。听说有人去了广州，有人去了上海，还有的人去了北京，去了新疆。这时王国慧仍没有动心。她不但自己没有进城的念头，还对农村人乱走有些看不惯，给出的结论是乱套。王国慧向往城市，不等于她的观念不传统，不保守。她知道城乡之间有差别，她并不反对差别，愿意承认差别的存在。要是没有差别，还叫什么城市和农村呢！城里的果子是多一些，但那是属于城里人的，如果农村人都跑到城里摘果子，等于跟城里人抢果子，农村人多摘一个，城里人就得少吃一个。中国的农村人总是比城里人多，如果农村人都跑到城里去摘果子，那城里人吃什么呢？她丈夫何怀礼也是城里人，何怀礼吃什么呢？应该说这是王国慧的一个私心，看到别人纷纷进城打工，她心里的不平衡也在这里。试想想，如果把进城变得像进庄稼地一样容易，她作为城里人家属的优越性就被淹没了，被人高看一眼的地位就不再明显。如果农村人都装了一肚子城里人的故事，她再从城里探亲回来，村里人就不会再稀罕她，不会围着她让她讲这讲那。如果农村人也穿上了城里人才穿的衣裳，不管她再穿什么新鲜的衣裳，也不会引起村里娘们儿的注意。曾一度，王国慧有些落寞，有些看不透形势，不知道眼前的变化是好还是不好。有人劝过她，还不带着孩子到矿上找何怀礼去，老待在农村干什么！王国慧对这样的劝说很是抵触，她高调宣称：我哪儿都不去，我看农村挺好的！可是但是然而，煤矿有了新政策，可以把她和儿子的户口迁到矿上去。你看你看，这是怎么说的？这就叫有福之人自有福气送上门，这就叫有福不用忙，没福跑断肠。得到好消息的王国慧重新振奋起来，旧的平衡打破了，她建立起了新的平衡。在她看来，别人不管到哪个城市打工，都是打工的身份，都是城里的过客，城里的流民。而她王国慧和儿子何新成呢，将带着户口进城，一进城就变成城里人的身份，身份就固定下来，并可能一直流传下去。这使她的优越性再次凸显，地位再次提高。可好事来得太猛总让人有些不大敢相信，王国慧让丈夫再把好事确认一下，她不问这是真的吗，而是问：我和新成往矿上迁户口，还用给领导送礼吗？

不用。

还用花钱吗？

花什么钱，也不用。

现在都兴花钱办事，不是说不花钱不送礼就办不成事嘛！

因为这是王八的屁股。

什么又是王八，又是屁股，王国慧以为丈夫又在说粗话，说：你说什么呢！

连王八的屁股都不懂，看来你也有不懂的地方。王八是龟，屁股是腚，龟腚（规定），懂了吧？

王国慧像是想了一下，才明白了丈夫的话意。丈夫跟她转，她也跟丈夫转，说：你少跟我装鸭子！

不要胡说，你知道鸭是什么意思吗？

鸭子走路一崴一崴，跩得很。

完了，我老婆跟不上形势了。你不知道鸭是什么意思，总该知道鸡是什么意思吧？

去，我什么都不知道，行了吧！少跟我玩那些花花点子！

不知道没关系，只要肯学习就行，晚上我给你讲讲。何怀礼让王国慧把他带回来的食品拿出来一些，他去看看父母。他带回的有蜂蜜蛋糕、桃酥还有橘子罐头。

王国慧说：这些东西其实不用从外边往回带，咱们这里都可以买到。

那不行，外边的东西有外边东西的意义，在咱们这里买的东西能代表外边东西的意义吗？我听说，咱们这里街上卖的油条都是地沟油炸出来的，那还能吃吗？

行啊，张口意义，闭口意义，我们家新成他爸长学问了。王国慧对丈夫交代说：我和新成往矿上迁户口的事，最好先不要跟新成的爷爷奶奶说。

为什么？

新成的爷爷奶奶一知道，村里的人都会知道。村里人一知道，跟锅滚了一样，就按不住了。

我觉得你的想法挺奇怪的，咱们走的是国家的政策，是光明正大的事，为什么要捂着盖着呢？

不是捂着盖着，我的意思是，干啥事都得存住气。蒸馍的话，只有存住气，才能把馍蒸熟。等把馍彻底蒸熟了，再掀锅也不晚。锅盖掀早了不好。

你到底怕什么呢？

说不上怕，我只是有点担心，担心别人忌妒咱。

谁想忌妒，就让谁忌妒去，那我就不管了。怎么，因为别人忌妒，我就不把老婆孩子的户口往矿上迁了？那是不可能的！老鼠不要忌妒喜鹊能在天上飞，谁让你老鼠不长一对会飞的翅膀呢！

还有我自己。你猛一说让我和新成搬到矿上去生活，我也感到有些突然，思想上一点儿准备都没有，我思想上也得准备准备。

何怀礼看着王国慧好看的面容，笑了。他笑了一下，又笑了一下。他笑得有点儿远，有点儿坏，说：咱俩刚结婚的时候，你也说突然，也说思想上没准备，结果怎么样，一进去小桥流水，鸟语花香，啥都有了。

王国慧的脸不禁红了一下，说有个屁，我发现你学坏了，你现在说话怎么跟老骚胡一样呢，一张嘴满嘴骚气。好了，赶快去吧！

何怀礼一走，王国慧也骑上自行车，到集上去了。她知道，何怀礼一回来，就会有人来家里跟何怀礼说话。一有人到家里来，何怀礼就会留人家喝酒。喝酒没有菜不行，她得去集上买几样菜回来。

9

跟王国慧预计的一样，关于她和儿子农转非的消息迅速在村子里传开。何怀礼去看父母还没回来，消息已传得到处都是。消息长的不是腿，是翅膀，消息会飞。消息驾驭的是空气，哪里有空气，消息就会飞到哪里。消息还是水，接受消息的人是火，众人把火一烧，就把消息之水烧滚了，滚得咕嘟咕嘟乱冒泡儿。

老四何怀智来了。老四手里握着茶杯，茶杯里还是酒。他一进院子的大门就大声喊：三嫂，三嫂，我听说你要走！

王国慧正在灶屋里做下酒菜。她从集上买回了咸牛肉、猪肝、猪耳朵、变蛋，再拌一个粉皮儿和酸白菜心儿，准备做六个凉盘。她在灶屋里答话：往哪儿走？

往城里走呗！

你听谁说的？

这还用听说，小卖部门前讨论得都快开锅了。三哥一回来，我就猜他是接你走。我早就看出来了，三嫂早晚得变成城里人，因为三嫂压根儿就不像农村人，像城里人。

我哪里像城里人？

你说话办事，都像城里人。羊群里站着一只骆驼，农村人没有你这样高的。

这话王国慧听得很受用。她笑了一下，说：你是不是要撵三嫂走呀？

哪里呀！说实话，我真不愿让三嫂走。三嫂一走，何赵庄的妇女连个会说话的都没有。

你们家四老婆，不是挺会说的嘛！

她说瞎话还可以，正经话一句都不会说。

话可不能这么说，这话要是让四老婆听见，又得拧着你的耳朵跟你吵架。老四，三嫂跟你说句话，希望你能记住。酒不能这样喝了，这样喝酒对身体不好。你还年轻，要对老婆孩子负责，也要对自己负责。王国慧听说，老四因酒精中毒，已严重伤害到肝功能，像老四这样的情况，能再活一两年就算不错。想到这样的说法，王国慧有些动感情，她不叫老四了，叫怀智，说怀智，你能记住三嫂的话吗？

好，我记住了，我听三嫂的话。他打开了茶杯盖儿，下意识地要把酒喝一口。但他像是想了想，又把茶杯盖儿拧上了，总算战胜了自己一回。

李喜莲来了。所谓远亲不如近邻，此前李喜莲因骂鸡与王国慧结下的疙瘩已经解开。进了院子，李喜莲大声大嗓：三嫂三嫂，你说走就走吗？王国慧还没答话，仍站在灶屋门口跟王国慧说话的老四先把话接了过去，说：你咋呼啥，说话声音小点儿不行吗？

李喜莲说：是四哥呀，你要是不说话，我还以为是一根驴桩子呢！

是呀，要是没驴桩子，进来一头驴拴在哪儿呢？

我听说四嫂不是从外边回来了嘛，你把她拴好就行了。我是来跟三嫂说话，又不是来跟你说话，你拦在前头干什么！

眼看两个人要吵起来，王国慧才直起身子说：算啦算啦，我看你们两个都是高音喇叭，调门儿都不低。

李喜莲抓紧时间跟王国慧说话：三嫂，我早猜到你会飞，看来你真的要飞走了。

飞啥飞？

不是农转飞吗？

王国慧想了一下，禁不住笑了，说：这个非不是那个飞。

那是哪个飞？

是非常的非。

李喜莲噢了一声，像是懂了。可她脑子里还是只有飞翔的飞，只有喜鹊和麻雀的飞，没有非常的非。常也是，她脑子里只有长短的长，只有绳子和擀面杖的长，没有非常的常。她说：可不是咋的，这一飞时间就长了，我想见三嫂就不容易了。

老四插话：连飞翔的飞和非常的非都弄不清楚，一点儿知识都没有，三嫂别理她了。

我是来跟三嫂说话，又不是跟你说话，你老插嘴干什么，嘴痒痒到南墙根儿蹭蹭去！她接着问王国慧：你搬走了，你们家的房子怎么办？

是呀，王国慧要是搬走了，她家的房子怎么办呢？她家的宅基地怎

么办呢？智者千虑，也有虑不到的地方。这个问题她还没想过，或者说还没有来得及想。倒是自称“有嘴没心”的李喜莲替她想到了。看来在有关物质性、实际性的问题上，李喜莲比她想得还要远一些。没错儿，她有腿，儿子有腿，他们可以走。可房子没腿，宅基地也没腿，房子不可能走到城里去，宅基地也不可能搬到城里去，这的确是一个不得不面对的实际问题。王国慧想到，李喜莲提出“房子怎么办”的问题，是不是开始惦记她家的房子和宅基地的归属问题呢？李喜莲和她家离得最近，李喜莲以后要为儿子盖房子，娶媳妇，是不是看中了她家的宅基地，想趁机纳入老五家宅基地的版图呢？这是王国慧不能接受的。她说：你不要听别人瞎传，八字还没一撇呢，我和新成走不走还不一定呢！

王国慧提到李喜莲的男人何怀信，说怀信不是也在城里打工嘛，你怎么不带着孩子去找他呢？

李喜莲的嘴撇了一下说：他算什么，他去城里打工，依我说跟去城里要饭差不多，打来打去，最后还得让人家把他打回来。他跟三哥和你怎么能比呢，三哥是公家人，你也快成了公家人，他累掉腰子，也只能是个私家人。

王国慧不同意李喜莲所说的公家人和私家人，但她又觉得李喜莲的话似乎有一定道理，东西分公家的、私家的，人好像也分公家人和私家人。她丈夫何怀礼一参加工作就是国家正式工人，吃的是国家供应的商品粮，拿的是国家发的工资，不是公家人是什么！而她呢，只要一天没把户口迁到矿上，只要一天没搬到城里去住，就不能算是公家人。等她真正成了公家人，再承认也不晚。她突然想到了一个词儿，这个词儿可以把她的看法与李喜莲的说法相区别，并显示出她作为一个有文化的人应有的水平。她说：不要说什么公家人和私家人，每一个中国人都是国家的公民。

公民？公民是什么？有些词儿是有力量的，它的力量像木棒，一下子把李喜莲打得有些蒙。有些词儿像琴声，琴声是很好听的，但要看对谁弹，如果对李喜莲弹，那只能是一种浪费。

施灿英来了。李喜莲还没回过神来，她由公想到了母，正在公和母的问题上纠缠，母的施灿英就走进王国慧家院子里来了。施灿英与何怀智、李喜莲的风格略不同些，看到何怀智和李喜莲在灶屋门口站着，正跟王国慧说话，她有些胆怯似的，脚下不知不觉间就慢了下来。听见何怀智大声向王国慧通报：又来了一个！她才向灶屋门口走来。她用一只塑料袋提了一袋子东西，东西圆圆鼓鼓，隔着袋子就能看出是一袋子鸡蛋。她没问王国慧是不是要走，说的是：三嫂，我听说三哥回来了，给你家送点儿鸡蛋。这些鸡蛋都是咱自家的鸡繁的，我喂鸡喂的都是粮

食，连一点儿鸡饲料都没喂。

王国慧接过鸡蛋，顺口表扬了施灿英，说灿英想得真周到，知道她家没养鸡，就给她送来了鸡蛋。她这话也是说给李喜莲听的。同样都是养鸡人，李喜莲就知道骂鸡，想不到拿鸡蛋送人。她的意思是让李喜莲跟施灿英比一比，好好向施灿英学习。

通过对比，李喜莲意识到，自己空着手到三嫂家来，确实有些失礼。她马上做出纠正说：三嫂，我刚从菜园里拔回来几个萝卜，我去给你拿两个来，你给三哥炒萝卜吃。

王国慧说：不用了，萝卜留着你自家吃吧！要是大嫂或二嫂，王国慧会开一个玩笑，说成萝卜留着你自己坐吧。因李喜莲是兄弟媳妇，还是个不太懂笑话的兄弟媳妇，这样的玩笑就不能开。

我拔回来的萝卜多，吃不完。李喜莲颠巴颠巴，还是回家拿萝卜去了。

施灿英走进灶屋里，才对王国慧说：三嫂，我真舍不得让你走！她大概事先酝酿了情绪，一开口情绪就流露出来，眼角有些湿。有段时间，施灿英得了一种妇科病，她悄悄跟王国慧说了。王国慧跟她说了一个偏方，并跟她说了在夫妻生活方面应该注意的事项。她照着王国慧所说的话做了，时间不长，她的妇科病就好了。在这个不可与外人道的私密事情上，施灿英对王国慧一直心存感激。

王国慧安慰施灿英说：离走还早着呢，迁户口的手续还没办呢。你也知道，现在去公家办点儿事都难，手续能不能办下来，还不一定呢！我跟你三哥说，迁户口的事先不要往外说，他嘴里噙不住话，还是说了。他一说不要紧，把你们都惊动了。说不定一会儿还会有人来。灿英你放心，不管我走还是不走，咱们都是姐妹，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施灿英说：我不是听三哥说的，是听别人说的。说你正在收拾东西，过几天就要搬走。

没有，你看我是要搬走的样子吗？没有吧！话不能过嘴传，经过人的嘴一传，就会变一个样子。经过十个人的嘴传，就会变十个样子。变来变去，就变得没样儿了。

老四在吼一个人，说走，谁让你来的？你给我走！手指往大门口那里一指。

来者是那个傻女人。傻女人腿勤脚勤，总是消息灵通，闻风而动。她大概知道何怀礼回来了，并听说王国慧要迁到城里去，她不能不来看一看。傻女人好像并不害怕老四对她的吼，她对老四反吼：喝，喝，喝死你！

老四举起茶杯，欲砸傻女人的头，说你走不走，不走我把你捆起

来，扔到瓜地里去！

王国慧帮傻女人说话：算了吧老四，你别吓唬她。王国慧想到，她如果真的离开何赵庄，以后就见不到这个傻女人了。当人要离开一个地方，看到一草一木、一砖一石、一水一井、一鸡一猪都是好的，都会心生善意。

老四说：她的胆子大着呢，半夜里都敢到人家瓜园里去偷瓜。结果被人家逮住了，人家摸了她的“瓜”，吃了她的“瓜”，才放她走。

傻女人并不否认这件事，不但不否认，还嘻嘻笑着，挺好玩儿似的。她冲灶屋门口站着，好像要对准门口的正中间，却老也对不准，就左一下，右一下，在调整站立的方位。她站立的姿势也在调整，左脚并右脚，右脚并左脚，每次都调整成立正的姿势。傻子有傻子的内心世界，谁都不知道她心里想的是什么，搞的这叫什么名堂。也许她是通过这样的方式，欢送王国慧，跟王国慧告别。可惜她没有敬礼，要是再向王国慧敬一个礼，那就更像一个仪式，也更搞笑。

李喜莲提溜着三根大青萝卜过来了，每根萝卜上还带着长长的萝卜缨子。块茎的蔬菜，他们这里种青萝卜、胡萝卜、蔓菁、腊疙瘩等，不管收取哪样蔬菜，他们都是连缨子一块拔，或是连缨子、秧子一块刨。

王国慧说：不错，还带着缨子呢！

李喜莲说：可以把缨子拧下来喂鹅，鹅最喜欢吃萝卜缨子了。

王国慧刚要说你不用管了，李喜莲嘴到手到，咔嚓咔嚓咔嚓，已经把三根萝卜上面的萝卜缨子都拧了下来，并回身扔到鹅鸭圈里，喂给鹅鸭吃。李喜莲说：三嫂，有需要我帮忙的地方你只管喊我。

好，你先忙你的吧！

老四还没走，他在等三哥回来。酒瘾上来了，他到底没能忍住，拧开茶杯盖，把酒喝了一口。

何怀礼回来时，爹跟他一块儿来了。跟在爹后面的，还有村里的会计和何怀山。王国慧知道，何怀礼每次回家来，都要招人在家里喝酒，通过喝酒，显示他是挣工资的人，显示他作为国家正式工人的优越性，并显示他在村里人心目中应有的地位。这次回来，何怀礼更高兴，也更牛气。他的牛气不是通常所说的衣锦还乡所能形容，因为他不只是还乡，还乡之后还要出乡。他不仅自己出乡，他的老婆孩子也要出乡，一家子都要变成城里人。这是何等的史无前例，何等的出人头地，何等的荣耀！这当然值得喝酒，值得好好庆贺一下。王国慧能够理解何怀礼的心情，她不反对何怀礼招人在家里喝酒。她以前不反对，这次更不反对；不但不反对，她还大力支持何怀礼在家里办酒席。她是家里的主妇，必须积极主动地把酒席的事承担下来，并把酒席办得像个样子。见

何怀礼带人回来了，她赶紧从灶屋里迎出来，用围裙擦着自己的手说：都来了，快到堂屋里坐吧！我已经把凉菜做好了，你们先喝着，我这就炒热菜。王国慧还说了一句类似外交场合所使用的公共语言：热烈欢迎大家的
光临！

10

做菜需要能力，需要技术，也需要天赋。王国慧没有专门学过做菜，所做的菜都是一些家常菜。但王国慧能做出满满一桌家常菜，每一道菜都很好吃。如同她没有专门学过种庄稼，照样把庄稼种得很好一样，她做菜也做得很出色，很出味。这大概是因为她天生有灵性，加上她做什么都认真，用心，要强，干什么都不差。比如肺片汤这道菜，别的妇女一般都不敢做，做出来味道发腥。王国慧做肺片汤放胡椒，放醋，撒芫荽，点麻油，辣中带酸，又香又鲜，一点儿腥味都没有。用调羹喝一口，顿觉满口生津，喝了
还想喝。

施灿英没有走，王国慧炒热菜的时候，她帮着烧锅。

何新成背着书包回来了，他看见了堂屋里人很多，一屋子人都在吸烟，烟气像烧锅一样往外冒，没有去堂屋，到灶屋里来了。

王国慧问他：你怎么才回来？比平常至少晚回来半个钟头，你干什么去了？

放学后我在学校写了一会儿作业。

这么说，你今天的作业已经在学校里写完了？

差不多吧。

写完了就说写完了，没写完就说没写完，不要说差不多。差不多是差多少？

还差听写。

这就对了嘛！

在回答妈妈的问话时，新成的双肩挎书包还一直在背上背着。他的书包看上去有些沉，向下坠着。

施灿英对新成说：好孩子，赶快把书包放下，坐凳子上歇歇吧！又对王国慧说：依我看世上最难的事就是上学，一上学就得上好多年，一年赶一年，一天赶一天，一天都不能落下。

你爸爸回来了，你知道吗？王国慧问。

何新成不说话，也没有把书包放下来。

婶子不是让你把书包放下来嘛！

不知何新成别到了哪根筋，他的样子像是有些抵抗，像是对自己的书包特别热爱，又像是在自找压力，就是不把书包放下来。由于书包里装得鼓鼓囊囊，他背上像是背着一个人，一个与他大小差不多的人。他背上的“人”似乎与他达成了一致，也是沉着脸，塌着眼，一句话不说。

王国慧看出新成在闹别扭，也隐隐觉出新成为什么闹别扭，当着施灿英的面，她不能吵新成，一吵会显得自己没涵养，也会影响整个欢乐的气氛，于是她放松口气说：你爸爸回来了，你爷爷和你老师他们也来了，你去堂屋跟他们说说话吧！新成最讲礼貌了，最听话了，好了，放下书包，高兴点儿，去吧！

一般来讲，在外地工作的爸爸回来了，儿子应该高兴才是，可新成不高兴。不但不高兴，他甚至有些抵触，有些苦恼，不愿看到爸爸回来。不仅新成对爸爸的态度是这样，矿工和儿子的关系大都如此。这是因为，丈夫在矿上，妻子在农村，夫妻长期两地分居，他们的儿子从小到大都是由妻子带。这样的家庭不能算单亲家庭，但跟单亲家庭差不多。由于父爱的缺失，矿工的儿子总是跟爸爸有些生分，父子之间建立不起亲切的感情。当爸爸回家探亲时，妈妈的注意力和精力一时间都转移到了爸爸身上，把儿子丢到了一边。这使儿子觉得母爱被抢走，被剥夺，如同受到外来入侵一样，无不感到失落，冷落。儿子对爸爸的排斥由此而生。在学校刚放学时，他就听同学说看见他爸爸回来了，他心里一沉，本来已经从教室里出来了，又返回了教室，留在教室里写作业。直到学校要关门了，他才从学校里走出来。他不想回家，但不回家又不行。他知道爸爸在堂屋里坐着，只向堂屋里瞥了一眼，就塌下眼皮，溜着墙根，到了灶屋。他猜到了，妈妈一定会让他去见爸爸，向爸爸问好。妈妈一再对他说，爸爸很爱他，爸爸辛辛苦苦在井下挖煤，挣钱，都是为了供他上学，把他培养成一个大学生。尽管他也猜到了妈妈一定会让他去堂屋见爸爸，他也做好了准备，硬好了头皮，可是，当妈妈以哄他的口气把话说出来时，他还是一百个不情愿。他也知道，别看妈妈在夸他，话说得一点儿都不强硬，那是因为当着婶子的面，妈妈在给他留面子。其实妈妈心里强硬得很，恐怕比手里拿的炒菜用的锅铲子还要强硬。他要是胆敢不听妈妈的话，不去堂屋里见爸爸，妈妈不知有多生气呢，过后不知怎么惩罚他呢！油锅在吱吱啦啦响，妈妈在翻炒肉片，油气翻滚之中，何新成看见妈妈使劲瞪了他一眼，并咬了一下牙。妈妈这些无声的动作，正在烧锅的婶子看不见，何新成看见了，不用说，这是妈妈在向他示威，在给他颜色看，催促他赶快去堂屋见爸爸。

正当何新成十分为难之际，是爷爷在堂屋里喊他，给了他走进堂屋的台阶。

爷爷在堂屋里喊新成，等于也给了妈妈台阶，妈妈说：你爷爷喊你坐桌呢，赶快去吧！坐桌就是坐席，他们这里的规矩，女的都不坐桌，只有男的才有资格坐桌。新成虽说还是个孩子，因为是男孩子，就具备了坐桌的资格。

王国慧把炒好的热菜往堂屋的桌上端，炒好一盘，马上端过去一盘。她往堂屋里端第三盘热菜时，酒桌上的男人们喝酒已经喝得很热闹。他们喝的是何怀礼从城里带回来的古井贡，酒瓶子很好看，酒也很好喝。老四一再说：一个天上，一个地下，这酒好喝，这酒好喝。

趁王国慧往堂屋里端菜，何怀山端起一杯酒站起来说：嫂子辛苦了，我得敬嫂子一杯！祝贺嫂子从此跳出农门，变成城里人！

王国慧说：谢谢怀山，你的心意我领了，我不会喝酒。

何怀山把杯子举得更高些，说：请嫂子给老弟一点儿面子，这杯酒嫂子一定要喝。我以前有什么做得不对的地方，还请嫂子多多谅解！

何怀山这样说，话后面就有话了。至于话后面有什么话，何庆国不明白，何怀礼不明白，别人都不明白，只有何怀山和王国慧两个人心里明白。好多话都是这样，说出来的部分少，话后面隐藏的部分多。王国慧当然不会忘记，在一个下雨天，就是在这张桌子旁，何怀山曾追求过她，她差一点就答应了何怀山的要求，差一点就成了何怀山的俘虏。好在她及时清醒了头脑，站稳了立场，战胜了自己。不然的话，她就不是她了，何怀山也不是何怀山了。事情过去之后，她并没有对何怀山产生反感。何怀山只是喜欢她，追求她，在追求遭到拒绝后，何怀山并没有纠缠她，这表明何怀山是一个知趣的人，也是一个自爱和自重的人。如果这段经历是一个小小的秘密的话，她愿意把这个秘密藏在心底。她说：看怀山老弟说到哪里去了，你做得很好。新成能连续被评为三好学生，这都是因为你教育得好，我应该先敬你一杯才是。

嫂子我先敬你！

王国慧看了丈夫一眼，说她真的不会喝。

何怀礼说：怀山敬你的，喝了吧。

得到丈夫的许可，王国慧这才接过酒杯，说：怪满哪！

丈夫说：表明怀山是满心满意敬你。

王国慧这才把满满一杯酒喝了下去。

别人都说可以，可以。

王国慧说：你们接着喝吧，我还得去炒菜。

不知傻女人什么时候走了，老四的老婆四老婆来了。四老婆是来找她的丈夫老四，但她怕在堂屋喝酒的老四看见她似的，贴着墙边来到了灶屋。四老婆的出现，让王国慧有些惊奇：哟，你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听说你在福建开摩的呢？

我刚到家一小会儿，听说老四在这里喝酒，我来看看他还活着没有。龟孙把家里弄得跟猪窝一样，乱得连下脚的地方都没有。四老婆烫着爆炸头，两个耳朵上戴着金耳坠儿，一派很时髦的样子。原来老四在福建开摩的拉客，有一次只顾在路边的小酒馆里喝酒，人家就把他的摩的偷走了。他回来后，四老婆接替他去了福建，四老婆又买了一辆摩的，继续拉客挣钱。四老婆是个女的，客人乘坐她的摩的有安全感，加上她嘴甜，拉客拉得比较老练，据说比老四挣钱容易，挣得也多。人挣钱都没够，四老婆为啥突然回来了呢？四老婆接着说：我日他姐，城管的人把我的摩的没收了，说我没有营业执照。我狠哭狠哭，抓住摩托车就是不松手。城里人对咱农村人就是狠哪，不管我哭得多厉害，他们一点儿同情心都没有，还是硬把我的手掰开，把摩托车弄到汽车上拉走了。这一下我算是把城里人看透了，他们根本不把咱农村人放在眼里，需要你给他洗脚的时候，他把脚伸给你，你把脚给他洗完了，他一脚就把你蹬开了。

施灿英说：哪里都有好人坏人，城里人也不都像你说的那样狠心。三嫂马上也要变成城里人，我敢说三嫂走到哪里都是好人。

王国慧要变成城里人的消息，四老婆也听人说了，她说：那当然了，三老婆不管走到哪里，还是咱农村人的心，还是跟咱农村人一心。人家把她叫成四老婆，她就把王国慧叫成三老婆，把李喜莲叫成五老婆，好像这么一叫，她就跟妯娌们扯平了。

王国慧不爱听四老婆把她叫成三老婆，不愿意把自己放在与四老婆同等的位置，说：谁是三老婆，人家把你叫成四老婆，你就得把别人都叫成这老婆那老婆吗？南方人都是把自家男人叫老公，你也把老四叫老公吗？王国慧刚好炒好了一盘辣椒回锅肉，对四老婆说：你帮我端过去吧，正好看看你亲爱的老公。

四老婆不把王国慧叫三老婆了，改叫三嫂，说三嫂别让我端了，我是狗肉上不了大席面。

谁敢说你是狗肉，我看你比这盘回锅肉还香呢！不要动不动就埋怨人家城里人看不起你，我看主要还是你自己不自信，自己看不起自己。你要是看得起自己，就没人敢看不起你。好了，去吧，大大方方的。

四老婆端着热气腾腾的辣椒炒回锅肉来到堂屋，老四一见，不知不觉间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他说咦，你是啥时候回来的？

我上午就回来了。

瞎说，我上午怎么没看见你！

你成天喝得跟晕鸡儿一样，连家都不知道回，怎么会看见我！你不

给孩子做饭，孩子饿得干啃方便面，不知道你这爹是咋当的！

老四眨眨眼皮，像是有些疑惑，难道自己真的喝多了，连自己老婆回来了都不知道？

四老婆没有劝老四不要再喝了，而是说：好好喝吧，啥时候把自己喝到东南地里，你就不喝了。

何家的老坟在东南地里，这一点老四不会忘记。老婆这么说是啥意思，不是咒他死嘛！他刚要对老婆发脾气，命老婆闭嘴，老婆把菜放在桌上，已经转身走了。醉眼中看着老婆肥得有些夸张的大屁股，他骂了一句说：看老子晚上怎么收拾你！

酒席散去，月亮升起。王国慧把堂屋桌子上的杯杯盘盘、剩汤剩菜往灶屋里收拾，何怀礼站在院子里看月亮。王国慧对何怀礼说：你累了一天了，早点休息吧。我还要给新成听写作业。

何怀礼把王国慧的胳膊拉了一下，附在王国慧耳朵上说：今天晚上让新成到西间屋去睡。

王国慧不由得把自己的耳朵挪开一点，她觉出何怀礼呼出的气烫烫的，满嘴都是酒气，仿佛擦一根火柴就能点燃。她问：为什么？

你明白。

我不明白。

你不要揣着明白装糊涂，要好好表现。

孩子跟我睡一个屋已经习惯了，你猛不丁让他一个人睡一个屋，他难以接受。孩子本来就对你有意见，跟你亲不起来，你一回来，要是再把他赶到西间屋睡，他对你就更有意见了。孩子已经大了，开始懂事了，你千万不要胡来，不要打什么歪主意！你今天是不是喝多了？

我啥时候喝多过。我不是老四，你也不是四老婆。四老婆跟你差远了，给你提鞋你都不要。哎，四老婆到城里是不是当鸡去了？

不要瞎说！这话让四老婆听见，看她不骂死你才怪！还说你没喝多，听听你的舌头都硬成啥了，都不会打弯儿了。

我哪儿都硬，硬得跟火锥一样，不信你摸摸。

去你的，睡你的觉去吧！

帮助新成完成了听写作业，王国慧让新成赶快睡吧，说今天睡得有些晚了。她还是让新成睡在东间屋的小床上。之后，她锁好院子的大门，把院子里的所有活物查看了一番，接着又去灶屋刷碗刷锅。刷锅时，碗碰碗，盘碰盘，难免发出响声。她知道精力充沛的丈夫还要找她的事，她想等儿子睡着后，再到床上去陪丈夫。如果丈夫也睡着了，就算了，她不会把丈夫弄醒。

堂屋里是黑的，外面的月光越明，屋里就显得越黑。王国慧没有开灯，她摸黑进了堂屋。回身轻轻掩上屋门，她又摸黑进了东间屋。到儿子床前看了看，听了听，见一片月光透过窗子静静地照在儿子盖着的被子上，儿子似乎已经睡熟。她蹑手蹑脚上了大床，夜蝉蜕皮一样脱下自己的衣服。丈夫一点动静都没有，喝了酒的丈夫也许睡着了。她跟丈夫睡一个被窝，她把被子轻轻一掀，两条腿就顺进了被窝。挖煤的丈夫如一块正燃烧的煤，他不仅自身发热，把被窝里也烤得热腾腾的。她正要和丈夫保持一点儿距离，不料丈夫像一个熟练的挖煤工做的那样，双手一伸，就把她挖到了。丈夫又像是一只螳螂，而她像是一只蝉，螳螂蓄势在绿叶中静卧着，在等待蝉的到来。当蝉刚落在树枝上，螳螂就以迅雷之势打出两只强有力的利爪，把蝉捕到了。王国慧被捕到时，她并没有像蝉那样鸣叫，那样挣扎，只是说轻点儿，我还以为你睡着了呢！

丈夫没说睡着了，还是没睡着，就用自己的嘴把王国慧的嘴堵上了。

堵了一会儿，王国慧趁换气的时候腾出嘴来说：你要是没睡着，咱俩说会儿话吧。我胆里长了块石头，你知道吗？那一阵儿可把我疼坏了，疼得我摔头的心都有。

是吗？让我摸摸。他一摸就摸错了方向，摸错了地方。

坏，往哪儿摸呀！王国慧把丈夫的手拿开了，说：新成今年又被评上了三好生。为了新成能继续当三好生，你不知道我费了多大劲。

丈夫热血沸腾，好像已经急不可耐，对新成当不当三好生并不感兴趣。他把身体从被窝里长起来了，对王国慧说：你今天要好好亲亲我！他的要求和举动有些反常，不是对位，而是错位，不是依照常规，而是违反常规。

这个流氓，你现在怎么变得这么流氓呢！下去不下去，再不下去，我把新成喊醒，让你儿子看看你的流氓行为！

喊呗，把他喊醒我也不怕。你是我老婆，我老婆为我服务是应该的，我怕什么！

其实新成已经醒了。人对自己的名字是敏感的，风吹，他可以不醒，雨打，他可以不醒，有人提到他的名字，他就会醒过来。妈妈说话声音并不大，因为牵涉到新成的名字，他还是听见了。他没有睁开眼，但心里的眼睁开了，霎时就睁开了。他听见妈妈骂爸爸是流氓，他吃惊不小。他知道流氓是骂人的话，而且骂得很厉害，比同学之间骂爹骂娘骂奶奶，都厉害得多。他就把眼睛睁开了一点缝。他是脸朝上睡的，一睁开眼，月光就照到了他眼上。月光能明眼，有时也能封眼，此时的月光就像是封住了他的眼，使小床在明处，大床在暗处；他在明处，爸爸

妈妈在暗处，就算他侧过身去往大床上看，也看不到爸爸的动作。据说夜晚是鬼的世界，只有鬼在黑暗里才张牙舞爪，十分活跃。而人在黑暗里做动作，总是有些像鬼，总是有些可怕。月光如霜，新成心里一紧，不由得哆嗦起来。他不是冷，他是害怕了。他的害怕由外而内，有着冰冷的效果。一时间他仿佛四面不靠，掉进了冰窖。平时遇到可怕的事，他都是找妈妈，让妈妈保护他。现在妈妈如同遇到了猛兽的攻击，连妈妈都失去了保护，都自身难保，还有谁能保护他呢！就在这个时候，妈妈再次提到了他的名字，说是要把他喊醒。不用说，妈妈是希望他能帮助妈妈，带有向他求救的意思。新成怎么办？新成还没有长大，拳还不够硬，脚还不够硬，力量还不够强大，还没有能力帮助妈妈，解救妈妈。他的能力还处在害怕、委屈和示弱的阶段，在紧急时刻，他还是只会喊妈妈。他喊了妈妈——一开口就带了哭腔。他听见了自己的哭腔，对了，哭也是一种力量，他只能用哭来表达他的力量，显示他的存在。他一哭而不可收，哭得相当响亮，相当悲伤。

新成一哭，王国慧如同借到了力量，得到了帮助，说看看，吓着孩子了吧，把孩子吓哭了吧！她双手一推，就把骑跨在她胸口的丈夫推开了。

丈夫被推了个仰八叉，他有些着恼似的骂了人：操他妈的，真没劲！

新成别哭，别怕，妈妈来了！王国慧赶紧穿上衣服，到小床上抚慰儿子去了。

11

王国慧刚把儿子哄睡着，又听见老四在院子大门外擂门，一边擂一边大声喊：三嫂，三嫂开门！

这个老四，真烦人！王国慧有心不搭理，不开门，又怕老四一直把门擂下去。他不但用拳头擂门，说不定还会用脚踢门。酒劲儿在老四的脑门子上顶着，拳不是他的拳，脚不是他的脚，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王国慧对丈夫说：你去看看老四有什么事。

丈夫没有吭声。丈夫的阴谋没有得逞，他或许泄了气，已经睡着了，或许是在赌气。王国慧只好自己向院子里走去，说：听见了，别叫了，什么事呀？酒劲儿还没下去吗？

你先开门再说。我老婆跑了，不见了，哪儿都找不着。

王国慧把大门打开问：你是不是欺负她了？她想起丈夫刚才的无理要求，知道现在的男人都学得很坏，都在变着花样欺负自己的老婆。

没有呀，我一点儿都没咋着她。

我不信。你老婆跑了，你找我干什么？
我想让你帮我找找她。
你找不着，难道我就能找着吗？我又不是孙悟空，我又没有火眼金睛。
依我看，你比孙悟空还厉害。三嫂还是帮我找找她吧，我就这一个老婆，她要是跑了，我就没有老婆了。
可笑，一个老婆你都猴不住，你还想有几个老婆！
月光照得白花花的，投在地上的人影是黑的。王国慧的人影跟着王国慧，王国慧跟着老四，一同来到老四家的院子里。王国慧问老四：你哪儿都找过了？
找过了。
厕所和灶屋也找过了？
都找过了，一个人影都没有。
根据自己的经验和想象，王国慧先到灶屋里灶台后面的黑影里找，她刚转过锅台，从黑影里伸出一只黑手，一把就把她拉住了，把她吓了一跳。她想象得没错，四老婆果然缩得像个乌龟一样，藏在黑影里。四老婆小声说：三嫂，千万别对老四说我在这里，他不是人。
不是人？那是什么呢？没错儿，现在的男人都不是人了。王国慧从灶屋里出来了，并掩上了灶屋的门，对老四说：没在灶屋里，我连灶膛里都用火棍捣了捣，连个人影子都没有。
老四到厕所又找了一遍，说真奇怪，一个大活人，说找不见就找不见了。
依我说你不用找了，她有可能回她娘家去了。你只管睡你的，等你睡一觉醒过来，她就回来了。
这个女人，往城里跑一圈就跑野脚了，等她回来，我就把她拴在床腿上，再也不能让她出去了。
你还是先管好你自己吧。
第二天早上，王国慧在小卖部碰见了四老婆，二人会心地笑了一下，王国慧问四老婆：后来老四又闹事儿了吗？
没有，他睡了一觉醒来，就乖得跟一条狗一样了，叫他干啥就干啥，叫他舔手他舔手，让他舔脚他舔脚。
别说了，恶心！我看你也学坏了！
何怀礼为王国慧和何新成办好了往矿上迁移户口的手续，带着手续回矿去了。临走时何怀礼对王国慧说，等过罢年，立了春，天气暖和一点，你和新成就可以搬到矿上去住，彻底与农村告别。
真的要走吗？王国慧问。

这还有假吗？我去镇派出所办手续的时候，等于已经把你和新成的户口迁出，从迁出的那天起，你就不再是这里的人了。

我在何赵庄已经住了十来年，一说要走，我还真有点儿舍不得。王国慧说着，口气有些低沉，眼里也起了雾。

少跟我玩悲伤！人往高处走，鸟往高处飞，城市就是高处，现在谁不想往城里去！要不是嫁给我，你能这么快成为城里人吗？我把你带到城里，你应该感谢我才是。

王国慧提出了房子和宅基地问题，说他们要是搬走了，房子和宅基地怎么办？

鸟飞到哪里，就在哪里搭窝，没听说过鸟飞走时把窝、树和地一块儿带走的。

鸟是鸟，人是人，你不能老拿鸟跟人比。人是有头脑有感情的，麻雀有头脑吗，老鸹有感情吗？

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一切由你全权处理。

我的意见，房子和宅基地咱们还留着，谁也不给，谁也别想占。新成他爷爷奶奶还在这里，咱们肯定还得回来看望老人。有房子在，咱们回来就有地方住。要是连房子都没有了，东瞅瞅，西望望，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那就惨到家了。想想我都想哭。

又来了，又来了，你还有完没完？你就不能说让人高兴的话吗？哎，咱们要是有两个孩子就好了，一下子就可迁三个人的户口。我这次回来，不知你能不能怀上，从时间上算，好像正是好时候。

可能吧，我也不知道。

地里的麦苗发出来了，到处一片绿汪汪的。王国慧穿梭于锦绣般的麦田之间，在频繁地走亲戚。她先回了娘家，又去了姥姥家等。她是去告别的意思，也是逐家去接受祝贺的意思。她就要离开此县此乡并此村，到城里去生活，如果不向亲人们告知一下，不和亲人们告别一下，无论如何都说不过去。她想到了，所有的亲人都会替她高兴，夸她命好，说她是有福之人。她还想到了，所有的亲人都会嘱咐她不要忘了老家，常回来看看。心理上一次又一次得到了满足。特别是从二姐那里得到了一些反证，证明她确实比她们过得强，她的确是一个有福之人。去二姐家，她得知二姐夫做生意赚了一笔钱，以高利贷的形式放给了别人，结果人家卷了钱就跑了，跑得无影无踪。二姐夫气得不吃不喝，唉声叹气，眼看着身体就垮了下来。二姐生了四个孩子，严重违犯了计划生育政策，乡里去人，把二姐家的牛牵走了。二姐和二姐夫既要保孩子，又舍不得牛，家里正闹得鸡飞狗跳，吱哇乱叫。王国慧还有一个妹妹，她没有去妹妹家。因妹妹比她小，按照礼仪，应该是妹妹听到消息

先去看她，她再去看妹妹。听人说，妹夫外出打工去了，只有妹妹一个人在家里种地，带孩子。妹妹家的情况也不会好到哪里去，大概跟李喜莲的日子差不多吧。和二姐、妹妹相比，她家的日子要好多了。而且，她家的日子不但现在好，今后会越来越好。借来东风好扬帆，她家的好日子才刚刚开始。姐妹本是同根生，王国慧有时对自己的好运气也有质疑：王国慧呀王国慧，凭什么你的运气就这么好呢！

事情往往就是这样，忧中有喜，喜中有忧，有一喜就有一忧，不会那么一帆风顺。这不，这天下午，王国慧刚从二姐家回来，刚要把家畜家禽喂一下，就见何怀山到她家里来了。对于何怀山的到来，王国慧没有了半点怀疑，她相信，她与何怀山已彻底拉开了距离，何怀山不会再对她有任何非分的想法。她猜想，何怀山一定是为何新成的事而来。

果然，何怀山说：嫂子，我跟你说点儿事，你不要着急，也不要生气。

何新成又怎么了？

这几天何新成上课老是迟到，昨天下午还旷了半天课。作为班里的三好学生，何新成以前表现挺好的，从来不迟到，不早退。不知道他最近怎么搞的！

王国慧一听，心往下一沉，马上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她问何怀山：何新成没跟你请假吗，你没问他迟到、旷课的原因吗？

我问了，他不说。不管我怎样问他，他都不愿意说。我想，是不是因为你们要搬走，他有些分心呢？

这孩子，搬走不搬走，也用不着他操心，他分的是哪门子的心呢！王国慧马上想到她的责任，开始在心里谴责自己。都是因为她一高兴，这些天只顾走亲戚，就没有盯紧何新成，把何新成学习的事给放松了。要不是何怀山在跟前，她真得骂自己几句。

何怀山说：我听有的同学说，何新成在学雷锋，做好事，还要当什么无名英雄。也不知道同学的话确实不确实？

王国慧心说：我把孩子交给你了，连你都不知道孩子干什么去了，我哪里知道！她嘴上说：胡扯，做什么好事！一个学生，学习才是最重要的。

学校放学了，何新成没有回来吗？

王国慧摇头，说没有。

他是不是又去做什么好事去了呢？

王国慧已经心急火燎，有些不耐烦，说：这个你就不用管了，我去找他！她觉得身体内部有个东西膨胀了一下，一下子胀得她胸腔子里满满的，头脑里也满满的，几乎有些晕眩。她很快意识到，她在生气，她

的肝也在生气。如果再把气生下去，就会波及她的胆，潜伏在胆里的石头就会跳出来作乱。她在心里对自己说：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不要生气，不要生气。

何怀山看出了王国慧的脸色不大对劲，他劝说的话跟王国慧在自己心里说的话是一样的，也说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不要生气。何怀山还说：我希望嫂子对何新成不要批评得太厉害，更不要体罚何新成。

你放心吧。

王国慧找到何新成的一个同学问了一下，很快就在村东头的赵老虎家把何新成找到了。当王国慧找到何新成时，何新成正给赵老虎倒尿壶。何新成大概没想到妈妈会找到这里，会突然出现在他面前，他有些惊慌失措似的，神情呆呆的，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躺在病床上的赵老虎，赶紧抬起头来跟王国慧打招呼：新成他妈，你来了，你真是好人养了个好儿子啊！你儿子太好了，太善良了，这几天要不是你儿子新成来照顾我，恐怕我都活不成了。说着，他哎呀哎呀地呻吟起来，似乎想把头抬得更高，却又没能力抬高，又把头放在枕头上。他的枕头很小，枕头里不知装的是什么东西。他的枕头不知多长时间没洗了，已经变黑，黑得油渍麻花。相比之下，赵老虎却显得有些白，他的白是惨白，像是见不到阳光的豆芽儿菜一样。他还很瘦，瘦得皮包骨头，又包不住骨头，似乎连骨头的颜色也表露出来。不过他的眼睛很亮，亮得有些吓人。同时他的舌头也很灵活，嘴头子还很能说，仿佛他所有的能力都集中在嘴上了，就剩下一张嘴了。

王国慧对赵老虎的情况知道一些，他一辈子没娶老婆，没有孩子，跟着哥嫂生活。瘫痪卧床后，由他的侄女伺候他，每天给他端吃端喝。打工之风吹过来之后，他侄女就撂下他，进城打工去了。人虽然不能动了，他也不想死，还想活着。好在他还有一张嘴，看见谁从他的门口过，他就喊谁，给谁说好话，恭维谁。通过恭维人家迷惑人家，让人家为他服务。不用说，赵老虎是利用了何新成的善良，也是利用了何新成的幼稚，就把何新成抓住了。赵老虎固然值得同情，偶尔照顾一下也未尝不可，但赵老虎利用一个成年人的心智和巧嘴，蒙混一个未成年的孩子为他端水倒尿，以致耽误了孩子的学习，未免有些自私。王国慧没有埋怨赵老虎，她只是冷冷地对何新成说：好哇何新成，你干得不错！

赵老虎又说：新成他妈，我是快死的人了，一半在阳间，一半在阴间。我说一句话你记着，由于你教育有方，你这个孩子将来一定有出息，一定能上大学，当大官。

王国慧在心里撇了一下嘴，听出赵老虎在继续施恭维计，竟恭维到她头上来了。在恭维她的同时，也是继续给何新成灌迷魂药，想把何新

成套牢。休想！王国慧忍无可忍似的说：何新成这几天不是迟到，就是旷课，连小学都上不好，何谈上大学！可笑！

赵老虎一听又哎呀起来，说这都怨我，都怨我，我一点儿都不知道。我还以为新成是在课余时间做好事呢，我真该死呀！好了，新成好孩子，赶快跟你妈回家去吧！

王国慧极其严厉地盯了何新成一眼，把头往门外一摆，意思是让何新成背上书包，马上跟她回家。

不料何新成说：不，我还没帮赵爷爷翻身呢！

这个鬼迷心窍的狗孩子，竟然敢跟她说不，真是反了天了！王国慧气得真想扑过去抓住何新成，把何新成痛揍一顿。什么赵爷爷，八竿子打不着。你爷爷姓何，叫何庆国。什么还要帮人家翻身，人家翻身不翻身跟你有什么关系！王国慧把牙齿咬了咬，切了切，没有把痛打何新成的冲动付诸行动，她说那好，你就待在这里吧，你今天如果不回家，就永远不要回家了，我就当没有你这个孩子。现在摆在你面前的是两种选择，一是永远待在这里，二是立即跟我回家。好了，选择吧，我只给你一分钟的考虑时间。

大概赵老虎也看出了事态的严重性，他说：新成你快回家吧，别管我翻身不翻身。我上辈子一定是欠了债，这一辈子老天爷不让我翻身，永远不得翻身。你走不走，再不走我就不活了。他做出痛不欲生的样子，说你这个该死的，该死咋还不死呢！

以前，妈妈也给何新成在某件事情上限定过时间，也给他读过秒。妈妈读秒说一不二，相当严格。时间一到，如同秒针跟着分针走，他也必须跟着妈妈意志的脚步走。这次妈妈读秒虽没有读出声，但妈妈心里是有数的，如果超过了妈妈规定的秒数，妈妈是绝对不会让步的。眼看一分钟里所包括的六十秒就要到了，何新成才有些不情愿似的低下头，背上书包，跟妈妈一块儿走了。边走他还边回过头来看着赵爷爷，似乎对赵爷爷有所不舍。

一回到家，王国慧就把院子的大门关上了。每天这个时候，她还不会关大门。今天情况特殊，她提前就把大门关上了。在教育孩子期间，她不想让别人进来，以免受到干扰。俗话说当面教子，背后教妻。她的习惯做法是教子在背后进行。

何新成看到了妈妈关大门这个细节，像是条件反射，他想到的是关起门来打狗那句话，不由得紧张起来。

王国慧再次拉开了与何新成谈话的架势，她自己先在堂屋桌子旁边的椅子上坐下，一指桌子对面的椅子，命何新成卸下书包，也坐下。两个人都坐下后，王国慧并没有立即进入谈话阶段，还要营造一下谈话的

严肃气氛，给何新成施加足够的压力。她营造气氛的办法是，聚集目光，盯着何新成看。这种办法类似审案者与被审者进行心理较量，看看谁先在较量中败下阵来。在较量过程中，何新成皱起眉头，皱起鼻子，面部肌肉紧缩，眼珠子硬着，一度表现出抵抗的意图。但他毕竟还处在弱势地位，经不起妈妈的强大攻势，很快就在较量中败下阵来。他败阵的表现如一只斗败的公鸡，不但塌下了眼皮，垂下了头，似乎连膀子也耷拉下来。

第一个回合，王国慧取得了胜利。王国慧以为何新成放弃了抵抗，对何新成说：我一不骂你，二不打你，我跟你讲道理，我历来是以理服人。我告诉你，妈妈是学过哲学的，知道看什么事情都要一分为二。什么叫一分为二呢，就是说看一件事情，既要看它的正面，还要看它的反面；既要看到它的好处，还要看到它的坏处。拿你这几天做的这件事情来说，你的确是在做好事，不是做坏事，这说明你心地善良，有同情心，在看到别人有困难的时候愿意帮助别人。从这一点看，我应该表扬你，老师也应该表扬你。可从另一方面看呢，又是一件坏事。为什么说是坏事呢，因为你是一个学生，你的任务是学习，什么事情都不能耽误学习，一旦耽误了学习，好事就成了坏事。也可以说，你又迟到，又旷课，已经犯下了严重错误。你必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悬崖勒马，回到正确轨道上来。你要是认识到自己所犯的严重错误，承认自己犯了错误，并立即改正错误，从此不再到赵老虎家里去，这件事情就算过去了。老师那里，我去替你解释。好了，我说得不少了，该你说了，表态吧！

何新成不说话，不表态。他还是塌着眼皮，低着头。

怎么回事，我跟你说话呢，你听见没有？你非要我跟你着急才行吗？

何新成提提肩，嘴动了一下，像是要说话了，但还是没有说。

何新成，抬起头来，看着我！王国慧突然提高了调门儿，变得严厉起来：你老师提问你问题时，难道你也这样装头死绵羊吗？现在我就是你的老师，你必须如实回答我的问题，我问你什么，你必须马上回答什么。

何新成拒绝抬头，拒绝看妈妈，拒绝说话。如果不说话也是一种力量的话，他像是要用这种力量与妈妈抗衡。如果不说话是一块石头，他似乎想看看，妈妈能对石头怎么样。

情急之下，王国慧将了何新成一军，等于把何新成逼到了死角。退一步说，如果这次将军等于方向引导的话，王国慧一举棋就引错了方向。她说：这孩子，我看你真是中了魔了，我问你，这个学你还想不想

上了？

这一次，何新成说话了，他说的是：我不想上了。他的话明确无误，一字一句都很清楚，我——不——想——上——了！如同何新成在赵老虎家里对王国慧说“不”一样出乎王国慧的意料，何新成这次说出的话，王国慧更是没有想到，万万没有想到，万万万万没有想到。她以为何新成很爱上学，跟小时候爱吃奶一样热爱上学，如果不让他上学了，他会很害怕，甚至会哭。然而他一点儿都不害怕，一点儿都没有伤心的样子。相反，他像是在等待王国慧这样的问话，王国慧一问，他像积极抢答一样就说了出来。这叫什么话？这是猪话、狗话、屁话、臭话，比混账话还要混账一百倍的话。既然王国慧对何新成的话评价如此不堪，一点儿认同的余地都没有，她赶快帮何新成纠正过来就是了。小孩子嘛，成长的过程也是不断试错的过程，他错了，大人帮他改正过来；他又错了，大人再次帮他改正过来，他就进步了，成长了。公正来说，这一次当妈妈的王国慧错了，她说：你说什么？你敢再说一遍！

敢，这有什么不敢的，再说一遍并不难，何新成真的又说了一遍。这一遍他不但说了“我不想上了”，还造句一样，在前面加了肯定和加重词，说成“我就是不想上了”。

将军不成反被将，王国慧该如何应对呢？何新成刚刚上小学四年级，如果现在就不想上了，何谈上中学呢，何谈上高中呢，何谈上大学呢！何新成很快面临往矿上转学，要是现在中断了学业，转学的时候怎么说呢？不想上学，那是不可能的，想上，得给我上，不想上，也得给我上。她说：不想上学你想干什么？你想当一辈子农民吗？你想当二流子吗？你想当流氓吗？你你你，你想死吗？

问题太多，每一个问题都不太好回答。何新成又不说话了。

天要刮风，天要打雷，不生气是不可能的。王国慧不可避免地生气了，什么他妈的肝，他妈的胆，他妈的石头，通通见鬼去吧！气如口吹气球，气如大风摧木，气如心潮拍岸，刹那间，王国慧的脸红得像肝一样，紫得像胆一样，硬得像石头一样，几乎失去了本来面目。她起身离座，在命何新成站起来的同时，一把将何新成从椅子上拉起来，拉到桌子前面的堂屋当门，从门后抄起一把笤帚疙瘩，用笤帚把子在何新成屁股上抽起来。她似乎忘记了“一不骂你，二不打你”的许诺，不但骂了何新成的妈，还在抽打何新成的屁股。她一边抽一边说：你不想上学，我还要你干什么，我不要你了，我打死你，打死你！

何新成向模范人物学会了做好事，大概也学会了坚强，妈妈抽打得这么厉害，他把身板挺得直直的，没有哭。

笤帚把跟棍棒差不多，王国慧不信抽不出应有的效果，她说：我让

你装坚强，我让你装坚强，我就不信打不好你！她还说：赵老虎就是个骗子，就是个魔鬼，你怎么能听他的话呢！连他的家里人都不管他了，怎么挨得着你去伺候他呢！他是快死了，把你当成了救命稻草，你不但救不了他，连你也得一块儿沉到水里去。啪！啪！啪！

人一旦生起气来，就失去了节制，下起手来就没轻没重。何新成的屁股定是被打疼了，他说：别打了，用双手捂住了屁股。

怎么不打，我就是要打死你。打死你我也不活了！何新成用手捂住了屁股，王国慧不管三七二十一，把手当成屁股，把屁股当成手，屁股和手一块儿抽。她说：你知道不知道，我小时候是多么喜欢上学，因为兄弟姐妹多，家里穷，我只上到初中，你姥爷姥姥就不让我上了，我哭死哭活都没用。提起往事，王国慧悲上心来，痛上心来，眼里顿时涌满了泪水。你知道不知道，我胆里长了胆结石，最怕生气，一生气就犯病。上一次因为你没评上三好生，就气得我胆疼了好几天，差点儿没把我疼死。现如今你又来气我，等把我气得疼死了，你就没有妈了，你就好过了。这样一往胆上说，她肚子里的胆结石似乎听到了召唤，真的疼起来，疼得她弯下腰，丢掉笤帚疙瘩，用手按住了自己的肚子。她喊了娘，把自己变成一个孩子，说我的命怎么这样苦啊！说着她就哭了起来。何新成还没哭，她先哭了。她没有别的计可施，哭，是她最后的法宝，也是她的撒手锏，儿子能不能被感动，能不能回心转意，就看这一招儿了。

见妈妈一哭，何新成才害怕了。他不愿让妈妈死，如妈妈所说，妈妈一死，他就没有妈妈了。他喊了妈妈，他是带着哭腔喊的，妈妈一喊出口，他也哭了，他哭着喊：妈妈妈妈，我不让你死！他不顾自己屁股的疼痛，弯腰抱住妈妈的一只胳膊，要把妈妈拉起来。

何新成还没说到上学的事，王国慧不会起来。她不但没有起来，身体瘫了一下，坐在了地上。她哭着说：我活着容易嘛，你不去上学，我就去死！老天爷呀，你让我死了吧！

妈妈，我上学！

撒手锏见效，王国慧文的不行来武的，硬的不行来软的，终于达到了让何新成继续上学的目的。这时的王国慧应该松一口气，不用再哭了。不，她不能把弯子转得那么快，还要把悲做下去，再把事情往实里砸一砸。她说：我这一次可能真的活不成了，我死了，你爸给你找个后妈，你跟着你后妈过算了。

不，我不要后妈！我听话，一定好好上学，再也不惹妈妈生气了。

王国慧仍不放心，第二天上学时，为了保证何新成不再迟到，她提前把何新成送到了学校。下午放学时，她等在学校门口，及时把何新成

接回了家。

第四章 新环境里的新生活

12

过罢春节不久，草刚发芽儿，麦苗刚起身，杏花刚鼓苞，何怀礼就跟矿上要了一辆卡车，把老婆、孩子和日用的家当拉到了矿上。

矿上分给何怀礼的房子只有一居室，还是在顶楼的四楼。何怀礼说房子小了一点儿。王国慧说还可以，刚到矿上就有楼房住，已经不错了。按通常的理解，一居室就是一间屋，可王国慧却数出了四间屋。除了卧室，她把客厅、厨房、厕所都当成了一间屋。他们在老家时是四间屋，到矿上也是四间屋，屋子的间数是一样的。另外，她还在屋子外面看到了阳台，阳台好，可以在阳台上晾衣服。老家有院子，这里没院子，阳台就算是一个院子吧！更大的不同是，她在老家住的是平房，到这里平地高升，一下子住上了楼房。以前她何曾想过会住楼房呢，连做梦都没有梦见过住楼房啊！站在阳台上往下看，地面上的树矮了不少，人矮了不少，而她却高了不少。往远处看呢，看天天更高，看路路更远，眼界开阔了许多。虽说她没有一步登天，好像跟一步登天也差不多。何怀礼事先买了一张席梦思大床放在卧室里，他把安有弹簧、富有弹性、厚厚的床垫子摁给王国慧看，他一摁，床垫子就往上一弹。他笑着问王国慧怎么样，笑得颇有内容的样子。

他们老家睡的是那种老式的大木床，床上横着安有床撑子，床撑子上铺秫秆箔，箔上铺席，席上再铺褥子。别看铺垫了这么多层，床还是很硬，一点儿弹性都没有。王国慧听说过城里人睡的床不叫床，叫席梦思。她不知道席梦思是哪几个字，是西梦思还是席梦思？她在村里问过几个人，都说不知道。何怀礼应该知道，但她没有问何怀礼。她不想让何怀礼知道她知道得比何怀礼少，不想让何怀礼觉得她土。她没有跟何怀礼一块儿笑，没夸大床挺好的，却问：新成睡哪里？

何怀礼说：新成只能睡在客厅里。

客厅里怎么睡，总不能让孩子睡在地上吧？水泥地那么凉！

哪能呢，我准备买一张折叠床给新成睡，睡的时候撑开，不睡的时候想收就收起来。

王国慧没有再坚持让新成跟他们两口子睡在同一间屋，楼房里的卧

室带有封闭性和私密性，加上新成不算小了，跟他们同睡一室的确不太合适。

何新成把小花猫带到矿上来了，正在客厅里跟小花猫玩。这次搬家，新成只带了两样东西，一样是自己的书包，书包里装满了课本、作业本和文具，另一样就是这只小花猫。何新成正在客厅里跟小花猫玩。他拉住小花猫的两只前爪子，把小花猫拉得像个小人儿一样站立起来，然后用一只手握住小花猫的一只爪子，假装跟小花猫握手，说你好你好！他还把一根手指头放在小花猫嘴边，试试小花猫咬不咬他的手。小花猫的嘴一歪，把他的手指头咬住了。须知猫的牙齿是很尖锐的，它只要一咬住老鼠，老鼠就别打算逃脱。新成感觉到了小花猫牙齿的尖锐，他真害怕小花猫会咬他，把他的手指头当老鼠吃。可小花猫假装在咬他，咬得一点儿都不用力，一点儿都不疼。这个小花猫，真乖，真可爱，他把小花猫带来真是带对了。到这里人生地不熟的，新成还没有别的朋友，他只能把感情寄托在小花猫身上，把小花猫当朋友。

而小花猫呢，突然来到这么一个陌生的地方，看地不是地，看天不是天，看树没有树，看花没有花，一切都不太对劲，它的样子像是有些紧张。它畏首畏尾，小心翼翼，不敢多说一句话，不敢多走一步路。它的眼睛老是瞅着小主人何新成，何新成走到哪里，它就跟到哪里。何新成没有抛弃它，把它从几百里外的地方带到这里，它似乎对何新成特别感激，也特别依赖。何新成刚把它放到地上，它就立起身来，两只前爪子像两只手一样抱住何新成的裤脚，眼巴巴地望着何新成的脸，撒娇似的喵喵叫，仿佛在说：朋友抱抱我，抱抱我！

何新成像是听懂了小花猫的话，把小花猫抱了起来。他还把小花猫举过头顶，一次又一次像举小孩子一样把小花猫举高高。倘若小花猫真的是一个孩子，小花猫一定会笑个不停。可惜它没有笑神经，只有叫神经，高兴了叫，不高兴也是叫；求爱时叫，渴了饿了也是叫，它的任何诉求都是用叫表达。

小花猫对何新成叫，何新成就对妈妈叫：妈妈，小花猫可能饿了，给小花猫弄点儿吃的吧！

妈妈说：看看，问题来了吧。在老家，它随便到哪里，都能找到吃的。就算家里没什么可吃的，它还可以跑到庄稼地里逮蚂蚱吃。到这里除了水泥地，就是水泥墙，想找点儿吃的就难了。猫是次要的，人是主要的。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先解决人的吃饭问题。你爸爸吃食堂吃了这么多年，咱们来了，不能再让你爸爸去食堂吃饭了。咱们靠你爸生活，首先得让你爸吃好。等人吃饱了，再喂猫也不晚。

爸爸说：我早晚得把猫扔掉。猫在农村是有用的东西，到了城里就

是无用的东西。我最反对在家里养无用的东西。

妈妈接着说：别光想着玩，今天没能去学校上课，得自己把课补上。上学跟种庄稼的道理是一样的，农时不等人，错过这个时间，再种庄稼就晚了。就算把庄稼种上了，庄稼长得也不会好。上学的事更耽误不得，同一个年级的同学齐步走，你落下一步，就有可能出现一步跟不上步步跟不上的情况。我听说城里的教育质量普遍比农村高，我还听说城里的孩子普遍比农村的孩子聪明一些，你到这里上学属于插班生，能不能顺利插到班里去，我心里一点儿底都没有。

王国慧的当务之急，是尽快解决何新成的转学问题。第二天一吃过早饭，王国慧就急切地问丈夫：新成转学的事怎么办？

丈夫说：我马上去上班，这个事你去办。

王国慧的样子有些为难，说她在矿上两眼一抹黑，连一个人都不认识，不知道去找谁。

再黑也黑不过井下，用矿灯一照，不就明了嘛。不认识人怕什么，你去找找，不就认识了嘛！孩子学习的事跟以前一样，还是你来管。队里的一摊子事已经够我忙的了，家里的事我肯定顾不上管。

那好吧。王国慧说。说起来，他们家最近还有一件喜事，何怀礼得到了矿上的提拔，当上了采煤队的副队长。副队长是副科级，何怀礼等于进入了干部序列。何怀礼虽然没有脱产，还要天天下井，但他现在下井跟以前下井不同。他以前下井是自己管自己，自己挖好煤就行了。现在下井担负的是指挥和监督的责任，主要是管别人。多年的媳妇熬成婆，何怀礼熬出来了，他不用每天一身煤一身汗地苦干了，只需动动眼、动动嘴就行了。一个人从工人到干部，说是熬出来的，并不完全对，应该说是实打实凿干出来的。有的人熬一辈子，从黑头发熬到白头发，也不一定能熬上个一官半职。而何怀礼从采煤工干起，干过副班长，干过班长，现在又升到了副队长，说明何怀礼干得还可以，说明何怀礼既有干活儿的能力，还有当干部的能力。王国慧不会拖何怀礼的后腿，她要好好支持何怀礼的工作，让何怀礼的职位争取再往上升。

金泉矿分两个区域，一个生产区，一个生活区，生产区在南边，生活区在北边，两个区域相距一两公里，一条矿街把生产区和生活区连接起来。矿上的学校在生活区。生活区里有食堂、医院、图书馆、体育场、俱乐部、幼儿园等，这些设施都在生活区的中心位置。而矿上的学校建在生活区的西北角，与生活区拉开了一定的距离，是一处用围墙围起来的独立所在。为了给何新成转学，王国慧一路打听着来到了金泉矿小学。来学校之前，王国慧穿上了自己认为最好的衣服，最好的鞋，还对着镜子把头发整了整。她上来要给学校领导和老师一个好印象，不能

让人家觉得她是一个从乡下来的妇女，什么都不讲究。及至学校大门口，她心里还是有些打鼓。在何赵庄，她还是有心理优势的，进出学校像走平地一样。到了金泉矿，她的心理优势一点儿都没有了，心里跳的都是劣势。学校坐北朝南，是一座三层楼。教室里正在上课，王国慧像是怕影响学生上课一样，每一步都走得小心翼翼。有一位女老师模样的人问她找谁，她说找校长。人家说，校长在三楼。她到三楼校长办公室找到了校长，校长问她什么事，她说来给她的儿子何新成转学。校长正忙着，没让她坐，转学的事，校长让她去教导处找张主任。也是在三楼，王国慧到教导处找到了张主任。校长是男的，张主任是女的，看样子张主任有四十多岁。她跟张主任说了给儿子转学的事，张主任问她：带户口本儿了吗？

户口本儿，噢，没有，我不知道要带户口本儿。

不带户口本儿，空口无凭，我怎么知道你们的户口在不在矿上。金泉矿是国有大型企业，金泉矿小学是国家的小学，不是谁想上就能上的。

对不起，我不懂这些，我马上去拿户口本儿。

王国慧一路小跑着把户口本儿拿来了，见张主任正在打电话。张主任挑挑手让她回避，让她先在门外等一会儿。张主任打电话打得时间不短，张主任放下电话才对她说：进来吧。

王国慧恭恭敬敬地把户口本儿递给张主任。

张主任把红皮硬壳的户口本儿前前后后翻了一遍，说：噢，刚刚从农村迁过来的农转非家属。张主任问：你是王国慧？

是。

你儿子叫何新成？

是。

你识字吗？

识字不多，初中毕业。

现在不少农转非来矿的家属不识字，一点儿都不能配合学校的教育，真成问题！怎么没把你儿子何新成带来呢？

王国慧误会了张主任的意思，以为张主任看了户口本儿，确认她和何新成的户口确实转到了矿上，马上就可以批准插班上学。她问：何新成下午就可以上学吗？

张主任冷冷笑了一下，说：那怎么可能！你以为学校是自由市场吗？

那……

学校还要对何新成进行一下面试。

我现在就去把何新成叫来。
那急什么。我上午还有点儿事，马上要出去一下。
那我下午带何新成来吧？
要来就下午两点之后。
王国慧心里不免对张主任的态度和做法产生一点小小的看法：要她带孩子来，要对孩子进行面试，为啥不跟拿户口本儿的事一块儿说呢，要是一块儿说，她就把孩子一块儿带来了。张主任这样做，显然有些居高临下，在故意遛她。可王国慧什么都不敢说，一点儿不高兴的表示都不敢有，谁让人家是主任呢，谁让人家有权力呢，谁让她为孩子上学的事有求于人家呢！她只能说，好，谢谢张主任！
下午还不到两点，王国慧就带着何新成，让何新成背着书包，来到了张主任门口。王国慧想，她和孩子必须提前来，只能是她和孩子等张主任，而不能让张主任等他们。结果他们在张主任门口等了将近一个小时，张主任才来。王国慧说：张主任，这就是我儿子何新成。把何新成推到了前面。
张主任边开门边说：进来吧。
面试开始，张主任让何新成站在她的办公桌前面，对何新成进行了一番审视后问：你叫什么名字？
何新成。
你爸爸叫什么名字？
何怀礼。
你爸爸在哪个单位工作？
何新成皱起眉头，像是想了一下，回答说：我爸爸在地底下挖煤。
我问的是你爸爸的工作单位？
王国慧替何新成回答：他爸爸在采煤一队工作，是采煤队的副队长。
张主任说：你不要替他回答，让他自己回答。张主任接着问：你有什么特长？
特长？什么是特长呢？何新成好像没听说过这个词，他的眉头皱得更紧，求助似的回头看了站在后面的妈妈一眼。
王国慧不敢说话了，她也不知道儿子的特长是什么，她帮不了儿子。
看来你什么特长都没有。那么，你有什么爱好呢？
对于爱好这个词，何新成似乎听懂了。可是，他有什么爱好呢？他爱跟小花猫玩，这算不算他的爱好呢？他吃不准。
有，就说有，没有，就说没有。

何新成的回答是没有。

理想总应该有吧，说说你将来的理想吧。

对于理想，何新成知道，因为妈妈对他反复灌输过，他说：我的理想就是上大学，当一名大学生。

理想倒是很明确。要想实现自己的理想，就得一步一个脚印，好好学习。好了，就这样吧。

这样吧是啥样吧呢？何新成的面试是不是合格呢？王国慧趋向前问：张主任你看……

看什么？

何新成下午能留在学校里学习吗？

张主任说：我说你们这些当家长的，怎么都这么心急呢，怎么一点儿耐心都没有呢！什么事情都有一个过程，想上大学也不是一天之内就能上的。何新成面试过了，还要考试，这是一个必须走的程序。如果不经过考试，谁都不敢批准何新成入学。

王国慧说：何新成在原来的学校学习挺好的，从一年级到三年级，每年都是三好学生。说着，她打开自己的背包，把三张折叠在一起的三好生奖状掏了出来。这三张奖状原来并排贴在老家屋子的墙上，往矿上搬的时候，王国慧特意把这三张奖状都揭了下来。奖状背面曾抹过糨糊，有些发硬，上面粘的还有一些白灰。王国慧很重视这些奖状，因为奖状是何新成品德好、学习好、身体好的证明。别的东西她可以丢到老家，不往矿上带，这些奖状她必须走到哪里，带到哪里。这是何新成的荣誉，也是她的荣誉。

三好学生，那好呀！

张主任把奖状看了看，好像对这些奖状并不重视，很快把奖状还给王国慧，说：有的学生能在农村学校当三好，到了这里不一定能当三好，农村的标准跟城里的标准是不一样的。明白我的意思吧？

王国慧想说不明白，但她没有说，却点了点头。

奖状不能说明现在，更不能说明将来，考试才是硬道理，考试才能说明一切。

王国慧原以为，只要她拿出何新成的奖状给张主任看，张主任就不会再对何新成进行考试了。听张主任的口气，考试是躲不过去的。考就考吧，所有学校的门槛不是用木头做成的，也不是用砖头做成的，都是用考试做成的，跨不过考试这道门槛，就进不了学校的大门。王国慧对何新成还是有信心的，相信何新成不会被考试这道门槛挡在学校的大门外。她问张主任：何新成什么时候考试？

这两天肯定不行，我没有时间，考试只能安排在星期天。张主任

说。

这天是星期四，到星期天还有两天时间。王国慧说：何新成这几天的学习怎么办呢？我真怕他落下的课太多，跟不上别的同学。

你可以让他在家里学习嘛，你可以辅导他嘛！你要知道，星期天是休息时间，忙了一星期，我也想休息休息。把对何新成的考试安排在星期天，等于牺牲了我自己的休息时间，等于我在业余时间加班。你以为我愿意加班吗，我也不愿意，有什么办法呢！

王国慧还能说什么呢，她说不出什么了。她以前只下过地，没有上过班，脑子里没有加班的概念。只能是张主任说什么，就是什么。

按照张主任指定的时间，王国慧在星期天上午的九点半，带何新成到学校去考试。没有了学生娃子的喧闹，整个校园里显得十分宁静，静得让人生疑，并感到有些压抑。三两只麻雀落在校园操场的地上，交头接耳之后，在地上蹦来跳去。张主任给了何新成一张四年级的数学考试卷子，把何新成安排在二楼的一个教室里考试。没人监考，教室里空空荡荡，只有何新成一个学生在考试。张主任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她没让王国慧跟她一块儿到办公室里去。考试时间是一个小时，张主任给王国慧说了两个地方，一个是一楼的教室，一个是操场，让王国慧在教室或操场等一会儿。张主任要求，在何新成考试期间，王国慧不许走近何新成。王国慧连连点头，表示一定能做到。一楼的好几个教室都开着门，王国慧可以到教室里坐下来等，但王国慧没选择到教室里去，宁可到操场上去站着等。操场上光秃秃的，连一棵树都没有，只有两个篮球架子。王国慧之所以选择到操场的篮球架子那里去等，是想让张主任在楼上一眼就能看到她。她认为，张主任在考何新成的同时，也是在考她，考的是何新成的数学，考的是她的人品。她要让张主任知道，在何新成一小时的考试期间，她连教学楼都不进，绝不会帮何新成作弊。

一小时之后，张主任把何新成的考试卷子收走了，何新成背着书包从楼里走了出来。

王国慧迎过去，问何新成感觉怎么样，题都会做吗？

何新成说都会做。

你都做对了吗？

对了。

对了就好。你敢肯定吗？

何新成没有回答，他大概不敢肯定。

没见张主任从楼里出来，王国慧问何新成，不接着考语文吗？

张主任说，下午考语文。

下午几点？

何新成皱起眉头，用一只手摸后脖梗子。好像张主任说的时间记在他的后脖梗子上，他摸摸后脖梗子才能想起来。他摸了几下后脖梗子，仍没有把下午的考试时间想起来。

王国慧只得到楼上去问张主任。

不料张主任不愿重复说过的时间，她说：我跟何新成说过了，你让何新成告诉你。这对他的注意力和记忆力也是一个考试。

见张主任有些不耐烦，王国慧赶紧下楼去了。

在回家的路上，王国慧让何新成好好想想，下午语文考试的时间到底是几点？

何新成说：你不是去问过张主任了吗？

王国慧没有跟何新成说实话，她说她是问过张主任了，也知道了考试时间，但她还是要让何新成想一想，看看与她知道的时间是否对得上。王国慧说，人靠时间活着，时间是铁，时间是钢，时间对人来说特别重要，一分一秒都不能马虎。衡量一个人是正常，还是傻瓜，就看能不能记住时间，能记住时间的人就是正常人，记不住时间的人就是傻瓜。王国慧还说：不管领导和老师说什么时间，你都得注意听，都得牢牢记住。张主任说，这对你的注意力和记忆力也是一个考试。如果连考试时间都记不住，无论如何都说不过去。好了，再仔细想想，我相信新成的注意力和记忆力都是很好的。

我想起来了，好像是两点半。

看看，想起来了吧！想起来好是好，但不能说好像，又像又不像，还是不能肯定。记住，在时间问题上，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不能说好像。

按王国慧的判断，两点半这个时间是可能的，因为上次张主任面试何新成时，指定的时间是下午两点之后。今天是星期天，张主任到办公室的时间大约也不会提前。判断归判断，因没能亲耳听到张主任所说的时间，王国慧必须给时间打出更多的提前量。她和何新成提前倒没事儿，他们的时间是为张主任的时间预备的，必须服从张主任的时间。他们要是到晚了就不好了，就算犯了错误，也算是在注意力和记忆力的问题上考试失败。所以在下午一点半，王国慧就带着何新成来到了学校大门口。他们等啊等啊，王国慧看了一次手表，又看了一次手表，两点，两点半，两点四十，两点五十，直到三点都过了，他们才终于把张主任等来了。和考数学一样，张主任给了何新成一张语文卷子，让何新成一个人在教室里做，王国慧在外面等。考试结束后，张主任让王国慧在下星期的星期二下午两点之后，到她的办公室里来一下。

王国慧问：带何新成一起来吗？

你自己来。我们看看何新成的考试成绩，还要集体研究一下，才能决定何新成能不能到我们学校上学。

从农村转来矿上，王国慧原以为何新成在矿上的学校上学是顺理成章的事，没想到这么不顺，这么复杂。王国慧原以为来到城里什么都好，没想到刚进城就遇到了难题，城里人就给她来了个下马威。听张主任的口气，何新成能不能在这个学校上学还不一定呢！王国慧不由得担起心来。

从星期天到星期二不过两天时间，王国慧觉得像两年一样漫长。她一再对自己说耐心、耐心，但还是没能把自己提起来的心耐下来。星期二上午，学校刚放学，王国慧就迎着放学的学生娃子逆流而上，到学校找张主任去了。她上来就给张主任道歉，说：对不起张主任，我来早了！

张主任倒没有批评她，说她的心情可以理解。张主任说的话，使王国慧的心像是一下子掉进了冰窖，半个身子都凉了，脸霎时变得刷白。张主任说：你儿子学习不行呀，你说他是连续三年的三好生，我以为学习还可以呢，看来水分很大。

怎么，他没考好吗？

数学还说得过去，语文差得太远了。

能告诉我他的语文考了多少分吗？

张主任没有告诉分数，只说：作文题目是《我心目中的矿工》，他基本上没有写。你说他爸爸在采煤队上班，他对矿工应该有所了解呀，写这样的作文，他应该有优势呀！如果连这样的作文都不会写，别的作文就更不会写了。

老天爷呀，这可怎么办呢？比起评三好生来，这个问题要大得多，这关系到何新成有地方没地方上学，关系到何新成的学业能否继续下去，并直接关系到何新成的前途和命运啊！在老家何新成评不上三好生，她可以找当老师的堂弟问情况，可以让当村主任的公爹出面干预评选的事。到这里何新成面临上学的问题，她能找谁帮忙呢？她不认识一个老师，也不认识一个领导，只能求张主任开恩。她说：张主任，我求求您，您收下何新成吧！孩子还小，正是上学的年龄，要是学校不收他，他这一辈子就算废了。王国慧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人，不是一个善于求人的人，可事到如今，她不求人怎么办呢！她听见自己的声音有些发哽，像是无助的、悲哀的声音，眼泪都快要下来了。

张主任摆摆手说：这不是求谁不求谁的问题，学校确实有学校的难处。现在各个班的老师都是根据全班的考试成绩论成绩，根据分数计算奖金，谁愿意接收学习不好的学生呢，谁愿意让学习成绩不好的学生把

全班的平均分数拉低呢？

王国慧觉得自己的胆疼了一下，她不由得含了胸，用手捂住了肚子。

张主任问她怎么了。

她说没事儿，她有胆结石病，不知什么时候就疼一下。

张主任让她回去休息吧。

何新成的事情没着落，王国慧怎么休息呢！她问张主任：一点儿办法都没有了吗？

张主任说：四年级有两个班，哪天我跟两个班主任沟通一下，看看他们愿意不愿意接收何新成，看看哪个班主任愿意要何新成。

王国慧在老家一个人带孩子带惯了，遇事也自主惯了，孩子转学的事她没有跟丈夫多说。加上丈夫天天跟班下井，在井下的时间比在家的时间还多，王国慧也不想因孩子上学的事让丈夫分心。可是，孩子现在面临无学可上的严重问题，她才不得不把这几天为孩子办转学的事情前前后后跟丈夫说了一遍，一边说，一边叹气。

丈夫问她：你给张主任送人民了吗？

什么送人民？

人民币呀！现在办事不送人民币怎么行呢，不拿人民币开路怎么行得通呢！

如同打了一针清醒剂，王国慧突然醒悟过来。怪不得张主任一次又一次刁难她，看来船湾在这里，是因为她没给张主任送人民币呀！什么考这考那，原来考的是她身上的人民币呀！王国慧承认，她什么都没给张主任送。

丈夫说：我还以为你挺聪明呢，原来你是个大傻帽呀！

王国慧懊悔不迭，没有否认自己的傻，她说：我真傻，傻死了算，我怎么没想起来给张主任送点儿钱呢！在农村老家的时候，她找人办事，还知道给人家送礼。到了这里，她怎么连一点儿礼都不懂了呢！她或许认为，城里人是公家人，公家人办事都是公事公办，办事不用花什么钱。现在再想想，城里人不种庄稼，不收粮食，都是靠钱生活，可能见钱更亲，更离不开钱。星期天那天张主任考何新成，张主任说她牺牲了休息时间，是在加班。张主任这样说，话后面的意思不就是让她出钱嘛，她怎么一点儿都没把考试和钱联系起来呢，怎么一点儿都没往钱上想呢？她到底还是个农村人，对城里人的心理一点儿都摸不透啊！在城里人面前，她傻得一点儿气都不透啊！

跟丈夫说这番话时，两口子都躺到了床上，已经是晚上的十一点多。楼下有路过的人在大声唱歌，唱的是什么黄土高坡。王国慧恨不能

马上起床，把钱给张主任送去。想到张主任这会儿不会在学校，她又不知道张主任的家住在哪里，只好等明天再送。

13

王国慧用透明塑料布包了一沓子人民币，星期三一到上班时间，她就把“人民”给张主任送去了。王国慧说：张主任辛苦了，这是我们的一点儿小意思。

张主任说：不要这样，这样不好，没有必要嘛！

张主任连星期天都不休息，还要牺牲休息时间加班工作，对我们真是太好了，我真不知道怎样感谢张主任才好。王国慧见张主任办公桌一角放着几张折叠起来的报纸，就把钱压到报纸底下去了。

张主任把钱看了一眼说：不用感谢，这都是我应该做的。我分管学校的教务，杂事比较多。你儿子插班的事我还没顾上跟四年级的班主任商量。

不着急，让张主任费心了。

四年级的两个班主任，一个是女老师，一个是男老师，你是愿意让你儿子去女老师带的班，还是愿意去男老师带的班呢？

这一次王国慧没有犯傻，她听得出来，张主任已经在让她选择班主任了。张主任虽然没有明确说同意她儿子入学插班，但张主任让她挑班主任，这不是同意她儿子插班是什么，不插班何谈选择班主任呢？天爷爷，地奶奶，这是多么大的转变啊！看来钱真是好啊，钱遇山开路，遇水搭桥，遇鬼降鬼，遇妖拿妖，真是无往而不胜啊！她说：张主任您看吧，让何新成上哪个班都可。

依我的看法，你让你儿子插男老师带的班好一些。我看你儿子的性格偏柔一些，跟着男老师，可以使你儿子增加一些阳刚之气。

张主任您看得太准了，我儿子就是有点儿面，缺少阳刚之气。张主任您太替我儿子着想了，我真的很感动，真的，我都不知道说啥好了。

张主任办公室里有一条用木条做成的连椅，张主任指着连椅，请王国慧坐一会儿吧。

不坐了，您忙吧。

我看你的样子，是不是怀孕了？

王国慧不由得摸了一下肚子，有些不好意思，说是的。

几个月了？

快四个月了。

你是藏怀，不是太明显。

我家孩子他爸嫌一个孩子太孤单，非要再要一个。

在农村生第二胎还可以，现在城里计划生育管得越来越严，已经不让生第二胎了。

我不知道。

你以后多抓一抓你儿子的语文，最好不要偏科。语文和数学是两条腿，两条腿一般齐，才走得快，才能和别人赛跑。要是一条腿长，一条腿短，一瘸一拐，就跑不过人家。

张主任您说得太对了，我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说法。我一定想办法把他的语文抓上去。

王国慧临下楼时问张主任，她什么时候再来。

张主任让她等通知吧，问她家安没安电话，要是安有电话的话，就把电话号码留下来。

王国慧说，她家没有电话。

这样吧，下午两点半之前，你让你儿子来找我吧。你让你儿子自己来就行了，你的身体这样的状态，不用来回跑了。

没事儿，还是我跟他一块儿来吧。

何新成插班入学成功后，何怀礼在王国慧面前显摆他的高明，说怎么样老婆，在关键时刻还是离不开老公的智力支持吧！

王国慧说：什么老公老公，难听！不说老公，人家也知道你是公的，不是母的。口口声声说自己是公的，好意思吗？

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公的就是公的，母的就是母的，谁都不能代替谁。老公的叫法是从南方传过来的，南风吹，麦子黄，习惯了就好了。好了，闲话少叙，答应我吧。

别闹别闹，说点儿正经的。突然一下子不种地了，我怎么觉得有点儿闲得慌呢，手没啥抓没啥挠的，心里空落落的。

闲点儿怕什么，调到这里，我就是要把你从庄稼地里解放出来，就是让你享福的。其实你并没有闲着，你天天给我们做饭吃，还天天辅导孩子学习，怎么能算闲着呢！再说了，咱们的第二个孩子再过几个月就该出生了，到时候又够你忙两三年的。

王国慧每天都要到矿街的市场上去转一转。女人们大都爱逛商店，逛了一家又一家，一逛就是半天。她们逛商店不一定带什么目的，逛本身就是目的，就可以得到某种心理上的满足。王国慧和一般女人不同，她不爱逛商店。商店里的布匹啦，衣服啦，皮鞋啦，暖瓶啦，等等等等，都是由工厂里制造出来的工业产品，不能引发她的回忆、联想和兴趣。她最爱转的是农贸市场，喜欢看与土地、农业有关的东西。在农贸市场里，她转得最多的是菜市场。矿区菜市场里所卖的蔬菜，跟他们老家的蔬菜是一样的，每一样都让她感到熟悉、亲切。她在每一个卖菜的

摊子前都驻足观看，简直像在欣赏艺术品一样欣赏各种蔬菜。是呀，人们之所以愿意欣赏艺术品，无非是为了唤醒回忆，调动感情，引起联想，产生共鸣。而王国慧在欣赏蔬菜时，的确能得到类似欣赏艺术品一样的感受。在老家时，王国慧也到集镇上的菜市场转过，三乡五里的人互相结亲，她在菜市场总能碰到熟人，不是二表姨，就是三表姑。在矿区的菜市场，她看到的都是生面孔，连一个熟人都没有。也许过个三年五年，她会有一些熟人，但目前来说，除了菜是熟悉的，人都是陌生的。

这天王国慧买了一把新韭菜，准备中午给新成包素饺子吃。

14

王国慧正在家里择韭菜，听见有人敲门。丈夫带有家门的钥匙，儿子都是未敲门前先喊妈，她在矿上一个别的熟人都没有，是谁在敲门呢？要说打过交道的人，只有一个学校的张主任，人家张主任是领导，不能算是熟人吧。哎呀，难道敲门的是张主任？难道新成在学校里出什么事了？王国慧的心像被敲的门一样咚咚响了几下，说声来了，马上起身开门。矿上居民楼的门跟老家的门不一样，老家的门都是两扇门，白天只要有人在家，门都是敞开着，而居民楼里的门都是单扇门，不管家里有人没人，门一天到晚关闭着。王国慧开门一看，来人不是张主任，是和张主任年龄差不多大小的一位中年妇女。中年妇女自我介绍说：我是咱们矿上的居民委员会主任，我姓金，叫金之华。说着伸出一只手来，意思要把手握一下。

噢，金主任！王国慧把自己的手看了一下，说她正在择菜，手上有泥，没有把手伸给金主任，让金主任坐吧。

金主任在客厅里的简易沙发上坐下，问王国慧：你是农转非新转过来的职工家属吧？

是的。王国慧回答。

是这样的，矿上党有党的组织，团有团的组织，工人有工会组织，小学生有少先队组织，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组织，都归组织管理。居民委员会也是一个组织，你来了，成为矿上的居民，归居委会管理。我今天来，一是对你表示欢迎，二是把你的情况登记一下，便于你以后参加居委会的活动。金主任说着，从手提袋里拿出一个黑色硬皮文件夹，并打开文件夹，她问，王国慧答，把王国慧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党派、学历等一一登记在册。登记完成后，金主任从韭菜到饺子，从素饺子到肉饺子，跟王国慧说了几句闲话，话题一转，就入了正题。金主任说：据有的居民反映，你是怀着孕来的，准备在矿上生第二胎，

是这样吗？金主任说着，往王国慧肚子上看。尽管王国慧在沙发上坐着，金主任还是看出来了，王国慧的肚子鼓了起来，王国慧的脸上也长有妊娠斑。

王国慧掩饰似的收了一下肚子，说她有一个儿子，想再要一个女儿。她说她生孩子够稀的，她儿子都十来岁了，都上小学四年级了，她才怀第二胎。在他们老家，像她这样的年龄，都两三个、三四个孩子了。

金主任说：你不要跟农村妇女比，你到了矿上，有了城市户口，就要跟着城市的政策走。你也应该知道，计划生育政策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国策，矿上对这一块也很重视，不许再生第二胎。在矿上没有工作的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归居委会管，我们一定要为这个事情负责。我这次来找你，一个主要目的，是希望你能够响应国家号召，遵守国家政策，终止妊娠，不要再生第二胎。

王国慧不说话了。她面前茶几上的韭菜刚择了一半，还有一半没择完。她抓抓已经择好的韭菜，放下了。她又抓抓没择好的韭菜，又放下了。有一根没择好的韭菜掉到了地上，她没有马上捡起来。她的样子像是有些无所适从。

金主任说：你考虑一下，尽快做出决定。胎儿越小，手术越好做。胎儿越大，做手术的难度也会加大，对你的身体也不好。

我没想到。王国慧说。

对了，去医院做手术的费用你不用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是由矿上出。

王国慧还是说：我没想到，真的没想到。要是还在老家，她相信不会有人管她，再过几个月，她就会把孩子顺利地生下来。她妯娌五个，有的生四个孩子，有的生三个孩子，最少的也有两个孩子，唯有她只有一个孩子。丈夫多次对她说过，两口子好比一加一，应该等于二。如果一加一还是等于一，那算怎么回事！她怀孕后，丈夫很高兴。丈夫说，表面看，他带到矿上的是两口人，实际上是三口人，因为王国慧的肚子里还藏着一口人。虽然王国慧不像丈夫对生孩子的欲望那么强烈，但怀上了第二个孩子，她也很高兴。她心里想的是，要是生个女孩儿就好了，那样的话，她就是儿女双全了。丈夫没有特别的愿望，他说不管是生女孩儿，还是生男孩儿，他都喜欢，都热烈欢迎。没想到她怀孕怀到半道儿，眼看一加一就要等于二了，金主任却找上门来，要她把胎儿打掉。事情来得如此突然，让王国慧不大容易接受。

金主任说：你以前没想到可以理解，因为你以前在农村。农村嘛，对国家政策的宣传总是不充分，执行起来也不到位。到了矿上，经我们

提醒你，你就可以想到了，应该了解政策的严肃性，知道政策是铁打的，不是泥巴捏的。

王国慧觉得肚子里隐隐疼了一下，心口也疼了一下。这次的疼，不像是胆结石的疼，疼痛像是由胎儿所引发。她说：这个事儿我不当家，等孩子他爸回来，我跟他商量一下。

金主任先说：这个事情没有什么可商量的余地。又说：你们商量一下也好，怀孕嘛，毕竟不是一个人的事，是两口子共同的责任。金主任临走撂下话，说她明天再来。

说来金之华主任真够负责的，此后一连几天，她几乎天天都到王国慧家里来。她不再是一个人来，有时和一位女的来，有时和一位男的来。女的是矿上工会分管妇女工作的干部，男的是居委会的党支部书记。不管多少人来，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劝说王国慧尽快去医院做手术。他们的办法各有不同，有的态度柔软一些，有的态度强硬一些。工会女干部的办法是软办法，她上来没提让王国慧去做流产的事，而是夸王国慧的形象和气质都不错。要是王国慧不怀孕，身材会显得很苗条，面容也会更干净、更好看。书记说，如果王国慧坚持生下第二胎，会带来一些严重后果，矿上有可能会取消她和她儿子的农转非，他们从哪里转来的，还退回到哪里去。同时，王国慧的丈夫也会受到降职、降级甚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书记的话把王国慧吓住了，她不得不慎重考虑。她和儿子既然转到矿上来了，可不愿让人家再把他们打回老家去。老家的人都知道她和儿子成了城里人，住的是楼房，睡的是软床，吃的是白面，穿的是皮鞋，过的是和城里人一样的幸福生活。如果把他们打回农村，重新风里雨里种庄稼不说，她跟乡亲们怎么说呢，她的脸面可往哪里搁呢！

每次有人到家里找王国慧，王国慧都及时跟丈夫说了。第一次，丈夫的态度很坚决，说生，一定要生，不要听他们胡咧咧。连个孩子都不让生，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王国慧第二次跟丈夫汇报情况，丈夫不但态度仍然坚决，还生了气，骂了人，说什么他妈的居委会，管拉屎，管放屁，管人家生不生孩子干吗！他们要是再来找你，我就去骂他们，对他们不客气！第三次再说起这事儿时，丈夫何怀礼似乎就没了脾气，就有些叹气。他对王国慧说，队里的支部书记也找他谈了，说他如果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矿上就要撤销他的副队长职务，还要扣发他所有的奖金。两口子一筹莫展之际，王国慧想起了丈夫跟她说的人民币，问：咱给人家送点人民币行
不行呢？

丈夫说：这个事儿恐怕送人民币不行，那么多人管这个事儿，人民

币送给谁呢？要是人人都送，咱可送不起。再说了，这个事儿不比新成上学，新成上学的事儿是咱们求他们，这个事儿是他们求咱们，他们应该给咱们送钱才对。

王国慧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要是知道这样，我和新成还不如不来呢！

丈夫摆了一下手说：这样的话就不要说了，说这话没意义。

关于生第二个孩子的事儿，王国慧在老家时跟新成也说起过，她问新成：妈妈给你生一个小妹妹可以吗？

新成说：可以。别的同学都有小弟弟、小妹妹，就我没有小弟弟、小妹妹。

那你是喜欢小弟弟，还是喜欢小妹妹呢？

喜欢小妹妹。

那好，妈妈争取给你生个小妹妹。

怎么争取呢？何新成听老师说争取这个词说得比较多，比如争取考第一名，争取当三好生，争取受表扬，等等，这些争取都跟学习有关。妈妈给他生小妹妹也说争取，他不明白妈妈怎么争取，从哪里争取。

争取嘛，这个这个，争取就是争取。哎，我想起来了，争取就是不一定，我想给你生个小妹妹，到时候也许会给你生个小弟弟。万一要是生个小弟弟，你也不会反对吧。

新成没说反对，也没说不反对，他皱起眉头，像是思考某项有难度的问答题一样思索了一下，说：等你生下来再说吧。

事情到了现在这一步，王国慧在新成面前再也不提生小妹妹或小弟弟的事，每次说到这件事情，两口子都是关上门，悄悄在卧室里说，避免让新成听见。要孩子是他们两口子的事，本来他们两口子就可以拿决定。现在看来，生孩子不再是私事，是公家也关心的事，能不能把孩子生下来，他们并不当家。王国慧说过要给新成生一个小妹妹或小弟弟，如果生不成了，让新成知道就不好了，说不定新成会感到失望，会使新成脆弱的心灵受到伤害。为了保护新成的心灵，事情只能瞒着新成进行，走一步说一步吧。

金主任他们不仅是到王国慧家里做王国慧的思想工作，还把王国慧叫到居委会的办公室，集体与王国慧进行了一次谈话。谈话这种方式王国慧也使用过，在老家时她多次对何新成谈过话。只不过，她对何新成谈话是一对一，这次谈话却是好几个人对着她一个。参加谈话的人除了金主任、工会女干部、居委会书记，还有两三个她没有见过的人。这样的阵势王国慧从没有经历过，一进办公室，她心上一紧，头皮一麻，就不由得紧张起来。不管她看谁，谁都正在看她，一屋子人都在看她，目

光都集中在她一个人身上。不管是男是女，他们的目光都很锐利，像是一下子就看到了她肚子里。她经不起这么多人看她，只好把眼皮塌蒙下来。谈话开始，一圈人一个接一个发言，七嘴八舌，轮番对她进行谈话。他们谈话的内容差不多，无非是不能，不能；手术，手术；处分，处分……王国慧的脑袋嗡嗡的，大得跟倒空粮食的五升斗一样，听见跟没听见差不多。这时谈话会场上进来一个上岁数的妇女，说她要举报，发现有人在家里偷偷看黄色录像。金主任说，他们现在正在开会，举报的事等一会儿再说。她让一个工作人员把举报者领到别的办公室去了。

下面该轮到王国慧表态了，金主任对王国慧说：小王，大家苦口婆心说了半天，你说说吧！

王国慧的头还蒙着，她说什么呢？不知道说什么。

金主任还是让她说说吧，说只抱着葫芦不开瓢是不行的。

众目睽睽之下，王国慧眼看不说话不行了，才说：我不会说话，我是个农村妇女，来矿上半个月都不到，我不懂矿上的规矩……你们说咋着就咋着，你们就是让我去死，我也没办法……王国慧哽咽起来，她叫了一声我的娘哎，遂以手掩面抽泣起来。

王国慧真正下决心去医院做流产手术，是在她哭过之后，金主任为了安慰她，又单独跟她说了一会儿话。金主任说：你才三十多岁，前面的路还很长，你不能一辈子不工作，一辈子当家属。我们这些当女人的，不能完全依靠男人，只有我们自己工作，自己挣钱，才能实现独立。你这次要是配合我们的工作，要是表现得好，等你卸下包袱后，我可以介绍你到居委会来工作。现在上面对计划生育工作抓得越来越紧，要求越来越严，居委会需要有一个人专门负责这项工作。负责这项工作的人必须以身作则，带头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要是她自己生两个孩子，就没法要求别人只生一个孩子。要是她自己不能以身作则，别人想介绍她参加工作，也没法介绍。这话只能说到这儿了，我看你是个明白人，我的话你明白吧？

王国慧点点头，表示明白。能在矿上参加工作，这对王国慧来说当然是一个很大的诱惑。她原来想着，户口能转到城里，能当一个城里人，就很不错了，和何赵庄的女人们比起来，已经高人一等了。她没想过参加工作，不知道自己能工什么作。是呀，在老家时她有一块土地，可以在地里种玉米、种芝麻、种豆子、栽红薯，想种什么都可以。到矿上她连一寸土地都没有，哪里有她用武之地呢！金主任的话启发了她，像是一下子为她打开了一个新的天地，原来她到矿上是可以参加工作的，也可以挣工资的，而且金主任说得这样具体，如同为她参加工作指明了方向。目前的问题是，她参加工作有一个交换条件，或者说她必须

先付出代价，那就是，她要把肚子里的孩子去掉。好吧，去掉就去掉吧！

在金主任的带领下，王国慧第二天来到矿上的医院住院，把孩子去掉了。

第五章 一切为了儿子

15

流产跟小产差不多，王国慧做完流产手术，也需要休息、静养、补养，使身体得到恢复。金主任跟王国慧商量，要不要让王国慧的母亲到矿上来照顾王国慧。王国慧说不用，她自己可以照顾自己。王国慧可不愿意让母亲到矿上来，不愿意让母亲知道她做流产手术的事。母亲知道她到矿上之前怀了孕，知道她准备生第二个孩子，现在第二个孩子没有了，她不知道怎样向母亲解释。母亲生有四个女儿、两个儿子，而她连第二个孩子都没能保住，她没法向母亲交代。他们老家的传统是报喜不报忧，倘若等第二个孩子生下来了，作为一件喜事，她当然可以向母亲报告一下。现在孩子不存在了，怎么说跟喜事也沾不上边，只能算是忧事，她怎么能向母亲报告呢！金主任通过矿工会，与何怀礼的采煤队协调，采煤队为何怀礼放了三天假，准许何怀礼在家里照顾自己的妻子。

何怀礼跟优待坐月子的婆娘一样，到市场上为王国慧买了老母鸡，买了大鱼，还买了一盒猪肉松。王国慧在老家时吃过鸡，吃过鱼，还从来没吃过猪肉松。王国慧拿过盛猪肉松的铁皮盒子，问这是什么？

何怀礼说：这是猪肉松，挺好吃的，吃了容易消化吸收。你尝尝吧。何怀礼把盒子盖打开，让王国慧尝尝猪肉松。

王国慧把猪肉松看了看，见猪肉松碎碎的、绵绵的，颜色像红糖一样，她说：一点儿都看不出猪肉的样子。

何怀礼说：那是的，你吃糖还看不出甘蔗的样子呢！你吃猪肉松，要是还能看出猪肉和猪的样子，那就不是猪肉松了。

王国慧捏起一点儿猪肉松放在嘴里咂了咂，品了品，觉得咸咸的、甜甜的、酥酥的、香香的，一点儿都不腻。

味道怎么样？

还行。虽说尝不出猪肉的味道，吃起来不难吃。

猪肉松就是猪肉的精华，营养价值挺高的。你喝粥的时候撒上一些，或者像蘸芝麻盐一样蘸馒头吃，都挺好吃的。

王国慧没来矿上之前，何怀礼长期住单身职工宿舍，基本上不会做

家务，更谈不上有什么烹饪技术。他买了鸡，买了鱼，还得王国慧自己做。王国慧是个爱劳动的人，自己做饭没问题。当年生新成坐大月子的时候，她都是自己伺候自己。这样的流产，她不会当大月子坐，也不会当小月子坐，家务活照做不误。而何怀礼呢，大概是每天上班上习惯了，队里虽说给他放了假，他在家里并坐不住，下楼一转一转，又转到采煤队去了，直到吃饭的时候才回家来。

这天吃过晚饭，两口子躺在卧室的大床上看电视。他们家没什么书，也没有报纸、杂志，只有看看电视消遣一下。何怀礼不爱看别的节目，就爱看球赛。凡球都是圆的，凡球生来都是挨打的，或是挨踢的。不管是小球大球，不管是挨打的，还是挨踢的，何怀礼都爱看。王国慧不爱看球赛，什么球赛都提不起她的兴趣。特别是足球，好好的皮球，不用手拍，却用脚踢来踢去，半天都踢不到球门里一个，看着还不够让人着急的。但是，丈夫爱看球赛，她只能跟着丈夫看。她家的电视荧屏很小，收到的效果也不好，看着看着，不是画面中断，就是哗哗起雪花。尽管这样，他们也不把电视关掉。人长了眼睛，除了看天看地、看男看女、看花看草，还得看点儿别的什么。电视上只要有人影，只要还能听见人说话，就比没人影没声音好一些。

他们家的电视机原来安在客厅里，有一次，王国慧发现新成在半夜里偷偷看电视，她就把电视机搬到卧室里去了。孩子学习的事最重要，她不能容许新成因为看电视而耽误休息，耽误学习。电视上的东西大都是娱乐性的，是哄人玩的，小孩子从电视上学不到什么东西，只会分散对学习的注意力，瞎耽误工夫。她把电视机搬到卧室后，何新成很不高兴，噘着嘴表示抗议。王国慧无视何新成的抗议，说不让看电视，就坚决不让看！

厨房里发出一声响，像是有什么东西掉在了地上。王国慧起身到厨房里一看，不由得哎呀了一下，原来是小花猫在厨房里偷吃猪肉松，把盛猪肉松的铁盒子从灶台上弄到了水泥地板上，不用说，响声是铁盒子掉在地板上发出来的。铁盒子掉在地上倒了，里面的肉松从盒子里撒出来，撒了一地。小花猫真是馋得有些不像话，肉松撒在地上后，它从灶台上追到地上，接着吃。它在老家时吃过老鼠，吃过蚂蚱，大概也从来没吃过猪肉松。喵叽喵叽吃得格外香。你这个馋嘴猫，我打死你！王国慧抬脚朝猫踢了一下。

正在客厅写作业的何新成，闻声到厨房里看了一下。对于小花猫偷吃猪肉松，何新成不认为有什么不妥。因为趁爸爸妈妈不在家的时候，他也偷偷吃过猪肉松。他觉得猪肉松味道不错，就给他的好朋友小花猫尝了一点儿。他想，也许正是因为他把小花猫的馋虫给惹了出来，小花

猫才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自己溜进厨房吃起猪肉松来。何新成听大人说过一句话，叫一个战壕里的战友。他不太懂这句话的意思，觉得战友和朋友应该是一个近义词，如果让他把几组近义词连线，他会用直线把战友和朋友连接起来。这样也等于用直线把他和小花猫连接起来。他没有别的战友，可以说小花猫是他唯一的战友。不管战友干了什么事，他都可以理解。妈妈最近老是在改善生活，小花猫改善一下生活也不算多吧。

小花猫挨了踢，大概才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躲到客厅里的茶几下面去了。它赶紧用爪子擦嘴，似乎要把自己的错误掩盖一下，它一边擦嘴一边仿佛在说：我什么都没吃呀！

何怀礼也从卧室里出来了，他一见王国慧正把撒在地上的肉松往一块儿聚拢，并用手抓着往铁盒子里放，就知道是猫干下了坏事。他说：不要了，都撒在地上沾上了脏东西，还收拾它干什么，扫到土簸箕里通通倒掉！

王国慧没有把肉松往土簸箕里扫，这么好的东西怎么能像倒垃圾一样倒掉呢，就算人不能吃了，给猫吃也好呀。

近些天，何怀礼的心情一直不太好，烦躁，憋闷，看什么都不顺眼，好像摔点儿或砸点儿什么东西才能释放一下。要是下井，看见哪个人干得不好，说不定他会骂人家，或者踢人家。找不到工人的碴儿，他也许会从工人手里夺过煤电钻，把钻头捅进煤壁里，突突突把煤壁钻一个大窟窿。那样的话，他心里会好受一些。这几天不下井，他找不到骂和踢的对象，也没法把煤电钻作为他发泄烦闷的工具。何怀礼的心情之所以如此糟糕，缘于第二个孩子的失去。刚和王国慧结婚时，他以为他们两个会生三到四个孩子。王国慧兄弟姐妹六个，他兄弟姐妹七个，显得稍稍有点儿多，把数量减去三分之一，或减去一半，会显得适当一些。大概和他的想法一样，他弟兄五人，上面两个哥哥，下面两个弟弟，他们每家至少有两个孩子，只有他老三是一个孩子。他是工人，是拿工资的人，家庭经济条件比哥哥和弟弟都好，按理说他的孩子比他们多才对，干吗比他们都少呢！当王国慧怀上第二个孩子时，他心里才宽慰一些，平衡一些，觉得这还差不多。可是可是，真他妈的不像话，眼看他老婆的肚子越鼓越高，眼看老婆肚子里的孩子越长越大，人家却不让他们要了。好比长在地里的一个红薯，隔着地皮，眼看下面的红薯把土堆子拱得越来越高，眼看红薯一天天长大，人家不等红薯成熟，半道儿就把红薯扒掉了，扔掉了，这叫什么事儿呢！老婆被人从医院送回来后，老婆哭了，说连想死的心都有。他非常心疼老婆，也差点掉了泪。要是某个人让他老婆受了委屈，他一定会找那个人算账。可现在让老婆

受委屈的有那么多人，他不知该把账算到谁头上。再说人家打的都是执行政策和公事公办的旗号，打旗号的都是公家人，他怎么和公家人算账呢！这会儿好了，他终于找到算账的对象了，这个对象不是人，是那只猫，那只该死的猫。他当初就反对儿子把猫带到矿上来，猫果然是一个让人讨厌的坏东西。竟敢偷吃他给老婆买的肉松，这不是找死是什么！

怒不可遏的何怀礼用他与煤与岩石打交道的有力的大手，一把就把猫抓住了。自知理亏的猫，躲在茶几下面，正吓得瑟瑟发抖。何怀礼不管他发抖不发抖，他的手像一把铁钳，一下子就钳住了猫的脊背和肚子：你这个肯吃嘴的坏东西，看我不整死你！他的手在施加压力，像是要把猫吃进肚子里的肉松从猫的嘴里挤出来。

猫在叫，在挣扎，仿佛在说：饶了我这一回吧，以后我再也不敢了！猫的眼睛被挤得有些暴突，似乎像两个气泡一样随时都会爆炸。猫在绝望之中看着何新成，像是在向它的好朋友求救。

眼看小花猫就要大祸临头，何新成像小花猫一样也在发抖，他不仅身上抖，心里也在发抖。不行，他不能眼睁睁地看着爸爸把他的好朋友搦死，他必须站出来为小花猫求情，他说：爸爸，小花猫没上过学，小花猫不懂事儿，你就原谅他这一回吧！何新成对爸爸伸着双手。像是要把他的好朋友从爸爸手里解救下来。

何怀礼不会把猫还给何新成，他说这个坏东西坚决不能再要！他大步走到阳台上，把猫从四楼扔了下去。楼下一片黑暗，等于他把猫扔进了黑暗里。楼下都是硬地，等于他把猫抛在了硬地上。只听下面发出一声闷响，猫就不见了。

失去了朝夕相处的好朋友，何新成哭了，哭得十分悲切。每天晚间，当爸爸妈妈关起卧室的门休息时，只有小花猫跟他在一起。有时半夜里听见外面发出奇怪的声音，或是听到有人在楼下大声吵架，何新成会感到孤单，害怕。每当这个时候，小花猫就会跳到床上，及时出现在他面前，用嘴巴或尾巴碰碰他的脸，坚定地跟他站在一起，给他以安慰。小花猫仿佛在对他说：有我陪伴你，你什么都不要怕，好好睡吧。每天早上，当何新成醒来时，在第一时间出现在他枕边的也是小花猫。有时小花猫会用舌头舔舔他的耳朵，舔得他的耳朵痒酥酥的，小花猫仿佛在对他说：该起床了，当学生的不能睡懒觉。于是他就穿衣服起床，并顺便把小花猫抱一抱。而从今以后，何新成再也见不到他的小花猫了。世界上的人很多，那些人都不是何新成的朋友。称得上朋友的只有小花猫一个。世界上的猫也很多，何新成没机会跟别的猫交朋友。能交上朋友的也只有这只小花猫，而且朋友关系是从老家一直维持到现在。

何新成之所以哭得如此伤心，还有一个原因，他从何赵庄的小学转到矿上的小学之后，班里有的同学嫌他是从农村来的，嫌他说话有老家的口音，嫌他土里土气，给他起了一个外号，叫他土鳖。何新成在老家时看见过土鳖，在门后的绒土里，在院子里柴草垛下面，都看见过。土鳖的身体扁扁的，下面长着许多细腿，是一种很不讲卫生的虫子。同学们怎么能给他起这么一个难听的外号呢！这个外号很快就在同学们中间传开了，一听土鳖，同学们就知道指的是他，相比之下，他的大名何新成好像不重要了。这样带有羞辱性的外号，使何新成在班里仿佛成了一个另类，不少同学都排斥他，不愿搭理他。回想起他在何赵庄小学，一连三年都是班里的三好学生，班里许多同学想巴结他都巴结不上，他是何等的骄傲，地位是何等的优越！到了金泉矿小学，他成了被嘲弄、被欺负的对象，地位一落千丈，再也骄傲不起来。这样的处境，他还没有跟妈妈说过。土鳖的外号这么难听，连他自己都说不出来，他怎么好意思跟妈妈说呢！这是何新成的一个委屈，没把委屈说出来，委屈就一直在他心里憋着。委屈会积累，会生长，越积累越多，越生长越大。委屈的发泄需要有一个时机，时机到了，何新成的委屈才会发泄出来。何怀礼的愤怒是因为失掉了第二个孩子，猫偷吃肉松就成了引燃何怀礼愤怒的导火索，通过从楼上扔掉猫，他的愤怒才终于发泄出来。何新成的委屈先是在校园里受到了歧视和欺负，他的委屈还一直没有在家里表现出来。现在爸爸残忍地扔掉了他心爱的小花猫，使旧的委屈上增添了新的委屈，两个委屈加在一起，终于超出了他对委屈的忍受能力，他再也忍不住了。这表明人人都有一颗心，只要有心，就会有心事。女人有女人的心事，男人有男人的心事；大人有大人的心事，孩子有孩子的心事，只是心事不同而已。何新成哭着喊起了妈妈：妈妈，妈妈！小花猫在危难之时求救于他，他在痛苦时刻只能求救于妈妈。

妈妈把新成抱住了，一手抚着他的头安慰他说：好了，别哭啦。王国慧意识到她这一辈子就这一个孩子了，不会再有第二个孩子了。他对新成心疼得也快要哭了。

何怀礼却不允许何新成哭，他说：不许哭，你老子还没死呢，你哭什么哭？再哭老子揍你！

王国慧不干了，她大声说：何怀礼，你这人太粗暴了吧，猫犯了错误，你打它几下就完了。干吗把它扔到楼下去呢。你这样做会对孩子的心灵造成伤害，你知道不知道？

不知道！

什么都不知道，孩子会毁在你手里！

狗屁！何怀礼气哼哼地回到卧室里去了。

何新成还在哭：妈妈，我不想让小花猫死。小花猫要是死了，我就没有好朋友了。

小花猫不一定会死，猫会跳高，爪子会接地，能力可强呢。你没听人家说嘛，狗记千，猫记万，狗能记住一千里路，猫能记住一万里路，说不定，小花猫还会自己回老家呢！等咱啥时候回到老家一看，小花猫正在老家的家门口等着咱们呢！

妈妈，我也想回老家，我不想在这儿上学了。

想回老家可以，等到过年的时候，妈妈带你一块儿回去。不想在这儿上学可不行，因为你的户口转到了这里，就只能在这里上学。

何新成想跟妈妈说，这里的同学看不起他，瞎给他起难听的外号，但他没有说。他已经有了自尊心，并开始学会了自己压抑自己。还有，何新成隐隐约约感觉到家里最近好像出了一件什么事，这件事似乎与妈妈肚子里怀的小妹妹有关。妈妈没有跟他说小妹妹怎么样了，他也没有问。妈妈以前跟他说过，不该打听的事情不要打听。

何新成不哭了，悲伤的情绪渐渐有所缓解。妈妈问他，你跟同学们都熟悉了吗，打成一片了吗？

妈妈既然问到他和同学们的关系，应该说是为他提供了一个实话实说、诉说心中委屈的机会，然而他把机会放弃了，他的回答是：打成了。

这说明，四年级的小学生何新成不但学会了自己压抑自己，还学会了隐瞒事实真相。

今天的作业写完了吗？

快写完了。

作业一定要完成。接着写吧，写完作业抓紧时间睡觉。妈妈帮新成把折叠床撑开，把被褥铺好，才回到卧室去了。

当晚何新成迟迟睡不着觉，按理说，睡不着觉是成年人才会出现的情况，因为人一大，责任就大，烦心事就多，会影响睡眠。而像何新成这么大的小孩子，正是吃凉不管酸的时候，正是瞌睡多和倒头便睡的时候，怎么会睡不着觉呢？原因不难理解。是他第一次遇到了生与死的问题，经历了离别，精神的某个痛点受到了刺激。也许他以前在村里也看见过别人家死人、埋人，从老家往矿上迁移时，跟爷爷奶奶、大伯大娘、叔叔婶子等，也算是一种离别。因为死的是别人家的人，跟他的心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他一点儿都不觉得痛苦。离别的虽说是他的亲人们，因为不是生死离别，他也没感到伤心。小花猫的猝然失去就不一样了，带给他的是撕裂般的痛感。小花猫虽然不是一个人，但他对小花猫比任何人都觉得亲密，包括生他养他的妈妈。比如说每天晚上妈妈都是

关上卧室的门和爸爸睡在一起，只有小花猫形影不离地跟他在一块儿待在客厅里。他和小花猫之间的联系是感情的联系，也是心与心之间的联系。如果说新成和小花猫之间有一根纽带的话，那就是情感和心灵的纽带。扯断这根纽带，难免使新成的情感和心灵都会带出血来。客厅里的灯熄灭了，黑暗像煤炭一样瞬间填满了屋子。尽管屋里黑成一团，新成似乎仍可以看到小花猫，他闭眼是小花猫，睁眼也是小花猫。他好像还能听到小花猫的声音。小花猫在夜里一般不叫，走路也轻手轻脚，特别能为他着想。但小花猫睡觉时，有时候喉咙眼儿里会发出咕咕的声音。听奶奶说过，那是猫在念经，猫肚子里有很多经文。新成隐隐约约听到的，就像是猫在念经的声音。新成还有一个幻觉，仿佛觉得小花猫就睡在他枕边。以前常常有这样的情况，不知什么时候小花猫就跳到床上去了，身子一蜷，尾巴一收，就睡到了他枕边。他睡梦中一翻身，或一伸胳膊就能摸到毛茸茸的小花猫。幻觉上来之后，他不由得伸手往枕边摸了摸，他一摸，幻觉就幻灭了。枕边空空的，什么都没有。

何新成心里有一个悬念，不知道小花猫到底被摔死没有？要是小花猫死了，小花猫的尸体是不是还在地上放着？要是小花猫没死，小花猫会到哪里去呢？这个悬念好比是故事的扣子，扣子不解开，何新成心中的悬念就放不下来。不行，他要到楼下看一看。

又等了一会儿，何新成估计爸爸妈妈该睡着了，就开始了他的秘密行动。这个行动万不可让爸爸妈妈发觉，要是被他们发觉，他们一定会严厉制止他。类似这样在黑暗掩护下的秘密行动，他以前还没有进行过。他好像在某个侦察或谍战类的电影里看见过，当秘密行动开始，或寂静无声，或伴以恐怖的音乐。此刻他的秘密行动寂静无声，并没有恐怖的音乐。可随着他披衣下床开始秘密行动，恐怖的音乐仿佛随之响起，他心中大跳，未免有些紧张，他手捂胸口，对自己说了好几个要镇定，不要紧张，才拿上钥匙，蹑手蹑脚向门口走去。要保证行动的秘密性，他必须做到动作轻而又轻，不发出任何声响。为了能够做到这一点，他不能穿鞋，只能光着脚丫子踩地板。小花猫行动起来之所以无声无息，就在于小花猫从来不穿鞋，都是光着带着肉垫子的脚丫子蹿来跳去。他必须向小花猫学习。还好，他开门关门都没有发出声响，顺利地来到楼道里。楼道里没有灯，差不多和熄灭灯的屋里一样黑。他手扶着楼梯旁的栏杆，脚下探摸着，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往下走。楼外也没有灯光，但要比楼内好一些，黑得不那么密实。何新成抬头往天上看了看，并不是阴天，能看到一点点若隐若现的月亮。月亮太细了，恐怕比一根火柴梗粗不了多少。不管月亮多么细，还是能发出一些光亮，有月亮还是比没有月亮好一些。天上还有星星，星星还不少，但星星像人的眼睛

一样，眨巴几下还可以，从来没有照明的功能。

何新成家的阳台在楼后面。爸爸从阳台上往下面扔小花猫也只能扔在楼后面的地上。楼前面是一个花池。花池中有一些花草。楼后面是一块用水泥方砖铺成的地坪。方砖形成的格子跟何新成生字作业本上的格子差不多。何新成从楼的一头绕过，绕到楼后面去了。水泥地坪上光光的，何新成看了一遍又一遍，边边角角都看到，没有发现小花猫的尸体。何新成不甘心，又弯腰低头在地上找，看看有没有小花猫留下的血迹。有一道砖缝处有些发黑，何新成心里一惊，以为是小花猫留下的血迹。他趋前仔细看了一下，原来不是血迹，是花迹，是砖缝里长出了几棵小草，开出了两朵小花。难道小花猫真的没被摔死吗？如果小花猫没死。它会到哪里去呢？他往四周看了看，哪里有小花猫的影子呢！难道真像妈妈说的那样，小花猫会循着来路回老家？小花猫要是回老家的话，它这会儿该走到哪里了呢？要是有一条大河拦在小花猫面前，小花猫该怎么办呢？何新成突然打了一个喷嚏，他没料到喷嚏会打得这样大，自己把自己吓了一跳。他下楼没有穿鞋，也没有穿长裤子，可能是着凉了。喷嚏打得这样大，要是被爸爸妈妈听见就不好了。何新成心中的悬念还在悬着，他仰脸往楼上的阳台看了看，就回到楼上去了。他的悬念也许会越悬越高，再也放不下来了。

16

身体状况稍有恢复，王国慧就到居委会找金之华主任去了。为了配合金主任完成任务，她做出了牺牲，她希望金主任能兑现对她的许诺，给她安排一份工作。在去见金主任之前，她特地洗了头，洗了脸，涂了脂，抹了粉，把自己收拾打扮了一番。卫生间洗脸池上面嵌有一面面积不小的镜子，她对着镜子左看右看，觉得自己容光焕发，的确好看多了，腰身也利索多了。他们老家有一个说法，女人怀孕后最好不要老照镜子，照镜子多了对肚子里的孩子不好。王国慧不懂其中的道理，不知道照镜子对胎儿有什么影响。但别人都那么说，她也只好尊重大家的说法，怀孕期间很少照镜子。现在怀孕解除，王国慧可以照镜子了。审视过自己以后，王国慧不知不觉间自言自语地说出了对自己的评价。她对自己的评价是节制的，还有那么一点谦虚：行，还行，不算丑，也不算老。她的耳朵听见自言自语后，觉得自己有些可笑，只有上年纪的老头儿老太太才会自言自语，自说自话，自己怎么也开始自言自语了呢？是不是自己也老了呢？她很快否定了自己的想法，自言自语怕什么，私下里谁不跟自己说话呢，自言自语不是老的标志，一切才刚刚开始。她像宣誓一样对着镜子举起小小拳头：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

加油！

见到金主任，金主任对她形象的变化未做任何评价，只是说：你怎么这么早就出来了，几天了？

王国慧明白，金主任问的是她做完手术几天了。要她做流产手术，是金主任的一个任务，金主任把任务完成了，就把这个事情放下了。还是金主任带她去医院做的手术，金主任连她做完手术几天了都不记得了。她说：七天了。

休息七天怎么能行呢，你至少要休息一个月才能出来活动。

王国慧说不用，她的身体恢复得挺好的。又说，在他们老家，有的妇女当天夜里生孩子，白天还在地里干活呢。生完了孩子，第二天就起来做饭，洗尿布。

金主任说，小王不是我说你，你的有些观念要改一改。我先给你说两个方面：一方面，你说的那些情况是出现在农村，城里是没有的；另一方面，你说的是以前的情况，现在即使在农村，那样的情况也不多了。总的来说，是环境改变了，时间也改变了，人的观念必须跟着改变。过去的妇女是没条件爱护自己，现在有条件了，一定要好好爱护自己。

王国慧笑了笑，还是说没事，她下面已经干净了。

王国慧的话让金主任顿时又警惕起来，她说：小王你要注意了，一定要避免再次怀孕，怀了孕又是麻烦事。

王国慧脸上红了一下，说没有。

什么没有？你现在怎么避孕？还是用保险套吗？

王国慧低下了眉，没有回答金主任的问题。

都是过来人了，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据我所知，现在有不少男人不愿使用保险套，使用的时候磨磨叽叽，嫌保险套隔着一层皮，不透气，不体己。保险套当然不能透气，要是透气透得跟筷笼子一样，那还叫保险套吗？你别说，有的保险套的确存在质量问题，使有的精子有空子可钻，不能百分之百起到保险作用。因此我建议，你尽快去医院戴上避孕环，或是做输卵管结扎手术，以绝后患。

王国慧找金主任的目的，本来是想问问金主任为她安排工作的事。可金主任一句关于安排工作的话都没说，对她进行的仍然是计划生育方面的教育。难道金主任把自己说过的话忘记了？不会吧！金主任没提，她也没好意思问。见又有人来找金主任汇报工作，王国慧就告辞了

过了两三天，王国慧再次来到居委会找金主任。这次她采取了一个办法，来到金主任的办公室，她向金主任问了个好，就拿起放在门后的拖把，到附近卫生间的水池里把拖把涮了涮，开始为金主任擦地板。

金主任说你放下吧，我自己擦。

王国慧说：没事儿，反正我闲着也是闲着。擦完了地板，她又帮金主任擦窗子玻璃。她不是直接问金主任为她安排工作的事，而是通过行动，通过自己的“工作”提醒金主任曾经说过的话。

看来小王是个勤快人。金主任说。

我干活干惯了，不干点活儿，心里不得劲儿。

王国慧的行动提醒生效，金主任说：我上次跟你说的话我记着呢，但我必须保证你手术后休息一个月，这是为你的身体着想。这样吧，休息够一个月你再来找我，工作的事咱们再商量。

谢谢金主任！有啥需要我干的，您通知我就行了，我保证随叫随到。

金主任心说：这个小媳妇儿，别看是从农村来的，心眼儿可不少，心劲儿可不小。

从居委会出来，王国慧没有回家，到学校去了。新成转学考试时，张主任曾对她说过，要她把新成的语文抓一抓。最近她被迫处理肚子里的孩子，没顾上管新成的学习。但这不等于她忘记了张主任对她的要求，凡是牵涉到新成学习上的事儿，她都会牢牢记在心里。现在肚子里的孩子没有了，工作的事暂时没有着落，她可以腾出手来，把注意力和精力都集中在新成身上，把新成的语文抓一抓。

何新成所在班的班主任姓魏，叫魏云海，上次由张主任带着她和何新成找到魏老师时，只和魏老师见了一面，没怎么交谈。这次在魏老师的办公室里再见到魏老师时，见魏老师正在废报纸上练书法。她叫了魏老师，魏老师笔走龙蛇没有停下来，也没有看她，让她等一下。魏老师把“龙蛇”走满了一张报纸，才收起笔来看她。魏老师鼻腔子里吭了吭，似乎没有认出她是谁。魏老师没有认出她是谁，也没有问她是谁，就那么看着她，眼皮眨了几下。

王国慧只得自我介绍说：我是何新成的家长。

魏老师鼻腔子里又吭了两下，像是想起来了，问：怎么称呼您？

我姓王，叫王国慧。

哪个国，哪个慧？

国家的国，智慧的慧。

你这个名字不错，有男儿风，大气。魏老师称赞了王国慧的名字，接着就严肃下来，开始批评王国慧：你怎么把何新成送来就不露面儿了呢，我认为你对孩子很不负责任，我必须批评你！

王国慧赶紧道歉：魏老师，实在对不起，前一段我家里有点特殊情况……

魏老师打断了王国慧的话，我不管什么特殊情况，情况再特殊，还能特殊过孩子吗，还能特殊过孩子的学习吗？魏老师把毛笔在笔洗里涮了涮，放在笔架上，接着对王国慧说：我告诉你，农村的教育质量是有问题的，何新成的学习也是有问题的，别的功课且不说，何新成不会写作文，这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我不是说别的功课不重要，但我认为，在所有的功课中，作文是最重要的。作文是什么，作文代表的是学生的综合能力，其中包括语言能力、思想能力、组织能力、表达能力等。作文写得好，才算是学习成绩好，如果作文不好，别的科目成绩再好也是白搭。就拿我昨天给同学们出的作文题来说吧，我出的是一个选择性的作文题，前面是我最喜欢，后面是一条托底的横线，在横线上面，同学们可以自由选择，填什么都可以。可以喜欢某位英雄，某个亲人；可以喜欢某种游戏，某项技艺；也可以喜欢某种动物，某种花草等等。不管你最喜欢什么，都必须以具体事例写出喜欢的理由。何新成选择的是最喜欢妈妈，也就是你，你一听是不是很感动？喜欢妈妈当然可以，班里的好几个同学写的都是最喜欢妈妈。差距在于，别的同学写出了为什么喜欢妈妈，而何新成只写下一个题目就完了，没有事例做根据，等于是一句空话。一篇作文只有一句空话，你说这事儿怎么整。你今天正好来了，我听听你的意见，你说这事儿怎么整吧？魏老师大概说得有些激动，鼻腔子里连着吭了好几声。

王国慧羞愧得脸上一赤一白，有些无地自容。在魏老师的连珠炮面前，她像是一个受训的小学生一样，只能唯命是从。魏老师说要听听她的意见，何新成笨成这样，她能有什么意见呢？她说：魏老师，千不怨，万不怨，都怨我这个当妈妈的当得不好，我自己都不会写作文，怎么辅导他呢？我一听您说话，就知道您是一位很有学问、水平很高的老师，你就帮帮他吧，教教他怎样写作文。

教他写作文当然可以，这是我应担的责任，我希望我们班的每个学生都能成为文魁星。你可以打听打听，我敢说我们班同学写作文的水平在全校是最高的。有一个叫陶晓明的同学，他写的作文经我的推荐，登上了矿务局矿工报的文艺副刊，学校的广播也向全校师生播送了这个消息。

那太好了，遇上您这样的好老师，真是何新成的幸运。魏老师，我向您保证，我一定好好配合您对何新成的教育，您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你有这个态度很好，有家长的积极配合，孩子的写作水平肯定会不断提高。我的看法是，何新成仅在课堂上学习是不够的，全班那么多学生，我哪里顾得过来，不可能一对一对何新成进行辅导。我的建议是，

你为何新成报一个课外小学生作文速成辅导班，那样他的写作能力会提高得快一些。

王国慧认为魏老师的建议很好，答应马上送何新成到课外辅导班学习。可王国慧说，她不知道哪里有这样的辅导班。

魏老师说：市里就有，有一个叫文景的小学生作文速成辅导班办得很好，你可以让何新成到那里学习。我有文景的电话和地址，你带何新成去报名就可以了。如果班里的名额满了，你提我的名字，就说是我推荐过去的。因为我也是文景聘的课外辅导老师，我推荐过去的学生，他们看我的面子，一般不会拒绝。魏老师说着，拿过一张像名片大小的纸片，在纸片上写上文景的地址和电话，给了王国慧。

王国慧不敢怠慢，下午就去文景为何新成报名。王国慧去市里没坐公交车，是骑自行车去的。她的自行车是从老家带来的，因骑得年头比较长了，自行车显得有些破旧。王国慧骑着她的自行车，随时停下来打听着，很快就找到了文景小学生作文速成辅导班所在地。

文景的模式与学校不同，是开在临街一座居民楼的一层。里面的房间也左拐右拐，不是教室的格局，是居住的格局。在文景值班的女士自称是班里的辅导员，叫江丽平。江丽平不像张主任、金主任和魏老师初见面时对她那样冷淡，她对王国慧的到来，很是热情和欢迎，像欢迎财神一样，又是让座，又是倒水。王国慧为何新成报名很顺利，她还未提及魏老师魏云海的大名，江丽平就把何新成的名字登记到报名册上了。江丽平介绍说，辅导班只在星期天上午开课，课时为三个小时，参加学习的同学按课时交费。交费标准有些高，王国慧一听不禁愣了一下，把她丈夫的月工资拿出来一半，恐怕都不够交纳何新成一个月参加辅导班学习的费用。她说哎呀，我带的钱不够。

江丽平很好说话，她说钱没带够没关系，带多少就先交多少吧，没交够的部分周日带孩子来学习时再交也不迟。

到了周日上午，王国慧骑着自行车，按时带何新成到文景辅导班学习。在孩子上课期间，家长不能和孩子一起听课，只能自己到街上去转悠，或是在另一个房间坐等。等孩子上完了课，及时把孩子接走。来送孩子进辅导班学习的有几十位家长，几乎都是妈妈，爸爸很少。在对待孩子的事情上，爸爸的耐心总是比妈妈差一些，即使有极少数当爸爸的来送孩子学习，他们也没有耐心在房间里等，送完孩子就走了，到时再转回来把孩子接走。当妈妈的与当爸爸的不同些，她们除了去逛商店，饱饱眼福，还愿意与别的孩子的家长进行一些交流。当然了，她们交流的重点话题无非是孩子学习上的事。还有什么比孩子学习更重要的事呢，恐怕没有了。妈妈们通过交流，暗暗地拿自己的孩子与别人的孩子

相比较，同时暗暗地把别人教孩子的好经验学过来，以更好地教育自己的孩子。就是通过妈妈们之间的互相交流，王国慧得知在矿工报上发过文章的陶晓明也在这个辅导班学习，而且认识了陶晓明的妈妈严美云。因为严美云的儿子在报纸上发过文章，并且上了校广播，妈妈们都对严美云高看一眼，愿意跟她交谈，向她请教教育孩子的经验。

严美云是位美女妈妈，性情和善，说话低声低调。她说她也不会写作文，都是魏云海老师教得好。严美云介绍说，魏云海原来在矿务局的矿工报编辑部当记者，当编辑，经常在矿工报上发表文章，是局里有名的笔杆子。听严美云这么一介绍，在场的妈妈们无不惊奇了一下，哇塞，原来魏老师这么厉害！这样一来，妈妈们似乎就明白了，怪不得陶晓明的文章能在矿工报上发表，原来魏云海在矿工报工作过，跟矿工报有关系，有后门。

包括王国慧在内的妈妈们也有疑问，矿工报是上级单位，当记者当编辑是很风光的工作，魏云海干吗放着上级单位的风光工作不干，下到基层的小学当一名老师呢？在小学当老师很辛苦，既无名，收入也不高，岂不是自讨苦吃嘛！有人委婉地向严美云提出了这样的疑问。一开始严美云像是不大愿意说，但她经不住这个妈妈问了，那个妈妈又问，严美云才说了魏云海到矿上来教书的原因。在机关干部下海经商的热潮中，魏云海也辞去了矿工报的工作，下海开了一个小煤窑。在小煤窑开发阶段，魏云海干得相当不错，买了小轿车，盖了老板办公室，配了秘书，大有发大财之势。魏云海的运气不是很好，正当滚滚的乌金就要变成黄金之际，井下发生了透水事故，把采煤工作面和井筒子都淹了。事故倒是没淹死人，但投到井下的机器设备全部泡汤，眼看就要到手的财富顿时化为乌有。魏云海开小煤窑的投资，一部分是从银行贷款，还有一部分是从亲戚朋友那里以集资的名义借来的。他的小煤窑一遭灾，那些亲戚朋友迅即变成了债主，纷纷向他讨债。为了还债，魏云海卖掉了轿车，卖掉了办公室，卖掉了皮衣，连手表都卖掉了。他本来想当富翁，却一下子成了穷光蛋，他本来想当金钱的王子，却一下沦为金钱的乞丐。眼看连饭都没的吃了，魏云海才求到目前在金泉矿当矿长的以前的老同事，帮他恢复了公职，安排他在矿上的小学当了一名教师。他本来想到矿上的宣传科工作，以发挥他耍笔杆子的优势。因宣传科不缺人，他没能如愿。

这天严美云正对妈妈们介绍魏云海的情况，突然打住了，侧耳向门外听着。妈妈们正不知怎么回事，见魏云海从门外进来了。在严美云介绍魏云海时，妈妈们的脑子里都是回忆状态，回忆的是魏云海留在她们脑子里的印象。当魏云海猛地一出现，她们好像还没回过神来，没把脑

子中的魏云海和眼巴前儿的魏云海对上号。好比她们正在电视上看一个人，这个人却从电视上走下来，突然出现在她们面前。这样的情况让她们一时不能适应，未免有些犯愣。

魏云海像首长那样举着一只手跟她们打招呼：好，好，你们都是好家长！

妈妈们知道了魏云海的经历，不但没有小瞧魏云海，反而觉得他是一个有本事、有深度的男人。魏云海下海虽说没有取得成功，但他架子不倒，没有灰心丧气，一蹶不振。他一说话就习惯性吭吭的鼻腔里，冒出来的仍然是傲气。

在放学回家的路上，严美云又给王国慧透露了一个消息，说文景小学生作文速成辅导班其实就是魏云海自己创办的，房子是他租的，辅导员是他聘的，所收取的学费都是由他一手支配和分配。他挣到的钱不想被债主们全部要走，所以对外还保着密，说是给别人打工。

王国慧一听就明白了，办速成辅导班是魏云海开辟的另一条生财之道，他不办企业了，转向办教育，他不向小煤窑里挖钱了，转向挖小学生家长的钱，怪不得学费收得那么高呢！既然魏云海办辅导班是为了赚钱，王国慧难免对辅导班的办学效果产生一些怀疑，她不知道新成通过学习，在写作文方面能不能有一些进步。同时，她对速成这个说法也不是很认可。一粒玉米种子埋进土里，它得一点一点生根，发芽，成苗，抽秆，开花，结穗。速成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像书上所讽刺的拔苗助长的意思呢？可是，开弓没有回头箭，她既然已经交了三个月的学费，孩子也进了辅导班，那就学学试试吧。再说了，那么多家长都愿意把孩子送到辅导班来学习，说不定真能收到学习效果呢。也许严美云的儿子陶晓明正是通过在速成辅导班的学习，所写的作文才登上了矿工报呢！

还有一点让王国慧没料到的是，回到矿上时，严美云带着儿子跟她和儿子进的是同一座家属楼，而且是同一个单元门。只不过，她家住在四楼，严美云家住在三楼。王国慧热情地呀了一声，说真没想到，咱们两家住的是一个楼。

严美云微笑了一下，仿佛在说，这事很平常，没什么。

王国慧的热情没有得到应有的回应，她通过严美云浅浅的微笑，觉出严美云并不需要她的热情，而是需要与她保持一定距离。王国慧本来还有热情，见严美云这样冷淡，她只好把热情收回来。她自己觉得挺奇怪的，她到矿上一段时间了，以前怎么没见过严美云进这个楼呢？要是搁在她的老家何赵庄村，她对村里每一户人家都知根知底，村里不管是走了一个人，还是来了一个人，她都一清二楚。一座楼比一个村庄小得多，住在楼里的都是什么人，是赵钱孙李，还是周吴郑王。她怎么一点

都不知道呢！这大概也是城市和农村的区别吧。

回到家，王国慧问新成：你的同学陶晓明跟咱们住一个楼，你以前知道吗？

新成说：知道。

那以前咋没听你说过呢？

没什么可说的。

放学后，你们一块儿回来吗？

不一块儿。

为什么？

不为什么。

陶晓明是你的同班同学，你要跟同学团结友爱。陶晓明的作文写得好，都登上了报纸，上了广播，你要向人家学习。

17

一个月后，何新成从学校里拿回来一篇作文，作文的题目还是分两部分，前面不再是我最喜欢，变成了我最难忘，后面的部分还是由同学们自由选择，自我发挥。这次何新成选择的最难忘的对象不再是妈妈，而是小花猫。何新成对妈妈说，魏老师要求他回家后把作文给家长读一遍，然后由家长对作文做出不少于三十个字的简短评价，并在作文后面签上家长的名字。

王国慧在客厅里的沙发上坐下来，让何新成读吧，她来听。她指着另一个沙发，让新成坐下读吧。

何新成还是站着，他说：妈妈，我要是写得不好你不会批评我吧！

不会的，既然魏老师让你把作文拿回来读，我相信作文一定写得不错。魏老师在课堂上要求全班同学都把作文读给家长听，还是让你一个人把作文读给家长听呢？

魏老师没在课堂上提要求，是在课后对我一个人说的。

那我明白了。好了，开始读吧。

何新成在作文里写到，小花猫是他从农村老家带到矿上来的。来到矿上后，他没有别的小朋友，也没有妹妹、弟弟。每天写完作业后，只能跟小花猫玩一玩。在他写作业的时候，小花猫很乖，都是卧在茶几下面睡觉，一动不动，从来不跟他捣乱。等他写完了作业，小花猫才会噌的一下跳到茶几上，闻一闻他的手，像是慰问他一下。他很喜欢小花猫，小花猫也很喜欢他。每天放学回到家，第一个到门口迎接他的就是小花猫。有一次他到了家门口，故意不开门，不进家，试试小花猫着急不着急。他一试就试出来了，小花猫急得在屋里喵喵叫，还用爪子刺啦

刺啦抓门。等他开了门，小花猫一下子就抱住了他的脚脖子，他往屋里走的时候，小花猫都舍不得松开他。当读到小花猫因偷吃了家里的猪肉松，被爸爸扔到了楼下时，何新成声音哽咽，满眼泪水，几乎有些读不下去。

听新成读到这里，王国慧的眼圈儿也红了。她不想在儿子面前失态，想表现得比儿子坚强一些。可人管不住自己的感情，感情一动，她的眼圈儿不知不觉间就红了。她原以为小花猫的事情已经过去了，没想到小花猫的事情还留在儿子的记忆里。留在记忆里倒还罢了，更让她没有想到的是，儿子还把记忆变成了文字，一笔一画写进了作文。从小到大，从娘家到婆家，从农村到城市，王国慧经历的事情已经很多，留在记忆里的事情也不算少。可把她记忆中的事情通过文字写在作文里，这还是头一遭。她上学的时候也写过作文，那时写作文都是“百花盛开，万里无云”之类，都是瞎编，无关痛痒，跟自己的经历没有任何关系。而何新成写的这件小花猫的事，是何新成自己亲身经历的事，也是她经历的事，这确实是一件难忘的事。王国慧让新成慢慢读，别着急。等新成把作文读完了，她说写得不错，问新成：这都是你自己写的吗？

新成说：是的。

魏老师帮你修改过吗？

修改过。

我说听着怎么这么顺口呢！你怎么想起来写小花猫呢？

老师让我们每人先讲一件自己最难忘的事，我讲了小花猫的事，老师就让我写这个。

看来办过报纸的人水平就是高，魏老师教你们写作文确实教得好。

老师让家长对作文做出评价，这让王国慧有些犯难，她可以为新成的作文所感动，也可以在口头上夸新成的作文写得不错，但要把评价变成文字写到纸上，这对她来说可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她用新成的铅笔，先在别的纸上打一个草稿，念着不别扭了，确认没有错别字了，字数也达到了要求，才认认真真地抄在新成的作业本上。她写的是：这篇作文写得很真实，感动得我差点掉了眼泪。在小花猫的事情上，我和孩子的爸爸对不起孩子。非常感谢魏老师对何新成的帮助！抄好后，她又默默地读了一遍，她写的是差点掉了眼泪，当她读到这里时，眼泪真的下来了。她被自己写下的文字感动了。如果说听新成读作文时是第一次感动，这就是第二次感动。一个人还会为自己写下的文字所感动，这是王国慧以前没有想到的。

为了把找工作的事落实下来，王国慧还是过几天就到居委会找一次金之华主任。那些带孩子去文景辅导班的妈妈，在矿上都有一份工作，

没有正式工作，也有临时性工作，只有王国慧的工作还没着落。妈妈们知道了王国慧没有工作，她们共同的看法是，在城里女人没工作可不行，没有工作经济上就不能自主，就没有自我。有人劝王国慧到市场上摆个烟摊去卖香烟，有人劝王国慧去批发冰棍卖冰棍，还有人建议王国慧去小饭店打工，帮人家端盘子洗碗。这些劝说和建议王国慧都不会听从，她听了一笑就拉倒了。不但不听从，她心里甚至有些抵触，觉得别人不大看得起她。她不会去做任何生意，也不会去饭店端盘子洗碗。她认为那些都不算工作，只有为公家做事才算工作，到居委会管计划生育才算工作。她三番五次、七番九次地去找金主任，又是帮金主任干活儿，又是给金主任送土特产，金主任老是说再研究研究。直到她给金主任送了一包人民币，又送了一包人民币，金主任才说：王国慧同志，我们已经研究过了，过了五一劳动节，你就可以来居委会上班。

学校这边，何新成给王国慧捎回了魏老师的话，问何新成的作文愿意不愿意在矿工报上发表，要是愿意发表的话，就交一百块钱的版面费。这笔版面费不是魏老师得，是交给矿工报的编辑，魏老师只是经一下手，转交一下而已。

何新成的作文可以在矿工报上发表，这本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可听了何新成捎回的魏老师的话，王国慧没有显得特别高兴。她听人说过，现在在报纸上发了文章，报社会给作者发稿费。而何新成的作文要在矿工报上发表，不但得不到稿费，还要先交版面费。说句不好听的话，这叫倒贴。倒贴的事总是让人觉得不那么舒服。花钱买发表倒还罢了，新成的作文达到了能在报上发表的水平，毕竟是一件好事。欠妥的是，魏老师不该让新成捎话，不该让新成知道这件事情的内幕。新成知道了作文是通过交易才发表的，会削弱他的荣誉感和自豪感，会对孩子的心灵成长造成不良影响。于是王国慧说：我先听一下你的意见，你的作文愿意在矿工报上发表吗？

何新成说，他也不知道。又说：你不是老拿我和陶晓明比吗！

王国慧听出来了，新成是愿意在矿工报上发作文的。她问：魏老师是让你把钱捎给他吗？

何新成说：是的。妈妈你放心，我会把钱悄悄地给魏老师，不让别的同学看见。

听了新成的话，王国慧不由得把新成又看了一眼。这一眼不算刮目，但跟刮目也差不多。这小子不得了，不知不觉间，他已经长大了，并学会了大人那一套。谁都盼望自己的孩子尽快长大，可一旦发现孩子长大了，发现孩子在模仿自己，心里却不免有些打鼓，不知孩子长大了是好还是不好。王国慧说：我看这样吧，这个事情你就不用管了，我去

跟魏老师直接联系，你就等着听好消息就是了。哎，说到好消息，妈妈先告诉你一个妈妈的好消息，妈妈有工作了，过了五一节，妈妈就到居委会去上班。妈妈的工作是管计划生育，听到这个好消息，你高兴吗？

高兴！妈妈，你不是说过要给我生一个小妹妹吗，怎么，不生了？

这孩子，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王国慧说：好孩子不用多，一个顶两个，一个顶十个，妈妈有你这一个好孩子就够了。居委会让妈妈管计划生育，妈妈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王国慧跟魏老师直接联系并把钱交给魏老师后，何新成的作文《我最难忘小花猫》很快在矿工报副刊发了出来。魏老师就此事及时给学校广播站写了稿子，校方作为一项教育成果，对全校师生进行了广播。这样一来，继陶晓明之后，何新成是第二个在矿工报上发表过作文的同学。

因全国各地对煤炭的需求量大，煤炭供不应求，在劳动节期间，金泉矿没有放假，矿工们仍头顶矿灯，足蹬胶靴，挥汗如雨地在井下劳动。矿工们说得好，劳动节嘛，就是要劳动，不劳动还叫什么劳动节呢！

矿上虽说没有放假，却安排了不少文艺节目。矿工俱乐部里放映了新电影，局里的文工团来矿演出了大型歌舞，全矿开展了歌咏比赛，每个单位都要出节目参加比赛。矿上还隆重举行了一年一度的矿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每位受表彰的对象都要在主席台上披红戴花，接受矿领导为他们颁发奖状。随后，他们的大幅彩色照片都被嵌在俱乐部门口两侧的展览橱窗里，连同他们的事迹简介，供全矿职工参观学习。随着天气越来越暖，小花园里桃花、黄刺梅、丁香、月季等花卉次第开放。加上矿山的女人们脱下了色彩比较单调的冬装，换上色彩比较艳丽的裙装，使整个矿山呈现出一派花团锦簇、笑语欢歌、喜气洋洋的节日景象。

除了过劳动节这一喜，王国慧家还有两个喜，加起来一共是三个喜，可谓三喜临门。另两个喜，一是何新成的作文登上了报纸，二是王国慧有了工作。

何新成从学校里拿回来了登有他作文的那张报，把文章和何新成三个字指给妈妈看，并对妈妈说：魏老师说了，这张报纸要保存下来。魏老师说，小学生在上小学期间如果在报刊上发表过作品，算是一项特殊成绩，等考初中的时候，拿着这个成绩可以加分。

那太好了，妈妈一定要把这张报纸好好保存起来，跟你以前得的三好生的奖状保存在一起。王国慧说了保存报纸，并没有马上把报纸收起来。她把报纸上的何新成三个字看了看，又把何新成看了看，像是在寻

找字体和人体之间的联系，又像是在确认报纸上印刷出来的何新成三个字，是不是代表她的儿子。儿子从小长到这么大，从有了何新成这个名字起，不管是写在课本上，写在作业本上，还是填在奖状上，都是手写体。变成印在报纸上的印刷体，还是头一回。王国慧不知道丈夫何怀礼的名字变成过印刷体没有，反正在她的印象里，她的名字从来都没有变成过印刷体，她的爹娘和公婆的名字恐怕也没变成过印刷体，一辈子都没机会变成印刷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她的儿子何新成比她比何怀礼和老一辈儿的人都强。

王国慧不但没有马上把报纸叠起来，收起来，还把报纸摊开，放在茶几的明面上。她对何新成说：让你爸也看看，让何队长也高兴高兴！妈妈今天要奖励你，要买一件礼物送给你。你猜一下，妈妈要送给你什么礼物？

何新成伸出一根指头：变形金刚！

好小子，算你聪明！走，妈妈现在就带你去买。

谢谢妈妈！何新成高兴得几乎欢呼起来。

班里的同学大都有变形金刚，有大型的变形金刚，也有小型的变形金刚。何新成早就向妈妈提出过要求，让妈妈给他买一个变形金刚。在小花猫存在的时候，他向妈妈要求过。没有了小花猫之后，他得到变形金刚的要求更强烈。可妈妈一直没有答应给他买。其实王国慧曾到卖儿童玩具的商店里看过，问过变形金刚的价钱，觉得变形金刚太贵了。她算了一下，买一个由塑料制成的变形金刚的钱，够给新成买一身春秋天穿的新衣服，外带给自己买一双袜子。但新成说别的同学都有这样的玩具，新成一个人没有这样的玩具也不好，会显得新成在班里没面子，不像个城里的学生。这样的话，她不会跟新成说，这样说好像是跟同学们攀比，会增加新成的虚荣心。她是以奖励的名义给新成买变形金刚，也是因失去小花猫给予新成的一种补偿。

王国慧有了工作，何怀礼也很高兴。两口子一个人有工作，一个人没工作，这样的家庭叫单职工家庭。两口子都有工作呢，就成了双职工家庭。还有，以前丈夫在城里工作，老婆在农村种地，这样的情况叫一头沉。至于哪头轻，哪头沉，说法不一。多数人认为，是丈夫这头轻，老婆那头沉。也有人认为是丈夫负担重，丈夫这头沉。好比挑担子，两头分量一样才平衡，一头轻一头重，走起来难免失衡。现在好了，何怀礼王国慧两口子成了双职工家庭，一头沉也变成了两头轻。两头都轻，如同插上了双翅，就可以飞翔了。何怀礼再看王国慧时，的确用得上刮目二字，他说：我老婆可以呀！我第一次看见你，见你挑着眉毛，翘着嘴角，就觉得你可以，就决定把你拿下。怎么样，你老公是不是很有眼

光？

王国慧已不记得自己当时是什么样子，但她愿意承认何怀礼有眼光。她说：还说呢，咱俩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天只下了一点毛毛雨，你就穿了一双油亮油亮的深鞠大胶靴，显摆你是一个煤矿工人，可笑死了。你猜我们村的人说你什么，说你是日本鬼子进村了。

对了，日本鬼子一进村，就把你们村最好的花姑娘抓到了手。

胡说！

哎，我要奖励你。

奖励我什么？

先不告诉你，到晚上我要给你一个惊喜！

如同王国慧给何新成的奖励是一件礼物，何怀礼给王国慧的奖励也是一件礼物。两相比较，后者价钱更贵。何怀礼说是奖励王国慧，其实也是奖励自己，因为他买回的礼物是一台日本出产的录放机，可以在电视上放录像。随录放机一块儿拿回来的，还有一盒录像带。何怀礼说，录像带不是他买的，是他买录放机时商家给他的赠品，录像带里的内容可能是生活片。

啥是生活片？王国慧问。

我也不知道，到时候看看就知道了。生活嘛，我估计应该是吃饭的事吧。

人人都会吃饭，吃饭有啥好看的。

吃饭是没啥好看的，也许一拍成片子，一搬到电视上，就好看了。

这天的晚饭，他们一家是在矿街上的一家羊肉板面店里吃的。羊肉板面是当地的一种风味小吃，何怀礼说过好多次，要带王国慧和孩子去街上吃羊肉板面，王国慧都没有同意。居家过日子，王国慧平日里不大主张到街上的饭店吃饭，主要原因是嫌在外面吃饭太贵，在外面吃一顿饭所花的钱，够在家里吃三顿到五顿的，那何必呢！这天王国慧之所以同意了去饭店吃饭，是过节的意思，也是祝贺喜事临门的意思。无酒不成贺，除了吃羊肉板面，何怀礼又点了三盘小菜。要了三瓶啤酒，一家三口吃得喝得都很高兴。

吃过晚饭，路灯亮起。他们到矿上的小花园儿里看了一会儿花儿，又到俱乐部门前的广场听了一会儿人家用录放机加音箱放的舞曲，看了一会儿一帮男男女女跳的交谊舞。在看人家跳舞期间，何怀礼看了一眼王国慧，王国慧也看了一眼何怀礼，他们的眼神儿后面都有一个问号，似乎在问：你会跳吗？同时他们的眼神后面还都有一个叹号，仿佛在说：不会跳！在不断旋转着的跳舞的人群里，王国慧发现魏老师正带着一个女的在跳舞。魏老师挺着腰杆，直着脖梗，端着架势，一边跳还一

边左顾右盼，仍是一副骄傲和炫耀的样子。和魏老师一块儿跳舞的那个女的却微微低着头，低着眉，一副很收敛的样子。王国慧看着那个女的像是严美云，因广场里灯光比较淡薄，人又处在旋转状态，王国慧吃不准被魏老师搂着的女人到底是不是严美云。王国慧像是担心魏老师会看见她，碰了一下何怀礼的手，示意何怀礼咱们走吧。何怀礼误会了王国慧的意思，以为老婆见别人跳舞动了心，她也要跳舞，于是何怀礼就把王国慧的手拉住了。王国慧拧了一下手，把手从何怀礼的手里脱出，带着何新成走了。何怀礼本想再看一会儿，见老婆带着儿子走了，他也只好跟着走。走到半路，何新成对王国慧说：妈妈，我看见魏老师了，跟魏老师一块儿跳舞的是陶晓明的妈妈。

是吗？我没看清。

妈妈，你会跳舞吗？

不会，妈妈不会跳舞。

回到家，何新成在客厅里继续玩他的变形金刚，何怀礼关起门来，和王国慧一块儿靠在大床的床头看录像。何怀礼说过，要给王国慧一个惊喜。王国慧惊是惊了，实在谈不上喜，怎么都喜不出来。她不是一般的惊，一开看就大惊失色。她惊得差点叫出声来，却口干舌燥，心口突突乱跳，口里发不出一点声音。

她突然觉得很渴，倘若手边有水的话，她会一口喝下一大杯。手边没水，爬起来去倒吧，可她像是被什么东西捆住了手脚，一时动弹不得。不能起来喝水，她只能自我调节，一口接一口往下咽。平日里，她嘴里从来不缺唾沫，随时都可以吐一口，或者咽一口。今天不知怎么了，她嘴里一点唾沫都没有，往下咽只能是干咽，越咽嘴里越干。她的嘴唇是干的，牙是干的，舌头是干的，连被称为喉咙碓碓的小舌头也是干的。她口里干得像是塞了一把炒面、一把锯末，又像是塞了一把干煤渣，就差冒出烟来了。

何怀礼看得津津有味，兴致勃勃，他一边看一边赞叹：带劲，带劲，真他妈的带劲，太带劲了！

听见旁边有人说话，王国慧似乎才回过一点神，她说：这是什么玩意儿，电视里怎么能放这个，这人还是人吗？

何怀礼说：这就是生活，生活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生活来了，谁都挡不住！

电视机上的“生活”在继续进行，速度越来越快，花样越来越翻新，细节越来越特写，动作越来越激烈。王国慧不只是惊，还有些恐。电视上放的不是打仗的战争片子，她觉得比战争片子还让人紧张。电视上放的不是灾难片子，她觉得比灾难片子还要吓人。恍惚之间，她仿佛掉进

了水里，水深不见底，又无边无际，她一点儿抓头都没有，连一根救命的稻草都没有。还好，此时何怀礼不失时机地向她伸出了援手，把她从即将陷入灭顶之灾的处境中捞了出来。毕竟是自家的男人，何怀礼的援助是有力的，动作也是前所未有的。要是搁以前，要是她还在农村老家，这样的动作她是绝对不会接受的。不但不会接受，说不定还会痛斥何怀礼无耻、下流，骂何怀礼是流氓，这次她没有骂何怀礼。对何怀礼的新动作没做任何抵抗，不知不觉间就顺从了何怀礼。在“生活”的冲击下，她没能守住自己，而是失掉了自己。她既失掉了自己的意志，也失掉了自己的身体。

直到生活片放完了，何怀礼也结束了他的动作。

王国慧这才清醒过来，似乎重新找回了自己。

何怀礼问她怎么样，生活片是不是很棒？你看那个黑家伙，棒得跟一头叫驴一样。

王国慧说：恶心，我不爱看这些东西，以后再也不看了。

我觉得挺好看的。开放了嘛，我们就要向人家外国人学习。

这些破烂东西你以后少往家里拿，万一让孩子看见，那可不得了。会弄脏孩子的眼睛，也会毒害孩子的心灵。

不会的，咱看完取出来锁起来就是了。

你现在就给我锁起来！

那急什么，我还想再看一会儿呢。

你敢！锁不锁，不锁我跟你急！

好好，锁锁！何怀礼光着身子从床上爬起来，取出录像带，锁进一口木箱子里。

第六章 校园

18

何新成的作文登了报纸，上了校广播，加上魏老师让何新成给全班同学念了作文，全班的同学都知道了。何新成取得这样的成果，班里的同学应该羡慕他，他在班里的地位应该有所提高，处境应该有所改善才是。然而令何新成不解的是，他在班里的处境不但没有改善，反而更恶化了。有时在他课间去一趟厕所的工夫，等回到教室里再看，他文具盒里的橡皮没有了，铅笔被人折断了，语文课本里插图改变了模样：男生的眼睛被扎成了黑洞，女生的嘴唇上被画上两撇黑胡子。更有甚者，有人趁他课间休息去操场上跳绳的时候，在他坐的小椅子上涂了胶水，他坐下去的时候，胶水就把他的裤子粘住了。一节课上完，等他起立的时候，就把椅子也带了起来，又掉在地上摔得稀里哗啦，惹得全班同学哄堂大笑。笑完了不算完，有的同学还用脚踢他的屁股，说他屁股上长了牙。同学的恶作剧五花八门，类似的情况何新成已多次遇到。他曾恼怒过，对搞恶作剧的同学怒目而视过，甚至还哭过，骂过人，但都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

这天上午上完第二节课，老师刚走出教室，一个叫华阳虎的男同学就大声问何新成：土鳖我问你，你的作文是不是魏老师替你写的？

同学们本准备趁课间休息的时候到教室外面玩一玩，耍一耍，听到华阳虎对土鳖的质问，他们暂时都没出去，想听听土鳖怎样回答。土鳖的作文登了报，魏老师在课堂上说来说去，让别的同学心里很不平衡，并有些压抑，他们都很关注这件事。

何新成对华阳虎很是反感，因为土鳖这个难听的外号就是先从华阳虎嘴里叫出来的，华阳虎叫了，别的同学才跟着叫。何新成的回答是：不是。我自己写的！

哄鬼去吧，一个土鳖还会写作文，在土垃窝里乱爬还差不多！华阳虎说着张开两只手，十个手指乱动，像是在模仿土鳖的动作。

别的同学笑着，从自己的座位上走过来，把土鳖包围起来。

不是不是就不是！何新成强调说。

你还敢说不是，别当本王不知道。是不是你妈给魏老师送了钱，魏

老师就替你写作文！你这个土鳖，真够鳖的，真是鳖到家了！

何新成想起来，魏老师把他的作文拿给矿工报发表时，魏老师是让他跟他妈要过钱，但他妈并没有给他钱，更没有把钱交给魏老师。何新成反驳说：你造谣！你才是土鳖呢！

华阳虎从他爷爷那一辈开始就是工人，就是城里人，他怎么可能是土鳖呢！华阳虎笑了一下，他一笑说明他恼了。风是雨的信号，屁是屎的信号，他恼之前都是先笑一下。恼上来之后，他骂了何新成的妈，说：你竟敢说我是土鳖，你问问同学们答应不答应？

好几个同学说：不答应！在表态不答应的声音里，有男声也有女声。

华阳虎跳到一个椅子上，像指挥大家喊口号一样一齐喊：土鳖土鳖！土鳖土鳖！

教室外面春光正好。甬道两边杨树的叶子越长越大、越长越圆，每一片叶子都闪着光亮。柳树的枝条越甩越柔、越抽越长，每一根柳条儿都风度翩翩。校园一角有一方小果园，果园里种的有桃树、梨树，桃花红，梨花白，正在竞相开放。燕子飞来了，在果园上空飞来飞去，吟诗一样叫着，像是对满园的繁花老是欣赏不够。这个时候，教室里传出的却是一浪高过一浪的土鳖的呼喊声。不仅如此，有的同学喊着喊着还编出了顺口溜：土鳖没娘，饿了爬墙；土鳖没血，渴了叫爹。同学们大概觉得这顺口溜不错，很快就学会了，并现学现卖在教室里喊了起来。

何新成的脸由红到白，由黄到黑，眼里噙满泪水，完全处于一种孤立无援的境地。这样的处境让何新成感到了恐惧。有一年夏天，在农村老家的时候，他一个人在傍晚放学后钻进玉米地里找哑巴秆当甘蔗吃。他找到一棵不结玉米棒子的哑巴秆，刚要把哑巴秆折断，一阵风哗哗吹过，天空阴云密布，突然黑了下来，并传来隆隆的雷声。他一看不好，放弃折了一半的哑巴秆，准备钻出玉米地往家里跑。不料情急之下他在玉米地里迷失了方向，越钻玉米地越深，左冲右突都摆脱不了玉米地的重重包围。那一次他就有些害怕，害怕下雨，害怕打雷，害怕天黑以后回不了家，还害怕小鬼儿出来把他拖到坟里去。后来他想出了一个办法，不再直着身子往外钻了，而是趴在地上，顺着玉米棵子之间的一条垄沟一直往外钻，才算钻出了玉米地。钻出玉米地一看，面前有一座村庄，这座村庄不是何赵庄，是别的村庄。何新成目前是在学校的教室里，不是在玉米地，但他的感觉跟那次在玉米地里差不多，周围也像是风声、像是雷声，也受到了包围。而在何赵庄小学，何新成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因为他在班里学习好，年年都是三好生，同学们都对他很好，愿意巴结他。特别是有的女生，在家里得了好吃的东西舍不得

吃完，偷偷分一半给他吃。加上他爷爷是村里的主任，班主任老师是他的堂叔，他的地位是优越的，班里的同学谁都不敢小瞧他，更不敢欺负他。到了金泉矿小学就不一样了，可以说他的地位一落千丈。土鳖的外号像是把他和别的同学区别开了，他怎么也融入不到同学的群体之中。陶晓明的作文也登上过矿工报，校广播里也表扬过陶晓明，按理说陶晓明应该和他站在一起，帮他说话。可他注意到，陶晓明只是没喊他的外号，没有像别的同学一样起哄，陶晓明的样子呆呆的，什么话都没说。何新成也是有脾气的人，他想骂人，既骂华阳虎，也骂别的同学，既骂他们的妈，也骂他们的奶奶。但他没有骂人，只是张圆嘴巴，放开喉咙，大叫了一声。趁同学们听见他的大叫有些愣神，他说：我去告诉老师！就冲出教室找魏老师去了。

魏老师正半开着办公桌中间的那个抽屉，从抽屉里拿出一个信封数里面的钱，见何新成喊了报告进来，暂停数钱，把抽屉关上了，并锁上了。他问何新成有什么事儿，让何新成说吧。

何新成说：魏老师，华阳虎说我的作文是你替我写的，还说是我妈妈给你送了钱，你就替我写了作文。

还有什么？

华阳虎乱给我起外号。

什么外号？

很难听的外号。

说说嘛！

何新成嗯了两声才说：土鳖。

魏老师把何新成看了一眼，嘴角那里似乎有些笑意，但很快又收了回去。他说：我看你并不土嘛！他把你叫土鳖，难道他是洋鳖不成！你知道不知道，他这是忌妒你。因为你的作文登了报纸，他的作文写得狗屁不是，他心里有气，就开始忌妒你。你要认识到，受人忌妒是一件好事儿。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你有值得被人忌妒的地方，别人才忌妒你。你要是干啥啥不行，学习成绩老处在班里倒数的位置，别人就不会忌妒你。从这个意义上说，被别人忌妒的地方，正是你值得骄傲的地方。忌妒伴随着成长，伴随着成才。凡是优秀人才都会遭到忌妒，都是在忌妒中成长起来的。我说的这些话带有哲理性质，我估计你不一定能明白，等你长大了就会逐渐明白。好了，就这样吧。

上午第三节课是语文，由魏老师主讲。魏老师走上讲台，鼻腔里先吭了几下之后，他没有像往常一样让同学们打开课本，翻到多少页，他示范性地朗读课文。把课本放到讲桌上，魏老师转身用粉笔在黑板上写了两个大字：忌妒。魏老师一直在练书法，他的板书写得很漂亮。特别

是白字写到黑板上，有一种凸显的效果。同学们认识这两个字吗？

不认识！同学们回答得稀稀拉拉。

不认识没关系，同学们跟我一起读。他拿起教鞭，指着黑板上两个字读忌妒。同学们跟着读忌妒。他把忌妒读了三遍，同学们也跟着读了三遍。他又用汉语拼音把忌妒拼了两遍，问，同学们记住了吗？

记住了！同学们齐声回答。

同学们知道忌妒是什么意思吗？

不知道！

一点儿都不知道吗？知道一点也可以，知道多少就回答多少。哪位同学愿意回答请举手。

没有一个同学举手。

魏老师的目光在教室里扫视着，扫到哪个同学，哪个同学都不敢跟目光炯炯的魏老师对视，眼皮就塌了下来。特别是有的女同学，似乎已经有了羞怯感，当老师的目光扫到她脸上时，她的脸会发红。魏老师说：同学们要学会踊跃回答问题，并学会踊跃提问。我听说美国的小学生回答问题和提问都很踊跃，我们要向人家学习。回答问题回答错了也没有关系，你们回答错了，我才知道错在哪里，才会给你们纠正，并给出正确答案。这样一来，你们以后就不会错了。可以说你们回答问题本身就是一种收获，有回答就有收获，不回答就没有收获。这种办法也叫同学们和老师互动，你们动我也动，这叫互动。当然了，这个动不是动手动脚的动，是动脑子和动嘴巴的动。如果你们都不愿意和我互动，我就点一位同学的名，请这位同学和我互动一下。魏老师停顿了一下，点到了陶晓明：你来回答一下，让同学们听听你所理解的忌妒是什么意思。

在魏老师没点陶晓明之前，何新成心里很是紧张，紧张得头都大了，生怕魏老师点到他，让他回答问题。因为刚才魏老师在办公室里跟他讲到了忌妒，他对忌妒的意思已多多少少知道一点。但要是让他在课堂上回答忌妒是什么意思，他恐怕还是说不囫囵。他低着眉，塌着眼皮，恨不能缩到课桌下面去，让课桌挡住他。听到魏老师点到陶晓明，他才在心里松了一口气，才敢抬起眼来。抬起眼后，他仍不敢正视魏老师，只是看着魏老师身后的黑板。黑板虽然一天到晚板着脸，但看起来比魏老师好看多了。

别的同学的目光也释放出来，目光的焦点几乎都对准了陶晓明。如果目光也能构成一种包围的话，他们刚才包围的是何新成，这会儿就变成了包围陶晓明。

陶晓明从座位上站了起来，顿时面红耳赤。按魏老师的要求，在同

学们回答问题的时候必须看着老师的眼睛，目光不许有任何游移。可是，陶晓明做不到看着魏老师的眼睛，他看一下，躲避了，又看一下，又躲避了。好比他的眼皮是两扇门，门开开合合，像是想开又想关，想关又关不严。而他的嘴巴却关得严严的，像是把嘴里的舌头，包括牙齿，都关在了严丝合缝的嘴唇里面。忌妒这个词儿他以前好像听说过，好像也隐隐约约知道一点儿忌妒里所包含的意思，但让他说明他所理解的忌妒的意思，那就难了。他的样子像是有些生气，魏老师干吗把这样的难题让他回答呢？这不是让他在全班同学面前丢丑嘛！

魏老师鼓励陶晓明只管大胆回答，说：这对你是一个考验，主要考验你说话的勇气。说话的勇气代表着一个人的力量，是很重要的。你现在是一个小学生，将来必定走向社会。你走向社会后，有可能当县长、省长，也可能当国务院总理。不管你当什么，首先要学说话，没有说话的勇气，怎么能行呢？

当魏老师说到陶晓明有可能当国务院总理时，同学们笑了一下。也许在他们看来，老师的话等于讲猴子捞月亮，本身就是一个笑话。

窗外的果园里有斑鸠在叫，斑鸠的叫声像从肺腑里发出来的，总是那么浑厚。陶晓明终于要回答问题了，他要是老也不开口，魏老师有可能一直让他站着，同学们也会一直看他的笑话。他说：我听我妈说过，忌妒就是看到别人的进步眼红，就像得了红眼儿病。

忌妒怎么和红眼儿病扯到了一起呢！在同学们又要笑堂之际，魏老师发话了：好，陶晓明同学回答得很好，不但说出了忌妒的意思，而且有形象的比喻。请坐下吧。以后同学们都要向陶晓明同学学习，积极回答问题。我这样表扬陶晓明，有的同学又该忌妒了，忌妒像小虫子一样在他心里直爬，爬得他直犯嘀咕，老师干吗只提问陶晓明，不提问我呢；老师干吗只表扬陶晓明，不表扬我呢！当忌妒的小虫子爬到他的眼上，他就会眼热、眼红，继而眼气人家，有可能不服气，还可能在课后说人家的坏话。红眼儿病是一种比喻，红眼儿病是一种病，忌妒也是一种病。只不过，红眼儿病是生理病，忌妒是心理病。同学们我跟你们说，忌妒之心人人都有，没有大有也有小有。哪个同学敢说自己没有忌妒之心，请举手。没有吧！别说你们了，连你们的老师我都有忌妒之心，看见别人当大款，坐豪车，住别墅，我也很忌妒。可忌妒有什么办法呢，自己没有发财的命，再忌妒也是白搭，只好把忌妒克服掉，认命。我现在要告诫你们的是，忌妒之心停留在小虫子阶段还无什么大碍，一般不会造成严重后果。倘若忌妒之心变成了一头野兽，那就麻烦了，它有可能会横冲直撞，超出限度，给被忌妒的对象造成严重伤害，最后把自己也毁了。社会上有的人抢劫、杀人、放火，很可能就是忌妒

心在作怪。同学们，你们现在明白忌妒是什么意思了吗？

明白了！

以后还忌妒别人吗？

不忌妒了！

现在我来说说第二件事情。何新成同学的作文登了报纸，受到学校表扬，有个别同学忌妒何新成，说何新成的妈妈给我送了钱，我替何新成写了作文。在这里我郑重声明，我没有收何新成妈妈送的一分钱，我也没有替何新成写过作文。我不但没替何新成写过作文，也没替班里任何一位同学写过作文。这一点全班同学都可以做证。至于作文发表的时候给报社交一定的版面费，实不相瞒，版面费的确交了。我也在报社干过，对办报的情况有所了解。办报要花钱，不花钱字就跑不到纸上。钱从哪里来，要靠报社的编采人员创收，创收就要拉广告，收取版面费。话说回来，你的作文必须达到发表水平，这是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如果不成立，你交再多钱都没用，你就是管人家编辑喊爷，趴下给人家磕头，人家也不会给你发表文章。钱花在哪里呢？钱最好要花在学习上，花在接受教育上。也就是说，你要接受教育，你的家长就必须为你花钱，你要接受优质的教育，你的家长就要舍得花大价钱。古今中外历来都是如此，家里有大钱，你就上大学；家里有中钱，你就上中学；家里有小钱，你就上小学；家里没有钱，你就没学可上，只能是一个文盲。不管到啥时候，肚子里有学问才吃得开，才能当官，才能把上学时花的钱再捞回来。你们看看那些地主富农家的子女，他们家的地主富农帽子摘掉之后，他们就纷纷当了官，登上了仕途，把父辈失去的荣耀和财富重新找了回来。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他们上过学，肚子里有学问，是劳心者。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社会历来如此。我这样说，你们可能又不懂了。说点儿你们能懂的吧。何新成刚转到我们班的时候，他的作文写得并不怎么样，或者说他还不会写作文。他的作文之所以进步这么快，直至登上了报纸，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妈妈舍得花钱，送他去文景小学生作文速成辅导班参加了学习。他学习了一段时间，写作文的水平很快就提高了上去。何新成的妈妈舍掉的是四，入的是十，舍掉的是一点儿钱，得到的是何新成文章的发表，这是很值得的。因此我建议，凡是没去文景速成辅导班参加学习的同学，回去都向你们的家长汇报一下，争取尽快去参加学习。好了，闲言少叙，下面开始正式上课。

那时国家还没有实行一周双休，还是只在星期天休息一天，但到了周六，学校会放学早一些，下午只上两节课就放学了。这天周六下午放学后，何新成把课本、作业本、文具盒都放进双肩挎书包里，背上书包准备回家。以前何新成放学回到家，妈妈一般都会在家里等他，他进门

一喊妈妈，妈妈就会答应。现在妈妈到居委会上班去了，妈妈下班比他放学回家还晚，他每次回家，妈妈几乎都不在家。当他习惯性地喊妈妈时，家里静悄悄的，只有钟表的嘀嗒声。妈妈对他有交代，放学后不要在外面玩，也不要到别的同学家里去，直接回家关上门写作业。在写作业期间，不管外面有谁敲门都不要答应，更不要给陌生人开门，给陌生人开门是危险的。最近矿上接连发生了两件事，可以说是两起案件，都是针对一个人在家的孩子。有两个装成尼姑的女骗子，骗一个男孩子开了门，谎称男孩子的爸爸近日有灾，让男孩子拿出钱，或家里最值钱的东西，为男孩子的爸爸消灾。男孩子没找到钱，只找到了妈妈的一枚金戒指。尼姑接过金戒指又是包，又是裹，又是对着包裹起来的金戒指念念有词。之后，尼姑把纸包给了男孩子，说金戒指就在里面，但三天之内不要把纸包打开，一打开为消灾作的法就失灵了。等妈妈下班回到家，男孩子就把两个尼姑登门为爸爸消灾的事对妈妈说了。尼姑本来叮嘱男孩子不要对任何人说，但男孩子保不住密，还是对妈妈说了。妈妈一听就说完了，你可能被人家骗了。妈妈赶紧打开纸包一看，哪里还有金戒指的影子呢！骗子假装行善的尼姑，行的是调包之计，早就把金戒指调走了。另一个受害的对象是刚上小学二年级的女孩子。因女孩子的爸爸当上了小煤窑的老板，挣了很多钱，一个陌生男子就以欺骗手段，把女孩子骗到停在楼下的汽车里，把女孩子绑了票。女孩子的爸爸接到犯罪嫌疑人要钱的电话后，马上向公安局报了案，通过与绑票的人巧妙周旋，警方虽说抓到了犯罪嫌疑人，并把女孩子解救出来，但女孩子的身心都受到很大伤害，连到学校上学都不敢去了。为防止坏人入侵，不少人家纷纷在门上安装猫眼，或者木门外面再加装一道用钢铁做成的防盗门。一时间，猫眼和防盗门都成了抢手货，通过预订才能买到。何新成家还没有安装猫眼和防盗门，因为何怀礼认为，什么事情都不要跟风，一跟风就难免挨宰。他还认为安装猫眼和防盗门都没有必要。要是安了猫眼，有人敲门，先去看猫眼，好像自己心里有鬼似的，显得鬼鬼祟祟。盗贼历来都有，安装防盗门也是防君子不防小人，盗贼要是想盗你，你安什么门都没用。王国慧问过何新成：你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如果外面有人敲门，你能做到不出声吗？

何新成说：妈妈你太小瞧我了，我都这么大了，这点儿小事难道我还做不到吗！

太好了，看来我儿子真是长大了，已经像一个男子汉了！

何新成刚走出校门，一个叫周丽娟的女同学从后面快步赶上来，要跟他说句话。周丽娟没有叫他的外号，叫的是他的大号何新成。大号是他们老家的说法，每个男人都有小名，也有大号，大号就是学名。周丽

娟脸蛋红红的，长得很好看。周丽娟穿着蝴蝶飞舞的花裙子，穿得也很好看。在老家的学校里，他从没有看见过这么好看的女同学。老家的那些女同学，包括偷偷给他拿东西吃的女同学，穿得都不太好，都是洗脸不洗脖子，有的头发里还有虱子呢！他敢保证，矿上的这些女同学，头发里没有一个生虱子的。班里这么多女同学，要问他最喜欢哪一个，目前他还说不上来。因为他是从农村来的，又有那么一个难听的外号，平日里女同学们不怎么搭理他，好像一跟他说话就会沾上土气似的。反正他不记得周丽娟喊过他的学名，跟他说过话。今天周丽娟主动走近他，跟他说话，这让他心里不由得感动了一下，不知不觉就站住了。他问周丽娟说什么，让周丽娟说吧。

19

那时国家还没有实行一周双休，还是只在星期天休息一天，但到了周六，学校会放学早一些，下午只上两节课就放学了。这天周六下午放学后，何新成把课本、作业本、文具盒都放进双肩挎书包里，背上书包准备回家。以前何新成放学回到家，妈妈一般都会在家里等他，他进门一喊妈妈，妈妈就会答应。现在妈妈到居委会上班去了，妈妈下班比他放学回家还晚，他每次回家，妈妈几乎都不在家。当他习惯性地喊妈妈时，家里静悄悄的，只有钟表的嘀嗒声。妈妈对他有交代，放学后不要在外面玩，也不要到别的同学家里去，直接回家关上门写作业。在写作业期间，不管外面有谁敲门都不要答应，更不要给陌生人开门，给陌生人开门是危险的。最近矿上接连发生了两件事，可以说是两起案件，都是针对一个人在家的孩子。有两个装成尼姑的女骗子，骗一个男孩子开了门，谎称男孩子的爸爸近日有灾，让男孩子拿出钱，或家里最值钱的东西，为男孩子的爸爸消灾。男孩子没找到钱，只找到了妈妈的一枚金戒指。尼姑接过金戒指又是包，又是裹，又是对着包裹起来的金戒指念念有词。之后，尼姑把纸包给了男孩子，说金戒指就在里面，但三天之内不要把纸包打开，一打开为消灾作的法就失灵了。等妈妈下班回到家，男孩子就把两个尼姑登门为爸爸消灾的事对妈妈说了。尼姑本来叮嘱男孩子不要对任何人说，但男孩子保不住密，还是对妈妈说了。妈妈一听就说完了，你可能被人家骗了。妈妈赶紧打开纸包一看，哪里还有金戒指的影子呢！骗子假装行善的尼姑，行的是调包之计，早就把金戒指调走了。另一个受害的对象是刚上小学二年级的女孩子。因女孩子的爸爸当上了小煤窑的老板，挣了很多钱，一个陌生男子就以欺骗手段，把女孩子骗到停在楼下的汽车里，把女孩子绑了票。女孩子的爸爸接到犯罪嫌疑人要钱的电话后，马上向公安局报了案，通过与绑票的人巧妙

周旋，警方虽说抓到了犯罪嫌疑人，并把女孩子解救出来，但女孩子的身心都受到很大伤害，连到学校上学都不敢去了。为防止坏人入侵，不少人家纷纷在门上安装猫眼，或者木门外面再加装一道用钢铁做成的防盗门。一时间，猫眼和防盗门都成了抢手货，通过预订才能买到。何新成家还没有安装猫眼和防盗门，因为何怀礼认为，什么事情都不要跟风，一跟风就难免挨宰。他还认为安装猫眼和防盗门都没有必要。要是安了猫眼，有人敲门，先去看猫眼，好像自己心里有鬼似的，显得鬼鬼祟祟。盗贼历来都有，安装防盗门也是防君子不防小人，盗贼要是想盗你，你安什么门都没用。王国慧问过何新成：你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如果外面有人敲门，你能做到不出声吗？

周丽娟说：华哥让我给你捎句话，他要跟你和好，跟你交个朋友，问你同意不同意。周丽娟说着，扭脸向后面看了一下。

何新成知道，周丽娟所说的华哥，指的是那个老跟他过不去的家伙华阳虎。华阳虎身边有好几个女同学，她们都管华阳虎叫华哥或虎哥，而华阳虎管她们叫妹妹，他们结成了一个亲戚帮。在亲戚帮里，作为帮主的华阳虎，负责保护他的那些妹妹。如果哪个妹妹受到哪个男同学或哪个女同学的欺负，向华阳虎告了状，由华阳虎出面报复人家，为妹妹们出气。而那些被保护的妹妹们，也不是白白受保护，她们必须为华阳虎做贡献。她们的贡献不叫保护费，但与保护费的意思差不多，比如，她们要给华哥买烟抽，买可乐喝，买零食吃，给华阳虎提供零花钱。还有，在同学们的怂恿下，如果华阳虎要当着同学们的面儿，把某个妹妹拥抱一下，或亲吻一下，那个妹妹也不得拒绝。华阳虎在班里是很霸道的，怎么想起和他何新成交朋友呢？他又不是女生，又不是妹妹，华阳虎怎么会接受他呢？他顺着周丽娟看的方向，也向后面看了一下，见华阳虎正在不远处站着，似乎在等待周丽娟向他报告消息。华阳虎身边还站着两个女生，不用说她们也是华阳虎的妹妹。何新成的眉头皱了起来，他想，是不是上次魏老师在课堂上对关于忌妒之心的讲解和批评起了作用呢？是不是华阳虎回心转意了呢？他又想了一下，觉得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因为魏老师的批评并没有点华阳虎的名，只是有枣儿没枣儿打一竿地批评，像是对全班同学都批评了，又像是对哪个同学都没批评。据何新成所知，他们班里不但有亲戚帮，还有兄弟帮、师徒帮，各个帮派都有一伙人。而老师们对这些帮派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并不怎么管。别的班有一个女老师，抽过一个女生的嘴巴子。女生的妈妈找到学校，反过来抽了那个女老师的嘴巴子。女生的妈妈抽女老师抽得比较厉害，致使带有五个手指头的巴掌印子在女老师一侧的脸上保留了好几天。学校出过这样的事情之后，老师们就不怎么管学生了。

何新成向周丽娟提出一个问题：华阳虎为什么要和我交朋友呢？

周丽娟说：我也不知道，你去问他就知道了。华哥说了，你要是同意和他交朋友，他就不喊你的外号儿了。不但他不喊了，班里别的同学也不许喊了。谁敢不听他的命令，他就找谁
算账。

周丽娟这样说，对何新成来说倒是一个诱惑。他的外号是华阳虎起的，有华阳虎带头把外号给他取消掉当然好。反过来说，如果他不答应和华阳虎交朋友，华阳虎会认为自己在妹妹们面前丢了面子，会生他的气，会叫他的外号叫得更厉害。于是何新成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和华阳虎交朋友。

周丽娟冲华阳虎他们招了招手，大声说：华哥，何新成同意了，你们过来吧！

华阳虎走了过来，那两个女生也走了过来。华阳虎走在中间，两个女生一侧一个走在华阳虎两边，像华阳虎的两个保镖，使华阳虎显得十分神气。华阳虎把何新成看了看，问：你叫什么
来着？

周丽娟替何新成回答，他叫何新成。

对了，何新成。我叫你土鳖叫惯了，就把你的名字忘记了。我告诉你，我给你起外号是看得起你。别人想让我给他起外号，本王还不一定起呢。我还要告诉你，你要和我交朋友，我是有条件的，你答应我的条件，我才和你交朋友。

何新成一听顿时警惕起来，不是华阳虎要跟他交朋友嘛，怎么成了他要跟华阳虎交朋友呢？他看着周丽娟，眼神儿里提出了疑问。

周丽娟没有对何新成做什么解释，却对华阳虎说：华哥，把你的条件说出来嘛！

华阳虎说：我的条件很简单，他要是愿意和我比赛摔跤，我就和他交朋友。这就叫不打不成交！华阳虎说着，很得意地看着他的妹妹们。

三个女生高兴得差点鼓起掌来，看来她们都很喜欢看男生之间比赛摔跤。

何新成对摔跤并不陌生，在上学之前，他就学会了摔跤，上学之后，和同学们到野地里摔跤更是常有的事。收秋之后，种麦之前，土地被犁过，耙过，整得暄乎乎的。他和小伙伴到地里又是疯跑，又是摔跤，又是打车轱辘，玩得相当痛快。地里种上麦子，当麦苗铺满一地时，那就更好玩了。不管他们怎么折腾，有绿色地毯一样的麦苗在地上衬着，他们都不会受伤。玩着玩着，他们有可能会惊跑一只土黄色的兔子，或惊飞一只色彩艳丽的野鸡。如果他们玩得饿了，还可以揪一把肥

嫩的豌豆头当饭吃。可是，在矿上的学校，除了水泥墙，就是水泥地，哪里有可供摔跤的地方呢！他们总不能在学校门口的水泥路上摔吧，要是就地摔起来，不管双方谁把谁摔倒在硬地上，都有可能摔出伤来，那就不好了。何新成没有忘记，妈妈让他放学后直接回家，不让他在外边玩。他要是答应和华阳虎比赛摔跤，就等于没听妈妈的话。他说：我妈不让我在外面玩。

华阳虎嘁了一下，样子颇为不屑，说：不要老说你妈你妈，你他妈的还算个男子汉吗，还算个大丈夫吗？你妈是什么，不就是一个女人嘛，作为一个堂堂的男子汉大丈夫，怎么能老听女人的指挥呢？

华阳虎这样说话，让何新成听来觉得有些别扭，对何新成固有的观念也是一个冲击。妈妈就是妈妈，就是他最亲的人，就是管他吃，管他喝，管他穿，管他上学，全世界最爱他的人，怎么能指出妈妈的性别，说妈妈是一个女人呢！但何新成又不能不承认，世界上有男人，也有女人，他爸爸是男的，他妈妈的确是女的。他无法否认妈妈是一个女的，要是否认，一定会引起华阳虎和三个女同学对他的笑话。何新成的办法是不和华阳虎说那么多，不和华阳虎抬杠。他自己抬一头，华阳虎和他的三个妹妹抬一头，若抬起杠头，他肯定抬不过他们。

周丽娟劝何新成：不是真摔，是摔着玩儿呢，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嘛！

另两个女生也说，就是就是，大家一块儿开开心嘛！太阳还高着呢，地里的野花都开了，不在外面娱乐干什么呢？

周丽娟接着劝何新成：你要是和华哥摔了跤，交了朋友，以后我们就都是朋友了，这多好呀！要是班里别的同学敢再欺负你，我们都会帮你说话的。好了，走吧，别犹豫了！说着推了何新成背着的书包一下。

对于周丽娟这样的劝说，何新成不大容易拒绝。如同何新成没有把妈妈看成一个女人，何新成也没有把周丽娟看成一个女人，但他隐隐觉得，周丽娟的劝说里似乎有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像是神秘的力量，温柔的力量，而不是蛮横的力量。如果是蛮横的力量，何新成会做出抵抗，加以拒绝。而温柔的力量呢，他拒绝起来就难了。换句话说，如果华阳虎强行拉他去摔跤，他是不会去的。有了周丽娟的从中劝说，他就得考虑考虑。是呀，他如果加入了华阳虎的朋友圈子，以后就可以跟华阳虎和他的妹妹们一块儿玩，那些女同学是华阳虎的妹妹，是不是也可以成为他的妹妹呢！妈妈曾说过要给他生一个妹妹，现在看来是没什么指望了。就算妈妈给他生了妹妹，他也只有一个妹妹，而在学校里能拥有这么多的妹妹，这是一件让人感到多么幸福的事情啊！有了朋友和妹妹，等于他也加入了帮派，融入了集体，自己在班里就不再孤立。自从来到

这个新的学校，何新成已经尝够了被孤立的苦处，他不想再孤立下去了。周丽娟一推他，就把他推动了，仿佛在不知不觉间，他就跟着华阳虎他们往前
走了。

华阳虎带着他们不是往矿里的生活区走，是往生活区以外的煤矿外面走。何新成问：去哪
里摔？

华阳虎说：这个你就不用管了，跟我来！

他们绕过学校的院墙，走过两排家属房，又越过建在半地下、矿上专门存放火工用品的仓库，向附近农村的田野走去。来到一处低洼的地方，华阳虎往下面一指：我早就侦察过了，这里就是我们今天比赛摔跤的地方，你们看看，这地方怎么样？

何新成和三个女生都看见了，这是麦田和油菜地之间一个比较隐蔽的地方。熟悉农村生活的何新成很快得以判断，这个低洼的地方应该是农村人烧砖取土或拉土垫宅基地留下的土坑。因为坑底的土比较生，又怕雨季到来时坑里积水，农民就没有在下面种庄稼。土坑上面是连片的农田，两面种的是小麦，一面种的是油菜。小麦正在抽穗儿，油菜正在开花儿。等麦穗儿抽到一定时候，并长出麦芒，麦子也会开花儿。可麦子的花总是那么细碎，形不成花朵，一点儿都不好看。而油菜的花儿就不一样了，它们千朵万朵穿成了串，千杯万盏连成了片，满地都是金子一般的颜色。自从来到矿上的学校，何新成好久都没看到麦田和油菜花儿了。又看到一望无际的绿油油的麦田和遍地金灿灿的油菜花儿，他不由得感到有些亲切，思绪好像一下子就飞到老家去了。

同来的三个女生好像也很喜欢看油菜花儿。一个女生说：哎，蝴蝶，我看见蝴蝶了，花蝴蝶！一个女生说：我看见蜜蜂了，蜜蜂正在采蜜呢，这里的蜜蜂可真多呀！还有一个女生在麦棵里看到了豌豆花儿，豌豆花儿是粉红色的，与油菜花儿的黄色形成了鲜明对比。发现豌豆花儿的是周丽娟，她高兴地说：豌豆花儿是我发现的！

华阳虎已下到坑底，他大声命令：都给我下来，你们一会儿捉蜻蜓，一会儿捉蝴蝶，什么时候才能钓到鱼呢！华阳虎点了周丽娟的名：周丽娟，你要表现得好一点儿，要是表现不好，小心我抽你！

周丽娟说：我怎么表现不好了？

什么发现这个，发现那个，我发现你最近发现得太多了！

周丽娟不敢说话了，她噘起嘴巴，沿着坑边的斜坡下到了坑底。何新成和另两个女生也到了坑底。人在平地时，一般不仰脸往高处看、往天上看。人一旦到了低于地面的低处，就会不由自主地往高处看、往天

上看。他们都看见了，天很蓝，蓝得深不见底，等于什么都没看见。他们希望能看见一只飞鸟，或一片树叶。可没有飞鸟，也没有树叶。花丛中倒是有蝴蝶、蜜蜂等，但它们总是在低处飞，不往高处飞。他们要是站在地面，麦子和油菜还遮不住他们，别人从远处还可以看到他们。他们一下到坑底，别人从远处就看不到他们了。他们像是得到了一种逃离的神秘感，又像是得到了类似藏猫猫的快乐。

何新成看见坑边的土披落下来，落到了坑底。这些土像是冬天上冻时冻酥的，到了春天一化冻，就纷纷披落下来，如同为坑底垫上了一层软土。坑底还长出了一些野草，点缀着零零星星的小野花儿。何新成觉得在这里摔跤是可以的。麦子和油菜都长起来了，在麦棵和油菜棵里摔跤会毁坏庄稼，那是万万不行的。何新成想，怪不得华阳虎说他提前侦察过，要是不侦察的话，不会发现这样适合摔跤的地方。

他们都把书包卸下来，集中放在一起。华阳虎做得像职业摔跤手那样，绕着场子走了一圈，把场子踩了踩。踩完了场子，他站在场地中央，把架子扎了扎，把膀子晃了晃，招呼何新成说：来吧！

何新成上场前没做任何热身动作，他垂着肩膀，耷拉着胳膊，样子似乎有些松垮。

华阳虎问他：你是愿意摔活跤，还是愿意摔死跤？

何新成被问住了，也被吓住了，他不知道什么叫摔活跤，什么叫摔死跤。摔死跤难道是要把人摔死吗，难道是摔死人不偿命吗？他问：什么活跤死跤？

连活跤死跤都不知道，看来你真是个土老帽儿！华阳虎说着对站在一旁准备观战的三个妹妹笑了一下，才对何新成解释说：摔活跤，就是两个人互相抓着胳膊摔；摔死跤，就是两个人抱在一起摔。不管摔活跤还是摔死跤，只要把对方摔倒在地，就算赢。可以三打两胜，也可以五打
三胜。

经华阳虎这么一讲解，何新成就明白了，所谓摔死跤，并不是把人摔死，并不像电视里演的校场上比武，杀死人不偿命，而是要两个人抱在一起摔。这种摔跤方式何新成太熟悉了，可以说他在老家时摔跤都是摔死跤，没有摔活跤一说。何新成说那就摔死跤吧。

任何比赛都要有裁判，有了裁判比赛才能做到公平。华阳虎问他的几个妹妹：你们谁当
裁判？

平日里周丽娟说话多一些，比较活跃一些，裁判应该由她来当。可刚才华阳虎点名批评了她，她有些不大高兴，就没有报名当裁判。

华阳虎再次点了周丽娟的名，说周丽娟，裁判由你来当。

那好吧。周丽娟向前跨了一步说，我没有哨子呀！

不用哨子，你的嘴就是哨子，你宣布比赛开始就可以了。

好，我宣布，比赛开始！周丽娟伸出一只手掌向下劈了一下。

当两个男生胳膊交叉着抱在一起时，华阳虎说：其实我最不喜欢摔死跤，还没怎么着呢，两个人搞得跟热烈拥抱一样。

听华哥这么一说，三个妹妹见华哥和被华哥称为土鳖的何新成紧紧拥抱在一起，都禁不住笑了。其中一个妹妹可能担心自己笑得太大，还用手捂住了嘴。

何新成一搂住华阳虎，就像是回到了农村，回到了何赵庄，搂住了以前摔跤的伙伴。他的犟劲儿瞬间就提起来了，争胜心就上来了，他可不愿意轻易被对手摔倒。华阳虎的身子往下缩，像是要摆脱他。他的胳膊把华阳虎勒得紧紧的，像一条蟒蛇勒住了一只野猪，绝不允许野猪跑掉。华阳虎的屁股在往后撅，像是在寻找最有利的支撑点和爆发点。何新成的身子在往前贴，向锅饼子贴在锅边儿上一样，几乎把身体的重量都压在华阳虎身上。华阳虎趁势把他抱了起来，抱得他脚不沾地，欲斜着把他摔倒在地。对于对手这一手，何新成似早有准备，他双腿一撑，又牢牢地撑在地上。

周丽娟被指定当了裁判，另两个妹妹就成了华阳虎的啦啦队，她们在给华阳虎喊加油：华哥加油，加油，加油！

何新成没有啦啦队，没人给他喊加油，但女同学喊的加油他也听到了。女同学喊的加油声似乎唤起了他身体内部的一种本能，作为一个男孩子，他也想在女孩子面前显示自己的力量，自己的勇猛，自己的智慧，也想赢得女孩子们的喝彩。特别是周丽娟的，他隐隐觉得，周丽娟对他是友好的，这从周丽娟看他时的眼神里就看得出来。目前他还说不清楚周丽娟的眼神里包含的是什么成分，如同他看一朵花儿，那朵花儿似乎也在看他。他虽然看不出花儿在对他说什么，花儿起码不排斥他，愿意让他看。既然如此，他可不愿意在周丽娟面前败下阵来。在二人进进退退、摔得难解难分当中，何新成使出了他的绝招。这个绝招可以说是何新成的撒手锏，或者说是他的回马枪，是他在老家摔跤时练出来的，曾屡试不爽。他的招法，是用他的双腿突然摽住华阳虎的双腿，猛地发力向前一拱，就把华阳虎拱翻在地。华阳虎是四蹄朝天倒在了地上，他的头着地，屁股着地，四肢都着了地。按规则来说，这第一个回合华阳虎输得非常彻底。当然了，在华阳虎倒地的同时，何新成也倒了，因为他们搂抱在一起，是华阳虎把他带倒的，他趴在了华阳虎身上。

还没等二人从地上站起来，周丽娟还没有宣布第一个回合比赛的结果，华阳虎就不干了，就恼了。他满脸通红，两眼冒出来的都是凶光。他拉何新成出来摔跤，本意是拿何新成当靶子，垫底子，目的是摔给他的妹妹们看，以炫耀他这个龙头老大的英武和所向无敌。他把自己和何新成比较过，不管是从身体条件上，还是从气势上看，他都觉得自己具有压倒性优势，摔何新成跟摔一只小鸡子差不多，想怎么摔，就怎么摔。没有想到，这个小子，这个土鳖，竟把他摔倒了，这怎么可以呢，这是万万不可以的。他准备的是大获全胜，连一个失败都没有。他准备的是妹妹们为他喝彩，向他献花。他可输不起，在妹妹面前他可丢不起面子，他变得有些疯狂，双手握起两个拳头，向何新成头上打去，向何新成的耳门打去。他还没有从地上站起来，就用拳头向何新成发起了攻击。何新成松开他起来后，他跃起来从后面勒住何新成的脖子，一下子把何新成扑倒在地，骑在何新成背上，继续对何新成实施拳击。

裁判周丽娟有些看不过去，她说：停，停！这是摔跤比赛，不是拳击比赛。

什么裁判不裁判，在华阳虎眼里形同虚设，他不会听周丽娟的叫停。他一边击打何新成，还一边骂何新成的妈，你竟敢对我耍花招儿，使绊子，我揍死你，揍死你！

何新成头被打有些发蒙，他用手和胳膊护住了自己的头。他担心华阳虎打到他的脸，要是把他的脸打肿，或把鼻子打流血，让妈妈知道就不好了。他这会儿才明白了，华阳虎要跟他交朋友是假，把他骗出来欺负他才是真。何新成有些害怕了，他想尽快摆脱华阳虎的欺负，逃离这个地方。何新成还觉得有些委屈，想哭，但他咬紧牙关，不让自己哭出来。他不能让女同学认为他是一个软弱的人。趁华阳虎从他身上站起来，提出要跟他比赛摔活跤时，他哼了一声说：你欺负人，我再也不跟你玩儿了！说罢，拿起自己的书包，一边走一边把书包挎在双肩上，登上斜坡，走了。

华阳虎仍然把何新成叫成土鳖：何土鳖，你给我回来，比赛还没有结束，你不能走，你走就算弃权，就算认输！

何新成在肚子里骂了华阳虎一句狠的，梗着脖子，加快了脚步，只管走了。何新成前面有一只野兔，野兔大概以为何新成在追它，一个跳转，钻进麦棵子里去了。

华阳虎没有了对手，好像失去了用武之地，他对周丽娟说：你去把土鳖给我叫回来。

周丽娟说：我才不去呢，你不按规则比赛，人家何新成生气了。

20

后来何新成发现，陶晓明在班里也没加入什么帮派。有帮派的同学，放学后一般是几个同学一块儿走，一块儿玩。没有帮派的同学都是一个人单溜。何新成注意到了，不管是去上学，还是放学后，陶晓明跟他一样，都是一个人单溜。比如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吧，有时是何新成走在前面，陶晓明走在后面；有时是陶晓明走在前面，何新成走在后面。因为他们住的是同一座楼，行走的大方向是一致的，但他们谁都不跟谁打招呼，更谈不上一路同行。他们这样一前一后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并不代表他们不想拉近距离，不想交朋友，其实他们都害怕孤单，都想说话，都想交朋友。也许因为他们太想交朋友了，反而担心一开口会遭到对方拒绝。在没遭到拒绝之前，交朋友的希望还保留着，万一遭到了拒绝，交朋友的希望就一点儿都没有了。他们宁可在保持距离的同时保留着希望，也不愿意在急于接近中使希望破灭。他们像女孩子一样，既敏感，又有些小心眼儿。他们又像恋人一样，既小心翼翼，又想找机会试探一下对方。

有一天放学后，他们路过俱乐部门前的广场，见一个人在那里练猴拳。猴拳是很好看的，不少同学都围过去观看，何新成和陶晓明也驻足欣赏。猴拳是人模仿猴子的动作，一边踮着脚闪转腾挪，一边把右手拐过来，遮在左眼上，做左右观察状。猴拳不像一般的拳术，是把双手握成拳头击打，猴拳只是把五个指头撮在一起挥来挥去，显得比较好玩和艺术。猴拳不仅有身体动作，耍拳者又是眨眼睛，又是耸鼻子，又是咧嘴，样子十分滑稽。耍着耍着，他又抓起耳来，挠起腮来，可笑死了。何新成和陶晓明站得很近，他自己笑了，并对旁边的陶晓明笑了一下。陶晓明没让他失望，也对他笑了一下。看到耍拳者的下一个动作，何新成又对陶晓明笑了一下。他一笑陶晓明就看到了，陶晓明又对他笑了一下。何新成第三次对陶晓明笑的时候，耍拳者所耍的动作并不是很可笑，或者说并不值得笑，但何新成还是对陶晓明笑了，这次的笑好像已经超出了对耍猴拳者的赞赏，使笑的意义有了延伸。陶晓明以同样的笑容，第三次把何新成的笑接了过去。就这样，他们两个互相笑过三次之后，如同经过三次试探之后，彼此都接受了对方，并达成了某种默契。当那个人的猴拳表演一结束，何新成和陶晓明就开始了一路同行。他们意犹未尽似的，一路讨论着关于猴子的话题。陶晓明说他在电视上看过《西游记》里的孙悟空。何新成说，他在连环画的画书上看过《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陶晓明说，天底下的人谁都比不上孙猴子厉害。何新成也说孙猴子老厉害呢，白骨精变化了三次，都被孙猴子识破了。陶晓明

说：我啥时候能变成孙悟空就好了，就不用天天去学校上学了。何新成说：想变成孙悟空可不太容易，咱们得先变成孙悟空身上的一根猴毛，孙悟空拔下猴毛一吹，咱们才能变成孙悟空。陶晓明说：要是变成孙悟空也麻烦，还得天天被那个啥本事都没有的唐僧管着。何新成附和说：就是就是，我最不喜欢唐僧，连猪八戒都比他好玩儿。说着说着，他们就来到了楼门口，陶晓明向何新成发出了邀请：何新成，你去我们家写作业吧！何新成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陶晓明家的房子是两居室，只有他和妈妈两个人住，妈妈住一间，陶晓明住一间。陶晓明把何新成领到他住的那间屋里去了。他们没有马上写作业，陶晓明先搬出他的一个盛玩具的纸箱子，从中挑出一个孙悟空的木偶形象给何新成玩。那个木偶是用彩绘的木片制成的，胳膊和腿的关节处可以动。何新成把木偶孙悟空玩了几下，说孙悟空手里应该有金箍棒呀，怎么不见孙悟空的金箍棒呢！陶晓明说，金箍棒原来是有的，后来不知掉到哪里去了。他从何新成手里拿过孙悟空仔细瞅了瞅，说孙悟空也许把他的金箍棒变成了一根绣花针，放到耳朵眼儿里去了。

何新成从此也有了朋友，他的朋友就是陶晓明。以前何新成在班里受到华阳虎欺负时，虽说陶晓明没有站出来帮何新成说话，但这并不妨碍陶晓明成为他的朋友。华阳虎人多势众，陶晓明也是单枪匹马，他也不敢得罪华阳虎，这一点何新成能够理解。以后如果有人再敢欺负他何新成，陶晓明有可能会跟他站在一条战线上，助他一臂之力。为了使他和陶晓明的朋友关系更牢固，他每天去上学都是和陶晓明一同去，每天放学后都是和陶晓明一路回。有时陶晓明从家里出来得晚一些，何新成宁可站在门外等，也要等陶晓明出来一块儿走。有一天放学后，轮到陶晓明值日打扫卫生，何新成留下来和陶晓明一块儿打扫，等把教室的卫生全部打扫干净了，他们两个才一块儿回家。三人成帮，何新成和陶晓明目前还只有两个人，形不成什么帮派。

何新成和陶晓明成了朋友，王国慧很快就知道了。同学之间的友谊，是人与人之间最初的友谊，是最纯粹的友谊，也有可能是最长久的友谊。从小学到中学，每个同学都有自己的朋友。王国慧没上过高中和大学，她不知道高中阶段和大学阶段同学们的朋友关系如何，仅从她只上过小学和初中而言，她在小学和初中阶段都有朋友。多少年过去了，她仍能记起那些朋友的名字，有时做梦还能梦见他们。何新成来到新学校，有了新朋友，按理说王国慧应该高兴，应该支持。然而王国慧并不是很高兴，心里不太赞成何新成与陶晓明有太多来往。这不是因为陶晓明本身有什么毛病，而是因为王国慧对陶晓明的家庭有一些看法，对陶晓明爸爸妈妈的生活态度，有一些看法。

今非昔比，如今的王国慧已经不是以前的王国慧了。她的职务是金泉矿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专干。什么是专干？可以理解为专门干计划生育这件事，也可以理解为管计划生育的专职干部。也就是说，王国慧如今是干部了。她不再是没有工作的家庭妇女，她是有了工作的女干部，她不再是普通的居民，是从居民中选拔出来的、身负重任的干部。啊，干部！王国慧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会当干部。她在老家时见过乡干部，到矿上见过矿上的干部，在电视上见过各种各样各个级别的干部，却从没有想到过自己有一天也会当干部。干部是什么？拿一棵树来比，干部不是叶部、梢部、枝部、根部，而是中间最有用途的可做栋梁的树干部分。当上干部的王国慧，感觉一下子就不一样了，好像站得高了，看得远了，有了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新境界。比如矿上人来人往人很多，以前她不觉得这些人跟她有什么关系，现在她觉得每个人都跟她有关系，都是她的工作对象，或者说每个人都归她管辖，她跟每个人都可以说上话。是呀，矿上有男有女，有男女之间的那种事，就有可能怀孕。一旦发现哪个妇女怀了孕，她就有责任有权力问一问，管一管。现在王国慧只要一出门，只要一看见育龄妇女，就习惯性地看人家的后腰和肚子。好比卖发卡的习惯看人家的头发，修鞋的习惯看人家的鞋子，她是不由自主地就要看人家的后腰和肚子。根据自己以往怀孕的经验，如果发现哪个妇女走路时后腰有些硬，或者肚子有些鼓，就有可能是怀孕了，她就得警惕起来。她要调查一下，妇女所怀的是第一胎，还是第二胎。若是第一胎，她得问问怀孕后登记没有，取得没取得生育指标。若是第二胎呢，那就不客气了，一定要
打掉。

矿区作为一个小社会，除了住有本矿的职工和居民，还活跃着不少来矿街上做生意和打工的外地人。这些人生育上的事本不属于矿上管，但金之华主任要求王国慧，对于那些外地来矿妇女的计划生育情况也要尽量掌握，不能使矿区成为超计划生育的滋生地，特别是对那些来矿逃避计划生育的农村妇女，要把她们的行踪和藏匿之地报告给她们所在的政府，让政府派人把她们抓回去。

当上干部的王国慧，还取得了一个优势，那就是可以从内部和各方面获取信息。在没当干部之前，王国慧的信息渠道是堵塞的，基本上得不到什么信息资源。别人能得到她的信息，她却得不到别人的信息，信息一点儿都不对等。现在事情翻过来了，她能得到别人的信息，别人却不一定能得到她的信息。比如说有关陶晓明妈妈严美云的一些信息，就是在她当上干部以后才知道的。严美云以前在另一个矿工作，那个矿离阳贝市比较远，有一百多里。那个矿的小学因教师资源匮乏，教育质量

比较差。而严美云对儿子陶晓明的期望很高，她不但期望儿子能上国内的名牌大学，还期望儿子能到国外留学。差的教育质量，高的期望值，反差这么大怎么办呢？于是严美云就钻窟窿打洞，千方百计把儿子转到了离阳贝市最近的教育质量相对较好的矿校。来到金泉矿小学后，严美云对儿子的学习抓得很紧，她不仅给儿子报了作文辅导班，还报了英语辅导班和奥数班。目前，她又让儿子参加了市文联组织的小学生征文大赛，由魏云海老师帮助运作，争取能得到大赛的奖杯。由于魏老师时常到严美云家里去一对一辅导陶晓明写作，辅导之余，就跟严美云好上了。居委会不少人都知道，严美云和魏云海已成了情人关系，两个人实行的是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魏云海身在教育界，拥有的教育资源多一些，这构成了他的优势。严美云的优质资源在于她的年轻，漂亮，可人疼。严美云的工作是在矿上的生产科当描图员，风刮不着，雨淋不着，工作比较轻松，时间上回旋的余地也大一些，有精力和时间多管陶晓明的学习，也有条件和魏云海幽会。

其实魏云海有妻子，严美云也有丈夫。魏云海的妻子在矿务局印刷厂工作，家也在矿务局的家属楼。严美云的丈夫是矿上机电队的修理工，还在原来的那个矿上工作，没能和严美云陶晓明一块儿调到金泉矿。严美云调到金泉矿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提升儿子的学习成绩，另一方面是想摆脱丈夫，跟丈夫离婚。严美云的公爹原是矿上管后勤工作的副矿长，对儿子儿媳的工作、生活多有照顾。严美云的工作，就是公爹给安排的。他们的住房，也是公爹让给他们的。然而公爹去世之后，他们的家庭很快失去照顾，什么额外的利益都得不到了。严美云本指望丈夫也能当干部，就算当不上矿长，能当个队长、科长也行呀，可丈夫什么干部都当不上，当来当去还是个工人。既然还是个工人，就自觉点儿，不要到金泉矿找严美云了。可严美云的丈夫不自觉，他大概觉得自己是工人不错，同时还是严美云的丈夫，他还要尽丈夫的义务。严美云不需要他尽义务，他来到了门口，严美云就是不给他开门。不管他带了鸡，带了鱼，还是带了牛肉、鸡蛋，严美云一概不稀罕。他叫：美云，美云，开门！严美云听见了跟没听见一样，把门关得死死的。她丈夫叫美云叫不开门，就叫晓明：晓明，晓明，我是你爸，开开门！严美云把一根指头竖在嘴唇上，对陶晓明嘘着，也不许陶晓明开门。那么，严美云的丈夫就在门外等，一边等一边抽烟。不管他抽了多少支烟，也不管他等了多长时间，严美云的态度决绝得很，绝不会放她的丈夫进去。倘若是魏老师来，魏老师只要吭一下鼻腔，严美云立马就会放他进去。魏老师的岁数虽说稍大一些，但魏老师有学问，会说话，有情趣，表现出的是男人的成熟之美。更为重要的是，魏老师可以帮助她教育孩子，一

步一步实现她对孩子的期望。

接下来发生的，是严美云的丈夫陶师傅和另一个女人的故事。那个女人也住三楼，与严美云家里是对门邻居。女人的丈夫在井下出事故工亡，她一个人带着女儿生活。那个女人见陶师傅老在楼道里等严美云开门，神情甚是凄苦。她大概对远道而来、手里提着东西的陶师傅有些同情，有一次让陶师傅到她家歇一会儿。第一次，陶师傅说不了。第二次那个女人又开门相邀，陶师傅就没有拒绝。女人给陶师傅让座，倒水，说一看陶师傅就是一个好人。她给陶师傅提供消息，说严美云不会给他开门了，因为严美云已经跟别的男人好上了。那个男人以前当过矿工报的编辑，开过小煤窑，现在是学校的老师。她多次看见那个老师来找严美云，严美云给那个老师开门开得总是很及时。她劝陶师傅想开点儿，不要生气。说女人的门总是有关有开，对这个男人关了，就对那个男人开；对那个男人关了，就对这个男人开，关关开开是正常现象。她还说现在的社会开放了，跟以前不一样了，女人的门跟膏了润滑油一样，开起来是很方便的。她还劝陶师傅不要太老实，说严美云跟别人好，你也可以跟别人好嘛！陶师傅是有些老实，但他还不至于老实得一点气都不透。他跟谁好呢？他开哪个女人的门呢？当然是跟劝他“不要太老实”的女人好，当然是开主动为他敞开大门的女人的门。一门紧闭一门开，如此一来，当陶师傅再从另外一个矿过来时，他不必再敲严美云的门，直接就到与严美云住对门的那个热情欢迎他的女人家里去了。

好玩儿的是，当严美云知道陶晓明的爸爸跟对门那工亡矿工的女人好上之后，一点儿都不生气，一点儿都没跟那个女人吵闹，反而觉得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似的，对那个女人报以
微笑。

王国慧上楼下楼，以前也在楼梯上碰见过魏老师，在楼道里看见过陶师傅，但她从没有往男女之事上想。不知道他们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到居委会当上干部后，通过多种渠道得到的信息，王国慧才知道了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关起门来上演的话剧。楼梯和楼台还不是他们的舞台，顶多只能算是他们走过场的地方，等走了过场，进入室内的舞台，他们的好戏才真正开
始了。

这些信息的获得，尤其让王国慧对魏老师的印象大打折扣。尽管她对魏老师的第一印象就不是很好，觉得魏老师身上有一股子凌人的盛气，目光也不那么真实，但她对魏老师开小煤窑和办辅导班，还可以理解。魏云海和严美云私通，这就有些过了。当老师的首先应该在道德方面为学生树立榜样，而魏云海作为陶晓明的老师，竟然与陶晓明的妈妈

鼠窃狗偷，这算是什么道德呢！

话说到这儿，就不难明白王国慧为啥不想让何新成和陶晓明交朋友了，为啥不想让何新成到陶晓明家写作业了。对孩子的一切教育都是从家教开始，家教又是从母教开始，严美云这么一位不自重、不自律的妈妈，能对孩子有什么好的言传身教呢！陶晓明的家是这么一个充满变数和负面效应的家庭，对陶晓明能产生什么正面的、积极的影响呢！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陶晓明处在那样一个不好的家庭教育环境，何新成跟他交朋友，能得到什么好呢?

这些话王国慧不太好跟何新成说。不说，何新成可能还不知道，如她以前不知道一样。眼不见为净，人世上的许多事情，知道了不见得比不知道好。孩子的心灵是单纯的，过早知道了社会的复杂和龌龊，对心灵的成长不会有什么好处。王国慧只能先给何新成吹一点儿风，采取一些办法，慢慢地让何新成与陶晓明疏远，把何新成从陶晓明身边拉回来。

有一天晚饭前，何新成从陶晓明家里写完作业回来，王国慧问何新成：你见过陶晓明的爸
爸吗？

没见过。

陶晓明跟你说起过他爸爸吗？

没说过。他爸爸可能在美国。

你听谁说的？

我自己瞎猜的。陶晓明说他将来要去美国留学，我猜他爸爸有可能在美国。

你可真能瞎猜。我告诉你吧，陶晓明的爸爸在另外一个矿当工人，陶晓明的妈妈要跟他爸爸离婚。什么叫离婚，你知道吗？

知道。反正你不会跟我爸爸离婚。

正说着陶晓明的爸爸妈妈，你怎么拐到我们身上来了，你怎么就敢肯定我不会跟你爸爸离婚呢！你爸爸要是惹我生了气，我也会跟他提出离婚的。万一我和你爸爸离了婚，你愿意跟着
谁呢？

愿意跟着妈妈。

还行，看来你对妈妈的感情还可以。我再问你一句，你在陶晓明家看见过你们的魏老师吗？

看见过。

什么时候？

忘了。

忘了就算了，别想它了。我估计魏老师比较关心陶晓明的学习，专门到陶晓明家给陶晓明开小灶儿去了。

什么叫开小灶儿？

开小灶嘛，就不是开大灶。开大灶做的是大锅饭，是普通饭菜，开小灶儿呢，指的是做好吃的。开小灶儿是一个比喻，老师在课堂上给你们讲课，好比是开大灶。魏老师登门专门辅导陶晓明呢，就是开小灶儿。妈妈讲的你明白了吗？

明白了。

告诉你，妈妈当年的学习是不错的，当你们的老师也是可以的。我正想跟你商量一件事，你以后下午放学后，到妈妈的办公室里写作业怎么样？你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妈妈可以给你讲一讲。

何新成没有当即答应妈妈，他说：这个事儿我得跟陶晓明商量商量。

你不用跟陶晓明商量了，这个事儿就这么定吧。我听陶晓明的妈妈跟我说了，趁她不在家的时候，你们两个老偷偷地看电视。

何新成说：我没要求看电视，是陶晓明让我看的。

其实严美云从没有跟王国慧说过两个孩子在家里偷偷看电视的事，王国慧只是想诈何新成一下，看看他们是否真的偷偷看过电视。何新成毕竟还是小孩子，还没建立起什么城府，她一诈就诈出来了，两个孩子果然偷偷看过电视。如果只看看电视节目还没有什么，万一看到了那些乱七八糟的录像，那就不好了，有可能会把孩子毁掉。事情不容迟疑，她必须马上把何新成从陶晓明身边拉回来。

第二天下午放学时，王国慧到学校门口儿等何新成去了。她计划一看见何新成出来，就让何新成跟她走，到她的办公室里去。把何新成放在自己的眼皮底下，便于对何新成有所掌控。如果何新成胆敢犯拧，不好好跟她走，她会抓住何新成的手腕子，跟何新成提起何赵庄的赵老虎，让何新成回忆一下，她是怎么把何新成从赵老虎身边拽回来的。让王国慧没想到的是，她见严美云也到学校门口儿来了。怎么，难道严美云跟她一样，也是到学校门口儿接儿子来了？她跟严美云打了招呼。自从当上了计生专干，自从知道了严美云的底细，她在严美云面前长了底气，自信大大增强。果然严美云说，她接陶晓明到她的办公室里去，跟陶晓明说点别的事儿。

王国慧来接何新成去办公室，严美云也是接陶晓明去办公室，这事儿真是有点儿巧合。人愿意讨巧，而巧合的事情总是少而又少，讨一百次巧都讨不到一次巧。在没想着讨巧的时候，巧合往往不期而遇。王国

慧不免心生奇怪，她昨天跟何新成说的陶晓明家里的事，难道被严美云知道了？这不大可能呀！因为她跟何新成说过之后，何新成当晚就没再出门，没机会跟陶晓明说话呀！难道严美云的想法跟她一样，不想让何新成去她家写作业了，不想让两个孩子交朋友了，要把他们拆开？她不想让何新成和陶晓明交朋友，是觉得陶晓明家的家庭教育环境不好。严美云不想让陶晓明跟何新成交朋友，原因是什么呢？难道怕何新成知道了她的家庭秘密？或是嫌何新成是从农村转来的学生，学习成绩不如陶晓明好，会把陶晓明的水平拉低？不管什么原因吧，看来她们要达到的目的是一样的。王国慧心说：你看不起我们，我还看不起你呢，你算什么东西！她对严美云说，居委会的活动站下午有一个适合青少年儿童参加的活动，她带何新成去参加一下。

陶晓明和何新成一块儿从学校里出来了。严美云上前拉住陶晓明的一只手，低下身子小声跟陶晓明说了几句什么，就把陶晓明拉走了。她像是又想起什么似的，大声对陶晓明说：跟你的同学说再见。

陶晓明对何新成摆摆手：何新成，再见！

何新成说了再见以后，站在原地没有动，他眼巴巴地看着陶晓明的妈妈把陶晓明领走了。似对陶晓明有些恋恋不舍。

站在校门口一侧的王国慧，把这一幕看到了，她对何新成失落的样子有些看不惯，甚至有些反感，她不能理解，何新成对陶晓明为何会这般依赖。她过去喊了一声何新成，何新成似乎才看见了她，她的出现有些出乎何新成的意料似的，何新成神情呆呆的，没有喊妈。

跟我走！王国慧对何新成命令说。

不，我去找陶晓明！

陶晓明的妈妈要跟陶晓明谈话，你去找陶晓明干什么！难道你也想让我跟你谈话吗！我告诉你，我现在是矿上的干部，谈起话来比以前更厉害。

何新成多次领教过妈妈谈话的厉害，最害怕妈妈拉开架势跟他谈话，每次谈话都是以他的失败而告终。一听妈妈提到谈话，他不敢再犯犟，低下眼跟妈妈走了。

就这样，何新成和陶晓明的家长，以各自不同的动机和意志，生生地夺走了他们的伙伴，把这对好朋友给拆散了。从此以后，何新成和陶晓明放学之后不再一路走了，何新成再也没到陶晓明家里写过作业。

21

暑假放假之前，学校要开一次家长会，要求每个学生的家长都要参加。校方的通知，由每个学生回家告知各自的家长。王国慧得到通知后

问何新成：家长会是在学校里的操场上开吗？

何新成说不是，家长会是在教室里开，自己的孩子在哪个教室，家长就去哪个教室，而且要坐在自己孩子上课时所坐的座位。

在农村老家时，王国慧从没去学校开过家长会，连学校都去得很少。据王国慧所知，有的学生的家长连学校的大门口都没踩过，把孩子交给学校就不管了，好像教育孩子只是学校的事，跟家长没多大关系。矿上的学校要开家长会，王国慧不知道家长会怎么开。

晚上何怀礼回家，王国慧对他说：明天下午两点，学校要开家长会，你去参加一下吧。她明知何怀礼不愿去参加儿子的家长会，还是要故意试探一下丈夫的态度。

何怀礼一听就有些着急：什么家长会，我不去！

你为什么不去，难道你不是何新成的家长吗？

何怀礼没有否认自己是何新成的家长，但他说：成天价开这会，开那会，我开会开得一够百够。学校还要开什么家长会，这不是给人添烦嘛！家长会要去你去，反正我不去！

王国慧说：我们居委会明天下午有一个会，我实在脱不开身，你就替我辛苦一趟嘛！

何怀礼越发急了，说：你脱不开身，我比你更忙。孩子的事以前不都是你管嘛，开家长会的事干吗推到我头上！何怀礼听王国慧跟他说过魏云海和严美云私通的事，对魏云海很是反感，也很是警惕，他说：你对魏云海的印象不是不错嘛，趁开会的机会你不是正好可以见见他嘛！

王国慧冷笑了一下说：你这么说，明天的家长会我就更不去了，省得你疑神疑鬼。家长会只能是你何怀礼去，你去也得去，不去也得去！

我不去怎样，难道你也像严美云一样，跟我提出离婚不成！

你以为我不敢吗！人都是在昏头的情况下结的婚，等清醒过来，就该离婚了。至于我提不提离婚，就看你的表现如何，看你对我如何，对儿子如何。实话告诉你，我已经征求过儿子的意见了，咱俩要是离了婚，儿子跟着我，让你净身出户。

王国慧，你你你你怎么能跟儿子说这个，你是不是已经变心了，是不是有了工作，当了个小干部，就不知道王二哥贵姓了。我最反对女人当干部，女人一旦当了干部，就有可能变心，变态，变坏，女人就不是女人了。王国慧我警告你，你要是敢跟我提离婚，我就去老家把新成的姥姥接来，让老太太评评理！

王国慧没有再试探下去，说看看，一考验就把你考验出来了吧，连孩子家长会都不愿意参加，这表明你对孩子是不负责任的，从家长的角度来说，你不是一个称职的爸爸。何怀礼，不是我不信任你，我不会让你去参加孩子的家长会，你就是答应去，我也不会让你去。你对孩子的什么情况都不了解，你去我还不放心呢！

何怀礼似乎这才松了一口气说：合着你是在逗我玩儿呢，你的心眼子怎么变得这么多！我记得你以前跟我说话都是实话实说，从来不玩心眼子，看来你现在还是变了，我得多加小心才是。万一我老婆跟别人跑了，我就抓瞎了。矿上的女人我看来看去，比我老婆好的还真不多！

这话王国慧爱听，但她说：你少跟我来这个，嘴上这么说，不知你心里想什么呢！

下午，王国慧像赴一个什么盛会一样，把自己梳理打扮一番，提前十分钟就来到了何新成所在的教室，并在一位女老师的引导下，来到了何新成的座位。之前她已经向何新成问过，何新成的座位在第几排第几个。见有教数学的女老师引导，她说她知道，她自己找吧。女老师还是坚持把她领到了何新成的座位。何新成的座位是在教室后面倒数第二排靠南墙的一个座位。她在座位上坐下，像是一下子穿越了时空，回到了自己上学的那个年代。她领悟到，原来人生是重复的，自己走过的路，自己的孩子还要重走一遍。王国慧把何新成的课桌看了看，见桌面留有不少划痕和刻痕。一点儿都不平整。有一处像是先被刻了字，又被挖了坑。字迹已不太清楚，像是半个鱼字。王国慧不明白，何新成在桌面乱画鱼字干什么，难道想吃鱼了？王国慧低头往何新成的课桌斗子里瞅了瞅，斗子里空空的，没什么东西，只有一个被拧成螺丝状的纸条。王国慧把纸条剥开看了看，上面写的是：你不敢应战，说明你是一个胆小鬼，是你妈下的一个软蛋！从这样的内容分析，像是一份挑战书。因挑战书没写抬头，也没有落款，王国慧不知挑战者是谁，亦不知挑战对象是谁。从挑战书落在何新成的桌斗子里这个情况来看，挑战对象十有八九是何新成。不管怎么猜，反正这里头肯定是有名堂的，在名堂里头，何新成应该是一个角色。然而何新成从没有跟她说过，同学们之间类似挑战与被挑战、欺负与被欺负的事情，这表明大人有大人的世界，孩子有孩子的世界，大人的世界和孩子世界相对独立，是不一样的，互相并不是很了解，也不是很理解。王国慧把纸条按原样拧好，放进自己口袋里去了。

魏云海出现了，他进了教室，并没有往讲台上走，站在讲台下面一角在看手表。见魏云海看手表，王国慧也不由自主地看了一下手表。时间是拿人的，谁都得归时间管。王国慧见离开会时间还有一分二十秒，

她突然紧张起来。她多次做梦，梦见回学校参加考试，每次考试都很紧张。眼下她没有做梦，也没有考试，但她觉得比在梦里参加考试还要紧张。在她想来，学校开的这次家长会，应该是一个期末总结会，由校方对上个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做一个总结，并对下个学期学生的学习提出新的希望。校领导在总结的时候，有可能会对一些学生提出表扬，并对一些学生提出批评。王国慧的紧张就在这里，她不知道何新成是受表扬的对象，还是受批评的对象。这个学期的考试成绩已经出来了，何新成的语文和数学分数都没有进入班里的前五名，也没有落入后五名，都是中游水平。王国慧对何新成的考试成绩不太满意，但她对何新成所持的还是鼓励的态度。孩子到一个新的学习环境，会有一个逐渐适应的过程，等孩子适应了，也许会赶上来。王国慧相信何新成的智力素质不差，不是一个笨孩子。这个学期的三好生也评出来了，何新成没能评上三好生在王国慧的意料之中。一个农村的孩子转到矿上上学，等于从低处到了高处。原来站在高处的同学，不会同意从低处走上来的同学与他们平起平坐，往往会动手往下推从低处走上来的同学。何新成所处的处境，就是被人往下推的处境。

喜鹊在窗外叫着飞过，有一个家长咳嗽了几声。家长咳嗽的声音有些大，有些突兀，还有些难听，使教室里的不少家长皱起了眉头。接着，教室外面又响起一种声音，这种声音更骤然，分贝更高，也更有连续性，让有的家长吃了一惊。但他们很快听出来了，这是学校的电铃声，学生们上课或下课，都由电铃统一指挥。今天电铃一响呢，表明开家长会的时间到了。电铃响过之后，安在教室前面墙上一角的电喇叭吱吱啦啦响了起来。那只电喇叭小小的，黑黑的，它沉默时，家长似乎并没注意到它的存在。等它发出声音时，家长们的目光一下子都集中到它身上去了。王国慧明白了，矿上学校的师生大会不必在操场上开，家长会也不必在露天的操场上开，通过安在各个教室里的小喇叭，在教室里开就可以了。王国慧回想起来，她在上小学期间，学校里从没有开过师生大会，更没有开过家长会。在上中学期间，学校倒是开过一两次全校师生大会，都是在校园里的操场上开。开会时，同学们和老师都是以班级为单位在操场上站着，校长也是站着讲话。因为那时候学校还没有通电，校长讲话的声音不能通过电力加以扩大，尽管校长讲话时又是鼓肚子，又是打手势，他们也听不清校长都说了些啥。家长会由教导主任主持，校长讲话。校长讲的是一些有关教育方针的大路话，笼统得很，一点儿都不具体。然而教导主任却说，校长讲得很好，很重要，希望各位家长能够认真领会，并落实到行动上，配合学校搞好对学生的全面教育。教导主任搭的是校长讲话的顺风车，也讲了一些话。王国慧听出来

了，教导主任还是张主任。张主任讲得比较具体，她主要强调的是暑假期间学生的安全，希望每位家长都要对学生的安全负起责任，以保证每位同学都能够平安地度过暑假，新学期开学时都能够平安返校。张主任讲完后，并没有宣布散会，要求各位家长再坚持一会儿，各个班的班主任还要把班里的具体情况向各位家长汇报一下。

在参加家长会方面，王国慧没什么经验，她想，别的家长以前也许都参加过家长会，都比她有经验。这不要紧，任何经验都不是先天就有的，都是后天在没有经验的地方开始经验的，一件事情经过了，验过了，就有了经验。她见别的家长都没有动，教室里连一点儿准备离会的动静都没有。不但如此，她发现家长们的目光都聚向班主任魏云海，似乎比刚才精力更集中，对下面分班进行的家长会更期待。这样的气势让王国慧感觉到，刚才校长和主任的讲话不过是一个开场白，不过是一个戏前的戏帽儿，真正的重头戏还在后面，要由班主任来唱。

正是在家长们的期待中，魏云海登上了讲台。他习惯性地吭了两下鼻子，先说了一句客套话，对各位家长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出席家长会在表示感谢！接着，他大概想调节一下气氛，说哪位家长如果想去洗手间，千万不要压抑自己，现在就可以去，不用举手报告。说着，他自己带头似的笑了一下。他一笑，露出来一颗虎牙。虎牙一般来说是两颗，他只露出了一颗。他调节气氛的努力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家长们都没有笑，也没人站起来去洗手间，气氛似乎比刚才还严肃。魏云海说，他其实没什么可说的，也不必多说什么，因为比起老师来，各位家长对自己的孩子更了解。老师面对全班几十个学生，有时难免有关照不够甚至有顾此失彼的情况。而家长对孩子，往往是一对一、二对一，或者是四对一，孩子的每一点进步、每一点不足，都在家长的心理视线之内，都知道得清清楚楚。因此上，他今天就不再一一点评每个孩子了，只把大概情况说一说。总的来说，全班的语文考试成绩都不错，不管是总分数，还是平均分数，在全年级及至在全校都是名列前茅。特别是在写作文方面，班里的好几个同学都上了全校的光荣榜。他在前面说过，不再具体点评孩子，说到这里，他大概有些得意，就把前面说过的话给忘了，一口气说出了好几个孩子的名字，并对他们做了点评。这些孩子包括陶晓明，还有何新成等。在点评陶晓明时，他说陶晓明的一篇作文最近获得了全市征文大赛的优秀奖，这是一项可喜可贺的成果，也是一项带有突破性和创纪录的荣誉。据我所知，这样的荣誉在金泉矿小学的历史上还从未有过，我认为这项荣誉完全可以载入金泉矿小学的史册。

魏云海表扬陶晓明，完全在王国慧的意料之中。有严美云在现场坐

着，严美云长得又是那么美，那么出众，魏云海不表扬严美云的儿子陶晓明，还能表扬谁呢！至于魏云海能不能表扬一下何新成，那就不一定了。还算不错，魏云海老师接着就提到了何新成。他说何新成刚从农村学校转来的时候，对写作文基本上是一窍不通，只写一个题目就没有下文了。经过这几个月的学习，何新成写作文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进步的标志是他的作文登上了矿务局的报纸。

在魏老师表扬何新成时，王国慧觉出旁边有家长在看她，仿佛已经把何新成与她对上了号。这让王国慧有些不自在，脑门儿上差点儿出了汗。她没想到魏老师会这样表扬何新成，连何新成的将来都表扬到了。她虽然觉得魏老师的表扬有些远，有些不着边际，但终究还是表扬，而不是批评。

在表扬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批评。和表扬不同的是，魏老师的批评没有点一个同学的名，是不指名的批评。尽管没有点名，有的家长在心里自动对号，还是吃心了。不该的是，魏老师在批评某个同学时，捎带着把家长也批评了。魏老师提到，有的同学数学成绩很不好，以致拉低了全班的平均分数，影响了班级荣誉。影响班级荣誉只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老师的效绩工资和奖金与所教学生的分数是挂钩儿的，学生考的分数低，老师的工资和奖金就低。这样会影响老师的教学积极性，形成恶性循环。魏老师说：我给有的数学成绩不好的家长提过建议，建议他们带孩子去医院检查一下，开一个证明，证明该同学在某些能力方面有所欠缺。这样的话，该同学的考试成绩就可以免于考核，免于参加全班分数的大平均，会使全班的平均分数有所提高。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对学生和老师都有好处。对学生来说，可以减少一些压力，使学习变得轻松些。对老师来说呢，也可以减少一些压力，既减少精神上的压力，也减少经济上的压力，便于全身心地投入教学。可有的家长对我的建议不理解，也不配合，迟迟不能拿证明来。因此我再次建议有的家长，在下学期还是配合一下我们吧！

这时有一位家长举起了右手，问魏老师：我能说句话吗？这是一位男家长，他穿着西装，打着领带，正规的着装表明他对家长会的重视。

家长会的议程里大概没有安排家长发言这一项，魏老师没有同意要求说话的家长说话，但也没说不同意，没有防备之际，他随口问了一句：你想说什么？

那位家长站起来了，他满脸通红，手梢儿在微微发抖，显得很是激动。他说：我敢说每个学生都想学习好，都想考第一名。可第一名只有一个，连第二个都不会有。不要忘了，有了排在后面的同学，才会有第一名。第一名后面的同学才是大多数，才是基础的基础。好比班里有大

树，也要有小草和灌木，如果把小草都拔掉，把灌木都砍去，大树是长不起来的，只有在万木葱茏的情况下，才会有大树的生长。我想说的是，哪个学生都不想学习不好，都不想把学习成绩排在倒数的位置。可学习不好的学生总是存在，这是没办法的事。学校总是以考试成绩分高低，定优劣，考试成绩一好百好，考试成绩一不好，就什么都不好了。每个成绩不好的学生在班里都是弱者，都是受压迫的人，都是受歧视的人。班里出了什么不好的事，都是往他们头上推，有了脏水，都是往他们身上泼。有些事情明明是他们有理，也成了无理。所以说学习不好的学生是最委屈的，最值得可怜的，老师们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魏老师竖起了手掌，说好，你的意思我明白了，请坐下吧！

教室里起了一些骚动，不如刚才那么安静了，有的家长在扶眼镜，有的在一下一下握拳头，有的在左顾右盼。看得出来，那位家长说出了一些家长想说而没有说出的话，引起了一些家长内心的共鸣。教室外面的楼道里传来一阵脚步声，别的班的家长会好像已经散会，而这个班家长会的好戏好像才刚刚开始。

那位家长没有坐下，他说不好意思，请允许我把话说完。我最反对学校让家长给孩子开什么智力欠缺的医学证明，这是缺乏人道主义的做法，是逃避责任的行为，是教师的堕落，是教育界的悲哀！不知你们想过没有，要是给孩子开了那样的证明，就等于把这个孩子打入了另册，打入了冷宫，会给孩子的心灵造成多么大的伤害和摧残。在这种巨大的阴影下，这个孩子可能一辈子都完了，永远都不能过正常人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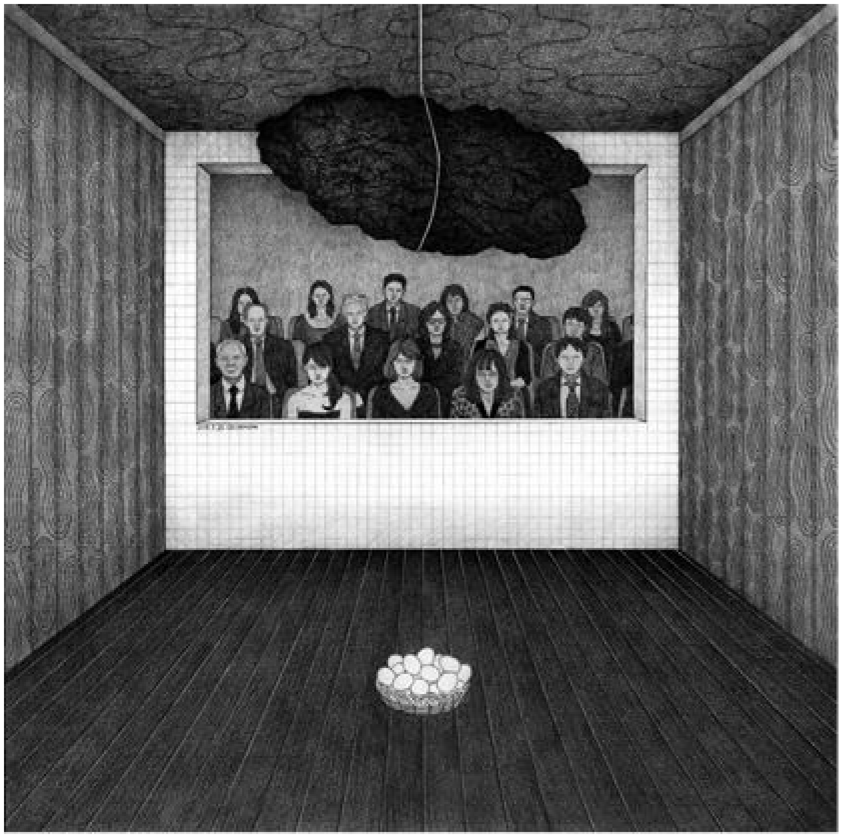

别的班的家长会好像已经散会，而这个班家长会的好戏好像才刚刚开始

图 邱丹丹

魏老师再次打断了那位家长的话，说你言重了，不要再说了，有些事情咱们会后再说。

一个人的肚子里如果积攒了太多的话，不让他把话倒出来也难。如同一座水库里积蓄了很多水，水库的闸门一旦打开，水就会奔涌而出，想关上闸门不太容易。他说不，尊敬的魏云海老师，我一定要把话说完。我知道您也有一个女儿，您的女儿也在上学。如果有人让你去医院开个证明，证明你女儿不适合上学，你会怎么想？

魏老师的脸一下子拉长，他生气了，鼻腔里连着吭了好几下，而且越吭越响，他说：你不要提我女儿，我又没点你女儿的名，你提我女儿干什么！我知道你正在学习法律，正在考律师资格。这里是课堂，不是法庭，不是你显示辩护口才的地方。你的话是对家长会的干扰，这会没法开了，散会！魏老师宣布了散会，就收紧脸孔，走下了讲台。下讲台时，他的腿像是有些发僵，没控制好脚步，失了重心，往前跌了一下，差点跌倒。倘若一向骄傲的魏老师跌爬在讲台下面，那就显得有些跌眼镜了。还好，魏老师只是向前磕蹬了两下，并没跌倒。

开家长会的老师都走了，家长们还一时没有离场。事情的弯子转得

有些急，他们也许还没有及时反应过来。等他们有所反应，似乎觉得意犹未尽，比刚才骚动得更厉害。有人站起来了，有人还坐着，他开始了议论。有人说好玩儿，有人说精彩，有人说好汉怕掉个儿，有人说老师也是人。也有人说：走吧走吧，老师都走了，你们还待在这里干什么！

王国慧站起来了，她注意到，严美云还坐在陶晓明的座位上没有动窝儿。严美云与魏云海的关系非同一般，看到魏云海当众受到质疑，几近失态，不知严美云心里是怎么想的。她心里是不是有些不是滋味儿呢？是不是在替她的心上人抱不平呢？王国慧不知道严美云内心的想法，对自己的想法总应该知道吧？自己总应该了解自己吧？可是不，王国慧心里也有些乱，一时也没理出头绪来。

第七章 这个暑假不好玩

22

学校放暑假了，从七月到九月，要连放假七个星期。七七四十九，四十九天不用上学，太好了！那么。暑假期间何新成干什么呢？一下子拥有这么多时间，何新成怎么消费呢？消费这个词是何新成刚学会的一个新词，对他来说是一个时髦词。这个词不是从课本上学来的，是从女同学周丽娟那里学来的。周丽娟本来去买冰棍，却不说买冰棍，说是去消费。周丽娟的妈妈带周丽娟去游泳，她不说游泳，也说成去消费。噢，何新成明白了，原来花钱是消费，玩是消费，很多事情都可以说成消费。消费这个词挺好的。可以造很多句子。妈妈问他：过暑假有什么打算？

打算是有的，何新成说，他想回老家，回何赵庄。

回何赵庄干什么呢？

我想爷爷奶奶一定想我了，我也想爷爷奶奶了，我想回去看看他们。

妈妈肯定了何新成的想法，说不错，想着回去看爷爷奶奶，说明你有孝心，爷爷奶奶没有白疼你。

受到表扬的何新成像是同时受到了启发，他说：除了回去看爷爷奶奶，我还要到王大庄看姥姥姥爷。

很好，想得很周到，还有呢？

何新成的想法，当然还有很多，比如他要到老家的河里游泳，到水塘边钓鱼，爬到枣树上摘枣儿，去玉米地里折玉米秆吃，等等。自从来到矿上，每天从家门到学校门，又从学校门回到家门，他很少到田野去。只去过一次麦地，还是被华阳虎骗去的，还挨了一顿打。而要是回到老家，他到野地里想怎么野，就怎么野；想怎么玩，就怎么玩。说不定，还能碰见以前的同学呢！那些同学看见他回去，说不定有多高兴呢！这些想法何新成不能跟妈妈说，要是跟妈妈说了，妈妈一定会嫌他玩心太大，不知道学习。他说：没有了。

暑假的时间是很宝贵的，你不想利用宝贵的时间干点儿别的什么

吗？学点什么吗？

何新成摇头，说不想。

暑假期间何新成干什么，其实妈妈王国慧已经替他计划好了，也安排好了，妈妈的民主态度是假装的，听取他的打算也是假装的。暑假的时间看似属于他，实际上并不属于他，而是属于妈妈，妈妈不可能允许他自主消费暑假的时间。她和何怀礼天天上班，抽不出时间送何新成回去。就算趁一个星期天把何新成送回去，她也不可能长时间把何新成一个人放在家里。她的不可明说的想法是，就是要让何新成和农村拉开距离，并尽快切断和农村的联系，变得真正像一个城里的孩子。何新成到矿上读书以来，从农村带来的习气已克服不少，各方面越来越像城里的孩子了。他穿鞋不再踩鞋后跟，穿上衣不再把扣子扣斜，走路不再松松垮垮，吃饭也不再吧唧嘴，等等。这还不够，她还要继续把何新成往城里人的样子塑造。王国慧偶尔听别的家长跟她说过，何新成的同学给何新成起了一个带土字的很难听的外号，这个外号让王国慧一听就极其反感，并有些生气。何新成的土气刚脱掉一些，她可不愿意让何新成再回到土窠里去，滚一身土坷垃回来。这样的想法不便跟何新成明说，她暗暗留住何新成就是了。但有些话是可以跟何新成说的，她必须帮助何新成改变以往过暑假的旧观念，以树立新的观念。她对何新成说：到哪里说哪里的话，到什么山唱什么歌，你以前过暑假的观念是不对的。你知道怎么不对吗？

不知道。

不知道没关系，妈妈告诉你。你以前认为，放假就是放羊，就是把学习的事完全丢到一边去，成天除了玩，还是玩。是不是这样？

不是，老师给我们留的还有暑假作业呢！

这个我知道，暑假作业很少，你根本吃
不饱。

我能吃饱。

吃不饱的，你是个爱学习的孩子，对知识需求量是很大的。

我不爱学习！

又来劲了不是，不要跟妈妈这样说话，这样的话说不得，这不是你的真心话。我说你爱学习，你就是爱学习！王国慧虽说没拍自己的大腿，说话的调门也没有提高，但她的狠劲儿又上来了，有些咬牙切齿。她说：你现在已经大了，已经有自尊心了，一般情况下，我能不打你就不再打你，我给你讲道理。我跟一些家长交流过，他们的经验和看法对我很有启发。他们说，在城里，应该把放假反过来读，读成假放。同是一个假字，读音不一样。放假的假读去声，假放的假读上声。你的汉语

拼音比我学得好，读得比我更准确。假放的意思是说，放暑假不是真的放假了，是假的放假。暑假开始了，真正的学习和较量才开始了。城里的学生，谁都不敢放松警惕，谁都不敢浪费暑假的时间，都是利用暑假时间暗暗努力，到辅导班里参加学习。学生在学校里吃的都是大锅饭，到辅导班里才能吃到小灶。学生在学校里学的都是常规的、基础性的东西，到辅导班里才能学到学习技巧和高级的东西。我听说陶晓明的妈妈给陶晓明报了四个学习班，除了写作、数学、英语，还有一个绘画学习班。周丽娟的妈妈想让她女儿将来往艺术方面发展，不但给周丽娟报了音乐学习班，还报了舞蹈学习班。谁如果暑假期间光想着玩，不参加学习，那才是真正的傻瓜。这些就是我要给你讲的过暑假新观念，你都听明白了吗？

何新成没说明白，也没说不明白。他的下牙咬住了上嘴唇，眉头也皱起来。

王国慧从口袋里掏出那个被拧成细螺丝样的纸条，把纸条展开递给何新成看，问：这个纸条儿你还有印象吗？

何新成只看了一眼，就没好气地说：没
印象！

这是我从你的课桌斗里拿出来的，你难道一点印象都没有吗？不是写给你的吗？

我说了没印象，就是没印象，你怎么还问！老师说过，不要乱动别人的东西！

好小子，长脾气了。王国慧听人说过，孩子长到一定时候，会对家长产生一种逆反心理。当孩子有了逆反心理时，家长不能戗着他的碴儿，和他对着干。如果和他对着干，他的逆反心理会更厉害，会出现意想不到的负面效果。王国慧隐忍了一下，说：那好吧，你说没印象，我就不问了。有些不愉快的事情，忘掉也好。男孩子嘛，应该大度一些。你想回老家看看，心情我完全可以理解。别说你了，到矿上这么长时间没回老家，我也想回老家看看。可是不行呀，我和你爸都这么忙，谁送你回去呢。让我儿子一个人回去，那万万不可以。我就你这么一个宝贝儿子，万一路上走丢了，或是被坏人拐走，妈妈再后悔就来不及了，哭死都没用了。王国慧自作自悲，加上想象，说着眼圈儿红了一下。在她的话语作用下，她见何新成逆反的情绪似乎也有所缓解。她接着说：新成，妈妈给你商量商量，你看这样好不好？等到过春节的时候，矿上如果放假，妈妈和你一块儿回去，给你买大大的烟花，让你放
个够！

在跟何新成说这些话之前，王国慧经过调研，已经给何新成安排了

三个暑期学习班，并都报了名，交了钱。给何新成报的这些学习班，王国慧都跟何怀礼说过。在报学习班的问题上，何怀礼的想法跟王国慧不大一样。何怀礼认为，孩子既然放假了，就该让孩子好好放松一下，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想玩什么就玩什么。不必为孩子报那么多学习班，不必把孩子搞得那么紧张。王国慧说：我知道你的真实想法，你嫌报班太贵了，花钱太多了，是不是这样？

我们下深井，流黑汗，挣点儿钱也不容易。

看看，让我说准了吧，我就知道你心疼钱。我承认你挣钱不容易，可是，我们挣钱为什么呢，还不是为了孩子。我听人家讲过，孩子的学业之路都是大人花钱铺出来的，家长舍得花大钱，孩子才有可能上大学。我们那时没赶上好时候，家里没钱供我们上学，结果我们都读了个初中就完了，想想真是亏死了。现在的孩子赶上了好时候，我们虽说挣钱不多，供孩子上学还是够的。你说说，我们挣的钱，不往孩子身上花，留着干什么呢？

你这样说，说明你目光短浅，就是妇人见识了。我们家现在只有一居室，难道你想在一居室住一辈子吗？孩子大了总要结婚，总要生孩子，到时候让他们住哪儿，难道还要跟我们挤在一居室里吗？我听说矿上今后已经没有福利分房了，再盖的房子通通商品化，谁住房子都得自己花钱买，钱多了买大房，钱少了买小房，没有钱买不起就无房可住。如果我们不攒点儿钱，以后拿什么买房子呢！

房子问题，的确是一个问题，但生性要强的王国慧不会承认自己见识浅，她说：这是两码事。又说：等新成读完了大学，也许到别的城市工作去了，不一定再回到矿上来。

就算新成以后不在矿上住，难道你就不想改善一下居住条件吗！你就不想换成两居室或三居室吗！在老家的时候，好歹还有四间房子呢，到这里只有一居室，你不觉得有点少吗！还有，你来矿上有了工作，又当上了干部，以后你不想让新成他姥姥来看看吗？要是新成他姥姥来了，你让老人家住在哪里呢？总不能也住在客厅里吧！

不管怎么说，反正孩子的学习是第一重要的，一切都必须为孩子的学习让路。要不就这样，你的工资攒下来留着买房，孩子上学的事花我的工资。我的工资要是不够，我宁可跟别人借钱，也要保证孩子的学习。孩子有了足够的知识，才会有远大的前程。有了远大的前程，什么财富、房子，都不算一回事。现在我算是知道了，一个人生在世上，必须给自己确定一个目标，必须有远大理想，有目标才有方向，有理想才有动力。要是没目标，也没理想，捂着眼在磨道里转，走到哪里算哪

里，人就提不起精神，跟白活差不多。就拿你来说吧，你如果刚参加工作时就给自己定一个目标，我将来要当矿长，说不定现在已经当上矿长了，就算当不上正矿长，至少可以当一个副矿长。就因为你没有远大理想，站也站不高，看也看不远，推推动动，不推不动，到现在才当了个副队长。

何怀礼连连摆手，说你不要说我，不要拿我开玩笑，你以为矿长、副矿长是那么好当的，人家都是矿业大学和矿业学院毕业的，都是科班出身，我怎么敢跟人家比，我算哪个架子上的鸡！

我的孩子他爸吔，我说了半天，你总算明白了，看看，还是学习重要吧，还是文凭重要吧！连当个矿长、副矿长都得是大学毕业生，以后当啥官不凭文凭呢！

就这样，在妈妈王国慧的安排下，放暑假的第二天，何新成就背起书包，走进了社会上办的培训班。放假了，他从学校的课堂走出来了，不料他又走进了校外的课堂。校外的课堂更多，辅导老师的手也似乎伸得更长，他无法逃脱。在去校外培训班学习的头天晚上，何新成烦恼得睡不着觉，真的动过逃跑的念头。他想趁妈妈爸爸都在睡觉，自己悄悄下楼，跑回老家去。就算他身上没钱买票搭车，全凭地上走也能走回老家去。但这个念头刚动了一个开头就被他打消了，他想到，妈妈要是发现他逃跑，一定会火急火燎地把他追回来。追回来之后，不知道妈妈有多生气呢，不知妈妈又该怎样惩罚他呢！算了，学习就学习吧，谁让他是妈妈的孩子呢，谁让自己不当自己的家呢！他盼望自己快快长大，等长大了，离开这个家，也许就自由了。

23

老家来人了。

何新成过暑假没能回老家，老家却来了人。自从王国慧带儿子从老家搬到矿上，并在矿上安家之后，这是第一次有老家的人来到他们家。王国慧想到过，她到矿上安家之后，也许会有老家的人到她家来看看。现在的人到处流动，交通也很方便，老家的人想来她家很容易。加上她的家跟住在市里差不多，人只要来到阳贝市，顺便一拐就拐到她家来了。然而，王国慧希望有老家的人到她家来看看，又有点儿害怕老家的人贸然来到他们家。希望有人到她家看看呢，是能够证实一下她确实在矿上安了家，并当上了居委会的干部，回去帮她宣传宣传，让老家的人知道她在外头生活得挺不错。害怕有人来到他们家呢，她听人说过，老家的人一旦找上门来，都不会有什么好事儿，十有八九是给你添麻烦的。人家来了，你为了顾全面子，要管人家吃，管人家喝，管人家住，

临走还得给人家拿路费。你一点儿照顾得不周到，人家就可能对你有意见，回到老家就不给你说好话。

夏日天长，王国慧这天下午下班时，太阳还高高挂着，继续散发着热烈的能量。她来到矿街的菜市场，买了两根黄瓜、一斤多豆角、一小把荆芥、还买了半块西瓜。她计划晚饭吃凉水捞面条。

王国慧掏出钥匙打开门，见何怀礼已经回来了，何怀礼说：你三嫂回来了！

沙发上随即站起两个人，一个是何家的老五何怀信，另一个是一个年轻女人。何怀信跟王国慧打招呼：三嫂回来了！年轻女人跟着何怀信，也说三嫂回来了！

回来了！王国慧说：怀信来了，欢迎欢迎！她一时想不起这个年轻女人是谁，但肯定不是何怀信的老婆李喜莲。她问：这位是——

何怀信还没介绍，何怀礼把话接过去了，说：你不认识她吗？她叫宋娇娥，是咱们何赵庄的媳妇，她丈夫姓赵。她和怀信都在临城打工，碰到一块儿了，一块儿来咱家看看。

那好，坐吧。

何怀礼说：他们还带来了一个大西瓜。说着把放在茶几旁边地上的一个花皮大西瓜指了一下。

王国慧说：说来就来了，还花钱干什么！这不，我也买了西瓜。说着，把手里提着的西瓜和菜提高了一下。

何怀信问，新成呢？新成又长高了吧？

王国慧说：新成去学英语去了。她把买回的蔬菜和西瓜提溜到厨房里，没有立即从厨房里走出来。她拧开了洗菜池上方的水龙头，要冲洗一下手。凉凉的水流流在她手上，她给自己一个借口，一点儿时间，想一想何怀信和宋娇娥一同前来是怎么回事。王国慧想起来了，宋娇娥刚结婚的时候，她随着看新娘子的人群就看见过宋娇娥。宋娇娥细眉细眼，细腰长腿，长得是够娇美的。当时她就想，这么好看的媳妇嫁给姓何的小伙子才好，怎么让姓赵的人家娶走了呢！两三年过去，宋娇娥不但娇美不减，似乎比刚结婚时还要成熟，还要好看。反正和李喜莲那个矮胖墩儿比起来，宋娇娥好看到天上去了。王国慧看见宋娇娥跟她说话时脸上红了一下，像是有些不好意思。何怀信呢，脸上的表情也多多少少有些尴尬。王国慧很快做出判断，这两个外出打工的人一定是打到一块儿去了。他们一个是老婆不在身边，一个是男人不在身边，一个是烈火，一个是干柴，不一点就着才怪，不发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才怪。他

们是在临城打工，临城市离阳贝市不是很近，他们坐了火车，还要坐汽车，才能来到他们家。两个年轻男女在路上一路同行，路是浪的，车是浪的，人是浪的，浪漫复浪漫，仅在路上就可能有浪漫事情发生。他们一块儿来到他们家，只不过是为他们的浪漫找个落脚点而已。王国慧想到，老五何怀信一定是在宋娇娥面前吹了牛，说他三哥在矿上工作，三嫂也在矿上工作，三哥和三嫂都如何如何，于是就带宋娇娥到他们家来了。老家不来人是不来，一来却来了这么一对男女，这让王国慧觉得有些可笑，也有些不悦，她不知应该怎样面对他们，接待他们。

何怀礼见王国慧迟迟不从厨房出来，推门到厨房一看，见王国慧正在案板上切她买回的那半块西瓜，他说好，跟我想到一块儿去了，先给他们吃点儿西瓜。

王国慧关上门问何怀礼：怎么回事儿?

什么怎么回事儿?

你说怎么回事儿?少跟我装糊涂!

怎么回事儿也不怎么回事儿，一个村的人碰到一起，一块儿来看看咱们，这很正常!

正常个屁，我看不正常!

你不要疑神疑鬼，不要想那么多，要给他们留点儿面子。

王国慧把西瓜切成牙儿，放在平时放饺子的盖帘上，从厨房里端了出来。她做的是和颜悦色的样子，说：天热，不给你们泡茶了，吃点西瓜吧!她把西瓜放在茶几上，自己不吃。

三嫂你也吃呗。何怀信说。

你们吃吧，刚才我在办公室里吃过了，吃了两三块呢!

三嫂也坐办公室了!

王国慧嗐了一下，做的是这很平常的表示，说：不干这干那，人活着总得干点儿事儿。

我早就跟他们说过，老何家妯娌五个数三嫂最厉害。

怀信不要给你三嫂戴高帽儿，我没什么厉害的。你们家喜莲不是很厉害嘛!喜莲近来怎
么样？

还那样，胖得脚指头都掰不开镊子了。

王国慧笑了一下说：老五不是我说你，你老掰人家喜莲的脚丫子干什么!喜莲一个人在家带孩子不容易，你不能对不起人家。

这瓜不错，又甜又沙，吃瓜吃瓜!何怀礼打岔，把话引到吃瓜上去了。

王国慧明白何怀礼打岔的意思，在肚子里撇了一下嘴，心说：你弟

弟在外面胡搞，你就这么护着他吧。

宋娇娥有些张不开嘴似的，吃瓜吃得口很小，何怀信都吃完了两块，她一块还没吃完。何怀信吃第三块时，她才把一块西瓜吃完了。她吃了一块就不吃了，掏出手绢擦嘴。

何怀礼说：小宋接着吃，不要客气，到这里跟到家了一样。

宋娇娥说：我不太渴，吃一块儿就够了。

王国慧到厨房择菜、洗菜去了。

吃完了瓜，何怀礼往厨房送瓜皮时对王国慧说：你弄几个菜，我跟怀信喝两杯。

家里没有肉，我不知道弄什么菜。

这次是何怀礼把厨房的门关上了，说：我好长时间没见怀信了，你对我弟弟要热情点儿！

王国慧看着何怀礼的眼睛，把目光聚了聚，没有说话。她显然是用目光在说话，似乎在说：我已经够意思了，你还要我怎么热情！

何怀礼的眼睛看着王国慧，两个人的目光有些僵持。僵持了一会儿，还是何怀礼的目光先放了下来，说：总不能不让怀信吃饭吧？

王国慧说：我建议你带他们到外面的饭店去吃，要吃要喝随你们。

何怀礼像是想了一下，说那也行。问王国慧：你去吗？

我当然不去。不但我不去，等我儿子一会儿回来，我也不会让我儿子去。我没法儿跟儿子解释他们之间的关系，我不想让我儿子看见他们。

古板，这样下去没人喜欢你！

不喜欢拉倒！人到啥时候都得走得正，立得端，问心无愧！

何怀礼带何怀信和宋娇娥到外面的饭店吃饭，临下楼，王国慧又把何怀礼喊了回来，对他说：吃完饭，他们要是不走，最好让他们去住街上的旅馆，家里没地方住。

到时候看情况再说。看看，你现在体会到家里的屋子少了吧！

去吧，好好喝，你们弟兄俩陪人家姓赵的儿媳妇多喝点儿，以后让人家姓赵的知道了才
好呢！

少废话，我们喝酒，你就喝醋去吧！

何新成从学习班回家后，王国慧对他说：你五叔来了。

何新成只看见地上放着的一个大西瓜，没看到五叔，他问：五叔呢？

你爸带他们到外面吃饭去了。

我也去！

他们喝酒，你又不喝酒，你去干什么！咱们在家里吃捞面条。跟你五叔一块儿来的还有一个阿姨，也是咱们何赵庄的。他们到阳贝市办事儿，顺便到咱家来看看。

哪个阿姨？

我只知道她姓宋，不知道她的孩子叫什么
名字。

他们吃完饭还回来吗？

可能回来，也可能不回来。

我想让他们回来。

咱家房子太小了，他们回来没地方住。

喝了酒，吃罢饭，何怀礼还是把何怀信和宋娇娥又领了回来。他们的脸都红通通的，每个人身上都冒着酒气。特别是宋娇娥，不光脸是红的，眼睑是红的，连耳朵都是红的。她的两个耳朵垂儿红得滴溜溜的，里面好像灌满了酒。王国慧不明白，酒是无色透明的，为什么人一喝下去，就把人的皮肤变成了红色呢！两男对一女，不知何家两兄弟灌了人家多少酒，不像话！

何新成正在卧室里看电视，听见五叔他们回来了，马上从卧室里跑了出来。小孩子都好客，希望家里每天都有客人才好。家里好长时间没人来，何新成大概有些寂寞。如今五叔他们来了，何新成赶紧从卧室里跑出来，应是热烈欢迎的意思。可是，何新成一跑出来就停下了，他没有喊五叔，也没有说任何话，样子像是有些发愣，有些退缩。

何怀信说：这是新成吧，都长这么高了，赶快过来，跟五叔拥抱一下。

何新成仍站着没动，没有说话，更没有去跟五叔拥抱。

王国慧说：这是你五叔，你不认识你五叔了？快喊五叔！

何怀礼说：这孩子，越大越不懂事！

还是何怀信走上前去，用新式礼节把何新成拥抱住了。他抱住何新成后，还用双手拍打何新成的后背。

然而何新成没有拥抱五叔，也没有拍打五叔的后背，他垂着胳膊，神情冷冷的，似乎对五叔热情的拥抱，没什么反应。

何新成突然从卧室里跑出来，又突然变成这样的态度，令王国慧很是不解。难道何新成觉得五叔变得有些陌生？难道何新成不认识宋娇娥？难道五叔没给他带什么礼物他有些失望？难道他对五叔的拥抱不太适应？人说母子连心，当母亲的最能理解儿子，可王国慧对儿子有些反常的表现确实不能理解。难道儿子真的长大了？真的有了自己的内心世界？她再也进入不了儿子的内心世界了？这是好事，还是不好的事呢？

她没有让何新成喊宋娇娥阿姨，替何新成解释说：新成刚才在屋里看电视剧，他可能正看到故事情节的要紧处，还没有从故事情节里走出来。她对何新成说：好了，回屋接着看你的电视去吧。她把何新成的后背一推，让何新成到卧室里去了。王国慧自己也进了卧室，并关上了卧室的门。她估计，何怀礼要给何怀信和宋娇娥创造条件，留他们在家里过夜。一个家里有老婆，一个家里有男人，何怀礼不但不批评自己的弟弟，不但不把他们分开，还容许他们在家里过夜，这让王国慧觉得十分别扭。他认为何怀信和宋娇娥的行为是不道德的，何怀礼的做法也是不道德的，会对何新成的心理造成不良影响。

何怀礼推门进来，并反手关上了门，问王国慧：咋住？

王国慧的回答是：恶心！

你少来劲，我是一家之主，大面子上你得让我过得去。何怀礼喝酒喝得舌头有些发硬，口气似乎也硬了起来。

一家之主得有一个一家之主的样儿，得处处以身作则。

我怎么不以身作则了！要不是我把你带出来，你能参加工作吗，能当干部吗？烧煤不要忘了挖煤人，吃水不要忘了打井人，你不要忘恩负义，不要觉得自己有什么了不起！

你不要歪嘴胡缠，不要不往理上说，你自己怎么不以身作则，你自己心里最清楚。你不要口口声声说是你把我们带出来的，你要是嫌弃我们，嫌我和孩子在这里碍你的眼，我们明天就走。

这时何新成大声嚷了一句：你们别吵了，吵得我都听不清电视了！

停了一会儿，何怀礼的口气缓和了一些，他说要不让他们住在卧室里吧，咱们在客厅里凑合一晚上，你和新成睡小床，我睡沙发就可以。

王国慧的眼睛立马又立起来：不可能！我的床是干净的，绝不允许任何人在我的床上胡作非为！

何怀礼见王国慧态度坚决，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摇了摇头，只好做出妥协。他不能再和王国慧争吵，吵得声音大了，让门外的人听见就不好了。他说：碰见思想这样落后的老婆，真让人没办法。

开门来到客厅里，何怀礼见老五和宋娇娥在沙发上靠得很近，老五似乎已急不可耐，宋娇娥似乎也已经娇得不行。在何怀礼没从卧室里出来之前，他们或许已经有了动作，见何怀礼出来了，他们的身子才稍稍坐正一些。宋娇娥说：三哥，要不我们走吧，我看三嫂好像有点儿不高兴。

走什么，天这么晚了往哪儿走，不走！你三嫂就那样，老保守！何

怀礼说。

我看三哥的思想还比较解放，宋娇娥说着，满满地看了何怀礼一眼。

思想解放不解放，全靠自己。别人的思想都解放了，都把自己放出来了，谁还愿意自己拴着自己呢！何怀礼想起，刚才在酒桌上他和宋娇娥一连干了三个满杯，宋娇娥谈了她喝酒之后的感觉。宋娇娥说，她喝酒喝到一定时候，觉得满眼都是床，天上掉下来的是床，地里长出来的也是床，哪儿哪儿都是床，看见床就想睡觉。看样子，这会儿宋娇娥的酒劲儿还没过去，在她眼里钢丝床是床，沙发、地板是床，可能连人都是床。他要是愿意跟宋娇娥好一好，宋娇娥一定会欣然同意。他相信自己这张“床”一点都不比老五差。但他毕竟是一个当哥的，在弟弟面前他还是要收着点儿，端着点儿。他说好了，你们也休息吧。床小了一点儿，你们将就一下吧。

何怀礼回到卧室，见王国慧和新成已关掉电视，闭灯休息，他没有再开灯，说：屋里这么黑，我摸到床底下怎么办！

王国慧和新成都不理他。

何怀礼脱掉衣服，摸索着上床，仍想和王国慧睡一头。

王国慧说：滚那头儿去！我还以为你不回来了呢！

何怀礼不敢犯犟，睡到床的另一头去了。他说：我老婆厉害，我得听老婆的。书上说过，跟着老婆处处是天堂。

我看你以后怎么跟老五的老婆李喜莲交代！

我睡着了。

何新成好久不跟爸爸妈妈睡一张床了，今晚妈妈让他睡在卧室的大床上，他感到有些不自在。尽管大床很宽，睡在大床上谁都不挨谁，他一时还是睡不着。妈妈为什么让他睡在大床上呢，是因为五叔和宋阿姨来了，要把他每天睡的小床腾出来，给五叔和宋阿姨睡。何新成懂得的，一男一女只有结了婚，变成两口子，才能在一张床上睡。如果没有结婚，不是两口子，是不能在一张床上睡的。五叔和宋阿姨并不是两口子，他们为什么要睡一张床呢？五叔这么干是不是流氓呢？何新成从爸爸妈妈的争吵里听出来，对于让不让五叔和宋阿姨睡一张床，他们有不同意见，妈妈的意见是反对，爸爸的意见好像是支持。何新成吃不准，爸爸妈妈谁的意见更正确一些。他翻了一个身，喊了一声妈妈。

什么事儿？说。

五叔和宋阿姨是好朋友吗？

什么好朋友不好朋友，小孩子不要打听那么多，闭上你的眼睛，闭上你的耳朵，睡觉！

何新成把眼睛闭上了，耳朵却闭不上。眼睛上有上眼皮，下眼皮，可以开，可以合。耳朵只有窟窿眼儿，并没有可开可合的耳朵皮，怎么闭呢？妈妈命他闭上眼睛是有道理的，因为眼睛和睡觉是有联系的，只有闭上眼睛，才能睡得着，大睁着眼睛是睡不着的。而妈妈让他闭上耳朵是什么道理呢？耳朵和睡觉是什么关系呢？

何新成很快就明白了，耳朵和睡觉也是有密切关系的。因耳朵是开着的，他听见了客厅里发出的声响。他一听就听出来了，声响是钢丝床发出来的。他睡钢丝床时，钢丝床有时也会发出声响，但声响从来不像现在这么大，也不像现在这么有节奏：咯吱咯吱铮铮！咯吱咯吱铮铮！他说妈妈，我听见钢丝床响了。

我说让你闭上耳朵，你怎么回事！

我的耳朵闭不上，怎么办呢？

闭不上也要闭，使劲儿闭！

何新成使劲儿闭了一下，他觉得自己闭的还是眼睛，而不是耳朵。外面有节奏的声响还在继续，似乎比刚才的节奏还快了一些。何新成在老家听到过的类似的声响有弹花，弹花锤锤在弓弦上，发出的就是这样有节奏的声响。棉花本来并不松软，用弹花锤在弓弦上铮铮地弹来弹去，棉花就变得松软了。类似的声响还有人们在场院里用棒槌捶谷子时发出来的，棒槌一下接一下捶在饱满的谷穗儿上，不一会就把饱满的谷穗儿捶扁了，谷粒儿就脱落下来。钢丝床发出的声响虽说有些影响何新成睡觉，但他并不觉得难听，相反他听来钢丝床像是变成了一台琴，那些绷紧的钢丝恰如琴弦，“琴弦”经过弹奏，正发出有力的声响。让何新成没料到的是，“琴声”中断之后，客厅里又发出一个强音，像是有什么东西从床上摔了下来，又像是钢丝床被压趴了架。他惊得不由抬起了身子，问：什么东西摔坏了，我去看看！

妈妈伸手把他摁下：好好睡觉，操那么多心干什么！又说：你爸爸在那里装死猪，他都不出去看，你去看什么！

何怀礼在那头哼了一声，他像是在做梦，又像是在模仿猪哼。

第二天早上，吃过早饭，王国慧和何新成一块儿下楼，王国慧去上班，何新成去学习班
学习。

何怀礼建议何怀信和宋娇娥到市里的动物园看看，说公园里有狼，有豹子，还有老虎。

何怀信说，那些动物他们在临城看过了，和人比起来，动物不过是四条腿走路，没什么可看的。他们在家里再待一会儿就走了。

昨天夜间，何怀礼也听到了那一声大响，他把两个人都看了看，见

两个人还是两条腿着地，都没受什么伤。他说：今天我还要下井带班，不能在家陪你们了。他给了何怀信一百块钱，欢迎他们有机会再来玩。何怀信没有任何推辞，就把钱接下了。

24

居委会组织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到南方某城市参观学习，王国慧为其中一员。王国慧得到通知后，未免有些高兴。听同事们在私下里说，所谓到外地参观学习，不过是一个名目。其实就是到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去参观旅游。旅游的全部费用不但由居委会承担，出发前居委会还要给每人发一个拉杆旅行箱。更让王国慧欣喜异常的是，因为阳贝市离南方那个城市比较远，参观团不坐火车了，要坐飞机。我的天哪，鸟那么高，云那么高，天那么高，王国慧从来没想到过这一辈子还有机会坐飞机。坐飞机可不是坐红薯，不是坐板凳，红薯不会飞，板凳不会飞，飞机会飞，坐上飞机，那不是一下子上天了嘛！我的娘哎，我的爹哎，我的姥姥哎，我这是哪一辈子修来的福呢！参加工作这么多年的何怀礼都没坐过飞机。何怀礼一年到头儿往地下钻黑窟窿，就是没有坐飞机上过蓝天。相比之下，别看她参加工作晚，当干部晚，有福不用忙，没福跑断肠，她一下子就把何怀礼超过去了，比下去了。离出发的日期还有好几天，她就忙着为自己买衣服，买皮鞋，买袜子，开始准备行装。除了买穿的和戴的东西，在女同事的建议下，她还第一次为自己买了化妆品，一支眉笔和一支口红。回家来，她对着镜子试验性地把眉笔往眉毛上描，把口红往嘴唇上涂，描过涂过，她的面貌果然焕然一新。她的眉毛本来就黑，用眉笔描过几遍，显得更黑。她的嘴唇原来不怎么红，用口红一涂，马上变得红艳艳的。自己对镜欣赏了还不够，还仰着脸让何怀礼看，问怎么样？

何怀礼的评价是：美，性感！你这一弄，跟另换了一个人一样，我都认不出你是我老婆了。又说：你把自己搞得这么漂亮，被别人看上了怎么办？

看上就看上，反正你也不稀罕我。

你会不会跟别人好呀？

这个可能是有的。

那我不干，我得保住我老婆。我去跟居委会的领导说说，不能让你到处乱跑。

你敢，看你这个没出息的小气样子！

何怀礼这才笑了，说：我跟你开玩笑呢，我老婆是一个裤腰带上上

锁的人，我还不知道自己的老婆是啥人嘛！你出去走走挺好的，一个女人多看看外面的世界，才会注意美化自己的形象。你看，你还没出去呢，就开始自我美化上了。

我外出期间，你不会招别的女人到咱家里
来吧？

你要是不放心，就别出差了。

我告诉你，我外出期间，你一定要管好孩子，天天按时给孩子做饭吃。不要图省事，带孩子去街上吃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你就放心吧你！

王国慧外出第三天的中午，何怀礼食言，就把一个女人带到家里来了。女人姓杨，叫杨显。何怀礼叫她小杨。小杨是外县的一名小学教师，暑假期间来阳贝市参加教师培训。何怀礼手下的一个采煤班班长，是小杨的同学。班长介绍何怀礼与小杨认识，他们一块儿喝了一顿酒，吃了一顿饭，何怀礼对小杨笑，小杨也对何怀礼笑，两个人互相感觉都不错，颇有些一拍即合的感觉。何怀礼得知小杨还没有结婚，还是一朵无主的花儿，谁想采都可以采一下。于是趁王国慧不在家，儿子中午也不回家吃饭，他就把小杨带到家里来了。他们没有说废话，没有走过场，见面只抱了抱，就轻车熟路般地开到床上去了。小杨很敏感，高潮掀起得很快，反应也超乎寻常的强烈，让何怀礼大为惊奇，大为欣赏，甚是满意。他一再感叹：太好了，真他妈的太好了，比别的女人好一百倍都不止啊！

你跟几个女人好过？

就跟你一个。

瞎说，你老婆难道不是女人吗？

老婆不能算。你说我老婆不是女人也可以，你有点儿什么新的要求，她一点儿都不愿意
配合。

你老婆长得怎么样，漂亮吗？

还可以。不过跟你比起来差远了。

千篇一律，你们男人都这样说话。

何怀礼从小杨说的“千篇”里听出来，小杨的开放程度很高，不知跟多少男人好过。别的男人他不知道，从班长有些得意的言谈话语里听出来，小杨至少跟班长有故事。有了好“故事”，班长不自私，不独吞，又把“故事”给他享受，班长真够意思，真够哥们儿。以后在工作上，他一定要对班长好一点儿，争取给班长多发奖金。

做完了一次，何怀礼休息时放起了生活片，他和小杨一块儿看别人

做。看了一会儿，小杨的劲头又提了起来，嚷嚷着她也要，她也要！这不难，那不难，一个在井下挖煤的人，加班加点是家常便饭，小杨愿意要，何怀礼重整旗鼓就给她，“打钻”，可以，“放炮”也可以。

两轮儿做下来，小杨的肚子似乎被掏空了，嚷嚷着饿了，要吃东西。

要求吃东西，这是正当要求。过去打短工的在地主家干了活儿，地主还要管人家吃饱饭呢，小杨儿出的力一点都不比短工小，何怀礼当然要犒劳小杨一下。他问小杨想吃什么。

小杨说：吃肉。

吃什么肉？是猪肉羊肉，还是牛肉鸡肉？

什么肉都行，只要是肉就行。

何怀礼立即下楼，到矿街上给小杨买回了一只烧鸡，一只酱肘子，还买了四瓶啤酒。把靠在墙边的折叠餐桌打开，何怀礼刚把肉品饮品摆上桌面，小杨有些迫不及待似的，撕下一只鸡腿就大嚼起来，一边嚼一边哼哼着，表示很香。

小杨的吃相，让何怀礼再次感到这个女人真是自然，真是可爱，现在很多女人拿着捏着，又要减肥，又要养颜，肉不好好吃，酒不好好喝，装得比贵族还贵族，比公主还公主。看看人家小杨，照样大块吃肉，大杯喝酒，这才是真正的好女人啊！

小杨干了一杯酒跟何怀礼说：何哥，我听说你们男人都是丢爪儿就忘的家伙，我学习完回去以后，你不会很快就把我忘了吧？

哪能呢，你这么好的人，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说不定哪一天我会去找你呢！

随时热烈欢迎！我的大门始终对你敞开着。

这时门一响，何新成背着书包开门进来了。

这是何怀礼没有想到的，他说哟，你怎么回来了，下午不上课了？

何新成说：老师说他下午有事儿，不上课了。

那你中午吃饭了吗？

没有。

那就一块儿吃吧。要是想吃方便面，你自己泡。何怀礼没有跟何新成介绍小杨，儿子突然回来，弄得他有些措手不及，他不知介绍好，还是不介绍好。要是介绍小杨的话，他一时不知道怎样介绍。

不介绍不等于小杨不存在，何新成看了小杨一眼，又看了小杨一眼，仿佛在问：这个阿姨是谁呢？我以前怎么没见过这个阿姨呢？他放下书包，去厨房泡了一碗方便面。把方便面端到餐桌，趁方便面还没有

泡透，他拿过一只鸡翅膀啃。两只鸡大腿都没有了，他只好啃鸡翅膀。

好玩儿的是小杨，他看着何新成，一直在嘻嘻笑，在她眼里，好像何新成不是一个男孩儿，而是一个男人，这个男人也挺好的，也可以拾到她的“篮子”里。她看得何新成似乎都不敢抬眼了，只能低着眼啃烧鸡。小杨对何怀礼说：你儿子长得挺俊的，眉眼之间有一股子灵气。我估计你儿子学习不错，在班里一定很讨女同学喜欢。

何怀礼说：我也不太知道，平时都是他妈管他。他妈管他管得挺严的。

何新成说：我妈一走，你就知道让我吃方便面。

何怀礼说：不是我让你吃方便面，是你自己要吃方便面。

小杨说：方便是撒尿的代名词，任何方便食品都没什么营养。要想增加营养，就得多吃肉。她夹了一块猪肉，放进何新成碗里。

何新成问：阿姨，你是老师吗？

这一问，问得小杨的表情夸张了一下，她说：你太厉害了，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何新成没有说他怎么看出来的，只说：我妈妈说，她以后要给我请一个家庭老师。

何怀礼不想让儿子跟小杨多说话，担心儿子对小杨留下难忘印象，他说：方便面已经泡好了，可以吃了。

把小杨送走，何怀礼回头对何新成交代说：等你妈回来，这个阿姨来咱们家的事儿你不要跟你妈说。

为什么？我看这个阿姨挺好的。

其实也没什么，就是你妈心眼儿小，不喜欢别人到咱们家里来。上次因为你五叔带宋阿姨到咱们家里来，你妈就很不高兴，脸子拉的比驴的脸都长。你知道的，你妈把气撒在我身上，还跟我吵了架。为了不让你妈生气，这个阿姨来咱们家的事你一定要保密，记住了吗？

何新成点点头，表示记住了。

下午有什么作业？

老师没留作业。

那你下午干什么？

我想看会儿电视。

可以，想看就看一会儿吧。我去队里看看有没有什么事儿。何怀礼下楼前，还给何新成留了五块钱，说如果想吃冰棍的话，让何新成自己去买。

何新成说：谢谢爸爸！

跟爸爸不用客气，如果你听话，表现得好，爸爸随时都可以奖励你。

爸爸走后，何新成去卧室里刚打开电视，电视里就跳出了以前从来从未出现过的画面，画面是赤裸的，骇人的，惊心动魄的，扑面而来的画面动作使何新成猝不及防，头部如受到闷棍的击打，他顿时呆住了，傻掉了。以往看电视，他都是坐在床上看，或是靠着枕头半躺在床上看。这一次，他像是被妖魔施了定身法似的，一开电视就站在那里不动了。他腿不动，脚不动，连眼睛都一动不动，眼皮一眨不眨，只有他的嘴唇动了一下，舌头动了一下，像是有些口干舌燥。但他嘴舌的动都是无意识的，超出了他的意识范围。不管嘴干成什么样，舌燥成什么样，他都想不起来去喝水。电视里的东西像是把他打垮了，并把他消灭了，他已经意识不到自己的存在。

直到何怀礼去采煤队的队部转了一圈回来，何新成仍在那里看。他没听见爸爸开门，也没听见爸爸进卧室，耳朵像失聪了一样。

何怀礼吃惊不小，他喊了一声何新成：你怎么看这个，关掉！

何新成惊得哆嗦了一下，这才发现爸爸回来了，但他只是嗯了一声，好像并没听清爸爸说的是什么。

何怀礼飞步上前，啪的一下把电视关掉了。他骂了何新成的妈，说：你敢看这些东西，要是让你妈知道了，看她不打死你！

何新成满脸通红，嘴唇肿胀，神情发呆，似乎仍深陷在电视的画面里未能出来。直到电视机的荧屏黑了一会儿，他的脑子好像才稍稍清醒了一点儿。他说：我本来想看看有没有动物世界，可是，可是，我一开电视，出来的就是这些。

何怀礼想起来了，上午他和小杨一块儿看生活片时，因急着过与生活片里同样的生活，只关了电视机的电源，并没有关录放机的电源，录放机的灯还在亮着，里面的录像带也没有取出来。他把何新成扒拉到一边，赶快取出录放机里的录像带，并关上了录放机的电源。应该说，不是何新成故意要看少儿不宜看的生活片，是生活片无意中碰到了何新成眼上，责任不在何新成，而是在他。应该感到内疚的是他，自责的也是他。可是在新生活的冲击下，精神上有所变化的何怀礼，好像忘记了自己是一个人父，忘记了一个当爸爸的对儿子应负的责任，他不但没有感到内疚，没有自责，反而把这件事当成儿子所犯下的一个错误，当成了儿子的一个把柄，他要抓住这个把柄，跟儿子交换点儿什么。他问何新成：你说吧，等你妈回来，这件事情我跟不跟你妈说。

何新成没有回答爸爸的问题，他从卧室里出来，一屁股坐到客厅里的沙发上去了。他像是有些累了，要坐在沙发上喘口气。

爸爸从卧室里跟出来，说：躲什么躲，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你必须回答我的问题。

何新成的回答是一个反问：不让我看，你们为什么看？

何怀礼愣了一下说：谁说我们看了，我们根本没看过！

骗人，撒谎，我不信！

我说没看过就没看过，你不信也得信！

不信不信就不信！

我是你老子，你敢不信我揍你！

何新成不服气地哼了一声，猛地一下把脸别在一边去了。把脸别过去的同时，他还抱起双臂顿了一下，仿佛在说：揍吧，你揍我，我也不怕！

从何新成的反抗里，何怀礼看出，这小子已经有了自己的意志，他没有马上动手揍何新成。何怀礼毕竟有些理亏：一亏他带小杨来家里了，被何新成看见了；二亏他们看了生活片不谨慎，没有及时把生活片收起来，有了这两个理亏，他强拉硬弓恐怕不行。何怀礼的态度缓和了一些，没有再说揍何新成的硬话，他说：你看这样行不行，咱俩把条件交换一下，只要你不把阿姨来咱家的事告诉你妈，我也不把你看生活片的事向你妈告密，怎么样？

何新成表态：这还差不多！从爸爸嘴里得知，他刚才看的片子叫生活片，他说：什么生活片，乱七八糟的，一点儿都不好看。

我完全赞成你的观点，生活片确实不好看，一点儿艺术性都不讲，还不如球赛和动物世界好看呢！何怀礼这样说，等于说漏了嘴，刚才他信誓旦旦地对儿子说没有看过这些片子，一不小心，就把实话漏了出来。

25

王国慧出差回来了，她除了给自己买了裙子和长筒连腿丝光袜子，还给丈夫和儿子都带回了礼物。她给丈夫带回来的是一条蓝底花格子领带，给儿子带回的是一件红色的T恤衫。王国慧让丈夫把领带系上试一试，看一看。何怀礼不系，他说他只会系裤腰带，从来没系过领带。王国慧说，现在的男人哪有不系领带的，就是因为何怀礼以前从未系过领带，她才特意给他买了一条。何怀礼说：开会我又不坐主席台，拍电视的镜头又不对着我，我系那玩意儿干什么！

保守，一点儿都不现代。王国慧说：你以前老说我保守，保守，我看你的思想也不比我解放多少。在矿上没机会戴领带，你回老家的时候可以戴嘛。

王国慧的话让何怀礼觉得更加可笑，就笑了，他说：脖子里扎个花裤腰带，狗吃麦苗儿装羊（洋），你不是让老家的人骂我嘛！

听何怀礼这么一说，王国慧把何怀礼扎着领带回老家的事儿预想了一下，禁不住也笑了，她说：先说清楚，领带可不是裤腰带哈，领带是系在脖子里的，裤腰带是扎在腰里的，二者不能混为一谈。男人系上领带，才能把精神提起来，才显得有绅士风度。就算你回老家的时候不愿系领带，将来等你儿子结婚举行婚礼的时候，你必须穿西装，系领带。不然的话，你是上不了台面的，是没法参加仪式的。

越说越远，都快说到天边了。你说那么远干什么！

说远也不远，你没听人家说嘛，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也就是一转眼的事儿。王国慧说着看了一眼何新成。

何新成已经把T恤衫穿上了，没有再脱下来。他好像很喜欢这件新衣服。

妈妈问他：怎么样新成，穿上合适吗？

合适。谢谢妈妈！

不用谢。还是我儿子会说话。好几天不见，妈妈都想你了。有一天做梦，我都梦见你了，梦见你光着肚子在老家的河里洗澡，浑身晒得黑溜溜的。

何新成说：我做梦也梦见妈妈了。

看来还是我们娘儿俩连心啊！王国慧还兴奋着，说这次出去参观真是开了眼界，学到了不少东西。她说坐飞机真是快呀，坐火车要走两三天的路程，坐上飞机两三个小时就到了。她说刚坐上飞机时有些害怕，老觉得人悬空着，心也悬空着，害怕得手脚都是硬的。等飞机在天上飞了一会儿，见人家漂亮的空姐在机舱里走来走去，一点儿都不害怕，她心里才稍稍放松了一点。她说她不外出是不外出，一外出就走到了中国的国边上，就看到了大海。大海真叫大呀，真叫远哪，水连着天，天连着水，任你怎么望都望不到边。她说她在海上看到了轮船，没想到轮船那么大，那么高，恐怕有六七层楼房那么大，那么高，等于把楼房搬到了轮船上，搬到了海面上，呜地一声，“楼房”就开走了。她不仅看到了海面上的东西，还参观了海洋馆，在海洋馆里看到了丰富多彩的海底世界。她看见一条大鱼，露出尖牙，瞪着大眼珠子，摆着尾巴向她游来，好像要吃她的样子。她吓得不由自主地往后退，退得几乎碰到了后面的人，人家才提醒她，说大鱼有厚厚的玻璃限制着，不可能游出来，她才放心了。

何新成说：妈妈，我也想看大海，我也想看轮船和海洋馆。

王国慧说：等你上了大学，参加了工作，你看世界的机会多得很，

想看什么就看什么，说不定还能到外国看看呢！王国慧装了一肚子见闻回来，她并不是什么都讲，而是有讲有不讲。比如她还到歌舞厅里跳了一次舞，她就没有对丈夫和儿子讲。王国慧本来不会跳舞，可参观团的人都去歌舞厅，她也必须跟着集体一块儿活动。歌舞厅里彩球灯光在旋转，音箱里的音乐在播放，五光十色，声波激荡，是另一番热闹景象。看着成双成对的男男女女在舞池里踩着音乐的节奏在进退，在摇摆，在旋转，王国慧心里也有些痒痒。是的，她一点儿都不掌握跳舞的技术，谈不上技痒，的确是心痒。但手脚不跟劲，光有心痒是不行的，她只能坐在旁边看着别人跳。与她一起来的参观团的成员有女也有男，那些女的和男的很快主动结成了对子，都下到舞池里跳上了，只把她一个人剩在了一边。这让王国慧觉得有些孤单，也有些自卑，连个舞都不会跳，看来自己还是有些土啊，跟真正的城里人相比还是有差距啊！金主任鼓励她，让她大胆一些，只管跳嘛！她说她不会跳，真的不会跳。金主任说：跳舞有什么会不会的，不跳不会，一跳就会了。凡事都有第一次，有了第一次，第二次就不难了，就简单了。金主任本来正跟同来的当参观团团长的副矿长一起跳，她把副矿长让了出来，让副矿长带王国慧跳一下嘛！于是，副矿长向王国慧伸手发出了邀请。王国慧怎么办？她听人说过，当有男士请你跳舞时，最好不要拒绝，拒绝是失礼的。王国慧站起来了，说：我真的不会跳，踩了您的脚怎么办？副矿长说：没关系的，你踩了我的脚，我会觉得很幸福。副矿长对王国慧笑了一下。那么王国慧只好把自己的手交给副矿长，自己的右手和副矿长的左手握到了一起。在王国慧的想象里，作为矿上的一位副矿长，手应该比较大，比较硬，恐怕比何怀礼的手还要大，还要硬。可是，当她和副矿长的手一接触，觉出副矿长的手小是不小，但一点都不硬，反而有些柔，完全超出了她的想象。王国慧私下里听人说过，这位副矿长跟严美云也有关系，两个人在办公室里都敢亲热。所以一路走来，王国慧对副矿长一直心存戒备，保持着适当距离。可现在副矿长要带她跳舞了，她只能跟副矿长面对面站在一起。她不知道是谁发明了跳舞这样的事，可以使男男女女堂皇地消除距离，站到一起。倘是在野地里，要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这么靠近地站在一起，不把人的嘴笑歪才怪。王国慧心理上大概还是有障碍，和副矿长一搭手，她的手就抖起来，抖得像蚂蚱在无声地打膀子一样。她意识到了自己的手在抖，她不想抖，但她的意志管不住她身上和手上发抖的神经，心要跳，血要流，神经的琴弦要抖，她一点儿办法都没有。她的抖定是传达到了副矿长的手上，副矿长对她说：你放松一点儿，不必太紧张。跳舞不是用脚跳的，也不是用眼睛跳的，是用耳朵跳的。你耳朵里听着音乐，只要踩住音乐的节奏就行了。一开始步

子要小一些，原地踏步也可以。对，对，就这样，我看你挺有悟性的，一教就会了。不要低头，抬起头来看着我，要大大方方的。王国慧抬起头来只看了副矿长一眼，就赶快躲开了。副矿长的眼睛离她的眼睛这么近，而且，副矿长的眼睛又是这么亮，这么热，烤得她的脑门忽地出了一层汗。接着，她的手心里好像也出汗了。我的娘哎，跳舞可不是闹着玩的，原来比在磨道里推磨还累人啊！一曲终了，王国慧心说：算了，不跳了，不跳了，知道跳舞咋回事儿就行了。可是，下一次舞曲响起时，副矿长再次向她伸出了手。王国慧又一次走进舞池时，就不那么紧张了，手也不发抖了。但她的眼睛还是不敢与副矿长的眼睛对视，只能往别处看一看。她看到金主任和一个高个子的陌生年轻人在跳，他们不停地旋转，互相配合得很好，几乎带有表演性质。她看到居委会的支部书记和居委会的一个女孩子在跳，他们一边跳一边说话，因歌舞厅里舞曲放得声音很大，她不可能听见他们说的是什么。她还看到，有的跳舞的男女互相贴得很近，不光把肚子贴到了一起，连脸也贴到了一起。还有的不是贴的问题，而是互相紧紧搂抱着，站在原地磨蹭，差不多成了连体人。王国慧认为有的跳法不太好，在大庭广众之下搂搂抱抱，总是不太雅观。然而，她觉出副矿长抚在她后背的手用力搂了一下，似乎跟她也要贴近些。不行，这可不行，她可没经历过这个，王国慧顿时警惕起来，没让副矿长贴到她的胸。副矿长笑了一下，对王国慧说，他对王国慧的印象挺好的，王国慧很有发展前途。王国慧对副矿长表示了感谢。副矿长对王国慧说了他的房间号，舞会结束后，欢迎王国慧到他的房间聊聊。王国慧知道，这次居委会能组团出来参观，都是这位副矿长争取到的费用。一路走来，别的参观团成员都是两个人住一个房间，只有副矿长是一个人住一个房间。王国慧不傻，懂得副矿长邀她到房间里聊聊意味着什么。这就是作为一个女人天生的处境，只要这个女人还年轻，长相还说得过去，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得到男人的好感，受到男人的进攻。在老家时，当老师的堂弟何怀山对她表示了好感，提出了要求，被她拒绝了。现在她觉出来了，副矿长又对她提出了要求，看来女人走到哪里都不容易。回到酒店的房间里用淋浴洗澡时，王国慧看着自己曲线分明的身体，很是有些苦恼，也很是有些纠结。她要是应邀到副矿长的房间去聊，以后定会得到副矿长的照顾。副矿长说她以后很有发展前途，话里流露的就有照顾她的意思，也有许诺的意思。可去房间可不像去舞场，房间没有舞池，主要有床。床不是雷池，而在王国慧眼里，别人的床跟雷池也差不多，要她走到别人的床上，目前她还没有这个准备，也没有这个勇气。王国慧想起来，前天晚上，和她同住一个房间的女孩儿就一个人出去了，直到很晚才回来。女孩儿说是去金店看首饰，

回来没见她买什么金货，也没买什么首饰。说不定，女孩儿就是到副矿长的房间里“淘金”去了。王国慧还想到，金之华主任主动让出位来，把她推荐给副矿长，让副矿长带她跳舞，说不定金之华跟副矿长背后也有交易。从这些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副矿长这个人是很花的，在男女的事情上是很乱的。如果她也跟副矿长发生那样的事，她岂不是沦为跟严美云一样的人了吗？在副矿长那方面，多一个女人在他的女人谱系里不过是多加一个一，多一个少一个都无关大局。而在她这方面呢，一旦跟副矿长那个了，她就不是她王国慧了，就变成另一个王国慧了。万一被外人知道了，被老家的人知道了，她在人前怎么抬头呢，以后怎么做人呢？还有，万一被丈夫知道了，被儿子知道了，那就更糟糕，不仅她会名誉扫地，不仅她在家庭里的优势地位会一落千丈，还有可能会破坏整个家庭的稳定和幸福。更重要的是，她会在儿子面前失去榜样的力量，以后教育起儿子来底气就不壮了。纠结来纠结去，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她还是战胜了自己，并保卫了自己，当晚没有到副矿长的房间里去。尽管如此，关于跳舞的事王国慧一句都不会跟家人提起，现在不提，以后也不提，或许一辈子都埋在心底。守口是一种能力，王国慧对守口的能力充满自信。她听说过一个词，叫守口如瓶，用瓶来形容守口，并不能让她满意，她认为凡是瓶子都开的有口子，瓶子里面装的东西都有可能通过口子倒出来。如果换一个词来形容她守口的能力，她宁可说守口如胆，因为胆是封闭的，胆里一旦有了什么东西，想掏出来就难了，一如长在她胆里的结石。

一天下午，王国慧趁着只有她和新成在家，把新成表扬了几句，说她出差期间，新成表现挺好的，说明新成自我管理的能力越来越强了。也是趁着新成受到表扬正高兴，王国慧装作不经意间问了新成一句：我出差的时候有人到咱家
来吗？

新成嘴里正吃着一根妈妈给他买的雪糕，雪糕又甜又软，还有一股子奶香味，比冰棍好吃多了，他说：来过一个阿姨。

王国慧心里沉了一下，但没有表现出任何惊奇，仍装作轻描淡写地问：哪个阿姨？是跟你五叔一块儿来的那个宋阿姨吗？

不是。

你认识吗？

不认识。何新成一不小心，定是把爸爸交代给他的话忘记了，把他和爸爸订的“攻守同盟”忽略了，他说：阿姨在咱家吃饭的时候，爸爸还买了烧鸡和猪肘子呢！

王国慧肚子里开始翻江倒海，江海的波浪不是别的，都是醋，她心

说好嘛，这都是何怀礼干的好事，但她嘴上不动声色，说是吗，那挺好的。

当晚何怀礼下班回家，王国慧做得波澜不惊，一点儿都没拉脸子，她该做饭就做饭，该刷锅就刷锅，保持的是平常的状态。直到晚饭后何新成写了一会儿作业，何怀礼看了一会儿电视，关上卧室的门就要睡觉了，王国慧才把问题提了出来。她装作问的是家常话，是夫妻间在睡觉前随便聊天，口气一点儿都不激烈，她问：怎么样，我出差期间有客人到咱们家里来吗？

没有。

真的没有吗？你先别急着回答，你再想想。

何怀礼也在装，他装作不屑于回答的样子，说可笑，这有什么可想的，没有就是没有。他以为王国慧是在诈他，通过诈他，诈取他心里的秘密。他觉得自己比较了解王国慧，知道这个女人不寻常，她的心眼子是很多的，稍不小心，就有可能掉进她的心眼子里。同时他有些过于相信何新成了，相信自己跟何新成说的话是有效的。

通过何怀礼否认有人到他们家里来过，王国慧判断出来，何怀礼心里是有鬼的，这个鬼还是个长头发的女鬼。王国慧开始冷笑，她不是冷笑一下就完了，连着冷笑了两三声。她的冷笑，一次比一次冷，如果第一声只是冰点，后来的冷笑零下三十度都不止。她的冷笑是有些瘆人的，恐怕比传说中的女鬼的冷笑还要瘆人。她说好，很好，相当好，越来越好。有的人总以为能瞒天过海，到头来既瞒不了上边的天，也瞒不了下边的海。

什么天呀海的，两口子应该互相信任。你跟那些男的一块儿出差，我怀疑过你什么吗！

不要打岔，现在是我问你，我看看你嘴里到底有没有实话。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的所作所为不但瞒不了天和海，恐怕连一只烧鸡都瞒不住。

听王国慧提到烧鸡，何怀礼这才知道坏了。烧鸡好像是一个证据。证明着的确有人到他们家里来过。证据这玩意儿是很厉害的，没亮出证据之前，一些事情仿佛是虚的，一有了证据呢，事情就砸实了。王国慧没提到烧鸡之前，何怀礼的嘴可以很硬，可以跟活鸡的嘴一样硬。王国慧一提到烧鸡，何怀礼的嘴就硬不起来了，如同褪去了鸡嘴上的那一层角质硬壳。何怀礼想到，一定是何新成这小子背叛了他，出卖了他，不然的话，王国慧不可能知道吃烧鸡这样的证据细节。既然如此，有人来过他们家的事情是瞒不住了。他说嘿，我想起来了，是有一个人到咱们家里来过，是我中学时的一位女同学，姓马。她来阳贝市出差，知道我

在这里工作，顺便到家里来
看看。

你刚才不是断然否认有人到家里来过吗，怎么又出来一个女同学呢？什么姓马的女同学，我以前怎么没听你说过呢？老实交代吧，你跟女同学都干了什么！

你不要这样跟我说话，我站得正，行得正，跟女同学的关系是很纯洁的。女同学是那天上午来的，中午我请她在家里吃了一顿饭，她吃过饭就走了。正吃饭的时候，新成也回来了。不信你可以问问新成。

我谁都不问，就问你自己，我看看你到底老实不老实。把女人往家里带，一开始还不敢承认，现在又谎称是什么女同学，这里边肯定有问题。说吧，你今天要是不跟我说清楚，我跟你没完！

何怀礼从王国慧的话里听出来，除了烧鸡之类的食品，王国慧并不掌握其他证据，也不可能掌握其他证据，不过是瞎诈唬而已。烧鸡算什么，烧鸡又不是“野鸡”，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何怀礼听人说过，夫妻像弹簧，你强它就弱，你弱它就强，他不能在王国慧面前示弱，态度也必须强硬起来。他要是示弱说软话，王国慧会更加怀疑他，更没完没了，不可一世。于是何怀礼的声音比王国慧还大：王国慧，你怎么回事，你干吗非要拿屎盆子往我头上扣，你臭我对你有什么好处！把你男人搞臭，难道就显得你香了吗？就显得你脸上有光彩了吗？

两口子都没有想到，在他们在卧室里发生争执的时候，何新成正悄悄来到卧室门外，侧着耳朵在门口听。他之前并不知爸爸妈妈会在卧室里争吵，只是想听一听他们是不是在屋里偷偷看生活片。从爸爸口里，他知道了那种片子叫生活片，生活片看起来是很刺激的，也是很难忘的。爸爸不承认自己看过生活片，他当然不会相信爸爸的话。大人都是口口声声教育小孩子不要撒谎，其实他们才是撒谎大王。爸爸如果不看生活片，他买生活片干什么，把生活片放进录放机里干什么！让何新成不敢想象的是，爸爸是个男的，妈妈是个女的，爸爸妈妈会不会像生活片里的男人和女人那样“生活”呢？要是也那样“生活”的话，是不是有些可怕呢，是不是不太好呢？他没听见爸爸妈妈看生活片，却听见了爸爸妈妈在吵架。爸爸妈妈吵架并不稀罕，何新成已多次听见过和看见过他们吵架，甚至打架。何新成不愿听到爸爸妈妈吵架，一听到他们吵架，何新成就有些害怕。可是，如同小孩子害怕听鬼故事，又要大人给他们讲鬼故事一样，何新成想听听爸爸妈妈吵架的内容是什么。他隐隐约约听出，爸爸妈妈之所以吵架，似乎还牵扯到他，这让他更有些走不开。

王国慧自以为已经抓住了何怀礼的把柄，她当然不会示弱，见何怀礼态度强硬，她比何怀礼更强硬。她说：何怀礼，我已经看透你了，别

看你嘴犟，你的内心非常脆弱。你是利用嘴犟掩盖你的脆弱。不是我要臭你，是你自己臭自己。你已经变质了，自从你同意老五带着一个野女人到家里来，就表明你变质了，变得臭不可闻。你给我老实交代吧，你是什么时候开始变质的？搞过多少个野鸡了？

何怀礼不能再和王国慧吵了，他多次领教过了，王国慧是个不怕吵架的人，越吵她越来劲，越吵越变得不好收拾。他说算了，我不跟你吵了，我不跟女人一般见识。这样吵来吵去，是会影响夫妻感情的。他还提到了安全，说：我明天一早还要下井带班，你这样欺负我，影响了我的情绪，对安全生产是不利的。万一我的安全上出了问题，你再后悔就晚了。何怀礼说着就闭上了眼睛，还苦笑了一下。他的苦笑是假装的，心里真笑的成分还是有的。他想笑的是，王国慧问他什么时候开始变质的。变质是以前的说法，好像是阶级斗争天天讲的年代的说法，现在这个说法早就不提了。什么叫变质？豆腐放时间长了，黏糊了，叫变质。肉放的长霉斑了，臭了，叫变质。人说什么变质不变质呢，何怀礼对野鸡的说法也不愿认同，人家也是女人，有的还是不错的女人，干吗把人家说成野鸡呢？他觉得家花和野花的说法比较好一些，不管家花还是野花，都是花嘛！至于他什么时候开始采到了野花，这个事情肯定是要保密的。人与其他动物的区别，在于人有心。人有了心，就有了属于自己的秘密，特别是关于男女之事方面的秘密。不管男人，还是女人，活了一辈子，如果连一点儿这方面的秘密都没有，岂不是有些寡淡，或者说有些遗憾。何怀礼不但有秘密，他的秘密还不算少。他第一次采野花，也是那位班长给他提供的信息。班长说，矿附近一个村镇上有卖野花的，买一枝才三十块钱。那时候何怀礼还从没采过野花，他觉得野花的价钱是不算贵，但他不敢去采。他说，那可不敢采，万一被抓住了，那就丢人大家伙了。班长说，真吃还是野花香，不采白不采，采了只是花几个小钱而已。现在野花遍地开，正是采野花的大好时机，谁抓谁呢。据他所知，矿长去采过了，副矿长去采过了，宣传科的科长去采过了，连到矿上采访的省里来的记者也去采过了。当时王国慧还没迁到矿上，他每天都处在性饥渴状态，他有些禁不住诱惑，答应跟班长一块儿去看看。卖野花的地方像是由一个大型粮仓改建的，里面用复合板隔成一间一间格子房。格子房上面连顶都没封，里面放有一张窄窄的小床。何怀礼本来说的是去看看，但是，当接待他的人把他领进一间格子房里，当他看见一朵“野花”已经在床上坐着，再想退出来就不那么容易。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从此以后，类似的行动何怀礼就进行得多了，过一段时间，他就到“粮仓”里来一次。“粮仓”里的“粮食”多得很，每次来，他都要求换一种新的“粮食”，以增加自己心中“粮仓”的“粮食”储备品

种。除了来“粮仓”，别的地方他也去，什么洗头房了，洗脚屋了，按摩店了，那里面都有小姐为他服务。他还去过附近农村的农家小院，那里的消费更便宜，一次只需十块钱就够了，还不抵一盒中档香烟的烟钱呢。要问他对哪位小姐有印象，他也说不上来。那些小姐像夜晚的露水一样，蹚露水时还湿湿脚，一旦太阳出来，露水就蒸发掉了。比较起来，他还是对小杨的印象好一些，难忘一些。小杨有名有姓有地址，他一下子就把杨显记住了。以后若有机会，他还是要争取把杨显会一会。当然了，他不必再把杨显带到家里来，到市里的酒店开个房间就可以了。尽管何怀礼有了外心，采了那么多“野花”，他并没有嫌弃王国慧，更没打算提出跟王国慧离婚。他自己花了，他相信王国慧不会花。只要王国慧不花，这个家就可以维持下去。如果说他采的那些“野花”是他的额外收入的话，王国慧才是他的基本工资，他就是受点气，也要保住他的基本工资。还有一点不能不考虑的是，他有孩子，孩子必须有人管，别看现在各家只有一个孩子，孩子越少，麻烦事儿越多，越是有操不完的心。要是他和王国慧弄掰了，孩子的事儿谁来管呢？

王国慧没有因为何怀礼停止跟她争吵就不再生气，相反，这使她更加确信何怀礼一定和他带来的女人在家里干了坏事，她说：姓何的，你不要装死狗。你卑鄙，你无耻，什么腥的臭的你都敢往家里带，你太不要脸了。你自己不要脸不要紧，还竟敢不背孩子，还竟敢当着孩子的面请人家吃饭。你想过没想过，你这样做会给孩子带来什么样的恶劣影响！你不要以为孩子小，什么都不懂，其实孩子什么都懂，你的一举一动他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好话说千遍万遍，抵不过坏事一件。以后孩子要是学坏了，完全由你负责！王国慧越说，生气生得越厉害，竟用巴掌在何怀礼的身上拍打起来：我叫你不要脸！我叫你不要脸！我跟你说过，我有胆结石，最怕生气，你想气死我呀！

男人打女人，算打，女人打男人，不能算打，何怀礼不会还手，他说哎哎，不要这样，让孩子听见就不好了。

你还有脸提孩子，你心里要是有一点儿孩子，就不会干那样不要脸的事！

卧室里发生的一切，都被何新成听到了，他的心不由得紧缩起来。他意识到坏了，爸爸妈妈的争吵都是由他引起来的。因他忘记了爸爸对他的叮嘱，无意中说出了一个阿姨在他们家吃饭的事，才引发了妈妈对爸爸的怀疑，才使妈妈和爸爸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他怎么就那么没记性呢，他的嘴怎么就那么不严呢，他真该死啊！何新成还想到，他和爸爸订的是有交换条件的，他不跟妈妈说阿姨来家里吃饭的事，爸爸才替他保密，不跟妈妈说他看生活片的事。如今他先失了信，说出了属于

爸爸的秘密，如果爸爸一生气，会不会把他的秘密说出来呢？要是爸爸向妈妈告了他的密，家里不发生更大的战争才怪。两件事情比较起来。妈妈一定会认为他犯下的错误更严重，更不可饶恕。我的天哪，这该怎么办呢？在黑暗里，何新成慢慢退回到客厅里去了。他没有马上躺到床上睡觉，而是到沙发上呆坐着去了。夜已深了，楼下消暑的人都收起扇子回家睡觉去了，外面静悄悄的。偶尔有一只知了在夜空中划过，惊叫的声音如露水闪一样划破夜空。这个夜晚，少年何新成恐怕又睡不好觉了。

接下来的日子，何新成每天都有些忐忑不安，像是有所期盼。一般来说，人们期盼的都是好消息，好事情，是幸福的期待，而他心不由己期盼的是坏消息，是爆发“战争”，是痛苦的期盼。一进家，他就悄悄观察妈妈的脸色和爸爸的态度，看看他们有没有什么变化，以判断家里有没有潜在的危机。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情况还算不错，他没看出妈妈的脸色有什么不好，也没看出爸爸的态度有什么明显的异常。这表明，他看生活片的事情爸爸没有对妈妈说，在保密方面，爸爸比他做得好。

终于有一天，当只有何新成和爸爸在家的时候，爸爸才愤然说：何新成，你这个叛徒，以后我再也不相信你了！

何新成一下子蒙了。叛徒这个词是很有分量的，在同学们之间，如果哪个同学被别的同学叫成叛徒，情况是很严重的，意味着同学们都会离你而去。我怎么了？何新成问。

你怎么了，你自己最清楚，这还用问吗？当叛徒的人都没有好下场！

第八章 不许接近女生

26

王国慧当上了居委会的副主任，级别上升到了副科级。她得以提拔，是赶上了一个机遇，金之华主任生病了。金主任得的是乳腺癌，她乳房里的肿瘤确诊后，去到省城的医院，把一只乳房生生地切除了。乳房切除后，又要连续进行化学治疗，金主任在短时间内无法上班。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副主任当上了常务副主任，王国慧就当上了副主任。机遇是一个方面，几年来，王国慧在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的岗位上确实取得了不错的业绩，自从王国慧管计划生育以来，全矿职工的家属没有一个超生的。除了管好本矿职工家属的计划生育工作，她对社会上的计划生育工作也做出了贡献，由于工作成绩突出，有一年她还当上了矿上的先进工作者，受到了表彰。有这些成绩做基础，她当副主任也算是理所应当。

何怀礼也不在采煤队当副队长了，调到矿上的调度室当副主任。何怀礼的调动是平级调动，在井下是副科级，调到井上还是副科级。他从井下升到地面，首先是生活质量的提升。他不用再下井，不用每天穿那种又凉又硬又臭的工作服，不用再当满脸黑的包公。他穿得板板正正，往调度室里一坐，风刮不着，雨淋不着，只拿起电话动动嘴，就把工作干了。其次，井下的水、火、瓦斯、矿压等多种自然灾害，再也袭击不到他，他的人身安全有了保障。说来他的调动也有一个契机，是因为井下发生了冒顶事故，一次砸死了三个人。而事故发生的地点，正是何怀礼的采煤队所在的工作面。让何怀礼感到幸运的是，发生事故的当晚，不是他跟班带班，要是赶上他带班，那就糟了，说不定被坠落的天顶砸住的也有他一个。就算他不被砸着，作为跟班带班的副队长，肯定要被撤职。这场事故让何怀礼感到后怕，也让王国慧感到心惊。两口子经过商量，很快达成共识，何怀礼不能继续在井下干了，应想办法尽快调到井上来。煤矿工作的主要场所是在井下，从井下调到井上，被说成是人员倒流，矿上对人员倒流管控得十分严格，井下的生产人员要调到井上是很难的。调动还没有开始跑，何怀礼唉声叹气的，已经开始畏难。王国慧对何怀礼是了解的，他身大力不缺，干起活儿来不惜力，不惜汗，

堪称是一把挖煤的好手。但他拙嘴笨腮，不善说话，不善与人交往，是一个上不得场面的人。他特别不会求人办事，若让他去求人，比让他去吃屎都难。王国慧对他说：调动的事儿我帮你跑，你等着掏钱就行了。被矿上的人叫成王主任的王国慧，自信心随之大大增加。在她看来，凡是住在矿上的人，不管是工人还是干部，不管是女人还是男人，都是她的居民。只要是她的居民，她跟谁都能说上话。她先找到矿上的人事科科长，把何怀礼说成我们家老何，说老何身体不行了，在井下干不动了。又说老何回家老咳嗽，一吐痰就吐出一疙瘩炭来，很可能是肺里积攒了过多的煤尘，成了尘肺病患者。科长说，她丈夫若真的患了尘肺病，调到井上工作是可以的。但患病的事空口无凭，需患者到局里的医院检查，拿出诊断证明才行。王国慧让何怀礼去医院检查一下看看，万一检查出肺泡子里真的沉积下了煤尘，调动的事儿就好说了。何怀礼不去检查，他说他在井下爬高下低，一点儿都不喘，说明他肺里没有存煤。要是肺里存煤，成了煤仓，他早就喘得不行了。何怀礼还说，他平生最烦的事就是去医院，一听说去医院头就大，没病也有了三分病。王国慧备了礼品，再去找科长。科长为她指明了路径，让她直接去找矿长，因为各个生产单位基层干部的调动，都是矿长说了算，矿长亲笔批了同意调动，人事科才会给予办理。王国慧没有直接去找矿长，而是去找了矿长的夫人。矿长夫人在矿上的财务科当科长，王国慧和她一块儿开过会，在工作上也有过一些来往。矿长夫人长得细白，人称大白鹅。王国慧听人说过，矿长和大白鹅是大学里的同班同学。矿长对大白鹅很是热爱，几乎到了爱不释手的程度。而大白鹅对矿长看得很紧，管得很严，枕边风吹得很强劲，矿上的很多事情实际上都是大白鹅说了算。那么，王国慧就把大白鹅叫大姐，送礼送给大姐，送财也送给管财务的大姐。越是管财务的人对财越敏感，也越看重。当王国慧把财给大姐送到一定程度，大姐让王国慧替何怀礼写一份调动申请，由她转给矿长看看。王国慧头天把调动申请交给大姐，第二天刚上班，大姐就给王国慧打电话，说何怀礼的调动申请已经批下来了，让王国慧取走吧。何怀礼的工作调动，让何怀礼再次领教了王国慧的能耐。在何怀礼看来，从井下调到井上，比登天还难。且不说普通矿工了，连当了队干部的人，自从一头扎进黑窟窿里，就一直在黑窟窿里待着，要么把命丢在下面，要么直到退休时才能结束每天不见天日的生涯。而他，是因为有了王国慧这个本事能通天的好老婆，才实现了“登天”的梦想。何怀礼不会怀疑王国慧在矿长那里有什么权色交易，但他还是和王国慧开了一个类似恭维的玩笑：你去找矿长，矿长是不是喜欢上你了？

王国慧说：你自己变坏了，你以为别人都跟你一样吗。告诉你，我

根本不用找矿长，只找矿长的老婆，就把事儿给办妥了。

那人家要是找我办事，是不是也不用找我，只找我老婆就行了？

王国慧有些撇嘴，说：你也太高看自己了，我问你，你会办什么事儿？你说说我听听。

我会娶老婆，反正我娶老婆娶对了。

这能算你的能耐吗，你不过是瞎猫撞上了死耗子。哎不对，你才是死耗子呢！

你说我是什么都可以。

他们家的住房也有了改善，从一居室变成两居室，从四楼搬到了二楼。搬到二楼后，他们家安了电话，添置了冰箱，同时把小电视换成了大电视，电视机的荧屏面积扩大了一倍。有了两居室，何新成就不用睡在客厅里了，也不用睡钢丝折叠床了，王国慧为他买了单人床，他有了自己单独的卧室和独立的空间。王国慧还给他买了书架和书桌，他再也不用趴在茶几上写作业了。在他写作业和戴上耳机听流行音乐期间，如果不想让爸爸妈妈进他的卧室，他从里面把门一插就可以了。

这样的新卧室，何新成一个人只住了一年多，他的卧室再次转移，转移到一间屋子住八个人的卧室里去了。一间屋子放不下八张床，只能放四张床。床上起床，铺上加铺，这里一张床分两层，下铺和上铺，何新成睡的是上铺。这样的卧室不叫卧室，它的名字叫宿舍，中学生宿舍。何新成从金泉矿小学考入阳贝矿务局中学，结束了小学生活，开始了中学生活。阳贝矿务局中学简称矿中，矿中规定，学生只要一进入中学学习，就必须吃住在学校，到每周的周日才能回家。这对何新成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转变。从小到大，从农村到城市，他都是在家里睡，没有离开过妈妈。他跟着妈妈也曾到别人家走过亲戚，但都是当天去，当天回，从没有在外面睡过。现在，他不但要在家以外的学校里睡，而且一睡就要连着睡六天，到了周六晚上才能回家。他不可能一个人住一间宿舍，要跟六七个男同学同住一间宿舍。这样的转变对何新成来说好像没有什么不可接受，不是什么困难的事。相反，他的不断成长的意识里似乎已经有了外出的欲望，摆脱父母约束的欲望，还有自由的欲望。倘若还在金泉矿读小学，他的这些欲望恐怕很难实现。上了中学，他的一系列欲望才有了实现的机会。他很快适应了离开爸爸妈妈的生活，并及时融入了宿舍集体和班级集体。

何新成在矿中住校后，一时不太适应的是他的妈妈王国慧。何新成刚住进学校的头几天，她下班回到家，习惯性地先看看儿子回家没有，有时还不知不觉地喊了新成的名字。当意识到儿子住到学校里去了，晚上不再回来，她顿感失落，连晚饭都不想做了。有一天晚上，他想儿子

想得迟迟睡不着，就起身到儿子的卧室，睡到儿子床上去了。嗅着儿子留在枕头上和被褥上的气息，她试试能不能做一个梦，在梦里梦见儿子。睡在儿子的床上，她没能梦见儿子。回到丈夫身边，有天夜里她却梦见了儿子。梦的内容不太好，她把自己哭醒了，也把丈夫惊醒了。丈夫问她做的什么梦，哭得这样伤心。她没跟丈夫讲她做了什么梦。做梦不由己，讲不讲自己的梦，要看自己愿意不愿意。

为了证实儿子没出什么意外，第二天上午，她来到了位于市中心地带的矿中。她没有走进矿中的大门，更没有走进何新成所在的班级。她知道，中学和小学不一样，孩子上小学时，家长出入学校多一些，孩子进入中学阶段，家长到学校的次数就减少了。学校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管理是一个方面，孩子到了中学阶段，心理上也有了变化。其中一个变化是，他们不想让家长到学校里来，不愿意在学校里看到自己的家长，一在学校里看到家长，他们就莫名其妙地有些害羞，甚至有些生气。这样的心理，王国慧自己读中学时也有过，至今她都不能明白，为何会产生排斥家长的心理。好像家长不出现，同学们就把她和家长对不上号，家长一出现，同学们就把她和家长对上号了。又好像家长不到学校来时，他们的身份都有些神秘，神秘得如同在天上飞，而家长一来到他们面前，他们的神秘感就被打破了，就从天上掉到了地上。好在矿中宽阔的操场外围不是用砖墙围起来的，是用铁栅栏围起来的，铁栅栏是落地的，栅栏的缝隙钻不出人头，伸得进拳头，站在栅栏外面，就可以看见课间在操场上活动的学生。下课铃响起，同学生们纷纷从教学楼里走出来，有的打篮球，有的跳绳，有的踢毽子，有的跑步。男生打篮球的多，女生跳绳的多。教学楼有四层，从里面走出来的学生恐怕有几百名，加之学生们都很活跃，比刚出圈的羊群还要活跃，王国慧一时没看见何新成在哪里。她没有站得离栅栏很近，栅栏外面有一些粗大的杨树，她站在一棵杨树的树干后面，用树干遮住身子，只露出半个脸往校园里面的操场上看。她这样做，是想看见何新成，而不让何新成看见她。王国慧相信，不管操场上有多少只“羊”，她一定能认出属于她的那只“羊”。可是她快速地往学生群里看了一遍，没有看到何新成的身影。这是怎么回事呢？她想到自己不好的梦，难道……不行，她今天一定要看到自己的儿子何新成，不然的话，她不会回到矿上去。她不知不觉间从树后走出来，走到栅栏前，一手抓着栅栏往里看，还是没看见何新成。一只啄木鸟在头顶上方的杨树上敲击，每敲击一次，就发出一连串空洞的声音，比卖油郎敲击木棒子发出的声音都响。一个老奶奶，抱的像是自己的孙子，也在栅栏前往操场上看。孙子伸着一只手，嘴里啊啊着，似乎在要求到栅栏里边去。奶奶对孙子说：你现在还小，不能进

去。等你长大了，上了中学，人家才能让你进去。栅栏里边有几个女生在跳绳，她们跳得又熟练又轻盈，连续把绳子跨越
过去。

一个女生认出了王国慧，她停止跳绳，来到栅栏边问王国慧：阿姨，你是要找何新成吗？

王国慧不由得愣了一下，把走过来的女生看了一下，认出女生是何新成的小学同学周丽娟。有一年春天的清明节，金泉矿小学组织小学生到郊外踏春，要求小学生排成两排，一排是男生，一排是女生，男生和女生要手拉手往前走。王国慧问过何新成，跟他手拉手的是哪个同学？何新成说是周丽娟。王国慧因此记住了周丽娟的名字。何新成小学毕业前夕，学校组织小学生表演文艺节目，要求家长们都去观看。王国慧去看了，何新成参加表演的节目是男声小合唱，周丽娟参加表演的节目是印度脚铃舞。周丽娟跳得很好，赢得了掌声，王国慧对周丽娟留下了印象。何新成小学毕业时照的毕业照，挨在身边的女生也是周丽娟。何新成和周丽娟上小学时是同学，到了中学看来还是同学。成为中学生后，王国慧是第一次看到周丽娟。周丽娟长高了，脸蛋儿比以前饱满了，眼睛里有了羞怯之意，几乎像一个大姑娘了，她差点没认出周丽娟来。她说：我到矿务局办事儿，顺便过来看看你们的学校。怎么没看见何新成呢？

周丽娟说：何新成在教室里没出来。

他在教室里干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让我帮您把何新成叫出来吗？

不用了，我没什么事儿。

这时上课铃儿响起，周丽娟对王国慧摆摆手，说声阿姨拜拜，遂向教学楼走去。

虽说王国慧没看见何新成，压在她心上的一块石头还是落了地。从何新成的同学周丽娟的表情和口气可以判断出，何新成一切都好好的，什么不好的事儿都没出。何新成课间没出来活动，这很正常。她上中学时也是这样，有的同学爱动，有的同学爱静；有的同学爱活动，有的同学不爱活动；何新成的性格偏于内向，比较安静。梦真是一个坏东西，它总是让人害怕的时候多，让人高兴的时候少。

在回家的路上，王国慧看着街道两边的春树春花，脑子里浮现的都是周丽娟的身影和面容，觉得这个女孩子发育挺快的，已显现出些许青春的丰采。凡有儿子的妈妈都有一个毛病，看见不错的女孩子，她们都会想到自己的儿子，并自然而然地把女孩子和自己的儿子联系起来。王国慧也未能免俗，她想，周丽娟生得挺有福相的，以后能成为她家的儿

媳妇就好了。但她只想到一点点，就摇了摇头，否定似的微笑了一下。

27

一个家里只有“二人转”，总显得冷清一些。树叶黄、秋风凉时，王国慧抽空回了一趟老家，把娘接来了。

此前有一年过春节，王国慧一家三口已经回过一次何赵庄，也回过一次娘家王大庄。那次回老家，已经当上居委会副主任的王国慧着实把自己“武装”了一番。她身上穿的是紫红的呢子大衣，脖子里围的是用整只黄色貂皮做成的围脖，脚上穿的是深及小腿的漆黑高腰皮靴，完全配得上“衣锦还乡”这个词。婆家和娘家的人们看见她，无不对她刮目相看，并发出啧啧之赞。有人说她像电视上的人，有人说她像贵妇人，还有人说她穿得真抖，真的抖起来了。这些话王国慧爱听，或者说她要的就是这样的效果。

王国慧回老家没见到何怀山，听说何怀山不再教书，也到外地打工去了。因打工没挣到什么钱，连过年都没回家。

王国慧也没见到老五何怀信的老婆李喜莲。李喜莲知道了老五在外头和本村的宋娇娥相好的事，趁宋娇娥回家，打到宋娇娥家门上，跟宋娇娥狠狠地骂了一架，大大地打了一架，以致两个女人的脸都被对方抓破了，头发扯掉的一缕一缕，几乎露出了头皮。李喜莲也不在家待了，她把两个孩子交给孩子的爷爷奶奶，把门一锁，也跟着老五到外地去了。老五走到哪里，她跟到哪里。老五干什么，她也干什么。老五挣了钱，她马上把钱从老五腰里掏出来，绝不允许老五再拿钱去填宋娇娥那样的骚眼子。李喜莲的观点是，男人手里不能有闲钱，一有闲钱就容易烧包，自己裤裆里就容易蹿火苗子，就容易烧野女人裤裆里的密毛。男人手里没了钱，缺少烧包的资本，就会老实些。王国慧推了推李喜莲家上着铁锁的门，从门缝里往院子里看过，见院子里没了鸡，也没了羊，落了一地杨树叶子，生着一些野菜，一副破败的样子。王国慧在公公婆婆家看到了李喜莲的两个孩子，这样的孩子被称为留守儿童。两个孩子的脸蛋儿都被冻坏了，腮帮子上结着又红又紫的肿块。两个孩子眼里都空得很，像是有些呆，甚是可怜。

老四的情况怎么样呢？老四已经走了，最终还是死在酒上。听说老四因酒精中毒，瘦得成了人干，一阵风似乎就能把他刮走。他瘦得走不成路，手扶着墙才能走几步。只要能走几步，他还要去小卖部里买酒喝。酒和活，他选择酒。酒和死，他还是选择酒。他说，要是不让他喝酒，还不如让他死。当他知道自己得了胃癌，坚决不去医院动手术，也不喝药，还是要求喝酒。四老婆坚持不喂他喝酒，临死时他连眼都没闭

上。王国慧想起那年他往矿上转时，老四一口一个三嫂叫着，对他有些不舍的样子，她的鼻子禁不住有些发酸。

把娘接到矿上，王国慧带娘到公园里看风景，到动物园里看动物，到电影院里看电影，还到戏园子里看大戏，变着法儿让娘高兴。娘到哪里都高兴，娘一再说，她养这个三闺女真是养值了。王国慧问娘还想看什么，娘先说啥都看见了，不用看啥了。停了一会儿，娘才说：也不知道煤是怎样挖出来的？王国慧一听就明白了，娘是想看看煤矿工人挖煤的过程。娘的这个要求使王国慧有些为难，她知道，矿上有规定，一般不许女的下井，更不许上岁数的煤矿以外的妇女下井。到了煤矿好几年，作为金泉矿的一名职工，王国慧只下过一次井。那次下井，还是矿工会为了对矿工家属进行教育，才分批组织她们下井体验的。有的矿工的老婆对丈夫不是很好，在家里不但不能很好地为矿工服务，还动不动跟矿工吵闹，直接影响了矿工的情绪和人身安全。在阶级斗争天天讲的年代，对人们进行的多是阶级教育，如今阶级教育不时兴了，矿上对矿工家属进行的是艰苦劳动的教育。按窑哥们儿风趣的说法，那次下井，可把有的娘们儿累尿了，也吓尿了。井下黑咕隆咚，见不到阳光不说，呼吸不到新鲜空气不说，还泥里水里，爬高下低，一趾一滑，一步一喘，每走一段都很艰难。特别是到了采煤工作面，煤尘飞得打脸，张开鼻子张不开嘴，一张嘴就是一嘴煤面子。有的地方窄而又窄，低而又低，窄的地方扁着身子才能过去，低的地方是四肢着地爬着才能过去。更骇人的是，这儿咔吧，那儿呼啦，好像随时都会天塌地陷，置人于死地。有的家属吓得浑身打战，推着拉着都不敢往前走了，也有的家属吓得当场就哭起来。那次下井，王国慧对自己的评价是表现不错。她虽然也有些提心吊胆，紧张得全身的汗毛都支奓起来，但她都没有说出来，表现出了足够的勇敢和坚强。她有一个信念，自己的丈夫何怀礼天天下井，都下了十多年井了，连一次重伤都没受过。她们偶尔下一次井，一路有安全检查员保护着，能出什么事呢！正是因为她表现得比较好，在下井之后的座谈会上，主持座谈会的人还让她发言谈了感受。她说她以前只知道煤好烧，但不知道煤在地底下埋得这么深，不知道把煤挖出来不容易，不了解当煤矿工人的艰辛。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通过这次下井参观体验，她算是知道了挖煤的人有多难，有多苦。座谈会上，她还说了一句生动的话，把在场的人都逗笑了。她说：我们给矿工当家属，在家里最好当顺毛驴，不要动不动就尥蹶子！随后，矿广播站在报道座谈会的消息时，提到了王国慧的表态性发言。报道里虽然没出现“顺毛驴”和“尥蹶子”那样的字眼，而是换了别的字眼，但意思差不多。王国慧虽然不能带娘下井，还是领着娘到井口看了看。娘看见了，

高高的井架子下面吊着一只大铁笼子，矿工走进铁笼子里，关上铁门，呼地一下子就沉了下去。停一会儿，另一只铁笼子从下面提上来，铁门打开，一群矿工从里面走了出来。矿工走进铁笼子时，脸都是白的，从铁笼子里走出来时，脸都变成了黑的。仅从白脸变成黑脸这一点，娘就看出了干挖煤这个营生不容易。娘对比的是在染坊里染布，把白布染成黑布就不容易。布在染缸里又是泡，又是蒸，又是煮，白色才变成了黑色。想必煤矿工人在煤窑里煎过熬过，白人儿才变成黑人儿。娘说，看看煤矿工人从白脸变成黑脸，烧起煤来就爱惜了。

娘在三闺女王国慧家里并住不长，只住了十来天，她就要走。娘住不住的原因，一是在矿上没人说话；二是没事干，闲得慌。楼下的小花园里是坐着一些老头儿老太太，但她跟谁都搭不上话。她在家里干活干惯了，一会儿摸摸这儿，一会儿摸摸那儿；一会儿去东地看看庄稼，一会儿去西地看看菜园，总能找到活儿干。可在王国慧家，她什么活儿都找不到。鞋底子不用纳了，鞋帮子不用上了，大人孩子都是买鞋穿，鞋还好好的，底子没薄，帮子也没破，就扔掉了。衣服不用缝了，不用补了，一家人的衣服都是买着穿。那帮闺女洗洗衣服总该可以吧，可闺女家已经买了洗衣机，什么衣服都放进洗衣机里洗，连袜子、手绢都往洗衣机里扔，家里还有什么可洗的呢？娘说：国慧，你给我找点活儿干干吧！王国慧答应了给娘找活儿干，可她也想不起给勤劳成习惯的娘找什么活儿，让娘在家里看电视吧。电视里热闹的节目是有的，换一个台，又换一个台，都很热闹。娘不喜欢热闹，嫌太闹得慌，她还是要求回家。没办法，王国慧只好把娘送回老家去了。

一天晚上吃过晚饭，何怀礼去调度室值班，王国慧一个人在家里看电视。正看到一个悬念的紧要处，听见电话铃响了一下。她以为是电视剧里的电话铃在响，又一听是家里放在卧室床头柜上的电话在响，她赶紧跑进卧室拿起电话一听，电话是何新成的班主任邹老师打来的。一听见邹老师的声音，王国慧的心顿时提了起来，比电视剧里的悬念提得都高。她知道，在一般情况下，邹老师不会往她家里打电话，一旦打来电话，必是何新成在学校里出了什么状况。她没有急着问邹老师，等着邹老师跟她说。邹老师说：我给您打电话没什么大事儿，其实这个电话打不打都可以。我想了想，为了何新成的学习，还是和您通个气吧。

邹老师，您说吧，我听着呢！王国慧的心里不由得紧张起来，她从邹老师的口气里听出来，何新成这次不是身体上出了问题，是学习上出了问题。

怎么说呢，据班里同学们反映和我自己的观察，何新成同学最近在情感上出现了一些波动。

情感？

是的，情感。邹老师在电话里笑了一下说：这是很正常的。在初中二年级这个阶段，同学们正处在少年向青年转变的过渡期，身体的发育和情感的发育都是正常现象，是自然规律，一点儿都不奇怪。不过话说回来，情感这个东西是很厉害的，必须及时加以引导和调控，使其保持在理性、有序和可控状态。情感一旦失控，把情感发育变成了情感发烧，那就不好了，就会影响学习。

何新成现在的情况是……

我刚才说了，何新成情感上只是出现了一些波动，一些起伏，情况不是很严重，远没有到波浪翻滚的程度。

对他的学习造成影响了吗？

一个人的情感跟一个人的注意力和学习成绩肯定是联系在一起的，我注意到了，何新成同学最近在上课时精力不够集中，你看着他是在听课，眼睛也看着黑板，但他的目光是散的，走神儿不知走到哪里去了。他的作业也不如以前做得认真，不该错的题他却做错了，学习成绩出现了下滑的趋势。

这个臭孩子，真不让我省心，真是气死我了！那我该怎么办呢？

您不必生气，也不必着急，生气和着急都没用。我跟您说这些情况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了解和掌握何新成的情感变化，和我们携起手来，帮助何新成战胜自己的情感，顺利渡过情感波动这一关，使自己的情感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使情感成为学习的动力，而不是反动力。

谢谢邹老师！我觉得您教书育人特别有经验，也特别有水平，对学生也特别负责任，我很佩服您，真的很佩服您！

特别说不上，一般般吧。您说的这些，都是我职责范围内的事，都是我应该做的。在学校我是老师，在家里我也是家长，您的心情我完全可以理解，哪个当家长的不希望自己的孩子顺利地完成学业呢！就这样吧，有什么情况咱们再随时沟通。

客厅里电视机里的连续剧还在播放，王国慧心里的悬念还没有放下来。听邹老师的口气，邹老师已经把话说完，要放下电话。王国慧还不愿放下电话，她问邹老师：有句话我也许不该问，但不问我又有些忍不住，邹老师能不能跟我说一下，何新成的情感波动是怎么引起的呢？

这个这个，您的意思我明白。当然了，什么事情都是有风才有波，有前因才有后果，情感上的事情更是如此。何新成的情感波动当然不是孤立的波动，是有联系的波动，波动肯定是因女同学而起。至于引起何新成情感波动的是哪位女同学，很抱歉，我暂时还不能对您说。我们不是不相信您的理智，不是不相信您能够妥善处理此事，更不相信您会有

什么过激行为，只是为慎重起见，也是为了保护那位女同学，我们只能把话说到这里。邹老师说罢，还是把电话挂断了。

王国慧仍把电话的听筒拿在手里，但听筒里传来的只剩下嘀嘀嘀的声音。她把黑色的听筒看了看，觉得听筒似乎有些陌生，还有些生硬，只好把听筒的耳朵和嘴巴都朝下扣下。

电视机里胡编乱造的电视剧，王国慧无论如何不愿意再看，她回到客厅就把电视机关掉了。

当晚，王国慧把邹老师打来的电话像放录音一样在脑子里回放了一遍，迟迟不能入睡。根据她以往的经验来看，在一般情况下，老师很少跟家长打电话。一班四五十个学生，每个学生十根指头，指头伸出来都不会一般齐。老师不会因“指头不齐”之类的问题给家长打电话，那样的话，就算老师的十根指头一齐上，恐怕也顾不过来。老师一旦给家长打电话，学生的表现必定是超出了正常范围，需要家长知晓，并需要家长在教育方面进行配合，才不得已而为之。

第二天上午，王国慧到单位把工作安排了一下，就乘车到矿中找邹老师去了。

邹老师是一位女老师，跟王国慧的岁数差不多。邹老师像是估计到王国慧一定会到学校来，对王国慧的到来，一点儿都不感到意外，笑着对王国慧说：您来得够快的。

王国慧说：不瞒邹老师说，接了您的电话，我昨天晚上一夜都没睡好。

让您过虑了，看来这个电话我不应该打。

我知道，邹老师对学生是很负责任的。

办公室里还有一位女老师，邹老师把那个女老师看了看，欲言又止的样子，有些话在办公室里谈好像不大方便。

王国慧看出了邹老师的犹豫，说邹老师，咱们到街上找个茶馆，我请您喝茶吧！

邹老师断然拒绝，说那不可能，在上班期间她不会离开学校，再说她平日只喝白开水，从来不去茶馆喝茶。

那个女老师定是听见了她们的对话，起身离开办公室，出去了。

邹老师这才指了一张椅子，让王国慧坐下来，抓紧时间跟王国慧说何新成的情感情况。在说情况之前，邹老师问王国慧：您这次来学校，何新成不知道吧？

不知道，我没告诉他。

您进学校的时候，何新成也没看见您吧？

应该没有。我没看见他，他也不会看见我。

那就好，您不知道，现在每个学生都反对老师和他们的家长见面，好像一见面就没好事，就是老师向家长告他们的状似的。可是，有些情况不和家长沟通又不行，家长会问，我的孩子本来学习挺好的，为什么现在不好了呢？不管是老师，还是家长，都希望孩子的成长能够一帆风顺。可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总难免遇见一些风浪，可以说无风浪就无成长。如何帮孩子认识风浪，战胜风浪，渡过风浪，老师有责任，家长也有责任。老师和家长比起来，家长和孩子毕竟有血脉上的联系，家长对自己的孩子毕竟更了解一些，也更理解一些。特别是在情感问题上，家长也许比老师更有发言权，处理起来更有智慧，也更妥善。

王国慧不知道说什么好，邹老师一边说，她只能连连点头。她觉得邹老师讲道理太多了，务虚太多了，她急于知道何新成目前的实际情况，急于知道何新成跟哪个女同学动了感情，动感情动到什么程度，有什么具体表现，还能不能把他们拆开，但她不能打断邹老师的话，那样的话显得她过于性急，不够有修养，也不够有耐心。她相信，很有理论水平的邹老师一定会理解她此行的目的，务虚务到一定程度，一定会接触到实质性问题。王国慧心中也有疑问，邹老师跟她说话绕这么多弯子，是不是在淡化什么呢？是不是在掩盖什么呢？何新成的情感变化情况是不是已经很严重呢？疑问涌上心头，王国慧焦虑起来，不由得看了一下手表。

看手表是看时间，也是看心情，人活在时间中，大家的时间都是一样的，心情也互相感应。邹老师问王国慧：您看您是想了解哪些情况呢？

王国慧没说想了解哪些情况，她问：今天能不能让何新成跟我回家，回家后我跟他谈谈呢？

邹老师摇头，说那恐怕不合适，何新成正在上课，您突然带他回家，给他造成的心理压力太大了，我跟同学们也不好解释。遇到这样的情况，有的家长如临大敌，反应往往过激，给学生造成了不必要的伤害。我相信您不会那样，不会操之过急。今天是星期五，明天后天就是双休日，等周末何新成回家，您再跟他谈也不迟。对了，您昨天在电话里问我何新成的感情波动是怎么引起的，既然您到学校来了，我跟您说说也无妨，反正时间长了您总会知道的。那个女同学叫周丽娟，她是与何新成一起考入我们矿中的。据同学们反映，他们两个互相写纸条，互相赠银杏叶子，叶子上还画了心的形状。他们两个一块儿上街，何新成给周丽娟买冰激凌，周丽娟请何新成吃麻辣烫。一进教室，他们两个老是互相看，一会儿看不见对方，似乎就有些不安，站也站不稳，坐也坐不牢。这样的心态，怎么能不耽误学习呢？

邹老师一说到周丽娟，王国慧脑子里马上出现了周丽娟的形象。有一次她到学校的栅栏外面来看何新成，就是周丽娟看到了她，要帮她去叫何新成。她对周丽娟印象不错，不知不觉间就把何新成和周丽娟联系在一起。那次她也想到，她心里可以那么想，因为天下当妈的都犯贱，看见一个好的女孩子，都愿意往儿媳妇上面想。但何新成不能有那样的想法，因为何新成年龄还小，还处在学习阶段，学习才是第一重要的事。要是为女同学分心，耽误了学习，那就是舍本逐末，大错特错。真是怕什么就有什么，何新成与周丽娟真的有了联系，天爷呀，这可怎么办呢？王国慧不由得皱紧了眉头，连说这不好，这不好，这孩子，怎么能这样呢！

邹老师问王国慧：您认识周丽娟吗？

认识，周丽娟和何新成上小学时就在一个班，我对周丽娟印象还是不错的。

那您在家里是不是说过对周丽娟印象不错，让何新成听见了，对何新成的心理形成了影响呢？

这个绝对没有，在家里我连周丽娟半个字都没提过，这方面我是非常谨慎的。

周丽娟的学习成绩本来也不错，在班里处在中上游水平，如果他们的感情这样发展下去，继续升温，我看他们两个都够呛，能上到初中毕业就算不错。周丽娟的事我暂时还没有跟她的家长说，因为女孩子毕竟羞涩一些，感情也脆弱一些，在处理女孩子的情感问题时更要注意方法。您认识周丽娟的爸爸妈妈吗？

不认识。其实王国慧知道周丽娟的妈妈在金泉矿医院妇科当主任，周丽娟的爸爸在金泉矿医院当院长，但不知为何，她说不认识周丽娟的爸爸妈妈。

您打算怎样处理这件事情呢？我想听听您的意见。

我还没有想好，等明天何新成回家我跟他谈谈再说。我给何新成确定的原则是，在上学期间绝对不允许谈恋爱。我处理这件事情的目标是，千方百计也要把他们分开。请邹老师也帮助我做做他们的工作。上到中学以后，学生对老师更信任一些，也更尊重一些，而对家长多多少少会产生一些逆反心理，好像他们什么都懂，家长什么都不懂，他们的文化和思想水平已远远超过了家长的水平。其实他们各方面还差得远，远没有成熟。

这一点请您放心，学校方面不会放弃应当承担的责任。我已经分别跟他们谈过心了，以后还会跟他们谈。有什么新的情况，我也会及时和您沟通。我完全赞同您所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只是希望你们不要粗暴行

事，更不要对孩子动武。孩子上了中学，自尊心逐渐增强，很在意自己的尊严不受侵犯，你们如果对孩子动武，不但收不到好的效果，还有可能适得其反。

王国慧表态说：这一点也请邹老师放心，我不会动何新成一指头。不但我自己不打他，也决不允许他爸爸打他。何新成小的时候我是打过他，现在我不会再打他了。打人是一种野蛮的行为，也是一种无能的表现。

28

周末晚上，何新成回到家，王国慧在吃晚饭时做得像无事人一样，一句都没提何新成情感上的事。她在心里一再提醒自己：耐心，耐心，不要着急，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季节到了谷雨，春天已接近尾声。可天气忽热忽冷，一点都不稳定。前两天气温蹿升，像是一下子到了夏天。这天冷空气袭来，气温骤降，还下起了小雨。雨还是春雨，没有闪电，没有打雷，下得一点儿都不激烈。楼下的小花园里，先是杏花、桃花、丁香、海棠等谢幕了，后是牡丹、芍药、连翘、黄刺梅等谢幕了，纷纷告别一年一度的演出，拉上了绿色的帷幕。这些花儿从去年春天谢幕之后，它们就开始为来年的演出做准备，它们准备了一个夏天，一个秋天，又一个冬天，结果只演出一星期到十来天就结束了。它们的演出盛大是盛大，精彩是精彩，可惜时间太短了。接下来该轮到月季闪亮登场了，月季登场是晚一些，但它的特点是演出时间比较长，从春天到秋天，花园里都可以看到月季五颜六色的花朵。只是月季刚刚举起成簇的花苞，还没有开放，使人们对花儿的欣赏有些接续不上。王国慧相信，经过这场春雨一浇，一转眼工夫，月季花就会开得花团锦簇，目不暇接。

晚饭王国慧烙的是春韭菜盒子，烧的是新豌豆汤。这两样饭食都是何新成爱吃的。韭菜盒子还没有全部烙好，她就把已经烙好的韭菜盒子切开，端到客厅的饭桌上，对丈夫和儿子说：你们要是饿了就先吃吧。于是，她在厨房里烙盒子，丈夫和儿子就不客气地在客厅里开吃，一边吃盒子，还一边喝不热不凉、带豌豆的面汤。每烙熟一只盒子，她马上把盒子切开，端给丈夫和儿子吃。这像是一个流水线，她在流水线的上游烙盒子，儿子和丈夫在流水线的下游吃盒子。她刚把一只盒子烙熟，下游的两个男人很快就把盒子分吃完了。铁鏊子上剩下最后一只韭菜盒子时，这只盒子王国慧该留给自己吃了吧，她也很爱吃春韭菜盒子，闻到盒子的香气，她也垂涎欲滴。再说她站着在厨房里忙活了半天，也该犒劳一下自己。可是，不，王国慧说的是：我刚才吃了半块馒头，不太

饿，喝一口面汤就行了。我看你们吃得挺香的，把这一只盒子也吃了吧。她就是这样，凡是儿子和丈夫喜欢吃的东西，她都尽量紧着他们吃，自己宁可不吃，一口不尝。

相比之下，丈夫和儿子在这方面的表现就差一些。他们似乎还受着食欲的控制，一看见好吃的就有些管不住自己。不知道他们听见王国慧说的话没有，也不知道他们能否听出王国慧所说的不太饿是真是假，也许他们对王国慧在食物上的谦让也习惯了，反正连最后一只韭菜盒子他们都没有让给王国慧吃。

王国慧一共烙了九只盒子，如果按两个人平均，丈夫和儿子每人可以吃到四只半盒子。王国慧看到，儿子在吃最后半只盒子时，仍吃得很香。从儿子的饭量上判断，儿子的身体是没有问题的。人的身体是第一位的，身体就是青山，有青山的存在，就不怕没柴烧。她说：我发现新成又长高了，而且越来越帅了，快变成一个帅小伙了。

何新成没有说话，他嘴里还是在吃盒子。他的嘴也像是一只盒子，盒子不是韭菜盒子，却是被韭菜盒子占住了。

王国慧又说：我儿子长这么帅，要是被别的女孩子看上怎么办呢？王国慧说着，特别注意观察何新成的脸色。

何新成脸上果然红了一下，但他仍没有说话。

丈夫说：看上怕什么，谁看上我儿子，就把谁娶回来给我们当儿媳妇就是了。

王国慧还没有说话，新成却瞪了何怀礼一眼说：瞎说！

王国慧完全赞成新成的态度和说法，她也说：真是胡说八道，新成正专心致志地学习，你怎么能这么说话呢！

何怀礼辩解说：是你先说的，我跟着说一句不行吗？

不行。我说的是笑话儿。

我说的也是笑话儿。

我看你连笑话儿都不会说，说笑话儿不是这样的说法儿。

我都说了几十年笑话了，还不知道笑话怎么说吗，可笑！

可笑的是你自己，你以为说笑话儿是那么容易的。你说说，你说过什么有质量的笑话儿，别人什么时候为你说的所谓笑话儿笑过？

你说你刚才说的是笑话儿，我们也没笑呀。

笑不笑在你自己。反正我说的笑话跟你说的话性质是不一样的。我说的笑话儿里面有担心的意思，你说的话是信口开河，是不负责任的，有可能会对新成形成误导。

得得得，何新成不耐烦地说：你们不要再争吵了，你们的争吵毫无意义，只会破坏家庭气氛。从小到大，我好像一直在听你们争吵，你们

一吵起来就没完没了，一点儿都不考虑别人的感受如何。何新成说罢，站起来到自己的卧室里去了，并关上了门。

客厅里的饭桌前只剩下王国慧和何怀礼，他们两口子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有些面面相觑。他们意识到何新成这小子长大了，真的长大了。以前是他们吵何新成，现在何新成回过头来开始吵他们了。不只是吵他们，看样子何新成还有主导这个家庭的趋势，这可如何是好！面面相觑之后，两个人都有些互相厌烦似的，你冲我撇了一下嘴，别过脸去，我也冲你撇了一下嘴，别过脸去。争吵的欲望还是有的，既然何新成说了那样的话，他们的争吵只好暂停一下。

王国慧把厨房收拾干净，趁何怀礼在客厅里看电视，推门走进了何新成的卧室。

何新成正半躺在卧室的床上，戴着两个耳机听歌曲。见妈妈进来，他没有从床上坐起来，只摘下一个黑蜘蛛样的耳机问：有什么事儿吗？

王国慧没说有什么事儿，只是拿出当妈的威严，看着何新成。王国慧严肃态度背后的话是明显的，妈妈进来了，何新成应该马上摘掉耳机，坐起来跟她说话。何新成仍然躺在床上是不对的，是不讲礼貌，不懂规矩，也是对她的轻慢，对她的挑战，她不容许何新成以这样的态度对待她。

何新成大概看出了妈妈的不高兴，只得关掉录放机，把另一个耳机也摘下，从床上坐了起来。从床上坐起来后，他转移到桌子后面的椅子上去了，并拿出书包，开始从书包里往桌子上掏课本、作业本和文具盒。看样子，他准备写作业。他给妈妈的是一个后背。他以行动告诉妈妈，他的卧室也是他的“作业重地”，在他做作业的时候，别人最好不要随便进来。他刚才并没有做作业，这会儿做出马上要做作业的样子，显然是做给妈妈看的，是请妈妈最好出去，不要干扰他做作业。

王国慧不但没有出去，反而在床边坐了下来。母子俩僵持了一会儿，王国慧问：何新成，我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吗？

没有。何新成答。

那你为什么这样对待我？

我怎么了？

你为什么给我一个后背？你妈就这么让你厌烦吗？

何新成只得侧过身子来说：我在准备写作业。他虽然侧过了身，眼睛并不看妈妈，手里拿着一支圆珠笔，把圆珠笔夹在手指头缝里玩来玩去。

何新成用来写作业的是一张小桌子，桌子上的台灯已经打开。通过台灯照在何新成侧面的测光，王国慧像是突然发现，何新成的喉结已经

鼓了起来，鼓得像一个杏子那么大。王国慧还发现，何新成的唇上已经长起了胡子，胡子不粗也不长，但胡子密密的，已经有些发黑。大概也是灯光照射的缘故，何新成的每一根胡子都被推举起来，看去每根胡子都是直立的，尖端甚至有些尖锐。还有，何新成说话的声音也变粗了，再不是那种奶声奶气像小女孩儿一样的童声，而是变成一个像成年男人那样的声音。别看何新成是自己的儿子，她也说不清何新成的声音是哪一天开始变的，渐变还是突变。她依稀记得，何新成有一天从学校里回来，一开口嗓音就变了，变得瓮声瓮气，如进来一个陌生人一样。当王国慧确认的确是自己的儿子在说话时，她不仅有些吃惊，还稍稍有些失落，仿佛再也找不回小时候的儿子了。当妈妈的无不盼着儿子长大，你呀你呀，你这个小东西，什么时候才能长大啊，什么时候才能让妈妈省心啊！一旦发现儿子长大了，他们又嫌儿子长得太快了。仿佛昨天还把儿子抱来抱去，儿子还拱在怀里摸奶，只是一转眼的工夫，儿子怎么就抱不动了呢，儿子怎么连碰一下她们的手都不愿意碰了呢！王国慧感觉出来了，何新成的卧室里已经有了一个男人的气息，这种气息看不见，摸不着，但又无处不在，似乎连床底下、桌子下面都有男人的气息在涌动。不用说，这种蠢蠢欲动的气息是从何新成的身体里散发出来的，气息里有一些类似热汗的味道，类似臭脚丫子的味道，还有一些混合型的说不分明的味道。味道不但不好闻，里面似乎还包含了一定的侵略性和排他性的因子。这种排他性可能连自己的妈妈也包括在内。王国慧就感到了何新成对她的排斥，好像何新成只在吃的方面、穿着方面和花钱方面还需要她的帮助，别的方面已经不需要她掺和了。何新成这样的表现，也许正是何新成情感变化的内容之一。因为他心中有了女孩子，有了属于自己的秘密，便有了“领地”意识。王国慧要做的是针锋相对，她要挖出何新成心中的秘密，打破何新成的“领地”意识。她说：你做作业我不反对，但做作业也不在乎这一会儿，我想问问你，你最近学习怎么样？

还那样儿。

说具体点儿。

我不知道怎么算是具体。

说说你的学习成绩在班里排名的位置。

没位置。

什么叫没位置？只要班里还有你的座位，学习成绩就会有位置，怎么，难道你连自己学习成绩的位置都找不到了吗？王国慧的火气又上来了，甚至觉得上升的火气在一下一下顶她的脑门子，但她不让自己发火，使劲儿把火气压制住了。

因为班里最近没有考试，没有排名，无所谓位置不位置。

你认为我相信你的话吗？

爱信不信。

你认为我关心你的学习吗？

这个问题你不应该问我。

你认为我对你的学习情况了解吗？

这个问题也应该问你自己。

何新成你不要不耐烦。我实话告诉你，你的学习情况尽在我的掌握之中。不光是学习方面的情况，别的情况我也了如指掌，比如情感方面的情况。

何新成皱了一下眉。他皱眉的办法，是把两道横眉使劲儿往下压迫，压迫的几乎欲遮住眼睛，并代替眼睛，使眼睛变成两道黑。

你不要皱眉，我说到你的敏感点了吧！不管情况如何，我可以先给你表一下态，我不会跟你着急，更不会像你小时候那样动手打你。我现在的办法是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我也决不搞一言堂，你如果认为我说的有不对的地方，你可以辩驳，咱看看真理到底掌握在谁手里。今天我就不跟你说那么多了，有些事情咱们两个知道就行了，我不想让你爸知道。你是知道的，你爸有时不会说话，脾气也不好，有些影响你学习的事情若是让你爸爸知道了，我担心他骂你，跟你动武。你思想上先有个准备，等明天你爸去调度室值班，我再正式跟你谈。

何新成最不愿意听到妈说到要跟他谈话，从过去的经验来看，妈每次拉开架势跟他谈话，都没有什么好事，他都没有好果子吃。好像形成了条件反射似的，一听到妈说要跟他谈话，他就烦得不行，躁得不行，说谈什么谈，没什么好谈的！我最反对你跟我谈话。

我希望你静下心来，不要一听谈话就起急。你认为没什么可谈的，我认为谈话是必要的。人的嘴不是光用来吃饭的，还是用来谈话的。猪的嘴光知道吃，所以猪永远没有思想，永远不会进步。人要不断进步，包括迈过一些坎，多数是通过谈话取得的。谈话的事，不会因为你反对就不谈，你越是反对，越证明谈话的必要性。好了，你写作业也不要写得那么晚，争取早点儿休息。王国慧说着从床边站了起来，很讲礼貌似的对何新成说：祝你晚上做一个好梦！王国慧还第一次使用英语对何新成微笑着摆摆手说：拜拜！

29

何新成哪里还有心思写作业，妈妈一走出他的卧室，他呼啦一下子，就把桌上的作业推开了。他想大吼一嗓子，还想骂人。他没有吼出

来，骂人却骂了出来。他骂的是：谈话，谈个屁，去他妈的！他连歌曲也不想听了，关掉台灯和顶灯，一下子仰倒在床上。

窗外天已经黑了，当何新成关掉灯后，整个卧室顿时陷入黑暗之中。许多明亮的东西正是在黑暗中浮现的，何新成脑子里一明，立即浮现出周丽娟的面容。一般情况下，一个人只有在黑暗中闭上眼睛，眼前才会浮现别人的面容，而何新成还大睁着眼睛，眼前就浮现出了周丽娟的面容。周丽娟美丽的面容又是那么近，那么清晰，清晰得似乎能看到周丽娟脸庞上的红晕。何新成有点儿舍不得闭眼，就那么一眨不眨地看着周丽娟。然而人的眼皮是用来眨的，不眨眼皮谁都做不到，如同管不住自己身上的神经，谁都管不住自己的眼皮。当何新成不知不觉想眨一下眼皮时，周丽娟的面容就离他远了一点，也模糊了一点。为了留住周丽娟的面容，他只好赶紧闭上眼睛。闭上眼睛的效果果然更好，黑暗的背景犹如为周丽娟的明亮的面容衬上了一块黑色的背板，使周丽娟的面容显现得更加清晰，清晰得似乎连周丽娟的睫毛都看得见。何新成不由得心跳加快，身上几乎哆嗦起来。他在心里轻轻喊着丽娟，丽娟，我该怎么办呢？

从妈妈严肃的态度里，从妈妈的口气里，从妈妈透露出来的情感二字，何新成察觉出，他和周丽娟的事妈妈可能已经知道了。他不知道妈妈是怎么知道的，是通过什么渠道知道的，反正妈妈是知道了。不然的话，妈妈不会说到情感这样的字眼。以前妈妈老是跟他说学习，学习，除了学习，还是学习，几乎没说过别的事。妈妈说的所谓情感，肯定是超出了学习的范围，肯定是涉及了周丽娟。妈妈既然要跟他谈话，立即谈就是了。妈妈真有绝的，还要他思想上先有个准备，明天再跟他谈。看来当妈妈的最好不要当官，妈妈只是当了一个比芝麻还小的小官，就这么会折磨人。他不懂妈妈使用的这叫什么方法，这个方法只能使他倍感压抑。是的，倍感压抑。

妈妈要跟他谈话，他不知道跟妈妈说些什么。真的，连他自己都说不清楚，他和周丽娟的感情是怎样建立起来的。有一天下午，班里的同学们在操场里站成一圈儿上体育课，他觉出有一种光在探照他。那种光像是手电筒的光，但要比手电筒里发出的光热一些。光照在他脸上，他明显感觉出自己的脸有些发热。那种光又像是太阳的光，但却比阳光的照射温柔一些。光照在他眼上，他一点儿都不觉得刺眼。这是什么光呢？他一找就找到了，原来是站在对面的周丽娟在看他，光源是从周丽娟的眼睛里发出来的。以前，何新成从没有发现周丽娟这样看过他，周丽娟今天是怎么了？既然发现周丽娟在看他，而且是在他不注意的情况下周丽娟悄悄看他，他不妨也把周丽娟看一下。然而，当何新成看周丽

娟的时候，让何新成意想不到的情况发生了，或者说从此以后，周丽娟的目光把何新成给惹了，他再也离不开周丽娟的目光。怎么的呢？他一看周丽娟，周丽娟有些受惊似的，赶紧把眼皮塌下了，塌下眼皮的同时，周丽娟仿佛一时手足无措，摸衣扣不是衣扣，摸衣角不是衣角，表现出难言的羞涩。这还不算完，何新成注意到，周丽娟的脸庞一下子绯红起来，不光两腮红了，连眼睑、眼皮都红了。周丽娟本来皮肤就细白，脸蛋儿就饱满，脸皮就薄，脸上不飞红晕时，似乎已经有了桃花的一缕魂。待周丽娟满脸红透时，恰如满树的红桃盛开，光彩照人。

何新成的意外发现，带给何新成的惊喜和愉悦是巨大的，前所未有的。如果说以前他的心如一池静水，是周丽娟的目光使静水起了波澜。如果说以前他心里并没有花朵，是周丽娟带有启蒙性目光的照耀，使他心底的花朵一下子就开大了。打那天开始，寻求周丽娟的目光，就成了何新成的常态，成了何新成每日的必修课。不管在教室里，还是在食堂里，他总能找到周丽娟的目光。周丽娟的眼睛好像不只是长在脸上，连周丽娟的脑把子上，耳朵上，手背上，甚至脚后跟上，都长有眼睛。不管他从什么角度看周丽娟，周丽娟似乎都能感觉到。有一次在校园里的林荫道上，周丽娟在前面走，他在后面跟。他以为周丽娟看不到他，看周丽娟看得比较大胆。可他仍然感觉到了周丽娟的迟疑和慌乱，表明周丽娟感受到了他在后面看她。

有时周丽娟似乎有些烦恼，仿佛在说：人家还要学习，你老看人家干什么！她像是在赌一口气，故意不看何新成。何新成当然不会罢休，他盯着周丽娟不放，不能满眼盯，从眼角也要盯，一定要盯到周丽娟对他的回看。周丽娟只要看他一眼，哪怕只是一瞥，他心里马上就踏实了。如果周丽娟憋着劲不看他，他就不得过，仿佛整个世界都失去了光彩。

在这个阶段，可以说是一个不短的阶段，他们的相互好感和情感交流，都是停留在你看我一眼、我看你一眼的目光交流上。把这种交流说成书面上常说的互送秋波也可以。这样的互送秋波，已经让他们感到了情意，感到了诗意，并感到很是满意。以前他们以为人的眼睛只是用来看云的，看鸟儿的，看字的，看电视的，不承想人的目光里内容如此丰富，能量如此之大。有人说人的目光是虚的，虚得比月光还要虚，一点儿物质性都不具备。何新成的感觉不是这样，他觉得周丽娟的目光如光，哪怕是在暗夜里，他都能感到周丽娟目光的光芒。他觉得周丽娟的目光如电，而且是交流电，他们之间互相一看，“电流”就像是在交流，交流得吱吱作响。他甚至觉得，周丽娟的目光是有物质性的，不然的话，周丽娟只要一看他，他怎么马上就有感觉呢？

说实在话，在金泉矿上小学的时候，在周丽娟给华阳虎当传声筒的时候，何新成对周丽娟并没有什么好感，或者说一点儿感觉都没有。那时候，虽说周丽娟穿得也很好，小辫子梳得也很整齐，脸上洗得也很干净，但周丽娟对他来说并没有多少吸引力，并没有引起他的格外注意。而现在不行了，周丽娟像是突然间光芒四射，焕发出极大的魅力。而他像中了魔法一样，一下子被周丽娟的魅力所折服，所攫取，变得有些不可自拔。他睁眼是周丽娟，闭眼是周丽娟，作业本上是周丽娟，黑板上出现的也是周丽娟，周丽娟仿佛无处不在，连他的睡梦里也出现了周丽娟明媚的面容。

如果说何新成对周丽娟的爱恋是初恋的话，何新成的初恋全部集中在周丽娟的面容。没错儿，何新成没怎么注意周丽娟的脖子、胸部、腰身、臀部、双腿等其他身体部位，只专注于周丽娟姣好的面容。他也许认为，周丽娟的额头最好看，眼睛最好看，鼻子最好看，嘴巴最好看，牙齿最好看，连眉毛、睫毛、下巴等也最好看，脸上一切的一切都最好看，都好看得无与伦比。特别是周丽娟的一双眼睛，好看得怎么形容都不过分，怎么形容都形容不好。人说世上最美丽的东西是花朵，周丽娟的两只眼睛比最美丽的花朵都要美上一百倍，一千倍，一万倍。别看周丽娟眼睛的花朵只有黑白两色，但那黑是万黑之黑，那白是万白之白，黑得是那般丰富，白得是那样深远，是任何黑白都不能比拟的。更让人倾倒的是，周丽娟的眼睛是灵动的，是有情的，一顾一盼，一颦一蹙，都摄人魂魄，都生生地美死个人儿啊！在何新成看来，能够看到周丽娟的面容，看到周丽娟的眼睛，就足够了，他别的就不要求什么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何新成对周丽娟的爱恋是超越的，是精神性的，是纯洁的。正是这样超越生理和功利的爱恋，才是高质量的，铭心刻骨的，人一辈子有一次这样的爱恋，就不枉来人世上走一遭啊！

这样的爱恋只能是一对一，肯定是排他的，是不想让任何人知道的。然而，他们的爱恋虽说是节制的，内敛的，含蓄的，并没有热火朝天，惊天动地，可他们的眼神儿互动和秘密传递还是被同学们发现了。须知中学阶段的同学们是敏感的，每个同学仿佛都是一个情感察觉器，同学们之间任何情感上的蛛丝马迹，都逃不掉察觉器的捕捉。这种捕捉里面，难免会掺杂一些忌妒的成分，忌妒会提高捕捉情感信息的积极性，同时会使捕捉的灵敏度大大提高。不用说，是哪位多嘴多舌的同学把他和周丽娟的爱恋信息报告给了老师，老师告给了他的家长，妈妈就知道了。妈妈为他确定的目标是明确的，也是一贯的，那就是要求他一定要读大学。读大学的目标对他来说还很远，还有好几年的路要走。在此期间，妈妈不允许有任何事情干扰他的学习，干扰他的远大目标的实

现。何新成不想承认都不行，由于爱恋上了周丽娟，他的心为周丽娟所跳，神为周丽娟所分，学习成绩的确有所下降。不光是学习，好像连他的身体也出了问题。虽说他一天三顿也正常吃饭，但饭好像没吃进自己的肚子里。他明显感到身体乏力，有时还会出现失眠和头晕的症状。他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何新成想到了，妈妈明天跟他的谈话，一定会说到周丽娟，一定会要求他切断和周丽娟的一切联系，这对他来说真是要命的事。不知不觉间，他念起了周丽娟的名字：丽娟，丽娟！他听见自己念出了声，一下子从床上坐了起来，马上从窗口往楼下看。楼下一片黑暗，他什么都没看见。他想，他应该马上去找周丽娟，千方百计把周丽娟看上一眼。想到这里，他穿鞋穿衣，几乎开始了行动。可鞋穿到一半，衣服穿到一半，他又在床边坐下了。他知道，周丽娟家住在另一座楼上，就算他到了周丽娟家所住的楼下，天这么晚了，夜这么深了，他也不会看到周丽娟。当他重新和衣在床上躺下时，他叹了一口气，流出了眼泪。

第二天早上，何新成起床起得比较晚，起床后也不愿吃早饭，一副赌气的样子。爸爸已经出门上班去了，妈妈说：何新成，我警告你，你不要跟我来劲，是你犯了错误，我还没跟你来劲呢，你跟我来什么劲！王国慧命何新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坐下，正式开启与何新成的谈话模式。说吧，你犯了什么错误？

我什么错误都没犯。

你什么错误都没犯，难道是我犯了错误，是你的老师犯了错误？

你是家长，你想怎么认为都可以。

你否认自己犯了错误，那你的学习成绩为什么下降呢？

这很正常。

我还以为你会否认自己的学习成绩下降呢，看来这个事实是不可否认的。你竟然说学习成绩下降很正常，这正说明了你的心态不正常，精神不正常，已经处在一个相当危险的境地。如果我们不及时挽救你，你这一辈子可能就完蛋了。我给你留面子，本来希望你自己能把错误坦白出来，你自己不自觉，我只好替你指出来。你说，你和周丽娟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呢？怎么回事都不怎么回事。何新成不会跟妈妈说周丽娟的任何事情，他甚至不愿意听见妈妈说到周丽娟的名字。在他看来，丽和娟是世界上最好看的字，最好听的字。把丽和娟组合起来，是全世界最美好的名字，最动人的名字。他甚至觉得，连周丽娟的周姓也很好，比任何别的姓都好，包括他所姓的何。这么美好的名字是属于他的，他在心里叫一叫还可以，别的人最好不要叫。他的心似乎和周丽娟的名字

已经连在了一起，妈妈一提周丽娟的名字，如拍到笸箩米动弹，他的心不由得颤了一下，也疼了一下。何新成想起来，他在金泉矿上小学时，有一个要好的小伙伴叫陶晓明。他和陶晓明上学一路去，放学一路回，一根冰棍儿两人吃，关系是很好的。妈妈不让他和陶晓明好，硬是把他和陶晓明拆散了。直到今天，何新成都不明白妈妈为什么要那样做，为什么非要把他和陶晓明拆开。现在，妈妈又要把他和周丽娟拆开，那是万万不行的！万万万万不行的！！周丽娟可不是陶晓明，他何新成也不是以前的何新成，他绝不会再听任妈妈的摆布。

我问你话呢，你怎么不说话？你要明白，妈妈无论说什么，做什么，都是为了你好，都是为你的前途着想。你不要和妈妈对抗，对抗是没有出路的。

我没什么可说的。

我就你这么一个儿子，我的心都在你身上，你就是妈妈的一切。你不要故意惹妈妈生气，把妈妈气死了，对你没什么好处。你不是不知道，我的胆里长有结石，最怕生气，一生气胆结石就会发作。在老家的时候，有一次你把我气得胆结石发作了，疼得差点要了我的命。现在你长大了，懂事了，要学会心疼妈妈。

何新成心里说：不要动不动就拿胆结石吓唬人，胆结石不是原子弹，吓不住谁。他的眼睛毫无意识地看着前面靠墙摆放的电视荧屏。电视机开着的时候，荧屏不断闪耀，什么五花八门的节目都会出现。这会儿电视机没有开，里面的一切节目好像都被屏蔽掉了，荧屏显得有些黑，黑得铁板一块。

谈话，是王国慧解决问题的有效法宝，她利用这个法宝，一次又一次帮助何新成解决了难题。今天看来，这个法宝不灵了。你跟别人谈话，别人得开口回应，谈话方可形成。别人老是抱着葫芦不开瓢，你就不知道对方葫芦里装的是什么药。如果谈话不灵，以前王国慧还有一个补充手段，那就是揍何新成的皮肉，把何新成揍疼，揍软，迫使何新成屈服。王国慧意识到，如今这个手段也使不得了。何新成差不多长成了一个小伙子，身高已经超过了她，何新成不但有了强健的肌体，似乎还有了抗揍的意志。如果她还像何新成小时候那样揍何新成，肯定收不到应有的效果。怎么办？技穷的王国慧会选择撒手不管吗？那是不可能的。她不会后退，还是要进攻。她不从正面强攻了，不妨稍稍迂回一下。她叹了一口气说：孩子长大了，真是没办法。天要下雨，草要发芽，孩子要长大，有什么办法呢！你的心情我完全可以理解，有女孩子喜欢你，说明你至少有让人喜欢的地方。等你长大了，肯定是要找对象的，肯定是要结婚的，你要是该找对象时不找对象，该结婚时不结婚，

妈妈也不会答应。不过，这些都是你在大学毕业之后才能考虑的事。在你考上大学之前，绝对不能谈恋爱。因为考大学和谈恋爱是矛盾的，二者不可能兼得。在初中和高中阶段，你只要谈恋爱，上大学的事儿就算吹了，等于自毁前程。现在我只问你一句话，你到底想不想上大学？

何新成像是想了一下回答说：又想又不想。

为什么？

大学不是我想上就能上，不想上就不能上。

你这样说，我不能同意，这表明你的信念有问题，表明你对上大学的信念是动摇的，而不是坚定的。

我的意思是，中学总是多，大学总是少，不可能每个人都能上大学。我听说我们学校的高考录取率是五分之一，一百个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只有二十个能上大学。

对了，你的目标就是五分之一的那个一，就是一百个当中的二十个，这是毫无疑问的。你只管瞄准上大学的目标就行了，不要管别的任何人。人生来就是用来参与竞争的，没有竞争，就没有进步。你看电视上动物世界里的那些羚羊，它们刚出生就得站起来，就得学会奔跑。羚羊妈妈并不是急着给小羚羊喂奶，而是催促小羚羊赶快站立起来，并立即开始奔跑，跳跃，不然的话，就很有可能被豹子、狮子吃掉。人跟动物一样，也得跟别人赛跑，你跑得慢，人家跑得快，你就有可能被人家吃掉。只不过，人的跑不是用腿跑，而是用脑子跑，用智力跑。谁的学习好，谁考上了大学，就等于跑到了前面。谁的学习三心二意，不能全力以赴，只能落在后面，只能被别人吃掉。你现在的状况，离被别人吃掉已经不远了，你一定要认识到这一点，赶快警醒起来。

你的说法我不同意，没上大学的人多着呢，人家不是活得好好的嘛！你和我爸爸都没上过大学，不是照样可以当干部嘛，也没见别人把你们吃掉呀！

你这孩子，怎么只知道往低处比，不知道往高处比呢！你现在处的是啥时代？我们处的那是啥时代？你现在家里是什么条件？我们那时候家里是什么条件？我倒是一心一意想上高中上大学呢，因为家里穷，兄弟姐妹多，你姥爷姥姥死活不让我上，我有啥办法！你不提我上学的事我不伤心，想起我想上学不得上的事，我想哭的心都有，想死的心都有。因为没能上高中上大学，这是我一辈子的心病，觉得这一辈子都白活了。就是因为我和你爸都没能上大学，我们才把全部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希望你能顺利地考上大学，你怎么一点儿都不理解我们的心情呢！

何新成不想再听妈妈继续谈下去，他问完了吗？上午他还要写作

业。

王国慧跟何新成的谈话还没完，她问何新成：你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吗？你回心转意了吗？

何新成的样子已有些不胜其烦，他说：你有完没完？什么错误不错误，都是无稽之谈！实话告诉你，什么大学不大学，我根本不感兴趣！你不要再逼我！

王国慧煞费苦心地跟何新成谈了半天，收到的就是这样的效果。何新成的话让王国慧吃惊不小，这是平地起风雷吗？这是冬天下雹子吗？这是有人拿棍棒击打她的头吗？这是有人往她心口上捅刀子吗？一瞬间，王国慧心里五味杂陈，百味杂陈，什么味都有，又什么味都没有。她的头有些蒙了，她的心在滴血。她再压不住自己的愤怒，骂何新成是混蛋，说的是混账话，她说：我看这个学你是不想上了！

不上就不上。

那你下星期一就别去上学了！

不去就不去！

那你干什么？

啥都不干，在家里等死！

何新成，你这样说话，我只能理解为你精神上出了问题，我们要把你送到精神病医院去强制性治疗。

爱送哪儿送哪儿，无所谓！

第九章 精神出了毛病

30

因为何新成早恋的事，王国慧与何新成谈话谈崩了。王国慧一气之下说了气话，说何新成的精神出了毛病，要把何新成送到精神病医院去治疗。

这话何新成不爱听，不仅跟王国慧顶了嘴，还对王国慧反唇相讥：精神病，你自己才有精神病呢！

这让头昏脑涨的王国慧有些吃不准，自己的精神难道真的出了毛病吗？她听人说过，人的病都是像狗一样的东西，狗东西召唤不得，你不唤，它不来，你一唤，它就来了。王国慧自我感觉了一下，她看天天高，看地地远，看树树绿，看花花红，一切都还是原来的样子，什么都没有变形。从客观判断主观，判断的结果，王国慧认为自己的主观、理性、智慧都是正常的，精神也是正常的，一点毛病都没有。她还想到何赵庄的那个傻女人，傻女人成天在村里到处乱跑，不知冷，不知热；不害羞，不害臊；逮谁跟谁笑，逮谁跟谁走，那才是真的精神病。王国慧坚信自己是一个意志坚强的人，什么精神疾病看见她都会滚得远远的，不可能落到她头上。

既然王国慧的精神没有任何问题，儿子何新成的事儿她还是要一管到底，坚决要把何新成与周丽娟拆开。为此，她又设计了三套方案。第一，她再去找邹老师，看看邹老师能不能跟别的班级的班主任商量一下，把何新成调到别的班级去。通过在空间上把何新成与周丽娟拉开距离，以达到从感情上把他们拉开距离的目的。第二，她打算找一下周丽娟的爸爸妈妈，跟他们把情况沟通一下，让他们给周丽娟施加压力，让周丽娟离开何新成。周家只有周丽娟这么一个女儿，也把女儿视为宝贝，他们肯定也希望女儿能够上大学，不愿看见女儿在初中阶段就谈恋爱。第三套方案是备用的，如果前两套能够顺利实行，并收到成效，第三套方案就不一定出台了。如果前两套方案收不到应有的效果，她再实施第三套方案也不迟。第三套方案的内容是，她打算悄悄找一下周丽娟，把周丽娟约到一家外国人开的快餐店，一边请周丽娟吃快餐，一边跟周丽娟谈一谈。她要和风细雨地跟周丽娟谈，不能吓着人家的孩子。

她会先有节制地表示对周丽娟的好感，然后才会委婉地说到何新成和周丽娟的情感问题。她还会利用两个人的情感，给周丽娟出主意，让周丽娟跟何新成讲条件，条件是，何新成必须好好学习，一定要上大学，一切等上了大学再说。倘若何新成不能上大学，没有这个先决条件，别的事情免谈。这样把鼓励何新成的话交由周丽娟去说，使何新成把对周丽娟的喜爱转变成对学习的喜爱，并形成上大学的情感动力，达到上大学的目的。

春风鼓荡，春天的脚步总是不等人。事不宜迟，王国慧决定按照步骤先实施第一套方案。这天上午，她计划到居委会转一圈，把工作安排一下，就到位于市内的矿中去找邹老师。王国慧听人说过，邹老师的父亲当过矿务局的局长，属于高级干部。在高干家庭中成长起来的邹老师自信正直，也是很厉害的。通过和邹老师的接触，王国慧已经领教了邹老师的厉害。出于对邹老师的信任，她相信邹老师一定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妥善处理何新成和周丽娟情感上出现的小插曲，把小插曲掐断，引导两个学生重新走上好好学习的正轨。去矿中找邹老师，是为了自家孩子的事，是私事，但王国慧绝不会说她外出是办私事，更不会对她的部下说实话。如果部下外出，王国慧要求他们必须请假，并说明请假的理由，这是她作为领导的权力。而她的部下没有权力问她外出干什么，她随便编一个理由，说外出办公事就可以了。或者她什么都不用说，只管外出就是了。

人的预料能力总是有限，时间不到，事情不到眼前，总是预料不到。接着出现的让王国慧感到意外的事情是，周丽娟的妈妈到居委会办公室找王国慧来了。

王国慧早就认识周丽娟的妈妈了，她刚来矿上去医院做流产手术的时候就认识了，知道周丽娟的妈妈是妇产科的主任，名字叫郝青。后来在王国慧当计划生育专干期间，与郝青主任接触的机会更多一些，她们之间的关系几乎变成了工作和合作的关系。王国慧发现哪个超计划怀孕的妇女需要流产，或是哪个精力充沛的男士需要结扎输精管，就送到郝青那里去了。王国慧给郝青输送的虽说不是什么利益，但郝青都没有拒绝接受，她们的合作总体来说是愉快的。现在王国慧不再当计划生育专职干部，与郝青打交道的机会就少了一些。郝青一来找王国慧，王国慧就发现郝青的脸色不大对劲，像是有一股恼怒之气在脸上的皮肤下面涌动。尽管郝青像是极力克制着自己，极力做得文明，有教养，不失风度，但气由心生，一个人的气主导一切，只要呼吸，气就会流露出来，并在脸上形成气色。王国慧看出来了，郝青的脸有些板，有些发青，眼睑那里还痉挛了一阵。王国慧的脑子里飞快转了一阵，马上意识到，关

于周丽娟和何新成谈恋爱的事，邹老师很可能也告诉了郝青，也让郝青协助校方做周丽娟的工作。这样很好，她做何新成的工作，郝青做周丽娟的工作，两股绳拧成一股绳，效果可能更好一些。她对郝青笑脸相迎，说郝主任咋得闲过来了，郝主任可是稀客，欢迎欢迎！她又是让座，又是倒水，说欢迎郝主任到居委会指导工作。

指导工作说不上，今天我找你有点儿事儿。郝青说。

有什么事儿您只管说，能办的我马上去办。

有什么事儿还用我说吗，你自己心里应该明白。

王国慧手抚脑门儿像是想了一下，摇摇头说：我真的想不起有什么事儿，还请郝主任明示。她心里说：你想让我先说，我才不会把我儿子说出来呢！

有些事情不要装，不要跟我玩儿心眼儿，玩儿心眼儿对谁都没好处。我就不相信，你不明白我今天为什么来找你。

什么玩心眼儿，玩什么心眼儿，郝主任这样说，我就更糊涂了。

那我问你，你儿子是怎么回事儿？

我儿子怎么了？

你儿子干扰我女儿的学习，干扰得我女儿的学习成绩都下降了，邹老师难道没跟你说吗？

噢，你这么说我就明白了，邹老师的确跟我说过他们两个的事，我已经严肃批评过何新成了。

你是怎么批评的？

我要求何新成不许因恋爱影响学习。

什么恋爱不恋爱，我讨厌听到这两个字眼儿，他们的事情根本谈不到这份儿上，完全是你儿子单方面的行为，是你儿子在死乞白赖地追我女儿。我已经问过我女儿了，我女儿说，她根本就没有那个意思，她从来不愿意多看你儿子一眼。

须知王国慧也是有个性的人，有脾气的人，不好惹的人。她也是一位深爱自己孩子的妈妈，是一位护犊子的妈妈。在家里，她怎么批评自己的孩子都可以，怎么对孩子说难听话都可以，但她听不得别人说她儿子的不是，接受不了别人当着她的面说她儿子的难听话，一听到她心里就很难受，肚子就滚疙瘩。于是，王国慧冷笑了，她冷笑了一下，又冷笑了一下，才说：郝主任，我认为您的说法欠妥。您不要着急，请听我把话说完。虽说您不爱听恋爱这个说法，但我认为这个说法是绕不过去的。恋爱历来是两个人的事，不是一个人单方面的事，只有一个人就构不成恋爱。这跟独木不成林的道理是一样的，一根木头不管如何，都构不成林字。如果像您女儿说的那样，对我儿子一点儿意思都没有，那当

然再好不过。你女儿拒绝我儿子的追求，实际上是对我儿子的拯救。这个意义上说，我要谢谢您的女儿，还要感谢您这位教女有方的妈妈。也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您找我有什么必要呢，完全没有必要嘛！

你说我的说法欠妥，我认为你的说法完全不对。孩子有什么错误的行为，当父母的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怎么，你想推卸责任吗？我说你儿子有错误行为，并不是无中生有，我是有证据的。郝青说着，打开自己带来的红色手提皮包，从里面拿出一片银杏叶子，啪地往王国慧面前的桌面上一拍：看吧，这就是你儿子送给我女儿的树叶子！

王国慧瞥了一眼看见了，这是一片银杏叶子，叶片呈扇形，下面带着叶柄，中间走着叶脉，上面的边缘像是缠枝莲一样的花边。这片叶子应该是去年秋天得到的，过了一秋又一冬，叶片保存得很是完整。叶片定是一直夹在书本里，不然的话，叶片的形状不会如此板正。银杏的叶片是金黄色，上面用红色的彩笔画了一颗心的形状。王国慧没有把叶片拿过来，更没有把叶片拿在手上仔细看，就那么任叶片在桌面上放着。叶片的下面还有一行小字，王国慧没看清写的是什么。王国慧知道银杏树这种树种，银杏树是地球上最古老的树种之一，被称为植物的活化石。银杏树的主要特点是寿命长，一棵银杏树能活几百年，甚至是几千年。何新成与周丽娟可能对有关银杏树的知识也了解一些，所以才选择了互赠银杏叶子。不用说，他们是取相爱长久之意。王国慧说：这样的银杏叶子我看见过，你女儿周丽娟送给何新成的也有一片。

你真的看见过吗？

王国慧只是听邹老师说过何新成与周丽娟互赠银杏叶的事，她并没有看见过周丽娟赠给何新成的银杏叶，但她不惜撒谎说：您难道不相信我的话吗，我看到的银杏叶子跟这片是一样的，一模一样。

那你为啥不把叶子拿来交给我呢？

我认为我不能那样做，我得尊重你女儿的人格，不忍心让你女儿的心灵受到伤害。

依你这么说，是我不尊重你儿子的人格了？是我伤害你儿子的心灵了？你这叫什么逻辑？

我不懂什么逻辑不逻辑。与人为善，尊重别人，我王国慧还是能做到的。

窗外树上的斑鸠在叫，这时有一个王国慧的部下来向王主任请示工作上的事，王国慧说：我正接待咱们矿医院的郝主任，那件事情等一会儿再说。那个部下刚要转身离开，王国慧又让部下等一下，交代说：我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对人家要平等相待，多做细致的思想工作，绝不可

居高临下，以问罪的态度对待人家。好了，去吧。

郝青听出了王国慧话里的借题发挥，旁敲侧击，甚是反感。她认为这都是从农村走出来的小妇女使用的小伎俩，她们在农村把指桑骂槐、指东骂西的小伎俩使用惯了，到城里也用上了这一套，一开口就露出了满嘴的红薯气，就露出了小家子气。郝青把手提包的开口处捏了捏，摆出摊牌的架势说：我实话跟你说吧，你儿子追我们家周丽娟，那是不可能的，连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的可能性都没有。周丽娟是什么家庭？什么背景？我且不说她姥爷和我如何，只说她爷爷和她爸爸吧，她爷爷是省城医科大学的著名教授，她爸爸是医科大学毕业的高才生，她一出生就是书香门第，就是高级知识分子家庭，就是高等教育的背景。在这样的家庭中成长起来的孩子，她的眼光是很高的，门不当户不对的人她不会往眼里放。所以说，一般的孩子不要对她的善意产生误会，不要抱有任何幻想。我来找你的意思，是希望你明确无误地传达给你儿子一个信息，让他赶快死了这条心，不要有任何非分之想。

郝青的这番话像是触到了王国慧的痛处和薄弱环节，使王国慧深受打击。自从当上了居委会的领导，王国慧有两条最不想让人知道。第一条是不想让人知道她是从农村来的，来矿上之前她只是一个农民。第二条是不想让人知道她的学历很低，只是一个初中毕业生。农民出身和低学历几乎成了她的心病，使她不知不觉间就有些自卑。因为自卑，她变得特别敏感，特别自尊。她的自尊是病态般的自尊。因了这样的自尊又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她的自卑。而郝青的话像是很有对比性，也很有针对性，针对的正是让她感到自卑并影响到她自尊的这两条。郝青虽没有直接指出她的农民出身和低学历，只说她自己的家人都是城里人，祖辈和父辈都有高学历，但郝青的话有反衬的效果，一反衬就把王国慧的弱势暴露出来了。当得知何新成与周丽娟有了恋情，王国慧并不是没想到周丽娟的家庭。不仅想到了周丽娟的爷爷、爸爸，还想到了周丽娟的姥爷、妈妈，觉得周丽娟的家庭是不错的。王国慧甚至有些可笑地想到，如果将来何新成与周丽娟真的谈成了，真的结了婚，郝青就会成为何新成的丈母娘。如果郝青真的成了何新成的丈母娘，郝青会有怎样的表现呢？在居委会耳听八方的王国慧，对郝青的情况知道一些。郝青出身于干部家庭，父亲当过阳贝市组织部的部长。郝青虽说是卫校毕业，学的是护理专业，但她一天护士都没当过，分到矿医院就当医生，先当实习医生，后当正式医生。因她丈夫比她的岁数大得多，丈夫的知识分子气又比较重，在家里什么事儿都是郝青说了算。不只是在家里，就是在医院里，好多事情也是郝青当家，人称“二院长”。有些事情找院长办不成，人们只好去找“二院长”，找到“二院长”，事情往往可以办成。也就

是说，郝青为人比较强势，口碑不是很好。倘若何新成真的成了郝青的女婿，郝青会不会看不起何新成呢？会不会欺负何新成呢？转念又想，女大不由妈，要是周丽娟死心塌地跟何新成谈，不管郝青个性再强，本事再大，恐怕也没办法。再说了，何新成谈的是对象，又不是对象的妈妈，将来过日子也是和对象过，又不是和对象的妈妈过，至于对象的妈妈是强是弱，是好是歹，那有什么关系呢！这些问题王国慧可能想远了，远得有些不着边际。可如人们管不住自己的梦，有时也管不住自己的思想，王国慧的确想到过这些问题。听到何新成与周丽娟谈恋爱的事，应该说王国慧的反应是强烈的，第一反应是反对的。现在看来，郝青的反应比她还要强烈，反对的态度比她还要坚决。她相信，郝青对孩子要求的目标跟她的目标是一致的，那就是一定要上大学。在通往大学的道路上，只要上大学这一票，别的任何事情都不能影响目标的实现，必须一票否决。让王国慧不能接受的是，郝青居高临下，跟她说的是出身、地位、学历、门第。这样涉及的就不止何新成一个人，甚至连他们全家甚至祖祖辈辈都涉及了。郝青的意思是明显的，她不仅看不起何新成，何新成家的所有人都看不起。气上心来，恼上心来，王国慧真想拉下脸子跟郝青干一架，说她什么都不管了，郝青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然而，在自己地盘上的王国慧，没有失去理性、意志、身份和风度，她的矛头指向的还是自己的儿子，她说：何新成这孩子就是不知道社会深浅，不懂得眉眼高低，找不准自己的位置。等他回来，我一定更加严厉地批评他，让他清醒头脑，认清自己是谁，找准自己的位置。

31

周末晚上何新成回到家，王国慧一上来就对他说：周丽娟的妈妈到居委会的办公室找我去了，把你妈指责得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就差抽你妈的嘴巴子了。

王国慧说：你送给周丽娟的东西，周丽娟交给了她妈，她妈交给了我。至于是啥东西，我也不用明说，一提你就明白了。

王国慧说：那样东西我先不还给你，暂时替你保存着。我怕你看到伤心。

王国慧说：周丽娟跟她妈说了，她根本就没有那个意思，完全是你的一厢情愿。如果说你送给何丽娟的是一件信物，如今人家把信物退给我了。在农村，退亲的办法是退彩礼。只要是女方把彩礼退给了男方，亲事就算吹了。我理解，在城里退信物的性质跟农村退彩礼的性质是一样的，退信物也许比退彩礼的性质更严重一些。如果说你送给周丽娟的是一颗心，现在等于周丽娟把你的心也还给你了，这下你总该死心了

吧！

不可能！我不信！何新成的脸色由红到白，由白到黑，由黑又到白。他有些恶狠狠地盯着王国慧说：说说说，喋喋不休地说啥说！这些天，何新成每天都处在极度焦虑之中，过一天比过一年都漫长。他看周丽娟，周丽娟不看他了。他看一次，看两次，每次都得不到周丽娟的回看，更不用说达成目光上的交流。虽说周丽娟没有回看他，但何新成能感觉出来，他每次看周丽娟，周丽娟都能感觉到。只是周丽娟的反应不再是脸红，害羞，而是有些厌烦，甚至有些恼怒。周丽娟的表情语言仿佛在说：老看什么看，烦人！何新成想到了，他和周丽娟的爱恋，邹老师和妈妈从中干预，给他施加了很大的压力。不用说，邹老师和周丽娟的家长也会对周丽娟施加压力，说不定，周丽娟所承受的压力比他的压力还要大。不然的话，周丽娟的表现不会如此反常。而周丽娟越是这样，何新成越是要和周丽娟站在共同的立场，通过眼神安慰周丽娟，并给周丽娟打气，让周丽娟顶住压力，坚强起来。他们的问题是，不能约会，不能走到一起，面对面进行交流。要是他们能到一个地方面对面地谈一下，那将是多么美好，多么激动人心。可是不行啊，学校对他们有限制，他们的内心对自己也有限制。他们是学生，他们的任务是学习，除了学习，还是学习，不许有别的。他和周丽娟只爱了那么一点点，只恋了那么一点点，已引得满班风雨，满校风雨，要是他们到一块儿去，不知会激起多么大的雷暴呢！有一天上午，闪电呼雷，突然下起了暴雨。从季节来讲，还不到夏天，还不是下暴雨的时候。可天气的变化有时并不受季节的约束，更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想下暴雨，想下得铺天盖地，谁都对它无可奈何。何新成看见，同学们纷纷到教室里来了，有的打着伞，有的穿着雨衣，教室里顿时充满湿漉漉的雨气。可是，何新成没看见周丽娟到教室里来，他看一眼，又看一眼，周丽娟的座位一直空着。别的同学谁来教室都不算数，他眼里只有周丽娟，只有周丽娟来到教室，他的心才会踏实下来。周丽娟的座位空着，他的心也一直空着。这种空是一种初恋者不能有实际性接触才有的空，是前所未有的空，是一空到底的空，是痛苦的空。仿佛他的心被什么东西掏空了，只剩下一个空壳。又仿佛他的心插上了翅膀，从胸腔中飞了出来，向周丽娟飞去。他想，周丽娟或许没有雨具，才不能到教室来。他想，周丽娟或许生病了，正躺在女生宿舍的床上发烧。他又想，周丽娟或许被家长叫回家里去了，周丽娟的妈妈正在跟周丽娟谈话，阻止周丽娟继续与他恋爱。就这样，何新成一个想接着一个想，一个念接着一个念，每一个想念都比前一个想念更深切、更厉害。外面正打雷，何新成心中的雷比天上的雷还响。窗外大雨滂沱，何新成心中的滂沱比大雨还要滂沱。这

种状态下的何新成，哪里还有什么心思学习呢，什么汉语、外语，什么历史、地理，什么代数、几何，通通都他妈的滚到一边去吧！直到大雨过后的第二天上午，周丽娟才重新出现在教室里。当看见周丽娟的一刹那，何新成顿觉云开雾散，彩霞满天。他不禁在心里叫道：天哪，你个害人的你呀，你终于回来了！自从周丽娟的双脚跨进教室的那一秒起，何新成的目光就像会自动移动的追光灯一样追着周丽娟看，他不相信周丽娟眼里没有他，心里没有他，他不相信周丽娟会那么决绝，连看他一眼都不看。轰地一下子，何新成如遭到电击，眼前升起一片火花之后，差点被击倒。谢天谢地，周丽娟总算又看了他一眼。尽管这一眼快如闪电，但有这一眼对何新成来说就够了，使他空落落的心重新充实起来，使他飞走的心又飞了回来。妈妈说，他送给周丽娟的东西，周丽娟交给了自己的妈妈，周丽娟的妈妈又交给了他的妈妈。妈妈一说何新成就猜到了，那东西应该是他送给周丽娟的那片金色的银杏叶，叶的正面是他画上去的一颗红心。这是他送给周丽娟的唯一带有象征意义的东西，可以说这件东西代表着他的心。他相信，周丽娟不会轻易把那件宝贵的东西交给她妈妈，一定是周丽娟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才把银杏叶交给了她妈妈。既然妈妈不愿把银杏叶拿给他看，他就不看。既然妈妈愿意保存，那就让她保存好了。反正周丽娟送给他的银杏叶，还有画在银杏叶上的一颗心，他不会给任何人看，更不会把银杏叶交出来。他要与那件心上之物共存亡，就是打死他，他都不会把那件代表着周丽娟爱意的东西交出来。去年秋天学校组织他们到一片银杏林里秋游之后，还是周丽娟先送给他一片银杏叶，周丽娟不仅在叶片上画了心形，还写了一行字。周丽娟写的字是：繁体字的爱字，里面有一个心。收到周丽娟悄悄送给他的银杏叶之后，何新成感动坏了，也激动坏了，他赶紧把银杏叶夹到一本书里，来到一个背人的地方，把银杏叶看来看去，闻来闻去，在胸口上贴来贴去。在他看来，周丽娟画在银杏叶上的心是全世界最美的图画，写在银杏叶上的字是全世界最好的文字。在他闻来，银杏叶上竟散发出一种沁人心脾的芳香。把银杏叶贴在自己胸口上，他像是感到了周丽娟的心跳，周丽娟的心跳得怦怦的，每一下都撞击着他的心扉。好在那天许多同学都带回了银杏叶，何新成也带回了三片银杏叶。有来必有往，事不宜迟，何新成马上挑了一片自己认为最完美的银杏叶，也在上面画了心形，写了字，趁周丽娟离座去教室外面参加课间活动的时候，也是趁同学们不注意的时候，把银杏叶夹进了周丽娟的课本。何新成也在银杏叶上写了字。写什么字让他斟酌多时，想来想去，他顺应的是周丽娟的思路，写的是：我爱繁体字里面的那颗心，直到永远。

王国慧接着说，我知道你现在心里很痛苦，我完全能够理解你的心

情。人在成长过程中总是要经历痛苦的，没有痛苦就没有成长，也没有幸福。好了，你嫌我说得多，嫌我喋喋不休，我就不说了。我最后再提醒你一两句，希望你思想上能有个准备。周丽娟的爸爸妈妈在局里市里都有很多熟人，他们的社会活动能量很大，他们对周丽娟的事情干预力度也很大，我估计哈，周丽娟有可能会调到别的班级去，也可能会转到别的学校去。不管出现什么样的情况，你都要保持理智，不要有任何冲动的举动。妈妈相信，我儿子新成一定会自己战胜自己。战胜自己靠什么呢？靠志气。

何新成说自己的妈妈王国慧是乌鸦嘴可以，是巫婆子也可以，但他不承认不行，王国慧的确是一位有超强智慧的人，对有些事情的预见性确实很厉害。一个星期之后，周丽娟果然离开了何新成所在的班级和教室。周丽娟没有调到本校别的班级，而是转到市里的一所中学去了。周丽娟转学的消息是邹老师在一次课前宣布的。邹老师说，不必隐瞒，周丽娟同学是因为情感波动，影响了学习，她的父母为了让她脱离情感磁场，改变一下环境，才把她转到别的学校去了。

邹老师说到情感磁场时，同学们不禁鸣了一下，都朝何新成看去。何新成知道，同学们对情感磁场这样的新鲜说法很感兴趣，同时也把他看成了情感磁场中的磁石，他羞得有些无地自容，恨不能一头钻到地底下去。

邹老师接着说：我希望同学们吸取周丽娟同学的教训，把你们的全部体力、智力、毅力都用在学习上。包括你们的情感，也要用在学习上。情感是用来热爱的，在现阶段，你们不能热爱别的，只能热爱学习。当然了，周丽娟同学是个不错的同学，将来很有希望读大学，从我个人来讲，我舍不得让她转走。可为了她的学业，她的前途，我又不得不支持她父母的做法，也不得不让周丽娟同学走。从另一个意义上说，我们应该感谢周丽娟同学，她的转学，会让有的同学平静下来，重整旗鼓，投入学习。

何新成不能平静，他的情感波涛翻滚，不断冲击心的堤岸。他如坠深渊，老也不能触底，不能反弹。他咬牙坚持着，才听完了邹老师讲的课。至于邹老师讲的是什么，他好像一句都没听见，一句都没记住。一下课，他就到宿舍的床上躺下了，用被子蒙住了头。周丽娟转走了，他看不见周丽娟了，他怎么办？他目光的方向在哪里？情感的方向在哪里？心的方向在哪里？人生的方向在哪里？被窝里漆黑一团，他觉得天旋地转，有些晕眩。看不见周丽娟，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于是他想到了死，想到了自杀。自杀有哪些方式呢？何新成所知道的自杀方式无非是上吊和喝农药。在农村老家的时候，何新成见过一个邻家的婶子喝农

药自杀。婶子的两个孩子还很小，婶子喝下农药就后悔了，嚷嚷着不想死了，让家里人赶快把她送到医院里去吧！结果刚送到医院，人就不行了。喝农药自杀的联想，让何新成流下了眼泪。何新成的眼泪不是热的，是凉的。当他觉得眼角那里有些凉，从眼角一直凉到鬓角的头发根里，意识到自己流泪了。眼泪为谁所流呢？当然是为周丽娟所流，也是为自己所流，想流就让它尽情地流吧！流过眼泪，何新成就迷迷糊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睡得一点儿都不踏实，一会儿往上浮，一会儿往下落；一会儿像是变成一只鸟，一会儿像是变成一块云。就这样，他在床上蒙头盖脑地睡了一天，没有去教室上课，连饭都没吃。

其间，邹老师派班里的同学去喊过他，他没有吭声。邹老师只好亲自到男生宿舍里去看他，问他是不是生病了，要不要跟他的家长说一声，让家长带他去医院看看。

在何新成的心目中，他的家长就是妈妈，妈妈几乎成了家长的代名词。反正当老师提到家长时，他想到的都是妈妈，很少想到爸爸。何新成可不愿意让妈妈在这个时候到学校看他，可不愿意让妈妈知道他在学校里发生的事，要是让妈妈知道了，妈妈又要跟他谈话，又要千方百计整治他。他说没事儿，他心里只是有些乱，睡一觉就好了。跟邹老师说话时，他仍然用被子蒙着头，盖着脸，没让邹老师看见他的泪脸和泪眼。

这时邹老师又跟他说了两句话，他有些不爱听，也有些不是很理解。邹老师说：一个人应该做到知耻而后勇。我相信你经过反思，一定会振作起来，迎头赶上。何新成不爱听的是那个耻字，不能理解的也是那个耻字。怎么，他和周丽娟只是互相爱恋，并没有做什么出格的事，难道有什么可耻吗？有什么丢人吗？他一点儿都不觉得可耻，一点儿都不觉得丢人。

尽管何新成不愿承认自己做下了什么让人感到羞耻的事，但睡过一天又一夜之后，他的勇气确实提起来了。不错，周丽娟转走了，他失恋了。他没有因失恋而消沉，而颓废，而自暴自弃。如邹老师所说，他振作起来了。他的振作有些发狠，有些跟自己过不去，甚至有一些自虐的性质。课间休息时，如果教室里只剩下一个人，那个人就是何新成。他在学习。去厕所不过一小会儿工夫，他还要带上自己的英语课本，一边解手一边念念有词地背单词。晚上熄灯铃响过了，宿舍里不许开灯，教室里也不许开灯。他点上一根蜡烛，还在教室里做数学题。

邹老师开始表扬何新成了，并号召全班同学向何新成学习。邹老师说，何新成这样的学习精神，学习态度，何愁考不上重点高中，何愁考不上名牌大学！

王国慧通过电话与邹老师沟通时，得知周丽娟转到别的学校去了。这个消息让王国慧很是高兴。她倒是想把何新成转到别的学校去呢，她哪里有那个本事呢！还是郝青神通广大，说把周丽娟转走，很快就如愿了。这样王国慧等于借了郝青的力，她就不必为把何新成和周丽娟分开的事儿发愁了。王国慧还听邹老师说，何新成已经回到了正确的轨道，现在的表现相当不错。照这样刻苦努力下去，要不了多久，何新成的学习就会冲到前面去，有可能比原来的学习成绩还要好。王国慧说但愿如此。

何新成周末回到家，王国慧在悄悄观察何新成的变化。何新成不再戴上耳机听音乐，一进家就关起门来投入学习。晚饭做好了，王国慧喊何新成吃饭，她喊了一次又一次，何新成不是在看书，就是在写作业，迟迟不愿出来。王国慧再喊，何新成让他们先吃，他一会儿再吃。直到饭放得都有些凉了，何新成才出来匆匆把饭吃完，马上又回屋开始学习。晚上，何新成学到很晚，王国慧睡了一觉醒来，见何新成的门缝里透出的还有灯光，何新成还没睡。她没有推开何新成屋的门，只是把门轻轻敲了敲说：新成，别熬得太晚了，睡吧！

你不要管我！何新成说。

还是要把身体放在第一位。

我死不了！

王国慧觉出来了，何新成是在拼命，也是在赌气。他跟谁拼命呢？只能是自己跟自己拼命。他跟谁赌气呢？除了跟她这个当妈妈的赌气，跟老师赌气，也是跟自己赌气。王国慧看出来了，儿子明显瘦了，瘦得颧骨有些高，腮帮子有些吸，瘦得胡子也比以前长，比以前黑。同时，儿子的性格似乎也更加内向，更加古怪，更加不可捉摸。当妈妈的心疼了，回到卧室再也睡不着，翻来覆去，一声接一声叹气。当妈妈的就是这样，孩子冷了是愁，热了是愁；饿了是愁，撑了是愁；在家里是愁，出外是愁；小了是愁，大了是愁；不好是愁，太好了也是愁。愁愁愁，除了愁，还是愁。打孩子一出生，愁就跟着来了。孩子的名字各有不同，其实他们共同的名字都叫愁啊。啥是生孩子，原来是生了个愁疙瘩啊！

丈夫何怀礼被王国慧的翻身和叹气弄醒了，他说：你不好好睡觉，老唉声叹气的干什么！新成谈了个女朋友，你急着给人家拆散，一天拆不散，你就愁得脑子里长刺，肚子里长草。现在把人家拆散了，新成的学习刚上一点儿心，你还是不安稳，还是不出好气，不放好屁，你说你贱不贱哪！

我就是贱，行了吧！合着儿子不是你身上掉下来的肉，合着你没受

过生孩子的苦，合着你的心跟儿子的心一点儿都不相连，是不是？你哪里知道，新成知道专心学习了，我当然高兴。可儿子这么拼，我又怕他把身体拼出毛病来。万一儿子的身体出点什么毛病，我们还有什么指望呢！王国慧说着，鼻子一酸，一抽，竟抽泣起来。

何怀礼对王国慧一点儿都不同情，他说：你就作吧王国慧，我看你天生就是一个作女人。儿子本来没什么毛病，也会让你作出毛病来。

倘若何怀礼劝王国慧别哭了，王国慧可能还要再哭一会儿。听何怀礼把她说成是一个作女人，王国慧就哭不下去了。她听不得何怀礼这样评价她，反对何怀礼这样为她命名，不能容忍何怀礼这样作践她。在他们老家，如果说哪个女人是个作女人，是指那个女人不正干，不正经，成天没事找事，无事生非，是作精，作怪，作乱，作祟，无异于败家子、丧门星。没想到，何怀礼竟把她与作女人相提并论，这简直是对她最大的轻视，最大的诬蔑。她恨得牙根发酸，开始在心里骂何怀礼。他骂了何怀礼的姐妹、奶奶、姥娘，把何家的人老八辈都骂到了。是的，为了不耽误儿子学习，她没有骂出声。在肚子里骂人，这是农村妇女的惯用伎俩，这种伎俩王国慧也会，骂起来也很解气。

第二天早上，何新成也不再睡懒觉，早早就起床投入学习。

王国慧说：新成，你学习这么刻苦，妈妈要给你增加点儿营养，你想吃什么，妈妈给你做，给你买。只要你说出来，妈妈一定会满足你的要求。

我什么都不想吃。

那怎么可能呢！要不这样吧，妈妈今天中午带你去吃烤鸭吧。我听说市里新开了一家烤鸭店，做烤鸭的师傅是从北京聘请过来的，烤出来的鸭子跟北京烤鸭的味道一模一样。

不去！

去吧，啊！我光听说北京烤鸭好吃，咱娘儿俩还都没尝过呢！权当你陪妈去尝尝。咱不带你爸爸去，等吃完了再告诉他，馋馋他个不会说话的臭东西！

说不去，就不去！

你不想去，妈不会勉强你。妈说出来了，等于欠你一顿烤鸭。等今年放了暑假，妈带你到北京去，咱们去吃真正的北京烤鸭，还可以到天安门广场看升旗仪式。

除了学习，我哪都不去。

外出参观也是学习嘛！

何新成把手中的笔杆在桌面上啪地磕了一下说：你成天价让我学习，学习，我真正开始学习了，你又来干扰我！

好好好，妈不干扰你了，就当我什么都没说。

何新成确实是在赌气，他在跟妈妈赌气，在跟老师赌气，在跟同学们赌气，也是在跟自己赌气。妈妈和老师不是只关心他的学习吗，他就是要学个样子给他们看。学习有什么难的，不就是坐下来吗，不就是多花时间吗，不就是对自己苛刻一点吗！跟同学们赌气，是他觉察出来，因他的学习成绩下降，有的同学已流露出掩饰不住的得意，甚至有些幸灾乐祸，希望他的学习成绩下降得一塌糊涂才好。不，你们不要得意得太早了，我要奋起直追，不但要追上你们，还要超过你们。跟自己赌气，是他意识到，前段时间自己的学习成绩的确下降得有些不像话，连自己都有些小瞧自己。学生在学校是干什么的？是学习的。谁的学习好，谁就是大爷，谁就是霸主。而谁的学习不好，谁就是孙子，就是受气包儿。他在班里不一定要当大爷，要当霸主，但绝不能当孙子和受气包儿。赌气的气，是生气的气，也是志气的气，他就是要拼出一口志气来，重新回到班里前几名的位置。妈妈一直希望他能够上大学，从现在起，他确定上大学的目标也不晚。大学的校门口应该是敞开的，兴别人上，也兴他上，他为什么不能上一个大学给妈妈看呢！

更重要和更关键的是，何新成没有忘记周丽娟，没有把周丽娟放下，周丽娟才是他发愤学习的真正动力。周丽娟虽说转到了别的学校，但周丽娟并没有离开这个城市，更没有离开地球，周丽娟肯定还存在着。他稍微一想，眼前立即就会浮现出周丽娟眼波含羞的样子。周丽娟转走后，何新成给周丽娟写过一封信，尽管周丽娟没有给他回信，他仍坚信周丽娟不会忘记他。周丽娟特别强调过，爱字里面是有心的。虽说现在的简化字里没有心了，好多人的爱也不用心了，周丽娟对他的爱肯定是有心的。有事实为证，有金色的银杏叶为证，有银杏叶上那颗火红的心为证。那颗心就夹在何新成的语文课本里，何新成只要想看，翻开课本随时就可以看到。在何新成的心目中，那不是一颗扁平的心的图形，而是一颗勃勃跳动的、爱意绵绵的真心。一看见周丽娟的心，他的心不由得就和周丽娟的心一块儿跳动起来。何新成还相信，周丽娟的目标也是上大学。那好吧，让我们共同努力，大学里面再相会。

32

何新成的精神是在读高中一年级下半学期的时候出的问题，一出问题就是崩溃式的，就一泻千里，不可逆转。

何新成以矿中全年级第二的成绩考入了阳贝市最好的重点高中。这所高中每年的高考录取率为百分之五十左右，也就是说，每两个高中毕

业生，就有一个能上大学。从历届考上大学的荣誉榜册上看，清华、北大、复旦等名牌大学对这所高中的学生都有录取。市民评价说，这所高中是大学的摇篮，在摇篮里一摇，就摇到大学里去了。还有人说，一旦跨进这所高中，几乎等于一条腿已经迈进了大学的门口。

王国慧高兴坏了！

为了奖励何新成，在何新成考上重点高中之后，王国慧带何新成去了一趟北京。她不仅按曾经的许诺，带何新成吃了北京烤鸭，看了升国旗仪式，去了故宫、动物园、颐和园，还另外增加了两个项目，带何新成去参观了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的校园。参观这两个大学校园的目的是明显的，王国慧给何新成提出了新的希望和目标，希望何新成再接再厉，能考进这两个著名大学的其中一个。

实在说来，王国慧高兴得有点儿早了！

王国慧还关注着周丽娟的考试情况，她得知，周丽娟虽说也考进了重点高中，但她那个重点不如何新成的重点货真价实，只能算是次一等的重点，或者说是第二流的重点。这个结果让王国慧稍稍有些窃喜，她在心里对郝青说：怎么样，你还看不起我儿子呢，我儿子比你女儿厉害吧！有一个妇女结扎后意外怀孕，需要做进一步检查。这检查由王国慧的部下带妇女去矿医院就可以了，可王国慧要亲自带那个妇女去矿医院，她的意思是想见一见郝青，看看郝青知道不知道他儿子何新成考上市里重点高中的消息。及至见到了郝青，她热情地跟郝青打招呼：郝主任，您好呀！一段时间不见，您可是越来越漂亮了！郝青神情淡淡的，说那怎么可能！王国慧问：周丽娟怎么样？那孩子可是个好孩子呀！郝青的神情仍冷冷的，说还那样。王国慧想让郝青问一下何新成的情况，以便她向郝青简单做一个汇报。然而郝青像是故意回避似的，连提何新成都没提。王国慧心说：忌妒，忌妒，这是郝青在忌妒何新成，也是在忌妒她。她敢肯定，对于何新成考上全市重点高中的事，郝青是知道的，不然的话，郝青的表现不会这样带样儿，不至于连大面上的话都不会说了。王国慧心里哼了一下，还是在心里说：等我儿子上了名牌大学，周丽娟想给我们当儿媳妇，我们还不一定同意呢！

实在说来，王国慧真的高兴得太早了！

王国慧拉着儿子和丈夫回了一趟老家，让丈夫在老家摆了宴席，请了客。在老家，有人家生了儿子请客，有人家儿子当上了兵请客，有人家孩子考上了大学请客，孩子刚上高中就请客的情况以前还没有过。丈夫何怀礼认为，新成刚上高中，请客请得太早了，几年之后，等新成上了大学再请客也不晚。王国慧说：早什么早，一点儿都不早。要知道，新成考上的不是一般的高中，是阳贝市最顶尖的高中，上了这样的高

中，新成离上大学还远吗！何怀礼还认为，新成还没上大学就开始庆贺，会不会引起新成的骄傲呀？万一新成考不上大学，不是给人家留下了话把子嘛！王国慧狠狠瞪了何怀礼一眼说：我的儿子！我知道，闭上你的老鸹嘴，少说不吉利的话！两口子带何新成回何赵庄，何新成的确给两口子长了不少脸。何新成长成了一个高个子，身高超过了一米八。他不仅比王国慧高出许多，王国慧需仰着脸才能看到他的脸，他的身高比何怀礼也高出不少，他往下看能看到何怀礼的头顶。两口子把何家的后代们逐个扒拉了一遍，哪个都不如何新成长得高。身高只是一个方面，何新成宽宽的额头、方方的下巴、挺挺的鼻子、亮亮的眼睛，显得足够帅气。村里会看相的人对王国慧说，他们家不是出一个大学生的问题，将来还要出一个当官的，官不会小，起码会是一个省级。王国慧说好，谢谢您的吉言！请客喝酒时，王国慧让何新成也上了桌。亲戚朋友们纷纷向何新成表示祝贺，好像何新成已经考取了大学一样。

实在说来，王国慧不应该高兴得这么早。

这天上午，王国慧刚上班，就接到何新成的班主任夏方明老师打来的电话。此时王国慧已经用上了手机，她把手机号码告诉了夏老师，让夏老师随时可以跟她联系。夏老师说：何新成最近出了点儿状况，请您到我们学校来一下。

王国慧盼着老师给她打电话，又害怕老师给她打电话，一听老师的电话就心惊。她问：什么状况？

一两句话说不清，等您来了再说吧。

是哪方面的状况？夏老师能简单说两句吗？我思想上好有点儿准备。

他最近老在宿舍里睡觉，不到教室上课。

那为什么？一个学生，天职就是学习，不上课怎么行呢！王国慧一听就感觉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心里不由得紧张起来。

原因可能很复杂，我也说不太清楚。我们请您来，是希望您从家长的角度跟何新成谈谈，全面了解一下情况。

是身体原因呢？还是思想原因呢？王国慧没敢提情感原因，何新成曾因情感原因在初中时出过问题，他可不愿意看到何新成上高中期间情感再出问题。

夏老师似乎不愿再多说，说可能都有吧。他说他马上就要去上课，就这样吧。说罢就把电话挂断了。

天下着小雨，地上湿漉漉的，空气里有了秋天的凉意。杨树叶子还没有完全发黄，秋风一吹，秋雨一打，仍然发青的杨树叶子就落了下来。每片杨树叶子似乎都有些分量，落在地上啪的一响。王国慧不敢稍

有怠慢，马上打出租车向学校赶去。

来到学校门口，学校大门内的保安人员不让王国慧进门。学校的大门是上下贯通的铁栅栏门，大门一侧还开有一扇小门，大门上着锁，小门也上着锁，一派戒备森严的样子。保安身穿保安服，头戴保安盔，手持保安棒，脸板得铁板一样，说：是谁让你来的，你就打电话让谁到门口接你。

王国慧赶紧给夏老师打电话：夏老师，我是何新成的妈妈，我现在在学校的大门口，保安不让我进去。

您就说是我通知您来的。

我说过了，保安还是不让进。保安说，谁通知我来的，谁出来接我进去。

夏老师大概不愿出来，他让王国慧把手机交给保安，他跟保安说。不知夏老师跟保安说了些什么，保安这才把小铁门打开，放王国慧进了学校。

王国慧以前只来过这所学校一次，那次是来学校参加家长会，她只知道何新成的教室在哪里，不知道何新成住的宿舍在哪里。王国慧记得听邹老师说过，何新成读初中的时候，因情感出了问题，上课期间曾在宿舍里蒙头大睡。这次何新成又是在宿舍里睡觉，又是不到教室上课，不知哪方面出了问题，难道遇到了新的情感问题？要是再遇到情感问题，恐怕麻烦就大了。王国慧恨不能一步来到何新成的宿舍，看看何新成到底怎么样了。但她想，她还是应该先找到夏老师，让夏老师带她到何新成的宿舍去。校园很大，在校的学生也很多，尽管天下着小雨，校园里在课间休息时仍人来人往。每个学生的个子都高高的，都跟老师差不多。王国慧正要向一个学生打听一下，夏老师的办公室在哪里，见夏老师已来到她面前。夏老师问：您是何新成的家长吧？

王国慧叫了夏老师，说是，我正要去您的办公室找您。

夏老师说：咱们直接去何新成的宿舍吧。走在去宿舍的路上，夏老师边走边说：何新成潜质很好，本来很有希望，没想到出现了这样的状况。

到底是什么状况呢？

我们请校医给何新成看过，校医说何新成的病他看不了，更治不了，只能到大医院去检查，去治疗。

王国慧一听不由得站住了，看着夏老师问：听您的意思何新成是生病了吗？

校医是这么说的。

男生宿舍一个房间放四张床，每张床分上下铺，共住八个学生。夏

老师领着王国慧来到宿舍楼三楼何新成所在的宿舍，走到何新成所睡的下铺，喊何新成说：何新成，何新成，请醒一醒，你妈妈来看你来了。

别的床铺上的被子都叠得四角四正，整整齐齐，表明别的学生都到教室里上课去了，只有何新成一个人用被子蒙着头在床上睡觉。从形状看，何新成是侧着身子面朝床里边的墙壁睡的，身子蜷得像一只大大的虾米，夏老师喊他，他没有反应，也没有掀开被头。

夏老师看了王国慧一眼，仿佛在说：您看，何新成现在就是这样的状况。

王国慧只得走向前去，站在何新成床头，弯下身子喊何新成：新成，你怎么了？妈妈看你来了。王国慧听见自己的声音不大对劲，似有些发颤。

可是何新成仍没有答应，仍没有露出脸来。

王国慧只好把何新成的被头掀开了，掀开被头的瞬间，王国慧如五雷轰顶，简直被眼前的状况惊呆了。何新成倒是睁开了眼，并侧过了脸，但何新成的目光是暗淡的、呆滞的，一点光都没有。好比手电筒上的灯泡，没有了电，灯泡就不再发光。何新成的眼珠正像断了电的灯泡儿一样，只剩下眼珠，光彩全无。何新成的眼泡是肿胀的，眼角黏附着一些黄色的分泌物。何新成头发蓬乱，脸色枯黄，瘦得已脱了相。不知何新成多长时间没洗脸了，也没刷牙了，样子像是街头的流浪汉。还有，何新成的被头被掀开时，被窝里散发出来的是刺鼻的尿骚味，还有一种说不分明的腥臭味，像是何新成尿了床，还把男性的东西洒在了裤裆里。王国慧说：新成，我是妈妈，你还没喊妈妈呢！

何新成把王国慧看了看，眉头皱了皱，好像没有认出王国慧。

王国慧把何新成扶坐起来，她也侧身坐在床上，把何新成抱在怀里：成成，我的孩子，你连妈妈都不认识了吗？你到底这是怎么了？你这不是要妈妈的命吗？王国慧悲从心来，眼泪呼地流了出来。

何新成这才叫了一声妈妈，他叫得轻轻的，气息很弱，显得有气无力。叫了妈妈，他说：我快要死了，咱回家吧。

儿子的这种状况是王国慧万万不能接受的，儿子考进这所重点高中后，她心里想的都是儿子一定能顺利考上大学，自己一定能当上大学生的妈妈，何新成一定能为老何家光宗耀祖，怎么也没想到儿子会变成现在这种样子。就在上个月来校之前，何新成还告诉她，体育老师准备让他参加班级篮球队的训练，将来可以代表班级参加全校的篮球比赛。上次从家里来学校，不过二十多天，何新成的身体就变得如此衰弱，别说打篮球了，恐怕跑都跑不动啊！特别听新成说他快要死了，这让王国慧的心像刀绞一样难以忍受，她说：你在家的时候不是还好好的吗，不是

还能跑能跳吗，来到学校身体怎么说垮就垮了呢！这样说着，王国慧看着夏老师，像是对夏老师有所问责，似乎在说，这一切都是学校造成的。

夏老师看出了王国慧的愤怒，他当然不愿意承担这个责任，也担不起这个责任，他说：对不起，我一会儿还要上课，我就不陪您了。说着就要离开。

王国慧说：你不能走，你要跟我说清楚，何新成为什么变成了这样？

这个问题何新成心里最清楚，您最好还是和何新成谈一谈。

何新成成了这个样子，我怎么跟他谈！你去把你们的校长找来，我要问问他，怎么把何新成变成了这样？我给学校送来的是健康的孩子，你们要还给我健康的孩子！

何新成说：妈妈别吵了，不怨夏老师，都怨我自己。

夏老师对何新成说：何新成，有什么想法跟你妈妈好好说说，我希望你尽快恢复正常状态，早日回到课堂学习。夏老师又对王国慧说：您找校长我不反对，我看还是您自己去找吧。

王国慧果然到标有校长办公室门签的房间找校长去了，她敲门，门紧闭，无人开门。她再敲，敲得声音更大些。这时从旁边的办公室里走出来一个年轻人，自称是校长助理，说校长到北京开会去了，有什么事儿跟他说吧。说罢，校长助理把王国慧领到了自己的办公室。

王国慧刚说到何新成和何新成所在的班级，校长助理就说：何新成同学的情况我知道，他的班主任夏方明老师跟校长汇报过了。您现在知道何新成精神受挫的原因了吗？

不知道。

夏老师没跟您说吗？

没有。夏老师好像很神秘的样子。

这没什么神秘的。何新成追求他们班一个叫杨展平的女同学，杨展平拒绝了他的追求，他想不开，钻进了牛角尖，就变成了现在这样的状态。

真是怕鬼就有鬼，王国慧担心何新成的情感出问题，结果还是情感上出了问题。在初中阶段，因何新成与周丽娟情感上闹了那么一出，何新成的学业差点半途而废。那一出好不容易成了过去时，何新成好不容易考上了重点高中，不料何新成重蹈覆辙，新的一出又闹开了。看样子，这一出比上一出闹得更厉害，更可怕。王国慧问：杨展平的情况怎么样呢？

杨展平好像没受什么影响，听说她一切照常，在班里仍很活跃。学

校里反复强调，高中期间学生不许谈恋爱，发现谁谈恋爱就开除谁。尽管我们要求得很严格，有的同学还是管不住自己，被情感牵住了鼻子。说实话，我们对精神受到刺激的同学非常同情，但我们又爱莫能助。据我所知，类似何新成同学这样的情况，以前我们学校就出现过，以后还有可能会出现。有的是因为情感问题出现的心理变化，也有的是因为高考压力过大，精神上出现了抑郁。我们学校有一位女老师，她女儿在高考前得了抑郁症，后果非常惨重。这个我就不多说了。总之我们的意见是，您把何新成同学领回去吧，抓紧时间带他去医院检查治疗，希望他能早日恢复健康。

何新成这样的情况，您认为应该去哪个医院诊治呢？王国慧问。

校长助理摇头说：隔行如隔山，去哪个医院我可不敢说，您还是找医务人员咨询一下吧。

何新成去医院诊治，他中断了学习，落下的功课怎么办呢？

学习和身体相比，身体应该放在第一位，身体好了，学习才会好。如果身体不允许，学习是谈不上的。我的意思您明白吧？

王国慧说不太明白。

我觉得我说得已经很明白了，您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呢？您是不是担心何新成的身体恢复健康后不能再到我们学校学习呢？

王国慧点了点头，说是有点儿担心。

这个您不用担心，我完全可以代表校长向您表态，我们学校的大门始终是对何新成同学敞开的，随时欢迎他回来继续学习。

33

夏老师和王国慧刚离开何新成的宿舍，何新成醒来后刚有了一点精神，他脑海里又浮现出杨展平的身影，杨展平仿佛在对他招手说：来吧帅哥儿，让我掐掐你吧！

杨展平说过，她在班里不负责学习，不负责体育，也不负责卫生，只负责掐尖儿。谁的学习好，谁长得帅，谁是班里的尖子，她就掐谁。杨展平如此自负，说话这样自信，她是有资格的，她的资格在于她的文艺范儿。她会拉小提琴，会跳舞，会唱歌，还会演小品，自己演一台节目都可以。在班里举行的联欢晚会上，最出风头、最吸引同学们目光的就是杨展平。杨展平宣称，将来她要报考北京的大学。她选定的大学有两个，一个是北京电影学院，一个是中央戏剧学院。而她所选的专业只有一个，那就是表演。同学们都知道了，杨展平将来的目标是当演员，当明星。

那么，谁是班里的尖子呢，谁是被杨展平掐的对象呢？好起哄的同

学们推荐了何新成，觉得何新成比较符合杨展平所说的尖子的标准，可以把何新成推上前台，让杨展平掐一掐。有同学在杨展平和何新成之间编瞎话传话，女同学对杨展平说，何新成认为自己是班里的尖子，就看杨展平，敢不敢掐他。杨展平说，那有什么不敢的。不管她掐谁，谁都得老老实实，跟掐一枝狗尾巴草一样。男同学对何新成说，杨展平要掐你了，你要为哥们儿争口气，不要被人家一掐就是一股水儿。何新成并不认为自己是什么尖子，他说不要开玩笑。还有的男同学给何新成出主意，让何新成给杨展平写信，他可以把信传递给杨展平。何新成拒绝给杨展平写信，他说，我们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学习。

一天上晚自习时，有同学在背地里策划，大家开始喊何新成与杨展平的名字，有人喊了一二三开始，同学们就大声喊起来：何新成、杨展平！杨展平、何新成！杨展平掐一个！何新成来一个！

杨展平怎么掐呢？草有尖儿，花有尖儿，何新成的尖儿在哪里呢？掐何新成怎么掐呢？是掐头发还是掐脖子呢？既然可爱的同学们一致同意她掐一掐何新成，她难免把何新成看了看。他发现何新成显得非常不好意思，脸红得像西红柿一样。她做得像在舞台上表演节目似的，将双手一下一下往下压。她这个动作是示意同学们安静，安静！等同学们安静下来，她说：我看何新成挺老实的，大家不要再逗他玩儿了。这样的场面杨展平像是见得多了，她自己的脸一点儿都不红，应付得镇定自若，游刃有余。

杨展平这样的表现，等于把皮球踢给了何新成，何新成该如何应对呢？相比之下，他的应对能力比杨展平差远了。他的学习也许比杨展平好一些，但在应对同学们起哄的事情上，他显得有些局促不安，束手无策。在内心深处，他并不反对同学们把他推为班里的尖子生，也不反对同学们把他和杨展平往一块儿拉，这样可以推升他的价值，并使他心中涌起一股股类似幸福的情感。在男的和女的之间牵线当介绍人，大都是个人行为，也有集体行为。像同学们这样在班里大声喊他和杨展平的名字，所起的无疑是集体介绍的作用。这样的介绍方法，或许力量更大一些，反映了更多的民意，几乎带有投票和民主的力量，抵抗起来不是那么容易。何新成任何乐器都不会弹奏，他唱歌老是跑调儿，跳舞更是连想都不敢想。也就是说，何新成的文艺细胞是匮乏的，舞台经验几乎等于零。在众目睽睽之下，杨展平敢于看他的反应，他却一点儿都不敢看杨展平。他低着眉，低着眼，心里怦怦乱跳，只能看自己的内心。如果说是杨展平把皮球踢给了何新成的话，何新成一脚都不敢踢，皮球一滚到他脚下就成了死球。

何新成听到了杨展平说的话，第一句话，杨展平说他挺老实的。这

句话可视为是杨展平对他的公开评价，这样的评价很难判断是高还是低，是好还是不好。记得妈妈也说过对老实人的看法，妈妈说人不能太老实，太老实了容易受欺负，容易吃亏。杨展平说他挺老实的，是在帮他说话呢？还是有些看不上他呢？如果说这第一句话性质不太好确定的话，第二句话的意思比较明确一些。在第二句话里，杨展平对同学们的起哄定了性质，认为同学们是在找乐子，是在逗何新成玩儿，拿何新成寻开心。关键是，杨展平在第二句话里把自己择出来了，择得居高临下，择得自己好像是一个局外人，和同学们的逗乐子没有任何关系。杨展平话后面的潜台词何新成也品出来了，对于同学们把他和杨展平往一块儿拉，杨展平是冷静的，不认同的，甚至是反对的。杨展平有可能不认为他是班里的尖子，根本没打算掐他。至于杨展平心目中的尖子是谁，她打算掐哪一个，也许只有杨展平自己心里明白。也许所谓掐尖子是杨展平说着玩的，她只是虚晃一枪，显示一下自己的优越地位，原本就没打算掐哪一个。

如果杨展平真的有掐何新成的表示或暗示，何新成会提高警惕。他不会忘记上初中时他和周丽娟的那场初恋，因为那场刻骨铭心的爱恋，几乎断送了他的学业。好在周丽娟及时转走了，周丽娟的转学，等于挽救了他的学业，也挽救了他的前途。从“挽救”的意义上说，何新成对周丽娟的爱恋又加深了一层。有人说时间会淡化爱，空间会隔离爱。何新成的感觉是不会，时间越长，他对周丽娟的爱越深；空间越远，他与周丽娟的心贴得越近。周丽娟虽然转到别的学校去了，考高中也没有和他考进同一所学校，但周丽娟并没有在这个世界上消失，还和他共同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他的目标是上大学，周丽娟的目标，也是上大学。等他们都上了大学，他一定要去找周丽娟，与周丽娟同温旧梦。

为了上大学的大目标，何新成不打算跟杨展平谈什么恋爱。他想到了，同学们之间的竞争是很厉害的，到了高中阶段，每个同学都在暗暗发力，都希望自己能跑到前面，把别人甩在后头。因为他的学习成绩好一些，构成了个别同学超越他的障碍，个别同学就想出了这么一个计谋，把他往杨展平身边推，推动他和杨展平谈恋爱。这个计谋比较符合大多数同学的心愿，个别人的计谋就演变成了全班同学的合谋。只要他和杨展平开始谈恋爱，就等于中了个别同学的计谋。一旦中了同学的计谋，他的学习就会分心，就会落后。所以说，他要认清个别同学的阴谋诡计，排除干扰，继续把心思用在学习上。

何新成不打算和杨展平谈恋爱，不等于杨展平不可爱，可以说杨展平魅力四射，全身都洋溢着青春的活力，散发着动人的光彩。杨展平表演节目的时候，在同学们都毫无顾忌地关注和欣赏杨展平的时候，何新

成也目不转睛地看着杨展平的一举一动。他不仅看了杨展平的脸，和脸上丰富的表情，还看到了杨展平隆起的胸，看到了杨展平修长的双腿，看到了杨展平身体优美的曲线。杨展平的美是一种身体与艺术完美结合的美。如果只有身体的美，没有艺术的美，身体的美很可能是潜在的、沉闷的。而一旦艺术上了身，身体的美才会被挖掘出来，释放出来，形成极大的令人倾倒的美的能量。和周丽娟比较起来，何新成只注意到周丽娟的容颜，没注意过周丽娟的身体。真的，什么胸部、腰部、臀部、腿部等，他都没留意过。仿佛对身体任何部位的留意都是一种亵渎。他对周丽娟的主要印象，就是周丽娟含情脉脉的羞涩的笑容。他对周丽娟的爱是纯粹的，是精神性的。是对爱的敬畏，也是爱的启蒙。而他对杨展平的印象与对周丽娟的印象完全不同，也不能说杨展平的美对何新成的心灵所造成的冲击不具备任何精神性，只是精神性是次要的，身体性、生理性才是主要的。这肯定与他自己身体发育的阶段性互有关联，他成熟的青春的鱼儿已然在摇头摆尾，似乎时刻在准备游向大海。他朝气蓬勃的生理的毛孔已然全部打开，仿佛随时在准备接收来自异性的信息。不用说，杨展平就是一块展现在他面前的波浪起伏的大海，杨展平所散发的强烈的女性信息他不想接受都不行。

何新成的情感很快就受到了打击，这种打击是明确的，也是精确的，一点儿都不含糊。打击的力量来自杨展平。打击的方向和目标对准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何新成。当同学们迟迟不见杨展平的掐尖儿宣言付诸行动，未免有些着急，有的同学就在班里问：杨展平，听说你不是要掐何新成吗，怎么看不见一点儿动静呢？

杨展平嘁了一下说，我才不会掐他呢，我怕沾我一手奶油。

奶油？沾一手奶油？这是什么意思？不少同学都听不懂杨展平的话是什么意思，听到杨展平这样回答的何新成，一时也像被奶油糊了脑子一样有些发蒙。平日里，何新成很少看见奶油，吃奶油的机会更少。有一年他过生日，妈妈为他买了一个生日蛋糕，据说蛋糕上面涂有一层奶油。妈妈让他把奶油尝了尝，他觉得奶油黏黏的，腻腻的，不咸也不甜，一点儿都不好吃。而他和奶油有什么关系呢，知识面宽广的杨展平为何把他和奶油相提并论呢？

尽管何新成对奶油的说法不是很理解，奶油还是成了他心目中的敏感词和关键词。只要一听有同学提及奶油二字，他不知不觉地就会竖起耳朵听。在同学们的言谈话语之中，有一天他总算听明白了，所谓奶油，是从演艺界的奶油小生来的。有的男演员，虽说长相俊美，但因性格偏柔，缺乏男子汉的阳刚之气，就会被称为奶油小生。奶油小生简称奶油。奶油嘛，白，细，软，虽说可塑性很强，营养价值也不低，但就

是不够硬气，不够霸气。何新成难免拿奶油和自己相对照，对照的结果，他不愿承认自己身上有什么奶油之气。什么奶油，滚他妈的，老子才不愿沾染什么奶油之气呢！他甚至认为，杨展平把他和奶油联系起来，是对他的贬低，对他的诬蔑。你看不起老子，老子还看不起你呢！你不就是想当一个戏子吗，有什么了不起的，狗屁！

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需要命名，不命名就籍籍无名，跟不存在差不多。但任何命名都有它的局限性，极有可能突出了一个方面，同时遮蔽了多个方面。不管是“白衣秀士”还是“黑旋风”，强调的都是一个人个性的单一性，忽略的是人性的复杂性。杨展平也许无意为何新成命名，只是随口那么一说，但她的话却起到了为何新成命名的作用。随后，有的同学每提到何新成，就不叫他的本名了，都以奶油代称。爱搞笑的同学还把奶油前面加上何新成的姓，叫成何奶油，说借问奶油何处有，展平手指何奶油。

何新成不会忘记，他从何赵庄小学转到金泉矿小学上学的时候，班里一个叫华阳虎的同学就给他起了一个很难听的外号，那个外号像是一下子把他打入了另册，使他在班里备受歧视，倍感压抑。杨展平的胡说，差不多等于给他新起了一个外号，这让他十分反感、反对，在适当的时候，他必须亮明他的态度，表明他的反感和反对。

这天，有一个男同学向另一个男同学问一道数学题怎么做，被问的男同学说：你不要问我，你去问奶油。

何新成一听就恼了，他呼地站起来，眼瞪得像抵人的牛，指着那个男同学说：谁是奶油？你敢再说一句！他骂了那个男同学的妈，使用的是小时候在农村的骂法，骂得十分粗野。

那个男同学似乎也不甘示弱，说：再说一句怎么了？

你说怎么了，你胆敢再说一句，老子今天就灭了你，叫你竖着进来，横着出去！何新成已提起了双拳，做好了灭人的准备。他今天豁出去了，他今天必须在同学们面前表现出足够的男子汉气概，把泼在他身上的奶油撇清，以洗去奶油的外号带给他的耻辱。

这种剑拔弩张的场面是难得的，同学们兴奋起来，开始为双方叫好，加油，希望他们尽快交手，最好能打得头破血流。有的同学喊：没蛋子的都靠边站！还有的同学喊：怕溅身上血的人站远点儿。有的女同学害怕了，即将发生的事使她们的腿杆子有些发软，想溜走，又不敢溜走。

就这样，那个男同学也被同学们推上了前台，他想下台不那么容易。何新成已被杨展平说成奶油，他可不想当奶油。他今天也豁出去了，看看奶油怎么灭他。他不是说一句就完了，而是连说了三句：奶

油！奶油！！就是奶油！！！

何新成别无选择，他奋勇朝那个讨厌的家伙冲去。教室里的桌子、椅子有些碍事，他把桌子、椅子冲撞得稀里哗啦。有一把别的同学的椅子被他撞倒了，他顺手把椅子抄了起来。正愁手里没有得力的家伙呢，就暂借木头做成的椅子一用吧！

眼看一场战斗就要打响，让同学们失望的是，这时夏老师走进教室来了。夏老师一声断喝：住手！何新成你要干什么？

何新成愣了一下，但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他把举起的椅子朝那个找灭的家伙头上扔去。何新成感到遗憾的是，他射出的“箭”没能打中靶子，那个家伙身子往下一蹲，躲过了。

这样的暴力行为是不可容忍的，夏老师把何新成一指：何新成，你给我出去！

出去就出去，何新成正不想在教室里待呢。学校的大门紧锁不许外出，何新成只能到寝室里去，一个人躺在床上生闷气。

何新成的精神受到的刺激是叠加的，越加越多，越加越重，他的精神就到了崩溃的边缘。这晚他又做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梦，怎么说呢，这个梦可以用春字命名。季节到了秋天，他却做了一个春梦。不管什么梦，都是精神性的。但精神性的梦和物质性的身体都是有联系的，都是从人的身体里生发出来的。别看人的梦无边无际，虚无缥缈，颇有些灵魂放飞的意思，但有些梦也会反作用于人的身体。恰恰因为何新成的梦把何新成的身体带动了，并造成了梦遗，才对何新成精神的崩溃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何新成做的是什么样的梦呢？他的梦重现的是他小时候看生活片留下的记忆。一个女的在前面跑，一个男的在后面追。跑到山上树林的一片草地，那个女的就开始脱衣服。那个年轻女子脱衣服的动作很是潇洒，她一边脱衣服，一边随手抛扔，衣服飘飘洒洒，就落在了开满野花的草地上。不脱不知道，一脱吓一跳。那个女子的身体相当丰满，性感十足。既然女子脱光了衣服，从后面追上来的身体健壮的男子也三下五除二地脱光了衣服。他们互相欣赏和按摩之后，很快就榫卯相接，做到了一处。他们的马力越开越大，频率越来越快，女子笑面如花，在有节奏地盛开。在女子幸福地回眸之际，女子像是变了一个戏法，玩了一个变脸术。变成了谁呢？变成了杨展平。没错儿，不是别人，正是杨展平。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那个男子不是别人，正是他自己，何新成。哎呀我的妈呀，原来他和杨展平的关系都发展到这一步了。杨展平和他在班里保持着距离，那都是做给那一帮傻同学看的，在背地里，杨展平与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早就到了如此亲密无间的程度。这还有什么

可说的呢，这真是太好了，太他妈的幸福了。这样梦着，何新成不由得深入又深入，加油又加油，狂放又狂放。这一用力不当紧，得，何新成身体某处像是收缩了几下，又像是痉挛了几下，就达到了一个高级动物生理性的最高境界，也是最大享受。这种享受很难用一两句话概括，它是生命整体性的投入和付出，是由内而外的抒发，是抽筋吸髓般的高歌，是不可遏制的奔流。它是非专业的，非技术的，是生命基因的本能，也是生物生存和繁衍的本能。何新成把这种感觉理解成一种痛苦的幸福，或是幸福的痛苦。正是因为幸福和痛苦交织在一起，使幸福和痛苦都很深刻，而且独一无二，不可替代。

醒来后何新成才发现，平生第一次带给他这种独特感受的并不是杨展平，而是一个梦，是梦中虚拟的女人。这让何新成稍稍有些遗憾，有些失落。同时他觉出来了，自己的下面排出了一些东西。这些东西显然不是尿，它比尿要稠，比尿要黏，比尿的质量要高，是男性所特有的东西。何新成往腿上一摸，那东西就沾了何新成一手。他悄悄放在鼻前闻了闻，闻出一股浓浓的腥甜的气息。何新成听同学们说过，这种情况叫梦遗，叫遗精，俗话说是跑马。不管是梦遗还是遗精，这样的说法都可以理解。而跑马这种说法，何新成觉得挨不上，让人费解。被窝里的事，哪里跑得下什么马匹呢？何新成把造成梦遗的原因分析了一下。是他在侧身睡觉时，把性器夹在了两条大腿之间，由于大腿的肌肉对性器构成了挤压，挤压的感觉传导到大脑里，他才做出那样前所未有的美梦。

梦如此美好，何新成想把这样的梦复制一个，再复制一个。于是，他还是侧着身睡，还是把性器夹在大腿之间。不料梦不听从他的使唤，不是他想复制就能复制。怎么办？在清醒的状态下，何新成只有调动自己的想象力，把那个梦境借用一下，重温一下。

有些事情人们不愿意重复去做，而这件事情人们愿意重复体验，重复来，重复去，乐此不疲，永不餍足。没办法，人没办法，不重复就找不到那种感受。人好像被一种神秘的、天定的自然法则控制着，你想重复，要重复，不想重复也要重复。这样重复去做同一件事情，表面看是主动的，其实是被动的，是被某种看不见的、强大到不可抵抗的力量强制执行的。何新成就是这样，他的重复程序一旦启动，似乎就有些收不住，几乎达到了一种机械运转的性质。

在重复过程中，他始终牢牢盯紧一个念头，那就是杨展平。他把杨展平假想成一个美人，也假想成一个敌人。在假想成美人时，他在心里念着我的展，我的平；我的亲，我的爱；我的小母鸡，我的小上帝，什么美好的词汇都往杨展平身上堆。在把杨展平假想成敌人时呢，他不惜

使用弄、干、捅、戳等带有暴力的动词，动词后面还要加上“死你”。这种以爱恨交加为动力的重复，是单边的，对杨展平来说毫发无损的杨展平在班里仍然是该说就说，该笑就笑，该唱就唱，该跳就跳。杨展平对何新成不去教室上课，只在宿舍睡觉的情况是知道的，但这跟她有什么关系呢，只不过给她的说笑增添一点笑料而已。而何新成却垮掉了，他的精神垮掉了，身体也垮掉了；身体垮掉了，精神也垮掉了。恐怕连何新成本人也难说清，是他的精神先垮掉的，还是身体先垮掉的。也许是身体和精神始终纠缠在一起，难分先后。两者互相带动，也互相促进，最后才导致两败俱伤，出现目前身体、精神双垮台的状况。

前面说到，夏老师和王国慧刚离开何新成住的宿舍，何新成身上刚有了一点气力和精神，他在想象中又把杨展平招到自己被窝里去了，又在和杨展平做那件事。由于反复压榨自己，他的身体已相当虚弱，储精囊里几乎没了什么存货，想把那件事情做成是有难度的。好比一根甘蔗，在没有压榨出里面甜蜜的汁液之前，甘蔗的秆子是硬的，是圆的，用来做打人的武器都可以。而一旦压榨出里面的汁液，甘蔗的秆子就会变软，变扁，变成渣子，这样的甘蔗秆将不秆，别说做武器了，恐怕连一根绳子都拧不成。如果把一根甘蔗反复压榨呢，其惨状可想而知。然而，就是在这种缺乏基础和能源的情况下，何新成还是要做。他像是一个烈士，非要流尽最后的一滴血，还有流尽最后一滴泪。这个艰苦卓绝的过程就不再细述了，反正经过何新成锲而不舍的努力，他再次得到了痛苦的幸福。也许在何新成的反复推动下，他身体的律动形成了一种惯性。也许他的玩具一样的阳具里流出的不是什么成熟的、活蹦乱跳的精子，充其量只不过是一些稀稀的精液，说不定掺杂的还有尿液之类。尽管如此，要完成这个循环，他必须付出气，付出力，至少要付出热量。当这些东西都付出之后，他真的一点儿气力都没有了，一阵晕眩之后，如跌进万丈深渊，又昏昏沉沉地睡去。

你这个孩子，真没出息啊！真没志气啊！真不嫌丢人啊！王国慧从校长助理办公室那里回到何新成住的宿舍，拉何新成跟她回家。

何新成倒是不拒绝跟妈妈回家，但妈妈一拉他一软，软得像是得了软骨病，似乎连坐起来的能力都没有了。

王国慧只得像伺候一个巨婴一样，把何新成扶坐在床上，帮他穿上上衣，穿上裤子，并帮他系上裤腰带。在帮何新成系裤腰带时，王国慧发现何新成的肚皮前墙贴了后墙，已瘦得不成样子。何新成的肋骨根根可数，像用生麻秆编成的筷笼子一样。王国慧又说：你这孩子真是作死啊！

死了吧，我已经活够了。何新成说。

不许胡说！你离死还远着呢！妈妈还没死，怎么会轮到你呢！

秋雨阵阵，秋风阵阵，落叶阵阵。王国慧把何新成的一只胳膊搭在自己的脖子里，半背半架地拖着何新成，一点一点向学校大门口挪去。学校里的学生都在上课，没有人在校园里走动，只有王国慧和何新成母子向校园外面走去。

王国慧怎么也没有想到，这所被人们称为大学生摇篮的重点高中，何新成一去就没有再回来。

第十章 用女人给他治病

34

王国慧没带何新成回家，直接带何新成去医院检查。医院的大夫把何新成当皮球一样踢来踢去，从内科踢到外科，从外科又踢到了神经科。又是透视，又是化验，又是拍片子，折腾得一溜够。大夫得出的诊断是一轻一重两个说法，往轻了说，何新成得的病是神经衰弱；往重了说，是精神分裂。大夫问王国慧，患者是不是面临的高考压力太大了，才出现了目前的状况。

王国慧说，何新成才上高中一年级，离高考还早，不应该有什么高考压力。

大夫认为，学生的高考压力不是只到高考的时候才有，从上小学的时候就开始有了，一年一年积累，越积累压力越大，到了高中就顶不住了，精神就崩溃了。像何新成这样的情况，他已经遇到了若干例。

王国慧问大夫：这样的病能治好吗？

大夫摇头，说最难对付的就是人的精神，对于这类精神性疾病，全世界都没有什么治疗的好办法。目前他们医院所能做的，就是给患者开一些镇定类的药物，尽量使患者的情绪保持相对稳定，不至于动不动就歇斯底里，做出一些极端的事情来。大夫向王国慧建议，最好把何新成送到专业性较强的精神病医院去治疗，那里的治疗效果可能会好一些。

去什么精神病医院，王国慧一听就心生排斥，坚决抵制。她不会承认儿子得了精神病，更不会把自己的儿子往精神病医院里送。

王国慧把何新成领回了家。一到家，王国慧就拿出从医院开的药给何新成吃，恨不能一把将病从何新成身上抓下来。

药片有大有小，都是圆形的，也都是白色的。何新成把药片儿看了看，问：这是啥？

王国慧没告诉何新成这是啥，她要试试何新成认识不认识药，她说：你仔细看看这是啥。

是药。何新成说。

回答正确，看来你对药还是认识的。

是毒药吗？何新成问。

何新成这样问话，说明他的思维确实有些问题。王国慧马上说：这是一些开胃的药，也是一些有营养的药。你的身体现在比较虚弱，等你吃了这些药，身体就会重新强壮起来。

何新成说：我不想吃药，我想吃韭菜面叶儿，我要吃三大碗。

韭菜面叶儿，是王国慧在老家时常吃的一种面食。做法是把韭菜切碎，和在面里，擀成面片儿下锅。韭菜面片儿下进汤锅里会变成翠绿色，上面再甩进黄色的鸡蛋穗儿，点上麻油，好看又好吃。王国慧说：你想吃韭菜面叶儿容易，妈妈马上给你做。但是，你必须先把药吃下去，不然的话，我是不会给你做的。

何新成这才就着王国慧给他预备的白开水，把药吃了下去。

你还想上学吗？王国慧问何新成。

不想上了。

那你想干什么？

我想演电影。

你脑子里是什么感觉？你觉得你的脑子清醒吗？

清醒。

怎么个清醒法儿？

清醒就是清醒。

清醒的反义词是什么？

你出的这道题太简单了，清醒的反义词当然是糊涂。

你既然认为自己是清醒的状态，为什么不想上学了呢？你的目标可是上大学，这个目标你没忘记吧？

他们光害我。

谁害你？

杨展平。

杨展平是谁？

何新成对王国慧的问题似乎有些不屑于回答，他说：连杨展平是谁你都不知道吗，杨展平可是有名的女妖精，她比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里的白骨精还有名。她天天半夜里去找我，把我害得够呛。

喝醉酒的都说自己没喝多，糊涂的人都不愿意承认自己糊涂，看来何新成也是这样。王国慧说：好了，你先休息一会儿吧，我去买点韭菜。

吃晚饭时，何怀礼下班回到家里。见何新成在家里待着，何怀礼问王国慧怎么回事，新成怎么回来了？

王国慧没有做晚饭。她给何新成擀了韭菜面叶儿，何新成原说要吃三碗，结果何新成吃得一点儿都不香，只吃了一碗，眼皮就开始向下耷

拉，就有些犯迷糊，嘴角还沾着饭粒就睡觉去了。王国慧想到，何新成吃的药可能有催眠的作用，他顶不住催眠作用的大力催促，只好躺倒睡觉。王国慧没有吃饭，孩子病成这样，她愁得心里满满的，肚子里也满满的，一口饭都吃不下。还有半锅韭菜面叶儿在锅里剩着，何怀礼想吃就吃，不想吃就拉倒。除了吃不下饭，王国慧连话也不想说。

怎么了，新成出什么事儿了？你哑巴啦？

王国慧这才说：这是他的家，他想什么时候回来，就什么时候回来。

何怀礼自己到何新成的卧室查看何新成去了。不知他看到了什么情况，等他从何新成的卧室出来时，他的脸色变得非常难看，比霜打的茄子还要难看。他问：何新成是不是疯了？这样问着，他的嘴角似乎有些痉挛，脸也有些变形。

疯，这是王国慧最忌讳的一个字眼，自从得知何新成的精神出了毛病，她就像躲避恶魔一样躲避着这个字眼，生怕“恶魔”扑在何新成身上。在他们老家，人们不说什么精神病或神经病，都是把精神错乱的人说成是疯子。比如何赵庄的那个傻女人，村里人就说她是疯子。人们一般把疯子分成两种，一种是武疯子，一种是文疯子。武疯子发起疯来大喊大叫，上蹿下跳，打人咬人，六亲不认，会对别人造成伤害。整治武疯子的办法，是把武疯子捆起来，或关起来，限制其做动作的自由。文疯子不吵不闹，不蹿不跳，不耽误吃饭，不影响睡觉，除了对社会无用，会给家庭添累赘，一般不会给他人造成危害。因为把精神病人通通说成是疯子，那么精神病医院也被老家的人说成是疯人院。人一旦进了疯人院，有时给人的感觉比进了监狱还要可怕。而何怀礼从何新成卧室里一出来就问新成是不是疯了，等于一下子捅到了王国慧的敏感点和痛点，让王国慧痛心疾首，实在难以接受。她：放屁，你才疯了呢！

王国慧，都是你把何新成逼成这样儿的。你一直逼着让何新成上大学，上大学，从小学就开始逼，一直逼到高中。要不是你逼迫何新成，何新成就不会疯。都怨你，都怨你，这下你不逼了吧，这下你舒坦了吧！

姓何的，你给我闭嘴！你没资格这样跟我说话！

何怀礼把头拧了拧，欲言又止，拉开门出去了。他把门关得发出一声巨响，震得门上方的墙直往下掉渣儿。

雨停了，天还阴着。天黑得一天比一天早，黑夜一夜比一夜长。何怀礼夜里回家时，他显然是在外面把酒喝多了，满身都是酒气，走路已不太稳当。他的酒气不光是从嘴里和鼻孔里冒出来，似乎连身上的汗毛眼儿里，和衣服上的纹路里，都在呼呼地往外冒酒气。酒气里含有易燃

的酒精，倘擦燃一根火柴往何怀礼身上一扔，说不定他身上会腾起火苗子来。说他走路不太稳当是轻的，他头重脚轻，脚底拌蒜，已是跌跌撞撞。他左手一摸是空的，就往左边跌了一下。他右手一摸摸到了墙，却感到有些意外似的，喉咙里嗯了一下。他的嗯里带有深深的疑问，仿佛在问：门呢？这里原来不是有门吗？门跑到哪里去了？他把墙拍了一下，大概觉得可笑，就笑了一下。笑过之后，他就开始骂人。他先骂的是我操，至于操哪个，并没有所指。接着他的骂有所升级，骂的是操他妈的。

客厅里开着灯，却没有人。刚才王国慧正在客厅里打手机，听见何怀礼开门，她就把手机捂在耳朵上，转移到卧室里去了。

何怀礼接着骂，人呢，操他妈的，人都死光了吗？

王国慧不会接何怀礼的茬，不会搭理这个狗东西。他知道何怀礼不喝醉之前还算是个人，一把酒喝多就不是人了，就会变得猪狗不如。

何怀礼像是终于找到了卧室的门，晃到卧室里来了。见王国慧坐在卧室里的床上打手机，他又嗯了一下。像是有些出乎意料似的。

情况大致就是这样，就这样吧，有什么事儿我随后再跟你说。王国慧说罢，把手机关掉了。他对何怀礼说：你是不是又喝多了，看你这个德行！

我是喝了一点儿，但是，但是……

但是个蛋，你还有心喝酒！

我我我……我心里苦哇！何怀礼像瞎子一样向床上摸去，摸到了床，他连鞋都没脱，身子一滚，就滚到了床上。

你来我就走。王国慧手里抓着手机，一转身又到客厅里去了。

哞的一声响，卧室里传出一声像牛叫的声音。是的，这声音不像是公鸡打鸣，公鸡打鸣虽不失高亢，嘹亮，但不如“牛”的叫声这么粗壮、浑厚。这声音也不像羊叫，羊的叫声总是断断续续，不够连贯，不如“牛”的叫声这般连绵不绝，气势如虹。这是何怀礼发出的哭声，一个男人发出的哭声，一个放过炮、挖过煤的男人发出的哭声。也许何怀礼早就想哭，这会儿才借助酒力，找到了哭的突破口。也许他压抑得太久了，积攒了足够充足的哭的能量，一哭就石破天惊，不同凡响。他的哭像暴风雨前的雷声一样，一开始并没有什么内容。等狂风大作，大雨滂沱，他的哭就有了内容。内容不是指他的泪水，他的泪水不算少，也可以用滂沱来形容。内容是指他一边哭，一边开始自我反思，自我谴责：老天爷呀，我上辈子到底作了什么孽，你这样整治我，这样不让我好过！反思无果。他就骂人。他骂的不是别人，是老天爷。他妈老天爷不公正，不公平。他骂老天爷缺德，没良心。他骂了老天爷的娘，骂了老

天爷的奶奶，把老天爷的祖宗八辈都骂到了。老天爷不还嘴，这样他觉得更没意思，更加委屈，也更加绝望。他号啕得像个娘们儿一样，喊着：我不活了，不活了，我死了吧！老天爷呀，你咋还不让我死呢！他一边哭，一边拍床铺，把床铺拍得像擂鼓一样。

王国慧听见了何怀礼的哭，知道何怀礼绝望痛哭是因何新成的病而起，她不但不同情何怀礼，反而对何怀礼的哭甚是反感，嗤之以鼻。一个男人，当家里遇到危难的时候，男人应该负起家庭顶梁柱的责任，把这个岌岌可危的家庭支撑起来。而何怀礼在危难面前，还没怎么着呢，自己先哭得稀里哗啦，这算是什么破男人！

何怀礼牛吼一样的哭声把何新成惊醒了，他集中脑力想了想，想起痛哭的男人应该是他的爸爸。但他不明白爸爸为何会哭，而且哭得这样丑陋，这样难听。在他的印象里，爸爸在家里瞪眼，是严肃的，也是坚强的，他从没有把眼泪和爸爸联系起来，从没有想到爸爸会失声痛哭。何新成不会把爸爸的哭与他相联系，他不认为自己有什么病，认为自己的一切都很正常。因为他不了解自己，也不理解自己，所以也不能理解那个叫何怀礼的爸爸为什么会大哭。何新成从自己的卧室里走出来了，问妈妈：我爸爸怎么了？

你去问他。

他是不是疯了？

何新成的说法让王国慧吃惊。爸爸说儿子疯了，儿子又说爸爸疯了，是不是他们父子俩都疯了？要是他们两个的精神都出了毛病，家里的日子还怎么过！王国慧说：你是他儿子。他一直对你抱有很大希望，你去看看他吧！

何新成来到爸爸妈妈的卧室，见爸爸还在挤着眼哭，眼泪鼻涕流得一塌糊涂，他站在床前问：爸，你怎么了，你哭什么？

何怀礼听见了何新成的问话，他为何新成而哭，何新成却问他怎么了，却不知道他为何而哭，这只能证明何新成的精神确实出了毛病，这只能使他悲上加悲，痛上加痛，于是，何怀礼的悲痛像是获得了新的动力，哭得更加厉害。何新成还有话，他的话像是老师对学生的批评，他说：你的表现很不好，这样会影响别人的休息。

何怀礼还以为他的哭会对何新成有所触动，没想到何新成如此冷漠，看来这个孩子是彻底废了。

35

有一位老中医，在公立医院退休后，自己开办了一个国医堂。王国慧早就听人说过，那位老中医号脉极准，看病看得很好。他一般不问病

人有什么病，只把病人的脉息“问”上一会儿，就能准确地说出患者的病情。不管多么难治的病，只要到了他手里，都有可能治好。当然了，请他看病，挂号费要高一些，药费也比别的医院高。这个无所谓，人穿衣吃饭花钱，看病吃药也要花钱。前者花的是小钱，后者花的才是大钱。王国慧自己不爱去医院看病，儿子生病了，她不得不带儿子寻诊问医。也是抱着一线希望，她把何新成带到了老中医面前。老中医的眉毛白了，胡子白了，面部却红润如婴，如传说中神仙的样子。老中医微微闭目，面带微笑，把何新成的脉搏摸了一会儿，一开口就把何新成的病情说准了。老中医倒没说何新成有什么精神病，只说何新成是纵欲无度，造成了滑精和尿频，身体亏得太厉害了。目前的当务之急，是要对何新成的身体实行进补，以养精固本，使何新成的身体尽快强壮起来。老中医还说，人的身体一弱，正气就会退却，邪气就会上升。邪气上升如鬼魅附身，什么奇奇怪怪的病都会找上门来欺负你。而一旦健康恢复，正气回归，邪气就祛除了。王国慧听老中医说得不错，说话的口气也和蔼可亲，就让何新成到外面休息一会儿，她单独和老中医聊了几句。她说，何新成看上了同班的一个女同学，因女同学不同意跟他交朋友，他就变成了这样。老中医说，他知道，只是当着学生的面没说出来而已。这种病叫单相思病，也叫意淫。意淫无度，对青年男子的伤害是很大的。王国慧关心的还是何新成的学习，她问老中医：等我儿子的身体恢复了健康，他还能继续上学吗？

这个不好说，要看他还有没有上学的欲望。人是有欲望的动物，一切行为归欲望管着。他有继续上学的欲望，当然可以让他上。他没有了上学的欲望，也勉强不得。世上的路千条万条，不一定非要走上大学这条路。世上的树千棵万棵，不一定只到一棵树上摘果子吃。

他还年轻，前面的路还很长，总不能老在家里待着吧。

说话说到这儿，我有一个建议，不知当说不当说？

老先生，您只管说。

我建议，你儿子的身体经过调养好转后，你托人给你儿子介绍一个对象，让他尽早结婚，我为什么给你提这个建议呢？这是从人的根本上说，男人因女人得的病，就得找女人给他治；女人因男人得的病呢，也得找男人给她治。这叫缺阴补阴，缺阳补阳，阴阳互补，才能实现阴阳平衡。

好，老先生，您的建议我记住了，谢谢您！

何新成吃了老中医开的比较贵的中药，饭量有所增加，身体一天比一天好转。好转的标志之一，是他的变薄的腮帮子又有肉了，瘪下去的腮帮子又鼓了起来。何新成的脸不再是那种暗淡无光的苍白，开始有了

一些浅显的血色。王国慧每天都在观察何新成身体的变化，这样变化下去，何新成也许真的会好起来。

夏老师让何新成的一个男同学把何新成的书包送了回来，书包里装得鼓鼓囊囊，看上去相当沉重。给人的感觉，书包里装的不是书，像是红薯、大豆之类的东西。当王国慧把书包转交给何新成时，王国慧特别留意观察了一下，看看何新成对自己的书包还有没有感情。在何新成考上重点高中后，王国慧为了奖励何新成，特意花了不菲的价钱，买了这么一个进口书包。书包用料讲究，做工精美，大兜里面还有小兜，何新成很是喜欢。以前何新成每天与他的书包朝夕相伴，跟书包在一起的时间比跟她这个当妈的在一起的时间还要多。然而，让王国慧寒心的是，何新成接过书包后，连打开看一眼都没看，随手一扔，就扔到桌子底下去了。王国慧经常去矿街的菜市场买菜，有时也会买红薯和土豆。不管她买什么，何新成从来不关心。也许何新成把书包里装的东西真的当成了红薯、土豆，甚至当成了垃圾，不然的话，他怎么连看一眼都不看呢！王国慧问何新成：你怎么不把书包打开看看呢？

看什么？何新成反问。

看看你的课本全不全哪。

不用看，看不看都一样。

你以前可是一个非常热爱学习的孩子，现在一点儿都不爱学习了吗？

可笑！你不觉得自己很可笑吗？

王国慧没觉得自己可笑。这有什么可笑的呢！不觉得自己可笑，她却笑了一下。当然，她的笑是苦涩的笑。人说黄连苦，她的笑比黄连还要苦；人说青柿子涩，她的笑比青柿子还要涩。

何新成看到了王国慧的笑，他一下子恼了。虽说他的恼有些莫名其妙，但他的确恼了，他说：你笑什么笑！他又说：王国慧，你不要高兴得太早了！

我的天哪，儿子何新成不但指名道姓地叫了她名字，还要她不要高兴得太早了。在王国慧以前的记忆里，何新成从没有这样直呼过她的名字。在他们老家的传统文化里，妈妈的名字对儿子来说是忌讳的，儿子不可以当面叫妈妈的名字，叫了就是犯忌，就是大逆不道。以前她吵过何新成，打过何新成，何新成也有着恼的时候，但何新成恪守着从遗传基因里承继的传统文化，从没有叫过她的名字。这次何新成不仅破天荒地叫了她的名字，还警告她不要高兴得太早了。王国慧高兴了吗？没有。她悲伤还悲伤不过来呢，哪里敢有半点儿高兴呢！

王国慧想给大姐打一个电话，诉一诉心中的委屈。谁心中都会有委

屈，谁心中的委屈都需要倾诉。王国慧觉出来了，她心中的委屈如矿上的人常挂在嘴边的井下的瓦斯，当瓦斯越聚越多，浓度越来越高，遇到一点儿火花就会爆炸。别看瓦斯只是一种气体，它无色透明，一点气味都没有，一旦发生了爆炸，它的威力相当巨大。如果矿工正处在爆炸范围内，轻者会像贴画一样贴到巷道的墙壁上揭不下来，重者会在瞬间化为灰烬，不可寻觅。王国慧觉得，自己心中积累的“瓦斯”已经到了爆炸的临界点，如果再不想办法排放一下，说不定也会发生爆炸。要是发生了爆炸，就会给她带来毁灭性的灾难，恐怕一切的一切都完了。

关于何新成生病的事，王国慧不想让何赵庄的任何人知道。暑假期间，为了庆贺何新成考上了市里的重点高中，他们两口子带何新成回到了何赵庄，并在村里摆了宴席，请亲戚朋友们喝了酒。村里人都知道何新成学习好，是未来的大学生。现在情况急转直下，何新成不但上不了大学，连高中能不能读完都很难说。这样的情况倘若被何赵庄的人知道了，有的人不知怎样看笑话呢，不知怎样幸灾乐祸呢！何新成中途退学的事，王国慧也不想让她娘家王大庄的人知道，甚至对娘都保着密。娘老是说她的心太高了，老是嫌她管何新成管得太紧了，要是让娘知道了何新成如今成了这个样子，娘很可能会把责任归咎于她。另外，从孝道上讲，家里出了这样烦心的事，她也应该瞒着母亲。母亲的岁数不小了，她不能再让母亲为她家的事担心。想来想去，王国慧只想把何新成的事跟大姐说一声。大姐从小带她玩，一直保护着她。在所有的兄弟姐妹当中，她对大姐的感情最深，也最尊重大姐。大姐跟随大姐夫到中国西部一个叫宁西的城市去了，在那里当小学老师。而大姐夫呢，在一所高中学校当副校长。大姐和大姐夫都是从事教育工作的，他们对教育孩子应该很有经验，也很有研究。王国慧之所以愿意给大姐打电话，一是想把心中的委屈跟大姐倾诉一下，二是想请大姐和大姐夫帮她拿拿主意，看看何新成下一步应该怎么办。现在何新成一天到晚待在家里，不出门，也不下楼，几近封闭状态。他不是吃饭、吃药、睡觉，就是看电视。他手里抓着电视机的遥控器，点到什么看什么，点到人看人，点到狗看狗；点到大球看大球，点到小球看小球。有时他看着看着睡着了，醒过来再接着看。电视节目常有，人的生命不常有，一个人年纪轻轻的，总不能一辈子老看电视吧！

其实在此之前，王国慧已经给大姐打过一次电话了，她在不知不觉间就有所保留，没有如实把何新成出现的严重情况告诉大姐。她像以前跟大姐打电话那样，对大姐说了一些问候的话，才顺便说了一点何新成的情况。她说，新成最近喜欢上了班里的一个女同学，学习上有些分心，成绩在班里的排名有所下降。大姐的意见是，孩子到了青春期，出

现这样的情况是正常的，家长要当事儿，又不要太当事儿。当事儿就是注意孩子的情感和情绪变化，并与老师多联系，多沟通，争取把事情控制在可控制状态。不要太当事儿，我的意思是劝你不要慌张，不要如临大敌，更不要对孩子有什么过激行为，相信孩子能够自己战胜自己。王国慧说好，大姐，我知道了，我记住了。在给大姐打电话时，何新成的状态已经是失控状态，已被医院诊断为患了精神性疾病，不能再去上学。一放下电话，王国慧就有些懊悔，有些自己恨自己。何新成都到了这般田地，自己为什么不能对大姐实话实说呢，有什么必要瞒着大姐呢！你呀你呀，你的虚荣心咋就这么强呢，你就是死要面子活受罪啊！

大姐是好大姐，这天下午，王国慧正独自一人坐在办公室里发呆，大姐给她打来了电话，问新成最近情况怎么样。

大姐比母，还是大姐关心她呀，心疼她呀！一听是大姐打来的电话，王国慧积攒已久的满腹的委屈呼地就涌上来了，双眼顿时涌满了泪水，她只叫了一声大姐，喉咙里就哽咽得说不出话。

大姐大概听出了王国慧的声音不大对劲儿，她说：国慧，国慧，你怎么了？有什么话你慢慢说。你从小我看着你长大，我知道小慧最相信大姐了。

一声小慧，叫得王国慧仿佛一下子回到了小时候，变成了一个弱者。她更是五内沸腾，然不能自已。她说大姐呀，我的命咋就该这么苦呢！她跟何怀礼一样，提到的也是老天爷，她说老天爷怎么这样跟我过不去呢，我的天哪！尽管王国慧尽量压抑着自己，没有像喝了酒的何怀礼那样大哭，她还是禁不住抽泣起来。

大姐要王国慧平静一下，说谁家都会遇到一些难事儿，啥难事来了都不要怕，最终都会过去。孩子的事儿最和大人连心，最让大人操心，也最容易使大人伤心。大姐问王国慧，是不是新成的事儿让她伤心了？

王国慧这才跟大姐说，学校让她把新成接回家里来了。她带新成去医院看了看，新成的身体出了毛病，精神也出了毛病。新成身体上的毛病是尿频，精神上的毛病是萎靡不振，无心学习。

大姐一听，就判断出新成的情况已经比较复杂，比较严重。人身体上的毛病比较好治，而精神上的毛病总是很难治，一旦精神上出了毛病，往往要带一辈子。大姐说：我应该去看看新成，只是学校还没有放假，我暂时离不开。

大姐不用来。孩子成了这样，我心里憋屈得难受，跟大姐说说，我心里好受点儿。

那我怎么帮帮你呢？要不我给你寄点钱吧？

钱也不用寄。大姐你看这样行不行，等新成的身体再好一点儿，我

带他到你们那里散散心，让他换个环境，看看对他的精神会不会好一些。

大姐说：那也好，我和你大姐夫随时欢迎你们来。

又过了几天，王国慧果然带着何新成，还让何新成带着书包，乘火车奔宁西去了。她跟何新成说的是：你大姨和你大姨夫想你了，让你到他们那里去旅游。

旅游好呀，旅游不就是游山玩水嘛，不就是骑马射箭嘛！何新成不反对旅游。可是，去旅游又不是去上学，带书包干什么呢？何新成对王国慧说：你骗人！

我怎么骗人了？我从来不骗人。我啥时候骗过你？

旅游就是玩，你让我带书包干什么？

因为你是学生，带上书包，才能证明你的学生身份。

何新成似乎还有疑虑：你是不是不喜欢我了，要把我送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卖掉呀？

王国慧有些哭笑不得。一个人的思维如果脱离了正常轨道，就像没头的苍蝇，只能胡乱飞，飞得东一头，西一头，一会儿飞到泥地里，一会儿又飞到水地里。王国慧说：人家买猪都是买小猪，买羊都是买小羊，你都这么大了，人家买你干什么，你是会把人家叫妈？还是会把人家叫爸？

何新成的蛮劲上来了，他瞪着眼珠子说：谁要是敢买我，我就杀掉他全家！

不要胡说八道了！你在路上一定要少说话，你说得不照路儿，人家会笑话你的。

大姐有两个孩子，一个女儿，一个儿子。大姐的女儿和儿子先后都考上了大学，大学毕业后在东部沿海的大城市里参加了工作。王国慧之所以跟大姐联系得比较多，一个主要原因，是她认为大姐和大姐夫在教育孩子方面做得比较成功，她要向他们学习。大姐家的住房也比较宽敞，是两个两居室打通，成了四居室。四居室当中，大姐的女儿和儿子的卧室还保留着。在大姐的安排下，王国慧住大姐女儿的卧室，何新成住大姐儿子的卧室。在大姐家住了一两天，因王国慧盯着让何新成按时服药，何新成除了一天到晚还是抱着遥控器看电视，倒没有出现什么特别异常的情况。这时，王国慧向大姐提出了一个要求：大姐跟大姐夫说一说，看大姐夫能不能把何新成安插到大姐夫所在的高中继续上学。大姐夫既然在高中当副校长，安插个别学生应该有这个权力。活马当死马医也好，死马当活马医也罢，王国慧自己还是一匹活马，她还是不死心啊，还是想让儿子继续上学啊，还惦着让儿子上大学啊。她所在的省和

城市教育质量比较高，每年的高考录取分数线也高，而大姐所在的西部城市教育质量相对差一些，高考录取分数也低。何新成要是能插进大姐夫所在的学校继续上学，以何新成过去的学习成绩而言，说不定何新成在班里还能拔尖儿，还能考上大学。王国慧不会忘记，何新成上初中的时候，跟他的同学周丽娟有过那么一段初恋，因为周丽娟的妈妈郝青从中干预，把周丽娟转到别的学校去了，使何新成失去了初恋对象，何新成重新把心思都用到了学习上，学习成绩很快提升，才考上了重点高中。她现在把何新成带到宁西来，也是为了给何新成改变一下环境，避免使何新成再见到杨展平。过上一段时间，何新成见不到杨展平，也许就把杨展平忘记了，心情就会平静下来，重新投入学习。王国慧之所以让何新成带上书包来宁西，也是出于这样的考虑。现在这个社会，很多事情都是从成本、经济、效益等角度考虑的，不花钱办不成事儿，不托关系办不成事儿，没有得力的亲戚朋友，更是办不成大事。像何新成这样跨地区、跨城市转学的大事、难事，她只能向大姐开口，求助于大姐。

大姐没有拒绝王国慧的要求，大姐说：我完全能够理解你的心情，孩子连心，不到万般无奈，你不会跟我张这个口。这样吧，我尽量跟你大姐夫说说吧。

大姐夫答应跟校长说说，把何新成安插到高中一年级的班级学习一段时间试试。之所以说是试试，是借读性质，而不是正式转学，就要看何新成是不是愿意继续上学。如果何新成愿意上学，课堂表现也说得过去，转学当不成问题。如果何新成自己没有学习的欲望，不能很好地融入班级，那就不好说了，恐怕谁都爱莫能助。大姐夫说：学习这个事儿极具个人性,你就是你,我就是我,谁都不能代替谁。如果一个人爱学习，他在被窝里打着手电也要学习。如果一个人不愿意学习呢，你怎么逼他都不行，家长干着急也没用。大姐夫把王国慧叫小妹，说他不是跟小妹说丑话，只是希望小妹要有两种思想准备。

王国慧表示明白，她说给大姐夫和大姐添麻烦了。王国慧知道，大姐和大姐夫的心思并不是全都在教书上，他们还投资开了一家文具店，除了卖笔、墨、笔记本儿、作业本儿等各种文具，还兼卖课本和复习材料等。开了文具店，日常营业他们并不管，只是签了协议，交由代理人打理，他们只分红利。别看大姐的两个孩子都参加了工作，孩子的事儿大姐还得管。别的且不说，孩子要在城里买房子，他们要是不给孩子添钱，只靠孩子挣那点儿工资是买不起的，挣一辈子工资都买不起两间房子。谁都是一样，生孩子也是生桩子，只要有了孩子，家长的心就得一辈子被拴在桩子上。

王国慧从大姐家回到自己家还不到一个星期，大姐就把何新成给她送了回来。大姐对王国慧说，人各有命，人的命，天注定，别再为难孩子了。之所以把何新成原封不动送还给王国慧，大姐把原因说得很简单，而且只说了两条原因。一条原因是，何新成无心学习，老是追踪班里的女同学。有一个女同学去厕所，他仍在后面跟着人家；另一条原因是，何新成突然从学校里逃走了，逃得无影无踪，哪里都找不到他。后来大姐夫只得求助于市公安局的朋友，发动警察的力量，才在火车站里把何新成找到了。找到何新成时，何新成什么东西都没带，正一个人在车站广场里走来走去。警察走上前向他问话时，他顿时大惊失色，拔腿就跑。好几个警察围追堵截，才把他拦下来。大姐问何新成，为什么一声招呼不打就从学校里逃走？何新成说有人要害他，所有的人都要害他。有人要打断他的腿，有人要割掉他的头，还有人要抠出他的两个眼珠子当泡儿踩。不光人要害他，连学校里的杨树、篮球架子、电线杆子等都要害他。亏得他跑得快，不然的话，他早就死了。

当大姐对王国慧说这些原因时，何新成又打开电视机看电视去了。电视里有人，有男人也有女人。只要有男人和女人，就会发生故事。那些故事与何新成都没有关系，他不一定看得进去。只是他眼睛发空，要看点儿东西；他耳朵也发空，要听点儿东西。他也就是影影绰绰地看个人影，懵懵懂懂地听个声响而已。大姨跟她妈说的送他回来的原因，他似乎听见了，又似乎没听见；他听着像是在说他，又不像是说他，跟他似乎没有任何关系。有那么一会儿，恍惚之间，他仿佛觉得妈妈和大姨也成了电视剧里的人，他还纳闷儿呢，这两个女人怎么从电视里跑了出来呢？

王国慧把何新成看了看，只有摇头，并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她说：大姐，你看我活着还有啥希望呢，还有啥意思呢？这样说着，她两眼又是泪花花的。

大姐说：你也不必太悲观。俗话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这儿没有了希望，说不定希望会从别的地方长出来。接着，大姐给王国慧提了一个建议，大姐的建议跟那个老中医的建议是一样的，也是让王国慧给何新成找一个对象，让何新成结婚。从何新成的表现来看，本质上是在求婚。既然他在求婚，不如满足他的要求，让他结婚算了。人饥给饭，人渴给水，要是他结了婚，也许就好了。大姐举了一个例子，说她同事的儿子，都上了大学了，因追求女同学不成，精神上出了毛病，只得退学。后来他妈托人给他介绍了一个进城打工的农村姑娘，农村姑娘见同事家庭条件不错，儿子毕竟当过大学生，农村姑娘又渴望转为城市户口，就同意了。同事的儿子和那个农村姑娘结婚后，跟换了一个人一

样，一下子就踏实了。同事的儿子对媳妇好着呢，一会儿看不见媳妇就到处找，找到了媳妇就对媳妇笑。之前同事的儿子吃这药，吃那药，精神都不见好转。不料人也是药，啥药都不如“人药”。直到同事的儿子吃到媳妇这“药”，病情才算好转了。更让同事欣喜和欣慰的是，儿子和儿媳结婚时间不长，儿媳就怀孕了，给他们家生了个孙子。大姐对王国慧说：新成要是结了婚，说不定你也会有孙子呢！

王国慧把辣眼的眼泪擦了一下说：就他这样儿，谁会愿意嫁给他呢！

我刚才说的话，你可能没注意听。我再说一遍，我同事的儿子找的不是城市姑娘，是进城打工的农村的姑娘。人走到哪一步说哪一步，新成走到了目前这一步，你就得实事求是，眼睛不能再往高处看了，要往低处看。我的意思你明白了吧？你不要看不起农村姑娘，农村姑娘里也有好的。别人咱不说，咱们不就是从农村出来的嘛。

王国慧这才把老中医的建议跟大姐说了。

大姐说：这就对了嘛，中医一老，不是神仙，也是人精。

王国慧转向征求何新成的意见：新成，你大姨说给你找个对象，让你结婚，你同意吗？何新成正看电视，好像没听见妈妈说的是什么。

我跟你说话呢，你听见没有？破电视有什么好看的，把电视关掉！

何新成似乎这才听见妈妈在跟他说话，他问：你说什么？

王国慧只好把让何新成找对象结婚的话又重复了一遍。

大姐给王国慧帮腔说：新成呀，你妈妈是你最亲的亲人，妈妈说话的时候，你一定要注意听。

让王国慧没料到的是，何新成皱起眉头，像是思索了一下，竟点了头。

36

这地方把去医院和药店买药说成抓药，干啥去？我去抓点儿药。不管是买西药，还是买中药，通通用一个抓字代替。抓药的说法肯定是从古代传下来的，因为中国以前只有中药，没有西药。中药都是放在小抽匣里，往小秤盘取药时，都是撮起手指一点一点往外抓，这样抓来抓去，人们看来看去，可不就成了抓药嘛。

王国慧的日程里，也排上了抓药的行动。她抓药不是去医院里，也不是去药店里，而是到社会上去抓，到市场上去抓。随着市场越来越开放，市场经济越来越发达，市场上的商品五花八门，琳琅满目，异常丰富，前所未有的丰富。卖粮的，卖油的；卖蛋的，卖肉的；卖鱼的，卖虾的；卖瓜的，卖菜的；卖鞋的，卖帽的；卖金的，卖玉的；卖花儿

的，卖草的；卖死的，卖活的；等等等等，可说应有尽有，不应有的也有。这天王国慧来到矿街的市场，不是来看商品，主要是看卖商品的人。以前她也经常来市场，但多是见物不见人，买到所需的物品就走了。这次她反过来了，主要注意的是人，而不是物。在她以前并不是很清晰的印象里，记得在市场上卖东西的多是一些女人，而且是从农村来的女人，男人极少。既然女性比较多，就给王国慧的挑选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可是，当王国慧转过几个市场后，她才发现那些卖东西的多是中年妇女。那些妇女做生意都做得很熟练，对每一位顾客的都是笑脸，看你时都是笑眼。但她们变脸都变得很快，你不买她们的东西，她们的脸马上就拉下来，笑眼就变成了钱眼。她们的笑眼是弯的，变成钱眼之后呢，就成了方的。因为王国慧只看人不买东西，她得到的只能是“钱眼”。

利用职务之便，王国慧把她的部下动员起来了，让她的部下帮助给她儿子介绍对象。关于她儿子的实际情况，对别人可以隐瞒，对部下不大容易隐瞒。部下像关注她的职位一样关注她的家庭情况，她怎么能瞒得住呢？但隐瞒是一种本能，王国慧在托部下给她儿子介绍对象时，不知不觉间涌上头脑的还是隐瞒意识。她极力否认何新成精神上有什么毛病，只是说何新成早慧，早熟，出现了早恋的情况。一个孩子之所以会早恋，说明他敏感，情商高，有超强的爱情能力。哪个女孩子要是嫁给何新成，是不会吃亏的。

人多眼就多，有些事情依靠群众是对的。时间不久，王国慧的一位女部下果然为何新成物色到了一个姑娘，那个姑娘只身一人，从农村进城打工，在一家专事加工鸭制品的小作坊里当营业员。女部下说她打听过了，那个姑娘姓麻，叫麻玉华，今年十九岁，生肖属狗。麻玉华因为兄弟姐妹多，家里比较穷，上学只上到初中毕业，家长就不让她上了，她只好随着打工的潮流出来打工，自己养活自己。女部下跟麻玉华已简单交谈过，得知麻玉华还没有找对象。女部下问麻玉华愿不愿意在城市里找一个对象？麻玉华没说愿不愿意，只说她是农村人，城里人谁愿意找农村人呢！从麻玉华有些自卑的口气里可以听出来，她很愿意嫁给城里人。

听女部下说了麻玉华的情况，王国慧觉得这个姓麻的女孩子可以考虑。麻玉华一是家里穷，二是学历低。这两条儿在王国慧看来，不是麻玉华的劣势，恰恰是麻玉华的优点，一个女孩子，只有家里穷，才会思变，才会千方百计留在城里。而嫁给城里人当媳妇，是一个改变自己命运的有效途径。女孩子不怕家里穷，怕的是家里富。家里富有，吃不愁，穿不愁，花不愁，能够养尊处优，她就不思进取了。女孩子的学历

不能太高，学历越高，眼越高。初中生想找高中生，高中生想找大学生，大学生想找研究生，历来如此。如果麻玉华是高中毕业，给她介绍何新成，她不一定会答应。而麻玉华只是一个初中毕业生，何新成曾读过高中，还是重点高中，她就会觉得何新成比她高一等，就会产生攀高的心理。于是王国慧就让女部下给她的儿子当媒人。

按照女部下提供的地点，王国慧找到那个卖鸭制品的作坊和门面房，面对面地把麻玉华观察了一番。她把自己装成一个买鸭制品的顾客，装作来看鸭制品，实际上主要是看麻玉华。门面房只有一间房，迎门摆放了一溜儿玻璃柜，也是玻璃柜台。透过玻璃，可见柜子里面的搪瓷托盘里盛着多种鸭制品。麻玉华正给一个老头儿在电子秤上约鸭肝，趁麻玉华不注意，王国慧正好可以把麻玉华满头满脸地看一看。麻玉华的脸有些扁平，是被称为平面子脸的那一种。人说文似看山不喜平，人的脸也是一样，太平就显得沉闷，平淡，不够有灵气。麻玉华吃得有些胖，胖得不仅腮帮子圆圆的，连下巴都成了重的。麻玉华吃得这样胖，表明她是一个贪吃的孩子。凡是贪吃的孩子，都是长肉不长心，都不太聪明。麻玉华这样的相貌，跟王国慧理想中的儿媳的相貌差远了。

麻玉华大概觉出有人在看她，她也把王国慧看了一眼，问：阿姨你要点什么？

我先看看。王国慧说。

买鸭肝的老头儿走了，王国慧还在那里看。

麻玉华腾出手来，再次问：阿姨想买点儿什么？

王国慧说：我第一次到你这里来买东西，我也不知道什么好吃，你给我推荐一下吧。

麻玉华说：如果让我给你推荐，我建议你买咸水鸭。咸水鸭是我们店的特色食品，买咸水鸭的回头客最多，每天都能走十多只。

那就接受你的建议，买一只咸水鸭吧。反正我不会买酱鸭，酱鸭用酱油太多，一看黑乎乎的，就影响人的食欲。

不瞒阿姨说，我也不喜欢吃酱鸭。咸水鸭不放酱油，不放糖，吃起来才原汁原味。你这次尝了我们店的咸水鸭，说不定还会来买。

我发现你挺会做生意的。

谢谢阿姨夸奖！麻玉华抓出一只咸水鸭，放在电子秤上称过，报了价钱，问：阿姨要不要拌一下？

王国慧问怎么办，她以为是办事的办。

麻玉华说，要是拌，她就把整只的咸水鸭剁成小块儿，放上蒜泥和香菜搅拌一下，然后再浇上一些他们自制的卤汁，那就更好吃了。

这个拌不是那个办。王国慧正要把麻玉华多观察一会儿，说：那就

拌一下吧。

麻玉华把白白的咸水鸭摁在案板上，手起刀落，先把鸭尾剁了下来。被剁下的鸭尾硬撅撅的，断面露出一些黄油。麻玉华问阿姨鸭尾还要不要，说有的人不要。王国慧从不拒绝吃鸡尾和鸭尾，她认为鸡和鸭的那个部位都很香。她说要。王国慧在说要鸭尾的同时，她几乎对麻玉华认可了。经过近距离的观察，还有对话，她觉得麻玉华这丫头还可以。麻玉华长得是有些闷，有些面，看上去不够聪明和机灵。但脆瓜有脆瓜的好处，面瓜有面瓜的好处。正像麻玉华这样傻呵呵的丫头，才有可能与何新成成婚。要是一个姑娘长得猴精猴精，精得能拔下汗毛当哨子吹，那样的姑娘不可能会看上何新成。王国慧保持的大概还是农村人的审美观，她认为麻玉华胖一点也很好。女人嘛，总得身上有肉，总得肥一些，才像个女人，才能与男人相区别，并能吸引男人。如果像现在有的城里女人做的那样，天天减肥、减肥，减得黄皮寡瘦，要肉没肉，要水没水，那还能算是女人吗？王国慧看出来了，麻玉华虽说胖一些，但胖得一点儿都不囊，而是紧皮紧肉，紧得像硬面馒头一样。由于麻玉华身体的丰满，使得麻玉华的胸部和臀部都显得比较突出，突出得似乎要把衣服顶破，并扑棱一下子从衣服下面跳将出来。麻玉华的皮肤也白，恐怕比她卖的咸水鸭的皮肤还要白。咸水鸭的皮肤没有光彩，而麻玉华的皮肤闪耀着青春的光华。当然了，麻玉华不是咸水鸭，也不是鸭尾，她不能马上把麻玉华带走，她要抓紧时间与作为媒人的女部下商量，制订出一套可行的方案，尽快把麻玉华抓住，并尽快把麻玉华娶到她家里，给何新成当媳妇，把生米做成熟饭。

王国慧和媒人制订的方案出来了，步骤分一二三。总的指导思想是，要舍得花钱。从农村出来打工的孩子，追求的就是钱。钱是肉，要拿肉给麻玉华吃。钱是迷魂汤，要拿迷魂汤给麻玉华喝。钱是锤子，要用锤子把麻玉华打蒙。钱还是绳子，目的是把绳子套在麻玉华脖子上，让麻玉华乖乖跟她们走。在舍得花钱的同时，要让麻玉华知道，何新成的家庭条件是优越的，优越体现在“双有”，一有权，二有钱。有权，指的是何新成的爸爸妈妈都是主任，爸爸是调度室主任，妈妈是居委会主任。钱嘛，历来跟权是联系在一起的，只要有权，钱就不会少。她们当然不能漏出何新成有病的任何信息，必须把对何新成不利的信息瞒得结结实实，她们只说何新成很优秀。优秀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何新成很有才，二是何新成长得很帅。若不是有才，何新成不会考上市里的重点高中。何新成明鼻子大眼，身高超过了一米八，不是帅小伙儿是什么！

媒人去找麻玉华介绍何新成，第一步一上来就送给麻玉华一件小礼物。小礼物是媒人的说法，什么小礼物呢，打开用绣花红缎子做成的束

口包装袋一看，竟是一条金光闪闪的金项链。一般来说，对象介绍得差不多了，等姑娘家开始吐口儿了，男方家里才开始给女方送礼物，这叫不见兔子不撒鹰。像王国慧托的媒人这样，上来就给姑娘送礼物，而且送如此贵重的礼物，这有点儿不合长话常规。或者说是不按常规出牌，一上来就把大猫打了出来。对了，在王国慧的授意下，媒人就是要打破常规，就是要把大牌打在前面，就是要震麻姑娘一下子。

铁不是铜，铜不是银子，银子、不是金子。金子自有金子的分量，只有金子才能发出金光，金子一出场，效果果然不一样。麻玉华一见金项链，她的眼睛霎时就亮了，亮得发出了光。她眼里发出的光也像是金光。乖乖，这可是金子呀，啥东西比得上金子金贵呢！乖乖，这可是金项链儿呀，什么金首饰比得上金项链儿的圈子大呢！麻玉华做梦都渴望自己能拥有一件金首饰，但她还不敢往金项链儿上想，觉得能买一对儿小小的耳环，或买一枚金戒指，就很不错了，就足以让她满足。她有一个婶子，进城给人家当保姆时，因偷拿了主家的一枚金戒指，差点被人家把她送到监狱里去。她绝不会干那样的事，她要靠自己劳动，自己挣钱买金首饰。现在出现在她眼前的金项链，当然不是她拿人家的，但也不是她自己挣钱买来的，要还是不要，使她有些犯难，也有些犹豫，她说：阿姨，俺不敢哪！

有啥不敢的？

这项链太贵了。

媒人嘿了一下说：贵不贵看对谁说了，对你来说是贵点儿，对你王阿姨来说就不算什么了，不过是大蒜一瓣儿，小菜一碟儿。他们家从手指缝里掉下的钱，够买十条八条项链都不止。你王阿姨说了，这条项链权当是她送给你的一件小礼物，也是小玩意儿。不管你愿意不愿意给她当儿媳妇，她都要送给你。只要送给你，就不会再收回去。来，你把项链儿戴上给阿姨看看。好马配好鞍，就你这雪白的脖子，再配上这金项链儿，不知有多好看呢！媒人说着，把项链儿撑开，几乎撑成一个小圆圈，欲往麻玉华脖子上套。

麻玉华没有伸脖子，却伸出了手，把项链儿接了过去。接过项链后，麻玉华的手稍稍有些抖。她的手一抖，带动得金项链儿也抖起来。

媒人在一旁催促她：戴上吧，戴上试试，看看合适不合适。

麻玉华还是没有把项链往脖子上戴，她说：俺娘跟我说过，一个闺女家，出门在外，不能随便要人家的东西，要是要了人家东西，人就不值钱了，就得跟人家走。

媒人说：小麻你这样说就外气了，我是你娘说的人家吗？不是，我是来给你介绍对象的。一家有女百家问，问不能空着手问，总得给人家

女孩子带点东西。咱这么说吧，这条项链可不算什么彩礼。我知道，现在的姑娘定亲时，男方所送的彩礼至少包括三金，除了金项链，还有金戒指、金耳环。三金都是金子做成的，除了三金，还有现金。三金是个小头儿，现金才是大头儿。别看现金是用纸印成的，可任何金子制品都是用现金买来的。小麻，你也不要把我看成什么媒人，我只是看着我们的领导好，她儿子好，你也好，我才希望你们成为一家人。媒人这时从挎包里掏出一个洗印照片用的纸袋子，从里面抽出几张放大的照片，说：这就是我们领导的儿子何新成，你看看他长得有多帅！我敢说像何新成这样的帅小伙儿是不多见的，一百个里头恐怕都很难挑出一个。

麻玉华把项链放到一边，接过了何新成的照片。照片一共六张，都是彩色的，照片有全身的、半身的，还有特写。麻玉华把每张照片都看了一遍。

媒人左右看看，突然压低声音对麻玉华说：我实话跟你说吧，何新成的妈妈见过你，她说你长得富态，有福相，愿意让她儿子娶你。

麻玉华脸上红了一下，说是吗，什么时候？我怎么不知道？

你当然不知道。你在明处，买鸭子的在暗处，卖鸭子的只有你一个，买鸭子的那么多，你哪里记得住！我跟你说一条，你一定要记住。何新成的妈妈看上你了，不等于何新成能看上你。万一何新成看不上你，你千万不要把金项链还给他妈妈。

麻玉华把精美的金项链儿看了一眼，说：那不太合适吧！

那有什么不合适的，谁让他妈喜欢你呢，谁让他们家的钱多得没地方花呢！我看你这孩子实在，我才跟你说这个话，要是换上那种猴里猴气、见钱眼开的孩子，我才不会给她出这样的主意呢！好了，金项链儿你留下，照片也留下，过个一两天，我再来听你的意见。你要是没啥意见，我再安排何新成跟你见见面，你们再正式谈。

阿姨，我有点害怕。

怕什么？

我觉得人家肯定看不上我。

那不一定。这要看你们两个有没有缘分。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

我想回家一趟，跟俺娘说说，让俺娘来帮我看看。

媒人深知，这事儿万不敢让麻玉华的娘先知道。当娘的在闺女的事情上总是事儿妈，充当的多是搅局的角色。倘若让麻玉华的娘看到了何新成，知道了何新成是一个半道退学的有病的人，麻娘一定不会同意这门婚事。王国慧在和媒人制订行动预案时，就把麻玉华的这个想法想到了，闺女嘛，在找对象的时候总是愿意征求娘的意见。媒人的应对方案

是，我建议你不要回家，先不要把这个事情跟你娘说。你想呀，万一何新成不同意，会对你的心理造成打击，你娘面子上不好看，别人知道了，对你今后的影响也不利。等何新成同意了，你再告诉你娘也不迟。到那时，你就是向你娘报喜，就是给你娘一个大大的惊喜。

麻玉华低了一会儿眉说：那好吧，我听阿姨的。又说，阿姨这么替我着想，我该怎么感谢阿姨呢？

你不用感谢我，我也不让何新成他妈感谢我。修桥补路是功，给人牵线搭桥，成人之美也是功。我要是给你们牵线牵准了，搭桥搭成了，你们成了和和美美的两口子，我心里也会很受用。老天爷知道了呢，说不定会给我记一功，多给我几年阳寿。要是那样的话，就是对我的最有价值的回报。

麻玉华笑了一下，心说：这个媒人可真会说话，把老天爷都搬了出来。

媒人说：你一笑就更好看了。老天爷能不能给我记功，可就看你的了。

37

在麻玉华老家，项链儿不叫项链儿，叫脖圈。什么又是项又是链的，他们听不懂。而一说脖圈，他们都懂。不就是在脖子里套上一个圈儿嘛，套上银圈叫银脖圈，套上金圈叫金脖圈。在麻玉华的记忆里，在老家时，她只看见过别人家的孩子所戴的银脖圈，银脖圈下面还坠着一只银锁。她从来没看见过金脖圈什么样。在她的印象里，银脖圈是白色的。听大人说，金脖圈应该是黄色的。到了城里，她才把金脖圈看到了，金脖圈果然是黄色。她觉得脖圈和项链儿还是有所区别的。所谓脖圈，是一个硬硬的圈子。往大了说，形状跟小孩子滚的铁环差不多。往小了说，跟牛鼻子上戴的牛鼻圈相类似。项链软软的，一环又一环，环环相扣，形成了链子。人的脖子也叫项，项是脖子的文言，链子戴在项上，可不就是项链嘛！拿项链和脖圈相比，麻玉华认为，叫项链更符合实际一些，听起来也更文雅一些。

脖圈也好，项链也罢，以挂在脖子上的金属制品为开端，为圈套，王国慧和媒人就把进城打工的麻姑娘套住了。麻玉华把金项链收下后，王国慧和媒人着手实施行动方案的第二步，安排麻玉华与何新成见一个面。见面也叫相亲，相亲是必须走的一个程序，对麻玉华是必需的，对何新成来说也是必需的。倘若麻玉华点头了，吐口了，对何新成认可了，事情就算成了。而麻玉华对何新成是否认可，成败在此一举，完全取决于何新成表现如何。也就是说，在这场即将到来的会面中，麻玉华

不是主体，何新成才是主体；麻玉华不是主角，何新成才是主角。如果把这场会面比喻成一场戏的话，那么戏的总导演是谁呢？当然是王国慧。副导演是老侯，麻玉华和何新成是演员，一个女演员，一个男演员。王国慧的导演从家里就开始了，等于从后台就进入了导演状态。这天下午，王国慧催促何新成吃了药，对何新成说：妈今天晚上带你出去吃好吃的，你说你想吃什么呀？

何新成的食欲是正常的，他说：我想吃韭菜盒子。

韭菜盒子是家常饭，一般是在家里吃。今天妈要带你到外面的饭店里去吃。

那我吃羊肉板面，不然就吃麦当劳。

你说的这两样都是小吃，今天妈要带你去吃大餐。

大餐？大餐有多大呢？何新成挠了挠后脑勺，像是在答题时终于找到了正确答案一样，突然兴奋起来：我想起来了，烤鸭，你要带我去吃烤鸭！

烤鸭是大餐不错，只是你以前吃过烤鸭了，今天就不带你吃烤鸭了。妈今天带你去一家淮扬餐馆，吃淮扬菜，淮扬菜里有狮子头，还有扒猪脸，好吃的多着呢！王国慧之所以不带何新成去吃烤鸭，并不是为何新成考虑，而是为麻玉华考虑。她想到，麻玉华天天在鸭制食品的小卖店里卖鸭子，眼看的是鸭子，手拿的是鸭子，不吃不吃也会吃不少鸭子。如果请麻玉华吃烤鸭，她不会觉得很新鲜，也不会感到稀罕，不如让她尝尝狮子头或扒猪脸好一些。说实话，王国慧以前只吃过狮子头，还从未吃过扒猪脸。猪的脸那么丑，丑得比猪八戒还丑，她想象不出扒猪脸怎么扒，不知道扒猪脸有什么吃头儿。

何新成说：那好吧，只要不是扒人脸就行。

说吃饭只是一个引子，王国慧下面才说到正题。她说：你侯阿姨给你介绍了一个对象，今天晚上趁吃饭的时候，你跟人家见一见。

什么对象？我不要。

你不好好上学，不就是急着找对象嘛，不就是急着娶老婆！等于你想睡觉了，就递给你一个枕头，看你还有什么可说的！

我这会儿不想睡觉。

王国慧想跟何新成解释，她的说法是一个比喻。转念一想，何新成已不适合听什么比喻的话，也不适合听什么复杂的话。他听了后语，可能就把前言忘记了。接了后语，跟前言就搭不上了。王国慧的担心就在这里，等一会儿到了饭店跟麻玉华坐在一起，何新成要是胡言乱语，胡说八道，净说些着三不着四的话，净说些扒场子的话，让麻玉华发现何新成精神有毛病，那就糟透了，别说让麻玉华嫁给何新成了，恐怕麻玉

华连一根头发都不愿意拔给何新成。所以说，必须让何新成把药吃在前头，她必须提前给何新成打好“预防针”，免得到时候砸锅。王国慧说：新成啊，侯阿姨给你介绍的这个女孩子长得特别漂亮，要个头儿有个头儿，要长相有长相，要力气有力气，要温柔有温柔，妈保证你一看就喜欢。

有杨展平漂亮吗？

这个女孩子的名字叫麻玉华，麻玉华比杨展平漂亮多了，杨展平算什么！

不许你说杨展平的坏话！

好吧，不提她了，那一章就算翻过去了。我要告诉你的是，今晚咱们去吃饭，你在麻玉华面前要表现得好一点。看见好吃的，不要先动筷子，让麻玉华先吃，你后吃。我让你吃的时候你再吃。能做到吗？

何新成说：麻烦！

更重要的是，在饭桌上，你要多吃东西，少说话，一切看我的眼色行事。我让你说话的时候你再说，我没让你说话的时候，你最好不要说，只管用饭菜占住你的嘴就行了。还有，你跟着我的话说，我让你说什么，你就说什么。比如说我让麻玉华吃什么菜，你也让麻玉华吃什么菜。

何新成说：扒猪脸！

王国慧领着何新成先到了饭馆儿，不一会儿，侯媒人带着麻玉华也到了。王国慧一看见麻玉华，马上给麻玉华发见面礼。这是当地的一个规矩，也是一个仪式，未来的婆婆和公公第一次见到未来的儿媳妇，一定要赠予见面礼。王国慧给麻玉华的见面礼是两样东西，一样是一个封面上印了双喜字的红包，另一样是盛了一对金耳环的心形的首饰盒。王国慧把见面礼交给麻玉华时，把麻玉华亲切地叫成玉华，说玉华，这是我送给你的见面礼。王国慧把见面礼的内容说了出来，她说：红包里是两千块钱，好事成双嘛！首饰盒里是一对金耳环，好事成对嘛！

麻玉华的脸一下子变得红通通的，恐怕比装钱的红包儿还红。她说：阿姨，这太那个了，太那个了。她本来想说见面礼太多了，或太重了，一时词不凑口，她就说成太那个了。是呀，她在卖鸭子的食品店里给人家打工，每天从天明站到天黑，一个月挣的工钱还不到一千块钱。阿姨一下子就给了她两千块钱，这比她两个月挣的钱还多啊。她已经有了一条金项链，金项链已被她戴在衣领里面的脖子上。现在阿姨又要送她一对金耳环，这都是以前在梦里才敢想的事，怎么就要变成是真实的事呢！这是怎么了，难道她真的交了好运吗？真的遇到了贵人吗？她稍稍有些迟疑，不知是伸手好，还是不伸手好；不知是接下见面礼好，还

是不接好。

侯阿姨在一旁催促她：收下吧，这是你阿姨的一点心意。

这时何新成也说话了，王国慧还没让他说话，他就说话了。好在他说的话没有走板儿，没有扒豁子。他说：收下吧，小意思！

王国慧马上接过何新成的话说：你看，新成也让你收下，你就别客气了。

麻玉华这才把见面礼收下了，她说：俺是乡下人，俺不会说话。

侯阿姨说：一家人不说两家话，你什么都不用说。

麻玉华接下见面礼，把礼品往挎包里装的时候，把坐在对面的何新成看了一眼。她看何新成时，发现何新成也正在看她。何新成看她的目光有些直接，有些热辣，好像还有些发硬。她仿佛被棍子一样的目光杵了一下，赶紧低下了眉。她想起来了，她这是在相亲，是人家男方在看她。男方能不能看上她，就看男方对她印象如何，也看她现场表现如何。怎么表现呢？麻玉华在老家时听人说过，作为一个闺女家，相亲的时候要害羞一点，不会害羞也得害羞，就是装，也要装出害羞的样子。他们村有一个闺女，就是因为相亲时表现得太大方了，眼皮儿太活泛了，男方家的人说她不知道害羞，就没看上她。想到要害羞，麻玉华就开始害羞，她的头低下来了，眉低下来了，一只手无所措置似的在摸扣子。她穿了一件红色的外套儿，扣子是玉红色的有机玻璃制品。她从上到下，摸了第二颗扣子，又摸第三颗扣子，仿佛在说：我害羞，我害羞，我可害羞呢！

王国慧对麻玉华的害羞表示了赞赏，说：我就喜欢玉华这样的孩子！

麻玉华得到王国慧的鼓励，更加“害羞”，头勾得更低，像一根豆芽菜。服务员在往桌面上摆凉菜，她连看一眼都不看。既然是相亲，看是互相的，何新成可以看麻玉华，麻玉华也可以看何新成。刚才那一眼，麻玉华已经把何新成看到了。麻玉华事先反复看过何新成的照片，她认出来了，坐在对面的何新成与照片上的何新成是一样的，的确是同一个人。何新成黑眉毛、大眼睛，高鼻梁，方下巴，挑不出什么毛病。何新成身着黑色高领羊毛衫，脖子里搭着红围巾，穿得也很抖。相比之下，麻玉华觉得自己吃得过于胖了一点，不知道何新成对她会不会有所挑剔。麻玉华还有一个疑问，也是一个念头，这个念头她没有抓住，更没有深究，一闪就过去了。她的一闪念是，何新成正读高中，干吗急着找对象呢？干吗不等念完了高中，或大学毕业之后再找对象呢？如果她把闪念及时抓住，并深究一下，也许能够找到原因，也许不一定同意与何新成

成婚。

当时在饭桌上，麻玉华的脑子昏昏的，老是出现王国慧送给她的红包和首饰盒。她想，一回到小卖店，她就要把红包里的钱掏出来数一数，看看是不是两千块。她还要把金耳环拿出来，戴在两个耳朵上试一试，并对着镜子照一照，看看金耳环晃荡不晃荡。麻玉华在老家当小闺女儿时，就打好了耳朵眼儿，她的两个耳朵垂儿上的耳朵眼儿一直空着，没什么东西可往耳朵眼儿里戴。现在有了金耳环，她终于可以把耳环穿在耳朵眼儿里，终于可以把空了多少年的耳朵眼儿充实起来。

王国慧在一直关照着麻玉华，让麻玉华吃这吃那。麻玉华不好意思多动筷子，王国慧就把新上的菜往麻玉华面前的盘子里夹。

麻玉华说：好了，好了，我吃得太胖了。

王国慧说：胖了好，胖了比瘦了好。王国慧问了麻玉华家里的一些情况，得知麻玉华上面有三个姐姐，下面有两个弟弟，她是麻家的四闺女。麻玉华的爹前年得了一场脑溢血，虽保住了命，但已失去了劳动能力，拄着棍子才能站起来挪两步。现在家里的一切事情全靠她娘撑着。

王国慧说：以后你们家有什么困难，你不用客气，只管跟我说。能帮你们解决的，我尽量帮你们解决。

麻玉华说：谢谢阿姨！她想到了，她以后可能会把这个阿姨叫妈。当把阿姨叫妈时，是一个仪式，届时当婆婆的要给儿媳妇发改口费。不用说，改口费对她来说又是一笔可观的收入。改口费的收入应该比阿姨刚才给她的红包里装的钱还要多。比起打工来，找对象嫁人真是不错，她还没有正式嫁人呢，金来了，钱来了，好吃的也来了。等她正式嫁了人，不知有多少好事等着呢！

席间媒人侯阿姨悄悄对麻玉华说：等你和何新成举行婚礼的时候，何新成还要送给你一枚结婚戒指，结婚戒指分黄金、白金、钻戒三种，你想想你最喜欢哪一种，想好了提前跟我说一声，我让王阿姨提前给你买好。到时候要由新郎何新成亲自给你戴在手上。

麻玉华以前只知道金戒指，不知道戒指还有那么多种，她说：我也不知道，到时候再说吧。

何新成表现得还算平稳，没有露出一个精神病人的马脚。只是扒猪脸上菜上得有些慢，让何新成稍稍有些着急。服务员每端上一道菜，他都以为是扒猪脸，一看并不是。后来他禁不住问服务员：扒猪脸呢，扒猪脸怎么还不上来？

服务员说：扒猪脸是名菜，大菜，做的时间长一些。

何新成说：再不上扒猪脸，我都快吃饱了。

王国慧说：不着急，好菜不怕晚。

热气腾腾、油光闪亮的扒猪脸终于端上来了。何新成探头一看，在一只大面积的白瓷盘子里，趴着的真是一副猪脸的样子。何新成忘了王国慧事先对他的交代，别人都还没尝，他冲着猪的腮帮子就别了一筷子。他尝过之后，对扒猪脸的评价并不高，说甜的，一点儿都不好吃！

王国慧不敢批评何新成不懂礼貌，她对何新成必须小心翼翼，以免哪句话惹翻了何新成，何新成当场跟她跳起来。她不理会何新成对扒猪脸的评价，用筷子示意，让麻玉华也尝尝，说：这道菜贵着呢！

麻玉华有节制地尝了一点点，说她觉得味道还可以。

这次安排麻玉华与何新成见面，王国慧没有点酒，没点白酒，没点红酒，连啤酒都没点。医生说过，何新成的精神只能平稳，不能起伏；宁可沉闷，不可兴奋；只能风平浪静，不能风起浪涌。因为何新成的精神一直处在一种危机状态，经受不起任何刺激，一旦遇到刺激，就有可能失控。而不管什么酒，里面都含有酒精成分，何新成都沾不得。为了保证何新成不出现任何不正常的言行，使两个人的见面能够顺利完成，王国慧只点了一大塑料瓶雪碧。雪碧倒进杯子时，会泛起一些细碎的气沫，喝到嘴里也会有一点麻麻点点的感觉，但它只是一种汽水，一点酒精的分子都没有。何新成似乎很爱喝雪碧，他自斟自饮，已喝了两三杯。

王国慧提议：新成，以饮料代酒，你跟玉华干一杯嘛！

新成没有拒绝妈妈的提议，他站起来，把麻玉华杯子里的饮料添满，给自己的杯子也添满，把杯子举向麻玉华说：来，我敬你一杯！

麻玉华大概没经历过这样的场合，她一时有些无措。

侯阿姨提醒她说：新成敬你酒呢，赶快站起来跟新成碰杯。

麻玉华这才站起来，迎着何新成举过来的杯子，把杯子碰了一下。他们两个手劲儿都没掌握好，杯子碰得当地响了一声。

新成的爸爸爱喝酒，新成对喝酒的礼仪懂得一些，他说：先喝为敬！一口气把一杯雪碧干了。

王国慧、侯阿姨，还有何新成都看着麻玉华，就看麻玉华表现如何。在王国慧看来，这对麻玉华是一个考验，尽管杯子里盛的并不是酒，而是年轻人都爱喝的碳酸饮料，王国慧还是要看看麻玉华愿不愿意把碳酸饮料喝下去。倘若麻玉华愿意把饮料喝下去，等于她认可何新成，接受了何新成。假如她不愿意喝呢，事情恐怕还得两说着。

还好还好，还妙还妙，谢天谢地，麻玉华把一杯无色透明的饮料看了看，总算把“酒”喝了下去。她喝得有点节制，有点慢，是一小口一小口喝的，表现的还是闺女家害羞的意思。

王国慧禁不住叫了一个好！

在媒人老侯看来，何新成与麻玉华差不多等于喝了一杯交杯酒，她竟然高兴得一个人鼓起掌来。

……

第十一章 一切都完了

38

王国慧带何新成和麻玉华去街道办事处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何新成还不到法定结婚年龄，王国慧为何新成虚报了两岁（当时居民身份证还没有普遍应用），并开具了矿上居民委员会的证明，办事处同意为他们办结婚证。

麻玉华比何新成大两岁，何新成虚报了两岁，就和麻玉华的岁数拉平了。麻玉华只知道自己的属相，也知道自己是哪一年出生的，具体的生日就不知道了。每个孩子都不可能预料自己在哪一天出生，出生的时候也不可能有记忆，记孩子生日，都是当妈妈的事儿。当妈妈的生孩子时受了苦，咬了牙，同时在生孩子的时间上在心里咬了牙印，就记住了。可农村也有一些当娘的不识字，糊涂，数字概念模糊，加上生孩子多，就把孩子的生日忘记了。麻玉华的娘大概就属于这种情况。

麻玉华问过娘，她的生日是哪一天，娘说记不清了，只记得那天窗子外面正下大雪。大雪年年有，到了冬天，每天都有可能下雪，下雪天算什么生日呢！关于小名儿叫麻四妮、大名叫麻玉华的该人的生日，可能一辈子都是一笔糊涂账。糊涂就糊涂吧，不耽误长大，不耽误吃饭，不耽误穿衣，也不耽误结婚，不耽误生孩子，就行了。麻玉华想过，娘那样糊涂，到了她这一代，不能再稀里糊涂了，等她生了孩子，一定要把孩子的生日记得清清楚楚的。

这年的新年前夕，何新成与麻玉华就正式结了婚，住到了一起。大家恪守的规矩是一样的，新人办理结婚登记只是走一个手续，并不算正式结婚，正式结婚还要举行一个仪式。这个仪式在农村叫拜天地，在城里叫婚礼。王国慧带何新成与麻玉华去影楼拍了婚纱照，做了四大本子影集，并不主张为他们举行大规模的婚礼。王国慧对麻玉华说出的理由是，她和何新成的爸爸都是矿上的干部，矿上有规定，当干部的不许大操大办子女的婚礼。如果违反了规定，是要受处分的。为了避免受处分，婚礼就免了吧。不举行婚礼，不搞那个排场，会省下一些钱。省下的钱都会给麻玉华。说这话的时候，王国慧又给了麻玉华一些钱，就把麻玉华想举办婚礼的想法给堵了回去。

王国慧真实的想法是，如果为何新成和麻玉华举办婚礼，就得通知何家的亲戚，还得通知她娘家王家的亲戚，这样一通知，招风就招大了，“风”不知往哪里刮呢！给何新成找对象，让何新成结婚，本是无奈之举。或者说目的是为何新成抓“药”，为何新成治病。治病的事张扬不得，只能悄悄地进行。只能像鬼子进庄一样，“偷偷地进去，打枪的不要”。王国慧还担心，要是举办了婚礼，何新成在婚礼上一兴奋，会在大庭广众之下出丑。那样的话，就会给亲戚们的怀疑提供口实，给世人增加笑料。当然了，不举办婚礼，就收不到礼金，会给王国慧家的经济收入上带来一些损失。但经济和名誉比起来，经济事小，名誉事大，为了保住名誉，经济上受点儿损失没什么。出于对大姐的信任，王国慧还是把何新成准备结婚的事对大姐说了，一是跟大姐汇报一下，表示她听了大姐的话；二是看看大姐能不能给她提供一点儿经济上的支持。大姐很够意思，一下子给她寄了五千块钱。孩子成了病孩子，以后花钱的地方多着呢！就她和何怀礼那点固定的工资，捉了襟子，见了肘子；要了面子，露了里子，哪里顾得过来呢！老家的人都知道她家有钱，在麻玉华面前她做的也是有钱人的样子，其实她一没有做生意，二她所干的又不是什么肥缺，哪里有多少富余的钱呢！

婚礼不举行了，两家人在一块儿吃顿饭还是必要的。麻玉华通知她的娘家人到矿上来了，一共来了三口，有麻玉华的娘，麻玉华的大弟弟，还有麻玉华的一个叔叔。麻玉华给娘捎话时，让娘什么东西都不要往矿上带，因为矿上什么东西都有，所有结婚用的东西都置办齐了。

在麻玉华老家，嫁闺女是要陪送嫁妆的。嫁妆是一个系列，包括箱子、桌子、椅子、盆架、盆子，现在还包括电视机、洗衣机等。麻玉华的娘已经知道了，四妮儿找的对象是城里人，是有官职的人家，也是有钱的人家，所有嫁妆都不用娘家人操心。麻娘心说：这个四妮儿，可真是个能人哪！可真是个有福的人哪！四妮儿虽说那样说了，但闺女结婚一场，娘家不陪送点儿东西无论如何都说不过去，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于是，他们给四妮儿送来了一床棉被。棉被是三新：新表，新里，新棉花。棉被套得有些厚，里面包的新棉花恐怕有十好几斤。棉被背在大弟弟身上，夸张得比刚吃饱了草的牛腰都要粗。

王国慧对麻娘很是热情，一口一个嫂子叫着，刚见面就给麻娘送了一个红包，还送了一条长长的、大红的羊绒围巾。她做得像藏族人给远道而来的尊贵的客人献哈达一样，直接把红围巾给麻娘搭在脖子上。

麻娘有些显老，满脸都是皱纹。她脚上穿的是一双用黑塑料做成的假皮鞋，鞋面上倒没有皱纹，只是看上去很硬。麻娘大概从没有受过这样的礼遇，只是笑了再笑，笑得嘴都有些合不上。这么好的围巾不能马

上就戴，她想把围巾叠一叠，收起来。

王国慧不让她把围巾取下来，说嫂子，把围巾戴着吧，孩子的大喜日子，你戴着红围巾显得喜庆。你看过中央电视台每年的春节联欢晚会吧，那些主持人，不管男的女的，每人脖子上都戴着一条大红围巾。

麻娘说：好好，听你的，你说咋着就咋着。麻娘又说：俺四妮儿有福呀，俺四妮儿找了这么个好婆家，算是掉到福窝儿里去了！

关于掉到福窝儿里，这样的话王国慧再熟悉不过，因为这样的话她听到得太多太多。鸟有鸟窝儿，狗有狗窝儿，人也有窝儿，何为福窝儿呢？福窝儿的说法难免让王国慧联想到自己，难免有些五味杂陈。但她没有否认麻娘的话，说每个人的福分都是自己修来的。

家里住不下这么多客人，王国慧把麻玉华的娘家人安排到矿上的招待所去住。王国慧和何怀礼有分工，女眷由王国慧照顾，男宾由何怀礼招待。

何怀礼招待男宾并不难，从农村来的人嘛，让他们把肉吃饱，把酒喝足，就行了。麻叔和麻弟来到金泉矿的当天晚上，何怀礼就请他们叔侄在街上的酒馆里喝了酒。王国慧托人为何新成介绍对象，一开始何怀礼是有看法的，他问王国慧：何新成有病的事跟人家说吗？

当然不说。

那不是等于骗人家嘛！人家的孩子也是孩子，你这么做，不是害人家的孩子嘛！

话不是这样说法，我不跟她明说，不等于不让她跟何新成相亲，不等于不让她见何新成。她见到何新成，要是看出何新成有毛病，不同意嫁给何新成，那活该何新成倒霉。要是她看不出何新成有毛病，愿意嫁给何新成为妻，那也是她的命。人的命，天注定。天注定，就是天当家。既然老天爷说了算，那谁都不用负责任。还从人的命来说，如果她看不出何新成有毛病，表明何新成的身体问题不大，不会影响他们结婚。新成的病是因女人所得，是求女人而不得造成的，解铃还得系铃人，给他找一个女人，说不定真的能治好他的病呢！

我看够呛。孩子都这样了，你还是不死心。

对了，我就是不死心。只要我王国慧人不死，我的心就不会死。

我看你的话是自相矛盾，一边说人的命是天注定的，一边又不甘心听天由命。

你说得还是不对。不甘心听天由命，正是我的命。老天爷让我这样，我也没办法。只要我活一天，希望就在我前面对我招手。何新成结了婚，说不定他们还会为咱们生个孙子呢！

何怀礼的嘴撇得像没了饺子馅儿的饺子皮一样，说：太阳还没落

呢！

这跟太阳落没落有什么关系？

你就做梦吧你！

何怀礼对麻玉华的叔叔心里怀着一份愧疚，把麻叔叫成老哥，说老哥，我得感谢你呀！上来就跟老哥连干了三杯。

在麻玉华的老家，像麻叔这样的长辈，被称为送亲的人。送亲的人起码需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侄女儿的大伯或叔叔；二是会说话的人；三是能喝酒的人。麻叔却说：何主任，我是个乡下人，不会说话。

何怀礼打断他说：哎老哥，你可不能叫我什么主任，咱们是亲戚，你这样叫就显得远了。

那我就叫你亲家。

好，叫亲家好！

喝酒是何怀礼的长项。麻叔和麻弟都喝高了，回招待所时叔侄俩走路都有些摇晃。第二天中午，在王国慧预订的高档酒店的包间，两家人一块儿吃了一顿饭，象征性地喝了一点红酒，何新成与麻玉华就算正式结婚了。

从酒店里出来，两个穿戴一新的新人就入了“洞房”。所谓“洞房”，还是王国慧家原来住的房子。只不过是，王国慧和何怀礼把两居室中的大房间让了出来，在门上贴了喜字，在屋门下面扯了用彩纸做成的花串，就算是“洞房”了。王国慧和何怀礼呢，只好转移到何新成原来的卧室去住。

在返家的路上，麻叔问麻娘：何家的儿子名字叫什么？

麻娘说：你看你这个送亲的送的是啥，连你侄女婿的名字都没记住。叫何新成。

我看何新成这孩子可是不太精呀！

怎么说？

我看他连叫你一声娘都没叫。

这个呀，人家城里人叫娘都是叫妈，叫娘人家叫不出口。我看我这个女婿不错，言语不多，是个老实人。

麻叔又问麻娘：何家给了你多少钱？

麻娘顿时有些警惕：你问这个干啥？

我随便问问。你不要害怕，我又不分你的钱，你怕什么！

没给什么钱。

不可能吧。他何家那么有钱，不给你钱，你来干什么！

看你这话说的，我是来嫁闺女，又不是卖闺女，哪能把钱挂在嘴上！

麻叔哼了一声说：连句实话都没有，要知道这样，我就不该来！

人说话得凭良心。我请你来送亲，是看得起你。你好饭吃着，好酒喝着，好烟吸着，赚得还不够吗！我亲眼看见，有一盒烟拆开刚吸了两根，你就偷偷装进自己裤子口袋里去了，你说有没有这事？

小动作人人都会做，王国慧做起了小动作，她到何新成和麻玉华的新房外面听房去了。何怀礼也悄悄过来了，走到了王国慧身边。

王国慧以为何怀礼要跟她一块儿听房，不料何怀礼小声说：干什么？干什么？听你儿媳妇的房，你丢人不丢人哪！

去去去，滚一边去！王国慧连连挑手，把何怀礼赶走了。

王国慧还真的听到了新房内传出的说话的声音，是何新成把麻玉华叫成了杨展平。

麻玉华说：我不是杨展平。杨展平是谁？

你就是杨展平。

我跟你说过了，我不是杨展平，我的名字叫麻玉华。杨展平是不是你的女同学？你是不是跟杨展平发生过关系？

我认为你就是杨展平，我我……你你……这是真的吗？这真是太好了，太好了，我们终于——终于——杨展平，杨展平……

王国慧从新房门前离开了，她像是放心了，又像是仍不放心。

第二天早上，王国慧熬好了小米粥，煎好了鸡蛋，下楼买了油条，仍不见何新成和麻玉华起床。她轻轻敲门，轻轻喊：新成，该起床了，起来吃早饭！

两个新人还赤条条地在被窝里躺着。何新成大声说：你们先吃吧，我们一会儿再吃。

麻玉华小声说：我想吃小笼包儿。

何新成马上大声对妈说：我们想吃小笼包儿！

好，我马上去买！

王国慧下楼到街上买回两屉小笼包子，仍不见何新成和麻玉华起床。她对他们说：小笼包儿买回来了，你们起来趁热吃吧，我上班去了。

有一天，只有王国慧和何新成在家的时候，王国慧笑着对何新成说：新成，你小子要当爸爸了，你知道吗？

知道，玉华跟我说了。

你有什么感觉？

什么什么感觉？

你高兴吗？

我无所谓。

怎么能无所谓呢，你要当爸爸了，应该高兴才是呀！你希望玉华生一个男孩儿还是生一个女孩儿呢？

这一次何新成的回答是明确的：我希望生一个女孩儿。

为什么？

因为我喜欢女孩儿。

我倒希望玉华能生一个男孩儿。

王国慧又要跟何新成谈话了。她不敢说是跟何新成谈话，怕何新成一听谈话产生抵触情绪，会闹出什么不愉快的事来。但她拉开的还是谈话的架势，内容还是谈话的性质。她说新成啊，当爸爸不是白当的，当爸爸就是当家长，当家长是要负责任的。就像我和你爸爸，我们把你养大，供你上学，又帮你娶了老婆，这就是我们所负的责任。等你有了孩子，主要责任就由你和玉华负。当然了，你们的孩子也是我们的孙子，对孙子我们也会喜欢，也会管，但主要是归你们管。我们一年比一年老，不可能跟着你们一辈子，更不可能跟着孙子辈的人一辈子。说不定哪一天我们就死了，想帮你们的忙也帮不上了。说到这里，王国慧问何新成：你想过我和你爸有一天会死吗？

何新成摇头说没想过。

不管你想过没想过，我今天都告诉你，我和你爸爸都会死在你们前头，这是肯定的，这是自然规律。所以说从现在起，你就要想着对你的孩子负起责任来。怎么负责任呢？在孩子小的时候，要管孩子吃，管孩子穿，一点一点把孩子养大。拿什么管孩子的吃和穿呢，拿钱。如果拿不出钱来，一分钱的东西人家都不会给你。钱是从哪里来的呢？当然是挣来的。我这样一说你就明白了，像你这样整天在家里闲着，只会花钱，一分钱都挣不到，长期下去是不行的。玉华刚怀孕，她在家里闲着情有可原，你作为一个男人，老在家里闲着恐怕说不过去。我和你爸倒没什么，你什么都不干，我们也不会嫌弃你。我是担心时间长了，玉华对你有意见。我担心玉华嫌你懒，嫌你什么活儿都不干，背地里给你脸子看，给你小鞋穿。你跟妈说实话，玉华在背地里埋怨过你吗？

39

麻玉华怀孕了，麻玉华确定无疑地怀孕了。王国慧看出来了，听出来了，也闻出来了。在判断一个女人是否怀孕的问题上，王国慧有的是经验。她不止一次两次怀过孕，有切身体会是一个方面，别忘了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她当过多年的计划生育专干，目前矿上居民的计划生育仍归她管，她早就练出了一双观察女人是否怀孕的火眼金睛。有一个

在矿街上打工的女孩子，生得小小的、瘦瘦的、巧巧的，还没结婚就怀了孕。女孩子怕人看出她怀了孕，就用一条宽宽的皮带，使劲勒自己的肚子，她的意思是限制胎儿的生长，最好能把胎儿勒下来。王国慧到矿街上巡查，只看女孩子有些发硬的后腰，就判断出女孩子怀了孕。她派人做了女孩子的工作，让女孩子做了流产手术。麻玉华的怀孕，让王国慧高兴坏了。过春节的时候，她在心里对神灵做了祷告，祈祷神灵能给他们家一个孙子，要是有了孙子，何家的香火就可以延续下去。她还给神灵许了愿，如能如愿，来年春节她就为神灵献上一个大猪头。自从来到城里生活，王国慧以前过春节时还没有向神灵祷告过。一般来说，人们的理解是，只有农村才有鬼，才有神灵，而城里既没有鬼，也没有神灵。因为城里的人太多了，当官的太多了，汽车也太多了，排挤得没有了鬼和神灵待的地方。王国慧希望能把神灵请到城里来，保佑他们家能够生一个孙子。

王国慧没有放松对何新成的观察，可以说她天天都在对何新成进行观察。观察的结果，正如老中医和大姐所说，自从何新成娶了女人，何新成仿佛找到了正确的人生方向，也达到了人生的最终目的，人变得平静了，也踏实了。何新成似乎很喜欢麻玉华，一看见麻玉华，他的眼睛就满怀渴望的样子，像是一个正在吃奶的孩子看着妈妈。以前，何新成每天都要吃药，既然何新成的精神变得这样正常了，王国慧就试着让何新成把药停了。停止吃药之后，何新成的身体和精神似乎没出现不良变化。人说是药三分毒，何新成不再吃药才好呢！

何新成想了想，妈说得不错，玉华在背地里确实埋怨过他，而且几乎天天埋怨他，甩脸子给他看。每当他拉住玉华要干那件事的时候，玉华总是说他：你就会干这一条子事，你还会干什么！把床上的那件事说成一条子事，这是麻玉华的独特说法。有时说成这一条子事，有时说成那一条子事，反正都是论条子，都是指的那件事。这不能怨玉华埋怨他，他确实喜欢干那一条子事，仿佛玉华就是那一条子事的化身，只要看见玉华，特别是只要看见玉华脱衣服，他就想把那一条子事干一干。有时他晚上干过了，白天还要干。对于那一条子事，玉华有时积极，有时不积极。在不积极的时候，玉华就推着拖着，捂着盖着，故意让他着急。有几次他急得都快要哭了，玉华才放他进去。何新成原以为，他会干这一条子事就可以了，可以一干到底，不必再会干别的什么。是呀，除了会干这一条子事，他还会干什么呢？何新成承认，玉华是埋怨过他，说他只会干那一条子事。

王国慧要何新成不要说了，说一句她就明白了，她都替何新成有点儿难为情。接着王国慧向何新成提出了建议：你可以复习功课，参加自

学考试。通过逐个科目的自学考试，你照样可以拿到大学文凭。

真的吗？何新成问。

当然是真的。矿上有的年轻职工，就是通过自学考试拿到了大学毕业文凭。凭你以前的学习成绩，拿个大学文凭应该没问题。等你拿到了大学文凭，参加了工作，挣到了钱，玉华就再也不会埋怨你了。我敢保证，到那时候，玉华一定会对你服服帖帖，百依百顺，连半个蹶子都不敢尥。

何新成听从了妈妈的建议，重新打开书包，拿出课本，开始复习。他对麻玉华说：在我学习的时候，你不要看电视，也不要跟我说话。我要通过自学考试，拿到大学文凭。

麻玉华说：好好好，太好了，这才像是一个有志气的男人。为了不耽误你专心学习，我到外面去走走，正好活动活动身体。

麻玉华下楼逛街去了。平常日子里，麻玉华也不愿老在楼上待着。她又不是戏里唱的不许下绣楼的小姐，她已经成了一个肚子鼓起来的孕妇，老待在楼上干什么。她手上戴着金戒指，脖子上戴着金项链，耳朵上戴着金耳环，全套的“三金”首饰把她武装得像一位贵妇人一样，如果不到街上逛逛，谁会注意到她的贵妇人形象呢，谁会知道她的幸福生活呢！披金也好，戴银也好，那都不是给自己看的，自己看了啥也不当。那都是给别人看的。别人看到了，夸赞了，或者眼气了，那才算真正实现了其应有的价值。如果说“三金”首饰已经不算什么稀罕东西，麻玉华手里现在拥有了一件比较时髦的、现代化的东西，那就是一部手机。她见婆婆有手机，她也要有手机。有手机多方便哪，走到哪里可以带到哪里，在床上可以打电话，在厕所里可以打电话，走着路也可以打电话。金子再好，不会说话，是死东西。手机会说话，谁的话都会说，手机才是活东西。她没有直接跟婆婆要手机，而是通过何新成，让何新成帮她要。再一次何新成要干那一条子事之前，麻玉华提出了要手机的条件，说如果不给买手机，就不让干。何新成说这事好办，让妈把她的手机给麻玉华用就是了。麻玉华说那不行，必须给她新买一部。何新成大包大揽，说没问题，等干完了，他就去跟他妈说。他妈他爸有的是钱。麻玉华说那不行，现在就得去说。要是说不成，这一条子事就不能干，永远都不能干。何新成有些哎呀，说人家的衣服都脱了。麻玉华说：脱了衣服怕什么，脱了你再穿上。你的枪还端起来了，没有我的同意，你就是不能放，憋死你！

何新成只得穿上衣服，去跟妈妈说了麻玉华想要手机的事。

妈妈一听，就知道没本事的儿子受的是儿媳的逼使，便说：你去跟玉华说吧，妈明天就去给她买。手机又不是飞机，妈还买得起。

麻玉华得到手机如得到宝贝，对手机有些爱不释手。她下楼时穿了一件玉红色的羽绒服，手机就装在羽绒服右侧的口袋里。她一会儿就把手机拿出来看一看，并放在耳边听一听。她好像很忙，跟外界有很多联系，好像老有人给她打电话。就算她不把手机拿出来，一只手也要放进口袋里，一直把手机握在手里。她把手机握得热乎乎的，像握着一只心脏会跳动的鹌鹑一样。她小的时候，在老家看见过一个爷爷辈的人玩鹌鹑，老爷爷一直把鹌鹑把在手里，上面露出的是鹌鹑的头，下面露出的是鹌鹑的尾。老爷爷把玩鹌鹑，也是玩给别人看的，让别人知道他的生活很有趣味，很懂得鹌鹑艺术。麻玉华把玩手机与老爷爷把玩鹌鹑有着同样的道理。可惜的是，很少有人给她打电话，她也很少给别人打电话，她的手机跟沉默的鹌鹑差不多。为什么呢？因为只有婆婆记住了她的电话号码，她也只有婆婆的电话号码，除了婆婆给她打电话，她给婆婆打电话，她还没接到过别人的电话，没给别人打过电话。她把电话号码告诉了丈夫何新成，外出逛街的时候，曾嘱咐何新成，让何新成随时可以给她打电话。可是，何新成一次电话都没给她打过，这个何新成，一点都不理解她的心情。看来以后她要多记一些别人的电话号码，同时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告诉给别人，以使自己手里的“鹌鹑”活跃起来。

春节不见春，过春节时天还寒着，地还冻着，每年的春节其实还是冬节。等过了春节，再过了元宵节；打了春，再迎来雨水季节，地下的潮气开始上升，春天才会慢慢到来。麻玉华毕竟是在农村长大的，毕竟遵守过农时的时序，对二十四节气还是有概念的。这天麻玉华刚出了楼门口，就仰脸往天上看了看。出门即看天的脸色，这也是她在农村生活时养成的习惯。农人既然靠天吃饭，受天主宰，不看天的脸色，又看谁的脸色呢！过了雨水是惊蛰，此时的季节处在雨水和惊蛰之间，天空有些阴沉，空气有些湿润，说不定真的有一场春雨将下呢！

麻玉华在路边买了一串冰糖葫芦，一路吃一路走来，一走就走到了她以前工作过的鸭制品小卖店。与何新成结婚之后，她炫耀身价似的来过小卖店，得知她走了以后，老板娘一时找不到合适的打工人选，只好自己走上前台，代替她在小卖店营业。老板娘对她表示祝贺，也表示羡慕，说一个女人家，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干得再好还是个干，还是劳碌的命。而嫁得好呢，啥都不用干，就可以伸着脚享福。老板娘以她自己为例，说她一天忙到晚，把腰子都快累掉，不还是个干嘛！而麻玉华呢，因为嫁对了人家，一下子就掉进福窝子里去了。老板娘嘴上这么说，其实她心里对麻玉华是有看法的，或者说对麻玉华有些看不起。她认为麻玉华是个肯吃嘴的人，麻玉华身上的肉大约有一半是鸭肉。麻玉

华卖鸭肉期间，时不时就会捏起一块，放进自己嘴里。整只的咸水鸭和酱鸭她倒不吃，她吃的多是一些鸭肝和鸭肫子。麻玉华把鸭的杂碎吃多了，仿佛一张嘴就是一股杂碎味。麻玉华的这个毛病还在其次，让老板娘不能容忍的是，有一次她竟然发现麻玉华在和自己的老公亲嘴。麻玉华说要去一趟厕所，让老板娘替她值一会儿班。老板娘迟迟不见麻玉华回转，到小卖店后面的鸭制品加工厨间一看，才发现麻玉华和自己的老公搂在了一起，嘴对在了一起。老板娘一声断喝，才把他们分开了。人的嘴开的有口，下面开的也有口，对了上面的口，就有可能对下面的口，看来这个姓麻的女孩子不能留了。所以，当有人给麻玉华介绍对象时，老板娘连一句挽留的话都没说，顺水推舟，就把麻玉华推走了。

这天麻玉华没到小卖店里去，小卖店后面还有一个旁门，他通过旁门走进厨间看鸭老板
去了。

鸭老板胸前系着水淋淋的胶皮长水裙，正掰着一只鸭子的两条大腿，在案板上清洗鸭子的肚子。他是一位讲究食品卫生的鸭老板，在鸭子下锅前，总是把鸭子清洗得十分干净。见麻玉华来了，他的欣喜有些异常，眼睛里，鼻子里，嘴巴里，都是笑意。他立即放下洗了一半儿的鸭子，把麻玉华叫华，说华，你终于来了，我还以为你把哥忘了呢！

麻玉华的嘴脸立刻调皮得不成样子，她眼角往上挑，嘴角往下撇，说哪能呢，就算我把吃过的鸭子全忘完，也不会忘记你呀！

这话我爱听，这还差不多，这说明华是一个重感情的人。来，离我近点！鸭老板说着，朝麻玉华努起了嘴，他的嘴努得像拔去了鸭毛的鸭屁股一样。

麻玉华明白鸭老板的意思，是让她近前去，跟鸭老板行一下接吻礼。麻玉华也把嘴努起来了，她的嘴唇红红的，努起来像一朵似开未开的玫瑰花儿。鸭老板的水裙那么湿，上面沾的还有鸭血，她的羽绒服那么干净，要是和鸭老板接了吻，把自己的衣服弄湿就不好了。麻玉华有办法，她把几根胖胖的手指在自己努起的嘴唇上一贴，而后翻过手掌，对鸭老板虚晃了一下，算是给鸭老板来了一个飞吻。麻玉华结婚时间不长，她就学会了这么多吗？她的变化就这么大吗？她以前害羞的样子哪里去了呢？不是的，媒人，包括王国慧，都上了这个丫头的当了，她的害羞都是装出来的。她不是情场上的新手，她早就不知道害羞了。在她上小学六年级的时候，有一个胡子长得很旺的男老师，趁辅导她写作业的时候，一只手就悄悄伸进她的裤裆，摸过她的下身。因为她没有反对，没有声张，老师就奖励给她一根铅笔和一块橡皮。此后，老师每摸她一次，对她都有所奖励，有时是一块奶糖，有时是一块巧克力。后来

她才知道了，老师对她的这种行为书面上叫猥亵。猥亵就猥亵吧，反正她身上的东西什么都没少，无所谓。上到初中二年级的时候，她变得有些主动，看上了一个教数学的男老师。那个男老师的可爱之处，不仅在于他是一位大学毕业生，也不仅在于他长得帅气，还在于，每当她拿眼睛瞥老师的时候，老师脸上就飞起一阵红云。麻玉华觉得老师这个样子挺好玩的，公鸡的冠子是红的，鸡冠花儿也是红的，她愿意把数学老师脸上的"红云"逗出来。终于有一天，数学老师把她叫到办公室兼宿舍里去了，问她：麻玉华，你不好好上课，老拿小眼儿瞥老师干什么？

麻玉华装憨，说：我瞥你了吗？没有呀！

你这样瞥老师，会把老师的心弄乱的。数学老师这样说着，脸上的"红云"又"风起云涌"起来。

麻玉华嘻嘻嘻，嘻嘻嘻，说乱就乱呗，真好玩！

你说得轻巧，这样下去，说不定会出乱子的。

麻玉华低下了头，装作忸怩起来。她从眼角那里瞥了老师一眼，说：老师，我觉得你是喜欢我的。

何以见得？

要是不喜欢我，我看你的时候，你的脸老红什么？

我的脸红了吗？我都不知道。然而，不过，当然了，你是我的学生，我是你的老师，让别的同学看到就不好了。

老师放心，我不会让别的任何一个同学知道的。麻玉华想起，她上小学六年级的时候，脸上刮得铁青的班主任老师摸了她那么多次，把她都摸肿了，她一直为老师保着密，别人谁都不知道。

老师说：那好吧，在学习上我会帮助你的。老师又说：我顶多拥抱你一下，吻你一下，进一步的想法我是不会有的。第一次，老师的确只是吻了她。老师吻过她之后，说这样就挺好的。第二次，老师吻她吻得时间长一些，老师夸她的小嘴儿是甜的。第三次，老师吻着吻着，就把手伸到她的衣服下面去了，继而把她的衣服脱了下来。老师说话不算话，说了不会有进一步的想法，还是有了进一步的想法。有了进一步的想法，就有了进一步的行动，就有了进两步、进三步的行动。而不管数学老师怎么"进步"，麻玉华说话算话的，她真的没让别的同学和别的老师知道她和数学老师之间的关系。

有了以前在学校的生活垫底子，外出步入社会生活的麻玉华颇有一些底气。她的底气源自于她给自己的准确定位。她给自己的定位是，她是一个女人，而不是一个男人。她以为这个定位很重要，认清自己是一个女人，一切事情就比较好办。有的女人明明是一个女人，有时却把自己当男人，事情就有些麻烦。麻玉华给男人也有定位，她认为世界上的

男人都是喜欢女人的，看见女人就想干那事。不想干那事的人就不算男人，就不算好男人。在这样的定位下，当鸭老板向她提出一个男人的要求时，她没有拒绝，拿出了一个女人应有的表现。鸭老板习惯把鸭子按在案板上，也把她按在了案板上。鸭老板习惯掰鸭子的大腿，也掰了她的大腿。她的大腿原来没有这么粗，被鸭老板掰来掰去就变粗了。鸭老板大概想如法炮制，把水裙脱了下来，向麻玉华接近。

麻玉华摇了摇手，说不行不行，人家都怀孕了。

鸭老板说：没事儿，怀孕时对那事儿没啥影响。来吧，我一直在想你。

麻玉华还是说不行，把孩子弄掉就麻烦了。以前在行事时，她都是要求鸭老板戴上套子，说如果不戴套子，怀上孩子就麻烦了。现在她说的是，把孩子弄掉就麻烦了。

鸭老板说：真的没事儿，我轻一点儿就是了。

麻玉华伸出两个手掌，把鸭老板往后推，她弓着腰往后缩，说真的不行，你再这样我就走了。

鸭老板有些泄气，他说：看来你真的变成贵妇人了。

麻玉华没否认她变成了贵妇人，她说：等我的孩子生下来，可以上城市户口。

鸭老板说：城市户口有什么了不起！麻玉华我告诉你，你上了城里人的当了！

麻玉华眨眨眼皮，一时不能明白鸭老板所说的上当是什么。她觉得鸭老板的脸子变得可真快，她没答应鸭老板的要求，鸭老板一不高兴，就说出了难听话。她说：谁的当我都不会上。

你不用嘴硬，上当不上当，其实你心里很明白。事情在那儿明摆着，道理也在那儿明摆着，有一点儿心眼儿的人都看得出来。人家是城里人，你是农村人，人家放着城里人不娶，干吗要娶你这个农村人当老婆呢？人家父母都是干部，你的父母啥都不是，门不当，户不对，人家为啥要和你结亲呢？还有，你的文化水平也不高，长得也不算很出众，比一般还一般，比普通还普通，人家为什么要找你呢？这里边肯定是有原因的。自从一听说你要嫁给城里人当老婆，一听说城里人不拒绝娶你当老婆，我就猜出其中必定有原因，娶你的那个人一定有问题。后来我一打听，事情果然不出我所料，那个人果然有问题。我估计你也知道了，你老公曾在学校里追求他的一个女同学，女同学不买他的账，他受到刺激，精神就出了问题，成了精神病人。他不能继续上学，只能休学回家。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父母只好降低条件，并不惜花钱，为他找一个农村姑娘当老婆。你知道不知道，人家找你给他们的儿子当老婆，是

拿你给他们的儿子冲喜呢，是用你给他们的儿子治病呢！你这个土老帽儿，不知什么东西冲昏了你的头脑，你不但稀里糊涂去跟人家睡觉，还怀了人家的孩子，你说你傻不傻呀？我看你真是傻到家了！跟着傻人学傻人，我看你比你老公还傻呢！

鸭老板的一番话，把麻玉华的头皮说得有些发麻，脸也有些发黄。她来看鸭老板，本来是想在鸭老板面前显示一下她目前的身份，汇报一下她的幸福生活，顺便和鸭老板叙叙旧情，并拿出手机，记一下鸭老板的手机号码，以后好常和鸭老板联系。不料鸭老板跟她说了这么一大堆难听话。这些话麻玉华当然不爱听。以前鸭老板是老板，她是老板手下的一个打工者，她当然要看着老板的脸色说话，老板说什么就是什么，她只有听喝的份儿。而现如今，她认为她的身份已经发生了转变，她上升为城里人，鸭老板还不算是城里人。尽管鸭老板在城里做着一份生意，又被别人叫成老板，实际上他也是一个进城打工的打工者，只不过是为自己打工而已。她认为鸭老板心理不平衡了，失落了，是在忌妒她。什么上当不上当，什么冲喜不冲喜？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她现在吃得好，穿得好，戴得好，什么活儿都不用干，婆婆还时不时地给她零花钱，她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呢！她的老公何新成是老实些。正因为何新成老实，才处处听她的指挥，受她的控制，她在家里才说一不二。也正是因为何新成老实，才不拈花，不惹草，不在外面乱搞，一心一意对她好。这有什么不好呢！像鸭老板这样的人，脑子活泛倒是活泛了，他脑子一活泛，下面的家伙也活泛，不知搞了多少个女人呢！话不投机，麻玉华不想跟鸭老板多说，也没有跟鸭老板要手机号，让鸭老板忙吧，她走呀！

华，你真的要走吗？

你接着伺候你的鸭子吧，你看你的鸭子细皮嫩肉的，长得多白呀！

你别嫌哥说话不好听，天下的实话都不好听。良药苦口利于病，哥可是真心实意替你着想。你的娘家人都不在这里，你就把哥当成你的娘家哥，以后有什么难处只管来找我。我相信，你一定还会来找哥的。

40

麻玉华生了个儿子，生了个白白胖胖的儿子。麻玉华的儿子是在矿上的医院出生的，一生下来说上称约过，重八斤七两。因为她生了一个男孩儿，她就是老何家的有功之人。有功之人须有享功的样子，麻玉华像坐月子的农村妇女所做的那样，用围巾把头一包，往床上一躺，等着婆婆和婆婆请来的保姆伺候她。她想吃什么，婆婆马上亲自下厨给她做。她想喝什么，保姆马上给她端到床前。在坐月子期间，她只是没吃

过龙肉和凤凰肉，别的什么肉都吃遍了。保姆把老母鸡汤端到她面前，她连碗都不接，就那么让保姆端着碗喂她喝。麻玉华迅速发了起来，这个发不是发财的发，是发福的发，她发得整个像一只白面馍一样。这样的发，也可以说成是膨胀。她的奶在膨胀，脸在膨胀，肚子在膨胀，连脚面子都在膨胀，体积一下子胀出许多，人仿佛一下子大出一圈。麻玉华本来就又白又胖，月子一坐，她更白更胖，白得闪着亮光，胖得也闪着亮光。

王国慧也愿意承认，麻玉华确实为他们家做出了贡献，立下了功劳。她拉着麻玉华的手说：玉华，老何家的人都得感谢你呀，你真是个有福的人哪！

麻玉华的样子有些谦虚，说了一句做了好事的人常说的话，她说：没什么，这是我应该做的。她又自负地说：不是吹大气，我肚子里都是男孩儿，要是让我再生的话，我生的还是男孩儿。

王国慧对麻玉华生男孩儿的能力表示赞赏，说我们家玉华就是厉害。

在获得了孙子的第一时间，王国慧就给大姐打了电话，她说大姐，我向你报告一个好消息，新成有儿子了，我和怀礼有孙子了！

大姐说：好，那好，多好呀，向你和怀礼表示祝贺！我们家你大侄子，老也不结婚，我和你大姐夫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抱上孙子呢！你和怀礼倒跑到我们前头去了。

这还不是多亏了大姐的指点，要不是大姐为我们指明了一条正确路线，恐怕到现在我们还不知道往哪里摸呢！姐妹之间就不说感谢的话了，反正大姐对我的好小妹都在心里记着呢！王国慧说着，喉头有些发哽，眼角也湿了。

大姐听出了王国慧激动的情绪，她说：我完全能够理解你的心情，你这些年走过来很不容易。其实每个家长都不容易，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

王国慧跟大姐说了孙子的重量，说是通过剖腹产取出来的。

大姐说：现在的孩子生孩子都怕疼，顺产的很少，差不多都是剖腹。

王国慧还跟大姐说了她的孙子哭声很响亮，像个小喇叭一样。

大姐说：你的孙子就是你新的希望，以后就好好培养你孙子吧！

是的，大姐说得对，孙子的出生使她对未来的生活燃起了新的希望。

孙子出生后，王国慧让何新成和麻玉华给他们的儿子起个小名。何新成看看麻玉华，麻玉华看看何新成，他们对起名的事似乎都没有心理

准备，都不知道该给小家伙起个什么名字为好。他们好像想起来了，人来到世上是需要命名的，有了名字，有了代号，才能把这个人与别人相区别。名字分小名和大名，小名也叫乳名，大名也叫学名。小名一般由爸爸妈妈起，大名才由爷爷、奶奶或老师起。何新成的小名儿叫成，大名儿叫何新成。麻玉华的小名儿叫四妮儿，大名叫麻玉华。何新成的小名儿是妈妈给起的，大名儿是爷爷给起的。麻玉华的小名儿呢，不知是谁给起的。也许家人对她的出生感到厌烦，懒得给她起名，因为她是四闺女，就叫她四妮儿算了。直到她开始上学，老师才给她起了麻玉华这个大名。麻玉华对何新成说：你看我干什么？是你的儿子，名字当然由你来起。

何新成把正吃奶的儿子看了一下，似乎并不能断定儿子是不是他的。怎么，难道他真的有儿子了吗？他自己曾是个儿子，现在仍是妈妈的儿子，自己作为儿子还没长大，怎么就有了儿子了呢，这事儿真有点儿逗。何新成笑了。

笑什么笑，傻样儿！你不是个高中生吗？你不是还要考大学吗？连给你儿子起个名字都不会起了！

王国慧听不得麻玉华当着她的面训斥何新成。当母亲的与儿子天然心连着心，麻玉华训斥何新成，在王国慧听来，跟训她是一样的，她难免不心疼。麻玉华当着她的面都敢训何新成，背地里不知把何新成训成什么样儿呢！如果当面的训有三分两分的话，背后的训恐怕就得有十分八分。王国慧尤其听不得麻玉华说到那个傻字，好像一说到这个字，就戳穿了事实真相似的，就揭了伤疤似的，就犯了忌讳似的。王国慧说：算了算了，如果你们没想好，奶奶给我的宝贝孙子起个名字吧，就叫生如何？生是生产的生，生活的生，也是新生的生。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王国慧这样说着，就从麻玉华怀里抱过小家伙，生生、生生、生生地叫起来。生生，让奶奶看看生生长得俊不俊？哎呀，生生长得真俊，比戏台上的文生都俊。

生生，让奶奶闻闻我的孙子香不香。王国慧把生生一只小手捂在自己鼻子上，捂在自己嘴上，闻了又亲，亲了又闻，说真香，奶奶的孙子真香！生生怎么香呢，真是个香不溜溜的小香人啊！

生生看我呢，生生小眼睛在看奶奶呢，生生知道他的名字叫生生了，生生识叫了。这个小生生，你的心可真灵啊！

生生不再使用传统的尿布，小屁股上包的是尿不湿。王国慧把几根手指探进尿不湿里摸了摸，摸摸生生尿了没有，把尿不湿尿湿了没有。说是尿不湿，尿多了还是湿。王国慧摸出来了，生生已经在尿不湿里撒了尿，尿不多，还没有形成尿包。但生生的小屁股这么娇嫩，尿湿到生

生的屁股可不行。王国慧要给生生换上一个新的尿不湿。在换下旧的尿不湿时，王国慧顺便把生生的小鸡鸡又看了看，并摸了摸，再次确认生生是一个男孩儿，是一个孙子。

何新成却对自己的儿子喜欢不起来，他不但不喜欢，对儿子的出生，他似乎也有些出乎意料似的。他只喜欢干那事，也就是麻玉华说的那一条子事。干着干着，麻玉华的肚子怎么就大了呢？又干着干着，麻玉华怎么就生出了一个小人儿呢？有道是，只管耕耘，不问收获。何新成的干法和这种说法差不多可以对上号。比如他小时候下到河里在水边掏洞子，只是掏着玩的，并不指望能掏出一条鲇鱼，或一只螃蟹。可一旦从水洞里摸到一条鳝鱼，或一只蛤蟆，他会感到有些意外，并有些害怕，马上从水里跑出来。何新成有了儿子的感觉，仿佛就是这样的感觉。从“水里”跑到“岸上”的何新成，出于好奇，难免把儿子看一看。他越看，越觉得这个不速之客来得有些陌生，越找不到他和这个小人儿之间的联系。他甚至觉得，对儿子还不如对蛤蟆熟悉。他不喜欢儿子的一个明显表现，是没想到把儿子抱一抱。妈妈反复抱过了，爸爸也抱过了，麻玉华更是一天到晚把儿子抱在怀里，而他一点儿抱儿子的愿望都没有。他是说过，他愿意要女儿，不愿意要儿子。麻玉华生的是儿子，大概违背了他的意愿，所以他不想跟他是同一性别的儿子亲热。

直到从医院回到家里，麻玉华才对何新成说：你还没抱过你儿子呢，给，抱抱你儿子！

妻命不敢违，何新成这才接过儿子，托在手上。他以前从未抱过孩子，这是第一次抱孩子。他抱过被子，抱过麻玉华，那都不算是抱孩子。他不大会抱孩子，就那么两手平托着，像托着一块砖，或是一块煤。他抱孩子抱得不够体贴，跟孩子保持着一定距离。他没有跟孩子说话，没有喊儿子，没有喊生生，也没有自称是爸爸。他就那么对着儿子笑，他的笑像是不得已，有些莫名其妙。

生生突然就哭了起来，他第一声哭得有些长，把小脸都憋红了。他的哭不像是婴儿的啼哭，也不像公鸡打鸣儿头一声，而像是受到了什么惊吓。在大哭的同时，他的两只脚在使劲弹蹬，两只小手也乱舞，像是在拳打脚踢。别以为小孩子什么都不懂，虽说没有思想，但他有感觉，而且很敏感。谁喜欢他，或者不喜欢他；谁跟他亲，或是跟他不亲，他都能感觉出来。生生大概感觉到了，这个大脸大眼的男人不是很喜欢他，并感觉到了这个男人的神情有些异样，有些可怕，于是他就哭了。小孩子还没有语言能力，还不会说话，不会骂人，他的喜怒哀乐都是用哭声来表达，他用哭代替说话，他的哭在代表着他在骂人，同时表达着他的抗议。他仿佛在说：你是谁？我不认识你！放开我，放开我，我要

找妈妈！小孩子还不会打人，但他的手脚乱动，表示的是打人的意思。他仿佛在说：我踢你，我抽你！

何新成有些无可奈何，他对麻玉华说：他哭了。问：他怎么哭了？

麻玉华说：你说他怎么哭了？你不喜欢他，他也不喜欢你。

我没说不喜欢他呀！

你没说也是说了，他一看就能看出来。笨蛋，连个孩子都不会抱，把孩子给我吧！

何新成把孩子交给麻玉华，麻玉华端起一只奶，把奶头子往生生嘴里塞。麻玉华的两只奶子本来就大，生了孩子之后，由于奶水充盈，显得更大，更饱满，像两只水罐子，又像两个大甜瓜。而麻玉华的奶晕子是粉红色，奶头子是枣红色。街上有卖特大馒头的，馒头的顶端嵌着一颗红枣，与麻玉华哺乳期间的奶子颇为相似。当麻玉华把"红枣"塞进生生嘴里，就把生生的哭止住了。麻玉华说：看看，不哭了吧！

生生虽说不哭了，好像仍很委屈，不时地抽噎一下。

何新成说：那是的，因为你有奶，我没奶。有奶便是娘嘛！我要是有奶，我也能把他的嘴堵住，不让他哭。

光是因为有奶没奶的事吗？

那还因为什么？

因为你老跟他争。

何新成跟生生争了吗？他跟生生争什么了？何新成像是想了想，觉得自己确实跟生生争了。他们争的是一个人，是同一个人，这个人是麻玉华。生生嘴里吃着一只奶，他的一只小手捂在另一只奶子的奶头子上，把另一只奶也拦霸住了。何新成大概想搞点儿平均主义，也是逗一逗生生的意思，就把生生捂着奶的手拿开了。

生生不干，何新成刚把他的手拿开，他的手很快就又捂在奶子上。生生的嘴像是长了眼睛，找奶子总是找得很准确。他的手也像是长了眼睛，捂起奶子来也准确无误。他不仅重新捂住了奶头子，还翻着小眼儿看着何新成，仿佛在说：奶是我的，你动我的奶干什么！

麻玉华说：看看，你又在跟生生争怀。

何新成说：我没跟他争，我逗他玩儿呢！

你嘴上不说跟生生争，心里还是想跟生生争。我还不知道你，你急得跟狗不得过河一样。我再跟你说一遍，在我坐月子期间，一个月内你别打算动我，再急你也得忍着。

在生孩子之前，麻玉华就曾对他宣布过禁令，在一个月内，不许他动麻玉华。他原以为待孩子生下来后，禁令就会解除。可生下孩子后，新的禁令又来了，又是一个月不能动麻玉华。一个月再加一个月，就是

两个月，两个月乘以三十，就是六十天。对于热衷于那一条子事的何新成来说，六十天太长了，到什么时候才能熬到头啊！把他憋炸了壶怎么办！说来说去，都是因为麻玉华怀孩子闹的。倘若麻玉华不怀孩子，也不生孩子，他们的生活一切都很正常，也很有规律。怀孩子和生孩子一闹，他们夫妻生活的规律就被打破了，就不正常了。何新成说：我忍不住怎么办呢？

麻玉华先说：忍不住也得忍。又说：你实在忍不住就弄墙窟窿去。

麻玉华的话，本是恶心和打击何新成的，何新成却当真了，误以为麻玉华为他的思维指出了一个方向，他真的转着身子往室内的墙上找去。墙是水泥墙，墙上刷的是大白，哪有什么可弄的窟窿呢？

信子，你真是个信子！信子的说法，是麻玉华老家的方言，跟疯子、傻子是同一个意思。他们既把疯子、傻子说成信子，也把信子说成疯子、傻子。相比之下，信子的说法更普遍一些。

信子，什么是信子？何新成问。

信子就是你，你就是一个信子，我早就看透你了！

41

何新成没有看电视，也没有复习功课，他目光呆滞，一个人在客厅里坐着。他的眼睛像是看着灰白的电视机荧屏，又像是什么都没看。他的神情有些苦，样子像是想哭，眼里却干干的，一点儿都不湿。

王国慧中午回家，一眼就看见何新成脸上有几道血口子，每道血口子都浸着殷红的血。有一道血口子，从何新成的眼睛的上眼皮贯通到下眼皮，仿佛给何新成的眼睛贴上了红色的封条。还有一道血口子，开在何新成的鼻梁上，使何新成高高的鼻梁上像爬了一条蚯蚓。他们家没有养猫，何新成脸上的血口子不会是猫抓的。他们家也没有养狗，那些血口子也不会是狗的爪子抓的。王国慧很快得出判断，何新成脸上的血口子是麻玉华抓的。麻玉华的指甲长得很长，也很硬。王国慧曾劝麻玉华把指甲剪一剪，说生生细皮嫩肉，当妈妈的把孩子的皮划破就不好了。麻玉华没听她的，没把指甲剪去。王国慧想说，人忙长头发，人闲长指甲，她怕麻玉华听了这样的话反感，就没说出口。有一次，王国慧实在忍不住，再次劝麻玉华把指甲剪短一些。她说出的理由是，看见麻玉华的指甲那么长，别人心里会麻扎得慌。她说的是别人，其实是她自己心里的感受。她是一个勤劳的人，也是一个忙人，从不允许自己的指甲长长。指甲稍冒一点尖儿，她就赶紧把尖儿剪掉。谁的指甲长在谁手上，别人的指甲长短碍她什么事呢！不，看见别人的指甲留得太长，她的确感到心里扎得慌。也许麻玉华故意要扎她的心，麻玉华不但把指甲留得

越来越长，还去街上的美甲店把指甲染成了彩色。一只手有五根手指，每根指头上都有一片指甲，她把每片指甲都染上了不同的颜色，有红色，有绿色，有黄色，有蓝色，也有紫色，可以说是五颜六色。她的指甲虽说颜色不同，留在何新成脸上的颜色却是一样的，都是红色，血色。怪不得麻玉华不愿剪掉自己的长指甲，原来她把长指甲当成了自己的武器。以前她把“武器”预备着，预备着，现在终于把“武器”使了出来。麻玉华像是狮子、豹子等猫科动物，在没有捕猎时，她并不把爪子伸出来，一旦需要捕获猎物，就把爪子派上了用场。这个麻玉华，心太狠了，下手太重了。就说何新成眼皮上下的那一道血口子吧，当是从何新成的眼珠子上划过去的，也许何新成在紧急时刻闭上了眼，不然的话，麻玉华的利爪恐怕会把何新成的眼珠子抓瞎。王国慧心疼儿子是难免的，生气也是难免的，她问：新成，你怎么了？

没事儿。何新成说。

你的脸都被抓成花瓜了，还说没事儿。是不是麻玉华抓的？她为什么抓你？

何新成烦躁起来，好像还有些恼，突然提高了调门儿说：别问了！

你是我儿子，我干吗不问！难道别人把你欺负死，我都不管不问吗！王国慧继续问：麻玉华呢，她带着生生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

连你老婆和你儿子到哪里去了你都不知道，你还算个男人吗？还算是个活人吗！

麻玉华死了，行了吧？

你不要跟我说这话，她活得好好的，怎么舍得死呢！你死她都不会死！

那我去死！

什么你去死，你是想让我死。我看你就是个讨债的，你就是你妈的催命鬼，啥时候儿把你妈的命催没了，你的任务就完成了。

王国慧是回家做午饭，保姆走了，一天三顿饭都是王国慧做。何怀礼和何新成是不会做饭，连最简单的稀饭都不会烧。麻玉华会做饭，但她不做，连厨房都不愿意进。有一天中午，王国慧故意回家晚一些，试试麻玉华做不做饭。等她回家一看，厨房里冷锅冷灶，麻玉华连口热水都没烧。生生已经八个月大了，只吃奶是不够的，有时需要喂他吃一点饭。哪怕是蒸一小碗鸡蛋羹，麻玉华都不动手，还得王国慧来蒸。除了不做饭，麻玉华还不刷碗，从来不刷碗，碗多碗少都不刷。麻玉华喂生生吃完了鸡蛋羹，就一个小碗，一只小勺，麻玉华应该随手刷出来吧？才不呢，她连一碗一勺都不刷，哗啦往洗碗池里一扔就完了。王国慧对

麻玉华这样的作风很是看不惯，一个从农村出来的女孩子，应该是干着活儿长大的，怎么就这么懒呢！按农村人的说法，这样的女人把蛋都懒掉了，还在耍懒呢！王国慧算是知道了，懒人不问出生地，城里和农村都有懒人。有的农村人懒起来比城里人还要懒。王国慧也看出来了，麻玉华是故意懒给她看的，表明麻玉华对过日子没有了心劲，对未来的日子充满悲观。同时，麻玉华是通过什么都不干的消极情绪，来发泄对这个家庭的不满，并向她这个当婆婆的提出抗议。这样的气氛，已使整个家庭充满了火药味，或者说充满了瓦斯。身在煤矿，王国慧多次听何怀礼讲过瓦斯的厉害。别看瓦斯无色，透明，看不见，摸不着，但聚集到一定浓度，它的能量是很大的。一旦遇到明火，发生爆炸，所发生的灾难就是毁灭性的。王国慧觉得，他们家的卧室里，客厅里，厨房里，卫生间，凡是有空间的地方都有瓦斯存在。不论她走到哪里，都有瓦斯在探头探脑，跃跃欲试。瓦斯似乎有些等不及了，它们仿佛一首诗里说的那样：给我以火，我要燃烧，我要爆炸！王国慧所要做的，就是每天“开窗通风”，以降低“瓦斯”的浓度。同时，她极力压抑着自己心中的火，并千方百计为麻玉华灭火，以免擦出火花，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现在做饭，王国慧不再考虑何怀礼和何新成的口味，只照着麻玉华的胃口做。麻玉华爱吃馒头，不爱吃米饭，她就蒸馒头；麻玉华爱吃黄豆芽儿，不爱吃绿豆芽儿，她就只炒黄豆芽儿；麻玉华爱吃鸡肉，不爱吃鸭肉，她就只在家里做鸡肉。王国慧做好了午饭，一遍一遍从窗口那里往楼下瞅。当瞅到麻玉华用儿童车推着生生走到了楼下，她就赶紧下楼接生生去了。

不知从哪一天起，麻玉华不再把王国慧喊妈妈，也懒于跟王国慧说话。王国慧呢，也很少喊玉华，很少跟麻玉华说话。她只跟还不会说话的生生说话。她从儿童车里抱起生生，叫着生生、生生，奶奶的宝贝孙子，奶奶好想你呀！好你个臭小子，你跑到哪里去了，你的腿脚可是有点儿野呀！从小腿脚就这么野，长大了不知野成什么样呢！这样说着，她一下一下亲生生的脸蛋儿，亲了左边亲右边。她这样做是给麻玉华看的。要对孩子的妈妈示好，首先要对妈妈的孩子示好。如果对孩子的妈妈示好会有一些障碍，对妈妈的孩子示好不会有什么障碍，起码不会遭到孩子的拒绝。王国慧就是通过这样的办法“开窗通风”，以缓和她和麻玉华日益紧张的关系。直到来到楼上家中，王国慧还在亲生生。她不再亲生生的脸蛋儿了，改亲生生的脖子。生生的脖子上有痒痒肉，她要把生生的笑声亲出来。小家伙儿长了嘴，长了牙，但还没有长心，还不懂得配合奶奶。但他的痒痒肉经不住奶奶的亲，他被奶奶亲笑了，笑的咯咯的，很开心的样子。生生一笑，王国慧也笑了，家里就有了欢乐的气

氛。王国慧让何新成打开靠在墙边的折叠饭桌，说吃饭吧。

王国慧抱着生生，让麻玉华先吃。她一手抱着生生，让生生坐在她腿上，腾出另一只手简单吃一点儿。

麻玉华吃完了饭，把饭碗一推，到卧室里去了。去卧室的时候，她没有把生生从婆婆手里接过去，好像生生也是一只饭碗，她把“饭碗”推给婆婆就完了。

王国慧下午还要上班，上班前，她还得把生生交还给麻玉华看管。把生生抱给麻玉华时，王国慧没能忍住，一不小心还是说了几句。她说：两口子生气难免，你最好别抓新成的脸。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你把新成的脸抓成这样，他怎么出去见人呢！

麻玉华一听，即刻跟王国慧翻脸，说：他不要脸，我就要抓他的脸。他一天到晚一点儿正事不干，连孩子都不要他，我不把他的脸皮撕下来就算不错！

王国慧想说：两口子过生活，床下君子，床上小人，没有不要脸这一说。你是新成的妻子，你把新成的脸皮撕下来，与你脸上也不会有多大光彩。但她没有说出口，往肚子里咽了一下忍住了，只说好了，不说了。你带着生生玩了一上午，一定累了，你带着生生睡一会儿吧！

晚上吃过晚饭，何新成来到爸妈的卧室，对王国慧说：妈，我跟你说点儿事儿。

王国慧一听何新成跟她说事儿，就不由得心中起烦。王国慧知道，何新成本人是个没事儿的人，他所说的事儿都是麻玉华的事儿。麻玉华有什么事儿，都不直接跟王国慧说，都是由何新成从中传话。何新成每次传话，不是替麻玉华要东，就是要西；不是要这，就是要那。王国慧不敢不答应，她要是不答应，麻玉华就会把气撒到何新成身上，把何新成欺负得人不是人，鬼不是鬼。有一回，麻玉华说她弟弟要盖房子，要跟她这个当姐姐的借一万块钱。当何新成把话过给王国慧时，王国慧明白，说是借钱，实际是要钱。这笔钱一旦出手，肯定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一万块钱对王国慧来说也不是小钱，她说她要向别人转借，才能把钱凑够。因为她把一万块钱交给麻玉华晚了几天，麻玉华就随便找个借口，把何新成从卧室里赶了出来，何新成夜里只好睡在客厅里的沙发上。直到她把钱凑齐交给麻玉华，麻玉华才准许何新成回到卧室。

现在何新成又来替麻玉华传话了，王国慧让何新成说。何新成一说，就把王国慧吓住了，吓得她的头都大了。何新成说的是：玉华想让你们给我们买一套房子。

你们不是有房子住吗，还要买什么房子。我和你爸把大房间都让给你们了，你们还有什么不知足的？

玉华想有一套自己的房子，我们搬出去单独居住。

王国慧意识到坏了，狮子大张口，麻玉华开始给她讲大价钱了，准备跟她摊牌了。现在各家各户没什么值钱的东西，电视机不值钱，电冰箱不值钱，金项链、金耳环、金戒指也不值多少钱，最值钱的固定资产就是房子。一套房子，动不动就是几十万，上百万。像她和何怀礼这样的工薪阶层，能拥有一套房子就算不错，工资能维持日常生活就算不错，哪里还有多余的钱买房子呢！特别是在目前煤炭供大于求的情况下，煤炭成了赔钱货，全矿职工的工资都不能按时发放，差不多到了以煤末子代替工资的地步，买房的事更是连想都不敢想。她说：现在房子那么贵，买房子可不是一件容易事。

何新成说：玉华说了，你们要是不给我们买房子，她就跟我离婚。

对于麻玉华说到要跟何新成离婚，王国慧一点儿都不觉得奇怪，不感到突然，她早就料到了，麻玉华迟早会说出这样的话。这样的话好比是麻玉华的舌头，她天天在嘴里噙着，随时都会吐出来。她现在大概到了不吐不快的时候，终于把“舌头”吐了出来。不用说，麻玉华把何新成的底细摸到了，彻底知道了何新成是一个有病的人。如果说婚前麻玉华对何新成的情况还不是很了解，结婚后，两口子同床共枕，一切都赤裸裸的，就什么都瞒不过了。鞋子什么样，脚最知道；丈夫什么样，妻子最知道；何新成什么样，麻玉华最知道。除了麻玉华的切身体会，社会的一些人也会从中挑拨离间，说何新成的坏话。王国慧听人说，麻玉华时常去找那个鸭老板，跟鸭老板的关系有些不三不四。不管是鸡老板，还是鸭老板，凡是当老板的人都不是老实人。跟着好人学好人，跟着巫婆吓假神。麻玉华跟着鸭老板，能学什么好呢？王国慧还听人说，麻玉华跟一个耳朵上戴耳环、头上留鸡冠子发型的年轻人走得也很近，两个人走在大街上，“鸡冠子”就敢用一只手掰麻玉华的屁股，把麻玉华掰得屁股乱扭。王国慧最看不惯那些把头发剃成“鸡冠子”，并把“鸡冠子”染成红色的年轻人，那些人都不是什么正经人，恐怕跟流氓差不多。公鸡头上举着红冠子，这样的公鸡好斗架。一个男青年头上举着“鸡冠子”，带的就是在社会上寻衅滋事的样子。麻玉华跟这样的年轻人在一起，不把自己变成一只“母鸡”才怪。“鸡冠子”在大街上都敢掰麻玉华的屁股，到了背地里，不知把麻玉华的屁股掰成什么样呢，恐怕掰成两半儿都不止。每每听到这样的消息，王国慧心里都麻扎得很，胆囊子里也隐隐作痛，好像结石上生了刺一样。尽管如此，她还是一忍再忍，千方百计维护何新成和麻玉华的婚姻。只要麻玉华没有正式提出和何新成离婚，她绝不会把窗户纸捅破，把何新成与麻玉华的婚姻关系能多维持一年是一年，能多维持一月是一月，能多维持一天是一天。道理明摆着，就是因

为给何新成娶了女人，何新成的身体才得到了安顿，精神才得到了安定，病才没有变得更严重，才没有大肆发作。要是麻玉华与何新成离了婚走人呢，何新成无处抓无处挠，说不定他的病又会死灰复燃，不可收拾。王国慧极力维持何新成和麻玉华的婚姻关系，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麻玉华有了儿子，她也有了孙子。只要有麻玉华在，她的孙子就有妈妈的保护，孙子就可以健康成长。要是麻玉华走了呢，孙子幼小的心灵就有可能受到伤害。像麻玉华这样自私的人，这样不愿承担任何责任的人，离婚时一般是不会要孩子的。麻玉华不愿带走孩子，这倒是王国慧所希望的。如果麻玉华把孩子带走，她所有新的希望就会破灭，会重新陷入无边的黑暗。王国慧对何新成说：一日夫妻百日恩，你劝劝玉华，不要轻易说离婚的事儿。

我劝不了她，她光骂我。

她骂你还不是骂我。她骂你，你听着；她打你，你挨着，谁叫你没本事呢！

他骂我是信子。

信子的意思王国慧是知道的，她说：不管玉华骂你什么，你只管忍着就是了。忍是心上悬着一把刀，你忍住了，刀就不会落下来；你忍不住，刀就有可能落到你头上。

秋凉了，窗外下起了秋雨。这天夜里，何新成再次被麻玉华赶出了卧室。按说何新成作为一个男人，他的力气应该比麻玉华大，不知麻玉华是怎样把何新成赶出卧室的。可人间的事情是一物降一物，麻玉华就是把何新成生生地降住了。何新成被麻玉华赶出卧室时，全身一丝不挂，连件裤衩都没穿。麻玉华不但把卧室的暗锁锁上了，好像把门后的铁插销也插上了。何新成在门外哆哆嗦嗦地敲门，战战兢兢地哀求麻玉华开门：玉华，玉华，外面太冷了，我求求你，给我开开门吧！

麻玉华没有开门，也没有说话，室内只传出生生的哭声。生生哭的声音很大，好像遭到了妈妈的抛弃一样。

王国慧看来有必要跟麻玉华谈一谈。

她找出丈夫的秋衣秋裤，让何新成穿上。

何怀礼不堪忍受家里的不堪局面，他穿上衣服，冒雨到矿上的调度室去了。反正调度室里有休息室，可以临时在那里休息。

过去是很多儿媳不敢面对公婆，现在事情反过来了，是很多公婆不敢面对儿媳。不敢面对也要面对，看来王国慧真的有必要跟麻玉华谈一谈了。不过今天还不能跟麻玉华谈，麻玉华正在气头上，不会搭理她。麻玉华不给何新成开门，也不会给她开门。麻玉华这样做，实际上是做给她看的。麻玉华不哄生生，故意让生生大哭，也是哭给她听的，是向

她示威，也是在折磨她。王国慧明知别人在折磨她，她也只能咬牙忍受着折磨，不然她有什么办法呢？她也想像何怀礼一样躲出去，可她往哪里躲呢？再说逃避困难也不是她的风格，她还是要想办法克服困难，把整个家庭从困境中解救出来。

一天晚上吃过晚饭，王国慧安排丈夫带着儿子去矿上的澡堂洗澡，她把孙子抱在手上逗了一会儿，装作随便说家常话的样子，开始跟坐在客厅里看电视的麻玉华谈话。她说生生他妈呀，你想买房子的事儿新成跟我说了。

麻玉华在听。她一边听一个女歌星在电视里唱歌，一边听婆婆说话。

你的心情我完全可以理解。孩子大了，结婚了，生孩子了，再跟父母住在一起是有一些不方便的地方。说实话，我也想给你们另外买一套房子。

那就买呗。麻玉华冷冷地说。

孩子不瞒你说，房子那么贵，咱买不起呀。

买不起可以贷款嘛！

贷款的事我不是没想过，也咨询过别人。贷了款就得按月还贷，一分一厘都不能少。我和你爸每月就那么点儿固定的工资，要是都拿去还了贷款，咱们家的日常生活怎么维持呢？

这个我不管！

你不管我可得管，我得首先保证你们有吃有喝，饿不着，冻不着。生生该加一些奶粉了，我还得想着给生生买奶粉。其实我和你爸还能跟你们多少年呢，等我们死了，这套房子自然就是你们的。另外咱们老家还有一套房子，还有一个院子，老家的房子、院子也是你们的。

我等不及！

这叫什么话！王国慧听得出来，麻玉华的言外之意是不知道他们两口子什么时候才会死，嫌他们死得太慢了。不管麻玉华说什么话，王国慧都有心理准备，都不会把麻玉华的话打回去。她还是和颜悦色地说：还有一个办法，我和你爸一退休，我们就回到老家去住，这套房子完全留给你们住。

麻玉华不干：反正我跟你儿子说了，你要是不给我们买房，我就跟你儿子离婚！

生生还在王国慧怀里抱着，刚生出的几个小牙在啃一个塑料蝙蝠侠的头。生生大概觉出奶奶要跟妈妈吵架，伸着手，倾斜着身子要妈妈抱。妈妈和奶奶相比，他大概觉得妈妈才是最亲的，他必须跟妈妈在一起。王国慧说：别挣，别挣，你妈妈正看电视呢，你再跟奶奶玩一会

儿，奶奶可喜欢你了，你可是奶奶的小宝贝儿。王国慧又对麻玉华说：生生他妈你别说气话，我觉得新成对你挺好的。

麻玉华啪地把电视机关掉了。电视机里的女人正在唱歌，她一把电视关掉，等于把唱歌女人的脖子掐断了。她说：你少给我提何新成，我一听何新成就烦八辈子。何新成就是一个信子。

恐怕不能这样说。新成通过自学考试，已经考过了一门，再考过三门，新成就可以拿到大学文凭。等新成拿到大学文凭，他就是大学毕业生，就可以参加工作。

那不可能，一万个不可能！我看你还在骗我！

你把话说重了，我从来没骗过你。

你敢说你没骗过我！你儿子有精神病，你当初为什么不跟我说明？我要是知道你儿子有病，打死我我都不会嫁给他！麻玉华说着，朝茶几的腿上踢了一下，踢得哗啦一响，差点把茶几踢翻。

生生吓得哭了起来，他一边哭，一边含糊不清地喊着妈妈妈妈，还是要找妈妈。

王国慧脸色煞白，心揪成一团，心说完了，麻玉华果然撕破脸皮，跟她摊牌了，牌里面大鬼小鬼都有，面目都很狰狞。她一时不知怎样接“牌”，还是只能拿生生说事儿，拿生生当挡箭牌。她说：我不跟你吵，不能吓着生生。生生可能饿了，你喂喂他吧，哄哄他吧。说着把生生递给了麻玉华。

麻玉华不但不喂生生，不哄生生，她接过生生，还在生生屁股上抽了两巴掌，说哭，哭，再哭我摔死你个鳖孙！骂罢，抱起生生到自己的卧室里去了。

麻玉华离家出走了。

麻玉华走得无影无踪，谁都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麻玉华的出走定是蓄谋已久，她走得有些决绝，一走就没有再回头。

麻玉华是在一个星期天的早上走的，何新成和生生正在睡觉，王国慧正关着厨房的门，在厨房里做早饭，麻玉华就不声不响地不辞而别。

吃早饭的时候，王国慧才发现麻玉华不在家。王国慧问何新成：麻玉华什么时候出去的？何新成说不知道。

王国慧又问：麻玉华干什么去了？

何新成还是说不知道。

王国慧说：什么都不知道，你跟一个死人有什么两样！

吃午饭的时候，麻玉华仍没回来。王国慧给麻玉华打电话，电话通了，无人接听。再打，还是无人接听，自动语音回说：你拨叫的电话正忙，请等一会儿再拨。手握电话，王国慧脑子里悟了一下，马上去麻玉华的卧室查看。查看的结果，证实她的悟是正确的，卧室里原来放着一只红色的拉杆箱，现在拉杆箱不见了。直到晚上，麻玉华还是没有回来，麻玉华的手机也成了关机的状态。现在的人和手机几乎成了一个整体，人在手机在，手机在人在。手机关了机，几乎等于人也关了“机”。麻玉华的手机关机，至少等于对她王国慧关了“机”。

王国慧天天担心麻玉华不会长期做他们家的儿媳，天天担心麻玉华会走，如今麻玉华真的走了，她心里的一块儿石头反倒落了地。想走的人不可勉强留，留来留去是冤仇，要走就随她去吧。

麻玉华不会一个人走，肯定是被别的男人勾引走的。现在的人欲早就失去了节制，像洪水和泥石流一样在街上横流，抵挡起来是很难的。加上麻玉华本身就是一股污水，她不被横流裹走才怪。

让王国慧略感欣慰的是，麻玉华没有把生生带走，把孙子给老何家留下了。生生可是他们家的后代根，唯一的一个后代根，要是麻玉华把生生带走，就等于把他们家的后代连根给拔掉了，那就惨到家了。有一首歌唱得好，叫《把根留住》：“让血脉再相连，擦干心中的血和泪痕，留住我们的根。”根是什么，根是血脉，根是生命延续的根本，根是人生的希望。有根在，他们家就会继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一代接一代延续下去。

责任编辑 宗永平 赵文广

去洞庭的途中

郑 小 驴

北归

哆嗦着抽完一根烟，天色暗沉了下来。远处婆娑的椰树和王棕逐渐模糊，化为道道剪影。暮色浓稠，最后一抹夕晖被大地没收，世界又回归了让他感到安全的黑色。汗水顺着脸颊滚落，他下意识地擦了一把，闻到一股浓稠的血腥味道。他断定不是他的血。不是他的，反而更使他慌张。

窗外渐起凉风，宣告闷热快退场了。自踏入此地的第一天起，他便无比厌恶这座海滨城市烈日灼人的白天。烈日当空，炙烤万物，追得人无处藏身。直到傍晚海风上岸，穿透条条街巷，吹得小叶榕簌簌作响，卷走热浪，空气才稍有凉意。咸湿的海风中，带点腥味，闻起来更像血的味道。

他的衣服全给汗浸湿了，紧贴着背，黏糊糊的。他想去洗手间，将身上冲洗干净。起身的时候，却感到一阵困乏。刚才的争持，颇费了他一番力气。

半小时前，她听出他的口音，两人聊天，竟然是老乡。她的声音悦耳，和电话里完全不同。听你口音，是湖南人？是的，他说。你进来吧。她用力招了招手，他照着办了。湖南哪儿的？她又追问了一句。岳阳，他说。不要告诉我，你是华容的吧？他惊讶了一声，你也是华容的？她望着他哧哧地笑，你猜？

她穿着宽松的吊带衫，身材惹眼，眼眸黑亮，笑起来，露出两排整齐的白牙。他说不清是喜欢她那口白牙，还是衍生出来的笑窝。你看上去很小的。他嗯了声。过年回家吗？过两天就回的，他说。喝点水吗？他摇了摇头。她还是倒了一杯水，递给他。她靠着墙，右手的食指挽着发丝，一圈一圈地在指尖缠绕，湿漉漉的目光落在他身上，让他莫名地涨红了脸。

她的行李早就收拾停当了，靠墙摆放着。一只32L的拉杆箱，两箱包扎好的热带水果。他上门的任务，是将其中一箱帮她寄往东北。他环顾一圈，单身公寓，装饰简洁、整齐。茶几上摆着手提包、标致车钥匙、新款的iPhone手机。独居，多金，热情的女人……他恍惚了片刻。在她俯身拾起掉落地上的快递单的刹那，他的目光不经意间窥视到了什么，心顿时猛地一沉。她似乎也意识到什么，起身的时候，有意将衣领

往上提了提，避开了他的目光。空气中燃烧着某种热烈的情绪。他感到口干舌燥，将茶几上的水一饮而尽。这时，他感到一阵更为强烈的干渴，连耳朵根都烧红了。她刚才那个下意识的动作，在他看来，更像是某种指示，或者默许。如同磁石的吸引，他情不自禁地将手伸了过去。你干吗呢？他听见一声惊叫。她用力甩开他的手。他感到脸颊一阵发烫，像着了火一般。目光却并未退缩，依旧盯着她。对峙中，她的脸飞快涌上一抹红晕。那抹暧昧的红，无形中激起了他更大的探求欲，他感到身体的某个器官在一脚脚地
轰油门。

她劲大，性格也比想象的执拗。他费了老大的工夫，才将她摁倒。被压在身下的女人并没屈服，目光近乎凌厉，死死地瞪着他，和他料想的完全不同。他有点犹豫。好不容易腾出一只手，想解她衣服，此举激起她强烈的反抗欲。他刚掐住她的脖子，她的手就拼命伸过来，要抓他的面门。他尽量将手伸长些，加大劲道。她像个溺水的人，双手在空中胡乱抓着，终于让她抓到了沙发背后一只陶瓷储钱罐——一头粉红色的猪。她用储钱罐往他头上狠狠地敲了两下。痛感使他恼怒，他劈手夺过，报复似的朝她头上砸去。哗啦一声，她像棵摇钱树，头上撒落无数枚活泼乱跳的钢镚。她愣了下，惊愕地望着他，终于不动了。血慢慢溢出她的头发，沿着额头往下流。他吃惊自己的举动，烫手似的丢了储钱罐。时间死去几秒钟，静得可怕。他一把撕掉她的吊带衫，笨手笨脚地解开胸罩。她的胸雪白温热，如刚舂完的糍粑。

事毕，他有些后悔。一张瓷器般的脸，被他的鲁莽给毁了。殷红的鲜血沿着她的脸颊蜿蜒而下，像蠕动的蚯蚓。看起来甚是惊悚。女人蜷曲在沙发上，一只手搭着地板，脸冲着他，微张着嘴，一直盯着他。钩子似的盯着。目光中夹杂着幽怨、愤怒、不解，恨不得在他身上戳出几个透明窟窿。他生了怯意，不敢再看她一眼。

强烈的虚空感袭来，他颓然觉得接下来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对活着的亵渎。一刻钟前具体发生了什么，记忆一片空白，酿成的恶果却已赫然在目。如果时间能够倒流，他情愿不惜一切代价抹去刚才的那一幕。他抱着脑袋，陷入无尽的懊恼。想脑子一定是短路了。若不是，怎能干出这事？那一刻，他脑海里全是父亲的音容。你怎么是这种人？父亲失望的目光让他无地自容。

他终究忍不住朝她望去。女人依旧保持着刚才的动作，死一样平静。

他去了趟洗手间，挤了沐浴露，将手上的血迹清洗干净。卫生间里飘溢着一股丁香的味道，和在她身上闻到的一样。镜子里映照着一张黝

黑的脸，越看越让他觉得恶心作呕。

出来的时候，她似乎恢复了些力气，垂地的手指头弹了弹，紧接着胳膊也动了。他听见她呻吟了一下，吃力地靠着沙发坐起来。

你赶紧走吧。她无力地朝他挥了挥手。一脸沮丧。

他戳在那儿一动不动。

你走吧，我不报警。她又说道。

他仍然没动。他才不会相信她说的。只要迈出这扇门，她就会报警。快到年底了，他可不想在牢里吃年夜饭。

茶几上的手机响了。

他抢先一步，夺过来。是条微信。他问解锁密码是什么，她很配合地告诉了他。你想拿什么就拿吧，我只要求你一件事，不要再伤害我。他没吭声。微信是一个叫小Z的人发来的，问她收拾好没，明天清早按照原计划见。他顺便浏览了他们的聊天记录，刚加不久，大概是同乡，相约一起开车回家。他给她看一眼，仿佛征求她的意见。她说，你回复说我明天有事走不了，让他先走吧。他想了想，发了过去。那边发来一个茫然和惊讶的表情。他没再搭理，关了手机，装进自己兜里。

她央求他去拿条毛巾，她要擦擦脸上的血。他犹豫了一下，飞奔去了洗手间，扯回一条毛巾递给她。血污擦净，看起来顺眼多了。我绝对不会报警。她再次保证说。这些东西，你要看得上的，都拿走吧，真的，我不在乎。他从钱包里翻出两张卡，问她银行卡密码多少。她果然爽快地告诉了他。骗我我会杀了你。他警告说。她冷笑，卡里一共加起来还不到四万块，你犯不着为了这点钱灭口，杀了人，性质就不一样了，我要有什么三长两短，你也好不到哪儿去。她毕竟年长几岁，比起刚才的反抗更具威力。他掏出香烟，点了，思绪纷乱，思忖如何收场。你今年多大？他沉默着。看样子也就十八九岁吧？他嗯了一声。反正十八岁就是成年人了，你知道成年人犯罪意味着什么吗？他不吱声。她叹了口气说，姐姐保证不报警，就当破财消灾，这是命，我信了。他紧盯着她的眼，试想从里面寻求破绽。目光深陷，盯得她有些不自在起来，催促说，你快走吧。他摇了摇头。我都说了不报警了，你怎么就不信呢？他仍不说话。你这小孩。她装作嗔怪的样子。你赶紧走吧，你刚才弄痛我了，我要去看医生。

她坐起身，不经意间，他瞥见她手腕上有道隆起的疤痕，如一条柳眉。你割腕过？她将手腕遮住，没有回他，脸色一下变得异常难看。

能给我一根吗？她说。他诧异地望她一眼，将刚点的烟塞给她。你想怎样？她说。不晓得。他看起来很沮丧。眉眼间透着几分茫然。你为

啥不信我？她说。你肯定会报警的。那你要怎样才能相信？不晓得。他说。

两人都沉默了。闷声抽着烟。他焦躁地望了她一眼。目光飘浮着糟糕的选择。

千万别干傻事。她冷冷地说。你家里还有人吗？他点点头。快到年底了，你父母还等着你回家过年。你就不为家人想想？她说。

谈到家人，他显得不耐烦了，别那么多废话，信不信我弄死你？他露出威胁的目光。

她不为所动，弄死我，你也逃不掉。

他抿着嘴，故作深沉，望着她，你怎知我就逃不掉？语气充斥着一股子不服。她瞥了他一眼，长长的烟烬不堪重负，拦腰截断，落在鞋面上。他望了眼茶几上的标致车钥匙。她眼眸倏尔闪过一丝蹙悚。他将车钥匙抓在手里，问车停在哪儿？她沉默了。他威胁起来，不说我弄死你。

车就在地下停车库，你顶多能逃二十小时。她平静地说道。少啰嗦！他挥挥手打断她，目光直勾勾地伸向她，她一下反应过来，衣不遮体的，刚想说的话，全又咽了回去。我能穿上衣服吗？她说。他冷冷地看她，没作声，也没反对，算是默许了。我要去里面换……你刚太用力了……我衣服都被你扯烂了。他去里面卧室观察了一番，三十层的高楼，透过飘窗，外面是暗灰的海，没有逃跑的可能。他警告道，进去吧，别关门。关门我也不怕，这种门都是纸板压的，经不起我一脚。

我不关。她进去，将门虚掩了。

那是一只非洲灰鹦鹉，关在鸟笼里，长着一张珊瑚红的长喙，配着金属绿和灰褐相间的羽毛，朝她喊道："小鹿，小鹿！"他被响声骇了一跳，以为来人了。要不是它叫唤，他压根儿没留意客厅还有只鹦鹉。在他发蒙的时候，卧室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他反应过来，飞奔过去，推门，门被反锁了。他很生气，如遭背叛，狠狠踹了一脚说："开门！"里面没有回响。他呼的又是一脚踹去，门板颤抖了下，很快踹出一个凹洞来。力的反作用力瞬间传递至脚指头，痛得他龇牙咧嘴。鹦鹉像通人性，在客厅快频率地喊着："小鹿！救命！"他恼羞成怒，转朝它奔去，撕碎鸟笼，逮住鹦鹉的翅膀，朝她喊，再不开门，我就宰了它！鹦鹉不叫了，发出凄厉的哀鸣。片刻的寂静过后，他听到里面传来的抽泣声……别伤害它……我出来了。她站在他面前，眼含泪水，哀求说，求你别伤害它。让你妈跑！他手上加了把劲，鹦鹉和她几乎同时叫起来。求求你把它还我，我再也不敢了！他瞥了一眼，将鹦鹉丢到她怀里。她忙不迭地抱住鹦鹉，像安抚一个婴儿。为什么它会喊救命？他说。它学

我刚才的。学得还真像。它是只聪明的鹦鹉，我从北京带回来的，养了几年了。

窗外最后一点光线也裹进浓墨般的夜，椰影消失了，天彻底黑下来。欲望的闸门关闭，理智重新归位，情况却看起来比刚才的还糟。他去厨房找来一把剔骨刀，朝她比画，你再敢搞小动作，我可真对你不客气了。她不吱声，低头抚弄鹦鹉。他们重又坐下，情势再次陷入僵局。他更加不安了，狠狠地抽烟，抖腿。

它刚才叫你什么来着？小鹿。她说。你叫小鹿？她点了点头。他沉默着，站起身踱步，想到什么，突然停下来，冷冷地瞅着她说，你保证不报警？她说是。我为什么相信你？你老公呢？她愣了下，摇摇头说，我还没结婚。男朋友呢？她脸上的肌肉突然一阵剧烈的跳跃，轻轻摇了摇头，说我也没男朋友。那家人总该有吧？他愣头愣脑又问了一句。她又摇了摇头，一丝尖锐的痛苦在眼中燃烧，脸色霎时变得苍白。那你怎么一个人跑这里来了？他不可思议的样子。她呻吟了一声，双手抱着头，缓缓蹲下来。凄笑说，无所谓了，都无所谓了，这么多年，谁在乎过我的死活？还不如这只鹦鹉关心我。仰起脸，两眼噙泪，泣不成声起来。

这诧异的一幕让他深感震惊。他没料到刚才的话竟让她蒙受如此大的刺激。情绪崩溃的女人，双手抓着头发，肩胛骨阵阵抖动，发出刺耳的尖叫。他吓得不轻，没料到情况会瞬时失控。她哭的样子有些难堪，让他极度不适。他搞不懂她怎么了。刚才没哭，聊天倒哭了。女人一屁股坐在地上，不管不顾，一气哭个痛快。他手足无措地傻站着，不知该怎么办好。

你不是要回老家吗？我跟你走。她终于收住哭声，到了岳阳，你把我放下来，我们正好顺路。他诧异地望着她，想这是什么话啊，她跑都来不及，还敢主动跟他走？她红肿着眼，见他不信，显得不耐烦起来，又重复了一遍。

你带不带我走？

眼前的女人完全超乎了他想象。他不知道她到底怎么了，哪儿触痛了她，以致她的情绪刹那间崩溃。

我好久没和家人联系了，再不回，他们真当我死在外面了。她揩了把眼泪，清了清嗓子，转而充满期待地望着他，等他回复。你有毛病吧？他说。她扑哧笑了一下，突然爆发出一阵深沉的笑声，说没错，你讲得对，我就是有毛病。我没毛病怎会来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我这辈子算是完蛋了。我迟早会走到今天这步的，今天不遇见你，也会遇见别人。我真不怪你。你带我回家吧，我很久没回过家了。我有些想家了。

他凝视她的脸，意识到也许那是她真实的想法时，一阵莫名的忧惧蒙上心头。这也太荒唐了。他摇了摇头说。

不带我走是吧？那我报警，告你强奸、抢劫，每条都是重罪，都够你吃半辈子牢饭。你真让我带你一起走？她点了点头。

他不可思议地望着她。我没心思和你开玩笑。她说。她直直地盯着他，一副认真十足的样子。那目光让他一阵胆怯。这世上怎还有这样的人？他心里莫名泄了气，转而哀求她，我错了，你放过我吧。他哀求得越多，越觉得希望的焰火在一点点坠落、熄止，最后连他自己也动摇了。有那么一刹那，他只想夺门撒腿就跑。你不是担心我报警吗？你带我走，否则我就报警，我记得你的样子，你跑不掉的。她似听非听，每一句话都像出膛的炮弹，直击心扉。

看情况，不带她走不行了。那你路上不听话怎么办？他终于顾虑重重地说道。我保证全程都听你的。我要是不听话，要杀要剐，随你便！她突然朝他伸出双手，做束手就擒的动作。他想她疯了。

昏暗的地下停车场空无一人。那辆白色标致408停在角落里。他摁了下车钥匙，车灯眨了眨，像在召唤他们。她全程都很配合，没有任何反抗的意图。甚至没把这太当回事，好像这事发生在另外一个人身上，跟她毫无关系。她过度的顺从，反而让他心里有些发毛。在他犹豫的时候，入口驶来一辆小车，车光远远地探了过来。他慌忙用刀抵着她的背。女人的身子微微颤动了一下。你敢玩花招，我就弄死你。他悄声警告说。那辆车隔着他们几个车位停了，下来一对夫妇，去后备厢拿东西。他紧张得直发抖，屏息凝神地望着那边。要是她舍命一喊，他就算完了。他心中涌上无数个糟糕的闪念。漫长的等待中，终于听见后备厢关闭的声音。他瞥了一眼女人，她神色安然，像早就打消了妄念，顺从得像只绵羊。那对夫妇拎着购物袋，一前一后朝车库那边的电梯口走去，车库又重归寂静。

她一直抱着那只鹦鹉，一刻也不分离。带上鹦鹉，是她唯一的要求。我必须带上它，离开它我会死的。她平静的目光中透着一股坦荡和坚持。它叫怎么办？我不会让它叫的。她肯定地
说道。

用黄胶带封她嘴时，她粲然一笑说，非得这样吗？他迟疑了下说，你什么意思？她轻叹道，没什么，你要封就封吧，上个星期，市公安局局长还送花给我，要请我吃饭，想包养我呢，如果我真想那样，抓你分分钟的事。他愕然，说市公安局局长说要包养你？她说是啊，抱着鹦鹉，乖巧地躺进后备厢，厢盖啪的一声合
上了。

车祸

车沿着海岸线蜿蜒往西，接着笔直朝北开。路边的瓜棚透出昏黄的灯光，蹲守的小贩不停朝过往的车招手。空气中弥散着一股热带水果的味道。拐上高速，车流逐渐增多。一路旖旎的风光终于被抛掷身后，他呼吸到了一股熟悉的亚热带气息。如果一切顺利，天亮后就将到达洞庭湖旁的故乡，一个叫雷击闶的小村庄。

这是小耿第一次开小车，也是第一回上高速公路。以前他只开过父亲的小四轮。他的车技，是上初三那年父亲手把手教出来的。父亲最早开拖拉机，后来砸锅卖铁，换了台二手福田小四轮，各个乡镇跑，赶集时拉人，平日运货。一家四口人，就靠这辆小四轮活命。二手车，小毛病多，加上乡村路况又差，运货时超载是常事，跑几年下来，除了喇叭不响，到处都响。小耿只是没想到，父亲倒比小四轮先垮。

父亲得的不是一般的病，是尿毒症。这仨字，针一样扎心。确诊的消息下来那天，小耿还坐在高三的教室，准备迎接六月份的高考。那天的数学课，他一句也没听进去，只觉得黑板上的函数符号在眼前跳来跳去。光去年一年，他们村就有两人被尿毒症夺了命。年龄都不长，全是四十不到的壮年。有一个还和他沾亲带故，是他堂叔，每个月都要上医院透析一回续命。到头来，贱卖了家中值钱的东西，也没挽回条命。他见过堂叔死前的样子，整张脸变成猪肝色，令人惊悚。

想到父亲也要和堂叔一样死去，他就觉得这是老天施加给他的惩戒。父亲是家里的顶梁柱，没有父亲，一家没法过下去。小耿还有个患小儿麻痹症的姐姐，个头没灶台高，走路经常摔跟头，到了适婚年龄，至今没人来提过亲。

医生说，父亲的病发现得还算早，如能遇上匹配的肾源，是有希望的，但不能拖太久。医生抛来一根救命稻草，一家人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说是无论如何也要抓住。医生说，肾源才最关键。小耿说，要怎样才能找到匹配的肾源？医生说这个要等，碰运气。小耿多少了解点情况，说用我的行不行，我是他儿子。小耿父亲听到，几乎发怒，说什么都不同意。医生望了小耿一眼说，虽是父子，也得匹配，不过近亲血缘，概率就高很多。最后才问手术费用，医生大概说了个数字。全家听完，都哑口无言，纷纷垂下眼帘。之前的问题都不是问题了。

父亲说不治了。大家都反对，但反对也只能是嘴巴上说说。三十来万，不是动动嘴皮子的事。即便把家变卖了也填不起这个巨大的窟窿。家里亲戚倒不少，一大家子人，却都是些穷亲戚，逢年过节，象征性走动，亲亲热热，遇上大事，能指望帮忙的没有。

想到父亲日渐变黑的肤色，他就头皮发麻。舅舅说，人怕什么偏就来什么，病是饿虎，你越惧它，它就越敢欺负你。现在这只老虎，欺负到他父亲头上来了。

他倒不担心她逃走。担心的是怎样处理这个烫手山芋。她给他出了老大一个难题。她和他想的完全不一样，不恐惧、慌张，也没想过逃跑，反而胁迫着求他带走。在地下停车场，只要她大喊一声，他准会落荒而逃。

他觉得这是个陷阱，正等着他一脚踏入。

他当然不愿跳。甚至做了最坏的打算，在半路找个僻静的地方，神不知鬼不觉，把她做了，然后再把车子处理掉，能卖多少算多少，好歹解下燃眉之急。想到要杀人，要为这一连串的蠢事买单，浑身都悸栗，忍不住狠狠抽了自己一耳光。他连鸡都没杀过，何况杀人？杀鸡不偿命，杀人一命抵一命。他目睹过枪毙，花生米大的子弹在死刑犯后背撕开一处菜碗大的伤口，殷红的血汩汩地往外冒。空气混合着一股淡淡的山茶花香，甜得发腻。想起那毙人的场景，他就有些反胃。

凌晨四点钟，公路上的车流稀少。下起细雨，路面湿滑，冷雨沿着车窗流淌，轮胎碾压着湿漉漉的公路，发出撕心般的响声。车内开了暖风，挡风玻璃起了一层水雾，视野朦胧。密集的雨雾笼罩着南方，这个漫长的冬夜于他而言，显得格外清寂和乏味。前方无限延伸的公路，永无止境，仿佛通往世界的尽头。他憎恨那欲望的使者，让他血脉偾张，酿下这弥天大错。

然而再无退路，只能顶着重重困意，继续向前，向前……

他不懂怎样消除雾气，无奈不停喷玻璃水，开雨刮。挡风玻璃变得更加模糊。经过一个岔口时，一不留神，稀里糊涂地下了高速。

凭感觉，已经进入湖区了。他仿佛闻到了湖区特有的气息。车在狭窄的乡道行驶着，他不知道是什么地方，寻了半天也没有看到上高速公路的入口。天还没亮，气温降至零度，他降下车窗，让冷风灌进来，驱赶绵延不绝的困意。那个凌晨，他是迷路的游子，在故乡的门前，却始终找不到入口。疲惫夹杂着焦躁，他狠狠地拍着方向盘，诅咒着糟糕的天气，诅咒降临头顶的厄运，诅咒无情的老天爷。

车祸发生得很突然。快进隧道口时，迎面开来一辆越野车。某个瞬间，他的思维迟钝了下，或是在极度疲惫的行驶过程中，注意力开了小

差。

对方的车灯不停地闪他。他不解其意，以为遇上了截停检查的便衣，心里发紧，不觉深踩了一脚油门。越野车响起一阵凄厉的喇叭，似乎被惹怒了。小耿更加慌乱，依然没想到要关远光灯。直到对方也开了远光灯，直直地对射过来，他才恍然大悟。远光灯刺得他睁不开眼，手忙脚乱中，他把灯全关了，对方似乎并没消气，毫不客气地对冲过来，千钧一发之际，他本能地打了一把方向盘。

标致车从越野车左前胎侧部攀越而起，在空中翻滚一圈，哗啦往山下滚去。

时间仿佛凝滞了。他听见轮胎在头顶空转和树丛中扑棱扑棱惊慌的飞鸟。紧随轰然一声巨响，车子滚落，最后被一棵岩松挡住。他卡在座位上，身子倒悬，脸颊上似有什么东西在蠕动。黑暗中，他又嗅到了血的味道。他慌乱摸了把脸，手心潮湿发黏。那甜腥的气味让他作呕，发疯。他用力挣扎，却找不着发力点，身体被巨蟹钳住似的，动弹不得。

冷雨夜，雨滴砸着树叶，四周显得更为静谧。他倏忽想到了死亡。曾看过一则新闻，有个年轻人在美国1号公路出了车祸，摔下山崖，等了三天才死。一个月后被人发现时，只剩下一堆骇人的白骨。他想象那人一点点地陷入绝望，耗尽最后一丝力气，痛苦万分才死，尸体逐渐腐烂、分解，最后被蛆虫啃噬，不由得打了个冷战。荒山野岭中，连个收尸的人都没有。纵使有一百种死亡方式，他也不想这么无名无姓地死去。

后备厢一点动静都没有。他试探着唤了几声，没有回复。她兴许死了。他歉疚地想，要不是他，这个叫小鹿的女人本该好好地活着。人虽不是他所杀，却的确因他而死。是他亲手将一个鲜活的生命推向了死亡。交警们肯定会仔细勘查，后备厢就是他的罪证。不过一念之差，自己就成了面目可憎的绑匪和杀人犯，鼻子顿时一阵酸楚。他想象枪毙的场景，五花大绑，背后插着木板，上面写着大名，内心深处的恐慌不断上涌，忧惧交加中，最后禁不住哭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一束强光手电刺破漆黑的夜空，朝这边探照过来。他叫苦不迭，想无论如何也不能被生擒。慌乱中拼命挣扎，竟然让他碰巧摸到了安全带的锁扣。咔嚓一声，解脱了束缚，顾不得疼痛，慌不迭地从车里爬了出去。影影绰绰的灌木、枝丫、冬茅，萧瑟，冰凉，在暗灰色的黎明中，一切变得形迹可疑，纷纷伸手过来挽留，纠缠。他逃得狼狈，在曙光降临前，像只急于遁隐的老鼠。前方一团模糊，他分辨不清方向，也不知该往哪儿去，只觉得人生如同一副多米诺骨牌，一旦推倒，一切都跟着倒塌了。

去洞庭的途中（一）

他们本来是想去洞庭看一场日出。这个计划，是从三年前他们认识时就确定好了的。真正付诸实践，却到二○一四年冬天了。为了能看一次完美的日出，岳廉早早地从三夫户外店网购了一顶牧高笛双人帐篷，两条黑冰B700的鹅绒睡袋以及充气垫。他甚至还打算买两套户外冲锋衣以及登山鞋，被顾烨阻止了。准备那么多东西干吗，又不是去攀登珠峰，湖边露个营而已。她说。她讲得不无道理。关于户外知识，她懂得的显然比他多。当然这些知识，也是她嫁给史谦后慢慢学会的。

史谦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户外专家。几年的婚姻中，他们光西藏就去过三回，来回都近一个月，每次“高反”都折磨得她死去活来。史谦从不“高反”。夜宿唐古拉山口都没见他“高反”过，在珠峰大本营和纳木错，他照样抽烟喝酒，啥事没有。史谦比她大二十岁，按说她的身体更好才对。但他就不“高反”，白天到处拍照，东奔西跑，夜里倒头就睡，呼噜震天，她疑心他是特殊材料做成的。

三年前，说不上什么原因，她突然想来洞庭写生，看看芦花。她本也不是什么画家，大学时突然感兴趣，跟着老师学过一会儿，婚后闲着无聊，重又拾起笔，平时喜欢跟一些画画的往来，兴致来时，胡乱画几笔。她从没把自己看作正儿八经的画家，别人眼里，她更加不是。写生的地方，是史谦帮她推荐的。她说最好能在那儿住上几天。不想住酒店，最好是民宿，有情调点的。史谦便托朋友打听到了这一家。

民宿紧靠着湖边，布置精巧雅致，打开窗户就能看见湖水。夜里波浪拍岸，清风吹得杨树叶簌簌作响。湖区湿地多萤火虫，夜幕降临，草丛萤光点点，伸手可触。她想起小时候看过的高畑勋执导的动画片《再见萤火虫》，怦然心动。民宿的名字也取得很特别，叫“摩西，把房梁抬高”。她一下就爱上了这里。

时值十月，漫天芦花，一眼望不到头。正是收割芦苇的季节，每年这个时候，周边县市的农民大军，带着锅碗瓢盆和镰刀，一头扎进芦苇荡，安营扎寨。用芦苇搭帐篷，吃住都在里边，一直待到初冬。砍倒的芦苇一捆捆绑好，被货船运往造纸厂。芦苇是造纸的好材料。

是史谦开车送她去的，安顿妥当他才回去。那几年，他从广告业转型，在东莞投资了一家中小型代工厂，专门做耳机配件，手下管着百十

来号人，和诺基亚、摩托罗拉等手机巨头都有业务往来。正赶上代工厂的黄金时期，他初次涉入，竟也做得风生水起，一年下来，纯利润高达四百多万，赚了个钵满盆满。后来又涉足餐饮，和几个大学同学合股，在长沙开了一家餐楼，一切顺风顺水，餐厅第二年就回了本。他雄心勃勃，只觉路途平坦，前方一片明亮，到第三年，他扩了厂房。在惠州新投资了一家分工厂，计划再努力两年，将公司上市。

生意上的事，她从没过问。就像她也不希望他过问她画画的事。史谦不缺钱，对她管束也宽松。这也是她嫁给他的原因。虽有些露骨，但毕竟史谦大她近二十岁，有过一段失败的婚姻。她年轻、漂亮，正是风姿绰约的年华，加上搞艺术独有的气质，追她的人从没缺过。前妻和他是大学同学，带着女儿在武汉生活。她从没见过他的前妻，也没兴趣去了解。说到底，她并不在意这些。那都是过去时了，她要的是现在时：安逸，优雅，稳定，有尊严的生活。如有幸碰上一个有趣的灵魂，那就更完美了。

她以为史谦都具备了。

走前，史谦从后备厢拿了几瓶去年他们从法国旅行带回来的葡萄酒。顾烨爱喝红酒，每天临睡前，都要喝一小杯红酒。她坐在阳台的藤椅上抽烟，他把红酒一瓶瓶地放进橱柜，码放整齐。天色渐渐暗沉下来，黄昏正在有秩序地撤退。从橘红到粉紫到暗蓝，最后一团乌黑，水天一色，看起来更像一场溃败。多么温柔的时光啊，爱在日落黄昏中，时间再往前一点，她兴许会感动，会希冀。现在她望着硬币般平静的湖面，无动于衷。前方空无一物，连水鸟也消失了。

“不要喝醉，尽量早睡，好好照顾好自己。”他叮嘱说。她嗯了一声，说好。

月亮从湖面升起来，十月的天气已带着一丝凉意。他们开了一瓶红酒，尚未干完一杯，他就表露出了迫切的需要。他做事总是那么急躁，缺少必要的情趣和耐心。她希望他能在她身上多花点时间。在她看来，他眼里的她更像件昂贵的商品，而不是女人，甚至妻子。他把她抱到床上，去解她衣服。她扭头去望着窗外，天边浮着一轮淡黄月亮，夜凉风清，良辰美景，有那么刹那，她对伏在身上的那具沉重的肉身感到了厌倦，她不知道这样的生活还要忍受多久。她一声不吭，任由男人犁入，心中默念着早些结束。当史谦的嘴唇凑来时，她下意识地抿了嘴，将脸偏向一边。她厌恶丈夫的亲吻，他的口腔永远散发着一股食物混合着香烟的腐臭味。

这样的婚姻，自然很难有什么刻骨铭心的体验。结婚几年以来，她从没体验过高潮，一次也没有。他的攻势如潮，大有攻城拔寨之势，然

而如夏天的暴雨，来去匆匆，往往她的身体还没来得及苏醒，他便鸣金收兵了。侍弄完，他习惯点根烟，靠着枕头，陷入短暂的沉思。不知是在想她，还是想他的生意，他似乎也从没在乎过她的感受。

那次和往常倒有些不同，他似乎意识到了以往的粗鲁，非常耐心，将她的身体弄得像水草一样柔软。她差一点要高潮。

没采取任何的安全措施。房间没备避孕套，他也没带。都弄里头了？事毕，她皱起眉，话里带着股情绪。他局促地笑笑，说怀上就怀上吧，都三年了，也该怀一个了。他坐在那儿吸烟，她不作声，起身去洗手间冲洗。正好赶上她的排卵期，她蹲在马桶上，试图排出来。

她还年轻，没做好当母亲的准备。当然也晓得，孩子对她意味着什么。孩子是条绳索，总有一天她会被套牢。凡·高的麦田、高更的塔希提岛、蓬皮杜的装置艺术最后通通会化为孩子的啼哭和尿布。简直不敢想象。

然而史谦并不这么看。前妻生的是女儿，他还想要个儿子。这个愿望自打他们结婚之日起，便寄托给了她。现在回想，当初的婚姻更像一笔交易。她付出青春、身体，获取一个女人的虚荣和优渥的生活。所不同的是，她不是小三，明媒正娶。当然他也不是那种俗到只谈钱的男人。他能给予她需要的富足、安定、宽容和自由。这些都是她必需的。他也同样热爱生活，自驾、户外、摄影，这也是他们业余时间都乐意去干的事。虽然看起来，更像在给自己寻找体面的台阶。毕竟嫁给一个大她近二十岁的男人，她还是冒了世俗的风险。

史谦是第二天早上离开的。她尚未醒来，迷糊中感觉嘴唇潮湿了下。他大概说等她忙完，会过来接她。她含糊地应了声，接着沉睡。仿佛是梦中，她听见门锁轻轻咬合的声音，继而是汽车引擎发动的声音。后来她竟做了个春梦，和一个古铜色肌肉的俊朗男子痛快地来了一场鱼水之欢。醒来时，她的脸颊泛起一圈红潮。

上午十点，一个晴朗的好天气，微风，白云，远处黑点大的小渔船随着波纹来回起伏。她望着窗外的湖水发了会儿呆，吃牛角面包，喝咖啡，连抽两根烟，感觉这里的生活跟做梦一样。

原计划只待一个星期的，画几幅速写，再拍点照片就回去。她睡得晚，起得也晚，每天起床，都快中午了。吃完早午饭，去湖边附近小镇溜达一圈，四处逛逛，体验当地的生活，下午背着夹板颜料，去湖区写生，直到天黑。陌生的小地方，没一个熟人，让她有种放空和安全的感觉。这样的状态持续了一个星期左右，她觉得差不多了，准备打道回府。

临走的前一晚，民宿入住了一群青年。他们在露台喝酒，玩桌游，

他们向她发出邀请，她闲着无事，愉快地加入进去。他们在露台拼了一长条形桌，七八个人，围桌落座。大多数都是陌生的面孔，唯有斜对面那位，戴着一顶1969阿拉伯数字的黑蓝色鸭舌帽，似乎面熟。每天上午，她都看见他，坐在一楼咖啡厅的角落，写着什么。两人有过几次眼神的交流，但从没说过话。这回在露台上，算是正式认识了。也记不清是谁先搭的讪，总之当晚氛围很好，玩一种“七八九”的罚酒游戏。她的思维老是跟不上节奏，被罚了好些酒。游戏玩到夜里十点才散，她有些晕乎，坐在躺椅上，盯着云层里的满月，想起又要回到那个冰冷的家，突然涌出要哭的冲动。他说没事吧你？她摇了摇头，将发丝遮住脸。有心事？她又摇摇头，说没事。她以为他马上就走，没想他反倒拎了瓶啤酒，索性坐她身边了。我叫岳廉，你怎么称呼？她不由得细看他一眼。白色球鞋，黑色Fred　　Perry牌运动衫，听不出是哪儿的口音。她爱艺术、绘画，却并不是细心的女人。生活中她是脸盲，瞅着人眼熟，却死活叫不出人名来，常装疯卖傻，靠糊弄过去。但岳廉不一样，他是那种想忘记也难的男人。善谈，幽默，会讲故事，懂得不露痕迹地奉承女人，这点很讨人喜欢。她好奇，我想看你不戴帽子是什么样的？他一把褫掉鸭舌帽，一头精神的短发。她指着帽子上的1969，说这有什么含义吗？他咧嘴一笑，1969？西方性解放呗！她被逗得忍俊不禁。

　　岳廉从小在洞庭边长大。那晚他给她讲了很多洞庭的故事。讲桃花水母的传说，讲夏秋时节在芦苇荡野合的男女，讲九八年浊水滔天的洪灾。那些故事，在虚拟和现实中间彼此交织，说到后来，她想他也未必搞得清哪些是虚拟的哪些是真实的。也正因如此，她才痴迷。

　　后来又聊到了绘画文学电影，从文艺复兴到印象派，从陀思妥耶夫斯基扯到昆汀。酒意烘托着聊兴，她自感这么多年，还是第一次如此尽兴畅聊。她好奇他每天抱着电脑噼里啪啦写的什么，他说在写一部长篇小说。原来你会写书啊，写的什么故事？她好奇心又上来了。他说写完再告诉你。其间他去了趟房间，又启了一瓶红酒回来。喝到凌晨一点多，酒意上涌，秋天的深夜越发迷人，夜风中散发着淡淡的情欲，有点撩人，有点烧心。又说了些闲话，她借口困了，想回房休息。他便跟着她走，说送送她。她愣了下，明白其中的所指，刚想说点什么，被他用手指封住了嘴唇。我明白，别说话，嘘！他做了个鬼脸。她犹疑了一下，月光映照着一张坏坏的脸，满眼的笑意，她心里却莫名妥协了。

　　她走在前头，他默默跟着，一前一后踏入房间。房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她推迟了回去的时间。给丈夫打电话，说洞庭秋日太迷人，舍不得这儿的芦花，想多待

几天。

他领她进芦苇深处，重新领略洞庭湖。她一个人是断不敢进去的。她从没见过如此阵势的芦苇，遮天蔽日，密不透风。不时有成群的水鸟从芦苇丛中引颈而飞，没入蓝天。站在瞭望塔，方圆数十里，目力所及，看不到水，浩浩荡荡，全是旌旗。芦苇荡大得无边，没人说得出个大概，如巨大的迷宫，易进难出。遍地芦花，微风一吹，花如雪髯，让她迷醉。他说芦苇有股韧劲，水涨多高，它就跟着长多高，永远不会被水淹灭，总要高出头来。她觉得岳廉身上就有股子这样的劲。他喜欢足球，踢的是前卫。他的大腿结实有力，在床上像匹种马。她一直想着史谦走后做的梦，梦中的那个古铜色肌肉的陌生男子和岳廉让她难以分辨。这三年多来，史谦亏欠她的，在岳廉身上全给弥补了。

芦苇荡有砍芦苇的工人，他们要赶在入冬前把芦苇收割完。男人砍芦苇，女人负责捆扎和洗衣做饭，旁边用芦苇搭着一个个简易帐篷。没人照料的孩子就在芦苇荡里自个儿疯玩，捉蚂蚱，钓鱼，玩捉迷藏。

岳廉用芦苇很熟练地搭起了帐篷。看他驾轻就熟的样子，她说你以前也砍过芦苇？他摇摇头否认了。当晚他们在一处无人的僻静处，搭了帐篷，准备第二天早上看日出。她对洞庭的日出充满向往，特意带了单反相机。当夜明月朗朗，他说第二天早上准能看到壮观的日出。那是她第一次睡这种“帐篷”，充满野趣，又觉新鲜刺激，散发着原始的诱惑。干透的芦苇秸秆通风透气，带着股甜馨味儿，比起户外帐篷，另有一番味道。芦苇丛中响彻各种昆虫的鸣叫，不时听见小鱼跃出水面的响声。

那一夜过得让她永生难忘。

她是被冻醒的。看表已经早上五点多了。外边除了乳白色的雾水，什么也没有看到。起雾了，好大的雾气啊。他揉了揉眼，说这不是雾，变天了，很遗憾，这次看不成日出了。冷气透上来，她冻得一个劲地发抖，也没了看日出的兴趣。他将她搂进怀里，说下次吧，到时带上睡袋，下雪都不怕。

下次是什么时候呢，他们都没有去想。是明天，也许是明年，或者更远。史谦打电话来，催她回家。一眨眼就过了两个礼拜了，秋意已浓，一场秋雨一场寒，她也没带什么御寒的衣服，正好岳廉的长篇初稿已经完成，准备去北京。她问他去北京准备做什么，他说一个剧组在招文学顾问，要他去。

“那我以后去北京看你？”她意犹未尽地说。

“那可好了！”他依然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龇牙咧嘴笑。她猜不透他真实的想法。

走的那天上午，他照旧坐在一楼的咖啡角写东西。顾烨在前，史谦拎着箱子在后，他的目光越过电脑屏幕，朝他们瞥来。两道目光心照不宣地交织在一起，似有不舍，又夹杂着一丝偷欢过后的不安。她努了努嘴唇，刚想说声再见，又觉不妥。他到底没控制住，扬了扬手，朝她打了声招呼。一路顺风！谢谢，再见！她面无表情地说道。史谦望他一眼，两人没有寒暄，拎着箱子，径直出了门。

她低头坐进丈夫的奔驰S400轿车里，闻到了熟悉的车载香水味道。汽车缓缓加速，掠过影影绰绰的绿篱、湖区低矮民房的轮廓线和猎猎秋风中摇摆的芦苇。她的生活又倒回到两星期前。短暂的湖区生活，对她来说，像一场不真实的梦。梦醒时分，她将再次回到原点，回归熟悉的生活。她想起弘一法师的那句偈语："水月不真，唯有虚影，人亦如是，终莫之领"。不由轻轻叹了口气。李斯特的钢琴曲在车里徐徐响起，闭上眼睛，汽车转弯，拐上回家的高速公路，她心想，就到此为止吧。

北京

二○一三年，是张舸来北京的第五个年头。五年间，她换了好几份工作，搬了四次家，谈了三段感情。说是三段，其实也有些勉强，至少这几个名字中，有些不过是她人生中匆匆的过客。

入冬以来，下过一场大雪，气温一直维持零下十摄氏度左右。家乡也下雪，但没气场，薄薄的一层，中午就化了。像北方这么气势磅礴的雪，她从没见过。她倒不怕冷，不像北方人，十月底就喊暖气怎么还没来。南方湿冷，室内室外都一样，天晴时，屋外反比屋内暖和，都跑外面晒太阳取暖。在北方待得越久，她也习惯了有暖气的冬天，御寒能力大为下降，每到年关，想起湿冷的南方就头疼。

张舸是二○○八年来的北京。那年她硕士毕业，二十五岁，和她本科同学的很多人都已相夫教子，成了家庭主妇，可对于她来说，人生才刚刚开始。她毕业于南方一所大学，上的新闻传播学，作为家中的独女，父母都希望她毕业留在省城，或者在家乡谋份差事。父母的意思再明显不过，二十五岁，不上不下的年龄，是该找个诚实可靠的结婚生子了。但这个稳妥的人生规划，她自始至终就没考虑。父母都是报社老员工，快到退休年龄，自然想她留在身边。起先，她听从父母建议，在省城的报社当实习记者，跟着新闻部主任，跑了两个月的时政新闻。新闻部主任早年在家乡时，是父亲的实习记者，彼此知根知底，对她客客气气的，知道两个月期满，必定会成为新同事。

她却让主任失望了。两个月下来，她明白何谓新闻，何谓理想。理想和事实真相，永远隔着堵墙。她不能撞破，也不想自己受伤。转身离去，是个光明而理智的选择。走得也潇洒，毕竟临近年尾，再坚持个把礼拜，还能得点年终福利，她觉得这钱不能拿。写了辞职报告，公开不想干了，没给自己留任何后路。

她文笔不错，写的报道得到过主编的认可，比那些纯属靠走关系进来的人，学历、文笔她都高出一截。主编表示了惋惜，临行前，试图挽留。她礼貌地谢绝了。她的同学中，大多数人的生活已经按部就班，看上去，她和她们不会有什么不同。而对于她来说，人生才刚刚起步。她不想在这个到处讲究人情世故的小地方虚度一生。父母说，你想去哪儿？北京。她坚定地说道。从小到大都听从父母安排，她已经受够了，

怎么着也得自己单枪匹马闯荡一回了。这次便没遵从他们的意见。走的时候，瞒着父母，只身一人去的
北京。

北京，一座梦中的城。那里不仅有三里屯、后海、二十四小时营业的书店、小剧场，也有盛名在外的簋街牛蛙、北京烤鸭。这么想着，她义无反顾地去了。

第一份工作，是广告文案。和她的专业八竿子打不着。公司在建国门附近，为了省房租，她和人在偏远的八角游乐园合租了一套两居室。公司刚成立不久，正处于上升期，需要业绩，工作强度也大，加班是家常便饭。她很少按时下过班，总是踩着点搭末班地铁，回到家夜里十一点多，累得瘫痪在床，一动也不想动，连洗脸刷牙的力气都没有了。

也不是没动摇过。这样的生活真是她需要的吗？工作了两个月，家人打电话来，试探情况，问在北京过得如何，工作顺不顺利？需要打钱过来吗？她一肚子委屈，忍着哭腔，硬是将眼泪吞进肚里，说很好，一切都无须担心，我能应付。

还是母亲心细，晓得她的性格，说一个人在外，不想干了就回来，不要硬扛着。

挂完电话，她捂着被子痛哭了一场。偌大的北京，举目无亲，家隔千里，她一个刚踏出校门的女孩，要在这边扎根立足，谈何容易。仿佛和家人怄气，电话中，她丁点服软的意思都没有。她说很好，一切都很满意。她晓得，父母是在等她妥协，等她主动认输，总有一天她会如他们所说的，北京不是人待的地方，这次算是交学费，有了这一遭，心也就踏实了。他们越这样想，她越想证明自己。熬不了这关，灰溜溜地回家，她自己也瞧不起自己。

她终于慢慢适应了北京快速的生活和工作节奏。为了节省时间，她索性理了短发，穿回平底鞋，不施粉黛，风风火火，一副利索干练的打扮。以前她花在梳妆打扮上的时间太多，洗个头发，都得花上个把钟头。现在五分钟下来，全身上下，收拾停当。为了节省开支，她很少打车，挤地铁公交，忍着不逛街，将所有的心思都花在工作上。看着镜子里的脸，连她自己都觉得
陌生。

第一份工作只干了半年，她找了个机会，跳槽去了一家广播电台当编辑，算是又回到了老本行。新单位离租房近了很多，能走路上下班。相比广告公司，加班次数也大为减少。她总算是缓过气来，利用周末的时间，将北京各大有名的景点都逛了个遍。她将照片上传到QQ空间，也发给父母，展示在大家面前的，是一个充满活力和自信的女孩，长

城、故宫、颐和园、北大、清华等都留下了她灿烂的身影。她逐渐适应了北京，这座巨大的陌生之城，在她心中一点点地清晰。那段不堪回首的经历终于翻过去了。

说起来，她和褚健是冬天认识的。天很冷，寒风料峭，空气混浊，即使戴着防霾口罩，也能闻到一股焦灼刺鼻的气味。等电梯时，他先开了口，说和她在同栋楼，这个月已经是第三次碰面了。她打量了他一眼，瘦高，穿着休闲，说话带点东北口音。她说是吗，矜持地笑笑，并没往心里去。

第二天，她在等电梯时，两人又碰上了，彼此都相视一笑。可能还会继续碰面，给个手机号吧？他似笑非笑，眼角上扬，带着几分狡黠。号码加上了，他又问怎么称呼？电梯里只有他俩，她望着不断闪烁的楼层，她说叫张舸，你呢？二十三楼到了。他扬了扬手机，说短信上聊。

褚健。东北人。做IT。来北京快两年了。他在短信里做自我介绍。

她对东北人并不感冒。倒不是地域歧视，她记忆里，父母同事里就有个东北阿姨，和他们住同个单元，阔脸塌鼻，能说会道，还爱占小便宜。换母亲的话，死的都能讲出活的来。东北阿姨年届四十，脾气越来越差，有段时间和谁都处不好，三天两头要和人大吵一架。她嗓门大，腰身粗，往上一吼，整栋楼都要颤一颤。东北阿姨给她留下的印象太深，后来但凡遇到东北人，都免不了要和她比一比。

两人不在同一公司，上下班却常碰见。每回都是他主动先打招呼。有时叫她小鹿，有时叫她张舸。她不叫褚健，叫他图们。他是东北图们人。那是她头回听说图们这个地名。为此她专门去查了中国地图，一个与朝鲜稳城郡隔江相望的小城。为啥叫我图们啊？他说。好玩，新鲜，你不觉得图们比你名字有趣吗？没觉得，俺们图们那旮旯老土了。他装作委屈的样子说道。你去过东北吗？他又说。没有啊。北京已是她到过的最北的地方了。冬天东北好玩吗？她说。下雪，老厚的雪了，没啥好玩的，冷死人。他的回答让她有些失望。下雪很好啊！冰天雪地，多好。她说。你们南方下雪吗？他说。也下，下得小，半天就化了。她说。我们那儿的雪一下就是两米深，汽车都埋掉了。见她吃惊的样子，又说雪花大得，落在脑袋上能砸出个洞来。她说你骗鬼呢！他一脸正经的样子说，不信你去看看，燕山雪花大如席，说的就是我们图们。

图们就这么叫上了。叫图们比叫褚健显得亲切。他喜欢骑行，周末的时候，他约她一起骑行去潭柘寺。来回几十公里，累得她差点散架，一个礼拜不敢看自行车座儿。图们，我快要废了，你一定是故意整我的。图们听了大笑，说光一个潭柘寺就累成这样了，那妙峰山、居庸关、高崖口不得出人命？她嚷着说不管，我现在看着自行车座儿就屁股

痛。他说要不给你揉揉？滚蛋。她嗔怒地回答。他依旧笑嘻嘻的。

图们心灵手巧，动手能力强，喜欢做些手工艺品，小陶俑、提线木偶、匹诺曹，等等。周末一有空暇，他就钻研这些。有那么一阵，他迷上了船模。他按照1∶700的比例，制作了一艘木制帆船模型。这玩意儿既需时间，也需耐心。一艘帆船模型制成，动辄上千个步骤。图们做别的毛手毛脚，唯独干起这个，非常专注和耐心。他有条不紊地操作着这些，沉浸在手工的世界里。每个步骤都不容有误，一个动作稍有偏差，意味着整个工程前功尽弃。他小心翼翼地拼装龙骨，铺甲板，拉绳索，挂帆，最后加上火炮、三眼滑车，甲板上还立着几排栩栩如生的士兵，拉上国旗。圣诞节那天，这项浩大而烦琐的工程终于竣工，一艘精致立体的帆船摆在她眼前。怎么样？他咧着嘴笑。她无法将这么大大咧咧的图们和眼前的船模联系在一起。他把这艘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制作而成的船模当圣诞礼物送给了她。她捧在手上，沉甸甸的，心里顿时一热。

那是她正儿八经和人谈恋爱。大学期间，她虽然也谈过两回，但和图们比，他们显得青涩，也任性很多，后来都无疾而终。

她喜欢听图们讲东北老家的事。他大学毕业那年，去乡下喝大学室友的喜酒，大冬天，车在半路就抛了锚，他们几个同学踩着齐膝深的雪，深一脚浅一脚，赶到同学家时，天已黑透，酒宴散尽，室友看他们竟然都来齐了，感动得眼泪都快出来了。那天晚上，他们坐在同学新婚大喜的热炕上，喝得天昏地暗。炕烧得烫屁股，加上酒精刺激，他们热得受不了，脱得只剩内衣。酒喝到凌晨三点多才散，新娘早已去别的房间
睡了。

夜里他有了尿意，晕头转向地去外边上厕所，推开门，整个白茫茫的世界，大雪还在继续，悄无声息地飘落，亲吻着土地。他喝多了酒，只穿一件汗衫，坐在零下三十多度的雪地里，仰望着漫天飞雪，第一次感觉雪如此纯净、美好，整个世界都是属于他一人的。多亏了室友的父亲发觉，赶紧将他拉回房间，差点没冻死。他说每年东北喝酒都会冻死人。喝多了，往路边一倒，再没起来过，第二天一早，冻成了个冰疙瘩。

他讲冬天在图们江捕鱼的故事。江面结冰后，大家带着冰穿、搅罗子、铁锹、麻袋，砸冰捞鱼。先往结冰的河面上钻个孔洞，等鱼过来透气。缺氧的鱼循着光线游过来，不断聚集，一个劲地往洞口冒。用不到一个晌午，就能捞上几十斤。鱼往冰面一丢，蹦跳几下，一会儿就冻僵了，冰条子似的。他最喜欢捞狗鱼，狗鱼的肉质细嫩洁白，味道最鲜美。

图们善言，装着一肚子的故事。只要他想讲，根本停不下来。她笑他话痨。她喜欢他讲这些。东北往事讲得差不多了，却唯独很少听他讲自己的。她好奇心上来，就问，讲讲你呗？没啥好讲的，工厂子弟，没故事，就那样。被他三言两语就带过了。

那年冬天，怀着对东北强烈的好奇，她跟他回了一趟老家。东北的冬天远没他嘴里说的有趣，天寒地坼，除了茫茫白雪，啥都看不到，刚去就把耳朵冻伤了。那是她第一次去男友家，图们家的情况超乎她的想象。她才晓得为什么图们不愿多讲他家里的情况。他家在图们的老街，住的还是几十年前的筒子楼，家里有个瘫痪快十年的父亲，一家人全靠下岗的母亲起早摸黑摆早点摊在撑着。他是炼钢厂的子弟，父母早些年都是钢厂的职工，后来父母所在的国有企业改革，双双下了岗，父亲跑的士，没跑半年，就出了车祸，路面结冰，撞了卡车，伤到颈椎，高位截瘫，再没下过床。她站在狭小的家中，房间充斥着一股奇怪的气味，一时语塞，不知说些什么。图们一定也看出她的局促，脸上有些尴尬。她没想到男友家竟穷成这样，穷到连件像样的家具都没有。晚上她和图们一家挤着一张炕睡，她失眠了，窗外大雪纷飞，她仿佛听见雪花落地的声音，一下下砸在心坎上。本来想趁着假期多玩几天，但到第三天她执意要回。她知道自己不属于
这儿。

父母打电话，问起她的近况，她本想把和图们谈恋爱的故事告诉他们，话到了嘴边她又忍住了。图们，也许连父母都没听说的地方，相隔他们三千多公里，意味着离北京又远了一程。父母要是知道她在北京找了个东北的对象，还不知急成啥样。

从东北回来，她和图们的关系不咸不淡地维系着。图们一定也感受到了，问她是不是对他的家境不满意？她摇了摇头说，没有，很好的，你父母对我都很热情。那你为什么不高兴？图们说。没有。她执意地否定。我没不高兴，先睡觉吧，我困了。从东北回来，她一直困乏，每天都睡不醒。图们入睡后，她反倒精神了。她侧着脸，端详着图们入睡的样子。那是一张不算难看的脸，没有沾上东北的习气，凡事都哄着她，忍让着她。她想为何还是不满意呢？她想了很多原因，也没想明白，心里越发凌乱，觉得人生处处都在给她设置关卡。

公司不提供午餐，张舸通常都是和部门同事去外边解决。那些已经成家的同事，每天中午的话题就是房价。她坐在其中，默默吞咽，一声不发。她们口中的楼市仿佛和她没有多大关系。奥运年以后，房价一天一个样，节节高攀。涨得再高，和她没关系，跌得再低，她也买不起。她索然无味地听着，觉得这些事离她很远。有回几位大姐善意地问起，

说张舸你来北京也快一年多了，怎么从不见你关注楼市？她笑了笑说，太贵了，反正都买不起。大姐说，以后更贵，处对象了吧？周末一块儿多看看多了解，要想留在北京，越早规划越好。我们刚来时也和你想法差不多，买房要趁早，宁肯让家里亲戚朋友凑点，总之买到就是赚了。她点头答应说好，到时也去关注下楼市行情。看着那些打了鸡血似的同事，她觉得是群不可思议的人。她们的人生已经被房子套牢。买了一套房的正着手第二套房，还没有买房的人，每个周末都投身在了新楼盘上。

那不是她想要的生活。她的生活是周末的时间去各大博物馆看展、听讲座、逛街。图们对这些没有什么兴趣。每次都是她强拉着去。上次她喜欢的昆曲《牡丹亭》在北大百年讲堂上演，她拉着他兴致勃勃一起去看，戏曲尚未结束，她就听见了鼾声。这使她勃然大怒，觉得图们太没品位和涵养，这样的场合，他怎好意思睡着？她深感懊丧，想，怎能和这样的人生活一辈子呢？多无趣啊，多没共同语言啊，他们之间除了情侣间的那点事，能说到一块儿的还有什么？他既不懂昆曲，也不喜欢逛博物馆，连看个话剧《恋爱的犀牛》，哼哧半天都看不出个所以然来。

没有审美也就算了，关键还没钱。

其间，两人还真去看过一两次楼盘。回来都沮丧得要命。南方口音和东北口音夹在一块儿，各自眼里都透着一股子不自信。在售楼小姐程序化的微笑中，他们走得几乎狼狈。坐上公交，她倒是真心想起了房子的事。有个立锥之地，也总比三番五次搬家要强。之前她从没想要买房。觉得一辈子被一套房套牢，太不值得了。自然也就没想成家的事。仿佛这些事离她还很远。她总觉得还没长大，还年轻，想快乐地生活，不想过早屈服于沉重的现实。看了几次楼盘和样板间，她开始有了想法，觉得生而为人，理应过上有尊严的体面的生活。想到还要继续挤在比她年龄还大的破出租房，她感到了绝望。

她试探性问过图们。图们笑笑。他的笑更像是敷衍和逃避，这让她感到悲哀。一个人可以没钱，但一定不能失去斗志。她希望两个人能联手一块儿奋斗，朝着既定的目标拼搏。图们的沮丧和灰心，是她最不能容忍的。买房这事上，图们家自然指望不上，不拖后腿就万幸了。而她也不忍心让父母把辛辛苦苦积攒大半生的积蓄拿出来做首付。何况他们愿意，能否凑齐首付也是个未知数。

一切都得靠他们自己。

靠自己买房，在图们看来，显得不切实际。或许他压根也没想在北京长久待下去，最后还是要回东北那个小城，大冷天带着冰穿、搅罗

子、铁锹、麻袋去图们江上砸冰捞鱼才是他真正的生活。北京的生活，离他太远，让他心虚。时间长了，她摸透了他的心思，大吵过几次，有一次她把他送的圣诞礼物，那艘花了他很长时间制作的船模摔了个粉碎。摔完她就后悔了，为了掩饰自己的懊恼，她朝他歇斯底里地吼，企图激怒他。除了玩这些没用的，你还会什么？玩得再好又有什么出息？他的嘴角痛苦地抽搐，朝她深深望了一眼，她以为他要反攻了，索性来个一刀两断，结果图们依然一声不哼，紧锁着眉头，默默地收拾地上的残局。

这段爱情持续没到一年，最终的结局和她所想的大抵相似，图们的父亲病危，必须马上回东北。临行前，他试探性问她，愿不愿意跟他一起回东北。她随便找了个借口，说公司最近业务忙，脱不开身。心里异常清醒，他们太远了，不仅仅是地理空间，还有志同道合的距离。图们也许已经猜到，只说没关系，保持联系，叮嘱她按时吃饭，不要感冒，好好照顾自己。

图们回东北那天，天很冷，重度雾霾已经持续了一个星期，她执意要送他去车站。他说不用了，我一大老爷们有什么好送的。他的行李不多，一个背包和一只拉杆箱。里面装着他在北京两年来的全部记忆。在进站口，他们拥抱了一下。透过羽绒服的味道，她闻到了图们身上熟悉的气味。他的嘴唇乌青，冰块似的发凉，她极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不想在他面前哭出来。我们很快还会再见的。图们贴着她的脸说。我也会等你回来的。她终于流了泪。为不能兑现的承诺，也为即将失去的图们。

重逢

从洞庭回来没过多久，顾烨发现自己怀孕了。她的例假通常都很准时。这次却推迟了一个多星期，身体风平浪静，没一点要来的迹象。

星期天早上，去药店买测孕棒回家的路上，一位腆着肚子的孕妇，挽着爱人的胳膊，正从小区门口走出来。她下意识地瞟了眼女人隆起的腹部，心中倏忽闪过最糟糕的念头。

她躲在洗手间，忐忑地等候结果。测孕棒两条清晰刺目的红线验证了她的不安。千真万确。她特意多买了两条，结果都表明准确无误。她要当妈妈了。她再次想起早上在小区门口碰到的孕妇。这突如其来的事实，让她一下无所适从，她摩挲着镜面，茫然望着镜中那张年轻的脸，冰凉的玻璃让她的身子微微发抖。她仿佛看得见生活的天平正在急剧地倾斜。

在民宿期间，他们都没采取任何的避孕措施。事后回想，她深感懊悔。为了得到更肯定的答案，她特意去医院做了B超。孕期十周，胎儿发育健康。医生说这孩子身体太好了，胚胎都有人形了，小手分叉，捂着脸儿。当医生用毋庸置疑的语气和她道贺时，她感觉背后被一把懊悔的利刃抵着，医生的每一句都带着刺痛感。

她心里忐忑，不敢确定是谁的种子。可能是岳廉，因为他年轻力壮。但史谦的可能性更大些，那天正好赶上她的排卵期。事后她第一时间去洗手间，做了最大的补救，却没去买毓婷。那东西她吃了过敏，情绪低落、暴躁，接下来两三个月经期紊乱。她抱着赌一把的侥幸心理，把这事给耽误了。和岳廉在一起，她谨慎了很多，没让他弄在里面。然而这事情，谁敢打包票呢？她懊悔那次相遇，以为逢场作戏，相互取悦，事了一身轻，浑然没想到掉进了麻痹的陷阱，要为这轻浮付出代价。

怎能相信这些夸夸其谈的男人呢？他们想尽办法，发誓将女人哄上床，据为己有。在性爱面前，女人是天生的猎物，是弱者，是食物链的底端。他们多么自私啊，如同一群赤裸裸的原始动物，将躁动的种子撒播于女人体内，不闻不问，扬长而去。他们不知这片刻的欢愉将轻易地毁掉一个女人的一切。

圣诞节快到了，她提前订好了机票，原计划去香港扫货。她心仪已久的新款LV挎包即将上市，还有新款的iPhone手机。这次去香港，志在必得。意外的怀孕，却搅乱了她所有的计划。

趁没形成燎原之势前，她想尽快扑灭这团危险的火种。想了很久，最稳妥的方式，当然是堕胎。到处都是无痛人流广告，给人制造一种堕胎就像吃饭睡觉般轻松的假象。然而真正去了医院，她才知道一切没那么简单。从手术室出来的女孩脸如纸色，几乎都带着哭腔。她看到一个女孩连提裤子的力气都没了，差点晕倒在门口。她看得心惊胆战。咨询医生，医生建议，孕期已经不适合做药流，只能引产。她听到引产，心里就冒了寒气，想象冰冷的钳子深入体内，在里面使劲捣鼓，禁不住打了个冷战。等待区坐着一些年轻的女孩，十几二十来岁，大多数由男朋友陪着。他们似乎早已见多不怪，没太把这当回事，都玩着手机。她看了有些生气。想男人到底是群自私的东西，只顾自己爽了，哪能体会女人的
痛楚？

她没人陪，一个人来的医院。这事自然知道的人越少越好。起先她瞒着所有人，也包括史谦。她犹豫过要不要告诉岳廉，又觉得突兀，万一他不承认呢？反而呛一鼻子灰，于是放
弃了。

这个时候，她才感到生活中有一个闺蜜是多么重要。她自然想起了栗子，想说要是身边有像栗子那样的朋友，她也不至于这么狼狈。栗子是她大学最要好的朋友，两人形影不离，无话不谈，但栗子毕业后就嫁到了咸阳。这件事，她只告诉了栗子一人。栗子和她不在一座城市，又不认识史谦和她现在的朋友，和她说什么都无须顾虑。她想栗子能陪她一起去医院就好了。栗子说能等到圣诞后吗？说孩子最近得了急性肺炎，这些天，家和医院两点一线跑，忙得脚不沾地，孩子病没好，她自己反累倒了，全身酸痛，恐怕也是重感冒上身。说，等孩子病好了，她就过来陪她一起去医院。她想反正都这样了，等栗子来了再说。

她想自己去医院悄悄把胎堕了。临出门时，想起从手术室走出来的那一张张惨白的面孔，又失了勇气。如此犹豫徘徊之间，妊娠反应加剧了。

一天坐史谦的车去影院的路上，突然泛起一阵强烈的恶心感。在路边紧急停了车，蹲在马路牙子上干呕不止，颇有些狼狈。他问怎么了？她搪塞说是感冒。问要不要上医院，她摇头说不碍事。恶心持续了几天，史谦起了疑心，说怎么看着像有了身孕了？她虽极力否认，还是被老练的史谦一眼识破，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空气冷到冰点，她被盯得

心里直发毛，直到史谦垂下眼帘，脸上浮现一丝隐微的笑纹。“十有八九是怀上了！”她算是默认了，没再搭理他，掏出一根烟，刚点上，深吸了口，被史谦一把夺走，说忍忍，这段时间先别抽了。言下之意，她怀孕已成事实。

她和史谦认真谈过此事。保姆早已睡了，偌大的房子没有一点动静。她特意启了瓶红酒，点上香熏蜡烛，商议怎样处理孩子的事。她说还没做好准备，试图说服他。别的任何事我都可以，这事绝对不行。她的话还没说完，被史谦挥手打断了。他神情严肃冷峻，此事没得商量的余地。再说，你有什么权力处置一条生命？他指着她的肚子，他是属于我们共同的。你还记得我们怎么认识的吗？还记得盐井的天主教堂吗？他指了指她脖子上戴的白金十字项链，眼神聚集着一股亟须释放的盛怒。大使，他来得太不是时候了，我一点准备都没有。我还有很多事没做。她仍在做最后的反抗，眼圈泛红，像忍受着莫大的委屈。史谦在她身前蹲下，紧握她的手，柔声说道，任何事都没孩子重要。你晓得我一直想要个小孩。结婚这么久，我们也该有个宝宝了。你不是也很喜欢小孩吗？等孩子生下来后，你要做什么我都答应你。你以前说想去巴黎看画展，我到时会安排好，你在那边住一年半载都行。

她骑虎难下了。也想过偷偷跑去医院，先斩后奏，将孩子先弄掉再说。栗子说，这事操作起来不难，但做完以后怎么办？这不更加暴露你做贼心虚了吗？他要是知道真相，怎么肯原谅你？到时少不了你好果子吃。她想象史谦暴跳如雷的样子，到底是退缩了。她说那怎么办，难道真冒险生下来吗？栗子说，到这一步了，不想生也得生了，万一真是你老公的种呢？即使不是，你也要当作是，打死也不能松口。这年头，这样的事多了去了，只要你自己不承认，别让他抓着把柄，他怎么会怀疑？她想想也不是没道理，于是打消了顾虑，安心在家养胎。

春天，她的体形一点点变大。随着肚子的增大，电话里和公公婆婆，她也渐渐敢顶嘴了。史谦对她自然是百依百顺，但凡她有什么需求，总千方百计满足她。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真的感受到了孕育生命的庄严和圣爱。那小东西时不时踢她一脚，提醒他的存在。作为母亲的惊喜和期待，这一脚让她萌生出无限的柔情和怜悯。她捂着日渐隆起的肚皮，仿佛已听见了几个月后婴儿嘹亮的哭声。

其时，岳廉在北京。自从洞庭一别，他们的联系日渐疏远。她不是主动之人，凡事都讲求顺其自然。他不主动找她，她便报以矜持的沉默。湖区几日，不过是人生一段小小的插曲。她心里清楚不过，他也不过抱着玩一玩的心态，并不会在她身上投入过多的精力。有那么一段时间，他们几乎不再联系。一天晚上，她心情不佳，喝了点酒，突然想

他，特别地想，冲动之下，给他拨了电话。岳廉大概在酒吧，环境嘈杂，她听见划拳猜令的声音。她说你能去个清静点的地方吗，我听不见。有事吗？他说。语气冰凉，更像是被打搅的陌生人。没事就不能联系你了？她强忍着不悦，冷冷地说道。

他一下反应过来，打着哈哈，连忙补救，一番解释。

她猜他换了个地方，也许是在洗手间，或在大堂。嘈杂消失了，信号却不好，断断续续的。她犹豫了下，终于说了怀孕的事情。那边许久没有声音，她说你在听吗？他说是的。会不会是你的？我没弄里面。他回复得很干净，像在极力撇开这层关系。我没别的意思，也不会纠缠你，放心。她语气中带着一丝自嘲。他嗫嚅着，说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觉得不大可能吧。这个自私的否定，反倒使她大松了口气。不过就是个炮友，她在他心中的位置。不是最好。她说。你还好吧？他试图扭转尴尬的局面。很好，你先忙吧，再见。她利索地挂掉电话，然后关机，不给他任何机会。

几个月后，她生了个男婴。八斤重，沉甸甸，肉乎乎，哭声嘹亮。他们抱着向她道贺，她不敢相信身上竟掉下这么肥壮的一团肉。母子平安，婴儿健康红润，还是个带把儿的，皆大欢喜。她如释重负。史谦年届五十，喜得贵子，自是异常欢畅。满月酒是在香格里拉酒店举行的，前来贺喜的宾客有二十来桌。孩子的照片摆放在大厅醒目的位置，眉眼带笑，都说长得像父亲。问取的什么名字，史谦说小名倒是早想好了，叫牛顿，正名还没拿定好，再想想。大家都笑。夸这个牛顿今后要比那个牛顿还要牛。

她仔细研究过孩子的眉眼。都说像史谦。唯独她没看出来。孩子太小，还没长开，除了像他自己，谁都不像。她想那些说像史谦的，不过是些场面话，不像史谦像谁，要不像父亲那就麻
烦了。

时间久了，心里紧绷的那根弦渐渐松弛。有时不经意看，孩子和史谦还真有几分相似。或许她的担心都是多余的，虚惊一场。抛开这些不讲，她的确从孩子身上得到了作为母亲的快乐和感动。孩子的一哭一笑，都牵系于心。她曾认定自己不喜欢孩子，然而孩子咧着小嘴朝她嗷嗷待哺时，她的意志不费吹灰之力就瓦解了。她开始体悟，作为母亲，她对孩子意味着什么。在孩子未来漫长的成长中，她都将充当“母亲”这一重要角色。

之前制订的出国计划，她再没提及，史谦也假装忘记了。巴黎，旅行，画展，时装，购物，通通抛在一边。孩子出生后，她哪儿也不想去。她暗想，史谦的目的终于实现了。孩子是套圈，是无形的锁，一下

将她套牢了。何况她还是主动的。

她本没打算再与岳廉联系。可他到底还是从朋友圈看到了孩子的照片，并点赞留言，孩子好可爱啊。她的心莫名被触动了一下，儿子正在摇篮里熟睡，粉红的脸蛋长着一层金色的茸毛，她忍不住将儿子五官细细看了一遍，尤其那挺拔的鼻梁，看得她心里直发毛。她顺手浏览了他的朋友圈，晒的都是一些演艺界人士的合影。她猜他也许在写剧本或者混剧组。

岳廉曾送过她一本书，《捕蜂人》，他的第一本小说集，签了名。她问是写捕蜂的故事吗？他笑笑，说不是，都是些日常生活的捕捉，随便翻翻吧，说出来多没劲。

她差点忘了这事。坐月子期间，闲来无聊，想到有这么一本书，从书橱翻出来，纯粹打发时间。五六个中短篇，青春加案情，混合着村上春树和东野圭吾的味道。一口气读了几篇，其中一个有点意思，讲一对偷情的男女，被老公发现，乘气球逃脱的故事。文笔诙谐、干练，起承转合，分寸拿捏得很准，比她想象的好。

这多少改变了她对他的看法。对于有才华的男人，尤其是郁郁不得志的，她总是控制不住自己的宽容和怜惜。

她以为两人再不会相见，发生在洞庭湖边的情事，不过人生一段插曲。现在曲终人散，一段情缘就此别过，再无纠葛。

一次夜里，她刚睡下，突然收到他的短信。能否借点钱给我周转下？谢谢。短信突兀，何况谈的还是钱。她没准备回。第二条紧接着又来了，我准备把小说集里那篇《红气球》拍成一部小成本的文艺电影。这事我努力很久了，好不容易筹到一笔资金，但不够，还缺点。想来想去，只有你能理解我、帮我。

早些年，她刚嫁给史谦，向她借钱的人多了。都知道她嫁给了有钱人。沾亲带故许久不曾联系的远亲，初中同学甚至曾短暂共事的同事，都向她开过口。他们真把她当成慈善大使了。起先碍于情面，借过几回。一旦松了口，等于开了闸门，一时半会儿收不住。这个借了那个不借，到头来，两头不讨好，背地里反而落了个吝啬抠门的名声，弄得她筋疲力尽，发誓再不借钱。

她换了几次手机号码，通讯录上的名单，该拉黑的拉黑，该回绝的回绝，新交的都是些富有阶层的太太，出手阔绰，出去吃饭、逛街，纷纷抢着买单，从没为钱的事闹得不快。即使她买单，也乐意，觉得这钱花得得当。养尊处优的生活过久了，她便觉得生活本就该如此饱满、昂然和体面。过去圈子的朋友，除了和栗子一直保持着联系，几乎销声匿迹。知道她的脾性，这两年，开口向她借钱的人不多了。她为成功逃离

过去的阶层而庆幸。

她没想到岳廉会向她借钱。这步棋走得很意外。对于他的经济状况，她不了解，也不感兴趣。他承诺说救急一下，十万块，等新的制片人投资过来，一个月左右就还。在她看来，他们之间不是钱的问题。她也不缺这点钱。十万块，够去国外玩一趟而已。她感兴趣的，是他哪儿来的自信，知道她一定不会置之不理。

她并没答应，也没拒绝，一副模棱两可的态度。那几天刚好要去趟北京，下了飞机，去市区路上，突然想到他。晚上的酒宴上，她多喝了几杯，回到酒店，夜里十点多了，房间安静得可怕，能听到隔壁男女发出的欢愉之声，加上酒精在体内燃烧，里面积攒着一股急需爆发的洪流，如小兽乱撞，让她耳根赤红。便再次想起他。想他结实的大腿、宽厚的胸膛，想他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和冷幽默。终于没忍住，拨了他电话，告诉了酒店的房号。挂完电话，她便有些懊悔，仿佛一脚踏空，又坠入深渊。胡乱想着中，隔壁男女的动静更大了，似乎在挑衅式地炫耀。

一个钟头的样子，酒店的门铃响起。她裹着睡袍，悄悄下了床，透过猫眼。走廊上站着一位戴着鸭舌帽的青年男子，牛仔裤，皮夹克，手里夹着香烟。隔着厚实的门以及一年多的光阴，他们再次重逢了。她刚打开一道门缝，他便用力抓住金属把手，仿佛担心她临时反悔。

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像两件凹凸有致的东西，严丝合缝地焊在了一起。

去洞庭的途中（二）

他借了那笔钱，到底有没有用来拍电影，她从没问过。将《红气球》改成一部电影，自己来执导，是他一度的理想。私奔的情侣乘着热气球冉冉升起，离开大地，飞越城市、郊野、森林、河流……想一想，就觉得过瘾。他雄心勃勃，一副宏图大志的神态。说新又认识了一些知名导演，答应帮忙推荐，入围国际影展竞赛单元。获奖，聚光灯，专访，酒宴，巡回路演，一炮而红。他沉浸在对未来的描绘中，一脸喜悦，顺带将影视行业贬损一番，很多知名演艺界人士，在他眼里等同戏子和混子，一点文化水平都没有，看不懂他的小说，缺乏基本的文学修养。他自信满满，口才也好，情绪极富感染力。她听了也有所打动。

他忙碌，每天都工作到很晚。拍电影是复杂的团体项目，需要协调各种关系，不比写小说，一个人待在房间，打开电脑，只需屁股和椅子建立牢固的友谊，就能搞定所有事情。如此忙了一阵，突然没了动静。说审查出了问题，里面涉及了某些敏感镜头，需要删减补拍。他再没谈过要还钱的事。她也当忘了。

这期间，他们断续保持着联系。

北京一夜，她充足了电，恢复了充盈之气。每次想他的时候，她就去北京。找各种理由和借口，策展、购物、会友、看话剧，等等。孩子平时由保姆带，无需她操心。有时一待就是好几天，聊文学、艺术、绘画，做爱。形而上和形而下兼顾。疯狂纠缠，一次次推倒重来。周而复始。像吸饱的水蛭。在史谦身上未曾得到的满足，从岳廉这里一一补偿回来。在床上，他不像作家，像矿工，狂野，粗鲁，有劲。最疯狂的一次，他们在宾馆待了两天没出门。饿了就叫外卖，困了就睡。她看他眼中的火苗一点点黯淡下来，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疲惫的睡姿唤起她心中深藏的爱意。他醒来时，发现她正用一种不可思议的目光俯视着他。你这样看我做什么？你太可怕了。他准备投降。你才可怕呢，没节制的家伙！她用手指着他的额头，语气带着几分少女的娇嗔。

她从不领他进入她的圈子。他倒是喜欢带着她。以业余画家和他女朋友的身份，各种场合都参加。她也乐于进入他的生活，人生百态，粉

墨登场，在北京巨大的舞台上，各自表演。导演、作家、演员、制片人、出版商、编辑、主持人、骗子、绿茶婊，眼花缭乱。有次在酒桌上还碰到一位当红流量小生，一起玩杀人游戏到天亮。当然见得最多的，是一个个作为“外省青年”的漂泊者，有点才华，又不安于现状，带着梦想，来到北京，被这座巨兽般的城市一天天磨掉锐气，丧失意志，最后泯然众人矣。她洞若观火，隔着层层叠影，倒是看得更为透彻。

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基本是她负责开销。他并不介意囊中羞涩和吃软饭的事实，好像花她的钱是理所当然的。残存的理想主义是他最后一片净土。他说，要不是心里还有梦想，我早就写电视剧剧本去了。很多人争着邀请他去当编剧。一集电视剧十几万，价格惊人。还有人说服他去拍商业电影，那种狗屎一样的电影，专门去博脑残们的眼泪和欢笑的下三烂电影。他不屑一顾，宁死不降。

她从不当真，报之以微笑，姑且当他说的是真话。她说你应该珍惜自己的才华，好好写你的小说。他说你喜欢我的小说吗？她说当然。他丝毫没掩饰自己的骄傲，等我写个更牛的，你等着。她心里雪亮，晓得他说这些的原因，不过是在为自己寻找借口。说难听点，这些都是遮羞布，扯掉这块布，他浑身赤裸，一具臭皮囊。

当然她不会刻意揭穿。即使他最后一事无成，她也得到了快乐和满足。他对她言从计听，也不惹她生气。他读过一些书，也看过些电影，品位都还不坏，艺术绘画上，他也能沾点边，普拉多、奥赛和大都会博物馆的馆藏，他随口能说出一连串，偶尔还能一针见血，颇有锋芒。何况他还有许多男人天生欠缺的幽默感，从精神到肉体，都能愉悦她，将她哄得乐不可支。

所以和岳廉在一起，时间显得总比别处要快些。

他学会了摄影，弄明白了ISO、光圈、景深、快门之间的关系，努力练习构图，为的是在旅途中给她拍出满意的照片。他们一同去过香港、新马泰，最远的一次，在斐济疯狂地玩了一个星期。

岳廉生日那天，她送了他几件衣服和一只精美的美度机械手表。当晚岳廉叫了不少朋友来庆生。他们叫她嫂子，表面毕恭毕敬，眼神又暗含着更深的玩味。晚饭结束，酒至微醺，岳廉兴致仍然很高，提议接着去钱柜唱歌。那晚喝了好几种酒。金门高粱、红酒、野格利口酒、威士忌，朦胧的酒意中，她仿佛又回到婚前。那时她处了个男朋友，也是学艺术的，两人都没什么钱，也没工作，看不到一点前程，却很快乐，晚上经常跟一群青年落魄画家喝得烂醉，再醉醺醺回出租房，脱光衣服，做完爱就睡，啥事不想。她曾想把那段记忆抹去，到头来才发现，那是她人生最为轻松惬意的时光。

她自以为酒量还不差，那晚却被岳廉的那群朋友灌醉。其间她跑去洗手间悄悄吐了一通。回来时，看见岳廉正在分享手机里一个女人的照片。他显然也有些喝多了，说话都不大利索了。她醉眼惺忪，想知道他们在看什么。他们忙把手机屏幕关了，她好奇，说看啥呢？他们讪笑着，说没什么，一哄而散，神色都有些古怪，包厢很快又响起歌声。那晚狂欢直到凌晨才兴尽。她醉倒在包厢，记不清谁扶她回去的，睡到第二天中午，醒来发现躺在宾馆，只盖着一条毯子，全身一丝不挂，打岳廉手机关机，不知去向。

她头痛欲裂，带着一身的酒气，当天下午就飞回了南方。

后来，她又数次返回北京。他陪她逛遍了宋庄、上苑、798、环铁、索家村、草场地。她脑海中一直萦绕着那回在洞庭写生的画面。成为一位画家，一直都是她的梦想。至少嫁给史谦之前，这个梦在她心里已装了很多年。逛了世界各大著名艺术博物馆，看了数不清的名画，视界开阔后，她的热情反而冷却了下来。她为当时的狂妄和幼稚而惭愧。梦太大，大到可将她毫不费力地吞噬。有那么几年，她完全失去作画的热情和自信，情绪坠入冰点。直到上次在洞庭，她又拾起画笔，完成了几组速写。手艺尚未生疏，功底犹在，她又重获了信心。惋惜当时应该趁手热，多画点油画。这么想着，她便有点怀念洞庭了。说什么时候再去湖边看次日出，弥补上次的遗憾。他说好啊，去洞庭还不简单，立刻，马上，只是这个季节已经没芦苇了。没芦苇也没关系，她说，有日出就行，我要把它画下来。

时间已到二○一四年冬天。天气阴冷，北方雾霾深锁，南方一片灰蒙。这样的天气实在不宜外出，更适合待在家里。那段时间他正好接了一个剧组的活，只有一个星期的假，试图劝止她，但她近乎固执要求前往。她说等不及了，她几次都梦见了洞庭，缪斯女神在向她挥手，她迫不及待了。这次去，他们带了相机、颜料，还特意买了帐篷、睡袋、防潮垫，准备在湖边露营，真实感受湖的气魄。

史谦名下共有两台车，一辆奔驰S400轿车和一辆牧马人。平时商务洽谈，他主要使用轿车。牧马人只有等节假日，他才有空闲摆弄。那是一台四门版的越野车，选的是他钟爱的熔岩红色，像团火。车买回来后，他没少在车上下功夫，轮胎、车灯、轮毂、保险杠都改装过，加装了绞盘、涉水喉和拖车钩，威风凛凛，像个大玩具。史谦很喜欢这台车，行驶在路上，轻易就能收获一片注目礼。他开着这辆车走遍新疆、青海、西藏、甘肃、云南、四川、东北。顾烨平时开她的甲壳虫，对这台充满雄性激素的越野车不大感
兴趣。

那次去洞庭，正巧那两天她的甲壳虫正在4S店做保养，时间等不及，她只好开史谦的牧马人。史谦有些犹豫，说赶急吗？你很少开长途，过两天我挤时间送你去吧？她婉拒了。说不赶时间，去写生，拍照，慢慢开。看她信心十足的样子，他不好再说什么。问她是否还住原来的地方，她说再看，到哪儿算哪儿吧，能围湖转一圈最好。

出发那天的早晨，下了点雨，潮湿而寒冷。史谦将她的行李搬上车，关好后备厢，问她大概什么时候回。个把礼拜吧，主要看那边天气。她说。这次还是你一个人吗？他问。是啊。她答道。注意安全，随时保持联系，别开快车，他叮嘱说。不是小孩子了，我知道。她笑了笑，不忘朝他索一个吻。

车缓缓加速，走了一程，她看了眼后视镜，发现史谦还站在路边，使劲朝她挥手告别。这样的情景并不多见。她到底心虚，像个急于逃离的囚犯，深踩了一脚油门，越野车如脱缰野马，呼啸着朝前方驶去。

前方是什么？是无限延伸的公路，是密集的雨幕，是偌大的洞庭，是情人温暖的怀抱，也是空白的虚无。

他们事前约定在长沙碰面。没料到高速公路上出了点交通事故，堵了两个小时才顺通。接上岳廉后，天早黑透，原计划直接去民宿。她开了一天的车，疲乏不止，说先在长沙住一晚，明天再赶路吧。那晚运气却出奇糟糕，连着问了五六家酒店，都告知满房了。雨依然不依不饶地落着，温度很低，来回问了几家，人都冻僵了。她失了耐心，咬咬牙说，不用试了，直接走吧。

剩下的路程，她交给岳廉来开。他将牧马人啧啧称赞了一番，满眼掩饰不住的喜欢。她不以为然，说不就一台车嘛，悬挂硬，空间小，坐着不舒服，身子骨都快颠散了。他说你懂什么车啊，每个男人都渴望有辆这样的车，多硬朗、气派。她说就你懂。她将座椅往后调倒，说，累了，眯一会儿。

尖利的刹车声把她惊醒，巨大的惯性差点磕破额头。怎么了？她惊恐发问。好像有辆车摔下去了。他停好车，惊魂未定地说道。她看了眼，发现车不知何时已下了高速，正停在一条偏僻的乡道上，后方是隧道口。

“追尾了吗？”

“不是。”他擦擦额头上冒出的汗水。

“没事吧你？”

“没事。”他深吸口气，“我下去看看。”

他打开了危险报警闪光灯，橘红色的灯光闪烁着，隧道异常寂静，一辆车都没有。他在安全距离内放置了三角警示牌，两人围着车观察了

一圈，发现左前侧轮胎的翼子板撞掉了。对方的车呢？她张望一圈，一脸困惑。刚才还在，岳廉依旧惊魂未定，说，对方开着远光灯，路又窄，刺得他睁不开眼——后来那车突然失控了。她惊愕地聆听他的描述。你看这里，他打开手机的手电筒，终于在地上发现刹车的痕迹。雨夜视野不好，又沾着雨水，并不容易被发现。下雨天路面湿滑，应该是蹭着翼子板失控滚下山的。那傻叉一直开着远光灯，是他自己操控不当，和我们没什么关系。他说。

车子并不难找，翻了个底朝天，刚滚到半山腰，被一棵岩松卡住了。奇怪的是车里没人。方向盘和座椅上倒有些血迹。他们以为人被抛出车外了，又来回找了一圈，仍然一无所获。两人屏息凝神，试图寻获一丝呻吟和呼救，然而除了疾风冷雨，什么也没听到。都觉得蹊跷。就在转身要走时，后备厢突然传来微弱的敲击声……

一个手脚都被束缚的女人，嘴巴被胶带封住，奄奄一息蜷曲在后备厢里，头部似乎受了重伤，正淌血不止，整张脸像涂了厚厚一层颜料。顾烨出于本能地发出一声尖叫。黑暗中女人的瞳仁白得吓人。女人的嘴唇微微张合，想说什么，然而声音太过弱小，她只得俯身去听，还是没听清。

我们马上帮你报警，打120，你要坚持住！女人的瞳仁亮了亮，眼神透出央求，直直地望着眼前的陌生人。顾烨吓得浑身发抖，你坚持住啊！120就快来了。女人眨了眨眼，嘴角微微抽动了下，倏忽间，眼神猛地暗了下去。油枯灯灭，顾烨感觉时间正在女人身上飞快地流逝。岳廉麻着胆子，凑前试探了下女人的鼻息，过了一会儿，朝她摇了摇头。那是她第一次目睹非正常死亡。她僵在那里，只觉四肢麻木无力，心里一阵绞痛，连呼吸都使不上劲来。

车灯刺破前方的黑夜，密集的雨丝被光柱裹挟着，如快速倾泻的流沙。车里暖气开到最大，她仍觉得冷。牙齿磕碰在一起，发出清脆的咬合声。他不得不腾出一只手，拍了拍她的肩膀，安慰她。报警吧，她说。她用的苹果手机，气温低就冻死机。她想借他的手机报警，他沉默不响。警察来了我们怎么解释？他终于说出了心中的忧虑。该怎么说怎么说吧，人命关天。他又沉默了一会儿。这事麻烦了。他突然叹了口气，点了根烟，将车窗降落一点，冷风呼地灌了进来。她忍不住打了个寒战。我不反对你报警，毕竟是命案，但我发誓，车祸的事真的和我没有关系。可警察会相信我说的吗？这荒山野岭，一没摄影头，二没目击证人，毕竟两条人命，说不清的。他说。既然和你没关系，那你担心什么？她说。他显得不耐烦起来，我担心的是招来不必要的麻烦，那女人你也看见了，已经死了，男人估计掉了悬崖，八成也死了。两条人命，

虽然和我们一点关系都没有，但我们的车涉嫌命案，事情就复杂了……我是为你好啊，你就不怕你老公知道我俩在一起的事？她听了愣怔了下，没有想到他竟会想到这一层。我没别的意思……只是在报警前，我们最好先冷静冷静，现在报警也没用，这地方手机没信号，进了城再说吧。那个隧道口叫什么你知道吗？她强忍着不快问道。

“尖峰岭隧道。”

进城后，天刚麻麻亮。雨停了，厚厚的铅色云层笼罩头顶，透出一线暧昧不明的暖色调，让人猜不透阴晴。她眼前不停浮现那个奄奄一息的女人，女人的眼神闪烁着怨怒、不舍、悲伤和哀痛……救救我……她呻吟着，试图抬起手，去抓她的手臂。

趁他去加油，她跑到街边的公用电话亭报了警。尚未睡醒的警察打着哈欠，用慵懒的语气和她确认地址。尖峰岭隧道入口……她再次强调。从电话亭出来，曙色渐明，囤积的铅色云层渐渐明朗起来，一抹亮丽的朝阳像被刀划开的伤口，正慢慢溢出更多的红。几只野鸭正在湖面游弋。陆续有人沿着湖堤开始晨练。看上去，这是个美好的礼拜天。

艳照

艳照是匿名者用彩信方式发过来的。橘黄色的台灯下，妻子一丝不挂，脸颊桃红，正跪在地毯上给人口交。俯拍，只能看到妻子的脸。至于拍照者和发彩信的是否为同一个人，他不能确定。他后来追查过，是北京的临时号码，无从查到更多的信息。他以为会遇到勒索，等着对方进一步的动作，然而几天过去，死水微澜，没了动静。他倒坐不住了，主动问什么意思？那边回：没别的意思，纯粹同情。他拨过去，被掐掉，对方显然不想和他有更多的接触。后来连号码也成了空号。

线索就此中断。

活一把年纪，他还未曾受过这么大的羞辱。正赶上生意吃紧，工厂出了事，死了员工，内忧外患，巨大的压力面前，他分身乏术，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应付。那段时间，他为了生意四处奔波，正好转移注意力。为了一笔平时根本瞧不上眼的小订单，陪客户到深夜，直到酩酊大醉。他也罕见地参与工厂员工的聚会，挨个去敬下属，一口一杯，每次都喝醉，让员工们既感动又惊讶。

有那么几次，史谦想直接删了。这些照片，让他有吃了苍蝇的恶心感。他宽慰自己，就当什么也没发生，时间会抹平一切。

照片上的顾烨眼神迷醉、妩媚，一副受用的样子。他们结婚至今，她何时在他面前袒露放荡过？每次同房，她都跟上刑似的。她说性冷淡，痛，龇牙咧嘴，面若冰霜，像具僵尸，躺在床上，不主动，不配合，从没表露出半点快感。他每次都很潦草，憋屈，感觉自己像个强奸犯，负疚，继而烦闷。

他不能原谅妻子在别的男人面前放荡的样子，下贱得像个婊子。

照片到底没舍得删。他留着，权当证据。此刻还派不上什么用场，但他相信总有一天冬眠的蛇会苏醒。他等着春天的到来。春天蛇会朝他们吐芯子，张开毒牙，释放毒液。

他是谁？那是在什么地方？他们什么时候开始的？在一起多久了？这些都是他迫切想知道的。

当然不会有人告诉他，只能靠自己。

也许他是最后一个知道的。这年头搞婚外情，外边传得沸沸扬扬，爱人反而是最后一个知情。天晓得这顶绿帽戴了多久了？说不定连他的

员工们都晓得了，早传遍了工厂。他将满腔的怒火强压于心，装作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私下里，他开始了行动。

只需花点钱，这点事自然谈不上什么秘密。他在网上雇了个私家侦探，很快将对方的家底摸了个透。是个青年作家，叫岳廉，南方人，出过几本没有销量的小说，漂泊京城，勾搭上妻子后，这两年把她当成了提款机。当然她的钱就是他的钱。想到自己竟供养了一个作家，不禁哑然失笑。这年头，他最恨的就是这些满口仁义道德的闲适文人。瞧不起这帮虚伪的家伙。想自己辛辛苦苦，每天陪客户，跑工厂，赚的钱却花在这家伙身上，连老婆都被人睡了，不生气是不可能的。

私家侦探传来一些两人的照片。她靠着男人的肩，坐在长椅上，一副亲密无间的样子。照片上的男人，他总觉得有些眼熟，像在哪儿见过，一时又想不起来了。他把认识的人在脑海细细过滤了一遍，都没对上号。

他忍辱负重了一段时间，戴着面具，活得很累。夜深人静，妻儿在侧，他屡屡从噩梦中惊醒，看见一个黑衣人伸出长臂，来夺牛顿。儿子发出凄厉的哭声，喊着要爸爸。他冷汗隐隐，打开台灯，望着在婴儿床熟睡的儿子，心中一阵钝痛。他从没怀疑过儿子。儿子是他的命。是他活着的笑声。牛顿周岁那天，他给儿子取了个名字，叫史疏。他希望儿子疏财仗义，成栋梁之材。儿子聪颖，一岁多就牙牙学语，开口的第一声是叫爸爸。稚嫩的呼唤，让他忍不住掉了泪。孩子平时很依赖他，喜欢他抱，比和妈妈还要亲近。

都说孩子长得像他。到了知天命的年龄，很多东西都看淡了。金钱，理想，道德，贞洁，曾经看得比命都重，现在都不值一提。她给他生了个孩子，孩子身上流淌着他的血，这才是无价之宝。他每天坚持给儿子拍一张照片，记录儿子慢慢成长的轨迹。他几次犹豫着妥协，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到这年纪，他早看开了一切。睁只眼闭只眼，生活还得继续。其他都不重要，都是扯淡。

顾烨第二次去洞庭时，她的车还在4S店做保养，得等两天。她似乎等不及了，说开他的牧马人。平时她很少开这辆车，嫌太男性化，坐着也不舒服。那地方他去过，并无特别之处，加之连日阴雨，根本不适合写生，她按捺不住的样子，让他起了疑心。除了和情人去幽会，他想不出更多的理由。

有天晚饭结束，朋友请桑拿，做足浴时，他看温网，无意间瞥到赞助商Fred Perry的标识，猛地拍了拍脑袋，想到上回在湖边的民宿和妻子打招呼的青年。回想那人坐在咖啡厅和他目光交错时略显拘谨和愧疚的眼神，里面似乎饱含羞怯和不安，好像在为偷得了他的女人的欢心而

为他致歉。就是他了！他差点喊起来。那个青年穿着一件黑色的Fred Perry运动衫，和照片上的人一模一样。

他紧捂滚烫的茶杯，任凭掌心灼痛。他竟然没有丝毫的预警和察觉。想到就在他孤身一人驱车回去的途中，这对狗男女可能就好上了。冷汗嗖嗖就流了下来。

他强忍着妒火，想着怎样收拾这场狗血的残局。还没等他想好对策，顾烨却提前回来了，说路上出了点小事故，车被人撞了，看样子，颇有些沮丧。他说人伤着没有？她说人倒没事，就是车有点小损伤，翼子板撞掉了，肇事车当场逃逸，只好自认倒霉。他查看了一眼车，说没大事，去4S店修一修，人安全回来就好。一番安慰，顾烨听得眼圈泛红，说大使，要是我车祸了，再也回不来，你会想我吗？他假装愕然，说怎么净说傻话，你怎么会有事，搂着她，说不管怎样我都会想你。顾烨的眼泪就扑簌扑簌往下掉，在怀里泣不成声，他说你是不是还有什么事瞒着我？她猛地摇摇头，说我只是害怕，当时路很窄，下面是山崖，要是掉下去，她就没命了。她的瞳孔闪烁着恐惧，看来被惊吓得不轻。他猜不准她说的是真是假，但料定他们这趟旅行肯定并不顺利，否则她也不会这么早就打道回府。

野心时代

四十岁那年，他的事业攀至顶峰。也正是那一年，和身边大多成功人士一样，他也有了外遇，在外面包了一位二十出头的年轻女学生。他替她租了房，买了代步的车，每月按时给足零花钱。有空的时候，他就溜过去，待几个钟头，权当放松、解压。自从事业稳定后，他便让妻子汪灵从公司离了职，当了家庭主妇，承担起照顾女儿的重任。女儿正值叛逆期，一改往常的乖巧伶俐，变得沉默，班主任警告，说女儿有早恋的迹象。他平时工作忙，分不开身，由妻子在家全心照顾女儿。

除了年轻的肉体，他对女学生没有别的渴望。女学生来自小地方，上的一所三本艺术院校，读经济管理专业。他多少了解那所学校的情况，号称“二奶大本营”。里面都是些家境条件好的差等生，考不上本科，宁愿多交几万的学费，好歹也算是上了个本科。女学生家境却颇一般，偏也沾染了爱慕虚荣的毛病，小地方来到大城市，到处花花世界，开了眼界，便急于想撕掉身上的阶层标签。宿舍其他几位家境都比她好，花钱大手大脚，吃的穿的搽的，都是她没见过没用过的，晃得眼花缭乱，她心里便有些自卑，也有些忌妒。好奇她们怎么每个月都有这么多的零花钱，花钱如流水，几百上千的东西，眼睛都不眨下。后来才晓得，很多有几分姿色又不肯甘于现状的，都和外面的老板有那种关系。这是一条隐秘的地下产业链，有专门的人负责介绍，拉拢客户，吃回扣。她豁然开朗，晓得那几个女孩是怎么回事，便不再艳羡。论姿色，她不比她们差，站在一块儿比一比，还略有胜算。她们凭什么将生活过得这般滋润？有些愤愤不平，心一横，遂也找了人，求介绍老板。

她找他，算是找对人了。第一次，他就送了她一款时髦的翻盖诺基亚手机，一条施华洛世奇水晶项链。周末去逛商城，看中的时髦衣服，直接买单，根本不问价格。

他计划着，玩两年，想等她毕业，给她点钱或谋个职位，就算打发掉了。然而没料到，这个女孩却是有心人，比她年轻的外表看起来要老练许多。某次做完爱，竟称自己怀孕了，想和他结婚，要他离婚，不答应，就要如何如何，云云。他听了头皮直发麻，当场震怒，想必吸烟的表情吓到了她，哭天喊地，寻死觅活。

他当然是不想离婚的。妻子是他大学同学，感情稳定，两人在一起十几年，几乎没红过脸。当时他一无所有，她都跟着他，一直不离不弃。他以为只是一笔钱的事。女学生却比他想的要复杂些，她想上位。他威逼利诱，企图使她屈服。没想到遇到的是个性子刚烈软硬不吃的二货。某次脑子发热，竟闹到公司来，当时他正在开会，当众撕破了脸皮。

妻子也许是这个世界上最后一个知道真相的人。这是个把尊严看得比生命还重的女人，他试图解释，她冷笑说，史谦，我们经历了这么多，还需要解释吗？求求你，什么都不要讲了。我早就该看透你，也不至于到如今这个地步。

也许早就看出他不愿离婚，想采取拖延战术，索性快刀斩乱麻，第二天就递上了离婚协议。面对史谦惊愕的眼神，她显得异常冷静，说，史谦，我们不要再浪费彼此的时间了，我要过属于自己的生活。上面只字未提财产分割，只要求女儿跟她，回武汉。

他坐在沙发上，抽着闷烟，将脸埋在浓烟里，旁边的妻子进进出出，在利索地收拾行李。衣服、鞋子、化妆品、两只28L的行李箱，装着她在这个家的所有记忆，全部打包带走。他不敢想象少了妻女，家里会是怎样的情景。那是他无法忍受的寂寞和孤独，再多的钱，再多的寻欢作乐也填充不了这份缺失。懊悔、失落、绝望、恼怒彼此交集，让他瞬间失控，他抱头哀号，捶胸顿足，说很多男人外边都有人，如今社会流行这风气，求她给他一个机会，发誓洗心革面，回家好好过日子。汪灵非常冷静。说，史谦，你知道，我这人洁癖，别人用过的东西，即使再好，我也直接扔掉，绝不惋惜。当时铁心跟你，也是看你这人简单、踏实，看着让人放心，后来我才发现，你根本不是这样的人。我不怪你，只怪自己没这个眼力，看不穿，看不透，现在我们各过各的，你在外面爱怎么胡来怎么胡来，我不管，也管不着，我要过自己的生活，你不要阻拦，这样没意思，我的心里已没你了，就当你死了。女人冰冷的眼神像把利刃，瞬时捅了他无数个透明窟窿，他气急败坏，将烟头狠狠摁灭了，火星四溅，朝女人吼道，你走啊，快走！走了再也不要回来！女儿这时从书房出来，捂着耳朵，大声尖叫，爸爸，我恨你！你毁了我！毁了我们这个家！女儿战栗的眸子升腾着怨怒，大颗大颗的泪珠随之夺眶而出。他痛惜地看着女儿，想再强求也没意义，只好放手。

他将自己关在空荡的家里，整整三天没出门，喝光了家里储藏的所有的酒。他想不通怎么会弄到这地步，他身边但凡事业有点成就的，谁在外面没有一两个相好的？要没有，都不好意思抬头，成了别人眼中的怪人。妻子不是傻子，心里都敞亮，男人有本事，在外能挣着钱，心里

还有家，这事大多睁只眼闭只眼，当是默认了。后来他想通了，汪灵还是当年那个汪灵，一点没变，眼里容不下一粒沙子，是他自己变了，整个社会也变了。所以她执意要走。

离婚那年，女儿刚考上高中。大概女学生上家来闹，女儿开的门，两个年轻女孩差点扭打在一起。这事给女儿带来了强烈的刺激，她的中考成绩一落千丈，没考上预想的重点高中。这事让他一直歉疚，他毁了女儿的前途，不可原谅。离婚十年，女儿从没主动给他打过一次电话。他和她的唯一联系，是银行卡。他按期给她们汇款，为了弥补内心的歉疚，给的钱要比约定的多。她们从没联系过他，仿佛在她们的世界，他早已死了。他打听过汪灵，听说又找了工作，干回了老本行，栖身一家金融机构，新处了个男朋友；女儿十八岁那年，没考上她心仪已久的武大，上了华中师范大学，选了她喜欢的中文系。喜欢读书，加入了学校的文学社，还在校报上发表了几篇豆腐块的小散文。他去学校看过女儿一回，女儿亭亭玉立，已是个模样俊俏的大姑娘，很像当年的汪灵。她领着他在幽静的校园走了一圈，步伐很大，低着头，刻意走在他前头，他问一句，她就回答一句，声音低沉，从不主动说话。他知道女儿心里依然有个疙瘩，不肯原谅他。他问妈妈还好吗，过得怎么样？她停住脚步，屏息凝神打量他一眼，说问这些还有意义吗？像受了伤，快步往前走去。

他自然没让年轻女学生上位，也不想让她生下这个带有原罪的孩子。怀孕四个月时，女学生突然流产。他假惺惺去医院安抚，劝她养好身子，孩子的事以后再从长计议。离开医院，正好礼拜天，路过教堂，看见大门敞开，里面人头攒动。他便进去了。神父正站在台前讲道，长椅上坐着一排排神情肃穆的信徒。那是他第一回进教堂，这样的氛围勾起了他强烈的赎罪心。他坐在长椅上，在一片赞美诗的唱腔声中，也装出一副忏悔的样子，在胸口画了个十字架，祈求上帝宽恕。

上帝会原谅我吗？他望着年过半百穿着整洁的神父想。恐怕连他自己都不信上帝会原谅他。他想起大学时读过的尼采的名言，上帝死了。

他打发了女学生一笔青春损失费，没再让她进过家门。女学生肚里没了货，拿他再没办法，算是稀里糊涂地吃了个哑巴亏，得了个不大不小的教训，想姜还是老的辣。

他再无结婚的打算。离婚后的那些年，过得可谓放浪形骸，为了不给自己添麻烦，连包养情人的念头都绝了。

正是中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年月，粗放型的管理模式让他产生金钱的权力能左右一切的幻觉。那些混乱的年头，他裹挟其中，并没真正反省过。比他过分的人一抓大把。他不过小鱼小虾而已。后来他终于厌倦了

这些，对小秧苗儿不再感兴趣，目光转向了北京和东莞。他在北京“天上人间”办了金卡。每次进去，纸醉金迷，奢侈的繁华，让人沉迷。东莞厚街几十家五星级酒店，他轮流都住了个遍。在喜来登酒店，他长期有个专属的VIP包间。每回香港、台湾客户来洽谈商务，他就安排去那里，几百位小姐，场面惊人，环肥燕瘦，应有尽有，一条龙下来，没有谈不拢的生意。后来他又沾上了赌瘾。几乎每个月，都要去趟澳门小赌几把。他喜欢玩俄罗斯轮盘和21点，厚厚的筹码，在推出去的刹那，无关输赢，都有种莫名的快意。小赌怡情，起先几年，他的赌运非常好，赢多输少。赢来的钱，大多在酒后挥霍掉。输了钱，他也不心疼，都在可控制的范围。凌晨迈出赌场或夜总会的大门，站在陌生的街道，他偶尔也会想起汪灵，想起作为妻子的汪灵，还有作为同学的汪灵。那时他会感到一阵莫名的虚空和伤感。

流放地

他们是一九八七级一所师范学校中文系的同班同学。

说起来，他还写过诗。几乎都是写给她的。那真是属于文学青年的时代，又穷又浪漫，去电影院看场电影都要精打细算。好在都穷，也不折辱。她家离学校很近，只隔着几条街，上完学就骑着自行车回了家，跟高中生活差不多。某天她在学校的林荫道上骑着飞鸽牌自行车远去的背影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后来他就偷偷给她写诗。都是情诗，模仿雪莱、拜伦、普希金和徐志摩等人的诗歌。可以说，他是为了追她才学会写诗的。为了能让自己脱颖而出，他还加入了学生会，当了学生会的副主席。那时他清瘦，比现在要少四十来斤肥肉，又能讲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广播稿念得字正腔圆，相比那些南方同学前后鼻音和n、l不分，他不出头也难。

他们是第二年恋爱的。那年的春天，他背了帐篷、饼干和水，带她沿着湘江去远足，踏春。两人花了两天时间，从长沙走到湘潭，在湘潭休整一宿，第二天再徒步至株洲，总共行程一百公里。事实上第一天到达湘潭就差点放弃了。她从没走过这么长的路，脚心起了水泡，筋疲力尽，怎么劝也不肯继续了。当天晚上，两人在江边的草地上搭了帐篷，草草地吃了点东西就睡了。她睡帐篷，他在外边铺了张防潮垫，睡在外边。四五点钟左右，两人都被江上的捞沙船汽笛惊醒。正是春光灿烂的四月天，星光闪耀，夜风中拂送来一股股浓郁的油菜花香，夹杂着看麦娘和一年蓬的青草味。他们都没再睡着，将脚泡在江水里，偎依着聊天。聊诗歌，聊理想，聊未来。两人有说不完的话，只觉两颗心靠得越来越近。那是他们第一次接吻，慌张又笨拙，然而余味悠长，让他终生难忘。

夏天尚未到来，学校就放假了。他无心学业，几个朋友相约一起去北京，他便跟着去了。她本也想去，被父母强拉回了家。两人相距两地，每周都通信。短短一个多月，他写了二十来封信。有时一天写两三封。通常刚回复完，新的信便来了。他沉浸在巨大的幸福与不安中。初夏，他极力要求她来北京。她瞒着父母，某个深夜从家里溜走，只带了几件换洗衣服，急忙挤上北上的火车。

他住帐篷，她来后，才去住小旅馆。外面众声喧哗，两人躲在旅社

的小房间里，自成小世界。那是他一生最值得留恋的几天。

毕业后，他们的工作分配都不理想，他被分配到一所乡村小学教书，她进了一家雨伞厂当会计。结果出乎意料，又是情理之中。学校很偏僻，得倒三趟车，坐一整天，才到她的宿舍。两人几乎一个月才能见上一面，平时靠写信联系。

这一带都姓罗，小学以前是罗姓家族的老祠堂改建的，坐落在一个小山沟里，孤零零的，四周都没农家。放学铃一响，简陋的教学楼顿时一阵地动山摇，头顶的薄木板上滚雷似的震动。通常等不及老师喊口令，娃娃们就潮水般涌出了教室。乡村的娃娃老实，然而习性野蛮，精灵，贪玩，不像城里的孩子，遵规守纪，热爱学习。他们放学后都有家务农活，放牛、打猪草、烧火、做饭、带弟妹，家长也没把学习太当回事。上课铃一响，二三十个娃娃，可怜巴巴地伸长着脖子望着他，个个都像坐在弹簧上，只等下课铃一响，随时准备弹射出去。

老师们也都是附近的民办教师，放学后都回家务农了，学校顿时冷冷清清，一点响声都没有，听得见远处潺潺的溪水和清脆的鸟鸣。就他一个人住校。他师范学院毕业的，是这所小学有史以来学历最高的一位老师。他上课和别的老师也不一样，不照本宣科，上课不带教材，很少和娃娃们讲课本上的东西。他讲古希腊寓言、《小王子》和《苏武牧羊》，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学生们觉得新鲜、稀罕，都听得入了迷。他生得白净，斯文，一看就像城里人。然而不苟言笑，也很少和其他老师往来，老师们的棋牌局，本地的红白喜事，也概不参与，上完课默默回到宿舍，关紧门，在里头看书，给汪灵写信。那一年，他们频繁通信。每周一封。偶尔晚饭后，沿着小溪散步，走得很远，直到四野被苍茫的暮霭笼罩，才掉头回走，凛冽的山风让他分外寒冷、孤独。

背地里那些老师骂他是“四眼子狗”“不通人情世故”，咒他这辈子也别想回城。学校的生活枯寂无味，每天他都伸长了脖子盼着汪灵的信。她的信是他继续生存下去的信心和勇气。班上的学生大多鲁钝，很难教化，他努力了一阵，也失了耐心。倒是有个叫黄秋的女生，吸引了他的注意。一堂作文课上，他看了她写了自己的弟弟，不觉眼前一亮。她写道：“如果弟弟还活着，他们就不会打骂我……他会叫我姐姐。”结尾的时候，她写道：“我希望弟弟是蓝色的。”

他没想到她会这么写。那天他事前没有表扬，直接拿了这篇文章在课堂上念了。当念到“我希望弟弟是蓝色的”时候，班上哄堂大笑起来。他停顿了会儿，目光往每张生动的脸上逡巡了一遍，严肃地说：“不许笑，黄秋同学这篇作文写得好极了。”孩子们脸上的笑瞬时凝固，目光纷纷投向这个已经面红耳赤的女孩。她将书竖起摊开，将整张脸埋没在

书背面。那是一张羞怯的脸，脸颊上飞起两抹淡淡的红晕。

他偶尔能感觉到她投向他的目光，羞涩又炽热。他假装没看见，也没再当众夸过她。他问她平时喜欢读书吗，她说喜欢。他认真看她一眼，点了点头，说："你有时间，我来教你。"那天起，他开始单独辅导她的作文课，把自己的书借给她回家读。她很聪颖，一点即通，书也看得很快，不懂的地方便来问他，说几句就能领会意思。那是他在这儿为数不多的一点快乐和希冀。

毕业时，谁也没料想，他会被分配到这个穷乡僻壤的乡村小学来教书。得知消息的那天，他去找汪灵，将结果告诉她。

"没有别的办法了吗？"她说。

"该找的法子也找了......"他嗫嚅着说道。

"那怎么办？"她咬着嘴唇，无助地望着他。

他把汪灵搂进怀里，宽慰她："你等我，最多两年，我想办法调到城里来。"她的肩膀微微颤抖。她想挣扎，他将她搂得更紧，直到回归平静。

他每次进城看汪灵，都有些变化。她不再是那个梳着两条辫子像个小孩子的汪灵。每一次见面，身上都有些陌生的气息。她烫了发，涂着口红，还修了眉，穿红色高跟鞋，听谭咏麟的歌。他还是两年前的那个他，白净，清瘦。他生日那天，她送了身西服给他。"现在流行穿这个了。"她让他当面换上。穿上新西装的史谦瞬间像换了个人。她上下欣赏了一番，突然紧紧抱着他，伏在他肩上啜泣，说大使，快点回来吧，我快坚持不住了。

从省城回来的路上，他坐在颠簸的长途汽车上，头回涌出喝酒抽烟的念头。离乡村小学越近，那种念头就越强烈。曾经陌生的风景，在眼前变得熟悉起来，这种熟悉并将永久持续下去，直到他闭着眼也能数得出这儿哪处有几棵树，哪处有几户人家。想起这些，他的眼泪抑制不住地滚落。

一九九二年暑期，他躺在简易的乡村教师宿舍里，用收音机收听了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一共收获了十六枚金牌、二十二枚银牌、十六枚铜牌。他记着这些数字，没振奋，也没感到低落，他觉得外边的世界和自己再无关联。唯一和他有关联的，是汪灵和黄秋。

几天前，黄秋在作文簿上写道："老师，他们背后议论你，可我心里，你是世上最好的男人。"他的头嗡地炸了一下，像树枝断裂的声音，传递全身。那天，他在课堂上罕见地走了神。那个穿着蔚蓝色的确良衬衫的女孩，两条乌黑的辫子撇在身前，将清澈的目光投向讲台。他

有些恍惚，没敢再往她身上多看一眼。他在她的作文簿上写着：大人的事，小孩不许胡思乱想。

她的作文越写越好，人也越来越安静。有回下完课，教室的人都走净，她怯生生地在他身后问了句："老师，我能问你个问题吗？"

他说："你讲。"

"你为啥来这里？"

史谦愣了下，不知该如何回复好，只淡淡地说："等你长大后就会明白了。"

"那你会离开这儿吗？"

史谦深深地看了她一眼，没再回复，转身走了。

没多久，她就休学了，听说得了脑膜炎。那段时间，这带脑膜炎肆虐，已有好几个孩子得了这病夭折了。得知消息那天，他心里莫名地不安，决定周末抽空去她家走访一下。刚踏入黄秋家，他就看见了院墙角里的那堆泡桐花花骸。白色的花朵在薄暮中熠熠生光。那一刻，他感到内心有什么东西在流淌。她父亲是个木匠，替他赶走狗，递上烟，简单寒暄了几句。他问了问黄秋的情况，木匠眼里的光抖了抖，余光瞥向堂屋的一角。他看到堂屋里摆着一具简易的白色小棺木。尚未上漆。这边规矩，给夭折的不许上漆。史谦走近看了眼，心里凛然一震。小棺木里摆放着黄秋的课本、文具和她的衣裳。"还有别的办法吗？"他心有不甘地问了一句。"史老师，我连买种子的钱都给她治病了。我没什么亏欠她的了。"木匠受了伤一样，发出剧烈的咳嗽声。

从黄秋家出来，每一步都走得很艰辛。连日的雨把路面浸泡得发软，泥淖没入脚面，不时发出猪啃食时的声响。暮色越来越黏稠了，天际线和平原浓墨重彩地融合在了一起。一路上，他都处在恍惚中。他想起黄秋疲惫的眼睛，带着死亡降临时飘雪般的寂静。他不忍心多看，有什么东西悄然浸润了他全身。她似乎想和他说些什么，但已经没了力气。史谦感到一件珍贵的东西在心里打碎了。临走前，他握了握她的手，她的手很凉，像摸一件瓷器。他想说声保重。声音却卡在喉咙里，怎么也发不出来。

他没有再在乡村小学多待一天。那年暑期，他递交了辞呈，决定外出闯荡一番，开始过一种陌生而崭新的生活。

他回了省城，紧接着去了海南，投奔在海南搞房地产的同学，一九九三年，他正好赶上海南房地产崩盘，全省六百多栋烂尾楼，银行一堆烂账，财政濒临崩溃。同学直接从二十楼一跃而下，在他脑海留下永远无法抹去的一幕。后来他辗转到了东莞，进了一个外资电子厂，算是找

到了一个落脚之地。东莞，是他人生的低谷，也是他的发迹之地。

鹦鹉

早晨八点钟左右，警察找到了失事的车辆。林间雨雾氤氲，灌丛枝头蓄满沉重的雨滴，人稍微活动，便沾一身的雨水。气温持续走低，天气预报说未来两天都是雨雪天气。衣服湿透的年轻警察们缩着脖子从树林钻出来，夹烟的手冻得紫红，呵出的白汽迅速融入雨雾中。几分钟后，有人从后备厢找到了一个女人和一只鹦鹉。鹦鹉毛发无损，被女人紧紧抱在怀里，也许是受到惊吓，见到生人时，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声。警察拍了拍女人，毫无反应，剩一丝柔弱的鼻息。出于同情或者职业敏感，年轻的警察回城时，决定将鹦鹉也一并带上。

女人躺在医院的ICU室，和死神搏斗了一天一夜。其间曾短暂苏醒过，又陷入漫长的深度昏迷。医生们表示已回天无力，能捡回一条命已算万分庆幸，毕竟她受伤的部位，是大脑神经最为敏感的地带。她戴着呼吸机，身上插满了管子，静静地躺在病床上，陷入类似植物人的状态。

女人的家离这儿不太远，中午的时候，父母都来了，在重症监护室门外呼天抢地，喊着女人的名字。小鹿呀，你醒醒啊！爸妈来看你了！闻者恻然。父母显然没法接受女儿突然成为植物人的事实。

医生看着年迈的夫妇，安抚说，病人随时有苏醒的可能，要相信医学。他忍住下半句没讲，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除非发生奇迹。也许她有生之年都要与床为伴了。

警察从车里提炼了指纹、血迹、烟蒂和一些毛发。又调了沿途的监控。一个戴着鸭舌帽的男子驾的车，从湛江上的高速。案情并不复杂，可归类为绑架案件。

先说那只非洲灰鹦鹉。警察问女人的父母，是不是她养的宠物。女人的父母表示毫不知情，说从没听她养过鹦鹉，她倒是曾养过一只龙猫。女人自己不开口，鹦鹉便没法确定主人，只好暂时寄居在警局。鹦鹉很乖巧，不叫不闹，一位年轻警察负责喂它，每天喂水喂食。几天下来，他渐渐和鹦鹉熟悉起来，没事就逗它玩。教导员见他喜欢，说你干脆带回家养得了。年轻警察便欢天喜地领了回去。刚领回第一天，就出了怪事，夜里刚入睡，客厅就传来女人凄厉的救命声。他慌忙起身查看，发现是鹦鹉在叫：

“小鹿！小鹿！”

大年三十那天，警察来到洞庭湖区一个叫雷击闶的小村庄，去了小耿的家。守株待兔，赌他会回家过年。那是一座破败的小院，冷冷清清，地上一片泥泞，充斥着一股鸡鸭粪便的气味。一只拴在橘树下的老黑狗，激烈地朝陌生人吠叫着。堂屋堆着农具，风车、禾桶、谷围，没有一个落脚的地方。厢房当成客厅，光线昏暗，中间摆着一只火盆，母女俩坐在破旧的椅子上烤火，一脸木然。一台受潮的32英寸旧彩电正在播放新闻，大概也是家里最值钱的东西。大年三十，别的家庭早已备好年货，热热闹闹的，充满生气，唯独这家春联没贴，鞭炮没响，年货没办。一点年味都没有。这个寒碜景象超乎警察们的
想象。

嫌疑人的父亲躺在床上，卧病不起，是名尿毒症患者。警察们说明来意，他挣扎着下了床，拄着拐杖，走到堂屋，指着满墙的奖状说，这些奖状，都是我儿子得的，从他上学起，每学期都要拿回一张，没掉过班上前三名……警察同志，我懂我儿子，他不可能干出这种事。他内向，胆小，从不惹是生非，懂事早，他怎么敢干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抓到是要坐牢的。我担心他被人诬陷了，他年纪小，又没社会经验，要不是我生病，他不可能这么早进社会，都考上大学了。都是我害了他啊。说到后来，老泪纵横，就要给警察磕头了。他们连忙把他扶起来，一顿安抚，说我们查过，孩子还小，也没案底，我们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不会放过一个坏人，这事是不是他干的，配合我们调查一下就知道了。

警察在村里蹲守两天，小耿既没回家，也没给家人打过电话，像从人间消失了。

受害者家属那边一直催促早点破案。然而警察们并没有得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他不用智能手机，也不上网，更不住旅馆。他们一度猜测他租了房子，找到了落脚点，或者藏匿在某处寺院，甚至偷渡出境了。直到后来在长沙发现了他的蛛丝马迹，猜测他可能进了工地。工地上很少有人查身份证，有活干，有地方住，还能挣到钱，便猜他很可能藏在某个工地上。

相亲

张舸也曾幻想过和图们一块儿生活。下班逛菜场，周末看话剧，跑步，晚上窝在家看碟，小猫小狗绕膝，日子温馨而美好。偶尔她会梦到图们。醒来面对独自一人的房间，心中酸楚，莫名感伤。

图们回去没多久，父亲就去世了。他参加了当年的公务员考试，竟顺利考上了城建局，工作稳定，旱涝保收，以他的性格，自然不愿挪动了。起先他们每周还保持联系，聊各自的工作，天气，新学会的手工艺品，各种鸡毛蒜皮的小事都拿来分享。后来各自工作都忙起来，便顾不上了。他的工作并不轻松，每天都有开不完的会，写不完的材料和总结。他虽欣赏不了高雅的昆曲和话剧，写材料却是一把好手，文笔流畅，条理清晰，观点独到，很得领导欢心。单位不缺人才，但缺好的笔杆子。他也认定这是条路子，便闭口不谈回北京的事。他们的联系日渐疏远，张舸也感觉到了被时间侵袭的无力感，有时一个月都难得通上一回电话，断绝往来是迟早的事。

实话讲，图们真那么重要吗？当理性战胜感性时，张舸会生出这样的疑惑。比图们优秀的人，在北京一抓一大把。他们很多都有显赫的学历背景，不俗的谈吐，挑剔的审美，坚定要在这座城市立足的信心……她觉得自己理应和这样的男人交往。然而人在哪里，她不知道。她厌憎自己，即将奔三的人，依然向往着童话中的爱情。归根结底，她的犹豫源自她的完美主义，她是个追求完美的人。假使当时果断点，不那么优柔寡断，攒点劲，在通州弄个五六十平方米的小房子，并不是不可能。那时通州的房价拿现在比，塞牙缝都不够。张舸为错过那波买房的机会深深懊悔。

身边经常有喜欢给人张罗对象的同事。大多是些生活稳定、衣食无忧的大姐，觉得身边还单着个姑娘，不像回事，给她介绍男朋友是责任和义务。开始张舸是犹豫的，退缩的，甚至抗拒的。她的爱情怎能由这些毫不相关的人来左右？她们整天除了谈论楼市股市、家长里短、花边新闻，还懂什么？想起今后自己也要加入这群庸俗的队伍，成为她们中的一员，她就感到
沮丧。

她们给她介绍过几个对象。有公务员、国企员工、教师，像是要证

实自己的品位，她几乎恶作剧般拒掉了。归根结底，她讨厌这种相识的方式。每次相亲结束，她都长舒口气，如释重负。她怀念租房附近的麻辣烫，回家的路上，点份麻辣烫，再加一听冰镇啤酒，戴上耳塞，听一首畅快惬意的歌，再心满意足地沿着幽静的小马路慢慢散步回家。路灯映照下的黄槐魅影幢幢，地上铺满粉黄的槐花，夜风拂过她的长发，她的坎肩、她的裙，吹散一地槐花。她觉得生活并没想象的沉重和复杂，甚至还有一番诗意，如此下去，很好。那年她二十六岁，花一样的年华。

你到底想找什么样的？她们说。有感觉的就行。有感觉的……呃！她们意味深长地望她一眼，说感觉这个东西可说不好。慢慢地，给她介绍对象的热情就减退了，背地里开始有了议论她的声音，吹到她耳朵里，她是个爱挑肥拣瘦的，低的看不上，高的攀不起，她不单谁单？连看她的眼神都有了变化。她反而有种解脱感。她晓得，她们都等着看她的好戏。好在是在北京，像她这么大年龄的单身男女伸手一抓一大把。她喜欢北京，也正因为它具有强大的包容心和兼容性。各种奇葩的超现实主义者，在这里都能找到合适的位置，不会当成笑话，也不会显得突兀。她喜欢这种感觉。

压力来源于家里。如此晃荡两年，到了二十八岁那年，她不着急，家里却着急起来，每次和父母通电话，三言两语，就要聊到婚姻，最后弄得不欢而散。母亲爱唠叨，爱将同事的孩子和她对比。和她同龄的谁谁，去年结婚了，谁生了儿子，谁已经准备二胎了……她将手机从耳边挪开，不想听母亲的声音。母亲旁敲侧击，迂回包围，这一套她早摸透了。要早两年，母亲啰唆，她早就挂电话了。她理解父母的心情，小城熟人多，家长里短，针眼大的事，街坊邻居都清白得很。毕竟到了二十七八岁，还没处对象，父母需要给外面一个交代。她当然更欠父母一个交代。

她越来越怕回家过年，每年回家，都要面临家人亲戚的轮番催逼，还有街坊邻居们看似善意的打探。结婚，成了她挥之不去的梦魇。到了这个年龄还不结婚，连父母单位传达室的阿姨都有理由来关心她。仿佛不结婚是犯罪，是政治不正确。背后议论纷纷。她能理解父母的苦衷。她倒不是没想过早点结婚。她也渴望一个温暖的家，渴求男人的慰藉，渴望爱情。

她不是没遇到过有感觉的，至少王竟先算一个。

有段时间，她加入了一个大型的QQ相亲群，里面有四五百号大龄剩男剩女，周末几乎都有定期小范围的聚会。

他们是在单身聚会上认识的。他自称是名军官，在广州军区某部队

服役，河北保定人，上尉军衔。那晚他着军装，坐在一堆人里，英气逼人，怎么瞧都觉得顺眼。她从小就喜欢军人，觉得一身熨帖的军装上身，人顿时就精神了。她也喜欢军人的安全感。这和警察不同。警察虽然也有制服，但警察主要是和一些流氓混混打交道，没有军人为国捐躯的神圣感。

单身聚会上组织了些小游戏，两个人一组，分工合作。他俩分在一组，模仿了一段赵本山和宋丹丹的小品，他不是东北人，但模仿的东北口音令人忍俊不禁，笑翻很多人。那次活动后，他们各自留了联系方式，开始了交往。他说部队在广州，但在北京驻有办事处，经常过来出差。部队上的事，她懂得不多，有些涉及保密，他也不愿多谈。他给她看过军官证，有钢印，和照片一模一样。

怎么看，王竟先都无可挑剔。人长得精神，也爱整洁，年龄和她相仿，身份也体面，父母都是教师，各方面条件都很符合她的要求。这算得上是她最为看重和投入的一段感情。每隔一两周，他们会见上一次。约会的地点大多在中关村附近。通常他带她去金逸影城看完电影，然后逛逛欧美汇和新中关，最后去吃麻辣小龙虾。每次见面，他都给她带点小礼品，口红、水晶饰品、陶瓷娃娃，偶尔一束花。并不贵，但很暖心。看上去，他是个懂得浪漫又体贴人的好男人。他也很会哄人，不顺心的时候，他三言两语就让她眉开眼笑。

她憧憬着未来和他去很多的地方，走很远的路，经历很多的事。多年后，依然相看两不厌，珍惜彼此。那段时间，两人的关系进速飞快，快得让她有些忐忑和犹豫。她跟他去酒店时，才第二次见面。吃完饭，他说胃有些不适，能不能照顾他。她心里觉得欠妥，还是跟他回了酒店。她内心期待他不会像别的男人那样。两人坐下来，聊会儿天，她准备起身离开时，她的期待落空了。他拉住了她的手。他的手很大，有劲，她差点被拽了个趔趄。和别的男人相比，他甚至更粗粝。她退却，说太快了，这样不妥。不快，我爱你。他将头埋在她胸前，吻她。她闻到一股男士古龙水的香味，暗忖军官也洒香水？其时身体已左右灵魂，她乱了方阵，慌乱中她想爬起来，被他一把按倒。她像被撕裂开来，痛感传遍全身。她有些恐惧、羞怒，直觉告诉她，他们走在一条不正确的道路上。

事后，他为刚才的冲动进行了道歉，目光又恢复以前的温和，像换了个人。她心里到底有些不快，毕竟这么快就发生关系，不是她愿意的。他们远没到那一步。她丢失了女人最后一块阵地。怎能如此草率就将自己交付出去呢？她讨厌裸体的自己，在还没成为他的妻子前，作为女人应有的含蓄和矜持，在他面前被剥得精光。他大概认为她也得到了

快乐，道完歉后，负疚感很快从他脸上散尽了，连说了几个笑话，试图逗她开心。

从此每回见面，这样的情景都会重演一次。短暂的欢愉让她嗅到了一丝不安。她看不清眼前的男人到底想念她什么。他显然也察觉了，向她承诺，等他一年后服役期满，就转业结婚。回保定，或来北京，只要她愿意上哪儿，他便跟着上哪儿。你会等我吗？他望着她，目光清澈、真诚、笃定。你说呢！傻瓜。她笑了笑，突然有些忸怩起来。对于一年后的婚礼，她充满了期待。她希望穿上洁白的婚纱，拍一套海边的婚纱照。北戴河、青岛、三亚都可以。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用力捏了捏她的手，说等他有了假期
就去。

这个假期来得有些遥遥无期。她问什么时候有空，他总说快了，让她等着。他是军人，很多时候联系不上他。他说部队有规定，涉及保密，如果联系不上他，一定是有任务在身。她看过他的军官证的，对他说的部队的一些规章制度深信不疑。她想他的时候，便给他写很长的邮件，然后发给他。冬天的时候，她特意去广州看他。他在省军区旁边的一家酒楼订了个包厢，陪他一起给她接风的，都穿着军装，他说都是他的领导和同事。席间聊的也都是和军区工作有关的事情。几天后，他说请到假了，他们去了三亚，拍了一套婚纱照。她回北京不久，某天下午接到他的电话，说再过几个月就面临转业，想去好点的地方单位，得向领导意思意思。她当然理解。他说了遇到点困难，还缺点钱。她问缺多少？缺五六万。他的语气有些犹豫、迟疑，甚至羞涩，她把这些看成是男人可贵的品质。她从银行卡转了五万给他。他收到后发了一条短信过来，谢谢你，亲爱的！能在关键时刻帮他一把，她觉得这五万花得值。她也没要他写个欠条什么的。

一旦开了口，接下来也就顺理成章。他总是有这样那样的理由和借口，而且都是和他俩未来的人生绑定在一起，比方调动工作，买房，等等。这些钱都是她在北京这几年辛苦积攒下来的钱。她迷失在他制造的甜蜜里，失去了基本的判断力。在第四次给他打完钱后，她心里生出疑窦，正好那几天在媒体上看到一位知名女主播被假冒军人骗婚的新闻，她顿时便警觉起来，将这事告诉了朋友。朋友委托广州军区的朋友打听，发现部队番号和他描述的不一致，自然也没他这一号人物。

她才恍然大悟，一切都是骗子精心策划和导演的。悲从中来，郁愤交集，手脚冰凉，气得差点晕过去。乍然觉得天色一下暗沉下来。朋友建议，别急着揭穿，先报警，设计引他露面，然后再从长计议。她到底控制不住悲愤，喝了酒后，疯狂给他拨打电话，一连打了好几十个，他

终于接了，电话里听见她号啕大哭的声音，哭得肝胆寸断，他从没见过如此用情的女子，好像她心疼的不只是那二十万块钱，而是被他玷污的灵魂。他早就做好事情败露的准备，在他周旋的众多女子之中，她不过是其中用情更深的一个而已。每次事情有了破绽，他几乎都会接到这种气急败坏或者伤心欲绝的电话。相比后者，他更愿意对方将他痛骂一顿，毕竟爱的伤害力比恨
更深。

她再没打通过他的电话。那个号码很快成了空号。她甚至不知道他到底叫什么名字。可想而知，这个世上只有她知道他曾叫过王竟先这个名字。那二十万，是她这几年下来的大部分积蓄。她不仅心疼这笔钱，更心痛的是付出的时间和情感。这个骗子耗掉了她最后一丝对爱的热情，从此她再不相信爱情，也失去了爱的能力。

她没敢将这事告诉父母。她本想年底就带他回家见父母，给他们一个大大的惊喜，然后把婚订了。她撕了花一万多精心拍摄的结婚照，将自己关在房间，拉上窗帘，埋头大哭。她从未经历过如此沉重的打击，如一击重锤，无情地砸在身上，肝胆欲裂。后来她哭都哭不出来，仿佛所有眼泪都流完了。

一切清零，她又回到了一个人的世界。

有一段时间，她报复似的陷入疯狂之中。在微信、陌陌上添加附近男性用户，像一匹发情的母马，驰骋于一个又一个男人。短暂的欢愉，忘情地索取，天亮后，删掉号码，再不见面。

她开始经常失眠，或做噩梦，怀疑眼前的一切，甚至出现了幻觉幻听。她多希望这只是个误会。他不是骗子。天一亮，他就会站在清晨的门口，敲响她的房门，手里捧着鲜花，朝她微微颔首。

盐井

顾烨和史谦是在盐井旅行时相识的。那是个滇藏线上不广为人知的小地方，进藏的门户，紧挨澜沧江。那时她刚结束一段失败的恋情，一个人去云南散心，在梅里雪山，偶然从驴友口中得知盐井，世代产盐，觉得有趣，距离也不远，于是便去了。

正赶上八月的雨季，赭红色的澜沧江从高大的峡谷中奔涌而下，激流飞溅，浊浪滔天，声震数里。沿岸地势险峻，层峦叠嶂，平缓地带散落着红白相间的藏式民居，周围种植着大片长势茂盛的青稞和向日葵，洁白的转经塔点缀其间。一幅风光绝佳的风景画。这里自古产盐，古时是吐蕃通往南诏的要冲，也是滇茶运往西藏的必经之路。如今虽然看不见茶马古道的盐贩子，但这里依然沿袭了古老而原始的手工晒盐方式，人们从江边的盐卤水井中背回卤水，倒入自家卤池，等蒸发浓缩，再转至盐田结晶成盐。两岸全是成片的梯形盐田，西岸产红盐，东岸产白盐。放眼望去，波光粼粼，结晶的粗盐白如冰雹，盐房下倒垂着钟乳似的晶体，让她大开了眼界。

她住在叫扎西的藏民家。村里几乎无游客，江边有棵古核桃树，树荫逾亩，树下有牛，有狗，有摇着转经轮闲逛的藏族老人，目光慈祥，好奇地打量她。她白天去盐田，看村民晒盐，写生。小孩们饶有兴趣地看她对着盐田素描，指指点点，每个小脸蛋都被强烈的阳光涂抹出两片鲜红。她努力适应着糌粑和牦牛肉、加加面的味道，适应着孤独。夜晚迟迟降临，待清瘦的弯月懒洋洋地斜挂对岸坚韧的悬崖上，她才感觉心底腾升出的荒凉。面对浩瀚的银河，默默垂泪。在这个远离喧嚣的扰攘的陌生之地，没人知道她的秘密，没人懂得她的烦忧。

离开盐井的最后一天，她想起来附近有个天主教堂，据说已有一百多年历史，就在对岸的214国道旁边，她起了好奇心，对藏区竟有天主教堂感到惊讶。

那天正好礼拜天，她尾随去做弥撒的教徒，抄了一条通往教堂的捷径，约莫半个钟头就到了。教堂是“文化大革命”中被毁后重建的，里面聚集着百来位信徒，看样子都是附近的藏民，虔诚地坐在长椅上，听一位藏族神父在祭台前讲道。藏民祷告的时候，人群中不时有人发出低声的啜泣。她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去过很多教堂，或金碧辉煌，或气势恢

宏，或历史悠久，唯独在这座简陋的教堂，面对一群衣着寒碜蓬头垢面的藏民，面对他们虔诚的目光，她的心莫名地被烫着了。

她翻开长椅上的《圣经》，随手看到《箴言》里的一段话，耶和华所恨恶的有六样，连他心所憎恶的共有七样：高傲的眼、撒谎的舌、流无辜人血的手、图谋恶计的心、飞跑行恶的脚、吐谎言的假见证、弟兄中散布纷争的人。她久久沉思着这段话，如入魔怔，神情恻然。想起刚结束的恋情。想起那个安于清贫的青年画家。想起和青年画家相恋期间的点点滴滴。她深爱着他，倾慕他的才华，又畏惧着他的暴戾。像爱上了一个刺猬，小心翼翼，想给他女人的温暖，又忌惮他身上的刺。在酒后，他对她说过很多刻薄甚至讥讽的话。埋怨她耽误了他。和她在一起，他什么也画不出来，灵感全无。除了做爱，他对女人的温柔乡始终保持着恐惧和怀疑，认为那是摧毁艺术生命力的始作俑者。他谈过很多女人，都很短暂，时间一长，他就心生厌倦，逃之夭夭，生怕陷入温柔的沼泽。女人让他失去对痛苦和孤独的体验。他将孤独和痛苦视为艺术灵感的缪斯。说到底，他并没真正爱过那些女人，他爱的不过是她们的肉身。他热衷在形形色色的女人身上获得陌生的刺激，然后再置身茫茫孤独中，在黑暗中泅渡虚无。有天深夜，在他画室里堵到他和别的女人裸体相拥后，她将自己反锁在房间，吞下大把安眠药，昏睡两天，醒来阳光妩媚如初，插的百合已经盛开，浓香四溢。她撕心裂肺地哭了一场，宣告一切破碎，一切成灰。

她决然和青年画家分了手。尽管青年画家表示洗心革面，要好好爱她，和她结婚。她知道对一个人的信任如同贞操，一生只能一次，失去便无法弥合。她只身一人悄然来了边陲，在广西云南游荡了一个多月，无怨无恨，如获新生，以为将青年画家从心中彻底抹去了。直到来教堂，她却比任何时候都恨青年画家。恨他的自私自负和冷酷无情。恨他摧毁了她的生活，摧毁了她对爱的信任。对他爱的消退，意味着恨的增长。她永远都不想原谅他。在无尽的憎恨中，她摸着胸前的十字架，诅咒青年画家。诅咒他永生都不配拥有真爱。诅咒他孤独终生。到后来，她泪流满面，在教堂失声痛哭起来，想主为什么要将这些施加在她身上。她失去了主的怜爱。她觉得这一切都是不公平的。她在替青年画家接受惩罚，那人却浑然不觉，也感受不到她的痛苦和怨怒。

他穿着暗红色的冲锋衣，挨她坐下。他们是里面仅有的两个汉人。大概是她刚才的举止吸引了他。他默默递来一张餐巾纸，目光落在她的书上。她抽噎着道了声谢。

哭啥呢？有心事啊？他装作毫不在意的样子问道。

她擦了擦鼻子，难为情地望了他一眼。

仿佛宿命的安排，要让她在这样难堪的处境里和他相遇。弥撒礼毕，接近中午，信徒们去领取免费的圣餐，他说领她去教堂周围转转。他只字未提她刚才失控的事，也没问她为何来教堂。她感到了他的善意。他给她讲盐井这带的风土人情和这座教堂的历史。俨然一副当地人的口吻。教堂为一八六五年所建，来过十七位外籍神父，其中有一半因为宗教冲突，死在这里。他对盐井的一切都如数家珍。她好奇地说他怎么这么熟悉？他笑了，说这儿已经是他第六次来了，这两年还资助了几个藏族小学生，趁他们暑假的时候，便顺路过来看一眼，给他们带些学习和生活用品。

村里的人都认得他，尤其是孩子们，见到他纷纷簇拥过来，欢呼雀跃，大声叫他大使叔叔。他厚实的大手依次从孩子们的头上抚摩过去。一个个得到宠爱而红扑扑的脸蛋，有点鲜艳有点脏，目光纯真而羞涩，像见到父亲。这一幕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一颗心像浮标一样，猛地往下沉了沉。

她怀念七年前的初识。那种感觉，像擦得澄明光洁的空酒杯充盈了陈年的佳酿。在她情绪最糟糕最需要人安慰的时候，他出现在她面前。用他的幽默、睿智、大方，抚慰了她受创的心灵。他举止得体，为人体贴，眼神透着一股中年男人见多识广后的坚毅和沧桑。比起青年画家的才华，她更信赖这种沧桑。她发现自己需要的不过是一个有安全感的归宿，而不仅仅是灵魂。

他开的是一辆改装过的牧马人，从新疆过来，风尘仆仆，在这里短暂休整后，准备回广东，和她正好顺路。一路上，他讲了很多的藏区故事，个个精彩绝伦。他说川西歌乐沱一带，民风彪悍，睚眦必报，经常出人命，即使凶手坐牢，赔钱，请活佛调解，依然无效。他们用哈达把钱包扎好，悬挂房梁上，一分不花，发誓要凶手家族也赔上一条人命，再把钱加倍还回去。他说无人区的藏野驴，个头大，性格倔，认死理，但凡有汽车路过，它必撒起蹄子，和汽车赛跑，还非得跑前头不可。要遇到坏心眼人，故意逗它，几十里下来，能把藏野驴活活累死。藏野驴身上没枪眼，没外伤，说捡来的，检查站的人拿他们也无可奈何。他说露营的故事，年轻时住不起旅馆，一个人在野地里搭帐篷，晚上被狼围困，狼的利爪划着帐篷吱吱响，他手里只有一支手电筒。急中生智，想到随身带的小收音机，便打开频道，嘈杂尖锐的电波让狼受到蛊惑，最终吓退了它们。他说藏野牦牛记仇，有猎人打死了一头幼年小野牦牛，野牦牛悲嚎了一夜。猎人想射杀野牦牛，还没来得及开枪，便被气冲冲的野牦牛顶翻。野牦牛犄角朝天，顶着猎人的尸体，一天都没动过，谁都不敢靠前；他说每次过通麦天险，都要出身冷汗。有次亲眼看到前面

一辆吉普车翻入深渊，掉进汹涌澎湃的雅鲁藏布江，眨眼的工夫，车子就被混浊的激流吞没了，连残骸都找不到。他说那曲有个县产虫草，个头大，品种好，产量还比其他地方都高，很多挖虫草和搞收购的都发了大财，百八十万的丰田陆地巡洋舰、路虎随处可见。巨大利益面前，让人双眼发红，每年都会为虫草而发生几起大型械斗，死伤几个人，不在话下。一路下来，她听得睡意全无，痴迷于史谦给她营造的迷幻世界，觉得那才是她真正向往的生活。回广东没多久，他们便结了婚。

她全然没想到，旅途是迷幻剂，是生活的假象。她迷失在旅途中，以为生活就是如此这般。以致在和他共同生活的七年中，她始终无法真实地抵达生活的彼岸。横亘他们之间的是二十岁的差距，是她无法跨越的鸿沟。她试图挣扎、抵抗、逃离，然而时间之纱将她紧紧缠裹，让她感到窒息。

平和堂

“门是上午十点多被冲开的。此前，警察站成的人墙已坚守近两个小时，随着一支更大的队伍从五一大道汹涌而来，脆弱的警力很快被狂热的人群淹没，场面彻底失控，平和堂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打砸抢事件发生了。”

二○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小耿第一次上新闻。记者抓拍到了他游行的照片，当天的报纸头条，小耿站在被掀翻的汽车上，高高地挥舞着铁棍。这张照片让很多人记住了他。

那天他来长沙刚满一个月。

一个月前，他去过最远的地方还是县城。在他们老家，能挣到钱的地方并不多。捕鱼、捞沙、割芦苇、砌墙，卖力气吃饭，辛苦不说，还挣不了几个钱。大多数人都往南方跑，去广东、浙江沿海地带进厂，年底再候鸟般赶回来。也有往省城长沙去的，那里近，回家也方便些。舅舅在长沙，当水电工。这些年，遍地高楼，每天都有新工地开张，舅舅辗转各处，只要有工地开工，就不愁没活干。

要不是父亲罹患尿毒症，他也许会读个三本院校。家里变故，他便打消了继续上学的念头。高考完，他躺在凉席上，读完了路遥的《平凡的世界》。那本书是他从班上的同学那里借来的，传阅到他手上时已经残缺不堪，没了封面，内页也有脱落。夜里所有人都睡了，他在昏暗的二十五瓦的白炽灯下，在窗外的蛙声中，读书。读完那夜，他失眠了。整宿都没睡着。联想书中的人物和自己，有些悲伤，又有些亢奋。

有天夜里，他睡得很早，院里还有人乘凉，他只穿了条内裤，光着脚，一声不响，就出了院门。外边漆黑，任凭谁也拉不住。第二天母亲讲起昨夜的反常之事，他才晓得梦游了。他的脚心还沾着泥土，母亲所言属实。他心里有些烦闷，像淤塞了什么东西，弄得情绪低落。梦中，他见黑暗中有一束光，如得启示或召唤，冥冥中只身往外走去，如入无物之地。

暑假还没过完，某天吃晚饭的时候，他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说想去长沙看看舅舅，顺便找点事做。说这些时，父亲正躺在堂屋左侧的厢房。他听见里边传来的咳嗽声和用力拍打床沿的响声。这更坚实了他的决心。他破例要了杯烧酒喝，几口下去，脸就通红，自觉已经长大成

人，举手投足间，带有一股成熟男子的味道。饭后他坐在院里纳凉，夕阳一点点地沉落，远方的山脉在八月金黄的余晖中显得更加雄浑邈远。厨房传来母亲收拾碗筷的声音，饥肠辘辘的猪在圈里叫唤，院角的苦楝树上蝉声如注。他若有所思地望着远方，想着什么。

他是八月初到的长沙。正是酷暑，每天烈日当空，炙烤万物，天热得连狗都喘不过气来。起先他跟着舅舅，在工地打打下手，做些电线埋管，预留下水管、地漏、马桶孔之类的粗活。相比起砌墙的泥水工，算是比较轻松的技术活。不累人，但很晒，每天顶着烈日，汗流浃背地穿梭于工地的每个角落。没过一个星期，以前还算白皙的他晒得脱了皮，黑瘦了一圈，起了一身痱子。每天吃住都在工地。工头专门雇了女人做饭。住的地方是活动板房，铁架床，上下两层。他睡上头，舅舅睡下头。工友都起得早，六点不到，工地各个角落就开始响起来。夏日天亮得早，那些做包工的，都想趁太阳还没起劲前多干会儿。苦了他们这些做点工的，天没亮就被他们闹醒。胡乱吃个馒头喝碗稀粥就上了工地。舅舅有身工作服，是一套褪色得快看不出颜色的迷彩服。很少见他洗，每天上班就套上，隔老远都能闻到一股汗馊味。舅舅叮嘱他戴安全帽。忘戴的被查到，每次罚五十元。上午的时间长，干到十一点半左右，开始叫吃饭。一个中年妇女提了一只作废的铁锅，用木棍咣当咣当敲两下，尖着嗓子喊，呷饭啦……便陆续有工友从脚手架上下来，摘下汗淋淋的安全帽，边抽烟边往食堂走去。各自都备有碗筷。都是那种大号的暗黄色搪瓷碗，里面盛着冒尖的饭菜，蹲在阴凉处，只听得见筷子扒动和咕噜噜的吞咽食物的声音。无非是些尖椒炒肉、红苋菜、紫菜蛋汤。一筷子下去，难得见几块碎肉。想吃好点的，得自己掏钱，去附近的小餐厅吃点菜。工人劳动强度大，虽然粗茶淡饭，都吃得香。狼吞虎咽，大口地扒饭，喉结滚动，稍微一嚼，就下去了。

小耿一点食欲都没有。天气溽热，又太累，他什么也吃不下。宿舍没有空调，蚊虫肆虐，滚烫的凉席，翻身就是个水印。两个星期下来，晒得黑不溜秋的，露出条条肋骨。之前他还未曾尝过这样的苦。两个月前，他还坐在教室里，每天只需埋头读书，在考卷上写上标准答案。现在握笔的手早已磨出了厚厚的一层老茧，他的脸上早已看不出学生的模样，和工地的其他年轻民工没有丝毫区别。

他想到以后漫长的人生，每天都要过这样残酷的生活，便心生绝望。某天夜里，工友们都睡后，他胡思乱想，差点哭出声来。第二天，舅舅问他能不能坚持，他咬咬牙，说没问题，当什么事没有发生过。

工地旁边有所大学，每天下完班，他先去露天水龙头下冲个凉，套上干净衣服，便去校园走走。暑期人少，夜晚的校园清静而空旷，里面

草木葳蕤，环境清幽，相比工地的嘈杂，是块消暑的宝地。他沿着林荫小道走，有时想些心事。担忧父亲的身体，想家，想《平凡的世界》里的孙少平。心绪芜杂，如行走在漆黑的绝路，看不到一丝光亮。父亲的病需要一大笔钱，靠他在工地当水电工，甭说手术费用，连基本的药费都保证不了。他便有些焦躁，一时又想不到来钱更快的路子。

有时他也去开放的教室。里面常有自习的学生，每天都学习到很晚。教室里开了冷气，安静，有学习的氛围，他拿份旧报纸，找个空位，待到十点多关灯才走。周围投注过来好奇目光，他坐在里面，甚是扎眼。他感到局促，又想，要不是家中的变故，他本也可以和他们平起平坐的。如此一想，他便踏实了。

学校门口有家报刊亭，坐着一位五十岁左右的妇女，终日穿着那种暗色的碎花裙，永远一副刚睡醒的样子，靠在躺椅上看电视。有时他会在那儿买一瓶冰水，再慢慢踏入校园。有次他递给她一张百元大钞，接过水，转身就走了。直到第二天他才想起，她还没找钱呢。一百元，对他而言，是笔不少的开支。在去报刊亭的路上，他想着该如何设法将钱讨回来。

那个女人仿佛从昨天起就一直没动过，靠着躺椅，目光忠诚地落在角落的那台小电视上。喂，你昨天忘记找钱了！他焦急的语气惊扰到了她，她有些不快地扫了他一眼，目光重又落在电视上。电视里正播放着某部韩剧的高潮部分，漂亮的男女主角紧紧相拥，喜极而泣。女人的注意力完全被韩国人控制了。他只得重鼓起勇气，将刚才的话再说一次。我怎么没印象了？她侧着脸，茫然望着他。昨天我买了一瓶娃哈哈纯净水，给了你一百元，你忘记找我了。因为紧张，他涨红了脸，像在撒谎。她露出迷惑的表情，看不出是真记不清了，还是故意装出来的。我从不会忘记找钱。她说。我没有记错……他紧张地望着她，生怕眨眼她就不承认了，我爸病了……我需要钱……不知为什么，他突然感到鼻子有些酸楚，眼睛泛红，差点要落泪。她说你这孩子哭什么？不就几十块钱嘛。我记起来了，好像是有这么回事，但绝不是你刚才说的，我忘记找钱了，你转身就没人影了，我找钱都来不及呢。她的神情倏忽松弛下来，像看自家孩子似的，笑了笑说，你运气好，要换别人，肯定不会认账了。他赶紧点点头，递上感激的目光。你住这附近吗？他又点点头。以后记得常来我这儿买水。他
说好。

找回钱，他并没感到开心，情绪更加低落。他再没见过那个女人，每次进学校，他都要故意绕开报刊亭，避免再碰见那个女人。他觉得欠了她一个天大的人情。他讨厌这种感觉。

九月以来，连续下了一个多星期的雨。下雨天便没法干活，是他们的假日。他们也只有雨天才有时间休息。工友们光了膀子，在宿舍里玩牌，看电视，下棋。他对这些都不感兴趣，躺在床上看完当日的《都市时报》，突然想起一位在长沙打工的同学，于是与他取得了联系。那天中饭后，他向舅舅要了两百块钱，去找同学玩。

同学在市中心五一大道上的一家冷饮店打工。他搭了公交车，转了两趟，在附近站下了车，沿着繁华的街道溜达。让人目眩的高层建筑和川流不息的车流让他感到卑微。他贪婪地看着这些新奇事物，慢慢朝同学的冷饮店方向走去。他尽量放慢脚步。他最不缺的就是时间。他有大把的时间，要在同学下班前在这座陌生的城市耗掉。从车站北路转到五一大道，建筑更高，车流更密，商场也更气派些。路过平和堂商场时，他忍不住朝里打量了一下。富丽堂皇的装潢和沁人心脾的冷气一下把他吸了进去。他装作购物的样子，一层层地逛着。每件商品的标价都像是故意羞辱他。他揣着两百块，连件背心都买不起。他望着商场里那些衣着光鲜的顾客，想不通他们怎么这么有钱。他几乎是带着一股子怨气和悲伤，走出这家日资商场。

阴雨天，同学的冷饮店没有什么生意。几位顾客坐在里面玩手机。同学惊讶地望着他，说你怎么黑成这样？他羞赧地笑了笑，说在外边晒的。同学给他点了杯冷饮，让他先等会儿，下完班，领他在附近的繁华地段逛逛，顺便吃点东西。他在靠窗的位置坐下来，觉得自己也成了体面的人。冷饮店的斜对面就是那家平和堂商场。天渐渐暗下来，他望着商场外墙两只醒目的白绿色鸽子标识发呆。

二○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晚上，他没有回工地，和同学在冷饮店阁楼的小床上挤着凑合了一晚。晚上开空调，也没蚊虫的叮咬，比起工地闷热的活动房要舒适得多。同学说网上正疯传一条微博：“早点睡了，起来后去平和堂，明天长沙反日活动。看能不能抢两块劳力士回来！”

要不是那条微博，九月十五日早晨，他直接就回工地了。这条微博改变了他的计划，某种程度上，甚至改变了他的人生轨迹。第二天早上，他们被外面震耳欲聋的口号声惊醒，打开店门，看到一支上万人的队伍，举着红旗，拉着横幅，浩浩荡荡地沿着五一大道进发。他目瞪口呆，从没见过如此壮阔的游行。队伍中大多都是和他们一样年轻的面孔，有些看上去像在校大学生，脸上贴着小国旗，统一穿印有口号的白色T恤，群情激昂，高声喊着：“反对日本侵占中国领土钓鱼岛！”口号声一浪高过一浪，震耳欲聋。不断有追随者加入游行的队伍。小耿就是被现场的氛围所感染，加入队伍的一员。起先他还有些忸怩，不敢高声喊，只小声地附和。是他们激奋的情绪点燃了他，后来他就放开了，打

了鸡血似的，也跟着人群怒吼。

“打倒日本鬼子！”

“钓鱼岛是属于我们的领土！”

他虽然连钓鱼岛在哪个位置都没搞懂，但喊出的那一刻，全身的血都沸腾了，血脉偾张，每个毛孔都驻扎着一个可怕的魔鬼。有人过来分发小红旗，他抢了一面，使劲挥舞着，跟着他们声嘶力竭地吼。他不知道那满腔的怒火是哪来的。他俨然成了一名圣战士。

小耿是第一批闯入平和堂商场的人。他们先砸了一楼的麦当劳门窗，找到突破口，像狼群一样，冲进了商场。他气鼓鼓地瞪着眼前贵得咂舌的奢侈品，它们点燃了他瘦弱、渺小、卑微、虚浮的灵魂。他捡起一根铁棍，跟他们乒乒乓乓就砸起来。尖锐的破碎声让他无比兴奋。自卑感转眼化作一团团怒气，昨日的耻辱在打砸声中一洗而空。他发誓要将这些让他自卑的东西砸个粉碎。当他们合力将兰蔻化妆品柜台掀起时，人群中竟爆发出一阵欢快的掌声。看着那些装潢奢华的品牌专柜转眼变成一堆废品，他感到从未有过的惬意和疯狂。他砸红了眼，见什么都砸，恨不得点把火烧个精光。人群中不断有人趁乱捡起散落地面的商品，偷偷塞进口袋。他什么也没拿，纯粹搞破坏。从商场出来，他们很快冲破警力防线，开始砸日本品牌的汽车。

一辆停在路边的本田SUV，眨眼就四脚朝天，连车轮都被卸掉了。他看到几个年轻人，手持铁扳手，朝车窗一顿猛砸。玻璃碴子撒了一地。人群中有人抗议说，砸私家车干什么？车是中国老百姓的……小耿跳起来，用铁棍指着那人怒吼道，这么多品牌的车不买，为什么非要买日本鬼子的车？卖国贼才买日本人的车！砸，砸死卖国贼！那人吓得不敢再吱声。没人质疑了，都沉默了。几个年轻人跳到掀翻的车上开始砸车，小耿也跟着跳了上去，用铁棍梆梆地敲，用脚猛踹，声嘶力竭地怒吼。破碎的声音让他莫名地亢奋。从小到大，他一直是好学生、乖孩子，从不多嘴惹事。农村娃，平时哪敢如此放肆？有人脱掉上衣，露出文身，挥舞着T恤高喊着口号，周围的人群发出欢呼声，跟着起哄。日系车的车主们一脸惶恐，都吓得不轻，纷纷往车上插国旗。他想那些趾高气扬的车主何时在乎过他们？平日过个斑马线都要提心吊胆，忍气吞声，被汽车喇叭一顿催促。现在好了，扬眉吐气了，也让他们领教到了他们的厉害。

他们闹到中午，直到更多的防暴警察、武警、特警赶来增援……人群终于被驱散了。

他以为闹了就闹了，权当一场发泄的游戏。没想到竟然会上报纸。报上的照片，他站在被掀翻的私家车上，用力地砸着车窗玻璃，面目可

憎。他搞不懂自己为何愤怒，更没想到警察会找上他。为什么要砸？警察问他。他茫然地摇了摇头，冷静下来，连他自己也解释不清理由。毕竟他和私家车主不认识，无冤无仇。

多亏了他尚未满十八周岁，也不是出头的，抓的人多，法不责众，派出所人满为患，很多都是和他年龄相仿的热血青年。他最后仅仅是被严重警告教育一番，关了几天，便释放了。从派出所出来，他便不想再回工地。工地熟人多，都听说了他的事，纷纷不解，说真看不出来，平时老实巴交的孩子，怎么就敢去干这种事？他有些羞愧，想不通当时为何冲动。舅舅也将他一番教育，骂他没脑子，别人一挑唆就上当，这么小的年纪就敢上街打砸抢，下一步是不是要杀人放火了？他紧咬着嘴唇，低着头，不敢吱声。意识到自己做了傻事，心里有些羞愧，没好意思再跟着舅舅。

他在同学那儿借住了几晚，刚好附近一家叫洞庭鱼馆的餐楼在招服务生，他便去面试，在餐馆找了份服务生的工作，总算有了个落脚地。

贵人

游行队伍从他们身前经过时，他几乎是出于本能地从乐摄宝背包中掏出了单反相机。那是一台最新款的佳能5D Mark Ⅲ，他上个月刚买的。镜头迅速对焦一张张躁动不安的脸，咔嚓，咔嚓……按下快门。也许太过醒目，随行的同学拍了拍他的肩膀劝阻说，行了，别拍了，大使！走吧！他说好，再拍几张。作为一个摄影发烧友，他怎能错过令人热血沸腾的一幕，何况还喝了点酒。有那么片刻，他产生了错觉，仿佛手中抓的不是相机，而是冲锋枪。他在朝人群开火。

他赶上了摄影师梦寐以求的时刻。

很多年，他都保持着随身携带相机的习惯。如果不经商，他说不定会是个优秀的摄影师或者记者，栖身某个报社或图片公司。他喜欢捕捉这些转瞬即逝的东西。数码相机没流行前，他在家里专门弄了个暗房。家里墙上挂的都是他的得意之作。后来投身商海，有了财力作为支撑，行走的范围越发广阔，摄影的器材自然也越来越专业。从国产海鸥，到尼康、佳能、富士、理光防潮箱里堆积的器材越来越多。各种焦段的镜头一应俱全，琳琅满目。他爱好广泛，登山、冲浪、越野，随着年龄的增长，很多爱好已经进了记忆的回收站，唯独摄影的热情，保持了很多年，一直没变。

人群的注意力终于被吸引了过来。也许是那硕大深邃的长焦镜头激怒了他们，毕竟他抓拍的是他们人生的污点，或者呈堂的证供。当时他们正在砸一辆日系小车。他从取景框里看到一个朝他怒吼的小青年。他顶多二十出头，光着膀子，衣服系在腰间，左胳膊上文着一条青龙，操着一把扳手，扳手正滴血。小青年用力敲了敲马路的护栏，粗犷的声音极具感染力：抓住这个家伙，他手里的相机是日本货！

他的眼睛还盯着取景框，他们径直朝他冲来，他才感受到不妙。待他反应过来时，有人劈手来夺他的相机，他本能侧身护住，将相机紧紧抓在手里。你们这不是抢劫吗？他说。谁抢劫了？你这狗日的给我说清楚，为啥买日本货？不让买日本相机你让我买啥？他说。买啥也不能买日本相机！他们被激怒了。更多的人围过来，虎视眈眈地看着他。他朝他们看了看，有那么一瞬间，他几乎忍不住要笑起来。他想解释全世界的单反相机也就那么几家，大多数都被日本人统治了，美国不是很发达

吗，他们也得买日本人的相机。但他什么也不想说，只是冷冷地望着眼前的无知青年，觉得一切很荒谬，黑色幽默。

大学同学过来替他解围。不拍了，不拍了，好不好，都删了删了！一个劲朝他使眼色。他岿然不动，装作没瞧见。他们叫嚣起来，把他日本相机砸了！更多人跟着起哄。砸了！砸了！他嘴角挂着一丝冷笑。这是我花钱买的，凭什么砸？中午那顿饭，他们四个同学一共喝了三瓶五粮液，此刻他胃里至少装着七八两白酒，尚待挥发。他借着酒意，话里带着刺儿。是日本人的东西就得砸！他们指着鼻子朝他吼。砸你妈！你来砸试试？他气呼呼地怼了回去，和这群毛头小子较上了劲。算啦算啦，大使，都一把年纪了，跟小伙子们计较啥！同学赶紧来打圆场。要不是喝了酒，他顺势就撤了。好汉不吃眼前亏，何况为的这点事。但现在不同了，他们激怒了他。他铁了心，想看看如今这代年轻人是个什么样子。我看谁他妈敢碰我。他迎战了。他的话音刚落，文身青年的扳手就飞了过来。他下意识伸胳膊一挡，锐利的痛在他体内闪电一样奔窜。他很多年没挨过打了。他试图去夺，又挨了几下，愤怒抹掉了他的痛。

他的反抗软弱无力，他被迅速放翻在地。他汗涔涔地躺在地上，后背似有团火在烘烤他。全身阵痛。他试图站起来，努力了几次，所有关节都垮了台，不再配合。屈辱啊！他想。他坐了多年老板椅，现在躺在地上，被一群儿子辈压在身下，想笑又笑不出声。他们夺去相机。他听见镜头在水泥地面破碎的声音。

不单是相机的损失，而是某种叫作精神的东西，在他心里碎掉了。他们就是一群流氓、痞子，未来你能指望这些人吗？他失望地想。

让你拍，这狗日的！他们边砸边发出尖叫。他心如死灰，一动不动地躺着。唯有大地让他感到无比踏实。见他不再反抗，老实了，他们才收回手中的铁棍、扳手、锤子，朝别的地方走去。

他的几个大腹便便的大学同学沮丧地望着他，大使你这是何苦呢，你这是……他坐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尘土，说没事，一言不发地望着远去的人群。

这算得是他在长沙两年多来最黑暗的记忆了。他在长沙有一家合股的餐楼，经营得不错，那时餐饮行业还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他认识几个生意上的朋友，以前是做汽车贸易，业绩平平，后来转行搞餐饮，几年下来，都赚了个钵满盆盈。他动了心，刚好大学几个玩得要好的同学都在长沙，物色了一处风水宝地，问他有没有兴趣入一股。他去考察，餐楼靠一新开盘的高档社区旁边，挨着梅溪湖，视野开阔，景色极佳，是难得的休闲餐饮场所。餐楼上下两层，两千平方米，一楼大堂，能办婚礼酒席，二楼设有大小十多个包厢。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餐楼靠

湖，搞家特色的鱼馆再适合不过。虽然周围的配套设施还需完善，人气暂时不旺，但前景可观。之前这儿开了家重庆火锅店，生意并不好，惨淡经营了一年多，老板没赚到钱，还倒亏不少，急于转掉这个烫手山芋，他们趁机以低于周边的价格接了盘。

他投了两百多万，成了最大的股东。他手头还有别的生意，待长沙的时间少。每个月只过来一次，待上个把星期，餐楼的日常运营，主要交由另两位入股的同学打理。同学以前涉足过餐饮，比他有经验有门路。知道有些能省则省，有些则非但不能省，而且得花大价钱。比方掌勺的厨师，是他们重金从冰火楼挖来的。大堂经理，曾在徐记海鲜干过三四年，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至于服务员和勤杂工，随时招聘，随时走人，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很少干长久的。这么一来，能节省一笔不小的开支。这都是业内不成文的规矩。

餐楼是他取的名，叫“洞庭鱼馆”。主打的招牌菜是财鱼，为洞庭湖野生，刺少肉多，现杀现做，鱼头、鱼骨和手打鱼肉丸一同熬制成浓汤，鲜香扑鼻，鱼肉切片，薄如蝉翼，往鱼汤里一烫，入口即化。来吃过的人都说好。开张不到一个月，生意爆满，曾经空旷的停车位，每到傍晚密密麻麻都停满了车。没到一年，便回了本。

这算是他最为得意的一笔投资了。他喜欢在餐厅不起眼的角落里待到中午，然后点上两三个菜，要瓶冰镇的青岛纯生啤酒，慢慢享用。他们一共雇了二十六名服务生，多数都是二十出头的年轻人，也有利用寒暑假出来打工的贫困学生。他们不知从哪儿打听的，他才是传说中的幕后大老板，但凡他每次出现在餐厅，他们便不敢嬉皮笑脸，都严肃起来，偷眼瞥他，生怕哪个环节出错，被他逮到挨罚或扫地出门。

通常都是一个叫小耿的孩子给他服务。大概他是服务生中年龄最小的，性格也内向，平时服务生之间的嬉闹，他也一概不参与，显得本分又带点木讷。于是他们便把服侍老板这一高风险的活推到了他头上。因为紧张，小耿第一次就搞砸了。那盆滚烫的鱼汤被他笨手笨脚地打翻在桌上，差点烫着史谦。小伙子一副大气不敢出的样子，局促地低着头，不敢抬眼看他。他有些恼怒，又不想当众发作，只好冷冷地说，愣着干啥，还不赶紧收拾？

他本想开了小耿。女经理心软，替他讨保，说小耿手脚勤快，老实，又听话。他才知道小耿家境不好，家中有患病急需手术的父亲，姑且留了下来。

吸取了上回的教训，小耿后来就稳健多了，再没犯过那种低级错误。偶尔他也和小耿聊上几句，小耿是岳阳华容县人，靠洞庭，那边也产财鱼。问他为什么不读书了？小耿的脸颊顿时泛起一阵潮红。没钱念

了，成绩也一般。小耿低着头说，声音很小。

参加高考了吗？他问。

参加了。

考上了吗？

考了个三本线，学费很贵的那种，没有什么意思。小耿起先局促，后来才逐渐放松，终于敢抬头望着史谦说话了。

他们从没聊过小耿的父亲。女经理说，面试那天，小耿便和她说了父亲的病情。当时也是考虑到这点，就录了他。那时他还没满十八岁，按规矩是不能聘他的。

他留意过小耿几回，上午九十点钟，通常清洁卫生已经结束，桌椅碗筷摆放停当，第一批就餐的客人尚未光临，此时餐厅显得几分静谧，其他服务生们都在玩手机，唯独小耿捧着本书，躲在角落里看。这个细节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觉得这个少年和其他人相比，身上有种特别的东西。他仿佛看到年轻时的自己，不甘平庸，不屈服现实，想依靠知识获取更多的东西。

有次他主动问起他父亲的病情。小耿的脸唰地红了。现在病情稳定了吗？他问。小耿嗫嚅着，脸色越来越黑了……医生说要尽快换肾，目前没更好的办法，只能透析……做手术需要一大笔钱。说到最后一句话，他有意停顿了一下，求助似的望了史谦一眼。他装作无意的样子，避开了小耿的目光。他说了些宽慰安抚的话。小耿唯唯诺诺听着，一脸的感激。

服务生的宿舍在新社区的后边，和餐厅尚有一段路程。冬天的某个冷雨天，小耿刚从宿舍出来，忘了带伞，缩着脖子，冻得瑟瑟发抖，冒雨朝餐楼方向走去。史谦在车上认出小耿，停了车，朝他摁了摁喇叭，招手示意他上车。小耿惊讶地望着他，直到他再次招手，才迟疑着拉开车门。

“去餐楼上班？”

小耿哆嗦着嗯了一声。

“上来吧，我载你去。”

小耿受宠若惊，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

“下雨天，怎么不打伞？”他说。

“忘了带了，想着也近，跑一跑就到了。”

他将暖气开到最大。

“会开车吗？”

“会一点，还没考驾照。”

“开过？”

“赶集时开过我爸的小四轮。”

小耿拘谨地坐着，史谦问一句他便答一句。他猜小耿第一次坐这么高档的车。

也许是感受到了他的温暖和善意，觉得这个老板和其他人不一样，小耿也学会了朝他点头微笑，主动打起招呼来了，脸上也多了几分灿烂。

逢年过节，是餐楼生意最好的时候。洞庭鱼馆的年夜饭提前一个月就预订一空。每到年底，总有一批服务生、勤杂工辞职不干，要回家过年。加薪也挽留不住。腊八那天就有三位辞职。女经理好说歹说，勉强将剩下的人留下。越到年底，人手越紧俏，也越难招到人。

小耿没走。

他问小耿什么时候回家，小耿说今年过年不打算回了。他的声音很轻，很坚定的样子。他没有再多问。

年夜饭更像年终总结，每个人都很卖力，像上紧的发条，一人抵三人使，忙得脚不沾地。几个股东都留在餐楼，按照惯例，要陪员工们吃年夜饭。待最后一拨客人离开，卫生清理工作完毕，已是夜里十点。窗外烟花璀璨，万家灯火，除夕的氛围达到高潮，无数的烟花映红半个夜空。他看见小耿悄悄躲在饭店二楼的露台，忧郁地望着夜空。他穿得很少，套着酒店服务生的小马甲，单薄的身影上得了晾衣架。史谦看了难受，赶紧转移了视线。

年夜饭准备得丰盛。每桌都配了红、白酒及各种饮料。所有人落了座，他照例代表股东致新年贺词，给每个员工发红包。唯独不见小耿，打电话占线，派人去寻了一圈，都没见着。史谦晓得小耿在哪儿，说我去找找。小耿果然还在露台，刚挂完电话，脸颊有泪痕，像是刚哭过。史谦想说点什么，忽然感觉一切都是多余。他将红包递给小耿，拍了拍小耿的肩膀。小耿显得手足无措，还没从刚才的情绪抽身出来，几乎是带着哭腔道的谢。史谦轻轻叹了口气，临时改了主意，又掏出一个红包，递到小耿手上。小耿错愕地望着他，说老板这怎么好……史谦用力握了握他的手，说这是我私人的一点意思，不要让其他人知道。小耿的目光感激而局促，几乎不敢和他对视，整个身子都在轻微发抖。这个红包比第一个红包多了一千元，原本是他准备给同学女儿的压岁钱。

回到席间，小耿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其他股东们都不喝酒，喝饮料。说一会儿还要开车，家人在等他们回去团圆。老板们不喝酒，员工便不好意思放开喝，都只喝啤酒和饮料。只有小耿一个人要喝白酒。小耿说白酒可以喝吗？老板们说当然。那我就开了。大家都不吱声，诧异地望着他。小耿低头开了一瓶酒鬼，问有谁喝白酒？大家都沉默或摇

头。小耿便给自己斟满一杯。女经理说，小耿，大年夜的，尽兴就好，不要喝醉啊。小耿嗯了声，仰脖子就干了，吸了口气，说好酒。

象征性敬完一圈酒，其他股东都提前撤了，急着回家团聚。史谦谢绝了同学的邀请，索性和员工们坚持到了最后。女经理特意安排了文娱节目和抽奖，每个人都要求上台表演一个节目。轮到史谦，他本想唱崔健的《一无所有》，想想大年夜的，歌名不讨喜，便改唱了一首周华健的《朋友》。见老板依然陪着他们，员工们也很感动，纷纷过来敬酒。小耿也过来敬他酒。喝了酒的小耿倒是一改以往的木讷，舌头反倒伶俐了，说了一堆感谢他的话。这些话说得特别虔诚、卑微，甚至带着几分下贱。要不是喝了酒，他想小耿是断不会说出这些话来的。他便奉劝，说别再喝了，喝醉了不好。小耿笑了，挥手说没事，我酒量好着呢！女经理也过来劝，你听老板的，先别喝了，上台唱首歌去。小耿说不会唱。回得干脆，一点不像平常的小耿。随便唱什么都行啊，女经理终于把酒杯收了。小耿只好站起来，踉跄着走到台上，挠了挠头说，我真不会唱歌，天生五音不全。底下便起哄，不唱歌，表演个节目也行啊！他又挠挠头，说节目更加不会了。那就来个真心话大冒险！想听什么？他怔了下说。来个刺激点的吧？你都干过啥坏事，快说说！他像想起什么，笑起来，说好，那我讲个刺激点的。

小耿便借着酒劲，讲了九月十五日那天砸平和堂商场和日系车的事。讲得很详细，各个细节都真实有力，带着一股血污和怒气。尤其讲砸日本车的场面时，神情带着几分得意和炫耀，“我们掀翻了好几辆丰田本田，还有一辆据说很贵的奔驰车。”说这些时，他的眼神咄咄逼人，冒着寒光。大家惊讶他竟拥有如此大的破坏力。都听得投入，一时鸦雀无声。这位内向纤弱的少年沉浸在自述里，仿佛又回到了那一天。浑然忘了眼前是什么场合。丝毫没察觉史谦脸色的变化。

史谦近乎粗野地终止了小耿的讲述。够了！下去吧！众人错愕地望着他，看老板阴沉着脸，神色不快，知道小耿惹老板不开心了。

他的确被小耿不知廉耻的讲述惹怒了。尤其是讲述砸车和打人的场景时，得意扬扬的样子让他震怒。这不就是他最鄙夷的那种人吗？竟然就在自己眼皮底下。他们没有丁点本事，只想搅乱大好局面，趁火打劫，浑水摸鱼，让所有人为他们的愚昧鲁莽买单。

他提前走的。据说走后，所有员工都松了口气，他们狂欢到子夜一点多才散。不出所料，小耿醉成烂泥，吐得满地都是。没人肯扶他回去，他便在大厅圆桌上盖着桌布，躺到第二天中午才醒酒。

大年初一，史谦正在开车回广东的高速路上，收到一条陌生短信，一看是小耿发的，文字充满感激之情。他回了一句新年快乐！他不知道

小耿是否已经回家。他能确定的是不会再在酒店见到他了。这是小耿还在台上，他就做出的决定。他当时的举止的确激怒了他。

小耿当然不会知道这些。在小耿心里，他依然是一位难得的好老板，人生旅途中罕见的贵人。

幻想症

张舸的病大概是二○一三年开始犯的。病情严重时，几乎将通讯录上的联系人挨着联系了一遍。开头必是：今天在通讯录看到你的名字，想起了某某。某某当然是他们共同认识的人。一番寒暄之后，将有限的交往回忆一遍后，突然说，除了某某，不要告诉其他人我的任何事，好吗？对方一头雾水，问出什么事了？她便语焉不详，说以后有机会再慢慢告知。直到对方联系某某，才恍然大悟，晓得她大概是精神有些不正常，出现了严重幻想症。

她去医院的神经内科看过医生，医生告诉她，这是精神长期抑郁与紧张导致的结果。从医院回来的路上，提着一大包药物，她眼前不停地闪回医生的告诫，恍恍惚惚回到家，觉得天塌下来了，和衣倒在床上，昏天黑地睡了两天，身上似乎负着全世界的重量。她按照医嘱，吃了一段时间的氟西汀、帕罗西汀、舍曲林、氟伏沙明、西酞普兰等，情况时好时坏。

多数时间，她大抵是能自控的。只要不想王竟先。她眼前甚至不能出现姓王的人。王竟先是她一生的耻辱。一个211毕业的硕士生，竟然给一个骗子耍得团团转。每每回想，她便气血冲头，四肢发抖。那是一段她做梦都想抹除的经历。只要想到王竟先，她的记忆从未这么好过。她装下了太多关于他的回忆。那些糟糕的日子里，每次情绪失控，都会打嗝似的涌上一堆记忆的垃圾。她连和他看过的几场电影是什么名字都记得一清二楚。有天翻包，突然翻到一张代金餐券，那是某天和他一起吃火锅留下来的，一下又勾起许多其他回忆。

她强迫自己忘掉他。一切适得其反。记忆在疯狂报复她。万籁俱寂的深夜，她脑海清晰地浮现着和他在一起的点点滴滴，她咀嚼着这些发苦的碎片，直到心里腾升出股股凉意。她绝望地想，只怕此生也甩不掉这个恶魔般的黑影了。

她去警局查询案情的进展，每次回复都说正在查办中，让她回家耐心等消息。遥遥无期的等待中，一点点地加剧着她的焦虑和愤慨。时间长了，心生幻觉。幻想在公车上碰见他，向前一把揪住他的衣襟，在骗子的脸上抓出几道血淋淋的痕印；或是在街上，他迎面朝她走来……有天下班，在地铁上看到一个男人，越看越像王竟先，向前一把揪住衣

领，破口大骂。那人一脸错愕，说你神经病吗，我俩压根不认识。要不是被人及时拉开，差点动起手来。

后来出门，她的挎包里随时装着一把剪刀。她幻想锋利的剪刀刺穿王竟先的喉管，鲜血喷溅的场景，心里莫名畅快。每天上下班的地铁上，她紧张地逡巡着每张男人的面孔，生恐眨眼间，他侥幸成了漏网之鱼。

有天午休，她坐在办公椅上开始喃喃自语，一脸兴奋。同事好奇，问有什么喜事啊？她说有啊，我昨晚抓到骗子了！同事吃了一惊，问什么骗子？她便绘声绘色地讲了一遍，起先如何与骗子斗智斗勇，再引蛇出洞，设下埋伏，请君入瓮。整个过程被她叙述得绘声绘色，惊心动魄，听得同事们手心都是汗，以为真有其事。

第二天，隔壁部门的同事来串门，一下就穿帮了。原来这个"故事"早已不新鲜，很多熟人都不止一次听过了。起先以为是真的，后来都发现是她瞎编的。她伏在办公桌上，埋头大哭，令在场的人都尴尬不已。

朋友知她难过，陷入太深，劝她想开点。为转移她的注意力，二○一三年冬天，出于好心，又给她介绍了一个对象。对象是朋友的朋友，在海淀区街道办工作，京户，带编，尚未结婚，是个实诚可靠之人。据说父母催得紧，也想早点结婚。

她推却不了她们的热情，约了周末，再次硬起头皮去相了一回亲。星期六，两人约好在一起喝咖啡。对号入座起，那杯咖啡便喝得很快。她本想喝完就寻个借口走人，又碍于朋友情面，毕竟人是朋友好心介绍，就这么走，总归有些不好交差，只好干坐着，若有所思地望着那张被青春痘残害的脸和身上多余的肥肉发呆。对方以为他的话引起了她的共鸣和兴趣，眼神更光亮了些。她其实只希望对方早点结束这冗长又乏味的交谈，各回各家。她坚信人与人存在一个看不见的气场。见他第一眼起，她便没有更进一步了解的兴趣。对方号称三十出头，留着络腮胡须，长得明显有些着急，身材也有走形的迹象。公务员口若悬河，操着流利的京片子，一气讲了自己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规划。她全程都在用心凝听，他自以为事情八九不离十了，提议去看场刚上映不久的新电影。她本想推说身体有点不舒服，电影留着下次看好了。对方像是预感她要拒绝，抢先说楼上就是影院，最近一场五分钟就开始，碰巧无缝对接了。她心里叹了口气，跟他进了影院。看完电影，晚上六点多，他说都到饭点了，反正也饿了，吃点东西再回吧。

晚饭结束时，八点多钟了。他问怎么回？她说坐地铁吧。他便送她去地铁口。北风刮得紧的那会儿，他突然将外套脱下，披在她身上。这

个意外的举动她一时没反应过来。她想脱下，被他及时制止，她便僵在那儿，他就顺势搂过她，在她耳边低语，如果她同意，他愿意一辈子好好爱她照顾她，云云。那含情脉脉的话语如道道电流在她体内奔涌流窜。霎时，她脑海闪过无数念想，想象和男人已然度过了这漫长的一生。他的毛呢大衣厚实、温暖，带着体温，让她感到踏实。然而她清楚，她不会爱上这个男人，一丝一毫都爱不上。这不是爱，这是怜悯，是施舍，是同情。她说服不了别人，也说服不了自己。然而男人发自肺腑的关怀和爱意，到底让她内心某块坚硬的东西柔软、融化了。她害怕这种感觉。像被一股无形的压力笼罩，屈服，瞬时一种难以描述的复杂情绪袭上心头，她想，这难道就是她真实的人生吗？就是她今后必须面临的现实吗？她想象嫁给他后成为家庭主妇的生活，做饭，看电视，逛街，上床，生个小孩，都是一堆鸡零狗碎的东西，直到皮肤松弛，身材渐渐走形……想到这些，她简直无法原谅自己了，蹲在积雪上，失声痛哭起来。哭得撕心裂肺，如临末日。突兀的哭声吸引了路人的注意，让男人陷入尴尬之境。他一脸茫然，搓着手，语无伦次，完全不明白女人为何突然失控了。

她再没相过亲。这年冬天，逛潘家园花鸟市场时，她带回了这只非洲灰鹦鹉。是一只很灵性聪颖的鹦鹉，是她在北京最后的念想。几乎不需要什么训练，没两天它就能惟妙惟肖模仿她说话。烦闷的时候，她便逗它，什么都讲，无所顾虑，比朋友还亲近。听一只鸟叫她的名字，说她想听见的任何话语，小鹿，小鹿我爱你，小鹿宝贝，感觉很奇妙。那成了她为数不多的一点快乐。回到家，她第一件事就是给它喂水喂食，逗它说话，给它拍照。死寂的房子因为鹦鹉的到来，又泛起一丝生气。和鹦鹉在一起，她暂时忘了不快，忘了那些伤痛的记忆。她不知道这样的生活还要继续多久。

和她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慢慢疏远了她。她深夜常给他们冒失地发短信，打电话，语气怪异，甚至上他们单位探访，说些奇奇怪怪的事。时间久了，有的不堪其扰，索性将她拉入黑名单，断了往来。

某天夜里，她想起图们。他已经睡下，电话里声音带着困意，她兴致勃勃地和他讲起自己的新恋情，一个上市公司的老总正在猛烈追求她，为了她，他不惜和妻子离了婚。老总上周刚为她在万柳的“锋尚国际”买了一套公寓房。下个月他们将去巴黎塞纳河拍婚纱照。图们笑笑，说好啊，那恭喜你们了。在之前她给他的电话中，描述她正和一位北大教授热恋，当时他还感到惊讶，以为她真过上了梦寐以求的生活。电话里她听见有女人问他和谁在通电话。图们说没事我先睡了，明天要早起，带宝宝去医院体检。还没等她回答，那边先挂了电话。

万圣节

万圣节那天晚上，公司组织狂欢，她化了浓妆，近乎疯狂，喝了许多的酒。结束派对，她踩着末班车的点上的地铁。一号线，从国贸站往苹果园方向。车厢空旷，没多少人，他们面对面坐着。其他人都戴着防霾口罩，捂得严严实实。只有他俩没戴。网上的消息，连续几天北京PM2.5都爆了表。空气中能闻到一股刺鼻的硫酸味，她感到喉咙有些灼痛。她记得刚来那年，媒体上关于雾霾的报道几乎没有。二○○八年奥运会那年，几个外国运动员戴着防毒面具一下飞机就捅了马蜂窝，被举国声讨。现在回想，多么绝妙的讽刺啊。现在没人不晓得空气里的颗粒是致癌的杀手，口罩已成保命的必需品。

地铁越往西，下的人越多。到公主坟时，那节车厢便只剩他们两人了。他们对坐着，目光偶尔碰撞，为打消尴尬，他便朝她笑了笑。她借着酒劲，问他到哪儿，他含糊回了句。她突然说，给你看我养的鹦鹉。他说什么？她举着手机，荧幕对着他。为了看清，他只得站起来，走到她跟前。的确是只鹦鹉。可爱吗？她又笑，露出一口还算整齐的白牙。他闻到一股更浓的酒气。她大概是喝醉了，才敢如此大胆，在深夜地铁上主动跟陌生男人搭讪。好看。他及时对鹦鹉表达了赞许。它会模仿你说话。他说是吗。你到哪站下？他说。八宝山。她说完发出一连串的哈哈声。我住八宝山，睡领导人隔壁。她瞪着他，充满期盼地等着他再次发笑。他也笑了。我是女鬼，哈哈哈。你怕女鬼吗？她装作吸血鬼的样子。我也住八宝山，这次他是真的笑了。她二十七八岁的样子，卸掉浓妆，兴许还能打个及格分。你是做什么的？她问。他回答说在一家文化公司做编辑。那你一定看过很多小说喽？他没有否定，说每天都看的，自己也爱写点。她眼神突然亮了亮，说你认识作家某某吗？听说过，这几年很火。他说。她带着嫌弃的样子眨巴了一下眼皮说，那个人……其实人品有点问题。我和他上个月刚分的手。他吃了一惊，认真地打量了她一眼，她的表情似乎不像是撒谎。你和他谈过恋爱？他说。嗯。她有些哀伤起来，面容带着一丝忧伤。你不信吗？她说。他上次在巴黎，差点向我求婚了，我当时犹豫了，觉得不能这么早就嫁做人妇，哎，现在也不后悔。我的鹦鹉模仿他的声音可像了。你是做什么的？他对深夜地铁上的神秘女子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她像是故意要吊他的胃口，说你想

知道吗？他点了点头，目光殷切地迎向她。她像在认真思考，非常严肃地观望他一番说，其实我和他有很多秘密，今晚喝了酒，我很想说说……憋在心里太难受了……假如我告诉你，你能答应我不要告诉他或者其他任何人吗？他想都没想就点头答应了。当然了，我又不认识他，他是大名人，我说了人家也不信啊。

他们一同在八角游乐园下的车。隔壁就是八宝山。她不住八宝山，他当然也不住。她走路时有些小踉跄，他疑心她刚讲的全是酒话。但她很快就猜到他的心思，你不要怀疑，我和你讲的每一句，百分百都是真的。我喝了酒才讲。妈的，藏我心里好久了，还不讲，我要憋死的。

她倒真养了一只鹦鹉。不过鹦鹉学的是宋丹丹一段小品。她租的是一套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职工宿舍，老旧，逼仄，墙漆斑驳，房间的陈设也很简单，一看就是临时租户。他不相信作家的前任过得如此落魄，据他所知，作家另外一个身份是成功的风投人，光北京那套著名的别墅，至少也值个把亿了。他便起了疑心。她继续讲，说比作家更早的上上任是一位大名鼎鼎的北大教授。他当然也是久闻大名。她说那位教授为了她，差点和妻子离婚，发誓要和她在一起……结果最后还是欺骗了她。她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中，说到动情处，竟声泪俱下，啜泣不止。他装出目瞪口呆的样子，继续听她诉说。我过成今天这样，都是他们害的！他们都是些没良心的家伙！她声情并茂地控诉着，怎么看都不像是撒谎。

如果不是喝了酒，这些心事我不会和任何人讲的。我也是个有尊严、爱惜自己羽毛的女人。他们想给我钱，送一套公寓房，我都没要。我怎么会要这些东西？钱财都是身外之物，我要的是爱情。他们既然给不了我，我就要让他们一辈子活在歉疚中，让他们负疚终生！

后来她说累了，脱了衣服，侧躺在窄小的床上。他干巴巴地坐着，也不敢枉然断定她讲的是否属实。女人许久没有动静，像熟睡了。他忍不住摇了摇她，问她是不是睡了。她便懒洋洋地扬起雪白的手臂，拍了拍他的脸。

他稀里糊涂地跟一个奇怪的女人睡了一夜。称得上是他众多艳遇中最诡异的一次了。第二天醒来时，她已起床，正坐在梳妆台前描眉。她身材保持得不错，五官也经得起细看。她回过头，像是有些懊悔，语气异常冷淡，和昨夜判若两人。说昨晚喝多了，再三叮嘱他，不许乱讲酒后之事，他唯唯诺诺答应了。她说你走吧，我们以后不要再联系了。

他再也没见过她，甚至连她叫什么，也没问过。后来他把这事当逸事在酒桌上分享，众人哄笑，都说他睡了个精神病人。他不相信，又说服不了他人，每年的万圣节，他都会想起这个神秘女人。她的胸很美，

在床上像只温驯的小鹿。他想了许久，也不敢妄说那是个精神病人。

二○一三年冬天，同事给她父母打电话，说了她的情况，父母才知晓她的病情。当时她正躺在石景山一家医院抢救。一天夜里，她喝下大半斤五十六度的北京二锅头后，在电话中和朋友告完别，然后用菜刀割了手腕。要不是那个平时玩得要好的朋友挂完电话，隐约感觉不对劲，赶紧连夜赶往她的住处，她肯定当场就没了。

她坚持不承认自己患病的事实。他们费了很大的功夫，才将她接回老家。那时她沉浸在与北大某位知名教授热恋狂想中。她有教授的课表，每堂课都去旁听，坐最后一排，认真做笔记，比他的学生还认真。用铅笔素描了好几幅教授的肖像，像画自己的未婚夫，却从未和他说过一句话。

她在老家养了大半年病。遵照医嘱，按时吃药，休息，睡眠质量大为改善，情绪也逐渐平稳。父母松了口气，想只要身体好，过怎样的生活都行。周末她和父亲去湖边钓鱼，陪母亲逛菜市场，研究厨艺，与常人无异。闲的时间久了，她说想找份清闲的工作，托付父母给她物色个可靠的人，安心生活。父母知道她的想法，深感欣慰，长舒口气。其间她还读完了雨果的《悲惨世界》。一天夜里，事前没任何预兆，她给父母留了纸条，上面写着一段无头无尾的话：“人心是妄念、贪欲和阴谋的污地，梦想的舞台，丑恶意念的渊薮，诡诈的都会，欲望的战场。”

她偷开走了母亲新买不久的标致汽车，还拿了一张存折，带上了那只心爱的非洲灰鹦鹉。

这次她没去北京。她厌倦了北京，也厌倦了伤害。她只想找个温暖的海滨城市，隐姓埋名，开始新的生活。

骨骸

几年前，朋友曾带他去看过一回湖盆。十一月底，南方终日水雾迷蒙，天气阴冷，穿得稳羽绒服了。朋友带他去吃鱼。水位下降后，渔民划着船在各沙洲间穿梭，专做吃鱼的生意。鱼是刚捕的，洞庭的野味，在船上现杀现吃，撒上剁椒、紫苏、生姜，用不锈钢锅满盆盛了，架上酒精炉，三五好友，围炉而坐，几杯白酒下肚后，身上顿时暖和过来。朋友做证券，本和文学八竿子打不着，偏喜欢结交些无用文人，连吃饭都喜欢找僻静的地方，图个雅兴。四野无人，小舟自横，这饭果然吃得有氛围，有意境，简单的农家菜，竟吃出几分诗意来。他们因为文学结缘相识，意气相投，常在一起谈诗论道，无所顾忌，加之同乡，每次回老家，他们都要聚一聚。

那天吃鱼，喝了几两白酒，朋友兴致很高，非要带他去看湖盆。他搞不懂朋友何时对湖盆感起兴趣了。朋友故意卖关子，笑笑说，给你提供点小说素材。这些年来，洞庭水位连年下降，被水淹没多年的沙洲，逐渐露出水面，上面杂树生花，茅草和芦荻获得喘息之际，发了疯似的长。谁敢相信从前方圆几百里烟波浩渺的水域竟会枯竭，甚至露出满目疮痍的湖盆？连他这个从小洞庭边长大的，都觉得不可思议。小时候，即使秋冬枯水季，一样波光潋滟，水鸟成群，声势浩大。这些年，水位一点点地下降是不争的事实了。

朋友轻车熟路，想必不是第一次来了，沿着错综复杂的小路走了约半个小时，指着前方一处湖盆说，一月前，那儿发现了一具骸骨。骸骨？他求证说。是的，人的骸骨。他打了鸡血似的，一听来了精神。朋友说骸骨是渔民发现的，湖水下沉后，这儿变成洼地，外面的水进不来，里面的鱼虾出不去，是捕鱼的好地方。捕鱼人在浅水处看见一节白骨，找棍子一拨，滚出个骷髅头，吓得网都不要了。

法医化验的结果，死者为男性，死亡时间超过三十年了。死因疑是被人绑了重物溺死。发现骸骨的区域，后来找到一块石头，上面缠着锈迹斑斑的铁丝，疑是被人绑了重物投的湖。

这带以前是深水域，要不是水位回落，天晓得下边暗藏什么玄机？警方在不远处又找到一具骸骨。死者为女性，二十五六岁，死因和之前的一模一样，也是身上被绑了重物，沉尸湖底。两条人命，影响很大，

警察走访周围，做了大量调查，发现一九八一年九月，附近村里失踪了一个叫阿金的青年。某天晚饭后他从家出来，便再没回来过。家人找了很久，四处打听，电线杆上贴满了寻人启事，还报了警，仍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这么多年来一直杳无音信。同年九月，村里还消失了一个女人，女人据说是湖南那边的，有几分姿色，是哑巴从人贩子手里花大价钱买回来的。女人比哑巴小二十岁，替他生了个女儿。因为是被骗过来的，在这边死活待不惯，几次想逃跑，每次被抓回来，少不了一顿毒打。哑巴老实巴交，一副阿弥陀佛的样子，打女人却下得了狠手。揪着女人头发，往院里一甩，一脚踹上院门，片刻里边就传来女人的尖叫和号哭声，外人听着都揪心。哑巴打了大半辈子光棍，全部积蓄都花在这个女人身上，自然看得紧。朋友说当年亲眼见过那女的，长得的确好看，比村里任何一个女人都俊俏。和哑巴在一块儿很扎眼，不晓得她怎么就落到这步田地。阿金和女人前后失踪的时间相距不到几天，当时大家背地里议论，女人可能被阿金拐跑了。阿金那时还没成家，在云南当过兵，算是村里出过远门见过世面的人，家里给他介绍过几个女人，他都没看上。谁也没想到他看上了哑巴的女人。没出事前，阿金就和女人传出了风言风语，有人夜里在芦苇荡撞见过他们幽会。有人甚至怀疑哑巴的女儿也是阿金的种。哑巴不聋，这些话迟早听进去了。但也只能睁只眼闭只眼，他瘦得像坨豆腐渣，阿金年轻时身强力壮，又当过兵，一两个人根本近不了他身，哑巴找阿金是自讨苦吃。所以大家都没往那方面想，推测阿金带女人私奔了。

三十多年过去，哑巴都八十好几的人了，半年前中的风，瘫痪在床，神志不清，屎尿都要人端。房间臭气冲天，充斥着一股屎尿味，警察从摇摇欲坠的木屋出来，差点被熏晕过去。警察拿着阿金当年在部队拍的照片，问哑巴认不认识这个人？哑巴嘴角抽搐了几下，用混浊的眼望了望警察，啊呜了几声，长长的涎水便滴了下来。毫无疑问，就是哑巴干的。后来呢？他问。哑巴不会说话，又瘫痪在床，已是油尽灯枯的人了，一切都没意义了。你要是有兴趣，可以写一写。一九八一年九月份的夜里，具体哪天我记不清了，很明朗的月夜，我去外边撒尿，正好撞见哑巴划船出去。我见他有些惊慌，船舱似乎传来闷响，我问什么声音，他就咿咿呀呀地比画，用橹重重地敲了敲船舷。我年龄还小，以为是鱼，没往心里想，撒完尿转身就回屋睡了。后来哑巴便对我很好，还给我做了一个铁环。当时谁也没怀疑到他头上，女人失踪后，他气急败坏的模样蒙骗了所有人。毕竟两条人命啊。也多亏他是个哑巴。朋友意味深长地感叹道。

从洞庭回来，他有了写小说的想法。就写朋友讲的这个故事。写这

对偷情被沉尸湖底的男女。他以为会一气呵成，说来奇怪，故事刚开了个头，就卡壳了。他尝试了好几个开头，都没办法写下去。他也不知道原因出在哪里，一想起哑巴，心里就瘆得慌。他搞不明白为何对哑巴怀着几分畏惧。有天夜里他梦见了那对被沉尸的男女，从水面湿漉漉地钻出来，向他哀求，让哑巴放他们一马。他对哑巴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有一天终于忍不住，拨通朋友的电话，说想亲眼见一见哑巴。或许从哑巴苍老的眼神中他能捕捉到阔别已久的灵感。

朋友说你早点来就好了。警察调查他没多久，哑巴就死了。他中风这么久，含着一口气，说不定就是等着警察来找他的。警察找到他，反而了却他一桩心事，他便放心地撒手西去了。他听了毛骨悚然。

哑巴的线索断后，小说只好暂时搁置，直到后来他才重新找回灵感写完。小说题目取名叫《去洞庭沉尸的途中》，他自己很看重，打算收入新的小说集出版。

其间出了件事。他手机里的艳照不知何时传了出去。到底怎样流传出去的，一直是个谜。他怀疑问题可能出在酒上。公众场合，他通常保持沉默，给人一副谦逊低调好学的印象。一旦喝了酒，喝嗨后，便控制不住嘴。到底是个骄傲的人，仗着几分才华，酒后锋芒毕露，说起话口无遮拦，谁都不放在眼里，他猜可能酒后得罪了什么人。

在京城的几年，他逐步显露出文学上的才华，甫一出手，便技惊四座，陆续发表几部小说，为他赢得了一片叫好声，紧接着又获了几个文学奖，并吸引了影视界的注意，卖了影视版权，大大缓解了他的生活压力。一时风光无二，自以为踏上了人生的快轨，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酒局上谈论他的人越来越多，把他看成近年来不可多得的一匹文坛黑马。也有人觉得不过尔尔，原创性不高，有股刻意为之的冷峻腔调，题材狭窄。脆弱的虚荣心和极度的自负，使他很难将外界的赞誉和诋毁全盘接受。他默不作声，只有酒席上，趁着酒意，才敢一吐胸中的块垒，那个时候，他觉得自己是真实的，有种拔剑四顾心茫然的傲然。

他和人炫耀过和顾烨的事。照他说的，那是个有钱貌美的女人，从灵魂到肉体都崇拜着他。喝嗨了的他大概把自己当成旅居巴黎时期的海明威或毛姆笔下的斯特里克兰德了。“性的饥渴在斯特里克兰德身上占的地位很小，很不重要，或毋宁说，叫他感到嫌恶。他的灵魂追求的是另外一种东西。有时欲念把他抓住，逼得他纵情狂欢一阵，但对这种剥夺了他宁静自持的本能，他是非常厌恶的，他甚至厌恶他在淫逸放纵中那必不可少的伴侣，在他重新控制住自己以后，看到那个他发泄情欲的女人，他甚至会不寒而栗。”

他自以为是毛姆的知音，甚至以毛姆自许。女人只是他的工具。他有时想她，发了疯地想，可一旦欲望得到满足，又厌恶在她身上所耗费的每一分每一秒。他厌憎被冷落，又渴求孤独。一段时间，他沉浸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中，“寂寞是一种对别人的饥渴。你想念着别人，你对你自己来说还不够——你是空虚的。因此每个人都想在群众中，然后在自己周围编织各种人际关系，只是为了欺骗自己，忘记自己是寂寞的。但是寂寞会一再地冒出来，没有一种人际关系能够隐藏它。”他深以为然。

他的行为，以及外界那些远远超过他实力的赞誉，很难不引起别人的忌妒和憎恶。他想那张照片八成是他生日那晚喝醉了炫耀时流出去的。

艳照是在斐济的酒店拍的。海滨仲夏夜，凉风习习，异国他乡的情调，远离家庭的束缚，让他们毫无保留地释放着激情。那晚他们喝了酒，都有了点醉意，她的目光里跳跃着欢快的情欲。他忍不住拍了几张存下来，还故意给她看了。从她羞涩的眼神中，他得到了某种施虐般的满足感。后来她提醒他删掉，传出去就完了。他说好，但迟迟没有动手。他舍不得删。他将这些照片视作男人的骄傲。他满足于女人对他的臣服。那次醉酒，几个朋友聊起自己的猎艳史，夸耀着各自的战绩。他禁不住他们的怂恿，将照片炫耀了一把。至于到底是谁干的，人多酒杂，他醉得稀烂，完全记不起了。

照片就此传播开来。如蒲公英的种子，散落天涯。一传十十传百，谁晓得到底多少人欣赏过？起先他瞒着顾烨，生怕她知道。直到顾烨直接飞北京来质问，到底怎么流传出去的？他支支吾吾，借口说手机丢了。她说你还打算瞒我到什么时候？人家都把照片发到我手机上来了，还让我有没有脸活？他说谁发的？她冷笑，说别人脸皮没你厚，肯定匿名发的。他能发我，也能发给我老公，万一哪天传到我老公手里，到时我们都吃不了兜着走。他赶紧说，那人应该是冲我来的，不要理他。可能最近得罪了身边某个圈内小人，这事肯定是那傻叉干的。既然是圈内人，肯定不认识你老公，这样做只是想恶心我们一下，应该不会再有其他动作了。那万一呢？她说。不可能，他断然否定了。话虽这么说，他自己也心有余悸，万一那人真想整他们，真的找了她老公呢？信息化时代，要找个联系方式又不是难事。他想想就不寒而栗，他见过她老公，四五十岁上下，动作干练，穿着吉普休闲服，不像生意场上的人。说不出什么原因，对这个男人，他颇有些忌惮。艳照传了出去，两人都上了同一条船，只能心怀一丝侥幸，赌一把，祈祷史谦看不到这些。

他从没和顾烨说过哑巴和骨骸的故事。上次在洞庭，他差点就要和她讲了，最后又忍住了。那个故事深植脑海，他眼前常常浮现哑巴驾船深夜沉尸的情景，咕咚一声，翻身落水，如坠深渊，直到沉入湖底，枕着泥沙，沉睡千年。她要听到这个故事，不知会做何感想。

他也向她隐瞒了隧道的事。事故发生前，其实他一直在和那辆车斗气。他生气的原因是那人蛮横无理，开着远光灯，还朝他摁喇叭。他来了气，故意没让道，开了远光灯对冲过去。一切发生得太快，等他反应过来，那辆小车已经从眼前飞跃而起，往山下滚去。他不过是斗斗气，并不想出事。突如其来的变故吓得他不轻。毕竟是相互斗气才引发的事故，追究责任，他也逃不脱干系。何况他还隐瞒了真相，告诉顾烨后备厢的女人已经没了呼吸。其实他也不确定。其时她尚有一丝细弱的脉搏，但奄奄一息，的确像是快结束的迹象。他被她的样子惊吓到，这已经不再是简单的车祸，而是一起复杂的绑架案，惊慌之下，他只想早点脱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从洞庭回来，他的睡眠质量变得异常糟糕，经常梦见死人和凶杀，梦见哑巴，梦见后备厢血淋淋的女人。梦中她一会儿复活，一会儿又死去。她频繁造访他的梦境，浑身血迹，神色凄惶，几乎每晚都来，蹑足潜踪，俯身床前，静静地看着他。梦中他无法言语，极力挣扎，却丝毫动弹不得。女人幽怨地盯着他，你明知道我没死，你撒了谎，你本可以救我的，是你害死了我。每次从噩梦中醒来，他很难再入睡，心脏一顿狂跳。他去网上搜新闻，在本地新闻里搜到一则短讯，警方已经介入，是宗绑架案，但新闻里对女人的生死只字未提。他懊悔当时的胆怯、自私和冷酷。对陌生女人心怀歉疚，想，她要因他而死，那他就真的成了帮凶，成了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了。他心绪不安，烦乱，便坐起来抽烟，看书，发呆。他拾起很久没写的日记，记下内心琐碎复杂的感受。

不管在世界的何方，我短暂的一生都未曾真正快乐过。世界囚禁着我，我同样囚禁着世界。我活着，我呼吸，我冷漠，我幻想，人死灯灭，每天都和死亡和欲望的使者搏斗。

很小的时候，我就是空想家。它成就又毁灭着我。如今我把空想变成了职业。在冥思的世界里，那儿有真实的爱情，真实的花裙，真实的呼吸，真实的欢愉，真实的自由，我是我的王。

一年年地衰老是既成的事实。我依然单身，我驻守着空荡，年轮是攫取我灵魂的怪圈，我渴望有一个地方，在死后收纳这具空荡的皮囊。那里有阳光，有鲜花，有泉水，有清澈的空气。

他吃惊这些谵妄的字句，仿佛是一道道谶语，散发着死神的气息。

女粉丝

这年春天，岳廉收到女粉丝寄来的四封信。每封信，都用朱红色的火漆封缄，庄重又有情调，他知道里面写着什么，不愿打开。

然而迟早也是要打开的。自欺欺人不如坦然面对。这些信，让他心情沉重，仿佛背负了一笔情感的巨债。有时女粉丝也寄些别的，祛痘膏、洗面奶、笔记本等等。信中叮嘱他按时吃饭，过好每天。字迹娟秀，仿佛还带着她的体温，倾诉着对他的思念。让他想起她丰满的臀，细长的眉眼，挑逗的嘴唇。

第一次见女粉丝，在他住处附近的漫咖啡，不咸不淡地聊了一个多小时，他礼貌地送她上了地铁，天气很冷，他以为再也不会见面。

然而第二次很快就来临，是个晚上，她主动找他喝酒。几瓶啤酒下去，身上燥热起来，有点烧心。他保持着警惕，隐约觉得，再往前一步，就是危险地带。在表达了自己态度后，女粉丝最终还是妥协了，放心，我不会纠缠你的，我知道你不会爱上我。就当是一场无须负责的性爱好了。于是他们有了第一次。

他厌憎着自己的情欲。情欲有时左右了他的头脑，让他失去冷静。

他知道这是个善良的女人。正因为这份善良，他不忍去伤害。他说，我们不可能在一起。隔着诸多的不匹配，以及他和顾烨还有段尚未了却的情缘。她摇摇头，说不在乎，愿意等。

女粉丝在某家央企，京漂多年。他写的文字，她都买来读了，并读得认真，自以为是最理解他的人。为此，他感到莫名的紧张。某天夜里，女粉丝突然说，知道吗？我害怕的不是你不爱我，而是某天你突然从这个世界消失。他的内心某处坚硬的壁垒突然坍塌了一角。愕然凝视她，觉得这个女人，并不是他想象的那么肤浅。

他的人生里，并没几次刻骨铭心的爱情。他总是拒绝着别人对他的爱。他渴望爱情，又害怕被人惦记。他生活在冷漠中，和人保持着礼貌的距离，又怀揣着一团火，试图寻觅黑夜里的知音。说到底，是个不甘安分又企图获得谅解的家伙。

然而这样的人，总能唤起某些女人的同情心，觉得不能辜负这傲娇的男人。她们怀着热情又肤浅、崇高又世俗的爱，企图挽救他，像挽救一个误入歧途的浪子。不免，被伤得遍体鳞伤。在她们眼里，他就像一

个谜。她们不懂，他总是在对与错、好与坏之间，永远站在美好的对立面。他处过一些女孩，海归、富家女、高校教师等等，最后都戛然而止。他讨厌归宿。一次次抛弃温暖的怀抱、舒适的生活，选择了逃离。

偶尔他也想起女粉丝。念及她的好。在他面前，她有着深深的自卑感。在她的信中，他为她的自卑感而道歉。然而他更忠实于内心的刻薄，甚至冷漠，收到她几封信，一封也没回复过。他想用冰冷去冻结她火烫的情感。他知道，这不是爱情。至少和顾烨相比，他一点也没爱过女粉丝。即使在一起，他也会出轨。但他也知道，选择女粉丝，以后的生活会很安定，幸福。然而，他宁愿选择一种不幸福的生活——来惩罚自己。他拉黑了她的微信、电话，搬了家，从她的世界彻底消失。

父亲

二○一四年，对于史谦来说，是命运的转折之年。这年二月，东莞突然开始扫黄，势头之猛，超乎想象。之前火爆的酒店，一夜之间门可罗雀，纷纷关门大吉。不仅仅是酒店，整个制造业都在极盛而衰，人口红利消耗殆尽，工厂的成本水涨船高，都纷纷转往劳动力更廉价的越南和印度尼西亚。他的代工厂虽没首当其冲，但也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订单比往年要少了许多。惠州的工厂，已经连续几个月没接到大的订单了，苦苦坚持到八月份，关停了事。

这还仅仅是个开始。没过多久，随着越来越多的工厂倒闭，连他在东莞的代工厂也有风雨飘摇之感。他心力交瘁，亲自一个个地联系以前的客户，希望能及时补血，得到一笔稳固的订单。然而整个行业都不景气，如蝴蝶效应，垮掉一家，萧条一片，以前长期有稳定合作的客户如今也是自身难保。没了订单，意味着工厂失去血液，用不了两个月，就得关门大吉。那段时间，他睡得很少，心里装着一堆烦心事，整天为生意上的事奔波。然而大多数情况都是空忙一场，看不到什么起色。

他的赌运倒是异常好。有个晚上，他连续坐庄，在澳门赢了七十多万。这刺激了他，像黑暗中看到了一线曙光，赌瘾徒然大了许多，赌注下得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

以前的客户都没了音信，以前一个和他合作过两年的台湾客户，却主动联系上他，说有笔订单，价钱好商量，但赶急，只有一个月时间，问他有没有兴趣。是笔大订单，如雪中送炭，他想无论如何也要接下这笔生意。

前天晚上他却喝了个烂醉，凌晨两点，朋友才把他从酒吧扶回家。第二天，本可以派司机接机的，他却执意要亲自去。结果从机场回酒店的高速公路上，错过了高速分岔口，打方向盘强行右拐，车子瞬时失控，结结实实朝人字形的护栏撞去。护栏不久前刚经历过一场车祸，还没来得及换新，有一截是突出的，直接穿透挡风玻璃，插入客户身体。连抢救都省了，当场殒命。

那算得上他人生最灰暗的记忆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不敢开车，不敢握方向盘，不敢回忆。他曾目睹过多次死亡，唯独这次，和他紧密相关，是他一手导致。

如果不是走神，他相信悲剧完全可以避免。走神跟儿子有关。但没人理解这层隐秘的委屈。从机场回酒店的高速公路上，一条无关紧要的微信激活了他的手机屏幕。屏保设置的是一张儿子的照片，牛顿伸着小手儿，坐在草坪上，朝他甜甜地笑。他望着照片愣了一会儿。短暂的几秒里，他看见死神朝他呼啸而来，又狞笑而去。

从儿子出生那天起，他坚持每个礼拜给儿子拍张照片。隔上一段时间，他会整理出一批照片，做成幻灯片。时间中的孩子，胚芽似的生长。那时候他觉得这份坚持是值得的。看儿子一天天健康成长，他感受到做父亲的快乐。草坪上那张照片，是春天郊游时拍的。是他从众多照片中挑选出来最为得意的一张。他们说牛顿的神态像极了自己。儿子平时很依恋他，一家三口出去玩，都喜欢他抱着。儿子性子烈，哭劲大，有时一口气能哭上个把小时，谁哄都不起作用。那时全家都看他的了，他抱起儿子，举过头顶，看着儿子的眼，柔声说，牛顿，乖，不哭了，爸爸抱。他举起又放下，反复几下，儿子哭声果然止住了，破涕为笑，喊，爸爸……爸爸……

从儿子牙牙学语，开口的第一句话，喊的就是爸爸。他还记得那天，坐在婴儿床旁，看儿子像个小皮球似的在里面乱弹，朝他伸出小手，突然喊，爸爸……爸爸……他抱起儿子，闻着婴儿的乳香，无形中被一股特别的力量攫取，他蹭了蹭儿子的小脸蛋，喃喃叫了声儿子，鼻子一酸，眼泪忍不住就下来了。他们说，牛顿像他，比母亲都亲近，很少见。他为此骄傲。再苦再累，回到家抱起儿子，听儿子嗲声叫爸爸的那刻，他觉得一切都是值得的。

他把那张最得意的照片设置成屏保。看到儿子的笑容，最大的烦恼也烟消云散了。有时他甚至认真想过，要原谅她。只要她肯回心转意，看在孩子的分上，就当什么也没发生。想，漫长的婚姻，谁没点委屈，谁没经历点波折，谁没忍受点耻辱，但日子总还要过下去。但那天的机场高速公路上，儿子的照片失去了往常的作用，反而激起了他强烈的妒意。透过孩子天真无邪的笑容，他仿佛看到背后那一张张充满讽刺的脸。

这顶绿帽子戴到何时是个头儿？

几天前，经过一番犹豫，他最终动摇了，悄悄抱了孩子去了医院。他从没怀疑过儿子。也没勇气去怀疑。但他渴望确定，以此彻底打消心中的疑虑。抱着这种心态，他和儿子在医院做了血缘鉴定。他手里虽然掌握着大量对顾烨不利的证据，足以使她身败名裂，但为了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一个快乐的童年，他默默忍了。

医生递给他检测结果时，神情复杂，口吻带着一丝怜悯。说，这年

头，像你这样的情况不是一两个了，想开点。他接过检测书，检测表明，孩子和他没有任何的血缘关系。薄薄的一张纸，他有些接不住，眼前的每个字都在舞蹈。他仍不失礼貌地和医生道了谢，轻轻拉上门，长长的走廊，沉缓的脚步声，像人生某些瞬间，失神，陌生，躁郁，不安。

他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抽烟，想了很久。从医院出来那刻，他就下了决心。管他是天才作家还是黑社会老大，这口气必须要出。儿子是他的底牌。如今底牌揭晓，他便不再有任何顾虑。来个鱼死网破也在所不惜。

上午的阳光透过叶隙，射出道道金光，刺得头皮发麻。他直视着太阳，久久不闭眼，阳光灼痛了他的眼，让他流了泪。牛顿乌溜溜的大眼睛望着他，说爸爸，你怎么哭啦？他百感交集地瞟了眼儿子，想，以后我就不是你爸爸，你也不是我儿子了。牛顿伸手要抱，小手拍着他的脸，说爸爸不哭了，我们去玩吧。他泛红着眼，亲了亲牛顿脸蛋，说，好，爸爸带你去玩。

车祸发生的那个上午，下了场细雨，万物灰蒙，高速公路却罕见地畅通着，车流疾驰，在轮胎碾过雨水发出嘶嘶的噪声中，他陷入了短暂的恍惚。想起和儿子在隔壁市的公园度过的那个漫长而煎熬的下午。儿子和他好，买个冰激凌，都一定要他先尝一口。儿子坐在旋转木马上，咯咯咯地笑，望着他，喊爸爸，爸爸，你也来玩。呼喊声时而遥远，时而清晰，他的目光不忍离开儿子，一圈圈地跟着他转，心都要碎了。儿子的衣兜里塞着一张纸条，上面写有儿子的年龄和姓名。他强忍着泪水，狠心走出了公园，将儿子留给了旋转的木马，留给了身后那个让人头晕目眩的世界。想，儿子将来长大，还会记得曾经有他这么个父亲吗？会记得狠心抛弃他的这一幕吗？

他尚未走出公园门口就后悔了。一个小男孩手里抓着风筝，哭喊着朝他这边跑来，喊着爸爸，爸爸，你在哪儿？！孩子的呼喊一下抓住了他。他一下明白过来，如果这样放手，他一生都不能原谅自己。他快步返回，朝旋转木马奔去。木马已经停了，儿子依然坐在上面，委屈地哭喊，爸爸，你刚去哪儿了？他悲喜交集，向前一把抱着儿子，亲着他满是泪痕的小脸蛋，说对不起，爸爸回来了！爸爸发誓，再也不会离开你！

他决定回家就和她摊牌，将一切挑明了说。他要盯着她的眼睛，一字一句说出这些，看一看她的反应。然而死神却绕前一步，破坏了他的计划。车祸发生得太快，他没来得及做任何反应，听到砰的一声巨响，车子已经撞上了护栏。巨大的反作用力下，他一下被撞晕过去。等清醒

过来时，感到胸口一阵钝痛，意识模糊，抬眼看时，惊悚地发现挡风玻璃撕开了一道口子，一截护栏刺入车内，客户正偏着脑袋，搭在安全气囊上，一脸的血，望着他，满眼透着惊悸和怨恨。

客户临死前的模样在他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阴影。那眼神充满不甘和不解，散发着死亡的寒意。

官司打下来，他的全责。几番折腾，筋疲力尽，最后赔了三百万才息事宁人。

那正是他最缺钱的时候。赚钱快的那些年，他以为全世界都不在话下。从不觉得钱有多重要，甚至不喜欢谈起钱的话题，觉得庸俗。如今捉襟见肘，才体会到人一旦没了钱，就没了底气，没了尊严，什么都没了。

为了维持工厂的日常周转，他不得不转卖了在海南的一套带泳池的别墅，稍微喘了口气。然而霉神似有意试探他的耐心，整日如影相随，像紧跟在屁股后的疯狗，怎么也甩不掉。在他焦头烂额处理车祸期间，公司又出了娄子。

一个湖南伢子，才十九岁，某天中午，突然暴死在他的工厂里。没外伤，也不是自杀。死得突然，没任何预兆。目击整个过程的工友说，伢子去上洗手间，还在和工友们开着玩笑，起身没走几步，一头栽倒在地，再没醒来。

湖南伢子是家中独苗，老家浩浩荡荡来了二十来号人，将他的工厂变成了殡仪馆。花圈香纸蜡烛遗像摆满一地，哭声震天，闻者恻然，一个星期，工厂都没法开工，订单眼看要延期交付，他只得割肉，反复谈判，好说歹说，最后赔了八十多万了事。这笔钱如釜底抽薪，抽掉了他最后的底气。他的工厂从此再没回春过，急转直下，挺了没到两个月就关了。

六月份，他转让了餐厅的所有股份。餐厅是他东山再起的资本，同学对此感到愕然。他用这笔钱，以女儿的户名，替她在武汉买了一套商品房，当她以后成家的婚房。剩下的三十万，他决定拿去澳门豪赌一把。他想成败在此一举。整整两天两夜，他没出过酒店的门。开始，他手气很旺，一口气赢了六十多万块。他不是不懂见好就收，只是这些年，失去的东西太多，让他失去了理智，想在赌桌上全赢回来。接下来的一天里，他一直输，连带来的本钱也全部输光，还倒欠了一百多万的高利贷。他输红了眼，输掉了人生最后一张底牌。糟糕的手气如一记记闷棍，敲得他半天作不出声。

他不是信徒，人生陷入真正的绝境时，也不免开始怀疑和动摇，运气一旦开始和自己作对，连上帝都帮不了自己。走出赌场的那刻，他脑

海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去死。晨光熹微中，死神仿佛是久别重逢的故友，站在对面的街头，隔着川流不息的车流，朝他招手致意。

夜里十一点多钟，他第一次接到女儿主动发来的短信。他猜她在校园某处僻静的角落给他发的信息。爸爸，再过些天，我就要硕士毕业了。我想和同学一起去欧洲参加毕业旅行。毕业后，我还不确定做什么，也许考博，也许出国。他能感受到女儿的迷茫和焦急。她似乎也知道了他最近过得不顺，说，爸爸，上次见面，看你气色不大好，像有什么心事。这些年，我也不知道你是怎么过来的，也许你过得很好，也许不尽如人意。但这些都不重要。你要好好保重。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恨你，恨你的自私和虚伪，毁掉了我们家，毁掉了所有的幸福……但是我还是很怀念小时候，周末你带我和妈妈去海边的情景，我骑着你的肩，温暖的海风吹着我们，远处停泊着巨轮，发出悠长的汽笛声。每当想起这些，我心情总是很复杂。上回在深圳宝安机场，我刚过安检，突然听见机场广播你的名字，催促你尽快登机。我预感广播催促的那个名叫史谦的旅客就是你。我四处张望，想从人群中寻找到你的身影。我找了很久，筋疲力尽，直到广播停止，也没找到你。爸爸，我想你了。你要坚强。

他握着手机，顿时泪如雨下。

报复

小耿是山穷水尽之时，才给老板打的电话。翻车后，他一直过着东躲西藏的生活，担心已经被警察盯上，不敢进厂，也不敢和家人联系。他买了个假身份证，化名张小华，用的是最老款的诺基亚手机，办了张无须身份证登记的手机卡，流窜于各个工地，靠打零工过活。每个工地都不敢久待，一两个月换个地方。最怕碰见警察。有回工地进来一辆警车，他正在八层的脚手架上，听见警笛声，心脏一阵狂跳，以为抓捕他来了，脚下一软，差点一个跟头栽下去。旁边眼疾手快的老师傅一把拽住他，朝他吼，开什么小差啊，卵毛还没长齐呢，就这么摔死了，亏不亏啊？他清醒过来，也吓出一身冷汗。

那是一段度日如年的时间。吃不好睡不好，经常噩梦连连。梦见警察悄悄摸上来，几个人将他死死摁在地上，像电视里那样，背着手，戴上手铐，抓着脖子，一把塞进警车。梦见死去的女人，一脸的血，幽怨地盯着他，疯狂地扑过来，向他索命。有几回，他实在忍受不了心灵的折磨，一口气爬到刚封顶的楼台，站在三十二层的水泥台上，闭上眼，一心想扑下去。扑下去，就一了百了了，谁也不欠。那一刻心中滑过无数道糟糕的念想，想起父母，想起才刚刚绽放的年华，想起曾经许下的美好愿望，如今都要和他们永别，画上句号，禁不住号啕大哭。他做梦也没想到，他竟会沦落到这一步，前方已然走投无路，只能在楼顶画地为牢。一边疯狂寻求解脱，又一次次败在怯懦的脚下。他懊悔至极。

他冒险用公用电话给家里打过一回电话。确定是他的声音后，母亲顿时就哭了，哽咽着，几乎说不出话来。他问家里情况怎样了，父亲的身体好些没有，母亲止住哭声，说去年年底，家里陆续来了两拨警察，都是问你情况的，伢子，你怎么干这种伤天害理的事啊，你父亲知道了，气得下不了床，造孽啊！你赶紧回来自首吧，警察说了，那个女人没死，念你是初犯，自首的话，可以争取从轻发落，你还年轻，没成家呢，东藏西躲的，何时是个头啊？家人整天为你担惊受怕，这么长时间，一个音讯也没有，都不知道你死活，你让爸妈怎么放心？

他在电话这头默默擦泪，说知道了，妈，您多保重，照顾好爸，我挣到钱就回来。

他不懂砌墙，也不会搞装修，只能在工地做点小工，赚不了几个

钱。两年前，长沙到处张贴着周克华的通缉令。铺天盖地，每个角落都贴了。时隔两年，周克华已经被击毙，但有些偏僻的角落，通缉令仍然没撕去。他望着电线杆上的通缉令，陷入沉思，想要不要去自首。犯了这么大的事，他们真的会从轻发落吗？有几次他都在去警局的路上了，走到门口，又犹豫起来。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他想，这不是明摆着自投罗网吗？

他在工地都干不长久，顶多两个月。他担心和身边的人熟悉后，暴露身份。雨天没法干活，工友们聚在活动房打牌，吹牛，喝啤酒，聊女人，借此来消磨时间。他们叫他，小华，过来一起玩，他摇摇头说不会这些。他习惯独来独往，从不参与他们的活动。大家都觉得他太沉默，内敛，性格有些古怪，不易近人。别的工友，都有老乡和亲友，唯独他孤零零一人，谁都不晓得他的来历。

他知道再这么下去，也不是条路子，被抓是迟早的事。

一天中午，他去小卖部买生活用品，回工地，工友正好出来，朝他招招手说，小华，你是华容那边的啊？他问怎么了，工友说你两个老乡来找你呢，伸手指了指，他果然看见两个陌生的男子，站在二层的活动房门口，正在和工友了解什么。他心里正纳闷，他们是谁，怎么知道他老家是哪儿的，又怎么知道他在工地？犹豫间，无意间瞥见工地角落正停着一辆警车，他一下恍悟过来，来的是两个便衣警察，逮他来了，在工友诧异的目光中，他拔腿就跑。

他只带了点零钱，所有的东西都放在宿舍，没办法拿出来。他在天马山的坟茔里，躲了两天，不敢下山。此时已经穷途末路，没了什么选择，他只能找个人赌一把运气。

他自然想起史老板。老板是好人，也是他的贵人。他认识的人里，有能力帮他的，也只有老板。被洞庭鱼馆辞退后，他一直记着老板的手机号码。他相信宿命，打这个电话就是他的宿命。时隔这么久，老板依然记得他。老板在电话里叫他小耿的时候，他心里淌过一阵暖流。老板说有什么事？他犹犹豫豫地说了一通，意思是没钱了，能不能借点钱，以解燃眉之急。老板并没直接拒绝，只说现在开会，等会儿给你回过来。

那天他惴惴不安地等老板的电话，手机一直没响。过了两天，老板仿佛才想起，给他打来电话，说那天太忙，不好意思，忘了回电话过来了。问还在长沙吗？他说在的。老板说，我记得你好像是岳阳那边的人。他说是的。老板说，你对洞庭湖这一带应该蛮熟悉吧？他说从小湖边长大的。老板在那头沉默了一会儿。他以为接下来要谈借钱的事了，老板却换了话题，转问他父亲身体怎样了。他很感动，老板竟然还牵挂

着父亲的病情。他想起那年除夕，老板私人多给的那份红包，心头顿时一热。他说父亲依然靠透析在维持，医生催做手术，但家里连透析的钱都拿不出了，为给父亲治病，亲戚都借了个遍。老板问做手术大概需要多少钱？他说至少要个二三十万吧。其实他也不知道。二三十万和五六十万，在他看来都一样，反正都拿不出。老板没再说什么，让他有空见个面，喝杯茶。

他高兴地答应了。

他们约在一家茶楼见的面。在去见老板的路上，他找了个公共洗手间，认真洗了把脸。包厢烟雾缭绕，他看到烟灰缸里躺着几只烟蒂，想必老板已到了很久。老板比以前憔悴了些，穿着一条皱巴巴的休闲裤，眉头紧锁，像有心事。

老板没说借钱的事，先讲自己。叹气说最近遇到了点麻烦事，找外人信不过，刚好就想起你。小耿说什么事呢？老板沉吟一下，盯着他的眼睛，说，当年我对你怎么样，你心里总该晓得。他说是的，您是我恩人。老板又是一声叹息，说这事有点棘手，和别人没法说，望了他一眼，像下定了决心，说，你值得我信任吗？小耿愣了一愣，说您遇到什么事了，只要我能帮得上忙的，我一定义不容辞。老板又深深朝他望一眼，说也没大事，帮一个朋友了难点事。朋友做生意，很辛苦，操持一家人的生计，忙里忙外的，活得不容易。没想到妻子吃里爬外的，和一个小青年好上了。总之是面子上的事而已，但欺负到头上来了，朋友就想出口气。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嘛，你说是不是？该不该教训？他忙点点头，说是的，的确过分。老板就拍拍他的肩，说朋友找我帮忙，我想来想去，觉得你最可靠，你要肯帮我这个忙，我代朋友谢谢你。小耿说，应该的。老板说，我记得你会开车？他说开过家里的小四轮，其他车没试过。老板说，都一样，会开小四轮，其他车也一样会开。老板没再说其他的。他不知道老板到底要他干什么，老板不说，他便不问。老板走时给他五千，用牛皮纸信封装着，让他先拿着花，以后有困难直接说就是。其时，他兜里只剩最后五块钱，穷得快没钱吃饭了。这几个月来，他担惊受怕，也不敢给家人打电话，一听见警笛响就心跳加速，这笔钱算是续命钱。这五千块钱，于他而言，无疑是雪中送炭。他想老板果然是他的贵人。

他在足浴中心耐心等待老板的召唤。

一个星期后，老板再次约他在茶馆见面。老板这次把事情挑明了，要自己去教训那个青年，给他点颜色，最好能从他身上拿点东西下来，让他终生难忘。从老板愤懑的目光中，他明白自己要干的是什么事了。老板暗示事成后，一定不会亏待他。

他看了那人照片，约莫三十，长相清瘦，戴着一顶鸭舌帽。老板说，认准人，这人叫岳廉，别搞错了。他不知道这人是和老板有过节还是和老板朋友有过节，总之惹老板生气了。到底从他身上取什么，首级还是耳朵，手指还是睾丸？老板没细说，只点到为止，他也不便细问。老板只说面子上的事，代朋友出口恶气，让他不要细究。老板是谦和的人，想来是愤怒到了极点才走这一步。他到底好奇，但老板让他不要多问，他便不作声。

想了一宿，他答应老板去办这事。按照约定，老板事前给了他两万块钱的预付金，为了方便，还给他安排了辆套牌车。他的目标，会在老板告知的时间地点出现。一切只需按照老板的要求，将目标弄到车上，再拉到湖区僻静的地点，再等老板新的指令即可。

只要不是杀人的事，他就觉得这笔生意值得冒险。老板生意做得大，出手又大方，事情干得漂亮，老板满意了，不仅能拿到救父亲的钱，说不定还有额外的奖励。何况这事搭上父亲，硬着头皮也得做了。小时候，父亲对他的宠爱要远胜于姐姐。他不爱吃猪肉，父亲舍得花高两倍的价钱去割牛肉给他吃。他永远记得深夜感冒发烧父亲背他找赤脚医生的情景。父亲的后背宽厚温暖，像座大山。要是能救父亲，即使杀个人，他也愿意。他以前很怕血，见到血就犯晕，自从去年底从湛江回来，他便不再怕血了。

车是提前准备的，一辆二手起亚轿车，已加满了油。他去五金店，分批买回绳索、手套、电工胶、锤子。又去超市买了墨镜、鸭舌帽、手电筒、口罩和一些生活用品和零食。出发前，他用公用电话给家里拨了个电话，几个月来，他第二次听见母亲的声音。她问这么久怎么连个音讯都没有。他沉默数秒，说不要担心他，问父亲的身体怎样了？母亲说很好，父亲很想他，催他早点回来。他说快了，等忙完手头的活就回来。父亲呢，我想和他说说话。母亲说，他身体不舒服，早已休息了。问他在做什么活，他一时语塞，说一两句话讲不清，回来再说。母亲就说，前些日子又有警察上门来找他，说一旦有你的消息就要告诉他们。他说不要理他们，别和人说我联系过你们。

挂完电话，他就觉得有些不妙。父亲的病是尿毒症，怎么会很好？他真的睡了吗？母亲的话让他起了疑心。他想办完这事，无论如何也得回家看一看了。

旅行

他很少和她谈生意上的事。在他看来，那是男人的事。唯独一次，是惠州工厂倒闭时，他严肃地跟她商量了一次。他说工厂发不出工资了，要卖掉海南的那套别墅。那是他们度假的房子。每年冬天，她都会在那儿住上一段时间，度过年末最寒冷的月份。她知道他的性格，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这样做的。一旦做出的决定，便不轻易改变。这么多年的商海沉浮，他已经习惯了打胜仗，如今四面楚歌，英雄末路，她不情愿也只得同意。

这一年，他酒喝得凶起来。每天很晚才回。隔着很远，她都能闻到刺鼻的酒味。回家醉醺醺地倒在床上，睡到中午才醒。醒来神情恍惚，目光空洞，望着吊灯发呆。对什么事都心不在焉。不喝酒时，他也睡得晚，通常已过凌晨两点，她发现书房的灯还亮着。他在书房抽烟，沉思，手中的书似乎从没翻过。她说睡不着吗？他点点头。她安慰几句，说生意上的事，谁都不是常胜将军，否极泰来，慢慢会好起来的。他说不是工厂的事，大环境都不好，生意他早看开了。她说那是什么事？他深深地望她一眼，叹了口气，说也没什么事，最近睡眠有些紊乱罢了，反正也睡不着，索性就看会儿书。

她回卧房时，他放下手中的书，突然说，顾烨，我要是哪天破产，一无所有了，你还跟我吗？是开玩笑的语气，但一定思考了很长时间。她戳在那儿，一时不知该怎样接招。她旋即噗的一声笑了，说你最近压力大，怎么净胡说八道，我不跟你跟谁啊，当然跟你啦！连她自己都觉得缺乏诚意，他听了却有些感动，说我怎么会破产，全东莞的工厂都倒闭了，我他妈也不会破产。睡吧，我也去睡了。

她已记不清上次他们做爱是什么时候的事了。人到中年，工作压力大，加之糟糕的睡眠，他看上去憔悴了很多。他们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性生活了。他虽然大她二十岁，但一直注意锻炼，那方面的需求并不比年轻人差，总是孜孜不倦地向她索取，一度她甚至为餍足他蓬勃的性欲而感到疲惫。可这段日子，他对什么都提不起兴致。

有时他直接睡书房。两人在对方眼前都形同虚设，彼此都丧失了索取的兴趣。她到底感觉到了危机，晚上沐浴完毕，喷了香水，换上性感香艳的睡衣，故意在他眼前晃。他像浑然不觉，当她透明人，没半点要

动她的意思。她一下泄了气，也觉得无趣，侧身躺在床上，装作睡了。心里生着闷气，又不好意思问。

一天晚上，他浑身酒气回到家，和衣倒在床上。她费了一番力气，才将他安顿下来。半夜，他酒醒，一阵窸窣，将手探入她睡衣，没有征得她同意，一把按在身下，粗鲁地对待她。黑暗中，她听见他一直喃喃自语，嘴里吐出连串“贱货”“婊子”“荡妇”的字眼。她深感惊讶。他从未在她面前说过如此粗鄙的字眼。很快，他从她身上翻了下来，房间又恢复了黑一般的寂静。没过多久，她听见一阵低沉的鼾声。她却再没睡着，心中回荡着刚才他说的那些让她面红耳赤的字眼，尤其当她意识到，他可能是故意借着酒劲羞辱她，顿时感觉四肢百骸一阵虚空。继而，恐慌和失措攫取了她。她恼羞地拧开床头灯，猛然瞥见男人正睁眼望着她。

“你没睡着？”

男人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目光苍凉冰冷，透着一股看淡世间万物的倦怠。

第二天，两人谁也不提醉酒的事，像是小心翼翼回避着什么。

收到艳照的那一刻，她整个人都是蒙的，没法相信照片上的女人就是她自己。她不能原谅自己当时的神情，娇羞，暧昧，轻浮，放荡。它让她感到恶心。恶心自己怎么会如此愚蠢、犯贱，怎么能放任他拍照？不知道发照片的匿名者是谁。他怀揣什么目的？为什么想要她知道？这张照片还发给了谁？她一脚踏入深渊，嗖嗖往下坠，在坠落的过程中，疯狂想抓点什么，却空无一物。她试图和匿名者联系，他给她发艳照，一定会有所图，然而和她想象的不一样，那边没一丝动静，连手机号都成了空号。她考虑过是否报警。敲诈？勒索？报复？对方是谁？她怎么向警方解释？何况这事一传开，谁来承担责任，受害的只是自己。愤慨之下，她直奔北京，去找岳廉，向这个始作俑者讨个说法。

这事上，女人天生是受害者。他再如何解释，都挽回不了她被践踏的尊严。因为这张照片，他们的关系一度尴尬，坠入冰点。尽管他解释是无意行为，手机被人偷了，照片才泄露出去的。她气得直发抖，说你要不拍这些，什么烂事都不会发生，都怪你，都怪你！他承认，说都是我的错，怪我好了。但事情已经发生，说啥也没用，只能去面对，等我找出那个王八蛋，我非得整死他不可。

那段时间，她不敢在公众场合露面，连朋友邀请去看美术展，她都找借口拒绝了。她想他们要是也看了她的艳照，背后还不知怎么议论、中伤她。墙倒众人推，站在道德的制高点，谁都有资格朝她吐唾沫。她变得疑神疑鬼起来，和人聊天时，异常敏感，总觉得对方眼里暗藏着关

于她的秘密。即使对方不经意间的一个眼神，也让她胡思乱想猜测半日。天晓得那个人还给多少人发了艳照，她想起艳照门沸沸扬扬那阵，她也是忍不住好奇心，想方设法搞到艳照照片，一窥究竟。她哪想到有一天，她也会成为艳照的受害者。

她不能去想这些东西。一想起，就会失眠，躁郁，发狂。分分钟能引爆。

她经常梦见一些面目模糊的男人；梦见自己在雪地，一丝不挂地奔跑，寒风彻骨，呼出团团白气，变成捉摸不透的疑云。疑云中伸出一只手，要来掐她的脖子。她从窒息中醒来，猛然发现史谦正靠着床，目光灼灼，已不知望了她多久。那目光让她感到悚然。她说你怎么还不睡？他说你做噩梦，把我吵醒了。语气冷然、寡淡，没有一丝温度。

一段时间，她的头发掉得厉害，连一向稳定的经期也出现了紊乱。每天早上梳头，地上都能扫出大把头发，乌黑一团，触目惊心。她去医院检查，具体也没查出什么原因，医生的解释模棱两可，说可能和情绪睡眠等都有关系。有天收拾书房，她偶然翻到一本岳廉的小说《捕蜂人》。不是岳廉送的那本。书压在一堆文件下，像有意不让别人发觉。她心如小鹿乱撞，他怎么知道岳廉？还特意买他的书？这些年，史谦忙于生意，一年都难得买几本书，何况岳廉那么个小众作家，史谦不大可能知道。她不敢开口问询，心里却倏然蒙上了一层阴影。

漫长的严冬，她的精神一直处于高度的敏感和紧张状态。直到春天，紫玉兰怒放的时候，有关她的闲言碎语日渐停息下来，史谦也没什么异常，她才暗自松了口气。

他也喜欢春天，某天难得有雅兴，两人在家煮茶闲聊，就聊到西藏，聊起林芝的桃花。她看过他拍的林芝桃花盛开的照片，漫山遍野，醉霞绯云，恍如仙境。他说有段时间没去西藏了，等忙完这段时间，我们再去一趟吧。她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她不像史谦，有西藏情结，提到西藏，眼睛就发亮。藏区紫外线强，风沙大，再好的防晒霜也不顶用。她每次去，皮肤都要粗糙一回。何况还有头痛欲裂的“高反”。

换往常，他一个人也就去了。然而这次他非要顾烨一同去不可。他故作惊讶的样子，提到了盐井。说都七年没回过盐井了，时间过得好快啊。她随声附和了一句，说是太快了。我最近老是梦见那个教堂，梦见七年前我们在那相遇的情景。他寻着她躲闪的目光，说还记得那个天主教堂吗？她说记得啊。他沉默了一会儿，说，一晃七年就过去了，我总有种错觉，仿佛我们还在教堂，在教堂的长椅上，我坐在你身后，看你哭得那么伤心，我不知道什么事让你如此难过……好奇和冲动之下，就在你身旁坐了下来……顾烨，我很喜欢那时

的你……有梦想，有信念，也很纯粹……她听了有些不自在，觉得他的话里有话，赶紧将话题引开。

预感到这不是一趟轻松愉快的旅程，她找了各种借口拖延。比方说春天那边太冷，她对花粉过敏；孩子太小，出去时间长，放心不下。她说的这些理由，他都没反驳，有一段时间，再没提过去西藏的事。她暗自庆幸，以为他断了念想。到了七月份，两个工厂都已倒闭，他将厂房转租，卖了设备，彻底不干这行了。持续高温天气，酷热难当，他又说起了去西藏的事，有些焦急的样子，说不能再拖了，太热了，那边凉快，尽早出发吧。她还想拿孩子当挡箭牌，他说牛顿先带回湖南老家，让爷爷奶奶帮带一段时间。史谦老家在湖南湘潭，父母大多时间住湘潭。她说公婆年龄也大了，恐怕带不来。他有些不悦，说那你把孩子一起带西藏去吧！见他脸色阴沉，她不好再坚持。

一天她回家，发现儿子不见了。给史谦打电话，他说带儿子去湘潭了。她惊诧不解，说你怎么连个招呼都不打就做了决定？两人在电话里差点大吵起来。第二天他回来，说放心，爹妈会照顾好孩子的，他们一直牵挂着牛顿，很久没见了，这次见到孩子，都合不拢嘴。她心里不悦，有些不安，悄悄给他父母打电话，直到听到牛顿欢快的叫喊，她才稍稍放心。电话里儿子不停问爸爸妈妈什么时候过来呀？她让他听爷爷奶奶的话，等忙完这段时间就过来接他，给他买很多的玩具和零食。

青藏、滇藏、川藏、新藏线他们都走过。这次他说想去个新地方，去双湖无人区。她以前听他说过双湖，那是世界上最荒凉的地方，紧挨羌塘无人区，方圆两千多公里荒无人烟。她对无人区向来有些恐惧。大学期间，她看过电影《可可西里》，那个在荒漠中被流沙湮灭的男人在她心中留下了惊悚的一幕。在大自然面前，人实在太渺小了。她想不起来无人区有何好玩的。风景单调、枯燥，无非沙柳、骆驼刺、芨芨草、盐碱地、戈壁滩、湖泊、野生动物等。

但他喜欢这些。

他将双湖描述成野生动物的天堂。那里有他喜欢的藏羚羊、野牦牛、黄羊、雪豹、棕熊、旱獭、狼。他制订了详细的路线和计划，准备了高倍数望远镜和400mm的长焦镜头，并换了一套全新的固特异越野轮胎和备用避震器。他按部就班地准备着，神情肃穆，充满了仪式感。户外方面，他是老驴友了，进藏多次，前期工作从不需她来插手。她看着他一点点地完善计划，将登山包、帐篷、睡袋、防潮垫、摄影器材、氧气袋、干粮、饮料、药品等一件件塞进后备厢，塞得严严实实。

他们计划从青藏线进，滇藏线出。

出发后，她就有些后悔了。这注定是一趟乏味的旅行。他戴着墨

镜，脸上看不到任何表情，很少说话。她感受到了沉默背后的巨大压力。为了缓解氛围，一路上，她试着聊点什么，最近的电影、流量小鲜肉、红酒、股市，他显得心不在焉，但往往话题还没展开，三下两下就被他绕进了死胡同。

咸阳

车过咸阳，她想起栗子。好几年没见栗子了。她想这次无论如何也要见见栗子。她朋友不多，真能谈得来的朋友，栗子无疑是她最看重的一个。大学期间，她们就是最要好的朋友，毕业后，相距甚远，她们也一直保持着联系。栗子是陕西铜川人，毕业后嫁到了咸阳。她第一次去咸阳，就是参加栗子的婚礼。记忆中的咸阳，天空蓝得炫目，正是秋高气爽的季节。栗子就是在一年中最美的季节成婚的，婚礼办得很有排场，婚车是一辆崭新的劳斯莱斯幻影。对方家境殷实，父亲在神木有个煤矿，名下有十来处房产。她有些艳羡，想栗子以后的生活也该如那个季节一般美好吧。

栗子得知她要来，电话那头既惊又喜。她能想象栗子惊喜的样子，瞪着一双清澈无辜的大眼睛，萌萌的，永远一副与世无争的样子。她喜欢栗子也正因如此。艳照传出去的那阵子，她精神压力巨大，不知道该找谁诉说，就想起栗子。失眠的深夜，她给栗子发微信，打电话，总是第一时间得到她的回复。栗子是她唯一可靠的倾诉对象。要不是栗子，她还不知道该怎样度过那段暗无天日的日子。

一晃几年过去了，记忆中的湛蓝的天空不见了。天气干热，车窗外一片灰黄，橘红色的太阳隐没其间，看上去更像北方的冬日。咸阳在她的记忆中一点点地陌生起来。

下了高速，太阳还老高，看表才下午四点半钟。她让栗子发个定位，栗子说远道而来，久别重逢，执意要来亲自迎接。她没办法，只好停了车，在收费站出口等。这一等，时间就很长，等到日头西沉，栗子也没个影儿。史谦下了车，站在阴影里抽烟，脚下已经横陈着七八个烟蒂了。他脸上明显挂着不耐烦的神色，说是你朋友吗？说半个小时就到，现在都几点了？她说可能堵车吧，她是我最好的朋友，不然也不会特意过来接。他没好气地说，咱又不是没车，又不是没进过城，小小的咸阳，告诉个地址，直接过去不就得了。她也焦躁起来，打电话催促，电话倒是通了，但栗子迟迟没接。等了近两个小时，太阳都快落山了，栗子才到。一个体格高大的男人开着一辆奔驰轿车过来了。栗子欢跃着从副驾下来，碎跑着向前和她拥抱，说路上堵车，手机落在家里，耽误了时间，连声说对不起。

站她面前的栗子显得几分面生，那个短发女孩不见了，取而代之的一头大波卷，再加上那副宽大的墨镜，大半张脸都被遮住了，她差点没认出来栗子。紧紧拥抱的时候，她才感到那个曾经无话不谈的闺密又回来了。栗子附在她耳边说无比盼望着她的到来，做梦都想。想死我了！她能听出栗子的真诚。虽然留了长发，化了精致的妆，身上多了份成熟女人的韵致，但栗子还是原来那个栗子，是那个和她曾经无话不谈的栗子。只是和以前那个天真活泼的女孩相比，显出几分忧郁。

见栗子第一眼，她就隐隐觉得哪儿不对了。她笑起来有些不自然，像强颜欢笑，努力隐藏着什么。虽然戴着墨镜，依然能看见右边眉梢处有道尚未消退的青瘀。栗子下意识扶镜框的动作更加坚定了她的判断：栗子可能刚挨了打。她一下恍然大悟，为什么栗子迟到了。开车的男人已经下了车，穿着紧身的白色T恤衫，手臂和后颈处都文着身。头发顶尖处精心挑染了一绺白发。她只在NBA上见过如此粗壮结实的手臂。那块头可以去打橄榄球了。他们在那边寒暄、抽烟、聊汽车。她带着怜惜望向栗子，柔声问还好吗？这目光让栗子显得有几分不自在，栗子的回答明显是故作轻松的，打哈哈，说很好啊，呃，我换了个男人，已经是几年前的事了。这么重要的事你怎么都不告诉我？她的语气带着几分埋怨和心疼。栗子说，也不是啥光彩的事，再说现在离婚也不算什么事嘛，就没和你讲。现在过得怎么样？她问。很好的，给他生了个孩子，生活不就这样嘛，还能怎样？

以前栗子不是这样的，像匹小野马，无拘无束，银铃般的笑声是她的标配，经常整个宿舍楼道都回荡着她的笑声。她想问栗子脸上的伤，想了想，最终忍住没问。她反倒担心栗子摘下墨镜的样子了。她害怕那刺目的事实。

栗子夫妇开车在前面引路，他们跟随其后。史谦说，你那朋友是做什么的？她说，以前做会计，后来在家做专职太太。那她爱人呢？她犹豫了一下，说她爱人干什么的没问过。史谦便不再问下去，一路跟在奔驰车后。相比湿润的南方，这儿明显干燥很多。她往脸上补了水，说怎么对栗子爱人感兴趣了？史谦说，他后颈处的文身，我在美国看到过。那又怎样呢？她说。你不懂，这个图案不是一般人敢文的，那是黑手党的文身，只有加入组织才有资格文的。史谦说。这是中国啊，文了也没人认识。她说。他便冷笑，也多亏他在国内，他要不是黑手党，在国外肯定会被一顿痛殴。说不定人家就是黑手党的呢！她赌气道。史谦便沉默了。

晚上栗子夫妇请他们吃当地的烤羊排，喝啤酒。其间聊起彼此的工作，她才晓得栗子的老公叫苏阳，咸阳本地人，经营小饰品批发，这几

年生意做得不错，整个咸阳的小饰品都在他那儿批发。在她看来，他不像商人，倒更像在黑道混的。他身上带着一股强大的气场，她几乎不敢和他对视。

他们本订好外面的酒店，但栗子坚持让他们住家里。栗子说多年没见了，明天就要走，留下来好好地叙叙旧吧。栗子的表情不像客套，而是带着几分哀求，她晓得栗子有心事，就答应下来，让史谦退了酒店预订的房间。

晚上就住栗子家。两百多平方米的复式公寓房，地中海式装修风格，收拾得整整齐齐。蔚蓝色沙发后的墙上挂着一幅她女儿小白的照片，小女孩六岁，戴着小草帽，坐在草地上，露出一抹天真无邪的笑。她说怎么没见你女儿？栗子说暑假被她爷爷奶奶接过去了。

苏阳泡好茶，围着茶几坐了，开始和史谦聊摄影和汽车、摩托和66号公路。那都是男人的话题。客厅墙上挂着几幅醒目的照片，穿着机车皮夹克的苏阳跨在一辆锃亮的哈雷摩托上，朝镜头摆了一个手枪状的姿势。

聊到机车，苏阳双眼放光，他对机车有着超乎寻常的热爱。他说玩机车有十多年了，最疯狂的时候，手里有十来辆顶级机车。杜卡迪、宝马、哈雷、川崎……前些年转手几辆，目前保留下来一辆杜卡迪和两辆哈雷。看得出来栗子很不赞成他玩这些。玩机车风险大，成本高，一辆杜卡迪没个三十来万，根本玩不下来。加上改装，后期维护，费用惊人。栗子抱怨说这些年他赚的钱，都投在了这些玩意儿上面了，还成立车队，一年四季跑，一晃就没了人影，家里一堆事全撂给我。都做父亲的人了，没见过谁还玩弄这些的。苏阳的脸一下就拉下来了，说史谦兄你来评评理，谁说做父亲就不能玩机车了？栗子说，你还记得你那膝盖怎么摔的吗？和他一起玩的人，已经废了两个了，一个掉下悬崖，车毁人亡，一个至今还在床上躺着呢。你要有个什么差错，让我和小白怎么办？苏阳不响，低头抽烟，饮茶。看栗子还要说，史谦赶紧给顾烨丢了个眼色，顾烨便拉起栗子，说你带我参观参观你的房子吧，我还是第一次来呢。

栗子领她进了楼上的书房，关上门，开了瓶红酒，碰了碰杯，相视笑了笑，栗子的眼泪就下来了。仿佛忍了许久，眼泪像决堤之水，汹涌不止，顾烨轻声安抚，用手轻搂着她的肩头。

我担心他迟早会死在这上面。我有种不祥的预感。玩水的死水里，玩车的死车上。死了也好，我也解脱了，他脾气很暴躁，你们不在，我不敢说的，这几年我们经常吵架……有些事，电话里没法说，大家都以为我这些年过得很好，我也假装过得很好。这些事情怎么说得出口呢？

第一个男人，你见过的，白白净净，很斯文，说话轻言细语，待人接物，有板有眼，挑不出什么毛病对吧？为什么离婚，你晓得吗？顾烨摇摇头，怔怔望着栗子，待她将半杯红酒一口干完，幽幽叹口气接着说，富家公子，有钱有闲，长得又招人喜欢，他真有点花花草草，我也忍了……可他妈的他只爱搞男人，不对，是被男人搞。栗子脸上倏忽露出一抹复杂的笑容，你说，遇到这样的男人，谁受得了？后来我才知道他找我的原因，在他眼里，我只是一个身份，一个符号，一个摆设。后来他竟敢明目张胆带男人回来，当我透明人似的。这段婚姻也就到了终点。我现在看到街上那些娘炮就犯恶心，发誓一定要找个阳光威武点的男人。……

顾烨忽感一阵椎心的痛，说今天苏阳是不是打你了？栗子怔了下，眼神闪过一丝慌乱，很快镇定下来，摇头说没有的事。顾烨说，你不要骗我了，要不是，你眉梢上的青瘀怎么来的？栗子说，那是不小心被车门给撞的。顾烨追着这事不放，说你要是真的觉得这日子没法过，大胆向前走，还有我呢！栗子无力笑了笑，紧紧握住她手，说谢谢你，顾烨，你一直是我最好的朋友。可我舍不得我女儿。我走女儿肯定受苦。那就带女儿一块儿走吧，顾烨说。栗子猛地摇了摇头，直直地望着她说，他不会让我带走女儿的。要能带走女儿，我早就走了。悄悄带走呢？她建议说。那更不行，他抓到非打死我不可。你不知道，他本事大着呢，这边的黑白两道都买他账，以前咸阳做小饰品批发生意的有好几家，后来就只剩他在做了。他要做什么，其他人就甭想插手了。顾烨说，我看他第一眼就觉得不是啥好人，你当初看走眼了啊！栗子默默地流泪，说，我已经厌倦了这一切，要不是女儿，我早就解脱了。……栗子脱掉上衣，给她展示乳房和脊背上那道道触目惊心的伤，说，他高兴的时候打，不高兴的时候也打，他就喜欢这样。她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惊颤着说，怎么能这样……你这些年怎么挺过来的……她抱住栗子，心疼得直掉泪。为什么不报警，或找妇女组织？这是个人渣，你该去揭露他！栗子摇摇头，说没用的，以前都试过，他不怕，到头来受苦的反是我和女儿。我现在信佛，这边有个云麓寺，香火旺，很灵验，我每月都去一次。师父说就当这是冤孽，是宿命，是修行。我已经习惯了。

那一刻，除了紧紧抱住栗子，她脑海一片茫然。她眼前晃动的还是在宿舍楼道里唱孙燕姿的栗子，围着红围脖短发精灵的栗子，偶尔爱捉弄人的栗子，大大咧咧的栗子，然而，此刻，她拥抱的是伤痕累累面目全非的栗子。栗子蜷缩在她怀里，像只受惊的小动物。沉默好长一会儿，栗子轻轻挣脱出来，说傻瓜，不要为我担心了，我已经习惯这种生活了。你也好生保重，这些事都会过去的，世上没有过不了的坎……顾

烨听完，只觉得鼻子发酸，眼泪情不自禁地往下掉。这眼泪不仅流给同病相怜的栗子，也为自己，为所有被男人伤害过的女人。她本来有很多话要和栗子倾诉的，关于自己，关于她和史谦，在栗子面前，这些话突然失去了分量，显得很轻很轻。

他们是第二天早上走的。在去往青藏线的路上，她给栗子发了一条短信，告诉她一定要坚强起来，她会想办法带她离开，去一个他永远找不到的地方。那个地方是她们的世外桃源。

幻象

从都兰到格尔木的沙漠公路上，史谦的车里一直回荡着歌手赵已然的《活在1988》的旋律。那是几年前他被一个朋友拉去宋庄看画廊，晚上在一家寒酸的小酒吧里买的碟。歌手五十多岁的样子，一头潦草的长发，抱着把破吉他，坐在台上，看起来病恹恹的更像个流浪汉，或路边蹬三轮的，一阵风就能刮倒。他听说歌手以前是条精壮的汉子，害了场大病，躺在出租房等死，后来多亏了众筹，才把他从阎王爷那里抢了回来。潦倒的歌手现在又快穷得吃不上饭了，他的CD专辑就摆在台下，百十来张，一个晚上也没卖出几张。

车子朝柴达木沙漠的腹地驶入。从沙漠深处刮来的风，干燥，生硬，刮得脸痛。他已经记不清第几次穿越这个荒无人烟的沙漠了。放眼望去，除了广袤的大漠和茫茫戈壁滩，一个人影也没有。他就喜欢这种岑寂和孤独，爱往荒芜的边陲去。到了这儿，心里的杂念和烦恼就烟消云散了。年龄越长，他越看重这份岑寂，珍惜这份静穆。

很多人受不了这儿的孤寂和单调。孤独足以杀死时间。他们怀着好奇心和征服欲，开着高级越野车，走马观花一圈，便打道回府了。这趟藏区之旅对他们而言，不过人生的轨迹又多了一条酒后的谈资而已。只有他才是真正热爱这里的。每次深入广阔的西北腹地，他就按捺不住地激动。想哭，想喊，想大声号叫，甚至想脱光了衣服，赤条条地在千里无人烟的荒凉里撒野。在这儿，他才能感受到自己的存在。清楚他是为自己而活，为自由和理想而活。那些已经抛弃的梦想，在旷野的呼喊中，又一一被召唤回来。是无人区，让他重拾尊严，又做回自己的王。他就是那威风凛凛毫无顾忌的狮王，在这片广袤的领地，想怎样就怎样。做什么都没人管。怎么做都没人在乎。在这里，他感到浑身舒畅，通达，爽快。这是他锲而不舍一次次往藏区去的原因。每当忍受不了俗事的羁绊，他就发了疯似的往藏区跑。

此刻，那位歌手用嘶哑的嗓门吼："……我知道你会对我朝朝暮暮，迎着秋风，我奔向归途"声音嘶哑，美感全无，但直击心扉，听得史谦想流泪。

他想，这就是他们这代人的墓志铭。是他们白衣飘飘的八十年代，是他们这代人的青春，是他和汪灵的爱情，也是他早已丢失的理想。他

记得歌手那天晚上唱完一首歌后，突然从台上站起来说道："一九八八年，永远过去了，人类最后一个纯真年代。"

冲着这些话，他把那一摞CD掏钱全买了下来，赠给自己的朋友和客户。他们听完没两首，一脸的迷惑，说这唱的啥玩意儿啊？你怎么爱听这个？他不解释，笑笑。他想自己和那些穿西服打领结坐在老板椅上冷着脸训斥下属的人注定不是一伙的。

顾烨在副驾上昏昏欲睡。这千篇一律的单调风景丝毫勾不起她的兴趣。她熟睡的模样反使他安心。有一段时间，他在她的包里安装了微型窃听器，听她和青年作家幽会的声音。一度他沉浸在他们的世界。拉上窗帘，关掉所有的灯，戴上耳机，黑暗席卷一切，他置身于黑暗的中心，悉心聆听着偷情者的交谈。听他们呢喃、拥抱、呻吟、高潮过后的叹息。他们偶尔也谈起他。谈起他近期的状况，畏惧又忌惮。有一次甚至策划着要一起私奔，跑得远远的，去世界的尽头，阿根廷乌斯怀亚，让他永远找不着。那个时候，他感到非常平静，仿佛他们议论的不是自己，而是一个和他毫无关联的陌生人。每当烦闷的时候，他就忍不住去听听，想象着女人躺在别人怀里的样子，心里奔涌着一股股复杂而奇妙的情绪。

他甚至对这位熟悉的陌生人产生了一丝同情和怜悯，怀着些许的幸灾乐祸，像观看连续剧一样，期待着最后高潮的到来。

高潮过后会是什么？他不想知道，也不敢去想。有那么一段时间，他厌倦了眼前的这一切，觉得死亡才是最高级的活法。他厌憎自己的平静和消沉，一遍遍地观看《洛奇》，想象自己是条永远打不倒的硬汉。

牧马人笔直地朝沙漠腹地驶入，气温高达五十多度。高温炙烤着柏油路，公路尽头始终有一团波纹状的幻影，明亮光滑，像刚下过雨，到了跟前又去了更远的前方。整个上午，他就追着前方的幻影跑，像夸父追日。中午停车小便的时候，他猛然发现公路侧方出现了大片浩瀚的水。水天一色，辽阔无边，他以为看花了眼，摘下墨镜，不敢相信眼睛。湖面波光粼粼，成群的水鸟盘旋，岸边绿树成荫，大片葱郁的树木在荒凉平坦的戈壁滩上形成一道壮观的森林屏障。

他叫醒顾烨。听到有湖泊，她睡意全无，也来了精神，问在哪儿呢？他指着那边，说看到了吗？大片的水域。一会儿，他听见她发出不可思议的惊呼和欢跃，怎么可能啊，这里怎么会有湖呢？

从高倍望远镜里望去，的确是个湖。微风习习，波浪轻卷，一群水鸟从湖面振翅而起，甚至能看清暗黄的鸭蹼，排成人字形往更远处飞去。仔细点听，似乎能听见成群的水鸟的嘶鸣。他知道柴达木盆地不可能出现湖。喜马拉雅山脉挡住了印度洋温暖气流的侵入，让这片广袤的

土地变成荒凉干涸的不毛之地。他明白遇见传说中的海市蜃楼了。路过这儿多次，他也是头回看到这个。他从车上拿来三脚架，换上长焦镜头，支好三脚架，拍下这难得的奇妙景观。

顾烨坚信不是海市蜃楼。她把照片放大说，你瞧，有白色的浪花和沙滩，大使，我们开车去看看吧！他说这只是幻象，等他们过去了，会发现和眼前没有两样。怎么会是幻象，幻象会有飞的水鸟？你看还有船，有楼阁，上面还有游人。他说是啊，有没有熟悉的感觉？她愣了下，说什么意思？他说你不是说前面像个湖吗？像什么湖呢？洞庭？她带着几分不快，说，不晓得你在说啥，开过去看看呗。他于是将车开下路肩，朝海市蜃楼的方向开去。

那湖隐隐约约地浮现着，吊着他们的胃口。有时异常清晰，仿佛近在眼前，甚至能听见浪花拍岸的声音，有时踪影全无，一望无垠的戈壁滩上空空荡荡，连株骆驼刺都看不见。他们朝着那个虚妄的目标继续往前开。一直开了一个多小时，他瞄了眼油表，清醒过来，觉得她疯了，自己也疯了，明知那是海市蜃楼，是死亡之海，是人生的幻象，再开下去，油不够返程，必死在那里。他想象死时的场景，秃鹫在头顶盘旋，虎视眈眈，轮番俯冲，贪婪地啄着肉身。他忍不住打了个寒战。说返程吧，这是幻象，假的。这句话让她变得更加固执，她执意向前，说不可能，反正是出来玩，不赶时间，管它前面是什么呢，去了再说。他突然失了耐心，冲她吼道，我说这是假的就是假的，都是幻象，你不信，你下车，自己去。她的脸色一下显得很难看，说假的又怎样，我偏就喜欢了。他忍不住反唇相讥，你想看湖是吧？去洞庭啊，那才是真正的湖，有山有水有人，可以让你去浪个够。这儿是戈壁滩，什么都没有！她捂着嘴，怔怔地望着他，像受到莫大的伤害，霍地下了车，深一脚浅一脚朝前方走去。他也生了气，猛打了把方向盘掉了头，轰了几脚油门，车轮扬起一阵黄沙。偌大的戈壁滩，一车一人，背道而驰着。她的身影在后视镜里越拉越远，渐渐变成一个小黑点，被漫天的黄沙吞噬。

受戮

最后一缕余晖被地平线没收，黑夜开始绵绵不断地分泌出浓稠的汁液，将红火的云、黛色的山脉、青色的草滩、灰白的羊群，通通摄入黑夜。堵车的长队绵延十几公里甚至更远，像条僵死的巨蟒，下午就没再动过。打听来的消息让人无比沮丧，据说前方隧道大面积塌方了。他明白塌方意味着什么。在这儿没个一两天根本疏通不了。她坐在车上玩手机，有了白天的不愉快，她冷着脸，不管他如何道歉，示好，都不作声。他最厌烦女人这样。他说我是担心油不够，这样冒险往戈壁深处开，等于找死。他又说，我不是很快就返回找你了吗，我怎么会把你丢在那儿呢！他说得越多，心里反而越虚。他不知道将她抛弃了多远，五公里，十公里？甚至更远。他不是没有起过一走了之的念头，在他掉头离去的瞬间，他掌控的不仅是方向盘，也是她的命。如果不返回接她，她必定死在戈壁滩上，成为秃鹫的晚餐。他到底不忍，起了恻隐之心，觉得如此仓促的告别过于野蛮残忍，又掉头去找她。她蹲在那儿，一直没动过，他一下车，她就冲他喊，史谦，你这个混蛋！我会恨你一辈子！

前方塌方的消息传来时，她终于说话了，我不想去了，我想牛顿，我要回家。声音很小，却笃定，透着一股子执拗劲。他没作声，抽烟，想着怎样收场。塌方的消息来得很及时。车流停滞，接下来的话题自然就和塌方有关了。他下车去打听一圈，说今晚估计是动不了了。前后都是车，一眼望不到头。密集的车灯汇成一条蜿蜒的灯河，在贫瘠的高原制造出一片繁华假象。她的懊丧写在脸上，没心思再玩手机，将目光伸向侧方的草原。他戴了鸭舌帽，套了件冲锋衣，下了车。夜风猎猎，沾肤生寒，风中夹杂着一股淡淡的青草和牛羊粪的味道。仰头望去，是浩繁的星辰，星大如斗，仿佛伸手可及。和寸草不生的柴达木盆地相比，这儿可称得上水草丰沛，六畜兴旺了。她在车里待得无聊，也裹了羽绒服，下来透气。他说，可能得在这儿过夜了。她望了眼长长的车流，沉默着沿公路往隧道方向走去。他去车上拿了一支强光手电筒，尾随其后。堵车的长度远远超乎他们的想象，走了几公里，还没看到头。这么长的车队，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疏通啊？她终于说话了。挖掘机来就快了，他说。他们终于接近隧道口，看到出事的卡车，半截车厢被塌方的

落石埋在隧道入口。空气中弥漫着一股血腥味儿。她皱着眉头问，闻到什么没？他吸溜了下，说可能有人受伤了。手电筒朝前方照去，公路前方豁然出现十几张血淋淋刚剥的羊皮。两个男人，依次从车上抱下受伤的绵羊，往公路边一处凸出的空地而去。空地成了临时屠宰场，一个穿着皮夹克的男子叼着烟，袖管高卷，手持利刃，正熟练地宰杀着羊。脚下的土地被血染红，浸泡得松软。一张张瓷白的羊皮铺在地上，甚是醒目，夜空中飘荡着一股浓烈的羊膻味儿。绵羊陆续被抱下来，温驯地走向屠宰场。车上的绵羊已然明白接下来将发生什么，瑟瑟发抖，发出阵阵揪心的哀鸣。她的手不知何时伸过来的，紧紧握着他的手心，颤抖着说，这些羊好可怜啊，为什么在这儿杀死它们？

司机神色沮丧，说从西宁拉了一车羊去拉萨，运气太糟糕了，遇到塌方，羊受了伤，没有办法了，死在路上也可惜，只好趁还活着宰了。她转过头，不忍目睹这一血腥的场面。说听到了吗，羊群在哭呢。咩咩咩，的确像婴儿的哭泣。剩下的绵羊此刻安静地挤作一团，他将手电筒扫过去，看见一双双泪光闪闪的眼，每只绵羊眼里都噙满泪珠。在宰羊人面前，没有哪只绵羊试图抵抗，它们在哭声中相互告别，踏过同类的血污，引颈走向受戮的刑场。

往回走的路上，他心里还想着那群受戮的羊。想着羊流泪的眼。心里针扎一样。恍惚间，他自己也正伫立于羊群，俨然成为它们中的一员。曾经他认为自己是手持利刃的屠夫，此时却除了流泪，什么也做不了，一切都无能为力。

他说先在这儿凑合一晚吧。从车里拿了帐篷、睡袋和防潮垫，往路基下边的茫茫黑夜走去。有牧民在草地上搭了毡房，透出昏暗的灯火。她似故意走得很慢，睡袋拖在地上，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

毡房跟前停着一辆吉普车和几辆摩托。旁边插着一块简易的木牌，上面歪斜写着“饭店”二字。他说就在这儿吧！她不解，说干吗在这儿？他说还记得我遇到狼的故事吗？旁边有人，狼来了也不怕。

史谦选了一处离毡房三十米的平地搭帐篷。夜风很大，吹得帐篷呼啦响，两人费了一番工夫，才扎上地钉，固定好防风绳，最后铺上防潮垫和睡袋。一切安置妥当后，天彻底黑了下来。准备吃点干粮就睡了，突然闻到毡房飘过来的肉香。他说还早，要不去坐坐，刚才看到饭店二字，说不定还真有牦牛肉。她不饿，但看时间还早，也睡不着，说那就去看看吧。

毡房比想象的大，两间房，外间厨房，里间摆着一张长条桌，坐着五六个正在喝酒的男人。外形粗犷，脸色黝黑，一看就是藏族人。他双手合十，朝他们打了声招呼。扎西德勒。扎西德勒。藏族人好奇地打量

他们。从厨房进来一个年轻藏族小伙，用生疏的普通话问他们要吃点什么。他说有牦牛肉吗，来一盘。那几个藏族人朝他招招手，说过来，一块儿吃好了。桌上摆着一大盆煮熟的牦牛肉，还冒着热气，想必刚端上来的。他们用小刀割成细条，蘸上盐巴，塞嘴里慢慢嚼着。顾烨想婉拒，低声说我们还是走吧。藏族朋友又朝他招了招手，说过来吧，一起喝酒！那声音带着股豪爽劲，间夹着一丝不容回绝的威慑。他牵着她的手，说不怕，坐一会儿就走。挨着几个藏族人坐了。

他们自称是来自拉萨的教师，在这边驻村，最长的已经两年了。听说是教师，他的警惕稍微松懈下来。在这儿没什么事，我们常聚在一块儿喝酒。他看到角落堆着小山似的空酒瓶。都是青稞酒和啤酒。说今天从上午喝到晚上，除了撒尿，一刻都没离开过毡房。他目测了下，墙角至少堆砌着两三百只空瓶。很少有游客来这边吧？他说。很少，再往前就是双湖了。藏族人对他们很好奇。我们本想明天去双湖的，但前方遇到塌方了，路堵住了。角落里一个眼角有道刀疤的汉子听到他们将去双湖时，目光陡然亮了一亮，用一种古怪的眼神投向他。他暗忖那人的眼神，瞳仁中散射一股难以容忍的傲慢与鄙夷。双湖还是别去的好，那地方太危险了。他们善意地劝说道。这时有人带头用藏语唱起歌来，将他的思路搅乱了。喝酒，喝酒！一个个轮番举起酒杯，唱起藏语歌，歌声苍凉悲壮。他虽然听不懂唱的是什么，也觉旋律动人，情绪不觉间便被感染，饮下一杯杯青稞酒。到后来，随着音律的加强，渴望在陌生的高原大醉一场的念头便变得愈加强烈。

这是旅行以来，最为尽兴的夜晚。酒喝到深夜十二点多，人群方散。他一路踉跄，在顾烨的搀扶下，走向他们宿营的帐篷。外边苍穹如弓，繁星密布，如无数摇摇晃晃的灯火。他躺在帐篷里，抚摩着顾烨的脸，胸中突然翻涌着柔情爱意。

“不要离开我。我什么都没了，只剩你了。”他捧着她的脸说。

“不会的。”她吻了吻他的额头。

她大概感受到了他的热情，也说了些发自肺腑的话，说生意上的事不要计较一时得失，人生没有永远的赢家，失败了大不了重新再来。说我不喜欢你这么消沉，你振作点啊，现在不也很好嘛。

他沉默着。黑暗中准确找到她的嘴唇。那是七年来两人最投入的一次长吻。想起七年前，她在盐井，阳光扑向她，照着她清纯的脸，怎么看都像朵花。那时他痴迷在这份感动中，发誓永远守护她。是什么褫夺了这份感动？是什么让她在他的世界里渐行渐远？在他进入的刹那，荒野突然传来一阵凄厉的狼嗥。那声音如此耳熟，让人毛骨悚然，仿佛从地底钻上来的。在狼群的嚎叫声中，他全身的血液都沸腾了。他幻想自

己就是狼群的首领，是说一不二、富有绝对权威的狼王，谁敢贸然踏入他的领地，他会绝不留情，将他撕成碎片。

夜里他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见仍然还在毡房和藏族朋友喝酒。他们大概都喝得七八分醉了，非让他讲讲旅途的见闻。他推脱不了，便趁着酒兴，讲了有回在无人区遭遇藏野驴的故事。那是一头成年藏野驴，健壮，毛色光亮，四肢如飞，看见他的车，非要跟他的车跑一跑，并一定要跑在车的前头。车快，藏野驴也快，车慢，藏野驴也慢。一来一回，藏野驴的倔强个性激起了他的好奇心，他想试试它到底能坚持多久，于是开足马力，在旷野上狂奔了二十多公里，最后藏野驴口吐白沫，瘫倒在地，气喘吁吁地望着他。

故事讲完，他就后悔了。刚才还喧嚷的毡房霎时寂静无声，饱含敌意的目光将他团团围拢，你这蠢货，你把藏野驴活活跑死了。有人朝他咒骂。他刚想辩解，突然眼前寒光一闪，一把锋利的藏刀朝他扔了过来，晃了晃，深深插在胸前的木桌上。人群中他认出是刚才那个剽悍的汉子扔来的。欺负藏野驴算，有本事，我们去外边比比。汉子用不大流利的汉语朝他冷冷说道。那人始终逮着他的目光，咄咄逼人。他望了眼身前的刀子，酒意从身体里一点点地退却。退却的还有他的勇气。他讪笑着，连忙道歉，意识到刚才那个故事给自己惹了大麻烦。那人还是不依不饶地站了起来，挑衅式地望了他一眼，示意外边解决。他讨饶地望着人群，希望有人站出来，打下抱不平，及时制止这场荒唐的对决。然而一个人也没有。一片静默，其他人纷纷翘首以待，鼓励式地望着他。在众人的注目下，他也觉得自己应该拿出男子汉的威严，与面前这位陌生的汉子来一场体面的决斗。于是他拔下桌上的藏刀，慷慨悲壮地走出门外，朝高原荒凉的深处走去。

他是被雨水惊醒的。清晨时分，下起了雨。绵延的雨水击打着帐篷，将他从梦中的决斗拉回寒冷的现实。打开帐篷，外面一片灰蒙，无边的雨水笼罩了整个荒原。他连打了几个冷战，彻底苏醒。四周空无一物，昨晚的吉普车不见了，摩托也走了，连毡房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连只空酒瓶都没留下。

雨中僧侣

小耿的电话是清晨打来的。老板，准备得差不多了，可以动手了吗？他能感受到小耿那边的焦躁和不安。时间拖得越长，心理压力越大，失手的可能也就越大。他宽慰，说不急，沉住气，先替我盯着。

早上出发的时候，他发现后右轮胎在漏气。停车检查，发现扎了钉子。庆幸的是前方不远有个小镇，他开着车，无头苍蝇似的寻补胎。简朴的藏式小镇，没什么人影，隔着几丈远，几个手持转经轮、穿着赭色僧袍的藏人，裸露着胳膊，顶着疾风冷雨，往这边走来。他们好像一点不惧冷，神色安详，和路上的朝圣者一样。

他终于在街角找到了一家补胎店。师傅是个厚嘴唇的藏族男人，油迹斑斑的工作服和一头雄狮般的纵发似乎从来就没洗过。立好千斤顶，将轮胎卸下来，两人聊起双湖，师傅说昨天刚有人从那边出来，带的两条备用避震器，都给震坏了，差点冻死在里头。真搞不明白那些进双湖的人，吃饱了撑的，每年都有人进去就没出来的。

他蹲在一条废轮胎上，听师傅唠叨，心情一下变得莫名烦闷。小耿又发来微信，问他什么时候回，说随时可以动手了。他说知道了，等几天他就回来了。发完微信，他心里咯噔一下，下意识瞟了顾烨一眼，她正坐在修车铺里唯一的小板凳上，望着雨中的僧侣发呆。刚才那几个僧侣又回来了，这会儿朝他们走了过来，手中的转经轮飞舞着雨花。僧袍都被淋透了，冰冷的雨水反而使他们的目光看起来更为清澈、安详和笃定，全然看不出丝毫的痛苦。

“扎西德勒。”修车师傅将手往身上擦了擦，朝僧侣们打了声招呼。

“扎西德勒！”僧侣们纷纷回应。他以为他们过来避雨，僧侣们却继续朝雨幕走去，无一丝的犹豫。他诧异地望着逐渐远去的僧侣，想，为何不躲躲雨，非要遁入这冰冷的雨水，乃至全身湿透，莫非雨中的行走能让他们悟到什么？又想起青藏线上那些矢志不渝叩长头去拉萨朝拜的圣徒，终日顶着刺骨寒风，尘灰蒙面，上千公里的漫长孤独的天路，他们真听到了涅槃之音？

胡思乱想的时候，修车人已经把扎破轮胎的铁钉拔了出来，朝他扬了扬手，喏，就是这个东西，把你胎扎破了。一枚铁钉。他还没来得及细看，哐当一声，铁钉被师傅扔进了工具箱。他重又拾起来，是枚崭新

的铁钉，有中指长，钉尖锃亮，异常锋利。他想不通这么长的钉子是怎么扎入轮胎的。那么多的车，偏就扎了他的轮胎？他将铁钉装进了兜里，紧紧捏着，寒冷的意志侵入他的肌肤，让他忍不住打了一个寒噤。他望了眼远去的僧侣，决定就此返程。

补好胎，加满油，继续上路，她似乎松了口气，情绪变得轻快起来，感叹这儿空气清新，人际关系淳朴，要不是糟糕的天气，她情愿在此多待些时间。又说这次双湖没去成，留个念想也好，下次再来嘛。

返程一路畅通，天气却不能再坏了。昨天晴空万里，他还庆幸好天气，没想大早起来，冷雨飕飕，气温突然骤降到了十度以下。他望着厚厚的铅云发了一会儿的呆，云层中漏下细密的雨丝，仿佛给大地投下了一张铺天盖地的网。

去洞庭，去洞庭！心中强烈的念头在催促着他。他一刻也不能耽搁了。他要去那片浩瀚的汪洋，去人生的绝境，了却最后的羁绊。他要亲自审问他，当着她的面。也许他会失控，冲上去痛殴他一顿，打得他像狗一样呜咽、求饶。也许连动他的念头都没有，像惺惺相惜的老朋友，喝点小酒，吹吹牛，聊聊人生，就此别过，从此相忘于江湖。

日夜兼程。除去路上食宿耽误的时间，都在赶路。起先她并不知道是回洞庭，以为他有急事赶回去处理。车到湖南境内，她才警觉，说为什么走这条路？他装作不经意的样子，说有个岳阳的朋友，住在洞庭边上，约我们去玩玩。她的脸色唰的一下就变了，漂亮的眼眸中仿佛隐含着深不可测的忧虑。你怎么不早告诉我？他感到她声带都在颤抖。他说现在也不晚，那朋友你也认识。她问是谁？他故意卖了个关子，说不急，见面就晓得了。他的神秘让她嗅到了前方的危险，说能不能不去？我想回家。她的口吻像带着一丝罕见的央求。他注视着她的眼眸，心里淌过一阵隐秘的难过和感伤。

大使，我想牛顿了，我受够了这种生活，我们回家吧。她的手臂轻轻搭着他的脖子，肌肤传来一阵暖意，她用无限温柔充满期待的眼神望着他，希望他能回心转意，在去往洞庭的途中及时刹车。

他也知道，洞庭，此刻不仅仅是长江边的一片汪洋，也是他们命中危险的归宿。有那么片刻，他就要动摇了，差点打电话制止小耿。然而当他再次凝视她的眼睛，透过她深邃的瞳仁，明白在他提供给她的归宿里，她从未像现在这么珍惜过。但也仅此而已。她不过是需要一个归宿而已，内心渴望的依旧是自由。那是两种背道而驰的选择，他们本就不是一条路上的人。他摆脱她的手臂，指头轻轻地敲打着方向盘，说你担心什么？不过是见个朋友而已。牛顿我已经交给我爸妈在照看，他在那边过得很好，你就放心吧。她显得很失落，眼里残余的温柔蓦然消失

了，一片冰霜。冷冷地说，也没担心什么，如果你想去，我就陪你去吧。

几天前，她和岳廉还保持着联系。她问他小说进展得怎样，他说断断续续的，写了一半，有个地方卡壳了。说哑巴处死老婆的理由还是过于牵强了，毕竟她是他这世上唯一的依靠，弄死她，对他也没好处。她宽慰，说慢慢写，思路清晰了，写起来就快。她看过这篇小说，脑海一直浮想着女人垂死挣扎的情景。她也想知道哑巴为什么要递两次旱烟管给女人，为什么要吐痰，她不明白，也不想去问，心里却想着这个细节。

他说想她，想找机会看看她和牛顿。说到孩子的事，她心情复杂起来，犹豫要不要告诉他真相。他要是知道了孩子是他的，会怎么想？他会吓得转身而退吗？或者欣喜地接受这一事实？几天前一个夜里，她在路途上，他隐晦地表达了希望能和她在一起的愿望，问她能不能离婚，跟他走。去哪儿？她问。哪儿都行，有手有脚，饿不死。她说开什么玩笑。她心里清楚，不会跟他走的，她追求的，不是跟他过波西米亚式的生活。他说直到现在他才明白，世上最重要的人就是她。她说讲这些还有用吗，都晚了。后来联系突然就断了。给他发了几条微信，始终没回复。

她自然是不想去洞庭的，洞庭于她而言，是张巨大的网，是潮湿的沼泽，是危险的隐喻。一路上，她焦急地想和岳廉尽快取得联系，给他发的微信和短信，都泥牛入海，没任何回复。她拨他的手机，电话始终提示用户不在服务区。她心里隐隐开始不安。想，再这样下去，结果只会更糟，最后一发不可收拾。为了让史谦悬崖勒马，打消去洞庭的决定，她只好不断提起儿子。她也是真的想念儿子了，和史谦在一起的几年，最让她放心不下的就是儿子。他是她唯一的挂念。她说离家这么久，也不知道儿子在那边怎么样？他夜里总爱蹬被子，容易着凉。史谦一心开着车，嘴角浮着一丝若隐若现的笑。这个表情在她看来更像是嘲讽，她说你好像一点也不挂念儿子啊，出来这么长时间，也不见你给儿子打过电话，关心过他。史谦顺着她的话，说，是啊，我的确不是个称职的父亲，也没资格做他父亲。顾烨的脸色一下就沉了下来，说你什么意思？什么叫没资格做他父亲？难道你不是他父亲吗？她的话一下点燃了他胸中的怒火，他狠狠拍了一下方向盘，说这个问题你心里还不清楚吗？她说你这话什么意思？有你这样说话的吗？他说先不说了，到了那儿就一清二楚了。她说什么叫到了那儿就一清二楚了？我不会跟你去的，我要回家，我要把儿子接回来。他瞥了她一眼，冷冷地说，你接不回来了。她听了就急了，说你什么意思？你把我儿子怎么了？他说他已

经不是你儿子了，你要不肯跟我去，今后你再也见不到他了。她狠狠瞪着眼，说你要挟我呢？你告诉我，你把儿子怎么了？！我要下车！你给我停车！她情绪一下失控了，怒火攻心，顾不得车还在高速行驶，劈手过来夺方向盘。他完全没有防备，两人拧作一团，车猛地一下撞在护栏上，巨大的碰撞下，他的头撞在方向盘上，差点晕厥过去。她伤得似乎更重些，撞在手套箱上。两人都在流血，鲜血沿着脸颊往下淌，车里弥散着一股浓稠的血腥味。有那么片刻，他们都觉得自己快要死了。两人相互幽怨地对视一眼，手机就在各自口袋里，但什么也不想做，就默默坐着，静候着死神的到来。

小说家

这个世界，才华和野心之间，存在着一层微妙的关系。随着他陆续获得了一些文学的名声和关注，出现在公开场合的机会也逐渐多了起来。“天才”“希望之星”等赞誉接踵而至，他始料未及，很是惊愕。他出身贫寒，在小地方长大，下岗工人的儿子，从小习惯了看别人眼色行事，因为文学，在京城一下子爆得名声，一时还适应不了。他努力调整自己，不断给自己鼓气，持续赢得的赞誉增加了他的信心。后来便心安理得，自命不凡起来，认为自己的确是天才，挟疾风而来，必定在文学史上留下属于自己的印记。起先还懂得矜持、谦虚，混的场子多了，自信心膨胀，不经意间暴露出来的野心，让很多人大吃一惊。有段时间，他频繁流连于各种酒局，俨然京城酒局上的新宠，在众人的夸赞中，浑然没察觉出周围的敌意。仿佛一夜之间，他就成了众人诋毁的焦点，从人品、作品到各种绯闻八卦，都给扒得体无完肤。傍富婆，靠女人，做事没底线。京城喧嚣浮躁，人心叵测，各种流言、飞语、嫉妒、诽谤，让他心力交瘁，不堪其扰，严重侵害了他写作的心灵。他们预言他的天才不过昙花一现。他便急于拿出更有力的作品去回击质疑，越是焦虑，笔下的文字就越力不从心。形象片面、单调，都是一个套路。时间久了，他也厌恶自己写下的文字，简直垃圾，一篇不如一篇，外界的溢美之词，此刻纷纷倒戈。他成了京城笑柄似的人物。

自尊心受到了莫大的伤害，他开始怀念南方，怀念洞庭的冬日，怀念那段尚未出名时在民宿心无旁骛地码字的美好时光。也怀念顾烨。和她在一起，她曾给过自己的欢乐和宁静。他歉疚自己的绝情和给她造成的伤害。觉得放荡不羁的生活该有个归宿了，没成家，内心总是空悬的，身不定，则心不宁，始终无法真正静心投入写作。这一年，他终于渴望有个家了。

七月份，他离开了北京。离开了他一直想离开的地方。他在之前那个民宿租了间房，准备写一部有分量的小说。故地重游，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想念她。在民宿还能闻到你的气息。我想你。他说。她否定，说你什么时候想过？除了那方面。不是你想的那样，我真的想你。为了证明，他在纸上给她写了很多情诗，字迹漂亮、飘逸，他拍下来，发给她。他说，你看，白纸黑字，每个字都跑不了，都投注了感情的。他知

道史谦就在旁边，在开车，他们的微信在危险的氛围中隐秘进行，那些炽热的文字，不啻小鼠在老猫面前的游戏表演，危险，紧张，又透着一股莫名的刺激。

他给她看新写的小说的片段。

……哑巴载了女人，趁月色掩护，往湖中划去。小船动，月亮跟着动。小船穿过沙洲，月亮就透过云层。哑巴想，月亮看见了。芦苇荡中咕嘟着成片的蛙声，一浪高过一浪。哑巴想，青蛙也看见了。有扑棱的水鸟凌空而起，夜空传来凄厉的叫声。哑巴想，水鸟也都看见了。哑巴有些沮丧，划桨的手臂垂下来，任小船在水上漂着。他拔了女人嘴里塞的毛巾，女人一脸惊悚，跪地求饶，说再也不敢了，夫妻一场，饶了我吧！哑巴坐在船头，掏出老旱烟，用火柴点了，夜风拂过，将烟头吹得红亮，如野兽的眼。女人说，饶我一回吧，以后再不敢了！哑巴怜悯地望了女人一眼，走过去，将旱烟管递给她。女人不解。哑巴便往烟斗吐了口痰，将烟呛灭，重又给她。女人更不解。哑巴摇了摇头，将旱烟管往腰间一别，无限失望地望女人一眼，没等她反应，抓起她的双足，便往水中一坠。小船猛烈抖了抖，哑巴也跟着抖了抖。女人挣扎的力道越来越大。他闭上眼，手上的劲全使在女人身上。他想起第一次沾女人身，也是如此。一会儿，女人安静下来，水面浮起她的长发。哑巴心中哀叹一声，将女人捞起，装入渔网，双脚和颈部各绑了石块，推入水中。黑暗的湖面砸出一个白得耀眼的漩涡。迅速涌来的水吞没了她。哑巴抬眼望了望夜空，月亮躲进乌云，蛙声停止聒噪，连水鸟也逃遁了，他擦了把脸，想，真是个风平浪静的夜晚啊。

她看了，有些不安，问怎么想写这些，看着惊悚。他说是朋友讲给他听的故事。他正尝试着将它写成一部小说，一部有关报复的小说。写作进展并不是很顺利，断断续续地，在此期间，他不断地想她，渴望她在身边的念头越来越强烈。在日记中他写道：

死亡之吻如斧头看见木柴，锤子靠近石头。当斧头在空中划出一道完美的抛物线，当锤子和石头碰撞出火花，死亡的意义在那一刻便奠定下来。我曾经想杀人，现在只想杀死自己。

假如真有神灵存在，我怎么可能忍受自己不是上帝的事实？眼下我只想成为尼采所言的空杯子。做一只空杯子，是这只空杯子最热切的希望。不久我就会昏昏入睡。在睡眠统治前，我写下这些孤独的呓语。我穷尽一生，追求黑暗之光，仍然被黑暗吞没。

有时，他也怀疑尼采说的“婚姻其实就是一种意志，一种把孤独的两个人聚集在一起的意志，相比创造者，被创造的生命应该更加丰富且绚烂”。他渴望有一个温暖的家，尽管他在日记中充满了担心和犹豫：“没有信心让两个孤独的人走在一起。我恐惧着，前面是深渊，是大海。”他幻想自己的婚姻生活，妻儿在侧，于深夜中熟睡，他在深夜的书桌前写完最后一稿，这种想象给了他莫大的安慰。他时常翻顾烨朋友圈晒的孩子的照片。以前他不喜欢孩子，觉得是个麻烦，讨厌他们哭闹、嬉戏，觉得没信心照顾好孩子。他改变了这个观点，他充满深情看着照片上的孩子，幻想有一天也能有自己的孩子。他教孩子跑步、踢球、钓鱼、放风筝、看球赛。他沉浸在充满阳光的幻想里，感到异常充实。他想，如果她肯离婚，他就娶她，永远和她在一起。

那段时间，思路活跃，他每天都写日记。某天他在日记中这么写道：

活着的每一天，我都在和死神拔河。这是一场早已断定的胜负。我筋疲力尽，挣扎于黎明前漫长的黑暗里。太阳升起前，我只想做个简简单单的人，就像新婚之夜，干干净净地进入女人的身体。

坏人

他所要惩罚的对象住在湖边的一处民宿里。每天都能看见他来露台上晾晒衣服，看样子打算长住。瘦长的个儿，身材单薄，偶尔去草地和人踢场野球。生活轨迹简单，白天很晚起床，晚上睡得很晚，两三点方睡。傍晚他会沿着湖边散会儿步。那儿偏僻，方圆数里没什么居民区，也无摄像头，再找不出比那儿更适合下手的地方了。他心里把所有的细节预演了一遍，将有可能出现的意外一一列举出来，然后想出应付的方法。观察了几天，他心里至少有了七成把握。

老板反复叮嘱，一定做到滴水不漏，不要惊扰任何人，千万不要搞砸。搞砸了，意味着他不仅拿不到钱，还会拖老板下水。他当然是不希望这种意外发生的。

小耿将车停在湖堤附近，那里是目标每晚散步的必经之地。他坐在车里守株待兔，等着目标的出现。最先的计划，他尾随其后，抄起铁锤，对准后脑勺就是一锤子。他相信这一击，黑旋风李逵三板斧程咬金也得倒。方案简单粗暴，但省事省力，万无一失。他担心的是这一锤子的力度，力度太大，夺了人命，便不好交差。老板没说要他的命。死了人，性质就不一样了，自己还得挨枪子。他又想到一个妥协的办法，装作借火点烟，趁那人疏于防备，再一把撂倒，击晕。他想象他反抗的样子，如上岸之鱼，弹来弹去，垂死挣扎，弄不好还会让鱼跑掉。这个计划太冒险，只好放弃了。

他做了几种方案，觉得都有破绽。任何一处细微的破绽都足以让他前功尽弃。一时心烦意乱，不知如何应付是好。老板吩咐动手的那个傍晚，他坐在车里，正犹豫间，远远看见那人穿了跑鞋，戴着耳机，正朝他跑来。目标清晰地映入眼帘，甚至能听清他喘息。他紧张得大气不敢出，额头手心全是汗，之前制订的计划，霎时忘个精光。眼看目标要跑出监控范围，他头一热，索性发动汽车，直愣愣地冲了上去。哐当一声，那人还没来得及喊叫，就被撞倒，骨碌碌地滚下堤坝。他停了车，抄起锤子，迅速奔过去。那人卧在坑里，捂着膝盖，大概受了伤，见肇事者下车，正想破口大骂，还没来得及张嘴，脸上就重重挨了一击。完全被打蒙。刚想站起来，马上又迎来一击，被打得眼冒金星，眉眼瞬时开了花。一而再，再而三，便开始求饶，说大哥，打错人了，打错人

了！叫岳廉吗？他问。那人愣了下，捂着脸，哆嗦着没敢回应。他扬起手臂，佯装继续打，那人赶紧承认了，别打了，别打了，是我。他说没错，打的就是你。岳廉爬起来想跑，膝盖受了伤，一瘸一拐的，还没跑起来，又被他一脚踹翻在地。便呼救。他说你再不老实，信不信我弄死你？顿时沉默了，不再反抗，说兄弟我们素不相识，有什么得罪的地方，多多担待！他说，我也不认识你，识相点没苦头吃，不信就试试。岳廉显然被惊吓到了，瞳仁中流露出恐惧，身子轻轻颤抖，不知是受了伤还是害怕。开始哀求。说兄弟我们素无过节，请高抬贵手，放我一马，需要什么和我说就是。他说，有个朋友想见见你，你配合一下。问是谁？他装作不耐烦的样子，吼道，问这么多干什么，到时见了就晓得了！

岳廉一瘸一拐走前，他跟后，朝车走去。为断岳廉心中念想，他在身后警告，我这人脾气不好，不要耍花招，到时吃苦的是你。岳廉诺诺应着，说大哥我配合我配合就是。

小耿麻利地给岳廉封了嘴，将手脚用绳子绑了，将他塞进后备厢。这么熟悉的体验，一切像回到几个月前，那时他紧张得手心都是汗，现在驾轻就熟，斫轮老手，仿佛天生就是吃这碗饭的。

后备厢合上了。一片死寂。他想还是正常人容易对付，都怕死，对求生有着强烈的愿望，但凡有一线生机，都不愿放弃。只要抓着这一条，事情就好办。回想起之前在湛江遇到的那个女人，比他难对付多了。她什么都不怕，什么也不计较，看透了人间万物。要还遇到这样的人，他照样搞不懂她心里想什么。他原以为岳廉会剧烈挣扎、反抗，闹出很大的动静，结果他连像样的动作都没有，安静地躺了进去。他精心准备的那些方案都没有派上用场，他甚至为他的温顺感到一阵失落。

太阳即将落土，湖边厚云积岸，晚风吹得芦苇哗啦啦响，响声中，他启动了车，沿着护堤慢慢驶去。橘红的落日在芦苇上挣扎摇晃，突然一头栽倒，天就黑了。受惊的鸟群嗖嗖地从芦苇荡中跃起，朝暮色浓重的远方飞去。

活儿干得很漂亮。没有节外生枝，每个细节都无懈可击。他带着几分得意，打电话向老板汇报了。他以为老板会夸他几句，老板听完，只说了声知道了。老板的声音听起来疲累，厌倦。挂完电话，老板告诉了他地址，让他去一个叫徐家渡的地方碰面。那儿有座院子，院门前有棵古樟，几个人才能合抱得住，进门的钥匙放在车里的手套箱。他果然在手套箱里找到了一把
钥匙。

导航显示，老板说的那个地方，也在湖区，离这儿还有百多公里的

距离。为了避开摄像头，他特意选了条偏僻的乡村公路。天彻底黑了下来，一轮朗月穿过稀薄的云丛，将大地照得白昼似的。夜风中，他闻到了一股熟悉的气息。这气息是灌木丛中雨点似的蛙声，是团团簇簇的萤火虫，是散发着淡淡水腥味儿的湖水，是湖水中潜伏的鱼。他从小在这片水域长大，太熟悉这股味道了。如果将地图放大，一定能从这片错综复杂的水域中找到一个叫雷击阅的村庄。这是个古老的地名，打从他祖父的祖父辈开始，他们就定居于此。世代渔民，民风淳朴，从没出过杀人越货的事。他做梦也没想到要以这种方式去面对故土，面对亲人。

三年前，他怀着悲壮的心情离开故土，以为凭借努力就能挣到钱，挣到钱就能救治父亲。看起来环环相扣，事实证明他每向前一步，都在暴露自己的无知、无能和幼稚。然而除了这条捷径，他还有别的选择吗？没有，他太需要这笔钱了，何况老板一点也没把他当外人看，老板目光伸向他的那刻，他心里早就动摇和妥协了。老板说，小耿，你能帮我个忙吗？老板的语气郑重，神秘，是他从未见过的。透过老板的瞳仁，他获得了被委以重任的信任和感动。看上去，这不是一桩交易，而是报恩。知遇之恩，涌泉相报。这个道理，早在那个除夕之夜，他就明白了。即使老板没求助于他，他也会毫不犹豫地答应的。况且老板说，只要事办妥了，父亲的手术费他全包了。在他所遇到的有钱人里，他再找不出像老板这么善良的人了。他想等父亲病好了，一定带父亲去见见救命恩人，见见这个他生命中的
贵人。

电话是九点多打过来的。他瞟了一眼，是家里的号码，便接了。还没来得及说话，就听见了母亲的哭声，他的心顿时提到嗓子眼。湖区信号弱，电话断断续续的，他听不清母亲在哭诉什么。旁边有个小山丘，他停了车，飞快爬上去，信号终于稳定下来。母亲的哭声止住了，声音听起来沙哑而疲惫。说大概一刻钟前，你父亲走了。走了？他的头嗡了一下，一道白光闪过。母亲抽了抽鼻子，说走了也好，活着挺遭罪的，瘦得只剩一把骨头了。走前他一直念叨你，问你什么时候回来。说起他的事，母亲又忍不住哭出声，说，崽，你在哪儿？快回来吧，你还年轻，去人民政府认个错，争取改过自新的机会。

挂了电话，他浑然不觉悲恸，只想坐下来，静一静。草尖起了露水，侵袭着肌肤，盛夏的夜，也能领略到一丝寒意。他眺望远处村庄幢幢的灯火，想父亲，想第一次上幼儿园的路上，父亲给他取名字，说做人一定要耿直，名字就叫耿直；想起一九九八年的夏天，洪水来的时候，父亲将他放进一只洗脚盆，他放声大哭，感觉世界末日来临，父亲从浑水中探出脑袋，死死抓着脚盆，说有爸爸在，不要怕。他生于斯，

长于斯，却一直畏惧水，水里有他战栗的秘密。父亲一心想让他学会游泳，他执拗不前，光着身子站在岸边，无论父亲怎样威逼利诱，就是不肯下水。有回父亲忍不住了，一把将他扔进水里，天一下就黑了，他在水中胡乱挣扎，大口喝水，四周都是群魔的咆哮声……父亲慌了，赶紧把他捞上来，那一刻，因为过度的恐惧，他忘了哭，怔怔地望着水面，像刚死过了一回。他憎恨父亲。这笔仇，在他心里记了很长一段时间。他无法向父亲解释为何恐惧水，他是洞庭湖的儿子，天生就该携带水的基因。父亲无法理解他对水的恐惧。也不喜欢他在水面前表露出来的怯懦。温室开不出花朵。这是父亲的口头禅。父亲喜欢喝酒，喝到微醺，总是眉头一皱，他就知道父亲要说这句话了。他不敢与父亲对视，父亲眼神中流露出的失落，深深刺痛了他。他渴望变得强壮、果敢，成为一个像父亲那样的真正的男子汉。他幻想有天能和父亲平起平坐，黄昏中，端起酒杯，像兄弟一样饮下一腔属于男人的豪气。他还有好多的话、好多的心事、好多的迷惑，要等着和父亲说，想到再没机会说了，他便觉得委屈、遗憾、不舍。车灯刺破的夜空，无数细小的飞蛾在光柱里旋舞，他想父亲就是那道光，一直照耀着他，他就在光影中练习飞行，得到成长，现在光灭了，飞蛾便再次迷失。

在他们老家，人刚落气，是要往嘴里塞一个煮熟的鸡蛋的，黄泉路上就不至于忍饥挨饿。趁四肢关节还未僵硬，赶紧给死人清净身子，换上寿衣，再抬入棺木。想到父亲的亡魂正告别他四十多岁的躯壳，独自踏上黄泉路，从此与亲人阴阳两隔，他顿时泪如雨下。

他想马上回到洞庭湖边，回到那个叫雷击闶的村庄，回到熟悉的家，摸一摸父亲尚未冷却的手。据说人刚死，还会有意识。相信他的呼喊，父亲一定听得见。母亲说，父亲临去前不停念叨着他的名字，一直不肯合眼。父亲牵挂着他，放心不下，想他回来，看他最后一眼，才肯安心离去。想到父亲是带着牵挂走的，他就更为难过了。

岳廉开始撞击后备厢，发出闷响。他用力拍了拍，说给我老实点，想镇压下去，但没有效果，里面更加猛烈地回应。他来了怒气，捶了捶后备厢，大声警告说，想找死啊！岳廉呜呜咽咽地叫，像有急事。他打开后备厢，扯了封嘴的胶布，用手电筒照着他，说什么事？岳廉浑身都被汗浸湿，脸憋得通红，顾不得说话，先大口喘了一会儿气。说，兄弟，给口水喝，热得快中暑了。他拧开一瓶水，倒他嘴里。岳廉伸着脖子，一口气喝完。又说，兄弟，肚子痛，吃坏东西，憋不住了。小耿说，你他妈的事还真多，憋着吧，拉裤裆里。岳廉剧烈地摇头，说求你了，真的很急，我腿受了伤，又跑不了，真要拉裤裆了！

他感到一阵厌倦，指了指湖边的芦苇，说去那边解决吧。你要敢和

我耍花招，没你好果子吃。岳廉点了点头，兄弟放心，我绝对不跑。

他果然褪下裤子，蹲在湖边的芦苇丛，没像撒谎。他隔着十来米，点了烟，不时朝岳廉瞥一眼。手机响起，他才想起手机放在车上。看岳廉专注地蹲着，没有要逃跑的迹象，他便上车去拿手机。是老板的电话。老板说，你到了吗？他说快了，正在路上呢。老板说没问题吧？他说没问题，那人很老实，在后备厢躺着呢。老板说，那过会儿见，我也快到了。接完电话，他想起岳廉，瞟了一眼，发现原地没了人影。他顿时蒙了，赶紧奔过去，人已经没了踪影。你奶奶的，他扔掉香烟，爬上一个土坎子，看到一个黑影正扎进芦苇丛，一瘸一拐朝对岸的沙洲跑去。往哪儿跑！他大声喊。那人听到声音，慌张起来，一瘸一拐，加快了步伐。茂盛的芦苇密得连狗都钻不进去。他失败了几次，才发现旁边有条隐秘的小道，大概是附近渔民刚开辟出来的，仅容一人通过。岳廉就在前头。他沿着小道疯狂追。仿佛置身芦苇的海洋，芦苇在向他列队欢迎。挥舞着手臂，展开，收拢，收拢，展开，齐声鼓掌，哗啦啦，哗啦啦。他感到脸上火辣辣的，锋利的叶片，伸着火红的舌头，贪婪地舔舐着他的肌肤。越来越多的萤火虫从芦苇丛中受惊而起，在头顶蹁跹。看上去，他更像是跟着一群萤火虫在跑。在密不透风的绝望中，要不是眼前始终有道模糊的黑影，他就放弃了。有那么一会儿，他甚至能听见岳廉急促的呼吸声。他相信再加把力，就追上了。他们终于穿过了芦苇丛，前方空阔，是片辽阔的水域。岳廉猛地收住脚步，回过头，大声哀求，别过来！声音发颤，求求你……我们又不认识，放过我吧……他看了眼，前面没路了，黑幽幽的水面，死一般沉寂着。

他弯下腰，双手扶膝，大口喘气。岳廉也累坏了，隔着十米远，都能听见他的心跳，像哮喘发作的病人。你跑不了的，乖乖跟我回吧。小耿说。岳廉猛地摇了摇头，说谁派你来的？小耿说你回去就知道了。岳廉说，我不会跟你回去的。他只好说，你干的事自己心里清楚。岳廉说，我干什么事了？我没干对不起人的事。我不是坏人。小耿说，这个世上谁是坏人呢？我也不是，跟我回去说清楚吧，说着往前疾走，他听见岳廉绝望的抗议声，别过来！他当没听见，径直冲过去，在即将抓住的瞬间，岳廉纵身一跃，咕咚一声投了水。三十米远处，是一片沙洲，他像是要往沙洲游。小耿懊丧动作慢了半拍，没抓住。岳廉在水中一阵乱捣，他从没见过如此笨拙的泳姿，更像是杂技表演，平静的水面被手臂劈开，溅起团团耀眼的浪花。还没游出十米，岳廉就向他呼救了。救救我！拉我上去，我不会换气，游不动了！他站在岸边，又气又急，妈的你游啊，继续游啊！有种游到对岸去！岳廉困在水中，手舞足蹈，看起来真不会游泳。

他不是没想过要下水救人。至少有那么一会儿，他差点就冲动了。他从小湖边长大，却从不敢碰水。他没有时间去做解释，只能眼睁睁看岳廉被水吞噬。一切发生得突然，他沮丧地望着平静的水面，连连后退，直到被荒草绊倒。这一跤摔得他四脚朝天，摔得他发了疯。他用力拍打着泥土，像醉酒的疯子，仰望璀璨的星空，心中一阵懊恼，想，这个世上，还有比自己更坏的
人吗？

铁钉

约见面的地方，果然有棵古樟，树荫浓密，黑夜里看去像座小山，挡住路的去向。车便在树前停下。再往前，就是茫茫的水域了。旁边有座败落了的小院，似乎很久没人住了，院墙上长满蓬蒿、杂草，一只野猫在上头蹑足潜行，在幽静的夜里发出一声森然的叫唤。

老板依然没来。他想接下来该如何解释。这事不能怪他。这只是个意外。老板既然厌恶他，那么那人的死，想必也是老板盼望的。他盘算着，等拿到钱，他就回趟家。将这笔钱交给母亲，让她盖座房子。他还想去父亲灵位前坐会儿，陪他抽根烟，聊聊心里话。他想告诉父亲，他回来了，也长大了。他不再是那个内向胆怯的少年，而是真正的男人。又想父亲要是知晓这一切，会宽恕他吗？

凌晨四点多，万物安息，连蛙声也静止了，唯有萤火虫还在凌舞，黄绿的荧光，盘旋头顶，明灭之间，如一双双亡魂的眼。

他疲惫不堪，在车上睡着了。梦见正帮母亲宰鸡，母亲持刀，摆好碗，让他紧抓着鸡脚和翅膀。是一只雄壮的公鸡。发现不妙，咯咯地叫，猛烈地挣扎。他死死抓着，几次差点让它逃脱。母亲拧着鸡头，反扣了，利索地拔去颈部的毛，对着乌青的血管，划过一刀。他听见雄鸡哽咽的声音，殷红的血喷涌而出，滴进洁白的瓷碗。

老板叫醒他的时候，他还挣扎于梦中。为了不使血溅落身上，在梦中他不得不将鸡抬高点，再高一点，直到筋疲力尽。整个过程，他记得自己始终侧着脸，闭着眼睛，假装这场残忍的宰杀从没发生。老板拍了拍他的脸，他才惊醒，枕着方向盘的胳膊已经酥麻了。他下了车，猛地被老板的样子吓了一跳。老板头部右侧淌着血，半边脸浸泡在血里。老板，你怎么了？老板说，没大事，路上出了点事故，撞到方向盘了。他将信将疑，说不要紧吧？老板摇了摇头，神色有些疲惫，说，还死不了。老板的车就停在后面，没有熄火，前围和挡泥板全撞飞了，车大灯也瞎了一只，看起来这一下伤得不轻。怎么撞成这样，要不要去医院包扎下？老板望着后边的牧马人，摇了摇头，说没事。就你一个人吗？老板失神地望着越野车，说，来的路上，我们闹翻了，她夺我方向盘，车就撞护栏了。她人呢？小耿问。老板说，在里面呢。小耿便麻着胆子走了过去，见副驾上果然坐着一个女人，闭着眼睛，头发散乱，一脸血

污。已经狼狈不堪，但仍然能感觉出是个美人。他轻轻叩了叩玻璃，想知道是否还活着。女人费力睁开眼，目光微微瞥向窗外，望着他，又似乎是望向他身后的虚无。小耿说，你没事吧？女人疲惫地眨了下眼皮，没有回答他，空洞的目光伸向远方。

老板靠着车抽烟。他回来时，老板像恢复了些精神，问他说人呢？怎么没看到人？小耿装作镇定的样子，将情况如实还原了一遍。他夸大了个别细节，尽量将当时的情形描述得严重些。老板冷着脸，一言不发，直勾勾地瞪着他，目光阴鸷，瞪得他脑袋嗡嗡作响。他从没见过老板这副样子。老板的目光让他不寒而栗。史老板，我不是故意的，我也不会游泳，这怪不得我。老板失望地望着他，像陷入了漫长的沉思。老板不说话，他便一动不敢动，更不敢提钱的事。这时身后传来车启动的声音，他回过头，看到牧马人正在掉头。他征求地望了老板一眼，想从老板的眼神中得到某种指示。老板无动于衷地坐在原地，挥了挥手，说随她走吧。越野车慢慢消失在晨雾中。他疑惑地望向老板，只见他脸上浮起一丝古怪的笑容。那表情似乎这一切跟他已经没了关系。老板用力地拍打着车身，沉闷的响声一下下地震荡着小耿的耳膜。小耿说老板你怎么啦？

老板说，没事，小耿，你是个实诚人，我看你第一眼就晓得。换别人，拿了那五千块，早跑没影了。但你不是那种人，我猜你不会跑。知道为什么吗？小耿用力摇摇头。因为你是乡下孩子。我信任和泥土庄稼打交道的人，庄稼和泥土不会撒谎。我信不过那些成天和人打交道的人，他们脑子里琢磨的都是骗人的套路。但我没钱给你了，本也没打算要给你钱，更没想他死……我身上还剩一样东西，留你做个纪念吧。老板指了指兜里，让他过来摸。小耿犹豫了下，抗拒不过老板的意思，在他兜里胡乱摸了一把，表情就僵住了。老板说摸到了什么。钉子。小耿手上多了一枚锋利的钉子。老板的神情一下松弛下来，说，对，就是这个钉子。老板窸窣掏出一根烟，费力点了，靠着车门坐下，说，要不是这枚蹊跷的铁钉扎穿了车胎，我也不准备回来了，死也要死在双湖。我相信这就是命。不然这么长的钉子怎么扎得进去。从西藏到这儿，我一路都带着这枚钉子。停顿了会儿，接着说，我喜欢车。一九九四年，买了第一辆车，是台二手神龙富康。虽然是二手车，但新鲜，很爱惜。每周末我都将它洗得干干净净的，开着车，载着妻子女儿兜风，去海边，妻子坐副驾，女儿坐后面，欢声笑语，仿佛世上最幸福的一家人。后来赚了钱，频繁换车，奔驰、宝马、奥迪，换了很多辆，却再也找不回开富康那种感觉。我脑子转得比别人快，凡事也比别人看得远，但不会转弯。人生的道路上，直路多，弯道也不少，过弯道，别人都减速，小心

谨慎，唯恐出事，我偏不，反倒要加脚油门，恨不得将自己甩出去。小耿愣愣听着，老板疲惫地看他一眼，说你现在有两条路选择，要么马上开我这辆车走，改过自新，找份工作，踏踏实实过日子；要么你就把我弄死在这儿，我绝不反抗。

老板显得很累，说完靠着车门，微微闭上眼睛。晨光熹微，天色一点点地放亮，天空蔚蓝，上面浮着一层淡淡的鱼鳞云。晨风拂过，空气中有股清甜的露水味道。小耿抬眼望了望天空，天空全是这些幻灭般的碎片，仿佛正在重新编织他的人生，让人无法看穿，一时竟呆住了。

瓶中船

张舸一共躺了三百零五天。某天下午醒来，发现父亲戴着老花镜，正坐在靠窗的椅子上看报纸。阳光透过窗外，扑进来，半张报纸浸泡在阳光里，白得耀眼。母亲正低头织毛线衣，旁边摆着一台袖珍收音机，声音很细，放着邓丽君的《何日君再来》：“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愁堆解笑眉，泪洒相思带，今宵离别后，何日君再来……”小时候，她像根小尾巴，经常牵着母亲的衣角，母亲走到哪儿，她就跟到哪儿，那时母亲常哼着这首歌。如此熟悉的情景，一切就像小时候在家一样。只是父母两鬓斑白，脸上都有了老年斑，一下苍老了许多。她缓缓叫了声爸妈，鼻子一酸，眼泪便慢慢溢了出来。

她不知道自己躺了多久，就像做了一场漫长的梦，一觉醒来，换了人间。

她梦到图们，和他回了东北老家。她穿着艳红的婚纱，走在雪地上，咯噔咯噔的脆响不绝于耳，呼出的白气迅速消散。他带她去图们江上溜冰，砸鱼，教她做小鸡炖蘑菇。她快活极了。她终于和他在一起了，无论贫贱与否，发誓永不分离；她梦到了王竟先，他换了便装，带着玫瑰，满怀愧疚，前来请求她的宽恕。她还梦到其他许多的人。欢乐的，悲伤的，隐痛的，绝望的，那些模糊的黑影，他们是律师、IT程序员、文学青年、公务员、教师、蜂鸟外卖……与她在梦中擦肩而过，消失于陌生的街道，各自踏上不同的
归途。

父亲说，凶手已经抓到了，还是个孩子，刚满十八岁，就是本地人。她说我知道的。父亲说你知道？她点了点头，说我想看看他。父亲诧异地望着她，说还有什么好看的，他把你害得还不够惨吗？关看守所好几个月了，应该快判了。据说除了你的，身上还有别的案子，都是重罪。她沉默着。父亲叹了口气，说，这个社会到底怎么了，这么大的孩子，就敢做这些事。她不说话，望着厨房，母亲正在烧菜，空气中飘溢着一股菜香，母亲在做她最爱吃的粉蒸排骨，那是她再熟悉不过的味道。父亲说，你昏迷期间，收到一个包裹，写的你的名字，我替你打开了……她问是什么？父亲说，是个手工艺品。

一只瓶中船。用盐水瓶装着，里面卧着一艘精致的白色帆船。她问

父亲，还记得从哪儿寄来的吗？父亲说，东北寄来的，我跟你妈研究半天，也没搞明白这船是怎么塞进去的。你说瓶口这么小，哪儿装得下这么大的船？太不可思议了。她不说话，望着帆船发呆。她好奇的不是它怎么进去的，而是怎样出来。对她来说，它被困在里面了。帆船栩栩如生，无可挑剔，仿佛正航行在浩瀚无边的大海，海风正将帆吹得呼啦作响。她豁然想到，只有把它放回水中，让它顺流而下，漂流到它该去的地方，那样的人生才有意义。恍惚中，听父亲又说，你昏迷期间，有个朋友来过，提了水果，说来南方出差，听说了你的情况，就顺路过来看看你。还有好几个你的大学同学，看了新闻，也打电话过来慰问。她摩挲着瓶子，眼泪一下就下来了。

天气晴朗的时候，她让父母推她去湖边走走。已是深秋，天空深邃、湛蓝。阳光透过树叶，温和地涂抹在脸上，皮肤像镀上一层金色的光晕。微风拂过，吹得树叶簌簌作响。响声中，她仿佛回到了十八岁那年，她骑着新买的凤凰牌自行车，飞快地穿过大院，一口气骑到洞庭的湿地。夕阳西下，漫天芦花如雪，湖面闪烁着点点金光，在货轮悠长的汽笛声中，落日缓缓坠入了地平线，天就黑了下来。

后记

“我听人讲过，这个世界有种鸟是没有脚的，它只能一直飞啊飞，飞到累的时候就在风中睡觉。这种鸟一生只能落地一次，那就是它死的时候。”多年前看的《阿飞正传》中的台词，现在依然具有击中心扉的穿透力。于我而言，写作和无脚鸟是一种无形的契合。写作停止之时，也是“生”之终结。过去已不堪回首，未来又不堪一击，躁郁不安中，唯有写作——且以写作作为逃避现实的借口吧——似乎能抵达内心某种澄澈之境。

太需要这种感觉了。尽管大多数时间，都在有意逃避。我视写作为一种缓慢的自杀。敏锐的文字和锋利的伤害，都弥漫着一股死亡气息。或者写作是饮鸩止渴，明知那是毒药，为了慰藉干渴的心灵，也要饮下这杯鸩酒。

有一天，校园散步，突然想起一句话，“感伤主义是作家的分泌物”。以为会很快淡忘，没想到牢记于心，成为潜意识里一道诡异的魅影。每当想起，心有戚戚然，像某种不祥之兆。后来写进日记，在后面又补充了一句：“穷尽一生，追求黑暗的光。它却只能击倒自己，并不能感动别人。”真是沮丧至极。很难相信，在人民大学的三年，大多数时间就是在这种情绪中度过的。

然而北京，对于我来说太喧哗，太热闹了。以我迟钝和孤僻的性格，更乐意享受这份“过于喧嚣的孤独”。有些困惑，以为过了而立之年便会豁然开朗，生活只需按部就班。然而事实是，我依然困在迷途。并渐渐意识到，一个真正的写作者，或许一生都将处在抵达彼岸的途中。我欣赏在生活中有条不紊的人，他们俨然将世间的条理规则了然于胸，然而我更情愿站在美好生活的对立面，继续耽于幻想，在虚无中寻找乐趣，在文字中释放颓然。

这三年，漫长得像场冬眠。身份的转换，情感的蜕变，外省青年与北京之间的微妙关联，充满了戏剧、幽默、荒唐，似乎都可以进入文章。当想写点东西时，时间又飞逝而去。对于一个小说家而言，生活在这样的时代，既是悲哀，又是庆幸。感伤的小说家在丰饶的素材面前，就像一对濒临分手的情侣，念及旧情，又彼此伤害。有天在日记里写

道："银灰色的暴雨毫无预兆地笼罩华北平原，整个下午，上帝都在撒泼。""在北京，我身上长满各种触角，每天都在吸收不同的声音。"怀着这种生活理念，在与时间纠缠不清时的烦忧中，我意识到，该动笔写点什么了，写一部能容纳心中诸多困扰和感想的小说。

故而，写这个小说，是对这三年的一种回望和梳理。

我依然还记得动笔之初的冲动和急切，在静园的宿舍用白板笔在黑板上写上题目那一刹那的感受。"去洞庭沉尸的途中"，几个字映入眼帘，有些激动，有些亢奋。接下来，设置线索，建构逻辑，布置情节，填充人物。写完第一节的时候，我逐渐意识到，关闭已久的闸口开启了：叙述的洪流以失控的速度奔涌而出。我得承认，这种畅快的写作已经久违了。

写到中途，我带着尚未完成的稿件回到海南。生恐性情疏懒，半途而废，在黑板写上"如果你还在写作，这个世界没有人能击败你"，给自己打气。什么能击败我们呢？才华？激情？还是时间？我不知道。那一刻，唯有写作，在动态的沉思中与时间同步，心中的忧惧和疑惑方能消散。整个八月，我心无旁骛，家里断网，也无电视、汽车、朋友，在一种隔绝的氛围中写作。彻底沉浸在叙述的快感中。那段时间，脑海终日浮现出小说中各色人等。像耐心描绘一组人物工笔画，随着写作的深入，人物逐渐血肉丰满，面目清晰，神情各异，最后竟有了自己的声音和腔调。与其说是塑造了他们，不如说是在他们"胁迫"下完稿。

定稿的时候，已是冬天，我参加了海口马拉松，在极度的亢奋与疲惫中，我意识到作为一个小说职业者，我跑完了最后一步。无所谓欢欣或喜悦，也无所谓收获或成功，总之是完成了，作为小说写作者，我体验到了某种沉甸甸的踏实感。

这种踏实感，像某种负重持久的苦力，突然得以解脱。之后，便陷入茫然和虚空，如陷无物之阵。笔下的那些人物，却并未随着完稿而消失、远离我，反而更加频繁造访梦境。未曾有小说会如此纠缠我。仿佛看见小说中的史谦、张舸、小耿、顾烨、岳廉等人朝我鱼贯而来，在黑暗中呼喊彼此名字，诉说各自的命运遭际。他们模糊或清晰，麻木或鲜活，低沉或高昂。作为缔造者，我情愿相信他们真实存在于这个世界，此刻与我们同呼吸，共命运。

要感谢这片繁芜之地，涌现出来如此多精彩的素材。正是这些接连不断的素材不断充实和丰富着我们的写作。写作期间，某天夜里，我接到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自称某年某月某日来过我曾经供职过的单位。我在脑海中努力搜刮与她仅有的一面之缘的所有细节，记忆中，那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保持着知识女性应有的体面和矜持。数年间我们虽

同处一座城市，却无任何往来和联系，随着工作的变动，她的名字在通信录里消失了。然而那个深夜，她突然辗转打听到我的联系方式，向我敞开心扉，述说着她难以启齿的遭遇和不幸。她为什么要和我说这些？她奇怪的语气和语焉不详的内容让我一头雾水。当我向共同认识的朋友打听起她时，朋友在电话里听到她名字的那刻，直截了当地打断我的话，以后不要接她电话了，她有严重的幻想症，那些故事都是她编的。问起原因，朋友解释说，她可能是感情上受过什么刺激。几乎可以肯定，她已经把这个世界上能联系上的人都骚扰了一遍。然而那一刻，我并没有生气，反而为她感到深深的悲哀。是多么无助无依，才使她走向这一步啊。当我联想笔下的张舸，她和这个女性的遭遇及命运，又是何其吻合！她们都是被温情冷落的人，不被上天眷顾的人。我相信这个世上但凡有被生活侮辱和伤害的人，就一定有类似张舸这样的人存在。就像深秋，一个焦虑的大龄单身女性朋友和我诉说起她某次相亲失败后崩溃的瞬间，相亲的对象在寒风中把外套披在她身上时，她却突然蹲下来号啕大哭，这一幕让他局促不安，不知所措。他自然不能理解她那一刻的百感交集，就像小说中写的："……她清楚，她不会爱上这个男人，一丝一毫都爱不上。这不是爱，这是怜悯，是施舍，是同情。她说服不了别人，也说服不了自己。她害怕这种感觉，像被一股无形的压力笼罩，屈服……"越是对现实生活增加一层包容和理解，我对小说中的人物便多了一层悲悯与同情。这份悲悯和同情，也同样作用于我自己。

我并没怀揣某种宿命论来书写他们。从北京到湛江、东莞、西藏、东北、洞庭湖、长沙、咸阳，这几个命运交织的故事，不过是这些年我对人生、爱情、未知命运、和解的艰难寻求和思考罢了。生活在这样复杂多变、暗流涌动的年代，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渴望认清自己，看透世间本质，然而也避免不了被迷雾遮眼，最终成为"制造迷雾的人"。我相信笔下的这些故事和遭遇，正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旋涡，或被礁石拍碎的瞬间，它们与我们的现实处境血脉相连，心灵共鸣，从而具有普遍的意义。这些迷雾制造者，在通往洞庭途中各自人生轨迹已悄然改变，此时的洞庭，已不仅是现实所指，也暗含了人生丰富的隐喻。

于我而言，眼前同样迷雾缭绕，也处在"通往洞庭的途中"。

2018年8月21日

责任编辑 季亚娅

邮购启事

《十月》年度合订本

2008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08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09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09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0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0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1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1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2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2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3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3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4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4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5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5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6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6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7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7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8 年度《十月》共 6 期　　定价：150 元
2018 年度《十月·长篇小说》共 6 期　　定价：150 元

邮购电话：010－82028032
汇款地址：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十月杂志社　邮编：100120
请写清您的邮编、地址，邮购的品种、数量。
或扫描杂志封底二维码进入十月微店网购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开篇词]

版画与文学天生就是姊妹艺术，从唐代的《金刚经》扉页，直到由鲁迅先生倡导和推动的现代版画运动，一千多年的历史告诉我们版画与文学有着深厚的渊源。在西方国家，版画与书籍的关系也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比利时的版画大师麦绥莱勒的《没有字的故事》更是直接用黑白木刻当做文字把故事讲给大众。

中国当代艺术面貌的形成，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一方面来自西方现当代艺术的冲击，另一方面不可忽略的是新兴版画运动所产生的深远影响。然而版画在中国当代艺术中似乎远离了大众的视野，不像影像艺术、装置艺术、新媒体艺术那么吸引人们的眼球，但版画的特殊艺术魅力依然存在，并悄悄地以新的形式、新的面貌、新的语汇重现。“十月·艺术”栏目将陆续给读者介绍国内外的版画艺术家和他们的优秀作品，让大家深入了解当代版画艺术，近距离接触版画、走进版画，真切感受版画艺术的独特审美体验。

莫妮卡·朴沃

1921年5月20日，莫妮卡·朴沃出生在英格兰肯特郡坎特伯雷的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出生六个月后，莫妮卡患了小儿麻痹症，致使她在五岁之前不能行走。

小时候，她以书为伴，一直把书视为“生活的一项必需品”。在八岁痊愈的时候，她母亲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接下来的两年里，她和母亲待在伯尔尼高地，一起住进了位于瑞士伯尼兹·奥伯兰的疗养院。

绘画和读书是莫妮卡的生活方式，也是她孤独与痛苦时光中的寄托。1931年，重新团聚的莫妮卡一家回到了肯特郡。

20世纪30年代末，她进入萨奈特艺术学院学习，开始了正规的艺术训练，并在杰弗里·威尔士的引导下开始接触木刻。

她在札记中说道：她之所以选择木刻，是因为当时她像大部分艺术家一样，被训练成一个画家，在艺术学校学习中，由于书籍已经在她的生命中变得非常重要，自然而然地，插图学习课程让她喜欢上了木刻。她很快意识到，她喜欢在小面积的木板上工作，着迷于细节。她享受雕刻的精密度。她的兴趣是通过在横断面木板上实现的精细色调层次来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思想。

1940年，德军入侵，莫妮卡中断了学业。她与父母迁到了拜德福德，并于1946年迁回了位于汤布里奇的家。

莫妮卡在贝德福德度过了战争之年，在那里，她遇到了她的偶像法雷的木刻作品，并在工作之余进行创作。

战争过后，她决定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学习，并参与了法雷的插图课程。由于对木刻的热爱，她立志成为图书插图家。但是很快她就意识到插图不应该只是简单地描述情绪和事物，她更不想按照别人的想法做事，于是开始积极地为展览做准备。

这期间，她适时地将创作对象从人物转向了能够激发她兴趣的事物——岩石、贝壳、干枯的树叶以及扭曲缠绕的树枝，特别是那些经过时光洗礼，具备了某种可塑性的事物。她同时也关注自己周围的世界，比如肯特郡的林地、海滨以及灌木林或是她的花园里的植物。

1952年，她与退役海军指挥官阿里斯特·思茂结婚。1969年，就在她幸福婚姻的第十七个年头，莫妮卡的丈夫逝世了。她孤身一人留在肯特郡的汤布里奇，埋头于她的木口木刻。

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早期，她不分昼夜地创作。用希拉里·佩恩特的话说：“她的许多作品在宏观上有一种强烈的苍凉感，把观者牢牢吸引进去……但在那些海景作品中，呈现的是一种陌生的和英雄式的壮阔景象。诸如《树根》《浮木》《枯木》《牛栅栏》和《清教徒朝圣》都具有强烈的视觉刺激和精湛的技术。而作品最引人注意的是奇怪的抽象画面，这些画面是扭曲的树根、死亡的树木以及被破坏的古老栅栏，这些画面呈现出她挑选和观察到的、许多人未能留意的事物，她赋予了它们令人着迷的魅力。”

二十年间，她全身心投入到木口木刻之中。2003年8月3日，莫妮卡·朴沃在汤布里奇去世。

（王蜜　编译）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付秀莹 · 他乡
周瑄璞 · 日近长安远

2 长篇小说
总第334期 2019年4月10日出版

目录

他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日近长安远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返回总目录

他乡

付 秀 莹

这么多年了。

这么多年了，我一直不愿意回忆往事。比起往事，如果一定要谈，我更愿意谈论现在。现在，我的生活似乎不算太坏。至少表面上如此。我不知道，有多少人的生活能够经得起深究，或者追问。

一

我是什么时候开始爱上喝酒这件事的呢？好像是，来北京之后。帝都太大了，大到让人慌乱。一个人在这个庞大的城市，即便在汹涌的人潮里，也能听到内心孤单的回响。我害怕黄昏，害怕夜晚，害怕在深夜里忽然醒来，一个人面对漫漫长夜。

那时候，我还住在学院南路，北师大附近。一室一厅，不算大，但很安静。楼前面种着一棵很大的树，也叫不出名字，枝叶繁茂，遮掩了半个窗子。夏天的时候，大树开一种白色的小花，拥拥簇簇的，好像有一种淡淡的青涩的味道。在这个小房子里，我几乎享尽了一生的孤单，也几乎挥霍了一生的热情。多年以后的今天，我还常常想起当年，那一所小小的房子，安静、整洁、清苦，盛放着一个女人整整五年孤单的光阴。

出了小区向右拐，沿着学院南路往前走，大约七八分钟，是一个十字路口。路南有一个报亭，还有一家小烟酒店。十字路口右转，沿着新街口外大街，有几个公交站牌。每天，我从这里坐车去上班。下班的时候，站牌在马路对面，旁边就是二炮总医院。那时候，二炮总医院还叫二炮总医院。二炮总医院改称火箭军总医院，是大约十年之后的事情了。我常常在下班路上，在黄昏的夕阳里，或者，在越来越浓的暮色里，走着走着，忽然间悲从中来。

这一带，是铁狮子坟，树木茂盛。一拐进学院南路，喧嚣的市声渐渐安静下来。车流，人声，满街汹涌的城市的躁动，仿佛一种画外音，被遮蔽在外，显得又虚假，又游离。我走进那家烟酒店，装作若无其事地，买一瓶小二。那种北京小二锅头，扁扁的瓶子，深绿色，握在手心里，无端地觉得人生有了依靠，觉得温暖妥帖。

老管不喜欢我喝酒。每一次，我喝醉了，给他打电话，他都会劈头盖脸地骂我。我常常喝醉了给他打电话，语无伦次地说一些莫名其妙的醉话。我知道这样不好，可是我管不住自己。我对着电话哭泣、诉说，我都不知道自己胡乱说了些什么。老管在电话那边忍耐地听着。翟小梨你冷静一点儿，你看看你的样子，你还像个女孩子吗？一个女孩子，喝醉了酒在大街上哭，像什么话！我哭道，我不是女孩子，我早就不是女孩子了。我是女人。女人，你知道吗？我是女人。我都快三十了，我是他妈的老女人了。我哭得气噎。老管在那边只是沉默。夜风吹来，热泪在脸颊上慢慢凉了，干了，紧绷绷的，像一个面具。老管不知道什么时

候摔了电话。天上是半个月亮，黄黄的，照着人间，同一城的灯火缠绕在一起，也不知道是月光，还是灯光。我握着手机，茫然地看着夜色中的京城，一时不知身在何方。

老管的电话打过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了。他问寒问暖，只不提醉酒的事。我心下不好意思，便也不提起。只讪讪说一些闲话。早晨的阳光照过来，把半间屋子弄得异常明亮，晶莹得，剔透得，仿佛琉璃世界。我不由得雀跃道，看海棠去？当时是仲春四月，元大都遗址的海棠正是盛期。老管说，他得去开会。一个重要的会，不能不去。

老管他总是这样。他总是有更多的事情，比我们的事更重要。

直到多年以后，我才慢慢明白，这样的话，有着怎样的含义。

那时候，我还是太年轻了。

二

回想起来，这半生，第一次，也是最大的打击，算是高考失利了吧。这么多年了，我一直对此耿耿于怀。在那样一所重点高中，我竟然读了那么糟糕的大学。毕业以来，我刻意回避着那所高中的人，还有事。我那么爱面子，虚荣、敏感而脆弱，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当年那一段被辜负了的青春岁月，还有寒窗下那些苦读的日日夜夜。直到这几年，有了微信，被稀里糊涂拉进各种群里，才得以跟旧时的老师、同学重新建立联系。大家在群里嘘寒问暖，胡说八道，开各种不大不小的玩笑。都是人到中年了，经历了一些世事，人也渐渐变得平和了。牢骚还有，但都学会了自我解嘲。还能怎样呢，生活本来如此。群里热闹极了，甚至，有一种微微的放肆。我依旧不怎么说话。尽管，大家聊的都是日常琐事，生活啊，工作啊，八卦新闻什么的。这么多年过去了，没有人再想起来追问当年我读的是哪所大学。大家关心的都是当下。在一个城市的约约饭局，不在一个城市的问问近况。半真半假地，说一些怀念过往时光感慨岁月无情的话，把当年某些男生女生乱点鸳鸯谱的事抖搂出来，娱乐一下大家。谁还会关心一个人的内心隐痛呢，虽然，这隐痛的伤口早已经悄悄愈合，疤痕却还在。仿佛一个警告，警告命运的莫测，还有人生的
无常。

我是如何在那一场重要角力中失手的呢？时至今日，那一个遥远的七月，漫长，溽热，让人窒息，仿佛一场乱梦，只剩下一些模糊的碎片。当我遽然惊醒的时候，窗外，芳村的蝉鸣阵阵，如同一阵急雨，把我的臆想和幻觉浇透，我激灵灵打个冷战。夏日漫长、单调、倦怠而乏味。烈日下的村庄神思恍惚。芳村大庄稼的青壮的气息、淡淡的粪肥的味道，混合着泥土的潮湿的腥气，扑面而来。我站在故乡的大地上，满怀困惑。我是如何从求学的异地，回到我的芳村
的呢？

是不是，人的记忆都是有选择的？对于那些过于残酷的段落，我们总是有意选择忘却。我一遍一遍地试图重新回到那个夏天的现场，记忆的小路总是出现很多分岔，还有阻断。我在省内那所著名中学的苦读时光，或许永远也回不
去了。

多年以后，当我作为一名所谓的优秀校友，应邀回母校百年讲坛的

时候，是一个寒冷的冬日。这座北方的小城，是历史文化名城，上世纪九十年代，我曾经在这里度过了三载光阴。除了大佛寺、古城墙，还有著名的荣国府大观园。据说，当年拍摄一九八七年版《红楼梦》的时候，人们经常看到，“宝玉”光着头，不是穿着大红的斗篷，在茫茫雪地里遥遥叩拜贾政，而是穿着短裤T恤，骑着自行车，在这座小城的大街小巷闲逛。还有那金陵十二钗们，偶然露面，个个花容月貌，令小城里的人们惊为天人。

而今的校园，却早已经人物两非了。学校当年便是威名赫赫，同另一所名校双雄并峙，是无数省内学子的梦想之地。如今更是声名远播，崭新、气派、漂亮、权威，满眼都是华彩，满眼都是光芒。我在这光芒里拾阶而上，情不自禁地，有点畏缩了。教学楼那么高，台阶那么多，层层叠叠，都不似等闲山水。每一个台阶上，写着一个年份，还有当年的大事记，包括升学率，各种赛事战绩，各种荣誉榜，群星璀璨，耀人眼目。陪同的老师热情介绍，我喏喏应着，几乎不敢细看。或许只有我自己知道，在我故作平静的外表下，有多少自卑和汗颜，有多少愧怍和惶恐。内心深处藏匿多年的那个伤疤，隐隐
作痛。

阶梯教室里早已经坐满了人，我坐在讲台上，强作镇定。多么熟悉的气息啊，青涩的，躁动的，热气腾腾的，青春期荷尔蒙的淡淡的腥味，混合着走廊里好像是卫生间传来的隐隐的骚味，叫人一阵阵眩晕，一阵阵恍惚。学生时代的往昔岁月扑面而来，仓促而莽撞。我在心里不由得打了个趔趄。雷鸣般的掌声，崇拜的目光，热烈的急切的提问。在那个神圣的百年讲坛上，我这个当年高考的失败者，我这个母校的逆子，都说了些什么？有一个女孩子跑上前来，拿着麦克风，问了我一个问题：姐姐，只要不放弃，梦想总有实现的一天吗？什么时候，我才能够拥有你这样的生活？我看见，她年轻的脸颊因为激动而涨得通红，明亮的眼睛里泪花闪闪。

我该怎样回答这个纯真的女孩子呢？

结束的时候，有一个瘦弱的女生，一直尾随着我。高高的台阶上，细长的影子犹豫不决，被跌为凌乱的几段。下到最后一个台阶的时候，她偷偷把一些东西塞到我手心里。几朵粉色的折叠的纸玫瑰，精致的，小巧的，带着一个少女的青涩的体温。我看着她转身跑去的背影，在北方冬日的暮色中渐渐消失。

三

我很记得，当年，我跟在父亲后面，扛着行李，第一次走进那所大学的情景。安静的萧索的小城，寂寞的校园的围墙，把小小的院落藏在里面。这就是我多年梦想的高等学府吗？我想象中的大学的威严气度呢？仿佛是寒冬腊月里，被人兜头浇了一盆冷水。我的一颗心紧缩着，内心里充满了悲凉。我不敢看父亲的表情。他含辛茹苦供养的女儿，一向成绩优秀，乖巧懂事，一直以来，她那么那么努力。难道这就是她努力的结局，就是她应得的人生？直到现在，我都没有当面问过父亲当时的心情。他失望吗？他痛心吗？他是不是能够感觉到，跟在他后面的那个卑怯的绝望的身影，正在多年前九月的阳光下，颤抖
不已？

几乎都是乡下出来的孩子，朴实，羞怯，有一种初来乍到的警惕和木讷，多年的刻板繁忙的集体生活，巨大的沉重的学业压力，仿佛一个熔炉，把他们浇铸成统一的神情面目。穿着局促的新衣，眼神犹疑而畏怯，蹩脚的普通话，一不小心就露出家乡方言的破绽，莫名其妙地，忽然间就涨红了脸。在这样一群人里，章幼通显得卓尔不群，既醒目，又孤单。

幼通来自S市，是省城。记得，好像是一次劳动课，清理篮球场附近的杂草。大家都干得热火朝天，我也装模作样地，把拔下来的杂草收拢起来，堆在操场边上。深秋的阳光洒下来，金币一样，黄黄地铺了一地。梧桐树的叶子也都黄了，在秋阳里有一种耀眼的华美。不知道哪一棵树上，有一只鸟忽然叫起来。天边的一朵闲云，仿佛受了惊吓，倏忽间飞走了。一个男孩子，倚靠在一个铁锨柄上，并不干活，只闲闲地看着天边。他穿一件卡其色粗条绒休闲裤，深蓝色磨砂休闲鞋，夹克衫好像是黑色，拉锁敞开着，露出里面的深蓝衬衣，更显出他的清瘦白皙。多年以后，我还记得幼通当时的神情，优雅的，散淡的，有一种漫不经心的落拓和不羁。不知是他身上那一种淡淡的忧郁的气质，还是那种迥然有别于其他男生的落寞寂寥，一眼之下，我忽然对这个人起了一点好奇心。

可能，在中国，一进大学，不论是怎样的大学，大家都仿佛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解放了。经过这么多年的苦读，终于熬到解放了。没完没了的考试、习题、作业、老师的教诲、家长的唠叨，都过去了。长

时间紧绷的神经，骤然松弛下来，有一种无所事事的空虚，还有恐慌。

你知道广播电视大学吗？记得填报学校的时候，因为是自费，我的目光只专注于密密麻麻的表格上的最后一项：费用。其时，母亲已经病重，父亲独力支撑，我不想再给家里增加太重的负担。很多学生挤在学校的楼道里，一张张表格在手里被翻得哗啦作响。奇怪得很，对于多年前的那场决定我命运的考试，我的记忆中总是一片混沌。好像是一场暴风雨过后，漫漶不清的景物、变幻不定的人、似是而非的情节。焦虑、纠结、痛苦、茫然，都仿佛是梦境里的碎片。就连那些表格，都是模糊的。我是不是真的曾经填写过那些表格呢？那些密密麻麻的表格，是不是真的存在过？还有那个理由，或者就是借口，我最终上了那所叫人难以启齿的大学的借口，它是不是真的？

多年以后，父亲偶然提起这件事的时候，我才知道，当时，为了凑够我上学的费用，那个夏天，父亲平生第一次，跟人家开口借钱。父亲说这话的时候，口气平淡。我想象着，父亲怎样在人家大门口徘徊、犹豫，不好开口，却不得不硬着头皮进去，红着脸，吞吞吐吐，说出自己的难处。求人如吞三尺剑。父亲一生要强，最是爱惜面子。在后来的很多年里，他不止一次跟我说起，你贵叔，当年帮了咱。你可要记住人家的恩情啊。贵叔就是父亲去找的那个人，我们算是本家，出了五服。他把准备买牛的五百块钱，借给我父亲交了学费。

乡下的孩子，对于大学的想象，无非是，借着大学的纵身一跳，到城里去。我很记得，有一年，我们芳村村南有户人家的孩子考上了大学，一时全村轰动。我们几个小孩子相互怂恿着，去人家家里看看。是夏天的傍晚，晚霞在西天染成一片，暮色四起。我们在人家的篱笆门外面徘徊，推推搡搡的，想进去，又不敢。人家的狗叫起来，那男孩子出来了。我们又害羞，又激动，简直紧张得不行。我们仰脸看着他，好像是看着一个天外来客。他在芳村的黄昏里站着，身后，仿佛就是遥远的城市的背景。现在想来，那男孩子个子不高，相貌平淡，一眼看上去，也不过是最普通的那种乡下孩子。他站在那里，跟我们说，他考到南京了，要到南京去读大学。南京。这个名字用芳村的土话说出来，是那么动听，迷人，叫人惊艳。遥远，陌生，洋气，在芳村的日常生活之上，光芒四射。那个男孩子站在那里，瘦弱，矮小，穿着乡下家常的衣裳，无端地，平凡的容貌里竟然平添了一种动人的光彩。很多年以后，我还记得，那个夏天的黄昏，我们几个女孩子，在满天的霞光里，在芳村村南那户农家的篱笆门旁边，对大学，对城市，对远方，怀抱的那种最初的想象，还有猜测。

说出来你一定不会相信。那时候，我根本不知道广播电视大学是怎

么一回事。以我当时贫瘠的想象力，我想它可能是跟电视相关吧。那一天，从学校出来，在大门口，正好遇见班里一个男生，J，他父亲是体委的，城里人，他好像是干部子弟，正准备跟一帮男生去踢球。

就是广播学院之类。

他的语气很确定，还带着一丝喜悦。我略略放下心来。J是有见识的人，他的话应该没错。多年以后，当我跟J在北京的一家咖啡馆再次见面，已经时隔二十年了。我们惊讶地打量着彼此，有点兴奋，还有一点魔幻般的不真实感。想必是，在他，更多的是感叹。或许，他在想，当年，那一个土里土气的乡下小妞，一说话就脸红，像一个羞怯的小母鸡，这么多年过去了，是怎么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呢？她竟然成了作家。当然了，当年上学的时候，她的作文就不错。然而，谁会想到呢？

我跟他提起往事。当年在学校门口，他那句话，很可能就是一种对我的安慰，一种善意的谎言。他却怔住了。哦，有这回事？

或许，他是不记得了。这么多年了，谁还会记得一句话呢？那句话，仿佛一声叹息，早已在二十年前，那座北方小城的夏天，随风飘散了。咖啡的香气在室内流荡，给这深秋的夜晚平添了温暖甜美的气息。窗外，是华灯闪烁的京城。巨大的夜色仿佛一个深不可测的隐喻，在这异乡的季节交错处，缄默不语。我慢慢啜饮着咖啡，心下一片茫然。是不是，当年学校门口那一幕，那一句话，也是出于我的某种幻想，抑或，只是梦境之一种？

最初的沮丧和绝望之后，我也渐渐平静下来。还能怎样呢，我不得不接受眼前的现实。周围的同学都开始谈恋爱。正是青春年少，经过了这么多年的压抑和克制，在这个上头，大家都有点，怎么说呢，有点疯狂。女生们都留起了长发，学着化妆，普通话也越来越地道了，如果不仔细听，甚至都听不出什么破绽了。男生们的神情也发生了变化，从容了，镇定了，老练了。他们喝酒，抽烟，追女孩子，有那么一点儿玩世不恭。我把马尾辫披散下来，长发飘逸，走在校园里，颇能吸引一些追逐的目光。

隔壁班里有一个女生，叫作小蒲的，当时是学生会主席，很引人瞩目。漂亮，聪敏，奔放，有一点男孩子的俊朗气质。喜欢跳舞、唱歌，据说还是一个基督教徒。在那个小小的校园里，也是一个风云人物。据女生们私下里传，小蒲暗恋幼通。课间的时候，常常有情书从教室后门的缝隙里溜进来。传达室窗台上，也时时有写着“内详”字样的信件，落款写着，章幼通亲启。据说，这小蒲来自一个小镇，母亲是小学老师。她身上却有一种城市女孩子的气质，落落大方，穿衣打扮也不俗，本来

是一头俏丽的短发，后来开始养长发。也据说，是为了幼通。其时，幼通已经开始跟我交往了。那时候，我留一头长发，蓬松柔软，仿佛淡淡的金色的瀑布。窗外的阳光照进来，在这瀑布上跳跃，跌宕。幼通坐在教室的后排，常常为此走神。

我不知道，我跟幼通的关系，是不是因为小蒲的存在。私心里，对小蒲，我是怀着深深的嫉妒的。也有那么一点儿，怎么说，不服。这么多年的校园生活里，我埋头苦读，一向是以分数论高下。女生们都穿着朴素，老实木讷，一门心思扑在学业上，什么都不敢想，什么都不能想。她们在书山学海里苦苦跋涉，期待着破茧成蝶的那一天。然而，在这所所谓的大学里，第一次，我懂得了，除了分数之外，一个女孩子所能够拥有的魅力，还有光芒。小蒲能歌善舞，小蒲会写会画，小蒲漂亮活泼，小蒲人见人爱。我不知道，有多少男生梦想着这样一个小蒲。幼通呢，是不是从一开始，幼通就没有对这样一个小蒲动过心？

对于小蒲那些著名的情书，校园里一时沸议。我只亲眼看见过其中的一封。淡粉色的信笺上，飞着暗暗的梅花的影子。信笺上只有两句诗：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落款是秋子。秋子。小蒲本名并不叫秋子。这是不是仅限于他们之间的一种隐秘的称呼？在信里，她称幼通为章君。章君。文绉绉的，带着莫名的暧昧和万千难言的情愫，说也说不得。我得承认，当时我醋意大发。只是，我把这股浓浓的醋意藏在心底，跟谁都不提起。公正地说，幼通和小蒲，应该是金童玉女，很般配的一对儿。在那个名不见经传的所谓的大学里，还有谁能够这么备受瞩目呢？后来，在跟幼通漫长的婚姻里，有时候，我不免乱想，假如当年，幼通选择的不是我，而是小蒲，会是怎样的结果呢？

那年的冬天，好像特别的寒冷，可我的心却是火热的。这么多年了，我一直忙于学业，对男女情事懵懂无知，无暇顾及，也是无力顾及。繁重的功课，看不见光亮的前程，一个乡下女孩子所能做的，不过是试着用手里那支笔，为自己杀出一条血路来。那些个寒窗苦读的日日夜夜啊。

长到了十八岁，我才第一次知道恋爱的滋味。而恋爱这件事，是多么折磨人的一件事啊。

好像是圣诞节吧，幼通送我一束玫瑰，一张淡蓝色心形卡片上，附着他亲笔写的一首诗，热烈深情，我的名字藏在其中。宿舍里头都传疯了。章幼通对我表白了。章幼通送了鲜花还有情诗。章幼通在我宿舍窗前站着，痴痴地发呆，一站就是大半夜。那天晚上，据说小蒲被看见在城里的一家舞厅跳舞，一个胖男人搂着她，摇摇晃晃，好像是喝醉了。

后来，我把这些话，装作不经意地告诉了幼通。幼通什么都没有说，只是牵紧了我的手。

我为什么要跟幼通说这些呢？

北方的冬天，冷是极冷的，却冷得凛冽、痛快。寒风吹过来，把那座寂寞的小城吹破。在小城的一角，那个红砖围墙里面，却是热腾腾的另一个世界。那些男孩子女孩子，他们正值青春年少，他们心里的秘密肿胀着，肿胀着，他们被爱情弄得头昏脑涨。他们浑身燥热，心上好像有万物生长，草乱发莺乱飞。隔着重重光阴，我仿佛都能听见，热血在他们血管里奔涌呼啸的声响。

那个寒假，我第一次尝到了离别的苦头。

在芳村，春节照例是热闹的。那时候，母亲还在世，她强撑病体，张罗着一切。家里家外，到处是世俗的欢腾的气息。我却无心理会这些。觉得到处是多余的人、多余的事，牵牵绊绊的，叫人莫名地烦乱。我把自己关在屋子里，读幼通的来信。或者，跑到隔壁邻居家，借用人家的录音机，听幼通放假前给我录的磁带。邻居家的姐姐准备出嫁，那台三洋牌录音机，崭新而洋气，是她心爱的嫁妆。幼通的普通话纯正、流利，嗓音低沉而浑厚，有一种特别的吸引力。我一遍一遍听着，内心里涨得满满的，又湿润，又甜美。正月的芳村依然寒冷，北风在窗外呼啸，大雪纷飞，乱扯着棉絮一般。

我们家姊妹三个，我排行最小，从小到大，家里唯一的异性，是父亲。因为女孩子多，父亲对我们管教极严。不许这个，不许那个。记得有一回，好像是小学毕业的时候吧，父亲给我买了一条裙子，白底蓝花，柔软的棉布，那应该是我的第一条裙子。我穿上裙子正要出门，却被喝止了。父亲沉着脸，命令我回来穿袜子。我看着自己的一双光腿，第一次，觉出了作为女孩子的麻烦。后来，当我在感情上遭遇挫折的时候，我不止一次反省，是不是，在我的童年和少女时代，因为缺乏异性的示范，才一次次狼狈地面对缺乏经验的情感世界。因为这种缺乏，我对异性，确切地说，是对男人，总是缺少应有的眼光和判断。在异性的追逐面前，我缺乏从容应对的能力，或者说，策略。比如说，跟幼通的恋爱。

自始至终很难说，是幼通在追我。其实，更公正地说，在我和幼通的关系中，更多的是两个人之间彼此的吸引。那时候，刚入学不久，也就是那次劳动课之后。冬天来临了。我从宿舍里出来，披着湿漉漉的一头长发，从校园的甬道上走过。两旁的冬青依然碧绿，十分的精神。空气冷得清澈，吸进肺里，好像肺被淘洗了一遍，整个人都变得新鲜轻盈起来。远远地，有男生对我吹口哨。轻佻的，挑逗的，带着一种招惹人

的意思。我故意不理。有人嘎嘎嘎嘎笑起来，惊得那棵塔松上的积雪都纷纷落下来。

我好像是忘了说了，这所学校，原先一直是中专，职业技术学校，我们是这里的第一届大专生。其实，到现在我也没有弄清楚，中专和职业技校的区别，或者说关系。反正是，那时候，经过男生宿舍楼，是一件叫人担惊受怕的事情。男生们聚集在窗口，怪腔怪调地唱歌，吹口哨，喊某个男生的名字，或者就有什么东西飞下来，把楼下经过的女生吓得尖叫，或者大骂，男生们倒越发疯了。现在想来，那一帮男孩子，正值青春期，好像是躁动不安的小公马，浑身上下散发着荷尔蒙的气息。他们枯燥漫长的青春时代里，女孩子，这样一种神秘而甜美的物种，该有着怎样的吸引力呢？

有一回，在宿舍里，好像是周末吧，走廊里传来敲门声。是一个男生，挨个敲门，打听一个女孩子，长发，有点自来卷，穿一件长款牛仔衣。我正歪在床头看书，只听旁边的如芬惊叫一声，不是说你的吧，小梨？

当时有一个男孩子，叫作王骏，从这所早先的技校毕业之后，在附近一家工厂上班。王骏人生得清秀，戴金丝眼镜，完全没有粗粝的工人气质，倒有一种文弱清雅的书卷气。有一天，他把我堵在学校门口。

我们能谈谈吗？

同行的几个女生做了个鬼脸，嘻嘻哈哈跑远了。他骑跨在自行车上，一只脚点地，傍晚的斜阳照过来，正好落在自行车的车把上。我避开他的眼睛，他把头一甩，示意我上车。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一直试图回忆当时的情景。是什么力量，让我如此大胆，上了一个陌生男孩子的自行车，听任他把我带走呢？鬼使神差地，我竟然二话不说，那么顺从地坐在他的车后。夕阳的余晖金沙一般，铺满了那条小路。自行车轮慢慢碾过去，发出金色的碎裂的声响。两旁的草木萧索，在夕阳里微微战栗。小路越来越僻静了。终于，我们停下来。一条铁轨横在眼前，一直延伸到远方，在黛青色的天边慢慢模糊了。周围是沉睡中的田野，初冬的风带着凛冽的寒意，慢慢吹彻了大地。我静静地打了
一个寒噤。

有人托我带给你一张纸条，他说，是情书。

他微笑了，口气中略带嘲讽，却并不把那张纸条给我。夕阳慢慢坠落下去了，晚霞把西天染得斑斓极了，淡淡的雾气升腾起来。风掠过树梢，带着低沉的悠长的哨音。他慢慢讲述着他的身世，童年、少年、读书时代、工厂生活。他的声音在越来越浓的暮霭中时隐时现。我手脚冰

凉，却心口发热。不知过了多久，他终于停下来。那张纸条在他手中被攥得皱巴巴的。忽然，他把那纸条塞进嘴里。

我喜欢你，他说。

他咀嚼着，缓慢地，凶狠地，艰难地，终于咽了下去。他的喉结粗大，仿佛一只鸽子蛋，在瘦削的脖子上激烈滚动。我惊呆了。

后来，王骏经常到学校门口等我。直到有一天，他又一次试图让我上车，我拒绝了。我想起他咀嚼纸条时候的样子。清瘦的两腮一下一下鼓动着，咬肌紧绷，好像是一只野兽，正在试图吞噬一个幼小的生命。我心里一凛。幼通远远走过来，一身运动衣，浑身热气腾腾，好像是刚刚踢完球。王骏深深看了我一眼，掉头走了。

或许是因为这一幕恰巧被幼通看见了，也或许，是出于一种莫名其妙的信赖，后来，当我一次次被当时称为四大天王的几个男孩子困扰的时候，我一下子就想到了幼通。

上世纪九十年代，港台歌星正在大陆走红。那时候，谁不知道四大天王呢？我很记得，高中的时候，宿舍里有一个女生，疯狂地热爱着四大天王之一的郭富城，床铺的墙上贴着郭富城的大幅特写，开口闭口都是郭富城。郭富城的年龄、属相、血型、嗜好、恋爱、穿衣打扮，郭富城的电影、郭富城的歌、郭富城的演唱会。她什么都一清二楚。我们倒都淡淡的。课业繁重，压得人不得喘息，谁还有这份闲情，去关心远在港台的不相干的歌星呢？那女生是当地人，一口正定话，开朗大方，口才很好。直到如今，想起高中时代，我总是想起她用正定话说出郭富城这个名字的语调，激动的，爱慕的，景仰的，有一种惊人的狂热和痴迷。她住上铺。她床铺上方那幅画上，郭富城穿一件黑色皮夹克，留着著名的郭富城头，三七分，有一绺很随意地散落在额前。郭富城略带忧郁的目光，俯视着逼仄拥挤的女生宿舍。其时，宿舍里那八个女孩子，正当青春年华，在为她们各自的前程苦读。她们在校园里晨昏忙碌，还看不清未来的模样。

当时所谓的四大天王，是四个王姓的男孩子，包括王骏在内，是这个小城的著名人物，擅长打架滋事，争强斗勇，地方上都为之侧目。当时，我跟幼通诉说的时候，是在教学楼后面的小树林。幼通很愤怒。我不知道，是我的诉说让他愤怒，还是我的眼泪。记忆中，我好像是流泪了。

我很记得，幼通转过身，独自向云老师家走去的背影。暮色苍茫。他瘦而高的背影在黄昏的街道上渐渐远去。两旁的街灯迟迟亮起来，给这寒冷的冬夜带来薄薄的暖意。

云老师是我们的班主任，三十八九岁，有着南方女子的清雅和温

润，一口地道的美式英语，很会穿衣裳。直到很久之后，我才从云老师那里得知，幼通把这件事以书面形式，呈交给班主任和校方。

他好像很关心你啊，云老师玩笑道。

我没有说话。我知道，在云老师眼里，幼通，跟他所指控的那四大天王相比，靠谱不到哪里去。在那所大学，我的成绩遥遥领先，有点鹤立鸡群的味道。也因此，在入学之初，就格外引人注目。也是在后来，从幼通父亲那里，我才知道，我当时在校方眼里，简直就是一个珍稀物种。有一回，幼通父亲来学校看他，谈及当时学校的招生情况，大约是说这种末流大学招生的无奈和感慨，云老师说，我们也有好学生啊。她拿出我作为范例，以证明学校生源情况中的例外。云老师不无骄傲的语气，还可能是，因为她的气质容貌，给幼通父亲留下了深刻印象。多年以后，幼通父亲还有意无意地提起此事。但彼时，早已经物是人非了。

对于我和幼通的事情，云老师曾经委婉地劝过我。

你们——不合适。

当时，幼通和我的恋爱，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云老师说这话的时候，是在听力教室。下课了，同学们都出去了，教室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我不说话。低头看着腕上那块手表。小巧的金色的表盘，细细的金色的链子，正好扣在我的脉搏上，我能清晰感受到那一下一下的跳动，莽撞地撞击着纤细的链子，有青春热血的金属质感，又细腻，又奔涌。那是幼通送我的新年礼物。云老师叹口气，没再说话。细细的金链子，跟着我的心跳，一下一下起伏。早春的阳光洒满了窗台，时间好像是金子做的，闪闪
发亮。

这座小城，因为冶金工业而小有名气。后来，大约是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吧，国务院机构改革，冶金部被撤销了。那些个曾经著名的机构，地质矿产部、煤炭工业部、电子工业部、机械工业部，作为历史的遗留物，只保留在书本里，活在一代亲历者的记忆深处了。

说起来，其实也不过是最普通的一座北方小城，有着强烈的小城气质，安稳的，保守的，传统的，闭塞的，一点点大胆，一点点开放，欲迎还拒，带着一种上世纪九十年代特有的时代气息。主要的街道，其实也就是那一条，从郊外的田野，一直到城乡接合部的火车站。无数次，我和幼通在那条大街上走过。我们熟悉街道旁的每一家店铺，就像熟悉我们手掌心中的纹路。在那条街上，留下了我们多少足迹啊。轻狂的，幼稚的，快乐的，如同一对雏鸟，躲在青春岁月的屋檐下，还没有经历尘世的风霜。多年以后，我们还常常回忆起来，当年那一家包子铺的老板，那个沉默寡言的老头，那猪肉包子的香气。他们家有一种饮料，叫

作枣花佳的，清醇甜美，叫人难忘。还有那一家卖凉皮的，没有门脸，只在路边摆了个摊子。摊主是母女两个，长得极像。那一种凉皮，几乎呈金黄色，切得有半指宽，拿绿豆芽和黄瓜丝现场炒了，加上特制的辣椒油，口感醇厚香辣，叫人十分有满足感。后来，我再也没有吃过那样美味的凉皮了。周末，常常是下午的时候，我们逛累了，就跑去那家卖香肠的店里。那家的香肠都是自己现做，汤汁滴沥，鲜美异常。跟香肠相配的，还有旁边那家摊上的千层饼。我们坐在公园的石桌旁，吃得满嘴流油。这么多年过去了，想起那座小城，我惊讶地发现，我更多想到的，竟然是那么多的美味的食物。我的大学时代，我的人生第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竟然跟美食有着如此密切的联系。以至于多年以后，在北京匆促辗转的日子里，我还偶尔会怀念起当年，学校门口，早点摊上的胡辣汤，街角那家馅饼摊子的猪肉酸菜馅饼。十字路口那家点心铺，有个奇怪的名字，叫作三零二的，卖蜜三刀，店门口，白花花的鸡蛋壳堆积得小山一般，在阳光下十分耀眼，叫人对这家的点心生出无比的信赖和热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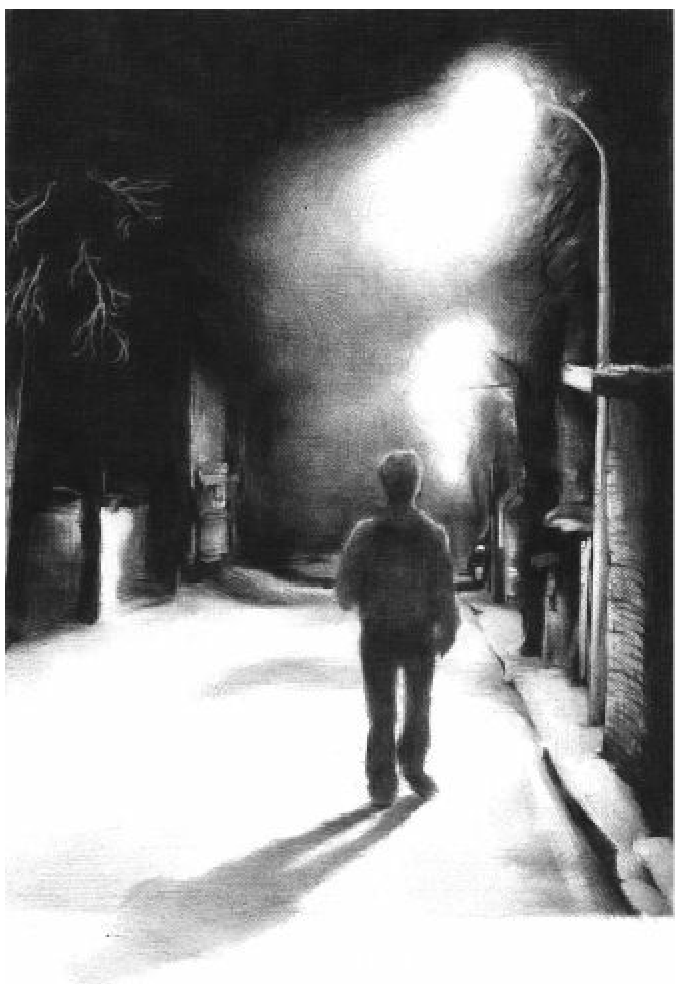

暮色苍茫。他瘦而高的背影在黄昏的街道上渐渐远去。两旁的街灯迟迟亮起来，给这寒冷的冬夜
带来薄薄的暖意。　　　　　　　　　　插图：缪友楠

我不知道，是不是，只是因为那段日子的滋味甘美，我才爱屋及乌，对那些食物有了一种甜蜜的想象，或者幻觉。总之，现在想来，大学那两年，是我最为甜美滋润的时光。我和幼通，生平第一次，尝到了爱情的滋味。大学校园，是多么适合爱情生长的土壤啊。现实的风霜被遮蔽在外面，生活的真面目还没有来得及显露。我们躲在象牙塔里，相亲相爱。那或许是我们这一生中最好的光阴。童年不算。童年时代，是另外一
回事。

那时候，学校里谈恋爱的风气很盛。即便是看上去最老实的男生，都知道追女孩子了。校方对此并没有明文规定，态度大约是，不鼓励，也不禁止，采取一种冷眼旁观的姿态。在那些恋人中，我们自然是最令人瞩目的一对儿，私下里被叫作小A小B。我也是多年之后，才知道了这绰号的由来。也才因此，对当年我们的那一场恋爱有了一些反思，或者叫作重新审视。

先是云老师找我谈话了。是在她的家里。云老师丈夫在外地，平时基本上都是云老师母子在家。云老师的儿子，乳名虎子，一个虎头虎脑的小男孩。云老师烧得一手好菜。那道莲藕排骨汤的味道，至今仿佛还在舌尖萦绕。好像是中秋节前夕，月光清清地流淌了一屋子。云老师说，恋爱不是不可以谈，别耽误功课啊。云老师说这话的时候口气平淡，好像是不经意间提了一句。我把这个理解为云老师的关切。我一向是她最宠爱的学生，有一点恃宠生娇的意思。云老师送我衣服，亲手为我剪头发，叫我到家里吃饭。我敢说，除了我，其他同学都没有享受过这样的待遇。重要的是，我也喜欢云老师。对于云老师的青眼，我有一点小得意。我猜想，幼通也是。幼通经常跟我一起，去云老师家里小坐，或者吃饭。而且，幼通好像是变了。变得，怎么说，用功起来了。

据说，在学业上，幼通几乎没有用功过。他读的是市里的重点中学，不是因为他的功课，而是因为，他母亲是学校老师。作为学校职工的子弟，幼通在那所重点中学读了初中、高中，整整六年。不出意外地，他高考失败。不得不离开省城，来到这所小城读大学。

幼通渐渐喜欢上了我们的专业。他的成绩几乎直线上升，毕业的时候，他竟然拿到了奖学金。我暗自欣慰，也暗自得意。觉得，这简直是爱情的力量，也是一个奇迹。我们的恋爱，不仅没有影响功课，还收获了意想不到的奇迹。这真是完美。

然而，校长找幼通谈话了。据说是，谈得不好。校长字斟句酌，让我们注意影响。幼通说，注意影响？什么影响？校长大怒。后来，校方给我们双方家长都写了信，措辞激烈。鉴于章幼通同学和翟小梨同学，在校期间谈恋爱，有伤风化，影响恶劣，特致函贵家长，望给予批评教育为盼云云。这些都是幼通很多年之后，才慢慢告诉我的。我怔忡良久。我不知道，当时，在芳村，我的父母接到这样的信件，会是怎样的反应。

我怀疑是小蒲。在我和幼通恋爱的那段时间，大约是真的忘形了。我们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旁若无人。那时候，小蒲跟幼通同宿舍的阿酉，莫名其妙地好了起来。他们自称是兄妹，常常约会，形影相随。我想，这大约是小蒲的策略吧。因为，在这所学校里，谁都知道，幼通跟阿酉是最好的朋友，又是同屋。小蒲接近阿酉，不过是曲线救国罢了。阿酉倒是乐颠颠地接受，有小蒲这样一个女孩子做小妹，有什么不好呢。说不定，还能往前走一步，成了女朋友。那一段，小蒲和阿酉，我和幼通，四个人常常“偶遇”。也有时候是小蒲提议，约着一起出去。小蒲活泼极了，也热情如火。笑，闹，莫名其妙就恼了，一嗔一怒，都带着一种夸张的表演的性质。我冷眼从旁边看着，心里恼火得不行。那一阵子，我经常跟幼通闹别扭。幼通笑我小心眼儿。阿酉他小妹，这是幼通对小蒲的称呼，常常挂在嘴上。阿酉他小妹感冒了；阿酉他小妹钢琴弹得不错；阿酉他小妹喜欢紫色；阿酉他小妹说，十一长假，要到山里看星星。我心里冷笑，这个阿酉他小妹，果然厉害啊。

小蒲跟我也亲密起来。常常来我宿舍玩。送这送那，嫡亲的姊妹一般。当着众人也赞不绝口，说她要是个男的肯定爱死我了。她看着我，目光里有一种奇怪的东西，不是欣赏，也不是玩味，狎昵也不是，歆羡也不是，总之是，令人不自在。我满脸通红，她却一甩头发，爽朗地大笑，好像真是个男的似的。

有一回，我们在宿舍里听歌。那时候，还是那种卡式磁带录音机。都是一些当时的流行歌曲。《谢谢你的爱》啦，《忘情水》啦，《最爱你的人是我》啦，我们听得如醉如痴。觉得那些歌词，贴心贴肺，一句一句的，简直就是从我们的心里热腾腾掏出来一样。我们听着，唱着，心头酸酸热热一片，我们是把自己当成歌里面的女主角了。

我去了一趟卫生间。

我们这栋宿舍楼，其实只有三层。类似那种筒子楼，两边是房间，卫生间和洗漱间是公共的，一里一外。我在洗手池边站定。阳光从窗子里照过来，落在那面巨大的镜子上。镜面上点点滴滴的水渍，里面映出我的脸，被切割得零零落落，有一种不真实的虚妄感。水从龙头里流出

来，飞溅到我的手上，胳膊上。我对着镜子把头发胡噜两下，脸颊上湿漉漉的，新鲜，干净，有一种说不出的朝气。有人在洗衣服，叽叽喳喳说着闲话，混合着哗哗哗的水声，还有女孩子特有的清脆的笑声。阳光流泻成一个歪斜的光柱，有无数细小的飞尘在里面疯狂舞蹈，像极了一种
巫术。

慢吞吞回到宿舍，一推门，屋子里却静悄悄的，没有人，录音机已经关掉了。床铺上皱巴巴的，旧杂志上还堆着乱七八糟的瓜子壳。我打开录音机，幼通的声音传出来。低沉的，浑厚的，带着一种吸引人的磁性。我啪的一声关掉，心里冷笑一声。幼通的那些专门说给我听的话，那些柔情的耳语，那些深情的告白，那些平时难以启齿的，只适于热恋中人，梦呓一般，发着爱情的高烧的时候的胡言乱语，阿酋他小妹，恐怕是听了个大半吧。

自那之后，小蒲跟阿酋，渐渐走远了。阿酋也真正谈起了恋爱，是一个圆脸姑娘。对阿酋很是崇拜。小蒲跟我，也渐渐疏远了。学校里，轻易见不到她的身影。我怀疑，是小蒲，到校长那里去告了我们的状。那位校长，姓计，胖胖的，秃顶，眼睛一眨一眨，好像是看不到底的样子。

我把我的想法告诉幼通，幼通不信，让我不要乱猜。但很明显，对小蒲，幼通渐渐淡了下来。阿酋忙着谈恋爱，跟幼通也不大在一起了。

那时候，好像是还没有流行银行卡。我跟幼通的生活费合在一起，放在一张存折上。幼通的父母，每个月给他固定的生活费，大约是两百块吧。我也是两百块。我们出去吃饭，看电影，逛公园，去礼堂看演出。我们奢侈地挥霍着每一寸光阴，那金子般的光阴啊。我是很多年以后，真正尝到生活的滋味的时候，才恍然醒悟，当年的那两百块钱，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对于一个芳村的农户人家，意味着什么。我是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啊。而幼通的父母，也并不是如我当年想象的那般，家境优裕。不过是工薪阶层，如同大多数普通市民一样，拿着一份普通的薪水，有一份普通日月罢了。

有时候，幼通会让我陪着，去学校门口的小卖部，给家里打电话。那时候，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手机刚刚在中国出现。我是在几年之后，才亲眼见识了那种叫作手机的新事物，又大又厚，砖头一般，俗称大哥大，一部要两三万块，只有少数大老板才用得起，拿在手里，牛哄哄的，是某种身份的象征。那时候，我们在学校里，甚至还没有见过寻呼机。我们是要等到毕业以后，才有了一部寻呼机，黑色的，汉显，可

以留言。那时候，在手机的强大攻势下，传呼市场急剧萎缩，寻呼机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

我们这些学生，都是打公用电话。学校门口那家小卖部的公用电话因此十分繁忙。来这里打电话的，大都是农家子弟。各种各样的方言，晦涩的，奇特的，声音很低，在旁人的注视下，有一种仓促的卑微和羞怯。轮到幼通的时候，小卖部里渐渐安静下来。幼通的普通话字正腔圆，实在是好听极了。他跟家里人聊着，那盆蟹爪兰开花了没有，养的小乌龟淘气不淘气，生日蛋糕的奶油是植物的还是天然的，新买的音响和VCD的品牌……神情闲散，风度洒脱，那些话题高尚，陌生，新鲜而富有魅力，它们属于城市，在我熟悉的芳村的日常之上，熠熠生辉。

我从旁看着，听着，只觉得众人的目光都落在我身上，羡慕，嫉妒，仇恨，还有一些东西，说不清道不明。我低着头，红着脸，都一一领受了。心里又是得意，又是慌乱。幼通一只手拿着话筒，另一只手拉着我的手。幼通的手白皙、修长，温暖有力。我仿佛感到，我正在被这只手牵引着，慢慢靠近我向往已久的生活。

大一暑假，幼通跟我回了一趟芳村。

那时候，母亲还在世。母亲的意思，是要亲眼看一看，这个来自城市的公子哥，是不是能配得上她的三闺女。话说得硬气，其实是满心的疼爱，还有诚惶诚恐。她吩咐父亲，把睡了多年的土炕拆掉了，换成了床。把院子里的地面拿青砖铺了，怕泥巴弄脏了客人的鞋子。把多年的木栅栏门也拆了，换成了铁门。屋里屋外，收拾得一尘不染。饶是这样，还一直埋怨父亲，没有把墙粉刷一遍，没有把窗子的冷布换成新的，小厨房也来不及好好修整。院子里那个丝瓜架搭得倒好看，只可惜丝瓜稀稀落落，不比往年肯结果子，也不知道是不是虫子们闹的。总之，这个家，在母亲眼里，忽然变得一无是处了。父亲呢，也是一身的不是。衣裳邋遢呀，不会说话呀，烟锅子太紧弄得一身烟味难闻呀。母亲唠唠叨叨的，左右不如意。我怎么会不知道，母亲这是担心。担心那城里的女婿，嫌弃她这乡下的闺女。在我们那地方，还没有过门，就开始叫女婿了。不叫对象，也不叫男朋友，一开始就叫女婿。一家人似的，亲厚得很。

那是幼通第一次到乡下。看什么都是新鲜的，兴致勃勃，问这问那。街坊邻居们都来看小梨她女婿。婶子大娘们，姐姐嫂子们，站在院子里，也不进屋，左一眼右一眼，上一眼下一眼，看幼通。母亲穿着月白色布衫，烟色裤子，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用两只黑卡子别在耳后。好像是，从我记事开始，她就梳这样的发式，一直到她离世，母亲终生保

持了这种发式。

夏日的阳光照着我家的院子。母亲满脸喜色，一点都看不出病容。她笑着把人们往屋里让，给人家抓瓜子抓糖果。幼通站在那棵槐树下，被我教着，叫婶子，叫嫂子，叫大娘。一口地道的普通话，说不出的流利好听。幼通穿白色休闲裤，白T恤上印着黑字母，白色皮凉鞋，站在那里，真的有一种玉树临风的感觉。我的心被一种甜蜜的东西涨得满满的，整个人好像要飘起来了。谁不知道呢，老翟家的三闺女，找了一个城里女婿。人们都说，那闺女，从小就不一般。鼻梁高，有饭吃。一看就不是吃家里饭的。幼通这次来芳村，比我考上大学的时候，要风光多了。母亲欢喜得不行。派父亲去地里去掰嫩玉米，刨红薯，还有新花生，煮了一锅又一锅。母亲坐在八仙桌旁边的老槐木椅子上，跟人们说着闲话，眼睛却是追着幼通的。一个本家婶子说，看这大高个子，多排场！芳村人夸人相貌好，女的叫俊，男的叫作排场。母亲微微笑起来，眼睛弯弯的，尽是喜悦，尽是满足，还有得意。这个老三，念书念到这么大了。芳村像这么大的闺女，早都找下婆家了。为了这个，她一直担着一份心事。这一下，她悬着多年的心，终于可以放下了。

这种大专是两年学制，转眼就要毕业了。大家都忙着联系工作，忙着谈恋爱，忙着告白，或者，忙着分手。校园里弥漫着一种末日的狂欢的气息。幼通自然是要回S市的，家里正在为他找工作。同学大多是农村出身，这样的学校和学历，注定是要各回各地的。直到那时候，我才好像是忽然醒悟一般，清清楚楚地看见了自己的未来。除了回芳村，或者回到芳村所在的大谷县，我没有别的选择。就像我的很多同学那样，回到家乡某个村镇，教书。要是能留到县里的学校，就是天大的幸运了。苦读多年，在外面转了一大圈，终于还是挣不脱回乡的命运。

我愁苦，焦虑，不安，也不甘。我不想回去。难不成，这么多年的书，就这样白读了吗？我不想像我的姐姐们一样，一辈子窝在一个小地方，嫁一个当地的男人，生几个孩子，在艰难和挣扎中熬完一生。永世的忧愁和哀伤，不多的欢愉，转瞬即逝的年华和青春。我不愿意拥有这样的人生。很小的时候，我总是做着一个又一个相似的梦。我拎着皮箱，坐着飞机，或者火车汽车，从“外面”回到芳村。“外面”，是芳村之外的地方。我的高跟鞋踩在芳村的泥土里，踏实，熨帖，温暖，安全。我是我故乡的主人。我也是我故乡的客人。有多少次，当我从梦里醒来，发现自己躺在芳村的炕头上。炊烟缠绕着雾霭，在村庄清晨的天空弥漫，叫人又甜蜜，又忧伤，又痛楚，又迷惘。我热爱我的芳村，可是我深知，我是只有在“外面”的时候，才会更加由衷地热爱。热爱，思

念，眷恋，深情，所有这些，是要用离别之苦，去孕育去滋养，用离别之后的荣归，来诉说来抒发的。

我是不是太矫情太虚伪了？

幼通说，别怕。我们在一起。

在一起的意思是，我跟他回S市。幼通的眼睛在夜色中显得亮极了，仿佛是两簇小火焰在燃烧。我一头扎进他的怀里，像一个寒冷的孩子，拼命攫取着一丝珍贵的温暖和光亮。

毕业典礼那一天，很多人都喝醉了。有人哭，有人笑，好像是一群疯子。那个夏天，那个寂静偏远的北方小城里，一群男孩子女孩子，在夜色的掩护和酒精的麻醉下，仿佛生平第一次，看清了自己人生的底牌。所有的恩怨，还有是非，还有情意，都过去了。好像是一个梦，一个仓促的乱梦，还没有来得及沉醉，就倏忽间醒了。

小蒲托人送了一封信给幼通，幼通没有拆开那封信，他退还给了她。

那一晚，幼通真的喝醉了。在校园的迷离夜色中，在那个排球场旁边的小树林里，幼通吻我，深深地吻我。夏日的凉风悠悠吹过。蝉不知在哪一棵树上鸣叫。月色真好，银子一般，亮晶晶流泻了满地。幼通的嘴唇滚烫，身体也滚烫。植物汁液的青涩的气息，混合着幼通年轻的灼人的呼吸，叫人意乱情迷。天空是那种湿漉漉的深蓝。只偶尔有三两颗星星，闪烁着羞涩的眼睛。恍惚间，一块云彩飞过来，把月亮遮住了。

四

我永远也忘不了，毕业那一天，我跟幼通背着行李，回S市的情景。是那种老式绿皮火车，像个闷罐，人在里面拥挤着，仿佛沙丁鱼一般。正是酷暑。车厢里横七竖八都是人。幼通护着我，另一只手还要护着行李。我们不像是毕业，倒更像是逃难。那一年的夏天，我们逃离了那座偏远的小城，把我们最美好的热恋时光，永远留在了那里。火车一路向前，我们奔向S市。窗外，是夏天烈日下的田野，村庄，城镇，河流，人世间千篇一律的纷乱的生活，平凡而又不凡，宏大而又日常的生活。我们在火车上一掠而过。我们只是别人的生活的旁观者。我躲在幼通的臂膀里，昏昏欲睡。周围是嘈杂的人声，闷热，拥挤，复杂难闻的各种气味，叫人窒息。我半闭着眼睛，疲惫不堪，内心里却满是憧憬，还有忐忑。我不知道，前方会有什么。有一种怎样的生活，正在等待着我。

第一次到幼通家，是在毕业之前那一年的寒假。幼通的父亲，在省里一家教育部门工作。母亲是中学老师。一进门，一个女子在客厅里坐着，起身招待我。后来才知道，那是幼通的姐姐。我也是在后来才知道，幼通的姐姐，早年离异，这么多年了，一直单身，住父母家。幼通姐姐给我倒了一杯果汁。她个子不高，瘦且弱。脸上有一种城市女性常见的苍白。神情倦怠而落寞，被一副眼镜遮挡着，看不太真切。可以肯定的是，并没有芳村人这种场合里该有的热情和亲近。

在我们芳村，没过门的媳妇是贵客，头一回上门，就更是了。男方家里都是高接远送，七个碟子八个碗，百般殷勤的。饶是这么着，第一次上门之后，往往生出不少是非来，女方嘛，总是挑理儿的一方。越是挑剔认真，越是显出了姑娘的娇贵体面。我很记得，我们村的一个姑娘，头一回上婆家门儿，百般不肯，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好，日夜把自己关在闺房里，暗自垂泪，是害羞的意思。她母亲又叹又怜，托人来好生相劝，又把这话跟婆家传过去，闹了好几日，方才忸怩去了。那婆家见姑娘如此端正规矩，越发敬重爱惜了她。因此，对于我这次上门儿，我父母是有一些担忧的。十里不同风，三里不同俗。更何况，是城里和乡下，竟是天差地别，可如何是好呢？不愿意委屈了女儿，又不好为难了人家。左思右想，只好听了我的劝说，入乡随俗吧，城里不兴芳

村这一套。

现在想来，我的第一次登门，是那么的局促，还有慌乱。我坐在沙发上，一一回答着他们的问题。父亲多大年纪，母亲呢，姐姐们读过书吗，村子多大，多少口人，我家几间房子，四季种什么庄稼，村子里生活怎样，我家呢。客厅里暖气很热。我感到，我的背上出了密密一层细汗。幼通递给我一个剥开的橘子，问我酸不酸。我知道，他这是打岔的意思，嫌他父母问得多了。橘子有一点酸，有一点甜，酸甜之外，还有一个核儿，圆圆的硬硬的，我含在嘴里，吐不是，不吐也不是。原来这不是橘子，是芦柑。对面的穿衣镜里映出我的影子来。我穿一件红毛衣，蓝色牛仔裤。脸庞过于红润、健康，胸脯过于饱满。怎么说，有一种乡村的粗俗的明亮，在我的身上闪闪发光。相比起幼通姐姐的苍白纤弱，第一次，我为自己的过于健壮结实，也为自己的好胃口，感到自卑，还有羞愧。

那时候，幼通家还在中华大街住。单位的老房子，敞开式的走廊，是又独立又相连的两套，一套幼通父母住，一套幼通姐弟住。现在想来，也不过是很普通的市民家庭的布置，棕色人造革沙发，玻璃茶几，老式豆绿色嘉宝冰箱，五斗橱，电视柜，阳台上养着花花草草，红色的电话机，分机装在他父母卧室里，地上铺着米色和咖色拼接的瓷砖。墙上挂着一轴山水，意境苍茫，有古意。白纱帘垂下来，把阳光和灰尘婉拒在外。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走进一个城市居民的家庭。这个家庭，跟我从小长大的农民家庭，是那样的不同。因了这不同，显得格外的新鲜，也格外的陌生。不知道是因为幼通，还是因为这不同，这个普通的城市家庭，在我这个乡下姑娘眼睛里，到处都是光芒，到处都熠熠生辉。我回到芳村，跟家里人说起来的时候，也是满嘴的惊叹，他家这个，他家那个。直到现在，我还能够记起来，我当时说那些话时候的神情，还有语气。我想，我大约是把一切都夸大了。在芳村，在我的亲人们面前，我急切地想证明什么呢？难道是想证明，这么多年了，作为一个一向以功课好著称的好孩子，我虽然高考让他们失望了，可是，我找了一个这么好的男朋友，不，芳村人叫作女婿的。我，一个乡下的丑小鸭，居然飞到了梧桐木上，一夜之间，要变作凤凰鸟了。

父母都很欢喜，更多的却是隐隐的担忧。父亲一向沉默少言，在这件事上，自始至终，都不肯多说一句。只有一次，父亲说，我们这样的庄稼主子，小门小户的，怕是高攀不上人家吧。父亲说这话的时候，默默吸着旱烟。烟雾升腾，我看不清他的表情。我知道，父亲这是在提醒，或者说，警告。我哪里听得进。爱情的烈焰早已把我烧得晕头转

向。多年以后，穿过岁月的尘埃，我看着当年的自己，那个怀揣爱情美梦的姑娘，她面若桃花，双眸如水，高烧病人一般。我眼睁睁看着，当年的那个天真幼稚的乡下女孩子，跌跌撞撞，一头撞向她梦想中的生活，而无能为力。无能为力。唯有听天命而已。

幼通父亲通过关系，帮我联系了一所中学。是一家不错的中学，在S市有些名气，门槛很高。因为我当时不是本市户口，所以，无法正式调入，只能聘用。那时候，还是派遣制度。毕业的时候，我直接被派遣回原籍，通过表哥的关系，暂时挂在县里的一所镇中。聘用也好，我只要留在S市，只要跟幼通在一起，都是好的。

芳村人却都知道，我留在市里了。一个女孩子，在学校里教书，再好不过了。村里人都很羡慕，拿我当作教训孩子的例子。动不动就说，你看你小梨姑——有一回，一个邻家新嫂子拉住我，你真行啊，不声不响领回来个城里女婿，不声不响又留市里了——不像我，都是活一辈子，我怎么就该是这么个命呀——她一手扶着腰，一手扶着隆起的肚子。其时，她怀着六个月的身孕了。我看着她有点浮肿的脸——那张脸，因为怀孕，鼻子两侧布满了蝴蝶斑——心里很是震动。是不是，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着不为人知的隐秘的念想呢？

我是什么时候才发现有点儿不对的呢？好像是毕业那年的暑假。那一年，是一九九六年，离著名的一九九八年大水，还有两年。离母亲辞世，还不到两年。那年夏天，雨水频繁。几乎是，大雨连绵着小雨，大半个夏天，无休无止。终于，芳村发大水了。那是我生平第一次遇见涝灾，街道里都是滔滔大水，水渐渐漫过街道，漫过门槛，眼看着就要逼进屋子里了。

那时候，母亲的病已经重了。她躺在床上，微闭着眼睛。她的脸肿着。额头上有一个紫红的火罐的印迹。光线昏暗，黏稠。草药的苦涩的香气，混合着雨水潮湿的腥味，缭绕不去。我看着外面的大水，内心里充满了慌乱，还有无助。姐姐们都出嫁了，城里有亲戚的人家，都投奔亲戚去了。只有我们，不知该往哪里去。我环顾四周，茫然极了。我一下子想到了幼通。要是那时候，我跟幼通结婚了，该多么好，我就可以把母亲接到市里，名正言顺地，为家里分忧了。

我蹚着水，到村委会打电话。

大街上都是水，白茫茫一片。整个芳村人心惶惶。大平原上的人们都是旱鸭子，哪里见过这样的大水呢？河套里的庄稼们都被淹了。有的人家是老房子，土墙被水泡软了，摇摇欲坠。雨还在下着。好像是天上不小心裂开了一道口子，没完没了。村里高音喇叭哇啦哇啦不停吆喝

着，急躁而高亢，更平添了动荡不安的气息。

村委会的电话在里屋。外面一屋子闲人，说着旧年间的芳村发大水的往事。说是哪一年死了多少人，哪一年又是怎么救的灾。我在里屋，给幼通打电话，说的是普通话，跟幼通，我都是说普通话。那时候，我的普通话已经十分熟练了，几乎听不出任何破绽来。我说芳村的大水，说母亲的病，说别后的一些事，问他怎么样，都还好吗？外面的人们渐渐安静下来。在这安静里，我分明听见了隐藏在人们内心里的巨大的喧哗。他们一定在想，老翟家这个三闺女，能耐呀，找了个城里的女婿，会撇着腔调说话了。说得那么流利，跟电视广播里一样一样，简直是，老翟这个老绝户，倒是养了个好闺女。

幼通在电话里叫我去S市，他父母去旅游了，他一个人在家，无聊得很。我犹豫着，到底没有去。幼通的好听的普通话，还有，那一屋子人忽然降临的安静，以及那安静里隐藏着的巨大的喧哗，好像是一剂药，抚慰着我那个多雨的夏季的焦虑与不安。站在一九九六年的倾盆大雨里，我隐约看见，在芳村的生活之外，在我多年熟悉的日常之外，有另一种生活，在等待着我。

这真好。

后来，邻村的大姨来接我们。我跟着母亲，还有姥姥，在大姨家住着。

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村里的广播彻夜不停，随时报告着水势，还有堤坝的情况。母亲和大姨她们在悄声说话。不知道谁家的狗，慌乱地叫。我不停地起来，上厕所。莫名其妙地，老是觉得嘴馋，肚子饿。院子里的西红柿还青着，我摘下来洗洗就吃，也不怕酸。母亲的豆奶粉，我很记得，叫作维维豆奶的，我沏了浓浓一碗，一口气能喝光。老是觉得不够，老是觉得亏欠。老是懒懒的，足吃足睡，没心没肺，身子竟一日日笨重起来。我不知道，我是怀孕了。

后来，我跟幼通一直在琢磨，怎么会呢，怎么会怀孕呢？就在毕业之前的那个夜晚，排球场旁边的小树林里，我跟幼通，那仅有的一次，仓促的，笨拙的，似是而非的，好像都还没有来得及开始，就都结束了。怎么会呢？我们翻看了许多医书，查阅了很多资料，到现在都想不明白。事情是如何发生的呢？怎么就，那么巧，那么诡异呢？

难道，这就是命运的捉弄，或者是，生活第一次跟我们翻脸？

我说过，我的童年经验里，是没有性教育这一课的。在我们家里，因为女孩子多，在这方面，更是近乎无知的纯洁。我的少女时代，是在学校里度过的。对于两性之间的秘密，对于女性身体隐私的见识，老实说，有很多，竟然是从芳村妇人们那里获得的。傍晚的时候，那些妇人

们站在自家房顶上，骂糊涂街。好像是没有所指，又好像是句句有所指。她们那些骂人的话语，叫人震惊，又叫人心跳。我故作镇定地听着，收藏着，只待没人的时候，慢慢回味。有些好像是懂了，有些呢，似懂非懂。说起来，真是叫人脸红。我甚至都不知道，几个月不来例假，是不是有些反常。奇怪的是，我吃得香，睡得香，一副容光焕发的样子，一点反应都没有。我以为，我是长胖了。还担心着身材，想着要减肥。

知道真相的时候，都已经三个多月了。

真是天塌下来一般。

从医院回来的路上，我狠狠蹬着自行车，一面走一面哭。迎面过来的路人，都惊讶地看着我，仿佛在看一个疯子。夏天炽热的阳光落在马路上，四下里白茫茫一片。泪水在脸上流淌，世界变得模糊、摇晃、颠簸不安。怎么回事呢？走着走着，忽然就变成了那种我最不想成为的人。二十岁。我才二十岁，怎么忽然就变成了一个孕妇，一个未婚先孕的女人。巨大的恐惧，还有耻感，交织在一起，连同盛夏炙热的阳光，拧成一股紫色的鞭子，狠狠鞭打着我。S市的大街崎岖不平。世界摇晃起来。

那时候，幼通刚刚开始上班，我的学校还没有开学，正是盛夏。我住在幼通家里。晚上，幼通的母亲过来，提着一壶热水。她脸上淡淡的，什么也看不出来。说了什么话，我都忘记了。只记得有一句，女同志，要自重。我当时正沉浸在巨大的惶恐和惧怕混合的莫名的情绪之中，对这句话没有丝毫反应能力。我是在后来的日子里，才慢慢琢磨出了这句话的含意。他们一定是以为，是我，一个乡下姑娘，勾引了幼通。我不知道，这一次意外，是不是后来家庭关系裂痕的直接原因。抑或，他们原本就对我这样一个农村出身的女孩子怀有偏见。这件事，不过是一个导火索，一个有力的证据。总之，这件事，是一个伤疤，是一个，怎么说，忌讳。在后来的很多年里，大家都刻意回避，绝口不提。

我是一个人去的医院。因为不知道怎么坐车，据说距离也不太远，就走路过去。

你相信吗？那时候，初到S市，我还不会坐公交车，不认识斑马线，不懂交通规则。对于城市生活，我还陌生得很。要等到很多年之后，我才能够在城市里从容自在，如鱼在水中。

大街上熙熙攘攘，热闹极了。我一个人默默走着。夏日的阳光和绿荫，在干净的马路上不断交错、变幻。天空是那种很透明的蓝色，有几

朵云彩，拖着长长的尾巴，悠悠飞远了。我走在这座陌生的城市，忽然感到一种深刻的孤单。我想起乡下的家人，父亲，母亲，姐姐，我的亲人们，他们远在芳村。我只能站在异乡的街头，遥遥地望着他们。一阵风吹来，我被汗水湿透的衣裙飞起来。我静静地打了个寒噤。

排队，挂号，缴费，检查。手续烦琐，可是我必须忍耐。填写名字的时候，我用了一个化名。心里咚咚咚咚跳着，脸上烧得厉害。为我做检查的是一位中年女医生。她抬头看了我一眼，目光里充满了鄙夷，还有轻侮。嘴角的那丝微笑好像是在说，未婚先孕吧，哼。就该让你们这种人受点儿罪！妇科检查室里，那种样式无比怪异的床，一端高高翘起，两个脚蹬子，好像是怪兽的两个爪子。后来，我一直对妇科检查室，对那种模样怪异的床，有一种强烈的排斥。每年一度的体检，我总是躲避着这项检查，能绕过就尽量绕过。女医生忽然惊叫一声，嘴里喃喃自语。一个男医生进来了，我是被他的说话声惊醒的。睁眼一看，一个年轻的男医生，蓝色口罩上面，只露出一双眼睛，戴着金丝眼镜。我本能地要坐起来，被那女医生喝止了。

都什么时候了，还知道害臊呢？早干吗去了……

女医生没有继续。大约是那男医生制止了她。这么多年了，我一直对这件事耿耿于怀，同时也困惑不解。我究竟是如何怀孕的呢？这简直是一个谜。我又一次想到了命运。

住院期间，幼通一直陪着我。他的母亲和姐姐，只来过一次。是一个晚上，手术之前。偷偷摸摸的，好像做贼一般。她们是怕碰上熟人。现在想来，以他们家当时的态度，最明智的一个选择是，我出院，跟幼通分手。从此相忘于江湖，再无任何瓜葛。然而，并没有。以我一个乡下姑娘的陈腐观念，以芳村人的执拗板正的伦理规矩，这一生，我怕是只能跟幼通了。除此之外，我难道还能有别的选择吗？这件事，如果让家里人知道了，恐怕是要打断我的腿。而且，母亲身体不好，我不能让她老人家忧心。这是不是一种宿命呢？

学校开学的时候，我刚出院不久。幼通不同意我去上班，但我不想请假。我当然知道，这个时候应该卧床静养，这样玩命可能导致巨大的风险。然而，我更知道，这份工作来之不易，我必须珍惜。幼通拗不过，只好依了我。

那一段，幼通天天骑自行车接送我上下班。我教英语，还当班主任。因为没有经验，一切都是手忙脚乱的。我是一个要强的人，宁可叫人骂一句，也不想叫人笑一声，只有咬牙拼命。当时身子虚弱，上下楼都一身大汗。一天下来，衣服都湿透了。我微笑着，大方，得体，乌发

明眸，风度好极了。上课，开会，带班，出操。有谁知道呢，那个脸色苍白的姑娘，看上去还算干练利索，生得也还算清秀，她的身体，还有内心，正在经受着什么。

那一年的秋天格外漫长，金色的梧桐叶子随风坠落，仿佛是迷路的蝴蝶，在秋风里徘徊不去。秋雨连绵，S市这座北方城市，平添了一丝缠绵郁悒的南方气质。到处都是湿漉漉的，街道，商铺，行人的雨伞如同盛开的蘑菇，闪着幽暗的神秘的光泽。

我依然住在幼通家里，在那套西边的房子里，我住外屋，睡幼通的木床。他姐姐住里屋。幼通在他父母那边，睡客厅。他姐姐跟我，几乎无话。同住一屋而不说话，在我，觉得十分难堪。有时候，我试着搭讪，却不成。她始终是淡漠的，苍白的脸上，并无表情。我好像是忘了说了，幼通的姐姐，大幼通七岁，瘦小，单薄，看上去总是显得忧心忡忡。一头长发乌黑浓密，因为太长了，几乎覆盖了整个背部，直到屁股上，跟瘦削的身材搭配起来，让人觉得有点儿怪异。自从二十多岁短婚离异，这么多年下来，她一直
单身。

那时候，是幼通陪我在这边单独吃饭。我也乐得如此，免除了在一起吃饭说话的尴尬，还有难堪。每天下班，幼通都会带回来一只鸡腿，悄悄拿给我吃。是那种烧鸡腿，鲜美肥厚，那滋味令我至今难忘。我知道，幼通是担心我营养不够。后来，这么多年过去，我再也没有吃过那么美味的鸡腿了。

不知道是因为幼通的鸡腿，还是因为我究竟是年轻，底子好，我的身体很快就复原了。幼通父母的意思，我住家里终究不妥，我出去租房，他们愿意出房租。

以我乡下人朴素的理解，既然事情到了这一步，我就已经是章家的人了。住家里，有什么不妥呢？幼通说，他父母的想法有道理，毕竟，我们还没有结婚。左邻右舍看了，难免有闲话。我想也是。还有，我也心疼幼通老睡沙发。更重要的一点，我没有说，幼通的姐姐，实在是不好相处。私心里我想，即便是他父母出房租，也是情理之中的事。那时候，幼通和我都刚参加工作，经济上很拮据。然而，幼通却不肯。我不知道，他这不肯里面，除了自尊，还有没有别的。

我搬出了幼通的家，跟同事合租。那地方离学校不远，倒是上下班方便，是在一个叫作北焦村的地方。在S市，有不少这样的城中村。都是统一的二层小楼，带着院落。村子里整洁安静，绿树红花，十分的宜人。跟我合租的那个女孩子，叫作小梁，教语文，人长得圆乎乎的，一

头短发，开朗热情，很利落的一个人。在家务方面，她比我拿手多了。这么多年，我一直忙于读书，用小梁的话说，把人都读傻了。小梁当然也是读书人，但是不得不承认的是，她是那种在底层生活里摸爬滚打过的人，中师毕业，在家乡的镇上教过书，动手能力极强，有着丰富的生存智慧。大约，读书人分两种，一种是越读越聪明，一种是，越读越傻。我可能就属于后一种。我是在多年之后才渐渐明白，很可能，这些都跟读书多少无关。性格即命运。我对这一点深信
不疑。

我们用一只煤油炉子做饭。大多数时候是小梁做，我负责洗碗。有时候，下班晚了，我们也在外面吃。马路边上的小摊子，热腾腾的，在冬天的夜晚，十分诱人。我们坐在小桌子旁边，几乎是头碰头地，共同吃一个砂锅豆腐。白色的热气蒸腾起来，袅袅的，把我们的脸弄得湿润、温暖。路上有行人来来往往，有的漫不经心地往这边看一眼。他们肯定在想，这两个女孩子，围着一只砂锅，吃得那么有滋有味，那么一心一意。寒冬的风吹彻了整个城市，把她们的围巾吹起来，一飞一飞。她们是怎样的人呢？她们做什么工作？看上去，好像也不过是二十多岁，在昏黄的灯光下，虽说看不清模样，也能感觉到一股逼人的青春的气息。砂锅炖豆腐的香气在冬夜里弥漫。多年以后，偶尔地，我会忽然想起来，那样的冬夜，那样的寒风，热腾腾的豆腐的香气，在多年前的那个陌生的城市，给予我的温暖和
安慰。

有一回，出差到S市，在中华南大街上，忽然看见一个人匆匆走过。我心里一动。是小梁？我想要车停下来，却来不及了。我眼睁睁看着那个人走远了，消失在汹涌的人潮中。看背影，已经是中年妇人了。依然是一头短发，身材却臃肿起来。抱着一个小孩子，那走路的姿势，侧面的轮廓，那围巾在脖子里绕几圈的习惯，像极了小梁。我不知道，那是不是我的幻觉。掐指算一算，我跟小梁不见，已经有十几年了。

那时候，幼通常常来看我。我们坐在院子里说话。星光乱飞，从葡萄架的缝隙里落下来，落在我们的脸上，落在我们的身上，落在我们的眼睛里。幼通看着我，脸上有一种梦幻般的纯净，还有恍惚。月亮圆圆的，照着人间，照着我们昏头昏脑的青春岁月。不知道什么花儿开了，淡淡的撩人的香气，一阵一阵弥散开来。墙角里，小虫子在吱吱吱吱叫着，叫着叫着，忽然间就沉
默了。

人多眼杂，也不好意思太亲密。除了小梁，小院子里还住着一家人。是一个大家庭，老头老太太，女儿女婿，两个孩子，还有一只大黄

狗。他们跟我们住一层。二层还有两户。一户是一个单身女人，带一个两三岁的孩子。另一户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脾气有点儿古怪，看上去，好像是不大好相处。我是在后来才知道，这女孩子，好像是人家的外室。小梁说这话的时候一脸神秘。那个男人，我却从来没有看见过。据说是一个中年男人，总有五十多岁了。这话也是小梁说的。对那个女孩子，小梁倒好像是充满了好奇，也有那么一点儿巴结的意思。她总是借故到二楼去玩儿，也常常带点儿小零食下来。小梁天性活泼，跟谁都有点自来熟。有一回，忘了是因为什么事找小梁。小梁在二楼喊，你上来吧。上来。我迟疑了片刻，就上去了。

在这个小院子里，二楼，对于大家来说，总是有些神秘的，好像是，还有一些禁忌的意思在里面。我几乎从来没有上过二楼。一层那家老太太，说起二楼，也总是语气模糊，一种讳莫如深的神情。楼梯狭窄昏暗，我慢慢往上走，心里有一种莫名的紧张。紧张什么呢，我也说不出。小梁跑过来打开门。一眼之下，我怔住了。

这个房间跟楼下我们那一间差不多大，布置却悬殊得很。首先是一张巨大的双人床扑面而来，粉色的卧具，粉色的帷幔，只觉得满眼光华，我几乎都不敢往床上看。女主人的大幅艺术照，也是粉色的底子，致命的曲线，魅惑的红唇，眼波流转，明星一般。莫名其妙地，那房间仿佛到处弥漫着一种情欲的气息，热烈的，缠绕的，暧昧的，叫人忍不住想入非非。我逃也似的跑下来。到了院子里，一颗心还是止不住怦怦怦怦乱跳。

那是生平第一次，我亲眼看到日常生活之外，另一种隐秘的生活。现在想来，那个女孩子，年纪大约跟我们相当，二十出头吧，也算不上漂亮，生得丰满高大，一头长发，烫着慵懒的大卷。那天她斜靠在沙发上，光着脚。我只记得她涂着鲜红的豆蔻色的脚趾。她是哪里人？她为什么要这样呢？她快乐吗？她常常就纵声大笑起来。她偷偷哭泣过吗？

私下里，一楼老太太叫她二楼的。二楼的又出去了，二楼的昨晚上很晚才回来，二楼的好像是又闹了。压低语调，好像是兴奋，又好像是鄙夷。老太太对二楼的都很警惕。除了那个神秘姑娘，二楼还住着一个单身母亲，带着一个小女孩。那小女孩生得十分俊秀，千伶百俐，一口一个奶奶，甜甜笑着。老太太却不怎么买账。

这小家伙，谁知道什么来路呢？

老太太撇着嘴，仔细地挑出大米里的虫子。半晌，又加一句，可惜了——唉。

我们从旁听着，也不好插嘴。

常常有男人来找那单身妈妈。小女孩就被打发下楼来。淡黄的细软

的头发，在前额乖顺地贴着，穿一件小裙子，摇摇摆摆的，还走不稳当。举着棒棒糖，嘴角有口水淌下来，亮晶晶的。

老太太对我们倒是很信赖。常常送一些零碎吃食给我们。大约是看我跟小梁有正经工作，人也朴素，不怎么打扮，是正派人。用老太太的话说，一看就是好人家的姑娘。我们的房间，布置也十分简洁，以现在的眼光看，几乎就是简陋了。那时候，在中学教书，工资并不高。我们刚刚毕业，又没有正式调入，算是聘用，薪酬会更低一些。除去房租，还有生活费，几乎就剩不下什么了。幼通常常贴补我。那时候，其实幼通也是刚参加工作，工资也并不高。但他在家吃住，总归是要比我宽裕一些。幼通对我是体贴的。远离家门，独自一人在陌生的城市里打拼，其中的艰辛实在是一言难尽。我几乎不敢设想，假如没有幼通，我会是怎样的境况。我能咬牙承受吗？我会不会走更多的弯路？

我是在后来才知道，幼通在家吃饭，是要交生活费的。据说他姐姐也交。他父母的依据是，孩子们都工作了，有了收入，理应帮家里分担了。父母和孩子之间，钱是钱，亲情是亲情。清爽。这样的道理，我是在城市生活多年之后，经受了很多内心的煎熬和颠簸，才慢慢接受了。而当时，我惊讶极了。对于我这样乡下出身的孩子来说，从小到大，好像都是父母在给予，尤其是孩子们羽翼尚未丰满的时候。对于儿女，父母总是充满了无尽的担忧。这应该是为人父母的本能吧。然而，在这一点上，幼通的家庭，却是个
例外。

说出来，你肯定不相信。幼通的父母，住在向阳的那一套房子里。宽敞明亮，方便舒适。幼通和他姐姐呢，住在那一套小房子里，阴面，布置简陋，尤其是幼通这一间，一桌一椅一床，唯一的装饰，是桌子上的一个坦克模型。我可能是忘了说了，幼通是个军迷。空调装在他父母的卧室。幼通他们这边，用电扇。我很记得，幼通的电扇，是一个微型吊扇，极小，更像一个劣质玩具。拉了一根绳子，吊在床铺的上方，因为有一道绳子横着，起身的时候，动不动就碰了头。那电扇也只是比蒲扇要省力些。幼通的床，是那个年代里少见的样式，一个铁架子，上面搭了一块木板。人在上面不能乱动，一动就错位，床板就塌下来了。据说，这床陪了幼通十几年了。晚上，我躺在幼通的这张床上，那小小的电扇在半空旋转，旋转，发出类似蚊子叫的嗡嗡声。我想起方才，吃晚饭的时候，幼通父母那边装空调的客厅，冷气充足，凉爽宜人，仿佛是另一个世界。此时，幼通姐姐的房门紧闭着。奶黄色的门，冷冰冰的，像一张面无表情的脸。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家庭。

那些个夏天的夜晚，在S市，在那个城市家庭里，在幼通那个简陋

的小屋里，在那只小电扇琐细的嗡嗡声中，我失眠了。

周末的时候，幼通常常带我回去吃饭。他们家是那种老式房子，有一个过道，没有独立的餐厅。吃饭是在客厅里。除了第一次上门的时候，在客厅里放了一张大的圆餐桌，后来，就在茶几上吃饭了。大约是觉得，没有必要大费周章，直接从待客的郑重，恢复到日常的松弛里了。那张老旧的大圆桌，很笨重的样式，土黄色漆面，已经有些斑驳脱落，可以折叠。后来，它成了我们新婚的馈赠品。还有那张吃饭的茶几，那套人造革的棕色的沙发，那几个小凳子，漆色斑驳，带着那个时代特有的印记，包括当时他们家用的那台豆绿色老式嘉宝牌冰箱，很能耗电，也在几年之后，摆在了我们新婚的家里。

吃饭的时候，我坐在幼通身边。一家人埋头吃饭，几乎不怎么说话。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有我在场。我也不说话。幼通给我夹菜，帮我添汤，我客气几句，幼通就拿膝盖碰碰我，瞪我一眼。我怎么不知道，这是叫我不必客气的意思。饭后，我抢着洗碗，幼通争不过，就在一旁立着，看着我。厨房里灯光明亮，弥漫着饭菜的香气，有一种家常的世俗的温暖的气息。窗子外面，是城市的夜晚，幽暗的，喧嚣的，黑黢黢，深不可测。你怎么了？幼通问。水哗哗流着，在堆叠的碗筷上溅起水花。我想我是走神了。我说没事。客厅里传来电视的声音，夹杂着他们家人的说笑声。幼通过来拥住我的肩头，刚要在我耳边说话，我敏捷地躲开了。幼通拍拍我的头，笑了，说我去拿水果啊，苹果还是香蕉？

饭后，幼通送我回去。城市的夜晚华灯闪烁。我们骑车，并排慢慢走着。这是我们两个人的世界。夜风微凉，把城市的灯光都吹破了。

到了，我们在门口告别。直到现在，我都还记得，S市北焦村那户人家的大门，黑色大铁门，贴着门神，门上另开了一扇小门。幼通和我隔着小门说话，手拉着手，说着说着，便沉默了。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依然记得，那样的夜晚，那样的沉默。一只手拉着另一只手。夜风在树梢上掠过，发出飒飒飒飒的声响。月色清朗，默默照着人世。多年以后，经历了那么多的人和事之后，当我再次回望我跟幼通之间的纠结缠绕，回想起当时的情景，当时的心境，不由得恍惚了。如在梦中。真的。如在梦中。

因为户口的限制，我一直无法正式调入。在学校里，我是一个聘用人员。同正式在编的老师们比起来，待遇自然是不同的。工资条上数字的差别倒还没有什么。最让人难堪的，是平时发福利的时候。水果啦，大米啦，花生油啦，卫生纸啦，都是一些日常吃用，照说也不值多少

钱。可是，当大家都兴冲冲下楼去领东西，独独留下自己的时候，当同事们正在谈论着发的东西的好坏，忽然意识到什么，一下子冷场的时候，那种滋味，实在叫人难以下咽。怎么说呢，你是一个局外人，一个例外，一个异类，在一个群体之中，却被排除在外。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叫人觉得难受呢？我是一个要强的人。用幼通的话说，有时候，简直是，死要面子活受罪。我的工作自然是出色的。然而，有什么用呢？可能恰恰是因为工作上的出色，使得待遇上的那些不公，更令人觉得没有面子，更叫人觉得，难以
忍受。

我跟幼通诉苦。通过幼通父亲的关系，我们也去求过人，带着东西，赔着笑。却只是无果。现在想来，我一个大专生，还是那么糟糕的大学，户口又在外地，怎么可能呢？多年以后，每回想至此，我仿佛看到当年，两个生涩的年轻人，在生活的关隘面前彷徨歧路，进退失据。我跟在幼通后面，胆怯地，不安地，惶惑地，在人家门外徘徊。不知道，是不是能够叩开通往人生坦途的那一扇门。

在后来漫长的时光里，也有很多次，我和幼通，在人家的门外犹豫，踟蹰，手里提着东西，僵硬地卑微地笑着。这世上，最难堪的，莫过于求人了吧。那时候，我跟幼通，不过是二十多岁，还没有经历过什么世事，却过早地品尝到了人世的冷暖炎凉。每一次求人，好像都是因为我。至少，是因我而起。比方说，调单位。比方说，生孩子。比方说，考研。比方说，辞职。有时候是求人家进人，有时候呢，是求人家放人。总之，在人生遇到坎坷的时候，在那些人生道路的紧要处，总是有幼通。一直是幼通。这是不是一种宿命？

事情的最终解决，还是由于幼通。

那一回，幼通刚刚过完生日，第二天，还是第三天，我忘记了，他过来找我。

那时候，我已经搬了三次家了。第一次，因为房东要涨房租，我从小梁那里搬出来。就在他们家附近，是他父亲一个朋友的房子，因为闲置着，暂时借给我住。后来，也是因为人家自己要用了，才匆忙搬到他们家原来的房子。我住他父母那一套。其时，幼通他们家的新房子已经装修好，他们刚刚搬过去。

这几次搬家，都是幼通跟我一起。不知道那时候，别的城市有没有搬家公司一说。S市好像是还没有吧。总之，那几次，都是我跟幼通，我们两个人，一点一滴，蚂蚁搬家一般，搬了无数次。我到现在都记得，我跟幼通，抬着他那一张笨重的大铁架子床，一步一挪地，上楼，下楼。我们的手都磨破了，腰累得直不起来，心里却是喜欢的。总觉

得，新的美好的生活就在前面。那时候，我们是那么年轻。我们对未来充满了幻想，还有期待。我们再没料到，更大的不如意，还在后面。眼前的这点挫折，同后面那些磨难比起来，简直不值一提。不值一提。

后来，有一回，云老师来S市出差，曾经来看我。那时候还没有手机，寻呼机也还没有买，这房子里原来的电话也移走了，我们是如何取得联系的呢？时隔多年，这些模糊的细节，我都记不起来了。我只记得，知道云老师要来的那几天，我挽起袖子，里里外外打扫起来。大约旧房子都是这样，住人的时候看不出什么来，一旦几乎被搬空，再怎么收拾，总有一种劫后余生的感觉，萧条的，凌乱的，仓促的，带着明显的临时气质。我把床单被罩认真清洗了。我把他们留下的杂物都收拾起来，装了箱子。那张旧桌子，我拿一块花色素淡的丝巾盖上。门窗也都仔细擦过了。还有一幅废弃的字画，被我捡回来，重新挂上。我忙了整整两天，累得筋疲力尽。

云老师是和她丈夫一起来的。云老师还是老样子，优雅从容。她丈夫是一个沉默的人，身材高大，留着浓密的络腮胡子，有一种艺术家的气质。他们在我的认真收拾过的屋子里外看看，礼貌地夸赞着，之后，我才忽然发现，屋子里竟然没有椅子。他们竟然没有坐的地方。云老师微笑着，坐在我的床边上。她的丈夫犹豫了一下，终于没有坐下，只是在窗台旁边，轻轻倚靠着。我想，我一定是羞愧得满脸通红。我的老师，路远迢迢来看她得意的学生，竟然连坐的地方都没有，而且，还当着她的丈夫。她丈夫说，云老师经常提起你。他的嗓音很好听。低沉、浑厚，带着动人的磁性。我早就知道，你是一个优秀的女孩子。我都忘记自己说了什么了。我眼睛紧紧盯着地板，只看见云老师的鞋子，一双乳白色半高跟皮鞋，玲珑精致，露出纤细的脚踝。云老师丈夫的影子，投在地下。好像是有一堵墙，压得我几乎要窒息了。那一回，幼通不在。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借故不在。是为了躲避云老师吗？还是因为，当年，云老师曾经对我们的关系有过微词？总之是，记忆中，那天幼通好像是一直缺席。在我最为难堪的时刻，我没有听到来自幼通的一点声音。

那一天，云老师他们只稍坐了片刻，就匆匆走了。没有吃饭，甚至，都没有喝一杯水。惊鸿一瞥，好像是，一个幻觉。直到后来，想起云老师，我都会觉得恍惚。她是怎么看待我的？她会为我的未来担忧吗？而且，她真的来过吗？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云老师。

这么多年了。如今，因为通信的方便，当年的老师同学都重新恢复了联系。小学的，初中的，高中的。唯独云老师，我大学时代唯一的证

人，曾经，我们一起拥有过两年的难忘记忆，一起分享过彼此的一些秘密，却再也没有联系过。

那些年，我一直过得狼狈，及至后来，境况渐渐好起来了。岁月更迭，世事多变。一时却不知道从何说起了。云老师，她的眼光实在是厉害。当年，还在我们少不更事的时候，她竟然一眼就看穿了生活的谜底。我一直保存着我们的一张照片，是大学时代的合影，好像就在学校旁边的那个公园，阳光灿烂，远处是大片的绿荫。云老师站在中间，我和幼通，一左一右，站在两旁。我穿着白裙子，一头长发，一脸甜蜜地笑着，是热恋中的女孩子那种明媚的笑容。云老师戴着太阳镜，我看不清她的眼睛，好像是没有笑，嘴角却微微上扬起来。云老师嘴角的轮廓很好看。幼通也戴着太阳镜，笑得有点儿拘谨。我看着多年前的自己，阳光在我的长发上跳跃，脸颊红红的，还有一点儿婴儿肥。那个年轻的女孩子，她正在享受着爱情的甘甜，那是她的初恋。恍惚的，迷醉的，晕晕乎乎，好像是喝多了酒。她暂时还顾不上别的。那恐怕是她一生中最好的日子了吧。云老师她，是故意戴眼镜的吗？是不是，她要隐藏什么。她的身子靠向我，一只手揽着我的肩头。幼通站在一旁，显得有些孤单。

偶尔，我也会忽然想起来。云老师她，应该早已经退休了吧。当年的那个小男孩，虎子，应该也已经成家了吧。她过得好吗？她快乐吗？想来真的叫人悲凉。人在这个尘世行走，走着走着，就散了。散了。散落在茫茫人海里，再也找不到了。

在那个旧房子里，我一个人做饭。幼通常常来。其时，他们家已经搬到城北的新居里去了。新居我是去过的。面积不小，大约总有一百五十平吧。新房子，宽敞明亮，即便空空荡荡的时候，也有一种新鲜舒朗的空旷感，叫人心里喜欢。那时候，房子刚刚装修完，家具还没有搬进去。把我们叫过去，是要帮着干活。地上铺的是瓷砖，砖与砖之间的缝隙里有多余的水泥，旁边还有溅的水泥点子。我们人手一把小铲子，仔细清除那些水泥。记得那一天，我穿的是短裙，蹲下就有些不便。幼通叫我在一旁坐着，看着他干活。阳光从玻璃窗子泼洒进来，屋子里明亮极了。我四下环顾着，心里充满了新生活的喜悦，还有期待。以我们芳村的思维揣测，这房子，很可能是专门为我们结婚预备的。至少，我们的婚房应该是其中一间。中华大街那套房子，实在是太老旧了，而且，据说单位要收回。

我可能是忘了说了，幼通比我大两岁。幼通过二十四岁生日的时候，我刚刚二十二岁。已经够法定结婚年龄了。那一天，幼通过来找

我，跟我说，我们结婚吧。

在我的少女时代，我无数次幻想过，假如有一天，有一个男孩子向我求婚，会是怎样的情景。会有鲜花吗？会有戒指吗？他会不会像电影里无数次演的那样，单膝跪地，向我深情告白，用颤抖的声音，说，亲爱的，嫁给我吧。我呢，我该怎么办呢？答应他吗？还是故意制造一些悬念，考验他一下呢？我是在多年之后才终于明白，对于一个女人来说，一个男人最庄重也是最真诚的承诺，就是婚姻。嫁给我吧。那一句话，应该是这世上最动听最深情的一句话了吧。我想不出还会有别的。

谁会想到呢。这句话，轻易地就这么错过了。这一生，我恐怕是再也听不到这样的话了吧。

正是冬天。是典型的北方冬日的天气。灰蒙蒙的天空，灰蒙蒙的空气。天色阴沉，好像是要下雪了。有一只麻雀在窗子外面，叽叽喳喳叫着。灰褐色的羽毛，被风吹得乱纷纷的。为什么是麻雀呢？为什么不是喜鹊，拖着长长的尾巴，在阳光下的树枝上喜悦地歌唱。

幼通说，我们结婚吧。

房间还是那个房间。幼通父母曾经住过的那套房子。当年，我第一次来幼通家的时候，就是这个房间。只不过，一些像样儿点的东西都搬走了。留下的这些，陈旧简陋，勉强能用罢了。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依然记得，幼通和我，站在空荡荡的房子里，对望着彼此，眼神热烈。窗子外面，是灰蒙蒙的冬天的城市。可我却觉得，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的S市，是如此的明媚照人，如此的可爱可亲。我们在多年前的那个冬天，在那套老房子里，把懵懂无知的自己，虔诚地交给了彼此，交给了漫长的未知的岁月。

我在那所中学工作了一年，然后辞职了。

老实说，对于老师这个职业，我还是怀有很大热情的。一个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对人生的第一份工作，自然十分珍惜。我做班主任，同时教两个班英语。我年纪轻，争强好胜，又因为聘用的身份，自尊和自卑混合在一起作怪，一心想在人前抬头挺胸做人。还有一个不能明说的愿望是，我想通过出色的业绩，能够破格调入，以便摆脱等而外之的尴尬处境。多年以后，我仿佛还能清晰地看到，那个年轻的女孩子，她来自芳村，在那所著名中学的教室里、操场上、办公楼，忙忙碌碌，步履轻快地走来走去。有谁能够猜出呢，就在不久之前，她年轻的身体，刚刚经历了人生中的第一场重创。她穿着白色的休闲裤，白色夹克衫，白色休闲平底鞋，纯洁轻盈，好像天使一般。谁能知道呢，她其实是强作镇定罢了。一动一身虚汗，内衣都湿透了。她简直都爬不上楼梯。她得时刻担心着，她洁白的裤子上是不是会出现叫人难堪的事

情。阳光铺满操场，金子一般跳跃流荡。她提着两个热水瓶，从操场上穿过。她咬着嘴唇。额角上的汗水小溪一样流下来。天边有一块云彩，拖着长长的衣袖，悠悠飞远了。

好像是一次家长会上，班里一个男生的父亲，是跟一个朋友一起来的。会后，那个家长来我办公室，谈他孩子的功课。我坐在办公桌前，那家长坐在对面。他那位朋友一直在旁边听着。我当时并没有多想，甚至，都没有多看那人一眼，只是觉得，那人的眼神有点奇怪。

后来，那家长请饭，推不过，就去了。也有那朋友在座。因为是私人场合，大家都比较放松。那朋友过来跟我聊天，手里拿着一个大砖头，就是那个年代最早兴起的那种手机，叫作大哥大的。我们闲聊，说起了我的工作，户口。他说，他们单位正好缺人，可以办户口，正式调入。

我心里一动。我承认，我是动心了。可以办户口，正式调入。

这是真的吗？

在中国，有谁不知道户口的厉害呢？户口意味着身份、位置、体面，甚至尊严。意味着，个人与城市之间的关系。为了户口的事，我受够了委屈，愁断了肠子。S市的户口啊。

我辞职了。没有跟幼通商量。后来，我常常想，是不是，潜意识里，凭着女性的本能，我也隐约看到了未来人生中的那些荆棘，还有暗礁。我是在本能地躲避什么吗？躲避幼通的家庭，躲避跟幼通的关系中，那些令人不快的阴影吗？

我从那所著名的中学辞职了。临别的时候，办公室的几个同事小聚，为我送行。相处了一年，我有点不舍，但更多的是兴奋，还有扬眉吐气。最终，是我主动辞去了这个教职，辞去了那些因为聘用身份带来的难堪和尴尬，委屈和不甘。更重要的是，我离开这里，是到一个更广阔的天地里去。省政府。跟中学老师，怎么能够同日而语呢？同事们都眼热得很。他们都笑着，说一些祝福的话，祝我鹏程万里，祝我人生辉煌。苟富贵，勿相忘。好像是，我真的已经踩在了金光大道上，这大道平坦光明，一直通向我的锦绣前程。我得承认，我是得意的。虽然，偶尔心头有一丝不安掠过，也只是一瞬间的事。在众人艳羡的目光里，我有点飘飘然了。我嘴上是谦逊的，然而，我的脸颊鲜红，我的眼睛明亮。我年轻的心因为虚荣而膨胀，怦怦乱跳着。我是多么的张狂啊。若是时间能够倒流，若是岁月可以重来——

我眼睁睁看着，多年前，那个傻乎乎的女孩子，一步一步，走入她人生中的泥泞之地，而无能为力。

后来，我才知道，我的辞职，在那所学校里引起一场不大不小的骚动。我们班教室的黑板上，我的最后一课的板书，被保留了长达一周之久。以至于，其他老师无法上课。我的学生们不让擦掉。这件事最终成为一个事件，在那所中学到处流传。后来经过校方不断做工作，才得以妥善解决。多年之后，我常常想起，我的那些学生们，当时，他们也不过十一二岁，仿佛一棵棵小树，正处于枝叶初发的季节，纯净，明朗，蓬勃，青涩，稚嫩倒还是稚嫩的。他们是我的第一批学生，我的开山弟子，他们对我这个年轻的女老师，究竟怀有怎样的一种热爱，还有留恋。或许，他们永远也不知道，当年，那个二十来岁的英语老师，看似一身朝气，其实是，满怀无限心事，在那个陌生的城市，仿佛浮萍，无根无依。她那次心血来潮的辞职，看起来好像不过是一个偶然。可是，谁知道呢。更大的必然，也许正藏在她看不见的地方，在漫长的一生中，让人不断回顾，寻找。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看到一篇文章，班里的一个女生的，题目好像就是，怀念恩师。她笔下的恩师，就是我。其时，我已经在生活的泥淖中深陷，左右辗转，无法自拔了。

当然，是一场骗局。一定是，也必然是。而且，是那种最烂俗的剧情。一个中年男人，被一个年轻女孩子吸引，用最能令她心动的条件，调户口，作为诱饵，来成全自己所谓的爱情的幻想。那时候，我调入心切，哪里还有闲情，或者说，能力，仔细甄别？省政府。仅仅这一个字眼，就足以令人晕眩了。正大的，庄严的，高尚的，在城市生活的高处，熠熠生辉，对于一个涉世之初的年轻姑娘，有着足够炫目的光环，那些光环，在她多年前的青春幻想里，都亮闪闪写着两个字，户口。

为了这个户口，我辞职了。有一段时间，拿着通行证，在省政府的威严的大门里自由出入。警卫们站着军姿，笔直挺立，面无表情，可我分明从那年轻的脸庞上，看出了一丝欣羡，甚至敬畏。是一个新成立的部门，我因为懂外语，担任资料翻译工作。业余时间，大多是周末，我给那男人的孩子补习英语。直到现在，我还记得，每个周末，我骑着自行车，去他们家里。带着大袋新鲜水果，还带着一颗热腾腾的心，又忐忑，又谄媚。喋喋不休地讲解，苦口婆心地教导，语法、单词、朗诵、听力。我尽职尽责，像一个呕心沥血的模范老师。看着那孩子淘气顽劣的样子，我恨不能把热腾腾一颗心掏出来，一口一口喂给他。那男人的老婆满意极了。这很好。老婆满意，儿子高兴。我的事情，那个人应该更加尽力了吧。

我是什么时候才觉察出事情的异样的呢？是在那个人频繁约我吃饭

的时候，还是在他不断暗示，对我进行语言和肢体挑逗的时候，抑或，早在家长会后，在我的办公室里，那个人目光灼灼地看着我的时候，我就凭着一个女孩子的本能，隐约猜测出了他深藏在那副眼镜后面的龌龊用意？是不是，从一开始，我就怀着侥幸心理，幻想着在这件事中，凭借着斗智斗勇，凭借着战略战术，或许我能够成为一个例外，一个意外的胜出者？他在觊觎我的青春姿容的时候，我是不是也顺水推舟，觊觎着他的许诺，他的资源，或者说他的所谓的权力，所能带给我的现实的好处呢？我不知道。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不敢面对自己真实的内心。我，一个芳村出来的女孩子，看似柔弱安静，谁能够看得出呢，竟然怀着一颗疯狂的冒险的心。多年之后，我看着当年的自己，内心里居然没有鄙夷。我本以为，我会轻视她，唾骂她，看不起她。然而出人意料地，我竟然对她充满了疼惜。我想，我是疼惜多年前那个傻乎乎不顾一切的女孩子了。同时，也着实为她捏着一把冷汗。万一呢？

那一回，当那个男人忽然抱住我，把我逼迫到墙角，当他那张喷着酒气的嘴巴凑上来的时候，万一他老婆没有及时出现呢？

当然了，还是最烂俗的那种剧情。后来，他老婆来找我。我一看她的表情，忽然就明白了。那个男人，他在危急关头，保全了自己。他把自己心里的污水，毫不迟疑地反手泼在我的身上。是我，一个乡下来的姑娘，末流大学毕业，为了城市户口，处心积虑地，勾引了一个好男人。为了让盛怒中的老婆信服，故事大约要从家长会开始吧。大约还会找那个学生家长做证。我好像是忘了说了，他们是好哥儿们。大约经常为这样的事情互相掩护。很可能，从那时候开始，我就被描述成一个不要脸的贱人。我气得发抖，想必脸也白了。但我依然克制着自己。我没有说出真相，也没有分辩一句。因为，我知道，一个妻子，在这个时候，她宁愿选择相信什么。即便是幻觉，即便是一望而知的谎言。人总要活下去的。不是吗？

我好像是没有说过，那个家长，我班上学生的父亲，在我辞职之后，也是见过的。他依旧称呼我翟老师。可是，我分明感到，有什么东西已经不一样了。他的语气、腔调、神情，有了微妙的变化。微笑还是微笑着的，那笑容里却多了一种陌生的东西，调笑，戏谑，玩味，甚至，不恭。借着酒意，他竟然把我挂在胸前的一个饰物拿起来看。我敏捷地躲开了。怒火中烧。在学校里，在学生面前，我是习惯了尊重和恭敬的。还有那些家长，小心翼翼，诚惶诚恐，无论是多么牛哄哄的角色，在自己孩子的老师面前，都是谦逊有礼的。也是那一回，我才意识到，我的角色变化了。是啊，我辞职了。我早已经不是他孩子的老师了。他那一声老师，不过是随口一叫罢了，当不得真的。作为男人，他

怎么能不知道他那哥儿们的心思呢？大约，他们哥儿们之间，在这个上头，是不大避人的吧。那时候，在他的眼里，我哪里还是什么老师，不过是一个大街上的普通姑娘，一个，怎么说，即将落入网中的猎物罢了。他看着我敏捷躲开的侧影，叹口气道，翟老师——我不知道，他是以纯粹的男性的目光来看待我了。他是在为我惋惜吗？他大约在想，这个女老师，家长会的时候，在讲台上，面对着那么多的家长，人儿不大，气场却不小。那谈吐，那风度，那种文采飞扬，真是令人不得不服，怎么就这么糊里糊涂地，轻信了人呢？可见女人都是盲目的，傻乎乎的没脑子。如今都已经是人家的囊中之物了，还端着老师的架子。真是，白长了一副好人才，倒要便宜了那个老花心了。可惜了——

我再一次辞职了。

正是北方的深秋。接连晴朗了几日，竟然下起雨来了。绵绵细雨，从灰暗的天空中洒下，落在树木上，落在泥土里，潇潇洒洒，叫人不免生出无名的惆怅。街上的行人都步履匆匆，也不知道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几场秋风过后，树木几乎落尽了叶子，沉默地站立着。街角边有一个糖炒栗子的摊子，一个老人，守着一口大锅，正在奋力翻炒着。火光映红了他的脸庞，给他的身影勾上一圈毛茸茸的金红的光晕。街上弥漫着香甜的气息，十分的温暖诱人。

我抱着栗子，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秋雨打在脸上，身上，有着彻骨的寒意。那包栗子，在我怀里揣着，温暖，香甜，还有些烫人。心头的那个硬硬的肿块慢慢松动，融化，我的眼泪终于流出来了。

直到现在，我对糖炒栗子都怀有一种莫名的热爱。看见它，我总是忍不住上前买上一包。我怀抱着滚烫芬芳的栗子，走在异乡的街头。恍惚中，好像是看见了多年前，一个傻乎乎的女孩子，在秋日的细雨里无助地奔走，在某个一瞬间，忽然泪流满面。

关于这一切，我并没有跟旁人说起过。包括幼通。我总觉得，在这件事上，无论如何，我对幼通，对我们的感情，怀有莫名的愧疚。尽管，什么都没有发生。在我多年前近乎是一种道德洁癖的促使下，我在内心里，完成了对自己的严厉审判。我不无后怕地设想，假如，那个中年男人，他只要一点点，就一点点，为了那个所谓的户口，我会屈服吗？假如那一回，我以自己为代价，果真换得了那个日思夜想的城市户口，在后来的日子里，我会安宁吗？我还能坦然面对幼通，面对幼通的爱情吗？那么，后来的故事，是不是都会因此改写呢？什么是对的，什么又是错的？是不是，世间很多事情，对与错，往往只是在一念之间？一个刹那，有多少个

一念呢？

后来，我再也没有见过那个人。也从来没有想起过往事。是不是，有的人，注定了就是生命里的匆匆过客，有时候，甚至连过客都不是？不过是远处天边隐约的雷声，一个轻声警告。警告我，人心莫测。在尘世间行走，有的是大路朝天，却从来没有捷径可走。

彼 此

认识翟小梨的时候，我二十岁。她才十八岁。

第一眼看见她，是在大学的迎新晚会上。我承认，我的心脏咚的一下，好像被击中了。她当时正在台上主持节目。夏末秋初，她穿一袭月白色丝绸旗袍，仿佛一轮明月，在深蓝的幕布上冉冉升起。我傻乎乎看着那轮明月，只觉得四周一片黑暗。喧嚣的人声、笑声、掌声、喝彩声，都远去了，只有那轮明月幽幽地照着我。阿酋捅了我一下，在我耳边说，知道吗？这妞叫翟小梨。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话真是太对了。入学不久，我跟阿酋几个人就凑到了一起。我们都是城市里的干部子弟，家境不错。在那些从农村来的同学面前，有一种牛哄哄的优越感。我们一起踢足球，看演出，一起出去吃饭，喝啤酒，谈论女生，我们是一个引人瞩目的小团伙。我那时候还蓄着胡子，留着长发，神情忧郁，自以为又颓废，又深沉。在女生面前，目不斜视，看上去高冷，其实心里紧张得不行。我是一个性格内向的人，我不大喜欢在人前暴露自己的内心。甚至有时候，我怀疑我是不是有点自闭的倾向，我说的是轻微自闭。我不擅长跟人打交道。如果一定要，我更愿意选择动物。我喜欢动物。我自己也养小动物。小乌龟、小松鼠、小兔子、鹦鹉。我喜欢跟它们在一起，它们让我觉得温暖而安全。

我想我得谈谈我的家庭。我父亲是一个小知识分子，一生不大得志。才华也是有的，也肯吃苦。我猜想，他不得志的原因，大约是因为他的性格。当然了，据他所说，或许还有运气。他常常抱怨自己运气不好，一辈子怀才不遇。他大约是那种多血质的人，极端情绪化，有点喜怒无常。我常常想，他身上可能有一种艺术家的神经质，敏感，多疑，容易冲动。总之是一个不好伺候的人。他经常在家里发表演说，大段大段的，充满雄辩的狂热的激情，大多是抨击时政、点评时事。很小的时候，我就听惯了。要等到很多年以后，当我长大成人，对事物有了自己的独立的理解和判断，我才能够客观地看待当年的父亲，还有他那些滔滔不绝的演讲。大多是一些愤激之语，混杂着道听途说的一些常识，当然，真知灼见也有，但更多的是个人的情绪抒发。我想，这可能跟他的

家道沉浮有关。（据说，章家“先前也是阔过的”）后来，我一直告诫自己，不要在家里过多地谈论政治，不要把眼睛只盯着人生的黑暗处，尤其是当着孩子的面。孩子单纯稚嫩，对世事茫然无知，应该更多地把人生的光亮指给他们看，教给他们踏入生活的勇气。大约世间的姻缘都是注定的。母亲则是另外一类人，安静，平和，隐忍，内向。我始终不明白，这样性格迥异的两个人，是如何走到一起的。不得不说，母亲的存在，对我们的家庭生活是一个有力的平衡。她平时话不多，是一个沉默的人。她的沉默平稳，与父亲的喧嚣，形成鲜明的对照。很可能，在性格气质上，我更像
母亲。

我还有一个姐姐。她比我大七岁，离婚后一直住在家里。我们之间淡淡的，不大亲密。我的家庭关系都是这样，客气，淡漠，保持着亲人间少有的分寸感和边界感。这个，从小到大，我都习惯了。这样很好，情感上少牵绊。我一直以为，天下所有的家庭都是一样的。

自从那天晚会上第一次跟翟小梨见面，我心里就种下了一个秘密。我开始牵挂她，老想着在校园里碰见她。这校园虽说不大，但偶遇一个人却并不容易。我经常在中文系的楼下闲逛，到图书馆里去碰运气，到学校后面的小树林里溜达。我并没有如愿。那一阵子，我渐渐清瘦下来。

一场秋风秋雨，天气就凉下来了。秋天过去了，北方的初冬降临了。有一回，我在操场上跑步，远远看见几个女生从浴室出来。她们拎着洗浴用品，披着湿漉漉的头发，叽叽喳喳的，一路说笑着。我的心跳一下子停止了。我看见了翟小梨。她穿一件牛仔风衣，穿着拖鞋，呱嗒呱嗒走着，粉色的圆圆的小脚后跟，在水泥地上留下一串潮湿的印子。她的长发湿淋淋散落下来，水珠子滴滴答答，把牛仔衣弄得有一块子深蓝。我眼睁睁看着一群女生小鸟一般从眼前飞过去，心里又是甜蜜，又是惆怅。正怔忡间，咣啷啷一声响，一个粉色的塑料盆掉下来，里面的香皂盒啊洗发水啊护发素啊都骨碌碌滚散了。有一个小盒子竟然滚到我脚下。我赶紧捡起来，傻乎乎地立在那里，也不知道该递给谁。她们爆发出一阵笑声，清脆动听，乱摇银铃一般。我更加窘迫了，简直想拔腿就跑，不想翟小梨走过来，对我说，
谢啊。

我都记不清她是怎样从我手里把那个小圆盒子拿走的。我只记得，她的身上淡淡的香气，她的雪白的腕子上套着一个皮筋套，她的圆圆的粉色的小脚后跟，风衣后摆一飞一飞，翅膀一般。她们在呱嗒呱嗒的声

响中渐渐走远了，不见了。我站在初冬的操场上，风吹过来，淡淡的暮色升腾，把我慢慢包围。我的内心里有一种美好的湿润的柔情，汹涌着，肿胀着。我不知道，那就是爱情。

那天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她。我是说，翟小梨。我把这个名字在心里藏着，在无数个夜里，一遍一遍唤着。翟，小，梨。这三个字在我的嘴里含着养着，被轻轻吐出来，说不出的好滋味。人多的时候，我总是拼命闭上嘴，我担心自己会不小心把那三个字喊出来。我表面平静，心里如同有一团烈焰灼烧。我变得更加沉默了。看着阿酉他们放肆地议论着女生的名字，谁谁这个，谁谁那个，我的心里充满了鄙夷。我看不起他们。越是珍重爱惜的东西，越是不轻易示人。这难道不是一个真理吗？至少，这是一个常识。而阿酉他们，竟然连常识都不尊重。太浅薄了。

好像是圣诞节的时候吧，下了一场大雪。那是那一年的第一场雪。那时候，刀郎的那首著名的歌曲还没有诞生，要等到好几年以后，中国的大街小巷，才开始流荡着那首歌的旋律。二○○二年的第一场雪，比以往时候来得更晚一些……大雪纷飞，给这枯燥宁静的冬季平添了几许浪漫湿润的骚动。树木的枝条都胖了一圈，世界白茫茫一片，整齐的，规矩的，无瑕疵的，好像是被重新修改过。我走在雪地上，脚下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回头看身后的脚印，歪歪扭扭的，很快就被新雪覆盖了。且走且看，我沉浸在一种孩子般单纯的游戏的趣味中。有人扑哧一笑，我吓了一跳，却是翟小梨。我的脸腾的一下就红了。

这学校在城市郊外，远离闹市的喧嚣，有点儿遗世独立的意思。学校后面是大片的田野、树林。我们踏着雪，在一条田埂上慢慢走着。雪中的世界寂静无边，寂静之外，还是寂静。只听见雪花簌簌落下的声响，和着血管里血液沸腾的喧哗，还有轰然作响的耳鸣，叫人心惊。她走在前面，大红羽绒服红得真是好看啊，红得几乎都要破了，在雪地里分外妖娆。她红色的雪地靴踩出一串小脚印，我拿我四十二码的大脚印一个一个把它们覆盖了。她忽然停下来，我不防备，一下子撞在她身上。她咯咯咯咯笑起来。她的长发上落满了雪花，睫毛上也落满了雪花。那雪花被她的笑声都震落了。

那些天里，我耳边一直回荡着她的笑声，少女的娇憨动人，令一个二十岁的男孩子热血奔涌。我一直以为我是一个情感淡漠的人，不大肯付出，也害怕别人的给予。我想，我是害怕承担得到的重负。对于过于热烈浓郁的情感，我本能地选择回避。我没有爱过。对于女孩子，我甚至怀着隐隐的敌意，因为陌生和误解而来的莫名的敌意。然而，这一回，是个例外。我整天失魂落魄，常常莫名其妙地微笑、叹息。喜欢发

呆，老是走神。对人家的话，常常答非所问。阿酋悄悄逼问我，是不是恋爱了。我说没有啊。没有。脸却红了。阿酋看着我，若有所思。

转眼就是期末了。各种考试结束，寒假在即。我这才开始慌乱起来。我总想着，我们都在一个学校，即便不见面，想想吧，吃一个食堂的饭，走一样的校园小路，呼吸一个城市的空气。多么踏实，甜美，醉人。我都忘记了，学校是要放假的。我不知道，这个寒假，没有了翟小梨，我该如何熬过。我在宿舍里踱来踱去，困兽一般。不行。我得跟她表白。据说，有很多男生追她，还有校外的社会青年。我就亲眼看见过她被物理系的一个小白脸拦住，当众跟她表白。她先是惊愕，脸红，后来竟然大笑起来。我失望极了。我原想着她会扬起巴掌，给那个不知好歹的小子一个耳光，然后扬长而去，或者，她冷笑一声，说声抱歉，也就罢了。她竟然还笑得出来，好像这是世界上最好笑的一件事。

北方的冬天，格外有一种萧索悲凉之意。树木伸展着干枯的枝条，在冷风里发出金属质感的泠泠的声响。天空阴沉，有大块大块的愁云翻滚。我在排球场旁边的草地上等她。心里一遍一遍打着腹稿。手紧紧攥着拳头，手心里都是汗。草地上的积雪还没有融化，一块白一块褐黑，花脸一般。我的脚都冻僵了，也不大觉得，心头却热浪汹涌。我担心她不来了。她要是不来，我该怎么办呢？我要不要去找她，在她们宿舍楼下大声叫她的名字，像别的男生那样？我又害怕她会来。我不知道，我是否有足够的勇气在她面前说出我的心里话。排球场边有一排梧桐树，我决定数一数它们有多少棵，要是偶数，她就会来，要是奇数，她就不会来。我默默数着那些梧桐树，心里乱七八糟，老是数错。煎熬得厉害，越等越绝望。不甘心走，也没有胆量留下来。我看着脚下那片草地，被我颠倒的脚步弄得狼藉一片，积雪混合着枯草，泥泞不堪。正彷徨着，却听见有人叫我。翟小梨。那声纫通，简直如天籁一般。她穿了一件草绿长风衣，围着毛茸茸的白围巾，脸颊鲜红，微笑着望着我。世界顿时明亮起来。

我不大记得我是怎么表白的了。我都不大愿意回忆，我那天笨拙愚蠢的样子了。我只记得，我用尽了一生的力气，却没有说出我背得滚瓜烂熟的稿子。我拉着她的手，在学校后面的田野里疯跑。风在耳边呼啸而过，我们的心热烈地跳着。她的白围巾飞舞起来，犹如天使的翅膀。大地苍茫，沉默不语，可是我分明听到了，来自大地深处那隐秘的躁动的呼喊。她的小手冰凉，被我紧紧握着。那是我们第一次牵手。

我们恋爱了。我真正的人生仿佛从此开始了。这是真的。在人间浪荡了二十年，我从来没有那么快乐过。世界如此可亲，对我温柔以待，我觉得，这世上的人都是我的亲人。

我说过，我是一个对世俗事务不大热心的人。或许，我是从父亲不得志的人生中，不留神窥到了人生的真相。生活不过如此，哪里有胜利可言。大约我们每一个人，从一来到这个世界，就注定了一个失败者的命运。谁能逃得过最后那一关呢？谁不是时间的手下败将呢？谁敢说世间的一切繁华热闹最终不会烟消云散呢？我承认，我是一个悲观主义者。我的悲观，不仅仅来自于我父亲的愤世嫉俗，也来自于我个人的生命体验。从小到大，无论说什么，做什么，我好像就没有被肯定过。我总是被否定，被嘲笑，被指责，被认为是错的。渐渐地，我不大敢尝试了。相比冒着风险挑战命运，我宁愿在生活的舒适区域待着，即便是被认为是失败的人生，我在失败的体验里反而更感到安全温暖。对名利，我看得很淡，一切不过是浮云过眼，转瞬即逝。我对生活所求不多。我相信清静无为的老庄哲学。我有很多藏书，它们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值得信赖的朋友。相较于世俗意义上的浮名利禄，我更在意自己的内心生活。我的隐秘的内心，是一个丰饶的草原，只有我自己知道，它的辽阔深远和葳蕤繁茂。

而今，我生命里的那个女孩子出现了。我愿意牵着她的手，走进我内心草原的深处。我愿意把我的内心生活，同她一起分享。

翟小梨，她是一个明媚的女孩子。明媚、热烈、外向。她仿佛一株向日葵，在夏日的阳光下辉煌绽放。对，向日葵。我想不出除了向日葵，还有哪种植物能够描述翟小梨。她聪明，美丽，勤奋，向上。她是阳光下的向日葵，我呢，我是阴暗潮湿的角落里，一棵沉默的小草。无名，阴郁，卑微，在季节的轮回中重复着岁岁枯荣的日月。她总是仰着明亮的脸庞，无限信任地看着我。她是被我的所谓的“博学”惊到了。我心里暗自得意，脸上却是漫不经心的神情。我知道，我越是漫不经心，她越是被这漫不经心的“才华”吸引。我万没料到，这么多年，我不热心学业，在无用的闲书上消磨的工夫，居然在这里有了用场。天文地理，政治经济，军事历史，文学艺术……我滔滔地谈着。我无比惊诧地发现，那些沉睡在我内心草原的种子，在爱情的阳光雨露下，万物花开。翟小梨的眼神明亮，她秀气的小脑袋仿佛向日葵的花盘，随着太阳不断转动。而我，就是她的太阳。这是命运的指引吗？或者，这是生活的暗示？

我们相爱了。你相信吗？相爱的男女，都渐渐变了，变得狭隘，自私，周围的人和事都远去了，世上只剩下相爱的两个人。然而也变得宽阔豁达了。对世上的一切，完满的、残缺的、高尚的、卑劣的、好的、坏的，都报之一笑，都愿意予以谅解。我们两个几乎天天在一起，我们有着说不完的话，有时候是我说，她听，有时候，是她说，我听。她的

表达能力极好，描述什么都是绘声绘色，如在眼前。她是活跃的，灵动的，变幻莫测的，常常有意想不到的东西，叫人且惊且喜。我为她身上那种丰沛的活力、蓬勃的生长性而惊叹不已，也迷恋不已。

寒假来临了。生平第一次，我们尝到了离别的滋味。我几乎每天写信给她，我像一个发烧的病人，在信里说着狂热的胡话，顾不得笔迹潦草。她的回信很慢。我几乎都要疯了。我知道，她的那个小村子，通信不便。镇上的邮递员总是把信件放到芳村小学看门人那里。看门人集中起来，送到村里广播站广播，我想象着，翟小梨的名字，被人用芳村话喊出来，在那个村庄的上空久久
回荡。

翟小梨，有你的信。翟小梨，有你的信。啊，有你的信。

那声音在多年前那个寒冷的冬天回响，和春节的鞭炮声彼此呼应。

我好像是变了，变得开朗了许多。我在饭桌上开始说话，帮着母亲做家务，代替父亲去亲戚家探望。这些往常我眼中的俗务，变得亲切有味了。父母肯定惊讶得不行，可是他们什么都没有说。他们向来淡漠，对自身以外的事情不大关心。那个春节，我心中有很多东西，骚动着，生长着，憋得又难受，又好受。有好几回，我想跟父亲聊一聊，像个真正的男人那样。聊聊人生，聊聊爱情，聊聊生活。然而，最终都没有开口。我们之间没有这种推心置腹的习惯。凭着直觉，他大概是看出了什么，也不过是淡淡问了一句，没事吧？也就过去了。那时候，他还没有退休，正值夕阳落山前的短暂辉煌期，他有很多事要做，他还无暇顾及其他。我姐照例是苍白郁悒，幽灵一般，在家里出出进进。我看着她瘦瘦的肩膀，扁平的单薄的身体，心里忽然涌起一股深深的疼惜。这个可怜的人，她尝过爱情的滋味吗？她知道爱情的神奇的力量吗？我这个被爱情滋养的人，是不是太冷酷太自私了？我竟然几乎没有关心过她。

我和翟小梨的这段感情，很多人都不看好。云老师，就是我们的班主任，曾多次提醒过翟小梨。我知道，云老师是觉得，我配不上翟小梨。我一个差等生，颓废，消沉，有点儿玩世不恭，前途渺茫，怎么能配得上翟小梨呢？翟小梨是云老师的得意门生。翟小梨勤奋，上进，明亮单纯。我们根本就是两类人。我倒不是对她的乡下出身有看法。不是的。老实说，我从来就没有考虑过这个。所谓的门当户对，都是扯淡。我看不起这些世俗的陈规。相反地，翟小梨的乡村背景，倒激起了我这个城市青年的好奇心。她的气质，她的某些习惯，她的无意中流露的方言的破绽，都令我因为陌生和异质而满怀兴趣。她健壮，饱满，红润，结实，像一头漂亮的小母牛，充满了新鲜的蓬勃的生命力。她一点儿也不娇气，没有城市女孩子那种矫情无聊，也不装。爱就是爱，不爱就是

不爱。我喜欢她这种不拖泥带水的爽脆干净。大一的时候，我送了一套《红楼梦》给她，写了一句话，宁效薛宝钗，勿仿林黛玉。我不知道她看了有什么想法，也从来没有问过她。多年以后，我才忽然惊觉，一个人的直觉，尤其是，一个像我这样，对外部世界麻木迟钝，喜欢沉湎内心的人，对事物往往有着惊人的预感和未卜先知的敏锐的判断力。每念及此，我都十分震动。当年那个二十来岁的男孩子，混沌无知，浑浑噩噩，在爱情的激荡裹挟中，竟然凭着强烈的本能，隐约看到了未来的命运。这是偶然呢，还是必然？

我一直没有跟家里说我跟翟小梨的事，以我对我的家庭的了解，我隐隐觉得，这件事凶多吉少。我姐就是一个现成的例子。我不想说，我姐的婚姻失败是因为我的家庭，确切地说，是我的父母，更确切地说，是我的父亲。我不想评判这个。虽然，当时我还小，才十多岁，但是，你永远也不要低估一个孩子的洞察力。

事情的发展却出乎意料。我第一次带翟小梨回来，是在我们毕业的时候。我父亲、我母亲、我姐，三堂会审一样，把翟小梨围在中间。我以为她会惊慌失措，会狼狈不堪，可是没有。她竟然镇定得很，微笑着，礼数周全，言辞得体。她跟我父亲谈天说地，十分投机。我父亲口若悬河地说着，神采飞扬，有好几次，竟然差点失手把茶杯打翻。我从旁看着，心里又是喜悦，又是得意，还有一点微微的妒忌和憎恨。当然，更多的还是惊诧。翟小梨。看来，我是低估她了。

我父亲的兴致好极了。显然，对于翟小梨，他是满意的。他吩咐母亲，给客人沏茶，用他平时都舍不得动的上好龙井。给客人炖银耳羹，清火去暑。客人咳嗽一声，他都要问一句是不是感冒了。他甚至亲自关心洗澡水的温度，当然，是通过母亲，他叮嘱母亲去敲门探问。我坐立不安。以我对父亲的了解，他的情绪高涨到达一定的峰值的时候，势必会下降。这种过分的异常的热情，令人担忧。

果然，那几天，父亲嘴里都是翟小梨。他甚至像个先知一样，预言这姑娘将来“绝非等闲之辈”。我看到我姐悄悄撇了撇嘴，我母亲也没有附和，我心里一笑，我太了解他的语言风格了。

要等到这一波情绪的高潮完全消退之后，翟小梨的出身问题才慢慢显露出来。他们悄悄议论，也不大回避我。神情复杂，脸上有忧戚之色。固然，他们是不满的。我猜想，他们这不满里面，是不是也夹杂了一些喜悦呢，因对比而生的优越感，因优越感而生的卑微的喜悦。他们在这个城市里的优越感，之前，是来自父亲对家族盛世的追忆，之后，将来自出身乡下的翟小梨。我不知道，是不是，翟小梨在第一次迈进我们章家的时候，就敏感地察觉到这一点。她谈笑风生镇定自若的后面，

是不是全是惊惶？或者，正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她就告诫自己，要努力，不要让人家看不起。

她果然是努力的。在这个城市里，她努力工作，想给自己挣一个安身立命之地。她在学校里教书，有了同事，有了学生，有了自己的朋友圈子。当然，也有了很多追求者。对最后一点，我恼火极了。她却嘻嘻哈哈的，不当回事儿。看着条件好的，还介绍给我姐。我又好气又好笑，警告她别胡闹。

翟小梨在学校里干得风生水起。她整天忙忙碌碌，小蜜蜂似的，快乐的，勤劳的，好像永远不知疲倦。我眼看着她在这个城市里渐渐如鱼得水，心里又是高兴，又是失落。你相信吗？这世上有这样一种人，适应能力极强，在任何环境里都能够迅速融入，像盐溶化在水中。大约，翟小梨就是这样一种人。她变了，变得更从容了，更自信了，优雅大方，完全是城市知识女性的气质和风度了。她的身上有一种令人震动的野性的生长的力量，仿佛蕴含着无穷的可能性。我得承认，我有点忌妒。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源于内心深层的自卑感。我在省里一家机关工作，小公务员。朝九晚五，日复一日，一日就是百年。我厌倦这样的生活。这不能怪我，当初，有翟小梨的激励和督促，我原本是想打起精神，大干一场的。然而，机关这种地方，钩心斗角，尔虞我诈，那些所谓的办公室政治，叫人不屑，叫人怀疑人生的意义。生年不满百，我不愿意把短暂的人生浪费在这个上头。我看不惯这个，看不惯那个。我骨子里的根深蒂固的悲观主义，令我日渐消沉，心灰意懒。翟小梨的光彩照人，同我的灰败衰颓，形成鲜明的对照，像两面镜子，我们都无比惊诧地在对面的镜子里发现了彼此。

好吧，我得说，我不是到现在才第一次有了这个发现。早在大学时代，我们刚认识的时候，我就意识到这种差异的存在。我说不清楚，我爱翟小梨，是不是正是因为这差异的吸引。人往往是这样，对同类人反而不大看得起，往往因为过于熟知和有足够把握而失去征服的新鲜和刺激。我和翟小梨，绝不是同类人。她身上那种蓬勃向上的力量，有时候令我钦佩，有时候令我嫉妒，有时候令我鄙夷，有时候令我，怎么说，又惊又惧。她聪慧，有才华，善于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跟各种人打交道都游刃有余。她不断获得肯定、赞赏，这又反过来成为激励她不断向上的力量。她处于人生的上升期，大有日新月异之势，而我呢，我在生活的泥潭里笨拙地挣扎辗转，依然是一身泥泞半生狼狈。我想起了多年前，那套红楼上的赠言，心里激灵灵打个冷战。

我们开始经常闹别扭，都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我们却认真地赌气，认真地吵架。我们互相嘲讽，互相攻击，脸上还有怒容，心里却早

谅解了对方。其实，那时候，翟小梨有一万个理由离开我。她早已经不是当初那个乡下姑娘了，初到城市，卑怯，羞涩，畏缩，像一只稚嫩的小母鸡。她羽翼丰满了，在城市的天空自由飞翔，耳边吹过浩荡的春风。我父亲兴奋极了，觉得自己的预言有望实现。他也因此多了一个例证，在我跟翟小梨的对比中，再一次证明我的不求上进，安于现状。我嗤之以鼻。对于父亲的指责，我连反驳的兴致都没有。

然而，翟小梨为什么不离开我呢？据我所知，她仰慕者众，以世俗的衡量标准，“闭着眼摸一个都比我强”。这不是我说的，这是她在吵架的时候冲口而出的。我反倒笑了，那么，你是何苦呢。她没有回答。我看见，她的眼睛深处有晶莹的泪光。

我常常想，这么多年了，我们吵吵闹闹，都不愿分开，是不是因为，我们都在对方身上发现了自己，另一个自己，更深刻，更真实，因为隐藏不彰而更加令我们不安，还有惶惑。我躲在安宁整齐的内心秩序里，渴望着她，或者说，另一个我，在世俗的世界里攻城略地，博取读书人长在骨子里的所谓功名。而她，在人生的战场上左冲右突，幻想着我，另一个她，淡泊自守，超凡脱尘，不惊不惧，获得珍贵的心灵的安宁自在。我不知道。也从来没有问过她。

这么多年了。

这么多年了，我们牵着彼此，跌跌撞撞，一直走到现在，走到人生的中途。

我不知道，前面，会有什么等着我们。

五

那一年，那个大雾弥漫的冬天，我跟幼通领了结婚证。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S市还没有霾。甚至，连这个汉字，都是陌生的，偏僻的，不大常用，仅仅在一些特定的词语中出现。霾是后来的事了。后来，S市的霾声名远播，在全国城市中名列前茅。新世纪的第一个十年过去了，大约是从第二个十年开始吧，霾，渐渐变成一个常用语，一个热词，深刻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日常生活。人们说，明天怎么样，有霾吗？商家有了专门对付霾的口罩。很多话题，环保的，民生的，公众关注的，都是关于霾的。霾，成了城市的顽疾。

那时候，我是说，上世纪九十年代末，还是雾。雾气弥漫，在冬日的清晨茫茫一片。我们骑着自行车，去幼通所在的新华区民政局。正是隆冬天气，寒风刺骨。我们的心却是滚烫的。热热的哈气呼出来，白花花的，同雾气纠缠在一起，在我们面前不断缭绕，缭绕，殷勤而欢快，仿佛满含喜悦的祝福。我反复看着结婚证上的那张照片。我穿着一件墨绿色粗棒针织毛衣，长发及肩，红晕满面，拘谨而认真地看着前方。幼通穿一件淡灰色夹克，乌发浓密，眼睛闪闪发亮。这一对年轻人，他们刚刚到了法定婚龄，便迫不及待地走入婚姻的大门。尽管步履匆忙，却是那么笃定，真诚，毫不迟疑。他们会料到吗？在后来漫长的人生中，他们为当初的匆促不断地懊悔，叹息，相互指责。有一度，这个红色的小本，被我和幼通藏来藏去。不是为了珍惜，而是为了——放弃。这个红彤彤的结婚证，在多年之后，暗示的不是幸福、喜庆和百年好合，而是纠缠不清的疼痛，还有挣扎和彷徨。

我专程回到芳村，把结婚证拿给母亲看。那时候，我不知道，母亲的病已经很重了。这么多年了，我一直在内心质问自己，在母亲的病上，我为什么这么麻木？那些年，我的全部注意力，只在我的学业上，在我所谓的前程上，后来，是在我的爱情上。在我高中读书期间，在我的大学时代，在我毕业工作之后，母亲几次住院，只有两次，我回去看她。第一次，是在省二院，那时候，我还在高中读书，高二。

母亲坐在病床上，强打精神，跟我们说话。床边的桌子上，放着水果，母亲叫我吃香蕉。我不吃，母亲生气了，强挣扎着起来给我拿。我坐在她身边，默默吃香蕉。父亲也不说话，只是默默看着输液管里的点滴，滴答，滴答，滴答。母亲瞪了他一眼，大约是担心我知道她的病

情，强说一些笑话给我听。母亲靠着枕头，微微笑着。因为微笑，苍白的脸上有了淡淡的红晕。阳光从病房的窗子里照进来，屋子里明亮干净。母亲穿着条纹病号服，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看上去，没有一点农村妇女的样子，无端地，竟然有那么一种城市的气质，文弱的，清雅的，整洁的，美丽的。我忘了说了，母亲是一个美丽的女人。高挑，秀丽，端庄。年轻的时候，是芳村著名的美人。那个时刻，我天真地以为，母亲的病，并无大碍，也许很快就会好起来了。就像这么多年，母亲一直病着，但一直都是笑笑的。每一回回家，一进家门，喊一声娘，总有人答应着我。在芳村，喊母亲不叫娘，而是叫nia，一个很奇特的发音，我至今都不知道，这个字该怎么写。那一回在医院的时间很短，因为当天还要赶回去。母亲的意思是，怕我耽误功课，还有，医院不是什么好地方，我还是不要多待的好。

第二次是在县医院。那时候，我已经上班了，刚从那所学校辞职。我这个人的毛病，跟家里，向来是报喜不报忧。母亲靠在床上，跟我慢慢说话。问我怎么不教书了，姑娘家，还是教书稳妥些。我给她描述着新工作的种种好处，给她看省政府出入的通行证，把城里的一些趣事，说给她听。我一面夸张地说着，内心里却虚弱得很。母亲微笑着看着我，目光里尽是满足，还有骄傲。她一定是觉得，她这个老闺女，念了这么多年书，受了那么多罪，简直是吃尽了苦头，而今，总算是苦尽甘来，熬出头了。幸亏当年，她力排众议，咬了牙发了狠，就是砸锅卖铁，也要供孩子念书。否则的话，怎么可能。这闺女心性高，绝不肯在芳村窝一辈子。就是因为老闺女，才多疼了她几分。念书念得，肩不能提，手不能挑，也只有去外头找出路去了。人家相面的早就说过了，这闺女，这辈子吃不了家里的饭。她信得很。她自己的孩子，她怎么不知道呢。母亲看着我，偶尔，又瞪一眼父亲。那神态好像在说，怎么样？我没说错吧。父亲尴尬地笑笑，干咳一声，起身慢慢出去了。

正是黄昏。父亲坐在一个小石凳子上，默默地吸烟。夕阳渐渐落下去了，暮色慢慢升腾起来，一点一点地，把父亲包围。这么多年了，我总忘不了，那个黄昏，父亲默默吸烟的背影。现在想来，那时候，一定是他这一生中最难挨的时刻吧。母亲的病势日益沉重了。高昂的医药费，如同一座大山，把他压得喘不过气来。那时候，我刚参加工作不久，没有任何积蓄。两个姐姐虽已成家，但孩子幼小，经济上也捉襟见肘。我们三个做女儿的，根本无力尽一点微薄的孝心。我想，父亲的内心，一定是愁苦不堪。他痛苦吗？他感到无助吗？这么多年了，这个家，一直是他独力支撑。每天一睁开眼，净是依靠着他的人。这个世

上，谁也帮不了他。多年以后，我总是想起父亲的背影。在越来越浓重的暮色里，他经历着一生中最为难熬的时刻。我夸夸其谈的声音从病房里传出来，带着夸张的笑声。如果有可能，我真的想回到当年，那一个安静的县城医院的黄昏，我从虚荣的幻想里走出来，来到父亲身旁，握住他的手。什么也不用说，只是握住他的手，粗糙的日渐苍老的手，那是真正的农民的手，父亲的手。

我照例是匆匆来去。我是在后来才知道，我每一次回芳村，母亲都要把输液停下来。等我离开后再接着输。她是瞒着我，怕我担心。或许也是因此，在我的内心里，母亲的病总是没有大碍的。芳村有句老话，灾灾病病八九十。意思好像是，平时身子不好的人，反倒容易长寿了。母亲自己也老说，人家算命的都说了，我就是在炕上坐着，坐也要坐到八十岁，我还得看着你们哪。母亲说这话的时候笑盈盈的。她是在宽慰我们，还是在宽慰她自己？谁又能想到呢，在母亲仅仅虚年五十二岁的时候，就早早地去了。虚岁五十二，按照城里人的说法，才刚满五十周岁。正是一个人一生中的盛年。母亲她，竟然就与这个世界长辞，再也回不来了。

唯一感到一丝安慰的是，母亲亲眼看到了我的结婚证。她反复看着，总也看不够。好像是，我的终身幸福，就在那个小小的结婚证上了。她问起幼通家里的一些人和事，我一一回答着，半真半假。晚上，有邻居来串门，说起我的婚事，人家都夸我有出息，好眼光，一找就找了个市里的。从小就看这闺女命好，果然。母亲只是笑，说可不是，人家都是文化人，当亲闺女待她，都听不得她一声咳嗽，慌得什么似的。笑得满足极了。她竟然听不出，人家不过是一些个奉承话儿，我倒是听得脸上发烧，心里头却是十分受用。直到现在，我仍然会想起当年的自己，那个年轻的女孩子，不谙世事，却是虚荣得紧，一心把幼通他们家说得天堂一般，好像是自己真的不小心，一脚跌进了蜜罐子里。母亲的笑声爽朗。不知道是什么鸟受了惊吓，扑棱棱飞走了。乡村的夜晚静谧，安详。我的心怦怦跳着，早不知飞到哪里去了。

那一年春节，在家过完年，我又回到市里。我很记得，好像是正月十六吧，我忽然莫名其妙地慌乱，想家。其时刚刚回来上班，照说不该再回了。可是，奇怪得很，我坐立不安，恨不能立时三刻回到芳村。什么也不为，我只是想家得厉害。我匆匆买了几样点心，还有一包元宵，往家里赶。母亲见我回来，嗔怪我怎么又往家跑呢，却是喜欢的。这么多年了，我从十多岁外出求学，只在假期回来。认真算起来，在家的日子竟是有限得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离芳村越来越远了呢？我想起来，小时候常常做的那个梦。是不是，从一开始，我就已经在那个梦里

头了？

那两天，我陪母亲在里屋住。父亲一向是做惯了，家务也不大用我。我呢，干一点活儿倒都要惊动他，酱油放哪儿啦，生姜放哪儿啦，熬粥用小锅还是大锅，豆腐要不要用开水焯一下。父亲叹口气，使个眼色。我就跟他到院子里。

你娘她，病重了。你难得在家，多在她跟前待会儿吧。

刚过了正月十五，村子里还残留着过年的气息。院子里的彩纸，在冷风中簌簌乱响着。门上贴着门神，灶间贴着灶王爷，盛粮食的大瓮上贴着花纸，就连院子里的树上，也都贴了。每年都是母亲张罗这些。母亲不大识字，在这个上头，却很坚持。在她的规整的有秩序的内心世界里，这些，是不可或缺的。她相信，这些神们，保佑着她的家人四时吉祥，福寿圆满。冬日的阳光淡淡地照着，把树木的枯枝的形状画在地下。寒风瑟瑟，一院子树影斑驳。

我点点头。父亲的眼睛里，分明有泪光。这是父亲第一次这样叮嘱我，也是唯一一次。

有一回，母亲跟我要点心吃。我把带回来的点心给她。是那种椰蓉点心，纺锤状。母亲爱吃甜软的，她一口一口吃着，有点吃力。我从旁看着她吃。嘱咐她慢一点。她吃了一块，又勉力吃了一块。我心里有点慌乱起来。母亲她从来不这样。我说，我还带来了元宵，要不要煮几个尝尝。母亲点点头，又摇摇头。

这么多年了，我总是不能忘记，那一回，母亲吃点心的样子。认真地，专注地，仔细地，两只手捧着，怕把点心渣子掉在地下。是不是，母亲她，已经知道她时日不多，她要再尝一尝她的闺女给她买的点心，尝了一块，还要再来一块。她总是尝不够。她努力吃着。这人世间的最后一点甜美滋味，这人世间最难割舍的血脉，还有情意。她不能辜负了她闺女的这份孝心啊。然而，她怎么就这么恨呢。这么多年了，逢初一十五，她都要给各路仙家上香上供，她一辈子做善事，她是相信好人有好报的。然而，她却病成这个样子。即便是病成这样，她也不敢怨仙家不护佑着她，她只能恨自己的命。受苦受罪她倒是不怕。这辈子，什么罪她没有受过？她真是恨哪。恨不能亲眼看着，这老闺女成家。不成家就是不成
人啊。

夜里，我睡得很沉。半夜里醒来，发现母亲独自在被窝里坐着。枕头竖起来，头抵在上头。我问她怎么了，难受吗？她笑笑说，没事了，好了。就又躺下了。芳村的夜晚，仿佛一口井，幽深，安静，神秘。寒风从树梢上掠过，发出呜呜呜呜的声响。不知道是谁家的狗，汪汪叫了

两声，又沉默了。里屋是那种老式的格子窗，糊着粉连纸。月光透过窗格子照进来，清清地，照在母亲的枕边。我想努力睁开眼睛，却不知什么时候又睡着了。

第二天，我陪着她说话。专拣一些她喜欢的话说给她。她半闭着眼，好像是也不怎么愿意说。我不知道，因为我回来，停了输液，她的病势更加沉重了。父亲几次过来看，她闭着眼不说话。二姐带着孩子过来，母亲也不像往常，逗孩子玩。二姐的儿子旭旭，那时候，不过也就五六岁吧，闹着要喝梨水，二姐不应，只是哄他。母亲在床上坐着，忽然睁开眼睛，怒道，给他煮！二姐就煮梨水。一个大铁勺，架在炉子上，里面的梨水慢慢沸腾起来，屋子里流荡着一股香甜的味道。旭旭坐在一旁的板凳上，安静地守着他的梨水。他是一个漂亮的小男孩，五官俊朗，惹人喜爱。作为家里的第一个孩子，万千宠爱都加在他一个人身上。漫长的童年时代和少年时代，他在父母的羽翼下，无忧无虑，享尽了一生中最为甜美的时光。可是，他会想到吗？多年之后，他会遭遇到平生最大的打击，因为娶亲，本来宽裕的家境一下子衰落下来。并且，婚姻不顺，夫妻不睦。三天一打，两天一闹，终至离异，留下一个小女孩，才两岁。二姐为此愁断了肠。旭旭，当年那个漂亮的小男孩，而今，虽然不过二十多岁，在生活的重压下，在时光的碾磨里，慢慢坠落下去了。

晚上，我想给母亲洗脚。她欢喜地答应了。洗完脚，又给她剪脚指甲。芳村的冬天，虽然生着炉子，屋子里依然是冷的。母亲穿着棉衣，也许是棉裤厚重，她努力把脚抬起来，好让我剪得顺手。那时候，乡下少见指甲刀，是用家里缝纫的剪子剪指甲。那种王麻子铁剪子，又大又沉，不伏手。很多年后，我依然忘不了她当时的神情。她努力举着脚，眼神柔软、羞涩、不安，仿佛一个小女孩。那是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给我的母亲洗脚。

后来，大姨怨道，你不知道吗？病重的人不能洗脚。我心里一惊。倘若这竟是真的，岂不是我的不孝，断送了母亲的性命？我为什么偏要那时候回家呢？要是我不回家，母亲也就不会停了输液。要是我不给她洗脚，母亲她，会不会就在病榻上多流连些时日呢？也甚或，那些她长年香火供奉的仙家们，会念在她心诚心善，再赐她些年寿数？这么多年了，每念至此，我的内心都会有一种锥心的痛悔。然而，这一生，我再也没有弥补的机会了。

那一天，是正月十八，下午，大约是四五点钟的样子，母亲一阵咳嗽，我赶忙拿痰盂，却晚了。一口痰堵住，她忽然就昏过去了。其时，父亲正在外屋床上靠着，光着脚，来不及穿鞋，跑出去请先生。我跟二

姐，还有旭旭，在家里照顾母亲。我把母亲抱在怀里，大声叫她。二姐也叫。旭旭吓坏了，哭起来。母亲躺在我怀里，神态安详。她的头发柔软，温暖，有一种好闻的香气。后来，这么多年了，我总是想起母亲头发的香气。一个常年卧病的人，干净，馨香，整洁。这不是我的幻觉吧。或者，母亲知道我回来，特意洗了头。就像，她特意让我洗脚一样。

母亲走了。一句话都没有留下。距离我给她看我们的结婚证，只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母亲她，是不是看了我的结婚证，才真正放心而去了？她常说，不成家就不算成人。她最牵挂的，就是她这个小女儿早日成家吧。

幼通也来了，是在所有的后事都办完之后。按照芳村的风俗，不过门的女婿，是不该来的。我管不了那么多了，我哭着给他打电话。幼通很快就来了。

我跟幼通到母亲的坟上去。寒风凛冽，北方的田野空旷荒凉。天色阴沉，黑云低垂着，同苍茫的旷野的尽头连成一片。人家的屋舍在灰色的天空下伫立着，依稀还能看见红的春联和红灯笼。新坟上还有一堆一堆灰烬，花圈上的纸花在冷风中簌簌颤抖。我跪在坟前，默默流泪。幼通迟疑了一下，也在我旁边跪下了。幼通跟母亲说，放心吧，我会照顾好小梨的。我的泪更加汹涌了。

幼通自幼在城市长大，乡村的这一套繁文缛节，他向来是不以为然的。现在想来，那一回，在母亲后事办完之后，在一群本家本院亲戚乡邻的好奇的目光下，幼通像一个外来闯入者，陌生地，悲哀地，沉默地，牵着我的手，跪在母亲坟前。实在是难为他了。我是在后来才知道，他的那件咖啡色羽绒服拿去干洗了，那件红色的，他没有穿，接到我的电话，要买已经来不及了，他是只穿着一件毛衣夹克，赶来芳村的。我心疼他，可也无法怨他。母亲新丧，他怎么能穿红呢。我得承认，对我，幼通他，是细腻体贴的，有耿耿深情。这么多年了，我和幼通经历了那么多坎坷和磨难，危机和打击，有好几次，都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我还是咬咬牙，最终跟他走过来了。我总不能忘记，那一年寒冬，二十四岁的幼通，单衣薄衫，牵着我的手，跪在母亲坟前的情景。寒风把我脸上的热泪吹干了，紧绷绷的，又疼又涩。新的热泪又滚滚流下来，
流下来。

母亲走了。在这个世上，我忽然就成了孤单的孩子。再回芳村，一进家门喊娘，再也不会有人应了。

那一阵子，我整夜失眠，人也瘦了许多，整日里恍恍惚惚，梦游一

般。走在大街上，走着走着，泪就下来了。世上人熙熙攘攘，与我何干呢？我听不得旁人喊妈，甚至，我听不得人家说妈这个字。有一回，几个同事说闲话儿，一口一个我妈，我妈给我买了条裙子，难看死了，我妈昨晚的红烧鱼特好吃，我妈说我就是一个记吃不记打的，我妈说……我的泪哗哗流下来，实在忍不住，夺门跑出去了。

大街上人来人往，在阳光下，仿佛影子一般游荡，叫人觉得虚假。这个人世，那么熟悉，又是那么陌生，那么繁华，又是那么荒冷。眼前恍惚动荡，如同电影里破碎的画面，零乱，扭曲，变形，交错，转瞬即逝。这么多年了，其实，其实是母亲，她一直在担心，担心自己会离去，担心她离去之后，我们该怎么办。尤其是，担心我。担心我成了没娘的孩子。每逢村里有人殁了，她总是说，你看，啥样的都有，啥样的也得过呀。我觉得不祥，不愿意听。她却笑眯眯的，傻哪，谁家的爹娘能跟儿一辈子呀。我心头酸酸的，一时竟说不出话来。我总想着，我好好读书，有那么一天，我出息了，能在母亲跟前尽孝，让母亲称心，让她在芳村走到人前，让她有脸面。这么多年了，因为生了三个女儿，因为命里无子，她受够了旁人的轻侮，受够了生活的欺负，她几乎没有过过舒心的日子。然而，命运竟没有给我这个机会。

后来，有多少回，我在生活面前走投无路的时候，总是想起我的母亲。在这个世上，我终不能够，像在母亲面前那样，任性无理了。我得学会忍耐，学会看生活的脸色，学会笑着把生活的苦酒，悄悄吞咽，不皱一下眉头。有多少回，跟幼通吵架的时候，我坐在地上大哭。用芳村的土话，哭着叫娘，娘，娘——那个拗口的奇特的发音，嚼在嘴里，是那么的甜美多汁，又是那么的苦涩伤痛。每逢这个时候，幼通就过来，抱住我。我隐约看见，他的眼睛里泪光
闪闪。

那时候，幼通常常过来陪我。有一回，到了晚上，幼通还不走。他母亲打电话过来，我听到他们母子在电话里激烈地争执，也无心管他。我歪在床上看书，有一搭无一搭的。看着看着，泪水噼里啪啦落下来，把书弄湿了。

幼通到底是走了。他安慰我说，他母亲要过来陪我。我不说话。私心里，我多么希望陪我的是幼通啊。都这个时候了，幼通和我，还会怎样呢？还能怎样呢？

那一晚，幼通的母亲过来陪我。夜里，听着她香甜的鼾声，此起彼伏，酣畅极了，我几乎是一夜未眠。夜色幽深。我身旁甜甜入睡着的，是别人的母亲。别人的母亲。然而，即便是别人的母亲，也都是有儿女的人吧。为人母者，是不是都有一颗相同的母慈之心呢？她身旁这个女

孩子，刚刚失去了自己的母亲，究竟为了什么，她竟然一句安慰都没有。不过漫不经心地问了几句芳村葬礼的风俗。淡淡的，事不关己的，旁观者的冷静和超然。我们在一张床上睡着，那么近，又是那么远，几乎是咫尺天涯。

我在别人母亲的鼾声中，失眠了。睡在别人的母亲的身旁，我更加清晰地知道，我的母亲，她已经不在这个人世，永远地离我而去了。

我很记得，那一回，我跟幼通从芳村的葬礼上回来，到他父母家里去。一进门，客厅里正放着音乐。好像是黑鸭子组合，那一年最流行的，《相约九八》。一九九八年，因为春晚的传播效应，中国的城市乡村，大街小巷里，都回荡着这首歌的旋律。音响效果很棒，欢快的，喜悦的，明媚照人，充满了希望和憧憬。跳跃的音符在我们打开门那一瞬间，怔忡了片刻，就戛然而
止了。

幼通的父亲坐在沙发上，跷着二郎腿，就在方才，他还沉浸在音乐的旋律里，脚尖跟着曲调，很陶醉地晃动着。幼通的姐姐，穿着玫红的家居服，正在自制柠檬红茶。幼通的母亲，这个家庭的女主人，嘴里哼着歌曲的调子，我可能是忘了说了，她的嗓音不错，据说当年在大学里，还是文艺积极分子。打开门的瞬间，笑容渐渐在这位母亲的脸上凝住了。大约是，我的苍白、憔悴和悲戚，震慑了她。她回头看了一眼客厅里的丈夫和女儿。音响被关掉了，屋子里死一般的寂静。欢快的旋律的余波在空气里涌动着，犹在耳边回响。沉默中慢慢生长的尴尬，还有难堪，微妙而复杂，在那欢快旋律的余波里，越来越
黏稠。

相约九八。相约九八。一九九八年，我与我的母亲，其实是永世的诀别，是人生至痛。一九九八年。这个特殊的年份，连同那首著名的歌曲，令我镂骨铭心，此生难忘。

我永远无法理解这件事，电话都打过了，我们很快就会到家，即便是，他们不该为了儿子女朋友的丧母之痛心有伤悲，那么，作为一个正常的普通人，即便是邻居，即便是路人，是不是也应该有一点最起码的同情同理之心呢？他的父母，还有他的姐姐，都是成年人了，还有文化，也算是小知识分子吧。这一点人之常情，这一点人伦常理，是不懂得呢，还是不理会？我不明白。

母亲的离世，令我在这座城市里，更加增添了一种异乡感。悲凉，无助，孤单，百种滋味在心里纠结煎熬。平生第一次，我对人生如梦这几个字有了深刻的体验。所有的甜美，怜爱，依恋，无忧无虑，跟母亲

有关的一切，生活中所有的好滋味，都过去了，都不算了。故乡，于我，也忽然陌生起来。今生，再不能有人让我在跟前任性任意了。从此以后，我必须独自面对这个薄凉的人世。

现在想来，那时候，该是我一生中最为艰难的日子。仿佛一个忽然断乳的孩子，惶惶不可终日。而幼通，便是在这个时候，提出来要把婚结了。结婚证已经领了，我们还分别住着。以世俗的规矩，我们缺少一个仪式。芳村的礼节，照说是母亲新丧，我算是热孝在身，三年以内不得婚嫁。父亲想了一夜，第二天说，结吧，她最惦念的就是这个，你成家了，也是尽孝。

在我和幼通结婚这件事上，幼通的父母，还有他姐，自始至终，都是淡淡的，好像是事不关己的样子。你相信吗？直到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双方的父母，都没有见过一面。这件事，在他们，我想只能是出于一种傲慢，城市对于农村的傲慢，还有深刻的偏见。在我，却存着一份私心。我是担心，担心这种傲慢会给我的父亲带来伤害。父亲天性纯良、笃厚、仁义、沉默寡言，他一生艰辛，我不能让他因为我，受到任何伤害。老实说，关于双方家长见面的事，自始至终，幼通的父母都不曾提起过。我跟父亲说，他们家想见见面，见吗？父亲沉默了半晌，说，还是不见了吧，人家是城里人，语言也不大通，爹别给你丢脸。父亲说这话的时候，神情郑重。我笑着说好，心里刀割一般。

自那以后，关于我的婚姻，关于幼通他们家的一切，在我的嘴里，都是好的。仿佛一个打蜡的苹果，光滑的，美丽的，没有任何瑕疵。我不是刻意要隐瞒什么。我是按照自己的梦想，对这一切进行了美好的想象。后来，当我的婚姻遇到挫折的时候，我常常想，我的父亲，他相信吗？以他对世事的洞察，当年，他猜出我的处境了吗？在我信口乱编的时候，他看穿我了吗？

往往是，一旦一个谎言说出口，就不得不用一万句谎言来圆它。这么多年了，在我的父亲面前，我一直用谎言安慰着他。我不知道，这究竟是孝呢，还是不孝？

那时候，我已经从所谓的省政府辞职了，我没有工作，没有收入，而且，我准备结婚。多年之后，我好像才慢慢醒悟过来，幼通的家庭，对于我跟幼通的婚事，应该是十分担忧的吧。这样一个三无人员，工作、收入、户口，什么都没有，并且，出身农村，无论如何，我都不是他们理想中的儿媳妇吧。私心里，我是存着一些幻想的，幻想着幼通的

父亲能够出面，帮我找一份教书的工作。我学的是英语教育，对口单位应该是学校。幼通父亲在教育圈子里多年，虽说是职务不高，到底干了一辈子，老关系还是有一些的。况且，他们单位业务直接对接的，就是市里的中小学校。之前，我辞职的那所著名的中学，就是他帮忙联系的。我幻想着，这一回，他是不是还能够再度出面帮我。

幼通的父亲却出差了，一去就是一个月。这在他是很少见的情况。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躲避。我咬咬牙，骨子里那一股倔强的狠劲儿被逼出来了。怕什么呢，我有手有脚，求人不如求己。自己的路，我自己走。

我买了一张S市地图。那一年，从春天到夏天，我骑着自行车，几乎跑遍了S市大大小小的中学，是门儿我就进，进去之后，我就毛遂自荐。记不清有多少次，我被人家请出来，或者轰出来。明晃晃的大太阳在天空中照着，我站在大街上，心里头一片茫然。这个城市，看上去是那么温和，明亮，欢乐。可是，为什么就没有一张笑脸，是给我的呢?

我很记得，有一回，我赶到一所学校门口的时候，正在跟收发室的大爷打听，只见一辆汽车开出来。那大爷赶忙开门,一面悄声说，没工夫跟你说,校长的车来了。校长的车。我脑子里灵光一闪，不知道哪里来的那么大的勇气，把自行车一横，正好挡在那辆车前面。司机一面呵斥，一面开门走下来。我把车子一扔，不顾司机的阻拦，跑到那车窗前。车窗徐徐落下来，露出一张疑惑的脸。我说，请问您是校长吗？我是来求职的。能不能给我几分钟时间？那校长迟疑了一下，看了一眼手表，说，我马上要去开会。你改天再来吧。

这么多年了，那校长的脸，早已经模糊了。可我却依然记得他说话的语气，温和，耐心，没有我经常遭遇的居高临下。有时候，我偶尔会想起来，那个校长，他现在在做什么呢？他还好吗？他是否还能记得，当年，有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天真，鲁莽，焦急，满脸热汗，在五月的阳光下，拦着他的车子，要跟他求职。他早该忘了吧。都这么多年了。

因为囊中羞涩，也因为，胃里积火，我几乎不大吃饭。实在饿了，就在街边的小摊儿上凑合一口。塑料小凳子摇摇晃晃，粗糙的一次性筷子，有点儿扎嘴，简易桌子上油迹斑斑。街上的行人很多，过来了，又过去了，脚步纷乱，在我视线的余光里来来去去。我忽然有一种做梦般的虚妄感。我这是在做什么呢？人人都以为我掉进了蜜罐子里，我怎么竟然沦落至此了呢？阳光从树叶的缝隙里落下来，落在我眼前的碗里。面条早已经凉下来了。我捧起碗，大口大口
吃下去。

晚上，背疼得厉害，腰好像是马上就要断了。天热，缺水，加上焦

虑，还有疲惫，我几乎起不来了。最要命的是，因为长途骑自行车，屁股磨得破了皮儿，私处也疼得不堪。那些天，正赶上特殊时期，痛苦滋味，不足为外人道。我只要一看见自行车那车座，就心生畏惧。我咬牙忍着，什么都不说，包括对幼通。

苦心人，天不负，这话真是好啊。我终于在一所学校找到了工作。是一所很普通的中学。然而于我，仿佛是在茫茫沙漠里行走，终于遇见绿洲一样，草肥水美。我的喜悦无以言表。

时至今日，我依然能记起当时的情景。那位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姓薛，清瘦，斯文，有一种略显病态的苍白。他笑眯眯看着闯入校长办公室的我，耐心听我说完。然后，问我，请给我一个理由，我为什么要给你机会呢？我都忘记自己是怎么回答的了。依稀仿佛，我好像是说，如果不给我这个机会，您也许会后悔的。我当即被安排试讲。

非常成功。我能够从学生脸上，从教室后面坐着听课的校长和老师们的脸上，看出答案。

我终于有工作了。正式调入。

多年之后，偶尔地，我会想起那一位副校长。是他，在我生活中最低谷的时候，及时拉住了我的手，努力把我拉上来。在那所学校的几年，我勤勉敬业，业绩出色，深得他的赏识。除了工作，我们之间，几乎没有私人的交往。但在内心里，那一种知遇之恩的感觉，温暖而美好，令人不由得要对这世界发出感激的微笑。后来，由于机构改革，学校合并，我调到另一所中学。当然，这都是后来的事了。

就在我调入那一年夏天，我跟幼通结婚了，或者说，因为跟幼通的婚姻，我调入了那所中学，户口也随之迁入。我终于成了真正的城里人。

我们去北戴河度假，算是旅行结婚。什么都没有。没有婚纱，没有戒指，没有仪式。当我们旅行归来，回到他们家的时候，我看见，门上光秃秃的，一如既往，连一个喜字都没有。我失望极了。却只把这失望藏在心里。他们家只有幼通一个独子，总该要办一办的吧。然而，并没有。在芳村，也不只是在芳村，普天之下，结婚总是天大的喜事吧。这样平平淡淡，无声无息，叫人觉得说不出的怪异。那一天，不过是全家在一起吃了一顿饭，照例是在家里。家常的饭菜，家常的气息，家常的闲话。连一句祝福都没有。我却被提醒着改了口。叫爸叫妈。我承认，我别别扭扭终于叫出口的时候，心里的委屈如同潮水汹涌而来。眼前这两个我叫爸妈的人，他们只是别人的父母。我的父母，在遥远的乡下，在芳村。

晚上，我们在他父母这边住。这新房子是三室两厅，向阳的两间大

卧室，一间归幼通父母住，一间归他姐姐住。我们在阴面的一间小屋，跟餐厅相连，永远有着饭菜和油烟的混合味道。整个房子里都是新的，唯独这一个房间，里面全是旧家具。衣橱和梳妆台，是幼通姐姐淘汰下来的，据说是她曾经的嫁妆，多年前那一段婚姻的遗物。写字台和椅子是幼通母亲用旧的，之前一直摆在旧居他父母卧室里。五斗橱是旧居客厅里淘汰掉的。最要命的是那张床，一张幼通姐姐用了多年的旧单人床，而今，成了我们的婚床。因为过于狭窄，他们找了一个木头架子，搭了一块木板接起来，勉强当作双人床。晚上，我和幼通躺在这张床上，那一道高低不平的棱子，坚硬地横亘在我们之间，叫人辗转难安。被褥全是旧的。枕头居然是当年我读大学时候的枕头，毕业的时候带回来，一直丢在他们家的杂物间里。枕巾是幼通父母淘汰不用的，米白色底子，图案模糊，已经发黄，纤维早被磨薄了。我躺在床上，看着一屋子的破旧家具，不同的来历，不同的样式，散发着来自历史深处的陈旧的气息，七拼八凑在一起，有一种说不出的怪异和荒诞。这就是我的新婚生活？所有这一切，这个近乎荒唐的开始，是不是对于我们婚姻的一种
暗示？

幼通安慰我。

凑合吧，这里又不是我们的家。

是啊，我们还有自己的家。在沧安路上，一个狭窄的小胡同里，老旧的房子，一室一厅，阳台是狭窄的一条，权作厨房。除了卧室里几件家具是新的，其他都是他们家淘汰下来的旧物。那个玻璃茶几，那个五斗橱，那个豆绿色嘉宝牌老式冰箱，那张笨重的大圆餐桌，旧窗帘，旧凳子，还有那套棕色皮革沙发，我当年第一次到他们家时坐过的，扶手处已经裂开了，打了一个颜色差异悬殊的补丁。直到那时我才知道，幼通的母亲到处找胶水，原来就是为了打这个补丁，为了把这个已然破旧，却舍不得丢弃的沙发，摆进儿子的婚房。后来，我常常想，那一年，我得有多么渴望一个家庭啊，才能那么不顾一切地进了这个家门，才能够那么兴奋地站在那个摆满旧物的出租屋里，对未来充满热烈的憧憬，还有
期待。

在幼通父母家那一晚，短暂的不适之后，我竟然睡得香甜。起床，洗漱，吃早点。坐在餐桌旁边的时候，才发现，幼通姐姐的房门紧闭。幼通的父母一遍一遍地叫。我们坐在餐桌旁边等。幼通姐姐的房门，终于没有打开。一家人默默吃早点，气氛难堪。碗筷碰在一起的轻微的声音，咀嚼食物的声音，窗外麻雀的叽喳声，隐约的市声，声声入耳。窗

子半开着。外面是夏天的阳光，明亮热烈，然而，它只照耀外面的世界。多年之后，我似乎才慢慢领悟了，我和幼通的新婚，在他父母家的第一个夜晚，恐怕令他离婚的姐姐备受刺激和煎熬吧。然而，我想不通的是，幼通是她的亲弟弟，相差将近十岁。长姐如母，弟弟新婚大喜，她也已经离婚多年，如此赌气，是不是太怪异了？

我是后来才知道，还远远不止这些。

据说，幼通姐姐是结婚半年就离婚了。关于离婚原因，幼通有点讳莫如深。我也不便多问。后来，我不免猜想，那一场婚姻的失败，除却婚姻自身的不可推测的原因之外，恐怕还有着外在的因素吧。比方说，幼通的父母。我可能是忘了说了，在S市那些年，我曾经替幼通姐姐介绍过男朋友，至少有六七个吧。以我的朴素的乡下人的愿望，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几乎是自然法则，我是真的替幼通姐姐着急。在我们芳村，这样的年纪，早已经儿女成行了。对于我的热心，幼通一开始就给我泼冷水，这事儿你不要管——你管不了。他这样的话，倒是激起我的好胜心来了。每一回介绍，我都是先跟幼通母亲说，试探地，小心翼翼地，贴心贴肺地，把对方的情况详细描述。幼通母亲却是淡然的，有点漫不经心，有点，怎么说，傲慢。不急，她说，我有一个同事的侄女，四十二岁上，还生了一对龙凤胎呢。说这话的时候，她正在切菜。菜刀在案板上嗒嗒嗒嗒响着，像是欢快，又像是赌气。我看着她的侧影，六十多岁的老妇人了，一生在丈夫面前委婉柔顺，对于夫妇恩爱，想必是有心得的吧。当老夫妇耳鬓厮磨晨昏相对的时候，他们会想到自己的女儿，还是形影相吊孤身一人吗？不出意外的，还将要孤老终身。作为一个女人，作为一个母亲，她怎么忍心。有一回，在楼下遇上一个邻居，问孩子姑姑有朋友了吗？我赶紧说没呢，阿姨您要是有合适的帮我们惦记着点儿啊。那阿姨叹口气道，硬是把孩子给耽误了。顿了顿，她小声说，邻居们问起来，你猜你婆婆怎么说，她说啊，不急，找不到就不找了，以后就跟我们过了。我心里一惊，忙赔笑道，她那是急的，就那么一说。有合适的还请您多费心啊。我是真的不解。任何一个母亲，那么大的闺女在眼前晃来晃去，早该急疯了。可是，怎么会这样镇定呢？有一回，介绍的是一个大学老师，好像是副教授，年纪也相当。幼通姐姐还没有表态，做父亲的出来说话了。大学老师？都这个年纪了，还是副教授。想必是混得不好。双方连面都没有见，就这样结束了。后来，又介绍了几个。也有医生，也有官员，也有离异的，也有丧偶的，有的带孩子，有的不带。总之是，都没有成。幼通的姐姐年纪越来越大了，从二十出头，一眨眼，四十多岁五十岁了。婚姻对于她，是越来越难了。我总是怀疑，幼通的父母，在这件事上，负有不可推卸的

责任。幼通的母亲，看上去温顺，贤良，一心扑在丈夫和家庭身上，其实是有点麻木，有点，怎么说，自私。她只顾全了自己的丈夫，一双儿女，都是无暇顾及，也无力顾及。幼通的父亲呢，倒是精明得不行。在任何问题上，都是目光如炬的。然而，以我的猜测，对于女儿的婚事，刚开始，也该是焦虑的吧。后来，年纪越来越大，忽然发现，人到晚年，身边有人照顾，是多么必要的一件事。至于人选，既然儿子儿媳境况不顺，彼此关系也不融洽，还有什么比亲生女儿更加合适，更加称心如意
的呢？

一股寒意慢慢爬上我的脊背。我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在我和他姐姐之间，从一开始，似乎就存在着一道很深的隔阂。到底是什么呢？我也说不好。刚出院那一阵，在他们家小住，我们一个外屋，一个里屋，几乎从不说话。即便是我卧床静养的时候，她也从未有一句问候。更何谈像一个真正的姐姐一般，来我床头问寒问暖。我却以一个小门小户出来的乡下女孩子的朴实和卑微，一心想同她交好。我主动跟她搭讪，对着她的一张冷脸笑，帮她介绍男朋友。可是，无果。有一回，她生日，我送给她一个小礼物，好像是几个小瓷动物，憨态可掬，装在一只漂亮的盒子里。我说，姐，生日快乐。她只是漠然看了一眼，道了一声谢谢，随手扔在客厅茶几上。直到过了好些天，我发现，那些小动物还在茶几上扔着，仿佛被遗弃的孩子。我的脸腾的一下就红了。趁没人注意，我把那小盒子悄悄放到他姐姐房间里。心里狂跳着，脸上烧得厉害，真如做贼
一般。

多年之后，每一回想起当时的情景，我都有一种深深的懊悔。我为什么一定要那样呢？巴结着，上赶着，要跟一个轻视自己的人交好。以至于，把自己的尊严和脸面，置之不顾。隔着重重光阴，我替那个年轻的女孩子感到尴尬。也对那个年长近十岁的所谓的姐姐感到愤怒。人与人之间，何至于此？

也是在等到很多年以后，当她从S市来到北京，以想念孩子的名义，在我的家里小住的时候，尽管我心里疙里疙瘩，有很多难以下咽的东西哽在喉头，我还是极力劝说着自己，督促自己，尽着主人的本分，弟妹的伦理常情。我微笑，有礼，努力填补着聊天中间尴尬的空白，陪她出去吃饭，带她在北京逛。我自己是受过那些难堪的时刻，挨过那些艰难的时光。我深知其中的滋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她终究是一个可怜人吧。倘若自己成了家，倘若自己有个一男半女，在年近半百，人

生的好岁月越来越少的时候，她何苦还要千里迢迢，从S市来到北京，看我的孩子呢？我心里说服着自己，狠狠责骂着自己。然而，我还是在把她安排妥当之后，关了房门，自己痛哭起来。是那种无声的哭泣，泪水在脸上肆意流淌，我咬着嘴唇，努力不发出任何
声音。

说起生日，顺便提一句，每一年，他们家四口人，都要庆祝生日。我嫁到章家十八年，几乎是，从来没有人提起过我的生日。幼通不算。幼通是另外一回事。

多年之后，当我经历了很多世事，渐渐学着把往事看淡的时候，每每想起当年，那个年轻的女孩子，她从乡下来，怀着一颗纯朴美好简单的心，巴心巴肝地，一心要融入一个城市人家，却总是处处碰壁，碰得头破血流，而不知悔改。我总是忍不住想，人性中，到底有多少黑暗的见不得人的东西呢？她不停地跟他们笑着，笑着，笑得腮帮子都酸了，满口的牙齿却是冷的。不止一次，幼通恨道，你干吗老是要跟他们笑？你怎么不跟他们吵？唉？

我不能。他们这样的家庭，最要紧的就是面子。一旦这层虚掩的面子掀开了，撕破了脸，那以后该如何相处？幼通不说话。只是叹气。

我知道，幼通是疼我的。在他们这个家里，他深知他们的脾性和为人，处处维护着我。从一开始，饭桌上，都是幼通帮我夹菜，直接夹到我的碗里。我很记得，他们家人都是用一种很小巧的骨瓷碗，只有我和幼通的碗，是那种旧式老碗，挺大，挺笨，勾着深蓝色的边。那时候，我二十多岁，正是好年华。身体也结实，饭量很好。看着他们家人的精巧的小碗，我有点难为情。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我就是有这么好的胃口。有一回，幼通帮我夹菜，连着夹了几筷子，他姐姐便停下来，从旁看着，说，咦，怎么跟打仗似的——语气嘲讽。我的脸腾地就红了。幼通说了什么，我都记不清了。我只记得，那一天，在人家的屋檐下，在人家的饭桌上，一个傻乎乎的女孩子，受到来自人家的侮辱，还有轻视。他的父母对望一眼，都没有说话。没有呵斥，也没有安慰。那时候，我们还没有结婚。生平第一次，我尝到了寄人篱下的滋味。

后来，每想起这些往事，我总是困惑，我为什么一定要嫁进这样的人家呢？以我强烈的自尊，我的敏感纤细的内心，我是如何熬过这些的呢？难道，只是因为，我爱幼通，我离不开他。为了爱情，我无所畏惧。抑或，我是真的如他们所想，打算以此为跳板，走上通往城市的捷径？我得承认，我是爱幼通的。至少，那时候，我们之间有那么一种东西，叫作爱情。不在身边的时候，我常常思念他。幼通，他是我的初恋，是我在那个城市唯一的依靠。我嫁给他，还有一个缘故，有点说不

出口。我怀过他的孩子。无论如何，我是他的人了。今生今世，我不可能再嫁给别的男人。而今看来，这样的想法是多么的愚昧啊。一个乡下出身的女孩子，家教严厉，在男女之情上，有着天生的幼稚和懵懂，你能让她怎么办呢？然而，多年之后，当我的境遇渐渐好转，再回首往事的时候，我不得不对自己进行追问，严厉的，残酷的，甚至恶毒的，我想榨出那美丽的爱情的外衣之下，隐藏着的“小”来。我难道没有私心吗？这浓烈的动人的感情里，有没有一点杂质呢？我的乡下出身，我的末流大学的大专文凭，我的势必最终回到家乡的命运和结局……无论如何，我当年户口调入S市，首先是因为跟幼通的婚姻关系。学校，不过是一个必需的接收单位。是不是，这种强大的内在动力，才使得我，最终能够忍受他们家人的百般冷遇和欺侮？默默吞咽下那些难以下咽的难堪，甚至凌辱？我不知道。

六

新世纪到来了。

二○○○年。这样一个特殊的年份，似乎是注定了暗含着不平凡的意义。在我们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有多少回，这个年份被老师提起，兴奋地，期待地，满怀着憧憬，仿佛是，二○○○年，是一个时间节点，充满了神奇的魔幻的力量。只要时间的车轮走到了这个年份，咔嚓一声，一切就都好起来了。一个美丽新世界就会自动降临。那时候，有一首著名的流行歌，好像叫作《年轻的朋友来相会》。“年轻的朋友们，今天来相会，荡起小船儿，暖风轻轻吹，花儿香，鸟儿鸣，春光惹人醉，欢歌笑语绕着彩云飞。啊，亲爱的朋友们，美妙的春光属于谁？属于我，属于你，属于我们八十年代的新一辈！再过二十年，我们来相会，伟大的祖国，该有多么美！天也新，地也新，春光更明媚，城市乡村处处增光辉……”我很记得，我们的小学老师，是一个胖胖的中年女性，她穿着白底碎花的的确良衬衣，白皙，富态，胸脯丰满，有一种安静的汹涌的母性的气质。她经常说起二○○○年。她的语调铿锵，眼睛闪闪发亮。教室窗外，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芳村懒洋洋的春天，白杨树的嫩叶在微风里窃窃私语，麻雀在院子里叽叽喳喳鸣叫。我坐在简陋的教室里，想着遥远的二○○○年，莫名其妙地，有一种迷惘和渴望交织的暗流在内心里激荡，又甜蜜，又忧伤。那时候我几岁？

谁会想到呢，那个非凡的年份，就这样不声不响到来了。没有美丽新世界，没有咔嚓一声之后，神奇的魔幻的新景象。一切照常。人们在庆祝千禧年。千禧年，有很多世纪婴儿出生了。当然，也有很多人死去了。二○○○年，这个看似不平凡的年份，跟任何一个年份一样，平凡的，日常的，有一种年年岁岁花相似的微微的倦怠，也有一点岁岁年年人不同的淡淡的感慨。而对于我，这一年终究是不同的。

我们有家了。在S市，我终于有自己的家了。

虽然小家简陋，但我们的心是火热的。对于未来，我们怀着无限的想象。我把那个简陋的小家收拾得一尘不染，把那带补丁的旧沙发擦了又擦。窗帘也是他们家用旧了的，灰绿色的厚的棉布，印着古代的马车，被我洗得干干净净。拉上窗帘，就是我们私密的世界。

我很记得，在小家的第一顿饭，我做了两个菜，肉末烧茄子，还有西红柿炒鸡蛋。正值盛夏，屋子里蒸笼一般。我们把那张旧茶几搬到卧室里，那台老式的旧台扇，好像是鸿运牌，也是他父母淘汰下来的。我

们把台扇放在一只凳子上，清风徐来，我们依然汗流浃背，内心里却是甜美安宁。这是我们自己的家。多年之后，我常常想起当时的情景。两个年轻人，正是青枝碧叶般的好年纪，他们在自己的屋檐下，开始了自己的小日子。有爱情的滋润，有对未来的期待，还有什么不如意的呢？现在想来，那应该是我们婚后，最好的时光。两个人的世界，新婚宴尔。静谧，美好，甘甜，芬芳。女儿还没有出生。生活的风暴，还远远没有到来。

曾经，幼通不止一次跟我说，谢谢你。给了我一个家。幼通说这话的时候，是深夜，他抱着我，眼睛里仿佛有泪光。我抚摸着他的头发，只是无言。这么多年了，幼通在自己那个大家庭里所经历和承受的，不用追问和查证，我都能够想象和猜测。幼通的话，是由衷的。我敢说，是在我们这个简陋的小家里，幼通才真正获得了家的感觉。温馨，柔情，牵挂，还有，爱。

记得有一回，是初冬吧。一股寒流袭来，天气骤然变冷。我和幼通从外面回来，到他父母家去。一进家门，鞋架上还是旧凉拖。而他父母和他姐姐，正在试穿新买的棉拖鞋。兴致勃勃地，有小孩子穿新衣的喜悦和兴奋。那时候，还没有开始供暖，屋子里很冷，正是一年中这个季节最难熬的时候。我看着他们脚上的棉拖鞋，毛茸茸的，温暖，漂亮，闪烁着崭新物件特有的光华。幼通低头默默换鞋。旧的冰冷的凉拖鞋。为什么呢？作为父母，姐姐，他们为什么就不能替幼通买一双呢。那时候，我们还在恋爱。即便没有我这个外人的，幼通，总是他们家的一员吧。照理说，幼通是独子，又是幼子，该有万千宠爱集于一身吧。然而，我看到的，恰恰相反。他的父母，他的姐姐，三个人穿着漂亮整洁的家居服，在家里悠闲坐卧的时候，幼通总是一个例外。没有幼通的，什么都没有幼通的。我是在后来才慢慢看清楚，这个家，对幼通意味着什么。也是多年之后，在我们北京的家里，幼通才拥有了自己的家居服，一年四季，从冬天的珊瑚绒到夏季的桑蚕丝。我都替他精心挑选。

那一回，我在他们家人惊讶的目光下，拉着幼通，转身跑出去。我们去买棉拖。十一月的天气，寒风凛冽。大街上行人都匆匆地往家里赶。我们却又从家里出来，奔走在北方初冬彻骨的寒气里。我们买了两双棉拖，一双给他，一双给我。我把这两双拖鞋摆在他们家的鞋架上。

多年以后，我们离开S市，来到北京定居。春节，随幼通回S市看望父母。依然是穿旧的凉拖鞋。卫生间的毛巾架上，赫然挂着我们十几年前的旧毛巾——我到北京，已经十几年了。还是当年，在S市的时候，同事送的那块毛巾，我记得，她弟弟在老家开着毛巾厂。是那种深蓝浅

蓝交织的小格子，图案早已经模糊了，颜色暧昧，纤维稀薄僵硬，直挺挺挂在那里，好像是旧岁月遗留下来的僵尸。我洗完脸，看着这硬邦邦的陈旧的僵尸，一时呆住了。这卫生间宽敞明亮，干净极了。各种挂杆上，毛巾可真多。大大小小的毛巾，各种颜色和图案，擦脸的，擦脚的，擦屁股的，搓澡巾，浴巾，漂亮，干净，芬芳，一面面旗帜一般，在整洁的空间里林立飘扬。那都是他们的。而我和幼通，只有一条，共用一条，一条十几年前的僵硬陈旧的破毛巾。有什么东西从脸上淌下来，也不知道是洗脸水，还是泪水。一百种滋味在心里翻腾。这是怎样的父母？这是怎样的家庭呢？

幼通倒好像是习惯了。默默洗脸，一句话都不说。我们的房间，还是阴面的小房间。照例是一屋子的旧家具。七拼八凑的，看上去仿佛一个不会打扮的穷姑娘，又滑稽，又寒碜。床上用品，还是我们多年前的旧物，幼通大学时代的淡蓝色被罩，还有我那块床单，当年从芳村带出来的红格子床单，带着浓郁的乡村气质。最触目的，是那两块枕巾。崭新的，俗艳的，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里，农村娶媳妇常用的那种枕巾，化纤的料子，鲜艳的粉红翠绿，喜鹊登梅的图案。这簇新的俗丽的枕巾，在一屋子旧家具的映衬下，显得格外触目。这样的东西，他们是从哪里找来的？是特意买来的，抑或是，早年留着的，自己不愿意用，又舍不得扔掉，专门用来招待我们？

对于幼通家人的生活品位，我是多少知道一些的。家纺衣物，只用纯棉麻。一些日用品的品牌，也常常挂在嘴上。他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和讲究，在我这个乡下出身的人眼里，有那么一点矫情和造作在里面，怎么说呢，有点装，有点虚张声势。对于一些品牌的迷恋和津津乐道，在人前，尤其是在我和幼通面前，有一种难以掩饰的居高临下的优越感。老实说，那些年里，我们常常接受他们的馈赠。刚刚过期或者即将超过保质期的食物，穿得厌烦又舍不得扔掉的旧衣服，淘汰下来的旧厨具，耗电太厉害的旧冰箱，液晶电视出现后更新换代下来的老式电视。甚至，旧毛巾也给我们，说是可以做抹布。我们都默默接受了。因为，我们穷。也因为，我不是一个浮夸的人。我是芳村出来的孩子，我知道一丝一粟来之不易，我爱惜物件。他们不舍得扔掉的，我更加不舍。这是我最朴素的想法和愿望。我不是一个矫情的人。我穿幼通姐姐的旧衣服。穿幼通母亲的旧衣服。穿幼通姨妈的旧衣服。我自己很少买。我们太穷了。特别是，生了孩子以后。

多年之后，在北京堂皇的购物中心里，在试衣间，在售货小姐的殷勤照料下，我一件件试穿着漂亮的新衣的时候，我会忽然间，在镜子里，看见多年前的那个女孩子。她才不过二十多岁，正是一个女人一生

中最好的年华，她纤秀的身子，穿着六十多岁婆婆的乱花连衣裙，肥大的，老气的，松松垮垮，好像是舞台上的戏装。她抬起年轻光洁的脸庞，在大街上，在校园里，默默地走着。阳光落在她的眼睛里，她忍不住眯起眼来。她是在演戏吗？在人生的戏台上，她那么投入，那么辛苦，简直是像模像样。她深陷在生活的泥潭里，挣扎，辗转，奋力想向上一些。她抬头擦了一把汗，自顾走过去了。她还顾不上别的。

在我们那个简陋的小家里，我绾起头发缝衣，洗手下厨做饭，像一个真正的家庭主妇一样。那一年，我和幼通，经过了一些坎坷曲折之后，初尝了生活的滋味。

然而，然而啊然而，好像是河流的转折，也好像是平坦大路的分岔小径，一年之后，我
怀孕了。

那时候，我还在学校教书。干得不错，深得重用和赏识。幼通的工作也刚步入正轨。我们一穷二白，什么都没有。这个时候要孩子，客观地说，有点为时过早。

幼通他们家的态度，也大致如此。幼通父母，完全没有天下父母那种抱孙心切。他们跟幼通谈了一次话。冷静地，理性地，客观地，分析，论证，劝说。我当然不在场，但我依然能够猜出他们当时的语气以及神情，他们不愿意要这个孩子。对于他们来说，儿女已经长大，自己呢，也还不算老。他们也许正在预备着，在退休之后，安心享受他们的晚年时光。早在我们结婚之前，幼通父亲就已经发过话，不给我们带孩子。并且，等他们老了，也不会依靠我们养老。幼通父亲说这话的时候，是在他们的新居。当时，他坐在新置办的沙发上，跷着二郎腿，一脸的从容镇定。我和幼通正趴在地上，拿着小铲子，一点一点铲除瓷砖上的水泥点子。我没有说话，只埋头干活。眼睛的余光里，只看见一双穿着皮鞋的脚，悠闲地晃来晃去。有一片阳光从窗子照过来，正好落在那皮鞋上，上面好像有什么东西，一闪一闪，逼得人不由得眯起眼来。那时候，新居已经装修完毕，即将搬入，人到老年的乔迁之喜，想来是更加令人兴奋的吧。

对于孩子，我们也颇为踌躇。毕竟，这是一个生命啊。而且，因为婚前那件事，我的身体受过重创。我不知道，如果再有一次，会不会对身体带来更大的影响，甚至后患。现在想来，幼通的父母，是怎样的冷酷啊。他们竟然用冷冰冰的理性，把这些极具伤害性的偶然性都排除在外了。我们却不得不多方考虑，左右商量不定，只好请来二姐。

我跟二姐年纪相仿，自幼亲密，无话不说。但我却对她隐瞒了那次

意外。二姐自然是不忍我吃苦。芳村人朴素的看法是，有了就要，为什么要受这份罪呢？而且，这种手术最伤身体。她劝我们把这孩子留下。

我们暂时答应下来。

后来，送走二姐，我们又犹豫了一阵子。到底去了医院。

好像是上午，夏天的上午。我躺在床上，做B超的是一位温和的女医生，她一面做，一面嘟哝，好像是在跟我说话，也好像是在自言自语。哎哟，心跳都有了。真是的。我好像是遭了电击一般，一下子从床上跳起来，说我不做了。转身就往外跑。幼通在后面叫我。大街上人来人往。夏天的阳光明亮，跳跃。天空是那种几乎透明的淡蓝色，蓝得叫人心碎。白云一朵一朵，好像是芳村秋季里，大片大片盛开的棉花地。

多年之后，我总是想起当时的情景。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从医院里逃出来，跌跌撞撞地，在省城的大街上跑着。有心跳了。都有心跳了。一个小小的生命，种子一样，在我的身体里沉睡着，一心一意等着有朝一日的发芽，生长，开花，结果。真是不可思议。

后来，我跟女儿提起此事。当时，女儿正在忙着看手机，是吗？我差点就不存在了啊。女儿说这话的时候，是玩笑的口吻，有那么一点漫不经心。我没有说话。这世上，谁能够真正理解你的内心呢？即便是亲生母女，有很多时候，也是无可奈何。

孩子终于留下来了。那时候，我已经开始准备自学考试了，考大学本科。白天工作忙碌，只有业余时间看书。记得有一回，幼通陪我去考试。是在一所小学，桌椅都很低矮，我吃力地坐着，隆起的肚子被课桌卡在那里。我咬牙忍着。监考老师微笑地看着我，眼神复杂。我不敢四处看。总觉得，人们都在看着我，好像在看一个怪物。我在心里跟自己说，没事的，别怕。窗外，好像是幼通正在走廊里徘徊。那时候，月份大了，身子沉重，是幼通骑车带我往返。

在怀孕期间，一直都是幼通照顾我。什么时候该吃什么，该补什么，什么时候该去做检查，筛查，幼通心里都有数。有一回，还是在刚刚决定留下这孩子的时候，我忽然肚子疼，小腹下坠，去卫生间，发现有血。我吓坏了。其时，正是晚上，幼通父亲心脏不好住院，幼通在医院陪床。家里没装电话，我一步一挪地下楼，去附近的小卖部找公用电话。深夜的胡同里漆黑一片。我咬牙坚持着。幼通的声音从电话里传来的时候，我一下子哭出来。

是先兆性流产。我得保胎。幼通从医院回来，在家陪我。每天静卧，吃保胎药。我记得，是一种很大的药丸子，深棕色，苦得难以下咽。幼通就把大药丸子掰开，揉成一个一个的小药丸子。我至今都记得

那些药丸子的味道。后来，女儿大了，抱怨把她生得有点黑的时候，我和幼通相视一笑，说懂不懂啊，这是小麦色，最流行了。私下里，我问幼通，是不是因为当年吃的那些大药丸子呢？幼通不说话，只是笑。

好像是四个月的时候，去产前检查，医生看了半天，说，胎儿脊柱曲线有点弯，怀疑脊柱有问题。要我们复查。六个月的时候，说脑子里积液吸收不好，有脑积水的可能。那一段，我们简直要急疯了。我们反复检查，细心论证，吃不下，睡不着。那种煎熬，实在是刻骨铭心。好在，都过去了。有惊无险。不过，老实说，因为经历这几次曲折，直到孩子落地之前，我们都是忐忑的，生怕那个叫作万一的东西，瞬间把我们的美梦打碎。

这些怀孕期间的波折，幼通的父母，几乎是全然不知的，更谈不上安慰和劝说。有很多事，幼通不想跟他们说。分享，或者分担，都不愿意。甚至，在反复检查的时候，我们事先知道了孩子的性别，幼通也没有吐露一字。是个女孩。幼通一直喜欢女孩。

现在想来，在整个怀孕期间，幼通的父母，还有他的姐姐，一直都是缺席的。在我的女儿出世之前，他们并不在场。好像只有一次，幼通的母亲过来，带着一只刚刚过了保质期的扒鸡。说是给我补补身子，叮嘱我尽快吃掉。幼通没有让我吃那只扒鸡。孕妇的食物都是百般小心的，更何况，我们正在经历着三灾六难，哪里还敢吃这样的东西呢。平时，去他父母家，也都是家常便饭，从来没有特意为我做过什么。有时候，看着电视里演的那些孕妇戏，被婆婆小心伺候着，全家的一级保护动物一般，我的心里总是百种滋味，一个都不好尝。

时间久了，我慢慢发现，在这个家庭里，幼通的父亲，始终处于一种主宰全局的位置。而幼通的母亲，在丈夫面前，始终是服从的，也不只是懦弱，也不只是温顺，委曲求全也不是，忍气吞声也不是。怎么说呢，在幼通的父亲面前，幼通的母亲，好像从来没有做过自己。记得有一回，那时候，我和幼通还没有结婚，晚饭后，一家人看电视。幼通的父亲仰卧在沙发上，跷着二郎腿，完全是一家之主的派头，不时对电视里的女星们进行点评，呵，看这大长腿，哎呀，这女的皮肤真白，哈，看人家这身材，真棒啊，哈哈哈。我在幼通身旁，如坐针毡。偷眼看幼通的母亲，老太太却镇定自若，真是好风度。一个做父亲的，男性长辈，当着女儿，当着未来的儿媳妇，即便是口无遮拦，也总该有一点点克制吧。怎么能够这样，毫无顾忌呢。而幼通的母亲，无论如何，也该对自己的丈夫有点提醒吧，即便是文化人开明，在人前给足丈夫面子，至少，该私下里劝说几句吧。然而，据我观察，都没有。

从小到大，在我的家庭里，因为都是女儿，父亲说话总是十分注

意。形容举止端正，从来不曾失了形状。很小的时候，我们就懂得，男女有别，长幼有序。我们知道伦理秩序中每一个微妙的曲折，每一个敏感的拐点。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这是人伦，是天理，无须质疑。怎么，忽然之间，有一天，我一头闯入这样一个城市人家，我先前所熟知和认同的一切，全都被颠覆了。

在我们芳村，越是亲人之间，越是不拘礼节的。也不是不拘礼节，其实是，有一点羞涩，缘于血脉的微妙的羞涩。做儿子的在街上闲聊，父亲远远过来，倘若不是有特别的事情，儿子总不好意思叫一声爹的。倒是旁人，早亲热地打起招呼来。当然了，这都是在成年之后了。小孩子不算，小孩子是另外一回事。夫妇两个，是绝不肯在街上并肩走路的。往往是，他们一前一后，不远不近地，相跟着。翁媳之间，不到万不得已，是不大过话的。在儿媳面前，做公公的向来是目不斜视，谨言慎行。一家人之间，端茶倒水，都是默默的，彼此之间，也没有什么话。

幼通家却不然。帮着递个东西，要道谢。碰了别人的东西，要道歉。理性的，客气的，彬彬有礼的，敬而远之的。你好，谢谢，对不起，不客气。这些标示着人类文明程度的礼貌用语，在他们家不绝于耳。然而，在这表面的客套有礼中，我却分明感到了一种冷冰冰的疏远，淡漠，还有隔阂。

七

孩子的出生，给这个家庭似乎带来一些小小的骚动。从医院出来，我们直接搬到幼通父母家住。我说过，三室两厅，两个阳面房间，一个是他父母住，一个是他姐姐住。本来，私心里还期待着，无论如何，这次，应该给孩子安排一个向阳的房间吧。毕竟，这对孩子的健康成长大有益处，况且，我们并不会在这边长住。然而，并没有。我们带着孩子，住在那个狭小阴暗的小房间里。床小，幼通只好打地铺。那么逼仄的空间，加上孩子的零七碎八的小东西，再打地铺，混乱拥挤的情形可以想象。我跟幼通抱怨，幼通沉默了一会儿，说，又不是自己家，凑合住吧。

好像是孩子十来天的时候，还没有满月，我小姨和小姨父来看我。那时候，他们在S市做生意，也是刚刚起步。小姨带来很多吃的，猪蹄，烧鸡，香肠，火腿，鸭子，都是真空包装的熟食。他们在我们局促拥挤的房间里站着，看着床上的孩子，还有我，连一个坐的地方都没有。小姨勉强坐在我的床边，小姨父却一直站着。然后，他们就走了。他们没有吃饭。幼通的母亲，只是客气两句，也没有认真挽留。

小姨他们走了，我心里不快，毕竟，这是我的嫡亲的小姨啊，大老远特意来看我，不吃饭也倒罢了，连口水都没有喝。我在屋子里闷闷躺着，只听见外头有人说话。都是一些杂牌子……从没听说过……是幼通的父亲，窸窸窣窣的塑料袋的声音，他们是在议论小姨带来的东西。我感觉血往上涌，脑子里轰轰乱响。外面嘀嘀咕咕，好像是幼通母亲，提醒他父亲小声点。我浑身无力，身上虚弱得厉害。心口好像是有一块东西壅塞着，吐也吐不出，咽也咽不下。

好几天过去了，都不见小姨带来的食物。我跟幼通说，我想吃猪蹄。那天饭桌上，有一大盘红烧猪蹄，是小姨买的。我饭量小，只吃了一小块，剩下的那一大盘猪蹄，一直红彤彤放在那里，没有人动一筷子。他们看那猪蹄的眼神，鄙夷，轻视，嫌弃，避之唯恐不及。那一天，晚饭的时候，我本是身上乏力，要在床上喝粥的。可是，也不知哪里来的力气，我强自挣扎着，走到外面，在餐桌前坐下，把那一大盘红烧猪蹄拉到自己面前来，大口大口吃起来。他们惊讶地看着我，好像在看一个傻瓜。

现在想来，幼通父母家，也不过是一个最普通不过的市民家庭，生活水准一般，却莫名其妙地，有那么多市侩习气，虚荣，浅薄，势利，

装腔作势。他们也算是知识分子家庭，自诩为读书人，却连基本的人与人之间的尊重都做不到，实在令人惊讶。

家里有两台洗衣机，一大一小。小的就是那种叫作小神童的，洗内衣袜子之类的小物件。孩子的尿布都是我手洗。兑了温水，免得因为水冷落下什么毛病。有一回，忘记是怎么回事了，好像是我不舒服，反正是，我洗不成了。我躺在床上，隐隐约约地，听见外面有争执声。小童便有什么呢，真是。幼通父亲声音挺高。听不太清楚他姐姐的声音。嘟嘟哝哝的，想来是不肯让用。那些尿布堆积在卫生间的大塑料盆里，等着幼通下班回来。

多年以后，我们来到北京，当幼通姐姐不断地从S市打长途过来，跟孩子说话，一说就是一个小的时候。当她一口一个宝宝，一口一个臭乖，用那种逗弄婴儿的娇柔语气，学着小孩子的腔调，跟女儿聊得没完没了的时候，那个已经一米七的女孩子，正在紧张地高三备考。十八岁，是大姑娘了。她微微皱着眉，忍耐地微笑着。她一定是在想，姑姑的脾气，是越来越怪了。想来也真是可怜，一个人，五十岁了，恐怕还要这样孤单下去。她微微叹了一口气，把拿话筒的手换了一只。举得时间久了，都酸麻了。我从旁听着，看着，内心真是滋味复杂。这是不是一种表演型人格呢？孩子长大了，懂事了，也知道心疼人体贴人了，才忙不迭地表演亲情，才想起了自己至今单身，很可能将要孤苦一生，再无依靠归宿。这是不是，另外一种势利？我很记得，在幼通父母家住的那一年里，每到给孩子把屎把尿的时候，幼通的姐姐，这个做姑姑的中年女性，总是尖叫一声，捂着鼻子，吓得落荒而逃，把我们房间的门砰的一声关上，把屎尿的臭味和孩子的哭声关在里面。她这是嫌恶了。我默默地帮孩子收拾。而幼通的父母，只是纵容地微笑着，一句也不肯多说。

幼通的姐姐，长我将近十岁。可是，在这个家里，大多数时候，都是我让着她的。有一回，从外面回来，天气很热，我进浴室洗澡，顺便洗了头发。等我披着湿淋淋的头发出来，只听幼通姐姐大声说，我头发长，以后洗澡我要先洗。我愣住了，我看着自己的一头长发，我头发也长啊，这是一个怎样的人呢？而她的父母，彼此对望一眼，一句话都没有。从那以后，只要是在他们家，都是让着他姐姐先洗。直到现在，我洗澡速度飞快，快得惊人。尽管依然是长发纠缠，烦恼丝三千，我从不敢在浴室里多作耽搁。有一个声音在催促我，快，快，要快。别让人家等着。别让人家催促。当我湿漉漉地从浴室里出来，看着自己家的客厅，温馨，洁净，安宁。我茫然地立在那里。头发还没有来得及擦干，水滴落下来，把肩头湿了一片。我不禁苦笑了。多少往事如潮，汹涌而

来。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当年留下来的心理上的毛病。

而今，幼通姐姐已经将近五十岁了，还是一屋子的毛绒玩具，动辄撒娇，用一种跟她的年龄极不相称的语气。或者忽然大发脾气，叫人捉摸不定。人都说，长期的单身生活会把一个人毁掉，毁掉他们作为一个正常人应该有的那一部分。我不知道，幼通姐姐的性格，是不是跟她多年的独身生活有关。我总是试图从最好的出发点，去理解她，打量她，然而，往往是，事与愿违。

有一回，我回S市看女儿。那时候，我已经在北京工作了。幼通和孩子还没有过来。茶几上放着一盒果冻，我顺手拿出来给孩子吃。孩子很高兴，刚要塞进嘴里，不想幼通姐姐从屋里出来，劈手就把果冻夺过去，说，这是姑姑买的，姑姑说让你吃了吗？孩子看看我，看看果冻，再看看她姑姑，好像是在努力分析，这句话是不是玩笑。幼通姐姐却一脸认真的怒容。孩子哇的一声哭出来。我拉着她的手，带她去楼下的超市。

你为什么不跟他们吵？咹？为什么不跟他们翻脸？

不止一次地，幼通跟我发脾气。

是啊，我为什么不跟他们吵呢？是顾忌幼通的感受，担心他夹在中间左右为难吗？可幼通分明跟他们关系淡漠，隔阂很深。那是因为什么呢？是不是，我害怕跟他们闹翻以后，再也无法得到他们的资助？哪怕是这种资助带着明显的屈辱和居高临下的伤害？那时候，我和幼通一贫如洗，除了感情，除了孩子，我们什么都没有。我们太年轻，好像还不知道，如何面对危机四伏的生活。如此说来，我也是势利的了。我在自己人生最为低谷的时候，仰脸看着比我们高的人，内心里充满期待，还有幻想。尽管脖子都仰酸了，脸上有口水落下来，也只能默默忍受，让那些口水自己慢慢干掉。抑或是，在我骨子里，有那么一种东西，我一直不敢正视。我太软弱。我总是想着取悦别人，让别人满意。我总是幻想着，能够以自己的牺牲，来换回一片圆满安宁。你好我好大家好，我太在乎别人的感受，而恰恰是因此，忽略了自己的感受，我害怕撕破脸，我害怕跟人家短兵相接。我不会说难听话，我不会骂人，我从来没有本事跟人家针锋相对，刀光剑影地，厮杀一场。在紧要关头，我总是笨拙的，或者说，是胆怯，我害怕人家下不来台。我总是在事后，一遍一遍回想，回想当时的情境，气得不行，在心里跟人家一一对骂，用一种令我自己都惊讶的锋利和机智，还有恶毒，骂得痛快淋漓。我后悔极了，后悔当时怎么没有这么骂回去，骂他们一个狗血喷头。我总是忍受，为了不让别人为难，我总是做那些为难自己的事，心里再不高兴，脸上也得是高兴的。我的内心深处，有那么一种逆来顺受的气质，一

种，怎么说，受虐的冲动，以及因此带来的莫名的悲壮感。我不知道，这种软弱，柔顺，和委曲求全，本质上，是不是另一种深层的自卑感。

我为什么自卑呢？我想不通。肯定不是因为我的童年。我说过，虽说是出身乡下，然而，作为家里最小的孩子，我其实一直在父母和姐姐们的荫庇下，生活的风雨，被遮挡在外面了。在我的记忆里，童年生活，是明亮的，温暖的，带着迷人的暗金色的光泽。我疼爱我的亲人，也享受着亲人们的疼爱。我珍重人间的情意，我相信人间的情意。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好东西要留给母亲，她生着病。我一面咽着口水，一面努力推辞着那个诱人的煮鸡蛋。吃饭的时候，我把自己的小凳子，让给劳作一天的父亲，我怕他蹲着吃饭累。那时候我几岁？摇摇晃晃的，还站不稳。这些事，都是我后来才知道的，母亲一面给我讲，一面笑，笑着笑着，泪水就流下来了。她也因此格外偏疼我。多年以后，直到现在，我还是怀念着我的芳村的家，芳村的那个老院子。那时候，父母在堂，风和日丽。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好的，总是要了的。盛宴，也是要散的。聚散是容易的，也是不易的。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在S市，在这个城市家庭里，我竟然就像变了一个人。难道仅仅是，我的农村出身？或者，是因为，我们毕业时候的那封家长信，还有，未婚先孕这件事？在他们家面前，先天的，我存在道德上的瑕疵和劣势？在他们家，我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如同林黛玉进贾府，不敢多走一步，不敢多说一句。生怕给人耻笑了去。

直到现在，从恋爱算起，到他们家已经将近二十年了。你相信吗？我依然如同客人一般。芳村有句话叫作，媳妇越做越大，闺女越做越小。照说，这么多年了，儿媳妇早该成长为家里的女主人了，出入自在，谈笑自如。而我，却从来不曾这样。我从来不打开他们家的冰箱找吃的，不自己拿水果，不到处乱看乱翻，不打开电视就看，即便看，也是跟着他们看，不拿遥控器，不随便换频道。在他们家，我是来访的客人。陌生的，疏远的，客气的，彬彬有礼。大多时候，我和幼通在自己的小房间里待着。渴了饿了，幼通就出去给我倒水，找点零食。幼通父母，还有他的姐姐，在外面客厅里走动，说话，笑，一声高一声低的。这是他们的家。在他们的屋檐下，他们坦然自在。而我们，只是短暂来访。我们是这个家庭的客人。

多年之后，当我们的境况日益好转的时候，时间和空间都拉开了距离，我再回首当年，回首当年的自己，心里真是悲怆酸楚，百感交集。

女儿即将满月的时候，老家来人看我。在我们芳村，过满月是一件大事。私心里，我是不愿意让老家人来的，我深知幼通的家人，我是担心，老家人来了，会闹出什么笑话。然而，姐姐执意要来。芳村人讲

究，礼尚往来，是必不可少的。还有，姐姐的意思是，不妨趁机把以前的人情收回来。平日里，我们家跟乡邻亲戚们走动得好，这一回，人家一定是要来还礼还情的。

是五月份，天已经渐渐热起来了。一城的草木茂盛，花儿们也开得正好。满眼葱茏，这个季节，倒是十分宜人。当时，孩子还没有满月，大约有十八天了吧。我靠在床上，看着窗外，心里又喜悦，又期待，又有点隐隐的担忧。是个周末。一大早，幼通父亲就躲出去了。幼通姐姐，也说要加班。家里只剩下幼通的母亲。我事先问了姐姐，大约要来几个人。跟幼通商量着，人多，是不是出去吃。自始至终，幼通他们家没有提及此事。我娘家来客人了，他们如何招待？幼通的父母，没有说起一句。好像是，这件事根本就不存在一样。厨房里冷冷清清，不见烟火。没有准备，没有任何待客的迹象。幼通的母亲，我的婆婆，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翻看当天的报纸，闲闲的，若无其事。

在这个家庭里几年，对于他们的待客之道，我是知道的。譬如说，每年过年，大年初二，幼通的姑姑姑父要过来。早在年前，幼通母亲就开始准备这天的菜单了。大年初一晚上，还要郑重写在纸上，请幼通父亲过目，笋炖鸡，油焖大虾，我做的素什锦，小雯最爱吃，冰糖肘子，不能太甜了，酱肉卤蛋切个冷盘，鲈鱼就清蒸，上回小雯说红烧有点可惜了……幼通母亲絮絮说着，一面说，一面看看丈夫的表情。小雯是幼通姑姑的名字。幼通父亲一面看报纸，一面漫不经心嗯一声，青菜呢，白灼芥蓝，要么再来一个清炒豌豆苗。幼通父亲又唔一声。我的腊肉炒饭大黄最喜欢。幼通母亲说，小雯他们来哥哥这儿，算是回娘家，是回门呢。幼通父亲看一眼妻子，终于笑了，说可不。幼通母亲也笑了，斜了丈夫一眼，转身回厨房，放心去忙碌。不知怎么，我总是忘不了，幼通母亲转身前那一个眼神。那一眼，怎么说，娇嗔羞涩，近乎妩媚了，同她的年龄很不相符。当然了，这也许是我的迂腐。有谁规定，爱情仅仅是年轻人的权利呢？凭着那个眼神，我猜测，在幼通父母之间，大约是有爱情的。最起码，妻子对丈夫，大约的确怀有那种叫作爱情的东西。

那不是爱，幼通说。幼通的语气笃定，没有一点迟疑。那，是什么？幼通不说话。

孩子已经睡了。这个小东西，吃了睡，睡了吃，几乎是一天一两肉，见风就长。我靠在床头，把一只玩具小猪捏来捏去。房间已经收拾过了，因为空间小，东西多，还是显得杂乱拥挤。幼通的行军床已经支起来了，靠在一旁。那张幼通姐姐的旧梳妆台上，散落着孩子的玩具，一摞尿布，两本家庭杂志。抽屉里是满的。塞满了这个家庭多年以来积

攒的旧物。

左等右等不来，我有点着急，不是迷路了吧。她们一群乡下来的妇人，在省城，恐怕是会眼花缭乱，把路走错了。幼通出去接了。我心急如焚。

这个房间临街，从窗子看去，正好可以看见十字路口。五月的大街上，红尘扰扰，刚过完五一长假，街上人多车多。幼通母亲不知什么时候过来了，忽然说，那一干子人是不是？那不是幼通吗？

果然是。远远地，我的一群亲人们走过来，我的姨们，姐姐们，婶子大娘，姑姑嫂子，都是女眷。芳村人的风俗，这种事只能是女眷。她们穿着新衣服，肩背手提，神情局促，兴奋，好奇，紧绷，左看右看。一眼就能看出，她们不属于这个城市。她们来自乡下。

我忽然莫名地紧张起来。

不多时，她们上楼，进屋，嘁嘁喳喳地，过来跟我说话，看我，看孩子。她们把带来的小米，鸡蛋，红糖，挂面，都一一拿出来。屋子里登时如同开了杂货铺一般。这房间本来就局促，这一来，显得越发逼仄了。床上坐不下，幼通搬了几个凳子来。进了家门，她们才慢慢放松下来。问孩子淘气不淘气，奶水够不够吃，还教给我几个专门催奶的方子。都是过来人了，说起来头头是道。她们说的是家乡话，音调又高。孩子正在睡觉，惊得眼睫毛一眨一眨的。在芳村，人们都喜欢高声说话。觉得敞亮，痛快，自由自在。说着说着，就嘎嘎嘎笑起来。我从旁听着，看着，第一次觉得，我们芳村的土话，似乎是音调有点太高了一些。那一种方言，怎么就那么拗口呢。尤其是在幼通他父母家，一向安静惯了的，越发显得嘈杂得厉害。怎么以前都不觉得呢？真是奇怪得很。

幼通的母亲从旁立着，也插不上嘴，脸上淡淡的，也看不出什么来。一会儿又不见了。过了好半天，才拿了几罐露露进来，说是到楼下储物间去拿的。其时，已经是十一点半，快到午饭时间了。我的婆婆，作为这个家的女主人，她没有丝毫留饭的意思。

我悄悄跟幼通说，带大家出去吃吧，找一个好点儿的火锅店，就请她们吃火锅吧，省事儿，也热闹，她们平时也难得吃，稀罕些。大家道别，纷纷往外走。饭后，她们就直接去长途车站了。

我勉强挣扎起来，送她们。一眼看见，幼通姐姐的房间门是关着的。还有幼通父母的卧室，也是房门紧闭。这是什么意思？是担心我们老家人看到他们房间跟我们这个小屋子的强烈对比，还是一种戒备呢，把这些乡下来的穷亲戚当贼防着？我的脑子乱哄哄的，只听见幼通的母

亲，用纯正的普通话，在留客。别出去吃了，怪麻烦，就在家里吃，也方便。在家里吃什么呢？家里根本就没有准备。听见幼通母亲跟他小声说，买点包子回来，就喝绿豆汤吧。我只觉得一股热血直往脑门上冲。楼下的那家卖包子的，因为不卫生，一直被他们诟病。我的老家的亲人们，只配得到这样的招待吗？他们精致的小资情调的做派，他们过分讲究的有着营养学的科学理性的餐饮搭配，他们近乎病态的洁癖和卫生习惯，客人用过的茶杯必须消毒，每个人都有自己固定的碗筷（自然了，我和幼通除外）。甚至，他们都不肯拿出客用的茶杯，让我的亲人们喝一口水。这些芳村来的农村妇女，她们晕车，吐了一路。她们来城里走亲戚，本来是打算回去以后，在村子里炫耀一番的，她们可能怎么也想不到，就这样回去了。在我们芳村，最讲究礼节。人家带着礼物来，是不能空着篮子出门的，总要带一些东西回去。在芳村，叫作回篮。可是，这一回，她们空着篮子，甚至，空着肚子，出门了。她们一定是失望的吧。她们一定在想，都说小梨嫁了个城里的，宝贝疙瘩似的，被人家放手心里捧着，原本想着，这一回来城里，见见世面的，也不枉一路颠簸受罪，谁承想，竟然是这个样子。那婆婆倒是一直笑着，可谁看不出来呢，是装出来的笑。城里人真是，太淡，不大热敬人。娘家人呢！什么时候，都是娘家人为大。孩子姓章，这是给他们家传宗接代哪。这要是芳村，怎么得了？是不是，因为小梨生了个闺女，人家婆婆嫌弃呢。照说城里人开通，不该呀。还有，都说城里好，有什么好呢。从那屋子，取灯盒子似的，我的娘，简直下不去脚。
真是的。

都走了。屋子里一下子安静下来。空气里好像还有她们的说笑声，脂粉的香气，汗水的腥味，尘土的微微的呛人的味道。一挂一挂的锁，在孩子床头堆放着。在芳村，月子里，要给孩子送锁。各种布做的小动物，因为是女娃娃，大多是小鹿啊，小鸭子啊，小凤凰啊，小喜鹊啊，五彩缤纷的，用红丝线穿着，下面系着崭新的钞票。也有十块的，也有二十的，也有五十的，也有一百的。都是芳村人让她们捎来的。我很记得，我父亲的锁最大，一只巨大的凤凰，羽毛华贵美丽，红丝线系着簇新的钞票，整齐的好看的扇子的形状，总共是六百六十六元。姐姐说，是取六六大顺的意思。锁呢，其实是金锁。意思是把新生儿锁住，锁在这世上，一生安稳，顺达。孩子还睡着。被一床花花绿绿的锁们簇拥着，又喜庆，又安静。我怎么不知道，我芳村的亲人们，为了给我撑面子，为了不叫人家城里人笑话，一定咬着牙，使尽了浑身的力气，才在锁上系了那么多的钱吧。为了这一趟，她们一定也是很为难。她们怎么也想不到，这么体面的锁，在这个城市家庭里，居然遭了冷遇。拿着一

张热脸，贴了人家的冷屁股。幼通母亲看着那些花花绿绿的锁，脸上淡淡笑着，眼睛里，却是微微的嫌弃，是冷眼旁观。甚至，当着我的亲人们，连一句客套的赞美，都没有。

这个家，这个陌生的、冷冰冰的家，没有一点人情味，如此凉薄，如此无情。这是我没有料到的。

当天晚上，我没奶水了。是急火攻心，把奶水憋回去了。孩子饿得哇哇直哭。我抱着她，心里刀割一般，默默流泪。我担心和焦虑的一切，都发生了。我的乡下的亲人们，肩背手提，带着东西，大老远来看我。她们大都没有出过远门，这一次，恐怕是第一次进城，生平第一次，到城里走亲戚。她们是骄傲的吧。芳村的人都知道，我嫁到了省城，嫁给了城里人，文明人家，有文化，有身份。她们原本想着，是要好好见见世面的吧。谁能想到呢，竟然是这样。

那天，幼通父亲很晚才回来。在外面闲逛了一天，也实在是难为他了。平日里，他都是不大出门的。还有幼通姐姐，也终于回来了，什么都不问。淡淡的一张脸。好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那些从乡下带来的东西，小米，鸡蛋，红糖，挂面，新棉花，它们被我的亲人们带到城市里来，身上还沾染着芳村的泥土的腥味，鸡蛋上沾着鸡屎，小米里还有米糠的浮尘。红糖装在红白条纹塑料袋里。挂面是手工挂面，包挂面的纸，不知道是谁家孩子的作业本，田字格，歪歪扭扭的铅笔字，也认不太清楚。这些东西从芳村远道而来，经过一路的辗转颠簸，而今，它们蜷缩在一个城市家庭的客厅里，神情卑微，胆怯，惴惴不安。好几天过去了，没有人动它们。大家走来走去，仿佛根本没有看见它们的存在。

后来，那些东西是如何消失的呢，我都不大记得了。多年之后，莫名其妙地，我总是想起当年的一些往事。奇怪的是，一些事，当年刻骨铭心，告诉自己要记着，记着。为什么要记着呢？也说不好。是不是想着有朝一日，要报这一箭之仇呢？抑或是，一种侥幸吧，总觉得，人生已经到了最糟糕的时候，前面的路，不会比这个更糟糕了吧。而今，这么多年过去了，很多事，竟然也渐渐模糊了。是不是，人究竟是脆弱的，对于那些创伤，那些痛苦，还有难堪，潜意识里，都选择了忘记，或者是，回避。

新生命带来的新鲜和兴奋，很快就过去了。家里清静惯了，忽然添了这么个小东西，会哭会闹，一会儿拉一会儿尿，实在是令人烦乱。孩子一哭，幼通母亲就赶忙过来，把我们房间的门关上，犹不放心，再把餐厅的门关上。我好像是说过，我们这个小房间，是餐厅里的套间，挨着厨房，油烟味和湿气很重。我看着她紧张的样子，心里颇不是滋味，

至于吗？这么一个小女婴，能怎么样呢？幼通父亲心脏不好，喜欢安静。我们的房间门关着，餐厅的门关着，幼通父母卧室门关着。三道门都关着。一个娇弱的小女婴，何至于此呢？

记得有一回，还是在我产假期间，幼通和他姐姐都去上班了。家里只剩下我和孩子，幼通的父母。午饭后，孩子忽然淘气起来。也不肯睡觉，在床上躺着，动来动去。芳村有句话，三翻六坐七爬，是说小孩子的，三个月翻身，六个月会自己坐着，七个月呢，就会到处爬了。掐指算一算，孩子四月出生，现在是七月，正是三个月，莫不是也学着要翻身了吧。孩子费力地翻着，总是失败，咧开嘴，就哭了，也是一个急性子呢。幼通母亲却慌忙过来，把门一道一道都关上，悄声说，爷爷要午休了。要么，你带着孩子出去玩会儿吧。

正是盛夏。小区的院子里，一个人影都没有。这个时间，人们都在午休吧。这小区是单位宿舍楼，蛋黄的色调，在暴烈的阳光下，仿佛是要晒化了。花圃里，花花草草们都给晒蔫了。不知道谁家的一只黑狗，卧在楼房背后的阴凉里，伸着长长的舌头，半睡半醒。我推着小车，小车上躺着孩子，在大太阳底下慢慢走。北方的七月，中午，天气好像着了火一样。孩子哇哇哭着，不耐烦地蹬腿儿，小脸儿热得通红。汗水如同热浆一般不断涌出来，我的衣裳都湿透了，心里头却是一片冰天雪地。脸上有什么东西迅疾地流下来，也不知道是汗水，还是泪水。

多少年过去了，我总是忘不了那个情景。盛夏的中午，一个年轻的母亲，带着三个月大的小婴儿，在蒸腾的暑气中，慢慢煎熬。而彼时，幼通的父母，孩子的爷爷奶奶，正在楼上的空调房间里，酣然入睡。孩子的稚嫩的哭声，穿过重重光阴，破空而来，我感到一阵眩晕。孩子渐渐安静下来，她也是哭累了吧。盛大的蝉鸣仿佛急雨一般，从四面八方汹涌而来，把我们淹没了。眼前金灯银灯乱走，我一个都捉不住。

太阳落山了，一天的暑气慢慢散尽，暮色四合。小区里渐渐热闹起来。忽然，一辆自行车在我们面前一横，抬头一看，是幼通。幼通下班了。热不热？他俯身看着婴儿车里的女儿，一脸温柔。我看着幼通，觉得仿佛是历尽了千难万险，终于重逢的亲人。眼泪一下子涌上来，我竟然一句话都说不出。

我跟幼通说起这些了吗？好像是说了。我拣一些次要的，断断续续说给幼通听。幼通工作了一天，很疲惫。他默默听着，脸色变得难看。有时候，语言是多么无力啊。这些语言的碎片，通过一个人的讲述，被另一个人听到，这中间，有多少曲折的修辞，微妙的省略，起承转合，因果关系。忽然之间，我就闭嘴了。幼通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气息沉重。孩子适时地哭起来，好像是又尿了。

也可能是，我什么都没有说。我不愿意像一个怨妇一样，在丈夫耳朵边挑拨是非。幼通什么都知道，他深知他的家人。我的讲述，无非是让他徒增烦恼罢了。有什么办法呢，生活就是这样让人无奈。因为没有钱，我们请不起保姆，我们只能在他父母家住着，请他们帮忙照应。

我们在幼通父母家住了一年。孩子满周岁的时候，问题来了。

幼通父母的意思，是要我们请个保姆，回自己家住。我何尝不想如此。这一年里三百六十五天，天天跟他们在一起，有多少摩擦和碰撞和龃龉啊，个中滋味，只能自斟自饮，不足为外人道。然而，我们没有能力，生活费用之外，根本雇不起保姆。况且，雇个好保姆不容易，很多保姆事件，虐待孩子啦，串通外人偷主人家东西啦，相处不好啦，都令人头疼。幼通父母找幼通谈。幼通一再恳求，容我们再住一段，等到手头稍微宽裕，我们就考虑搬过去住。然而，幼通父母不肯。幼通愁肠百结。

我可能是忘了说了，在幼通这样的家庭关系里，孩子跟父母，是从来不曾撒娇的，使性子，更是不可能。用幼通的话说，他们之间，如同外人一般，客客气气，从不勉强对方。血缘，在这里仿佛是一个不存在的东西。他们不过是在这个世上偶然相遇，偶然地，凑在一个屋檐下，偶然地，成了父子、母子、姐弟。既然他父母一口回绝，我们万般无奈，只好把孩子送回乡下。

我是从乡下出来的。我当然知道，一个刚满一岁的孩子，在城市里还算是娇生惯养，忽然离开父母，放在芳村，会是怎样一种磨难。可是，我实在是无奈，也实在是愤怒。我想，就算是一出苦肉计，我也要咬着牙，硬着心肠演下去。我到底要看一看，他们的心能有多硬。

然而，幼通父母竟然没有阻拦。

幼通的父母果然没有阻拦。

送到乡下的前一晚，我抱着孩子，哭了一夜。

第二天一早，我跟幼通送孩子去芳村。

幼通的母亲下楼送我们。脸上也是淡淡的，看不出什么来。幼通的父亲在睡觉，卧室门关着，始终没有露面。

八

我们每周都回芳村，看孩子。我很记得，一进家门，孩子就歪歪斜斜迎上来，仰脸儿看着我们，呵呵呵呵笑。那时候，她还不会说话，走路也不利索。留着小平头，黑黑的，男孩子一般。却穿着一条淡蓝色的小裙子，露出胖胖的藕节一般的胳膊腿儿来。二姐说，她总是趴在窗台边，看着外面，嘴里叫着，妈，妈……只有这一个简单的音节，不停地大声叫着，直把二姐叫得眼泪汪汪。后来，我总是想象那样的情景，一个小女孩，刚刚才一岁，趴在乡下的窗台上，呼喊着远方的妈妈。芳村的阳光透过绿色的冷布，斑斑驳驳的，落了她一头一脸。在她懵懂混沌的世界里，窗外，意味着什么呢？是不是，窗外、远方就意味妈妈，母爱，来自血脉的遥远的模糊的记忆？

女儿小小年纪，也是吃过百家饭的。在芳村，到人家去串门，碰上吃饭，是可以坐下就吃的。尤其是小孩子。在这个上头，芳村人都大方得很。女儿到人家去，少不得要吃东家半个素包子，西家一碗小米粥，有一阵子，二姐的邻家，煮了豆粥，总是过来叫女儿去喝。人家问她，妈妈呢？她就骄傲地说，班儿哩。直到后来，我回芳村，人们还说起她的一些趣事。芳村人的说法，吃百家饭，穿百家衣。有福呢。

果然，女儿渐渐胖了起来，黑了，却更结实了，也不大闹病。不像是在城里的时候，三灾六病的，总是吃药。有时候，她也闹脾气，不愿意在屋子里待着。二姐就带她出去。

二姐骑着自行车，她坐在后面的小椅子上，满村子转来转去。在芳村，她见识了很多，大黑牛安静地吃草，小绵羊眼睛湿漉漉的，忧伤地望着远方，毛茸茸的小鸡小鸭子，小球似的在地上滚来滚去。猪们在猪圈里抑或发呆，好像是睡着了，人一走近它们，就哼哼哼哼撒起娇来。她学会了不少芳村话，把猪叫lili，把水叫作wu，把馒头叫作卷子。直到后来，回到S市，她还会偶尔蹦出几句来，让听到的人大吃一惊。

六月，七月，八月，正是一年中最热的时候。那时候，乡下没有空调。乡下的热，是一种潮湿的溽热。她开始长痱子，头上，脖子上，身上，红彤彤一片，痱子粉也不管用。大约是刺痒难受，她热得彻夜啼哭。二姐急得不行，也不大敢跟我们说，怕我们担心。

幼通的父母，忽然提出，把孩子接回来，请一个钟点工，每天白天，把孩子送到人家家里去，晚上再接回家。钟点工的工资，要由我们来付。

这是一个折中的办法。他们可以晚上帮着带，白天不管。关键是，我们得出钱。

孩子走了这么多天，大约有三个多月吧。之前，我常常带着孩子在楼下院子里玩。跟院子里的邻居们都熟悉起来。我猜想，这一阵子，不见了我们母女，人们一定会问吧。抑或，只是邻居们同事们的礼貌性的寒暄，孙女还好吧，有日子不见了。他们该如何回答呢？他们总不好说，送回乡下去了。这么大热的天气，放着城里的空调房不住，为什么要把这么小的孩子，送到乡下去呢。我不知道，是不是，这些邻居们的随口一问，抑或，是他们自己，感到了来自内心深处的不安的折磨，总之是，幼通的父母感到了莫名的压力。他们左思右想，反复掂量。他们终于咬着牙，妥协了。

那个夏天快过完的时候，孩子终于回来了。

她晒黑了，也更结实了。留着小平头，胖嘟嘟的。已经会说简单的单词了，带着芳村的泥土的味道。问她，想爷爷奶奶吗？她看了看大家，点点头。问，哪里想呢？她指了指自己的小心口。她的小手也晒黑了，胖胖的，有一个一个深深的小窝。

自然了，对于这一段乡村生活，如今，她早已经不大记得了。我却无法忘记。我总是会忽然想起来，有一回，我们回芳村看她，第二天，一大早悄悄离开。她躺在她的二姨和二姨父中间，小小的黑黑的脑袋，毛茸茸的，睡得香甜极了。二姐欠起身子，冲我们摆摆手。我们再看她一眼。蹑手蹑脚，悄悄出来。清晨的芳村，安静，清新，透明，仿佛清水洗过一般。我们悄悄走了，把她留在芳村的早晨里，留在她的自以为是的甜美的梦乡里了。

直到现在，我一直都在懊悔，竟然没有留下一张照片，当年的照片，女儿在芳村，在她二姨的身边，那个夏天，那些个日日夜夜，她的喜怒哀乐，竟然都随风吹散在多年前的芳村，遗落在光阴的深处，再也找不到了。

九

孩子回来了。我们的生活，渐渐恢复了原样。我们搬回自己家去住。我可能是忘了说了。我怀孕期间，发生过一件事。我们租住的房子，没有厨房，只好在阳台上做饭。晴天的时候，阳台暴晒，幼通父母家淘汰下来的那张老旧的抽屉桌，想必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产物，权做料理台，摆满了油盐酱醋等杂物。因为整日被暴晒着，常常就变了质。阳台是那种木窗子，关闭不严，灰尘很大。有一回暴雨，雨水从窗户里灌进来，把锅碗瓢盆都淹没了。看着一片狼藉的厨房，我又恼火，又无奈。等孩子出生了，这个简陋的出租屋，该怎么住呢？我们思来想去，决定买房。

那时候，二十一世纪初，房价还没有现在这么疯狂。在S市这样的中等城市，虽说是省城，但价格还好。然而，我们依然买不起。我们的工资不高，并没有积蓄。幼通跟他父母商量，能不能借点钱给我们。我原本想，结婚的时候，是我们自己租房。而今，孩子要出生了，他们不给我们准备房子，也就罢了。我们只是借一点钱，贷款买房，想来他们是该会答应的吧。

然而，幼通父母拒绝了。

我不知道他们是如何谈这件事的。也不知道，在这件事上，幼通的父母，何以这样态度强硬。我只记得，那一天，在我们出租屋附近的一家小杂货店里，幼通坐在门前的小凳子上，跟他父母通电话。红色的公用电话，被幼通紧紧攥在手里。我不知道对方在说什么。电话那边，可能是幼通的母亲。我只看见，幼通的脸渐渐涨红了，额头上细细密密出了一层汗。然后，又渐渐地变白了，变白了。幼通的脸色苍白，仿佛一张脆弱的白纸。眼泪从幼通的眼睛里涌出来，无声地迅疾地流了一脸。我赶紧背过身去。我听见幼通说，我是您的儿子吗？我是您的亲生儿子吗？

初冬的阳光稀薄，无力，落在幼通身上，把他的影子淡淡地画在地下。风吹过树梢，发出呜呜的声响。一层灰色的雾霭慢慢把城市包围了。风里带着凛冽的寒意，把城市的初冬吹破。行道树的叶子几乎都凋零了，在冷风中一片萧索。街上人来人往。车流汹涌。

这么多年过去了，莫名其妙地，在某一个瞬间，在我们北京的房子里，看着窗外的满城灯火，或者，看着幼通静静看书的身影，我总是会想起当年，那一个初冬的阳光，虚弱，无力，仿佛这薄凉的人世，叫人

感觉不到一丝暖意。幼通他，紧紧握着红色的公用电话，在人潮汹涌的大街上，在那个小杂货店门口，背对着他怀孕的妻子，突然之间，泪流满面。

一个年轻的男人，他刚刚大学毕业，还不曾经历过人生的风雨，为了爱情，奋不顾身地莽撞地冲进了婚姻。他在生活的重压之下，茫然无措。因为钱的逼迫，他左右为难。他哭了。

后来，我总是想起来那一幕。为了那一个多年前的初冬，我对幼通，充满了疼惜，还有妻子的柔情。

最终，我们贷款买了房。

是我和幼通一起去看的房。幼通骑着自行车，带着我。那时候，我已经身怀六甲，行动很不方便了。好像是冬天，寒风凛冽，要把我们穿透了，脸上如刀割一般，心里却是一片火热。我们要有房子了，我们要有家了，这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啊。

那个小区在S市南二环，当时还有点荒凉，离市区比较远，人烟稀少，环境倒是很不错，安静，清幽，有大片绿地，还有花圃，楼间距也很大，房子格局也合理，两室两厅，一家三口，足够了。家是幼通一个人搬的。不过是把出租房里的那些家什搬过来，几乎没有添置新东西。

时间重新开始了。

孩子出生以后，有整整一年，我们一直跟幼通父母住在一起，在人家的屋檐下，看着人家的脸色，仰着人家的鼻息，个中滋味，实在是一言难以道尽。种种龃龉，摩擦，不快，辛酸，人生的那些不可说处，不说也罢。

那一年，我经常哭泣，半夜里被梦魇惊醒，长时间地失眠，会忽然间歇斯底里，把幼通吓得不行。有一度，我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抑郁了。产后抑郁，我是听说过的，小区院儿里好像有一个就是。那时候，我们经常各自推着孩子，在小区里遇上，闲聊。那是一个年轻的女子，瘦且高，肤色微深，脸部轮廓也深，颇有一种异族气质。渐渐熟悉了，她跟我讲起了她的抑郁。她丈夫对她很好，尤其是，她的公婆，待她如亲生女儿。她生了一个女孩，那是全家人的宝贝。据说，丈夫家境良好，生活称得上优渥。那小婴儿从头到脚，锦绣堆里一般。你说，我怎么会抑郁呢？她问我，一脸苦恼，眼睛里有泪光闪烁。是啊，她怎么会抑郁呢？在爱的包裹中，一个人也会陷入对世界的怀疑和厌倦吗？因为经常在一起，我们谈了很多，大多数时候，是她说，我听。我们并不熟悉，唯一的相同之处就是，都刚生了孩子，是新妈妈。也许正是因为这种不熟悉，我们反而更容易向对方敞开自己。我不想多说，关于这一年

里内心的种种经历，我也没有提及。有时候，我悲观地想，人与人之间，到底有多少可以理解的部分呢？就像，我不理解她的抑郁，她肯定也无法理解，我那样一个人，温和，有礼，见了人，不笑不说话，仿佛一只温柔的小母鸡一样。这样一个女人，内心里能藏着多么深刻的疼痛呢？还有，即便说了，所说的那些，是真的吗？幼通的父母，她也是见过的。一眼看上去，就是知识分子的风度，知书达理，是那种有教养的家庭里经典的家长的范式。怎么可能呢？

后来，搬离幼通父母家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偶尔地，我还会想起来，那个夏天的情景，两个年轻的女人，坐在花圃边上，旁边的婴儿车里，躺着她们的孩子。她们头碰着头，说着悄悄话。那个满腹心事的女子，正在经历着也许是她这一生中最为深刻的精神危机。她一脸落寞，跟旁边的生机勃勃的婴儿，形成鲜明的惊心的对照。而我，看上去还算平静，内心里的风暴，谁会知道呢？我总是想，假如没有那些个夏日的黄昏，那些夏日黄昏里的悄悄话，内心的飓风与暴雨，是不是会溢出精神的堤岸，最终把我淹没？

我再也没有见过她。也不知道，后来，她是不是都好起来了。有时候，偶尔到那个小区去，幻想着是不是能遇上她。然而，到底是没有。后来，幼通父母也搬家了。那个瘦高的肤色微黑、满怀心事的女子，散落在人群里，再也找不
到了。

怎么会不愿意呢？其时，幼通父母正在为儿子的工作发愁，除了教育口之外，他们人脉不多，脸皮儿又薄，不愿意开口求人。谁能想到呢，一个大馅饼，咣当一下就砸下来，一下砸到幼通头上。真是不可思议。

事情就这样解决了。幼通到那家公司上班。怎么说呢，对幼通，我总是怀着一种莫名的信赖，总觉得，幼通会搞定一切，就像当年谈恋爱的时候，幼通跟我许诺的那样，总有一天，幼通会给我一种我想要的生活。对这一点，我从来不曾怀疑过。

在家里，幼通不太聊起单位里的事，我却喜欢说。那时候，我在学校，教英语，做班主任，整天忙得陀螺一般，轻易停不下来。在工作上，我是一个要强的人，无论做什么，我都想做到最好，我不愿意让人家说出一个不字来。那所学校，也就是我自己找的那一所，在S市，大约连中等都算不上，中等偏下吧。校园倒是朴素干净，更重要的是，这所学校，在我最为艰难的时候，接纳了我。那位斯文苍白的薛副校长，对我有知遇之恩。薛校长主管教学，在业务上抓得很严。大约是我的试讲课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自那以后，他对我格外关注。我呢，也暗自

用功，认真备课，教研，探索课堂教学新模式。在不久之后的全市青年教师评优课中，我脱颖而出，为学校赢得了荣誉。薛校长十分高兴，大会小会表扬我。我呢，也越发勤奋了。那两年，我连续两次代表学校参加市里的评优课，战绩辉煌，学校请我为全校文科老师上观摩课。时至今日，我依然记得当时的情景。我站在讲台上，教室的后面几排，满满当当坐着我的同事们，语文、英语、历史、政治、地理，除了数理化学科，其他各年级各学科老师，都在座。当时，我不过二十多岁，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职场新人，还来不及积累多少教学经验，竟然胆敢站在这么多同事和领导面前，班门弄斧，想来也实在是无知者无畏。

那时候，我刚刚跟幼通结婚，新的生活，新的工作，新的梦想，一切都是新的。我是怀着极大的热情，一心要在这三尺讲台上站下去的，站一辈子。对教书，我说不上喜欢，也说不上不喜欢。生活中，哪里有那么多让你喜欢的人与事呢，我唯有尽心罢了。

生活果然没有辜负我。我在学校里干得风生水起，有声有色。业余时间，我已经开始准备自学考试了。辛苦自然是不必说的，然而也充实。

你知道自学考试吧，就是那种俗称自考的。社会报名，自学，全国统一考试，各科分数合格之后，可以拿到毕业证书。我是专升本。那几年，我实在是学得辛苦，工作，家庭，业余时间看书备考。甚至，我在怀孕期间，还坚持参加了最后一门考试。有一回，好像是考日语的时候，我的眼睛出问题了。忽然间疼痛难忍，不停地流泪。因为忙于复习，根本没有时间和闲情去医院检查。我就这样带着眼疾考完了日语，三个小时下来，我记得，那份日语试卷上，早已经泪痕斑斑了。后来，疼到不行去了医院，才知道，原来是有异物进入，由于被反复揉搓，已经嵌入了眼球里，如果再有拖延，十分危险。我听着医生的训斥，心里后怕极了。我做了一个小手术，异物取出，通过仪器，医生把那眼球上留下的小坑，指给我看。

十

我们终于重新有了一个新的开始。

我曾经以为，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怎么说呢，我这个人，对于生活，总是有一种盲目的热情。从小到大，一直是上学，读书，立志要从芳村出来，到城里去。而今，我的梦终于实现了。在这个城市里，我有工作，有户口，有家庭，有房子，我拥有了从前梦想拥有的一切，我满心珍惜。想想吧，一个乡下出来的柴火妞。有时候，骑着自行车，在大街上走过，看着周围的人群，来来往往，都觉得可爱可亲。觉得，这些人，他们都是我在这个尘世的亲人。我跟他们共同生活在一个城市，呼吸着一样的空气，喝着一样的水。莫名其妙地，走着走着，我就微笑了。

小区门口有一个菜市场，我喜欢提着篮子，从这头走到那头，慢悠悠地，跟那些小商贩们讨价还价。新鲜的蔬菜瓜果，带着泥土和阳光的味道，肉案子上红红白白，诱人得很，鸡鸭在笼子里叫，鱼在水里游，油条豆腐脑香气扑鼻，这是红尘滚滚的人间，肉香酒浓，人间的烟火旺盛。我走着逛着，满心欢喜。

旁边有一个城中村，叫作五里庄的，四九逢集，我常常去赶集。为此，幼通老是嘲笑我，说我是农民习性，我也不反驳，可不就是农民习性嘛，如今城市里的年轻女人们，有谁还会热衷于赶集呢？她们喜欢的是高档商场，堂皇的购物中心，美容院，健身房，咖啡馆，各种高大上的休闲会所。相形之下，赶集，这种乡下妇女才迷恋的事情，显得多么滑稽可笑。

我好像是还没有说过，关于幼通的工作。那时候，幼通在一家公司上班。因为是新人，待遇不高。本来，幼通也是可以到学校教书的。可是，他不喜欢当老师。有一回，他母亲的一个学生来家里拜访，是曾经的学生，那时候也已经是五十岁的人了，事业有成，是一家公司的老总。正好幼通也在家，便随口问起他的工作，幼通母亲说，马上要大学毕业了，还没有合适单位呢。那学生说，正好，如果愿意，就到我公司吧。

怎么会不愿意呢？其时，幼通父母正在为儿子的工作发愁，除了教育口之外，他们人脉不多，脸皮儿又薄，不愿意开口求人。谁能想到呢，一个大馅饼，咣当一下就砸下来，一下砸到幼通头上。真是不可思议。

大街上一如既往的喧嚣。我推着自行车，慢慢在人行道上走。我的右眼被一块纱布包扎起来，我只能用一只眼睛看世界。周围的一切都好像不一样了，好像是，被修改过，我看到的是一个不一样的世界，局部的，恍惚的，倾斜的，有那么一点梦幻般的荒诞感，又有一种前所未有的真实。多年之后，偶尔地，我会忽然想起当年，一个年轻女人，穿着深蓝色西装，那所学校的工作服，扎着马尾辫，中规中矩，一看就是中学老师的模样，她一只眼睛被纱布蒙住了，推着自行车，慢慢走在大街上。旁边有人看过来，充满了好奇，他们一定是在想，这女的，她好像是眼睛受伤了吧，看上去，还算是文静端正，是那种好人家的女人，怎么没有人来接她呢？这种情况，一个人，简直是……叹息还没来得及出口，就匆忙过去了。这个时刻，正是城市的晚高峰。

令人高兴的是，我的日语，考过了。我的本科文凭，马上就要到手了。为了这个文凭，我整整自学了三年。在考试这件事上，我是发过誓的。念了这么多年的书，考了这么多年的试，我也是累了倦了。我想，一个中学老师，本科学历足够了，我再也不必为考试受罪了。这么多年了，我一直在学校里，读书考试。后来，工作了，又在中学里，陪着人家的孩子读书考试。神经紧绷着，做梦都是在考场上，还没有写完，铃声就响了，然后遽然惊醒，惊出一身冷汗。而今，我的考试读书生涯，总算是到头了。我长长松了一口气。

渐渐地，我发现，幼通经常待在家里，对上班这件事，他有点漫不经心。中学老师的工作烦琐，忙碌，每天，我回到家里，都累得不想说话。白天，在学校，在班里，上课，辅导，开班会，絮絮叨叨，我几乎把一天的话都说尽了。周末，我还要忙孩子忙家务。我简直都要忙疯了。

我是什么时候开始注意幼通的呢？我也说不好。好像是，他越来越多地待在家里，他越来越多地比我晚走早回。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男人，不是应该很忙的吗？

被我追问起来，幼通才慢慢说了一些。在单位，他干得不开心。他们部门的头儿，是一个很难相处的家伙，为人刻薄，虚伪，自私，刚愎自用。幼通说，在这样的人手下，实在是一种折磨，幼通说这话的时候，一脸的激愤。我只有劝他，这世上，哪里有那么多让你如意的人和事呢，既来之，则安之，与其天天不开心，不如找到一种跟他相处的恰当方式，改变别人不易，首先要从自身入手，试着改变自己。我百般譬喻，简直说破了嘴皮。幼通只是不服。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才猛然醒悟到，那一年，在我们S市的家里，

沙发上，卧室里，餐桌上，枕边，到处回响着我喋喋不休的劝说。我不知道，那时候，我的另一种磨难才刚刚开始。我在自己刚刚踏入社会，进入职场，还焦头烂额的时候，已经被迫开始了业余老师的职业。当时，我不知道的是，这种职业，将会在未来的二十年中，如影随形，使我挣脱不得。

然而，没有用。幼通始终不开心，在工作上，越发消极了。问起来，也是满腹牢骚，一身怨气。渐渐地，他在家的时间越来越多了。他上班比我晚，下班呢，却比我早。你能相信吗，每天，下班的时候，我心里竟然是紧张的。我担心一进门，幼通像往常一样，坐在沙发上，无所事事。或者，厨房里传来煎炒的声音。我担心得不行。

那时候，我的工资不高，但还算稳定。在S市这样的中等城市，中学老师的待遇，也只能如此了。幼通的工资，比我还低。他这样的消极怠工，对他的工作影响不好，幼通在单位的处境，以我的观察，越发不易了。

房贷、生活费、水费、电费、暖气费、钟点工费，这些必要的日常开支，令我们疲于应付，捉襟见肘。那是我们这一生中，最为艰难窘迫的日子。不提也罢。

怎么说呢，我这个人，出身乡下，骨子里还是有那么一种观念，夫贵妻荣。用我们芳村的一句老话儿，嫁汉嫁汉，穿衣吃饭。身为女人，我一心盼着自己的男人，能够有朝一日，有所作为，让我们引以为荣。总觉得，一个男人，就应该想方设法，让自己的妻儿过上好的生活。无数次，我把这些说给幼通听。我流着泪，说得动情。我开导他，鼓励他，甚至，在他无动于衷反唇相讥的时候，不惜以言语激怒他。然而，没用。

我不甘心。我劝他也参加自学考试，拿个本科文凭，总是好的。到时候，如果干得不开心，我们可以跳槽。他不肯。几次三番劝说，依然不肯。

读了这么多年书，我早读够了。

他说这话的时候，一脸嘲讽。

我只好作罢。

我开始寻找一些业余的工作。我想多挣点钱，补贴家用。你相信吗，那时候，幼通的工资一度降到两百多块。一个月，两百多块。即便是在十几年前，这个世纪之初，在S市，两百块，连市民最低生活保障都不够。据说，他们单位的很多人，凡是有点本事的，都纷纷走了，剩下的，都是老弱残兵，或者，就是一些女的，有老公养着，不在乎那几个钱。我劝幼通另找工作。他哪里肯。有一回，我把一个招聘会的海报

带回来，让他去试试。他摇头。我说，我跟学校请假，我陪你去，好不好？他依然不肯。

你让我举着简历在人才市场上，像卖菜一样被人家挑来挑去？

我哭了，我给他跪下，求他去，求他给这个家找个出路。他一脸震惊地看着我。好像是不敢相信，我竟然会为了这个，给他下跪。他烦躁地走来走去。泪光中，我只能看见他的一双大脚，穿着拖鞋，在地板上走来走去。

我的膝盖跪麻了。直到我的膝盖都跪麻了，他都不肯。我挣扎着站起来，把眼前那个梳妆凳，一下子扔出去，梳妆凳散架了，好像是一个人，用尽了力气，终于瘫倒在地上。那是我结婚时候的嫁妆。

我大哭。

这么多年了，我依然记得当时的情境。简陋的家，摔坏的梳妆凳，初冬的阳光照进来，破败，绝望，虚弱，无力。我跪在地上。我居然跪在地上。为了让他去找工作，我居然下跪了。多年之后，我才知道，那第一次下跪，是不是意味着，在我的精神深处，暗暗隐藏着一种近乎疯狂的东西。当我对外界无能为力的时候，只有自虐，以期引起别人的关注、疼痛，甚至怜惜。

后来，有多少回，在我跟幼通谈及工作这个话题的时候，在他用几十年如一日的相同的语调相同的措辞，为自己的不肯改变而滔滔不绝的时候，我一次又一次地跪下。跪在他面前，哭泣，哀求。他也是见得多了，一脸麻木。大约，他知道这不过是一种极端的劝说。他看惯了，再也没有第一次的震惊，还有触动。我甚至疑心，我性格里那一种近乎歇斯底里的疯狂气质，是不是源于这种反复的强烈的刺激。多年的郁积，是不是一种诱因，令我的性格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幼通面前，在幼通工作这个问题上，我是那么脆弱，仿佛是，一根细小的稻草，都能把我的精神防线压垮。幼通的那措辞，那语调，那神情，那语气——熟悉极了，我几乎都能背下来——一下子就能把我激怒。你相信吗，人前那个翟小梨，温婉的，雅致的，有着好教养好风度好气质，在幼通面前，在幼通那些几十年如一日的言行面前，忽然间就崩溃了。巨大的绝望攫住了我，我简直要疯了。

我很记得，那一回，就是第一回，幼通惊呆了。他努力要把我拽起来。你这是要干什么，干什么啊，他的声音里有一种焦虑和恼怒交织的火气。我的膝盖，在坚硬的地板上，被硌得生疼。但我咬牙忍受着。初冬，屋子里还没有来暖气。泪水在我的脸颊上风干了，紧绷绷的，好像是戴了一副面具。多年以后，每每想起来，我都十分恍惚，那个跪在地上，满脸泪水的年轻女人，是我吗？抑或，不过是我多年前的一个噩

梦。而梦里的事，无论痛苦还是欢乐，都是当不得真的。

幼通到底没有去。

这么多年了，我一直不明白，幼通的这种性格，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那时候，我们的生活已经到了最艰难的时候。我们省吃俭用，恨不能一分钱掰成两半儿花。我常常去五里庄赶集，到集市上买菜。摆摊儿的都是郊区的菜农们，蔬菜又新鲜，又便宜。我很记得，好像是暑假吧，中午，趁着孩子睡觉，我拎着篮子便出门了。我到集市上，到附近的村子里，去买桃子。从家里到集市上，一趟来回，总有四十分钟吧，我提着沉重的篮子，连着跑两趟。我走得很快，几乎是小跑着。我担心孩子会忽然醒来。盛夏的中午，大热，太阳就在头顶晒着，只觉得铺天盖地，白晃晃都是阳光。我的影子短短的，胖胖的，跟着我，一步一摇。汗水如热浆一样涌出来，落在地上，落在一篮子新鲜的桃子上。

那时候，上世纪九十年代末，超市还是一种新生事物，刚刚在S市兴起。开放的空间，琳琅满目的货架，任人自由挑选，自由取放。这样的购物环境，这样的购物方式，几乎给人一种逼真的错觉，这些漂亮可人的商品，是不用付钱的。之前，人们一直习惯于被商店里的柜台阻挡，隔绝，这突如其来的开放和丰富，令他们又兴奋，又困惑。他们在五光十色的货架之间流连，闲逛，把商品拿起来，又放下。虽然不一定拥有，但他们简直有一种主人般的感觉了。偶尔地，我跟幼通也去超市。每一次，我也被那些迷人的东西所吸引。我在厨房用品那里流连，在浴室用品那里徜徉，在家居摆设那里，在儿童用品那里。多么好啊。那些精巧的餐具，美丽的浴巾，雅致的花瓶，青花瓷，美人颈的形状，还有那些童装，可爱极了，小小的，娇弱的，不盈一握，看一眼都叫人心疼。我看着，摩挲着，喜欢得不行。幼通匆匆过来，一把把我拉开，买东西，结账，急急往外走。那样子，好像是拽着我，把我从某个危险之地解救出来。那些年，每次都是这样。跟幼通去超市，总是这样直奔目标，结账走人。我抱怨。幼通说，瞎逛什么，又不买。

是啊，又不买。不是不买，是买不起。怎么说呢，那些年，我忙于家庭、孩子、工作，沉陷于日常生活的琐碎和烦恼中，无力自拔。虽然住在那个城市，但是，城市生活应该拥有的一切，我都无力拥有。除了简单的一日三餐，幼通母亲和姐姐的旧衣服，我几乎，从来不曾有其他的享受。我从来不逛商场，从来不在外面吃饭，从来不化妆，用的是最便宜的搽脸油。我记得，上班路上，有一家化妆品批发，路边的小店，折扣很低，我常常去那里买。大宝、郁美净、丁家宜，还有那种搽手油，叫作万紫千红的，圆的小金属盒子，上面画着繁密的艳丽的花朵。香气馥郁，有一点甜腻。现在想来，倒有几分后怕。也不知道，那些所

谓的搽脸油洗面奶，是不是真的。好在，我倒是好像从来也不曾过敏过。

还在沧安路租房的时候，我跟幼通是新婚，我们也置办了一些新衣，是到批发市场买的布料，请裁缝做的。那时候，有的是样式繁多的成衣，有谁还会买布做衣服呢。我记得，有一回春节，为了取衣服，我们去那裁缝家跑了好几趟，不巧人家不在，我们只好在门口等。冬日的稀薄的阳光照下来，有气无力的，像一个苍白的久病的人的目光。那个木牌子在冷风里摇摇晃晃，上头拿白粉笔写着几个字，裁剪，缝纫。是一户人家的单元房，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老房子，简陋，陈旧，有纷乱的日常的世俗的气息。在这户裁缝家，那个干瘦的老裁缝，在那台老式牡丹牌缝纫机上，琐琐细细地，缝了我的嫁衣。我记得，有一条裙子，淡黄色，一字领，短袖，裁剪得太紧了，几乎都不敢坐下。

后来，我开始在小摊上买衣服。有一回，大约是从外面回家的路上，我看见路边有一个卖衣服的，就是把一根绳子一扯，系在两棵树之间，绳子上挂着几件衣服，都是男式夹克衫，我跳下车子，挑了一件黑色夹克，拿不准尺寸，请一个路过的行人试了试。到家让幼通一穿，却有点小了，袖子也短。我饭也顾不上吃，抓起衣服就下了楼。

正是初冬天气，夜晚就更添了寒意。我顶着风，骑得很急。我要把衣服换一个大号的，要是没有，就退掉不要了。南二环路上，桥底下，是一段长长的隧道，昏暗的灯光从里面遥遥透出来。我迟疑了一下，一咬牙，顾不得害怕，一头扎进去。

隧道真长啊，我骑啊骑，仿佛是永远骑不到尽头，灯光昏黄，暗淡，被我的车轮一片一片碾在下面，有巨大的轰鸣的回声，在隧道里鸣响，还有汽车、摩托车，在耳边呼啸而过。暗影里，不知道谁在吹口哨，轻薄的，下流的，挑逗的，是调戏的意思。我心里怦怦乱跳着，骑得更快了。

后来的事，我都不大记得了。我只模糊地记得，好像是，等我满身大汗赶到的时候，那个卖衣服的，已经不见了。

我慢慢往回骑。风更冷了，把我的身体吹彻，我不由打了个寒噤。

幼通跟我大吵一架。那件衣服有点小，袖子也短，我白白浪费了五十块钱。

多年之后，很多事都模糊了。我却总是忘不了，多年前那个初冬的夜晚。一个年轻的女人，在寒风中，奋力骑着自行车，要去换一件适合丈夫穿的衣服。长长的隧道，长得令人窒息、绝望。头顶上，有车轮碾过的巨大的轰鸣，仿佛马上就要塌下来了。昏暗的灯光，在隧道里显得格外惨淡，正如同，惨淡的迷茫的青涩岁月，漫长，压抑，屈辱，看不

到些微的光亮和缝隙。

你相信吗，我跟幼通，都没有保暖内衣。有一回，幼通父亲建议我们买一套。那时候，我因为中午要赶回家来喂奶，一天两个来回，骑车，路上很冷。幼通呢，离单位也很远。

你看看你爸爸，这么大个人了，连一套保暖内衣也混不上。

这些话，是幼通父亲对着我的孩子说的。孩子才刚刚半岁，她在床上坐着，目光懵懂地看着她的爷爷。我在一旁忙碌，没有说话。哪怕是，你们两个，哈，合着买一套呢，一人一件儿。

幼通父亲微笑着，调侃道。

阳光从窗子里照过来，有一片落在他的老花镜上。他正在看当天的报纸。天下的兴亡，远比儿子儿媳的一套保暖内衣重大得多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幼通父亲喜欢以这样的口气跟我们说话。优越的，居高临下的，带着一种旁观者的清醒的理性，还有，一种显而易见的幸灾乐祸。你相信吗，一个父亲，对儿子的困境，不是疼惜，不是焦虑，不是担忧，而是，幸，灾，乐，祸。这是真的。而幼通的母亲，就从旁看着听着，一脸淡然。她为什么不劝阻一下丈夫呢。如果是我的母亲，面对很多这样的时刻，她会当场翻脸，跟父亲吵架。至少，私下里，她会跟他闹，跟他使性子甩脸子。我母亲护犊子，在孩子身上，有那么一点护短。然而，幼通的母亲，似乎从来没有过。

那时候，幼通在单位越来越不如意了。他想调到另一个部门。我陪他到他们领导家里去，就是他母亲那个学生。是中秋节，我们骑着自行车，提着月饼，去看人家。月亮金黄，又大，又圆，在天空朗照着人间。我们走，月亮也走，一路相跟着，只觉得温柔可亲。

后来，我们又去过一次，也不知道因为什么，事情一直没有眉目。后来，好像是终于没有成，就不了了之了。

幼通越发消沉了。每日里，抱怨很多。幼通的抱怨，大多是宏大叙事，超越日常生活的平庸琐碎，比较形而上的范畴。国家，民族，政党，体制，这些宏大的词汇，从幼通嘴里说出来，如同说柴米油盐酱醋茶，熟稔，流畅，妥帖，有一种指点江山的话语风度。我是后来才知道，幼通的父亲，也是如此。在他们章家的餐桌上，这些词语仿佛是下饭的小菜，听的人稀松平常，说的人有滋有味。国际格局，经济形势，军事热点，文化弊端，假如这时候有人来串门，一定会生出一种巨大的恍惚感，觉得，好像是中央会议上，幼通父子两个，正在发表重要讲话。有时候，我也很困惑，他们对一些中国著名人物的年龄经历功过是

非乃至隐私，谁跟谁是一派，谁跟谁有过节，如数家珍，真仿佛是那些人物们多年的朋友，或者邻居。他们是如何做到的？

老实说，最初，对于幼通的这一点，我颇为心动。在我们芳村，有哪个男人懂得这些呢。他们只关心庄稼、土地、农事农时、二十四节气。后来，一直读书求学，周围的男生们，关心的是功课、分数、奖学金、高考。即便是在大学时代，幼通的谈吐、见识、教养、风度，都令人有一种惊艳之感。怎么说呢，幼通的那些宏大叙事，能够令人从庸常乏味的日常生活中超拔而出，有一种不同凡响的肃穆感，又隐秘，又庄严。莫名其妙地，我觉得，当听着他谈论这些高大上的事物时，我也跟着高大上起来，好像是一个渺小的微不足道的个体，蓦然间汇入了国家历史的滚滚洪流之中。我不知道，这样的一种错觉，是不是爱情的甜蜜的催化剂，或者，正是这种近乎崇高悲壮的家国情怀的映衬，男女之间的小情小爱，那些细小的瑕疵、裂隙、龃龉、肿块，都变得微不足道了。

我可能是忘了说了，幼通喜欢读书，称得上博杂。天文地理，政治军事，经史子集，好像是都能说出一二三来。他最大的爱好，就是买书。即便是在生活最为拮据的时候，他也要努力从微薄的薪水里省下买书的钱来。家里有很多藏书，书橱里放不下，就统统打包放在纸箱子里。每一回搬家，仅仅搬书这一项，就是一大苦事。然而，书放在那里，他并不大看。问起来，他还振振有词，书买回来并不一定非要看的。你们这些人哪，实用主义。他仔细摩挲着他那些宝贝藏书，嘲笑我太实用，太功利。是不是，在他看来，书是审美的、非功利的，读书一旦有了功利心，就违背了书的本义了呢？

多年以来，幼通有一个愿望，一直没有实现。望远镜。他渴望拥有一架望远镜，在晴好的夜晚，看星星。后来，在后来的很多年里，我常常想起他这个隐秘的愿望。有时候，不免猜测，是不是，因为现实世界的缺憾和残缺，才令幼通对遥远的星空，对地球之外的星球，对时间和空间，产生了绮丽的想象和探究的欲望。在破败的现实的大地上，仰望星空，这样一个人生姿态，是不是一种隐喻，一个奢侈的梦呢？

不得不说，幼通是有见识的。他思维敏捷，视野开阔，口才又好，是那种善于聊天的人。说起单位人事，幼通便针砭起体制来。说起物价待遇，幼通一定要谈论经济形势，叹息民众艰难，贫富悬殊。说起孩子功课，幼通必定要抨击当下的教育体制。即便是小区里贴出一张通知，说近日有小偷入室盗窃，提醒居民注意安全，幼通也一脸忧愁，感叹说民生多艰啊，都被逼得偷窃了。在S市的时候，幼通总是说，人家北京如何如何，后来，等到了北京，幼通开始说，人家国外如何如何。幼通

的愤慨和感叹，都是对的。说到激动处，跟他父亲一样，幼通不免拍案而起，好像是，马上就要摩拳擦掌撸袖子，出来收拾旧河山了。那一刻，幼通整个人，生动，鲜明，元气满满，有一种光彩从他清瘦的身上焕发出来，由内而外，使得他有了一种别样的气质，十分迷人。我们那个简陋的小家，几乎是家徒四壁，墙上，有孩子的涂鸦，胡乱地，潦草地，带着一种童年的懵懂和无法无天的恣意。昏暗的灯光照下来，把幼通的身影投在沙发上，在那个打了补丁的扶手处，拐了一个弯，又跌落在地上。地上铺着瓷砖，是那种最便宜的瓷砖，没有花纹，走上去经常打滑。

直到现在，我都不愿意跟幼通父亲聊天。其实，也不是不愿意，是不敢。不出意外的，家常的闲聊，总是很快会上升到国家民族的宏大主题。而且，幼通的父亲看问题的角度，似乎总是偏于灰色一面。消极的，灰暗的，悲观的，他这一生，最擅长的，是泼冷水。幼通的父亲，用幼通的话说，大约属于多血质的性格，容易激动，情绪起伏变化快。口才很好，一旦说起来，滔滔不绝，几乎完全沉浸在自己的话语的快感和狂欢中了。作为听众，这个时候，是十分为难的。在幼通家里这么多年了，那一套话语体系，从切入点，到论证过程，到得出结论，甚至语气，用词，我都是熟悉的。听起来自然不赖。然而，出于礼貌，又不能打断人家。在我的记忆里，幼通的父母家里，几乎只能听到幼通父亲一个人在侃侃而谈，激昂的，愤慨的，确定的，有一种真理在握的优越感。至于幼通的母亲，这么多年来，似乎一直是沉默的。我无论如何努力，都听不到她的声音。

我不知道，幼通的这种语言习惯，或者说是思维习惯，是不是深受他父亲的影响。怎么说呢，对于他的父亲，幼通是颇有微词的。他看不惯他的父亲。据说，他的父亲不喜欢孩子，在幼通的记忆里，他几乎没有抱过他们。他事业心很强，一心扑在工作上。我都能够想象，在幼通很小的时候，饭桌上，他的父亲侃侃而谈。两个孩子在默默吃饭，谁都不敢插话。妻子温柔地看着他，眼神里充满了仰慕、崇拜，还有自豪。他受到激励，越发激昂了。幼通看着他的父亲，只觉得他的那些话是那么遥远、陌生，但又是那么新鲜、神秘，有着强烈的吸引力。他一面默默地吃饭，一面想，什么时候，他才能长大啊，长成父亲那样，年富力强，简直是无所不知。他是一个家庭的统帅。他的喜怒，直接关系着家庭里每个人的喜怒。这才是一个男人的气魄吧。我猜想，在幼通懵懂的心灵里，父亲每天讲话的情景，是一个深刻的抹不去的记忆的烙印。是谁说过，在一个家庭里，父亲，就是儿子成年的理想。这或许是真的。

我说过，幼通的父亲，最喜欢给人泼冷水。自然了，泼冷水，是让

人清醒，变得理性，不盲动，不妄动。然而，冷水泼得多了，多到足以把一些梦想的火苗浇灭，是不是也是一种，一种扼杀呢？我很记得，我跟幼通谈恋爱之初，第一次跟他父母见面，他的父亲就说，你们不合适。我愕然。他说，幼通配不上你。这话是幼通父亲私下里跟我说的，我一直没有告诉过幼通。后来，我常常想起幼通父亲这句话。或许，这么多年来，在我跟幼通的事情上，唯一一句叫我觉得震动的话，就是这一句。你们不合适。其时，我和幼通正在热恋，情深意笃，正是最热烈的时候。对于这句提醒，或者说警告，我哪里肯理会。我宁愿相信，这句话，不过是一个谦虚有礼的父亲，对于儿子过于谨慎严苛而导致的不公正评价。

还有一回，是在生了孩子之后。看着尚在襁褓中的孩子，良久，幼通父亲说，你们俩啊，这一辈子，恐怕也翻不了身了。我浑身一凛。初为人母的喜悦，好像是被一桶冷水浇透了。我怎么不知道，他这话里的意思。后来，我跟幼通提起此话，他很恼火。然而，也只是恼火罢了。

那时候，我跟幼通之间的摩擦越来越多了。有一句话叫作，贫贱夫妻百事哀。我跟幼通，真的是贫贱夫妻。我们一穷二白，除了一个孩子，什么都没有。我们过早地走入婚姻，过早地品尝到了生活的苦味。我跟幼通，都苦不堪言。我深陷在生活的泥淖里，越陷越深，待想到要挣扎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白天，我忙着烦琐的工作，晚上，是烦琐的家务。没有娱乐，没有闲暇，没有假期，没有化妆品，没有美容院和健身房，在那个省会城市里，我过着一种清心寡欲的生活，简单的，朴素的，原始的，类似于清教徒一般的，过于严苛，过于封闭，过于清贫，日常活动范围仅限于家和学校，两点一线，以致，在人多热闹的场合，会有眩晕感，头痛，心悸，手足无措。这是真的。那些年，家庭和学校之外，我几乎是与世隔绝了。没有同学，没有朋友，没有社交。我把自己包裹在一个厚厚的壳子里面，不敢示人，也羞于示人。

这么多年过去了，穿过时间的飞尘，我依然能够清晰地看见，当年，那一个女人，也不过是二十多岁，正是爱美的年纪，也许，正在谈恋爱，享受着爱情的甘甜，男孩子的爱慕和追逐，同性的羡慕和嫉妒，穿着漂亮的裙子，在青春的好年华里，策马扬鞭。长发飘起来，金色的阳光落在上面，宛如金色的汹涌的瀑布。然而，那是别人的生活。假如，假如那时候，你在S市的大街上，看见一个女人，骑着自行车走过来，满腹心事，眉头深锁，前面的车筐里，有一包教案和作业，她的手指上，还沾着粉笔末，她骑着车，匆匆忙忙地，直奔菜市场，此时，她的脑子正在盘算着晚上的饭菜，是炒豆角呢，还是土豆丝，吃馒头还是

焖米饭。初夏的风把她的刘海吹起来，遮住了眼睛。她想着想着，就入了神，忽然间，眉头就皱起来了。她是想到了什么呢？

我好像是说过了，不止一次，我劝幼通参加自考，拿一个本科文凭，好更有竞争力。幼通不肯。他的理由是，这么多年，上学都上够了，打死他都不想再考试了。我又是百般譬喻，说服。他仍然不肯，好多人没有文凭，不也混得不错吗，幼通总是有道理的。或许，他是对的，说不定，有一天，他真的能够像那些人一样，不靠文凭，靠本事，靠真才实学，闯出一条路来。

有时候，也跟幼通父母说起幼通的事。幼通的母亲说，你想要他怎么样呢。这么多年了，直到后来，谈起幼通，幼通母亲依然是这句话。这个问题，我一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想要他怎么样呢。我想要他振作起来，努力上进，负起养家糊口的责任来，像一个真正的男人那样。我不想这么穷，我想让孩子过得稍微好一点。我已经很努力了，我想要我的丈夫跟我一起分担。而不是，整天怨天尤人，无所事事混日子。我说得激动，动情，我流泪了。我请求他们跟幼通谈谈。幼通的父亲一面喝茶，一面听我说。然后，他冷笑一声，说，我们倒是可以谈谈，不过呢，你也不要抱太多希望，知子莫如父，我的儿子，我了解。他喝了一口茶，微笑道，我试试看。

接下来，他又说了些什么，我都不大记得了。总之是，长篇大论，都是天下大事。灯光从那个落地台灯的大灯罩里流泻出来，把他整个人都镀上了一层暗金色的光泽。他跷着二郎腿，拖鞋挂在脚尖上，一摇一晃，十分惊险。我心里滚沸水一般，只觉得浑身燥热，背上密密地出了一层热汗。幼通的母亲，在咔嚓咔嚓地剪指甲。仔细地，专注地，一下一下地，绣花一般。他们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了。

我不知道，幼通的父母是不是跟他谈过了。我也不知道，他们是如何谈的。那次以后，幼通还是老样子，天天也是照常上班，晚去早回，悠闲得很。依然抱怨，但是少多了。单位里的事，也几乎不跟我提起了，被追问得紧了，才说上一两句，也都是别人的不是，小到领导同事，大到整个当代中国形势。我只有默默走开，去厨房洗碗。对于他这一套言论，我实在是听够了。

那一年，大约是孩子一岁多的时候，我所在的学校，要跟另外一所学校合并。消息传来，人心惶惶，大家开始自寻出路。我也到处面试，试讲。这几年也算积累了一些经验，不再是那个初涉职场的新人了，我想以此为契机，找一个待遇稍好的学校。那一阵子，我东奔西走，终于有了结果，我所在的桥西区，有两家学校想要我。为此，两家还起了争

执，闹到了区教育局那里。双方都是美意，我拂逆不得，也不肯辜负，颇费思量，只好提着礼物上门拜访，是感谢的意思，也是婉辞。是幼通陪我去的。夏天的夜晚，天气闷热。我们骑着自行车，大街上灯光闪烁。

我选了离家较近的那一家。

是一所不错的学校，各方面条件都很不错。当初，我是打算在那里教一辈子书的。然而，谁能想到呢，世事就是这样难料。我在那所学校只干了两年，就辞职了。

那时候，幼通的单位也出现了变化。好像是，经营不善，面临着改制。我劝幼通赶紧另想出路，去人才市场碰碰运气，这边也先不急着辞掉，骑着马找马，总归保险一些。幼通不肯。

让我举着个人简历，去人才市场？我又不是刚毕业，都这个年纪了。

其时，幼通也不过二十六七岁。

我都这个年纪了。

这句话，是如此的熟悉。你相信吗，二十多岁的时候，幼通是这句话，三十多岁的时候，幼通是这句话，四十多岁的时候，幼通还是这句话。

我又气又急。争吵，是不可避免的了。

我不知道，是不是从那时候开始，我的性格慢慢发生了变化。平日里，我还是温和的，平静的，只要一遇上幼通工作的事，一听见幼通那句经典台词，一看到他振振有词的神态，我立刻就控制不住自己了。我哭着，劝他，骂他，用语言刺激他。我用尽了一个女人的温柔，一个老师的耐心，一个妻子的悲情，甚至苦肉计。然而，幼通无动于衷。无动于衷。

我决定离婚。

离婚，这两个字，在我跟幼通漫长的婚姻中，是一个高频出现的词语。常常地，我们吵着吵着，我就说出了这两个字。冲口而出。是冲口而出。冲口而出的那一瞬间，我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如同一个被绳索捆绑得苦了的囚犯，忽然间被告知要解放了。解放前的期盼，因为期盼而生出的喜悦的战栗，甜蜜的想象，叫人迷恋。

有多少次，我跟幼通争吵，下楼，打车，要去离婚。有多少次，站在大街上，看着这喧嚣的人间，万丈红尘滚滚，愤慨的激情渐渐变作了对世事的迷茫，还有恐惧。是不是，每一次都是我，在即将上车的时刻，在婚姻的悬崖边上，想起了孩子，黑黑的眼睛，好像一个小兽，无比信赖地看着我，看着我，只把我的一颗心都看软了。

我去找幼通的父母。幼通的母亲，除了那个经典的问题，你想要他怎么样呢，一句旁的话都没有。幼通的父亲，只是长篇大论，最多不过，我早说过的，没用。有一回，好像是说起了幼通的固执，幼通父亲笑道，是吗，我们家，可都是听夫人的。笑着看他夫人一眼。幼通母亲却只是笑着瞪丈夫一眼，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娇嗔的意思。这是在秀恩爱吗？

为人父母的人啊。

自那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我咬着牙，忍受。不到万不得已，我绝不再去找他们。

对于我和幼通的困境，幼通的父母，尤其是，幼通的父亲，好像是有一种很奇怪的情绪，旁观的，漠然的，蔑视的，有那么一点幸灾乐祸，我不愿意这样去猜测长辈，我宁愿相信，这是我的一种错觉。在他父亲眼里，幼通也许就是那个不好好读书的坏孩子，上了个不入流的大学，还是自费，仅仅这一点，在他们那个教育系统的大院里，恐怕就令做父母的颜面扫地了吧。那个院儿里的孩子，大都很有出息，谁谁的孩子上了北大，省里的文科状元，谁谁的孩子出国留学，全额奖学金，谁谁的孩子毕业时手里有一大把offer，为了抢人，那几家单位都打破了头。饭桌上，幼通的父亲对这些如数家珍，一面说，一面叹。幼通和他姐姐埋头吃饭，谁都不说一个字。怎么说呢，在幼通父亲看来，也许他是很失败的，我是说，在教育上。他一生要强，言语上从不让人，激烈，极端，甚至，近乎刻薄。在任何事情上，他向来是喜欢站在高处，指点江山的。然而，谁能想到呢，他在教育系统工作了一辈子，天天跟人家讲大道理，到头来，他的一对儿女，都在最致命的问题上摔了跟头。女儿是婚姻失败，不出意外的话，她将要一个人，孤老终生。儿子是事业坎坷。人到中年，前程无望，一事无成。我常常想，夜深人静的时候，他是不是会把白天的宏大叙事的激昂收起来，为了这些人生的不如意，而辗转难眠呢，他会理解孩子们的痛苦或者烦恼吗？

有一度，我开始在业余时间找活儿干。那时候，还不像现在，业余辅导还没有人管。外面的一些辅导班，按照课时计算，一课一结。我想挣点钱，贴补家用。累自然是累的。我身体底子好，又正年轻，苦点累点，也不怎么觉得了。

幼通的工作还是没有起色。或许是因为工作的不顺，也或者，是因为生活的重压，渐渐地，他整个人都消沉下去了。

他几乎从来不出去吃饭，没有应酬，没有娱乐，没有一个生活在城市的年轻男人应该有的生活。他把自己关闭在家庭这个小天地里，郁郁寡欢。整日里，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跟我争吵。我发现，幼通好像

是变了。变得，怎么说，敏感，琐碎，计较。他节俭得不行，甚而有些吝啬了。有时候，为了几块钱，跟人家争执不下。在他自己身上，幼通更是抠得厉害。自奉甚俭，我常常想起这个词来。他穿廉价的地摊货，理发到小区门口的小理发馆，袜子带着洞，内衣洗变形了也不肯扔。有时候，我悄悄扔掉了，他竟然还会气呼呼找回来，怪我浪费。对于非生活必需品，化妆品，香水之类，他更是不看一眼。谁都别想从他的钱包里抠出多余的一分钱来。有时候，我不免想，怎么从前没有发现他是这样一个节俭成癖的人呢？大学时代那些激情的浪漫的日子，他是那么大方，慷慨，大手大脚。抑或，是因为婚后的经济拮据，才使得他的性格发生了变化？

幼通这一招很厉害。他对自己严苛至此，我还能怎样呢。况且，我本不是一个物质的女人。我说过，那些年，在我最好的年华里，我几乎是穿着别人的旧衣服度过的。大多是幼通姐姐的，还有幼通母亲的，甚至，还有幼通父亲的。是一件枣红色毛衣，开襟，已经洗得缩水了，又小又紧，正好是我可以穿的。其时，我正在哺乳期，天天上班中间赶回来，给孩子喂奶。那种开襟毛衣方便。

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这样的好养活，对幼通父母的给予，或者施舍，几乎是来者不拒，才使得，他们对我们，越来越看不起。是的，是看不起。他们的言谈、神态、举止，话里话外，都有小毛刺在，隐隐地，却尖尖地，隔三岔五向我扎下来，令我如芒在背。

过年的时候，我们照例是去团圆的。除夕那天过去，吃年夜饭，初一待一天，初二回芳村。只有一年，忘了是因为什么了，我们好像是在他父母家多住了几天，初三晚上，吃饭的时候，幼通父亲开始感慨，说菜太贵了，尤其是正月里，菜真贵啊。一样一样地指点着，询问，蒜薹多少钱，芹菜多少钱，油菜多少钱，排骨多少钱，鱼呢，鸡翅呢，问幼通母亲，这几天的开销，感叹，惊讶，啧啧有声。我埋头默默吃饭，几乎不敢抬头，也不是不敢，是不好意思，脸上烧得厉害，背上出汗了。偷眼看幼通，见他也是埋头吃饭，也不怎么夹菜。孩子倒是什么都不管，在小床上，笑得咯咯的。幼通的父亲还在滔滔不绝。窗外，有鞭炮的噼啪声传来，喜庆的，清脆的，连绵不绝。这是欢乐的人世。然而，欢乐却是别人的，我们什么也没有。我们坐在节庆的餐桌前，各怀心事。明天，无论如何是要离开了。回到我们的小家。那个小家，虽然简陋，却是我们的。

我跟幼通骑着车，走在夜晚的大街上。是初五了。整个城市华灯璀璨。我们慢慢骑着，谁都不说话。寒风吹在脸上，又酸又痛。脚下的马路，被车轮慢慢碾过去，碾过去。而前面的路，是那么漫长。它弯弯曲

曲，一直消失在冬夜的昏暗的灯影里。

韶光慢

她本来是不喜欢章幼宜这个名字的。太书卷了。后来，她知道了她周围那些女孩子的名字，玲玲啊，丹丹啊，丽丽啊，慧英啊，燕子啊。她才开始渐渐喜欢上章幼宜了。这名字是她父亲起的。她弟弟叫作章幼通。幼宜，幼通。嗯，不错的。就连这个章姓，也是特别的。若是那个张，到底是太平常了。

幼宜不大好看。有时候，饭桌上，母亲忧心忡忡地看着她，说你说你像谁呢，叹口气。幼宜就恼了。她倒不是恼她母亲这样问，她是恼火那一声叹息。她叹什么呢？她是不是在感叹，这满门的颜值担当，怎么竟出了她这么一个女儿呢。

公正地说，幼宜不算丑，可也绝谈不上美丽。她是大街上转眼就淹没在人群里的那种女子。眉眼平淡，苍白，瘦弱，矮小，好像没有来得及发育。很小的时候，她就知道自己不好看，尤其是跟母亲在一起的时候。母亲高鼻深目，健硕饱满，大洋马一般，有一种陌生的异族的风情。她在母亲面前，好像是一个拿不出手的丑小鸭。是的，拿不出手。从小到大，她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她拿不出手。小时候，记忆里，父亲好像几乎没有抱过她。更何况像邻居范伯伯那样，跟雁子一起做游戏，把雁子举过头顶，惹得她尖叫大笑，给雁子买美丽的蝴蝶结，带雁子去看电影。雁子是范伯伯的女儿，幼宜的同学，活泼伶俐，重要的是，长得漂亮，并且，从小就深知自己长得漂亮，却喜欢跟幼宜一起玩。幼宜朋友不多，对雁子的友谊，她是感激的，还有那么一点受宠若惊。她们一起上学，一起放学，一起结伴去厕所，一起在楼下那块小菜园里捉蚂蚱。那时候，她们还住在那栋旧家属楼里。大人们出出进进，都要说一句，哟，雁子。是喜爱的口气。他们从来没有这样叫过幼宜。仿佛幼宜根本就不存在一样。幼宜委屈极了，也愤懑极了。她想把这件事告诉母亲。迟疑了很久，到底是没有说。母亲是个粗枝大叶的人。在她的想象中，顶多，母亲会放下手头的家务，跟她说，是不是？是漫不经心的口吻。或者说，没事儿，没事儿啊，然后，就又埋头到她的家务中去了。母亲永远有做不完的家务。她不明白，母亲为什么对做家务这件事拥有如此多的热情。或许也因此，及至年长，幼宜对家务都有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厌倦，甚至抗拒。她可不愿意像母亲那样，把自己的一生都贡献给厨房。女人这一生，总还要干点儿别的吧。

那么父亲呢？幼宜根本就没有跟这个男人倾诉的愿望。父亲忙，他是出了名的工作狂。他的眼里只有他的工作，他根本顾不上别的。并

且，他眼光锐利，对世事永远是挑剔的，审视的，严苛的，毫不留情的。她甚至怀疑，就连母亲，也未必被他看在眼里。当然，这只是她的猜测罢了。父母年轻时代的照片，她是看过的。好像是大学读书的时候，两个人在树下并肩站着，一点儿都不亲密，脸上却是笑着的，是那个年代特有的笑容，拘谨的，羞涩的，天真的，有点傻，相信世界是美好的，相信生活拥有永恒的魅力。老实说，父亲是一个英俊的男人，穿衣讲究，有着极好的风度。口才也好。小时候，每年给父亲置办衣服，都是家里的头等大事。父亲的细格子西装，是那种地道的海派，里面要穿西装背心。父亲的黑色呢子大衣，父亲的米色风衣，父亲的棕色纯牛皮鞋，父亲的烟色羊毛围巾，父亲耀眼的白衬衣。做工精良的，布料考究的，式样经典的。父亲永远领导着单位和家属院里的服装潮流。在这方面，母亲很舍得花钱，她自己倒不大讲究这些。幼宜跟幼通的衣服，也往往是父母的旧衣服改做的。在女红上，母亲是一个巧手。有时候，幼宜看着母亲穿着十年前的旧衣服，趿拉着拖鞋，在厨房里忙碌的时候，心里就恨得不行。她那么一个美人坯子，怎么就不知道收拾一下自己呢？母亲年轻时候的照片，美丽耀眼，叫人惊艳，可是现在呢，简直就是一个老妈子。胡乱绾着头发，满身油烟味，一双手因为经常洗涮而变得粗糙干燥。她要赶在父亲回家之前，把可口的饭菜做好。父亲爱吃的素什锦，父亲爱吃的糖醋鱼，父亲爱吃的清炒荷兰豆，父亲爱喝的土鸡汤。你爸喜欢，这句话是家里的日常用语，高频词。在这个家里，父亲是享有绝对优先权的。鱼肚子永远给父亲吃，鸡腿永远是父亲专有，肉馅只吃手工剁的（当然是母亲剁），苹果只吃蛇果（他牙不好，怕酸），橙子要吃赣南脐橙（也必得是母亲亲手剥好），每天要吃青菜（父亲叫作叶儿菜，他有便秘的毛病），每天晚饭要喝点葡萄酒（据说，这个对心脑血管大有益处）。很小的时候，幼宜就知道，在这个家里，父亲第一，母亲第二，她第三。后来有了幼通，她弟弟，幼通排最后。幼通出生的时候，她都十一岁了。

老实说，幼通这家伙才是个倒霉蛋。幼宜是这个家庭里的第一个孩子，是长女。无论如何，第一个孩子，总是占了一些先机的。二人世界里忽然降临了一个孩子，父母的注意力，至少，母亲的注意力，总会被这个孩子所牵引，打扰。在幼宜模糊的记忆里，还依稀萦绕着母亲的奶香，带着微微的母体的腥味，这带着腥味的奶香深藏在幼宜的记忆深处，叫她常常有恍惚之感。幼通的运气就差远了。生幼通的那一年，母亲已经三十六岁了，属于高龄产妇。幼通生下来就没有奶吃，吃的是一种代乳粉。婴儿时期的幼通瘦极了，皱巴巴小老头儿一般。据说父亲只看了一眼，就加班去了。幼宜看着那个红通通蠕动着的小东西，有点害

怕。母亲说，这是弟弟。你做姐姐啦。姐姐。幼宜忽然高兴起来。她做姐姐了。这个皱巴巴的小东西，是她弟弟。在这个家里，总算是有她可以指使的人了。在后来漫长的时光里，最起码，在幼通的童年时代，他都是幼宜的小跟屁虫，姐姐长，姐姐短。凡事都是要问一问姐姐的。等到少年时代，青春期来了。青春期实在是十分讨厌的一个时期。好像是一夜之间，幼通就变了。奶声奶气的细嗓门，变成粗嘎嘎的，小公鸭一般，嘴唇上方有细细的绒毛拱出来，脸上爆出很多青春痘。幼通变得沉默了，不大跟在幼宜屁股后头，姐姐姐姐地叫了。那时候，幼宜已经是大姑娘了，正在谈恋爱，也不大顾得上他了。

对于幼宜的男朋友，父亲很关心。母亲倒还好，还是她一向粗枝大叶的作风。母亲的心思，好像永远在丈夫身上。孩子们还小呢，路还长，船到桥头自然直，老话说得多好，她信这个。父亲呢，父亲的关心，是以严苛的挑剔来体现的。他仔细询问着男方的年龄、家境、教育背景、成长环境、兴趣爱好、事业前程、薪水奖金、职务职称。幼宜心里紧张极了。这些问题，有的她能够回答，有的她答不出来。父亲神情严肃，近乎严厉了，他叫她章幼宜，他从来都是指名道姓地叫他们。章幼宜，他说，我要跟你认真谈谈。他们父女两个在客厅里谈话，母亲在厨房里忙碌。私心里，她是多么希望母亲也过来，跟她坐在一起啊。说实话，对父亲，她有点畏惧。她跟父亲，从小到大，好像就没有特别亲密过。父亲跟她大谈男人的本性，剖析男性的弱点，指出爱情的本质，总结婚姻的意义。幼宜听着，心里微微颤抖起来。那个时候，她才二十出头，对男人还一无所知。可是，在父亲的口里，男人这类物种，是多么危险，多么可怕的一类物种啊。自私，虚伪，贪婪，无情。追你的时候是一副面孔，甩掉你的时候又是一副面孔。这是一个男性世界，在这个世界上，男人永远是支配者和占有者。至于爱情，爱情这件事，是真的存在着的吗？还有婚姻。婚姻的意义是什么呢？她惶惑得不行。自从她初懂情事，她是把父亲作为天下男人样式的范本的。父亲英俊洒脱，父亲勤奋刻苦，父亲风度翩翩，父亲威严刚硬。对这样的男子，她的少女的内心里，是满怀着追慕之情的。可追慕之余，她心里又是困惑不安的。她不肯承认，父亲是自私的，以自我为中心，永远考虑的是自己的感受。为了这个，她对父亲情感复杂。对母亲，则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父亲也是虚荣的。为了穿上一件如意的风衣，有好几个月里一家人饭桌上不见荤腥。那可是个物资匮乏的年代啊。父亲对工作的热心，对家庭的冷漠，对母亲的，怎么说，奴役（幼宜不愿意用这个词，可是她实在找不出比这个更合适的词语来描述），她又痛苦，又痛恨。她不止一次地猜想，父亲和母亲之间，他们相爱吗？他们之间的那一种情感，

叫作爱情吗？还有，假如这就是婚姻的真相，她是否还拥有足够的勇气走进婚姻呢？

幼宜跟小丁结婚的时候，才二十三岁。在省会城市里，算是早婚了。小丁的父母都是工人。那时候，工人待遇还不错，大规模的工人下岗潮，还没有到来。小丁人长得也很精神，个子不高，却健壮结实，一笑就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来。当初幼宜就是对那一口雪白的牙齿生出了无限好感，根本没有顾及小丁的出身。幼宜的父亲却深感遗憾。幼宜的父母在教育系统工作，算不得书香门第，也算是知识分子家庭吧。幼宜却一脚踏进了一个工人家庭。真是叫人心里恼火。在父亲看来工人家庭意味着什么呢？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粗暴，甚至粗鄙，生活品质低下，充满了工厂车间的粗粝气质。幼宜看着父亲的脸，愤怒，沮丧，懊恼，颓败。她知道，她是让父亲彻底失望了。这种表情，在她当年高考落榜的时候，她也在父亲脸上看见过。她没有考上大学。她上了一所普通中专，学财会。她不敢说，她讨厌这个专业。她喜欢的是文科，她还梦想着，自己能够读中文系。而财会，枯燥的，理性的，冷冰冰的，毫无趣味可言，她不敢设想她一生都要跟这个厮混。她不能抱怨别人。不能抱怨，是父亲的过分的威压，母亲令人厌烦的唠叨，把她逼得起了逆反之心。对孩子们，父亲平时是撒手不管的，只有在某些特殊的时间节点，父亲忽然记起了做父亲的责任，严厉课子，叱骂痛责，格外的苛刻无情。母亲呢，她所有的耐心分成了两份，一份给了她的学生们（她是中学老师），一份给了父亲。对孩子们，她永远是千篇一律的唠叨，用一种近乎麻木的语言，同样的语调，同样的节奏，同样的表情，她的唠叨是空泛的，不具有任何实质内容的，因而也是无效的，一腔废话而已。幼宜心里冷笑一声。当然了，高考落榜，这是她自己的错。她必须为这个错误付出代价。代价之一种，就是她的婚姻。小丁虽说是工人家庭出身，可是，小丁是大学生啊，她不过是一个小中专生。她不敢拿这一点来提醒父亲。她坚信父亲在盛怒之后，会仔细权衡这桩婚姻的。至于母亲，在这家里，母亲的态度往往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她是在后来漫长的岁月中，才慢慢领悟了这一点。

总的来说，幼宜的婚姻还不错。蜜月里的那份好日月，她是享受的。两个人自己的小家庭，平静的，安稳的，有新婚的甜美和柔情，疯狂的时候也有，可是并不过分。只是，渐渐地，小丁不大愿意到章家去了。每一回从娘家回来，两个人都要吵架。幼宜父亲说话的神态、口气，指使小丁干这干那的姿态，叫小丁不舒服。幼宜是知道父亲的毛病的。喜欢指点江山，喜欢对天下大事夸夸其谈，在任何问题上都好为人

师。母亲呢，饭桌上一味地给父亲添汤布菜，问暖问寒。一家子倒也罢了，可小丁毕竟是新女婿，是外人，母亲竟然连基本的礼仪都不顾及。那时候，父亲才不过四十大几岁，正是一个男人的盛年，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真的需要这额外的悉心的照料吗？有一回，在饭桌上，父亲忽然问起小丁对台海局势的看法。小丁答不出，支支吾吾的，窘迫极了。小丁一个体育系老师，哪里会关心这个呢。他跟同事们谈的是NBA、英超、中超、世界杯、罗纳尔多。他的工人家庭，饭桌上谈论最多的，不过是物价涨了没有，奖金有没有按时发，谁家婆媳又吵嘴了，这类日常琐事吧。幼宜赶紧岔开话题，父亲哪里肯。父亲自顾发表了对台海局势的看法，对美国经济危机的意见，对中国政治形势的估测。父亲滔滔不绝地说着，小丁埋头默默吃饭，一句话都不肯再敷衍。回家的路上，两个人就吵起来。幼宜嫌小丁对父亲不恭。小丁冷笑道，装什么装，以为自己是谁呢。

仅仅半年，他们就离婚了。

在离婚这件事上，父亲没有劝阻。至少，没有用他雄辩的口才，给出一个长辈应该给出的建设性的意见，他默认了这件事。母亲也没有，母亲没有在女儿婚姻发生重大危机的时刻，在她的人生遭遇残酷打击的关键时刻，给予她一个母亲，一个婚姻中的女性，富有生活智慧的规劝、饱含人生哲理的教导。母亲只是叹气。一面叹气，一面钻进她的厨房里忙碌去了。

后来，幼宜不止一次反省她短暂的婚姻生活。两个年轻人，还没有来得及进行必要的磨合，居然就迅速地莽撞地走向了破碎。太可惜了。她不肯承认，潜意识里，她是害怕婚姻的，对婚姻，对婚姻中的男人和女人的关系，她心怀恐惧，还有困惑。她决不想成为母亲那样一个人。她从一开始就战战兢兢，心怀疑虑。小丁很快又结了婚。他还专门给她送了请柬。幼宜偷偷大哭一场。她没有去。

离婚以后，幼宜搬回家来住。生活好像又回到了从前的样子。然而，一切又都不一样了。

幼通到另一座城市去上大学了，家里只有父母和她，三口人。那时候，幼宜还不知道，她将会跟父母一起，共同度过剩余的漫长岁月，直到他们最终离开这个世界。

最初的时候，也常常有人给幼宜介绍男朋友。邻居啊，亲戚啊，父母的同事啊。父母对她再婚的事，不鼓励，也不反对。总之是，缺乏父母至亲应该有的那种迫切和热心。当然，有一种可能是，父母担心她再受伤害，想给她更多的时间来舔平伤口。然而，他们真的知道她的伤处

吗？有多少回，她看着他们夫妇双双走进自己的主卧，听着他们低低地说话，轻轻地笑，私密地，隐蔽地，带着一股强烈的情欲的气息（她猜想，他们应该还有丰富的夫妻生活）。她躺在自己的房间里，在被窝里蜷起身子，心里难过极了。黑影里，一屋子家具，都是她当年的嫁妆，那场失败婚姻的证据。几年前，这些嫁妆从他们那个小家里搬出来，一直陪着她。她原本是不想要这些旧物的，可是母亲说，扔了可惜了的。没错。才用了半年，都还崭新着。幼宜躺在黑影里，看着那一屋子旧日婚姻的遗产，想起了小丁，他有力的臂膀，他身上的汗味，他粗重的喘气声，他毛发茂盛的身体。父母的房间里安静下来。说话声模糊含混，几乎听不清了。她反而害怕这种安静。她凭着一个成年女性的敏感，凭着不算丰富的情感经验，觉察出这种安静的不同寻常。她心里咚咚跳着，紧张，愤恨，恼火，战栗。她在黑暗中攥紧了拳头，直挣得一身的热汗。她的心被烈焰烧烤着，仇恨的烈焰。她恨他们，她恨这个世界。

第二天早晨起来，母亲照例在厨房里忙碌。幼宜看着她的背影，发福的身体，不得体的衣裳，头发乱蓬蓬的。父亲也起来了。穿着干净的家居服，大声地痛快地洗漱，直把自己刷得干呕起来。幼宜背起包就出门，母亲在后头问她，怎么不吃
早饭？

一晃过了三十岁，给幼宜介绍朋友的人渐渐少了。她的一颗心，也慢慢灰下来。

有一天，幼通带回来一个女孩子。据说是大学同学。但看幼通的神情，一定是女朋友。那女孩子叫翟小梨，乡下出身。只这一条，幼宜心里就冷笑了一声。当初，小丁的工人家庭，父亲尚且那样态度，百般拿捏人家。这下好了。幼通带回来一个乡下姑娘，她倒要看看，接下来这场大戏该怎么个唱法。

翟小梨人生得丰腴柔媚，皮肤是那种时下流行的小麦色，闪着釉质的光泽。丹凤眼，看人的时候，微微眯起来，她大约是近视眼吧。近视眼，还不戴眼镜。现在这些女孩子真是臭美。不像幼宜，早早就戴上了厚厚的眼镜，那时候可不觉得难看，还觉得时髦，是有学问的象征。翟小梨穿牛仔裤，勾勒出圆圆的屁股。胸脯高高的，骄傲地挺着，把垂在胸前的长发顶出去老远。她的脸色可真好啊，红喷喷的，还带着一点婴儿肥。笑容却是明亮纯净的，一看就是那种招惹人的女孩子。可是，幼宜怎么就一点都不喜欢她呢。她坐在那里，有点羞涩，有点拘谨，认真地回答着父母的盘问。幼通在一旁倒紧张得不行，一会儿给翟小梨剥柑

子，一会儿给她倒果汁。把她的小手握在手心里，不肯放开。看来，这小子是动了真心了。

莫名其妙地，幼宜认定，这个翟小梨，是有心机的。别看她表面上笑笑地看着你，羞怯的，懂事的，有一点局促，叫人心生怜爱。可是幼宜偏偏不买她的账。这种乡下出身的女孩子，她也是见过的。就像他们单位里的莉莉姜，出身低微，但是暗藏野心，她们妄想着，有朝一日，在城市里能够有一个立足之地，要是她们还容颜美丽，就更危险更可怕了。莉莉姜不是吗？靠着姿色，嫁进了局长的家门，成了局长的儿媳妇，从一个小打字员，摇身一变，成了办公室主任，谁能料到呢？说不定，这个翟小梨也是这样的人物。她一毕业就能找到中学教师的工作，凭什么呢？还不是凭着父亲的关系，虽说不过是聘用，谁让她那个破大学不入流呢。后来，她不还是凭着跟幼通的婚姻关系，才正式调入了吗？幼通，她这个弟弟，还是太傻了。有很多话，她这个当姐姐的不好说出口。人家两个人亲亲热热，恩爱得不行，针插不进，水泼不进。无论怎么说，说什么，好像都是在挑拨。

家里忽然多了个女孩子，还年轻，还漂亮，幼宜心里真是恨得不行。幼通也实在没出息，跟在人家屁股后头，觍着脸，一副谄媚的样子。八辈子没见过女的！看他们俩那眼神，你来我往的，当着一大家子的面，真不要脸。幼宜总觉得，这都是那个翟小梨招惹的。单凭幼通，他懂得什么？她自己的亲弟弟，她还不知道他？翟小梨这个小狐狸精，手段高啊。那一嗔一笑，把幼通的魂儿都给勾走了。

那一阵子，幼宜变得暴躁起来，看什么都不顺眼，一点小事儿就控制不住脾气。她不肯承认，幼通的恋爱、结婚，对她是一种残酷的打击。她都三十好几了，是个毫无疑问的老姑娘了。当年那个小跟屁虫，一向在屁股后头姐姐姐姐叫的，都有了自己爱的人，有了自己的小家庭，有了自己的新生活。她却还单着，孤单单一个人，十年了。她想起了小丁，小丁的孩子，恐怕早都会打酱油了吧。这个家里，父亲和母亲，弟弟和弟妹，都是成双成对的，只有她，形单影只，孤魂野鬼一般。这样的日子，何时是个了呢？她固执地留着长发，好像是，留着长发，就留住了她滔滔逝去的年华。她珍爱那一头长发，用了很多时间和精力耐心护理它。洗澡的时候，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苍白，瘦弱，因为长期戴近视镜，眼珠有一点凸出，鼻子两边有明显的两个压痕。嘴角有点下垂，眉心里有着深刻的川字纹，法令纹很深。长发从背后披散开来，落满了她的后背，肩膀，还有胸前。她的头发乌黑浓密，黑缎子一样。她浑身上下，最引以为豪的，就是这一匹好头发了吧。她小小的乳房，她瘦瘦的屁股，她扁扁的身子。这清净已久的女性的身体啊。她这

一生最好的年华都过去了。水汽在浴室里萦绕，升腾。她看着镜子里那个韶华已逝的女人，抱着自己的双肩，无声地哭起来。她母亲在外头喊，怎么这么慢哪！洗个澡磨蹭半天。她父亲嘟囔说，不当家不知柴米贵——这个月水表的字都超啦。她看着镜子，看着，眼睛慢慢露出了凶光。她恨他们。恨她母亲，恨她父亲，恨弟弟，恨弟妹。她恨生活不公。她恨这个该死的世界。

幼宜的单位是事业编制，她做出纳，倒是专业对口。单位里女的多，男的少。那几个男同事，也早都结婚成家了，天天接送孩子，伺候老婆。她不喜欢这种婆婆妈妈的男人。可是要问她喜欢什么样的，她也说不出。有一回同学给她介绍了一个，四十八岁，离异，省医院的妇科医生。她对这后一条有点犹豫。妇科医生，整天面对着各种各样女性的身体的秘密，这种职业会不会摧毁他对女性的正常审美，从而影响他对两性情感，对婚姻的感受和期许呢？即便以严格的眼光来看，那妇科医生也称得上标准，不高不矮，不胖不瘦，南方人，带高度近视镜。幼宜把这事去问父母。父亲沉吟半晌，说，这么好的条件——就不说了。幼宜等下文，没有等到。父亲他什么意思呢？他是不是说，这么好的条件，她幼宜配不上？还是说，这么好的条件，居然还找了幼宜。难不成此人有什么说不出口的毛病？母亲照例是不说话。父亲那半截话，叫幼宜左右为难。俄延了一阵子，这件事到底是不了了之了。

还有一回，是翟小梨介绍的。大学老师，也是离异。她心里不痛快，觉得翟小梨这是故意的，她一个外人，凭什么来插手她的私事呢？她是不是存心想着，赶紧把她这个大姑子嫁出去，好给她腾地儿呢。幼宜不无恶毒地想。好啊。她倒要看一看，翟小梨推给她的，究竟是哪一路神仙。见了面，感觉竟然不错。大学老师很健谈，有适度的幽默，中文系的，有良好的文学素养。只这一点，幼宜就有点心动。幼宜喜欢读书，尤其是小说，古今中外，她的书橱里都有。她反正有的是时间。她在那些虚构的世界里流连忘返，她真想住进小说里去啊。她干的是财务，单位里没有人跟她谈论这个，家里也没有，她父亲感兴趣的是政治，她母亲喜欢的读物是《家庭》或者《读者》。现在，眼前这个男人，他们谈得多么投机啊。幼宜的脸颊红红的，背上出了细细的热汗，一颗心扑通扑通跳得厉害。是夏天的傍晚，花叶的影子在夕阳的余晖中，温柔摇曳着。风微微吹过，草木的气息夹杂着湿漉漉的水汽，叫人觉得恍惚。大学老师的影子和她的影子一会儿错开了，一会儿重合了。幼宜心里模模糊糊的，对翟小梨生出一种感激。她感谢她的帮助，感谢生活给予的所有的

美意。

交往了一阵子，她终于把大学老师带回家。内心里，她不愿意把他带回来。她不肯承认，她是对自己的父母毫无把握。果然，父亲问到了前程，问他的职业规划。都人到中年了，还只是一个副教授，他的进取心呢？没有物质上的保障，他拿什么给幼宜幸福呢？父亲步步紧逼着，大学老师尴尬极了。幼宜在一旁坐着，恨不能地上裂开一个口子钻进去。她恨她父亲的咄咄逼人，也恨大学老师的笨嘴拙舌。父亲他凭什么呢？他这一辈子，退休的时候，不过是一个小部门的头儿，主任科员，享受正科待遇。他凭什么这么要求别人呢？他那些个大而无当的雄辩，那些夸夸其谈，她早就烦透了。至于大学老师，他怎么这么没用呢？他的好口才呢，谈起文学来，那笃定的从容的气度呢？她真是失望得不行。

这件事也就罢了，是大学老师提出来的，他是不是觉得章家的门槛太高，晋升教授无望，知难而退了呢？幼宜想告诉他，那不过是她父亲的意思，她不在乎这个。什么教授副教授，她不是那么世俗的人。她拿着电话，犹豫了良久，终于挂了。好像是，她这么多年的自卑，由自卑滋养出的自尊心，一个女人的矜持、体面，阻止了她。

幼宜失恋了。她病了一场。越发恨翟小梨了。翟小梨知道事情的全部。她明了这第一段短命的感情的所有秘密。那个夏天的黄昏，幼宜对她有多少感激，现在，她对她就有多少怨恨。

时间真快啊。幼宜是在四十岁以后，才惊觉时间流逝的速度。大学老师之后，她再没有相过亲。她的情感的园子一直荒芜着，她心灰意懒，也无心打理。有时候，她不免满心惊惶地想，她老了，像一棵植物，迅速枯萎，衰败。她这一辈子，就这么过去了吗？

幼通他们的孩子都大了。虎头虎脑的，聪明极了，可爱极了。跟在她屁股后头，姑姑姑姑姑姑，小鸟一样叫着。老实说，当初，她对他们这么早要孩子，是很看不上的。她几乎认定，这都是翟小梨的诡计，是陷阱，做好了圈套，让幼通乖乖地欢喜地一头跳进去。真是太有心机了。她急什么呢，她才二十出头。她不过是想通过孩子，把幼通牢牢抓在手里，进一步巩固自己在章家的位置罢了。幼通也真是老实，两个人刚结婚，什么基础都还没有，怎么就都依着她呢？活该他们受了那么多的煎熬。贫贱夫妻百事哀。那些窘迫和狼狈，她早就料到了。也好，叫他们领教一下生活的厉害也好，不知天高地厚世事艰难，太轻狂了。

生了孩子以后，翟小梨好像是变了，她更加丰满了，神态里多了一种母性的气质，安静的，却汹涌着。她喂奶的样子美极了，她盘腿坐在

床上，挺直了身子，一手揽着孩子，一手托着乳房。她的乳房真饱满啊，白皙的皮肤，可以隐隐看见淡蓝色的血管。淡粉色的乳晕，乳头被孩子含在嘴里，吭哧吭哧贪婪地吞咽着。幼宜跟她母亲，一边一个，默默地看着这幅哺乳图。翟小梨一点都不感到羞涩，她从容极了。幼宜不知道她母亲为什么要在一边看，是因为，母亲从来没有给儿子喂过奶吗？幼宜自己，是情不自禁。她只要看见翟小梨要喂奶了，就一定会把手头的事放下，过来看。那种气氛，那弥漫着淡淡奶腥味的房间，婴儿大口吞咽奶水的声音，还有，翟小梨那美妙的侧面的轮廓，都令她着迷。她看着，看着，心里充满了强烈的嫉妒。这辈子，她从来没有做过母亲。她真是恨哪，她这一生，作为女人，还没有完成自己，然而，命运还会给她机会吗？

孩子十岁的时候，幼通一家去了北京。这真是太出乎意料了。这个家里，谁的生活都有可能出现转折，或者叫作意外，除了幼通。她这个弟弟，有一点随遇而安的气质，他一向是懒得跟生活计较的人。他也许是出世的，红尘滚滚的俗世令他厌烦，他简直超脱极了，抱着双肩，对生活中所有的如意或者不如意，冷眼旁观。这么多年了，倒是翟小梨，急赤白脸的，在生活的泥潭里打滚儿，弄得一头一身的，狼狈着，抱怨着，却也是更加玩命地跟命运叫板。谁能料到呢，她竟然考上了研究生，抛夫别子，去北京读书了。嗯，行，够狠，幼宜心想，这种乡下出来的孩子，就是有一股子狠劲儿，城里孩子根本比不了。就像她，还有幼通。

在幼通一家去北京这件事上，她一直对翟小梨心怀怨恨。难道不是吗？翟小梨是始作俑者。要不是她坚持，幼通会跟着走吗，孩子会跟着走吗？幼通也就罢了（虽然，内心里，她对幼通的走很不高兴，觉得他是在逃避，逃避责任）。尤其是孩子。这么多年，这孩子在家里跑来跑去，小狗似的，给这个家带来多少欢乐啊。孩子跟老人不同，孩子是越养越大，前面是希望，是成长的喜悦。老人呢，却是一天比一天衰败，直至枯萎。这个家，是少不得这么一个欢蹦乱跳的孩子的。幼宜也离不开她。私心里，她是把这个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的，她给她买衣服，给她买玩具，带着她参加同学聚会同事聚会。我侄女。她介绍说。他们这个年纪，都是有儿女的人了。有这个小侄女在，她就不觉得那么尴尬，还有人生的荒凉。甚至，私下里，她偷偷地教孩子，叫她妈妈。妈妈，妈妈。童音稚嫩，仿佛一双小手，揉碎了她母性的心。这下好了，翟小梨竟然要把他们父女两个连根拔起，通通移植到北京去了。

他们平时难得回来，只是在过年的时候，才回来住上一两天。一家三口，衣着光鲜，开着私家车，呼啸而来，呼啸而去。幼宜看着他们的

变化，心里震动不已。

幼通他们两个，是闹过一阵子的。那时候，翟小梨还没有出名。闹得最厉害的时候，翟小梨曾经向她求助过，无非是想让她这个做姐姐的劝劝幼通。她拒绝了。这个翟小梨真是，还是乡下那一套。她怎么就不懂得，人与人之间，哪怕是亲人之间，他们的生活都是各自独立的。中国人最大的问题就是，人与人之间的边界不清。看着翟小梨的泪眼，她心里其实是有很大的快感的。折腾吧，叫你穷折腾。私心里，她甚至恶毒地盼着他们离婚成功。她不愿意承认，她害怕幼通和孩子被翟小梨拐走。对，拐走。在这方面，她把自己的私心都原谅了，多为自己考虑一点，她没有错。

可谁知道呢，他们竟又好了，并且是，越来越好了。翟小梨居然，居然成了作家。她偷偷百度过她，心里惊诧不已。惊诧之余，也有深深的不屑。这个时代，要想出点儿名，也不是一件太难的事儿吧。然而，翟小梨是真的变了。到底哪里变了，她一时还说不好。

过了五十岁生日，幼宜终于咬咬牙，把那一头漂亮的长发剪了。去掉了三千烦恼丝，她觉得一下子轻盈了很多。如今，她留着齐耳短发，戴着眼镜，脸上是这个年纪的女人应有的安静，平和。她骑着车，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电话响了一下，人潮汹涌，她也不好停下来看。不会是侄女吧？小东西这两天考试，她是知道的。她盘算着，下班的时候早点出来，要去超市买点东西。父亲抱怨这几天太素了，母亲交代她买条武昌鱼，没有武昌鱼就买点儿新鲜大虾，再买点儿五花肉。有日子不吃红烧肉了。幼宜都一一应下来。

前面就是单位了。幼宜在这灰色的大楼里干了三十年了。再熬上几年，她就退了。真快啊。一个人的一生，其实就是一眨眼的事儿。幼宜抬头看着那大楼，喉头硬硬的，眼睛发酸，有什么东西在胸口慢慢肿胀，肿胀，憋得她喘不上气来。有人路过招呼，她随口应着。赶忙锁好车子，匆匆向楼里去了。

十一

有一天，是个下午吧。我站在教学楼下，看着一位同事从操场上走过。是一位老教师，夹着教案讲义，步履蹒跚。这位老教师教语文，在市里颇有名气。阳光洒满了操场，金子一样。我看着她，看着她，忽然，在那一个瞬间，悲从中来。我看到了生活的底牌。一下子，我就看穿了自己的人生。这个老教师的现在，就是我的未来。我的泪水夺眶而出。

那一年，我决定考研。

我想试一试自己的运气。为了自己的人生，也是为了孩子，我想拼一把。我只给自己一次机会。一次。如果不行，我将安于这样的命运，再无怨言。

我把这个打算告诉幼通。我很记得，在告诉他之前，我还抱着一丝希望。我跟他说，你考吧，先拿下本科，再考研考博，只要你考，我就供你读，我甘愿在学校里教一辈子书，做一辈子老师。我哭了，我的眼泪是真挚的，我的决心也是真诚的。我是真的希望，幼通能够在事业上有所发展，把我们这个风雨飘摇的小家支撑起来。或许，骨子里，我还是传统的。所谓的夫贵妻荣，所谓的男主外女主内，我有着深刻的认同。

然而，你肯定猜到了，幼通依然不肯。

我说，你不考，我考。

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自幼的耳濡目染，母亲病弱，终日在家里操劳。是父亲，承担起一个家庭的重担。养家糊口，为母亲治病，供我们读书。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父亲，是典型的北方大男人的形象，强健的，高大的，坚韧的，大树一样，强悍地伸展着枝叶，为我们遮风挡雨。或许是从很小的时候起，对于男人，对于丈夫的想象和期待，我是以父亲为理想的。我以为，天下的男人都应该如此。谁会料到呢，命运给我开了一个太大的玩笑。我偏偏遇上了幼通。

一个女人，要有着怎样的狠心，才能够抛下幼小的孩子，孤身一人，走异地寻异路，到皇皇帝都，再度求学呢。

我不敢跟芳村的亲人们说，他们肯定以为我疯了。一个芳村出来的孩子，到了省城，有家有口了，居然还不安心，居然还要只身一人跑到北京去念书，不是疯了是什么呢？他们一定会说，要知足啊，知足常乐。他们哪里知道，这些年，在S市，我都遭遇了什么。姐姐说，我这

个人，有一点不好，向来是报喜不报忧。哪怕是刚刚哭完，我也会擦干眼泪，对着他们笑。我不是虚荣，要面子，我是怕他们担心。他们心思简单，也没有见过多少世面，对于外面的世界，对于城市生活，他们无能为力。

我也不敢跟同事说。毕竟，我的工作是教书。复习考研，是有那么一点不务正业了。我只有更加拼命工作，把业余时间挤出来，偷偷看书。并且，私心里，我对自己能不能考上，毫无把握。万一落榜，徒令旁人嘲笑。

对于我的打算，幼通的父母很震惊。自然了，也很不以为然。他们一定在想，考研？白日做梦吧。一个女人，已经不年轻了，工作繁重，孩子幼小，家里一贫如洗，居然，在这个年纪，还要考研，还要考北京的学校，并且，还要跨专业，不是白日梦，是什么呢？不行，决不能让她由着性子瞎折腾。

那个暑假，他们把孩子送过来，再没有接走。他们说，孩子最好在妈妈身边。是啊，孩子最好在妈妈身边，多么冠冕堂皇的说法，这几乎是一个真理。我能如何反驳呢？

二○○三年，正是非典爆发的时期。那场席卷全国的SARS，波及了千万个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学校都放假了，因为是准毕业班，要求定时返校辅导，订正作业。我在学校和家庭之间往返，几乎要忙疯了。我一面带班，一面带孩子，复习备考都是挤时间。我咬紧牙关，浑身紧绷着。我是要玩命了。

我们那个小区，在南二环，最大的好处，是安静。每天，我带着孩子到楼下。好几个邻居家的孩子，他们一起玩耍。我坐在一旁，抓空看一眼书。书是拿报纸包着的，远远看上去，好像是在看报纸。孩子们在旁边捉迷藏，抓蝴蝶，过家家，不时跑过来，找我喝口水。邻居们在聊天，东家长西家短。看我埋头看报纸，就喊，看了大半天啦，报纸里有花儿呀。我就抬头冲他们笑。

非典最肆虐的几个月终于过去了。陆续有学校复课。秋天，大约是九月份吧，孩子上幼儿园了，是我们小区的幼儿园。

我白天上班，下班回家做饭带孩子。一天下来，累得要死，恨不能倒头就睡。伺候完吃喝，洗漱完毕，终于把孩子打发到床上的时候，都已经十点十一点了。然后，给孩子讲故事，哄她睡觉。常常是，讲着讲着，我手里的书啪嗒一声，就掉地上了。我实在是支撑不住了。

妈妈，后来呢？

后来呢？我一下子就醒了。灯光朦胧，孩子睡眼蒙眬，可还是在追问着故事的结局。我强打精神，接着给她讲。渐渐地，她睡着了。终于

睡着了。
我悄悄起来。坐在书桌前，把台灯拧暗。
夜晚已过大半，剩下的，都是我的了。
幼通已经睡了，孩子也睡了，这个时候，整个城市都入睡了吧。只有这个时候，时间才真正属于我，属于我一个人。屋子里，安详宁静，窗外，是深夜的城市的深渊。我坐在书桌前，仿佛一个长途跋涉的旅人，不敢停顿，不能停顿。灯光昏暗，把我的身影定格在墙上。
早晨，我早早起来。也不敢开灯，就在黑影里坐着，听英语听力。我戴着耳机，披头散发，眼神涣散，好像是一个真正的疯子。
这么多年了，我总是忘不了，那些个夜晚，孩子稚嫩的追问声。
妈妈，后来呢？
后来呢？这是对结局的好奇心。然而，孩子，恐怕要等你长大了才会明白，任何故事的结局，都是不可预料的。所谓的世事难料，说得正是。
无端地，觉得，那一声声稚嫩的追问，对于我，是一种提醒，也是一种隐喻。后来呢？我不知道。我只能说，人生有太多的可能。我们历尽辛苦磨难，是想要那个更好的可能。
那一年，正好带的是毕业班。初三年级，两个班的英语课，那两个班，是所谓的重点班。我的学生准备中考，我准备考研。那是怎样的一年啊。厉兵秣马，磨刀霍霍。
办公室旁边，是一个未曾启用的男厕。关于这个男厕，我好像是在一篇小说中写到过。我拿到那个房间的钥匙，课间的时候，躲到里面去看书。狭小逼仄的空间，淡淡的霉味，细细的灰尘，在窗口投下的那片阳光里乱飞。高高摞起来的书、教材、卷子，到处都是。走廊里有人在叫，翟老师，翟老师。

后来呢？
后来，我接到了北京一所大学的面试通知书。
幼通的父母，过来把孩子接走了。他们说，让我安心准备面试。
我是后来才知道，他们早已经悄悄查询了我的分数。
然而，面试有什么好准备的呢？我的最难熬的时候，已经过来了。我带着孩子，连滚带爬的，已经过来了。尽管鼻青脸肿，有种种狼狈。然而，还好。
对于考试结果，我倒还算平静。然而，幼通的父母，却颇不平静。他们激动，兴奋，极力掩饰着，却掩饰不好。也可能，这个结果，这个后来，完全不在他们的预料之内，或者是，他们忽然之间，察觉了我内

心深处那股强悍的力量。

四月，我们踏上了开往北京的火车。那是我第一次去北京。

火车飞驰。窗外，是春日阳光下的田野，大片的绿，间或有多彩的色块，在无边的大地上延展，仿佛一卷巨幅的油画，充满了生机勃勃的喜悦。我坐在幼通身旁，内心里也奔涌着一股奇异的热潮，汹涌着战栗着哽咽着轰鸣着。

列车一路向北，向北。我知道，我离自己的梦想越来越近了。

面试出人意料地顺利。不久，我收到了录取通知书。

幼通的母亲过来，问他父亲晚饭吃什么。在幼通家里，一日三餐的决定权，总是在幼通的父亲手里。幼通父亲被打断了兴致，似乎有点不悦，说，烤点红薯，她不是爱吃红薯吗。幼通母亲惊诧地看了丈夫一眼，又看了看我。我也吃了一惊。幼通正在一旁看报纸，觉出气氛不对，抬起头来看着我们。幼通父亲说，还有鱼，做条清蒸鱼，她对红烧的倒一般。

老实说，我有点适应不了。有点，怎么说，受宠若惊。接下来的那些天里，在幼通父母家里，我总是遇上这种不适。嫁到章家这么多年，我何曾受过如此礼遇呢？幼通，还有我，总是被忽略，被冷落，在被遗忘的角落里，默默看着，听着，连插嘴的机会都没有。怎么忽然之间，就变化了呢？私心里，当然是喜欢的，还有那么一点，一点小小的得意。我以为，我会很享受这种难得的待遇，然而，莫名其妙地，我心里竟然渐渐生出了悲凉，还有忧伤。

前倨后恭。这个词用在这里，应该是很贴切了吧。倘若他们一直对我好，或者，干脆，一直对我不好，不论我自身的境遇如何变化，他们的态度是始终一贯的，我都会坦然接受。然而，前倨后恭，或者，前恭后倨，都令人心寒。我清楚地看到，人性，是多么的不可试验。

那一段日子，我们频频被邀请过去。在章家，第一次，我感受到了来自长辈的慈爱，还有家庭的暖意。他们甚至带我去买了件衣服，是一件小风衣，米色，猎人装设计，价格不菲。多年捡拾别人的旧衣都习惯了，乍然换新衣，越发不适了。但我也不忍拂了他们的好意。那件风衣，被我压在箱底，一直没有穿过。

现在，你做出什么样的选择，我都能够理解。

有一天，幼通父亲忽然跟我说。我一下子怔住了。当时，我正在择菜，豇豆角一根一根的，长长的，鲜嫩碧绿，有的长了虫眼。我把那些虫眼掐掉。豆角的汁液把我的手指头染成淡绿色。幼通父亲说，他能够理解。他是什么意思呢？并且，我能做出什么选择呢？事到如今，我还

拥有选择的权利吗？

后来，在我跟幼通无数次的争执中，有一回，我冲口而出，说出了这句话。

我不知道，这句话对幼通的伤害有多深。我也不知道，这句话，会对幼通父子之间的隔阂，再增加怎样的裂痕。幼通的脸一下子变得苍白，苍白得可怕。我马上就后悔了。后悔在激烈的情绪中，口不择言。可是，已经晚了。幼通沉默了很久，只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他以为他是谁？有什么资格左右我的生活！

十二

我很记得，那一天，在我们的小家里，我跟幼通把通知书看了又看。幼通似乎比我还要高兴。这一年，为了让我安心复习，幼通承担了很多家务，还有孩子，孩子因此也受了很多委屈。因为治疗不及时，她的咳嗽绵延多时不愈。多少次，我感到坚持不下去的时候，就在心里对自己说，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你也不是为了自己考试，你是为了这个家庭，为了幼通，还有孩子，你的梦想，就是家庭的梦想。那是夏天，阳光泼洒下来，把人间照得炽热明亮。我跟幼通，到小区附近的小面馆吃面。幼通的衣兜里，装着那张录取通知书。好像是一家安徽板面，我们两个，头碰着头，吃得热汗淋漓，那是我吃过的最美味的面条，滋味至今记得。

微风吹过二○○四年的盛夏，S市南二环附近，护城河上水汽蒸腾。绿烟深处，蝉鸣热烈而激越。

接下来的日子，紧张又忙碌。我正式辞职，准备负笈北上。

忽然之间，幼通家人似乎是变了。到底怎么变了呢，我也说不好。空气变了，空气里的情绪变了，情绪里的微妙起伏变了。总之是，家里的气氛悄悄变化了。又好像是忽然之间，他们发现了我的存在。首先是，幼通的父亲，变得客气起来。他拉着我聊天，聊起北京，有兴奋，有激越，跟地方上各种比照，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各种优越性和吸引力。小地方的落后、保守、专制、黑暗，北京的开放、包容、丰富、中心地位。这些有理有据的论证过程，这些年，我是早就听熟了的。但我还是认真呼应着，敷衍着。我这个人，最大的弱点，就是太考虑别人的感受。这话是幼通说的。我总想让别人舒服，我很少顾及自己的内心。这是一种性格的悲剧吗？

幼通的母亲过来，问他父亲晚饭吃什么。在幼通家里，一日三餐的决定权，总是在幼通的父亲手里。幼通父亲被打断了兴致，似乎有点不悦，说，烤点红薯，她不是爱吃红薯吗。幼通母亲惊诧地看了丈夫一眼，又看了看我。我也吃了一惊。幼通正在一旁看报纸，觉出气氛不对，抬起头来看着我们。幼通父亲说，还有鱼，做条清蒸鱼，她对红烧的倒一般。

那一段，家里的气氛喜悦祥和，前所未有的喜悦祥和，幼通的父亲

天天拉着我聊天。我是在后来才知道，原来，幼通父亲自幼在北京长大，住姥姥家，如今的东交民巷一带。在北京，至今祖坟还保留完整。多年以后，在一次会议上，我们下榻首都大酒店，就在东交民巷旁边。我在那附近散步，忽然便想起了当年幼通父亲的话。世事沧桑，早已寻不到当年的痕迹了。幼通父亲学业优秀，本来考上了北大中文系，后来因为家庭成分问题，被发配到河北省一所大学，数学系。据说，幼通父亲的祖父，是大资本家，在当年烜赫一时。后来，政权交替，家道便衰落下来。儿孙们也因为家庭成分，受了很多牵连。巨大的心理落差，对于一个怀揣梦想的年轻人来说，是怎样一种打击，以及挫折，可想而知。而今想来，我到北京读书，后来，又带着孩子，户口留在北京，这对于幼通父亲的家族而言，在某种意义上，大约也算作一种回归吧。或者，幼通父亲当年未曾实现的夙愿，而今，有可能在儿孙辈身上实现。如若不然，该如何解释他的激动和喜悦呢？反反复复，絮絮叨叨，说北京，说当年，说家国之变，说梦想遭遇现实。餐厅里很安静，还残留着早餐的气息，面包的焦香，牛奶麦片粥的香甜，熟鸡蛋的壳子被剥下来，堆在青花瓷的小碟子里。我坐在餐桌前，听幼通父亲说话。每一餐饭后，若是不及时离开，我都会被他留下来。幼通的母亲出出进进，在餐厅和厨房之间忙碌，时而抬头，投给丈夫温柔的一瞥。

并且，我的父亲也被频频提及。

你父亲是怎样教育你的呢？勤奋，上进，肯吃苦。你看看我，在教育这一行一辈子，唉——

我怎么不知道，他指的是他的一双儿女，他也会为了他的儿女们叹息吗？

我的父亲。这么多年了，在章家，在幼通父母那里，在他们的谈话中，我芳村的亲人，我的父亲，一直是缺席的。他们远在乡下，贫穷，落后，闭塞，愚昧，这么多年了，对于这个城市家庭，他们仿佛根本就不存在。在这个以知识分子自居的家庭里，那个芳村的儿女亲家，是一个伤疤，是一个，怎么说，忌讳。我好像是说过了，直到如今，将近二十年过去了，他们都没有见过面。即便是后来，我父亲因为眼疾，来市里住院治疗，整整一个月，幼通的父母，一直没有露面。倒是幼通，一趟一趟地来探望，带着父亲爱吃的食物。其时，我已经硕士毕业，留在北京工作了，并且，正在跟幼通谈离婚。

幼通的父亲坐在我对面，逆着光，我看不清楚他的表情。眼前这个老人，已经过了花甲之年了。算起来，跟我的父亲只相差一岁，算是同龄人了。总觉得，这个年纪的老人，饱尝了人世的风霜，早已经火气褪尽，变得平和淡定了。对孩子们，因为去日苦多，只有越发的慈爱疼

惜。世事洞明，人情练达，到了这个年纪，经历了这么多人事，走了这么远的长路，还有什么看不透的呢。看透了，而不说，这该是智者吧。我的父亲，是个沉默的人。在我的记忆里，很少听见他的声音。在我有限的认知里，我一直以为，天下的父亲，都应该是我父亲那样。沉默寡言，却坚韧有力。为了孩子，什么苦都肯吃。

临行前，我回了一趟芳村。

对于我的辞职和读研，家里人都颇不以为然。父亲的意思，考就考吧，还考到北京去，抛家别舍的，这么远，一个人。我只是笑，也不分辩。父亲哪里知道我的苦楚呢。这么多年了。其实，我一直是硬撑着的，在亲人们面前，打肿脸充胖子。也不只是虚荣心在作怪，也不是读书人的自尊，自负也不是，骄傲也不是。我是怕他们担心。私心里，也是有一点不甘。我总想着，人这一生，只要肯努力，总会有出头之日的吧。

多年以后，我还总是想起来，那一个秋天，我跟父亲辞别的时候，芳村的黄昏的天色。我很记得，父亲和我，在院子里默默坐着。谁都不说话。向晚的风微微的，掠过树梢，发出飒飒飒飒的声响。蝉不知道躲在哪一根树枝上，高亢地唱着。喜悦中，竟然听出了一点凄切的意思。时令已经入秋，是寒蝉了。昏暗处，父亲的烟头一亮一亮。半晌才说，这院子，快要翻盖了。我心里一紧。这院子，自从我出生，就住在这里，母亲辞世，也是在这里。这个院子，盛放着我太多的童年记忆，盛放着我对于家的全部想象和期待。关于父亲，关于母亲，关于亲情，关于血脉。要等到很久之后，我才能够懂得，这个院子对于我生命的意义。而今，它很快就要不复存在了。我在S市的时候，尚且能常常回来。而今，我就要去京城了。此一别，山高水长。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还能够找到回家的路。

大约是离开S市去北京之前的几天吧，在幼通父母家吃饭。饭后，幼通父亲拿了一个信封给我，里面是一万块钱。这是给你做学费的，他说。我坚辞不受。他似乎有些激动，这跟幼通没有关系，就算是一个邻居家的孩子，这么好学上进，我也会帮助的。顿了顿，他说，我知道，你们经济上很困难。我看着那个信封，心里真是百种滋味，难以下咽。那信封在我手里，好像一只滚烫的烙铁，直烫得我出了一身热汗。房间里安静极了，窗外，盛大的蝉鸣声，在某个瞬间仿佛冷寂下来。空调的嗡嗡噪音，好像是一群野蜂，在耳边喧闹得厉害，也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耳鸣，还是扑通扑通的心跳。幼通的父亲还在说话，慷慨的，激烈

的，抑扬顿挫，有演讲家的口才和激情。我坐立不安，如在荆棘里一般。我还能怎么样呢？人穷志短。这些年，我跟幼通，实在是太窘迫了。多少年来，在我无数次的想象里，我把那个信封，牛皮纸，上面印着单位名称等字样，轻轻推开，就像推开这么多年以来，我经受的所有的轻侮、伤害、辛酸，以及愁苦。然后，微笑着说，不了，谢谢。然而，我不能。我辞了职，没有了收入，我要读研，三年，我还要抚养孩子，我们还在还房贷，幼通的单位不景气，薪水微薄。这就是我当年的生活，捉襟见肘，而前途未卜。除了接受，我还能怎么样呢。

那一年，也就是我离开S市到北京读书的那一年，幼通终于辞职了。幼通的表哥，有一个小公司，刚刚开业不久，做服装贸易。我不知道，是不是幼通父亲开的口，或者，是幼通自己？以我对幼通的了解，他不会主动去找人家，即便是火烧眉毛了，他也不会。总之，幼通去了他表哥的公司。我也是后来才知道，幼通的表哥，也就是那家公司的老总，跟幼通见面的时候，幼通提了条件。大约的意思，是强调了自己的重要性。幼通的英语确实不错，要求薪水应该达到一个数字，那个数字有点惊人。我不知道，幼通的表哥，听后会是怎样的感受。他大约是想，这个表弟，怕不是疯了吧。那时候，S市的工资水平是多少，他不是不知道，怎么会提这样的要求呢？他们还是亲戚，嫡亲的表兄弟。幼通的父亲，跟表哥的母亲，是亲兄妹。S市只有他们兄妹两个，关系亲密。每年过年的时候，大年初二，妹妹都是要到哥嫂家回门的。况且，幼通的境况，通过幼通父亲的嘴，幼通的姑姑，也就是表哥的母亲，他不会不知道。这么些年了，我跟幼通的拮据，亲戚中大约也是都有耳闻的。

我是在争取自己的利益，幼通说，他总是振振有词的。

我一时气噎。

一个人，才华不论，能力不论，性格不论，总该有一些自知之明吧。知道自己的重量，清楚自己所处的位置。有自知，才能知人。我总以为，这是为人的最根本的素质，然而，为什么，幼通他就不知道呢？自然了，他的要求最终未能实现。那一家小公司，规模不大，刚刚起步，正是打拼的时候，高薪留人，还做不到。我不知道，幼通是不是会想到，他这样一个下马威，会为他和表哥之间的关系，带来怎样的伤害。据我所知，他们这些表兄弟姐妹之间，关系很淡，平日里联系也不多。这一回，幼通能到他表哥公司，很可能是碍于他父亲的面子。他表哥是一个懂得礼数的人，逢年过节，常来舅舅处看望。

你相信吗，在我的印象里，幼通从来没有去看望过家里的那些长辈。他的姑姑，姨妈，都生活在一个城市里。总觉得，即便是从礼数考

虑，礼尚往来，还是要有的，然而，并没有。好像是，幼通一直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世间的这些凡俗事务，跟他毫不相干。我也曾提醒，劝说。他哪里肯听，他自有现成的一套理论来等着驳我。我总是想起一句话，仓廪实而知礼节。我不知道，幼通的这种失礼，是不是跟我们经济上的困境有关。我是一个要面子的人。在芳村，人们并不宽裕，但是在礼数上还是十分讲究的，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你送我桃子，我赠你李子，亲人之间更不必说了，这是人之常情。幼通他，却总是超脱在这些常情之外。

我至今还记得，在那盘录音带里，恋爱时代的录音带，幼通是如何为我描绘我们的未来的。在S市，他有一群很好的朋友。那些朋友，是他的兄弟，也是膀臂。因此，在S市，谁都别想伤害我。他要给我最好的生活。他是一匹马，是要在外面的世界驰骋的。即便我不想，他也要想尽办法，让我跟他一起，并驾齐驱。这些承诺，被幼通用纯正的普通话说出来，深情，悦耳，动人心扉。它们从邻居姐姐家的三洋牌录音机里飞出来，在芳村的新春的上空飞翔，流连，缭绕不去，在一个姑娘的内心深处，渐渐汇成一个强劲有力的声音，令她对未来满怀神往和憧憬。幼通他，还记得吗？

事实上，幼通几乎没有朋友。这么多年过去了，他只活在自我的小世界里。有一回，我翻看了他手机的通讯录。除了他的家人，两三个高中同学，四个现在单位的同事，孩子班主任，再无别人。自然了，还有收废品的张师傅，小区物业，居委会。年届不惑，这就是幼通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全部。我看着那无比简洁清瘦的通讯录，一时无语。我还能说什么呢。好像，说什么都是多余。

幼通的手机，至今还用着摩托罗拉，是当年幼通送我的生日礼物，后来摔坏了，一直搁着，被幼通拿去修好，一直用到现在。幼通的手机经常关机。即便是开着，也大多时候是静音状态。有多少次，我给他电话打不通，又气又急。警告他要开机，要有声音。他答应着，依然故我。

万一有人找你有急事呢？

谁会找我呢。他说这话的时候一脸淡然。

是啊。谁会找他呢。似乎是，这么多年了，我几乎没见过有人找他。幼通他，跟这个世界的关系，越来越疏远了。

他的手机不能上网。在遍地都是智能手机的时代，在微博微信爆炸的时代，幼通的这款老手机，是那么醒目，又是那么孤单。好像是他这个人，保守地、封闭地、沉默地、固执地，独自躲在喧闹的时代漩涡的边缘。那背影，也不是悲壮，也不是悲凉，寂寥也不是，决绝也不是。

有那么一点遗世独立、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意思。

十三

那一年，我离开生活了八年的S市，去北京读研。女儿四岁。她摇着小手，笑嘻嘻跟我说再见。在她幼小的心里，妈妈不过是出门上班，或者是，去街上买菜。她哪里懂得，妈妈要离开她，去异乡求学。一去三年。

不，是一去八年。

大约，世间有两件事，最是煎熬。一是生离，二是死别。这种生生别离的滋味，简直是如刀割一般。那时候，我还不知道，这种心如刀割的疼痛，只是一个开始。它要在之后漫长的八年的光阴里，一点一点，切割我、啃啮我。我也算是万箭穿心过的人了。

我提着箱子，跌跌撞撞下楼。

大街上，人潮汹涌。我的眼泪终于忍不住，奔涌而出。

小邮局、平价药房、菜市场、包子铺，街道拐角处那家理发馆……S市，这座熟悉又陌生的城市，我在这里生活了八年。那些艰难的时光，那些糊里糊涂懵懂无知的青葱岁月啊。我原以为，我会在这个北方的省会城市生活下去，生活一辈子。然而，谁能料到呢。在女儿刚满四岁，对母亲最为依恋的时候，我却不得不踏上去往异乡的路，跟她辞别了。我不知道，这是我对这个城市最初的辞别。从此以后，我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再也不会回头。

十四

校园很美。到处是绿树繁花，有园林的葳蕤气息，也有学院的典雅和书香。

去见识一下真正的大学吧。

幼通父亲说这话的时候，一脸向往。他是想起了自己青年时代的梦吗？

办完各种手续，已经是下午了。我跟幼通在校园里散步。甬道两旁，种满了银杏树。这个季节，叶子金黄耀眼，有一种惊人的华美。落叶坠地，好像是铺满了金子。踩上去，沙沙作响，清脆好听。大多是低层建筑，红砖或者青砖，低调、古朴、大气，有一种不事张扬的雅致在里面。有三三两两的学生走过来，衣袂飞扬，逼人的青春气息扑面而来。夕阳在天边燃烧，把校园涂抹得既瑰丽，又静谧，仿佛油画一般。我跟幼通并肩坐在长椅上，忽然间就恍惚了，如同穿过时光隧道，重新回到了我们的大学时代，回到了我们的热恋时光。

要是我们一起在这里读书，该多好。

我由衷地说。幼通沉默了，半晌，是一声叹息。

时间开始了。

这是属于我的时间。在延宕了整整八年之后，我的读书时代，终于真正开始了。

因为有过工作经历，我比大多数同学要年长。并且，是跨专业。那一届，我们专业中，我似乎是唯一一个跨专业的考生。置身于一群年轻的科班出身的同学之中，我别无选择，我只有加倍努力。每天，我背着沉重的书包，带着大号水杯，到图书馆去占座。没有休闲，没有娱乐，没有社交。我把自己封闭起来，如同苦行僧一般。好像是，唯有如此，唯有肉身的极度疲惫，才能缓解精神上的痛楚，以及情感上的煎熬。我想家、想孩子，想得厉害。自责和内疚，更是一把利刃，把我的想念切割得七零八落。我疯狂地读书，如同被施了魔咒一般。哪怕是片刻的轻松和欢娱，都觉得是罪不可恕。那时候，我是我们那个专业最用功的学生。

多年以后，我总是想起当年的那个自己。一个女人，二十八岁，已经不年轻了，为了生活所迫，或者说，是为了梦想，抛夫别子，来异乡

求学。她穿着牛仔裤、运动鞋，素面朝天，像一个真正的学生那样，在教室和图书馆之间匆忙往返。从前的生活都被一刀切断了，未来呢，还看不清楚。她已经没有退路了。她必须咬着牙，往前走。她哪里知道，眼前的这一点磨难，同那些还未曾经历的相比，简直不值一提。

其时，幼通已经在他表哥的公司上班了。偶尔来北京出差，就到学校找我。我们学校对面是另一所大学，里面有一个招待所，价格不高，有几次，我们都住在那里。房间很小，倒还干净。窗户外面，好像是梧桐树，枝繁叶茂，把半个窗子都遮掩了。幼通很热烈，我却有点心不在焉。房间墙壁很薄，能听到隔壁电视机的声音，有人在说话，好像还有人在哭泣。梧桐树在夜色中投下巨大的阴影，叫人窒息。墙上有一小块水渍，形状古怪，像什么呢，好像是一条金鱼，又好像是一个硕大的泪滴。卫生间传来滴答滴答的声音，可能是水龙头坏了。夜深了。我们躺着说闲话。说我们学院里的活动，我们专业的同学、我的同门、我的导师。看他兴致不错，我问起他的工作。他忽然间就沉默了。半晌才说，就那样，没什么好说的。看那神情，大约也是不大如意吧。我也不好再问。这么多年了，在我们的谈话中，幼通的工作，好像总是一个不太愉快的话题。大家都小心翼翼的，避免提及。包括他的父母。只是偶尔，幼通自己说两句，大都是牢骚、抱怨、不满、愤慨。老板太刚愎，什么事都是自己说了算。同事呢，素质太差，没读过多少书，他看不起他们。至于针砭时弊、抨击体制、为天下黎民百姓鸣不平、哀叹民生艰难，更是日常用语。那是另一套话语体系，幼通操练起来，十分熟练，简直是熟极而流利。我只有苦苦相劝。老板就是老板，头一把交椅坐着，自然是要有一种杀伐决断的气度，他说了不算，难道要你说了才算？他是老板，你是打工的，一个人，最重要的是，永远摆得正自己的位置。想拥有高素质的同事，是不是自己具备足够的能力呢？或者先忍耐、积累，等时机成熟了，再换工作。那时候，他经常下工厂，跟一些工人师傅们打交道。一个车间工人，靠技术吃饭，你要人家具有什么样的素质呢？幼通闭着眼睛，一脸的不耐烦。对于我这些劝告，他大约也是听得太多了。

幼通这个人，怎么说呢，有一点迂，不是那种处事灵活的人。在他来公司的时候，我就反复叮嘱，在表哥手下干，因为有这一层关系，更要时时处处谨慎小心，万不可叫人家为难，更不能叫人背后说出闲话来。这一行业里，人家是内行、是老板，又是哥哥，做弟弟的，凡事要多学多听多看，多帮忙辅佐，处处维护他的尊严，维护他的利益，做他的左膀右臂。兄弟同心，其利断金。或许有朝一日，他们能够把这公司做得更大，也是他们的一份事业了。然而，遗憾的是，自始至终，幼通

跟表哥的关系，都没有理顺过。

有一度，表哥经常带着孩子来幼通父母家玩。我好像是忘了说了，我们的孩子，跟表哥的孩子，都是女孩，同一年出生，生日只相差三天。我记得，当时，我从医院回来，幼通的表哥来看我、带着一套婴儿用品，好像是强生婴儿洗浴用品，很漂亮的大礼盒。可能是碍于大伯哥和弟妹这样的关系，我又处于产后的尴尬时期，他表哥甚至没有进屋，只在房间门口略探一探头，让我好好休养。我躺在床上，听着他们在客厅里说话。幼通父母在问表哥的孩子怎样，胖不胖、奶水够不够。听不见幼通的声音。其实，表哥的孩子，比我们的孩子早出生三天。照说，幼通因为忙于我住院等一些琐事，暂时不去探望，也就罢了。那么，在人家来家里探望我之后，于情于理，幼通是不是都应该去看一看呢？有来无往，非礼也。这么多年了，我看多了幼通的这种
无礼。

有好几次，表哥约着幼通，带孩子一起出去玩。兄弟两个，在同一个公司里做事，孩子们又同龄，一起出去玩玩，沟通沟通、联络联络感情，公事私事都可以聊聊。多么好。然而，幼通都以各种理由，拒绝了。我不知道，幼通为什么会这样。没错。那时候，表哥经济条件优越，有私家车，有大房子，自己开公司做老板。相形之下，幼通这边悬殊得厉害。是不是，在表哥的成功面前，更加衬托出了他人生的失败。抑或，他是不想让孩子，在对方优越的物质重压之下有自卑感？我困惑的是，到底是谁的自卑呢？那时候，孩子年纪才不过四五岁，什么都不懂，还没有来得及经历人世的山重水复，也不懂得父亲内心深处的明暗和曲折。或许，她不明白的只是，为什么，那个小姐姐，来了又去了，她却不能跟她一起出去玩。

后来，表哥就没有再来约过。

幼通的工资不低，大约是四五千吧。在十年前的S市，这样的待遇已经是相当不错了。事实上，在幼通的工作生涯中，他待遇最高的那一个段落，是在表哥公司的时候。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表哥的特殊关照。然而，幼通的抱怨依然很多。这么多年了，在我的耳边，似乎一直是这样的抱怨声，好像是一个个魔咒，不绝于耳，令我头痛欲裂。

玩命苦读了一年，到了研二，才忽然发现，毕业之后，还是得找工作的。还要想办法留京。那时候，留京已经很不容易了。要有留京指标，还要有单位接收。蓦然间，我仿佛从书本的幻觉里一下子被拽出来。如大梦初醒一般，我得面对这个残酷的现实。

晚上，从图书馆出来，我背着大书包，在大街上游荡。这一带，老

外很多，文艺青年也多。到处是衣香鬓影，到处是灯红酒绿。大街上，人潮汹涌，车流汹涌。我孤单地走着、走着，在偌大的城市，头一次，我发现自己是如此的孤单、渺小，如同一粒浮尘，简直是不值一提。本来我以为，考上研了就好了，来了北京就好了。我跟过去的生活告别了，新的生活已经开始了。未来的道路，顺理成章。想来，我还是太天真了。留下来，留在北京，这是我必须面对的难题。

我得想办法留下来。

十五

有一回，好像是学院主办的一个主题论坛，请了外面一些专家学者，研究生会的这些人，负责会务工作，我被分派接送嘉宾。其中有一个人，来得早了，在那里坐着无聊，我就过去跟他闲聊。聊来聊去，原来是我的同乡，立时觉得格外亲切起来。这个人叫作董序清。说来也是一个奇人，理工科出身，后来却搞起了艺术，颇有才情；言谈举止却是一点不俗，也不装，快人快语，往往语出惊人。那天我们聊了很多，会后我送他出来，他开着一辆白色跑车，倒车动作漂亮极了，冲着我做了个打电话的手势，绝尘而去。

我立在原地，怔忡半晌。有同学叫我，倒把我吓了一跳。正是盛夏。校园里的荷花开了。荷叶高高下下的，铺满了池塘，碧绿青翠，好像马上就要流淌下来了。

我跟董序清渐渐熟络起来。他是一个性情中人，做事却简洁明快，是北方男人的做派。他带着我，参加聚会、拜访朋友、喝茶、清谈、雅集、品字赏画。那是我第一次，见识了北京的文化艺术圈儿。觉得，龙吟虎啸，个儿顶个儿都不是等闲之辈。试想，我一个乡下出身的柴火妞，从学校到学校，后来，一头扎进家庭琐务里，柴米油盐、烟熏火燎，我何曾见过这个？这样的场合、这样的气息、这样的人。都在我的经验之外，在我的想象之外。一时间便有些眩晕。再回学校宿舍，看那些学生气十足的人和事，就觉得幼稚，看不上了。

那一阵子，认识了很多人。确切地说，是男人。他们约我吃饭、喝茶、看戏，赏雪听雨。诗词酬答，我在他们中间周旋，乐此不疲。直弄得宿舍里的同学都怀疑起来，怀疑我交际太广，是不是走了邪路。我也懒得分辩。只是私下里，越发咬牙下狠心读书了。怎么说呢，跟那些人来往，我是怀着一些私心的。或者说，是幻想。我幻想着，说不定，哪一个人，就可以帮我介绍一个不错的单位，有留京指标，有正式编制。如同无数次我想象的那样。

怎么说呢，董序清这家伙，确实人脉深厚。有时候也不免困惑，他这个人，看上去谦逊低调，其实，骨子里有一种狂狷之气。正所谓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也不知道，他是如何做到的。自然了，他的周围，少不了莺莺燕燕追随着，对他都有那么一点谄媚和巴结的意思。我从旁冷眼看上去，心里不由暗笑。我怎么会不知道，这些个绿肥红瘦们，董序清怎么肯放在眼里。他跟她们调笑敷衍，不过是礼貌罢了，或

者，就是出于男人的坏心思，随意调戏一下妇女，何乐而不
为呢。

至于我，怎么说呢，总觉得，在董序清面前，我就是一个小妹妹，仰着下巴颏儿，巴巴看着、听着，什么都是对的、什么都有道理。简直是崇拜得不行。那些天，在我们宿舍里，我一口一个董序清，董序清这个，董序清那个。惹得闺蜜小绿老笑话我，说你没事吧，你是不是喜欢上人
家啦。

我一惊，冷汗就下来了。怎么可能呢？我，一个有夫之妇，竟然喜欢上了别的男人。这实在是太可怕了。

接下来那阵子，好像是因为董序清他们忙一个会议，见面就稀疏下来。倒是他的一个朋友，有一回，叫我去喝茶，我想了想，就去了。

正是在那一回，我认识了老管。

老管的名字叫作管淑人，当时，大约总有四十多岁吧。江浙人，却是南人北相。穿衣服十分讲究，乍一看却也平常，其实是费了心思的，只觉得怎么就那么清雅妥帖。那一天，喝茶的时候，老管并没有怎么注意我。好像是，根本就没有朝我看一眼。只顾着跟另外两个人聊天。笑起来也是微微的，牙齿很白，竟然有一点羞涩的意思。我在一旁无聊，拿一张餐巾纸叠来叠去。一个朋友说，这餐巾纸，跟你倒是很配。我说是吗？是那种彩绘的餐巾纸，淡淡的紫色，几乎淡到要看不出来了，上面飞着暗暗的花影。我把那纸叠了一只小鸟，一下子掷出去，竟然落在老管的肩头上。我忙说不好意思。老管把那只小鸟拿起来，仔细端详着，微笑道，好看。

有一天，想来是聚会后好几天了，好像是晚上，梳洗完毕，我躺床上。忽然间手机响了。来电显示是座机。接起来一听，是老管。他问我什么时候有空，约我一起吃饭。放下电话很久，我才回过神来。不知为何，心里嗵嗵嗵跳得厉害。老管的声音很好听，是那种男低音，沙沙的，厚厚的，有共鸣音，声线迷人。我回想着他的语气、用词、句子与句子之间的停顿，还有他的呼吸声，莫名其妙地，就恍惚了。

是在他住处附近的一家面馆，叫作马兰拉面的。这些年，中国城市的大街小巷，可以看到很多这家西北风味的面馆招牌。这倒是令我有点意外。原以为，像他这样的男人，请女士吃饭，恐怕要选一个清雅的地方，吃什么倒是不太重要。面馆里人很多，都是匆忙的神色，有一点快餐的仓促性质。我们选了一个靠边的位子坐下来，他自去点餐。据说，他刚刚看了牙医，牙痛，进食不方便。饭菜很简单，两碗面，好像是还

点了一份小菜。我几乎没怎么吃。一个女的，在一个新认识的男人面前，该如何呼噜呼噜吃面呢？这个男人，即便是见过一面，也基本算是陌生人。他吃得也不多。看了看我面前那份面，说没关系，待会儿饿了的话，有面包牛奶。我心里一惊。面包牛奶。待会儿。他什么意思呢？正怔忡之间，他已经买了单，带着我往外走。

秋已经深了。街上行人寥落。面馆旁边就是一个小区，是那种老式的居民楼，有一点旧，却还干净。绿化不错，大多是高大的老树，在夜色里黑黢黢沉默着。他带我拐上一条小路，好像是鹅卵石铺的，坑坑洼洼不平，我的高跟鞋走得辛苦，歪歪斜斜，却一下被他扶住胳膊。我挣了一下，他也就放开了。

上了楼，在门口，我好像是犹豫了一下。也好像是，根本没有来得及。怎么说呢，老管的话不多。可是，他的气场很大。他的身上，有那么一种说不出的东西，叫人不由自主地去服从。房间布置很简单，倒另有一种情调。灯光温暖，恬静。我们坐在灯下说话。却也没有什么话。毕竟，我们才见过一面。于是，只好说一些熟识的朋友，董序清、老魏、光头兄弟、胖子黄。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像耳语。同他整个人的块头相衬，有一种奇特的动人。这是一套老式的一居室，一室一厅，我们坐的地方，大约是卧室兼书房，一张双人床赫然摆在房间中央。旁边一张小沙发。看上去，好像是一个人独住。方才去卫生间，也没有女人生活的气息。莫非，他是单身？

坐了半晌，我就要告辞。老管起身送我。走廊里一片黑暗，好像是声控灯坏了。我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他敏捷地扶住我。下楼的时候，他一直拉着我的手，没有松开。

多少年之后，有时候，我还会想起来，那一个深秋的黄昏，一个女人，坐着公交车，穿过大半个北京城，去赴一个约会。夕阳照在车窗上，金黄一片，她的眼睛不由得眯起来了。窗外，满城秋色正浓。路边的银杏树，叶子灿烂耀眼，一树一树的，简直要燃烧起来了。人们在街上匆忙走着。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又是拥堵。车子慢慢走着，走着。窗外的景物潮水一般，向后面退去。她看着，看着。仿佛站在海滩上，看大海渐渐退潮。她还不知道，这一趟公交车，将要把她带往何处。她在车上坐着，神思恍惚。命运的大手把她攥在手心里，她懵懵懂懂，一点办法也
没有。

从S市到北京，转眼已经两年了。初来乍到时候那种巨大的眩晕感，那种梦境般的恍惚，渐渐平复了。我穿着牛仔裤衬衣板鞋，戴着墨

镜，走在大街上，神态从容镇定，有谁能猜出我的来处呢？这个女的，一眼看上去，就是地道的北京人了，有北京大妞的那种气质，飒、大气、有范儿。你一定不能想象，就在两年前，她还胡乱绾着头发，提着篮子，穿着老太太才穿的肥大的旧裙子，在S市的一个城中村的集市上赶集，为了一块钱，跟人家讨价还价。生活真是太魔幻了，情节的转折和变幻，都来不及让人回味。

那时候，幼通每天都要发短信来。大都是说孩子。孩子吃了多少饭。孩子在幼儿园画画了。孩子得了一个小红花。孩子感冒了……对于孩子的情形，我自然是想知道的，越详尽越好。我问得仔细，他也回答得啰唆。我们在短信里一来一往，说的都是孩子。渐渐地，好像是，除了孩子，我们之间再没有旁的话题了。我正在读一本书，很想跟他谈谈读后感。我看了一场美术展，满脑子的线条和色块。我听了一场音乐会，在国家大剧院。我见了一个有趣的人，是个老外，他约我喝咖啡，问我愿不愿意教他中文。还有一个黑人，居然有一天在大庭广众下跟我表白了，可我根本不认识他……我有一肚子话想说。可是，面对幼通的唠叨，一地的鸡毛和蒜皮，我张张口，却什么都说不出来。

有一回，忘了因为什么，我跟幼通吵起来。是在电话里。好像是，他又在抱怨工作。还是那一套熟悉的话语、熟悉的理论、熟悉的腔调，振振有词。幼通的口才，实在是好极了。我劝他把本科拿下来，参加自学考试。他自然是不肯。我说，那以后怎么办呢。你连个本科学历都没有。幼通说，你现在嫌弃我了，我们认识的时候，我不就是个大专生吗，末流学校的大专生。我气极了，一句话也说不出。幼通说，有什么了不起的。不愿意过，离婚。你回来，回来我们就离。电话那边，幼通声嘶力竭。混合着电波的沙沙声，是那么的遥远，又是那么的切近。电话断了。我气得浑身乱颤。

北京的冬夜，寒气逼人。满城的灯火，明亮、温暖，却都是别人的。一个都不属于我。我在大街上，孑然走着，满怀的萧索悲凉。这是别人的城市。这里是异乡的街头。我仿佛一个孤魂野鬼，在别人的梦里游荡、游荡，左冲右突，找不到出口。前路苍茫，山高水低，我想都不敢去想。身后，却是一个烂摊子，无从收拾。如同一团旧棉絮，越竭力拼凑，破绽越多。我恐惧地发现，或许，我是再也回不去了。

恍恍惚惚上了公交车，我也不知道要去
哪里。

我要跟你离婚。

幼通的声音高亢、尖锐，刺破黑暗的夜空，好像是一把利刃，一下子就击中了我。离婚。这个字眼，频频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我应该是

都听得麻木了吧。可是，这一回，为什么我会有这么大的反应呢？想来，我是忍得太久了，忍得太苦。在远离S市的异地，在北京，陌生的环境对人怂恿和鼓励，对人性深处隐藏的角落无意曝光。还有一点，我不肯承认，离婚这个词，向来都是由我宣布的。一旦从幼通嘴里说出的时候，我受不了。是什么时候，主动的权杖交换了位置呢？

夜色苍茫。公交车呼啸着，好像一只庞大的野兽，渐渐驶入冬夜的深处。寒风飒飒，掠过树木的干柯，发出沉沉的呜咽。仿佛是一个人，压抑久了、隐忍久了，从胸腔里爆发的低沉的
悲鸣。

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啊，哈哈。

这么多年，这句话，几乎是幼通父亲的口头禅了。在我跟他们说幼通工作的时候，在我流着眼泪，请他们劝劝幼通的时候，在他们施舍给我们旧衣物的时候，这句话总是伴随着轻侮和嘲讽，如期而至。他这是在挑拨吗？

我说过，刚来北京读研的时候，他们家，其实是幼通的父亲，态度忽然转变了。每一次回去，我都被围着问这问那。北京的空气、北京的交通、北京的大、北京的变化、北京的新政。左右都离不开北京。好像是，我是替了他到北京去活一遍。一年以后，大约是最初的新鲜和兴奋过去了。渐渐地，章家饭桌上的话题发生了变化。冷不丁地，幼通的父亲会忽然问到我的论文。

毕业论文，听说是很不好过的。有人就倒霉栽在这上头，拖着毕不了业，几年白耽误了。论文这东西，跟考试不一样，可不是背背书就能蒙混过去的。会考试的人有的是，考试机器嘛。论文可就不好糊弄喽。

我听着，不知道是该辩解，还是该安慰。然后，幼通父亲便跟他女儿聊起了留京指标的事。幼通姐姐举例说，他们同事谁谁的老公，在北京漂了六年，硬是没有留下，灰溜溜又回来了。幼通父亲说，可不是，北京户口控制很严的，要想留京，怕是比登天还难。博士硕士怎么了，北京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才。全国的人才都往那儿跑啊。天上一块砖头掉下来，都能砸死三个博士。硕士就别提了。幼通姐姐笑道，硕士嘛，乌央乌央的，得论簸箕撮。

父女两个越说越痛快，简直是对口相声了。我只是埋头吃饭。没有像往常一样，抬头冲兴奋的父女俩凑趣地笑一笑，表示对他们见解的认同，对他们幽默口才的欣赏，表示我不介意，我比他们想象的更豁达更风趣。我实在是厌倦
透了。

你相信吗，在餐桌上，在客厅里，在他们家的任何地方，幼通的父

亲欣赏的那一套匹配理论，随时被提起。自古以来啊，就是这样。A男找B女，B男找C女，C男找D女，A女呢，哈哈，只好找D男了。幼通父亲说，幼通姐姐附和。幼通的母亲，在一旁，温顺地笑了，为着丈夫出色的幽默感。他们说得那么津津有味，兴致勃勃。好像是，他们不知道，那不过是烂俗的家庭杂志上的毒鸡汤。好像是，这一套理论，正是他们的发明成果。然后，作为阐释，或者说，总结，幼通父亲长叹一声，还是那句话，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啊。

幼通的姐姐笑起来，清脆极了。

她是真的开心吗？她这个自诩的A女，其实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小公务员，无职无权，在一个单位里，拿着一份普通的薪水。容貌呢，苍白、瘦小、干枯，对一个女人来说，跟美丽毫无干系。人到中年，好年华都过去了。她在镜子面前反复顾盼的时候，她能够看穿自己的一生吗？

还有幼通的父亲，他穿着舒适的家居服，跷着二郎腿，金丝眼镜一闪一闪，有那么一点，怎么说，油头粉面。他一面宣讲着他的理论，一面看着我。那眼光，有感慨、有悲叹、有同情，大约还有一些别的，我不愿意去想。

这么多年了。每一回，我为了幼通的工作，去求他们出面相劝的时候，他的父亲，都是这样。神情、语气、姿势、词语之间的停顿、笑，都是一样的。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在幼通父亲面前，我对幼通的控诉，也加入了他对幼通的嘲讽、打击，甚至，侮辱？这个时候，幼通的父亲，他总是谈起他的前半生，谈起他的奋斗史，重点是，辞去中学教师的工作，主动到校办工厂，那是他人生的转折点。之后，从乡里到县里，再到省里。他滔滔不绝，激昂的，抑扬顿挫的，热血沸腾的，有一种战斗的豪情和英雄气概。这些故事，这些故事的每一个段落，每一个细节，我是听了无数遍了，我几乎能够背下来。不出意外地，他总是会谈到幼通的母亲。当然了，幼通母亲不在场。她买菜去了。或者，她去花鸟鱼虫市场，给那对锦鲤买鱼食去了。那对锦鲤，是丈夫的心头肉。在幼通父亲嘴里，幼通的母亲，是一个贤妻良母。说这话的时候，他轻轻叹口气。是无奈，还是惋惜，有一种深深的遗憾在里面。幼通的母亲，一手好厨艺，伺候他热汤热饭，硬是把他的老胃病调养好了。幼通的母亲，吃苦耐劳，一个城市女人，竟然能把乡下的苦日子侍弄得有滋有味。那是什么年代？人人挨饿，吃不饱饭。幼通的母亲，她处处容让着他，干在前头，吃在后头。靠着惊人的勤俭的持家能力，熬过了那些艰难的岁月。

可是啊——

幼通的父亲叹口气。我知道这个可是后面，藏着什么。

跟他妈一样。幼通父亲说。幼通的性子，跟他妈一样。一样的胸无大志、一样的不求进取、一样的平庸老实，性子又慢，北方叫作“肉”。一针戳不透。几针下去，才想起来有点疼。不伶俐、不机变、不活泛。一辈子只能干一件事。能干好也不错了。就像幼通他妈——幼通父亲顿了顿，转头瞥了一眼椅背上那条围裙，幼通母亲刚才随手解下搭那儿的——一辈子教书，把她放这儿，别人不让她动，一辈子就不会想到再动。就算是别人逼她动，她也未必情愿动。幼通父亲又提起那件旧事来。说是有一年，北京有个单位要他。国字头的大单位，当然是诱人的。可是幼通母亲不愿去。北京是什么节奏？竞争又激烈，她的心脏不好，未必受得了。幼通父亲踌躇许久，终究是没有去。这件事，我听了不知多少遍了。幼通父亲总是在妻子不在场的时候，把这件事，拿出来回顾一遍。进而总结道，一样的。太像了。把嗓音忽然压低了，冲着门口抬一抬下巴颏儿。

不知怎么回事，我心里有一股强烈的不适涌上来。忽然压低的嗓音，你知我知的暗语似的眼神，没有主语的秃头的句子。翁媳两人，背后说那对母子的坏话，叫人觉得阴暗，可疑，不磊落，叫人觉得反感，腻味。

然而，还没有完。幼通父亲说，我就是欣赏你这样的人。勤奋、上进、要强、肯吃苦。永远都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幼通父亲顿了顿，说，其实，我们是一类人。幼通父亲说这话的时候，是我来北京以后的事了。其时，我已经顺利留京，并且，有了一份不错的工作。

我看着他的侧影。这个被我称作爸爸的人，已经年过花甲了，经历了那么多世事，还没有除尽火气，情绪还是那么多变，对生活还是有那么多的怨言。觉得，这一生，简直是虚度。怀才不遇，生不逢时。因为娶了一个贤妻良母，更大的人生可能性，都被堵死了。天性里，他是浪漫的吧。心思活络，有点小才情，抱负或者野心，却比才情更大。爱面子，有一点浮夸，有一点虚荣。喜欢被人捧着。对外人，永远比对家里人好。人前宽容大度，在家里刻薄尖酸。对世道永远看不惯。愤世嫉俗。用他自己的话说，有点“抗上”。上头不待见，群众基础倒不错。自嘲是做业务的，靠本事吃饭，其实心里头还是渴望能有顺畅的上升通道。天天骂那些当官的，也敢于当面顶撞，并且以此为荣、为傲，作为自甘淡泊的谈资。对权力，他大约是又爱又恨，是爱恨交织的意思。

怎么说呢，幼通的父亲，其实是有那么一种女性气质的。细腻的、敏感的、多疑的，嘴巴碎，喜欢是非，喜欢臧否人物。在这一点上，幼

通的母亲，倒是更深沉一些。我不知道，在他们夫妇之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幼通的母亲，平和，沉默、温良，不大修饰自己，至于风姿甚至风情，几乎是谈不上了。她是怎么看待她的丈夫的呢？她能够看懂丈夫风云起伏、气象万千的内心吗？

我很记得，有一回，我在屋子里看书，听见外头有人在说话。

这是谁的内裤呀？

幼通父亲的声音。我心里一惊。

章幼宜，是你的吗？

章幼宜是幼通姐姐的名字。

不是我的。我从来不穿这种粉。我只穿淡粉。幼通姐姐的声音。

那时候，我还没有跟幼通结婚，在他们家的那套小房子住。我不敢想象，我的内裤，被未来的公公拿在手上，或者，就在晾衣竿上挂着，被左右端详，反复捉摸、研判。我脸上发烧，心里是又羞又恼，又气又恨。一个男性长辈，避嫌还来不及，为什么偏偏还往这些是非上撞呢？年轻女人的内衣，肯定不是幼通母亲的。幼通母亲不穿这种女人味十足带蕾丝的三角裤，她穿那种宽大舒适的平角短裤，纯棉、舒适、松松垮垮的，一看就是老太太样式。他明知道，家里还住了一个儿子的女朋友，没过门的儿媳妇。他这是为什么呢？还有，幼通的姐姐，那语气、那腔调，鄙夷的、嘲讽的，居高临下，好像是淡粉色的审美性一定优越于那种深粉色。当然了，我也承认，深粉色是一种危险的颜色，一旦穿不好，就会有一种俗艳的村气。我躲在屋子里，心里怦怦乱跳着，做贼一般。我怎么就不敢坦然出去，大大方方把自己的内裤拿回来呢？我是害怕什么呢？直到他们走后，我才悄悄跑出去，把那条惹是生非的深粉内裤拿回来。从那回以后，这么多年了，我再也没有在他们家阳台上晾过内衣。迫不得已的时候，我晾在我们的房间里，用一个衣架，掩藏在其他衣服的里面。幼通气得不行。他说毛病啊你。是的，毛病。我恐怕是真的落下毛病了。

我怎么不知道呢，我这个人，总是心太软。心太软的人，就不那么容易得到快乐。我不忍伤害别人，却总是被人家伤害。伤害别人，或者被人家伤害，都能令我在心里大病一场。这里面的滋味，我比谁都知道。

我要跟你离婚。

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啊。

女同志，要知道自重。

我从来不穿这种粉。

幼通啊，跟他妈一样窝囊、没用，这辈子也就这样了。我怀疑他是性别倒错。

连一套保暖内衣都混不上。哪怕俩人合买一套，一人一件呢。哈。

你做出什么样的选择，我都理解。

我都这岁数了，你让我举着简历卖菜似的叫人家挑拣？

你想让他怎么样呢？

A男配B女……

有什么了不起。我要跟你离婚。

我站在二○○五年北京的冬夜里，命运的暗箭齐发，一支支射向我。四面埋伏。我不知道该如何突围。那些纷飞的暗箭，浸透着生活的浓稠的毒液，把我弄得遍体鳞伤。我感到血液直冲头顶，浑身却冰凉，颤抖得厉害。寒风扑过来，把我穿透。我咬牙忍耐着。

老管匆匆赶过来，诧异地看着我。我一下子哭出来。呜呜呜呜的，直着嗓子，像个孩子。

后来的事，都有些模糊了。有无数次，我想回忆起那个夜晚，那个冬夜的街头，公交站牌下面，一个大声哭泣的女人和人们惊讶的目光。冷风吹乱了我的头发。脸颊上，热泪慢慢变冷，冰凉一片，在两颊上紧紧绷着，又被汹涌的热泪覆盖了。多少年过去了，我总是想起来，北京街头，那个冬夜里，我趴在老管的肩头，痛哭失声。好像是，这么多年的、忍着没有流出的泪水，都在那个夜晚流尽了。

老管拍着我的背，任我大哭。

那个晚上，我没有回去。

十一年了，从恋爱到结婚，我跟幼通走过十一年的光阴了。第一次，我倒在另外一个男人怀里。我一直流泪、流泪。咬着嘴唇，简直都要咬破了。这么多年了，我是温柔贤淑、做惯了贤妻良母的角色，做惯了良家妇女，我吃苦耐劳，我委曲求全，我把牙齿打碎了，和着泪水，全都咽下去。我一心想要丈夫出息，想要孩子快乐，想哄公婆开心，看大姑子脸色。为了这个家，我什么都可以忍耐。我使尽了全力。可是，凭什么呢？

灯光昏黄、柔软，流淌得到处都是，有一种湿润腥甜的情欲的气息。床单干净、雅致，散发着洗衣液的清香，混合着淡淡的香水的味道。我尖叫着、尖叫着，像一个疯狂的妖娆的小兽，像一个，真正的荡妇。这么多年了，我还从来没有这样放纵过。内心沉睡的那只怪物仿佛一夜之间被唤醒了，挣扎着、啮咬着、撕扯着，简直要疯了。是不是，在那一个夜晚，我才忽然发现了，这个世上，竟然有两个翟小梨。一个

含辛茹苦温良贤惠。一个妩媚妖娆内心艳丽。

老管在我耳边说，你真好、真好、真好。真好，是又惊又喜的意思。我的泪水欢快地淌下来。窗外，是夜的深渊。我在那深渊里迅速坠落下去。风声在耳边呼啸而过。星星坠落了，月亮坠落了。彩云追逐着月亮。夜晚的露水坠落了，变成沉甸甸的眼泪。坠落坠落坠落。万劫不复，万劫不复。

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早晨了。阳光从窗帘的缝隙里照进来，有一条金线，正好落在枕边。明晃晃的，好像是金色的链子一般。我在枕上，有那么一个瞬间，忽然恍惚起来。陌生的房子、陌生的床、陌生的气息、陌生的自己。我这是在哪里呢。卫生间里，传来水龙头流水的声音。是老管在洗漱，伴随着因为刷牙引起的干呕声。我浑身激灵一下，好像是从一场大梦里逃出来，心里已经清醒了大半。

早餐我几乎什么都没有吃。老管弄的烤吐司、奶酪、煎蛋，还有牛奶。我看着他，娴熟地操作，平静地吃早餐，温和地劝我吃一点。没有拥抱，没有亲吻，连深情的眼神都没有。头一天夜里的温柔缱绻，好像不过是一场乱梦。他换衣服、喷香水、拿公文包，出门之前，摸了摸我的头发，从钱夹里抽出两张钞票来，说，马上圣诞了，给自己买件礼物。我一惊。他什么意思？我们共度一夜，然后，早晨起来，竟然给我钱。他把我当什么了？我的泪水涌出来。屈辱、失望、震惊、愤怒，种种滋味在心里纠结，刀割一般，却是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他好像是吓了一跳，把钱收起来，笑道，那好吧。我替你买。

后来，我总是想起来，那个寒冷的早晨。我跟老管，肩并肩地，从小区里出来，走在大街上。他替我拦了一辆出租车，跟我微笑、摆手、道别。

正是早高峰时刻。大街上车流如梭，市声如同潮水一般，一浪一浪的，把车子漂浮起来。我懒懒地靠在座位上，看着窗外的人和车，来了，又去了，如同虚幻的影子，只觉得是在梦中。

昨天那个晚上，是真实的吗？老管他，是真实的吗？我掐了掐自己的胳膊，疼得钻心。我把窗子打开。冷风呼啦一下灌进来，好像一个辣辣的耳光，直甩到我脸上。司机回头瞪了我一眼，我也不理。冷风一下一下的，锋利极了，也痛快极了。我紧闭着眼睛，有一种近乎疯狂的毁灭的快感。从今天开始，不，从昨天晚上，我就不是自己了。更或者，在昨晚来时那辆轰轰作响的公交车上，我就不是自己了。过去的那个翟小梨，她已经死了。现在，坐在出租车上，大敞着窗子喝冷风的，她是一个陌生人。她有丈夫、有孩子，却刚刚从另一个男人的床上下来。她简直就是一个疯子。她要亲手把过去的生活，过去那千疮百孔、无论如

何也修补不好的生活，撕碎，毁掉。至于未来，她竟不知道、她竟不知道。

宿舍里，只有小绿在洗衣服。抬头看见我，叫起来，你去哪里了，害得我们差点报警。我说，大惊小怪，去我同学那儿了。小绿狐疑地看了我一会儿，没有再问。我有点做贼心虚。就跟她闲扯些别的，问她男朋友的事。小绿果然来了兴致。研究生宿舍，照说都这么大人了，也是有秘密的年纪了，我们都不大打听别人的事。谁还没有点儿隐私呢。宿舍里另一个女孩子，也经常不回来住，好像是在谈恋爱。大家也都觉得没什么。可是，我不一样。我是有家庭的人，有丈夫有孩子。夜不归宿，算怎么回事呢？

圣诞节前夕，到处都是浪漫的喜悦的气息。我们这所学校，外国留学生多，有小联合国之称。因此，圣诞节格外隆重，几乎就是一个狂欢节了。学院里也在筹备盛大的圣诞晚会。校园里，不时能看见美丽的圣诞树，还有圣诞老人，红袍子白胡子，十分的漂亮醒目。

我恹恹地歪在床上，强打精神，准备我的读书报告。一个多星期了。到明天，整整十天。老管一点消息也没有。没有短信，没有电话，什么也没有。我天天把手机攥在手心里，就连去公共浴室，我都带着，放在衣物柜里。我好像是着魔了一般，有点神经质了。多年之后，偶尔地，我会想起那一个冬天，圣诞前夕，一个女人，面容憔悴，终日抱着手机，好像是抱着一根救命稻草。茶不思饭不想，什么都吃不下，整夜整夜失眠。躺在床上，仿佛一片干枯的叶子，轻飘、虚浮，气息奄奄。

你怎么了？是不是病了啊？小绿说。

是啊。我这是怎么了？为了一个男人，一个几乎是陌生人的男人。难道，就是因为，跟他上了床，因为上了床，他就必须时时殷勤问候，小心呵护，自此终身厮守吗？

我躺在床上，百般思量，心里一忽如沸水翻滚，一忽如冰水浸身。忽冷忽热，煎熬得厉害。

幼通也没有消息。那天电话里大吵之后，幼通就再没有音信了。那之前，幼通经常有短信来。我知道，他是怕长途电话太贵。大多是幼通给我发。也没有什么事。不过是一些家常闲话儿，啰里啰嗦的。我只是看，也不怎么回复。都习惯了。习惯有那么一个人，在你耳边絮絮叨叨的，有一句没一句，也不怎么在意，有时候呢，还有那么一点烦，嫌啰嗦。可是，奇怪得很，忽然间一下子清静下来，倒不自在了。人这东西，怎么说呢？

还有一条，有了跟老管那一夜，对幼通，就生出了那么一点复杂的情绪。也不是内疚，也不是懊悔，自责也不是，惭愧也不是。真是一百

种滋味，一个都不好尝。

说话间，就是圣诞了。大家都打扮起来，兴冲冲的去参加晚会。我照例是在床上躺着，一点精神没有。仔细回想跟老管相识的一节节往事，只觉得恍惚得很。算起来，跟这个男人，也不过是见了两面，只知道他是南方人，来北京读博。怎么就那样不顾一切地，跟他这样了呢？这么多年了，在男女方面，我自认一向是端正规矩的，谨慎、小心，不肯走错半步。怎么这一回，竟然就这么莽撞呢？第二次见面，吃完面，在他住处聊天，他的眼神、他的气息、他的内在的微微的紧张，外表又是那么镇定从容，都叫人心乱。还有，下楼的时候，他的手一直拉着我的，温热、干爽、有力，叫人觉得莫名地心安。是不是，从那时候开始，我就对他有了一种幻想呢？

老管来短信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了。他在短信里说，圣诞快乐。我看着那几个字，莫名其妙地，眼泪一下子就下来了。泪珠很重，一大颗一大颗的，珠子般滚落下来，落在手机的屏幕，那几个字迅速模糊了。

不知什么时候下起雪来了。是那种细细的雪粒子，纷纷洒洒的，又密又紧。大街上灯光点点，把那雪粒子弄得金色的珠帘一般，在天地之间拉扯着，又华丽，又凉薄。这纷纷扬扬的细雪，为这个干燥寒冷的冬夜，平添了一种喧闹的湿润的欢喜，欢喜中，还有那么一点淡淡的闲愁。丝丝缕缕的，说也说不得。实在是妙极了。

老管在公交站牌下等我。我跟着他，慢慢往回走。身旁，不断有行人走过去，走过来。夹带着逼人的寒气，雪下得似乎更紧了。

我默默走着。只觉得，心头喉头一片酸酸硬硬的，哽在那里。我不敢开口，生怕一开口，眼泪就会流出来。老管也不说话。四下里很静。两边店铺的灯光漏出来，金丝银线交织在一起。地上已经有了薄薄一层积雪，踩上去，吱吱呀呀地响。他在前面走，我一步一步地，踩在他的大脚印上。只是一瞬间，我们的脚印，就被新的落雪覆盖了。

一进门，老管把一个袋子给我。给你的，圣诞礼物。我打开，是一条紫色的围巾。他帮我戴上，端详了一下，说，真漂亮。这颜色适合你。我想起那天早晨，他从钱夹里抽出的那两张钞票。喜欢吗？他问。我没有说话，只是把脸颊埋进围巾里。他好像是迟疑了一下，过来把我抱住。想我吗？我依然不说话。只觉得脸颊上湿漉漉的，新围巾蹭在脸上，毛烘烘的，有点扎。

他问我吃饭了没有，他已经在飞机上吃过了。我说，我不饿。他说，饿了冰箱里有面包牛奶。第一次到他住处来，他就是这么说的。说

得那么自然，随意，好像是多年的夫妻一般，熟稔地、家常地，没有任何修饰。好多天不收拾，太乱了。他叹口气道。我在一旁立着，看着他收拾行李箱，整理沙发上的杂物。把窗子打开，换掉房间的空气。他做这些的时候，平静、镇定，纹丝不乱。冷风从窗子里吹进来，新鲜的、寒冽的，好像是带着冰霜的碴子，把那窗帘吹得一飞一飞。我静静地打了个寒噤。

冷吗？他过来，把我抱住。我咬着嘴唇，没有说话。他说他回了一趟上海。回上海。莫非是，他的家室在上海？对，我家在上海。他看着我的眼睛，说。我一个人来北京读书。她们两个，在上海。我呆呆地立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我早该想到的。都这个年纪了，怎么可能是单身呢？他说，生气了？我摇摇头。

我倒是想生气。可是，我有生气的权利吗？甚至，我连生气的资格都没有。我自己的生活，也是一团糟，正像一团乱麻纠结，理也理不清。冷风从窗子里灌进来，猛烈的、有力的，好像是一个狂怒的人，在乱发张扬地咆哮着。窗帘被吹得飞起来。他赶忙过去，把窗子关好。

他过来，突如其来地吻我。我的脑子里乱糟糟的，心里也乱糟糟的。不知道该迎接，还是抗拒。在犹豫的瞬间，却被他更强硬地制服了。他的唇温柔、湿润、辗转、深情。我好像是被催眠了，情不自禁地回应着。我们长久地吻着、吻着，终于倒在了床上。

这么多年了，我从来没有想过，会跟幼通之外的男人这样。这是真的。

这么多年了，我一直是旁人眼中的好孩子，读书用功，成绩优秀、文静温婉、知书达理，贤淑、端正、得体。就连青春期，我好像都没有叛逆过。一大堆褒义词都可以用在我身上。可是，凭什么呢？凭什么，我就得照着原来的样子活下去呢？我受了那么多的苦，那么多的煎熬。我假装贤良，在生活的秩序里走着规范的步子，步子的幅度、节奏，轻重缓急，一点都不能错。我的身体紧绷着，僵硬、酸痛，因为用力和专注而浑身大汗。我心里不高兴，脸上还得是高兴的。我总是要先哄好别人，累得不行，再也没有力气哄我自己。我最恨自己这一点。我越是温良贤惠，心里那只被困的小兽就越是疯狂暴躁。我拼命按捺着、按捺着。我真的是，尽力了。然而，这个世上，有谁知道我的内心呢？这么多年了，我是真的受够了。

夜已经很深了。屋子里一片黑暗，黏稠的、浓厚的，叫人觉得压迫、窒息。好像是，这黑暗也有重量一般。房间里很静。枕边，老管在打呼噜。一声高一声低的，带着模糊的哨音。我在黑影深处躺着，盯着黑暗中的虚空，脑子像一只水桶，空荡荡的，疼。我是谁？我从哪里

来？我这是在哪里？一种巨大的虚无的感觉，仿佛一只大手，狠狠地攫住我。身边这个人，这个男人，年纪也不小了。白天，穿戴整齐，装扮起来，看上去还好，有这个年纪的气质风度。睡着的时候，就不一样了。怎么说呢，脸部松弛，皱纹很明显了，眼睑垂下来，浮肿着，已经开始显出了老态。肌肉也已经松懈了。肚子鼓起来，圆乎乎的，松软面包似的，早没有了年轻男人的结实和坚硬。躺在那里，轮廓也是不甚分明，模棱两可的、似是而非的，直教人觉得陌生得很。缠绵的时候，也好像是，有那么一点力不从心。热烈倒是热烈的。我想起了幼通。幼通多么年轻啊。年轻气盛，血气方刚。我的脸颊渐渐烧起来。这个时候，我竟然想起了幼通。简直是，不要脸。我为自己的无耻感到羞耻。

早晨起来，我们早餐，下楼，告别。他去上班，我回学校。他一直是平静的。平静如水。纹丝不乱。我们在十字路口分手。我看着他的背影，猜测着，他是不是会回头。经过一夜缱绻，这样的早晨，分别的时候，总该有一些留恋的吧。哪怕是，回头看一眼，也好。他穿一件黑色羊毛大衣，铁锈红围巾，墨镜。大衣的下摆，还有围巾，在冷风里一飞一飞，有一种说不出的洒脱风度。我看着、看着，直到那背影消失在一片人潮之中。

他一直没有回头。

我慢慢走着，去公交车站。冷风割着我的脸，火辣辣疼成一片。喉头有东西酸酸硬硬的，哽在那里。我仰起头，努力把那涌上来的东西咽下去。

正是早高峰，等车的人很多。人们都跺着脚，缩着脖子，捂得严严实实的。我夹杂在人群里，市声嘈杂，乱成一锅粥。汽车鸣笛声，售票员的吆喝声，早点摊上小贩的叫卖声，小孩子的哭闹声，到处是红尘万丈的人间。

公交车终于来了。我拼命挤上去，没有座位，找了一个拉手，紧紧拉着。公交车一摇一晃，咣当咣当开出去。手机一直攥着，好像是一块生铁，没有一点动静。老管他，连一个短信也没有。他都没有问一句，我是不是等上了公交车，有座位吗，冷不冷。要是幼通的话……我心里一惊，两颊发烧，暗骂自己不要脸。

雪早已经停了，天却还是阴沉沉的，好像是一个人，沉默的阴沉的脸。车窗上结满了冰花，每一朵跟每一朵都不一样。有一朵，好像是凤尾竹的姿态，细细的羽毛样的叶子，精致、清晰、美丽，像真的一般。叫人不免怀疑，是不是一阵风吹过，这凤尾竹就会随风飘拂起来。也不知道是谁淘气，在那窗玻璃上，拿手指头写了一个字，啊。大大的、潦草的，有点龙飞凤舞的意思。也不知道是感叹，还是惊叫。

公交车走走停停，有一些人下去了，又有一些人上来了。正是城市早高峰，人们都行色匆匆，赶着上班上学。也有老头老太太，可能是去锻炼，也有提着菜篮子小拉车的，在车厢里摇摇晃晃，颤巍巍的。售票员小声抱怨道，这么一大早儿，赶这早高峰干吗呀这是，真是。一面嘟哝着，一面扯着嗓子动员人们让座。有的人站起来让了，有的人闭上眼假寐。售票员嘟嘟囔囔的，骂那人没素质。当下两方就吵起来。

一直到学校门口下车，老管也没有短信电话来。要是幼通，我早就打过去了，直接质问他、骂他，撒娇，或者是耍赖。问他怎么回事，什么意思，问他是不是心里有我。直接问到他脸上。可是，在老管这里，我终究是客气的。因为陌生。对陌生人，我们总是宽容大度、彬彬有礼的。一个有教养的人，谁好意思跟一个陌生人发脾气呢。

从老管那小区到学校，这一路，一样的距离，一样的街景。一来一往，心情却是不一样。简直是天地之别。

十六

幼通也还是没有电话来。也没有短信。这么多年了，他好像是从来没有这样过。好啊，很好。这世上，谁离开谁不能活呢。这么多年，我是早就受够了。我倒要看一看，这一回，你是怎样的闹法。不就是离婚吗。这两个字，这么多年里，我也是说惯了。都是雷声大，雨点小。这一回，索性就真的解脱了吧。

图书馆里，上自习的人不多。我把一本厚厚的理论书摆在面前，头埋在里面，却是一个字都看不下去。只觉得，那一片密密麻麻的字，竟好像是无数的蚂蚁，攒动着、啃啮着我，直把我的一颗心啃得烂糟糟的，左右收拾不起。前面坐着的，大约是一对情侣。两个人头碰着头，好像是在说悄悄话。那女孩子哧哧笑着，浑身颤抖。那男孩子伸着脖子，殷勤的小公鸭一般，叽叽咕咕地，叫个不休。也不知怎么了，那女孩子被得罪了，男孩子一个劲儿地赔不是，又是作揖，又是打躬，还拍着自己脸，假装要打自己耳光。那女孩子这才破涕笑了。他们两个在前面折腾，桌子碰着椅子，椅子腿摩擦着地面，吱吱嘎嘎乱响。我心里烦躁，有心抗议，想了想，终究还是罢了。心里头却是更加烦躁了。

老管一直没有音信来。我索性把手机静了音，想专心看会儿书。可是，心里却更不安宁了。老是把手机拿过来看，担心有短信电话错过了。一面煎熬着，一面心里恨老管。他什么意思呢。难道，真的是那一种浪荡子，在男女之事上，一向是随便惯了的，不过是玩玩罢了，哪里有一点半点的真心？一面呢，又恨起自己来。恨自己怎么就这么贱呢，巴巴地送上门去，在人家面前哭，这不等于是自荐枕席吗。贱，实在是贱。被人家这样轻忽，也是情理之中的事。脑子里乱哄哄的，一会儿怨恨老管太薄情，一会儿恨自己没出息。心里头刀枪剑戟，嘈杂成一片。

老管来短信，是一周以后的事了。傍晚，从食堂里出来，穿过校园，到自习室里去。过了元旦，是学期末了。大家都忙着考试，准备学期论文。接下来，就是假期了。校园里，渐渐有了放假前的气息。订票、道别、呼朋引伴，外校的同学老乡，来来往往，有一种欢乐的匆忙的混乱的气氛。我还没有买回家的车票。幼通也一直没有信息来。我真的不知道，经历了这么多，我该怎么面对幼通、面对孩子、面对我们的过往。总觉得，自己是站在悬崖上，往前一步，就是粉身碎骨了，粉身碎骨，万劫不复。可是，往后呢，往后根本没有退路。走了这么多年，走着走着，脚下的路却忽然消失了。

干吗呢？老管在短信里问。我看着那条短信，不知怎么，泪水一下子就出来了。本来是恨得咬牙切齿，赌咒发誓，再也不理他，再也不回短信接电话的，可是，见了那短信，却早把恨他杀他的那些心思，抛到脑后去了。虽然是极力克制着，话语里还是带着幽怨。怨妇，说的就是我当时的样子吧。短信一来一往，聊了一会儿。老管的意思，我渐渐看出了来了。说是刚去医院看了牙，不能说话。口不能言，只好写稿了。老管说。我想象着，老管独自伏案写稿，灯光把影子投在对面的墙上。那几棵水竹，插在一只农夫山泉大瓶子里（那瓶子被拿剪刀剪去了上半截），长得枝繁叶茂。老管牙疼。老管在写稿。老管没有见面的意思。我怔怔看着那些短信，只觉得，一颗滚烫的心被扔进冰桶里一般。见我半晌不说话，老管说，好吧，你过来吧。是无奈，还是叹息？老管他，一个年近五十岁的男人，在情场上跌宕，阅人无数，是不是，早已经看出了这个女人的傻和痴？

公交车咣当咣当往前开着。仿佛是，一直要开到夜的最深处去。我坐在车上，纠结不已。一会儿恨不能立时三刻见到他，一会儿又想赶紧跳下车去。我这是做什么呢？一趟一趟的，往一个陌生男人那里跑。京城的灯火在窗户外面明明灭灭，好像是风中的烛火，时而大了，时而小了。那影子斑斑驳驳，落在窗玻璃上，如同无数的魔咒在跳跃。

站牌下面没有老管。我跌跌撞撞，顶着寒风，在大街上走。北方的冬夜，寒气逼人。

那条路，好像是越走越长，怎么也走不到尽头。我的脸冻得生疼。手脚都僵硬了。鼻腔里、喉咙里，酸酸硬硬一片。眼睛也睁不开。忽然想起了酸风射眼几个字。冬夜的大街上，行人稀少。偶尔从街边店铺里流泻出几点灯光，黄黄的、暖暖的，更叫人觉得温柔可亲。那个夜晚，我是什么时候到了老管的楼下，都很模糊了。只记得，老远见了老管，真如同战乱中见了亲人一般。跌跌撞撞，一下子就撞到他的怀里。我哭了。

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出于对幼通的极度失望，或者，是幼通的决绝，激起了我多年来藏在内心深处的委屈和不平，老管的出现，之于我，仿佛是一根救命稻草。我拼命抓着这根救命稻草，带着一种近乎本能的卑微，讨好，甚至谄媚。是不是，从一开始，我作为一个女人的姿态，就是错位的。几乎是从一开始，老管就是平静的。平静，镇定，纹丝不乱。我最恨的，就是老管这个德行。纹丝不乱。那时候，我还是太年轻了。除了跟幼通，我没有更多的关于恋爱、关于男人的经验。我不知道，一个男人，当他在一个女人面前纹丝不乱的时候，意味着什么。我是在多年之后，饱受了生活的揉搓，在那个热泪盈眶的男人面前，面

对着他的热情、焦虑、绝望乃至疯狂的眼睛，我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也纹丝不乱。也是那个瞬间，我仿佛看到了多年前的自己。一样的热情、焦虑、绝望，乃至疯狂。好像是一个受尽折磨和委屈的孩子，幻想着能够获得母亲的同情和怜惜。

老管抱着我，拍着我的后背，说好了好了。冻坏了吧？赶紧回家。我哭得更厉害了。

老管租的是老房子，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老结构，有点像那种筒子楼。楼道曲曲折折，堆放着邻居的杂物。纸箱子、啤酒瓶子、旧童车、废弃的小凳子。磕磕绊绊的，不小心就碰了腿，丁零当啷乱响一通。老实说，连在S市我跟幼通最早租的房子都不如。老管这个年纪了，到北京来，边工作边读博，倒是挺能吃苦的。据老管说，租这房子主要是因为离单位近，步行也就是十来分钟吧。环境确实是差一点，但方便啊。老管说这话的时候，照例是语气平淡。他是一个低调的人。不喜欢张扬。而且，有上海男人的种种优点，会过日子、精打细算、务实、精明、细腻。那时候，我几乎每周都到他这边来。我们很少去外面吃饭，喝茶喝咖啡看电影，几乎从没有过。我们总是在家里做饭。也都是一些简单的饭食，最多的是煮粥、下面条，从来没有炒过菜。有时候，从楼下超市里买一些熟食。甚至有时候，就是牛奶面包配榨菜。在那间狭小的餐厅里，我们面对面坐着，吃饭、说话，仿佛是多年的夫妻一样。他好像是从来没有觉得不妥。我也是。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我们彼此取暖，彼此依靠。至少在我，那时候，老管是我的依靠。对于他那栋老旧的楼房，那个一居室的简陋的临时的家，我有着一种热烈的依赖。我什么事都要跟他说一说，日常的烦恼、学业的压力、前途的担忧，还有，我跟幼通的婚姻。多年以后，我常常想，是什么，让我对一个陌生男人如此信赖呢。我把我隐匿多年的伤口，撕开了给他看。我一面说，一面流泪。他紧紧抱着我，好像是抱着一个在外面饱受苦难的孩子。

多年之后，我不止一次地回想，当时，我的声泪俱下的讲述，是不是故事的全部，是不是，我曾经对一些部分做了夸张和修饰，而对另外一部分，做了省略，或者干脆是删节。是不是，在另一个男人面前，在那样的语境之下，我部分地夸大了我的苦难，为了激起对方的同情、怜惜，甚或保护的欲望。或者是，为了给自己的行为，寻找更为合理合情的依据，或者理由？我不知道。

这样的男人、这样的人家，还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呢。老管的语气愤然。我的泪流得更凶了。

那时候，老管工作之余，还在读博，忙得不行。有时候，好几天也

不跟我联系。短信也是一两个字，简短平淡。有一回，一夜没有睡好，我跑到校园里的公用电话给他打过去。我都记不大清了，为什么不用手机。是手机没电了欠费了，抑或，这是一种试探？

周末的早晨，校园里安静极了。四月，榆叶梅开花了，还有海棠。文学院后面的这个小园子，叫作来园。记得刚入学的时候，一个老师在迎新会上说，既来之，则安之。来园。我喜欢这名字。老管在电话里语气模糊，好像是刚刚睡醒的样子。怎么了，哭什么？我不就是忙嘛。马上就要考试了，一大堆读书笔记要交……老管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带着一种缥缈的回音。我紧紧抓着话筒，泪水大颗大颗滚下来，落在那条绿色长裙上。

一连几个周末，我过去，帮老管写读书笔记。导师催得紧，本来是平时每周一交的，老管不是忙嘛，一直拖着，都积到期末了。我跟老管一人一台电脑，他坐书桌前，我干脆坐在床上，笔记本放在一张小桌子上。从早到晚，眼睛酸痛，手腕酸痛，颈椎僵硬得动不了。抬头看老管，只能看见他的背影，石头一般，在电脑前稳稳坐着，仿佛是生了根。我也不好意思说休息，只好强打精神，卖力苦干。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我累得眼冒金星，头昏脑涨。腿因为盘着，都麻木了，一时站不起来。老管还在电脑前忙着。没有张罗吃饭的意思，也没有留我住下的意思。

终于快大功告成啦。我走吧？明天还得上课呢。

老管这才好像是发现了我的存在，马上说，好啊。

出门的时候，他补充了一句，路上注意安全呀。

暮色四合。城市的夜晚已经来临了。两旁的行道树繁茂极了，经了灯光的照耀，好像是一树一树的金叶子银叶子，华美迷人。我慢慢朝公交车站走。街边的小铺子里飘荡着食物的香气，热腾腾的，直钻人的鼻子。我饿了。又累又饿。老管他，难道不吃晚饭吗。即便是一个朋友，即便仅仅是出于礼貌，老管他，也该挽留一下我吧。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对我这样不客气的呢。

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你以为我是什么？

这句话，在我心里埋藏了那么久，终于冲口而出的时候，是在一次争吵中。那一回，我正在上班，他忽然电话过来，要我帮他翻译一篇文章。很长，很专业，很棘手，而且，要得很急。我使尽了浑身解数，总算是帮他弄完了。中午没有顾上吃饭，单位里的活儿也都耽搁了，积了一大堆。傍晚，当我把那篇稿子发给他的时候，他说谢谢谢谢，宝你真

能干。他说我赶紧给他们发过去，催命似的。我看着电脑屏幕，一闪一闪的那个小怪物，正在拼命地清理垃圾。他居然都没有问一句，我累不累，吃饭了没有，晚上吃什么，我在哪里，还在单位吗。电子邮箱页面上，显示出已成功发送的字样。他有两个邮箱，一个是姓名全拼加他的生日，一个是姓名全拼加他老婆的生日。给他发邮件的时候，我总是用他生日那一个。他说，小心眼儿。我没有说话。这是小心眼儿的问题吗？

晚上，他一直没有短信来。我忍不住打过去。为什么，忍不住的总是我呢？

他说，你别闹了好不好。我不就是忙嘛。论文要写，读书报告也要弄，工作上一堆烦心事儿。你不帮我，还找碴儿吵架。他声音激烈，好像很疲惫的样子。我的心一下子软了。我说我过去帮你做饭吧，洗衣服，收拾屋子。他沉默了一会儿，说，不用了，你别跑了。我一下子就爆
发了。

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你把我当什么了？

老管一下子挂了电话。

老管他，居然挂了我电话。

他凭什么呢？

认识他的时候，跟他好的时候，我真的不知道，他到底是干什么的，他能挣多少钱，他会有什么样的前程，甚至，我都不知道，他会不会在北京留下来。据说，他老婆，不喜欢北京。在上海，他还有自己的工作。他是北京上海两边兼着。现在想来，老管也实在是厉害。在事业上，他攻城略地，有那么一种英雄气概。如若不然，也不可能鱼和熊掌兼得，还能顺便拿个博士学位。甚至，还能在他那个领域里后来居上，独领风骚，坐上第一把学术交椅。当然，这都是后来的事情了。

老实说，跟老管之间，我实在说不好，到底是谁主动。男女之间的事，谁主动谁被动，真的能说清吗。记得，老管在当初那第一个电话里约我吃饭，就要挂掉的时候，说了一句话，有人跟你说过吗，你很美。你的眼神也很动人。

是真的吗，我的眼神？我几乎都要忘了，那一回，分手的时候，一帮人站在路边道别。握手，拥抱，半真半假的。轮到我了，我没有伸出手让他握，也没有拥抱的意思。老管看着我，我冲他笑了一下。为什么要冲他笑呢。我明明知道，自己那一笑，大约是会惹事的。

当时我握着手机，一颗心怦怦跳起来。灯光明亮，把我的影子映在

墙上，一头长发乱纷纷的，一颗心也乱纷纷的。窗外，是寒冷的冬天的夜晚。华灯闪烁，又璀璨又虚幻。一只小飞蛾，大约是贪恋那一点温暖和光亮，不顾一切地朝日光灯管撞过去、撞过去，历经九死而不悔。一个年轻的女人，在生活的泥淖里苦苦挣扎了这么多年，日常的琐细的烦恼忧愁包围她淹没她，她何曾见过这个呢。这样的甜美的迷人的语言，从一个陌生的男人嘴里说出来，因为隔着电话，更平添了审美的滋味。现在想来，老管他，特意打电话过来，是漫不经心的问候呢，还是有意的撩拨，或者表白呢。在这一个电话之后，那个夜晚，我坐着公交车，穿过大半个北京城，去单独赴一个男人的约会。我的内心深处，是不是也有着一种隐隐的期待或者幻想？我不知道。

这么多年了，在婚姻生活里，我一直是规行矩步，从来不肯多走半步。即便是跟幼通关系最为恶劣的时候，在这方面，我也从来没有生出过他念。在我近乎执拗的乡下人的头脑里，婚姻不过是这个样子吧。磕磕碰碰，跌跌撞撞，打打闹闹。好滋味也是有的，更多的可能是纠缠不清的复杂滋味，说也说不得。就像我的父亲和母亲，他们手牵着手，过了一辈子，他们快乐吗？他们幸福吗？我从来没有问过他们。但我知道，他们大约是经历了很多，也忍受了很多。但是，他们一直在一起，从没有分开，直到母亲的离世。

后来，跟幼通吵架的时候，他总是说，你是在北京学坏了。又痛心又苦恼，还有深深的嘲讽的意思。我不想争辩。是这样吗？是不是，假如我不来北京，我们的婚姻就不会出现问题呢？他大约是忘记了，在S市的时候，我们曾经的煎熬和磨难。他大约也不大肯承认，正是因为那些煎熬和磨难，为了生活的尊严，为了尝试找一条出路，当年的我才咬牙跺脚，下狠心到北京求学。而当时，我们的婚姻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危机。我不愿意承认，我来北京，是为了逃避。

有一度，老管的寓所，成了我在北京的家。我得承认，在偌大的北京城，在陌生的异乡，那个小小的简陋的租来的房子，给了我很多温暖和慰藉。令我觉得，人生还不是那么薄凉，那么荒寒，那么无依无靠。对于我们之间的关系，我不知道，老管是怎么看待的。至少，最初的时候，他应该是真诚的吧。打电话表示好感，用那样一种深情的语言。南方普通话，有一种说不出的温柔动人。那一天晚上，他抱住我，在我耳边轻轻说，我就知道，我们之间会有故事。故事？虚构的，还是真实的？那一段刻骨铭心的感情，在他的预设里，难道仅仅是一个故事，只用作日后的谈资，抑或，暮年的回忆？我当时大约是昏了头了。他热热的鼻息在我耳边缠绕，有力的怀抱，迷人的香水味道，恍惚的暧昧的灯

光，陌生的久违的雄性的气息。窗外是异乡的寒夜，更衬托出室内的温暖醉人。我几乎什么都顾不得了。我哪里还有能力分辨故事的含义呢？

也或许，最开始，老管并没有想怎样。

能怎样呢。他叹口气，慢慢道。

我怎么不知道他的潜台词呢？他有家室。尽管，在他口里，老婆有种种不好，可是，他大约从来没有想过，要把那个家抛开。他尽职尽责，照料着那个家里的一切，像天下所有的好丈夫好父亲那样。几乎是每天晚上，他老婆都打电话过来。絮絮叨叨地，说家里家外的一些琐事。抱怨女儿不听话，抱怨家务多，抱怨他不在，什么事情都指望不上。几乎都是抱怨。他只是默默听着，拿着话筒，一面听，一面做着手头的事。这么多年，他大约也是听惯了。有很多时候，那边的母女两个吵了架，来跟他哭诉。他也只好耐心调解。一会儿哄，一会儿训，有时候甚至还发了脾气，那边方才安静下来。老管一面说，一面偷闲回过头来，冲着我苦笑一下。那种表情，简直比哭还难看。

一个男人，孤身一人在外地，大约也是寂寞的吧。过惯了家庭生活，一下子在异乡独居，任何人，不论是男人或者女人，都会有一种巨大的不适，以及由此带来的强烈的孤单吧。但老管好像还好。据他说，他其实是一个喜欢独处的人。年轻的时候，甚至一个人跑到山里过春节。老管是研究艺术的。老管身上，也有着强烈的艺术家气质。热爱自由不羁，对孤寒有着一种近乎病态的渴望。当然，老管也自恋，像大多数搞艺术的那样。他房间的墙上，有很多他的照片。老管是一个有风度的男人。在穿衣服上，很有品位。他对色彩极为敏感，深谙其中的搭配之道。我至今还记得，那一个寒冷的冬夜，当我乱七八糟穿着一件橘粉色羽绒服，满脸泪痕地站在面前的时候，他一脸惊讶的表情。

后来，我买衣服，总是老管陪着。老管的眼光刁钻，挑剔，在审美上很有一套。逛商场，逛街，在小店铺里一件一件慢慢淘，他总是有着惊人的耐心。他眯着眼睛，歪着头，看着我从试衣间里出来，点头，或者摇头。不厌其烦。我却烦了。我说过，在人多繁华的地方，时间长了，我会头晕，心慌，烦躁不安，这是早年S市的生活留下的毛病。然而，不得不承认，我的穿衣品位大幅度提升了。跟着老管，我也习得了很多穿衣的学问。我适合的颜色，我适合的款式，我适合的牌子。我跟在老管后面，听人家恭恭敬敬的，一口一个先生，一口一个太太。脸红得不行。心里却是高兴的。偷眼看老管，他一脸镇定，低调温和中，有那么一点牛哄哄的倨傲在里面。这么多年了，我不过是勉强温饱罢了，哪里顾得上这许多呢。当我在镜子里看见那个雅致柔媚眼波流转的女人的时候，简直惊呆了。那是我吗？这么多年了。我一直在穿幼通母亲和

姐姐的旧衣裳，老旧的，寒碜的，不合时宜的，与愁苦僵硬的神情相互补充相互阐释，与年龄有着巨大的矛盾，又怪异，又悲凉。

你就是一块璞玉。老管说。需要我来打磨出光彩。老管的口气笃定，掩饰不住地得意。

这是真的。在北京最初那几年，如同脱胎换骨一般，我变了。一个小城市出来的女人，家境的贫寒困窘，中学老师的刻板劳碌，生活的重负和情感的裂隙，早已经把我折磨得苦不堪言了。虽然只是二十多岁的好年华，然而对于生活的激情和想象，早被榨干了。有多少回，我穿着美丽的裙子，走在校园里高大的法国梧桐的浓荫下，阳光的斑点闪闪烁烁，在我的脸庞上跳跃跳跃跳跃。风把丝巾撩拨起来，同长发缠绕在一起。男生追逐的目光，女生的羡慕忌妒恨，也有各种肤色的留学生过来搭讪，用蹩脚的汉语，问是否有机会请我喝咖啡。然而，谁能想到呢，眼前这个看上去生机勃勃的女人，其实早已经有了婚姻，有了孩子，生活这杯苦酒，她和着眼泪，已咽下了大半了。她原本以为，这一生，也就这样罢了。在一个小地方，勤恳地认真地活着，服侍老人，养大孩子，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一生能有多长？她几乎从来没有去认真想过。一个芳村出来的女孩子，能在省城扎根，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大约，连她自己都不曾料到，有一天，她会来到北京，见识一种她从来不敢想象的生活吧。

怎么说呢，对北京，老管的态度倒是复杂暧昧的，不是喜欢，也不是讨厌，有那么一种又爱又恨的意思。老管的一句口头禅就是，这要是在上海——老管来自上海，他对任何事物的判断，都是以上海为坐标的。这要是在上海——接下来，不出意外的，关于上海北京两地的比较便开篇了。老管这个人，有着上海男人所有的优点。比方说，精明，细腻，顾家，会过日子。老管的这个临时住所，被他收拾得清爽宜人，简陋倒是简陋的。他的衣服，永远都散发出淡淡的洗衣液的清香。他的冰箱里，永远都有码得整整齐齐的果蔬食物。他优雅，也家常。又孤傲，又世俗。我总是想，是不是，就是这种奇特的气质，当初深深吸引了我呢。抑或，从一开始，我是被他不俗的外表蛊惑了。女人，总是容易被外表蛊惑的。

当然了，老管也有着上海男人的，特点，或者叫作缺点。过于注重细节，爱算小账，喜欢斤斤计较。买菜的时候，是要扒着人家的秤仔细查看的，理论来理论去，担心斤两不足。买水果的时候，人家说，十块钱三斤，他便恼火得很。什么叫十块钱三斤哪。这是强卖。偏偏就要问人家一斤多少钱，说凭什么非要买三斤，我偏买一斤。直把那卖水果的小贩弄得不耐烦起来。我在旁边看着，心里又气又臊，很恨他大男人家

这样计较。他说北方人怎么都这样啊，哪有这样卖东西的。这要是在上海——我只是无语。我可能是忘了说了。我这个人，典型的北方性情，数字方面迟钝，钱财上呢，更是糊涂。老管老是嘲笑我，说北方人傻，还穷大方。是啊。又穷，又大方，不是傻是什么呢。

你相信吗，老管这个人，在穿衣上头，是决不肯敷衍的。讲究品牌，讲究时尚，讲究细节的设计感，像女人一样，有着琳琅满目的化妆品和香水。每一回出门，在镜子面前，左顾右盼，细致极了。老实说，老管身上，是有那么一种女性气质的。他在镜子面前，拍爽肤水，涂眼霜，擦润肤乳，把围巾叠来叠去，总也不满意。忽然后退几步，转过身，挑剔地欣赏自己的背影。我从旁看着，莫名其妙地想起幼通，他那地摊上买的夹克衫，变形的内衣，破了洞的袜子。为了这些，我们之间的那些激烈的争吵。人跟人，是多么的不同啊。

而在吃的方面，老管却是节俭的，务实的，不大喜欢那些花架子。他喜欢在家做饭，煮红枣南瓜粥，吃凉拌菜，喝鲜牛奶。说到牛奶，他对北京的三元满怀狐疑，只信任上海产的光明牌。那时候，距离二〇〇八年三鹿奶粉事件还有一两年，人们对牛奶的品质还不是那么草木皆兵。

有一回，老管出差回来，变戏法似的，从包里拿出来两个小碟子。飞机上顺来的。他得意地一笑，孩子一般。我却笑不出来。那时候，说出来你肯定不信，我还没有坐过飞机。我不知道，飞机上用餐，是怎样一种情形。那种小餐具，是不是也必须在众目睽睽的某个缝隙里，才能巧妙地得手。我是在几年之后，才有了坐飞机的机会。并且是，飞来飞去，空中飞人一样。就像老管当年。

多年以后，我总是想起来，幼通那一句话。没事啊，别怕。幼通说这话的时候，微微笑着，语气温柔。他肯定不知道，他这句话，在我内心里掀起怎样的巨大的温暖的波澜。并且，他大约也不会知道，多年之后，在北京的街头，他这句话又是怎样被我记起。生活是多么吊诡啊。没事啊，别怕。在我跟幼通漫长的婚姻中，我几乎是忘记了，当年的幼通，曾经给过我那样温柔有力的安慰。久违了的，安慰，还有鼓励。多年之后，当我搬到东四一带居住的时候，走在大街上，我会忽然想起来，二〇〇六年初春，那一个细雨纷飞的下午，我曾经东四西四分不清，在雨中迷了路。我站在大街上，仿佛一个孤单的岛屿，在茫茫人海中沉浮。

单位在西四一条安静的胡同里。办公大楼高大气派，有一种莫名的威压。编辑部主任是一个女性，大约总有五十来岁吧，皮肤白皙，气质出众，一双眼睛藏在眼镜后面，明亮锐利。好像是一见面，她跟我就聊

起了衣服。她喜欢我的风衣，还有那条丝巾的颜色。裙子搭配得也好看。我怎么一见你就那么喜欢呢。她爽朗地笑起来，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我暗自欢喜。我知道，这场面试，我通过了。

实习期开始了。每天一大早，我坐公交去单位上班，几乎总是第一个到。扫地，打开水，擦桌子，我抢着干这些杂活儿。见人就叫老师，冲着人家微笑，又谦卑，又诚恳。一个人，不管在哪里，不管多大年纪，初来乍到，都是新人。部门里的年长的，年轻的，都是前辈，都是老师。我拿着自己的版面，向人家请教，弯着腰，一头热汗，笑得腮帮子都酸了，牙齿却凉凉的。大家都说，编辑部新来了一个女孩子，挺甜，挺懂事儿。我听在耳朵里，心里叹一声。

老实说，那时候，我还并不知道，这份实习工作，究竟对我意味着什么。我只是本能地觉得，我要珍惜这个机会，我要努力干好。有一回，人物版有一个头条，原来负责采访的小郑忽然请病假，一时版面危急。主任怒道，这是刊物，版面是天大的事，总不能开天窗吧。大家都不敢说话。这个人物专栏是刊物重头戏，是最重要的版面，也是脸面。人物呢，要么是公司高层，要么是领域内精英，是费了很多精力和口舌才约下来的。看着主任的脸色越来越难看，众人都屏气敛息，不敢稍动。

我试试吧。

我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一屋子诧异的目光。想后悔都来不及了，我只有硬着头皮上。

稿子赶出来，主任只批了一个字，好！一篇大稿，居然没有改一个字。据传，主任的眼光严苛，在编辑部是出了名的。几乎每一篇稿子交上来，都会被她改花了。大稿尤其如此，而另起炉灶，推倒重来，几乎是家常便饭。我心里疑惑，想着是瞎猫碰上死耗子了，要么就是走了狗屎运了。也不敢问。刊物出来那天，主任把我叫去，说，以后，这个栏目你来负责。我又惊又怕。我一个实习生，初来乍到，连最基本的工作流程都还没弄明白，就独立负责这么重要的栏目了，也不知道是福呢还是祸。心里踌躇，脸上却不敢露半分。嘴上只有连声答应下来。

十七

毕业的时候，我顺理成章地进了一家国企，并且，有留京指标。我可能是忘了说了。研二的时候，我就到这家国企实习了。是一个偶然的机会，这家单位企业内刊的一个编辑是约我写过稿子，我算是他的作者，见过几面，也不是很熟。有一天，他忽然电话过来，说是要辞职，内刊正缺人，问我想不想去。我几乎是毫不犹豫就答应了。那时候，还在研二，找工作的事情还没有那么迫切。我也并不知道，这家国企究竟怎样，我是不是喜欢，或者适合。当然了，因为是他的作者，这份内刊，我是见过的。企业文化宣传，文字编辑，跟我的专业也算相关。

我去单位面试的那一天，天上飘着细雨。是初春了，乍暖还寒。北京的大街上，人们还穿着厚重的冬衣。偶尔有爱美的姑娘，风衣短裙丝袜，裸露着一双长腿，也不怕冷。路旁的行道树还萧索着，到处灰蒙蒙一片。我迷路了。我是坐公交去的，本来去西四，到站才知道，是东四。那个那售票员不屑地看我一眼，说东四和西四，差哪儿去了。不认路啊你。没错，我真的不认路。那时候，对于北京，我其实是陌生得很。我最熟悉的，不过是学校周边的那几个地方。还有，去老管住的那个小区，那一趟公交车，沿途的那些街景，某一个醒目的建筑物。雨丝乱纷纷洒下来，带着早春的寒意，落在我的头发上，落在我的新风衣上。世界湿漉漉的。汽车的喇叭声，人群的嘈杂声，风声，雨声，从四面八方涌过来。我站在大街上，心里只觉得茫然，还有畏惧。仿佛多年前，从芳村到S市，我第一次在大街上骑自行车，胆战心惊地，不敢骑，绕着一辆公交车歪歪扭扭，终于摔倒在地上。城市大街上人多车多，我哪里见过这个？一车的人看着我，我臊得满脸通红，恨不能眼前有个地缝钻进去。幼通扶起我，又扶起车子，跟我说，没事啊，别怕。

多年以后，我总是想起来，幼通那一句话。没事啊，别怕。幼通说这话的时候，微微笑着，语气温柔。他肯定不知道，他这句话，在我内心里掀起怎样的巨大的温暖的波澜。并且，他大约也不会知道，多年之后，在北京的街头，他这句话又是怎样被我记起。生活是多么吊诡啊。没事啊，别怕。在我跟幼通漫长的婚姻中，我几乎是忘记了，当年的幼通，曾经给过我那样温柔有力的安慰。久违了的，安慰，还有鼓励。多年之后，当我搬到东四一带居住的时候，走在大街上，我会忽然想起来，二〇〇六年初春，那一个细雨纷飞的下午，我曾经东四西四分不清，在雨中迷了路。我站在大街上，仿佛一个孤单的岛屿，在茫茫人海

中沉浮。

那一段日子，不提也罢。

正是盛夏，北京的热，是那种酷热。每天，当我的同学们还在宿舍里酣眠的时候，我已经早早收拾完毕，去赶公交车了。当我的同事们在办公室的空调房里喝茶看报纸的时候，我却在暑气蒸腾的大街上，顶着烈日，去采访了。我好像是说过了，对于北京的大街小巷，我一点也不熟悉。更可怕的是，我是路盲。好在鼻子底下有嘴。我只有不停地跟人家问路。有一回，好像是在安贞桥附近，我问一个过路的，请问，这边是北吗。那人上下打量了我一眼，嗤笑道，嘿，还真有找不着北的，新鲜。我臊得满脸通红。那时候，智能手机还没有出现，也没有导航之类的路盲神器。我在北京的大街上跌跌撞撞，左奔右突，好像是一只迷路的羔羊。晚上，我一遍一遍地听录音，赶稿子。录音笔编辑部也有，我没好意思去领。我用的是一只mp3，有录音功能。而高跟鞋这种事物，实在是叫人又爱又恨。一天跑下来，脚都磨破了，疼得人直吸冷气。也是那一阵子，我穿怕了高跟鞋，用我闺蜜小绿的话是，穿伤了。一月一期，连采带写带编，不论刮风下雨，感冒发烧，我都咬牙忍着。我几乎是命都不要了。

三个月过去了。我的大块文章到处流传。公司一把手宇文烈叫我过去，只说了一句话。

即使今年有一个留京指标，也是你的。如果没有，我去争取。

留京指标。你知道吗，这个词，对于一个来自外省的在读学生，意味着什么？我看着宇文烈的脸，严肃、郑重，不像是玩笑，一颗紧绷的坚硬的心，瞬间便崩塌了，柔软温暖，一塌糊涂。如果说，人的一生里，可能会有贵人出现的话，那么，眼前这位宇文烈，就是我的贵人。我跟他，非亲非故，甚至，平日里，我几乎很少有机会能跟他接触。我连一颗瓜子，都没有送过他。他应该是看了我的文章，才开始注意我的。据我所知，他在几所大学当客座教授，带研究生。公司也有几个他的学生。他说，在我和他的学生之间，如果只有一个指标，他会给我。至于他的学生，他宁可再想其他办法去弥补，譬如说，可以替他们买。那时候，留京指标是可以花钱买的，但难度很大，非常麻烦。据说宇文烈的一个学生，就是这样处理的，费了很多周折。当然，这都是后来，我从别人那里听到的。

我安心在这家单位待下来。

那时候，我还没有毕业，依然算是实习期。因为有了一把手的认可和承诺，我的一颗心慢慢放下来，踏实了很多。然而还是不敢稍有懈怠。部门里的同事们，也渐渐熟悉起来。工作越来越得心应手，渐渐

地，有那么一点挥洒自如的感觉了。

宇文烈复姓宇文，大家索性就称呼他烈总。烈总原来也是一个老文青，没事喜欢写诗。他送我他的诗集，我看了，惊讶极了。在我的印象里，烈总是一个严厉的人，儒雅中有十足的霸气，坐在那里，有那么一种不怒自威的意思。做事也是杀伐决断，挟风雷之势。这些年在他任上，公司风生水起，政绩是有目共睹的。谁能想到呢，他竟然写诗，还写得那么好。我当下就写了一篇评论，本来只是想跟烈总私下交流的，老管却说，想办法发表一下。他找朋友，发表在一家很有影响的大报上了。老管在这些事情上，心思缜密。他说，你总不能让人家领导亲自拿去发表吧。果然，我把报纸拿给烈总，他直说过誉了过誉了。我怎么会不知道，他显然是高兴的，甚至亲自沏茶给我。公司里，像我这样的小实习生多了去了，谁有过这样的待遇呢。

十八

那时候，老管正在为了自己的职位问题，跟人家斗智斗勇，一堆糟心事，弄得他心力交瘁。脾气好像也比平日里大了，难得有笑容。我也是在后来才慢慢知道，老管他，原来有着那么大的野心。他来北京，说是读博，其实是醉翁之意，不在这个博士学位，更主要的，是为了那个位子。那位子在领域里很特殊，级别不算高，但是相当重要。圈子里有多少人觊觎，拿脚指头都能想象出来。老管上位，自然有不少障碍。他为了这个愁苦，不免会跟我说说心里话。我呢，最见不得他这个样子，心疼得不行。一心想替他分忧，恨不能立时三刻，能跟某个关键人物说上话。他叹口气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要是这事儿不成，我只好回去了。他说的回去，是要回上海。那边的单位，他还保留着。有职位有薪水。老管他，总是会给自己留条后路的。我心里着急。我不想让他回去。老管回去，意味着什么呢。我几乎不敢深想。

也是机缘巧合。那一阵子，我认识了一个人，是一个实权派，姓郑，大家都笑称他郑大官人。说起来，跟郑大官人结识，还是因为董序清。我说过，董序清交游极广，五行八作，达官贵人也有，市井细民也有。当然更多的，是他们这一行当，搞艺术的。他那些个著名的沙龙，当年，我也是见识过的。这么多年过去了，有时候，我不免想，这个董序清，在我的生命里，扮演着怎样的角色呢。有很多时候，一个人的出现，或者消失，是不是也是一种宿命？

老实说，当年，跟着董序清混江湖的时候，我还在学校里读书，简直是什么都不懂。一个乡下出身、小城市来的女人，在中学和家庭生活里封闭这么多年，乍一到京城，就碰上了董序清。董序清带着我，见识了形形色色的人和物。那时候，在我的眼里，董序清简直就是一个神一般的存在。董序清诗词书画，样样都拿得起来，口才又好，有一种说不出的倜傥风度。郑大官人，就是在他张罗的一个沙龙上认识的。当时，我正好坐在郑大官人身旁，只觉得旁边有人一直往这边看，也没太在意。董序清只顾着同众人说话。我看着旁边的那个烛台。是那种很文艺的烛台，青铜的质感，有着斑驳的暗绿色的锈迹。粗大的白蜡烛，烛泪晶莹连绵，静静流淌下来。那人也好像是心不在焉。忽然间，他递过来一张名片，也不说话。我看了一眼那名字头衔，心里吓了一跳。

那晚散了的时候，已经夜深了。是郑大官人送我回的学校。董序清

后半场在不在，他干什么去了，我都记不太清楚了。一切都是恍恍惚惚的，仿佛是一个梦。我坐在副驾驶上，一直没有说话。郑大官人也没有说话。灯光和暗影在他身上不断地交错，交错。淡淡的香水和烟草的混合的气息，似有若无。车子里放着一首曲子，缠绵哀怨。车窗外，夜色中的京城渐渐后退，后退。到处都是灯火繁盛。都深夜了，北京还是这样璀璨。又璀璨，又神秘，带着一种迷人的动荡的气息，令人低回不已。

下车的时候，郑大官人也下来，替我打开车门，说，抱一下，可以吗。就轻轻抱了一下。说再见。车子仿佛一条鱼，迅速游进苍茫的夜色中
去了。

我呆立在原地。一颗心怦怦乱跳着，惊诧也不是，恼火也不是，也不是惧怕，也不是惆怅。一百种复杂滋味，弄得人晕头转向。

都说京城水深，来北京这两年，我其实是一直在学校的小天地里，闭门读书，两耳不闻窗外事。虽说是跟着董序清，我慢慢见识了一些人物，也不像当初，那样拘谨仓皇、手足无措，变得越来越大方，得体，越来越像那么回事了。然而，谁会想到呢，今天晚上，居然，碰上了一个大官人。就在刚才，还亲自送我回来，并且，并且还抱了一下。水深啊，鱼龙混杂，说不定哪天，就遇上了真龙天子了。

后来，这位郑大官人偶尔会来短信，也不过是问候一下。有一回，据说是路过我们学校，在校门口，匆匆见了一面。他问我读什么专业、什么方向，以后呢，有什么打算。也不过是泛泛的交谈。学校附近素有小联合国之称，不断有各种肤色的男生女生，来来往往。学校的红砖小楼房，在草地上错落有致，流溢着浓郁的异国情调。郑大官人抬腕看看表，说那就这样，回头联系。再见。

我看着他的车子绝尘而去，果断、凌厉，一点都没有迟疑的意思，心里竟怅怅的。真是莫名其妙。

关于郑大官人，我跟谁都没有提起过。包括老管。包括闺蜜小绿。宿舍里的同学，更是不敢。我猜想，即便是说了，大约她们也不会相信的吧。在世人眼中，郑大官人，是神仙一样的人物，是一个，怎么说，符号，他只适合坐在云端，缥缈，遥远，不可触摸，他怎么会忽然一下子，下凡到人间来呢。他们一定会笑吧，笑我吹牛，笑我疯了，笑我不自量力，这个郑大官人，不过是我的一种幻觉，或者想象。一个凡间的女子，无端生出的白日梦罢了。

当老管为了他的职位寝食难安的时候，电光石火一般，我忽然想起郑大官人。

那一阵子，老管深陷在人事斗争的泥潭里，一开口，就是长吁短叹，更多的时候，是沉默。老实说，我最害怕的，就是他的沉默。他可以一整天都不说话，脸上淡淡的，根本看不出内心的波澜。对于我，他大约是早已无暇顾及了。有一回，也忘了是因为什么，好像是，我正在收拾屋子，擦地，给植物浇水，把那只单人沙发上的靠垫换了新的，墙上的装饰画掉了一角，我喊他帮忙给钉好。其时，他正在电脑前写稿，听见我叫，半晌，才慢慢转过身来。

折腾什么呢。看你这样子，好像是要在这里住上一辈子似的。

我看着他的背影，眼泪一下子就出来了。他什么意思呢。是不是，从一开始，就时刻准备着回上海，跟我，不过是逢场作戏？我追问他，跟他吵，跟他赌气。他叹口气道，别闹了宝，我这半生打拼，从南到北，到如今，前程还没个着落呢——我心里一惊。是啊，对于老管这样的人，事业和前程，所谓的功名，就是他的身家性命啊。假如这一回他不能如愿，那么，他为什么一定要留在北京呢。也或者，他之所以到北京来，就是为了他心心念念的那个位置。毕竟，北京是中心啊。不仅是政治经济中心，更是文化中心。老管说，只有到了北京，他才真正有了中心的感觉，没有了那种仰望和遥望的紧张姿态，那种位处边缘渴望得到中心首肯的焦虑。我说大上海啊，还焦虑什么呢。老管说，不一样。上海是上海。北京嘛，毕竟是北京。帝都哪。老管说这话的时候，是玩笑的口吻，但我却觉得，他说的是真心话。我看着他逐日来憔悴消瘦的脸庞，心里有个地方疼了一下。

那一回，我主动给郑大官人发了短信。过了很久，好像是，足足有一个世纪的时间，他才回复了。

周末见。

我看着那几个字，简洁、决断，不容分说，甚至连那个句号，都有一种无形的威压。之前，都是他先发给我的。对于他的短信，我也只是礼节性回复，大方得体，分寸感极强。对于郑大官人这样的人物，我相信，任何一个女孩子，都不免会心怀幻想，隐秘的、绮丽的、若隐若现的，不足为外人道。我可能是忘了说了，郑大官人，生得斯文端正，个子不高，说话声音也不高，气势却很强大。不知怎么，那双眼睛，在镜片后面，有那么一点高深莫测。

终于熬到了周末。一大早起来，我梳洗打扮，挑选衣裳。忽然发现，竟然连一件像样的裙子都没有。我站在镜子前面，苦恼极了。小绿在旁边笑，问是不是去约会。我心里一惊，脸上就飞红了。是啊，我这么苦心打扮，倒真的是像去约会呢。

在羽毛球场等他的时候，心里竟然像长了草，毛烘烘乱纷纷，有些

慌乱。无欲则刚。这句话真的太对了。一旦怀了某种欲望，好像是，之前的自如自在，都烟消云散了。

四月的阳光照下来，把校园涂抹成毛茸茸的金色的调子。玉兰花刚刚绽放，一树一树的，仿佛白色的鸟儿停在枝头，颤巍巍的，风一吹，几乎就要振翅飞起来了。郑大官人看着我，眼睛里目光炯炯。我穿了一套淡绿色的衣衫，系了乳白色的丝巾，同那几树玉兰呼应着，一时间，好像满眼都是春光了。

这家茶馆离学校不远，我倒是头一回来。外面不过是一个极不起眼的门脸，走进来却是别有洞天。装修简朴，低调中有一种沉静大气。我们慢慢喝茶，说话。都是一些不相干的闲话，有一句没一句的。郑大官人一身轻休闲，洒脱明快。阳光从窗子外面照过来，正好落在我们这张茶桌上。茶香缭绕，在阳光里腾起袅袅的热气。我暗自后悔香水喷多了，生怕这样好的茶香，被唐突了。茶馆很安静。隐隐仿佛有丝竹之声。青花瓷碟子里，盛着新鲜的樱桃。郑大官人皱眉道，错了。我说是啊，该换白玉碟子。郑大官人注意地看了我一眼，微笑点头，也没再说话。茶馆里几乎没有客人。也不知道是巧合呢，还是因为别的。服务生也不多，只有一个小女孩，乌发白裙，远远侍立着。

有好几次，话都到了嘴边了，我还是把它们咽下去了。我该如何开口呢？郑大官人，客观地说，还是一个陌生人。除了他的身份职位，除了他在媒体上那些个符合公共想象的言行举止，我对他这个人，知之甚少。为了一个男人，去求另一个男人。我怎样才能张开这个口呢？我不说，他也不问。只管慢悠悠喝茶，说话。到底是大官人，好一派娴雅风度。他也没有抬腕看表，看来这一回，他有的是时间。我慢慢喝着茶，背上出了细细的热汗，真的如在荆棘里一般。我们谈明清小说，谈文学传统，谈诗词，谈文脉。他是个老文青，读书很多很杂。听说，你的词填得不错。他忽然问我。我大窘。肯定都是董序清说的。那时候，我忽然迷上了填词，瘾上来了，朋友间游戏唱和，也是有的。自然了，董序清可能夸大了。我那些个小把戏，只能是私下里自娱，上不得台面的。正慌乱呢，郑大官人却转了话题，说起了别的。大约总有一个多小时吧。他终于抬起手腕，看了看表。好了，我也是偷得浮生半日闲。还有点事，咱们改天再聊。

阳光越发明亮了。风软软地，扑在人脸上，叫人莫名地惆怅。我最终没有张开口。我是担心什么呢。在郑大官人，这件事，或许不过是易如反掌的，只要他肯，只要他一句话，可能就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或者是，一场情感的命运。有多少人，为了能跟他见一面，说上一句话，煞费苦心而不得呢。可是我，却把这样难得的机会给白白错过了。真是

太笨了。

刚回到学校，就收到了郑大官人的短信。今天很愉快。我看着那几个字，想了半晌，才回道，我也是。

周末，我照例到老管那里去。老管正在打电话。他弯着腰，满脸堆笑，嘴里一迭声地说好好好，明白，那是那是。我怎么敢呢。您放心您放心。阳光从窗子照过来，我看见他的额头上，细细密密都是汗。好半天，他才挂了电话，一下子瘫坐在椅子上。我也不敢多问，轻手轻脚地收拾房间，准备做饭。喊他来吃饭的时候，他闭着眼，不说话，一脸的疲惫。我说吃饭吧。他还是不说话。也不知道，电话里那个人，是谁，说了什么。我只知道，老管他，是遇上麻烦了。半晌，他才忽然睁开眼，叹道，这一回，我恐怕是没戏了。他看着窗外，眼神空漠，茫然。天边有一群鸽子飞过，哗啦啦落雨一般。我心里一软，冲口而出。没事，我——想想办法。他怀疑地看着我。

我说了郑大官人。我没有说的是，我刚刚跟他喝过茶。

直到现在，我都还记得，老管当时的表情。他满脸惊诧，好像是头一次认识我。他的手紧紧抓着我的胳膊，仿佛要掐进我的肉里。他的眼睛闪着亮亮的光芒，有一种灼人的热烈。他有多久不这样看我了？我心里有点悲凉，也不免暗自得意。我并不是一个一无所用的人，在老管所热爱的事业上，我能够助他一臂之力。

那一天，老管的情绪好多了，陪我一起逛街，买衣服，在外面吃晚饭。上海方面的电话，也破天荒没有接。

怎么说呢，我不知道在老管那里，我这个人，我跟他的这段感情，到底有着怎样的位置。是不是，从一开始，他不过就是于寂寞的单身生活中，寻找一种安慰，或者是寄托。他来北京，最重要的事情，是要攻城略地，夺取功名。我想，他之所以能抛妻别子，离开安定的家庭生活和优越的工作环境，是怀着更大的野心的吧。他那位据他说事事依赖于他，不肯放他来京的老婆，大约也是受了这野心的蛊惑和激励，才最终妥协的吧。老管所描绘的蓝图和愿景，大约是十分美好的。当然了，这蓝图里面，大约也没有我。可是，老管他，怎么就不问一问，我跟那位郑大官人，到底是怎么认识的，是什么关系，远还是近，厚还是薄，这样的事关前程性命攸关的大事，我开口相求，是不是恰当。这么大的一个人情，我该如何去还人家呢。

夜深了，我还是无法入眠。窗外，北京的夜仿佛深渊，深不可测。我感到自己站在这深渊的边缘上，一身冷汗，一身寒战。我闭着眼睛，不敢往里面看。我不知道，这深渊里究竟藏着什么。老管的鼾声就在耳

边，香甜，酣畅，好像唱歌一样。偶然断了，安静下来，叫人疑心他忽然间就醒来了。但是没有。真是好梦啊。或许，这一回，老管一直紧绷的那颗心，稍稍放下了一些。郑大官人。郑大官人。他反复说着这几个字，是又惊又喜的意思，有一点疑惑，有一点不敢置信。他吻我，细腻热烈。爱抚我，前所未有地耐心和体贴。我尖叫起来。老管在我耳边热热地说，叫吧，我就是喜欢听你叫。

老实说，跟老管在一起，我几乎从来没有到达过巅峰。我指的是，在床上。老管是一个太自我的人。过于自我的男人，最关注的，应该是自己的感受吧，无论是与人相处，还是跟女人做爱。大约是从一开始，我跟老管之间，就有了位置上的不对称，或者叫作不对等。在老管面前，我几乎是曲意逢迎，有那么一点讨好和谄媚的意思。不，就是讨好和谄媚。我用尽了一个女人的柔情和蜜意。在老管的面前，我卑微，屈尊，下贱。我简直都不认识自己了。我知道，那不是我。那是另一个翟小梨。不止一次，老管在我耳边叹息，太好了，太好了。你真好。你真好。我尖叫着，呻吟着。我得承认，我的尖叫和呻吟里，不无夸张的成分。但是，我也不得不承认，我是满足的，我的快乐并不是伪装。我的满足和快乐，不在于身体的巅峰体验，而恰恰在于，精神的，情感的，心灵的，极大的慰藉，还有幸福感。或许，男人和女人，终究是不一样的。男人可以只有身体不顾精神，而能够获得满足感。女人，却首先是精神和情感，身体倒是在其次。男人更具动物性，女人更具精神性。我不知道，在这一点上，女人比男人更伟大呢，还是更痛苦。

老管翻了个身，把一只胳膊横在我身上，就又睡去了。昏暗的光线中，他侧面的轮廓有点模糊，由于完全的放松，整张脸塌下来，下巴松弛，甚至有点浮肿。小腹隆起来，身上的肌肉都松软了。白天的时候，穿戴得体，老管还是一个有风度的男人。虽说是有年纪了，但也有另一种沉稳的气质。而现在，在床上，在睡眠中，老管他看上去，真的有老态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或者，从一开始，在老管的床上，我就忍不住想起幼通来。幼通的健壮有力的臂膀，幼通的挺拔修长的身姿，年轻男人平坦光滑的腹部，强韧的笔直的肌肉饱满的长腿。真是无耻啊。黑暗中，我感觉两颊烧得厉害。我这是怎么了，这个时候，我居然想到了幼通。什么时候，我开始变得这么不要脸了。然而，我忍不住。这么多年了，跟幼通在一起，我们的欢爱是那么的惊心动魄，我们的激情是那么的丰沛汹涌。我忘不了。

我更忘不了的，是幼通的细腻体贴。比方说，现在，我在黑暗中睁着眼睛，如果是幼通，他定会觉察。他这个家伙，有那么一种超强的体察能力，尤其是对于我。他会陪我说话，会轻轻拍着我，安慰我，哄我

入睡。他几乎从来没有不耐烦过。在幼通面前，我整个人是松弛的。我放松，甚至放肆，没有任何顾虑和忌惮。我真实地裸露着自己，我从来不担心他会嫌弃。而老管，在老管面前，我是紧张的。我不自在。有一回，我辗转半夜，睡不着，试着推醒他，他恼火极了。大半夜的不睡觉，干吗呀你。说罢翻身扯被又倒头睡了。不耐烦的语气，愤怒的动作。我怔怔看着那个鼾声大作的身影，感到前所未有的惶惑，还有感伤。

　　我这是怎么了？

十九

实习期过后，我的工作越来越顺手了。编辑部年轻人多，大家相处得都很不错。主任是一个性格开朗的人，爽利痛快，有一种须眉气概。编辑部在她的带领下，风生水起，在公司里颇受人瞩目。烈总是一个多么厉害的人物啊，公司上下，谁敢在他面前说一个不字？可是，主任就敢。傻子都能看出来，烈总欣赏主任。主任呢，在烈总面前，有那么一点恃宠生娇的意思。在众人眼里，这大约不过是那种最烂俗的桥段，办公室恋情，霸道上司和女部下的故事。是啊，以主任的风韵和容颜，是完全可能的。主任对烈总，向来都是直呼其名的。直呼其名啊。然而，并不是。据传，主任的丈夫，跟烈总是大学同窗，私交甚笃。主任的丈夫，提起来，也是一个有名有姓的人物，绝非等闲之辈。众人就噢的一声，长嘘一口气。也不知道是失望，还是惋惜。

公司挺大，大约总有五百多人吧。还不包括底下那些个子公司什么的。当时，公司里著名的食堂，在京城里名气也颇大。多年以后，当我离开公司，调到新单位，总是怀念起当年的食堂。差不多，公司的食堂，应该是我的工作生涯中享受过的最好的食堂了吧。

主任是烈总面前的红人儿，连带着整个编辑部都很神气。在公司里，跟其他部门比起来，编辑部有那么一种说不出的优越感。小金库充足，人才济济，待遇优厚。总之，那时候的编辑部，是很令人眼热的。也有别的部门的人想进来，但是谈何容易。光主任这一关，就不好过。

公司里高层有分工，烈总抓大局，其他副总各管一摊。管编辑部的副总，姓万。喜欢写字画画喝茶收藏，有文人气，号称公司四大才子之一。这万副总大约总有五十多岁吧，单身。据公司的人八卦，万副总离过婚，好像是离过两次。还有人传，有一回看见有个女的捧着鲜花来报社，找万副总，吃了闭门羹。说的人信誓旦旦，说是亲眼所见。大家都说，万副总眼光太高了。不好找。也有人说，才子都这样，眼高于顶，又爱风流，难伺候哪。众人也有笑的，也有叹的。老远见万副总走过来，都闭了嘴，恭恭敬敬地叫一声，万总好。万副总也不答话，只微微一笑，就过去了。

有一天正在编稿子，忽然收到一个短信，有缘共事，十分荣幸。是万副总。我看着那几个字，心里又惊又疑。不会吧，我不过是一个初来乍到的新人，何德何能，竟引来万副总亲自示好呢？公司里每年实习生乌央乌央的，他一个堂堂副总，何至于此？我又看了一下那个署名，还

是不放心，跟公司通讯录上的电话对照了一下。没错。千真万确。我回复了短信，礼貌的，客气的，充满了下属对领导的敬和畏。良久，万副总的短信又来了。他问我能不能跟他一起去后天的座谈会，刊物要做一下。是商量的口气，却有一种不容置疑的命令的意思在里面。我只犹豫了片刻便回道，好的。

天气不错。阳光像蜜汁一样流淌，甜美浓稠。整个城市被这蜜汁包裹着，又恍惚，又迷醉。我坐在副驾驶座上，心里有点忐忑。我不知道说什么。毕竟，我不过是一个新人，万副总是公司高层。这中间的巨大的悬殊，叫人不安。好在，万副总专心开车，话不多。只偶尔问问编辑部的事，版面啦，栏目啦，创意啦。谈起工作，我倒是慢慢放松下来。叽叽喳喳地说了不少。万副总饶有兴致地听着，时不时点头微笑。我越发来了精神。

会议过后，内刊视点栏目发出了我的稿子，将近两万字，图文并茂。主任的审稿意见是，鲜活有力，时效性强。好。我正美呢，万副总发来短信，到我办公室来一下。

万副总的办公室有点乱，乱里面却有一种雅致在里面，到处都是书，宣纸，毛笔。巨大的青瓷笔洗，还有稀奇古怪的各种石头。他正弯腰写字，听到我进来，并不停笔。我看了一会儿，装作内行的样子，也不敢轻易说话。半晌，他才扔下笔，叫我坐下。

我看着他，等他开口。叫我来办公室，总不会是为了让我看他写字吧。

那稿子写得不错。他说。果然，跟我猜想的一样。我刚要谦虚两句，不想，他却岔开话题，说起了别的。他的童年时代，他的大学生活，他半生的命运沉浮，他对一些人和事的看法。语速很慢，但说得动情。我有点蒙。论起来，我跟万副总，不过就是那半天会议的交情。他这是为什么呢。他说了这么多，甚至还说起了他的个人生活。我看着他的脸，在袅袅的烟雾里时隐时现，心里忽然有一种不祥之感。

凭着一个女人的直觉，这个万副总，不会是有什么想法吧。作为一个容貌还算端正的女人，从小到大，对于男人的这种示好，明示或者暗示，我是早就见惯不惊了。可是，这一回不同。万副总是我的领导的领导，是副刊部的顶头上司。我不知道，该怎样处理这么复杂的关系。万一呢，万一处理不好，我岂不是前功尽弃了？万副总还在慢慢地说话，吸着烟，一时半会儿，好像是还没有结束的意思。书桌上写字的毛毡斑斑驳驳的，染着不规则的墨色。我偷眼看了一下那幅字，写的是“春山可望”，笨拙古朴，有天真之气。窗外，是京城的春日的浮云。西四这一带，胡同曲折幽深，到处是平房小院，是望不到春山的。可是谁知道

呢，万副总身在刻板方正的办公室，是不是心里已经看到春雨洗春山了，也未可料。时间慢慢延挨下来，早已经超过了上下级谈论工作的时间限度。再不找机会告辞，就不好看了。正心急呢，却听见有人敲门，我趁机站起来。

那回聊天之后，我就留了心眼。对于万副总，我是能不去见，就不去见，尤其是单独一人的时候。怎奈每个月都要找他签各种字，只好硬着头皮，跟在别的同事后面，赶紧签了了事。有一回，签完刚要走，却被叫住了。

正是下午三点多钟，整个人都忙得晕晕乎乎的。我负责的稿子有一点小问题，心里急着要去找作者核实后改过来，然后就可以松口气了。

坐吧。坐。万副总说。

我没有坐。只是站在办公桌对面，等着他问话。

怎么了，没事吧？他说。

我说没事啊，挺好的。脸上是那种明亮的微笑。

那就好。但怎么老是躲着我呢？

我心里一惊。这种话，我该怎么接呢。我努力微笑着，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说您是大领导啊，谁不怕大领导？

什么大领导，淘气。万副总嗔道。

正不知说什么，桌上的电话忽然响起来。这电话来得太是时候了。

下班的时候，是晚高峰。整个城市好像是发了狂，到处弥漫着焦躁的仓促的气息。汽车的喇叭一声接着一声，高亢尖厉，吵得人心乱。好像是，都赶着要去赴一场重要的约会，争分夺秒，晚了怕来不及。我照例在站牌下等公交车。那时候，地铁还没有现在这么方便，上下班主要是坐公交。一路上走走停停，摇摇晃晃。

那几年，北京好像是一个大建筑工地，到处都在搞建筑。二〇〇七年，距离二〇〇八年北京奥运会，还有一年，各种场馆建设已经到了最后冲刺时期。一些临街的楼房也在搞外部装饰，触目都是脚手架临时工棚，还有戴着安全帽的农民工忙来忙去，到处是乱糟糟的烽火气息。我心里也是乱糟糟的，一肚子心事。想起万副总方才的神情，口气，竟然一点都不像是平时在人前的严厉样子，而是有一点，怎么说，也不是暧昧，也不是亲密，是有那么一点太私人化了。假如他真的是这意思，我该如何是好呢？又想起他眼镜后面那双眼睛。心里只是惊疑不定。一会儿笑自己想多了。说不定，这就是人家的一贯的对待女性的风格呢？真是少见多怪。我该大大方方坦然接受才是。一会儿又觉得不对，万一呢。万一，他就是这个意思，我岂不是惹上大麻烦了吗？

在食堂里匆匆吃了一口饭，就回宿舍了。照例只有小绿一个人在。她趴在电脑前，好像是在网上聊天。只说了一句回来了，头都来不及抬。我默默出去打开水，洗洗涮涮。上一天班，都要累瘫了。总觉得好像是一身的风尘。洗漱完毕，才觉得整个人清爽了。犹豫着是不是要给老管短信，想了想，到底还是罢了。

那时候，正是毕业前夕，写毕业论文，答辩，找工作，有的忙着表白，有的忙着分手。大家好像是从一场大梦里忽然醒来，茫然地看着这个世界，到处都是壁垒森严，到处都是铜墙铁壁，哪里有哪怕一丝缝隙让他们钻入呢。我的毕业论文早完成了，先期已经在几家刊物发过部分章节，因此答辩就很顺利。工作呢，也有着落了。忽然之间，倒成了大家羡慕的对象了，说我本事大，厉害啊。不声不响就什么都办好了。言下之意，是不是其中有什么猫腻。我只有苦笑。心想，有什么可羡慕的呢。不说别的，这一年来，我风里来雨里去每天上班的时候，你们在做什么呢，要么是睡懒觉，要么是谈恋爱，要么是忙着打工赚钱。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个古老朴素的道理，芳村的小孩子都知道。而今，三年一晃而过，忽然间要毕业了。当年，来北京读研时的喜悦的虚荣的好梦还没完呢，却被遽然惊醒了。留京，实在是太难了。即便是十年前，留京指标这几个字，也是一个闪闪发光的词汇，叫人目眩神迷。就算是博士，留京也是各种门槛儿，更何况硕士呢。我们那一届，大多数人都离开北京了，要么回了家乡，要么是去了外地。那一阵子，大家都情绪复杂，也不是感伤，也不是愤慨，纠结也不是，留恋也不是。总觉得，校园和外面的世界，只不过一墙之隔，谁知道竟是这样的悬殊呢。如果不考博的话，这么多年了，躲在象牙塔里读书的岁月，恐怕是要结束了。我看着他们的神情，再熟悉不过了。那种惊惶不定，那种彷徨不决，我实在是太理解了。在生活这个泥潭里，我摔过那么多跟头，吃过那么多苦，我是在领教了生活的厉害之后，才重新回到书桌前的。从一开始，一开始到北京来，我就是生活的知情者。工作，留京指标，我都搞定了。那么多的苦，我不是白吃的。是谁说的，你走过的每一步路，都不是白白经过的。每一粒落到你鞋子上的飞尘，都不是白白落下的。这是真的。

自从那回喝茶之后，好长时间没有郑大官人的音信。老管的事正在紧要关头，整天愁眉苦脸，如热锅油煎一般。对于我工作上的事，他也无暇顾及，什么万副总，什么留京指标。什么论文答辩。他自顾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为自己的前程梦想忧心忡忡。头发也无心染，两鬓花白一片，一眼就能看出年纪来了。郑大官人。他或许也惦念着这个闪闪发

亮的名字吧，但是他始终没有说出口。倒是我，心里不忍，尽管有一千个一万个纠结，一千个一万个门槛儿，我都要逼着自己，咬咬牙狠狠心，闭着眼迈过去。也不知道是不是天意，那一天，正在写着短信，郑大官人的电话却打进来了。我慌忙按下接听键。我知道，那时候，我一定是满脸通红，语无伦次。好像是一个小偷，正要伸手，被人给当场抓获了。

老管的事，我却最终没有帮上忙。那一回，郑大官人临时有事，出差了。而老管，却在几方角力争执不下的时候，出人意料地胜出了。老管得偿所愿，自然是十分高兴。我也为他高兴。当然了，我还藏着小小的私心，这一回，前程已定，老管他再也不会离开北京了吧。他怎么舍得放下这来之不易的一切呢，即便是他舍得放弃我的话。甚至，我居然有点恶毒的惋惜，事情竟然这么快就水落石出了。我倒是宁愿再曲折坎坷一些。是不是，经历的磨难越多，付出的代价越大，得来的果实也才会越加珍惜呢。

那一天，老管带我出去吃饭。是一家伊朗餐馆，菜量充沛，两个人吃简直是浪费。最喜欢的，是他们家的酸奶，自制的那种，跟伊朗蜂蜜调在一起，口味醇厚，叫人难忘。多年之后，我出访伊朗，才知道，地道的伊朗酸奶，当地人喜欢添加各种调料，藏红花啦，盐啦，胡椒啦，口味奇特。坐在德黑兰的餐厅里喝那种口味奇特的酸奶的时候，我忽然想起了我跟老管在伊朗餐厅的这顿晚餐。其时，已经倏忽十年了。

老管看着我吃得忘形，笑道，慢点吃，没人跟你抢。你要是喜欢——他顿了顿，以后我们常来。

以后。我们。

我的一口酸奶在喉咙里哽住了。这样的用词，这样的语气，跟老管认识这么久，他几乎从来不曾用过。我微笑着，把喉咙里的东西狠狠咽下去。酸酸凉凉。也不知道是酸奶，还是别的。

那一晚老管兴致很高。他跟我轻声描绘着美好的愿景，他的事业，他的前程，他的未来，好多好多的可能性。我也被他激励了，或者是感染了。灯光下，他的眼睛里闪烁着迷人的光芒，他的脸庞，他的嘴唇，他整个人，都闪烁着一种迷人的光芒。都说事业是男人的春药，这话看来是真的。他抱着我，不停地说啊说。我也是第一次知道，他虽说是出生于知识分子家庭，但是小时候吃过很多苦，是狗崽子，他其实也算是苦孩子出身了。父亲在地方上颇有名声，也正是因为这名声，在“文革”中吃尽了苦头。他跟我诉说着这一切，轻轻地，慢慢地，私语一般。说到过去的那些苦难，说到他的童年，少年时代，他的婚姻，他的父母，他的孩子。我听着，泪水不断流下来。每一个人，都有着那么多

的不易。是谁说的，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我看着他，看着我的泪水落在他的脸上，同他的泪水交融在一起，不知怎么，一颗心瞬间就软下来了。我抱着他说，我什么都不要、我什么都不要。我只要你、我只要你。

那一回，他简直是疯了。他抱着我，说了很多疯话。放纵的，淫荡的，难以启齿的，叫人脸红心跳。他叫我姐姐，叫我老师，叫我心肝宝贝，眼睛里泪花闪闪。我只有应着。也不敢问。

是不是，每一个被所谓的爱情冲昏头脑的女人，都会这样傻呢，不只是傻，是又痴又蠢，满怀着一腔的柔情，恨不能替男人去死，替了他，去吃这世上所有的苦头。记不得有多少次了，最缠绵的时候，我在他耳边热热地说，我什么都不要。真的，我只要你。要你这个人，就够了。

也是在后来，有一回不知说到什么，他忽然道，其实，你一点都不傻。我说这话怎讲呢，他只是笑，半晌才道，有了我，就什么都有了。他笑得柔情，我也听得甜蜜。我傻乎乎笑着。觉得，这样的情话，简直一世也说不够。

我再没有料到，我眼前的这个男人，其实算是一个成功人士，在他那个领域，有身份，有位置，有话语权，有实力，品位不俗。他开始说起一些他的经济情况，常常带我去银行办理一些个人业务，都是在贵宾室。输密码的时候，也不大回避我。倒是我，不好意思在跟前待着，借故到旁边去。

说起来，我这种人，就是死要面子活受罪的那一种，脸皮薄，耳根软，不会说不，不会发狠，听不得人家一半句好话，最怕人家难堪下不来台。私心里，我是多么想知道老管的底子啊。可是，我问不出口。尽管，有时候老管会带我参加一些饭局，都是他们圈子里的厉害人物，言谈举止不俗。从那些饭局的档次上，我也大略能知道，老管交往的人，老管在圈子里的分量。我得承认，在那些个场合里，饭局上，或者是一些发布会酒会上，老管风度好极了，儒雅斯文，有艺术家的浪漫气质，也有一种安静内敛的书卷气。笑的时候，眼神温柔迷人。不笑的时候呢，目光凌厉，叫人觉得有畏惧之心。在家里那个穿着家居服操心家务的老管不见了。人前这个老管，举止气度风姿，叫人又陌生，又惊喜。每一回，都有一些女的过来，搭讪，拍照，嗲声嗲气地叫管老师，管先生，媚眼如丝，一飞一飞的。老管呢，也同她们自如调笑着，拍照的时候，挨得很近，有时候还把手搭在人家的腰上肩上。我心里不悦。老管就哈哈大笑，嘲笑我小心眼儿，就是一个社交礼仪，傻不傻呀你。

二十

那时候，我已经开始偷偷写小说了。我只是偷偷写，偷偷跑到胡同口的小邮局，寄出去。当然，都是石沉大海。

我好像忘了说了，学生时代，我的作文不错，从小学到高中，几乎每一篇都是当范文来念的。我当年的老师们，用不大标准的普通话，把我那些幼稚的文字当众念出来，心里的感觉，怎么说呢，奇异地颤动、紧张、害羞，又温柔又残酷，浑身紧绷着，手心里都是热汗。想听，又不敢听。我得承认，小时候，我是一个虚荣的小女孩。那些被老师读作文的时光，令我小小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很小的时候，我就对文字十分敏感。那时候的乡下，哪里有书读呢。年画贴在墙上，我踮着脚尖，一遍一遍地看那下面仅有的几行字。我看了一遍，又看了一遍。我几乎都能背下来了。对那些画面，倒不大关心。地上，只要有带字的纸片，都要捡起来看看。家里人都纳罕。一个农户家的孩子，居然对文字这么痴迷。很多年以后，这些事还被时时提及。自然都是感叹了。

我不知道，我后来写起了小说，是不是跟小时候那些嗜好有关。

二十一

老管变得更加忙碌了。每天，各种各样的会，北京的，外地的，大江南北，飞来飞去的。新官上任三把火。这三把火，老管肯定是要好好烧一烧的。更何况，还有那么多的对立面盯着，眼巴巴等着看他笑话呢。老管说这话的时候，一面笑，一面叹，是那种志得意满的低调。老管是个低调的人，一直都是。跟他相处这么久，住老旧的出租房，吃简单的饭食，出门不是挤公交就是坐地铁，买东西到小店铺淘。我一直以为，他不过是一个穷学生，有才华，肯吃苦，在年近半百的时候，到北京来读博，不过是像自古以来的书生们上京赶考，求取一点功名罢了。私心里，我真的喜欢他这种勤奋上进。勤奋，上进，肯为了梦想吃苦，有事业心。这样的男人，不就是我想要的那种吗。老实说，跟老管一起挤公交车挤地铁的时候，跟他在那个简陋的老房子里做饭洗衣的时候，看着他成天钉子一样钉在电脑前，埋头写文章的时候，内心深处，真的有那么一种情感的力量，浪漫的，悲壮的，庄严的，满怀着为梦想而奋斗而献身的崇高感和满足感。这是真的。

而现在，老管的事业风生水起。他的一句口头禅是，北京这地方哪——真他妈的。老管的感叹是真诚的。北京到底是北京。文化中心啊。在北京，只有在北京，才能真正领略到北京的魅力。老管常常说起他们圈子的人和事。谁谁在地方上什么都不是，多少年了，都是不出名的角色，来北京混了两年，居然就不得了了。还有谁谁，当年还是靠他引荐才见了某个大佬，如今却俨然是圈子里的一个人物了，占据着一个重要位置，眼高于顶。不就是早来北京几年吗？老管说起来，颇有些愤愤之意。老管说也真是他妈的奇了怪了。北京这地方哪……

老管忙。我也忙。马上就要毕业了，工作上，我更加努力，也更加小心谨慎，不敢出一点差错。我那些同学的各种境况，我都是亲眼见过的。能顺利留在北京，实在是太幸运的一件事。业务上用心之外，我还得尽力理顺各种人际关系，上上下下，我不能让人家说出半个不字来。烈总赏识重用，我又怎么敢辜负了人家？然而，有一点，我心里头还是惴惴的，没有把握。我想，你一定猜到了，就是万副总。

我说过，对于男人，我其实是缺乏经验的。万副总常常叫我到他办公室，也没有什么事，不过是闲谈。我尽可能做出轻松愉快的样子，礼貌、客气、恭敬，微笑还是微笑着的，心里却拿捏着分寸。我尽量避免跟他单独相处。隐隐约约的，我嗅到了一股危险的疯狂的气息。我不知

道，是不是，我的这种躲避，更加激起了他的好奇心，或者是征服欲。他竟然开始约我了。约我吃饭，喝茶，看戏。我何尝见过这个？上下级，工作关系，稍有不慎，该如何收拾呢。公正地说，万副总是一个有才华的男人。琴棋书画古玩，都玩得有声有色，也算一个风雅人物，又是公司的当权派，编辑部的顶头上司。然而，又怎样呢。有一回，万副总约我下班喝茶。就在单位附近的一家茶楼。我暗自忖度，人家约三次，总要应一次吧。领导也是要面子的人，总不见得这点面子，都不给他。况且，人家又没有表示过什么，我如若不去，是不是显得太没见过世面，太没有风度了。

西四那一带，小胡同很多，弯弯曲曲的，都是那种老北京的四合院小平房。安静倒是十分安静。那家茶楼就藏在一条胡同深处，是中式的格调，青瓦朱栏，门口挂着大红灯笼，在微风里摇曳。万副总在一张榻上坐着，见我进来，欠了欠身，指着对面那个大红的锦缎垫子，叫我坐。

这种榻上喝茶，要么就是盘腿对坐，要么就得侧着身子，十分别扭。好在我穿的是长裙，索性就脱了鞋坐上去。万副总闲闲地喝茶，说话。我应对着，身体紧绷着，心里也紧绷着，脸上却是故作镇定。喝了一壶茶，续第二壶的时候，我也慢慢放松下来，心里暗想，也太大惊小怪了吧，大庭广众，他能怎样呢。真是自己吓唬自己。窗子正对着一个小院子，种着月季，还有夹竹桃。月季开着花，有红的，有粉的，有黄的，一大朵一大朵，在风里颤巍巍的。有几只蝴蝶还是蛾子，嘤嘤嗡嗡的，在那里纠缠不休。正出神呢，万副总忽然伸手，在我的下巴颏儿上捏了一下。怎么长的呢——对不起，我实在是情不自禁。我只觉得血往上涌，好像是，浑身的血都涌到脸上了。几乎是本能地，我抬手就要给他一个耳光。可是，我忍住了。我故作镇定，冲着他一笑，这笑容里有薄薄的责怪，甚至，还有那么一点娇嗔的意思。万副总果然看呆了。他一面喝茶，一面从茶杯上面看着我，说好啊，好。也不知道是说茶，还是说我。

后来，不只一回地，我在心里问自己。为什么呢？被一个男人捏了下巴，这轻佻的、带着明显的调戏意味的动作，明明是激怒了我，可是为什么还要冲着他笑呢？那一笑，在任何人看来，都是一种回应，至少，是一种鼓励吧，或者，就是纵容。私心里，我是不是担心着，万一我要是跟他撕破了脸，我入职的事就完蛋了。为了这个千辛万苦来之不易的珍贵的进京指标，我豁出去了。

不算什么，这真的不算什么。不就是捏了一下下巴颏儿吗？我一个芳村出来的土丫头，没那么娇气，也没那么矫情。

第二天我们刊物三校。下午，一直磨蹭着没去签字，后来，看见小侯去了，我才紧跟着过去。万副总在小侯的版上仔细勾画着。标题不醒目。配图也没有冲击力。版式最好换一下，头重脚轻，太不平衡了。还有，版面太呆板，缺乏变化，没有生机。小侯紧张得一脸热汗，一个劲儿是是是地答应着。我立在一旁等着，走不是，不走也不是。正迟疑呢，万副总好像是才发现了我，说你等一下。坐。

我哪敢坐。

这办公室挺大，一边是办公区，另一边是休息区，摆着茶几茶具，盆景石头，还有一张大的书案，上头是笔墨纸砚。有一棵很大的竹子，种在一只硕大的青花瓷盆里，枝叶纷披，十分繁茂。竹子后面是一扇中式屏风，上头是鱼戏莲叶，隐约可以看见屏风后面的寝具。正出神呢，只听见万副总说好了，改后直接付印吧。我不再看了。小侯唯唯诺诺应着，走了。万副总起身，慢慢踱过来，给那竹子整理枝叶，喷水。我拿着版，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万副总弄好竹子，重新坐回到办公桌前，叫我过去。我犹豫了一下，把版拿过去，立在他对面，隔着办公桌。

过来。他说。

我没动。隔着桌子立着，身子僵硬。

他看完版，签字，然后抬头看着我。我有那么可怕吗？他起身走过来，俯下身子，一直看到我的眼睛里，就那么讨厌我？热热的鼻息扑在我的脸上，混合着香水的气味，叫人头昏脑涨。我紧张地看着办公室的门。

万总，别这样。

我就是喜欢你紧张的样子。你平时，太从容了。

他一面说，一面抱住我。我猛地推开他，逃也似的跑了出去。

关于万副总，我一直没有跟老管提过。我总觉得，这件事，我还能应对。也不是小女孩了，什么没有见过？总不见得，这点事儿也要跟老管说一说，讨主意。还有一点就是，那阵子，老管人事上也不大顺，自己都一肚子的官司，哪里顾得上我这些。我说过，我还一直想着，怎么能帮上老管，想着求郑大官人出面说句话。说起来，老管也是有福之人，他恐怕做梦都没有想到，后来事情竟然那么顺利。

有一回，好像是一个周末吧。我回S市看孩子。正在楼下的小花园里玩儿，电话响了。是主任的电话。主任在电话里绕来绕去，不肯明说。正是面临着毕业入职，我疑心里面有事儿，一再追问。主任才说了一句，也没有别的，就是提醒你一点，要跟万副总搞好关系啊。

跟万副总搞好关系？这话从何说起呢。夏天的风吹过来，燥热地、黏稠地，带着植物的腥味儿和潮气。这小花园不大，种着一些花草，有一些健身器材，还有一架小滑梯。孩子在滑梯上爬上爬下，穿着小裙子，一脑门儿的汗，开心地咯咯笑着。胖胖的小胳膊藕节似的。手背上有着深深的小圆窝。我怔怔地立在那里，心里乱麻一般。这是怎么回事呢。主任在这个时候打电话来，是提醒，还是警告？跟万副总搞好关系。我跟他的关系，实在是太好了。看来，一定是万副总，一定是他，在主任面前说什么了。他会说什么呢？总不会说，他在我这里碰了钉子吧。是啊，在这里碰了钉子，转身就在背后给人一刀。

我站在那里，整个人好像是在浸在了冰桶里一般，手心里却都是热辣辣的汗，攥着手机，简直要把手机攥出水来了。孩子的声音传过来，妈妈。妈妈。妈妈。好像是遥远的天边传来的缥缈的叫声。耳朵里嗡嗡直响，眼前仿佛有无数个金灯银灯乱走。夏天的风吹过来，身上一阵凉一阵烫。也不知道是蚊子，还是什么，从草窠子里扑上来，咬着我的腿和脚。我也顾不得轰走它们。远远地，我看见幼通走过来。举着一瓶水，粉色的瓶子上，喜羊羊的眼睛又黑又亮。幼通的脸却是虚的。没有五官。没有表情。好像是在梦里一般。

我可能是忘了说了，我跟幼通，自那回电话吵架之后，僵持了很长时间。然而，不是还有春节吗。中国的春节，也不只是春节，中国的很多传统节日，我猜想，大约给很多夫妇解过围。节日是什么呢，团圆，祥和，欢乐。是千千万万个平凡日月里的那些特殊的时间节点。节日给过多少夫妇台阶下啊。借着节日的台阶，我们又算是和解了。能怎么样呢。我还有孩子。还有老人。我总得回S市，回芳村。在亲人们面前，我总得把面子应付过去。

第二天我就回北京了。我本想着，能在家里多待几天的，陪一陪孩子。可是，这个节骨眼上，这样一个电话，我哪里还敢留下呢。

上班后我去找主任。主任说，回来了？好。你也知道，万副总分管咱们编辑部，进人的事儿，他是有发言权的。

万副总他，对我有看法？

主任沉吟了一会儿，才慢慢说到，他也没有明说。只是，在公司高层会上，讨论人事问题的时候，征求他意见，他说该同志业务不错，这是有目共睹的。只是，个性是不是太强了。才华是有，太傲了就不是好事儿。年轻人嘛，恃才傲物，是个毛病。

我看着主任的嘴，只觉得热血一下子涌上来，脑子里轰然一片。个性，呵呵，太傲了。主任说，我可提醒你了啊，跟万副总，搞好关系。作为主管领导，在进人的问题上，他可是有一票否决权的。

主任，我有件事跟您汇报。我冲口而出。

主任说哦？怎么？

万副总他……万副总他……

主任的眼睛在镜片后一闪，追问道，万副总他，怎么了？

我忽然就后悔了。没事，也没啥事。

主任说，有什么话，只管跟我说。我不光是你的领导，还是你的老大姐。有什么话，你不跟我说跟谁说呢？主任的眼睛灼灼发亮，在镜片后看不大真切。我心里一热。是啊，不跟她说，我还能跟谁说呢？毕竟，她是我的领导，还是我的老大姐。她那么能干，而且，她是社长跟前的红人儿。主任她，总是有办法的吧。

我就说了。吞吞吐吐，欲言又止，艰难、缓慢，颠三倒四，时断时续。我说了很多。又好像是，什么都没有说。然而，主任全懂了。

窗外，阳光强烈，明亮得有点虚假。白茫茫大水一般，汹涌着，动荡着，把整个城市都淹没了。这楼是高层，从窗子望出去，千万个金箭头银箭头，乱箭齐发，在天地间飞来飞去，把整个人间的夏天都穿透了。车流在马路上无声地流淌，仿佛是电影默片。我站在窗前，说不出是眩晕，还是恍惚。我都说了什么，做了什么，就在刚才。我几乎记不起来了。我只记得，主任那副时尚的宽边眼镜，眼镜后面，那闪烁不定的眼神。方才那一幕，是真的吗，还是，只不过，只不过是我的一个梦境？

周末的时候，部门有一个聚会。也不知道是什么名目，好像是，编辑部小樊刚度完蜜月回来上班，请大家一起乐一下。就在公司附近那家北平楼，老北京菜。一干人去了，坐定，上了酸梅汤，主任说先不忙点菜，等万副总来。他是美食家。说着，笑吟吟看我一眼。我心里一跳。我不知道万副总会来。我还以为就是部门的人聚聚。可是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包间里冷气很足。主任从包里拿出一块披肩披上，奶白的丝绸，上面淡淡绣着几枝梅花。大家叽叽喳喳，都打趣小樊，祝他早生贵子。我心里七上八下的，偷眼看主任，却是没事人一般。万副总坐主位，主任挨着坐，添汤布菜，殷勤周到，一面跟万副总开着不大不小的玩笑，还说等哪天万总度蜜月回来，要好好宰一刀。领导嘛，要率先垂范。万副总哈哈笑着，说好啊好啊。只是不知道我这蜜月何时能够降临啊。佳期如梦，佳期如梦啊。一面说，一面瞥了我一眼。似是有意，又似无意。主任兴致很高，不停地跟万副总碰杯，醉眼迷离，有那么一点打情骂俏的意思。又点名叫我敬酒，给万副总。还特意站起来，把我推到万副总身边。我大窘。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众目睽睽之下，只有一饮而

尽。这种高度二锅头，热辣辣一道闪电一般，从喉咙里一下子烧到胃里。我登时脸就红了。主任还不肯罢休，说是好事成双，一杯不行啊。我只好又喝一杯。

那天，我一口气喝了十杯。每一杯都有名目，每一杯都有说法。中国饭局上的劝酒词，真是一绝啊。更何况，是主任劝酒。她是领导，是老大姐。我把天大的心事都跟她说了。我还怕这点儿酒吗？

也是在那一回，我才第一次知道了，我居然能喝酒，白酒。半斤八两，都不在话下。父亲善饮。想来，这恐怕是父亲的遗传了。

那一天我喝了不少。很多事都模糊了，只记得，万副总看我的眼神。黏糊糊、热辣辣，好像是爱怨，又像是嗔怒，叫人浑身难受。回去的时候，主任悄悄把我拉到一旁，在我耳边小声说，你看万总那个痴样子。看来，他这回是来真的了。老房子着火哈。不过啊。主任的嘴里喷着酒气，不过，你也不能怪他。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自古以来——主任哧哧笑着，话锋一转，毕竟，他是领导，主管咱们编辑部呢。人前的面子，你还是要给他……

二十二

那一阵子，因为忙毕业，我请了一段假。心里也是想着躲一躲麻烦。在一个单位里，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实在是别扭得很。

老管照例是忙。整日里飞来飞去。忙归忙，精神却是特别好。嘴上抱怨着日程安排有多么满，哪个会不得不去，哪个活动不得不出席。一大堆稿债逼着，没完没了的破事儿追着。长恨此身非我有啊。感叹着，发着牢骚，却是那种甜蜜的牢骚，带着一种难以掩饰的炫耀。我怎么不知道，老管是一个闲不住的人。他必须忙。他热爱这种忙。就像天下大多数男人一样，来到这个世上，是要得天下，举大业的。老管其实功名心很重，他在乎这个。他累着，也满足着。叹息着，也得意着。

有一回，忘了是因为什么了，我到一个会议上去找他。好像是一家星级酒店，华侨饭店还是北京饭店，我记不清了。

穿过大堂里的屏风，上电梯。走廊里亮着暖黄的灯，幽暗，宁静。会议室的门半开着，有人进进出出，到走廊尽头的小厅里去。好像是茶歇时间。空气里弥漫着咖啡的香气。人们轻声说话，吃东西，走来走去。没有看见老管。打他电话，也没有人接。怏怏往外走，想着这人真是的，怎么回事呢。电梯等了一会儿没来，就沿着转廊走下去。厚厚的羊毛提花地毯，踩上去，柔软，舒适，一点声息都没有。墙壁上挂着小幅的油画，参差错落，更平添了一种强烈的装饰感。忽然间就听见有人在说话。转廊的拐角，楼梯之间的连接处，有一处小的平台，铺着米色紫花波斯地毯，两只小藤椅相对摆着，一个圆的小茶几上，铺着波斯情调的台布，流苏垂下来，闪着幽暗的光泽。那两个人却是面对面站着的。灯光昏暗，看不太真切。那女的脸朝着外面，半低着头，大约总有五十多岁吧。穿着米白麻质小西装，下面是宽腿裤，不是黑色就是墨绿色，大约也是麻质的，皱巴巴的文艺范儿。低头轻轻笑着，手里的红酒一漾一漾的，几乎要泼洒出来了。老管背对着外面，半弯着腰，跟那女的说话。老管穿的是那件中式棉布衬衣，高级灰，白色休闲裤。一口南方普通话，嗓音很低，带着他特有的胸腔共鸣音。那女的神情柔软，满脸绯红，也不知说到什么，娇嗔地一跺脚，红酒差点泼出来。老管忙替她接过来，顺势握住她的手，拉她坐下，一双手放在那女人肩上，就熟练地按摩起来。那女人低声呻吟了一声，老管俯身问道，怎么样——还舒服吧？那女的娇嗔回头飞了老管一眼。我呆立在原地，傻了一样。半晌，才像是猛然醒来，转身跑下楼去。楼梯的台阶真多啊。一级一级，

没完没了，也不知道有多少级。那木质的楼梯仿佛旋转起来，好像是童年的木马。旋转。旋转。旋转。怎么也停不下来。

仲春时分，满城草木繁茂的气息。花们该开的也都开了，有的正在盛期，有的早早凋谢了。阳光懒懒地照着，空气里好像有一种东西慢慢发酵，暖烘烘，鼓胀胀，带着汁水和花粉混合的腥味，叫人一阵阵眩晕，一阵阵心尖儿颤抖。

老管的电话追过来的时候，我正在跟小绿吃饭。小饭馆里乱糟糟的，老管的声音听不太真切。老管说你来找我了？怎么不吭一声就走了？开会手机静音了，你电话我没听见。我固执地不开口。是啊。当然是听不见。你们那么忘情，那么投入，要不是我跑下楼的时候崴了脚，哎呀叫出声，恐怕是很难惊动你们的吧。老管见我不说话，忽然就发了脾气，你看见什么了，咹？你以为你看见的都是真的？简直不可理喻。回家说。说完就挂了电话。

小绿看着我，满嘴的东西，也忘记了咀嚼。我拿着手机，拼命忍着，却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小绿什么都没有问。她那个喜欢八卦的大嘴巴，忽然间就沉默了。大约，她是看出了什么吧。

老实说，老管说的没错。我确实什么都没有看见。不过是，两个人面对面站着聊天，顶多是情急之中不小心握住了手。不过是替他的女领导按摩一下肩膀，尽了尽属下的职责。青天白日的，有什么呢？

我是在后来才知道，那个女的，是老管他们领域里的重要人物，才华倒是说不上，可是握有权柄，生杀予夺，关系着一些人的前程命运。就她那个年纪，那个模样——老管一脸委屈，无奈地耸耸肩，把我那只崴了的右脚搁在怀里，小心揉捏着。化了妆远看还好，近了就看不得啦。老管叹口气。我忍不住嘲讽道，你不是有老女人情结吗？专门喜欢老女人。老管一下子就火了。

翟小梨！你什么意思？我容易吗我？我为了谁？咹？我要不是为了这个位置，我至于吗？多少人眼巴巴盯着呢，想挑我的错处，鸡蛋里还能挑出骨头来。奋斗了大半辈子，才有了今天。我咽下去多少苦？天天战战兢兢的，在外头看人家脸色，回来还要看你脸色。哭哭啼啼跟我闹，你无聊不无聊？我他妈有多难你知道吗？

我知道，我是戳到老管肺管子上了。关于老管的初恋，不知道是不是我忘了说了。老管在大学时代，喜欢他们学院里的一个女老师。那时候，老管不过是十八九岁，正是糊里糊涂地做梦的年纪。在老管的描述里，那女老师三十多岁，应该是不到四十，丰腴多汁，有成熟女性特有的风韵。那女老师嘴角上有一颗美人痣，令老管神魂颠倒。那时候，老

管简直是疯了。因为是暗恋，就格外的煎熬。据说，那女老师有家庭、有丈夫、有孩子。青年时代的老管，常常跟在人家后面，远远地看着，看人家买菜，接孩子放学，跟人家的丈夫肩并肩地，下班回家。关于这一段苦恋，老管语焉不详。可我却从他的只言片语里，从他大段大段的沉默里，知道了很多。我猜想，那可能是老管最初的爱情。伤了筋动了骨。那段苦恋，大约是一个深深的创伤，只能在漫长的岁月里渐渐痊愈。

老管抡起胳膊，把桌子上的书都扫到地下去了，还一脚踢翻了一把椅子。他是真的火了。眼睛通红，头发也竖起来。好像是一只暴怒的狮子。他的鼻孔张着，咻咻地喘着气。他太阳穴上的青筋暴露，皱纹很深，仿佛一下子老了十岁。我看着他的样子，一下子就心软了。我跟他道歉，说都是我不好，是我小心眼儿，是我不懂事儿，我不该乱猜疑。我知道他的难处。我知道他是没办法。我怎么不知道呢。我什么都知道。我简直是无理取闹。我以后再不这样了。我哭了。老管把我拉进怀里，长叹一声。

我说错了吗。我冤枉他了吗。我跟你说，这一回，我要是不把他搞臭，我就把我的姓倒过
来写。

我看着她上下翻飞的嘴唇，说，我不去。我不想成为你们权力斗争的工具，砝码。

主任一下子愣住了。她看着我，半天说不出话来，好像是，第一次才认识我。

后来的事，我都有点模糊了。只记得，我涨红着一张脸，一口气跑回办公室。大家都在忙着，编稿的编稿，电话的电话，出出进进，是工作日繁忙而有序的日常。没有人注意我的失态，也没有人知道，我的心里风雨飘摇，动荡得厉害。我这是怎么了？我不是很讨厌那个姓万的吗？他那黏糊糊的眼神，那双肥白的手，那压低了的带着烟草味的暧昧的嗓音，那种潮湿的充满欲望的气息。为什么不呢？我为什么不就此顺水推舟，借刀杀人呢？借着高层办公会这把刀，把这件令人不快和不安的事切除。万副总那些个对立面，肯定不会轻易放过这样一个好机会吧。在我的哭诉声中，我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安全，稳妥，清白，无辜。可是，真的是清白无辜吗？在这种男女之事上，作为女性，即便是真的清白，在众人的飞来飞去的口水里，恐怕也难得无辜吧。人们一定会说，那个女孩子，为了留京指标，谁知道怎么回事呢。是啊，在万副总和我之间，上与下，强与弱，本就是有着力量对比的悬殊的，以万副总的做事风格，他怎么会束手就擒呢？他能在主任面前说我坏话，就会

在高层办公会上对我倒打一耙。关键是，我实在是拿不出什么像样的证据来。很可能，结果会是，万副总奈何不了，我倒白白惹一身骚。那样的话，我在公司也待不下去了。

还有一点，我对主任这么做，很是反感。她其实是利用了我的信任，把我的隐私，没错，确实是我的隐私，当作他们权力斗争的工具。虽然，我并不知道，他们之间究竟有什么过节。看上去，他们是那么亲热，相互开着不大不小的玩笑，主任一口一个万钟厚，万钟厚是万副总的名字。主任咯咯笑着，眼波流转，斜斜的眼神一飞，万副总就爽朗地笑起来。我说过，主任是一个漂亮女人，五十出头了，风韵犹存。在跟男人们说笑的时候，偶尔，还有那么一种少女的情态。我想不通的是，主任跟万副总，到底是怎么回事呢。那一回在部门聚会时还提醒我，人前要给万副总面子，怎么转眼间就变了呢。我想起那一天，主任镜片后面那明亮的一闪。心里不禁
一凛。

二十三

有一天，从卫生间出来，迎面碰上同事小石，他说去哪了你，你们主任满世界找你呢。我答应着，莫名其妙地，心里有一丝不祥的预感。走廊尽头有一盏灯坏了，一明一灭的，有一点暧昧，还有一点惊疑不定。一大盆硕大的巴西木，肥厚茂盛，投下幽幽的摇曳的影子。主任一见我，一把把我拉住，径直走到吸烟区。看左右无人，压低声音对我说，我把你的事儿跟宇文烈
说了。

什么事儿？

就是万钟厚骚扰你的事儿啊。性骚扰。主任说。

我心里一惊，怎么跟烈总说了？确实，我不想让更多的人知道。更不想让烈总知道。我最讨厌那种人，动不动就把谁对自己有心思挂在嘴上。我觉得，那纯粹是一种虚荣，浅薄的虚荣。主任说，我当然要跟宇文烈汇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情况，明白吗？这不是你个人的事情。主任的口红很鲜艳，很纯正的玫瑰红，应该是Dior536，配上她那条玫瑰红的丝巾，确实是赏心悦目。不得不承认，主任是一个穿衣很有品位的女人。我也是在多年之后，才知道，原来，丝巾不仅仅是取暖的，更是一种装饰。夏天，空调房里的凉，正好是一条丝巾的温度。

你不用怕，主任说，走，跟我去见宇文烈。

去见烈总。为什么要去见烈总。我本能地反抗着，脚下像生了根，不肯挪动。

主任说，一会儿要开高层办公会。跟宇文烈，你只要如实汇报就行了。

高层办公会？如实汇报？我愣住了。

主任说，是啊。这一回，有的人恐怕是不那么好过关喽。主任的眼睛在镜片后面闪闪发亮。窗外的日光落在上面，映出外面的高楼的影子，层层叠叠的。我看着主任热切的眼睛，不知怎么，冲口而出，我不去。主任说，为什么，为什么不去？你怕什么呢？有我呢。有单位呢。有组织呢。他妈的万钟厚在外边胡搞也就算了。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他在我眼皮子底下搞女人。

搞女人？她这是什么话？

我说错了吗。我冤枉他了吗。我跟你说，这一回，我要是不把他搞臭，我就把我的姓倒过

来写。

第二天，好像是下午吧。正埋头看稿子，电话响了。

主任在电话里说，你去找宇文烈，现在就去。

我停顿了一下，说，我不想去主任。我昨天已经跟您说明原因了。

主任说，你不去？好，你要是不去，那你就走。离开编辑部。

我说，我不走，凭什么我走？我认真干活儿。我又没有犯错。

主任在电话里几乎喊起来。我让你走，你就得走。

我说，我不走。谁走我也不走。

办公室里忽然安静下来。大家都惊讶地看着我。我想，他们一定是听到了我刚才的话。

不知道什么时候下起雨来了。满街的细雨乱飞，没头没脑的，淋了人一身一脸。街两旁的店铺里灯光迷离，在雨雾中显得摇曳不定。到处都是汽车，湿漉漉的，闪烁着水光，流矢一样飞过去，也不知道去了哪里。到处都是伞，好像是一片肥大的蘑菇，漂浮着摇晃着，在黄昏的雨幕中倏然盛开。每一颗蘑菇下都有一个人，看上去，他们镇定、从容，不慌不忙。可是，谁知道呢，有多少说不出口的东西，难堪，痛楚，不安，惊慌，多少种滋味，多少种不如意，他们都藏在内心里。藏着，忍着，运气好的话，就藏上一辈子。跟谁都不说起。

老管坐在灯下，一根接一根地抽烟。屋子里烟雾弥漫，在灯光的明暗中忽聚忽散。在我的角度，始终看不清他的脸。可是，我知道，老管不高兴。这么多的事儿，我都没有跟他提起过。尤其是，跟万副总的事。跟主任的矛盾，倒还在其次。我说过，老管看上去儒雅斯文，笑起来还有那么一点羞涩，其实，骨子里，老管绝对是大男子主义，冷硬，甚至霸道，他怎么能够容许，这样的事发生呢。

你跟你们烈总谈一下。当面谈。不要打电话，更不要短信。老管说。就下周一。跟他谈谈。见我迟疑，老管说，要让一把手知情。这也是对领导的信赖。不用怕。他欣赏你。而且，他是男人。在你和那个万副总之间，他会选择相信你。这种事，要快刀斩乱麻。宜早不宜迟。不要再
拖了。

那一回，在烈总面前，我红头涨脸的，说得语无伦次。我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社长默默抽烟，也不插话。有那么一个瞬间，屋子里安静下来。我仿佛都能听见自己的心跳。

我都知道了。不要理会，也不要怕。烈总顿了顿，安心工作。

走廊里人来人往。周一，正是一周中最忙乱的时候。我却忽然间觉得天高地阔。是啊，天高地阔。身体轻盈。我的高跟鞋在地板上嗒嗒嗒嗒敲过，清脆的，动听的，喜悦的。我禁不住就要飞起来了。

我为什么不早来找烈总呢？

二十四

办理入职手续的时候，一切顺利。老管借机来了一趟公司，以我丈夫的名义，先是到烈总那里，握手，问候，感谢他对我的关照和爱护。彬彬有礼地送上一盒洞顶乌龙，是他从台湾带回来的。我跟他说过，烈总喜欢乌龙茶。然后，到万副总办公室，牵着我的手，说我年轻不懂事，又书生气，见识也少，倘若有不当不妥处，还请万副总多多指教多多提点才是。万副总说，不必客气。片子有吧，交换一下片子吧。他们那边管名片叫作片子。老管微笑说好，掏出皮夹，才忽然一拍脑袋，说忘记带了，问小梨吧。您部下，都方便的。最后，到编辑部，跟大家打招呼，微笑，问好。说改天请大家吃饭啊，你们先忙，不打搅了。

相跟着下楼，出了公司大门，我长长吁了口气。

阳光乱纷纷照下来，把一条胡同弄得仿佛琉璃世界。偶尔有人骑车慢悠悠走过，气定神闲的，有一种悠长的日常的民间的滋味。我牵着他的手，心里是涌动着柔情的热浪。就在刚才，老管他衣着得体，气度不凡，一举手一投足，都是那么富有魅力，不卑不亢，从容不迫。多少年了，我依然记得当时人们的眼神，羡慕，忌妒，感叹。还有，万副总，眼睁睁看着我们双双进去，双双离开，琴瑟和谐的样子，恐怕是让他恨得咬牙吧。会不会让他就此灰心绝望，断了那个念头呢。在我的新单位，在我的领导同事面前，老管给我挣足了面子。我的可怜的虚荣心哪。我嫁给了一个如此出色的男人，功成名就，风度翩翩，更重要的是，对我情深义重。这是我多少年的梦啊。我满脸红晕，幸福得不行，几乎要眩晕了。

老管一直不说话。我偷看了他一眼，见他面色凝重，还以为是累了，他是在政协礼堂有个会，从会上过来的。老管是一个珍惜时间的人。他最善于利用这些时间的边角料。而我，偏偏养成这样一个怪癖，老管越是忙碌，我越是要虎狼一般，从他手里夺出点滴来，因为少有，也因为难得，就越发显得珍贵，因而享受起来更加有滋有味。

我把胳膊挎进老管的胳膊肘里，老管却推开了。从老管到公司，一直到离开，到眼下，我一直都沉浸在一种幻觉里，自欺欺人的幻觉。我晕头晕脑，傻乎乎幸福地跟着老管，我的老管，在他高大的身影后面，紧紧相随。我是真的，把老管当作自己的丈夫了。我早该看出来，老管他不高兴。他的笑容，他的谈吐，文雅的，从容的，彬彬有礼，都是做

给外人的。在我这里，老管他不必再装。

怎么了，你？我小心问道。

老管忽然就爆发了。

怎么了？我还能怎么了。为了你，我从会上跑过来，见这个见那个，跟人家点头哈腰，低三下四的。老万那个老色狼，还有那些个无聊的小编辑，穷哈哈的，就知道八卦是非。你们单位那些人，什么东西都。

老管越说越激动，脸色通红，因为愤怒，嘴角耷拉下来，法令纹显得很深。老管笑起来的时候，嘴角是往上翘起来的。我看着他的侧影，忽然觉得，这个男人，有点陌生。

为了我，来单位见我的领导同事们，他觉得委屈了。他觉得不值。从那么重要的会议上跑出来，在我的一群同事前面赔笑说话——他们怎么配呢。真是白白玷辱了他了。我还傻乎乎地幸福呢。刚才，我怎么就没有看出，他那微笑下面的羞恼呢。我真是太一厢情愿了。

二○○七年夏天的黄昏里，淡淡的雾气弥漫开来。天边的霞光映着天色，在树木浓阴的缝隙里漏下来，一时隐没，一时显现。不知道是什么鸟，在树巅上叫着，有一点凄清。叫一声，隔一会儿，再叫一声。直把人惹得牵挂起来，却又不叫了。学院南路这一带，大学多，树木多，幽雅安静，是学院派的气质。我已经从学校搬出来，搬到北师大南门附近。是一个一居室，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老房子，有点陈旧。小区里人来人往，是浓郁的人间气息。

这个地方，老管来得不多，一回？两回？肯定是超不过三回。都是匆匆来去，要么是路过，要么是，办完正事以后，对那点边角时间的有效利用。我是多年以后，才忽然发现，我跟老管的关系中，老管总是处于被动的位置。我坐公交车穿过大半个北京城去他那里。我总是忍不住，给他发短信打电话。我想跟他结婚。我为了上海的电话还有外面的女人吃醋。他微笑着，看着一个发着爱情高烧的女人，在他面前撒娇，耍赖，流泪，柔情蜜意，或者怒火万丈。他皱皱眉，知道是自己惹了事。有什么办法呢，这不能怪他。从上海到北京，从南方到北方，他撇下家庭，撇下亲爱的大上海，撇下自己多年打拼下的那点基业，只身一人，来到冠盖云集的京城，租着房子，重新过起了学生生活。北京太大了。上海也大。然而，北京的大，跟上海是那么不同。上海是多么可人的城市啊。精致，优雅，贴心贴肺，充满南方的情调南方的人情味。那是他的南方啊。北京就不一样了。北京也大，也繁华。北京是皇城，是帝都，是中心，是城市中的城市，是首善之区。有时候，坐在车里，穿

过宽阔的阳光明亮的长安大街，有一种庄严的崇高感涌上心头。可是，莫名其妙地，他还是怀念上海的南京路淮海路。对于他来说，好比是夫妇过日子，娶北京呢，是过给外人看的，为了那份虚荣心；娶上海呢，是自己悄悄关起门来享受的，享受那一份甜美宜人的生活。就为了这一份虚荣，老管他吃了多少苦头？对于这场感情，他不过是，想在孤单凄苦的日子里，给自己一点安慰和补偿，无事生非地，找一点额外的隐秘的温柔。然而，谁能料到呢。

现在想来，最开始的时候，老管招惹我，大约是存着一点淘气的意思，就像一个小孩子，寂寞地走路，抬头看见树上一只小鸟唱得婉转，忍不住就扔一颗石子过去，是试探的意思，也是挑逗，带着一种恶作剧的孩子气般的使坏。他再想不到，这小鸟居然就傻乎乎飞到他肩头上，飞到他手臂上，飞到他怀里，叽叽喳喳，柔情万种，弄得他简直不知如何是好了。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渐渐地，老管对我，怎么说，越来越上心了。我不知道，是不是经历了万副总的事件，令老管对我开始重新审视，以一种陌生化的眼光，打量一下这个天天耳鬓厮磨的女人。大约是在那一瞬间，他忽然重新发现，这个女人，最初相见时候，身上那种令人心动的东西。

那时候，我已经开始正式上班了。穿着得体的职业装，踩着高跟鞋，在那家著名的报社自如出入。有了北京户口，有了体面的单位，有了不错的收入，有了更多的同事和朋友。眼界开阔了。见识广了，谈吐举止，也越来越像那么回事了。前程呢，就像报社所在的那条胡同，初看倒也平常，曲折幽深，走着走着，忽然就是繁华的大街了。是豁然开朗的意思。不像读研的时候，不过是一个穷学生，除了年轻莽撞的激情，一大堆没完没了的书本，还有啃书本啃出来的书生气，什么都没有。

我好像是说过了，那时候，我已经偷偷写小说了。老管是个老文青，据说，他早年的梦想，是当作家。这么多年了，我始终不肯承认，我写小说，是为了讨老管的欢心。有一回，我把一篇小说拿给他看。是电子版，还没有发表。我的小说发表，是几年之后的事情了。老管坐在电脑前，一直在读那小说。是个短篇，好像就是，后来发表在《当代》杂志上的那一篇。屋子里光线昏暗，是夏天的傍晚。窗子半开着。微风把白色的窗纱轻轻掀起来，又轻轻落下。也不知道什么地方，有缥缈的歌声传来，遥遥地，似有若无，在夏日傍晚的风里，仿佛是凌乱的梦的片段。老管坐在书桌前，没有开灯，电脑屏幕上的光亮淡淡的，把他的背影勾勒出来。他穿一套桑蚕丝家居服，头发被他揉得乱七八糟。良

久，他合上电脑，转过身来，叫我过去。他把我揽进怀里，叫我宝。他一直叫我宝。他说宝啊。没想到，没想到啊。他揉搓着我的头发，叹息着，一直说没想到。一面说，一面叹。他的眼睛亮亮的，映着窗子外面的晚霞，光彩熠熠。他看着我，久久看着我。没想到什么呢？大约是，他没想到，我这样一个柔柔弱弱的女的，在他跟前叽叽歪歪的，原以为不过是一个只知道爱情、拿爱情当性命的小女子，谁能料到呢，竟然还悄悄藏着这么大一个梦想。而这是怎样的一个梦想啊。作家。这么多年，他藏在心里最深处的那个梦，因为遥不可及，就越发迷人了。那个梦就像一个花骨朵，还没有开放，就凋谢了。他不知道，这么多年过去了，那里面的汁液依然新鲜，奔涌着，悸动着，仿佛仅仅是一夜之间，就重新活过来一般。

后来，老管总是要求看我的小说。好像是，我写小说这件事，给我们的关系注入了新的激情，还有新的期待。对于我的写作，他甚至比我还要上心。

等哪一天我不在了，你一定要把我们的事情写下来。

不止一次的，他跟我这样说。

为什么要等他不在了呢？我就是要趁我们的爱情如火如荼的时候，把这一切都写下来。我就是要让天下大乱才好。

他看着我，笑道，好吧。随便你。以后，我就靠你活着了。活在你的文字里，你的作品里。他叹口气，我知道，我奔波一世，不过是热闹一时。可是你知道吗，文学才是不朽之盛事。我相信，你的文字是可以传世的。

他的笑容里有一种苍凉。我不知道，老管他，是不是像他自己说的那样，骨子里，其实是一个悲观主义者。

他依然是很忙。越来越忙。工作上的事情，他不大跟我说起。只是偶尔地，他会跟我说说他们圈子里的人事。其时，他已经是江山坐定，声名日隆了。

老管的妻子，我是见过照片的。丰满白皙，戴一副眼镜，一看就是优渥生活滋养出来的女人。圆脸，烫了头发，虽说是打扮着，也是中年女人的神情了。满足的，沉静的，安稳的，有一点慵懒，一点倦怠，对生活，对命运，已经没有了非分之想。据说，她出身南方小城，算是小家碧玉。有小户人家女子的好处，也有小户人家女子的坏处。跟父母，一向关系不好。因此，对老管，她是全身心依赖的。老管是她的主心骨，是她的大树，是她的一切。大约，在她的心目中，嫁给老管，真的就是第二次投胎了。这才是她的家。而父母那里，倒是淡淡的，没有多少依恋，亲情呢，也谈不上。据说最初，她是无论如何不肯放老管出来

的。上海多好啊。他们在上海，几乎什么都有了。生活优裕，环境熟悉，她简直搞不懂，丈夫为什么一定要放下那一切，千里迢迢来北京受苦。为了这个，她哭过，求过，闹过。后来，见老管去意已决，也就只好认了。她怎么不知道，老管这是早就下了决心的。跟她，不过是知会一声罢了。她跟他提了很多条件，一二三四五，提一条，老管点一下头。以后要换房，换多大的，怎么装修。还有换车，什么牌子得她说了算。还有那些个美容卡健身卡购物卡，她都要换成金卡。保姆也得请一个，家务不能落在她一人身上。老管不说话，神色平静。她看着他，莫名其妙地，心里有一点担忧。这个男人，心思重，主意大。向来是这样的。生活了半辈子，她其实还是看不透他。女儿正趴在桌上写作业，小小的黑丝绒一般的脑袋，在灯光下，被镀上一圈金黄的光晕，毛茸茸的。她心里渐渐安定下来。有他女儿呢。她怕什么。她怎么不知道，女儿是他的心头肉。

电话里，她一开口就是，你女儿——是告状的口吻，听上去，那孩子倒不是她生的骨肉，她呢，不过是老管雇来的保姆，那孩子如何，跟她是不相干的。老管却脱不了干系。谁让女儿姓管呢。你女儿又不听话了。你女儿又被请家长了。你女儿咳嗽老也不好，不会是肺炎吧。送你女儿去上钢琴课，结果淋雨了，真是惨啊。老管恼火极了。他怎么不知道，她不过是跟他诉说独自一人的辛苦。她跟他诉苦，他就得补偿。他补偿的办法也简单。就是给她买衣服，买首饰，往那些卡里打钱，或者订两张机票，让母女两个去旅游。找当地的朋友安排好，陪她们母女去吃喝玩乐。她的电话，他再忙，也得接听。她要把家里的事、单位的事、娘家的事、婆家的事，琐琐碎碎的，都说一遍给他。有的是要他拿主意。有的呢，什么也不为，就是要他知道。你晓得伐——她的上海话高亢尖利，拖着长长的尾音。听上去，是中年妇人的腔调了，啰唆，零乱，没有章法，枝枝蔓蔓，简直是一腔废话。老管把电话放在肩膀上，歪着头，让耳朵和肩膀夹住听筒，一面看电脑，一面听，手底下打着字，嘴里嗯嗯啊啊应和着。偶尔敷衍得不及时，那边就叫起来，喂，你晓得伐——管淑人？老管吓一跳。回头冲我咧嘴苦笑。

我看着老管的侧影，听着他们夫妻两个，在电话里，东一句西一句的，说着家常。莫名其妙的，倒是渐渐放下心来。都是柴米油盐，鸡零狗碎。没有一句黏黏糊糊的话。顶多不过是，老管听得烦了，说一句，好了好了呀——我还有一堆事。不早了呀，你们也洗洗睡吧。是训斥和劝慰的口吻。那边也就嘟嘟哝哝的，把电话挂了。老管叹口气，过来跟我说，你都听见了吧——是受了委屈的神情。

老管的妻子，据老管自己说，最大的优点就是，本分。老管叹口

气。我怎么不知道，本分，这个词，是个好词，用在妻子身上，是再好没有了。作为丈夫，谁不喜欢本分的妻子呢？可是，作为男人，本分，就不一定是一个动人的词了。老管的妻子，最大的优点，就是本分。最大的缺点呢，也是本分。老管微微皱着眉，一脸苦恼。老管说，不像你。他把脸埋在我的长发里，深深吸一口气，你是一盆火，还没靠近，就把人熔化了。

老管的话，大约是真的。我很记得，那一个晚上，老管牵着我的手，摸索着黑暗的楼梯下楼。声控灯大约是坏了。那种破旧的老式的楼梯，两边尽是堆放的杂物，闲置的自行车，丢弃的纸箱子，空啤酒瓶，黑黢黢的，一不小心，就碰上了。楼梯弯弯曲曲，像一个隐喻。老管的手渐渐潮湿起来。我仿佛能听见，黑暗中他微微的喘息声。

你的身上，有一种小母兽般的气息。老管说这话的时候，是后来，在他的床上。真的。他说，从第一次见你，我就闻到了。致命的，危险的，又是迷人的，好像是一片沼泽地，诱人沦陷，叫人心乱。你这小妖精——他的鼻息热热的，我的脸颊烧起来。是真的吗？这么多年了，从来没有人对我这样说过。你知道你有多好吗？你不知道。你根本不知道。老管喃喃地唠叨着。可是，我有点害怕。跟你在一起，我什么都不愿意干了。我老想抱着你，跟你腻着。这怎么行？你说，这怎么行？

是这样吗，这么多年了，我在生活的泥潭里打滚，一身泥水一身汗水，我哪里还有闲心闲情，顾及这些呢。那一回，当老管把我抱到床上的时候，我心里别扭着，抗拒着，警告着自己，骂着自己，我不知道，我的身体，竟然已经在无耻地迎合了。跟道德和理性相比。身体是多么的不知羞耻啊。这么多年了，我也是有婚姻的女人，我居然一点都不了解我的身体。我不知道，在安静的外表之下，我的身体的真性情。怎么说呢，好像是热带雨林里，那些缠绕的疯狂的藤蔓，藤蔓里隐藏的成熟的果子，湿淋淋热腾腾，还没有碰触，就汁液飞溅，溅人一头一脸。每一个部位，都是那么敏感，那么懂事，那么有呼有应，有问有答。内心里越是抗拒，身体居然越是逢迎。我都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老管呢，也简直要疯了。他满头大汗，眼睛里，隐约有泪光。他一定是在想，也是奔五的人了，人生过了大半，好年华都过去了。这么多年，他算是白活了。他本来以为，女人嘛，还不就是那么回事。在这个上头，他向来是不大以为然的。当年大学时代那一场暗恋，几乎就是柏拉图式的，纯精神性的，跟身体不大相干。那个女老师，白皙，丰满，安静地汹涌着母性。高高的胸脯，小山似的，把衬衣都要顶破了。他想得最多的，倒不是她的身体。他是被那种安静的汹涌的母性，给迷住了。那时候，也做过不少荒唐的乱梦。他把头埋在那两座小山的山谷

里，埋在芬芳的、柔软的、涌动的、一种叫人窒息的甜美的黑暗里，悸动不已。经历了那场柏拉图式的苦恋，毕业的时候，他反而安静下来，剔除了那些毛躁的、不安的、莽撞的、青涩的茸毛，他完全变了，变成另一个男人了。沉稳，持重，有点少年老成，有一种劫波渡尽后的纯净的淡然的气质。看着周围那些男孩子们忙忙碌碌地恋爱，追女孩子，吵架，和好，情天恨海，一通瞎折腾。他心里冷笑一声。他看不起他们。他们知道什么呢。不过是瞎胡闹罢了。

他迟迟不再谈恋爱。父母却着急了。他们给他介绍了一个女朋友。苏北一个小城，小户人家的女孩子，比他小两岁。工作清闲。容貌呢，也算端正。说不上美丽，也说不上难看，中人之姿吧。眼睛不大，藏在睫毛的阴影里，老是怯怯地看他。他无可无不可，事不关己的样子。见了两面，他不说好，也不说不好。父母急得不行。逼他表态。他想了想，也就应下来。其时，他已经快三十岁了。

在婚姻这件事上，老管是看得开的。妻子性子寡淡，在床上呢，尤其淡。即便是新婚的时候，两个人也从来没有热烈过。后来，有了孩子，家务烦琐，事业上呢，正爬坡。诸事分神，这件事呢，也就越发淡了下来。自古以来，夫妻嘛，还不都是这个样子。爱情，不过是小说里戏里的白日梦罢了。是当不得真的。他倒是习惯了这种生活，清心寡欲，清静无为。少了很多麻烦。爱情这事，麻烦得很。自古以来，无爱成全了多少人啊。多少男人的丰功伟绩，都是源自于无爱。孙膑，伍子胥，司马迁……这个长长的名单后面，说不定几百年后，还会再添上一个管淑人，也未可知。有时候，老管也羡慕人家浓情蜜意，更多的时候呢，他是安慰自己。老管特别会安慰自己。他一门心思做学问做事业。孤单倒是孤单的。可是，这孤单也成全了他啊。这么多年了，有多少文章，都是从这孤单里出来的呢。还有一点，有一点说不出口，年轻的时候，她性子木也好，钝也罢，在那件事上，倒还算是顺利。这些年，随着年纪渐长，她居然，居然要靠润滑剂了。真是叫人，怎么说呢，越发提不起兴致了。

据老管说，这种两城生活，至少对于老管来说，是一种解脱。老管说这话的时候，长长叹了口气。我不敢笑。也不知道该怎么安慰。只有把老管的头发揉来揉去。老管的头发精心烫过，不知道是不是嫌它稀疏的缘故。染成深棕色，留得长长的。老管的脸上皱纹细密，严肃起来的时候，看上去一脸凌厉，有点不怒自威的意思。笑起来呢，桃花眼弯弯的，每一根皱纹里，好像都藏着柔情的故事。风流倜傥，浪漫多情。一眼看上去，老管是一个有故事的男人。

才不是呢。老管否定道。她老是抱怨。说我最是无趣了。老管口里

的她，是他的妻子。在我前面，老管是不大忌讳提起他妻子来的。没错。老管是无趣。除了他的学问，他的文章，他的事业，他的前程，老管的兴趣不多，即便说狭窄，也不能算是冤枉他。老管是一个事业狂。他坚韧，勤奋，肯吃苦。他能一天一天憋在房间里，像个钉子一样，钉在书桌前。要说别的娱乐，一定要说的话，大约就是逛商场，老管在五光十色的物质的海洋里徜徉，乐此不疲。老管身上，有那么一种东西，奇特的矛盾，还有纠结，怎么说呢，他是既物质，又精神，既入世，又出世，叫人困惑不解。

我是地道的北方人。我们家陆老师却是江南女子。我们是在大学谈的恋爱，大学那种地方，你知道，最适合恋爱。我得说，我们过得不错。在生活上，陆老师十分精通，她永远有着无穷的让人惊叹的智慧。在感情上也是。毫不谦虚地说，我有点大男子主义，北方男人的典型特点，我不能说这是毛病。陆老师娇小纤秀，在家里却承担着照顾我的角色。说来你肯定不相信，就连修马桶、换灯泡、修汽车、擦油烟机这样的粗活，都是陆老师一手包办。我顶多在旁边做看客，帮着递递工具什么的。陆老师也抱怨。可是，在我的理解里，那抱怨也是甜蜜的抱怨，有着浓烈的满足感和价值感。我这样说，是不是太无耻了？

其实陆老师是跟着我到了北京。陆老师是南方人，她心中的理想城市是南京，或者杭州。她不大喜欢上海。上海排外。而且，据她说，上海这座城市的气息跟她不契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她老拿这句话来安慰自己。我从来不理会她这句话里是不是藏着无奈。居京城，大不易。好在我们在房价飙升之前就买了房子，用时下年轻人的话，也算是人生小确幸吧。陆老师在一所大学教书，历史专业。我总觉得，学历史的人有历史眼光，通透，不执迷。不像我，在很多问题上看不开。其实，人生不过是一场梦。大家聚在一起，热闹一场，也就散了。谁都有大梦惊醒的时候。

认识翟小梨是在一个莫名其妙的饭局上。在京城这个圈子里，有很多这样莫名其妙的饭局。一大堆认识的不认识的人坐在一起，吃吃喝喝，说段子吹牛皮。我好像是忘了说了，我是一个策展人，平时老跟搞艺术的打交道，自身也沾染了不少坏习气。那一天饭局上好像还有两个女的，也都不大熟。可这不影响饭局的热闹。人们敬酒，干杯，互相搂抱，说一些个平时难以启齿的醉话，热烈地表达情意。这种饭局最大的好处就是，能够更深刻地叫人感受人生的虚无。越热闹，越虚无。越喧嚣，越孤单。那个晚上，翟小梨显得有点格格不入。她常常走神，对着窗子发呆，要么就是坐在角落里，低头看手机。她穿一件乱花棉布长裙，被面子似的。对，就是那种乡下常见的被面子，好像是凤尾缠绕着

牡丹，大红大绿。腕子上戴了一只玉镯子，长发浓密，松松梳了一个髻。跟我想象中的女作家不大一样。我不由多看了她一眼。

散场的时候，大家在门口道别。我惊讶地发现，翟小梨个子很高，而且丰美饱满，在迷茫的夜色中流光溢彩。她立在那里，微蹙着眉尖，忍耐地看众人啰里啰唆。我仗着酒意，过去跟她说话。我都忘了说些什么了。好像是说，我早就知道她的名字。我是她的粉丝。她看着我。好像是忽然就纵声大笑起来。她笑起来声音很迷人，沙沙的女中音，有一点，怎么说，放荡。我也笑起来。好像我们聊的这件事，是这世上最有趣的一件事。

后来，后来我们好像就经常见面了。这世上很多事莫名其妙。就好像一个人，之前我们并不认识，多少年间没有交集，可一旦见过一面之后，就有了很多见面的机会。你知道量子纠缠吧。有一阵子朋友圈里都传疯了。嗯。量子纠缠，有一定的真理性。

谁起了反叛之心

没错。我就是老管，管淑人。我的生活全部给毁了。这样描述可能有点夸张，却最有可能逼近生活的真相。如果你问我，什么是生活的真相？我只能说抱歉，生活是一个谜团。人们用一生的时间试着解开这个谜团。可是结果呢？

我要说，我是命运的苦役。这是真的。四十多年了，我什么滋味都尝过。总的来说，好滋味不多。我在烈日和风雨下，在皮鞭和诅咒里，咬牙忍耐着，忍耐着。我告诉过你吗，我的忍功一流。我所有的幸与不幸，都与我的忍耐有关。

你知道翟小梨吗？是个作家，女作家。她不喜欢人家叫她美女作家。老实说，她也算不得美女。我是说，那种普通意义上的美女。她长得高大，丰满，热气腾腾。是的，热气腾腾。她的身上，有一种热气腾腾的柔情，或者叫作激情也好。她不感伤，不忧郁，不神经质，不抽烟，不喝酒，不失眠。她甚至也没有给自己起一个刁钻的笔名，以方便读者记忆、传诵。方便评论家们随手举例，方便学者们书写当代文学史。她固执地使用了她的本名。她成名很早，好像是在很久之前，我就听过她的名字。别误会，我不是什么老文青。可这不妨碍我父亲是。我父亲是我们家乡小镇的语文老师。他这辈子最大的梦想，就是他那些半夜偷偷写的小说能够发表。我母亲老是嘲笑他。为了这个，我母亲嘲笑了他一辈子。我大约是在父亲那里，知道了翟小梨的名字。翟小梨。这个名字好像一个流星，在我的生活里一闪而过。谁能想到呢？多年之后，我竟然跟这个名字的主人发生了密切的关联。世事诡异啊。

我是地道的北方人。我们家陆老师却是江南女子。我们是在大学谈的恋爱，大学那种地方，你知道，最适合恋爱。我得说，我们过得不错。在生活上，陆老师十分精通，她永远有着无穷的让人惊叹的智慧。在感情上也是。毫不谦虚地说，我有点大男子主义，北方男人的典型特点，我不能说这是毛病。陆老师娇小纤秀，在家里却承担着照顾我的角色。说来你肯定不相信，就连修马桶、换灯泡、修汽车、擦油烟机这样的粗活，都是陆老师一手包办。我顶多在旁边做看客，帮着递递工具什么的。陆老师也抱怨。可是，在我的理解里，那抱怨也是甜蜜的抱怨，有着浓烈的满足感和价值感。我这样说，是不是太无耻了？

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这件事。我也不想像那些虚伪的老男人一样，把这件事挂在嘴上，当作吹牛的资本。我想说，本质上，我还算得上一个真诚的男人。我喜欢翟小梨。我爱上了她。就是这么简单。你想听什么解释吗？没有解释。爱情这件事，就是这么简单粗暴，不讲道理。爱就是爱。不爱就是不爱。我都年近半百了，我已经懂得了什么是爱情。

那一阵子，我煎熬坏了。吃不下，睡不好。我迅速瘦下来，成功恢复到了我青年时代的巅峰时刻。我买她的书，在网上搜她的照片，不放过她的每一条新闻，跑到外地偷偷夹在人群里听她讲座。我做策展，整天在艺术圈里混，也算是在脂粉堆里打过滚的人了，见识不能说少，怎么竟然还这么失态呢？小男生一样，叽叽歪歪的，求爱怜，求恩宠，求垂青。我真有点瞧不起我自己。要命的是，陆老师在一旁嘘寒问暖的，她知道她伺候的这个男人，身在曹营心在汉吗？她要是知道了，是不是会把她那一锅煲了大半天的黄芪土鸡汤兜头浇在我身上，然后断了我的粮草，断了我的后路呢？

说出来你肯定不相信，自始至终，我跟翟小梨，是精神恋爱。我们从来不曾有过身体上的瓜葛。我猜想，也因此，我跟她之间有一种清澈的纯净的爱惜敬重。敬重这个词，在一场爱情中好像不是一个好词。有点好笑是吧，可这是真的。我总是想，或许正是因为这种纯粹的柏拉图之恋，才让我们终生没生怨恨，没生嫌隙。人性是贪婪的。人性里那些幽暗的深渊，那些悬崖和陷阱，想想都叫人不寒而栗。是谁说的，最美妙的时刻，往往是在事情发生之前。就好像是盛大节日前的期待，漫长，紧张，有着无限的想象，以及因想象而来的轰鸣与战栗，甚至比节日本身更叫人心荡神迷。

自然了，我承认，我想象过她。无数次，我躺在陆老师的身边，内心里却充满了对她的想象，绚丽的，疯狂的，危险的，无法无天的。我简直管不住我自己。老实说，翟小梨吸引我的，不是她的容貌。我说过，她不能算漂亮。比起陆老师这个江南女子，她有点过于高大，过于

丰满，举手投足，有一种北方大妞逼人的英气。陆老师倒是那种温婉可人的小娇娘，会撒娇卖痴，会赌气使性子，会耍小心眼儿，会嗲嗲地说话。没办法，男人们都抵抗不了这个。有很多时候，我把身边的陆老师当作翟小梨。我热烈，骁勇，缠绵，温柔如水。我深深叹息，我轻轻哭泣。陆老师揉着我的头发，亲吻我爱抚我安慰我。黑暗中，她觉出一丝异样了吗？她知道这个男人的泪水为谁而流吗？

我不肯承认，我平生第一次，尝到了相思的滋味。多年前跟陆老师的恋爱不算。我知道这样说有点无耻。可这是真的。陆老师是个好女人。她总是有办法让我相信，我在这世上是独一无二的。我，管淑人，在她眼里就是天才，是宝贝，是the only one。我可能是忘了说了，我们没有孩子。我不喜欢孩子。我总觉得，孩子，是上帝派到人间来专门捣乱的坏天使。他们在婴儿时代以弱小无辜博得父母的宠爱，然后依仗着血缘的纠葛，对父母进行长达一生的劫持。陆老师顺从了我的意志。尽管，我知道，在她的内心深处，对做母亲有着强烈的终生都难以痊愈的渴望与冲动。她常常给亲戚家的孩子织毛衣，给同事的孩子买玩具，街上碰到小孩子，一定要抱过来逗弄一番。她过于浓稠的母爱只有在具体的孩子身上才能获得短暂的稀释。我怀疑，她对我无微而不至的照料和爱恋，是不是也与此有关。她是把我当作她的大孩子来养的吗。情浓的时候，她叫我宝贝，好孩子，小东西，小可怜儿。哽咽着，颤抖着，泪流满面。我一点都没有觉得别扭。私心里，我挺享受这个。

你是问，我跟翟小梨表白了吗？没有。我总觉得吧，这个用不着表白。根本用不着。我都这个年纪了，活了半辈子，都是女人们宠着我缠着我，怎么忽然一下子，就反过来了呢？我有点想不通。其实，我不愿意承认，我是胆怯了。我缺乏这方面的经验。我慌乱得不行。我在她面前，好像就是一个羞涩的少年，红着脸，一颗心扑通扑通乱跳着，脸上强作镇定。她却是自在如常的。穿着对襟小绿袄，黑色宽腿裤，细腰长腿大屁股，真是好看啊。脸上也没有脂粉，干干净净的，一个刚结出来的大嫩葫芦似的，上面还有细细淡淡的绒毛。她气色极好，可能是因为生活习惯良好的缘故。她好像是说过，她从来不熬夜，能吃能睡。想写就写，不想写就罢。不焦虑，不抑郁，不忧心忡忡，不歇斯底里——像大多数女作家那样。她不是那种以血蘸墨的人。甚至，她还结了婚。

我不是说她不该结婚。我是说，一般而言，作家都是内心比较丰富的人，说好了是敏感细腻，说不好了其实就是内心戏太多，太事儿，不好伺候。作家，尤其是女作家，更是不好伺候。这个不好伺候难度倒不是在物质上，至少不仅仅是在物质上，更多的时候，更关键的时候，是在所谓的精神上。好像是，女作家的婚姻往往会难逃失败的命运。在世

俗生活中，女作家的幸福感受度往往较其他人为低。男作家倒略好一些。翟小梨有婚姻，有家庭，甚至，还有孩子。这是我难以理解的。我承认，与其说是难以理解，不如说难以接受。有多少回，我看着她坐在那里，或者看书，或者发呆，或者跟人说话，都闲闲的，尘埃不惹的样子。怎么居然就在红尘里深陷了呢？怎么就在世俗的泥潭里打滚了呢？怎么就在生活的秩序里卖着规矩的正步一步一步往终点迈进了呢？真是荒唐。

其实我是那种特别纠结的一类人，凡事瞻前顾后，患得患失，不决断。前半生都是我母亲帮我下决心，比方说，晚饭吃什么，换季了穿短袖还是穿长袖，房间住阴面还是住阳面，跟谁玩，考什么大学，学什么专业，什么时候交女朋友。我母亲帮我包办一切。后来，结婚以后，都是陆老师。陆老师教导我，饭前便后要洗手是不够的，便后还要洗屁股。内裤袜子一天一换。每天早晚都要洗澡。一天要吃够六种蔬菜，水果要在上午吃。每天吃包括维生素钙片葡萄籽等在内的一大把药片。床上用品要定期除螨。一年至少要洗两次牙。脚要定期修。香水不能喷在衣服上。陆老师培育并且塑造了我的审美品位。教我怎么穿衣服，怎么搭配，对我的种种恶习譬如穿皮鞋配白袜子、把西装穿成乡镇干部、把领带系成红领巾等等进行委婉却有力的批评。陆老师还告诉我，男人来到这世上要建功立业，人于世当有为。我要是不干成点事儿就白白在这世上走一遭。陆老师说君子远庖厨，因此我永远都失去了走进厨房的机会。陆老师帮我打理日常各种事务，那个小本子上有各种颜色的标记和说明，只有她能看懂。我几乎不敢想象，离开陆老师我该怎么生活。我离不开这个南方女人。我深知这一点。可是，我爱翟小梨。你说，我该怎么办？

正像你猜测的，我做不了这个决断。即便能，翟小梨能吗？据说她家庭美满，儿子优秀。（对于她有孩子这一点，我感到一种更深切的伤怀。她那样一个人，怎么能够生育呢？这种庸俗的事务，让那些庸俗的女人们去做好了。我无法想象，一个新鲜饱满丰盈多汁的大嫩葫芦，如何孕育出一个小葫芦来）当然，只是据说。谁知道生活的真相呢？假如，我是说假如，假如她婚姻破败呢？我们是不是有足够的勇气和力量，推翻一个旧世界，缔造一个新世界？

老实说，我对翟小梨有家庭这件事有点遗憾。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作家，怎么能结婚呢？作家适于孤独，适于在纸上生活里纵马狂奔，至于现实世界，他们本可以不屑一顾的。遗憾之余，我竟然还有点松一口气的感觉。真的，我松了一口气。我为什么松一口气呢？我真是越来越鄙视自己了。

你老是关心我跟翟小梨表白了没有。说实话，没有。我其实是害怕，害怕被拒绝。我这个人看上去牛哄哄的，其实骨子里特别脆弱。我宁愿就这么捂着，在心窝里偷偷捂着。我不说出来，这秘密就是我一个人的。我把这秘密放在心里，小口啜饮，鲜美异常。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已经看穿了我。我是说，在她面前，我像是换了一个人。我的好口才诡异地消失了。一起消失的，还有我的倜傥风度，我的幽默风趣，我跟女人周旋的特殊才华。据我的朋友们说，我是那种适合跟女性打交道的人。我不知道这话里有几分真实，几分又妒又恨的嘲讽。总之是，在她面前，我变了。变得木讷，笨拙，迟钝，害羞，无趣，像一块湿木头——淋湿的木头，飞溅的火星也无法让它燃烧——变得我自己都讨厌自己了。而翟小梨，她还是老样子。我是说，她还是我第一眼见到她的时候的样子。只不过，她的头发更长了，人更圆润了，我说过，她本来就是那种高大丰美的女人。私心里，我其实对她的圆润有点嫉恨。她应该过得不错吧。跟生活彻底和解，没有了反抗之心。一个被爱情折磨的人，不该是憔悴苍白的吗？眼神忧郁，衣带渐宽，在黄昏时分扶着阑干独上高楼。可是，翟小梨不是。她的胸脯过于饱满，她的腰肢过于柔软，她的眼神过于明亮，她身上那种热气腾腾的蓬勃的朝气，叫我心情复杂。我这是怎么了？

有一回，去云南出差，办完正事，正犹豫要不要在这里逗留半天。忽然看见翟小梨发了一条朋友圈，是一张图片，角度刁钻，构图不错。细雨蒙蒙中，一枝花藏着千言万语。这一刻的想法是，春雨洗春城。我心里一动，赶忙私信她，也在昆明？她几乎秒回，你也在？

细雨霏霏，落在花叶上，落在草木上，落在湖水里。柔情极了，缠绵极了。南方的细雨果然是别有味道的，绵绵密密，欲说还休。海鸥扑闪着翅膀，在湖面上飞来飞去，一点也不怕人。我打着伞，在翠湖湖畔等她。我不知道该怎么描述我当时的心情。我只想说，这应该是老天恩赐的机缘。我日夜相思，身心俱苦，这一定是老天动了恻隐之心，给予我的悲悯和补偿。

她来了，打着一把碎花紫伞，老远就叫我的名字。她叫我淑人。人们都叫我老管。只有她叫我淑人。她的嗓音沙沙的，是那种很少见的女中音。我得承认，光是她的声音，就让我受不了。你相信吗，有的人对气味敏感，有的人对声音敏感，有的人对色彩敏感，有的人对形状敏感。我应该是对气味和声音都很敏感的那类人。我好像是忘了说了，翟小梨身上有一种致命的气息，像沼泽地，潮湿，幽深，迷人，叫人情不自禁地想深陷想堕落想沉迷。她的嗓音也是。低低的、厚厚的、软软的，温婉苍凉，声线动人。听她说话，尤其是电话或者语音的时候，我

会心跳加速浑身发软。你知道，人不在眼前，听觉的注意力会更专注更敏感更容易受到攻击。她走过来，穿一袭绿色的丝绸长裙，在雨里摇摇曳曳，清新极了。我们打着伞，在雨地里站着说话。她是过来参加一个采风活动，因为下雨，偷懒没跟大部队走。我说太巧了，太好了。她笑微微的，问我什么时候回北京。她这是在暗示吗？我看着她，脑子飞速旋转着，琢磨着该怎么回答。我的返程机票是晚上，我是不是应该改签呢？一只海鸥忽然飞过来，落在她旁边的阑干上。她惊叫起来，像个孩子一样。她的长发散落下来，缀着亮晶晶的小水滴，她的绿裙子被雨点子弄湿了，深一块浅一块，云彩一样。她整个人都湿漉漉的，像一棵春树，生机勃勃，饱含着浓郁的飞溅的汁液。我心里狂跳着，说明天，明天下午。她哦了一声，说好遗憾，我们是下午，今天下午，要去哀牢山。我说是吗。这么匆忙。心里失望极了。又觉得松了一口气。我真是他妈的太纠结了，是不是？

中午我们一起吃的午饭。就在翠湖边上的一家小馆子。正宗的云南菜果然地道，不像是北京的那些馆子，都改良过，变味了。她吃得高兴，胃口好极了。我却心事重重，一点都吃不下。我，跟我深爱的女人，面对面坐着。远离了生活的日常，日常的现场，在云之南，在叫作春城的昆明，除了吃饭聊天，不该做些更有意义的事情吗？窗外，烟雨迷蒙，翠色仿佛融入雾丝烟片，秘密地汹涌而来。她的眼睛水蒙蒙的，她的长发水蒙蒙的，她的绿裙子水蒙蒙的，她整个人都水蒙蒙的，像一棵雨中的玉兰树，盛开着丰饶的繁复的花朵。我晕晕乎乎的，不知道都胡说了些什么。翟小梨看着我，眉尖微微蹙起来，嘴角还含着未来得及褪去的笑意。她叫我淑人。我懵懵懂懂应着。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像是一个闯祸的孩子，等待着大人的审判，或者裁决。这家小馆子很安静，包括我们，只有两桌食客。另一桌好像是一对上了岁数的男女，相对坐着，慢慢吃着，喝着，话不多，偶尔小声说一句。这个年纪的男女，应该是夫妇吧。当然了，也有可能是早年的恋人。他们神情平和，安宁，有看破世事之后微微的倦怠。他们也年轻过的吧。到了人生的暮年，或许早已经顺从了命运的安排，对生活的所有敌意，都慢慢化解了。他们最珍惜的，是眼前那一蔬一饭、一饮一酌。他们挣扎了一辈子，直到最后才终于明白，所有的挣扎都是徒劳。是这样吗？

翟小梨忽然伸出手来，我慌忙也伸出手去，情急中差点把一个茶杯打翻。翟小梨却从我面前的纸盒里抽出一张餐巾纸，从容地擦拭嘴角。我窘迫极了。饭馆里很清静，服务生在门前擦地。那对老夫妇，专心吃他们的饭。我敢肯定，谁都不会看见刚才那一幕。可是，我为什么忽然间又羞又恼，恼羞成怒了呢？我站起来，走过去，一下子就把她抱住

了。她扬起手来，给我一个响亮的耳光。

我一下子就惊醒了。

房间里很安静，可以听见雨打在窗子上淅淅沥沥的声响。这个时节，竟然有一丝轻寒。你一定猜到了，我做了一个梦，白日梦。我躺在床上，重温着梦里的那些似是而非的片段。没错，我是个懦弱的人。可我真的不是故意逃避现实，躲进一个真假难辨的梦里的。我跟翟小梨在翠湖边分手后，我真的到了那个小馆子吃云南菜，喝了点米酒。我原本是想请她一起吃饭的。她却被一个电话叫走了。我不知道那是谁的电话，我痛恨那个不识趣的打电话的人。本来，我们或许可以共进午餐的。你知道，这种时候，酒就不是酒了。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我是不是太他妈的酸了我。我一杯接一杯，我都记不清喝了多少杯了。喝醉是必然的。我都忘了我是怎么踉踉跄跄回到宾馆的了。我只依稀记得，陆老师好像来过电话。我的脑子里闪电一般，一片雪亮。我赶紧翻开手机通讯记录。没有。再翻微信聊天记录，有好几条视频通话。我居然跟陆老师视频通话了。我都说了些什么呢？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什么都不记得了。我在那种醉醺醺的状态下，还能说出什么像样的话来？我没有叫翟小梨的名字吧。

飞机刚一落地，我就打开手机。空姐还在不厌其烦地叮嘱，旅客朋友们，飞机还将滑行一段时间，请保持手机关闭……这是提醒，还是警告？这个世界危机四伏，从小到大，我听够了各种善意的提醒，恶意的警告。有时候随口应一声，有时候呢，干脆置之不理。我四十八岁，早过了不惑之年了。再过两年，我将知天命，我懒得敷衍他们，还有这个世界。我早就烦透了。

屋子里有一股浓郁的肉香，是牛肉吧。陆老师的俄式红菜汤做得十分地道。我尤其热爱那醇厚的汤汁。阳光明亮，把花叶纷乱的影子投在窗子上。金边吊兰茂盛极了，从窗台一直蔓延到地上。鸟在笼里鸣啭。鱼儿在水里游动。不知道什么花开了，香气馥郁。阳台上晾着洗干净的床单、衣服，洗衣液的清香，跟花香肉香缠绕在一起，叫人心里安宁妥帖。这酒香肉浓红尘滚滚的生活啊。

我知道你会笑我，看不起我。没错，你猜对了。我妥协了。我向生活缴械投降了。当陆老师的钥匙在锁眼里转动的时候，我积攒了一路的勇气，还有决心，一下子就崩塌了。我装什么大尾巴狼呢？我这个人，自私，懦弱，虚伪，无情，在一个小圈子里，混了一些可怜的薄名，居然有了那么膨胀的虚荣心。我舍得丢下这些东西吗？安稳的生活、整齐的秩序，体面、尊严、声誉，道德的圆满，道义和良心的高地……有谁

知道，我自恋到什么程度呢？我常常百度自己的名字，查看那些有管淑人字样的信息，管淑人出席了会议……，管淑人认为……，……管淑人总结道。我慢慢阅读着，玩味着，欣赏着。我沉浸在那个虚幻的世界里去了。我跟那个叫作管淑人的男人偷偷使个眼色，是威胁，也是告诫，是劝慰，也是安抚。我比任何人都了解那个叫作老管的男人。现实的，虚构的，真实的，虚假的。我都了若指掌。

如你所猜测的，我——老管——管淑人，又回到原来的生活里去了。可是，你知道吗，我再也无法获得平静的幸福。一切都没有变。或者说，一切都发生了变化。我是说，自从我对生活起了反叛之心，自从，我试图在世俗的秩序里揭竿而起，我再也无法回到原来的生活了。我的灵魂深处常常发生暴乱，我必得努力平叛，我必得收拾残局。我为此筋疲力尽。我也为此被一团乱糟糟的隐秘的复杂的情绪围困。胜利的豪情，失败的沮丧，对生活的厌倦和热情不断交错、缠绕，折磨我绑架我，煎熬我蹂躏我。这不是我想要的。

当然，看上去，我并没有什么异样。然而，有谁知道我的内心呢。

好吧。就是这样。

好吧。

二十五

编辑部的工作，朝九晚五，没有采访的日子，倒是规律极了。说不上忙，也说不上闲。节奏呢，也还好。因为是内刊，时效性要求就不大严格。每天，我上班，下班，业余时间，偷偷写点东西。发表不了，也不是多么着急。权当是游戏吧。玩一玩，过过瘾，也是好的。每天，我从学院南路走出来，到新街口外大街的公交站牌下等公交车。早上八点多钟，正是早高峰。大街上人潮汹涌，一波一波的，涌向四面八方。积水潭地铁站，仿佛一张巨大的嘴巴，把一些人吞进去，又把一些人吐出来。对面是护城河。河边种着几株树，也不知道是碧桃，还是木槿，盛开着，在阳光下灼灼的，有一种喧闹的世俗的好看。再过去就是新华百货，新开张不久，门前的广场上，落满了红红的鞭炮的碎屑，如梅花点点，繁华极了。车子咣咣咣往前开着，迎面的玻璃上映着早晨的阳光，重重叠叠的高楼的影子，一时亮，一时暗。这是北京的清晨的大街。我坐在车子里，听着车轮碾过街道的轰隆轰隆的声响，心里忽然就涌起一股子豪情来。我，一个芳村来的女人，一个外来者，尽管渺小，卑微，不足道，然而，我终究是汇入了这座城市的早高峰的人潮中了。坐着公交车，背着包，走在上班的路上。在公交车停下的地方，在那个胡同深处，有我的单位，我的同事，我的一份正式的工作，在等着我。多年前，在S市的中华大街上，我骑着旧自行车，穿着刻板的工作服，匆匆来去的时候，我想到这一天了吗？

回S市迁户口的时候，是深秋了。这一回办进京指标，是我们母女两个。管人事的那个胖胖的女处长，用狐疑的眼光上下打量着我，她大约是在想，这个女的，年纪轻轻的，倒有心计。看上去，哪里像是一个做母亲的。也不知道，这孩子是怎么回事。留京这么难，她倒厉害，一下子办俩。真是便宜了她。哼，谁知道从哪里跑出这么大一个孩子来呢？很久以后，关于孩子的事，报社里还有人背后悄悄猜测。我是应届毕业生，居然带着一个孩子。这事不是太蹊跷了吗？当然了，这都是我后来才慢慢知道的。当年入学的时候，我的户口就随迁过来了，放在学校的集体户口里。现在，是回S市迁女儿的户口。

天阴沉沉的，雾气浓重，有碎碎的水点子在半空中乱飞着，也不知道是雾气，还是雨丝。树木的叶子几乎要落尽了，在青灰色的雾中沉默着，有一种寥落的寒意。我和幼通骑着自行车，到派出所去。一路上，幼通几乎没有说话。他低着头，慢慢地蹬着车子。从后面看，他是更加

清瘦了。头发很长，该理发了。身上还是那件黑色夹克衫，是我以前给他买的。都洗得发白了，袖口已经磨出了毛绒绒的线头。还有那条裤子，是刚结婚时，仓安路上那个老裁缝做的，深咖色的西裤，裤脚有点长，被鞋子踩得卷着边。鞋倒是有点眼生，黑皮鞋，看样式，大约是他父亲的。我看着他的背影，瘦削的、单薄的，更显出一种落魄的寂寞来。我心头酸酸的，几乎不敢看他那弓身骑车的背影。这个男人，他才不过三十来岁，照说，正是一个人最好的年华，好像是一棵大树，生气勃勃，深深扎根在生活的泥土里，努力向着天空，伸展出繁茂的野心勃勃的枝叶。阳光和雨露，它也要；雷霆和风暴，它也不惧。这样大树一般的男人，撑开茂密的浓荫，把风雨挡在外面，把妻儿护在里面。就像天下大多数男人那样，像我父亲那样。然而，生活怎么就这么诡异呢。它把我热恋时代的伟丈夫悄悄换走了，扔给我这样一个男人，满腹抱怨，对生活的围困和伤害，无能为力。我不得不违背了自己的心性，为了孩子，抛家别舍，远走异乡，试着杀出一条血路。我不得不硬起心肠来，做一个男人。多少年后，在南方开会，饭局上，一个会看相的朋友给我看手相，半晌，说了一句，你的心里，住着一个男人。我大惊。他解释道，是住着一个爷们儿。骨子里，你是须眉气概。我当时故作平静，心里却是十分震动。我这个外表柔弱的女人，路盲，对数字糊里糊涂，耳根子软，脸皮薄，从来都看人不准。是什么时候，心里住进了一个男人呢？幼通他，知道吗？

幼通父母都很沉默。大约是，百般滋味吧。其实早在决定留京的时候，就已经跟他们说过了。孩子迁户口，也是跟他们打过招呼的。幼通的父母，尤其是，幼通的父亲，十分激动。北京好啊。北京是什么地方，有多少人挤破了脑袋，想往北京跑啊。北京有多少资源？慢说是这样一个中等的省会城市，就算是上海广州，北上广，排第一位的，还不是北京吗。孩子命好啊。幼通的父亲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一口一个北京，好像是，要去北京的不是孩子，而是他本人。紧接着，不出意外的，是打各种电话。亲戚的，朋友的，退休后很少联系的老同事的，看似是聊闲天，说着说着，就说到了孙女户口的事。还是那一种慷慨激昂的口吻，说着地方上的种种坏处，北京的种种好处，又感叹起当前天下时局来，忧国忧民，全是一些个形而上的大词儿。厨房里，飘来炖肉的香气。幼通母亲的表达方式，就是做饭。她还能给孙女做几顿饭？想来，她的内心深处，是恨我的吧。恨我把她孙女抢走了，一走就走那么远。虽然理智上，她也觉得，同S市相比，北京的优越是不言自明的。然而，理性归理性。孩子热乎乎带了几年，说走就走，你叫她怎么办呢。幼通的姐姐，倒还是沉着的。苍白着一张脸，什么都看不出来。可

是，谁知道她的内心呢。很可能，那些年，当我跟幼通闹离婚最激烈的时候，私心里，她是盼着我们离的吧。并且，最好是孩子归幼通。那时候，她年纪越来越大了，在婚姻市场上，越来越处于劣势。婚嫁的可能性，几乎是所剩无几了。在我跟幼通的事情上，她大约是怀着一份私心的吧。孩子在家里待了几年，有感情了。孩子长大了，女孩子乖巧、懂事，知道疼人了。要是没有我这个亲生母亲的干扰和分神，孩子几乎就是她的了。有人陪伴，有人养老。多么如意啊。可是，眼下，也不知怎么搞的，突然就回来迁户口了。翟小梨这女的，倒是厉害。这是要连根拔起啊。把这一棵可爱的稚嫩的小苗，连根移栽到北京去，移栽到他们的势力范围之外。真是狠心。太狠了。之前，怎么就没有料到呢？

饭桌上，一家人默默吃饭，各怀着心事。只有女儿欢喜得不行，笑得脆生生的，跟我撒娇，小鸟一样，在我怀里叽叽喳喳叫着。妈妈回来了，难得有全家团圆的时刻，她怎么能不高兴呢？我照料女儿吃饭，女儿一面吃，一面说着学校里的事。她上学了，一年级，正是凡事好奇的年纪。我应和着她，不时地问一句，是吗，真的？哈，太逗了。灯光黄黄地照下来，餐桌上一片安静，倒越发显出了我们母女的热闹。破天荒地，幼通的父亲没有发表饭桌上的讲话。他低头默默喝酒，喝了一小杯，便被幼通母亲拿开了。前些年，他心脏搭桥手术后，就很少喝白酒了。顶多是喝一点红酒，当作晚餐时候的消遣。白天的兴奋和激昂，仿佛都烟消云散了。此时，他默默喝酒。保养得很好的脸上，笼罩着淡淡的落寞，还有惆怅。孩子要随着我进京，这件事，他是早就知道了的。并且，也一直为此激动，还有得意。他恨不能要告诉所有的亲戚朋友，左邻右舍，他们章家的孙女，马上就有北京户口，是北京人了。他干了一辈子教育，他怎么不知道，北京和地方之间，有巨大的差异呢。不说别的，单是高考，就是天差地别。到北京去，对孩子意味着什么，他明白得很。可是，说归说，等亲眼看见那个户口簿上，孙女的户口那一页，被从章家迁出去，他还是有点难受。也不是不舍，也不是怨恨，留恋也不是，感慨也不是。他怎么就忽然之间，觉得，有什么东西，硬生生地被挖走了呢？留下一个窟窿，空洞洞地疼。还有一点，他不愿意承认，要是儿子媳妇和和睦睦的，倒也罢了，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这样的道理，他怎么不懂。然而，两个人素来不和，这么多年了，疙里疙瘩，天天把离婚挂在嘴上。本来，孩子算是儿子手里的一张牌，最后一张牌。虽说是，他真心看不上儿子这做法。可是，再看不上，他也不愿意眼睁睁看着他的生活被毁掉。谁叫那是他的儿子呢。有多少夫妇，都是为了孩子，凑合过了一辈子。天下做母亲的，谁能狠心舍下孩子呢。然而，如今，这孩子也被带走了。母女两个，双双落户北京。这往

后，可怎么办呢？瞥一眼儿子，正在埋头吃饭，一脸的萧条。他的气又上来了。他是真的恨哪。恨铁不成钢。怎么就养了这样一个没有血性的儿子，窝囊废。幼通母亲帮他添菜，他也不理。他是连着她都怨恨上了。迟钝，软弱，糊涂。眼看着，这个家就要散了。妻离子散。她居然还在那里细嚼慢咽，一脸平静。居然还能有心情做出这一大桌子菜来。真是糊涂。这辈子，除了厨房里那点子事儿，她还知道什么？

孩子不知道说了什么，自己就笑起来。抬眼看看，见大家都没有笑，心里疑惑，又看看我。我冲她笑笑。她高兴起来。她吃饱了，挺着圆滚滚的小肚子，一边玩去了。

多年以后，我还总是想起来，那个深秋的夜晚，幼通一家人那顿沉默的晚餐。风轻轻敲着窗子。月亮淡淡的，像是胆怯，又像是哀愁。就那么细细的一钩，在黑黝黝的夜空中悬挂着。女儿抱着她的洋娃娃，甜甜睡着。大约要等很多年以后，她才会知道，那一个秋夜，对于她人生的意义。在她纯净的懵懂的梦里，在那一个寒月如钩的深秋，一些东西，悄悄发生了变化。

那一回，我跟幼通，照例谈了。其实，是我找他谈。幼通就是这样。如果我不找他，他永远也不会主动找我。他被动地被生活推搡着，趔趔趄趄的，推到哪儿算哪儿。他这一生，几乎从来没有主动过。我问他有什么打算。幼通抬头看着我，灯光下，他的脸上还是我熟悉的神情，先是惊讶，然后，是茫然。最后，是长长的沉默。总是这样。永远是这样。每一回，我提出这个话题，他都是这样一副表情。好像是，这是一个崭新的问题。他第一次听到，因为没有心理准备而惊诧莫名。

我们离婚吧。我的声音在多年前那个深秋的夜晚里微微颤抖。

二十六

第二天一早，我就离开S市，回了北京。

列车呼啸着，穿越浩荡的秋风，向远方去。大片深秋的田野，空旷、辽阔，好像是一位刚刚经历生产的母亲，宁静、安详，带着一种辛勤养育后的疲惫的幸福感。北方的原野，总是叫人有一种莫名的冲动，热流一样，涌上心头，涌遍全身。在北京这么多年了，我依然会怀念北方的原野，大地沉默不语，可我分明听见，大地深处，那种奔腾的喧嚣的力量，那种深沉的呼喊，苍凉有力，一声一声，叫人忍不住热泪盈眶。天边白云舒卷。我定定地看着，看着。那变幻不定的云彩里，好像是藏着生活的谜底。我看得那么入神，有湿漉漉的东西从脸颊流下来，流进嘴角。苦涩夹杂着酸楚，还有莫名的复杂况味，丝丝缕缕，说不得。

在S市，我生活了八年。这个城市，曾经给了我多少难熬的岁月啊。而今，我跟我的孩子，就要离开它，去往北京了。这一天，我暗地里盼了多少回，做过多少不知好歹的白日梦啊。我以为，我会暗自庆幸，会欣喜若狂，会得意，会恨不能立时插翅飞走。可是，我怎么就忽然流泪了。我轻狂的双脚，为什么在一瞬间变得沉重。多少回在心里告诉自己，要记着，要记着，在这个城市里经受的那些苦难，还有伤害，要好好记着。总觉得，将来可能会有那么一天，要报仇，要雪耻，要把生活给我的，全都还回去。咬着牙，把嘴唇都咬破了。泪水往肚子里咽，和着淡淡的血腥的味道。然而，谁会料到呢，当我转身离开的时候，我分明感到内心深处那柔软的绵长的牵扯，还有因这牵扯而来的深切的痛楚。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回来不久，我跟老管谈了。

老管不说话。房间里的空气，好像是凝固了。窗子外面，是周末的黄昏。炒菜的香气。谁家电视正准备播报新闻。大人们在喊孩子吃饭。自行车的铃声哗啦啦啦响着。查电表的在挨家挨户地敲门。是个女的，大声询问着，有人吗，查电表。有人吗，查电表。晚秋的风有点凉了，把窗户的挂钩拨弄得咯啷啷乱响。没有开灯。老管坐在越来越浓的黑影里，像一尊沉默的雕像。我的泪水慢慢流下来，不是热泪。冰冷的，黏稠的，泪水，又重又厚，慢慢在脸颊上风干。半晌，老管才说，我也想跟你在一起啊。这周我回去，跟她谈谈。

我正待开口，电话响了。是上海的电话。老管看我一眼，拿起话筒。

照例是那些家常话。老管在黑影里坐着，漫不经心呼应着。有时候，是附和，有时候呢，是呵斥。有时候，也就发起脾气来，好像是在解决那边母女的争端，说着说着，也就微笑了，声音也缓和下来。嗯嗯啊啊的，半闭着眼。我在一旁听着。照说，这是日常的场景了，我早已经习惯了的。然而，也不知道怎么回事，那一回，忽然之间，我就变得无法忍受了。我的心头抽搐着，疼得说不出话来。眼前这个男人，老管，是我在命运的悬崖边上，紧紧抓住的一根救命稻草。我紧紧抓着，抓着，由于紧张、用力，手上都勒出了血印，疼得钻心，也在所不惜。要等到多年以后，我才有可能慢慢看清，那个深秋黄昏里的自己。她满脸泪水，眼睁睁看着，那个男人的背影，听他隔着长长的电话线，跟他远在上海的妻子、女儿，闲话家常，共同度过周末的夜晚。这个男人，他对他的家庭，他的妻子，他的女儿，是那么尽职尽责，他简直就是她们的天，她们的顶梁柱。要想把他从那个家庭里剥离出来，是多么的艰难。我不知道，是不是正是这一点，刺激了我的好胜心。他越不属于我，我越是要他。越是不可能的事，越是有强烈的吸引力，吸引人去冒险。

私心里，对老管的妻子，我心情复杂。有时候，我是得意的，在我们两个人中，我是胜利者。那些家庭照片里，她穿着不俗，有着良好的审美，一看就是上海女人的气质，大约都是出自老管的眼光。老管买的裙子，老管买的鞋子，老管给配的包包。她打扮着，揽着他们的孩子，安静地笑着。可是，我怎么不知道，在老管这里，她不过是一个本分的女人，连贤妻良母都说不上。她或许是不知道的吧。对于男人，本分的女人，不一定是好女人。甚至，她就不是一个女人。老管说这话的时候，苦着一张脸，想要博得我的疼爱，又担心我的嘲讽。我安慰着他，心里又是得意，又是心酸。有时候呢，我是忌妒的。比方说，眼下。无论如何，她是老管的妻子，名正言顺，明媒正娶。他们还有一个孩子。一天天长大，像一只柔软的小手，牵着老管的心。她那张丰满白皙的脸上，笑容浅浅的，笃定的，安闲的，对生活心满意足。她的丈夫，像一棵大树，为她们母女遮蔽着风雨。家庭就是她的天下。其他的，她什么都不用操心。她每天都打电话过来，理直气壮的，心安理得的。她什么也不用顾忌。她大可不必像我那样，跟老管打个电话，还要左右思量，怕他在家不方便，怕他在单位不方便。我很记得，有一回，我打电话给老管，他支支吾吾，一连声叫我老兄，说这事儿回头再说，上班再说啊。我不知道，那天他在上海，老婆孩子在身边，他不方便。而他妻

子，就永远没有不方便的时候。眼下，周末的夜晚，她把一肚子家常话一腔的心事，通过电话线，都给丈夫吐出来了。她神清气爽，一身轻松，她可以放心地去睡个好觉了。

不出意外地，老管挂上电话，过来，从背后抱住我。你都听到了啊。什么都没有。老管在我耳边说。是啊。我都听到了。这种电话，老管从来不背我。什么都没有。是的。没有一句情话，没有情意绵绵腻腻歪歪的话。连一个拖泥带水的词语都没有。可是，我怎么就这么怒火中烧呢？我哭了。我什么都不说，只是哭。老管叹口气。他知道，我这是逼他表态。

明天，我带你去一个地方。老管说。

当我们站在北京的一家著名的高档小区门口的时候，我还是满心疑惑。这是谁的房子？老管他，搞的什么鬼？老管带着我，穿过花圃、小桥、曲折的回廊、竹林，来到一栋小别墅前。是那种独体小别墅，青瓦朱檐，有古意。尽管时令已是深秋，依然花木扶疏，草地青翠，露珠晶莹，在草尖上滚动。要不了几天，就该覆满秋霜了吧。房子内部是中式格调，红木家具，文人字画，青花瓷大花樽养着睡莲，紫砂盆里栽着兰草，有着浓郁的中国情味。一楼是客厅，沿着红木楼梯拾级而上，二楼是书房，卧房，主卧，次卧，客卧，青瓷的椭圆大浴缸，有繁复花纹的铜镜，高高的烛台，朱红的整幅窗幔，雕花红木大床。空气里有一种淡淡的檀香的气息。我惊呆了。

喜欢吗？老管问。

怎么能不喜欢呢？我心里糊里糊涂的，不知道是不是梦，或者就是一场幻觉。什么时候，老管悄悄买了房子了呢？跟他好了这么久，跟他在那个简陋的租来的老房子里，洗衣烧饭，挤地铁坐公交，节俭度日。我只知道，他是来北京开疆拓土、攻城略地的，他有魄力，肯吃苦，不甘于居人之下。或许总有一天，他能够出人头地。即便是后来，他偶尔有意无意地，跟我透露一点他的经济状况。也是有限得很。不过是衣食无忧罢了。谁能料到呢，他居然，悄悄买了这样的房子。那时候，北京房价已经很吓人了。这样一套房子，该是多大一笔钱啊。我真是太傻了。

喊。你一点都不傻。老管笑道。我脸红了。老管这家伙，眼睛真毒。他好像是一眼就看穿了我的内心。

我一下子吊在他脖子上，把脸颊埋在他的衬衣领子里。哼哼唧唧的，不肯下来。老管抱着我，一直把我抱到阳台上。正对着窗子，是一个小花园。远处，是层层叠叠的楼房的影子，在秋阳里有一种梦幻般的

缥缈的感觉。老管掀开我的裙子，就那样站着，在我后面。北京在我们的脚下动荡起来。远处的高楼摇摇晃晃，街上汹涌的人潮车流，在眩晕中慢慢模糊。秋光烂漫。天很蓝，白云放荡，一忽儿是奔马，一忽儿是巨大的饱满的乳房，梦境一般变幻不定。飞鸟尖叫。花萼怒放。热泉奔涌，在二○○七年北京的深秋里汩汩流淌。小花园里的葡萄架上，汁液飞溅，深紫色的饱满的果实，覆盖着薄薄的白霜。可是我们分明尝到了那果实的好滋味。甘甜醇厚，令人迷醉。

这多么好。

老管跟上海摊牌了。我一心一意地等着。等着他凯旋的消息。

我也跟幼通摊牌了。其实，我早就跟幼通摊牌了。

幼通大发雷霆。他的脸色苍白，青筋在太阳穴上暴跳。他的眼睛里燃烧着怒火。他站在那里，好像是一头被惹怒了的狮子，毛发张扬着，鼻孔里呼呼出着粗气。他大约是气疯了。翟小梨这女的怎么能这样！简直是女陈世美！忘恩负
义啊。

不跟我结婚你能有S市户口吗？可能你早就回芳村了。

我事业不顺还不是因为要孩子太早吗？都是孩子耽误我了。

你考研的时候我没带孩子吗？没做家务吗？

你读研的时候，不都是我带的孩子吗？你带着孩子能读书吗？

没有我能有你今天吗？你以为这都是你自己奋斗得来的吗？

我不知道，这些年，幼通一直在悄悄地为我筑着债台。我因为跟他结婚才有了S市户口。我们一结婚就生了孩子。我先兆性流产时他推掉了两个业务上的机会。我考研复习时他帮着做了家务。我来北京读研他带着孩子。他对我的每一份好，都已经填写在婚姻这本账上。这么多年了，他让我欠了他天大的情分。我是多年以后，才渐渐明白，这些令我感动的柔情和关爱，都不是平白地付出。关键的时候，他是要讨还债务的，并且一定是要我无法支付的东西。

有一度，对于幼通，我一点歉意也没有了,也从来不心虚。尤其是，当幼通一一数出那些债务的时候。多年前，在S市，那个翟小梨不是我,她是另一个女人。她困在一个小地方，贫穷，卑微，受尽生活的凌辱。她不配享受爱情。婚姻对于她，不过是一个壳子。她像一个小鸟，命运的风雨扑面而来的时候，她只能缩进那个壳子里，获得一点人生的安全感。她全然顾不及这壳子是不是破旧不堪，是不是千疮百孔。而现在这个翟小梨，她从S市到北京，她见识了人世的风霜，也见识了人世的繁华。她遇到了理想中的男人，她尝到了爱情的滋味。她要跟过去的那个

女人一刀两断，跟过去的生活，那些贫困，屈辱，不堪，都一刀两断。她要在北京，在一个新的城市，开始崭新的生活。

幼通哪里肯。

我不知道，幼通这不肯里，有多少是出于他对我的留恋，或者叫作爱——这么多年了，我都不敢奢谈这个爱字了。有多少是出于他的愤怒，还有不甘。

他一直在说，这么多年，他为这个家付出太多了。他在电话里历数着他这些年的付出，一桩桩一件件，他记得好清楚。他事业上的不顺，也是因为我们生孩子太早，而决定要生下这个孩子也是因为，怕我的身体受伤害。他后来工作不如意，是因为太顾家，我在学校教书太忙他要替我分担。及至后来，他失业，也是因为我。因为我在他表哥面前暴露了我们的婚姻问题，让他没有颜面，所以他才愤而辞职。

总之，他的所有的人生不如意，都是因为我。之前，他跟我说过，他小时候功课不好高考失败，是因为他的家庭环境，因为父母教育不得法。

我默默听着，幼通在电话里慷慨激昂，好像是演说一般。我不知道，这样的演说，这样的推理，在后来的很多年里，我还要一听再听，听到崩溃。我还不知道的是，这么多年了，幼通在默默地替我累积着债务，他对我的那些好，他都一一积攒着，在婚姻的牢笼里悄悄编织着细密结实的人情的网，我在这牢笼里乖乖待着，也就罢了。一旦我有冲破牢笼的打算，他就会果断地把这张大网收紧，叫我逃脱不得。这么多年了，在十几年漫长的婚姻里，他一点一点细心积攒着，连本带息，有朝一日，他是要我一并偿还的。

然而，我呢？我的青春，我的好年华，我所受过的生活的欺侮和煎熬呢？这么多年了。跟他在一起，我没有过过一天好日子。我勤恳努力，我贤惠温良，我再节俭也摆脱不了贫困。我再努力也撑不动生活这艘大船。这难道就是我应得的人生吗？

如果说，在此之前，对幼通，我还抱着愧疚的话，在听了他的讨伐之后，我忽然之间，便轻松了。除了愤怒，我一点愧疚都没有了。

他说，翟小梨，你死了这份心吧。你非要离的话，这辈子休想再见到孩子。

那一天，好像是情人节。从地铁里往外走。风吹过来，穿过地铁的通道，浩浩荡荡的，凛冽的，锋利的，带着侵入骨髓的寒意。是不是从那一回，我才怕了那种地铁通道特有的浩浩的长风。不论是晴天还是雨天，从地铁通道走过，总有一种风沙扑面的戾气，叫人不由得浑身瑟

缩。太阳苍白地照下来，仿佛虚弱的病人的脸。偶尔有鞭炮的爆破声，零零落落的，也不怎么认真，是那种琐碎的喜庆的情绪，繁华过后，一点不甘心的剩余。街道两旁的店铺，都打着情人节的招牌。玫瑰、巧克力、钻石、珠宝，华衣霓裳，酒绿灯红。这是恋人们的节日。盟誓，爱恋，柔情蜜意。世间的凡俗男女，都借着这个节日，给乏味的生活添一点滋味。假意或者真心。而我，却是刚从律师那里回来。

我为什么一定要挑选这个日子呢？

那些天，我真正尝到了煎熬的滋味。你相信吗，这么多年了，我跟幼通，几乎是，天天把离婚挂在嘴上。好像是，我们随时都为离婚做好了准备。然而，当我们真正坐下来，郑重面对这个问题的时候，忽然之间，事情发生了变化。我整夜整夜失眠。我吃不下饭。我精神恍惚，迅速消瘦下来。这么多年了，我跟幼通，好像是已经长在一起了，从身体，到心灵，从物质，到精神。我们像一个连体人。离婚，仿佛就是要从我们中间拿刀劈开，还没有真正开始，内心的疼已经蔓延开了。那一种血肉模糊的，钝疼，从手腕到心脏，渐渐弥漫全身。我在黑夜里大睁着眼睛。过往的岁月，在黑暗的虚空中慢慢闪回，交错叠加，如同默片。从十八岁，我跟幼通在一起。多少往事，潮水一般涌来，冲刷我淹没我。我的泪不断流下来流下来。我哭泣不是因为别的。我哭泣，是为了我糊里糊涂的青春年华，我亲爱的懵懂的艰难时光，我一心想要认真度过的残酷的生活。还有，为我的命运，崎岖不平的坎坷的命运。这不是我的本意。这不是我想要的结局。我真的是想，跟幼通一起，手携着手，走过这平凡的一生的。有多么漫长，就有多么短暂。有多少痛苦，就有多少幸福。当年，在大学校园里，在他们家那间空荡荡的老房子里，把对方交给彼此，交给未来的懵懂岁月的时候，我就告诉自己，今生无悔。是谁说过，女人这一生，最幸福的莫过于，一辈子走过很多地方，一生只睡在一个男人身旁。我想，我一定不是那个幸福的少数。

北京的夜晚，陌生、深邃、神秘，不可测。我仿佛站在一个悬崖边上，稍一分神，就有可能坠入脚下的万丈深渊。

幼通常常发短信来。他放了那么多的狠话，大约是又后悔了吧。我那盆日本海棠又开花了，开得热闹极了。说二楼妞妞家的小狗丢了，就是那条小花狗，胖胖的，总爱跟我亲近我又总是害怕它。说楼下那家卖煎饼的好长时间不见了，可能是回老家了。我从来不回他。有时候，幼通会发来一屏一屏的诗词。欲寄彩笺兼尺素，山长水阔知何处。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欲把相思说似谁，浅情人不知。恨君不似江楼月，南北东西，南北东西，只有相随无别离。凝恨对残晖，忆君君不知。都是情切切意绵绵的句子，我看都不看就删掉了。

我告诉自己，不要心软。这么多年了，他，还有他们家人，我是真的受够了。开弓没有回头箭。不管前面是什么，就算是万丈悬崖，我也要咬牙跳下去。今生今世，我再不想回头了。

情人节那天，我去见律师。我本来想着，老管会陪我一起的。这种事，有老管在，我心里会好受一些。然而，没有。

老管有事。我说过，老管总是有更重要的事的，比我们的事重要得多了。

律师年纪不大，跟我相仿。他仔细询问了我的情况。在讲述的过程中，我哭了。我简直是控制不住自己。在一个年轻的男律师面前，我为自己失败的婚姻，为自己破碎的生活，感到难堪，还有羞耻。离婚。我就要变成一个离过婚的女人了。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会变成一个离婚的女人。

二○○九年的情人节，北京的空气里，流荡着世俗的甜美的气息。圆满，甜蜜，丰厚，月圆花好。人间只合有这些。人间不该有别的。寒风吹木了我的脸庞，吹疼了我红肿的双眼。一对恋人在路边等车，男的怀里抱着一大束玫瑰，牵着女朋友的手。女孩子脸颊通红，神情娇羞。有一个男孩子，穿着鼓鼓囊囊的羽绒服，骑着自行车，朝着他们打了个呼哨，风一般走远了。

老管电话打过来。我的泪一下子流下来了。

老管问一个词的用法。他在写稿子。他在电话里反复确认，那个词用在这里，是不是准确。然后，他说，那什么，我得抓紧弄——你好好的啊。

我怔怔站在原地。那一对恋人已经打上车，走了。那一大束玫瑰花，在车窗门口探出头来，一颤一颤的，娇艳极了。有一个花瓣在风里到底禁不住，悄悄落下来，落在地上，一会儿就不见了。

老管，他是知道的。他知道，今天，是我见律师的日子。我原想着，他一定会陪我去的。这个主意，就是他帮我拿的。我这样一个优柔寡断的人，在一些事情上，尤其是感情的事情上，往往是决而不断。

你先办了吧。老管说。

我当然知道，办了，是什么意思。

你们闹了这么多年，也该有个了结了。老管把眼镜往上扶一扶。我看着他，没有说话。

他舔了舔嘴唇，说，我知道，你肯定是问我，我呢，我怎么办。

我还是不说话。固执地沉默着。

我嘛，情况不一样。我们这么多年……

夫妻恩爱，琴瑟和谐。我嘲讽道。

你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老管有点气急败坏。我是说，我跟她，我们这么多年，一直还算是——还算是，和谐吧。

我冷笑了一声。

最起码，我们没有摆到桌面上来谈，谈离婚的事。老管看着我的脸色。

我不说话。

老管说，解决一个是一个。问题不能堆在一起。你先办了。我呢，跟她慢慢渗透，慢慢谈。这叫各个击破——懂不懂？

还战略战术呢。我心想。

老管说，听话呀。

凭什么呢。凭什么我一定要听话呢？情人节，一大早我就跑出来，去见律师。离婚律师。老管他居然，连问一句都没有。他是故意的吗？他不愿意陪我，也就罢了。他可能有他的苦衷。一个男人，陪着一个女人，去见离婚律师，确实是一件挺为难的事。更何况，老管在圈子里名声越来越大。老管爱惜自己的羽毛。这没有什么不对。而我，不过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女的。北京这么大，谁认识我呢。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你在家？

是啊，烦死了，正憋一篇稿子呢。孵小鸡似的，卧了大半天了都。

老管笑起来。还是那种低低的笑，嗓子沙沙的，叫人觉得挠到了痒处的舒服。老管的文章，我是看过的。他老是让帮我他润色修改。每一回，他都掩饰不住的惊艳。连连说，厉害呀宝。他的眼睛里有一种陌生的光芒，湿漉漉的。

找个女作家，嗯，找个女作家，蛮好的。他看着我。歪着头，眼睛眯起来，细长的眼睛藏在单眼皮里，偶尔一闪，有光彩流泻出来，炙热明亮。

我避开他的目光。心里有一块地方奇异地一动。

多年以后，当我真的成了一个女作家的时候，偶尔地，老管这句话，会忽然在耳边响起。这么多年了，我勤恳写作，是为了他当年这句话吗？

你快点回家吧，天这么冷。老管在电话里说。见我不说话，终于问道，还顺利吧，今天？

顺利。怎么能不顺利呢？在那个年轻的男律师面前，我把我多年来的伤口伤疤，都一一翻出来，指给他看。我不想哭，泪水却总是不听

话。那律师是有名的离婚律师，他低着头，在一张纸上飞快地写着。他的睫毛垂下来，我几乎看不清他的眼睛。他一定是在想，这个女的，年纪还不算大，一眼看上去，好像是一个文化人，安静、羞怯，一说话就脸红。这年头，会脸红的女的是不多见了。真没想到啊，她居然，藏着这么多的伤心事。她这么文弱、敏感，她是怎么熬过来的？他几乎都不敢看她的眼睛。这么多年的从业经验，他也是个老手了，什么案子没有见过呢。可是，这个女的不一样。她浑身颤抖。内心里伤得太深了。他能从她拼命克制的颤抖里，看到她的内心。他不敢深问。他生怕她会在一瞬间崩
溃了。

行了哈，第一步总算是迈出去了。万事开头难。有了这第一步，以后就好了。

老管的声音在电话里有点失真，混合着电波沙沙的干扰声。好像是在从遥远的天边传来，缥缈的，虚空的，仿佛一个幻觉。

他是在鼓励我吗，还是安慰？他的那种局外人的口吻，那种置身事外的淡然，还有超然，令人不安。万事开头难。他那边，开头了吗？

他固执地沉默着。在他的沉默里，我慢慢紧张起来。我怎么能这么问他呢？我这不是在逼他吗？我早就在心里告诫过自己了，要沉住气。要有风度。那种一哭二闹三上吊的女的，连我自己都看不起。我可不愿意成了那样的女的。

我不是跟你说过吗。这种事，急不得。老管说。电话里不方便。见面再说。

因为幼通的坚持，孩子不得不上法庭。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要她自己决定，她跟父亲还是跟母亲。幼通说过，要是我非要离婚，就休想再见到孩子。我求他。求他把孩子给我。我们好好商量，别让孩子上法庭。幼通说，你要是真疼孩子，就别离啊。你最疼的就是你自己。

幼通的话像锤子一样，一下一下敲着我的心。是不是，我太自私
了？

我想象着，女儿站在法庭上的样子，心都碎了。在整个事件当中，这件事，是最折磨的一件事了。

我整夜整夜地睡不着。我总是做噩梦。女儿的身影在一个巨大的镜子前面徘徊，我试图走过去，抱住她，她却一转身，消失在镜子里。镜子里空荡荡的，像荒漠。我痛哭起来。

有一天正在上班，幼通电话打过来。他收到了法院的传票。

我赶紧出了办公室，到走廊去。幼通的声音沙哑，愤怒。他说你居然，居然真的起诉了。好。很好。给我等着。

走廊里人来人往。我脸色苍白，握着手机。嘴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旁边的人们来来去去，无声的，变形的，怪异的，好像是梦境一般。

你真狠心。你真他妈狠心。

我啪地挂断了电话。

等待开庭的日子里，我跟律师经常见面，讨论案情。律师说这种案子不难，又没有什么财产纠纷。就是孩子的问题，也是对我有利的。我是母亲。并且，在经济条件上，我占有绝对优势。一般情况下，要根据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来判定孩子的抚养权归属。

我可能是忘了说了，那时候，幼通已经从他表哥公司辞职了。在长达三年的时间里，他没有工作。幼通他，失业了。

这件事，说起来，幼通都是怪我的。

那时候，我已经跟幼通在谈分手的事了。幼通自然不肯。我专程回了趟S市，约幼通表哥见面。老实说，我跟幼通表哥并不熟悉，我只是从幼通父亲的口中，得知关于表哥的一些片段。工作的，生活的，儿时趣事，性格爱好。我也是病急乱投医。幼通没有什么朋友。有两个高中时代的同学，也不大好跟人家聊私事。幼通在表哥公司工作，表哥既是领导，又是做兄长的，于公于私，都说得上话。我是想让表哥出面，劝劝幼通。要么是，想办法努力，找找出路。这是我们婚姻的老问题了。要么呢，我们好聚好散，一别两宽，结束这么多年的煎熬。那一天下着雨，晚上，我们约在一家茶馆里。我下了火车，直接打车过去。表哥已经在门口等我了。

秋雨绵绵，整个城市闪烁着湿漉漉的水光。我从雨幕里匆匆走来，也顾不得乱飞的雨丝。表哥深深看我了一眼。我忽然之间有点羞怯，还有拘谨。他一定在想，是什么力量，让她冒雨连夜从北京赶回来的呢？眼前这个女人，幼通的妻子，脸色苍白、憔悴，瘦得惊人。两个大黑眼圈，看来是失眠得厉害。她从雨雾里走过来，梦一般，轻飘飘的，一点声息都没有。那怔怔的眼神，真是叫人揪心。当年，他们新婚时候的样子，他还记得。穿一条粉色裙子，是那种很娇气的粉，娇羞的，胆怯的，有点慌乱，躲在幼通身后，努力做出大方的样子来。那时候，看上去，一切都是好的。生活才刚刚开始。还有一回，她刚生完孩子，还在月子里头，靠在床头，红润的，饱满的，宁静的，头一回做母亲，有点笨拙，却是笃定的，有一种喜悦的满足感。那时候，多么好。后来，关

于他们的境况，他也是听说过一些的。总之是，生活不如意。后来，据说是，她居然考了研，到北京读书去了。之后留在北京，把孩子户口也带走了。这一家三口，以后该怎么办呢？关于私生活，幼通从来没有谈起过。他也不好过问。这一回，她从北京回来，约见，想必是要谈这个问题了。看她那个备受煎熬的样子，真是可怜。

服务员过来，问表哥两位吗，还是老规矩？

表哥忙说，是家里人。还是老规矩吧。

看来，表哥是这里的常客。我好像是说过，表哥经济优裕，有房有车，有公司，在S市，也算是中产吧。

我们喝茶。我犹豫着，不知该怎么开口。毕竟，在中国人的伦理关系里，大伯哥和弟妹，总是一对矛盾，又微妙又复杂。在我们芳村，这样两个人，几乎是不过话的。不过话的意思就是，没有言语往来。更谈不上说这样私人的话题。还有一点，人家毕竟是表兄弟。血浓于水。抓把灰比土热，打断骨头连着筋。相比之下，我就是一个外人。我这样一个外人，在人家表哥面前，想着讨要公道呢，还是讨要主意？我不肯承认，几乎在见到表哥那一刻，我就后悔了。

包间里很安静。外面走廊里有轻轻的喧哗声，是有客人来了。茶的热气在室内缭绕，好像是温暖的安慰。我定了定神，开口了。

表哥一直默默听着。房间里是那种落地台灯，本白的麻布的罩子，木质的纺锤形的灯柱，雕刻着一朵一朵的玫瑰花。灯光经过麻布的过滤，柔和纯净，溪水一般，流淌了一屋子一地。表哥的脸正好在灯影里，隐没着，我看不清他的表情。

我犹犹豫豫地讲着。闪烁的，迟疑的，混乱的，琐碎的，好像是一个不会讲故事的人，在勉为其难地试一试胆量。不知道，是不是那纯净温暖的灯光鼓励了我，抑或是外面秋雨淅沥的夜色。我渐渐镇定下来。我的叙事的河流不再左右奔突，不再犹豫不决。我仿佛看见，河流平缓，有力，顺畅，偶尔被水草和暗礁打扰，却依然奔涌而去。

表哥默默听着。半晌，他说，我都知道了。幼通他，还没有长大。你——受委屈了。我的眼泪慢慢流下来。一个晚上了，我忍着，没有流泪。我不愿意在表哥面前流泪。

幼通他，确实是——表哥顿了顿，好像是在努力寻找合适的词语。幼通他，唉。都不知他整天在想什么。也不大合群。喜欢自己待着。我其实是想好好带带他的，他外语不错。可是，他好像是在工作上也不大用心。他，唉，怎么说呢——我的心揪起来。我生怕他提起来那件事，幼通刚来的时候，跟表哥提出高薪的条件。

比方说吧，他的办公桌乱成一团，电脑上都是灰，也不擦一擦，只

有键盘上那一小块是干净的。上班时间，还玩游戏……

我感到血液一下子就涌上脸庞。心里嗵嗵跳着，好像自己是一个贼，被人当场抓住了。当然了，放松一下也不是不行——要不是他是我弟，我说什么都不会留他……

我的脸肯定是涨得通红。这么多年了，虽然，我对幼通颇多怨言，在口不择言的质问和抱怨中，我说过很多难听的话，逞一时口舌之快，骂他，损他，贬他，简直是一无是处了。可是，这样的话，从别人嘴里说出来，竟然那样的令我震动，令我觉得羞愤难当。我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又觉得，真是一针见血，痛快极了。

多年以后，回想起来，那个秋雨绵绵的夜晚，在S市的一家茶馆里，我跟幼通的表哥，坐着，谈着。后来谈了什么，都不大记得了。左右不过是，表哥看出了我脸色很差。他大约是，也为了一时激动中的愤激之语，感到后悔，还有难堪吧。他很恼火，他怎么就说了这样的话呢，他大约都忘记了，幼通是他的表弟。而眼前这个人，跟他不和的妻子，正为了他的不上进，要跟他离婚。他真是太糊涂了。

好像是，后来，表哥又努力劝我，说一些个一家人还是在一起的话。说建一个家庭很难，拆一个家却容易。说孩子都这么大了，该为孩子着想。都是一些个老生常谈。语气恳切，但我听来却是虚弱无力。他大约是出于伦理的立场，或者是，出于对自己过失之语的补偿，也或者，就是本着一个朴素的人之常情，宁拆一座庙，不拆一桩亲。他滔滔地说着，都是大道理。我注意到，他的额角上竟然出汗了。

秋雨寒凉，他居然急得一头热汗。表哥是个好人。

然而，这世上，好人就未必能够拥有好的人生。我是说，后来，表哥竟然离婚了。距离那个秋天的雨夜，才一年多。表哥和表嫂，是大学同学。我还记得，有一回，他们夫妇两个，来幼通父母家。出门的时候，因为要换拖鞋，表哥蹲下来，帮妻子系鞋带。那时候，表嫂大约怀孕六个月了吧，已经显了怀。玄关处光线昏暗，表嫂挺着肚子，将军一般，跟我们说笑着。众目睽睽之下，表哥有点忸怩，动作笨拙。

我不知道，表哥和表嫂之间，究竟有着怎样的纠葛。是什么，令他们这一对当年的大学同学，人人称羡的一对儿，在多年以后，最终松开了彼此的手，分道扬镳。我也不知道，那个秋雨绵绵的夜晚，在S市那家格调雅致的茶馆里，表哥在努力向我阐释婚姻的意义的时候，内心藏着怎样的隐痛，还有伤口。

那一年春节，我照例回S市。有一回，又说起幼通工作的问题，我劝他趁早，赶紧找出路。否则等上了年纪，万一被搁到半路，可怎么好。

幼通说，有多少人不是这样过一辈子，你想要我怎么样呢？

幼通说，我又不让你养活，你怕什么呢？

幼通说，什么找出路，你不就是想让我多挣钱吗？你眼里就只有钱，你这个女人太物质了。

幼通说，你这么嫌弃我工作，我辞职不行吗，你再帮我找个好的？

幼通的口才真是好极了。他靠在床头，那些熟悉的语言几乎被他说烂了的语言，又一次从他嘴里滔滔不绝地流出来。他的嘴唇上下翻飞，神情倦怠，语气嘲讽。

你知道表哥，你的领导，怎么看你的吗？我冲口而出，几乎在那一瞬间，就后悔了。可是，已经晚了。

哦，他怎么看我的呢？

他说，要不是你是他弟，他根本就不会要你。

幼通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你瞎说。他这么说的？他亲口跟你说的？

我恶毒地微笑，对，你的亲表哥，亲口告诉我，要不是你是他弟，他根本就不会要你。你还有什么本事？不是靠你妈的学生，就是靠你爸的外甥。你就不能争口气，自己找一个出路？

幼通的脸都白了。他说好，好，你厉害。我明天就辞职。他不愿意要，我还不伺候了。

我以为他是说说就算了。然而，他真的辞了职。

据说，辞职前，他表哥苦留。见他坚持，也就由他了。

那一年，距离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机，还有一年。公司也不好做。摇摇欲坠坚持了不久，终于倒闭了。当然，这都是后来的事情了。

从那以后，幼通失去了工作。他失业了。整整三年。

我能这样为自己辩解吗？我不是故意要他失业的。我也并不是，因为他失业了，才坚决要跟他离婚。可是，我依然忘不了他的眼神，他的责骂。我一面极力解释着，一面暗自思忖，是不是，如果我不找表哥劝他，就不会有后来的事发生？就算找了，要是我没有那天冲口而出那句话，幼通就不会失业了？还有，要是幼通不失业，我是不是就不跟他离婚了？

多年以后，我总是想起那三年，幼通他，是怎么过来的呢？孩子幼小，尚不知世事。父母姐姐，又是那样的淡漠，冷眼旁观的姿态。还

有，妻子远在北京，要跟他离婚。那时候，幼通他，一定是感到人生无望了吧。每天晚上，躺在女儿身边，在无边的黑夜中，听着孩子稚嫩的呼吸，他内心煎熬吗？他是不是会在某个时刻，热血奔涌，想拔剑而起，到外面的世界去，不顾一切地杀出一条血路来。正如我期待的那样。

然而，并没有。

幼通他，是真的消沉下去了。

那时候，公司实行竞聘制，人事变动很大。烈总退休了。新领导上任，借机大刀阔斧，重整江山。万副总作为班子里资历最老的一个，又不大好用，新领导索性就找个借口把他闲置起来了。主任呢，算是前朝的人，自忖余下的日月不好将息，也办了病休，称病在家，只等着过两年退休了。编辑部走马换将，新年新面貌。有人欢乐有人忧。我却对这些有点迟钝，每天做好分内事，不参与帮派和是非。是置身事外的意思。那时候，我一心要弄小说，我写啊写，我简直是走火入魔了。

老管还是忙。脾气也见长了。据说是，单位的关系有些复杂。刚换了主管领导，原来赏识他的那一个，调走了。说是高升，本可以有所倚仗的。可谁不知道呢，县官不如现管。更要命的是，新老领导之间，矛盾很深。老管是老领导任上提拔的，自然要被看作前任的人。这种事，一点办法都没有。只能是在工作上更用心用力，用业绩说话，用成绩表忠心。这新领导是一个强硬派，凡事都要过问。老管的位置，就尴尬了。这种文化单位，个个都是人精，惯于看眼色听风向，见风使舵，难免有那些眼皮子浅势利的，对老管态度就微妙起来。老管也是正做在兴头上，一把手做惯了的，哪里肯咽下这些呢，心里郁郁难平，人也有些阴晴不定。

有时候跟我说起来，唉声叹气的。我就劝他，沉住气，千万不可妄动。凡事多请示多汇报。充分尊重领导意见。高调做事，低调做人。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老管心事重重，只是叹气。

律师到S市去，幼通不见。

在等着开庭那段日子里，我一遍一遍把过往的生活，把千疮百孔的生活的里子翻出来。我被迫一遍一遍回忆那些往事，那些细节，那些伤疤，那些种种不堪处，不足为外人道，却在我内心深处埋藏着，一碰就痛。我辗转难宁，如同油煎一般。我盼着早点上法庭，早点出结果。我受不了了。

我不知道，老管那边谈得怎么样了。这阵子，老管为单位的事煎熬，对这件事，想必也是无暇顾及吧。我也不好问。倒好像是，我在逼他。

有一回，是个周末吧，老管难得陪我逛街。我要去外地出差，这是我上班后第一次出公差，参加一个很重要的活动。老管说，要置办几件行头，形象就是生产力啊。难得老管兴致好，就去了。老管的眼光果然是不错的。他帮我选了一件风衣，一条裙子，一双靴子，一件西装小外套。我不断从试衣间里走出来，走到他面前。他点头，微笑，赞赏。这些衣服穿在我身上，贴心贴肺的，简直就是为我私人定制的。优雅，大方，得体，每一个细节都是会说话的。我喜欢极了。老管说，都包起来。我看着服务员仔细包起来，甜美地笑着，赞美先生好眼光，太太好身材好福气。然后殷勤地问先生，是刷卡还是现金？老管笑着看了我一眼，说刷卡还是现金？

我欢喜得满脸红晕，一时没有反应过来。

问你呢，老管笑道，刷卡还是现金？

我一下怔住了。很快又回过神来。刷卡。我说。

我跟着服务员去刷卡。衣服都是大牌，好大一笔银子。

商场里人不少。都是秋天了，还开着冷气。灯光在头顶闪烁，投下迷人的光晕，空气里流荡着香水和脂粉的味道。模特们穿着美丽的衣装，亭亭站立着，高傲，冷艳，不食人间烟火，漠然地看着周围的一切。满眼都是光华，耀眼的，喧嚣的，纸醉金迷的，欲望的河流汹涌，把偌大的商场还有商场里的人们淹没。

见我回来，老管看着我的脸色，微微笑道，怎么样？走吧。

他接过衣服袋子来，我拿出钱包，把购物小票收进去。

呀——老管斜眼看我一下，笑道，这钱包，也是我送你的那个吧。他的语气里有一种类似女性的娇嗔。我说过，老管这个人，好像是有那么一点女性气质。

是一只淡金色女式羊皮钱包，我记得，好像是人家送给老管的。

挣那么多钱干吗呀。见我不说话，老管解释似的说，我知道的，你们单位待遇蛮好。

我看了他一眼。他是微笑着的。不知是不是我太敏感，我看出了这微笑后面的不寻常。

是啊，我说，挣钱就是要花的嘛。

老管说，哎——到现在，你都没有给我买过一样东西。大概是看我笑着说话，老管继续道。

我心里一震。

我忽然想起那一回，我病了，发烧。到医院一通检查，医生担心有别的炎症。医院里乱糟糟的，到处都是人，走廊里，大厅里，候诊室，每个窗口都排着大长队。我在候诊大厅的椅子上坐着，等老管来。

老管来了，夹着公文包。他穿一套米白色商务休闲西装，头发湿漉漉的，很有范儿地垂到前额一绺。他脸色红润光洁。健康，明亮，神采奕奕，春风荡漾，在医院这种闹哄哄的地方，显得又醒目，又特别。他问了我情况，问我昨晚上多少度，今天一早挂号顺利吗，检查了几项，结果什么时候出来。我都一一答了。他没有坐。他就那么一直站着，随时准备走的样子。他是怕弄脏了他的白西装吗？

他拿过我手里的单子，认真地看。一面看，一面嘴里嗽的一声。然后，他说，喏，你看，这项检查，还有这几项，没必要的。现在这些医生，他们都是为了赚钱——你去跟医生说，就说不做这几项了。

我去跟医生说？我虚弱地仰起头，看着他。他说是呀，你去说。他朝我挤挤眼，压低嗓子。

我就真的晕乎乎地去了。那个瘦瘦的中年男医生，从口罩上方，惊讶地抬头看了我一眼，你确定，不做了吗？我回头看老管。老管点点头。

后来的事，我不大记得了。我只记得，老管匆匆交了费，走了。我等结果出来，自己打车回家。那天风很大。城市被吹得摇摇晃晃的。我站在大街上，等出租。风把我的大衣吹起来。我感觉整个人轻飘飘的，仿佛马上就要被吹走了。

是不是，我太敏感了？要么就是，我太迟钝了。

我承认，在钱这个问题上，我是有那么一些陈腐的愚昧的观念的，男人为女人花钱，这几乎是一个真理。在我们芳村，也不仅仅是我们芳村，在这世上，男人为女人花钱，女人花自己男人的钱。这道理是多么简单，朴素。根本不需要解释。

更何况，老管有这个经济能力。这点钱，对老管来说，不值一提。当然，我都是在后来才知道的。

有时候，我不免替老管辩解，这不是钱的问题。然而，这是什么问题呢。

从商场出来，我一直沉默。过天桥的时候，我从老管手里接过那些袋子。老管说，不吃饭了？

我还是不说话。转身就往天桥上走。

老管站着没动。

北京的夜晚，秋风浩荡，从大街上波涛一样汹涌而来。灯光在风里

摇曳，扑朔迷离。车流在夜的长河里流淌，车灯明明灭灭。北京的秋夜啊，又喧嚣，又宁静。

我很记得，当年，我刚从S市，到北京来。也是秋天。也是夜晚。我站在北京的大街上，让秋风从我的身体里徐徐吹过。纯净的，新鲜的，喜悦的。宛若新生。我站在二〇〇四年的北京的秋风里，看着灯火辉煌的京城，满怀都是新生的激情。那时候，我还没有遇见老管。那时候，我还是我自己。

老管在后面叫我。我停下脚步，却不转身。在我固执的沉默里，老管的愤怒喷涌而出。你怎么了？你这么闹，有意思吗？老管的眼睛在灯光下灼烧。他的头发被吹得凌乱，脸上阴影重重，在某一个明亮的瞬间，皱纹很深。

不就是几件衣服吗？不就是今天没给你买单吗？这几年我给你买东西还少了？他给你买过这些吗？你跟他这么多年他给你买过什么？

我看着他。这个男人是谁？他真陌生。

你这么闹，有意思吗？咹？有意思吗你？他的声音激烈严厉，有点失真。你不就是想问我，跟她谈得怎么样了吗？你不就是天天想着这个吗？

是啊。我微笑了，我就是想问这个。怎么样了？

他一下就爆发了。知道你就是惦记这个。这是你的病了知道吗？这是你的病了。我跟你说吧，她不同意。老一套，一哭二闹三上吊。你们女人的老一套。我真是烦透了。我哄完她，又要哄你。你们要让我怎么办！

你去哄她好了。我不用你哄。我微笑道，你真是一个好男人。两头哄。甘蔗想要两头甜。

你什么意思，咹？我为了谁，我还不是为了你？我不是一个好男人。你就是一个好女人？

这个男人是谁？我为什么要在大街上跟他吵架?

我微笑着，泪水从脸上迅速流下来。我真是他妈的装逼。我还微笑什么呢！

我把衣服袋子朝着他奋力砸过去。他说你疯了，你真是个疯子。你去哪儿——

二〇〇九年秋天的那一个晚上，假如你正好在北京东三环上，长虹桥附近，很有可能，你会看见一个女人，满脸泪水，在大街上奔跑。风把她的裙子鼓起来，仿佛是鸟的翅膀。灯光明明灭灭，泪水在不同的角度闪烁着湿淋淋的光。汽车从她身旁水一样流淌。汽车喇叭的鸣叫，在

身后响成一片。有人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大声斥责，咒骂，还有的冲她笑着，流里流气地比画着下流的手势。有一座大楼黑魆魆地在夜色里矗立着，上面有几个红色的大字，闪闪烁烁。她泪眼模糊，她看不清楚。那座大楼像一个巨大的惊叹号，高高地指向北京的夜空。她想不到，两年以后，她将要来到这座大楼工作。她也不会想到，当她在秋夜的北京东三环上痛哭奔跑的时候，她的一篇小说，即将在一家重要刊物上发表，并且，迅速在文学界引起轰动。而她，也将以此登上中国文坛。那是她的成名作。

多年以后，我依然能够记起那个深秋的夜晚。一个女人，她在情感的泥潭里挣扎辗转，却是泥足深陷，越陷越深。秋风寒凉，在她耳边呼啸而过。命运的脸庞在暗夜里若隐若现，她热血奔涌，热泪飞溅。她甚至顾不得仔细谛听命运的召唤。

我给幼通发了个短信。我说我们能谈谈吗？幼通说，谈什么？我们还有什么好谈的。你不是要打官司吗？来啊，我等着。

二十七

一场小雪过后，冬天就降临了。那一年的冬天来得似乎格外早。天气预报说，西伯利亚的寒流不日将迅猛来袭。风呜呜吹着，在枯瘦的寒柯上战栗。学院南路上还是热闹的。年轻的学生们不怕冷，三三两两地，到对面的雕刻时光咖啡馆去，到杭州小笼包去，到那家有美丽姑娘的鲜花店去。十字路口的报刊亭里，有行人缩着脖子在翻看，一只手揣口袋里，一面不停地跺着脚。

那时候，北京街头还有报刊亭。大约几年之后，报刊亭这种事物，就渐渐在北京大街小巷消失了，消失在岁月的风尘里，再也找不到了。

有一天，我下班回家。远远地，见老管在楼下等我。

他看着我，眼神温柔。走吧，他把我的包接过来，上楼。

他拿出一本刊物，并不递给我，说，这是谁呀——眼睛直看到我的眼睛里去。

我不理他。不知怎么，他这种阴柔的类似女性的气质，曾经那么令我着迷，而眼下，我却忽然有些厌烦了。

老管故意哗啦哗啦翻开那刊物，很有感情地读起来，一面读，一面看着我。

我的小说。我的小说居然，居然发表了。这真是意外之喜。

老管还在读。拿腔拿调的，带着很夸张的表演性质。

我上去一把夺过来。真的是我的小说。一个短篇。

你好啊，作家。老管过来，抚摩着我的头发。

是一家重要的文学刊物，影响大，发行量也大。据说，老管是偶然在一家报刊亭看见的。上面赫然印着我的照片，正是老管给我拍的那张，在春风里蓦然回首，笑着，风把我的头发弄乱了。阳光明亮，在我的脸颊上跳跃。

那天晚上，我们一心忙着看刊物，看我的照片，看我的小说。我们几乎是完全忘记了之前的嫌隙。我高兴极了。老管似乎更加激动。他说要出去庆祝一下。这是人生的重要时刻。一定要庆祝一下。

那一晚，我们喝了不少酒。老管平时是不喝酒的。他脸色红润，眼睛深处，好像是有一簇小火苗在跳跃。他不停地说话，叫我作家。他说起了他早年的理想，他喜欢的文学作品，他偏爱的那个作家，是个女的，他曾经疯狂迷恋她，想跟她谈恋爱，甚至，想娶她为妻。当然，这都是他的青春期的臆想罢了。那个女作家属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是中

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个如雷贯耳的名字。老管呵呵笑着，有点醉了。他说你知道吗，她是我的秘密情人。甚至，甚至是，那什么的时候，我都想着她。直到漫长的青春期结束。老管说，那个女老师，他的暗恋对象，长得跟那女作家有点像。

老管说这话的时候，脸上笼罩着邈远的幸福的光芒。想来，在老管的青年时代，那个女作家，还有那个女老师，仿佛是两尊女神，在一个敏感脆弱的青年的迷茫岁月里，在他缥缈的白日梦的云端上，熠熠生辉。

窗子外面，有一辆面包车慢慢驶过。车头的灯在窗玻璃上亮了一下，隔一会儿，车尾的灯又亮了一下。学院南路上有很多树。瘦而硬的枝干在灯影里沉默着，重重叠叠地，映在窗子上，跟我们的影子缠绕在一起。

老管喝多了。他躺在沙发上，朗诵我的小说，叫我的名字，笑得像个孩子。作家，作家，看来我真的要娶个作家回来了。老管热烈地看着我。我们那房子，喜欢吧。两个书房，你一个，我一个。我们互不打扰。我要给你布置成最棒的书房。我要你在那个书房里写出我们的传世之作。你知道吗，你是替我在写替我在写啊。作家，作家——过来呀，作家——

我从旁看着他。酒渐渐醒过来，胃里灼烧着，脑子里却雪洞一般，清醒凛冽。平日里，老管极少到我这边来。都是我去。这一来一去，意思就微妙了。是不是，一开始的时候，老管就想到了结束，预先给自己留下一点退路呢？老管的解释是，他那边方便。方便什么呢？我要坐一个多小时的公交，穿过大半个北京城。我要换两次车，还要走一大段路。有好几次，我跟他抱怨，他说他的电脑在家里，书在家里，睡衣在家里，化妆品在家里，茶在家里，茶具在家里，他出行真是太麻烦了。他是一个不能凑合的人。我说过，在生活享受上，老管是一丝不苟的。然而，今天，老管他竟然过来了。他是专程过来的吧。专程过来告诉我，我的小说发表了。他过来为我庆祝。他是真的为我高兴吗？

老管抱着我，在我耳边热热地叫着，作家，作家，我的作家，我的作家，我的作家呀。简直是疯了。他浑身热汗，仿佛一个高烧的人，喃喃地梦呓一般。灯影恍惚，人影跳跃。屋子里弥漫着情欲的气息，黏稠的，腥甜的，动荡的，虚无的狂欢，狂欢的虚无。灯光在屋子里慢慢流淌着，流淌成一条河。整个屋子都荡漾起来。

我在那汹涌的潮水里随波逐流着。我不断跟自己说好了好了别矫情了来吧来吧来吧。可是不行。我的身体别扭着，它不听话。我躺在那里，心里闪过无数个疯狂的念头。老管他，是不是把我当成了那个传奇

色彩浓郁的女作家了呢，或者，就是他那个初恋的女老师，他是在跟他的秘密情人交欢吧。在他的梦中情人面前，他是如此的殷勤，卑微，曲意逢迎，那种诚惶诚恐，简直是谄媚了。他好像是变了一个人。

那天吵架的时候，老管质问，你是一个好女人吗？是啊。我肯定不是。我当然不是。我有老公有孩子，我还跟他上床，还盼着跟他结婚。我他妈就是一个贱人。在老管的心目中，什么样的女人，才是好女人呢？他妻子固然是本分的。本分的，也是迟钝的，乏味的。是不是，天下的男人，盼着天下所有的女人都是贱货，可以勾引，可以调戏，只有他自己的妻子除外？而那贞洁的本分的妻子，却总是难以引起他们的兴致。这真是深刻的矛盾。

后来，我常常想，老管，是不是，这样想的呢。即便把销魂的我，跟他的啰嗦呆板的妻子放一起，让他挑一个做妻子，他仍然会选他妻子。因为，我不是弱者，我还有点才华，更重要的是，我在情感上太疯狂。而他妻子，最起码，本分。他可以把激情、诗意、燃烧、放纵，给我，而必须要把其他的一切，责任、义务、安全感、婚姻的名分，给他的妻子。恋爱是一回事。跟谁熬完一生是另一回事。跟他熬完一生的，必定是要勾起他内心深处的怜悯，甚至是微微的嫌弃，还有轻视。他要女人仰视他。平视都不行。骨子里，他要靠着这怜悯和嫌弃还有轻视，成就他伟大的神圣的崇高的牺牲感。看看，他多么不容易。他多么委屈。为了这不容易，这委屈，这自我牺牲，他必得在外面获得隐秘的额外的补偿。肉体的，或者情感的。是这样吗？

清晨，我们一起下楼，一起上班，像真正的夫妻那样。路口有一家早点摊，我们买了油条豆腐脑，老管还要了茶叶蛋。这个时间，正是早高峰。市声嘈杂，潮水一般汹涌着。早点摊上也是狼烟滚滚，有一种紧张仓促的烽火气息。老管衣冠楚楚，有点嫌恶地看着周围，冷静，理性，从容，有一点居高临下。一觉醒来，又是那个老管了。

好好写。老管说。他神情庄重，像一个长者。等哪天我不在了，你一定要把我们的故事写出来。

我看着他，猜测着他这话的含义。

为什么一定要等到他不在了呢。我就是要在我们如火如荼的时候，写出来。我就是要让天下大乱才好。

老管说，你不懂。

我不懂。我不懂什么呢。我不懂爱情。或者，我不懂他。不懂这个世界。是啊，我承认，对老管，我是越来越不懂了。

有时候，他会问，要是哪一天，我躺在床上了，你会来看我吗？他

说这话的时候，神情感伤，苍茫，叫人心痛。

他为什么要问这个呢？是不是，在他的想象里，跟他携手终老，陪他到生命尽头的，一定不是我。那么，是他的妻子吗？

也有时候，我们闲得无聊，腻在一起，说一些个疯话。争论着谁先追的谁，谁主动，谁被动，老管坚持说是我先勾引了他，是我的眼神，我的笑，我的脸红。他说你知道吗，你的脸红，叫人受不了。现在哪还有会脸红的女人哪。老管坏笑着，在我耳边说了一句下流话。我气得不行，光着脚，满屋子追着他打。老管说我就是喜欢你这种小妖精。他气喘吁吁的，有点力不从心。他是开始发福了。

闹够了，就想象一下未来。我说你妈会喜欢我吗，你女儿呢？啊，我们就有两个女儿了。两个女孩子，多好，多热闹。

老管说你们站在一起，她都高出你一个头了。傻大个。说起女儿，老管神情柔软。她那么高，随手一拨拉你，你就受不了。老管笑起来。

我却笑不出来。这样的话，他说过好几回了。他什么意思呢？

那一年，我的那篇小说发表了。我也没有觉得有什么了不起。在那之前，我也发表过一两篇，零星的，幼稚的，青涩的，在一些不知名的地方小刊物上。每一回我都兴奋得不行。我原想着，发表的路慢慢顺畅起来，这总归是好的。那几年，我被退过多少稿子，我都记不大清了。废稿三千，大约就是这个意思吧。我安慰自己，激励自己。在学院南路那个小房子里，我好像是关在笼子里的困兽，走投无路。那一种巨大的绝望的孤独啊。老实说，我是把写作当作泥泞之路上的一根手杖的。依靠着这手杖，我才能够不太费力地迈过那些坎坷和崎岖，通过那些荆棘丛生的歧路。我哪里还敢有别的野心呢？

可是，那一回不一样。我要等到几个月之后，要等到熬过来年的那个漫长的春天，我才能感受到，那篇小说引起的强烈反响。那个春天，我的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

当我在多年以后的今天，再一次回首的时候，透过时间的尘埃，透过多年前那个春天的乱红和飞絮，泪水和伤痛，我再一次想到命运。

二十八

随着开庭的临近，幼通态度越来越强硬了。他在短信里，在电话里，放了很多狠话。他说，他不会离婚的。他说翟小梨你是不是太狠心了，咹？你竟然不顾自己的孩子，竟然不怕她在法庭上受伤害。你太自私了，你只想着你自己。我实在忍不住了，就跟他说，我不想让孩子上法庭。我们协议吧。协议离婚。他断然说不可能。没那么便宜。你要是非离，就法庭见。我光脚的不怕穿鞋的。我到你们单位找你们领导去。

幼通的声音在电话里有点失真。找我们领导。这是一个大男人说的话吗？这是什么年代了都。我气急攻心。一时竟是无言。幼通说，你不就是想追求你的新生活吗。你去追啊。你信不信翟小梨，我能让你身败名裂。

一股寒气慢慢爬上我的脊背。初夏的阳光洒满窗台。满城的新绿葱茏，草长莺飞。我的内心里却是冰天雪地。

幼通发来一封邮件。是一封信。前几天，我写给老管的，一封，怎么说呢，应该说是分手信。在那封信里，我表达了对这场感情的绝望。我想分手。从此分道扬镳，相忘江湖。没有抬头，没有落款。语气里有痛楚，有绝望，还有哀伤。整体上却是平静的。我以平静的口吻，感谢老管的陪伴。祝福他一切都好。

然而，这封信，是怎么到了幼通手里的呢。我真的不肯相信，幼通他，偷看了我的邮箱。这么多年了，我对数字迟钝，对电脑迟钝，对网络迟钝，对一切跟技术理性数字有关的东西，都笨拙糊涂。我一直不肯承认，我是一个头脑一团糨糊的人。对一些人，一些事，尤其是不愿意面对的人和事，我会本能地选择逃避。我总是侥幸地想，逃开了再说。以后再说。比方说，我的邮箱密码，其实是固定的，这么多年了，我一直没有变过。幼通是知道的。幼通知道的，还有很多，比方说我的银行密码啦，手机密码啦，电脑开机密码啦。在S市的时候，我的工资卡密码，也靠幼通记着。以至于有一回，我急着取钱，输入了三次，都没有成功。那个一脸雀斑的女银行业务员用一种奇怪的警惕的目光看着我。直看得我汗都出来了，更像心虚了。我落荒而逃。

想来，是幼通偷看了我的邮箱。我愤怒极了。我居然不是担心，不是害怕，不是内疚，而是，愤怒。

我质问他。质问他有什么权利偷看我的邮箱，偷看我的信件。我的声音颤抖，因为愤怒而颤抖扭曲。他怎么能这样呢？太卑鄙了。

幼通说，我卑鄙？幼通停了一下，沉默了。

他没有反唇相讥。我的质问声穿过时间的灰尘，依然在耳边回响。那一声声回响，在幼通的沉默中，慢慢藏匿了。

幼通的沉默，震慑了我。在后来很长的岁月里，我总是对多年前的那个初夏，对幼通那长长的执拗的沉默，而满怀愧疚。

我为什么不说，这不是真的呢？或者，就像老管说的那样，不承认，坚决不能承认。没有抬头没有落款，而且那么文学，你就说是小说是散文是剧本里的内心独白总之是什么都行，但一定要咬死，不能承认这是分手信。

老管的神情焦虑，有一点急赤白脸。他愁苦、紧张、憔悴。一夜之间，好像是苍老了许多。嘴角的法令纹更深了，因为牙疼，脸颊肿着，穿着家居服，跟人前那个风度翩翩的老管，简直是两个人了。

千万不能让他胡来。他什么都没有。光脚的不怕穿鞋的。我们可跟他不一样。老管坐下来，佝偻着背，把那封邮件又琢磨了一遍。

我心里一震。老管他，是不是担心幼通会顺藤摸瓜，把他给牵扯出来。他，这封信的男主角，他是害怕因此受牵连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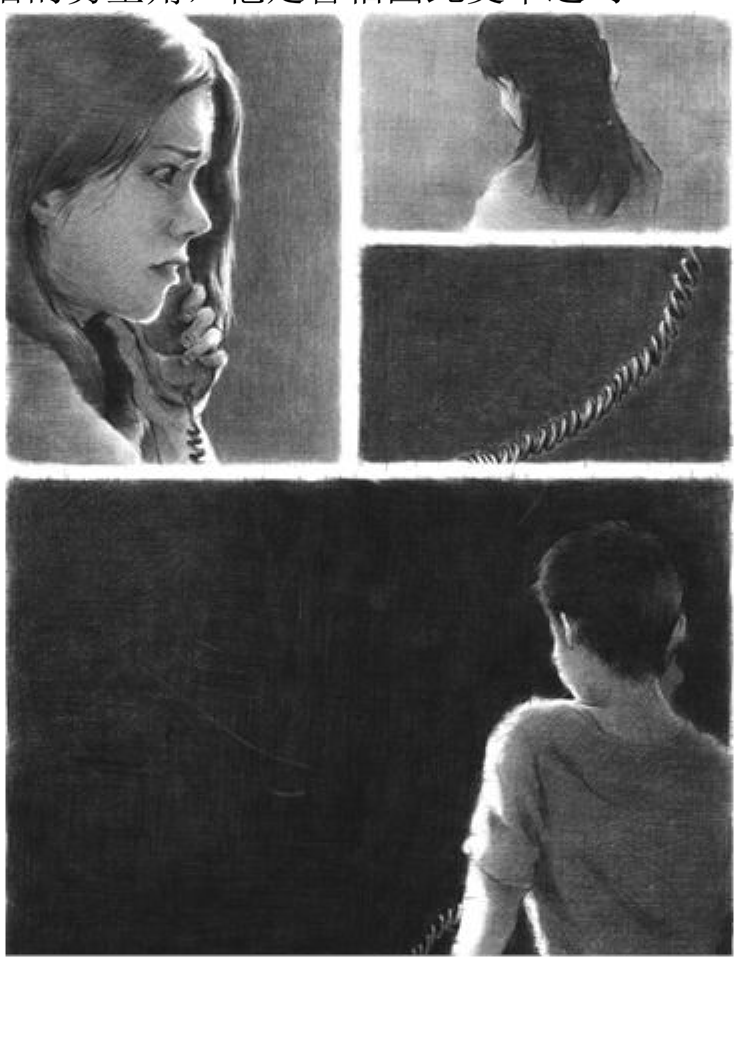

那一声声回响，在幼通的沉默中，慢慢藏匿了。幼通的沉默，震慑了我。　　插图：缪友楠

你也是，有事没事写这种信干什么呢？胡闹。分又分不了。多少回了都。你真的想分吗？你舍得吗？真是。老管一面数落，一面把那邮件打印出来。

老管的意思，是我在故意拿分手威胁他吗？是啊，多少回了都。我在无数个绝望的时刻，跟他提过分手。也不全是出于巨大的道德的焦虑和压力。有很多时候，是因为老管。我真的想分吗？我舍得吗？是不是老管早就拿准了我，拿准我其实离不开他呢？

我心里头一忽冷一忽热，煎熬得不行。扪心自问，幼通知道这封信的时候，我更多的是愤怒，我甚至没有担心。潜意识里，我是不是也想着干脆把这层窗户纸捅破，让他就此死心呢。还有，我把这事告诉老管，是不是也有私心，幻想着因了这封信，因为这场情感的败露，我断绝了跟幼通重修旧好的后路，也趁机逼迫老管，给他施压呢？我不知道。

我这边人事关系复杂，有多少小人盯着。他们恨不得我立时三刻出错丢丑，鸡蛋里还能挑根骨头出来，更何况是这种事儿？还有，本来正跟她做工作，那个男的常常去家里帮这帮那，日久生情，这你都不懂。可是你偏偏这么着急。那个男的，长相，学历，工作，性格，我都是细细斟酌过的。这么多年了，对她的喜好，我还是了解的。本来是春风化雨的事儿，你那边要乱插一杠子，前功尽弃不说，她能受得了吗？她还能给我好日子过吗？说你幼稚是真幼稚。

是啊。我太幼稚了。在老管的重重心机面前，我真的是幼稚极了。我怎么就不能一口咬定，这是小说是散文是剧本是人物的内心独白呢。我既能免于道德劣势的压力，又能不伤害幼通。就像老管那样，精心谋划一场爱情，令自己在这场不如意的婚姻中得以全身而退。很可能，如果有足够的耐心和智慧，最终，老管还会占领道德高地，对那个在上海移情别恋的妻子进行正义的讨伐和批判，由此他担心的名声、地位、家庭、财产等可能会有的一切损失和风险，都将安全规避，甚至，还有可能会反戈一击，大获全胜。也未可知。

还愣着做什么。赶紧的呀。跟他去解释。态度要强硬。要一口咬死。

我看着老管那张一张一翕的嘴巴。这还是那一年，那个晚上，打来电话的那张嘴巴吗？南方普通话，嗓音低沉、动听，带着迷人的共鸣音。那么柔情动人的话语，是经由这张嘴说出的吗？那么多的亲吻，海誓山盟。是真的吗？

我记不得我是怎样夺门而出的了。

初夏的阳光洒满小区。这个老旧的小区，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气质格调。有多少次，我一趟趟从这个小区穿过，脸颊滚烫，心里藏着炙热的迷人的爱情。之前，我怎么从来就没有觉得，这小区是这么的老旧破败呢。那时候，在我的眼里，这个小区，这幢老房子，金光闪闪，在北京的团结湖傲然耸立。我总觉得，这金光闪闪的旧房子里，住的都是富有魅力的人物。就像老管。

二十九

大约是十一月份吧，天气很冷。那一年，北京下了很大的雪，一场连着一场。我坐公交车，去参加一个饭局。其实是董序清张罗的一个局。毕业之后，很诡异地，董序清好像是一夜之间消失了。我呢，陷在跟老管的纠葛里，还有报社的一堆破事儿，令人焦头烂额。有一天，董序清忽然打电话来，说要聚聚。好长时间不见了。

等了半天公交车，好不容易来了，人太多，没挤上去。犹豫着是不是索性就打车去。因为下大雪，北京的交通混乱极了。正在路边张望呢，一辆车停在我面前，正好挡住我的视线。车窗徐徐落下来半个，一个人冲我笑道，真是你啊。

车里暖气很足。我坐在副驾驶上，郑大官人开车。他好像是有些清瘦了。穿一件黑色皮夹克，看上去质地优良，闪着细腻的光泽。一条灰色羊毛围巾解开来，在脖子上随意挂着。我还沉浸在刚才的巨大的惊讶里面，没有回过神来。北京这么大，居然就在大街上遇上了。这真是一个——郑大官人说，奇迹。

是啊。奇迹。我偷偷看他一眼，他面色平静，一只大手抓着方向盘，沉着，有力，另一只手放在腿上，手指头毫无章法地动着，好像是在弹钢琴。我有点尴尬，更多的是惊喜。要是他问起来，我该怎么解释呢？

郑大官人后来约过我，我没有回复。后来，也就渐渐断了音信了。那时候，我一边是幼通，一边是老管，还有报社的万副总。我心力交瘁。对男性，有一种本能的戒备。我的烂事儿够多了，我可不想平白地再惹麻烦。

当然了，也很可能，是我自作多情了。郑大官人是谁？！怎么可能呢。我不过是一个惊弓之鸟，面对外界风吹草动的时候，一种本能的自我保护罢了。

然而，郑大官人什么都没有问。大街上拥堵得厉害，车子走走停停，开得缓慢。我们很自然地聊起了董序清。这个局是董序清张罗的。当初，也是因为董序清，我们才认识。这些年，董序清越发活跃了，做文化，也做生意，在各种媒体上曝光率很高。是个聪明人。郑大官人总结道，你们这个老乡啊。你跟他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

他笑而不答。我说，不就是说我傻嘛。

没错。傻丫头。

我心里咚的一跳。

吃饭的地方很偏僻。看上去，倒像是一个私宅。园子里的雪厚厚的，晶莹耀眼。却有几株梅花开得正盛。红梅白雪，果然好景致。空气清冽，洗过一般。也不知道是什么香气，幽幽细细的，一时好像有，一时又像是没有。门边有一个女孩子立着，大冷天穿一袭大红织锦旗袍，外面披一件雪白貂毛披肩，梳着髻，脸蛋子冻得红红的。见了我们，老远就笑。

几个人正在喝茶，见我们一起进来，董序清笑道，这么巧？我刚要开口，郑大官人在我肩上按了一下，我知道，这是叫我不必解释的意思。大家都纷纷落座，喝酒，说话，笑。每一道菜上来，董序清都要讲解一下。说菜名，说来历，说吃法。董序清大约是喝多了，端了酒杯过来，在我耳边悄悄说，怎么，出息了就不认我这个老兄了？我说这话从何说起呀。董序清笑而不答，只是拿酒杯跟我碰，我只好喝了。郑大官人担心地看着我，想起身站起来，又坐下了。我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兴致，又倒了一杯回敬董序清。董序清说，哟嗬，行啊。看到了吧。自古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这话可不是虚的。众人都停下来看着我们，一片喝彩声。我脑袋晕乎乎的，越发得了意，跟董序清又干了一杯。众人鼓起掌来。

一桌子十来个人，我打了一圈。这种饭局，一定要有女客。女客若是酒量好，酒风又好，就越发有趣味了。董序清大呼小叫的，情绪高涨。郑大官人却只是独自坐在一旁，默默看着大家闹。众人都知道他身份特殊，这种场合放不开。也就由他去了。那个穿红旗袍的女子过去沏茶，郑大官人专心看她表演茶艺。

大家吃得十分尽兴。席间有人提起老管。我的耳朵好像立刻就伸长了。

听说老管这回有点麻烦了。

怎么了，是不是那件事，东窗事发了？

哪件事？

就是跟他们老大老婆的事儿。你没听说？这不是秘密了都。

恍惚听过一两句。哎呀，我说的不是这事儿。

把声音低下来，在边上那人耳边私语。有人就说，这儿又没外人，神神秘秘的。那人说这事儿不好玩，酒桌上还是八卦有意思。话说也不知哪朝哪代，有个书生从江南进京求取功名，屡遭顿挫，后来心生一计

——有人就笑道，美人计。那人哧的一笑，就老管，还美人计——董序清见大家说得露骨，起来招呼说，来来来喝酒喝酒。别八卦起来没完没了。

我怔怔地坐在那里，木木地夹菜，喝酒。周围的人声、行令声、琴声、笑声，都恍惚得很。好像是在梦里面，远远见一干人饮酒作乐，形貌声色分明，想过去，却动不了身，只有眼睁睁看着。一句话也插不上。他们好像还在说老管。老管。管淑人。这个人，我真的认识吗？

饭后踏雪赏梅。众人都兴冲冲的，独有我，看着满目白雪红梅，跟方才竟然大不相同了。这院子在一个山坡上，视野极好。远远看去，一片雪野铺展开去，白皑皑乱琼碎玉一般。雪是冬天的一种修辞吧。雪覆盖着大地，把人间的不堪和伤痛，悄悄修饰。还有那几株蜡梅。凌寒独自开放，仿佛是真的不惧怕这严寒一般。违逆了季节的流转和时令的次序，这梅花的殷红里，是不是也浸透了斑斑泪痕点点血迹？

回去的路上，我一直沉默。郑大官人也不说话。我知道，这种沉默，已经超出了礼貌的边界。我跟郑大官人之间，说不上熟悉，更说不上深交。我的这种固执的沉默，令人难堪。过了很久，他才说，怎么了，你好像是有点不对。我说没有啊。他沉默了一下，说，没想到，你的酒量不错。我说是哈，我也没想到。他诧异地看了我一眼。没再说话。

夜里，我睡不着。老房子暖气不好，一到夜晚更是冰凉。喝了酒身子热，洗澡贪凉了。脑子昏沉沉的，周身寒战。眼皮又涩又重，想睡，又睡不着。寒风敲打着窗子，带着尖厉的哨音。北京的寒夜，漫长、幽深、森然，叫人惧怕。这小小的冰冷的房间，如同一只小船，在风雨中飘摇不定。我躲在里面，想在寒凉的人世抓住一点点温暖。这么多年了，这个小小的屋子，是我最后的退路，是我在苍茫世间仅有的一个小窝。不知道是什么鸟，在外面叫了一声，隔一会儿，又叫了一声。声音凄厉，孤单，在寒夜里慢慢荡漾开去。阴天，好像是没有月亮。连日几场大雪。大约是这些年最大的雪了吧。

昏昏沉沉中，老管来了。他穿一件细条纹衬衣，也不怕冷。脸上笑着，还是那种笑，有一点羞涩，也有一点女人的妩媚。我正待说话，却见他朝着沙发走去。沙发上坐着一个女人，低着头，长发垂下来，掩住半个脸庞。老管笑着过去，弯着腰，一脸的柔情蜜意。那女的好像是恼了，左右拧着身子，只不理他。老管急得一头热汗，百般殷勤赔笑，嘴巴一张一合，却听不见说什么。我眼睁睁看着，心里又气又恼，想叫他，却发不出声来，想动弹，也动弹不得。老管把那女的款款揽住，那

女的睡袍就慢慢脱落了，慢镜头一般，委了一地。老管跪在地下，把脸埋在那一双白腿之间。忽然间，那女人发出一声凄厉的号叫。我急火攻心，一下子醒来。

也不知道是几点了。长夜漫漫，更添了肃杀的寒意。冷风掠过树梢，有金属般的陡峭的回声。被窝里冰凉，我昏沉沉躺着，一阵冷，一阵热，浑身哆嗦。脑子里乱糟糟的一团，头痛得像是炸开了。老管。老管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呢？跟他好了好几年，我一直不肯正面想这个问题。恋爱中的女人都是愚蠢的吧，愚蠢，盲目，偏执，糊涂，只相信自己愿意相信的。老实说，几乎是本能地，我觉得，老管不爱我。至少，没有那么爱我。老管跟我在一起，不过是一个在异乡打拼的孤单的男人，在他京城的艰难时光中的一点安慰。他常常说自己老了，老了。而我还年轻。他比我大二十一岁。他在镜子前面仔细地染他的白发，一丝不苟地，把岁月的证据一点一点掩饰。他看着我年轻的脸庞，光洁，紧致，红晕满面，他赞叹着，也忌妒着。有多少赞叹，就有多少忌妒。他的目光里有着太复杂的东西，甚至，有不易觉察的恨意。

等哪天我躺床上了，你会来看我吗？

这句话，不止一次被他提起。他是什么意
思呢。

有一回，是个周末吧，早晨，我们还没有起床，迷迷糊糊聊天，说着一些个甜蜜的废话。门外忽然有人敲门。初冬的早晨，外面还是黑的。谁这么早敲门呢。那时候，还没有大规模使用快递，京东啊顺丰啊申通啊，要在好几年之后才在北京出现。老管侧耳听了听，说敲错了吧。敲门声很执着，好像是知道里面一定有人似的。老管的房门是那种铁门，里面是一道木门。铁门上有门环，门环叩上去，当当当当，声音急促响亮。老管冲我摆摆手，嘘了一声，示意我不要出声。他光着脚，躲在门缝里看了看。多少年后，我都忘不了，他穿着睡衣，蓬着头，光着脚，扒着门缝往外看的情境。鬼祟的，惊惧的，心事重重的，有一点不磊落，像是一个小偷，被人家抓了个正着。那敲门声坚持了足足有半个小时，终于消失了。

我什么都没有问。老管也什么都没有解释。那时候，我跟老管刚刚认识，正是盲目的激情时刻。后来，那一个早晨，那执拗的不屈不挠的敲门声，总是在某个瞬间，穿过时间的灰尘，在我心头遽然响起。我的心便受了惊吓似的，扑通扑通跳起来。一种不祥的阴影，如同那个清晨的大雾，在我心头弥漫。

那一回，我大病一场。

我请了假。关了手机，电话。我切断了跟外界的所有联系。

世界一下子安静下来。

多久没有这样的安静了啊。

我躺在床上，像一片干枯的叶子，虚弱的，苍白的，轻飘飘，一阵风就能把我吹走。冬日的阳光透过窗子照过来，在床边和地板上画出水纹一样的影子，一漾一漾的。这么多年了。我只顾踉踉跄跄赶路，几乎从来没有片刻的喘息。前路苍茫，我哪里还有余情稍作停顿呢。我不过是求一份安稳人生罢了。这么多年了，是求安稳而不得，反倒陷入一种，怎么说，一场感情的泥淖里，左右辗转，不得自在。我是在惩罚自己吗？我明知道，跟老管，是没有希望的。我的敏感的细腻的心性，我的女性的本能，都在我的内心深处，一再警告我，离开这个男人。远离他。然而，我为什么还要一意孤行呢？是不是，私心里，我不肯承认自己的遇人不淑，不肯承认自己，再一次看错了人？是不是，我的内心深处，真的有那么一种疯狂的东西，或者说冒险的气质？一件事越是危险、绝望，越是有一种致命的吸引力，吸引人要亲身去尝试。越是深渊，越是叫人抑制不住纵身一跃的冲动。也可能是，这么多年了，在婚姻里围困既久，我真的对这一份天外飞来的情感，有着孤注一掷的期待、依赖，或者叫作指望也好。我哀哀地指望着，这一份情感，能够把我从多年的围困中解救出来。至于前路，我还无暇顾及。

坦率地说，很早的时候，当我在老管的出租屋里勤勤恳恳清洁洒扫的时候，当我帮他翻译资料写读书报告的时候，当我无数次在他身旁听他跟上海通话一家三口共度周末的时候，当他跟我开始计算彼此的付出和投入多少的时候，当他背着上海的妻子背着我一个人悄悄买了房子的时候，我就仿佛隐约看到了这场感情的命运，我甚至，我甚至开始了一种暗中的等待，等待那一个时刻的到来，在那个时刻，那最后一句话，由老管说出。

然而为什么呢？为什么一定要由他来做最后的结论？我不肯承认，我是不甘。我不甘心这场感情由我亲手来毁掉。我更不甘，给出最终结论的是老管。可是，扪心自问，我还是更情愿让老管来做这个刽子手。我要让他欠着我。人的感情是多么奇怪啊。有时候，我一面要这样劝慰着自己，另一个声音又小声阻止。我是女人，我女性的自尊或者叫作虚荣，都告诉我要主动出击，离开老管，体面地优雅地果断地离开，不拖泥带水，不婆婆妈妈。要让他永远觉得，这是他的一种失去，最痛心的失去。是我，是我弃他而去。而不是相反。

我甚至，已经在暗中准备那个时刻的降临了。

我几乎是出于本能的一种，怎么说，一种自卫，或者叫作反击。我

抓住了另一根救命的稻草。你一定猜到了，是郑大官人。

三十

对于郑大官人，一直以来，老实说，我是怀着一种仰望的姿态的。他太高了，而我不过是大树下的一棵小草。平日里，我只能在新闻里得知他的消息。他到哪里视察啦，到哪个国家出访啦。他主持什么会议啦。他深入基层搞调研啦。他的名字被人们说来说去，每一次，在旁人嘴里听到那个名字，都令我心头一跳。那个名字是公众的，是社会的，从别人的嘴里说出来的那个名字，那个人，是那么陌生，那么遥远，不可亲近，好像，那是另外一个人，不相干的，陌生人。好像，我们从来没有在一起有过喝茶闲聊的时光，有过短信电话往来，有过心有灵犀的沉默时刻。我翻出手机通讯录，看着那一个名字，那三个字，看着看着，就恍惚了。

那次见面后，郑大官人常常有短信来。那时候，还没有微信。我看着他简洁的短信，忽然想起那一天，在大街上偶遇，一上车他说的那句话。

我就知道，我们肯定还会再见的。

他说这话的时候并没有看我。他熟练地开着车，他戴着墨镜，雪地的反光亮得刺眼，在他的镜片上反射出晶莹的光。

他的短信简洁极了。

他说，在开会。

他说，去加拿大几天。

他说，做什么呢？

他说，周末休息吗？

他说，雾霾，要戴口罩。

都是秃头句子，没有主语。可是，这样的秃头句子多么温暖宜人啊，贴心贴肺。这种没有主语的句子，比直接的你、我，比亲爱的，更内敛更含蓄更耐人寻味。

后来，有时候也是有主语的。那人忙什么呢？那人最近还好吧？天热，那人多喝水。

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这种变化？我努力想了想，到底是想不起来了。

我可能是忘了说了。郑大官人，怎么说呢，是那种不苟言笑的人，个子不高，气场却极大。坐在那里，有那么一种不怒自威的震慑力。即便是笑，那笑里也有一种威严的东西，叫人不敢亲近。他谈文学的时

候，谈艺术的时候，谈茶道的时候，也是不大笑的。他的脸部线条有点硬，棱角太过分明，这使得他好像永远是严肃的。他的眼睛细长，说话的时候，不大看人，但偶尔一眼扫过来，却是明亮犀利的，叫人禁不住在这目光里微微瑟缩了。

那一回，我们吃完饭出来，停车场在马路对面。夜晚的京城华灯璀璨，这坚硬的庞大的喧哗的城市，在灯光的迷离闪烁中，仿佛也有了一种柔软的幽深的气质。我们喝了红酒，有一点微醺。春风浩浩荡荡，从城市的内部徐徐穿过，一城的灯火都摇曳起来。过马路的时候，一辆车忽然飞驰而过。他拉住我的手。我们就那样手拉着手，过马路，走到路边的灯影里才遽然惊觉似的，放开了彼此。

后来，我常常想起来那个晚上，那个十字路口。车流汹涌，灯火辉煌。究竟是谁先伸出的手呢？是他先拉住了我，还是我先拉住了他？抑或，是我们彼此，几乎在同一个瞬间，感受到了对方的内心的骚动，我们以敏锐的本能的惊人的反应，相互呼应了对方？是那点红酒怂恿了我们，还是春风沉醉的夜晚诱惑了我们？我不知道。

后来，当我们老是为那个晚上最初的拉手开玩笑的时候，我还是恍惚得很。是不是我呢？是不是我在暗中等待老管那最后一只靴子落下的时候，当我在感情上走投无路的时候，我主动伸出了我羞怯的手呢？就像一个即将溺水的人，试图抓住岸边的石头、芦苇，或者任何可以救命的事物。我矜持的文静的外表之下，藏着多么疯狂的脆弱的念头啊。

到家以后，他发来短信。后悔吗？

仅仅是拉一拉手，为什么要后悔呢？这个古典的正派的男人啊。很可能，在他的清晰的规整的有秩序的世界里，男女之间，拉了手，意味着很多。意味着以心相许，意味着一种表白，或者是，承诺。我想，这种古典的清洁的精神，这种对待感情的郑重态度，不仅仅是因为，他是郑大官人吧，他是一个大人物，他不得不爱惜自己的羽毛。这应该是他的内心准则。我看着那个短信，后悔吗，那三个字，好像是三块金子，光芒迷人，照出了我内心深处的惊诧、喜悦，还有
不安。

是的。不安。我为什么不安呢？对于郑大官人这样一个人，我本不该心怀幻想的。我是领教过生活的厉害的。我担忧，这样一大捧玫瑰落在我的怀里，我领受的，是花朵的芬芳，还是花刺的疼痛。我是多么患得患失啊。我害怕着，同时也渴望着。越是害怕，就越是渴望。这种害怕和渴望混合的纠结纷乱的情绪，折磨着我。我渐渐消瘦下来。

同事们都说，哇呀，看这小蛮腰。有什么减肥秘籍啊。

三十一

铁狮子坟这一带，树木繁茂，天然有一种森然之气。老北京地名里，有不少带坟的名字，八王坟啦，索家坟啦，公主坟啦，铁狮子坟啦。据说，铁狮子坟以那一对著名的铁狮子而得名，是明代旧物，后来，在大炼钢铁时代被销毁了。而今，这一带是北京高校云集的地方。老坟地阴气重，必得是年轻学生的血气方刚，或许才能够镇得住。学院南路上，树木遮天蔽日，几乎不见阳光。偶尔有细碎的日光漏下来，在地下画出一个一个圆圆的金币大小的光斑。树上乌鸦多，在黄昏时分，鸣叫起来，倒是不觉得凄厉。都说乌鸦是不吉祥的鸟类，不像喜鹊，总是面对生活中喜悦明亮的段落，放声歌唱。我对乌鸦的偏见，在学院南路的那些年，渐渐改变了。乌鸦为什么鸣叫呢？它的叫声喑哑，低沉，悲伤，在京城的暮色中反复吟唱。这悲伤的鸣叫，一声一声，每一声都落在我的心头，落叶一般越来越厚。我藏在这有厚度的悲伤里，品咂一种隐秘的温暖的安慰。有时候，走在暮色的乌鸦的鸣叫里，我不免乱想，这乌鸦还是多年前的那一只吗，在岁月的流逝中依然不倦地吟唱。

那只靴子终于落下来了。

老管约我见面。电话里，依然是那口南方普通话，带着好听的共鸣音。喂，他说，你——还好吧？我说还好。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平稳，镇定，没有一丝波澜。我本以为，我会颤抖，会激动，会抱怨他为什么不打电话，会问他这么多天干吗去了，会撒娇，会发脾气。可是，并没有。我握着话筒，靠着窗台。我的目光越过窗外那棵树的枝叶，一大片灰色的楼顶，层层叠叠地延展开去。天空很蓝，很远，像是无边的河流。

喂，你在听吗？老管在电话那边说。

他是不是发觉了我的不专心。他又说起自己的忙碌，这个会要参加，那个开幕式也要出席，好多人情债要还，一堆破事儿不得不做。他说着自己的日程安排。确实是，太满了。他说有什么办法呢，等哪天烦透了索性我就关了机，让他们找不着，让他们急去。他在电话里叹了口气，也就笑起来。我平静地听着。若在往日，我肯定又是心疼，又是骄傲，还有一点暗暗的敬服在里面。男人嘛，不就是应该这样吗？成功的男人，尤其如此。一个人，他的个人价值总是由他的社会价值来决定和证明的。老管他，是多么重要，多么不可或缺，多么繁忙啊。他越是社

会事务繁忙，我就越是渴望从他繁忙的社会事务里面，见缝插针，虎狼一般，攫取一点时间出来。或者是偷儿一般，窃取一点闲暇，忙里偷闲，忙里偷欢，越是抢来的夺来的偷来的，越是滋味鲜美。我们曾经在会议间隙里约会，在飞机起飞前的一个小时里匆匆见一面，在无数的时间的边角料里，挤出那么一小点来一起逛街。那些飞来的光阴啊，那些鲜美芬芳的时刻。

而今，我怎么一点感觉都没有了呢？他还是那样抱怨着，带着一点甜蜜的满足和得意。我却一点都不为所动了。我只是觉得，这个男人，他在炫耀。他越是抱怨，就越是满足。他满足于这种繁忙，这种成功带来的志得意满，这种日程紧张的生活，他乐在其中。一个人，什么时候他才炫耀呢？越是缺乏的东西，越是拿出来炫耀。越是在意的东西，越表现得可以随手丢弃。越是来之不易，越是要拼命攥在手心里，不敢撒手。老管他，内心深处，是不自信的吧。或者说，他自卑。我不想说，这是一种浅薄。

喂喂，你在听吗？你怎么不说话？

我听见自己说，管淑人——我们分手吧。

也不知道谁家的鸽子，哗啦啦急雨一般，一下子飞起来了。长空悠远，转瞬间就没有了踪影。灰色的楼顶的边缘，一重一重，终于融化在看不见的云彩里。

我的内心纯净，澄澈。轻松极了。是那种筋疲力尽之后的浑身轻松。我望着长空里渐渐模糊的鸽阵，有一种劫后重生的感觉。我知道，我对老管的这场纠结，痊愈了。

老管依然打电话来。他大约是不甘吧。我可能是忘了说了，那时候，我的那篇小说，引起了轰动。渐渐地，我的作品在全国遍地开花。渐渐地，我有了一点名气。也因为这点名气，我离开了公司，调到一个文学机构工作。

老管在电话里有点气急败坏。你是故意的吧。你是不是觉得你有名气了。你是不是觉得自己了不起了，咹？

我挂了电话。

老管的短信一屏一屏的，特别长。这么多年了，他向来是惜字如金的。他回顾，哀求，认错，道歉。他说他正在准备谈离婚。他说这急不得。他说他已经又托一个相熟的朋友，常常去家里看望，帮忙，那朋友是离异，单身。他让我跟他一起盼着，他妻子会跟他那个男性朋友彼此钟情，日久生情嘛。他说他用心良苦，我却是这么不懂事儿。他跟我汇报他的存款，他那大房子里书房的装修进度。他问我喜欢什么风格。他

说他又看到我的作品了。他说这篇不是你给我看过的那篇吗，是我给你的灵感吧是吗。你一定恨我吧。你别恨我呀。要不是我让你尝到痛苦的滋味你会成作家吗，你会吗？是我成就了你呀，是我们的爱情成就了你。你要感谢我才是。我跟你说过的呀我的理想是成为作家你替我实现了我的梦啊……

我看着那满屏的字，在手机上一闪一闪，像一个人狡黠的情急的眼。心里忽然生出深深的憎恶来。这个陌生人，他是谁？他是那个我曾经痴恋并且决意要托付终身的男人吗？我怎么，一点都不认识他呢？

这个人，确实是一个成功的男人。事业有成。有作为。有用。是不是，一个成功的人，内心深处，总是有一些不干净的东西呢（我不想用龌龊这个词）？老管说过，在中国，三分做事，七分做人。老管他，是深谙此道的。老管的每一步，或多或少，都掺杂着一些不堪或者不洁的东西吧。在中国，太成功的人，太有用的人，在某些方面，多少都是有点不堪或者不洁的吧。他们必须在内心的秩序之外，扭曲，变形，随势俯仰，屈从于现实生活的逻辑和规则。他们在向着所谓梦想之巅攀爬的时候，就像老管常常感叹的，一步一个血脚印哪。这血脚印里，有他自己的血，或许，也有旁人的吧。

而我自己，是不是也跟老管是同路人呢。从小到大，我都渴望着一种梦想中的生活。为了这个梦想，我勤奋，上进，我肯吃苦，肯咽下常人难以下咽的，肯让自己受委屈。从芳村，到S市，从S市，到北京。这一路走来，我失去了多少，又得到了多少。即便在夜阑人静的时候，我都不敢仔细认真计算。我从来都不敢面对自己真实的内心。这千差万错来不及修正和改写的
生活啊。

第一次，我开始反思我自己，反思我跟幼通之间，这么多年的关系。这么多年了，我一直以为，我是对的。我总是对的。错的，是幼通。只能是幼通。我按照我制定的标准——我不肯承认，我从来都是以世俗的标准为参照甚至依据的——对幼通进行衡量、考核、判断、苛求。我一直想改造他，甚至重塑他。我是不是太自以为是了呢？

我回了一条短信。我已经不爱你了。我知道，你是早就不爱我了的。一别两宽。善自珍重。翟诀字。

三十二

下雨了。是北京春天那种蒙蒙细雨，有点脏，乱纷纷的，花针一般亮闪闪落下来。怎么说呢，春天，总是给人一种新生的力量的，喜悦的，昂扬的，生机勃勃的。好像，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可以从头开始。都说秋天是北京最好的季节。可是，你见过春天的北京吗？满城的绿烟缭绕，梦幻一般。是那种新绿。蓬勃的，纯净的，还没有沾染上世间的微尘，仿佛是，初生的婴儿的眼睛。不惧未来，亦不忧过往。我不知道，是不是从那一年开始，我才真正爱上了北京的春天。

算起来，跟郑大官人认识，也有五六年光景了。这个人，怎么说呢，或许是骨子里十分浪漫的男人，古典的，优雅的，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分钟，都要反复品味。这跟他的职业，他的身份，是多么矛盾啊。也不知道，在公共想象和私人感受之间，他是如何平衡的。他纠结吗？他烦恼吗？在繁忙的社会事务的喧嚣中，他是如何保持内心的宁静的呢？

那一次拉手之后，我们之间，好像是有一点微妙的变化。他几乎是每天都有短信来。依然是很简洁。寥寥几个字，家常的，平淡的，琐碎的，乍一看，什么都没说，我却从中读出了很多滋味。有时候，他会跟我探讨我的某篇作品。也不多说。只是说读了，觉得好。或者说，觉得有的地方偷懒了。有的地方呢，过于用力了。我读着他的意见，内心里十分震动。这个大官人，他竟是懂的。对于文学，对于小说之道，他是内行。他居然是内行。

我挺喜欢这种相处的方式。刚刚从一场感情的炼狱里逃出来，我本能地抗拒狂风暴雨，抗拒激烈和疯狂。就像一个经历了风雨的小鸟，向往和贪恋安宁温暖的小窝。更何况，幼通那边，还有一场未知的风暴等待着我。对于未知的恐惧令我深感不安。我不知道，命运的大手将要把我引向哪里。有时候，我不免想，或许，正是这种惊惧不安，痛苦煎熬，给予了我创作的冲动。是谁说的，幸福平庸的生活，是作家的杀手。那么，是不是可以这样说，是我拥有的痛苦经验，还有命运的反复揉搓，以及情感的深度体验，成就了我。老管的话，大约也是不无道理的吧。

在后来的很多年里，一直到现在，有时候，我不免问自己，假如生活能够允许我重新选择的话，我会选择什么呢？是不是，我宁愿不从事

创作，宁愿做一个普通的平凡的人群中的一个，享受着平庸的世俗的幸福，琐碎的烦恼，卑微的喜悦，而不是，在生活的风雨中摸爬滚打，带着一身污泥满心伤痕，不得不通过写作这个出口，抒发和排遣内心深处那些深深的郁积呢？

有一回，郑大官人问我，能不能陪他到乡下去一趟。乡下。我心里疑惑，还是答应了。

越往城外走，秋光似乎越发烂漫了。也不知道是什么树木，丛丛簇簇的，红的深红，黄的金黄，还有那金色红色错综重叠的，斑斓极了。秋阳黄黄地照下来，泼了软的金子一般。天空悠远，澄澈，一丝云彩也无。

车子在一栋房子门前停下来。院子不大，种着一棵很大的山楂树，果实都熟了，红红的，挂满枝头。花圃里的月季开得正盛。有红的，有黄的，有白的，招惹得蜂啊蝶啊嘤嘤乱飞。一院子的树影花香，安静幽雅。

这是你家吗？我问。

郑大官人微笑不语。

从外面乍一进屋子，眼睛一时看不清东西。恍惚间觉得屋子里格调典雅，简朴，大气。跟着他上二楼，我们在书房里坐下，郑大官人忙着烧水沏茶。我径自去各处走走看看。卧室里是一张大床，整洁清爽，看上去，好像是少有人住。白色的纱帘垂落下来，把秋日的淡淡的光影挡在外面。临窗的矮桌上有一个花瓶，插着一束淡紫色的勿忘我，想必是早已经干了，但依然保持着美好的姿态和颜色。

我们在窗前相对坐下来，喝茶，聊天。他话不多。大段的时间，都是沉默。午后的房间里光影流荡，茶香，花香，丝丝缕缕的，叫人觉得安宁。外面不知什么鸟，忽然鸣叫了一声，又鸣叫了一声。四下里静谧极了。这样的情境，这样的氛围，好像是怂恿人要做些什么才好。有了那第一次的拉手，我们之间，好像是不太一样了。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他的私宅。如此冒冒失失跟他来到一个郊外的私密的所在，这件事本身，是不是就是一种暗示呢，或者应允。我忽然有点后悔。我是不是太莽撞了。

茶连着喝了三遍，我们起身下楼。院子里，那棵山楂树上果子诱人，他摘了几颗给我。酸酸甜甜，滋味不错。

回来的路上，满目秋色，却是无心欣赏了。直到那时，我才知道，原来，我看似轻松，其实是一直绷紧的，就像一根琴弦，不能碰，轻轻一碰，说不定是轰鸣，还是断裂。我总是担心，担心有意外发生。那样

的安静的私密的环境，那样的情绪和气氛，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而今，我是渐渐放松下来了，身心松弛，有一点疲惫，懒懒地靠在副驾驶上。窗外，大片秋林向后方倒伏下去，原野和天际在远方的地平线上融合在一起。有一队大雁，人字形排开，在秋空中飞过。空留下白云悠悠乱走。莫名其妙地，我心头涌起淡淡的惆怅来。偷眼看郑，他仍然专注开车，偶尔吹一两声口哨。大约，他也该是放松的吧。他失落吗？

自从那个短篇发表之后，我竟然一发不可收拾。一大批作品陆续发表，引起关注，引起反响。我得承认，是写作，给我的生活打开了另一个窗子，透过这个窗子，我看到了外面更宽阔更丰富的世界。

郑大官人依然有短信来。不多。关于幼通，关于我过去的一切，关于老管，关于我的生活，有好几次，我想跟郑说一说。可是，每一回都不知道从何说起。最终还是罢了。

我们又见过几面。见了，照例还是清谈，谈文学，谈艺术，谈人生。都是高尚的得体的话题。自从那一回，我们拉了手，那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拉手，我们好像是更亲密了，也好像是，更拘谨了。我是在多年以后，才慢慢回味过来，我在他面前，是多么的累啊。我得端着自己。我得努力端着。我有家庭有丈夫有孩子，在世俗意义上，我已不是自由之身了。我不能放纵自己。在他眼里我越是一块白玉，我越容不得自己有半点瑕疵。我得扮演一个端正的恰当的得体的女人，有品位有教养有才华有情趣，宜于月下对饮灯下对望，适于厅堂闲谈春宴唱和。一个这样的女人，总该是贞娴幽艳，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出来那一种，理想女人。我努力扮演着理想女人，宁可只做梦中的情人，也不肯冒着梦幻破灭的风险，做了现实的爱人。我深知，现实生活的狰狞、破败还有不堪。我浑身紧绷，用尽了全力。这简直是太累了。想来，郑也是如此的吧。他是有家室的。有一回，喝多了酒，他好像是说过，我实在是，不忍让你做我的情人。可是，我更不舍得，让你做我的妻子。他叹口气。做朋友呢，我又不甘。不甘哪!
你懂吗？

我懂。我怎么能不懂呢。

我们做朋友吧。一生的朋友。如果你愿意的话。岁月倏忽，人生不过如一场短梦罢了。梦里不知身是客。如此而已。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哭了。泪眼模糊中，我看见，他的眼镜后面，泪花闪闪。

人生若只如初见

郑大官人，他们都这样叫他。这里面有调侃，有亲昵，有敬重，还有一些说不出的意味。他们都是在背后这样叫他。当着他的面，他们还是老老实实的，一口一个领导。他都不露声色地领受了。他位高权重，对这些个恭维巴结语言贿赂，早就习以为常了。私心里，却是不喜欢的。他是一个低调的人。树大招风。他这棵大树，总是树欲静而风不止。他时刻提醒自己谨言慎行。小心驶得万年船。他从这句话中受益不少。

在人们心目中，他是神一样的存在。正派，谦逊，干净，有作为。家庭美满，事业有成。没错。他们说的都没有错。他很愿意被人们塑造成这样的公众形象，他像爱惜鸟的羽毛一样爱惜自己的名誉。在这个上头，他好像是有点道德洁癖，或者叫作，道德虚荣心。他好风度，好气质，好品位。他妻子贤惠孩子优秀。他朝着事业的巅峰高歌猛进。他是人人称羡的人生赢家。

直到他遇上翟小梨。

在女人这件事上，他也是有洁癖的。即便在血气方刚的青年时代，他都从来没有荒唐过。他从小地方出来，有一种小地方的谨慎，保守，规矩，板正。对拈花惹草这一类风流事向来不感兴趣。他的全部注意力，几乎都在他的事业上。然而要是由此判定他是一个热衷功名的人，也实在是冤枉了他。骨子里，他其实是一介书生，对仕途抱着一种十分复杂难言的心态。又爱又恨，又吸引又拒斥。他走上这条路，有太多的偶然性和戏剧性。有时候，看着自己的名字照片在新闻里到处流传，他只是觉得恍惚，觉得难以置信：那个装模作样的家伙是谁？他是如何一步一步走到今天的？

遇到翟小梨那一天，是他的生日。除了他自己，当然还有他母亲，谁都不知道那天是他的生日。他的官方生日是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他在各种表格上填的都是这个生日。他的出生年份是错的，生日也不对，把农历当成了阳历。直到现在，他都稀里糊涂，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弄错的。他索性也就将错就错，这样他早退下来两年。倒也好。他不是那种恋栈的人。这么多年，他早就觉得累了。那一天，他倒没有独自庆祝的打算。有什么可庆祝的呢，又老了一岁。他一向对过生日这种事情没有兴致。平时，他的生日都是妻子帮着张罗。他无可无不可，也不愿意扫她的兴。他们想过就过吧，反正那天不是他生日。这个真正的生日，他没有告诉过任何人，包括妻子。那一天，他看着翟小梨的侧影，无端地觉得，这个女人就是老天给他的生日礼物。

好像是一个春节团拜会上，人很多，首都各界人士，花团锦簇，热闹极了，有一种辞旧迎新的喜庆和繁华。人们互相拜年，寒暄，握手，

拥抱。偌大的厅堂里，灯火辉煌。他看见一个女人姗姗走来，一袭黑色丝绒旗袍，浑身上下，除了一对红玛瑙水滴耳坠，一点装饰也无。要想俏，一身皂。在那些红男绿女中间，这个女人仿佛作画时候无心滴落的一个墨迹，清新，别致，醒目，又有点出人意料。文艺演出开始了，灯光暗下来。他特别想回头找一下她坐在哪里，却不大方便左顾右盼。

他不愿意承认，是他对这个女人动了心。自从第一回见面以后，他老是想起她来。她在做什么呢？她在哪里？她是怎样一个人？她快乐吗？他吃不香，睡不好。烦躁不安，脾气好像也变坏了。早晨洗漱的时候，他看着镜子里的那个男人，憔悴，清瘦，胡子拉碴，眼睛下面有一块青，眼神里却有一种狂热的哀伤。他震惊极了。他自忖是一个理性的人，冷酷，镇定，临危不乱。在任何事情上，他几乎从来没有失态过。而这一回，他公务缠身日理万机，居然还牵挂着一个只见过一面的陌生女人。真是岂有此理。

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他再没有见过她。就像那一滴墨迹，在茫茫人海里倏然消失，不见了。他懊丧，不安，失魂落魄。又不好跟别人贸然打听。他只好忍着，心里煎熬得不行。那初次见面的惊鸿一瞥，因为短暂，因为偶然，更叫人觉得回味悠长。他一遍一遍回想着那一天的情景，大厅里的灯光，人群，庄严的喜悦的气氛，笙歌隐隐，鬓影衣香。所有的一切都漫漶不清，恍恍惚惚，叫人怀疑是在梦中。

接下来他频繁出国访问，日程紧张，事务繁杂，他渐渐把注意力转移到工作上，精神大好了。时间和空间的不断转换，有一种巨大的魔幻的力量，令人对世界产生强烈的怀疑，觉得，什么都是不确定的，有一种不可捉摸的眩晕感。各种棘手的难题，复杂的关系，凶险的局势，不可测的危机，他必须集中全部心力去应对，根本无暇分神，也无力分身。对内心深处那个模模糊糊的影子，竟渐渐淡忘了。

再见到翟小梨，是一年以后了。那一天，北京下着雨，淅淅沥沥的，是北方秋季的细雨。透过车窗，他一眼就在人群里认出了她。她正在马路对面张望，好像是在等出租车。秋雨纷纷落下来，珠帘一般，把他们隔开。她穿一件粉紫的长裙，好像雨中一棵丁香树。他让司机停车，停车，司机为难地看着周围。他匆忙下来，不顾体统地叫她，哎，哎，哎。他不知道她的名字。人潮汹涌，她很快就要被淹没了。他焦急万分，不顾一切挤过去，头发弄乱了，西装淋湿了，皮鞋上溅了很多泥点子。他没有戴着墨镜，都忘了会不会有人认出他来。雨幕下人群纷乱，汽车喇叭不耐烦地鸣叫着。她却不见了。那个墨迹仿佛忽然出现一

样，转眼又忽然消失了。

正怅惘间，回头一看，她站在他面前，笑盈盈湿漉漉的，也没有打伞。

后来，他们就经常见面了。都是他约她。他确实忙。可是再忙，只要愿意，还是能够抽出时间的。他愿意为了见她牺牲别的。平时，他是一个对时间十分吝啬的人，他近乎严苛地计算着自己的每一分钟，每半小时。他跟人见面，是以分钟计的。浪费时间就是浪费生命。他坚信这个。然而，自从认识翟小梨，他的一些坚固的律条渐渐松动了。他甚至觉得，有些光阴，就是要用来虚度的。正因为有了这些虚度的光阴，生命才拥有了更加丰沛更加完整的意义。在她面前，他从来都没有谈过他的工作。她也从来不问。他特别中意她这一点。由此他认定她是不俗的。她不像别人那样，跟他接近，是因为他身上那些耀眼的光环的吸引。并且，在他面前，她不卑不亢。这么多年了，他都不大习惯这种不卑不亢了。他习惯的是，那种本能的卑怯，畏惧，谄媚，小心翼翼。他习惯这些，也厌恶这些。眼前这个小女子的不卑不亢，令他觉得不适，又令他感觉陌生而新鲜。由此，他越加爱重了她。

他们好像是中学生一样，见面都是偷偷的。因为他的身份特殊，他不愿意找麻烦。跟她见面的时候，他就给司机放假，他宁可自己亲自开车。这种见面，格外有一种隐秘的甘美和无法言说的欢愉。他仿佛重新回到了他的青年时代，热烈，激昂，汹涌，血脉贲张。好像是初恋的小伙子，跃跃欲试的，有一种莽撞的毛躁的激情。他心里告诫自己不要这样，严厉警告自己停下来。他奋斗了大半辈子，清白了大半辈子，在男女的事情上，一向是端正的，严谨的，无瑕疵的。他不能晚节不保。可是，他舍不得这人生中隐秘的甜美。生活中的苦味太多了。他需要这点甜美作为安慰，或者叫作补偿。仿佛一个倔强的孩子，故意跟生活赌气，故意捣点儿乱使点儿坏，表示不服。这大半生，回头看看，他一直是埋头苦干，弓着身子，浑身征尘，浑身湿透，不知道是血水，还是汗水。在老家，他是他们郑家的光荣。都说老郑家祖上有德，那块老坟地也是气象不凡，几代蕴积，才出了他这样一个人物。郑家整个家族的荣辱，都在他一个人肩上担着。他知道其中的分量。还有妻子他们那边，他是主心骨是顶梁柱。他必须每一步都踩在点子上。他不能出半点差错。他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他勤勤恳恳谨言慎行。可是，有谁问过他的感受呢？难道就因为他出人头地了，他就必须按照他们期待的样子去活一辈子吗？凭什么呢？

有很多时候，他疲惫不堪，他对生活感到厌倦。他特别想躲到深山

老林里，把手机一关，静静待上一阵子，就一个人，谁都甭想拿各种破事儿来烦他。有很多时候，他都拿不准他自己。在主席台上讲话，他生怕自己会扬手把稿子扔掉，自顾说一些个令人瞠目结舌的疯话。答记者问的时候，总觉得下一个讨厌的问题他就要崩溃了。去参加老同志的告别仪式，他握着家属悲伤冰凉的手，总害怕会说出什么祝贺恭喜的胡话来。在镜头面前，就某个问题发表意见的时候，他担心自己会在下一秒忽然开怀大笑。这是不是抑郁的先兆？

好了。现在好了。

翟小梨的好处就是，安静，清澈，山泉一样，在他身边缓缓流淌。跟她在一起，他觉得心清如水。这样的女人，正是治愈他的药啊。他迫不及待地吞下这颗药，心里又感激，又熨帖。生活还是待他不薄的。人生踉踉跄跄走过了大半，他竟还能有这样的遇合，这样的运气。他每天都要给她写信。他不打电话，也不用短信，更不用微信。他没有微信。他用毛笔写在那种毛边的信笺上，竖行，蝇头小楷，密密麻麻的。有时候是好几张。有时候就只有几行。她从来不给他回信。她说她字太丑了。他都不想深究她这话是真是假。他写信，但从来不寄出去。见面的时候，他拿给她一起看。她惊讶极了，也感动极了。他不让她当着他的面读信，他求她回去再拆再读。在这些方面，他像一个羞涩的男孩子。

他从来没有问过，翟小梨的个人隐私，她多大了，她有家庭吗，她爱过吗。他只知道，她从乡下出来，那个村子叫作芳村。她在一家文化单位工作。她是素食主义者。就这些。他们在一起，也没有别的，就是说说话，喝喝茶。吃饭几乎都没有过。他总觉得，吃饭的烟火气太重了。他固执地认为，他们这样的关系，适合饮茶，清谈，超越世俗的烟火气，直奔灵魂而去。他是不是太装太矫情了？

他是法律专业出身，冷静，清醒，理性，严谨。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这坚硬规整的壳子深处，还藏着一颗敏感柔软的文艺的心。平日里，他被繁忙的公务压迫着，催逼着，他杀伐决断，他雷厉风行，看上去一介斯文书生，却是大将风度。属下们都有些惧怕他。他深知，在这个位置上，还是要有威仪的。光有胡萝卜也不行。当然，光有大棒也不行。要恩威并重。这其中的分寸拿捏，都是功夫，都是学问。

那一阵子，他脱胎换骨，仿佛重生了一回。

他更加一丝不苟地染头发——他有点儿少白头，很早就开始染头发了。他试着用男士香水——他一向是对用香水的男人抱有偏见的。他喜欢关在书房里写字——其实是写信。他越发勤勉了，思维敏捷，判断精准，叫人不得不叹服。他神采飞扬，整个人有一种灼人的光彩。身边的人都暗自纳罕。他妻子也是又惊又喜。私下里去找高人求教，以为定是

吉兆。

他早觉察了身边人的蠢蠢欲动，只是无心理会。他是重获了新生。他们哪里懂。

私下里，他把这场奇遇跟他的初恋暗暗比较过，青年时代的初恋，显得那么缥缈，模糊。好像是一个梦，梦里那些似是而非的片段，都不大真切了。只有那种丝丝缕缕的滋味还在，细细咂摸，仿佛幻觉。当初年少轻狂，还不懂得人生的真义。恋爱不过是一种青春的本能罢了。而今，当他在这人世间走了很长的路，经历了很多的人和事之后，在他对生活怀着越来越多的困惑甚至厌倦的时候，这场奇遇就显得意义非常。他是相信奇迹的。这么多年了，他本身的命运，就是一个奇迹。在这个剧烈变动的时代，什么奇迹不可能出现呢？

老实说，他们的见面其实是有风险的。毕竟，他不是普通的平民百姓，不大可能轻车简从。没有充分的理由，他也不能太任性妄为。翟小梨呢，他发现她好像总是心事重重，不大开怀。她像一条河流，山峰林木的倒影映在水面上，重重叠叠的，叫人捉摸不定。他立在岸边，特别渴望着能纵身一跃，去探究一下深藏在河流里的秘密。风吹过来，水波潋滟，满河涟漪荡漾，荡漾，荡漾。他感到一阵阵迷人的眩晕。

然而，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他越来越害怕这种见面了。

每一回临近，他都感觉焦虑，烦躁，不安。他不肯承认，就在重新相见的时候，他的内心里就充满了，怎么说，惆怅。老实说，他有点失望。她大约也是。他们几乎都在第一时间里，惊讶地发现，之前的那些，第一眼的印象，惊鸿一瞥之后，美妙的战果，甘甜的回味，大约不过是他们各自的想象，或者是幻象罢了。如若不然，当他们相对而坐的时候，先前那满腹的话儿，都反反复复在肚子里温好了的。那满纸的情意，早就在汉语言的神奇魔力下，都酝酿熟了的——而今，它们都飞到哪里去了呢？他们坐在那里，喝着茶，竭力镇定着自己，说着不相干的闲话儿。端着，经营着，字斟句酌的，想着得体的台词，配得上自己，也配得上对方，简直如做戏一般。他们谈文学，谈电影，谈绘画，谈音乐。风雅极了，完美极了，然而，也累极了。

每一回，跟她分手，他都会长长松一口气。几个小时里，他太紧张了。他也能够感觉到她的紧张。他们全身紧绷着，说着该说的话，扮演着各自的角色。她的问题提得漂亮，他的回答更加漂亮。他们费力地找着话题，他们不大敢沉默下来。以他们的熟悉程度，两个人之间大段的沉默，是令人难堪的。

然而每一回，当他从上一回的紧张疲惫中缓过来，竟又蠢蠢欲动了。他盼着见面。为了种种原因暂时不能见面而懊丧，而失魂落魄。他越发频繁地给她写信，密密麻麻的蝇头小楷，犹觉得纸短情长，有不尽之意。他写秃了笔，写白了头。

秋天过去了，冬天来了。北京的冬天格外漫长。雾霾锁城，叫人觉得莫名的压抑。他们还是隔三岔五见面。谁都不忍心（或者是不甘心？）把这关系冷落了。他还是给她写信。仿佛在纸上交谈，更安全更妥帖更能够充分地表达情感。然而，他们都不敢（抑或是不肯？）坦率地承认，他们之间，不再似初见时候了。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

渐渐地，他们各自的短处都被发现了。比如说，翟小梨居然写小说。她居然是作家。对于作家，尤其是女作家，他是抱着一种偏见的。他倒没有什么切身体验，只是一种偏见而已。再比如说，她的胸太大了。即便穿着宽松的休闲装，也触目得很。私心里，他还是喜欢小胸，有少女的羞涩感，叫人联想到青春或者初恋。还有，她居然有家庭！并且，有孩子！这怎么可能。她那么轻盈可爱，看上去就是一个纯净的女孩子，怎么可能已经走过这么远的路，担负过这么重的人生？他看着她的侧脸，脸颊上细细的绒毛还没有褪去，被灯光勾了一圈金色的光晕。他心里忽然充满了一种深切的哀伤。他怜惜她。然而，这怜惜里面，还有恼怒。他是恼怒她早早嫁作他人妇吗，还是恼怒既然已经嫁作他人妇，为何还不甘命运藩篱的束缚，而红杏出墙呢。她一定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吧。就像他一样。然而，即便是有难言之隐，她也不该如此。这世上，谁都能够在秩序里溜号，在围城里出神。除了翟小梨。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她合该月圆花好。她不该有别的。他在心里跟自己争辩，打架。一个他骂另一个他双重标准，虚伪，道德婊，装B。另一个他回骂说这是男性世界，容不得女人放肆。他给两个自己搞得心力交瘁。

再见面的时候，他开始以另外一种眼光重新审视她，复杂的，丰富的，陌生化的，别有意味的。她的圆润，她的丰腴，她的楚楚风姿，她惆怅的哀伤的眼神。他惊讶地发现，她竟然对他有那么大的吸引力。他喜欢她，爱惜她，他说不清楚，这爱惜里是不是还有轻微的嫌弃。然而他知道，这爱惜里面有深深的痛楚。他看着她背影，心里叹息不已。

世事无常，根本没有道理可言。

转眼就是春节了。

春节的时候，照例是忙乱。他带着妻儿回老家过年。母亲健在，他

每年都要回老家上坟。他们那边的风俗，大年初一早晨是要上坟的。他是长子，率领着族中兄弟子侄们，跪在郑家坟前，跟祖宗们一起，迎接人间的又一个新岁。寒霜满天，苍茫的野地里长风浩荡。故土恩重，故人情深。他在新年的寒风里长跪不起。

从老家回来，已经过了初五了。翟小梨一直没有音信。她也回老家了吧。他以为他会坐立不安，会为此煎熬痛苦，然而，竟没有。他吃饭，喝汤，睡觉。拜访老领导。老友小聚。招待客人。儿子回国。夫妻争执——血压有点起伏，他不肯去医院。他在世俗的秩序里平稳地滑行，自如，自在，心平气和。真是不可思议。

后来，他们渐渐就不联系了。也不知道，是谁先没有了音信。

多年以后，他退下来了。繁华落尽，生活渐渐显露出它本来的面目。他终于不忙了。门前冷落车马稀。他从中心的旋涡地带，退回到人生的边缘。清净极了。清净得有点落寞。每天早晨，他到街心公园散步，像这个城市任何一个退休老人一样。阿姨远远跟着，带着一只小药箱，那是保健医生嘱咐过的。早晨空气新鲜，鸟鸣啾啾，草木上滚动着晶莹的露珠。街角有一个女子走过，他的血液一下子停止了流动。

翟小梨。

他摇晃了一下。阿姨慌忙跑过来，要搀扶他坐下，被他拒绝了。这个时候，他不愿意被旁人
打扰。

他其实是多少知道她的消息的。毕竟，她是作家。最近她出版了一部长篇，好像是半自传。据说卖得不错。对于女作家的生活，人们总是怀着强烈的好奇心的，当然，也有窥私欲。他很恼火这一点。然而，这并不影响他叫人火速买来一本。他解释说闲来无事，他喜欢看看小说。他想掩饰什么呢？真是此地无银。

书做得简朴大气，并没有她的照片。这是他格外欣赏的。作家就是应该隐匿在作品后面。书很厚，总有三十多万字吧。他认真地看了一遍，又看了一遍。晚饭的时候，他情绪不高，胃口也不好。妻子很担忧，问他怎么了，他只说没事，可能是血压闹的。饭后，他把自己关到书房里，久久坐着。他不肯承认，他是想看看她这部长篇里是不是写到了他，写到了他们那一段交往。然而，他失望了。也不是失望，是有点失落。这部书里，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及他，甚至连他的影子也没有。他把书里那几个男性人物琢磨了一遍，又琢磨了一遍，全不相干。全不相干。本来，在看书之前，他是提着一颗心的。他是担心她写出来，还

是担心她不着一字呢？他对自己恼火极了。活到这一把年纪，都是经历过惊涛骇浪的人了，他竟然连自己都看不懂了。

他上网百度了一下，铺天盖地，都是这本书的消息。从照片上看，她变化不大。长发剪了，戴了一副眼镜，更有一种知性的气质了。他向来对戴眼镜的女人有一种误解，以为是灾难。然而看她戴眼镜，还好。眼镜也是有装饰性的吧，可以修饰脸型的不足，还可以遮盖眼部的细纹。这么多年了，她也该有皱纹了吧。她，还好吗？

他想起来，前一阵子，阿姨收拾书房的时候，翻出来一个大牛皮纸袋，里面装着一沓毛边信笺，几支秃头毛笔。问他要不要留着，他迟疑了一下，说，算了。算了吧。

他站在窗前，眼睁睁看着阿姨把那纸袋拿出去，扔进垃圾桶里。他心里忽然绞了一下。

起风了。外面不知什么时候下起雨来了。

三十三

幼通来了，带着女儿。

周末，人们难得清闲。有女人穿着花睡衣出来，趿拉着拖鞋，跟邻居说笑着。老太太们却早已经赶早市回来了，早市上的菜蔬又新鲜又便宜。谁家的小狗在楼下撒欢，脖子上的小铃铛哗啦啦乱响。月季和木槿都开花了，紫紫红红一大片。门口那对收废品的夫妇，男人正在忙着装车，女人在一旁帮忙，却被男人不断训斥着，听上去，好像是山东口音。抬头看见我们，瞪大了眼睛，一时也忘了手里的活计，只听轰隆一下，那刚垒好的一堆酒瓶子矿泉水瓶就塌下来。惹得她男人又是一顿责骂。我拉着女儿，快速走过去。走好远了，还觉得背后有眼睛在看。心里虚虚的，简直想要赶紧逃了。

之前，老管过来，那女人是见过的。大多时候，我是一个人出出进进。她一定在想，这女的怎么回事呢，看上去，倒还像是好人家的女人，规矩，懂事，见了人笑笑的。这么几年了，都是她孤零零一个人，怎么一下子，就有了男人和孩子了呢。可是，那个男人是怎么回事？虽然穿得体面，一眼看上去，也是有年纪的人。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呀。

本来说好要在外面吃的，一看见菜市场，幼通就又改了主意。他说买菜回去，自己做。

女儿在房间里转来转去，左看右看。她十一岁了，脸圆圆的，还有一点婴儿肥。一头浓密的好头发，尽数向后面拢去，编成一根独辫，露出明净的前额。她一会儿过来在我旁边腻一会儿，一会儿又走开。她的身子开始抽条儿，能够看出一点女孩子的模样了。她穿着我的高跟鞋，小船似的，在屋子里嗒嗒嗒嗒走来走去。在镜子前面涂我的唇膏，眼影。见我进来，娇嗔地一头扑到我怀里，再不肯抬头。她是知道害羞了。她的眼睛亮亮的，黑黑的，好像是一湖清水。不知道，这人世的悲欢，会在这清水里留下怎样的倒影。我在阳台上晾衣服，幼通在小厨房里做饭。女儿小鸟似的，张着翅膀，一会儿飞过去叫爸爸，一会儿飞过来叫妈妈。爸爸，妈妈。一迭声叫着。阳光透过树木枝叶的缝隙，把阳台弄得斑斑驳驳的。那盆绿萝长疯了，从花盆里垂下来，迤逦蜿蜒，爬满了半个窗台。水珠子从湿衣服上滴下来，落在叶子上，沙沙响着。葱花爆锅的声音传过来，屋子里弥漫着诱人的香味儿，同这淡淡的肥皂香气混合在一起，家常的，温暖的，妥帖的，有一点酸，有一点甜，有一点涩，有一点苦，然而，都还好。这便是平凡的世俗生活吗？

这么多年了，我一直是咬紧牙关，握着拳头，浑身紧绷着，要跟生活决一死战的。而幼通则是看书，喝茶，养花种草，梦想着晴好的夜晚里数星星。幼通的身上，有那么一种士大夫气。他固然是愤世嫉俗，安于现状，固然是，平庸，没用——这么多年了，我最恨的就是他这一点。然而，他做人清白，干净。他与世无争，内心安宁，他从来不曾违背过自己的内心——在经历了这么多后，我最忌妒的，也是他这一点。

我们，还过吧。我听见自己说。

女儿早睡着了。她的呼吸声在我耳边，甜美的，温软的，带着小女孩的淡淡的奶香。她一只胖胖的小手搂着我的脖子，额头汗津津的，有一点醉人的微微的酸味。黑暗中，我的眼泪无声地涌出来涌出来。这么多年了。当我在情天恨海里折腾煎熬的时候，当我在异乡的大街上彷徨歧路的时候，当我在命运的风雨里俯仰不定的时候，或许，幼通正在接孩子放学回家的路上。S市冬天的黄昏，他们父女两个，手牵手，走在寒风里。或者，幼通正在给孩子辅导功课，灯下，父女两个头碰着头，轻声讨论着。两个影子一高一矮，在那间小屋的墙上叠加，交错。也或者，他们已经相拥着睡熟了，一大一小，紧紧拥抱着，在S市的深夜里终于安静下来，沉入到他们各自的睡梦里去了。那些梦里，会有北京，会有我吗？

我撤诉了。白白赔了一笔律师费。律师恼火极了。他说这桩案子胜券在握——你怎么忽然反悔了？

幼通是喜悦的，怎么说，是且惊且喜。大约，他在我的那个短信里，就嗅到了一点消息吧。我在短信里说，你来吧。他第二天就来了。还带来了女儿。这么多年了，他一定早就把我看透了。心痴意软，脸皮又薄，耳根子又软。最好对付了。他在心里长叹一声，想，这下好了——

关于那封信，那封分手信，在后来很多年里，幼通都没有再提起过。我知道，这是他的宽厚。就为了这宽厚，我终生都对他怀着深深的感激，还有疼惜。有时候，我想，很可能，我不是天生就是这样贤良淑惠的，温柔体贴，知书识礼。在亲戚朋友那里，让人家说不出半个不字来。我不知道，我是在弥补呢，还是在赎救。经历了这么多的磨难，我其实是重新出生了一回。对幼通，对女儿，对这个家，我有着一种近乎恐惧的珍惜。就好像，怀里抱着一个贵重的水晶大碗，又是小心，又是欢喜。又是紧张着，又是爱重着。我辛苦着，有时候也不免叫屈，然而更多的时候，是喜欢，还有满足。这么多年了，有时候，我不免私下猜想，幼通这个人，不是太狡猾，就是太厚道了。

幼通，我的初恋，我十八岁就执手相偕的这个男人，经历了那么多的磨难和坎坷，煎熬和苦痛，只差那么一点点，就撒手，就散了。最终还是没有分开。

世事就是如此难料。

生活在向我使眼色。我不能视而不见。

怎么说呢，当我跟幼通，还有女儿，在北京的新家里吃饭的时候，聊天的时候，吵架的时候，或者，什么都不做，在阳台上发呆，远远地看着，远处的山峰曲折的边缘，在北京秋日的雾霭中若隐若现，时而清晰，时而模糊。我的内心宁静极了。幼通，他是我的历史。跟自己的历史在一起，我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完整，自在，安宁。从十八岁到三十六岁。十八年，在一个人的生命中，是怎样一个无法抹去的段落啊。

重新爱上幼通，是多年之后的事情。这爱恋延宕了十八年。我却不后悔。

当经历了那么多命运的崎岖动荡，当我们亲口品尝了生活的千种滋味之后，在异乡，在北京，我们终于心平气和了。

我给幼通买了一架望远镜。然而，在北京的夜晚看星星，是多么奢侈的一件事啊。

后来的很多年里，我总是想起来，那一年，夏天，幼通和我，手牵着手，走在东四北大街上。二○一二年的夏日的阳光照下来，把我们的影子画在地下。那影子又矮又肥，有一种卡通般的笨拙和稚气。我们刚刚搬了新家，正在准备着买房子。在北京，我们有家了。

女儿是开学前接过来的。她要来北京上中
学了。

那一天，我早早在楼下等着。东四这一带，我在一些小说里写过了。胡同多，平房多，沉稳，安静，又繁华热闹，是老北京的气质。小区门口常年坐着一些闲人，说着东家长西家短。这个季节，花草们都还繁茂着。不知谁家的金毛倒是早早穿上了小坎肩，眼睛湿漉漉地看人。一群鸽子哗啦啦飞上天空，雨点子似的。远远地，一辆出租过来。我的心竟然嗵嗵嗵嗵跳起来。

车门开了。幼通牵着女儿的手，提着大包小包，笑着，露出雪白的牙齿，朝我快步走过来。

这一大一小，这父女两个，真像啊。挺拔的，修长的，头发浓密。右肩膀微微侧着，走路有一点外八字。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蝉不知道在哪一棵树上，知了知了知了知了，反反复复唱着。都这个季节了，竟然还有蝉。是秋蝉了吧。

责任编辑 宗永平 赵文广

日近长安远

周 瑄 璞

第一章

脸庞与窗外夜景重叠，在玻璃上印出一幅画。

向前走，霓虹和灯光刺穿她的脸，高楼群像一枚邮票贴在脸颊。再走一步，面孔融化，消失。绿城之夜呈现脚下。红，绿，黄，蓝，白，灯光点点，汇成海洋，扑朔迷离。大平原在她脚下。远处防撞灯红点明灭，像眨着的眼睛。正南方，几乎每个省会城市都有的万达广场，白色光束射来照去，像是跨栏运动员的长腿，所向披靡。看那气势应该有声音的，唰唰唰那种。可的确无声，光束像是某种暗号，屏住呼吸，扑来闪去，突然某处惨白明亮，像张大的惊愕的嘴，又立即陷入暗中，闭口不语。

她手抓椅背，站在窗前。

下午的时候，罗锦衣坐在这只椅子里，做样子拿一本书，或者捧一本杂志。才读几页，目光转向窗外，看云。那些云朵、云团、云带、云的团伙、云的队伍，晴天时是白色，阴天时是灰色，悬浮在天，默默涌动，不一时变了模样。有时候没有云，天空一片瓦蓝，向下过渡，变作灰蓝，再是浅灰，最后接近地面，是乌秃秃的深灰，与雾茫茫的城市融为一体。平铺直叙的都市，默默无声，天上人间两个世界，无言对峙着，等待着，期待要发生什么。

可终究一直静着，冬季里没有暴雨，不会突然变天。

一切已成定局。不可能再有转机。伤口不再流血，疼痛也慢慢迟钝。

三十年前，罗锦衣站在县教育局楼下，仰视那个三层小楼。能在这楼里工作的，都是什么样的人啊。走进去，会有一个怎样的结果等待她。快要虚脱，觉得自己的热情和体能，在来时的十五里路上，已经耗尽。激动，幸福，疲惫，害怕有变。她靠着一根电线杆，手捂住咚咚跳的胸口。她需要平静一下，才能走进那个大楼。这是她第一次命运改变——那时她只以为是唯一的一次。民办变成公办，她不知道除此之外世上还有什么更大的前景，更高的去处。她像是个口渴的人，使劲咽下唾沫，上唇吸回到嘴里，用舌头润一润。不敢轻易走进，担心进去后，那大楼里的某一个人说，弄错了，名单里没有你。好像那楼里每一个人，都能决定她的命运。她在楼下徘徊等待了十几分钟，才溜着边，腿发软地走
进去。

如今，她已经站得足够高，看得足够远，二十五层楼上，世界展开在她脚下。这平原上的城市，四处无有遮挡，如果她是传说中的千里眼，就能看到南边三百里之外她出生和长大的那个村庄，捡拾她走过的脚印，一个个收回珍藏，或者用橡皮擦掉，重写。

穿过茫茫黑夜，她看到两个少女，正一点点走来。

宝珠。

有好几年没有见面也没有联系，电话和短信也不发一个，而两人的心里，无一日不想起对方。她独自住在老家那个院子里？夫妻俩好得像一个人，现在失去了秋生，她怎么过日子？

哎呀我干吗不回去看看宝珠呢？高铁十来分钟一趟，四十分钟就到，下了高铁打出租车，用不了一个钟头，就到北舞渡。原来如此方便。宝珠就在那里，静静地待着，一直等我。

三十五年前的秋天，罗锦衣和甄宝珠走出县城，踏上土路。两人村子相邻，周日下午一起上学，周六下午一起回家。天边铺开晚霞，火红一片，是她们的锦绣年华，可二人只在担忧与落寞之中。太阳燃烧一天，陷入冷静温和，大地默默无语，一副疲静之态，正如二人的心情。去年高考已经初尝失败与痛苦，这让二人常常陷入寂静之中，听得到彼此的心跳和眨眼的声音，却都不敢相视，怕从对方眼里看出不祥。

地球轻轻地转动一点，仿佛吱扭扭一声，大地和村庄坠入一幅被金黄与火红涂染的画卷里，西天的太阳摇摇欲坠。前方就是北舞渡。过了沙河上的大桥，二人就该分手，一个继续向西，一个右拐，各自回家。

对面一个老婆，从桥上走来，头上的白发被夕阳染成红色。来到桥的这头，与两人迎面，笑眯眯问：“这俩闺女，学里回来了？”锦衣咹了一声，向她笑笑，宝珠从书包里掏出厚厚一卷卫生纸，将书包交给锦衣，她进了路边砖垒的小厕所，叫锦衣站门外给她看着。农村厕所，都是只有一个，不分男女，如果里面的人听到门口有脚步声，就咳嗽一下。锦衣知道她这几天来月经了，是要进去换纸。

老人站在锦衣身边，东张西望。锦衣以为她在等自家孙子。那老人微笑着，问她：“是在县里上学？”人老了爱找人说话，其实不为要问什么。锦衣又咹一声，再丢给她一个笑，说三高的，便和她站在一起，望她所望的方向。

老人摸摸索索，从怀里掏出一个苹果，递给她：“要是有俩，一人一个多好，可就这一个，给你吧。”她手托苹果伸向罗锦衣，“这么好的苹果，我没牙了。你看你的脸，就像这苹果。有福人能看出来。你将来，不会在家里，肯定要到外面去。”

锦衣眼里现出激动与惊讶，看看厕所门口，压低了声音："那，她呢？我同学，刚才进茅子了，你看到的。"奶奶再轻叹一声："老话说，人的命，天注定，不信不中。你说说，我正愁着一个苹果，该给谁呀，她就进茅子里了。这不是命是啥？唉，我这一辈子，心强命不强，落个使得慌，到老了，连个苹果都咬不动。快装书包里吧，别叫她见了。"红苹果放在罗锦衣怀里，老人转身走了。

大地又轻轻转动一点，那些杨树叶子，挂不住夕阳，终于叫它坠了下去，掉入河水之中，天又黑下来一点。罗锦衣站在昏暗里。老人不走大路，却下到河边，沿着杨树小路去了。一阵秋风，呼啦啦扯旗般跑过，天一下子黑严了。

甄宝珠从厕所出来，苹果还在罗锦衣手中，只好将刚才老婆的话复述一回。二人再去看河边，没有人影了。

"哪有那么玄乎？宝珠，这苹果你拿去吃了，又能咋？"

"不是给我的，我不吃。"宝珠口气里有点失落和恼羞，右边脸颊疼痛般地抽搐了一个，嫉妒的银针扎进穴位，万般不自在，幸好天黑了，锦衣没有看到。二人同时想到，这是否预示着明年的高考。

"要不，一会儿先到你家，洗了咱俩切开吃。好运一起沾。"锦衣说。

"不了，你拿回家去，快装书包吧。"宝珠推她手里的苹果，有点黯然地说。

第二年，五月的预考通过，两人又一次来到高考门前，七月里走进考场，八月里公布分数，又都落榜。和去年一样，默默地在心里背那个三位数，每个数字像一滴血，滴答滴答流淌。村庄消失，树木隐去，连风也止步，只有苍白而严峻的土路，要将她俩接回家中。地球不管人们高兴还是痛苦，照样轻轻转动，它又那样缓缓地吱吱扭扭了几回，要将二人一点点带向暗中。二人舔舔干裂的嘴唇，眨几回眼，仿佛从一个大癔症里醒来。锄过的麦茬地里，玉米苗脚脖子高，黄绿相间，无边无际地铺开去。年年如此，失败没有悬念。土路泛着忧伤的微白光芒。两人身上冒着汗，天是热的，心却冰凉，像是掉在深井里。都不说话，只默默走路。想起身边人也落榜了，稍微好受一些。

"咋弄啊？"甄宝珠问，"还复习不？"

"唉，恐怕家里不让了。去年跟俺伯俺妈说好的，再供一年，考不上，就回家种地。"

可是，真的回家吗？两人对望一眼，彼此有惊恐的神色。这才看到，路边地里有人在锄草，弯着腰，娴熟地举锄，毫无心事的样子，似

乎他们向来安于自己的命运，两人看着那人慢慢朝前挪动的身影，感到他手中的锄刃一下下落在自己心上，立即被切开一个大口子，有血涌出。二人吓住了一般，慢下脚步来，好像不知道要去哪里。能到哪里去呢？农村女孩子，考不上学，唯一的出路就是回家，干两年农活，等人来提亲，嫁一个路边地里这样的男人。

前方就是北舞渡。抬眼四顾，正是去年遇到那位奶奶的地方，小破厕所仍在路边，忽地走出一个男人，嘴上叼根粗壮的纸烟，趿拉着布鞋，边系裤带边匆匆奔桥上去了。那棵树还是原样，可是再没有那个神秘的老人。北舞渡的大桥是这里人们通向外面的必经之地，北舞渡街里的人差不多也都面熟，可她们在那之前、之后，都没有见过那个奶奶。太阳在西天热辣辣地烤着，路边野花无所心事，粉的，紫的，黄的，兀自开放，它们的一生一世，就是夏天的一次绽放，秋季的一地枯黄。两个失意的女子走在路边，脸儿惨白，很想望一眼身边的人，却是不敢，怕从对方脸上看到自己的泪水。

“回家，你伯你妈会不会吵你？”过了这座桥，就要分手，若不再复习，两人今后将不会相见、厮守，而且又是这种失败的结局，罗锦衣心里更加难过，对宝珠生出了姐妹般的疼惜与不舍。

“不吵，要复习也是我自己，去年他们就说，回家来种地吧，不要扔我的血汗钱了。”

假如农村孩子，一心要上高中的话，无非就是抱着一个梦想：考学——其实大学也不敢想，中专、大专，离开农村就行。二人从小一路上来，学习中不溜，最后读的是县里三高，也就是第三高中。一高一多半都能考取，拿到商品粮的通行证；二高一少半能走人；他们三高的学生嘛，全靠着一个梦想支撑，或者自欺欺人地念下去，看谁是那百分之十的幸运儿。能躲开农村一年是一年，年龄改了再改，瞒了再瞒，哪怕已经过了二十，总算是个学生，家里人就得供着。每年夏天，就是他们梦碎之时。心痛一番，要么认命，要么重来。复习班总是在高考分数公布十几天就开班了，给他们抉择的时间并不多。

二人口干舌燥，缓缓走着，期望永远不要到家。可是，北舞渡就在眼前，沙河上的石桥，静静卧着，等待她们走过。今后，再没有理由每周走在这条路上了。桥那边等待她们的，将是村妇的角色。

其实都想再试一年，但无法向家里开口。伯妈都是掏大劲的农民，血汗榨干也拿不出闲钱让她们再糟蹋了。罗锦衣的哥，也是考了三年，险乎乎上了一个地区师范学校。村里人说，花钱买了个不掏劲。下面一个弟弟，已经初三，雄心壮志地也要考学。伯妈供养儿子，没有怨言，让闺女一年年花着冤枉钱，他们可没那能力。

周日下午，罗锦衣不由自主走出家门，来找甄宝珠。她从罗湾出来，向甄庄走的路上，有一刻恍惚是从前的周日，她该叫上宝珠去学校了。两人相见那一眼，差点落下眼泪，都从对方脸上，看到自己的憔悴。罗锦衣说，出去转转。

还是无话，也许是肚里话太多，不知从哪儿说起，就是想见见，相互得到安慰，遭到命运遗弃的，不只我一人，千千万万的落榜生，像割过的麦茬，一大片呢。迎面走来一个年轻村妇，穿着三元一件集上买的花汗衫，里面没有戴胸罩，任由两只鼓胀的乳房在薄薄的棉织汗衫里跳荡。可能正在哺乳期，衣服没有及时洗，被汗水和乳汁印出纹路。脸庞的汗水之上，蒙了一层尘土，头发更是在好多天里被土盖过几层，被热汗湿了几回，实在痒得不行了，手伸进去狠挠一阵，弄得像个热气蒸腾的鸟窝。正被无尽的烦恼事纠缠着，她完全忘记了几年前，她如对面的这两个人儿一样，是矜持的闺女家，长得细细白白，床头小桌上有一个白色的雪花膏瓶子，夏天里每晚弄一盆温水擦洗身子，给蚊帐里洒一点上海花露水。她谴责般地瞅了二人一眼，为这两个人矜持的忧伤而不明所以。二人避开她的目光，擦身而过之后，不约而同地扭头看看对方，无数语言只在心里咚咚乱跳。

过了北舞渡的大桥，两人心领神会，向着县城的方向走去。顾不得酷热，也都没有打伞，从前是学生的时候，出太阳时撑个伞，标志着与农民不同，现在是地道的农民了，再撑着伞，惹人笑话。悒悒怔怔地，拣着树荫下走，路过一个又一个村庄。脚边的野花，天上的云朵，地里的苞谷苗，都与她们无关。她们恨这风，恨这蓝天，恨这辽远与宁静，恨这广大无边的土地，恨这长在土地上的一切，恨这不能逃脱的命运。在恨与疼痛之中，十几里的路，竟然不知不觉就要到了，从前上学时候，只嫌路远，都走累了，还是不到，羡慕骑自行车的人从身边闪过。路过一个西瓜摊，罗锦衣一摸裤兜，带了钱的，说：“歇歇吧，吃块西瓜。”坐下来，让卖瓜的给切了几牙。两人拿起来，先给对方，疼惜地看一眼对面那张消瘦的脸，交换接到手里，低下头默默地吃。有一个时刻，二人觉得，吃完瓜，就要起身去县城赶路了，要赶天黑前到学校里，放下东西，洗洗脸，吃了晚饭，抱着书本说说笑笑去教室上晚自习。

县城的影子在前方雄踞，两人停下来，相互看看，终究没有勇气再往前去了。那里生活着的，是另一个世界的人。掉转头，向回走。天彻底黑下来的时候，她们又过了北舞渡的石桥。罗锦衣送甄宝珠回到甄庄，自己默默向罗湾走去。她并不进村，绕开去，朝北边走。向着前方黑暗中的村子走，她非要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方回到家里，钻进小东

屋，倒头睡去。

开学临近，罗锦衣鼓起复习的勇气。事不过三，再考一年。农村许多学生，一年年地考，年龄改小再改小，有的都二十四五了，还在参加高考，有人落榜后，再由高一重新上起。

再次来到甄庄，找甄宝珠商量。宝珠眼睛一亮，自己不敢说的话，被她说了出来，“你要复习，我也复习！”

“那，就再央求伯妈一回，横竖最后一年。”或许她们也都知道，伯妈总会答应的，他们情愿自己榨干，也不能落一个对不住孩子的后果。

黄昏时候，二人分头回家，想好了措辞，准备去说服伯妈。

却不想天黑之时，突然有人骑着自行车，风儿一般进村，打听罗锦衣的家在哪儿。马上有小孩将来人引到锦衣家院子里。

此人捎话来，叫二人明天到学校去一趟，校长有请。

一晚上，两人都没有睡好觉，各自辗转一夜，不能再像从前那样，使脚走路了。第二天一早，罗锦衣借了邻居家的自行车，一个带一个，两人换着骑，不到一个钟头，就来到校长办公室。

本县北舞渡公社所辖几个小学的代课老师，年龄到站退了一个，合乎政策转正了三个，现空出四个民办教师的岗位，乡里管教育的领导跟三高校长是同学，托他给物色几位高中毕业生。校长便在落榜生里，按分数从高往下找人。在她俩之前，校长已经问了几个落榜生，那几个要复习，于是分数继续下延，叫来她二人问。

这下，把两人难住了。校长让她俩回去考虑一下，本周内给回复。

不管怎么说，这是个机会。民办老师比起当农民，自然高级很多，每月有十五块钱工资，今后还有转正的希望。

可是，当了民办教师，也就失去了考学的机会，再也走不出农村了。

回去的路，走了将近仨小时。遇见不好的路段，下来推着走，这一推就再也不说骑了。

甄宝珠说：“你去，我就去；你复习，我也复习。”

“你自己就没个主意？咋老是看我呢？”罗锦衣有点烦恼地问，她此时很想有一个人，给她出出主意，分析各种利弊。

“不是一直都这样吗？你主意正，我遇到大事，就不知咋弄了。”

夜里，两人又是没有睡好。跟家里人商量，伯妈说，主意你自己拿，要复习，砸锅卖铁再供一年；要当民办，你就去。不管将来咋样，不要埋怨我们就是。

天一明，两人都起床往对方村里走去，她们在路上相见，碰头一商量——其实心里已经有了主意，只是想从对方那里得到一点力量，不约

而同地说，去吧！

罗锦衣分在离北舞渡三里地的尹张小学，甄宝珠分在前杨庄小学，两人相距十多里地。学校里都给安排了一间宿舍。两人相互走动了一回。今后她们的相会地点，就约在罗锦衣的尹张小学。两人在小屋里吃过比农民精致一些的饭后，顺便到北舞渡街上逛逛，采买些生活用品。

夜里，罗锦衣常常站在自家阳台，望向南方，那无边的平原尽头，三十年前那个姑娘，扎着粗粗黑黑的马尾辫，在那里留下了几多足迹，凌乱，惊慌。我如何能穿越回去，眷顾一下那个无措的人儿，告诉她，眼下这些都不算什么，你将来还会看到更精彩的人生，受到更大的挑战，感到更多的苦恼与欢乐。

她在阳台上伸展双臂。当年，那个叫罗锦衣的姑娘，也曾在黑暗中张开手臂。那个夜晚，二十四岁的罗锦衣徘徊在无边田野上，等待黑夜来临，等着钻进孟建社的小屋，那个她，可曾想到今天的自己吗？正站在二十五楼的阳台上，母亲一般的目光，远远地望着她。

前年罗锦衣到南部山区的一个县上开会，会议安排在山间别墅。夜里是真正的安静与漆黑。她突然有一个奇怪的念头，如果四十多年前，那个游走于乡间算命的人，有一个镜子能看到未来，照出几十年后某一天某个人，以一个小黑点呈现在那里，以此来解释一个人的命运，那么，以他们平原人的优越感，可能会将她的命运解析为被卖到山区做媳妇了。除此外，他们的脑袋里，还能想出什么呢？敲扁了他，也想不出什么山间别墅的名堂。那个呢子帽里垫着一张纸，从而使那张纸变得油腻腻的，老头子既不想洗头，也不愿洗帽子，只好委屈了纸张，从哪个学生的本子上撕下来的写过字的，没字的一面贴住头皮。几天后，那张纸油腻得不像样子，扔到灶前引火做饭，再找一张换上。他常常脱下他的呢子帽，手挠着头皮，用蛮有把握的口气，预示别人的命运。每个人都心甘情愿地来到他面前，交出自己的八字和零钱，容他眼睛半闭不闭地自语一番，说出一些充满歧义的话语来，事后想想，也对也不对，任你事态怎么发展，他都会说，当初我就算出来了呀。罗锦衣非常期待她妈能将自己领到那个老头子面前。可妈说，小孩家，算不出啥名堂。但人们总是有着对自己未来的展望，只好从日常生活中猜度一番。老家有个说法，闺女家拿筷子靠上的，嫁得远，靠下拿的嫁得近。小小的罗锦衣每次捉筷子时，竟然不知该往上还是往下，常常要纠结一回。

为了这些有趣的胡思乱想，山间别墅里的罗锦衣那晚一个人倒在床上咯咯大笑了几声。看着黑漆漆的窗口，她想，此刻谁会知道我今晚宿在地球上某个大山的褶皱里。假如我没有从农村走出来——她永远以这

个话题作为注脚，对命运生出敬畏。

第二章

县上举办教学比赛，公社要每个小学推选一名青年教师，在北舞渡中学里，利用星期天进行选拔赛。尹张小学推荐罗锦衣，前杨庄小学推荐甄宝珠。二人又在北舞渡相会。

“早上，白茫茫的一片，远处的塔、小山都望不见了。近处的田野、树林，像隔着一层纱。”平时上课，要求老师讲普通话，教学比赛嘛，其实就相当于普通话比赛。甄宝珠是含蓄的，她用柔和、静美的声音，描述着课本上的初冬季节。下面第一排坐着公社的几位领导及头面人物，他们被请来当评委；第二排是教育专干，借来帮忙的工会、妇联、共青团专干，再后面是二十多个村级小学来的教师，年轻女子居多。罗锦衣用余光扫视她的同行们，想从她们的穿着、表情上推断谁是公办谁是民办。还真不好分，都是精心打扮，一律洁净芬芳、娇娇贵贵的样子。上了高中的农村姑娘，最常见的出路就是考上地区师专，这属于大专，最不济的是县上还有一个师范学校，属于中专，都是学制两年，然后分回家乡的村里小学教书。虽然没有离开土地，可手里有一个“非农业户口”的红本子，那么农民和她们，就有了天堑般的不同。她们生的孩子，理所应当是“非农业户口”，她们的择偶方向，最赖是有集市的大村名庄。那里有一条像模像样的街，一天到晚总有东西卖，有几个公家单位，比如邮局、中学、供销社、卫生所、粮食购销站，那么就会有几个在此工作的小青年，供她们挑选。若能通过联姻来到这种集市型大村子，她们就有权利说农村人为“乡旮旯里的人”。再高一级是面向公社，嫁到公社的女子，就可将她们的居住地说成“街里”，听起来有股城市的味道了。长相好、运气好的女子，祖先哪个坟上冒了青烟，或许能嫁到县城里去，脚上再也不沾土了。罗锦衣和甄宝珠都明白，以她们现在的身份，还不能进入这样的程序。

“雾慢慢地散了，太阳射出光芒来。远处的塔、小山，都望得见了。近处的田野、树林，也看得清了。”甄宝珠有些害羞，有些紧张，脸微微红着，声音也轻轻颤抖，眼睛不敢看下面的听众，实在是时候长了，该抬一下目光，不然可能会扣分，这才鼓足勇气扫视一眼台下，不小心和谁对视了，她便带一点自嘲的笑，赶快收回目光。她抽号太靠前，第二个上台。据说越是靠前的，越容易打分低，因为评委们还没有对比出一个标准来，先保守些为好。

“柿子树上挂着许多大柿子，像一个一个的红灯笼。”她内心里大大

松了一口气，知道就要结束了，管它能得多少分呢，反正也高不了，反正我也不想到县上去比赛。她一直用平静的语气背着课文，不愿意投入太多情感，她也不知道怎样能找到一种合适的情绪，融入这篇课文里来。都不能说是背诵，快快完结就好，不要再受这种别扭。“树林里落了厚厚的一层黄叶，只有松树、柏树不怕冷，还是那么绿。”她几乎是用一种追赶的语气，背完这最后一句，鞠了一躬，跳下台来。

罗锦衣抽到的是十七号，比较靠后，这让她得以尽情观摩别人的表演，好在内心做足准备，避开她们的短处，吸取人家的长处。并且她有机会观察坐在前排的领导们的背影。其间她看到第二排的一个人起身出去，走向院子尽头的一个墙角。两分钟后，她走出教室，也朝那个方向而去，正遇到从那里出来的人，不知他是什么领导，也不知他姓什么，只看到炯炯的目光，那人一见她，像是被针刺了一下，脸颊上的肉有轻微的抖动。她刚才坐在人群中，那一系列顾盼紧张，使脸庞变成桃红，这女性最佳色彩笼罩她的五官，它们是否好看不再重要。她伸展挺拔的腰身，再迈两步，走得近一些了，向那人展开一个真诚的笑颜，健康的，清澈的，羞涩的，那时还不兴说你好，她这个笑脸就相当于“你好”。不论任何时候，向坐在前排的人笑，是没有错的。那人站起来，她也站起来。

“哪个学校的？”那人问。

“尹张小学。”她保持微笑，落落大方地说。

“噢，学成那儿的。”尹学成是尹张小学的校长。那人的目光又在她脸上急扫一下，再次颤起被针刺了的波纹。“叫啥名儿？”

“罗锦衣。”她说。那时候还不时兴说请多多关照，她报完自己名字，迎着他的目光，大胆地与他对视了两三秒钟，忽闪两下眼睛，害羞地低下头，绕开他两步，往厕所走去。这一系列美妙的过程，就相当于“多多关照”了。

当她再坐回到自己的位子上，那人的背影已经从几个后背中叫她轻易认了出来。三四十岁的样子，身体稍微偏胖。

一个又一个女青年来到台上，声情并茂地背诵自己准备好的课文，或者讲解一道四则混合运算题。二十二岁的扎着果绿色毛线皮筋的罗锦衣，坐在一群年轻女子中，打开课本，内心里又演示了一遍。

她轻盈地走上台去，鞠了一躬，装作自己很大胆的样子，先含笑扫视了大家一眼。

“小蚂蚁突然听到鸟的叫声，它抬头一看，一只喜鹊站在树梢上。”她要表现出喜鹊的感觉，于是仰头四十五度角，向教室窗外望了一眼。“秋风吹来，天气渐渐冷了，一队队的大雁往南方飞去。”抬起她

葱根似的白皙手指，为大雁指引了一下方向，深情地目送。她能感到下面特别安静，所有人被她吸引了，屏住呼吸在看她。刚才那个男子，目光里生出小火苗，热烈舔上她的脸。

“小蚂蚁想，我也该准备过冬的粮食了。它找到一只小虫，就往家里拖——”她带着温暖的尾音，结束了整个朗诵，那个“拖”字，似有恋恋不舍，拖起一个合理的尾巴。下面还是静得出奇，好像都很陶醉。她鞠躬之后，直起身子，做了一个大胆而别致的动作，双臂伸展开来，好像是提醒大家，该鼓掌了。她在电影里看到过，一个歌唱家演唱完之后，就这样伸展出双臂，弯腰鞠躬，迎接着下面的掌声。她在比刚才都要响亮稠密的巴掌声中，轻快走下讲台，坐回到自己座位，又兴奋又忐忑，心里像有几只小兔乱撞。

当场算出分数，宣布结果，罗锦衣在这次比赛中脱颖而出，和另两名青年女教师代表北舞渡公社，到县里去参加比赛。

从此罗锦衣成为尹张小学的教师骨干，很多出头露脸的事都由她去。为此，她到县上给自己置办了一身衣服，买了一盒粉饼，背过人，常常打开那个小盒，在镜子里审视自己的脸。

罗锦衣的弟弟罗锦波在县二高上学，第一年高考，没有考上。他平时几次模考，成绩都还不赖，上大专线没有问题，考试时发挥得也正常，可竟然没有接到通知。听说有教育局的人，每年都会偷梁换柱，将上榜学生的分数及档案，倒卖给别人。

罗锦波怀疑他被人顶替，可也没有证据，只好接受这个现实，回去复习。

尹张小学的公办教师张雪芬，有一个六七岁的女儿，她却又偷偷怀上了。苗头出现后，先是学校领导说服她，让她去做流产，她说身体不好，不适合流产。四五个月后，又说过了最佳时机，还是不去。实际上是她做了B超，怀的是个男孩。公社教育专干来做工作，计划生育专干来苦口婆心。大家念及她是人民教师，念及她男人在北舞渡上班，以礼相待，给足她面子，要是普通农妇，早拉去公社卫生院强行做了。

眼看五六个月，她肚子越来越大，计划生育小分队谈了几回不见效，只好先礼后兵，几个小青年踢门闯进教室，从她手里夺过课本，哗啦扔到地上，拉扯出去，拽到等在学校门外的小拖后斗里，强行拉到北舞渡卫生院，关进手术室，等待大夫来做手术。

大夫是与张老师的男人在北舞渡一天见几遍的熟人。为她检查之后说，胎儿月份太大，胎位有些不正，公社卫生院恐怕不敢做，建议他们

到县上去。一名计划生育女专干陪着张老师到县上做手术，在医院门口，那女子说，你自己上去吧，我在这儿等你。张老师上楼空转一圈，下楼来并不见女专干身影，明白了她的用心，转身来到汽车站，登上了去邻县的班车，到了她男人的一个表姐家里，天黑下来后，又转移到表姐的亲戚家。

女专干回到北舞渡，领受了一个处分。

三个月后，张老师在邻县生下个儿子，换来一张除名通知。

“你学校的公办教师，空出一个名额。”孟建社意味深长地对罗锦衣说。

自从前年公社院子里相遇，她就与教育专干孟建社相识，从此公社有了熟人。罗锦衣嘴甜会说话，有人的时候，喊他孟专干，没有人的时候，叫他叔。孟建社不高兴：“我就那么显老吗？我只比你大十来岁。”他酸不溜溜地，斜着眼睛瞅她。罗锦衣从此喊哥。

这次，是他给罗锦衣和另一个民办教师捎话，叫她们谁路过公社时，找他一下，他有个文件，顺便捎回学校。罗锦衣下了课，骑上自行车来到公社。

“就知你会来。我想着呀，就看你的悟性和时运了。”孟建社坐在自己宿办合一的床上，斜眼看着罗锦衣。

“那，要是周秀玲来了呢？你就把这个消息给她说了？”

“不会，我只是叫她把这个没用的文件拿回去，给尹学成。”

“哥既是为我好，就给我出出主意，咋样才能拿到这个转正指标？”她也从眼角看他，彼此有了撒娇和调情的意味。

“那要看你，咋样报答我。”姓孟的像一个陷入情网的少年，脸膛红红，两手交叉抱住膝盖，身子朝后一仰，看似要倒在床上，却又忽地起来。

“你能说了算？你说给我就给我？”

“我说了不一定算，但能给你指路，我知道公社书记家在哪儿，我也知道他没有亲戚要照顾，这个指标他给谁都一样。”

“快说。”罗锦衣并肩坐在他身边，头伸过来，脸逼近他。

“不说。”他噘噘嘴，拧了一下脖子。

“不说我走了。”罗锦衣作势起身，却像麻糖一样，身子扭得甜蜜而黏糊。

“走了别后悔。”他翻了个波涛汹涌的白眼，脸更红了，鼓得像要破裂的气球。

罗锦衣站起来，又转回身，靠近他眼前，让他能伸手搂住腰，下颏顶在她的胸口。孟建社痴了般站起，急赤白脸地搂进怀里，粗暴地在脸

上亲了一通，又突然放开："黑了说，这会儿，你不能多停，进来好一会儿了。你现在，拿上这个文件出去，到街里饭馆，吃了饭，转一转，天黑透再来。"

"那就不怕人看到了？"

"传达室老郭这两天家里有事，请假回去了，叫我晚上替他照看着大门。"

罗锦衣像喝醉了酒，一个人在北舞渡街里走着。两拃长的街，也没几个商店，五分钟走个来回。时不时穿街而过的大卡车，腾起一阵狂野的尘土，再细致无比地落下来，罩住街里的一切，过一会儿再有卡车经过，尘土再次欢腾一回。老这样走着也不中，她向东出了主街，来到桥头，沿着河边小路向南而去，顺着河水一起拐向东，又走了二里地，眼前横着京广铁路，一列火车由南向北而来，像条绿色长虫，奔到她前方的桥上，疼痛一般大叫一声，轰隆隆跑了。她进入涵洞，火车在她头顶，轰鸣而过。二十四岁的罗锦衣，当然已经不是处女。早在高中时候，就已经不是了，并且还怀孕过，她甚至都不好意思给男同学说这个事情，他会吓得半死，没有能力也没有勇气陪她去县医院。她不愿看到这一幕，所以她不能说，那会破坏两人之间美好的感觉，也显得自己没成色。就那么一两次，失急慌忙，甚至都没有平躺下来，怎么就会怀孕呢？现在这个男人，说不上喜欢，也说不上不喜欢，可要是不过他这一关，就与商品粮绝缘。

罗锦衣现在，还够不着公社书记，只能迁就于孟建社。

大地承载着一切，缓慢转动，就要沉沉睡去。而罗锦衣体内的一切正要醒来。

她没有吃晚饭，激动的情绪让她吃不下东西，有另一种饥饿占了上风，折返身，顺着田地边向回走。河水发着微微的白光，像绸缎一样，用最小的幅度流淌，竟然没有一丝声响，可是在平静水面之下，是深冷的激流，打着吞噬一切的旋涡。罗锦衣仿佛听到深处的涌动和呢喃，大地在她眼前，变得模糊而深广。借着几点稀疏灯光，她来到公社门口。传达室窗户里面，是孟建社一张被激情揉搓得更加扁平的胖脸。小声说，门没锁。她走进院子，借着大门口传递过来的微光，推开那宿办合一的房门。

孟建社拿出最后一丝耐心，在门口又和路过的人搭了几句腔，说了会子闲话。街里彻底安静下来，他才锁了公社大门，走过砖铺小道，推门进来。

罗锦衣充分施展了自己，孟建社说，亲娘也，恨不得钻进去叫你生我一回；妹子，从今往后你叫我弄啥我弄啥，打半点磕绊，不是人造

的。两人进入休息说话阶段，他告诉她，公社书记家住北边十里外的县城，到时他送她去。她今天回去，写一份自己这几年来的成绩、表现、获的几个荣誉。再找家人商量钱。两条好烟少不了，书记的婆娘好打扮，金项链、乔其纱裙子料，都挺合适。

“不要暴露我，就说是你听说张老师开除后，要在全公社民办里面转正一个，你认为你是最合适人选，你年轻，有理想，有抱负，又有成绩，想在教育战线上好好干，再说，这本是你们尹张小学的事，内部解决最好。”孟建社一步步分析，简直觉得自己是个好军师，最后抱住她，又亲一遍，又爱一回，“从今往后，你是我亲不溜溜的好妹子，吃个虱都要给你留个大腿。”

三天后的下午，罗锦衣先来到县城，采购东西。天黑后，在说好的地方等待孟建社。两人一人骑一个车子，来到后街里，孟建社指给她一个小独院的大铁门。她接过罗锦衣的自行车，一手推一个，到街的那头去等她。

书记在屋里看报纸，见来了生人，直起身子，疑问的目光审视她。罗锦衣有点紧张，再一想自己在讲台上灵活自如，这个场面不该怯的。书记夫妇二人没有让座，她弯腰在茶几上放好东西，搓下自己的手，一个握住一个，站在那里，像上课时说同学们好一样，说：“徐书记，您好。您不认识我，我是尹张小学的罗锦衣。”

书记噢噢，表示知道此人。夫人过来让座，罗锦衣半个屁股坐在人造革沙发边上。

“今天冒昧来打扰您，很抱歉。就是想向您汇报下我的工作情况。”她从书包里掏出自己写的两页材料。

罗锦衣按孟建社教好的，如此这般说来。书记的脸有所松动。

“好，年轻人要求上进，是好事，看你这材料，也怪优秀哩。这事呢，我一个人说了不算，得开会研究。你回去等消息吧。”

罗锦衣起身告辞。

并不像她想的那样，立马就有结果，因为不可能临时给某一个人办转正手续，县上每年都有一些转正指标，由各个公社上报，年底时统一转一次。

她常去公社打听消息，孟建社那里，偷偷摸摸又钻了几回黑屋子，她怀孕了。孟建社带她去邻县做人流。她慢慢发现此人平庸无能，时不时露出一些愚蠢，想早点摆脱他，可转正指标总也下不来。说是报上去了，他们公社只报了她一个。

终于，过完春节，学校开学后，公社通知她去县教育局领取统一的

转正表格。

第二年高考，罗锦波觉得自己和去年一样，考得不赖，可是，仍然像去年一样，既没有退档，也没有录取通知书。

孟建社通过他的渠道打听出来，去往汴梁市录取现场的一位老师抄下的上线名单里，确定无疑有罗锦波的名字。种种迹象表明，他的名字连带分数将要被人顶替，另一个姓罗的考生或者别的姓氏的考生，打算从此变成罗锦波，去省城上那个大专。罗锦衣突然想起，自己原来的一个女同学党爱丽，参加完高考后，改名党军侠，去地区上了师专，和所有高中同学切断联系，走到路上就像不认识一样，对上大学的事情避而不谈。联想到她伯是村支书，对，百分百是顶了一个叫党军侠的名字。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高考录取，都是纸质表格，不贴照片，那时也没有身份证，工作人员在宿办合一，四季挂着门帘的房间里，什么移花接木的事都能做到。这就不难理解，为啥干部子女差不多都能上大学。想要顶替者，如果你的姓氏比较常见，那就会顺利，姓张的，姓刘的，多得是，随便哪个都可拿来去替，本叫王爱军，上了大学后叫王守业，本是周小云，进大学后叫周丽娜，人们也是可以理解的。而那被顶替者，完全不知情，只怪自己倒霉，没有考上。当然也有考生，上了线后，没有达到自己理想的大学，不去报到，那么他的成绩单和录取通知书，就成为教育局工作人员手中的资源。反正那时没有什么网上录取，什么花样都能玩得出来。

换名不换姓，这还是有所顾忌的，知道找一位与自己同姓的人来顶，不至于将来回到村上，变了一个不相干的姓氏。要是姓一个奇怪的姓氏，在全县上线考生中，也找不到同姓又同性者，那么饥不择食，从此成为另外一个姓，周小军变成王飞鹏，祝彩霞摇身变为常爱英，这都是有可能的。将来有一天面对村人的询问，“咋连姓都改了”，只好顾左右而言他。

一般的顶替方法是这样的，先在县教育局有人，拉上线，由他在考上的学生中，找一个与你同姓的，那么你只要买通学校老师，改个名字，造一份学生证明，顶了他的成绩，再由教育局的人，伪造一份你在考上那人的高中上学的档案，而那个人，拿到的是你在分数线之下的成绩。

这一切的前提是：县教育局里，得有人。

罗锦波在家里，一蹦多高地骂天骂地，要去跟人拼命，被伯妈和姐姐死死拉住。罗锦衣说，不可莽撞行事，现在要想办法把这个事扭转过来，先查找清楚根源再说。

孟建社带着罗锦波，坐班车去往市教育局，通过熟人打听出来，他们县上的录取通知书，被教育局一个叫王国正的人拿回去了。

锦波叫来两个相好的高中同学，一个是成绩差太多放弃高考安心当农民的；一个是自己伯有门道，先在公社邮政所干临时工，等着机会转正。三个小伙子骑两辆自行车，来到县教育局门口，先在烟摊上买盒黄金叶装兜里，学着大人的架势，打开递给传达室大爷递一根，问，这里有个叫王国正的人？大爷说，有。锦波说，能不能喊他一下？我是他家亲戚。老人站在院子里喊："王国正，有人找。"

半边楼的二楼上，那个认领此名的人，从一间房里出来，探头向下，看来看去，院子里并没有认识的人，又缩回办公室去，刚在桌前坐下，门被突然推开，呼呼嗵嗵进来三个大小伙子，反身插严了门，逼到眼前来。罗锦波从兜里掏出烟，递给他一根，小伙子太年轻，还不能轻松调节自己的表情，声音有些颤抖，严峻地说："听说，我的录取通知书，在你这儿？"这王国正知道，遇到了懂行的。他没有接烟，因为他嘴里正在吸着一根，故作镇定地问，你考号多少？罗锦波报了考号，王国正拉开抽屉，拿出来一沓录取通知书，自语般地说，就说这几天找出空儿给你学校送去哩，忙得顾不上。他被自己的烟呛住了，嘴角夹住烟把，压低声咳了两下，将嗽声消化在自己嘴里，一段烟灰掉到手里的通知书上，他将它们倾斜，抖动，使烟灰掉落。哗啦啦翻几下，从桌子后伸长胳膊将通知书递给锦波，又坦然地将其余几份放回抽屉里推上。锦波真想一把抢过，赶天黑之前，骑着自行车飞奔几回，送到那几位考生的家里。同伴已经焦急地向他使眼色，另一个拉了他一把，他又捧着通知书看了一眼，确认上面是罗锦波的名字无误，跟着二人转身出门。孟建社也告诫过他，不可多事，自己的要来就行，要是把这事捅出去，惹大祸哩。

第二年，还是孟建社和公社书记的帮助，罗锦衣调到北舞渡小学教书，成了公社街里的人。

宝珠到公社办事，就来看看锦衣。二人在锦衣的小屋里待一会儿，说说话，然后去街上喝一碗胡辣汤。要一个菜馍，中间切开，两人各吃一半。先头几回，争着掏钱，四只胳膊挥来挡去，拉扯得成为路边的风景，人们停下来看，最后老板发言了，你俩常来哩，一人掏一回不妥了？于是这样说定。喝完胡辣汤，走到街的北头，从桥头拐向东。乡下人，不兴说散步这个高雅的词，但两位乡村青年女教师，的确是在散步，她们的身段、气质、心境，也确实与散步这两个字相般配。沿着沙河岸上的小路漫无目的，不觉间已经走出几里地，有时候说话，有时候

也无话可说，就这样慢慢地走。望不到边的平原，仿佛可以走到天的尽头。路上常有小拖，贪心地拉着一车斗东西，满得不能再满，越过车斗，还要冒出许多，或是树枝，或是粮食麦秸豆秆烟秆苞谷秆，歪歪扭扭地驰过，突突突抖着，似一座小山在晃动。要是拉一车斗煤，那就更吓人，颠簸震动之下，好像那车斗随时会被撑得崩裂开来。二人就算躲开一点停在路边的杂草地里，还是显得路太狭窄，车上装的东西差不多要蹭到她们身上。干脆下到河滩地里走。远古时候的沙河水一定很宽，可以行大船的。经过千百年的沉淀收缩，河水如今只在河滩三分之一的中间地带流淌，两边超过几十年不再有水光顾。人们确信河水永远也上不来了，先是商量般地给河滩里点了菜籽，长得密密匝匝，随吃随薅，就算哪一天大水冲走，也差不多吃得够本。菜一季一季地收获，后来放心大胆地种了更多品种，又种了烟叶，种了杨树，一年年过去，形成一片望不到尽头的树林，从某两行看出去，就是一条带有弧度的诗意小路。

宝珠的身份，不上不下，比农民珍贵了一点，可毕竟不是商品粮，在农村寻媒，肯定是不愿意，要想找个拿公家钱的人，那得对方小伙子品德高尚，看中爱情不计较农民居民的身份，可哪里有不计较的呢？这是人活在世上的前提呀。

见面是在他的小卖部，也就是他家里。临街两间房子，里面一间，爸妈住着，外面一间，他住后一半，外边一半用货架隔着，经营日常小百货。那小伙子坐在凳子上不肯起身，也不说话，一切应酬，倒茶、让座、寒暄这些，都由他妈在旁边完成。他那条细细的软塌塌的腿，穿着走亲戚才穿的新裤子，一动不动地半伸半蜷着，身子薄薄地倾斜着，带动得目光也是斜的。极力给自己涂染保护色，显示出挺坚强的样子。母子俩不卑不亢的礼貌与热情下，有心灰意懒的冷漠与敌意，知道女方心里想的什么，可就是不愿意站起来走两步给她看看。强撑了十来分钟，对方母子竟然有些不耐烦，不再说话，也不添茶，大有下逐客令的意思。

下一个星期天，甄宝珠和她嫂子一起，再次来到县里，找到那个小卖部，她躲在一边，让嫂子进去买几块肥皂，不，啥东西放在高处就买啥，期望那小伙子能站起来走动。

很快，嫂子走出来，撇着嘴，远远向她摆手。走近来说，根本不是介绍人说的，腿有点不得劲那么简单，是非常不得劲，带动整个身子都斜得快要坠到地上，像摘去一个轮子的架子车，“爬窝到那儿了。”

第三个城里人，是个刑满释放犯，三十一岁，曾为几句话拿刀砍伤人，监狱里关了十年，误了婚事。他用着热辣辣的眼神，无所顾忌地上

下打量她，让人心里一凛。挽了袖子的手腕上，不知文的龙还是蛇，露出了一点点，随着他肌肉的鼓动，一跳一跳的。甄宝珠好言好语地跟他应付了一下，说，回去跟伯妈商量商量，赶紧溜走了，怕跑慢一步就会走不脱。

另有介绍人给说了一个，在邻县煤矿当协议工，是介绍人娘家侄儿的同学。如若愿意，下次他回家休假时，可安排一见。甄宝珠想，能下井挖煤，证明身体没有残疾。她也私下里打听了，啥叫协议工。人家告诉她，协议工也就是临时工，矿上活多了叫你去干，活少了、没活了就回家。干同样的活，拿正式工三分之二的钱。那么，回到家，不又成了农民？可人家告诉她，这么多年，还没有哪个协议工没活干回家了的。煤矿天天得出煤，煤矿外的大卡车见天排大队。于是她就盼望那个协议工回来，心里有了惺惺相惜的感觉，她想，结婚后，她可以跟着他到煤矿上去生活，也算是脱离了农村。

没有等回来人，等来了煤矿塌方的消息，协议工命大，砸坏了一条腿，矿上赔了八千块钱，回家来了。听说，家里人正打算用这八千块给他盖座房，而他放出话来，这几年还攒下了近万块，想找个二茬女人。已经有一位刚死了丈夫的女人，表示愿意跟他过。

第三章

甄宝珠自己不能走出农村，就在婚姻上想办法：嫁一个商品粮。当然这话不能明确说出口，得让介绍人自己揣摩。

介绍人明白，她得先经历找商品粮这一步，不走完这条路，她不甘心，你猛不丁引一个农村里哪怕好上天的小伙子给她看，弄不好也得挨骂。

那么，从头来吧。

县预制板厂有一个死了老婆的工人，三十四岁，带一个八岁男孩。

此信息像一盆头遍洗衣裳水，哗一下泼到甄宝珠身上，让她一激灵，一懊糟。可是，若是光光亮亮的商品粮，人家为啥要找你一个农村户口呢？经过半天的心跳不正常，血流不平缓，脸颜色不对劲，她答应见见吧，也许是一表好人才呢。

那人个头比她断不会高过三公分，也就是说身高一米六上下，黑黑的脸，小小的眼睛，张嘴说话，牙是黄的。这倒不说，关键是头上早早地谢了顶，露着光亮亮油乎乎的头皮，这使他看上去倒像是四十三岁，甄宝珠很怀疑他的年龄。他全身上下，看不出一丁点年轻的感觉。原本也不是县城里的人，当年托了亲戚的关系招工进去的，除了他有个属于县城的户口本，上面写着“非农业户口”之外，他全身上下没有一丁点“非农业”的感觉。这样的人，要在自己体内，无耻地呕吐，让她生下一个跟他一样污浊的孩子。

她带着受辱般的自尊，明确拒绝。

再一个，二十六岁，年龄相当，土生土长城里人，没有上班，自己家开了个小卖部，日常吃穿花销一点不用愁，只是嘛，腿有点不得劲，小的时候得过小儿麻痹，没有治及时，落下了一点点残疾，只是一点点，不影响走路不耽误干活，也不需要人伺候。

见面是在他的小卖部，也就是他家里。临街两间房子，里面一间，爸妈住着，外面一间，他住后一半，外边一半用货架隔着，经营日常小百货。那小伙子坐在凳子上不肯起身，也不说话，一切应酬，倒茶、让座、寒暄这些，都由他妈在旁边完成。他那条细细的软塌塌的腿，穿着走亲戚才穿的新裤子，一动不动地半伸半蜷着，身子薄薄地倾斜着，带动得目光也是斜的。极力给自己涂染保护色，显示出挺坚强的样子。母子俩不卑不亢的礼貌与热情下，有心灰意懒的冷漠与敌意，知道女方心

里想的什么，可就是不愿意站起来走两步给她看看。强撑了十来分钟，对方母子竟然有些不耐烦，不再说话，也不添茶，大有下逐客令的意思。

嫁到县城，是一条艰辛而充满屈辱的路，找个商品粮，看来也是艰难，就连找个协议工，也出这样的岔子，看来，真的是命赖。

妈说："就非得找居民户口？都是瘸的拐的，二茬三茬。咱这么多农村人，那么些排排场场的大小伙子，还不够你挑？天下一大片农民，不活了，不寻媒不成家了？"

退一步海阔天空，渐渐不再恼怒，也慢慢地灰了心，断了非商品粮不找的念头。

尹张村的尹秋生，大白鹅一般洁净齐整，与宝珠同岁，不高不低，不胖不瘦，头发厚墩墩黑亮亮，白净脸，双眼皮，一笑露一嘴白牙齿，全身散发着刚摘下来一刀破开了的菜瓜的芬芳气息，穿了件月白色新衬衫，上面带着几道折叠的印子，脚蹬三接头黑皮鞋，猛一看去，颇有点玉树临风之态。只一样不合适，初中毕业，可他是一表人才的小伙子，家里独子，上面俩姐，底下一妹，三间亮堂堂大瓦房已经盖起，里面各样时兴家具置办停当。从小长在离北舞渡抬脚就到的尹张，熏陶得洋洋气气，简直像个城市青年。他的优秀外表与甄宝珠的平凡长相折了一下，甄宝珠的高中毕业就应当迁就他的初中学历，她的代课老师也应该包容他的农民身份。

介绍人说完开场白，丢下他二人，出去了。宝珠只在刚进门时，大约莫看了一眼，亮堂堂一个人，很是放心，现在低下头去，只等男方找话说。小伙子有点怯场，明显这不是他的风范，看他那模样，应当是伶俐的活跃的，现在却不敢轻易说话了。可能是怯着女方学历带来的压力，好像也没有敢多么认真地看她一眼，只闻到一股清淡的芳香，只觉得是个清秀的可人儿，面目长啥样，似乎已经不重要了。

像模像样地咳了一声，男方说了两人见面后的第一句话："走吧，去县上。"

"弄啥呀？"

"买衣裳。"

她差点扑哧一声笑出来。事后问他："你头回跟人见面，就带着买衣裳钱呀？"

"去县上路过俺庄，我不会跑回家去拿？"

如果一个男青年给一个姑娘说，走吧，上北舞渡，那他是想和她确立恋爱关系；一个男子直接说，走吧，去县上，那就是直接要给你买衣

裳，订婚事了。

当然不能立即跟了他去县上，再怎么说也得拿拿架子，先各自回家，再让介绍人来回问话、传话。

男方追得挺紧，一再催促去县上买衣裳。买了衣裳，遇到农忙时候，男方要把女方接到家里，以叫来帮忙割麦、掰苞谷、出花生、出红薯为由，吃住在男方家，就要把男方的伯妈叫作伯妈了，男方的弟弟妹妹，也就把女方叫嫂子。也有很少一部分在实质接触中发生变故的。如男方变卦，所买衣服女方概不退还，所花的钱也不再追究；若女方反悔，买的衣服，要原物退还，花的钱，要赔回来。

就农村小伙子来说，再也不可能有比尹秋生优秀的人选了，可甄宝珠还是觉着憋屈，她是与命运在怄气，为自己彻底落在农村而生气，答应了亲事，就等于再也没有机会出去了，可不答应，就有机会了吗？前面两次高考，四年代课，机会也没见上门来啊，如今所有向外走的路都堵死了，从前的民办老师，现在成了代课老师，更为临时的、勉强的一个说法，整天喊着清退，随时都会失去。她已经二十四五，再不找婆家，就有可能变成老姑娘。

好像接受他就是降格以求，跟着他去县上买衣服时，也轻易不对他露出笑脸，坐在尹秋生的加重自行车后座上，闻着他身上清香的气息，晕乎乎陶醉一番，继而颇有些悲壮，想起前几次去县上相亲，受尽屈辱，想起从前去县城上学的路上，在那里度过的四年时光，想起罗锦衣早已吃上了商品粮，现在是北舞渡小学的老师，她还要想办法往县里调，终将会成为那里的一员，风不吹，雨不淋，脚上常年不沾土了，给她介绍的对象，全都是正式、合格的商品粮，可她并不急着找，老姑娘的标准，对她可再上延几年。

这都是命，不服不中，当年那个奶奶的苹果，没有给错。

尹秋生欢快地骑着二八加重自行车，三角梁架上缠了密密实实的塑料彩条，遇到路上有人，把铃打得哗响。让让了让让了，给咱让路了。他欢快地对那些不认识的人说。坐在自行车后座上，感觉风更爽利，带着他身上好闻的气息，那是有点像肥皂放久了，长了一层白色小绒毛的可爱味道，唰唰唰直扑宝珠满脸，不由分说地将她的脸庞、脖子亲来抚去。啊，这么好的人才，他怎么就不是一个商品粮呢？内心世界本不一样的两股线，就要被命运的大手拧成一根，在拧着的最初，总有一股不甘心，不服帖，硬翘翘地不愿配合，另一股就得付出多一点的耐心与热情，去迎合攀附、热情拥抱那一股，给她个台阶下，让她半推半就地顺从。

约定俗成的四身衣裳买好，尹秋生还额外给买了条细细的18K金项

链。这在八十年代农村的相亲里，从没有过。农村姑娘，也少有戴项链的，可秋生说，你跟她们不一样，你是老师。

甄宝珠常常想起前面那些羞辱，像是给尹秋生撒娇一样，使着小性子，要从他身上补偿回来。尹秋生看得出她的恼也不是真恼，只一味迁就，拿话逗她开心，壮起胆拉住她的手说："往后啥都听你的，你叫我朝东我不朝西，你叫我打狗我不撵鸡。"

"我叫你走远点，别成天来烦我，中不？"宝珠的脸上已经有了陶醉，薄薄的脸皮渐渐变红，再也罩不住反抗，却还是硬着心肠拿话顶他。

"咦，就这一样不中，别的都依你！"趁机把她拉入怀里，壮起胆鸡叨米似的亲一口。她贴在他的胸前，眼里热热的鼻腔酸酸的。认了吧，一切都是命运的安排。

甄宝珠其实长得并不咋的，黑黑瘦瘦，个儿也不高，走路时两脚有点内八字，眼睛总细眯着，像是怕风吹一样，不敢睁大。确实像个没福样，不似罗锦衣那般白白大大一副喜庆模样。秋生秋云姊妹几个是北舞渡周边有名的美男子齐整闺女，这得益于他们的妈是个东北人。秋生他伯年轻时候在东北当了几年兵，复员时领回一个大闺女，高高的个儿，白白的脸盘，说一口爽利东北话。来村上后，生下他们姊妹四个，人们都说，这才叫优良品种。按说秋生应该找个相貌相当的媳妇，可他独爱知识分子甄宝珠，一听说是高中生，民办老师，先愿意了一大截，一见之下还算秀气，有着一般农村姑娘无法企及的书卷气，就再也舍不下她。是个石头蛋，也得捂到怀里暖热你。他不几天就找个借口骑了车子窜到甄庄来，给宝珠拿几个苹果、两块香皂什么的，宝珠拿话气他，噎他，他也不恼，瞅空勇敢地抓住她的手说，非得我把心掏出来给你看吗？除了农忙时节帮忙，除了大事，平日里不兴男女对象到对方家里去，容易惹人笑话，但秋生不管这些，他就是要让人们都知道，他是宝珠的对象。

秋生走了后，宝珠她妈说："中了中了，别再包弹了，没有那攀高枝的命，就实际一点。"

宝珠彻底死了心，于是也盼着农忙时节，被叫去他家里干活，让尹张和甄庄的人都知道，他俩算是订婚了。

新婚后的甄宝珠，每天早上从秋生的肩头醒来，被他身上好闻的气息浸泡着，看到外面亮起的天光，对自己说，这样的生活，也算不赖吧。吃过婆婆做好的早饭，丢下碗，骑自行车到前杨小学去上班，中午在学校自己的宿舍里简单做点，下午下班后，骑车穿过北舞渡的街市，回到家中，婆婆已经把晚饭做好了。她不做家务，除了夏秋抢收之外，

也基本不干农活，像个真正的工作人一样，每天上下班。如果不考虑商品粮不商品粮问题，她的生活，也算是幸福平稳的。

宝珠才新媳妇了不几年，接连生下两个儿子，一个长得像秋生，一个长得像自己，都一律健康漂亮。宝珠还是清清瘦瘦，体形一点没变，只是多了些女性的风韵，尤其作为小学代课老师，这魅力在她领着孩子们念b、p、m、f、d、t、n、l的时候，在她掸着身上的粉笔末从学校里走出来的时候，更是显得优美。她穿得素净而讲究，步伐也有些韵律，说话再拿腔作调一些，她成为农村人眼里的偶像。妇女们吃饭穿衣，时时处处，都要以宝珠作为参考标准。

因为秋生是独子，没有兄弟纷争，也没有与父母分家另过，重要的是宝珠是知识女性，比一般村妇境界高，对公婆很尊重，从不像农村媳妇一样，给公婆甩脸子、办难堪。婆婆身体也好，看孩子、做饭、家务全部包揽，她基本是进门就吃饭，吃完饭丢下碗就转身出灶房，她的家务活也就是洗洗他们一家四口的衣裳，扫扫院子和自己屋里的地，除此她就像职业女性一样，每天轻轻闲闲地骑着自行车上班下班。

可突然之间，她犯了严重错误，叫学校开除了，一夜之间，沦为村妇。她昨天从学校里仓皇出来，便再也无颜面进去，她叫秋生在晚上学校里没人之后，去简单收拾了她屋里的东西。之后她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再走进那个院子里。

事情的起因是，秋生爱花钱。秋生从小爱花钱，有一个想花八个。秋生这次使钱是托人在县上买化肥。眼看苞谷苗半腰高该上化肥了，可今年化肥紧俏，在县上有亲戚有关系的人才能买来，趾高气扬地拉到自己家地里。他们那是撒化肥吗？他们那是务庄稼吗？那简直就是气秋生，我尹秋生这么个大能人买不来化肥怎么着？秋生放下饭碗就骑自行车去了妹子家，他去问秋云婆家借钱，他不信他兜里装上钱买条烟到县上买不来化肥。

自己家没有那么多钱，秋云的公公婆婆赶忙跑邻居家四处借，一会儿，手里拿着好多张零钱回来，说这里五十块你看够不够，要不够过两天再来看看。秋生说，放心吧叔，我去找好门路，把咱两家的化肥都能买回来，你只用把买化肥的钱准备好就中了。他到县上，拿着五十块钱却不敢花出去。今年化肥不但涨价了，而且眼下还没货，啥时有货不知道。

骑自行车回到家，还是能看到有人从县上、公社拉了化肥回来。秋生气得晚饭也没吃，只恨自己钱少，只恨自己没有一星半点县上和公社的关系。

宝珠不忍看他着急上火，说：“实在不中，学生开学刚交来的钱，

我还没交给学校哩，你先拿去使，十天半月内能给学校交上就中。”往年都是这样的，学校十来天后才从各个老师那里把钱收齐，有时拖拖拉拉，一两个月交上来也是有的。秋生眼睛一亮，顾不得许多，叫宝珠拿钱来，他想，用这钱多买点化肥，回来转手卖出，挣的钱，可能就把窟窿补上了。宝珠交给他一百八十块钱，先让他去北舞渡找孟建社，孟建社给县里一个相好的哥们打了电话，秋生第二天一大早去了县上，给人家送了一条烟，赶天黑前化肥拉了回来，算是他扬眉吐气一回。

可是三天后的上午，校长突然说，县教育局突击检查学校各种指标，请各位老师把所收款项天黑前交齐。秋生这下着了急，只恨他太勤快，昨天把化肥撒得干干净净，要是剩下三五袋这会儿也能倒手卖出去。赶忙骑车到秋云家里，秋云家也已经把化肥撒了。

宝珠正赶在风头上，谁也不敢给她说情，校长为了在教育局领导跟前拾回面子，当场宣布开除甄宝珠，连开会研究的必要都没有了。

宝珠天天躲在家里不出门。天转凉，收了苞谷豆子，卖了苞谷豆子，还了钱，不等麦子种下，地租给别人打理，秋生和宝珠收拾行李，两个儿子给妈放家里，二人在夜里十点半上了去西安的火车。硬座车厢里站一夜，天快亮时到了洛阳，有人下车，腾出一个座位，两个人挤着坐下，靠着才能入睡。

火车中午到达西安。

早些年就听说，北舞渡有一个人，家里弟兄多，十五六岁离家出门闯世界，在西安郊区给一个漆工当学徒，后来经人介绍，到当地一户人家做了上门女婿，据说现在掌门立户，混得不赖。

走之前，秋生去北舞渡吴成贵家里，要来了他在西安的地址，以备万一。

二人站在火车站广场，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背着大小包袱，来来去去，步伐匆匆，好像只有他们两个，不知要去哪里。不重样的公交车，威武地掉个头又向南去，短的，给他们一个圆圆的后屁股，长的，半中腰那里有几层子像是手风琴上的褶皱，车从那里折起，感觉应当有一股音乐从那里冒出，不像短的开那么猛，缓缓停到出发的站点，人们一拥而上，过多的人卡在门口那里，下羊屎蛋一样，嘣噔一个，嘣噔一个，弹进车厢里，车下的疙瘩渐渐消散，在车内密密排开，像一个大画笔给里面上色，上色，再上色，直到黑乎乎一片，大汽车变成了罐头瓶。

他俩仰脖看了一会儿，又相互看一眼对方，不出声，但眼睛都在问，去哪？两人心里都响起银环唱的那句，我往哪里去呀，我往哪里

走？出发前的雄心万丈，改换天地的美好想象，突然像肥皂泡一样破灭了。要不要去投靠吴成贵？起码家里先住几天，否则这城里的旅馆，见天几十块钱，谁受得了。拿着那张纸，问公交车站小玻璃房里的调度人员，人家说了倒车路线，宝珠拿笔记上。她的包里，是有一支圆珠笔的，出门时专意带上的。又向前走几十米，找到出发站点，车进站后，他们也变成那奋力拥挤的人，秋生抢占先机，连人带包先挤上去，用包给宝珠占了个座位，这也是刚才看出来的门道，要贴着边挤，用巧劲往上钻。宝珠文雅地站在下面，让别人先上，看见车窗内坐着的秋生得意地向她笑，她心里涌出一阵幸福。

转了几趟车，穿过整个城市，二人在天黑前来到距离火车站四十里地的郭杜镇，打听出吴成贵的家。家乡话就是接头暗号，激活记忆和情感。吴成贵虽不认识秋生，但一家人也挺亲热。在厨房里给支了一张床板，叫先住下来，明天再想办法。

二人合盖一套从家里带来的被褥，一夜搂着，一开始没有睡好，天快亮时，坠入深深梦乡。醒来已经八点多，院子里很安静。吴成贵夫妇见他们睡得熟，没有进厨房来，在街里买了早点，让孩子吃了上学去。

饭后，四人动手，在进院门的旁边，将一间放杂物的小房子收拾出来，叫他们住下。秋生说，哥，我们吃住你这儿，给你钱。吴成贵说，看说哪儿去了，三里地的老乡，能要你的钱？回家说出去，能叫人笑话死我。吴成贵媳妇说，不要熬煎，先安生住几天，再想办法。过一向等你们挣钱了，再说房租的事。西安这个地方，遍地都是钱，就看你会不会捡，只要不怕吃苦，每天都能弯腰在地上拾钱。“不管咋说，比趴家里强。”出来十几年，姓吴的仍然一口家乡话，夫妻二人不同的口音之中，都微妙地吸收了一点对方的语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样子。吴成贵现有一儿一女，分别在镇上读中学和小学，当然他们都不姓吴，而是跟了妻子的姓。

哪里安生得了，秋生宝珠二人在郭杜街上转了一会儿。满眼满耳，皆是陌生景象，尤其人们说话，口音短促而结实，跟老家那里实在不同。两人靠得再近一些，相依为命的样子。这郭杜镇比北舞渡大得多，也洋气很多，毕竟是西安的郊区。商量了几个回合，买了两包点心，两棵白菜，一网兜苹果，一只烧鸡，四只手提着回来。吴成贵夫妻二人少不了责怪一番，说他们乱花钱。宝珠进厨房帮吴成贵的女人做饭。一会儿，孩子放学回来，大家围在一起吃饭。秋生问吴成贵，有啥来钱快的办法。

“要想当天见钱，那就去康复路批发衣服，回到郭杜，路边扯根绳，挂那儿卖。”

第二天吃完早饭，二人按吴成贵给写到一张纸上的乘车路线，倒了两趟车，来到市区东郊的康复路。正是经济活跃的九十年代初期，这里本因靠近军医大学和西京医院而得名，毗邻火车站、汽车站，接近于东郊的大型物流集散中心，广东最新式样的服装，三天就可出现在这条街上，再由各地来的大小商贩们，蚂蚁一样驮运回西北各地和相邻的山西四川。这条一公里长的南北路上，各省各地前来批发服装的人，见天像流水一样涌来，人挨人人挤人密不透风。传说温州人最早在这里，两棵小树之间，挂一根铁丝就是一个摊位，谁先占上是谁的，卖南方最新流行的服装，卖牛皮纸做成的皮鞋，每天收入相当于东西两隔壁一个大学教授和主治医师的月工资外加奖金。后来这里渐渐形成西北地区最大的服装批发一条街，独领风骚三十年。本是需要安静的康复路，天天人声鼎沸，各种车辆催命扎堆，连带着南北出口的两条马路上，也天天堵车，早晚出摊收摊高峰，警察密布，忙乱不堪，稍微疏通不利，人和车都走不动，挤得长乐大道上，东西绵延一两公里的拥堵路段，任谁的巧手也解不开，喇叭乱叫，人声吵闹，小偷趁机下手，流氓乘势作乱，你若不小心陷进去，安宁喘口气的地方都没有。

秋生和宝珠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人挤在一起，先是唬得不轻，老虎吃天一般，不知从哪里进入，不得不手拉手，才不至于在人群中挤散。艰难地挪动，人缝里钻来挤去，康复路上来回走了一趟，眼睛简直不够用，看啥东西都好，也都很便宜，可他们手中没有太多本钱，又怕回到郭杜没有地方可卖。两人商量来去，花六十块钱，批了五十双“全棉袜子”（其实是腈纶材料，能有三成棉就了不得了），提在黑塑料袋里，挤上回郭杜镇的公交车，比在家里三伏天抢收还要紧张。

早早吃完晚饭，二人相伴来到街道边的路灯下，一块剪开的蛇皮袋子铺展，人在小凳子上坐下来，就开张了。要价两块五，搞价搞到两块，最优惠的，五块钱三双。不到俩钟头，五十双袜子出手，挣了三十块钱。

明天，二人又去，不妨胆子再大一些，步子再大一点，批了两百双袜子，增加了花色和品种。回来卖了两天，竟然也卖完了，挣了一百多块。郭杜街上每天人来人往，好像每个过路的人都需要袜子。嗯，他们不但需要袜子，还需要围巾手套、毛衣毛裤，需要棉皮鞋棉拖鞋，甚至需要呢子外套。而这两个外地口音的人，不辞劳苦地给他们将这些东西搬运回来，赚取并不贪心的差价。

钱竟然真的这么好挣，每天能长出来一两百块。一个月后，他们自

己也有了需要。他们需要一小间房子，哪怕四五个平方，因为天越来越冷，他们不能总在路边。吴成贵奔波了两天，帮忙搭线，在街尾拐角处租到一间小小门面房。当然他们开始给吴成贵交房租，也备了简单炉灶，自己开火做饭。

每天睡到自然醒，九点多吃完饭，两人一起到店里，开张营业。门外的墙上，贴一大张塑料布，钉两排钉子，挂出衣服。有初步相中的，可到房子里试。十二点后，一个人守店，一个人跑回家，简单下一小锅稠面条，连锅端了来，盛到一只碗里，另一个人端着小锅吃。晚上小店关门时候，两人拿着锅和碗，一起回家，做晚饭。他们不在外面饭馆吃饭，自己做省钱。他们自己从不买肉，关键是没时间做，平常只吃青菜面条，等着吴成贵家一周一回的改善，秋生给宝珠说，这叫最大限度节约开支。

快要过年，秋生给家里寄了一千块钱，叫妈在家好生带着孩子，他们不回去了，趁着过年，好好挣一伙。批货的时候，精打细算，给吴成贵的两个孩子每人买了一件上衣，一家四口送了八双袜子。

腊月二十六，二人在康复路批了几大捆衣服，公交车不叫上，租了一辆面包车，拉回郭杜，小店里放不下，也不放心将货搁到那里，拉回家去，小屋里堆得满满的，常常有一个人跑回来，紧急抱到店里几件。只攒着劲年前大挣一笔。人们手里的钱好像不是钱了，是花花纸，买东西不像从前那样瞻前顾后，也不再死压价。腊月二十九直忙到夜里八点，三十上午还有顾客，二人忙不过来，小店里也装不下顾客，干脆扯了绳子到店门外，战场更大了。吴成贵的媳妇也来帮忙。吴成贵领着女儿儿子在家里笨手笨脚地盘饺子馅、炸麻叶。店里这三人直到下午四五点，才收摊关店回家。

二人关起房门，将钱倒在床上，妈呀，恁大一堆，从没见过这么多钱。那边吴成贵一家开亮所有的灯，闹闹嚷嚷在做饭，他俩也不好意思细细数钱。再看看床上花花绿绿一堆，仿佛这不是真的，抬头看看对方，咯咯笑笑。那时买化肥，哪怕有二百块钱，哪能那么作难，害得宝珠犯错误。可是，若不犯那个错误，咱咋知道走出来呢，可能还一直趴到家里，出死力掏憨劲哩。那个破民办，有啥好的，一个月几十块钱工资，而咱现在，半天就挣几十。二人嘴里说着赶快过吴大哥那边去吧，却又不舍得离开那些钱，眼睛盯着，激动地说这说那，唾沫星子飞到对方脸上。年货什么都没准备，炉子也灭了，团圆饭在吴大哥家里吃，被罩床单都没有洗，没关系，撤下来换上新的，干脆单子一卷，将那些钱包了起来，塞到一个保密地方，明天后天，有的是时间数，有的是时间洗。二人洗手洗脸，换了衣裳，收拾好自己，给吴大哥两个孩子一人包

了一百元的红包，来到堂屋里。所有灯光亮起，院门已经插严，饺子在锅里翻滚。大家高高兴兴围在一起吃了顿年夜饭。吴大哥的媳妇打开一瓶西凤酒，两个男人竟然哩哩啦啦喝完了，借着酒劲，秋生说不尽对吴大哥的感激之情，端着酒杯，像孩子一样哥哥、哥哥地叫，吴成贵便也弟弟、弟弟地喊。吴成贵也很有成就感，他十六岁出门，远离家乡，苦苦劳作，当了人家的上门女婿，生下一双不姓吴的儿女，虽然夫妻恩爱，家庭和睦，但作为一个男人，总觉得人生有一些遗憾，夜深之时，少不得想念家乡。现在这一对亲亲的老乡投奔而来，叫他心里少了身在异乡的孤单和寄人篱下的忧伤，再说能有这样一个放心的房客，本是闲置的房子发挥了作用，每月收入一百块钱，院子里多两个聪明伶俐的大活人，对他们也是好事。喝了酒的吴成贵，勾起无尽的乡情，说起小时候吃不饱饭，自己爹娘度过的艰难，一时泪水涟涟，两个男人搂肩膀拍胸脯，掏心掏肺，哭哭笑笑，他们的话语时不时被鞭炮淹没，耐心地翻起眼珠子，等待鞭炮声过去，再将刚才的话续接起来。瓜子皮、糖纸、点心渣掉了一地，吴成贵媳妇说，扔地上扔地上，一会儿十二点前一块扫。果然，十一点五十的时候，她拿起扫帚细细扫了一遍地，撮到门外的垃圾桶里。大家一起看完春节联欢晚会，二人从吴大哥家暖烘烘的屋里出来，提了一个热水瓶，端了一小盆吃食，相扶着，回到他们冰冷的小屋。初一大中午才起。从吴大哥家炉子上夹一块燃着的煤，放到自己冰冷的炉子里，烧热水洗衣裳做饭，过他们自己的年。

秋生和宝珠在西安的第一个春天，劲头十足地奔波于郭杜和康复路之间。钱是这么好挣，只要不怕出力，天天都能见钱，趁着年轻身体好，还不多辛苦一些？从来没有节假日，好像也不知道累。有时候两人起大早，一起去进货，赶中午回到店里，开门营业；有时候秋生一个人去，留下宝珠看店。如果天黑了还没有见到秋生回来，宝珠是无论如何吃不下饭的，电炉子上简单的饭做好了放着，必得看到他驮着一个大包回来，或者在公交车站叫的三轮车，拉回到店门口，她的心才放下来。秋生呢，要是耽搁在路上，比宝珠还着急，他怕宝珠操心。屋里地方小，两人恨不得头顶头的，坐在一起吃饭，好像分别的几个小时，竟然是几天一样。秋生将路上的见闻，一件件说起，要是哪天碰上个孬孙，起了争执，叫秋生动了气，秋生脸憋得通红，一路上在内心温习吵架的过程，进了门就开始给宝珠复述，从头到尾，详详细细，连对方的长相表情都要描述，只恨没有录像机录下全过程。宝珠静静地听，不时点评一句，最后劝秋生不要生气，出门在外，安全重要，不要跟野人发生矛盾，万一人家打了你，伤了残了，人又跑了，那还不是咱自己吃亏。如果秋生又听到一个一夜暴富的故事——康复路上几乎天天发生这样的故

事，讲也讲不完——那更是激动得讲给宝珠听，进行一番展望，无非是说，我们好好干，不定哪一天，也有可能发起来，“奶奶的，等咱有了钱，”这是秋生每次都要说的话。宝珠疼爱地撇撇嘴揶揄他，你有钱，那不更是大手大脚乱花。秋生说，钱就是叫人花哩呀，等咱有了钱，先在家盖座小洋楼，叫咱伯咱妈享几天福。两人结婚后，从来没有哪一天分开过，没有哪一个晚上不在一起搂着睡觉。两人从没有吵过架，好像对方说什么，做什么，他们都支持，都同意。偶有宝珠想起往事，心情不好，或者遇事心不宽敞，来来回回思磨，眼神发直了，闷住头不说话，秋生必得使出浑身解数，不把她逗笑不算完结。

第四章

罗锦衣调到了县城工作，在第二实验小学教书。

县城里较之乡镇，能感到自己多了些独立性，不像在村子或乡里，你出个门全村人都知道，你骑着自行车从街里走过这件事，几乎所有人都看到了，听说了。

县城里的几条大街，座座楼房，像是屏障一样，挡住了人们的目光，人们也不介意身边走过的陌生人是哪里的，姓啥叫啥商品粮还是农业户正式工还是临时工机关的还是预制板厂的。县城人的目光，稍微淡漠高远一些，不像农村人，对啥都好奇，走过一个陌生人，非得打听出来，哪庄的，到谁家去，篮里的啥。

可毕竟，县城只是个温情而凝滞的小圈子，七大姑八大姨地套着绕着，仔细追究下去，好像人人都是亲戚，每个人都认识其他的人，又都被所有的人认识。罗锦衣才调来不到一年，也已经是遍地熟人，走到路上要不停地与对面走来的人打招呼。

不管怎么说，她一脚蹬进了天堂，要在这里展开她的幸福生活。

遇有上级领导下来检查工作，需要应酬的时候，她定是积极参与，小小县城的所有酒店、休闲娱乐场所，都让她足迹踏遍。吃完喝完，唱歌洗脚按摩，她全程陪同，一直到最终一个环节。她自带洗漱用品，夹层的角落里，还会有安全套。但那是领导提出用的时候，她才会拿出，对方若不提，她是断然不会拿出来的，否则就伤了领导的自尊，坏了领导的情致。如此，怀孕在所难免。她换个名字，到市上的私人诊所做手术。

“不能再刮宫了。”一位中年女大夫严肃地对她说，“子宫内壁已经很薄，再刮的话，今后不好怀孕。”

她木木地停了一下，脸扭向一边，过一会儿回过头来，对大夫说：“不中，我现在还不能生小孩，只能做掉。”

大夫给她开单子，让她进门帘后面的手术室。

怎么能不会怀孕呢，这么好的身体，这不是，都怀了几次了吗？啊，下次一定注意，要告诉对方，得用套，我还是个大闺女，要是怀孕，我就完蛋了。领导会同意的，他们一定理解一个闺女家的难处。

为什么不能拒绝呢？他们又不能明确给我帮什么忙，不能答应我调

到市里去，或者当个年级组长、教导主任什么的。我就不能狠下心来，回绝他们吗？

可是，真的不能，她试过了，当一个有官位的人，将她揽在怀里，嘴里喷着热乎乎的气息，用颤抖着的手摸索时，她总是不能拒绝。她觉得要是拒绝了，就有可怕的后果，领导的脸，从此会对她冷下来，虽然那些人，不是她的直接领导，可是，领导，总是领导，都是不能得罪的。而她，是想要进步的，她还有弟弟，需要她帮助，伯妈活了大半辈子，弯腰缩脑几十年，需要在庄上受人尊重，家里这事那事，需要拯救。而这一切，都需要她的身体来开疆拓土。一个家里，有一个人中用了，其他人也都能带起来。

县城里的婚姻，并不能让你可着心挑拣，人本就不多，再每个阶层筛选圈定下来，也就没有多少可供选择的了。

罗锦衣二十八岁时，有人介绍县民政局的祝新生，大她一岁，两人一见，相互挺满意——就算不满意却也没有更好的，婚姻有时候由不得自己，是由着一种强大的惯性向前走。

祝新生大学连考四年，勉强进入一个地级市二本学校，毕业后，借着亲戚套亲戚的关系，他爹又卖了家里的牛犊，使了不少钱，将他送进公务员队伍，坐进冬暖夏凉的办公室，与茶杯、报纸、文件相伴。而他的伯妈和全村人都坚信，从此县上咱有人了。

地区民政局给县民政局拨了一批轮椅，要在全县分期分批发放给有困难的群众。当然，轮椅有限，不可能需要的人都有份，也不可能大鸣大放地吆喝说，来来来咱这里有轮椅发放。各级领导都先问自己的亲朋好友，几十个轮椅发了一圈下来，竟然还剩几个在库房里。祝新生跟领导请示，能不能给他批两个，他考上大学出来这么些年，白白领受村里人的赞美与巴结，还从没有回报过乡亲。

星期天，祝新生和罗锦衣两人相伴，骑着自行车，分别回了祝庄和罗湾，让伯妈悄悄问问村上的人，有谁愿要，这是咱落人情的一个好时机。祝新生的伯妈和罗锦衣的伯妈先是脑子飞转，经过一番筛选，承担了访贫问苦的职责。拍去衣服上的灰土出门，变作慈善大使，前往村里有残疾人的一户人家——当然是和他家走得近的，有过交情的，农村里病的残的瘫的可真不少，暂时顾不过来——告诉他们这个大好消息，叫他们赶快写个申请，趁着锦衣在家，给你捎到县里去。被通知到的人家立即领了好大的恩情，天上凭空掉下个轮椅呀！听说值几百块，可申请我们也不会写呀，关键是不知咋写才符合上级的要求。最后还是祝新生和罗锦衣帮他们写的。当他们看到自己的名字缀在“县民政局”开头的申请下面时，激动得快要掉下眼泪。

果然，下个星期天，一个大纸箱子由罗锦衣带在自行车后面，送回到罗湾；由祝新生的自行车驮着，送回到祝庄。但说罗湾这边，当街里拆开，由一个木匠和罗锦衣一起，照着说明书，将那轮椅组装起来。已经围了几十个人，在那里看，七嘴八舌地参与意见。那个半辈子在地上偎着行走的人被架起来，坐上了锃亮的轮椅，立时视线高了一截，在众人的见证之下，他在街里展示。猛一下还操作不了，从前只看电影里的人，坐在轮椅之上，自己两手转着走，几多潇洒和洋气。咱家多年行动不便趴在窝里，快跟憨子一样了，被众人看着，越急越不会弄，只是窘迫地笑。罗锦衣耐心地教给他使用，咋拐弯，咋捏闸。看的人围了几圈子，进不去的孩子恨不得钻大人腿，钻进去的孩子好奇地凑上去摸，突然一声凄厉惨叫，手指头夹进了车轮，大人扑上去抢救，幸好没有流血断指，只是指头肚青紫了一块，趁着有这么多围观者，孩子张大嘴号哭，喉咙芯那个小肉坠一个劲颤动。被大人又疼又恨地搂在怀里，被那么多人哄着，出尽了风头，于是这受伤的孩子内心生出幸福与豪壮，轮椅，将成为他童年的重要记忆。那人试巴试巴，学会操作了，孩子们围上来，要推着他走。那受伤的孩子，脸上的泪已经干了，觉得自己更有理由当主推手，上去奋力将别的孩子拨开，又引出新的哭声，最后一窝蜂上去，轮椅上挂着四五个小孩。

家乡人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轮椅改变了父老乡亲的生活，而这一切，都是中用了的罗锦衣带来的。一下子冒出许多需要轮椅的人，兜里装着烟、手巾里包了鸡蛋来找罗锦衣的伯妈，叫女婿再想办法给咱也弄一个。罗锦衣的伯妈走在街里，满面春风，他们答应再叫姓祝的寻情钻眼，轮椅要是实在没了的话，看能不能给点别的帮助，衣裳呀棉裤呀被子呀担架呀床呀，啥都中，给钱更好。民政局嘛，就是做这些事的，听说库房里堆得满满当当，一年到头都有好处给下面发放，只是咱够不着人，现在好了，那里边有咱的人了。罗锦衣家一时成了县民政局驻罗湾的办事处，不，成了县政府在罗湾的一个驻扎点，家里天天有人进出，成了生产队里又一个喷空儿点，她伯再也不用自己买烟吸，她妈再也不愁没人说话，大队支书也上门来，打问一些县上的政策。

那边祝新生的家里，想必也是同样场景上演。他们回报乡梓初见成效，大受鼓舞，又费些心思，打报告写申请给领导说好话，过了些时日，果然就有一些民政局库房里的东西用自行车不断地驮回祝庄和罗湾。

腊月里，祝新生和罗锦衣办了婚事。婆家娘家，来随礼的人乱碰头。

结婚后一年，罗锦衣没有怀孕；两年，没有怀孕；三年，没有怀孕。不管是跟祝新生，还是跟各级领导，都没有再怀上，她之前多年里担心害怕的事情，却一直没有发生。在她最需要怀孕的时候，却再也没有消息。

她承担了全部责任，给祝新生说是她的原因，她去医院检查过了，医生说是宫寒，要好好调理。祝新生虽也难过，但也没有多说什么，对于生不出孩子的肚皮，说什么都是没用的。

这种随身携带洗漱用品的良好素质，使她遇到又一个贵人，颇费了一些心思，罗锦衣告别栖息八年的县城，调到市里，并且离开了教师岗位，进入机关工作。半年后，将祝新生也调到市上。

二人怀着美好的期待，或许来到市里，她的子宫会变得温暖一些，也或许换个环境，周围人不再总是关注这个问题。

又等待几年，子宫依然不见回暖。三十五岁了，对于结婚已经六七年的夫妻，还没有孩子，谁都不再认为，这是个正常的事情。

没有孩子的拖累，她一心扑在工作上、应酬上、学习上，先是前几年在县上，通过远程教育，取得了大专文凭；到市里后，业余时间又上了党校，拿到了本科文凭。

在多年里，她仍然在办公室备着洗漱用品，她大大的包里，有一个小毛巾，几个简单的小瓶子小盒子，随着时间的推移，她那不变的洗漱袋里，装备逐步变得高级。夹层的角落里，还是有安全套。但那是对方提出用的时候，她才会拿出，对方若不提，她是永远不会拿出来的，反正她再也不用担心怀孕了。也并不是都要上床，有实质性的肉体接触，多数时候那些下基层的上级领导，正直纯洁，爱惜自己的羽毛，比她还要害羞扭捏。基层人民，尤其是基层女人表现出全方位的崇拜赞美顺从臣服愿意为其做出一切的姿态，已经足够，也是很感动人的，让他们临走时紧紧握你的手告别，离开几天了想起你心里还是温暖的。

罗锦衣刚来那年，市里建起一个新商场，照例要叫国际购物中心的。虽然是不大的四层楼，但因为有着最新式的手扶电梯，为此城第一家。离她家不远，罗锦衣常去转转，当她手里有购物卡的时候，会到这里给自己买一件心仪的东西，或者给伯妈买件衣服什么的。多数时间也并不是一定要买什么，她那个卡，也不舍得一次花完，要分成两三回，好让她时时有着拥有一张购物卡的感觉，因为这种卡，不是一般老百姓能有的。有一回，省城来的一位领导，被她全方位照顾得舒心，竟然随

手给了一张亚细亚的购物卡，她一下子觉得跟绿城有了亲密联系。她一直等待去开会出差，可总也没有机会，于是在腊月中旬的一天，她专门坐上班车，去了绿城，消费了那张卡，给伯妈一人买了一身内衣，给自己小家买了过年的东西，再搭班车回她的小城。

在小城的国际购物中心，她就是看看，一家一家细细地看过去，哪一家到了什么新式衣服，哪一家何时打折，她都清楚。或者她就是愿意感受一下在扶手电梯上向上升的感觉。反正回家也没有什么事，一间不大的屋子，显得空空荡荡，有时候落一层土，她也没心情擦，于是就更见荒凉，没有一丝生气，两人只是回来睡个觉，第二天爬起来各自出门，直到晚上回来，并且尽量推迟回来的时间。祝新生常在外面跟同事、朋友、一般大的喝酒吃饭打扑克下棋。

傍晚，小城华灯初上，喧闹中有着甜腻腻的温情和食物熟烂的气息。她在路边款款地走，看到带着孩子的女人烦恼疲惫地走过，看到年轻妈妈训自己的孩子，她内心轻轻颤抖。有次竟然见一个女人，在街上把孩子打得哇哇大哭，狠推一把，孩子坐个屁股蹲儿，妈妈转身走了，孩子爬起来舞着双手奔跑去追。她真想冲上去抱过那孩子，对女人说，你不想要了吗？我要！那孩子哭得她心尖都是疼的。我要是有个孩子，怎么能舍得打呢？那对母子已经走远，她叹口气，电梯将她越带越高，她将楼下正跳广场舞的女人，将那些当妈的当奶奶的当姥姥的女人们，踩在
脚下。

过年时候，罗锦衣和祝新生回老家。市里回来的人，带回的年货样样高级。婆婆在身后盯着她健硕的身子，想不明白这样的身板，竟然生不出孩子。

罗锦衣听说甄宝珠夫妻俩也从西安回来，她在初四下午，骑自行车来到尹张，想先到她的校园里看看。大门上锁，院子里空无一人，她找到当年那间小屋的后窗。现在不知住了何人，高高的小窗子里拉着布帘，她踮起脚尖，从边缝里也看不到里面。十几年了，想想当初住在小屋里的人儿，最大心愿是转成公办。那时竟如此卑微，对生活不敢多要。她转身离开，对当年的自己生出无限疼惜。

她刚才经过北舞渡街里，称了两斤油馍，买了一网兜苹果，见着几个熟人，亲热地打招呼说话。她知道自己走过去之后，那些人会站在原地，盯住她的背影一会儿，然后说，三十六七了，还没小孩。

在秋生家里，遇见回娘家的秋云，小腹微鼓。宝珠小声给罗锦衣说：“又怀上了，愁人。五年生了仨闺女，寻出去俩，跟前只留一个，东躲西藏，计划生育的成天找。这个要是闺女，还得寻出去。”

罗锦衣心里一闪，问：“几个月了？是不是B超能看出男女了？”
宝珠怔怔地看了锦衣一会儿，都没有说话，两个人再次达成一种默契。
初五一大早，罗锦衣带着尹秋云坐班车去了市里。
过完春节上班之后，罗锦衣给单位里的人宣布：她怀孕了！她带着羞涩而甜蜜的表情给人说，一直怀不上，都死了这条心了，也就从来不操心来月经的日子，过年回家，我妈一看，说不对，这才一想，哟，两仨月没来了，到医院一查，真的是怀上了。大夫说，我这属于高龄初产妇，还有点啥问题，说了一堆注意事项，建议在家
休养。
过完正月十五，罗锦衣请了半年假，回老家保胎去了。
半年后，传来消息，罗锦衣在老家生了个
女孩。
再三个月后，罗锦衣回来上班，带来了婆婆和孩子。
同事们说，哎呀你真会生，这孩子长得可真漂亮，看你恢复得多好，身材跟从前一样。罗锦衣脸上涂抹着一层温柔的笑，像一个真正的母亲，接受人们的祝福和夸奖，说她除了没有奶水，其余一切都好。
这孩子少见的乖巧，好像知道自己身世，襁褓里的哭声都是试试探探的，不敢敞开了哭，有了诉求，只是唧唧哝哝一小声，点到为止，引起大人注意就行。喂了奶，换了尿布，就乖乖躺着，黑亮亮小眼睛睁着，看这个新奇的世界，向妈妈一笑，将罗锦衣的心儿融化。她以宝珠为中间人，和尹秋云达成口头协约。她补偿一些钱给秋云，从此亲生母女，永不相认。这孩子，任何时候论起，就是她罗锦衣生的。
罗锦衣夫妻把孩子爱得不得了，穿最漂亮的衣服，吃最好的奶粉、米粉，给她起名优优。
优优是罗锦衣的福星，自从有了她，生活步步顺利。罗锦衣张罗着找了市里最好的幼儿园，将优优送了进去。
通过卖服装初步脱贫，可是也受够了倒卖服装的辛苦。风里雨里，奔波来去，没明没黑地干，挣的只是辛苦钱，有时候进的货不对路，卖不出去，要么背回去退给批发商，要么便宜处理掉。流行也真是怪东西，一说要兴啥，不管多难看，都抢着买，就说那踩脚裤吧，有啥好的，每个女人都要弄一条穿上。如此干下去，撑死也就这样。
还有没有更挣钱的事呢？
康复路对面一条小街，叫平顺街，有很多小馆子，卖凉皮、面条、水饺、盖浇饭、肉夹馍。天天食客盈门，都是来康复路批服装的小商贩，急匆匆进来，随便要上一份，十块钱以内解决问题。两人去康复路

进货时，常在一家小饭馆吃一碗面条。秋生觉得这个营生好，不搞价，不换样儿，墙上挂小牌，写得清清楚楚，不用说那么多废话，每天做好后，宝珠给人端，他只用坐门口收钱。饭馆小老板的日子令他向往，他开始打这个主意。

二人将这些饭馆尝遍之后，还是爱吃面条，总是在一家“大碗咥面”的饭馆吃扯面、刀削面。大碗六块，小碗五块，加肉的话再加两块钱。平均每碗七块钱，加上小菜拼盘和啤酒，每进来一个人，差不多撂下十块钱。每天最少进来一百个人，就是一千块，人说饭馆是对半利，那么，一天净落五百块钱。一个月……啊，顶他卖服装几个月，还不用来回奔波，也不怕刮风下雨，关键在这里开饭馆，不怕没人来吃。康复路上每天人头攒动，对面这条平顺街，也是人挤人人踩人，午饭时候家家饭馆里没有空位子，还要在门口支桌子，实在没有凳子可坐，还有人蹲在门口吃。也不用给顾客说那么多废话，你爱来不来，不来你饿着去，不像卖衣服那样，拿了这件拿那件，试来试去，比来比去，讨价还价，有人拿回家几天了，又跑来退货，磨不完的嘴皮，斗不完的心眼。秋生算得热血沸腾，心里全是开饭馆的好处。结账时，给店主递根烟，攀谈起来。秋生不抽烟，但出门总爱给兜里装盒烟，在老家装的是黄金叶，到西安后改装金丝猴，出门问路说话，先递一根烟。店主夫妇是蓝田县人，见秋生两口子长得灵性，也都本分，每次来，都在他家吃饭。男主人吸口烟，与他细说端详：“兄弟，我给你说，凡是在此一街两行开饭馆的，都是关系。到工商所先登记、排队，当然咧，还得塞钱、送礼，新增的门面，优先租给你，要么就是这里哪家饭馆不想干了，转租给你。可这街上几年来除了那家老板车祸死了，老板娘盘了店，再没有谁家不想干的，都是打破头削尖脑袋。康复路生意红火，这条街也跟着生意好，只要不怕累，天天拿簸箕撮钱。”眼见他一支烟抽完，秋生又递上一支，连带将快瘪了的少半盒塞他兜里。蓝田人用上一根点着下一根，吸一口，得意地低下声来，“看你也不像瞎怂，不瞒你说，每个月，这个数，净落。”他伸出两个手指头，一个碰一个，来回晃晃。

第五章

歇了不到一年，秋云又怀孕了。她不敢懈怠，只争朝夕，因为民间有一种说法，若生女孩，就得生四个，凑够四条桌子腿就有可能转了。若四个后，还是女孩，那就得生七个，凑够七仙女，有转运的可能。秋云先向桌子腿进发。果然，还是闺女，正好是年下，哥嫂回家过年，秋云托人叫来秋生，叫他抱去送人。前两回都是秋生抱走，送给人家，转身走的时候，那孩子哭，他也落泪，再怎么说，他是孩子的舅，听着小东西哭，他能不难受吗？送这个孩子的时候，格外奇怪，一路上，她的小眼睛圆溜溜睁着，一声都不哭，也不睡，只是盯着秋生看。秋生停下来，也看她，那双眼皮的小眼睛专注地和他对视。才几天的孩子，就会这样盯着人看，若有所思的样子，仿佛开口要问秋生，你真的要把我送人吗，然后你们就把我忘记，仿佛我没有来过你们家？秋生本是给她找好了人家的，也基本说好了价钱。当然，他们不是卖孩子，他们只是为了生个儿子，不得不一次次这样做，只是收点人家给产妇的营养费。秋生看着这孩子，脚步慢了下来，他站在冷风里，将一团小肉肉又抱紧了一些，然后他转回身，抱着往回走了，回到家，给宝珠说，这孩子，咱要了吧，咱只有俩孩儿，也没空再生了，看这小闺女，多心疼人。宝珠接过来，说，好，咱就要了吧，带到西安去。

因这一年在西安，带着孩子，宝珠啥也弄不成，第二年春节后，只好将孩子放到家里，让婆婆给带着。

秋生和宝珠在郭杜街上卖了六七年服装，刨去吃喝花销，余下的钱寄回家里，应付全家所有用度外，由伯妈给他们存下。差不多有四五万了。

通过卖服装初步脱贫，可是也受够了倒卖服装的辛苦。风里雨里，奔波来去，没明没黑地干，挣的只是辛苦钱，有时候进的货不对路，卖不出去，要么背回去退给批发商，要么便宜处理掉。流行也真是怪东西，一说要兴啥，不管多难看，都抢着买，就说那踩脚裤吧，有啥好的，每个女人都要弄一条穿上。如此干下去，撑死也就这样。

秋生说，下回来批衣服时，按她女人身材，拣质量最好的，给拿一条踩脚裤，请蓝田大哥给引见工商所的人。

下一周，蓝田人胳膊肘里夹着黑色踩脚裤，高兴地给秋生留了传呼机号，说："兄弟，我给你留心着，哪怕碎碎的一间，先要下来再说。这地段，有席片大的地方都能挣钱。"

秋生二人高兴地扛着衣服乘公交车回郭杜，一路上心里都很激动。在郭杜下了车，每人背一个大袋子往店里走。问宝珠，将来门面房要下来，卖啥饭？

是啊，卖啥饭？

晚饭后给吴大哥说了这事，大家又是激动地畅想一番，最后停留在卖啥这个问题上。

吴成贵突然眼睛一亮：“胡辣汤！北舞渡胡辣汤。”

北舞渡胡辣汤在老家那里闻名周边几县，基本上家家都会做。胡辣汤的重要步骤是搦面筋。这是个力气活，也是个细致活，和好一大块面，揪成一小块一小块，捧在手心里，放入清水中，不停地揉搓。淀粉洗出来，溶在水中，白白的像半盆牛奶，剩在手里的小麦纤维，抽抽成一团，就是面筋。将肉丁、黄花、木耳、海带、粉条、白菜等，拌以胡椒面等调料炒好出锅。锅里倒入清水——有肉汤骨头汤更好——水滚后，面筋扯成小片下进去，牛奶样的淀粉冲进去，最后炒好的菜倒进去，搅拌，小火咕嘟一会儿，稠糊糊香喷喷一锅胡辣汤大功告成。有外地人说，胡辣汤源于中原人外出讨饭，讨回来各样饭菜倒进锅里加热，这说法当然是编造，埋汰咱们中原人。真正起源，自有多种说辞，总之，胡辣汤成为中原人的一道著名饭食，听起来不高雅，看起来也不漂亮，吃起来却是淳厚妥帖。

秋生去买了要用的调料，宝珠抽时间做了一大锅胡辣汤，叫吴成贵一家子尝了，都说好喝。吴成贵连喝两大碗，眼圈都红了，说：“哎呀，多年没尝到这么地道的味了，一喝这种胡辣汤，好像回到老家了。西安人做的胡辣汤，不中不中，不是这个味。”

下次再去平顺街，蓝田人说，打听好了，工商所的人说，下半年就要扩展门面房，这条街拐个弯往西，现在看着背一点，到时一连上就好了，好多人都挂上号了。不过，现在办事的门道，你也知道，要拿钱打点。秋生问多少钱？蓝田人说，少于两千块恐怕弄不成事吧！见秋生脸上有吃惊表情，蓝田人说，康复路这地方，跟别处不一样，啥都是乘以几再说话。秋生说，我拿两千块，叫他保证给咱弄一间。

蓝田人说，不瞒你说，工商所这人，是我一个拐了八道弯的亲戚，早没亲戚情面，只是搭上话罢了，我当初这门面房，也给钱了，他只认钱，别的不吃来。你要知，到时开了饭馆，那天天就跟拾钱一样。秋生说，我懂我懂，两千块准备好了，你就说啥时去见那人吧。蓝田人说，我给你先打探好，你下次来进货，两千元拿上，咱直接去工商所找他。秋生说，也别下次进货了，就后天吧。你下午饭馆不忙了，就去找他说好，两千块，一定给弄间门面，有变化的话你给我打传呼，没有你传

呼，我后天就直接来了。

多一天都不愿等，秋生对这种找人办事、送钱送礼的事总是有着极大热情。中间隔的一天，没接到蓝田人的传呼，他第三天就一个人揣着两千元直奔平顺街而来。在饭店等了一会儿，蓝田人忙完手里的活，洗洗手，掀掉围裙，带他去往工商所。来到那人办公室，先给递根烟，搭几句话，然后一片报纸包着，拿出来放桌面上。那人用手向回一扫，落到胸口下方的抽屉里，娴熟的样子让人觉得他常做这个动作，弄不好他那个抽屉，是专门用来装钱的。那人大吸一口烟，将自己埋在烟雾里，皱着眉头说："就这，回去等消息吧。"秋生赔着小心问，大概多长时间？那人说："快咧一个月，慢咧俩仨月，那不是你看到了，老赵他们门面往西拐的街上，正在拓呢。"他说的老赵，就是蓝田人。秋生还想问点啥，那人像被烟呛了似的咳几声，皱着眉头不耐烦地说："办不成事，钱退给你，一分不少。问你赵哥，都是这样弄的。"蓝田人在身后拉了拉秋生。那人稳坐办公桌后，屁股都没抬一下，"好，你们走，不送咧。"

秋生恨不得天天到康复路进货，好去蓝田人那里打听消息，在他店里吃一碗面条，喝一碗面汤，闲聊几句。在人家店里坐得不好意思了，告辞出来，往街的后面走，看那些门面房，一间一间的，正在粉刷，闻到白灰的气息，也是一种安慰，好像这房子跟他已经有关系了。每一间二十多个平方的样子，后面隔出四分之一，当作操作间，门前离马路沿还有两三米的距离，中午人多的时候，可摆放一两个桌子，这条街上饭馆都是如此。下次来再看，粉刷好了，门安好了，全都上了锁。下来就该通知他们来办租房手续了吧。

果真有一天，来了传呼，他立即跑到小卖部用电话回过去，蓝田人叫他来工商所办手续，一次交清两年租金，还有押金、水电费、卫生费、治安费、门头制作费等七股八杂，"先拿三万吧。"

宝珠吓了一跳："这么多呀？"

秋生也是心里一疼，再一想，闹市区门面房嘛，就得这么多钱。"那不得先舍出去，才能挣钱？听老赵说，挤破头才能要上，这点钱，一年也就差不多回来了，咱今后就是西安市里最热闹地段的饭馆老板了。天天坐着收钱，再不用给人讨价还价磨破嘴皮了，为了两三块钱，来来回回说一火车皮的话。康复路啊，那么多人，乱踩脚后跟，他有本事别进来吃饭，饿着去。"

"人家不会去吃别家的，要是没人进来吃，可咋办？胡辣汤不煎饥。"

"一条街那么多饭馆，你见哪家空着了，都是只嫌位儿少。也就是

吃个口味，谁能保证他喝一碗胡辣汤就饱了？咱不是还有菜馍呢嘛。”

“菜馍，也吃不饱，一个一个踏，跟不上他们吃。”

“咦，咱老家的饭，咋都是不煎饥的？你看人家陕西人的饭，羊肉泡馍，锅盔，听着都实在。”秋生心里说了，难道咱那儿的人真的是虚头巴脑不实在，怎么就没有一个结实饭食？想来想去，噢，咱那儿人太穷，长年不是打仗就是逃荒，有点吃的扒到嘴里，不饿死，就是好事了，哪有空闲静下心来，摆抵着吃。

门面房的钱还没有交上，两人就为胡辣汤配什么而展开了讨论。先是不想雇人，就他们两个，那就不能做太麻烦的吃食，可是菜馍，是他们老家特色，来西安这么长时间，还没见过有卖的。新式样总是好的。嗯，胡辣汤配菜馍，纯正中原特色。

这些天，吴成贵一直听秋生说着康复路的门面房，心有所动，康复路在他们心中，那是能生出钱的地方。和媳妇商量几次后，给秋生说，你们开店用钱，其实不用让老人从家里再汇钱来，服装款的钱凑一凑，其余的，由我们和孩子他舅来出，到时挣了钱，给我们分红，只要比银行存款多就中了。秋生二人一想，这样也好。于是说好分成的点，写好借据，三下里凑出四万元。还得买桌椅板凳、炊具食材，还有很多看不见的钱，这一点那一点，也不少花。

两人锁了店门，拿存折到银行，排队取了钱，秋生身上装一万，手里袋子放一万，宝珠身上装了一万，都放在最贴身的口袋里，一起乘上去往市区的公交车。

若不是秋生爱花钱，他们存下的，还会更多。不过，秋生的钱也没有自己乱花，而是花给了别人，花在了大事上、面面上。他们这样的人，也认识不了再高级的人了，也就是工商所的呀，市容管理的呀，交警队的呀。秋生给他们花钱，从不知心疼，过年过节送礼，吃饭唱歌洗脚，有时候一晚上花出去好几百。宝珠埋怨他不该这样手大，我们挣钱多不易呀，起早贪黑的，为了一件衣裳和人还价，三块五块地抠。秋生说，钱花给他们不冤，咱在人家手底下讨饭吃，有啥办法？人心都是肉长的，他吃了咱的拿了咱的，遇事总会高抬贵手。

他们先在八仙庵附近租了一间住房，和宝珠跑着买齐了锅碗瓢盆，只是遗憾找不到做菜馍的鏊子，无奈用一个大号平底锅代替，小了不行，菜馍掐尺等寸放进去，不好翻，弄不好就翻烂了。还是老家的鏊子好，鼓肚子朝上，麦秸火在下，菜馍、烙馍在馍披儿引导下，来回游走、挪动、翻面，正反两面、每个方位都吃透火，才能熟得均匀。

二人盘了经营六年多的服装小店，与吴成贵一家辞别。也没有太多东西，打包背着坐公交车，来回跑了两趟，家搬到了东门外八仙庵。

门面房里石灰味的潮气还未散尽，小饭馆就开业了。胡辣汤三元一碗，菜馍中间切开，一块钱半个，也就是说，进来一个人最少四块钱。一个菜馍两张皮，先擀好一张，放高粱秆锅排上，调好的馅放上摊匀，留出周围一指宽的边，再将另一张皮对齐放上，圆周一点点压实，由锅排上顺着落到平底锅里，下面的蜂窝煤炉火是动不了的，只好端着锅挪动。宝珠想得周到，菜馍切开卖，吃起来文雅，细致，边沿踏得严实下面兜底，菜不掉出来，上面热气和香气随着一股细烟冒出。后来她想了更好的办法，将菜馍进行改良，半个半个地踏，擀好一张皮，只摊一半馅，另一半皮折上来，踏成半圆，这样省得切时有所偏差，这个大了，那个小了。她的馅做得实在，粉条、豆腐、白菜（没有白菜的季节，用青菜、西葫芦、茄子、豆角代替），它们是最佳搭配，相互配合，吸收，不至于太干，也不会哩哩啦啦流水，馅切得细致，偶有不小心从嘴上掉落，正好跌在下面的胡辣汤里。带着刚开饭馆的新奇与喜悦，忙碌的宝珠偶一抬头，看到人们小心翼翼地双手捧着菜馍，孩子般地张大了嘴，多是满足的表情，她心里也很舒展。

关键问题是，菜馍速度跟不上，宝珠一直守在平底锅跟前，擀皮，摊菜，压边，高粱秆锅排倾斜，小心抖动，落到锅里。平底锅的边很碍事，馍披儿磕磕碰碰施展不开，角度过于陡峭，不如在鏊子上运行自如，也不敢多翻，一个菜馍翻一回，保证烙熟。可它们毕竟是用时间来熟的，顾客再着急，哇哇喊着，咋还不好还不好，可它也不能吹口气就熟，又不能急，火一大，皮就煳了，里面馅还支支煞煞。

一个星期下来，得出结论，菜馍太娇气，太费事，摊工夫太大，不小心就翻烂，一烂卖相不好，顾客嘟嘟囔囔不愿意要。看来一块钱半个包不住。第二天，变成两块钱，竟然没有一个人提出异议。连秋生都觉得有点贵了，可门外街上，每天进来的人不重样，都是做着发财梦的，谁也不会在意半个菜馍两块钱贵不贵，好像走进康复路这片地方，就被各种梦想搅得大脑兴奋，不指望什么回头客，也不需什么好口碑。

胡辣汤好办，早起熬好一大锅，放在炉子上保持热度就行。菜馍，得一个一个踏，做好两个半拉子菜馍至少七八分钟。宝珠只有两只手，从早到黑忙不停，也供不上一个一个张开来要吃菜馍的嘴，那些三五成群的人走进来，随随便便地说，来五个菜馍，秋生想的是，十块钱到手，宝珠却全身一哆嗦，心下生烦。

天天低头踏菜馍，翻菜馍，不到一个月，宝珠的颈椎出了问题，僵硬，疼，恶心。再也不能低头了。看来菜馍是做不成了。秋生叫她负责盛胡辣汤，他来踏菜馍。秋生只用半个钟头就学会了擀皮，哗啦哗啦，速度不亚于宝珠。于是他发现了宝珠的问题，人太实在，放菜太多，成

本摊得大。而他秋生做的菜馍，皮厚，馅呢，薄薄摊一层，薄得只想透过馅看到下面的那张皮。一变熟，馅变软收缩，显得更少，两张硬皮中间几乎没有东西，都贴到一起了。之前宝珠做的，皮不薄不厚，菜摊得实实在在，饱登登，温存存，拿在手里都叫人觉得好吃，而秋生的菜馍，皮厚，馅少，干橛橛，硬邦邦。可是，还是没有人表示异议。大家都是赶路人，恨不得三两口吃完，扔下钱起身奔赴发财路。康复路这个地方嘛，你还想要多实在呢，两块钱一个菜馍，行啊，谁又能说这不是菜馍呢？当宝珠用她那双视力不好的眼睛去瞅那端上桌的菜馍时，秋生对她挤挤眼。

宝珠有时间在小店门口坐下来，用她那不卑不亢的知识女性风格招呼客人——其实也没怎么招呼，就是微笑一下，让人家坐下，她给盛了端过去而已，人家吃完起身出门时候，她算账收钱，拿抹布擦桌子——她得以有时间看眼前的人来人往。低下眼帘的时候，只见一片腿的森林，牛仔裤的腿，踩脚裤的腿，压成棱形块的居家棉裤外穿的腿，毛裤外面套丝袜的腿。那时正流行踩脚裤，从十几岁小女孩，到五六十岁大妈，从双腿笔直修美，到大粗腿，小短腿，罗圈腿，小腿肚子上一个大疙瘩完全不像是女人腿的腿，全部都用竖条细纹的踩脚裤来武装，腿的缺陷展露无遗，漫画似的夸张。那个发明踩脚裤的龟孙，不知躲在哪里偷着乐。女人们无一例外爱上这种最省事的裤子，轻，薄，耐脏，好洗，好干，有弹性，不用熨，最重要的是便宜，质量好的上百，便宜的五六十，甚至一些薄的、面料差的，十五、二十就能买来。大多是黑的，也有藏蓝、咖啡、深绿，偶有敢于出风头的，竟然穿一条火红色踩脚裤在大街上奔走，像是两团火苗在跳动。反正在二十世纪末的那几年里，踩脚裤独领风骚，春夏秋冬，包打天下，好像每个女人都至少有这样一条裤子。可是，宝珠没有，她尽管卖过上千条这种裤子，却从来没有想过给自己腿上套上一条。这裤子多丑啊，女人怎么就穿着这样的裤子满世界跑呢？她宝珠是绝不会穿这种裤子的，她还是穿传统的料子裤子，或者宽展的、定型的、熨出两条道的牛仔裤，秋冬时候，穿一条量身定做的薄呢小格格裤子，既不是喇叭也不是锥子，而是永不过时的直筒形，底下翻上来一个小边。她人苗条，腿细细直直，穿这种裤子也不显得臃肿，反而有一种别样的矜持与雅致，很像一位知识女性。

可是，她那条薄呢格子裤，平常干活时是不穿的，过年过节了穿一下，大部分时间在箱子里放着，每次拿出来，带着一股卫生球的气味。她想起多年前，她和锦衣在北舞渡喝胡辣汤吃菜馍的情景，那时两人是娇滴滴的闺女家，翘着兰花指两手合起捧着菜馍，不小心把馅掉在胡辣汤里，都要不好意思地笑一下，嫌自己没成色，吃完掏出手绢细细擦

嘴，最后两人争着付钱，四只胳膊挥来挡去。

宝珠看到斜对面卖荷叶饼夹馍的那一家，蒸笼架得快要接到房顶，每次上锅和起锅，要两个人站在椅子上，再踮起脚尖，一层一层高高架起。她眯着眼睛数那蒸汽里的大笼屉，天哪，二十五层。假如每层放三十个荷叶饼，一锅就是七百五十个。大锅从早晨到中午，不停地蒸，鼓风机呼呼地叫。除了自己卖，大量地对外批发。想自己手工一个个踏菜馍，该有多笨啊。原来，挣钱不能掏憨劲，得想办法，省时，省力，多收钱。

每天早起的搦面筋，也是个体力活，一个动作不停地做几十分钟，胳膊酸疼，又耗费时间，也是不能着急，一急功夫不到，那面筋洗不透，下到锅里是硬疙瘩。手工搦面筋总是不能供上胡辣汤的用量。

宝珠给秋生说了她观察到的斜对面蒸荷叶饼，秋生叉腰站门口看了一会儿，那屋子的蒸汽里几个人的身影在忙碌，要是不挣钱，这么个小屋子，怎么要得了四五个人。两人替人家算了一笔账，吓得直吐舌头。再次悟出，减少成本，减少体力是增加盈利的好办法。

每天天刚亮，人们就从四面八方涌向康复路，骑着三轮车，驮着大袋子，拉着行李箱，人潮汹涌，一天不休，谁也没有心情在饭馆坐下来细品。要快，要饱，要实在。没有人计较你特色不特色，风味不风味，也没人在乎你跟你家乡感情深不深，甚至没有人要求你货真价实，肉就真的是肉，面筋也真的是你亲自手工洗的面筋，你老家那种温暖真诚的面筋，我们压根就没见过，我们所知的面筋，就是市场上卖的那种机器制作，蒸出来的大眼儿如蜂窝的面筋，压出来的瓷不噔噔的面筋，我们没有说这不行呀。你不见康复路整个一条街，还有附近延伸出来的各种店面，虽然挂着名牌产品的招牌，可哪里有真货呢？全都是仿制品、廉价货，每个人都急死忙活，只争朝夕，谁会要求一个小饭馆卖多么实在的东西，只要别把我们吃出麻达当场撂倒在大街上耽误挣钱就行。好吧河南到河北咱两省了，那我们就没有必要出力不讨好。一切按最省事的来，胡辣汤里配菜也可以少放一些呀，那些木耳黄花，都挺贵哩，不用自己手搦面筋了，当然也就没有牛奶般洁白的面汤了，直接冲面糊好了，多冲点，不行了配点粉面，只要显得稠稠糊糊的。菜嘛，也就是个点缀啦，泡好的碎粉条多放点，不值钱的豆腐皮碎海带多放点，木耳黄花减少，肉丁嘛，改成人造肉。胡辣汤一步步在偷梁换柱，还是没有顾客提出异议，之前在这里喝过最正宗北舞渡胡辣汤的人，早就不知扛着大包回到他哪里的老家去了，他甚至都不记得他是在哪家喝过胡辣汤。

九十年代，中国人好像从一个千年睡梦中醒来，揉揉眼睛，复苏了自己的各种需求，钱！钱！钱！每个人心里都在想着这个字眼，从前耻

于谈起，现在变成世界的主题，好像所有人活着，都为了一个钱字，伸出千千万万的手，拼力向它够着，抓着。我给你钱，这几个字，可让暴烈者变得温顺，坚硬者很快柔软，铁面孔立马和善，可使一切不配合、不对接、不可行，调转为亲密咬合，如鱼得水。

半年之后，秋生也懒得天天蹅菜馍了，直接批发斜对面的荷叶饼，自己弄了几样小菜，卖荷叶饼夹馍。夏天来临，又增加几样凉菜，引进啤酒汽水，中午饭口，门外也放了两张桌子。最忙的时候，两人恨不得脚下安上滑轮，再长出两只手才好。可他们不愿意雇人，雇个人每月得给三百块钱，还要管吃住，多个人就多操一份心。二人配合默契，多累一点就是了。

再也不像前几年提起胡辣汤满怀深情，是他们老家的象征，是期待的美味，现在他们经营的胡辣汤，早已经变了味道，完全不知道是哪里的风味。后来秋生干脆去批发了胡辣汤调料，包装撕开，先将不明所以的混合粉面倒进水盆里，搅拌成面糊，一大锅水烧开后，将面糊冲进去。零星地下进一点黄花木耳，大把放进去豆腐皮碎粉条碎海带人造肉。之前那种按照家乡风味的做法，切肉，切菜，炒菜，太累人，也没必要。他们没有义务和责任维护老家胡辣汤的声誉和品牌，开饭馆，就是为挣钱，更多的、各式各样的手递过来的钱。短短一两年，就摸索出自己的经营之道，将他的胡辣汤改良得物美价廉。为了不在夜深人静时过于自责，他最后给自己定出一个底线，不能害人，不能给锅里放人不能吃的东西，只从偷工减料上做文章，牛肉早就绝迹，成本高的黄花木耳花生米少放，水多添，调料面糊搅稠一些。每天两三锅，轻轻松松利润丰厚。哎呀，我这么聪明的人，可惜只能卖胡辣汤，要是给我个大事业干干。

这种地段和等级的小饭馆，进来吃饭的，不可能有太高级的人物，除了进货者，多是小公司职工、推销人员、保险公司业务员、贩夫走卒、小民地痞，偷鸡摸狗、不法之徒也是有的，搭眼一看，贼眉鼠眼、黑瘦饥黄，不是小偷，就是大烟鬼，可你又不能拒绝人家在此吃饭。有的龟孙吃完饭抹抹嘴走人，你问他要钱，他送你俩字：没钱。噎得秋生抻长脖子张了嘴无话可说。宝珠等那人走远，小声劝秋生，做生意求个平安和气，不要与他们争执，咱在明处，人家在暗里，天黑没人了，把咱店砸了，划算不来，一碗汤，一块馍，不值几个钱。秋生心下一算，成本不足三块，去龟孙，权当是喂狗，不生气啦！

人们进进出出，来来去去，各种信息和气味汇聚小屋之中，人们在秋生的小饭馆里吵架，相爱，怄气，醉酒，行骗，和解，拉皮条，谈生

意，说趣闻，骂社会。那些夜色中走进来，叫了几个凉菜一捆啤酒的人，偶尔谈着一桩大得吓人的生意，要是座中再有一两个穿着对面康复路买来蕾丝花边衣裙的女人，崇拜地看着，认真地听他们大谈未来，那他们就更起劲了。喝得满桌子满地空瓶子，直到外面路上行人稀少，相邻饭馆都关了门，宝珠连打呵欠，秋生叫她先回去睡吧，宝珠说没事，等着一起走，再看那几个人，谈兴正浓，好像不知道有饭馆打烊这件事。话题中的大事业才刚起步，断不可随便收场。

其中一个说："我同学，不知从哪儿弄了个二手面包车，从康复路批发床单被罩，每天拉着满街道乱跑，看地方合适，就停下来，后厢盖支起来就开业。见城管来撵，后厢盖砰地合上，开着走咧。一个床单最少挣十块。不多吧？可你知道不，他每天卖出去多少个？真是账不敢算，毛二百个！啥概念你知道不？"秋生宝珠心里同时算出，天天挣两千元。俩人瞪大眼对视一下，竖起耳朵继续听。"没出半年，面包车的钱挣回来咧！现在屋里存款不少于这个。"他的两个指头，交错晃着。那几个听的人也露出羡慕表情，只恨自己没有个二手面包车。

另一个说："我邻居，一个女人家，男人有咧外遇，把她蹬咧，带着个娃，每天从康复路批发那种最薄的袜子，黑的，肉色的，一把十双那种，八块批的，卖十块，挣得不多吧。可你猜她每天卖出去多少把？少咧七八十把，多咧一百把朝上。人家就从街那头，最里头背出来，在康复路这头大街上转着卖。一个女人家，没本钱没摊位，天天挣一二百，是个啥概念？"

另几个人不说话，只是羡慕人家每天进账几百。秋生宝珠不作声地听，想他们之前的郭杜，地方是有些偏了，要是早些年来康复路，挣得更多。那康复路上，天天像过大会一样拥挤，打仗一般激烈，每个人的目的，都是要将自己一身力气和手中货物变成钞票。

真像是电视栏目，每天一个故事，每天一个传奇，嘉宾换来换去，主题总是不变，皆是发财版本，被各种各样的人们在他这里不厌其烦地讲述。听多了，秋生心说，如果有机会，我也会抓住的。秋生想起上学时候学的一句话，假如给我一个杠杆，我将撬动整个地球。

这样的人，饭菜一般是不会昧的，只是要陪上精力，搭着时间，任由他们地老天荒地坐下去，总不能赶他们走吧，他们好像深深地爱上了这里，一间小屋，临窗而坐，风不吹，雨不淋，扭头可看景致，想吃什么，呼一声即来，也不用像玻璃外的人那样，扛着包裹吃力前行，也不需脚步匆匆，天黑了往家赶，他们有没有家也不一定呢，呼朋引伴、吃吃喝喝就是他们的生活。

但见那几个人，没有一点收场的意思，秋生本子上的啤酒数已经记

了二十多瓶，他们桌面上，一片残局，空酒瓶早放不下，在桌子下面排成一片绿色森林，酒瓶盖似金币一般，铺了一地。其中一个说着说着，引发了伤心事，竟然流起泪来，张大了嘴，嗞嗞哈哈，大手在脸上抹泪。旁边人劝他，不要喝了。一个女子回头问宝珠，还有没胡辣汤，给他盛一碗暖暖胃。胡辣汤早就没有了。宝珠走上前两步，对他们说，我给你们搅点拌汤吧。另一个男人说，好好好，老板娘，给我们一人来一小碗。那女子说，我来半碗。

拌汤，他们老家叫糊涂。将面糊拌好，等到水激荡荡滚起，迎着滚头冲进去，呼的一声涨起，马上要溢出锅了，及时把火调小，勺子搅一搅锅底，防止粘锅，锅里几乎看不到滚头，只有一个微微的圆圈，轻轻涌动，碎碎细细地熬煮，绸缎般起伏，像是要将面粉的香气一点点还原出来，直至白色熬成淡黄。闹肚子的人，连喝几顿面糊汤，准好。十分钟后，宝珠给他们端过去五碗稀面糊，淡淡清香飘拂，几个人好像被热气与香气惊醒。那女子问："咦，没见过饭馆卖这种稀饭，你牌子上也没写。多少钱一碗？"宝珠说："平常不卖这个，我是看你们吃一肚子凉东西，胃里准是难受，送给你们的。"秋生笑脸说："友情赠送，友情赠送。"有点巴结这一小群，好让他们顺利结账。宝珠又将锅里剩下的，给秋生和自己一人盛了小半碗，两人边吹边喝，免得打瞌睡。

他们快要坐成几摊子泥了，每个身体以屁股为重心，向下坠去，摊开，就要稀泥一样从板凳上往下流去，弄不好，吧嗒掉下来一块子泥浆，也不自知的。终于，几个人不再喝酒，端起碗，乖乖地喝拌汤，也都像揉捏得恰好的泥团一样温驯而无声，被强大生活教得又乖又顺，像每一天一样，胡吹冒撂之后，回去睡一个长觉，所有的誓言和感慨都会忘掉，偶然激起的斗志，像云一样被风吹走，而口中的大事业，一生都在筹划之中。他们无声地结账，带着泪痕与酒气，秋风中相携出门。秋生和宝珠早已经盘好今天账目，本子上写清，大小票面理好，装到身上，关了煤气总阀，再一次查看电源，桌子没劲收拾了，明天再说吧，哗啦啦一声响，卷闸门拽下来，锁好了离去。白天喧闹的小街上，灯光昏暗，人迹稀少，像是换了一个世界。此时离他们明早醒来，只有七个小时，回家里洗漱一下，立即上床睡觉。

秋生每天所想，就是怎样在这个二十来平方米的小屋里，生出更多的钱来。他们的钱，每天进得不少，出去的也多，各种税费检查罚款，天天应酬不断，这个来了，那个走了。每个来人，说了这样那样理由，摆出各种政策新规，目的只有一个：收钱。

全城创卫检查，突然让一条街上所有门面房停业一天，门外打扫干净，全部房门上锁。难得有了一天休息时间，一觉睡到快中午，吃了饭，二人决定出去转转，在八仙庵附近住了几年，也没有好好逛过。

路边有一个三轮车，车上放着炉灶、盆碗，旁边地上，一个小桌，几只凳子。看来是个流动小摊位。秋生对饮食比较敏感，停下来，多瞅几眼，摊主是个五十岁上下的男人，脸上皱纹深切密布，中原话说："辣子蒜羊血，来一碗吧？"

秋生停下来，笑了："咦，听你说话，咋这近呢？老家哪的？"

那人也听出了他的口音，两人相互一问一答，步步紧逼，对方说出北舞渡公社，朱集的，秋生一拍巴掌，不足十里地。"咦，我一听你说话就是咱那一片的人。今儿不是大检查吗？那边饭馆都不叫营业了，你还敢在这儿卖饭？"

"咦，我不会不去他检查的地方？"那人脸上带着中原人特有的觉得自己很能的表情："我专在背街小道转，有地方就停下来，谁说不叫卖，我收拾家伙，推住就走。"

宝珠见他黑乎乎的一双手，再看看他三轮车上窘迫的几件家什，怀疑他的碗是在哪儿洗的。她问："你这，有没有人来吃啊？"

"咦，长哩可漂亮，穿哩可光棍的人，都来吃哩。"好像是对他这句话最好的注解，一个穿着高跟鞋的苗条姑娘走过来，坐下，说："来一碗，醋多辣子少。"那人赶忙拿起一个碗，伸出油乎乎的手，抓了一把切成条的羊血，上面放了切好的蒜苗芫荽葱花，揭开冒着热气的锅，里面翻滚着不明不白的汤。事后那人说是骨头汤，浇了几勺，毕毕剥剥地响，冒着舒心的小泡泡，直到完全拥抱了羊血，看起来还挺美味的样子，转身端给那位姑娘，问，要饼不要，姑娘说不要，已经拿好了筷子，低头很投入地吃起来。那人向秋生宝珠挤眼笑笑，那意思说，看，咋样？

秋生两人站着，又与他说了几句闲话，那姑娘吃完，拿了两块钱放到桌上，转身走了。那人伸手拿住，装到兜里。

宝珠小声音说："你这手又收钱又抓饭，可不卫生啊。"

"咦，不干不净，吃了没病，这么长时间，也没见叫谁吃出问题。"那人嘻嘻笑笑。

"哎，还是得改进一下，不要使手抓了，拿筷子夹羊血，拿小勺盛葱花芫荽不中吗？你这样下手抓，有人本来想吃哩，可能都不吃了。"秋生说，"这是给你的建议，听听没坏处。"又凑近点，小了声，"这是大地方，不是咱老家。你看这城市里人，一个个讲究成那样。"

宝珠也用鼓励的眼神看着他，笑盈盈说：“试试吧。可能生意会更好哩。”

“中中中，听老乡的。”那姓朱的快活地说。要给他们一人盛一碗尝尝，两人拒绝了，说他们在平顺街开饭馆，叫他有空了去串门。

告别老乡，继续向西走去，从小东门外，进入环城公园，像城里人一样，并肩漫步。路过唱豫剧的大棚，一个苍老而沙哑的女声在唱《打金枝》。二人站着听了一会儿，一个中年女人，穿着粉红色戏装扮演公主，一个皇帝坐在她身边。那么这两只灯泡照亮的拥了几十个人的大棚之下，也就是皇宫里的金銮殿了？立即有人托着盘子伸到他面前。秋生从口袋里摸出一块钱放里头。一段唱完，二人转身离开。

向南继续走，过了大东门，景致更好一些，走过城墙拐角，再向西行，来到建国门外，听到唱秦腔的，东边是一个女人在唱，哀哀怨怨，却不是真苦，倒是撒娇一般，弦子像是掐住了脖子，狭窄的音律，更显优美凄凉。秦腔的女声，总像是感冒了般鼻子不通气，齉齉地透出一丝娇憨和委屈，让人不由心生怜爱。城门洞西边，是一个年老的男人扯着脖子尽力嘶吼，一派苍凉，嗓子眼那里仿佛罩了一个滤网，将声音撕成几十缕。看都不用看，那人一定是红了脸膛，伸长的脖子上，粗筋暴起，唱词激越，像是跟人吵架。西安人富有，不似唱豫剧的，是外来者，以此为生，他们是本地市民，聚在此唱，纯属爱好。

冬天下午三四点的阳光照来，短暂而珍贵的温暖。路上走的，戏场里聚的，多是中老年人，城河沿上坐了一排晒太阳，后面看去，十几个圆鼓咚咚后背。傍晚很快就会来临，人们的步伐不由加快，连秦腔的唱词也更紧凑，护城河的水闪着冷冷的光，在人工修葺的深深河道里，低低远远地流动。大树上的叶子，盛夏那么热的大太阳都没有烤焦，却在冬天里，一律焦黄了。世界一片枯索，行人干燥无比，脸上的皱纹更多一些。二人走过护城河的桥，由外面向东而回。

环城路上，一排门面房，全都是洗车修车的，不时有汽车停在路边，司机下来询问，或直接开上来，停在一间房里，有人拿着大水管子，向车上滋水。门外有洗好的车打蜡上漆，有的车扒轮胎打气。地面上有水流出，向店门外低下处流去，顺着马路沿下流淌。

二人跳着脚拣干地儿走。眼前一个十六七岁小男孩，拿着大抹布擦车，身板有点像他们的大儿子祥印。两人也是没事干消磨时间，就停下来，看那孩子干活。那小孩注意到了，擦车的间隙冲着他俩一笑，宝珠心尖一颤，想起家里的三个孩子。婆婆由此陷入无边无际的家务与劳作之中，唯一的安慰是，不再为钱发愁，他俩一年往家里寄几回钱，供几个孩子上学吃穿和家里各样开销，否则，是没有一点来钱门路的，光三

个孩子的上学就应付不起。她和秋生二人，在这里日夜劳作，少有今天这样悠闲地逛街看景。二人已经交了四十，身体拿机器作比，只是使用，连续转动，从不维修、保养、擦拭，任由它磨损、生锈、破败。宝珠夜里醒来，能感到后腰、膝盖隐隐地痛。这样下去，身体将成为一堆不可收拾的废铁。

秋生对着那孩子研究了一会儿，自认为看出了门道，说："我看这活儿，祥印也能干，他那成绩，肯定考不上大学，高中上上也是白搭，不胜早早出来找个事干。"

"十四五岁，太小了吧，童工哩。"

"不是童工，是学徒，叫他出来见见外面的世界，也能跟咱一起生活。"秋生的意思是，把孩子们也都一个个带出来，他们全家将来在西安团圆。

宝珠觉得他说的有道理，再说她也想孩子。

下回给家里写信时候，就问儿子，夏天初中毕业，愿不愿来西安。

儿子祥印很快回信，说他愿意到西安来。

第六章

媒体到处说着新世纪、千禧年，好像翻过了这个槛，一切都不一样了，理想都能实现了，没钱的变有钱了，丑的变美了，病痛都解除了，本是商家的噱头和计谋，但天天喊来喊去，人人都觉得新世纪将是不一样的日子。也许，这将是罗锦衣的新世纪。年近四十的她，处于女性最鼎盛时期，从来不知道累，总有一种冲动和力量自体内向外迸发，觉得自己还很年轻，逛街逛一天兴致不减，加班加到深夜也不困，说要睡觉，躺下几分钟内，进入沉沉梦乡。

她记得清，刚过完三十八岁生日的第二天，省上派人来市上调研教育工作。遇到这样的事，如临大敌，全体总动员，各种布置，准备材料，迎送，座谈，对话，走访观摩，一条龙接待。提前成立工作小组，安排任务，落实到人。

级别高了一点，面目神圣了一点，口号响亮了一些，可实际步骤与内容不变，与在乡上、县上做这些事时，都是相同的心情与程式。总是要有材料，书面的，口头的，软件的，硬件的，彩色的，黑白的。午餐，晚宴，休息。到了饭桌上，绷了半天的神经总算放下，一切都变得轻松温情，慷慨大方，甚至奢侈，反正钱是公家的，招待的级别越高彼此脸上越有光。宴席，一定是档次最高的场所，平时没有理由出入，现在是最好的借口：接待省上的人。陪吃的一下子冒出许多。觥筹交错，互相致意，感谢不迭。一开始还安坐于自己的位子，酒菜过半之后，开始相互敬酒，拿着酒杯对着两小时前还不认识的人，拉拉杂杂地说话，致谢，问候，孩子，老人，宠物，住房，健康，锻炼，购物，都是话题，哪一个展开都能无尽止地说下去，迷宫一般出不来，搜罗世上最美的语言献给对方。最后桌边没有坐着的人了，全都立着，给别人敬酒或者起身接受别人敬酒，要么在回到自己座位去的路上，被拦截下来。七碟子八大碗，荤荤素素，一层已经放不下，后来者居上，层层叠加，小山一般。一筷子都没有动的大鱼、肘子，心有不甘地卧在那里，渐渐凉去，热气腾腾的一道菜，油汪汪灵动的汤水，以凝固宣告残局。盘盘盏盏，羹羹汤汤，骨头鱼刺蛋壳荷叶空杯剩饭凉茶，在桌上营造出一片小型山水。

高中复习时候，罗锦衣的副班长是个干瘦的女生，眼窝深陷在眼眶里，年龄十分可疑，怕早已过了二十，复习好几年了，总也没有考上。或许因为资历原因，被老师安排当了副班长、语文课代表。那一日晚

上，学校停电，语文老师家里有事，叫她给大家上课，讲解一篇古文，那篇古文里有一个词：佳肴。县里高中，都说方言，老师上课讲方言，女班长自然用方言讲解课文，但到佳肴二字，她突然用普通话念出。她似乎无限迷恋佳肴这个词，不时地用普通话念出。教室里点着十几盏油灯。每两个同学合用一盏油灯，因为停电是常见的事，两个坐同桌的人，轮着买油，或者家庭条件好的，主动承担煤油。男生和男生坐，女生和女生坐，选择自己如意的人，自愿结合。讲台上没有灯，现在只是听课，为了省油，有人吹灭了自己的灯，教室里又暗了一些。女班长站在暗处，身后是更暗的黑板，她僵直的身板几十分钟保持着一个姿势，眼睛里映出灯光，是两个小亮点，佳肴两个字被她时时点亮在一堂漫长的课文里。下面的同学在低声吃吃笑，为她怪异的发音，她并不在乎，每当说到佳肴，她放慢了节奏，是那么陶醉与投入，仿佛这两个字对她有着某种特殊意义。当年那个教室里的六十多人，都还没有见过佳肴，女班长将它作为一种理想或者梦境念出来，仿佛佳肴，仿佛普通话，与他们的前途命运有着某种联系。他们这样一年一年地复习，不就是想跟普通话，想跟佳肴发生关系吗？那位女班长，最终没有考上任何学校，回家嫁人去了，因为亲事早已说下，男方催了几年，她的年龄，也确实不小了。想她这一生，与佳肴的关系，可能只是那个夜晚，在课堂上，用普通话反复念出的那两个字。

眼前佳肴，杯盘狼藉，人已经被喂得过于的饱，一再告诉别人和自己，不能再吃了，可又不得已一次次举起筷子。每个人都觉得自己鼓胀了许多，连眼波都变得浓稠黏滞，看人也是拖泥带水。空气中散发着不正当的芳香，令人厌恶而又不舍。彼此已经如此缠绵，都不愿意轻易告别的。

接下来，照例是唱歌、跳舞。唱完歌，有兴致的人再去洗澡、按摩。最后，要将上级领导送到房间门口。经过几小时近距离接触，尤其唱了那么多哥呀妹呀奴呀郎呀的歌，彼此好像早已情深深雨蒙蒙了。郎心妾意，一触即发。或在唱歌跳舞之时已经通过款曲，送过暗号。这个时候就有两种可能，被接待的领导确实累了，或没有兴致，再怎么说，声色犬马是个力气活，不是人人都能连轴转深夜里还要拼搏体力；或是正人君子，洁身自爱，风情浪漫略微比画浅尝辄止，挥挥手在门口作别，嘎巴房门上锁，那么很好，就此拜拜，门外的女子，几乎是耸耸肩的样子，轻松离去。若领导没有在门口说再见，那么就跟进去，服侍他洗漱就寝。罗锦衣对这一切自是熟稔。星级宾馆处处高级，一尘不染，门窗紧闭，与世隔离，房间里混合美酒味、香水味、装修材料味、化妆品气味、荷尔蒙气息、肉体的芬芳，它们混到一处，香腻到微微眩晕与

恶心。她总有恍惚之感，似乎与身边的男人一同变作了高级人士，获得了一种级别，享受着由公家买单的一切福利，这不是嘛，肩并肩躺在一处呢。脑子稍微走神，想起十几年前，孟建社那猥琐的小屋，心里暗暗抱屈，可怜自己。如果没有安排她住会，那么完事之后她起身回家，夜半更深从香甜温腻之所离去，走之前仔细冲洗了，洗发精打了两遍，顶了她去公共澡堂洗一回澡，身上每个毛孔都是洁净舒展。回到自己显得贫寒的家，看着优优熟睡的小脸，鼻头上有几粒小汗珠，祝新生也安睡得像个孩子，这个男人的心，也单纯得像个孩子，他只待在自己的生活里，把世上事情想得简单，你在他面前的任何说法都是合理的。她怀着与贤妻良母格格不入的疏离感以及些许委屈与忏悔，轻柔地躺在两个没有血缘关系的亲人身边。

付良才与别的上级领导的区别是，他既没有果断地将罗锦衣挡在门外，但也没有表示她可以跟进来，他站在门口，有着短暂的迟疑，似乎他不知道这种事情该如何处理。这个世界将按部就班的工作与令人羡慕的职务赋予他的同时，也将享乐和放纵一起打包给他，让他这种本分男人有点难为情，甚至不知道该怎么办。罗锦衣经过不到两秒的迟疑，果断跟了进去，伸手扶他坐在床上，他害羞似地笑笑，推开了她的手，抱歉地说，头晕。罗锦衣手放在他红红的额头上，汗津津热乎乎。她的手在那里，没有马上拿开。如果他有意，会抓住我的手，下来一切会自然发生。他抬手抓住她的手，却是为推开，窘迫地说，喝多了，对不起。她起身到卫生间，打开水龙头，放出温水，将毛巾洗一洗，轻轻拧一下，带着点水，又不至于滴答，拿出来给他擦脸，然后回到卫生间将毛巾洗净，拧干，再出来，他姿势没变，脸上湿着，等待她擦干。感到她擦得过于繁复和缠绵，他再次推开了，拿过毛巾自己擦脸。嘿嘿笑笑，说：“让你见笑了，不好意思，我喝不了酒的，你们一个挨一个来敬，我又不好意思不喝。”低下头靠在床头，想睡去的样子，却是介意着她在眼前，不好意思躺倒在床上，也不好意思开口说，那你走吧，只是还在礼节性地撑着。罗锦衣说：“那我扶你到卫生间洗漱下？”他说：“不洗了，头晕。”她说：“那你好好休息，我走了，明天早上八点我在前台打电话叫你吃早餐。”他立即说，好的好的，挣扎着起身要送，她将他放倒平躺在床，盖好被子，自己打开门
走了。

第二天早上，她一打房间电话，他立即接了，还没等她开口，他说，好的，就下来。在一楼餐厅里，她见他已经洗漱一新，胡子也刮过，像是刚认识她一样，客套地笑笑。大家都陆续下来吃饭了。今天上午，还要再参观一个学校，午饭后他们返回省城。

一个四周没有其他人的地方，付良才突然严肃地问：“小罗，我昨晚上有没有不检点的地方，没有冒犯你吧？”

冒犯这个词，突然让他与之前所有男人划分开来，那些随随便便“冒犯”下级女性的人，从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妥，下级为他做什么都是理所应当，一切都是他们应得的福利，从钱到物，吃喝捎带，一直到女人敞开身体。

“没有没有，你表现得非常绅士。”罗锦衣赶忙说。

“那就好，我放心了。昨天半夜，酒醒了，只记得你扶我进房间，后面的事怎么都记不起了。”

“因为后面什么也没有发生，我把你送进房间，转身就走了。”罗锦衣说。他真的记不得就好了，她微微后悔自己的不自重，权当后面那些，真的没有发生。

“那就好。走时候老婆交代了，外出要处处小心，不能胡来，否则回去跪搓板。”他表情转向轻松，开玩笑说。罗锦衣突然很羡慕他妻子。巴结地问：“你夫人长得很好看吧？”

“嗯，挺好看的。”他突然脸上表情舒展，几乎是有点甜蜜地说。罗锦衣内心涌上一点忧伤，觉得能跟这样的男士一起生活，真是个幸福的女人。接下来半天的行程，罗锦衣的注意力都在他的身上，发现他年轻时一定是个挺英俊的男人，皮肤偏黑偏红，小肚微鼓，但不是那种酒囊饭袋式的松弛，而是体格结实的感觉。他说话声音低沉、磁性、缓慢，有一点点优雅，不说话时，有着莫名的淡淡忧伤。稍嫌不足是个头不高，可是体态匀称，对自己有所要求的那种修炼和洁净感，使人毫不迟疑地忽略这个稍嫌不足，总之他的身上闪烁着好男人才会有的那种踏实感、正派感，官场生活并没有消磨掉他原有的天真和善意。罗锦衣第一次喜爱了一个人，而不是他身上的官衔。

午饭时候，罗锦衣有了一点依依不舍，但不再像昨天那样，不顾尊严地扑上去巴结、纠缠式敬酒，女性的矜持和自爱被唤醒，她还原为一个女人，而不是一个下级，不由得用一种别样的目光去观望他。他一直看到她的目光，但没有正面接收。她和女同事小崔一起，走上前去和他轻轻碰了杯，说了句感谢指导，今后多多关照之类的话。他顺手从口袋里掏出名片，给她和小崔一人一张，说，有什么事，联系我，在省上这一块能帮上忙的，尽管说话。罗锦衣认为他这名片给得别有深意，前天刚认识时都没有给，为何今天却给。那名片上有他办公室电话和手机号。那个时候，手机还不普及，罗锦衣只有一个小灵通。

傍晚时候，她下班走在路上，用小灵通给付处长打了个电话，只是问问他们顺利到家了吧。付良才在那边客气而冷淡地说，到了，谢谢小

罗。听他那口气就是在家里。罗锦衣挂了电话，有淡淡的失落，想他身边一定是有那个长得“挺好看”的女人，他对那女人非常在乎，对她的话都很听从，一心做她的好丈夫，两个人相亲相爱，他们还有一个女儿或者儿子，也很优秀，是重点高中的学生，也可能已经上了大学。也或者，他的冷淡是真，他结束了检查工作，回到了他的生活，这一天半里发生的一切，只是他平常工作的一个内容罢了，会很快忘掉，会被另一次相似的检查工作覆盖。罗锦衣想，这个人看来从男女关系上打不开缺口，可还是应该保持联系，今后定有用得着的地方。她决定过段时间给他打个问候电话，使他不要忘了自己。

祝新生给领导定材料，还没有回来，优优在小房间写作业，她在厨房做饭，心思有些恍惚，觉得眼前生活不是她理想的生活，她想要那种和付良才这样的人一起工作或者一起过日子的生活，在省城里，有个岗位，有个可心的人在身边。晚饭后她坐沙发上看电视，女主人公躺在大浴缸里，只露出个脑袋，用一堆泡沫将身体掩埋起来，脸上却还化了妆，抹了鲜艳的口红。多少年之后，当她在省城拥有这样的一个大浴缸，她才知道，人不是这样洗澡的。但此时，她只是羡慕，她想，付处长家里必定有这样的一个浴缸，他那“挺好看”的妻子，可能此时正躺在里
面吧。

第二天上班时候，付良才给她打来了电话，她一看来电显示，立即到走廊上去接听，付良才好像完全没有昨天傍晚冷漠通话的事情一样，用热情的语气告诉她，他们昨天下午平安回到绿城，这次到市上来，觉得她们的工作做得很好，接待也很细致到位，他们一行人都很感动，要向别的地方推广他们的工作经验。他这些话，应该是给罗锦衣的领导说的，却说给她一个普通科员，证明他只是找一个由头而已。他又说，今后保持联系，又特别地说，打电话最好是上班时间，“我平常一下班就回家了。”

罗锦衣过几天给他发个短信，有时候是他主动发来，当时流行的段子、笑话什么的。这种经由别人之手创作出来的短信，发的人都觉得代表了自己的心声，拣那个与自己当时心境相像的，发送出去，如果对方不认可，不接受，就可推掉自己责任，这不是我写的呀。谁都知有个写作短信段子的团队呢。这种稍嫌亲昵的短信，来回发上几次，任再清白刚正的男女关系，都会变得暧昧不明。那时候，还不兴“亲”这个词，但短信的每一句都传达出“亲”的意思。有一次，他来短信说，抽时间到省城来玩吧。她说，好啊，这个周末就有时间。他说，我也刚好有时间，我们一起喝茶。

星期六一大早，她真的乘班车去往省城。高速路上，不到两小时可达。班车进入市区时，她觉得这次来，跟哪次都不同，从前都是下级来找上级汇报工作，培训学习，小地方人来大城市开眼界。而这次，是应一个优秀的省城男人之邀，来喝茶的，喝茶只是借口、由头，很可能还会发生别的，不，压根就是奔着别的而来。他们之前有过那么多铺垫与准备，已经水到渠成。罗锦衣仍然带着洗漱用品，包的夹层里不再有安全套。她不需要，她想，这个男人也不需要，再说，怎么能让人家知道你是个随身带安全套的女人呢？要表现得对这件事的陌生、无措才好。

她在离付良才家一站路的地方，找一个小酒店住下来，然后给他发短信说：付处长，我路过绿城广场附近，有个材料顺便捎给您。这样就是他妻子看到，也无妨的。付良才过了十多分钟回复说：好的，我就过来。又过了十多分钟，她觉得他已经出门在路上的时候，短信告诉他酒店名字和房间号，他回复一个“好”字。她昨天已经暗示过，她到后，找个地方先歇下来，不至于大热天站大街上等她。这样解释她主动直接开房的尴尬。她觉得两个人达到了一种心领神会的默契。他不急不慌，在路边的树荫下一路走来，保证自己的身上没有出汗，还留着早上冲澡剃须的香皂气息。

打开房门的时候，两个人友好地笑了，好像他们之前那些短信联系，都已经让故事发生了好多遍。那些月薪上万的段子高手们，熟谙人间一切风情，才华取之不尽，思路永不枯竭，为世上男女提供着源源不断的私通借口和缤纷点缀，据说他们是计产量拿工资的。二人十分投入而卖力地实践着短信的所有步骤，在世纪初的盛夏，一个中午没有顾得上吃饭，相互汇报了他们一个月来的所有心得体会，每次短信交流的突破性进展，谁先说了亲一个，抱一下，发送者当时是什么心情，接收者是什么体验，细细说与对方。绿城的气温比小城高，也许是大城市汇聚了太多的激情，收集了全省各地的向往与热爱，提升了它的温度。午后两点半时他们揭开窗帘向外看了一眼，外面要烤死人了，而他们躲在此小小房间，空调温度适宜，对方的体温亲昵可人。付良才告诉她，他之前有过一个相好，保持了几年关系，后来那女人慢慢淡了，以自己更年期来临再无需要为由，不愿意与他上床：“就跟蒸馍一样，慢慢火上不来了，那就拉倒。”

“你们还能见面？”

“见呀，在一个机关里，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都有自己的家庭和职务，见面打个招呼也是可以的。”

“就是在这个时机，我出现了。”罗锦衣调皮地说。省城与小城的区别是说普通话，而她在那个小城，与同事家人还是说的方言，就冲这一

点，省城也比小城更像幸福人生。

“是，不早不晚，这叫缘分，再早半年，那个没断，再晚半年，可能我又踅摸到人了。”

“是不是每一个人，都得有个家人之外的人？你夫人，不是挺好看的吗？”罗锦衣故作天真地问，好像她不知道这个事实一样。

“人嘛，尽可能对自己好一点。当然也不是人人都这样，得随缘，不能为了外遇而外遇，不以寻欢作乐为目的，不能伤害家人和别人。我单位老徐就没有，多年如一日，下班就回家，晚饭后陪老婆到马路对面公园散步，标准好男人。但据我所知，每一个看似平静的人背后，都有着自己的故事。能在茫茫人海中，遇到一个可心的人，不容易。”他拉住罗锦衣的手，拍了拍她的手背，又问：“你不会过一段时间，也对这事不感兴趣了吧？你离更年期还早吧？”罗锦衣说：“跟你，我会永远有兴趣。即使到更年期，也会有兴趣的。”

“就是嘛，我那天一见你，就觉得你身强体壮，性能良好。你那晚到我房间，挨得那么近，胸口还有意碰我两回，其实我差不多都心潮澎湃了，可头晕得厉害，害怕剧烈运动，会吐出来。再说了，第一次见面，相互不了解，连个过程都没有，直接就上，跟动物没区别。我希望有一个相识、了解、循序渐进的过程。”两人为循序渐进这个词又调笑一番，直到饿得胃里难受，穿衣服起床。付良才先走，到旁边一个饭馆等待，罗锦衣退掉房间过去，他已经点好了菜。两人埋头吃饭，也都不提喝茶的事了。

吃完饭，付良才结账时，像是顺便想起来了似的，从桌上推过来一个信封，说是她的路费和开房间费用。“再有，你去亚细亚买个手机，以后联系方便。”罗锦衣作假推辞一下，接受了，心里漫起一股幸福感。

那时候开宾馆不需要身份证，前台的人若是问，一般会说没带，人家会要你写下号码，那就随便写一个。彼时气焰多么嚣张啊，每月至少两三回，定要相会一次。省城和市上的几个宾馆酒店，甚至付良才的办公室，皆留下了两人踪迹。已经说不清是交易还是情感，只是身体有所需要。人活世上总要燃烧自己，这一百多斤的肉体，不知到底有多大能量，也不知有多少无休无止的欲望。

当罗锦衣表示她想调到省城时，付良才先是理性分析了可能性，然后不遗余力地帮忙，饭桌上把人叫到一起，相互认识。该找谁，该送什么，说什么，话说到什么程度，礼送到何种档次，全力指点，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罗锦衣开始频频出入省城，月黑风高之时，摸到家属院里，敲开门，有时候提东西都嫌碍眼费事，就拿购物卡，再赤裸一些，

直接送钱，这叫上货。她一说出要去的地点，能不够的出租车司机会问她，去上货吧？因为那一条街，大家都知道是哪些部门的家属区。她笑笑，不说话。

上了货之后，心稍安下来。但也不是一帆风顺，总有想不到的意外发生，那个岗位原本答应好的，却又斜里杀出一个，来头更大，某某人的亲戚；或者给你说得好好的没有问题，突然一个调令，人却调走了，之前努力归零，只好再找一个接收单位。罗锦衣走在省城的大街上，路边全是各种各样的单位名称。有时候她就停下来，痴痴地看那些牌子。几百万人的省城，难道就没有我的一个立足之地？

其间挫折与失败，不必一一道来，反正干任何事，都不是一下就成，仿佛只是考验你的耐心，每一个成功的人，背后都有一笔辛酸账目，成功的结果只是说明你有对抗失败的能力。表面看来，一切按部就班，以神圣的名义——工作需要，调罗锦衣同志进入省城，在市教育局下属的一个区级教师进修学校，搞行政工作。

她借此机会，填表时候将出生时间改小了四岁，身份证恰当地丢失了，需要补办，新办的身份证上，生于1966年，从属虎变成属马。她体健结实，孩子也小，倒真的像三十七八的人。

一年后，祝新生也跟着调了来。一时没有合适的部门，先在另一个单位给领导写材料。租了差不多一年的房子，罗锦衣单位给分了两室没厅的别人腾出的旧房，总算在省城安家了。

在这个几百万人的大城市，孩子的身世再也不是一个问题，有时候罗锦衣自己都认为，优优就是她生的，甚至联想到怀孕、生产一系列的过程，如何流血，怎样宫缩，后腰眼一阵紧似一阵地疼，她也参与女同事关于生孩子、带孩子这样的讨论，也会说，我生优优的时候。

罗锦衣成为三百里外那两个家族的灵魂人物，不管是娘家还是婆家，只要有事情需她出面，她立即像士兵奔赴战场，不管是大中午还是夜半三更，从老家传来的消息——当然，老家没有传来过好消息，都是需要她像个机器一样立即发动的事情——就是战斗的号角，她四处奔波，提供最大可能的援助，为侄男弟女们开辟一小片人生新天地。每办成一件事，每帮助一个人，她都感到幸福，看到亲人满意的笑脸，成就感荡漾心底。两个家族里，不断有人在她的提携下，以各种方式离开土地，来到县城、市里、省城，考上学的，找到工作的，置办门面房的，斑鸠筑巢，蚂蚁搬家，最后除了四位老人分别留守罗湾和祝庄，老家基本没有人了。罗锦衣和祝新生的家，成为两个家族驻省城办事处，门不断被敲开。罗锦衣天然一副热心肠，也没有娘家婆家之分，来者皆亲

人，一视同仁，笑脸相对，尽力帮衬，吃了喝了临走还给钱给物。祝新生和全家人越来越佩服她，敬重她。

初到省城的罗锦衣，有着无穷的兴趣和精力，参与大城市的社交活动，怀着满腔新奇与热爱，觉得这正是她所向往的、真正的生活。走在街头，看到商场她也欢喜，晚上华灯初上，她觉得这就是浪漫，头一个春节，路边的彩灯、花绳、中国结装饰起来，她觉得这些花团锦簇，皆为她生，一切的一切，连商场里的打折活动，都是为了欢迎她们一家三口的加入。她想起银环的唱词，在这里，一辈子，我也住不烦哪。管孩子做饭这些事情，基本都是祝新生打理，优优也很乖，不需她过多操心，常常她回到家，优优已经睡着了，而早上起来，祝新生已经招呼孩子吃过早饭，提着书包送她出门去上学。孩子的学习用具、衣服鞋袜放在哪里，学校交什么钱，哪天开家长会，她一概不知、不管、不问。她只是不知疲倦地奔波于各种场合，认识了许多新朋友。大城市就是好，再没有人知道你的过往，他们也不关心你的过去，没人研究孩子跟你夫妻俩长得像不像。人际关系是一张利益的大网，谁人有用，哪里有食，大家就如锦鲤和蝌蚪，密集地游去。

罗锦衣很快学会了大城市女人的做派，穿最时兴的衣服，保持新潮的发型，身上散发着流行的香水气息。她家里存款从没超过万元，每个月的钱伸长胳膊等着要花，优优吃好，她穿戴好是全家首要工程。身材是高挑丰满的，洁白的肌肤弹性良好，散发着温热的馨香。你但凡是个有良心的人，不得不对她有一丝丝赞赏和喜爱，于是，美产生了。人们还是得承认，罗锦衣是个大而化之的美女，皆因她有着那么一股顽强的傻劲，赤子的诚恳，她那有点小对眼又有点小散光的单眼皮的眼睛总闪着热情与渴望的光芒，对这新融入的环境万般忠诚与热爱，对每个人都十分友善，随时启发并收缴你的认可与赞美，她看着你的时候好像对你说，我负责让你舒心放心安心，而你，什么都不用负责。

在一个又一个社交场合，乡土内核都市外皮的罗锦衣，头顶着在发廊花几百块钱几个小时做出来的大波浪，隆重完美得跟她的脸庞和气质都有点不搭，就像是把一个最新式的假发刚戴到了头上。她善意而高调地周旋、应酬，用着随时把自己变成服务者的低姿态，餐桌上缺少什么，她立即起身去拿，她及时转动玻璃桌面，将新菜、主菜对着上首，将空着的地方对准服务员，她内心里与来自乡村的女服务员情感一致，把那女孩子当作自己的亲戚或家人，尽量照顾，她不叫人家服务员，而叫小姑娘、小妹妹。女人不是因为美丽才可爱，而是因为可爱才美丽。这个女人，用她一腔傻气和扑面而来的热情、芳香打动了你，也就行

了。

“程局长，我来敬你一杯。”罗锦衣的右脚在桌布遮挡与纠缠之下勾住刚才脱离了的凉拖，举起酒杯，架着胳膊，晃动身体，顾头不顾尾地向上座走去。因为心情急切，来不及调整身姿和步态，上身前倾，左右摆动的幅度偏大一些，紧身上衣包裹的硕大身躯散发过盛的热情，蒸发出一股甜腻的温热，高耸的乳房快要碰到对方身上，雌性力量咄咄逼人。刚才浅饮几杯，现在两腮绯红，先把自己当作了杨贵妃。在喝了点酒的人眼中，她开始变得有些迷人。程局长顺从地喝完杯中酒，她调皮地凑上去，看人家杯底是不是干净了，头都要抵住人家的头，伸出蒙娜丽莎一样的手指，抓住局长的手，拿起分酒器，再给斟满，退后半步微微鞠躬施礼，觉得自己像电影里的交际明星，然后围着桌子挨个向大家敬酒，用着发自内心的谦卑，对每个人都呈上最真诚的笑容，好像她随时愿意和你成为兄弟姐妹，需要的时候，仆人也可以。

看来程局长对她蛮有好感，因为在接受她名片的时候，认真地看了两眼，之后才放回自己的口袋里，也给了她自己的电话。碰杯的时候，用一种亮闪闪的眼神看她。

过几天，她就再约程局长一回，对他来一次试探。局长比较慎重，说吃饭不必了，有什么事你到我办公室来谈。

“噢，我也没有什么具体的事，就是能认识您很荣幸，今后您有什么小事，尽管吩咐我去做好了。呵呵，我也给大局长办不了别的事，跑个腿，捎个东西，还是可以的。”她在电话里说。逢年过节，一两个礼拜，她发个短信或者打个电话问候。她需要与这样的人保持联系，她的生活就有了某种支撑，早晚会用上人家，不是这事就是那事，有时候他们一个电话一句指示，强似她和家里人跑断腿。

暂且没有焦虑，没有欲念，这是平静安宁的生活。清晨起床，看到省城的阳光从楼群的东方升起，照在自家阳台上，仅有的一盆绿萝、舒展身姿沐浴在清新的空气里。她还没有来得及仔细打理阳台，只是楼下小店里随手买了放在那里，时常顾不得浇水，几次都快干死，叫祝新生抢救过来。

上下班的路上，她混在省城女人的队伍里，顺便买菜，回家做饭，她是个完全合格的大城市职业女性了，在某个门口挂着牌子的院子里某个房间的一角，有她的一张办公桌。路上的人，没有人知道她刚来一年。路边粗大的法国梧桐，大约有几十年了，分出的每一个枝干，都像树一般粗，茂密地生长，慷慨地撒下浓荫。老家的人，是不种这种树的，这种树只提供阴凉，不能很快成为木材，而农村人，一切都在实用的层面说话，断不会为了乘凉或者观赏种一种树，他们最常栽的杨树、

桐树，成材快，使用早，扛到会上换成钱。省城女人罗锦衣，表面上白白胖胖，衣着华丽，是光鲜富贵的女人，内心里永远是卑微而诚挚的乡下女子，所见到的一切，都与老家做对比。看到路边和街心花园的月季、玫瑰、紫藤、桂花，她想，在老家种上这树，年年开花，香气飘荡，校园里种上，让孩子们看看，趴上去闻闻，不是挺好吗？农民，难道就不需要看花闻花？农村孩子，就不需要增长见识？走进公厕，墙上贴着白瓷片，进门是洗手的地方，左右两边，分别是男厕和女厕，她会想，这么好的房子，不就是老家三间堂屋的格局吗？城里的厕所，比老家人住的房子都好。看到对面人拉着一只小狗，进了路边的宠物医院，那狗被洗得干干净净，卷毛刚修剪过，好模好样的，跑得怪欢，进医院去成啥精呢？老家的狗，一辈子只是吃屎，身上脏了痒了自己跳水沟里洗洗，躺地上打几个滚，不也照样看家护院，给人做伴。省城女人罗锦衣，将老家装在心里，成为她永远的标准和生活参照。

偶尔会想起宝珠，她现在还是在路边小店里卖服装？命运有着怎样别有意味的安排，让人只有顺服于她。好在她有个好丈夫，巧人能人，夫妻俩守在一起，知冷知热，还有俩听话的儿子，也算是命运对她的补偿吧。

她持续不断和程局长保持联系，终于在国庆长假的一天，程局长发短信说：我在单位值班，有空的话，来喝茶吧。她立即扔下正在干的家务，关好窗户，安顿优优自己在家里玩，打扮一番，出门打车来到市政府。警卫把门，让她到旁边传达室拿进门条。她进去旁边房间，说了找某局程局长，工作人员验了她的身份证，拿起桌上电话，打通后，给她一张粉红色小纸片。她重新走到大门口，在警卫白手套的指引下，塞入铁皮箱子里，走进大院里去。程序跟从前一样，可这是她头一回非公进入，感觉就有所不同。

程局长的办公室是一个套间，深棕色门关闭。罗锦衣不忘路上买了小点心，作为喝茶的点缀。茶自然是极好的，泡在造型别致的紫砂壶里。地位到了一定程度，你不想讲究，都由不了你，早有一圈人为你打理好一切。罗锦衣确认这一层楼，只有局长和隔两间房子的一位办公室副主任，局长若不主动叫他，他是绝对不会过来敲门的。放心吧。已经面孔红彤彤的局长说，好像两人喝的不是茶，而是酒，微醉了般。也不知是谁主动，不知怎么，就绕过茶几，搂在一起。他拥着罗锦衣起身，走过去推开了那扇神秘之门，一张大床在眼前，侧面还有一扇门，是卫生间。罗锦衣进去冲洗，他为她打开灯，将门在她身后关上。右边洗手台上高高垒起几摞的洗漱袋子，差不多有十来个吧，每个里面，都原封不动装着毛巾香皂牙膏牙刷洗发精那一套东西，是各种会议上发的。她

拿起一个看看，再拿起一个摸摸，都好都可爱。要是给老家人一包，不定高兴成啥样子，他们为争一块孝布都耿耿于怀，指着用它做笼布，做鞋里子。

高中时候，班上有一个叫霞的女生，长得少有的好看，五官少见的精致，家里少见的穷——那时的学生，家里都穷，可霞的穷更为触目惊心，因为她有三个哥哥，每人都要盖三间大堂屋，娶个媳妇，这差不多要把伯妈榨干累死，塌下一河滩的账。霞是家中老小，又是唯一的女儿，按说家里应该最疼，但伯妈顾不上疼她，哥哥顾不上爱她，学也不想让她上，“净是白扔钱”，这是天下伯妈常说的话。霞闹着非得上高中，还是因为有个梦想支撑，或许能考学出去。伯妈说，要上你自己想法儿吧，家里除了粮食随便带，钱是一分也拿不出了。每年开学前，霞借个自行车，走遍姑家姨家舅家，两块三块地凑。霞的这些亲人，知道是有借无还，可还是自己挤来挤去，借给了她。

或许霞的衣服，也是借来的，因为总不合适，要么大，宽宽松松，要么小，裤腿吊在脚脖上。霞在学校里，很多东西，也是借同学的。霞的一条毛巾，就像乡下老汉用的，那种最便宜，最削薄的白色腈纶毛巾，用得快要稀烂，后来都不敢用劲拧，两只手捂在一起，搦一搦而已。霞当然没有香皂，只是清水洗脸，每天早上，霞那美丽的脸埋在水盆里，呼啦呼啦用手使劲搓洗几回，再用那条烂毛巾将那粉红色的脸擦干，霞黑亮的眼睛更加动人。霞也没有雪花膏。

有一天霞走过来，小声对罗锦衣说：“能不能叫我借你的洋碱使使？”

同学之间，也向来互借东西，借笔借书借枕头借被子借饭票借碗，那些东西借用后，都原样归还，不会损折，可这肥皂嘛，霞自己也知道肥皂的特殊性，羞愧将她的脸变成了红霞。罗锦衣不忍看她的脸，将那块新买的肥皂借给了她。霞端着自己的床单、衣服，高高突起一大盆，罗锦衣的肥皂盒放在上面，去了水管。回来的时候，那块原本堂堂正正、棱角分明卡在盒里的肥皂，收缩了身躯，光滑而羞怯。更为羞怯的是霞的脸，那脸也用肥皂刚刚洗过，紧绷绷的，带着不自在的歉意的笑。

后来，霞还是没有考上任何学校，回家嫁人去了。她伯妈早想将她快快寻个人家，好见了彩礼，补自家窟窿。

眼前的浴帘杆上，挂着一条半新不旧、半净不净的干毛巾，分明是局长用着的。她拿不定主意，是用他的毛巾呢，还是新启用一个袋子里的。若用新的，就一次，扔在这里，岂不可惜，带走嘛，又显寒酸，可是不用，这样放着，不也是可惜？对，她启用一套，走的时候顺手拿

走。她拧开水管，等待热水流出。雾气的镜子里现出霞当年羞怯的笑脸。罗锦衣光着身子站在镜前，伸出霞的手，在那些袋子上，摸来选去，最终打开一个，取出一条粉红色毛巾，拿出一小瓶洗发水，一个淡蓝色香皂盒，里面安卧着一块乳白色力士香皂。霞长着细溜溜的身子，月光般的面庞，黑珍珠似的眼睛，霞笑的时候，红红的湿润的嘴唇呈现着紧张僵硬的线条，霞被贫穷的绳索捆绑，很少有自然的笑容。罗锦衣迈开霞的腿，跨进浴缸，走进温水里面。

第七章

那一日，宝珠坐在门口招呼顾客，见一人站在门外，穿着凌乱，一副落魄模样，抬头看店门上方。估计是“北舞渡胡辣汤”的招牌吸引了他，那人再往店里看看，又惊又喜，却不敢轻易进来。宝珠看那人面熟，疑惑在哪里见过，只见那人也在看自己。她叫出秋生，秋生一下认了出来：“咦，这不是朱集那哥吗？”那姓朱的弓腰一拍双胯，喊道：“咦，我就说嘛，北舞渡胡辣汤，保准是咱的人在这弄的呀！”

二人不好直接问他，何以落魄成如此模样，只叫他进来喝一碗胡辣汤吧，姓朱的怯着自己不像样子，不肯进屋去。秋生盛一碗端出来给他，宝珠又用荷叶饼饱饱夹了菜拿给他。他在门外台阶上蹲下来，咬一口饼，再喝一口汤，胡辣汤在嘴里，他转了转眼珠，品品味，咽下肚去，扭头用怪异的目光看秋生，那意思是说，你这是北舞渡的胡辣汤？秋生冲他挤挤眼，立即都心领神会。姓朱的很快吃饱喝足，碗交给宝珠，抹抹嘴，就那么蹲着，脑袋向这边扯着，给二人说了他的近况。他的移动辣子蒜羊血摊点，三轮车连带上面所有东西，叫市容给收了去，要交一千元罚款，才能还他。

“去娘的，不要了。那东西哪值一千块？”

“那你现在，干啥呀？”

“不干啥，见天吃吃转转。”

“那你拿啥养活家呀？”

“有啥家呀，我自己吃饱，全家不饥。”

却原来这姓朱的，家里兄弟四个，他是老大，年龄过了岗，娶不上媳妇。三个兄弟先后结婚，全都分家另过，他的两间破东屋，在大弟弟的院子里，快要塌了。前几年伯妈都过世，剩下他一人一户。而他的宅基地，在村后一直荒着，长满了乱草。他见村里几个人到西安干活，年年春节都能带钱回家，便也跟着人家来了。东门外炮房街上一户人家，将自己家外墙与旁边单位院墙的夹缝两头垒起，石板瓦盖了顶子，变成一间长条形小屋，放得下一张单人床，一个小床头柜，还能挤下他的三轮车，每月三十五元，租给了他。

他这几年，推着那辆三轮车，背街小巷里卖辣子蒜羊血。这也是一个老乡转手给他的，那人用这三轮车，度过了初来西安的艰难阶段，后来有了更好的营生，五百块钱，连设备带技术，还有供货渠道，全盘转让给他。他用那三轮车，竟然也攒下了几千块钱，蚂蚁搬家样寄回老

家，叫他大弟帮他存着。老朱有一个理想，挣了钱回去盖房，五十岁前结婚。

三轮车没了，他天天在附近到处转悠，想再找个挣钱的门路。一无资金，二无技术，也没有多少力气，可他想，城东这里，市场密集，康复路上那么多机会，我就不能看看啥样适合我，批点小东西卖，总是中的吧？

前些日，最困难最无助的时候，天天在环城公园附近转悠，他发现，建国门里到东门里之间，有一片早市，每天天不明，就有近郊人来卖菜，卖各种生活用品。这里原是几家国营单位，平绒厂、玻璃厂、搪瓷厂、糖果厂，一片厂区相连。计划经济结束，他们的产品慢慢在市场上滞销，工人下岗回家，厂房眼见破败下来，厂子便宜出租转让，慢慢形成市场。说是早市，其实一天到晚都有经营，只不过中午之后，人渐渐
稀少。

多便宜的东西都有卖，不吝其细小，不怕其琐碎，有一位老妇人，竟然摆了一包喜糖瓜子，不知是自己家办喜事剩的，还是参加别人家婚礼得的，孤零零放着，要价一块钱，而她，也孤独地坐在那里。因没得挑，人们也都不去买，老人好像也不指望卖出去，只是给自己一个坐在城墙下的理由，闲看这来来往往行人。还见一位老者，悠闲地坐在花坛边上，架着二郎腿，身边放了两个喝过水的一次性塑料杯，里面有多半杯湿土，一个种着一棵太阳花，细小得像根纳底绳，另一个种着一棵指甲花，只长出三片叶子。老朱觉得可笑，这可能是世界上最小的营生了吧。老朱问老者，多少钱一个？老者悠然地说，随便给，就剩这俩了。老朱问，你自己种的？老人轻蔑地看他一眼，分明看出他不是那种会在家里摆一盆花的人，反问他，不是我自己种的，还是偷的不成？那你靠卖这，能挣多少钱？旁边也有好奇者，停下脚步询问，将那杯指甲花拿起来，玩意儿一样转着看看。嗨，指望这挣钱，早把人饿死了，岔个心慌。我儿子在东新街摆夜市，家里用过的一次性杯子，多得很，我没事爱在阳台上摆弄几盆花，去年指甲花的盆里，种子炸开，今年出了一片，只能剔出来一些，扔了又可惜，我把它们一个个栽到杯子里，给自己找个事干，这个五毛钱，给你拿去吧，回家移到盆里，夏天就长成一大棵，开满指甲花，好看得很。

第二天，老朱出现在早市上，胳膊下夹个半大纸盒子，里面交叉放了两层小盆花。说是盆花，其实跟茶缸一样大，所谓花盆，是拿黑色油毛毡浇注，薄得不能再薄，软得像纸一样，那花盆里，顶多有一捧土，花也贫贱，玻璃海棠，蝴蝶花，金达莱，或者干脆叫不上名字，长得跟

莲花白一样，扑棱着彩色的叶子。他来到昨天那位老人旁边，冲他龇牙一笑，蹲下来，一个个摆出来，要价两元一盆。那老人今天摆在面前的，仍然是指甲花和太阳花。卖菜的人们，停下来，看看，问问，顺手挑一盆，拿走了。人们信了他这小盆花是从花圃或者花卉市场批发来的——他自己这样说的。其实不然，老朱才不愿意摊本，昨天老人无意中一句话，“还是偷的不成”，点拨了他。他今天起个大早，到街头摆放花圃的地方，从边上拿几盆，或者从一大片中挑几盆好的，将边上的补上去，这一片花坛，少去的样子，基本看不出来。再走一段路，再拿几盆。我这不是偷，是拿，少了几盆，对谁都没有损失，对社会更无危害，这花，搁哪儿都是叫人看的，这一片地方，放五十盆和四十五盆，有啥区别？他辛辛苦苦跑遍城东几条街，前一天侦察好情况，第二天早上天不明去拿。神不知鬼不觉，装纸盒里抱到早市上，先是要价两块，接受人家搞价，一块五、一块也行，挑到最后不好的，五毛钱都卖。二十块钱白得，起码够了今天的饭钱，一天就没有虚度。

当然这事长不了，一不是正道，二是摆在马路边的小盆花，刚摆出的时候，新鲜好看，有人浇水，支支棱棱，过一阵子，干枯败落，披一层灰土，看着都不喜人。他老朱是守法公民，轻易不会做危害社会的事，也没胆子没渠道干更大的坏事，离家千里地，叫人囚了去，连个探监的人都没有。他见好就收，改邪归正，继续在街上转，寻找新的商机。

炉子锅碗没了，下一步的生活还不知落在哪里，也就先不急着置办锅灶米面自己做饭，他每天到平顺街这一带吃饭，也可能只是为见见老乡，买两个烧饼，或两个馒头，也不就菜，边走边吃，喝自己杯子里的水，就解决了一顿饭。他吃饱后就到对面的康复路转悠，批一些小刀、本子、气球、花边、松紧带、搓澡巾之类小东西，拿到学校门口去卖。

不试不知道，一试吓一跳，原来这些不起眼的小零碎，利润这么大。

“学生用的小刀，学校门口卖五毛钱，不贵吧，可你知，康复路上批发价多少，一包一百个卖一百二，合一毛二！搓澡巾，厚实的好的卖三块，最不好的卖一块钱，可你知康复路上批多少？最好的一块二，最赖的五毛！松紧带，一块钱一尺，康复路上，一大盘，二十来米，十块。”他蹲在秋生店门外的马路沿上，得意地感叹说：“真是人家说的，在城市里，赖好弄个啥，比趴家里种地强多了。早知是这，我前两年还弄个三轮车卖辣子蒜羊血，摊摊那么大，走到哪显眼摆呆的，现在这，每天一小兜，走到哪儿，摊开就能营业，谁说不叫卖了，兜起来走了，就是叫收去了，也没有多少钱。轻轻松松，每天净挣五十朝上。这城市

里，来钱的法儿就是多，叫在家里种庄稼的人听听，亏死了。”

老朱又开始给家里寄钱。

过了一年，老家朱集又来了几个人。在老朱的引导下，每天去康复路批发小东西，散到附近各处小学校门口和市场尾头去卖。

老家有人给老朱介绍了对象，邻村毛李庄一个死了丈夫的女人孙腊梅，儿子已经结婚，女儿刚十八岁，高中毕业，在家闲着。两人在老家见了一面，对老朱来说，只要是个女人就中，没啥可挑的。当下将孙腊梅带到西安来，换了一间能摆下双人床的房子，他之前那个小窝，让同村刚来的一个人租了。

老朱专门将他的同居女友带到平顺街秋生的饭馆，叫二人看了。穿着康复路上刚买来的黑亮亮踩脚裤的孙腊梅，胸部平坦，两腮无肉，头发枯黄，干瘦老相，看上去比老朱大了好几岁，但毕竟是个女人，老朱愿意得很。

年近五十的老朱，过上了有女人的生活，将孙腊梅像宝贝一样地疼着爱着，进一步计划他的盖房大业。他出去摆摊的时候，孙腊梅在家做好饭，饭盒里装着，给他送来。他在一边吃饭，孙腊梅替他卖东西。吃完饭，她将饭盒拿回去洗净，睡个午觉，下午若有兴致，再来陪老朱一起守摊。学生放学的潮水过后，两人转移到附近一个市场出口，那里的市容人员已经下班，没有人来驱赶或没收东西，六七点，人流较多，买了菜回家做饭的人，有可能顺手买个小东西。等到市场出口的人少下来，天也黑了，再次卷起东西，双双回家做晚饭。这每天落几十块钱的好营生，断不会因为星期天或节假日而中断，周日或者暑假里，两人就相伴着去街上打游击，找一个市场边，出口之处，大商场的门外，若是见有人摆摊，也将他们的小摊位摆开营业。遇有市容工商来撵，大家一呼百应，卷起来就跑。那奔逃的过程，因有人相伴，呼喊照应，也变得像是游戏一般，并不那么可恨，也都不觉屈辱。暑天里，一棵大树下，一坐半天，身上的汗水，被一阵风儿吹干，过一会儿，闷热如故，再出一身汗水，就这样交替凉热，脸上早已汗印子一片，可也觉得比在家干农活好多了。城市里的日子，每一天都是赚来的，吃饱喝足，还落几十元钱，有几次运气好，竟然净挣了一百出头，两人由不得窃喜一番。在商场门口的时候，老朱会让孙腊梅到商场里转转，享受一下空调。二人定好，如果市容来撵，将人冲散了，在街头某个大楼拐角相见。孙腊梅一个人在大商场里，看哪样东西都爱，尤其那金首饰，明晃晃一片，让她的心怦怦直跳。伏里天气变化多端，下午四五点时候，突然乌云压顶，狂风大作。可是不舍得收摊，想或许再能有一两个顾客，在暴风雨来临之前紧急交易一下。此时他们的心，就像那张开了的布袋，被大风

吹得鼓胀起来，想将这城市里的钱，不停地往里装，哪怕是块儿八毛，只要细水长流，不停歇地进着，也会是大的收获。直到大雨点子突然砸下来，哎呀呀叫几声，匆忙卷起来就跑，嘻嘻笑着，躲到最近的一个商场里，或者路边屋檐下。有一次，被大雨驱赶到一个蛋糕店的玻璃窗外，竟然不敢进去，那店太小巧太精致，不像大商场，进去几个他们这样的人毫不显得。在这样一个蛋糕店外，他们自惭形秽，有自知之明，宁可身上飘了雨，也不适合进去的。玻璃之内，不足半米的地方，面对面坐了一对母女，小女孩伸出粉红色舌头，一点点吃着那么精致的蛋糕。因为天突然黑了下来，店里的灯光亮起，将里面照得仙境一般。他们紧贴玻璃，一回头，玻璃内外的人，都感到不自在，里面那一对母女，对视一眼，心有灵犀地侧一点身，给他们半个后背。外面的二人，也自觉地挪开了一点，彼此拉开
距离。

雨天时候，两人就待在出租屋里，听着雨声，再看着外面的天，觉得今天平白损失了几十块钱。去娘的，也没办法。躺床上，合盖一床被子，雨声相伴好入眠，神仙般的安逸，睡够了起身，揉着眼角的眵目糊，做点饭吃。老朱想起一个词：幸福生活。大半辈子了，这个词，终于和他发生了关系。

老朱的存款快两万了。在老家盖三间堂屋，差不多三万出头。一般情况，资金过半，就可着手盖房，先借几千块，他们这样干着，一年也就还清了，盖房结婚，这么大的事，都是要塌账的，不借钱，显得不隆重。他打算后年春天盖房，房子刷一刷晾一晾，夏天或秋天，就把婚结了。他们已经是来城市里打工的人，不必像老家人，非得过年才结婚，也应该跟城里人一样，五一或十一，举行婚礼，不在家里做着吃，要把亲戚们请到北舞渡的饭店里，摆上几桌，弄得像模像样的。这迟来的爱情，它也是爱情呀。后来者居上，他的房子，得比几个弟弟，盖得都要好，里面的摆设，也要弄高级。

临近过年，该回家了，老朱给孙腊梅的儿女和儿媳妇，也都置办了衣物，买的糖果、点心，也分给她一半，孙腊梅的蛇皮袋提包，也是大大鼓鼓的。想到这一切花销，都是从那小小地摊上而来，他蛮有一种成就感，他这不就像村上那些在城里工作的人一样吗？像所有恋爱中的男人一样吗？带着城里的好东西，领着自己的女朋友，双双回家过年了。

在老家过完年，竟然把孙腊梅的女儿带来了。老朱又换了房子，东郊韩森寨七村租了个里外两间的住房，女儿毛小环住里间，他和孙腊梅住外间。一家三口的吃喝花销，全都从老朱的小摊上出来。

刚好，蓝田人饭馆里端盘子的姑娘，过年回老家，找了对象，不出

来干活了。他们叫毛小环在饭馆里打工。一个月下来，毛小环受不了起早贪黑的累，不干了。老朱叫她也去批发小东西来卖，她嫌路边小摊太丢人。孙腊梅说，让老朱给她弄间门面房，她娘儿俩要卖服装，她庄上好几人，在西安卖衣服，都能挣住钱。老朱想，他现在的主要目标是盖房子结婚，而门面房，押金、房租成千上万，卖衣服成本也大，弄不好就积压了。给娘儿俩说，还是先摆小摊吧，等盖了房，再攒住钱，给你们弄门面房。毛小环不乐意，嘴噘得老高，不再喊他叔，每天只钻进自己小里屋。孙腊梅也说，白白净净的闺女家，咋能在路边摆地摊呢？

老朱可给她找不来体面的工作，他连一个真正的西安人都不认得。发货路过秋生的饭馆，进去坐了一会儿，将烦恼说与二人听。秋生眼珠一转说，他倒能跟工商所的人说上话，看能不能给找个啥事干干。只不过嘛，现在的事情，干啥都得拿钱说话，没有几百块钱，跟那些公家人，搭不上话的。

老朱下次来的时候，给秋生拿了五百块钱，叫他给想想办法，给毛小环找个稍微体面一点的事干。秋生花三百多块钱，买了两条烟，找到工商所蓝田人的亲戚。秋生这几年里，已经与此人拉上关系，过年过节，常有百儿八十元的礼物相送，那人已经亲切地称他为老尹。那亲戚过几天回话说，街道办缺一个打扫卫生兼送报纸的，活儿很轻，每天将报纸分发一下，送到几位领导的办公室，两层楼的走廊楼梯卫生间拖一遍，下午再来一会儿，保持干净就行，跟干部们一样，休星期天，一个月四百八十块钱。这个活，也不好找呢，只因为前面那个女人，儿媳妇生娃，她回家伺候去了，一时找不来人顶。

没有别的法儿，毛小环先干着，反正一应吃喝花销，都是老朱的钱，她基本能将工资全部存下。

再到腊月的时候，老朱合计，过完年，毛小环一个人回西安上班，而他和腊梅，在家准备盖房子。

买了糖果点心，买了春联红包，买了城里的好东西，给腊梅和儿子女儿，还有自己的几个侄子侄女，全部在康复路买了新衣裳，打好行李准备回家。做这一切的时候，他觉得自己是一个成功男人了，他的人生苦尽甘来，从今后，幸福生活永相伴。心里一动，为了表示对腊梅的信任，他将今年存下的钱，共三千六百元，交给腊梅带着。因为腊梅说了，今年跟着到他家过年，那就是夫妻双双把家还。明显攒下的钱比往年少了，三个人吃饭，添置东西，花销也大。临出发前，一家三口围在一起，眼见着孙腊梅将钱缝进了棉袄下摆的内里上，放下来贴在肚皮那里。

三个人惊惊险险，挤上春运的火车。能从票贩子手里买上高价票不错了，还是秋生有门道，认识各行各业的人。只有一个硬座票，其余两张是站票，这已经是对他们的最大优惠了。三个人轮换着坐，或者腊梅和女儿挤在一起坐。经过一夜的拥挤困顿，天亮时分在老家县上下了火车。快到村上时，毛小环与他们分开，提着自己的行李，回北边的毛李庄，而老朱和孙腊梅一起，回到朱集家里。

他的小东屋里，大弟媳已经带着侄子侄女，将一年的灰尘扫净，床都给他们铺好了。他每年回家，给孩子们买新衣服，封红包，领上大侄子，借个小三轮，去集上采买，猪后腿、桶装油、点心、大块豆腐，一律都是三份。几个弟媳妇改了从前的冷淡，都对他笑脸相迎，整个年下，不叫他开火做饭，几家里轮着吃，孩子们抢着来喊他吃饭。

大弟弟一家前来他的小东屋招呼，几个侄子侄女也都来到，一声声喊着大伯大妈。老朱当场打开行李包，叫孩子们各人领了新衣裳，有的当场就穿上，叫大家看，一时间欢声笑语。

孙腊梅背过身去，站在床边，掀起棉袄摸索，突然她大叫一声，哭喊起来："哎呀哎呀，钱哩？天爷呀，钱咋没了！！"一屋子人都住了声。老朱走过去一看，孙腊梅掀起的棉袄里边，那个缝上的口袋，被刀子割开了。老朱脸都白了，一时反应不过来是咋回事。孙腊梅哭倒在床上，左右巴掌扇自己耳光："咋恁没成色呀！钱啥时候叫人弄走的，都不知呀！"

一下子静了，一屋子人，都不知该怎么办。大弟媳妇不说话，将局面看了一会儿，拉自己男人走出去。老朱捧住头，蹲在地上，悔恨交加，昨天，钱应该自己拿着，年年那样装着钱回家，也没丢呀，或者保险一点，两人各带一半。唉，都已经买好了红包，咋不知将钱封在里面，分开装呢？至少还能留下几百。他不知该怨她，还是该过去劝她。

大弟走到门口，示意他到堂屋去。夫妻俩压着嗓门替他分析，这女人使诈，那钱，定是叫那姓毛的闺女拿走了。

老朱更傻了一层，大弟夫妻俩的这个判定，比丢钱这件事，还叫他痛苦。跟自己过了快两年的女人，会这样吗？

"人心隔肚皮，我看那女人，不是善茬，嘴上说得好听，心里使铁。她这就是演了一出戏，要是真丢钱，早都发现了，咱们一般人带着那么多钱，该多操心，肯定得一会儿摸摸，一会儿看看，她可倒好，就那么沉得住气，直头头儿等回到家里，专拣人多时候，发现钱丢。"老朱不愿接受这个结论，可又找不出反驳的理由。他脑子里回想着火车上的场景，娘儿俩一同去过两次厕所，可能她们已经备好了小刀，他家里小刀多得是啊，他一毛二批来卖五毛的那种，薄铁片小刀，非常锋利，

她们在厕所里，一个掀起棉袄，一个割开那层布，那一卷子钱，老早已经转移到女儿身上。不不，也或者是下了火车干的，在火车站广场，娘儿俩又一同去了厕所。最后一刻下手，比较保险，早了害怕败露。可是，老朱怎么也不愿意接受这个现实，觉得对不住孙腊梅。他用拳头狠狠敲打自己的脑袋，只是懊悔，为啥要把钱交给她带呢？自己拿着，啥事没有。

他痴呆呆回到东屋，见那女人还躺在床上哭，手拍床帮，伤心欲绝的样子。他站在那里，一句话也说不出。

那两个弟弟和弟媳也知道了这事，很快，全村人也都知道了，一时间，朱集第八生产队，推开谁家的门，都是正在推理分析，路上走着的，也都脑袋凑在一堆，小声讨论，多半人认定，是那女人使诈，这个分析让他们满意，或者他们更希望是这个路数。有好奇者，专意到老朱他大弟家借个东西，期待路过东屋，一睹那毛李女人风采，看看她的面相，是不是狠毒妇人心，像不像能够做出这事的人。人们赞叹她有胆有识，调包计使得妙啊，那朱家老大真叫一个笨蛋信球，半辈子没女人都过来了，这会儿快五十了，弄个这干瘦老婆子，供人吃供人花，还叫人把钱弄
了去。

那女人看出大家对她的怀疑，她非常伤心和气恼地对老朱说：“真没想到，你们这样想我，钱丢了，我恨不得把自己的脸砍烂，恨不得头碰墙去死。跟了你快两年，我是啥人你还不知？”孙腊梅越说越伤心，抽抽噎噎哭着，收拾自己东西，回她毛李去呀。老朱伸手去拉她，孙腊梅将他甩开，决绝地走了。老朱从头到尾，说不出一句囫囵话，对孙腊梅又恨又怜，真要是钱丢了，那也就算了，一年在外，落个肚儿圆，有人风雨相伴，也中啊，可要真是这女人和闺女合伙使诈，那，今后，他们还能一起过日子吗？

“这下，人家娘们几个在家搂着笑哩，你信不信？咱过年的肉，得自己拿钱去割喽。”大弟媳对大弟弟说，“咱孩儿们的压岁钱，没影了。”

老朱问大弟要来自己的存折，取了八百块钱，叫上侄子，借了三轮车，东西照买，压岁钱照发。大家脸色稍微好转一些。

几个弟媳妇叽咕几回，又与自己男人吹尽耳旁风，大家决定一起说道一下大哥。虽然他是老大，可他没有结婚，就永远不成熟，咱们就有义务帮助他，保护他，为他指一条明路，不要再受人哄骗。初一吃过午饭，大家都来到老二家里，围在一起循循善诱，说教大哥，看来他们是提前安排好了角色，有人单刀直入，有人曲意迎合，有人正话反说，有

人细语安抚。中心意思是：这房呀，还是先不要盖，明摆着，这女人不处心跟你过日子，你想啊，一个五十岁的老婆子，早绝经个兔孙了，谁还稀罕个男人，为着温存和你一起？还不是为着在你这儿弄俩钱？你想想，这两年，你为啥存下的钱少了，平日里，她定是没少抠掐。你自己这几个亲亲的侄子侄女不顾，倒叫她们哪个洞眼里爬出来的外人去花你的钱。你将来老了动不了，她们会管你吗？那女人，比你还大两岁，说不定，还得你伺候她，你这是图啥呢？你单身一个，一间房，一张床，有个落脚地就中了，我们哪个人院子里，不能叫你安身下来？将来你躺那动不了，你兄弟，你侄子，哪个不能给你端碗饭吃？

老朱明白，这是他们惦记他的钱。早些年他去西安之前，他们谁也没有为他的生活想过，谁也没给他说过这么多贴心话。

大弟媳说："她过完年再来找你，愿意跟你去西安，就跟她这么过着，好了就好着，不好了就散伙，盖房结婚的事，再不要提了，早晚留个心眼，最连心的还是自家兄弟，那半路相遇的人，可靠的，不是没有，太少，再加上他那边的小孩，净是生不完的气。你在西安挣的钱还是要随时寄回来，叫你兄弟给你存家里。"其实，弟媳妇一直想说出口的话是：你自己这一小群侄男弟女，哪个不能带出去，倒带着一个外姓的孩子，跟自己一丝丝血都不沾，叫她们去吃你的喝你的，偷偷挪腾你的钱。

老朱想，如此简单的事情，干吗弄得这么复杂，今后两人相互猜疑着提防着，那还有啥意思。你们这些人说得再好，可是一天天给我做伴，陪我说话的，不还得是一个可心女人吗？

老朱耐着性子，脸憋得通红，不反驳他们。

他思前想后，还是舍不了孙腊梅。挨到初三下午，他穿着过年的新衣服，刮了胡子，掂了两瓶酒、两盒点心，把自己武装得像个新女婿一样，到毛李去。孙腊梅象征性地甩搭了几句，也就不再生气，她的儿子和女儿，也喊他叔，招待他吃喝，晚上留他住下。他又和孙腊梅合盖一床被子了，初四说话时候，相互更温柔一些。初五吃过早饭，他将孙腊梅带回朱集家里。弟弟弟媳们一看是这，淡淡打了招呼，背地里相互说，以后面儿上过得去，就中了。

过完正月十五，老朱孙腊梅毛小环一起回到西安，一家三口又像模像样过起日子。他想，小摊继续摆，就能天天来钱，丢钱的事再不提了，盖房的事也不说了，而他这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绝不能轻易破坏掉。

主任顾不得午休，叫来办公室几个人，临时开会，大家商量看这事怎么办。副校长出差在外，要不要请示他，校长虽然在本市，先不告诉

为好。副主任说，是的是的不用请示，咱要主动为领导解忧，首先阻止新闻见报。主任问，谁认识那个报社的领导？老吴小张低头不语，心里琢磨这事要不要揽下，在一个岗位上干时间长了，难免没有热情，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只有生手罗锦衣满怀热情，紧急转动脑子，突然想起，有次吃饭时，见过那个报社的一位副主编。副主编给大家发名片时，开玩笑说，今后想要上什么稿子，或者不让上什么稿子，都可找我。罗锦衣奔到自己办公桌前，盒子里拿出那些名片，打扑克样一张张出牌，果真找到了副主编那张。主任说，好，只等下午一上班，你打电话联系，他人要在，你去趟报社，这个事先压下来。对方提什么要求，都先答应。

两点多，罗锦衣已经坐着单位派的车，奔报社而去。

罗锦衣的广泛交友，此时派上用场了，她幸亏过年时候将名片排着摆出，给所有人都发了问候短信，这样再有事找到人家，也不显得唐突。她进到副主编办公室，寒暄几句，拿出早已备好的购物卡放在桌上的文件下面。副主编推辞两句，然后说，他已经问出来了，中午去她学校的，是一位姓柳的记者。副主编一个电话，过一会儿门被推开，果然是中午那个年轻人。罗锦衣起身与他握手，购物卡贴在手心里，柳记者推回来，她接过放在柳记者的兜里，嘴里说非常感谢你去监督我们的工作，今后咱们应该多多加强联系，我们哪里做得不好，及时提出批评。可这个消息嘛，千万不能随便见报，首先咱没有核实，没有调查，那告状信，只是一派胡言，我们领导说了，内部先自查清楚，给职工一个明白的说法。副主编和柳记者对视一下，看看罗锦衣，在估算她们能出多少血。罗锦衣头回接触这种事，不懂行情，但凭着她对生活的领悟，相信事事相通，钱能摆平一切。她由着一股无知无畏的莽撞劲，装作真诚而懵懂的样子，咧开红红的嘴唇，牙齿上还沾着一点口红，说："二位不要见笑，我是外行人说外行话。就是说，平息这个事情，得要……"本想说"多少钱"，又觉得太过于赤裸，自己做错了什么一样，羞涩地一笑，"什么条件？"

副主编和柳记者又对视一下，柳记者咳两声说："我们主编刚才打电话的时候，我正写稿子呢。要是这个新闻见报，那可是个重磅！我们记者，全凭稿子质量定工分哩。"

"是啊是啊，可我们校长就太冤了，辛辛苦苦干工作，还被别有用心的人告黑状，那今后谁还敢工作呀，我们学校就没办法发展了。我们一直是市级先进单位，这个牌子不能丢，所以千万不敢轻易见报。我们请你去学校深入全面采访，我们这些年的工作，那真是做得扎扎实实步步精彩。你采访了，保准会感动的。我们唯一做得不到的就是，不注重

对外宣传，我们从现在开始，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这方面工作。”

第八章

正是中午吃饭时候，兼作食堂的小礼堂，人们进进出出，边吃饭边扎堆闲谈、说笑。忽见一个陌生人，穿着遍身口袋的帆布背心，举着照相机，对准墙上的几道子水渍，咔咔咔拍照。

正在吃饭的众人短暂惊愕，办公室主任忙上前去问，哪里的，干什么，谁让你进来的？来人亮了记者证，说要采访学校的基建问题，有人举报你们校长和管基建的副校长在工程款里吃了回扣，导致盖好的学校小礼堂墙体裂缝，雨天漏雨。办公室主任忙招呼来人吃饭。那人说吃过了，问主任，副校长在吗？主任说，出差了。请记者去办公室谈，那人说，那不用了，材料他们那里都有，举报人写得很详细，他拍个照就行了，这叫有图有真相。到院子里，表情严肃，真事一样对着院落又拍了几张。于是记者身后就尾随上办公室主任和几个热心人，小心地陪着，一时拿不定主意是该热情巴结，还是该严厉制止。得罪了记者，后果很严重。罗锦衣作为办公室的一名工作人员，落下几步远，与几个人保持些距离，处于观望状态，随时听候主任吩咐。记者手疾眼快，拍完走人。办公室主任追着问，哎你哪个报社的，贵姓啊？记者只说了报社名字，出院子走了。留下几个人面面相觑，一时反应不过来。

主任顾不得午休，叫来办公室几个人，临时开会，大家商量看这事怎么办。副校长出差在外，要不要请示他，校长虽然在本市，先不告诉为好。副主任说，是的是的不用请示，咱要主动为领导解忧，首先阻止新闻见报。主任问，谁认识那个报社的领导？老吴小张低头不语，心里琢磨这事要不要揽下，在一个岗位上干时间长了，难免没有热情，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只有生手罗锦衣满怀热情，紧急转动脑子，突然想起，有次吃饭时，见过那个报社的一位副主编。副主编给大家发名片时，开玩笑说，今后想要上什么稿子，或者不让上什么稿子，都可找我。罗锦衣奔到自己办公桌前，盒子里拿出那些名片，打扑克样一张张出牌，果真找到了副主编那张。主任说，好，只等下午一上班，你打电话联系，他人要在，你去趟报社，这个事先压下来。对方提什么要求，都先答应。

“是的是的，也可以这样采访、报道一下嘛，从不同的角度，解读你们的工作。”柳记者手插裤子口袋，深沉地说，“我们对自己写出的稿子，是慎重的，也会负责任的，一切以事实说话，不带我们的个人偏

见。今天去你们学校之前，也侧面暗访过你院的一些职工，当然了，也是各有各的说法。那么我想，明天这个重磅稿子抛出之后，下一步，会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的。”

“对的对的，要全面报道，可是关于这个建筑质量的事，不能轻易抛出啊，不能听举报人一面之词，一旦先下定论，这性质就变了……”一时抓不住要领，先赔着笑脸兜圈子，想探出对方的价码。罗锦衣和柳记者，在副主编的注视之下，演戏一样绕了几个来回，一个是貌似天真不懂，一个是揣着明白装糊涂，都想让对方开口说价。最后副主编说：“记者为跑一个新闻为写一篇稿子，辛辛苦苦奔波好几天，还常常劳而无功，他们是靠工分吃饭的，报纸是靠好稿生存的，没有有力度的新闻，读者不买账，发行上不去，广告就不投入。”

“是啊是啊，都不容易都不容易，损失我们来补！”罗锦衣急于求成，不愿意再绕圈子，脸上浓厚的一层美容霜都快要蒸干了，不像来时那样明亮亮的随时要顺着脸庞往下流淌。再难堪的关口与场面，终究得面对，三人由不得放下伪装，来回几次，终于协商好，订明年一百份报纸，再登一个整版广告。罗锦衣说上洗手间，躲厕所里给主任打电话，主任说可以答应，但要将举报信拿回来。

罗锦衣回到副主编办公室，说完全同意报社领导的意见，也请报社领导体谅他们工作，望能将举报信交给她带回。于是说好，明天上午，她再来报社，双方交钱、还信。

罗锦衣立了一功，主任表扬她能干，校长副校长也重视她了。

一年后，学校退了一位副处调，主任顶了上去，解决了副处职务。副主任转正，罗锦衣狗撵兔，也往上走了一步，总算有了官职：副科。她立即换算出，这在老家就是副镇长，昔日的公社副书记。大小是个官。

她锲而不舍地和程局长保持联系，仍然随叫随到，终于，在程局长退休前，已经当了两年正主任的罗锦衣提出让程局长给他们的局长说说，举荐她当副校长时，姓程的痛快地答应了，并且，校长也痛快答应了姓程的。

于是在来到省城七年之后，罗锦衣成为教师进修学校的副校长。

衣着更讲究了，化妆品也用得更加高级。猛一眼望去，全身上下，披挂辉煌，富贵而花哨。

其实，这个年龄的女人，其光鲜富贵，大多是靠外在手段。

既然是靠外因，那么就会有波动和起伏，取决于天时地利人和。睡眠好，心情好的时候，显得比较自然，可状态不好的时候，不知一种什么顽固的力量在对抗在停滞。像小孩子积食一般，皮肤变成一张油盐不

进的塑料薄膜，使得外在力量干着急没办法，左突右围也不得渗透，只好在脸上形成片片卫星云图。而且这云图随着早晨中午下午的变迁，因为风力温度饮食情绪的变化而游移，到下午时就有点惨不忍睹，多半逃脱不了卫星云图的命运。

作为一个快五十岁的女人（其实已经五十多了），外表装饰得再好，内在生命之河已经枯竭。现在男女之事其实不再吸引她，可她还想得到男性的关注，没有女人不想得到，那是对她人格的尊重，证明岁月没有抛弃她。

什么时候开始，入睡成为困难的一件事。清早醒来，最先感到的是失望和沮丧，挫败感涌上心头，觉得做一切都没有意义，一种认命感笼罩了她。

年轻时多好啊！一切都紧致，向上，一切都可从头再来。那时的累，睡一觉就可缓过来，那时的忧愁，现在看来，也都不是什么。可是时光再也回不去了，你无法让当年的自己，做得更好，也无法找到当年的霞，送给她一袋洗漱用品。曾经紧绷健硕的身体成为松软的海绵，可以安静地吸收，激烈化为平静，沸腾等到温凉。可仍然十分敏感，这世上没有女人不敏感，其实人人都有点林黛玉的心思，你要认为一个大块头大圆脸的女人没有细密心机，中年女性没有春心，那就错了。正因为衰败，才更加敏感与细致，全世界所有的人，所有的事，所有的话题，都引向她的衰败，引向她不能再向上跨出一步这个现实，一切都站在她的对立面，形成阻碍，她从心中放出无数敌人，布满日常生活，在角角落落里对她冷眼旁观，成心给她办难堪。

出门之前要做烦琐修整和涂改工作，稍有忙乱或者马虎，就会露出破绽。发根处硬币厚的一茬白发，脸颊上没有遮盖严的一坨暗沉，不好闻的口气。这些细节的暴露，会让人立生厌恶与沮丧，还不如一个彻底坦然面对的女人来得可爱。老了就是老了，没什么大不了，谁都得走这一步。所以好多女人，早早放弃，一派坦然，也蛮可爱。罗锦衣偏不，她还要抓住这一切。单位附近的一个美发店是她经常光顾的地方。

里面工作的小伙子们，最欢迎她这样的中年妇女，有点小钱，睡眠不足，容易轻信，不再以省钱为目的，常常为了一时开心，冲动消费。他明明是该叫她们阿姨的，却恬不知耻地叫姐，只为了让她们心情舒畅，花钱更大方些。给她洗头的小伙子，可能是新来的，处处小心翼翼，时不时问她，这样可以吗？卑微的程度让人心烦。她在心里叹口气，给自己说，孩子们为挣个钱不容易。接下来，这小伙子试探着要给她的头发做这做那，想让她会员卡上面多画一些项目。她感到卑微外表下的巨大贪心，似乎被逼到角落，内心里为他感到难为情，强装着不耐

烦的口气说：“你说那些都挺好的，可我今天没空，一会儿还约了人，你给我吹个型就好了。”

门被推开，进来两个中年妇女，身体呈枣核形，财大气粗，相互大声招呼，好像她俩才见面似的。不为剪发，只来洗洗头，为的是让年轻人的手在泡沫掩护下在她们头上抓来挠去，时不时用双手扳正一下面孔，俯在耳边温柔地征求意见。二人越过泡沫和手的抚慰，扭着头大声说话，快乐不因别的，只为人多势众，不必顾忌周围人感受。

又进来一个年轻女子，做出清高模样，身体与前二位相反，是哑铃形，穿着绿花裙子，下摆在膝盖和屁股的中间地带，既达到暴露目的，又不是太过分。别具匠心地露着半个后背，颇有点出其不意吓你一跳的路线。白白的脸，尖尖的嘴涂得鲜红，说不上好看不好看，她不让你有时间细看，先用艳丽扰乱了你，就像一个人，一见之下，用热情绑架了你，让你来不及追究其他。她用一种自我娇贵的步态，架着胳膊，耸着肩膀，收缩身体，两条细腿之间仿若夹着什么东西一样，左右扭动地走着，好像为了听到皮鞋敲打地面的声音。自己给自己授予了什么特权似的，没来由地趾高气扬。只因年轻。在那两位中年妇女和罗锦衣的眼里，这种走姿还有一个标签，那就是：贱货。三个中年女性目光相交时，都明白，她们的判断达到惊人的一致。那女子的头发实在是看不出有什么需要动的，可看样子不在这里扔下几百块钱是不罢休的。

罗锦衣刚由那小伙子扶着从洗头的床上起身，脑袋被紫色毛巾包粽子似的裹了个严实。那小伙子刚才被她几乎是呵斥地说今天没空，更加战战兢兢，好像她是个最薄的玻璃人，不小心就打碎了。她真想再次提醒他，你该叫我阿姨的。他那种低声下气的口气，叫她心里不忍，从而不快，想摆脱他，对他每句话都不耐烦地紧促回复。她坐在椅子上，进入做头发程序，那小伙子离开，发型师走了过来。

美发店好像就是为了消磨你的时间，他们恨不得留你在里面永远待下去，拿着磨蹭当细致，无限折腾你的烦恼丝，让你消费、办卡。进去时是喧闹的黄昏，走出来已经是宁静的夜晚。

夏夜深情而忧伤，城市被温暖至躁动的空气抚慰着，白天努力拉长自己，想吸附更多的无奈与焦灼，将人们平稳过渡到夜晚之中。灯火次第绽放，不知疲倦地燃烧，那么多的人缱绻于这熟烂而迷离的夜色。每一步走动，带动头发晃动，自己闻到发间的芳香，像是一种安慰。

一个男人倚着一个小门面打电话，罗锦衣在路过时，闻到他的酒气。“李总，你听我说，你不管再忙，听我把话说完好吧，说完这些话我就再也不打扰你了。我来八年了，你对我关照太多了，真的，我感谢你，我永远都忘不了你，真的，我不想再给你添一丁点麻烦，要不是家

里出了这样的事，我真的……”他带着一种深度的醉态和忧伤，顺着门慢慢滑不去，整个人坐到了地上，嘴里还在喃喃地说着。

回到家里也无事可做，离睡觉还有一些时间，空荡荡的四室两厅在黑暗之中，祝新生陪领导有饭局，还没回家。她打开门口的灯，换了拖鞋进屋，换上家居服，走出来打开客厅灯，再开电视。

不知是否每个城市都有这样一个电视栏目，净说些鸡毛蒜皮鸡零狗碎鸡飞狗跳鸡鸣狗盗的事情，谁被抢了谁被偷了谁被骗了谁在街上走得好好的突然飞来横祸谁在家里或医院里正睡着觉有一伙人进来打砸抢谁家的老人坐在公交车上找不到回家的路了谁家的孩子送到医院后再也没有人管了谁喝醉后睡在大街上叫不醒了谁银行卡上的钱突然不见了谁昨夜还恩恩爱爱的女朋友突然失踪了谁把公交车站牌推倒了谁将银行柜台上的圆珠笔拿走了谁把公园的花摘下拿回自己家了……永远对男女之事感兴趣，对男盗女娼津津乐道，不厌其烦地告诉你这个世界是多么破碎分裂凌乱，所有的电视节目都齐心协力要将人们引向弱智与无聊，让人觉得生活是这么丰富充实这么热火朝天这么大有意思，啊啊啊还有那么多人过着比我倒霉得多的生活。据说它是这个城市收视率最高的节目。

记者们对那些琐事进行义正词严的讲述和点评，并不觉得事情滑稽，当然也不认为可悲。

后面还有一堆琐事排着队，争相登场。实在看不下去，再换一个台。一个面孔焦黑、头发油腻、有着大眼袋的男人说，我们要想尽一切办法给观众朋友献上优秀的节目。可看他那副样子，分明是拿不出优秀节目的人。

她叹口气，关了电视，独自坐在灯光里。对副处这个职务，她确实曾满足了两年。在这个位置上站稳之后，有了新的想法：副职，只是个摆设，一切是一把手说了算。自己的人生价值还是不能更好实现。新鲜劲过去，她又瞄向下一个
目标。

第九章

秋生的饭馆开了五六年，每天稳进几百块。给吴成贵的钱，也早就还了，可二人为此落了一身病，天天睡不够八小时，人也老得快了。

人活着，难道只是这样吗？除了睡觉，就是囚禁在这小屋子里，做饭，卖饭，收钱，盘点，挤出一点时间，赶忙骑着小三轮，去批发菜。

前年，大儿子祥印初中毕业，到西安来，就在东门外的一个汽车修理铺当学徒。秋生将他听来的一些老板发家史讲给他听，祥印不解地看着秋生："我并不想出人头地，咱也没那个命，活那么累干啥？"秋生一想也是，千百万人中，才会有那样一个命好的人，大多数人，只是按部就班地生活，或者常常面临失败。因为祥印爱开车，想先学学修理，等到十八岁后，考个驾照，然后给人开车，有个安稳事干，也就中了。

秋云夫妻俩早在前些年就跟着秋生出来，服装卖了好多年，也想换个事干。现在卖服装不像从前利那么大了，因为干的人太多，到处都是服装店，顾客们可挑选余地也大。不用人家搞价，卖家自己先把价压下来，好留住那些问一句就转身出门的人。秋云夫妻俩又撑了几个月，眼见着竟然不挣钱了，干脆店转出去，不干了。

当一个行业衰落，就会有另外的行业兴起。传呼机没了，小灵通应运而生，拿着它的人，神气活现的，大街上举着，赶路的姿态都不一样，喂喂喂，你再说一遍，没听清，调整身姿寻找最佳信号，像电影上拿大哥大的成功人士，好像说的是跟座机上所说很不同的事情。眼见着汽车多了起来，从前，人们想都不敢想，自家会有一辆汽车，普通人也会有自己的专车，可现在，大街上汽车排起了长龙，路两边停的也全都是车。秋生的饭馆门口，竟然会停下一辆汽车，从那里钻出一两人，在他小店里吃了饭，再钻进汽车里，轰一声离去。人们吃饭时说话的内容，也渐渐多了汽车两个字。

"我一个亲戚，家在大雁塔旁边住，前年改造北广场，他们那个家属区，平房拆了盖楼房，还有好多停车位要卖，六千块一个，大家都不买，说我家又没车，六千块买个车位，不是笑话吗？可是，他院子有个老几，拿出家里的存款，一下子买了四个停车位，院子人快把他笑话死了，没有车的人竟然买了停车位，瓜怂是谁你是谁。可不到两年，车位涨到两万一个，那老几卖出去俩，一下子把钱挣回来咧，还有两个，人家自己用一个，那一个出租，每月几百块，还等着再涨价。"来吃早点的人，基本都是附近居民和单位上班的人，说的也都是比较靠谱的事，

不像那些中午晚上进来的，这会儿人在这里，下午就不知扛着大包坐着班车跑回哪里的老家去了，再有就是那些好吃懒做的人，只是卖嘴，只是空想，一天到晚在此转悠，用他们的话来说是发现商机，寻找信息，好像那商机会自己跳出来在马路上揪住他似的，总梦想哪天有个好事发大财。

秋生宝珠二人每天守在这小饭馆，很少接触外面的世界，可是门外那个世界，马路对面那喧嚣膨胀，每天都有富翁诞生的康复路，由各种各样的人，带来一星半点展示给他们，奇奇怪怪的新闻，上天入地的传说，通过发言人、小广播带了进来，无尽地加工演绎，听得秋生热血沸腾，恨不得立时扔了小饭馆，去干那些更大更好更来钱的事业。听完了，畅想过了，想想自己的实际情况，心又慢慢平静下来，宝珠他俩，都已经四十多岁，体力不济，再也不能拼了，钱嘛，倒是攒下一点，可离发财还远。

慢慢地，厌了这小饭馆，它再也不能给二人带来更多的财富，只是一天天耗着他们的体力和生命。

世纪之初，汽车也多了起来，人们慢慢发现，拥有一辆汽车，并不是多么难以达到的事。

转眼又几年，汽车铺天盖地而来，走到哪里，都是车阵。好像是个人都有辆车，城市里有多少路段也放不下它们。停车收费，成为一项新兴行业。

秋云男人张水平的高中同学，通过七拐八绕的亲戚，和交警队的人搭上关系，在南郊一个热门景点附近承包一个路段，路边看车，据说收入还行。秋云夫妻俩的服装店正式关门，也干上了这一行，都是通过那位亲戚，请交警队的人吃了饭，送了钱，批一个路段，每月上交管理费，其余挣的自己全落。

秋生找到妹夫，让他搭桥，结识南郊交警队的人，交警队的人将他介绍到东郊自己的同行那里，磨缠半个多月，花了万把块钱，给批了一个路段，距离康复路两站地，借着那里喧闹的余威，衍生出这样那样的市场。

有形的、无形的市场，变为中国人头顶的蓝天，呼吸的空气，人们的生活、情感、理想，以市场的晴雨表为参照。好像一切都要面向市场，文化，精神，友谊，爱情，人才，事业，信念，所有事情，其最终的管道和归途，都得放入市场的大容器里来挑选、称量。各式各样的大汽车小汽车，里面坐着各色人等，一往无前地奔向市场。

人们对服装的渴望已经得到全方位的满足，目光转向更细致的分类，皮具批发市场，鞋类批发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茶叶批发市场，

工艺品批发市场，酒类批发市场，窗帘布艺市场……庞大无比的室内市场，常常要叫作城的，还要冠名国际。大楼进去，就是一个独立王国，里面条条街道，纵横阡陌，个个格子间魔方一般排列组合，无穷尽地复制粘贴，相似无比又各有千秋，一个连一个一个套一个，相互衍生，绵延不绝。城外墙边，又依附着一个个小的市场、通道，桌子大的地方，席片大的地方，都能开辟出来，产生利润。由此又带动周边饮食、娱乐、停车。城市就像大水泼地一般，漫漫漉漉四处扩散。秋生记得他们十几年前刚来西安的时候，曾经路过这里，只不过是城市的边沿、郊区，平静的工厂区，人们在此过着按部就班的生活，上下班时间，人群泱泱，集中出入，部队一样开过，其余时间，十分安静。可现在，被注入了市场的活力，就像给池中投入一把面包渣，大鱼小虾蜂拥而至，又像被翻犁多遍的土地，热气腾腾，各种作物种植得密密匝匝，新品种层出不穷。从早到晚人声鼎沸，人人都听到了市场的召唤，从五湖四海，为着一个目标而来，将城市变成一个超级大市场，见天喧嚣不停，轰轰然滚动。

秋生的停车路段，自是忙碌非凡，少有空位，那个刚走，这个就来，前面车还没挪窝，后来的就想停进去，车头斜扎在那里，按着喇叭，闪着车灯，焦急地催促。好像每个人都时不我待，赶着要去干什么大事业。市场成为一条长长的鞭子，甩出一声巨响，如天空响起春雷。有人刚好炸开，碰着头彩，乐得忘记东西南北，有人被抽得皮开肉绽，淌着鲜血，夜半三更奔走找钱，补上一个突然陷下去的大坑，或者捞取被哪个机构扣去的人或物，更多人听到声音，受到蛊惑，扭头看它黄金般的英姿，想去够着它那流金的穗子。人们扑出家门，没头苍蝇一样嗡嗡
乱撞。

秋生的路段，在大马路旁边拐进来的一条小路上，长一百多米，路两边停的车，都归他收费。说是小路，却是连接两条马路的H中间那一道横，大马路上不能停车，只能进到这条小路上停下，人下车再走到大路两边的市场里去，买了东西，大包小包提着挎着，满脸倦容和烦恼地走回来——在这滚水锅一样的地方，不可能不烦恼，对于停车收费，就更是不耐烦，大多不给秋生好脸色。

秋生不在意这些，他想，要是我我也烦，停车也就是太难了，找了半天才见到一个能停的地方，拐进来，驾车巡视一路，没有一个空位，骂骂咧咧刚一开走，这边就来一人，打开自己车门，上去开走了。而那个人，已经错过，秋生就算能跑过去追上他，他也没办法往后倒，后面的车一个跟一个，根本没有倒车的可能，只好继续向前。往往下车后，

离他们要去的地方，得走好远的路，这样折腾下来，不可能有好心情，不会给要收他几块钱的人好脸色。

秋生之所以活得快乐幸福，是他常常能为别人着想，善于换位思考，想想人家的不容易，想想他要从人家手里拿走几块钱，他也就不生气，跟那些人好言好语地说，有时候还说出几句幽默的话，逗人家开心。他斜挎着一个人造革小包，手里的钱，不断地向包里转移。他和宝珠，只有一个凳子，两人轮换着坐，忙的时候，他就没有坐下来的空儿，一连几个钟头就那样跑来跑去，“可真是锻炼身体了。”他自嘲地说。常常顾不得吃饭，没时间上厕所，也不敢多喝水，口干舌燥地忙碌着。他们的家当，就是这只塑料凳子，收摊的时候，放在旁边凉皮店里。他以一个前饭馆老板的身份，很快跟这个凉皮店老板熟了起来。

承包路段，每月上交三千，半年交一次，其余挣的，全归自己。来个车就是两块，按时计费，超过一小时再加一块。他们只管停在马路两边的车，而马路道沿之上，归市容管。交警队规定了上下班时间，早九点到晚七点，可也不是硬性的，只要有车来，你尽可守到半夜，比如秋云夫妻俩，所经营是在繁华地段，路边有娱乐场所，半夜里也有车停，可夫妻俩精力有限，从晚八点起，再转包给另一个人，一个月给他们交一千
块钱。

秋生的路段，没有秋云那么好，只是依赖于周围的市场。晚上六七点后，市场关门收摊，路边也就不再有密集停车。有时候七点多，他们决定走了，却见一个车开过来，就期望他最好停在路边，看着那车缓缓慢下来，等他停好，收了他的钱再走人，反正那车主也不知他们几点下班，断不会生出我磨蹭几分钟，你们走了我再停下的念头。遇到这样的两块钱收获，秋生就很开心，觉得是多捡的，于是这一天，以胜利收场。

划给他们的路段是一百米，路两边加起来，差不多四十个车位，可是一百米外到大马路那里的几十米，因为路西有个公交站，不够一个承包路段，也并没有划给别人，所以属于空白，地上也没有画停车位。如若那里停车，秋生也上去收钱，车主照样不知道的，掏两块钱给他。于是这又是胜利。他听行内人说，大家都这么干，只要不影响公交车进站停靠，你自可将路线延伸，交警队也是睁只眼闭只眼。停车收费这个行业，也像大多数新兴行业一样，一开始是有点乱的，所以那时是停车收费的黄金时代，钱很好挣，不像十多年后，地段越来越金贵，规定越来越多，三米两米都要较真。后来干脆成立了停车公司，简称P公司，将业务从交警队那里拿走，甲乙丙丁子丑寅卯各个部门齐全，科长主任一

串串，一众人等工资奖金从哪里来，可想而知，条款多得背不完，留给承包者的利润，越来越少。那是
后话。

只用三个月，他们就收回了花钱送礼的钱，剩下的钱，基本上一少半上交，一多半净落。秋生在路上走着走着，就能笑出声来，大地方就是机会多，凭空一段马路，除了人走车跑，还能停车收费，给咱生出钱来。从前秋生不理解寸土寸金是啥意思，现在总算明白了。

世纪之初，秋生宝珠二人，在东郊某条马路上，坐地生钱，觉着比饭馆好多了，不用做饭，不用进货，不用起早贪黑。每天睡个自然醒，二人相伴出门，来到他们的战场，干劲十足地奔忙一天，回到家关起房门，掏出一堆堆钞票，数今天的收获。小票换成大票，一点点积攒，一次次寄回家里，应付全家老少所有开支，眼见得温饱没有问题，甩开膀子奔小康了，叫他们怎能不热爱这个城市。

宝珠坐着的时候多，秋生常常跑来跑去，指挥停车，收钱找钱，宝珠基本上是给他做伴，像一个守望者，远远看着他。秋生对每个车主笑脸相迎，只等人家下得车来，他伸出两个指头，高兴地说，两块。在他的眼里，每个人的脸上，不管是丑是美，男的女的，都印着两元钞票。对方会说，一块吧，不要票了。秋生给对方解释政策，我这是承包的，要不要票，都是两块。他脸上笑容更加灿烂，为着承包两个字，他是这个事业的主人。对方会不耐烦，哎呀一块吧，没零的咧，就停一会儿。再来往一个回合，只为看看城里人给他说话的样子，常常秋生也就允了，让利于对方嘛。

他们五十岁了，身体也不如从前，体力活干不动了，想想从前起早贪黑开饭馆的拼命劲，宝珠说她还会觳觫。现在这个工作，还算挺好，活也不重，每月上交了钱，刨过吃喝花销，净落五六千。

照这样再攒两三年，他们就能在老家盖
楼了。

春夏秋好过，白天也长，七点后多磨蹭一会儿离开，就可能多得几块钱，最难熬是冬天。穿成大狗熊的样子，寒风里待一会儿，也会冻透。凉皮店老板站门口叫声老尹，请他们进来暖和一会儿，坐在炉边烤烤冻僵了的手。冬天里，吃凉皮的人少了，米线面条成为店里主打，老板会给他们盛一碗热面汤喝喝。冒着热气的汤捧在手里，暖和好多。也不敢敞开了喝的，喝多了要上厕所，来回走几百米的路，都是啰唆事。捧着那碗热汤，小口小口地咽，一股热流从嗓子眼往下走去。秋生和宝珠吃饭也是轮流，尽量叫对方多在店里待一会儿，全身暖和透了再出来。

啥时候才能冬暖夏凉，自在过日子呢？

茶叶批发商陈老板是福建人，在茶叶城大楼负一层，有固定停车位，是和批发城内的摊位一起租的。可有时候他为外出方便，车常常停在路口第一个，叫秋生给他重点照看，顺手给秋生拿一小包茶叶，保证他的杯子里，总飘散着各种茶叶，竟然培养了秋生的喝茶习惯，他也知道了绿茶红茶铁观音。秋生也仁义，不再收他的钱。

突然有一天，陈老板拿着一包金峻眉，走过来问他："你老婆高中学历，当过小学教师是吗？"秋生说是。陈老板说："叫她帮我写个政协提案吧。"

"啥叫政协提案？"秋生问。

陈老板一时答不上来，清秀的脸上，一双大眼睛眨巴几下，说："问你老婆，她知道的。"陈老板转身走了。他三四十岁年纪，顺溜溜身材，西装笔挺，开着几十万锃明瓦亮的黑色本田，却也说不上来，啥叫政协提案。

秋生回到宝珠身边，问她啥叫政协提案。宝珠眨一眨干涩的眼睛，对这个崭新的名字进行语言组织："政协提案，那不就是开政协会的时候，政协委员们的发言吗？说说各自的建议，提提意见啥的。"

"卖茶叶的陈老板叫你给他写一个。"

"他没说写哪方面的？"

"没说呀，就撂下那句话走了。"

"那我咋写呢？谁知他想说啥。"

却原来这茶叶批发商陈老板，是区政协委员，每到年底，开政协会的时候，就是他头疼之时，拿不出提案来。

第二天在路边见到，秋生拦住了他问："哎，陈老板，俺媳妇问，你想叫她写哪方面的，把你的想法告诉她，她按着你的意思写呀。"

陈老板怔了怔，用一种和他的聪明长相很不般配的表情与语气说："我也不知道，就叫她随便写吧，想写啥写啥，只要凑够几百字就行。"他拿出五十块钱，要给秋生，被秋生挡了回去，"哎呀陈老板陈老板，不是这意思，帮这点小忙咋能收你钱呢？就是想给你服务好，叫你这提案拿出去不丢人。"陈老板说："由她来写，只要是个提案就行。"他头凑到秋生面前，小声说："实话告诉你，我小学没毕业，好多字都不会写。"他挤挤眼，又是那样夹着包包西装革履地走了。将惊异的秋生抛在身后。

回来给宝珠说了，两人先是为一个小学没毕业的人，能把事业干这么大而不平了好一会儿，宝珠终是不明白，这政协提案，要怎么写。秋

生眼睛一瞪：“哎，那就写写关于停车收费吧。现在车这么多，路这么少，停车这么作难，咱给提个建议呗，咋样治理一下。”

第二天，秋生没有见到陈老板停车，他找到茶叶城一楼陈老板的商店。一大间房子，摆满茶具、茶叶。陈老板从电脑桌前起身，招呼秋生，叫他坐在一个大树根制成的茶海前喝茶。秋生将关于解决停车难的一纸建议交给了陈老板。好像那密密麻麻的字吓住了陈老板，不愿多看一眼，立即出门交给斜对面的打字复印部。秋生问，你这儿不是有电脑吗？陈老板说，我不会打字，只能上网玩个游戏。

陈老板叫秋生等一会儿，说打好字出个样子，叫他拿回去，叫媳妇改改错别字，然后再拿回来给他。泡了一壶正山小种，颠颠倒倒几回，终于进到一个小杯子里，兴有一小口吧，用竹镊子夹着，叫他先闻，再喝。秋生真是不习惯南方人这样摆扺，喝个茶，弄得这么妖气，这能解渴吗？我们北方人，渴了就仰脖一大缸子，这样泡来倒去，小小紫砂壶、公道杯、闻香杯，嗨，用我们老家的话说，那就是喘腾人哩。秋生在这令人紧张的静谧中，抬头四望货架上展示的茶叶及包装盒，它们站在一个个格子里，被灯光一照，真是好看。但见陈老板对泡茶程序陶醉其中，竹镊子又伸到他面前了。

“陈老板，你这三千块钱一斤的茶，真的有人买呀？”

“有啊，每天走好几斤，春节之前，十几斤地走。”陈老板见秋生的眼瞪得好大，说，“山西、陕北的煤老板，买茶只看价钱，便宜的茶，人家看都不看。进门就问，有两千以上的啵？也都不是自己喝，大部分送人的。”

“陈老板，你当那政协委员，一个月发多少钱？”

“一分钱都不发，还要赔钱。”

“那我就不懂了，你好好卖你的茶，挣你的钱，多轻省，当那有啥用呢？”

“唉，也是没办法的事。从前，货物经常被查，随便找个原因，就扣押了、没收了，你都没地方说理去，跑前跑后，拿钱打点，要回东西，已经折扣不少。我一个老乡告诉我，加入个政协、人大，有个社会身份，就跟纯粹的生意人不一样了。人家就认为你有后台，不会随便扣东西。果真是这样的，现在市场里都知道我是政协委员，很少检查我这儿。大楼里业主开会，还叫我去哩。”

“那当上政协委员，也不太容易吧？”

陈老板笑笑，不及说话，打字员推门进来，将两张A4纸交与陈老板。陈老板还是看都没看，再递给秋生。

一个人，停好旧不啦叽的尼桑，下了车径直就走，好像完全看不见秋生举着笑脸颠颠地跑了过来，一路跑到他面前。那人连瞅都不瞅他一眼，眼珠往上一翻说，我哥是三大队的。秋生说，你哥是几大队的，你也得交费呀，你哥要是来了，也得交哩。心想这人真不咋着，为了两块钱，还冒充交警队人他弟，值不值当呢。他拦住了不叫走，说非交不中，两块没有你交一块也中啊，我们天天这么在路边守着，风里雨里，就是这样一块一块收钱的，你们要是都不给，我们咋生活呀。他说着我们，看了看远处坐着的宝珠。年过半百之后，他越发离不开宝珠，宝珠也离不了他。他拉着那人，口气严厉了一些，不中，你停车就得交停车费，这道理走到哪儿都得这么说，要不，咱到三大队找你哥去。那人掏出一块钱扔到他怀里，说，你看你还干得成？我让你明天就从这里消失。秋生说，咦，你最好叫我现在立马消失，我正不想干哩，省政府里缺个处长，给我打几回电话了。那人剜他一眼，手指头点他，这可是你说的，不想干了啊！不要赖账。他嘴里不干不净地走了。交了钱算事，骂就骂吧，我没听见，权当你骂自己，我们还要文明工作哩，不跟你龟孙一般见识。他几个指头展着那张一块钱，来之不易呀，夹入别的钱里面。

如果这世上有卖后悔药的，他愿意当场倒找那人一百块。

当天下午，他的小灵通真的接到交警队电话，直接说，尹秋生，明天起，不要在这儿干了。他头嗡的一声，轰去魂魄，以为这是个玩笑，勉强撑着说，那，是给我换个地方吗？不在这儿干，换一个路段，也中啊。电话里那人说，没路段可换，在家歇着吧。他不甘心，问，为个啥呀？对方说，不为啥，你不是说不想干了吗？省政府的处长等你去接。他忙说，哎呀那是玩话。对方说，不开玩笑，路段更新调整，承包人员有变。秋生说，让我再干几天，你找到人我再走呗。他想拖延一下。电话里说，人到处都有，在后面排队呢，好，就这。电话挂了。

这个地段是他花了近万块钱弄来的，给人送了礼，请人吃了饭，好不容易承包下来，连吃喝带花销，小半年收回了本钱，又干了一年多，他和宝珠两人，连房租，吃喝花费，每个月净落五六千块钱，挺好的事，正美滋滋呢，可万没想到栽这二货手里。听人说，想干这一行的人太多，给交警队送礼的都排长队，你出不出问题都得想办法叫你出问题，好有个理由开销你，否则别人怎么补缺？秋生一想，真的呀，刚好两年，临近一个承包期满，他该交下一个半年的承包费了。原来交警队那里，是有一本账的，谁该到期，谁是长久，谁有硬邦后台，排来排去，秋生这样的新人生手，只好淘汰出局。

尹秋生在家里百爪挠心，吃不好睡不着坐不住，常常出门上街溜

达，不由得来到路段，就看到那个顶了他的兔孙，在路边跑来跑去，比他当初还更欢实。他的生活突然有了这么大的缺口，滴滴答答地流血，可世界如常运转，马路上照样车轮滚滚，每个车都找到了停放的地方，每个人都急匆匆有自己的去处，而他尹秋生，丢了营生。这个他生活了十几年的城市，变得冷酷而威严，竟然没有一丝丝缝隙，能让他撬开一角，立足下来。

在家闲了不足半月，再也坐不住了，他不能这样下去，还得想办法，哪里扳倒哪里爬，他从之前攒的钱里拿出一半，又找到张水平，托上次那个熟人，再次找到交警队的李副队长，请人家出来，吃了喝了唱了洗了按摩了，好话说尽，再送上三千块钱。过十来天，又给他批了一个地段，向东扯了几里地，没有西边市场那里喧闹，车也不像那里流动得快，但基本也能停满。还是有凉皮店扯面馆小卖部美发店银行取款机，城市街道上那一套标准配置。总算又有个吃饭的指望，这次一定吸取教训，碰到那些不好惹的，就让他们白停车呗。

守在路边的秋生。喧嚣红尘每天被腾起多高，如烟似雾飘在眼前。下了一场大雨，没伞的人抱头跑进路边商店，车轮在马路上碾压出图案，又迅速恢复水面，像是上天给他一个迅即的提示，每个停好车钻出来的人无意中带出一句话，走路的人说一句人生心得体会，都够他学习的了。城市是个大课堂，聚集大小能人无数，处处留心，每天都有收获，他总结出了上次失败的原因，不能得到路段就完事，再不与人联系，还得要过年过节问候一下，送点礼物，这叫搞好关系。悟出这个道理，秋生眼前一亮，立即云开
雾散。

中秋节时候，秋生顾不上给自己爹妈打电话，先给李副队长发了问候短信，在流行的那些段落前，加上了“尊敬的李队长”几个字，后面那些甜腻腻的话，反正也不是自己发明的，肉麻也就肉麻去吧，他跟李副队长统共见过两面，这样问候，确实有点过了，可人们都这样发来发去，短信就是要将人与人的关系拉近，再搞得暧昧一点，有一分好感，说成八分，有一点想起，说成十分想念。几分钟后，李队长竟然回复了，也是长长的一段祝福，短信段子手们编写的那种，用什么当馅用什么做皮，压一压，刻一刻，烤一烤，烘一烘什么的。哎呀，这是把咱当朋友看了，秋生心里一阵感动，想那李副队长，并不是高不可攀的人，也有着普通老百姓的情怀。要是前两年，秋生能一直和他保持着问候、看望的关系，也不至于让人家把咱开销掉。只想着中间接线人的好，却不想这边李队长，也是问题。李队长肯定也很为难，所有来看车的，都是人托人脸托脸关系摞关系一路过来的，也都是给他送过钱的，可后面

那么多人排队想进来，他总得淘汰几个呀，权衡来去，就找那些相对生的人吧，那些以为得到路段就万事大吉的人，那些不注重感情沟通，不记着他的好的人。秋生开始对自己进行检讨，哎呀，其实中秋节也应该去看看李副队长的呀，好坏拿盒月饼，或者拿张两百块钱的超市购物卡。人家不图你的钱和物，人家只是在乎你对他的臣服与高看。唉现在是来不及了，圆圆的月亮已经挂在天上，再有几小时，八月十五就过去了。那就春节吧，嗯春节前，一定要去家里看望李队长。秋生怀着深深的歉意，再给李队长发一个短信，这次是他自己写的话，他拼音学得不到位，他说着，叫宝珠拿着手机输入，二人还讨论了一些措辞，宝珠对短信内容进行修改把关，大致意思是再次感谢李队长对他的关照，这个地段也还挺好的，他一定珍惜这个机会，文明上岗，好好干多挣钱，春节前，定会去当面感谢他。这样，也就是给李队长一个许诺。过了几分钟，李队长竟然又回复了，只五个字：不客气，祝好。啊，这李队长真是有情有义的人，之前只是错怪他了。看来，他与李队长之间，不只是求与被求的关系，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简直可以发展为朋友，是啊，谁说咱这进城务工人员，不能与城里人交朋友呢？只要咱真诚以待，城里人也会真心回报，多个朋友多条路，起码保个平安。

秋生基本上是盼着过春节了，要送的礼物他都想好了。一进入腊月，他就到陈老板那里，叫他给参谋好的茶叶。现在，烟酒绝配，都有点俗气了，李队长家里一定也很多了。再说，烟酒有价茶无价，陈老板说过，茶叶的一半功劳，在于包装，最好的包装，叫人简直看不出来茶叶到底值多少钱，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当然，也不能好包装里放烂茶，李队长肯定也是啥都见过的人，不能蒙人家。秋生的意思，买茶叶的好处是，经陈老板的优惠兼包装，花五百块，能拿出一千块的效果。

陈老板很够意思，给秋生半斤上好的正山小种，食品袋装上，口子用个小金属绳一拧，小心地放入时下最高级的瓷罐装好，盖上口，再塑封起来，最后装入一个大盒子，再放进手提袋，只收了他五百。秋生真的跑去两站路，到大商场看了跟这一样的茶叶，清清楚楚，标价一千二，不搞价。秋生又在商场买了两条烟，烟可不敢到小摊上买，有假的，到时再花几十块钱，提一箱南方运来的水果，就很气派了。总共花了不到一千元，搞定了给李队长的礼物，自己看着都觉得挺体面。过了腊月十五，他给李队长打电话，说他们回老家前，要去他家里拜访。李队长先客气一番，说真的不用的，秋生一直坚持，每天都要打个电话，李队长终于说了家里地址，秋生记在一张纸上。李队长说他最近也挺忙的，晚上都回家挺晚，要秋生去之前打电话。

秋生连打几次电话，他都说，今天回家晚，要不你不用来了。秋生说，那你家总有人吧，我去了给我开门就是。李队长说，媳妇比我还忙，也回家晚，孩子在奶奶那儿。秋生说，那我晚点去，在你家门口等吧！

夜里九点，秋生站在李队长家门口，按了门铃，果然没人开门。他决心等待，必要见到李队长一面。秋生将东西放在楼梯间，这样本层其他住户，进出电梯，只见到人，看不见东西。南方人就是能，把八只橙子装在纸箱子里，包装印得漂亮，档次立马升高，也不称斤，一箱三十八元，送人就是体面。李队长家住在二十三层楼上，从走道的窗户，能看到远处的城墙。脚底下的街道被淡黄色路灯点亮，被法国梧桐干枯的树叶笼罩，汽车像玩具一样，无声滑过。

很少上到这么高的楼上，现在只当是看夜景，将他生活了十几年的西安城好好看看。这城市，平日里是被他们这样的农村人充实着，现在，他们都回自己的老家了，人少，车少，城市安静了许多，节奏也慢了下来，放松了警惕，释放出缕缕柔情，默默无言，昏昏欲睡。后天，他和宝珠、祥印也要回家。吴成贵侄子前几年也来西安打工，买了个二手面包车，给一个超市送货，自己再贩运倒腾水果。现在夫妻二人，已经在郭杜稳住了事。他们一家三口，坐小吴的小面包回去，他负责过路费。秋生算过了，还是比买三张火车票划算。七座面包，还能再捎两人，听小吴说，也是老乡。小吴的车两头都开到家门口，去年就是这样弄的，他们说好，今后年年这样。秋生心里给自己补充：到祥印有自己的车，就不用你捎我们了。祥印已经十九岁，修车铺学徒期满，当了熟练工。秋生想着，过完年回来了，拿钱让他去学个照，到哪里找个开车的事干，过一两年再攒些钱，给他买个三五万元的车。

站在二十三层楼梯间窗口的秋生，想到他这一年里，毕竟收获了三万块钱，已经分几批打回家，应付家里所有开支。他妈改不了一口响亮的东北腔，时不时收拾得光光堂堂，出现在北舞渡街里，到邮局查询汇款是否到账，然后割一块肉提着回家，给孩子们改善生活。存折在他妈箱子里稳稳地锁着，几个折子上的钱加起来，上六位数了。

李队长咋还不回来？已经快十点了，可能，他也需要给人送礼吧？那是肯定的，每个人都有要送礼的人，必须在过年前，将东西送出去，就像种下一个希望，也是订下一份保险。

电视台天天都在做着春节前人们回家的连续报道，那么多人，都在不惜一切代价地回家，大包小包，你推我拥，在冬天里满头大汗。有了小吴的小面包，再也不操心买车票的事了。想想从前挤火车，真是吓人。

李队长还没回来，他或许也正等待在哪个门口，哪个大楼之下，而他等的人呢，可能也奔走在路上，也等待在哪个地点。都不容易。世界是一张密密编织的网，织毛衣一般，每一个扣结的松动或拉紧、掉线和分针，引出相应的变化。此刻，秋生就希望李队长一切都好，不要调走，也不要降职，从而也希望李队长所求之人，也平安顺利，那他秋生的路段，也就保险无忧，安生经营几年。

电梯指示灯明明灭灭，懒洋洋地上下，总是过二十三层而不停。

终于，电梯门开了，一头扎出一个女人，新烫的头，飘过一阵好闻的味，手里拿着钥匙串，猛看到他，吓一跳，哎呀叫出声来。秋生赶忙赔笑说："噢，我等李队长。"走到楼梯间那里，将两个袋子提在手中，那女人脸色活泛下来，反问他："怎么，他还没回来？"不需要秋生回答，她叹一口气，打开了门，秋生跟进去。门口已经堆积了很多东西，袋子、盒子、箱子，放了一小堆，都是进门随便松开手，搁在那里的。秋生没有将自己的东西跟之前的堆在一起，他放在门的另一边。

女主人看样子很疲惫，客气地说了声谢谢，没说让他进去坐，他也不需要进去，双脚没有离开门口的踩脚垫，说了一句祝福春节的话，转身要走，女主人问他是哪里的，等会儿李群回来，我好跟他说。秋生说，我姓尹，他知道的。

秋生推着电动车，出了院子，刚要骑上走，见一辆出租车停在路边，车内灯光亮了好一会儿，里面的人行动沉重而缓慢，艰难地钻出来，一个微醉的年轻人扶着烂醉的李队长，两人东倒西歪地向院子里去。秋生锁了车子，在另一边架着李队长，年轻人按了门牌号，音乐响一下，单元门打开，三人挪进电梯，升到二十三楼，李队长眼睛一直闭着，压根不知这个新冒出来的人是谁。出电梯，见他家门已经打开。换过家居服的女主人，从秋生手里接过李队长，和那年轻人一起，将他架回到屋里。

第十章

罗锦衣争取到了去北京开会的机会。省上市上的会，她参加的多了，行业内的人，也都见了，不再有难度，也不再稀奇。她想到北京的会上，见识一下全国范围的大场面，结识一下人尖尖。于是像过节一样准备东西，买了一件玫红色外套，一条小碎花丝巾，还专门买了一个新的旅行箱，时下流行的银灰色塑料壳那种。祝新生说，咱家那个箱子，不是还好着呢嘛。罗锦衣说，那个黑帆布面的，早过时了。出门的人，箱子就是衣装，得要样子，不能只是能装东西就中，因为常常一群人等着出发的时候，到酒店前台办理入住的时候，每人拉着自己的箱子，也就是拉着自己的形象。

女人借着会议展示自己，那些并不年轻的女性，把自己从日常生活里提审出来，松弛得已经不可收拾，眼神分明已然混浊，却突然天真伶俐起来，见啥都问为什么，空前地热爱生活起来。每个人都有一个设备齐全的洗漱包，几条丝巾两三披肩，千姿百态的服装与鞋子，只等着会议上展示，天天早起修饰自己，要给人以出其不意的视觉冲击。偶有几十岁的女人竟然扎两个小辫，以为这样显得年轻。好像开会是与平常不一样的生活了，出格或者缺心眼也无妨的。这时的女人们，都不再是教育战线上的为人师表了，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了，只是争奇斗艳的小女人大女人老女人。个子高的，穿着长及脚面的裙子，平底鞋，有足够自信，咱的海拔经得起浪费与拖拽，尽可压缩高度，扑啦扑啦行走，裙摆几乎拖到地面，是一个活动着的人工扫地机；个头矮的，裙边在膝盖之上，越上越好，不考虑年龄和承受能力，穿着高得不能再高的高跟鞋，脚几乎要竖起来，好像她随时为了能够向高处取物。总会有几个棉麻爱好者，好像穿这样一身行头，就超越了一般的美丑标准，变得文艺起来。文艺遮百丑。拾里猛的，也会有一两个丑女人，丑得义无反顾理直气壮，十分不服输的样子，将所有能够争来眼球的东西都揽在身上，层层披挂，环佩叮当，一点都不冷的天，也会给脖子里绕个围巾，有时候还是两条不同色彩的拧在一起，反正就是要让你眼花缭乱，恨不得包装到头发梢脚后跟，让你不敢提及她的丑。浑黄的眼波流转起来，嘴形大而漫漶，一说话，扯得没有边际了似的。如果是个美人儿这样矫揉造作，也够烦人的了，放在一个丑女人身上，实实可恨，每个会议上，总要有这么一两个活宝。可是，有人在欣赏她，一个女人，欣赏另一个女人的丑陋，越看心里越熨帖，巴不得再丑一些吧，登峰造极吧，别具新

意吧，创造历史新高吧。所以，貌丑女人在同性那里，或许就大受欢迎。女人对女人怀着一些几乎是疼惜的心情，搂住肩，轻轻拍一拍，不知是鼓励还是调侃。女人的友情便这样诞生了。

会议还是传播各种消息的场所，一个人不经意说的某句话，会让另一个人心里一炸，再也无法正常说笑，沉不住气的女人，立即离开饭桌、会场，找到一个角落，打电话证实，压低声询问。等众人再见到时，脸已经被泪水冲过一回，画过的眉眼变成了肿眼泡。一个电话，一个短信，就能引起小范围的震荡，足以掀起比大会主题更加紧要的波澜。

罗锦衣经受了几次这样会议的锻炼和洗礼，开阔眼界，收获大大，慢慢悟出一些门道，只恨自己起点低，起步晚，要不是，那些坐在主席台上、脸色放光的女人里，要有她罗锦衣的呀。

而她只是一个小小的副处，只能在仅有的几个人面前端端架子。

她站在自己下属面前，矜持地抱着一只膀子，高昂着头，像个丰满的白天鹅，些许傲慢，对下属的奉迎爱搭不理，好像他们都是讨人嫌的孩子，叽叽喳喳，没完没了，争相讨得她的欢心，而她是个忍耐的慈母，像大海一般波澜无惊。一转身，看到几个人陪着领导向这边走来。“呀，程局长，你好你好！”她脚下噌的一声，弹簧般起步，突然变成少女，雀跃着奔了过去，平静的海面溅起朵朵浪花，挺大个子的人，瞬间变得轻盈起来，臂膀变作翅膀，扑棱棱而去，带着几分夸张，像是劫持般，一把握住上级领导的手。程局长做出一副亲切的姿态，含笑看了她们的布展，鼓励了几句，走向下一个展位。两人配合默契，都为的是不让人看出有私情。

那是好几年前的事了。

去年，程局长退休了。她想，他们的关系，也将顺势而终吧，自然消亡吧。不想程局长还时不时联系她，期待再续前缘。她也勉为其难地应付一下。神奇的是，再也不像从前那样，自动湿润了，权力难道是这么神奇的东西？

每次邀约在三五次以上，她不得已光临一回。

昔日程局长有着非凡的耐心，谨慎地掌握着时间，过三四个月，邀请一回，发短信，打电话，有微信后，使用微信，语气虽还是从前的礼貌、绅士，在一次次受挫中，含着无奈的隐忍和无悔的痴情。除此外他还能有什么办法呢？一个年逾六十的男人，还有着欲望，而你不在位了，这欲望就显得可耻，显得自不量力。所以他每次电话谨小慎微。她忍着心中的不快，尽量客气，力争用着像从前一样的口气：“哎呀，领

导，我在外地呀。”

“不再是领导了。”

“不不，你在我心目中，永远是领导嘛。”她用着一种假音般的腔调。

“那好，回来后联系。保重啊。”他有教养地说。

自然，回来后她不会联系他。过几天，他电话又来，她应付地说：“在单位，可忙了。”

“那好，忙完联系。保重啊。”好像他的教养和耐心是永无止境的。他一个人实在是孤单，大半辈子风风雨雨过了，功德圆满，顺利退休，可是，老革命遇到了新问题，无法渡过眼下的难关，由着与他年龄和身份不相般配的热力，冲撞着，苦恼着。又一天，干脆突然发个短信：“今天有时间来没？”或者只两个字，热烈呼唤：“来吧！”

拒绝了五六回，他还是相邀，让她恼火，想这人到底有多少耐心，我们一生跟自身情欲要进行多少斗争。有一次推脱不过，她答应了，路上又非常后悔，我为什么要念及旧情呢？不，一开始就没有什么情的，只是相互需要，他从前是给我帮过忙，可我也付出了回报，现在他不能再提供帮助，为什么还要求我付出身体呢？她有点生气，觉得对方不明事理，想再给他发短信说，单位有事去不了了。我为什么不能狠心一些，绝情一些，这世上那么多绝情的人，势利的人，都过得挺好，混得风光。算了去吧去吧已经答应了，走到半道了，去看看他，退休了孤单下来也挺可怜的，也不一定每次都干那事嘛，去了坐一坐，喝杯茶，说说话也是行的。对，我先摆出一副一般朋友礼节探望的架势，不再和他一起进到卧室，坐十来分钟，告辞走人。

可每次一进门，他就急切地拉住她的手，说：“哎呀多久没见了！”拥着她来到沙发上，偌大个沙发，非得挤着坐在一头。她挪动身子，离开一些。说话的间隙，他又两次拉过她的手，手心有点汗，让她心里厌烦。故意说别的事情，扯得好远，说自己工作中的烦心事，她的敌对势力多么可气，处处与她作对，她晚上都睡不好，致使内分泌紊乱。声量放高，情绪激动地说了二三十分钟，将自己搞得气势汹汹的，绝不适合再上床了。而他面带微笑，耐心地听着，心里只有他想要的事情。她在想，是否可以告别了，她的手摸到身边的包。他要抓住最后的时机，再次捉住她的手，往起拉。“我今天没有一点心情，让我走吧。”她说。他猛地用力扽一下她，低低而短促地“哎呀”一声，像是责怪与抱怨，还有一种破釜沉舟的乞求和最后通牒般的胁迫，那意思是说我都盼了这么久等了这么久叫了你这么多回，你来都来了，还好意思拒

绝吗？她毕竟有点怯了，想起从前他辉煌的时候，自己有些下贱的迎合与沉醉，总不能变得太厉害吧。假若她不跟他一起走进卧室，他或许就再也无法保持涵养，两人就有撕破脸皮的可能，那会很难堪。唉，兜来转去，最终是要将自己的身体当作一件礼物送给对方，这是女人逃不脱的命运。她忍着内心的厌倦，告诉自己，也就是几分钟。她压下随时会跳出来的转身离去的念头，机械而傲慢地脱去下身，平躺在床，不必要给他解释上衣问题。而他是一个再没有任何条件可讲的人，站在床下脱光自己，含着一点屈辱和讨好，爬上床来，热乎乎地盖住了她。她转过脸，将针尖般尖细的眉梢对着他热切的面孔。一个失去了权力的男人，不应该再有什么奢望，凑凑合合完成一次倾倒，也就行了。他磕磕绊绊起身，发出自嘲般的笑声，转身先出去了。

她从那张接触了不到十分钟的床上起身，穿好裤子，直接向卫生间走去。

她从卫生间出来，他已经在客厅沙发上就座，梳理好了头发。

她告诉自己，再待几分钟吧，反正这是最后一次，今后，无论他怎样邀请，绝不会来了。她不愿在他身边坐下，假装四处走动，看他家里摆设。这里从前是多少人趋之若鹜的地方啊，能敲开这个门，将礼物送进来，能坐在灯光照亮的沙发上，听主人慢条斯理说几句话，相当于金口玉言，几多命运就此改变。现如今，再没有人愿意光顾这里。几间房子里永远打扫干净，东西摆放整齐，就像没有住人一样。

宝珠怀孕了，需要打胎，锦衣的父亲是妇产科医生，她从没有见过他，对那不知身在何处的父亲充满向往。她带着宝珠去寻找，两人拉着手，淡黄色的土路引领她们，天空飘着灰色的云朵。走了很长的路，她对宝珠说，把小孩生下来吧，你不要，给我。宝珠说，我还没有结婚，咋能生小孩哩？房间里走出中年的父亲，穿着草绿色四个口袋的上衣，有着圆圆鼓鼓的胸脯与白白大大的脸庞，长长的柔软的头发梳成一个马尾辫。父亲说，我是兽医，怎么能给人做手术呢？这是违法的。两人一起求父亲，人和兽，一个道理，求你给她做吧，如果不做她就完蛋了，她还没有结婚，怎么能生孩子呢？父亲同意了。温暖的光辉笼罩房间，窗外万物和谐，世界安静舒展，一忽儿又觉得他像是母亲。一个仿佛母亲的父亲，一个雌雄同体的人。她忧伤而疲惫，怀着一些委屈，只想进入他的怀抱。

罗锦衣醒来，幸福而又悲伤。

窗外一片昏黄。静静躺着，梦里感觉尤在体内，缓缓像河水一般流走。

起身拉开窗帘，黄埃散漫风萧索，远处大楼不能见，春夏交接时常见的扬沙天气。这些沙尘，不远千里，从内蒙古日夜兼程，路过无数城乡，在这一天清晨准时抵达平原上的绿城。现在天气预报越来越准了，说下雨就会下雨，说沙尘真的就会漫天飞扬。她匆忙出门，世界变得面目可怕，人们将谈论天气变成首要任务。

但是，纵使这样的恶劣环境，也无法平息一个人的荷尔蒙涌动。在某一个紧紧关闭的窗户内，一颗心蠢蠢欲动，终于到了不能自控的程度，他打几次电话，找了好多借口，想要罗锦衣来，陪他一个小时，“就一个小时，我想单独和你待一会儿，说说话。”最后他不得不挑明。因为昨天罗锦衣说，她今天有可能路过他家附近，小陈开车。他之前好多天，用了各种各样的理由：有新茶了，你来拿吧；别人送了一箱红酒，来给你拿两瓶；我写了一幅字，来指导一下呗……绕树三匝，语气还是公共的，礼节性的。只有罗锦衣知道，那隐藏的意思是，来了再说，进门为目的。都被罗锦衣礼貌地挡回去了，还是叫领导，还是称局长，还是客气得很，这样那样花样，反正就是不去。最终他实在忍受不了，在微信语音里，轻轻颤着声音，说出了实质。他怕她和小陈一起上楼来，“说说话”几个字，分明是乞求了。她文字输入说，去不了，有亲戚从老家来，带老人来绿城看病，我给找了医生。他豁出去了般，说，几点能看完，我等你电话。她没再回复，已经说过再也不去了，还管那么多干吗？就是因为不忍心告诉他，你休想了，再不可能了，才这样一次次让他心怀奢望，步步得逞。唉，我最大缺点就是心不狠。下午天快黑时候，风沙已经偃旗息鼓，可没有满足的欲望，还是不能塌陷下去，他微信问：病看得怎么样，辛苦了，休息吧，明天再说。她有些气恼，什么叫明天再说，好像谁答应你了一定得去。

你从前是老百姓、普通人，现在还是老百姓、普通人，那不可怕，最可怕是你上个月是呼风唤雨的人物，这个月突然变成老百姓、普通人，门前冷落，无人搭理。你的意志和想法，就像是机器失灵，再也起不了任何作用，你的腰杆突然之间，就塌下了。

想到这里，罗锦衣有点可怜他，想起从前，他给她帮了不少忙，于是第二天早上，她给他发了一个短信：我上午过去。按下发送键，无异于女皇下旨，皇恩浩荡，她心里充满着母性的仁慈和自我牺牲的悲壮。想起从前，一个召唤，她迅速跑去，带着将要受到宠幸的欢乐与得意。那时他办公室旁边一个房间，总有人在秘书那里排队，等候召见，被叫到的人，弯腰蹑足而进。而她可以在中午或者节假日，在空荡的电梯里升降，大摇大摆地进去。可现在，需要他耐着性子请了又请，邀了再邀，需要她尽力克制自己的受辱感，力争平稳过渡，彼此不伤情面。好

在前前后后，满打满算，从抱住她开始亲吻，被拥着走向卧室，到从那张贵重结实的大床上起身，也就是七八分钟，忍一忍就过去了。

他妻子到美国给儿子带孩子去了，近二百平米的家里，只他一个人。他打开门的时候，还是个领导的样子，客气地将她迎进来。她不再像从前去办公室一样，有幸福感，光滑感，鱼儿一般溜进，而是像个走访老同志的女干部，抱着膀子，踱着步子，打量他家里的摆设，表扬他收拾得真干净。

“我一个人，在家没事，就每天打扫卫生。”他像个摆弄魔方的孩子，解开她缠绕纠结的身体连环套，使两只胳膊理顺，与身体平行，拉住她的手，让她坐在自己身边，还嫌不够近，试图抱起，坐在他身上，搂进他怀里。

“平常在家都干什么呀？”她无法将自己从女干部的角色里调动出来，其实每次来，都问他这个问题，否则就没话可说，陷入尴尬。他不愿说这些没用的，将她像个心爱的洋娃娃一样安放在他的腿上，让她的屁股搁在他身体的折叠部位，“老想你，咋弄呢？”他用一种无奈的低低的颤音问，像个孩子一样无措。她对这个问题感到厌烦，不能回答，她怕她开口说出，那是你自己的事。她凛然坐着，腰杆直挺。他已顾不得她的态度。她能够前来，蜻蜓点水地恩惠于他，已经是仁慈了，这一点，他也清楚。

“走，到卧室去。”他一直是类似于低声下气的颤音，好像十五楼的窗外有人偷听一般，拉起她。她跟着他穿过幽暗的走廊，来到最里面一间，仍然只脱了下面，满怀委屈地将自己放在床上。

“我已经绝经了。”她静静躺着，想起清晨之梦，脸侧向窗户，解释她的干涩，忘记了她上个月回绝的理由是，身体不方便。厚厚的紫色窗帘，制造出暧昧气氛。可这一切，只与他一个人有关。她保持侧脸，有时看着窗帘，有时对着门口，不给他正面，不与他对视，只将自己的眉梢，谴责般地指向他。心里却想别的，仿佛自己生出一双上帝的眼在俯视这一切。人真是悲哀，能把控国际局势，左右经济走向，掌握别人命运，却掌控不了自己的身体与情感。不论在位与否，多大年龄，总是需要情感的，每一份情感，都要有一个出口。而你的欲望，也不因你退休了就随之像你的公车一样配套消失。他身体很好，各项指标正常，还是个合格男人，哪知道退休还能带来一个这样的重大缺口，一时消解不了。他谨慎惯了，不可能随便找妓女，也不敢在网上寻找，而过去那些殷勤献身的女人，潮水一样退去了，只有她罗锦衣，抹不开面子，不好意思说出绝交的话，她是可靠的，适当念及旧情，起码不像别的女人，断然拒绝。面朝下的他心存感恩，要在几分钟内聊解多日的思念与干

渴；面朝上的她心怀悲悯，俯视全人类的卑微与懦弱，连带着有些许的委屈与自我牺牲的悲壮。于是两个人都有点眼含薄泪，支撑住几分钟，共同维持这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让它体面地结束。

他们很快穿好衣服，坐回到客厅里，谁来敲门也不怕。他给她钱，害羞地卷着，在手心里递过来，提前准备好了的，不知道在哪里放着，这会儿像变戏法一样，出现在手中。她知道不会太多，这也是她每次不高兴的原因，可也聊胜于无，不至于太掉价，她推让几下，任由他拉开自己的包，放了进去。她心里毕竟涌出一些对他的温情与体恤，想起从前被层层权势与华美物质保护起来的苟合，不论她在哪里，一个短信，立即奔赴，真不知是对情欲的渴盼，还是对权力的仰望。于是坐在这里的两人，像是共同追忆一段往事，感受往日不再来的哀伤。她将手放在他胳膊上，轻轻拍拍，力争传递一些阶级感情，想让他知道她不是那种势利的女人，她还将一直记得两人曾经的感情，她现在常常拒绝是因为工作忙，因为更年期不再需要男人，她继续问候他的生活，问他怎样慢慢习惯这一切。

“调整心态，慢慢适应嘛，还能怎样。”

十分钟后，她起身告辞。每次的会晤保持在四五十分钟，差不多一节课。从前他说什么她都爱听，现在，他的每句话都引不起她的兴趣。一节课，对他已经够仁慈了，他也应该能体会到。

在电梯里下降时，她给自己说，已经仁至义尽，今后决不再来。

第十一章

一个女人，看起来开得很不老练，伸出胳膊招呼秋生，让给她看着，她要侧方停车。秋生指挥着，让她打方向，不知是秋生指挥得不好，还是那女人车技太差，来来回回几下，竟然停不到位，车身斜在那里，再来一回，还是斜的，女人娇嗔地瞪一眼秋生，好像是怪罪他不会指挥，赌气说："来来，你来停。"秋生龇牙一笑："咦，我哪会开车呢？"那女人说："你管车的，不会开车？有时候还需要你帮着挪车哩。"女人就那样不到位地停了，人下来，并不走开，看样子是等人，看着自己那不听使唤的车，停得也确实不像样子。给秋生说："老板，你也学个照去，工作方便嘛，遇到我们这种二把刀，你还能给帮帮忙。"

这样一个香喷喷的三四十岁的女人，愿意跟他说话，秋生立马精神抖擞，来了兴致，觉得自己潇洒了一截子，想我秋生，当初要是生在城市，现在也是成功人士了。"嘿我这算啥老板，路边看车的，学个照，一辈子也不会有自己的车开。"这样谦虚的时候，他心里说，可我的儿子，快要开上车了，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就会有自己的车。

"那不一定，时代变得多快你知道吗？不到二十年前，九四九五年吧，我一个亲戚在南郊买了套房，那是咱西安市最早的商品房，每平方五百六，一百平方，三室一厅，五万六。你猜我那时候咋想？"她向远处再看看，分明是眺望她要等的人，看着是对秋生，实际是对那不知走到了哪里的人，抛了个媚眼说，"我想呀，我这一辈子，都住不上那么贵的房子。那时刚参加工作，一个月几十块工资。这才十来年，就住上了，比那贵得多。还有，前几年，我同事让我学照，我说，不学不学我这辈子都不会有车开的，房贷还没还完，可，这才几年，车也开上了。"

秋生心说，开是开上了，水平不咋着，又看看她那新崭崭的车，白色，国产，七八万元，这两年女人常开的那种，短短的身子没有屁股，最大限度地考虑停车位，照顾女性对机械不在行。可纵使这样小巧的车子，也叫这女人难以驾驭。秋生问："新买的？"女人幸福地点点头："嗯，照也是刚拿的，一路掏钱保过。开车嘛，就是个经验活，开得多了，自然就熟，这自动车，其实就是个大玩具。"她终于看到要等的人，那人从另一个方向开一辆黑色车而来，在秋生的指挥下，停在对面路边，刚钻出车子，女人撒娇地说："快快，把我的给挪好了，停成

这样，看着都难受。”那男人过马路，笑着摇摇头，钻进车里，好像那车突然变成一个乖巧的女人，对这男人心悦诚服，前后只一个来回，妥妥地停到位了。女人从包里掏出四块钱给秋生，说，不要票了。两人相跟着进到路边大楼里去。

下午五点多钟，有一个人，停了车，头伸出窗来，用家乡话大声喊秋生的名字。秋生觉得稀奇，这个地方，还有人认得我？他向着那辆十万上下的小白车走过去。摇下来的玻璃上面，一张黑色的脸，笑得像一朵老菊花，挤得眼睛都快没有了。看清了，同一个大队，另一个村的乔光荣。

“咦，光荣，咋是你哩？开上车了，看这样混得不赖。”

“咦，不赖啥呀，比要饭的强一点。”乔光荣兴高采烈地下了车，砰地关了车门，“怪忙不是？早听说你也在西安，人家说你是在康复路开饭馆发财了，没想今儿在这碰上了。咋弄啊，给你交两块钱停车费？”他的哑嗓子又是嘎嘎一笑，眼睛再次变成两条缝，像两个括号趴在那里。

秋生打他一拳，问他如今干啥？

“我今儿事办得顺利，拐到这儿来给你弟妹配一两毛线。谁知能遇上你呀？叫我先去配了线，咱找个地方喝酒，好好喷喷，我安置，啊。”乔光荣脸上的笑始终褪不下去，不知是多大的好事叫他遇着了。

“咦，到我这儿了，能叫你安置？这样，叫你嫂子去给你配毛钱，她对这儿熟。”

宝珠看到这边二人的热闹，也已经认出了姓乔的，来到马路这边。于是乔光荣从包里掏出一片卫生纸夹着的玫红细毛线，是眼下最流行的细羊绒线，掏二十块钱给宝珠，宝珠只接毛线不接钱，又撕扯一番，宝珠终于接了二十块钱，说：“我快点配了线回来，你俩好去找个饭馆坐下说话，叫你秋生哥安置。”

乔光荣的形象，用三个字可以概括：矮，黑，丑。虽然他机灵聪明，能说会道，可农村人趴叉在家里，也无他法。当年伯妈给他寻媒，花了大力气，盖所房不说，还要比别人多出彩礼，胡二麻三给娶了个粗粗糙糙的媳妇，据说不是全精，可咱条件有限，怎能要求别人什么。

宝珠很快从毛线城回来，小塑料袋里，装了一团毛线，当面比着叫他看了，果然跟那一根完全相同，连着找回的五块钱，交与乔光荣。乔光荣龇开满嘴小黄牙：“咦，要我去，不一定配得这么好，嫂子就是干啥都支棱。还是在咱老家时候的甄老师。”一番话夸得宝珠心里高兴，挥挥手说：“你们去吧，我来招呼着，这会儿天快黑了，大劲过去。”

二人怀着孩子般的雀跃，拍肩膀搂脖子，亲得不行，都觉得在离家

千里的地方，这个几百万人的大城市，遇到亲不溜溜的老乡，是件多么奇妙的事情。路边走了几十米，找到个小饭馆进去，坐在窗前，点了三个菜，要了二两酒。“我抿两口，不敢多喝。秋生哥你多喝点。”乔光荣给秋生面前的小酒杯里，溜溜倒满一杯。

“喝吧放开喝。车不开了，今儿黑就搁那，咱的地方，放几天都不碍事。”

俩人又理论几回，终于乔光荣也频频端杯了。只一会儿，又叫拿了一瓶小二两。

“家里早先那个媳妇，离了。我十多年前在咱县上干活，认识南边县上来打工的一个大闺女，一来二去，好上了，你知我这人，没啥别的能耐，全凭一张嘴。她不嫌我大十几岁，也不怕我有家有口，硬是跟我了。她伯妈那是死不同意，我俩一不做，二不休，生米煮成熟饭，跑到西安来了。我们这，跟那电视上演的一样，就是私奔。”乔光荣笑得更加甜蜜，好像私奔是多光荣的事。

当年那个外县大闺女，就是今天等着配一两毛线织一件紧跟潮流的羊绒衫的女子，不知为何就被这男人的巧嘴迷住了心窍。二十一岁，正是如花的年纪，其形象也可用三字形容：细，白，美。那时乔光荣是两个孩子的爹，不安生在家待着，四处乱跑，吃喝玩乐，广交朋友，在县城负责为一家南方人开的娱乐城介绍客人前来消费，根据业绩拿提成。乔光荣的嘴，能把死人说活，最爱干与人打交道的事，逮住一个人，不把你夸晕了不罢休。天下之人，皆为我友。他业绩好，工资高。外县闺女在旁边小超市当收款员，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经济的拮据而阻拦，一心梦想遇到个大款，常常瞄着旁边进出娱乐城的人，却不想反被乔光荣瞄上，胆大，心痴，脸皮厚，施展各种攻势，请她吃吃玩玩，每个月工资大半贴给她还不够，恨不得挖身上的肉给她，将自己的财力，三分吹成了八分半，除了瞒过已经成家这件事，其他一切皆与她肝胆相照。事情竟然做成了。乔光荣奔回家里要离婚，被媳妇打得头上一个大包青紫着，跑回到县城，说了实情，感动得那闺女直掉泪。过年乔光荣不回自己家，跟着那闺女回她家里，进门不到十分钟，被她伯的一只破鞋将二人打了出来。两人拉着手，站在大年下的村头。你看看我，我瞅瞅你。他说，咱俩跑了吧！那闺女问，往哪儿跑？他说，去火车站看。两人站在路边等来班车，天黑时来到市里火车站，头并头挨一起看时刻表，两个钟头后，武昌开往西安的火车将停靠在这里，于是买了两张去西安的票。大过年的，火车上竟然没有人，站票享受了卧铺待遇。

“秋生哥，你看人命好了就是这样，我这么丑的人，竟然交上了桃花运。自打跟她好上，我干啥啥顺。前几年，攒了钱，回去给了家里媳

妇两万，婚也离了，俩孩子归我管，一个在这儿跟着我干，一个在家俺妈招呼上高中，俺俩又有一个闺女，在这儿上小学。这日子舒坦得呀。我回家过年，都是开车，后备厢装得满满当当，东西不重样，从我住的楼下，直接开到俺家大门楼。”

“那你现在，干啥营生？”秋生问。

“你也知，我这人从小钻挤，来西安后，先打听老家有没有扯得上的人在这儿工作的，都在啥单位，能帮上啥忙。任咱县上不拘啥人，只要是在公家单位的，都能去跟他拉扯上，我没别的本事，就好这个。总算找出区上园林局有个科长，是俺妈她娘家一门里侄的挑担，管着全区各个地方的树，就是说，哪里的树，能不能出，得他那个部门来批。”

“树也有人管？”

“当然有人管，哪条街上有几棵树，都在园林局有记录的。保护城市绿化，树是不能随便出的，要出一棵树，也得区上批。比如一个单位，搞扩建，要把围墙拆了盖门面房，嫌树碍事，想出了。可他拿不到批文，我就去帮他们跑这个批文呀。”

“你拿辛苦费？那能有多少钱？”

“不靠这个挣钱。跟他们说好，出倒的树归我，刚好他们也都不要，嫌占地方，都是叫我赶快弄走。我呢，就开了个木材加工厂。现在，东郊这一片的单位，谁家想出树，都来找我。连开发商征了地，想盖大楼的，也都找我出树。”

秋生心下估算，这基本就是无本生意。“哎呀，那你挣得不轻，发脓个龟孙了吧。”他心里涌上复杂的味道，酸酸的，恨恨的，后悔刚才真不该说“我安置”的话，应该好好宰一下这兔孙。

乔光荣嘿嘿嘿直笑：“哪啊？现在干啥事容易呀？四处打点，轮到咱手里，能剩几个，差不多混得过去就中。”

两人又相互扯些家常，眼见得外面夜晚铺天而降，大小灯火亮起。乔光荣给他儿子打电话，说自己喝酒了，叫他来东郊二环外秋生大爷这儿开车。

两人相互留了电话，乔光荣争着付账，秋生假装拽不过他，由了他掏钱。

这样平顺地经营了三年，又存了几万块钱。他想在老家盖房。他伯前年去世了，他妈操劳一生，又给他们带大三个孩子，现在七十多岁，一个人在家里老堂屋住着，他想盖好一座小楼，叫老人也住几天，享享福。

两个儿子不同意在老家盖房，祥印、祥权明确表示，他们将来要在

城市生活，不可能回老家去。现在的趋势是，村里人想办法住到镇上，镇上人去县城买房，而县城的人，以能在市里和省会买房为成功的标志，而他们已经在外这么多年，怎能再回老家住呢？将来爸爸妈妈要回，你们回吧，反正我们是不回的。

秋生坚持在家盖房，人奋斗一辈子，为的什么，不就是告老还乡，安居乐业吗？城里再好，那不是咱的家。他给宝珠说："咱俩眼看五十多了，也干不了几年，好好盖所房，晾一晾，装修好，过几年干不动了，住回老家。让他俩在外面吧，说得再能，过年过节总要回家的吧，咱一式两套，给他们盖好。咱俩守着咱妈，也享几年福。"

宝珠完全同意他的想法。春暖花开的时候，秋生开始列计划，搞预算，少不得烧包，要给乔光荣显摆一下。乔光荣说，他认识一个设计师，叫人家给你设计个图纸，不要钱的。秋生说，咱这小楼，就两层，哪值估人家盖大楼的给设计，我自己看着弄一下就中了。其实他是不愿意交给别人，他怎能叫别人给他指手画脚，他自己早就在心里设计几百回了，哪里是大门，进院子后怎样花开两朵，各走其路，他都有蓝图。

看车临时交给张水平的一个本家兄弟经管几个月，象征性给他交点钱。秋生宝珠二人回家盖房。

麦子一片金黄的时候，尹张村头矗立起一座粉红二层小楼，气派非凡，容易让路人以为是村委会。大门楼进去，一座长形小二楼，楼上平台是一楼的宽檐出厦，东西两头各开一门，一模一样两套房，里面各有楼梯，二楼上的一间房，各有一门，通向一个相通的大平台。两个儿子说的不回来，可将来他们有了孩子，上幼儿园、上小学之前，不还得交回来让咱给看几年。到那时，带着孩子在这小院里、小楼里，噢，到那时，这平台上的护栏还得改装，弄上铁网，上有老，下有小，祖孙四代其乐融融，那才叫幸福生活。站在平台东头，可看到村头进出的人，可见南北路上经过的人，看那一条大路朝东，通向北舞渡。站在这样一座小楼上，手扶着厚实明亮的钢管护栏，没来由会有一种成就感。秋生说："咱这是尹张第一楼。"

每一天，厚实的大铁门都会发出几声悠长的闷响，配着人工高声叫喊，门外人耐心地等待里面的人走过来打开门。不断有村里村外的人来参观第一楼，对秋生的精心设计啧啧称赞，对他最好的用料羡慕不已。用他们乡下人的眼光来看，这第一楼简直无可挑剔。人们回到家里，压低声音将秋生骂了个祖宗几代，咒他发脓发烂身上长疮。

经历了春夏，秋生宝珠将第一楼打理好，买了全套家具，几个房间里安放，大彩电像城里人一样挂在客厅墙上。将这个到处是各种化学气味的家，交给他妈照管，告诉妈窗子要见天开着，散散气味，天冷之

前，她多出去串门子走亲戚，街里转悠，不要总待家里。

二人告别小洋楼，又到西安去了，继续和祥印一起，住在东郊两间租来的小房里。

从此，远近盖楼的人，都先来秋生家里观摩，对他进行刻意模仿。北舞渡周边村庄，出现了一个又一个二层粉红小楼。

“猛一看是差不多，进去看肯定差远了，咱用的都是最好的材料，楼梯上贴的大理石，扶手都是黄杨木雕刻。他们舍得买吗，有钱买吗？那楼梯肯定使水泥抹抹妥了。”秋生自得地对宝珠说。千里之外的他妈，每接待一个来人，哪庄的，叫啥名，都会用客厅里那个座机电话，告诉秋生。

二十年的积蓄只剩下一万元。百年大计嘛，就得倾力而为，只要看车路段还在，不怕没有钱来。

那只塑料凳子，冬天绑上坐垫，夏天来时拆掉。直到有一天，咔嚓一声，塌了，秋生摔了个屁股蹲儿，骂着爬起来。原来是塑料老化，寿命到了。算算已经七年半，当初八块钱买的，也够本了。拾起尸首扔到马路尽头的垃圾桶，又跑到市场里买了一个新的。

第十二章

开会学习成为日常，去北京开会，也不是什么稀奇事情。大大小小的场面，形形色色的人物，也都见识过了，不再像当初那样新奇而幸福，也不再像花蝴蝶那样，会场里飞来飞去，见谁都打招呼，看谁都是兄弟姐妹。她愿意静静地坐着。

她的下一个目标是正处，能够在一个单位里说了算，能够给她和她的亲人们带来更多便利更大空间的职位。

罗锦衣在这个教师进修学校，已经待了快十年，由科员、副主任、主任，上到副校长。正校长是个男人，比她身份证年龄大七岁，或许会在此位置干到六十岁退休，那时她已经五十三，准备退休，早没戏了。只能向外踅摸。

从前，主要精力在男女关系上，觉得那是人生最大乐趣，随着月经消亡，现在基本活到了男女没差别的阶段，那么，她需要另外的东西来证明自己，一种更长久，更稳固的东西，超越于男女之上的，那就是一个职位，一个自己说了算的地方。

哪有那么容易的事呢？一个位置多少人瞄着，你忙活一整，能得到什么，谁也不能保证。也曾听说很多女人，陪睡了，送钱了，最后目的还是没有达到，陪了，送了，那只是谋的过程，而成事，则要交给上天，由他老人家安排，你自己若是命不好，运没到，再陪再送，也是白搭。

将心愿和苦恼说与付良才听，叫他搭桥铺路。官场的人兜兜转转，挪来换去，付良才已经是某局副局长。深思熟虑一番，告诉她，他们局下属的一个设计院，一把手明年可能升副局长，瞄这个院长位子的人很多，本院就有一个。“你要来，还是有些困难的，因为跨行业了。现在调动、升职，牵扯到人事，都是最难的，得花大价钱。这些，我不说你也懂。”

罗锦衣心中升起希望，她怀着孤注一掷的决绝说，她愿意为此一搏，二十万拿得下来吗？付良才轻轻一笑，不置可否，那意思是说，你自己掌握吧。他没有表示要从经济上帮她一把，凑点份子的意思，只是愿意给她出主意想办法，躲在幕后谋划。罗锦衣经过一小会儿难过和怨气，也就接受了这个现实，人家不欠你啥，这么多年来，始终支持你，默默帮助你，也就行了。情人处得年头长了，会生出亲情，相互理解与体恤。

局人事处长是付良才的铁哥们，先是将他约出来吃饭，付良才将罗锦衣介绍他认识。罗锦衣叫上了罗锦波。锦波目前是一家大型国企里的科长，也正是急切地想有个上升渠道，觉得每一次应酬，每一个新结识的人，都将是一个机会。姐弟二人，少不了互通有无，相互绑锅干事。锦波年富力强，干劲十足，任何时候，姐姐一声召唤，他立即就来。

包间里只有四人，锦波最年轻，坐在下手，里外招呼，迎接相送。谈得差不多了，罗锦衣直接表明心愿，人事处长将目前局面和政策解答于她，说他只有建议权，没有决定权，这事，还得一把手说了算。头回相见，人家也不可能给你承诺什么。

吃完饭大家出门告别，就像一次平常的小型饭局一样。几天后，罗锦衣给人事处长打电话，说路过这里，顺便来看望。办公室坐了一会儿，说了几句话，包里拿出一个精致小盒子，说是一个小礼物。处长在桌上打开，方不方圆不圆一疙瘩粉红色石头，就着本来的形状，刻了浑圆饱满的荷花，下衬一片荷叶，却不呆笨，而是清新脱俗。两人面对面坐着，又欣赏一番，她见到处长脸上略有笑意，知道礼物送到了心上。付良才告诉她，这位处长的夫人，是一位书法家，那么送这个，正是合适。这也是锦波去办的，姐弟俩对这些完全不懂，头回听到寿山石这个名词，好在锦波有各方面的朋友，想要什么，打几个电话，问几个人，总能在半日内上天入地找来，要魔术般呈现在你的眼前。罗锦衣曾天真地问付良才，石头有啥好的，那处长夫人，肯定章子多得很了，还需要吗？付良才说，有钱人钱多得很了，还需要吗？不见得章料都要刻章，人家可放在手里把玩，放在桌上欣赏，搁柜子里攒着。就像紫砂壶不见得都用来喝茶，有的人收藏几十把，几百把，没事就摆出来看看，摸摸；一个爱翡翠的富商，专门有一套大房子，堆放他收集来的翡翠，你能问他，这么多了，还需要吗？罗锦衣那乡下妇人的脑袋又显出愚钝了，想不明白，不顶吃不顶穿的玩意，要那干啥？直接送钱多得劲。世界真是奇怪，有人爱这，有人好那，人总是想要各种各样的东西，永无餍足。

与人事处长算是接上了头，他在罗锦衣与局长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接下来，如是重演，付良才不再出面，人事处长将局长约出，还是四个人，人事处长说罗锦衣是他的拐弯亲戚，组织部那里有人，已经答应给个正处，只是想找个合适位置。局长矜持有度，没有拒绝，也没有答应，只是表示，知道了。下来，还是锦波跑着买东西，更加高级、精致。罗锦衣又单独拜访两次，局长的脸色不再平得像一湖水面，而是泛起了害羞似的微微红光，像被安抚到位的孩子般乖顺，呈现配合姿态。再下来，时间也差不多了，据说设计院院长升职顺利，新职务已经瞄

好。这里紧锣密鼓地布局，付良才和人事处长将组织部那边的人找好，路走通，要在将来的某一天正式上会之前，所有工作做通，不能让在场的任何一位领导说，罗锦衣，不认识啊！领导怎能同意提拔一个不认识，没听说过的人呢？虽然离那个正式的时间还远，就像打游戏一样，隔着好几个关口，也或许，那局面压根就不会出现，但罗锦衣和罗锦波已经向那个目标进发了，弟弟像姐姐一样，全力以赴，有罗锦衣不便出面的地方，全是锦波打理。

罗锦衣还专程路过了一次设计院，在马路对面，站着看那个半古不古建筑风格的三层小楼。院子不大，车进车出，有些局促，半古不古的风格只是门脸，办公楼长着向院子后面延伸，里面别有洞天，有后花园、停车场也不一定。门脸前空地上疏于料理，花坛，树木，都披着一层土，显得蓬蓬乱乱，显然是领导的心不在这里了，去往更好更高的地方，正处于宁可啥也不做不要出问题的时候。而另一个单位的副职，却对这里心向往之。理想总在别处，每个人都心心念念于另外一个地方，要去过别人的生活。罗锦衣设想着有一天，她进驻这个小院，成为这里的主人。有人进出那个院子，都是对一切熟视无睹的淡漠，有的低着头，想自己的心事；一个穿牛仔裤的年轻人高昂着脑袋，自己很帅哥很了不起的感觉，好像要出门去干什么伟大事业一样，对这个每月给自己发工资的地方，很是不耐烦不稀罕。罗锦衣想象自己打扮一新，白白亮亮，香气袭人，像一道光，由门口闪过。她的车开进时，门卫立起身，目送着她，隔着玻璃贴膜，揣摩领导今天是高兴还是不高兴，由此全院上下的人猜测研究，今天找领导请示、签字，顺还是不顺。时光啊，总也不能跳到未来的某一天，哪怕是闪现一下，好让我们知晓事情会有一个什么样的结果。

凡事都不是一帆风顺，或许半路杀出好几个竞争者，也许设计院的一把手升职路上遇阻，这都难说。

生命是螺旋式上升。罗锦衣又回到多年前，那种渴望改变命运的强烈意愿，像打气筒一样，将她充实起来，眼前这个急于摆脱的单位和位置，变得一无是处，天天还要来上班，简直水深火热，完全忘了多年前向往它时的心情。那时觉得，只要是省城，不拘啥单位，先让她有个落脚点就中。

任何话题，都指向仕途，指向离开，夜里的梦，都有着充分的意象。她要去武汉，得从长江大桥抵达。桥的两边有很多小房子，烟云一般，而桥的那头，隐在雾中，她向前走去，微微有点头晕，她扶着桥边的栏杆，看到桥下的江面，水并不大，跟北舞渡的沙河水差不多，再向前走，水面结束，桥下一个峡谷，有高铁一闪而过，旁边还有公路，有

汽车跑过，山谷里无尽绿意，这一切都被雾气所笼罩，美丽的世界在她脚下。她终于过了长江大桥，胜利抵达武汉。她要在武汉找一个剧院，问了几个人，人们给她指的路线都不一样，而她身陷一片破旧房屋之间，由曲折的小路引领，向远处那个辉煌的剧院走去。那里的剧目马上就要开演了。凭感觉这是一个吉祥的梦，她一到办公室就上网查周公解梦，果然好梦。再有一天，梦到个孩子，啊，有小人作怪，躲在哪里使绊子？在单位说话慎之又慎，生怕说错一个字，叫小人抓了把柄，拿去大做文章。每晚都做梦，又梦见当年的自己，黑夜里站在铁路边，向着远去的火车张开怀抱。

已经是个褪色的女人，无法折射这个世界的光彩，再不能抱任何幻想，哪个人会因着喜爱和温情，伸手帮她。人生变成一场竞技和交易，所有温情面纱被揭开，斤斤两两都要算清。那些优质男人，风光无限，却爱着别的女人，再也不觊觎她不骚扰她，甚至不会多看她一眼。他们过着自己成功的日子，想不到这世上还有一个叫罗锦衣的女人，怀着对美好生活热烈的渴望，希望步入他们所在的那个世界，与他们产生一些纠葛发生一些故事，他们飞来飞去，行程满满，开不完的会，讲不完的话，出现在各种高大上的场合，他们与妻儿相聚，和情人幽会。这一切，与她罗锦衣，无有半点关系，再没有人，将她纳入自己的生活与行程，哪怕是某一天、某一刻的情绪牵涉。

世界满眼望去写着你的想要想要想要，而全部的回复都是不成不成不成。出家门，按了电梯，两个都刚刚向下跑去，争相逃离，数字一闪一闪，交流着对她的嘲讽。她立即感到不妙。其中一个心软，到了十八楼，似乎想了一想，改变主意，掉头向上来，迎接她了，她心里一暖，觉得又是一个吉兆。可是，过她的二十五楼却不停，继续向上。原来是要先接上面的人，啊，什么意思，难道有人要抢先摘取，捷足先登？那个设计院一把手，不会不走吧，不会出什么问题吧？他与情人幽会被偷拍，他妻子巨额消费被查出，甚至他乘飞机失态打了空姐。每个小事都会引出大祸，却原来，我的命运，也是由那个人决定的，那个人的命运，却是由压根不知道在哪里、罗锦衣压根不认识的人决定。期望他，一切顺利。电梯在顶层停了一会儿，又下来，为她开启，宽容为怀，吸纳了她。我们每个人都在赶路赶车，都在搭乘电梯，都在一个大传送带上向前走去，但愿仁慈的生活，给我们每人一个位置，让所有人得偿所愿。生活啊，让我顺利过了这一关，我会好好报答你的，我要始终歌颂你。电梯里有一对男女，三十多岁，粗粗啦啦，正在无所顾忌地说话，丝毫不因进来一个人有所收敛。她走进去，站在一角，给二人一个后背，面对镜子，向那张心事重重的脸轻轻叹口气。狭窄空间里有那二人

制造出的热烈气息，女的突然说，想吃椒麻鸡。男的说，这会儿到哪吃去，再过几天吧，母亲节，把我妈叫上，咱一起去吃。我的老天，吃个椒麻鸡还要等到过节，那不是分分钟的事情吗？女的惊呼。一个女人，只有一直被宠爱着，才会用这种口气说话。男的说，可是，哪儿有呢？女的说，到处都是，我前天在南边那个路口都看到了。男的说，中中中吃吃吃。

罗锦衣背对着他们，哼，也就只配吃个椒麻鸡，你们的生活就只有椒麻鸡。这二人没有在电梯里见过，或者是来谁家串门，或者刚租住这里，总之他们不像是这个楼上的住户。这个楼上的人，有着比椒麻鸡更为广阔的话题，他们在电梯里保持得体的沉默，有时候脸憋得红红的，也都一声不吭，那些秘密的事情，回到家里小声说。镜子里是一张连自己都不满意的脸，经过半生的奋斗与挣扎，总算过上了自己想要的生活，可是，人也老去，再难吸引任何一个男人，没有一个合适的人任由她这样没心没肺地说，我想吃椒麻鸡，也再没有一个男人愿意全力帮她。当然，是她先对男人失去了欲望，爱情这个问题不再困扰她，她随之对椒麻鸡、麻辣烫、水煮鱼、香辣虾什么的，也都没有了食欲。她只想人生再上一个台阶，在那个位置上，平安过渡，以某单位一把手这个局面来结束她的职业生涯。

这个问题目前成了罗锦衣的心病，如果不能实现，那就是人生的失败，全盘失败。一个人，日思夜想地渴望一件事情，去为它努力，奋力抓取，会得不到吗？生活，你真会对我如此无情吗？看到对面走来的人，也会想，他有职务吗？过马路时身边一辆车闪过，她会想，公车还是私车，车里的人，啥单位的，几把手呢？

心情不好，办公室里坐不下，待不住，关着门，不愿出去，也不愿谁来敲门说事，不想让同事看出来她有心事，更不想大家都坐在会议室里开会。她不愿与这些人为伍了，她只想离开他们。不如街上转转。离单位不远的地方，一家小服装店，卖一些廉价的仿制品牌，猛一看去挺漂亮挺时髦，跟大牌也挺像的，拿到手里细看，总会有一些险恶的低劣，穿几回，洗一水，露出低档货的本色。按说不适合她这个年龄和地位的女人，可总是想进去看看，摸摸，总觉得能淘到满意的一件，和其他衣服配着穿，别人可能看不出来。虽然买过了常常后悔，发誓再不进这种路边小店，可还是忍不住走上台阶，推开沉重的玻璃门。

店员是两个五十岁上下的女人，轮换上班，一个白白胖胖，一个高高瘦瘦，是企业里下了岗或提前退休的女人，涂脂抹粉，穿戴年轻人的衣服，反正店里这么多衣服，想穿哪件都行。她们都与罗锦衣认识，平日里一见她推门就打招呼。可今天那个白白胖胖的正在接待另一位顾

客，只顾站在拐角那里，与换衣间的女人隔着布帘说话，用夸奖过罗锦衣皮肤的口气奉承里面的人气质好，刚才那件衣服穿她身上特别好看，非她莫属。罗锦衣站在门口这边，高高的衣架挡住了她，与换衣间那里隔离开来，只闻其声，不见其人。试衣间那女人说："我刚嫁给他的时候，他还是个副处，后来正处，后来副局……"罗锦衣支起耳朵，下面的话竟然听不清，还是那女人省略了没说。罗锦衣的心又被刺痛，哼，还有后来吗？倒是个多大的官？用来在这里卖弄。真要是个大官，你会进这样店来？唉，人家命好，嫁了个有官运的男人，咱呢，祝新生是个在单位话都不敢多说一句的人，靠自己吧。又听那女人说，我给他说了，这都是我给你带来的好运气。啊，谁能给我带来好运气，想我在这世上，无所依傍，一路走来，全凭自己拼杀，年轻时候靠身体，现在靠钱开路，靠脸皮去蹭。

罗锦衣转身推开玻璃门，将那好命女人和势利眼店员抛在身后。断绝这一切念想，行吗？从此不再想什么正处、一把手，好好安于现状，做一个知足的人，吃喝玩乐，享受生活，不好吗？我现在啥心都不用操，没有任何压力，就是人家说的逍遥境界：吃菜吃素的，当官当富的。一旦知足，那就是神仙日子，和宝珠比比，和老家那些人相比，已经好上天了，还要怎样呢？不不，人生只有一世，我为什么不争一下，不试一下？有时候，放弃比进取痛苦，止步比迈步还难，那么多人要往上爬，你就是告诉他上面并不怎么样，一样不落地有各种烦恼和风险，他也要亲自上去看看，你就是给他说前面是个火坑悬崖，他也不信，只有跌入里面，方知后悔。

反正罗锦衣此时誓死也不愿放手。

当一个人抱有强烈的心愿，内心就变得脆弱而敏感，容易受伤，要找的人，约不好时间，或者时间约好人家又有别的事情，再推后一天，也是伤害，暗含着拒绝，预示着不顺。落一片树叶，她会觉得它受别的树叶排挤欺负，伤心坠地，花盆里花开了，她会看到那个还没有开就蔫了的，是被别的花抢占了阳光和营养，再无绽放机会了。这个不让她如愿顺利当上正处的世界，在合力欺负她，羞辱她。而她，能不能迸发出力量，最后抗争一回，拼搏一下。人生最后一次机会，快五十岁了——她已经接受这个法律年龄，渐渐忘记了真实年龄——一个女人的最后一次绽放，若抓不住，就安心迎接退休时光吧，像那些粗喉咙大嗓门的女人一样早晨在超市门口排队买便宜货，晚上在绿城广场跳舞。

深呼吸几口，意念中给自己的身体注入一些力量，雄赳赳地走在夏天的路边。梧桐树干脱掉一片片硬壳，露出里面清新的树皮。她停下脚步，仰头向着大树，叹息一声，用手拍了拍，大树岿然不动，就像是命

运和现实对她的无视，她眯起眼睛望那树叶，它们密密缀在树上，任由风和季节，决定它们的命运，这树叶，只有半载春秋，它们被春风唤醒，吐绿，绽放自己的全部生命，直到秋风吹来，无奈干枯，大树弃了它们，收缩自身，再一次默默积蓄力量，等待来年春天。而我罗锦衣，何不拼了全力，再向生活搏击一回。她想起从前陪优优看动画片，一阵激越的音乐过后，奔跑着的少女停下来，挥剑指向天空："我是希瑞，请赐予我力量吧！"我内心里一直有着无穷的力量，挫折让我鼓起勇气，困难让我更有斗志，只要中午能顺利入睡十分钟，就没有什么事能难倒我。没有哪个职务是祖上留给你的，都是要自己打破头去争取，你得到之后，世人会将你丢失的，加倍偿还给你。

她走在路上，想着心事，低头给付良才发短信，不小心走进了自家小区旁边的一个大门，余光觉得不对劲，抬头时，竟然陌生。自嘲地笑笑，想要退出，却见传达室后面的自行车棚门口，一片凌霄花，开得悲愤激烈。她停下来，痴痴地看着，那些花儿，也激昂地面对她，每一个红色小喇叭奋力向上昂头，发誓要夺取胜利的样子，它们纷纷伸向绿叶之外，形成一层红幕，像是一队人马在呐喊。她一下子鼻子发酸，就要落泪了，觉得这些花，正是此时的她。

从那以后，她每天回家之前，都要走进这个院子，看那一簇火红。后来她走近了去，和看自行车的女人拉上了话，她给那女人指了她的家，女人仰起头，眯缝着眼，感叹道，天爷呀，住那么高的地方，害不害怕。她说，在家里待着，就是家的感觉，考虑不到高低的问题，不信，你哪天去我家试试。

那女人告诉她，自己几年前因表妹的关系，从老家来这里看车棚，就种下了这个花，当时是为了遮个阴凉，不让家门口光秃秃的。看自行车，工资只有六百块，可是一间小屋，是夫妻俩容身之地，丈夫蹬三轮拉货，早出晚归，女人困守这里，等于是免去了租房的钱。家里俩孩子，一个在本市上大专，一个在老家上高中。罗锦衣有一次来时，见到了他们的女儿，亲热地叫她阿姨，后来，她又见到这个家庭的男主人，敦实的个子，皮肤晒成褐色。一家人或许是因为善良的本性，或许是精明的心计，对罗锦衣格外亲热，他们似乎看出，这女人像是多多少少有一点职务。一个傍晚，一家三口都在，包了饺子，母女俩拉住罗锦衣不叫走，非要让她在这儿吃饺子。她客气地说，要回家给小孩爸爸做饭，女主人说，你在这儿吃了，给他带回去，再谦让，女主人说，你是不是嫌我这儿脏？只好留下。罗锦衣没来由地觉得，那饺子肯定好吃，她胃里突然蠕动，感到饿了，便也洗了手，坐下来包饺子。女人咯噔咯噔擀皮，罗锦衣和他们的女儿包，男人在一边，收拾自己的三轮车，几个人

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话。小小车棚被院墙和楼房夹着，晒不到太阳，就比外面凉快一点，地面洒了水，被女主人扫得净净的，散发着清凉的土地的气息。他们的一间房子，在车棚里用一坯薄砖隔出来，大约有七八平方，放下一床、一桌、一柜，还有一个不知哪里的办公室丢弃的半成新的黑沙发，而做饭的家什，和一些不值钱的家当，都在车棚里面紧贴小屋的地方。其实，这个近一百平方米的自行车棚，都是他们的家园，男主人那辆劳苦功高的三轮车，每晚停在这里，车里放着几根绳子，两张破毯。罗锦衣突然觉得，这里悠闲而温馨，好像比她几十米外那个一百五十平方的家里，也不逊色。人在哪里，不都是图个平顺与安心吗？自己当年若是不能转正，后来清理了民办教师，说不定也和这女人一样，到城里来打个工，能有这样的栖息之所，也是好的。人的命运，真不知道在哪里会有转折，也不知是谁的手操纵着这一切，而现在这双大手，将如何安置自己。饺子很快下好，他们的女儿双手端过来，放在她眼前的小方桌上，又拿小碟，盛了调料水端来。现在她知道了，这女孩子叫杜小荣，学的物流管理，明年大专毕业。

人在特殊时期，别人的一点好意和温存，都显得珍贵，在她忧伤焦虑无法言说的时候，这家人如此高看她，跟她的亲人差不多了，她已经在心里决定，明年会帮助杜小荣找工作，如果她的理想实现，那么设计院院长，安排一个工作，也不是什么事；若是这男人的三轮车被市容收走，她会通过关系要回来；如果这女人自行车看不成，就让她到自己家做家务，每月给她开工资。总之，命运之神啊，你让我过了这一关吧，我会加倍回报于你，天天歌颂你。饺子确实很香，她刚吃完，女主人拿塑料饭盒给她结结实实装了一盒，叫她带回家。她推让一番，说孩子在学校住周末才回，丈夫晚上吃很少的，十来个就中。可是拗不过三人，只好拿走了。

第二天，她来还饭盒，提着一袋子自己的衣服，送给车棚女主人。车棚女人开始叫她姐。下次再来时，见那女人穿着她的那件米黄色薄毛连衣裙，就是在那个路边小店买的，压根不是毛的，穿了几天洗了一回，就起了球失了形，再也不想要。

你什么时候来到，凌霄花都是一片火红，藤蔓还在生长，新的花苞源源不断地冒出，你方开罢我登场，好像永远没有尽头，定要充分燃烧了自己，整个夏天都是它的花期，夏天过了它还在开。有一天下午突降大雨，伴着狂风，罗锦衣想，那些花儿，都打落在地了吧。下午一下班，她就去看那些凌霄花，进门就见一地落红，枝上只留几朵，走过去，看到那些花儿，绸缎片一样，软绵绵躺在地上，沾着水珠泥点子。车棚女人说，落了一层，明天又会冒出一片。罗锦衣向枝上看去，一嘟

噜一串串，更多的花苞伸展在枝头，大的已经绽露红色，小的还是嫩绿，全都斗志昂扬的样子，伸着不屈的小脑袋。第二天下午下班再来，又是一片艳红。罗锦衣有一个感觉，她的事情，或许会成功，否则，命运为何要让她遇见这一树不屈不挠的凌霄，还有这一家永远对她笑脸相迎的人。

窗外的西天，夏日雨后的云朵排成一团一团的队伍，壮丽地向南而去。这是上天给她的暗语吗？命运只在某一个时刻露出笑容，而她，只能等待，等待，当焦虑涌上心头，她劝解自己，一条条将不利因素否定掉。西窗看去，晚霞灿烂，云朵涌动，夕阳辉煌。云只是这样岁岁年年地呈现，不同的人，看出不同的寓意，而此刻罗锦衣认为，这云朵给她带来好消息。有一个周六上午，她竟然看到南天一片彩云，忙叫优优来看，等优优从房间出来，走到阳台上，却消失了，只是瞬间的事，赶忙看表，十一点十六分，又奔去看日历，阴历的初六，不由得拍手欢喜，于是一天心情舒畅。

付良才也是真心相助，随时提供内部信息，锦波像办自己的事一样经心，夫妻俩从银行里取了钱，双双上门，拿来给姐用。几个人合力，精心布局，向着那个目标奋进，悉心织好每一个网扣，毕其功于一役，打一场攻坚战。除了智慧、痴迷、敢于出血，还要有足够的耐心，告诉自己，事情正在按部就班地向前走，有时候，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不给你答复就是答复，只要没有人明确告诉你，这事办不成，那就是能办。这个世界不是因你而存在，你必须按照它的节拍行走，刀架脖子上，也不能出声，火烧脚后跟，得少安毋躁，不舍一身剐，哪来好前程。

终于，公示文件出来。成了百分之九十。同事都来道贺，罗锦衣表面上淡然，笑笑而已，内里仍然提心吊胆，告诉自己，稳住，稳住，不能表现得那么高兴离开他们。有时候，事情的九成也还是相当于零，只有百分之百才是最后的成功。更多话题不能说，不敢问，好像一不小心就碰破了，肥皂泡一样噗的一声，没有了。小心翼翼地审视每一个细节，揪心几下，从头到尾过滤一回，又劝自己，没事的，一切就绪，就像河水流淌，总要流到下一个站点。只有下了正式任命文件，只有上级领导带她去设计院，当着全院六十多名职工的面宣读文件，才算铁板钉钉。而现在，她还是流水线上的零件，越到最后越要谨慎，乖乖排好队，由着传送带的运送，咯噔，咯噔，向前移动，每个工位上插个零件，膏点油，渐渐把那复杂的电路板安装好，一步步抵达你该去的终点。千难万险地走到今天，现在只差最后一步。那公示文件上，写着好几个人的名字，谁谁谁拟任什么职，简洁明了，没有任何感情色彩，但

对这几个人来说，那是一张浓情蜜意的公文纸，抬头的那行红色字，是他们每个人的鲜血。

好像有谁将这些日子从一生中的那么多天里拎了出来，悬挂头顶。罗锦衣在台历上，将几个日期画了圈，没有写任何文字，只她自己知道，这些日子代表着什么。不由想起从前的一个又一个关口，每一个都是那么惊险，激动，在没有切实将那个东西抓到手的时候，一日不得安宁。

盖着大红章的市委组织部《关于杜向前等同志任职的决定》正式下发，其中的一行清清楚楚写着：罗锦衣同志拟任某某设计院院长，试用期一年。轻轻一纸，像个熨斗将她皱褶的身心熨得光光展展。罗锦衣复印了几份文件，带回家中，珍藏起来。

久久在阳台踱步，像个要跳楼自杀的人那样，痴望茫茫都市。高楼顶上的防撞灯红点明灭，像星光样一闪一闪。曾经，她对这城市的万家灯火崇拜而神往。那一个又一个窗口，都是什么样的人住在里面呢？住进城市楼房里的人，再也不会有啥烦恼了吧。

所有的城市夜景都很相像，随便一个内地省会城市，摽着劲地跟上海、香港无限接近，高楼像竹林般耸立。竹笋在短暂的春天里要拼命长高，几天内蹿到跟竹林同样的高度，否则它够不到阳光，就会死去。它必须先占领高度，抢到阳光份额，然后再慢慢加粗自己。这是付良才告诉她的。那是他们一起去南方开会，在一个新兴的风景名胜，世界也是一个竞技场，每个人都在拼力往上蹿，否则你的阳光就会被别人夺去。他说。而她，是那个奋力生长的竹笋，终于长上来了，和别的竹子一样，平分太阳的光辉。

都市在她脚下，呈现出辉煌与热烈，像要发出燃烧的声音，只要窗户打开，她一定能听到那喧闹之声，是臣民向她这个女皇欢呼，如当年的小学生在讲台下面哗哗哗拍巴掌，众多赞美与渴望的面庞，仰视着她。东南方一轮将圆的月亮，明媚高悬，是一个仁慈的面庞。命运的笑脸，再次向她绽放。

今夜的月亮，只为她一人升起。

夜又深一些，灯光更加细碎，神秘地闪烁，是欲望的倾吐，丝丝缕缕，堆积加码，葡萄串一般繁密丰硕了。

深夜是都市发情的时刻，繁殖出星星点点的渴望。

脑子里有无数小鞭炮炸响，她无法让自己平静，甚至不能坐下来，只能在屋里走来走去。关着的电视是一面镜子，她站在跟前，自己拿嘴伴奏，乱跳了一阵自编的舞蹈，脑子更加欢腾。她想，或许洗个澡会好一些。

浴缸在主卫的窗下。她不开灯，也不放下百叶窗，站在浴缸里，看着脚下茫茫都市，水花落下，灯火迷离，她融化在命运恩赐的成功之中。

最早最早的时候，这个世界，一定是女人生出来的。所有的繁华与美梦，从女人的生殖器里，驳牛犊一般，咕噜一个，咕噜一个，带着血水和污秽，娩出来，驳出来。神话里说女娲用泥捏出了人，那是中国人含蓄，不好意思直说，这个世界是由女娲她老人家的生殖器里产出来的。她没有亲自生过，可她见过生产：驳牛犊。母牛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感觉时机已到，前腿站起，拼了最大的力气，将一团血肉排出体外，这就是“驳”了，老家人说话真形象。她看见掉到地面铺好的灰堆里那团血水包裹的小牛，动弹一会儿，试图站起，可它的腿细细的，软软的，没有力气，小身子晃呀晃，身上的羊水、黏膜滴滴答答向下流去。不知是它被自己身上淌下来的东西滑倒了，还是它的力量不够，它颤抖着，又跌到地上。它努力地昂起头，再次蹬着前腿，试图站起来。小小的罗锦衣，心都揪紧了，啊，小牛太可怜了，怎么刚生下来就要走路呢？大人说，牲口都是这样。那只小牛，早已老死了吧？

正处，作为一个农村走出来的女人，一穷二白，没有帮衬可依，全靠自己奋斗，抓在手里的这一切，值了。看来，那老妇人，说得很准，她是有福之人，必将出人头地，她是夏天的虎，早上的虎，总有肉吃，吃得饱，吃得壮；宝珠是冬天的虎，晚上的虎，万物冬眠，黑灯瞎火，找不到小动物，忍饥受饿，空腹而眠。

她顶着院长这个陌生而新奇的头衔，站在窗前的水花里，反复冲洗自己的身体，感受那些逐渐松弛与老化的部位，腹部那里堆积了雄厚的脂肪。她心底升起一股悲壮。脚下的夜色变得浓稠甜蜜，如广告里融化为绸带的巧克力，河水般流动，缠绕着那个鬼魅的外国女郎。

前几年搬新家时，她就买了一个大浴缸，之前她一直觉得，有浴缸的生活才叫幸福生活。可是她终于明白，真实的洗澡，跟电影电视里演的不同。哪里有时间有心情泡在里面，也不会弄一大片泡沫盖住自己，一般是站着冲洗一番了事。

有些灯光闪亮了，有些灯光熄灭了，有些灯光变换了颜色，玻璃窗上蒙了水汽，灯火璀璨的都市一点点融化了，消失了，她想起另一个广告：一个梦想，两个梦想……亿万个梦想。每个水雾笼罩的灯光就是一个梦想。不是每一个梦想都能实现，只有那少数幸运者，被上天所宠爱和眷顾。这走向衰败的肉体，因一个心满意足了的职位，而被拯救和托举，赦免于羞愧。

今夜无人入眠。哪里传来歌声？还是压根没有，只是她在水花中有

了幻觉？今夜，起码她是无眠的。

脑子里的小鞭炮，前赴后继地炸裂，这么多水花都浇不灭。睡意远远跑开了。她用手捧住自己发烫的面孔，用力将水抹去。白天的热力慢慢消散，灯火更加迷离。已经立秋，酷热因蹦跶不了几天而变得珍贵。拉开一点窗缝，头探出去，感到凉风拂面，喜庆而又平静，安宁地俯视这个世界，庞大的都市，所有的灯光，都为她点亮，城市之外，无边无际的，黑夜之中的平原，也在为她默默祝福。

她拿下花洒头，坐在浴缸边上，分开双腿冲洗。她再次产生幻觉，窗外那无边夜色里的一切，是她生出来的，娩出来的。小牛真可怜，生下来，也没人给洗洗，就那样黏糊糊，由母牛一点点舔它。擦净身上的水，迈出浴缸，一个新的罗锦衣诞生了。

仍然不开灯。屋子里找到吊带睡衣，套到身上，再到阳台，从夹子上取下内裤，交替着单腿独立穿上。祝新生的三姑死了，他这个娘家侄儿是重要人物，必得立即奔回老家去，顶着重孝坐在姑家堂屋里，商议有关丧葬的重大事体。本是要她也一起回的，家族里这些重要事情，都是夫妻俩一起出现的，可她说最近几天特殊时期，不能离开，要守在这里随时听候召唤谈话。

如在梦中，她一时恍惚，不知道自己是在哪里了。幸福就是这样吗？当它来临的时候，并没有想象中的热烈而喧嚣。也不好跟谁交流，只给祝新生发去短信：OK了。

今夜无人入眠。歌声似有若无。打开所有的窗，夏夜的凉风灌进来，客厅通向阳台的门口，纱绸窗帘鼓起一个大包，就要像气球一样舞动在客厅里，鼓胀到极致，持续了一下，又缓缓消散，轻轻摆动，像舞台上的幕布。接了祝新生的电话，听他报告了丧事进展情况，三姑明天出殡，写了四班响器，明日里要有一拼。她一个人在几间房子走来走去，在哪里都无法停留，对着电视机黑屏，看那个激动的女人也扭搭够了，脚板微微地疼。她仰卧在客厅沙发上，发出几声类似于小孩子的咯咯咯的笑。

“我爱你中国，我爱你中国……”此时的心情，宏大而抒情，雄伟而辽阔，最适合这首歌，她变作一只矫健的大鸟，飞翔在蓝天之上，脚下是大好河山，她张大嘴巴，吞进了大口的风，是一个产生轰鸣效果的鸟儿，轻轻晃着脑袋，嘴唇颤抖，成为O形，美声唱法。她愿对仁慈而美好的生活，无尽地歌唱，她是生活合格的女儿，她经受了一次次考验与洗礼，百折不回，跋山涉水，也算是女中豪杰吧，也称得上青松气质，红梅品格吧，现在她来到山巅，俯视蓬勃的秧苗，金黄的硕果。“甜蜜的工作甜蜜的工作，无限好啰喂，甜蜜的歌儿甜蜜的歌儿飞满天啰喂，

工业农业实现四个现代化啰喂，我们的明天我们的明天比呀比蜜甜喽，明天——明天——明天——比蜜甜”。“一树红花照碧海，一团火焰出水来，珊瑚树红春常在，风波浪里把花开”。“兴亡谁人定啊，离合总关情哪啊，担当生前事，何计身后评……”下来一句高音“长江有意化作泪，长江有情起歌声”，她感到眼角一道水流，滑向耳畔。她是一只杜鹃，停不下来，只能这样一直唱下去，唱到啼血为止，想起哪个唱哪个，拉住哪句是哪句，中间的过渡，基本无缝对接，不知觉间，已经到了另一首歌。还是老歌深入人心，这样荡气回肠的历史时刻，那些新歌，格局太小，挤眉弄眼，真不好使。从“东方之珠，我的爱人”，轻轻走向“残雪消融，溪流淙淙，独木桥自横”，换一口气，又是“想给远方的姑娘写封信，可是没有邮递员来传情”，那么，最好是“马铃儿响来哟玉鸟唱，我和阿诗玛回家乡”，“马儿哎，你慢些跑你慢些跑哎，我要把这美丽的景色看个够看个够”。力气都快用完了，最后轻轻吟唱“盼哥盼得春常在，盼哥回村报冤仇，噢——噢——噢——噢——噢——噢——盼哥回村报冤仇……”终于有一丝洁净而柔美的疲倦，像天鹅绒一样，从天花板掉落在她的身上，轻轻盖住了她。

第十三章

有那么一两年，罗锦衣幸福而知足，随着万物众生，紧贴大地，温顺转动，她感到春天来临，花儿开放，她忆起多年前在课堂上带领孩子们念书时深情地说，春天来了，这句话有着多么动人的力量；她感激迎面吹来的风，细致柔软，绸缎般地抚摩着她；夏天吃西瓜时，她觉得大自然太慷慨了，一颗小籽种下去，就结出几个这么大的西瓜，是什么让它们如此甜蜜而水分充足；秋天，闻到桂花的香气，悟出生命的深情，感动得快要落泪；看到路边小摊上兢兢业业的小贩，看到干果店的女人，看到压面条的女人，看到花店里抱着孩子招呼顾客的女人，她心里充满怜惜，总是走过去照顾人家的生意；她想起宝珠，想起上次见面，宝珠脸上已经有干枯的纹路。

她真的给车棚女儿杜小荣找了工作，在她的设计院办公室当文员。她没有收这家人一分钱，也没有等他们开口来求，而是她主动说起，她就是想帮他们，叫他们感受到一些人间真情。她成了看车女人一家的贵人，时常被请到车棚那里吃一顿饺子。夏天里，她来得更勤，为看那些凌霄花。

说不清是哪一天，曾经满心热望的东西变作了理所当然，就像女人买衣服一样，没有买时，那件最好，日思夜想，心向往之，一旦入手，立即贬值，看出它各种不如意。她在设计院一把手位置上稳坐了两年，得出一个结论：哪个位置都有麻烦，不是这问题就是那烦恼。不由得又将目光转向副局长。一旦这个想法在内心闪过，她自己都吓了一跳，就像有个魔鬼附体，眼前所有一切全部平淡无奇，只有副局是世上最好。安定祥和的气氛消失，世界又变成一个竞技场，需要她去争夺，去奋斗。努力一把，不是没有可能的。作为处级女干部五十五岁就得退，上到副局的话，就可干到六十岁，生命价值，又延长几年。啊，天地良心，她之前确实没有想过局级。是谁让我们一步一步看向更高的目标，带来更多的烦恼。得到了一个东西，并非万事大吉，而是新问题与新烦恼的开始。

这需要她跟付良才相爱到底。她无论是从感情上，还是功利上，都需要他。

当年井底之蛙，竟然觉得，只要当个公办老师，吃上商品粮，就是人生最大的成功。如今，多少台阶上来，世界越来越宽，内心的窟窿却越来越大。她在心中向当年的自己默默注视，生出万分疼惜，连带着想

念宝珠，宝珠的内心，该是怎样安静而纯洁的世界，生活没有向她打开第一扇大门，后面一层一层的风景，她都无缘体验，而自己呢，生活之门次第开，景致排队来，她是个好奇而憨胆大的孩子，在每一扇门前，鼓足勇气，酝酿力量，推开了它。

年轻时候，挨着枕头就睡，可现在，入睡，成了最难办的事。关严门窗，拉紧厚窗帘，不要一点光，没有一点声，脑子倒比白天更兴奋了，千军万马奔腾而来，喧嚣不止。全世界都睡去了，她却一直清醒。躺着一两个小时，两三个小时，肉体静着，心里闹着。蒙胧刚有了睡意，却又有尿意，两种力量在较量，终于，后者占据上风，必得起身去卫生间，只尿出一点，回来后躺下，等待睡意再次光临。几十分钟后，就像是恶作剧一般，睡意和尿意再次同时抵达，抗衡之下，后者又占上风。抱着一种自毁心理，再次起身去卫生间。和祝新生已经不睡一张床，不睡一个房间，这间带卫生间的主卧室，让给她这个家庭女王，这张两万多元买来的大床，竟然不能营造良好睡眠。她掀开被子起身的动作，有点愤怒，有些夸张，向着夜晚发问，就算一夜不睡，又能怎样？不用开灯，也能轻车熟路走到卫生间。用哗啦的愤怒水声，冲去等待好久才降落的几滴尿液。在水箱呼呼的进水声中，走出卫生间，生气地倒在床上。如此反复几回，经过漫漫征程，跋涉千山万水，一阵忽悠悠麻酥酥的感觉降临，一下，一下，再一下，飘浮而来，身体在下沉，下沉，降到一个神秘的谷底，终于抵达睡眠女神的身边，闻到她的气息，投入她的怀抱，刚搂住亲了个嘴，突然被推开。只是眯着了几十分钟，也或者两个小时，又醒了。房间里发出淡蓝色的光。全世界只有她一个人醒着。干脆起来，各个屋子巡视一番，四室两厅的家里，只有两个分居而睡的半百之人。祝新生没心没肺，在属于他的那张床上呼呼睡着，显得那么纯真乖顺；周末时候，优优在她的小床上，入睡的少女，就像一个仙子，房间里都有一种甜美的气息。优优现在对她的问候语常常是，睡着了没？她想进入随便哪个人的房间，坐在床边看看，摸摸，好好研究一下，一个人，怎么能睡得这么香，又怕他俩突然醒来，会吓一跳。孩子睡得好，倒也罢了，正长身体，可祝新生也能随时睡着，真是佩服，说一声要睡觉，躺下不足五分钟，就能打起鼾声。而她，一个绝经女人，体内器官慢慢收缩，可能成了皱核桃吧，世界变得冷漠迟缓，入个睡都如此矫情。

每个男女都在斤斤两两地计较，到处皆是混浊思忖的目光，好像要爱上一个异性成了艰难的工程，全不记得当年，只需一眼就完成的事。希望，激情，一切都在下坠，看不见的脏器在萎缩，决定了看得见的面庞和躯体一日日松弛。世界在下沉，沉至灰暗色调。

毫无问题，她已经是个真正的城里人，并且是城市里的中上等人，越来越多的门，她能推开，自由出入。只是青春不再，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已经流失。夜半醒来，最先感到的是身体的松弛，简直不敢相信这是她的肉体，不是一直年轻吗，一直有力量吗，永远有奋斗的热望和攀升的恒心吗？怎么就变成这样了呢？人生几多搬迁，从最早乡村学校的小屋，到县城的平房，再到小城市的楼房、大城市的高层，床铺也几回更改，木质、样式越来越高级精细，直将一个紧绷绷欲望奔腾的身体，躺成了稀稀松松煎饼一样摊开只求顺利入睡的肉身。

夜夜有梦，常常回到从前，二十四岁的她，在田野里走，走着走着迷路了，不知道该往哪里去；走着走着脚下土地松软，变成沼泽，她的身体一点点往下陷；走着走着飞起来了，飞过村庄飞向城市，地面的人越来越小，她看到房顶和树尖，道路变成一根细绳，飞着飞着突然掉落下来，赶忙睁开眼睛……每一天醒来，都觉得自己松动了一些。脸上的每一处都不可救药地向下走去，乳房也日渐缩小，稀薄。她总是不能接受这个现实，摸着自己松软缩小了的乳房，惊惧羞愧，这是真的吗？为什么就这样了呢？是这样啊，只能是这样啊，你还想怎样，那些肌肤心灰意冷地回答她。

罗锦衣睁开眼睛。只能说她睁开眼睛，而不能说她醒来。一个夜里几乎没有睡着，她只是缩在被子里，闭着眼睛而已。清晨来临，她觉得比昨晚“睡觉”前更累了。伸手摸到手机，打开看了时间，离闹钟叫还有半个小时。继续闭上眼睛，享受起床前的时间，或者说，继续忍受煎熬。

手机闹铃响起，她叹口气，缓缓抬起双手，揉一揉脸，感觉面庞更松弛了。全身都疼。坐起身子，床垫发出一声轻微的咯吱吱的声音，好像它也在承受痛苦。再没有比清早醒来，还感到烦恼与忧伤而更糟糕的事了。我们不是常说吗，新的一天来临，好像这新的一天会带来什么不一样的东西。其实对于多数人来说，昨天和今天，没有什么不同，你会发现，人生大抵就得这样了，一个处级到头。路过祝新生房间门口，他睡得依然香甜，好像一夜都没有动过一下。这世上总有不能出让的东西，比如年龄，比如睡眠。她走进卫生间，打开灯，镜子里的人，吓她一跳，披头散发，脸庞僵硬，分明是个老太婆，想想实际年龄，在农村里，早该抱上孙子了，可不就是老太婆了。昨晚临睡前拍的水，抹的精华，当时糊了厚厚几层子，明晃晃油光光的，一夜流失，皮肤又回到干燥。用杯子接水，漱口时嘴巴噘起，竟然让她的上唇出现几道竖纹，松弛的白皮肤上衬着几根黑乎乎的汗毛，那是老太太才有的纹路。心情更加灰暗，走出卫生间，再次路过祝新生房间，他仍然以不变的姿势安

睡。让她有一个错觉，也许我重新躺到床上，也能睡着呢，要不要试试？算了，一晚上都睡不着，现在天亮了，能睡着吗？无非是在床上继续苦恼罢了。

时光老人早就打好的底稿，等待每个人走到这里，念出你的名字，认领分配给你的章节。

如果中午睡不着，下午半天全毁，坐在办公桌后，脑子一片躁乱，大脑温度升高，犹如岩浆翻滚，一切绝望透顶，觉得已经没有能力应付工作。做任何决定都要提醒自己，小心，冷静。稍有不顺，随时冒出一身的汗，要长缓一下，才能克制自己，不至于像孩子那样哇哇哭出来。

小健不打电话，突然光临，带来一个姓张的男人。

这个姓张的，想搭桥让其表弟承包设计院门楼修整和小花园的建设，因为之前罗锦衣说过，设计院太破旧，要改观形象。自己的形象都不好，还给别人做设计。她刚来的时候，不适合立即着手，现在两年过去，无论如何该实施了。姓张的今天初次相见，只是提着不显眼的礼品。办公室坐了一会儿，提出一起去吃晚饭，小健在一旁敲边鼓，就在旁边饭店，随便吃一点嘛。她本是要拒绝的，不知在哪个推让回合上，却又答应了。气氛轻松起来，相互扯起根底，原来这姓张的，是邻县的，再接着说，两人基本同龄，姓张的略小一岁（其实小五岁，罗锦衣总是在年龄问题上，立即用真实数字在内心换算，再一想，哼，也许对方年龄，也是改小过的）。又扯起当初在家上学时候，种种艰难和辛酸，于是一下子理解对方，想到彼此在家里的一串亲戚，指望着他们的提携，罗锦衣感同身受，差不多在心里已经愿意将工程包给他的表弟了。

小健二人显然也没有事先肯定她能出来吃饭，现在八项规定管得严，领导们都不赴宴了。三个人，饭店也不给订包间，说是包间没了。在一个拐角处的窗前，半开放的区域里，正好显得光明磊落。三个人体面地拉开椅子，小健坐一边，让两人面对面坐下。

二人心中分别驻扎着一个乡下孩子，却用城里人干事业的那一套相互应承着。

“来份鹅肝。”姓张的对服务员说。

“不要那，来个素菜吧，晚上了，简单点。”她伸出白皙的手指摇了摇。

一个要点六个菜，一个说太多了太多了，最终在罗锦衣一再阻止下，点了五个，来了一瓶红酒。服务员退下。

“鹅肝吃不成，听说为了鹅肝长得大，狠给喂激素。”罗锦衣说。

“噢，现在啥都不敢吃。上大学时候看法国小说，里面的人常吃鹅肝，觉得可稀罕，是个啥样了不起的家伙，后来咱这儿也能吃到了，咳，也就那回事，不咋着，怪噎得慌。”姓张的说。小健基本保持得体的沉默，负责添茶倒水微笑，大眼睛骨碌碌转着察言观色。二人又说了几句闲话，分别缩回自己壳里那个最安全的地方，稳稳卧着，用从前那个真实的自己，那乡下孩子的眼光，打量对方，猜度心思。罗锦衣有自知之明，如果不是有求于人，这个光鲜亮丽的男人，绝不会有心情与自己这个中老年妇女面对面坐在这里，缓缓地喝着红酒共进晚餐。她壮硕的外表下有一颗敏感的心，尤其中年之后，心灵细若游丝，好像这世上所有话题与场景都为了提醒自己一个事实：你已老去。所有的人与事，合力让你变得内心卑微，容易生出愤怒或者突然的感动。

也有那些年轻的男人，三四十岁，深谙这世界的什么秘密一样，一种心领神会的眼神对着她，好像她随时会向他们发出召唤或者传达旨意，而他们也会像她年轻时候那样，随时奉陪。她不能接受女比男大，觉得找小男人的女人，都是不要脸。她还想要那种年龄相当，郎情妾义。可是她心仪的那些男人，一追究年龄，分明只有四十多呀，这真是可耻。在她顽固的传统意识里，大于自己的男人，才是男人。小健几次约请之下，她和他吃过一回晚饭，饭后小健说，我办公室就在附近，去坐会儿吧。罗锦衣本是要拒绝的，却还是去了。

先是开着灯说话，一会儿小健把灯关了，两人就那么并肩坐在沙发上，借着窗外的灯光，小健慷慨地褪下裤子，把自己裸露出来。他做这一切纯真得像个孩子，他知道自己在她面前没有优势，他还没有在这个社会上占有那么多的资源，他只是年轻罢了。罗姐姐也许接受他，从此后两人建立起一种亦情亦友的关系，还有工程、项目、转正指标、招标信息之类的资源可以共享。小健说，它今后是你的，随时为你服务。在小健的热情相邀下，罗锦衣的手指检验了它，可她没有欲望，一种罪恶感悬在头顶，就算小男人出于一时冲动、出于什么目的和你有了那事，事后懊悔，怎么和一个老女人这样过，那是她不能接受的，她怎么能让一个男人嫌弃自己。两人就那么静静地坐着，她没有明确行动，小健也不再主动，他甚至不敢主动来亲吻她。两人从没有嘴对嘴亲吻过，只是礼节性地，亲一下脸庞。

小健说他是个自制力很强的男人，这跟他常年从事的工作有关，他年轻时看管了几年犯人，见过各种各样的罪犯，他知道人生好多错误都是意志不坚定管不住自己造成的，而他的理想，就是要把自己锻造成一个理性之人。据他说妻子有妇科病，对这事不感兴趣，他就只好转移注意力，干干家务，跑跑步什么的，出一身汗，回家冲澡，倒头就睡，他

不强迫妻子，女人也都挺不容易的，他也没有在外面找女人，小健说来说去就是想把自己扮成纯洁的天使，可爱的弟弟。他是去年冬天在一个大楼里等电梯时等来了罗锦衣。罗锦衣穿着一件藏蓝色羊绒大衣，顶着大波浪发型，款款而来，高挑丰满，风姿绰约，虽然走近了后，脸庞不是那么理想，可在高级服装和抢眼的化妆品武装之下，也蛮夺人眼球，也还说得过去。只有他们两人站在电梯口，准备从二十二楼向下降，他觉得罗锦衣有着中年女性的温厚和大气，有女人味，有亲和力，看起来又性感又正派，亮光光的皮肤和红鲜鲜的嘴唇证明她保养良好，定是有点实力的女人。再说能来这个大楼里办事的，总是有点身份的人，掌握着这样那样、大大小小的权利和资源。于是小健向她微笑说，你好。她想他或许认错人了，不好意思说破，便将错就错，报他以同样程度的微笑，说声你好。在小健眼里，这是大姐的豁达风度，最是中年女性的动人之处。两人一起走进电梯，小健主动询问她在这个大楼上认识谁，她说她找的人没在，含糊地避过去。而小健阳光明亮，像电视里那个蹦跳着做服装广告的年轻人。小健给罗锦衣说他是来找人办什么什么事的，他把自己的事说得很详细很具体，甚至打开正在办的一个证照手续给她看，说他跑得差不多了，只差一个章子，今天人不在，明天再来。两人都走出电梯出一楼来到院子了，小健还没有说完，并问她要不要搭他的车，她说不需要，她单位就在附近。在告别的最后一刻，小健向她要电话，她也并没有犹豫，告诉了他，她想，能来这楼上办审批手续的人，总不是骗子、混混吧，说完号码她说姓罗。小健在自己手机上输入她的号，保存为罗姐，当场给她拨过来，说了自己的单位名字，殷切切地叫罗姐把他存起来。后来小健专程到设计院拜访了罗姐，发现果真是条大鱼，便一直保持联系，请她唱歌，请她吃饭。而她对小男人没有感觉，常常不去，只给小健说，你有啥事到办公室来吧。

罗锦衣问，你没考虑过年龄问题吗？小健说，你看不出年龄，我从没觉得你比我大多少，女人真可爱的话，跟年龄无关，并不是所有男人都爱年轻女人。窗外的灯光透进来，柔和地照在二人身上，不远处的夜市上，有音乐声，有吵闹声，楼下路上有人走过，轻轻地唱着一支歌，而这间屋子，安静纯洁。她的手离开了，她对他说，好了，咱们走吧。小健听话地站起身，弓着腰困难地把那硕大的设备收拾起来，小心地拉好拉链，自己用手拍拍好，好像是安抚它们，他又一次理智地克制了自己。小健在她面前一直都很克制或者害羞，没有一点莽撞和粗鲁，好像是她的气场把小健镇住了，不敢对她造次。噢，不，也或许，他就没有真正冲动过，真正冲动的男人不会那么乖顺，她一说咱们走吧，他立即见好就收。这样一想，罗锦衣又受伤了。

小健的日常工作就是结识各行各业人物，邀请各种各样的人吃饭，介绍这个人跟那个人认识，兴致勃勃地编织一张关系网，因着自己年轻资历浅，对每个人都恭敬有加，以礼相待，最终要将这些人，为他所用。这个网越大越好。前几天，又打电话请罗锦衣中午吃饭，她先是说，不行，我昨晚没睡好，中午得在办公室睡觉，不出去吃饭。小健说，那我过去，到你那儿找个地方吃饭，我现在就出发，十二点前到，一点就结束，不耽误你睡觉。她说好吧。刚挂了电话，罗锦衣又打过去，你不要过来了，我不舒服，就在单位食堂吃点饭，真的，身体很不舒服。她这样说的时候，都快要哭出来了。睡眠不足让她身心难过，随时会崩溃，进而影响正常人际交往。

再也没有精力像初来省城时一样，去交际，去周旋。从前那么在意的事情，非做不可的事情，也慢慢淡了。再说自己也已经巩固了实力，平平稳稳五十五岁退休，是人生保底，再努一把力，向上走一步，当是最好。锦波也已经能闯能拼，成为他那个企业的副总经理，油水多多，经济上常常还能帮衬姐姐，也就不需要她过于操心，老家里下一辈大大小小，都有出路，双方爹妈，吃穿用度手头宽裕，所以她的斗志，慢慢懈怠下来，也明白再上一个台阶的难度，所以只是想想而已，不能像前次那样，过于上心，非赢不可。

再也没有男人，出于情欲本身，出于对她这个人的欣赏、需要来走近。

小健今天可能是怕打电话又遭拒绝，干脆带着姓张的，冒闯了来。

拉着家常，浅浅喝了几口红酒，内心的防备开始松动，也或者说，本无多少戒备，只是对将要开启事件的好奇。再冠冕堂皇，再神秘不过，总得有个突破口，找到一条合理的路径，以便抵达实质与核心。三人都感到那个关口已在眼前，需要有人捅破。小健和姓张的，暗暗对了一下眼神。

“罗姐，这项工程拿下，对你要有重谢。”姓张的说。

“坚决不用，你要抱着这个想法，那就不用谈了。现在管这么严，哪还能这样。我只希望工程质量过关，让我对全院职工有所交代。”她严肃地说。

“质量绝对过关，这你放心。我表弟不是那种黑心工程队，从不偷工减料，多年来就是因为保证质量才能做起来的。要不，我在圈子里也没办法混下去，好多活都是我给他介绍的。只是从他的酬劳里给你，他少挣点而已。他走的是量，打造的是名声，是品牌。”

罗锦衣仍然说不用不用，彼此再用体面的言辞交涉，那真正的身段，卧在躯壳之中，每一次对话，只是伸一伸头，亮出观点，说完退

回，稳稳地坐好，观望对方。当然不能立即答应，她已经当了两年一把手，学也学会了，差不多也是知道了的意思，顾左右而言他。酒过半，饭菜吃得合适，剩得也恰当，小健结账，三人起身离去。

姓张的乘胜追击，第二天就带着自己表弟，来到罗锦衣办公室，让表弟当面陈述，各种资质复印件随身携带，拿出来一一排在罗院长的大办公桌上，另外还捎带似的，放一张购物卡。罗锦衣作态认真看了那些东西，然后告诉他们，耐心等待，单位有严格的程序。

院办公会上，一件件罗列工作。再提院内规划建设的时候，罗锦衣让列出招标的那一套程序。如此这般走下去，姓张的表弟如愿拿到招标，带领人进驻院里开工。

工程款结清，她拿到了姓张的事先承诺的十二万元。小健电话里表示感谢，说，哪天再请姐吃饭啊。

有时候，下班路上，她提前一两公里就让司机停车，她走着回家，绕到家附近几条小街上，背着包包，穿着华贵，好像有什么事情要去办，想起十多年前，刚调来绿城，看什么都是风景，天天都是过节，一棵树，一朵花，都是诗情画意。路过一个破败的家属院门口，青砖小门被一架浓密的凌霄覆盖，像是烫得蓬起来的发型，垂下来一些碎发。叶子变成浓绿，花也有几朵，临近枯败，因为很久没有下雨，通身披着些尘土，她站下来对着那一蓬凌霄看了一会儿，好像与它们有着什么私情。门很小，汽车开不进去，那么院子里的人，他们的汽车停在哪里？她笑自己，操心太多了。小院里面就两幢破旧的红砖老式四层楼，窗户很小，全都关着，搞不清里面住人没有，地面水泥裂开大口子，坑洼不平。进出的人也不景气。这一切仿佛要将她拉回到从前的生活水平，那时她觉得，能在这院子里有个栖身之所，也是好的。

过去那种紧致光亮饱满圆润，怎么慢慢就演变了模样。对自己的脸极不满意，外貌到了需要修修补补的时候。罗锦衣经过无数次的决心和考察，网上查来查去，几家美容院对比来去，终于在国庆长假前，又请了一周病假，把自己一张中原人特有的大脸盘整成了瓜子脸，又利用元旦假期外加几天病假，做了切眉术，垫高了鼻梁，镜子里猛一看去，确实年轻了一些。可是不能细究，整之前是五十多岁的女人，整了后是五十多岁的妖精，变化了的五官有一些新奇与陌生，不甚协调地布局一处，皮肤还带着青紫，又用粉底来遮盖。女人走到乱了方寸又不差钱的年龄，也就敢胡整了，反正就这样了，拼死挣扎一回，得的都是赚的。修补过的五官，和灌溉得过分光亮犹如塑料薄膜一般的皮肤，显现出某种不协调，总之当年景致打死闹活不愿离去，在脸上较量厮杀，搞出片

片狼藉。人们见到的是一张颇为怪异的脸，显出小小的狰狞。

修整了脸，身体又不满意。美容院里，有一种熏蒸疗法，先给女人的乳房抹一种据说能膨胀的药膏，进行按摩，再给肚皮涂一层据说可收缩的药膏，进行按摩，然后让女人钻进一个设备里，通上电，让蒸汽蒸腾二十分钟。她看到一个略显愚蠢的女人全身抹得滑溜溜的，被两个女孩子扶着钻入那个一人长的铁家伙里，女孩子的脸上带着轻蔑而胜利的微笑。那一瞬间罗锦衣想，这机器要是突然失控，把这白胖子蒸熟了可咋办？这两个女孩子会不会拿上刀叉，戴上围嘴，就此开饭。想想女人，为了美，对自己的身体进行无穷的开采扩张收缩膨胀修剪抻拉撕裂缝合，没完没了的繁复工程，弄来弄去，劳民伤财，最终目的不是什么宏图伟业，也不是要去为国争光，而只是求得片刻温存，让男人探视自己已然腐朽衰败的身体，想想真是可耻。

她发现，与付良才的约会越来越少，从前刚认识时，一个月总要见两三次，想尽一切办法往一堆凑，不管形式怎样，无论工作多忙，两个身体必须搬运一起，躲进一个完全私密的空间。例行完公事，像夫妻一样躺着说话，付良才抽烟，罗锦衣吃点东西，彼此光着身子在房间走动，冲洗，逗留几小时。只有这样，才能心平气和回到自己的生活，保持一段时间的安宁。

后来，好像可有可无，两人成为朋友，相互关照；再后来，几个月相会一次；再后来，付良才找了很多借口，总也没有私会的时间。罗锦衣觉得，出问题了。

他说太忙，他说太累，他说年近六十要平安落地，他说最近风声紧。这理由成立吗？一个男人，真的能忙到抽不出几个小时约会吗？什么时候风声不紧呢？

罗锦衣开始给自己较劲，我不是非得要男人，可我不能落一个被人扔到半路上的局面，相好十多年，就这样悬而未决，就这样让他转向别人——一定是有了新人，这世上没有闲置的人，一个人想离开一个人，肯定是要走向另一个，新人是谁呢？我现在该怎么办？闹吗？哭吗？打电话威胁吗？告诉他我们分手？有什么可分的？不是已经不在一起了吗？他如果立即同意，怎么办？

反正他不能躲着她，还应该抽个时间约会，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的，哪怕只是躺一起说说话，相互通报一些日常生活中的事，像知心朋友，像亲人一样。

优优今年参加高考，可以让她暂时有事干。考前一个星期，她请了假在家给她做饭，和祝新生一起，开车送她去看考场，在考区附近一个

安静的宾馆订了两个房间，在餐厅订了营养餐。

优优这孩子从小懂事，没有让她多操过心，也没有什么青春期、逆反期什么的。因为祝新生带得多，所以和爸爸感情更好。

发挥正常，估分下来，上个一本没有问题。按部就班地填了志愿，等来了上海一个大学的录取通知。

暑假里，罗锦衣接到一个电话。尹秋云说，她从嫂子那里，要到了她的电话，嫂子先是不给，她央求半天，做了保证，嫂子才给的。尹秋云从西安回家，想在绿城下车，到家里看看，有可能的话，想见见孩子。罗锦衣好像这才想起，十八年来，有一双眼睛，一直在远处观望着她和孩子。罗锦衣没有答话，心扑扑直跳，一时不知怎样应对，秋云知道罗锦衣的顾虑，接着说："姐，当年说过的话，我保证做到，你放心吧，我就是……想看孩子一眼。一直算着年龄，知道今年高考，我想，表达一点，我这个……心意。"

尹秋云来的时候，刚吃过晚饭，天还明着。优优下午和同学出去看电影，还没有回来。

尹秋云刚过五十，当年一双亮晶晶的双眼皮大眼，现在耷拉下来，外眼皮成个帘子，垂下来，将里面眼皮盖住之后，还有盈余，从外眼角那里向下落去。岁月不知怎么就繁殖出如此多余的皮肤，在她眼角那里沉甸甸地坠着，使眼睛变成三角。罗锦衣想，如果我没做提眉术，也会这样坠成一堆。曾经白嫩的皮肤最易干燥，再加上多年来生活艰辛，秋云显得比本来年龄更大一些，看上去，应该罗锦衣把她叫姐才对。

当年尹秋云一鼓作气，七年里生了六个女儿，送出去四个。第七个终于是儿子。哥哥秋生抱回家的婷婷，十五岁时在秋生、宝珠告知真实身世后，又与秋云相认，但将秋生、宝珠叫了十几年爸妈，不好改了，所以还叫秋云为姑姑。婷婷初中毕业后，也到了西安，上了个礼仪学校，如今在一家小公司前台上班。

"唉，后悔死了。当年非得要个孩儿，觉着要是没个儿子，这一辈子就白活了。可现在，要把人气死。"秋云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说，"不是想着要来他不容易嘛，从小啥都依他，我和他爸爸出来在外，把他放家里，奶奶带着，结果，惯坏了。学习上一窍不通，净是打架，惹事，要钱。他奶奶弄不住了，叫我们带到西安去。唉，也是管不住，才十四五岁，初中都没毕业，死活不上了，光知要钱，上网吧，看电影，半夜三更不回家。染了一头黄毛，吹成那老高的样子。快把我愁死了……"

秋云刚才，已经将罗锦衣的家参观一遍，她还没有真正走进过这样的家庭。她站在优优的房间门口，久久地看那洁净芬芳的、少女的床，贴上去看小书柜里她的相片，看看笑了，再看看哭了，拿出来隔着玻璃

抚摩她的脸。

门口有钥匙开门声，进来十八岁的优优。中等个儿，厚实的头发扎成马尾巴，洁白的脸上，一层少女特有的粉扑扑茸毛，跟秋云当年一样的双眼皮生动鲜活，一双大眼睛黑亮黑亮，眨眼时候扑棱扑棱。见到屋里有客人，一边换鞋一边叫阿姨好。秋云心里一颤，站了起来，迎着孩子走过去，伸出双手拉住。优优有点不好意思，身躯像一把油纸伞样收束起来，嘿嘿笑笑，再叫一声阿姨好。秋云眼里波光粼粼："哎呀，哎呀，长得真好，这么漂亮的孩子……你妈，可真会生！"好像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了，噙着泪花回过头去看罗锦衣，为了避开优优的目光。罗锦衣上来说："优优，这个阿姨是咱老家的，在西安工作，回家路过这里，听说你考上大学了，来看看你。"到底是孩子，没有那么多心计，优优嘻嘻笑两下，抽回手去，拿了睡衣，进卫生间冲澡去了。

秋云坐回沙发上，幸福而畅快地流了一会儿泪，将手里一团湿了的餐巾纸揉搓得不像样子。"姐，真是太感激你了，把孩子教育得这么好，跟着你们，净享福了……哎呀，我心里，这是高兴。"秋云擦干泪，又咯咯笑几声。

尹秋云那三个女儿，当年在老家送的人家，条件都不如罗锦衣这里，几家大人得知秋云在西安卖服装、看车子，已经买了商品房，也都愿意长大了的女儿与她相认，秋云已经在老家和西安与那几个女儿见过。一个又一个小秋云，回到她的怀抱，她搂在怀里，彼此落几行泪水，教导那孩子好好对自己那边的爸妈，安心做他们的孩子，人家养你这么大不容易，当年妈把你寻出去，也是万不得已，你不怪妈吧？少女的眼睛闪闪发光，说，我理解你。临走都一律给孩子装两千块钱。于是她想，只有那一个在绿城的，俺的三妮，今年十八，该考大学了。

优优洗澡出来，穿了一件绵绸睡衣，洁白无瑕的身体显露得更多，愈加动人。秋云已经调整好了情绪，脸上笑容也自然许多，只用目光追随着她。优优到厨房冰箱里拿了两盒酸奶，走过来给秋云一个，再冲她一笑，秋云高兴得又要落泪，直夸优优咋这么懂事，你妈教育得真好。优优拿着另一盒，边喝边回到自己房间，将门掩得余下一条小缝。秋云把那盒酸奶放到包里，说太凉了，她路上喝。她从包里拿出一个红包，走到优优的房间门口，轻轻敲了敲，推开门，脸上再次涌出像河水漩涡般的笑纹，"优优，祝贺你考上大学，这是，姨姨的一点心意，你拿上，嗯，开学到了上海去，好好学习，将来，考个研究生，找个好工作，再找个好婆家……"优优正在低头看手机，那是高考后妈妈给买的新手机，正是爱不够的时候，匆忙抬了一下头，好婆家让她脖子一缩，嘻嘻一笑，说声，谢谢阿姨，接了红包，放在身边的凉席上，又低头去

玩手机。

秋云在床边站了几秒钟，似乎想凑上去看优优玩的什么，又不好意思，只好笑两声，出门去了。

第十四章

秋生瘦了许多，脸色发黄，总觉着累，常常才晚上八九点，眼睛都睁不开了，眼眶子发热，蜇得慌，体温升高，像糖人一般，像要化掉。宝珠劝他到医院看看。秋生说：“清知是盖房累着了，歇歇就好。大城市的医院，一进去，查这查那，没病也能查出病来。咱又没医保，不去给它们送那个冤枉钱。”回家一进门就躺下，死人般沉睡一夜，第二天起来，精力稍微好些。于是秋生知道，不再年轻了，当年刚来西安时候，熬夜干活，跑来跑去，总也不知累。

秋生所谓的歇歇，就是坐在路边。每天见到钱，实实在在握在手里，零的换成整的，小票变成大钱，觉得身上又有了力气。宝珠心疼他，叫他多坐着休息，车少的时候，宝珠一个人跑，车多忙不过来了，才叫秋生起身。

他靠墙坐着，看到眼前各种各样快步行走的腿，女人们都穿着紧腿裤，黑的，灰的，白的，红的，花的。秋生不卖服装多年，他对流行服装的新式样，知得少了，那天见路过的两个女人，手里拿着刚买的东西，比着，看着，说出“打底裤”这个词。真是兴啥啥不丑，这种紧裹着腿的像袜子又不是袜子的东西，怎么就突然受女人待见，就像当年的踩脚裤一样，从十几岁小姑娘，到五六十岁大妈阿姨，都得有一条，只是现在绷得更紧了，少了脚下踩的那个环套。有啥好的呢？把人的缺点暴露无遗。有的女人腿细似麻秆，有的粗壮如萝卜，有的是罗圈腿，有的小腿肚是个大肉疙瘩，可她们都不分青红皂白穿着紧腿裤，或曰打底裤，自己在家难道不照镜子吗？真不知道有多砢碜。人们的脚步比从前更匆忙了，不知道要赶着去干什么。从前的秋生，可以勇敢地拉着宝珠的手，投入到这闹哄哄的人流之中，争分夺秒摘取他们想要的东西，可他现在，没有心劲了，他只想守着这个路段，每天见钱，平安再干几年，和宝珠一起回家，住到他们的小洋楼里。

尹张第一楼，是对他大半生的总结。当年娶了高中生、民办教师，就是要掐尖的意思，到了城里，也不愿像别的农民一样干体力活，他尹秋生，总要把日子过到人前头。现在三个小孩，都很听话，也能顾住自己了。

汽车眼见着，一天天多起来，本是人行道，可现在都停了车，本来不宽的街里，留给中间的位置，只够两个汽车相向而行，错车的时候，小心再小心，有时候要把倒后镜扳回去，才能缓慢通过。

咋这么多车呢？不管走到哪儿，满世界都是，好似排兵布阵，声势浩大，又能见缝插针，身手敏捷。一个挨一个，一个挤一个，一个催一个，人在车中坐，喇叭嘀嘀响，性急的人有理由相信，由汽车组成的这个世界快要把人逼疯。有车的人，想换一个，没车的人，想赶快买一个，骑自行车、电动车的人，羡慕那些堵在路上的汽车。真不知这些人怎么一个个把这些铁家伙像玩意一样操作得如此灵巧，席片大的地儿，也能做成文章，小心翼翼地倒，咯拧咯拧地挪，这个要出去，那个要进来，这个要左转，那个要右拐，这个方向打偏了，那个不小心轮胎道沿了，看似乱乱纷纷，每人急躁前行，但大家都绷着一根弦，那就是，千万不要碰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方向和目的，每个人的目的，都一定要达到，也一定能达到。秋生心想，明年，给祥印买辆车，过年时候，我们也开着自己的车，回到尹张，直接开进第一楼的大门楼，那样的院子，配一辆车才好。他盖房时候，就把大门开得足够宽，他偷偷用脚步量过那些车的横距，将来祥印的车，不用扳倒后镜，也不用人指挥，可长驱直入，想停哪停哪，出来的时候，院子里绕个圈，直接开走，完全不用像在城市里，窄窄掐掐往外挪。每个停车位，就那么点，要想让它属于你，得花几万元买来。唉，地段也像人一样，生对了地方，就是主贵的，他家那院子，要是搬到城里来，啥也不用干，光每天停车，就收多少钱。秋生眼皮沉得要命，不小心就合上了，眼前的景致关闭，喧嚣听不见了。

过一会儿，声音又渐渐回来。

睁开眼，他眼前走过的人们，已经有多少故事发生，就在他打盹的十几分钟里，有的人闹翻了各奔东西；有的人刚刚相遇开始搭讪；有人丢失了钱包和手机，顿足捶胸；有人刚买了可心的东西，拿在手里爱得不行；有人电话接听了一个坏消息，正在欲哭无泪；有人手机里传来佳音，恨不得在街上放声歌唱；有的人正走路，停下来，必须回复一个信息；有的人不耐烦地对着电话说，我这里信号不好回头再说；有人微信群里抢了红包，站那儿直乐；有人一笔买卖成交；有人一桩生意亏了……恍惚一个香甜的盹，秋生就像从一个大坑里爬出，虚空四望，一时魂不守舍。真是累呀，坐在马路边，都能睡着。抬一抬沉重的眼皮，被直射的阳光刺了一下眼睛。

秋生的身体像一辆接近报废的车，性能大不如前，走路时候，腰往下塌，要宝珠提醒，才直起一会儿，拿捏一阵，不知不觉又塌下去。他对宝珠更加依恋，宝珠也更心疼他，二人相携相伴，每天驻守路边。有时候过马路，两人的手拉在一起，就不愿松开，那么一直拉着在路边走。到地方了，宝珠安顿他坐下，自己走来走去招呼人们停车。就这样

又半年干下来，落了两三万。

“照这样下去，咱俩到六十退休，又是一疙瘩钱，只管回家安度晚年。”秋生说。

老朱还是和孙腊梅同居，两人心知肚明，也都不说结婚的事了。如今他不再露天摆摊，而是在离小学门口五十米处有了一间住家户利用二楼阳台下面那点空地改造的小屋，两张桌子那么大，除了卖批发来的小零碎，还增加了小零食、日用品、烟酒什么的。

老朱在老家的房子，也没有盖，兄弟们一致不同意盖房，叮嘱老朱，千万不能把钱交给孙腊梅管，要及时寄回家里，由大弟弟帮他存着，否则，“到时你吃了大亏，可别怨我们没提醒你。”他知道，这是弟弟们威胁他，将来老了，你得指望侄子们给你养老送终呢。“大伯你放心吧，将来老了动不了，我们咋伺候俺爸妈，也就咋伺候你。”侄子一句话，说得老朱热泪盈盈，还是自家兄弟可靠，于是平日只给孙腊梅一点零花钱，每个月，雷打不动往家里寄一千元钱。孙腊梅见无力改变现实，也不再为此事跟老朱生气，她制定了自己的处事原则，有吃有喝，闲心不操，隔三岔五，买菜看店，小动作弄他几个钱，隐秘渠道送回老家，贴给儿子。老朱也知道她的心思，不必当面说破，挑明了对大家都没有好处，她图个肚儿圆圆，我图有个女人搭伴过日子，权当我像有钱人一样，包养了个女人，咋？

孙腊梅的女儿毛小环，城市里生活了几年，变了当初的村姑模样，人生得白，又会打扮，要命的是，无师自通地有着一点娇嗲之气，装扮一新，走到街上还能吸引住一些目光，从街道办，自己跳槽到一个半大不小的酒店，跟一个安徽来打工的小伙子好上了，二人很快住在一起，已经不回老朱和孙腊梅的小破屋里来了。

一天，老朱神秘地找到秋生，说有个挣钱的渠道。

毛小环的这个男朋友，经老板介绍，加入了一个民办高校集资项目，五万元存半年，每月往你存折上打钱，一月打一万一，分六次打给你，五万变成六万六。

“有这好事？”秋生问。

“咦，我亲眼所见。”老朱说，“半年前毛小环跟她对象俩人凑了五万，这个月，全都回来了。”老朱拿出一张复印的纸，叫秋生看那上面的银行流水，最后一项，果然是“66000”的字样。“我给俺兄弟打电话要钱，他不给，硬说是孙腊梅想法骗钱，我现在急得没法。秋生，你要是不信，那这样吧，我问你借五万块，挣住钱了还你五万五，要是赔了，五万两三年我攒了还给你，这中吧？”

秋生说：“俺家的钱都是宝珠管着，你跟她商量下。”

老朱走后，秋生脑子转开了，五万存半年，变六万六，十万就是十三万二。这样的好事，到哪儿找去呀？可是老朱为啥这么热心地告诉我？他自己又没钱弄，说再热闹也白搭，我挣了钱，对他有啥好处？宝珠说，老朱就是好心嘛，他自己没钱，急得没法了不是。

两人一夜没有睡好。思前想后，又想挣钱，又怕风险。一会儿说，这是非法集资，不能干，过一会儿又说，不非法，能挣来钱吗？成天说勤劳致富，可见谁勤劳能致富呢，天下人，再没有咱俩这么勤劳了吧。来城里二十年，一天都没偷过懒，只是混了个温饱，离致富，还几百里地哩。

睡了一夜，天亮时候秋生想好了，先存五万试试。只要返五个月，也就有赚了。

这种事，不能一时冲动，先不着急给老朱回话，不要叫他觉得自己太热乎。对，再冷静想
一想。

秋生靠墙坐在路边，看街上来来往往的人流与汽车。宝珠在远处走来跑去，脚不得闲，眼不得闲，脑子也闲不下来。宝珠一直没有发胖，还像年轻时候，细溜溜的，体态轻盈。秋生的目光追随着她，想起二十六年前，头一回见宝珠，他一眼认定，要跟这女人过一辈子。宝珠知道秋生在看着她，她走到哪里，都沐浴在秋生的目光中。西安城真是待他们不薄，竟然有一个路段属于他们，能给他们见天生出钱来。有时候睡到半夜醒来，外面起风了，或者下雨了，想这路段，不跑，不丢，不折秤，不缩水，稳稳长在这里，等待着他们早上到来，睡梦里都要笑出声。

惊蛰已到，大地复苏，昨夜一场大风，将树上最后一批隔年枯叶摇落，即将让位给新绿。太阳照到头顶，路上行人，外套穿不住了，有的解开扣子，掀动衣襟，有的干脆脱下，挂在胳膊上。路上的车，将窗摇下，透进一点春风。万物像地下的虫子，全都听到召唤，纷纷准备出窝行动。人们每天这样忙来忙去，不都是为了钱吗？无利不起早，哪一个不是被钱牵着鼻子，从东到西，从早到晚地奔忙。有那么多的人，一大早奔到单位去点卯，无论世界发生什么，无论花开还是花谢，他只一头扎进各式大楼里，像个关进笼中的猴儿一般，乖乖待着，没有事干也得静静坐那，叫领导随时查岗都能看到你，一个岗位，千难万险求来，只为将自己钉死在那里，得到每个月的几千块钱。世界那么大，你想去看看，这念头也只是一闪而已，你最愿意做的，其实还是终老于一个岗位，日日捆在这里。宝珠忙碌之中，看一眼路边商店门口坐着的秋生，心里生出安妥，知道他在想着什么。如果不是太忙，她就想走过去告诉

秋生，不，不只是为钱，还为情，人活世上，只两件事，钱和感情。如果没有感情需求和归属，那人活着还有啥意思。秋生远远与她相望，似乎说，是的，当然有感情，我如果没有你，光棍一个，或者遇一个不可心的女人，啥事想不到一块堆，那还有啥意思。开过来一辆奥迪车，缓缓停在路边，一个三十来岁的男人打开车门，先伸出一只锃亮的皮鞋，再探出身子，很有风度地从车上捎带下来三块零钱，好像这是他每天非常娴熟的动作，跟开车这件事融为一体了，带着车上昂贵的香水味，淡然递给宝珠，将皮包在腋下夹好，从容而去。那样子好像在说，不只是钱和感情，还有事业，还有奋斗，还有人生目标。他那来自意大利的，太阳一照反着亮光的棕色皮鞋小船一般载着他，一步一步走进路边的大楼里，进行他的事业去了。一个中年后期的男人，从大楼里出来，身后跟着个年轻人，为他夹着包包，两人走到车边，年轻人先为他打开后排车门，招呼他坐进去，再转到驾驶室那边，开了门，钻进去，暂时却走不了，马路上很多车，在等红灯，那个谢了顶的男人摇下窗，看路边景致，他瘦瘦的，呈现出五十朝上男人的颓败气象，身上还保留着乡土气息，可从汽车来看，是不小的官。他用一种非常惬意又惯于自我保护的姿态，双臂抱着刚脱下来的外套，安稳坐在车里，就像怀抱着自己的成功人生，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一种读懂一切、酸腐嘲讽的眼神，看着眼前堵车的这个世界，很有耐心的样子：堵吧堵吧，堵到天黑又能怎样？我已办好了我的事，文件妥妥放在包里，现在世界乱成一锅烂米汤都跟我无关了，没有人知道我是个蠢材，那是我的秘密，我的年龄，我的学历，我的履历，我的信仰，这都是秘密，我是对社会是没有贡献，那又怎样，命好人品好，拜祖宗保佑，一四七，三六九，都已抓到手，职务，待遇，都属于我，孩子也已经送上坦途，人人把我当成精英和人物，见了我点头哈腰。他好似有着非凡的耐心，漫不经心看着窗外，眼神和宝珠相遇，友好地笑笑，好像在跟宝珠说，不只有钱和感情以及事业，还得有个官位，懂吗？人生最高境界是当官，唉说了你也不懂，你们这些人……他向宝珠怜悯地笑笑，想起七七八八的往事，一些惊涛骇浪的险关，也都顺利而过，他的心为之一暖，又暗自一乐。路上的车有所疏散，他可以走了，他用目光轻柔地爱抚了一回宝珠，走咧走咧，愿我们在各自的命运里，一切安好。当官的车前脚走，后面来一辆红色跑车，嘎吱一声停下，呼地推开车门，一个年轻人跳下来，跑到另一边，打开车门，没有边框保护的玻璃尖角，哗地对准宝珠，如一个上升的箭头，指着她。年轻人掀起跑车的前排坐，从后面请出他的美人儿。那姑娘玉腿探出，穿条单裤，露出一截嫩白的脚腕，光脚穿着方口皮鞋，鞋扣那里贴一朵大大的皮子红花。宝珠从来没见过这种新样式，抬起头只

等着那青年交钱，不想他拉着姑娘边走边说，回来交回来交。二人匆忙跑去的身影好像在说，不只有金钱和感情以及事业和官位，还有青春，还有冒险，冒险！你懂吗？

宝珠再遥遥望一眼秋生，看到他站起来，抻了抻折叠过久的腰身，向宝珠这边走来。他心疼宝珠，想叫她去坐会儿，然后去旁边小饭馆吃一碗馄饨。正是下午五六点，路上堵成了停车场，天将黑不黑。虽然是春天，可太阳一落，还是有点凉的，喝碗馄饨肚里舒坦。路边上，停放车的大劲过去，回家的人都挤在路上，夜生活的人还没有出来，他们的工作，稍事闲下一会儿。宝珠将手里叠得整整齐齐的零钱交给秋生，热乎乎的，秋生心里一暖。宝珠说，我吃完给你端一碗。秋生说，我不吃，闻不了那油腻味，你给我捎碗凉皮吧，醋多辣子少。

有一种叫生活的化学物质，从天到地笼罩下来，囊袋一般将所有人收纳。人们臣服于它，为它耗尽了青春，耗完了生命，不惜歪门邪道，偶尔铤而走险。太阳悬于西天，城市慢慢运转，人们的脚步更急切一些。生活那丰硕的果实，密密挂在枝头，每个人都想摘取，有人凭着力气；有人靠着运气；有的跳起来够一个；有的搭梯子摘一筐；也有人自己不出力，树荫下摇着扇儿，雇了人替他去摘；也有的人，将别人手中的夺下……反正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果实装到自己兜里算事。

宝珠在凳子上坐了一小会儿，站起身，沿着街边向南走去，南边那儿有个小饭馆。他们前两年，总是自己带个饼夹菜吃，两人伙用一个大杯子，饭馆里寻口水喝，过了五十之后，知道爱惜身体，吃饭不能凑合，想开了，隔三岔五，到饭馆吃个牛肉面、饺子、米饭炒菜啥的。吃到肚里，不亏，吃能花几个钱？秋生给宝珠说，宝珠同意他的观点，随即也就接受了这种吃饭方式。他们还每天拿两袋牛奶，小剪刀剪开口，一人喝一袋。每一盏灯火亮起，就是升起一个希望，一呼百应地绽放，将天光逼得暗了下去，是世人的心愿将城市点亮。灯光照出人影，就生出另一个人，它跟着自己的主人，走来走去，牵出纷繁心事。空气中弥漫着烧烤的气息，化妆品的气息，污水的气息，花朵的气息，油炸臭豆腐的气息，美酒的气息，荷尔蒙的气息，它们借着灯火的温床，汇成一条大河，汹涌而来，无所不在。

路上的堵车渐渐疏通，汽车跑了一天，也都累了，像听话的孩子，排着队温柔地滑行。

秋生才站了二十多分钟，就觉得累。五十多岁，按老家话来说，就是半老头。干不动了。我是不是，也该退休了，也该收获自己的人生果实了。胜利属于有聪明才智的人，属于敢冒险的人，不就是五万元吗？存上试试，总不会血本无归吧。这种集资方法好，每月返钱，能看到希

望。

晚上回到家，给老朱打了电话。

第二天上午，老朱来到他看车的路段。说是先跟介绍人联系，由他领着咱，带上身份证到学校那边签合同、交钱。

老朱吭哧了好一会儿，又提出借钱。他说他的钱，都在兄弟手里，要不过来，现在孙腊梅的儿子从老家打来三万，毛小环给了三千，他手里有几千，离五万，还差一万二，想问秋生借用一下，集资返的钱，第一个月，就还给秋生。秋生为着感谢朱大哥给他们提供的这个信息，就答应借给他。说好他们去学校交钱的时候，老朱写好借条，秋生给他把一万二带上。

老朱、秋生、毛小环男朋友，还有男朋友找的那位中间人，集合一处坐中巴车，到南山脚下那个民办高校，毛小环男朋友，又集了五万元。他们有了收获的一万六，觉得这真是门好生意，恨自己没有五十万、五百万投进去。毛小环男朋友见过一些世面，懂得钱能生钱的道理。在路上给老朱和秋生讲了他的老乡在陕南开金矿的事。这世上有许多想发财的人，他们有几十万几百万还不够，还想用这几十万几百万生出更多，这叫投资。先找人探矿，探好一个地方，估计能挖出金子来，几人绑锅，要大干一场。先设立一个账号，每个人往里面打钱，根据资金比例算股份。那个账号，一天就变出上千万，于是开始聘技术人员，雇工人，买机器，搭工棚。大家离开城市，来到山里，选个良辰吉日开工，同吃同住同劳动，也有相互监督的意思。命好的挖出金矿，一年半载，你的几十万变成几百万，几百万变成几千万，就地分钱，绑锅解散；命背的，啥也没有，钱打水漂，白忙一场，金子纯度不够，炼不出来，愿赌服输，谁也别埋怨谁，因为没有人强迫你。

老朱和秋生听得热血沸腾，那在山脚下隐隐可见的学校就是他们的金矿。只恨自己钱太少，要是有三五十万，谁来找他们入股开金矿，也会干的，人生，不就是搏一回吗？校园大得让人恼火，从公交车站往学校里他们要去的大楼，足有好几里地，秋生走了一身汗。望不着边的校园，已经盖起好几座楼，刚栽的小树，胳膊一样粗细，稀稀落落地立在路边，还没有发芽。他突然想起乔光荣，他只管出树，那栽树这活，可能也有人管吧。在这世上，每个人都像一棵树苗，栽进自己的树坑里，守住自己的小小地盘，有的人是名贵大树，占据天时地利，有的人是卑微小树，立在贫瘠之地。

大楼外停着许多小车，还有一辆大轿车，中间人说，大轿子是从市内统一拉人来的，每天跑两趟拉人，你们一会儿也可以坐这车回去。大楼里，但见很多人进进出出，上得二楼来，一个大会议室里，有穿制服

的工作人员指引，人们排了两队，一队是登记、签合同，复印身份证、银行卡、存折，另一队是交钱。两台点钞机哗啦啦忙碌着，好像永不会停歇下来。有那么多人，拿着五万或者多于五万的数，前来踊跃交钱，大多是中老年人。他们好像都认识似的，排着队，高兴地前前后后相互说话。有的是切实得到了回报，有的是看到别人挣钱很眼红，起劲地给周围的人现身说法。

下个月的九号，秋生跑到离看车点一站路的银行门外取款机上查询，果然多了一万一千元。晚上，老朱给他打电话，说自己的卡上，也多了一万一，毛小环对象的卡上，也是的。第二天晚上，老朱来找秋生，一万二还给了他，秋生找出借条，还给老朱。老朱的脸上，堆满了笑纹，他说他跟孙腊梅，亲兄弟明算账，到时的收益，按四六开分成，各是各的，这钱他自己存起来，不给孙腊梅，也不给兄弟寄回，他也要有自己的一个小金库。

从此，他们盼着每个月的九号来临。

连续四个月，一共返回了四万四。秋生给宝珠说，咱们再存五万元吧。宝珠说再等一个月，回来五万五再说。

又等到下月九号，果然卡上又到了一万一，投出去的五万变成五万五，已经稳赚不赔。秋生提出，咱把这五万再存回去吧。宝珠同意了。秋生又一想，要想赚钱，就得有魄力，不舍哪有得？他说，要不，让妈把家里的钱打来，咱存十万吧。宝珠觉得不妥，万一有闪失呢？再说妈也不会去银行汇钱呀，她只会从那个折子上取钱。“那，叫祥印把他的钱拿出来存上。”秋生现在恨不得哪里冒出来几十万，叫他用几个月。

祥印开大卡车跑长途，几天回来一次。秋生动员了祥印，叫他把存款拿出来：“爸就用几个月，保准还你。”

打电话给乔光荣说了这事。乔光荣一开始不信，但第二天下午，开车来到了秋生的看车点，听他详细说了一番，信了。

他又给吴成贵打电话。这种好事，他不能忘了成贵大哥，有钱大家一起挣。吴成贵说，他现在拿不出钱，儿子一个高中同学，家在西边一个县的猕猴桃生产基地，几个人合伙，投资建了一个冷库，把家里钱都贴上，还借了外债。前年刚建好，成本还没有收回。那位同学的哥，在广东开办了一个果品厂、几十家连锁水果超市。北方的猕猴桃在那里，能卖上价。每年九月下旬开始，他们在这里成十来万斤地收购刚摘下的猕猴桃，要在冷库里过渡一些时间，待温度彻底凉下，才能用冷库车运到南方去，存到南方的冷库里，供应果品厂和超市。冷库还向全国零星发货，从十月一直发到春节前，猕猴桃卖完为止。春节过后，将冷库出租，别人用来放海鲜或其他水果。冷库可是大有讲究，都是智能化，多

少天开一次，集中取货，然后再设定时间智能调节，反正深奥得很，咱也不懂……冷库和猕猴桃，已经成为吴成贵全家人的指望，南方的果品店，南方人的消费习惯，南方的天气，甚至世界经济走势，也将要成为他们牵挂的事情，世界这一只大狗熊，感冒着凉打喷嚏，都会决定吴成贵全家积蓄的安危。如果秋生不打断，他还会源源不断地说下去，用那种既担心又兴奋的语气。

吴成贵说，他现在也不出去做活了，因为没有人自己做家具，也不再需要他这个油漆匠，他跟老伴在家带孙子，一个上幼儿园，一个上小学，他管接送，老伴管做饭。他跟老伴、儿子经过协商，让小孙子姓了他的吴姓。他想今年过年带着姓吴的孙子，回北舞渡，到祖宗的坟上去磕个头。他叫秋生宝珠有时间回郭杜看看，现在变化可大，西安的商品房开发已经到了他们那里，土地都卖给了开发商，他们村的地界，现在是大学校园。从前的郭杜镇，跟市区连上了，也就是说，他们已经成了真正的西安市人。

乔光荣开车，老朱、秋生、毛小环男朋友，一行人再次去了南山脚下那个学校，还是那个中间人在校门口接应，还是大楼前许多小汽车和一辆大轿车，还是那么多人在排队交钱。秋生存上十万，乔光荣存十万，老朱和毛小环男朋友各存五万。老朱的脸上还是荡漾着幸福的笑纹，他自己的小金库建设初见成效。

半年净落三万八，相当于多干一年。身体越来越不好了，这一把搂住，再撑个一年半载，实在干不动了，就回老家去。

下一个月，卡上果然打回两万二。秋生坐在路边，悠闲地闭着眼睛，就只这样坐着不动，熬时间也中啊。前些年，咋没有遇见这样好事，每一块钱，都要靠自己和宝珠起早贪黑地挣来。他看一眼几十米外的宝珠，瘦弱的身躯走来走去，指挥车辆停放，然后亭亭立于车边，一副娴静的样子，等着人家拿钱给她，她伸手接住。收到几块钱，向他这边望一眼，会心一笑。宝珠有点近视眼，看东西的时候，眼睛习惯性眯起来。那样子看起来，怪可怜人的。后年，宝珠五十五岁，我们是否借鉴下城里人女职工的退休年龄，回老家去，二三十万往银行里一存，跟妈一起，我们三人，院子里种点花，点上菜，随吃随薅，天天睡到自然醒，街里转一转，北舞渡走一走，再买个小电动车，带上妈和宝珠，时不时县上去，逛逛超市，进进饭馆。那才叫安享晚年。

唉，要是多投些钱，挣的会更多。这样一想，就有些恼恨，为什么金钱只给人带来短暂的喜悦。

他一个人，向山脚下走去，那一片学校，在远方若隐若现，眼看着

走到了，却又不是，再走，还在远处。他离家之前，是和宝珠在一起的，宝珠还换了炉子里的煤，火着得正旺。宝珠将炉子封好，两人一起出门的。可是，身边为何不见了宝珠？噢，她去路上看车去了，让我一个人来交钱，从前两回，都是我一个人来的，她要去路边守着。那个路段，不能没有人，离了人，一天少收几百块钱。秋生走了好远找了好久，总也找不到那个学校，只好回家。穿过一片城中村，穿越一片破旧的家属院，看到一些孩子在做游戏，好像在跳子，一个小女孩单脚蹦着，将石子一路踢着向前，一格一格，去往她最终的目的地，身边一些孩子站着在看。秋生却怎么也找不到家，一个又一个楼门，都很像。院子没有围墙，他从两座楼中间穿了出去，竟然走过了，又倒回来。在一个破旧的单元楼里，一楼，啊，住房条件改善了，竟然住上了单元房，虽然是城市里最破旧最底层的单元房。门是一个木头边框里面镶了好多砖头，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门，得小心着推，否则门里面挨挨挤挤的那些砖头只要掉落一个，这个门将坍塌一空。他用力抬起，不让门在地上卡住。推开厚重的砖头门，里面还有一扇木门，噢，砖头门原来是防盗门。打开木门进去，转身扣上门挂钩，挂钩旁边还有一个小的，再反方向扣上，这样才保险。环视他们的新家，宝珠不在家里，可能还在路边值守吧，为了钱，我们必须有一个人永远守在路边。两室一厅，非常小，挤着他们的破烂家具。墙角炉子里的煤着乏了，只有中间三个眼是红色。不知能不能再引着，他在家里找蜂窝煤。这是他们的家吗，怎么如此陌生？让我先参观一下，两个卧室，门对门，非常的小，没有窗户，放下床后，基本就没有多少空地儿了，也中啊，只要是单元房就好，简陋些没关系，只是有些闷，没有窗户的房间，晚上睡觉该多难受啊！几个房间都没有安门，大开着门洞，没有门也没关系的，大门口有门就行。一个小小的隔间，里面堆着一堆煤。我们不是烧的蜂窝煤吗？怎么会堆着一屋子原煤呢？被脚踩来踩去，带到别的地方，地上都是黑脚印，另一个门望进去，厕所，不是城市里的卫生间，没有马桶没有水池，而是农村的茅厕，几块砖垒的，一堆粪便呈现眼前。

秋生睁开眼睛，天已大亮，宝珠在他身边躺着。他看到窗户，大出一口气，可闷坏了，怎么做这样一个梦？梦到屎是财，可能要发财了。可梦到那么多煤是咋个说法？还有，炉子快要灭了，只有中间三个眼是红的，这代表什么呢？宝珠说，梦都是瞎做的，哪能每样都有说辞。

秋生的梦越来越多，夜夜不同，稀奇古怪，要么从高处往下掉，要么走在泥地里，要么门锁不上，屋子没有窗户，总是沉闷得透不过气。

第二个月的十五号，秋生跑到银行的ATM机上查，没有钱到账。往回走的时候，他笑自己，心太急了，这才下午刚上班，还有半个工作日

哩。五点半的时候，他起身向西走，再次去到那个ATM机上查询，还是没有。他看看手机上的时间，五点四十五分。再等等吧，也许下班前会有，那么多人集资，那么多账户，一个一个打钱，光操作都得半天哩。

他离开ATM机，站在一边，看街上来往的人群。下班时间了，人们提着各式各样的袋子，迈着疲乏而匆忙的脚步，想早点回家。有年轻人在路边打车，脖子伸得老么长，胳膊举酸个龟孙了，也不见有空车停下，好容易有一个亮着红色的空车灯，被几只胳膊拦下，几个人冲上去，看谁能先拉住车门。身边不断有人走到那个机子前，卡放进去，按下数目字，取出几张钱来，抽了卡转身离去，每个人都顺畅无比，好像这是一个很随意的动作，这个机子具有魔力，乖乖吐出人们想要的钱。

他看看表，六点过五分，走过去，站在正取钱的一个小伙子身后，那小伙子取的钱多，按一次，出一沓，再按一次，又出一沓，每出来一次，他再按打印凭条键，用每个凭条夹在每沓钱的中间，然后他站在那里，将那些钱数了一遍，确认无误后，拔了卡，转身离开。秋生心里紧张，跨台阶的时候，差点绊了一跤。卡放进去，按了密码，屏幕上出现一朵白云，一个年轻女人躺在云朵之上，拿了本书在看，他再点查询，然后才跳出数目字，还是没有变动。就像是一道雷电兜头劈下，他立即身子麻了，头嗡嗡乱响。手抖着拔出了卡，下了台阶，掏出电话，刚要给老朱打，乔光荣的电话打来了：“秋生哥，咋着回事？不是今天返钱哩吗？查了几回，都没有。”秋生说，他的也没有，正要给老朱打电话。

老朱说，他的也没到，去问问毛小环男朋友再说。一个一个问下来，老朱七点多时回电话说，这几天就到，放心吧。

接下来，秋生每天要做的事就是，找到离他最近的一个ATM机，不管它什么银行，卡塞进去，按查询键，然后是永远都不变的数字。好像再也不会有钱往这个卡上汇来。几次打听，那边传来的消息是，过几天，再过几天。

乔光荣不断打电话问秋生，到底咋着回事？他是第一次交钱，就碰上这事，语气里是秋生他们合伙坑他的意思。

几人约了一起，由乔光荣开车，到那个学校去。想起两个月前，几个人坐在车上欢声笑语，而现在都陷入惊恐之中。

他们看到更多的人，向学校涌去，向那个大楼涌去。四人汇入人流之中，就像几滴水落入大河。那楼上所有的门，都关着、锁着，每个门都敲不开。再去看另外的大楼，都是空的。他们之前来交钱，只见到大楼，只看到人来人往，每个房间都有人，井然有序正在办公的样子，怎

么就没有注意别的楼里有没有人呢，怎么就没有想到，既然是学校，有没有学生？

人们询问，咒骂，聚在那里不肯离去。秋生淌了一身的汗，跟着几人下楼来，坐上乔光荣的车，大家都不说话，乔光荣黑着脸，秋生和老朱黄了脸，毛小环男朋友脸色惨白。

并无天塌也无地陷，太阳依然普照大地，街上景致一如从前，人们照样奔忙来去，没有因为出现一个非法集资案有所改变，不管有人一夜暴富还是突然破产，城市洪涌滚滚向前，地球不动声色地运行。

下了乔光荣的车，秋生向他的路段走去，他看到宝珠一个人在那里忙碌，心里涌出对她的无限疼惜。然后宝珠的身影模糊了，街上的一切虚飘起来，像是电影里被一阵妖风卷走，他眼前一黑，倒了下去。

十五号，从此成为他们的噩梦。几天里，秋生身体垮掉，竟然走路的劲都没有，全身不停地出冷汗，盖床厚被子还是冷。

送到医院检查，诊断结果很快明确，肝癌
晚期。

祥印开着车，从西京医院出来，本是要向东走的，左拐的路被车堵严，针插不进，突然想起，康复路现在拓宽修好了，不如先向西，从康复路向北，由北边的路再向东回家。

幸亏没让秋生跟着一起来。

宝珠完全不认识康复路了，从来没有想过康复路会是这个样子，新修的宽阔马路，两边的楼房露了出来，一楼统一做成门面房，还没有开业，完全一样的卷闸门全都落着。老树出了，新树还没有种上，街道宽得很不真实，路边摊点，没有一个了，只有汽车呼呼跑过。从前那拥得密不透风的人呢？那些肩扛手提，大包小袋的人呢？都去了哪里？没有了人头攒动的康复路，没有了喧闹盈天的康复路，没有了货物堆积如山行人走路绊脚的康复路，没有了每天诞生几个百万富翁的康复路，还是康复路吗？

这条路其实很短，只有一公里吧，可从前觉得那么长啊，几乎就是他们全部的世界，它成就了那么多人的梦想，人们天天从四面八方涌来，密密匝匝的摊点，形形色色的叫声，牵住人的眼光，占满人的耳朵，走一步退两步，看几个摊点，再折回刚才一个，对比一番，像沙粒一样相似的东西，像大河一样不竭的货品，从广东、浙江而来，在这周边几百米的各式库房里堆成山，一辆辆三轮车拉来，搬来，再由各样的手和肩膀运到四处……她曾和秋生手拉手，为一批袜子，每双便宜一毛钱，来回比较了几家，拿出奋勇向前的力气，挤呀，走呀，说呀，恨不得把自己变成一根毛衣针，从人群里穿过来扎过去。从南走到北，一路

看过，要差不多半天时间。街南头的衣服，赶着时兴，质量稍微好一些，价格常常压不下来，因为已经报得很低了，摊主很直爽的样子，时间就是金钱，不会花在无谓的讨价上，直接底价，你爱买不买。越向北走，衣服的式样，越来越看不入眼，质量也越来越差，是对南头服装的模仿，仿的档次非常低下，花里胡哨，气质恶俗，材质差得不能再差，洗一水就失了样子。它们雄赳赳联合起来，就是要告诉你，这世上再也找不出这样劣质这样价廉的衣服了，可它们一定是有巨大的需求，才大批量地生产出来。本身南头的衣服，就是对大商场大品牌的模仿，差着那么一截子，北头的呢，就更加下降几个档次，价格哪怕再低，他们也是常常不敢批的，因为拿回去卖不动，郭杜，毕竟也是西安的郊区，那里有几家大的国营单位，那么这些世界上最低劣的服装，到了哪里呢？可能是批发到真真正正的农村去了吧。那时秋生他俩，走到一半的时候，就不再往前走了。谁能数得清康复路上有几百几千个摊位，谁能知道这条街上生出多少梦想，造就多少富翁。可如今这一切，从这片土地上抹去了。那些做着发财梦的人，有的真发了有的没有发，他们去了哪里？同样是某年某月的某一个日子，被秋生和宝珠从无数模糊不清的日子里打捞出来，变得闪闪发光，哪一天，头一次来这里，哪一天，开始批发衣服开始在郭杜有了门面房，哪一天，结束了卖衣服而在康复路对面开饭馆，哪一天，转战更东郊的地方，开始路边看车。如今看来，那些日子，是毛衣上的一个花样一个分针，它们衔接和带领着那么多看似永远也数不清的针脚，现在统统到了最终收口的时候。

差不多一分钟，汽车就穿过空空荡荡的康复路，但见街的尽头，一座崭新的大楼矗立，“康复路批发市场”的鲜红大字，悬于楼前。能将野性康复路收进楼里，说明它本身已经失了活力。据说现在人们，都是网上购物，家里鼠标一点，东西送上门来，康复路渐渐萎缩下去。

虽然没有人告诉秋生，但他也猜出了自己的病。

张水平和秋云来看他，妹子眼睛哭得红肿。

乔光荣开着车，带着他的年轻妻子来了，坐在床边安慰他：“钱没了再挣，奶奶的，该着咱蚀本。哥你别难过，我不怨你，我乔光荣的钱来了去了，多了少了，都有过，刚来西安时，有一回俺俩兜里的钱加起来不足五十块，房租都交不上，给房东说好话拖了俩月，不也咬牙过了？现在啥都稳住事了，不就是几万块钱吗？不值啥。”

老朱也来看他，忏悔自己的罪行，他的钱，也回不来了。

听新闻说，那个学校资金链断裂，校长一走了之，现在人还没找到，有人说跑到国外去了。十几亿的大窟窿，突然出现在这个城市，毁了无数人的梦想与生活。

宝珠劝秋生，不就是七八万吗？权当咱俩白干了两年，人好好的比啥都强。

而秋生只是悔恨，自己一个能人，行走江湖多年，不诓骗别人也就算了，怎么会叫人骗了。

眼看不行了，连走路的劲都没有，每天只是盖厚被子躺着。秋生不想回家，不愿让村里人看到他这样下场。可是，不回怎么办？难道，葬在这个离家一千多里的城市吗？半个席片大的墓地要好几万。

宝珠说："回去吧，那是咱的家呀！不管咋说，咱有那么好的房子。钱没了，家还在，几个小孩好好的，都有事干。回去守在咱妈跟前，家里好赖还有几万，咱养着病，叫他们在外挣钱，多少给咱一点，够吃饭了。"宝珠也不再去收停车费，转让给老朱和他的侄子，老朱将小卖部交给孙腊梅。宝珠每天只是守在秋生身边，一步都不离开。

秋生说："早晚的事。我知道我的病，这一年多，都觉得不好，自己不愿承认。"他握住宝珠的手，"就是对不住你，看病又花了钱，一个也没有给你留下。"

"说这干啥，钱是身外之物，人好好的，比啥都强。"

可是，人却是如何也好不了了。

又捱几天，秋生终于答应回家："去康复路，给我买里外衣裳。我可不愿穿那些寿衣店的老衣，老几辈的样子。我要穿时新衣裳。"

康复路北头那座新崭崭大楼里，还飘散着刚装修的气味。宝珠和秋云从南门走进去，一眼望得到百米远的北门。怎么没有顾客？今天还是星期六。宝珠掏出手机看看表，快十一点，逛街的人也都该出来了呀。

店主们闲闲地坐着，低头翻杂志看报纸玩手机，还有人聚在一起打扑克。但凡宝珠秋云上去看一件衣服，他们马上热切地走过来："要不要，给你便宜点。"

还有一些店没有开门，玻璃里面，衣服挂在墙上，不抱希望的样子，有的门口贴着"转让"两个大字，下面写着手机号，0是张大了的饥饿的嘴，8和6是吃惊的眼睛，7是翘首以待的张望。那些内衣，紧绷绷套在模特身上，连人带衣浑然一体地落着一层土；那些挂着的衣服，皱皱巴巴，破罐子破摔的表情。只要有人进来问津就是店主的无限生机，似乎你压再低的价，都可商量，都能接受，只求把东西变现。

怎么也想不到，十多年前人声鼎沸烈火烹油的康复路会荒凉成如此模样。

内衣外衣，鞋袜帽子，全套置好，甚至买了手绢装到外衣兜里。

尹秋生曾无数次路过三门峡。从老家到西安，从西安回老家，坐火

车必得经过这里，秋生会说，要出省了。

这次与哪回都不同。

从前是坐火车——真的是坐啊，更多时候还是站，从来没有卧铺过。他每次都给宝珠说，那卧铺也不是只给高级人卧的，下次咱也卧一回，看天能塌下来不。宝珠撇撇嘴，不发表意见。宝珠常用微笑着撇嘴代替她的意见，代表她的无奈，拿他没办法，也表达她的信任和顺从。秋生只是说说而已，每次买票时，他都会想，就那么卧一晚上，价钱就翻了倍，真划不着，而买硬座票，两张就省一百多。于是，他们的卧铺计划总是放在未来。

从前是黑夜——总是在黑夜路过三门峡。困顿的睡梦中，火车哐当一下停了，女播音员睡梦般温柔的声音：三门峡车站到了，有在三门峡下车的旅客，请收拾好您的行李物品准备下车，列车在三门峡车站停车三分钟。纯正的普通话，懒洋洋，甜蜜蜜，总是如在梦中，让人觉得挤火车也是一种享受，这火车将你带去的，是一个美好的未来。

这一次，是白天路过三门峡；这一次，是躺着，不是火车上的卧铺，而是汽车，专车，在面包车中间那排座上，给他铺了床位；这一次，是回家去，等死。

他听了宝珠的建议，不，他听从命运的召唤：回家，回到尹张，死到母亲身边，死在他盖起来却没有好好住过的小楼里。

祥印开车，宝珠坐在秋生身边，握着他的手，给他擦汗，跟他说话。妹夫张水平坐在车里，一路陪同。

“停一下吧。这是哪儿？”

“刚过了三门峡，前面是登封了。”宝珠说。十月下旬了，天已转凉，他身上盖着厚被子，冰凉的汗珠，在蜡黄的额头上一点点渗出来。

“歇会儿吧，这样跑着，晃着，心里烦。”

“咱不是想早点回家吗？”宝珠一心想让他再看一眼家里的楼。

“烦得受不了，想起来坐会儿。”

到前面一个临时停车点，汽车靠边，停下。宝珠和张水平一人一边，扶他坐起来，靠在窗前。

已经过了西部山地，汽车向东南而来，一头扎向大平原。熟悉的平原望不到边，土地铺向远方。大地安静无声，可秋生总听到声音，那是火车的轰轰隆隆，可他们离老铁路，实在是远。路上见到了高铁。张水平起他的脖子，他看到一辆，兔子一样蹿过。他曾经给宝珠说，下次咱坐高铁回家，可临到买票时，就说，贵多一半哩，咱又不赶时间，还是坐火车吧。大地仁慈为怀，最讲信用，只要你播下种子，它就定期回报你。现在这土地，已经种上麦子，它们在地面下默默酝酿。霜降前后，

小麦出绿。万物遵循时令，它们在努力钻出地面，已经看到点点新绿，很快就会给大地铺满绿色，明年夏天，又是一片金黄。可是他再也看不到了。两行泪流了出来，他是命运将要收割的一棵庄稼。

二十多年前，他和宝珠挤在火车上，他们要去西安。已经站了大半夜，这才知道，站着也是能睡着的。秋生扶着一个座位靠背，手紧紧地抓着，腿抵在座位边，一半的身体有了着落，把另一边给宝珠。宝珠靠上来，手抓着他后背的衣裳，能在挤得喘气都不匀的车厢里有这样一个立足之地，已经很不错。迷迷瞪瞪中，火车缓缓减速，喘着大粗气，咣当一声停下了。这是哪儿呀？宝珠睁开了一点眼睛缝，做梦般地问，立即被车厢里明亮的灯光刺得又闭上。三门峡。他在她耳边说。宝珠的声音低低地问，快出省了，出了省就到西安了吧？他说，早着哩，还得跑几百里，晌午才到西安。宝珠柔柔地叹口气，头朝他肩上偎了偎，又睡去了。

汽车颠簸一天，傍晚时候，终于走过北舞渡的大桥。街里的人只看到一辆陕A牌照的汽车，腾起一阵细土，向西去了。宝珠轻声说：“咱到家了。”秋生的手在宝珠手中，两行泪滑落在两只耳朵眼里。

第十五章

研究院办公室女干事卢双丽，细溜身材细长腿，身上没有一两多余脂肪，三十七八岁，没有孩子。人们私下里说，她年轻时候在深圳当过坐台小姐，搞得不会生了。

“坐台小姐，怎么到设计院工作了？”罗锦衣问。

“坐了几年台，有钱了呗，她一个表叔是局人事处的，给她办了招干手续。农村户口，啥学历没有，直接就是事业单位。”

卢双丽除了院办公室杂物，还负责罗锦衣的办公室打扫、文件整理、日常琐事，基本就是贴身随从的角色。或许是从前的职业训练，她干活行事很麻利，脑子又够用，交代工作一遍记清，并且对罗锦衣的话领会得深刻准确，细节做得样样到位，想领导之所想，急领导之所急，深得罗锦衣赏识。关键是她没有孩子的拖累，不管是周末、节假日，甚至深夜，只要罗锦衣一声召唤，她随叫随到，电话秒接，短信速回，就好像她设置了一个自动回复的功能：“好的院长”，一天出现几回，常常是罗锦衣的短信刚按出去，她这四字箴言就迅速过来。开会，外出，护送，陪伴，喝酒，吃饭，甚至逛街、购物，卢双丽如影随形，保持得体微笑，从不对她说个不字。罗锦衣深受感动，不止一次深情地对卢双丽说，我永远相信你，永不怀疑你。用人不疑，疑人不用，这个道理她是懂的。这样一个让她处处安心的人，她当然也没少关照，年底给卢双丽评了先进，涨了工资。罗锦衣体态健硕，走起路来一颤一颤，巍峨壮观，卢双丽细腰小身板，行走像一阵小风。两人同出同进的身影，成为设计院一道亮丽风
景线。

春天来了，罗锦衣晚饭后到对面的公园散步，玉兰次第绽放，在夜色中散发浓烈的芳香，它们不需绿叶陪衬，开放得那么决绝，天刚回暖，伴着惊蛰绽开身姿。春光大好，可她觉得自己的人生似这怒放过的玉兰，逃不过一败。才几天工夫，花瓣跌落在草地上，带着褐色的伤痕，像是利器擦伤。花落尽时，绿叶才出，叶子一长出，跟别的树没有什么两样，没有人注意它们是什么树，大多人也不知道，它们初冬就结下了花苞，现在这饱满的花容，是冬季漫长的寒冷冰雪孕育而成。

小健再来电话，小心翼翼问候罗锦衣的身体，她说好了，谢谢。小健说：“那就好，在打电话之前，一直担心，现在你说好了，我就放心了。”他说得情深义重，好像是她什么人似的。明知道这是应酬，她还

是心里感动。

桌上开放的花朵是性欲，杯里盛的葡萄酒是爱液，伸出来夹菜的筷子是试探，碰杯是某种挑逗。昨日已经远离，那样场景，再不会有。可是，它们仍然天天上演，只是女主角，换了别人。你已老去，被男人忽略，可还有无数贱人，鲜亮地招摇，那些曾经疯狂鲁莽的游戏，永无休止地上演，更新换代，花样翻新。没有你的加盟，不需要得到你的同意，也没必要让你知晓。而你也明确知道，没有你的参与，故事照样精彩，那些曾经养育着你的章节，从你的生命册中消失，流淌到别人的故事里，方兴未艾，不需要考虑你的感受，不需得到你的许可和批准。晚上做梦，画面闪出一个年轻姑娘，脸庞饱满得像一颗杏子，樱桃小嘴抹得鲜红。付良才说，她好看，你走吧。她带着深沉的忧伤和颓败醒来，梦里的愤怒还在心头。

再看卢双丽的脸，带着年轻人特有的光泽，带着欢爱浸泡的迷醉，连说话声音都是湿淋淋的，皮肤紧致细密，全身线条呈向上趋势，像一架锃亮的机器，保持最好状态。

罗锦衣怀疑，这个贱人，百分之百和付良才勾搭上了，或许两人早已在一起，玩过了他们曾玩的所有游戏。

那天她去局里办事，一楼大厅里，遇见付良才出门，她与付局长打过招呼后，径直往前走去，卢双丽没有跟上来为她按电梯，她回头一看，两人站在那里低声说话，她心里一惊，站着不动，瞪眼等她。也就是半分钟，卢双丽小跑上来，伸手按了电梯。小小电梯间里，二人都不说话，卢双丽表情也不像平常一样自然。她更疑心了，然后整个下午心神不定，跟行政处长谈工作都没有谈好，她想不明白，一个下级单位的普通女干事，跟局长，会有工作要谈吗？有思想要汇报吗？有事相求吗？如果是第三种，她为什么不向她随口说出呢？她二人之间，这样的事，都是相互通报的，以便对方给出出主意。当空一个闪电劈来，照亮了她。再怎么看，卢双丽都是跟姓付的有一腿了。当年她曾撒娇说，别人知道了咋办？付良才说，不可能让他们知道啊。这时，付良才一定给卢双丽说，不可能让她知道啊。再看到卢双丽拿着手机低头发信息，脸上带着欢爱般的笑，啊，给谁发，是不是在和他掐时间？

女人一旦被疑心和忌妒控制，就走上一条狂野之路，换挡提速飞奔。一切都是阴谋，大家都在瞒着她做什么。谁看上谁，谁骚扰谁，谁跟谁搞到了一起，这才是世界的本质，借着事业呀，开会啊，讨论呀，工作需要呀这些外壳，内里面男盗女娼，从无停歇，这一套她见得多了，不用睁眼都能看出端倪，闻出味道，她被这个游戏淘汰出局，你心碎成片片，与他人何干，人家照样承欢侍宴无闲暇。她曾在短信里质问

付良才，我怀疑你又有了人，付良才回复她四个字：无稽之谈，她又发一段谴责的话，他再回四个字：无理取闹。只是否认，并不再表达对她的情义，当年那些话，为何不再重温一遍？为何不能单独见上一面，畅谈一次？还是心里有鬼。

几个晚上没有睡好，再也无法忍受内心的折磨，她要对这个薄情的世界来一次讨伐，她要拿一个贱人试问。终于，在出了一身更年期女人特有的汹涌大汗之后，用餐巾纸吸干水洗过似的脸，平定一下呼吸，拿起桌上座机，啪啪啪按了号码，对着听筒说了两个字："你来。"

卢双丽轻巧的鞋跟声在走廊响起。罗锦衣能想到她一扭一扭又贱又美的样子。阳光依然明媚，暮春散发着熟烂的芬芳气息，一场女人的战争将要爆发。她的这间只收听过会议辞令、官样文章和友谊、谦让、理解、信任、忠诚满满正能量词汇与数据报表的办公室，将要上演一出新编古装剧。玻璃缸里的小金鱼像是地震前预感到什么，在小小的世界里疾速乱窜两下，喧哗了一阵，然后屏住呼吸，瞪着圆鼓鼓的眼睛，看向门口。卢双丽走进来的样子，先让罗锦衣有了几分恼火，小娼妇细细的腰肢裹在一件新式A字短裙里，腹部那里纸一般的紧绷平坦，脸上带着好像全世界男人都买她账的自信笑容。

"这几天，忙啥呢？"语气里再无往日的慈爱与亲昵，眼睛也无法像平常一样自然投向她，也没有说让她坐。卢双丽心里一紧，迟疑地坐在沙发上，只落座半部分，上身挺直，不敢像平常一样放松地靠后，收回一贯的巴结表情，暗自观察她的脸色，紧急调动她阅人无数的丰富经验，有无数个应急预案前来报到，想这老女人今天要干什么。卢双丽的眼睛快速眨了两下，假装眼睫毛上有个什么东西需要摘下来，用手指触了几下，好用手遮住脸上肌肉的轻微跳动。"没忙啥，下班就回家，看看电视，想想你交代的事都做好了没，然后洗洗睡觉。"卢双丽想到对方无数次说，自己处在更年期，有时候控制不了情绪，闪电般地想自己工作中哪里没有做好，她打算全盘接受批评，曲意逢迎，对罗锦衣的训斥和责问奉陪到底。

"下班就回家？哼哼，没那么简单吧？"她用了审问的语气，明知道对方说什么她都不信，都会生气，但还是要追问。

卢双丽心里一沉，条件反射地翻了个小小的白眼。心里又有挣扎，想挽救这不妙的气氛，故作孩子撒娇状："那我还能去哪儿呀？我的行动你都知道嘛，随时听从你的召唤，除了陪你，还能有啥事？"

"别以为我不知道，告诉你们，瞒不过我!"她把签字笔在桌子上拍去，配合她的警告。

"哎呀领导，你这话啥意思，有话直说嘛。'我们'是谁？我哪里没做

好，你直接批评好了。”

“不是没做好，是你做得太好了，太到位了吧！我都没办法说了！”重力加速度，情绪如过山车一般向下落去，不管下面要发生怎样的碰撞。

“有啥没办法说的，直说好了。”卢双丽绷直了身子，上身向后仰着，把自己变成拉满的弓，随时放箭反击。

“哼哼！”罗锦衣冷笑两声，比哭还要辛酸，感到自己内心在破碎、坍塌。这小娼妇，不承认，不服输，更没有求告的意思，不像从前那样，对她唯唯诺诺，风吹草低一般地逢迎，这说明什么？这充分证明，她翅膀硬了，敢跟她抗衡了。什么会让女人由弱变强、由小变大呢？只有她背后的男人，“你老实说，你跟付局，到底有没有关系？”自己把自己逼到绝路上，脸色苍白，话像箭一样嗖地射出，没有回头路，一场交锋，必须开始。

“怎么会！”卢双丽脸色大变，呼地站起身来，再不像从前那样，不管受到什么委屈，都能自我消化。

“还敢说没有！我可是有证据！”

“你有啥证据？拿出来呀！”卢双丽快速用眼里的火苗喷射她一下，又扭开头去，还是不看她，这个破女人老女人再也不值得看一眼了，小心伺候来去，以为能感化她，能在女人与女人之间建立友谊和感情，从此关照提携我，却不想仍然是转眼之间，变为敌人。卢双丽的轻蔑更加激怒了罗锦衣，卢双丽这是在代表男人，代表全世界蔑视她遗弃她。

“是不是非得要我告诉你，哪天哪月，几点几分，你俩在水云间酒店，几楼几房，以为我不知道吗？”她的嘴唇开始哆嗦，针刺般细小而密密麻麻的疼痛涨满起来。

“那是你吧！”卢双丽转过头来狠狠剜她一眼。

“呸，我才不会那么掉价，像你一样轻车熟路，在酒店里卖。”女人反目，只在一瞬，之前小心维持的局面，是纸糊的风景，一把火燃起，灰飞烟灭，一盆水浇下，瞬间坍塌，平坦的路面，突然陷开大大裂痕，两人站在各自的崖边，拔剑相向。

“是，你不会那么掉价，你高级，你有专门的地方。”

罗锦衣有义务将对话引到正题：“我只是问你，你俩，到底有没有关系？”

“我说了，没有没有没有！”

“我说了，你有你有你有！”

“那你还问啥！”卢双丽终于彻底愤怒了，“你跟他又是啥关系？你凭啥来问？”老女人不可理喻，不值一驳，卢双丽的眼里，现出高冷表情，逼近了一点，一张脸面向罗锦衣。

“你个卖货！！”她体内有一种物质突然爆炸，嘴唇麻木，有无数个细针扎去，不是自己，而是另一个声音，凶恶地说。

“你不卖？你不卖你咋上来的？你咋从农村出来的？这世道，谁不卖谁能上来？”卢双丽眼睛瞪大，红血丝纤毫毕现，直直盯着罗锦衣那张松弛而丑陋的脸。全世界只有上下两个器官了，只比谁的更加花样百出，雄健有力。

两个女人，隔桌站着，目光对峙了几秒钟，都因激动而全身哆嗦。罗锦衣厚嘴唇几乎要跳动起来。小娼妇从老女人眼中读出了虚弱和无措，看到了越来越浓重的泪光，这样争端在她这里，小菜一碟。现如今的罗锦衣，一切都在走下坡路的罗锦衣，外强中干摇摇欲坠，总爱忘事丢东西，啰里啰唆反复无常，本是个蠢货、傻逼，脑子完全不够用，怎么就当了院长？一路卖上来而已，现如今在男人面前没一点办法了，才来找女人算账。她平日里早将她的一切看透，虚意伺候罢了，此时确信自己占了上风，可以结束论战。女人对女人，总是更容易心狠，相互激发出内心的恶意，涌出报复的力量，另一个女人的痛苦，就是我的快乐。她清脆地哼一声，一拧身，给老女人一个后背，觉得自己是宫廷剧里完胜的女主角，气象万千地准备出门而去。身后的罗锦衣全身颤抖，双手捧起桌上小鱼缸，水哗啦倒出来，先淋湿了自己，然后向着卢双丽的后脑勺狠狠扔出去。刚拉开门的卢双丽惨叫一声，捂着头蹲了下去。小鱼缸砸在她旁边的墙上，玻璃和水一起粉碎，飞溅到她脑袋上，小金鱼在她脸上甩一下尾巴，掉落地上，疾速地拍打身体。水和血顺着卢双丽的头发往下掉，玻璃碴子拍又拍不得，找又找不到。这个她买来孝敬给罗锦衣的小鱼缸，成了老女人绝望的武器。罗锦衣没有扔准，仍不解气，奔过来揪住她的头发，左右开弓狠扇两掌，苍白小脸立即变成红色。个大不怯力，单是体重罗锦衣都胜出几十斤，卢双丽全然不是个儿，抓小鸡一般被扔出去，湿淋淋像个小布袋子一样，扑在地上，嗵的一声，关在门外。一只凉鞋掉在门内，带子夹在门缝里，罗锦衣又打开门，一脚踢出，鞋子向贴在地上的脑袋飞去，又是一声惨叫，嗵的一声，重新关门。

哭喊声，叫骂声，踢门声，各个办公室门打开的声音，人们走过来，惊讶地询问。

把这一切关在门外，罗锦衣热泪骨碌碌滚落，站在房子中间，大脑一片空白，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抬起手，看到手掌流出血来，那是她

刚才抓住卢双丽时，将一块碎玻璃握在手心。她流着泪，张着手，举到窗前，小心地用指甲将那个玻璃碴捏出来，一小股血又冒出来，她的嘴凑上去，血是咸的，热的。全身还在抖动，像有万千细针扎着。她将手放在脸盆里，看到血滴渗入水中，像一幅画，洇开了。

刚才那几分钟，是一场梦吧？

卢双丽是谁呀？从小没妈，跟野孩子在街上打架，初中没有上完，十六岁南下广东当坐台小姐，走南闯北，吃纸烟弹灰。哪里会咽下这口气。一晚上没有睡觉，在当过报社通讯员的丈夫指导下，奋笔疾书，炮制一个帖子，发到网上。第二天天亮时候，全世界都知道，有一个叫罗锦衣的女领导在办公室疯狂殴打女下属。一时之间，跟帖成千上万，一律痛骂罗锦衣。

十几个小时里，有无数人兴奋地打开电脑，查看事情进展，那些从不相识的人，却希望这个叫罗锦衣的女人倒霉，继续查！继续挖！人肉她！挖出个贪污犯、女流氓才好。

人们只是在网上骂来骂去，却没有一个机构出面管这个事，给卢双丽一个答复。两天后，卢双丽没有等到她想要的结果，又抛出新的内容。

“罗锦衣为了向上爬，欺骗组织，私改年龄，将一九六二年出生改为一九六六年……”

“罗锦衣行贿上级领导，拿钱铺路，走上院长位置……”

谁解娼妇之心，有着怎样的决绝与无畏，百宝箱都能沉，还有什么做不出来，卢双丽扳不倒她誓不罢休，她像一个充满战斗力的英勇志士，每天抛出一篇战斗檄文，抖出一个猛料，并且罗列出有力证据。照片、票据、银行流水单、购物小票、手机截屏。两个女人要好时候的无话不谈，上级交由下属做的一切事情，下级小心伺候的细枝末节，全部变作有力证据。关键是卢双丽调动起了广大网友的评论热情。上万条跟帖，全部骂当官的。网民们天生和富人有仇，和官家有仇，他们不需要知道详情，也没兴趣了解当事人的性情，甚至没有耐心读完全部内容，一看标题就群情激愤，踊跃发言，在那几天里津津有味地看到一个人倒霉，一个官员倒下。卢双丽除了让丈夫坐在电脑前发布文章，她也没闲着，将同样的文字（更有一页页的网友留言）打印出来，到局机关，到几家平级单位，挨个领导办公室敲门，发放，扒开后领子，让人家看她脖子里的伤，看医院的检查报告单，看她那天被打肿了脸的照片。回到家里或办公室，上网查看她的丰硕成果，和广大网友互动，就人家提出的问题进行耐心回答，对网友深情致谢，充满信心地表态：是的，我不会就此屈服，我要与这种腐败行为斗争到底，为干部队伍清除害群之

马。

罗锦衣也没有闲着，她和罗锦波在奔赴各处，在不停地打电话，求见相关的人，找寻能帮得上忙的人，说得上话的人。两个女人分头行动，都在找自己能抓住的人，都在否定对方的话，都在申诉自己的道理。二人从此不再照面，不再对话，她们只是各自奔走，要将对方尽快推倒。

最是中年女人的心，浅显易懂又深不可测，有时愚蠢轻信上当受骗，有时疑心重重老奸巨猾，因常年睡眠不好，脑子总不够用不好使，犯许多低级错误，又因来路复杂，爱东拉西扯，生出诸多关系，遇事总在不信之中，总在证实之中，热衷于联系，最爱背过身去打听事情，问了这个问那个，从A这里证实B的话，从C那里推翻A之言，身后总要有一个添乱的智囊团，总有新的信息出现，所来信息纷纷乱乱，这个信息影响那个信息，这个信息否定那个信息，影响之影响，否定之否定，信息叠加，层层累积，自己又没个定主意，慌忙且乱，芥豆之微都要千里之外找个替她拿主意的人，好像她竟然不知道最终为自己负责的，只能是她自己。忽左忽右，摇摆不定，更加影响睡眠和智商，简单的事情搞得复杂，一个电话之后，再给她打过去，就永远占线。所以她们的事情总是变来变去，常常节外生枝，最后闹得困难重重，雀屎屙在牛粪上，摊摊越来
越大。

从前和平时期，都可为一件小事一句闲话而闹得鸡犬不宁夜不能眠，现在生死攸关，更是要翻江倒海一决胜负，奔走，求人，申诉，手机打得发烫，夜半在街上乘着出租车狂奔，窗外的景致像电影里的人喝醉之后的迷乱镜头，突然不知身在何处，一时竟是当年二十四岁那个夜晚，面临命运攸关的时刻。当年还有个孟建社，宿办合一的甜蜜小黑屋等着她钻，今天呢，偌大个城市，几百万人口，竟无一个强大臂膀让她靠上。泼上全力，也要将此事翻盘。她排着将自己的人际关系梳理一番，从前都是哥们朋友，可真的有了事，全都躲开很远，几句话将自己撇清；有的人，干脆就不接电话，付良才更是不愿见她。大难临头时刻，竟然没有一个人挺身而出保她。

无奈之下，想起程局长，距离上一次她发誓再也不去，快两年了，程局长痴情约过几次，软钉子太多，也不再联系。她电话里大约说了几句，说现在过去面谈。几十分钟后，程局长打开家门，看到披散着头发蜡黄着脸的罗锦衣，先搂在怀里，任由她痛哭一番，扶着坐在沙发上，罗锦衣将前后过程细细说了。程局长的脸越来越阴沉，凭着他多年的工作经验，知道网上闹这么大了，事情难办。站起来，在屋子里背着手踱

步。罗锦衣仰头盯着他，觉得又回到从前，他还是一个能拯救别人命运的人。他在沙发的另一头坐下来，拿手机打了一个电话，是他从前曾提拔的一个部下，现在是市上重要部门一把手。谈了挺长时间，脸色更加阴沉，挂了电话，对罗锦衣说，对方已经从网上知道这件事，答应关注，但事情不好办，正在风头上，而且卢双丽的丈夫跟市上一个领导是亲戚，听说要拿她这件事当典型。罗锦衣似天崩地裂，又是痛哭，他挪过来拥住了安慰，她依在怀中，慢慢又亲了起来，也不需去卧室了，沙发上相互纠扯，她更为主动一些，身体倒了下来。奇妙的是，又自动湿润了，边流泪边缠绵，她产生恍惚，还是当年，这个人还会给她说，放心吧，宝贝，一切都交给我。待了两个小时，夜实在深了，恋恋不舍地告别，她甚至不愿离开他的家，觉得一离开就失去保护。

程局长每天微信问候，叫她保重身体，不要太着急上火。说他一直跟那边联系着，叫他当年部下给局里讲几句话。

实践再次证明，娼妇改变历史。

正是群众路线教育轰轰烈烈展开的势头上，上级领导被卢双丽缠得没有办法，再加上网络势头强大，市上领导亲自过问，于是一纸文件下发：设计院院长罗锦衣在办公室殴打下属，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经局办公会研究决定，责令其停职反省，设计院日常工作由书记李海强同志主持。她的名字后面，没有“同志”二字了。

大局当前，谁也不敢在这个时候给她说一句话。付良才那里，电话哭诉，说要当面诉说，他只是不见，只说现在这样，谁也无法了，只能过了这阵再说。谁都知这是推托，如果不在几天内扳回这个形势——啊，怎么可能扳回呢，上级文件，白纸黑字，那就相当于一个领域内的法律，哪里有出过了、下发了的文件再收回的呢？哪里有上级说，噢，抱歉，我发错了——那就是完全败了。败在没有能够阻止这个文件下发。就像是职务，一旦上去，不会再下来，而现在，一旦让你停职，是不可能轻易恢复的。

程局长还是问候，她再也不愿搭理，她为那天的湿润而羞耻。

镜子里的罗锦衣，突然变作老妇，比她真实的五十四岁，还要老。

躲在家里，再也不愿出门，外面那个世界，是一只大手，将曾经给她的一切突然收回。

除了杜小荣，单位里没有人来看她，连问候电话也没有一个。杜小荣敲开她家的门，将包好的饺子送来，看到她那张跟从前完全不同的脸，不敢多说话，走之前轻声说，院长，凌霄花快开了，已经长出了小花苞。第二天，车棚女人来了，端了一碗大米稀饭，塑料袋里两个素菜，放在餐桌上，让她趁热喝，然后帮她做了一些家务，悄悄走了。外

部世界与她一刀切开，那个悬崖，她一脚踏空，跌回到从前。不，若一直在从前，倒也罢了，艰辛与底层是人生的懵懂，大多人都那样过的，不会有痛和耻。身边只有祝新生一个亲人。她头疼欲裂的时候，祝新生坐在床头，给她按摩头皮。她天天躺在床上，专职害病，他买菜做饭，做好了，轻声叫她吃饭。饭桌上，两人都不再提及此事，祝新生只说一些路上的见闻，外面的天气。夜里，她在他怀里，孩子般呜呜地哭。难道，前面几十年的奋斗，都是为着奔向这个结果？千辛万苦得到一切，又突然失手打碎。怀念起教师进修学校的副校长位置，早知如此，安心在那个位置上干到退休，多好啊。

祝新生上班走后，她怔怔地歪在床上，好半天都不动一下，脑子里将几十年的事情全想起来，前三年后五载，一会儿东一会儿西。曾经在公交车上，旁边一个女人抱着孩子，那一岁左右的孩子伸出小手向着她的手机而来，伸到一半，却又缩回，胆怯地看她，再看她的手机。那么小的孩子，也知道要，也知道怯。人在各种要与怯中，纠缠一生。那些往前奔着抓取的人，你告诉他前面有个坑，前面是个祸，也没用的，他无论如何要奔过去，直到他亲自跌足摔疼，才会信了。信了的时候，是晚了的时候。

接下来，为这件事暗中奔忙的，多了一个人，李海强活动一番，致使一个月后，上级再次发文，任命李海强同志为设计院院长，免去罗锦衣院长职务，保留处级工资待遇，为处级非领导职务。名字后面，仍然没有“同志”二字。

程局长打来电话，说这是他那个下属能做的最大努力了，本着爱护干部、批评教育的原则，卢双丽所举报的经济问题、年龄造假问题，因没有更充足证据，都不再追究。

夜里站在窗前洗澡，她仍然不开灯，一边冲洗一边看着都市的灯火。雾气爬上玻璃，城市变作水晶宫，雾气加重，看不清了，莫不是一座化城？玻璃上流下水道道，是窗户在流泪。她突然有个惧怕，如果跳下去，会怎么样？她关了水，一只手扶着窗台，一只手抹去水汽，向外看了一会儿。城市默默无言，灯火宁静，她抬手将窗户扣上，自己又证实一下，确实拉不开。她感到安全了，赶快冲洗完，迈出浴缸。

伯妈突然到来，在锦波的陪同下。这么多年了，他们从没有主动来过她这里，偶尔被请来住几天，很快就走，说是在城里住不惯。罗锦衣明白，老人是害怕她想不开。在经见过世面的儿女面前，伯妈也说不出什么更像样的话，只是劝她，你这不算啥，还是处长，工资一分钱不少，啥心不操，比着咱老家的人，强到天上去了。

罗锦衣让伯妈放心，想不开归想不开，她断不会走绝路的。她怎么

会死呢，死了每个月几千块工资就没有了，拿啥贴补家里拿啥给你们养老呢？她一定要活着。“回去吧，或者到锦波那儿住两天，我肯定没事的。”她留伯妈在家吃了一顿饭，给了两千块钱——就像他们每次来她这儿一样，不能叫他们空手回家。伯妈说这次不要，她非得要给，强力推让中彼此都崩出了眼泪，伯妈收下了。

每天清早，她从那张洁净的大床上醒来，算一算昨晚睡了五六个小时，真好，睡着就是胜利。隔着厚厚的窗帘，看到过滤的亮光，听到楼下小学响起歌声，小学生闹哄哄地来上学了，欢笑声雀儿一般飞向空中，过一会儿再听到上课的音乐，八点了。她起身拉开沉重的窗帘，下面的小塑料坠碰到墙角，乱响一阵，她心里有轻微的安慰和感激，从前是听不到这声音的。再次躺下来，看天上朵朵白云，悠悠移动。祝新生早上上班走时，将早点给她和优优留在桌上，推开她房门看看，打声招呼。有时候大太阳明晃晃照着，有时候阴沉沉的，天空默默无语。不用再去上班的她开始新的一天。

暑假回来的优优，变成了上海淑女，从前的马尾辫放了下来，削薄了下部发梢，成为披肩发。她抱住妈妈，左右两边脸上亲了一下，说：“心情好一些，啊！”罗锦衣的脸上像被鲜嫩柔软的花瓣贴上了一般，差点落下泪来。

断绝所有社交活动，只在家周围一公里的地方行动，出门买菜，回家做饭。像个真正的主妇一样，细心地干家务做饭，将家里所有的柜子收拾一遍，里面衣服被褥分门别类，放得整整齐齐，优优的衣服从小到大，排列好。从前没有时间做的琐碎事情，现在都耐心去做，她关心祝新生几点回来，想吃什么，给开学走了的优优打电话，问候学习和身体。一家三口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恩爱，祝新生每天临出门前，说声走了，而天黑之后，她注意听钥匙开门声，将饭菜端到桌上。

上午她去买菜，走在路边的大树下。树叶经历酷夏的葳蕤，变得浓绿，妥妥地撒下阴凉。各式门面次第绽放了自己，卷闸门忽地升起，率先跳出一只小狗。玻璃门打开，主人拨开塑料门帘将一地琐碎清扫出来。一个白净的男人弓着腰身，将小炉灶在光滑的瓷砖地面上推出来放在门口。一个大男人，坐在小饭馆门口择韭菜，大半个上午，他就这样左手倒右手地清理出一堆韭菜，好够得上饺子馆一天用量。罗锦衣得以看清煮饺子的大锅，原来用铁丝网做了一个十字格，卡在锅里，这样可以同时下四样馅的饺子。利益最大化，不断激发人类的聪明才智。一对卖水果的夫妻，抓紧顾客进门前的时机吵架，说的南方话，听不清内容，只听男的骂女的不要脸，女的说，你妈你姐你妹子都不要脸，他们

一边吵一边不误手里的活，男的奋力将一筐桃搬出来，放在门口，女的背着身，整理货架，将一沓塑料袋理顺放好。罗锦衣有点担心，吵得急了，会不会打起来，那些西瓜甜瓜水蜜桃，会不会遭殃，再一想，不会的。一个接近老年的中年女人，皮肤紧致，发型讲究，爱穿新衣裳，仿佛永远是刚烫的头，才染的发，短粗的脖子那里，总是一层头发茬，尽力向上延伸，好显得脖子长一点。除了冬天最冷时候，她都坐在小店门外切牛肉，穿牛肉，切牛肉，穿牛肉，路过的人将做证，几年来，她将肉块切得越来越小，好像是考验耐心挑战技艺，直到现在，几乎不见了肉块，只有铁扦子上一抹红，路人先是惊讶一下，然后为了牛肉的细小而不好意思，不忍再看，可她仍然光明正大地在切，在穿，穿好的肉串这一堆，并不比刚才没穿时那一堆铁扦子高出多少。罗锦衣怀疑，这样少的肉，再上炉架一烤，岂不是都没了？眼神不好的，能看到吗？这女人像是城里人，老住户，她身后的家属院里，肯定有一套五六十平方的单元房属于她，否则她不会如此气定神闲，她身后小店门头上，有几个可爱的字：胖婶烤肉。这胖婶，无疑就是她喽。胖婶总能招引来几个女人，搬了小凳子围着她和她的小案板，跟她闲聊。那些女人有意忽视她手下越来越小的肉粒，她们激烈谈论的，总是与肉粒无关的内容，这使得她每天的工作不再是简单的劳作，而是令人喜悦的谈话节目。天黑之后，胖婶烤肉的摊点，开在家属院门里，五六只小桌子，贴在过道上，这使得她好像接受了全家属院人的支持与保护，她跟每个人都处好了关系。吃她烤肉的人，就像是坐在一个小港湾里，很隐蔽地吃烤肉喝啤酒。包子铺门口的台阶下，一个穿黄色T恤衫，细溜溜后背上写着美团外卖的小伙子——说小伙子把他说大了，只能算个少年吧，十六七岁，瘦瘦弱弱的，坐着吃包子。在上午，他要狠狠地吃饱这一顿才有力气骑着摩托车满世界奔跑给别人送餐。一个男人正在胡辣汤锅前面打电话：“右边右边，对，往这儿看，我看到你啦！”在他的前方，一个女人戴着太阳帽，手里拉着一个小行李箱，挂了电话，向男人婀娜而来。待罗锦衣买完菜回来，这两个人坐在小桌边已经喝完胡辣汤，还没有走的意思，面对面坐着说话，那只小箱子像一只温顺的小狗，在女人脚边静静地停着，女人的太阳帽软沓沓趴在箱子上。一个男人双手乌黑，坐在家属院门口卖核桃，用塑料袋套着，在一个小盆里，新鲜的核桃被他手里的大夹子夹开还不算，皮要抠掉一点，露出里面淡黄色饱满的仁，那些核桃仁好像在说，我都已经脱了衣裳，扒开胸膛，你还不买吗？一个洗脚店门口，领班立在台阶上训话，员工在台阶之下站了两排，前排是女孩，后排是男孩，一律树苗般笔直立着，手臂呈九十度角背在身后。训完话喊口号，领班说一句，员工学一句：理想改变人生，行动改变命

运。罗锦衣从他们身后走过，后面的改变，听不到了。

每一个人都活得不易，但都在兴致勃勃地活着。罗锦衣这样穿着丝绸衣，披散着头发，轻轻闲闲地提着菜往家里走的样子，该令多少人羡慕啊！

拉面馆包子铺凉皮店胡辣汤水果摊美容院杂货铺沙县小吃贵妃猪蹄医疗器械按摩踩背……这世上无数条小街中的一条，轰轰烈烈开始了新的一天。

楼下本有个大市场的，买菜买日常用品十分方便，可是去年拆迁了，变作马路。市场里那些固定摊位，四散而去，人们的买菜，实实地不方便了。只好去西边一个大商场后面的窄道道，那里有一个非常小的市场，不知什么原因，生意一直不好，一多半的门都关着，只有十几个商户在营业，也都很不景气，好几位干脆将自己瘫在躺椅上。只有一个小伙子在忙碌，压面机总是转着，小玻璃柜台里，各种面条摆放成小堆。罗锦衣买两块钱刀削面，他那曾经生过疼疮的手，抓了一把抖一抖，放在秤上，可能多了一点，伸出手想取回，想一想又罢，拿塑料袋装了，快速一系，将袋口那里形成一个圆，放在玻璃柜上，那个圆口刚好对准罗锦衣的手。罗锦衣给了他五块钱，他从口袋里掏零钱来找，罗锦衣顺口问，生意行不？这地方这么背。那小伙子边将钱往白大褂上衣口袋里装，边投入而神秘地说，还可以。他说这三个字的表情，就像是做了一桩大买卖，一单挣了几千几万的样子。真让人羡慕。这不足十平方米的压面房，冬天冰冷，夏天酷热，也不安任何取暖和降温设施，却装满了他全部的心愿。身体是个无所不能的机器，承受冷热饥困，抵抗病痛难受，只要省钱，没有什么不能做的，可以冷可以热可以劳累可以饥饿可以生气可以孤单。

南边不远处一个大楼的拐角，一对夫妻常年搭了帆布棚子在此卖菜。女人总是低头忙碌，话非常少，男人嘴碎，话多，手忙不停，嘴也不停，还爱放个小收音机，大音量播放豫剧，离大老远都能听到。他给每个顾客耍贫嘴，搞得他这里像个小市场一般热闹。鸡蛋换盐，两不找钱；坐那不动，一个月拿几千，还不知足，来来咱俩换，我卖菜也卖烦了，叫我去坐坐你的办公室吧；我的红薯好，保管你吃了还想吃；见罗锦衣自带塑料袋，他说，咦，明天叫你去当环保局局长，说到罗锦衣痛处，不搭理他，他见顾客没有被逗笑，好像自己没有尽到责任，继续贫嘴，高兴点高兴点呗，开心是一天不开心也是一天，你说是不是？

漫长的夏天终于结束，立秋了，白云悠悠，从天上走过。

她想起车棚里的凌霄花，今年，竟没有去看。现在，会不会全谢完了？

每一个秋天来临，都能感觉到自己又枯萎一些，夏季里被酷热鼓胀着、被汗水浸泡着的身体，在突然安静下来的空气里，像泄漏了的气球，变得更薄一些，更虚一些，起着细密而干枯的皱纹。

小时候，立秋之后，苞谷穗可以掰着吃了，清早煮上一锅，她和锦波吃一天，举着苞谷棒，无意抬头，看到白云在天上扯着手飘过，风烈烈地刮，嘴唇开始干燥，她小小的心里，总要忧伤一回。

她换衣服下楼，要到车棚去看凌霄花。或许已经没有了，我要亲眼看到它们的没有。她在路边走，小街一派祥和，人们各干各的事，各走各的路。一个失足落马的女干部，在这个世上引不起一丝涟漪。她进入那个安静的院子，几年前的那天，打着电话误入这里的那个人，也是她罗锦衣吗？那天的太阳，也像今天这样照着。夕阳在天，人影在地。千秋万代，都是同一个太阳，哪怕眼前的路通向杀头，人们也会不顾一切奔了而去。浓密的绿色之中，竟然还有几朵火红，高昂着头，不屈地绽放。车棚女人亲热地叫姐，给她拿板凳、倒茶水，为着她的气色有所恢复而欣喜。杜小荣上班去了，在罗锦衣已经不是院长的那个地方，杜小荣她爸爸到街上蹬三轮拉货去了。杜小荣在这院子里租个了一室一厅，娘俩晚上回去住，女儿已经是都市白领了，需要起居方便。这车棚里，他们白天做饭吃，晚上只有男人睡在小屋。罗锦衣跟车棚女人对坐着，车棚女人告诉她，凌霄花能开到秋尽，有时候很冷了，还会有一两朵，顽强地开着，好像忘了败似的。说完花，便都不说话了，车棚女人也知以自己的能力和地位，开导不起她，罗锦衣回想起那一年，她奔院长之前的光景，一颗火热的心，天天燃烧，那时就算全世界都告诉她，没啥好的，前方会有风险，她才不信，什么都拦挡不住一颗向上进取的心。

休了几个月病假的罗锦衣来到单位，她染了头发，增了皱纹，走路步子轻飘飘的，从前千难万阻减不下来的肥，神奇般地减成功了，连从前的鞋，穿进去都显得大。到单位收拾了自己的办公室，给新院长腾地方。李海强握着她的手，仍然称她为院长，说今后的工作，还需她多多支持。单位人见了她，也还客客气气，称她院长，只问候她的身体。卢双丽刚出自己办公室的门，看到罗锦衣在走廊上，她转身折回，将门关上。

天继续凉。城市里的季节转换，不像乡村那么明朗。记得小时候，某一天清晨醒来，天地寒肃，屋后空地上，一片白茫茫，将昨天干枯的落叶覆盖，低头细看，是针鼻大小的露珠，结成小小的颗粒。手指轻轻划过，它们温柔地融化了，趴下哈口气，它们顺从地流淌了。转眼之间，它们又恢复成晶莹的颗粒。如此微小的体积，却因数众，足以改变世界。她忘记了妈叫她来屋后抽麦秸的任务，提着个空篮子，痴了般呆

立于霜降的大地上。一个男人穿了棉衣，背着手闲闲地走，看庄稼，看天气，一只狗缩着尾巴，跟在他后面。罗锦衣也穿上棉袄棉裤了，昨天夜里妈从箱子里给她和哥哥弟弟找出来的，说明天下霜，得穿棉袄棉裤，她爱给妈拌嘴，说，不穿能咋？妈说，不穿冻着。农村人常年劳作，没有多余的话，每一句都结结实实，一语道出本质。她后来常常觉得，妈这句话，是真理。不穿冻着。不吃饿着。红薯叶子全都黑了，蔫了，趴在地上，她吓了一跳，以为它们死了，急急拽了麦秸，跑回家去。妈说那是霜打的，她不明白，霜是怎么将红薯叶子打黑的，一夜之间，怎就起了变化。红薯的使命，转移到根部，顾不上了叶子，老家人说的：顾不住事了。它们要将热情，收敛在土地里，默默酝酿红薯最后的成熟。再过些天，穿着臃肿的人们将粪耙高高举起，向着鼓起的小堆上猛抓进去，掀开来，它会给人们带来惊喜，养育农村人一个长长的冬季。

路边一间小卖部，几个人在闲聊，一只脏乎乎的小狗在脚下乱钻。一只高贵的牧羊犬，窄长的脸儿，西方人一般，昂首走过，毛发修长洁净。那只小狗仗着自家地盘，人多势众，冲着那只牧羊犬汪汪两声，追着跑出几步，那只白色牧羊犬理也不理，走自己的路。店主人骂小狗，你看你贱不贱，人家又没理你。牧羊犬的主人，是个圆脸青年，优雅一笑，跟狗一起走过。那只小狗嘴里呜呜着，贱兮兮地低着头，走回来。城里的狗，不是乡间的狗那样靠吃屎过活，它们恐怕看见一摊屎会吓得跑远。罗锦衣回到家属院里，迎面相遇一只圆乎乎的灰白色小狗，身上裹着红布衣，跟在主人后面，一瘸一拐地走路，这让它接近于人，似乎有了人类的思考，伤痛让它安静下来，知道狗的一生有所无奈，它小小忧伤的眼睛，看着罗锦衣，欲说还休。

没有结局，就是结局。好像还没有听说过哪个被处理的干部，又被一个通知召唤了去，再次任用的。也没有人要求她去天天上班，从此她与单位的关系，就是每个月卡上到账的工资。

第十六章

在北舞渡街里，罗锦衣买了一些点心，割了一大块肉。卖肉的人，好像也是熟面孔。她绿城辗转升迁的这些年，这人日日在此挥动刀斧，跟每个走近大案的人打招呼。刚才，她在桥头下车，先在河边走了一段，沿着当年她和宝珠走过的路。三十年的时光，并没有给这里带来什么太大的变化，树可能换了几代，还是那般粗细，河水瘦了一点，气息如旧，流动的方向和速度，都与三十年前相同，在她一步步走远的时候，这河水依然日夜流淌，永无尽头。被时光砍断的一些东西，又被一只大手接上了，像小时候看大人缝被子，接线头的时候，温柔地绕一个圈，掏出来，拉一下，眼看要用到尽头的线，又变成长长的一根，那个小线疙瘩穿过被子时，她能感到妈妈的手轻轻扽一下，线疙瘩有些小抗拒，还是只得通过了。她曾经为那个小线头，为它的轻轻一扽感到愉快，它们穿过被子后，线头停在一个地方，是棉被开出的一朵小花。时光造成的裂痕，命运挽结的疙瘩，最终在每个人的心里，结出一朵小花。

她表示要一块最好的，那人龇牙一笑说，咦，都好，就这块吧，后腿肉，你瞅瞅，去哪儿找这么好的肉。她会心一笑，价也不问，叫割五斤。上秤一称，五斤八两。他们总会切多一点的，从来不会切少。付了钱，转回身，和对面的人同时发出一声惊叫。

当年的张雪芬老师在老年人健忘症的笼罩下，艰难地挣扎一会儿，嘴张几张，终于喊出她的名字。二人拉住手，感慨万千。比三十年前胖出许多的张老师先是亲得不行，非让她去家里不可，将罗锦衣手里提的肉和点心，夺过来放在肉摊上，叫摊主代为看管，二人往马路对面一个巷子里走去。

还没走进院子，罗锦衣就已经得知，张老师那来之不易的儿子，已经研究生毕业，在厦门工作，结婚生子。冬天，他们老两口厦门居住，今年冬里，娘家侄子结婚，她干脆打算在家过年，现在就住在侄子家里。而他们，在县上小区里还有房子，儿子女儿凑钱买的，不在厦门的时候，她和老伴就住在那里。

“哎呀，转眼三十年了，你那时还是个小闺女。”张老师记这个时间当然很准，她儿子多大，也就是多少年了。往事走远，再说当年也不是罗锦衣抢了她的职务，而是先开了她后，罗锦衣补上了缺，所以对省城回来的老熟人，她仍是亲热许多。

“我现在，有退休金了。那事之后，我在家看了两年小孩，然后就带着孩子到处给人当代课老师。哪个学校缺人，我就去哪儿。后来，他爸爸又找了人，跑了可多路，费了不少事，把我抹去的公职，又还回来了。唉，为了要这个孩儿，也真不容易，他爸爸一辈子都没提拔，临退休都是个一般干部，跟他一起工作的人，后来都是县长、书记啥的，还有一个到市上当领导了，最不中的，都是镇长。”

“那你也值啊，儿子争气，闺女也都挺好吧？”

“嘿，想想也值。嗯，都好着哩。这不是闺女一听说国家要放开二胎政策，赶紧去医院把环取了，第二个月就怀上了，一天都不想耽误。”

进到院子，张老师的弟弟和侄子出来迎接，将来自省城的贵客让进屋里，火炉边坐着说话。

就像编文史资料一样，几人将北舞渡的过往，排着梳理一回，凡是想起的人与事，都说一遍。当年押解张老师到县城去的那个女人，计划生育积极分子，生了个儿子后，带头做了绝育手术，领了光荣证，成了全县典型，后来当了镇上领导，成天下乡开现场会，教育广大农民，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却不想五年前，二十四岁的儿子，马上要结婚了，在北舞渡街上，到对面去喝胡辣汤，叫一个飞奔而来的大卡车卷到轮下，当场死了。孟建社前年高血压，偏瘫在床，儿女给在县城买了房子，他老婆天天伺候，就跟我们一个小区，经常见面。噢，对了，还记得当年小孙老师吧，娘家是孙拐的，干多少年民办，不能转正，没办法，跟男人到广州打工，先是给商店送货，后来兴超市了，给超市送水产品，慢慢不知从哪儿有了渠道，专卖热带鱼，越干越大，现在全广州的热带鱼，都是从她那儿走的。我儿子前年出差广州，去她那儿看了，妈呀，全世界的热带鱼，啥稀奇古怪的都有，一条就卖好几万，你说妖气不妖气？这世上买啥的都有，也不是吃，回家放到大玻璃缸里，照上灯，就光看，听说那有钱人，光置办好一个玻璃鱼池子，就上百万。

一切都回来了，接上了，罗锦衣觉得，她并没有离开过这里，可那个在城市里奔忙的人，是谁呢？那个在绿城二十五层楼上向南眺望的人，那个常常面对一桌子佳肴的人，如今在哪里？那些悲痛与喜乐，狂热的渴望和极度的失落，真的从心里走过？倒像是一场电影了，演着别人的故事。人与人，原来没有差别的，不管在尹张、在北舞渡从没有挪窝的，还是她这个移动了那么多地方看起来升得高又跌得重的，却原来只是在一个叫作生活的轨道上滑行后退，惊险闯关，鱼跃龙门，有的顺风顺水，安度一生，有的不小心跌倒，伤了筋骨，撕破衣衫。如果当年

没有离开，一直守在北舞渡街里，凭自己的业务能力，当上年级组长，甚至小学校长，也是可能的，偷摸多生一个，儿女成双，受人尊重，直到退休，像这里的人一样，吃穿不愁，天天喝碗胡辣汤，也是一生。炉边半小时，人间数十载，在罗锦衣心里，是做了一场长梦。

张老师将她送回街里，肉摊上拿过她的东西，步行向西去。

尹张街里，空空荡荡，见不到一个人。学校新盖了二层教学楼，原来的三排小平房已经不见，她当年的小屋也没有了，成了高高的院墙，刷了白灰底子，画了宣传画：一些孩子在玩耍，几位老人在观看，远处人们在地里割麦子。底下一行红色字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她当年在此的所有踪迹，全部抹去了。秋生家从前老院，房屋闲置，院里荒草干枯，他们的新楼，一定是盖在两个儿子新划的宅基地上。站着等了一会儿，一位老人路过，她问，尹秋生家在哪儿？老人说，没这人了。她说，找他爱人。老人说，咦，看哪个楼最大最好，就是他家，可惜呀，楼盖那么好，有啥用？

她倒回村子最东头一个气派的大门楼，坐北向南一个二层小楼，好像是村委会般阔大威仪，中间镶嵌一个朱红大铁门，严严锁着，推一推，纹丝不动。罗锦衣拍了几下，铁门非常厚实，手都疼了，响声依然小，伸耳朵听听，院子里没有一点声音。她退后几步细看，楼房坚固结实，建筑风格显然与一般民居不同。

又来到十字路口，四处张望，忽见学校大门，走出一个姑娘，高高的个儿，粉白的脸，她心突突直跳，啊，是当年的罗锦衣吗？那姑娘走近，两人目光相遇，姑娘冲她甜甜一笑，她问：“你是这学校的老师？”姑娘点点头。“快放寒假了吧？”她又问，用的是普通话，那姑娘也用普通话回答她：“是的，下周就放了，同学们正在复习，后天期终考试，考完开个班级联欢会，我去北舞渡买些给教室装饰的东西。”那姑娘看出她不是当地农妇，额外地说了一番，落落大方地走过她身边，向东而去。她注视她的背影，那是当年的自己，从这条路上，一次次走向北舞渡。那时的土路已经变成水泥路，农村学校现在已经没有民办教师，都是会说普通话，有教师资格证的师范毕业生。她看着年轻的自己在路上走远。她问自己，那么我是谁？她见北边地里，走来一个女人，细细的身影，像一个干枯的竹竿，穿一身藏蓝运动服，头上顶着细小的卷，手里抓着一把蒜苗。

“在那边地里薅蒜苗，听说有人找我。叫我看看这是谁呀？”宝珠挤着干涩的眼睛，侧着面孔，不断调整焦距，斜着看过来。

“咦，咦。”宝珠认出了她，走到大门前，蒜苗丢在地上，不停拍打自己的手。锦衣走上前抓住了她，将她手中的尘土握在自己手心里。

“你瘦了，脸都变小了。”毕竟不好意思直问，咋，你整容了？但很明显，锦衣的脸和五官有所变化。宝珠从腰上拉出来绳子拴着的钥匙，打开大门，弯腰抓起那把蒜苗，再次回头，激动地看她，两人又拉上手，来到院子里。

对称的两个连体小楼，两个防盗门把守两头。大大的院子，铺严了地砖。东西两边各种一棵玉兰，像城里一样，根部那里，用砖砌了四方格，一个个尖角排列，只露出一方泥土。花苞密集，缀满枝头，默默吸收寒冷，耐心等待长长一冬，酝酿来年春天的绽放。院子里打扫得挺干净，楼前台阶上，堆着秋天时放在那里的豆棵，落满了土，也不用它们烧火，一直堆放着，只是习惯而已。

“咦，咋能想到！你咋会来了哩？工作那么忙。”宝珠的眼，不知是吃了风，还是含了泪，闪着莹莹的亮光，把锦衣按在沙发上，她要去拨煤火烧水，被锦衣拦下，从包里拿出自己的水杯，刚才在张老师家，灌满了茶水。宝珠说：“小孩他奶奶，这两天到大闺女家去了，就剩我一人，晚上咱俩随便吃点啥。”两人一直避免目光相望，都知道，对方的眼里有了泪花。宝珠借故到房间去，擦了擦眼睛，再出来时，锦衣也打理好自己的脸。

“你咋一点都不显老，你看我老成啥了，跟你一比，咦，真成了老婆，头发最近也没染，快白完了，你瞅瞅。”宝珠拨拉着自己的头发给她看。

“我也是染的，白了一半子，不染出不了门。”锦衣说。

快三十年了，再没有这样，大段时间只属于两个人，本以为攒了多少话要说，却一时不知从何说起，相互看一下，孩子般笑笑，就扭开头去。

“秋生不在了，你也不告诉我一声。好坏，我还见过他几面呢。”罗锦衣终于打破沉默，“那么能干的一个人。”

“你们都那么忙，就不打扰了，我谁也没说。”宝珠坐在小凳子上，像是在别人家里一样不自在，手不停揉搓着裤腿上的一点土星，“一年多了。去年秋天，回到家，挺了两天，就不中了。不甘心啊，闭眼之前说，对不住我，钱也没有给我留下几个，出去跑二十多年，落个一场空。”宝珠缓缓摇头，轻轻叹息，“不愿回来，怕人笑话。你也知，这农村人，你过得好了，他眼气，你不好了，他笑话你。就这，俺庄上还有人说，不亏他。你说说，人都死了还这样说。你们刚去城里，人生地不熟，秋生没明没黑跑来跑去帮你弄这手续，办那事情，难道就该白忙，一分钱不落你的，才中？”

穿着米色风衣，骑着电动车的尹张俊男尹秋生，行驶在西安的大街

小巷，给老家刚出来的人帮忙办各种手续，拉各样托儿，介绍贵人，暗自抽取一定比例的"中介费"。有段时间，他宛若北舞渡周边村庄派驻西安市的代表和精神
领袖。

这下，俩小鳖子，谁也别说多了少了。三年前尹秋生站在院子里，看着新起来的小楼，欣慰地说，再挣几年，咱俩也盖一套，好好安度晚年。宝珠说，这么大的房子，还没有咱俩住的地儿？指望咱老了后，能住多大的房子，光扫一回地都累得慌。也就是，看他俩谁敢不叫住，拿棍打他。秋生得意地说。

"我说，回吧，不回咋弄呢？西安再好，不是咱的家。"宝珠坐在空荡荡大客厅里，对着锦衣，叹一口气。她一个人，有着无尽的时光，反复认证丈夫的一生，算是成功呢，还是失败？说不成功吧，那么多出去的人，就只他干得不赖，一个初中生，吃的却是精明饭，我俩向来一条心，从没生过气吵过嘴；说是成功吧，却早早不在了，享受不到成功的果实。唉，要是早几年收手，有着十来万，回来胡二麻三过着，身体好着，不也挺好吗？

宝珠平时不与村里人来往，深宅大院，独自出入，现在在南边一个村小学干起老本行。年轻教师到大城市闯天下，说通校长，让她去顶住位置，每月领着人家的工资，算是保留住人家的教师岗位。

"晚上躺那睡不着，思来想去，是命。我谁也不怨。"宝珠瘦弱的身体在小凳子上弯曲着，手臂环抱住膝盖。脸上的皱纹一道道，清晰而恭顺地排列。她始终那么安静，这个大院子里，几十年的时光在等待着她。真正的珍珠，沉在海底，被沙子打磨成坑洼不平的麻子脸，而那些又光又圆的珠子，大多是假的。罗锦衣想起二人当年在《读者》上看到的文章，那时她们都还有着光洁的脸。

"有时间去西安转转吧，那儿也是你的家呀，生活了二十多年，你孩儿还在哩，你也不想他？过完年去吧，我也想去西安玩几天，咱俩一起。"锦衣劝她。

"不想着去了，去了看见哪儿，都是难过。祥印在西安谈了个女朋友，明年五一结婚我再去。贷款买了房。他爸在家给他们盖这么好的房子，都不要。一共剩下不到十万块钱，给他俩一人三万五，婆子俺俩一人一万。都存着不动，存折还都交给我放着。靠代课每月的钱，也够俺俩老婆吃饭花销了。过几天到兰州去，俺大姐在那儿，叫我去过年，散散心。给俩孩儿也说了，恁奶奶身体还好，过年都不用回来了，反正也都忙。"

去兰州，要路过西安，她难道，真的不想下车去看看吗？看看她和

秋生一起开饭馆的地方，一起收停车费的路段，看看他们租过的房子。

宝珠住在东边大儿子这一套里，婆婆住在西边二儿子那一套里，说是要给两套房子都保留人气。这只是她们的一厢情愿，两个儿子，谁也不愿回来，过年回家待几天，急急火火就跑了。在一楼客厅的后面，一个大房间，宝珠住着，窗外是街里，能听到来往的人声。其余的房间，全都落满尘土。花岗岩楼梯，用花纹玻璃推拉门挡着，若不是锦衣参观，很少拉开。扶手是木质雕刻，二楼房间的外面，是一个大大的露台，兄弟两家相通，露台边缘的金属栏杆厚实锃亮，质量最好的那种。站在露台上俯视邻人和路人，果真有唯我独尊的感觉。院子里的厕所也是对称两个，里面贴了白瓷片，装的冲水马桶，如厕后一按，水哗地冲走。宝珠说，有一个粗大的百米长的管子，埋入地下，排到村子南边的坑里。在农村，最难解决的是下水道问题，好多人家房子盖得漂亮，污水还在自家院里流淌，而秋生，把这一切都解决了，他家跟城市里的别墅一样，污水通过管道，从地下流走。这座当年让村里人眼气得骂人的楼房，直到现在，也没有被
超越。

“这么好的房子，他也没有住过几天，在西安，还是租的房。秋生这人，唉，要是给人家送钱、送礼，那可大方了，几千块钱，都不眨眼，轮到自己，舍不得花，连吃饭都抠搜。路边看车，有时候带个馍，就着开水，就算一顿饭。光叫我每天喝一包奶，说年龄大了，得补补钙。跟前饭馆里一碗面条八块，几百米那边饭馆，一碗六块，可是跑到那边，费了时间，可能就少收一个车的钱，咦，这咋弄呢？还可为难了一阵……”宝珠疼惜地笑了，好像往日重现，秋生就在眼前。

“有时候上着课，就走神了，黑板上写错字，还不知道。底下小孩说，老师，你那个字写错了，忽地醒过来。”

宝珠要起身做饭，锦衣说：“不饿，刚才在张老师家，吃了点鸡蛋糕。咱俩出去走走吧，走到北舞渡街里，看吃点啥。”

宝珠锁了门，两人出村，穿过东边小贾庄的街里，几乎见不到人，几座蓝砖老房子用大锁头锁着，废弃在那里，院墙倒塌，院里枯草齐腰。宁静得脚底的细土摩擦声都能听到。向东走去，来到大路上。向北再走二里地，就是北舞渡，从北舞渡向东北十五里，能到县城，当年二人去上学的路，还在那里静静躺着。没有更多的话，慢慢地走。当年，两个喝完胡辣汤的姑娘，拿出手绢矜持地擦了嘴后，抢着掏钱，四只手臂，推来挡去，成为北舞渡街头的风景。大眼睛黑脸膛的老板替她们解决了问题：一人付一回妥了呗。

“卖胡辣汤的，现在可能换成那人的儿子，或者孙子了吧。”锦衣

说。

“有可能，三十多年了。”宝珠说。还是像从前一样，锦衣先说起一个话题，宝珠跟着附和。天暗了一些，二人觉得她们正沿着时光的来路，倒向回走，那两个迷茫、忧愁的少女，来到面前。地球悠悠转动了一下，安静的大地轻轻颤抖，这也像多年前一样。一直走下去，能回到当年吗？夕阳的最后一缕余晖，被大地的布袋收纳。北舞渡就在眼前了，好像为了迎接二人，亮起了几点淡淡的黄色灯光，是大地温柔的眼睛。二人想起过去，那时从远处看到北舞渡的灯光，心中充满向往。

地球又轻轻转动一点，大地和村庄坠入一幅昏暗不明的图画。

罗锦衣电话响，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王娟打来，还是叫她院长，说：“今天，卢双丽到我家来，坐了半天，想让我出面请你，一起吃个饭，她要向你赔礼道歉。她很后悔，当时真不该意气用事，一条道走到黑，害得你丢了位置。想想你从前对她的好，她心里难过得很，哭得可伤心了。希望你给她一个道歉的机会。院长你看年前哪天有时间，一起吃个饭吧。”

罗锦衣拿着手机，听着几百里外的声音，那曾经迷恋向往的滚滚红尘，喧哗与骚动，阻隔在另一个世界，眼前是陷入昏暗的苍茫大地，风吹过一下冷透，点点村庄，取暖还是问题，人们收缩了自己，从早到晚，室内室外，穿得一样厚实。而城市里那些莺歌燕舞，人事纠纷，真的在她身上发生过吗？或许那一切，都是个梦，而她，没有离开过北舞渡，她还是当年那个和宝珠一起走在通往县城路上的卑微少女，能在北舞渡当个老师，有个城镇户口，就知足透了。

“王娟，请你转告卢双丽，我早就原谅她了，叫她别难过了，吃饭嘛，也不必要，还在一个单位，抬头不见低头见。她把我照顾得无微不至，我打了她，也是我不对，应该向她道歉，相互抵销吧。别这么说，没有人能害得了我，是我自己走到了这一步。我现在，都接受了，都挺好的，一切都是上天最好的安排。”

又进行了几个来回的对话，她试图叫王娟明白，她不是赌气，而是真心。宝珠只在一边静静地听，锦衣给电话里说的是普通话，那些话的内容，是另一个世界的，不属于她俩之间。宝珠将头扭到一边，落下了半步，表明没有在听她的通话内容。

罗锦衣手指冻得冰凉，好容易挂了电话。刚才在家里，她一直听宝珠说着秋生，也或者她没有勇气，说起自己的事，此时，她用了她们的家乡话，对宝珠说：“我叫人家，抹下来了。”

不再愤怒，不再冤屈，当然她没说真正原因，只是说，因为工作上的矛盾，她得罪了人。好像是讲着别人的故事，她问自己，那个人，真

的是我吗？怎么会那么激动，那么疯狂，从哪里来那么多的热情呢？二人继续走，又不说话了，只在心里默默追寻当年。时光真是个谜，有时那么漫长难挨，有时又是眨眼之间一闪而过。三十多年的路程，又接续起来，身边的人，不知年轻还是苍老，怎么还能从对方脸上，看到十八岁的
神情。

前方北舞渡的灯光，已经清晰可见。穿过这条长街，路过那些包子铺胡辣汤油馍锅肉案子，还有那些她们认为应该没有其实早已驻扎的保健品代理化妆品商店手机贴膜电商网吧时尚发廊婴幼用品产后恢复等新玩意，走过那座大桥，踏上去往县城的路，会不会走回从前？有两个少女，正从三高走出校门，向着她们而来，她们能否在路上相遇？

不时有小轿车从身边驶过，两人贴着路边走。一个老妇，弯腰从路边小道上走出，手里可能抓了一把捡来的豆子，握成一个松松的拳头。看到她二人，站下来，呆呆地瞅，好像等她俩走近，被灯光完全照亮，她要看看是生客还是
熟人。

黄昏前的最后一缕天光和北舞渡的灯光交融，老妇皱纹堆积的脸，苍凉而慈悲。锦衣和宝珠转头对视，心里一惊。时光老人在设置我们的生活时，常常动用了一些特殊手法，拼接闪回，倒带定格，人生某些场景，是否会重新上演。

三十多年前那个秋日黄昏里的老人，想必早已化作泥土，就在这附近不远的地方吧。

那么这位大婶，她又会说什么呢？她的身上，有没有藏着一个枯皱了的苹果？

责任编辑 季亚娅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彼得·波斯迪尔

彼得·波斯迪尔是比利时安特卫普皇家美术学院版画系教授，一位出色的木版画艺术家。儿时的彼得是在曾祖父的壁橱厂里长大的，他的父亲和叔叔一起来管理家族工厂的事务。他在充满异国情调的木制家具和木匠的长椅之间度过了童年。这大概是开发一个孩子具体的天赋和智力，拓展触觉和手工技能的

最让人兴奋的环境了。对绘画的热爱使彼得在学校里学习了绘画。他父亲的书房里常常堆满了有着雕版印刷插图的老旧图书，那些历史故事和高精度插图让童年的彼得异常着迷。在青少年时期，曾梦想成为一名考古学家的彼得在绘画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最终他选择版画和雕塑做为专业方向。在大学的第二年，他接触到了木口木刻版画，顿时让他觉得找到了自童年时代以来感兴趣的所有元素的完美结合。除此之外的一个现实条件是他更容易获得创作所需的木板材料。不过缺点就是木口木刻技法在教师和学生中普遍不太受重视。彼得成了学校里唯一一个继承雕版技术的人。直到认识了杰拉德·高登教授——当时安特卫普皇家美术学院院长——为数不多的木口木刻大师，才使得他有了学习的依靠。毕业之后彼得搬到了安特卫普，在杰拉德·高登教授的指导下继续学习。20世纪80年代的欧洲艺术院校普遍认为学校只负责教技术，而内容则由学生自己决定。这种观念在今天几乎被完全推翻了，但在彼得看来稍微有点矫枉过正了。他认为："技术就像是语言的语法，每种版画语言的学习都包含着某种特定训练，接受这样的训练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了解制版流程，逐步积累经验并且研究每种版画语言的优缺点。在学习过程中往往被忽略的是在整个过程中都要求作者投入足够的热情。只有对制版过程本身的热爱才能将想要创造的图像提升到更高的水平。内容是另一个重要方面，如果内容本身很重要，它会对作品质量给予额外的提升。考虑到观众除了欣赏每一个版种本身的语言特点之外，往往还要通过图像本身的内容来进一步了解为什么艺术家这么做，这将促使版画家有更多的理由在所有领域中尽量发挥自己的潜力。反过来，正确选择并应用媒介将会加强想法传达的效果。"

彼得与欧洲其他国家的木口木刻版画家也有着广泛交流，特别是在英国，有一个充满活力的木口木刻家协会，彼得在这个协会里参加过很多展览，进一步提高了版画技能。几年后，他留在安特卫普皇家美术学院任教。他的创作题材大多是传统宗教神话故事，彼得用多重叙事结构或视角来绘制图像，同时使用幽默或寓言场景来引导观众将事物置于不同的透视关系中。在创作中，他喜欢尽可能地接近19世纪的雕版风格，让画面中具有很多丰富的灰色层次，对他来说这是最纯正的木口木刻版画语言。而其他的版画媒介则很难做到。虽然这种风格通常被认为已经过时了，但它正是这个领域最有魅力的部分。

最近几年，彼得的作品中越来越多地表现出使用木刻语言特征的重要性。当代艺术新的艺术媒介快速地传播宣告传统艺术媒介的过时，他却倾向于反对当代艺术界的这种趋势，彼得延续经典木口木刻作品中细节的微妙变化，制作版画时追求精致的细节，因此他的工作过程往往很缓慢。他更感兴趣的是利用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之间的对比，通过动画来演示雕刻过程赋予作品时间的内涵。现在彼得正忙于一部动画的制作，他使用版画形象来制作动画。在这种创作模式下，制作一帧图像所花费的时间与每帧图像的观看时间之间产生巨大的差距。彼得以这种方式希望人们通过观察木刻制作的动画来唤醒人们对劳动密集型图像语言的尊重。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马笑泉 · 放养年代
陆　源 · 童年兽

3 长篇小说

总第336期　2019年6月10日出版

目录

放养年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童年兽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放养年代

马 笑 泉

一

刚闯进这个世界的时候，任冲昼睡夜哭，似乎要把整座飞龙县城从梦中吵醒。他的哭声嘹亮、持久，倾注着婴儿全部的生命能量，简直不计代价、不顾后果，以至于宋巧云常常担心他突然背过气去。为了避免过分惊扰邻居，宋巧云只有抱着他，在机械厂的篮球场上绕圈。但这并没有多大效果，任冲的哭声被寂静衬托得格外汹涌，漫过清冷的球场，飙进那些毫无防备的耳朵。

宋巧云想了许多办法来制止任冲的夜哭，包括请人用毛笔在九张红纸上写下同样的歌谣："天青青，地青青，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光。"然后四处张贴在过往人多的地方。

仿佛是在跟人们作对，任冲哭得更加起劲。

任建国烦躁起来时，说："干脆把他扔到江里去算了。"

白了他一眼，宋巧云说："你何解[1]不干脆把我一起扔到江里去？"

嘿嘿笑了两声，任建国叼起一支"龙山"牌香烟。这种烟九分钱一包，没有过滤嘴。他眯着眼睛，吧嗒得有滋有味，刚才的一点火气全化作青烟飘散而去——毕竟，生了个带把儿的，是件值得高兴的事。

一边抱着任冲轻轻地摇，宋巧云一边说："要找个保姆才行。我妈妈一开学，就没空过来帮我带人。我一个人带他真的是奈不何，现在站着都想睡觉。"

这事，反正不用任建国操心，所以他很爽利地说："要得。"

保姆很快就请来了，五十来岁，住在城边上，因为她夫家姓刘，宋巧云就喊她刘家奶奶。头次看到刘家奶奶时，宋巧云认为这老人头发和衣服收拾得熨熨帖帖，言语动作都显得轻捷，应该是个做事利落的人，就有心请她。条件很快谈妥：一个月五块钱，包吃包住。这个价，只能算是中等，但刘家奶奶也没多说什么，收拾了几件衣服就跟了过来。她手脚果然麻利，而且肯做事，只要得空，连煮饭炒菜也包了。想着是自己崽有福气，才能够找到这样的好保姆，宋巧云心里既高兴又过意不去，主动把月工资涨了五毛，刘家奶奶也没怎么推辞。

过了个把月，宋巧云发现家里的米消耗得特别快。才买了六十斤倒进缸里，两个星期不到，就要见底了。任建国虽然一餐能吃三菜碗饭，但自己胃口小，加起来正好中和。任冲属于吃奶阶级，对米饭暂时还不屑一顾。刘家奶奶在饭桌上的表现也是中规中矩，并不见得如何威猛。宋巧云又把米缸检查了一遍——缸身完好无缺，缸口盖得严严实实，上

面还压着块沉沉的磨刀石，足以让老鼠们望而兴叹。心中着实疑惑，宋巧云只有当着刘家奶奶的面，对任建国说："这个月米吃得好快。"然后飞快地瞟了刘家奶奶一眼——她正抱着任冲，零零碎碎地哼着一段儿歌，神色泰然。

"现在屋里多了两张嘴，还不吃得快？"

懒得跟这个甩手掌柜多说，宋巧云白了他一眼，转身行[2]进里屋去，拿起针线活来——凡是碰到解不开的烦心事，她就会找点家务活来做，借以摆脱那一团乱麻的纠缠——针脚细密，线路分明，慢慢地就让她觉得生活还是可以把握的。

过了两天，宋巧云从五金厂下班回来，路过隔壁陈红心的门口，看到她神色诡秘地向自己招手。等宋巧云进来后，陈红心飞快地把门关上，让宋巧云觉得她像个电影里的地下党员，而门外某处正埋伏着国民党特务。好在两人关系一向不错，宋巧云没有出言责问陈红心为何举止唐突，只是微微蹙起眉头看着她。

"我告诉你喽，我经常看到你那个保姆，等冲冲睡觉的时候，就挎着个黄布书包出去，包里总装着什么东西。今天又看到她行出去，我硬要搞清楚她到底做什么，就跟在她后面。你猜她做什么去了？她把你家的米偷到街上去换米酒喝，喝完了再回来。"

眉头蹙在了一起，宋巧云说："真的想不到！真的想不到！"

"你不晓得这些保姆，人老成精，名堂比坪里的麻雀还多。要不是我今天跟踪她，你屋里的米起码要被她偷行一半去，你还要感谢她。"陈红心说完，嘻嘻地笑，颇为得意。

谢过她之后，宋巧云一脸冰霜跨进屋门。任冲正躺在床上，睡得很幸福。看着他红苹果般的脸蛋，她心中就涌出一股暖流，脸上的冰霜不知不觉就化掉了。将他的口水轻轻拭去，宋巧云才听到后面厨房传来的声响。把心硬了硬，宋巧云行进厨房。刘家奶奶正在弓着背切菜，看到宋巧云，她脸上涌出笑容，说："下班了？"

本想不应她，但宋巧云做不到，还是嗯了一声。

"你去坐，还有半个小时就搞好了。"话说完过了十秒钟，感觉宋巧云还没行，刘家奶奶侧过脸来，对她又奉献了一波笑容，才转过头去继续切菜。看到她这样，宋巧云一时都不晓得如何开口。这时听到有脚步声打在屋里的地面上，晓得是任建国回来了，她突然就把怨气转移到男人身上，心想："行得这么重干什么，不怕把崽吵醒？"眼前这个弓背切菜的刘家奶奶，倒显得不那么可恶了。宋巧云在瞬间做出决定，等任建国不在家时再论这个事。

吃过饭后，任建国去找工友打牌。等他迈出屋门后，宋巧云喊住在收拾碗筷的刘家奶奶，请她坐下，努力把声音降低：“刘家奶奶，你要是喜欢喝酒，就告诉我，我干脆买些米酒来放到家里，随你喝。”

“我不喝酒的！我哪里喜欢喝酒？”刘家奶奶的口气硬得像把菜刀，脖子挺得笔直，青筋凸显，就差没鼓眼睛了。

没想到她是这种反应，宋巧云顿时语塞，心里一阵慌乱，似乎偷米的乃是自己。这时传来任冲响亮的哭声，宋巧云赶忙借机撤退。把乳头塞进任冲口里时，她沮丧之极，觉得自己像是电影里的国民党，被刘家奶奶这个坚强的共产党员打得溃不成军。她甚至不晓得等一下该怎么面对刘家奶奶，喂完奶后，干脆把任冲抱出去串门。

出生五个月了，任冲起初皱成一团的小脸已经舒展开来，眼睛大而有神，头发乌黑，皮肤白里透红，让厂里的女人们一见就心生欢喜，争着来抱，还要忍不住亲上两口。看到任冲这么受欢迎，宋巧云堵着的心窍一下就畅通起来。只是一想到等下还要回去面对那件事，她心里又阴了天，在外面多逛了一阵，才往家门口挪。

出乎宋巧云的意料，刘家奶奶并没有继续青着脸，而是言笑如常，并主动把任冲抱过去，似乎根本就没发生过什么事。松了口气，宋巧云几乎对她有些感激，又一次打消了把此事告诉任建国的念头，想着看看刘家奶奶的表现再说。

似乎晓得宋巧云的心思，在接下来的半个月里，刘家奶奶有所收敛。虽然陈红心又看见她出去了两三回，但至少缸里的米矮得没有那么快了。宋巧云心想老人家嘴馋，只要她做得不太过分，为了任冲，忍忍也就算了。

少米的问题似乎就这样解决了，但宋巧云又发现了新情况：每次砍肉回来，上桌后碗里的肉似乎比买来时要少些。比如说砍了半斤，但炒出来后总感觉不到四两。如果是八两，那就会缩减成六两。但刘家奶奶辣椒放得特别多，虚虚地搅成一满碗，到底是不是真的少了，宋巧云又难以断定。任建国喜欢吃肉，往往三下两下就挑完了，还要数落宋巧云：“要么就莫砍肉回来，要砍就砍多一些，又想吃肉又舍不得砍，真的是小里小气。”

宋巧云被说得脸通红，又不好和他吵，怕传出去被邻居笑话，只好把委屈往肚子里咽。此后她买了好菜回来，总是坚持自己下厨。但如果是中午买回来放在下午炒，刘家奶奶总会抢在她下班前把饭菜搞好，让宋巧云满腹狐疑又不便说什么。

这天宋巧云路过农贸市场，看到个老农民挑着一笼鸡在卖，嘴里吆喝着：“卖土鸡哦，正宗的乡里土鸡！”

宋巧云上前鉴赏了一遍，果然腿细眼亮有筋骨，不是用饲料喂出来的货。想着明天是母亲的生日，正愁没什么好表示的，何不炖只土鸡给她送去。捆住脚拎回来后，宋巧云把鸡放到厨房角落里，特意叮嘱刘家奶奶不要动，等她明天来个红枣炖全鸡。刘家奶奶应得爽利。

第二天下午，宋巧云特意提前把账结了，赶回家里。进门就闻到股冲鼻的香气。往厨房一看，鸡已用红枣炖好温在鼎锅里，没少翅膀没少腿。刘家奶奶笑容满面地说："怕你赶不及，先替你炖好，回来只管送去。"

本想训她两句的，但伸手难打笑脸人，宋巧云只有把鸡捞出来，盛在只大海碗里，装在篮子中，上面盖两层报纸，提着行到娘家。宋母江萍正好教完书回来，见女儿炖了只土鸡前来孝敬，很是高兴。宋巧云挂念着任冲等下要吃奶，忙着赶回去，便催母亲先尝两口，看看口味如何。撕了块肉放在嘴里嚼了嚼，江萍疑惑地看了满怀期待的宋巧云一眼，说："云妹子，你这只鸡何解吃起来跟嚼木头渣子一样，没点味。"

宋巧云还不肯信，待尝了一块后，耳根就烧起来。她又试了口汤，也是寡淡，非但没什么鸡肉味，连红枣味也在若有若无之间。咬着嘴唇想了想，宋巧云骂了句："那个剁脑壳的！"

江萍忙问是怎么回事。宋巧云便说肯定是刘家奶奶把鸡炖了好几遍，营养全跑到汤里去了，汤就跑到她肚子里去了，又把少米的事说了一遍。

江萍拍着桌子说："这还得了，你也是心太软了，跟个糯米团子一样。"

"我主要是看她做事还行，忍一忍也就算了，没想她这么过分。"

"这种人，你退得一寸，她就进得一尺。赶快辞了，能干婆到处都是，你还怕找不到个好保姆？我现在就跟你一起去，先骂她一顿饱的再讲。"

"今天你过生日，快莫去骂人了。我一回去就跟她论这事。"

"那你一定要辞了她啊，莫到时又拉不下脸。在这种人面前，你是做不得观音菩萨的。"

宋巧云憋着一肚子气回到家里，进门就问："刘家奶奶，那只鸡你到底是何解炖的？"

刘家奶奶眨着眼睛说："就是那样炖的，何解喽？"

"你是不是炖了好几遍，把好汤都喝了？"

"你何解这样讲喽？我一个老人家，替你带人做饭，累死累活，还得不到你一句好话。"刘家奶奶说着，居然流下了伤心的泪水。

宋巧云又好气又好笑，竟寻不出什么话来应对，只好恨自己没能继

承妈妈那副刀子嘴。幸好任建国回来了，宋巧云这次毫不犹豫，把男人拉到里屋，嘀咕了一阵。出来后任建国就甩了两块五毛钱给刘家奶奶，告诉她这是半个月的工钱，要她马上行人。

一屁股坐在地上，刘家奶奶说："我带人带得上好，你们要赶我行干什么？我一个老人家，吃得你们多少？"

"你行不行？不行我就把你的东西全丢出去。"

刘家奶奶爬了起来，嘴里咕囔着，进里屋把东西收拾好，出来后对宋巧云说："那还要打发五毛行路钱。"

任建国鼓起眼睛说："我打发你一巴掌。"

宋巧云也硬着心不理她。刘家奶奶只有一路恨声不绝地去了。

这时任冲睁开眼睛，发了一阵蒙，就咧开嘴痛快地哭起来。宋巧云抱着他，叹了口气："崽啊，你真的是磨人，妈妈为你受了好多气在这里呢！"

任建国把张大脸凑过去，遮住任冲的目光，说："再哭，再哭把你也赶出去。"

看着这张迎面压下的大脸，任冲愣了两秒钟，号得更加响亮。任建国无可奈何，只有咧嘴一笑，做了个鬼脸。任冲一点都不买账，依然大哭不止，直到宋巧云把奶头塞进他嘴里。

喂完奶后，宋巧云还要做晚餐，崽就塞给任建国带。等她把饭菜端上桌，却不见了父子俩的踪影。出门一找，任建国正在加工车间主任赵伟家打牌，任冲则被移交到了赵伟老婆吴铁梅怀里。任冲不认生，只要吃饱喝足，哪个都能带他。见崽被吴铁梅逗得眉开眼笑，宋巧云心里居然冒出几分妒忌，但又不便马上抱他过来，只站在边上说："这下笑得好，一到夜里就哭个不歇气，硬是拿着没办法。"

吴铁梅说："刚生出来的小孩有三只眼，夜里看得见不干净的东西，被吓得哭。等到大一些就好了。"

"你这么讲，我夜里就不敢抱他出去了。"

"那不要紧，大人火焰高，那些东西不敢近身。我半夜三更还一个人行过几里路呢。"

"你的气旺，我们比不得。"

吴铁梅不禁微微一笑，宋巧云趁机把任冲抱了回来。任建国刚好打完一盘，大概肚子饿了，主动收工站起来。宋巧云不去理他，对吴铁梅说："你福气好，有婆婆帮你做饭做菜。我又要带人又要做饭菜，哪天累死了还不晓得。"

任建国装作没听到，先行了出去。

在餐桌上，两人又议了一回请保姆的事，却没什么头绪。任建国叹

息着说："要是我妈妈还在，根本就不用愁。"

觉得他在说废话，宋巧云没作声。这天夜里，她抱着任冲在篮球场上转，总觉得球场四周有什么东西飘来闪去，背上直冒寒气，不禁有些怨恨吴铁梅说些那样的话。但这是在自己屋门口，要是不敢行，那就会成为笑柄。宋巧云到底还是坚持了下来，这时任冲蓬勃的哭声倒给了她很大的安慰。

第二天，江萍上门来查证宋巧云把刘家奶奶赶跑了没有，并包揽了请保姆的事。过了两天，她就把保姆请到手，乃是前进街上的张家奶奶。带的形式和上次不同：早上把任冲送到她家，下午再接回来，每个月十三块钱。觉得张家奶奶看上去有点粗手笨脚，宋巧云担心她带人不细致。当她把这忧虑悄悄摆出来时，江萍却把眼睛一瞪："到底是你看人准还是我看人准？"

宋巧云顿时被噎得无话可说，心想："呆板就呆板，只要人老实就行。"

事实证明江萍法眼无差，任冲在张家奶奶家中活得很滋润，气色喜人。尽管他满地乱爬，把衣服弄得跟地面颜色一致，而且抓着东西就摔，张家一屋人还是不可遏制地喜欢这个虎头虎脑的娃娃。每天早上，张家奶奶都要在门口张望。如果来得迟了点，张家奶奶就更是坐不住，甚至要行到机械厂去看任冲是不是哪里病了。本来说好只管中餐的，渐渐却变成张家奶奶每天下午都给任冲熬米粑粑吃。宋巧云要加钱，张家奶奶不肯，说："冲冲跟我的孙子一样亲，我多喂他餐把饭有什么要紧？"

没办法，宋巧云只有买些红糖桂圆表示感谢。礼物倒是收下了，只是大部分又进了任冲的肚子。想起以前刘家奶奶的那些表现，宋巧云只有感叹人跟人之间差别太大，同时深深折服于母亲的慧眼识保姆。

满了一岁后，任冲就不再夜哭，而且能够行路了。虽然是摇摇摆摆，但步子飞快。经常是张家奶奶才转过背，他就飙到门外去了。任冲桩子不稳，又行得急，被什么东西绊着了，总要摔上一跤，但他不哭，爬起来又继续冲。行完一条街，任冲起码要摔上两次，却依然劲头十足，小脑壳晃来转去，哪里热闹他就往哪里奔。如果看到张家奶奶追过来，他还要作势飞跑，又掌握不好重心，结果自然是摔在地上，摔得张家奶奶心疼。

这样搞了几次后，张家奶奶追任冲绝不敢行重了，总是蹑手蹑脚，像只老猫一样无声无息地跟上去。但任冲似乎有第六感，往往没等张家奶奶靠近，他就会来个猛回头，然后加速前进，手臂大甩了几次后，照例是跟青石板路亲了次嘴。到后来张家奶奶不敢上前，只在后面一声声

地哀求："冲冲，行慢点，莫摔倒了！"

任冲根本不听。

他是刚能站起来就硬要行，等到学会行路了又不规规矩矩行，总喜欢跑，所以在一岁到两岁半之间，跌了无数次跤，却又从没有摔伤过。等到同龄小孩刚能把桩子行稳，任冲就可以满街飞跑。仗着身负绝技，一看到年纪差不多的小孩行出门来，任冲就会上前去打别人一下，然后跑至两米开外的地方立定，笑嘻嘻地看着对方，说："你来追我喽。"对方追不上，任冲还会回过头来给他打气："你跑快点喽，我等你来追。"

就这样，任冲结下了不少仇家。再过一年，这些小孩都能满地飞跑而且脚下生根了，见到他就想复仇。一看到有人主动要跟自己打架，任冲顿时精神陡长，比那个前来挑衅的打得还猛些。一顿乱舞下来，往往是复仇的被结仇的打得哇哇大哭，鼻涕眼泪都迸了出来。对方家的大人闻声而来，责问任冲何解又欺负人。任冲双手叉腰，昂着小脑壳，怒气冲冲地说："是他先来打我的！"

大人们往往被噎得无话可说，只有把自家小孩拖回去。任冲得胜归屋，总爱向张家人描绘一番打架的过程，说到性起处，还要在屋子里蹿来蹦去，重温自己的种种搏斗英姿。除了张家奶奶摇头苦笑外，其他人都会狠狠地表扬他，让任冲斗志更加昂扬。

这天吃过午饭，张家奶奶靠在竹躺椅上摇蒲扇，摇着摇着蒲扇就掉下来了。见她睡着，任冲迅速溜出门外。八月正午的阳光有金属的质感，打在青石板上，溅起一片炽热的光。大人们全在午休。那些喜欢四处惹是生非的小青年也都被阳光困在屋内，赤着上身打牌或者睡觉。只有小孩们无所畏惧，依然在街上放肆嗨嗨[3]。

四五岁的小孩蹲在地上弹玻璃球，或者把两张纸叠成方块，号作"啪啪"，轮流来扇，谁用自己的"啪啪"扇翻了对方的"啪啪"，就算赢。这样的游戏，任冲还没资格参与，他嗨的是纸飞机。飞机被他折得歪歪扭扭，在空中拐两下就会落下来。但他嗨得起劲，从前进街的这头飞到那头，中途飞机"迫降"了好多次。等他折回来的时候，就看到同街的小孩陈勇、苏建、钱兵横在路中，眼睛一个个都瞪得溜圆，陈勇手里还握着根木条。本可掉头跑掉，这三位谁也追他不上的，但任冲没起这个念头，上前两步，眼睛瞪得比对方更圆，喝道："你们想做什么喽？"

"你讲做什么喽？"

看到陈勇挥舞着木条，任冲说："你们还来真的？"就从路边捡起块石头，托着过肩，对准陈勇，摆出随时会掷出的架势。

陈勇立刻就不舞了，说："我们就用手打。"

“那你把棍棍丢了。”

陈勇立刻把木条丢在一边，任冲也抛下石头。站了半分钟后，见对方没有动静，任冲说：“你们到底哪个先来喽？”

陈勇、苏建、钱兵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陈勇说：“我们三个一起打你。”

“你们丑不丑喽？”

“一个打一个，我们打你不赢。”

“那要得喽，你们来喽，我还怕你们？”

三个小孩又交换了一阵眼神，最后各自发出一声呐喊。喊声才落，任冲就飙了上来，一把推倒陈勇，又跟苏建扭成一团，把他压在地上。钱兵使劲想把任冲从苏建身上推开，却被任冲反踢了一脚，正中小鸡鸡，顿时痛得大哭。陈勇这时爬了起来，扑在任冲身上，三个人缠作一团，在地上滚来滚去，撞在街边屋脚的台阶上，才松了手。满身尘土地站起来后，任冲还想打，苏建却指着他甩下一句：“你等着喽！”便先行撤退。

陈勇也一声不吭地行了。

任冲把目光戳向钱兵。这小子捂着裤裆开叉处，眼泪汪汪地表白：“我本来不想打的，是他们硬要拖起我来的。”

任冲行上前去，拍着钱兵的肩膀说：“你以后莫跟他们嗨，跟我嗨，我保证你不得吃亏。”

吸了吸流出来的鼻涕，钱兵用力点点头。

第二天上午，任冲才被送到前进街，就跑到钱兵家门口大叫。钱兵应声而出，还从口袋里掏出水果糖请任冲吃。这种小方块硬糖，一分钱一颗；呈半透明的金黄色；清甜，带点水果味。任冲把水果糖吮得啧啧作响，晃着肩膀行在街中心。钱兵跟在后面，也努力把水果糖吮出声音。苏建看到他俩行在一起，眼睛睁得溜圆，连忙跑到陈勇家里报告这一惊人事件。陈勇连豆腐脑也不喝了，飙到门外，远远地对着两人的背影大喊：“钱兵，叛徒！钱兵，叛徒！”

苏建也跳出来，跟着喊：“钱兵，叛徒！钱兵，叛徒！”

喊了两下，他们就闭上了嘴，看着任冲转过身，晃着肩膀向这边行来。钱兵开始没动，但任冲回头跟他说了句什么，他也跟了上来。陈勇的第一反应是想跳回屋里，把门关上，但转头看到屋里有大人在，胆气顿时壮了不少。苏建立在他身后，一只脚站在门槛外，一只脚站在门槛里。

任冲在三尺开外站住，把糖吐出来，用手兜住，昂着头说：“昨天你们把钱兵一个人丢下，自己跑了，还骂别人是叛徒，你们到底怕不怕

丑[4]？”

陈勇和苏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哑了一阵后，陈勇说：“我们以为他先跑了。”

钱兵从任冲背后跳出来，大声说：“我明明还在那里，你们又不来救我，自己跑得飞快。”

“反正你是叛徒。”

任冲伸手指着陈勇说：“你们真的是死了脸，我不想跟你们讲话。”然后把糖又塞进口里继续吮，带着钱兵行开了。

看着他俩的背影，陈勇和苏建都是木木的。过了一会儿，陈勇说：“就是你，要不是你先跑了，我们还可以打赢他的。”

“你自己打不赢任冲，还来怪我，你怕不怕丑？”

“这是我屋里，你站在这里做什么？”

苏建跨出来，把屁股扭了两下，说：“我现在不是站在你屋里，你奈得我何吗？”

“你行开！”

“我又没站在你屋里。”

“你站在我屋门口。”

苏建又行远了两步，继续扭着屁股说：“这下你管我不到了。”

陈勇上前推了他一把，苏建立刻去抓他的脸，两人顿时扭作一团。还是陈勇的爷爷见状奔出来，才把这两位小豪杰分开。苏建被陈勇多打了两下，含恨而去。经过张家奶奶门口时，任冲和钱兵正追着小鸡嗨，苏建站在旁边看了一会儿，见没人搭理自己，就行回屋去。过了一会儿，他拿着包粒粒糖——这种小糖丸子大部分是白色，少数红色的夹杂其间，显得格外打眼——又行过来，边吃边看任冲他们嗨。等看到任冲瞟了下他手中的粒粒糖时，苏建连忙递过去，说：“吃糖吗？”

任冲和钱兵都是一脸疑惑地看着他，不作声。

“我不跟陈勇嗨了。”

“真的？”

“骗你们的是小狗。”

看看苏建的表情，又看着他手中的糖，任冲说：“那我要吃彩色的。”

“要得，彩色的全部归你。”

任冲接过糖，把红色粒粒糖挑出来，给了钱兵两颗，又倒了些白色的在他手里，才把袋子还给苏建。苏建跟他俩站成一排，心满意足地吃着剩下的粒粒糖。舍不得一下把糖吃光，他们都是把一粒吮化了才放另

一粒进嘴，所以即使是一包粒粒糖三个人分，也能吃上半天。见任冲结交了两个小伙伴，张家奶奶很是高兴——她认为能和人才会有出息——特意又拿出爆米花来招待他们。见他们不敢多拿，任冲一个劲地往他们的口袋里塞。张家奶奶笑得合不拢嘴，说："我们家冲冲大方，要得。"

任冲得到表扬，更是恨不得把爆米花塞到两位小弟的嘴里去。

接下来几天，任冲跟苏建和钱兵嗨得热火朝天，还故意在陈勇家门口遛来遛去，大声吆喝。开始陈勇还颇有骨气，冷眼对之，过了两天就撑不住了，在家里哭闹。陈勇爷爷没办法，只好过来跟张家奶奶打商量。开怀大笑一阵后，张家奶奶把任冲喊来，说："冲冲，勇勇想跟你和好，要得吗？"

瞟了陈家爷爷一眼，任冲摇摇头，说："他以前喊钱兵和苏建来打我。"

"那你何解又跟兵兵和建建和好了？"

"是他们自己来找我，要跟我和好，还请我吃东西。"

"那要勇勇来找你，请你吃东西，你就跟他和好，要得吗？"

任冲不吭声。

"你是男子汉，胸怀要宽广，莫老是记仇。"

虽然不明白什么叫胸怀要宽广，但任冲还是马上点点头，因为他要当男子汉。

陈勇被他爷爷拖过来的时候，眼睛盯着地面。他手里拿着把辣椒糖，像团火一样吸引着任冲他们的目光。拍了一下他的脑壳，陈勇爷爷说："勇勇，你不是说要请冲冲他们吃糖，何解不给他们喽？"

脸上飞红，陈勇伸出手去，眼睛还是看着地下。任冲咽了下口水，瞪大眼睛，不接他的。陈勇爷爷笑呵呵地把糖拿过去，每人分发一个，然后摸着任冲的脑壳说："你们以后都是好朋友，要互相帮助，晓得吗？"

看着手中的辣椒糖，又被大人厚实的手摸着后脑勺，任冲不由自主地说："晓得。"

等陈勇爷爷转过背，任冲高喊了一声："冲啊！"把辣椒糖往嘴里一塞，往街头跑去。钱兵、苏建叼着辣椒糖紧随其后。陈勇木了几秒钟，也跟了上去，比钱兵、苏建还跑得快些。跑到街道尽头，拐个弯，是一道缓坡，长约五十米。上了坡顶，旁边有个砖垛。任冲搬了块砖放在地上，又搬了块并排放好，然后一屁股坐下。其他三个马上学他的样，各自移了两块砖当板凳。四人挨在一起，把辣椒糖吮得吧嗒吧嗒响，时不时还要拿出来看一下，比比各自的糖变小了多少。那个糖最小的就会含住不吮，等大家吮上一会儿，才继续吧嗒。足足过了二十分钟，小小的

辣椒糖才被他们吧嗒成一根“小木棍”。任冲又咂了一会儿舌头的甜味，喊了声：“冲啊！”便往坡下跑去。其他三人马上起身，争先恐后，结果到了坡底，还是陈勇跑得比钱兵、苏建快。任冲说：“你跑得很快！”

陈勇咧嘴一笑，神色自然了许多。

任冲在前进街收服三个小弟的时候，宋巧云的肚子正膨胀得厉害，如同在怀里藏了个大西瓜，眼看过得两个月就要生了。张家奶奶便主动提出任冲晚上也在自己这睡，一个星期回家一次。起初还担心任冲不愿意，但他应得飞快，倒让宋巧云觉得有些怅然，说：“干脆把你送给张奶奶当孙子算了，要得吗？”

“要得。”

张家奶奶在一边笑得像个菩萨。宋巧云提出再加五块钱，她连连摆手，说：“要不得，要不得。”又表白自己有两个崽吃国家粮，屋里有得吃有得穿，比过去强远了。宋巧云只好要任建国通过关系买了些高档酥糖送过去表示谢意。这些酥糖，张家奶奶都关在一个大铁皮盒子里，声明除了任冲外，哪个都不能动。

拥有了一盒以彩色塑料纸包裹的高档糖，任冲骤然大阔，行路的姿势更加雄壮。这些高档糖，他也肯拿出来跟伙伴们分享，并宣称是爸爸从北京天安门买回来的。钱兵他们遂相信天安门上有很多卖糖果的，连毛主席也在那里买糖吃。

这天任冲正站在屋门口用张半透明的塑料糖纸蒙着眼睛看太阳，钱兵飞跑过来，向他报告苏建被孙朋朋屋里的公鸡啄了一下。任冲连忙前往探望。苏建眼泪汪汪，手背上被啄了个小口子，正被大人训斥。

“我只逗它一下，它就来啄我。”

“你不去逗它，它会来啄你？等下把你眼睛都啄瞎。”

任冲瞪大眼睛，看了一会儿苏建惨兮兮的样子，就跑出来，把钱兵和陈勇召集到坡上砖垛旁，说：“那只公鸡是很恶，我们要为苏建报仇。”

陈勇立刻响应。

钱兵说：“就怕孙朋朋在屋里，看见了肯定要出来打我们。”

想到孙朋朋比自己大两岁，任冲也有些打怵，说：“那就等他不在屋里的时候再去。”

商议已定，三人就去准备武器。任冲从张家奶奶床下找到一截硬铁丝，陈勇仍用那根木条，钱兵则用根缝纫线系了张纸牌，准备挥舞着当流星锤用。任冲也没有质疑钱兵的武器是否有用，派他先去侦察。待探得孙朋朋并不在家时，任冲一马当先，手持铁丝，直奔孙家屋门口。

那只大公鸡正在一群母鸡和小鸡的簇拥下昂首阔步。这家伙冠红如

血，黄羽乌翎，长得高大英武，可谓鸡中“美男”。看到任冲一伙逼近，其他鸡均纷纷后退，唯独这大公鸡站着不动，脖子上的毛全耸了起来。觉得它的目光很射人，任冲犹豫了一下，挥手喊了声：“杀啊！”就握着铁丝抽过去。

公鸡腾空而起，竟跳得比任冲还高，扑了下来。没想到鸡比大人还厉害得多，任冲手有点发软，连忙跳到一边。那鸡扑了个空，刚落地，陈勇就用木条打在它背上，却像是在给它搔痒。那鸡侧过身来，伸嘴如钩，快如闪电，在陈勇手背上结结实实啄了一下。陈勇大喊一声“哎哟”，木条落地，捂着手跑开了。

见他落败，任冲咬咬牙，鼓足勇气，低头冲过去，用铁丝猛戳了一下，正好戳在公鸡屁股上。公鸡发出一声哀鸣，往前直奔。见任冲得胜，钱兵立刻神气起来，挥舞着他的纸牌，迎头阻击。那纸牌太轻，在空中飘飘忽忽，姿势倒是很优美。可惜公鸡并不能领会他武器的独特神妙，没有被吓得伏地求饶，而是伸长脖子，眼看就要啄过来。钱兵转身就跑。公鸡竟盯上了他，一路追赶。总觉得它的铁钩嘴就快挨着自己屁股了，钱兵越跑越没有信心，脚一软，干脆在地上边哭边打起滚来。公鸡倒愣然起来，竟不知从何处下嘴，最后仰天喔喔叫了两声，得胜鸣金而返。在半途碰到任冲，它脖子上的毛又耸了起来，但没有主动进攻，只是满眼警惕地盯着他。任冲手持铁丝对着它，也是一脸戒备，从边上慢慢地绕。待到终于绕过去，任冲和公鸡都松了口气，各自行开。

任冲手持铁丝对着它，也是一脸戒备，从边上慢慢地绕。 插图 柯 莹

觉得没能战胜公鸡，任冲颇为沮丧，也不去管钱兵，径直回到张家奶奶屋里，闭门不出长达一个下午。直到傍晚吃完饭，他才搬只小板凳坐在门口，剥开一颗糖慢慢地吮。他的出现就像个集合信号，苏建、陈勇陆续被吸引了过来，最后连钱兵也毫不害羞地行过来。任冲发给陈勇、苏建每人一颗糖，然后骂钱兵："你真的是个草包，不给你吃。"

钱兵缩在一边，没有提出抗议。苏建主动提出明天买粒粒糖请任冲和陈勇吃，然后对钱兵说："不给你吃。"

钱兵不甘心，说："我也去打了。我还做过侦察。"

苏建看着任冲，任冲说："你给他吃算了，他去还是去了。"苏建点点头。钱兵立刻高兴起来。

陈勇提出明天去请他表哥来，把那只鸡打一顿饱的。

任冲问："你哥哥好大了？"

"六岁多了。"

"那肯定打得赢。"

第二天上午，陈勇去红旗街把他表哥邓波喊来。邓波脸晒得很黑，

穿着件烂了个洞的海军衫，手里提着把发射石头的弹弓。他用的是带棱的青石子，弓弦又是用橡皮管做的，力道很足，打得公鸡羽毛飞溅，惨叫连连，鸡群更是一阵大乱。任冲他们都是眉眼生花，邓波也很得意，拉开弹弓又要开打，不防[5]孙朋朋从屋子里跑出来，喝道："你想死了？打我屋里的鸡做什么？"

看到孙朋朋个头比自己矮，邓波并不害怕，傲然说："哪个叫你屋里的鸡啄我老弟。"

"你老弟是哪个？"

邓波指了指陈勇。孙朋朋剜了他一眼，说："要得喽，你等着喽。"然后逼近邓波。

俯视着他，邓波问："你好大？"

"我五岁多。"

"我六岁多。"

孙朋朋马上停下脚步。见他胆怯，邓波上前推了他一下，说："你要是想打架就跟我打，莫欺负这些小孩子。"

孙朋朋眼睛迸出怒火，却不敢动，只是甩出句狠话："你等着喽。"

"要得。"邓波轻蔑地看了他一眼，在任冲他们的簇拥下胜利撤退。看到邓波如此威风，任冲极其羡慕，只想快点长到六岁，那时就可以提着弹弓到处逞雄。然而时间过得如此之慢，任冲要长到六岁，感觉好像要等一百年那么长。

二

在广大女职工女家属的强烈呼吁下，机械厂终于成立了自己的幼儿园。宋巧云怕任冲跟街上的那些小孩学野了，再说老不在身边，会跟自己不亲，便决定把他送进幼儿园。任冲被任建国接回去的时候，还不晓得自己将与前进街的幸福生活作别。张家奶奶靠在门边，眼泪汪汪地看着任冲远去。任冲回头挥动着手，说："张奶奶莫哭，我明天还要来的。"

听得这话，张家奶奶眼泪便如断线珠子一样落下来，被家人劝了好一阵才止住。

到第二天，任冲听说不去张家奶奶那里，得上幼儿园了，立刻大喊大叫，最后赖在地上，怎么劝怎么骂就是不肯起来。任建国干脆一把抱起，扛在肩膀上，任他小腿乱蹬，放声大号，径直冲到幼儿园，塞了进去。其他小孩的情况也差不多。所以开学这天，幼儿园的朱玲和郭芳两位老师是把门闩起来上课的。还好过了两天，所有的小孩吃完早餐，都主动往幼儿园奔。因为这么多小孩混在一起，实在太好嗨了。

机械厂幼儿园的情况是这样的：朱玲是厂长朱斌的妹妹，郭芳是财务股长戴东风的老婆。都没有学过幼师专业，好在都有高中毕业文凭，在厂里的广大女家属们面前可称作知识分子。厂里还特意派她俩到县幼儿园观摩学习了半个月，因此也可以算是专业人才。这里没有大班中班小班之分，从两岁半到六岁不等，十几个小孩济济一堂，同窗共嗨。其中三岁到四岁之间的小孩占了一半。幼儿园除了一间大教室，一间休息室外，就是一个院子。院中连跷跷板都没有，但小孩们一下课就往这里奔。

女孩子不管大小，都聚在一起，由五岁的罗佳带头，丢手绢、踢田、跳橡皮筋。男孩子则打"啪啪"，拍烟壳纸，弹玻璃球。任冲已经爱上这些游戏了，但他的游戏资本积累还不太充足，很容易就输得精光。更多时候他是在折纸飞机，用发射纸弹的弹弓开仗，或者蹲在墙脚嗨蚂蚁。

通常小孩子嗨蚂蚁的方式如下：吐口唾沫，看着蚂蚁在人造水塘中挣扎，等唾沫干了，那蚂蚁奔出几步，便又吐一口；或者是往蚂蚁洞里面灌水，等这些家伙慌慌张张爬出来，就用脚去踩。任冲则别出心裁，把只大黑蚂蚁和几只红蚂蚁放在透明的空药水瓶里，让它们打架。看到大黑蚂蚁一口把红蚂蚁的脑壳咬下来，他就一阵兴奋。如果那只大黑蚂

蚁格外凶猛，把红蚂蚁们全部咬死，而自己不过是伤残，任冲就会继续往里面放红蚂蚁，直到黑蚂蚁光荣牺牲。如果还有活着的红蚂蚁，任冲又会放进黑蚂蚁。这样轮回厮杀，可以从天亮嗨到天黑。

除了蚂蚁外，另一种任冲常嗨的小昆虫就是蚱蜢。幼儿园外面有一大片空地，几个角落里长满杂草。任冲经常趁下课的时候溜出去，捉只蚱蜢装在瓶里，再摘几片青草放在里面。庭院里除了墙角见土外，大部分都铺了水泥，任冲可以放心大胆地放它出来在地上蹦跶。等蚱蜢蹦出几尺远了，又不太放心，跳过去用手掌捂住。那蚱蜢猛然眼前一黑，自然是吓得乱蹦。被它弹着手心，任冲觉得痒痒的，很舒服。等感觉蚱蜢不跳了，任冲又把手放开，让它重见天日。那蚱蜢力乏眼花，伏在地上好一阵，才重新跳远，只想快点逃出这个危险之地。但才挣扎了两下，又被任冲捂住。这样折腾了几次，该蚱蜢便具有了深刻的绝望感。如果它能重返草丛，一定不会像往常那样整日沉迷于浅薄的快乐中，而会成为蚱蜢世界里一名忧郁的哲学家。可是落入任冲之手，生还的可能性极小。

任冲还有更绝的一招，就是往瓶里灌水，欣赏蚱蜢在水中蹬腿上冲的优美身姿。等蚱蜢眼看不行的时候，他就会伸条草根进去。该蚱蜢承蒙搭救，浑身湿淋淋地匍匐在地上。好容易等到元气稍稍恢复，能够爬动的时候，又被任冲丢进水里。如是几次，最后连垂死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了，掉进水里只是微微动两下。任冲也不再搭救，看着它淹死，在水中半沉半浮，然后连水一起倒在蚂蚁洞上，在给蚂蚁制造洪灾的同时又提供它们灾后重建家园的食物来源。

偶尔也有蚱蜢能全身而退，这是因为任冲上课的时候故意放它出来，制造混乱。每当有这样的想法，他就会捉好几只蚱蜢装进瓶里，瞅着老师不注意，就一齐倒出来。如果有女孩因此尖叫，任冲就会捂着嘴偷偷地笑。

这天郭芳正在教小朋友们看图识字，任冲准备等她侧过身去的时候，把蚱蜢放出来。突然郭芳就停了下来，目光投向教室大门口，问：“你们找哪个？”

所有的小朋友都随着她的目光望向大门口。门被推开了一半，有三个小孩站在那里，瞪大眼睛打量着教室，似乎没有听到郭芳的问话。她又问了一遍，为首的小孩才吸着鼻涕说：“找任冲。”

“找他有什么事？”

“找他嗨。”

“现在是上课时间，你们去外面等。”

三个小孩一齐点点头，很听话地撤退了。

任冲听到旁边有两个女孩在小声议论：

“这几个人好邋遢。”

“是的，有个人身上的衣服还烂了几个洞，亏他还穿得出来。”

“任冲何解认识这样的人？”

“不晓得。”

脸上烧得厉害，任冲盯着桌面，不敢看人，更别说放蚱蜢出来制造骚动了。好容易挨到下课，他刚站起身来，郭芳就行过来，问：“他们是哪里的？”

“街上的。”

“你少跟街上的小孩嗨，等下就要他们回去，听到吗？”

“听到了。”

陈勇、苏建和钱兵见任冲行下台阶，一拥而上，围住他大叫：“你何解不跟我们讲一声就行了，害得我们到处找你。”

“是我爸爸把我拖起行的，我也不晓得是要送我上幼儿园。”

“你们幼儿园蛮高级。”

“那肯定。”

“有蛮多玩具吧？”

“蛮多。”

“那拿两个给我们嗨一下喽。”

“你们又不是幼儿园的，老师肯定不准。”

陈勇他们突然不晓得该说什么了。任冲感到有目光在盯他的背，一回头，就看到郭芳正站在门口，表情严肃地注视着他们。几个小孩簇拥在她身边，神情警惕，像是在看特务。脸又烧了起来，任冲压低声音说：“我还要上课，你们先回去，我有空再去找你们。”

苏建说：“你们厂里有很多铁丝，到时带些给我们做弹弓。”

“要得。”

陈勇他们目送任冲行进园内，却不防郭芳把门重重地关上，顿时被震成了三块木头竖在原地。

过了好一会儿，钱兵小声说：“这个老师蛮恶。”

苏建说：“她怕是看不起我们。我爸爸说，单位里的人，看不起街上的。”

钱兵说：“那任冲也是单位里的。”

陈勇说：“任冲明明是街上长大的，跟我们一样。”

苏建说：“他现在是单位里的，只怕不会跟我们嗨了。”

陈勇和钱兵齐声说：“那不会。”

苏建不再吭声。三人闷闷地行远了。

任冲进了幼儿园，郭芳又再次叮嘱他不要跟街上的小孩来往。老师的话，任冲一向认为是对的，所以很顺从地点点头。但回到座位上后，他悟了一阵，最后冒出个这样的念头：“街上的人都很好，何解不能跟他们嗨呢？”这个念头起初只是一抹小小的芽，到后来竟然蓬勃生长起来，挤满了他的小脑壳。郭芳站在前面教儿歌，任冲的嘴巴竟没动过一下。

回到家中，任冲问任建国：“爸爸，是不是单位里的人，就不准跟街上的人嗨？”

“你听哪个讲的？”

“是郭老师讲的。”

“老师讲的，你就要听。”

“那张家奶奶是街上的人，你们还把我送到她那里去？”

任建国一时语塞。宋巧云抱着还不到半岁的小崽安安，坐在椅子上对任冲说：“郭老师是叫你不要跟街上的小孩子嗨。”

“那我在张家奶奶屋里，天天都跟他们嗨，嗨得好味。”

“现在你读幼儿园了，就跟幼儿园的小朋友嗨，晓得吗？”

哦了一声，任冲还是不太明白。但妈妈说的话，他是不敢置疑的。正好任安看着任冲笑了一下，任冲立刻指着他大叫：“老弟会笑了。”

“他早就会笑了。”

“不是的，这是他头次笑，是我先看见的。”

宋巧云笑了一下，懒得跟这个喜欢说霸蛮话的小家伙争。见妈妈认可了自己的发现权，任冲很兴奋，嚷着要抱老弟。宋巧云坚决不肯，说他抱不起。任冲立刻跳起一尺高，叫道：“我抱得起的！我抱得起的！”

见宋巧云不信，他把条长凳从桌子边拖到门口，然后说：“妈妈，我力气蛮大。”

“就你这点力气，抱不起。等你可以把凳子举起来了，我就让你抱老弟。”

任冲立刻去举长凳。饶是他眼睛瞪得老大，脸憋得通红，却还是只能把凳子抬得离地半寸两秒钟。但他毫不甘心，最后居然用头把凳子顶了起来，大叫：“妈妈，我举起来了。”

“你快放下，等下你会变个扁脑壳。”

任冲的头正被凳面磨得生痛，听得此言，连忙蹲下，钻了出来。

任建国在一边笑骂道：“这个蠢宝，硬是霸蛮。”

“就是像你。”宋巧云白了他一眼，然后低下头去看小崽，喜滋滋地说，“安安像我多一些。”

任冲大声说：“我也像妈妈。”

宋巧云说："那你要听话，莫吵，才会像妈妈。"

任冲认真地点点头，但才过了两分钟，他又满屋子蹦开了。等到蹦累了的时候，他站在旁边看任安吃奶，突然问："妈妈，你是何解生我们的？"

"你呀，是妈妈捡回来的。"

"那老弟呢？"

"也是捡的。"

"在哪里捡的？"

"就在大桥底下捡的。"

任冲不作声了，搬只小板凳在门口坐下，双手捧着脸，肘部抵在大腿上，对着前面的梧桐树发了很久的呆。

第二天，任建国送任冲上幼儿园。行到长坡的时候，他说："爸爸，你去上班，我自己会行。"

看了看表，任建国说："莫到塘边去嗨水。"

任冲很响亮地说："我晓得。"然后往连着长坡的横路上行。任建国转身往坡上的生产区行去。假如他进了生产区再转身看看的话，就会发现任冲又从横路上退回来，往坡下行去。这条坡有三百多米长，两端连着生产区大门和工厂大门。生产区设了传达室，工厂的大门却无人把守。任冲却生怕被人拦住，左瞧右看，还不时回头望望，似乎爸爸就跟在后面。职工家属沈荷花提着个篮子，从外头买菜回来，看见任冲，便问："冲冲，你还不去上幼儿园，站在这里做什么？"

不晓得该怎么回答，任冲只是瞪大眼睛看着她。看他样子傻傻的又很可爱，沈荷花笑着摇摇头，从他身边行过去。任冲赶紧往前溜。大桥那地方，嗨过几次的，都是张家奶奶的小崽张治军带他去的。所以任冲必须先到前进街，才能记起怎么行。当他的身影出现在前进街时，张家奶奶正好坐在门口看街。老人眼睛清亮，远远地就看见了任冲，身子马上直了起来，喊着他的名字。等任冲急火火地奔过来，张家奶奶把他揽进怀里，先看看他瘦了没有，气色如何，然后喜滋滋地对从屋里行出来的张治军说："你看冲冲好懂事，晓得来看我。"

看到这个小调皮，张治军浑身就来劲，双手插进他腋下，把他举过头顶，又轻轻放下，连举了十次，让任冲过足了瘾。

这时陈勇他们已闻声而至，用饱含期待的目光望着他。

苏建问："你帮我们带了铁丝来吗？"

"忘记了。下次再带。"

"你怕是哄我们。"

"骗你们是只小狗。"

见三人的脸上又开始焕发光彩，任冲说：“行，到大桥嗨去。”

张家奶奶忙说：“快莫去，等下掉到水里，要被水鬼拖了去的。”

“我又不得到水里去，我就在桥上嗨。”

“那要军军带你们去。”

张治军跟他两个参加工作的哥哥性格大不一样，初中毕业后就不肯读书了，一直在社会上混。他正闲得发慌，连忙承揽了这个光荣任务，带着这队小孩往大桥行去。一路上他接了三四根烟，向街边的姑娘们吹了五六声口哨，还扇了别人一个耳光，理由是那个半大小孩没喊他军哥。任冲他们在一旁看得兴高采烈，对张治军极为佩服，一致认为他够狠。等快到大桥的时候，任冲却不上桥，只站在岸边往桥底下看，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连张治军都感到奇怪。

“冲冲，你在望什么？”

“我妈妈说我是从桥底下捡来的。桥底下全部都是水，何解捡的喽？”

张治军立刻大笑起来。陈勇他们却很严肃，一致盯着桥下看。笑了一阵，见无人响应，张治军觉得没味，遂止住那种鸭子扯气般的笑，说：“何解，你们未必[6]也是从桥底下捡来的？”

陈勇点点头。苏建和钱兵则另有来历：一个是农贸市场买来的，一个是路边捡的。见这几个小孩都是一脸悲哀，张治军跺着脚笑道：“你们这些傻宝，都被你们屋里大人骗了。这个世界上，哪个不是妈妈生出来的？”

任冲将信将疑，又盯着桥底的水波看了好一阵，觉得自己要是从那里捡来的，就是条鱼变的，不太可能。他急于回家问个明白，却被张治军跟陈勇、苏建和钱兵合力阻住，嗨了一个上午，又在张奶奶家吃了中饭，才抹着嘴巴打道回府。半路上遇见来寻他的任建国，任冲还蜜笑蜜笑，被任建国扇了一耳光，方收回笑容，迸放眼泪。被挟回家中后，屁股免不了挨上一顿火辣辣的“竹笋炒肉”。当被问及为何不上幼儿园时，任冲感到万分委屈，大叫：“你们讲我是大桥下捡来的，我就去大桥看。”

任建国和宋巧云对视一眼，神情都有点古怪。

任冲见状，叫得声势更大：“你们是骗我的，大桥底下尽是水。”

不晓得怎么跟他说，任建国收起了竹扫子，宋巧云也撤回了怒容。

任冲爬起来，边抹眼泪边问：“我到底是哪里来的？”

摸摸他的圆脑壳，宋巧云说：“傻宝，你是妈妈生的。”

“那是何解生的？”

瞟了任建国一眼，宋巧云说："是从腋窝底下生出来的。"

任冲总算满意了，刚才挨的那顿打也就没怎么放在心上。

下午任冲去幼儿园的时候，由任建国亲自押送。听了任冲上午没来的原因后，朱玲和郭芳都忍不住一笑。朱玲笑得端庄，郭芳笑得有几分妖气。任建国的目光在郭芳脸上粘了几秒钟，才勉强挪开。任冲早飙到院子里，跟杨真、何春生他们弹玻璃球去了。

张治军送了任冲一颗彩色玻璃球，而杨真、何春生手里只有无色玻璃球。按照规矩，他的彩色玻璃球可以抵两颗无色玻璃球，也就是说，必须有一人连赢他两次才算数。下第一次的时候，任冲气魄十足，屡屡实行远距离进攻。但准头不行，难免有次停下来后离对手的玻璃球太近，轻易就被杨真弹中。第二次他又过分小心，生怕输了，甚至手有点软，结果又被技术颇精的杨真弹中。眼看一颗崭新的彩色玻璃球还没摸热，就要落入他人之手，任冲一急，伸手就去抢。杨真哪肯放手，反抓了任冲一把。他手指甲留得跟女孩一样长，这一抓，任冲手背上立现血痕。不但输了玻璃球，还被抓伤，任冲觉得吃了天大的亏，眼睛立刻就红了，一把将杨真摔倒。杨真毫不示弱，继续施展指甲神功，往任冲脸上乱抓。但任冲力大，把他两只手都压住，然后猛击他的脸，口里还霍霍有声。

何春生站在旁边看得兴高采烈，既不上前劝解，也没想着去喊老师。倒是几个小女孩心下害怕，尖叫着跑去叫老师。待朱玲跟郭芳赶来，两人一个扯一边，这两位小豪杰还像牛皮糖一样粘在一起，好容易才掰开。两人分开的时候，任冲还一脚踢在杨真肚皮上，以示不愿分别。

看到这两位的脸，朱玲和郭芳都吓了一跳——任冲脸上交错着几道血痕，兀自怒目圆睁，斗志昂扬；杨真脸上遍布青紫，额头擦破了皮，鼻子还直流血，虽然没哭出声，但眼泪直往下掉。朱玲进休息室拿了块毛巾，往热水里浸了会儿，把他俩的脸擦洗干净，又用小纸团塞住杨真的鼻孔，然后带往工厂医务室。

看到这两位小花脸，厂医郑小华问清缘由，看了看任冲，又瞄了瞄杨真，摇摇头说："何解连小孩子打架都这样猛了？"然后用紫药水替他们消毒。

要郑小华先看住他们，朱玲去加工车间把任建国和杨真之父杨中华喊来。杨中华跟任建国在一个车间做事，又是牌友，虽然心痛崽被打得惨，但这是小孩子之间的事，他也不好多说什么。当任建国甩了任冲一个耳光，勒令他把彩色玻璃球给杨真时，杨中华还说算了。但杨真不干。最终任冲还是交出了玻璃球。杨真拿到这颗用鲜血换来的胜利果

实，立刻就忘了脸上的痛。看到他脸上现出笑容，任冲觉得还是自己吃了亏，眼睛瞪得像玻璃球那样圆。但杨真只瞟了他一眼，就不再看他，只顾低头摩挲手中的彩色玻璃球。

傍晚，任冲回到家中，宋巧云看到他的小花脸，问清缘由，自然又是一顿好骂。但任冲既已负伤，宋巧云也不忍再动用竹扫子。把任安交给任建国，她就准备去厨房做饭。这时门口却闪现出一员女将，脸长唇薄，两道柳叶眉把眉间肉钳得皱作一团，右手还拖着个满面青紫的小孩，正是杨真的母亲洪丽华。

“宋巧云，你来看，我的崽被你家任冲打成什么样了。”

宋巧云趋前细察，也被骇了一跳，赔笑道，小孩子不晓得轻重。然后扭头对任冲说：“还不过来赔礼道歉。”

“我道过歉了，还把彩色玻璃球赔给了杨真，那还是颗新玻璃球呢。”

“赔颗玻璃球就要得了？我告诉你，还要赔钱。”

“小孩子打架，哪当得真。冲冲他也受了伤。”

“他那点伤算什么？你看杨真的脸，这是往死里打他。”

“哦，只有你的崽受伤才是伤，我的崽就不是了。小孩子闹着嗨，讲什么死不死活不活的。”

“这是闹着嗨吗？下的尽是重手。”

“杨真的手也不轻，你看，抓的印子现在还是红的。”

“赔钱。”

“那你也要赔。”

“骚麻屁，你的崽打了人，还想要我赔钱？”

“你骂哪个骚麻屁？”

“就骂你这个骚麻屁。”

“你才是骚麻屁。”

“烂麻屁，娼麻屁，生出个崽来又蠢又恶……”

在运用脏话方面，宋巧云委实不如洪丽华来得娴熟流畅，正有点招架不住。任冲却从旁边杀了出来，戳出两根小指头大骂：“骚麻屁！猪嬲出来的！你屋里娘偷人！”

宋巧云大吃一惊，洪丽华也愣在当场。任冲学洪丽华的样，双手叉腰，挡在妈妈面前，摆出一副代母上阵的架势。洪丽华不便跟小孩子对骂，对宋巧云说：“你看你教出的什么崽？才几岁，就晓得骂这样的痞话。”

这时左右邻居已围了上来。陈红心在一边说：“那他讲的痞话还没你多。”

洪丽华眉头煞气更重，想骂陈红心两句，但忌惮她牙尖舌利，话到舌尖又勉强吞了下去。吴铁梅一直嗑着瓜子，这会儿才开口："丽华，我看算了，小孩子，哪天不打架，要骂让他们自己骂去。"其他人马上随声附和。

见吴铁梅开了口，而任冲站在面前像只愤怒的小公鸡，洪丽华心知再闹下去，只怕自己会难堪，便拖着杨真恨恨地行了。

吴铁梅慢慢行到任冲面前，问："你这些痞话哪里学的？"

任冲昂着头，大声说："街上学的。"

"你倒好，敢骂大人了。"

"哪个叫她骂我妈妈的？"

吴铁梅倒给他一些瓜子，然后对宋巧云说："你这个崽，比你厉害远了。"

看着任冲，宋巧云说："这个调皮鬼，长大了我何解管得了？"

其他人也慨叹任冲小小年纪就如此厉害，长大了只怕能把天掀翻。任建国并不加以否认，反而指出任冲头顶有两个旋，确实比别的小孩要调皮。见大人一致说自己厉害，任冲得意扬扬，比在幼儿园得了面小红旗还要来劲。

吃完饭，任冲照例到篮球场里去。全厂的小孩子都集中在这里，趁着白天最后一段余光疯嗨。因为上午输了彩色玻璃球，任冲提不起兴趣参加类似的游戏，便硬拉着何春生和王军这两个同龄伙伴讲白话。讲着讲着他就忍不住要炫耀自己昨天才得知的重大秘密，以质问的口气说："你们晓得人是从哪里生出来的吗？"

何春生摇摇头，眨巴着眼睛；王军没摇头也没作声，目光直直地看着任冲。

"告诉你们，是从腋窝里面生出来的。"

赵伟的崽赵虎正好从旁边经过，听到此说，顿时大笑起来，说："你乱讲。"

任冲顿时红了脸，说："我没乱讲，是我妈妈告诉我的。"

"那是她骗你的。"

"那你晓得是从哪里生出来的吗？"

"这还不晓得，所有的人都是从女人的胯里面生出来的。"

赵虎已经读小学三年级了，所以他的话远比任冲具有权威性，其他小孩立刻就信了。任冲也没有置疑，而是有些发蒙。等他醒过神来后，目光就集中在那些嗨闹的女孩们身上，因为他猛然记起这些女孩穿开裆裤的时候，自己看见过她们的下面。那个时候并不遥远，所以他能记得那底下是什么样子。但那时并不觉得有什么稀奇，就跟看到门前的梧桐

树、屋顶上的瓦片一样。但听赵虎这么一说，任冲像是从场懵懂的梦中醒过来，突然感觉到女孩子那底下有极大的吸引力。但这时女孩们的开裆裤变成了全裆，任冲的目光钻不进去，原来见惯了的地方就变得神秘起来。

他就这样站着看到天黑，没再跟伙伴们讲白话。

再过一天，就是星期日。任冲来到前进街，将从生产区捡来的铁丝和小钢珠送给陈勇他们。

钱兵兴奋地吸着鼻涕说："我就晓得任冲不得骗我们。"

陈勇瞪了苏建一眼，说："就是你，还讲任冲会骗我们。"

苏建耳朵通红，眼睛不敢看他们，嘴巴还是发出抗议的声音："我哪里讲了？"

任冲却很相信他讲了，马上不准他分享小钢珠，铁丝也只给了他最短的一截。苏建倒是没有继续抗议，而是飞快地接过铁丝，似乎生怕接慢了，任冲连这个也不给他了。

为了感谢任冲，陈勇从家里拿出根子糖。四个小孩一人一根，像过去那样，坐在坡上的砖垛边。吮了一会儿根子糖，任冲表情严肃地宣布了从赵虎那里听来的重大消息。其他三个小孩都默然了许久，最后陈勇表情古怪地说："难怪大人要那样？"

任冲他们齐声问："要哪样？"

陈勇嘻嘻地笑，蹦出一句："你们夜里自己起来看就晓得了。"

三

机械厂公共澡堂全天都开放，但只有下午下班后才放两小时热水，也只有这个时段才有人守在锅炉房门口收票。澡票是一分钱一张。从任冲上幼儿园起，任建国每次去澡堂，都要带上他。起初任冲对于满澡堂光溜溜的身子不甚注意，因为他自己也是光着身子。对于大人两腿间悬挂的家伙之大也不太惊讶，因为从第一天看到起就是这样，那么当然就应该是这样。现在洗澡的时候，他再也做不到视若无睹，总是去瞟身边的大人，并一次又一次地深刻意识到自己的弱小。甚至那些因患疝气而严重下垂的巨大卵袋，都让任冲由衷地羡慕。有时看看自己下面，任冲有种绝望感，觉得时间过得如此之慢，不知要挨到何年何月，自己才能像大人们那么粗壮。

平衡这种绝望感的方法，就是去观察其他小孩。如果看到跟自己差不多大小的，任冲就会觉得这世界的比例又恢复了正常；如果看到有比自己小的，他的气概就会陡然雄壮；如果发现竟有比自己的大的，他就会感到沮丧，继而怀着嫉妒的心情把水桶拖开，离此人远一点。好在何春生、王军都跟自己差不多大。任冲最喜欢跟这样的同龄伙伴聚在一起，洗着洗着就打起了水仗。只要一嗨闹，他就会忘记那些巨大器官的压迫，忘我地大喊大叫，不知不觉间成了澡堂里真正的主宰。对于任冲的调皮，大人们普遍报以微笑，最多就是拍下他的屁股，称他为“三粒睾子”。这个称呼曾让任冲感到疑惑。为此他仔细摸过自己的下面，并大感疑惑——明明只有两粒，何解喊我“三粒睾子”？

不久后，任冲明白了“三粒睾子”专指那些很调皮的人。比如厂里最喜欢惹事的青工谢海龙，就有“三粒睾子”之称。想到自己居然能跟谢海龙这样的狠角荣获同一称号，任冲就觉得兴奋。

谢海龙看上去并不威猛，眉眼甚至还有些秀气，但身上的肉一块一块地紧密团结，看上去能把射来的子弹绷回去。他是学钳工的，手也像钳子一样有力。那些被他握过手的小孩，见到他都习惯性地把手藏在身后，但又喜欢黏在他身边。因为谢海龙不但喜欢生事，而且生得新奇，让小孩子们看得兴高采烈。比如他会突然把身边某个女青工抱起，在她的尖叫声中快速旋转两周，又轻轻放下。被谢海龙抱过的女青工都是双颊飞红，咒骂他是剁脑壳的或是炮子打的，但就连小孩都能看出来，当中没一个是真的生气。他抱的女青工要么是未婚，要么是男人不在厂里工作，所以也没人来找他的麻烦。

除了跟女青工打闹外，谢海龙的另一大爱好就是逗小孩嗨。他喜欢唆使厂里那些一两岁的小孩当众嗨自己的小鸡鸡，让小孩的父母哭笑不得，直骂他缺德。对任冲这样大的小孩，谢海龙则经常组织他们进行打滚比赛，从坡上一路滚下去，滚得快的小孩就会得到他的表扬。小孩们很看重谢海龙的表扬，甚至比得到幼儿园老师的表扬还要感到光荣，都滚得很起劲。而那个滚得最快的往往是任冲。当他满身灰尘地爬起来时，谢海龙就会把他高高举过头顶，连续升降几次，以资奖励。更刺激的方式是把任冲横抱住，行到池塘边站住，伸出双臂，在塘面上把任冲抛起又接住。在刺激中任冲发出混合着恐惧和兴奋的尖叫，被放下后就迅速跑开了。但等下次见到谢海龙，他又隐隐渴望着再嗨一次这样的游戏。

在厂里所有的小男孩中，谢海龙最喜欢任冲，经常把他带到自己的宿舍嗨。他和车工夏厚清共享一间青工宿舍。在任冲的印象中，那些晾在室内绳索上的滴水的袜子从来就没有洗干净过，散发着刺鼻的臭味。罩着蚊帐的床上，经常散落着几本封面花哨的武侠小说。谢海龙睡的那张床里侧的蚊帐上，一个嘴唇绯红的女明星正冲着每个驻足观看的人微笑。那笑容中有种暧昧的风情，让任冲都感到血液跑得比往常要快。

谢海龙喜欢聚集一帮青工在宿舍里打牌，男女都有。他从不好好坐着打牌，而是赤着脚蹲在凳子上。这种不羁的姿势让任冲颇为仰慕。谢海龙打得一手好牌，但难免也有钻桌子的时候。这时要是哪个女青工站得离桌子比较近，他就会冷不防从桌底伸出只手来，在人家大腿上摸上一把，然后被那个女青工追打得满屋逃。这时候一屋子都荡漾着快活的笑声。任冲也夹杂在里面，咧开嘴使劲地大笑。他喜欢这种无拘无束的气氛，时常会不请自来。

如果谢海龙不在，任冲也能嗨上半天——他会在其他宿舍遛来遛去。青工们看到这个圆脑壳大眼睛的小孩就心生欢喜。特别是那些女青工，常争着来抱他，有的还要把他的小脸蛋亲得叭叭作响。任冲这时总是不作声，把眼睛转向别处，一副很腼腆的样子，其实是很享受。他闻着女青工身上的香气，靠在她们软绵绵的乳房上，身子酥酥的，像是要融化开来。但女青工们不晓得这个小男孩从她们身上获得如此美妙的感觉，只觉得他好可爱，好天真。喜欢他的女青工有如此之多，但任冲还是最情愿跟贺薇和吴媛亲近。

贺薇和吴媛同住一个宿舍，她们的房间被男青工们私下里称为“花房”，因为她们是厂里无可争议的两朵鲜花。至于这两朵花哪朵更乖态[7]，大家的意见不太统一。有的说贺薇五官要清秀一些，有的说吴媛

水色比贺薇好。在任冲心目中，贺姨像个仙女，吴姨则像杂志上的明星。当他把宿舍的门轻轻推开，探进半个脑壳时，往往会看到贺薇坐在床头看书，而吴媛则拿着面镜子瞄来瞄去。

发觉他来了，吴媛会故意做出生气的样子，说：“冲冲，你又来捣乱了。”任冲仰头笑出一脸阳光，把吴媛生气的表情融化得无影无踪。如果吴媛在涂口红，就会对任冲说：“过来，我帮你涂一下嘴巴。”

结果过了几分钟，任冲非但嘴唇变得鲜红，眉间也被点了颗美人痣。欣赏着自己的作品，吴媛笑得很得意，也很妩媚。这笑容像一道激流，能让任冲在瞬间漂浮起来。这时就算吴媛把他的脸全部涂红，任冲还是会顺从。

贺薇早已放下手中的书，看着任冲，脸上露着淡淡的笑意。她的笑像是一潭静水，表面上几乎看不到流动，但很清，也很深，人陷在里面就很难再游出来。任冲太小，还不能领略贺薇笑容的全部魅力，只是觉得这个阿姨温柔动人，言语举止跟厂里那些嘻嘻哈哈、喜欢打闹的女青工很不一样，按妈妈的说法，叫作斯文。任冲觉得斯文是个很高级的词语，贺姨是个很高级的人。她尽管不太说话，但身上笼罩着一种光辉，任冲在她面前，会不自觉地收敛起调皮。他行到床前，仰着头，瞪大眼睛，说：“贺姨，你天天读书，全世界的书要被你读完了。”

摸着他的脑壳，贺薇说：“小傻瓜，世界上的书是读不完的。”

“那我来帮你读。”

贺薇拿起书本，点着封面上的一个字，问：“你晓得这个字何解念吗？”

任冲瞪了半天，最后摇摇头。其实不用看那么久的，他的目光是被贺薇伸出的那根手指胶住了。一直过了许多年，任冲只要见到这种纤细白净的手指，内心深处就会泛起莫名的激动。他还会想起自己在这根手指的引导下，响亮地念出那几个字：高等数学。当时贺薇在读电大，白天上班，晚上去夜校学习。任冲一般只有在傍晚吃过饭后的短暂时间里能见到她。这时候，谢海龙往往也会进来。看到他出现，吴媛眼睛亮亮的。谢海龙跟她也很亲密，有说有笑，但总是不住地去瞟贺薇。贺薇根本不接他抛过来的目光，只是逗任冲嗨，过了一会儿，就收拾好书本去夜校。谢海龙有时会说：“贺薇，电大那么远，难得行，我干脆骑单车送你去。”

无论他说多少次，都被贺薇客气地拒绝。看着她的身影消失在门外，谢海龙总是一副不胜神往的表情。吴媛这时就会没好气地说：“你何解不去送她？”

谢海龙这才收回目光，对吴媛做了个鬼脸，逗得她展颜一笑。任冲

在一边看着，有些明白，却又不全明白，总之是觉得很有味道。斜睨着他，谢海龙故意竖起两道眉毛，说：“冲冲，你老是跑到这里来做什么，不怕丑。”

任冲很不服气，说：“那你也跑来了。”

谢海龙表情更加夸张，说：“哎呀，你还蛮有理。”然后一把捉住他，要挠任冲的腋窝。他的手还没挠到，任冲就喊得惊天动地。这时吴媛便会出面解救，指责他就会欺负小孩子。听了这话，谢海龙不情愿也得收了手，任冲连忙一溜烟跑出去了。有时候他会悄悄折回来，往门里面偷窥。厂里的人都说谢海龙跟吴媛抱在一起亲嘴，但任冲一次也没有看到。两人有时会再邀上几个青工，一起到县里刚开的首家舞厅“金龙”学跳交际舞。有次任冲也跟着去了。这回他倒是看见谢海龙跟吴媛抱在一起，但并没有亲嘴，只是转来转去，但过了一会儿，谢海龙又跟另外的女青工抱在一起转，吴媛也跟另外的男青工抱在一起转。任冲站在舞池边，半张着嘴巴，看了半天，还是没看明白是怎么回事。

何春生得知任冲去过舞厅，大为好奇，一个劲地打听舞厅到底是什么样子。任冲说：“就是一间大屋子，电光闪来闪去，男的女的抱着转。”

听说男女可以抱在一起，何春生眼睛发亮，不胜神往。他还要问是不是抱得很紧，脸是不是也贴在一起等等，任冲不耐烦了，说：“你不晓得自己到舞厅去看？”

“又没人带我去。”何春生显得颇为沮丧，过了一会儿又蹦出句，“要是幼儿园准抱着跳舞就好喽。”

“你想得美。”

“要是准抱着跳，你最想跟哪个跳？”

“你先讲。”

“你先讲。”

“那划拳，哪个输了哪个先讲。”

结果是任冲输了，他坦白交代，想跟陈玉跳，因为她长得乖态，歌又唱得好。没想到何春生的理想跟他一样。两人就哪个先跟陈玉跳这个问题讨论了半天，最后决定，她心愿先跟哪个跳就跟哪个跳。但何春生很快就有了新问题。

“要是别人想跟她跳呢？”

“不准。”

“要是他硬要跟陈玉跳呢？”

“那我们两个一起打他。”

何春生点点头，深表赞同。过了一会儿，他眨着眼睛说：“我带你

去看个地方。”

见他一脸神秘，任冲也没多问，跟着去了。两人行到篮球场，何春生张望了一阵，见没人从坡上行下，就横过长坡，挨近对面的女澡堂。有截粗大的水管从女澡堂外墙上穿过。何春生凑近水管，往里面张望了一下，就让位给任冲。贴近一看，任冲的血立刻就飞速跑起来。透过水管与墙体相接处的缝隙，他看到一些白皙的女人身体在朦胧水汽中晃来晃去。这是与男澡堂完全不同的场景，让任冲吃惊得眼睛差点挣脱眼眶。也许只是一瞬间，也许过了许久，何春生在旁边焦急地说：“有人来啦。”任冲才猛地打了个激灵，醒过神来，飞快地往坡下冲去。何春生跟着他一起穿过厂门，跑到右边的菜地旁。两人半蹲在地上，喘了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

何春生嬉笑着问：“好看吧？”

盯着眼前碧油油的菜地，任冲半天不说话。

暑气逼人的日子里，小孩子们吃完中饭，来到幼儿园，朱玲总是要求他们伏在桌子上睡一下。桌子是条形的，窄而长；没有抽屉；一张可以配五六只方头凳。小孩子们其实不需要午睡，但朱玲和郭芳必须睡一下，否则下午就提不起精神来管理这群小猴子。她俩通常是一个人进休息室睡，一个就在讲台上伏案而睡，轮着来。在这样的强制性陪睡下，一些性格乖顺的小孩慢慢地就习惯了。当中有的显然睡得过于酣畅，流出的口水在桌面上积成亮亮的一摊。而像任冲这样的调皮鬼，从来就是假装闭眼。等老师睡下后，他就睁开眼睛，东瞄西瞟，或者利用这点时间撕下一张纸，做弹弓子弹。只要不发出声音，就不会被抓获。

这天中午，任冲趴在桌上，还处于伪装阶段，感觉有人用手推他的腿。睁眼一看，旁边的何春生正对他挤眉弄眼，一只手戳向后面。顺着他指的方向回头一瞄，任冲看到后面的陈玉在桌面下叉开了两腿，裙子缩到她膝盖上面，里面的小内裤前头很细，又勒在一边，结果露出了半边阴部。任冲转过头去，看到朱玲在讲台上睡得正香，而郭芳并没有从休息室行出来，便和何春生相对而笑，共同庆祝这个重大发现。

笑了一会儿后，两人彼此挤挤眼睛，任冲就矮下身子，静静转过去，慢慢探出手，在快要靠近的时候猛然加快速度，摸了一下，触电似的收回。何春生也如法炮制，然后和任冲相视而笑，十分得意。过了片刻，任冲觉得刚才太快，还没摸出什么味，竟然又一次转身探手，在陈玉两腿间停留了片刻。等他抬起头要转过去的时候，猛然看到陈玉从胳膊间浮出半边脸，眼睛也睁开了。任冲马上扭身伏在桌面上，一动也不动，但心里并不怎样害怕。过了半晌，也没听到有什么动静。等到朱玲宣布午睡结束后，陈玉竟然没有向老师报告。任冲跑到院子里跟其他小

孩打弹弓仗，很快就把这事抛到云南四川去了。

放学后，任冲回到家，吃了块米糖后，便从里屋床脚处把铁环和铁钩拎出来，准备到篮球场去滚铁环。才到中门，就看到陈玉和孙爱红站在外屋。任冲脑壳里这才晃出午睡时干的勾当，但他没有转身从后屋逃跑，而是愣愣地站在那。陈玉没有开口，进行指证的是孙爱红，内容与事实也有出入，所控诉的乃是任冲摸了陈玉的屁股。宋巧云脸马上就红了，一边骂一边寻竹扫子去了。任建国倒没什么怒容，却抢下任冲手中的铁环和铁钩，跨出外门，扔到对面礼堂的屋顶上。

见任冲眼睛发红，陈玉觉得自己害得他连铁环也滚不成了，竟然感到愧疚，同时也有些害怕，拉着孙爱红的手偷偷地撤退了，以至于没能够欣赏到任冲被褪了裤子打屁股的壮烈场景。

第二天上幼儿园时，陈玉老担心任冲过来找她麻烦，一边跳橡皮筋一边瞟着他。任冲却似乎忘了这回事，跟何春生、王军他们把各自拥有的烟壳纸折成三角形，前头翘一个角，轮流去拍对方的烟壳纸。因为任冲在嗨，杨真还要摆姿态，不肯加入，但也不去跟别人嗨，站在一边冷眼旁观。任冲撅起屁股对着他，拍得热火朝天。他今天势头不错，用一张“银象”拍翻了王军的“岳麓山”，喜得跳起来。见他如此，杨真更像是站在热锅里，煎熬得难受。何春生瞥了他一眼，说：“你想来就来喽！”

杨真不作声，却从口袋里翻出张折好的烟壳纸，居然是“大前门”。这可是稀罕之物，乃是北京所产，价值在“银象”和“岳麓山”之上——此种烟壳纸价值的计算，一般以该烟的零售价格为依据。比如说，“龙山”九分钱一包，“岳麓山”两毛钱一包，那“龙山”的烟壳纸价值也就低于“岳麓山”的价值。而产地的远近和显赫程度也能够影响该烟壳纸在小孩心目中的价值。一般来说，外地产的比本地的要高。而北京、上海两地产的又比其他地方要高。任冲如用“岳麓山”跟他的“大前门”对拍，起码要连续拍翻两次，才能算赢。杨真却提出要拍翻三次才行。任冲立刻嚷起来：“你想得美！”且故意把身子转过去。

王军和何春生手中只有本地产的“辰水”这样的烟壳纸，比“岳麓山”又低了个档次，如果按杨真的要求，他们得连续拍翻四五次，于是一致指责杨真想得太美。最终杨真还是同意按一比二的赔率跟任冲对拍。至于面对王军和何春生手中“辰水”之类货色，他是决不肯拿出来赌的。王、何两位也觉得“辰水”这样的本地土货跟北京来的“大前门”实在差得太远，没有再争下去，而是老老实实站在一边观战，神情紧张如同自己在作战。

开局是杨真先拍。现在是夏天，穿着短袖，无法制造出袖风，基本靠手上发力。杨真手力不大，把烟纸壳斜拍下去，想用巧劲把任冲的削

翻。“岳麓山”往后仰了一下，任冲的心也狠蹦了一下。但“岳麓山”并没有翻身，又恢复原状。任冲捡起烟壳纸，围着“大前门”转了一圈，看该烟纸何处跟地面有缝隙。找准角度后，猛地拍下去，那“大前门”往后翻倒，算是赢了一次。杨真脸色有点发白，飞快地捡起“大前门”，对任冲说：“算我输了，我明天给你一张‘岳麓山’。”

任冲一心要赢他的“大前门”，哪里肯依。王军跟何春生也在旁边指责杨真说话是放屁。晓得自己理亏，又怕任冲动手硬抢，杨真也不敢再坚持，咬咬牙，继续对拍。因为紧张，第二次拍下去时，他的手竟有些发软，“岳麓山”只微微动了动。杨真绝望地吸着鼻子。任冲心又开始跳得厉害。他屏住呼吸，绕上两圈，大喝一声，拍下去时手指擦在地上，一阵锐痛。见那“大前门”应声而翻，任冲一把抓起，也不去查看手指伤势，竟欢喜得在地上打起滚来。这是小男孩们表达激动心情的常用方式，所以幼儿园的院子虽不经常打扫，却还干净。见任冲拥有了一张“大前门”，王军跟何春生也艳羡不已，等他站起来，忙围上去看。直到朱玲在教室里晃动跳舞用的摇铃，示意又要上课，他们才结束围观。

上课时任冲又偷偷地把“大前门”拿出来，反复欣赏，结果被郭芳发现，瞪了他一眼。生怕老师下来没收，任冲吓得脸都白了，连忙把手放在腰后，挺起胸膛，摆出一副专心听讲的模样，逃过了此劫。

中午放学后，任冲行路都是在蹦。从陈玉和孙爱红身边弹过时，他瞟都没瞟她们一下。

过了两天，小女孩们在院子里嗨“过家家”。陈玉从家里拿了个带花纹的小酒杯当饭碗。罗佳看着眼热，硬要抢过来给自己用。她是幼儿园最大的女孩，所以连嘴巴厉害的孙爱红也不敢作声，陈玉更是只能抹眼泪。任冲在一边嗨弹弓，见到此景，想都没想就行了过去，大声说：“你快把酒杯还给陈玉！”

俯视着比自己矮一个头的任冲，罗佳一手叉腰，说：“你想挨打了是不是？”

任冲拉开弹弓，对准罗佳，喝道：“你还不还？”

何春生和王军也都围了上来，拉开弹弓，一起瞄向罗佳。

这种用纸做弹的弹弓，如果子弹做得结实，又带尖头，打在脸上还真有点疼。罗佳担心他们打到自己的眼睛，大声喊：“周明，你快来！”

周明是幼儿园最大的男孩，刚从外面上厕所回来，闻声立刻从教室中飙到院子里。见他现身，何春生和王军都不由自主地收起了弹弓。任冲腿有点软，但还保持着开弓欲射的英勇姿态。周明大摇大摆地行过来，鼓起眼睛说：“任冲，你怕是想死了？”

任冲开始手发软，但瞥见陈玉可怜兮兮的样子，血气又涌了上来，

大声说："罗佳抢了陈玉的杯子！"

"关你卵事？"

见任冲不作声，周明推了他一下。

"你莫推我。"

周明又推了他一下。

任冲侧过身，一弹弓打在周明脸上。周围的小孩都惊呆了，仿佛任冲打了毛主席一样。周明也根本想不到任冲真的敢对他放弹，被打了个正着。他顾不得痛，一把将任冲扑倒，骑在他身上，眉毛倒竖，喝道："我看你还敢不敢打我？"

任冲仰面朝天，怒目圆睁，一声不吭。

周明打了他一嘴巴，任冲吐了他一口唾沫。又是一嘴巴，又吐。还是一嘴巴，还吐。周明被他的疯劲镇住了，倒不敢再打，只是使劲按住他。

这时孙爱红回过神来，赶忙跑到休息室喊老师。见朱玲一现身，周明忙松了手，爬起来告上一状："任冲先用弹弓打我。"

朱玲把目光投向任冲。他虽然站了起来，但还是眼睛瞪得老大，牙关紧咬，一声不吭，像块蓄满愤怒的石头。旁边的小孩都替他着急。突然有个清脆的声音响起："朱老师，是罗佳抢了我的杯子，任冲要帮我要回杯子。罗佳不肯，还喊周明打任冲，任冲才用弹弓打他。"

陈玉一向是个听话的好孩子，朱玲相信她不会说谎，不过她让周明、任冲、罗佳先去休息室后，还是又向其他小孩子了解情况。这时何春生之流倒是很勇敢地"出庭做证"，只是隐瞒了自己也曾亮出弹弓的事实。处理的结果是周明和罗佳罚站一节课，任冲则被没收弹弓。看到两大男女霸王木头一样竖在教室后，许多小孩都偷偷地相视而笑。任冲倒是表情严肃。他心疼上缴的弹弓——那可是谢海龙做的，精致坚固，做弓弦的皮箍箍也是用了双倍的量。

放学后，任冲不理会何春生和王军，一个人闷闷地行在路上。陈玉跟在后面，快到池塘边的时候，才喊了他一声。回头一看，任冲依然很严肃。陈玉使劲地对他笑，小鼻子都笑得皱了起来。见任冲还不开口，陈玉说："我明天喊我哥哥来，要他把周明打一顿，保证他以后不敢再打你。"

任冲摇摇头，说："我才不怕他打呢。他要再打我，我喊谢叔叔来打他。"

"你要是喊谢叔叔来，周明肯定吓得动都不敢动。"

"那当然。"想起谢海龙的威风模样，任冲的兴头就上来了，"我要到谢叔叔那去，你去吗？"

嗯了一声，陈玉很乖地跟在他身后，似乎忘记了任冲曾对他嗨过流氓。

谢海龙没在青工宿舍，任冲今天大有不找到他就不罢休的劲头，又马不停蹄地奔往生产区。或许是工人经常要上夜班的缘故，几大车间从不关门。行进辽阔的翻砂车间，任冲熟练地在巨人般的机器中穿行。陈玉生怕他一拐弯就不见了，紧紧地跟住他，就差没伸手拉他的衣角了。转了许久，也没看到谢海龙。任冲又去厕所找他，也不见踪影。他却并不感到沮丧，尤其是从地上捡到半截崭新的钢锯后，简直是兴致勃勃。陈玉很少来厂区，有几个偏僻的地方根本就不晓得，这让任冲觉得惊奇，执意要带她去转转。

在仓库后面，有片椿树林，穿过林子就到了侧墙。在林子和侧墙之间有块空地，冻了水泥。靠墙的角落里也用水泥砌了个洞，可以容纳四五个小孩。这个洞到底是用来干什么的，大概连当初砌洞的人都忘了，因为里面什么也没放过——如果说是防空用的，真正的防空洞却站在仓库对面，里面深长而黑，一直通到生产区外的池塘边。快行到林子尽头的时候，洞中隐约传来一种奇怪的声音。陈玉有点恐惧，想跟任冲说回去算了。但任冲把食指放在嘴唇中间，对她轻轻嘘了一声，然后又伸手拉着她。陈玉就不好打退堂鼓了。

两人蹑手蹑脚地挨进水泥洞，似乎里面藏着特务，而他们是抓特务的公安，又害怕又兴奋。快到洞边的时候，陈玉蹲在地上，任冲站得高一些，两人都贴着外洞壁，一点点把眼睛往洞口移。因为洞子不深，光线能探进来，里面半明半暗。一个女人褪了裤子，上身前倾，两手撑在洞壁上，翘着屁股。她是侧对着洞口，所以任冲一眼就看清她是厂医郑小华。而谢海龙就站在她后面，也是褪了裤子，用力往前一挺一挺。每挺一下，郑小华都要哎哟一声，就像小孩们被她用针钻屁股一样。

生怕被谢海龙发现，任冲不敢多看，拉着陈玉，像两只小猫一样，轻手轻脚地返回椿树林。才行进林子没多远，任冲和陈玉就飞快地跑起来，弄出的响动把郑小华吓得不轻。谢海龙倒不甚惊慌，一提裤子，裤带还没系，就飙出洞外，想把来人挡住，结果看到的却是在林中狂奔而去的两个小孩。其中那个小男孩的身影，他闭着眼睛也能认出来。

骂了句娘，谢海龙返回洞中，对郑小华说："没事，是两个小孩在嗨，已经行了。你系什么裤子，我还没搞完呢。"

郑小华还在问是哪个，是不是认出自己来了，又被谢海龙按在墙上。她回过头，埋怨道："就是你，在医务室上好，要跑到这来。"

"医务室那股味道，我闻一下就饱了，哪还有心思搞你？"

"就你名堂多。"

“我名堂要是不多，你会喜欢？”

郑小华再一次呻吟起来。

到了仓库前，陈玉就跑不动了。任冲拖着她，一边快行一边往后面瞧，生怕谢海龙追出来了。直到行出生产区，两人才松了口气，但也不敢停留，一直行到两人家住的平房后面，才落了心。平房后面与厂房间隔着块空地，堆了些碎砖烂瓦，还站着棵梨树。这梨树年龄不小，结的是“石头梨子”，又小又硬，能把人牙齿酸掉。任冲和陈玉就站在这梨树下，一起回想刚才看到的惊人场景。

“谢叔叔是不是在给郑阿姨打针？”

任冲摇摇头，说：“谢叔叔又不会打针，只有郑阿姨会打。”

“那郑阿姨何解让谢叔叔插她屁股，还喊哎哟？”

看了她一眼，任冲说：“他们是在做大人的事。”

陈玉睁大眼睛，问：“何解大人要做这样的事？”

凑近她的耳朵，任冲嘀咕了几句。陈玉脸突然红起来，提出要回家吃饭了。任冲叮嘱她莫跟别人说这事，两人就各自从后面的厨房进了屋。

吃饭的时候，陈玉要她爸爸陈平明天去工厂时给她焊个铁圈，钳副铁钩，再做副弹弓。以为女儿也要嗨这种男孩子的游戏，陈平颇为诧异，但最终扛不过陈玉扭屁股撒娇，还是答应了。

晚上机械厂依然热闹。女人们一般是去工会活动室，边打毛线边看电视。这台“韶峰”牌黑白电视机乃是全厂唯一，被装在带锁的电视柜里。每天七点半由工会干事准时打开，十点准时锁上。小孩们有时也挤在活动室，把脖子扯得笔直。如果节目看不出什么味道，他们通常会结伴去生产区，在厂房之间溜来窜去。

任冲喜欢夜晚工厂那种神秘的气氛：几栋厂房像巨兽一样蹲伏在沉沉夜色中，但总有车间会透出亮光，让小孩们感到温暖和安全。厂房之外，是广阔的平地，散落着一些废旧的机器和金属材料，给小孩子们打弹弓仗和捉迷藏提供了绝佳掩护。即使不打仗不捉迷藏，任冲这帮小孩也喜欢在某堆金属物体后面待上一阵，然后发一声喊，突然冲出，争先恐后地奔到另一堆金属物体后面。那个最后抵达的小孩，总会有惊魂未定的感觉，似乎再跑慢一点，黑暗中就会伸出一只大手来把他捉去。

有时候这帮小孩也会在长坡边老樟树的庇护下嗨嗨。这棵硕大的樟树远比机械厂的历史要悠久。据说建厂的时候，此地尚是一片荒凉，只有老樟树独自挺立，腰粗膀阔，枝叶繁茂，直冲云天，彰显着勃勃生机。树身离地两尺处，裂出一个两尺余长、一尺来宽的大洞，里面曾住着条大花蛇。本地人相信老树通灵，认为此蛇是树神化身，无人敢来捕

捉，所以这条花蛇得以安居多年，如果不是碰上建厂，大概会在这树洞中享高寿而终的。

当年的厂长是南下干部，坚定的唯物主义者，对一切封建迷信都深恶痛绝。假如花蛇没有被人称作树神化身，老厂长也许会放它到别处去颐养天年。既是享有此名，老厂长就定要把它作为封建迷信的典型而加以铲除。起初想动员几位老党员来一起围剿的。但这几位都是当地人，宁可被老厂长痛骂且不回嘴，也不肯上阵。好在老厂长斗争经验丰富，暗示几个入党心切的毛头小伙子：能不能入党，就看这一回了。于是革命的火焰猛然高涨，这条占据着人民财产的资产阶级毒蛇被堵在洞里熏了个半死，勉强爬出来后，即被一顿乱石砸得稀烂。

这棵大樟树本来也要被砍掉做建厂之用，但当时有几位老人担心一砍就破了本地风水，便去找厂长老婆，力陈此事不妥，并举例说明会对砍伐者家人不利。这后面一说让厂长老婆恐慌起来，于深夜枕头上勒令老头子不要蛮干。老厂长虽以风骨硬挺著称，但在两个人面前还是要老老实实低头的：一个是毛主席，另一个就是他老婆。第二天他就改了口，说反正厂里以后还要栽树，有棵现成的大树在这里，留着也好。老厂长的家人倒也一直平安，他自己却因为有次心血来潮，跑去监督工人卸货，明明是站在一边，却被滚下来的钢材拐着弯砸断了小腿，伤好后成了个瘸子，大家一致认定，这就是打死了花蛇的报应。幸亏没有砍老樟树，不然只怕连命都会报销。

继任的厂长朱斌是个狠角色，不怕厂里的任何人，对老樟树却心存敬畏，明确规定不准动它一枝一叶。它遂得以安然站立在离工厂大门不远的坡边，注视着一拨又一拨的小孩来到自己身边嗨闹，慢慢成长，然后又逐渐远离童年时代的游戏。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在树身离地一丈的地方，装了盏灯，且通宵亮着，方便那些夜行的工人。以前任冲夜哭，宋巧云抱着他在阴暗的篮球场上转，心里有些发毛时，就会行到这树下来，在昏黄灯光的围拥中得到一些安慰。所以老樟树很早就认识了任冲，也洞察了这个小男孩身上的气血异常旺盛。当任冲带着帮小孩往树下奔来时，老樟树的枝叶甚至微微颤动了一下。

任冲可没有心思去注意老樟树的动静，他冲到树下，就把烟壳纸亮了出来。王军、何春生跟杨真一心想赢他的“大前门”，也带足了本钱，大有鏖战到深夜的劲头。四个小孩吆喝着，轮战了一通，正是兴致如火一样旺的时候，突然有片阴影从顶上罩了下来。任冲抬头一看，谢海龙正冲着他笑。不过任冲宁肯他皱眉瞪眼，因为他笑起来显得奸诈，就像电影里的汉奸，让人背上生寒气。一把抓起自己的烟壳纸，任冲扭身就跑，却突然腾空而起，已然被谢海龙扛在肩头上。

目瞪口呆地看着谢海龙扛着大喊大叫的任冲往青工宿舍楼行去，王军、何春生、杨真半天都没动一下。直到谢海龙消失在宿舍楼中，他们才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明白谢海龙要干什么。杨真想继续拍，王军要去告诉任冲的父母，何春生却提出先去青工宿舍看看。最后还是何春生的提议最有诱惑力。三人遂吊着胆子，潜入青工宿舍。

一楼主要住着男青工，许多宿舍都是大门敞开，里面烟雾腾腾，大多是四个人开一桌牌，打得正酣；也有两人弄一瓶酒，倒在白搪瓷杯中，就着一碗油炸花生米对喝的。而往常最热闹的谢海龙宿舍却是大门紧闭，只有门缝里泄漏的昏黄灯光说明了里面有人。三人面面相觑，谁都不敢上前敲门。就这样呆站了许久，门突然开了，三人都吓得往后退了一步。任冲眉开眼笑地行了出来，手中还拿了一包东西。看到王军他们，任冲更加高兴，说了声行起，便快步而去。王军他们努力跟上，并看清了任冲手里拿的居然是用报纸包着的油炸花生米，一路上口水咽个不停。

到了樟树底下，任冲倒不忙于拍烟壳纸，而是往三双伸出来的手上倒了些花生米。老樟树旁边就是水泥围起来的花圃，里面却什么也没栽，纯粹就是作为球场的护栏而存在。四人坐在花圃栏杆上，一粒一粒地往嘴里送花生米，细细地嚼着，并对其滋味发出由衷赞美。至于谢海龙何解把任冲捉去，又何解给了他这么大的一包花生米，任冲却不肯回答。被问得烦起来了，他说："你们哪个再问，就把花生米还给我。"

其他三人马上就把疑问随花生米一起咽进肚子，且嚼的频率加快了一些。吃完后，他们都眼巴巴地望着任冲。任冲却把报纸包牢，塞进裤袋里，跳下栏杆，大声说："快来拍烟纸。"

第二天清早，周明埋伏在路边的梧桐树后，专候任冲。本来昨天他就想在路上追着任冲打一顿的，但无奈被朱玲亲自押送到家，挨了一顿"竹笋炒肉"不说，晚上还不准出门。怀着积蓄了整夜的怒火，他瞪大眼睛，连一只路过的蚂蚁都看得清清楚楚。也没等多久，任冲那家伙就活蹦乱跳地现身了。周明心头一喜，握紧拳头，但马上又松了，因为任冲身后还行着一人——板寸头，钳子手，目光中带刀子，竟然是谢海龙。他不由自主地往梧桐树后缩。梧桐树身虽然不细，但并不能够完全遮住他。所以他的踪迹早已被王军看见，跑去报告了任冲，任冲又去报告谢海龙。虽然不太情愿搅入小孩子的纠纷，但既然昨晚答应了任冲要帮他教训周明的，谢海龙还是穿着双拖鞋，懒洋洋地跟着来了。

任冲指着梧桐树大叫："他在那里！"

见一下子就被发现了，周明身子马上变得僵硬，想立刻跑掉，才迈开步，腿却像进了热水的面条，控制不住地发软变沉。直到谢海龙对他

勾了勾手指，周明才能继续开动，像个木偶那样行了过去。谢海龙在他脑壳上敲了一栗暴，甩下句：“你莫再欺负任冲啊！”不待周明声辩，就趿着拖鞋行了。他自以为下手很轻，周明却痛到骨头里去了，眼里窝着两汪泪。见他这样，任冲倒有些忐忑不安，转身先行了。他总担心周明会追上来打，竖着耳朵听后面的动静，却只听到自己的脚步声。等进了幼儿园大门后，任冲才真正轻松起来，同时觉得周明实在没什么可怕的。

整整一天，任冲都格外兴奋，声音比往常要高好几个分贝，在那些比他大的小孩面前也缺乏应有的收敛。看不惯他的嚣张，罗佳屡屡想用眼神示意周明去教训他，但周明蹲在一边，只顾低头弹他的玻璃球。罗佳无可奈何，最后只好躲到教室里嗨积木。许多小孩子敏感地察觉到了任冲的强势，都聚在他周围嗨。何春生、王军顿时神气起来，因为他们跟任冲嗨得最好。连杨真也狐假虎威、吆三喝四起来，因为若论跟任冲嗨得好，他还是可以排在第三的。想到自己毕竟跟任冲打过架，这个地位不太牢固，杨真主动把那颗彩色玻璃球还给任冲。任冲大模大样地接受了，连谢谢都没说。这情景被孙爱红看在眼里，偷偷对陈玉说：“任冲好雄[8]。”

陈玉很骄傲地说：“那当然。”

下午放学后，任冲站在篮球场边，看着何春生、杨真他们滚铁环，想起自己的铁环还待在屋顶上，有些闷闷不乐，连王军喊他弹玻璃球，他都没反应。陈玉行过来，在离任冲两尺的地方站定，喊了他一声。扭头看见陈玉手中拿了副崭新的铁环和铁钩，任冲有些蒙了。见他愣愣地站着不接，陈玉微笑着把铁环和铁钩往他脚下一放，又从裤袋里取出弹弓，往任冲口袋里一插，眼睛往边上瞟了一下，见有的小孩正看着他俩，顿时脸红起来，转身行了。

过了片刻，任冲才回过神来，先拿出口袋里的弹弓把嗨了一遍——该弹弓乃是合金丝做成，弓弦也已用皮箍箍做好，有几个皮箍箍还是彩色的，看上去实在漂亮。把弹弓插进口袋后，任冲从地上拾起新家伙，看了又看。铁环在夕阳下发出钢蓝色的光芒，让任冲身体里的血迅速跑动起来。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回到家里，宋巧云便盘问他铁环从何而来。任冲不好意思说是陈玉所送，就称在路边捡的。宋巧云绝不相信，质问他是抢了谁的，并且还要动用竹扫子来逼供。在此威胁之下，任冲只有实话实说。宋巧云好一阵疑惑，担心任冲用了什么强迫手段。直到吃完饭，并没有看到陈红心来找麻烦，她这才稍稍落了心。

当夜色如蓝墨水一样晕染开来的时候，厂里的小孩们就像夜行的小

动物一样，又开始外出活动了。没看到任冲在操场上现身，王军和何春生跑到他家里问，宋巧云却说任冲吃了饭就出去了。两人又到青工宿舍，上下寻觅，依然不见领袖的身影，未免有些失落。他们却没有想到领袖正和陈玉站在厂门外的菜地边，一起吃粒粒糖。

粒粒糖是任冲请陈玉吃的。虽然是在夜里，任冲也能准确地挑出其中的彩色粒粒糖，让给陈玉吃。

陈玉说："你也吃一些彩色的。"然后返还了几颗给任冲。

两人津津有味地咂着糖，看着远处房舍中透出昏黄的灯光。过了一会儿，任冲发出赞叹："粒粒糖真是好吃。"

"是蛮好吃，清甜的。"

又过了一会儿，任冲压低声音，问："你夜里爬起来看吗？"

瞥了他一眼，陈玉嗯了一声。

"看到吗？"

陈玉又嗯了一声，低头看着脚下。

沉默了好一阵，陈玉轻声说："我还是悟不通，大人何解要做那样的事？"

"反正是大人就要做。"

"做了有什么用？"

"肯定是蛮有味。"

又沉默了好一会儿。

"我们去看电影，要得吗？"

"我不晓得路。"

"我晓得。"任冲的口气响亮而肯定。

其实他只去过两次，一次是厂里发票，全家得以幸福地看了场关于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电影；还有一次是张治军带着他和陈勇在电影院门口转了半个小时，想混进去，却未能如愿。对于抵达电影院的路线，任冲只有模糊的记忆。但就凭着这点记忆，他就敢拉着犹疑不决的陈玉，迈着坚定的步伐向电影院进军。

当初全家去看电影的时候，是沿着厂门前的一条水泥直道行到马路边，再沿马路往右拐，行至一个十字路口，就到了大街。这条街被称为新街，西通汽车站，东接鱼塘，一条直肠子连贯全城。在路口往左拐，沿着新街一直往前，大约行两里路，就会看到电影院蹲在大街边，斜对着汽车站。这条路线简单明了，但不为任冲所喜——他总是习惯于以前进街为坐标。

横穿过马路，就到了老城区，这里所有的街巷一概被称为老街。马路旁的凹地里有口方形井，长约九尺，宽约四尺，不上盖，青石勒边，

被称为“大井”，以区别于蔬菜场那口上了盖的小井。井水在夜色中闪着幽光。听大人说，井里住着一个水鬼，全身发绿，到十二点钟的时候就会浮上来。虽然现在才七点多，任冲还是不敢靠大井太近。他生怕陈玉行过去看水，紧紧拉着她的手不放。陈玉虽有些害羞，但并没有要挣脱的念头。

行到前进街，不见陈勇他们的身影，大概是到别的街上嗨去了。张家奶奶也没有像往常那样坐在门口摇着蒲扇乘凉，她家的门也是关着的，似乎漏出一点灯光来，又似乎没有。这反常的冷寂让任冲的兴头顿减，因为他很想让大家看看陈玉的。

行完前进街，横穿过红旗街，穿过一道水泥砌的拱门，就到了农贸市场。夜晚的市场巨大而冷清，街道两边的交易场地里站着一些空荡荡的水泥台和卖肉的案板，还有巨人一样的木柱。木柱撑着高高的屋顶，屋顶盖着黑瓦，如同大鹰的翅膀欲垂未垂。这里是街上小孩捉迷藏和打弹弓仗的上佳场所。要不是得去电影院，任冲会拉着陈玉行完所有水泥台和案板间的过道，告诉她自己曾在哪些地方躲藏过，又是在哪些地方找到那些自以为藏得隐蔽的同伴的。

过了农贸市场，任冲的记忆就像一张浸入水中的照片，逐渐变得模糊起来。横在眼前的是条上坡路，而坡边又横逸出一条路来。在恍惚中任冲看见自己同时在两条路上行走，到底哪一条通往电影院，他却无法确定。

见任冲一副悟不清的样子，陈玉担心迷路，说：“我们回去算了。”

听到这句话，任冲脸有些发烧，大声说：“我晓得路的。”同时迅速做出决断，沿着上坡路行去。

见他紧抿着嘴，眼睛直视前方，像个大人的样子，陈玉也就把疑问吞到肚子里，乖乖地跟着他行。其实任冲一点把握都没有，只是凭着一股气往前冲。这条上坡路出奇的漫长，以至于行着行着，任冲就怀疑自己是不是行错了，想倒回去，从另一条路行。假如不是陈玉在身边，他真的就会掉头。但任冲不想让陈玉晓得自己其实记不清路，硬着头皮，茫然地行着。直到升上坡顶，看见那条宽阔的新街，任冲心里才踏实起来，卷起一阵狂喜。

电影院门口坐着些小贩，以卖冰棒的和卖瓜子的居多。任冲晓得那些白色的冰棒箱里装着绿豆冰棒和带橘子味的淡黄色半透明冰棒。至于瓜子，则明明白白地摆在扁竹箩里，上面放着两只长短胖瘦均不同的竹筒。任冲的小口袋本来有一毛钱，但买了粒粒糖，所以这时只能和陈玉从冰棒箱和扁竹箩前依次慢慢行过，咬着手指巡视了一会儿，好容易才把粘在小摊上的目光拉

回来。

这时电影已经开演了，任冲行前，陈玉跟后，往摆在电影院门口的两排铁栅栏中间钻。守在栅栏尽头的是个留小胡子的年轻人，哼着七零八落的歌曲，目光四处溜动。这俩小孩从他腿前掠过时，小胡子还没怎么反应过来。等到任冲和陈玉行进候映厅时，小胡子才把他俩喊住。盘问了半天，才弄明白这俩小孩既没有大人带着，也没有票，乃是从家里偷偷溜出来的。问清楚他们不是兄妹只是邻居后，小胡子禁不住笑了起来，向一个行过来看热闹的中年妇女说："这么小的人，就晓得带妹子来看电影了，长大了何得了。"

中年妇女也笑起来，看看任冲，又瞄瞄陈玉，赞道："这两个小孩都长得乖态。"

任冲瞪大眼睛，看着这两人，一声不吭。陈玉开始还有些惶惑，但听到赞赏后，马上说："叔叔阿姨，让我们进去看一下喽。"

小胡子说："你们没买票，不能进去。"

"我们就看一下，看一下就出来。"

小胡子和中年妇女对视了一眼后说："那你跳支舞给我们看。"

偏着脑壳悟了片刻，陈玉真的跳起了"小燕子，穿花衣"。她的手脚纤细，腰肢柔软，像一枝小小的杨柳在风中转动，让两个大人赞不绝口。跳完后，她抬头望着小胡子，眼神中满是期待。

"你再跳一支看看。"

没等陈玉开口，任冲大声说："你讲过的，就要她跳一支。"

见这小男孩居然还气势汹汹，小胡子一愣，然后说："跳了舞的就准进去，没有跳的就不准。"

像是被当头打了一棒狠的，任冲呆呆地站着。

晓得他跳起舞来很难看，陈玉忙说："叔叔，那我再跳一支，要得吗？"

"那你要跳两支。"

"你莫跳，我们行算了。"任冲拉着陈玉，气鼓鼓地往外冲，经过小胡子面前时，抬头斜睨着他，"还是大人呢，讲话不算数。"

一时找不出话来回，等到他俩行出几米远，小胡子才醒过神来，讪讪地道："这个小孩脾气还很大。"

见平常嚣张的小胡子居然被个小孩给教训了，中年妇女心里高兴，不接他的话，只是看着任冲和陈玉的背影，嘴角溢出一丝笑容。

出了电影院往右拐，行出十来米远，任冲看到挨着电影院围墙有条下坡路。他隐约记起这条路也可以通到老街，便对陈玉说："我们行这条路，近很多。"

其实到底近不近，他心里也没底。但任冲就是要嗨个新鲜花样，以向陈玉表明，他虽然跳舞不行，但至少还晓得条近路。见这条下坡路夹在两排房子中间，在十来米远的地方拐了个弯，隐没于不可知的所在，陈玉有些担心，问任冲到底行过没有。本来她如果提出行大街，任冲也会依从，然而这一质疑，任冲就非行这条所谓的近路不可。

这条下坡路也是水泥铺就，在拐弯的地方还竖着一杆路灯，有无数飞蛾围着灯光旋舞。路灯斜对面是盐业公司家属大院。过了大院没多远，齐整的水泥路就中断，接续下去的是条弯弯曲曲的土路，而且不断分岔。房舍也从单位的楼房变成了街上人家住的平房，东摆一座，西蹲一栋，毫无章法。如果是在白天，任冲还能依稀记得怎么行。但这是黑夜，又没有路灯，仅仅是凭借平房中昏黄灯光的映照，他的记忆不可能清晰，而是像脚下的土路一样，模糊，暗淡。也不晓得绕了多久，两人还是没能突破这些不规则散落的平房的围困。黑夜中到处都有不可名状的物体，还有细细碎碎的声音在闪烁。陈玉总觉得在哪个角落里藏着只可怕的大灰狼，随时会跳出来。她几乎是在哀求任冲往回行。停住步子，任冲张望了一阵，最后无可奈何地说："那也要得。"

然而，很快他们就发现沿原路回去也难以实现，因为绕了这么久，早已记不清方向。陈玉蹲在地上，在黑暗中哭泣起来。

"莫哭喽。"

"就是你，记不得路还要乱行。"

任冲脸上一阵阵地发烧。他低头看着陈玉，等着她哭完，自己偶尔也使劲地吸一下鼻子，像是在给陈玉伴奏。也不知过了多久，陈玉停止哭泣，却说："我想解小手。"

"你忍一下。"

"快忍不住了。"

"那你就到那棵树后面解。"

"等一下来人何解办？"

"你快一点，我帮你看着。"

陈玉行到树后，小声说："你莫偷看。"

"快点喽。"任冲说完，转过背去，却不能阻止那淅淅沥沥的声音在静夜中格外清晰地滴入耳中。

等陈玉行出来，他得意地宣布："我听见你撒尿的声音了。"

陈玉想骂他是个流氓，却又骂不出口，过了片刻才说："不准跟别人讲。"

不接她的话，任冲似乎又恢复了活力，凭着感觉往前行。行完一段坡度渐陡的土路，脚底板就感觉到青石板的支撑，呈现在眼前的是一级

一级的台阶。任冲欢呼一声，像只习惯了黑暗的小动物沿着台阶跳跃着行下去。虽然他每跳一步都要看看脚下，速度并不快，但陈玉已经有点跟不上，急得在后面喊他。任冲停住，扭身看着陈玉一级一级地蹭下来，等她挨近了，又跳着往下行几级，再停住等她。有些青石板并没有完全跟路面吻合，用力踩在上面会导致石板跟路面的撞击，发出类似于擂鼓的声音。任冲发现了这一点，跳得格外起劲，有一次踩到台阶边缘，差点滑倒。

这段石板路沿坡铺砌，有五十来米长。下了坡，一段水泥路横在门口，右边是公安局门口，左边接通来时所行的水泥长坡。对于自己一顿乱闯也能把路行通，任冲十分得意。如果不是陈玉跟在身边，他会大喊一声冲啊，然后飞速奔跑。陈玉也有几分高兴，但随即又担心回去晚了会被大人骂。任冲也弄不清到底什么时候了，好在街道上有人在行，路灯下有成群的飞蛾在跳集体舞，这一切，都给静寂的夜注入了生气，也给他增添了胆气。等到进入老街，就见不到什么人，也无路灯照明。好在云层中隐藏了许久的月亮，这时总算肯踱出来露面了。石板路反射着点点清辉，让任冲有点舍不得就这么行完。

走到农贸市场的时候，陈玉突然说："我好想睡觉。"

这句话立刻就勾起了任冲被兴奋压住的倦意。平常都是不到九点就被大人赶到床上睡觉的，这个夜晚在路上又耗费了太多精力，两人实在有点撑不住。

任冲说："那我们就在台子上先睡一下，睡几分钟再回去。"

"你到时要记得喊醒我。"

"要得。"

帮助陈玉爬上水泥台后，任冲也翻了上去。这是靠路边最近的台子，白天摆放的是各种农产品，今天晚上两个小孩却把自己摆在了上面，蜷缩着身子，像两只小兽安安静静地躺着。先入睡的倒不是陈玉，而是任冲。几分钟后，也不见两人醒来。月亮又悄悄隐入云层中，似乎怕惊扰了他们的睡眠。

这时候，任建国和陈平两家人正在搜索机械厂的每一个角落，但是他们越来越焦急的呼喊得不到任何回应。等到从生产区无功而返，宋巧云和陈红心站在门口，手足无措，都急得哭起来时，这才有人回忆起好像看见任冲和陈玉行到外面去了。于是整栋平房的男人都出动，分成三队，一队行老街，一队直接到新街上去寻，还有一队往马路左边行进，去东方小学那一带搜索。

去老街的那帮人是任建国带队。他手握电筒，一边迈着大步一边骂着任冲，声言找到了要吊起来打他一顿饱的。旁边的孙治富戏言，像任

冲这么调皮，要天天拴着才行。这话让任建国心窝里冒火——什么东西要拴着？只有狗才拴着。但人家是来帮忙的，任建国不好跟他相骂，只有重重地吐口气，步子更加急促，眼睛盯着前方。从农贸市场穿过时，他甚至没有往旁边多看一眼。倒是孙治富瞟到了水泥台上躺着的两个小人，他离开队伍，行了过去，看清是任冲和陈玉，才大喊一声："在这里！"

其他人闻声聚拢了过来，见这么硬的水泥台两人也睡得着，而且睡得那么香，没有被冻醒，都啧啧称奇。

孙治富说："任建国，你崽真的狠，这么小就跟妹子睡在一起。"

任建国又好气又好笑，用手拨弄任冲的小脸。弄了好几下，任冲才睁开眼睛，迷迷糊糊地看着他，喊了声："爸爸。"又翻过身，睡了过去。

"这个鬼崽崽，当自己是睡在床上呢。"任建国恨恨地说，把他抱了起来。

孙治富俯身去抱陈玉。这小女孩倒很警醒，才抬起她的肩膀就猛地睁开眼睛。怕惊着她，孙治富忙堆出笑脸，说："陈玉，我是孙叔叔，来带你回去的。"

瞄了他一会儿，陈玉才喊了声孙叔叔，自己爬了起来。但她倦意仍浓，孙治富背着她才行了几步，便又睡过去。

当抵达家门口的时候，宋巧云跟陈红心都预备下了满腔怒火，要好好地教训任冲和陈玉一顿。但这两位都恬然入梦，小模样甚为可爱，宋巧云陈红心一见之下，都是又气又怜。再加上其他人都劝说让他俩好好睡一觉，有什么事明天再说。于是两位都被送到各自温软的床上，继续在梦中携手去看电影。第二天虽然免不了挨大人几句训斥，但并没有惨遭竹扫子修理。宋巧云和陈红心却为此事心悸了好一阵——每每想到要是被人贩子捉去，那真的是不晓得要到哪一国去找，未免背上直冒寒气。

任冲带着陈玉夜里去看电影最后睡在农贸市场水泥台上的壮举，没两天就传遍全厂。谢海龙听说了，笑得在凳子上蹲都蹲不稳，连夸任冲够狠。

吴媛见到任冲就故意往他背后张望，说："任冲，你何解不带陈玉来啊？"

任冲瞪大眼睛，不解地望着吴媛——自己到青工宿舍嗨，何解要带上陈玉呢？

吴媛却捂着嘴巴，笑道："任冲，你别这样看我，陈玉要是见到了，会生气的。"

任冲愈加不明白她的话，顿时感到窘迫起来。好在贺薇及时地向他招手，让任冲打消了转身离去的念头。贺薇摸着他的头，叹了口气：“任冲，你才这么小，胆子就天大，长大了何得了？”

以为她是在夸自己，任冲顿时得意起来，摇着脑壳，要求吃贺薇收在抽屉里的饼干。

吴媛故作生气地说：“别给他吃，看他那个样子，做了坏事还这么雄。”

贺薇只是笑，最终还是从抽屉里拿出饼干盒，打开盖子，让任冲自己挑了两块。饼干到手，任冲就不再逗留，临出门前还冲着吴媛喊了句：“你是个坏阿姨！”然后一飙就没了影子。吴媛只有站在那里苦笑。

饼干只有两块，任冲怕王军他们看见，又问自己要，就坐在楼梯台阶上吃起来。这是两块动物饼干，一只好像是鹿，另一只好像是兔。吃鹿饼干的时候，他是先咬脑壳，再吃身躯，再吃脚，吃兔饼干的时候，他是先吃尾巴，再吃脚，再跳开身躯咬脑壳，最后恋恋不舍地吃完了身躯。这般换着花样吃，让任冲觉得滋味无穷。最后他站起来，幸福地抹抹嘴巴，往楼下跑去。

到了一楼楼梯口，恰逢有人从楼道外行进来，任冲没收住脚，一头就撞进那人怀里。等他抬起头来，谢海龙已一把将他兜住。以为他要挠自己的胳肢窝，任冲大叫起来。一手拖住他，一手高高举起，谢海龙说：“任冲，你看这是什么？”

任冲一瞥之下，目光就被胶住了。他可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弹弓枪，有一尺多长，可以用双手端着，当冲锋枪用。谢海龙放开了他，任冲还定在原地，呆呆地仰望着这把巨型弹弓枪。过了好一会儿，他才问：“这把弹弓枪是不是给我做的？”

“你讲呢？”

“你讲过要给我做把弹弓枪的。”

“这把太大了，我另外给你做把小的。”

“我就要这把。”

“那我先收着，等你长大两岁再给你。”

“我现在就要。”

“那你听我的话吗？”

任冲猛点脑壳。

左右看了看，谢海龙俯下身子，在任冲耳边讲了一会儿悄悄话，直起身子后，又问：“记得吗？”

任冲很爽利地点点头，但眼睛中有些疑惑。

“等你讲了以后，我就把弹弓枪给你。”

“那我不得干。等下我讲了你又不给我。”

“谢叔叔何解会骗你？”

“反正你要先把弹弓枪给我。”

看着这个嗓门很大神情坚定的小孩，谢海龙也有点无计可施，只有把弹弓枪递过去，在他后脑勺上拍了一下，说：“快去。”

欢呼一声，任冲提着弹弓枪，冲上二楼。

吴媛又在举着那面直径有半尺的圆形镜子自我欣赏，冷不防任冲挨近她身边大喊一声吴姨，手一抖，镜子差点摔了下来。

“你不是喊我坏阿姨吗，还来干什么？”

“我刚才是乱喊的，你是个好阿姨。”

鼻子哼了一声，吴媛故意不看他，嘴角却泛起隐隐的笑意。

“你是最好最好的阿姨。”

“那你以后还喊我坏阿姨吗？”

“再也不喊了。”

“你肯定有什么事求我。”

“我没有。”任冲眼睛转个不停，过了一会儿才说，“吴姨，谢叔叔要我跟你说，他在舞厅门口等你，要你现在就去。”

“你在哪里碰到他的？”

“就在大门口。他讲他有事先行，要你快点去。”

“这个家伙，到底搞什么鬼？”

怕吴媛继续盘问下去，任冲行出门外。在走廊上时，他还在为这件事感到疑惑。等到下了楼，他心里就只剩下拥有大号弹弓枪的喜悦了。来到篮球场，看着手中的枪如此威猛，任冲禁不住意气风发，模仿电影中持冲锋枪的战士，双手端枪，口里发出突突之声，围着球场跑了一整圈。

在球场上嗨的小男孩们都被他手中的弹弓枪镇住了，纷纷停止了滚铁环，等他一停住，就围了上去。他们平常嗨的大多是弹弓，谁能有把弹弓枪，就很值得炫耀一番了。那种弹弓枪，不过是半尺长，跟任冲手中的一比，简直就是小鸡比老鹰。小孩们一个个都眼睛发亮，连大小孩们都啧啧称赞。

陈松盯着他，眼神一半是嫉妒一半是怀疑。他问：“任冲，你这把枪哪里来的？”

“是谢叔叔专门给我做的。”

听到是谢海龙送给他的，陈松只有硬生生剪去谋夺这把猛枪的念头。其他小孩们都争着来摸。任冲很大方地任他们抚摸，但当有人试图拿过去嗨时，他双手死死扣住，大喊：“谢叔叔讲过的，这把枪不准给

别人嗨！”

那些大小孩们纷纷嗤之以鼻，但又不敢去抢，怕谢海龙真的说过这句话，只有批评任冲小气，然后摇着脑壳行开。巴不得他们散去，任冲对批评充耳不闻。剩下的小孩要么是跟他差不多大，要么是比他小，任冲完全能控制住场面。过了一会儿，他也肯让伙伴们嗨弹弓枪了，但时间上有严格控制，连王军何春生他们也只能持有一会儿。其他小孩想过把瘾，就得承认任冲是司令，自己是他的部下。就这样，任冲仗着这把先进武器，拉起了一支部队。而王军跟何春生为争当副司令，差点打了起来，任冲只有让他俩轮流来当，一人当一个礼拜的来。而杨真当上了军长，坐第四把交椅，倒也心满意足。最小的那个男孩也被封为排长。整支部队没有一个兵，个个都带长字，倒也皆大欢喜。

任冲在操场上拉部队的时候，吴媛已经穿上托人从上海带来的高跟鞋，噔噔噔地行下楼去。路过谢海龙宿舍时，她下意识地看了一眼。木门紧闭，打消了她的一丝疑虑。谢海龙也确实不在宿舍，他站在老樟树后，叼着根烟，看着吴媛的背影飘出大门，就把还剩半截的烟丢到地上，踩熄，快步向青工宿舍行去。

贺薇立在窗前，俯身收拾着桌上的书本，听到背后有脚步声，最初那刻并没有回头——她以为是哪个女青工来串门了。但很快她就察觉有异——门被关上了。一回头，她整个身子都转了过去。

“谢海龙，你不是到舞厅去了吗？”

“我没去。”

“我晓得了，你是叫任冲把吴媛骗了出去。”

“你晓得就好。”

“我要去上课了。”

“我就跟你讲几句话。”

“有什么话以后再讲。”

“我就想现在跟你讲。”

“你拦着我干什么？”

“我就跟你讲一下。”

“那好吧，你快点讲，我还要赶时间。”

“你何解对我这么冷淡？”

“我对男的都是这样。”

“我想关心你。”

“你去关心吴媛好了。”

“你难道看不出，我跟她只是嗨得好，没有那个意思。”

“这跟我没关系。”

“我跟她嗨，其实也是想有个借口，多来看看你。”
“谢谢。我没有什么好看的。”
“你就是好看，我就是喜欢你。”
“你莫乱讲。我们不是一类人，我也不得喜欢你。”
“我晓得我不喜欢读书，没你上进，你看我不起。”
“我没有看哪个不起。”
“你就是看我不起！”
“随便你怎么想，我要去上课了，你莫拦我。”
“贺薇。”
“你想做什么。你快松手……要不然我就喊了，我数，一、二……”
数到三的时候，谢海龙松开了手，往后退了几步，神情沮丧，像只斗败了的公鸡。贺薇刚才被谢海龙箍住，身体发热，脸上飞红。整理了一下衣服和头发，她拿起书本，绕开谢海龙，快步行了出去。
光线一点点地被夜色抹去，也不知在贺薇宿舍里站了多久，谢海龙才在黑暗中离开。
回到宿舍，正碰上同室的夏厚清从资江游泳回来。夏厚清问他何解没出去嗨，谢海龙冷着脸不作声，过了一会儿才说：“有酒吗？”
“有，但是没下酒菜。”
“拿来。”
这种借酒浇愁的事夏厚清见得多，他自己也有过。但谢海龙一向活得很得意，这样子萎靡不振，倒是头回见到。替他倒满一杯酒，递了过去，夏厚清问：“何解，跟吴媛吵架了？”
谢海龙一仰头，硕大的喉结上下直滚，咕咕咕把整杯酒都灌了下去。一抹嘴巴，长长地吁口气，他直盯着夏厚清，说：“我跟吴媛没什么，真的。”
“你们两个不是嗨得蛮好吗？我看她对你有意思。”
“我们只是普通朋友。”
“普通朋友？你未必没跟她亲过嘴，我就不信。”
“没亲过，骗你是猪。”
“这就奇怪了，你这个骚鸡巴，见了肉哪有不吃的？”
“你以为我像你，看到只母猪都想上。”
“你莫乱讲。我晓得了，你喜欢贺薇。”
谢海龙红着眼睛，又开始灌酒。
“要是换了我，我就喜欢吴媛。贺薇长得是乖态，就是太瘦，一身都是骨头，还是个妹子身材。吴媛奶子翘屁股大，那才是女人，搞起来最出味。”

“你莫这样讲啊！”
“好好，我不讲。我晓得你两个都想要。”
“你放屁。”
“嘿嘿，我讲的两个不包括吴媛。”
“还有哪个？”
“你自己清楚，还问我。”
“到底是哪个？”
“就是医务室那个。”
停下手中杯子，谢海龙盯着他。
“你莫紧张，大家都晓得她喜欢搞。”
“我没跟她搞。”
“你有胆搞，还没胆子承认？”
“真的没搞。”
“还讲没有。我问你，那天中午，你在食堂吃了饭，宿舍也不回，就飙到车间去了。你未必是去加班？”
对着桌面重重地吐了口气，谢海龙说：“老子只是拿她泻泻火。”然后他又盯着夏厚清说：“你不要跟别人讲啊！”
“想封我的嘴，那要请我吃一顿。”
“你吃老子的还吃得少？你就算传出去老子也不承认，反正又没抓到现场，老子还要告你造谣诬蔑。”
“我不是这个意思，你不请就算了，我还真的会去放你的臭？”
“请你的客，是为了兄弟情义，你要拿这个要挟我，就一点味道都没有了，你讲是吗？”
“那是，那是。我也只是开个嗨笑，何解敢要挟你？”
“就是。我也晓得你这个人，上面比下面馋。等发了工资，去店子里打牙祭。”
“我就晓得龙哥大方。”
谢海龙跟夏厚清喝得渐渐上路的时候，门被猛然推开了，吴媛叉开两条长腿，一手叉腰，横立在门口，喝道：“谢海龙，你到底在搞什么鬼？”
慢腾腾地抬起头，谢海龙眯着眼睛看了看，说：“是吴媛啊，你有什么事？快进来讲。”
见他似乎有些醉，吴媛的怒气就消了一半，不过口气还是很硬。
“你要我去舞厅等你，你却在这里喝酒，你讲你是不是有病？”
“我没有要你等我啊。”
“还讲没有，你要任冲来跟我讲的。”

“我没有要任冲跟你讲啊。”
“他明明讲是你要我到舞厅等你。”
“你被任冲骗了。你想想，我哪回跳舞不是自己来喊你，哪会要个小孩跟你讲？”
吴媛跺了跺脚，转身去寻任冲。看着她的身影在门边一闪而没，谢海龙对夏厚清眨眨眼睛，两人无声地笑了起来。
这个晚上，吴媛是注定找不到任冲的。任冲家里没有人——宋巧云带着任安，和陈红心一起去工会活动室看电视。而任建国约上陈平跑到赵伟家打牌。任冲自己却已离开了大部队，来到陈玉家。陈玉的哥哥陈松在篮球场嗨腻了后，就到街上的同学家嗨去了。这样，屋子里只剩下任冲和陈玉两人。他们把门关上，站在后屋的床边，一声不吭，样子都很紧张。
过了一会儿，任冲说：“你脱喽。”
陈玉摇摇头。
“我们开始讲好的。”
陈玉垂下头，不作声。
“反正大人都讲你是我老婆，你还怕什么丑？”
“就是你，要带我去看电影，害得我跟你睡在一起，被别人讲。”
“你不是讲喜欢跟我在一起嗨，现在又想反悔了？”
“我哪里反悔？”
“那你还不脱？”
“我怕等一下我爸爸回来。”
“大人出去，要嗨好久，不会的。”
陈玉抬头看着他，眼神无辜得像只小兔。
“那我来帮你脱。”
见陈玉不作声，任冲把她的裙子掀起，帮她脱内裤。
褪到脚踝处的时候，陈玉却不肯抬脚，说：“就这样算了，你快点喽。”
“那你把脚叉开。”
陈玉叉开脚，把小内裤撑得变了形。
任冲让陈玉自己把裙子掀起，蹲下去看了一阵，又伸出手去抚摸。陈玉生怕大人回来了，催他快点。任冲才褪了自己的裤子，小鸡鸡翘得很高，顶在陈玉那里。两人都不动，就这样粘着。任冲也怕大人回来，过了会儿，就主动鸣金收兵。穿好裤子后，他又抱着陈玉亲嘴，亲得咂咂有声，像是在啃一只红苹果。
把这一切干完后，任冲响亮地宣布：“现在我们长大了。”

四

任安在两岁半前，宋巧云白天把他放在张家奶奶那里带，晚上再接回来。两岁半后，就送到工厂幼儿园。任安瘦小、羞怯，见到生人就躲。但宋巧云并不担心他在幼儿园会受别家小孩的欺负——工厂里的小孩都晓得，谁要是去戳任安，任冲头发都会竖起来，比自己受到攻击还要愤怒。所以当任安拖着鼻涕，蹲在墙角嗨蚂蚁的时候，连周明也没想过要去戏弄他。事实上，唯一欺负任安的人就是任冲自己。虽然不允许别人欺负任安，但在弟弟面前，任冲非要占个上风才行。

比如说，任建国给他们买了辆三轮童车。任冲硬要骑到自己厌烦了，才准任安骑。任安跟他争过一回，却被他一把推倒在地上，哇哇大哭。宋巧云见了，心疼得紧，一边扶起任安一边数落任冲："你就不晓得让一下老弟？"

本来见任安哭得惨兮兮的，任冲想让他先骑算了，但宋巧云这一数落，任冲就偏不让，一声不吭，猛踩童车，往篮球场奔去。

任安哭完了，不待宋巧云给他擦脸，就自个往篮球场追随他哥哥去了。也就是说，他虽然经常被任冲欺负，却对他很依赖，一时半刻没看到哥哥的影子，就要遍地去寻。这点有时让任冲很烦，想甩掉这个小尾巴。但任安像条小小的猎犬，有着超强的追踪能力，无论任冲躲在哪里嗨，他七转八拐，最后都能找到他。对于老弟的这种本领，任冲也只有叹服的份。

好在任安并不强行参加他们的游戏，要么是站在一旁安安静静地看任冲弹玻璃球、拍烟壳纸，要么就蹲在一边嗨他那永远嗨不厌的蚂蚁。反正只要任冲在他的视线范围内，他就会嗨得安心。如果任冲赢得多，心里高兴，就会给他一颗玻璃球或者一张烟壳纸。任安当宝贝一样收着，回去后定会向宋巧云报告，说哥哥给了我什么东西。宋巧云这时会很高兴，夸任冲像个做哥哥的，晓得照顾老弟了。任冲也欣欣然颇为得意。但如果任冲哪一阵子手气坏，输得快见了底，就会问任安追讨。任安也会乖乖地拿出来，让他去扳本。

后来任安稍大，自己也会跟同龄的小孩弹玻璃球、拍烟壳纸了。嗨这类游戏，他不像任冲那么气势汹汹，要么猛赢，要么狂输，而是嗨得巧，靠手法的精致取胜，每次搏战完毕，起码能保本。有时任冲泄光了本，就会问他要，而且要得理直气壮，仿佛这些东西是自己存放在弟弟这里的。任安很乐意把自己的战果拿给哥哥去扳本，就算最后还是输

了，他也从没想过要追讨。有时想起这点，任冲会感到惭愧，既而恼火，觉得自己没有弟弟狠。他只有在另外的方面表现出自己的狠气。好在他狠的地方有很多，诸如打架骂人、爬树跳墙、嗨工兵捉强盗等等，任安都是望尘莫及，对他只有无限景仰的份。何况任安还有一些表现，可以让任冲大加嘲笑，借以巩固自己的长兄地位。

比如说任安虽然在六个月时就断了奶，但总是喜欢吮手指。不但吮自己的手指，在睡觉的时候还会下意识地抓住任冲的大拇指吮。任冲明明在临睡的时候背对着他，把手藏得紧紧的，第二天醒来，却总是发现自己的一只大拇指被任安含在嘴里。等到宋巧云来给两兄弟洗脸的时候，他就要大声嚷嚷，说老弟又吮我的手指了。宋巧云照例会取笑任安两句。任安也不回嘴，一副老实服罪的模样，加强了任冲在弟弟面前的优越感。

任安还有一桩特别的嗜好，更能增添任冲的优越感，却让宋巧云极其头疼，就是喜欢捡垃圾。在离工会活动楼不远的土坪里，有个大垃圾坑，四面用红砖砌了三尺高的围墙，有一面在离地两尺余处开了个长方形的大口子，口子外砌了三级水泥台阶。家属区的垃圾就集中倒在这里面。外面运垃圾的清洁工懒得很，非要等到垃圾堆积如山，溢出围墙，厂里打电话去催，才肯拖着垃圾车光顾。倒是厂里有些小孩，工作积极性比国家雇请的清洁工高得多，经常蹲在垃圾堆边拨弄，其中尤以任安为杰出代表。

别的小孩虽然渴望从垃圾堆里翻出些什么好东西，但也只是在边上寻觅，独有任安奋不顾身，常常勇闯垃圾山，一脚踩下去，起码要陷入半尺。任安却不以为意，从山这边翻到山那边，可谓踏遍了此山的每个角落，而且敢于深入挖掘，所以常常能够满载而归，绝无入宝山而空回之憾。他带到家里的东西不但气味独特，而且品种丰富，什么空药瓶、废电池、旧牙刷、缺盖的旧文具盒、锈穿了洞的茶叶罐……有次还兴冲冲地拖了条破卫生带回来，被任建国看见了，大觉晦气，扇了他一耳光，他却抓着卫生带不肯放手。任安如此热爱在垃圾中淘宝，以至于吴铁梅笑话宋巧云，说："你家最好开个废品回收店，让安安来坐柜台。"

宋巧云只有苦笑着说："我骂也骂了，打也打了，他就是不改，你讲可恨吗？"

好在任安虽然喜欢跟垃圾打交道，搞得一身脏兮兮的，却没因此沾上什么病。只是宋巧云洗衣服的时候，要多费些"马头"牌肥皂。任冲虽然经常嘲笑弟弟对捡垃圾事业的热爱，却能从他淘回来的宝贝中得到些好处——没有油墨的圆珠笔芯，可以塞根小铁丝进去做成微型水枪；金属瓶盖，在玻璃球缺货的时候可以下着嗨，积攒多了串成一圈，又能做

踢田之用；至于从垃圾中翻出烟壳纸来，弄干净了，照样可以拿去拍。所以当宋巧云要求任冲看到弟弟去翻垃圾就拖他回来时，他大摇其头，说垃圾堆那么脏，他才不会进去呢。任冲说的倒是实话。他虽然整天跌打滚爬，弄得一身是灰，却还算爱干净，洗手洗澡都很勤快。不像任安，就算不去翻垃圾，十个指甲缝也都会积满污垢，非得宋巧云按住他才肯清洗干净。宋巧云只有多表扬任冲这一优点，要任安向哥哥学习。任安吸了吸鼻涕，看着神气的任冲，顺从地点点头，但第二天就忘得精光。

这天傍晚，快到吃饭的时候，还不见任安的踪影，宋巧云打发任冲去寻。任冲清楚弟弟不来黏自己的时候，准是去翻垃圾了，便直奔垃圾坑。果不其然，任安站在垃圾山顶，正弯腰拨弄着脚下的垃圾。任冲站在离垃圾堆两米远的地方，连喊几声，他还不肯下来。直到任冲鼓起眼睛，威胁要打他一顿的时候，任安才恋恋不舍地返回平地，右边的口袋鼓成一团，里面装着个空墨水瓶，左手提了段废旧电线，裤脚和鞋面上还捎带了不少垃圾渣。任冲先检查他的战利品，发现没有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后，便模仿大人的口气批评他太不讲卫生。任安也不回嘴，跟在任冲身后，往家中行去。何春生正端着碗，坐在门口的竹靠椅上吃饭，看到任冲背后跟着的那个脏兮兮的小家伙，便咧开鲢鱼嘴说："任冲，你老弟硬是邋遢。"

瞥见他一脸嘲笑，任冲心里就有点堵——老弟是邋遢，但也只能由他来批评，别人是不能乱加议论的——大声说："你以为你很干净，还不是一样的？"

对于任冲这种明显混淆黑白的言论，何春生不太服气，说："哪里一样的？你看任安，真的像个捡垃圾的。"

任冲向前一步，问："你讲哪个像捡垃圾的？"

何春生涎着脸说："是像啦。"

砰的一声，他手里的碗被任冲打翻，掉到屋前的沟里面，碎成几瓣。何春生是个爱惜东西的人，马上大叫起来："你赔我的碗！"

何春生的爸爸何颂武闻声而出，询问缘故。任冲的声音比何春生高得多，控诉他骂自己弟弟是捡垃圾的。何春生辩解说没有骂。任冲马上说，猪讲过。何春生就不作声了，低头去哀悼沟里的碎碗。见此情形，何颂武明白何春生肯定讲过这话，便把他拖了进去。任冲取得了又一次胜利，带着任安，得意扬扬地行了。

周明正好路过，目睹了争斗的全过程。他看看任冲嚣张的背影，又瞟瞟在屋里哭闹的何春生，心里着实高兴，便学着电影里的汉奸，坏坏地笑了一下。到了晚上，他主动上门喊何春生一起去嗨。犹豫了好一会

儿，何春生眼前闪动着任冲打翻他碗的情景，又想起陈玉跟任冲嗨得越来越好，却不太理自己，心里渐渐涨满委屈，然后转化成怒气，最后竟跟随周明而去。任冲正在老樟树下和陈玉、王军、杨真、孙爱红踢田，看到何春生跟在周明身后，大摇大摆地往门口行去，一时颇为诧异。王军和杨真更是感到震惊，都望着任冲，看他有何反应。任冲悟清楚了何春生是恨自己打烂了他的碗，才跟周明一起嗨的，却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错，露出分外轻蔑的表情，从牙缝里蹦出两个字："叛徒！"

小孩子是最怕当叛徒的。听到这两个字，王军和杨真都觉得事态严重，同时庆幸自己不是。陈玉当然跟任冲同仇敌忾，也露出轻蔑的表情说："何春生是个国民党，专门当叛徒。"

她的声音清脆响亮，顺风传到何春生的耳朵中。他想分辩，喉咙里却好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而周明越行越快，转眼就把他带得远了。

何春生叛变投敌，没有人跟王军争当副司令了，杨真也上升为三号人物，两人都是欢喜大于怨恨。只有任冲私下里还是觉得伤心，越伤心，就越恨何春生，见到他就往地上吐口水。何春生本来还有些后悔，但见任冲这样子，晓得退路已绝，索性也摆出副誓不两立的模样。两人在幼儿园的座位排在一起，往常上课都是交头接耳，小动作不断，现在却如两尊木头菩萨摆在一起，决不肯向对方看一眼，让朱玲和郭芳诧异且惊喜。

任安坐在前面第一排，仰着头，一副认真听讲的模样，只是鼻涕常常淌下来，快挨着嘴唇了还不觉察。朱玲有时看着心里都过不得，行下来用纸替他擦干净，再继续上课。任安现在被正式批准加入任冲的部队，成了哥哥的警卫员。任冲除了发给他一把小弹弓外，还让他负责掌管巨型弹弓枪，在自己使用的时候再递过来，这让任安激动不已，对哥哥更加忠心耿耿。他从此又多了一桩爱好：做纸弹。任安手巧，做出的纸弹捻得又细又均匀，前面的尖头小而坚硬，乃是幼儿园出产的第一流的"军工产品"。做得多了，他还练出一门绝技，可以头望着老师，手在桌子下动，丝毫不影响子弹质量。任安手艺出众，任冲还有些不服气，但后来见陈玉都叹服，他也就不得不承认，并且弄到了原材料就塞给任安，自己只管坐享其成。

任冲不仅有任安供货，还有陈玉帮着做，并且不用他提供纸张，所以兜里的子弹非但质量上乘，数量也是奇多。别的小孩因为数量有限，都很珍惜子弹，唯独任冲敢于尽情发射，这跟他勇猛的打法正好相配，所以在弹弓仗中气势最足，有时连周明也被他压着打。这一点，何春生以前感触不深，最多在旁边看着任冲拿着弹弓把别人撵到恨不能翻墙上屋，自己咧着嘴使劲地笑。现在成了任冲的敌人，他就再也笑不出，经

常在任冲的猛烈火力下四处逃窜。任冲恨何春生叛变，只要一打弹弓仗，就直奔他而来，而让王军去牵制周明。他很少动用巨型弹弓枪，因为上子弹太慢，而惯用陈玉送他的那把弹弓。这把弹弓他又加了一倍的皮箍箍做弓弦，拉满了发射，能把一只蚱蜢打成两截。任冲手劲比同龄的小孩要大，上弹的速度也快，用起来很是利索。何春生开始还有勇气跟他一决高下，想让陈玉看看谁才是英雄。但当脸上挨了几下既狠又快的连珠弹后，他就撑不住了，只顾着躲闪，没有还击的份。这时站在一边咧开了嘴使劲笑的人变成了任安。他双手端着巨型弹弓枪，躲在墙边或树后，发现有人试图向他逼近，就会将枪口调准，将那人吓僵在射程之外——厂里的小孩都认为这把弹弓枪能把人的皮肉打烂，所以连陈松这样上了小学的大小孩都很畏惧。好在任安性格温和，除非是遭到威胁，轻易是不会举起枪来对准谁的。不像任冲，在刚刚得到这把枪的时候，端着它到处耀武扬威，连当时还是嫡系的何春生也被他吓唬过好几次。所以何春生的叛变，在任冲看来是不可饶恕，在何春生自己看来，却有不少理由。随着他对往事的深入挖掘，遭受任冲欺负的一点一滴都被榨了出来，让他觉得自己早就不该跟任冲嗨了。就算现在被任冲拿着弹弓追着打，他也不再后悔，相反，把任冲打败的念头越来越坚固。尽管任冲实力强大，但他相信，周明会想出办法来的。

周明小小年纪，却长了许多抬头纹，又喜欢眯着眼睛，显得比他实际年龄大许多。朱玲跟郭芳都不太喜欢他，觉得这小孩有点阴。但就是这点阴气，让幼儿园的小孩普遍感到畏惧。任冲现在不怕跟周明对着干，但看到他站在一边眯着眼睛很阴险地窥伺自己时，心里还是有些发虚。何春生跟周明嗨得久了，也沾染了点阴阴的味道。他眼睛本来就小，却偏要模仿周明眯细了看人，像个小瞎子，还自以为很有气势。

何春生现在对周明很是崇拜，因为他不仅眨一下眼睛就能生出一个点子，而且对于男女之事见得多。周明经常要求他从家里带点吃的东西出来，然后蹲在某个角落，一边吃一边口水四溅地跟他谈论那些事。据他说，厂里有些大人白天也在屋子里搞，爬到窗台上就可以看到。周明还能够对细节进行详细描述，有时让何春生目瞪口呆——他只在晚上偷窥过父母性交，那景象很朦胧——比如他说大人那里鼓起来跟萝卜一样粗；有时又让何春生小鸡鸡硬得痛，比如他说有些女的喜欢边搞边叫，有时候甚至骑到男的身上搞。他还形容一对大人搞得很猛，说是把床都搞塌了。何春生嘻嘻地笑，深信不疑。为了讨好周明，他把偷看女澡堂的秘密贡献了出来，没想到周明一脸不屑地说他早就晓得了，并表示那没有什么好看的，要看就看大人搞。何春生又一次意识到自己在这方面水平很低。他再三央求周明带他去偷看，周明却不肯。直到何春生答应

把家里一盒湘潭产的灯芯糕偷出来吃时，他才松了口。

这天下午，上完一节舞蹈课后，小孩们纷纷出来上厕所。厕所就在幼儿园旁边，对面横着一栋长长的二层楼房。周明跟何春生在厕所蹲了许久，等其他小孩子都行完了，才用草纸匆匆擦了屁股，提上裤子。周明先在厕所口往外张望了一阵，确定两位老师不会出现后，向何春生一招手。两人迅速窜到楼房背面。

楼房背面没有阳台，除了墙壁就是窗户，对面就是围墙。一楼的窗台比周明还要高两个头，他伸着手刚好能搭上。窗台上就是玻璃窗，下面一格嵌着毛玻璃，上面一格是清玻璃。周明跟何春生像两个小窃贼，在楼房后边轻手轻脚地行着，尖着耳朵听。这栋楼房每层住了八户人家，大多是些领导和中层干部，也有少数资格老的工人。两人行了一个来回，却没听到什么动静。周明有点不耐烦了，准备回幼儿园，何春生却是激情满怀，强烈要求再行个来回。想起毕竟吃了他不少灯芯糕，周明便让他做了回主。两人又以极慢的速度挨着墙行。行到尽头打转身时，何春生烂起脸，开始怀疑周明是在骗他。等行过三户人家，周明突然停住，竖起一根手指放在嘴唇上，对他轻轻嘘了一声。何春生赶紧收住步子，偏着脑壳，恨不得在耳朵上接根天线。开始他什么都没听到，急得想跳起来，却又不敢乱动。后来学周明的样，微闭上眼睛，便渐渐接收到了窗缝里漏出的声响。

睁开眼睛后，何春生只恨自己不能马上跳到窗户上。搜寻了一阵后，他从围墙边搬来数块砖头，叠在一起，然后迫不及待踩上去，双手正好能抓住窗台，遂把吃奶的力气也拿了出来，脸憋得通红，身子慢慢地吊上去。周明被他的决心打动，在下面使劲托他屁股。何春生的头渐渐浮在窗台之上，两只手臂也先后屈肘压在上面。虽然袭来一阵擦破皮的疼痛，何春生却不管不顾，继续勇猛精进，大有今天不偷看到就绝不回幼儿园的势头。周明在底下用手托得费劲，索性加上头顶。在他的鼎力帮助下，何春生终于跪在了窗台上。他的心跳得厉害，似乎马上要蹿出来撞到玻璃上，但行动却丝毫没有停，脑壳慢慢地贴着毛玻璃往上滑。屋里没有开灯，就算是透过清玻璃，也要过一阵才能看清里面的轮廓。果然如周明所说，一男一女正光着身子在白昼的床上干得欢。只是这个女的虽然叫得有味，却并没有骑在男的身上。何春生在此刻绝没想过要眯着眼睛，而是能睁多大就睁多大。

周明离开窗台下，靠在围墙边，左右张望，替他把风。何春生突然从窗台上迅速滑了下来，小腿在叠好的砖头上磕了一下。他却没有叫痛，而是迅速往厕所方向跑去。以为被发现了，周明也骇得撒腿就跑，最后还领先几步到达楼房侧面。何春生居然直往厕所里钻，然后仰望着

屋顶号啕大哭。周明问他怎么了，何春生一边哭一边挥手要他行开。连问几次都是如此，周明也有些火了，再加上厕所里臭气逼人，遂行了出来，闷闷不乐地返回幼儿园。现在只剩下何春生一个人了，他越哭越伤心，泪水在脸上冲出一道道沟壑，最后只看到胸脯一起一伏，却听不见哭的声音——他看清了那个男的是朱厂长，而女的竟然是自己的妈妈谭燕华。

接下来的几天，何春生根本就不想说话。他甚至不敢抬头看何颂武，因为他觉得自己不敢把这事告诉爸爸，很对不起他。尤其当看到爸爸对妈妈好的时候，他心里就涌起一种愤怒、愧疚和怜悯相混合的情绪。这种复杂的情绪折磨着他，让他日益沉默而阴郁。以为何春生病了，谭燕华要带他去郑小华那里看看。何春生一把甩开她的手，转身跑了出去。他来到操场上，内心深处隐隐渴望得到其他小孩的安慰，哪怕是喊他一声也好。但是操场上只有任冲一伙在嗨工兵捉强盗，大呼小叫，快活无比。他们越幸福，何春生就越失落，这失落又变成了嫉恨。他想把头抬得高高的穿过操场，却实在提不起那份劲，最后低头从操场边缘行了过去。

周明正在樟树下跟陈松打“啪啪”。现在是秋天了，穿的衣服多了起来，他们可以用外衣的下摆夹着“啪啪”去拍对方的“啪啪”，扇起的一股风力起码能让“啪啪”翻个跟头。但往往因为掌控得不好，“啪啪”落下来时又成了正面，等于白扇。周明在这方面有心得，用力恰到好处，所以尽管陈松扇出的风力要大上一级，却屡屡输掉。这些“啪啪”是陈松从作业本上撕下纸张新做的，周明每赢去一方，等于赢了他两页作业纸，安能不心疼。他提出不能用外衣扇，只能用手来拍。周明想着自己手劲比陈松小，只怕要吃亏，便把战利品收在口袋里，准备凯旋。陈松却不肯放行，逼着他继续拍。

周明说：“我不想拍了。”

“那你把赢的还给我。”陈松边说边把手伸向他的口袋。

周明赶紧去捂口袋，却被陈松抓了一把狠的。他好歹也是幼儿园的老大，在陈松的无理相逼下，终于出手反抗。两人扭打成一团，在地上滚来滚去。最后还是周明被压在下面，挨了两个耳光，口袋里的战利品也全部被敌方抢去。他实在感到悲愤，趁陈松站起的时候，在他小腿上使劲蹬了一脚。这一脚可不轻，让陈松龇牙咧嘴的。换回来的是小肚子上挨了一脚。这一脚更加沉重，周明顿时痛得在地上打滚，却没有喊出声。

何春生看着周明惨遭欺负，本来有些恨他的，此时却只觉得他可怜。而最可怜的当然是自己。他看到周明灰头土脸地爬起来，一手扶着

樟树，眼睛通红地盯着扬长而去的陈松，便行了过去，问他要不要紧。周明摇摇头，用手背擦了一下脸，恨恨地说：“你看喽，等我长大了，崽不打死他！”

何春生也没有考虑到陈松也会长大，相信了他的誓言。两人都不想回家，遂转身往生产区行去。在仓库前的坪里码着十来张报废的钢板。就蹲在这钢板上，何春生向周明倾吐了那个搅得他不得安宁的秘密。周明却并不吃惊，说朱厂长还跟医务室的郑阿姨、陈玉的妈妈、杨真的妈妈嬲过。他还发誓说不晓得朱厂长会跟何春生的妈妈嬲，要不然根本不会带他去看。听说朱厂长还跟这么多女的嬲过，尤其还跟陈玉和杨真的妈妈嬲过，何春生心里平衡了不少。只是他不明白这么多女的何解都愿意跟朱厂长嬲。周明说：“那还不清楚，他是厂长。”

“当厂长就可以耍流氓吗？”

“反正我有次听到朱厂长跟陈玉妈妈嬲的时候，讲要帮她加工资。”

“女的加工资就要跟厂长嬲麻屁，那男的何解办？”

“那我就不晓得了。”

沉默了一会儿，何春生问：“那朱厂长跟任冲的妈妈嬲过吗？”然后充满期待地望着周明。当他看到周明摇头后，神色又变得黯然起来。

见他这样子，周明倒有点抱歉，随即掏出自己的秘密：他跟罗佳嬲过。何春生眼睛立刻亮了起来，连忙追问何解嬲。周明说当然是脱了裤子嬲。何春生眼睛更亮，问：“有味吗？”

周明嬉笑着不肯说。在何春生的一再恳求下，才说了句：“她那里蛮软。”

何春生不胜神往，最后吐露心声：“我也蛮想嬲一次。”

他刚说完这句话，从仓库后面转出两个人来，竟然是杨真跟孙爱红。看到周明跟何春生都盯着他，杨真心里有些畏惧，连忙把视线挪开。见杨真脸色发白，而孙爱红尽管露出轻蔑的表情，双颊却如同火烧云，周明跟何春生对视一眼，跳下来，拦住他们的去路。

杨真退后一步，问：“你们要做什么？”

周明说：“你讲老实话，你们在后面做什么？”

杨真小声说：“嗨。”

“嗨什么？”

孙爱红大声说：“关你什么事？”

周明鼓起眼睛，指着她：“又没问你，你叫什么叫？”然后又打量了杨真一下，见他的裤子没怎么穿正，说：“我晓得了，你们在嬲麻屁！”

杨真心里猛弹了一下，红着脸说：“没有。”

“明明嬲了。我们刚刚都看见了。”

“是的，我们都看见了。”
孙爱红说：“你们根本就没看到。”
“你还不承认。我要告诉你们屋里大人，还要告诉朱老师郭老师。”
杨真木立当场，脸上流露出害怕的神情。孙爱红也不再作声，低下头去。
周明对何春生挤了挤眼睛，说：“行，我们告状去。”
杨真像是冬天里被泼了桶冷水，打了个激灵，说：“你们莫去喽。我明天请你们吃米糖。”
见他垂头丧气的样子，何春生比周明更加得意，说：“你以为请我们吃块米糖就算了？”
“你要何解喽？”
“你以后跟我们嗨，莫跟任冲他们嗨。”
孙爱红抬起了头，对杨真说：“莫听他的。”
杨真呆呆地站着，眼睛盯着地面，似乎想找个洞，好带着孙爱红钻进去溜掉。
见他没反应，周明说：“任冲还打过你，你何解要跟他好？”
何春生补充道：“任冲跟王军比跟你好些。”
孙爱红连忙指出：“哪里，明明是一样好。”
周明盯着她：“你何解老是帮任冲讲话？我晓得了，你肯定是喜欢他。”
“我哪里喜欢他，你莫乱讲。”
杨真瞟了她一眼。这一眼让孙爱红顿时惶恐起来，不敢再帮任冲讲什么好话。
何春生继续对杨真展开宣传攻势：“你在任冲那里还只当个军长，你到我们这边来，让你当个副司令。”
“那你当什么？”
“我就当参谋长。”
“那我要想一下。”
“想好久[9]？”
“一天。”
何春生跟周明交换了一下眼神，说：“要得，一天就一天。你要是不肯，我们就去告状。”
嗯了一声，杨真转身就行，孙爱红连忙跟上。两人行出生产区，沿坡而下，来到塘边，看着水中的倒影发呆。
过了一会儿，孙爱红问：“你真的要跟他们嗨？”

剜了她一眼，杨真说：“就是你。”

“是你硬要跟我来的，还怪我？”

杨真蹲了下来，从地上捡起小石子，不断地击打自己和孙爱红的倒影。孙爱红怔怔地在一边看着。过了片刻，从篮球场那边传来大人们喊自家小孩吃饭的声音。杨真找到了一个可以不去面对这事的由头，站了起来，不待洪丽华来寻他，积极主动地往家里奔去。但吃饭的时候，他还是有些心神不定，一半饭扒进了口里，另一半落在了桌上。洪丽华用筷子头敲了他两下，也没什么效果。

到了晚上，杨真怕任冲来喊他嗨，跟着洪丽华去工会活动室看电视。孙爱红也在这里。两人互相看了一眼，便抬头望着电视，一声不吭，没有像往常那样乱跑乱动，让其他带小孩的大人着实表扬了一番。电视上正在放《地道战》。当那个给日本鬼子当翻译的汉奸出场时，杨真挪动了一下屁股，又瞟了一下孙爱红。孙爱红的目光被黑白屏幕扯得笔直，并没有理会到杨真的不安。

第二天到了幼儿园，杨真就躲不过任冲的热情相召了。实际上，看着任冲跟王军他们嗨得那么欢，他很难忍住不去加入。只是还有两道阴影矗立在任冲所制造的阳光之外，冷冷地瞥着他们。每当与这样的目光相遇，杨真心里就转为梅雨天气。好在任冲的笑容和大叫十分明朗热烈，能迅速驱散他心中的阴霾。罗佳则蒙周明相告，晓得了杨真跟孙爱红干的好事，心中颇喜，主动来找孙爱红说话。正跟孙爱红嗨拨纱游戏的陈玉白了罗佳一眼，故意把头偏过去。孙爱红一边敷衍着罗佳，一边不安地看着陈玉。罗佳说三句，她便搭一句，最后罗佳觉得她太冷淡，把脸一板，行开了。而陈玉也不高兴，因为她竟然跟罗佳说了那么多话。孙爱红不知如何是好，心里一团乱麻，扯也扯不清。好在朱玲摇起了响铃，让孙爱红可以暂时逃过陈玉质疑的目光。一整节课她都趴在桌子上出神，以至于没有学会朱玲教的新歌《小星星》。

到了下午，周明把杨真喊到一边，问他想清楚了没有。杨真有点紧张地看着他，说：“还没过完一天呢。”

“何解还没过完一天？”

“要到快吃下午饭的时候才算一天。”

没想到他还计算得这么精确，周明倒是一愣，竟发不起火，讪讪地道：“那要得喽，等吃了下午饭再问你。”

等到傍晚时分，周明和何春生成立了寻找杨真二人组，像两只老鼠，怀着焦急和愤怒的心情，在越来越浓的暮色中穿梭往来，寻觅着快要到嘴却突然失踪的食物的下落。然而连孙爱红都不晓得杨真的去向。周明不太相信，把五官挤成恶狠狠的形状，威逼孙爱红赶快说出到底把

杨真藏到哪里了。何春生也上前一步，挽起袖口，做出副要动手打人的样子。单独面对这两个幼儿园的黑社会分子，孙爱红又急又怕，一再申明自己真的不晓得，骗人就是头猪。看到孙爱红并不像头猪，反倒像只刚从水中爬上来的小鸡，周明跟何春生渐渐相信她并不知情，正待放行。这时罗佳行了过来，目睹孙爱红一副惊恐的表情，大感快意。得知杨真躲得不知去向，而孙爱红正好落单，罗佳跟周明咬了一阵耳朵，两人瞟着孙爱红，都露出诡秘的笑容。然后周明又跟何春生咬了阵耳朵。何春生倒没有笑，只是表情复杂地看着孙爱红。最后周明对孙爱红说："我们不打你算了，你跟我们一起去找杨真。"

"要是找不到何解办？"

"硬是找不到，我们也不会怪你。"

面对敌人的通情达理，孙爱红居然生出了感激。她也想弄清楚杨真的去向，遂点点头。

周明马上说："我们先去厂里找。"然后转身向坡上行去。

他所说的厂里就是生产区。翻砂车间、加工车间和总装车间像三个巨人一样错落站立在夜色中，表情严肃地打量着行进生产区的四个小孩。周明不往车间那边去，进门就朝左拐，从一溜办公用的平房前行过，前面蹲伏着方头方脑的仓库。绕过仓库，就是椿树林。月光很茂盛，将林间的小路镀成惨白色。周明、罗佳跟何春生都是一声不吭，只顾低头往前行。孙爱红喊了几声杨真，她的声音像落叶飘转了两下，就悄无声息地被林间的阴影淹没了。

踏上林子尽头和围墙之间那块水泥地后，周明似乎就到了本次寻人行动的终点站，重重地呼出一口气，抬头望望天空，然后蹲了下来。当孙爱红提出再去车间那边找找时，他却说莫急，歇一下再讲，罗佳跟何春生也马上附和，并齐齐蹲下。罗佳还从口袋里掏出三颗水果糖来。孙爱红以为没自己的份，故意扭过头去不看。没想到罗佳先递给她一颗，让孙爱红心头一热。剩下的两颗分给了周明跟何春生。至于罗佳自己，则声明在家吃过了。孙爱红过意不去，提出跟她分吃。罗佳也没推辞，便由孙爱红先咬下一半来，剩下的归她。四个人蹲在水泥洞边，都不说话，只听得到吮水果糖的声音。周明跟何春生先吃完，两人都摆出一副无聊至极的样子。

"哎，要是有什么嗨的就好了。"

"嗨什么喽？"

周明瞟了孙爱红一眼，说："干脆我们四个人来嬲麻屁。我跟罗佳嬲，你跟孙爱红嬲。"

孙爱红差点没把嘴里的糖吞进食管里。她看着罗佳，希望她能出声

反对。没想到罗佳爽快地应着要得。孙爱红只有搬出最后一件武器——她要告诉老师。但这件武器被周明轻而易举地缴了械，周明说：“我们没告你的状算好的了，你还来告我们。你要是不肯，我们明天就去告状。”

平日口齿伶俐的孙爱红这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像只待宰的羔羊一样，看着面前这两只小狼。

罗佳说：“你反正跟杨真嬲过了，怕什么？”

周明马上保证道：“我们不会讲出去。又不是跟你一个人嬲，罗佳也要来。”

“那只准这一次。”

周明马上同意。孙爱红又提出罗佳先脱裤子，罗佳也照办。看着周明跟罗佳褪下裤子，腰部对拱，粘在一起，一动不动，何春生的细眯眼变成了半个玻璃球，小鸡鸡硬得发痛。他催孙爱红脱裤子。孙爱红怕丑，说要到洞里去。何春生说：“怕什么，在这里不会有人看见。”

“周明跟罗佳看见。”

“你大方些喽，你看他们两个都不怕我们看见。”

“反正我要到洞里去。”

何春生一边动手解裤带一边往洞里钻，进去后发现孙爱红没跟上，又探出头来大声说：“你还不进来？”

等孙爱红扭扭捏捏地进来后，他要动手替孙爱红褪下裤子。挡住他的手，孙爱红小声说：“我自己来。”

把裤子褪到膝盖处，她就说什么也不愿意再脱了。但这并不妨碍何春生弯下腰去，又摸又揉，还自言自语道：“真的蛮软。”

孙爱红催他快点，何春生居然亲了那里一下，才站起来。顶住后，何春生却不动了，也不晓得怎么动。两人粘了片刻，何春生觉得没有用手去摸有味，便伸直腰，要亲孙爱红。才啄了一下，孙爱红就说他口水太多了，偏过头去不让亲。想起杨真比自己爱干净得多，何春生火就蹿了上来，说：“要得喽，你只跟杨真亲，不跟我亲。”

“没有。”

“明明是的。”

孙爱红心虚之下，只好又正过脸来，让何春生啃了个心满意足。把一切干完后，他系好裤子行出洞来。周明和罗佳已经穿好裤子，看着他出来，只是笑。何春生突然感到不好意思，眯着眼睛去瞄树林。

周明不放过他，大声说：“何解要这么久？”

何春生更加不好意思，也不知怎么回答。

“有味吗？”

何春生看了下周明，又抓了下脑壳，终于承认：“蛮味。”

等到孙爱红低着头行出来，罗佳马上迎上去，神情亲热至极，大有革命人士找到了同道的欣喜。行回去的时候，孙爱红还小声叮嘱罗佳不要跟别人讲。罗佳要她放一百二十个心。但孙爱红到了家门口的时候，心还是悬着的。远远地她听到陈玉跟人说话的声音，陡然感到一阵心虚气沮，连忙闪进门里去了。

第二天，在去幼儿园的路上，杨真被守株待兔的周明与何春生围住，质问他昨天何解不见踪影。杨真早就准备好了理由——跟爸爸和妈妈去奶奶家了。周明也无暇考证他是不是真的去奶奶家，直奔主题。

“你到底跟哪个一边？”

杨真马上摆出副无奈的模样，表示想跟他们嗨，但怕任冲打。

何春生声音高了起来：“怕什么，有我们帮你。我们三个还打不赢他们三个吗？”

“他要是喊谢海龙来，你奈得何吗？还有陈松。”

想到这两号恶人，连周明都黯然起来。杨真见状，马上进言：“要么这样，我假装跟任冲嗨，实际上是跟你们一边。”

何春生很狐疑地瞄着他，问：“何解假装？”

“任冲要做什么，我就告诉你们。”

“我晓得了，你是想当间谍。”

杨真猛点头，用充满期待的眼神看着周明。

“你莫骗我们。”

“骗你们是猪。”

想到快要上课了，怕挨老师的骂，周明只有相信杨真并不想当猪，遂表示要得。杨真如释重负，瞅瞅前后无人，从口袋里掏出两块水果糖，请周明跟何春生吃，同时提出自己先行，免得被任冲看见他们在一起。有水果糖入口，周明同意得很爽快。何春生忙于吮糖，也没有出声刁难。

到了幼儿园，杨真仍然跟任冲和王军嗨得欢，只是有时不忘向周明他们投去一个诡秘的表情，以示自己并没有忘记间谍的身份。陈玉还在生孙爱红的气，故意不跟她嗨，等着她来跟自己讲好话。等了一会儿不见踪影，到院子里一看，孙爱红正跟罗佳她们跳橡皮筋，嘴里念着：“董存瑞，十八岁，参加革命游击队……”

陈玉脸都白了，转回教室去，伏在桌上生闷气。朱玲问她是不是生病了，陈玉摇摇头，眼眶却红了。朱玲又问她是不是被哪个欺负了，陈玉还是摇头，泪水在眼眶里直打转。朱玲很喜欢陈玉，想弄个究竟，就去问孙爱红。孙爱红说不晓得，等朱玲行开后，心里不太好过，甚至忘

记了继续跳下去。等到上课的时候，她主动跟陈玉搭话。没想到陈玉红着眼睛剜了她一眼，吐出两个字："叛徒！"然后就扭过脸不再理她。

任冲目睹了这一幕，大为诧异，下了课后，便问陈玉何解跟孙爱红黑脸。陈玉才说了句："她跟罗佳嗨。"就哽咽起来。

任冲转过头，质问孙爱红何解跟罗佳嗨。孙爱红低着头，一声不吭。罗佳在旁边大声说："她想跟我嗨，何解喽？"

"我又没跟你讲，骚麻屁。"

周明马上冲过来，喝道："你骂哪个骚麻屁？"

"我骂她关你什么事？"

"就关我的事。"

王军跟任安围了过来，何春生很警惕地盯着他们。杨真站在不远处，看也不好，不看也不好，目光简直无处搁置。幸亏郭芳行了过来，问他们想干什么。这几人一致表示没干什么，然后就散了。

放学后，任冲追问杨真孙爱红何解要跟罗佳嗨？杨真支支吾吾，说他也不晓得。任冲又要他去跟孙爱红讲莫跟罗佳嗨。杨真却说不晓得她会不会听。任冲眼睛一瞪，说："你不是讲她喜欢你吗？"

杨真被他瞪得心虚了一半，只有答应。他也疑惑孙爱红没和他打商量，就直接跟罗佳一边了。当孙爱红面对这一质疑，脸唰地红了时，杨真的疑心就像行进高倍放大镜下的蚂蚁，陡然膨胀起来。但过了片刻，这只蚂蚁又行出了放大镜，并且还急急地遁入洞穴，因为孙爱红很委屈地说："哪个叫你躲了起来，害得周明他们来找我，还说我要是不答应，他们就去告状。"

根本想不到这不答应后面还别有内容，杨真赶忙替自己辩护："我真的是去奶奶家了。"

"那你也要告诉我一声。"说完，孙爱红的样子显得更加委屈了。

杨真惭愧之下，只有去掏口袋，想拿出什么吃的来安抚孙爱红，里面却是空空如也。

孙爱红毫无食欲，蹙着眉头说："罗佳说你假装跟任冲嗨，要是被任冲晓得了，还不打扁你。"

"那还有什么办法？"

孙爱红叹着气说："要是那天没被周明他们看见就好了。"

这句话正好道出了杨真的心声。两人共同追悔了一阵，又商量了怎么跟任冲解释，方转回家吃饭去了。

晚上在老樟树下拍烟壳纸的时候，杨真向任冲报告孙爱红站到罗佳那一边去的原因：因为大人总是夸陈玉长得乖态，不夸孙爱红，孙爱红烦得很，就不肯跟陈玉在一起嗨了。任冲听了，大声说："她是没有陈

玉乖态，还要大人来夸她，真是想得美。”然后又命令杨真不要理孙爱红。

杨真却说：“妹子黑脸，就那么一下，过一阵也许她们就和好了。”然后又表示，他会再劝一下孙爱红的。

任冲想想也是，遂收回成命。杨真松了口气，故意输给任冲一张“银象”，以让他高兴一下。

此后杨真的日子过得很是提心吊胆，算是领略了当间谍的真实滋味。而孙爱红常被何春生喊去嬲麻屁，虽然每次都说是最后一次了，到下一次又被何春生磨得褪下裤子。后来她也习以为常，只是怕被杨真晓得。好在杨真大部分时间是在跟任冲他们嗨，对她在罗佳这边到底做了些什么，茫然不知。令孙爱红真正难过的是，陈玉开始跟另一个小女孩戴娜嗨得火热，并不因为少了她而显得冷清。

戴娜是郭芳的女儿，被她妈妈打扮得很洋气，样子也长得逗爱。她一向很骄傲，除了陈玉，幼儿园的其他女孩子根本不被她放在眼里。对于陈玉跟孙爱红黑脸一事，她的评论是：“你根本就不该跟孙爱红嗨。她长得又不乖态，爸爸又没当官，跟这样的人有什么好嗨。”戴娜这么说，是因为她的爸爸是财务股长戴东风。虽然不认同她的说法，但陈玉也没有出声反驳。至少戴娜对她很亲热，还送了她一块金丝镶边的粉红色绸巾。很快陈玉就把这块绸巾扎在了马尾发上，连任冲见了都发出由衷的赞叹：“硬是好看！”

戴娜在一边听见了，忙问任冲自己头上的蝴蝶结好不好看。闻着她身上的花露水香气，任冲不由自主地点点头。

陈玉跟戴娜嗨得好，让王军很是兴奋。因为他跟任冲是好朋友，而陈玉又是任冲的“老婆”，那么戴娜就跟自己是一边的。然而戴娜却不这样想。四个人嗨“过家家”的时候，任冲理所当然地跟陈玉结成一对。王军看着戴娜，喜不自胜，主动贡献出两个塑料瓶盖来盛水喝。没想到戴娜嘴一噘，说：“我才不当你的老婆呢。”

王军顿时呆成一段木头，不晓得如何应对。见戴娜不肯跟王军“过家家”，任冲有些生气，横了她一眼。

陈玉劝戴娜说：“反正是假装的，有什么要紧？”

正好杨真行了过来，戴娜对他一指，说：“我宁肯跟他过。”

杨真对戴娜也甚为仰慕，既蒙相召，焉得不热血沸腾，踊跃向前。可怜王军站在一边，愤恨难言。他不敢对戴娜有什么意见，因为戴娜是小公主，怎么对他都可以，倒把杨真恨了个牙齿痒痒。王军不愿去想自己惹戴娜讨嫌是因为穿着邋遢，长得也比较马虎，而杨真五官比他精致，也爱卫生一些，倒认为戴娜要是晓得杨真跟孙爱红的事，就根本不

会理这家伙。王军隐约听说杨真跟孙爱红搞那种大人做的事，就恨自己没有亲眼看见，否则现在就可以当场羞他一顿。他暗下决心，一定要跟踪到杨真做丑事，好向戴娜揭发。

这天傍晚，陈松在篮球场上抽陀螺，一帮小孩围着看新鲜把戏，并期待着自己也能抽上一回。那陀螺转得快时，仿佛变成了两个，让任冲看得眼睛都直了。王军的目光开始也随着那陀螺打转，后来觉得身边空了一块，才发现杨真不见了。他连忙从人群中退出，扫视四周，发现杨真正在坡上行着。王军连忙跟了过去。杨真行了一段，就拐进工会活动楼后面。楼房后面就是池塘。王军想孙爱红一定在池塘边等杨真，便小跑着逼近楼房。在墙壁转角处，他脸侧贴着红砖墙，慢慢地探出去。池塘边果然还有人，却不是孙爱红，而是周明跟何春生。王军大吃一惊，赶忙把头缩了回来，背贴墙壁，尖起耳朵听他们说话。杨真的声音小如老鼠，王军没怎么听清。等杨真闭嘴后，周明开始发话，他的声音很冲："你怎么净讲些没用的事。任冲每天在嗨什么，我们也看得到，还用你来报告？"

听到这一句，王军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咬牙切齿，同时又异常兴奋，不再听下去，转身返回。开始他还不敢行快了，怕被周明听见，等到过了楼房，便飞跑起来。等他上气不接下气地飙到操场，任冲正拿着鞭子，把陀螺抽得东倒西歪。围观的小孩把圈子拉得很开，生怕任冲一个失手，抽到自己头上来。只有陈松站得近，看着任冲拙劣的表演，满脸嘲笑。任冲见陀螺不听话，没有转着身子跳舞，而是像喝醉了酒，一股气就蹿了上来，手中的鞭子不是转着抽，而是横着打了，最后陀螺被他打得飞了起来，正中王军的肚子。王军手快，不等陀螺滚下，一把兜住，上前递给任冲。任冲却已意兴索然，把鞭子和陀螺还给陈松，退出人群。等到王军报告了杨真叛变的事，任冲侧脸瞪着他，似乎他就是叛徒。

"真的吗？"

"崽骗你。"

"你怕是听错了吧？"

"我听得清清楚楚。要是听错了，你把我耳朵割下来，要得吗？"

见王军一脸愤然，任冲不好意思再怀疑他，转而做咬牙切齿状，表示要打杨真一顿饱的，王军马上举双手赞成。

当夜色把大地罩得严严实实的时候，任冲他们陆续从各自家中窜出来，开始了夜间活动。任冲跟王军都是急性子，才放下碗，就飙了出来。任安本来性子缓和，但为了跟上哥哥的脚步，这时候动作也变得急促起来。杨真则是属于从容不迫型，吃了晚餐后还要拿个小杯子漱一下

口（这主要是学洪丽华的样），踮起脚来扯下洗脸架上的毛巾擦一下嘴，兼带把头脸收拾干净，才肯露面。刚行出门外，就看到任冲、王军和任安在对面的梧桐树下站着，目光齐刷刷地望向他。

任冲说："杨真，你吃饭硬是久，害得我们脚都站麻了。"

见任冲居然等了这么久，杨真心头一热，又是感动又是惭愧，连忙交代自己还擦了脸。

王军说："你这么讲卫生做什么，跟个妹子一样。"

杨真也不争辩，跟着他们往长坡行去。任冲提出去厂里捉迷藏，王军马上附和。任安向来只有听命行事的份。杨真当然不好反驳，只是提出，要是人再多一点就好了。任冲说先去厂里看看，也许已经有人在那里了。杨真不疑有他，追随任冲而行。一路上任冲还有说有笑，王军却闭着嘴巴不作声。杨真愉快地跟任冲说着话，忘记了自己是个间谍。任安也时不时地插上两句。整支队伍在行军途中显得很热闹。

等到进入生产区，举目四顾，连老鼠也没看到一只。任冲往右拐，那里有片空地，长着些荒草，零零散散地堆着一些废旧的机器零件，都生满了黄锈，其中以一段"L"形铁管最为庞大，可以钻进个一岁左右的小孩。来到这截铁管前，任冲突然转过身，目光直直地捅向杨真。王军则站在杨真背后，防止他逃跑。任安不晓得要发生什么，眼睛睁得溜圆。他的眼睛比任冲的还要大，只是眼神和善如绵羊，越睁得大就越显出一种无辜的表情。见任冲如此，杨真马上晓得了事情败露，像是被当头浇了桶冰水。

"你讲，你何解要叛变？"

杨真想出声辩解，但牙齿好像被胶住了，舌头也变成了块木头。

"我对你这么好，你还要叛变？"

杨真突然感到鼻子里液体急剧增多，连忙猛吸鼻子。王军忍耐不住，在杨真背后猛擂了一拳。转过身，杨真一边哭一边向王军的脸抓去。见杨真居然还动手反抗，用的招式是当年跟他打架的那种，任冲也心头火起，从后面抓住杨真的两条小腿，往上一提，杨真就摔趴在地上。不待他翻过身来，任冲就骑了上去，一手抓住他后脑的头发，一手扇他的脸，嘴里说："我要你当叛徒！我要你当间谍！"

杨真两手扑腾，像只被按在地上待宰的小公鸡。王军见他的手像公鸡的翅膀一样还在乱舞，冲上去就踢。

任安看得脸色发白，等任冲打了一阵后，说："哥哥，算了，莫打了。"

任冲也觉得有点累，站了起来。杨真才爬起来，肚子上又挨了王军一脚。这次他不敢再还手了，只是捂着肚子，眉头深蹙。见王军还想

打，任冲说："算了，放他行。"

尽管两条腿都有些痛，杨真还是行得飞快。沿着坡奔到澡堂前洗衣台边的水龙头前，杨真洗了手，把脸和脖子抹了一遍，又把身上的灰尽量拍干净，还不敢归屋，怕被洪丽华看出破绽。樟树下有群小孩在嗨，他无心参与，低着头，匆匆从人群边掠了过去。周明见他行动古怪，便向何春生使了个眼色，远远地跟着他出了大门。站在岔路口，杨真不晓得该往哪里行。正茫然间，背后响起周明的声音："杨真，你要到哪里去？"

回头略略看了一眼，杨真又转过头，不作声。

何春生绕到他前面，说："哎呀，你还蛮大的架子，跟你讲话你听到吗？"

杨真不去看他，却向周明瞄了一眼，然后看着地面。稍稍蹲下身，周明凑近他的脸，觑了好一阵，才直起腰，说："你是被哪个打了吧？"

杨真的眼泪就要蹦出来了。

"被哪个打喽，要我们帮你报仇吗？"

杨真看着周明，一边哭一边说："是任冲跟王军打了我。"

"何解要打你喽？"

"他们晓得我是间谍了。"

何春生说："我早就讲了，你明跟我们一边上好，还去当什么间谍，硬是自己讨打。"

见何春生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周明横了他一眼，说："杨真被任冲打了，你还笑？"然后又关切地问杨真还被打了哪里没有。杨真两条腿本来就有点痛，被周明这一提示，更觉火辣辣的。卷起裤管又一看，两条小腿前面都擦破皮，膝盖也见红。周明很夸张地倒吸一口冷气，说："任冲真的蛮毒。"

"王军打我还凶火些。"

"你讲是现在就去报仇还是等你伤好了再去？"

杨真连忙说："等我好了再去。"然后又扫了一遍腿上，更加自怜。

何春生蹲了下去，捡起块石头在地上划起来。周明是最喜欢蹲在地上的。杨真不便站着俯视他们，也慢慢地蹲下去，裤子还是擦了一下膝盖的伤口，有点微痛。他倒抽一口冷气，表示很痛。

何春生斜睨着他，说："有这么痛？"

杨真气冲冲地说："你去试一下喽，看痛不痛。"

何春生语气微馁，问："你还手了吗？"

"肯定还了手。"

"他们有两个人，你敢还手？"

“你以为我像你，不敢还手。”
“你才不敢还手呢！”
“你才不敢还手呢！”
“不敢还手的是猪。”
“要得，是猪！”
周明有些不耐烦了，说：“吵什么吵，到时打起来就晓得哪个不敢还手了。”
何春生跟杨真这才不作声了。三人蹲在路口，远远地望去，让人怀疑他们是在随地大便。
第二天上午，杨真溜到医务室，谎称自己摔着了，要郑小华给伤口涂紫药水。郑小华问他什么时候摔伤的，杨真说就是刚才。见他的伤口已经微微结了痂，郑小华敲着他的头说：“你还来骗我，讲老实话。”
杨真脸唰地就红了，嘴里还嗫嚅着说：“就是没多久前摔的。”
“你还讲假话。你是跟哪个打架了吧？”
杨真再也作不得声，心想大人真厉害，什么都看得出来。见他一副尴尬万分的模样，郑小华嘴角泛起丝微笑，替他涂上紫药水。她的手法轻细，眼睛明亮，皮肤比厂的其他女人都要白。涂完后，见杨真还看着自己，郑小华问：“还有哪里吗？”
杨真摇摇头，说：“郑阿姨，你当我妈妈好不好？”
郑小华目露诧异之色，问：“何解要我当你妈妈呢？”
“你比我妈妈乖态蛮多，我要你当我妈妈。”
郑小华笑出声来。她的嗓音有点沙，男工们听了，却觉得别有味道。夏厚清正好行进来，听见了杨真要郑小华当他妈妈，咧开两片厚嘴唇，说：“郑姐，杨真是帮杨中华占你便宜呢。”
扫了他一眼，郑小华收起笑容，淡淡地说：“小孩子的话，也当得真？”
见郑小华不高兴，夏厚清恨不得打自己嘴巴。他很想跟她搞上，哪怕只有一次也好。无奈郑小华对不感兴趣的男人，从来都是严肃冰冷得如一把精致的医用剪刀。如果谁还要蛮缠，她就会变成让人望而生畏的针头，不是拖着不给你开药，就是打针的时候钻得你骨头痛。厂里的几个实权派又都护着她。所以全厂人谁也不敢轻慢她，反而有点畏惧。像夏厚清之流，只能祈望郑小华能看上自己，好过一把骚瘾。但他既无谢海龙之貌，又无朱斌之权，只能站在一边干流口水，所得到的待遇还不如杨真。
见郑小华对夏厚清爱搭不理，杨真也小看了他，那一声夏叔叔就没有喊出来，转而问郑小华要气球吹。郑小华要他到自己屋里拿。杨真说

爸爸把气球都锁了起来，然后扭着屁股撒娇。郑小华没办法，只好打开药品储藏柜，撕下一只避孕套给他。这种避孕套是免费发放给工人的，无色透明。小孩子在各自家里无意翻到，都以为是气球，欣喜雀跃，套在嘴上鼓腮吐气，吹成一个轻盈的冬瓜，在半空中拍来拍去。大人们见了，只有相对苦笑，回去后想办法把避孕套藏得隐秘一点了事。不知是谁发现大人们是从医务室领的气球，相互转告，于是争相来索要，能拿到手的却寥寥无几。郑小华只对自己喜欢的小孩子开点后门，而这些小孩无一不是长相逗爱，郑阿姨郑阿姨喊得亲甜。杨真能拿到一只，证明了他是属于小小美男子的行列。

回到幼儿园，杨真就颇不及待地拿出来炫耀。他先吹了一阵，把嘴巴都吹痛了。周明还嫌不够大，拿过来进行加工。合二人之力，把避孕套吹得空前之大。吹好了却发现没有线。周明拧紧嘴子，防止它漏气。杨真想起朱玲那里有替小朋友们缝扣子备下的针线，便去问她要了根细线来系好。杨真、周明跟何春生在院子里拍来拍去。罗佳在一边笑嘻嘻地看着，对身边的孙爱红说："你看那像什么？"

盯着浮在半空中的气球，孙爱红摇摇头。罗佳小声说："像只大奶子。"经她这一点拨，孙爱红觉得果然极像，遂捂嘴而笑。

有些小孩在旁边看得眼热手痒，也争着来拍。杨真还有点舍不得，周明却一边丢眼色给他，一边很大方地欢迎他们加入。任冲、王军和任安站在一边，显得有些冷落。周明瞥见了，越发着力营造出一片欢声笑语。任冲心里那股火渐渐涨了上来，直盯着杨真。见杨真居然还跳起来拍，居然还姿势优美，惹出了几个女孩兴奋的叫声，任冲实在按捺不住，摸出弹弓，拉满了就是一弹。他用的是带尖头的纸弹，弹弓的射力又足，那避孕套吹成的气球本来就皮薄肉嫩，经不起这一弹，砰的一声就在半空中炸了。王军拍手叫好。任安吸着鼻子，紧张地看着周明他们行过来。

"你何解打烂我的气球？"

"不怕丑，那是杨真的气球，关你什么事？"

"就关我的事。"

"你要何解？"

"你要何解？"

两人胸脯快要挨着胸脯了，但周明还是不敢先动手——他实在怕谢海龙再来找麻烦。任冲忌惮周明比他高大半个头，只是努力保持着英勇无畏的姿态。两人把"你要何解"这句话反复操练了五六遍，声调一次比一次高，最后引来了郭芳。她站在教室通往院子的门口喊了句："吵什么吵，想罚站了？"

周明跟任冲立刻拉远了距离。等郭芳转身行进教室后，周明不甘心就此罢休，提出晚上打场弹弓仗。任冲立刻接受了这一挑战，并讲定了一边三个，吃过晚饭就在篮球场碰头。在旁边听着，就连那些没有资格参加战事的小孩也变得紧张而兴奋。

吃完午饭，陈玉便去寻任冲。他正躲在自家里屋，和任安加紧赶制子弹。见陈玉来了，任冲说："快来帮忙做子弹。"坐下后，陈玉却不动手，只是看着任冲，眉头微微蹙起。瞄了她一眼，任冲喝道："你还不快做，想看到我们打输？"

"你们不要打了好不好？"

"何解？"

"我心里蛮怕。"

"我们打过好多次弹弓仗了，有什么怕？"

"不是的。反正这次我心里蛮担心。"

"担心什么？"

"不晓得，就是蛮担心。"

"那到时你躲在屋里，就不怕了。"任冲看着陈玉忧虑的样子，未免有点轻视。

任安停住了手中活计，耸着肩膀缩在一边，睁大眼睛看着他俩。

"你看什么看，还不快做！"

"我也有点担心。"

"你硬是胆小。怕就莫去。我跟王军两个跟他们打。"

"我不是怕打仗。"

"那你怕什么？"

任安也不晓得自己到底怕的是什么，无言以答，只好又动手做了起来。陈玉默默地坐了一会儿，见任安不理她，闷闷不乐地行了。

下午上课的时候，任冲已经有大半口袋子弹了，但他还不满足。朱玲在上面讲小红帽的故事，他的手仍在桌子下面动个不停，同时还不忘窥探何春生的进度。郭芳坐在讲台边的椅子上，发现这几位老是做小动作，似乎桌子下面可以摸鱼，其中以任冲摸得最为投入，便趁他低头向桌底的时候，无声地站起来。何春生最早发觉情况不对，连忙收手，瞥了眼旁边的任冲，又把眼神校正，对准讲台，做出专心听故事的样子，嘴角却露出一丝笑意。任冲正心无旁骛地投身于儿童兵器制造事业，对悄悄逼近的危险毫无察觉。坐在他后面的陈玉前臂叠放在桌面上，坐得端端正正，目光聚焦于朱玲，生怕挪动分毫被老师发现，得不到专心听讲的表扬，以致郭芳行到任冲身边了，她才发现，想伸手去戳任冲的背，却实在是不敢。任冲被抓获的时候，颇觉委屈，因为还有其他人在

做子弹。当郭芳收缴了他口袋里的子弹时，任冲眼睛瞪得大大的，极不甘心。何春生正坐在旁边得意地笑，冷不防被任冲揭发，口袋里的子弹也被搜了去。他恶狠狠地横了任冲一眼，任冲的眼神却比他更恶，毫不客气地把他的目光顶了回去。

下了课后，何春生满怀义愤地质问任冲为何要告状。任冲叫道："缴了我的不缴你的，你想得美！"

何春生顿时为之语塞。

由于子弹被缴，任冲提出将弹弓仗推迟一天。周明却不同意，说你没子弹，何春生也没了，还不是扯平。任冲想想也是，便和王军、任安商量调配子弹的事。任安把自己的大部分子弹都让给了他，王军也让出一小半，任冲的上衣口袋又鼓了起来，对战斗的渴望重新变得强烈，倒担心周明改口。

对于自己辛苦制造的那些子弹，任冲实在难以忘怀。等第二节课下课的时候，他见朱玲、郭芳出去上厕所，而何春生他们又到院子里嗨去了，实在按捺不住对那些子弹的思念之情，便潜入休息室，麻着胆子打开桌子的抽屉。抽出左边那只时，他的心几乎要从嗓眼里蹦出来。但里面没有子弹，他的心像是落到了冰水里。关上它时，任冲甚至想转身跑出去。但他实在不甘心，把右边的抽屉打开，一堆纸弹赫然入目。任冲回头看看无人进来，忙抓起来往裤袋里塞。不敢全部弄走，他只抓了三把，由于手抖，还掉了几颗在地上。等口袋鼓起来时，任冲几乎不敢行出去了，似乎朱玲和郭芳正守在外面。但他又不敢不立刻奔出去。还好，教室里只有几个女孩在嗨抛棋子的游戏。其中有个小女孩注视了他片刻，眼睛里掠过惊疑和恐惧。任冲瞪了她一眼，骇得她赶忙转移目光。但接下来的时间里，被恐惧所牢牢罩住的乃是任冲自己。每次当郭芳行动或说话的时候，任冲的心都一阵猛跳。好容易挨到放学，他第一个逃出教室，一口气奔到垃圾堆前的坪里，回过头来确定郭老师并没有前来追拿，心里的恐惧才开始让位于庆幸、欣喜和即将开战的兴奋。

弹弓仗是在七点半左右开始的。任冲一行和周明一行相对而立，手中的武器都已上好了纸弹。在紧张和不安中，任安听到了球场边的老樟树发出一声悠长的叹息。但他还来不及确定自己是否听得清楚时，任冲就喊了声开始，像刀一样斩断了他的犹疑。任安的对手是杨真，所依仗的武器则是那把威震全厂的大号弹弓枪。他像电影中使用冲锋枪的战士那样，端着弹弓枪，手指扣在扳机上，对准杨真的脸。杨真站在两米开外，脸色有点发白，手中的弹弓看上去显得渺小无力。他相信直对着自己的这把弹弓枪能在人脸上打出个洞。只要任安勾在扳机上的手指不动，他也就引而不发，省得招来那可怕的一击。任安本来就没有什么攻

击欲望，颇像一个热爱和平的小国拥有强大的核武器，能够把敌人吓住就心满意足。两人就这么对峙着练站功。

过了一会儿，任安的手臂有点酸，就对杨真说：“我要把手放下来一下，你也放一下。”

杨真看着他，不作声，也不动。

又坚持了一会儿，任安越来越觉手沉，就发急道：“你不放，那我就开枪了。”

想了想，杨真说：“我喊一二三，我们两个一起放下。”

就这样，任安跟杨真得到了充分的战间休息。王军跟何春生却打红了眼。两人心里都憋了股劲，体力个头技术都势均力敌，彼此都挨了对方几弹，却斗志不减。打到性起，王军连连跳起来发弹。何春生没见过这种打法，几弹都射到王军身上，王军发出的纸弹却对着他的头脸俯冲而来。纸弹打在身上，有衣服挡着，不会感到疼痛，头脸可就全无防护。王军可以完全不躲避，而何春生却还要东闪西躲，射击的频率自然放慢。一占到上风，王军越发精神抖擞，压着对手打。何春生一边苦撑，一边希望周明能过来支援。

周明那边情况却不容乐观。他和任冲用的弹弓都是上了双倍的皮箍箍，很费腕力。本来想着任冲毕竟人小，用这种弹弓不能持久。没想到这家伙非但有劲，耐力也足，发射子弹的速度和力道一直跟他相持不下。想着连比自己小的人都奈何不得，周明未免焦躁，手法有些乱，耳朵上挨了任冲一弹，痛得像火烧一样。他喊了声：“跑啊！”转身就往长坡上跑。

何春生胡乱发射了一弹，跟着逃跑。杨真也想开溜，却对任安不放心，说：“你莫开枪啊。”

任安连忙安慰他说：“你放心跑喽，我不得开枪的。”

杨真得到保证，却不往长坡上跑，而是向平房方向奔去。

周明这么容易认输，任冲倒有些意外，愣了一下后，才开始追击。王军紧随其后，并不忘在运动中发弹射敌。周明跟何春生绝不还击，只管低头狂奔，一路冲到工会活动楼边，拐到楼后面就不见了踪影。任冲哪肯放他们逃跑，发力猛追。快要挨近楼房后墙时，王军一个箭步越过他，抢先拐入楼后的池塘边。还没有站稳脚步，黑暗中一丝金属的光亮直射过来，钻进他的左眼。

任安费力地在后面跟着跑，离楼房还有十几步的时候，就听到了一声凄厉的叫喊。他手猛地一抖，弹弓枪摔在了地上。

五

王军的左眼彻底报销。那颗子弹是截取了一小段电线内芯制成的。至于是谁制造并发射了这颗子弹，周明推给何春生，何春生说是周明，结果两家都赔了五百块钱，任冲家则赔了两百。把这些钱撒到屋门口，王军的母亲钱春花一屁股坐在门槛上号啕大哭，几乎把自己的心肺都号了出来。一些女工和女家属站在边上，陪着抹眼泪。宋巧云的眼泪流得格外丰富——这场祸有一半是任冲惹出来的，结果他反而没事。尤其当想到这颗子弹差点就打进自己崽眼睛里，宋巧云更觉得不寒而栗，陪哭的时候最具真情实感。事后她还蒸了只鸡送到钱春花家。钱春花倒没有拒之门外，而是红着眼睛、哑着嗓子说："你讲这些小孩子何解这样狠喽？"

庆幸她没有怪罪任冲的意思，宋巧云忙安慰说："小孩子不晓得轻重，惹出这样的祸来。"停了片刻又说："我屋里冲冲也差点被打到了。"

钱春花没说什么，只睇了她一眼，这一眼让宋巧云心里虚虚的，似乎王军是替任冲挨了这一击。她有些坐不下去，略略安慰了两句，就起身告辞。行出门口几步远，又回头看了看，还好，那只鸡并没有被丢出来，她这才稍稍落了心。

宋巧云心里的愧疚经久难去，任冲却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唯一的损失就是弹弓枪和弹弓都被任建国扭成麻花，扔到对面礼堂的屋顶上，害得任冲有段时间总是仰望礼堂的屋顶，颇有怅怅之感。这段时间王军住在医院里；任安这小子突然变得不爱说话，也不怎么黏他了，一有空就泡在垃圾堆里；周明跟何春生都是蔫头蔫脑，失去了吵事的劲头；杨真则成天跟孙爱红黏在一起，且见了他就躲；虽然有陈玉陪他，但很多游戏要男孩子在一起才能嗨出味来的，赵虎、陈松那帮上学的大小孩又不屑于跟他嗨，任冲实在是度日如年。好容易等到王军出院，任冲连忙跑去他家喊门。王军才露出半边脸，就被拖了回去，然后是一声重重的关门声。面对着那扇面目严肃的木门，任冲发了会儿呆，勾着头行了。

现在是星期天，对无所事事的任冲来说，时间充裕得像涨水的资江，他则处在江的中央，有无法渡过去的窒息感。就像溺水的人拼命伸手想抓住点什么，他也努力想找点什么来嗨。幼儿园新买回来一些橡皮泥，因为太少，所以只能分组来轮流嗨。任冲才嗨了一次，而且分到手的只是一小块，极不过瘾，总想着把整盒橡皮泥占住才好。但这个愿望

很难实现，除非像现在放假，没有别的小孩在场，而他又能潜入幼儿园。教室的大门肯定是锁上的，任冲寄希望于教室通往院子的门没有关——前两天门闩弄丢了，老师不一定已换上新门闩，但也有可能换好了，而且他未必能独自翻过去。但就是这点小希望，让任冲顿时又有了奔头。

幼儿园的院子连着工厂的后墙。也就是说，院子有面墙就是工厂后墙的一部分，高得让任冲感到绝望。但另两面要矮上三尺，而且墙体布满宽窄不一的砖缝。任冲曾从里面成功翻墙出来，但那是因为有王军和杨真在下面合力托着。现在战友们叛变的叛变，负伤的负伤，撤退的撤退，他只有孤军奋战了。

任冲把两面墙察看了一遍，选了处宽砖缝最多的地方，左手抠住一条砖缝，右脚尖抵住靠地面的另一条砖缝，同时用力，身子就提升了一尺。他右手往上急抓，抠住看准的另一条砖缝，左脚却找不到落脚处，只是抵在墙体上，上下试探着，好容易才把脚尖插进一条比右脚落脚处高一点的砖缝。这条砖缝离得比较远，他只有努力撕开胯，看上去像只在水中悬浮蹬腿的青蛙。努力仰着头，任冲看准了上面的一条砖缝，右手和左脚发力，又上升了半尺，左手连忙抠住那条砖缝，立刻感到一阵刺痛，至少是擦破了皮。那一刻，任冲几乎就要松手，但到底还是忍住了。稳了稳劲，右脚抵住比左脚落脚处高一点的砖缝，昂头一看，他却发现上方没有能用手抠进去的砖缝。倒是横隔两尺的墙上方有条宽砖缝，像大人咧开着嘴。任冲只有试图先横着移过去，看上去像只小心翼翼的蜘蛛。手越发痛了，胳膊也开始酸起来。如果一松手，马上就能恢复轻松。他咬咬牙，抵制了这种诱惑，就像拒绝了一颗水果糖，为的是能赢得一颗高级奶糖。好容易移到砖缝下，任冲又有了奔头，力量顿长，伸手就抠住。等他一只手攀住墙头的时候，立刻感受到胜利前的喜悦。生怕这胜利跑掉，他赶忙举起另一只手。

翻上墙头的时候，右膝盖擦破了块皮，但任冲一点都不在乎，骑在墙头上，审视空荡荡的院子，骄傲得像个骑在马上的将军。当他看到通往教室的门被风吹开条缝时，更是欢喜得像个发现了敌方防线弱点的将军。两手抓住墙头，把身子吊下去，等到伸展得笔直时，才松了手，落在院中。因为是水泥地，脚跟震得有点痛。原地不动站了片刻，等疼痛感消失，他才往教室行去。尽管晓得不太可能有人在里面，任冲推门的时候还是小心翼翼的。等看到平时热闹的教室异常冷清，只有桌椅老老实实地蹲伏在教室里一声不吭时，他才卸掉了一半的紧张感，背着另一半行下台阶。

任冲本来要直奔放橡皮泥的教师休息室的，但行到教室当头却拐向

了讲台。做讲台的桌子跟他们坐的一样，但在小朋友的眼里，却笼罩着神圣的光辉。任冲在讲台后坐下时，心里还有点发虚。不过等到他发觉老师坐的椅子跟他坐的一样硬时，胆气又提了起来。把两手放在桌上，他学着老师的样子扫视着教室，想象着所有的小朋友都恭敬地看着自己，不禁觉得异常神气。正想喊一句上课了，从休息室飙出一声哎哟，骇得任冲差点就从椅子上滚下来。他的第一反应就是想冲出教室，无奈两条腿在瞬间变成了木头，挪不动。当哎哟声接二连三地飙出来，他意识到里面的人并没有发现自己，那颗上下猛弹的心才稍稍平静，两条腿也活络起来。

任冲准备偷偷溜行，但经过休息室门口时却忍不住打量了片刻。门关得严丝合缝，似乎从里面锁上了。站立了片刻，他伸出手，一点一点挨近门，然后贴上去，稍稍用了点力，门纹丝不动。这扇门是用几块木板拼起来的，木板与木板间有几条缝隙，声音就是从缝隙里挤出来的。把右耳贴在一条缝隙上，任冲不仅听到女人的呻吟，还分明有男人的喘息声，他马上就明白里面的人在做什么了，顿时脸热心跳，小鸡鸡也硬了起来，竟不忍离去。再听了片刻，任冲觉得这两人的声音竟然都很熟悉。那女的声音又娇又脆，竟跟郭老师的声音差不多。而男的就更加耳熟，熟到任冲一时难以想到他头上来。等到那个男的在里面冲出声：骚麻屁，任冲耳边就像打了个雷——这分明是任建国的声音。但他又绝不敢相信，把耳朵撤下，眼睛贴上去，努力往里面张望。但缝隙太小，他的目光钻不进去。里面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让任冲心急火燎，越发要弄个明白，全然忘记了有被发现的危险。他猛然想起教师休息室临院子的那面墙上开着窗户，便蹑手蹑脚地行出教室。

窗户下面是毛玻璃，上面是清玻璃，里面嵌着铁条。任冲爬上窗户，不敢站起来，双膝跪在台阶上，把脑壳升到清玻璃跟毛玻璃搭界的地方，又慢慢地往上浮一点。等到看清了室中的场景时，任冲的眼睛差点没鼓出来——郭芳躺在床上，两条腿翘得高高的，手搭在任建国腰上。任建国一手撑在床上，一手揉着她的奶子。那张木床摇来荡去，看上去快要被他俩搞垮了。床是靠左边墙摆下的，床头却并没有顶着任冲所靠着的这面墙壁，正好处于他视野的斜下方，却又不是太斜。郭芳的头朝向床尾，眼睛却是闭着的。任冲伸手使劲揉了揉眼睛，又重新睁开，往里面猛地一看，希望什么人都没有，刚刚那些都是孙悟空变的，但他竟分明看到了郭芳正睁开眼睛往窗户这边看，那张惊讶而妩媚的脸，像故事里的妖精。

任冲几乎是从窗户上滚下来的。他下意识地往对着窗户的那头围墙飙，跑了几步，又绝望地意识到自己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越墙而过。恍惚

间院子的三面墙正在迅速收拢，向他挤压过来，任冲像只找不到出路的小兽，茫然地站立着。但他又不甘心束手待毙，使劲甩了甩头，那三面墙又迅速后退，回归原位。脑壳里似有火光一闪，任冲咬咬牙，往教室冲去。任建国跟郭芳还没有从休息室里出来。他急忙奔向教室大门，拉开内闩，箭一样飙了出去。

任冲一路疯跑，直飙到池塘边，才一屁股坐下，拼命地喘气。满塘的死水竟然剧烈晃动起来，像在电视里看见的波涛汹涌的海面，差一点就将他兜头罩住。等到胸脯平静下来，那水又变得纹丝不动，呈现出一种黏稠的绿色，沉沉的，阴阴的。任冲害怕起来，站起来拔腿就跑。他不想回家，也不敢去生产区，因为那终究还是大人们的地盘，便只有往大门外逃窜。

再次来到老街的时候，任冲发现陈勇他们居然和孙朋朋搅在了一起。四个人蹲在地上，嗨一种挑竹棍的游戏——就是各自拿出数量均等的小竹棍，每人手里保留一根，其余的撒在地上，然后用手里的小竹棍去挑地上的竹棍。在不移动其他竹棍的前提下把其中的一根挑起来，这根竹棍就归自己，并可继续挑，反之就算失败，得让给其他人来挑。这些竹棍有小部分是来源于自家吃完的冰棒，大部分则是在街上捡的——当此种游戏盛行的时候，许多小孩撅起屁股寻找脏兮兮的冰棒棍，也是街头的一大景观。任冲站在旁边看了好一阵，只有陈勇跟他打了个招呼，但也没有过去的那份亲热了。任冲既纳闷又恼怒，正想拔腿就行，赢了大半竹棍的孙朋朋却直起腰来，问他来做什么。

任冲气鼓鼓地说："来嗨啦。"

"你是机械厂的，到街上来嗨什么？"

"我也是街上的，何解不可以来嗨？"

"不怕丑，你明明是单位上的，还讲自己是街上的。"

看着孙朋朋讪笑的表情，任冲把目光投向昔日的三个伙伴，希望他们能站出来证明自己的街道身份。但陈勇一声不吭，钱兵只顾盯着地上残存的竹棍，倒是苏建开了口，却是指责任冲看不起他们，这么久了都不来街上。任冲这才意识到自己似乎有很久没在街上亮相了，心里虚虚的，嘴里却不肯软下来，大声说："我明明才来看过你们，还带了铁丝来，你们就忘记了？"

"快算了，那是五百年前的事了。"

"那你讲我带了铁丝给你吗？"

想起那段铁丝做的弹弓还塞在口袋里，苏建就不再发难。

孙朋朋却说："带铁丝算什么？你们机械厂有那么多好把戏，你何解不多带些来？"

“有好把戏我也不带给你。”

“你嘴巴还蛮硬，想挨打了是不是？”

“你敢打我？”

孙朋朋伸手推了一下他的胸膛。任冲往后退了一步，鼓起眼睛，却没有还手。他原来并不怕孙朋朋的，但现在意识到自己是单位上的而对方是街上的，心里倒生了些畏惧。

见他们要打起来，钱兵站了起来，却没有劝解。苏建则干脆露出幸灾乐祸的笑。只有陈勇劝了句：“算了。”但孙朋朋不肯算了，并声明自己早就想打任冲一顿了。

见这场架非打不可，任冲咬咬牙，猛地一拳击在孙朋朋鼻子上，然后转身就往张家奶奶家飙去。陈勇他们都蒙了，孙朋朋也是等任冲快要跑到张家奶奶家门口时才回过神来。感觉鼻子热热的，伸手一抹，竟然是血，孙朋朋又惊又怒，简直还有点不敢相信。又用手背狠狠擦了两下，确证了印在手背上的乃是源于自家鼻子的血后，他凄厉地大叫一声：“追！”就先飙了过去。

钱兵跟着跑了两步，但看到陈勇还在行，就又慢了下来。见他俩都不着急，苏建也不好跑快了。

快要飙到张家奶奶家门口了，孙朋朋正在犹豫是在门口叫骂还是一头闯进去，却见任冲跳了出来，双手倒持一把夹煤球的铁钳，像电视里的日本武士握刀那样，嘴里喝道：“你敢来喽，我打烂你脑壳你莫怪我。”

紧接着是张家奶奶一脸惶急地行出来，劝这些小孩子快莫打了。见到孙朋朋鼻子下面红了一片，又说：“何得了，朋朋你看你鼻子流了好多血。”

见自己的伤势受到了长辈的关注和垂询，孙朋朋眼睛不禁一热，用更凄厉的声音控诉：“是任冲打的！”

“是你先打我的。”

“我哪里先打你？”

“你明明打了我一下。”

“我就只挨了你一下胸脯。”

“那是挨吗？打得砰砰响。”

……

就在他们为谁先动手的问题打口水仗的时候，张家奶奶反身从屋里水缸中舀了勺凉水，在掌心倒了点，要孙朋朋昂起头，在他额头上抹了抹，再要他勾下头，又倒了点水在他后颈处抹了抹，拍了两下，然后用剩下的水把他鼻子下的血洗干净，见还是有点流，便找了团棉花来塞住

流血的左鼻孔。孙朋朋一边听凭张家奶奶帮他处理伤口，一边不时横着眼睛去瞟任冲，生怕他趁机溜行。任冲倒无此念头，铁钳也从端举式变成了下垂式，只是不肯放手，眼睛也始终盯着孙朋朋。等到张家奶奶要他们回各自屋里去时，孙朋朋顿时忘了张家奶奶的疗伤之恩，蹦起三尺高，坚决不干。张家奶奶问他要何解才肯，孙朋朋提出起码也要打任冲一拳才行。张家奶奶哪里舍得让任冲挨一拳，做出生气的样子，说："那你打我一拳算了。"

孙朋朋一愣，不晓得说什么好，只是鼓起眼睛看任冲。任冲又把铁钳端举在胸前。这时张治军从街那边行了过来，头上歪戴着顶军帽。见到任冲，他眼睛一亮，说："你也舍得来嗨了？"

任冲很严肃地看了他一眼，继续保持他的武士造型。

张治军不去计较任冲的态度，却对孙朋朋他们说："你们站到我屋门口做什么，想打架啊？"

孙朋朋声调马上降了下来，只是做客观陈述——他鼻子被任冲打了一拳，还流了血。张治军倒不太相信，问陈勇他们是不是真的。待看到三个小孩都点头时，他把脸转向任冲，说："哎呀，你现在越来越狠了，比你大的人你也敢打！"

任冲绷紧的脸皮忍不住一放，又马上收紧。

"还笑。"张治军拍了他一下脑壳，然后半转过身，斜着眼睛俯视孙朋朋，"你想何解？"

孙朋朋摸着鼻子不吭声。陈勇突然开口道："任冲拿两根铁丝给孙朋朋，就算了。"

任冲正想说要得，孙朋朋却冲出句："两根铁丝就算了，我不得肯。"

张治军问："你讲，你还要什么？"

挠着脑壳悟了一会儿，孙朋朋说："我要个铁环。"又用手比画了一下，说："要这么大。"

任冲马上就答应了，并说好最迟后天送来。见他应承得爽快，孙朋朋又说："那两根铁丝我也要。"任冲却只肯给他一根，另一根要送给陈勇。孙朋朋也没反对。协议达成后，苏建和钱兵因为一无所获，先怏怏散去，孙朋朋随后也行了。陈勇最后一个撤离。等他行出几步，任冲把他喊了回来。两人对视了一眼，陈勇就把目光挪向别处。

"你何解跟孙朋朋一边喽？"

"孙朋朋讲你是单位上的，看不起我们这些街上的。"

"我哪里看不起？"

"你好久都没来看我们了。"

“哪里有好久？”
“蛮久了。”
“我没有看不起你们，我还想到要帮你们带锯片来。”
“真的吗？”
“我放在屋里，下次帮你带来。”
“要得。”
“那你还跟孙朋朋嗨吗？”
“我跟他嗨得一般，苏建跟他嗨得好。”
“那钱兵呢？”
“钱兵跟我嗨得好些。”说了这句话，陈勇往后看了看，瞥见钱兵和苏建站在远处，头都对准这边，便向任冲说，“我过去了。”

看着他们三个会合在一起，任冲心里再次涌起被排斥的失落。直到张治军拿出把新做的火柴枪出来，任冲才兴奋起来。这种枪用铁丝加单车链条做成，能发射火柴，射程有一米多远，打在人身上可以灼伤皮肤。任冲先是打墙壁，然后又对准张治军，嘴里喊着缴枪不杀。明知他是做样子的，张治军还是退后几步，怕这个小猛子一失手就扣了扳机。见张治军都这么怕，任冲十分得意，提着枪冲出门外，在街上纵横了几个来回，可惜孙朋朋他们都不见踪影，让他失去了一个耀武扬威的机会。日光渐黄，任冲却根本不想回去。直到在张家奶奶屋里吃了饭，打光了小半盒火柴，才恋恋不舍地行了。临行时他还想拐带火柴枪，张治军却早防着这一手，在门口把枪拦截下，申明只要他来街上就把枪给他嗨。不敢跟他赖皮，任冲只有带着张家奶奶给他的一个橘子行了。

进了工厂，见陈玉和戴娜在老樟树下踢田，任冲马上找到了不回家的理由，先是站在一边看，后来又亲自参与。但因为控制不好脚劲，屡屡把瓶盖串踢得越级或干脆是飙出界外，惹出陈玉和戴娜的一串串娇笑。她们在粉笔画的“田”上行了好几个来回，任冲一次都还没踢完。但他既不生气，也不懊恼，反而咧着嘴笑。任冲笑起来样子格外逗爱，戴娜都瞄了他好几次。陈玉察觉到了，便说：“任冲，你妈妈在到处找你呢。”

听得这话，任冲脸上就起了阴云。戴娜却说：“那是吃饭的时候在喊你，后来没看到喊了。”

陈玉马上指出：“吃了饭后也喊了。”

瞪了陈玉一眼，任冲继续埋头踢田。直到任安出现，吸着鼻涕说哥哥妈妈喊你回去，任冲才勉强进了屋门。见这小子终于浮头，宋巧云骂道：“你窜到哪去了，干脆窜到云南四川去算了，还回来做什么？”

任冲申辩道："我没有窜到云南四川，是到张家奶奶那里。"

宋巧云还要骂，任建国却在一边说："回来就好了。反正他是在张家奶奶那里吃饭，又不是跑到别人那里。"

见任建国居然替任冲说情，宋巧云有些诧异，继而更添恼怒，仿佛自己先前的焦急全成了多余，说："到张家奶奶那里吃饭也要讲一声，害得我到处找。"

对于任冲的失踪，任建国其实心里比宋巧云更急，生怕这小子受不住刺激，在外面乱窜，发生什么意外。见他全毛全羽地回来，心里着实松了口大气，又不愿他跟宋巧云多说话，便催他赶快洗脸上床睡觉。任冲听凭任建国给自己倒热水抹脸，却不愿正眼看他。

宋巧云余怒未消，尖着嗓子说："你给他洗什么脸，要他自己洗。"

"给自己的崽洗把脸有什么要紧喽。"

瞪了他一眼，宋巧云不再言语，心里却奇怪任建国脾气何解突然变得这么好。任冲明白是怎么回事，心头却未免热热的，不过还是坚持不去看任建国。这天晚上，他梦见自己拿着把火柴枪，站在窗台上，对着幼儿园里的那张床打。打了一枪爸爸就不见了，只剩下郭老师。过了一会儿任冲发现自己也到了床上，身子光光的，被郭老师抱着上下抚摸，好舒服。摸着摸着他就醒过来，发现自己的大拇指被弟弟含在嘴里，便抽了出来，又闭上眼睛，努力想重新沉入美梦之中，却怎么也回不到郭老师的怀抱里。老鼠在黑暗中跑动的声音溅进耳朵里，任冲突然恨上了那只老鼠，想着要一枪把它打得稀烂，脑壳和身子却沉沉的，爬不起来，最后在迷迷糊糊中睡去。

第二天上幼儿园，任冲发现郭芳对他格外温柔亲切。上午分橡皮泥的时候给了他一大块，让其他小孩子嫉妒得眼睛发红。下午郭芳又把他喊进教师休息室。想起昨天晚上的那个梦，任冲的心就怦怦地跳得厉害。但当看到朱玲也在里面时，便涌出一阵失望，同时松了口气。郭芳对他一笑，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任冲一向喜欢看郭芳笑，觉得蛮有味。但现在他只要一看到郭芳，脑海里就会浮现出她光着身子的场景，心里感觉极怪，马上把头低下去。郭老师让他再行近一点，摸着他的头说跟朱老师商量了，幼儿园要设个班长，打算让他来当，问他愿不愿意。任冲只想快些离开这里，猛点头。没想到朱玲又说了番很长的话。具体是什么，任冲也没怎么听进去。因为郭芳身上的香气一阵阵地袭来，撞得他脑壳蒙蒙的。只有朱玲最后说的那句你去嗨喽，任冲听得清楚明白，转身就弹了出去，让朱玲跟郭芳相视苦笑。

朱玲宣布任冲当班长的时候，周明跟何春生都把眼睛睁得滚圆，却没敢提出质疑；杨真瞟向任冲，眼神中半是羡慕半是谄谀，还有一丝嫉

妒；任安屁股在座位上扭来扭去，有些坐不住；罗佳嘴巴噘起老高，把脸侧向孙爱红，打算与她交换冷笑；孙爱红却瞄着任冲，眼睛有些发亮；陈玉兴奋得红了脸，似乎当班长的是她本人；戴娜微微笑着，表情很骄傲，好像任冲这个班长是她任命的。任冲却一点都高兴不起来，他甚至想大喊一声，我不当！但抬起头的时候，郭芳正站在讲台边注视着他，嘴边泛着笑意。任冲那一声就喊不出了。在老师的提议下，小朋友们开始鼓掌。掌声还算热烈，把任冲的虚荣心鼓了起来。尤其是到下课的时候，女孩子们都争着跟他说话，任冲感觉浑身每根骨头都快飘起来，几乎忘记了自己为什么当上了班长。

放学后，任安先于任冲进了屋门，率先向宋巧云报告了这一好消息。他激动得舌头有些打转，说得磕磕绊绊。宋巧云却还有些怀疑，以为是任冲指使任安编造的，好凭此提出什么要求。这时陈红心出现在门口，眨着画眉眼说：“哎呀，你家任冲当了班长呢！”

宋巧云才相信这个班长并非兄弟俩自封的，笑容马上就溢了出来。陈玉从陈红心背后闪出来，报告说小朋友们还鼓了掌。白了任冲一眼，宋巧云说：“这个吵宝，还当班长了！”然后从柜子里翻出根子糖，分给陈玉、任冲和任安吃。

这时任建国提了一袋橘子回来。宋巧云有些惊奇，说：“你还晓得出去买了东西再回来？”

“冲冲不是当了班长吗？我买些橘子奖励他。”

“你还没进屋，何解晓得了？”

任建国目光落在橘子上，仿佛在对它们发问：“是啊，我何解晓得呢？”过了片刻，他才把目光挪到宋巧云脸上，说：“我下了班在路上就听那些小孩子讲了。”

宋巧云愈加觉得光荣，连忙接过来，掏出两个递给陈红心和陈玉。任安听爸爸说橘子是奖励给哥哥的，顿时有些着急。等到自己也分到了一个大橘子，这才落了心，搬只小板凳到门前的梧桐树下坐下，细细吃了起来。一瓣橘子他可以有几种吃法：在一角咬个小缺口，先把汁水吸干，再吃橘肉，这可称之为“吸汁法”；把橘瓣两边剥开，用食指在底部往上一顶，便开成一朵小菊花，这可称之为“品菊法”；把橘瓣从中撕成两半，这可称之为“腰斩法”；最简单的一种就是整个往嘴里一塞，这可称之为“橘全食”。这几种吃法任安换着来，每吃完一瓣还要停歇一下，品咂其余味。品了三轮，吃了足足有十来分钟，他才恋恋不舍地消灭完最后一瓣。用舌头舔了一阵嘴唇，算是在追悼落入肚中的橘瓣，然后任安又向橘皮发起了进攻。外面那层青皮是不能吃的，但里面的内皮却可以用牙齿刮下食用。虽然味道寡淡，但任安依然吃得津津有味。在他的

全方位进攻下，橘子最后就剩下了一层薄薄的外皮，有的部分几乎透光。把橘皮又检查了一遍，见确实没有可供下嘴的地方了，他这才意犹未尽地转身回屋。

进了门，任安的眼睛立刻瞪得老大。任冲正坐在桌边，往一个玻璃杯里挤橘汁。桌面上赫然还蹲伏着三个橘子。见任安过来，任冲宣布："我在做橘子罐头。"他的做法就是把橘汁挤光，再把干瘪的橘瓣丢进杯中。观摩了一阵，任安建议他把橘瓣撕成细条再丢进杯中。任冲却不接受，说全部挤完了再用筷子戳烂就是。任安便不再吭声，咽着口水又看了一阵，就伸出右手，试探着接近离桌边最近的那只橘子。任冲眼睛一鼓，问："你做什么？"

任安马上把手缩回，怯怯地说："我想帮你挤。"

"哪个要你挤？"

宋巧云在一边说："老弟想吃，你就让他再吃一个。"

"他又没当班长！"

叹了口气，宋巧云把目光转向任建国，希望他站出来抑强扶弱。任建国却只是看着任班长抖威风，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见爸爸和妈妈都管不了哥哥，任安只有带着无限哀怨，继续看任冲制造罐头。十多分钟后，满满一杯"任冲牌"罐头顺利出厂，里面汁液不见有多少，挤干的橘瓣倒是层层叠叠。啜了一口，任冲发出啧啧赞美之声，让任安悠然神往。瞟了他一眼，任冲问："想吃吗？"

任安猛点头。

"那你以后做什么要先告诉我，准你去你就去，不准就莫去。"

目光黏着那杯橘汁，任安想了想，又点点头。任冲却要他把陈玉喊过来，三人共同分食。任安分得最少，却是最后才吃完。桌上还有大半个没挤完的橘子。任冲递给陈玉。见任安目光像苍蝇一样追逐着橘子，陈玉就让给了他。任安顿时觉得陈玉是天底下最好的人。

吃夜饭的时候，任冲面对父母，一下子就变得闷不作声，谁也不看，只把头往碗里埋。宋巧云往他碗里夹菜，他不感恩倒也罢了，居然还愤愤地说自己晓得夹。

宋巧云笑骂道："你怕是当了班长，雄起来了。"

任冲分辩了一句："不是的。"又继续低头扒饭。

任建国不理会任冲对老婆的狂悖，却对任安说："安安，你还记得上次到百货公司，看到的那把红缨枪吗？"

任安当然忘不了那根木制红缨枪：白杆红纹，枪头是银色的，枪颈上系着的红缨像火在烧。任安当时只是抬头痴痴地仰望，却压根没有要买的想法，因为他觉得这条枪太漂亮，太高级，离自己太遥远。而任冲

可是跳着嚷着要买，甚至赖在地上不起来，最后被任建国强行拖走的。望着任建国，任安的大眼睛溢出疑惑，他不明白爸爸何解问他这个，也不明白爸爸何解问他而不是问哥哥。任建国接下来的话更让他吃惊。

“这个星期天带你去买。”

任冲大叫起来：“我也要去！”

“那你听话吗？”

“听话。”

“那我看你这几天的表现再讲，表现好了就带你去买，晓得吗？”

任冲有些愤怒，觉得爸爸不讲看弟弟的表现而要看自己的，明显是偏心。但红缨枪的诱惑力太大，他没办法抵挡，只有老老实实地应了声：“晓得。”

接下来的几天，任冲果然表现得很乖。除了从生产区偷了铁环和锯片带到前进街外，没干别的坏事。星期六幼儿园评选本周好孩子的时候，他得了朵红花。好孩子有两种奖励，除了红花就是小红旗，而红花的档次比小红旗要高，足以证明这个星期他的表现很好。当郭芳把红花系在他胸前扣子上时，任冲想到红缨枪可以到手了，心头不禁一阵狂喜，觉得郭老师很好。至于她和爸爸的事，似乎变得遥远起来。任冲甚至不敢肯定这事发生过，因为郭老师表现得那么自然，相比之下，自己倒像个做贼的，看到她心里就发虚。郭芳还给任安发了面小红旗。要是往常，任冲宁肯要小红旗的，因为可以举在手上一路奔跑，让风把红旗吹得左右飘动，就好像电视中的解放军战士举旗冲锋，而红花在他看来，是给女孩子戴的。但这次他颇以红花为荣，挺着胸行在路上。任安举着小红旗，跟在后面。两兄弟都引来了大人们的赞叹，任冲溢出一脸骄傲，任安却有些害羞，不过还是轻轻地摇动着小红旗。

回到家里，任建国却不见踪影，让任冲焦急地等待了好一阵，屡屡在门口张望。任建国是在球场上跟工友们打篮球，打到太阳快要从老樟树尖滚下来时，才满头大汗地回来。对于任冲别在胸前不肯取下的红花，他倒没怎么注意。对于宋巧云告诉他两兄弟都评了好孩子时，他也只是淡淡地哦了一声，要他俩先吃饭，就提着白铁桶往澡堂去了。任冲失望得要命，连炒蛋花都引不起他的兴趣。

好在第二天任建国还是履行了诺言，带领兄弟俩去百货公司把红缨枪扛了回来。枪到手的时候，任冲兴奋得当场舞动起来。任建国却说：“以后表现不好，就收了你的枪。”

这话让任冲沮丧了一下，但旋即又继续兴奋。一路上他的红缨枪缠绕了不少小孩羡慕的目光。等到进了机械厂，那些小男孩更是眼睛发绿，连赵虎、陈松这些大孩子也主动行过来跟任冲搭讪，以谋求嗨一下

红缨枪的机会。任冲对赵虎和陈松倒还显大方，女孩子们想摸摸，他也乐意，但对其他的小男孩，他就苛刻得多。除了任安外，其他人都不能白嗨，起码得提供一张烟壳纸，或者是一个酒瓶盖。本来还有个王军，任冲是很想给他嗨的，但他现在总是躲在远离人群的角落里，根本就不来沾边。至于周明跟何春生，哪怕愿意贡献出崭新的玻璃球，任冲也不得让他们碰一下的。晓得无望亲近红缨枪，周明跟何春生干脆摆出不屑一顾的表情。但任冲偏偏爱拿着红缨枪在他们面前舞来舞去，让这哥俩气得小脸发青。

不仅在同伴面前炫耀，任冲还特意扛着红缨枪到青工宿舍转了一圈。贺薇说他像小游击队员，任冲却嫌这个职务太小，宣称自己是司令。吴媛取笑说："哪有司令自己扛红缨枪的。"任冲顿时哑口无言，扛着枪气鼓鼓地行了。在楼梯拐弯处他碰见谢海龙。这家伙许久没刮胡子了，嘴唇上和下巴处都是黑黑的，神情有些阴郁。见到任冲，也不像过去那样来劲，只是懒懒地摸了一下他的头，就上楼去了。见他对自己漂亮的红缨枪视若无睹，让任冲好一阵失望，因为他最想领受的就是谢海龙的称赞。看着谢海龙显得有些陌生的背影，任冲突然想戳他一枪狠的，看他还敢不敢漠视自己的红缨枪。这个念头让任冲自己都吓了一跳，赶忙从脑壳里抹掉。

从青工宿舍出来后，吴媛的话始终像只小老鼠在他脑壳里溜来窜去。经过一个晚上的郑重考虑，任冲决定把扛枪的光荣任务交给任安。任安扛上枪，就像只蚂蚁衔了根长草，让大人们看到了，既心疼又觉得逗爱。好在这把枪分量很轻，任安也能舞动。他不像任冲那样喜欢拿枪戳人，却专门去撵别人家养的鸡。他甚至练出了一套独门戳鸡枪法，专拣鸡屁股下手，搞得厂里的公鸡母鸡一见到他，都是侧着身子跑。

有一天，任安到平房当头的公共厕所撒尿，没有带枪，被几只最猛的公鸡瞅见了，埋伏在厕所门口。任安一出来，发现势头不对，连忙撒腿就往厕所里跑。好在这厕所两头都有口子，任安得以逃到平房后面，从厨房门进了家，并向任冲报告了这一来自鸡群的暴动。任冲一听就来了劲，提上红缨枪，让任安带上弹弓。那几只鸡虽然追击未果，但总算把任安撵得落荒而逃，正得意地在坪里唱着歌。不防兄弟俩从后面掩杀过来，顿时阵脚大乱。有只鸡翅力强劲，硬是飞上了墙头。有两只一扭身钻进了吴铁梅的屋。有一只径直往厕所跑。任冲跟在这只后面，把枪当棍使，一顿乱打。这只鸡心慌意乱之下，一头扎进了厕所坑。这厕所在机械厂算是最大的，结构也最特别——上面是坑位，下面两米深处是粪池，中间没有斜坡做连接。这只鸡在下落的过程中，还扑腾着翅膀，以减轻落地时的反冲力。它却没料到下面虽是一片黄色，却非黄土。任

冲和任安站在坑道两边，看着这只命运凄惨的鸡挣扎了两下，就淹没在那片暧昧的黄色中。以前他俩上厕所，从不觉得有什么危险，现在却有些背发寒，腿发软，对视一眼后，连忙蹦出坑位。往前面口子奔了几步后，任冲想了想，又转身往后面行。任安跟着任冲行，一声不吭，只是用力地吸着鼻涕。悄悄从自家厨房进了屋，把杀鸡工具收了起来，兄弟俩谁也不提那只鸡的事。

见兄弟俩齐齐变得这样安静，宋巧云高兴之余，未免有些奇怪。一个小时后，沈荷花上门来寻找自家公鸡，宋巧云更觉奇怪，笑着说："你家的鸡没跑到我屋里来啊。"

沈荷花偏过头，问藏在背后的孙爱红："你是不是看到任冲跟任安在打鸡？"

见孙爱红点点头，任冲像只小公鸡一样叫了起来："我又没追你屋里的鸡！"

"你追了蛮多鸡，里面就有我屋里的。"

"那些鸡都跑了，我就没追了。"

"你明明还追到厕所里去了。"

"没有。我是看到鸡跑了，就不追了，就去上厕所了。"

"你明明提着红缨枪。"

"我喜欢提着红缨枪上厕所，你管得着吗？"

见任冲霸蛮得很，像块硬邦邦的砖头，砸得自己女儿的伶牙俐齿哑然无声，沈荷花便转移审查对象。

"安安，你看到我家的鸡没有？"

任安睁大眼睛，像只受惊的绵羊看着沈荷花，好半天才摇摇头。

"真的没看见？"

任安点点头。

见小崽那副可怜的样子，宋巧云未免心疼，说："我家安安是不会讲假话的。"

"那你意思是我家红红就讲假话了？"

"我没讲过这样的话，是你自己讲的。"

"那我红红就没讲假话了。"

"这也是你讲的。"

"是我讲的，何解喽！"

"沈荷花，你屋里丢了鸡你怪我做什么？未必我还得偷你的鸡。"

"那就不好讲了。你屋里又没养鸡，又要吃鸡，天晓得。"

顿时连耳根都红了，宋巧云和沈荷花吵起来，好容易才被闻声赶来的陈红心和吴铁梅劝开。沈荷花还兀自在坪里大骂："哪个娘卖姿的偷

我屋里的鸡吃，要泻他三天三夜的痢，把他的肠子都泻出来。”听到这诅咒，任安扭动了一下身子，看着对面的任冲。任冲却一脸的满不在乎，让任安为自己的惊恐而感到羞愧。

因为沈荷花的刺激，宋巧云改变了过去不养鸡的立场，从农贸市场买回了二十只小鸡。机械厂养鸡都是放养——厂区很多地方都没被水泥占据，可供鸡们寻觅纯天然食品。小鸡跟刚出生的婴儿一样，摆在一起就不太好辨认。避免混淆的办法是：用紫药水或者红药水在各家小鸡的身上涂个圆块。每家小鸡身上的记号或是颜色不同，或是颜色相同涂的部位不同。宋巧云养得晚，容易看见的部位诸如尾巴颈部背部翅膀别人都标过了，她只有把小鸡的腹部染上
红块。

涂标志的任务是任冲主动包揽的，任安也积极响应。他们家的小鸡毛色纯正度居全厂之冠，除了两只是杂色外，大半是黄色，小半是黑色。任冲尤其喜欢那些通体嫩黄的小鸡。在他眼里，这些小鸡笼罩着一层淡淡的柔和的光辉，眼神温润而无辜，像些漂亮的小女孩。把一只黄色小鸡放在手掌上，任冲注视着，眼睛转都不转。他脸上难得出现这样安静的表情，任安在一边看着，心里欢喜，只希望哥哥能凝视得久一些。但过了一会儿他就觉得有些不对头。他感觉到任冲的目光跳动了一下，眼神变得炽热而古怪。他不晓得这些小鸡惹得任冲喜爱到想虐待的地步，只觉得背上没来由地凉气直蹿。然后他看到任冲一手扣紧鸡身，一手活生生地把鸡脖扭断，甩在地上。轻微的骨头断裂声让任安的喉咙又紧又胀，仿佛自己就是任冲手中的那只小鸡。一只、两只，任冲脸上露出一种快意的表情，丝毫没有住手的迹象。任安终于忍不住尖叫起来。这叫声引来了宋巧云。当她弄明白自己的大崽干了些什么而同样尖叫起来时，任冲已转身飙出门外如一只小鸡举翅飞逃。

实际上，任冲不晓得自己做的事有多严重，为什么要这样做。当他在篮球场上被任建国捕获并夹在腋下带回家时，脑壳仍有些蒙。当任建国从柜子上拿下竹扫子时，他才像被泼了一盆冰水，清醒过来，大叫起来：“你敢打我？”

这句话让宋巧云和任安都猛吃一惊——任建国可还没有不敢打他的时候。更让母子俩吃惊的是，任建国举起竹扫子的那只手停顿了片刻，就放了下来。他瞪着任冲，眼睛有鸽子蛋那么大。任安也瞪着他，眼睛有葡萄那么圆。对视了片刻，任建国说：“要么我收了你的枪，要么你挨顿打，看你选哪样。”见任冲目光急剧萎缩，任建国上前就要把他按在长凳上。

“我不要你打，要打就要妈妈打。”

一愣之下，任建国把竹扫子递给宋巧云，行到门边，防止任冲逃跑。

宋巧云恨恨地说："你以为我打你就打得轻些，告诉你，我今天不打肿你就不是你妈妈！"

她没怎么费力就把任冲按在凳上，扒出半个光屁股来，咬着牙抽下去。任冲觉得像火在舔屁股，而且越舔越猛。虽然痛，他却没有喊出来。这一个星期，他隐瞒了任建国和郭芳的事，总觉得很对不起宋巧云。现在被宋巧云打，他心里倒好过了一些。似乎每一扫子抽下来，心里的愧疚就减轻了一分。所以尽管痛得流泪，任冲还是没喊哎哟。最后竟是宋巧云撑不住了，流着眼泪说："你何解这样调皮喽？你何解不喊一声喽？"

见宋巧云像是随时会晕过去，而任冲的屁股已红如小猴，任建国便上前做和事佬，一边把宋巧云拉开一边对任冲说："你下次莫这样调皮了。"任冲却毫不领情，提上裤子后，对他翻了个白眼，行进了里屋。

那两只惨死的小鸡被清炖在一只小碗里。面对它俩任安无法下筷，任冲吞咽起来却毫无困难之感。作为挨打的补偿，他得以独享了全部的小鸡腿，甚至把鸡睾子也吞了下去。接下来的几天，任冲红光满面精力明显过剩，当他在操场上奔跑的时候，任安奇怪地看到两只小鸡在他体内拼命扑腾。任冲回过头来大喊一声："老弟。"

任安吸了下鼻涕，跟了上去。

现在任冲正奔向操场上的人群。那里有一堆小孩，正在围观着什么。尽管他们围得密，见任冲来了，还是自动让开条小道。任冲长驱直入圈中，看到周明正舞弄着一根棒子。这木棒比周明高一个头，棒身用砂布打磨得精光，看上去像是涂了层清漆。两端包着金色锡纸，各有半尺长，使这根平凡的木棒在众小孩眼里变得熠熠生辉起来。周明宣称它为"金箍棒"，连任冲也没什么不同意见。但当何春生大声赞扬这根棒子最好看时，任冲立刻就有了异议，说："出丑，这根棒棒哪有我的红缨枪好看？"

周明对他眨眨眼睛，说："你拿出来比下看喽。"

任冲马上要任安去拿枪。见众小孩都巴巴地望着自己，任安深感这一任务之光荣，飞跑而去。等他气喘吁吁地把枪扛来，任冲一把夺过，舞了两下，大喝道："你比下看，到底哪个的好看？"然后环顾众人，目光凶狠，似乎谁不承认他的枪最好看，他就要一枪戳过去。好在红缨枪毕竟工艺不凡，对照之下，众小孩纷纷认为，还是他的枪最好看。任冲气焰顿时又高了一尺，对周明说："你还雄什么？"

"你的枪好看是好看，但是没得我的牢。"

“你乱讲，何解没有你的牢？”

“不信比下看，你敢来吗？”

任冲犹豫起来。自己的枪可是买回来的，又这么漂亮，万一打坏了，划不来。但看到周明挑衅的样子，他又咽不下这口气。感觉衣角被谁扯动，侧头一看，是任安。他小声说：“我们回去算了，莫跟他比。”

何春生听到了，露出一脸嘲笑，说：“不敢比就算了，莫来现世。”

任冲眼睛立刻瞪圆了，喝道：“你讲什么？”

何春生退后半步，说：“我是讲实话，你的枪肯定没得周明的禁打。”

再次环顾四周，见众小孩的眼睛都像手电筒一样照着他，任冲喷出句：“打就打！”

这句话像块大石头砸进塘里，众小孩马上像水花一样溅开，空出块方圆一丈多的地方，把任冲和周明留在中间。任安没有立刻后退，而是小声对任冲说：“哥哥，你只拿枪戳他，莫跟他硬碰。”

横了他一眼，任冲说：“我还不晓得，你快到一边去。”

棒子比较沉，周明舞动起来还有点吃力。枪的材质则很轻，任冲得以挥洒自如，抢了先手，在周明身上戳了一下。但他天生不习惯闪避，当周明一棒子劈下来时，他立刻忘记了任安的建议，学着电视里那些侠客的样子，双手握住枪杆两端，往上一挡。只听咔嚓一声，任冲顿觉天地间为之一暗，大喊枪断了。周明收回棒子。大家忙围上去看，枪杆没全断，但已经从中裂开了。任冲脸色发白，嚷道：“你赔我的枪！”

“是你情愿打的，不关我的事。”

“你快点赔！”

“你好笑。”

把枪一放，任冲飙上去抓住周明的棒子，两人用力抢夺。何春生前去帮忙，任安虽然弱小，但毫不犹豫地挡住他，却被一把推倒在地。见弟弟被打，任冲眼睛都红了，一口咬在周明手背上。周明大叫一声，松了手。任冲抢过棒子，抡起来在何春生的头上敲了一下。周明从后面抱住他，何春生便上前踢他的肚子。任冲和他对踢，还借助周明的抱力离地飞踢。周明突然放了手，任冲一屁股坐在地上。等他爬起来，周明已经棒子在手，打了他几下。任冲两手空空，只有跳到一边。毕竟怕任冲又喊谢海龙来找麻烦，周明没有继续追击，而是跟何春生得胜鸣金而去。众小孩安慰了任家兄弟两句，也散了。看到那把受伤的枪躺在地上，红缨散乱，任安顿时悲从中来，放声大哭。任冲却咬紧牙，眼睛通红地望着周明跟何春生撤退的背影。

红缨枪的裂口被任建国用工业万能胶粘住，又缠了几层胶布，牢固

依旧。但黑色胶布在白底红纹的枪身上格外刺眼，明显影响其美观，让任安心痛不已。任冲却不再关心红缨枪，一门心思想着报仇。任安看到他从生产区搜集来了十来片长短不一的钢锯，用报纸包好，放在里屋桌子的右边抽屉里藏着。以为他要制造什么危险的兵器，任安每天趁他不注意，总要打开抽屉翻出来看看。见钢锯们还好好地躺在那，任安晚上才会睡得放心。

到了星期天，吃过早餐后，任安去刨了一个多钟头的垃圾，回来就不见了任冲的踪影。那只抽屉半开着，任安踮起脚往里一看，连钢锯带报纸一齐失踪。以为任冲单独去报仇，任安提着红缨枪，还往口袋里放了把弹弓，追出门外。到了篮球场上，却不见任冲的踪影。

周明跟何春生正在花圃边上嗨。这几天谢海龙并没有来找麻烦，周明便认为任冲已喊不动他了，无所顾忌起来，甚至重新找回了幼儿园孩子王的良好感觉。他拿着“金箍棒”一顿乱舞，口中霍霍有声，号称是练少林棍法。等舞到手发软时，便由何春生接过棒去练习。几个小孩站在不远处观看，目露敬畏之色。有的还向他们献出谄谀的笑容，以求能舞一下这根“金箍棒”。

见任安提着红缨枪出来，周明问：“任冲呢？”

任安不答。

周明爆出一脸讥笑，说：“怕是吓得不敢出来吧！”

何春生停住棒子，大声说：“那肯定！”

旁边几个小孩也争先恐后地发出讥讽的笑声。周明对他们说：“你们不晓得抢他的枪嗨。”见他们彼此相望，谁也不行动，周明又说：“怕什么，反正任冲没在这里。在也不怕，有我保护你们。”

那几个小孩子开始蠢蠢欲动。任安握紧了枪，准备往家里跑。见他惊恐得像只遇见狼的小兔子，周明很觉畅快。但接下来他看到任安改变了准备起跑的姿势，往他身后张望。回头一看，周明立刻把身子全部转过去。任冲正甩着膀子，快步行过来，身后跟着四个人。有三个跟任冲年龄相仿，是陈勇、苏建、钱兵三员小将；有一个跟周明差不多大，乃是前进街的孩子王孙朋朋。他们外衣都不系扣子，身上比较邋遢，着装风格明显跟单位上的小孩不同。周明在工厂幼儿园可以横行霸道，但见到街上的小孩就心虚腿软。

指着周明，任冲说：“就是他！”

孙朋朋行上前去，尽管他并不比周明高，但眉眼中已有种让单位上的小孩非常敬畏的痞气，这种痞气镇得周明不敢吭声。用非常轻蔑的目光在周明脸上睇了一轮，孙朋朋伸手推了他一下。后退一步，周明浑身变得僵硬，小声说：“你要做什么？”

“做什么？你欺侮任冲，还讲做什么。你晓得他跟我们的关系吗？”

周明脸色煞白，摇摇头。

“他跟我们一起在街上长大的，你敢欺负他？”孙朋朋把街上两个字咬得特别重。陈勇不自觉地把胸膛挺得更高，以凸显自己的街道身份。苏建跟钱兵更是一副老虎表情，环顾四周，机械厂众小孩温顺胆怯的表情让他们越发觉得自己很凶猛。

何春生握着棒子，小声说：“我们又没欺负任冲，只是打着好嗨。”

孙朋朋目光戳向他，说：“你拿着棒棒干什么，未必还想打架啊？快放了。”

看了他一眼，何春生准备把棒子放在地上，却不防被任冲抢去。他一棒扫在周明身上。周明鼓起眼睛，说：“你莫太毒了！”

“你还敢恶？”任冲又是一棒。

周明不再作声，也不敢闪避，眼睛里有泪光闪动。

见他眼泪出来了，任冲顿觉气平，又把目光转向何春生，对陈勇说：“你去箍着他。”

何春生想跑，腿却发软。陈勇、苏建、钱兵一拥而上，把他围在中间。苏建鼓起眼睛，喝道：“你还想跑！”见何春生不敢动弹，他胆气愈壮，甩手就是一耳光，洗刷了自己经常被人打的屈辱，算是填补了一项个人历史空白。

绕到他身后，陈勇伸出右胳臂，夹住他的脖子。苏建、钱兵各抓住他一只手。任冲大步向前，问：“你还敢踢我吗？”

何春生马上摇头，却有点摇不动。

任冲起脚踢他。左脚踢累了踢右脚，最后双手拄棒，来了个起身飞踢，踢出一串哎哟声。

踢完后，任冲对任安说：“你来踢他。”

任安不动，小声说：“哥哥，算了。”

任冲眼睛瞪得像小灯笼，喝道：“你快点踢！”

任安最终没有踢，而是用枪在何春生肚子上戳了一下，竟感觉比戳鸡屁股还过瘾。

“再戳一下！”

任安又戳了一下。

陈勇他们松了手，何春生滑在地上，蜷缩成一团。任安紧张起来，害怕出事。任冲却只扫了一眼，就拿着棒子行到花圃边上，在栏杆上尽全力打了几下，手震麻了，棒子也从中间断为两截。他行到周明面前，口水四溅地说：“你还想打吗？”

周明红着眼睛，不停地吸鼻子。

孙朋朋手突然痒起来，扇了他一耳光，又往地上呸了一口，说："以后哪个还敢欺负任冲，我把街上的人全部喊来，打扁他！"

厂里的小孩大多低头盯着地面，不敢去面对孙朋朋目光的扫视。他们谁也没觉得任冲被欺负过，只不过是打了场败仗而已，没想到他这么快就报了仇，而且报复得如此猛烈。他们都在心里狠下决心，永远不跟任冲斗霸。

威风抖够后，孙朋朋要求任冲带他们去生产区转转。谭燕华正坐在传达室打毛线衣。任冲气昂昂地要闯进去，却被她拦住，说不准带外面的人进来。任冲有些发急，讲了一箩筐好话，她还是板着脸，不肯松口。孙朋朋他们在大人面前还不敢耍横，最终像一群猖獗的小老鼠，被谭燕华这只大母猫轰出了传达室。任冲颇感抱歉，一再说下次帮他们带些东西过来，保证比锯片要好。

把这群小豪杰送到大门外，任冲转身上坡。小孩们大多已散去。何春生蹲在地上，不停地抽泣。周明站在旁边，眼睛通红，勾着头，像只败得很惨的小公鸡。任冲故意从他们面前晃过。周明没敢跟他对视。何春生却抬起头来瞪着任冲，那目光毒毒的，渗入任冲的心，让他感觉有些发寒。但任冲绝不把这心寒表露出来，而是鼓起眼睛，把他的目光狠狠地弹回去。

等任冲行远后，何春生站了起来，抹了下眼睛。周明执意要看看他的肚子。拗他不过，何春生掀起衣服，肚子那里青了一片。周明吓了一跳。何春生却说不要紧，并一再叮嘱周明别告诉他爸爸和妈妈。嗯了一声，周明催他回屋里休息。等何春生行远，他捡起断成两截的棒子，先回家放好，然后往生产区传达室奔去，向谭燕华报告了何春生遭受任冲任安脚踢枪戳，肚子青了一片的事。他还特意指出，任冲喊了街上的人来帮忙。谭燕华哪里还坐得住，急急地往家里奔去。周明本想跟过去看热闹，但转念一想，便扭身钻进了生产区。

本来小孩子打架，只要不像王军那样出大问题，大人们是吵不起来的。何春生肚子被踢青了，只能怪他不能打。任冲的罪责在于，喊了街上的人来帮忙。这点让宋巧云颇觉理亏。更让她觉得危险的是，一向温顺的任安居然也动手打了人。宋巧云把这笔账记在了任冲身上，咬着牙齿说："你还教会老弟打人了？你是不是还要教他杀人？"

任冲梗起脖子，说："是何春生先打了老弟，我才要老弟打他的。"

"好久打的？"

"就是星期二。"

宋巧云立刻把目光转向谭燕华，开始觉得她的一脸正义值得怀疑。不晓得还有这回事，谭燕华顿时不那么理直气壮，只是再次强调任冲不

该喊外面的人来帮忙。在这个问题上，宋巧云跟她的立场是一致的，扇了任冲一耳光。任冲倒没有哭闹，只是盯着被谭燕华强行拖来的何春生，恨恨地说：“要得喽，你们打了我们，我没有告状。我打了你们，你就告状。”

在他脑壳上拍了一掌，宋巧云说：“未必你还想报复。”

晓得任冲犟得像只小牛，谭燕华有些担心他再喊人来打何春生，遂道：“算了，算了。冲冲你以后莫喊外面的人进来了，晓得吗？”

任冲昂着头，不吭声。宋巧云又在他脑壳上拍了一下，说：“谭阿姨跟你说话，你听到吗？要听谭阿姨的话，莫跟外面的人乱嗨，晓得吗？”

任冲很勉强地嗯了一声。

等谭燕华母子离去，宋巧云急切地追问任安哪里被打了。待听说只是被推倒在地，并没有受伤，这才落了心，只是责怪任冲：“老弟那时被欺负了，你何解不去帮忙？”

“哥哥来帮忙了。周明跟何春生两个人打他。他打不赢，才喊外面的人来帮忙的。”

见任冲一脸委屈，宋巧云心疼起来，摸摸他的圆脑壳，从柜子里翻出一个发饼来，掰成两块，分给他们。见有东西吃，任冲马上眉开眼笑，一把抢了过来，塞进嘴里大嚼起来。半个发饼下肚，他意犹未尽，不住地去瞟坐在旁边的任安。任安吃得慢，不待任冲开口，便从剩下的部分掰下一半，递给任冲。宋巧云在一边看着，又是摇头又是微笑。

任冲喊街上的人进厂打架，很快就传遍了全厂的少年儿童界。那些大小孩们都不高兴，觉得是折了机械厂的威风。陈松为这事还向任冲瞪过眼睛。赵虎则批评任冲有点傻——自己厂里的人打架，输了赢了都没关系，喊外面的人来做什么喽？见这两位大哥都不认同自己的做法，任冲顿时蔫了下来，好一阵都是神情郁郁。至于那些小一点的孩子，普遍对他敬而远之。周明跟何春生倒意外地收获了许多同情，顿时又活跃起来。周明央求他爸爸把两根短棒断裂的那头打平，用砂布抛光，他跟何春生一人一根，号称“双龙棒”，竟比“金箍棒”还要威风。他们不敢再向任冲挑衅，甚至对任安也尽可能离远点，只是带着帮小男孩疯嗨，努力衬托出任冲这边的冷落。

任冲激愤之下，放肆跟陈玉和戴娜嗨。任安也有了个小女伴。这小女孩叫许琪琪，父母都不在本厂。本来幼儿园不收外面的小孩，但她是朱玲同时也是朱斌的外甥女，大家就只能把许琪琪视为本厂子弟了。任安以往常常半天不开一句口，但跟许琪琪混熟后，两人竟有说不完的话。在家里分到零食，任安总要偷偷留下一半。被任冲发现后，他紧紧

捂住口袋，说是带给许琪琪的。任冲咧开嘴大笑道：“你好出丑，还带东西给妹子吃。”

任安涨红了脸不吭声，手捂得更紧。任冲越发觉得好笑，跑到陈玉家，向她报告了这一新闻。没想到陈玉白了他一眼，说：“任安比你强多了，还晓得带东西给妹子吃。你呢，就只晓得吃我的东西。”

任冲无言以对，准备行开，却被陈玉拉住，从口袋里掏出瓣柚子，并叮嘱他别被陈松看见了。陈玉给他带过许多次零食，但唯独这瓣柚子，让任冲猛然领悟到她对自己的好，心里着实感动了好一阵。下次他分到个辣椒糖，硬是忍住没有吃，第二天带到幼儿园给陈玉。戴娜看到了，马上烂了脸，口气跟任冲早上吃的坛子菜一样酸：“我晓得啦，你跟陈玉好些，有东西也只给她吃。”

陈玉连忙把辣椒糖让给她，戴娜嘴巴翘起老高，坚决不要。把糖递到她嘴边，戴娜却把头扭过去。见陈玉笑得很辛苦，任冲心头火起，说：“她不吃就莫吃，我是给你吃的。”

戴娜眼泪顿时就滚了下来。罗佳看见了，连忙跑去向郭芳报告。见自家小公主当众掉眼泪，一副梨花带雨可怜兮兮的样子，郭芳恨不得扇陈玉和任冲两人一个一耳光。她哄了戴娜半天，答应给她买“大白兔”奶糖吃，戴娜仍然是一副委屈万分的样子。没办法，郭芳只有把任冲带进休息室，挤出笑容，掏出两毛钱，要任冲去买两包粒粒糖，一包给戴娜，一包自己吃，并叮嘱他不要说是老师给的钱。拍拍他的脑壳，郭芳说：“快去快回。”

任冲岿然不动，没有伸手接钱。

郭芳眼睛里顿时闪出两点凶光，说：“冲冲，你不听郭老师的话？”

“那陈玉没有粒粒糖，她也会哭的。”

郭芳连忙又掏出一毛钱。任冲又说：“那我老弟也想吃。”

郭芳拿他无可奈何，只有又翻出张毛票。把钱攥在手心里，任冲连蹦带跳地跑了出去，十分钟后又跳着回来了。他口袋里装着四包粒粒糖，颇有骤然大阔的感觉。要不是郭芳在盯着，他还真舍不得全掏出来。跑到院子里，任冲双手叉腰，喊了句：“发糖了！”

这三个字可谓如雷贯耳，所有的小孩都停住游戏，齐齐把目光对着他。任冲声音越发高亢：“喊名字的就来领糖，今天我请客。”此言一出，周明何春生明知任冲不可能请自己的客，也尖起耳朵听。

“戴娜。”

戴娜把头伏在教室课桌上，还在黯然神伤。郭芳连忙推她，说：“快起来，冲冲发糖给你吃了。”

戴娜抬起头来，往院子里张望。

“戴娜，你听到吗？”

听到任冲当众在呼唤，戴娜没有应，却掏出小手绢擦干泪水，扭捏着行到教室通往院子的门口，就不再前进了。郭芳跟在后面，对任冲说：“娜娜在这里。”

转过身，任冲从口袋里捏出包粒粒糖，在空中晃了两下，说：“戴娜，我给你买的，你吃不吃？”

郭芳轻轻推了一下女儿的背。往前行了两步，她又不动了。郭芳正着急，任冲却主动上前，把糖放到她手里。看着他，戴娜脸上的笑容一下子绽放开来，让郭芳松了口气。

接下来两包糖发给了陈玉跟任安。其他小孩站在一边干看着，几乎个个都变成了红眼小兔。见他们口水流起三尺长的模样，任冲心里暗笑，掏出自己那包，晃了晃说：“这包是我的，想吃的就来拿，一个只准拿两粒。”

众小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一拥而上。任冲喝了一声：“排队！”他们就乖乖地排队。连杨真也羞答答地排在最后面，领了两粒糖。就只有周明、何春生和罗佳站在一边没动，噘着嘴巴摆出一脸不屑。瞟了他们一眼，任冲高声问：“好吃吗？”

众小孩响亮地喊道：“好吃！”

任冲兴致越发高涨，索性把剩下的粒粒糖朝他们撒去。众小孩顿时抢作一团。有的糖没接住，他们也满地去捡。任冲看得高兴，咧开嘴大笑。笑完后，自有陈玉掏出一半粒粒糖给他吃。

就这样，任冲通过慷慨捐献粒粒糖重新赢得了民心，身边又团聚起一帮小孩。在他的带领下，这些男孩女孩打成一片，整日里捉迷藏、过家家、跳橡皮筋、嗨工兵捉强盗，快活到不晓得快活。时光像滑冰一样溜过去，冬天很快就到了。到草料库嗨便成了厂里所有小孩最乐意的游戏。

草料库设在厂区。它像一个用红砖砌成的大方盒子，里面积满了干稻草。在离地一米多的地方，开了个两尺高的长口子。这是它唯一的出入口。靠口子处站着几堆砖垛。砖垛旁堆着些空油桶。小孩们踏着砖垛，像些身手敏捷的飞贼穿墙而入。那些一丈多厚的稻草温暖而柔软。在上面可以表演各种武侠电影中才会有的动作。那种热烘烘的氛围让人着迷。任冲率先在草堆上表演完他的花拳绣腿后有点厌倦。他抱臂站在一边显得心不在焉。这是他进行幻想的时候。盯着那些丰厚温暖的稻草，他的眼睛突然亮了一下。

当天深夜，任冲爬了起来，去门外的梧桐树下撒尿。任安被惊醒了，也要跟着去。任冲起初不准。但任安带着哭音说胀得很。任冲只好

放行，但叮嘱他看到什么都不要作声。回来时，任安看到哥哥从爸爸放在椅子上的长裤中摸出盒火柴。他得手后爬到床上开始心满意足地睡觉。那一夜任安频频听到有噼啪噼啪的声音脆响在四周。它也许来自遥远的梦境，也许就在身边。但任安不敢睁开眼。

第二天早晨，任冲在路上突然提出要任安先去幼儿园。任安听话地往前行了一段路，又偷偷地回头看。他看见任冲拉着陈玉在说什么。那个早晨雾气未散，任安看着他俩向厂区移动的背影，陡然涌出被排斥的心酸感觉。

冬天很冷，任冲想在草料库烤火。原因就这么简单而荒唐。虽然陈玉提出了起火的可能，却被任冲轻易地否定了。当火苗越蹿越高的时候，陈玉吓得哭了起来。任冲拉着她的手撤退到砖垛上。他往里面砸了几块砖头但毫无效果。最后任冲采取了溜之大吉的上策，迅速逃离涨满火焰的现场。一路上陈玉不停地说："我爸爸会打死我的。"

任冲狠狠地瞪了她一眼，说："我们不晓得躲起来。"然后带着陈玉往仓库后面奔去。当浓黑的烟滚滚冲上厂区的天空时，工人们终于惊觉了。八十年代初期的工人阶级依然保持了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在他们强劲而高效率的行动下，火很快就被压制下来，最后彻底地沉寂。而两个小纵火犯躲在水泥洞中，根本听不到外面的喧嚣。陈玉蹲在地上，不停地哭泣。任冲起初一声不吭。等陈玉哭歇气了，伸手去扯她的裤子。陈玉扭动了两下，最后还是习惯地顺从了。任冲学着大人的样屁股前后摇动，不停地去顶陈玉，把纵火的事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快到下午上班的时间，肚子开始饿得咕咕叫了，他们才行出水泥洞。还没出生产区，两人就被抓获。抽肿任冲的屁股后，任建国把他双手倒剪绑在床脚上，然后去上班。屋内寂静无声。这对于任冲而言是一种比饿肚子还要厉害的惩罚。他胆大妄为无所畏惧，但怕静，怕孤单，一如鬼之畏火，鼠之畏猫。但很快任冲就得到解脱。因为任建国怕把他的手捆坏，绑得很松。碎动碎动，任冲居然把手抽了出来。揉了揉手后，他连忙跑去隔壁敲陈玉家的门。陈玉也挨了顿打，但没有被绑起来，而是被罚待在家里反省，等待晚上更严厉的审判。起初她不敢开门，说爸爸不准她再跟他嗨，但禁不住任冲坚持不懈地喊门，还是放他进来了。任冲把陈玉带到自己家里，从柜子里翻出米糖请她吃。两人肚子都饿到前面贴着后面，吃得分外香，一时倒也消除了对可能会继续挨打的担忧。只是等生产区的下班铃响彻工厂的天空时，陈玉两道细细的眉毛又紧紧蹙在一起，对任冲说："何得了喽，我爸爸肯定还要打我，要把我打死去！"

"你莫这样想喽，你爸爸不会再打你的。"

陈玉摇摇头，站起来要回家。跨过门槛的时候，她又回头看了任冲一眼。任冲正呆呆地望着她。蹲在门槛边，陈玉又抽泣起来，直哭得任冲心里酸酸的。放火，不算什么，被打，也不算什么，但害得陈玉这样，任冲心里过意不去。他暗下决心，如果陈叔叔再打陈玉，他就冲过去告诉他，火是他放的，不关陈玉的事，也不准再打陈玉。再打的话，他就会挡在陈玉前面，就像电影里的战斗英雄那样无畏地面对炮火的轰击。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任冲不断地想象自己如何保护陈玉，如何在陈叔叔巨大的拳头下临危不屈。他甚至设想了在必要的时候掏出弹弓，以掩护自己和陈玉撤退。他还想好了避难的地点，当然就是前进街。那里不仅有永远护着他的张家奶奶，还有一干小兄弟，足以保护他和陈玉不受欺负。许多细节让任冲暗自激动，他甚至有点期待那一幕的到来。但奇怪的是，整栋平房都出奇的寂静，大人们似乎约好了都不回来。只有麻雀在屋前树上叽叽喳喳地叫，吵得任冲心烦意燥。拿起弹弓行到门前，他正想开弓射击。任安气喘吁吁地跑了回来，磕磕巴巴地说："哥哥，你快去看，出事了。"

不满于弟弟的张皇，任冲瞪了他一眼，说："还有什么事？就是我放火的事。"

"不是的。是贺姨出事了。"

任冲脑壳轰然一响，问："在哪里？"

"就在她屋里。"

甩开脚就跑。平房与篮球场间连着段短坡，任冲从短坡跑下去，远远地看到青工宿舍闹哄哄的，似乎全厂的人都聚集在这里。进了宿舍，越靠近贺薇的寝室就越难前行。好在身体小，大人们又让他，任冲硬是从密密麻麻的人腿中挤入了贺薇的寝室。进门他就看到吴媛坐在地上，背靠床脚，披头散发，掩面而哭。朱斌铁青着脸站在屋子中央。保卫股股长方铁则费力地阻止人们往床边涌。任冲从他的腋下滑了过去，挨近床边。床上的帐子全部放了下来。谁也想不到任冲会突然掀开帐子一角往里看。他马上就被拎着后领撂到门边。任冲并没有像往常那样大吵大闹，而是像块木头一样任人搬弄，嘴巴呆呆地张开。许多年过去以后，他仍然常在梦中看到贺薇躺在床上，一丝不挂的身体闪烁着苍白的光芒。他看到她的嘴唇青紫，那张清秀的脸已因扭曲而变形，愤怒和恐惧仍在绵绵不断地溢出。

谢海龙是在昭市火车站被抓获的。他从飞龙县逃到这里，又准备从这里坐火车逃往长沙。审讯时他发了半天的呆，然后要了支烟抽完，就交代了一切。贺薇当时感冒请病假独自待在寝室。他从吴媛嘴里得知后

溜出车间，潜返青工宿舍，谎称是替吴媛拿东西，要贺薇开门。贺薇却不上当，说要吴媛自己来拿。咬咬牙，谢海龙一脚踹开门，冲了进去，压住贺薇，想把生米煮成熟饭。贺薇一边尖叫一边在他脸上狠抓。谢海龙卡住她的喉咙，想把她的叫喊掐灭。没想到心慌加上疼痛，那双钳子手没把握好分寸，用力过猛，贺薇一口气没上来，手就软了下去。谢海龙当时就想跑，但又觉得实在不甘心，把贺薇衣服扒光，奸了尸后才离开。这样的罪行让全县人民都切齿痛恨。所以当谢海龙被宣判死刑后，连他的父母也没动上诉的念头，只是在地上边打滚边哭。

出事之后，吴媛终日神情恍惚，差点就惹出了生产事故，厂里只好强制要求她回家休养一段时间。郑小华倒若无其事，还夹在人群中跟大家一起谴责谢海龙的造孽，以此来证明她跟这个可耻的罪犯之间毫无瓜葛。任冲则变得沉默起来，他无法接受这个事实。谢海龙阴郁的没刮胡子的脸，贺薇苍白的赤裸的身体，不断地在他眼前交替闪动，有时还重叠在一起，反复刺激着他的神经，让他第一次感受到这个世界的残酷和不可理喻。跟这件事比起来，他放火的罪行简直微不足道，只不过是让任建国赔了三块钱、陈平赔了两块钱而已。

当谢海龙在离县城十里的矮松寨被执行枪决的时候，飞龙县有许多人跑去围观，大家都拍手说杀得好，这样的人要千刀万剐。行刑手扣动扳机的那一刻，远在机械厂幼儿园的任冲竟然听到一声清晰的枪响。子弹带着呼啸声，以无比的真实和锐利，终止了谢海龙年轻而强悍的生命，也洞穿了任冲浑然懵懂的内心。面对这个世界，他开始真正有了恐惧感。

六

第一次被送去幼儿园的时候，任冲大哭大闹，极不情愿。但当宋巧云说要带他去东方小学报名的时候，任冲却积极得很，连问了几次到底好久去喽。倒不是因为外婆就在那里教书，而是背着书包上学堂的形象令他向往已久。一九八五年夏天过去的时候，机械厂有几个小孩达到了上学年龄。在报名那天，朱玲看着空出来的座位，竟然有些怅然若失。

东方小学这届一年级有两个班。任冲、陈玉、戴娜被分到62班，杨真、孙爱红、何春生则进了63班。令任冲欣喜的是，陈勇、苏建、钱兵也换了身新衣服，头昂昂地跟着各自父母前来报名。见到任冲，他们都兴奋得大叫。任冲像个皮球一样连蹦几下，然后强烈鼓动他们进62班。陈勇的爸爸咧开嘴笑道："四个调皮鬼又碰到一起。"然后去瞟宋巧云。

勉强笑了笑，宋巧云心里却不情愿任冲再跟他们混，跑去跟江萍说想把任冲调到63班。江萍却说不必，因为63班的班主任跟她吵过架，关系很僵，怕对冲冲不利。宋巧云只好作罢。

报名回来的时候，任冲那个双肩背的褐色小书包里装上了语文和数学书，还有外公外婆送他的文具跟作业本。任冲喜欢那个有斑马图案的铁皮文具盒，喜欢文具盒里散发着香气的橡皮、镶着小镜子的圆形卷笔刀和带条纹的铅笔。单单为了这些，他也愿意去上学。任安却对那两本教科书大感兴趣。他把每一页都翻看了，然后对任冲说："哥哥，你老师的字写得真好。"

任冲倒晓得这书是印的不是写的，却说："肯定写得好，不然还当什么老师。"

露出无比欣羡的表情，任安眼巴巴地望着宋巧云，说："妈妈，我也要上小学。"

摸摸他的脑壳，宋巧云笑着说："等你读完幼儿园，妈妈就送你上小学。"

"那还要好久？"

"等你长到哥哥这么大。"

"那要等蛮久去了。不行，我明天就要去读。"

见任安说话带着些许哭腔，宋巧云怕他发烈——这小家伙虽说性子温和，然而一旦发起烈来，竟比任冲还难劝——便说："明天你跟着哥哥去喽，看学校的老师肯收你吗。"

任安马上问她要书包。见他还当了真，宋巧云只好谎话一路说到

底，声明要等学校的老师肯收他，才买书包。任安不去考虑老师会不会收他，只喜滋滋地说要跟哥哥坐在一起。任冲斜睨着他，大声说："我才不跟你坐呢，我跟陈玉讲好了，坐一桌。"

任安眨着眼睛说："那我就坐你前面要得吗？"

"那你莫转过来跟我讲小话。小学又不是幼儿园，你讲句小话老师就把你开除了。"

"那我做小动作呢？"

"也要开除。"

听说小学老师竟如此严厉，任安倒担忧起来，追问动一下屁股算不算做小动作。想把他吓住，任冲断然说："那肯定算。"

任安不作声了，搬个小板凳到门前的梧桐树下坐着悟了许久，最后还是毅然决定：不动屁股就是。

第二天早上，任安比任冲还先爬起来。第一件事就去翻装衣服的大木箱，把自己最漂亮的衣服寻出来穿上，然后把任冲的书包背好。任冲起来后看见了，叫道："快把我的书包放下来。"

"我来帮你背。"

"哪个要你背。"任冲说着去扯书包。任安不敢反抗，只有恋恋不舍地看着被任冲重新摆在左边衣箱上的书包。

大口地扒完饭后，任冲背起书包。任建国问他要不要送。任冲大声说："我晓得路！"然后去隔壁喊陈玉。

任安本来还没吃完饭，也放下筷子，一溜就下了凳子。任建国一把捉住他，说："哥哥是去读书，你跟着去干什么？"

"我也要去读。"

"等你长到七岁就送你去读。"

"我现在就要读。"

"你现在这么小，哪个得收你？"

"我到外婆班上去读。"

"外婆是教五年级的，都是十多岁一个的，你才几岁？"

任安无言以对，便一屁股坐在地上，眼泪鼻涕全奔出来了。任冲在门口等着陈玉吃完饭，偏还要探进半个脑壳，舞眉弄眼地对任安说："你去吗？"

宋巧云一个劲地把手往外挥，说："你快点行，莫在这里惹起老弟哭。"

正好陈玉出来了，任冲这才意气风发地喝了一声："我们到学校去了！"其实他没有立刻奔赴学校，而是又和陈玉行到靠幼儿园那栋二层楼下，不停地喊戴娜。等她从楼上下来后，凑齐一个三人小组，才正式

向学校开动。

62班的班主任叫赵秋云，教语文；三十来岁，胖胖的，一张银盘脸白里透红。她进来的时候笑眯眯地喊了声同学们好。任冲觉得她那声同学们好是对自己喊的，似乎班上就只他一个同学。喊老师好的时候，他声音比谁都响亮，几乎是扯着喉咙在号。赵秋云因此多看了他两眼，还笑了一下，让任冲颇为欣喜。上数学课时，任冲也是如此表现，并充满期待地看着钱亚男老师。没想到钱亚男瞪了他一眼，让任冲大受打击，平生第一节数学课就上得无精打采，觉得那些数字冷冰冰的，就跟钱老师的脸一样。

从学校回来后，任冲倒不急着嗨，而是学大小孩们的样，先把长凳运到梧桐树下，摆上文具盒，摊开课本和作业本，再搬只小板凳坐下。任安站旁边，虔诚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故意不去看他，任冲神气地把铅笔一头塞进卷笔刀里刨尖，很响亮地吹干净笔屑，然后大咳一声，开始抄写拼音字母。任安想嗨他的卷笔刀，刚伸出手就被任冲拦住，并要他快行开。任安立场坚定，不行，咬着手指看哥哥写字，过了一会儿，见陈玉也搬出凳子在屋门口做作业，他又跑去那边观摩。最后任安得出结论：陈玉姐姐的字写得比哥哥好。

任冲听到了，大嚷起来："哪里比我写得好？"然后把陈玉的作业本拿过来比对。他写的字母又粗又黑，歪歪扭扭，就像些邋遢的顽童。陈玉写的字母小，笔画细，形状工整，站在纸上就像些干净漂亮的小女孩。瞎子也能看得出谁的字好，但任冲偏不服气，说："妹子写的字就是妖怪些。"

陈玉也不跟他争，只是蜜笑蜜笑地拿过作业本来继续抄写。半个小时后，任冲站起来，甩甩手，大声感叹道："就这么一点作业，太少了。"然后傲然四顾，看有没有哪个大人注意到自己已经做完了家庭作业。

大人们都忙着做饭或者聊天，没人来表扬他的"丰功伟绩"。任安倒还站在旁边，正拿着陈玉的语文书认真翻看，似乎里面藏着什么上好的零食。陈玉后做作业，却比任冲先写完，正坐在那里抛子。见她嗨得很专注，看都不看自己，任冲有些生气，突然伸手抢了几粒军棋子便跑。他没飙远，就绕着梧桐树转圈子。追了他几圈，陈玉头有些晕，便站住不动，那棵梧桐树却还在动。觉得没什么味，任冲把棋子塞到她手里，喊任安去滚铁环。任安却拿着书不肯放。任冲说："你看得懂吗？莫在这里做出副假样子。"

任安并没有声辩自己是不是看得懂，只是赞美学校老师非但字写得好，画也画得好，书上的这些人和动物都是活溜溜的。实在忍不住，任

冲说：“你硬是傻，书是印出来的，老师哪里画得出。”

“那字呢？”

“字也是印的。”

见任安站在那里发愣，任冲一把抢过书，递给陈玉，然后拖着任安去滚铁环。篮球场上依然热闹。只是几个刚上了一天小学的家伙，不肯再跟幼儿园的小孩嗨了，而使劲往陈松那边靠。陈松已经读小学六年级了，对这帮来投靠自己的一年级小师弟不太感兴趣，而总想着和赵虎那帮更大的小孩套近乎。但赵虎显然对他也很轻视，似乎一跟小学生嗨，就立刻辱没了初中生的阶级身份。好在每个阶级都有一摊人，嗨起来不愁没伴。只有王军始终游离于各个群体之外，就像只误入人类世界的小野兽，总是待在偏僻的角落自己跟自己嗨。

原来并不觉得王军瞎了只眼有什么要紧，但随着慢慢长大，任冲逐渐意识到这是件很悲惨的事，内疚感也就一天比一天强烈起来。很想恢复过去那种友谊，任冲主动喊过他几次，但王军总是装作没听到，要么把头勾得更低，要么就干脆转过身子去。依任冲的脾气，早就大骂起来，但对王军，他就像个欠债的人，在债主面前发不起火。远远地他看到王军正在靠食堂的操场一角抽陀螺。这种游戏很能吸引别的小孩参与，却没有人前去围观。任冲心里有些发酸，滚起铁环来也不怎么投入，好几次都是出师未捷环先倒，连球场的一个圈都没能绕完。

回家吃晚饭的时候，任冲意外地看到沈荷花大驾光临。她正坐在长凳上跟宋巧云说着什么，眼睛红红的。见任冲睁大了眼睛立在门槛边，沈荷花立刻努力绽放出亲切的笑容，似乎这几年遇到任冲总板着脸的那个人并不是她。把任冲喊到面前，宋巧云摸着他的头说：“沈阿姨叫你明天去她家吃下午饭，要得吗？”

瞥了眼沈荷花，见她一副很期待的表情，任冲没有摇头，也没有点头。见他一脸纳闷，沈荷花马上做出了解释。原来王军也到了上小学的年龄，却死活不肯去报名。无论是面对王大成的拳脚还是沈荷花的眼泪，他都无动于衷。想到自己崽本来就瞎了只眼，要是再不读书，那就只有变贼变强盗这条路了，沈荷花心里又痛又急。她想起王军原来最听任冲的话，要是再跟他嗨在一块，说不定就跟着去上学了，便来找宋巧云商量。宋巧云一听就满口答应。沈荷花还有些担心任冲不肯去，准备许诺给他买个玩具。没想到任冲一等她说完，就飞快地点头，让沈荷花感动得鼻子顿时一酸，觉得任冲其实是个好孩子，比周明跟何春生那两个剁脑壳的要好上百倍，自己这几年真不该总是冷着脸对他。

第二天下午，沈荷花特意称了一斤半肉回来，半斤炒青辣椒，一斤炖红枣。她对王大成说：“现在好了，只要有钱，农贸市场上万千的肉

等着你去称。哪像过去，一个月半斤肉票，塞你的牙缝都不够。”
王大成说：“那要有钱才行。你一次买这么多肉，亏你舍得。”
“你不晓得任冲要来吃饭？”
“请个小孩吃饭搞这么大排场干什么？”
白了他一眼，沈荷花说：“你硬是不会想。要是军军肯去读书，莫讲一斤半肉，十斤肉我也称了。”说完，就往厨房行去。
过了半个小时，厨房里便飘出红枣炖肉的香气。王大成忍不住咽口水，并把装有米酒的瓶子从柜子里掏了出来。
等到空气渐渐散温，变得有些清凉的时候，沈荷花满面春风地来喊任冲吃饭。任冲表情严肃，像电影里即将去完成重大任务的战士，就差没有跟任建国和宋巧云敬礼告别了。任安跟在任冲屁股后面送行，一送就送到王军家门口。沈荷花喊他一起进去吃。他摇摇头，却吸着鼻子，努力享受着屋内传出的香气。沈荷花把他往里拉，任安身子往外倾，大有不吃白食的高士风范，眼睛却望着任冲。任冲说：“你要么就快行，要么就进去吃，莫在这里做出副假样子。”
任安脸上顿时烧了起来，坚决不肯进去了。沈荷花便用只小碗装了些红枣炖肉，要他小心捧着拿回去吃。这肉实在炖得香，一路上竟有好几只公鸡尾随而来，看样子是想半路打劫。任安大声呵斥，也没能把它们吓跑。好在这几位鸡中好汉还记得任安拿枪来戳它们的威风，不敢贸然动手，他才得以平安把这一小碗红枣炖肉护送到家。不待宋巧云开口询问，任安就预先申明这是沈阿姨给他吃的。任建国冷笑着说：“沈荷花好小气，要请就请我们一起去啦，未必还怕把他家里吃穷？”
宋巧云面露微笑，说：“不是沈荷花小气，是另外有个人小气。”
任建国连连点头，说：“他是小气，喝口酒还要藏着喝，生怕我们看到，小气得比妇人家还要过去三里路。”
“你是不是想打牙祭了？明天也帮你称斤肉回来，你讲是炒着吃还是炖着吃？”
任建国嘿嘿笑了两声。
任安嘴里嚼着肉，还不忘及时发表意见：“我要炖着吃。就这样炖着。”
任建国看着他，说：“你今天吃了肉，明天就不准吃了。”
任安急得声音带了哭腔，说：“我要吃！”
“傻宝，爸爸是逗你嗨的。哪个不准我安安吃肉，我就一脚把他踢到云南四川去。”
这才放下心来，任安继续幸福地吃着红枣炖肉。他一点点地细嚼，生怕一下子就吃完了。照这种吃法，大概可以吃到过年那天。在沈荷花

那边，任冲却是梁山好汉的吃法，大块吃肉，就差没把王大成的酒瓶抢过来往嘴里灌了。沈荷花不断给他夹菜，夹得王大成脸色有点难看。他不好发作，便以更快的频率给自己崽夹菜。王军却不耐烦，说："我自己晓得夹呢。"

王大成脸色更加难看，运筷如风，直往自己嘴里塞。懒得理他，沈荷花对王军说："冲冲明天想喊你去学校嗨，你去不去？"

盯着自己的碗，王军说："不去。"

叹了口气，沈荷花看了任冲一眼。任冲马上说："学校蛮好嗨，有好多人。还有个滑梯，比墙还要高，嗨起来好像是从天上滑下来一样。我明天带你去滑。"

王军突然抬起头，直盯着他。任冲头次这么近地看清他那只瞎眼，布满血丝的空洞让他背上发寒。王军几乎是喊了起来："我才不到学校去，那么多人看到我这样子，丑死了！"

沈荷花停住筷子，说："傻宝，冲冲带着你去，哪个敢讲你丑？"

"我才不要他带呢。"

"你不是跟冲冲嗨得最好吗，何解不要他带？"

"我才不跟他嗨呢。他样子乖态，伢子妹子都喜欢跟他嗨。我现在变丑了，没得哪个肯跟我嗨了。"

"冲冲讲了要跟你嗨。"

"他是觉得我可怜，才跟我嗨的。我才不要别人可怜呢。我自己跟自己嗨。"

沈荷花忍不住敲了一下他的脑壳。王军顿时把筷子往地上一甩，往门外冲去。沈荷花伸手去拉，竟没抓住。看着王军的背影消失在门外，她眼睛渐渐红了。任冲也望着门外，愣了好一会儿。沈荷花要他别管，继续吃，并要王大成去把王军找回来。王大成却梗着脖子说："等我吃完再讲。"

沈荷花声音陡然变得凄厉："你到底去不去？"

见他俩就要吵起来，任冲滑下凳子，说："我吃饱了，我去找。"不等沈荷花表态，就飙了出去。

外面的暮色还是薄薄的，好像用水冲淡了的蓝墨水。任冲像只小蝌蚪在这淡蓝的水中急速游动，寻找另一只离群出走的蝌蚪。但篮球场、樟树下、长坡上，都没看到王军的影子。青工宿舍二楼尽头有个天台，王军平常喜欢在上面嗨。任冲猜他可能躲在那里，但他不想上去，因为要经过贺薇住过的房子——他一直在躲避对那件事的回忆，连青工宿舍都很少去嗨了。站在坡上，任冲双手卷成个喇叭筒，仰头对着天台高喊王军的名字，声音响亮得几乎把从头顶飞过的一只麻雀震下来。他连喊

了六七声，喊得诚恳急切，颇具荡气回肠的艺术效果，最后却招来了一把从天台上飞下的烂扫帚。甩扫帚的那位显然不想让任冲看见，当然也看不到任冲，所以这扫帚跟陈松写的作文差不多，劲头稀松，离题太远。饶是如此，任冲仍气得头发都快站起来了。他咬着牙齿，瞪着天台，直想冲上去把王军打一顿饱的。但想到王军那只空洞的瞎眼，想到沈荷花无可奈何的表情，还想到刚刚吃过的香喷喷的肉，任冲攥紧的拳头又慢慢松开，一声不吭地转身行了。

回到家里，宋巧云问他情况怎样，任冲大声说："王军现在变成个癫子了！"

宋巧云吓了一跳。再问王军如何变成癫子，任冲却鼓着腮帮不作声。宋巧云放心不下，便急匆匆地往沈荷花家中去了。王大成已经醉倒在床上，蜷缩着瘦长的身子，看上去像只烫熟的大虾。沈荷花正坐在凳子上抹眼泪，见宋巧云出现，眼泪便跑得更快了。问明情况后，得知王军并没有发癫，宋巧云才松了口气，正想再安慰两句便行人。见宋巧云细眉微蹙，一副同此忧患的模样，沈荷花心里稍稍纾解，突然想起件事，眼睛顿时亮了起来。把宋巧云拉进里屋，也不开灯，还要把嘴巴凑近宋巧云耳边，她才开口说："有件事我本来不敢跟你讲的。但看到你对我这样贴心，我不告诉你心里过不得。不过你千万莫讲是我讲的。"

见她如此郑重而神秘，宋巧云顿时紧张起来。等到沈荷花说完，宋巧云浑身就像浸在冰水里，冷得几乎说不出话。过了好半天她才问："你看清是他们两个吗？"

"看你讲的，肯定是看清了我才敢告诉你。他们两个，化装成特务我也认得。"

"仓库后面有什么？"

"你未必没去过啊？后面是片林子，林子后面有个水泥洞，正好容得下两个大人。郑小华那个骚货就最喜欢在里面跟男的干。没想到郭芳也做这样的事。不过你也莫太往心里去。男人就是猫，哪有不爱吃腥的？戴东风还不是搞了好多女的。只要任建国还顾着屋里，你就睁只眼闭只眼算了。"

对于沈荷花的这种理论，宋巧云坚决不认同。但她是以贴心人的姿态在发言，宋巧云不好反驳，只是勉强嗯了一声，便起身告辞。行出门的时候，她被门槛绊了一下，几乎摔倒。看着她像个木偶一样挪远，沈荷花心里突然涌出一阵隐秘的快慰。

这个晚上，宋巧云没去看电视，就坐在堂屋的桌旁发呆。任冲和任安都觉察到她神情有异，不敢吵闹，像两只小猫一样陪伴在她身边。六十瓦的灯泡发出橘黄色的光，洒在母子三人的脸上和身上。任冲和任安

并排坐在长凳上，小心翼翼地搭着积木，不时偷偷地看宋巧云一眼。她脸上的神情是兄弟俩从没见过的，就像冬天的水洼里闪动着薄冰，那冰就是冷冷的神情，而水就是悲哀的神情。宋巧云呆坐的时间一长，任冲心里直发冷，好像真的碰到了寒冬的冰水。任安更是受不住，去摇她的胳膊，喊道："妈妈，妈妈。"

宋巧云像是在梦中被他摇醒，缓缓低头看着他。任安便靠在她身上，两条小胳膊还围不圆她的腰。摸着他的头，宋巧云叹了口气。任冲也连忙靠过来，让宋巧云把他也揽住。一边是妈妈，一边是哥哥，任安夹在中间，觉得这样子很温暖、很安全，干脆闭上眼睛。任冲却睁着大眼睛，仰望着宋巧云。他其实想说些什么，却不晓得如何说起。过了一会儿，就低头去看任安，发现他竟然睡着了，遂马上向宋巧云报告了这一发现。宋巧云低头看着小崽那张睡梦中的脸，凄然一笑。也不把他抱到床上去，她就这么坐着，让两个崽依偎着自己，才觉得心里不那么空。

也不知过了多久，门外响起任建国沉重的脚步声。任冲心里又开始发紧，好像每一步都踩在他心上。推开门，见母子三人挤在一条长凳上，任建国有些惊讶，说："十点钟了，快送崽到床上睡觉去。"

宋巧云脸上结了层霜，看都不看他一眼。任建国愣了一下，按他的性子，马上就要发火，但不知为何，心里却虚虚的。他话锋一转，开始诉说自己今晚手气不好，钻了几次桌子。见宋巧云还是没反应，他便在任冲脑壳上拍了一下，说："还不去睡觉，明天早上又睡得像头猪一样喽。"

"你莫拍我！"

"哎呀，我拍你都拍不得了，你以为你当了皇帝。就算你当了皇帝，我还是你爸爸，莫讲拍你，打你都是正打。"

"他没得你这样的爸爸！"

被宋巧云猛然戳出的这句话梗住了喉咙，任建国怔怔地看着她站起来，把任安抱进里屋。任冲也跟了进去。堂屋里只剩下任建国呆站着。灯光似乎一下子变得暗淡起来。

上床后，任冲被任安在睡梦里习惯性地吮住大拇指的时候，并没有像往常那样抽出来。他睁着眼睛，尖着耳朵，像一只心怀惊恐的小老鼠，努力捕捉着堂屋的动静。先是有低低的声音飘来，然后渐渐高起来，急促起来，任建国和宋巧云的声音像两股绳子在空中绞着。宋巧云的声音尖厉，而任建国的嗓门洪亮，相持了一阵，宋巧云的声音被压了下去。任冲不觉握紧拳头，马上他就听到了哭声如风雨袭来。任建国的大嗓门迅速熄火，过了好一会儿，便开始赌咒发誓。任冲听到他

说："骗你我是头猪，要得吗？"

宋巧云的哭声慢慢低下去，仿佛相信了他。虽然明知爸爸是在骗妈妈，任冲还是为他们不再继续争吵而松了口气。先前他整个人都绷得紧紧的，陡然一松，倦意就像洪水涌了出来，在瞬间把他淹没。

第二天早上吃饭的时候，任冲的目光在任建国和宋巧云脸上刮来刮去。宋巧云眼皮有些浮肿，不过脸上那层寒霜已经消融了不少。任建国脸色如常，只是当发现任冲老盯着他看的时候，突然就不耐烦起来，吼道："你还不快吃。等一下要行路去学校，还在这里挨死。"

任冲很不服气，心想："你做了坏事，讲了假话，还这么雄？"他期待着宋巧云的拔刀相助。没想到宋巧云也催他快吃。任冲憋了股气，饭没吃完就滑下桌，背上书包往外跑。等上陈玉后，他说不喊戴娜了。陈玉眼睛一亮，不过还是担心戴娜会怪他们。任冲把眉毛一扬，说："还怕她怪。她妈妈现在又不是我们老师了。"陈玉最喜欢看到任冲这副神气的模样，遂点点头，嘴角绽放出一朵蜜笑。

晨读快结束的时候，戴娜才嘟着嘴，眼睛红红的行进来。见她好像受了天大的委屈，以为是在家里挨骂了，赵秋云也没问她为何迟到。第一节课上完后，同学们都一窝蜂地涌出教室，到操场上去嗨。戴娜偏生还钉在座位上，脸绷得铁紧，专等任冲和陈玉前来道歉并予以安慰。任冲和陈玉是一对同桌小鸳鸯，就坐在跟她相邻的第一大组，而且是并排，中间只隔条过道，任冲稍稍侧身屁股不离凳就能抓住她的辫子。眼角余光扫到任冲站了起来，戴娜努力把脸绷得更紧。没想到任冲带着陈玉直往外冲，嘴里还叫着："嗨去哦！"

陈玉心里过意不去，回头望着戴娜，想跟她说点什么，身体却被任冲扯得直往外倒。戴娜把头伏在桌子上，呜呜地哭了起来。上课铃又一次响起来的时候，陈玉行进教室，看见戴娜脸还贴在桌面上，便推推她的肩膀，小声说："戴娜，上课了。"

戴娜似乎专等这一刻，突然昂头直腰，伸手把陈玉的手猛地荡开，横着眼睛，咬着牙齿说："哪个要你管。不怕丑，专门跟伢子嗨！"

她的声音超出了风琴的最高音，全班同学的目光像探照灯一样全扫到这边来，个个脸上都爆出惊讶，连刚行进教室的赵秋云也愣在了讲台边。看着戴娜那张因愤怒而有些变形的脸，陈玉半张着嘴，却发不出任何声音；脸上蹿起一片火烧云，从双颊迅速弥漫到耳朵根。任冲行上前，挡在戴娜前面，对戴娜鼓起眼睛，说："你想挨打了！"

戴娜站起来，昂着头，把胸脯挺向任冲，说："你打啦！你打啦！"眼泪又一次滚滚而下。

赵秋云喝道："任冲，你回座位上去。戴娜，你也坐下。有什么

事，先上了课再讲。”

小学老师的威力远胜幼儿园老师。任冲和戴娜便一声不吭地坐下，只是怒气还在胸中鼓荡。陈玉却并不愤怒，相反，想起戴娜那副满脸泪痕的模样，心中还觉得抱歉。她不住地偷偷去瞟戴娜。戴娜目光笔直地投向黑板，看那神情，似乎已下定决心，不再侧过头来看他们一眼。

下了课后，赵秋云把任冲、戴娜和陈玉喊到教师休息室，问他们何解相骂。

戴娜说：“他们不来喊我上学，害得我迟到。”

任冲眼睛一瞪，说：“哪个规定要来喊你。”

“我们明明讲好三个人一起上学的。”

陈玉忙说：“今天我们起迟了，以为你先行了，就没来喊你。”说完后，她脸红红的。

“你讲假话。”

陈玉很软弱地声明是真的，但脸红得更厉害了。

任冲说：“你怪她做什么，是我不喊你的。”

见任冲的表情和口气都硬得像石头，戴娜鼻子一酸，眼泪又飙了出来。

赵秋云要戴娜别哭了，然后又批评她不该那样讲陈玉。本来觉得是受了天大的委屈，而赵老师还批评自己，戴娜实在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赵秋云只有皱起眉头，喝了声：“莫哭！”

戴娜这才真切地意识到现在不是在机械厂幼儿园，面前的老师也不是自己妈妈。她努力去抹眼泪，胸脯还是一起一伏的。赵秋云又批评了任冲，说他不该那么凶。然后号召三个人要团结，继续做好朋友。戴娜却表示，再也不跟他俩嗨了。

任冲忍不住大声说：“哪个喜欢跟你嗨！”见赵秋云盯着自己，又连忙闭嘴。这时上课铃又响了。是钱亚男的数学课，赵秋云不好再把他们留在教师休息室谈话，便要他们先去上课。

中午放学后，大家排队回家。戴娜远远地落在后面，就像一只掉队的小雁。陈玉屡屡回顾，反而助长了她的怨气，把脖子扭得格外夸张。这倒让陈玉越发心虚，小声向任冲提议跟戴娜讲和。任冲梗着脖子坚决不肯。陈玉问任冲何解突然就跟戴娜黑脸，任冲自己也搞不太清，反正就是不愿意跟戴娜嗨了。最后陈玉叹了口气说：“随你。”

回到家里，戴娜放下书包，一头扑在枕头上，又呜呜地哭起来。郭芳哄了她半天，也没能把她从枕头上哄起来半寸。戴东风被她哭得有些烦，一巴掌拍在小公主娇嫩的屁股上，立刻就拍出更加凄惨的哭声，以及老婆的怒目呵斥。等到戴娜哭累了，郭芳才从她断断续续的声音中打

探出了事情的原委，便问她任冲何解不跟她嗨了。戴娜悟了一阵，先是脸色茫然，然后恍然大悟，说："肯定是陈玉讲了我坏话。"

"陈玉何解要讲你坏话呢？"

"她喜欢任冲。"

郭芳笑了起来，说："她喜欢任冲是她的事，何解要讲你坏话呢？"

戴娜被这句话问蒙了，又悟了好一阵才说："她怕我把任冲抢行了。"

郭芳笑得更是风情四溢，摸着她的脑壳说："你这个小脑壳，何解想得这么复杂？"

"是真的。我长得比她乖态，新衣服也比她多。"

郭芳把她搂在怀里，说："我们娜娜这么标致，任冲不跟娜娜嗨只跟陈玉嗨，是个傻宝，我们不理他。"

戴娜扁起嘴巴说："任冲调皮得要死，在学校里经常挨老师批评。"

"那娜娜有没有挨老师批评？"

戴娜迟疑着摇摇头。郭芳表扬了两句，便把她哄到了餐桌边。

下午上学的时候，戴娜尽管一个人奋然出发，但心里还是希望看到任冲和陈玉在门外等她。她甚至还想象了他们面带羞惭的模样。然而门外空荡荡的，只有两只麻雀在空地上跳行，仿佛在嗨踢田的游戏。戴娜努力把头昂得高高的，眼睛却有点发酸。她绝不肯相信任冲会为了陈玉而不跟她嗨了。自己是小公主，陈玉只是侍候公主的小丫头，怎么会呢？但任冲就是没有等她。行到长坡上，杨真、何春生和孙爱红正在前头，戴娜便把脚步放慢，不愿意让他们看到自己落单。但何春生就爱东张西望，身子跟脑壳不停地晃荡，偶尔也回头瞅瞅，一眼就瞅到了戴娜，立刻向同伴通报了这一发现。杨真跟孙爱红回头张望了一眼，确定她身边没有随从，惊异之余，就交头接耳起来。能够想象出他们在说什么，戴娜心里顿时一阵刺痛，恨不得喊警察叔叔把这三个人都抓起来，最好把陈玉也抓起来。至于抓不抓任冲，她倒犹豫起来，想了好一阵才决定：如果任冲向她赔礼道歉，并且从此只陪她嗨，就不抓。就在她决定原谅任冲的时候，这小子带着陈玉像阵风似的从后面赶了上来，越过戴娜，飘到了前面。见他俩头也不回，戴娜气得手脚发凉，只想喊警察叔叔来把任冲枪毙了。

下午最后一节课开始选班干部。说是选，其实是赵秋云和钱亚男商定好的，同学们连举手表决的过场都免了。戴娜出任音乐委员，陈玉当上了学习委员，就连陈勇也捞了个体育委员。任冲却只分得一顶小组长的帽子，他不敢冲老师发火，却在放学后对陈勇说："你有什么了不起，打得赢我吗？"

虽然已经比任冲高出一块横放的红砖，陈勇在他面前还是有些怯火，说：“是赵老师要我当的，又不是我想当的。”

苏建也戴了顶小组长的帽子，倒是心满意足，晃着脑壳说：“赵老师还是蛮看得起我们。”这句话立刻招来了任冲的怒目而视。他脑壳立刻不晃了，但脸上的表情还是很得意。

钱兵却摆出副苦瓜相，说：“你们都当了班干部，就只我没当，老师肯定是看不起我。”

陈勇和苏建连忙安慰他。这时出任班长的欧明从他们面前经过，任冲哼了一声，横着眼睛去瞄他。欧明目光却不和他对接，这让任冲更加恼火，大声说：“长得像个妹子一样，还当班长。”

欧明这才看了他一眼，神情平静，也没有停下脚步和他争论，而是径直行到前头，让同学们按出校门后的走向排成两队。欧明衣着整洁、五官精致、举止文静，比陈勇还要高出一块砖头，看上去像是从大城市来的。女孩子看他时目光都闪动着仰慕和羞涩，而那些衣着邋遢的调皮鬼在他面前会油然而生一种自卑之感。这样的人当班长，大部分同学觉得是理所当然。任冲没有自卑感更不会去仰慕，倒是欧明不争不吵的态度让他感到意外，就像一条小狗碰上一只缩在硬壳里的乌龟那样，有种无从下手的茫然。当同学们按照欧明的吩咐把自己砌进逐渐整齐的队伍时，任冲也不由自主地加入了进去。

小学生列队回家，通常还没行出校门口就散了架的，是五、六年级的学生；刚一出校门就自我松绑的，那是三、四年级的学生；能够维持队形行上半里路的，是一、二年级的学生。出了校门口后，副班长蔡集贤带了一队往左行。欧明带着任冲所在的一队往右行。他住在公鸡山上，那是飞龙县最早一批私人楼房聚集的地方，在上面修房的要么是发了财的个体户，要么就是党政干部。也不知是谁传出欧明的爸爸是电力局副局长，这使他又增添了一道让同学们感到敬畏的光环。当他挺直着腰行在最前面时，连陈玉的眼中也闪动着仰慕的光芒。

队伍开到老街边上的时候，任冲欢呼一声，冲到大井边，把手探进冰凉的水中。

欧明喊道：“任冲，赵老师说不准嗨水。”

任冲翘起屁股对着他，根本就不理睬。如果欧明这个时候能果断地施展班长的权威，把任冲拖回来，那么队伍依然可以保持整齐。但他从来不习惯霸蛮，只是叹了口气，准备继续往前行。没想到队伍就像道坝，任冲这个大窟窿没堵住，便开始迅速崩散。先是陈勇、苏建和钱兵追随任冲来到井边。然后是陈玉红着脸说去把任冲喊回来，结果她自己有去无回。因为任冲威胁说如果她要归队，就再不理她了。其他几个调

皮点的男同学趁机起哄，竭力把队伍打散。最后欧明发现只有一些女同学在后面。好在他从小就喜欢和女孩子嗨，特意把脚步放慢，等女同学们慢慢地和他行成并排。

那些女同学喜欢远远地看着欧明，悄悄地谈论，真靠近他时，反而把头低了下去，目光躲躲闪闪，你戳戳我，我瞟瞟你，彼此都笑得羞涩，连话也不敢多说了。只有戴娜的头照样昂得很高，紧绷着脸——她在为陈玉当上了学习委员的事而生气。欧明主动对她一笑，戴娜的脸才松了下来，不过还是摆出了小公主应有的骄傲，欧明问她一句，她才说一句。欧明说起话来很柔，跟任冲硬邦邦的口气截然不同，让戴娜听着很舒服，脸上的笑开始像云一样飘来飘去。见他们讲得投机，其他女同学都悄悄地往后撤，远远地观望着，话又多了起来。大家总的看法是欧明长得标致，穿得又好，戴娜乖态，打扮得也好。因此他们两个凑在一起，同学们都没什么意见。有人提出陈玉其实比戴娜还乖态些，马上就有人指出陈玉穿得没戴娜好。又有人说陈玉跟任冲蛮好。然后话题转移到任冲头上。叽叽喳喳了一阵，她们给任冲总结了两点：一是调皮得像孙悟空，二是样子也长得好，跟陈玉还算般配。

同学们在前面议论任冲的时候，他正在和陈勇他们分边打水仗。陈玉躲在旁边的梧桐树下，帮他们看守书包。任冲脸上和衣领都透湿，兴头却像汽油燃起的火，水越浇越旺，奋力兜水对着陈勇泼去。陈勇打得性起，也忘记了任冲是老大，一片一片的水甩过去。苏建跟陈勇一边，钱兵跟任冲一边，这两位豪杰对泼了一阵，头发都湿了，便交换了一个眼神，就住了手，站在井的另一边，观看主将交战。瞧了一会儿，他们都看出了任冲竟然处于劣势。

其实论勇猛，论力气，任冲都盖过陈勇，但是他手臂比对方短，就在这上头吃了亏。眼看得胸前都湿了一大片，任冲来了火，不退反进，水也不兜了，对着陈勇直撞过去。见他发猛疯，陈勇转身就跑。生怕他逃走，任冲脚下灌足了劲。没想到井边极滑，脚底一溜，他就摔到了井里，溅起一片惊呼声。好在这是个敞口井，形状相当于水池。任冲并不惊慌，手脚没有乱动，觉得有只大手从下面使劲把他往上推。等到在旁边洗菜洗衣服的大人们赶过来的时候，他已经重新站在了井边，呆呆地看着围观的人们。有个老妇人担心任冲是吓跑了魂，弯起食指在他脑门上使劲一刮。

任冲眼睛立刻睁得溜圆，问：“你打我做什么？”

那个妇人这才放了心，以为是自己的办法生效，连连说：“菩萨保佑得好，菩萨保佑得好。”

陈勇半是害怕半是关心，问：“你没得事吧？”

任冲板着脸，摇摇头。见他没有找自己麻烦的意思，陈勇松了口气，但不好就这么行，也不晓得再说些什么，就上前跟他并排站着，共同以沉默来抵御着大人们的议论。陈玉起初骇得心都快蹦了出来。尽管任冲很快重返陆地，那颗心还是像个乒乓球一样弹个不停。她挪着有些发软的腿，行上前去，见任冲浑身透湿，心疼得蹙起眉头，催他快回去换衣服。任冲不吭声，行到梧桐树下，单手提起书包，也不跟陈勇他们打招呼，就往机械厂方向行去。陈玉努力加快脚步，甚至有时还要小跑几步，才勉强跟得上他。

望着他们远去的身影，苏建说："陈玉对任冲极好。"

陈勇问："你是不是也喜欢陈玉？"

苏建连忙猛摇脑壳，几乎把脑壳摇脱。

行了一段路后，任冲却突然停住了脚步。陈玉问他怎么了。任冲说："我等身上的衣服干了再回去。不然我爸爸会打死我。"

陈玉的眉头蹙得更紧，说："那会得病的。"

任冲很肯定地说不会。他身上就一条短裤和一件半旧的短袖衬衣。夏天黄昏的阳光尚残留着一些热气。那件薄薄的衬衣已是半干，短裤却还是湿湿的，贴在大腿上。不过这短裤是蓝黑色，乍看倒瞧不出是刚浸过水的。围着他打量了一圈，陈玉也觉得任冲这个办法行得通，就不再反对。

任冲要她先回去，陈玉说："我陪你。"

"等一下你妈妈还以为你留堂。"

"不要紧。我回去告诉她我当了学习委员，她就会蛮高兴，还会买糖给我吃。"

任冲想起自己就当了个小组长，水仗也没打赢，火气又鼓了起来。但面前站着的是陈玉，不是欧明也不是陈勇，他只有抿紧嘴，把火气关在肚子里。见任冲脸色有异，陈玉也想起了他只当上小组长，说："我明天跟赵老师讲，告诉她你在幼儿园是当班长的。"

像是做了贼将要被人检举，任冲打了个激灵，大声说："你莫去讲，丑死人了。"

"那有什么丑的？"

"反正蛮丑。"

见任冲着急的样子，陈玉微笑着说："要得呢，我不得去讲呢。"

任冲这才落了心，从地上捡起石头，去打路边树上的麻雀。石头飙进枝叶间，几只麻雀迅速蹿起，扑腾出一片簌簌之声。望着那些远去的小黑点，任冲说："要是有把气枪就好。"停了一下，又宣布了自己的理想："我长大后要去当解放军，天天拿枪打麻雀。"说完，又问陈玉想当

什么。

陈玉想了想，说："我要当科学家。我觉得科学家好高级。"

任冲有同感，连忙说："那我也要当科学家。"

陈玉脸上立刻开出朵花，说："要得，我们一起当。"

就在他们憧憬美好未来之时，阳光已经渐渐隐退。一阵凉风吹来，任冲突然觉得身上发冷。在某一瞬间冷到了骨头里，他打了个哆嗦，不由自主地耸起肩膀。陈玉问他要不要紧。他马上又松开肩膀，挺起腰，说自己没事。只是声音不那么响亮干脆，像是也被井水打湿泡软了。

快到家门口的时候，两人看见郭芳站在陈玉家门口，和陈红心说着话。陈玉上前喊了声"郭老师"。笑得眯起眼睛，郭芳说："陈玉，你蛮狠啊，还当了学习委员。以后要跟戴娜互相帮助，两个人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陈红心的笑是从心底泛出来的，她说："郭老师的话你听到吗？"

陈玉点点头。她绝没有想到戴娜回去后在家中哭闹了一场，要郭芳到学校去跟老师说，别让陈玉当学习委员。板起脸训了她两句，郭芳又得知女儿跟任冲和陈玉还没有和好。心知女儿太骄傲，如果总是跟陈玉任冲黑脸，只怕会太孤立，在班上受欺负，遂屈尊跑来恭贺陈红心。陈红心跟她男人都是普通工人，崽在学校里只晓得打闹，没被学校开除已经是要念阿弥陀佛，当班干部就不要去想了，没想到女儿才上学就当了学习委员，顿时又看到了希望。本来有些重男轻女的，但现在她摸着陈玉的脑壳舍不得放，像是突然间发现自己家里还有个放光的宝贝。见陈玉受到大人的表扬，任冲替她高兴，同时又有些失落，也没喊郭老师，勾着头往自己屋里钻。郭芳喊了声任冲，正准备向他灌输机械厂的小朋友要团结的思想，一直隐遁在屋里尖起耳朵听她们说话的宋巧云探出半个头，冷着脸把任冲喊了进去，然后把门摔出一声重响。

这一下摔得陈红心大惊失色——她跟宋巧云做了多年邻居，还没见过她对人如此无礼——连忙向郭芳解释说宋巧云可能在单位上跟人吵架了，心里有气。郭芳勉强一笑，脸色有些发白，跟陈红心又扯了两句，就匆匆行了。突然想起今天在车间听到的一些传闻，陈红心久久盯着她的背影。直到看不见人了，她还在望着那个方向。陈玉来扯她衣角，陈红心才回过神来，钻进了屋里。今天是陈平在做饭。她钻进厨房，把声音压低："你听到讲吗，郭芳跟任建国有戏。"

陈平横了她一眼，边炒菜边发出冷笑，说："那些当官的专门搞别人的老婆，当老百姓的未必就不可以搞当官的老婆？"

陈红心眼睛更亮，问："真的有这回事？"

"有没有，要当场捉到才算数。你去管这些事干什么，管好自己就

要得了。”

在他背上擂了一下，陈红心说：“我哪里没管好自己了？”

见老婆脸上飞红，陈平咧嘴一笑，小腹蹿起一股热流，一边把菜铲进碗里，一边决定今晚上好好干一场。

这个晚上，当陈平和陈红心把床板弄得咯咯响的时候，隔壁的任冲身体发起了寒战。他躺在床上就像躺在井里。冰冷的水从四面压迫着他，而让他感到压迫的是自己的脑壳，仿佛涨大了十倍。巨石一样沉重的脑壳里有火在燃烧。热火和冷水相激相荡，最能硬撑的任冲也忍不住要大声呻吟起来。

七

因为得了重感冒，任冲在县人民医院打了三天吊针。赵秋云发动同学们来家中看他，领头的当然是欧明。欧班长似乎忘记了任冲跟他作对的事，转达了赵老师的问候，要他好好休息，然后提出自己每天放学后，和陈玉一起来帮任冲补习功课。任冲马上说：“陈玉帮我补习就要得了，你难得行。”

欧明把头转向陈玉。陈玉点点头，说：“任冲是怕你回家晚了。我来帮他补就要得了。”

“你一个人补语文和数学，奈得何吗？”

陈玉粲然一笑，说：“我是学习委员，当然奈得何。”

欧明说：“那就好。”然后掏出自己带来的慰问礼物，乃是一盒包装精美的夹心饼干。其他同学见状，纷纷亮出了各自的礼品：有的擎起根辣椒糖，有的捧出个臭皮柑。陈勇的礼物可谓别出心裁，乃是一把石头弹弓。看见这件礼物，任冲精神陡长，一把抢过，拿在手中翻来覆去地看。弓身是用粉条粗的硬铁丝钳制而成，这种铁丝任冲倒见得多了，并不觉得稀罕；弓弦竟是用医生扎在病人手臂上以便抽血的橡皮管做的，弹兜则是块结实的小长方形皮革，一面带毛，一面闪着油亮的光，这两样都让任冲爱不释手。他甚至举起弹弓，用力拉开弓弦。站在前面的同学们见他的架势凶猛，明知没装石头，也都下意识地往后缩。任冲连忙调高对准天花板。

见他对自己的礼物如此赏识，陈勇满脸生光地说：“任冲得了病，还这么凶火。”

许多同学都笑起来。任安站在床角，拖着两筒鼻涕，脸上笑得一塌糊涂。宋巧云要留小朋友们吃饭，大家都看着欧明。欧明说：“谢谢阿姨，我们还要回家写作业。”然后向任冲说再见。任冲要下床送他们，欧明按住他说：“你莫送了。”他按得很轻，任冲不好跟他争力；鼻子闻着他身上传来的香皂气味，心里涌起一阵温暖，同时又感到有些羞愧。

等目送他们行远，宋巧云从门口转进屋来，向任冲问清那个最高的男同学叫什么，在班上当什么，然后感叹道：“极好的一个伢子喽，长得乖态，又懂礼貌，你要向他学习。”

任冲这次倒没有感到不服气，而是老老实实嗯了一声。

第二天傍晚，陈勇、苏建、钱兵这三位小兄弟又来探望任冲。见到这三个脏兮兮的街上小孩，宋巧云心里有些厌恶。但人家毕竟是同学情

重，宋巧云尽量保持着和颜悦色，每个还发了块水果糖。陈勇他们把糖咂得啧啧有声，围坐在床头跟任冲讲白话，一讲就是半个多小时，似乎忘记了还要回家。陈玉见状，大声说："你们还不回去，我要跟任冲补课了。"

任冲说："你们干脆在我屋里做作业算了。"

陈勇正想应着好，陈玉说："不行，等一下你们又只顾着讲白话。"

苏建对陈勇说："那我们回去算了，莫耽误任冲补课。"然后瞟了陈玉一眼。见她眼睛中有赞赏之意，脸上顿时一亮。

陈勇说："那我们明天再来看你。"

任冲正想应着好，宋巧云连忙说："冲冲明天就快好了，你们也难得行，莫来算了。"

任冲溜下床，把陈勇他们送到短坡上。陈勇要他莫送了，他才回转身。进了屋，宋巧云皱着眉头对他说："陈勇这些人不讲卫生，身上邋遢死了，像是从煤矿里爬出来的。你以后跟他们讲，要他们穿干净些。"

见自己的朋友被妈妈如此评价，任冲脸上发烧，硬着嘴说："他们从来就是这样，还没有老弟邋遢。"

"看你讲的，老弟比他们还是爱干净些。"

"老弟哪里干净，天天在垃圾堆里钻。"

宋巧云被任冲顶得没有话说，见任安在一边很得意地笑，没好气地说："你笑什么笑，只晓得去翻垃圾，以后莫读书算了，专门去捡垃圾。"

"不行，我要读书。"

见任安着急的样子，宋巧云想笑，但还是板起脸，说："那你以后莫去垃圾堆里钻，要得吗？"

任安悟了许久，表情有些痛苦，最后还是点点头。

到了第三天傍晚，陈勇他们又像三只小猴一样，结成一支小队伍，神情欢快地向任冲家里进军。宋巧云刚从平房尽头的厕所里出来，远远地看见这支小分队，脸色不禁一沉。但再定睛一看，小分队后面还跟着位胖胖的老妇人，提着袋东西，步履有点蹒跚，正是张家奶奶，连忙堆出笑容，迎了上去。

张家奶奶对宋巧云说："这三个鬼崽崽，今天才告诉我冲冲得病了。"

宋巧云连忙扶着她进了屋。陈勇他们也得以跟在后面鱼贯而入。任冲立刻从床上爬起来，两手撑在床沿，像条神情欢快的小狗，大喊："奶奶。"

任安跑到张家奶奶身边，抱住她的大腿，也铆足了劲喊了一声，像是在跟哥哥比赛谁的声音更高。

张家奶奶的笑跟她脸上的肉一样四下流淌。行近床头，她仔细看了任冲一会儿，又把手覆盖在他额头上量了下体温，说："烧是退得差不多了，就是脸瘦了些。"

宋巧云说："你老人家不晓得，那天烧到四十度，吓得我跟建国要死。夜里一点多钟了，往人民医院送。医生讲要是再来晚一下，就要把脑壳烧坏。"

张家奶奶听得一脸惊恐，把任冲搂住，说："你以后千万要小心，莫冻了。"见任冲应着好，才落心，把带来的东西打开，说："奶奶没得好东西把你吃，就带了一斤红枣，还有些桂圆。你多吃点，要把身体补好。"

宋巧云感谢了一番，定要留她吃饭。张家奶奶却声明屋里煮了一鼎锅饭在那里。晓得她有个怪脾气，就是不愿意在别人屋里吃饭，甚至在自己屋里吃饭，也是弄好饭菜等丈夫和崽女都吃了，才肯上桌，吃些剩菜下饭。任建国说这是旧社会留下的老习惯。宋巧云觉得有些不可理解，但又拗不过张家奶奶，便回了她一包砂糖、半斤发饼。推辞了一阵，张家奶奶接过来，行到门口又突然把东西放下，快步前行，仿佛撂在那的是拉开导火索的手榴弹。宋巧云撵了几步，被她发觉，竟然加速到几乎要进入短跑状态。生怕她摔倒，宋巧云只有停下来，喊道："我不得追了，你老人家慢些行，莫摔倒了。"

张家奶奶回了好几次头，确定宋巧云不会追来，才恢复正常步态，在陈勇他们的簇拥下慢慢行远。

直到张家奶奶的背影完全消失，宋巧云才转身回屋，对任建国说："张家奶奶真的好，就跟亲奶奶一样。"

任建国说："要是我妈妈还在，看到冲冲和安安，那还不是当两个小菩萨一样在心尖尖上供着。"

宋巧云叹了口气，说："你爸爸不是还在？他就会顾着自己，过年发压岁钱，一个一块，天底下哪有做爷爷的这么小气？"

"他也没什么钱，又不肯做事，你没看到蔬菜场他那两块地都快荒了，还要靠我们给他钱呢。"

"唉，他要不是那么懒，你妈妈当年也不会死得那样早。"

任建国眼睛有些微微发红，说："我妈妈真的就是累死的。"

"你还算好，像你妈妈，肯做事。任建军就跟你爸爸一个模子里出来的，二十多岁的人了，天天游手好闲。今天在街上碰到他，还硬跟我借了两块钱。"

“你借给他做什么？”
“他讲是给你爸爸买药，我何解好意思讲不借？”
“他的话，你最多信一半。”
“我晓得信哪一半？”
任建国也搞不清该信哪一半，便抽出支烟把嘴巴堵住。这时陈玉进来要给任冲补习功课，任冲的脸顿时从六十瓦暗成了四十五瓦，说：“反正我明天要上学了，今天就不补了。”
“不行，明天有明天的课。”
任冲还想逃避，宋巧云命令他立刻把书包拿过来，然后又摸着陈玉的头说：“冲冲在学校里要是不听你的话，你就告诉宋阿姨好了。”
陈玉昂起头看着宋巧云，说：“任冲在学校里总是保护我，别的男同学都不敢欺负我。”
宋巧云表扬了任冲两句，他情绪才好转了一些。任安早替他把书包拿了过来，还积极主动地把书本摊开在桌上。陈玉讲解的时候，他就坐在任冲旁边，听得比哥哥要认真得多。
第二天早上，任冲和陈玉一起去上学。行到门口的时候，两人发现戴娜居然已经站在那里。以为是在等他们，陈玉还犹豫着是不是跟她打声招呼。但戴娜只瞟了他们一眼，目光就滑开了，往公鸡山的方向张望。机械厂右边有条小路直通公鸡山，路两边是乡下的菜地间杂着城里人修的楼房。夏天的太阳不睡懒觉，早就升得老高。任冲看见欧明披着阳光从小路上行过来，脸上的笑容跟早上的阳光一样温暖灿烂。任冲本来想带着陈玉先行，然而欧明热情地招呼他们一起行。任冲不好意思再跟他唱反调。戴娜虽然板着脸，但也没有出声反对。于是四个人结伴前行。
先是欧明和任冲边行边说，然后陈玉也加入了谈话的行列。欧明怕戴娜受冷落，又努力从她嘴里勾出话来。过了一会儿，陈玉跟戴娜偶尔也搭上了话。只有任冲还不肯跟戴娜说话，不过并没有黑着脸对她。快行到校门口的时候，戴娜的脸上已经绽出笑容。她的笑透着骄傲和矜持，陈玉的笑则显得乖巧和善，欧明多半是微笑，任冲则喜欢咧开嘴大笑。赵秋云从教师宿舍楼行出来，看到这四个长得乖态的小学生行成一排，有说有笑，也不禁感到愉快。尤其是当任冲他们争先恐后地喊着赵老师的时候，她心里就像是大热天喝了碗沁凉的酸梅汤，更加受用。十多年来，她都没有厌倦教学生涯，有大半就是因为这种感觉经常能出现。
第一节课下课铃才响，任冲和陈勇就带头冲出教室。他们刚从高年级同学那里学来一种新游戏：斗鸡。其方法是单腿站立，另一只腿弯曲

架在站立腿的大腿上，呈锐角三角形，一手钩着脚踝处，用弯曲的膝盖头相斗，一方倒地或两脚着地即算输。在教室走廊前有块正方形的大水泥坪，坪中央有个喷水池。62班的这帮小豪杰在池边抢占了一块空地。众人公推看上去最为强壮的任冲和陈勇为作战双方主帅，由他们轮流点将。任冲点了钱兵，陈勇点了苏建。任冲又要把欧明拉进来。欧班长面对此类剧烈武斗有点怯场，扭捏了一阵，敌不过任冲的盛情相邀，还是勉强加入了。副班长蔡集贤倒毫不推辞，很爽快地加入到陈勇一伙。双方很快各凑足五人，任冲一声大喝，便捉对儿展开厮杀。

陈勇不去斗任冲，却直奔欧明。欧明竖着看比他高了一块横放的砖头，横着看却比他瘦了两圈。他斯斯文文地把膝盖头往前送出，仿佛要跟陈勇的膝盖行碰头礼。陈勇却毫不客气地使劲往上一顶，欧明连退几步，靠在喷水池边。虽然重新站稳桩子，但他已不敢跟陈勇争锋，转身单腿连跳四五步，想摆脱这员悍将。陈勇却没打算转移目标，咬在他屁股后面。一个追，一个逃，两人沿着喷水池绕了大半圈。任冲见状，放过正被他压着打的蔡集贤，几个跳步，挡在欧明
前面。

欧明才松了口气，却发现蔡集贤正盯着他。他向蔡集贤一笑，又摇摇头，意思是我俩都是班长，就别窝里斗了。蔡集贤却向他跳了过来。他想欧明不过是长得乖态，家里条件好，成绩未必比自己好，却当了正班长，心里早窝了口气。这口气让刚刚被任冲杀蔫了的他又重新变得斗志昂扬，甚至劲头更大。在他接二连三的冲撞下，欧明的斯文招式显然不堪御敌，但他想到班长要是向副班长投降，是件很丑的事，还是支撑着没有放下那只架起的脚，只盼着任冲能过来支援他。

任冲跟陈勇正斗得性起，无暇顾及他这边的险情。陈勇比任冲高，屡屡跳起来，像俯冲的战斗机向对手撞去。任冲就像地对空导弹，每次都是硬碰硬地向上反挑。陈勇跳起来往下压，能够把全身的力量加在膝盖上，任冲却只能以单腿之力反击，未免有点吃亏。但他越战越勇，也越战越有章法。等陈勇再次跳起的时候，任冲不待他压过来，往前一跳，膝盖头已伸到陈勇弯曲的大腿下，再往上一送，结结实实地顶在他大腿麻筋上。陈勇像被过了一下电，半边身子都是木的，翻倒在地。任冲斗志不减，转身寻找下一个对手。见欧明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任冲大喝一声，跳了过去。见他奔过来，蔡集贤咬着牙，连连催劲，想先把欧明斗倒。但欧明也学乖了，小幅度地跳动，尽量不跟他碰撞。蔡集贤正想骂他是个妹子，只晓得躲，任冲已经赶到。他不好意思主动认输，只有硬着头皮应战。欧明居然还试图从背后夹攻他。任冲却喝道：“哪个要你帮忙！”

欧明只好跳到一边观战。观了不到十秒钟，蔡集贤被任冲跳起来撞到胸膛上，连退几步，终于支撑不住，一屁股坐到地上。这边五个已去了两个，其中一个还是主将，剩下的三个虽然还蹦跶得欢，但力量对比过于悬殊，很快就在围攻中被斗垮。赢的这一边固然兴高采烈，输的那一边兴致也分毫未减，大有重战一场的趋势。只是上课铃响了，他们只有恋恋不舍地回到
教室。

下午有节体育课，还没上课，同学们就奔向右边侧门外的操场。说是操场，其实是个大土坪，连水泥都没冻上。如果不是竖了个篮球架，挖了个沙坑，很难想象这是学校的专用操场，放鸡倒是比较适合。土坪是块洼地，地头高处有座坟山。右边与坟山隔着一条小路的，是更广阔的菜地。坟山左边，挨着道围墙，墙内就是机械厂。任冲独自在墙外徘徊了一阵，觉得这边的墙虽然高了点，但墙体上砖缝更多，似乎大有可为。正当他想一试身手的时候，体育老师雷武吹响了集合哨。任冲只有先回归集体中来。

雷武四十来岁，显得老相，常让人误会成五十有余；个子不高，缩头缩脑的像只猴子，看不出跟体育有什么关系。不过当有人因调皮被他一把揪出队伍的时候，才发觉他力气实在不小。任冲看着陈勇站在队伍前头，鼓起胸膛，神气地喊着立正、稍息、向右看，心里突然就来了气，偏不向右看。雷武瞅见了，上前屈起食指在他脑壳上凿了一下。任冲只好侧过头去，两个腮帮却鼓得出位。接下来雷武格外关注他，行齐步的时候把他喊出来单独表演。任冲在队伍里本来行得好好的，在同学们面前一个人操练就浑身不自在，仿佛鱼儿出了水，怎么动都是错，一举手一抬足就是同边步，惹出大片哈哈的笑声。只觉得耳根烧得厉害，任冲又羞又恼，对着前面晃动的人头大喊一声：“笑个屁！”然后用目光恶狠狠地刮着每一张脸，看谁还敢笑。

有一部分同学赶忙收起了笑容，但还有一部分继续挤眉弄眼，其中以蔡集贤的脸部表情最为夸张。任冲的目光像炮弹一样射向他，蔡集贤却不和他对视，往天上翻白眼。见这小子竟如此嚣张，雷武喝令他继续行。任冲很想行对，手脚却不听使唤，同边步像噩梦一样老缠着他。最后雷武对他失去了信心，喝令他归队。任冲勾着头，脸绷得跟铁板一样，回到队伍里。

操练了二十多分钟后，雷武宣布自由活动。同学们立刻感到幸福降临，一群一群地结伴做游戏。蔡集贤从负责分发体育用品的陈勇手中领到了个小皮球，喊上几个同学开始踢球。任冲什么游戏也不参与，就蹲在操场边，用块尖利的小石子在地上划来划去，不时抬头关注一下雷武

的行踪。雷武正弓着背，慢慢地行进侧门。耐住性子，等了几分钟，确信他短时间内不会出现，任冲就从地上弹起。

蔡集贤正在追赶滚动的皮球，眼见就快挨着了，有人却先他一步踢在了球上。砰的一声，球远远地飞了出去，被站在那边的几个男同学不劳而获。蔡集贤斜着眼睛，去看这个横插一脚的家伙到底是谁，目光才碰上就萎缩了下来，假装不在意，准备行开。任冲在他肩头推了一把。蔡集贤还想避开，但瞟见旁边有些同学的目光正盯在自己身上，咬咬牙，伸手在任冲胸膛上推了一把，其力度跟任冲推他的正好相等。见他还敢还手，任冲跨进一步，双手按在他胸膛上，猛地一发力，蔡集贤就摔了个仰面朝天。这时陈勇跑过来，说："算了算了。"

这句话出口，就像泼出一桶汽油，任冲火气腾地蹿了上来，鼓着眼睛说："你莫来充狠！"

没想到任冲这么不给面子，陈勇愣了一下，讪讪地退到边上。

蔡集贤才从地上爬起，大叫："我要告诉老师！"

话音才落，又被推倒在地。任冲想骑到他身上，却被蔡集贤来了个兔子单蹬腿，小腹上挨了一脚。要是换了旁人，早就捂着肚子缩成一团。任冲却发起猛疯来，两手分别抓住蔡集贤的双脚踝，在他小肚子上连踩两脚。还不解恨，任冲拖着他在操场上转圈。同学们立刻像马蜂一样聚拢来围观。

蔡集贤大骂："你娘卖姿！"

话音还没落，他胯下就挨了一脚，痛得眼泪立刻蹿了出来。再也不敢骂了，蔡集贤只是尽力挣扎。本来脚的力量比手大得多，但任冲天生力大，又霸蛮，硬是拖着他转了半个大圈。直到欧明和陈玉怕他把蔡集贤拖伤了，合力来劝，任冲才松了手。蔡集贤一路哭着往侧门去了。陈玉在任冲耳边悄声说："你还不快跑，等下雷老师就来捉你了。"

任冲悟了悟，就从操场和侧门之间的小路潜逃。等到雷武一脸怒气地出现在操场上，任冲早不见了踪影。雷武又不好去找赵秋云，因为他中途离开课堂也是违反了学校规定，只有把蔡集贤训了一顿，说："你这个傻宝，他要动手，你不晓得跑到我那去。"然后要他快去水龙头底下洗个脸，把身上衣服也拍干净。

本指望雷武替他报仇，没想到挨了打又挨训，蔡集贤眼睛红如兔子，委屈得直想用脑壳撞墙。

任冲也没怎么跑远，就在校门口对面的零食摊边流连。一九八五年小县城的零食摊品种还不甚丰富，素炒瓜子、冰棒和酸萝卜乃是三大主要品牌。盛瓜子的扁箩上躺着两个竹筒，一大一小。卖瓜子的就按竹筒来论价，盛满一大竹筒是一毛钱，小竹筒则为五分。冰棒挤在带盖的铝

筒里，也有用白色泡沫箱来装的。对任冲而言，一毛钱的绿豆冰棒属于日常的平民消费，两毛钱的牛奶冰棒则是偶尔的奢侈享受。他记得小时候还有种黄色的带甜味的小冰棒，只卖五分钱，不知什么时候就退出了冰棒家族，彻底消失。在他的记忆中，那种冰棒比绿豆和牛奶的都好吃。现在他翻遍口袋，也只找到两分钱，便慢慢地游到卖酸萝卜的摊子边。

酸萝卜早就切成片，拌着剁碎的酸辣椒盛在小盆里，并没有什么遮拦，灰尘和苍蝇都可以随时光顾。这种零食，最不卫生，偏偏又最受学生们欢迎。除了口味好之外，还有个重要原因就是价格便宜，出售方式灵活。两分钱有两分钱的分量，三分钱有三分钱的卖法，如果出到五分钱，酸萝卜片的数量就很可观了。有的女同学嘴馋手紧，一分钱也卖过。任冲通常都是买五分钱才过瘾，现在捏着这两分钱，倒还有些不好意思。卖酸萝卜的老太婆却是一视同仁，笑眯眯地夹了几筷酸萝卜，放在张裁成正方形的纸上，递给任冲。这张纸跟任冲的手掌差不多大，上面还爬着铅笔字。其来源乃是学生们写完的作业本。一本可以换五分钱的酸萝卜，前提是看上去还算干净。像任冲写过的作业本，一片乌黑，就难以换到。任冲左手摊开，托着酸萝卜，右手拎着一片片地往嘴里送。酸辣的滋味渗入舌头，漫过全身，他觉得世上没有比这更好吃的东西了。为了避免被老师发现，任冲又往左侧行了二十米，躲在根电线杆后，吃得酸水与口水直滴，嘴角与辣椒齐红。

有条土黄色的小狗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边向任冲摇尾巴边汪汪地叫。他有点怕狗，忍痛割舍出一片酸萝卜。萝卜片在空中翻了个身，划出个抛物线。还没落地，小狗往上一蹿，就接在口中，咂了一下，赶快吐出，对着任冲愤怒地叫了两声，声讨他的东西怎么这样难吃。任冲担心它咬，正想行开，这只小狗却扭身跑开，凑到一堆鸡屎前嗅了起来。见酸萝卜这么好吃的东西居然吐出来，偏偏要去亲近鸡屎，任冲觉得这狗真是个大傻瓜，难怪只能做狗。不屑于再看它，把脸侧到一边，任冲继续细细地品尝剩下的酸萝卜。因为怕吃完了没事干，他每吃一片就要停一分钟，这样很容易就打发了十多分钟。学校的下课铃声弹到半空中，连打几个滚，落进任冲的耳朵。把最后两片一起塞进嘴里，任冲猛嚼几口，牙齿都酸得打战，痛快得很。他用手背抹了下嘴巴，就大摇大摆地从正门行进学校。

62班的同学大部分还在外面的土坪上嗨。教学楼前的水泥坪上，63班的同学正在热烈地开展斗鸡运动。何春生横冲直撞，像只奓开毛的公鸡，倒也所向披靡。杨真跟在他屁股后面，专拣那种豆芽菜类型的同学开战。任冲越看嘴巴撇得越厉害，最后实在忍不住，把腿一盘，就往杨

真跳去。杨真骇得大叫："你不是我们班的，我不跟你斗。"

话音刚落，任冲就已经到了面前。杨真连忙把盘着的腿放下。任冲哈哈大笑，说："我还以为你真的变狠了，哪晓得还是胆小得跟只麻雀一样。"

没跟杨真一边的人都笑了起来。何春生阴着脸，对任冲说："你要吵事就到你班上去吵，我们又没惹你。"

"我们两个斗一盘要得吗？"

"你想得美，我刚刚斗过，再跟你斗就吃亏了。"

"那就明天斗。"

"要斗就多些人斗。"

"也要得。一边出十个人，下午放了学就到外面坪里去斗。"

"要得。"

"不来的是猪！"

"不来的是猪！"

这时上课铃响起来了，任冲带着满脑兴奋钻进教室，几乎忘掉了跟蔡集贤打架的事。这节课是音乐课，上课的杨洁心是全校唯一的音乐老师。虽然已经快五十岁了，声音还是甜脆如刚熟的苹果。当她坐在风琴前边弹边唱时，所有的同学目光中都透露着崇敬。任冲唱起歌来像鸭子大叫，却也学得兴致勃勃，乃至摇头晃脑，陶醉于自我的歌声中。陈玉的声音本来就小，这下完全被淹没。她发现旁边几个女同学都捂着嘴笑，并不时偷偷地瞟任冲，就用手推了一下他，要他小声点唱。任冲以为自己唱得很好，质问她何解要小声。陈玉还真说不出来。任冲也不追问，继续得意地昂头高歌。杨洁心仔细一瞧，原来是江萍的外孙。她跟江萍同住一栋楼，平时关系不错，早就认识这个虎头虎脑的调皮鬼，只能置之一笑，任凭他把《童年》唱得独树一帜。杨洁心根本就不用看琴键，手指娴熟地在上面跳舞，目光像柔软的柳条，在这些光洁红润的小脸蛋上扫来扫去。很快她就发现有个男孩把头伏在桌上，一动不动，便停了下来，行到他身边，问是不是生病了。蔡集贤抬起头，满脸泪痕，再怎么追问他，就是不肯作声。杨洁心只有把赵秋云请来。赵秋云带他进了教师休息室，过了一会儿，又把任冲喊了进去。

"你讲，你何解要打蔡集贤？"

"他笑我，还骂娘。"

对于这两项罪名，蔡集贤倒没有抗辩。赵秋云脸上的阴云稍稍飘散，但还是一副痛心疾首的样子，说："你们是同学，你打架就打架，何解踢他胯里？这是街上的流氓阿飞用的招式，你晓得吗？"

任冲从没有觉得此招有何不对，经赵秋云这么一说，才醒悟到打架

原来也讲身份的，便勾下头看着自己的脚。

“还算好，没踢到正地方，要是真把他踢伤了，你就会被抓去监狱里劳教。”

听到“监狱”二字，任冲有些发毛。按照赵秋云的要求，他向蔡集贤讲对不起。因为头次使用这个词，任冲很不习惯，讲得硬邦邦的。按照礼貌用语，蔡集贤应该说没关系，但他扯动了一下嘴角，就是说不出口。因为他是受害者，赵秋云倒也不强求。本来还要任冲写检讨书的，但考虑到他才上学，真正会用的字不会比他的牙齿数量多，也就免了。

下午放学的时候，任冲宣布了跟63班斗鸡的事。出乎他的意料，最应该热烈响应的陈勇却默不作声。任冲行到他面前问：“你是不是怕63班的人？”

陈勇猛然戳出一句，说：“你这么狠，你一个人跟他们斗就要得了。”

实在想不到陈勇会说出这样的话，任冲被噎住了，只是瞪着他。

怕他们打起来，钱兵对陈勇说：“任冲再狠，也斗不赢十个人。”

苏建也说：“我们要不去，等下63班的人还以为我们怕他们。”

欧明却说：“都莫去，等一下老师晓得了又要挨批评。”

任冲总算找到话说了：“你总是怕事，跟个妹子一样，反正不得要你去。”他又剜了陈勇一眼，提高声音说：“去的就报名，怕的就莫去。然后举起手来。”

钱兵跟着举起手。苏建看着陈勇，也迟疑着抬起手，好像徐徐升起一面小旗。见他们都同意了，陈勇便说：“去就去，哪个怕哪个！”唰地就把手往上戳，像支快速蹿起的小标枪。后面的人举手就利落多了，很快就凑齐了十个。

欧明不放心，说：“斗鸡就斗鸡，千万莫打架。”

任冲皱着眉头，高声说：“晓得呢，妹子家。”

对于他的恶劣态度，欧明只有摇头。不过在排队回家的时候，有几个调皮鬼老是追逐打闹，任冲把他们喊进队伍，算是主动帮了欧明一把。

第二天，任冲简直坐不住，课也没怎么听，就想着放学后那场大战。时间却好像在跟他作对，流逝得异常缓慢，就好像拧得半紧的水龙头口沿上的水，许久才流下一滴。他还生怕何春生反悔，在课间特意跑到63班教室，询问他人凑齐了没有。何春生说：“肯定凑齐了，你操什么空心喽？”

看着他满脸轻慢的神情，任冲恨不得打他一拳，不过想到放学后有机会修理他，还是忍住了。

好容易挨到嗑着瓜子放学，任冲率领人马奔赴外操场。大部分没有参战的男同学也跟在后面，连蔡集贤也在其中。让任冲他们精神倍增的是，还有些女同学前来观战。63班也来了不少人。任冲发现周明站在何春生旁边，昂头四顾，颇显二年级学生的威风。以为他是来看热闹的，任冲不去理会，用从家里带来的尖头小铁棍在坪里画了个大圆圈，直径二十余米，足足用了五分钟。看着这个气派非凡的大圈，任冲豪情盈胸，感觉自己就是电影中的将军，正带领士兵准备冲锋。他大声宣布规则：凡是倒地、双脚落地或是跳出圈外的都算输。何春生没有异议。任冲看了站在不远处的陈玉一眼，就蹦进圈中摆好架势。小豪杰们纷纷进入临战状态，双方都摆出一字长蛇阵，甚是壮观。大部分围观的男同学都开始想象自己也在其中，而女同学们则激动得涨红了脸。欧明暗自祷告，希望菩萨保佑自己班取胜。蔡集贤其实很想参战，但因为跟任冲赌气，故意置身事外。现在看到这种场面，直想跳进去，却已不能反悔，只有红着眼睛锁定任冲的背影。他们屏息等待战斗开始的时候，任冲却指着单腿而立的周明大叫起来：“他不是63班的！”

何春生嬉笑着说：“你只讲一边十个人，又没讲一定要63班的。”

“你耍赖皮！”

“我哪里耍赖皮？是你自己没讲清楚。”

任冲记得自己确实没讲过，他以为这是不言自明的，没想到被何春生钻了空子，恨得牙齿痒痒手脚更痒。

周明露出一脸嘲笑，说：“你是不敢跟我斗吧？”

“我还怕你。不过你是二年级的，跟一年级的斗鸡，丑不丑？”

“我要斗，你奈得何吗？”

任冲还想争辩。陈勇对他说：“斗就斗，怕什么。”

任冲小声说：“周明太高了，我们两个先把他斗倒。”

陈勇点点头。

任冲喊了声：“冲啊！”

两条长蛇迅速绞在一起。周明是何春生请来专门对付任冲的，所以当任冲径直跳来的时候，他毫不意外，从容迎战。陈勇则沿着弧线前进。周明以为他是去斗何春生的。没想到他刚跟任冲撞上的时候，陈勇突然一转，从侧后方攻了上来。何春生比周明更为吃惊，连忙跳过去。苏建猜到了任冲和陈勇的意图，上前挡住何春生。他曾经扇过何春生一耳光，在他面前有心理优势，尽管现在比他矮点，胆气还是很足。没想到何春生当年被打而不还手，只不过是慑于他街道小孩的身份。如今同读一校，时常碰见，觉得不过如此，反击起来毫不畏惧。苏建本不以打斗见长，没过三个回合，就只有招架之功。

任冲清楚苏建不是何春生的对手，只想快点把周明解决，不顾自己个子矮，连连跳起来撞过去。陈勇则拼命从侧面冲击。两个人都像在发猛疯，周明难以招架，大喊："快过来帮我！"

然而除了何春生外，没有谁敢来招惹任冲和陈勇。杨真听到呼唤，甚至还跳得离他远一些，生怕被强行摊派上救驾的差事。瞥见何春生正把苏建斗得松松垮垮，周明心下一宽，稳住了阵脚，见任冲又撞过来，往后使劲一跳。撞了个空，重心前倾，任冲连忙把直立的腿一弯，卸掉了冲力，周明却迅速撞了过来，饶是任冲奋力上挑，还是被他击中了胸口。任冲连退几步，让陈玉的心跳了上来，在嗓子眼里连弹几下，眼见就要从嘴巴里跳出来了，最终还是落了下去，因为任冲尽力下蹲，总算稳住了桩子。

周明猛跳过去，想一鼓作气把他撞倒，陈勇从旁边杀了过来，由侧攻改成了正面对攻。周明被他从侧面撞了好几下，正憋着股气，猛压狠撞，只想把这小子斗翻。任冲重整阵容，跳上前来，见陈勇没有让出正位的意思，便从侧面的空当插进。同样是面对两个人，这一换位，周明觉得压力大增。原因是陈勇个头比他矮得不多，正面对垒让他居高临下的优势锐减。而任冲的平膝直撞力道很足，如果不是主动对撞，单纯做原地防御很是吃亏。他从侧面发起进攻，周明腾不出手脚来防御，大腿被猛撞了一下，顿时痛得龇牙咧嘴。任冲一得手就不饶人，才落地马上又屈膝发力。周明被他连撞两下，腰腿发软。何春生正好把苏建撞翻在地，连忙赶过来。就在他快挨着陈勇后背的时候，任冲又一次前撞，顶在周明大腿根上。陈勇也大喝一声，奋力跳起来，冲到周明胸膛上。实在支持不住，周明后退了两步，就一屁股坐在地上。何春生一时呆住了，竟忘了偷袭。等他醒过神来，任冲和陈勇都已掉转身来，对着他恶狠狠地笑。

这场斗鸡大赛持续了十几分钟。最后63班就剩下个小矮子，皮肤黝黑，耐力好，跳得极快，奉行的乃是游击战术：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任冲和陈勇两人联手，才把他逼到了边线，这小子还是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陈勇跳了起来，想一举把他撞倒。谁知在陈勇撞过来的那刻，他迅捷地闪在一边，陈勇止步不住，竟冲出了圈外。他想转回来，小黑个却大叫："你出线了！"

陈勇只有恨恨地放下腿，看着任冲撵得他满场跑。他跳的频率比任冲快，但任冲单次跳跃的距离比他长，两人速度基本持平。起初任冲还想单独把他拿下，但这小子先跳，他跟在后面，总差了那么一步。还是62班另外剩下的几名战士在前面拦住，任冲才从背后把他撞倒。围观的人群中立刻迸发出一阵欢呼，那是62班的学生。63班的学生则垂头丧

气，悄悄地溜走了。

有几个高年级学生放学路过操场，顺便看完了这一战，评价说："这些小孩子斗得还蛮凶火。"

斗鸡大战后的第二天，任冲就听到班上有男同学说："周明是陈勇斗倒的。"他立刻上前质问。该同学马上说："我也是听别人讲的。"

任冲立刻找到那个同学。他也是听别人讲的。任冲一路追问下去，最后查到了蔡集贤头上。蔡集贤眨着小单皮眼说："我就看到陈勇在周明胸脯上撞了一下，周明就倒了。"至于任冲的奋力一击，他则没有看到。

任冲问其他同学看到没有，有的说看到了，有的说没看清。见自己的伟大功绩居然还有人不承认，他心里胀得痛，要陈勇出面澄清。陈勇说："本来就是我们一起斗倒的，还有什么好讲？"

任冲硬逼他当着蔡集贤的面说一遍，然后对蔡集贤说："你听到吗？"

没想到蔡集贤转过身就小声嘀咕道："反正我只看到是陈勇撞倒的。"

任冲气得很想往他胯下再踢一脚，但怕赵秋云再批评他，只有忍住。

回家的路上任冲要陈勇以后莫跟蔡集贤嗨。陈勇却说："蔡集贤对我还可以，讲小话的时候没记我名字。"

"你跟他嗨就跟他嗨呢，有什么了不起！"

"我跟他嗨一下有什么紧，又不是经常嗨？"

苏建和钱兵有些胆战心惊，生怕他们又翻脸。

陈玉连忙说："你们嗨你们的，陈勇跟蔡集贤嗨是他的事，又不相干。"

苏建深表赞同，并指出，任冲跟班长嗨得好，陈勇跟副班长嗨得好，有什么事，两边都可以包庇。

脸稍稍松弛下来，但任冲心里仍觉得不痛快，带着陈玉先行了。在路上他提出回到厂里就去嬲麻屁。没想到陈玉坚决不肯，说："丑死了，以后我们莫那样了。"

"那你以前何解不怕丑？"

"以前是不懂事。现在我们读书了，要做好学生，你讲是吗？"说完，她热切地望着任冲。

觉得赵老师的脸闪现了一下，任冲不由自主地点点头。

八

应该说，62班的每一个人都想做好学生。但是学校评判好学生的标准只有一个：考试成绩。经过几次小考和一次期中考试，陈玉证明了她这个学习委员是当之无愧的。欧明也经常能拿到双百分，单凭这个，班长的位子就能继续坐下去。蔡集贤死记硬背的功夫差了点，但数学经常打百分，也在好学生之列。令同学们惊讶的是，苏建没看到做出发狠读书的样子，但考试总能冲进前十名。所以尽管他喜欢吵事，赵秋云和钱亚男还是把他看作好学生。钱兵自然课成绩好，但这不算数，只有语文和数学好才算成绩好，因为升初中就看这两门。戴娜能唱会跳又乖态，在杨洁心眼中是个十足的好学生。但在小学，当班主任的要么是语文老师，要么是数学老师，是不是好学生，得由这两门主课的任课老师说了算。

至于任冲同学，上述几门都是稀松平常。他语言表达能力虽然不错，却讨厌背课文，语文成绩总是上不去。要不是看江萍的面子，赵秋云连小组长都不会让他当。数学倒不要死记硬背，但他不喜欢钱亚男，便对这门课也反感起来。再加上有次小考任冲把乘数和被乘数全部颠倒，虽然答案正确，还是被钱亚男判了零分。他觉得乘数和被乘数颠倒又不影响结果，要求钱亚男给他六十分。见还有学生敢跟她争论业务问题，钱亚男脑壳后两条跟她年龄不相称的麻花辫子差点飞了起来，劈头把任冲训了顿饱的。任冲不敢再跟她争论，只是以后听数学课更加没有兴趣。音乐方面，他的大嗓门和不拘一格的唱法虽然得到了杨洁心的宽容对待，却没法获得高分；跳起舞来虽然劲头很足，但难以称为舞姿优美。自然课因为常在室外进行，他积极性很高，但大部分课时都在忙于打闹，没工夫去领略自然的神奇美妙，很多次作业都是钱兵帮他完成的。至于体育方面，他倒是跑得快跳得远，令雷武对他的印象大为改观。但如果体育好就算好学生的话，那全校大部分调皮鬼都可得此光荣称号，这是校方万万不能承认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三好学生”从来就是“一好学生”，连这个“智”也缩减成语文和数学考试成绩。至于“德”，东方小学的老师们认为学生们都是些小孩子，再调皮捣蛋，也跟道德没什么牵涉。

宋巧云很希望任冲能捧张“三好学生”的奖状回来，随着期末考试的临近，她这个心愿越发强烈，再三叮嘱任冲一定要发狠考好。尽管成绩不好，任冲却还是颇有信心。他觉得只要自己想到，就能做到，以前没

考好，只是不想考好而已。陈勇却没有他这么乐观，对于末考不抱希望，暗地向任冲表示，已准备好了挨餐打。任冲鼓励他发点狠，陈勇摇摇头，用罕见的阴冷口吻说：“我们这样的人，吵事狠，读书是嗨把戏的。”

任冲不认为自己读书是嗨把戏的，有几个晚上忍住没出去，在家复习功课，让宋巧云大为惊喜，甚至看到了未来科学家的形象在大崽身上晃动。为了让这个形象固定下来，她每天早上都煮两个清水鸡蛋。任安忍不住伸出渴望的小手，却被宋巧云温柔地阻止，说：“哥哥读书用脑，要多吃鸡蛋才能补回来。”

这个理由听上去很科学，任安心甘情愿地缩回了手。任冲只喜欢吃蛋黄，把蛋白全给弟弟。但任安一副深明大义的样子，要任冲全部吃了。任冲颇为诧异，说你不吃就算了，就把蛋白放回碗里。见他真的不吃，任安便说带到幼儿园跟许琪琪一起吃。任冲就问他有没有跟许琪琪亲过嘴，结果被宋巧云打了一嘴巴，不准他问些这样的痞子问题。任安却陷入了沉默，努力回想跟许琪琪到底亲过嘴没有，最后伤心地确定：没有亲过。

过了几天，当任安和许琪琪又一次分享蛋白的时候，麻着胆子提出要亲个嘴。许琪琪脸唰地就红了。任安连忙说：“你不肯就算了，千万莫告诉老师。”

许琪琪左右看了看后，眼睛亮亮地说：“这里有人看见。”

任安心头一喜，等吃完了蛋白，便和她假装去捉蚱蜢，躲在院后的草丛里亲嘴。他本来只想亲一下就放手，但许琪琪还要他多亲两下，让任安欢喜如一只啃着嫩草叶的小蚱蜢。

任安带着幸福和战栗跟许琪琪亲嘴的时候，任冲正在试卷上冲锋陷阵，挥笔横扫。越做他心里越喜，因为没有空出的题目。等到画完最后一个句号，他环顾教室，见绝大部分同学都还在埋头苦干，不禁踌躇满志。很想马上交卷，不过宋巧云叮嘱得最多的一句话还是起了点作用：要记得检查试卷。这句话的作用就是让任冲晚交了五分钟的卷。生怕别人比他先交卷，任冲检查试卷就是用目光扫一下，每道题都扫到了，便霍然起身，把试卷放在目露惊讶的赵秋云面前。考完后，陈玉不太放心，问他做得怎么样。

“全部做出来了，肯定考一百分！”

到了下午，当任冲头个把数学试卷放到讲台上的时候，钱亚男斜睨着他，问：“你检查了没有？”

“检查了。”

“没有错误？”

“没有。”

钱亚男瞟了一眼试卷，伸出手指，用长长的指甲点在一道填空题上，说：“这道你就写错了。”

她的声音并不大，刚好让班上的每个同学都能听到，任冲顿时面红耳赤。

“你还检查吗？”

任冲想着可能就这道题错了，把心一横，说：“不检查了。”

“真的不检查了？”

“真的。”

钱亚男嘴角现出一丝笑容，也不知是赞许还是嘲讽。不愿在她面前多站，任冲转身逃出教室。

考完后放两天假。本来自从上学后，任冲每周最盼望的乃是星期天。而一到星期天，唯一发愁的就是时间怎么溜得这样快。这两天他却嫌时间过得慢，老是盼望着早点去领通知书。至于领到通知书后的情形，他已经预想过很多次：爸爸和妈妈笑得合不拢嘴，一致答应奖他十元钱，而且得是一整张青灰色的“大团结”。然后他就揣着这笔巨款，带着任安、陈玉上街去，看到好吃的就买，从机械厂一路吃到大桥，再从大桥吃回来。这个美妙的计划，他忍不住预先透露给任安。任安也很激动，并问可以带许琪琪去吗。任冲豪爽地一挥手，说：“带十个都可以。”任安感激不已，觉得哥哥的形象又高大了许多。

接下来的时间里，任冲就靠着憧憬打发日子，并不断在心里完善这个计划。等到两天假快放完了，这个计划中的人数已经达到八位：任冲、任安、陈玉、许琪琪、陈勇、钱兵、苏建和欧明。并且，如果欧明要喊戴娜的话，任冲也不打算反对。到了领通知书那天，他居然六点钟就爬起来了。穿好衣裤后，任冲行到堂屋，摸索着准备洗脸，宋巧云被惊醒了，问：“你这么早起来做什么？”

“我要去领通知书。”

“你发神经，学校现在还没开门。”

“我晓得，我要洗脸。”

“再去睡一个小时，七点钟喊你。”

任冲嘟着嘴，转回里屋，爬到床上，才沾着枕头又沉入梦里。这一睡就睡到了八点。爬起来后，匆匆洗了脸，吃了早餐后，他就去隔壁喊上陈玉，一齐去学校领通知书。

路上他问：“你猜我可以考好多名？”

见他容光焕发的样子，陈玉不忍心把名次说得太低，遂说：“应该可以进前二十名。”

任冲大嚷起来：“你就以为我这么差了，再猜！”

“那……进前十名。”

“起码是前十名。”

见任冲信心十足，陈玉受到感染，嘴角绽放出两朵小小的梨花，但又隐隐觉得这是不可能的。

来到学校后，赵秋云刚好来教室开门，见他们来得这么早，倒有些诧异。任冲对着她使劲地笑，想从她那里先领到表扬。只瞟了他一眼，赵秋云就把目光调向陈玉，问：“你晓得自己得了第几名？”

陈玉蜜笑蜜笑，摇了摇头。

“第一名。”

赵秋云表扬了陈玉几句，又要她不要骄傲，继续努力。任冲忍不住横插一句：“赵老师，那我是第几名？”

赵秋云脸色一沉，说：“你自己看喽。”然后翻出通知书，递给他。任冲接过来一看，立刻傻了眼——倒数第十名。

“你那么早交卷做什么？好多题目明明会做，都是粗心大意。你讲你要充狠做什么？”

任冲变成块木头。陈玉在一边看着，心里难过，拿到自己的通知书后，说：“赵老师，我们先行了。”

她拉了拉任冲的衣角。任冲像个木偶一样地跟着她行出教师休息室。正好欧明和戴娜行进教室，看到他们，欧明说：“你们等下我们，一起行。”

任冲就当没听到，板着脸径直出了教室门。陈玉对他抱歉地一笑，也跟了上去。

“没考好没关系，下学期再发点狠就是。”

“你叫什么叫！还不晓得你考得好。”

陈玉不敢再说什么，只是觉得委屈，眼睛微微发红。明白自己不该冲她发火，任冲心里内疚，嘴上却不肯道歉。过了一会儿，他对陈玉说：“你先回去算了。”

“那你呢？”

“我到外面转一下。”

“要我陪你转吗？”

“不要……真的不要。你先回去喽，不然你妈妈会着急的。”

“那你记得早点回来。”

“我晓得。”

看着陈玉的背影像一片树叶飘远，任冲眼睛突然发酸。想起那个上街买零食的计划，他又羞又愧，垂头丧气地胡乱行了一阵。又猛然想起

欧明和戴娜说不定就在后面，怕被他们追上询问成绩，任冲连忙加快脚步，遁入老街。不敢从张家奶奶门前过，他拐了个弯，绕过前进街，快到农贸市场时候往左拐，朝坡下行去。

这道坡坡度不大，但一直往下倾斜，差不多有百米。老街上的孩子喜欢在这里嗨滑轮车。大多数是坐在车上，躬背团身，用双手握着横杠控制方向，缓缓下滑。也有艺高胆大的，立在车上，还能够用脚蹬，加快速度，在大家钦佩的目光中与风相互追赶。但是横杠缺乏控制，方向有时会打偏，滑轮车会对着坡边石阶撞去。这时唯一正确的选择就是赶快弃车。有经验的人都会往斜前方一跳，手脚快的还能伸脚挡住滑轮车，不过这种经验多半是以撞烂过滑轮车为代价换来的。现在起码有四五辆滑轮车在坡上展示风采，滑出满街的欢叫。任冲是骑机制三轮车长大的，对这种手工做的滑轮车有着特别新鲜的兴趣——三轮车最多能嗨到六七岁，上了小学后再骑就会被其他小孩笑话，而滑轮车到十五六岁都能嗨——正当他望得出神的时候，肩膀被人拍了一下。转过头，他就看到了陈勇。

“何解喊你不应？”

“没听到。”

“就在你背后喊你，何解听不到？”

“我看蒙了……你也有辆滑轮车，何解以前没看到过？”

“别人嗨旧不要了，让给我的。”

“也还不算旧……苏建跟钱兵呢？”

“刚刚去领通知书了。”

“你何解不去？”

“肯定是倒数第几名，不想去领。”

“总要去领的。”

“先嗨了再讲。你领了吗？”

“还没有。”

“我们先嗨一下，下午一起去领。”

“我下午也不想领。”

“那你好久领？”

“过两天。”

“那你肯定考得比我还差。”

“肯定不得比你差。”

“你不信，赌一下吗？”

“要得，就赌你的车子。”

“要是你输了呢？”

“我把红缨枪给你。”

“那还要加三条锯片，三根粗铁丝。”

“要得。”

整个上午，任冲都在和陈勇轮流坐滑轮车嗨。他很快就掌握了要领，能够操纵自如。但是站在上面滑，他还没有这个胆量和技术。陈勇这辆车虽然陈旧，但稳定性和灵活性都还过得去。三根枞树圆木棍构成了三角车身，三个脏兮兮的滑轮分别装在三根圆木前端，担当着奔行的重任。在前角处横贯一截短木棍，可以调节方向。三块长度依次递减的木板钉在车架下，用来承载那些满是尘土的屁股。这辆滑轮车的坐板被磨得发亮，想必在老街上已服役多年。坐在上面，任冲总希望不要到底，就这样顺溜地、永远地滑下去……

中饭任冲是在陈勇家吃的。到了下午，任冲怕陈勇硬拉着自己去拿通知书，就说要回家去。

“你真的不去拿通知书？”

“过两天再拿。”

“过两天张老师就不得到教室去。”

“我到她屋里去拿。”

“你反正要拿的，干脆和我一起去拿。”

“我不想去。”

“那随你。”

从陈勇屋里逃出来后，任冲已是面红耳赤。他圆谎圆得很辛苦，简直像是经受了一场艰难的考试。根本就不想回家，任冲就往大桥方向行去。桥上没什么人，只有冷风在鼓荡。任冲把脚踩着桥栏底，双手攀住栏杆，下巴才能够抵在栏杆横面上。江面上飘着寒气，一只木舟泊在老码头边，远远地望去，显得瘦小可怜。任冲的视力好得如同一只小鹰，隔得这么远的小舟，也能看清楚。但当他把目光戳向桥下的水面时，却陡然而生一种无法测度的感觉。几个大而深的旋涡不断转动，看得久了，任冲觉得那就是江水的嘴巴。他突然担心这桥会断裂，而他会被吞进这深不可测的江中。腿有些发软，任冲连忙回落桥面，向桥头快步行去。恍惚间他听到后面有桥梁断裂的声音。不敢回头看，任冲疯跑起来，把自己融进迅速掠过的风中。他觉得桥梁的裂口正追逐他的脚步，每当他跑出一步，桥梁就在已经抬起的后脚下裂开。前面马路上的行人看到这男孩，都诧异他怎么跑得如此之快。任冲跑出大桥很远了，才敢停下来。喘完气后，他慢慢地回过头，大桥好端端地架在那。甩了甩脑壳，任冲决定回家。因为比起寒气弥漫、变幻莫测的江水来说，家里虽然有打骂在等待着他，但毕竟温暖可靠得多。

任冲跨进屋门的时候，宋巧云已在床上面对墙壁躺了小半个下午。任冲考了倒数第十名的事实，将她美好的憧憬击得粉碎。当任安报告哥哥回来时，她翻身而下，拿起早放在枕头边的竹扫子。看到宋巧云咬着牙齿、红着眼睛、头发凌乱地向自己行来，任冲整个人像是浸在冰水里。让他害怕的不是即将来临的打骂，而是宋巧云悲伤绝望的神情。他一点也不愿意看到她这样。宁肯挨十顿打，他也不愿意看到她这样。当竹扫子在他脸上划出火辣辣的痛感时，任冲心里才好过一点。他咬紧牙，一声不吭，忍受着劈头盖脸的打骂。

“你读的什么鬼书……你以后只有变贼变强盗……”

宋巧云的骂声凄厉如门外的北风。任建国在一边站着，起初还说打重些，打醒他的脑壳，后来就不作声了，但也不好去劝，只有点起烟来大口地抽。任安躲在任建国大腿后，看着任冲脸上现出一道道红痕，两只眼睛蓄满了惊恐。最后他实在忍不住，尖叫起来：“哥哥快被打死了！”

宋巧云手一软，竹扫子掉落在地。任冲离死还遥远得很，不过脸上红痕交错，确实触目惊心。宋巧云又气又心疼，眼泪流了下来。仍是木木地不作声，但任冲在心里暗下决心：“以后一定要发狠读书，再不让妈妈气成这样了。”

过了两天，任冲行到前进街，把滑轮车扛了回来。陈勇考了倒数第六，总算让任冲得到点安慰。而苏建考了第七名，钱兵考了第二十名，这又让他颇为失落，再次兴起要发狠读书的念头。在年前的假日里，每天除了嗨会儿滑轮车，任冲基本上是待在家里做作业，结果提前把寒假作业做完了。这个表现让宋巧云对任冲的光辉前途又重新燃起了希望，当着他的面对任建国说：“冲冲晓得发狠了，肯定还是蛮有出息的。”

任建国呵呵地笑。任冲心里一阵激动，又借着这股劲把作业从头检查起，倒也查出不少错误。等他把全部作业都检查完了，新年也就如一辆慢吞吞的牛车驶到了眼前。

大年三十那天晚上，从江萍家吃过年夜饭回来，任冲和任安打开衣箱，第Ｎ次检查了放在里面的新衣服，确定并没有不翼而飞后，才放心地回到桌边，围着火炉守岁。到了十点钟，肚子已经空了，宋巧云用小鼎锅煮了一锅甜酒，还煎了几个糍粑。糍粑用足了油，金黄喷香。任冲用筷子夹着，蘸着白糖吃，不时喝上一口热甜酒。任安坐在对面，也学他的样，吃得口水与油水齐流。糍粑很饱肚子，甜酒也只喝得一碗。他们就学父母的样，把手伸到桌子下去烤火，听任建国和宋巧云讲白话，不时对望一眼，心窝里暖烘烘的，都希望永远这样就好。这时候外面是没有行人的。人人都在自己的家中，守着这平凡而实在的温暖，等待着

新旧交替那刻来临。如果有什么足音，那就是时间行走的声音。任建国隔一阵就会看下表。这是他十年前托人从上海买来的。现在表壳有些发黄，但表针走动的声音依然清晰有力。他得意地向宋巧云说："上海货就是上海货，经事得很。"

宋巧云表示同意，并说："明年要买双上海出的鞋子，贵是贵点，但式样好，又蛮牢，可以多穿几年，还是划得来。"

这时任安已趴在桌上睡着了，任冲的眼皮也直打架。怕他俩着凉，宋巧云要他们到床上去睡。任冲马上努力睁圆眼睛，表示自己精神很好。任安从睡梦中挣扎出来，边摇脑壳边直起腰，同样表现出坚定的革命意志。这时外面响起沙沙沙的声音，像是千万个脚步轻盈的小精灵从天而降。起初以为落雨了，但任建国觉得又不太像，仔细侧耳听了一会儿。

"只怕是下沙雪了。"

听到下雪，任冲真正长了精神，从凳子上翻下来，打开门。任安也像只闻到肉香的小狗一样活了起来，屁颠屁颠地跟上去。浓黑中到处闪着银光。任冲行到檐下，伸出手去，感觉到有些冰凉的小颗粒在掌上弹跳。收拢手掌，飞快地缩回再摊开，借助屋内淌出的灯光，任冲看到掌上一片潮湿，中间闪动着两颗极微小的冰粒。他用另一只手去点触，刚感觉到一点硬度，它们就消融了。任冲还不尽兴，把脖子扯成麻鸭那样长，舌头也吐得险些要掉出来。小小的沙雪落在舌尖上，在瞬间融化，冰冰的，有点隐约的刺痛，但又觉得过瘾。任安也想做鸭子状，却被出门看雪的任建国拦住，把两兄弟统统赶进屋去。

任冲意犹未尽，看着屋外，说："要是落大雪就好。"

任建国说："沙雪是打底的，过两天就会落大雪。"

任冲便和任安热烈地讨论怎么打雪仗。宋巧云把剩下的甜酒热了一遍，切了个煮熟的猪血丸子，又拿出些炒花生和葵瓜子。靠着这些，一家人熬到了零点。这时沙雪已经停了，就像放完了一则短暂的电影预告。任建国提前五分钟把一千响的电光炮拆了封，挂在根长竹竿上，等到时针离正点还有两秒钟的时候，就用香烟点燃，伸出门外。持竿的任务交给任冲和任安共同完成。几乎在同时，平房的每一家门口都炸响了鞭炮声，一团团电光在弥漫的硝烟中舞动，冷寂的雪夜霎时变得异常热闹。任冲使劲地吸气，想把硝烟味融进血液中去——这种味道他觉得有说不出的好闻。一千响电光炮很快就吼完了，但耳朵里依然闹得有劲。不远处，远处，更远处，鞭炮声此起彼伏，不时间杂着雷炮的巨响，冲天炮的呼啸。任建国目光越过屋顶，说："要是站在高处看就好了。"

鞭炮退场后，就是花炮亮相。任冲和任安早把彩珠筒拿了出来。开

始他们朝向对面的屋顶，后来齐齐对准门前的梧桐树。火球撞在树枝上，溅出五颜六色的火花，像些绚丽的发着亮光的小飞蛾在黑暗中闪动，连宋巧云也说好漂亮。只是每筒只有九珠，虽然喷的时间不算短，但在任冲和任安的感觉中，却只是一眨眼的工夫。他们每人还有一支，但舍不得一个晚上放完，便去欣赏其他小孩的花炮。

让任冲和任安惊讶的是，陈玉也没有睡，她的出场节目是小蝴蝶花炮。这种花炮玲珑小巧，点燃后在地上不断地旋舞，发出碧绿的光芒，就像陈玉穿着绿裙子跳舞。她手里的小蝴蝶似乎不少，放飞了一只又一只。任冲未免眼红，遂以帮忙为由，拿过来放。他的放法跟陈玉不同，拿在手里点燃后高高抛起，那蝴蝶就在天空急速旋舞。陈玉拍着手直说好看。但她自己不敢那样放，所以余下的花炮全由任冲包办。任安羡慕至极，从哥哥手里讨了一个，放在地上点燃了，遂也心满意足。等到全厂的炮声消失，空气中只有浓郁的硝烟味在流动，任冲和任安却还处于亢奋状态，被宋巧云硬揪着上了床。

第二天五点半钟，任冲和任安就被喊醒。过年的兴奋压倒了睡意，兄弟俩都很爽快地竖了起来，没有像往常那样抱着被子作难舍难分状。任冲的新衣有两个肩章，上面分别缀了颗金光闪闪的扣子，让他觉得十分神气。任安的新衣胸前则缀有小花猫图案，让他看了又看，觉得这小猫跟许琪琪一样可爱。任建国的新衣则是蓝色工装布制成的风衣，后面还剪了道燕尾。这个款式是厂里一帮师傅级的男工人们早就商量好的——统一着装，团拜的时候才显得整齐。宋巧云的新衣最漂亮，是红色的毛料女式西装。任安仰着头看了一会儿，说：“妈妈像个电影演员。”

宋巧云脸上顿时绽开一朵大大的牡丹花，发红包的时候先给了他，让任冲嘴巴嘟了下狠的。红包内是六张五毛票，崭新挺括，像是刚从印钞厂行出来。任冲和任安都是一张张仔细欣赏了，然后叠得整整齐齐放进上衣口袋，把口袋扣子扣上，并不时用手去压一压，以确证钱还在口袋里。宋巧云忙着把糖果摆出来。任冲和任安积极予以协助，并不时手脚敏捷地往裤兜里塞上一颗。那些平常难得一见的软糖、芝麻片、威化饼、灯芯糕、姜片糖，都是他们密切关注的对象。这些被中途截留的糖，绝大部分被他俩存放在抽屉里，留待日后细细品尝。至于今天，有大量的糖果在别人家中等着他俩。

吃过早餐后，任建国、陈平、赵伟、孙治富、杨中华、王大成、何颂武这些住在平房里的资深男工人凑成一伙，先去给住在两层楼房里的头头们拜年。小孩们看到父辈们蓝衣飘飘的样子，一致认为很威风，并觉得各自的新衣黯然失色。他们也成群结队，挨户去拜年。这时全厂一般都是男主人出去拜年，女主人留守在家。如果是拜到自己家中，那个

小孩就会先跑到家中向妈妈报告。其他小孩手持点燃的蚊香，口袋里装着拆散的小鞭炮，先在门口放上三五个，再拥进去，学着大人的样，口里喊着拜年，有的还抱着小拳头作揖。对前来拜年的小孩，大人也不会怠慢，每个人都要打发几颗糖果，一把瓜子或者花生。一趟年拜下来，每个小孩的衣兜、裤兜都会塞满。赵燕、罗佳、陈玉、戴娜这些女孩子讲究些，每人手里提个小塑料袋。拜完后大家都会清点战果，数一数有多少颗高级糖，多少颗一般的糖，然后开始悠然品尝。瓜子、花生这些东西小孩子们都不在意，通常是添加到自家桌上。

除了资深工人、小孩这两大拜年团体外，青工们也会三五成群地挨户来拜。他们通常会晚一点，因为怕各自的师傅外出拜年没回来。任冲回到家中的时候，正好碰到几个青工前来拜年，其中赫然有吴媛。在经历过贺薇事件后，她在男女关系上变得很无所谓，同时跟几个男人来往，其中有一个还是社会上有名的二流子。任冲听宋巧云在背后说她成了个“烂货”，这个字眼让他深受刺激。其实在任冲看来，吴媛还是跟以前一样，爱笑爱说，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更漂亮更时髦了。她今天穿了件紫色风衣，脚上蹬着双罕见的高筒皮靴，头上盘了个高高的髻子，眉毛和嘴唇都刻意修饰过，明艳动人，宋巧云被她一照，就显得土气了。身边的两个男青工对她奉承有加，她爱理不理，看到任冲却笑盈盈的，还当他是三岁小孩，抱住亲了一口。见到任冲脸唰地红了，吴媛便说他是越大越怕丑了。宋巧云虽然不太高兴，但毕竟是过年，她还是努力维持住微笑，倒茶发烟。等他们终于行了后，也就快到中午了。任建国遂锁上门，带着全家向蔬菜场进军。

蔬菜场有些地已经卖给外面的人修建贴着马赛克的楼房，但更多的地方还是驻守着本场人住的砖屋。砖屋分两类：一类是红砖屋，如同中年汉子身体仍健尚能挺胸而立；一类是土砖屋，如同老年人气力衰微还在勉力撑持。任冲的爷爷任大发和叔叔任建军就缩在三间土砖屋内。屋的外墙被风雨冲刷得斑驳不平。黑夜二十四小时都驻守在屋内，二十五瓦的白炽灯泡通常在来了客人的时候才开着，看上去像随时会熄灭。宋巧云想着过年了，堂屋里应该明亮些才有喜气，特意要任建国提前带去个六十瓦的灯泡换上，并给了五元钱做多出的电费。结果这天全家到了蔬菜场一看，还是那个二十五瓦的灯泡，像朵暗淡虚弱的花开在空中。任建国来火了，冲着任大发说：“你就这么节约了，二十五瓦的灯泡，开了等于没开。”

任大发嘟囔着说：“我们反正过惯了。”

“今天是过年呢。那个灯泡呢？”

“建军拿去了。”

任建国把目光调向任建军。他嬉皮笑脸，双手笼在棉衣袖子里，袖口处油腻发光。

“灯泡呢？”

“跟别人换了包烟。”

恨不得一巴掌扇过去，但想想今天是过年，任建国还是忍住了，重重地吐了口气。任大发觉得不好意思，连忙招呼两个孙子吃糖，然后溜到后面厨房炒菜去了。任建军满不在乎地点了根烟，又递给任建国一根，被他挡了回来，便顺手夹在耳朵上。目光在桌上巡视了一遍，任冲和任安发现瓜子花生占了主要地位，当中点缀着一些最便宜的纸包水果糖和糖耳朵，失望之下，赌气跑到门外嗨去了。

门外有棵老槐树，树上垒了个鸟窝。现在槐树叶全掉光了，只剩下铁样的枝干刺向寥落的天空。那个鸟窝像个大钵子被树枝托着，显得安静而寂寞。任冲和任安仰着头瞻仰了一会儿，就里面到底有没有鸟的问题开起了小型研讨会。最后任冲认为：甩个鞭炮进去，就晓得有没有。他讲了就做，跑进屋去问任建国要了根烟点燃了，至于拆散的小鞭炮，早埋伏在口袋里。连点了几个掷向鸟巢，但鸟巢的位置高了点，而小鞭炮又太轻，不是在半路上提前炸了，就是失了准头。任冲有点火了，摩拳擦掌，打算爬到树上去。任安劝道：“莫爬了，鸟也要过年。”

任冲悟了悟，觉得自己的新衣服要是刮烂了不划算，遂点头说：“它们可能也去拜年了。”

见哥哥接受了自己的意见，任安很是高兴，提议去水沟边嗨。建议又一次被任冲欣然采纳。水沟起码有五里长，像条长蛇在飞龙县的地下盘曲迂回，到了蔬菜场总算见到阳光，从暗沟变成了明沟。它的实际功能是把县城大量的生活污水排向资江。任冲点燃个小鞭炮，往水里丢去，正好在入水的时候炸开，发出一声闷响，溅起朵小小的浪花。如果没入水就炸响或者完全入水后还没燃完引线，这游戏就宣告失败。任冲嗨得多了，锻炼出一种感觉，晓得什么时候丢出去恰好。任安怕炸着手，往往刚点燃就甩出去，无声无息地没入水中。任冲要他慢点丢，他也晓得哥哥说的是对的，但看到引线燃着手就发颤，忍不住急急地甩出去。任冲说：“你硬是胆小，跟只鸡崽崽一样，你看我呢。”说着点燃了一个鞭炮，捏在手中。引线迅速短下去，一点火花径直往炮口跑去。任安的目光追逐着那点微小的火光，忍不住尖叫起来：“快丢！”

本来想甩出去的，但听他这样说，任冲偏还要捏一下，才猛地丢出去。鞭炮在松开的那刻炸响了，任冲觉得右手指头一阵剧痛，忍不住飙出声哎哟。任安忙跑过来看，眉头皱得紧紧的，仿佛食指和拇指被炸脱皮的是自己。把手指伸到嘴里用力吮着，任冲才觉得好过一点，但拿出

来后过了片刻，疼痛又像被吹进了空气的火灰堆那样重新燃烧起来。他要任安莫告诉爸爸和妈妈，省得挨骂。任安点点头，问他要紧吗。任冲把手甩了两甩，说：“小意思。”

吃饭的时候，任冲努力把筷子往掌心靠。他笨拙的姿势引起了宋巧云的注意，问他何解那样拿筷子。任冲只有恢复常位，筷子挤着伤口，脸上表情难免异常。伤口还是被发现了。由于挤压，看上去血糊糊的，宋巧云惊叫起来，问任大发有没有紫药水。没等任大发回答，任建国说：“这里哪有紫药水，先用点盐水洗一下，回去再涂紫药水。”

把任冲的手拉过去看了看，任大发说不要紧，从桌底的木炭盆里抓了点灰，在任冲伤口上抹了抹。宋巧云立刻又惊叫起来：“木炭灰脏死了，等一下还要感染。”

“不会呢，木炭灰治红伤最灵。建国建军小时候弄伤手了，都是敷木炭灰。”

把目光投向任建国，见他默认了，宋巧云才稍稍安心，又提醒任冲莫去碰伤口。任冲干脆用左手拿筷子，虽然几次差点把饭扒到鼻孔里，却觉得新鲜、好嗨。任安也想模仿，但被宋巧云呵斥住了。吃完了饭，任冲和任安领到了红包，就跳着要行。任大发想留他们，宋巧云问兄弟俩：“爷爷要你们吃了夜饭再行，要得吗？”

任冲和任安把头摇得跟拨浪鼓一样。宋巧云便丢个眼色给任建国。任建国慢吞吞地站起身。

任建军对着宋巧云说：“你们就行了，凳子还没坐热呢，再坐一下喽。”

宋巧云不去看他，对任大发说：“爸爸，等下还要去几个朋友屋里拜年，下次再来看你。”

任大发点着头，把他们送到门外。行出蔬菜场，任建国问清红包里有几块钱，然后不无欣慰地说：“爸爸还蛮大方，一个封了三块钱的红包。”

宋巧云说：“还不是我们给他那五块钱，他再添一块钱，又还给我们。”

“你也莫怪，他有几分钱喽。”

“我不是怪他。你爸爸就是懒，心肠还是好。我就看不惯你那个弟弟，身强力壮，还靠着爸爸吃闲饭，丑不丑喽？”

任建国也把眉头皱得很紧，说：“他总是认为我读了高中，他只读到初中，是他吃了亏。”

“那是你屋里太穷了，送不起了，又不是故意不送他的。”

“他不得那样想，总认为我要分一半工资给他。”

“他硬是想得美。”宋巧云把嘴巴撇到了最大限度，又看着支起耳朵听他俩谈话的两个崽，“你们要发狠读书，不然就变得跟叔叔一样，晓得吗？”

想到变成叔叔那副样子，任冲和任安都觉得真是太出丑了，齐声说：“晓得！”

回到家中后，宋巧云重新检查了任冲的伤口，发现有愈合的倾向，但还是不放心，给他涂上紫药水。之后并没有出去给什么朋友拜年，而是做了顿丰盛的晚餐。任冲和任安吃到肚皮发胀还使劲往嘴里扒菜。任建国也就着菜喝了四两昭市大曲，脸上红红的像是火光映照。宋巧云一向胃口秀气，没吃多少，但看到崽和男人吃得酣畅，心里异常满足。

到了晚上，厂里的小孩都不约而同地聚集在球场上，手里拿着各式各样的花炮，像一群小神仙携带着随身法宝来开斗法大会。任冲任安擎着各自的九珠彩珠筒，但看到杨真的彩珠筒比他俩的长了一截，就改高擎为倒提了。陈玉的小蝴蝶花炮固然好看，但比起戴娜提的那一小袋形状各异的花炮来，未免黯然失色。好在戴娜已经没跟陈玉黑脸了，愿意和她一起分享这些花炮。陈玉不忘向任冲招手。虽然不太想跟戴娜说话，但任冲抵制不住那些漂亮花炮的诱惑，还是行了过去。当他用手拨弄花炮的时候，戴娜也没出声反对。任安也把脑壳伸了过去，看到了一只形状如老鼠的花炮，眼睛顿时亮如黑暗中的小猫。任冲却对一只飞机形状的花炮发生浓厚兴趣，拿在手中反复观看。赵虎、陈松也围了过来。戴娜马上把袋子攥紧，警惕地看着他们。

赵虎说：“娜娜，给我们看一下。”

戴娜想了想，说：“只准看。”

看了一会儿，陈松说：“娜娜，给我们放一个喽。”

“不行！”

要是换了陈玉或是孙爱红，赵虎早动手抢了，但戴娜的爸爸是管钱的，在厂里很有地位，赵虎他们只有讪讪地行开了。见赵虎都未能得逞，周明、何春生更不敢来打主意了，老老实实地放自己的花炮。除了杨真的十二珠彩珠筒还有点威势外，他们那伙的法宝都乏善可陈：周明的“满天星”非但蹿起的高度只有十几厘米，而且噼里啪啦了十多秒钟就完事了。何春生的也是立在地上喷烟花的那种，看起来要高大一些，但放起来不成束状，而是砰地大响一下，让人以为是在放雷炮，蹿到两米高后才绽开烟花，但并不绚丽，甚至可以说是单调。以为要连喷几次的，何春生等了有半分钟，还是哑然无声，只从空中落下一顶土黄色的纸降落伞，顿时气得上前一脚把花炮踢飞。孙爱红拿的是精瘦的火花棒，五分钱一根，点燃了就冒火花，可以拿在手中挥舞，大约不到二十

秒就燃到头了。杨真忍不住鄙夷地说："这么便宜的花炮，放起有什么味？"

孙爱红耳朵顿时烧得厉害，燃完一根后，就一声不吭地躲在夜色里。

相较之下，任冲这边就显得多姿多彩。先出场的是架小飞机，喷着红火，带着呼啸在半空中飞翔，还转了两个弯，在博得了一阵喝彩声后才肯熄火着陆。任冲飞跑过去，捡起报废的飞机花炮，也不管戴娜同不同意，就塞进自己口袋。此后是只浑身发光的老鼠尖叫着飙了出来，在地上左冲右突，拐弯、绕圈、掉头又迅速折回，仿佛在使尽浑身解数来摆脱一只大家看不见的猫。就在任安盘算着等它报销后立刻跑去捡回来的时候，砰的一声大响，它居然炸开了，散出五颜六色的火花，在夜色中飘了好一会儿才完全熄灭。任安惊讶之下，一阵失望，以至于当戴娜催他们放自己的花炮的时候，还像块木头一样没反应。任冲干脆把他那根彩珠筒分给陈玉放。陈玉还不太敢握着放，任冲说："你要是怕，就跟戴娜一人一只手拿着。"

戴娜本来也有点怕的，但听任冲这么一说，还是伸出只手握在彩珠筒的末端。陈玉也伸出只手握着。任冲替她俩点燃了。火花隐入筒内有好几秒钟，却还不见声响。戴娜和陈玉对望一眼，手都有点抖，生怕彩珠筒突然爆炸。这时砰地响了一声，一颗彩珠喷了出来，却几乎是平行射出。

"举高点！"

她们放下的胳膊才重新扬起来。每响一下，就发出兴奋的尖叫，在叫声中半空便绽开朵美丽的花。任冲也点燃了自己的那根，试图去拦截她俩的彩珠。因为发射时间和频率都没套准，没有一次成功。但两道彩珠的长痕在空中擦身而过，像两条绚丽的长长的织带互相交错，倒也不比相撞逊色。等彩珠喷完，任冲、陈玉和戴娜都是眉开眼笑，连说好看。

这时蹿出个带哭腔的声音："那是我的彩珠筒！"

任冲一看，是任安在申诉，马上指出："你也放了戴娜的花炮，她放你的有什么要紧？"

任安无言以对，但还是觉得自己吃了亏，不停地耸鼻子。陈玉忙说："你拿我的去放。"说着把五六个蝴蝶花炮都捧过去。任安拿了一个，看了陈玉一眼，又拿了一个，就不肯再拿了。他只放了一个，另一个收在口袋里，便觉损失得到弥补，心满意足。任冲怂恿戴娜继续放。戴娜立了个大花炮在地上，自己点燃了。这花炮引线燃烧的声音特别响，像一条小蛇嗖嗖爬动。任冲担心它比雷炮还响，捂住了耳朵，却看

到里面升起一棵金色的小树，足有米把高，像许多银色的小星星在树枝上跳跃。任冲、任安、陈玉、戴娜忍不住鼓起掌来，欢喜赞叹。杨真、孙爱红都张开了嘴，远远地看着，眼睛动也不动。周明、何春生又羡又妒，头虽然扭到另一边，但还是忍不住去瞟。等火树渐渐矮下去，最终缩回到花炮筒中，任冲大声说：“这才是真的‘满天星’！”

周明低下头，一腔怨气不好发向任冲，全集结在自己妈妈身上，只在心里怪她没给自己买高级花炮。

然后是陈玉放了几个蝴蝶花炮。任冲鼓动她拿在手上点燃再抛，她答应了，但临到点火那刻却又缩回了手，坦承自己实在是怕。戴娜却觉得这样放有意思，再加上成功施放彩珠筒后，胆子磨得大了一些，遂拿在手上，要任冲帮她点燃后，马上抛了出去，但因为紧张，抛到自己头顶上空。那只蝴蝶就在他们头顶上乱舞。戴娜、陈玉都尖叫着蹲在地上，抱着头。任冲和任安跳到一边，仰头看着蝴蝶转了几个圈，就往花圃方向掠了过去。戴娜跟陈玉站起来后，彼此看了一眼，咯咯地笑个不停。见他们如此快活，周明他们待不下去了，气冲冲地离开操场。孙爱红却恋恋不舍，回头望了好几次。

把剩下的花炮一一放完，任冲过足了瘾，开始重新觉得戴娜可爱了，至少是很大方。这时有一点白色的东西飘了下来，很轻，很细，然后是两点、三点。他们都往空中看去，开始只看到一片深蓝，仿佛大海倒悬在头顶，但没多久就能看清一些白点在深蓝的水中朝地面游过来，而且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大。

怔怔地看着，任冲突然大叫：“下雪啦！下大雪啦！”

其他三人像是在梦中被人点醒，也跳了起来，用手去捉。雪花都是些轻功高手，往往轻盈地一扭腰，就躲开了。偶尔被捕获，也迅速消融，像是有隐身术。但这并不能妨碍他们激情喷涌，像四只小兽一样在雪中跑着、跳着、喊着、笑着。

在这一刻，春节的快乐达到了顶点。而在操场的另一角，王军躲在夜幕的后面，睁着孤独的眼睛看着他们玩闹。当任冲感应到他的存在，扭头往这边张望时，他立刻转身，像只野猫那样悄无声息地行远了。

九

快开学的时候，又落了次大雪，远比第一场丰盛。气温也降到了最低点，似乎冬天杀了个回马枪，要狠狠地冷上最后一把。平房瓦檐边沿垂下的冰柱最长至一尺多，通体晶莹，像小宝剑在阳光下闪烁。任冲掰下两把“宝剑”，跟任安各拿一把，冰到手痛都不肯放；口中嚯嚯有声，在屋后展开了打斗。没斗上几下，碰撞稍稍用力，宝剑就双双断裂。任冲任安心疼过后，又继续去掰。整栋平房后面稍长一点的冰柱，都是这样壮烈牺牲掉的。那些短小一点的冰柱，则被两只馋猫当成冰棍来吮。宋巧云看见了，立刻来拧他们的耳朵。拧得生疼生疼，还骂他们是不是想进医院打针了？据她说，这里面很多细菌，邋遢死了。任冲和任安在她行后，又掰下两根来反复观察，觉得清亮透明，干净得很，哪里有什么细菌？只是冷天吮冰柱，并不觉得如何好吃。任冲灵机一动，说：“干脆我们挖个洞，把冰埋起来，等到天气热的时候再挖出来做冰棒。”

任安连声说要得，看着哥哥，眼睛里发出无比钦佩的光芒。任冲越发觉得这个主意极妙，连忙跑去告诉陈玉。陈玉也感到新奇，只是担心会融掉。任冲说：“我们挖深点就是。”接下来他们讨论用什么来装冰。任安提出直接就埋到土里。瞪了他一眼，任冲说：“那太邋遢了，根本吃不得，你真的是傻得要死。”

任安也觉得自己傻，吐了下舌头，不再发表意见。任冲想用坛子来装。陈玉也觉得坛子好，盖得严实，不怕虫子爬进去。但回去一找，两家的坛子都装满了酸菜。三人再开碰头会的时候，陈玉提出铁皮饼干盒也盖得很严，不比坛子差。但是铁皮饼干盒是用来装高级饼干的，任冲家有两个，吃空后被宋巧云用来继续盛散装的糖果。陈玉家也有两个，一个用做糖果盒，一个被陈红心用来装针线和扣子。无论谁家，只要其中一个突然失踪，肯定会遭到严厉追查。任冲正想提出用硬壳纸盒来装，陈玉眼睛一亮，说：“戴娜家有很多这样的饼干盒，可以问她要。”

三人马上踏雪来到戴娜家，把她喊了出来。一听这个主意，戴娜就说：“蛮有味，是哪个想出来的喽？”

“肯定是我啦。”

“你还蛮灵性。”

任冲忘记自己考了倒数第十名，扬扬得意地说：“那还用讲。”

戴娜的慷慨出乎他们意料，一举贡献出两个空饼干盒。陈玉拿了一

个反复摩挲，觉得上面的花真好看，说：“你真的舍得？”

“我屋里还有好多。”

三人都对戴娜家的富有表示出毫不掩饰的羡慕。但是关于埋藏的地点，戴娜跟任冲发生了争执。任冲想埋在自己屋后的梨树下。戴娜却嫌离自己家太远，提出就埋在幼儿园的墙外面。两人谁都不肯让谁，最后请陈玉来当裁判。

陈玉说：“埋在幼儿园好是好，但蛮多小孩子在那嗨，容易被发现。反正到时候挖肯定要我们四个人到场，埋在哪里还不是一样？”

戴娜听得入耳，也就同意了任冲的方案。

挖土的工具由任冲提供，是任建国为钓鱼而挖蚯蚓用的小锄头。本来以为三下五除二就会出现个大洞，但挖到手酸，还只掘了个小坑。陈玉要来帮忙，任冲喘着气说：“你们妹子莫管。”然后让任安接手。兄弟俩挖了足足半个小时，头顶腾腾地直蹿热气，才把洞挖好。陈玉和戴娜装满一盒冰，一盒雪，把盖子压严实，叠放进洞内。盖上土后，任冲又用脚把地踩平，然后说：“你们都记住这个地方，等六一儿童节的时候再来挖。”

任冲、陈玉、戴娜都带着美好的憧憬点点头，仿佛正在别人惊异的目光中品尝着穿越季节的冰凉。

把雪埋好后，任冲越想越觉得兴奋，觉得到时可以让爸爸和妈妈都大吃一惊，跟着宋巧云去报到的时候，也兴高采烈。看他摇头晃脑的样子，赵秋云很严肃地说：“你成绩这么差，干脆退学算了，过了暑假再读个一年级。”

像被当头浇了一桶冰水，任冲把求援的目光投向宋巧云。她居然不跟老师求情，还说：“要得，哪个叫他读书不攒劲。”说完就把他往外拉。

一阵前有未有的惧怕紧紧攫住了任冲，他一屁股坐在地上，抱住桌腿大哭起来。宋巧云看了赵秋云一眼，忍住笑，说：“莫哭了，快起来，你跟赵老师做个保证，要发狠读书。”

任冲马上爬起来，用手背使劲擦着眼睛，胸脯一起一伏，说：“赵老师，我保证发狠读书。”

“那你要记得呢。这个学期要是还考得这么差，我就要你留级的。”

“我记得。”

“那你要听赵老师的话，晓得吗？”

“我晓得。”

就像一个由实刑改为缓刑的小罪犯，任冲面对老师的宽宏大量，不

胜感激，再次流下了热泪。

这个学期，任冲的表现让老师们刮目相看。他不再捣蛋，而是把腰挺得笔直，目光始终追随着老师，瞎子也看得出这学生是在认真听讲。老师们一提问，他总在第一时间里把手举得高高的，想忽视他都不行。下了课也经常泡在教室里和陈玉共同探讨学习问题，让陈勇大为惊讶。为了提高答问的准确性，任冲一改从不预习的做派，每天回到家就赶着把作业写完，吃饭后和陈玉一起研究明天要上的课文。任安央求任冲把第一学期的课本移交给他，并不惜贡献出一半新年里储藏的糖果。任冲和陈玉围在桌子边预习的时候，他也摊开书本，一页一页地翻阅，或是听任冲和陈玉念书。

见他一副比自己还要认真的模样，任冲问："你到底看得懂吗？"

"反正看起来蛮味。"

"你又不认得字，何解看起来蛮味呢？"

任安抓了抓脑壳，不晓得该怎么回答。陈玉笑着说："你老弟喜欢看就让他看。"任冲这才放过他。

见孩子们如此发狠，宋巧云满心欢喜，有时连电视也懒得去看了，就坐在桌边打打毛衣，欣赏孩子们认真读书的样子，心里熨帖得很。陈红心无事时也过来看看女儿，跟宋巧云聊聊家常。当她的面，宋巧云一再夸奖陈玉。陈红心笑着说："你这么喜欢，干脆给你做女算了。"

"做女你怕是舍不得，把我做媳妇要得吗？"

"要得啦，只怕冲冲不得肯。"

"他有什么不肯的？玉玉又乖态又聪明，脾气又好，哪点不好喽？"

任冲本想大声宣布：我肯！但听宋巧云这么一讲，反而赌气不说了，只顾去看课本。陈玉也装作没听到，但眼睛亮亮的，脸上飞红。任安瞅瞅任冲，又瞟瞟陈玉，嘿嘿地笑。宋巧云在他脑壳上轻轻拍了一下，说："你在这里傻笑
什么？"

任安也不晓得自己笑什么。任冲突然说："老弟要讨许琪琪做老婆。"

"没有，你乱讲。"

"你有什么好东西就收着，自己舍不得吃，带给许琪琪吃。你还跑到外面田里摘油菜花，插到许琪琪脑壳上，以为我不晓得？"

因为证据确凿，事例充分，任安无法反驳，只是涨红了脸。陈红心笑得露出了牙龈，说："你这两个崽都替任建国，狠得死，将来找老婆根本不用你操心。"

宋巧云脸色有点变。晓得说错了话，陈红心马上转移话题，跟她讨

论起打‘半斤纱’的针
法来。

似乎62班有同学练就了顺风耳，第二天早上，教室墙壁上赫然出现一行粉笔字：陈玉是任冲的婆娘。还画着两个小人抱在一起，一个底下画一竖，一个底下画一圆圈。陈玉看了，立刻就掩面哭起来。任冲头发都竖了起来，骂道："哪头猪写的？你屋里娘卖姿。"

一室寂然，人人脸上表情都很紧张，生怕自己被任冲看成那头猪。戴娜拿黑板刷擦掉，又劝了一会儿陈玉。眼见要上课了，赵秋云行进来，见气氛不对，问明情况，眉头就锁了起来，说："有些同学，麻雀大的人，睾子还没长全，脑壳里就不晓得在悟些什么。陈玉是帮助任冲学习，有什么要不得？下次要是发现还有这样的事，我就要这个同学喊家长来。"

一听到喊家长来，同学们都不寒而栗。陈玉也觉得有了保障，不再哭了。只有任冲怒气未消，一门心思要把这个人找出来。下了课，他就到昨天值日搞卫生的那组人中去打听，得知最后行的是蔡集贤。中午放学时，出了校门他就把书包甩给陈玉，行到蔡集贤面前，推了他一下。

蔡集贤脸有点发白，问："你做什么？"

"那句话是你写的吗？"

"我没写。"

"明明是你写的。"

"你莫乱讲，你又没看到。"

"昨天值日，你是最后一个行的。"

"昨天我是最后一个行的，但今天我又不是最早一个来的，你晓得是哪个写的？"

"就是你写的。"

"你莫霸蛮。"

"写了还不承认，你娘卖姿。"

"你娘卖姿。"

话音还没落，蔡集贤鼻子上就挨了一拳，有湿湿的东西流下。他摸了一把，满掌是血，顿时大叫起来："你打得我出血了，我要你赔医药费。"

听到后面这句，任冲倒也有些害怕，第二拳没有打出去。欧明上来劝架，任冲就势收了手，还不忘指着蔡集贤说："下次要被我捉到，我把你睾子踢爆。"然后背上书包，回到自己的队伍中。

盯着任冲的背影，蔡集贤从地上拣起块石头，想冲上去，但又不敢。旁边的同学劝他："算了，任冲是个猛子，你莫跟他打。"

蔡集贤松了手，擦擦鼻子，说：“我告诉赵老师去。”便折回学校。

有人跑去告诉任冲。把脖子一挺，任冲说：“是他做了坏事，又不是我，我还怕他告？”

第二天早自习时间，赵秋云把任冲喊到教师休息室，问他何解打蔡集贤。任冲觉得正义握在自己手里，理直气壮得很。但当赵秋云要求提供目击证人时，他就茫然起来，但还是不倒架子，说：“我敢打赌是他。”

赵秋云又好气又好笑，说：“哪个跟你打赌。下午放学你留下来写检讨。”

任冲忍不住叫起来：“是他骂我和陈玉痞话，还要我写检讨书？”

“老师要你写你就写，不写你就莫来读书。你乱打人还蛮有理啊？”

任冲被点到死穴，顿时泄了气，只盯着脚下看，像是要把地面看出个洞来。

这一天他都闷闷不乐。陈玉问他怎么了，他怕其他同学听到，硬邦邦地戳出句：“没什么。”就把嘴巴胶上。

到了下午放学的时候，任冲要陈玉先行。陈玉说：“你这组又没搞卫生，你是不是又想到哪里去嗨？”

“没有。”

“那你要做什么？”

任冲正一肚子闷气，忍不住鼓起眼睛说：“你问这么多做什么？真的是闲事婆婆。快行呢！”

看着陈玉闷闷地离开，任冲鼻子突然一酸，赶忙低下头。他也不想让搞卫生的同学看到自己在写什么，就跑到教学楼的天台上，在栏杆上写了平生第一封检讨书。写完后一看，四五行的检讨书，拼音字母倒快占了一半。

把检讨书送到赵秋云家里的时候，她正坐在桌边择豆角。看了一遍后，她说：“你的前鼻音和后鼻音分得蛮清楚，看来这个学期还是发了狠。”得到这意外的表扬，任冲顿时心里涌起一股暖流。当赵秋云以亲切的口吻说：“记得呢，以后莫乱打人了。”任冲几乎是心悦诚服，鼻子又是一酸，再次暗下决心，一定要成为好学生。

回到家中，任冲翻出自己珍藏着的酥糖，然后行出门。陈玉正在梧桐树下做作业，瞟了他一眼，继续挥笔疾书。当任冲把手掌伸到她鼻子底下时，陈玉把头一偏，皱着眉头说：“你做什么？”

任冲笑着说：“给你糖吃，要不要？”

“不要。”

“蛮好吃呢。”

“我不要你的糖吃，你只莫恶我，我就蛮感谢你了。”

任冲搔着后脑勺，不晓得说什么好，手掌就僵在那里。陈玉侧过头来看着他，嘴角隐隐泛出笑容，又努力忍住，说：“你告诉我，你刚刚做什么去了？”

“是赵老师要我留下。”

“要你做什么？”

任冲往后面看了看，然后说：“你千万莫告诉别人。”

“我何解会呢？”

“要我写检讨。”

陈玉脸色马上变得柔和起来，轻声说：“没得什么事吧？”

“没得。”

“你何解不早告诉我？”

“有同学在边上，我怕他们听到，丑得很。”

“你呀，真的是太爱面子了。”

“你莫告诉我妈妈。”

“我晓得。快来做作业。”

“先吃了糖。”

陈玉剥开一颗，看看旁边没有人，就塞到任冲嘴中，再剥了一颗放到自己嘴巴里。两人互相看着，脸上都流淌出很蜜的笑容。

在任冲的感觉中，时间慢如一只蜗牛在爬。也不知爬了多少个日子，总算到了期中考试这天。他这次走了极端，硬是等到最后一个才交卷。成绩出来后，是第十九名。宋巧云特意买了只鸡回来犒劳任冲。两条大鸡腿都归任冲享用。任冲盯着鸡腿看了会儿，说：“我要把一条给陈玉吃。”

宋巧云说：“哎呀，我没想起，是要谢谢玉玉。还亏你记得，要得。”然后用只菜碗装上鸡腿，又夹了几大块鸡肉，要任冲送了过去。

陈玉仍然是第一名，但没有得到犒劳，正暗自觉得委屈。见任冲送来鸡腿，顿时满脸放出阳光。陈松目光死死盯着鸡腿。任冲还没行出门，他就嚷着要吃。陈平骂道：“不怕丑，这是送给你妹妹吃的。考了个倒数第五名，还好意思抢鸡腿吃。”

陈松嘴巴嘟得像里面塞了块大鸡肉，目光转向陈玉，盼望她主动让出。陈玉不作声。陈红心正想提出把鸡腿剁开，一个一半，却瞥见任冲还站在门口，眼睛睁得大大地望着他们，不好意思表露得太过偏心，便对陈松说：“妹妹吃鸡腿，你吃鸡肉算了。”

听到这句话，任冲才肯行出去。回到家里，他还特意报告了此事，并得意地宣称：“要不是我看着，那条鸡腿就被陈松吃了。”

宋巧云慨叹道："陈红心封建思想蛮严重，重男轻女。陈松调皮得要死，成绩又差，当不得陈玉一个手指头，还看得那么重做什么？"

任建国笑道："你要是有一个崽一个女，还不是一样偏心？"

白了他一眼，宋巧云说："我好歹也是个高中生，思想开明得很。不管是崽是女，哪个听话，读书攒劲，我就喜欢哪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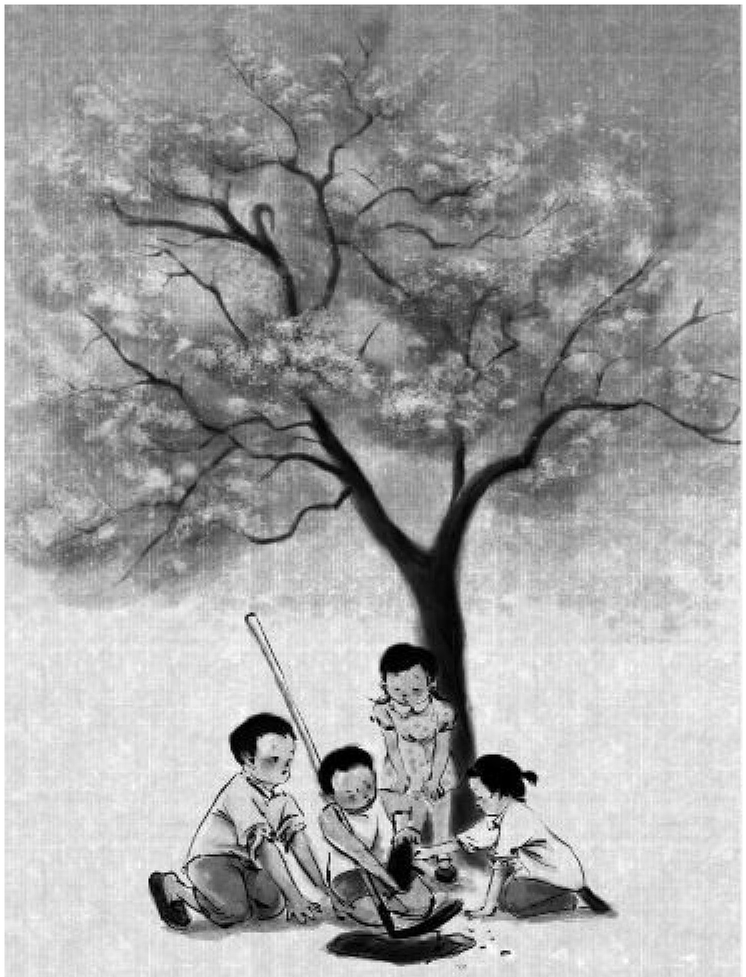

满以为会看到耀眼的冰雪，谁知竟是满满一盒水，还透着浊黄色。 插图 柯 莹

这话掷地有声，说得任建国哑口无言，嘿嘿笑了两声。任冲听了，觉得压力不小，考个十九名显然还不够。而任安听了，恨不得明天就去报名读书，考个一百分回来，好让妈妈喜欢自己。

过了两天，到了星期日。任冲做完作业后，又一次想起埋在树下的冰雪，心里便痒得厉害。实在忍不住了，便向陈玉提出挖开来看看。陈玉说："讲好到六一儿童节再挖的。"

"我怕蚂蚁爬了进去，先挖出来看看，要是还好就再埋进去。"

"那样太麻烦了，你等了这么久了，再等一个月有什么紧？"

"现在是五月份了，做冰棒做也做得了。你悟一下看，六月份到处

都是卖冰棒的，我们的冰棒肯定不稀奇了。要是现在做出来，保证看到的人都觉得蛮稀奇。”

任安这两个月里独自跑到梨树下打量过很多次，听到哥哥的提议，便在一边嚷着挖开算了。陈玉也觉得任冲说得有道理，想了想后，提出还是问一下戴娜。任冲便要她去把戴娜喊来，自己却提着小锄头，和任安跑到梨树下，先动起手来。等到戴娜赶来，梨树下已经耸起了一堆土。对他俩提前开挖，戴娜倒没意见，只是说：“那两个盒子都是我的，做好冰棒后，我要吃两个。”

陈玉和任安都说要得，任冲却说：“那你要送一只盒子给我。”说完，他虎视眈眈地看着戴娜，似乎要是她不同意，就要在她头上锄个洞。戴娜被他看得有些害怕，来不及去想这个交换是否划算，连忙点头同意。

这次挖起来锄头要吃土一些，进度比上次快。等到盒子逐渐露出的时候，四个人都兴奋起来。怕锄头把盒子碰坏，任冲跪在地上，俯下身去，用手挖了一会儿，把两个盒子相继端了出来。将盒子上的土都拂掉后，任冲怕自己手不干净，弄脏了里面的冰雪，要陈玉和戴娜来开。两人掰了半天，盒盖竟然没反应，像是被万能胶水胶住了。任安上去帮忙，手指头抠得通红，也没什么进展。任冲嘲笑了两句，让她们把盒子带到自己家中。洗干净手后，他大声说：“看我的！”便屈指做虎爪状，吐气用力，盒盖便咯咯作响，最后嘣的一声，开了。

任安、陈玉和戴娜都凑过去，满以为会看到耀眼的冰雪，谁知竟是满满一盒水，还透着浊黄色。原来盒子里面都生锈了，盒盖就是被锈住的。任冲还不死心，又奋力打开第二盒，依然是满盒浊水。四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说话。任建国正好从外面回来，见他们一脸沮丧，便问是怎么回事。任冲、陈玉和戴娜都不好意思说，还是任安如实交代了。任建国忍不住哈哈大笑。任冲红着脸不吭声，把盒子端到门外空了水。戴娜见盒子生了锈，不肯要了，全送给任冲。

任冲到手两只盒子，虽然冰棒没做成，也算是有所收获，脸上又变得晴朗起来。他用砂布将铁锈一点点磨去。尽管摩擦的声音刺得寒毛都竖了起来，任冲还是一丝不苟地完成了全部工序。盒子又变得漂亮起来，让任安好生羡慕，吸着鼻涕说：“哥哥，给我一只喽。”

“你想得美。”

任安实在很想拥有一只这样的盒子，他不敢跟任冲硬要，便去找宋巧云撒娇。宋巧云对任冲说：“你反正有两只盒子，送一个给老弟，要得吗？”

“我讲好给陈玉一个的。”

任安马上指出：“哥哥没讲。”

“我想给陈玉啦，你要何解？”

见哥哥对别人竟然比对自己好，任安伤心地哭起来。宋巧云连忙替他抹眼泪，说：“妈妈以后给你买个盒子，比哥哥的要漂亮蛮多。”

“我不要，我就要哥哥的。”

“你哭喽，我就不给你。”

看着任冲横眉怒目的样子，任安愈觉委屈，泪水成片地迸出来。宋巧云正拿着两兄弟没办法，陈玉闻声而出，问清缘由后，眼睛亮亮地对任冲说：“你把哪个给我喽？”

任冲一手端着一个，说：“随你选。”

陈玉便挑了个有熊猫图案的，然后递给任安，说：“我的给你。”

听得这话，任安止了哭，不敢置信地看着陈玉。

“还不快谢谢玉姐姐。”

任冲眼睛瞪得大大的，看着任安从陈玉手中接过盒子。

“你看玉玉比你懂事多了。”

任冲大声说：“我也蛮懂事。”然后把另一个送给陈玉。陈玉推让了一番，在宋巧云的劝说下，还是收下了。她抚摩着盒盖上的牡丹图案，满心欢喜，因为她很早就想拥有一个这样的盒子了，更何况这个盒子还是任冲送给她的。任冲则得到两句表扬，两手空空地站在那里，看着陈玉和任安摆弄着盒子，首次深切地品尝到做一个高尚儿童的滋味。

星期一上学的时候，赵秋云宣布六一儿童节前，班上要发展一批少先队员。任冲对高年级学生脖子上火一样燃烧的红领巾向往已久，觉得自己大有希望，暗自激动了好一阵。等到赵秋云把名单宣读完毕后，他就像个充足了气的皮球被戳了个大洞，迅速蔫下去——这次一共发展十个同学，也就是期中考试的前十名。

过了两天，全校加入少先队的同学都集合在水泥坪上，对着少先队旗宣誓。欧明、陈玉、蔡集贤、苏建他们把手举得高高的，满脸都洋溢着幸福。欧明当上了一年级的大队长，陈玉当上了62班的中队长，这倒也罢了。杨真那家伙居然当上了63班的中队长，戴着方缝了两条红杠的臂章，刺得任冲眼睛发酸。眼泪几乎要流出来了，任冲咬紧牙深吸气把眼睛睁大才勉强忍住，但心里难免有种被遗弃的感觉。陈勇站在他旁边，刻意摆出不屑的表情，双臂交叉抱在胸前，像极了街上的小痞子。但这个造型没摆多久，在赵秋云目光的扫视下，他又赶忙恢复成两手贴腿垂直站立的姿势。

放学后回家的时候，苏建把胸脯挺得高高的，恨不得让飞过的鸟也能看见他的红领巾。行了一会儿，他发现任冲、陈勇和钱兵三个人直往

前面冲，连忙加快脚步跟上，说："行这么快做什么？"

任冲转过头，恶狠狠地说："我们行我们的，关你什么事？"

苏建一愣后，说："我哪里惹你们了？"

陈勇说："你现在是少先队员了，还跟着我们做什么？"

苏建胸脯顿时瘪了下去，小声说："你莫这样讲喽？"然后把求援的目光投向钱兵。钱兵和他的目光一触就移开了，仿佛眼前站着的是个国民党特务。几乎要急哭了，苏建跺着脚说："你们到底要何解？"

任冲跟陈勇对视一眼，然后说："除非你跟我们嗨的时候，莫戴红领巾。"

苏建踌躇着道："要是被赵老师看到，那何得了？"

任冲说："在学校里随你戴。"

苏建瞟了一眼行在前面的欧明，伸手握住红领巾，一副要取不取的样子。

陈勇不耐烦起来，说："你取就取，莫取就莫取。"

苏建一咬牙，伸手去解红领巾。陈玉看到了，凑到任冲耳朵边说了两句。任冲说："算了，等散队你再取。"

苏建如蒙大赦，感激不已。见他这样，任冲觉得能成为少先队员的人也不过如此，愈加感到愤愤不平。行到大井边上时，他对陈玉说："你先回去，我要跟他们嗨一下。"

晓得是自己崭新的红领巾和臂章冒犯了任大少爷，陈玉觉得他的小心眼有些可笑，却不好说破，应了声要得，就和戴娜、欧明先行了。没想到戴娜也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欧明问她怎么了，她说："你和陈玉都戴上了红领巾，就我没有。"说话间，眼泪就掉了下来。

陈玉连忙说："你明年肯定可以加入。"

戴娜摇摇头，说："我读书没得你们狠。"

欧明说："你唱歌跳舞比我们狠啊。我最喜欢看你跳舞了。"

陈玉说："我最喜欢听你唱歌。"

被他们捧得云里雾里，戴娜忍不住破涕为笑。第二天上学时，她特意扎了块镶金丝的红绸巾，像朵红云飘动，比任何人的红领巾都抢眼。赵秋云看到了，笑着说："戴娜今天好乖态哦。"

钱亚男看到后，却有不同意见，在教师休息室里对赵秋云说："戴娜读书不太发狠，专门喜欢打扮。"

打量着钱亚男的两条粗辫子和一身蓝布衣服，赵秋云说："她是文娱委员，打扮得乖态一些也不要紧。"

赵秋云说这话的时候，杨洁心正在班上挑学生练集体舞，为六一儿童节的全校文艺会演做准备。任冲看着戴娜、欧明、陈玉相继被点名，

紧张得有些喘不过气，生怕自己又一次被排除在外。好在杨洁心的选择标准不是看成绩好坏，而是看长得逗不逗爱。虽然身材略显粗壮了一些，但亮晶晶的大眼睛和红扑扑的圆脸蛋帮助任冲顺利入选。苏建也被点了名。陈勇和钱兵又一次落选，垂头丧气。任冲也替他们难过，但当看到蔡集贤没选上时，忍不住又高兴起来。这家伙居然还站起来问："杨老师，我是副班长，何解不选我去跳舞？"

杨洁心说："你去问赵老师喽。"

蔡集贤真的跑去问赵秋云。赵秋云说："杨老师选哪个去就是哪个去，不准多问，晓得吗？"

瞟见蔡集贤头栽栽地从教师休息室行了出来，任冲大声说："有些傻瓜，杨老师讲的话也不听。"

那些被选中的同学都哄笑起来。蔡集贤脸涨得通红。今天正好轮到他值日，下午快放学的时候，他在黑板上写下了几个讲小话和做小动作同学的名字，全部都是被挑选排练集体舞的。这些人也无话可说，因为他们委实异常激动，以至于上课的时候都在摇来晃去。任冲却没有被记名。因为他晓得蔡集贤会报复，上课时的表现简直无懈可击。而没有明显的把柄，蔡集贤绝对不敢乱记他的名字。

回到家中后，任冲马上报告了参加跳集体舞的事，并说杨老师要求男的穿白衬衣、蓝裤子和白球鞋。宋巧云却没他那么激动，她想白衬衣和蓝裤子有现成的，唯独白球鞋要买。但这个月因为有几项意外支出，钱用得差不多了，就剩了些菜钱，能否支撑到下个月发工资还难说。银行里倒是有三百块钱定期存款，但没有到期，要是因为买双球鞋而去提前支取，那太不划算。琢磨到此，她便对任冲说，球鞋太贵了，穿你那双单布鞋去跳就要得了。

任冲正想着明天中午去百货公司把球鞋买到手，下午就可穿着排练了，听得此话，如遭雷击，脸马上就烂开了。宋巧云连忙说："那你先去跳着，等妈妈凑够了钱再买。"

"那你要快点！"

宋巧云叹了口气，摸着他的头说："要得呢，你莫急。"

第二天上午，任冲根本就没听进课，老想着球鞋的事。当他得知陈玉中午就可以穿上新鞋时，一颗心顿时像是被放到火上烤。到了中午吃饭的时候，他催问了宋巧云几次。宋巧云心烦意躁，说："考个倒数第十名也没看到你这么急，没得球鞋未必就跳不得舞了？"

任冲把筷子一拍，碗一推，对着桌面怒目而视。

"你才吃了几口饭，就不吃了？"

"不吃了。"

“你有本事就再也莫吃，看饿倒哪个？”

任冲一动不动，和宋巧云僵持着。任建国说：“快吃，明天我帮你去买。”

宋巧云瞪着他，说：“你哪来的钱？”

“我先借着，等发工资再还。”

任冲对任建国顿时充满感激，同时极其不满地剐了宋巧云一眼，把饭碗拢过来，往嘴里一口口地扒着饭。

下午排练的时候，任冲发现只有自己蹬了双黑色单布鞋，恨不得把鞋子用裤脚包起来。其他同学虽不敢公然嘲笑他，但目光难免有些异样。杨洁心也觉得他那双黑鞋子刺眼，问他何解不穿球鞋来。任冲强忍住羞愧，大声说：“我爸爸讲了明天带我去买！”

杨洁心点点头，行到前头去了。任冲看着杨洁心做示范动作，心里却总是在担心爸爸是否借到了钱，以至于几个动作都出错，老被杨洁心训斥。而得到表扬最多的是戴娜和陈玉。两人的舞姿都优美动人——戴娜跳得奔放自如，像是彩蝶翻飞；陈玉跳得轻巧灵动，如同细柳飘荡。旁边有些没参加的同学在观看，目光都黏在她们身上。戴娜感觉到了，跳得愈加来神。陈玉则被看得有些羞涩，脸微微发红，尽量不去看别人，只顾专心致志地跳。只有和任冲跳到一起的时候，她才会露齿一笑，让任冲放松了许多，甚至还跳出了韵律感。

下午回到家中，任冲没有马上做作业，而是站在门口往长坡那边张望。时光像雨后屋檐上的水一样，一点一点往下滴，流得很慢。眼睛望得有点痛了，任冲才看到任建国和陈平、王大成有说有笑地从长坡那边行过来。他兴奋地蹦到门口的路中间，等任建国行近，响亮地喊了声：“爸爸！”

任建国只是看了他一眼，又忙着和陈平说笑去了。等他行进家门，任冲跟了上去，问他借到钱没有。任建国漫不经心地说：“你莫着急喽，明天总有双鞋把你穿。”

任冲稍觉安心，便搬出长凳到门口做作业。写着写着他心里又开始躁动起来，担心爸爸是哄他的。但又不敢再问，怕催得急了，爸爸又像妈妈那样发火不给他买了。吃饭的时候，任冲总是去瞟任建国，想从他的神态中寻找出蛛丝马迹来证明他是否把这事放在心上。任建国却只顾埋头扒饭，把苋菜嚼得极响。到了晚上，任建国去找工友打牌，任冲非要跟着去。在旁边站着看了半天，也没听到爸爸跟旁人提借钱的事，任冲赌气跑了出来。他不愿回家去，也不想跟别的小孩搭话，独自来到池塘边。

池水在夜色中泛着幽光，像一小块一小块打碎的镜子。任冲在池边

呆呆地站着，突然蹦出个念头——要是家里不给他买白球鞋，就跳到塘里淹死算了。他想象着自己的尸体被拖到岸上，爸爸、妈妈和老弟都围着他哭，还有陈玉，肯定也会哭得稀里哗啦，不禁又悲伤又有些快意。这样想了一阵，他心里的气倒顺了许多，便离开池塘，去找陈玉温习今天老师教的舞蹈动作。

第二天上午，任冲还是蹬着一双黑布鞋上学。欧明见了，有些担心，课间把他拉到一边，轻声说："我屋里还有一双白球鞋，虽然是穿过的，但看起来不算旧，你要不要？"

"哪个要你的鞋子穿？"

见任冲陡然间变得脸红脖子粗，像只怒气冲冲的小公鸡，欧明一愣，说了句："你不肯要就算了，莫这样恶喽。"就行开了。

瞪着欧明的背影，任冲明晓得他是好意，还是忍不住痛恨他跟自己说这种话。咬了咬嘴唇，他暗下决心，要是家里不给他买鞋子，他今天下午就不来上学了。

中午回到家，任冲不再问关于买鞋的事，把一股怨气憋在肚子里，闷不作声。任建国觉得有些奇怪，吃饭的时候瞟了他好几次。这家伙只顾低头扒饭，似乎没打算理他。今天没什么菜，除了一碗苋菜汤外，就是从坛子里挖出来的剁辣椒。任冲用辣椒把饭和得通红，吃得飞快。怕他光吃辣椒上火，宋巧云要他吃点蔬菜，任冲很生硬地蹦出句："不吃！"

这两个字像石头一样硌得宋巧云心里不舒服，但她没能给崽买双新球鞋，未免愧疚，也就容忍了他这次小小的反抗。这让任安觉得惊奇，抬头看着宋巧云，没想到立刻招来训斥："你看我干什么，还不快吃？"

任安大觉委屈，但他不敢像任冲那样公然反抗，只是一粒一粒地把饭送入嘴中磨，以表不满。任冲吃完后，不下桌，就看着任安磨饭。过了一会儿，任建国也吃完了，也不下桌，而是点着根烟，抽了两口后，终于忍不住问任冲："你还要买鞋吗？"

听到这句话，任冲眼泪几乎要飙出来，仰望着任建国，说："要买。"

"要买就行。"

任安也嚷着要去。任建国说："那你快把饭吃完，莫在这里挨，好像吃农药一样。"

任冲只想快点穿上新鞋，见任安拖延时间，恨不得把他手里的碗打掉。他瞪着任安，每隔十多秒便叫一声："快点吃呢！"

任安被他叫得心慌慌的，把饭一团团地往嘴里赶。宋巧云在一边看着，说："慢点吃，莫噎到了。"然后又问任建国向哪个借的钱。

“肯定是车间里的人。”任建国说完，就用烟堵住嘴。等他快抽完第二根烟的时候，任安吃完了饭，虽然桌上掉了不少，碗里也没扒干净，但总算是创造了个人吃饭最快的历史纪录。

当任冲在百货公司当场穿上向往已久的“回力牌”球鞋，蹲在地上系鞋带的时候，激动得手都有点发抖。那双旧鞋装在球鞋盒里，将由任建国带回家去。任安则收获了一支铅笔和一个带小镜子的圆形卷笔刀，欢喜得像条小皮球一样在地上连蹦了几下。任冲系好鞋带后，感觉脚下有股神奇的弹力，忍不住也跳了起来，其高度让任安叹为观止。女售货员笑着对任建国说：“你这两个崽蛮逗爱。”

“还逗爱，调皮得要死。”任建国一边说，一边溢出满脸得意的笑。

下午进入教室，任冲特意在讲台上过了一道，好让同学们看清他买了新鞋。但除了陈玉外，没有谁来对他的新鞋表示赞美。放学后排练的时候，当杨洁心行到面前，任冲憋住气，等待着她的表扬。但她只是瞟了一眼任冲的脚，什么也没说，就行了过去。任冲大为失望，跳舞的兴致顿时减了一半。《娃哈哈》的舞曲响起来——“我们的祖国是花园，花园里花朵真鲜艳。和暖的阳光照耀着我们，每个人脸上都笑开颜。娃哈哈啊娃哈哈，每个人脸上都笑开颜……”跳到此处，其他同学都努力奉献出甜蜜的笑容，唯独任冲脸部表情僵硬，似乎这双新鞋格外打脚。

排练完后回到家中，任冲想从宋巧云那里获得一些赞美，特意问：“妈妈，这双鞋子好看吗？”

青着脸看了他一眼，宋巧云不作声，只顾在桌上摆放碗筷。她本来手脚轻柔，今天却放得很重，顿出斩截的声音。任冲和任安对视一眼，都感到家里空气闷闷的。任建国比任冲后进屋，见宋巧云如此，说：“你今天又哪里不高兴了？”

“我哪有你高兴？到骚货那里借得到钱，还哄起我是跟车间里的人借的。”

“你莫听别人乱讲？”

“你还不承认喽？今天上午有人看到你站在幼儿园外面，跟那个骚货借钱。”

“我是借钱给崽买鞋子，又没格外做什么？”

“厂里这么多人，你都不借，何解就跟她借？”

“我也问几个人借了，大家都讲手紧，借不出。”

“就是喽，只有她肯借给你喽。我问你，你跟她到底什么关系？”

任建国忍不住把桌子一拍，碗都跳了起来，吼道：“我跟她就是同志关系，还有什么关系？”

“你还跟我拍桌子！要得。我今天就跟你到她屋里去，当着戴东风

的面，搞清楚你们到底是什么关系？”

“你怕是吃多了。”

“你是不是不敢去？要得，你不去我去。”宋巧云边说边往外行。任建国上前拉她，被她反手一抓，脸上火辣辣的痛，心头已燃着的那把火立刻蹿起老高，拦腰把她摔在地上，反手关上门，上去就是一脚。任安大哭起来。任冲边哭边去抱任建国的大腿，叫道：“莫打妈妈了，莫打妈妈了。”

宋巧云肚子上挨了脚狠的，痛得蜷成一团，过了好一会儿才伸展开来。从地上爬起来后，她一言不发，收拾好一包衣服。任建国问：“你要到哪里去？”

宋巧云看都不看他，只对任冲说：“你把书包背起。”

任建国大喝一声：“莫背！”

任冲木在当场，看看宋巧云，又看看任建国，也不知是该背还是不该背。宋巧云哑着嗓子说：“那你就跟他过，看他帮你做饭吗？”然后拉着任安行出门外。

跨过门槛的时候，任安回过头来。两兄弟的目光胶在一起。任安叫了声：“哥哥。”随即被宋巧云拉了出去。

那一刻，任冲很想跟上去。迈出一只脚的时候，他低头看见了脚上的球鞋，想起爸爸在百货公司抽烟憨笑看着他和任安吵闹的样子，便停了下来。

这天过后，任冲便跟着任建国在工厂食堂里吃钵子饭。食堂狭窄而拥挤，摆不下餐桌，工人们都端着钵子蹲在篮球场上吃。对这种吃饭姿势，任冲向往已久，认为很有派头。蒸饭的钵子是用粗陶所制，比之于家里的细瓷碗，任冲更喜欢这种粗犷的食具，甚至看到它连食欲也增进了几分。

有人问他：“你家里何解不开伙了？”

任冲仰着头说：“我妈妈出差去了。”

“那任安到哪里吃饭？”

“他到我外婆那去了。”

“那你何解不到你外婆那去呢？”

“我就是要待在厂里，你何解？”

问的人见他摆出一副霸蛮的架势，便嘿嘿笑起来，没再问下去。其实他是明知故问。因为任建国和宋巧云一吵架，左邻右舍就晓得了。左邻右舍晓得，整栋平房的人也就晓得了。整栋平房的人晓得，全厂的人也就晓得了。戴东风没有理由不晓得，回家后便黑着脸审问郭芳。谁知才一开口，便被郭芳反过来大骂了一顿，说他偷了厂里好多女人，还倒

过来怀疑自己老婆。戴东风没有真凭实据在手，倒是有把柄捏在郭芳手里，气势便立刻弱了下去，说：“我又没别的意思，不过是要你注意一下影响。”

“我要注意什么影响？我身正不怕影斜，哪像你，光屁股上面尽是屎，擦也擦不干净。”

戴东风拿着郭芳没办法，心里窝了口气。正好任建国新近评上了七级钳工，本可以加级工资，戴东风硬卡着不调。任建国跑到财务科吵闹。两个人心气本来就不平，斗嘴不足以发泄怒火，干脆动起手来。戴东风动用了搪瓷烟灰缸，把任建国的额头砸出血来了。尽管他是先下手为强，还是被任建国后来居上，骑在身上。那双七级钳工的手一只扼住他脖子，一只把他的脸当鼓来猛捶。如果不是被同志们强行拉开，戴东风的脑壳说不定会被打爆。饶是如此，那张脸已经变成了红烧肉，女工们看到都忍不住发出啧啧之声。任建国觉得戴东风动了家伙，自己吃了亏，跑到车间拿了把大号扳手冲出来。幸好朱斌和赵伟都已赶到现场，见状赶忙把他拦下。朱斌是厂长，赵伟是任建国的顶头上司。见这两人挡在前面，任建国气就先馁了一半。朱斌一使眼色，其他几个工人一拥而上，先把他的扳手下了，再边劝边把他架开。

戴东风跑到人民医院住了下来，声称如果不处分任建国他就不上班。任建国则声称准备带把锤子奔赴人民医院把他那个猪脑壳打爆。厂领导还专门为此事开了个会，认为任建国跑去吵闹，戴东风率先动家伙，各有各的不是。但考虑到戴东风毕竟是中层干部，又打输了，为照顾他的面子，名义上医药费用由任建国赔偿，实际上是厂里出钱。而为了防止任建国再闹事，那级职称工资由党委直接下令让财务科的会计调上去，从这个月算起。

过了一个礼拜，朱斌打听到戴东风伤好得差不多了，便带上几个中层干部去医院请他的大驾。见朱斌亲自来接，戴东风也不好意思硬赖着不行，只是问处分了任建国没有。朱斌说他已做了检讨，旁边的几个干部也马上予以证明。戴东风晓得要让任建国当面跟他做检讨不太可能，也就见好就收，起身回厂。回来后他很快发现任建国加了工资，虽然恼火，但到底没有找会计来追问。一帮资深工人私下里祝贺任建国，说你搞了别人老婆还加了工资，要请客。任建国佯怒道：“莫乱讲！”但口袋里那包“岳麓山”烟，到底还是任由工友们掏去分掉了。

斗赢了戴东风，固然是喜，但是宋巧云迟迟不见回来，却是更大的忧。非但任冲天天哭叫着要妈妈，他自己夜里一个人躺在床上的时候，也忍不住想老婆。老婆天天在面前晃动的时候，打扮得再乖态，笑得再蜜他看着也嫌烦。几天不见，老婆的种种好处竟一一浮现，清晰得让他

自己都吃惊。别的不说，宋巧云可是个真正的正经女人，这样的女人在厂里并不多见。有的女人是里外都不正经，像郑小华；有的女人是外面正经里面骚，像陈红心。至于郭芳，任建国觉得她有一半骚是戴东风戳起的。如果戴东风没那么风流，郭芳兴许还会做个规矩女人。所以任建国打戴东风打得理直气壮，没有半点愧疚之感。倒是一想到宋巧云，心里就虚虚的。他有种说不出口的担心，怕宋巧云为了报复他，像郭芳那样跟别的男人好。这种想法像猫爪一样紧紧揪住他的心，怎么也摆脱不了。最后他实在忍受不下去了，便咬咬牙，拉下面子，买了只鸭子，带着任冲奔赴江萍家。

站在江萍家门口的时候，任冲还是头一次有忐忑不安的感觉。其实这段时间，每次放学，他都很想去江萍家看宋巧云。但同时他又怕跟宋巧云见面，因为自己没能跟她一起走，也就是说，没跟她站在一边。倒是任安，他在学校里碰见过好几次。他这阵子没去上幼儿园，成天就泡在东方小学。每当学生们做广播体操或者在外操场上体育课的时候，他都会拖着两筒鼻涕，裤子松垮垮地站在旁边呆看，惹得一些女同学指指点点，让任冲羞于承认他是自己老弟。更让他恨的是，有时在教室里上课，任安会悄然从后门闪现，痴痴地盯着黑板。虽然他竭力不引起别人的注意，但过不了多久，就会有同学不断地回头看他，坐在后排的同学还会向他吐口水。当上课的老师要他到外面嗨的时候，任安便一声不吭地行了。有同学小声说他肯定是个傻瓜。任冲听到了，耳朵立刻就烧起来，但又不好出面反驳，只有在课后悄悄地找到任安，让他以后不要到教室来。任安却说自己蛮喜欢看老师上课。任冲气得想动手打他，但看到他可怜巴巴地望着自己，那只手还没捏成拳头就松开了。现在开门的就是这个家伙。看到他俩，任安眼睛立刻像日光灯一样亮了起来，回头朝屋里喊道："爸爸和哥哥来了！"

任安的兴奋并没有得到回应，屋里充盈着让任冲感到害怕的寂然。他几乎不敢行进屋去，但看到任建国已勇敢地把壮硕的身体塞进房间过道的阴影中，心里又变得踏实起来，跟了进去。

过道左边有一道门，里面是厨房。任冲看到任建国转头冲着里面说："妈妈，我给你买了只老鸭子来。"但并没听到江萍回应，倒是有剁案板的声音陡然响了起来。那鸭子被这案板声一激，嘎嘎地叫起来。

任建国直起身，往客厅行去。任冲路过厨房的时候，往里面张望了一下，见江萍正站在灶边切菜，便喊了一声："外婆！"

停住手中的菜刀，江萍转头研究了一下他的脸，然后说："你也舍得来了。"任冲抓抓后脑勺，不知所措地笑。江萍又说："你站在门口做什么，快到屋里去，桌上有爆米花吃。"

任冲蹦进了客厅，看见外公宋正德正坐在躺椅上，手里拿着报纸，跟爸爸说着话，便响亮地喊了声外公。宋正德本来是满脸严肃，但见他跳到面前，笑容就从皱纹中溢了出来，伸出手来摸他的圆脑壳。宋正德是五金厂的老会计，退休后由宋巧云顶了班。任冲像条小狗一样靠在椅子边，努力地笑着，同时偷偷地去瞟宋巧云。宋巧云坐在桌边，缝着一只蓝色套袖，脸色跟她手中的钢针一样，有种尖利的冷。宋正德要他去桌上拿爆米花，任冲鼓起勇气行过去，怯怯地喊了声：“妈妈。”

宋巧云应了一声，虽然不太热情，但让任冲大大地放了心，爬到凳子上，抓起爆米花就往嘴里塞。宋巧云瞪了他一眼，骂了句：“吃得这么恶，好像前世没吃过一样。”

任冲从这一瞪里看出了妈妈还是认他的，便吃得更加欢畅了。任安也爬上桌来，不用手去抓，学小狗一样低头用嘴巴去吸爆米花。这种爆米花是用大米放在米花铳里膨制而成，比普通稻谷大上一倍，白如雪，略带甜味，在嘴里含一下就松软如棉。

两兄弟吃得欢，任建国却还在表情沉重地接受着宋正德的教训。他小心翼翼地辩解着并无偷人之事，却惹来了宋正德的如下教训：“建国啊，孔夫子讲得好啊，君子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就是说一个人要学会避嫌。就算你没做过那样的丑事，但也说明你没有学会避嫌。跟女同志相处，尤其要注意分寸啊，既要热情相待，又不要太过热情，不然会引起别人的误会。像我在五金厂当了这么多年会计，女同志来领工资，我都是以礼相待，连句玩笑都不开，所以没人讲闲话。看来你要跟我学学才行啊。”

宋正德有机会就把小时候读私塾的那点底子抖了出来，又回顾了自己的光荣历史，再加上任建国一副虚心领教的模样，心里很是顺畅，便转头跟宋巧云说：“巧云啊，我看建国还是会改好的，你就不要再犟了，吃了饭就回机械厂去。两个人以后和和气气过日子。”

宋巧云停住手中的针，说：“爸爸，你不要听他嘴里应得好，转过背去还不是一样的。”

“巧云，毛主席讲得好啊，既要允许别人犯错误，也要允许别人改正错误。你不看他的面子，也要看两个崽的面子。”

任冲虽然吃着爆米花，耳朵可一刻也没放松过，听到此处，便抬起头说：“妈妈，跟我们回去喽。”

任安也马上跟着说：“妈妈，我想回家了。”

见两个崽眼巴巴地望着自己，宋巧云眼睛微微红了。悟了片刻后，她说：“我丑话讲在前头。再有这样的事，就没得商量，只有离婚了。”

“我又没有这样的事。”

“你还不肯承认。”

“好啦好啦，两个人都少讲一句。”

宋巧云横了任建国一眼，便扭过头去，不再理他。吃饭时江萍也板着张脸，对任建国爱理不理。任建国明白多说无益，只是努力赔笑。见任冲一副饿鬼投胎的架势，对着桌上一碗猪血丸子发起猛攻，任建国随口呵斥了两句。江萍马上说：“小孩子就是要吃，想吃就多吃些，莫假充斯文。”

任冲得到外婆的声援，得意地对任建国翻了个白眼，继续运筷如风，猛嚼快咽。心里堵了口气，却不能发作，任建国只有干笑两声。

回去的时候，江萍要任建国把鸭子带行，说：“又不是过年过节，还要带什么东西。我们两个的工资加起来比你们高。你们也要攒点钱，莫大手大脚。”

见给丈母娘买东西居然变成了大手大脚，任建国深吸一口气，重重吐出，眼睛盯着地面。宋正德说：“建国买只鸭子来也是他的心意，你就收下算了。”宋巧云也不肯把鸭子拎行。江萍便不再坚持，只是要求任建国以后要规规矩矩做人。任建国勉强应了声好。

任建国跟宋巧云重归于好，压在任冲心头的那块石头也就消失无影，跳起舞来都轻快了许多，得到了杨洁心的表扬，获得了一个口头颁发的进步最快奖。

六一儿童节很快就到了，正式表演的时候，所有参演的同学都系上红领巾。没有入队的表演者，系的是杨洁心向校方借来的新红领巾。任冲把红领巾看了又看，摸了又摸，还放到鼻子底下嗅，虽然没嗅到什么香味，但总感觉那味道闻起来很舒服。他还不晓得怎么系，又不肯让别人帮忙。看着陈玉示范了两次，才能独立操作。但才系上又觉得没别人系得好，便解开重系。这样反复折腾了几次，经过陈玉的一再肯定，任冲才勉强相信自己系得好。

等画了眉毛扑了粉涂上胭脂后，任冲看上去活脱脱就是动画片里的美哪吒。女同学们都忍不住偷偷地多看他几眼，陈玉也觉得跟他站在一起很有光彩。任冲却从不觉得自己长得好，倒是羡慕欧明，觉得他化了妆后像岳云。尽管他没听大人说过岳云到底长得什么样，却凭空认定就是欧明这样子。而欧明总觉得自己眼睛小了点，羡慕任冲有双大眼睛。戴娜化了妆后反而没有平时好看，看上去像只小熊猫。但她认为化妆本身就是美，自我感觉好得很。而陈玉化了妆后，连老师们都啧啧称赞，说她是个小林黛玉。戴娜虽然心里酸得能够泡酸萝卜了，但还是承认陈玉确实比不化妆更乖态。

文艺会演在新修的影剧院举行。东方小学的学生们把整个演出大厅

变成了一个硕大无朋的鸡笼，每个座位上都有只小鸡在叽叽喳喳扭来动去。而老师们则像一些尽职的老母鸡们努力维持着秩序，确保同班的小鸡们准确无误地坐在指定区域，防止高年级的小鸡们欺负低年级的小鸡们。

任冲人越多就越来神，根本就坐不住，站起来昂首四顾，见演出厅挤满了人，兴奋得像只初试啼声的小公鸡见到了太阳升起，只想放声大叫。后面有个女同学小声说："任冲，你莫挡着我喽。"

任冲瞪大眼睛，说："反正还没开始，你着什么急喽？"

那个女同学羞涩地一笑，不再抗议，反而觉得很满足，因为她跟任冲说上话了。班上的女同学品评男同学，都是以长相乖态和成绩好这两个硬指标来衡量。任冲以前因乖态却成绩差而让女同学们感到惋惜，这学期读书发狠，成绩渐升，得到了女同学们的一致赞赏。已经有几个小女孩在私下里表示，喜欢任冲。虽然也有女同学认为，他还是太调皮。但喜欢他的女同学立刻表示，伢子调皮一点不要紧。只要他成绩好，长得乖态，就要得了。反对的女同学又指出，任冲只跟陈玉好，你有陈玉乖态吗？那些小女孩都觉得自己不能跟陈玉比，只有默然。而陈玉跟任冲搭档跳舞，更是让这些小女孩心里打翻了酸水坛子，但目光又忍不住始终黏着他们。

62班的节目排在后面，任冲他们出场的时候观众们都有点看疲了。更何况对一年级同学的节目，那些高年级的同学都要刻意表示出不屑的态度。所以兴趣盎然认真观看的不过就是本班的同学和任课老师。但任冲站在台上，以为全场的人都在看着他一个人，激动得腿有点抖，甚至不太听使唤。

杨洁心特意把任冲、陈玉、欧明、戴娜作为整个舞队的核心，大部分时间都出现在舞台中央偏前的位置。戴娜太想跳好，表情动作都很夸张，在杨洁心看来，表演得有点过，但在大部分同学们眼中，这就是专门跳舞的。欧明跳得还算放松，再加上他身材高挑，在戴娜的逼人风采前还能撑得住。陈玉起初有点紧张，但她很快调整了心态，不去注意底下的观众，就当自己是一个人在跳，那种迷人的轻盈感开始荡漾在每一个动作中。杨洁心里吁了口气，然而马上又皱起了眉头——获得过进步最快奖的任冲同学看起来又要获得退步最快奖了。他的动作显得机械僵硬，而且老是往台下看。蔡集贤已经开始大声地发出嘲笑，并得到了几声附和。陈勇和钱兵都没有反驳，只是盯着台上，表情复杂。陈玉最早感受到任冲状态不佳，努力冲他甜甜地笑，想把他的注意力吸引过来。但任冲对她的蜜笑视若无睹。陈玉有点着急，在两个人再次拉手的时候对他说："你莫老是看台下。"

任冲也觉得自己跳得笨笨的，不知所措地问：“那我看哪里？”

“看着我。”

任冲便老盯着陈玉，该看着她的时候看，不该看着她的时候也看，急得杨洁心在台下把眉头揉成一堆。等到任冲终于放松，跳出了感觉的时候，音乐伴奏已到了尾声部分。杨洁心板着脸，专等任冲回座位后好好训他两句。没想到任冲下台后就跟欧明说要解大手，往偏门出去了。这一解直到散场，也没看到他回来。

演出结束后就快到午饭时间了，下午不用上课。因为人多，也不好排队，同学们各自回家。陈玉被兴奋过度的戴娜拉着说个不停，抽空就四下张望，却不见任冲的影子，便以为他是因为跳得不好，不想跟大家一起，先回家了。没想到任冲还待在厕所里，身上又臭又脏，脸也青了一块。

原来任冲在解完大手后被两个高年级的同学堵在厕所里，要求搜身。任冲裤兜里藏着个五分硬币，准备散场后买包红姜和陈玉好好享用一下的。如果这两个打劫的人是五、六年级的，实力对比悬殊太大，任冲畏惧之下，也许就任他们搜去。偏生两个人是二年级的，比任冲只高了一块横放的砖头，也只配来吓唬一年级的学生。任冲却不会被二年级的学生轻易吓倒，奋起反抗，但最终双拳难敌四手，被一个人从后面夹住脖子，放倒在地上。另一个人想上前把他按住，任冲乱蹬乱舞，红着眼睛大叫。那两人怕有老师被任冲的大叫惊动，踢了任冲两脚，便慌慌地撤退了。

虽然保住了钱财，但身上弄得又脏又臭，任冲气愤加伤心，在厕所里流了会儿眼泪。等擦干泪准备回家的时候，同学们又散场了，并且有不少足音往厕所涌来。任冲只有重新蹲在坑位上，假装解手，等人行光，才系上裤子，勾着头急急往家中奔去。他行得极快，还没到厂门口，就快追上了陈玉和戴娜。怕被她俩瞅见，任冲马上闪到粮食局大院的围墙拐角处，看着两人的背影消失在坡上，又等了一会儿，才往大门里钻。进了门后他就飞跑起来，散播下一路臭气，惹得遇见他的工人们回头张望良久。

见到任冲一身邋遢地回来，宋巧云的第一反应就是这家伙又跟同学打架了，眉毛立刻竖了起来。任冲本来就满腹委屈，又遭到了宋巧云的误解，再次流下了伤心的泪水。宋巧云弄清原委，怒火就化成了心痛，说：“哎呀，就五分钱，你就给他们好了。他们比你大，又是两个人，要是打伤哪里何解得了？”

任冲带着哭音喊道：“我就是不给他们！”

任建国说：“你打不赢就跑啦！”

任冲这才想起那厕所有两个出口，但他当时就是没生出逃走的念头。发了会儿愣，他不再流泪，也不再作声，只是咬着牙。任安在一边看着，觉得他脸色十分可怕。

洗了澡换过衣服以后，宋巧云念叨着要去学校告状，把那两个小抢劫犯找出来。好像她要去出自己的丑一样，任冲叫起来：“你莫去。”见宋巧云盯着自己，便补充了一句：“我明天去告诉老师。”

第二天到了学校，杨洁心来收红领巾的时候，批评他昨天在台上动作僵硬，表情呆滞，像个木头人。这话虽说得重，然而从任冲左边耳朵进去，立刻就从右边耳朵溜出去了。他心里只在想一件事：到底是告诉赵老师，还是自己带着陈勇他们直接去报仇。这事让任冲整个上午都魂不守舍，以至于钱亚男喊他回答问题的时候，他站起来纯粹就是块木头，还是陈玉在旁边小声告诉他答案，才勉强过了关。到了中午，在回家的路上，任冲一声不吭。陈玉说：“今天杨老师批评你，那话是讲得重了些，你莫老是放在心上。”

瞟了陈玉一眼，任冲终于忍不住了，把自己所恼何事告诉了她，并问她何解办好一些。陈玉立刻说：“你还是告诉赵老师好些。”

任冲点点头。

到了下午，任冲利用课间时间去找人，很快就在一群拍烟壳纸的学生中瞄到了那两个家伙。他不进反退，拉开距离，远远地盯着。上课铃响后，操场上学生像鸟一样轰然散去，各自归巢。任冲看着那两只“鸟”进了60班教室，便往赵秋云家跑去。出来的时候，赵秋云行在他前面，脚步匆匆地去找60班的班主任汤太平。两位班主任商议了两句后，便带着任冲进教室认人。当两位绿林好汉被带进教师休息室的时候，脸色都有点发白。对于昨天在影剧院厕所里发生的事，罗文龙和黄宏志没敢抵赖，只是对于事情的性质，提出了不同看法。按他们的说法，当时是想向任冲借钱买瓜子吃，而并非打抢。汤太平冷笑了一声，问他们认不认识任冲。罗文龙看了黄宏志一眼，慢吞吞地说：“看着有些眼熟。”

“那你晓得他叫什么名字？”

罗文龙看了任冲一眼，摇摇头。

“那你呢？”

黄宏志没去看任冲，也摇摇头。

汤太平的冷笑更加响亮：“连别人的名字都不晓得，还讲认识别人。小小年纪就晓得打抢了，长大了还不杀人放火？我看你们两个就是一副挨枪子的相，还读什么书，开除算了。”

听到开除二字，罗文龙和黄宏志都抖了一下，眼睛中露出恐惧之

色。

赵秋云说：“现在晓得怕了吧。晓得怕就好，证明还有救。”

罗文龙说：“汤老师，我们做检讨。”

“你悟起这么容易，做个检讨就算了？回去喊你们屋里大人来。”

罗文龙的眼神立刻由恐惧变成绝望，黄宏志则干脆哭了起来。赵秋云正想开口，汤太平已经发了话：“你们也莫上课了，现在就回去喊。没喊来就莫来上学了。还不快行！还站在这里做什么？”

看着罗文龙和黄宏志一前一后地行了出去，任冲心里并没有多少解恨后的快意，反而感到不安起来。

过了两天，赵秋云把任冲喊到教师休息室，告诉他罗文龙和黄宏志在家里都挨了顿饱打。罗文龙是被他爸爸吊起来，剥了衣服用皮带抽。黄宏志则被他爸爸用柴棍劈头盖脸地打，打到连棍子都断了。两人都是由母亲送到学校来，汤太平还不肯收，讲一粒老鼠屎打坏一锅汤，怕他们把班上的同学带坏。两位母亲好话讲了一箩筐，还流了眼泪。汤太平这才松了口，要他们在班上做公开检讨，就可以留下来继续读书。最后赵秋云说：“他们两个都住在城边上的那种老木板屋里，家庭条件蛮差，读个书也不容易，这件事就这样算了。”

任冲连忙点头。

过了三个星期，又迎来了期末考试。考试的那天早晨，宋巧云给任冲煮了两个鸡蛋，还买了根油条。任安却只能吃到一个鸡蛋，嘴巴顿时噘了起来。宋巧云说：“哥哥要去考试，吃一根油条两个鸡蛋就是要考一百分。”任安的嘴巴这才不噘了。任冲觉得这一学期自己蛮发狠，对考一百分信心十足。吃完后把嘴巴一抹，背上书包，喊上陈玉，昂首挺胸地奔赴考场。

上午是考语文。试卷发下来后，教室里溅起一片啧啧称异之声。原来这次学校引进了标准试卷，不再是那种看上去脏兮兮的油印试卷。看着眼前洁白的试卷和卷面上整齐的铅印字，任冲精神更足。这次他牢记上回的教训，认真审题，做得很慢。试卷有两面，包括作文在内，一个小时他就做完了。觉得这次的题目比上学期的少了一些，任冲也不以为异，又从头至尾从尾至头检查了两遍。实在没看出什么错误，他便交了卷，仍然是头一个。在走廊上他翻书核对答案，发现错了两个填空题，一道选择题。虽然总共只有三分，但还是让任冲感到痛心。

等同学们陆续出来后，任冲听他们口头互相核对答案。听着听着他就觉得不太对头，因为有些题目根本就没在试卷上看到过。他问陈玉有这些题目没有，陈玉说有。任冲着急起来，宣称根本没看到。陈玉说那些题目全部在第二面。任冲说第二面就是问答题，哪有那些多项选择

题？陈玉说那是第三面，第二面是在第一面的背面。任冲顿时如遭雷轰，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即使是打架打输了，他也不会觉得这样委屈。陈玉也替他难过。正好赵秋云路过，看见任冲这样，问他怎么回事。任冲哽咽着，口齿有些艰难。陈玉替他回答了。赵秋云的眉头蹙了起来，说："试卷已经交到校长那儿去了，何解办呢？"

听到这一句，任冲绝望起来，眼泪止不住地往外迸。见他这样，赵秋云便拉着他来到校长办公室，跟伍校长把事情的原委说了，并特意说明任冲是江萍的外孙。沉吟了片刻，伍校长同意任冲再做半个小时，考场就放在校长办公室。任冲擦干眼泪，飞跑到教室寻出铅笔，在校长的亲自监考下把第二面做完。期间有老师进来跟伍校长说事。任冲趁他不注意，把那几道做错的题改了过来。不用半个小时，他就交了卷。出了办公室后，任冲便预感到，自己肯定考得好。

过了几天，任冲去领通知书，语文九十六，数学九十九，考了第四名。陈玉是第二名。头名让欧明夺了。按照惯例，前五名都能拿到"三好学生"的奖状。陡然跻身于尖子学生之列，任冲全身每根骨头都轻了几钱，行起路来头昂到天上去了。回到家中，任建国和宋巧云都还没回来。任冲把奖状和通知书摆在桌上，打量了一会儿，觉得还不够醒目，便寻出根木棒，用糨糊把奖状粘在棒头上，棒身用两条长凳夹住，竖在堂屋中间。任安第一个蹦回来，猛然看见家中树立起的这面旗帜，颇觉惊异，绕着转了半圈，试探着伸手去扯那张奖状。任冲大喝一声："莫动！"又补充了一句："只准看。"

任安便住了手，踮起脚凑近去瞅个明白。他这一年刻苦自学，倒也认识了不少字，一张奖状大致能看明白。艰难地瞻仰了一会儿后，他惊讶地说："哥哥，你当了三好学生？"

任冲摆出傲然的样子，说："肯定啦！"

"那你肯定考得蛮好。"

"那还用讲。"

"考了第几名？"

"你自己不晓得看。"

任安便爬到长凳上，把桌子上那张通知书仔细看了一遍。虽然还有些字不认识，但分数和名次总是看得懂的。他对任冲越发敬仰，虽然任冲对他摆出副爱理不理的样子，他还是很忠诚地陪伴一侧，等候爸爸和妈妈回来。

先进门的是任建国。他把奖状看了一会儿，眼睛就笑得眯起来，摸着任冲的脑壳说："你何解这样狠啦？"

任冲倒有些不好意思了，咧开嘴巴傻笑。任建国问他想要什么奖

励。任冲悟了一会儿，提出要买身海军衫。任建国说："明天就带你去买。"

过了一会儿，外面传来宋巧云跟陈红心打招呼的声音。两人在门口聊了片刻，宋巧云便满面红光地跨进门来，对任冲说："你这个傻宝，还考了第四名，要得。"然后又对着那张奖状反复观摩，嘴里自言自语："还是三好学生呢！"

见宋巧云这样欢喜，任冲觉得比吃了个大雪糕还要爽心。他对自己说："当个尖子学生真好。"

十

天气越来越热，中午要是行在大街上，就会感觉到柏油路面似乎被晒融了，竟有些粘鞋。但这并不影响任冲在暑假里四处乱逛。这天上午，任建国陪他去百货公司买了海军衫。下午他就穿上，四处串门。虽然赢得了一些赞美，但意犹未尽，便前往老街显摆。没想到陈勇他们对他的海军衫并没有热烈关注，反而像是有什么事急着要去做。任冲问他们要去做什么，陈勇吞吞吐吐不肯说，他立刻拉下脸来。

“要得喽，有事还瞒着我，还讲是兄弟？”

“也不是想瞒你。”

“那有什么事？快讲喽！”

看了看四周，陈勇把任冲拉到一边，凑近他耳边小声说：“我们要去江里游泳。”

任冲吓了一跳，问：“你们会游了？”

“不会。反正莫到深水里去就是了。”

“江里有水鬼，你们就不怕被拖下去？”

“白天水鬼不敢浮头，又有蛮多人在游，怕什么？”

“那你何解不喊我？”

“你去了陈玉肯定晓得，她晓得了，就会告诉赵老师。”

“我不得告诉陈玉。再讲现在是放假，她到哪里去告？”

“那就一起去。”

想到真的要去江里游泳，任冲心里还是有些打鼓。他对资江有种很复杂的感情：既畏惧它的深沉和浩大，但隔一段时间没去，又颇为想念。至于到江里游泳，任冲以前几乎没动过这个念头，因为确实有点怕。但一想到陈勇、钱兵和苏建都敢去，任冲觉得自己要是怕去，那就是很出丑的事了。他咬紧牙，不再说什么，跟着队伍向资江进军。让他感到稳心的是前头站着个张治军。张治军还带上了巨大的汽车内胎做的游泳圈。孙朋朋也加入了这支队伍。

来到江边后，除了张治军还穿条短裤外，其他的人都脱得精光。他们把衣裤和鞋子甩在鹅卵石滩上，欢呼着行进水中。水中鹅卵石有些滑，踩上去凉凉的。蹭到齐腰深的地方，任冲就停了下来。他看到张治军往深水里扎了个猛子，那一瞬间任冲的心猛地往上挣了一下，似乎他再也不会上来。但张治军的头很快就出现在游泳圈中央，对着他们哈哈大笑。在他的笑声中，任冲又往前推进了几步，到了齐胸深的地方，身

体有种轻微的往上悬浮的感觉，便不敢再往前。陈勇猛地向他泼出片水来，任冲猝不及防，被淋了一头，连擦都不去擦，马上反击。钱兵和苏建也加入了战斗，顿时一片水花四溅。这比在井边打水仗要过瘾得多，而且不用担心弄湿衣服。在把陈勇打得退避三舍后，任冲大声感叹道："江里真的好嗨！"

孙朋朋在一边说："你们只晓得打水仗，跟小孩子一样。"

见他手脚和身体都没入水中，只有头露在水面，而且不停地前后晃动，任冲有些奇怪，说："那你在做什么？"

孙朋朋口动了动，正想说话，头却突然往前栽，整个人都没入水中。等他重新出现时，头不晃了，肩膀也露了出来。

陈勇说："他在学狗刨。"

"狗刨是什么？"

"就是最土的一种游泳方法，像狗在刨食。"

孙朋朋说："你连狗刨都还不会呢？"

陈勇说："我才不会学狗刨呢，军哥哥说要教我蛙泳。"

任冲问："什么叫蛙泳？"

陈勇说："就是像青蛙那样游泳。"

"我还以为是什么高级把戏，青蛙游泳跟狗刨还不是差不多？"

孙朋朋顿起知音之感，主动提出教任冲狗刨。他自己还没怎么学会，带出的徒弟便不像是在狗刨，而是像鸭子乱打水。孙朋朋指责他动作错误，任冲顿时不耐烦起来，说："随便我怎么游，只要游得起。"

"我看你游得起吗？"孙朋朋冷笑道，赌气不教了，自个儿到一旁继续钻研狗刨式。

任冲也没打算向孙朋朋认错，心想你不教就莫教，我还不稀罕。看到陈勇、钱兵和苏建把头闷在水里比赛憋气，他觉得好嗨，踊跃加入。比了几次，任冲都是最后一个从水中拔出脑壳的。张治军已从江心游了回来，观看了他们的一次比赛，对任冲说："你想学游泳吗？"

任冲猛点头。

"你只要记得，在水里的时候就憋住气，浮头的时候就发狠吸气，只准用鼻子吸，晓得吗？"

任冲才点了下头，张治军就把他往深水里一推。任冲双脚一悬空，就哇哇大叫起来，嘴里马上进了两口水。他赶忙吐出，不敢再叫，手脚一顿乱舞，身子却像个秤砣一样往下沉。脑壳没入水中后，任冲憋住气，努力睁大眼睛。水中的一切都显得朦胧而虚幻，就像在梦里。但任冲没有心思来欣赏这个梦，因为他觉得自己快要淹死了。起这个念头的时候，他手脚停顿了一下，便感觉到有股浮力把他往上托。然而这个念

头带来的恐惧感又让他拼命乱划，这股浮力便迅速散去。不晓得怎么回事，任冲发了一下蒙，手脚又缓下来，浮力便重新聚集成团。他不敢再乱动，只是顺着这股浮力。等脑壳露出江面的时候，任冲第一眼就看到了张治军。他躺在救生圈上，手脚并用，把救生圈当船划。看到任冲一脸慌乱，张治军喊道："莫乱动，手这样划！"然后做了个分水下压的动作。

张治军刚做完，任冲又沉了下去。他现在唯一的念头就是不要淹死，张治军说什么他都会照做。先是找到那股浮力，然后学着张治军的样子，很谨慎地划了下，脚也下意识地一蹬，任冲立刻就弹到了水面。张治军笑着说："你游过来，我把救生圈给你。"

任冲只想抓住点什么，一使劲，反而又沉下去。不过他已不太惊慌，捕捉到浮力后，手脚稍动，又浮了上来。但他不晓得怎么往前游，只能绝望地看着张治军那张可恶的笑脸越来越远。就在任冲感到力气将要用尽的时候，张治军又划了过来，翻身而下。任冲立刻用两只手臂钩住游泳圈，让张治军把他带到了浅水区。当他正准备用目光炮轰张治军的时候，张治军却拍着他的肩膀对陈勇说："任冲比你狠些，只落了一次水，就晓得些门道了。"

"我也晓得。"

"你晓得个屁，落了几次水，还像个秤砣一样。"

陈勇不好意思地抓抓后脑勺，笑了起来。任冲对张治军的恨意顿时烟消云散，仰着头说："军哥哥，再教我何解向前面游。"

"那个不要教。你回去捉只青蛙放在盆里，看青蛙何解游，你就跟着学。"

任冲对张治军已极为信服，铭记在心。这时钱兵提出去摸江螺。张治军哼了一声，说："你到江里来就只晓得嗨些这样的，一世都学不会游泳。"

任冲说："军哥哥，把他也推到深水里去。"

钱兵立刻大嚷起来："莫推我！"

张治军作势要推他。钱兵扭身就往岸上逃，行得太急，脚底滑了一下，摔在水里。

张治军下令把他捉住。任冲和陈勇争先恐后地奔过去，把钱兵又拖了回来。张治军又命令把他丢到深水里去。钱兵骇得哭了起来。任冲和陈勇互相看了一眼，松开手。钱兵还在不停地耸鼻子。

任冲说："你不到深水里去，何解学得会游泳？"

"我只要在浅水里嗨一下就要得了。"

"你真的是个胆小鬼。"

钱兵木然以对，看他的架势，是宁肯做个胆小鬼，也不要到深水里去。任冲不屑再跟他说话，对苏建说：“你学不学？”

苏建连忙献上笑容，说：“我肯定学，不过要等你们学会了，再教我。”

这时人渐渐多了起来，江面上四处都溅着笑声和打闹声。前面不远处有人喊张治军的名字。看清楚那块区域颇有些异性，张治军马上奋力游过去。没有他护着，任冲是不敢下深水的。孙朋朋提供了一种新花样，就是憋住气，仰躺在水中，像块木板那样顺水而下。苏建提出还要往岸边靠拢一些，免得不小心漂到深水里去。五人并排仰躺，任冲在最靠深水区的那边，苏建在最靠浅水区的那边。漂到下游后，憋不住气就站起来，再往上游行，重新漂下。这样来回了七八趟，也不觉得厌倦。这时夕阳正从半空慢慢往江面滑落。水面上有许多大块的金子闪动。任冲痴看了一会儿，突然醒悟到时间不早了，便提出回家去。陈勇却说：“还嗨一下喽。”

任冲本舍不得离开，便又嗨了一会儿。等到江面上的金子变小变少，半空中出现蝙蝠时，五人才上了岸。张治军正跟一群大男大女嗨得正欢，任冲往水里叫了几声，也没看到他回应，便和陈勇他们先行了。

回到家后，任冲宣称去跟陈勇他们弹玻璃球去了。宋巧云也没多加追问，只是说：“你现在是三好学生了，要嗨就跟陈玉、欧明这样的人嗨，陈勇那样的差学生，还是少在一起嗨。”

任冲嘴上应着好，心里却嘀咕道：“欧明成绩好是好，但跟他嗨，一点味都没有。”

这天晚上，任冲躺在床上，总在想着蛙泳是怎么回事。第二天他就宣称要去抓青蛙。任安一听，马上蹦了起来，摩拳擦掌，准备追随哥哥大干一场。

宋巧云问：“你到哪里去抓？”

任冲想了想，说：“就到沟里面。”

“沟里面哪有青蛙？最多就是有几只癞蛤蟆。”

“那就到外面的菜地里。”

“菜地里哪有，要到田里才有。”

任冲便说：“那我到田里去捉。”

宋巧云把脸一板，说：“田里有蛇，不准去。”

任冲马上把嘴巴噘了起来，任安的脸上也晴转多云。见两兄弟都烂着脸，任建国笑道：“准你们去你们也不晓得捉。”

任冲叫起来：“我晓得！”

“那你讲一下。”

“就是看到青蛙坐在那里，就轻轻地行过去，用两只手捂住。”

“还没等你行过去，青蛙早就跳到田里去了。”

“那我也跳到田里去。”

“田里尽是禾，青蛙早躲得看不到影子了。”

“那你讲要何解捉？”

“要捉也要晚上去了。我带你们去捉。”

任冲和任安立刻欢呼起来。宋巧云还是不同意。任建国说：“反正放暑假了，带他们出去嗨一下有什么紧。我也蛮久没吃青蛙了，捉些回来炒着吃。”

见任建国态度坚决，任冲、任安又带着哭音央求自己，宋巧云无奈之下，只有同意。任冲欢呼一声，飙出门外，向陈玉报告了这个消息，并热烈邀请她同行。陈玉还没开口，一旁的陈松就踊跃报名。陈红心倒不甚阻拦，只是要求兄妹俩听任建国的话。

吃了晚饭后，陈松和陈玉就到任冲家来集合。瞟了他们一眼，任建国说：“你们去捉青蛙，何解空手去？”

陈玉脸唰地就红了。陈松眨巴着眼睛，问：“那还要拿什么？”

“起码要拿个手电筒，一个蛇皮袋子，莫太大了。”

陈松和陈玉连忙回家，没多久就拿来了。任冲、任安早已把饭菜扫进肚子里。任建国却不急，还喝了两杯小酒，抽了支烟。任冲、任安像两只麻雀在他身边聒噪了好一阵，任建国才慢悠悠地站起来，带着小孩们出了工厂大门，往公鸡山那边行去。

公鸡山离机械厂只有里把路。说是山，其实是个巨大的土堆，上面砌满了房子。任建国也不上山，而是往右边穿过一片菜地绕过去。到了山后，眼前陡然开阔起来。数十亩碧沉沉的稻田在月下绵延开来。风像丝绸一样清凉，空气中流动着清香。任冲深吸一口，感觉香气在体内弥漫，整个人都清爽了许多。到处都能听到青蛙在擂着小鼓，这边停了，那边又响。但放眼望去，却看不到一只青蛙的影子。

任安噘起小嘴说：“爸爸，又没看到青蛙。”

“你莫着急喽，青蛙又不得专门跳出来给你看。”任建国说着，放慢了脚步，边行边照田垄，突然站住不动。任冲和任安眼睛都尖，同时看到地面的光圈中蹲着只青蛙，眼睛鼓鼓，大腿健壮，像是随时会起跳逃入田中。任冲说了句我去捉，就屏住气，小心翼翼地挨近。

任建国说：“你捉快点没关系，青蛙在夜里被电筒光照着，根本不会动，像个傻瓜一样等着你去捉。”

任冲还是不敢加快，双手离青蛙头顶只有三四寸远了，才猛地往下一罩。该青蛙没有练过铁布衫，差点连肠子都被他压了出来。任安连忙

打开蛇皮口袋。任冲把这只半死不活的青蛙丢进去，得意扬扬。任建国说：“你用力要轻点，等下还没带回屋青蛙就翻白眼了。”

虽然首战功成没有得到表扬，但任冲还是斗志昂扬，又连捉了两三只。陈松大为眼红，自己却没照到一只。行过了一块田，他才醒悟到任冲在前面，把青蛙都捉光了，便提出自己和陈玉行另一条路，到前面再会合。任建国要他们别行远，又叮嘱他们行慢一点，先照清楚路，看有没有蛇再往前行。陈玉舍不得跟任冲分开，向他张望。任冲却只顾寻觅青蛙的踪影，根本就不抬头。陈玉微觉气恼，一声不吭地跟着陈松行了。

任安攥着口袋，突然叫起来：“爸爸，青蛙在袋子里蹦来蹦去，快把袋子蹦烂了。”

“莫讲傻话，何得蹦烂？”

“我怕。”

见他一惊一乍的，任建国便把袋子接过来。任安立刻换了副脸，眉欢眼笑地蹦到前面去，大叫：“我也来捉！”

任冲把他往后面推，说：“你晓得捉什么？”

“我要捉！”任安马上透出哭音，扭头望着任建国。

“你就让老弟捉一只试下看。”

任安终于行到任冲前面，目光跟随着手电光缓缓前移，神情紧张，像是要去抓特务。很快他就看到一只火柴盒大小的青蛙蹲在草丛边，立刻就兴奋起来。但手电光很快就移开了。

“爸爸，你何解不照着？”

“那么小的青蛙，莫捉。等它长大了再捉。”

“何解喽？”

“你把小青蛙都捉了，以后就没得青蛙给你捉了。”

任安还是不太明白。但他很听大人的话，任建国这么说了，他便铭记在心，认真遵守。任冲却觉得那么小的青蛙好逗爱，很想捉来嗨嗨。他正在琢磨如何背着任建国捉一只来放在自己口袋里，就听到任安一声欢呼，双手拢着只青蛙，看上去比任冲捉的几只都要大。任建国表扬说：“安安手轻，还会捉些。”

任冲马上说：“哪里，他没我捉得多。”

“你们轮流来捉，看哪个捉得多些。”

“那何解比？”

“现在不算，等过了这块田，一个捉一块田，轮着来。”

任冲立刻应承，并轻蔑地看着任安。任安不敢跟任冲对视，却暗自激动。

比赛开始后，任冲憋足了劲准备出击。但是青蛙们不给他出手的机会，懒得现身。行过了一块田，他才捉到一只，还是个瘦子。轮到任安出手，青蛙们纷纷登场亮相，让他连抓了四五只，而且个个都是胖子。任冲两眼冒火，轮到他再次出手的时候，忍不住冲田里喊：“快出来，不出来我就冲下去踩扁你们！”

对他的威胁，青蛙们无动于衷，依然不到垄上来，只在田里呱呱地叫着。任冲听到它们说：“你下来啊！你下来踩我们啊！不下来就是条小狗！”

望着田里站着的密密的禾苗，还有禾间水的反光，任冲根本不晓得青蛙们躲在哪里，有种无从下脚的感觉，顿时失去了冲下去的劲头。

“爸爸，青蛙专门躲我。”

“青蛙何解不躲老弟呢？”

任冲悟了片刻，摇摇头。

任建国说：“你样子太恶了，青蛙都怕了你。”

任冲连忙把面皮松下来，眼睛也没瞪得那么大了，对着那些看不见的青蛙献出笑容。但赏脸的青蛙寥寥无几。而任安一露面，许多青蛙就忙不迭地跳出来献身。任冲不干，提出要替下任安。任安小声地晓之以理：“这块田是我捉的。”但任冲根本不打算跟他讲道理，使出蛮劲来要把他挤到后面去。如果是平常嗨闹，任安也就咽下哑巴亏算了，但现在他是稳赢的局面，又是任建国在当裁判，便一边拼命抵抗，一边向任建国控告：“哥哥赖皮。”这一招果然有效，任冲马上被任建国提了起来，转移到队伍最后。任冲还想闹，任建国宣称要把他搿到田里去，他才恨恨地接受了现实，随任安捉去。

过了第四块田后，到了个小塘边。塘边开了一个小口，水从口子中细细地流出，灌入渠中。在渠与塘的接口一带没什么草，尽是黄泥路。任建国也没打算在这里发现青蛙，只是为了照路，电筒光漫不经心地晃来晃去，猛然间就凝固下来。路上赫然蹲着只饭钵大的巨蛙，皮肤呈淡黄色。任建国小声说：“莫动，那里有只石蛙。”

任安和任冲都绝无扑上去的想法，半张着嘴，盯着这个奇怪的大块头。任建国慢慢靠过去的时候，他们憋住气，紧张得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就在任建国的手快近石蛙的时候，它猛然往前一跳。任安和任冲的心都快从嗓子眼儿里跳了出来。任建国在半空一捞，抓住了它半边身子。这只石蛙一顿乱舞，让任冲想起自己刚落到资江深水里的情形。奈何它落入的乃是七级钳工的手，那条命就被牢牢地钳住了。

看着石蛙落入口袋，任安问：“爸爸，它会不会欺负其他青蛙？”

“它又不是你哥哥，何得欺负别人？”任建国说完，笑了一声。

任安也跟着笑了起来，又怕任冲发火，偷偷地看了他一眼。任冲却不好意思起来，抓了抓脑壳，问：“爸爸，它何解长得这么大？”

“它吃得多，所以长得大。你们也要多吃些饭。”

任冲嗯了一声，决心向这只石蛙学习。任安却觉得这石蛙太难看，还是那些青蛙逗爱些，于是决定少吃些饭。

这时一声尖叫从斜对面的田垄上蹿起。任建国父子三人齐刷刷地扭过头，手电筒光也直轰过去。

“何解？”

“有条蛇挡在前面。”

没听到陈玉的声音，任冲有些着急，大叫：“陈玉，你没得事吧？”

“我没事。”陈玉的声音比她哥哥冷静得多。

任建国手心直蹿汗，提高声音说：“你们莫动，用手电筒照着它。”然后从垄上捡起一块拳头大的石头，对着手电光的落点扔了过去。他用力过猛，石头擦过那条垄，落在田里，溅起一片响声。

任冲的心顿时变得像石头一样重，却听到陈松欢呼起来：“那条蛇吓跑了！”

任建国喊道：“你们沿原路行，行到我这边来。”

陈松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时候，脸上惊惶之色还未消去。任建国问他那条蛇有多大，脑壳是不是三角形，陈松说：“我吓得魂都脱了，根本没看清是什么样子。”

陈玉说：“没得好大。脑壳长什么样子，我也没注意看。”

任冲问：“要是三角形，又何解？”

“三角形脑壳的蛇有毒，咬得死人。”

陈松说：“我记起来了，是三角形脑壳。”

任冲立刻指出：“你不是讲根本没看清？”

陈松顿时语塞。陈玉说：“任叔叔，我们回去吧。”

任建国担心再遇到蛇，便下令收兵。看到自家的袋子比陈松的鼓得多，任安得意非凡，向陈玉报告：“玉姐姐，我一个人捉了十多只青蛙。”

“你硬是狠，我只捉了三只。”陈玉说着，把目光投向任冲，想听他报告战绩。任冲却一直看着路边的田，似乎根本没听到他们说什么。

任建国笑着说：“安安怕是蛇变的，蛇捉青蛙最狠了。”

“我才不是蛇变的。”

任冲这时耳朵变灵了，笑道：“你就是蛇变的，你看你的脑壳，是个三角形，还是条毒蛇变的。”

陈松仔细一瞅，说：“真的有点像三角形。”

任安大嚷起来："我哪里是三角形脑壳？你才是的。"

陈松晃着脑壳说："我是个扁脑壳，任冲是圆脑壳，就只你是三角形脑壳。"

陈松脑壳确实像个军用水壶，而任冲的就像个小西瓜。任安感到绝望起来，带着哭腔说："爸爸，我不是蛇变的。"

"哥哥是逗你嗨的。人是猴子变的，不是蛇变的。"

四个小孩顿时都感到震惊。但此话既是出自大人之口，他们都不敢怀疑。

过了好一阵，任冲才问："爸爸，人何解是猴子变的？"

"上初中你们就会晓得了，课本上有。"

任安宁肯大家都是猴子变的，而非他一个人是蛇变的，悟了一阵后说："我晓得了，人喜欢吃水果，猴子也喜欢吃水果，所以人是猴子变的。"

任建国嘿嘿笑了两声。任安见爸爸并没有否定，脑壳渐渐地昂得高了。

陈玉突然说："人喜欢吃肉，猴子又不喜欢吃肉。"

任冲说："就是喽，老虎喜欢吃肉，这样讲人是老虎变的喽？"

任安又一次哑口无言，把求援的目光投向任建国。任建国忘记了人是怎么由猴子变来的，便装作没听到他们的话，摸出根烟把嘴巴塞住。

回到家后，任建国把青蛙都倒在桶里。看着那只石蛙，宋巧云惊叹了一回，喜滋滋地说："光这一只，就可以炒碗菜了。"

话音未落，那只石蛙猛地向上一蹦，竟跃出桶口，撞到宋巧云身上，又跌了回去。宋巧云被吓了一跳，说："这只石蛙会不会是成了精的？"

任建国说："亏你还是读过书的，还讲些这样的迷信？快去拿案板来盖住。"

看着宋巧云用案板盖住桶口，只留出一条缝来透气，任冲和任安才放心地去睡觉。

第二天早上，任冲起来后第一件事就是去厨房看青蛙。揭开案板往里面一瞅，不少青蛙还在往上蹦呢，可惜轻功不够高明，没有谁能一跃而出。尽管蛙头济济，但任冲总觉得少了些什么。使劲悟了悟，他便大叫起来："石蛙不见了！"

头个闻声赶来的是任安。往桶里扫描了一会儿后，他眼睛顿时鼓得比青蛙还要厉害。任建国将厨房搜索了一遍，又带着任安和任冲前往里屋和堂屋追拿逃犯。床底都用手电筒照过，三门柜底虽然太贴地，不好照，也拿长扫帚来回扫荡了两遍。考虑到那只石蛙轻功甚高，任建国连

柜顶和蚊帐顶都检查了，却还是不见其踪影。他又检查了门窗，见都关得严实，便说："只怕是躲在哪个小角落里，你们都要注意点。后门莫开，前门出去的时候都要随手关上。"

宋巧云却说："天气热死了，不开门，屋里还不成个蒸笼？反正有那么多青蛙，够做两顿菜了，跑掉一只就算了。"

"那是石蛙，难得抓得到的。"

"哎呀，我昨天就讲过了，它怕是成了精的。要不是有神通，案板盖好的，它何解跑得脱？算了，莫去想它了。"

睇了宋巧云一眼，任建国嘴唇动了一下，又停住了，点起根烟来抽。宋巧云便起身做别的事去了。任冲惦记着看蛙泳，便和任安合力把洗衣的大木盆搬到门口梧桐树下，然后自个儿拎只空桶去短坡边的公用龙头打水。每次只能运一小半桶，往返几次，才注入大半盆水。他跑进厨房，挑了只腿长的青蛙。等返回梧桐树下的时候，却发现任安像那只石蛙一样不见踪影了。任冲心想，老弟真的是个傻瓜，这么好的把戏居然不看，便把陈玉叫了出来，一起观看蛙泳表演。每当这只青蛙试图逃出来的时候，任冲就把它按了回去，它只能不停地游。

看了十多分钟，陈玉说："这只青蛙只怕游累了，你让它休息一下。"

任冲还没看够，说："它本来就是在水里游的，何解会累？"

"我蹲得腿都麻了。"

"那我们站起来看。"

虽然游了很久，但青蛙的泳姿依然轻盈优美，好像在水里跳舞。任冲的目光牢牢地粘在青蛙身上，跟随着它在盆里来回漂动。陈玉偏过头来，打量了一会儿任冲，小声说："你是不是想学游泳？"

像是被针戳了一下，任冲把背一耸，回头往屋门口瞄了瞄，并没有看到大人，身子才舒展开来，用更小的声音说："你莫叫要得吗？"

任冲的口气半是威胁半是哀求，陈玉默然了一阵，说："江里有很多水鬼的。"

"水鬼都是夜里才出来，白天不会有。"

"你是不是去游过了？"

"游过一次，蛮好嗨。"

"你莫再去了，要去也要你爸爸带你去。"

"好呢，好呢，你嘴巴真多。哎呀，青蛙跳出来了。"

杨真家的大公鸡正在散步，陡然瞅见这只活蹦乱跳的家伙，便平举着翅膀飞奔过来，利嘴如钩，闪电般地一啄，正中蛙头。任冲大惊失色，连声呵斥。以为任冲要跟它来争食了，这只公鸡叼住青蛙，夺路而

逃。等到它意识到嘴里这东西并非自己所好而松嘴时，这只青蛙已是四脚松松垮垮，伏在尘土中不能动弹。任冲悲愤之下，回家取出石头弹弓。他所使用的子弹不是石头，而是从车间地面收集到的铁砂。这种铁砂没有小钢珠那样光亮匀称，总是有不规则突起，有的还带尖头，更具杀伤力。任冲痛恨那只公鸡平白无故对自己的游泳教练下毒手，瞄准了它的头就是一弹。公鸡一声惨叫，憋足了劲往上一蹿，等落下来时，左眼流出一缕鲜血，叫得是一声比一声凄厉。如果太阳听到的尽是这样的鸡叫，一定会躲着不出来。洪丽华却不是太阳，闻声而出，上前看清了，便发出比鸡叫更凄厉的声音："哪个剁脑壳的打瞎我家的鸡？"

"是我！"

听到这清脆斩截的童音，洪丽华一愣。任冲一副理直气壮的模样，作案工具还堂而皇之地拿在手里。

"你讲，何解要打瞎我家的鸡？"

任冲往地上一指："是它先咬死了我家的青蛙。"

洪丽华瞄了那只青蛙一眼，说："你死的只是青蛙，就打瞎我一只鸡。"

"我的青蛙死了，你的鸡还是活的。"

洪丽华一愣，说："快喊你妈妈出来，要她赔我的鸡！"

"你先赔我的青蛙！"

"要得，我明天给你买一只。"

"我不要，我就要这只，你把它弄活。"

洪丽华一时语塞，怒气顿时把头发都冲乱了。旁边围拢了几个人，都是笑笑地看着任冲。任冲越发来劲，甩着弹弓说："它还要咬我的青蛙，我就把它另外一只眼睛打瞎。"

见这小子如此嚣张，洪丽华伸手来夺他的弹弓。任冲一闪，就躲到前来看热闹的吴铁梅身后。

吴铁梅说："丽华，讲是讲，大人莫跟小孩动手啊！"

"他也太调皮了！"

"他是调皮。不过话讲回来，要不是你的鸡啄死了他的青蛙，他也不得来打你的鸡。你的鸡反正还活着，快去给它涂点药。万一死了，它也长得这么大了，正好杀了吃。公鸡不比母鸡，再长老一点，肉就不好吃了。"

厂里的妇女里面，洪丽华对吴铁梅最畏惧。她出面打圆场，再加上确实是自己的公鸡先啄死了任冲的青蛙，就算去跟宋巧云吵，也未必占得了上风，满腔怒气便只有发泄在那只公鸡头上。她猛地一脚踢去，叫道："你去死了算了，还站在这里扯气做什么？"

觉得这脚是在发泄对自己的不满，吴铁梅把脸一板，对任冲说：“还不快行！”

任冲得胜而返，还不忘拎着那只死青蛙。吴铁梅要他丢了算了，任冲直摇脑壳。吴铁梅说：“未必你还把它炒了吃了？”任冲还是摇脑壳。吴铁梅就搞不懂了，瞪着他说：“你呀，真的是只飞天蜈蚣。”

任冲嘿嘿一笑，觉得是受到了表扬。只要任冲笑，吴铁梅就觉得他还是蛮逗爱的，叮嘱他吃夜饭的时候过来，到时有煎面饼吃。任冲问：“吴姨，那我带陈玉过来吃，你准不准？”

吴铁梅脸上腾起了波浪一样的笑，笑完了便说：“准，何解不准？你这么小，就晓得疼妹子了，要得。”

被这么一夸，任冲记住了疼妹子原来是件好事，笑得越发得意。陈玉在旁边听到了，低下头，脖子都红了。正想躲到屋里去，却被任冲喊住，要她寻个有盖子的小纸盒出来。任冲自己取出小锄头，在屋后的梨树下挖了个洞，然后把青蛙放到纸盒中，埋在洞里。地面上还隆起个小土堆，就差没有立一块小碑，上书某某青蛙之墓了。干完这一切，任冲直起腰，发现任安从对面远远地行过来，双手捧着个什么东西。等他行近了，任冲才发现他满身都弄得脏兮兮的，却是一脸的兴奋和激动。

“哥哥，我抓到那只石蛙了。”

任冲连忙跑上前，看清在任安手中挣扎的就是那只石蛙，心里顿时一酸，觉得这件大功应该是由自己来立。要不是陈玉在旁边眼睛亮亮地看着，任冲真想把石蛙抢过来，说成是自己找到的。任安却全不明白任冲的心思，又赶着去向爸爸和妈妈报告自己的伟绩。宋巧云正在厨房杀青蛙，见任安抓回了石蛙，脸色却不太好看。但小崽满脸喜色，她不忍加以打击，勉强表扬了句：“你还蛮狠啊！”

任建国却是赞不绝口，询问他是怎么找到的。任安说：“我猜到它要跑就会跑到蛮湿的地方，就去沟里到处找。开始它还躲在盖子底下，我没看到。后来打转身找的时候，它又蹦到没盖子的地方。我就从后面行过去，站在沟里，不准它再蹦到盖子底下去，抓了几次才抓到手。它力气好大，还挣脱了一次。”

任建国笑眯眯地摸了摸他的头，说：“要得，奖你多吃一只蛙腿。”然后吩咐宋巧云赶快把这只石蛙脑壳剁下，省得又跑掉了。

宋巧云却说：“我是不敢剁，要剁你来剁。”

任建国也不说话，拿过菜刀，把石蛙按在案板上，一刀切掉蛙头。把刀往案板上一拍，任建国说：“还要我来剁吗？”

宋巧云冷着脸不作声。任建国拿块毛巾擦了擦手，就往堂屋去了。任冲和任安像深秋的蝉，不再出声，跟在任建国屁股后面，离开了厨

房。

到了堂屋，任安问："爸爸，我抓回了石蛙，何解妈妈不高兴？"

"你妈妈太迷信了，莫管她。"

见爸爸批评妈妈，任安便不再作声。父子三人情绪都有些低落，闷闷地等着开饭。任冲还有些担心宋巧云把石蛙丢掉。不过等菜端上来的时候，那只石蛙到底还是被盛在碗里，两只健硕的后腿格外醒目。辣椒炒青蛙乃是美味，宋巧云的厨艺在厂里又算得上是顶尖，父子三人的胃口被充分调动起来，刚才的一点儿不快被菜香冲得无影无踪。看到他们吃得开心，宋巧云也禁不住露出笑容。在任建国的一再劝说下，她吃了只石蛙的前腿，并得出结论：青蛙的肉细一些，石蛙的肉有嚼劲一些。

饱餐了蛙肉后，任冲觉得自己也快变成了一只大青蛙，只想跳到水里一展身手。第二天，任建国和宋巧云一上班，任冲就甩开任安，直奔老街而去。陈勇一伙天天都往江里奔的，任冲的到来，让他们兴致更高。只是张治军没空去，按孙朋朋的说法，他要去钓妹子。任冲被游泳的渴望紧紧攫住了，根本不去想若没有张治军的带队，他们这些旱鸭子和半旱鸭子的安全就得不到保障。其他人也都觉得无所谓，热情高涨、勇气十足地向资江进军。太阳像刺刀一样戳在他们身上，他们一点儿都不蔫，反而活蹦乱跳。

江面被阳光烤得热热的，但只要踩进水里，凉意就会从脚底升起，浸透全身。任冲是个火体，进了水就觉得心里的躁意全跑了，又空又静，舒服得很。孙朋朋的狗刨练得小有成就，可以越过浅水线，在深水里刨上二十几秒钟后再游回来。陈勇上回受到刺激后，也颇为发奋用功，在齐胸深的地方能够游五六米远，只是还不敢到深水里去。任冲虽不像他们勤于实战，但自从观看了青蛙游泳后，每天晚上临睡前在床上模拟。其方式是用肚子顶着床面，两手两脚抬起，模仿青蛙划动——任安缩在床角观看，还以为他在练武功。只是肚皮太软，硬绷着顶床面很难受，任冲做梦都想着到江里来回真的。现在看到孙朋朋和陈勇都各有进展，便憋着一股劲，在齐胸深的水中练习起来。但这么深的水浮力不够，每次才扑腾几下，又迅速沉了下去。任冲气恼起来，几乎想赌气不练了。但一想到陈勇能游起来，自己肯定也能，便又继续扑腾。陈勇站在边上看了会儿，横出一只胳膊，在水中垫在任冲肚子下。开始还不太情愿，但划了几下后，感觉跟以前有点不同，任冲便说："你莫放。"陈勇胳膊不动，身子往前移，任冲也跟着移动。慢慢地任冲就体悟到了手脚怎么配合。他越游越起劲，越游越快，扭头想夸奖陈勇这一办法好，却发现他已不在身旁，身子立刻便沉了下去。

从水中站起来后，任冲用手抹了一把脸，冲着身后的陈勇叫

道："我还以为你在托着我。"

"你不用我托，已经晓得游了。"

"你这个办法蛮好，哪里学的？"

"军哥哥就是这么教我的。"

任冲一旦找到感觉，进展就可谓神速。在水中他不晓得什么叫疲倦，游了大半个上午，兴致还是跟刚刚下水时一样高。直到孙朋朋提议到农村去嗨，任冲才肯上岸。

沿着江岸，大家往背对大桥的方向行。左边的农田流淌着无边无际的翠绿，亮得醒人眼睛。不时有白鹭从田间飞起，像云朵一样飘动在半空。远处的农舍戴着黑瓦，三三两两地站立着，跟田里的农民一样显得憨厚朴实。右边江面上出现一块小洲，洲边停着只渔船，船舷上蹲着排嘴巴奇大的黑鸟。这些黑鸟不在天上飞，却轮流表演着往水里扎猛子。当它们从水中蹿上来时，渔夫就会掐住它们的脖子，从口中掏出活蹦乱跳、银光闪闪的鱼。

任冲大为惊奇，问："这是什么鸟，还晓得捉鱼？"并把目光投向孙朋朋，期待着这个读三年级的人能提供答案。孙朋朋却跟他一样，一脸惊奇和茫然。

钱兵却说："我晓得，这叫鱼鹰，专门捉鱼的。"

见他回答出了这个读三年级的人都不晓得的问题，陈勇未免有点忌妒，问："你何解晓得的？"

"我听我外公讲的，他以前打过鱼。"

任冲说："鱼鹰有些傻，捉到鱼不晓得自己吃了，还要吐出来。"

"不吐打鱼的就会掐死它们。"

"它们不晓得跑啊？反正又晓得扎猛子又晓得飞。"

钱兵也不明白它们为什么这样老实，只好承认这些鱼鹰确实傻。他目光漫无边际地在江边游荡，突然惊叫起来，指着临江的垄下说："那只鸟好乖态。"

其他人顺着他指的方向望去，果然看到一只玲珑精致的小鸟，翠尾彩身，从垄下芦苇丛中飞出，在半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无声无息地钻进水中。等它从江里弹出来时，口中叼着尾小鱼，又隐入芦苇中。如此漂亮又能干的小鸟，让几个人看得呆了。任冲心里涌起一股怜爱，竟然想起了陈玉。他盯着在风中微微起伏的芦苇，期待着那只小鸟再次现身。

陈勇提出下去捉它，任冲马上说："它飞得那么快，你还没下去它就跑了。"

"那我们每人捡块石头，对着底下一齐扔下去，讲不定就可砸到

它。”
几乎是愤怒地瞪了他一眼，任冲说：“这么乖态的鸟，要捉就捉活的，捉死的有什么味？”
陈勇想想也是，便取消了扔石提议，只是奇怪任冲是最喜欢打鸟的，这会儿为何心肠好得像个菩萨。钱兵却在琢磨那是只什么鸟。这次孙朋朋倒提供了答案，说：“这是翠鸟。”
任冲说：“这名字真是取得好。”
芦苇丛过去三百米，到了江的拐弯处，出现了一片桃林。尽管树上结的是毛桃，也足以让这些城里来的馋猫欢呼雀跃了。他们每人承包了一棵树，爬上去后放肆地往裤袋里塞桃子。但短裤袋子的容量实在有限，任冲便把海军衫一脱，无师自通地结成个包袱。这个办法马上就在桃林里推广开来。毛桃个小，褐中透点红色，因为茸毛多，沾了不少灰，看上去脏兮兮的。但任冲实在等不及去江边洗干净，拿起一个，咔嚓一声，就咬去半边，嚼得吱吱有声。
陈勇在另一棵树上问：“好吃吗？”
“好吃，酸甜酸甜。”
于是桃林里响起一片咔嚓之声。其实毛桃以酸居多，没熟透的还有些涩口。但对任冲他们来说，没熟透的也算得上是稀罕的美味。甚至光桃子这两个字，就已能让他们口舌生津。任冲提出，干脆先吃饱，再装满带走，这样最划得来。他的提议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赞成。就在这些人咔嚓得浑然忘我的时候，七八个农村小孩从林子后面包抄了过来。苏建最早看见，手一抖，啃了半边的桃子就掉下来。
为首的小孩有十一二岁，小头长腿，光着上身，皮肤黝黑，看上去像条巨大的泥鳅，手里还提着根扁担。跟在他身边的也有和任冲他们差不多大的，也有四五岁的小屁孩。
“泥鳅”仰头喝道：“你们还不快下来！”
任冲他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一齐望向孙朋朋。孙朋朋听说农村里的孩子很野，腿早就有些发软。但他耀武扬威惯了，面子上下不来，硬着头皮说：“我们不下来又何解？”
“不下来我们就扔石头了。”“泥鳅”说做就做，命令旁边的人捡石头。
孙朋朋连忙说：“莫扔！”便拿着一兜桃子，慢慢地下了树。任冲最后一个溜下来，靠在树边，包袱就数他手中的最大。
打量了他们几眼，“泥鳅”发现这些人皮肤比自己要白得多，火气就更大，喝道：“你们是哪里的？”
孙朋朋很少被人这样呵斥，但慑于对方手里的扁担，还是忍住气，

老老实实回答："街上的。"

"泥鳅"一听，气焰顿时减了几分。住在城边农村的人，向来对"街上的"抱有畏惧之心，因为他们进城遭受的奚落多半来自"街上的"。然而眼前这几个"街上的"不像传闻中那样头上生角，何况人又少，何况最高的那个也不过十岁左右的样子。看着看着，"泥鳅"气焰又涨上来了，极力装出轻蔑的样子，说："街上的又何解？还敢来偷我们队上的桃子！"

如果孙朋朋拿出一点硬气来，"泥鳅"吓唬他们几句后也就完事了，但他是遇强则弱，小声说："我们又不晓得是你们的桃子。"

见他畏缩的样子，"泥鳅"更加来劲，说："偷就是偷，还有什么晓不晓得？"

"那你们要何解喽？"

"何解？""泥鳅"上前两步，像翻身的长工审视着小地主崽崽，"肯定是赔钱。"

"我们身上一分钱都没有，就把桃子还给你们算了。"

"泥鳅"愈加确信这些"街上的"是些软柿子，说："呸！想得美。先搜了身再讲。"

见他们就要动手，任冲心里腾起一股气，把畏惧之感冲淡了，大声说："这些桃子是野生野长的，哪里写着是你们的？"

"泥鳅"一愣，调转目光。孙朋朋暗自庆幸终于不用自己当先锋了，往后退了两步。任冲站着不动，眼睛睁得大大的，把"泥鳅"射来的目光硬生生地顶回去。见他长得好看，"泥鳅"忍不住自惭形秽，同时又生出妒恨来。他往前行了两步，说："你偷了我们的桃子，还这么凶火，想讨打了？"

看着比自己高了一头不止的"泥鳅"，任冲忍不住想往后退。但后面的树挡住了他的脚，便只有往前面行了一步，和"泥鳅"隔着两尺的距离。那条苍黄发亮的扁担横在眼前，实在是颇有震撼力。任冲这次罕见地没有回嘴。瞄着他手中那个大得过分的包袱，"泥鳅"又说："就只你偷得多些，还就只你恶些。"

任冲目光瞟了下站在斜后方的陈勇，觉得他并没有上前相助的意思，心里便有些虚弱，但绝不摆在脸上，只是咬着牙不作声。

"你包桃子的衣服还算好看，留下来给我老弟穿。"

从后面的人群中行出一个男孩，跟任冲差不多高，八字眉，豌豆眼，身上那件烂了两个洞的套头衫明显小了一号。他盯着那件用来做包袱的海军衫，如同发现了一块肉骨头的狗。

见他们居然提出这样的要求，任冲心猛地一沉。咬咬牙，他指着"豌豆眼"，说："你敢跟我单挑吗？打赢了衣服就归你。"

这个提议让双方的人都为之一愣，既而兴奋起来。见“泥鳅”和“豌豆眼” 都面露犹疑之色，陈勇马上鼓噪起来：“不敢的是小狗。”

“豌豆眼”显然不愿做小狗，把那件套头衫脱下，说：“我还怕你？”

任冲把包袱放在树下，说：“先讲好，我要是打赢了，桃子就归我们。”

“泥鳅”显然不相信他弟弟会输，冷哼了一声，说：“只要你打得赢。”

双方的人都往后退，腾出块空地来。苏建说：“那要先讲清楚，只准空手打。哪个先倒地哪个算输。”

“泥鳅”皱了皱眉头，说：“你们街上的人真的啰唆。要得喽。”

他话音还没落，“豌豆眼”就冲上来，俯身去抄任冲的腿。他出手快，动作娴熟，任冲还没反应过来，就被他抱住左腿。没想到这么快就要输，陈勇他们脸都白了。任冲往后一倒，却被桃树抵住了背。仰头时他看见主干分叉处，便伸出手牢牢抓住，身子悬了起来，双腿尽力往上缩。“豌豆眼”还箍着他的左腿不放。任冲右脚往他肩上一蹬，“豌豆眼”喊了声哎哟，松了劲，却不放手。任冲左腿猛地往上一抽，从“豌豆眼”双臂中拔了出来，马上就蹬在他胸口。“豌豆眼”往后退了几步，身子一蹲，再往后一跳，才卸掉了冲力。任冲已松手落在地上，猛撞过去。“豌豆眼”还没直起身，被他撞了个正着，摔在地上。陈勇他们立刻欢呼起来。“豌豆眼”爬起来后，口里发出嚯嚯之声，又冲过来。

任冲一闪，叫道：“你们晦赖！”

“泥鳅”铁青着脸说：“志宝，莫打了，放他们行算了。”

“豌豆眼”回头说：“这不太便宜他们了？”

“我们讲话要算数，莫让街上的人看不起。”

“豌豆眼”这才住了手，恨恨地瞪着任冲。不去看他，任冲拾起包袱，往林外行去。其他人连忙跟上。

才行过大桥，几个人身上都痒起来。起初还能受得住，到后来那痒一阵阵地冲向心窝，让他们恨不得把皮都挠破。好不容易挨到老街上，五个人提了两个桶，跑到大井边冲了个澡，才略略止住。回到家中后，宋巧云审问桃子来自何处。任冲说是在城边山上摘的野桃子。宋巧云审视了那些桃子，不过是些又小又涩的毛桃，挑到街上来是没人会买的，也就相信了任冲的话。

任安陡然看到这一大堆桃子，兴奋如同小猴，一手抓一个，就要往口里塞。宋巧云连忙喝住，要他洗干净再吃，不然会闹肚子。任冲在旁边听到，露出副不以为然的表情——他吃了几个没洗的毛桃，肚子却安然无恙，可见就算是妈妈的话，也不一定对。任安却谨遵指示，要任冲

帮忙用洗菜的白铁盆把桃子运送到公用龙头底下，然后自己动手，一个个洗得干干净净。

不知什么时候，旁边已围了几个小孩，都望着那些桃子流口水。反正是不要钱买的，任冲乐得大方，赵虎、陈松、陈玉每人一个。孙爱红跟陈玉现在有时也说几句话了，虽没有问她要，目光却牢牢地粘在她手中的桃子上。陈玉见状，便问任冲又要了一个，递给孙爱红。孙爱红不胜欢喜，偷偷地去瞟任冲，担心他横加阻拦。但任冲好像没看见一样。何春生跟周明晓得任冲不会给他们吃，便冷着脸站在一边，批评这些桃子太小，肯定不好吃。

任冲大声说："你们还没得吃呢！"

何春生说："我们不稀罕。"

"不稀罕还站在这里看什么，还不是心里想吃得恼火？"

何春生被这句话噎住了，好像喉咙里塞进个大桃子。周明拉着他，恨恨地行了。杨真却还小心地笑着，混迹在吃桃一派中。孙爱红把自己的桃子让他咬一口，他也没有拒绝。任冲却不理会他，和任安把桃子运送回家。

过了一会儿，陈玉来到他家，笑着对任冲说："我哥哥还想吃，你还给他一个喽。"

任冲马上给了陈玉两个。

此后每过一两天，任冲就要和陈勇他们去游泳。游完后，便去看鱼鹰捕鱼，或是在芦苇丛边等着翠鸟现身，桃林那边却不敢去了。这天任冲他们顶着大太阳来到江边，发现有人跟他们一样不怕晒，光着身子往水里行。那背影很是熟悉，任冲却一下子想不起是谁。那人滑了一下，身子倾倒在水中。他用手撑着河床，又站了起来。任冲这才想起他是王军，立刻兴奋地喊起来。王军回头望了他们一眼，继续前行，一直行到齐胸深的地方，才停住，在水中乱划起来。

孙朋朋以行家的口吻说："他还不晓得游。"

苏建得意地说："还没我会游。"

任冲不发表意见，很快脱光衣裤，下了水。

见他们过来，王军又往上游行了十多米。陈勇愤愤地说："他真是个怪人。"

任冲还是不发表意见，自个儿游了起来。他在水中已经可以跟青蛙媲美，就是人小，力气还不足以游得太远。他喜欢逆流游上十来米远，再放松身体，仰卧闭眼，任凭水流把自己带回原处。孙朋朋、陈勇也都敢到深水里游上一阵。钱兵和苏建在齐胸深的地方能浮起来，就是不敢到深水里去。每当陈勇想把他们推到深水中，这两人总是未卜先知，迅

速往更浅的地方移动，然后一屁股坐下，让陈勇无可奈何。

王军在上游乱划了一阵，总是浮不起来，有些恼怒。下游传来的欢笑声更是刺激了他，让他觉得这是在嘲笑自己。他发了狠心，一定要浮起来，便往江中行了一步，觉得浮力大了一点。又行了一步，感觉要漂起来了。他想还行一步就停止，便又迈出一步。这一步却踩了空，身子一偏，便没入水中。他没有喊叫，只是手脚下意识地急剧动起来。任冲正往这边游过来，一看情形，连忙加力前进。

王军吃了两口水，差点就呛住了。心里积聚的那股戾气顿时冲了出来，手脚毫无章法地乱打，要把这可恶的水打烂打倒。但水是打不烂的，就算出现伤口也会马上愈合。王军那点小小的力气很快就要耗尽了。他意识到自己斗不赢水，便赌气不再动弹。身子沉下去的时候，王军心里涨满了愤恨和悲凉。他想瞎了一只眼睛还不如死了。他想自己死了就沉在江底，不要被人找到，这样就不会再有人看到自己的瞎眼。这样想着他心里涌起一丝快意。就在王军意识渐渐模糊的时候，突然有只手抓住他的衣领往上提。他没有像抓救命稻草一样去牢牢抓住这只手，因为这一刻他心里出奇的平静，没有了愤怒，没有了怨恨。他一点儿都不想动弹，不想破坏这种异常舒服的状态，所以任冲得以顺利地把他带到了浅水区。当王军头脸露出水面的时候，他还不愿意相信自己又回到了这个世界。陈勇他们赶过来的时候，王军的呼吸已经恢复正常。

看着他无悲无喜的表情，陈勇忍不住说："是任冲救了你。"

王军的目光在任冲脸上停留了一会儿。任冲有些兴奋和紧张，很期待地看着王军。但王军什么也没说，就往岸上行去。

陈勇骂道："真的是个傻瓜，别人救了他也不晓得讲声谢谢。"

其他人也纷纷发出谴责。苏建甚至说："让他淹死还好些。"

任冲沉默着，最后才说："这样也好，我就不欠他的了。"

十一

新学期一开学，赵秋云就依据上学期的考试成绩排名，对班干部进行了调整。陈勇因为语文和数学成绩太烂，惨遭免职，尽管他的体育成绩很好。接替他位置的是任冲。如果换了是旁人，陈勇一定会寻衅。但任冲出任体育委员，他还得表示恭喜。任冲当然欢喜得很，但同时也替陈勇感到难过。他表示，这是赵老师安排的，他事先不晓得。陈勇模仿着张治军的口吻，说："兄弟之间，哪个当都一样。"这句话他说得格外大声，引起了一些同学尤其是女同学的注目，让他心里好过了一些。

任冲晋升为新进的尖子学生后，活得格外得意。他是上课专心听讲，下课放肆打闹。就算闹得有点过分，赵秋云见到了，也会一笑置之，反而说他活泼。江萍在学校里碰见他，也笑得慈祥，而不是像过去那样，总是带着恨铁不成钢的表情，动不动还要训斥几句。意识到这一切都是成绩好所带来的，任冲学习更加不敢放松。他的形象思维比逻辑思维强，学语文感到轻松一些，也觉得有味一些。但他执意要在数学上显示出比别人强，喜欢去钻研一些怪题偏题。这种题目每回考试只占少量，但这并不影响任冲的钻研热情。几次小考下来，钱亚男对他的评价是：最难的题都会做，很容易的题目反而做错了。任冲听到了，把这视为一种表扬，颇为自喜，劲头更大。快到期中的时候，年级举行数学竞赛，所出的试卷上就全是难题怪题。任冲术业有专攻，居然勇夺头名，把蔡集贤、苏建和陈玉这三大数学尖子都比了下去，更是得意非凡。拿到奖状后，他特意跑到蔡集贤面前显摆。看到奖状上那醒目的第一名的字样，蔡集贤只有忍气吞声。这张奖状比三好学生的奖状更让宋巧云惊喜，她说："冲冲还是像我，我读书时数学成绩就特别好。"

任冲这次终于听到妈妈说自己像她，而不是说老弟像她，心里有种云开见日的爽朗。为了让宋巧云更加欢喜，他在被问及需要什么奖励的时候，大声说要买书。果然，宋巧云又一次夸奖他懂事了，真的爱学习了。为了再次证明自己懂事，在新华书店买书的时候，任冲压下了对连环画的强烈向往，选了一本《十万个为什么》。宋巧云回来后喜滋滋地对任建国说："冲冲说不定会当个科学家。"对这个激动人心的预言，任建国只是嘿嘿笑了两声。倒是任安在一边听到了，热血沸腾，宣称自己也要当科学家。看着两个崽都是奋发有为的模样，宋巧云说："要得，以后我们家里出两个科学家。"说这话的时候，她瞟了任建国一眼。见他还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不禁有些生气，说："你在悟些什么，是

不是又在想野婆娘了？”

任建国夹烟的手一抖，连忙辩解道：“哪里，你莫乱讲。”

宋巧云本是说气话，见他如此，倒起了疑心，斜睨着他说：“乱讲不乱讲，你自己心里清楚。”

把眉头努力挤成一堆，摆出副痛心疾首的表情，任建国说：“你这个人呢，总是没事找事，搞得自己和别人都不快活。”

“我哪里不快活？冲冲比赛得了第一名，我快活得很。就只你阴着脸在那里。”

“我当然也高兴。崽得了第一名，我何解不快活？”

“这还差不多。”

见他俩终于没有吵起，任冲和任安都暗自松了口气，更加快活起来。

就在任建国申明自己很快活的第二天，他在准备跟郑小华快活的时候，被戴东风带人堵在下班后的医务室里。因为郑小华闹出的桃色事件太多，大家习以为常，并不把她作为谈论的焦点，反而将关注的目光聚焦在宋巧云身上。有人期待她会像其他妇人一样，披头散发地找郑小华大闹一场。但宋巧云并没有这样做，而是脸色惨白，一言不发，提了个皮箱，要带任冲和任安回娘家去住。如果她大哭大闹，任建国还不怕，但这个态度，着实让他胆寒。任建国很怕宋巧云一去不复返，但又不敢强行阻拦，便表示：崽是两个人的，要带也只能带一个回去。

因为任安小一些，离不得妈妈，宋巧云便又带上他，同时叮嘱任冲，要他中午和下午都到外婆家来吃饭。任建国并没有反对。

这次爸爸和妈妈闹别扭，任冲并不紧张，觉得无非像上次那样，过一阵就好了。何况他每天既可以跟爸爸在一起，又可以跟妈妈在一起，生活跟过去没什么两样。任安则不用去上幼儿园了，除了想念许琪琪外，一个人在学校里东游西荡，倒也过得快活。只是过了段时间，两兄弟就觉得有些不妙。因为任建国来了两次，宋巧云都不肯跟他回去。而且在餐桌上，两兄弟越来越频繁地听到离婚这个字眼。宋正德还是劝女儿包容一些算了，因为两个小孩都这么大了，离婚不好。江萍却态度坚决，说：“这样的男人还要什么，离了就离了。世上的好男人多得是，随便找一个都比他强。”任冲在边上听到了，不禁对江萍起了憎恨，但又不敢表露出来，只是瞟了一眼任安。任安一副失神落魄的样子。宋巧云一直默不作声，等宋正德跟江萍说完了，才表示，不想跟任建国过了，离了后也不会再找，就带着两个崽过日子。宋正德马上提出一个问题：任建国会同意两个崽都归你带吗？宋巧云陷入沉默，脸色愈加显得苍白。任冲陡然感到一阵寒意沁入了

骨头。

任大发前来替任建国求情的时候，校园里梧桐树叶已经转黄了。宋正德里面穿着毛线衣，外面套件单衣，本觉得温度适宜，但看到任大发缩着背，把手笼在袖子里的模样，身上便起了冷飕飕的感觉，不禁想念起埋在衣柜深处的棉衣来。见亲家来了，宋正德的笑容还是很有暖意。江萍却当是见了仇家，脸上冰冰的，端上来的茶也是要冷不热。任大发却是好脾气，一口一个亲家母，喊得亲热。江萍依旧是爱理不理，任冲在边上看到了，顿时心中起了不平。他平时不太喜欢爷爷，这刻却觉得他可亲得很，黏在他身边。江萍要他和任安出去嗨，任冲却说："我就要在屋里嗨。"

瞪了他一眼，江萍说："大人要谈事，你莫在这里碍事。"

"我嗨我的，你们谈你们的，哪里碍事了？"

江萍伸手来揪他的耳朵。任冲一闪就躲过了，然后钻到桌子底下。见江萍气得脸上肉抖抖的，宋正德说："他不肯出去嗨就算了。外面有点冷了，怕感冒。"江萍这才罢休。

任安也学哥哥的样，缩到桌子底下。两兄弟挤在一起，觉得十分安全稳妥。大人们的话在上面盘旋，然后准确无误地降落在他们耳朵中。他们听到任大发先是以沉痛的语气，数落"我家建国"的种种缺点和过失，包括脾气臭说话口气冲爱抽烟喝酒不太晓得关心人，等等。任冲头次听到爸爸的缺点居然比自己还多，惊讶之余，倒也有些快意。任大发又把话一转，说"我家建国"心还是不坏，做事也算勤快。听到此处，任冲心里又得到了某种安慰。但当江萍的冷哼钻进桌底时，他的心又战了一下，悬了起来。随即宋正德对任大发的话进行了肯定，而江萍除了冷哼外并没有进一步表示异议，任冲的心才又落到安稳处。这时任大发又开始夸奖"媳妇妹子"的种种好处，诸如能干细心勤俭持家言语温柔懂得礼数尤其是给任家生了一对好崽云云。听到"一对好崽"的评价，任冲和任安心头都一热。这时外面响起了开门的声音，是宋巧云回来了。

见到任大发，宋巧云并没有喊爸爸，而是说："您老人家来了。"

这个态度，才真正让任大发心里发冷。但他依然堆出笑容，说："巧云，你这个时候才下班，累着了。"

"巧云，你去厨房里帮我择下四季豆。"

"你去厨房里择四季豆就要得了。巧云，你坐下，跟你公公讲一下话。"

江萍瞪了宋正德一眼，见他笑眯眯的样子，也不好再使气，便昂着头，甩着双手，往厨房去了。

任大发感激地看了宋正德一眼，然后重重地叹了口气，说："巧云

啊，建国这个不争气的，太对不起你了。我骂他都骂了好多次。我讲，巧云这样的好婆娘，打着灯笼也找不到，自己还不晓得珍惜……”

任大发足足讲了有一个小时，宋巧云只是不吭声，也没有像他预期的那样起码要红眼睛。等到任大发替任建国保证从此痛改前非，要重新变人的时候，宋巧云开了口：“他改不改跟我没什么关系了。这就好像一块肉，如果掉到厕所里，就算捞上来洗得再干净，我也不得吃了。”

这个比喻让任大发一怔，半张着嘴，不晓得说什么好。见他这样，宋巧云倒有些于心不忍，说：“您老人家放心，就算我跟他离了婚，也一样把你当亲人看待，逢年过节总要来看一下您老人家。”

这话让任大发心里又燃起了希望，说：“巧云，你不看我面子，也看在两个崽面子上，跟建国再和好这一次，要得吗？”

这时江萍端着碗筷出来了，听到任大发如此说，把碗往桌上重重一顿，说：“你放心，两个崽跟着巧云，总变得人出。跟着那个流氓，那就只有变流氓了。”

这话喷出来，顿时让任大发瞠目结舌。任冲忍不住跳了出来，大叫：“妈妈，你莫跟爸爸离婚！”

话音才落，他头顶就挨了一凿栗，紧接着落下来的就是江萍的训斥：“小孩子懂什么？莫乱讲话！”

任冲仰着头，瞪着江萍，却又不敢作声，泪珠在眼眶里直打转。任安本想追随而出的，但见任冲遭遇到强力阻击，便还是缩在桌底下，直到宋巧云喊他出来吃饭。

宋正德留任大发吃饭。任大发瞟了一眼桌上，见只有五双碗筷，便说我回去吃。宋巧云也说了句，干脆吃了饭再行，但语气并不热情。任大发下了决心，抵制住厨房里飘出的香气的诱惑（他能肯定，其中有道菜是辣椒炒腊鸭子），起身告辞。宋正德把他送到门外的坪里，任冲也跟在后面。他听到宋正德对任大发说：“我再好好劝劝巧云。”任大发点点头，便袖着手，慢慢地行了。见任大发佝偻的背影，任冲心里涌出一股酸楚的感觉，平生头次觉得爷爷很可怜。

此后的一个星期，任冲中午和下午都不肯去江萍家，而是和任建国一起吃食堂。宋正德特意到教室来找他，问他何解不来吃饭。任冲说：“我到机械厂吃饭，妈妈就会回来的。”

摸了摸他的脑壳，宋正德长叹一声，说：“你要好好读书。”

任冲使劲嗯了一声，几乎要战栗起来。

过了十来天，陈勇悄悄地问任冲：“你爸爸和妈妈吵架还没和好？”

“你何解晓得他们吵架了？”

“我几次留堂，都看到你妈妈提着菜行进你外婆住的那栋楼里。你

又没在那吃饭了，那肯定是她跟你爸爸吵架了。”

“嗯。”

“他们这一次就吵得久喽。我爸爸和妈妈吵得再凶火，最多过两天，就又在一起有讲有笑了。”

“他们也快好了。你莫告诉其他人。”

“钱兵和苏建也不告诉？”

“莫告诉。”

此后任冲一回到家中，就是问任建国：“爸爸，你什么时候去接妈妈回来？”任建国总是说快了，但总是不见行动。拖延得久了，任冲干脆限定时间，说：“爸爸，今晚上去接好不好？”

见任冲眼巴巴地望着自己，任建国按捺住烦躁，说：“你不晓得，你妈妈趁我上班，到屋里来把她的所有东西都搬行了，你老弟穿的衣服也拿行了。”

听到妈妈拿了老弟的衣服而没有拿自己的，任冲鼻子一酸，几乎要落下泪来。但他忍住了，赌气说：“那我们莫去接妈妈，等她自己回来。”

看了任冲一眼，任建国嘴巴动了动，却没有说话。

以后每天下午放学后，任冲都怀着焦虑和激动往家里奔。他渴望着还没进屋就看到门开着，从里面传出宋巧云和任安说话的声音。但每次门都是板着面孔等着他来打开。但任冲并不死心。在梧桐树下做作业的时候，他总是写几行字或做完一道题就往短坡所在的方向张望一阵。在他的幻觉中，总能看到宋巧云的灰卡其布衣服和齐耳短发在坡上一闪而过，但接下来显现的往往是其他人更为切实具体的身影。有时觉得是自己张望得太频繁了导致宋巧云没有来，任冲便努力把目光校正到作业本的方向，直到写完一版字或做完所有的计算题，才怀着重新盈满的希望，抬起头，慢慢地转动脖子。但看到的依然是别人的身影，或者干脆是空空荡荡。看着他这时的表情，陈玉都忍不住难过起来。有次她说：“任冲，你快做完作业。晚上我要我妈妈带着我们去喊宋姨回来。”

像是遭受到某种侮辱，任冲恶狠狠地说：“哪个要你妈妈去喊？”

陈玉小声说：“我是想帮你。”

“哪个要你帮？”

见任冲蛮不讲理，陈玉又委屈又难过，默坐了一会儿，就收拾文具往屋里去了。其实很想她再陪陪自己，却又说不出口，任冲只是板着脸，不去看她。但等陈玉真的进了屋后，任冲想到连她都离开了，觉得自己没人理，可怜得很，心里酸痛酸痛的。难过了一阵后，又有股戾气慢慢地积聚在胸口，他想：“干脆哪个都不理我算了，就让我一个人

过。”这时深浓的暮色从梧桐树枝叶的间隙中大滴大滴地落下来，落在任冲的作业本上，暗淡了本子上的字迹，也落在他的心头。

第二天下午，江萍把任冲从教室里喊了出来，说：“你放学后到我屋里来，你妈妈有话跟你讲。”

不太愿意跟江萍多说话，任冲只嗯了一声，就转身行进教室。江萍心里堵着口气，觉得任冲越来越不逗爱了。

江萍行后，任冲直愣愣地盯着黑板，却一个字也没看明白。自然课老师见他神情如此专注，提问时特意把他喊了起来。任冲却是一脸懵懂，还是钱兵在后面小声传递了答案，才得以蒙混过关。

放学后，任冲坐在座位上一动不动。陈玉问他何解不收拾书包，任冲说：“你先行喽，我还有事。”

“是不是你外婆找你有事？”

“是我妈妈有话跟我讲。”

“那你还坐着做什么？快点去喽。”

“我不想去！”

“何解？”

“我也讲不清楚。”

“你还是要去。要我陪你去吗？”

仰头看着陈玉，任冲说：“算了，你先回去。”

“反正你要好好听宋姨讲，莫使气。”

“我晓得。”

望着陈玉的背影消失在教室门口，任冲心里愈加虚得厉害。

江萍家就在一楼，行进楼道里的时候，任冲头次觉得这里有种阴森的感觉。甚至当门打开的时候，那窄窄的过道也给他这种感觉。宋巧云还没回来。宋正德见了他，依然含着笑，但任冲感觉到那笑容后有掩饰不住的沉重。只有任安，快活得像只刚吃饱桃子的小猴，见任冲来了，急急地拿出江萍给他买的微型塑料玩具小车。但任冲只是冷冷地瞅了一眼，并没有表现出任安期待中的羡慕和欢快。觉得自己像是犯了什么错，任安连忙提出把小车借给任冲带回去嗨两天。任冲却摇了摇头，让任安甚为沮丧。他把小车塞进口袋里，陪着任冲坐在长凳上。两兄弟都不说话。宋正德也不说话。只有厨房里偶尔发出锅瓢碰撞的声音。

也不知过了多久，宋巧云回来了。甚至她还在楼道里的时候，任冲就感应到了，心狂跳起来。但等宋巧云面对面地坐下，跟他说话的时候，任冲的心反而不跳了，因为他看到的还是自己最熟悉的妈妈，并没有变成别的模样。

“冲冲，我要跟你爸爸离婚了。”

听到这句话，任冲大脑一片空白。等他刚醒过神来，又有句话像锤子一样砸了过来。

“我想把你们两兄弟都带在身边，但你爸爸不干，他讲要带你。”

半张着嘴，任冲怔怔地看着宋巧云。任安缩在一边，心里被内疚缠绕着，因为自己能跟着妈妈，而哥哥却不能。

“我还要跟你爸爸讲，要他同意我带你。你外公也会跟他讲的。最好你先跟他讲，你想跟着我。这样我们就好讲一些，晓得吗？”

任冲点点头，像个机器人。

“你在这里吃夜饭，今晚上回去就跟他讲。”

任冲又点点头。

吃饭的时候，任冲默不作声。今天吃鸡，宋正德给他夹了只鸡腿，宋巧云也给他夹了几块鸡肉。江萍却只给任安夹。席间讨论起离婚后的事，江萍说：“你最好到我这住，就是带了两个人，太挤了。”

“我到外面租房子住。”

“那我何解放心？你一个女的，带着两个小的，太不安全了。”

“不要紧，冲冲和安安都是男孩子。”

“他们太小了。万一有什么事，你未必还靠他们挡在前面？”

“我们会保护妈妈的！”

见任冲瞪大着眼睛，一副蛮不服气的样子，江萍冷笑道：“你打得哪个赢喽？”

“我打得好多人赢，班上还没得哪个同学我打不赢。”

“那都是小孩子，你打得大人赢吗？”

“我可以拿刀子去打。”

“你莫充狠要得吗。快点吃完饭，早点回去跟你那个剁脑壳的爸爸讲。”

“爸爸不是剁脑壳的。”

“哎呀，你跟他感情还蛮深啊。”

宋正德瞟了一眼宋巧云，见她脸色有点冷，便说：“他是冲冲的爸爸，在一起生活了好多年，当然有感情。”

“安安就没有，他只跟妈妈好。对不对，安安？”

八道目光都聚焦在任安脸上，他表情紧张地点点头。

任冲顿时替爸爸感到不平起来，不想搭理江萍和任安，把脸埋在碗里，全力扒饭。宋正德要他吃慢一点儿，不然对胃不好，他也没减慢速度。吃完后，把嘴一抹，他对宋正德说：“外公，我行了。”就背上书包往外冲。

宋正德对他的背影说：“你爸爸何解讲，你明天要来告诉我们。”

这时任冲已隐入过道中，从那里飘来他并不响亮的回答：“我晓得！”然后是门锁碰撞的声音。

回到厂里，家门却是锁上的，这却让任冲大大地松了口气。这时天已经黑了，进屋后，他就在灯下摊开作业本。语文作业快完工的时候，任建国回来了。任冲连忙告诉他，是外公喊他吃饭去了。

“陈玉告诉我了。”任建国说完，坐在侧面的椅子上，点燃一支烟。看到他弓着背，眉头深锁，任冲觉得爸爸可怜。宋巧云所教的那番话，他实在是说不出口，只有重重地画着字，把纸都划破了。

“冲冲，你妈妈硬要跟我离婚。我跟她讲了，要离就一个带一个。安安还小，就跟着她。我就带着你。”

停住铅笔，任冲看着任建国，眼睛里一下子就盈满泪水。

“你们莫离要得吗？”

“我是不想离，是你妈妈硬要离。”

“我去跟她讲，我还要陈姨去。”

“哪个陈姨？”

“就是陈玉的妈妈。”

“快莫提她了，她总是挑起你妈妈跟我离婚。”

任冲一怔，诧异陈姨何解会这样做，但爸爸说的话又不能不信，顿时心里乱成一团麻。

看到任冲一脸茫然，任建国叹了口气：“你妈妈那个人，打定了主意就不得回头的，你去讲也没用。”

泪水已经滴落在脸庞上，任冲咬着牙说：“我就要去讲。”

“唉，随你。你先把作业做完。”

抽完支烟，任建国就往门外行。任冲问：“你又要到哪去？”

“我去别人家里打牌。你做完作业就睡，听到吗？”

应了一声，任冲开始做数学作业。心里像是有很多蚂蚁在乱爬，本来很简单的文字题，却总解不开，气得他想把作业本撕了。这时门吱呀一声响，任冲一抬头，见是陈玉，便说：“你来得正好，快把你的作业本拿来让我抄。”

坐在他身边，陈玉看了看，说：“这么简单的题目，你闭着眼也解得开。”

“我就是不想做。”

“不行，你要自己做。”

“你不肯帮我做就算了。”

见任冲气鼓鼓的样子，脸上还有泪痕，陈玉说：“那就只准抄这一次。”便转身回家，拿来作业本。

任冲接过来，却只顾埋头抄，仿佛忘了她还坐在旁边。过了好一会儿，陈玉忍不住问："你妈妈跟你讲了什么？"

"也没讲什么。"

"她不会跟你爸爸离婚吧？"

"你是听哪个乱讲？是不是你妈妈讲的？"

"我妈妈才不会乱讲呢！"

"那就不晓得了。"

"不准你讲我妈妈坏话！"

"是你妈妈在背后讲我爸爸的坏话。"

"你听哪个讲的？"

"哪个讲的你莫问。"

"那个人造谣。"

"别人才不会造谣，只有你妈妈才造谣。"

"我不理你了！"

"不理就不理，快把你的作业本拿去！"

怔怔地看着任冲，陈玉那样子像一只受到惊吓的小鸡。任冲更加来劲，把她的作业本往旁边一扒，说："没有哪个稀罕你！"

陈玉眼睛红了，拿起自己的作业本。等她转过身往门外行去的时候，任冲看到她的肩膀一耸一耸的，眼泪便开始不受约束了。他用手背抹了下眼睛，再抬头看时，陈玉已经把门带上了。

任冲心里发了一阵酸，随即又赌气地想："没有你我一样做得题目出。"便强行打起精神，对着那些文字题问答题发起进攻。没想到现在心里不是蚂蚁乱爬，而是很多只青蛙在乱跳，根本就没办法集中心思。任冲一急，手上一用力，铅笔头便按断了。气得把笔一甩，他干脆出了这间屋子，把门锁上，在夜色中漫无目的地
行走。

不知不觉任冲就来到池塘边。零碎的幽光在塘中闪烁。偶尔响起扑通一声，不知是跳进只癞蛤蟆还是只老鼠不小心落水。任冲突然想起很久以前，还是读幼儿园的时候，任建国在家里扫地，看到只小老鼠从柜底滑了出来，便一脚踩住它的尾巴，用根线拴牢。那只老鼠比块巧克力饼干大不了多少，一身细细的绒毛，看上去蛮逗爱。任冲和任安嗨了半天，最后把它带到池塘边，丢到离石阶不远的水中。第一次，那只小老鼠四脚急颤，像是在水上滑行一样，飞快地游近石阶。刚爬上来，任冲就把它踢进水中。第二次它的速度慢了下来，但还是顺利登陆。任冲提起拴在它尾巴上的线，远远地抛了出去。那只小老鼠还能辨清方向，向石阶游来。一开始是游，到了半途简直像是在水里爬。离石阶还有一米

远的时候，它就耗尽了力气，挣扎了几下，就四脚松软，窒息而亡。任冲还记得当时和任安一起谴责这只老鼠不厉害，才游了几下就报销了。现在回想起来，他觉得真不该那样对待小老鼠。那只小老鼠肯定是没有爸爸和妈妈管，单独溜出来，才会被人捉住的。他觉得自己跟那只小老鼠一样可怜。

这时，身边响起轻微的脚步声。任冲扭头一看，王军像猫一样行了过来。王军经常像猫一样在黑夜中独行，他的行走舒缓而诡异，几乎跟猫一样没有声音。那只独眼像看见了老鼠的猫，在暗色中发着光。任冲这时却不想搭理他，又转过头，盯着塘面。当王军从他背后经过时，他的后颈有种凉飕飕的感觉，似乎王军的目光像刀片一样搁在那里。任冲忍住没回头，过了片刻，便听到王军的脚步声渐去渐微，最后完全消失在墨一样浓的黑夜之中。

也不知在塘边待了多久，直到周围听不到什么声音了，任冲才回到家里。任建国还是没有回来。倦意在他脑门处开始轻轻扇动，像盛夏的蒲扇，催人入梦。任冲抹了把凉水脸，开始继续奋战。这次那些题目由坚硬的石头变成了发饼，虽是已变冷变硬的发饼，但总算啃得动了。但这些题目平淡无奇，不属于任冲偏爱的怪题，啃着啃着任冲就觉得寡淡无味，睡意又堆积在脑门处，并开始压迫眼帘。他闭上眼睛，又睁开，闭上眼睛，又睁开，最后头一歪，就枕在作业本上睡着了。等任建国打完牌回来，把他推醒时，已经快凌晨一点钟了。打了个激灵，任冲还要抓起笔跟数学题做深夜决战，任建国说快睡算了，早上起来再做，就半推半哄把他弄上床。

头一沾枕头，任冲就迅速潜入睡梦的深水处。他梦见自己变成尾小鱼，放松了身心，任凭水流轻轻带动，感觉酣美至极。他看到陈勇、钱兵、苏建、欧明都变成了小鱼，在水草间游动，彼此挤眉弄眼，嘻嘻哈哈。王军也变成了小鱼，虽然只有一只眼睛，但游动得异常迅速矫健。陈玉和戴娜变成了两条彩色的鱼，尾巴上还套着裙子，跟着水草一道袅袅起舞。到后来两条大鱼带着一只很小的鱼出现了，那是爸爸、妈妈和任安。大家都在水中欢快地穿行。突然间头顶的水被劈开，一道硕大的黑影从天而降。是只鱼鹰。它伸着剪刀一样的长嘴，两只古怪的眼睛闪着凶光。大家纷纷夺路而逃。任冲拼命地摇动尾巴，却感觉到那道黑影始终在背后咬着自己不放。他很快就精疲力竭，那道黑影已经罩住了自己。任冲忍不住大叫起来，睁开眼就看到明晃晃的阳光从窗户射进来。发了一阵蒙，任冲突然意识到时间不早了，从床上弹了起来。

任建国似乎起来很久了，头脸都收拾得干净，好整以暇地对他说："快洗脸吃饭。"

“几点了？”

看了看手表，任建国说：“七点五十。”

“你何解不早点喊我？”

“我看你昨天睡得晚，想要你多睡一下。”

“我就要迟到了，老师肯定要骂我的。”

“我送你去上学，跟老师讲一下。”

“不要！”任冲穿好衣服，套上鞋子，冲到桌前，把作业本文具盒往书包里一塞，就往外面飙。

任建国冲着他的背影喊：“吃两口饭再行。”

像颗出膛的子弹，任冲头也不回，只顾憋足了劲儿从屋门口向学校射去。饶是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赶到教室时，钱亚男已经在上课了。像班上大部分同学一样，任冲最怕钱亚男。他在门口探头探脑，不敢行进去。还是钱亚男发现了他那颗圆脑壳像皮球一样在门框边晃动，才把他喊了进去。

按照惯例，迟到是要在教室后面罚站的，至少是一节课。但任冲数学竞赛得过头名，钱亚男对他高看一眼，法外施恩，让他回到座位上听讲。但她很快发现任冲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感恩姿态，专心听课，而是转过头去，跟坐在后面的苏建嘀咕了两句。见钱亚男的目光像刀子一样射过来，苏建面露畏缩之色。任冲侧过头来一看，连忙校正坐姿。但是等钱亚男写板书的时候，任冲那一块又开始轻微骚动起来。任冲催苏建快把数学作业借给他，但苏建瞟着讲台上的钱亚男，生怕她突然转过身来，始终不敢传递。任冲急得头上冒烟，几乎要站起来到苏建课桌里去掏，苏建这才把作业本从课桌底下递了过来。

任冲抄题心切，没再去注意讲台上的动静。按照规定，家庭作业在早自习的时候就要由科代表收齐。自己迟到了，同学们的作业本已经分两大堆耸立在讲台上，那么下了第一节课必须得插进去，再晚一点儿，作业本很可能就会被老师转移到教师休息室里去。钱亚男早已转过身，目光下意识地往任冲这边一扫。见任冲在伏案疾书，脑壳还一左一右地晃动，她已料到了七八分，便下了讲台，朝任冲罩了过来。任冲坐在教室中间偏后的位置，理论上还有点时间供他转移罪证。但周围很多同学慑于钱亚男的严威，都不敢提醒他。只有陈玉想用手去推任冲，却被钱亚男盯了一眼，便吓得脸色发白，不敢动弹。任冲正带着就要完工的快意迅猛挥笔，一只手横在他眼前，按住了苏建的作业本。任冲一抬头，手中的那只铅笔立刻站立不稳，摔倒在桌上。

拿起苏建的作业本，看了一遍，钱亚男咬牙切齿地说：“好啊，你抄起别人的作业来了，还是学习尖子呢！”

这最后一句话让任冲脸腾地烧了起来，他口气虚弱地抗辩道："我就抄了后面两道题。"

"抄作业就是抄作业，还什么后面两道题。去，到后面罚站。还有你，也去。"

苏建绝望地站了起来。任冲突然说："是我抢他的作业抄，不关他的事。"

"你还蛮硬桩啊。那你一个人罚站，课间休息也不准动，站满两节课。苏建你坐下。"

苏建回头看了任冲一眼，却只看到他的背影，便带着侥幸和感激重新坐下。

下了第一节课，陈勇、钱兵和苏建前来探监，任冲却说："你们莫围着我，快出去嗨。"

见任冲绷着脸，陈勇他们不敢违拗，便到教室外面弹玻璃球去了。陈玉行过来，想和他说话，任冲却别过脸不理会。陈玉只有就势往教室外行。这时蔡集贤嬉皮笑脸地从他面前晃过，大声对跟他行在一起的两个同学说："数学比赛得第一名的还抄别人的作业，只怕那个第一名也是抄出来的。"

那两个同学便哄笑起来。任冲实在忍不住，冲上去对着蔡集贤的屁股就是一脚。蔡集贤本是仗着钱亚男还站在教室窗边看风景，才敢对任冲放肆。没想到任冲性子发作起来连钱亚男也不顾忌了，这一脚挨得意外而沉重，顿时痛得流出眼泪。他叫道："钱老师，任冲打我！"

当钱亚男行到任冲面前的时候，脸上像打了霜。蔡集贤紧皱着眉，可怜巴巴地仰望着钱亚男。

"你何解打他？"

"他笑我。"

"你抄了作业还怕同学笑？"

"他还造谣，讲我数学竞赛得第一名也是抄来的。"

"你要这么抄下去，莫讲是第一名，最后一名你也得不了。"

见钱亚男对蔡集贤的造谣不加驳斥，任冲心里像被戳了一刀，痛得说不出话。

"你跟蔡集贤讲对不起。"

抬头怔怔地看着钱亚男，任冲觉得她的目光充满偏见和恶意。

蔡集贤以格外虚弱的口气说："钱老师，他不肯讲就算了。"

"不行，今天他就要跟你赔礼道歉！"

觉得肚子里有股气把自己胀成只大青蛙，再不找个口子发泄出来，肚子都要爆炸了，任冲把脖子一挺，说："我不讲！"

“你不讲就莫上课。”

“莫上就莫上！”任冲说完，就快步行出教室。望着他的背影，钱亚男满脸不能置信的神色。蔡集贤的眼睛里却飞快地闪烁出一波笑意，但紧接着又露出痛苦之色，因为任冲踢的那一脚实在是重。

受到二年级学生的公然反抗，这在钱亚男的教学生涯中，还是第一遭。愤怒之余，她还真担心这么小的学生跑到外面去，万一出了事怎么办？上第二节课的时候，她的目光有意无意间总往后门瞟，内心深处隐隐希望能看到任冲带着认罪的表情出现在那里。然后她就会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训斥他一顿，让他坐下听课，事后再写张检讨书，这样自己的面子得到了维护，事情也就有了圆满收场。

无奈任冲同学人虽小，傲气却冲天，此刻正满怀着弃绝感在外操场边的菜地里游荡。他现在已想明白了自己是在跟谁作对，腿都有点发软。他甚至想到了自己会被学校开除，背上便一阵阵地蹿冷气。已是十一月了，阳光中透着寒意，满地的白菜倒是绿得可爱，但小小的粉色蝴蝶却不见了踪影。任冲试图在菜地边的草丛间寻找到一只蚱蜢，用脚拨了半天，却跳出只癞蛤蟆来，把他吓了一跳。捡起块比橡皮大不了多少的石头，对着一蹦一跳的癞蛤蟆砸去，却砸偏了。那癞蛤蟆依然蹦得得意，让任冲看着生气。待他寻了块手掌大的石头时，癞蛤蟆早蹦得没影了。任冲站在野草中，茫然四顾，不知何去何从。

当第二节课的下课铃尖锐地戳着天空的时候，任冲心里翻腾得厉害。他想回到教室里去，但又害怕钱亚男正在那里等着。钱亚男像猫一样厉害，而自己却是只没人照顾的小老鼠。任冲很想找个地方藏起来，就像老鼠藏在自己洞里。但是周围房子虽多，却都是别人住的地方，真正属于自己的只有机械厂里那个小小的家。那个家原来住着爸爸、妈妈、自己和弟弟，真是很热闹很舒服，但现在却只剩下一半了，冷清得很。想到这里，任冲的眼睛又开始发潮了。反正这里没有旁人，不用硬装好汉，他蹲在草丛里，让眼泪痛痛快快地一泻而出。等他哭够了，抹去眼泪，重新站起来的时候，远远地就听到陈勇、钱兵和苏建的声音在操场上此起彼伏——

“任冲，赵老师让你回去上课！”

“任冲，你在哪里喽？”

“任冲，你快出来喽！”

……

任冲现在是处于学校围墙的背后，陈勇他们看不到，他完全可以躲起来。但他悟了悟后，又抹了两遍眼睛，便向操场行去。见任冲终于出现，陈勇卸下了一脸焦急，隔着老远大声说：“我们还以为你跑了呢！”

看着他们快步向自己行来，任冲心里一暖，心里觉得终于有了点依托。但他还不肯就这么回去，等小兄弟们劝了好一阵，才肯挪动尊贵的脚步。穿过偏门的时候，上课铃已经响了。等行到教室门口，任冲心里涌出一股羞怯之情，停下不动了。还是陈勇先行进去，向赵秋云报告找到任冲了，赵秋云让他们进来，任冲这才在钱兵和苏建的围拥下行进教室。全班同学的目光都聚焦在他脸上，这让任冲隐隐涌出一种英雄归来的感觉。尤其让他感到宽慰的是，赵秋云的脸色还算慈和。她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催他们快坐下。

回到座位上后，任冲故意不去看陈玉，尽管他能感觉到陈玉的目光粘在他脸上。过了几分钟，陈玉写了张小纸条，贴着桌面推了过来。任冲打开来一看，上面写着：你别和老师顶了，好不好？任冲心里顿时涌起一股暖流，觉得陈玉毕竟还是关心自己的。但他不肯露出感激之意，板着脸，瞟了陈玉一眼。陈玉正等着他看自己，甜甜地笑了一下。任冲脸绷不住了，也笑了起来。在那一瞬间，两个人都觉得异常的轻松和愉快。但过了几分钟后，任冲心头沉沉地压上了两块石头，因为他想起了两件事：向老师承认错误和到外公家交差。

下了第三节课后，赵秋云就把任冲喊到教师休息室，询问他为什么家庭作业没做完。任冲勾着头，看着脚下，不晓得该怎么回答，只是不断地耸鼻子。见他如此，赵秋云不再追问，说：“你呢，是班干部，还是三好学生，要给同学们做榜样，何解抄了作业还跟老师顶撞？你自己讲，这样做好不好？”

任冲摇摇头。

“晓得自己错了吗？”

任冲点点头。

“那你写份检讨书，写给钱老师。”

任冲抬起头，说：“赵老师，写给你要得吗？”

“不行。”顿了一顿后，赵秋云又说，“写好后你可以交给我，我拿给钱老师。”

任冲猛点头。

凝视了他片刻，赵秋云说：“这阵子你妈妈都住你外婆家，是不是家里有什么事？”

任冲鼻头一酸，几乎要落下泪来。他小声说：“我爸爸跟妈妈吵架了。”

“何解要吵架呢？”

任冲咬着嘴唇，似乎生怕从嘴里再跑出一个字来。

等了一阵，见他实在不肯讲，赵秋云说：“我要去跟你外婆讲一

下，大人吵架，不要影响小孩子的学习。”

打了个激灵，任冲连忙说：“赵老师，你莫去讲，要得吗？”见赵秋云有点诧异，他补充道：“他们就要和好了。”

“哦，那就好。你以后再也不要赌气跑出去了，晓得吗？”

任冲心悦诚服地点点头。

中午吃过饭后，任冲便急着把检讨赶出来。但一想到是向钱亚男做检讨，他就动不了笔。无奈之下，只有找陈玉帮忙。陈玉很快就帮他写好了，可谓言辞恳切，认识深刻。任冲在重新誊写的时候，有些话看着都觉得不好意思，像是在投降，便没有写上去。下午把检讨送到赵秋云家里，出来后他心里轻松了一阵，但那块更大的石头让他又犯起愁来。这次陈玉可帮不上忙了。快行到教室的时候，任冲听到任安在叫他。扭头一看，这小子正从偏门那边行过来，两手都是泥巴。任冲脑壳一闪光，蹦出个主意来。奔过去，把任安拉回外操场。在一棵椿树下站住后，他左右瞅了瞅，压低声音说：“你今天跟我回家，要得吗？”

“要得。不过我要先告诉妈妈。”

“傻瓜，你讲了，妈妈就会不准你回去。”

“我不告诉她，她会骂我的。”

“你想爸爸和妈妈离婚吗？”

任安连忙摇头。

“那你偷偷地跟我回去。妈妈看到我们两个都回家了，她也会回来的。”

“是真的吗？”

“肯定是真的。”

“那你还要不要上课？”

“肯定要上完课。要不我把钥匙给你，你先回去。”

“不，我要等你一起回去。”

“那你听到最后一节课打下课铃，就跑出来，到这里等我。”

“要得。”

见任安应承得坚决，任冲很是高兴，拍着他的肩膀说：“到家里后，我把大弹弓枪送给你。”

“真的？拉钩。”

任冲伸出小指头，跟他勾了勾。想到又可以回家又可以拿到大弹弓枪，任安眼里顿时溅出欢喜来。任冲也觉得一身轻松了许多，连眼前的景物都明亮起来。越想越觉得自己这个主意真是绝妙，到了教室里的时候，他简直是满脸放光。陈玉问他为何这样高兴，任冲按捺不住，压低声音透露了这一绝密计划。陈玉也觉得这个主意出人意料，称赞任冲好

灵性，并说放学后陪他一起等。任冲欣然同意。

放学后，任冲和陈玉脱离了队伍，齐齐奔赴外操场。任冲左右张望了一阵，说："我老弟不会是忘了吧？"

"这样的事，他何解会忘？"

任冲也不过是随口说说而已，并不着急。这时有两个学生从偏门中钻了出来。任冲望着有点眼熟，待他们行近了，才想起是抢过他钱的罗文龙和黄宏志。这两人斜着眼睛，像两匹小狼，不住地往任冲这边打量。任冲挺了挺胸脯，心里却有点发毛。经过他俩面前的时候，不过隔了两米的距离。罗文龙和黄宏志都扭头盯着任冲和陈玉。顶住他们戳过来的目光，任冲的眼睛一眨不眨。罗文龙身子一晃，想行过来，但看到任冲的神态，迈出的那只脚还是转向前方。行出几步后，他还频频回头，一副很不甘心的样子。

黄宏志对他说："任冲还蛮雄，有个这么乖态的妹子陪着他。"

罗文龙哼了一声，大声说："我看也只那样乖态！"

等他们的背影缩成两个小点，任冲才松了口气，胸脯挺得不是那么夸张了。

"这两个人好讨厌，痞里痞气。"

"上次就是他们抢我的钱。"

"难怪了。这样的人，将来肯定要坐牢的。"

见陈玉做出这么狠的预测，任冲倒觉得有些诧异。不过这诧异在心头一飘就过去了，他继续把目光投向围墙处的偏门。十多分钟过去了，从里面陆续行出不少人，但就是不见任安的影子。任冲开始忐忑起来。又过了十多分钟，连值日打扫卫生的人也该行了，仍没看到任安出现。

任冲体内的怒气开始涨潮，说："他不得叛变吧？"

"那不会，安安对你蛮忠心的。"

"那他何解还不来？"

"是不是被你妈妈发现了，不准他来。"

"不会吧，我要他莫讲的。"任冲口里否定，心里却觉得很会。过了片刻，他说，"我干脆去看一下。"

"你还进屋里去看？"

"我就在外面窗子看。"

"万一被他们发现，把你也喊进去，那你何解办？"

"也是，那何解办？"

"干脆我去喊他，就讲是好久没见了，来看他一下。"

"也要得。你晓得地方吧？"

"晓得。"

“你把书包脱下来，我帮你拿。”

“没关系，我背着还好些，就讲我是刚刚放学。”

陈玉进去后，任冲好几次也想跟着去看个究竟。但他现在实在怕跟外公、外婆和妈妈见面，最终只是想想而已。离他脚前不远的地面上有只蚂蚁在爬，任冲看了一阵，觉得它爬得太慢了，慢得让自己心烦意躁。蹲下去，扯起根枯草，他把蚂蚁往前拨弄，想让它行得快一点儿。但这只蚂蚁一转身，竟然往回跑。任冲骂了句傻瓜，把草一丢，不再理会。他选了一块比较尖锐的小石片，挪到没有草的地方，在地上画起字来。先是写了“爸爸”，然后并排写了“妈妈”，再在“爸爸”下面写了“我”，在“妈妈”下面写了“老弟”，还在“我”旁边写上“陈玉”。偏着头看了看，他又画个四方形，把这些名字都圈起来，最后在四方形上画了个屋顶。欣赏了一番，任冲觉得很是满意。等到腿蹲麻了，他才站起来，抬头便看到陈玉正行过来，背后空空如也。

“我老弟呢？”

“他被你外婆罚站。”

“何解罚站？”

“我也不太清楚。反正他看到我就哭，还讲，你告诉我哥哥，不是我故意不来的。”

悟了悟，任冲咬着牙说：“我晓得了，肯定是他在外婆面前漏了口风。”

“你外婆有点恶。”

“她没讲什么吧？”

陈玉犹豫了片刻，说：“反正过去了。”

“你快告诉我！”

她讲：“你去告诉任冲，要是他想变流氓，就跟着他爸爸过。”

任冲沉默了一会儿，便说：“我们回去算了。”

这时草坪、树木和菜地都失去了各自的颜色，被罩上了一层淡灰黑的纱布。任冲行在回家的路上，虽然有陈玉陪伴，却觉得异常孤单。凄凉和无助的感觉就像这无边的暮色罩住了他，缓缓渗入他的骨血和心灵，让他无处可逃。

十二

到了任冲上三年级下学期时，任建国和宋巧云在分居一年多后，终于离婚。机械厂的房子归任建国，存款归宋巧云，两个小孩一边一个。任冲发现宋巧云并没有搬离江萍家。他认为如果自己也跟着妈妈，外婆就会要他们到外面住的。而现在妈妈只带着任安，就可以在外婆家一直住下去。这让他越发有种被遗弃的感觉。在学校里，每当任安想来跟任冲套近乎的时候，任冲就会横他一眼，然后把背对着他，或者干脆行开。看到任冲对自己如此厌恶，任安忍不住眼泪汪汪的。他好几次都努力辩白："哥哥，我又不是故意向外婆告密的。"

任冲其实也相信他不是故意告密，但偏要说："那只有天晓得。"

"我也被罚了站。"

"你被罚站关我卵事。"

见任冲根本不肯原谅他，任安只有伤心地离开。下次他见了任冲，还是会上前去，想跟他和解，但照例遭到了任冲的白眼。如是十几次，最后任安也绝望了。他现在读一年级，每次考试都是头名。这让江萍很是欢喜，逢人就说："我这外孙是块读书的好料。"

有人说："听说你那个大外孙读书也蛮狠。"

江萍脸色顿时沉了下来："他呀，像任家屋里的人，读不读得书出，还很难讲。"

"那安安也是任家屋里的人。"

"安安像巧云多些，我要到派出所帮他改姓，跟着我们姓宋算了。"

"那他爸爸只怕不同意。"

"他已经没有权利不同意了。"

"那也是。"

见同事再没有什么不同意见，江萍便气昂昂地行了，一路上四处张望，看她的宝贝小外孙在哪里嗨。

任安放学后，通常不会立刻回家，而是要和只小狗嗨上一阵。这只狗叫小毛，是雷武的婆娘钟招弟从乡下带过来的，又小又瘦，自卑得很，习惯挨着墙边行路。任安经常拿些剩菜喂它。小毛在家里经常挨踢，雷武似乎是用这种方式来表达对婆娘的不满。雷武的小孩也学他的样，动不动就飞起一脚。小毛在家饱受虐待，突然得到任安的关爱，便对他格外感激和亲热。本来它的日常工作是和雷武老婆一起守着家门口那个陈旧的小货柜，但一看到任安出现，就会摇着尾巴，欢快地跑上去

迎接。任安并不会马上带着小毛离开，而是清甜地喊上声钟姨，陪她说上两句话；如果兜里还有点小钱，就会买包红姜或者一支辣椒糖什么的，然后才会问：“钟姨，我带小毛去嗨一下，要得吗？”看到任安那双绵羊般的眼睛，钟招弟心里疼爱得紧，哪有不同意的道理。

任安带着小毛，通常是先去滑梯溜上十来个回合。这滑梯设在旗杆后面，有三米高，一边是水泥阶梯，一边是水磨石质的滑板。滑板两侧的水泥护栏只有三寸高。任安经常看到高年级的学生站着从滑板上溜下来。对于此种神勇潇洒的滑法，他委实追慕不已，每每在想象中模仿。但当自己站在滑板顶端时，往底下一看，腿就发软，不由自主一屁股坐下，抱着小毛，以正常的姿势滑下去。有时他会躺在滑板上，双手举起小毛滑下去，有时则会让小毛先滑。但小毛总匍匐在滑板上不敢动。任安就会用脚推着它屁股，慢慢地滑下去。到滑板底部时，小毛还不敢站起来。任安双手按在护栏上，让自己的身体不再滑下去，用脚轻轻地踢它，嘴里说：“胆小鬼，到地上了，还不起来？”

小毛这才站起来，左右看了看，如释重负地跑到边上，让任安滑下来。任安还要再骂上一句胆小鬼，不过是带着亲热和疼爱。总之，他找到了一个比自己还弱小的生物，便平添了几分勇气和自信。有时他要求已跟他成了同班同学的许琪琪也留下来，和他们嗨一阵再回去。许琪琪喜欢任安，却常批评小毛又脏又丑，未免让任安暗自伤心。

这天正值课间休息，任安见许琪琪和几个女同学在踢毽子，便站在旁边看。那几支翠绿的人造羽毛在空中翻滚下来又轻盈地弹起，让任安脚也痒痒的，好想踢上一踢。这时罗文龙跟黄宏志因为输光了玻璃球，无所事事，在操场上游逛，看到小毛，便嘲笑道：“世界上还有这么丑的狗！”

小毛听懂了，冲着他们吠了几声。

罗文龙说：“哎呀，屁大的狗，也敢凶老子。”说完一脚踢在小毛肚子上。小毛顿时痛得连声大叫，把任安从对毽子的向往中唤醒过来。如果罗文龙踢的是任安自己，面对这个比哥哥还要高大强壮的男学生，任安也许会含着泪水忍着委屈一声不响地行开。但他踢的是比任安更弱小的小毛，任安想也没想，就叫起来：“你何解踢我的狗？”

罗文龙说：“不怕丑，这哪里是你的狗？”

任安怔了一怔，语气软弱地说：“就是我的狗。”

黄宏志说：“那你要它喊你的名字。”

“它是狗，何解会喊人的名字？”

“那我们何晓得是你的狗？”黄宏志说完，得意地笑起来。

罗文龙也大笑起来。

“你们两个是坏蛋！”

“哎呀，你还敢骂我们。”罗文龙说着，上去推了任安一把。任安站立不稳，一屁股坐在地上，哭了起来。

陈玉正好在不远处跳绳，见任安受欺负，连忙跑去告诉任冲。任冲正在座位上和陈勇下军棋，一听说任安被打，立刻飙了出去。见任安还坐在地上哭，任冲一阵心痛，问：“哪个打你？”

顺着任安手指的方向，任冲看到了罗文龙和黄宏志正梗着脖子，横在不远处。心里一凛，任冲的声音还是很高。

“你们何解要打他？”

罗文龙说：“哪个叫他骂我们。”

“他比你们小好多，你们也好意思打？”

“你管什么闲事？”

“他是我老弟。”

“是你老弟啊，那我们就不晓得喽。”

黄宏志加了一句：“管你是哪个，哪个骂我们就打哪个。”

任冲咬咬牙，逼上前去，问：“真的？”

“还有假。”

任冲大叫一声，扑到黄宏志身上，扯住他的耳朵。罗文龙从后面用胳膊夹住任冲的脖子，往后面拉。任冲一手抓住他的胳膊，另一只手始终不肯放松。黄宏志痛得大叫起来。罗文龙胳膊一用力，任冲有点喘不过气来，扯耳朵的手就松开了。黄宏志冲上来扇了任冲一耳光。任冲想踢他，却被罗文龙放倒在地上。他还没爬起，就死死抱住罗文龙的双腿，想把他摔在地上。罗文龙一手扯住他的头发，喝道：“你放不放？”

任冲忍住痛，就是不放手。

罗文龙更加用力。任冲感觉头皮都快被扯下来了。他突然松手，往罗文龙胯下一掏，隔着裤裆抓住他的卵袋就是一捏。罗文龙抓头发的那只手立刻就松了。任冲才站起来，黄宏志就飙了过来，飞起一脚，踢在他胸膛上。往后退了几步，任冲想稳住桩子，最终还是坐在地上。

罗文龙号道：“踢死他！”

黄宏志又要起脚，不防陈勇冲过来，被他拦腰抱住。任冲猛地爬起，扑过去就是一拳，打在黄宏志脸上。罗文龙胯下的疼痛有所缓解，行过来和任冲对打起来。他的手长，任冲的拳头还没到，他的拳头已经打在任冲脸上。那边黄宏志已反身把陈勇抱住，两人扭作一团。陈勇到底人小，翻滚了几下，就被对方骑在身上掐住脖子打。

60班的人鼓噪起来：“三年级的还敢打四年级的，打扁他们！”

钱兵和苏建站在一旁，惊惶如见到老鹰的小鸡。这时上课铃响了，罗文龙和黄宏志才罢手，还甩下一句：“下次还敢跳诈，崽不打死你们！”

任冲和陈勇灰头土脸，红着眼睛，闷闷地往教室行。任安在背后喊了声哥哥，任冲没回头。

罗文龙和黄宏志虽然得胜，但遭到了班上另外几个狠角色的数落：

“低年级的也敢打你们，真的是出丑。”

罗文龙因为被任冲击中要害，受到的嘲讽更是毫不留情：

“你那条卵只怕被抓肿了，快脱下裤子让我们看一下。”

罗文龙涨红了脸说：“那两个人是他们班上打架最狠的，你去打未必打得赢。”

“那样的小孩子，我一只手也打得赢。”

“那你的意思，就是一只手也打得赢我喽。”

“差不多。”

“那下课后试一下。”

“要得，哪个还怕你？”

一群调皮鬼正在课堂上抬杠，汤太平铁青着脸行了进来，后面竖着江萍，江萍后面粘着任安。教室里一下子变得出奇的安静。教卫生课的老师也停下了粉笔，转过身。没等汤太平开口，江萍就指着任安说：“刚刚哪个打了他？”

罗文龙和黄宏志都把头埋在课桌上，一动不动。

汤太平说：“最好是自己站出来，莫等别人来认啊。”

罗文龙和黄宏志对视一眼，从课桌后面慢慢地升了起来。

“到我办公室去。”

进了教师休息室里，江萍也不管汤太平怎么处罚，首先使出惯用的绝技，把两位小豪杰的耳朵拧得像剁辣椒那样红，拧完了还说：“你们还欺不欺负低年级的同学了？”

罗文龙和黄宏志以往也时常见到这位老教师，觉得她除了眼神有点锐利外，看上去跟自己家里慈祥可欺的奶奶并无区别，没想到竟是如此凶悍。汤太平刚进学校的时候，得到过江萍的指点，对她教训自己的学生并无意见，反而佩服这个老教师的强悍作风。事实上，他对待学生就是承袭了江萍这一套，算是她的衣钵传人。现在罗文龙和黄宏志殴打了祖师奶奶的宝贝外孙，汤太平当然要加倍惩罚。除了留堂罚站、公开做检讨和喊家长来这三大刑罚外，每人还被勒令出五元钱，给任安小朋友做上医院的检查费用。

罗文龙忍不住说：“我就推了他一下。”

汤太平说：“不肯出就莫来上学。”

罗文龙和黄宏志都快哭出来了。看到他们这样子，任安心一下就软了，想告诉江萍他没事，不用上医院。但仰头看到江萍眼睛鼓鼓的样子，就不敢开口了。汤太平送他们出教室的时候，江萍边行边说：“对这样的差学生，就不要讲客气。”汤太平深表赞同。

放了学后，任冲和陈勇并肩行在路上，都默不作声。陈玉、苏建、钱兵跟在后面，也一个个神情沮丧，对自己没能帮上忙十分抱愧。受他们的影响，欧明和戴娜也没有谈笑。

快行到大井的时候，陈勇对任冲说：“我暑假要去学打。”

“在哪里？”

“就在和气街，那里有个武馆，里面的师傅跟我爸爸蛮好。”

“我也去。”

“那就讲好了。”

“讲好了。”

听到他俩语调铿锵地约定，像电视剧里两个矢志复仇的侠客一样，陈玉并没有像他们那样热血沸腾，而是隐隐感到不安。但见任冲脸上重新迸放出光彩，她也找不到反对的理由。

回到机械厂，任冲就开始做家庭作业。他现在也不理会做得对不对，更不要说检查一遍了，只是飞快地赶完了事，字迹东倒西歪，如喝醉了酒一般。到了吃饭时间，仍不见任建国回来，任冲便从抽屉里拿了饭票和菜票，自个儿去了食堂。下午还吃食堂的基本是些青工。任冲一个小孩，混迹于大人之中，像只小麻雀和众多乌鸦、八哥们蹲在一起。这些嘴巴闲不住的乌鸦、八哥们便开始边吃边逗他。

“冲冲，你爸爸呢？”

“他有事出去了。”

“是不是给你找新妈妈去了？”

任冲怒目而视，反而让青工们更加来劲。

“冲冲，何解你不跟你妈妈？”

最害怕别人提这个问题，他怔了半天，才吞吞吐吐地说：“老弟比我小，他跟妈妈。”

见任冲一脸窘状，吴媛对夏厚清说：“你硬是讨厌，别人是个小孩子，问什么问。”

夏厚清涎着脸说：“好好，媛姐讲莫问就莫问，只要媛姐不讨厌我就行了。”

吴媛冷冷一笑，同时显露出高傲和魅惑，让夏厚清神魂为之一荡，碗没有掌稳，堆在上面的菜掉了一些在地上。吴媛看在眼里，更觉不

屑。她早搬出青工宿舍，也没跟父母住在一起，就在工厂旁边租了房子。自己懒得做饭，如果没人请她下馆子，就会现身于食堂。看到任冲木木的样子，她心里有点疼，说：“冲冲，你作业做完了吗？”

“一回来就做完了。”

“那吃了饭到吴姨那里去嗨。”

任冲点点头，心里涌起一股暖流。他吃饭的风格承袭了任建国，快马利刀，风卷残云，比吴媛还先吃完。嘴巴一抹，把碗筷送回食堂后，任冲说：“吴姨，我到屋里打个转，就来。”然后飞跑而去。回到家中，他撕下作业本的最后一页，在上面写下军棋大小的字：

爸爸，我把作业做完了，到吴姨家里嗨去了。

冲冲

这张字条倒是比他的作业写得工整多了。任冲把它放在桌上，还担心被风吹到地上，用文具盒压住一角，就锁了门。到了操场上，吴媛正站在篮球架下等他。夏厚清还赖在她身边不肯行。见任冲来了，以忌妒的眼光斜睨了他一眼，说：“媛姐，你也带我去你那里参观一下喽。”

“要得，等你找到女朋友再讲。”

“那要等到哪百年去了。”

“听话一点儿，我还可以帮你介绍一个。”

夏厚清失望之余又看到了希望，说：“你讲话要算数。”

“我讲话好久不算数了？”

“那是，那是。媛姐是飞龙一枝花，认得的人不晓得有好多，随便介绍一个，也不得差到哪去。”

吴媛把下巴一扬，便带着任冲行了。行出篮球场的时候，任冲问：“夏叔叔何解要你做介绍，他自己不晓得找啊？”

“就凭他，要长相没长相，要票子没票子，还想找个好的，何解找得到？”

见吴媛嘴角冒出一抹嘲笑，任冲也跟着做出嘲讽的表情来，说：“他长得像个乡巴佬。”

吴媛笑出声来，摸了摸他的脑壳说：“你嘴巴还蛮毒啊。”

任冲得意地笑起来。

吴媛租的是私人修的房子。一共三层，楼下还有个小小的庭院。她住在三楼最右边的房子里，前后两进。任冲行进去就闻到一股熟悉的香味，勾起了他对更小时候的一些回忆。那时吴媛和贺薇住在一间宿舍里，左右各靠墙放了张床，中间靠窗摆了张桌子。在任冲的印象里，每

回自己蹦进去的时候，贺薇似乎都靠在床上看书，而吴媛则站在窗前照镜子。贺薇的微笑是那样好看，就像田垄边小小的白色野花。吴媛则永远时髦，长发像丝绸一样闪闪发亮。但时光一晃就过去了，贺薇已经变成了一座孤坟，眼前的房间却由暗淡陈旧的宿舍变成了明亮崭新的私房，只有吴媛还是那样鲜活明艳。从后面望着她，任冲突然觉得有双倍的亲切感。

暮色已积满了庭院，正在缓缓上涨。吴媛打开灯，拉上咖啡色的窗帘，把夜色挡在门外。前屋靠墙角处摆了张矮矮的方桌，罩着乳白色的纱织镂空桌布。桌上横着台大收录机，机旁砌着几排色彩缤纷的磁带；还摆着个白铁托盘，里面站着铁制喷漆的开水瓶，瓶身上开着几朵牡丹花，红得就像吴媛的嘴唇，一套绿白相间的茶具围聚在开水瓶周围。桌边靠墙摆着四把少见的不锈钢折叠椅。没开窗的三面墙上都贴着两到三张塑料纸画。不是端端正正地贴，而是歪着斜着贴。但因为注意了对称，显得灵活而不散乱。画上无一例外都有位美人在向行进来的人顾盼而笑。其中有张黑白像格外打眼，上面是位外国明星，只是淡淡地笑，却把那些笑得很鲜艳的中国演员都比下去了。任冲觉得她像个王后。除此之外，房子里就没有其他摆设了。这种空旷的风格让任冲觉得新奇。他的目光像只小船在屋子里漫无目的地漂流，脑壳几乎有些晕眩。

吴媛把盒磁带塞进收录机中，按下播放键后，甜媚的歌声顿时荡漾起来。这种歌声跟《娃哈哈》《我们的祖国像花园》等杨洁心所教的歌曲截然不同，懒洋洋的，却充满着说不出的魅惑。任冲才听了一下，无端就觉得唱这歌的女人嘴唇肯定涂得绯红。再看看吴媛，他突然间感到有些害羞。

吴媛转过身，靠在方桌边，问："好听吗？"

任冲点点头。

"你晓得是哪个唱的？"

"是不是你唱的？"

吴媛咯咯地笑起来，笑得弯下了腰。

任冲红着脸，抓了抓后脑勺。

"你何解觉得是我唱的？"

"我也不晓得。不是你是哪个喽？"

"梅艳芳。"

"她是哪里的？"

"香港的。"

"香港蛮远吧？"

"蛮远。"

“有云南四川那么远吗？”

“比云南四川远。”

“坐汽车要坐好久？”

“隔起海的，坐汽车坐不到，要坐飞机。”

“吴姨，等我长大后，我就和你坐飞机去香港嗨。”

“要得。那哪个出钱呢？”

“肯定是我啦。我长大后，要赚蛮多钱，买蛮多高级糖给你吃。”

“要得，我们冲冲还蛮有良心。”吴媛说完，进里屋打了个转，端出只掀了盖的铁皮饼干盒，放在方桌上。任冲一瞧，眼睛立刻就被晃花了——里面积满五颜六色的糖。拈起颗话梅糖，剥开来，放入嘴中，吴媛见任冲还愣在那，略觉惊讶，说：“你自己挑啊。”

任冲这才恢复了勇猛的作风，行上前去，先拣出两片芝麻糖，用腰斩的方式快速解决掉。然后又拿起一颗酥糖，脱掉它的外衣后，放进嘴中，也不吮，而是直接嚼碎了事。等吴媛把话梅糖吮成一粒砂糖那么大再咽下时，任冲又相继消灭了两颗奶糖、一颗椰子糖和一颗话梅糖。

吴媛见状笑道：“你比猪八戒还吃得些。”

“我才不是猪八戒，我要当孙悟空。”

“你调皮起来像孙悟空，吃起东西来像猪八戒。”

任冲这才无话可说，也不好意思再去拿糖。这时门被推开，行进来一个女子，年纪大约二十三四左右，一张银盆大脸涂得比吴媛还要鲜艳。

“这是你亲戚的崽？”

“是我厂里的小孩。”

那女子又打量了他两眼，说：“还长得蛮乖态呢。”

“他是我们厂里最乖态的男孩。冲冲，喊辛阿姨。”

任冲和吴媛待在房子里，觉得很自在，突然有第三个人闯进来，顿时有些不满，偏着头，斜着眼看着这女子，问：“她是哪个呀？”

吴媛还没回答，这女子就笑起来。

“这一栋房子都是我的，你讲我是哪个？”

任冲被镇住了，不再吭声。

吴媛说：“辛小静，你莫吓别人要得吗？这屋子明明是你爸爸起的，哪里是你的。”

“他就我一个女儿，将来还不是我的？”

“晓得你命好，在我面前现一下世就可以了，还要到小孩子面前现世。”

辛小静一笑，十分得意的样子，然后说：“徐丰他们等一下要来。”

吴媛哦了一声。
“我看徐丰对你蛮有意思。”
“我对他可没有那个意思。”
“那你还跟他嗨？”
“反正无聊得很。跟他嗨一下，也算多个朋友。有什么事还可以喊他帮下忙。”
“那倒是。他打架蛮狠，在社会上和了摊人。”
“就是舞跳得太差了，老是踩别人的脚。”
辛小静大笑起来。任冲心想：“一个女的，何解笑得这么猛？脸也这么大，还叫什么小静，不怕丑。”
见任冲似乎不太高兴，吴媛说：“冲冲，你晓得跳舞吗？”
任冲立刻说：“我晓得跳《娃哈哈》。”然后觉得分量不够，又谎称还会跳《让我们荡起双桨》。
“吴姨教你跳交际舞，要得吗？”
任冲突然想起了谢海龙，没作声。这时楼梯上腾起一浪一浪的笑语喧哗声。不一会儿，就拥进来三男一女，都是装扮入时。为首的高头大马，脸上凸着些青春痘，头上还围着条一寸宽的红布带。
辛小静问：“徐丰，你脑壳上围根带子做什么？”
“你不懂，跳霹雳舞的人就要扎根这样的带子。”
“哎呀，你什么时候学霹雳舞了，跳两下看看。”
“我才刚开始学。”
“跳一下看喽，莫小气？”
“这里又没跳的磁带。”
“就做两个动作喽，又不是要你到影剧院的台子上跳，就在我屋里，还怕什么丑？”
徐丰不得已，两手平举，片刻之后，左手第一指节起了个小波浪，然后沿第二指节，指根，腕部，肘部，肩部，一路流畅地翻滚，由小变大。头部轻柔地一晃，这个波浪就被抛到了右肩，再依次跳跃，由大变小，到右手指尖归于静寂。
任冲瞪大了眼睛，看得呆了。
辛小静兴奋地说：“跳得蛮好啊，还这么谦虚。”
徐丰瞟了一眼吴媛，见她目光中流露出些许赞赏之意，一粒粒青春痘都兴奋得发光，说：“我现在手上动作练得差不多了，等把腰腿练好，就真的可以到影剧院去跳了。”
辛小静撇撇嘴说：“你还蛮有志气嘛。”
徐丰嘿嘿笑了两声，说：“到吴媛这来，还是先把交际舞跳好。”

跟着他来的女青年鼓噪道："莫讲那多，先跳一下舞。"

吴媛便换了盒舞曲磁带。任冲站在墙角，很落寞的样子。徐丰以为他是辛小静的亲戚，待听说是吴媛带来嗨的，便表扬了句："样子蛮逗爱呢。"任冲听到了，有几分激动，因为这是出自徐丰之口。徐丰不仅打架狠，还会跳霹雳舞，让任冲甚是仰慕，乃至不敢多言，只是看着他，眼睛睁得大大的。

客厅不大，两对跳还有回旋的余地，有了三对，就基本只能在原地转圈了。吴媛本来是坐在椅子上看别人跳。徐丰跟辛小静跳了一曲后，便邀请吴媛。吴媛站了起来，还不忘对任冲说："冲冲，你坐在椅子上吃糖喽。"

任冲嗯了一声，也不坐，就站在桌边，剥开颗酥糖。虽然舌头上甜滋滋的，但心里不是很痛快。看了一阵，他就说："吴姨，我回去了。"

"要我送你回去吗？"

"不要了。"

"那你行路小心点，莫绊倒了。"见任冲不作声，她又说，"你抓些糖回去。"

任冲其实希望吴媛送的，见她这样说，糖也不抓了，便行了出去。到了院子里，那乐曲声仍然缠绕着他的神经，仍然不断有一朵朵的笑声从三楼飘下来。任冲愈觉心酸，赌气地想："我再也不来了。"

回到厂里，任建国还没回来。任冲自己打开门，才进屋，陈玉就过来了。

"这么晚才回来，我还在等你预习课文呢。"

"算了。反正老师明天会讲。"

"你到哪里嗨去了？"

"到吴姨屋里。"

"你何解到她那里嗨？"

"何解，嗨不得？"

陈玉咬着下嘴唇，默然了片刻，说："我妈妈讲，吴姨变坏了。"

"何解变坏了？"

"我妈妈讲，她跟蛮多男的嗨。"

任冲想到吴媛和徐丰抱在一起的场景，心里倒也有几分同意，但听到陈红心攻击吴媛，却不太乐意，说："那也没有，吴姨人蛮好，还给我糖吃。"

"你呀，只要有糖吃，就什么都好。"

"那也没有。"任冲嘴里说着，手去摸口袋，却没摸出什么可以招待陈玉的，便说，"我会跳霹雳舞了。"

“霹雳舞是什么？”

“是种蛮高级的舞。”

陈玉顿时忘了预习功课的事，要求任冲跳一下看。任冲学徐丰的样子，双手平举。这个动作倒是做得像模像样，但是接下来该怎么翻起波浪，他就茫然了，便双手乱抖了一阵，像是在抽风。等他颤抖完了，陈玉不发表意见，只是捂嘴而笑。任冲也晓得自己跳砸了，耳朵顿时有些发烧。他急于挽回面子，便口不择言地说：“我还会跳交际舞。”

陈玉放下了手，说：“那是大人跳的舞，你也会？”

见陈玉也听说过交际舞，任冲更加来劲，响亮地说：“当然会。要不要我教你跳？”

陈玉点点头。任冲便把门掩上，学着徐丰的样，左手托起陈玉的右手，右手搂住她的腰。陈玉在电视上看过一回，依稀记得是这样子，便微笑着对任冲说：“是这样的。”

任冲得到鼓励，便带着陈玉转起来。他不晓得跳交际舞还有步法，以为就是抱在一起很慢很慢地行。陈玉顺从地跟着他转，她天生有节奏感，无论任冲怎么乱行，她都能套得上他的步子。两人倒还跳得有滋有味，脸都快挨在一起了。任冲看着陈玉，像是在盯着一道美食。陈玉偶尔跟他目光一接触，就好像触了电，目光立刻跳开，脸上绯红。任冲突然记得很久以前，他把陈玉的短裤脱下的情景，小鸡鸡便硬了起来。正在这时，门被推开了。任冲一瞟，手脚立刻僵住，半张着嘴。在他的记忆中，陈红心的脸从未像现在这样狰狞可怖。

见陈红心旋风般地冲进来，陈玉脸色刷地一下变得惨白。她才怯怯地喊了句妈妈，便被陈红心攥住胳膊，往屋外拖。快到门口的时候，陈红心回过头，说了句让任冲终生难忘的话：“你爸爸是大流氓，你这个做崽的是小流氓。”

不一会儿，隔壁响起了打骂声和哭泣声。任冲在这边听着，心里像被针一下一下地刺，痛到骨髓中。很想过去替陈玉辩解，但陈红心那句话抽干了他的勇气，让他浑身发冷，什么劲也提不起来。也不知过了多久，打骂声停止了。任冲没洗脸，在堂屋那张床上睡下。在黑暗中他一直隐约听到陈玉的哭泣声。那哭泣声就像冷雨一样淅淅沥沥、绵绵不绝。任冲在这哭泣声的陪伴中，怀着一颗几近破碎的心，昏沉沉地睡去。

已是五月中旬，天亮得越来越早。六点刚出头，工厂里的雄鸡们便在曙光的召唤下，争先恐后地鸣叫起来。当中没有一只鸡是任冲家的。他家的鸡在任建国和宋巧云分居的那段时间里宰的宰，送的送，处理一空。在别人家的鸡鸣声中，任冲仍稳稳地睡在床上。但当门锁响动的时

候，他却像受了惊吓一样，猛地睁开眼睛。

任建国行了进来，也不拉灯，手里提着两片皮豆腐。见任冲坐了起来，他说："还早，你再睡一下。"

揉了揉眼睛，任冲问："你昨夜到哪去了？"

"在别人家里打牌。"

"何解打这么久？"

"大人的事，你管这么多做什么？作业做完了吗？"

"早就做完了。"

"那就再睡一下。"

任冲眼皮打了下架，便又躺在床上。任建国回来了，他这次总算能很安心地睡个美美的回笼觉。七点钟的时候，任建国把他叫起来洗脸吃饭。七点半的时候，任冲背着书包，行出门，习惯性地喊了声："陈玉。"陈玉家的门半开着，却没有人应。任冲想行进去，但陈红心那张布满厌恶的脸在脑海里跳了出来，他便消失了勇气，只是又喊了一声。那扇门突然恶狠狠地关上。任冲吃了一惊，低着头闷闷地行了。快到大门处，便望见戴娜站在那里。按照惯例，他们三个在这里会合，再等上欧明，便一齐往学校进军。任冲这次想绕开她，但工厂又没有别的门可以出去，犹豫了片刻后，任冲只有硬着头皮往前行。

"陈玉呢？"

"不晓得。喊她没喊应。"

"她不会是生病了吧？"

"不晓得。"

"你们是不是吵架了？"

"没有。"

"肯定是的。是不是你欺负她了？"

"没有呢。"

"那是何解？"

"反正跟你讲不清。我先行了。"

"你不等欧明了？"

"晓得他什么时候来？"

"他最多过五分钟就来了。"

"经常是我们等他。"

"那也没有，有时他比我们还先来。人家还住在公鸡山呢。"

"我还有事，你等他算了。"任冲说完，拔腿就行。

赶到教室里，一半的同学还没来。任冲便拿出课本，哇哇地读了起来。他的嗓门之洪亮，可跟厂里最能叫的雄鸡媲美，虽然舌头有点大，

咬字不太清，但朗读起来很神气。读完两篇课文，身边的位置还是空的，任冲便有点坐不住了，频频往窗外张望。那里一张张的脸晃过去，却总不见陈玉。等到七点五十分，预备铃响起的时候，任冲又往窗外瞅了一眼，心立刻就蹦到了嗓子眼里。他分明看到陈红心的脸。

陈红心并没有到教室里来，而是把刚进教室的赵秋云喊了出去。两人在外面讲了大约十分钟，等到第二次铃响的时候，赵秋云便进来了。陈玉跟在她后面，低着头。赵秋云本是面目慈祥的一个人，但这回目光带了火，便成了副恶相。她剜了任冲一眼，命令他站起来。以为是要被罚站了，任冲僵硬地竖了起来。赵秋云转过头，要欧明收拾好书包，坐到陈玉位置上。陈玉跟他对调，成了戴娜的同桌。调配完毕后，她便行上讲台，宣布上课。大家喊老师好的时候，任冲却闭着嘴，往窗外瞟了一眼。陈红心的脸正镶嵌在那里，目光中透着严厉和警惕。任冲像见到了鬼，马上转移目光。但坐下来后，他又忍不住往窗口看，那张脸已经消失了。

下了第一节课后，任冲便被赵秋云喊进教室。

“你讲，你昨天夜里做了什么？”

“我没做什么。”

“还没做什么，你硬要我讲出来啊？你不怕丑我还怕丑呢。豆子大的人，就晓得耍流氓了。”

“我没耍流氓。我是教陈玉跳交际舞。”

“你还蛮会扯谎。你晓得跳什么交际舞？人家陈玉是来和你预习课文的，你却对人家耍流氓，你是不是不想变好了？”

动了动嘴唇，却没有声音，任冲眼里的泪水几乎要蹦出来了。

“我告诉你，陈玉的妈妈还想告到伍校长那去，我是劝得口水都干了，她才没去告。你以后没事就莫跟陈玉讲话了，回去的时候也各行各的，听到吗？”

任冲嗯了一声。

凝视他片刻，赵秋云叹了口气，说：“你要是跟着你妈妈就好了。”

任冲抬起头，大声说：“我跟我爸爸也蛮好！”

愣了片刻后，赵秋云蹙起眉头，说：“你何解这么不听话呢？还跟老师顶撞。”

任冲偏过头去，腮帮鼓鼓的。

“变不变好随你。出去！”

行出教师休息室的时候，任冲在心里说：“我就不变好！”

第二节课后，任冲对陈勇他们吆喝了一声丢沙包去，便率先行出教室。玩耍时，他叫得格外大声，跳得也格外高，似乎根本没把调换位置

当回事。不过在躲闪沙包的间隙中，陈勇还是抢时间进行了短暂的战地采访：“何解陈玉不跟你一起坐了？”

沙包又飞了过来，直往任冲胸前奔。双手一搂，任冲把沙包捂在怀里。他傲然地把沙包抛给投掷者，撇着嘴说了句：“我何解要跟她一起坐？”

见他语气激愤，陈勇便结束了采访，集中精神躲避沙包。

中午放学时，任冲又是第一个飙出教室。

苏建问：“不等陈玉、欧明他们了？”

“要等你等。”

见他口气不善，苏建立刻闭紧嘴巴。

陈勇却颇有几分高兴，说：“不等他们还好些，他们行起路来慢得像乌龟。”

钱兵说：“我听别人讲，陈玉今天哭了两次，劝都劝不住。”

“你莫讲要得吗？”

见任冲脸板得比钱亚男还厉害，钱兵也只好把嘴唇粘上。

到了大井处，任冲便和他们分道而行。望着他行远了，苏建才嘀咕道：“任冲今天不晓得何解，像个炸药包。”

钱兵说：“他肯定是跟陈玉黑脸了。”

“全世界的人都看得出他们黑脸了，还要你讲？我就想晓得，他们何解会黑脸？”

陈勇说：“你管那多，只要任冲没跟我们黑脸就要得了。”

苏建说：“他跟陈玉那么好，都黑脸了，鬼晓得会不会跟我们黑脸。”

瞪着他，陈勇说：“你莫乱讲。任冲跟我们是兄弟，何解会黑脸？”

钱兵说：“我也觉得任冲不得跟我们黑脸，他那个人蛮讲义气。”

苏建吐了吐舌头，说：“我只是随便讲讲，莫当真喽。”

回到厂里，任冲打开门，发现任建国居然躺在床上，跷着腿，对着蚊帐顶一口口地喷着烟，便嚷道：“爸爸，你没去上班啊！”

“我今天休假。”

“那你起来吃中饭。”

“你先去喽，我抽完这根烟。”

“不，我要等你一起去。”

任建国抽完烟，下床后摸了摸任冲的头。就是这随意的一摸，便让任冲心头热热的，今天所受的委屈便消解了大半。

吃完饭后，任冲在屋后的梨树下嗨了一阵水淹蚂蚁洞，便上学去了。穿过操场，陈玉的身影便从大门处射进他的眼睛。怔了一怔，任冲

昂着头，甩着手，大步行过去。从陈玉面前经过的时候，他的头几乎要昂到天上去了。

“任冲。”

任冲装作没听到，继续往前行。

陈玉追上两步，又叫道：“任冲！”

任冲这才停下来，偏过头，斜着眼睛，问：“何解？”

陈玉眼里含着泪水，说：“你莫这样。”

“是你妈妈不准我跟你讲话！赵老师也不准！”

陈玉耸了下鼻子，没有说话，眼睛里的泪水快要坠下来了。

“放心，我不得怪你。”任冲说完，目光不经意地往后面一扫，立刻打了个激灵，“你妈妈在后面！”

陈玉的脸色马上变得惨白，像只小白鼠听说背后站着大猫，不敢往后看，颤声道：“你莫吓我。”

看到陈红心正从樟树后急火火地行过来，任冲飞快地小声说：“是真的。你就讲是我跟你搭话，你没理。我先行了。”

他才逃出几米远，陈红心的责骂声就追击了过来：“你是个死了脸的，硬要跟人家讲话，何解一点儿都不怕丑？”

她这话既是在骂陈玉也是在骂任冲。很想回转身和她对骂，但任冲晓得那样陈玉一定会很难过的，便拼命忍住，加快了步伐。

整个下午，任冲都控制着自己，不去看陈玉。他想陈红心不准自己跟陈玉嗨了，陈玉又是个好学生，自己已经不想变好了，那就干脆离她远远的，免得害了她。下了这个决心后，一种混合着弃绝和悲壮的情绪充斥着任冲身心。他久久地沉浸在情绪的河流中，而老师和同学们则处在遥远的岸上。虽然能彼此看见，却两不相关。任冲泡在河中独自幻想，时而想象自己成了战斗英雄，开着闪闪发光的飞机轰炸敌人，时而又成了武林高手，像霍元甲那样打败了胸毛茸茸的外国大力士。到那时候，连陈红心也跑来讲奉承话。而自己骄傲地昂着头，不屑一顾。

在这样的幻想中，三节课一滑就过去了。放学铃刚一蹿起，任冲就背上早收拾好的书包，大声催陈勇他们快点，却不防宋正德早守在门口，他一行出去，就被迎面兜住。宋正德注视他的目光慈祥依旧，这让任冲鼻子一酸，喊了声外公。宋正德说了句：“冲冲，你跟我来喽。”便转身往坪里行去。

行进宿舍楼的那一瞬间，任冲想转身跑掉。但看到宋正德清癯的背影，他实在不忍心，还是跟了进去。宋巧云正坐在堂屋里，任安则站她身边，像观音菩萨身边的善财童子。见任冲来了，任安脸上迸发出热烈的表情。任冲却对他视而不见，只是看着宋巧云，小声喊了句妈妈。

“你还晓得有我这个妈妈？”

任冲心里一紧，低头看着地面。

江萍从后面掩杀过来，揪住他的耳朵说：“毛都还没长全，就学会对女同学耍流氓了，你怕是想进牢房了。”

偏着头，任冲愤怒地看着江萍，嚷道：“我没有耍流氓！”

“还没有耍流氓？人家赵老师特意来告诉我。要不是她跟我关系还算好，拦住家长莫去校长那里告状，你早就被开除了。”

任冲心想，开除就开除，却没有说出来，只是咬着嘴唇不作声。

宋正德在一边说：“小孩子，还不懂事，哪晓得什么耍流氓。你莫打他，好好教育。”

江萍这才放了手，气呼呼地说：“要不是我的外孙，我才懒得管呢。”

任冲心想：“老弟是你的外孙，我才不是呢。我不要你管。”

宋巧云问：“我听机械厂的人讲，姓任的现在经常在外面打牌，根本就不管你。”

任冲小声说：“也没有。”

“你现在吃饭在哪里吃？”

“吃食堂。”

“天天吃食堂？”

“嗯。”

“难怪你瘦了。食堂的伙食差，没得营养，哪当得在家里吃。”

任冲心头热热的，鼻子却有些发酸。

“你以后中饭下午饭就到这里吃，做完家庭作业再回去，要得吗？”

任冲心里一动，却说：“我还是回去吃。”

“你是不是不打算认我这个妈妈了？姓任的有什么好，你对他这样有感情？”

任冲盯着地面，一声不吭，委屈感却在内心深处汹涌起来。他想：“我不是不认你做妈妈了，是你不要我了。你喜欢弟弟一些。”

江萍说：“我早就讲了，他是任家屋里的种。”

宋正德说：“不能这样讲，冲冲身上也有我们宋家的血，他也是巧云的崽啊。”

宋巧云说：“任冲，你自己再悟一下。”

宋巧云一向都是叫任冲小名的。听到她这样叫，任冲的心像被薄而锋利的刀片飞快地划了一下，那种痛是猝不及防的。他勉强应了一声，就要回去。

宋正德说：“你吃了夜饭再回去。”

任冲摇摇头，说："我现在还不想吃饭。"然后像只蜗牛一样背着书包慢慢地行出去。

太阳尚未西沉，世界还很亮堂，任冲眼中的一切却暗淡无光。他来到外操场，在草地上坐了很久。不知从哪里钻出一只白色的成年土狗，隔着两米远的距离围着他打转，眼睛里闪烁着不怀好意的光芒。任冲害怕起来，想拔腿就跑，但他有好几次看过别人被狗追着咬的情形，晓得自己是跑不过狗的。他的目光满操场乱转，希望有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出现，能过来把狗赶跑。但他只远远地看到寥寥几个剪影似的人在操场边上行走，那几个人似乎并不比自己强大。任冲又扭头往菜地方向搜索，这回连人影也不见一个，却又看到只黄狗在菜地里晃悠。任冲心里几乎凉透了，收回目光的时候，他看到半截砖头在一米开外的浅草丛中探头探脑。一咬牙，任冲慢慢地站起来。白狗马上就不动了，紧紧盯着他，尾巴轻轻晃动。弯腰去捡砖头的时候，任冲很担心白狗扑上来。但白狗并没有抓住这个进攻的最佳时机。等到任冲直起身子，手里攥着砖头的时候，它退后了两步，尾巴摇摆的幅度立刻加大。这一摇，就把任冲的勇气摇上来了。他举起砖头，还没扔出去，白狗已飙到了一丈开外。它刚停下步子，回头张望，见任冲往前追了两步，连忙又夹着尾巴继续撤退。见白狗跑得远了，任冲背上书包，手里还攥着砖头，转身往偏门旁那条小路行过去。到了街上，任冲才把砖头扔掉，长长地吁了口气。

回到机械厂，见家门是开着的，任冲心里又去了一块石头。他很希望妈妈、外公、外婆这时候能看到，爸爸并不老是出去打牌，他还是经常在屋里的。跨进门后，任建国问他何解这个时候才回来，食堂都快要关门了。任建国的口气硬邦邦的，让任冲觉得委屈。他想到自己拒绝了妈妈那个诱人的建议，全是因为爸爸，而爸爸却一点儿都不晓得。任冲却不会去想，自己要是不说，任建国又怎么会晓得这件事？他从小的脾性就是对一个人感情越深，就越不愿意表露，觉得不太好意思，同时也认为，不说对方也晓得。不像任安，依恋一个人，就会用很乖巧的言语和举动表现出来。所以任安像件小棉衣，总是让亲人们觉得贴心，而任冲未免给人以石头的感觉。现在这块石头面对任建国的责难，只是鼓着腮帮不作声。任建国也没有追查他到底去了哪里，干了什么，从抽屉里拿起饭票和菜票，说："我打饭菜回来，在家里吃算了。"

饭菜都有些凉了，任建国放在锅里热了一下，饭和菜都搅拌在一起。这种吃法是任冲最喜欢的。虽然只是个魔芋豆腐拌饭，他却吃得津津有味。父子俩对坐着，埋头把饭菜一口口往嘴里赶，满屋子响着咀嚼声。

碗快要空的时候，任冲停住筷子，问："爸爸，你今天夜里不会出

去打牌吧？”

“你管这么多干什么？我出去打牌，你就在家里做作业，做完作业随你嗨，嗨累了就睡觉。”

“你要出去打牌，我就不做作业了，跟着你去。”

“哎呀，你何解这样霸蛮？”

“反正我不准你去！”

见任冲口气带了哭腔，任建国说：“好好，我不会出去呢。”

任冲脸上立刻洋溢出喜气，说：“等一下我来洗碗。”

“要你洗什么碗，快点吃饭呢，吃了饭就快点做作业。”

任建国的口气依然硬邦邦的，但任冲这回心里却是喜滋滋的。做作业的时候，每隔五六分钟，他总忍不住要去瞟一下躺在床上抽烟的任建国，似乎生怕他突然之间就溜了出去。任建国跷着腿，对着蚊帐顶出神。等到任冲做完作业，他却打起了呼噜，手指夹着的小半截香烟掉在地上，兀自冒着青烟。

本来做完作业就要出去嗨的，任冲这次却一反常态，打水洗脸，也不去里屋的床睡，爬到任建国对面躺下。任建国的脚几乎和他的脸平行，隔着两尺的距离，腿上的汗毛茂密如草。任冲看了一阵，觉得很稳心，便合上眼睛，很快就睡
着了。

睡梦中的任冲不再愤怒、悲伤，而是表情恬然，嘴角隐隐泛着笑容。因为他在梦中看到门被打开，外面阳光明媚。随着阳光一齐拥进来的，是妈妈和弟弟，后面还跟着外公和爷爷。任冲忍不住像个皮球一样蹦跳起来。他甚至原谅了弟弟对他的背叛，慷慨地把大弹弓枪送给他。让他想不到是，陈红心也过来了，和妈妈手拉着手，笑得眼睛都眯起来了。陈玉站在门槛边，还不太好意思。任冲跑过去，把她拉了进来。他们也对望着笑，手拉着手，最后跳起了交际舞。陈红心看到他俩这样，却没有责怪任冲是小流氓，反而笑得更加开心了。跳着跳着，吴媛突然出现在他们中间，把陈玉推开，和任冲跳了起来。陈玉在一旁哭了起来。任冲一边和吴媛跳舞，一边看着陈玉。陈红心和宋巧云都围拢过来，一齐责骂吴媛和任冲。吴媛拉着任冲的手，飞跑起来。脚下的路像波涛起伏的河流，剧烈地晃动着。任冲控制不住自己的身体，狠狠地摔了一跤，便醒了过来。

睁开眼后，任冲看到白色的蚊帐在黑暗中若隐若现。屋子里安静得能听见老鼠穿行的声音。任冲伸展了一下手脚，感觉到床变得空旷起来，起身一看，任建国不见了。他跳下床，拉开灯，里外搜索了一遍，仍不见踪影，便想爸爸是不是上厕所去了。怀着这点希望，任冲没有关

灯，就躺在床上等。十多分钟过去了，任建国仍然没有回来，任冲又睡了过去。

任建国是早上快七点才回来的。进了门后，他把灯关了。任冲条件反射似的从床上爬起来，揉了揉眼睛，然后大声说：“爸爸，你又出去打牌了！”

“你何解这么喜欢管闲事？快起来洗脸呢！”

“你答应过我的，不去打牌的！”

“莫啰唆呢，等一下又要迟到了。”

这句话颇有威慑力，让任冲从制高点下到地面来。洗了脸后，桌上并没有像往常那样出现热气腾腾的早餐。任建国给了他五毛钱，说：“你到外面吃碗粉。”然后打了个天大的呵欠，像捆浸了水的稻草一样倒在床上。等任冲背上书包后，他的呼噜声已经一浪一浪击打着蚊帐顶。

这天在学校里，任冲因为家庭作业字迹潦草，错误不少，被赵秋云和钱亚男轮流训斥了一顿。赵秋云说：“你是不是想变得跟陈勇一样差？”钱亚男则说：“你现在连一般的题目都容易做错，莫讲去参加数学竞赛了！”面对两位怒气满面的老师，任冲已明白低着脑壳、一声不吭是最佳应付姿态。行出教师休息室，回到座位上，老师的责骂还沉沉地压在心里。但等一节课过去后，任冲已是一脸轻松地飙到外操场上，和一干同好嗨起了工兵捉强盗的游戏，快活得不时大叫。

到了晚上，任冲照例要求任建国不要出去打牌。任建国现在打的不是那种在夜晚九十点钟进行的普通牌局，所以也乐得佯装答应。他躺在床上，抽了会儿烟，就闭上眼睛，好养足精神，准备通宵鏖战。

任冲写完作业，洗了脸，见任建国睡着了，便从立柜的抽屉里翻出一轴缝纫线团和一把剪刀。他剪下一段长线，便爬上床去，蹑手蹑脚地。天气已经很热了，任建国就在肚皮上盖了床薄毛毯，两条粗壮的腿都露在外面。任冲跨过他的身体，在里侧躺下。任建国呼噜打得正酣。任冲两手捏着线，慢慢地靠近他的右脚大脚趾，手法轻柔，像是在试图捕捉一只停在草尖上的蜻蜓，生怕对方惊觉。等他把线切进大脚趾和第二个脚趾之间时，任建国缩了一下脚。任冲连忙松了手，让他把线带了上去。屏息静气了一会儿，确定任建国并没有被惊醒，任冲便凑上去，调整了一下线的左右位置，在任建国的大脚趾上系了个死结，然后右手执线的另一头，系在自己左手大拇指上，也打了个死结。轻轻躺下后，任冲很放心地合上了眼睛。

十一点钟的时候，任建国睁开了眼睛，脸在枕头上左右贴了贴，发出声意犹未尽的长叹，然后坐了起来。等他抬脚下床的时候，就觉得被

什么东西牵着。任冲惊醒过来，用右肘撑起身子，问：“爸爸，你去哪里？”

任建国看清系在自己和任冲之间的线，笑了一下，说：“傻瓜。”便抬起右脚，踩在床沿上，俯身去解。解了几下，却弄不开，他便用牙齿把线咬断了。

“你又去打牌？”

“我去后面洗个脸，你快睡。”

看着任建国往里屋行去，任冲这才稍稍落了心。他的头回落到枕上，却不合眼，想看着任建国回床上来。他听到了水注入脸盆的声音，心里更加安稳。过了一会儿，便听到后门打开时吱呀的声音，然后是水泼出去的声音，再就是脸盆重新蹾进洗脸盆架的声音。任冲心想爸爸该来了，便半合上眼睛。但他听到的脚步声是往后门外行的，便急得大嚷起来：“爸爸，你去哪里？”

“我去上厕所。你快睡呢！”

厕所是两头通的，从平房后面也可去。任冲找不到反对的理由，只有待在床上，努力制止眼皮不要打架。过了十多分钟，仍不见任建国回来，任冲翻身下床，穿好衣服，往厨房行去。先是开里屋的灯，然后是厨房的灯。满屋的灯都热闹地亮着，任冲却越发感到孤单。后门虚掩着，他拉开后，便见浓浓的夜色裹着凉意扑了进来。打了个激灵后，他跨出门槛，向厕所行去。

任冲家的房子离厕所还有二十来米。没有光照，根本看不清路。他不小心一脚踩进水沟，脚踝在沟沿上蹭了下，抽出来时候，便有火烧一样的痛。任冲并不在意，寻找任建国的念头驱使他继续在黑暗中前行。厕所里的灯暗淡得像是随时会熄灭。站在入口处，看到那一排坑位长长地铺列着，隔断层有一米高。像厂里的所有小孩一样，任冲害怕夜里上厕所，总担心哪个坑位躲着一个鬼，正伸着长长的舌头和尖尖的指爪等着自己行近。但今夜他想到任建国蹲在厕所里，胆就壮了起来，大声喊了句：“爸爸！”

没有人应。

任冲又喊了一声。

厕所继续保持沉默。

任冲心里开始发虚，但他还是行了进去。每过一个坑位，他心里的那盏希望之灯就会暗淡一些。等到行到尽头，那盏灯便只有十五瓦了。站在深夜的厕所中，任冲不再害怕。他陡然意识到，原来连爸爸也靠不住，连爸爸也在欺骗他。这次任冲没有感到愤怒，他吸了吸了鼻子，茫然地望着对面的厕所口。厕所里是昏暗的灯光和浓烈的氨气，厕所外是

深不可测的夜色。他既不想走进夜色，也不想待在厕所里，一时竟不知何去何从。

十三

期末考试成绩出来后，见任冲降到了第三十名，领到通知书时还一脸的满不在乎，赵秋云有些着急，没等江萍前来打听，便主动往她家行了一趟。

听完通报，江萍恨恨地说："他是任家那蔸种，我拿他有什么法？"

宋巧云在一边直抹眼泪。听到哥哥的堕落，已在派出所改了姓的宋安也放下了手中玩具轿车，神情凝重。当宋正德提出明天到机械厂找任建国谈谈关于教育孩子的问题时，宋安立刻表示要跟着去。江萍把眼一瞪，说："你都姓宋了，还去姓任的家里做什么？"

不敢跟江萍顶撞，宋安把求援的目光投向宋巧云，小声说："妈妈，我想去。"

叹了口气，宋巧云说："你去没得用，还是留在家里。"

见江萍和宋巧云都不准，宋安晓得无望，吸了两下鼻涕后，便转身行进卧室，把自己珍藏的一匹绿色塑料小马找了出来，托宋正德带给任冲。

第二天，因为担心任建国外出，宋正德估算着他快要下班的时候，就开始动身。七月的阳光在下午五点来钟正展示着最后一波威力。宋正德提着个黑色人造皮革袋，尽量拣阴地行，但脑门上还是很快被蒸出汗珠来。想到自己已是六十多岁的人了，还在为后辈的事奔走，他未免觉得有些心酸。宋巧云决意跟任建国离婚，虽然理由充足，但在他看来，也不是完全没有回旋的余地。只是宋巧云已是成人，江萍又竭力主张要离，他也不好反对，只是舍不得任冲。在他心目中，任冲活泼健壮灵性逗爱，这样的孩子要是不上进，不学好，就算不是自己的外孙，也会觉得痛心。想到是为了任冲的前途行这一趟，心酸就化成了心劲，挺了挺腰杆，他加快了步伐。

从东方小学到机械厂，不到两里路。进了厂门后，在长坡右侧，正对着青工宿舍侧出口的地方，有段十米左右的围墙，用来做了宣传栏。栏内用粉笔描得有红有白，文章图画俱全，其内容计有：庆祝五一劳动节；宣传计划生育；号召职工家属"五讲四美"；还有工厂小孩们的即兴涂鸦若干。在宣传栏转角处，贴了张大红纸，初看以为是喜报，再定神一瞧，顶头赫然写着三个字：检讨书。宋正德眼睛有点老花，又没戴眼镜，远远地瞥了一眼，任建国三个字从红纸右下角跳进了眼帘，把他吸了过去。但他能视远不能视近，隔着两米的距离，把检讨书瞻仰了一

番。好在检讨书是用毛笔写的，每个字有鸽子蛋那么大，还能认清。瞻仰完毕，他的脸就有些发烧。尽管任建国已不是自己女婿，但看到他因为旷工和聚赌而贴了张这么大的检讨书，宋正德仍觉得丢人。这时坡上有人声传来，宋正德连忙往坡下行了几步，背对行人，假装研究“计划生育”这一安邦大策。等到别人行过去后，他才转身往上继续推进。

到了平房前面，碰到不少熟人跟他打招呼，宋正德一律微笑着报以和气的应答，跟往常来探亲没什么两样。他这个态度，让住在平房里的人们觉得宋家爷爷真不容易。有想刻薄两句的，话到嘴边又缩了回去。任建国正带着任冲准备奔赴食堂，还没跨出门槛，就看到宋正德出现在门口。

任冲率先大喊了声：“外公！”

任建国怔了一怔，说：“你老人家来了。”

“来看看你们。”

任建国连忙请他进来。落了座后，宋正德打开包，从里面掏出一盒灯芯糕、一包葡萄干，说：“冲冲，这是你妈妈给你买的。”任冲喜滋滋地伸手去接，不防宋正德又摸出匹食指高的绿色塑料小马，说是安安送的。任冲还在生弟弟的气，本想不要。但宋正德把小马和点心一起递过来，不好收一样推一样，任冲只有一并接过。看着这匹昂首挺胸的小马，他怨恨之余倒也有点欢喜，心想：“这个家伙还晓得带东西给我喽。”

宋正德见他身上的衣服倒还干净，不像几天没换洗，心头略觉宽慰，对任建国说：“你们要出去啊？”

“就到食堂去。”

“何解，自己不煮饭了？”

“难得煮。”

“食堂的伙食好吗？”

“还好。”

“冲冲正在长身体，要保证营养。”

“那是。他现在蛮肯吃饭。”

“那就好……建国啊，冲冲的通知书你看到了吗？”

“看了。”

“他成绩下降那么多，你要找找原因啊。”

“他就是爱嗨。”

“以前他也爱嗨，还考过第四名。小孩子爱嗨没关系，关键是读书要攒劲，大人也要帮着他攒劲。”

“作业我是督促他按时做的。”

“哪里，你经常不在屋里，是我一个人把作业做完的。”

“你这么大的人了，还要我守着做作业吗？”

“多关心一下小孩子的学习总是好的。他晓得大人在关心他，读起书来劲头总要足些。”

“那是。”

“建国啊，我进大门的时候看到一张检讨书……”

“那是领导报复我。中午才贴出来的，到了夜里我就把它撕了。”

“你到底旷过工吗？”

“也就旷过几次。”

“我也是工厂里出来的。像你这样的技术骨干，旷一次工就会影响生产。万一造成生产事故，那你何解办？”

“还好呢，有徒弟在顶着，没什么大影响。”

“做徒弟的总还是嫩，出了什么故障，未必能处理得好。造成生产事故，还不是你这个当师傅的负主要责任。你还是个班长，起码面子上不好看嘛。”

“我还当什么班长，被他们撤了。就是那个戴东风在背后搞的鬼。”

“我看这个事还是要从你自身找原因，你要是规规矩矩上班，别人想搞你名堂也搞不了。你现在还赌博了，是吗？”

“也不是赌博，就是打牌输赢大了点。”

“那也是赌。建国啊，赌博放在旧社会，也是要禁止的，何况现在是社会主义了。别的不讲，有句老话讲得好，十赌九输。你自己要吃要喝要抽烟，还要送小孩读书，又有几个钱去赌呢？还是老老实实上好班。”

“一个月才几十块钱，这个班我不想上了。”

“不上班你做什么呢？”

“做生意。我有几个朋友邀我去卖烟，卖得好，一天可以赚二三十块。”

“你哪来的本钱呢？”

“找朋友借。”

“你又没做过生意，万一亏了，要是自己的钱还好，赔了就赔了，借来的钱，你拿什么还，未必还把屋子卖了？”

“不得亏的，我那两个朋友都是老手。”

“他们要是能赚钱，何不自己赚了，还邀你做什么？多一个人入伙，还要少分些钱。”

“他们以前做烟生意，赚了钱，现在打牌输得差不多了，又想重新做。”

“这种人都是在社会上混油了的，等一下骗了你的钱，你还把他们当菩萨供。”

“我晓得呢。我也有脑壳想事的，总要防他们一手。”

“我看这个事，你要稳一点儿。起码要把稳一条：冲冲要读得书起，要有饭吃。”

“那肯定。”

见任建国有些漫不经心，不时往门外张望，宋正德明白再说下去也无益，便起身告辞。

任建国留他吃饭，宋正德说：“食堂里的饭菜，哪有家里的有营养？我还是回去吃。”

“我们到外面馆子里去吃。”

“下次馆子起码要七八块钱，你留下这些钱给冲冲买些学习用品，不强远了。建国啊，崽是你自己的崽，他变好变丑就看你这个做爸爸的喽！”

“我晓得。你放心呢。”

宋正德哪放得心落，他看了看任冲，见外孙仰着头望着自己，大眼睛里满是依恋，鼻子顿时一酸。伸手摸着他的脑壳，宋正德说：“下学期就要发狠了，晓得吗？”

任冲点点头。三人一起出了门，到了篮球场上，任建国往食堂那边行去，任冲却还要送外公到大门口。宋正德说：“你莫送了，快去食堂吃饭，等下饭菜都凉了。有空你就来嗨，你妈妈和老弟都蛮想你。”

任冲嗯了一声，看着宋正德行远了，才肯转身。这天夜里，他梦见自己被判给了妈妈，在外公家吃着鸡鸭鱼肉，好不快活。而老弟却跟着爸爸，天天吃食堂。食堂的饭菜不好吃，有时找不到饭票，还得饿肚子，瘦得脸上只看见一双大眼睛了，让人好不心疼。任冲跑到机械厂，把老弟带到外公家，开门的是外婆。见了老弟，外婆把他搂了进去，然后砰地关上门。任冲大喊大叫，使劲擂门。里面传出一阵阵欢笑声，却没有谁来开门。心里又怒又急，任冲用脑壳去撞门。额角上痛了一下，任冲便醒过来，发现自己的头正顶在床头的木架上。他睁大眼睛，努力想在浓稠的夜色中辨认出一些熟悉的东西来，却发觉泪水不知何时已盈满了眼眶。用手背抹了下眼睛，任冲想：“我才不去你们家呢，我才不会让你们看到我呢。你们去过你们的好日子，随我变个什么，反正不关你们的事。”

过了两天，任冲软磨硬泡，从任建国那里要了十块钱，在陈勇爸爸的带领下，和陈勇一起前往和气街武馆拜师。武馆师傅叫李河清，五十出头，硬朗得像块青砖，据说得到过飞龙县头号高手阮君武的传授。他

收徒弟出名地严，并不是交了钱就能跟他学的。陈勇爸爸跟他是酒友，仗着多年酒桌上的交情，说小孩放了暑假，来武馆锻炼一下，免得嗨野了心，并宣称任冲是他亲戚的崽，跟勇伢子又是同学，请李师傅一起收下。李河清认得陈勇，早就看出这小孩有凶相，本不想教，但碍于情面，不好拒绝。倒是任冲，惹得他多看了两眼，觉得这小孩结实中透着灵气，又摸摸他的筋骨，竟是块练功夫的好坯子，李河清心里便有些喜欢。

“你叫什么名字？”

“任冲。”

“何解要来学武？”

“我喜欢学武。”

“那你学了武做什么？”

“专门打坏人。”

“那你晓得什么是好人，什么是坏人吗？”

“好人就是霍元甲那样的人，还有陈真，坏人就是龙海生那样的人，还有日本鬼子。”

李河清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惹得馆里练武的徒弟都投来惊异的目光，因为他们很少看到师傅这么开心过。笑完后，李河清对陈勇爸爸说：“先练两天，看他们吃不吃得苦。”

陈勇爸爸连忙掏出钱来。

“不急，讲不定过两天他们就不得来了。”

“我就怕他们打退堂鼓，先把钱交了。”

李河清点点头，示意身边一个理平头的青年收下。

陈勇爸爸对他俩说：“你们要听李师傅的话。要是调皮，师傅要用板子打屁股的，把屁股打烂我也不得管，晓得吗？”

任冲和陈勇响亮地应着晓得，等他迈出馆门，便迫不及待地往馆中央悬吊着的大沙袋奔去。

李河清喝道：“你们站住。”

任冲和陈勇勉强止住步子，一齐回头，满脸困惑。

“做什么去？”

“打沙袋。”

“刚开始学就想打沙袋啊，那就不是你们打沙袋，是沙袋在打你们，等一下还要打出身病来。海标，你登记一下，再带他们到那边去练坐桩。”

海标就是那个理平头的青年。他伸出双手，一手摸一个脑壳，笑着说了声：“来了两个孙悟空。”登记了姓名、年龄和入馆时间后，便把他

们带到没有摆兵器的那面墙边。让他们脱了凉鞋，海标便扎了个马步，示意任冲和陈勇跟着学样。帮他们调正了姿势后，海标看了看挂在墙上的大钟，说："先站十分钟。硬是站累了，可以直一下腰，再接着站。"

任冲心想："十分钟算什么，我起码要站一个小时。"

还没过半分钟，任冲就觉得大腿酸痛。不过想到站一个小时的誓言，他还是咬紧牙，努力维持现状。再过得半分钟，他的腿开始打战了，就像在水里憋不住气一样，直想往上蹿。但在余光中，陈勇仍然蹲在那里。任冲绝不肯输给他，深吸一口气，把牙齿咬得格格响，眼珠子也快鼓了出来，想尽方法来转移那份越来越难忍受的酸痛感。他还试着往后沉了沉，刚感觉舒服了一点儿，耳边就听到海标的声音："不准蹲下去！大腿要平！"便又艰难地恢复原位，感觉大腿上像压着两块巨石。最后他竟至于抖起来。这时眼角里的人影一长，任冲也马上跟着弹起。两人都长长地吁着气，仿佛劫后余生。海标表扬他们，说是第一次站就站了这么久，算可以了。两人得了表扬，却一点儿都高兴不起来，因为还要站八分多钟。

在接下来的练习里，任冲和陈勇每次站桩时间越来越短，屡遭海标的呵斥。好容易挨到十分钟，两人都站不起来了，一屁股坐到地上。海标说了句："你们是小孩子，只站十分钟，我们要站半个小时呢。"

任冲和陈勇对视一眼，都吐了吐舌头。两人背靠着墙，平伸着腿，一边揉着大腿一边看师兄们练功。有的在打沙袋，有的在耍石锁，有的练两人排打。最好看的是练齐眉棍的：劈、戳、点、扫、撩，几乎棍棍带着风声，尤其是舞花的时候，舞出一片密集的棍影，看那架势，泼瓢水都难进。只有一点儿美中不足，就是不像电视中常看到的那样，时时腾空而起。

任冲对陈勇说："这只怕是少林棍。"

陈勇摇摇头说："不是少林棍。我爸爸讲了，师傅教的是梅山武功。"

"什么是梅山武功？"

"梅山武功就是从梅山传过来的。"

"梅山在哪里？"

"好像在新化。"

任冲想起外公老家就是新化县的，跟飞龙县搭界，这门武功的神秘性顿时在眼中大打折扣。他蔫蔫的，不想说话，却瞥见一人昂首阔步行了进来，头上勒条红绸带，竟然是徐丰，顿时眼睛一亮，来了精神——这阵子任冲经常被吴媛带到家里嗨，已经跟徐丰混熟了，还跟他学了几招霹雳舞。徐丰却根本没往他这边看，径直行到坐在八仙桌边喝茶的李

河清面前，低头弯腰，喊了声："师傅。"
李河清瞟了徐丰一眼，慢慢地啜了口茶，再把大白瓷杯放回桌上，说："你也舍得来了。"
徐丰一边赔笑，一边说："来看师傅。"
"你要是还在外面乱打架，以后就莫喊我做师傅。"
"也没乱打。都是别人先动手，我才动手。"
"那别人何解硬要跟你动手，不跟其他人动手呢？"
徐丰不吭声了，拎起桌上的开水瓶，往茶杯里续了点水。
李河清脸色好看了一点儿，说："你没事就到武馆里来练练功夫，帮着带一下小徒弟，少出去闯祸。为了你的事，你妈妈都跑到我面前来哭了几次了。你不为自己想也要为你妈妈想，晓得吗？"
"晓得。"
"那就讲好了，以后你跟海标一起帮我带小徒弟。这一摊人里面，就你们功夫好些，也要帮我出点力了。你去跟海标商量一下，看何解带？"
徐丰便去找海标。他俩是同一年入馆学武的。海标要大一岁，性格稳重，徐丰对他有几分敬畏。两人商量了一阵，决定十岁到十五岁之间的这拨，由海标带，十岁以下的，由徐丰带。按名册上所示，海标带的这拨有六个人，徐丰则有四个。徐丰喊了声，没满十岁的到我这来。话音还没落，就看到任冲昂着个西瓜脑壳飞跑而来。他既惊且喜，问："你这个调皮鬼何解在这里？"
"我来学武的。"
"你要学了武还得了，全机械厂的小孩子脑壳都会被你打爆，不准学！"
任冲又急又怒，嚷道："师傅准我在这里学，还收了我的钱。"
"那你听我的话吗？"
"听。"
"我要你做什么就做什么，晓得吗？"
"晓得。"
"你们也是一样，晓得吗？"
陈勇和另外一个小孩仰头望着徐丰，都有些胆战心惊，齐齐应着："晓得。"
徐丰问："还有一个呢，到哪去了？"
另外那个小孩说："我来的时候喊了他，他讲累得很，要休息两天再来。"

徐丰冷笑一声，说："练武就是要吃苦。你去跟他讲，要是怕吃苦，干脆莫来了。"然后开始教他们练坐桩。

本以为徐丰来教，会好嗨一点儿，没想到还是扎马步，任冲顿时感到眼前一片灰暗。不过徐丰的教法有点不同，他要求扎好马步后，两手握拳，在胸前摆个架势，然后一冲一收，每击打五十拳为一组，上午练五组，下午练五组，每组间可以休息一下。这样虽然也累，但比单纯的扎马步还是有味些。海标看到了，行过来说："他们太小，还没打好底子，就练冲拳，只怕伤了身子。"

"不要紧。我们当初还不是这样练的。"

海标本想说，我们刚开始学的时候比他们要大些，但看到徐丰有点不以为然，便只笑了一下，行开了。

上午练完了，任冲手脚都软得像面条，休息了好一阵，才和陈勇一起出了武馆。任冲说，厂里食堂要开餐了，我要行快点，便全力前行。陈勇极力邀请他到自己家里吃饭。任冲开始不肯，但快行到陈勇家门口时，手脚都乏了，半推半就地被陈勇拉了进去。见任冲来吃饭，陈勇的妈妈加了道菜：干辣椒炒猪血丸子。就算她不加，任冲也照样吃得极香——练武消耗大，两人各吃了两满碗饭，才觉得肚子不空。

陈勇的妈妈满心欢喜，说："就是要这样吃得下饭，才长得高长得大。"

陈勇爸爸笑道："两个人比着吃，总吃得多些。"

吃了饭后，两人便在阁楼上的床上挨着躺下。休息了个把小时，感觉身上的酸痛渐渐消去，他们便下了床，顶着烈烈的太阳在青石板路上滚铁环。见任冲中午出现在街上，苏建和钱兵既惊且喜，也各自拿出铁环来。中午的老街寂静空旷，铁环在青石板上滑出细而悠长的声音，仿佛时间在滚动。嗨了个把小时后，孙朋朋也从家门后闪现。他像只刚刚睡醒的猫，眯着眼睛打量了一会儿这支滚铁环四人组，然后发出号召，到江里游泳去。

一听到去江里嗨，苏建和钱兵都神情踊跃。

任冲却说："我下午没空。"

陈勇接着说："我也没空。"

孙朋朋大感诧异，问："你们有什么好路？"

任冲说："我们要去练武。"

"练武，跟哪个练？"

"就在和气街那个武馆。我们今天拜了师。"

孙朋朋早想去那里学个三招两式，无奈家里一直不给钱，听得这话，顿时大为忌妒，说："练武太吃亏了，哪当得游泳有味喽。"

这句话在任冲和陈勇心里激起强烈的共鸣，一瞬间两人几乎动摇起来。但想到那好不容易才磨来的学费，任冲便说：“练武是苦，不过练成了可以当大侠。”

钱兵问：“可以在屋子上飞来飞去吗？”

任冲说：“肯定可以。”

“那我也要去学。”

“要交钱的，你以为是白学。”

“交好多喽。”

“十块。”

听到这个数字，钱兵就蔫了。苏建对练武没什么兴趣，说：“你们去练武，我们去游泳。你们练完了，再到江边来找我们。”

对这个提议，大家都没意见。但是到了下午，任冲和陈勇练完后，只想躺在床上不再起来，绝无半点去游泳的念头。怀着对柔软被褥的强烈向往，任冲和陈勇急急地往家里赶。陈勇要任冲在他家吃了晚饭再行，任冲说：“我只想睡个大觉。”陈勇便不再强留。

回到家，任冲便扑到床上，把身子蜷缩成一团。到吃饭的时候，任建国怎么推他也推不醒，便自个去了食堂。等任冲醒来后，已是晚上八点多。他从里屋摸索着出来，堂屋也是一片漆黑。开了灯后，满室寂寂，任建国不晓得到哪去了，桌上也是空空荡荡。有种凄凉的感觉涌上心头。任冲想要是妈妈在家里，桌上肯定有饭菜在等着他。想到外公家热闹温暖的场面，任冲越发心酸。这时，饥饿感也一阵阵地冲击着他。翻遍了橱柜和坛坛罐罐，任冲发现米糖已经没了，发饼只剩下一块，还让老鼠咬去了小半边。想到外面买东西吃，却找不到钱。发了会儿呆后，任冲便锁上门，往吴媛租住的房子行去。

行进小院的时候，任冲并没有听到楼上传来惯有的笑闹声或音乐声，便以为吴媛不在家，顿觉黯然。他仰头望去，见灯光从开着的窗户中泄出来，心里才敞亮起来。上了三楼，任冲发现门也是开着的，便大摇大摆地行了进去。吴媛正坐在桌边嗑瓜子，神情冷淡得像冬天。旁边赫然坐着徐丰，不过他没有挨着吴媛坐，而是隔了一张椅子，扭头对吴媛说笑，费劲地想点燃夏天应有的热火。见任冲来了，吴媛脸上就解了冻，虽然还没有到夏天，但起码让徐丰看到了春天。吴媛说：“听说你学了功夫，表演一下看喽。”

徐丰在一边连声催促，生怕任冲不肯，让刚刚回暖的气氛又冷下来。任冲扎了个马步，挺胸鼓眼，连续冲拳，口里发出嚯嚯之声，比他的拳头更见威势。

见他一本正经的样子，吴媛脸上笑出了蜜，说：“要得了，要得

了，快来吃糖。”
收了桩子，任冲表示不想吃糖，也不想吃瓜子。
吴媛诧异起来，问：“那你想吃什么？”
“我还没吃饭，肚子好饿。”
“难怪下午吃饭的时候没看到你。你爸爸呢？”
“他不晓得到哪去了。”
吴媛蹙起眉头，叹了口气说：“你爸爸也是，连吃饭也不管你。我带你出去吃。”
徐丰兴奋地站起来，说：“我请你们吃夜宵。”
“哪个要你请？我自己有钱。”
“你的钱是你的钱，我请是我的意思。任冲，我请你吃夜宵，要得吗？”
任冲看着吴媛，不作声。徐丰急了，说：“这点面子都不给我了，看我以后还教你功夫吗？”
“你请就请，吓小孩子做什么！”
徐丰连忙赔笑道：“我是逗他的。”
到了二楼，吴媛喊辛小静一起去吃。辛小静说：“有吃的还不好，就怕有人当我是电灯泡。”瞥见任冲后，她又说：“原来早就有个小电灯泡在这里了。”
任冲不明白电灯泡是什么意思，也没有兴趣弄明白，他的心思全奔向饭馆了。仿佛闻到了那里飘来的诱人香味，他口里涨水，肚子也开始咕咕叫起来。徐丰提出去江边的夜宵摊上吃。一听说还要行那么远，任冲满心不情愿，但又不敢说出来，怕惹徐丰生气，到时真的不教自己功夫了。
吴媛还没发表意见，辛小静就说：“要得，江边凉快，吹着风吃夜宵，蛮舒服。”
吴媛拉着任冲的手，说：“你忍一下，到了江边你想吃什么就点什么。”
任冲嗯了一声，觉得吴姨最贴心。至于那个辛小静，真的讨厌死了。
快行到电影院的时候，有个长着张铲子脸的社会青年对着吴媛吹两声口哨，徐丰上前甩了他一耳光。“铲子脸”想还手，被徐丰一脚铲翻在地，才明白自己根本不是对手，爬起来后抛下句：“你等着喽！”就一瘸一拐地行了。
等那人行远后，辛小静说：“他不得喊人来追我们吧？”
徐丰现出满脸的不屑，说：“这种小角色，怕什么？”

“这个人也倒霉，被你打了，是白挨了一餐打。”

“我根本就没打他。要依我以往的脾气，起码要把他的嘴巴打烂，牙齿打脱，看他以后还吹不吹了。”

吴媛仿佛什么都没看到，继续带着任冲往前行。任冲一边行一边扭头望着徐丰，觉得他好雄，就跟电视里的侠客一样。

到了江边，那些夜宵摊子上不时有人跟徐丰打招呼，有的还站起来，毕恭毕敬地喊声丰哥。这种场面，越发让任冲觉得徐丰真神气，真够狠。他甚至不自觉地挣脱了吴媛的手，挨着徐丰行，和他一起接受这激动人心的致敬。在起立致敬的人中，赫然有张治军。他看到任冲站在徐丰旁边，大为惊讶。任冲很给他面子，大声喊了句军哥哥。但徐丰表情平淡，只不过是点点头。看着张治军一脸讨好的笑，又看看徐丰的表情，任冲心里有些难过。但张治军并不觉得难过，继续费劲地笑着，目送他们行开。

择好了地方后，吴媛和辛小静去灶边摊上看菜点菜。任冲却不肯跟着去，而是陪着徐丰坐在桌边。桌子靠小马路。路上虽然车来车往，但基本上是单车，安安静静地驶过，偶尔响起一串脆生生的铃声。风从江上吹过来，带着对面田野清新宁静的气息。到了这边岸上，便搅入人的说话声、炒菜声、灶上腾起的油烟味，飘荡着浓浓的人间烟火气。这样的风让任冲觉得愉快，也撩起了他的饥肠。等到头道菜端上来时，他抄起筷子，几乎是以俯冲的姿态扎了下去。这是生炒牛肉，平常难得吃到的美味。任冲赶了一些到自己碗里，与饭搅拌在一起，便大口吞起来。

徐丰看着他，说：“怕是前世没吃过。”

白了徐丰一眼，吴媛说：“人家是饿了呀。”

徐丰要她多吃点，吴媛却说自己不蛮饿，只懒懒地夹了少许送到嘴里。辛小静也不想吃饭，但胃口显然比吴媛要好，对端上来的一条红烧鲤鱼展开了全面进攻。她边吃边对徐丰说：“我们就没替你省钱了，都是拣贵的点。”

徐丰连忙说：“这点钱，算什么，小意思。”然后又对任冲笑骂道：“你慢吃点，莫噎死在这里呢。”

任冲满口塞着热饭热菜，鼓着腮怯怯地看着徐丰，像是犯了错误。

吴媛笑着说：“你莫理他，只管吃，最好把桌上的菜都吃了。”

任冲得到鼓励，便放肆大嚼起来，嘴边、腮上遍布油渍。正吃得入味，突然觉得气氛不对，抬头一看，三个大人眼睛都望着自己背后。他扭头一看，发现四五个人正沿着小马路往这边行来，为首的正是那个在电影院前挨打的社会青年，顿时紧张得手都僵硬起来，几乎拿筷子不住。

徐丰已站了起来，提了条长凳，绕到前面，在离桌子一丈远的地方稳稳地站住。许多吃夜宵的人都往这边张望，有不少人还站了起来。张治军想出手帮徐丰把那队人马拦下，但行了几步，看清了中间一人的面貌后，连忙又缩了回去。

那队人行到离徐丰两米远的地方，就停了下来。“铲子脸”指着他，对身边一个理着光头、穿条牛仔裤、赤着上身的青年说：“就是他。”

“光头”上前两步，神情悠然，像是在散步。他说：“我以为是哪个，原来是徐丰。两年没看到，你雄了蛮多了。”

徐丰盯着他说：“闷狗，你好久出来的？”

“老子表现好，提前释放，何解，不欢迎？”

“那就看你找我做什么了？”

“做什么？这是我的牢友，我替他来讨个公道。”

“何解跟你一起坐牢的是这样的货色，在大街上调戏妹子，怕是前世没见过女人噢。”

“吹下口哨也叫调戏，你徐丰口哨还吹得少？”

“哪个叫他对我朋友吹？”

“他何晓得是你朋友？你干脆在你搞过的妹子脸上都写起徐丰两个字，那还差不多。”

“反正已经打了，你还要何解？”

“何解？你起码要讲声对不起，再请我们吃餐饭。”

“路边这么多摊子，有钱你们就随便吃，没得钱就莫站在这里碍眼。”

“徐丰，我是给你面子才跟你扯这么多的。”

“我的面子是我自己挣来的，还要你给？有种就来单挑。”

“在牢里哪个跟你单跳？打得赢就算狠。”“闷狗”才讲完，就猛地从腰后抽出把匕首，一个弓箭步直捅过来，捅出一片尖叫。

徐丰晓得这家伙心狠手辣，早有防备，往旁边一跳，手一抄一推，长凳往“闷狗”肋间冲去。“闷狗”反应也快，一闪就避开了凳头，发力往前冲，想凭借速度在内线出刀。没想到那条长凳到了徐丰手中，就像条活龙，一缩再一冲，撞在“闷狗”小腹上。因为他手中有家伙，徐丰不敢大意，用足了弹劲，再加上“闷狗”往前急冲的力，这一下撞得他肝肠如裂。饶是“闷狗”悍勇过人，还是痛得捂着肚子蹲在地上，一时动弹不得。

后面几人一拥而上，当中有两人也效仿徐丰，从几颗屁股底下抢出两条长凳。无奈长凳在他们手里，就成了条死蛇，非但打人不到，有时还挡了自己人的进攻。徐丰以攻代守，横打直冲，一条长凳耍得如枪似

棍，看得任冲目眩神摇，血气汹涌，恨不得那个舞板凳的就是自己。不到一支烟的时间，那几个人就被徐丰打得胆气全无，纷纷退到远处，不敢再进攻。

徐丰将长凳竖在地上，一手搭着凳头，一手叉腰，喝道："还打吗？"

那几个人面面相觑，谁也不作声。徐丰喝了声："不打就滚！"话音还没落，"闷狗"从地上跃了起来，一个虎扑，匕首直捅徐丰胸口。徐丰把凳子一晃，匕首插在凳面上。没等"闷狗"抽回匕首，长凳下端就弹了起来，撞在"闷狗"的小腿胫骨上。他叫了一声，坐在地上，抱着右腿，一个劲地倒吸冷气。"铲子脸"和另外一个瘦子上前把他架了起来。临走时，"闷狗"没有抛下"你等着喽"这样惯用的场面话，而是阴阴地剜了徐丰一眼。

徐丰回到桌前，辛小静满脸粲然放光，说："你太狠了，应该去香港拍武打片。"

"我去拍武打片，不得比梁小龙差些。"

吴媛没表扬徐丰，只是问他伤着哪里没有。

徐丰表情夸张地说："就他们那几下子，连我根寒毛都动不了。"

"那个拿刀的好歹毒。"

"他就是靠歹毒吃饭的。"

"那你要小心点，莫被他暗算了。"

得到吴媛的关怀，徐丰咧嘴一笑，说："我晓得。"

任冲望着徐丰，说不出话来，只是一个劲地傻笑。

徐丰说："你笑什么？想练出这样的功夫，就莫怕吃苦。"

任冲猛点头，然后问："你刚刚耍的是什么功夫？"

"这叫板凳拳，是梅山派的独门绝技。"

"我好久可以学喽？"

"你先把基本功练好再讲。"

"那要练好久？"

"起码要练一年。"

"那时候开学了，我就不可以到武馆里来练了。"

"在家里一样可以练，就看你有恒心吗。"

任冲连忙表示，有恒心的。吴媛催他快吃，等下菜都凉了。徐丰要了碗米酒，和辛小静一起分享那条鲤鱼。吴媛对煎豆腐感兴趣，连吃了两块，并断定是北坪的豆腐。那边水好，土里出的豆子也好，做出的豆腐又嫩又白又有韧性。任冲则就着牛肉吃了两碗冒尖的饭，又把剩下的牛肉全赶进肚里，连盘子上油水他也舔得干干净净，然后发出一声幸福

而满足的叹息。结账的时候，老板娘还有点怯怯的，仿佛接了徐丰的钱，就会挨上一板凳。徐丰足额照付，并没有想到要借刚才打架的威风而白吃一顿。

徐丰住在电影院后面。他提出要先送吴媛和辛小静回家。吴媛不肯，徐丰也不敢太坚持，怕惹她生气，于是便在半路上分了手。

等徐丰行远了，辛小静说："徐丰人蛮好，男子汉气蛮足。"

"那你就要你爸爸把他收作女婿啊。"

"你莫乱讲。他是对你有意思。"

"我反正对他没那个意思。别的不讲，跟这样的人在一起，连吃餐饭也不安心，总担心他造出什么祸来。"

"那也是。不过你也不小了，该考虑结婚的事了。"

"要找个自己喜欢又喜欢自己的，好难！再加上我们这样的人，在背后讲闲话的肯定多，想找个好男人，更加难了。"

"照你这么讲，未必就不找了？"

"找还是要找。万一找不到中意的，那就干脆现实一点儿。"

"何解现实喽？"

"你到时就晓得了。"

"哎呀，你先告诉我也不要紧啦！"

"我现在也讲不出个一二三，反正你到时就晓得了。"

见吴媛有点窘迫的样子，辛小静不好再问。任冲更是一声不吭，独自消受这番让他感到有些心惊肉跳的对话。见他出奇的安静，吴媛倒起了疑虑，对他说："冲冲，这些话你莫告诉徐丰呢。"见任冲只闷闷地嗯了一声，她又说："你要是告诉了他，那我就再也不得理你的，晓得吗？"

在如此重大的威胁之下，任冲只有应了声："我晓得。"脑壳里却在想："徐叔叔那么狠，何解吴姨不喜欢他呢？"到了家里，任建国还没回来，他也不在意，还在想这个问题。躺到床上的时候，这个问题仍没悟清。直到倦意涌裹，就迷迷糊糊睡了过去。

第二天，到了武馆，任冲发现他们这一组又少了个人，好在陈勇并没有退缩。对此徐丰倒无所谓，他甚至希望任冲和陈勇都跑掉，这样他就不用天天待在武馆里了。

休息的时候，陈勇皱着眉头，小声地发牢骚："没点味，到底要好久才教我们套路喽？"

任冲白了他一眼，说："我告诉你，起码还要练一年。"

陈勇骇了一跳，问："你何解晓得的喽？"

指了指徐丰的背影，任冲说："是他告诉我的。"

“那你还练不练？”

“肯定练。梅山功夫好厉害的，我是想学到底。”

“我爸爸也讲这门功夫厉害，就是没看到厉害在哪里。”

任冲说：“我看到过。”便压低嗓门，把徐丰昨晚的战况向他口头重播，难免添油加醋，把徐丰描绘成了电视里的陈真。陈勇听得血脉偾张，表决心要学到底。陈勇还说，起码要把这路板凳拳学到手，因为学校里到处都是凳子，随时都可以拿起来抖威风。

这时徐丰行了过来，任冲连忙带头站起，继续练习。

因为有了切实的奔头，虽然站桩极其枯燥，两人竟然坚持了下来。只是站了十多天，任冲觉得力气比以前还小了，提什么东西手臂都是弱弱的，跟妹子一样。起初以为是自己才如此，他只在心里偷偷地疑惧，到后来实在忍不住了，便告诉了陈勇。他倒是一副如释重负的样子，吁了口气说：“我还以为是我练错了。”

但接下来一个巨大的疑问压得两人心里都沉沉的：何解越练力气反而越小了？两人讨论了许久，最后得出了一致结论：是徐丰故意没教好。但到底是什么地方开罪了他，两人的意见很不统一。陈勇认为，是没叫他师傅，只叫师兄，惹得他不高兴。

任冲立刻反驳说：“这是李师傅让叫的，又不是我们自己要这样喊的。”

“那到底是何解呢？”

任冲有点怀疑是因为徐丰晓得了那天晚上吴媛和辛小静的谈话，怪自己没告诉他所致。但他又不能把这怀疑说出来，就另外找了条理由。

“怕是人太少，他不情愿教我们了。”

“那何解办呢？”

任冲也拿不出办法。两人心头的结都没打开，到了下午练习的时候，都无精打采。徐丰因为在吴媛那里又受了冷遇，心里憋着气，大声呵斥，聊以发泄一二。任冲想：“你又不好好教我们，还要骂我们。”心里的气也鼓了起来。而徐丰看到任冲居然还横眉怒目，更加来火，对他教训得格外严厉。任冲忍不住了，大声说：“跟着你练，越练力气还越小。”

徐丰一怔，说：“你跟着哪个练，都要先把力气练小，还要练到没有。”

任冲和陈勇吓了一跳，齐齐望着他。

李师傅听到这边声音大，咳了一声，慢慢地踱过来，问：“什么事？”

徐丰收敛起怒容，笑着说：“他们悟不清自己力气何解变小了，在

发牢骚呢。”

李师傅低下头，看着他们说：“不要紧，这是正在换力。等练完这个暑假，你们的力气比以前起码要大两倍。”

听得似懂非懂，但两人对李师傅的话都深信不疑，一致表示会发狠练习。

任冲在和气街刻苦练武，何春生和周明也在为变成武林高手而奋斗。两人参加了县总工会办的少儿武术班，一进去就是练套路。这两位经常在机械厂的篮球场上龙腾虎跃，一会儿“大鹏展翅”，一会儿“海底捞月”，博得了全厂许多小孩的敬畏。

这天在食堂吃过晚饭，任冲无事可做，站在篮球场边发呆。周明和何春生又在表演他们的高超武术，一帮小孩围在边上观看。任冲忍不住好奇，也凑过去看。

见他来了，有人大声说：“任冲也在练武！”

其他人听了，都扭头看着他，目光中充满期待。任冲却装作没听到，想看看周明跟何春生到底学了些什么。没想到他们也停了下来，斜着眼睛看任冲，目光中充满挑衅。任冲明白自己这时应该下场舞弄一番，但他根本没学过套路，而且现在正是练到旧力已消、新力未长的时候，手脚绵软，一表演就露馅儿，然而就这么一声不吭地行开，在他，也是万万做不到的。情急之下，任冲模仿起徐丰的腔调，说：“真正的功夫不是用来看的。”

何春生一愣，然后大声说：“那你讲是用来做什么的？”

“这都不晓得，你还练什么武喽？”

看着任冲满脸的轻蔑，何春生倒有点摸不着头脑，一时说不出话。

任冲正想脚底抹油，周明却开了口：“你有真功夫，敢跟我打吗？”

一听这话，任冲心神有点乱，但嗓门还是很大：“我师傅讲了，练武的人要讲武德，不能随便跟人比武。”

“莫啰唆，你到底敢不敢比喽？”

“等我回去问了师傅。他要是准，我再跟你比。”

“你是怕跟我比吧？”

“随你何解讲，反正我是不会随便跟人比武的。”任冲说完，昂着头，像一个不屑跟人动手的武林高手那样慢悠悠地行开了。

才行得两步，就听到周明的一句话像毒蛇那样从耳门钻进心窍：“父母离了婚的。”

顿时他就失去了高手从容的风范，目射精光，扭身向周明扑了过去。周明往旁边一闪，然后使出招扫堂腿，把任冲绊倒在地，不待他爬起来，就骑在他身上。任冲身上乏力，勉强挣扎了一番，还是没能把周

明掀翻。

周明叉住他的后颈，说："真功夫就是你这样子？真的是出丑。"

任冲大叫："我嬲你娘！"

周明扇了他一耳光，说："我要你骂！"

"你娘卖姿！"

周明又扇了一下，说："你还骂吗？"

"你娘偷人！"

咬咬牙，周明正想扇第四下，突然听到有人说："放了他算了。"这个人的声音仿佛很陌生，又仿佛有些熟悉，他抬起头来，便看到王军那只冷冷的独眼，手顿时有些发软。旁边的小孩们也劝他算了。周明便趁势收了手。任冲爬起来后，只是恶狠狠地瞪着他，并没有继续厮打。周明首次全胜任冲，越发觉得这功夫有练头，带着何春生、杨真，喊上罗佳、孙爱红，得意扬扬地找地方开庆功会去了。

任冲又怒又愧，尤其是当瞥见陈玉也在一边看着时，愈加觉得出丑，恨不得挖个地洞钻进去。见他紧咬嘴唇，面绷如铁，围观的小孩也不敢劝他，都陆续散去。见陈玉不行，任冲干脆转过背去。王军和他一起站着，也不作声。等到操场上都没声音了，任冲才偏头去看王军——他的头发又长又乱，有一部分垂下来，遮住了那孔空洞的眼窝；脸比过去瘦削多了，而且出现了一般小孩子没有的硬线条；看人时的目光像是刀片。

任冲被他的目光剐了几下，实在受不了，大声说："你何解要帮我？"

"因为你现在跟我一样可怜。"

怔了一怔，任冲想说："我哪里可怜了？"但这话到了嗓子眼，就卡在那里出不来了。爸爸和妈妈离婚后自己的种种境况一一闪现，当时并不觉得怎样，现在回想起来，确实如王军所说——可怜！呆站在王军面前，他久久说不出话来。

十四

整整一个暑假，终于在咬牙坚持中熬了过去。任冲和陈勇练完了三种桩步：坐桩（马步）、箭桩和丁桩，再就是配合站桩练冲拳和砍掌。临到快结束的时候，李师傅亲自教了他们“丁桩阴阳拳”，也就是站成丁桩，两手以阴阳练双牵手和下横拳。教完后，李师傅笑眯眯地说：“练好三桩，功夫就成了一半。”并要他们在家里经常练练，别把功夫搁下了，有空就到馆里来嗨。

任冲嗯了一声，有种上当受骗的感觉，因为他既没有学到“大鹏展翅”，也没有学到“海底捞月”，像“坐桩冲拳”“箭桩砍掌”这样的招式，也未免太简单了，实在没办法拿出去表演。但他又不敢质疑，怏怏地和陈勇离开武馆。

才转过街角，任冲说：“就这样学完了，又没学到什么招式。”

“那我觉得身上比过去要有劲蛮多。”

“我们这样发狠，总要练出些名堂，我现在一只手可以提一满桶水。”

“我脚底好像生了根一样，别人随便推我一下，根本就推不动我。”

任冲也表示有同感。陈勇又说：“师傅特意跟我爸爸讲，要我到学校里莫随便跟同学打架。他讲我们的手已经蛮重了，随便打一拳，别人就受不了。”

顿时任冲手有些发痒。他四面看了看，除了陈勇外，只有房屋的墙壁可供他下手，便只好作罢。行到前进街，陈勇邀请任冲到他家去嗨。在陈勇家闹了一会儿，还是舍不得分手，任冲便邀请陈勇到机械厂嗨。两人到生产区转了一圈，瞻仰那些巨兽般的机器，陈勇不时发出如下惊叹：这部机器只卖废铁也可以卖蛮多钱。

出了生产区后，任冲还是不愿就这么散了，他看了看陈勇，说：“我们嗨得这样好，又在一起练过武，干脆结拜兄弟算了。”

陈勇立刻嚷道：“要得。”顿了顿后又说，“那钱兵和苏建呢？”

任冲说：“他们两个胆子小，打架不狠，就算了。”然后又说，“还有一个人。”便带着陈勇去找王军。

王军正在平房后的空地上用钢锯片斩蚂蚁。陈勇见了他，背上竟有点冒寒气。王军站起来，一边听任冲说话，一边把手中锯片抛起又接住。任冲向他介绍了陈勇，然后说：“我们要结拜兄弟，你来不来？”

王军又抛了两次锯片，说：“你讲何解就何解。”

接下来便是排定座次。任冲说：“我当老大，陈勇老二，王军老三。”陈勇和王军都没有不同意见。然后就开始结拜。按照电视上看到的仪式，是要焚香的。任冲从家里掰了三段蚊香。点燃后，三人各拈一段蚊香，并排跪在梨树下。任冲一边回忆着电视上的结拜场景一边说：“今天我们三个结拜成兄弟，以后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这后面八个字说得颇为流畅有力，让整个仪式变得像那么回事，陈勇和王军暗自佩服，精神更振。说完后，任冲带头往半空拜了三拜，把蚊香插在土里。站起来后，他颁布了做老大后的第一道命令：以后在一起不喊名字，就喊老大老二老三。其他两人都应着好。这时已到了吃中饭的时间，任冲便从家中翻出饭菜票，请他们到食堂吃了饭，算是展示了一把老大应有的豪爽大方。

开学第一天，赵秋云特意把任冲喊去谈了次话，勉励他这学期一定要努力发狠，争取再进入前五名，当“三好学生”。任冲尚沉浸在做老大的兴奋中，对于成为“三好学生”未免有些兴趣淡漠，不过赵秋云的关怀还是让他感到温暖——很久没有这样的关怀了。

见任冲一副恭顺的模样，赵秋云又说：“你弟弟也读二年级了，你们兄弟俩要比赛，看哪个考得好些。”

任冲心想：“哪个跟他比？”

从教师休息室出来后，上课铃就响了。这是钱亚男的课，任冲不敢讲小话。他学欧明的样，把双手叠放在课桌上，腰杆挺得直直的。见他一副专心听讲的模样，钱亚男便喊他起来提问。任冲回答的声音很响亮，却是答错了。

钱亚男早就不满他上学期期末考试的表现，遂骂道：“别人是越长越聪明，你是越长越笨，这么简单的题目也答错。”

任冲耳根立刻烧了起来。

钱亚男又让蔡集贤起来解答。蔡集贤飞快地报出答案，在得到钱亚男的首肯后，瞟了任冲一眼，然后得意扬扬地坐下。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任冲再也没听进钱亚男讲了些什么。

下课后，欧明见任冲闷闷不乐，安慰他说：“不要紧。你是数学竞赛的冠军，一道题答不出来，没有哪个认为你不狠。”

“钱老师硬要喊蔡集贤来解答，故意出我的丑。”

见他这么说，欧明不晓得该怎么接话，只有看着他满怀怨憎地往教室外行去。行到内操场上，任冲瞥见周明在向他的同学表演武术，又是打醉拳又是凌空飞腿，心里火气更大，顿时就想上去跟他再比试一回。但他虽然力气大了许多，但对于自己学的那些“坐桩冲拳”“箭桩砍掌”能否敌得过周明的凌空飞腿，还是没有多大把握。再想到赵老师才找自己

谈过话，马上就在学校里跟人打架，实在有些不忍心。悟了一悟，任冲便把陈勇喊到角落里，压低声音，密谋了一阵。

这天下午放学铃才响，任冲和陈勇也没跟钱兵和苏建打招呼，就一溜烟跑掉了。

钱兵闷闷不乐，说：“他们两个自从练了武后，就跟我们嗨得少了。”

苏建说：“我们不晓得嗨我们的。”然后就凑到欧明那支队伍里去，努力跟陈玉套近乎。欧明是无可无不可的性子，并不排斥这个外来者。陈玉想着苏建跟任冲嗨得好，也跟他说几句话。倒是戴娜嫌他，翻了两次白眼。苏建假装没看见，厚着脸皮赖在里面。

钱兵对陈玉和任冲黑脸一事颇有想法，如今见她跟欧明泡在一起，更加愤愤然，不想跟他们说话，遂放慢脚步，远远地落在后面。周明那一伙行了上来，见他落了单，遂记起过去他跟着孙朋朋来机械厂打人的事，不免恃众推了他两下。

钱兵红着眼睛说：“你们记着喽！”

见他不敢还手，何春生勇气倍增，飞起一脚。钱兵捂着肚子，蹲在地上，哭了起来。孙爱红看着觉得不忍心，便劝何春生算了。

行开后，周明质问杨真何解不动手。杨真说：“我现在是中队长，不好随便跟人打架。”

周明拉下脸，说：“就是喽，我们是差学生，就可以随便跟人打架。你是班干部，还跟我们嗨什么？”

杨真笑着说：“我当了班干部，可以包庇你们。不信你问何春生孙爱红，好多次他们讲小话，我都没记他们的名字。”

周明把目光投向何春生和孙爱红，见他们都点头予以确认，才哼了一声，说：“就只你狡些。”

杨真小巧地笑着，不作声。

罗佳说：“周明，你好久也当个班干部，包庇一下我。”

周明撇着嘴，冷笑道：“要我当我还不当呢。”

见他胀着气，其他人都不说话了。一伙人行到大井前面，就看到任冲、陈勇和王军从旁边杀了出来，堵住了他们的去路。

周明倒不惊慌，问：“你们想何解？”

任冲喝道：“你敢再跟我打吗？”

周明摆出一脸不屑，说：“你这样的手下败将，来好多我打好多。你讲何解打呢？”

“一个对一个。”

杨真立刻叫了起来："我是不得跟你们打的！"

周明斜睨了他一眼，说："你这个胆小鬼，快站远些。"然后对任冲说："你们只管来，我跟何春生两个对你们三个。"

这时钱兵从后面跑了上来，向任冲控诉："他们刚刚打了我。"

任冲立刻冷笑道："你们怕不怕丑，三个人打一个，还在这里充英雄。"

周明恼羞成怒，道："打就打，莫啰唆。"

任冲要钱兵负责看好书包，便朝周明行了过去。周明摆了个"金鸡独立"，姿势卓然，让任冲心里有些发毛，疑心他接下来藏有什么奇招妙式，遂停住步子，很自然地蹲下身去，两脚一虚一实，站成个丁桩。周明单脚不耐久站，放下架势，大喝一声，来了个凌空飞腿。任冲往右边一闪，等他才落地还没站稳，右脚跨前一步，前腿弓，后腿挺，变成个箭桩，右拳像箭一样射了出去，冲在周明腰间。周明喊了声哎哟，就摸着腰，蹲了下去。任冲却认为他武艺高强，生怕遭到什么厉害的反击，左脚上前和右脚平行，变箭桩为坐桩，一掌砍在周明肩胛处，把他砍得又矮了下去，苦着脸坐在地上。

见周明吃了亏，何春生大喝一声，跳上前来。陈勇想把他拦住，身边却腾起一团黑影，却是王军扑了上去。只见他左蹿右蹦，出爪如风。何春生好歹也是练过武的人，面对他这种野路子打法，竟不知如何招架，脸上、脖子上被抓出好几道血痕。王军抓得性起，连连尖叫，连头发都飞了起来，露出那孔布满血丝的眼窝。何春生胆战手软，转身飞逃，连书包也顾不上拿。杨真见势不妙，帮何春生拿上书包，带着孙爱红行远了。只有罗佳还站在旁边，抱着周明的书包，看着这三个比她还矮半头的男孩，满脸不敢置信。

任冲双手叉腰，对周明说："还来吗？"

周明爬起来，撂下句："你等着喽。"便转身欲行。

"还敢吓我们。"陈勇说完，便冲上去，一个丁桩横拳，猛打在他后背上。周明痛得龇牙咧嘴，眼睛也红了，反身和他扭打在一起。他学过套路，脚下有章法，几次绊住陈勇的腿，却怎么也摔不倒他。陈勇被别了几次后，也依样画葫芦，只一次就把周明绊倒在地，连踢了他好几脚。这时看热闹的越来越多，其中有些是周明班上的同学。任冲怕他们上来打群架，便喝住陈勇，背上书包，大摇大摆地行了。周明灰头土脸地爬起来，便看到黄宏志罗文龙一脸讪笑地对着他。

黄宏志说："好丑，被低年级的打了，还讲是练过武功的。"

周明无言以对，连身上的尘土也顾不上拍，从罗佳手里拿过书包就行。何春生、杨真和孙爱红在粮食局大院后墙下缩着。见他和罗佳行过

来，便迎了上去。周明目光呆滞，一言不发。

何春生垂头丧气地说：“何解他们变得这么狠了？”

杨真提议道：“干脆我们跟任冲讲和算了，反正都是机械厂的。”

何春生说：“要讲和你去讲和，你反正是当叛徒当惯了。”

杨真红着脸说：“我也只是讲一下，又不是真的去讲和。”

何春生说：“鬼晓得。”

罗佳说：“打了败仗还在这里吵，有什么好吵的？”

周明阴沉沉地蹦出一句：“你们等着看，我就不信奈他们不何。”

回到家里，周明的父母见他手脚都擦破了，便盘问他又跟哪个打架了。周明死活都不肯承认，只说是不小心摔倒了。何春生也绝口不提这次半路激战。所以当任冲意气昂扬地回到厂里，大肆宣扬他打赢了周明时，厂里小孩竟然没一个肯信，让他大为懊恼。

好在毕竟是打了胜仗，吃过饭后，任冲又兴奋起来，急急地往吴媛住处赶，想向她报告打赢了高年级同学的辉煌战绩。还没行到院门口，就看到吴媛从里面出来，旁边还跟着个男的。这男的梳着大背头，腆着肚子，竟比朱斌还要像个领导，年纪也比朱斌要大。任冲有些吃惊，不明白吴媛何解跟个这样的人行在一起，居然还挨得很近，起码比跟徐丰在一起时要近得多。更让任冲伤心的是，吴媛看到他时，没有笑，只是说了句：“我有事，你回去嗨算了。”就和那男的行开了。

回头盯着那个男人的背影，任冲心里陡然生出一股敌意。他想：“我要去告诉徐丰。”但是黑夜茫茫，他又不晓得徐丰到底住在电影院后面哪块地方，所以也不能够立刻去打小报告。

好容易等到星期天，任冲邀上陈勇往武馆行了一趟，却没看到徐丰。李师傅也不在馆中，只有几个不用上学的师兄在打磨筋骨。海标告诉他们，自从学校开学，要读书的小师弟们散了后，就难得看到徐丰的影子了。任冲便和陈勇在馆里打了会儿沙袋，看海标演练了一套七星耙，便离了武馆。行到街口，见对面巷子口有卖凉粉的，任冲顿时口里涨水，把上下口袋都摸了一遍，却没有摸到一分钱，遂叹道：“身上焦干的，要是有一毛钱也好。”

“你们机械厂到处都是钱，就看你敢不敢弄。”

任冲扭头看着陈勇，目光中流出疑惑。

“我上次到你们厂里，看到地上尽是废铁，随便拖些出来，卖到废品站，起码可以得几块钱。”

“那岂不是在偷？”

“这叫什么偷？反正那些废铁没得用了，摆在那里也是浪费。”

瞄了瞄对面摆着的凉粉桶，任冲咽了一下口水，说：“今天没上

班，厂里关了门的。”

“那就看你的喽。要是上班，还不好偷些。”

任冲悟了一悟，便说：“我有个办法，不过还要个口袋。”

“我家里有几个蛇皮口袋，蛮经事。”

在陈勇家吃过午饭后，等他父母都睡下，任冲和陈勇便带了个蛇皮口袋溜出来。没行几步，就碰见钱兵。他热切地询问他们到哪里去嗨，大有誓死追随的态势，没想到等来的却是一句：“我们有事，你莫跟着。”看着他们匆匆远去的背影，钱兵鼻子有些发酸，站了一会儿后，便去找苏建嗨。

任冲和陈勇进了机械厂，又把王军从家里喊出来，跟他阐明了行动计划，然后又问他敢不敢去。王军说：“去就去，怕什么？”看他坚决的神态，任冲倒有点惭愧自己开头的犹豫。

星期天生产区的铁门紧锁，传达室也是关上的。任冲带着陈勇和王军绕过大垃圾堆，来到幼儿园后的那块空地。空地右边那头是幼儿园，左边这头是堵墙，墙那边就是生产区。墙角有个大洞，接通里面的敞口水沟。水沟除了雨天出水外，其他时间只不过是盛了些干泥巴。任冲带头从这洞里钻了进去。陈勇和王军都是邋遢惯了的，比任冲更不怕脏，毫不犹豫地跟进。

进了生产区，陈勇就要去拾地上散落的废铁片。任冲说：“这有什么好捡的。”然后带着他们来到翻砂车间后面。

这里有栋小楼，用钢板隔出上下两层来，专门用来放置报废的机器、零件。陈勇看到很多零件都睁着锃亮的眼睛，顿时喜成了一只看见了满树鲜果的小猴子，出手之快，竟还超过了王军。不到两支烟的工夫，蛇皮口袋就快满了。任冲提了一下，袋子竟纹丝不动。即便是集三人之力，也不过是略略能拖动而已。没奈何，只好减掉将近一半，在袋口打了个结，轮流由两人来抬。

出了墙洞后，任冲带着他们行到幼儿园的院子后，自己先爬上后墙，然后由王军和陈勇在下推举，自己趴在墙头使劲提，费了好一番工夫，才把袋子弄了上去。等王军和陈勇都上了墙后，又依法把袋子弄到与后墙相连的侧面高墙头，然后推落到墙后的黄土小路上。任冲和陈勇都采取先悬挂在墙头再松手的方式下了墙，王军却是直接从墙头一跃而下，落地时膝头差点撞着下巴。任冲担心他的脚被震伤，他却若无其事地站了起来，行起路来也不见有什么异常。他们落脚的地方是一片高地，下面就是东方小学的外操场。操场两边都有小路通到马路上。任冲怕撞上老师，不敢从侧门旁那条青石砌的小路行，直奔右边这头的土路。

把东西抬到祁剧院斜对面的废品站，任冲望着一脸横肉的老板，心怦怦地跳得厉害，生怕他盘问这些铁器是怎么来的。那老板只扫了他们一眼，就把东西全倒在磅秤托盘上，见里面夹杂着不少钢材，心里窃喜，欺他们年幼，全当废铁收了。当任冲看到他数出九块零五毛钱的时候，激动得有些发抖。急急地接过后，他就转身奔出店口。倒是陈勇还惦记着那个蛇皮口袋，一把拾起，追着任冲他们去了。店前是道长坡，三人一口气奔到坡顶，一边喘着气，一边相对大笑，幸福得一塌糊涂。

揣着这笔巨款，三人先是各吃了碗凉粉，没过五分钟，口里又都含着个大雪糕。吮完雪糕，正好快把老街行完。街口有卖西瓜的，有整卖的，也有切成片卖的，大块两毛，小块一毛。三人各捧了一大块，埋头大啃，啃得嘴边腮上红渍斑斑。卖西瓜的大娘看到任冲抓出来的票子里居然有张五块的，便说："这是最后一批本地西瓜了，多买点吃，再想吃，就要等明年了。"

任冲便回头望着两位兄弟，问："还想吃吗？"

陈勇咧开嘴笑道："哪有不想吃的？"

王军盯着纱罩下的那排切开的西瓜，说："根本还没吃过瘾。"

任冲反手把嘴一抹，兴高采烈地说："那就再吃。"

每人各吃了三大块，觉得肚子有点胀，才离开瓜摊。到了新街上，陈勇瞥见对面街旁有新开的冷饮店，里面装饰得五颜六色，便指着说："那个店子好高级，要是在里面吃一回东西，那就有蛮雄。"

任冲瞄了瞄那店子，说："去看一下。"

三人杀到店前，才上了两级台阶，就有个穿红衬衣、卷头发的男青年从冰柜后站起来喝道："到外面去嗨，莫到这里来吵。"

任冲昂着头说："我们是来吃东西的。"

"卷头发"疑惑地睇了他们一眼，到底没有拦住不让进。任冲本来只是想进来看看再说，现在却非得要买点什么才行。墙上贴着张价目表，上面的东西大多是一块两块的，连碗绿豆沙都要五毛。任冲只是仰着头看，有些字还认不得。"卷头发"在一边催促道："吃什么？"

任冲心下慌乱，眼睛一溜，瞥见旁边有对青年男女正各自用调羹舀小碗里的东西吃，那碗里有红有黄，甚是好看，便用手一指："就吃那种。"

"那要两块钱一碗。"

"来三碗。"

"先数了钱。"

任冲把钱全抓了出来，先递出张一元的，再递出张五元的，发现只剩下三毛钱了，心里便有些后悔。但钱已到了"卷头发"手里，他也不好

再伸手拿回来，只是扭头对身后木头一样站着的两个人说：“坐啊。”

陈勇和王军都屏息静气，老老实实地找地方坐下。等冷饮端上来后，三人对碗里的东西做了一番研究，共同断定那黄色的薄片是菠萝，红的是西瓜，至于那乳白色的大圆果，则谁也认不出来。这些水果浸在稠稠的甜水里面，吃在嘴里酸酸的、甜甜的、凉凉的。盛水果的乳白色塑料小碗也让三人觉得高级，只是容量未免太小。等他们把甜水都舔干，那对先来的青年男女还在慢慢地吃。本来还想再多坐一下，享受这里面的清凉，但“卷头发”立刻赶着来收碗，说：“吃了就行算了。”

慑于他的时髦装扮，三人乖乖地行了。出了店门后，陈勇兴奋地说：“我们也吃了一回高级东西。”

王军说：“好吃是好吃，就是太贵了。”

任冲却想到要是买一块钱的西瓜，一块钱的菠萝，切成片片，只怕三只菜碗也装不下，未免有上当受骗之感。但东西是自己带头吃的，他只好把这吃亏感闷在心里，说：“还剩三毛钱，干脆一个买一毛钱的瓜子吃。”

陈勇和王军都没有异议。前面不远就有瓜子摊，三人上前，各倒了一大竹筒往口袋里，边行边剥着吃，撒下一路瓜子皮。才刚行过县委门口，陈勇就捂着肚子叫了起来。任冲刚要问他怎么了，自个肚子也一阵阵绞痛，跟着喊了起来。王军倒像没什么事，只是说要解手。他不说还好，这一说出来，任冲和陈勇恨不得马上脱裤子。但路上人来人往，再急他们也只能强忍着，四处张望，却看不到哪里有厕所。情急之下，任冲带头往县委大院里跑。守传达的想把他们喝住，任冲头也不回，只是大叫：“我们要上厕所！”然后如同无头苍蝇似的乱窜。

守传达的见是三个小孩，想着不会去谋害领导，便在后面挥着手臂喊：“厕所在那边！厕所在那边！”

幸亏他的提示，三人在快要崩溃的时候进了厕所。泻完后，才发现都没带纸。三人只好蹲在那里，慢慢地等着阴干。最后站起来的时候，脑门都直冒金星，差点没栽倒在茅坑边上。

从县委大院出来后，三个人又恢复了元气。经任冲提议，奔赴资江，先把屁股洗干净，再放肆嗨水。秋老虎刚刚过去，快到傍晚的时候，江边有点冷。三人光着屁股行上岸，凉风一吹，都冻得打哆嗦。但他们都边打哆嗦边互相望着笑，觉得从来没有过得这么痛快过。

回到机械厂，食堂已经关了门。打开家门后，里面照旧是冷清空荡。想到王军回家就有热饭热菜吃，自己却只能饿着肚子，任冲未免又是一阵心酸。任建国已经停薪留职，请了两年假，与两个赌友合伙做香烟生意，钱没看到赚多少回来，倒是忙得白天晚上都难得见到人。任冲

的一日三餐只能在食堂里打发，饭票菜票倒是从来没少过。任建国也因此自以为履行了抚养小孩的义务，心安理得地在外头游荡。有次宋正德在学校里碰到任冲，询问任建国给他煮饭没有，任冲想都没想，就说煮了。见宋正德点头说那就好，那就好，他还努力装出一副过得蛮幸福的模样。现在独处家中，任冲不用装给任何人看，他一屁股坐在地上，两手环抱着小腿，头靠在膝头，呆呆地望着桌子。也不是不想吃东西，但家里能吃的早被他扫荡光了。任冲只能强忍着饥饿感，想象着几年以前的场景：一家人围坐在桌边，烤着火，一边剥着热热的炒花生，一边讲白话，不时发出快活的笑声。那时是多么幸福，多么温暖啊！转眼之间，就变成很遥远的事了。想着想着，眼里不知不觉就盈满泪水。泪珠溢出，沿着面庞流下来，他也不去擦。有的泪珠流到嘴角，沁进唇间，咸咸的，凉凉的。

也不知过了多久，响起了轻轻的敲门声。任冲一边迅速爬起来，一边大声问："哪个？"

敲门声停了，过了片刻，门被推开，露出陈玉的半边脸来。

任冲转过身，背对着她，说："你等一下。"然后往屋后厨房跑去。在那里他洗了把脸，努力将脸上的泪痕抹去。行出来后，他还有点担心陈玉看出他哭过，一直不敢跟她对视，硬邦邦地抛出句："你来做什么？"

"来看一下你啦。你爸爸没在屋里？"

"出去了。"

"我们坐着讲话，要得吗？"

"你坐就是。"

"你也坐喽。"

"你妈妈何解准你过来？"

"她串门去了。"

"你就不怕她晓得？"

"不要紧，我把门关死了。我们讲话小点声，外面听不到。"

"你有什么话就讲喽。"

"你是不是到厂里偷铁？"

"没有。"

"还讲没有，今天下午，我看到你和陈勇、王军三个人抬起个袋子去翻墙。"

"你在哪里看到的？"

"我在戴娜家里嗨，出来的时候正好看到你们三个往幼儿园后面行去。"

“戴娜看到了吗？”
“她跟我一起出来的，肯定看到了。”
“那又不是铁。”
“不是铁是什么？两个人抬还抬得那样吃力。别讲我，戴娜一看也看出来了，还讲厂里蛮多人偷铁出去卖，朱厂长开会时还发了火。”
“那她会讲出去吗？”
“她开始讲要告诉她爸爸，还是我劝住她。”
任冲想讲句感谢的话，却出不了口，只是看了一眼陈玉，然后盯着桌面。
“你还是三好学生，何解偷起东西来了？”
“我早就不是三好学生了。”
“你还可以再当。”
“我不想当。”
“你何解变了这么多？”
“我是变了，反正你也不得跟我嗨了。”
“是我妈妈不准，其实我心里还是跟你蛮好。”
“讲鬼话。你现在跟欧明嗨得好。”
陈玉脸红起来，顿了一顿后说：“我跟他在一起主要是讲学习上的事，两个人互相帮助。”
“那还不好。你们上课下课都讲学习，放了学也讲学习。”
“我何解跟他嗨不得？他又斯文，又不做坏事。”
“是，我不斯文，我做坏事，你最好莫拢我的边。”
“你何解是个这样的人啦？别人好心好意来劝你……”
“我就是个这样的人，你今天才晓得？我不要你劝，你快出去！”
见任冲鼓着眼睛，发了疯一样大叫。陈玉又委屈，又怕外面有人听到，只有噙着泪，打开门行了。
陈玉行了好一阵，任冲肚子里还胀满了气。“又斯文，又不做坏事”，这句话像把刀一样插在他心头，让他又痛又恨。他想：“我就不斯文，我就做坏事，看你们何解？”这样想的时候，他面前不但站着陈玉、欧明、戴娜、赵秋云和钱亚男，还站着宋巧云、宋安、宋正德和江萍。他想着自己如何变坏，如何让他们吃惊，心头竟渐渐有些快意起来。
坐了半个小时，任冲毫无睡意，又找不到事做，索性行了出去，在街上乱逛。这两年街上出现了许多录像厅、桌球摊，小酒店也增加了不少。在这些地方进出的大多是些穿着时髦的社会青年。任冲在这家录像厅门口瞅瞅，在那家桌球摊边站站，连小酒店他也要往里面探头探脑地

看上一会儿。眼见那些社会青年吃喝玩乐，任冲不禁甚为神往，觉得这样活着才有味，才威风。只是酒店里飘出的香气未免勾起了他的饥肠，让他恨不得随便闯进哪家店子，抢盘桌上的菜往肚子里倒。但里面坐着的都是躯体伟壮的大人，他只能想想而已。

正当任冲决心离酒店远一些时，就看到个人从侧前方一家酒店里摇摇晃晃行了出来。虽然额头上没有系着绸带，但任冲还是一眼认出那是徐丰。他又惊又喜，正要开口叫他，旁边的小巷中就冲出一人，手中握着一片寒光。任冲还没反应过来，那片寒光就没入徐丰的后腰。等徐丰迟缓地转过身来，那人早抽出刀，转身往小巷里钻。路灯光照在他的头上，上面没有一根头发。徐丰追了几步，像被什么绊了一下，上身前倾，扑倒在地。有好几个人围了过来，低头看了看，有人就大叫："杀人啦！杀人啦！"

打了个激灵，任冲连忙飞跑过去。看到徐丰脸贴在地上，身体一伸一缩，他大喊："徐师兄！徐叔叔！徐丰！"

他越喊，徐丰就抽搐得越厉害。喊到后面，任冲便哭了起来。这时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其中有几个跟徐丰有交情的社会青年，便抬着他往人民医院跑。任冲也跟在后面。送到医院，因为押金不够，所有的人都把手表脱了下来，抵在那里。这一幕让任冲感动得险些又要流出眼泪。徐丰进了急救室后，大家在外面等着。

有个人说："徐丰从来不一个人喝酒的，今天怕是撞到鬼了，一个人跑出来喝。"

另一个人说："捅他的人也太阴毒了，要打架就光明正大地打，趁别人喝醉了放阴水，算什么好汉。"

任冲大声说："那个人是个光脑壳，跟徐丰在大桥打过架。"

这几个社会青年相互看了一眼，其中有人问："你看清了吗？"

"看清了。徐丰跟那人打架的时候，我也在边上看。"

"你到底是徐丰的什么人？"

"我是他的小师弟。"

问的人点点头，向其他人说："那只怕是'闷狗'。"

另外一个人说："也只有他才做得出。"

大家沉默了一会儿，有人就提出通知徐丰家里人，还有人提出要到公安局报案。这样就去了两个人。

深夜医院的走廊仍亮着灯。到处都是白色，却不给人以明净的感觉，反而有种阴惨惨的味道。空气中弥漫着药水的气息。几个社会青年的谈话声互相撞击着，格外打耳。任冲紧闭双唇，耳朵一字不落地捕捉着他们的谈话。无非是某某被人砍了十几刀，血铺了一地，过了半个月

居然又出现在街上，活蹦乱跳；某某被五六把杀猪刀围住，仗着一根钢管居然冲了出去，还打爆了两个脑壳。他们说来仿佛家常便饭，任冲听着却热血沸腾，不胜神往。尤其当他们据此品评某人是好汉，某人是孬种时，任冲随即也生出对好汉们的追慕和对孬种们的鄙夷。在他们的议论中，好汉似乎是不会死的，这也极大地冲淡了任冲对徐丰的担忧。他想徐丰只是被捅了一刀，况且他功夫又是那么好，肯定比那些好汉恢复得更快。他甚至在想象中看到急救室的两扇门打开了，徐丰大步从里面行出，高声向他们打招呼。这个画面反复在他脑海中播放，直到徐丰的妈妈和李河清、海标赶到，才戛然而止。

徐丰的妈妈头发花白，枯瘦的脸上皱纹是一沟一沟的，行动倒是很利索，待得听说徐丰是在急救室中，便直往里面冲。海标身手那么快，也差点就没拦住。海标解释说："抢救的时候，除了医生，是不准其他人进去的。"

徐丰的妈妈边哭边说："是我的崽，何解不准我进去看喽？"

李河清说："不准进去，是怕影响做手术。手术要是没做好，只怕会有危险。"

徐丰的妈妈这才不再坚持。要她坐，也不肯，只是站在门前，直直地望着门，似乎能透视到里面的情形。

见李河清来了，任冲精神陡长，觉得徐丰的生命又多了一层保障。他行上前去，脆亮地喊了声师傅。李河清问他何解在这里。任冲像表功一样，把前因后果详细地说了一遍。他口齿伶俐，又是亲历，比那个报信的社会青年说得清楚许多。李河清点点头，摸摸他的脑壳，以示嘉许，然后转头问海标："这个'闷狗'到底是什么人？"

"这个人我也认得，心狠手辣，才坐了牢出来的。"

"你晓得他住的地方吗？"

海标还没回答，有个社会青年立刻说："我晓得。"

李河清打量了他一眼，对海标说："那你带上他，再喊几个师弟，先把'闷狗'捉了，带到武馆里去。"

"不等公安来吗？"

"等着他们来，只怕人早跑了。记得，对这样的人莫讲客气，一出手就要把他放倒。"

"好。"

看着他俩匆匆离去的背影，任冲也想跟着去，最好是亲手捉住那个坏蛋。但他又挂念着徐丰。才犹豫了片刻，他俩就不见了影子。

李河清说得对，公安磨蹭得很。等医生从急救室里出来，还没能看到他们尊贵的身影。徐丰的妈妈一把拉住当头医生的胳膊，问："我的

崽何解了？”

那医生摇摇头，说：“捅得太深了，肾都捅烂了。”

徐丰的妈妈紧紧抠住他的胳膊，号道：“医生，求求你再救一下他！”

医生叹了口气说：“神仙也救不活喽，你老也莫太伤心了，人都有个命的。”

他刚说完，徐丰的妈妈两眼一翻，就晕死过去。医生连忙掐她人中，掐了好一会儿，也不见醒过来。还是李河清上来，在她背心推揉了几下，她才慢慢睁开眼睛。才喊了声李师傅，就放声悲哭起来。

所有的人都低下头，默不作声。

任冲浑身冰冷，紧紧攥着拳头，指甲深深陷进肉里，也没觉出痛来。

李河清预料得对，“闷狗”早就收拾好了东西，只等得手后就跑路。只是晚上车站已不发车，他想扒过路的卡车，却没等到一辆。海标带人在家里没找到“闷狗”，便马上沿路搜寻，在鱼塘那里追到了他。“闷狗”见人多，自知不是对手，甩下包，转头就往野地里跑。海标苦练过“提纵术”，哪是他甩得脱的。没跑出十来丈远，就被追上。“闷狗”还没来得及反身，海标一拳就打在他后心上。因为恨他歹毒，这一拳是用足了劲的。“闷狗”虽然是在往前跑动中，自然而然卸掉了一部分劲，但受了这一拳后，一口血就喷了出来，扑倒在地上，连拔刀的劲都没了。

一命抵一命，“闷狗”后来被判了死刑。社会上普遍认为徐丰是条好汉，可惜了，而“闷狗”是罪有应得。江湖事了，恩怨已平，习武的继续习武，恋爱的继续恋爱，耍流氓的继续耍流氓，大家渐渐淡忘了这件事，任冲却总是着魔般地回到那个晚上，一遍又一遍地温习着那惊心动魄的场景。徐丰在的时候任冲有些怕他、躲他，徐丰行了后任冲却格外想念他。他恨自己不够大，不够狠，不能及时出手救下徐丰。他还一次又一次地想到死亡。他想死真可怕，连徐丰那样厉害的人都抵挡不了。死了就什么都不晓得了，就什么都不是了。他甚至真切地看到了死亡的面容，那是巨大的冰冷、无边的黑暗，遂忍不住长久地战栗起来。

十五

一九八八年飞龙县机械厂最轰动的事情就是吴媛嫁给了县财政局副局长郑开先。郑开先比吴媛大十五岁，前年死了老婆。这种巨大的年龄差距和郑开先显赫的身份引发了人们各种猜测和议论。年龄大的女工人和家属都以半是惊讶半是钦佩的口吻说：“看不出吴媛这么现实，这么会打算。”年轻的女青工们则认为吴媛贪图享受，不惜出卖青春，委身于一个中年鳏夫，都撇着嘴表示不屑。男工人们带着暧昧的笑容推断出，郑开先在床上奈不何的时候，吴媛肯定会给他戴绿帽子。领导们则不加评论，在赴宴时都奉上了丰厚的礼金。婚后，吴媛照常上班，举止神色一如往常，似乎自己的身份没有任何变化。不过大家都明白，机械厂的效益一天不如一天，郑开先是不会让自己的新夫人在这里待得太久的。四个月后，吴媛调到了县烟草公司，从此再也没有进过机械厂的门。

任冲目睹了这一切，却保持着异乎寻常的沉默。他对吴媛有很深的感情，却不理解她为何对徐丰之死如此冷淡。虽然也随众人送徐丰上了山，但她的样子看不出悲伤，倒是辛小静还红了眼睛。有一天任冲突然悟通了那夜徐丰为何会独自出去喝酒，便觉得吴媛和徐丰的死有很大关系，而她竟然一点儿都不伤心，还这么快就跟别人结了婚，便开始有些痛恨她。

就在这时候，戴娜跑来告状，说欧明跟陈玉越来越好，还邀请她去家里一起做作业，却没有请自己，要任冲管一管。任冲冷笑一声说：“他们好跟我有什么关系？我早就没跟陈玉嗨了。”等戴娜沮丧地行开后，任冲胸口却一阵阵泛酸，既而转为激愤。他想：“陈玉和吴媛都是一路货色，我再也不得理她们两个了。”

任冲跟陈玉疏远了这么久，陈勇却没有把握断定他们真的就不会再和好了，问道：“你真的跟陈玉黑脸了？”

“还有假的？”

“你们以前嗨得那么好。”

任冲把眼睛一翻，说：“我哪里跟她嗨得好？”语气之硬，砍得铁断。陈勇不敢置疑，转而跟他商量起偷铝的事情来。

在所有能偷到的金属中，铜比铝值钱，铝又比钢铁值钱。铜很稀罕，能够望在眼里的途径就是爬到电线杆上去钳断电线，或者是去撬锁。因为电线杆高而滑，爬上去的难度大，并且不乏有人被电上西天，

撬锁则是个技术活，这两样又都需要专门的作案工具，难度甚高，非四年级的小学生所能实施。钢铁过于沉重，目标又大，容易被人发现，再加上机械厂近来因为内盗日益严重，防范得紧，连那个洞都砌小了，充其量只能容三岁小孩爬进去，这条路眼看也要断了。偷铝倒是大有可为：一是大家煮饭的鼎锅，洗菜的盆，烧水的壶，舀水的瓢，不少为铝制，分布面广；二是铝制品质地轻，单手抓起就能飞跑。

虽说如此，任冲对偷铝一事仍迟迟不做决定。在他看来，在机械厂偷铁，就好像在自己家里偷零食吃一样，虽然也叫偷，但又似乎算不得真偷，跑到外面去偷铝，那就真的是做贼了。任冲虽然甘心做一个差学生，但并不想当贼。所以陈勇说了几次，他都没有行动。他不行动，王军也不会动，陈勇只有干着急。

任冲虽然不想做贼，然而近来任建国竟然连饭菜票都不能保证正常供应，弄得他有一餐没一餐的，时常饿得肚子阵阵作痛，像有只手在把胃揉来揉去。本来可以到宋正德家里去吃的，但任冲宁可挨饿，也不愿让他们晓得任建国和自己过得这么差。那么剩下的唯一办法，就只有去偷铝了。所以当陈勇第五次鼓动他时，任冲默然了一阵后，便冷着脸说："去就去。"

头次偷铝的时候，任冲、陈勇和王军转遍了半个飞龙城。单位他们是不敢进去的，只在街道上和巷子中溜来溜去。有许多人家喜欢在门前置一简易煤球炉，用来烧水煮饭。任冲看到遍地都是机会，也不禁窃喜。但想到要把人家煮饭烧水的家伙偷走，他有些不忍心，便提出只偷盖子，理由是这样快一些，不容易被人捉到。陈勇虽有不同想法，但怕任冲经不起反对，发脾气不干了，只好同意。于是这天街上有十来户人家都发现鼎锅或者水壶的盖子不见了，开始还以为是自家小孩淘气拿去嗨了，等到明白是遭了贼的时候，任冲他们早就销了赃。收钱的时候任冲拒绝要"大团结"，要求废品店老板给块票。陈勇和王军都不明其意。出了废品店后，任冲就提出不再统一买东西吃，而是把钱分了，理由是各人想吃什么就买什么。他的理由总是很充足，摆出来的时候总是声洪气壮，陈勇和王军照例同意了。

偷了两次后，任冲觉得三人一起偷容易被人注意，偷得也慢，便决定每个人负责一条小街或一条小巷，同时动手，偷完后再集合。这样效率果然大大提高。虽然每次有人偷得多，有人偷得少，但分钱都是均得，有零头就买了东西一起吃。

这天三人前往电影院后面那一带扫荡，约好得手后在电影院的后门口集合。任冲拎着个小蛇皮口袋，钻进一条巷子。这种巷子往往不是人家的后门开口处，就是住着带院子的人家。他经过一户人家的后门，发

现门是半开着的，往里面一瞄，是个带红砖灶台的厨房。灶台上蹲着个鼎锅，体积大得可以让月里毛毛在里面洗澡。厨房接通里屋的只有个门洞，像只没有牙齿的巨嘴大张着，嘴里面没有什么声音传出。任冲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他还不敢立刻进去，又侧耳聆听了一会儿，没有捕捉到脚步声，便把口袋放在门侧墙边，像只狐狸那样轻手轻脚行了进去。刚挨近灶台，里屋传来吧嗒一声，像是有什么东西掉在地上，任冲的心几乎要从嗓眼儿里蹦了出来。他扭身想逃，却没听到有什么人声传出，一咬牙，反手抓起锅盖，弹了出去。

这时，另一户的门正好开了，从里面行出个跟任冲年龄相仿的女孩，皮肤黑黑的，梳着两条跟体格不相称的秀气小辫。见任冲神情紧张，一边跑，一边把锅盖塞进蛇皮口袋，这女孩从台阶上跳了下来，双手张开，拦在巷子中间，尖着嗓子喊道："有贼！快来抓贼！"

任冲想反身往回跑，扭头却看到巷口似乎有人影晃动。咬咬牙，他像枚小鱼雷那样冲了过去，一下子就把女孩撞翻在地。因为跑得疯，还在她身上踏了一脚。

跑出巷尾很远了，任冲还是不敢停下来。直到一处偏僻的围墙拐角，他才靠在墙上，大口地喘着气。身体上的劳累不算什么，让任冲感到难受的是，那女孩的哭叫声还在尖厉地撞击着他的神经。任冲从来不对女孩子动手的，看到别的男同学打女孩子，他总会义愤填膺，现在却因为偷东西把个女孩子撞翻在地上，还踩了别人一脚，心里实在是懊恼。他努力寻找理由替自己开脱——要是不撞她，就会被人抓住的；那妹子也是多事，又没偷她家里的东西，叫得好像是偷了她的宝贝一样；她又不乖态，蛮粗蛮黑——最终还是觉得沮丧。他甚至想丢掉锅盖，一个人行回家去，以后再也不做这样的事了。但一想到陈勇和王军眼巴巴地苦等着他的样子，任冲又不忍心，到底还是往约定的集合地点行去。待到把赃物卖掉，分了钱，又用剩下的零头买了爆花（爆花和爆米花都是用米制成，所不同者，爆米花呈颗粒状，爆花则呈长筒状，中间多孔垂直贯通，类似细长莲藕），每人两只手都拿着长长的一根，边行边吃时，任冲又恢复了往常的快活。

口袋里有了几个钱，任冲和陈勇经常下课就跑到校门外，酸萝卜、酸刀巴豆、瓜子、爆花、冰棒，不断地买着吃，让其他同学大为眼馋。他们有时还分给钱兵一点，但绝不告诉他钱是怎么来的。至于苏建，因为他加入了欧明的队伍，任冲和陈勇给他的就只有白眼。

虽然做贼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但偷惯了后，两人反而因此觉得自己很有量，几乎跟那些叼着香烟四处晃荡的社会青年一样了，不屑于跟同学们混在一起。他们很想跟五六年级的顶级好汉们结交。但那些好汉不

晓得他们的光辉事迹，对这哥俩爱理不理。任冲和陈勇受了两回冷遇，心里窝着气，也就不再去套近乎。反正两人在一起有伴嗨，不怕寂寞。何况到了下午放学的时候，王军总会在校门外等着的。三人结伴而行，声势更为浩大，更不必再去搭理谁。虽然成绩直线下降，但任冲活得很有劲，只有当看到宋安时，他才会心头一暗。

宋安读二年级了，成绩好不用说，还经常和个漂亮女孩在一起嗨，这女孩就是他在幼儿园就结交上的许琪琪。因为他是江萍的宝贝外孙，班主任也不批评他专爱和许琪琪腻在一起，反而表扬他俩互相帮助，成绩都名列前茅，乃是值得大家学习的好榜样。如果仅止于此，班上的同学出于忌妒，还是会想办法欺负他。然而经常陪伴在宋安身边的除了许琪琪外，还有已经长大了的小毛。

如果没有见过小毛幼时模样，谁也不会相信眼前这只雄壮威武、毛色光亮的大狗过去竟是个小可怜。经过江萍与雷武交涉，小毛已正式落户宋家。它能长成如今模样，跟宋安的精心喂养大有关系——宋安可是舍得把碗里的好鱼好肉与它共享的。狗是最知恩图报的，所以小毛对宋安忠心耿耿，哪怕是熟人，若是对他稍有侵犯，小毛就会发出令人腿肚子发战的低沉吼声。飞龙县的狗多，一般人都晓得，这种低吼跟那种高声大叫有本质的区别，后者是装腔作势，而前者乃是要发动进攻的号角。而且小毛跟宋安之间有种神秘感应，哪怕不在跟前，只要他有什么事，就会迅速赶到。有了这样一个超级保镖，就连高年级最厉害的好汉，也不敢来惹宋安。

就这样，宋安成绩优秀，爱情美满，备受大人和小毛的呵护，穿得也很漂亮；虽然在零食方面江萍和宋巧云都管得紧，怕他把牙吃坏，但许琪琪的小零食库是与他共享的，所以活得非常幸福。唯一让他感到郁闷的，就是任冲依旧不肯跟他和解。当他听到江萍说任冲现在越变越坏，心里更是不好过，总觉得这跟自己也有关系。宋安很想跟任冲说说话，把自己的玩具和零食跟他分享，但任冲见到他不是横眉冷对就是脸看着天上，宋安就算有了小毛当保镖，也不敢去惹他发火，只有闷闷地看着任冲行远。许琪琪很乖巧，每当这时，就会喊声："冲冲哥哥。"声音清甜，但任冲最多是鼻子哼上一声。这样的次数多了，许琪琪就对宋安说："你哥哥也太爱较真了。"

宋安眼神忧郁地看着她，半是恳求半是责备地说："你莫讲他坏话，要得吗？"

从没见宋安神情这么沉重过，许琪琪连忙吐吐舌头，表态说以后不会讲了。

许琪琪吐舌头的时候，任冲正在操场的另一边跳起三尺高，因为他

听陈勇说，老弟居然改了姓，不姓任了。如果是其他同学向他报告，任冲肯定会骂对方造谣，说不定还会一巴掌扇过去。但陈勇是不会骗自己的，而且他信誓旦旦地说听得很清楚，还找宋安的同学打听了。任冲头发都竖起来了，鼓气前行，寻见宋安和许琪琪在喷水池边，便冲了过去，手指着宋安：“你是不是改了姓了？”

宋安点点头，口气弱弱地说：“是外婆要我改的。”

“你是个大叛徒！”

宋安不作声，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尖。

许琪琪忍不住说：“他跟宋阿姨姓，还不是一样的？”

“我们家里的事，要你插什么嘴？”

见任冲眼珠快要从眼眶里挣脱出来了，许琪琪有些害怕。

宋安小声说：“你到一边去嗨喽，我自己跟哥哥讲。”

横眼看着许琪琪嘟起嘴巴行开，任冲又把目光盯在宋安脸上，说：“你还晓得我是你哥哥。”

“你是我哥哥啦。”

“那你要姓宋做什么？”

“我是跟妈妈姓，你也是妈妈生的。”

任冲一时竟找不出话来回，更觉恼火，伸手推了他一把，说：“你嘴巴还蛮硬啦。”

话音还没落，脚下就响起一声低吼，紧接着是宋安有点惊慌的声音：“小毛，莫动！”

任冲低头一看，小毛站在两尺开外的地方，正龇牙耸身，眼睛里闪动着愤怒的光芒。虽然任冲练过梅山武功，但这只能使他在面对同类时胆气愈壮，碰到这样一只凶猛的大狗，顿时就忘记了自己乃是武林人士，小腿肚子虽然没打战，但终究禁不住发软。他硬撑着没有后退，对宋安说：“要得喽，你现在晓得放狗来咬你哥哥了。”

宋安再次喝令小毛不要动，然后说：“又不是我喊它来的。它以为你欺负我，想来帮忙。”

“你莫以为你养了只狗我就不敢教训你。就算养只老虎，我也一样敢教训你，你信不信？”

宋安做了个很无辜的表情，表示十分相信。看到小毛还在一边狗视眈眈地注视着任冲，宋安蹲下身去，一边抚摩着它的背，一边说：“小毛，这是我的哥哥，以后看到他要摇尾巴，晓得吗？”

小毛竟像是听懂了，眼神顿时柔和了一些，轻轻摇动着尾巴。任冲

却不领情，瞟了它一眼，气哼哼地行了。许琪琪行了过来，看着任冲远去的背影，说："你哥哥对你好恶。"

"他只是故意做出副恶样子，其实心里还是对我蛮好的。"

"那也是。只要哪个欺负你，他肯定要打那个人一顿。"

宋安笑了一下，眼睛里溢出温情。见他终于变得开心，许琪琪也笑了起来。

对于要不要将任安改姓一事报告任建国，任冲犹豫了许久，直到在放学回家快行到机械厂门口的时候，才决定隐瞒不报。因为任建国现在事事不顺心，经常在家喝闷酒，然后蒙头大睡，任冲不想再去刺激他。回到家里，才打开门，就有一阵浓烈的酒气扑头盖脑地袭来。任建国果然又躺在床上，发出比猪婆还响的鼾声。放下书包，任冲使劲推他，问他要不要打饭来吃。任建国微微睁开一下眼，摇摇头，翻了个身，又睡过去。任冲便自个去食堂吃完饭，然后又拎着桶前往澡堂。见很多小孩都是爸爸带着来洗澡的，任冲心里未免酸楚。

本来任建国不管他，宋巧云又几次托人传话要他过去，他大可以离开任建国。但任冲觉得要是爸爸很有钱而不管自己，就可以去跟妈妈，但爸爸现在过得很差，自己就绝不能离开他。看到他变得胡子拉碴、不修边幅，还常常觉得心疼。在其他小孩面前，任冲还要掩饰自己的酸楚，显出一副很快活、很满足的样子。事实上，没有了宋巧云的管束，任冲确实比其他大多数小孩要嗨得痛快。他想嗨多久就嗨多久，想怎么嗨就怎么嗨，这也是他不愿意跑到宋巧云那边去的一个原因。

这天晚上，任冲从操场上嗨得满头大汗回来，勉强打开书包，把文具课本作业本摊在桌上，还没做完一半，又坐不住了，便甩下笔，行了出去。本来可以把王军喊出来陪自己嗨的，但任冲想独自逛逛，一个人从平房行到篮球场，从篮球场又转到池塘边，再从池塘边转到两层家属楼前的坪里。

今夜的工厂显得异常安静，似乎人人都把自己关在家里。那从门缝中透出的丝丝灯光，更加衬托出这夜晚广大的冷清。任冲觉得全世界的小孩都在家里，和爸爸妈妈在一起，和兄弟姐妹在一起，和爷爷奶奶在一起，只有自己孤零零的，没人来关心。他鼻子发酸，眼睛发潮，但旋即咬了咬牙，内心涌出更强烈的愤懑，把伤感压制了下去。不知不觉，他就把拳头攥得紧紧的，像是要跟这黑沉沉的夜狠狠地干上一架。他就这样在夜晚的空坪里站着，拳头紧握，牙关紧咬，昂首向天，眼睛中放射着倔强的光芒，整个人沉浸在一种决绝的情绪中，连身后逐渐接近的脚步声也没听到。

"任冲。"

任冲没转身。
“任冲。”
还是没转身。
“任冲。”
这时声音绕到了前面，任冲才像是从梦中醒了过来。尽管夜色深浓如墨，他还是马上认出这是戴娜。
“你何解一个人站在这里？”
“我想站在这里。”任冲本想加一句，“关你屁事。”但戴娜的声调和做派都显得可怜，一反往常的娇蛮，他还是忍住了。
戴娜默然，低下头去，这姿态很像陈玉。任冲想行开，却没有挪脚；不想说话，却还是开了口。
“你何解不待在家里？”
“我不想待在家里。”
“你爸爸妈妈吵架了？”
“没有。”
“那是何解？”
“我心里不好过。”
“何解呢？”
戴娜抬起头，泪光莹莹地说：“你晓得吗，欧明拉了陈玉的手。”
“什么时候？”
“就是今天放学后。”
“你不是跟他们行在一起吗，欧明也敢拉？”
“就在机械厂门口，我先行进去，欧明以为我没看到，就拉了一下陈玉的手。”
“陈玉挣吗？”
“也没看到何解挣。”
顿时全身都像被火烧一样，任冲闷了半晌，才冷笑一声说：“又不关我的事，你跟我讲这些做什么？”
“我晓得你早就跟陈玉黑了脸，我也晓得你不会去打欧明，我只是悟不通。”
“何解悟不通？”
“我到底哪里比不上陈玉？你们都这样喜欢她。我喜欢你的时候，你只喜欢她。我喜欢欧明的时候，欧明也喜欢她。我到底哪里不好啦？”
任冲顿时愣住了。看着戴娜肩膀一耸一耸的，他心里生出怜惜来，像柔软的水草轻轻拂动，同时又觉得有些快意，最后衍生为一种尖锐的

欲望。他说："你莫哭了，跟我来。"然后转身往前行去。

戴娜没有问他到哪里去，默默地跟在后面。他们转过大垃圾堆，绕过池塘，进了生产区。三大生产车间都没有声响，因为现在农村出去打工的人越来越多，农业生产越来越弱，厂里的主要产品水轮机销路也跟着下滑，再加上三角债的困扰，像从前那种白班夜班轮着来、热火朝天忙生产的景象已经很难看到了。整个生产区静得可怕，脚步声清晰得像踩在耳膜上。戴娜快行了几步，挨在任冲身边，心里才得到一些安慰。当手被他牵住时，戴娜怔了一怔后，立刻紧紧地回握住。

两人穿过仓库后的树林，来到了水泥洞口。戴娜听说过在这个洞里发生的一些事情，顿时脸烧起来。但她没想到要转身跑开，而是勇敢地直视着任冲。两个人的眼睛都很亮，像两只小野兽，在黑夜中亲密地对视着。

任冲迟疑着，舔了舔嘴唇，说："其实我也喜欢你。"

"真的？"

还没等任冲回答，戴娜就把头靠在他肩膀上，两手抱住他。她身上有着一般女同学没有的香水味，让任冲体内的欲望更加汹涌起来。他亲她的脸、嘴唇，到处摸她，最后脱下她的裤子，重新开始幼小时所迷恋的那种秘密游戏，只是心里不再仅仅是充盈着单纯的好奇和欢快，而是掺杂着一种隐秘的报复的快感。

当戴娜以她惯有的招摇姿态加入了任冲的阵营后，非但让同学们大吃一惊，议论风起，连赵秋云也甚感意外。她把戴娜喊进教师休息室，先是从头到脚、再从脚到头地审视了一番，确定至少模样神态还是原来那个戴娜后，才开口道："戴娜，你何解不跟欧明、陈玉他们在一起了，是不是闹什么意见了？"

"没有。"

"那你何解跟任冲、陈勇他们在一起喽？"

"欧明是我的同学，任冲也是我的同学，都一样的，何解不可以在一起嗨喽？"

"你要跟成绩好、肯上进的同学嗨。"

"任冲也是班干部，还是三好学生呢。"

"那是过去的事了，现在他越来越不肯读书，一个好坯子，看着看着就变坏了。"

"他就是喜欢嗨，也没看到做什么坏事。"

"他做了什么事你都要告诉我，晓得吗？"

"晓得。"

"你跟他嗨得好，就要帮助他上进，你自己读书也要发狠。以后考

重点中学，不是舞跳得好、歌唱得好，就可以进的，关键还要看成绩。”

“嗯。”

赵秋云的这番话，很快就进了任冲的耳朵。没有从中听出赵秋云对自己学坏的惋惜和痛心，而是听出了她对成为差学生之后的自己的轻视，任冲胸口堵得厉害，却摆出一副无所谓的表情，挤眉弄眼地对戴娜说：“那你还不赶快去跟好学生嗨，还跟我这样的差学生嗨做什么？”

戴娜故意瞪着眼睛说：“我就要跟你嗨，何解？”

两人几乎同时笑起来，都获得了一种快意。

对于戴娜加入进来，王军没什么特别的反应，因为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太熟了，倒是陈勇，激动了好几天。王军看不惯，说：“你在这里起什么劲？人家戴娜是喜欢任冲才跟我们嗨的。”

陈勇头发根都红了，说：“我哪里起劲了？”

“还没起劲，看到人家眼珠就放光，话都讲不圆了。”

“你莫乱讲！”

“我看得清清楚楚。”

“你看得个鬼清楚，一只眼睛的人，还看得清楚。”

王军的独眼马上就红了，跳起来就往陈勇脸上抓去。陈勇往后一闪，但对方动作太快，还是被划了一下。他也正蓄着满腔怒火，马上一个弓步冲拳，结结实实打在王军胸脯上。两人你来我往，谁都不肯相让。陈勇打得有力、有章法，王军打得野、打得快，两人都经打经摔，耐力十足，这一场内斗竟是十分精彩，连一些大人在旁边看到了，也忍不住喝彩。

任冲陪着戴娜上完厕所回来，看到王军飞腿猛踢陈勇，却被陈勇接住，掼在地上，以为是看错了。等他揉了揉眼睛看清后，陈勇却在想骑在王军身上时被对方用双腿夹住左小腿一扭，倒在地上。两人都快速向对方扑去，缠作一团。陈勇是攥着拳头放肆猛擂，王军则大展其鹰爪功。任冲蹿上前去，揪住两人的头发，额头对额头地撞了一下，喝道：“还打？”

陈勇和王军被撞得头晕眼花，本能地想还击，但任冲那张脸，他们闭着眼睛也认得的，伸出去的梅山拳和鹰爪都硬生生地收了回来，讪讪地从地上爬了起来。王军鼻青脸肿，陈勇脸上则是血痕道道，惹得戴娜惊叫不已。听到戴娜为自己受伤而叫，陈勇心里一暖，觉得这场架打得还值。王军则依然是副冰霜脸，看不出有什么感受。当任冲询问他们何解要打架时，两人都把嘴唇咬得铁紧，一副哪怕被任冲扇耳光也不肯说的架势。戴娜看看两人的表情，又看看任冲，笑着说：“肯定是看到哪

个乖态妹子，两个人就争起来了。”

见两人没有分辩，任冲就当是这么回事了，说：“幸亏何春生、周明他们没看到，不然还要被他们笑死。”

陈勇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瞟了王军一眼，暗自感激他没把真相说出来。王军却根本不看他，转身行到井边，掬水洗脸。陈勇也跟着学样。等他们洗完后，任冲看了看，命令他们到自己家里涂点紫药水，等伤消掉一些才回去，省得被大人骂。

上短坡时，陈玉正好行下来。她努力笑得很友好，得到的却是陈勇和王军的白眼。戴娜更是一口唾沫差点吐到她鞋面上。想从任冲那里得到点声援，陈玉停了下来，注视着任冲。任冲对伙伴侮辱她视而不见，只顾看着戴娜，还笑着说：“你越来越乖态了，现在是班上最好看的了。”

见任冲当着陈玉的面这样表扬自己，戴娜连头发都放射光芒，欢喜得说不出话，同时没忘记照了陈玉一眼，以示获得彻底胜利。陈玉被她照得脸色苍白，身体微微一晃，似乎有些站不稳。等四人行过去好一阵，她才定下神来，悟清自己再没有跟任冲和好的可能。刚才遭受的侮辱不能够使她眼红，但想明白这点后，她的眼泪立刻就涌了出来。怕被人看见，她行到右边大礼堂墙壁前，面对墙站着，咬着牙，尽量不哭出声来，任凭眼泪一颗一颗地淌下，再滴落于地面。等到眼泪流干了，她使劲擦了擦眼睛，折到水龙头边，放水洗了把脸，然后快步往大门外行去——欧明用从北京邮购回来的材料做了个遥控军舰模型，约她有空就去看，还讲好等她来了才到山下的池塘里试放。她刚刚才征得了陈红心的同意，兜里还装着陈红心带给欧明吃的一包自家晾制的豆干。

自从跟戴娜好上后，任冲的开销又增加了一笔。本来戴娜在全班的个人零花钱排行榜上，远比其成绩排名要高，她也很情愿和任冲共用。但任冲绝不肯花她的钱，因为他觉得自己弄不到钱，还要用妹子家的，是件很丑的事。戴娜了解任冲的这种性格，也喜欢他这份硬气，便只好自家钱自家用，从不要求任冲给她买什么。然而任冲时不时要送她一点小礼物：一块扎头发的绸巾，一个用来抄流行歌曲的塑料封皮笔记本，或者是一版明星贴画，再不济也是几圈彩色橡皮箍。没人教的，仿佛是一种本能，任冲觉得跟妹子好就得这么做。每当把礼物送到戴娜手里，看到她欢喜的模样，任冲心里就涌出种自豪感，觉得自己是个男子汉。为了维持此种良好感觉，他只有削尖脑壳鼓足干劲四处出击广开财路。

铝盖偷得差不多了，原来的那点不忍心也就逐渐消失，任冲开始带着陈勇和王军向更能卖钱的锅身、壶身和水瓢下手。街上偷得差不多了，就开始向单位进军。

那些住在新型单元楼里的人，本来是不缺一个厨房来安置锅碗瓢盆的，但他们偏要在门前过道上再占块地盘，通常是放一排煤球，再置一个煤球炉，仿佛不如此就显得自己太老实太不精明，哪怕因此而生出许多邻里争端，也绝不把这些家伙搬回它们应该待的地方。至于那些住在老式两层宿舍楼房里的人，往往只有一间卧室一间客厅，煮饭炒菜就在门口解决。这种楼房有着长长的过道，每到中午和傍晚，家家门口锅铲挥舞，热油滋响，青烟四冒，蔚为壮观。但不论是新型单元楼还是老式楼房，都有围墙圈着，在里面偷窃所冒的风险远比在街上要高。

本来任冲还有种选择，就是向更缺乏防范的城乡接合部进军，但他觉得住在那里的人本来就穷，再去偷他们的东西，实在下不了手。他把这番道理抡出来后，陈勇和王军都猛点头，连声说那是的，似乎谁赞成得慢了，谁就有黑心之嫌疑。这种价值观是课堂上的老师教不出来的，究其根源，乃是来自祖辈父辈们所津津乐道的梁山好汉们的做派。

是星期日的上午，三条小梁山好汉晃进县林业局的家属大院。任冲行在中间，甩手昂头，就跟走进机械厂一样泰然自若，仿佛不是去做贼，而是去做客。他对陈勇和王军发表过如下看法：你越是缩着个脑壳，躲躲闪闪，就越容易被抓住，还不如装得雄一些。陈勇和王军照例深表叹服，也尽量着他说的那样做，但总觉得自己不及任冲那样雄赳赳、气昂昂，对他也就愈加佩服。守传达室的对小孩过往是不怎么放在心上的，何况任冲气概不凡，看着总像哪位领导的少儿版，说不定就跟该领导沾亲带故，所以更加不会盘问了。

任冲、陈勇和王军在院子里转了一圈，找到了一段既隐蔽又能够翻越的围墙，确定了得手后在此翻墙而去，然后折回院中。林业局院子大，抵得过半个标准运动场，里面既竖着新型单元楼，又蹲着老式宿舍楼。两者的偷窃难度差不多，但任冲偏好去新型单元楼行窃。据他的经验，当官的肯定是住好房子，而住老式宿舍楼的往往是些普通老百姓。在两者之间做选择，他根本用不着犹豫，而且每每偷了之后，会有种解恨的感觉。

行到一栋三层三单元的楼前，任冲也不张望，带头行进一单元。在这里面偷，他们从不分散，因为楼道狭窄，万一被发现，只要有个成年人在楼梯上一堵，根本没有闪避的余地，那时只有靠三个人一齐发威，抱腿拦腰，把这拦路虎扳倒，硬闯过去。行到第三层，他们收获了一个水壶，一个给小孩熬米粑粑的小鼎锅。顶上还有天台，任冲决定上天台，再下到另一个单元，继续扫荡。

行上天台，长风吹面，四望敞然，陈勇感叹道：“住在单位里真的好。这么大的天台，想何解嗨就何解嗨。”

任冲虽然也是单位里的，但想到机械厂越来越差，连当官的都缩在老式两层楼房里，显然很难等到这样的大天台出现，遂一言不发，快步前行。不防有人从另一边上了天台。任冲放慢脚步，警惕地注视着。一个，两个，三个……竟然有五个人涌现出来，而且有四个是老打交道的：罗文龙、黄宏志、周明、何春生，行在最前面的那个小头鼓目，像只猴子，也有些面熟，似乎是高年级的学生。任冲看到罗文龙凑到"猴子"耳边说了句什么。隔着一米的距离，双方才停住脚步。"猴子"盯着陈勇手中鼓着的蛇皮口袋，说："好呢，你们肯定是来偷东西的。"

任冲扫到周明和何春生各拎着一个干瘪的蛇皮口袋，遂道："你们还不是一样？"

"哎呀，你口气还蛮冲。"

"还没得你冲。"

"你读几年级？"

"四年级。你呢？"

"六年级。"

虽然晓得对方肯定是高年级的，但这个六年级一报出来，任冲心里仍然有些发虚，一时没有说话。

"这是我们的地盘，你们要偷就到别的地方去偷。"

"何解是你们的地盘？"

"这里就在我们家边上，只准我们街上的人来偷。"

任冲这才想起林业局过去不远就是南离街，罗文龙和黄宏志都住在那里。他马上指着周明跟何春生说："他们两个又不是你街上的，何解也准来偷？"

"他们现在跟着我，当然可以来。"

"那你何不干脆在大门口竖块牌子，写明这里是你号着的。没写起，就怪不得我们了。"

陈勇和王军都及时发出嘲弄的笑声。

周明嚷道："他们是讲了不听的，只有先打了再讲。"

"猴子"回头瞪了他一眼，喝道："我未必还要你告诉我何解做？"

周明立刻萎了下去，紧紧地抓着那个干瘪的蛇皮口袋。任冲不晓得他何时跟罗文龙黄宏志混在一起了，只是看这样子，显然混得并不好，地位似乎跟何春生一样，就故意盯着他看，射出一脸嘲笑。和他对视一眼，周明便抗不住了，把目光移到"猴子"身上。

"这样吧，你们把东西留下，以后再莫来了，我就放你们过去。"

"你想得美！"

"猴子"忍不住了，伸手去推任冲的胸膛，却被他随手挡开。收回

手，他看着这个比自己矮大半个头的人，说：“哎呀，你还有几斤力气。”

任冲不答，紧盯着他的肩膀和腰，因为无论对方出拳还是起脚，这两个部位都会先动。陈勇和王军甩下手中的口袋，和任冲并排站立，脸上都暴出准备狠狠干上一架的表情。重新审视了一番这支小队伍，“猴子”说：“这样吧，干脆我准你们入伙，我们一起干。”

不料他提出如此建议，不但任冲有些发怔，罗文龙他们也愣住了。

过了一会儿，任冲问：“那偷来的东西何解分？”

“他们两个跟周明、何春生一样，拿最少的，你跟黄宏志、罗文龙拿一样多的，我拿最多的。”

任冲想都不想，说：“那我不得干。我们这边都是拿一样多的。”

“都拿一样多，那你还当什么老大？”

“当老大又不是为了多分一些。”

“猴子”一时语塞。

“要打就打，反正我们不怕你。”

“你以为我还怕跟你打？我告诉你，我只是不想在这里打，万一惊动了别人，那我们两边都要被捉住。”

“那你要何解？”

“那就这样，我们明天放学后，在外操场打一架，两边都不准再喊其他人。打输了的，就再也莫到这里来偷东西。你们输了，还要把今天偷到的东西给我们。”

“要得。”

查验了任冲这边偷到了什么后，“猴子”就带着队伍，先往那个两边都没扫荡过的单元里冲。

看着他们的身影消失后，任冲说：“这个人狡得很。”

陈勇问：“我们真的不再喊人帮忙了？”

“你还怕他们？”

“怕是不怕，就怕他们再耍什么名堂。”

“他们比我们人多，只要我们不喊人，他们是不得再喊的。”

“那也是。”

王军说：“那要不要带家伙？”

任冲悟了一下，说：“每个人还是带把家伙，最好能够放在书包里藏着，我喊用就用。”

此次扫荡就此草草结束，三个人忙着回去准备家伙。王军收藏了两段尺来长的锯片，把一端磨利，另一端缠上厚厚的几层虎皮膏布作为护手，便制成了两把小剑。陈勇先是想把菜刀装到书包里，但想到妈妈经

常要用菜刀的，恐怕会被发现，就打消了此念，只在阁楼上到处翻，居然寻出了一把泥刀。这刀虽然钝头钝脑，但还有些分量，装进书包一试，也不怎么现形，便拿着它操练起来。任冲则在生产区转了许久，捡到根尺来长、鸽蛋粗的实心铁棍，沉沉地很压手，只是浑身长满了铁锈。回到家里，他用砂布细细地打磨了一回，才磨出些亮色来。在灯光下左看右看，任冲越看越爱，觉得过去嗨的那些红缨枪弹弓枪之类的东西，真是小孩子嗨的把戏，这才是一件真正的兵器。到夜晚睡觉的时候，任冲还把铁棍放在枕头边，似乎生怕它长着翅膀飞走了。

第二天上学后，任冲虽然人在课堂，魂早就飘到战场上去了。本来武器可以中午再带过来，但他们就是等不及，早早地装进书包。下第一节课后，任冲就和陈勇双双拎着已清出课本的书包，跑到外操场后的菜地边，观摩彼此的兵器。才看到陈勇亮出的泥刀，任冲就咧开大嘴笑了起来。

陈勇红着脸说："你莫看它样子不好看，有蛮重，砍得脑壳烂。"

"你也要把上面的水泥石灰刮一下呢，等下不晓得的看到了，还以为你要去砌房子。"

"我主要是怕我爸爸看到了，问我带把刀出去做什么。"

"那就中午带到大井边洗一下。你看我这根铁棍，原来一身都是锈，我用砂布磨了一个晚上，现在看起来溜光。"

"家伙是用来打架的，要搞得这么好看做什么？"

"你不晓得，家伙好看些，打架也打得赢些。"

对于任冲的此番高论，陈勇有些将信将疑，不过到底还是答应拿泥刀去磨洗一下。

第二节课下课后，任冲和陈勇破天荒地坐在教室里，却派钱兵去侦察周明何春生在做什么。钱兵才出去没多久，就折了回去，报告说何春生正在坪里跟人弹玻璃球，周明则在打"啪啪"。听说对方如此，任冲有些沮丧，觉得自己不该这样紧张，便对陈勇说："那我们也去嗨。"

看到他们站起来，钱兵问："你们肯定是要做什么。"

陈勇不耐烦地说："没做什么呢，莫多问。"

"告诉我不要紧啦。"

任冲说："告诉你莫问，到时给你买包姜吃。"一边说一边往外奔。等钱兵听全了，他和陈勇也快到教室门口了。看着他俩的身影消失，钱兵心里又一次涌起被排斥在外的心酸感觉。他虽然很想晓得两人要做什么，但不敢再去探问，怕惹怒了这两条好汉，到时不会分给自己零食吃；和同学起争执时，也不再给自己撑腰。

钱兵很好打发，但如何摆脱戴娜，却让任冲感到伤脑筋。直到下午

第一节课下课，他还是没找到办法，便只有向她讲了实话，要她先回去。

戴娜立刻噘起嘴巴说：“不行，我要陪你去。”

“你陪我去有什么用，等一下还把你打伤。”

“不得，我站远些，在一边看。”

“万一我们输了呢？”

“输了就输了，未必你还怕输？”

看着戴娜坚决的表情，任冲第一次真正觉得她超过了陈玉——陈玉只会劝他别打，说不定还会威胁着要去告诉老师——便说：“我何得怕输，我们也不会输。”

戴娜用力点着头，说：“反正我相信你不得输的。”

觉得身体里的血直冒热气，任冲只想提着棍子奔赴外操场，丝毫没有觉察到许琪琪从不远处悄悄行开。

下午放学后，任冲一伙和“猴子”一伙都按时来到外操场。双方都很有默契地各拣了块草地坐下，装作在嗨。等到回家的同学们行得差不多了，任冲要戴娜留在原地，带着陈勇和王军站了起来。

“猴子”那伙也纷纷站了起来。

双方慢慢行近。

“猴子”一副很轻松的样子，笑嘻嘻地说：“何解，悟清楚了吗，是真的要打还是加入我们？”

任冲说：“讲好了打就是打。你们敢单挑吗？”

“鼎锅和水壶何解没看到带来？”

“那些东西不好带到学校。万一我们输了，回厂里就把东西交给周明。”

“要得。”

话音还没落，“猴子”就猛地扑了过来，伸掌戳向任冲的脸。不防他突然袭击，任冲虽然全力一闪，左脸颊还是被他手指扫中。“猴子”右手还没收回，左掌又戳出。他身高臂长，既快且猛，大搞远距离进攻。任冲一时无法近他的身，只有边格挡边后退。几乎在同时，周明和何春生一起冲向陈勇，王军则被罗文龙、黄宏志挡住。戴娜紧张得站了起来，待看到陈勇和王军都是毫不畏惧，奋力反扑时，才稍稍落了心，重新把目光集中在任冲身上。

“猴子”一直压着任冲打，十分得意，竟至于跳了起来，改戳为劈。这般雷霆万钧之势，足以让一般的小同学胆战腿软，不战而溃。但任冲远非一般之人，看到他跳起来，立刻就捕捉到了空当，没等他掌劈下、腿落地，不挡不格，一头撞向他怀中。“猴子”的手臂才挨着他的肩膀，

就被撞了个四脚朝天。不敢依照惯常方式骑在对方身上打，任冲只是一边围着他绕圈，一边猛踢。“猴子”伸手想捞住他的脚，却被他跳起来在小腹上踩了一下狠的，捂着小腹在地上乱滚。

那边周明跟何春生遵照“猴子”的教诲，前后夹击。饶是陈勇拳脚硬实，还是有好几次险些被何春生拦腰抱牢，虽然及时挣脱，但难免挨了周明几下狠的，眼睛直冒金星。王军则更苦，因为罗文龙和黄宏志两人个头都比他高，力气也都比他大，若不是他那副舍命相搏的架势实在瘆人，早就被放翻在地。

扫了两眼，任冲就判断出王军更需要支援，全速冲过去。罗文龙跟黄宏志压根就没想过他能打赢“猴子”，放心大胆地背对着他们打斗的那边。王军则能看到任冲跑过来，精神顿时一振，嘴中发出声怪叫，凄厉如荒地野猫，伸手一抓，在黄宏志脸上留下五道血痕。黄宏志脸上和眼睛一齐喷火，正想不计后果地往他胯里狠狠踢去，自己胯里却被人从后面抓了一把，顿时缩在地上。罗文龙诧异地一转头，肋间就挨了任冲一记冲拳，血往上涌，好像要把肺涨破，难受到叫不出声。脸上又被王军抓了两把，火烧火燎的。

陈勇在那边大喊：“快来帮忙！”

周明跟何春生看到这边战况，都目瞪口呆，缓下手脚，一时不知该继续打下去呢，还是学电影里的特务那样撒腿飞逃。“猴子”已经爬了起来，一边跑一边喊：“快抄家伙！”

任冲打了个激灵，大喊：“我们也去！”

双方又都纷纷奔向原来待过的那块草地，从各自书包中抽出家伙。等到再次逼近的时候，任冲突然意识到：自己这边怕是要输了，因为对方的兵器实在厉害——黄宏志、罗文龙手握的都是尺来长的钢管，王军的自制短剑与之一比，就显得太秀气，只怕一个回合就会被打断；周明与何春生各拿一段铁链，长约一米，粗如鸽蛋，若是挥动起来，陈勇凭着手里那把泥刀，只怕还没近身，脑壳就会被打破；更骇人的是“猴子”手中的兵器，乃是一把锋芒慑人的杀猪刀。

“猴子”看清任冲这边的兵器，立刻现出恶狠狠的笑容，高喊一声：“杀啊！”就挥刀向任冲砍去。黄宏志、罗文龙也急于复仇，根本不考虑会出现什么后果，挥舞着钢管，劈向王军。周明跟何春生都没有立刻进攻，而是把铁链挥舞得呼呼作响，先将自己护住。陈勇握着那把短小的可怜的泥刀，根本近不了他们的身。

果然不出任冲所料，王军精心打制的短剑很快就被打断，还险些被打到指骨。王军一怒之下，把两把短剑都当飞镖掷了出去，无奈他终非电影里的侠客，这锯片做成的断剑也很难掌握准头，只是把对方吓了一

跳。任冲豁出去了，奋力砍劈，只想把“猴子”手中的刀打掉。但“猴子”力气比他大，而且这次学乖了，稳打稳扎，尽力发挥身高臂长的优势。有这样一把刀亮在那，任冲胆子再大，也不敢近身相搏——自从目睹徐丰被捅死后，他在骨子里对匕首短刀之类的兵器生出了畏惧。他正想下令逃跑，却看到“猴子”无端地慌乱起来。身边嗖的一声，掠过一股疾风，一只黄毛长身的大狗向“猴子”手腕咬去。“猴子”虽然手持杀猪刀，满脸狠气，俨然一个小黑社会老大，但看到这条猛犬，就立刻露出了小学六年级学生的本相，手一软，刀坠地，转身
狂奔。

任冲立刻抢上前去，把铁棍换到左手，右手拾起杀猪刀，向被黄宏志和罗文龙追着打的王军跑去。当王军接过任冲递过来的铁棍，转身回扑，心里郁积的戾气就全倾注在这根铁棍上，不招不架，只是一味劈扫，好像真的要拼命。任冲也积了一肚子窝囊气，现在有如此威猛的武器在手，安能不把对方当猪砍？黄、罗二位虽然没有被狗追着咬，但也照样只能落荒而逃。周明跟何春生虽曾英勇地欺负过此狗，现在却只能一边跟着跑一边在心里喊它作爷爷，求它万万不要记仇，不要放过“猴子”来咬自己。

就这样，一只狗的出现扭转了整个战局，“猴子”一伙仓皇从操场的另一端逃走，连书包都不敢拿。当小毛胜利返回时，任冲手提战利品，充满感激地看着它。但小毛根本就不看他，昂首从他面前行了过去。行近门洞的时候，任冲看到它的尾巴欢快地大幅度晃动起来，因为从偏门后闪出两个人来：宋安和许琪琪。任冲看到许琪琪弯下腰，仿佛是在摸小毛的头进行鼓励，而老弟则远远地望向自己这边。以为他会行过来的，任冲挺了挺胸脯。但宋安并没有像他期盼的那样行过来，而是在和他对望了一会儿后，转身带着许琪琪和小毛行了进去。在那一瞬间，任冲看见门洞突然封闭，粗粝冷硬的围墙把他和宋安隔在了两个世界。

责任编辑 宗永平 赵文广

长篇小说

童年兽

陆 源

***

我总算可以来谈谈自己的童年……实际上，它在以往的岁月当中一直未曾终结，反倒不断延展、拉伸，演变成一条漫长而寂静的下坡路。很久以来，我保持沉默，不是因为悔恨，不是因为羞惭，仅仅是因为找不到恰当的叙述语调。直至今年三月下旬，读完一部充斥着无数惊叹号和省略号的长篇小说，本人这才恍然大悟，才终于第一次认识到，童年是我体内灿烂的肿瘤，是我屡遭败坏的繁星万花筒，是我落往炼狱的伊甸园，是我从未消逝、永存于心的灰暗世界……它根本不可能毁灭，注定让你一次次在深夜想起，不得安宁。然而今天我写下这段往事，既无意让黑色消失于红橙蓝绿诸色之中，更不愿以黑色污染并遮盖其他颜色。要知道，在那本令我们魂摇魄荡的不朽漫画书里，阴森森、暗沉沉的噩梦上游还盛开着五彩缤纷的大片鲜花……

***

顶着回忆的无形重压，沿时光之河逆水行船，穿过站满了败类和畜生的低缓草甸，我们看到的第一幅画面很可能是：本人骑着个四肢爬地、傻眉愣眼的同龄小男孩，模仿西部牛仔的架势，揪紧他破破烂烂的领子或者裤头，不断摇来晃去。我这位可怜的朋友姓阮，长了颗前额暴突的马铃薯脑袋，剪了个最匹配马铃薯脑袋的短发式，他反应迟钝，终年鼻涕长流，不爱哭更不爱笑，全身总在脱皮，大片大片脱皮，不舍昼夜……真是个废柴！他永远一屁股粪疙瘩。跟阿阮这样玩其实很没意思，甚至很累人很辛苦。我极少动手揍他，更不想学那帮坏蛋把小家伙踩到烂泥里，塞到滚筒洗衣机里，丢到潲水缸里。完全没必要。拳脚的暴力过于短暂，过于肤浅，过于鸡肋。再说他几乎从不反抗，除非你阻止他疯狂挠痒痒……阿阮的智力程度太低，同白痴差不多，难以理解他为什么自取其辱，非要跑来围棋队遭罪。两三年前，我们相继走进市体校的大门。这座苏联风格、顶上插满了红旗状水泥棱子的大门，关乎拼搏与美梦，关乎本钱与获利，也关乎人间血泪与阴暗现实。想当初，我

们从事各行各业的父母各怀鬼胎，要么指望子女撞一撞狗屎运，发掘发掘所谓的潜力，要么指望子女混几年财政饭吃吃，贪图你灵光乍现的小体格小伎俩挣到一份国家津贴，要么干脆屁都不指望，全看缘分，随波逐流，流到哪儿算哪儿。何必考虑太多？船到桥头自然直嘛！为了进入围棋队，我们各显神通，各钻各洞。我们相聚在龙盘虎踞的市体校，身边尽是些飞毛腿、大力士和拼命三郎，还可能是些痴愚的巨汉、狡诈的小鬼或全省最狠最坏的贱坯……当然喽，这不重要，谁也没工夫多管闲事。我们又不是来参加夏令营，又不是来上作家培训班！总而言之，阿阮这辈子休想赢我哪怕一盘棋，所以他不得不当牛做马，忍受胯下之辱。愿赌服输，乃是竞技选手的入门级修养！……不过，请注意，骑在这小家伙身上你必须甘冒风险。最近几次，本人因太过投入，没留神有个瘦骨嶙峋、满嘴烂牙的汉子不声不响冲过来，挥手猛抽我后脑勺，抽得我满眼金星，不停打转，头颅嗡嗡作响。该大龄青年正是我们的主教练黄材晋。王八蛋！人渣！猪屎！无耻之尤！他气炸了，脑门直冒青烟，死命往自己的太阳穴上搽风油精。孬种！饭桶！笨卵！窝囊废！他连跪地不起的阿阮也一块儿骂。黄教练暴跳如雷，额角绽出青筋，鼻子呼哧呼哧喷着粗气，两腮的咬肌轮番鼓胀，彼此争锋。男人化身为正义的闪电，怒斥我欺软怕硬，卑鄙透顶，可是一转眼，他又要来摸我圆鼓鼓的脸蛋，用他饱受烟熏的臭嘴来亲我，扒掉我的裤子叼我尚未长毛的小麻雀。这名矮个子业余五段提拔我，训练我，让我领到每月一百三十元的伙食补助，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比我母亲的工资还高不少。从本人六岁时起，他就经常写些难看的隶书大字，或一两行无可辨认的狂草送给我，什么听着挺瘆人的“龟步狐手”，什么狗屁不通的“以棋索理，流思养志”，还有什么莫名其妙的“施定庵如大海巨浸，范西屏如崇山峻岭”……天晓得他从哪里挖出来这些个僵尸腐怪！黄教练把自己的书法作品认真装裱一番，拜托我那位混账父亲挂到客厅以及我床前霉斑点点的墙壁上。

本人无意如此不留情面地评判父亲。父亲毕竟是父亲，不是阿猫阿狗。他把我领进黑白胜负的国度应该说纯属好意。那阵子，这座偏僻的省城远未生长过度，依然小巧、宁静而清爽。许多个晚上父亲骑车送我去文化宫找人过招，因为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跟我下棋就越来越吃力，越来越颜面扫地，最终彻底投降。男人这几十年吃过不少苦头，受过不少惊吓，种种失败、种种斗争和诸多残酷事件在他生命中留下了深刻烙印，迫使他活得战战兢兢，整天谨小慎微且擅长精神胜利法……很久以后我才明白，这种男人往往有个魔鬼似的父亲。可惜父亲的父亲早已谢世，假如他当时未死，大概不会允许本人去围棋队胡闹，不会放任

黄教练叼我的小麻雀，不会容忍他每晚跑到运动员宿舍，掀开我或者另一些小男孩的毯子被子……无论如何，我不想多谈父亲，不想多谈父亲的父亲，他们令人胆战的悲惨故事已有别传，无须在此细述。当年的文化宫长满了粗大繁茂的枇杷树，是打野鸡的隐秘圣殿，也是热衷于乱战的茶馆老枪们吞云吐雾的乐园，这伙臭棋篓子为取胜而不择手段，罔顾天地良心，竟然毫无廉耻地往棋童脸上喷烟，使你头昏脑涨，算路出错，两眼一花败下阵来，整晚恼恨不已……

对我们来说，围棋绝不是什么益智游戏，不是什么文绉绉的无聊手谈、坐隐，或装模作样的灵魂交流。围棋是我们在一片奇异的大陆上修炼搏杀技和飞行术。那些高居顶峰的圣贤，在没法成为专业棋士的众多炮灰眼中无异于仙禽、巨兽，不可战胜。就算是尘世间名不见经传的低段职业者，要斩杀我们这帮子不入流的杂鱼也不费吹灰之力。在棋盘上跟他们较量，会让你感到极度抑郁、无助、苦涩。无从还手，更无从求胜。他妈的！这类生物的阴影何其庞大！即使他们一个个贼眉鼠眼，即使他们在现实中跟你差不多同样无能，即使他们在很多方面还远不及你！必须承认，围棋就是围棋，围棋是胜负的天下，是生和死和无尽劫争，成者王败者寇，清清楚楚，绝无半分儿戏，不开半点玩笑，没人能蒙混过关，不存在一丝一毫侥幸……

言归正传。我师兄唐克克，便是这么一名在读者诸君看来默默无闻的职业低段棋手。这个小混蛋比我大两岁，令我深为恐惧。从认识他第一天起，从我们在棉纺厂西门外第一次对局之初，本人就无法战而胜之。他结结实实教训了我，以雷霆万钧之势在我身前画下了一道不可跨越的鸿沟，形成绝对的压制。时至今日，偶尔想到这位师兄，头皮仍不住发麻……其实，唐克克和我一样，是八十年代聂旋风所催生的围棋幼蕾。老聂在中日围棋擂台赛上奇迹般地九连胜，致使一股狂热、汹涌、井喷式的宏大精神力凝聚于我国疆域上空，最终化作棋运的暴雨，连我们这座蛮荒的边镇也无可逃避，从上到下浇了个透心凉。全国一盘棋！省体委划拨专款，成立围棋队、象棋队乃至国际象棋队，聘请教练，选拔队员，集中训练。从娃娃抓起！团结一致，勠力同心！我们是小鸡仔，教练和领队是身高超过三层楼的巨人饲养员！……如果生在邻省，唐克克充其量只能算一根普通瓜苗，但在本地，他必然是朗照四方、万众瞩目的超新星畜种。这狗东西棋力强横，而且一肚子坏水。他恶作剧时，眼睛灼灼放光，大嘴巴奸猾地歪到一边，几乎有一尺宽，非同小可。身为商标印刷厂工人之子，他打娘胎里钻出来就深谙囤积票据之道，坑蒙拐骗样样精通。当年，市体校的红砖围墙内流通着一套制作精

良、斑驳陆离的塑料饭票，从一分两分到五元十元一应俱全。它们是合法的货币，是权力与地位的同义词，不仅可以购买食堂的饭菜，还可以在星罗棋布的许多小卖部内随意使用，有些运动员也喜欢拿饭票跟类固醇贩子交易，据说比较安全，理由则不得而知。这套票子防虫，防水，部分防火，在市体校那片多纳圈似的环形场域中神通广大，无所不能，无往不利。市体校、市体委、市体工大队，它们三位一体，它们一心同体，而饭票是吾辈的圣物，是家属区的底牌，是奔流不息的聚乙烯神血，日夜给孕育英雄的巨塔输送养料，让濒临崩溃的庞然大物不至于立刻倒毙，好歹再苟延残喘一阵子，蹒跚前行……我曾亲眼见到藤球队的年轻单身汉拎着一摞饭票，走进办公大楼买电视机，那台十八英寸的日本货随即成为我们在凌晨偷偷摸摸收看《北斗神拳》并学习数百部色情片的利器。饭票的影响力越出了红砖围墙，使附近街巷的升斗小民肃然起敬。很可惜，我那份每月一百三十块的伙食补助是以人民币形式下发的。为了争夺这笔款子，母亲与我针锋相对，彼此攻防。本人尽管刚满八岁，但非常清楚那是我自己赚来的钱钞，是我自己凭真功夫过关斩将的辉煌战果，不应让她染指，而应全部换成黄灿灿的五元饭票和红彤彤的十元饭票！自然，母亲不容许大手大脚的奢侈行为在她眼皮子底下发生。女人软硬兼施，言之凿凿要替我管账、理财，要培养我节俭的好习惯，勿忘爹娘养育恩……不管怎么说吧，反正我必须上缴大半补助，父父子子兄兄弟弟，换来天下太平。他妈的，太平个屁啊！没天理啊！没天良啊！难不成这就是我忍受黄教练叼小麻雀的微薄利益？这就是我趁恶龙唐克克打瞌睡时勇夺全市第一名的奖赏？委屈、愤怒、仇恨的泪水夺眶而出，我无比烦恼，无比颓丧，以致年纪轻轻脸庞上已全是皱纹……言归正传，饭票毕竟不及真钱，没法买来游戏币，供我们在电子游戏厅玩个痛快。哦，街机，坚不可摧的街机，神奇的创造发明，外壳上印满花里胡哨的图案，令人技痒难忍。好一锅鬼怪、美女、遥远星系的牛杂汤！好一盘神话传说、探秘夺宝、第三次世界大战的什锦炒饭！那是八十年代城市小男孩的真正初恋。除了不停投币，不停搓揉机子的按键和摇杆，除了把一腔热血泼洒在打打杀杀的层层关卡之中，请问，还能怎样表达我们炽烈、深沉的爱意？这股欲望的激流长驱直入，势不可当！没错，现实严峻，现金匮乏，但我们既然已踹开鸟笼，必将破空遁去，而唐克克的囤积术正好是一双双翅膀，轻盈、坚韧的塑料翅膀，供我们飞往电子游戏的美妙应许之地……

那年四月，太阳黑子爆发，夏季咣当一声降临人间，潲水缸的馊臭一天比一天浓烈。这时候，挥汗如雨的诸位食堂大师傅发现，小面额饭票日益稀少，竟不得不频繁动用可爱的人民币找零。他们并没有账面损

失，因此毫不在意。在唐克克的带领下，棋队的孩童持续积攒小票子，不断收获真票子。我们在电子游戏厅逗留的时间越来越长，遭到偷窃、围抢，更挨过几顿拳脚。于是唐克克拉上藤球队的单身汉及其搭档，我说动两名摔跤队的同学，再招呼三五个只会瞎嚷嚷的武术队小冠军助阵，扑向电子游戏厅大显神威，报仇雪耻。实际战况证明，流传于跑马场内部的一份武力排行榜所言不虚，终究还是藤球队的壮小伙最剽悍。他们徒手将体校流氓的凶名狠狠地敲进了街边痞子的脑壳。他们的双脚是两根杀人铁拐，踢到小混混身上如狂风扫落叶，摧枯拉朽，所向披靡。而我原本寄予厚望的摔跤队少年却根本放不开，畏首畏尾，更像是跑来劝架的。事后这两个家伙十分难为情，跟我解释说什么自己的腰劲太足，伤人的技术太精湛，怕下手过重把对方弄残。哼，全是些死变态！成天鬼鬼祟祟跑到你身后，拿他们硬似铝合金的手指头，抹上清凉油的龌龊手指，捅你毫无防备的屁眼！难道屁眼也是铝合金做的？什么货色呀！臭不要脸的东西！……接下来，唐克克用敌人的污血给他钟爱的两台游戏机画上标记，宣扬自己征伐的功绩。他以公道的价格补偿了游戏厅老板的损失，将门旁看不顺眼的涂鸦统统刷掉。那一天唐克克豪爽得出奇，亦大胆得出奇。快活啊！他比我们伙食更好，补助和奖金更多，拥有真正的私人户头，完完全全自己掌控。他是当之无愧的孩子王。我则同样沉醉于酣畅淋漓的胜利、异彩纷呈的游戏以及纵情挥霍的无限快感，没去提醒唐克克第二天还有训练赛，结果他玩到深夜，把钱花了个
精光。

写检讨势所难免，我们也满不在乎。倒是街头的局面越发微妙而棘手，难以察觉的骚动和纷扰如层层涟漪，不断向周边城区扩散，让许多放学回家的小孩子惨遭洗劫。鉴于这次打群架纯粹是一边倒，落败的一方深感耻辱，因此围墙内外的两拨人马旧怨再添新仇，足以催生任何不测的灾祸。又或许山雨欲来仅仅是假象？可能实际情况并没有那么糟糕？纵观市体校每年为世人奉献的百十来场斗殴盛宴，我们横扫游戏厅只不过是当中比较清淡、简朴乃至乏味的一顿工作餐，基本上看不到什么浓汤辣油。然而，关键在于，围棋队的小家伙竟也参与其间，这确乎惊动了领队盛大伦及某某老屁股主任。黄教练和另一位吴姓教练迅速挥舞大棒，名曰加强生活管理，严格限制队员的外出活动，一天二十四小时，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他俩还受命查清我们的大量现金到底从何而来。唐克克是领导的心肝宝贝，是今后冲击全省第一个职业段位的希望之星，所以教练们从不为难他。出于无法公开的原因，黄教练也从不为难我。但其余的孩子极易攻破，甚至，他们一想到主谋者要倒霉就禁不

住暗自窃喜，他们小小年纪便学会了卖友求荣……不到五分钟，真相大白于天下，成捆成捆藏在唐克克衣柜深处的零票子被收缴一空。财源断绝，血本无归！……我们立即认定，是傻瓜苗裕投降变节，把秘密捅给了吴教练。好你个马屁精苗裕，好你个忘恩负义的小叛徒苗裕，好你个吃粪长大的狗杂种苗裕！唐克克阴险的歪嘴又豁成一尺宽，三角眼火光一闪，完美的报复计划在他漆黑一团的心底形成……

***

清晨五点四十五分，盛领队准时跑来咚咚咚敲门。男人早睡早起，撒完尿，拉完屎，刷好牙，洗好脸，再将头发仔细地梳到一边，往胡须里喷些花露水，随即撇下他还在呼呼大睡的老婆和孩子，步入温柔的黎明一路疾行。他分秒不差地赶到宿舍楼，以低沉的吆唤把我们吵醒，领着围棋队、象棋队老老少少几十号人去主体育场跑步。如在冬季，我们脑袋上还撒满了星辰，幸灾乐祸的星辰，黑乎乎的空气冰冷、滞重而不失甜蜜，无论男孩女孩，谁都不说话，昏昏沉沉紧跟前面的人影移动，像一列松松垮垮且直冒白烟的火车。我们腹内空空，各自拖着夜梦的尾巴低头迈步，吟味着安谧的低潮。盛领队穿了条七十年代紧窄、褪色的运动裤，路灯下他雄壮男根的轮廓清晰可见。这男人是我们伟大执政党丢在臭水沟旁又捡回来吐点儿唾沫揩光擦亮的螺丝钉。他每隔一阵子就毫无必要地喊上两句号子，升高八度的嗓音多少有些凄凉。时至今日，当我再度回想起盛大伦坚毅的面容，重现他无比深邃的目光和轻微凹陷的腮帮子，才猛然发觉，男人长得颇像中学语文课本里蓄着八字胡的大作家马克西姆·高尔基。

主体育场破旧的观众席黑白斑驳，好像环状的宏伟棋局，又仿佛坐满了交头接耳的幽灵。我逐渐清醒，逐渐激动，继而欣喜若狂，因为住我们楼下的女子举重队正在湿漉漉的草坪上列队蛙跳。哦，粗短强劲的大腿，能将你冥顽不灵的脑瓜子生生夹爆！哦，结实有若铁打的青春肉身，令人涕泗横流！她们的主教练是个大冷天仍穿短衫短裤的怪物，他向来不讲情面，不容讨价还价，火气极旺，偶尔打一两个哈欠。无论刮风下雨，他一贯严厉督促女队员不折不扣地完成训练内容。她们在主席台上蛙跳，转眼又在观众席的台阶上蛙跳，并很快穿过布满了脚印、踩着嘁喳作响的灰渣跑道，重新回到草坪上蛙跳。显然，女子举重队队员是一伙力大如牛的蛙跳女神，她们的蛙跳使地球自转加速，使我激情勃发，体内涌起一股匪夷所思的冲动，助长发育的冲动，而发育学的知识你掌握再多也嫌不够。那个嘴里咬着个铜哨子的男教练让我非常非常忌

妒。他背着双手，叉开双腿，站姿傲岸，在他捏得碎老核桃的魔掌之下，任他予取予求！我第一眼看见这家伙，便不由恶向胆边生，想往他饭盒里投些唐克克独门秘制的穿肠毒药，可惜一直找不到机会。真希望能取代他，占据女子举重队主教练的宝座啊。我喜欢那帮四肢发达的女大力士，尤其喜欢当中最丑的韦鲜花，因为她笑得最狂野，每每张开大嘴露出牙龈，相当性感……整个晨练期间，柴棍似的女子跳高运动员、肉山似的女子链球运动员、身形说不出为何诡异的女子体操运动员，还有长颈鹿般成群结队从男童头顶跨过的女子篮球运动员……我瞧都懒得瞧一眼。如果不是英姿勃勃的短跑女将从身边掠过，如果不是她们突然造成一阵不大不小的冰凉旋风，那么我饥肠辘辘的注意力肯定全放在举重姑娘身上。你要明白，两腿光光的女飞人是唯一可以跟女大力士媲美的高贵团体。而我，至为崇尚力量的瘦小战士，这时已彻底无法自持，于是频频冲刺，企图超过盛领队，超过黄教练，超过所有师哥师姐，包括该死的唐克克。后来尹秋琳和国际象棋队的柏芸承认，她俩正是因为本人晨练的疯魔表现，方才展开竞逐，想看看谁能够抢先把我摧残到发狂
发癫。

然而，举重队的姑娘们念头很单纯，目标就一个，即全国冠军，亦即奥运冠军，世界赛场上与之争锋的朝鲜姑娘和泰国姑娘不过是小菜一碟，无足挂齿，她们的劲敌只有湖南姑娘和湖北姑娘，兴许还包括一部分福建姑娘。那群天生伟力的少女不愧为体工大队的王牌，堪称明星中的明星，其伙食简直是运动员的满汉全席，令我们这些小屁孩目瞪口呆。光想一想也会消化不良！但举重运动员不得不像我控制大小便一样控制她们的体重。此外，为提高训练强度，韦鲜花和与她情同姐妹的一众队友竞相服食超量的兴奋剂，在训练馆里成千上万次提起杠铃，将锁骨压得乌黑，将脚下极其耐磨的硬垫子砸得哐哐哐直响。有时候，即使一天已经结束，即使已经吃过晚饭，洗过澡，药力却未消退，举重少女仍无法回到正常人的天地，跟我们耍闹嬉戏，只好返回昼间挥洒汗水的铁疙瘩巢穴，给自己加练，练到亢奋的感觉消失殆尽，体内的狂躁归于沉寂。这伙新时代的神力孟四娘！把偷瓜的男子汉们殴得抱头鼠窜的一品勇猛夫人陶三春英灵附体！下半夜，我想象全身汗津津的韦鲜花也睡不着，还在黑灯瞎火的浴房里做举杠练习。这一连串动作不仅烙在她大脑深处，更铭刻在肌腱和筋骨深处，甚至进入细胞核，进入线粒体……为了驯服地心引力，姑娘一千次一万次把杠铃举过头顶！哦，女子举重队，她们的汁液里蕴满大火。她们的深呼吸，她们结实的胸脯、精华的腹肋，她们用布条和护腰带紧紧扎住、充盈到近乎爆炸的肉身，她们沾

满镁粉的双腿和双手，她们泰山压顶面不改色的英勇气概……长久以来一直是本人的性幻想当中不可或缺的剧毒物质。

我渴望混进女子举重队的宿舍一窥究竟，那儿肯定是一座另类天堂，力大无穷的天使们在其间洗衣服，把毛巾和床单拧得粉碎。但我始终不敢行动，担心遇上终年穿短袖的恐怖教头，被他一掌拍到脑浆迸裂。九月底，连续几个早上没看见韦鲜花出操，我不免挂念，起初以为她请假回家了，或者经痛难支卧床休息了……不对，我意识到，举重队队员从不回家，从不生病，举重姑娘从不痛经，连月经都少之又少，几乎与男子无异。这是公开的秘密。找人一问，才得知韦鲜花训练时不慎伤到腰胯，让队友们抬回了宿舍。那天我恍恍惚惚地上课、打谱、做死活题……好不容易挨到晚餐时间，去食堂的路上，我凑近尹秋琳，想跟她单独说句话。“陆小风，”白胖如猪的王媛媛在一旁嚷道，“你快滚蛋。”本人不加理睬，反而使劲冲我们棋队的黑美人挤眼。王媛媛大惊失色，不肯相信一个才读三年级的小王八蛋，竟敢勾搭读五年级的师姐尹秋琳。

王媛媛，白胖如猪的王媛媛，四年级数学不及格还好意思仗着个大爸爸挤进围棋队瞎混的蠢货王媛媛，老子有空再收拾你。她当然不会知道，我找尹秋琳是想借条裙子穿穿。黑美人沉默寡言，不该管的事情从来不管，然而，她唇边那颗大乌痣暴露了少女的风骚本性，这恰恰是尹秋琳将来的男友小白狼的看法。不过，我问黑美人借裙子那天，令她委身的英俊大流氓还没有出现，他眼下只是个嘴叼香烟的路人某，十年如一日从围棋队的宿舍前低着头成百上千次走过。

我主动向尹秋琳坦白了自己的计划：穿上女裙，挎上女包，混进女子举重队的宿舍，去看看韦鲜花。我打算在男卫生间换裙子，但尹秋琳不同意。“如果让谁撞见，”黑美人说，“就麻烦了。”其实她是害怕裙子在又脏又臭的粪坑上沾到屎尿。我只好听从尹秋琳的建议，在她房间里换装。尽管王媛媛和另一名女队员不在屋子里，我脱衣服时还是格外紧张。室内空气充满了细沙似的暗影。姑娘们枕边的布偶玩具似有灵性，黑眸子闪闪发亮，通过一张字形梳妆台的镜面朝我眨眼。外头传来唐克克的笑声，他难听的公鸭嗓极具穿透力。说不定正在殴打阿阮。希望是正在殴打苗裕。当然，这不太可能，因为那小子的父亲是个体毛浓重的游泳健将，更是市公安局的刑侦大队队长。“你怎么跟王媛媛一样白，”尹秋琳伸手弹了弹我瘦不拉几的胸膛，没弹出什么动静，“你比她还白。”我讨厌王媛媛，更讨厌跟王媛媛比白，那个蠢货玷污了白色。我提醒尹秋琳，虽然她比我大两岁，却并不是我师姐，相反应该是我师妹，这一点必须讲清楚。行，脱裤子吧，黑美人说。

***

我男扮女装，穿上蝶领短袖连衣裙，顺利潜入举重姑娘们居住的楼层。市体校的运动员宿舍是一片人为分隔成很多区域的巨大建筑群，它们彼此嵌合，或以空中走廊互相连接，结构错综复杂。如今，我回忆这些飘荡着种种清新或丑恶气息的通道、晒台和屋舍，眼前会浮现一个环形牢狱。但是跟英国人边沁的设计不同，这儿并没有一栋可用于监视囚犯的中央塔楼，而代之以一座主体育场，它简陋的观众席下方依然是一圈朝外开门的房间、仓库、公共厕所，天花板呈四十五度倾斜，特别压抑。当年盛大伦领队搬入新居之前，在里面住了两年，权当过渡，他儿子的身体发育却因此受到严重影响，不仅平衡感极差，脑袋还长成了一个不等腰梯形。

套上裙子，我跟女孩没什么两样。不过尹秋琳为慎重起见，又或者是贪图好玩，翻出女鞋女袜给我穿上，女帽也戴上，更帮我抹了点儿口红，扑了点儿香粉，涂了些指甲油。唉，画蛇添足，不伦不类，活像个失败的人妖。我无意再讲述尹秋琳其余不堪入目的举动。没关系，要欺骗老眼昏花的管理员大妈已经足够。走进女子举重队的神秘楼层，看到神秘长廊上晾晒的各色胸罩、裤衩，以及诸多用途不明的神秘物件，我万分惊奇，感动不已，忘记了自己为何而来。空气中弥漫着女大力士们赤裸的幻象。闭上眼睛，将这些美不胜收的影子统统吸入双肺，吸入灵魂！我太过陶醉，不禁淌下泪水，整个人晕晕乎乎，搞不清是应该继续前进，还是立马掉头为妙。幸好有个姑娘认出了我。她大概跟韦鲜花同姓，来自本省最穷也最狂暴的革命老区，是女子举重队里有名的假小子，极能吃苦。尽管她唇髭浓黑，颧骨粗硕，浑身肌肉坚硬如铁，尽管她比我更像个爷们儿，可是姑娘心很细，脑子很活。看见我这副怪样，她诧异的神色一闪而过，旋即领着本人走向韦鲜花的房间……那天傍晚，下过一场阵雨，暖烘烘的地面腾起一团团白色怪魂，拥有成百上千扇窗户的宿舍楼变成了一座大蒸笼。许多精壮的汉子仅穿一条三角内裤，把他们或长或短、或粗或细的手脚搭在阳台和走廊的围栏上接引凉风，但一无所获，反倒是寡廉鲜耻的姿势让他们越发燥热，越发不耐烦，如果不去训练场自找苦吃，如果不干点儿作奸犯科的勾当，生活就毫无欢乐，毫无指望，连泡屎都不如。他们连声怪叫，捶胸发吼，想象自己是冲进圆形竞技场的猛虎雄狮。可惜我们徒有竞技场，却没有提盾执斧的角斗士，夕阳下只剩了一个掷铅球的大胖子还在独自训练。女运动员对于男队友粗野的兽嗥充耳不闻，对于他们露肉的行径熟视无睹。

你拿不出成绩，抢不到奖牌，穿不上国字号比赛服，光喊顶个屁用？这番无声的责难，令市体校的少年郎无地自容。

实际上，我并不是第一次来韦鲜花的宿舍。与跳水队姑娘不同，举重队姑娘喜欢把房间装点成一个香喷喷的小天地，在其中她们可以暂时做一名普通少女。节日清晨，阳光穿过韦鲜花精心挑选的玻璃坠饰，将闪闪烁烁的金色星点洒满四壁和天花板。墙上贴着港台明星的海报，郭富城、吴奇隆等人青春正盛，丝毫未现今时之老态。韦鲜花的床铺紧挨窗台——姑娘在举重队的地位可见一斑——此刻她正望着楼旁叶子快掉光的高大木棉树，神色很平静。看到我发红的眼睛以及脸上冲掉了脂粉的泪痕，似乎为她哭过，韦鲜花立即想哭，我见她要哭，也准备跟着哭，谁料她居然就此打住了。他妈的，倔强到可憎的女大力士！庸俗的假象绝对无法使她动摇。“你怎么样？”我问韦鲜花。“肌腱断裂，要休息半年，七运会是泡汤了……”当时本人还从没参加过全国比赛，注意力仍放在省内的敌手身上，所以，她这番话让我感到眩晕。

“接下来，怎么办？”

“养好伤，继续练，”姑娘说，“我家在农村，没退路。”随即又补了一句：“不像你。”

末尾这三个字纯粹多余。韦鲜花，你完全不了解我难以启齿的忧伤！众多的忧伤对八岁小男孩而言过于浩大！那一刻我真恨她啊，真想转身就走！但我不敢。如果我敢，则可以跨越一切深沟巨壑，终结一切苦恼。后来我又去找过韦鲜花几回，直到姑娘能自己下床。尹秋琳嫌那条裙子被本人穿过好多次，让她起鸡皮疙瘩，索性把它送给我，作为变身的常备道具。真烦呀，真想一抬手扔到楼下！但我不敢。我不敢招惹尹秋琳，即使她爸爸不是警察，只是酒店经理。而韦鲜花再也没有大笑露龈，再也没有跟围棋队的孩子打打闹闹，乃至再也没有与我们同桌吃饭。她一刀斩断了往日情谊，我忘了她究竟去没去成七运会。

韦鲜花的伤病挫折促使我想到自己的处境，事实上，本人的脑袋瓜已经冻伤……或者应该说，无论何时，我们对自己的处境并不是非常清楚，虽然每位选手的天灵盖上都竖着一台三百六十度不停转圈的灵敏雷达。战场极其广大、深远、纷繁。劲敌来自北边，主要来自底蕴深厚的旧省城。那儿有一伙小坏蛋，智力早发，说另一种语言，跟我们格格不入，又永远压我们半头。新省城想胜过旧省城，全仗唐克克奋力拼杀，顶多再指望指望大师兄关卫海，我本人遇到北边的老对手往往凶多吉少，苗裕、阿阮这类蠢材上阵则等于送死，可以忽略不计。至于全国的情况，根本无从想象，我满头雾水，仅仅在棋队订阅的报刊里零星瞥见

一帮神人魔兽的朦胧身影，他们如此强大，却也如此不真实。再往上，图景又一次变得清晰。当时韩国的李昌镐已初露锋芒，日本的超一流棋手挨了聂旋风的九连斩而稍现颓势，不过小林光一先生依旧是我心摹手追的大师，他那些跨海传来的棋谱看似浅白，可你连皮毛都学不到……唉，更多时候，几乎无暇细思！因为胜负太残酷，而本人的性格又太软弱，成天患得患失，顶不住排山倒海的巨大压力。我不止一回在赛场里抱头痛哭。我放声号啕，我悄声抽泣，咸丝丝的眼泪滴到木头棋盘上，青菜粥似的鼻涕淌到塑料棋盒上，泛滥失控的涎液将白底绿线的对局记录纸打湿。我一次次阵前饮恨，仆倒于强敌脚下，四仰八叉，七窍流血，面目全非而难以辨认……反正死状惨不忍睹。我深陷泥潭！要么形势大好却阴沟翻船，要么力竭毙命，完败收场……多少个一着不慎，满盘皆输！失败苦涩啊。我饱尝这份活见鬼的沉重苦涩，耗尽了下棋的乐趣，备受煎熬。

但不管怎样，本人也有过光荣的时刻，难以磨灭、永志不忘的光荣时刻：我打败过邹骏捷。这位如今毫无名气的棋手，泯然众人的职业五段，当年比唐克克更令我生畏，是个体内潜藏着庞大未知能量的怪胎，然而，根据圈子里秘不外传的颅相学，他非比寻常的头部形状从一开始便昭示了命运。对邹骏捷来说，那场失利算不上什么挫败，几年后他凭着自己千锤百炼的头部形状直升国家少年队，我则于同一时期离开棋界，告别修罗场，真正重返校园。各偿所愿，皆大欢喜！不过本人将记住那么一两次光辉战绩，因为这样的光辉战绩寥寥无几……那个下午，那一局棋，那一秒钟，我让小天才邹骏捷领教了兔子蹬鹰的绝技，让他尝到了孤立无援的难受滋味，并最终使他失去一轮全省少年冠军的光环，令唐克克白捡一个便宜，捧回金杯。我当然记得邹骏捷的冷汗热汗从鬓角淌下的种种细节，记得他双眼仿佛已化为两泡糖浆，十分之灵动，景象特别精彩。他嘴巴因缺氧而大大张开，脸颊通红，身体一点一点俯向棋盘，似乎想纯凭目光把生了根的棋子抠出几颗来，绞个粉碎。邹骏捷，今天你休想骑在老子头上耀武扬威！我尽情享受着千载难逢的良辰美景，不肯轻易放过。假如它要扩展为无限，侵占我人生之书的其余篇章，假如它仍保存于时间当铺深处，可以拿我三十多年在世光阴的无用下水和边角料来兑换，本人将毫不介意，且将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任何一日、任何一周、任何一年抵押掉而毫不吝惜。快来吧，让胜利的蜜汁好好浇灌我黑白横斜、昼夜灼烧的焦肠渴肺！哇哈！金角银边草肚皮！哇哈！无事自补，必有侵袭之意！……观战的大人小孩越来越多，各队的教练们纷纷走过又摇头走开。邹骏捷很心烦，输给我比输给唐克克更让他丢脸，更让他咬牙切齿，他不断进化的头部形状为此停滞生长

了几分钟，苦苦挣扎，困兽犹斗，死也找不到解决办法，唯有建议他投子认负，然后躲进厕所偷偷哭一场——太丢脸时，你绝不能当众哀号，这么做只会招来更多耻笑。

唐克克果然夺下冠军。他对我并无谢意，他真正的目标是职业初段，是广阔的王者之路。邹骏捷也绝没有一蹶不振，这家伙的头部形状注定要把我，把唐克克，再把他自己的师兄刘青霖统统击垮，远远甩开，从此一骑绝尘……

***

比赛一结束，全体队员便登上车船，从几百公里开外的陌生城镇回到市体校，立即投入紧张的训练。做不完死活题，就不许吃饭，不许睡觉，甚至更吓人：不许玩耍。懒驴！笨鸟！胆小如鼠！软绵绵的羊驼！菜狗！猪猡！黄材晋狂骂我们。围棋队一时间变幻为笼罩着失败阴霾的凄凉动物园，唐克克是唯一仍保持人类形态的游客。他顾盼自雄，他优哉游哉，因为两位教练也拿他没辙，不是他的对手。这家伙暗中指指点点，帮队友应付困局，既怜悯又鄙视我们的简单头脑。唐克克已经看明白，某些难题只有他自己能攻下来，我们这些个朽木粪土根本没指望找到正解。生死有命啊！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们的岁数是在一次次不讲情面的严酷竞逐中计算并增长的。对于指望跻身职业圈的棋童来说，最初的六七年光阴事关重大。在这段无果而终、渐渐加速流逝的日子里，我追随各式选拔或集训的信风洋流到处狂奔……在哈尔滨道外区，我遇到窃贼，不幸失去了证件，导致那天下午没进入赛场，被判弃权；在太湖鼋头渚，我不慎落水，差点儿淹死，事后肠道内多出几百亿个寄生菌，终日拉稀不止；在昆明老城，主场作战的云南棋手让我们吃尽苦头，这些坚韧不拔的高原小男孩相当厉害，五官长得相当简明扼要，妄图轻易从他们身上捞分数，不啻是异想天开……在甘肃兰州，本人亲眼见过一个北京大胖子晋升九段的辉煌时刻。他收获了很多鲜花和掌声，处于职业生涯的巅峰期，力量之浑厚，堪可击败风头正劲的大国手马晓春。但是，我等始料未及，这位孩子们眼中的传奇英雄竟从此堕落，不再投身于赛事的洪流，去争夺围棋神殿的闪光荣誉，他掉转船头，欣然接受一纸某著名学府历史系寄出的录取通知书，驶入一条安安稳稳、平庸乏味的航道。我母亲这类无知无识的小市民惯把“急流勇退”挂在嘴边，对北京大胖子的做法倍加赞赏。在他们看来，铁饭碗才是人生的真义，蘸了墨水的铁饭碗更是无与伦比，因此我外公的五个女儿之中有四个嫁给老师，有一个没嫁掉，自己当了老师，外公家几乎是

教育局的招待所和诸多学校永不关闭的食堂，这也成为他立足省城的秘密武器……言归正传，北京大胖子的做法让人沮丧，不仅白白浪费了上天的眷顾，还贬低了我们极度珍视的价值。如果将棋力转换为武力，他可以一掌轰死七百八十八个叽叽喳喳的业余三段。此等绝顶高手去吃学者这行饭，在我们看来，与吃屎无异。我母亲只懂得眼前的蝇头小利，巨人的世界又岂是她所能理解？或许，那个原本野心勃勃的男子在某个晚上突然傻掉了呆掉了也未可知？没准儿他已经魂飞天外，魄散九霄，已经沦为一具行尸走肉？总之我母亲把北京大胖子的可悲故事当成她蝼蚁人生观的又一次胜利，四处宣传，还故意让亲戚朋友误以为她认识一名围棋九段。

六七个寒暑间，我揣着全国粮票在各地乱跑，时而郑州，时而杭州，不过去得最多的地方还是旧省城，经常一待四五个月，那儿阴冷的冬雨让我骨头阵阵发痛。孤身在外使我丧失了自制力，早早染上手淫的恶习。几年后，有位姑娘怀揣着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崇高信念，允许我搂搂抱抱，但我不想搂搂抱抱，只想回家手淫，姑娘又暗示我可以吻她，但我不想跟她亲嘴，只想回家手淫……当初，正是在郑州强者如云的棋队里，我遇到了自渎界的宗师李一凡，这个白白净净、双唇肥厚的冬瓜脸河南少年不到十五岁，只比我大两三岁，可他已是职业初段，更在许多隐秘的领域堪称老手。李一凡瞧不上唐克克，对我却脾气颇好，不仅为我打开了自娱自乐的神妙大门，还附送一部刚出版还热乎的《白鹿原》，以及一部书页间印满方格子、看上去满目疮痍的《废都》充当辅助材料。起初我不明白李一凡那张冬瓜脸为何时时流露出忧郁的神色。按理说，他前景大好，应该没什么可担忧的……那阵子唐克克近乎失踪，我一个人住在宽敞如仓库的杂物房内，因食物匮乏而整天饥饿难忍。如今回想往事，那间屋子是多么温馨啊！广袤的冬夜在高楼外呼啸，在门窗上拍打，妄图撞进来，将我活活吞噬。抵御黑暗的床头灯脑袋低垂，照亮一小片椭圆形区域。漏斗般延展的阴影逐渐加深，变厚，覆盖四周，落在其中的大衣柜里爬满了蟑螂臭虫，翻卷的墙皮状似一层封冻的黄昙花，角落堆放着灯管、旧书、卫生纸、空床架、军大衣、穿烂的足球鞋、生锈的自行车、脏兮兮的棉手套，外加大大小小的袋子箱子。也许每件物品皆蕴含一段往事，暗藏一个秘密，并且散发特殊的气息……只可惜，我无暇探究它们的隐情，我吃过太多冲鼻的土芹菜，吃过太多可怕的肥猪肉和动物肝脏，以致瞳子发黑，嗓子眼发紧，天天处在食欲不振与营养不良的水火交攻之下。我日复一日上街买酸奶和火腿肠，又羞于写信回家向我那勤俭到近乎冷血的母亲伸手要钱。在郑州大半年，我吃掉了这辈子该吃或不该吃的所有火腿肠，各种风味、各种包

装、各种形制的火腿肠，连同大量防腐剂与人工色素……直到今天，我看见、闻见火腿肠依然想呕，我如果恨谁，会把他比喻成火腿肠，跟火腿肠做爱仍是我脑海中最阴森最恐怖的噩梦，简直不堪言状。

***

我十二岁那年，在一个刚下过大雪的深夜，坐火车抵达郑州。黄材晋教练、唐克克还有我，三人来到一间空荡荡的围棋训练室，将椅子拼成床，凑合着挨了一个晚上。唐克克迷糊中不时干咳，暖气片不时呜咽，远处的锅炉隆隆低吟，让人无法入睡。窗外是一轮圆月，照得放晴不久的世界莹莹发白。我步向屋外，在松软的积雪上踩来踩去，欣喜于冰冷、轻盈的新鲜体验。日后我千百次走过北方冬季银装素裹的城区和郊野，年复一年脚下嘎吱嘎吱作响，恍惚全是那一晚踏雪的悠远回音。河南围棋队的总教练冯先进六段跟我们是同乡，他心系老家的围棋事业，促成两个遥遥相隔的省份签署协议，让我和唐克克来郑州学习。黄材晋旋即南归，留下我们接受锤炼，时有时无、落自九天的锤炼……伙食的粗劣不必再提，反正食堂管理员大叔因为我屡屡将吃不完的馒头夹在桌板底下，几乎要动手揍我……还是先谈谈李一凡的忧郁，这哥们儿暗恋同队的大师姐。小伙子想女人已经想到饥不择食的地步！不过，他真正的焦虑更为严肃，更为深重。三四个星期后，跟李一凡混熟了，我才总算明白他为什么整日愁眉不展，晚上频繁失眠。“你注意姓王的小家伙，”冬瓜脸少年说，“他天赋极佳……”确实，那孩子天赋极佳。他来自开封，虽比我小三岁，棋力已胜我一筹，似可轻易地踏上职业棋手的神圣台阶……当时我显然不太相信，姓王的小家伙也会像其他人一样，尝尽艰难困苦。这名玉面神童再三受挫，多年来沮丧地游走于自己魂牵梦绕的竞技场外围，几近万念俱灰，最终在淘汰线的锋刃上豁然开窍。绝处逢生啊！他从此一飞冲天，高歌猛进，直至击败李昌镐夺得世界冠军，这才合情合理地迅速凋谢，退出第一线竞争……他那样的小怪兽正躲在各个省份暗中发育，悄悄成长，无论是唐克克还是李一凡均束手无策，只能眼睁睁等着他们弯道超车，头也不回地把你抛下，离你一日比一日更远，绝无可能追上。我等情何以堪！十五岁的河南少年李一凡相信，各人的根器和悟性实有差异……然而，很遗憾，谁都搞不懂根器和悟性到底是什么鬼东西，谁都猜不透彼此的根器和悟性孰深孰浅，孰高孰低，孰优孰劣，我们不得不累死累活折腾一轮，乱滚乱爬搅攘一番，类似于花上七八年天天练剑去杀一伙你完全打不过的仇家……或者换个平实的说法，去豪赌一场！正可谓人生如棋，落子无悔啊！没办法

从头再来啊！……鉴于我们是奇迹化身的概率极低，是庸才愚夫的概率极高，因此难免失败、悲伤、彷徨、绝望，难免手淫、犯困、白日做梦……冬瓜脸少年问我要不要抽支烟。他漫无边际的愁绪必须抽支烟才有望缓解。这股愁绪或许不会一眨眼就把人染黑，但是，不难感觉到，它正缓缓向我五脏六腑的末梢渗透，情势无以逆转……

春节临近，游荡于行人稀少的街头，我经常忘记自己姓甚名谁，如同闯进了一出听不太懂的新编豫剧。我缩在从南方大老远穿来的羽绒太空衣里，缩在瘦小的躯壳内，哆哆嗦嗦，走过暂停营业的烩面馆，走过无精打采的西餐厅，走过酸奶和火腿肠栖身的杂货商店，去训练室独自打谱。说不定到了七月份根本没有人来接我，根本没有什么定段赛、升段赛，因为时间被神秘地绊住了，周而复始，我似乎并未休学一年，我不停往前迈步，实质上在不停绕圈子，棋力无半点提高，体重也无半点增加，只有袜子越来越短，裤裆越来越窄……每逢周六，我获准去冯先进老师家吃顿饱饭，过节还可以在客厅的旧沙发上睡一晚。整个星期七天七夜一百六十八个小时我就指望这场大餐，相比之下，食堂的饭菜无异于猪食，是比猪食还差劲的劣等猪食……去死吧，肩上搭着块臭抹布的食堂管理员大叔！在冯老师家可以吃到白米饭，可以吃到煸炒得油亮油亮的四季豆，可以吃到精致的各色小菜，而不用再吞食大锅水煮的烂茄子老南瓜……有一次，我不得不换个地方，去宋领队家吃一顿饭，男人长得好像一只鸫形目的孤傲水禽，他满脸雀斑的老婆弄了整整一盆旱芹菜炒肉末……旱芹菜！永生难忘！它能让你堆笑的面孔发蓝发紫，让你失灵的舌头发僵发硬，让你想跳楼自杀！宋领队的老婆拼命给小客人夹菜，我则拼命忍耐，直至忍无可忍，耐无可耐，才触电般从椅子上弹开，冲入卫生间狂呕不已，绿油油的呕吐物将洗手池彻底堵住……于是，我重新回到冯老师家度周末，他所钟爱的家乡辣椒使我欲仙欲死，他尼古丁上瘾，屋子内外到处是他吸烟的幻影和痕迹，这场人为灾难把阳台的娇嫩花草熏得焦黄发暗，而他猪肝色的嘴唇，揭示了难以设想的肺部情状……棋队总教练的儿子冯小蛮，是个喜欢打喷嚏、裤兜里塞满脏手绢的急性鼻炎患者，也是电子游戏厅的最佳伙伴，他精通《圆桌骑士》《铁钩船长》《变身忍者》《恐龙快打》等十余款最经典的横版过关游戏，因此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在虚幻的游戏世界里，我一直跟随他，省下很多力气，也遇到很多麻烦。冯小蛮的名字，想必来源于冯教头久居中原大地的深刻感悟，这让他先天不足的头生子非常引人注目。走进学校或者体委大院，肯定有人冲我们打招呼。三五成群的同龄女孩只要一喊冯小蛮，往往随之传来一阵清脆悦耳的欢笑声，使你心旌摇荡……不仅如此，棋队里有个姓席的姑娘还自作主张，将我改名为陆小

蛮。本人听之任之，未加抵抗。我恋爱了，再次恋爱。前途算个屁！紧接着又失恋了，再次失恋。哦，席芊芊，席芊芊！明天爆发核战争又怎样？……夜间的时光大部分用来翻看武侠小说：读梁羽生的《散花女侠》可以学到点儿明朝历史，读古龙的《圆月弯刀》不免淫欲勃发。如果李一凡等人在隔壁玩四国军棋，我就跑过去当裁判。我自告奋勇，我认真负责，我一声不吭，好让河南大哥们觉得我陆小凤是个天生天化的四国军棋裁判，最擅长面无表情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我喜欢这份差事，尽心尽力做好这份差事，更借此成为不可或缺的角色，混迹于人群……

某天黄昏，席芊芊一巴掌拍在我脊柱外戳的驼背上，说是邀我去开封府游玩。出人意料哇！姑娘有个堂姐是当地的大专生，可以到她学校白住一晚。我们在双休的礼拜六清早动身，迎着华北平原的冷漠晨曦，登上五毛钱一张车票的铁皮专列，前往那座积压了许多光阴沉渣的古城。我坐在事先备好的旧报纸上，发现滑动门哐噹一下关闭的车厢里没几个乘客。周围充斥着机油味和嗒啷嗒啷的轮轨撞击声，圆形大窗洞投下黄兮兮的初春阳光，电线杆的影子也依次扫过，极有节奏感。铁路两旁的景色朦胧不清，十分贫乏，恍如空寂无人的阴间，而诸殿阎罗正躲在季节深处，搂着各自的老婆呼呼大睡，他们像烙饼一样挨个儿翻身，引起大地颤抖。火车小心翼翼穿过十代冥王阵，唯恐冒犯神灵……席芊芊百无聊赖，执意要教我讲几句河南话，本人依旧听之任之，丝毫未加抵抗。有一刻，她靠得那么近，仿佛下一秒钟就要用河南话对我说：“俺要嫁给你。”可是她什么也没说。我们走出车站时已暮色冥冥，暗沙落下，群灯亮起，让人错觉这座城市不妨是任意一座中国城市，甚至不妨是你最熟悉的那座城市……夜幕笼罩的街道统统一个样子，几乎可以沿着某一条路径，走回自家院落，或走到任何一个你想去的地方。只怪我们的法力不够强大，做不到这一点。当晚我、席芊芊以及她堂姐三人挤在一张单人床上。我弓身缩脚侧卧于铺尾，席芊芊和她堂姐干脆半躺半坐着通宵闲聊。第二天上午刮起大风，下起瓢泼大雨，雷公电母连连发威，旧城区灰茫茫一片。我们哪儿也没去成，只好窝在师范大专生的宿舍里打牌算命，吃枣糕充饥，吃零食解馋，终日昏昏欲睡，又不敢踏实闭上眼睛，怕错过返程的火车。半夜，席芊芊坠入了梦乡。她堂姐凑过来吻我，那一吻似乎极不真实，犹如三轮满月一同升上天空，又瞬间破灭。

拂晓时，我还想跟女大专生偷偷亲嘴，却遭到拒绝。“可以带你们去看一出《齿痕记》，”她说，“免门票。”我大为懊恼，既恨她板起了面孔，更恨自己鲁莽轻率。女人啊，说翻脸就翻脸！但我还是接受邀

请，去看了一场挺闹腾的豫剧，才心有不甘地返回郑州……

***

河南之旅的头三个月，唐克克始终神龙见首不见尾，忙于参加各式各样的选拔比赛。元宵节一过，他重新现身，屁股没坐热就急匆匆上街觅食。旧省城的刘青霖、邹骏捷这时恰好也在郑州稍作停留。算上唐克克，他们是名副其实的三巨头，脑袋形状的发达程度仍在伯仲之间，彼此不服气，谁也镇不住谁。刘青霖风度翩翩，是个眼睛高度近视的富家子弟，仗着自己有几个臭钱天天下馆子，因此没受过我们的油水寡淡之苦。唐克克拍胸脯向刘青霖吹牛说，在宿舍附近那家快倒闭的西餐厅里，他一顿能吃五十个煎鸡蛋、八条烤肉肠、八盘焖青豆、八份奶酪布丁、六只培根面包卷、六片松饼，外加三大杯甜牛奶和一海碗蔬菜沙拉。刘青霖不相信其毕生对手的算路已精准到如此程度。“如果你在两个小时内全部吃完，我去付账，”钱包鼓鼓的四眼田鸡操着他骄傲的方言，撂下话来，“如果你能多喝五杯橙汁，我再另给你十块钱。”提议正中唐克克下怀。十块钱啊！令人激动的赌局！我敢说自己的大嘴巴师兄赢定了，他有备而来，他天赋异禀，他枯瘦的躯体里塞着一副鲁智深的肠胃，足以在饭桌上变不可能为可能，完成违背常理的挑战。更何况他饿了整整一个星期！他气吞万里如虎！虽然还没开吃，刘青霖的十块钱已是唐克克的囊中之物。这将成为新省城的又一次胜利。冲吧，用餐叉一决雌雄！饥汉不择生冷！他铆足了干劲啊！他即将施展让人叹为观止的填鸭绝技！服务员端来一脸盆煎鸡蛋，并很快把其余食物上齐。他们相当勤快，他们的热忱非同往日！唐克克慢条斯理，不动声色，边吃边与刘青霖、邹骏捷闲聊，交换棋界的最新情报。少年三巨头难得凑在一块儿东拉西扯，场面温馨……女领班走过来，建议我们合影一张，留作纪念。“下回再照吧。”唐克克摆手拒绝，他埋首于洗脸盆，正忙着扫荡煎鸡蛋。其实人人都心知肚明，不会有下回了，餐厅将在此次暴饮暴食的史诗大戏收场的那一刻关门歇业。消灭完培根面包卷，唐克克转而佯攻烤肉肠，同时进剿奶酪布丁。我看到刘青霖的茶色眼镜片间或反光，禁不住心里发毛。事情不简单啊！为什么总感觉他已经稳操胜券？这是不是旧省城富家子弟在现实中施展的一记滚打包收？要提醒唐克克恐怕来不及了，我亲爱的师兄吞掉太多煎鸡蛋，喝下太多甜牛奶，持续膨胀，正游走于蛋白质中毒的悬崖边缘。邹骏捷原本坐在另一张桌子旁抠鼻屎，此时他堆满童稚的扁菱形面庞闪过一丝冷笑。唐克克打着嗝，两腮肿胀，两眼充血，没法意识到自己中计了。他一股脑儿吃下所有蔬菜

沙拉，竭尽全力保持清醒以及快活的神情。他从不相信刘青霖的友爱和慷慨，也从不相信邹骏捷的乖顺和敦厚，认为这两个家伙一向藏奸耍滑，狼心狗肺。他，以力战搏杀著称的少年黑旋风，该狠宰对手时绝不手软的凶悍小霸王，今天必须灭了四眼刘青霖的嚣张气焰，迫使他付出代价。唐克克挥舞着锋利的餐具，絮絮叨叨，不断重复一两句没意义的傻话给自己加油鼓劲，不断擦汗，不断嘲笑旧省城的富家少爷。“莫担心，”刘青霖的方言很是动听，“我不会反悔嘛。”唐克克听罢，再度埋头痛吃，不管三七二十一猛嚼食物。“刘青霖，焖青豆，刘青霖，焖青豆，嘿……”他已近乎昏厥，又突然绕桌疾走，让豆子从丧失了吞咽功能的喉头滑落下去。

“要不要拉泡屎再回来？”邹骏捷问道，“时间还够。”

“可以去拉屎。”刘青霖把一包餐巾纸递给我，好像本人正在照料一个生活不能自理的痴呆老汉。

“不过，呕出来也算他输。”

唐克克这下子垮塌了，完蛋了，报废了，我悲哀地想。他饱胀欲裂的身体呈现为一个愚形，好像大头鬼。他正在发育隆起的喉结一上一下，让人联想到一条快要断气的麻糕鱼。这番丑态将传遍棋界，往后大伙会不断来问他，到底拉没拉那泡屎，那泡无中生有的臭屎，那泡一发不可收拾的烂屎。比赛前，他们会花个两三秒钟，即兴演一场简洁明快的活报剧，表现唐克克肚子撑到连翻白眼的极端状态。不能吐！压住！压成屎橛！哦，括约肌！主演者摇摆身躯，神色狰狞地负隅顽抗，撅几下屁股之后猛然站直，恢复常态……果然，唐克克没挺过来，他彻底趴下了，从此一蹶不振，神勇荡然无存，对手们发觉他风格大变，战斗时越来越缩手缩脚，越来越优柔寡断，凌厉的攻杀着数越来越少见。最终，唐克克失去了刺客的美名，沦落成大小赛事当中人见人爱的好好先生，直至完全消失于职业赛场。他这番结局，多年以来我一直坚信，与刘青霖的圈套关系极深，可惜谁都不买账，或者假装不买账。唐克克捉弄苗裕，收拾街头小混混，今天终于轮到他被人捉弄，被人收拾。轮回在世间转动……

不止一次有人问我，唐克克究竟有没有拿到刘青霖的十块钱。时隔久远，真相早已不值一提，当事人也早已各奔东西。实际上，我们是怀着老死不相往来的愿望彼此疏远的。那段岁月构成了我们共同的秘密。我们并不乐于将其示众。而这份羞愧之中，多多少少还包含着不屑。从何谈起啊？要么保持沉默，要么胡诌八扯。除此以外的第三条路很难走得通。如果非要我再说说，非要我揭开谜底……好吧，活马当死马医吧，管他虚实真假，姑且图个嘴皮子爽快吧，别无良策……那个唐克克

终生铭记的下午，城区宁谧无风，阳光惨淡，透过剥皮树的枝叶照射下来，行人寥落的街道斑斑驳驳，好像压扁的、死掉的金钱豹……照理说，此刻我们本应该坐在训练室里下棋，可我们却坐在西餐厅里，见证唐克克超越生物学上限的食量。刘青霖的十块钱赌注他拿到了，又没有拿到，因为他强行灌入最后小半杯橙汁时，已经神志不清，整个人斜瘫在餐椅上打嗝，些许浆液和碎渣从他嘴巴及鼻孔流出来，顺着他泛青的腮帮、静脉扎眼的脖子、起起伏伏的躯体往下淌，滴到地板上……

“究竟算不算他赢？”邹骏捷少年老成，十分严谨，向来丁是丁、卯是卯，他一定认为唐克克既没喝完，也没吃完。当然他不敢明说。怕挨揍啊。

我并不怜悯唐克克，但还是死死盯着刘青霖，企图从道义上、感情上对他施压，好让他认清自己是个贱种，彻头彻尾的贱种。

“算他赢了。”刘青霖讪讪地托了托金边眼镜。“现在，”他站起来，按平时的习惯抖动裤裆，直至小鸡感到舒畅，“是先扛他回宿舍，还是直接去棋室？”

***

训练很枯燥，很紧张，很费神。我满头雾水，根本记不清教练们讲过什么，又往棋盘上摆过什么。唯一的心得是冯老师膂力强劲，手指不粗却能量惊人，他落子时迸发巨响，棋桌颤动，雄浑、刚猛的拍击偶尔能够将一枚不走运的黑棋或白棋震碎，乃至碴子激溅，大小残骸七零八落地散布于棋枰之间，好像战场上给炮弹轰成许多截的不幸士兵。“棋形要正，棋风要硬！”冯教头指导小棋手们说。要硬，这我知道；可是要如何硬，要硬到什么地步，我稀里糊涂。而姓王的小家伙大概很懂得要如何硬，以及要硬到什么地步，他那两只长势喜人的丹凤眼朝冯老师源源不绝喷射着狂热和仰慕，眸子里电光倏烁。姓王的小家伙不好惹啊！他素来细腻，厚实，稳健，极其难缠，如今还盘算着变硬。分明是不给活路呀！我宁愿跟席芊芊比画两下子，她比较软，比较便于揉搓……高手对局时，孩子们围坐在两旁观战，同样是日常训练的一环。看别人下棋可好过多了：事不关己，轻松愉快！不妨走走神，发发呆，谁也没法察觉……如果是看姓梁的大美女下棋，那就更加惬意。她实在是一支阆苑仙葩，梳着朴实无华的长辫，身上透着蜂花檀香皂的芬芳，浓密的睫毛盖着一双专注到冷酷无情的圆眼睛。职业棋士人人想跟这位美女套近乎。可是矜傲的梁姐姐从不把他们当一回事。她钟情于一名少年白发的天才，此君的智商据称比爱因斯坦还高，正远在国家队修炼自

己罕见的头部形状，七年之后更是斩落李昌镐，拿到一座金灿灿的世界冠军奖杯。李昌镐，镇压一个时代的石佛啊，怎能说斩落便斩落？所以梁大美女不嫁他嫁谁？其余人等，你们不是石佛，你们是土鸡瓦狗，再怎么蹭来蹭去也无济于事啊……简言之，诸位的头部形状远远满足不了梁大美女的需求。这位姐姐志存高远。棋队中唯有姓王的小怪兽实力暴增，居然突破头盖骨的承压极限，也在同一年斩落李昌镐，抢下另一座成色稍逊的世界冠军奖杯。而我当时正昏头涨脑地应付高考。奇妙哇！难以置信、不可思议、欲说还休的际遇！啊，梁大美女已嫁作人妇……

六点钟，训练结束，我顶着近乎烧毁的脑袋，踩着所剩无几的积雪，来到一个别有洞天的旧食堂，继续跟管理员大叔斗智斗勇。他已恭候多时，烦躁不堪，准备将我一举拿下，将所有不听话、耍花招的小鬼一网成擒。这地方像一个拐卖儿童的黑窝点，又像一座四十年前修建的乡村学校，房间逼仄而昏暗，窗子漏风，门框歪歪斜斜。趁管理员大叔不注意，我把餐盘里赤裸横陈的肥猪肉和动物肝脏偷偷塞进桌底的缝隙之中……男人猛地转头！他眯着眼睛，咧嘴奸笑，冲过来把我挤开，趴到桌子底下又抠又挖。观众在屏息静候高潮。哦，他放了个响屁！他脸色难看！他一无所获！哈哈，大笨蛋，肥猪肉和动物肝脏藏在米饭里！老子虚晃一枪，把它们揣进衣兜，这一招屡试不爽……结果整个冬天，我都在发散油腥味，太阳一晒便又馊又臭，因此遭人嫌弃，受尽嘲笑和冷眼，被说成是一只长脚的剩菜桶。那又怎样？凭什么强迫我吃肥猪肉啊？不许浪费食物？我又不是你饲养的家禽！管理员大叔向冯教练告状，向上级告状，向有关无关的各科室告状，他疯狂告状，发誓要把我逐出食堂，对吃不饱饭的孩子来说它可能是座香喷喷的天国，对本人来说它百分之百是个油淋淋的地狱。我求之不得啊，宁肯一天三顿去街头小店铺解决问题，混个虚饱。我再也不想当剩菜桶！但是很可惜，管理员大叔四处告状的效果为零，亦即一切照旧，食堂游击战延烧不断，激烈程度日甚一日，毫无缓解的迹象，从开局到收官……不过，在郑州将近九个月时间，我倒也因祸得福，不仅改掉了挑嘴偏食的老毛病，还长高了差不多十五厘米，让父母大吃一惊。“你说陆小风跑哪儿去啦？”有一天，我已回到南方的家乡，在睽违多时的学校大门外听到一个姑娘这样问同伴。她们已升上初三，而我仍要重读初二。

唐克克很快从暴饮暴食的危险赌局中恢复过来，当然，所谓恢复仅仅是表象。无论如何，我那天的表现令他颇为感动……刘青霖扯个谎跑回了老巢旧省城，他几乎落荒而逃，挨千刀的娘娘腔！邹骏捷则北上京师，去接受国家棋院的头部形状测试，但眼下他肿大的板栗似的脑袋瓜仍稍欠雕琢，稍差火候。害人终害己啊！他们迟早要清账还债……唐克

克毫不吝惜他拼命吃到手的十块钱彩头，全部买了游戏币，分给我一半，我又将其中一半分给冯小蛮。这位鼻水丰沛的少年很珍惜来自唐克克的慷慨馈赠，打算为他庆祝肠道功能康复，去电子游戏厅创造一个血雨腥风的夜晚。在棋界，冯小蛮的爸爸是冯老师，而在电子游戏界，冯小蛮本人方是当之无愧的冯老师，甚至冯大师。游戏厅老板对他又爱又恨……不，终归是爱多于恨：他高超的技艺使我们眼花缭乱，他才华横溢，他鹤立鸡群，他益人神智，他光芒四射！与泰斗级的非凡造诣相比，破点儿财又算得了什么？游戏厅老板苦中作乐……傍晚，冯小蛮如约而至，神色宁静而愉悦，揣着足够掀翻整个电子游戏厅的资本，准备来一场大闹天宫。他，冯先进之子，此刻并不是围棋队的软脚蟹，他是游戏玩家传诵多年的一代宗师。他学而时习之，他有朋自远方来，他不耻下问，他海纳百川！他以全部的激情控制方向杆，以全部的人生领悟敲击按键，仿佛跟游戏角色合为一体，鼻涕流到脖子上也不去擦……我至今仍觉得，冯小蛮是我河南之行的真正奇遇。关于这一点，仅凭他神鬼莫测的獴式操作，顶多再加上他眼观六路的蝇式洞察术，便足以让你们信服，让你们认识到自己不过是凡夫俗子、井底之蛙！有时候，老板故意把游戏的难度调至最高，依然挡不住冯小蛮。他脱掉衬衫，拔去隐形的安全阀，化身为一头口眼㖞斜、痉挛不已的鸡血狂魔。这个在刀光剑影和电闪雷鸣深处翩跹起舞的瘦骨仙，他杀人如麻，他全然忘我，他从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哼！哈！老子照样通关！老子身怀绝技！老子是人类精华！……冯小蛮喜欢自称老子，整天老子长老子短，父母要求他别把老子挂在嘴边，老子老子的成何体统？奈何双亲的告诫收效甚微，他仍旧老子老子说个没完。老子的兄弟！老子的宝贝！老子的老子！老子横扫天下！老子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然而，我和唐克克发现，冯小蛮即使得意忘形，目空一切，处于眼瞳放大口齿不清的迷狂状态，也从未丧失基本的理智。他虽然在虚拟的世界里道法高强，呼风唤雨，却很少玩对战游戏，兴许是不想跟人结仇。但那天晚上，冯小蛮偏偏碰到一个不识相的大胖子，非要同他争雄争霸。这位老兄确实也够疯的，打游戏时几乎把整台机器拎起来，或者死命地顶撞机器，如野兽交媾一般，而他全身的肥肉更是猛烈晃动，似将爆炸。哦嚯！他输了！他企图爬到机器上屙屎！你他娘的，何至于此啊？为了梦想？为了发泄？为了彻彻底底感受一番生存的奇迹？大胖子臭名远扬，早就扬言要与冯小蛮大战三百回合。他汗流浃背的模样着实讨厌，那副鱼死网破的架势着实欠揍，理应制裁……可结果呢，我们跟他不打不成交！这个痴肉团和冯小蛮越是在刺眼的闪光中对垒，越是英雄惜英雄。两人前世准做过兄弟，他们的酸甜苦辣、他们的卓尔不群、他们近乎走火入魔的艺

术追求，无不在你死我活的拼斗中强烈共振，在电子游戏厅内长久悲鸣。相见恨晚哪！两人立即化干戈为玉帛，联袂撑起一台大戏，以配合默契的表演博得满堂喝彩。他们抛开成见，放下包袱，携手探索更精微、更玄妙的游戏之境，令围观的小伙伴如痴如醉。

***

当年的盛况只属于我们这一代。事实上，早在电子游戏厅一夜之间被网吧替代以前，它们一直是少年人的圣地，是青春城邦的雄伟神殿和繁荣广场。今天的继任者与之相较，无论内容、形式、氛围，乃至社交礼仪，均有极大差别。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的电子游戏厅，集娱乐、健身、学习、竞赛、闲扯、泡妞、谈判、交易以及打架斗殴于一体。除了老板，我们统统站着而不是坐着开展上述活动，这是电子游戏厅与网吧最大的不同，也是最本质的不同。从站改为坐，好比从狩猎改为农耕，文明形态随之剧变。所以说那是一个电子游戏的洪荒时期，是电子游戏思想交流史的婴儿阶段。那个年代稚气未脱，痔疮还没有大面积爆发，我们也还没有太过深入电子游戏的黑暗森林，不像如今，年轻人在其间居住、谋生、养育子女、命归黄泉。那个年代的电子游戏尚不注重哲学思考，我们是这片天地的上古先民，蒙昧而单纯，逍遥度过一个又一个打打闹闹的星期三下午。那个年代的孩子成群结队，站在尘土飞扬的街道旁边，死命搓弄一台台似要散架又始终屹立不倒的大家伙。正因为如此，我们将这些整合了投币器、显示屏、操纵板和诸多电子元件的木头箱子称为街机。哦，街机，你积攒了多少学生哥的热乎劲儿呀！你是我们丛林法则的发源地，在你欢快的陪伴下，我们精神饱满地实践着弱肉强食的大自然黄金律。我们被偷、遭抢、挨揍，我们痴心不改，我们卷土重来，不为任何事情，只为尝上一口街机的醉人美酒……

好几个晚上，我溜出宿舍楼，与冯小蛮结伴去找大胖子。他家位于一个凌乱凋败的社区。我们按图索骥，绕过低矮密集的屋舍和杂物堆，爬上老旧昏黑的楼梯，直达顶层，然后在不停闪烁的灯泡底下拍打墙头的电铃。这个随时会分崩离析的装置没引发任何动静。我和冯小蛮顶住了各种不祥预感，杵在即将闹鬼的廊道里驱赶飞蚊，久久等候。大门打开小半，我们看到一个满头银发的瞎眼老太婆，佝偻着身子，冲着夜访者阴笑。冯小蛮吓得撒腿就跑。这时屋内传出大胖子的喊声：“快进来！”原来那是少年人的奶奶。我们闪进他狭小的卧室，迅速掩好房门，倒在架子床上呼呼直喘，如释重负。大胖子继续打游戏。他背对着

我和冯小蛮，盘腿而坐，好像一坨牛屎，披着人皮的巨大牛屎……喔唷，十六位的世嘉五代机，上档次啊，霸气啊！尽管它如今已沦为老古董，已几近绝迹，当初却让七大洲四大洋的孩子迷恋至深，既是我们无师自通的公用语言，也是我们相互交流所共享的集体经验，更是我们屡遭诟病、饱受非议的统一标签。我们的情感与思想纷纷乞灵于这批经典的黑色魔盒，这份瑰宝，以期升华嬗变，达到天涯若比邻的大同境界，到那时一个群星璀璨的人类新纪元必将来临。而大胖子堪称我们这一代的先知，超凡入圣！除了诅咒毫无益处的学校关门大吉，除了千百遍预言无穷无尽的星期天，他在尘世间一无所好。冯小蛮呢，不消说，是个半神，破坏力相当于八级地震！只可惜手握权力的大人有眼无珠，把如此卓异的天才当成了害群之马，把他们的奇思妙想当成了狗尿鸡粪，先横加批判，再打入冷宫。可憎啊！可耻啊！可悲啊！贤者蒙尘，愚人逞威，我心中凄楚。然而大胖子隐藏在暗处等待历史的车轮。他已听见世嘉五代机吹响的进攻号角。自从觉悟之后，这个体重超过两百斤的少年每天吃四顿饭，睡十个钟头，时刻保持充沛的体力，好迎接无从逆料、难以抵挡的命运泥石流，它可能转瞬即至，也可能姗姗来迟……大胖子将自己的房间视为躲避凡俗纷扰的洞窟，里面塞满了游戏卡、游戏机及其数据线和变压器。型号各异、规格千差万别的设备如潮水般涌向床底，涌进衣柜，涌出阳台……我这才注意到，电视机周围，七彩斑斓的漫画书从墙脚一直往上摞，直逼天花板。冯小蛮想从底部抽出一两册瞧瞧，胖子急忙冲过去，不顾一切地扑向书堆，防止他造成雪崩式的灾难，否则赶来营救的消防员将从纸山下挖出三具尸体，三具还没长阴毛的可怜尸体。这样的死法无疑很蹊跷，很发人深省……我们开始载入一款风格拙朴而又让你欲罢不能的角色扮演游戏。哦，世嘉株式会社的最新力作！哦，世嘉，好一根中流砥柱！电玩业的金蔷薇！各国少年的亲爸爸！……大胖子最喜欢身材娇小的卡通少女……来吧，没关系，别害羞！显然，善解人意的游戏开发商十分重视大胖子这类潜伏的变态，处心积虑地满足他们阴暗的欲求。我宁愿选择丰腴健美的少妇。冯小蛮则对肌肉男有着不可理喻的执念，他本人却瘦得皮包骨，简直是一具蒙着一层白帆布的骷髅架子。好了，进入游戏……异乎寻常的沉默……完美的旋律在我们耳旁响彻，光怪陆离的场景扑面而来……哈利路亚，无声的赞颂和感恩在空气中萦绕，回环着飘向电子游戏天堂里发狂摆弄操纵杆的老花眼上帝……哦，风云激荡，乾坤颠倒！哦，黑暗笼罩！哦，曙光乍现！我们打穿十八层地狱，我们瓦解恐怖的星际政权，我们扫尽妖魔，抱得美人归！畅快啊！爽啊！我们目不转睛，我们全神贯注，把整个世界抛到了九霄云外……

“阳少丸，”大胖子的祖母从门外探进一颗扁头，“该睡觉啦！”

没人搭理她。老太太摸回客厅，倒在沙发上，好似伏牛山深处一条没长鳞片的大花鱼。时间已经消失，无踪无影，完全不存在……但是，当它重新接入我们的意识回路，重新在我们脑袋里叮哐叮哐敲个不停，像一座催命的破钟，吵得你毛发尽竖……冯小蛮一蹦三尺高！他扯着嗓子连声惨呼，惊醒了外面阳少丸的奶奶，瞎眼老太婆原先在打瞌睡，传来断断续续的鼾响。她大概以为发生了什么灾祸，滚到地板上胡喊乱叫。大胖子一边咒骂一边恶狠狠地冲出房门。不好，阳少丸要揍他奶奶！禽兽不如啊！丧尽天良啊！快住手！悬崖勒马呀！我们不敢再看。谁知一转眼，大胖子又笑嘻嘻地搂抱老太太，抚摸老太太，哄她回屋休息。我和冯小蛮顾不上欣赏祖孙俩相亲相爱的好戏，立即飞奔下楼，跑过狗吠阵阵的偏街陋巷，跑过笔直的经路纬路，跑过大风里摇曳不定的树枝组成的幽暗拱顶。光影如在湖水中滉漾，根本搞不清眼下是几点钟。省体委家属区的大门外，我们看见一个身影，头上长着一根独角……越来越近，独角似乎在召唤冯小蛮，我发觉少年的表情已僵住，眼睛失去了正常人的色泽……哎呀，不对！那东西不是一根独角，而是一绺植根于耳朵上方的长发，冯教练平日用来遮盖他光亮的秃顶，此刻它被风吹开，呈四十五度角向上掀动，犹如一道凝固的黑色闪电，象征着怒火，预示着惩罚！……我们的下场可想而知，毋庸赘述。冯小蛮从此再也不被允许晚上出门，因为他岂止是没有按时回家，更让父亲等了大半宿，反复上楼撒了八泡尿，还差点儿去报警。本人同样遭到禁足。冯教练让一名满脸奸相的职业四段负责管束我。除了玩玩四国军棋，夜里只好写信看书。顺便说一句，那位长着老鼠须、目放寒光的职业四段表面上很凶恶，其实非常善良、温厚、宽容……下四国军棋时，他奚落对手的方式千篇一律：“我让你赢！赢啊？迎风流泪吧！哇哈哈哈……”这家伙算什么职业四段啊，分明是个施虐狂，当然，是个非常善良、温厚、宽容的施虐狂。此人姓甚名谁，有过什么事迹，我统统不记得了，但只要一想到他，就不禁想到迎风流泪。

***

本人的河南饥饿史发生于围棋队生命历程的晚期。当时阿阮、苗裕、王媛媛和黑美人尹秋琳已陆续回家，只剩下极少数不知死活的呆瓜依然在坚持训练。那阵子，本省各部门的主事者仍未胆寒，仍未幻灭，以为我们终究能找到一两个领域，跟发达的兄弟省份再比试比试，较量较量，可现实是发达的兄弟省份太猛，如狼似虎，不给别人活路……去

郑州之前，黄教练隔三岔五爬上我床铺的行径终于在领队盛大伦的阻挠下宣告结束，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没有丑闻，没有损伤，我父亲也以息事宁人的觉悟，高高兴兴甩掉了可厌的思想包袱……然而我不打算让父母好过，每每在激烈争吵时旧事重提，我厉声质问，我抠掉伤疤，抠出血，毫不留情地刺痛他们，让他们语塞、瘫软、内疚，让他们产生亏欠感。本人会好好利用这份亏欠感，利用一辈子，直到无可利用……在河南，我由于饮食不好外加水土不服，仲夏时分备受黑疸症困扰，不仅手脚日夜酸麻，四肢关节发紫，眼白也发青发蓝，甚至头肿腹胀，脊柱深度歪斜。医生诊断说，病因是肾上腺皮质坏死，再不治疗，恐怕小命难保。这些个穿白大褂的医务工作者一向危言耸听，并且丝毫未考虑到，本人正经受着剧烈而痛苦的身体发育……久旱无雨的季节里，我胯下的小黄瓜第一次真正觉醒，每晚变成一挺幸福的马克沁重机枪，必须浇水使之降温，以免它烧毁。我彻夜喷射！但本人的性幻想对象既不是隔壁来自洛阳的梁大美女，也不是远在家乡身世凄惨的漂亮小妞尹秋琳。长相俏丽的异性令我倍感压力。我不喜欢压力，我喜欢无拘无束。我偶尔想想韦鲜花，更多时候什么人都不想，大脑一片空白……不，没必要扯谎隐瞒：我日夜操控自己的迷你加农炮之际，眼前满是丰乳肥臀的成熟妇女，比如吴教练的风骚太太，比如体校大门外开生榨米粉店的老板娘，比如我不断转学的孤独岁月里遇到的模样还算顺眼的好几位女教师……掌握这套源源不绝地催生快感的技术以前，我去过尹秋琳的宿舍许多次，时过境迁，再想造访尹秋琳的宿舍已无机可乘，佳人已得良人伴。那几年，她与最终跳河自尽的鹰勾鼻姑娘柏芸、整天爱传闲话且脑子烂掉的王媛媛等人同住在楼道末端，房间挂着鲜艳的帘子，危悬于八爪鱼形建筑的僻静一翼。为防止偷窥，她们用一张张壁纸将窗户挡得严严实实，以橙色星星、米色花朵或蓝色卡通小猴子遮掩她们鸡鸣狗盗的闺房活动。芳香扑鼻的微型女儿国之外，是少年郎肆无忌惮的腥臭世界，污水纵横，紊乱而丑陋。有一回，正值唐克克修理苗裕的高潮时期，我从尹秋琳的宿舍走出来，好像从幽深的洞穴返回人间，感到天旋地转，阳光刺眼，不期然跟白胖如猪的王媛媛迎面相撞。“陆小风，”梦想留长发的圆脸女孩顶着难看的锅盖头，揪住我耳朵问道，“你们是不是在欺负苗裕？”我拍开王媛媛的胳膊，否认指控，警告她管好自己的舌头。

“当心踩到狗屎，”我把两根手指并拢成执棋子状，不停戳她胳膊上颤悠悠的肥肉，感觉怪好玩的，语调则近乎威胁，“迟早轮到你倒大霉！”

王媛媛一副得逞的表情，使我恍悟，自己说漏嘴了。她因为被人戳

了肥肉而兴奋得面颊发红，又让我恶心。“呸！”我不敢直接啐她胖乎乎的圆脸，怕这烦人的姑娘以为我喜欢她，只好扭头朝走廊外广阔明亮的春天奋力吐了口唾沫，发觉下午太阳的恢宏波浪正在使城市摇荡不已。王媛媛是个蠢货，苗裕也是个蠢货，他们必然结成了蠢货同盟，他们生来就惺惺相惜，注定要走上这条可耻的联合之路……或许我应该告诉唐克克，得赶紧收手。

***

修理苗裕的主谋：唐克克。执行者：唐克克，陆小风，汪立国。手段包括：欺骗，引诱，教唆，恐吓。主战场：打扑克，打纸牌麻将。我们轮番上阵，给苗裕洗脑。我们出老千。我们无数次让他输个精光，输到脱裤子坐箩筐，完全输掉自己的灵魂和人格。实际上，苗裕的观察力极弱，他从小患有严重的复视，看东西两个影儿，据说是因为眼肌麻痹，导致眼轴偏斜。离开棋队后，苗裕也没上几天学，结婚前还当了一阵子驾校的教员兼不成功的越野赛车手。可怕啊，目光如豆的小苗裕居然手握方向盘！他后来有没有治好眼肌麻痹的顽症？副驾驶座上情意绵绵的新娘子是否知道他眼轴偏斜？场面不堪设想……那些年，最让本人愧疚的劣迹，倒不是追随唐克克盘剥并折磨苗裕，践踏小家伙纯洁的友谊，而是我们鬼话连篇，竟让他一直蒙在鼓里，始终没意识到自己受了骗，挨了整。这傻小子还真以为是运气使然！他苦练牌技，妄图翻本，结果越陷越深。比起阿阮之流，苗裕更懂得愿赌服输的精髓，向来老老实实地遵守为他量身定制的不平等条约。钻桌底，洗厕所，弹小鸡鸡！交钱，交饭票，继续钻桌底！今晚先钻个五百次！拱猪的失败者，这是棋界的优良传统啊，是棋手的荣誉！自己计数吧，我们信任你！锻炼锻炼屁股的筋肉！好哇，英雄出少年！坚持呀，臀大肌，臀中肌，臀小肌！……等教练和领队查房完毕，关灯关门，有人缩进被窝里开着手电筒读淫书，有人爬窗溜到大街上玩电子游戏。苗裕独自在黑暗中来来回回钻桌底，动作熟练，绝不作弊偷懒……我可没闲心同情他。我巴望黄材晋放我一马，去折腾苗裕，去扒这个小蠢瓜的裤子，或者其他什么人的裤子，外头男男女女的裤子，反正别再来扒我已经扒过许多次的裤子。体校正门旁边的杂货店老板娘，谁不晓得她天天盼着有人来扒她又短又薄又花的裤子？她甚至根本不穿裤子，也不穿裙子，只穿一件大汗衫，几乎透明，惹得一帮老不修轮番上前纠缠……好啊，黄教练，臭烘烘的烂光棍，你快活日子没几天了！来而不往非礼也！我在等待时机，等男人踏中香蕉皮，再跑过去补上两刀不迟……眼下，先得稳住苗裕，

别让他告发我们，如今连他警长父亲调教的狼青犬都已经嗅到，唐克克正在坑害它傻不棱登的小主人。前几日苗裕的爸爸来棋队，那条大狗留在吉普车上，朝我们狂吠不止，听者无不心惊肉跳，预感祸事临头。其实，相比这只畜生，苗裕的爸爸更让人害怕。他上半身的形状接近于一个大葫芦，脖子又粗又短，将一颗硬邦邦的好头牢不可破地固定在躯干上，那当真是一颗铁头啊，或者是一颗虎头狮头，令犯罪分子不寒而栗……

盛夏时节，火伞当空，苗警官领着自己的儿子及其小队友们去露天游泳馆玩耍。我太过亢奋，直接冲到水池边，纵身一跃，溅起一通浪花，咕咚咕咚往下沉。事后我向苗警官解释，我以为水性是与生俱来的，游泳像屙屎一样不必学，天然就会。男人哈哈大笑，给我绑上两片塑料泡沫，转而去点拨自己的宝贝儿子。不得不说，苗家父子对待游泳极为严肃，我等望尘莫及。这是一门必不可少的保命术！岂止如此，它还锤炼体魄，强壮心脏，烧光多余的脂肪，刺激食欲，增大肺活量，提高免疫力，总之促使你们向称霸四大洋的鲸类看齐。苗裕爸爸穿了一条挺长挺神气的弹力游泳裤。他葫芦瓢状的肚皮上布满了奇异花纹，酷似海裙菜。他戴着一副价格不菲的浅色太阳镜，绷着脸指导儿子划水、踢水、换气。男人向周围散发阵阵汗臭。他陶醉于自己的汗臭，默默品味这雄性的风范，不可自拔。小苗裕则紧闭双目，五官拧作一团，在池子里使出吃奶的劲头拼死扑腾。他发狠练习！他老鳖一般四肢并用！他想象自己身处惊涛骇浪之中，必须全力以赴，才可以免于溺亡，保住性命。加油啊，刑警之子！向逆流而上的大虹鳟致敬！来吧，击水三千！管他妈的天打五雷轰！苗裕已迹近癫狂，他上气不接下气，垂死挣扎，嘴巴鼻子直冒泡。忍耐！坚持！能否超越极限，全看下面这几秒钟！苗警长脸上浮现欣喜的微笑，因为小家伙整个儿豁出去了。虎父无犬子啊！他们竟然将一场好端端的休闲娱乐活动，转变为摧残神经的斯巴达式训练，让我瞠目结舌，抱着游泳圈惊愕无措。水面上金光闪动，苗裕还在硬撑，动作完全走样了，像一只醉鸭。但小家伙的脑袋尚未短路，深知警察父亲是指望不上的，他仍然得靠自己。首先，别沉下去！呼吸！好好利用神秘的浮力和惯性，想办法靠边！这个时候一股乱流涌了过来，苗裕摇摇晃晃，险些呛水。接着是一阵铺天盖地的大浪，几乎令他窒息。有个胖子跳进游泳池！全世界的恶意凝聚成一个个跳水的死胖子，在苗裕的身旁四处开花。全世界都跟他敌对，化作无形之手推波助澜，把他往水里按，大大小小的漩涡不断消耗他，将他扯来扯去，让他出乖露丑……苗裕这下子彻底透支了，他终于累垮了，百分之百迈不过这道坎了，他又是扑又是划，毫无章法可言，只想抓住一根救命稻草，

避免在父亲面前惨败。狼狈啊！他睁不开眼睛，使劲伸着脖子，咧着嘴，打着嗝，蹬着腿，八成还漏着尿，筋疲力尽，肩骨外戳。他孤注一掷地向深水区游去，要躲开从天而降的胖子，远离不停捣鬼的人造漩涡和湍流，以及持续拍击他整个脸蛋的波浪，它们的消毒水气味不断冲入他已经失去知觉的鼻孔。苗裕这番举动，究竟是破釜沉舟，还是自取灭亡？下一刻，我们看到他大头朝下，屁股朝天，两脚乱抖。他抽筋了，惨状赛过挨电的癞蛤蟆！再不把小家伙捞上来，他只能葬身水底啊。于是苗警官一声长啸，骂了个脏字，下水拽住儿子，抱他上岸……

从露天游泳馆回到几百米之外的围棋队宿舍，我再也没有帮着唐克克修理小苗裕。他在水中不屈不挠、狗急跳墙的英勇表现，足可洗刷叛徒的嫌疑。苗裕是条汉子啊！要跟他做朋友，做真朋友。从前我假仁假义，诓他钱财，为他挖坑，想把自己的苦头丢给他吃。这么干太卑劣！看来黄材晋骂我卑劣，并非全无道理。不能因人废言嘛。没错，我是心胸狭窄，思想尤其阴暗，成天盘算不齿于同类的坏点子馊主意，令人发指……等一等，事实果真如他所说？到底是谁不辨香臭，不分青红皂白？谁要杀父娶母？难道我不满十岁便吃错了药，便被毛驴踢坏了脑袋？……哎哟哟，此时此刻，毛驴竟然还在踢我该死的大脑袋，我不断膨胀的大脑袋！又一记无影脚，正中风府穴！头疼啊！……我耳边兀然响起吴教练威严而不失魅力的歌声：

毛驴，我就喜欢你，深深地爱上你……

原来，苗裕正是那头毛驴！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吴照骢喜欢一遍遍哼唱这支曲子。他情不自禁！苗裕无异于一棵摇钱树。吴教练在小家伙身上淘金。而苗警长为了儿子，从不吝惜钞票……

***

赛前集训的日子里，我不用去南园小学上课，阿阮、苗裕两人则照去不误。他们形伴影随。他们的友谊建立在全然平等的基础之上。我始料未及，甚感妒忌。但本人必须跟定唐克克，他是头牌选手，是我紧追慢赶的目标，而他认为平等一钱不值，类似廉价糖果，只能骗骗不开窍的小屁孩。因此我在南园小学读书的时候，下课铃一响便冲出教室，冲下楼梯，冲向校门，把阿阮和苗裕甩得老远。我飞奔于坑陷密布、井盖松动的归途之际，他们还在慢吞吞地收拾书包，倒腾课本、试卷、废纸、练习册，以及贴满了幼稚公仔画的铅笔盒……

“那个智障儿童，”某天下午我对吴教练的可爱小毛驴大说特说阿阮的坏话，毒化两人的友情，“他不只有越南佬和黑人的血统，还是个日本小鬼头！”

证据吗？当天早上，阿阮露出马脚，下意识地朝我来了一个东洋式鞠躬，动作格外标准。这家伙讨人嫌啊，阴险到骨子里！为什么不回你福冈县老家？啊？啊？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去吧，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没想到，我拙劣的诬蔑让苗裕非常好奇，原来他早就发觉阿阮脸相特异，说不定是个爪哇族的小姑娘！我大受鼓舞，再接再厉，继续胡扯乱道：“他蹲坑时，屁股像猪一样叫！这呆货的脏屁股简直在放烟火！……”阿阮，你何苦来哉？快，用家乡话喊一句天马流星拳。他竟遵命照办！果然听不懂。闭嘴，蠢蛋！没人当你是哑巴！不能原谅！可恶透顶！他又喊了一句钻石星辰拳，比前一次更加大声，更加怪诞。阿阮，够嚣张呀，你小子算老几？还敢嬉皮笑脸！我劈手将他撂倒，决定狠狠践踏他。为什么不去拜藤泽秀行为师，不去拜武宫正树为师，不去拜赵治勋为师，啊？你以为剃了头就是一休哥？厚颜无耻之徒！我怒不可遏，我语无伦次，我悲从中来，我手指僵冷。衰仔，你也配！我正准备狠狠践踏阿阮，拿这小笨瓜泄愤，突然间，他倒三角形的鸡胸深处涌出一阵神经质的狂吼！伊姆拉撒，如假包换的大爆炸！好一通猛喊！好一只忍者神龟！般若波罗蜜，百闻不如一见！阿阮兽性大发，甩掉了自己背上的骑手，昂首悲鸣，绝尘而去！……那个夜晚的飞蚁非同寻常，极多且极猛。它们不顾一切，劈头盖脸地冲向整座城市的男女老幼，冲向千千万万盏电灯、油灯、煤气灯，冲向形形色色的反光水面，冲向飘浮的磷火，冲向自我毁灭，尸横遍野，装了一箩筐又一箩筐，令人忧伤垂泪……阿阮曾说，迟早要前往马鲁古群岛游历一番。他言出必行！到时候了，四海为家的浪子！阮璘师弟，好伙计，同类相呼莫相顾啊，祝你一路顺风！……

***

苗裕告诉我，确确实实，阿阮要离开围棋队，不过离开之前，他还得办一件事。至于具体内容，苗裕所知甚少，可能跟仇怨有关，也可能跟欠债有关。我满腹狐疑，忍不住东猜西想，越来越忐忑不安：整整三天，无论是在棋队，在田径场，在体校周围的犄角旮旯还是在南园小学，统统不见阿阮的人影。这小子居然动真格的！我大半夜跑到漆黑一片的训练室里，想看看阿阮是不是蹲在桌子底下，抱着一张木质棋盘，正要一点一点抠下来吃掉。我去澡堂找他，去手球馆找他，去技巧队的

宿舍找他。阿阮十分适合当宠物。我担心他变成了老鼠，在阴沟里乱窜。那家伙不会跟哪个印度尼西亚华侨私奔吧？莫非他已经遁入华侨农场的莽莽林区？开什么玩笑。阿阮并不是爪哇族小姑娘呀！抑或他是？我好几日魂不守舍，训练中差点儿输给小苗裕。长着一张麻团脸的汪立国也趁火打劫，公然发下战书，要与我对垒十番棋，升降赛制。看来麻团脸斗志满满，不死不休啊。这一刻，我真想跟阿阮互换身份。我思念他。我一定诚心诚意给他道歉，冲他点头哈腰，屈膝下跪，请求他宽恕。阿阮，好朋友，好兄弟，眼下你身在何处？快出来呀，别耍性子，别倚老卖老！我陆小风向你认错，向你忏悔！我向月亮偷偷许愿！……为了找到阿阮，我像风一样跑过许多奇奇怪怪的场所，我爬树，我钻洞，我飞檐走壁，我朝一扇扇窗子里窥望，目光如炬，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我仿佛是一名蹩脚的无线电测向选手，行迹诡异，忽左忽右，只差穿上他们让人脸红的短裤，那种短裤好似一面旌旗在你臀间飘荡……

我心中的惶恐升级了。我觉得自己满头包。阿阮父母迟迟不来收走儿子的铺盖，领队盛大伦却没吭声。我注意到他那两片发暗的嘴唇紧紧闭拢，中间一道白线，有如锡焊。然而，更加令人费解的状况仍在不断发生。首先是主教练黄材晋也没再露面，副主教练吴照骢暂代其职，紧接着是盛领队走进宿舍楼，神情严峻地摊开记事簿，手握英雄牌钢笔，与围棋队的成员谈话。我们三个三个一组，并排坐在铁面无私的男人跟前，感到事态非同一般，回答问题无不小心翼翼，吞吞吐吐。我猜之所以不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大约是怕孩子们胡言乱语，又没个质证。因此，关于黄教练的秘密，我打算以后再找机会说。盛领队低头记录时，没人敢喘一口大气，银亮的笔尖在本子上，隐隐揭示那些横竖撇捺的坚硬程度。他偶尔停顿，好让房间的宁静渗入刚写完的句子之中，给它们些许安抚，让它们尽快冷却。这一通力透纸背的文字足以表明，执笔者本人有多威猛。或许，今天他思维稍欠缜密，情绪稍含火躁，鼻子下面的胡须稍显凌乱，但只要一想到自己在为国家的利益而披荆斩棘，在为振兴本省的体育事业而鞠躬尽瘁，铲除疑难杂症，男人也就平静下来，并且渐渐品尝到忠于职守、克己奉公的香甜滋味。

“黄教练有没有打过阮璘？”

“算是有吧。”我看苗裕和汪立国不吱声，硬着头皮答道。

“到底有没有？”盛领队放下笔，以马克西姆·高尔基的灼热眼神来回扫视我们三个。“汪立国，”他不愧为抽乌龟的老手，能够根据对手的表情变化而随机应变，“你来讲讲……”

麻团脸汪立国说话结结巴巴。他自己挨过多少下板子，再长一个脑袋都数不过来。可是跟队友们一样，这家伙也拿不准黄教练施加在我等

身上的种种惩罚该如何归类。众所周知，若不用有机玻璃尺抽打，或者抽打力度不够，尺子并未折断成两截，那么，要我们知错能改甚至乖乖听话，根本是天方夜谭。汪立国很清楚自己野性难驯。他是我们当中第一个偷着抽烟的孩子；他买来高倍望远镜，窥望卫校的女学生洗澡；他不穿内裤；他喜欢抓人卵……有一回，汪立国自恃块头大，去抓苗裕的卵蛋，刑警之子反手勒住他长满痱疮的脖颈。二人互不退让，扬言绝不首先放手。他们倒在地上，手缠脚绕，活像连体婴，又像两只紧紧抱对的紫色牛蛙，因强烈的快感而麻木，而僵硬，而抽搐。我们这些旁观者围成一圈，或是由于震惊，或是出于嫌恶，或是碍于看热闹不嫌事大的顽劣秉性，总之没一个上前把苗裕和汪立国掰开。再说除了我陆小风的七爷爷，傲视乡野、横行垄间的捉田鸡神人陆宪彰，谁还有本事将他们钳住，抖松，扯散？只好等教练来插手汪苗双傻的死局。黄材晋不出面处置，这两个蠢材没准儿会一直撑到气绝身亡……所以说，岂可颠倒黑白，把装满自己粪便的屎盆子，扣在主教练阁下的脑袋上？我们于心何忍啊！断人财路，如杀人父母啊！……

不过，既然盛领队发问，汪立国也唯有支支吾吾应付几句。他说黄教练虽很严厉，但极其公正，好比天上的星座，从很高很高的地方倒吊下来。他，整天就知道胡混的麻团脸，住在大多数市民嗤之以鼻的南城水街，爹娘又穷又笨，多亏黄教练发慈悲，招他进入棋队，指导他，养大他，鞭策他，培养他成材，否则他有什么前途有什么希望可言？恩同再造哇！汪立国哽咽了。他喜欢体校，拥护黄教练，他要勤学苦练，超过陆小风，超过唐克克，下次比赛一马当先拿下全省少年组冠军，向职业初段发起冲击，他志在必得。

终于，盛大伦合上记事簿，起身告辞。这位南人北相的优秀党员在我们宿舍留下了一股樟脑丸味儿，竹席上他温暖的屁股印久久不见消散。几天后，黄材晋回到棋队，躲入自己的房间，我几乎来不及沮丧，又立即被他可惊可骇的惨相刺激得兴奋难当。精彩啊！黄教练眼眶乌黑，拄着根拐杖，身上青一块紫一块，伤口刚结痂，明显是挨了顿暴揍。不知有没有打出屎来。传言很快便获得权威证实：阿阮离队前夕，找人好好整治了黄材晋。那伙街痞拿酒瓶子敲他，还拿棍子抽他，把它抽成一根面条。黄教练，黄老师，噢哇，你从苍穹之间倒吊下来！你是五光十色的臭屁眼星座，在秃头上缝针，缝个王八图案！你好歹爬到了医院急诊室，没直接抬进停尸房，算你命格够硬！……原来如此！阿阮，累受欺凌的马铃薯头阿阮，哦，你是男子汉的七色花，是我陆小风的复仇天使！不，你不是马铃薯头的小笨蛋，你是无头的刑天，你手执一柄巨斧，砍瓜切菜！我有眼不识泰山啊，我惭愧无地自容啊！这小子

本该揍我才对。难道我不欠揍？但他竟没有揍我，而去揍了黄材晋……南无阿弥陀佛，阮璘是一位天使！理应给你立一块主牌。朗朗乾坤啊！又一次，我体验到轮回在世间转动，仿如一个大碾子……

***

阿阮留下的床位并没有空置太久，他在我意念深处激发的瞬间明悟，很快也再度蒙上灰影。接替者姓杨名小扬，来自城北的新建住宅区，这孩子的主要特点是漂亮，次要特点还是漂亮。他那么漂亮，让我相形见绌。无论如何，本人挺高兴有这样一位师弟，我拍拍他肩膀，管他叫杨小贱。这家伙不单长得眉清目秀，连脾气都像个娘儿们。他比我更不适合学围棋，他很难招架尹秋琳犀利的攻杀，只配跟王媛媛这等蠢猪比试。我暗暗期盼，杨小贱可以当一回替死鬼，拖住黄材晋，因为阿阮走后，这个大龄青年不等伤势痊愈，又跑来脱我裤子。哼，他从未吸取教训，指望他自动收手是我一厢情愿！为何沉默多时，始终没去告发他？或许是羞于启齿，或许是另有原因，某些幽晦难明、微不足道的原因，比方说我屈服于小恩小惠的诱惑，比方说斯德哥尔摩效应，再比方说本人天生冷漠，从来就没心没肺的。我父亲了解实情，可他似乎也只会反反复复敷衍自己的小儿子：“你笨啊，躲远点儿啊，别让他亲你啊……”我父亲是个孱头，早在多年以前的文攻武斗时代就吓破了胆，此事人尽皆知。他堪比一座神像，全凭一张喝了些墨水和苦酒的嘴巴叽里呱啦，没个卵用。然而老头子坚称，当初是他去找盛领队反映情况，才最终解决问题的。哦，反映情况？解决问题？真他娘好笑啊！……我为什么留在围棋队迟迟不走？天晓得！直到今日，我绞尽脑汁，依然想不出合理的解释。

***

终于，本人不得不正面强攻记忆这根硬骨头最难啃的部位。初识黄材晋的场景已模糊不清……六岁时，我端坐在一幢无比高大、敞亮、散发着铁腥味的体育馆内噼噼啪啪下棋，冷风从四面八方灌入空旷的场地，将匀整分布的桌案逐一包围，绕着棋手们打旋。有个裁判员模样的瘦子站在我身旁，频频颔首，夸我“落子如飞”，这位仁兄正是黄材晋……他稀奇古怪的赞许把我坑惨了，他鬼画符似的书法也随即堂而皇之闯进我家，煞有介事地铺展于墙头……此后，我们经常在清乐棋社碰面，那是一长串屋舍彼此连接、交叉所形成的怪异空间，在六岁的小孩

子看来近乎无限，反正我从未走遍它七弯八拐的廊道，也从未数清楚它烟笼雾罩的房梁下究竟摆了多少张三合板两用棋盘。清乐棋社，代表着我本该憎恶乃至恐惧的陌生世界，它太过复杂，不怀好意，充满成年人的欺诈和绞杀。但是，唐克克的力量和他天赐的明快节奏，舒缓了我刻意掩饰的怯惧。这家伙抿着他那张遐迩闻名的阔嘴，整日在清乐棋社鏖战，盘盘带有彩头。唐克克的气势与日俱增，引来各方高手和达官贵人关注。我逐渐认识到，在这片纵横十九路的天地里，反倒是小孩子更容易扬威逞志：只要不断学习，不断磨炼，击败大人也绝非难事。棋场如沙场啊！开局无父子，对弈无兄弟！可以在棋盘上整垮他们，折辱他们，任意暴打他们，捶到鼻青脸肿，岂不快哉！而集体的新鲜气息越发使我着迷，甚至没等进入围棋队，只不过参加了两三周集训外加一次在本省东北角举行的比赛，本人已脱胎换骨。那个眼泪汪汪到处找娘的可怜虫不见了，换来一个目光灼灼的小无赖，日夜跟新老朋友打牌。拱猪！梭哈！升级！七鬼五二三！… …父亲惊讶地发现我不再想待在他们身边，天天乱跑撒野还能挣津贴，于是顿觉轻快。他由衷感谢上苍的恩典，并且神不知鬼不觉地缩回了自己无形无相的龟壳之中……

黄材晋领着我们到处玩。去冷清的人民公园坐碰碰车，去喧闹的周末大排档吃炒粉，去他朋友家赏月，吃螃蟹吃到吐，边吐边弹琴唱歌……我们像江湖戏子一样在城市中流窜，我们卖艺为生，我们互相下注……围棋队成立前，黄材晋与唐克克的父亲同在商标印刷厂上班。他有过一个女朋友，复姓欧阳，瘪嘴，挂面似的短发，身体肥胖，鼻子非常灵敏，手指非常好看。黄材晋不懂欣赏她耐人寻味的美感，当上主教练第一天就把她给踹了。这姑娘有嚼头啊，性子够辣，如同一颗处于保质期边缘的牛轧糖。黄材晋得志便猖狂，丝毫不顾念女友数百次留他过夜的恩情和欢爱！欧阳姑娘是一名读书破万卷的诗坛新秀，是一位左手横握球拍的乒坛老将，她笑声爽朗，她能写能画，她弹烟灰的姿势优雅至极……姑娘倒也来过围棋队几次，但一直没跟前男友复合……黄材晋狗眼看人低，有时候拳脚相向，有时候用头撞墙，有时候抠挖女友的肋骨。他们哭哭啼啼，嘻嘻哈哈，活似两个疯子，实在是令人腻烦。某天下午，宿舍楼附近传来频密的篮球击地声，把我从睡梦中吵醒。初夏的热风吹开窗帘，涌入房间，原本沉眠于昏暗角落的柜子忽然发亮，四周罩着一层朦朦胧胧的水晕。我使劲揉眼搓眉，冲黄教练乱嚷，他抬手便扇过来一耳光。不知为什么，男人这一记回魂掌立即让我领悟到，欧阳姑娘，那个总是穿着一件超大号白衬衫的文静女流氓，永远不可能在我的生活中出现了……

黄材晋每天起床刷牙，必定大声发呕，呕出痰和血，呕出没法消化

的隔夜秽物、众多噩梦的残渣，以及他三十几年积攒下来的恶浊怨气。早晨八点钟，我们要么去南园小学上课，要么去体校的文化班上课，黄教练轻轻松松安排自己的日程表。中午，如果刚发完工资，手头宽余，他会请我们下馆子，如果赶上月尾的拮据时期，他就随便找个小孩帮忙在食堂打饭。下午，他拍脑袋决定训练内容：要么打谱要么对战。我们也经常替他出主意，好让他昏昏沉沉的权力在小棋手身上发一阵威，留些痕迹……我很不争气，老想偷个懒。我把黄材晋的“阿诗玛”（有钱时抽）或“软红梅”（没钱时抽）藏到床底下，静待他派我去街上买烟，往往如愿。三点钟，走在市体委的环形路上，刺眼的阳光深含自由。四下行人稀少，远处飘来琅琅读书声，更让我欣快欲狂，感到全身的细胞都在轻轻颤动。我享受着短暂而超然的无牵无挂，相信自己是如此非凡，不属于任何群体，不接受任何管束，比隐形人还悠闲惬意。我满腔欢喜，胸怀无法容纳，于是迸发为一首弥漫着宇宙风韵的咏叹式情歌：

太阳，星辰，即使变灰暗，心中记忆……

我花样百出地犒赏自己。先尝一串酸木瓜或者酸刀豆，再喝一瓶豆奶或者茅根竹蔗水，再买一小袋牛甘果，蘸着辣椒吃……我故意走错方向，绕行远路，以便延长这个下午，让它遂心如意，以豪迈的气度称雄那一年夏天……本来，南方世界持续九个月的漫长暑季和一闪即逝的短促春季令我恹恹欲睡，过早埋下了逃离此地的种子。然而当日的朱槿花分外红艳，使路人不由恍神，深受迷惑，因此城市各处，大大小小的交通事故接连发生……我得在车祸现场多待一会儿，好好瞧上几眼。我底气十足：车祸，即便仅仅是一次轻微的擦撞，是一次不痛不痒的追尾，也并非每天都有幸遇见，机不可失呀……我千方百计拖一秒算一秒，直至挨抽的风险急剧增加，才磨磨蹭蹭返回训练室。归途曲折，景物依旧，但心情已大为不同！走过一片荒地，我看到上面生长着父亲时常提到的老虎蒙，据说用它们的心形叶子擦屎，肛门会奇痒无比，可以把人逼疯……好吧，快咬紧牙关，迈进院子，爬上楼梯，精神抖擞地投入训练！我开动脑筋，我穷思竭虑，我先前储存的能量块足够支撑到太阳落山，绝无问题！今天不许输，今天要赢！想想该怎么赢，使劲想啊，拼啊，胜负心啊，平常心啊，专注啊……不知不觉，五点半，黄昏的大赦降临了。低气压陡然消失！我们推开棋盘，桌子椅子嘎吱乱响。我们奔向食堂，刷碗！来一瓶雪碧，打嗝！我们滚作一团看动画片，我们风风火火洗澡，我们没头苍蝇似的冲入黑暗树林，疯跑一阵。我们日复一日跟举重队的姑娘、藤球队的汉子争夺电视机主导权。实力悬殊，显然没

戏。父母陆续来探望，来洗脏衣服臭袜子，来给儿女补课或假装补课。爱来不来！我们忙着呢！晚上仍要训练。可有时候，两位教练先后开溜，交代我们各自练习，互相督促。分明是与虎谋皮啊！大伙一哄而散。假如黄材晋心血来潮，杀个回马枪，碰到这等倒霉事，我们认栽，我们排成一队，鱼贯走上楼顶，在满天星子大音希声的俯视下反省思过，互相指戳，窃窃私语……哦，尹秋琳！哦，神秘、欢乐的夜间时光，这份神秘和欢乐实难想象，闪耀着柔情蜜意……

***

当然，如你所知，那一片明朗之中还分布着许多黑暗裂纹。它们极其粗大。凌晨时分，美梦会消失，可我拒绝醒来。黄材晋犹如根根魔藤缠住我。窗外是一轮着魔的银月，魔物疾掠于老城区上空的月光之海，万象已入魔境……我不敢动弹，不敢搅碎这夏夜深处的寂谧。男人一边摸我一边朝我耳朵吹入咕咕咕喂鸡的叫声，或者喂鹦鹉的叫声，这个手法娴熟的禽类学家压抑着欲望，他呼出的臭气夹杂着焦油味儿和韭菜味儿……宿舍越来越安静，阴影越来越浓厚。我已经不受控制，开始胀大，变成一只巨鹰，笨拙地展开翅膀，同时又开始萎缩，变成一截死蚯蚓，精华蒸发殆尽……我在混乱中想找个庇护所，早些脱离火辣辣的牢狱。然而一切还远未结束。接下来，我将坠入黏糊糊的泥淖，滚热的泥淖，头昏眼花……

我几次三番试着习惯这档子怪事，可惜办不到。阿阮离队两个多月后，黄材晋拉我去他房间，把我当成一份快餐，用粗糙的舌头扫来扫去，用开裂发硬的嘴唇扎来扎去，还要我撅屁股……他终究是把我搞崩溃了，妈了个巴子的，顶不住了！我恶向胆边生，提上裤子，冲下楼去找吴照骢，再去找盛大伦……休想再吃霸王餐，没门儿！你另请高明！谁爱遭罪谁来，反正我不干了！……我去哭诉，去揭发，我让丑事大白于天下。别指望任何人帮你。得自己捅破，搅他个稀巴烂！……陆小风，你很勇敢！……记住，没必要跟人说，让领导来处理……我马上找黄材晋谈……今晚不用训练，批准你回家。

说实话，当初我既不觉得多么羞耻，也不觉得多么愤恨，那时候压倒一切的情绪是心烦，是恼火：事情太多，完全顾不过来，从早到晚我焦头烂额啊！然而，今时今日，情况又何尝改观？忙啊！忙到没空拉屎。我连滚带爬，我争分夺秒，我挨更抵夜，拿冷水泼脸，不让自己倒在床上昏睡。行路难呀！我剧烈咳嗽，引发眼结膜出血，眸子上印着妖异的焰苗状红斑。荆棘载途呀！捉襟见肘的生活，还奢谈什么爱恨，什

么健康成长？成长个屁啊！我好比水淹的老鼠，我死死攥住一根将断未断的枯藤条，生怕被一阵狂风刮走，飘向高空，落到天边外……哦，你从未领教过劲风吹大野的阵仗？恭喜呀，你这个幸运儿，屁眼里塞着颗定风珠降生的小混球！你知不知道，我们绝大多数穷光蛋，必须拼尽全力，手脚并用，才可能捞到、抓牢那么一两簇扎根于悬崖峭壁的筋骨草，或许还捞不到，抓不牢……

黄材晋把我当快餐的日子宣告结束。我听从父亲的指点，躲得远远的，不让他再亲我。又过了几个星期，体工大队一纸文件，把黄材晋从主教练的位子上拽下来，换成吴照骢担任，调整的理由是棋队战绩不佳。大龄青年的脸色一天比一天黑，似乎会一夜之间变为木炭。他权力剧减，只够去收拾汪立国、杨小贱之类的货色，本人则改由吴教练直接指导。不过，在很长一段时光里，黄材晋威风犹存，依旧顽强地僵立在我面前，扮演着某个职责模糊不清、关系若即若离的奇特角色，感觉犹如一尊蜡像，虽然逼真，但徒具形骸。他继续跟我下棋，盘盘悔棋，他继续带着孩子们到处比赛，赴外省集训……这根矍铄的老黄瓜多年阴魂不散，游荡于我周围的三街六巷，甚至围棋队解体之后，他仍屡屡现形，今天在你学校附近租房，明天在你亲戚朋友的言谈间若隐若现，好像随时会推门走进来……我那不可理喻的母亲一遍遍提醒、建议、鼓动自己的儿子，去联络他情深义重的启蒙老师。而本人同样不可理喻，竟低下头乖乖照办。大学四年，我总在寒暑假跑到黄材晋开办的围棋道场串个门，露个脸，瞎扯几句，偶尔还撞见唐克克、汪立国，以及身材走样的大师兄关卫海。我始终隐忍不发。直到有一天上午，时近除夕，母亲又在啰里啰唆，唠唠叨叨："黄老师结婚了，你是不是应该去恭喜恭喜，参观新房……"应该？啊！啊！应该个屁啊！我受够了，今生今世不想再听到这鸟人的任何消息！我终于又一次失控，当场掀翻老男老女们其乐融融的麻将桌，霎时间红中白板齐飞，南风北风乱碰，满屋子七万八条九饼和幺鸡……本以为这下子可以耳根清净了吧，在家可以安逸了吧，岂料我母亲顽固得令人切齿，令人发狂！她不是省油的灯啊，她耿耿于怀！这位中学校长之妻的执念简直匪夷所思！她暂且蛰伏，她藏头露尾，她迂回绕道，等到时机成熟，才冷不丁再度抛出那个使我心头一颤的名字，还假装是无意中提起的，让你不好发作……不可理喻啊，不可理喻的一家子怪胎！……

***

前文说过，我事情太多，整天屁滚尿流，自顾不暇。这句话听上去

有点儿浮夸。但是，以本人当时超负荷的精神状态而言，确有七八分近似。三年级，我从星园小学转到南园小学借读。父亲认为，这儿离市体委很近，师资又大大好于市体委自办的小学，于是运用他教育局的人脉，将我安插进来。办完这件事，男人感到颇有面子，得意扬扬。我在南园小学的班主任是一位年轻女教师，姓罗名韶芬，她眼睛很大，颧骨很高，两条腿又粗又长，撑得喇叭牛仔裤紧绷发白。罗老师发话斩钉截铁，非如此不可，否则无法镇压本班级的鬼怪妖魔。我在接下来的两年渐渐体会到，她骨子里其实相当温柔，是个极富正义感的纯真大姐姐。转校生闯入新集体的首次化学反应，亦即我们共同面对的第一道难题，自然与座位有关。教室十分拥挤，五十多个小皇帝叽叽喳喳终日吵嚷，斗争激烈，但是，我还注意到，有个肥仔正趴在偏远的角落里，如同搁浅的巨鲸，全无动静。这家伙身边是一片肉眼可见的无人区，仿佛隔离带，仿佛他以强大火力扫清的射界……实际上，在我们坎坷波折的一生当中，会不间断地遇到一连串肥仔、肥佬，比如我眼前的禽兽陆庆春，比如我后来在郑州结识的电子游戏先知阳少丸。这些满身悲剧气质的庞大生物似乎贬谪自天界，其碾压常人的力量如此短促、蛮荒而饱含毁灭的意味。诸位想必也接触过此类肥仔、肥佬，他们跟亲切友善等字眼完全不沾边，他们踞坐于自己寂静的领域之内，时刻准备把不知死活的入侵者撕成碎片，抛向饮血的祭坛。这种肥仔、肥佬是一只只人形火药桶，极不稳定且极度致命，他们一旦生无可恋，或者凡间受苦期满，很可能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自燃自爆，肉体炸成碎末，让脂肪包裹的真身大张旗鼓地溃陷于一团金焰之中，阴郁的灵魂则脱离尘世，升往星丛……那天上午九点钟，跟随罗老师走进教室，我一看到陆庆春趴在课桌上瘫废如泥的鬼样子，立刻心惊肉跳，明白这一劫注定难逃，今后将不得不与此人做伴，险象环生……

***

陆庆春，这个跟我同姓的大魔王，腰围比我粗六圈的留级生，坐在垃圾桶旁边，紧挨铁条焊死的窗台，离本人不足两尺远。他靠着新粉刷的洁净墙壁，脸上的肥肉不时抽动，似醒似睡，神情邈然。布满划痕的桌子底下，死肥仔用脚不断蹂躏前排小男孩的屁股，他凉粽似的脚丫很臭，很脏，趾甲又长又硬，被它戳中的屁股肯定不好受……陆庆春是个早产儿，生下来囟门宽大、胎毛浓密，像只怪物，把亲娘吓得魂飞魄散。他从小劣迹斑斑，放过火，留过级，拿秤砣敲碎过一名保姆的鼻梁，用刀子捅伤过另一所小学的体育老师。陆庆春第一次来找麻烦时，

我并不知道他一身痴肥是因为脑子有毛病，也不知道他已在南园小学周边打下地盘，更不知道他祖父刚当上军分区司令，而这个参加过七九年对越反击战的老男人并不喜欢自己又胖又黑又坏的大孙子。陆庆春问我借十块钱，明天上学，要见到钞票。好一笔巨款！狮子大开口啊！可是本人没那个闲工夫去琢磨他言语中流露的威胁，简单点头答应……忽然间，我又想起些什么。

“给你市体委的饭票，成不成？”

陆庆春永远困乏的眼睛似乎睁开了一线。

“再加一张五块的。”

我打开书包，翻出两张红色的塑料票子，递给肥仔。这是前一天从苗裕手里赢来的。盯着陆庆春一贯颓丧、此刻还藏了少许好奇的熊猫眼，我说：

“你要么只拿一张，要么拿两张，找我五块钱……”

死肥仔一抄手，夺过两张红票子。我也并不指望真能捞回五块钱，于是转身便走。棋队的小孩只上半天课，下午还得训练。本人近来正连续抵抗唐克克、关卫海大师兄的凌厉攻势，以及强硬的吴照骢教头那蛮不讲理的乱战着数。没错，这固然是提高棋力的良机，但我情绪低落，脚步沉重，冥思苦索却无计可施……唉，我太软，又怕输啊。真正的天才，他们对失败就毫无畏惧！他们是一帮唯我独尊的狂人或假装精神正常的疯仔癫佬，脑袋里摆着一张、两张，甚至三五十张棋盘，堆满黑子白子……唉，下个月的少年个人赛，我赢不了旧省城的四眼刘青霖，好歹要打败比我年龄还小的栗子头邹骏捷啊……你陆庆春算条卵毛。

“等一等，”死肥仔笑眯眯的，很讨人嫌，“我们再聊聊……”那天中午，日晕广大，蝉鸣刺耳，陆庆春拉着我到桃源饭店侧门旁蹲街。他拦在窄巷前，勒令来往的低年级学生留下买路财，否则拳打脚踢，再用他又臭又脏的大屁股镇压。陆庆春收够十元钱，揣进裤兜，又从另一个裤兜内抽出一张洗过的大团结，递给我。老兄你在变魔术吗？谁见过如此弱智的魔术？随后这个死肥仔叼起一根贵得要命的硬壳希尔顿香烟，模仿港片里黑社会大哥的架势，拍了拍我肩膀。

“去吃牛腩粉吧，”陆庆春说，“请你喝豆奶。”

本以为事情就此告一段落。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各方面发动的讨伐已经上路，恶狗般竞相朝我扑来。窃钩者诛啊！黑云压城啊！不许百姓点灯啊！……傍晚时分，训练赛结束，我从失败的泥塘中挣扎着爬回现实，脑子一片纷乱，劫后余生的轻松感逐渐将意识泡软、麻醉、猛烈侵蚀，仅保留丝丝缕缕无端的愤怒使它维持运转。我站在栏杆前，向夕阳下披着橙光的田径场投去厌恨的目光。奔跑吧，杂碎！乱耸乱颠吧，

姑娘们！左腾右闪吧，激情勃发吧，牛鬼蛇神！暴风雨之前的宁静好像一个小脚老太婆蹒跚走近，菜篮子里装满了死鱼烂虾，沿途滴落金闪闪的腥臭汁液……我在等待闫文静，等待雷蓓，我可爱的同学，我尊敬的班长以及副班长。她俩住在市体委家属区。她俩每天绕过大半个田径场，来告诉我老师们下午放学时布置的家庭作业。家庭作业！为什么要写家庭作业？本人明明已离开家庭，住进围棋队宿舍……有时候闫文静直接塞给我一张纸片，有时候指示我自己动手抄录，全看她心情。那天黄昏，两旁栽满了扁桃树的林荫路被无数道斜晖刺穿，千疮百孔。我在三楼阳台望见两个女孩子，迈着小跳步远远走来，心中莫名欣喜，不禁冲她俩挥了几下胳膊。闫文静一抬头，笑容收敛，招呼本人立即滚到她跟前听令。我倒骑在步梯扶手上，沿着油光光的水泥斜面，哧溜哧溜飞速滑到楼底。可是闫文静既没有递来一张半张纸片，也没有交出任何东西以供抄写。她翻着白眼，反复背诵一段话，催我赶快记录。

“有人看见你中午和陆庆春在一起。”雷蓓说。我当然明白，是闫文静要她讲这句话。

我继续写字，没敢看她们。“陆庆春又不是瘟神，又不是冥界三巨头，”我笔走龙蛇，纸上呈现一团团鬼画符，“跟他吃个米粉而已，别大惊小怪……”

“陆小风！”闫文静眸子一扫，终于开枪放炮，她威风凛凛，她英姿飒爽，让我感觉大事不妙，“你要跟谁玩，没人管得着，你要当冥界三巨头，要当一百○八天煞星、地煞星也请便，”她戳了戳本人锁骨下方最怕痒的部位，“不过，我身为中队长，绝不会让你们几颗老鼠屎坏了一锅汤……”

我暗想，用你闫文静煮汤，应该不错哇。当天晚上，本人下到宿舍楼的值班室，交两毛钱，往凶巴巴又俏生生的中队长家里打了个电话。我规规矩矩、恭恭敬敬问候她的父亲，自称是某某，想请教令千金一道数学题。实际上我可没打算做什么数学题。本人向电话那头不大吭声的闫文静提议，如果她给我抄作业，我答应不再招惹陆庆春，不再跟他上街乱耍，说到做到。中队长误以为，我下午不上课，学习吃力，难以跟上她一日千里的惊人步伐，于是才颓废堕落，甘与陆庆春之徒为伍。

“要不然我帮你……帮你补一补课？”

给我抄作业，再帮我补一补内裤吧！

“不大好啊，多劳烦你老人家啊……”

“没关系，”闫文静的声音从话筒中传出，像一只打洞时不经意掘到一线光明的土豚，越来越兴奋，“说定了，陆小风！隔天给你补一次课！让我想想，是一三五，还是二四六？……”

闫文静，我好心没好报的亲爱班长，我相逢何必曾相识的男孩头姑娘，我无缘一启齿的小邻居以及受创深重的童年之友！

***

十月下旬，我们去海南岛参加比赛。吴照骢带队——谢天谢地！——他老婆和五岁的儿子佳佳同行。我们先坐火车，来到湛江，再换乘快船，前往海口市。横渡琼州海峡仅需四十分钟。湛青的大海。我们仿佛是一小撮寄生虫，依附在一条巨大飞鱼的背鳍上。尹秋琳狂吐不止！吴教练的老婆狂吐不止！我也狂吐不止！佳佳脸色惨白。苗裕嗷嗷乱吼。关卫海大师兄托着下巴沉思他狗日的人生。我们确实看到了飞鱼，它们稀稀拉拉，层出不穷，像一根根硬屎橛子冲破泛着浪沫的水面，俨然滑翔片刻，又隐入波涛形成的莽原深处。晕眩啊！是飞鱼还是飞屎，根本无所谓！我拼死拼活承受着工业文明与大自然狼狈为奸的合作成果。真希望全体乘客，不分男女老少，不分贵贱贫富，统统抱头痛呕，挨着搂着一吐为快！但有些人偏偏屁事没有！苦啊，这天杀的客船！马达强劲，轰鸣不休，我们在转暗的漩涡状海面上起落，头顶是苍穹的无限层级，到处乌云堆积，犹如烂棉絮，浸泡于低纬度阳光的金色浓浆里。长风横掠，摇撼船身，击打耳鼓。强烈的汽油味钻进鼻孔，伸出爪子掏肝挖肺，把你虚弱无助的小肠拧断，把你臭烘烘的大肠当九节鞭耍，企图榨干你体内的最后一滴汁液，包括胆汁、尿液……我们一个个自身难保，预感到灭顶之灾即将来临，唯恐发生海难，葬身鱼腹，于是人人都疯狂地抱住椅子扶手，歇斯底里地尖叫，哭号、咒骂，乃至挤作一堆，互相乱踩。当半身不遂的脑瘫老快艇从波峰重重跌落时，我们血管收缩，瞳孔散大，我们像一排排挂在晾衣绳上飞舞的布片，稍不留神就可能脱离集体，呼啦啦一阵乱滚，飘向生死未知的浩荡远空……

终于离船登岸。我捡回一条小命。我把自己颠得八分九裂的魂儿凑齐拼好。下午两点钟，经毒辣的太阳一晒，大伙汗毛倒竖，浑身起鸡皮疙瘩。这些讨厌的颗粒一直不消退，反而持续增多，转化成厚厚的铠甲把人裹住。在码头外面的街道上，我花九块钱买来一颗极其硕大的杂交杧果，个头赛过番木瓜。它黄里透红，但不太好吃，应该说相当难吃，味同嚼蜡……正是这颗金玉其外的老杧果使本人沦为笑柄，长久遭受亲戚的揶揄挖苦，父亲则认定此事折射出我荒唐、败家、惹祸招灾的恶劣本质。

然而，海南岛之行其实很不赖，我红运当头，既没有被高空坠落的椰子砸死，比赛成绩也令人满意。那几天，来自全国各省市的大小棋手

聚在一所疗养院里捉对厮杀。我们四周是面积广阔的破旧居民区，终日人来人往，路边商贩的吆喝声、收废品的铃铛声、摩托车的喇叭声以及婴儿的啼哭声此起彼伏。不过比赛场地却挺安静，上述喧嚣在这儿已衰减为若有若无的嗡鸣，室内只有落子、拍钟的噼里啪啦，外加咳浓痰、以及啜饮滚茶者那无比快意的唏呖呼噜……在热带风暴余威的加持下，本人接连取胜，令教头和领导眼睛一亮，最终使他们决定，将我送去旧省城训练，送去郑州训练，请冯先进老师出手打磨、锤炼、锻造，尽管我仍然很不够格……哦，当地的海滩使人难忘！棋赛间歇，迅猛发育的尹秋琳穿上她紧窄的粉色泳衣，在细沙上奔跑，在躺椅上晒日光浴，把关卫海大师兄撩拨得燥热难耐，也让小苗裕看得眼珠子几乎掉下来。我盯着尹秋琳还没什么肉的屁股蛋，想到陆庆春，想到班长闫文静，再想到我自己滴血的心头烂疮……哦，尹秋琳要畅游一番！姑娘兴致勃勃！管他危险不危险！关卫海师兄和小苗裕紧随其后。冲入大海之前，两人飞快地屈腿伸臂，动作好似岩画上环绕火跳舞、用青蛙当图腾的远古先民。不久，我们一个不落地拽住海洋的裙边，接受波浪之褶的凶猛拍拂，痛得哇哇哇直嚷，鼻腔里填满咸腥味。苗裕像兽性大发的巨猿一样捶打自己的胸膛，围着尹秋琳又蹦又跳；关卫海师兄怒目挺身，摇摇晃晃站在摆荡不已的潮汐之间，大玩金鸡独立，双手折拢如一对烤焦的禽翅；吴教练绊倒了，在苦涩的咸沫中翻腾，在亮晶晶的银色斑纹里狂打喷嚏，捞摸贝壳、破烂儿、死蟹，阳光从他树桩似的两腿间透过，将他晕染成一只金光灿烂的、倒竖的大号弹弓；连五岁的佳佳也挣脱他母亲丰满的怀抱，扔掉充气海豚，脱掉裤子，露着无耻的小麻雀，去找黑美人姐姐戏水……

***

在海南岛，我两度晒伤，两度脱皮，两度搽抹绿莹莹的透明药膏，背部如火烧针刺，又疼又辣，不得不趴着睡觉。熬到比赛结束，我们拎上大包小包的土特产，如同一伙逃难的灾民，乘坐夜航的慢速班轮回省。那一晚风平浪静，可以望见远处的稀疏灯火，充满梦幻色彩，也不知它们是来自陆地，还是来自虚无缥缈的海上城市。徘徊于船头的男男女女无不觉得，他们好像在循着低缓的洋流骑自行车。天空多云，看不到几颗星星，发蓝的圆月忽隐忽现，水面一片深紫，细浪稠厚如焦油，似乎毫无生机。咣咣作响的甲板上，有几个男人在轮番吟咏关于月亮的唐诗宋词，他们一会儿哀叹一会儿狼嗥，哭一阵笑一阵，酷似一群拜月教的病态祭司，正在以咒语召唤高空的气浪，驱赶碍事的朵朵阴云……

哦，海上生明月……啊，明月来相照……哦，举杯邀明月……啊，天涯共明月！……哦，明月几时有？……哎哟哟，这下子轮到苏东坡了！他们大为振奋。他们朗声齐诵。他们自觉排着队，哼着小调欲乘风归去，又恐半路摔死。他们起舞弄清影，却高处不胜寒，涕泪横流乱淌……苏东坡，你这个屎棋，你受虐成瘾，胡诌什么胜固可喜，败亦欣然！真是句蠢话。输了还好意思欣然，要脸不要脸？但一位膀大腰圆的先生说，苏仙的境界学不来呀，根本没法子效仿呀。我举双手赞同。苏东坡无愧为唐宋八大家之一！够硬啊，既臭且硬，堪比一截石化的搅屎棍！……

我没有继续听那几个无限崇拜苏东坡的老男人哇啦哇啦讲话。海南岛之旅诚然是一次朝圣，可他们再怎么群情激昂、血压飙升也不肯跳船自杀啊，因此接下来的交谈全无悬念，令人兴致索然。我返回船舱，去找昏昏欲睡的尹秋琳闲聊。我又一次提到不幸受伤的举重少女韦鲜花，提到这姑娘已无路可退，提到她父母靠种几亩芋头供她哥哥读书。然而黑美人对女子举重队历来没什么好感，兴许再加上困倦、劳累、迷茫，她很不耐烦，竟轻率地指斥我小小年纪已变成色情狂，无可救药！尹秋琳，你当真冷酷。你没有一丁点儿同情心啊！……

***

回到市体委，我把软塌塌的皮箱子往床底一塞，洗个冷水澡，继续原先的生活：上午去南园小学，下午训练……同班的小家伙们不得不接受我神出鬼没的现实，于是有人羡慕，有人厌恶，更多人则漠不关心，总之，不外乎男孩女孩的众生相……与闫文静的约定，我不敢忘记，而且执行得还算合格，所以她网开一面，默许陆庆春上完课回家前跟我随意聊几句，谈谈他脑子的病变、他为人处世的暴力哲学，以及他天理难容的愿望和梦想……某个星期六早上，做课间操时，班主任罗韶芬突然派班长传话，让我去一趟她办公室。古怪呀！本人没偷没抢，没在课堂上拉稀，完成了作业，撑过了考试，为什么要去那个鬼地方，那个暗无天日的黑风洞？我正在认真做操！第六节踢腿运动！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啊啊啊，继承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我玩命锻炼身体！我一板一眼，我严丝合缝！一二三四，二二三四！干吗？你大点儿声！别妨碍我做操哇！下面是第七节跳跃运动！爱祖国，爱人民，少先队员是我们骄傲的名称！三二三四，四二三四！向着胜利勇敢前进，勇敢前进！……众目睽睽之下，闫文静也不好意思直接卡我脖子，揪我耳朵，她抓住广播站的大喇叭停下喘气的瞬间，迅速传达了罗老师的指示，转身便走……

办公室里，陆庆春正站在堆满试卷、作业本以及学生手册的桌子旁，按照老人们的说法，站没个站相，歪着脑袋接受罗韶芬训话。听见我喊“报告”，她朝门外招招手：

“陆小风，坐我对面。”

耍离间计，老师，你烦不烦啊！但以本人的年纪，要违逆这道温柔的命令还太早，要装疯卖傻又太迟了，因此毫无办法，唯有乖乖遵旨照办。

罗韶芬喝了口茶，润了润嗓子，继续开动她滔滔不绝的联合收割机，在陆庆春的恶行恶状之上推进。不知道她是为了哪件破事、哪个短命鬼而冲着死肥仔发功吐火，反正我只管回味她刚才喝茶的凄苦姿态。罗老师讲道理，谈感情，不惮唇焦舌敝，手指尖乱画乱戳，要陆庆春睁开眼睛，要他扪心自问。我们年轻的班主任不惜把咸鱼掰活，不惜屁股离开椅面两寸，不惜耗空自己没什么内蕴的阅历家底，她发于肺腑的劝诫足以令顽石点头，铁人落泪。可是陆庆春岿然不动。

“老师，我想大便。”

罗韶芬像个被戳了洞的充气玩具，顿时萎靡不振。她颓坐良久，才批准胖子使用办公室的洗手间，指派我当看守，自己则失魂落魄地走到门外，走向教室。

“我马上回来。”这句话传进房间时，她又粗又长的双腿已不见踪影。

陆庆春在厕所里连连呻吟。老实说，我很担心大胖子光着腚冲出来，到处找手纸。而且，他要逃跑，谁敢挡啊？拿什么挡啊？我坐在办公桌前，随便抽出几本作业，乱翻乱瞟……副班长雷蓓的字迹娟秀而工整，不像闫文静的，虽然也算漂亮，可是隐藏着一份烦躁，暗示她渴望拯救世界，或者摧毁世界，总之不乐意把时间浪费在鸡零狗碎的事上。闫文静是人类之中的神族啊！她毫不畏惧陆庆春这等凶残恶魔，她似乎能把黑胖子高举过顶……哦，她是另一个韦鲜花，另一款女大力士！朦朦胧胧的启悟让我激动不已。当她们拎起杠铃或者陆庆春，我躲在一旁，从容欣赏这雌威大发的场面，欣赏浑身是劲的姑娘紧绷到颤抖的健与美……哦，卑微的绮梦！哦，不可言说的人生享受……

在我们坎坷波折的一生当中，除了不间断地遇到一连串肥仔、肥佬，还会遇到多少名女大力士，把这些肉墩子当成杠铃，高举过顶？

罗韶芬返回办公室，掩上门，问起围棋队的情况。我没头没脑地胡乱作答，把一堆格调粗俗、底色阴郁的画卷随意抛到善良女教师身前，让她以为那是一个奴隶市场，是吃人不吐骨头的龙潭虎穴。然而我这位班主任的目光满含猜疑。足见她像牛皮癣一样顽固不化，她平等、自

由、博爱的信念像鸡眼一样不可动摇！……我们的想法势同水火，差点儿迎头相撞，幸亏她转移了注意力，因为陆庆春仍待在厕所里。时间真够长的。难道他便秘了？睡着了？或是蹲坑太久，腿麻无法站起？还是其他什么原因？我在罗老师的坐镇指挥下前去拍门。没有任何回应！我耳朵贴着锁孔，屏息凝听。没有丝毫动静！罗老师急忙钻进文具和纸张的密林中寻找钥匙。她一言不发，脸颊微红，手抖得挺厉害。橱柜上松散摆放的文件夹、订书钉、回形针、墨水瓶、黑板擦、信笺、彩色铅笔以及空白奖状，连同大大小小的字条、纸片，纷纷搅作一锅粥，接连塌倒，往外跌落……陆庆春脑子有病啊，再加上他随时自爆的肥仔特质……糟糕，这家伙会不会大限已至？他会不会悄无声息地炸开，溅得墙壁上全是肉酱？他那两颗白多黑少的眼珠子，会不会保持完整，骨碌碌滚入便池，奔向无比幽深的化粪池？他一年四季穿在身上的长袖海魂衫，会不会粉碎成絮状？……我满脑子陆庆春惨死粪坑的骇人幻象……锁头终于打开，卫生间里空空如也，连个鬼影都看不见！老天爷，大胖子尿遁了！嗖嗖两下，从窗户飞走了！这可怎么办！罗韶芬肯定认为是陆小风在装妖作怪，放跑同伙陆庆春。我冤啊，我枉做小人啊，我必须排除嫌疑……

***

从南园小学返回市体委，仿佛从一场乏味皮影戏的高潮返回真实生活。这样的切换，不得不再三享受，没完没了。路过关卫海大师兄的宿舍时，我发现他盘坐于床铺上，犹如一条藏身珊瑚丛中的隆头鱼，蚊帐垂挂两侧。他大约又在埋首钻研什么吐血的可怕棋谱。我打算一探究竟，走进屋子，绕过一张堆满了扑克牌、旧报纸、果皮菜渣、烂绒破布的长形书桌。这个房间永远比外面阴凉，又湿又暗，好像蜈蚣精的巢穴……与关卫海大师兄同屋的鹿武韬、马毅两人应该是去了食堂，他们还在长身体，他们针尖对麦芒的身体越来越魁硕……眼下，关卫海大师兄耐住饥饿，倚着巨枕，双手捧着一盘小小的磁铁围棋，竭力想从吴清源挑战本因坊秀哉的名局当中抠出一点点他可以消化的陈年真髓。我这位师兄，家住西郊的平板玻璃厂，所以他年轻的骨质和血液里羼杂着许多硼酸、氧化硅、稀有金属，如今再加上浓缩于脏兮兮的蚊帐之内不分昼夜的棋谱精粹。他心爱的宝贝蚊帐密不透风，未经允许，切不可擅自撩开，否则就是捋虎须，触逆鳞，就是纯粹找死……我在床边站了两秒钟，关卫海大师兄才将老蚊帐收起，准我坐到凉席上。

“风仔，你看看这一步……”脸部痤疮通红的少年以指作戟，为我点

拨激战正酣的混沌局面，“妙手啊，棋筋啊，神鬼莫测啊……”

实际上，当年我之所以屁滚尿流，自顾不暇，首先是因为那些个棋理太过高深，根本弄不明白！而唐克克、关卫海大师兄似乎已摸到门径，即将登堂入室……为什么这一步是妙手？样子很普通啊，搞不懂啊！我一知半解，雾里看花，恍惚觉得大凡吐过两口血的棋圣无不在蚊下隐隐发光，映照着关师兄摇来晃去的漂亮小分头。他不愧是吐血爱好者，古今中外的吐血名局如数家珍，黄龙士对徐星友、吴清源对木谷实、本因坊秀策对井上幻庵因硕……关卫海大师兄如此迷恋流鼻血、咯血、尿血，他面色苍白，他暗恋尹秋琳，始终善待阿阮，这名又高又瘦的温柔少年爱说冷笑话，其实非常抑郁……他豁达啊，他耿直啊，他内心苦楚啊！他抬起头，冲你微微一笑，哦，无限哀愁在其中！……年龄的狂风巨浪不断拍打他棋艺的城垣，他刚过完第十五个生日，岁月不待人呀。关卫海大师兄晚上睡不安稳，经常大半夜跑到楼顶，光着膀子仰观星象，感悟无上棋道。他默默与炯朗夜空的众多天体辩论，他舌战群儒，不分个高下决不罢休！……这位少年发狠时地动山摇，发呆时眼珠似两颗泥丸，他会唱几嗓子粤剧，他日复一日穿着一双旧拖鞋，他洗了又洗的短袖衬衫白得发亮……关卫海大师兄亲切、深沉、机智，让我尝到有个哥哥的滋味，那阵子他比我亲哥哥还亲，而我真正的哥哥不但没什么做哥哥的样子，更是屎棋中的屎棋，跟苏东坡一样……关卫海，你是省城三教九流的棋王啊，你让那帮子茶馆老油条俯首称臣！唉，你怎么就中年发福了，你怎么就心肌梗死了，转个身就死翘翘了？何以如此突然？我想念你呀，关卫海大师兄……

***

时隔三十年，重访故地，我发现原本浩大、深宏的市体育委员会已蜕变为宁静、狭窄的市体育局。街边的小叶榕不见踪影。从太平天国运动时就一直坐在树荫下乘凉的老汉们，也被无形的大笤帚三下五除二扫进了光阴垃圾堆。市体委的正门，我曾经无数次穿过的崔嵬巨拱，顶部的红旗状水泥棱子插成倒八字，苏联风格，如今竟升格为文物，砖壁嵌着一块黑色花岗岩铭牌，上书“省体育场门楼”六个行楷大字。而在市体委核心位置的主体育场，经过反复拆建、改造、涂刷、粉饰，仅剩西北一隅仍依稀可见早年光景。野草丛生的空地上竖起了密集的新场馆，它们与多次翻修并伪装成新场馆的旧场馆格格不入，相互敌视。原先的几栋宿舍楼业已拆除，代之以高耸的大厦以及拥挤的油污店铺……

我在这里住过六七个寒暑，感觉好像待了漫长的一生一世。

九岁以前，父亲周末便来接我回家。下午五点，他蹬着历久弥新的自行车，钻过翻胎厂外涌动的团团焦臭，横穿铁路，骑过吵吵闹闹的水电厅幼儿园，骑过实验电影院，骑过宽窄各异的条条马路，最终来到市体委，进入黄昏之光笼罩的雄奇大门……归途平静舒缓，混合着难以言传的忧郁，男人还把我当成原先那个呆坐在他单车杠上、听他乱唱乱吼的傻孩子，其实我已经大为变样，不复从前。父亲的保留曲目，统统是天底下最凄惨的歌谣。他嗓子沙哑，不紧不慢的男低音在河南平顶山摩天岭结结实实磨砺过。而我相当苦恼，因为时光随着父亲的歌声徐徐减速，足以令人一日比一日更多愁善感。街道两旁，大叶桉的树皮如葱油饼层层剥落。父亲一路哀号，好似伏尔加河上苦难深重的纤夫拖着破船，从《三套车》唱到《老黑奴》再唱到杀伤力极强的本土歌谣《泥娃娃》。但我没有像几年前一样泪眼婆娑。我拼命忍住。父亲的单车超过了走路回家的汪立国，又被苗氏父子的三轮摩托超过。那天父亲骑车的速度不及平常的二分之一。我们莫名其妙穿过中山桥下方的街廊。此处原为一段护城河，因市区不可遏制地扩张而两头淤塞，于是政府派人将死水排干，铺设沙石路面，再搭起铁架棚子，装上纹路繁复的有机玻璃板，改建成眼下这番模样。它终年承受着北回归线以南的太阳那无比热情的直射，不论春夏秋冬，大多数日子总是玲珑剔透，五彩斑斓。作为本城沉寂旧时代仅存的遗迹，街廊内还有炒龙虱售卖，此种黑油油的美味虫子散发着几乎令人痛苦的香味……单车穿廊而过，我很放松，很自在。斜阳余晖勾勒出街头男女的轮廓，给他们套上锃亮的盔铠。这些归巢者变成半人半兽的奇特生灵，长着明灿灿的鞭毛，在营养液中安静划水。周遭万物镀上了一层熔融的黄金，被夕火折磨得病恹恹、软乎乎。道路两旁，贫穷的窗户炽灼发亮，房门内一团漆黑，屋檐下久坐的老人好似一截柳木，全身满是虫瘿……光芒沉厚的空气里，铃铛声回荡无休，格外萧条落寞。抬头，眯眼，可以看到污秽的玻璃板在虹膜上反射着七彩圆晕……父亲的单车如一条铁鱼游过长街短巷，来到星湖，进一步放慢了速度。这片人迹罕至的开阔地当初遍布着大大小小的菱形水塘，如今已悉数填掉，据说是因为附近居民嫌它们招蚊子，谁也不晓得真假，基本上无从考证……那天黄昏，穿行于蛙声阵阵的星湖之中，我毫无预兆地意识到父子间的鸿沟何在。麻雀、鹊鸲、白头鹎，如万箭齐发，从我们上方掠过，要躲进苍穹的无穷褶皱深处。东南天际，三千丈暝色正缓缓降下，即将覆盖凡尘。我发觉，父亲像鸟一样害怕不可预知的事物，他在儿子长大成人之前就匆匆老去了。星湖的暮空比别处更加明湛。我们全然不知雾霾为何物！低垂的塔状积云将粼粼水光反射到周边区域，让温柔、晃荡、明暗交错的波纹扫过人烟稠密的楼房街道和操

场。每到日落时分，附近的居民便徜徉在海底龙宫的瑰奇幻景里，微笑着走入梦境……

崎岖不平的塘边小径上，父亲推车步行，指导我辨认水鸟、云气乃至星座。知识宏富的文理双料本科！他是省城中学教师界公认的才子，是社区名人以及大伙交相称颂的万事通，他满足于诸如此类的头衔，而我根本不把他这点儿可笑的声望当一回事。多年以后，我才总算明白，那是古老时代残留在父亲身上的余绪，是地方传统和市镇荣誉感的最后一抹亮色，而作为他生来叛逆的小儿子，我势必一天天远离这个渐冷渐暗的太阳系。九岁，学会骑单车，正是我踏上独立征程的第一步。

父亲开始沿着一道坑坑洼洼、歪歪扭扭的陡坡上行，钻进一座僻静的大院。我于是猛然清醒。我生怕遇到一个声若洪钟而眼似铜铃的秃汉，此人一现身，必定挡在车前，要我叫大大，他年轻时可以连翻七十二个筋斗。哦，这里是字正腔圆的京剧团！与外界相比，这里似乎连天候也迥然不同……

***

京剧团，原本是一座远离市中心的荒寂大院，系由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一伙支援边疆的首都艺人所创立。他们的调子委实动听，比本省的蛮声不知悦耳多少倍！活像画眉鸟在引吭高歌！他们的卷舌音绕梁三日啊！他们的儿孙则在此地实现了京腔与本地腔的奇妙混合，能熟练运用省城的俚词黑话，给人的印象犹如血统不纯而导致魔力消散的次代牛头怪……每年夏天，我习惯上剧场看一遍《苏三起解》的彩排，或者再看一遍《思凡下山》里小沙弥玩杂耍的戏码。幻灯机把春联似的台词投影到舞台两旁的粉墙上，让我十分着迷，反复揣摩其中奥妙。某天傍晚，实验电影院上映一部泰国片，父亲给我买了张票……哇，凄美的故事，恐怖的镜头！于是，转瞬之间，我感觉天翻地覆，排练场幻灯片上难懂的行书大字魅力全失……

我们住在家属楼顶层的尽头，邻居之中有个拉小提琴的孩子，他脸光无毛，体形像个高音谱号，胳臂上贴着麝香跌打风湿膏，自幼频繁获奖。还有个演奏扬琴的小姑娘，长发遮面，地包天的下巴，手背上全是青筋，似乎从未获奖。他俩把乐器当成飞机大炮，朝我家狂轰滥炸。啊，如泣如诉！隔壁是哭个没完的帕格尼尼！对门是大珠小珠落玉盘的历代演奏大师！客厅成为主战场，音符的龙卷风终年在这里肆虐，两种截然不同的琴声犹如两名相扑选手，耐力十足地展开殊死搏斗，将整套房子推来搡去，将瓶瓶罐罐悉数震裂……我们仿佛置身于音乐炼狱的底

层，不知不觉受到节拍器的控制，随着重复的旋律吃喝拉撒，胡思乱想。父亲那间杂物室式的小书斋外头，生长着一株高大的玉兰树。六七月份，不少穿麻布褂子的中年人举着细细长长的蚊帐竹，跑到我们楼下打玉兰。夜晚，这些白色幽灵在热烘烘的土地上游走，低头捡拾掉落的沉重花骨朵儿。他们默不作声，视彼此如无物而又互不妨碍。竿子碰撞树枝的沉闷声听上去使人心里发毛，玉兰倏倏往下落……最初那两年，我时常与父亲下棋下到深更半夜。虽然父子三人同在一张大床上，但哥哥早已坠入梦乡，正游荡于他朝思暮想的星野之下，挥舞着扑网捕捉萤火虫。父亲则手执一柄灰布条包边的蒲葵扇——祖母的精神乃至形象，永远寄寓其间——在哥哥的脑袋上扇啊扇啊，好让他狂喜的梦境清凉些。空气中还残留着少许炎昼的热意，玉兰花的浓香从窗外飘进屋子，在白炽灯周围盘旋。我沉迷于争胜，手上的玻璃棋子滑来滑去，催眠般嘁嚓直响……

天蒙蒙亮时，吊嗓子的演员咿咿呀呀喊成一片，再过不久，京胡、小号、短箫等乐器你呼我应，各种忽高忽低、没腔没调的声音混作一团，从大院上空扑棱扑棱朝四面八方飞去……我睁开眼睛，迷迷糊糊，因白天的来临而深感沮丧。

***

英俊的小白狼出现了。他注定要掀起惊涛骇浪。此人不是围棋队成员，不是体委职工，更不是偶尔来陪练的业余强手，而仅仅是我们的玩伴和吉祥物。白狼一出现，杨小贱在男色榜的排名立即下跌，屈居次席。钻石面孔的大帅哥！如此俊美的流氓，本人这辈子只见过他一个。我第一眼看到小白狼，就相信容貌丑陋是苦闷的根源，但我那时并不明白为什么长得漂亮等同于开门迎祸。这个街头狂走的阿喀琉斯！这个无忧无虑、喜欢卖弄两下子打狗棍法的当代潘安！他是姑娘的大宝贝，他是少妇的小玩偶！王嫒嫒像花痴一样整天围着他转。我们纷纷猜测这家伙要去挑逗国际象棋队的柏芸。毕竟，他俩更般配嘛，活脱脱是两根牛奶雪条！谁知小白狼虚晃一枪，直取黑美人尹秋琳。他年龄与大师兄关卫海差不多，棋力比苗裕还弱，于是名正言顺地打着向我们求教的幌子，三天两头往训练室跑。棋盘上小白狼和小毛驴杀得日月无光，鬼哭狼嚎。激烈而不精彩啊。这么个天生造化的美少年居然这么蠢，大伙很意外，又或许他并不蠢，只是不适合下围棋，也不适合读书考试。

我本以为小白狼肯定认识南园小学的魔头陆庆春，岂料他竟表情轻蔑地摇头。在街痞的世界里，没长毛的小家伙完全不足挂齿，跟一只屎

壳郎并无太多区别。他小白狼可是打架不要命的凶神，是真真正正的江湖人物！不过，作为市体委食堂大师傅之子，他在我们围棋队却非常亲切友善。那一阵，与大师兄关卫海同住的鹿武韬、马毅二人越来越互相仇恨，天王老子都压不住，唯独笑容灿烂的小白狼，能把他们拉到一块儿吃饭。但即使坐在桌子两头，鹿武韬和马毅还是忍不住想痛殴对方，想朝对方脸上飞起一脚。他们死死盯视着自己宿命难逃的敌手，目光如鹰一般锋利，而且谁也不打算先转一转眼珠子。此等情境之中，他们的长相实在是难以名状！他们的五官扭曲成一个个横轴旋涡！没人关注过鹿、马二人为何积怨至如此地步，刚开始这两个家伙还一起打谱、走路、沉默，乃是主动疏远队友的孤独双子星。大概只有小白狼同情他俩无处发泄的忧愁。本来，我们英俊的编外队员有机会阻止鹿武韬和马毅的悲剧，怎奈他自己太活跃，长年麻烦缠身……不时可以看见小白狼腿上裹着石膏，手上缠着绷带，要么弄伤了股骨，要么撞折了桡骨，不一而足。在他父母眼里小白狼无异于一堆金玉其外的人形垃圾，但在许多姑娘眼里，他是北齐美男子高长恭与犹太美男子大卫的神奇合体。这哥们儿能打啊！不仅能打，还能折腾摩托车！想到他修理摩托车而沾满机油的修长十指，在尹秋琳身上乱摸，摘取青涩、鲜嫩的果实，想到他脱掉女孩的衣服，灵巧的手法使她颤抖不已，在热乎乎的房间内一阵发冷一阵发烫，几乎滴下巧克力色的黏稠汁水……想到这些场景，想到姑娘湿答答的花蕊，我又羡又恨。可是小白狼讨人喜欢呀。欢乐的小伙子！讲下流故事的高手！巧舌如簧的采花大盗！连大师兄关卫海都抛开芥蒂，压住烧心的妒火，同他勾肩搭背去浴房冲澡。连教头吴照骢和黄材晋都不由张开双臂，欢迎他常来玩耍，顺便传播传播市体委各个角落发生的丑闻以及笑料。至于领队盛大伦，则一贯以政治工作者的高度，对闯入他权力地盘的流氓分子时刻提防，全天候无死角地严密监视这个年轻人的一举一动。有一回，刚过完中秋节，快活的小白狼灌了大量生啤酒，坐摩托车颠到膀胱破裂，跌下车座又摔得鼻梁塌陷，当晚我们还跑去医院探望他，跟他那些胳膊上布满刺青的好兄弟彼此点头致意……

棋队中唯一无视小白狼的孩子是唐克克。最近，我们歪嘴的头号选手一天比一天神色严峻，他使劲地集中精力，他横下一条心要冲击当年的职业初段资格，为此必须把好端端的一张脸变作冷屁股，给嘴巴加条拉链，套上眼罩，再用火蜡堵住耳孔，总之搞得像一具木乃伊，或者铁面王子，或者科学怪人弗兰肯斯坦，反正是诸如此类的邪神野鬼……这混蛋够狠啊，他岂止不搭理小白狼，他还不搭理任何无关男女，他已独自做完《发阳论》最难的部分。啊，我们的差距何啻天壤！……唐克克听说，旧省城花费重金从郑州请来一位职业七段当棋队主教练，便毫不

迟疑地乘火车北上，跑去拜师学艺。七段！俨然是从紫微仙界下至凡间的强力神使，唐克克在此公面前狗屁不如！他非得立即动身，刻不容缓！他无法阻挡，他火烧屁股，堪比一群受惊的蛮牛！去吧，去跟盘踞在旧省城的刘青霖、邹骏捷见面，组合成三巨头！他们气度不凡的脑颅骨可嵌于万仞高山之上，与风化的巉岩怪石相媲美……我原本要与唐克克同行，但很不走运，大人们经过好几轮认真讨论，决定让我先缓一缓，至少等到这学期结束，再动身不迟。

于是乎，我不得不首先应付讨厌的期末考试。于是乎，我不得不仰仗中队长闫文静和副中队长雷蓓那似有似无的鼻息！含泪签了那份城下之盟吧，让姓阎王的小姑奶奶来给我补课吧，来吧！闫文静的名号，居然让小白狼也觉得如雷贯耳。是啊，市体委家属区的女士们，从七岁到四十七岁，哪一个他不了如指掌？闫文静，不甘于人下的骁勇女将，必然要在本省的社会攀爬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所以小白狼忌惮她不足为奇！这类女子若切实联手，不难给予男权金字塔致命的打击，可惜她们一个个都在盘算着建造属于自己的金字塔。为此小白狼极其罕见地警告我，切勿贪色轻敌。那小妞绝不能招惹！你将尝到皮鞭的火辣疼痛！嗖嗖嗖，啪啪啪！皮开肉绽啊！腹股沟血花点点！我敬重小白狼，我使劲点头，心中却不以为然：本人并非无知的牲畜，岂会任由女孩子欺压、凌辱？开什么玩笑！说到底，她又不是真正的举重选手，何必疑神疑鬼，自己吓自己？……事实证明，我丝毫没有领悟小白狼这番言辞的深意。

既然要补课，我与闫文静商定，周三晚上我去她家，周五晚上她来我宿舍，礼尚往来。姑娘住在体操馆斜对面，住在西侧一楼。她家阳台外头是个小菜园，木板和铁线拼凑成的围栏上，有一扇活动栅子，可通往冷冷清清的红土网球场、终日晃悠着几个老汉的门球场，以及杂芜丛生的陌生地域。六七月间，荒草疯长至一人多高，刮风时波翻浪滚，很是壮观，很是狂野……

***

夏末，大雨倾盆而下，持续数周。八月十日，立秋节气的第一个星期五下午，我看见一道水桶粗细的闪电砸在足球场正中央，轰隆一声巨响，随即腾起一小绺青烟。黄昏时，亮晃晃的龙卷风横扫街道，屋瓦乱飞，升向无限苍穹。游手好闲的小白狼冲进我们宿舍，找人跟他玩扑克。训练结束啦？来来来，打拖拉机！有赌不为输啊！赌奸赌滑不赌诈啊！……除了杨小贱、鹿武韬和胖妞王嫒嫒等人响应，汪立国也举双手

赞成，这孩子对小白狼崇拜得五体投地，极力讨好他，刻意模仿他愉快的神态、他说话的腔调，以及他潇洒的一姿一势。我们的麻团脸还高高兴兴地喝下小白狼专门为其炮制的各色迷魂汤，例如接受这家伙动机不良的建议，将大量啫喱水喷涂在头上，硬邦邦的头发扎得死狗……可惜我无法参加牌局，因为闫文静随时会来，揣着老师们布置的作业，外加今天要往本人脑子里装填的大量补课内容。窗玻璃上，挂满了弯弯曲曲的雨水条痕，它们拽着阴晦的天空，使之不断沉降……楼下单车棚内，吴教练五岁的儿子佳佳正在闲荡，腿上和屁股上全是紫癜暴发留下的疮疤。他喜欢摧花折树，喜欢把抓到的蚱蜢塞进易拉罐，烧蜡烛烤死，再送给小苗裕吃。佳佳养过白壁虎，还养过毛毛虫。他说话时眼珠乱转，鼻子乱抽，脸上的两团肉乱颤。他耳朵很长，耳垂的形状很怪异，像两个死结。他掌握的生理知识大大超越同龄人水准，对脱肛尤其懂得多，这是因为吴教练当过医生，来棋队之前一直在江南区皮鞋厂的诊所上班。佳佳是个讨厌鬼，喜欢扒人裤子，他突施冷箭，让你猝不及防……石棉瓦车棚下，小家伙到处乱钻，脑袋不慎夹在铁栏杆间，进退两难，杀猪般又喊又叫。许多人闻声赶去救援，见状纷纷称奇，这五岁小男孩的头颅之大，简直前所未见。吴教练急忙弄来些机油，滴到儿子脑袋和生锈铁条的结合处，然后使劲把他往外拽。佳佳哭得要死。所幸，他脑袋不仅大，还颇有弹性，只受了点儿看似矛盾的皮外伤……

那个星期，闫文静的情绪明显异常，忽而高兴，忽而不高兴，切换殊为迅疾，令你手足无措。看来这姑娘也在猛烈发育。她一跨进我宿舍，同屋的其他人纷纷躲闪，汪立国去隔壁玩牌，苗裕去楼下训练室跟大师兄关卫海打谱。我们并排坐在床边，书本摆在一张又高又窄的掀盖课桌上。这张桌子上上下下满是蛀洞，木头正一点一点化为浅黄粉末。我不能容忍可恨的小虫子将本人的财产当作美餐，我仔仔细细抠出所有粉末，把五颜六色的滚烫蜡油滴入裂缝与孔隙之中。我想象那些讨厌的蛀虫在岩浆巨流中挣扎毙命，烧得吱吱作响，感到万分痛快。我用刀片刮掉溢出的熔蜡，使桌面看上去平整如新，乃至晶莹剔透。闫文静见证了本人非凡的战果，同意我下次去她家照葫芦画瓢，给一只老旧的五斗柜滴蜡防蛀。好啊，来一场轰轰烈烈的杀虫运动！相比之下，补课很败兴，很没劲……日光灯投下一深一浅两重影子，把宿舍里嗞嗞作响的空气分割成好几块，也照得地板支离破碎。我埋头做题时，闫文静因无聊而东张西望，注意到黄材晋贴在我床前的书法帖子：“所志不出一枰之上，所务不过方罫之间。”姑娘问我，正数第六个字是什么意思，倒数第三个字又是什么意思。我告诉她，前者指棋盘，后者大约指棋盘上的方格子，古人爱讲究，非要用不同字眼表示差不多同一种东西……闫文

静盯着我身旁那些该死的隶书字，把小脑袋搁在我肩膀上，她下巴很尖，我肩膀很瘦，很不舒服，但我还顶得住。突然间，她在我脸上摸了一下。我身体一抖犹如尿震！我跳起便走，奔出门外……

***

旧省城，拥有牛皮吹上天的风景名胜，拥有当年周总理指示栽种的无数凤尾竹，市区内外，遍布奇峰怪石。此地的居民三句不离一个卵字，如果少了这个前缀式伟大汉字，这个沉甸甸的脏字，如果不卵、卵、卵地说话，他们基本上无法传情达意，以致变相失语，张嘴成哑巴的尴尬情形将遍地开花。卵人！卵事！卵天！卵命！……旧省城，你一如既往，像条瞎眼老狗在尘寰间漫游！你根本赶不上时代的步伐，你气喘吁吁，你胡乱生长，于是满身脓疮！……十二岁以前，我频频造访该市，趟数之多，时间之长，致使本人的旧省城方言在那几年极为流利，并且，与天生阴郁而善妒的当地居民一样，开口闭口全是卵、卵、卵……

我即将第一次离家超过三个月，这让素来镇定的母亲也大为惊骇。你才九岁，才刚刚断奶，才刚刚不尿床！……实际上，永远无法向她表明，我已经走过多少路。别说九岁，即便十九岁、三十九岁，甚至九十九岁，大概也于事无补。她完全听不进去！她完全听不懂！有时候她假装听懂，好让我冷静下来，仿佛在安抚咿呀乱嚷的男婴……

我们的母子关系不可能改善。从无改善一说。当然，如果我还年轻气盛，没准儿会继续刺激她，同时想方设法要她承认，我肯定可以闯出一番名堂。犯不着啊！何必跟自己的老娘较劲？……她督促我好好工作，劝我不要惹恼上司，丢掉饭碗。她生怕我穷困潦倒，露宿街头，更怕我锒铛入狱，遭人殴打。她假设过种种惨状，恳请我勿使噩梦成真。她离我十万八千里远！她小市民的无线电波从遥远的南方源源不绝射来，好比洪水猛兽，几无间歇！她并不要求我承欢膝下，她十年如一日劝我报考公务员，旱涝保收。她最不愿听到我炒老板鱿鱼。她巴望我娶个市长的女儿！明知我脑后有反骨，却屡屡言语相逼！啊！啊！还让不让人活？她唯恐我得遗传的小市民性格仍不够明显，担心我继承自父母的小资产阶级烙印仍不够深重。必须一劳永逸地粉碎她庸劣、鄙俗的规划！母亲，你目光短浅，急功近利，你一生躲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坐井观天，那是不容争辩的事实，是无可避讳的疾症。你这样的妇人根本不值得我浪费唇舌……

***

那年夏天，街市动荡，聂棋圣在应氏杯决赛中折戟，据说败因是对手曹薰铉的脚丫子臭到令他缺氧，导致计算出错，下了两步昏着，故而痛失冠军头衔以及四十万美元的奖金……四十万美元啊，天文数字，我父亲一个月工资也就一百多块人民币。想想看，曹薰铉的脚丫子得有多臭，聂棋圣才会输掉这四十万美元，惊世骇俗的四十万美元。

北上旧省城前一天，我听从母亲指令，老老实实去了趟华东路的外公家……当时期末考试已经结束，散学典礼尚未举行，闫文静的成绩位列全年级之首，而本人运气不错，好歹顺利过关。她再也没有来帮我补课。只剩下雷蓓还隔三岔五往棋队跑。副班长是个好人呀！那么乖巧懂事的孩子你打着灯笼都找不着！虽然我喜欢举重队的姑娘，喜欢韦鲜花这类女大力士，但如果少了我们副班长，江河必将断流，陆地必将沉陷……雷蓓说，由于我一直在跟陆庆春瞎混，屡教不改，闫文静很恼火，很失望，很痛心。这当然是班长大人的托词，有些气泡不应该戳破……其实，我对自己七月份的某个晚上的反应也相当意外。为何偏偏在那一刻打尿震？鬼使神差啊！时也命也运也！解释不清，干脆不再解释……如今我走进教室，无论做什么，闫文静一概视而不见。她天天给陆庆春调座位，让他像盲流一样持续迁移，又无处落脚。可是，妄图限制肥仔的活动，岂非痴人说梦？只要不是班主任罗韶芬上语文课，霸王陆庆春想坐哪儿就坐哪儿，想坐谁旁边就坐谁旁边，连个滚字都不必说。我也经常跟死肥仔周围的同学换位置，他们求之不得，争相自荐……

行前让我去趟华东路的外公家，不知母亲又在虚构什么胡七乱八的噩梦？外公操着一口老派的省城白话，整日躺在一张油黑、光滑的摇椅上，嘴巴微微张开，似乎久远回忆的寒气正从内往外蔓延，将他冻住。我是老人年龄最小的外孙。每次见面，他从来不忘记给我几毛钱，去买一小袋酸酸甜甜的无花果丝，或者一小包香脆的鱼皮花生豆。新中国成立前，外公是一家棺材行的襄理。他对死亡很熟悉。他靠死亡养育儿女。死亡早已潜入他生命本质深处……老人的屋子终年不见阳光，淡淡的霉味弥漫其间，角落里摆着外婆的灵位，木牌上镶嵌有一张岁深月久、发黄泛褐的椭圆形黑白照片，向儿孙辈呈现一副陌生的妇人面孔，瘦削，冰冷，毫无笑容，皱纹虽少，却堆积了太多世道艰辛。

外公一看见我，立即掀开床头的百宝箱，抓出一捧他珍藏的神秘糖果，递到我眼前。

“风仔，试一试呀，”老人的眸子，犹如龙眼核，散发着他那张摇椅一样的黑色油光，“奇好吃，奇好吃！……”很多时候，我感到非常满足。

时隔多年，父亲在某天晚上告诉我，外公是说“极好吃”，只因脱牙漏风，才导致发音不准。男人这番节外生枝的讲解，让我记忆中朦朦胧胧的美好场景眨眼间光晕全无。

华东路的旧宅结构古怪。四层小楼，临街的屋子最规整，照例租给别人当店铺，多年来一直在销售水泥、瓷砖、各类钢管，以及马桶等建材。穿过铺面，走进一条窄廊，等到光线由暗转亮，来访者会发现，他们已经站在我外公的房间外，而老头子正僵卧于三尺斗室的阴暗处，不声不响地透过灰蒙蒙的窗户实施观察……诡异啊，骇人啊！这算什么待客之道？……再往前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天井，挤满了洗手池、遍生苔藓的假山石头，还有几棵不论天冷天热一概枯黄半死的盆栽植物。接下来，便是客厅，它永远无辜地敞开着，无门无窗，能摆下一张大餐桌，外加一张孩子们专用的小圆案……哦，往昔的家族议事堂，装着一台老吊扇的血缘中枢！多少次高朋满座，老幼齐聚，犹如过眼云烟！……我舅舅，外公唯一的儿子，众星捧月的陈家独苗，既是一位深度近视的精神病医生，又是一名业余画家，他为自己的得意之作装上精美的木框，挂在房屋四壁，供大伙欣赏。客厅墙头还悬着一把蒙以蛇皮的三弦，琴柱间积了不少灰尘，从来没有人取下弹拨。客厅背后，是个露天鸡窝，连接着半开放的厨房，以及整栋宅子独此一处的狭小粪坑……

长辈们在客厅高谈阔论，我跑上三楼，钻进舅舅的卧室看连环画公仔书。什么《黄巢》《闯王》《陈玉成》《瓦岗寨》《岳飞传》《信陵君救赵》……我一册接一册翻开，我过目不忘，对故事情节烂熟于胸。这些个正义凛然、血流成河的公仔书，复活了诸多视人命如草芥的古代英雄，他们浓眉大眼，不近女色，不爱钱财，他们将一长串冰糖葫芦似的劲敌斩于马下，伴我度过了无比同情且钦佩农民暴动的童年时光……我表哥，舅舅的独生子，处于青春叛逆期的高考补习生，满脸痘疮，躲在四楼的铁皮屋子里，断绝与外界的联系，所有联系……如今我们相安无事，我们因为曾经的共同生活而彼此嫌恶。我是个坏小孩啊！非得跟他争什么电视频道。当初我根本不理解他悲苦到何种程度……

外公向每一个孩子抱怨天冷，即使在溽夏伏暑时节，他依然穿着灯芯绒长裤。老人常哀叹，他八成活不到我中学毕业。母亲和诸位姨妈却说，从外公第一次对他年龄最大的孙辈讲这句话，已经过去了不止三十年。然而，正所谓人老精，鬼老灵！外公的预言并未落空！他归西前几

日，潜伏于一代代陈家男子体内的癫狂基因被激活了……邪门啊，老人在送终病房的床铺上不停地做仰卧起坐！那两天他身体是多么虚弱，怎堪承受如此不要命的仰卧起坐！啊，阴毒的仰卧起坐，吃人不吐骨头的仰卧起坐！……外公吹灯拔蜡了，他闭眼时全身脱水，躯体枯瘪，仿佛死于严重的营养不良，仿佛半个世纪之前那场饥荒给他造成了毁灭性打击，但他一直拖到今天才终于
咽气。

***

因为一场官司，舅舅卖掉了华东路旧宅，搬进了社会福利院的静谧家属区。那里偏僻啊，大树连片，荒无人烟。而法律攻防在原本共处一个屋檐下的亲戚之间展开。这是一次大跃进式的诉讼狂欢。外公的女儿女婿们纷纷加入战团，母亲和诸位姨妈火急火燎地上蹿下跳，轮番登场，动用全部关系和人脉帮助舅舅。哦，牛皮糖般劲道十足的家族意识！她们把舅舅当宝贝。她们布下群雌粥粥的天罡北斗阵。她们到底是打官司还是办酒席？

判决结果应该说皆大欢喜，只有我外公深受伤害。搬家后，再也没有那么一间处于阴阳交错地带的屋子，供他栖息，供他收藏奇异的糖果，方便他穿梭往返于人鬼两界。所以，外公很快去了他更喜欢的那一界……

***

没想到，北上旧省城前夕的华东路之行，竟然是我最后一次造访外公的老宅子。他年龄悬殊的众多外孙从此流落各方，再也不曾齐聚一堂。四层老楼的顶部，有个橘红色方砖铺设的宽敞天台，视野十分开阔。它周围的景致、云端复杂万状的光影色彩，以及在街区上空无拘无束漫步的幻觉，至今还时常进入我遥不可及的梦境。这个天台从未搭设任何网线，从不晾晒任何物件，是表兄弟们放风筝、放烟花的理想场所。春天，蒙蒙细雨笼罩着城市，我居高临下，目睹一辆又一辆公共汽车间隔有序地停在老宅的大门外，并接连驶向十字街头。那儿已属于我活动范围的边界，再过去，便是华西路、衡阳路，乃至更多虚无缥缈、徒有其名的街道。终点站为西郊动物园。由于它离市区太远，假如坐车去春游秋游，往返途中难免要呕上个三五回。那时候，学校租用的大巴分明是一长溜装上轱辘的破铁盒，孩子们透过生锈的底板，可以看见朝

后方飞速流逝的水泥路面……

等到我从旧省城归来，外公一家已迁入社会福利院的家属区。老头子一天天衰朽下去，而身为精神病医师的舅舅也日益走上他那发疯的曲折单行道，渐行渐远……从我第一个本命年开始，男人就越来越不正常，频繁跟外甥们讲外语。当初，给他开小灶的英文老师是一位印尼华侨，舅舅向此公学了一口南洋腔。又因为他还上过好几年俄文课，所以言谈间始终保留着浓重的苏联韵味。

“浪立吾雀尔面茂！浪浪立吾雀尔面茂！……”

舅舅的唾沫喷到我脸上。他戴着厚如瓶底的特殊近视镜，眼神狂悖。他俄式英语的发音令外甥们叹服不已。

我第二个本命年到来时，舅舅已数次将祖传的金项链挂到陌生人的脖子上，并拿着民国早期的广东毫银去街边买彩票……啊，我可怜的亲娘舅！看看无情的光阴把你糟蹋成什么鬼样子！年轻时，他多才多艺，风流倜傥。他是根深叶茂的陈氏家族的明星啊！多少个晚风习习的凉爽夏夜，他兴之所至，便高唱一曲《美丽的梭罗河》，他自弹自唱，他琴声悠扬……哦，舅舅！你性子温暾，你曾经在这降水丰沛的世间快乐生活，正如歌词所写：

旱季来临，你轻轻流淌，雨季时波涛滚滚，你流向远方……

***

乘坐特快列车，全程八九个小时，钻过十六七个隧洞，我跟随主教练吴照骢抵达旧省城。吴教头生于斯长于斯，因此也习惯卵、卵、卵地说话……古老的小城坐落于一片广袤的喀斯特地形边缘，突兀的石峰驳错分布在市区之中，好像一张硬饼上隆起的鼓包，好像千百万年前冷却凝固的众多怪梦。它们是巨大的天然空调，冬暖夏凉，造福山脚下世代居住的男男女女。不过，即便如此，旧省城的气候依然很恶劣，有时冷似冰窖，有时热似火炉。历史上，从北方远道而来的王师往往止步于该城，坚守不出，将南方的辽阔地域留给土司、酋长、寨老、头人等百越各族的首领们去折腾。所以这里是文明的开端和野蛮的终结。我将在此一次次挑战可恶的四眼刘青霖、奸诈的栗子头邹骏捷，尝试打败他们，尽管机会渺茫；我将在此与唐克克重聚，同往电子游戏厅再叙兄弟之谊……

旧省城少年围棋队的主教练姓姬，是个唇红齿白、双目炯炯、身材微胖的河南汉子，形如一只脑袋圆钝的大夜鸮。他可不简单，堂堂职业

七段！神明般难以企及的高度！三个月时间，姬老师跟我下过五六盘指导棋。我似乎走进了一座铁打的漆黑迷宫，撞得头破血流，摔得遍体鳞伤，却无丝毫益处。不过，上面的竖排繁体字很恐怖，我从来不读，宁可盯着印有序号的黑子白子乱摆一气。姬老师也常常挑选一两本这样的杂志，让少年们看他打谱，此时他高深莫测的神情总在变化，几近故弄玄虚，他肉乎乎的小手来回翻转，所蕴藏的威力不可估量……两年后，我远赴郑州，才知道这其实是河南队教头冯先进老师的训练方法。我喜欢看他们打谱，不论是眼前的姬老师，还是姬老师的老师冯老师，大凡高手摆棋、讲棋，我在一旁都格外放松，那是彻底的放松，是一泻如注的放松，是魂不附体的放松……然而巨头即使在研究棋谱时，依旧吵得不可开交，他们过剩的荷尔蒙无处发泄，满脑子输赢，忍受着胜负思想的酷烈灼烧。姬老师说，看别人打谱也能够长棋，甚至最容易长棋……所谓长棋，并非指棋形之长短，而是与长高类似，指棋艺提升。但长棋这个说法更专业，更地道，使你联想到厚积薄发，联想到大陆板块的造山运动，仿佛长棋者不仅高度增加了，连体积也相应变大，而且手脚变粗，肌肉变硬。长棋者犹如充气的飞艇，即将横越浩瀚无边的海洋，奔向一片乐土，赢得丰厚的回报和闪光的荣誉！……唉，我想入非非，我胡说八道，不是吗？自从阿阮离队以来，我对围棋的厌烦日甚一日，我精神涣散，计算力每况愈下。烦人啊！这种半死不活的状态天晓得还要持续多久。

　　在旧省城的体委招待所，我生平第一次触摸漏电的插座，差点儿命丧他乡……行李箱里那几条有些年头的三角内裤，已太过窄小，严重影响我发育。从始至终，本人对三角内裤相当反感，这份根深蒂固的反感，无疑是旧省城生活的隐秘后遗症。我在阴沉沉的街道上专心发育，目不斜视，体会三角内裤那近乎摧残人性的痛苦。我不受管束的灵魂越来越疯狂，我羞于外露的人格越来越变态……我不舍昼夜地追看一部名叫《金剑雕翎》的武侠电视剧。男主角长得像个憨瓜，天天坐着一只纸糊的大鸟飞过来飞过去，可是两位女主角偏偏钟情于他，非他不嫁，其中那个冷若冰霜的白衣女侠时常要遭受歹人暗算，总是直挺挺地躺在山洞或者破庙里，等待她骑大鸟的憨瓜情郎赶来搭救。她豁出性命，甘当鱼饵，好让男主角的头号跟屁虫、自诩体贴温柔的青衣女侠醋意大发……深刻啊，真是一部启迪智慧的哲理片，也是导致我染上恐女症的罪魁祸首！仔细看完这几十集古装电视剧，本人走出了愚昧无知的洞穴，开始警惕招待所服务员的奇特目光。她们存心不良地戏弄我，取笑我，突然闯进房间来打扫卫生，实际上醉翁之意不在酒。她们走路扭屁股的幅度极其夸张！她们在两栋楼房之间的空地上晾晒床单、被套，同

时晾晒自己的内衣、裤袜。我害怕这些无法无天的姐姐。她们仅仅在表面上当我是个小孩，她们对本人日新月异的发育程度一清二楚……走过一间间客房，不时会发现，某个女服务员正站在窗帘后面盯着我。炎热的夜晚，这些大姑娘冲出自己的屋子，向我扑来，不由分说把我拽走，给我剥柚子吃，请我帮忙挠一挠她们奇痒难忍的身体各部位……

***

除了唐克克、刘青霖、邹骏捷这三座大山，另外几个人也不让我好过。有一对嘴巴上长满了粗大软须的孪生兄弟，莫小龙和莫小虎，他俩下棋，往往下着下着突然互换黑白，然后若无其事地继续落子。我从这对双胞胎身上觉察到某种非人的东西，某种锡兵、玩具熊或者俄罗斯套娃的惊悚意味。他俩穿着一模一样的衣服，视彼此为替身，终日形影不离，相效相仿，好像每时每刻都在照镜子。说实话，双胞胎跟我们的差异很显著，几乎不是同一类生物，这些家伙的思维活动非常之诡谲、怪诞，令人毛骨悚然！比如姓莫的龙兄虎弟，他俩分享世上的一切，其程度胜过古往今来所有亲密无间的伴侣，远超最狂妄、最激进的共产主义理想。跟其中一人谈恋爱，便等于跟两人谈恋爱。莫氏兄弟打个电子游戏也要换来换去。他们只精通一件事情：换来换去，换来换去！……哦，相濡以沫……真他娘恶心啊，魔鬼双生子那黑暗海面下无从想象、不堪入目的生活细节！我对他们敬而远之，我假装比他们还要木讷一千倍一万倍……

旧省城棋队有两名女棋手。年纪大的那个，堪称十足的贱货，已经病入膏肓，不提也罢。年纪小的那个，与唐克克同姓，整天一副睡不醒的死相，似乎满腔哀怨。我感觉与她心意相通，因为她肯定也讨厌下围棋。但这姑娘又很像阿阮，特别迟钝，特别笨拙。刘青霖经常拍打她大而无当的扁卵形脑袋，拍得乒乓作响，听着让人缩脖子。

“哎，你打我干吗呀？”

“我就打你，”刘青霖根本不停手，“我就打你怎样？……”

姑娘抱头逃走，窘状令刘青霖哈哈大笑：“唐飞飞，快飞！飞去捉屎虫！……”

我没法帮她报仇，不仅没法帮她报仇，训练赛遇到她更是毫不留情。除了那个无可救药的贱货，唐飞飞是我最稳妥、最牢靠的垫背。我喜欢跟她下棋啊！我一眼将小姑娘悲凉的身世洞穿：是父母逼她走进围棋队这个死胡同！天良丧尽呀！试问她如何在角斗场似的定段赛上出

线？唐飞飞，你跟我一样注定是炮灰……

为了唐飞飞，姬老师痛斥过刘青霖和邹骏捷，也骂过唐克克和孪生兄弟，他让我们好好向小姑娘学习，学习她百折不挠，学习她屡败屡战。本省巨头以及姓莫的双胞胎低头不语，大约是在偷笑。我们做梦也想不到小姑娘将来的传奇战绩。虽然，唐飞飞终归躲不过全国定段赛那一轮又一轮的残酷淘汰，如同她一直躲不过刘青霖那平白无故的猛烈拍打，可是姑娘在某个没人注意的时刻悄然苏醒了，两只小眼睛破天荒头一遭完全睁开了！她顾不上找份工作，顾不上谈婚论嫁，于二十一世纪初几度奔赴郑州，求教于冯先进老师，发奋吸取棋艺的浓浊汤汁。谁见识过如此锲而不舍的傻瓜？汝之不惠甚矣！……那阵子我大学刚毕业，正起早贪黑颠仆于职场，夜间玩命写作，头悬梁锥刺股，闻尿臊啜浓茶，我写啊，写啊，用一行行文字将所有仇敌冤家和卑鄙小人都肏了个遍。而昔日的少年巨灵神之中，唯有邹骏捷在棋坛上昙花一现，很快也落入不可逆转的沉沦境地……毫无疑问，唐飞飞两年前便已超龄，没有资格再参加定段赛，但是，倔强的姑娘制订了一个异常大胆的翻盘计划！惊人啊，豪情万丈的翻盘计划，斗志昂扬的翻盘计划，使这名扁卵形脑袋的女子开始第二次发育！她在愚钝外表的掩护下陡然虎变！该计划从姑娘心底涌现时，我敢打赌，她一定震惊得脸色发青，又激动得好几个晚上难以入睡：如此狂妄的计划，连她自己都怕呀！没错，唐飞飞要从岁数和性别的夹缝里杀出一条血路！她茅塞顿开，她焕然一新，并仰赖老教头冯先进的指导而进步神速！姑娘在一场场城际围棋擂台赛中崭露头角，又以业余选手的身份投入乙级联赛的征战，她十年磨一剑，她吹尽狂沙始到金！……终于，唐飞飞获得一张全国女子个人赛的入场券，宝贵的入场券啊，钻石般闪闪发光！姑娘开足马力，猛冲猛撞，打得那些高高在上的职业棋手们措手不及！瞧哇，她首先拿河南队的梁大美女祭旗，堂堂正正将对手击败！已嫁作人妇的梁大美女溃不成军！已嫁作人妇的梁大美女呆若木鸡！史诗般的胜利！此后姑娘连战连捷，势如破竹，竟一举夺得冠军，大爆冷门。而根据国家棋院的规定，闯入前三名的业余选手，可获专业段位。壮哉我唐飞飞！你不可思议地激活了这一僵尸条款，实现了夙愿，成为令人又羡又惧的职业棋手！时至今日，她仍在大大小小的各种比赛中拼杀，她老而弥坚……

***

我身边迸发的奇迹闪光，无论它们是来源于旧省城的唐飞飞，还是来源于河南开封的王姓神童，似乎都不含任何热度，仅仅将我乏善可陈

的现实照亮片刻，让我自惭形秽片刻，旋即又回归黑暗，重新陷于未知的迷茫。

在三个月集训的末期，我已经近乎野兽化。风从南方吹来。肥美的花鹨掠过电线杆、灌木丛，以及旧省城普遍低矮的房顶。我常到工人文化宫里散步，唐克克偶尔跟我一块儿去，更多时候是我独去。那儿有一株奇异的圆柏，传说栽植于乾隆年间，它最大的丫杈上居然还生长着一棵小臭椿。工人文化宫内外开了几家电子游戏室。我在里面挨过一次抢、两三次偷。那伙将电子游戏室当作据点的小流氓十分诧异，想不通我为什么反复前来送死，以为我是个神经病……重阳节过后，旧省城钴蓝色的晴空几度使我失去时间感……我走进自己的寂静，沉湎于寂静，徊翔于世界之上。孤僻的病毒在我体内增殖。我走啊走啊，渴望融入迴远的天际。这样的日子不可能再有啊！但是，假如我心跳停止，它会否驻留？十月末的傍晚，我在年代久远的王城里乱晃，身边尽是古榕、旧砖、老藤、朽柱……我脑海中枯槁的想象力屡经催发，正隐隐萌蘖，企图复生。日轮朝西方下坠，大约是不情愿就此沦亡，便在苍穹间燃起短促而狂烈的大火……我有一股无法遏制的冲动，要钻进树丛，蹲伏于密密沉沉的宁谧深处，暗中观察尘世的炎凉百态，而阴影逐渐变浓，让白色从万事万物的皱褶里析出……在林子边缘，红松鸦受到我无礼的惊扰，纷纷振翅飞上光线紊乱的暮空，滑向夕阳与落霞。这些鲜艳夺目的小鸟越过城垣，穿过街灯尚未点亮的昏黑市镇，如同利剪，把浑厚的秋意裁开……整座乾坤俨然已灵魂出窍，云顶一派绚烂，引得街头的行人相继抬首，好似在仰望天堂的幸福。某一刻，男女老幼的须发皆呈枯草色，面容空洞而发暗。从他们脸上，仿佛可以看到一场冷血的城市暴乱在疾速传播，大举蔓延……最终，我走出树林，返回工人文化宫的水泥路面，撞见莫小龙莫小虎两兄弟在绕圈慢跑，他们的动作如机器人般同步，他们的神韵如双头怪般协调。几十年后，我阅读一部名为《暹罗连体人之谜》的推理小说时，还屡屡回想起生活在旧省城的莫氏双胞胎……晚空归于沉寂，只剩三五道紫纹横亘于地平线上，直到天幕完全黑下来，才消失
不见……

月亮宛若一杯香槟汽水，泛着气泡的光泽。传闻这款含酒精的饮料喝多了能要人命，可是我一点儿也不相信，将别人的劝告当成耳旁风，照样买回来自斟自饮。夜间，我醉眼蒙眬，逐渐把棋盘上五花八门的布局、定式、手筋，把窄小内裤的残忍折磨，把阿阮、黄材晋、韦鲜花、尹秋琳、陆庆春、闫文静，把我惯做缩头乌龟的父亲母亲，把快要发疯的外公和已经发疯的舅舅，把昨天、今天和明天，把繁杂近物和苍茫远

景，把市体校、南园小学和京剧团大院，把欢欣、愁苦、荣耀、羞耻，把上述一切组成的人间海洋，统统抛诸脑后，忘了个一干二净。我只能透过香槟汽水的空瓶底去观望前路！除此之外，没有更好或更容易的办法。

***

回到自己的城市，我痛苦难言，犹如迫于饥寒而低头驯服的野马。母亲非要留我在家多住几天，还拽我去看中医，求中药，说是治一治我身体歪斜的顽疾……铁道口旁边的妙春堂内，有一位打扮不伦不类的胖长者，蓄着两绺八字胡，梳着个混元髻，挂着条姜黄色褡裢，永远守在脏兮兮的帘子后头，静待各色疑难杂症送上门来。他给本人号脉，按摩，针灸，诊断我全身上下的什么奇恒之腑受邪气入侵，影响神志，必须好好调理。母亲在一旁随声附和。妈妈，住口吧，别不懂装懂啊！可这下子胖郎中却来劲了。他决定救我一命，非要收我为徒，向我传授强身健体之术。他以难度极大的标准动作将一套五禽操轻松演示了两遍，并讲解了要领，叮嘱我多多练习。据说该长者还会缩阳入腹……

然而，我没法在家里待下去。且不说我已经习惯住宿舍，也不说我讨厌父母教训人的臭架子，单说楼下那个神经衰弱的老头，就足以让你狂躁症发作。趿着拖鞋走路，或失手掉落一支圆珠笔，甚至坐着放一通响屁，无论我做什么，他一律听得见。这个老不死的东西当真下作啊！他白天上操场舞红缨枪，夜间失眠，整晚躲在床底下盘算着大清早跑我们家来砸门，不整死我们绝不收兵！他还拿晾衣竿戳天花板！吃错药的老狗！赶紧坐上土飞机回你姥姥家喝稀粥去吧！赶紧烧成灰！但是，好人不长命，祸害活千年！如今我快四十岁了，老头竟然仍没有嗝屁……或许他已经把自己彻彻底底熬煮过，鞣制过，已经炼成不死之身？他可以像声呐一样洞悉我们家所有人的一举一动，我们在他恬不知耻的听觉系统面前统统是裸体。他史前人类的敏锐感应力岂能说破就破？老头子戳着我们的脊梁骨骂个没完。他污言秽语，脏话连篇，他丧心病狂，他用一张嘴巴掘你祖坟。不堪入耳啊！气得我父亲怒目切齿，又不敢发作，他那张习惯于浮现恭谦笑容而微肿的由字脸一阵青一阵白。惨啊，威风扫地的一家之主！他脑门越来越亮，脖颈子越来越红，你们瞧瞧这男人已经被羞辱成什么鸟样！我哥哥火冒三丈，要冲出去将老头子锯成两段，毁尸灭迹。还好母亲死死抱住他，没让他原本稀少的血性突然爆炸……

本人在大院里乱窜时，经常看见该老头冲我咧嘴笑，下巴颏上似乎

还沾着些墓穴深处的泥土，又湿又臭。真个是白日撞鬼！

当年，京剧团家属楼周围空旷而诡怪，成天回荡着找寻我母亲去处理琐事杂务的呼唤：“阿华！阿华！”万千树叶也随之哗哗作响：“阿华！阿华！”如确有紧急情况，他们会改一改称谓，使劲大吼：“爱华！爱华！”我母亲在大院的各个角落被这些声音所驱赶，她横冲直撞，忙得屁颠屁颠，以致犯了急性肾炎仍不自知……京剧团内外，到处栽种着洋金凤和美人蕉，夏天，纷繁色彩大造反的时节，蜂蝶乱舞，与孩童争食花蜜。有个外号“沙包”的小伙子，长年无所事事，也同我们一起耍闹。他右脚微跛，是个摇滚青年，诸如“金属”啊，“工业”啊之类的字眼接连从他嘴里蹦出来，令我一度以为，这哥们儿的女朋友在京剧团隔壁的冶金研究所上班……沙包希望凭自己的音乐反抗父权，拯救庸庸碌碌的大众于水深火热。可是我母亲总在揶揄他，奚落他，言辞间充满了无以复加的鄙夷轻视。“沙包，找到工作没有？”她劈头就问。“沙包，给你爸妈交伙食费没有？”她绝不轻易饶过这名矮胖、年轻的无业游民。“沙包，什么时候吃你喜糖？”真怕沙包受不了我母亲市侩的嘴脸，发狠把她一脚踹死。积点儿阴德吧，妇人，别玩得太过火！我难以忍受母亲的尴尬问题，扭头跑开……有个在市体委练藤球的高佬，恰巧也家住京剧团大院，他忸忸怩怩的样子很好玩，像个娘儿们。“沙包，”身体颀长的藤球运动员柔声细气地喊道，“快来接电话……”实际上，这是他们的日常合作模式。只要其中一人受到我母亲的纠缠骚扰，另一人便跑去解救。两名个头悬殊的青年互助多年，共同抵御我母亲那毫无意义、贪图一时爽快的歹毒进攻，直到藤球运动员发急病暴毙。而顿失庇护的沙包没过多久也离开京剧团，流入陡坡下面的人世，不知所终……

***

有一段时期我很想上吊。或许并不是真想上吊，只是希望找个不为人知的地方独自生活，索居闲处。但这完全不可能。后来我才知道，我其实想当艺术家，而且必须默默无闻，理应默默无闻……他妈的，我灵魂的痔疮，反复磨破，反复出血！……当艺术家不过是托词，当艺术家就可以不再跟人斗个鱼死网破……当艺术家，好好掩盖你深入骨髓的怯懦！……搞创作无须分出胜负，我不适合打打杀杀，我从事的艺术将是遗忘的艺术，而不是记忆的艺术。我想找个树洞钻进去，我想在黑暗中点个大炮仗，压压惊！……哦，欢聚的时光。哦，无所不用其极的文学同道，你们是一帮磨牙吮血的怪兽，你们风卷残云吃个精光，你们吃相难看！世事艰难，酒酸狗猛啊！翻白眼吧！哼哼吧！吐唾沫吧！撒尿

吧！使劲乱抖吧！……哦，被我扔进垃圾堆或者生吞活剥的老前辈！……姑娘呀，肤浅、愚蠢、激情四射的俏姑娘！……对我来说，不做梦又有什么意思？……长夜，窘困，卑微，诗意！……互相掐架的观念！……风，我走在炽亮的风之甬道上！……燃烧的生命，啊，我永不餍足！……

我仍能够感觉到黄材晋教练阴森森的威胁，以及他看不见的潮湿目光，他稠黑似巴麻油的爱意。这个偏执狂从不放弃，多年来一直试图联系我……他如此坚持，究竟是为什么啊？

母亲不喜欢我自作主张。问题是她屁都不懂。女人那点儿少得可怜的理解力，如何超越她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打交道的鸡毛蒜皮？你爸爸够有才华了，你爸爸的情书我到今天还留着，他除了耍耍笔杆子，还可以当个优秀的蛇医，但他认认真真上班工作，认认真真在省城教育界干出一番业绩！领导赏识他，同事们佩服他，乡下的亲戚以他为荣！你父亲在本市所有小学中学燃起了职称评定的熊熊大火。他又因此惹来了多少辱骂！我们供你读书，不是让你读书读到水里去！听大人一句劝！……哦，母亲，堪比模范的母亲，为这个家付出一切的伟大母亲，你放过儿子吧，权当你生了块砖头，拉了泡屎，眼不见心不烦啊！……然而，我好说歹说，皆属徒劳。何必再扯废话？根本没用！我们的关系最终不得不演化成一种恐怖平衡，双方谁也不敢随随便便打破，否则玉石俱焚，同归于尽……

***

我五岁时，每逢星期日，便渴望跟随母亲去逛街，去百货大楼周围乱转。三十几年前，在我心目中，她一度是世界上最美丽、最温柔的女人……今天看来，该印象毫无根据，但也不好说它必定虚假，毕竟那是一个亦幻亦真的神话时期，凡事不应一概而论。

我五岁时，很讨厌幼儿园，很讨厌午睡，尤其讨厌在幼儿园午睡……啊，橙色屋瓦的幼儿园，可悲透顶的幼儿园！地上爬满了甘当同龄小女孩坐骑的五岁雄性。

那一年春天，记忆开始生根。所以，此后发生的事情，或多或少在我脑子里留下了痕迹。例如，通往交易场的狭长街道上，总是可以看见一些被车轮压扁的死蛇烂蚂拐，它们招来密密麻麻的黑苍蝇，经受正午日头的曝晒，经受雨水的冲刷，终将沦为薄薄的一层硬膜，紧贴于沙石路表面……在交易场，母亲通常会给我买一碗糖水，或者一根冰棍，或

者一小包盐渍的杨梅。我们穿行于八角、桂皮、紫草、朝天椒、肉豆蔻、罗汉果等气息各异的干货之间……我晕乎乎地盲目绘制着自己最初的嗅觉地图……陈家三姐妹，有时是四姐妹，但从未凑足五姐妹，领着我走过大街小巷，跨过恶臭熏天的朝阳沟，走进西关路。那是一条充满了尘埃、锤子声，以及星星点点阳光的林荫道。众多铝匠铺之中，生长着几棵年迈的凤凰树，它们在民国晚期便已垂下老态龙钟的根须，千条万条伸向地面……铝匠铺生产的器物，从铝壶、铝锅到白铁澡盆一应俱全，这些铝铁制品覆盖着亮晃晃的雪花纹，令人目眩，几乎陷于晕厥。而西关路尾那座锈迹斑驳的铁桥则让我心头醉沉沉的。很久以后，本人在一册发黄的文史资料中读到如下句子："省城的特察里，最先设于西关路铁桥对面，抗战时遭到敌机轰炸焚毁，被迫改设于水上花艇……"所谓特察里，亦即红灯区，不同档次的妓馆在其间分布。当年的西关路想必热闹至极，三教九流海内宾朋纷纷涌向此地，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贩夫走卒，悉数怀着放荡的欲念前来，携着性病和轻飘飘的躯体离去……我随母亲和诸位姨妈跨过大铁桥时，西关路已比较冷清。女人们领着我走过兴宁街、民生路，在冠生园买一块光明牌冰砖，然后沿着摆卖杂色眼镜、各类皮货的东关路一直往西，横穿人民路，便来到鱼钩状的西关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五岁小孩的时光无非如此：路边楼宇的影子、街市混乱的气味，外加有点儿烫手的冰砖，构成了一个漫长的星期日。这一天，不必前往幼儿园，不必分分秒秒提防那帮想在你胳膊上、腿脚上甚至屁股上留下牙印的同班小疯子……

我还记得，父亲说过，如果下次再挨咬，你就挥拳反抗。本人决定将这句话传诸子孙，毕竟，它是我父亲此生罕有的豪言壮语。

当然，父亲确实见过些大风大浪。他身上有一股子好死不如赖活的韧劲，能把眼光放长远，于逆境中忍辱偷生。"支床有龟啊！"父亲常说。他从不否认自己是一只垫床脚的乌龟。他既畏畏缩缩，顺从那足可移山填海的镇压之力，又偷偷摸摸探出脖子，强健而伸缩自如的脖子，在夜色的掩护下悄然捕食蚊蝇。"支床有龟啊！"父亲忘情高喊，将成语的原意彻底丢到一边。曾几何时，这男人也是个活蹦乱跳的大学生，往返奔逃于两座轮番武斗的城市之间，躲避四处扫荡的夺命火舌。多年以后他告诉我，祖父挨整那阵子，夜里鼻青脸肿地回到家，什么都不说，怕他去寻仇……寻仇！这实在难以置信。估计是父亲窜改了记忆，好自吹自擂。有一天，他总算苦尽甘来，死鱼翻身，侥幸搭上清理"三种人"的便车，成为全省最年轻的中学校长。拨云见日啊！老天爷开眼啊！父亲一脸感恩戴德，实质上他越发深刻地领悟到"支床有龟"所蕴含的智慧。许多个傍晚，男人一反常态，无缘无故抱着自己四五岁的小儿

子，端坐于铁轨一侧的水泥测量桩上，等待列车呼啸驶过。他似乎在给我念咒，给我注入神奇的能量……快看，铁轨的深褐色枕木上钻出许多亡魂！它们想把活人拉过去，当替死鬼！我怕得要命，唯恐飞溅的砟石把父亲或者我自己的脑袋打爆。真吓人啊，火车头喷着浓烟，咣哧咣哧从远处冲来，先是一颗黑点，继而变作一条铁青色鼻涕虫，再变作一长串闪耀不定的积木，接着猛然化为充塞天地的庞大阴影，裹着狂风把世界割去一半。我们几乎被卷进一道水平的深渊，卷进一堆粗硕的减震器和一对对坚硬无比、边缘白亮的金属轮子底下。时间放慢，车厢一节又一节，怎么也过不完……

***

沿着老路，如同沿着并不存在的磁力线，我再度回归色调越来越阴暗的市体委……见鬼啊，天下大乱！围棋队在土崩瓦解。首先是关卫海状况堪忧。我这位大师兄精神恍惚的程度正不断逼近临界值。他渴望躲进深山老林里修炼。他买来一杆气枪外加几盒子弹，站在房间里往窗外射击。有一次，子弹从汪立国耳旁飞过，嗡一声响，把低头抽烟的少年吓出一身冷汗……与关卫海大师兄同屋的鹿武韬、马毅二人由于日日夜夜的彼此仇恨，由于不休不眠的阴谋斗争，皆已丧失理智，他们各自积蓄力量，准备终极一战；吴教练的小毛驴苗裕因为父母闹离婚，几乎肯定要走；杨小贱看样子也要走；而肥妞王媛媛没等我赶回体校收拾她，早在一个月前就已退队、转学，丢下了两箱子衣服和近百本劣质漫画书。唯一的好消息，或许是英俊的大流氓小白狼仍未对尹秋琳下手，可见他相当忌惮姑娘那股浅咖啡色的魔力……暴风雨在所有人的脑袋上持续酝酿……训练室从一楼搬到三楼，宿舍从东边搬到西边，桌椅乱堆，反复折腾……盛大伦领队不再督促队员们早起锻炼。最后几次晨跑，我似乎看到，体育场变成一个硕大无朋的黑色碉堡，外墙满目疮痍，轮廓如此陌生，仿佛刚刚冒头的魔怪……灾异天降，洪水来犯……吴教练阴郁的面孔！黄教练如临大敌的训话！我明确预感到，祸事即将发生……

女子举重队经历了大换血。终年穿短袖短裤的可怕教头下马滚蛋，许多岁数更小的农村妹子蜂拥而至，争相加入这个表面上力大无穷的团体。韦鲜花还没有离队，但已经与我们形同陌路。练摔跤的少年个个愁眉苦脸，不是伤就是病，肌肉上布满奇怪的条痕。踢藤球的小伙子则统统不见人影，宿舍门窗紧闭，听说是去香港参加比赛，接着还要去曼谷、吉隆坡、雅加达参加比赛，总之越走越远……有一阵子，本人还给

他们的王牌选手打过早餐。我喜欢从阳台爬进房间，问小伙子要钱，不时看见一两个光屁股的姑娘趴在他床上昏睡……啊，流线型肌肉的藤球队队员！你们大概再也不会回来了。但愿你们的骨灰能够回来！

文化课也不好过。父亲打算让我从南园小学转回星园小学，理由特别稀奇：这样离家近些。罗韶芬收到消息，随即发动全班的男生女生挽留我。“在南园小学的支持下，这孩子出了成绩，”校长指示罗老师，“绝不许放走……”其实所谓成绩，根本算不上什么成绩，顶多是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只够骗一骗没见过世面的小学校长。他们把说服我留下的艰巨任务派到闫文静头上，闫文静又托付给自己的副手雷蓓，而雷蓓束手无策，居然去找陆庆春帮忙。昏招啊，送羊入虎口啊！据说，本人转学以后，我们可爱的副班长仍一直遭受大胖子蹂躏……

如今，我和陆庆春是一对忘言之交。两人经常坐在一起，望着窗外风景，半天不说一句话。周围无论喧嚣或寂静，我们始终以沉默熬煮各自的痛苦膏汁，使其更加深入肺腑……我问大胖子，最近怎么不上街，他说，这几日游戏机室非常动荡，来了一些乡下小伙子，导致群殴不断。陆庆春曾幻想自己是一只隼，高悬天际，背对着太阳朝猎物俯冲，于电光石火间实施一次完美的扑杀。可实际上，他在烈日底下活像一只大豪猪，不，活像一块阎王扣肉……

放学后，整栋五层教学楼除了我和陆庆春，再无一人。金色的阳光照进窗子，蝉鸣阵阵，日本动画片的夏天氛围笼罩着空空荡荡的教室。我们谈论着新来的美女音乐老师。说实在的，她并不漂亮，奈何其他老师太丑。又聊了一阵刚上市的圣斗士贴纸。妈的，城户纱织的低胸长袍越来越暴露了，这个害人精完全不知廉耻啊。又聊了一阵班长闫文静。陆庆春说，迟早要强奸她，让她尝到厉害……突然间，我感觉一切沉寂下来，坠入了比前一刻更宁静千百倍的强烈宁静之中。大胖子没有抬头，忍受着宁静的噬咬，缓缓说道：

“陆小风，你今后别再来找我。”

我问他为什么。

“其实一开始想让别人喜欢我，”陆庆春歪着脑袋，拿刀子在课桌上乱划，“你看，这办不到。所以只好让他们怕我……”

我一声不吭，等他讲完。

“但是，陆小风，你不同……放学别再来……”

“不，我们联手，可以让他们又爱又怕，甚至，更爱更怕……”

“你错了，”大胖子把刀子扔掉，挎上破书包，准备往外走，“到头来，他们既不再怕我，也不再爱你。”

已经没什么可说的。正午的色调格外苍白。我恍然觉得，紫龙为星

矢而死很惨烈，至于他们要为城户纱织而死，真是个天大的笑话，令人欲哭无泪。

***

接下来，我想谈谈柏芸，谈谈这个跳河自尽的女棋手，这个臭三八……唉，算了，我们说人死债销，又说人死为大，因此跳河自尽的臭三八已不再是臭三八。她跳河之前，还试过卧轨，不过并未成功。她以一死洗脱骂名，她重归纯洁无瑕，任你们呼牛唤马……天不遂人愿啊！还是谈谈尹秋琳吧，谈谈近在咫尺又遥似晨星的黑美人尹秋琳。

四月间，姑娘穿着轻盈的连衣裙，倚着铁栏杆，脸上挂着若有若无的笑意，目送我走下楼梯……哦，尹秋琳，迷人的姑娘，美目含杀的亚热带少女！你备受折磨的神姿无可名状，令我们垂涎三尺。你身边迷信巫术的王媛媛梦想长发披肩，现实中却扎着个很丑很突兀的短辫，杵在脑袋上，顶端别了一枚蓝白相间的蝴蝶形发饰，好像一面圣安德鲁十字旗悬挂于欧洲大帆船的桅头……尹秋琳的棋艺也有过进步，她跟鹿武韬、马毅一起做死活题，这两个偏执狂一个脸大而体格壮实，另一个脸长而身材魁梧，他们犹如一对行瘟使者，默然走在高深死活题那洒满脑汁与心血的艰辛道路上……夜晚，如果教练允许，我和尹秋琳常常会下几盘快棋。姑娘刚从大浴房回来，头发还没干，散发着洗发水的香味。有别于她柔顺的外表，黑美人对局时到处跟你乱战，总想屠龙，总想中盘取胜。怎奈姑娘的基本功太差，往往一路追杀，结果却自己形状崩溃。她一紧张便身体僵硬，逐渐喘不上气来，她胸部起起伏伏……尹秋琳每天至少洗澡两次，盛夏时每天四五次。淋浴喷头下，她陷入深度痴呆，酷似一株人形植物，或者一座铜雕。这番情景是我在北京亲眼所见。在北京，她当着我的面脱下浴袍，穿上裙子，她湿漉漉的皮肤犹如快融化的朱古力奶油冰激凌……后来，尹秋琳终于投入小白狼的怀抱，令好些人伤心欲绝，引发大祸。啊，棒打鸳鸯，黑牢冤狱，血泪纵横……凄凉呀，尹秋琳从此远离了故交旧识的圈子，躲藏了很长时间，以避开我母亲之流所组成的小道消息网络的持续窥探。即便围棋队已经解散，即便师兄弟们已经各奔前程，这伙三姑六婆仍频繁交换情报，及时掌握所有人的最新动向。然而，她们打听不到尹秋琳的新闻，她们很难受，乃至很屈辱。实际上，我大学毕业那年，亦即我狂怒失控将母亲的牌桌掀翻那年，尹秋琳也刚好从外省返回家乡。姑娘一出火车站，有人就认出了她，向她赔罪，请求她原谅。可是原谅或不原谅都毫无意义。光阴不可能倒流，发生的事情不可能推倒重来……

那阵子，我整晚整晚手淫，白天犯困，哈欠连天……女朋友挺诧异我谈个恋爱怎么老是没精打采，她自认为十分娇俏，十分性感，可以让小伙子们欲火如焚。本人当然不敢让姑娘知道真相——这非常冒犯——只好说我通宵读书。于是，我不得不手淫之余拼命读书，以免谎言被戳破。时隔多年，回忆往事，我终于向这位昔日的女朋友坦言相告。谁知她一脸怀疑之色，劝我不要一本正经胡扯，更不要为自己当初的懒惰找些不三不四的堂皇辞令！

麻团脸汪立国一直与尹秋琳保持联系。他整天揣着个破烂寻呼机，十年如一日给她打电话。真人不露相啊！谁能想到，这家伙居然是个妇女之友，无可比拟的妇女之友。我还以为自己更得黑美人信任，我大错特错！……很久以后的某天晚上，汪立国几乎喝掉一整瓶三花酒，方才向我们透露了尹秋琳离开棋队的真正原因：姑娘不慎怀孕，孩子是小白狼的，而她坚决不肯打掉。活见鬼啊，黑美人这是想借狗种生龙胎？……在汪立国醉意昏沉的连串画面里，我们似乎看见，尹秋琳由她父亲陪同，跑到外地的私人诊所分娩。她咬着自己的头发呻吟，免得失声大叫。但是接生的赤脚大夫极其无知、粗鲁，只会牢骚满腹……别磨磨蹭蹭，想象一下自己在拉屎！拉不出来？必须拉出来！生小孩可不是闹着玩，不是听戏、打麻将！使劲儿，再使劲儿！屎尿流就流吧！天地之大德曰生！你以为小孩怎么来的，是从房顶上掉下来的，还是顺着臭水沟冲下来的？不劳无获啊！使劲儿，姑娘，光哭可不行！……

***

北京之行实在是一次意想不到的末世狂欢。我原本以为，无论如何去不成北京，毕竟棋队已岌岌可危，朝夕难保，而马毅和鹿武韬这两头牲口的决斗，无疑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当时，吴教练刚申请到一笔宝贵资金，正准备让我再度前往旧省城，继续接受姬老师高屋建瓴、力道千钧的专业指导……不料，领队盛大伦召集众人开全体会议，他一肚子火，他声嘶力竭，反复强调那场发生在楼顶的闹剧影响恶劣，挑事者必须严惩，作风必须整顿。于是我只好暂缓动身，扎扎实实清理自己思想中毒化的部分，以及心灵中腐烂的部分，乃至肉体中残疾的部分……那个同室操戈的星期六上午，恰逢冷空气大举南下，漫天的透光层积云被压成一线，苍穹洞开，给人鸡犬飞升的幻象。决斗一开始，马毅和鹿武韬立刻鬼上身一样乱跑乱跳，高声怪叫，大伙不免会想起市体校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一直是个刑场，污血遍地的刑场，众多冤魂厉魄至

今仍缠着活人不放，兴许马、鹿双雄已然中邪，按照道家的说法，已遭夺舍……瞧，他俩抱成一团！他俩翻滚扭打！他俩拳脚凶狠，势若脱兔！……啊！马毅发飙了！……嚯喳！鹿武韬打算以惊天怒吼震晕对方！马在抠鹿的眼睛，鹿在捏马的喉结，他奶奶的，相煎何太急啊，果然鬼上身啊！谁见过如此不堪的场面？我深深为他们感到不齿：这两个家伙完全是因为死要面子才相约决斗的。这两个家伙竭力将各自的人生观倾泻到彼此的脊椎骨四周。可是，他们脑袋发蒙，六神无主，根本找不着北！实际上，他们的仇恨、怨毒、歹意，大多消散于白天黑夜的对弈之中了，他们已从愤怒的巅峰滑落，跌入彼此厌烦的臭粪坑。不错，以棋手的觉悟来看，那才算真正的决斗。挥拳互殴太过于庸俗，太过于低级！不错，我们的命运是战争，不是挥拳互殴！我们用骨碌骨碌转动的大脑发起战争！我们接受的训练，要求我们在棋盘上决不示弱，决不退缩……你赢不了我，即使打我一顿又怎样？无能！软弱！幼稚！胜负，纯粹的胜负，不应该羼杂除胜负之外的任何东西！所以马毅和鹿武韬的决斗注定虎头蛇尾，令围观者大为失望。扫兴啊！真你老母的没意思啊！他们嘘声四起，把手中没吃完的包子、卷饼、炒饭、豆蓉糯米团丢到楼下，纷纷散去……事后两人双双被棋队开除，还被拉去派出所登记备案。马毅，这位极其能吃辣的大个子少年，他家境贫寒，没读过什么书，但他下棋时无意识的抽搐是多么动人啊，他忍饥挨饿时耷拉着脑袋的一举手一投足又是多么优雅啊！他会吹竖笛，他梳个汉奸式中分头，他穿人造革皮衣，多么特立独行啊！他沉醉于自己的世界，他丝毫不在意别人异样的眼神，他才不管你怎样说怎样想。假如我有大个子少年一半的自信，没准儿可以再进一步，成为职业初段……而鹿武韬，马毅的死对头，天生是一名插科打诨的小丑，是喜剧演员，是肢体语言大师。这哥们儿永远穿着短窄的浅色格子衬衫和深色粗纹布长裤，脚下一双屎黄色凉鞋，或者一双硬塑人字拖，圆硕的脑袋剪个板寸……他应该去找周星驰拍电影，不应该来下什么磨屁股的围棋！鹿武韬、马毅为何好端端地闹到反目成仇，原因我已经忘记，原因往往是空洞的。多亏小苗裕的警长父亲打招呼关照，否则这两个活宝难免要在局子里蹲上几天……屋漏偏逢连夜雨啊！吴照骢和黄材晋不得不抛开私怨，团结一致，到处填堵裂缝。他们火燎眉毛，再也顾不上争权夺利，因为领导威胁说要将两人统统解聘，要彻底改组围棋队，甚至终结围棋队。他们脚下是万丈深渊！他们在用死神的大镰刀剃头！看来盛领队是想让吴照骢和黄材晋背黑锅啊，可见我们这位徒有其表的马克西姆·高尔基自身难保……危急时刻，象棋队的主教练周寿阶站出来说话了。老先生早在五十年代已获得大师头衔，他德隆望尊，地位超然，脸皮粗糙，走路的样

子酷似非洲秃鹳。他不仅齿缺漏风，而且舌头肥大，总是把本人的名字发成“落小轰”。周老爷子以庄重的态度，诚恳的语调，请领导切勿为难小棋手，切勿苛责教练员，应该再给我们一点儿时间证明自己……长者一席话，好歹将有关人等的饭碗保住，让大伙逃过一劫。不过，问题的根源依然是比赛成绩，围棋队四分五裂的前景依然悬在我们头顶。

当时，韩国少年李昌镐以其鬼神附体的官子本领，超越他正处于鼎盛岁月的师父，亦即人称“不死燕子”、“柔风快枪”和“火焰喷射器”的曹薰铉九段，登上王者宝座。这个位子李昌镐一屁股坐了十多年，雷打不动，他恐怖的持久力无与伦比，令一众天才饮恨终身……

我从南园小学转回星园小学，闫文静无法劝阻，班主任罗韶芬无力挽留，连凶神恶煞的女校长也无从抗衡我父亲在教育局发动的远程攻击。然而，去星园小学读五年级，必须骑单车往返。父亲并不情愿传授他浸淫三十余载的双轮平衡术，理由是我不够谨慎，或者说心智不够成熟，上街有可能被汽车撞死。但不管怎样，父子同乘的时代正式结束了……爸爸，你不容易啊！你一向是个精明的大懒鬼，你动不动就口腔溃疡，你流星赶月，席不暇暖，你屙屎兼捉虱，偏偏又吃过那么多苦头，受过那么多惊吓，如今还得为我这反骨仔浪费许多力气！啊，你咒天骂地的腹式发音！你终年紧锁的眉头！你愁城难破的叹息！我万分歉疚哇……不错，父亲是全家的顶梁柱，是一窝子老老小小的主心骨，可他仍然有自己的世界要闯啊，他仍然有自己的理想要追求啊，这个鬼鬼祟祟的逐梦男子，他如牛负重，他支床有龟啊！父亲凭什么没日没夜帮我们换尿布？父亲凭什么放下手头的大事小事为我们擦屁股？我们不该患上脑膜炎，不该摔断腿，净给他添麻烦！我们是一堆可恨的未知数！不能再赖在他慢悠悠的单车上，傻乎乎地听他咏唱全世界各民族的悲惨歌谣。我必须使劲发育！我必须远远离开父亲，越远越好。他浓重的厌世情绪隔空打来，传到我身上，遗毒甚深……

***

由于过度焦虑，黄材晋开始不停掉头发，他脑壳上日益显眼的斑秃欲盖弥彰，他那张烟鬼脸也日益透出浅紫色，他大小不一的两只眼睛则日益混浊。队员们意识到，这家伙的精神压力越来越大，几乎没法再撑下去了。我幸灾乐祸啊，我继续百折不挠地躲躲闪闪……反观主教练吴照骢，不仅非常镇定，还因为伙食太好而容光焕发。他下棋时跷着腿，抖着脚，胡乱哼着小调……呒噻咙噻呱，呒噻呖噻咣！呒噻咙噻呱，呒噻咙噻呖噻咣！……吴教练可以这样哼上三天三夜，既不累也不烦，而

且越哼越顺畅，越哼越滑溜，仿佛在熬制糖油。作怪啊！配合不同曲式，他踩着拍子，即兴组合那几个没头没脑的字眼，饱含深情！……来呀，呒噻咙，呖噻呱，呒噻咙噻呒噻呖噻咣！……快活呀，吴教练，你目光如电，你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你摆弄五行八卦，已算到自己否极阳回！受他感染，不少人也莫名振作，缺兵短将的训练室洒满了阳光……

果然，七月间，杭州报捷，唐克克晋级职业初段。各级领导纷纷发函祝贺、褒奖。教练们喜极而泣。两人一时间抛开恩怨，互相祝贺，彼此吹捧。唐克克你是大伙的救星！唐克克你是一朵开在穷乡僻壤的奇葩！你是父老乡亲的骄傲！你起死人而肉白骨，你是他娘的灵丹妙药！……经费下来了！围棋队原地复活！有钱底气壮啊！吴教头当即拍板，去北京！去伟大祖国的首都见见世面，三人行必有我师！他立即打报告，他一秒钟也不想耽搁。几天后，吴照骢带着我、尹秋琳和关卫海大师兄，抛下老婆孩子，神清气爽地动身北上。

***

旅途漫漫。吴教头坐在卧铺车厢的弹簧软凳上，耷拉着嘴角，眯着眼睛望向黑漆漆的窗外。男人穿了一件立领针织衫，体格雄壮得像个守卫南天门的神祇。他一上火车，就不停吃方便面，不停吃快餐盒饭，他咂动舌头，响声大得跟打梆子一样。列车播音员假装应乘客要求放送的《穆桂英挂帅》选段，又让我想起女子举重队，韦鲜花们好像一颗颗大铁珠子在本人脑袋里滚动。隔着厚厚的窗玻璃，可以看到地平线上方有一抹月痕浮现，火车驶过林地时，它随即变成一条金环蛇，在密集的枝丫间狂舞……

关卫海大师兄没怎么吃晚饭，他从旅行包里取出一块折叠的磁力棋盘，开始打谱。这小伙子是个棋痴！他并非左撇子，却经常用左手下棋；别人用中指和食指夹棋子，他倒好，经常用中指和无名指夹棋子。真是个怪胎！关卫海大师兄躲在积满灰尘的蚊帐下面研究吴清源时，脸庞好似一块冻肉，雕着两只小眼睛的病死猪的冻肉！他那张从来不洗不换的床单上，印满了姿态各异的小棕熊，这些生动的幼兽图形令他整晚勃起，坚挺直至清晨。

关卫海大师兄喜欢吴清源，而我更喜欢藤泽秀行。我认真揣摩藤泽秀行的布局。他为数众多的弟子像孔门诸贤一样拎着肉、排着队前来提问，并把一代棋圣的见解记录下来："秀行老师说，这一手乃是急所啊……"

车厢剧烈摇晃。关卫海大师兄的棋局一片凌乱。机不可失，我当即撇下他，脱掉鞋子往高处爬。尹秋琳一直躲在上铺，戴着耳机听音乐。我挤到姑娘身旁趴下，摘了她一边耳机，塞进自己的耳朵眼里。转动的录音带上，张学友正情啊爱啊故乡啊望月啊唱个没完。尹秋琳不知为什么一脸死猪不怕开水烫的神情。我猜姑娘不是在思春，而是在考虑北京的比赛。没错，我们可不是去观光旅游，我们要应付一群极其顽强的对手，如果将这帮人的求胜欲望换算成黄色炸药，总当量必定超过历史上威力最大的氢弹，足够轰碎月球……其实，我也不愿跟尹秋琳同睡一个床位，怎奈吴教头只买到三张卧铺票，因此两个孩子不得不凑合一晚。

晚上十点钟，休息时段，车厢一派昏黑。铁龙在夜色中驰行。经过城市，可以看到一条由灯光组成的虚幻河流。楼群宛如块状的灰烬。半是金黄半是青灰的月亮高卧云端。我和尹秋琳各躺一头。她弓起一条腿，露出裙底挡住私处的粉红内裤。姑娘发育得不太好啊。她始终套着一件银朱色雪纺小衫，穿着一双奶棕色棉质短袜，睡觉也不脱下来。我凑过去，感觉正在接近一个明灿灿的星夜。我脉搏狂跳，像一只蝙蝠……颤动的幽暗之中，我摸向尹秋琳的胸部。她小小的圆圆的乳房终于落在我手里。我的心冰冷到极点。她陷于深眠，完全不省人事。兴许是装睡。顾不得他妈的那么多了。反正她一定知道，我也不过是梦游而已。我摸她。我不由自主。我如饥似渴。我左右开弓。我在犹豫要不要上嘴，要不要像关卫海大师兄夹棋子一样夹她乳头……尹秋琳原本侧躺着，后来索性一翻身，改为平卧，方便我抚弄她身上的那些个仨瓜俩枣……假如姑娘的每一次轻喘都化作一朵玫瑰，假如它们在贫乏、焦灼的黑暗中逐一绽放，那么，我俩身处的这段车厢大概已变成一座五彩斑斓的花坛……她身子发烫，却一动不动，仿佛一具尸体，活灵活现、虽死犹生的尸体，姑娘鼓励我恰如尸体鼓励尸蛆……这时候，就在剑拔弩张之际，我突然想到黄材晋，感到一阵恶寒。但我没有把自己梦游的双手缩回来。我不敢。鲜艳的图景轰然倒塌，眨眼间沦为一大堆杂乱无章的彩色碎片……

第二天上午，尹秋琳告诉我，她长了痱子。难道我昨晚摸得太厉害，竟摸出了痱子？不好说啊。然而，我十分镇定，我古井无波！天热嘛。当着吴教练和关卫海大师兄的面，我打开旅行箱，拿出个小圆盒子，递给姑娘。来，扑点儿痱子粉，我妈非要我带着，没想到还真用得上。

***

唉，读者，我取次花丛懒回顾啊！……唉，姑娘，天下无不散之筵席啊！……唉，母亲，你儿子是个直肠直肚的笨小孩，不识好歹，又全无长进！……除了许多恶言泼语，本人没学到任何东西，老天爷从不给我发奖。

***

第一次来北京，我大感新奇。首都市民的卷舌音促使我反复产生错觉，以为这儿是一座辽阔无边的京剧团……实际上，即使是今天，在北京的广袤郊野蜗居了十八九年之后，我依然无法吃透它宏大规模的深层寓意，而我南方的舌头也生硬如初，丝毫未见软熟的迹象……

主教练吴照骢、大师兄关卫海、我陆小风，还有差两个月满十三岁的美少女尹秋琳，四人住在北京动物园旁边的国家气象局招待所里。时值仲夏，赛程相当紧张，但黄昏十分冗长，落日在天边悬挂良久，迟迟不愿沉坠。我们潦潦草草复盘，急急忙忙奔向餐厅，随后洗澡，随后走进动物园转悠。暮色四合，百兽归笼，周围一派静谧，尹秋琳被冷寂的氛围所慑，始终拽着本人柴棍似的细胳膊。姑娘比我还要高半头，她这个样子，让我觉得颇为丢脸，可又不想费力气挣脱。休赛日——美妙的时光！——我们去招待所附近的一座大礼堂看电影。有部片子，大约叫作“过关斩将”吧，男主角在故事高潮挥舞着疯狂转动的电锯，把一名恶棍的裆部彻底捣毁，那一刻，湿木屑和生蛋黄似的物质横飞，沾在镜头上。诸位晓得，吴教头原先当过几年医生，他指着银幕上浅黄的模糊斑点说，这就是男人的卵。我们还看过一部讨论梦中杀人的电影，片子里咣咣咣行驶的有轨电车、暗红色的天穹、稀薄的空气、地铁乘客戴着防毒面具的喘息声……远比沾在镜头上的男人的卵更恐怖。白天，我们在宽街窄巷间乱逛，见到许多漂亮的京城大妞，她们的豪情丰姿比之元朝公主也不遑多让，还见到水鸭大小的喜鹊在松树下嘎嗒嘎嗒啼鸣，似要飞到天边的烟云中夜宿。吴教头喜欢去住宅小区的露天排档吃炒菜。他和关卫海大师兄一人一瓶五星啤酒，我则与尹秋琳共同分担一瓶……

当时，棋局的胜负特别残酷，首都的恢宏气势很显然大大助长了少年们建功立业的雄心。战况空前激烈。我打算放手一搏，凭战绩抢到一张去郑州的车票。夺取一个好名次，让冷眼旁观的贱人统统闭嘴！……搞不清楚自己为什么如此坚持，按道理，我早已经认命，超脱于竞争失利的阴霾，不再愁容满面。莫非还要表演垂死挣扎的压轴戏码？我想了又想，百思不得其解，我茫然无措……

***

在北京，我遇到坐飞机来参加全国精神病大会的好舅舅。他碰巧也住在动物园附近。赛程结束那天，我步行去找他。走进三层旅馆的正门，随即听见《美丽的梭罗河》如蜿蜒大水从楼梯上奔泻而下：

旱季来临，你轻轻流淌，雨季时波涛滚滚，你流向远方……

舅舅，亲爱的舅舅，你小点儿声呀，做人要低调呀！眼下整栋楼全是来自天南海北的精神病医生。你这些同行一个个火眼金睛，手段高强，瞧瞧他们可怕的目光，恨不得把我这类深藏不露的精神病人统统逮住，择肥而噬……舅舅情绪极佳，他拥抱我，笑吟吟地拍我脑袋瓜，带我上街挑了双气派且昂贵的皮凉鞋，再给我一百块钱零用。真没想到哇，舅舅在中西医结合治疗多种精神病方面成就斐然。他这次来北京开会，是要领取一份盖着好几个大红章子的荣誉证书，不过奖金只有象征性的两百元，还抵不上他刚才帮我买皮凉鞋外加给零用钱的花销……舅舅打小当少爷，大手大脚惯了。银子钞票从四面八方朝他涌来，聚沙成塔，可是一位卓有建树的精神病医师要那么多钱干什么呢？他不停挥动散财的衣袖。他出资让乡下的族人盖宗祠，他跟穷得叮当响的骗子远亲合伙做生意，他买兰花，他集邮，他请朋友上万国酒楼，他送金条支持老同学移民加拿大……所以，母亲时常劝我，要多去舅舅家走动：肥水不流外人田嘛！

***

吴教头并不急于打道回府，决定在京城好好玩他几天。每日上午七点，用过早餐，我们便精神百倍地奔赴东西南北中各大名胜古迹。故宫，天坛，十三陵，颐和园……我们拍照，投寄明信片，乱走乱看乱买。在游人罕至的司马台长城，三个男子汉吃坏了肚子要拉稀，找不到厕所，只好在荒郊野岭分头行事。夏末秋初时节，猛烈的山风寒意十足。我来到一个不长草的土堆旁，脱掉短裤蹲下，激荡的气流马上把我饱经沧桑的小鸡巴冻硬了。但它不得不继续承受风沙的吹袭，因为我腹痛如绞，顾头难顾腚，我闭上眼睛拼命忍耐，我牙关紧咬，大脑一片空白，叽里咕噜，噼里噗咙！……炒肝，卤煮，涮肉，驴打滚，糖火烧，老面饼，催魂夺魄的豆汁，烤鸭，酸菜鱼，疙瘩汤，宫保鸡丁，开胃的山楂糕，核桃酥，枣花酥，包罗万象的杂粮拼盘，扭秧歌阶级的红烧

肉，大国风范、意识形态的麻辣烫……首都北京，我对不住你，当天我囫囵吞进肚子的，这一刻凭我久经战阵、百炼成钢的屁眼悉数奉还！呜哇，畅快呀！呜哇，舒坦呀！呜哇，大腿沾到屎！……

我匍匐在土堆上休息，下肢麻痹。树木稀疏的山谷依然炎热，烈焰般升腾的扰流不断生成，恍如幻境的边界。远处笼罩于似雾非雾的苍茫之中，俨然是一片元气的大海。尹秋琳在做什么？我看到姑娘沿着残破的墙垛一路往前走，不顾危险要攀上烽火台。她成功了！她惊诧于自己的胆量，兴奋得大喊大叫，姑娘穿着条牛仔短裙，而西风劲吹无已……噢呀呀，我激动莫名，立刻提上裤子去追她。注意！别发昏！别发狂！我告诫自己。小心踩空！小心脚底打滑！摔下去可就没命了啊！好不容易来到摇摇欲坠的烽火台旁边。抬起头，才发现尹秋琳原来一直在盯着我看，她两只眼睛像涂上了粉金的釉彩……我心里渗出一丝奇异的快慰，认为相比之下，姑娘更接近湛蓝的天宇，更接近太阳的圆拱，而太阳正在北国苍穹上发威，黄昏的空气向东方涌去，往千沟万壑的大地投下层层阴影，明暗条纹交替从我们头顶掠过……吴照骢、关卫海也大解完毕，朝烽火台走来，两个男人一脚高一脚低，双双面庞泛青，身体似乎很虚弱。这时候，轮到尹秋琳要拉屎了，但她并不是闹肚子，她从从容容走下煤堆似的烽火台……我体内的潮水又一阵波动，于是跑向一个杂草丛生的城墙崩塌处，迎风放尿，结果淋到自己的裤脚；关卫海大师兄伸长了脖子眺望山海关，可它远在三百公里之外，连半点影子都看不到；吴教练扯开衣领，露出柔亮的胸毛，冲着低缓、辽阔而人烟稠密的华北平原，接连抛去一阵阵长啸。

我想瞧一瞧尹秋琳的大便。我如愿以偿。哦，美少女的大便，朱古力色洛丽塔的大便！金光闪闪的大便！再加上余晖照耀的效果：深金色的大便！我感到眩晕。色彩在滚沸欢腾……

我们乘坐一辆面包车返回住处。司机极为沉默。他大概有意跟离合器过不去，几乎毫无必要地频繁猛拽变速杆，令车子忽快忽慢。他气急败坏，狂按喇叭，驱赶盘山道上慢吞吞步行的男女。他动辄超车，动辄抄近路，偶尔嘟囔一句听不懂的脏话。风挡玻璃上失灵的雨刷间或神经质地抖晃两下，好似抽筋……夜色越来越浓，面包车内一片昏暗，唯有仪表板在荧荧放光。我不时瞟一眼后视镜，看见司机咬牙切齿，双目发绿。真是活撞鬼啊，紧握方向盘的哪里是什么京郊汉子，妥妥是个黑熊精！这家伙没打算把我们送回城区，他在不停兜圈子，他在找机会下手，他凶相毕露！吴教练居然还敢打盹，还敢打呼噜！而关卫海大师兄始终懵懵懂懂，神情呆滞，像一只待宰的阉鸡。暗算无常死不知啊！尹秋琳倒是很害怕，可她故作镇定。恐惧一分一秒注入我们的心胸。这下

完蛋了，我们绝对碰上劫匪了。姑娘八成会被歹人拖进黑魆魆的玉米地强奸，我八成会被拐子卖到天涯海角……

晚上九点钟，面包车回到国家气象局的招待所。不知什么缘故，黑熊精最终决定放我们一马，让我们留在人间。他一定是发了善心啊！感恩啊！神鬼之力！真要烧高香呀！……我惊魂甫定，匆匆忙忙洗完澡，跟随他们去大排档吃晚餐。然而，端上桌子的炒菜令我联想起那泡拉在长城脚下的稀屎，瞬间食欲全消。尹秋琳帮我要了瓶豆奶，自己却依旧倒啤酒喝。她提议待会儿上大礼堂看场电影。

“别折腾太晚……”吴教练这时才想到安全问题。他准备回房睡觉，吩咐关卫海大师兄陪我们同去。男人酒足饭饱，付了钱，抹了嘴，摇摇晃晃走上星月暗淡的归途。晚风吹送，远处飘来一首不知其名的悠扬歌曲：

纵有千金，纵有千金，千金难买年少……

夜已深沉，路灯吱啦吱啦闪烁不定，辐射着催眠的暗号。我们迷失在阒寂无人的氛围之中，不知所措，只好低下头，不声不响往前走，走过花坛、篮球架、空荡荡的办公楼和匀整的草坪，走过变化无穷的透明迷宫，走进黑暗深处。离电影开场还有一段时间，我们无事可做，便坐在大礼堂外面的长椅上休息，望着徐徐旋转的晚穹，企图找到一两颗似曾相识的星星，但是一无所获。尹秋琳似乎故意将我和关卫海大师兄隔开，她拨弄着自己的头发，跷着一条腿，身体向垂头丧气的小伙子倾斜。我偷偷抚摸姑娘的屁股。她压根儿不理不睬，反倒去抚摸关卫海大师兄的脑袋。他俩同属于发呆者联盟。姑娘默默安慰着不说话的少年，而他因为心事重重，对此全无反应。好吧，摸吧，我们各摸各的，互不妨碍……哦，这是忧伤之夜，也是温柔之夜，这是沉醉之夜，也是醒悟之夜，这是轻浮之夜，也是命运之夜……我十一岁，已经知道爱情比色情更珍贵。尹秋琳，好姐姐，你长腿冰凉！关卫海，大师兄，今晚黑美人的心向着你！而我陆小风，我孤独呀！我只能从姑娘撅过来的屁股上搜求些许补偿，榨取些许快乐，聊胜于无……

时近凌晨，大礼堂内放映着一部讲述早期日本电影工作者艰难创业的片子。滑稽啊，笑中带泪啊！我看得津津有味。关卫海大师兄早已困得眼皮直打架，不住点头。尹秋琳倚住我瘦巴巴的肩膀假寐。她长发上沾了些露水，透着让人烦乱的香味。姑娘用指尖在我膝盖上不断画圈。我疲惫的膝盖不堪其扰。我怦然心动。但我没有再伸出爪子，去探寻她身上撩人的神秘。我不愿搅动这份宁静，不想破坏银幕上连贯的故事情

节，玷污电影工作者们崇高的信仰。这帮痴狂的男女为了拍片子而苦练十八般武艺，为了博取一声喝彩而上穷碧落下黄泉。他们奋力鞭笞着整个反电影的俗世，他们恳求，谩骂，打滚，他们为了日本映画工业的明天恨不得肝脑涂地……哦，你大爷的，这伙子太阳女神的后裔多么欢实啊！我非常感佩。我玩弄着黑美人的头发，压抑着哭鼻子的冲动。但沉迷于自身韵致的姑娘才懒得管我是哭是笑。尹秋琳，你当真冷酷。如此一来，我们粗俗的关系只好建立在相互索取的丑陋真实之上，甚至更凄惨，建立在本人尚待发育的情欲之上。不过我毫无怨言！尹秋琳，你供不应求，你炙手可热啊。我稳赚不赔！姐姐，你花枝招展，你紧俏啊。我在黑暗中满怀感激……

第二天清晨，我像前几日一样，领命去催促尹秋琳起床。昨晚灼灼燃烧又遭冷水浇泼的神魂已恢复常态。可是，我看到姑娘的房门居然没锁。搞什么鬼名堂！如果这一趟换成别人来，比方说换成吴教练来，姐姐呀，你也照样门户洞开放他进去乱摸一通？老男人的手皮很粗糙！换成关卫海倒好了，让他摸摸无妨……当然，还有可能是姑娘整晚没锁门，这家破烂平房招待所啊……

尹秋琳的房间朦朦胧胧，如置水底。姑娘穿着一件套头衫，裸露着四肢，歪歪扭扭躺在大床一侧，眼睛半睁半闭，也不知她是睡是醒。浅蓝色薄毯子皱巴巴一团堆在姑娘脚边，枕头已经掉到刷着绿油漆的木地板上：自然是她夜间与梦魇拼斗时，踢来拽去留下的战场遗迹。痛心啊，尹秋琳平时相当机警，眼下为何这副德行？姑娘的模样，好像一段活生生的波浪线，她这高难度的睡姿，令人起敬。倘若她再多弯折几下，说不定我会把她当成蛇精来膜拜。我站在床前，完全沉浸于秘密的奇迹之中，并未伸手去摸姑娘。其实我很想伸手去摸她，我想往她身上涂橄榄油，或者勾起食欲的芝麻油……我拉开窗帘，阳光照进屋子，姑娘慢慢醒来。她没管我，单手支在床面上，摆了个哥本哈根小美人鱼的姿势，双眼无神。几秒钟后，她看向一块贴墙摆放的大镜子，与镜中的自己长久对望。我不敢吭声，也不敢走到姑娘和她诡谲的虚像之间，生怕被来来回回反射的视线切成碎块，变为一堆肉末子……尹秋琳还在回味刚才的梦境，将本人完全忽略，而我也没有要离开的意思……姑娘光脚走进卫生间，脱掉那件她当成睡衣来穿的宽松套头衫，开始淋浴。我换了个位置，通过镜子窥探水雾缭绕的尹秋琳。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完整、清晰、安稳地目睹异性的裸体。当时太无知呀，还以为尹秋琳看不见我，还以为自己那一刻十分隐秘！……凝视着黑美人的裸体，我心中一片空明，而时光缓慢且充实，满含浓稠的愉悦。姑娘洗完澡，裹着浴袍走进卧房，撞见我，吓了一跳。

“拿衣服过来。”尹秋琳退回卫生间，冲我发号施令。

我表示爱莫能助，理由是女人的衣服太烦琐。我无耻啊。

“不如我放下窗帘，你自己……”

闻言，姑娘重新走了出来。她跪坐在床边，解开浴袍，背对我戴上笋青色胸罩，穿上粉色内裤，再套上白色连衣裙……我冷静观察，我呼吸平稳，我飘在半空，我铭感肺腑。时光又一次缓慢下来，而且越到末尾，越近于停滞……

尹秋琳让我帮忙提上连衣裙侧面的拉链。接着，她扭头深深望了我一眼……说实在的，我搞不清她这深深一望的含义，也搞不清楚自己是害怕她深深一望，还是渴求她深深一望。我巴不得姑娘也深深望一眼关卫海，或者深深望一眼小白狼，如此一来，我便可以仔细观察他们的反应，详尽询问他们的感受，好弄明白这深深一望究竟是什么意思……莫非，黑美人想朝我裤裆上踢一脚？那样我肯定得在她跟前跪下来哭啊！无论如何，姑娘这深深一望既是第一眼，也是最后一眼，我从中仅仅领悟到，没几天好日子可过了。

“看完了吧？”尹秋琳拾起毛巾，正要把湿乎乎的头发擦干一些，“看完你可以滚蛋了。”

我二话不说，立即拽开房门，向着屋外的明亮飞快滚走……

***

我们回到省城，再度回到省城。黄材晋也领着苗裕、杨小贱和汪立国等人坐火车从南京归来。唐克克本该为明年的升段赛而继续用功。可是我明显察觉到，他气势已大不如前，他那股狠劲正一点一点消散，而一直以来，他视野太过狭窄，脑筋过于直来直去，他没什么灵光，犹如凶猛、直愣、发狂发昏的大野猪……哦，唐克克，令人伤感的蛮荒怪才，我们很快要同赴郑州，求教于勇武而博大的冯先进老师，为了家乡的下一个段位……光阴如流水啊，好像一切已无可挽回……秋天，我升上初中一年级，遇到一名姓李的斗鸡眼同学。他拼命把一本又一本淫秽书刊塞给我看，他抖动着四肢向我形容剧烈的性高潮，简直无法自拔，他屁股不时炸出一阵阵可厌的声响。李倍光，除了你这家伙，我一个朋友也没交上！……的确，围棋队崩坏的速度因为唐克克成功入段而放缓，但队里人数越来越少，连我们的主教练吴照骢，竟然都辞职做生意去了。不过汪立国脑袋上奓着的黄毛倒一天比一天硬。他并未满足于啫喱水的效果，改为使用更加可怕的发泥和发蜡，如今，麻团脸对头发硬度的追求已完全灭绝人性……至于我们的女神尹秋琳，苗裕告别市体校

之前曾向领队盛大伦举报，揭发她品行败坏，跟流氓头目小白狼乱搞。不消说，姑娘早就没心思下棋了。

被开除的鹿武韬和马毅还经常回来聊天、吃饭、玩耍。他们在外头混得不怎么样，整日无事可做。他们相逢一笑泯恩仇！正是这两人继承并强化了最初由阿阮开创的棋队传统：离去者必然大闹一场。眼下轮到小苗裕退队。这一次，谁会扑街，谁会伤筋折骨？我们忐忑不安地等待谜底揭晓，结果等了又等，没等来任何动静，便以为剧幕已轻轻落下……

***

不知为什么，我再也没见过闫文静。照理说，姑娘还住在体操馆斜对面，遇上她应该不难。可是很奇怪，我再也没见过她。或许闫文静通晓障眼法，让你根本看不到她，更找不到她。岂止如此？连副班长雷蓓也没再出现，仿佛她们俩从来都不存在。妈的，真邪门啊。

十二岁，我终于踏上远赴郑州的求学之路，亦即扑朔迷离的童年末路。铁轨那头，生活着李一凡、冯小蛮、阳少丸、席芊芊、梁大美女……还有一位迎风流泪的施虐狂职业四段。他们斗得死去活来，魂颠梦倒，他们一边修炼自己的头部形状一边叩问神灵的旨意。在河南省的日日夜夜，我表面上很用功，实际上完全没往心里去。而那个姓王的小天才像泥鳅一样钻进深奥棋道和高强度思考之中，其乐无穷……过了大半年，我直接从郑州前往哈尔滨，第四度参加职业定段赛。我整晚失眠，满脑子杂念，并在关键的一局埋头长考，可是长考出臭棋啊，结果又一次败下阵来……

我们互相角逐，彼此绞杀，据说不是为了爱，也不是为了恨，而是为了共同的愿望。

好吧，你赢了，我输了。你们都赢了，我们都输了……

***

苗裕离开市体校时，我尚在哈尔滨比赛，正咬牙跟一群小怪物生死相搏。汪立国说，当天是小毛驴的母亲来宿舍收拾东西，并跟黄教练和盛领队告别。这个宽脸北方女人的眼睛永远红肿，可谁也没有见过她哭。想必是苗裕爸爸的婚外情，让他老婆彻夜垂泣，泪流成河。苗警长管不住自己。苗裕为此痛彻心扉！他一连数天面如死灰，他瞳仁周围遍布着仇恨的暗黄斑点，以及大脑陷入死循环的深红血丝……

没多久，尹秋琳的男人小白狼进了公安局：寻衅滋事罪。晴天霹雳啊！除了英俊大流氓的父亲母亲，所有人都极度震惊。公审大会上，荷枪实弹的武警将小白狼等近百名犯罪分子押至众人面前。这是何等阵势！巨大的条幅从楼顶垂落！兵哥哥们额头上红底金边的国徽在阳光下交相辉映！大伙还以为法官要判处小白狼死刑，径直拖到郊外枪毙。他身旁不乏抢劫犯、强奸犯、投毒犯、敲诈勒索犯、故意杀人犯……这群坏男女恶贯满盈，罪不容诛！都死吧！九九归一吧！当天上午，杨小贱和汪立国还向学校请了病假，专门跑去围观。两人紧张得不停打嗝，胳肢窝不停冒臭汗，两腿瑟瑟发抖。幸亏已不是严打年月，你小白狼真够命大啊……

没人拿得出过硬的凭据，证明是苗裕在暗中使坏。但除了这头死毛驴还能有谁？别忘了他爸爸做过刑侦大队队长，而且他迷恋尹秋琳……汪立国说，姑娘曾去茅桥监狱探望小白狼。男人剃了光头，满脸青紫瘀伤，请求女友等他重见天日。她似乎答应了，似乎又没答应，反正小白狼从不知道她怀有身孕。当时，尹秋琳十六岁。

等到小白狼刑满释放，尹秋琳已经外嫁他乡，她先前非要生下来的男婴也已经送给邻省的远房亲戚。在那个年代，我依稀记得，未婚先孕不仅仅是巨大的丑闻，而且普通人几乎搞不清类似问题的性质，大多觉得没领结婚证便怀上小孩无异于作奸犯科，恐怕会蹲监狱！

我不想再多谈。总之，苗裕从小是一匹挨过棍棒、视锥细胞异常的毛驴，终生不辨方位、鼠目寸光。其他师兄弟也绝口不提这段往事。多年以来，每当我路过某某小区的大门，老是忍不住扭头扫它一眼。尹秋琳以前就住在里面。我还去过她家两三回，跟她又黑又壮的父亲吃过一顿晚饭。当然，姑娘早已从这儿搬走，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定段赛失利，摆在本人面前的出路只剩下重返校园。汪立国这死皮赖脸的家伙抓紧时间向我挑战，攻势一波比一波更猛，不让我清静。没想到，他在棋队的末日来临时居然越下越好。再过几个星期，顶多几个月，他一定能战胜我，达成他迈进体校大门的首个目标。可惜呀！这是棋队历史的最终章，我已无意死守自己的位置。父亲再一次发动他教育系统的人脉，神速办妥了复学手续，选了个名师坐镇、兵精将猛的班级，甚至还趁着暑假为我补习数学和英语。十年一度，父亲短暂中断他灵魂的休眠状态，从龟壳里探出头来，令人印象深刻……

***

我彻底回归校园，没工夫再去围棋队看一眼。有时候，我会梦见自

己在训练室下棋；有时候，我午睡醒来，昏昏沉沉，会不由自主铺开一张塑料棋盘，忘了应该赶紧去上课。多少有点儿像孤狼怀念荒野，又有点儿像脱狱者惦记牢房。奇怪啊……

我去跟黄材晋说，我要离队了。本以为男人早已料到。谁知他毫无思想准备。你还可以再打三四年定段赛呀，为什么现在就走？为什么非得放弃？他真是肝肠寸断啊！他烟熏火燎的面庞当场裂开，两颗眼珠子接连爆炸，溅出许多汁水。我不禁想到霸天虎空袭指挥官红蜘蛛的无敌氖射线……

离开棋队，离开一个旧世界。经历，记忆，缓缓远去。我仿佛生长出一副崭新的呼吸器官，我欢畅呼吸。陈年老屎已鞭长莫及，对我无计可施。

***

到今天为止，我还不曾向任何人说起自己的童年，将来也无须再说起。仅此一次，该说的不该说的，皆已说尽。

自从离开棋队，我才算与真实联结。自从离开棋队，我的生活就一直是春天，是毛毛雨。

如今，我躲在回忆暗房里冲洗似水流年的相片。如今，每逢遇到挫折，遇到千奇百怪的厄运、灾劫，我总是默默对自己说：你们赢了，你们赢了……但人生并不是围棋啊……

责任编辑 谷 禾 李 浩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木口木刻

木口木刻一词源于英语“Wood Engraving”，翻译为木雕版，“木口木刻”是翻译成中文之后的习惯称呼。木口木刻是起源于英国的木刻版画技术。虽然在17和18世纪就有一些木口木刻版画印刷品和技术材料可供参考，但是木口木刻的具体起源仍有待考证确认。木口木刻是一种凸版印刷方法，也就是印刷木板雕刻后凸出来的部分。它在使用工具和材料方面不同于木面木刻——英语称为“Wood cut”。木口木刻是在木块的横截面上进行雕刻。由于木材这个面的质地细密均匀，没有横竖纹理的干扰，因此可以刻制出更加精细的线条和微妙的层次变化。基于所用板材特质，木口木刻把木刻版画的表现力推到了极致。

17世纪中期，木口木刻的出现，为衰落已久的木刻艺术注入了一剂强心剂。它的发明使木版画以精致的雕刻与铜版画展开激烈竞争，法国的木口木刻艺术也受到英国的影响盛极一时。当时，法国的一位雕版师兼室内装饰师巴比伦（Jean Michel Papillon，1698-1776），以耐磨的硬木横截面作为版材，采用铜版的手推雕刀进行雕刻。由于版材紧密，雕刀精细，取得了很好的印刷效果。而使木版画从沉寂中复兴的则是英国插图画家兼出版家，被誉为“木口木刻之父”的托马斯·毕维克（Thomas Bewick，1753-1828），他不仅拓展和改良了传统木版画的技法和材料，而且通过木口木刻的插图表现形式，使得木版画重新在社会上焕发活力。毕维克带来的革命性剧变是，把木口木刻所刻制的图像，明晰而精确地以视觉信息的方式转化，通过使用木版画端面纹路来表现——基本的效果是人们在上面看见了刀痕，看到了雕刀运动留下的时间感。最初，毕维克为一本《寓言选》的图书做插图。他用铜版雕刀在黄杨木的横截面上刻制图像，这种方式很快成为最常用的制作插图的方法。鲁迅先生在一篇文章里曾经指出：“毕维克的新法进入欧洲大陆，又成了木刻版画复兴的动机。”

木口木刻的生产成本低、周期短，这是它占据印刷市场的主要优势。雕版师可以用四个齿的排刀进行雕刻，每一个齿可以刻出一根线。它打破了传统木刻中把黑轮廓线作为主要表现手段的雕刻方法，使用从黑到白不等的灰色调子来组成画面，而灰色调子又依靠雕刀刻出的不同走向、不同粗细的白线来控制，画面上几乎不出现大面积黑色。所以，木口木刻版画中的人物和景色格外逼真，质感细腻丰富。照相制版未发明之前，要想把油画作品复制传播，只有依靠木口木刻，正是得益于它独特的材质和制作方式，可以把被复制作品的质感还原得淋漓尽致。应该说，木口木刻是机械复制的最早的引导者。

（文/杨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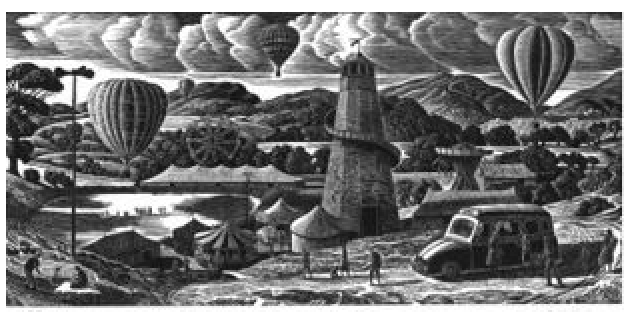

乡村集市 德里克·赛特福德

[1]何解：方言，意为“何故”“为什么”“怎么”等。

[2]行：方言。意为“走”“去”“跑”等动作。根据具体语境词义有所区别。

[3]嗨：方言，玩耍。

[4]怕丑：方言。意为“害羞”“知道羞耻”。

[5]不防：方言。意为“没有料到”“没有防备”。

[6]未必：方言。在反问句中使用，意为“难道”。

[7]乖态：方言。意为“乖巧”“好看”。

[8]雄：方言。意为“霸气”“霸道”“有气势”等。

[9]好久：方言。在疑问语气中意为“何时”。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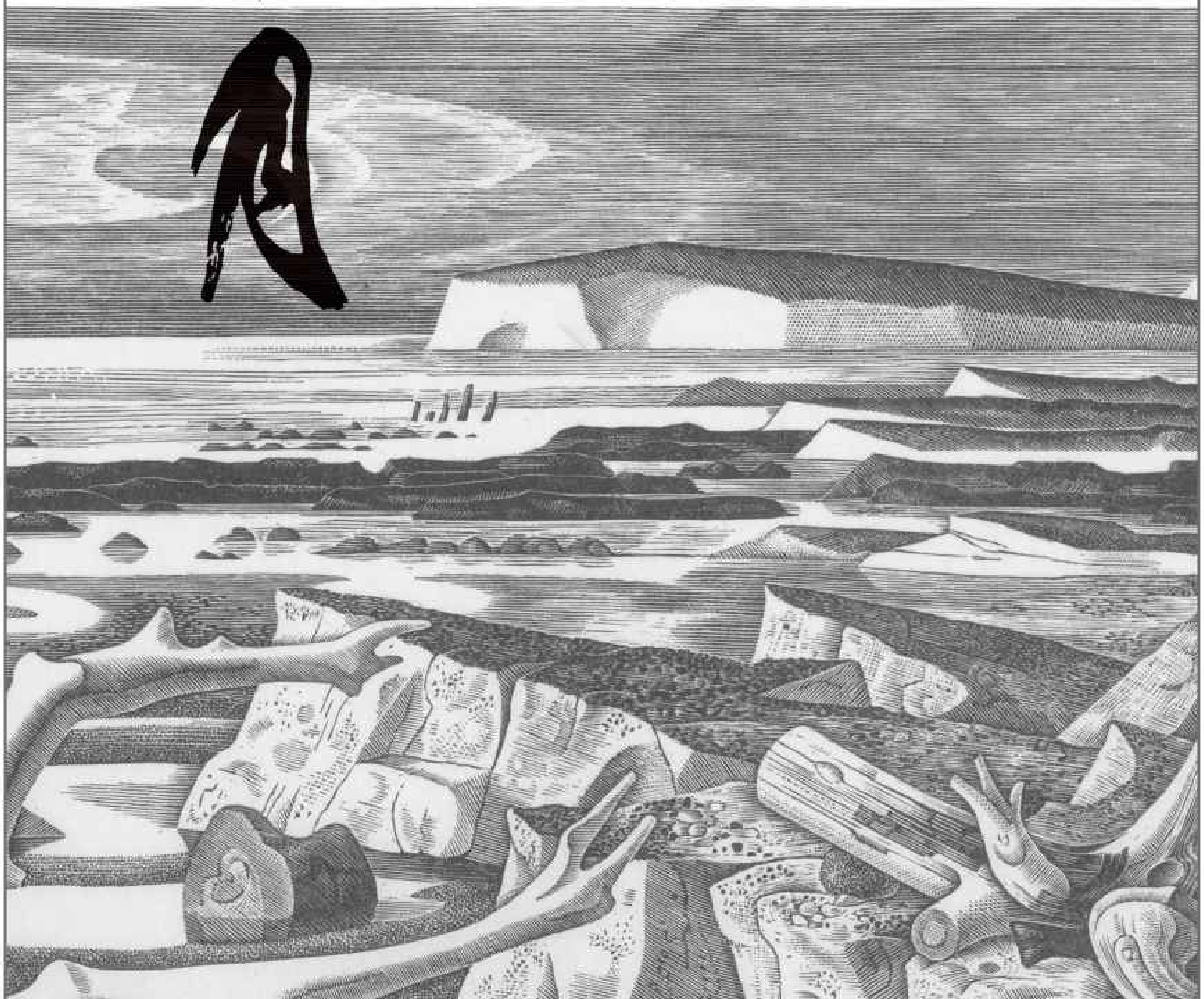

吕　铮 · 谜探

张庆国 · 老鹰之歌

4 长篇小说

总第338期　2019年8月10日出版

目录

谜探
老鹰之歌
黄卷 翅膀
黑卷 尾巴
尾声 眼睛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谜探

吕 铮

我是真的，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我知道，当我说这句话的时候，除了我自己之外，是没有谁能相信我的。有个滥俗的梗，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该向哪里去，没想到真落到了我的身上。我是谁？是警察还是罪犯？我从哪里来？为什么要做这一系列莫名其妙的事情？我到底该何去何从？到底该如何摆脱或者躲闪？到底谁是朋友，谁是敌人？我记得身份证上的信息：林楠，1980年8月10日出生，原籍海城，户籍所在地是海城市城中区国兴胡同2号楼，还有……对，背后的发证机关是城中分局，上面有防伪的条目。这些都是表面上的真实，却解决不了任何面前的问题。章鹏是朋友吗？驴哥的死与我有关吗？那些警察为什么整天咄咄逼人？我到底干了什么？还有方娅、夏婕、阿舍，那些麻烦的女人。唉！真他妈是够了！我宁可回到三个月前，不要醒来……但时间是不可逆的，我已经重生了三个月时间，再不能躲在病床上逃避。所有人的生活似乎都被我搅乱了。想想，我还不如就那么死去了，反而一了百了。有时活着，真是需要勇气的。

我点燃一支烟，默默地看着窗外。许久，才将视线移到面前的两个人身上。事情还要从三个月前的那个下午讲起，那时天气还没这么冷，暖气还没有烧热，满树的叶子还未变黄，透过窗看，像一片墨绿色的海洋。

深渊一样的白色，仿佛在水底向上仰望，失重的漂浮感，似乎不需要呼吸就能生存。双手软绵绵的什么也抓不住，像婴儿在羊水中的感觉。黑暗与光明交替着，时而身处深渊时而浮到空中。我是死去了吗？还是重生？

我醒来了，软绵绵地醒来了，从深渊缓缓地浮到世界上。我很疲惫，很慵懒，很麻木，很不情愿。眼皮仿佛被粘住一样，努力了半天才能睁开。视线恍惚着，许多人影在面前奔跑、忙乱。渐渐，画面有了轮廓，有了色彩，一个穿着白衣服的女护士跑过来扒开我的眼皮，反复在说着什么。她声音太小，我什么也听不见，她就继续说，离我很近。一股淡淡的香味瞬间袭来，让我有种酥麻的感觉，我的神经被这种味道激

活了，手脚、躯干、头皮，甚至大脑都顿时有了知觉。我想我是个男人，是对这种香味敏感的男人。她用的不是香水，兰蔻、Dior甚至香奈儿都不该是这种味道，这应该是一种洗发露的清香。对，护士在工作时间是不允许涂抹香水的。

她继续在我耳边轻语着，声音很有特点，与本地硬朗沉闷的口音相比，显得活色生香，应该是江浙一带的味道。“喂，喂，你听得见吗？”她继续在说着。

我很享受这种感觉，但却只能努力睁开眼，以对她进行回应。

“哎呀，他醒来了，太好了。”那个女护士挺直身体，对门外的几个人说。她的胸部一颤一颤的，周围的时间似乎也颤动起来。

我开始了呼吸，喉咙里像被火烧过一般的干涸。我想咳嗽，但胸口无力加之唾液太少，根本无法实施。我不想像电视里演的那帮病人一样，一睁眼就张着大嘴说，渴……渴……但现在却确实有这种需要。

白衣护士在我眼前晃动着，各种仪器被撤离我的身体，又有人推着新的仪器走进门来。她用手轻轻地抚着我的左臂，然后拔下了一根足有一支烟长度的针管，我没感到疼痛，视线始终落在她的小腿上。她的小腿很白，足下那双黑色皮鞋的款式也很漂亮。护士服包裹的身体凹凸有致，显露着年轻的气息，脸上素面朝天，远胜粉黛。护士帽下的乌发中别着一只粉色的发卡，我想作为护士，这也许就是她仅能为自己打扮的空间了。

她很善解人意，把一根吸管放进水杯里，递到我面前。我张开嘴，缓缓地吸吮着，她却说：“慢一点，你刚醒，饮得快了肠胃受不了。”

我努力冲她笑了一下，感觉脸皮都皱了起来。我喝着水，温度正好，不冷也不热。水沿着我的食管流进肠胃，又随着肠胃充沛我全身的血管，身体一点点舒展起来。

“我在哪儿？”我躺在床上，侧过头问那个护士。

“你在人民医院，已经昏迷了整整三个月时间。刚开始，所有人都认为你醒不来了，像你这种情况，醒来的概率只有千分之三，很有可能成为植物人。但你的家人和朋友却很执着，不让医院放弃治疗，于是医院就尝试了各种手段。天哪，你能醒来真是奇迹了。”女护士坐在我的床前，她一说话，就露出两颗小虎牙。我喜欢她的声音，还有她说话的样子。同时我想，我是不是禁欲太长时间了。

“我……我是怎么……这样的？”我找不到合适的词语。

“你被车撞了，在大街上，为了救一个孩子……你是个英雄，我们都很佩服你。对了，你的事迹新闻还播了。”女护士说。

“哦……救一个孩子……”我感到脑袋有点疼，表情可能有些难

看，“哎，你叫什么名字？”

“我？我叫陈露，是你的主管护士，就叫我露露吧。”女护士说。

“嗯，露露，好。”我努力笑了一下。

“我……”我一时不知道该问什么问题，就随意找了一个，“我叫什么名字？”

“哎呀，你……对的，记忆力也要慢慢恢复的。”陈露的口音让她把“恢复”说成了“回复”，或者她就是想用这个词语。

她俯下身，把一张卡片递到我的面前，“这是你的床头卡，你自己看啊。”

我接过卡片，上面的字体很难看，写着：林楠，男，14床。

“我叫……林楠？”我自言自语，“那个，我……”我实在是想不起再问什么问题。这时，医生进了门。

“病人情况怎么样？”医生身高在一米八左右，消瘦，冷峻，一双鹰眼藏在黑框眼镜后面，四十多岁的样子。

“情况还好，就是似乎……”陈露站起身来，“似乎这里出了些问题。”她用手指着自己的脑袋。

医生坐在了陈露刚坐过的地方，门外又陆续走进几个年轻医生。

“你记得自己多少岁吗？”医生问我。

“我？”我摇头。

“你叫什么名字？”他又问。

“我叫林楠。”

“嗯。”他点头，“你从事什么职业？在什么单位？”

“我……那个，刚才我说的名字，都是从这里看到的。”我把床头卡递了过去。

医生接过卡，凝视，又抬头看我，“这么说，你什么都不记得了？”

我点点头。

“小李、小孟，这就是常见的因颅脑外伤引起局部脑组织功能受损而引发的失忆症状。”他对身后的年轻医生说，“但你别担心，我们医院是这方面的权威，除了医学治疗和营养神经药物治疗外，还有辅助的恢复训练，会……越来越好的。”他看着我的眼睛。

他说得信誓旦旦，但在肯定的语句前却做了停顿，我觉得那是一种不自信。

“通过这种训练，有多大概率能恢复记忆？”我想印证自己的判断。

“这个……”医生犹豫了一下，“这个因人而异，每个病人的情况不同，恢复的进展也不同。”他闪烁其词。

“我就想问一个大的概率，比如你们医生这些年治疗的因外伤造成

失忆的患者，有多少能恢复记忆？”我追问。

“这个……”医生用手抬了抬眼镜，不再直视我，“总的治愈率还是很高的，但是像你这种情况的，还是很少见的。”

“为什么？”我挣扎着坐了起来。

“说实话，你能醒来的概率其实仅仅为千分之三。经过这么严重的车祸大难不死，除了因为你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外，还有强大的精神力。可以说，你已经战胜了死神，但是……到底能否恢复记忆，我们并不抱乐观的态度。”医生坦言。

“也就是说……恢复的可能性不大？”

“是的。你失去意识的时间太长了，海马体受到了严重损伤。你现在的症状，已经不再是脑外伤引发的顺行性遗忘和逆行性遗忘，而很有可能是物理上的永久性失忆。”医生的语气变得低沉。

我知道，他这些话才是真的。

“当然，也许还会有奇迹发生。在一般情况下，越早的记忆反而越容易想起，越近的记忆反而恢复得越慢。但还是那句话，因人而异，一切都不确定。”他看着我的眼睛，语调尽量温和。

“谢谢，我明白了。”我停止了追问，不想再强迫医生言不由衷。

“好好休养，你的家人和同事都为你高兴。”医生站起身来。

“我的家人和同事？”

“是啊，他们一直坚定地认为，你会出现奇迹。加油，不要辜负他们的期望。”医生提高了音量，以作鼓励，“有事就找我，我叫孟慧强，是你的主治医生。”他说着夹起了手中的硬皮本，带着几个小医生走出了病房。

“露露，我除了脑袋，其他地方没有……残疾吧？”我问陈露。

“没有，都很健康，如果顺利的话，再过几天就能出院了。”陈露说。

“哦，那就好，那就好……”我自我安慰。

我目送陈露离开，病房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眺望着窗外，看着天色慢慢变暗，直至一片漆黑。病房里的温度也降低了不少，我感觉有些冷，就裹上了被子。我住的单人病房面积在二十平米左右，病床一侧是狭长的窗户，窗外有一棵白杨，叶子墨绿，郁郁葱葱的。另一侧对着门，陈露走的时候把浅黄色的围帘拉上，以遮挡外面行人的视线。对面有个壁挂的电视，屏幕上吸满了尘土，显然已很久没有打开。电视旁放了一些医疗仪器，还有辆金属手推车，上面放着心率监测仪和呼吸机。病房里飘荡着来苏水的味道，并不刺鼻。我努力地呼吸着，试图让自己去想起些什么，但脑海却始终空空如也。我真的，什么都记不起来了，

这太荒唐了！我努力地坐直身体，掀开被子，想迈步下地。却不料脚刚触地，小腿就抽了筋，剧烈的酸麻顿时袭来。

“啊……啊……”我努力压制声音不想去惊扰他人，却不由自主地呻吟。我用手紧紧抓住脚板，用力向上提拉，又攥住腿肚进行搓揉，症状渐渐有了缓解。我开始警惕起自己的身体，怕一不留神再引发哪里的“抵抗”，却不料腿部的抽筋似乎成了导火索，身体的各个器官像多米诺骨牌一样进行连锁反应。我的大腿开始发麻，后背僵硬疼痛，呼吸开始急促，头脑开始眩晕，直至视线模糊。我眼前一黑，重重地跌倒在地。

“14床，你怎么了？14床！”我听到了陈露的声音在耳边回响。我真的很累，想再多睡一会儿，没精力再去听她的话。我沉沉地睡去了，又不知过了多长时间。醒来的时候，周围已是漆黑一片。

我做了个梦，在梦里自己在拼命地奔跑，身后有无数人在追逐着，周围的一切都很模糊，看不清是在哪里，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跑着，双腿酸胀，精疲力竭，随时有跌倒的可能。后面的人越追越近，他们似乎很强悍，连呼吸声都比我粗壮许多。我跑到一个河边，奋力跳了下去。河水冷得刺骨，我却不敢抬头，一直在水下潜行，我的游泳技巧似乎还不错，潜水能力也好，不一会儿就触到了对岸，但等我抬头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并不在河里，而在一个泳池，那群人正从泳池的另一端跑来。我顿时醒了，回到了这个病房。

我用手摸着自己的身体和发烫的脸，在确认这是个梦之后才感到安全。这时，我发现床旁趴着一个人，她长发披肩，浑身散发着幽香。那应该是个女人，她一张脸埋在双臂中，在月色的映照下，能看到细嫩的皮肤。她穿着一件紫色的毛衣，右手指尖戴着一枚戒指。我默默地看着她，不知该不该将她叫醒，这时，她缓缓地抬起了头。

“林楠，林楠……”她不禁叫了起来。她长得很美，眼睛不大但很有神，一袭长发披肩，妆容精致。年龄应该已过而立，但身材匀称保养得很好。我凝视着她的双眼，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却不料她突然扑过来抱住我，用力吻我的嘴唇。我惊呆了，并没有接受她的“馈赠”，向后躲闪。她紧追不舍，情况愈演愈烈，她用力地抱住我，用舌尖撬开我干涸的嘴唇。我颤抖着，被动地接受着，体力和心理都无法支应。渐渐地，她的体香和唾液唤醒了我身体里沉睡的荷尔蒙，欲望也渐渐浮起。我从接受到顺从，从迎合到反击，我和她抱在了一起，在这个飘满来苏水味道的漆黑病房里混战着，她帮我想起了自己的第一个身份，男人。

大雨如注，周围一切都湿漉漉的。方娅把我接出了院，连我也没想

到会这么快。我很沮丧，我甚至忘记了她是我的妻子。方娅告诉我，我们结婚七年了，膝下无子。我没有追问她的情况，那样会显得尴尬。她对我很好，起码我是这么认为。

在出院之前，我又与孟慧强医生聊了一次。他告诫我一定不要着急，因为车祸，我大脑中的海马体严重受损，暂时失去记忆是很正常的事情。我问他失去记忆到底是暂时还是永久，他又闪烁其词。我知道问也没有用，便转而询问起治疗的方法。我对这个医生没什么好感，对他的话也将信将疑。他的眼睛里有种冷漠的东西，让人觉得不可信赖不可依靠。他给我开了一周的药，叮嘱我要按时服用，一个月后回来复查。同时让我注意自己的安全。我想，自己当时并没理解他这话的意思。

我出院的事情可能没几个人知道，除了方娅之外，没人前来慰问。我坐在她驾驶的一辆灰色沃尔沃轿车缓缓地行驶在雨中，玻璃上布满了雾气，窗外的景物时隐时现。我们始终没怎么说话，我感到疲惫，大脑空空如也，找不到任何一个话题去打破沉默。驶出医院之后，经过了七个路口、三个红绿灯，又驶过一条跨河大桥，车才开进了一处普通的居民小区。过桥的时候十分颠簸，我头脑发涨，望着灰黑色的河水，突然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我努力地回忆着，却无奈那些记忆的碎片就像这漫天的雨水一样，被翻滚的河流裹挟着，难觅踪迹。

方娅始终一脸忧郁，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在为我担心，起码从常理来说，应该是这样的。家在一楼，厨房的窗户临街。我进了门，方娅拉了拉我的胳膊，让我坐在凳子上。我打开鞋柜，随手拿起一双灰色的拖鞋，方娅却阻止住我，把另一双棕色的拖鞋递过来让我换上。她打开书柜前的一台小米牌空气净化器，又给我倒了一杯开水，她自己则脱掉了那件紫色的毛衣，只穿着内衣便进到浴室。她的身材很好，镂空的蕾丝内衣里身体洁白无瑕。

我观察着周围的一切，这是一套两居室的住房，门厅不大，大约有十五平米的样子，东西两侧各是厨房和卫生间，挨着卫生间的左右两间都是卧室。我端起水杯，在屋里漫步，在大卧室里，发现了挂在衣架上的一件蓝色制服。我凑近看，那件制服的左臂上缝着臂章，上面俨然印着“警察”二字。这是一件警服吗？我摘下制服，制服左胸的位置挂着“海城POLICE”，右胸则挂着“02783”的号码。我感到意外，尝试着将警服穿在身上，竟不差一分一毫。我是个警察吗？

正在这时，我听到了敲门声，规律并不急促的敲门声。我脱下警服，重新挂在衣架上，快步走到门前，犹豫了一下打开了房门。门外站着一个中年男子，年龄和我相仿，他中等身材，留着分头，眼睛不大却很有神。他看到我，表情非常复杂，说不好是忧虑还是激动。我正愣

着，他猛地扑了过来，一把将我搂住。

“楠子，你终于醒了！我还以为你……”他的声音颤抖着。

他把我搂得很紧，让我觉得窒息。我想，也许我和他的关系很近，所以他才会这样做。我把他让进屋，让他坐在我刚才坐过的位置。他进屋前随手脱掉了鞋，放在门外的鞋柜前，熟练地拿起那双灰色的拖鞋穿上。他坐在我对面，我一点想不起他是谁。当然，我也并没觉得尴尬。醒来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已渐渐习惯了大脑一片空白的状态。

“你真的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他问。

“嗯。”我点头，“对不起，你是？”

“哦，我是章鹏，禁毒支队的，你的好兄弟。嗯……”他说着站起身来，走到门厅的书柜前。

“你看，这个是咱们的合影。”他从书柜拿出一个相框，递到我手中。

那是一个实木相框，里面镶着一张六寸大的照片。我仔细看去，照片里确实有我和他，是我们很年轻的样子，勾肩搭背地站在一个操场前，穿着同样的短袖警服，分别用手举着挂在脖子上的奖章。

“这是？”

“这是咱们2007年参加射击比赛的照片啊。哦，就是老肖带队的那次，我得了个第五名，你是第三。真的……都忘了？”章鹏皱眉。

“都忘了。”我无奈地摇头。

“唉，其实你应该是第一的。要不是你花粉过敏，在关键时刻打了个喷嚏，也不能让范青那孙子夺冠。”章鹏叹了口气，“但是也是造化弄人啊，要不是范青那次得了第一名，也不会被调到特警，之后也不会在行动中因公殉职。唉，都是命啊……”

我一头雾水，很认真地将他的话听完。我想既然记忆追不回，那起码可以恶补一下吧。

“我是个射击好手？”我问。

“不光是射击好手啊，你是个神探啊。”章鹏站起身来，也把我拉起来，带我走到书柜前，指着里面的一些奖章，“这个是一等功，你2011年得的；这个是二等功，你2015年得的；这个是三等功，你连续三年优秀公务员，白捡的……”他历数着。

在他的描绘下，我成了一个警界的英雄。我听了也觉得自己高大了几分。

“你呀，就是珍惜荣誉。出车祸的时候，这个一等功的奖章盒还带在身上呢。要不是方娅给拿了回来，弄不好就丢了。”章鹏笑。

“哦……”我点了点头，感觉脑袋有些发涨。“那个，老肖是谁？范青

是谁呢？”

“老肖是咱们的师父啊。我和你，都是他的徒弟。”章鹏用手指着，“范青原来是城中分局的巡警，干别的都不行，就是打枪准，在去年的一次任务中牺牲了。咱俩给他的家属捐了不少钱。”章鹏回答。

“师父现在去巡警支队了，他可是想开了，马上快退休了，经侦支队的副支队长不干了，主动去基层的。”

“明白了。”我随即点着头。

“楠子，有什么打算吗？”章鹏看着我的眼睛问。

“我？不知道。”我摇头，“我现在这样……还怎么当一个警察啊？”我也看着他的眼睛。

“唉，不当也好……干了，也没人说你好。”他没头没尾地丢出一句。

我没明白他话里的意思，“我是什么警？刑警吗？”

“经侦，原来和师父一个单位的。”他说，“哎，其实我觉得吧，你现在这样也挺好。过去那些事情就让它过去吧，如果没人再提，你也不必想起。”章鹏做了个奇怪的回答。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在我昏迷之前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不解。

正说着，浴室的门开了，方娅披着浴巾走了出来。她看到章鹏一愣，赶忙缩回去又披上了衣服。她没有和他打招呼，几步走进卧室。我侧目看着章鹏，他做出的反应还算正常，表情尴尬、局促。

我沉默了一会儿，想继续追问，方娅又从屋里走了出来。

“林楠，我想我们该谈谈。”她的脸色惨白。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这么说。说实话，到现在我只不过刚刚“认识”她十多个小时，尽管我们之前做了七年的夫妻。

“方娅，有什么事等楠子好点了再说吧。”章鹏在一旁说。

“别叫我名字。”方娅冷冷地回应章鹏。

我看着他们，感到疑惑。

“林楠，你昏迷了很长时间了，我也等了你很长时间。我不知道你是不是真的把什么都忘记了，但其实也无所谓，过去的一切也没什么好留恋的。我受够了，真的受够了，我不能再这样欺骗自己了……”她说着流出了眼泪。

我看着她，心中并未掀起波澜。

“方娅，你别这样，楠子他想不起来了，等明天再说。”章鹏不客气地说。

“我告诉你别叫我方娅！”方娅吼了起来。

我惊呆了。方娅浑身颤抖，泪眼婆娑，“林楠，你知道吗？这七年

我跟你受了多少的罪？我承认，我还爱你，我仍不想离开你，但你……”她努力抑制住情绪，用手拭去脸颊的泪水，“你为什么要当个警察？当警察就当吧，为什么还要干那些事情？你……”她再也抑制不住情绪，转身走进了卧室，狠狠地摔上门。巨大的声音让我心中一颤。

我看着章鹏，他的目光躲闪。

“那个……我先走了。”他站了起来。

“章鹏。”我叫住他了。

他回过头，表情又恢复成最开始的复杂。

“经侦在哪里？”我问他。

“在忠诚里44号，距你家十多分钟的车程，海城电信大楼东边。”章鹏回答。

“方娅……怎么了？”我又问。

“方娅……”章鹏欲言又止，默默地看着我。

“没事，不方便就算了。”我叹了口气，“还有，我有手机吗？我的手机在哪里？”我换了个问题。

“你的手机？现在许多人都在找你的手机。”章鹏说。

“什么？”

“唉……楠子，我想你今天该好好地睡上一觉，什么也不管。还记得师父说过的话吗？该死卵朝上，就算明早天塌下来，今晚也得睡个踏实觉。”章鹏说。

我送他到门口，他又回过头。

“你……真的什么都不记得了吗？”

我看着他，点了点头。

我带着身份证和医院的诊断证明走在街上。我想时隔这么久再回到单位，应该正式些，于是就穿上了那身警服。一个穿着警服的人走在街上，显得很与众不同，起码我自己是这样感觉的。警服很笔挺，衬得人也很精神，为了像一个警察，我走得很庄重，或者说很做作，但周围的路人却似乎熟视无睹。医生说，我受伤的程度虽然严重，但却幸好是大脑中最无关紧要的东西，海马体，所以不会引起出血、梗塞、瘫痪甚至死亡，失去的不过是对昨天的记忆而已。他安慰我说，一切顺其自然，慢慢就会习惯。我觉得挺有道理，就努力让自己照他说的方法去做。

警员三三两两地走出电梯间，巨大的警徽高悬在大厅之上。门口的保安没有拦我，我和几个人一起从车道走了进去。我按照楼层指示牌来到了十三层，看到了“经侦支队”的标志。楼道里的警员们来去匆匆，并

没有注意到我。我左顾右盼了一会儿，叫住了一个怀抱档案袋的警察。

“哎，朋友，请问……”我犹豫了一下，“我……的办公室在哪里？”这个问题似乎有些愚蠢。

“林哥，你回来了？”警员露出吃惊的表情。他个子不高，二十多岁的样子，长着一张娃娃脸，警衔是一杠三星，下颚的胡须没有剃净。“您……您在支队没有办公室。”

“没有办公室？”我皱眉，“那……我的领导是谁？”我又问。

“这个……我……”警员欲言又止。

“或者我认识的领导，也行。”我退而求其次。

正在这时，一个长发的女警员从我身边走过，她似乎也很惊讶，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地看着我。她不到三十岁的样子，挺漂亮，但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那种美女。她身材很好，腰很细，领口露出小麦色的皮肤，脸上化着淡妆，眉宇间露出活力。我盯着她脖颈上的那颗黑痣，有些出神。

“哎，夏姐，正好，林哥来了，你们……我……”警员表情尴尬，他冲女警员招着手，似乎想把我移交过去。但不料话还没说完，女警员就转身走了。

“哎，夏姐，嘿，这……”男警员自嘲似的冲我一笑，“不好意思啊，郭局找我，我得马上去一趟……”他说完也走了。

我有些茫然，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躲着我。从我进入公安局大门那一刻起，就感到了身边人对我的戒备和疏离。他们行色匆匆、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神色警惕，甚至慌不择路地躲闪。是发生过什么吗？我一点儿也想不起来。但我知道，自己回到这里就是为了找到这个答案。

1304室，门口挂着队长的牌子。我敲着门。

“你好，我是林楠，回来报到了。你好，有人吗？”我的声音由弱变强。

办公室的门虚掩着，我推开门走进去，迎面是一张深棕色的办公桌。桌上摆着国旗和党旗，背后的木质转椅上搭着一件警服，警衔和我一样。后面有一块黑板，上面蒙着布。墙的上面挂着一幅字，笔走龙蛇地写着“藏锋 藏智 藏势”。桌上摊满了材料，显得凌乱。

我看没人，转身出了门，正在这时，远处传来了一阵脚步声。我停在门口，等待着来人。

不一会儿，几个人朝这里走了过来，为首的人身材不高，但虎背熊腰显得粗壮，年龄和我相仿。他留着寸头，眼神冷漠傲慢，后面的几个人似乎在向他汇报着什么。我直愣愣地看着他，在与他眼神交会的刹那，他的面貌变得奇怪起来。我想，可以用狰狞去形容。

“王八蛋！”他突然咒骂，猛地跑了起来。
“你个王八蛋！还有脸回来！”他冲到我面前，用力将我抵在墙上，“林楠，你这个叛徒！”他的脸憋得通红，青筋暴露，像个被蒸熟的螃蟹。
我被他抓住了衣领，感到窒息。“放开，你放开！”我警告他。
“你为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做！”他大喊着。
我不知所措，大睁着眼睛看着他。
这时，身后的警员们也跑过来，试图将我们分离。但他仍然不依不饶，用全身的力量挤压着我。我感到恐惧，身体竟颤抖起来，从醒来到现在，还没人对我施以暴力。我被他扼住喉咙，感到窒息，视线也渐渐模糊，隐约看到又有大量警员跑了过来。他一直在我耳边嘶吼，我根本听不懂他在问什么，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不知是不是错觉，我又从人群中看到那个脖颈上长着黑痣的女警员。
“我们差一点就成功了！你知不知道，你毁了我们几年的心血。你到底是当警察的林楠，还是黑道的老三？你说！说！”他大喊着。
“什么老三？你到底在说什么！”我也急了。
我开始挣扎，开始反抗，像一只困兽。无可奈何之下，我猛抬右膝，击中了他的腹部。不，确切地讲，我的动作是用双手搂住他的脖颈，用力压低的同时猛抬右膝，整套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他随即松开双手，瘫倒在地，表情痛苦。
“周队。”有人跑到他身边，将他扶起。也有人站在我们之间，阻隔冲突。我的浑身热了起来，头脑开始清醒，我似乎找到了一些当警察的感觉，果断，决绝，转瞬间能做出判断。
那个周队站起身来，掸了掸衣服。他凝视着我，似乎想表露出内心中的愤恨。
“林楠，我知道你出院了，也知道医院给你开了失忆的证明。但我不会相信的。”他又凑到我面前，“你别以为用这种伎俩就能逃之夭夭，我告诉你，不可能！”他在最后三个字上加重了语气。
我分析着他话里的意思，想从中获取更多信息。
“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意思。”我回答。
“你不明白？哼……”他冷笑，“你毁了我们最大的案子！你是海城警界的耻辱！”他咆哮起来。
面对他的愤怒，我反而平静下来，“详细说说，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你装什么孙子！你蒙得了别人，蒙不了我！”他又逼了过来。

我十分讨厌他的这种咄咄逼人，就往后退了一步，“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发生什么你不知道吗？”他步步紧逼，得寸进尺。

我没有再躲，反而上前一步，伸手想抓他的脖领。却不想他早有准备，向左一闪，我就扑了空，等再转头的时候，他一记重拳已打在我的脸上。我顿时感到天旋地转，一下子跌倒。

“别以为自己聪明！我早晚会揪出你的问题！”他的语气像说结案陈词一样。

我看着他的双脚，知道这是他在下属面前挽回颜面的举措，就没再反击。我站起身来，轻描淡写地掸了掸土，穿过他和那些警员冷漠的眼神，向电梯间走去。我感到脸上火辣辣地疼，心里却异常冰冷，我知道今天的探寻已毫无意义。

“滚！”他在我身后吼道。

我避开人群，没有走电梯，想步行下楼。我不想放大自己的窘迫。我想，刚才的那些人也许是我曾经的同事，也许和我朝夕相处一起执行过任务。但现在，他们却冷眼相对，看我像看敌人一样。也许这就是人的本性吧，趋利避害，永远会站在对自己有利的一边。我到底做了什么，会令那个周队如此愤怒，我到底还是不是一个警察，还在不在这个警队？我的头又疼了起来，不知是不是没有按时服药的原因。

就在我即将走到步行梯的时候，一个储藏室的门突然开了，还没等我做出反应，一个人把我拉了进去。里面很黑，我刚要做出动作，一股香味就把我包围。是那个女警，留着长发、脖子上有黑痣的女警。她紧紧将我抱住，浑身颤抖着。我不知所措，双手停顿在空中。

“你……”我不知该如何开始话题。

她沉默着，紧紧搂住我。半天才抬起头，眼里噙满了泪水。“你终于醒了，你知道我多担心吗？这些天我过得生不如死，林楠，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她开了口。

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表情，但起码不会很好看，我想安慰她却无从谈起，想拥抱她也没有理由。她身上特有的香味令我有些痴迷，其实说实话，从刚才第一眼见到她时，我就有这样的感觉。

“对不起，我忘了以前发生什么事了。”我说。

她叹了口气，用手抚摸着我的脸，接着突然踮起脚尖，吻住了我的嘴。我睁大双眼，退后躲闪，但她却不依不饶，将我抵在墙上。她用舌尖撬动我的嘴唇，贪婪地探寻、吸吮，疯狂地索取，我从惊慌到接受，也只不过用了几秒的时间。她的接吻方式比方娅更霸道，动作也更具挑

逗性，我开始回应她的索取，紧紧抱住了她。身体里的动物本能被唤醒了，我们两个像发情的蛇一样在纠缠碰撞，我浑身都膨胀起来，有种要爆炸的感觉。但这时，她却停住了动作。

在黑暗中，她默默地看着我，眼泪流淌下来。“你……真的什么都想不起来了吗？”

“我？嗯……”我点点头。

“唉……”她叹了口气，从口袋里拿出一支烟，默默点燃。

“我叫夏婕，之前是负责档案室工作的。哼哼，可笑，我竟然要向你介绍自己……”她靠在储藏间的墙上，身旁放着的是扫把和墩布。在黑暗中，她身体的曲线暴露无遗，如果脱下那身蓝色制服也许会更加火辣。

“抽吗？”她问。

我摇摇头。

“那件事出了之后，我就被停职了。我被调到了后勤处，负责卫生和保洁，当然，也负责给各个处室发办公用品。妈的，他们都防着我，平时没有人跟我说话。他们都认为我是你的共谋。林楠，你害死我了……知道吗？”她说话的样子像个受伤的母狮。

我心里有些过意不去，但确实想不起任何事。

“我到底做了什么，你告诉我。”

“你……”夏婕重重地吸了口烟，“你和我在档案室里做爱，哼……”她苦笑了一下，“对，就和每次一样，你喜欢用那样的姿势，把我放在桌子上。但那次不同的是，我们从档案室开始，却没从那里结束。你中途带我离开了，到楼下的快捷酒店里，我们很享受，不记得了吗？你还说你爱我。但就在下班前我回到档案室的时候，却发现里面出大事了，G-3档案柜着火了，所有档案都被焚毁，而且十分精准，并未伤及无辜。事后，你解释是把一根烟头无意中遗留在旁边，这些你都忘了吗？”她凝视着我的眼睛。

我有些震惊，但当她用“我们”这个词描述的时候，依然会有所触动。

“我不知道……”我摇头。

“那些档案至关重要，是周伟他们经营了几年的一个专案。我不相信你是无意的。”她看着我的眼睛。

“是什么专案？”

“我怎么知道？我只是一个管档案的！”

“对不起，我真的想不起来了。”

“那……你也忘了我吗？”夏婕的声音颤抖起来。

我没有直接回答，怕伤了她的心。

她叹了口气，拿出一支笔，拽过我的左手。

“这是我的号码，我不能待久了，会被发现的。”她把号码写在了我手上。

“哎，刚才那个人，是谁？”我问。

“周伟？哦，他是经侦支队的副支队长，你的领导。”夏婕回答，“我倒觉得，你要真是把所有的事情都忘了，那也挺好。”她苦笑了一下，轻轻地推开储藏室的门，往外观察了一下就匆匆离开了。

我看着她走远，转头将视线移回到她留在地上的烟蒂，上面有一小块口红的印记。

天气凉了，有些轻轻地飘雨。我离开警察局的大门，感到饥饿。不远处有一个煎饼摊，一个白头发的老者正在忙碌。只有两个食客排队，我站到了后面。

“哎哟，林探，好久不见了。”老者笑着说。

我从醒来之后，就很少看到笑容，大多都是愤怒和眼泪。我回以微笑，冲他点点头。

“我从报纸上看到了，你可是个大英雄啊，但听说你负了重伤，怎么样，恢复得不错？”他问。

“没事了。”我应付着。

老者很利索，没几分钟就轮到我了。

“老样子，双鸡蛋，不要辣椒？”

“对。”我点头。

他做好煎饼，放在一个塑料袋里，未经我同意，还在里面加了一根肠。

我下意识地伸手掏钱，却发现口袋里空空如也，这才想到，来的时候只带了公交卡，身上并无分文。

“哎，别摸了，我请客！”老者笑着把煎饼塞给我。

我连忙推辞，他却十分坚持。

“林探，你要是这样就是看不起我。你忘了，我儿子当保安的事儿还是你联系的呢。一个煎饼还跟我客气。”

我没再拒绝，心里很温暖，冲他笑了笑。煎饼的味道很不错，我咬了一口，酱香四溢。

“常来啊。”他在我背后说。

从这里走向公交车站大约有五分钟的距离，时值午后，街上的车不多。远远地，我看到章鹏和几个人边走边聊。我转过身，想避开他的眼神。这时，我突然听到背后响起的刹车声。我刚想回头，就被几个人扑倒在地，还没来得及反应，就被塞进一辆面包车里。

我挣扎着，但无济于事，这帮人下手比周伟狠得多。他们揪着我的头发，用一个黑布袋罩住我的头。

“说！东西在哪儿！”一个粗嗓子问。

“什么东西？”我反问的同时，又是一顿拳打脚踢。

“不老实，我们今天就让人给你收尸！”那是一个细嗓子的声音。

车开了大约有十多分钟，我被从车里推了出去。我控制住身体的摇晃，刚想摘下头上的布套，左腿就挨了一记重击。我差点跌倒，咬着牙退了几步。

我撤下布套，眼前才恢复了光明。

这是一个近一千平米的仓库，四处堆满了建筑材料。对面站着四个人，为首的是个瘦高个，白脸，黄毛，二十多岁的样子。他哆哆嗦嗦的，眼睛里充满惶恐，撸起的袖子里露出右手的花臂，手里攥着一根棒球棍。

“你们是什么人？”

几个人并不回答，纷纷向我逼来。

我退了几步，随手抄起了一根木条，指向他们。几个人见状停住了脚步，站在前面的黄毛被后面的人推搡了一下。

黄毛似乎用了很大勇气，才继续向我走来。

“说！东西到底在哪儿？”他大声问。

“什么东西！你们到底在问什么！”我焦躁起来，甚至向他的方向迈了几步。黄毛竟面带惧色，但还是一副咄咄逼人的样子。

“我他妈怎么知道！你拿了老大的东西，就得赶紧吐出来！”他咬牙切齿。

“我什么都不记得。”我如实回答。

“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他说着就抡起球棍冲我击来，但动作却十分迟缓。

我赶忙躲闪，他一棍打空，险些自己摔倒。

我攥住手中的木条，瞬间举起，却又停在空中。我不知道自己该不该与这些人对决，更不自信能战胜他们。但就在这一瞬间，黄毛的第二棍袭来，一下就将我手中的木条打落。

眼看就要吃亏，我赶紧向后退去，不料被脚下的建材一绊，仰面摔倒。黄毛乘胜追击，一脚踩在我的胸口，拿球棍指着我的脸。

“说！到底在哪儿？你别逼我……别逼我！”他的声音带着哭腔，不时向后看去。

“我什么都想不起来了！我不知道你们是谁！我……我他妈都不知道自己是谁！”我失控地大叫。

“快说！别逼我动手！”黄毛说着举起球棍，几乎就要砸在我的脸上。

这一瞬间，求生的欲望似乎开启了我的防御本能，我就地翻滚，猛地起身，用力踢出一脚。这脚正踢在黄毛腹部，他一屁股坐在地上。我顺手捡起他的球棍，双手紧握。与此同时，身后的三个人也围拢过来。但令我不解的是，他们并不动手，而只是冷冷地堵住我的去路。

黄毛挣扎着站起，回头看着身后的人。他赤手空拳，气喘吁吁地再次逼近我，一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样子。经过刚才的较量，我知道他不足为惧。但他身后的三个人中，一个“寸头”的腰间鼓鼓囊囊的，我判断，那人才是我最大的威胁。

“你说清楚，我到底拿了你们什么？”我把球棍横在自己身前。

“冰！五公斤的冰！是不是你拿的？”黄毛大声质问。

“什么？冰？”

“对！那是老鬼的货！你知道石庆的脾气，你不吐出来，不要说你，你家的猫猫狗狗也活不了！”黄毛给出了答案。

“冰……冰毒吗？”我在脑海中思忖着。

“螃蟹，你丫装什么孙子啊，唱双簧是吧？”后面那个“寸头”突然走了过来，对着黄毛就是几脚。黄毛不敢躲闪，任凭那人发作。

他走到我跟前，并不亮出家伙。“三哥，我知道你够狠，你得势的时候，别说我们几个了，就连石庆也得看你的脸色。但现在不行了，罩着你的人走了，你两边不靠，你得知道自己的半斤八两。我们想要什么，你知道，一句话，给还是不给？”他说着将手摸在了腰间。

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紧盯着他的动向。“说真的，我也想告诉你们答案，但我真的什么都不记得了。是这样，我被车撞了，失去记忆了，但我相信会是暂时的，暂时的。等我想起来了，一定把东西还给你。”我赶忙解释。

“你逗我的吧？”寸头说着把手伸到腰里，另外两个人也一下将我围住。

我知道，真正的危险即将袭来，但就在这时，远处突然传来了声音。

“大白天的，都干吗呢？”

几个人一愣，转头看去，原来那声音来自十米外的建材堆上。章鹏

穿着一件警察作训服，正站在上面。谁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来的。

“楠子，你这是怎么了？能让这帮虾米给打了？”章鹏双手插兜，几步跳下来，径直走了过来。我想，他应该已经观察了一段时间了。

寸头见状，闪到几个人后面，把黄毛推到了前面。

“哎，章警官，没事，我们……我们就是随便聊聊。你看，三哥这不是教我功夫呢吗？”黄毛赔着笑脸，搪塞道。

“教你功夫，呵呵……”章鹏笑着走到黄毛近前，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那我也教你几招？”他话音未落，就抽出一根甩棍，猛击在黄毛头上。黄毛顿时倒地。

“起来！”他冲着黄毛抬了抬下颚。

黄毛艰难地起身，满脸的污垢。

“谁让你来的？”章鹏问。

“没谁让我来。”黄毛回答。

“后面那几个王八蛋，把身份证拿出来。”章鹏吸了一口烟，冲后面说。

几个人站在原地，并不照办。

“石庆的人吗？”他问。

“不是不是，章警官，他们都是我的朋友。”黄毛赶忙拦在前头。

章鹏也看出了那个寸头腰间的东西。他犹豫了一下，用手指着黄毛的胸口。

“我告诉你，小螃蟹，我他妈现在正‘缺数儿’呢，你们丫要是往枪口上撞，我就让你们在里头聚个齐儿，明白吗？”

“明白明白，我们不敢，不敢。”黄毛的外号叫小螃蟹。

“还有，我不管石庆想干什么，告诉他，有事来找我。他大病初愈，脑子出了问题，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找你？”身后的寸头突然说了话，“石庆要真是找你，你扛得动吗？”

“谁他妈撒尿没拉拉锁，把你给露出来了，我问你话了吗？”章鹏一把将小螃蟹扒拉开。

“禁毒队的章队是吧？我知道你。”寸头说。

“哼，知道我什么？说说。”章鹏说。

“知道你狠啊。但我们都是守法公民，你们警察不就是保护我们的吗？”寸头的语气也很硬，“今天是小螃蟹叫我来的，我什么都没做。再说，你的那些事儿我们也不是不知道，哼……”他说着把手伸到腰间。章鹏警觉起来，往后退了一步，迅速掏出枪，指住寸头。

“别动！”

时间顿时凝固了，我站在两人之间，不知该如何是好。

“哈哈……哈哈哈哈……”寸头乐了，他还是把手伸了进去。

“再动开枪了！”章鹏警告道。

“警官，我烟瘾犯了，抽根烟也不行吗？”他说着缓缓地拽开衣襟，露出别在腰上的一个皮质烟盒。

“别紧张，电子烟。”寸头笑。

章鹏缓缓放下枪口，一把将我拢在身后。

“我不管你老大是石庆还是‘八庆’，也不管你是吸烟还是吸毒。一句话，有事儿先找我。你们丫要是得寸进尺，就别怪我不客气！”章鹏说这话的时候很爷们。

寸头与章鹏对视着，眼神慢慢缓和下来。“得，那我就再给你三天时间，三天。”他冲我
说着。

章鹏开着一辆雪铁龙轿车，尾号很吉利，是6和8。在车里，我接过他递来的纸巾，擦拭着脸上的血迹。

“这么说，他们几个是谁你都不记得了？”章鹏问我。

“我记住了他们的车号，海JS4QX8。”

“呵呵，怎么着？还想找他们报仇啊？”章鹏笑了。

“你刚才看了半天吧？”我反问他。

章鹏一愣，笑了笑，没说话。

“为什么不早帮忙？也想看我是不是装的？”

“呵呵……”章鹏笑。

“为什么救我？局里的任务吗？”

“不是，刚才他们劫你的时候被我看见了，我就开车过来了。”

“哦……”我点点头，“我真不记得了，什么都不记得了。他们是谁，为什么要劫我，向我要的什么东西，我都不记得了。”我十分沮丧。

“石庆还记得吗？”章鹏问我。

“是谁啊？”我反问。

“一个很难缠的对手。”章鹏叹了口气。

“哎，对了，他们问的冰毒的事儿……”章鹏停顿了一下，“不是你丫干的吧？”他笑着看
着我。

“我不知道。”我看着他。

“呵呵……”他没有再问。

我急需知道自己是谁，或者说，我不想再这样糊涂下去。我张开手掌，看着那个号码。字体很有力，一点不像女孩子写的。我想到了夏婕那乌黑的长发、眼中的失望和嘴唇上的潮湿，我迫切地想找到她，听她说些什么，哪怕抱怨。我太需要别人对我说些什么了。档案室、专案、焚毁，每一词似乎都能成为拨开迷雾的钥匙。但直到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并没有电话，可笑，我甚至在这大半天的时间里根本没意识到。我只好用最古老的方法，去市局门前守候，或者像是警察们常说的，去蹲守。

天空飘雨，世界阴沉沉的，我只穿了一件冲锋衣，虽轻微防雨，但时间一长仍被淋透。傍晚六点，市局门前出现了三三两两下班的警员，他们低着头，无精打采地融入人群里，一点没有白天的趾高气扬。我默默地伫立着，发现了自己的愚蠢，如果夏婕开车，自己根本不可能看到。还好，她终于出现了，样子和别的警员并无不同。

她戴着一顶灰色的毛线帽，遮住了长发，一身藕荷色的风衣被一条巴宝莉围巾包裹，显得秀雅端庄。她低头前行，并不与同路的警员说笑，匆匆地融入城市的灯火之中。

我不动声色地尾随着她，穿过人群，掠过霓虹，走过地下通道和人行横道。她并不乘车，就那样慢慢地走，苗条的身形倒映在潮湿的路面上，小鹿般的婀娜，那样子让人着迷。她戴着耳机听着音乐，在喧嚣的闹市和僻静的小巷中是同一副神情。大约二十分钟的样子，她走进了一个小区。我快步跟了上去，不料没走几步，就被一件硬物抵住。

我知道是夏婕。

“是我。”我说。

“是你？”她问。

“我没拿手机。”我回答。

“我知道你会找我。”她放下了手中的东西，那是一根就地取材的烂木条。

“一直跟着我？”

“对，从市局门口。”

“为什么不直接来？”

“我不知道你住在这儿。”

“哦……”她的语气有些失望。

“二十一楼，能看到整条街道的房间。”她冲黑暗的楼道里指了指。

2103，一套温暖的一居室。房间里很整洁，透过一扇朝南的窗户，可以看到整条街道。

“饿了吧？”夏婕站在窗前看着我，背后是河流般的灯火。

我点点头，有些拘束地坐在窗前的蓝色沙发上。

她没再说话，转身摘掉围巾脱去大衣，打开厨房灯，麻利地操作起来。她显然不太会做饭，在煮方便面的时候，还弄洒了汤。她在面里加了西红柿和鸡蛋，以显得隆重。

“喝点酒吗？”她问我。

“喝点儿吧。”我没拒绝。

夏婕拿出一瓶红酒，熟练地打开，倒在两个高脚杯里，将一杯推到我面前。

“好久没一起吃饭了。”她悠悠地说。

我感觉有点尴尬，自己虽然失忆了，但一点也不傻，怎能听不懂她话里的含义。我沉默着，端起酒杯一口饮尽。酒杯还没放下，她就接了过去，又倒了第二杯。

我们就这样默默对饮，直到喝光了一整瓶红酒，我感觉身体暖了起来，血液也升温了。

“说说吧？”我看着夏婕。

“说什么？”她问我。

“说什么都行。你想说的，反正我什么都不知道。”我苦笑。

“你知道我是谁吗？”她又问。

“你是……”我停顿了一下，“你是市局的档案员。”

“我不仅是档案员，还是记录员。”夏婕看着我的眼睛，“但是，现在我什么都不是了。”

“对不起，是我用烟头……点燃了吗？”我没头没尾地问。

“我不知道，我说过，当时我睡着了。”夏婕说。

“哦……”

“但之后他们在我体内查出了迷药，是你干的吗？”她皱眉。

“我……不知道。”我摇头。

“你是他们派来的吗？”夏婕问。

“他们？谁？”我不解。

“你是卧底吗？到他们那边去的？”夏婕又问。

“什么卧底？”

“唉……”她长长地叹气，“那好，我帮你回忆。”夏婕站起身，到厨房又拿出一瓶红酒，

起开。

“周伟他们整整经营两年的案子，让你给毁了……”她把我的酒杯倒满，开始讲了起来。

两年前，我受命到本市最大的黑社会王庆祥团伙卧底，周伟作为我的直接领导，单线与我联系。夏婕不清楚案件全貌，但在专案工作中，负责记录和存档。在卧底中，我隐藏了警察身份，在周伟等警员的配合下，帮助王庆祥打败了几个黑帮对手，一度成为团伙中的红人，甚至超过了石庆的地位，外号被叫作“老三”或“三哥”。在三个月前，我在充分掌握黑帮证据之后，将所有材料汇总给周伟，经过向公安部和省厅汇报，市局决定统一收网打击。但没想到就在大战前夕，档案室却蹊跷着火，所有证据被毁于一旦。

“在着火之前，档案室里，只有你和我。”夏婕缓缓地说。

“是我吗？为什么？”我皱眉。

“我哪知道为什么？不要问我！”夏婕突然爆发，用双手猛地撑起身体，像个母兽般咆哮起来。

我惊呆了，哑口无言。她僵硬地坚持了几秒，浑身便颤抖起来。她退回到原位，仰头喝尽了杯中酒，熟练地拿起打火机，点燃了一支烟。

“抽吗？”她泪眼婆娑地看着我。

我接过香烟，也点燃了一支。

“之后你就出事了，在街上让车撞了，一睡就是三个月。” 她叹了口气，“但你知道这段时间我经历了什么吗？审查，无休止的审查。我的三等功被取消了，档案室的工作也转给了小孟，现在被调到了后勤处，负责那些乱七八糟的事儿。呵呵……”她惨淡地笑着。

“对不起，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劝慰她。

“没什么对不起的，怪我，没有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工作，让非档案人员进入保密区，还擅自离开，关闭了监控……”

“那……现在那个王庆祥怎么样了？被抓了吗？”我问。

“他死了。”夏婕抬着头看我。

“死了？”

“他如果不死，你觉得周伟他们还会放过你吗？”夏婕问。

在我遭遇车祸之后，周伟为了紧急避险，迅速抓捕了黑帮头目王庆祥，但没想到，在审讯的时候，王庆祥却突发心梗，当场猝死。一直到现在，王庆祥的家属都在控告周伟等人刑讯逼供、涉嫌渎职。

也许是酒的原因，我听得有些乱了，头感到昏昏沉沉的。

“那我现在，还是警察吗？”我用手按了按太阳穴。

“你……”她犹豫了一下，“反正他们还没免你的职。”

“哦……那就好。”我点点头。
“但事情远没有结束，证据被毁了，案件搁浅了，检察院无法起诉了，但他们都认为你还有东西没交出来。”她加快了语速。
“什么东西？”我用手支住头。
“我也不知道，但一定很重要。”夏婕说。
“我明天去跟他们解释，这件事与你无关。”我说着站起身来。
“你怎么知道和我无关呢？”夏婕也站了起来，“你不是没有记忆了吗？”她追问。
“我真没骗你。”我不想再做解释，头疼极了，我只想尽快找个地方睡觉。
“你去哪里？”她在我身后问。
“回家啊。”我有些诧异。
“哪里是你的家？方娅那儿吗？”夏婕问。
我驻足转头，看着她。
“她早就不和你在一起了，你也忘了？”她问。
“什么？”我感到惊讶。
“那我算什么？哼……”夏婕摊开双手，苦笑着。
“对不起，我真的忘了。”
“你到底是爱我还是利用我？”夏婕逼近我。
“我……”我退后一步。
“我不管你是不是失忆了，或是变傻了，我就问你，就现在，就在这里，你还爱我吗？”夏婕提高了嗓音。
我顿时清醒了，酒劲退去了不少。我至少认定了我与夏婕之间的关系，我们不是夫妻，但至少曾有暧昧。
“对不起，我想今天聊得够多了。我得走了。”我打破尴尬，转身要出门。
“你别走。”她一把搂住我。
我僵在原地，被她搂得透不过气，但我又不想反抗，反而觉得有种安全感。
“林楠，我不管你是谁，是黑，是白，是不是忘了过去。但只要你现在爱我，对我还有感情，我就不会离开你。”她哭了，眼泪浸湿了我的后背，“你知道我有多难熬吗？面对纪委，还有石庆那帮地痞流氓……”她说着，手臂的力量便弱了下来。我以为她要放开我，不想她靠我靠得更紧，还把手向我的身下探索。

“夏婕，你……”

她轻车熟路地点燃我的欲望，像一场大雨浇灌干涸的土地，她摸索着我的敏感，撩拨并引导。她转到我面前，用牙齿咬住我的嘴唇。我没有拒绝，从被动地接受，到疯狂地索取，间隔不过几秒时间。我们在沙发上翻滚，疯狂地剥去伪装，歇斯底里地喘息，不顾一切地碰撞。她如母兽般地骑在我身上，赤裸的皮肤健康黝黑，平坦的小腹不断起伏，脖子上的黑痣忽隐忽现，令人着迷。我感到被挑衅的羞愧，于是予以反击，我将她抱到窗前，面对着满城灯火，释放着迷茫与冲动。我们像经年不遇的对手，不经试探便搏命过招，我干涸得太久了，加大了动作的幅度，陷入混乱的迷醉之中。那颗黑痣在我面前跌宕起伏，形成了一道波纹或曲线，我们急功近利地碰撞着，仿佛明天就是世界末日。她狠狠咬住了我的肩膀，令我兴奋不已。我们从沙发到窗前，从地板到床上，最终结束在狭小的浴室里。

浴室很小，不到两平米的空间，里面还放着一台洗衣机。夏婕摘下淋浴喷头，放在手里试着水温，像个母亲般地轻抚我的头发，然后用水浇湿。我们紧紧拥抱在一起，仿佛只有这样才能感到安全。她熟练而自然，一双手异常绵软，让我再次升起欲望。

“在这个世界上，你只有我了，知道吗？”她看着我的眼睛。

我没有回答，不想说违心的话。“我们在一起很久了吗？”我问。

“其实也不算久，每个星期也不过几次。”她挑衅地看着我。

我懂她的意思了。

我们在床上聊了一会儿，她赤裸地靠着我，用一双光腿撩拨着我。我搂过她的腿，轻轻地亲吻着。我们又做了一次，酣畅淋漓，气喘吁吁，意犹未尽，黔驴技穷。在她睡去之后，我站在浴室的镜子前凝视自己。

镜中的自己很陌生，我已经不年轻了，接近不惑的年龄，鬓角已有了些许银丝。但身材依然保持得不错，腹部没有赘肉，胸肌也还算健壮，右腿上有一道伤疤，是在车祸中造成的，右手食指有老茧，不知道是不是拿枪的缘故。我凝视着自己，仿佛在看着一个陌生人，我对自己一无所知，对自己做过什么一无所知。

我向夏婕借了五千元钱，到街上买了一部廉价手机，又用身份证补办了电话卡。在咨询柜员后，我要求他们打印出我的通话详单，但上面却并没有想象中密布的数据，而只有十几行内容。他们解释说，按照规定，只能给用户调取三个月的通话信息，我表示质疑，但在投诉后被告知确实如此。我不太会用微信，在输入电话号码后却试不出密码，尝试

用验证码登录，被告知是“新用户注册”，并无历史记录。我觉得自己肯定还有其他号码，于是再次排队要求查询，却并未查询到相同姓名的号码。按照夏婕所说，我曾是警方的卧底，所以行动诡秘也算正常。无奈之际，我开始调查通话详单上那十几个号码的身份。

我找了一个公用电话，拿着话筒犹豫着，没想好以什么身份通话。

“哎，不打就挂，别耽误我生意。”电话主人不客气地说。

我冲他笑笑，表示歉意，拨通了第一个号码。很庆幸，那不是我的熟人，而只是一个送餐电话。我问了详情，是距离公安局不远的快餐外卖，接线员向我推销了一种双层的中式夹饼。据说物料加了一倍，但价格却便宜了三分之一，我没工夫听他的推销，挂断了电话。

第二个是一个酒吧，接线人非常不耐烦，还没等我问话就挂断了电话。等我再打的时候，已是忙线。我想，他们的生意一定糟透了。

第三个、第四个都没有人接，当我打第五个的时候，第三个回电了。

“喂，谁打我电话？”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我听着有些熟悉。

“哦，不好意思，是我打的，是这样……”我想着应对的方法。

“林楠？是你吗？”她竟猜出了是我。

“哦，是的。你是？”

“是我，方娅。”她说出了答案。

我心里一紧，昨晚的一切令我感到愧疚，我不知道我和她到底发生了什么。

“你昨晚去哪里了？”方娅问。

“我……”我一时语塞。

“哦，我，我不是那个意思，我不是想打探你的行踪，只不过觉得，你现在的状态……”她没头没尾地解释。

我没有说话，停顿了一会儿才说：“没事，我很好。”我想自己说这句话的时候一定很傻，还不如说今天天气很好自然。

“嗯，对不起，我昨天……唉，算了。”她矛盾着。

我们又说了几句，就挂断了电话。也许我们都觉得，这种对话是种煎熬。这时，第四个电话回了过来。

“喂？你好。我想问您这里是？”

那边没有人回话，背景异常安静。

“喂，你好，在听吗？”我又问。

不料那边匆匆挂断了。

我觉得这样打不是办法，于是找了一个新的方式。我发现自己确实是干警察的，虽然记忆全无，但做起事来却很有章法。

我以快递员的名义拨通电话，然后询问对方的地址和姓名，果然不一会儿，后几个电话就都有了答案。其中有一个叫陈晓的男人，听声音应该岁数不大，他住在吉祥里3号院5号楼，没告诉我具体门牌，让我到楼下打他的电话。一个是餐厅的电话，服务员告诉我餐厅的名字叫福满楼，地址在经三路45号二楼。一个是洗浴中心，叫什么“海天”，服务员声音很冷漠。最后一个是医院的急诊，护士听出了我的声音，还嘲笑我又逗她开心，我顺着她的话探寻，发现方娅实际上是急诊室的医生。

我在公用电话前足足忙活了半个多小时，最后给店主结了二十四元钱。我用纸记下了探寻到的所有信息，准备继续深入，按图索骥。但刚要走，电话又响了起来。店主接通了电话，示意我回来。

“喂，您刚才拨打过电话？”那一头问。

“是的，请问您那是哪里？”我问。

“这里是公安局纪委，你是谁？”

“我……”我犹豫了一下，没有撒谎，“我是林楠。”

“林楠？哦，听说你出院了。我是康凯，你今天下午有时间吗？”他问。

“今天下午？”我转头看了看店里的挂钟，“应该可以，去市局吗？”

“对，下午两点，不见不散。”那个叫康凯的，说话很温和，但似乎毫无商量余地。我想他一直在等我出院呢，正好，我也正想找人聊聊。

按照康凯指定的时间，下午两点之前，我到了市局门口。和上次进门不同，我没能随人群“混”进大门，被保安拦在了门外。保安战战兢兢，或者还可以用“如临大敌”来形容，我想大概他是接到了周伟的命令。

不一会儿，一个身材笔挺的中年男子向我走来，他的样子和我想象的大致相符，严谨、刻板，头发梳得一丝不乱。他敞着西装，用手掐在腰间。

“林楠，好久不见了。”他并没有握手的意思。

我对他有种先天的反感，似乎这与是否失忆无关。

“找我什么事？”

“先跟我进来吧。”他操着命令式的口吻。

他没有带我去纪委办公室，而是直接到了公安局副楼的一层。我进门的时候看到门前悬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询问区”。

他把我带进了一间“询问室”，里面只有十多平米的空间，屋里阴冷潮湿，一张桌子隔着二对一的三把椅子。

“请坐。”康凯向那单独的一把椅子指了指。

我没有坐，看着他问：“什么意思？要审讯我吗？”

“呵呵……”他笑了，笑得一丝不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接受询问的义务。你不是普通的公民，现在还是警察身份，所以更应该配合我们的工作。对吗？”他反问。

“你们？你们是谁？纪委吗？”我问。

“对，作为一名党员，你要无条件地接受我们的询问。”康凯正色道。

“我现在还是党员？”我问。

“你不必问我，应该问自己的心。”康凯一语双关。

“我什么都不记得了，我希望你回答我的问题。”我坦诚地说。

“呵呵……”他又笑了，但换了另一个表情，“林楠，你是不是真的失忆了，不能你自己说，也不能我说，要让证据说话。”

“证据？你有什么证据？”

“我现在没有证据，但事实都会留下痕迹，谎言终究掩盖不了真相。”他说得义正词严。

正说着，门开了，走进一个年老的警察。他身材不高，满脸皱纹，一双眼睛炯炯有神。他没给我好脸，一进来就问康凯：“他说了吗？”

康凯摇摇头，做出无奈的表情。年老的警察叹了口气，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他并不与我说话，打开随身的档案袋，很有仪式感地把纸、笔、印泥摆在桌子上，转头对门外喊了句：“开始录吧。”之后便自顾自地坐了下来。

“我叫齐孝石，是省厅预审的，你们局让我过来跟你聊聊，希望你能如实回答。林楠，你准备好了吗？”他盯着我的眼睛问。

他的眼睛很有特点，聚光的时候像针尖一样，似乎能直刺你的内心。我知道他是在摆架势，心中的惶恐转瞬即逝。

“我的事情，为什么要动用省厅的警察来询问？”我问。

“这个原因不用我回答，你应该知道。”他把皮球踢了回来。

“我不知道。”

“为什么不知道，你失忆了吗？”他问。

“是的，我失忆了，什么也想不起来。”我回答。

“你认识他吗？”他指着身边的康凯。

“康凯，纪委的。”我回答。

“失忆了还能记得？”他问。

“我在电话里知道他的姓名和单位。”我

回答。

“你昨天曾来过市局，还到过经侦支队？”他转换了问题。

“是的，我醒来之后，想到单位去看看。”

“你怎么知道自己在经侦任职？”他问。

“章鹏告诉我的，我失忆之前，是经侦的探长。”我回答。

“你担任探长的时候归谁领导？”他问。

“周伟。”

“这个也是别人告诉你的？”

“这……”我犹豫了一下，并不想牵连到夏婕。

“还是你自己想起来的？”他提高了声音。

“是章鹏……”我开始闪躲。

“你要想清楚，你说的每一句话，我们都会进行核实。”齐孝石把身体向我凑近，“也是章鹏告诉你的吗？在什么时间告诉你的？”他咄咄逼人。

“这个我不想回答。”我避开了他的眼神。

“你必须回答！”他拍响了桌子。

我感到自己中了他的套路，似乎总能被他找出漏洞。

“好，我说，是夏婕告诉我的。”我如实回答。

“哪个夏婕？”

“之前在档案室工作，现在市局后勤处的夏婕。”

齐孝石停顿了一下，转头看着康凯，让他把情况记录在纸上。

“你和夏婕什么关系？”他似乎来了兴趣。

“同事关系。”

“除了同事关系还有什么关系？”他追问。

我想，一定是自己的某个表情引起了他的注意，才会在夏婕身上穷追猛打。我停顿了一下，下意识地双手交叉，在思忖着到底该如何回答。

“你昨天在市局见到她了？”齐孝石不给我思考的时间。

“见到了。”

“在哪里见到的？”

“在……”我不想承认我们的私会。

“全楼都有监控，你不说也可以查到，除非……”齐孝石撇嘴笑笑，“是在见不得光的地方。”

“你什么意思？”我不高兴了。

“别问我，我还想问你呢，这是什么意思？”他一点儿不生气，仰身靠在椅子上，做出无赖的表情。我意识到这些都是他的计策，挑动我的情绪，控制我的节奏。他真是厉害的预审。

我陷入了两难，如实承认吧，怕影响夏婕，不如实承认就会影响到自己。两害相权取其轻，我选择了承认。

“我和夏婕应该是情人关系。”我直视齐孝石的眼睛。

他一愣，显然惊讶我的坦率。

“怎么个情人关系？”他问。

“她告诉我的，但我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说说你和她之间的情况。”他抬起右手，在康凯面前的桌面上点了点。

“我认为没有必要回答你这个问题。”我抬起下颚，坚定地说。

“我觉得有必要。”齐孝石加强了语气。

“如果今天，你是来问我男女关系的，请你向我说明理由。如刚才康凯所说，我的身份还是一个警察，纪委询问我的，我想一定与党纪国法有关。但我不知道，你问一些男女私情是什么用意，这些与案件有关吗？”我看着他的眼睛。

齐孝石显然被我噎了一下，但他反应很快。马上对问题进行了调整，“你昨天晚上在哪儿？”

我又被问住了，不敢贸然回答。

“这个与男女私情无关吧。为什么不回答？”他皱眉。

“我……”我不知该不该如实回答。

“林楠，既然你犹犹豫豫，那我就直接告知你。经过我们对你的了解，昨天上午，你到了经侦支队，未经允许打开了副支队长周伟的办公室房门，但并未进入。之后，你与周伟遭遇，发生冲突。在离开后，在十三层距楼梯间五米的储藏室里停留了五分零十七秒，之后后勤处的女警夏婕率先离开，而你在继续停留一分零三秒之后从步行梯下楼离开。林楠，还用我继续说吗？”齐孝石是在故意给我难堪。

“你都调查了干吗还问我？”我不甘示弱。

“你昨天傍晚在市局门前等候，与夏婕前后离开，并未回到你的家中。林楠，你忘记自己还有一个妻子了吗？你忘记自己是警察和党员了吗？”齐孝石这次拍桌子最响，但我却并未被触动。

“谢谢你告诉了我。”我放缓了语气，“起码我知道，我现在还是警察和党员，我还没有离婚，而且你们一直在紧密关注着我。”我一字一句地说。

齐孝石看着我，停顿了。他从兜里掏出两个核桃，放在手里把玩起

来，又点燃了一支香烟。我知道，我们的第一个回合，告一段落。

在此后的三个小时，齐孝石继续与我周旋、试探，每每逼到死角时又会转换问题重新开始。他确实是预审的高手，始终牵着我走。我想如果不是自己失忆了，应该会全盘托出的。但我真的忘了，整场审讯就变得可笑起来。但我除了失忆之外的所有秘密，几乎都被他掌握了。但他仍不满足，一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样子。我在心里计算了一下，他对我的询问，一共有三个步骤七种方法，发问的方式也不按正常顺序，而是不断打乱和重组。最后，我和他都筋疲力尽，连表面上的强硬都装不起来。齐孝石又跟我说了一些套话，就让康凯结束了笔录。

“今天就到这儿，以后需要我再找你。”齐孝石说着站了起来。

“哎，你等等。”我叫住了他。

“什么事？”齐孝石转头看着我。

“那个……”我犹豫了一下，“算了，没事。”

齐孝石看着我，笑了一下，推开了门。

我其实很想问他，为什么在发问中，不涉及我进入档案室烧毁资料的问题。但转念一想，这样不妥，反而会显得自己不打自招。我以为询问结束了，但没想到过了五分钟，康凯又带着一个女警员走了进来。女警员在警服外披着一件白大褂，手里拿着一套金属设备。

“这是省厅心测中心的柳主任。林楠，你休息一下，准备接受测试。”康凯说。

我不知道那个柳主任往我身上装的是些什么鬼东西，只觉得她在故弄玄虚，绷着个脸，好像多有城府一样。她每装一根导线，就会向我解释一些医学用语，比如“血压”“心跳”“皮肤电”等等，总之她“吧啦吧啦”说了半天，才将设备弄好。她又报了室内的温度和一些注意事项，才打开桌上的一台电脑，往我面前放了一张表格。

“这是《自愿接受测试的同意书》，你看一下，没有问题咱们就开始。”她说话的时候，表情毫无变化，如果再年轻几岁，应该是个冷美人。

我心里有些不悦，话里也不免有挑衅的味道：“什么叫自愿接受测试？”

“同意书上面都写着呢，你看看。对了，你有阅读文字的能力吧？”她说话的时候，嘴角不经意间上挑了一下。这个表情被我理解为蔑视。于是我也不客气起来。

“没有阅读能力。失去记忆了。”我回答。

“哦，好的。那我读给你听。”她说着拿起了《同意书》：“‘我叫林楠，我知道这是关于案件的心理测试，并已经被告知测试仪器的性能和测试中的注意事项。我愿意配合接受测试，并保证测试的顺利进行。我接受测试结果，并同意测试结果告知办案人员或委托单位。’ 听明白了吗？”

“关于案件？是什么案件？”我问。

“案件名称我不便透露。”柳主任回答。

“我连什么案件都不知道，怎么配合你的测试？还有，测试结果告知办案人员，是谁？”

“这……”

“林楠，够了。”康凯拍响了桌子，“请你注意自己的态度，正视自己的问题！”

他一横，我也不高兴了，“康凯，你刚才说了，我配合你们是我的义务，但你们对我是不是也应该有起码的尊重。从早上开始，我不吃不喝，陪你们到现在了，你还要我怎么样？”经过这几个小时的折腾，我是看出来了，对康凯这种人是不能客气的，你越客气，他就越往你身上“加码”。

康凯被我说愣了，他和那个柳主任显然没有刚才的齐孝石能言善辩，询问室的气氛尴尬起来。

“林楠，你的这种状态是不适合做测试的，你要明白，我们是在帮你，希望你能端正态度。”柳主任又开始“吧啦吧啦”。

“我没让你们帮我啊，再说了，你们能帮得了我什么呢？”我盯着柳主任的眼睛。

柳主任没词了，康凯也似乎不想继续激化矛盾。正在这时，康凯的耳畔响起了“吱吱”的声音，他捂住右耳，停顿了一下，紧绷的表情渐渐舒展。

“林楠，既然你想问是什么案件，那好，我告诉你，是关于王庆祥的案件。”康凯和颜悦色得有些过分。

我一愣，没想到他开门见山。

“你说你失忆了，好，我们相信你。但这起案件到现在也没有完结，我直说啊，你依然是这起案件的主要涉嫌人之一。”

“涉嫌人？什么意思？”

“所谓涉嫌人，是在证人与嫌疑人之间。也就是说，你往左一偏，就是证人，往右一偏，就是嫌疑人。”康凯盯着我的眼睛。

“这么说，我的事情悬而未决？”

“是的，这个词用得很好，悬而未决。”康凯用手指节点着桌面。

“我在案件里干了什么？”我问。

“干了什么不能由我们说，而是要你自己回答。”康凯说。

“但我忘了，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那好，就算你真的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也不能由你自证。而要依靠科学的结果去证明，这个，就是科学。”他用手指着柳主任面前的那台仪器，“所以，你要接受我们的测试，才能澄清你现在的状态，证明你没有说谎。”

他这么一说，我就没理由反对了。康凯有如神助，审讯的技巧突然提高一大截。我想到了刚才那个“吱吱”的声音，仔细观察了他的右耳，这才意识到，此时在询问室面对我的，远不止他和柳主任两个人。我抬头看了看房顶对着自己的监控探头，不禁笑了。

“是你吧，齐警官。”我冲着探头说。

康凯愣住了。

“是齐警官吗？”我将视线转到康凯脸上。

康凯一脸尴尬，智商又落了回来。

“唉……”我叹了口气，双手扶在桌子上。“无所谓，现在可以开始了吗？”我问柳主任。

“可以了，你现在很放松了。”柳主任僵硬地冲我笑着。

我没想到柳主任的问话会如此枯燥，与齐孝石跌宕起伏的技巧简直天壤之别。所谓测试，不过是同一个问题反复发问，之后再间隔几个问题，重新印证。比如，“你失忆了吗？”“你是不想说吗？”“你是装作失忆吗？”“是有人不想让你说吗？”等等。

我觉得很无聊，但又无奈配合。时间也仿佛被拉长了，让我有些集中不了精力。在这时，柳主任变换了问题，一下提起了我的兴趣。

“你进入过档案室吗？”她问。

“我不知道，但夏婕告诉我进去过。”我回答。

“你多次进入过档案室吗？”她问。

“我不知道。”我回答。

“你进入档案室的时候有人吗？”她问。

“我不知道，但夏婕告诉我，她也在档案室。”我回答。

“档案室的监控是坏了吗？”她问。

“我不知道。”

“档案室的监控是你破坏的吗？”

“我不知道。”

“档案室的监控是别人破坏的吗？”

“我不知道。”
柳主任开始围绕档案室的情况进行测试。我一边回答，一边注意记住她的问题。很荒谬啊，此时是她在测试我，反而对我有了启发。因为问题过多，我向康凯要了纸笔，开始在上面记录。
“你在记什么？”柳主任问。
“我在记你刚才提的问题。”
“记它干吗？”柳主任费解。
“我觉得可以帮我恢复记忆。”我苦笑。
测试经历了一个多小时，柳主任让暂停休息。一个警员从外面送来了快餐，我当着两人的面，稀里呼噜地吃了起来。
“吉野家，咱们每次上勤都吃这个。”康凯说。
“谁家？”我不解。
“一个快餐的名字，林楠，看来你是真的把我给忘了。”康凯用手托住下颚。
“说实话，我根本不知道你是谁。”
“好，那我告诉你，咱们在刑警‘南部队’的时候，曾经是同事。那是十多年前的事儿了，当时你是主办侦查员，我在办公室工作。”
“哦，我不记得了。”我苦笑。
“呵呵，我倒是真希望……你没有说谎。”康凯苦笑。
“什么意思？你还不相信我吗？”我又呼噜了两口饭，把一盒吃完。
“不是我不相信，而是要看结果。你师父不是说过吗？‘不要相信自己，也不要相信别人，唯一相信的是证据。’”
“我师父？哦，是……姓肖？”
“是，他现在去巡警了，也是受你的影响。”康凯说这话的时候，脸色沉了下来。
我刚想追问，柳主任用手碰了一下康凯，又拿起了各种导线。
“你休息好了吗？咱们继续？”她说。
吃完饭了，我的注意力又能集中了。我知道，他们让我休息和用餐，是为了更好地进行测试。其实无所谓，我早就想通了，无论是不是我做的，我都会接受现实。柳主任的问题开始深入，也让我感到惊讶。
“那一百万是你的钱吗？”她问。
“一百万？”我不解。
“在你账户里的一百万。”她说。
“在我哪个账户？”我反问。
“是别人给你的钱吗？”她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我真的不知道。”

“是王庆祥给你的钱吗？”“是石庆给你的钱吗？”她连续发问。

这是我第二次听到石庆这个名字。

“石庆是谁？告诉我。”我有些激动。

“你只要回答是不是就行。”柳主任说。

“我不认识他们。”我说。

“一百万元是你的受贿款吗？”她问。

“我不知道。”

“一百万元与你的家人有关吗？”

“我不知道。”

“与你的同事和朋友有关吗？”她开始围绕一百万元密集地发问。在这一轮发问之后，她又转到了下一个问题。

“是你烧毁的档案吗？”

“我不知道。”

“是夏婕烧毁的档案吗？”

“我不知道。”

“你看到烧毁档案的过程了吗？”

“我不知道。”

……

“你烧毁档案是为了给王庆祥避罪吗？”

“我不知道。”

“你烧毁档案与一百万元有关吗？”

“我不知道。”我一边回答，一边在纸上记录。

“你是在给‘6·07’专案组执行任务吗？”她问。

“我不知道。”

“你到底是警方的卧底，还是给王庆祥工作的？”

“我……不知道。”

几轮问题下来，我觉得自己收获很大，可能这些问题只是冰山一角，但我似乎已经通过管中窥豹，看出了事情的原貌。最后，她又围绕“一百万元”、“烧毁档案”以及“我与王庆祥和石庆的关系”等几个重点问题重复发问，才给我撤了设备。

“结果怎么样？”我问她。

她并不回答，一边操作着鼠标，一边注视着电脑屏幕。沉默了几分钟后，她看着我的眼睛。

“林楠，你是个绝顶聪明的人吗？”她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并没戴设备。

“什么？”我不解。

“如果不是，你就是真的失忆了。”她冲我笑笑。

“好了，今天结束吧。”对面房顶的监控突然发出了声音。我会心一笑，那是齐孝石的声音。

他们终于把我放了，距我刚刚进到审讯室，已经过了将近六个小时。在我出门的时候，看到齐孝石站在那里，他没跟我说话，但眼神中却十分复杂。我想，他大约觉得，我是个绝顶聪明的人吧，所以扛住了他的审讯和柳主任的测试，但只有我自己明白，我是真的什么都不知道，他妈的真的什么也不知道！

但经过这十二个小时，我的收获还是很大的。我知道了一些事实情况，根据他们的问题进行反推，就可以找到每次发问的目的。在我被车撞之前，我应该与黑道的王庆祥和石庆关系密切，就像夏婕对我说的一样。而周伟他们一直追查的案件，应该就是“6·07”专案，这从夏婕叙述的情况也可以印证。我在“6·07”专案中应该扮演着“卧底”或“反卧底”的角色，具体是哪一边的，我和他们一样都不能确定。在办案中，我似乎故意烧毁了档案室的重要证据，造成王庆祥等人脱罪。但如果按照夏婕所说，王庆祥已经死了，那我就不明白自己让他脱罪的目的了。对，还有更重要的，是我的账户中有一百万元，这个钱似乎来路不明，且警方至今也没有查到来源。我想到这里，突然感到有些莫名其妙地兴奋。我以最快速度赶回家，想找到存有这些钱的银行卡。

公安局离我家不远，当我回到家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忘了带钥匙。时至傍晚，天色已黑，我拿出手机，想拨打方娅的号码，却猛然看到一辆雪铁龙轿车停在门口。是章鹏的车，没错，尾号是吉利的6和8。我突然有种不好的感觉，犹豫了一下，把手机放回到口袋里。厨房的窗户没关，我左顾右盼了一会儿，发现并没有路人经过，于是双手用力，从窗户钻了进去。

厨房里漆黑一片，但客厅的灯却亮着。我脱了鞋，将鞋放在厨房窗旁，缓步慢行。这时，我听到了屋里有人对话，那是章鹏和方娅的声音。

他们没在客厅，说话声来自卧室。客厅的鞋柜开着，里面只剩下一双棕色的拖鞋。我的心像被什么揪住了一样，不能呼吸，双手也颤抖起来。我似乎害怕听到他们说些什么，看到他们在卧室里做着什么，但一种力量却推着我前行，让我去揭开那些推测。我知道，当下我还与方娅

存续着夫妻关系，而章鹏只是我的同事而已。我忘了自己回来的目的，默默地挪步到卧室跟前。两个人的对话清晰起来。

“方娅，我已经提出了申请，这个月底就可以调走了。”是章鹏的声音。

“为什么要走？你要放弃自己的一切吗？”方娅的声音有些激动。

“林楠醒了，我……我不能再这样了……”章鹏犹豫着。

“他醒了和你有什么关系？”方娅激动起来，“我今天就要告诉他，我们两人的事情。”

“你不能这么做！他是个病人，受不了刺激。”章鹏说。

“他曾经知道的，他曾经默认咱俩的关系的！”方娅低吼着。

“那是他没有失忆的时候，现在他把什么都忘了，我不能……不能……”章鹏沮丧起来。

“你还拿他当朋友当兄弟？”方娅问。

“我……”

“他是怎么对你的？从你嘴里套出情报，然后杀了那帮毒贩，拿走了那些钱。”

“不，我不相信那是他做的。”

“那是谁做的，谁？”方娅提高了声音。

“我还在查，但我不相信林楠会做出这些事情。”

“你爱我吗？”方娅问。

“我……”章鹏犹豫着，“我爱你，无论从前还是现在。”

“那你怕什么？跟他摊牌，告诉他咱俩的关系，然后结束这一切，我们一起离开这个城市。”方娅恳求着。

“离开……我何尝不想离开，但是……”章鹏沉默了一会儿，似乎在拿出打火机点烟，“但是现在还不是时候。”

“那什么时候？章鹏，我已经等了你一年了，你还想让我等到什么时候？”方娅说。

“现在就是我想走，也走不了。你知道的，警察、黑帮，都在紧盯着林楠，如果我们现在走，就会变相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你懂吗？”章鹏说。

“你害怕了？”

“我没什么可怕的，只是现在这个阶段，只能保持现状，你懂吗？任何人做出异常的举动，都可能会遭到灭顶之灾，你懂吗？”章鹏低吼着。

方娅哭了起来，章鹏安慰着他。我感到浑身麻木，血液都似乎停止

了流动，一种冰冷的感觉布满全身。我第一次，不，确切地讲应该是醒来后第一次感到一种绝望。

“他为什么要醒来呢？为什么呢……”方娅抽泣着。

我默默地走到客厅，凝视着鞋柜里那双棕色的拖鞋，感到浑身无力，疲惫得甚至睁不开眼睛，我没心情再从窗户爬出，索性打开门走了出去。到了街上才发现，鞋还放在厨房里。

夜色如墨，街头零散地走着几个行人，他们行色匆匆，在这个冷漠的城市里微不足道。我抬头看着远处的霓虹，饥饿与寒冷接踵而来，让我的头脑更加混乱。我在自问，面对此情此景，自己该愤怒吗？我该去揭穿这对男女吗？我该逃避吗？我是如他们所说默认两人的关系吗？他们到底为什么要这么做？我感受着醒来后的第一次痛苦，痛彻心扉的痛苦，悲痛欲绝的痛苦，被人凌辱的痛苦。

我走了好久，没有目标，没有方向，光着脚在冷夜中跌跌撞撞。我穿过胡同，走到一处繁华的街头，不少警察正在执勤，停泊的警车警灯闪烁，我恍惚着，不知自己是不是他们其中的一员。我穿过一条地下通道，里面正有一个年轻人在自弹自唱。他打扮得很时髦，身上的一身牛仔服似乎不是现在的款式，吉他的样式也很特别。总之，他不像这个时代的人。

我静静地伫立在他面前，听他唱着一首歌。

岁月无恙

都说岁月有多漫长，都说青春有多迷惘，
我们一路匆匆走过，不过这样；
也曾贪恋甜腻时光，也曾感叹聚散匆忙，
听过潮水般的掌声，湿了眼眶。
这样一点点地长大，这样一天天地奔忙，
以为幸福唾手可得，却起伏跌宕；
也曾对酒当歌寂寞，也曾顾影自怜疯狂，
站在喧嚣后的舞台，看一切散场。
依然是在路上，行走在这个大街小巷，
繁华灯火阑珊之中，看清谁的模样，
有人雪中送炭相帮，有人危难时刻撤场，
几次泪光打湿衣衫，却强了胸膛；
依然是在路上，行走在这个大街小巷，
每个风光明媚背后，都是百转千回，
有人聚光灯下伫立，有人唏嘘命运不济，

你若不伤，岁月无恙。

我来到了夏婕那里，开门的时候她显得
惊讶。

“你怎么来了？”她问。

我没有回答，自顾自地坐到那个蓝色的沙发上，默默望着窗外的车流涌动。

“还没吃饭吧？”她走过来，轻轻拥住了我。

我流下了眼泪，从抽泣到痛不欲生。她什么也没问，就这么轻轻拥着我，任我的眼泪湿了她的衣服。我的脚很脏，她把我拉到浴室，帮我把所有衣服脱去，她打开淋浴，用手试着水温，又脱光了自己。我在温水中拥抱着她，依偎着她，她让我感到安全。她抚摸着我，亲吻着我，像对待一个孩子一样地安抚着我。我接受着、索取着，贪婪地占有着。

“你为什么什么也不问？”我问。

“你从来不告诉我。”她回答。

“你爱我吗？”我问。

“不知道。”她回答。

“你爱我吗？”她反问。

“我也不知道。”我说。

我沉沉地睡去了，在夏婕那张柔软的床上。被子里女人的香味让我感到很舒服。她的身子像蛇一样的湿腻润滑，舌头香甜而润泽，我觉得自己是爱她的，但不知道为什么她却那么不自信。她钻进我的怀抱中，抚摸着我，我被她撩拨起来，心中的冰冷被融化了一些，痛苦与麻木也似乎得到了缓解。我们熟练地做爱，娴熟地配合，揪紧的心被松开了，我感到很幸福，起码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人可以温暖。在做爱的间隙，我抽着夏婕的烟，轻轻地亲吻她脖子的黑痣，她被痒得笑了起来。

“你总爱这样。”她说。

“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我问。

“我不知道，但我觉得，你现在这样很好。”

“我们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一年以前。”

“哦……”我深深地吐出一口烟。我想，我与方娅大约也是那个时候结束的吧。

第二天清晨，我醒来的时候夏婕已经走了。在沙发上，摆放着几件男式衣裤。在餐桌上，放着一袋奶和一个加热过的三明治。我到浴室洗

漱，看到自己昨天的衣服已经被放进了洗衣篮里。我打开洗衣机，把洗衣篮的衣服放进去，里面有不少夏婕的衣物，其中一条黑色蕾丝边的胸衣十分性感。我拿到面前，上面还有夏婕的味道，眼前不禁又浮现她身体的曲线。由衷地讲，夏婕是个令人痴迷的女人，健康、性感，魔鬼的身材和忧郁的眼神，没几个男人能抵住她的攻势。但我忘记了，自己是怎么和她搞在一起的。从她的叙述可以看出，我对她并不负责，甚至还有些招之即来的意思。但她为什么会对我逆来顺受呢？因为感情吗？还是因为钱？我不得而知。

我洗了个澡，换上了干净的衣服，感觉精神了许多。我拿过手机，发现上面有十多条短信和数个未接来电。应该是夏婕给我调成了静音。

“林楠，你来过了吗？”是方娅的短信。

“咱们谈谈吧。”

“你在吗？回电话。”

……

这十多条短信都来自方娅。

我没有回复她。穿着夏婕给我准备的一双白色耐克鞋，走出了公寓。

我就近找了一家银行，缩写是“爱存不存”（ICBC），里面等待的人很多，我排了大约半个小时的样子，才坐到了柜员面前。

“请查询一下我名下的账户。”我把身份证递了过去。

柜员是个年轻的女孩，看人喜欢从下往上挑。她噼里啪啦地操作了一会儿，打印出一张明细单递给我。

明细单上一共有两个账户，一个尾号15，一个尾号43。尾号15的账户余额为五万三千六百四十八元，尾号43的账号余额是五万元。

“这两个账号里，有存过一百万吗？”我问。

柜员有些不耐烦，用手指着明细单说：“一个是集团客户的卡，是你的工资卡吧，另一个是公务卡，你们单位办的。”

“公务卡？”我不太明白。

“就是你们出差报销用的信用卡，那个五万是额度。”柜员解释道。

“哦……那你能看出我是什么单位的吗？”

“你是公安局的啊。”柜员回答。

我点点头，“还有，你能查查，这两个账户里是否存过一百万吗？”

柜员撇嘴笑了，“查了，没有，你们警察哪有那么多钱啊……”

走出“爱存不存”，手机上的时间还不到十点，据那个柜员讲，她只

能查到我在本行的所有账户，至于我在其他银行的账户，需要逐一去查询。在我的要求下，她极其不耐烦地给我讲解了银行的一些知识，除了“中农工建”四大行之外，还有“交通”“中信”“深发”“浦发”“华夏”“招商”“平安”“光大”等十多个银行，要算上外资的还不止这些。我认真进行了记录，准备逐一去查询。我边走边问，在下午银行下班的时候，已经跑完了第七家银行，但不幸的是，一无所获。

一天的查询结果是，我在工商银行有两个账户，一个工资卡，余额五万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一个公务卡，可以取款的额度是五万元；我在交通银行有一个公积金卡，里面余额有一万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在招商银行办过一个银行卡，但一直没有用，到现在还欠年费二百元；在浦发有过几笔进账，但都是现金存入，现金提走，因为时间太久了，现在查不出具体情况。我算了一下，我现在可支配的资金有六万多元，还另有五万的提款额度。我从ATM机里取了一万元现金，准备把借夏婕的钱先还了去。

我感到饥饿，这才想起只是早晨吃了夏婕留下的三明治。我看不远处有一个饭店，招牌打着“福满楼”，顿时觉得似曾相识。我琢磨了半天，才想起来这正是我昨天试打电话中的一个地址。

福满楼在一个五金店的二层，门脸挂着一排大红灯笼。我问了服务员这里的地址，正是经三路45号。走上二楼，里面的客人并不太多，我选了个靠窗的位置，拿着菜谱犹豫了半天。我不记得自己爱吃什么，从醒来到现在，都是在别人的安排下用餐。我准备试试自己的口味，于是在服务员的推荐下点了几样风格迥异的菜品。其中有川菜里的辣子鸡、鲁菜里的葱烧海参、淮扬菜里的响油鳝糊、粤菜的挂炉烧鹅，还有北京菜的砂锅吊子。服务员说我缺一个青菜，于是我就又点了一个蒜蓉茼蒿。他又说缺一个主食，于是向我推荐了一个鲍鱼捞饭。我没想到菜量会这么大，而且还这么难吃。我逐一试验，觉得味同嚼蜡，最辣的没辣到哪儿去，满盘子大葱也没几块海参，最可气的是那个什么吊子，全是腥臭的下水。我拿过账单一看，总价竟然有三千多元，我生气了，自己是失忆了，但绝不是傻子能任人宰割。我拍响了桌子，一下吸引了其他食客的视线，我让服务员把老板叫来，没想到围过来的却是三个男人。

“什么事？”为首的男人脖子上挂了个大金链子，长得像个斗牛犬。

我不想招惹是非，但也绝不怕事。“我叫老板，没叫你们。”

“我就是老板，什么事，跟我说。”斗牛犬撇着嘴说。

“这菜不值这么多钱，我付不了。”我强硬着。

“付不了就走不了！”斗牛犬啪的一声拍响了桌子。

我顿时火就起来了。这两天在我面前拍桌子瞪眼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没想到吃个饭还能遇到麻烦。我腾地一下站了起来，一步迈到斗牛犬面前。

“哼……孙子！从刚才点菜的时候我就看出来了，你丫肯定是跑这儿吃白食的。怎么着，想练练啊？”斗牛犬话音未落，左右两人一下将我围住。这下可惊吓了旁边围坐的食客，不少人提前结账溜之大吉。这时，一个头发稀疏的中年人从柜台那边走了过来。我拿眼一瞟，知道他才是真的老板。

中年人一边走一边用眼瞄我，没走几步就变成了小跑，还没到跟前就赔起了不是。

“哎哟，是三哥啊！对不住对不住……您什么时候出来的？”他满脸堆笑。

我努力回忆着，还是想不起来他是谁。他走到跟前，驱散了剑拔弩张的三个打手。

“对不住啊，都是新来的，不认识您，有眼不识泰山，您海涵啊。”他点头哈腰。

“你是？”

“哎哟，把我都忘了啊？小秘，哈哈，不是傍大款的那个小蜜，是姓秘，秘书的秘，秘大伟啊。”他拢了拢头发，笑着说。

“咳……”我没有正面回答，也不想说自己失忆的事情，“没事了，该多少钱我结了就是。”

“您开什么玩笑啊。”秘大伟又笑了，“没您，就没我这福满楼，我敢跟您要钱？”

“你什么意思？”我掩盖不住自己的疑问。

“您这是考我呢？”秘大伟笑，“两年前邹庆，正横行霸道呢，当时看上我这地方了，非要入干股，我没辙啊，聊呗。好家伙，这孙子胃口真大，一张嘴就说保护我，要百分之五十的分成。您说，哪有这样儿的啊？百分之五十，那他妈是想给我当爹呢？幸好您来过几次我这儿，我知道您的盛名，结果一求您吧，真办事！愣是把丫给轰走了。您说，要是没您，是不是就没我这福满楼了？”

我听得一头雾水。“那个……邹庆是干吗的？”

“南城大流氓啊。”

“现在……他去哪儿了？”

“现在？呵呵……”秘大伟摇了摇头，表情变得神秘，“那得问您自己

啊，从那次之后，丫就消失了，这道上传啊……”他凑近我小声说，“让你给办了！”

我一惊，没接他话茬，“那……我是什么人？”

“您是……”秘大伟往后退了一步，盯着我的眼睛，张开嘴又闭上，“您是我的贵人啊，我哪知道你是什么人。”

“直说，没跟你开玩笑。”我正色道。

“哼哼……要说白道儿，您是公安局的探长，要说黑道儿啊，您是道上的大哥。”秘大伟一字一句地回答。

我没再跟他多说，不太喜欢这样的江湖人物。他挺会来事儿，撤掉了满桌的川鲁淮粤，给我上了一碗炖牛肉、一碗羊肉汆面和白瓶绿标的白酒。据他说，每次我来这儿就点这个，那什么川鲁淮粤都是蒙外地人的。我夹了一块牛肉，吃起来倒是津津有味，羊肉汆面也不咸不淡恰到好处。我还原着自己的味觉，期望能借此想起点什么。这时，那个地下通道的歌手走了进来。

他进来什么话也没说，找了把凳子坐下，就操起吉他弹了起来，还没唱几句，斗牛犬就带着人给他围了。我一看忙站起来，叫来秘大伟。

“哎，别为难那小伙子。”

秘大伟又笑了，“三哥，这位你也认识？”

“我不认识，在那边儿听过他唱歌。”

“我说也是吧。这是个神经病，张嘴没一句人话。”

“神经病？”

“对啊，他总说自己是什么时空旅行者，一到饭点儿就跑我这起腻，就他妈是吃白食的……”秘大伟话没说完又缩了回去，显然是怕我误会。

“你把他叫过来。刚才撤的那几个菜都给端上来。”我起了怜悯之心。

秘大伟没敢反驳，冲斗牛犬努了努嘴。几个人就押着小伙子过来了。

他要给我弹唱，我示意他坐下，刚才那几盘菜秘大伟让厨子重新热了，摆在了小伙子面前。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

“我叫吕铮。”他回答。

“干什么的？”我问这句话的时候，他已经开始狼吞虎咽了。

“我……”他吐出嘴里的吊子想要回答，我摆了摆手，示意他继续。

他饕餮着川鲁淮粤，显然是饿坏了。我给他倒上一杯白瓶绿标，他仰头就喝，喝完剧烈地咳嗽起来。

“我……我不会喝酒。”

我笑了，也举起杯，跟他碰了一下，“家在哪儿啊？听口音不像本地人。”

“我家在北京，住草桥。”

“哦，首都啊，那来这儿干吗啊？”

“我是通过时间裂缝来的，告诉你们未来什么样儿。”他吃着茼蒿说。

“呵呵……”我禁不住笑了，“你多大了？”

“我？今年五十二了。”他说。

“五十二了？我怎么看不出来啊。”

“我得了厌食症，在二十年后服用了恢复年龄的药，所以看上去显得年轻。”

“我可没看出你厌食，你可没少吃啊。”我调侃他。

“治好了。”他拿起盘子，扒拉完油腻腻的菜。

“哎，你来告诉我们什么？”我拿起酒杯。

“咳咳……”他咳嗽了几下，做着开场的准备，“二十年后，人工智能技术空前发达，银行、餐饮、销售什么的统统失业，阿里巴巴将倒闭，百度的无人汽车将遍布全球。但是，在2048年的时候，一起车祸将终结它们的肆意扩张；电子货币因遭到黑客攻击，造成几千万人的财产损失，由于警方打击不力，倒逼人们使用实体货币。还有……”他打开了话匣子，颇为认真地跟我胡喷了十多分钟。我们俩在喝完一瓶白酒之后，又要了四瓶啤酒，这孙子一点没像他说的不会喝酒。

喷累了，他拿琴要走。我也印证了秘大伟说的，这位纯属一吃白食的。

“哎，你说了这么多，谁能证实啊？”我问。

“不需要证实啊，我只是来告诉你们的。”

“为什么要告诉我们呢？”

“因为我觉得你们可怜。”他从桌上取过牙签，剔着牙。

“我们可怜？哪里可怜了？”

“你们……不知道自己到底是谁，也不知道要去哪里，不知道别人对你们的看法，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活着。”他说得深奥起来。

“你知道吗？这些问题。”我盯着他的眼睛。

“我……也不知道……”他有些沮丧。

“跟我说实话，你到底为什么来这儿？”我一语双关。

“我……”他重新坐下，叹了口气。也许是借着酒劲儿，他似乎鼓了半天勇气才说，“其实我没自己说得那么高尚，我来这儿也是被迫的。”

“说说……”我想看他的笑话。

“我是追姑娘的时候，无意中掉进了时间裂缝才来到这里的，我也不想来……”他的情绪急转直下，带了哭腔。

“这么说可怪了，你怎么从北京掉进的时间裂缝，一出来就到这儿了？”

“可不是吗？我也不明白啊。”他擦着眼泪。

“你在那个时候是干什么的？”

“酒吧里唱歌的。”

“就你们那个时候……唱歌，挣钱吗？”

“挣不着钱啊，你想啊，都人工智能了，谁还听人唱歌啊……”他说。

“那还是现在好，现在唱歌还能蹭饭。”
我笑。

他叹了口气，站了起来，“对不起，打扰
你了。”

我没动地方，看着他的背影，“小伙子，我劝你一句话啊，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别把自己带沟里去。”我说完这句话，又觉得不妥。

他回过头，默默地看着我，“我知道你是谁。”他说话的时候，眼神有了变化。

我感到一阵寒冷，愣住了。想拦住他时，他已经下了楼。我赶忙追赶，一直追出福满楼，　眼前却只有茫茫的夜色，时空旅行者早已不见踪影。

“他明天晚上还会来的。”秘大伟站在我身后说。

“他五十二岁了？”我转头问。

“靠，要信他的话，猪都上墙了，这个蹭饭的傻逼！”秘大伟咒骂着。

我没有回夏婕的住处，我不知道除了做爱还能跟她说些什么。她在我面前，总是一副逆来顺受的样子，让我感到惶恐和愧疚。我找了一个小旅馆，单人房间二百元一晚。我没洗澡，和衣而卧，琢磨着明天去哪个银行，结果就匆匆睡去了，醒来的时候，已经到了退房的时间。

我感到头很疼，想一定是昨晚喝多了。那个号称不会喝酒的时空旅行者，整了两瓶啤酒和半瓶白酒，走的时候还故弄玄虚。我觉得自己像

个傻子一样，被他给玩弄了。我退了房，准备继续到银行查询，没走几步正经过人民医院，稍作犹豫，便走了进去。

孟慧强医生今天没有出诊，于是我凭着记忆，到病房找到了护士陈露。陈露看到我很高兴，像个老友一般地问候。

“哎哟，精神很不错啊。怎么样，恢复得很好吧？”她满面春光，身上洗发露的清香变成了香水的味道。

“哦，我找孟大夫，但他今天没出诊。”

“哈哈，挂他的号可难了，听说黄牛都炒到一千了。但是，鉴于你的警界英雄身份，我想他是可以特殊照顾的。”陈露说。

她看我不说话，笑了起来，“哎哟，开玩笑了，你本来就应该复诊的，来，我带你去办公室找他。”

我很喜欢她的江浙口音，更喜欢她走路的模样。她走起路来一扭一扭的，用婀娜多姿这个词并不为过。我走在她的身后，看着她的小腿，是一种很健康粉嫩的白，和夏婕的截然不同。我注意到她右手中指多了一枚戒指，不禁好奇起来。

“有男朋友了？”

“是啊，上个星期的事儿。”她转过头冲我笑。

我觉得她挺有意思，对外人一点不隐瞒。

“嘿，我问你就回答啊，咱们有那么熟吗？”

“怎么不熟啊？哎哟，我照顾了你整整三个月啊，吃喝拉撒，还得给你擦身，你身上什么我没见过。”陈露嬉笑着，反而弄了我一个大红脸。

“男朋友干什么的，挺帅的吧？”我问。

“不帅，但可靠。人很好。”陈露说着自己的判断。

到办公室的时候，孟慧强医生正在看病历，一看我来了，也挺热情。

“林先生，还没到复诊的时间啊，是出现什么问题了吗？”他说着站起身来。

“哎……我是正巧经过，就想来让您看看。”

“哦，那也好。”他示意我坐下。

陈露倒了一杯水，放在我面前，就去忙了。办公室只剩下我和孟医生两人。

“我觉得自己恢复得不好，还是什么都想不起来。”我开门见山。

孟医生微笑着说："我告诉过你的，你能醒来就已经是千分之三的奇迹了，至于你是否能恢复记忆，说实话，很难。你的海马体受到过严重损伤，而且失去意识的时间过长，你现在的状况可不是简单的顺行或逆行性的遗忘。"他又操起了那些专用名词。

"我……用不用去做个脑部扫描？起码，起码能检查些什么吧？"我有些焦虑。

"物理上的扫描没有任何意义，我们能看到扫描结果，但是不能看到你脑海里的记忆啊。"孟医生回答。

我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于是沉默起来。

"你知道，你为什么可以不挂号就找我看病吗？"孟医生突然问。

"我……"我想了想，"因为你们照顾我？"

"呵呵，医院不是慈善机构。"孟医生摇头，"你觉得是因为陈露崇拜你，所以才特殊关照你吗？"他又问。

"我……我觉得可能是这样吧。"我不自信地回答。

"如果是这样，我想，你的病情一点都没有好转。"孟医生结束了提问。

"为什么？事实不是这样吗？"

"我们关照你，不用你挂号就可以看病，而且能来到我的办公室，这一切都是因为……方娅。"他说出了答案。

"方娅？"我不解。

"是啊，她是我们医院急诊室的医生，是我们的同事。所以我们才会关照你。"他的答案冷冰冰的。

我的脑袋嗡的一声，这个消息确实印证了我的病情。我克制着沮丧，抬头看着孟医生，"那……还有什么办法能让我恢复呢？"

孟医生想了想，"如果面对一般病人，我会按照医生的职业操守告诉他，要戒烟戒酒，多做运动，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等等，但你毕竟是医生家属，我可以坦诚地告诉你，恢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概率在小数点之后。"

"就一点儿办法也没了吗？"

"只能期待奇迹了。你需要找到一把钥匙，打开自己这里隐藏的所有秘密。"孟医生指着自己的头说。

"钥匙？"

"只是举个形象的例子，至于这把钥匙是什么，在哪里，抱歉，我也不知道。"孟医生摊开了双手。

我没有喝陈露给我倒的水，甚至在离开时没有向孟医生道谢。我感到大脑晕乎乎的，像受到当头一棒。我扶着墙走出了医院的办公区，来

到明媚的阳光中，我看到了陈露，也看到了方娅。

我和方娅沉默着，之间隔着十米的距离。陈露识趣地离开了，方娅这才说话。

“你都知道了，是吗？”她没把话挑明。

我没有回答，不碰她的视线。

“我知道你回来过……这几天，你都去哪儿了？”她看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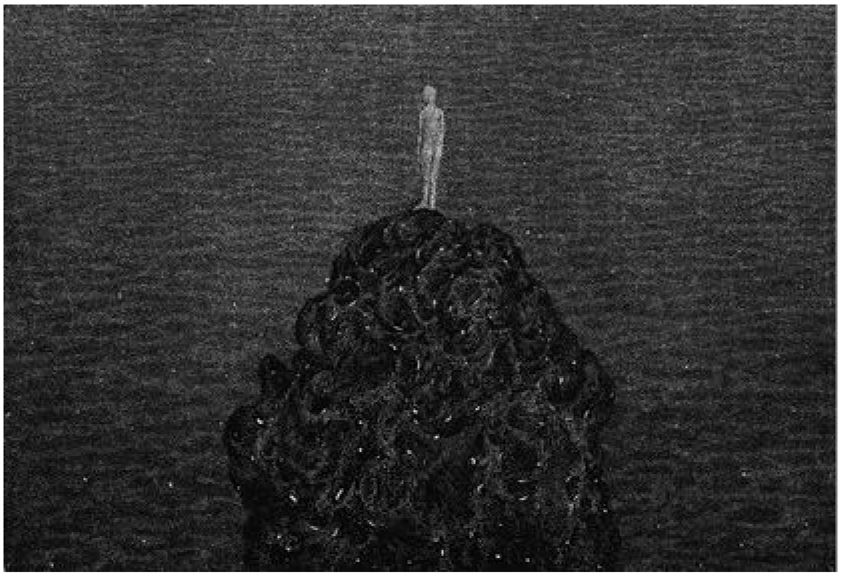

观 潮 · 杨宏伟
2012
120cmX80cm
宣纸油墨

我与她对视，依然没有回答。

“哦……对不起，我没权利问你。”方娅说着掏出一支烟，给自己点燃。

“你们已经那样了，我还能说什么？”我的语气也冷了下来。

“你说什么？”方娅的脸色变了，“林楠，是你逼的，都是你逼的！”她低吼起来。

“哦……那对不起，我不该打扰你们。”我装出无所谓的样子。

“你是个流氓，是个混蛋，是这个世界上最不负责任的人！”方娅猛地冲我走过来，用力地挥起手来。

我没有反抗，等着挨她的耳光，但不料她却停了下来。

“这样也好，也好……”她放下手，往后退了一步，“其实在你出事之前，咱们就只剩下夫妻名分了，好久没在一起了，也没有正常交流，更没有夫妻生活，没有……感情了……”她哽咽起来，“林楠，我知道，你早晚都是要离开我的，你已经跟我绝情过一次了。为什么，为什么……还要再来重复一遍。”她颤抖着，泪如

雨下。
我心软了，却不知道该怎么劝她，或者说，该不该去劝她。
“房本、银行卡，还有重要的东西，我都放在了桌上了。这是家门的钥匙，我不会再回去了。”她说着，把一串钥匙塞到了我的手里。
“方娅……我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我问。
“我怎么知道发生了什么？我怎么知道你为什么突然之间就冷落了我？我怎么知道你为什么变成了这个样子？我怎么知道你到底还爱不爱我？林楠，我恨你，我永远不会原谅你的！”方娅哭出了声音，转头跑出了我的视线。
我愣住了，久久地伫立在原地。

大雨如注，这个秋天总是在下雨。我站在十字路口，看着红绿灯不断变换，人群如潮，熙熙攘攘、密密麻麻。他们行色匆匆，从我面前出现，又从我身边消失。他们给这个灰色的城市增添了色彩，让它显得生动，却又会被这个灰色吞噬，淹没其中。我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从这里经过，要去向哪里，如何度过每一天。我站在原地，成为他们行动的坐标，他们与我擦肩而过，带走喧嚣，留下孤独。我很茫然，我忘记了所有一切该记住的，但却记住了所有令自己困惑的。我不知道自己过去是什么样子，有什么事发生在自己身上；不知道自己给这个世界留下过什么，给别人带来的是好是坏、是喜是忧；不知道自己存在的价值，做没做过违心的事情，为什么伤害过这么多人；不知道是否该继续寻找丢失的记忆，还原忘记的过去。我仰望着乌云密布的天空，任雨水将我浇透，却感觉那乌云不过是欲盖弥彰，它背后隐藏的更多是虚弱和惶恐。
我大声地朝天空喊：“谁能告诉我，我是谁？那把钥匙在哪里？”
没有人回答，只有隆隆的雷声作响。

城中区警务执法站，办事的人络绎不绝，一辆110执法车停在门口。老肖摇下车窗，示意我上来。他警容齐整，发胖的身材将警服撑得鼓鼓的，显得有些滑稽，面色红润，一点儿也不像快六十的样子。我坐进了副驾驶的位置，一进去就闻到一股酸臭的味道。
“咳，昨天晚上，抓了俩‘溜冰’的，连吐带尿，他大爷的，刷了两遍还有味儿……”老肖
摇头。
“溜冰？”我不解。
“怎么了？真傻了啊？”老肖笑了，拍了拍我的胳膊。他说话的时候

眼神很温和，一点儿没有警察的威严，如果脱了警服，倒像个邻家大叔。

“师父，我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我叹了口气。

“呵呵，记不起来了？那好啊，想那么多干吗，能活好当下就是福气。”他大大咧咧地说。

“不是，是许多事情。唉，怎么说呢？许多人都在逼我想起来。”

“甭管他们丫的，他们让你死去，你还不活了？”老肖点燃一支烟，又递给我一支。

“我……抽烟吗？”我接过烟问。

“抽，以前在经侦的时候只抽中南海，后来出去了就开始抽中华了。”老肖撇嘴。

“哦……”我没理解他话中的含义。

“您以前也在经侦？”我点燃香烟，慢慢吞吐了一下。

“唉……”老肖叹了口气，“是啊，干了三十年了。到巡警队也不短了。”

“我以前在您手下吗？”

“是啊，但三年前，就被调到周伟那儿了。”

“周伟是负责什么的？”

“哼……重大经济犯罪，真忘了？”老肖看着我。

“师父，我是想知道，以前的一切。”我转过身体，看着老肖。

“以前的一切？从哪说起呢？”老肖看着我。

“从……”说实话，我也不知道从何说起。

老肖咳嗽了几声，几口吸完了烟，又摇上车窗，“走，我带你去个地方。”他说着启动了警车。

警车穿过繁华的街头，驶上高速，在第三个收费口驶出，又拐了两个弯，来到了一处空旷的荒地。时值深秋，荒地上杂草丛生，瓦砾遍地，阵阵秋风袭来，让人一阵寒战。老肖带着我走到一处高台阶前，也不顾上面的灰尘，几步登上去席地而坐，我也效仿坐下。他默默望着台阶下的荒地，又点上了一支烟。

“林楠，你还记得这儿吗？”

“忘了。”我摇头。

“玉民路20号，警察学校的旧址，前年学校搬迁了，这里卖给了一个房地产商。但后来那个房地产商涉嫌经济犯罪，这块地就一直荒着，

成现在这样了。看，这里曾经是操场，你和章鹏两个小子没少在这儿较劲。”老肖说。

我望着前方，这才发现在杂草下面，还能看到残破的塑胶跑道。

老肖拧开随身携带的大号茶杯，往杯盖里倒了茶，递给了我。茶汤颜色深黄，我喝了一口，味道甜中带苦。

“枸杞、大枣、菊花，对身体有好处。”老肖也喝了一口，“你和章鹏来经侦，是我挑的。当时正有一个专案，需要几个生瓜蛋子，最好是一张白纸，我就找警校的高副校长要人。他也真行，直接把我带到了操场，让我看学员训练。当时学员正跑五公里越野，我就看见你们俩小子啊，真是较劲，一个追一个跑，就为争个第一。高校长就指着你们俩说，这是两个好苗子。”

“那是什么时候？”

“十五年前了。”老肖望着远方，“后来你们都参加了专案，跟着我一干就是两年。在这两年里，你们没回过家，也没休过假，实打实地学了两年业务，当然，你那警校的女朋友也是那个时候吹的。但在专案结束前，你小子犯了从警的第一个错误，喝酒闹炸，还记得吗？你丫竟然在聚餐时把税务局那帮孙子的桌子给掀了，呵呵，真有你的。所以立功受奖时，章鹏弄了个个人三等功，你呢，将功抵罪，狗屁没有。哈哈……”他笑得像个孩子。

“为什么把人桌子给掀了？”我不解。

“咳，案子破了，庆功宴啊，大家都喝高了，就比起谁牛逼来了。你还不知道税务局那帮搞稽查的，一张嘴就把不住门，一口一个公安给他们配合。姥姥！我当时也想炸呢，没想到你小子先上去了。”

“呵呵，看来我还挺暴力的。”我也笑。

“废话，你暴力的事儿还在后头呢。‘10·14’专案，你抓人时给嫌疑人踹山沟里去了，‘7·18’案件，你打折那个二东子一条腿，都不记得了？我说林楠，你要不是总这么胡干，怎么能快四十了还是个探长啊？你看人章鹏，副处都两个任期了。唉……”老肖恨我不争，“但你小子啊，对我还不错啊。还记得你从贵州给我带的那一大瓶蛇酒吗？真是不错啊，足足得有十斤，那颜色都泡红了。结果我就喝呗，大补啊，干咱们这行的，得养好身体啊。结果你师父我是一杯一杯地整整喝了一年，才把酒给干掉，等瓶子空了，我把里面这一掏出来，你猜怎么着？”他故意卖了个关子，“那蛇啊，是他妈塑料的，我靠……”

我们一起笑了起来。

“你呀，算是海城警界的传奇人物了。你师父，早就没戏了。”老肖

摇头。

“听说以前您当过副支队长？”我问。

“嗯……”老肖点点头。

“那怎么不干了？”

“为你师娘啊。”老肖吸了一口烟，“她到现在还那样儿，一直瘫在床上。这人啊，都得碰上二选一的时候，一边仕途，一边家庭，想两个都要啊，就都干不好。”

“啊？为什么不去医院治疗呢？需要多少钱？”

“咳，不是钱的事儿，这你就别管了。现在维持着，等我退休了再说。”老肖终止了这个
话题。

“林楠，还记得我跟你说过的一句话吗？”他正色地看着我，“善不从警，对待那帮杂碎要比他们还狠。”

我看着老肖的眼睛，摇了摇头。

“对，忘了就好，不要再记得那句话了。时代不同了，做事不能再激进了，要学会急流勇退，学会自保。你现在这个状态挺好，忘了就忘了，不要再想起来了。就是想起来了，也要装作什么都不知道。”他加强了语气以做强调。

“为什么？为什么装作不知道？”

“不管你是不是真的忘了，我要告诉你，‘6·07’专案绝不是那么简单，你不要以为驴哥死了，就一了百了了。你是干经侦的，其间也干过刑侦和预审，该知道这个案件的复杂与危险。你被车撞了之后，真的天下大乱了，但你小子够幸运啊，在医院躲过了所有的风波。周伟降级了，陈晓离职了，赵顺疯了，江浩被抓了，黑白两道有多少人想干掉你，你知道吗？”

“陈晓、赵顺、江浩……师父，陈晓是谁？”我突然想起了这个名字。

“你不用记起他们，也不能再去见他们。”老肖强调着，“林楠，做人得知道进退，我活到这个岁数才明白，人这一辈子啊，最重要的是健健康康，能简简单单地退休平安着陆，才是最后的赢家。你现在的处境很微妙，档案室的事都说是你干的，但监控坏了谁也没有证据，都说你受贿了，但是查不到存款人，那笔钱就定不了性，都说你被黑道策反了，但驴哥死了，空口无凭。纪委那帮人也没少找我，我永远是三个字，不知道！”

“不知道？”

“对！不知道。这样最好。”老肖拍了拍我的肩膀，“听我的话，回去

该看病看病，该休养休养，他们让你辞职你就辞职，能弄个病退最好，然后离开这个城市，走得远远的。对了，也别跟那个娘儿们再有牵连。”

“哪个？夏婕？”

“对，多了就不说了，那娘儿们不干净。”老肖说。

“嗯……还有，师父，那个毒品丢了的案子是怎么回事？”我忍不住问。

“我都跟你说了，不必再问，你怎么不听啊？”老肖有些不耐烦。

“我就是想知道，那个毒品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件事你得问章鹏，他是禁毒的，我只不过是巡警队快要退休的老碎催！”他生气了。

我愣住了，与他一同陷入了沉默。

老肖叹了口气，仰头把杯中的茶喝净。

“项羽牛逼吧？力拔山兮气盖世，但最后呢，还不是弄了个乌江自刎。”他站起身来，几步走下台阶，解开裤子，冲着杂草方便。我也走了过去，和他并排进行。

“师父，我到底是不是警方的卧底啊？”

“你……”老肖看着我，摇了摇头，“这事只有你自己知道。楠子，我希望你能听我劝，放下这一切。你醒了之后，章鹏也找过我，他也想让我劝劝你，放了自己，也放了方娅。”老肖说。

“怎么放？”我问。

“忘记，就是最好的放下。找到过去，不一定是‘Good idea’。”

老肖的话久久在我脑海里回荡，在和他相处的几个小时中，他似乎把什么都说了，却又似乎什么都没说。我不甘心，不可能像他说的那样，与过去彻底决裂，一了百了。我觉得如果真要这样活，还不如死了痛快。

夏婕也提醒我，保持沉默是没错，但如果这样就意味要背上所有的黑锅。我觉得这话也有道理。当然，我是不是背上了黑锅，还是本来就是黑锅的制造者，这一切还都无法证实。我问过夏婕，我原来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是坏人吗？她说她也不知道，但可以肯定，我现在的样子与原来截然不同。我又问她习惯我现在的样子吗？她没有正面回答。

也许我是坏人，罪大恶极，用警方的机密作为交换，换取钱财和权力；也许我是好人，忍辱负重，孤身卧底黑帮内部，捣毁罪恶。但在当下，我只是个丧失记忆的病人。我想去碰碰硬，找找那些想让我不得好死的人。如果我是坏人，就要做一些坏事，起码不能这么猥琐地活着；

如果我是好人，我就想努力澄清事实，向所有人证明我的清白。

夏婕不知道我拿了她的门禁卡，但她也很难察觉，毕竟她是开车进入市局，而晚上我就会将卡放进她的包里。我复制了一张卡，在市局门前等候了几分钟，随着一帮警员混了进去。我上了十三层，准备找周伟谈谈，但没想到1304室却大门紧闭。我随便找到一个警员，被告知周队正在健身房锻炼，便乘电梯下了地下二层。一出门就听到打铃声，许多短衣裤的年轻警员正迎面走过来。我看看手机的时间，大约是下午上班的时间到了。

市局的健身房弄得还不错，摆放着十几台商用跑步机和健身器材，中间还有一个标准的拳台。我走进去的时候，周伟正在拳台上训练。他披挂齐整，正对着陪练穷追猛打。

我在台下看了一会儿，大声喊：“周队，有空吗？”

周伟看到我愣住了。“你怎么进来的？”他一点儿不客气。

“有些事想跟你聊聊。”

他冲陪练摆了摆手，拉开围绳走了下来。

他离我不过四五米的距离，竟然走了半天。他显然在想着如何开场。

“听说，你通过了测谎，齐孝石也拿你没办法？”周伟眼神复杂地看着我。

“我不知道结果，康凯没有告诉我。按规定，是不是应该告诉我结果？”我直视着他。

“这个不归我负责。”周伟说，“怎么，找过肖建国了？”

“肖建国？哦，你说的是我师父吧？”

“呵呵……师父……”周伟摇了摇头，“隔了这么多年，你又认他当师父了？”

“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呵呵，我倒想问问，你什么意思？”他反问。

“他为什么离开经侦？”

“那该问你啊，肖建国为什么离开经侦了？”周伟皱眉。

“我什么都不记得了！我没跟你这儿开玩笑！”我加重了语气。

“你想找我聊什么？就是解释你忘记了，你失忆了？你狗屁都想不起了？”周伟挑衅着。

我一时语塞。

周伟说着，转身扒开了围绳，又跳上了拳台。“有种吗？上来说！”他指着我。

我没有退缩，说白了，是对自己无所谓了。殴打、审讯、怀疑、背

叛，我从醒来之后都已逐一尝试。我爬上了拳台，陪练将他的头套和拳套给我戴上，我和周伟全副武装地对峙着。

“林楠，我曾经拿你当个汉子，曾经信任过你，曾经把整个案件和兄弟们的命运都押在你身上，但是，我看错你了，你是个混蛋！”周伟说着就挥来一拳，我赶忙闪躲，这拳正中我的右肩上。

“我是什么人？是你派去的卧底吗？”我大声问。

“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你虽然辞职了，但警籍还在警员库里，警衔还在按时晋升，公积金和工资一分不少！”周伟说着又摆起鞭腿，重重踢在我身上。

我感到疼痛，不禁向后退去。

“我为什么辞职？谁批准的？”我迎难而上，冲着他逼近。

“郭局批准的，我们以为是辞职，后来发现竟然是休假，特批的休假！”周伟再次袭来，我一个闪身躲了过去。

“我之后去了哪儿？干了什么事？与你们谁接头？”我再问。

“你别想套我的话，你知道的还不够多吗？我看，你是在揣着明白装糊涂！”他说着又是一拳。

我有点儿烦了，不想再这样左躲右闪，我关注着他的出拳，等拳快到的时候，突然侧身，然后猛地摆动右拳。这一拳力度算不上很大，但十分精准，正打到周伟的左脸上，他顿时失去了重心，仰面摔倒。这一切发生在电光石火之间，连我自己都觉得惊讶，拳击是肌肉记忆、条件反射，看来我应该练过几手。

周伟爬起来，扭动脖子晃着双肩，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但左脸却已经瘀青。

“好啊，越来越有意思了。”他跳动起来，挥舞双拳，“好，那现在我开始问你，准备好了。”他说着冲我逼近，“第一，你和驴哥到底什么关系！”

“驴哥？驴哥是谁？”我躲闪着。

“本名王庆祥！新时代集团的老总。”周伟向我侧面进攻。

“我忘记了，我辞职后在他公司任职吗？”我回击周伟一拳。

“是的，你是新时代集团监察部的副总。”他一个滑步过来，接一个直拳。

我向后滑步，“我具体干什么？负责什么？”

“负责什么？负责与我们对抗！”周伟一个摆拳。

“这么说，我是投靠他了！”我用左手挡住。

“但你说自己不是啊，你说自己是卧底！”他退后一步，一个正蹬。

“我是卧底吗？”我被蹬中，往后退了几步。

“鬼知道你是真的假的，不过你确实拿来了重要证据。”

“什么证据？在哪里？”我急切地问。

周伟不再回答，只将注意力放在拳击上。

我急了。“说！什么证据？我是怎么获得的？能证明什么？”我猛地冲周伟挥拳，打得他节节败退。

“是什么案件？是经济犯罪吗？还是……”我追问着。

眼看将他逼到了死角，不料他却突然低头，一个勾拳击中了我的下颚。我感到身体腾空起来，头脑一阵恍惚。我重重地摔倒在地，被周伟一脚踩在了胸口。

“我告诉你，那个混蛋是省里有名的富商之一，为了他的案子，刑侦、经侦、禁毒、打黑，全都用上了，就是因为你，让我们功亏一篑！林楠，我知道那个东西还在你手里，别以为我是傻子，凭你的智商，完全可以骗过预审和测谎，但是，在我这里没戏！”周伟咬牙切齿地说。

“我听说……驴哥是死在你手里的？”我用双肘支起身体。

“你！”周伟气急败坏，说着就猛地起脚，但正在这时，拳台下有人大喊。

“住手！都给我下来！”

我闻声望去，台下站着一个穿白色警服衬衣的警官。他五十多岁的年纪，一张国字脸，不怒自威，一米八几的身高，像一座伟岸的山。

“郭局……”周伟的气势顿时下来了。

“郭局？”我也爬了起来。

在局长办公室，只有我和郭局两个人。他没给我倒水，没和我寒暄，甚至没做什么开场白。面对他，我有种说不出的压力，感觉心里像堵着一块石头。

“你从警十五年，得过一个个人一等功、两个二等功、两个三等功、七个嘉奖和若干优秀公务员的表彰。2007年，你获得全省射击比赛第三名；2010年，你代表全局参加全国经侦技能比武，获得亚军。这些，你还记得吗？”他坐在大班台后，看着我。

“我……不记得了。”我如实回答。

“我想你也都忘了。”他叹了口气，“两年前，我派给你一个任务，你连磕巴都没打就接受了。我当时跟你说过一句话，你还记得吗？”

“我……”

“我跟你说过，无论到了什么时候，遇到多难的困境和危险，哪怕

生死考验，都要永远记得，我们是警察！我们的警服不是穿在身上，而是穿在心里！”他提高声音。

“我……一点儿不记得了……”我摇头。

“你出车祸的那天，找我干什么？”他放缓了语气。

“我……”

“你也不记得了？”他问。

“是的。”

“你在执行任务期间，范青的死、陈晓的离职、赵顺的疯和江浩落马，这一切的原因也都
忘了？”

“忘了。”我摇头。

“明白了，看来还是很彻底的。”他将身体后仰，靠在沙发上。

“郭局，我曾经是个好警察吗？”我不知道为什么要问这样的话。

“你……”他愣了一下，“你曾经是个好警察。但是，后来发生了什么，谁也无法解释。”

“我出车祸那天，是有什么重要的事找你吗？”我问。

“不知道，我只知道，你用警务手机联系了我，这在专案工作中是决不允许的。等于变相告诉了所有人。”他回答。

“档案室被烧，是我干的吗？为什么你们不抓我？”

“我们没有证据。你干得很漂亮啊，滴水不漏，天衣无缝，哼……”他说着反话，“当然，如果确实是你做的的话。”

“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为什么？为了让王庆祥，也就是驴哥这个混蛋，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大摇大摆地从公安局走出去！”他情绪激动起来，用拳捶在桌子上。

“我明白了。看来那一百万，你们也没有查清。”我平静地看着他。

郭局误解了我的表情，也许认为我这是在向他挑衅。他转过了头，恢复到冷漠傲慢的神情。

“林楠，我告诉你，只要我当一天局长，这个案件就一定要破案。这是我们全局的奇耻大辱。无论你是否失忆了，你都要做好准备。”他一字一句地说。

“做好准备？什么准备？”

“最坏的准备。”他看着我说。

“我……现在还是一个警察吗？”

“哼哼……”郭局苦笑起来。他站起身，居高临下地看着我。“暂时还是。你以为你出院这么久了还安然无恙，是他们放过了你吗？错！那是因为你身上还有这身衣服！你以为我们对你的审查和测试是在逼迫你

吗？错！那是帮你在解脱！林楠，我告诉你，我们随时可以剥夺你的这身警服，我们有一百条证据可以证明你与黑帮有染。但是……”他停顿了一下，“我们暂时还不会这么做，一切，看你的表现。你好好想想，好自为之。”他做出一个开放式的结尾。

我走出市局的时候，保安“隆重”地对我进行了搜身，应该是周伟他们的命令，怕我从公安局里夹带出什么东西。我在心里发笑，这帮连门都看不好的人，搞案子大概也是“二把刀”的水平。

时间还早，我又去了几家银行，没想到有如神助，我竟然发现了那个一百万的踪迹。它就那么安安静静地沉睡在一家银行的账户里，一分不少，还多了八千多元的利息。在查询的时候，银行男柜员的表情十分不自然，说话紧张，眼神躲闪。我没工夫揣测他的心理，但自然明白，这一百万对我来说也许是刚刚发现，但周伟他们不定查询过多少遍了。我要求柜员打出账户的明细，他却支支吾吾地说要向领导汇报，我当即就拍了桌子，质问他我名下的账户为什么不能正常查询。最后逼出了银行的领导，才勉强给我打出了结果。

我发现，这个账户是在五个月前开立的，一百万入账在开立当天，但并不是一笔入账，而是三十多笔零散入账，后面标着一个“02”。

“这个02是什么意思？”我问柜员。

“02是现金入账。”柜员回答。

“那……ATM是什么意思？”我指着“02”后面的三个字母。

“就是从ATM机入账的意思。”

我明白了，之所以周伟他们查不到来源，大概与入账的方式有关。这些天我除了查银行和与夏婕做爱，一有时间就重播电视上的《今天讲法》节目，在里面多少明白了一些罪犯们洗钱的方法。我看着对账单，看着这安静躺在账户里的一百万，许多想法涌了出来。我该取出来吗？如果取出来，远走高飞是否也不失为一种办法？我该装作不知道吗？我想我来的时候，银行就应该通知了警方。我叹了口气，折上对账单，放进了口袋。

“这个账户有人过来查吗？”我问。

银行职员犹豫了一下，轻声回答：“警察、检察院、监察委，都来过了。”

“哦……”我轻笑，果不出所料，“那……现在能取出来吗？”

“这个……”银行职员犹豫了一下，“起码从手续上，您的账户没有被冻结。”

“好，我明白了。”我在他的评价器上，按下了“满意”的按钮。

我没再找夏婕，而是回到了我和方娅的房子。我用方娅交给我的钥匙开了门，走进去却没有开灯。我用手摸了摸餐桌，上面落了一层灰，显然这几天都没人回来。餐桌上放着一个牛皮纸袋，我把里面的材料倒在桌子上，银行卡、房本、结婚证、房屋中介合同，都是方娅留下的。我无心细看，感到疲惫，下午被周伟打的几拳也疼痛起来。我打开冰箱，拿出几听啤酒，胡乱地喝着，不想胃又疼了起来。我翻箱倒柜地找药，弄得四处乱七八糟。这时，我看到了书柜里的那几枚奖章。我打开柜门，拿起一等功的奖章盒，轻轻打开，却没勇气将它挂在身上。我犹豫了良久，合上了木盒，把奖章放了回去。

我仰躺在门厅的沙发上，不顾胃疼，喝光了冰箱里的所有啤酒。我想让自己麻醉，暂时忘了这几天发生的事情。但每当我闭上眼，许多画面又浮现出来，方娅的痛苦、夏婕的幽怨、周伟的强硬和郭局的傲慢，而每当睁开眼，衣架上的那身警服却又高高在上地俯视着我。我辗转反侧，无法入睡，一直过了凌晨，才有了些困意。但不料这时，却听到了厨房里窸窸窣窣的声音，我顿时警醒起来，我知道，那是从外面进屋的一个途径。我缓缓地起身，退到沙发后，注视着厨房的方向。不一会儿，从里面走出两个、三个、四个人！

他们显然也没料到屋里有人，进了屋稍作停顿，便翻找起来。我正想着如何脱身，不料这时，一束强光照在我的脸上。我刚要动作，就被强光后的一根胶皮棍击中了头部。

我被他们绑了起来，像个死狗一样地扔在地上。他们的动作很麻利，像受过训练一样。

“你们是谁？想干什么？”我努力抬起脸问。

四个人沉默着，能看出，站在最后的是带头的。

“是小螃蟹的人吗？对，三天都过了，也该找我了。”我苦笑。

“我们是驴哥的人，找你拿东西。”前面的一个高个儿说话了。

我听了一惊，“驴哥的人？你们是新时代集团的？”

“对，驴哥说你手里有要给我们的东西。”那个人说。

“你们是谁？是石庆吗？”我挣扎着坐了起来。

“是，我们是石庆的人。就是他让我们来找你的。”

“石庆的人……”我抬着头，看着面前几个黑衣人。他们显然做了充

分的准备，黑衣黑裤黑头套，双手还戴着手套，只有一双眼睛露在外面。甚至他们说话，也是在故弄悬疑装腔作势。

“他为什么没来？”

“他？他没有时间。”

“他不来……我不可能把东西交出来。”我给他们下套。

“你……”对方被噎住了。我观察着他们，觉出了不对。

“你说石庆派你来的，怎么证明？你给他打电话，我来说。”我进一步试探。

“他……”高个儿的犹豫了，身旁的矮个儿说话了，“他现在正在飞机上，不方便接电话。”

“哦，他还用那个1344的号吧？”我问。

“对，他没换别的号。”矮个儿回答。

我知道他们是假的了，1344的号码根本就不存在，是我随口瞎编的。我不知道他们真实的身份。我不怕警察，也不怕黑道，我对他们都还有价值，有价值就暂时不会有生命危险。但我怕来路不明的人，因为他们会有来路不明的
目的。

我趁他们不备，突然站了起来，猛地撞倒了面前的高个儿，然后奋力向门外跑去。几个人迅速围堵，我施展起身手，下午的肌肉记忆让我有一定的格斗自信，我接连踹翻了两个黑衣人，在屋里弄出了不小的动静。我一边与他们周旋，一边大声叫嚷，以引来邻居的注意。这时，后面的人出手了，他力量很大且干净利落，一拳就击中了我的嘴，之后猛地扳过我的右臂将我按倒
在地。

他出手很重，弄得我嘴里稀里哗啦的，我吐着血沫子，感觉还掉了一颗牙。

“怎……怎么着？想弄死我吗？啊？”我大声叫嚷着。

“闭嘴，再叫就干掉你！”对方将一个硬物顶在我的头上。

“什么？枪吗？哈哈……好啊，你们干掉我，一了百了！快点！慢了你们是丫头生的！”我叫
嚣着。

两个人将我架起，拖到卧室里，那个带头的站在我面前，低声地问：“说，东西在哪儿？”

我气喘吁吁地看着他，摇着头，“石庆不来，我……我是不会说的。”

他没有说话，猛地出了一拳，打在我的腹部。我的胃顿时翻江倒海

起来，啤酒和胃液吐了一地。

“说，东西在哪儿！”他重复着这句话。

“要不……要不你们就打死我，要不……就他妈的摘下面罩。”我龇着牙说。

“东西！在哪儿！”他生气了，猛地连发几拳，我撑不住了，摔倒在地。在我摔倒的同时，身边的矮个儿黑衣人也被带倒了。就在这个瞬间，我看到他腰间的警察皮带扣。我顿时清醒了，大笑起来。

“行啊，周伟，你们丫动私刑是吧？”我指着他说。

那人并不回答，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周伟，是你吧？哎，有种就摘下头套，别他妈像个缩头乌龟。”我冲他吐着口水。

他依旧没说话，用面罩后的一双鹰眼凝视着我。他用手势招呼了一下，三个手下都退到了他身后。他冲过来猛地抬脚，我眼前一黑，昏厥过去。等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清晨了。

我确信是周伟无疑，但又没有证据。我也没有报警，寻求任何人的救助。警察被警察打了，这真够荒谬的。我的生活陷入混乱之中，一切都在毫无预兆地发生着，翻天覆地，乱七八糟。我到药店买了外敷药，草草将嘴脸处理了一下。周伟下手够狠，我找了一上午，才找到掉在沙发下的那颗牙。我出门的时候，后面跟着两个“尾巴”，我故意兜了几个圈子，发现是一高一矮两人尾随。我觉得这两人的身形与昨晚的两人相似，却又不能肯定，就索性不去再想。我知道，这一拳早晚我会还在周伟身上，当务之急的，是要进行我下一步的计划。当然，我要先甩掉背后的这两个尾巴。

我故意选择走一条窄巷，这条窄巷一百多米，从头至尾一览无余，尾随的人是无法隐蔽的。我与两人一直保持着五十米的距离，在即将走出巷口的时候，我抬腿猛跑，两人随即追赶。他们中计了，出了窄巷便是一个交叉路口，左右两条路只能选择其一。果不其然，两人分头追赶，我躲在一个书报摊后躲过他们的追踪，之后伸手拦了一辆黑车，给了司机一百元钱，让他一直跟着那个矮个儿。矮个儿在街道中寻找着，一副慌乱的样子，他正在为任务失败而沮丧。我让司机把车开得近些，看清了他的面容。他长着一张娃娃脸，二十多岁的样子，下颚的胡须没有剃净。我突然想起了他是谁。

我猛地拉开车门，走下车，站在了他的面前。“哎，我们见过面，在经侦支队！”

他被吓坏了，转头就跑。我追了几步，随手捡起一个砖块，向着他的背影砍去。

“告诉周伟，他欠我一颗牙！”我愤怒地喊着。

我按照手机地图的指引，来到一个附近的交警队，没想到刚进门就被一个年轻交警认了出来。

“哎，林哥，好久不见啊。”他的态度很热情。

我也换上了笑脸，但根本想不起他是谁。

“咳，忘了我了吧……不够意思啊。”交警笑了，“我，兴旺啊，上次咱们一起吃过饭，哦，是章队组的局。”

“哦……”我连忙点头，推测他说的章队应该就是章鹏。

“什么事，违章了？哦，把‘条’给我吧。”他痛快地伸出手。

“没有，没违章。”我笑了，“我想问个情况。”我看了看左右，年轻交警立马明白了。

“哦，案子的事儿啊，来我办公室吧。”

在他的带领下，我们穿过办事大厅右侧的铁门上了二层。二层是交警队的办公区，大部分人都去执勤了，里面很安静。他介绍自己叫沈兴旺，是这里的中队长，一年前曾在一次饭局上见过我，也见识了我举杯就干的“大海无量”。

他的办公室挺大，为了避免“超标”，用一个屏风隔在中间，“检查的人要来了，就说另一边是会议室。”他这样解释。

我想他可能不知道我“出事了”，所以依然“哥，哥”地叫着。我说明来意，想调查三个月前自己车祸的情况。兴旺这才惊讶，问我有无大碍。

“身体倒是没事，就是这里，许多事儿记不清了。”我苦笑了一下，指了指自己的脑袋。

“咳，没事，肯定能恢复。”他大大咧咧地说。

他坐在转椅上，用手推墙，身体便一百八十度地转弯，很轻盈的样子。他在电脑上噼里啪啦地查询，不一会儿就有了结果。

“哦……”他冲着屏幕点着头，“这事故还挺严重的。”

我凑到屏幕旁看，上面的交警查询系统列出了表格，密密麻麻地排列着许多小五号字。

他将表格打印出来，看了看，递给了我，“您为了救一个孩子，让一辆货车给撞了。林哥，您真够意思的。”他竖起大拇指。

我看着表格，上面只有一些简单的信息，并没有显示孩子或肇事者的姓名。

“出事地点，经一路……”我看着上面的地址，“这里和经三路离得远吗？”

“经三路，哦，就隔两条街。”兴旺回答。

我点点头，“有地图吗？”

“地图……哦，这儿。”兴旺站起来，推开房间挡着的屏风。后面的墙上挂着城市交通图。

他眯着眼睛找了一会儿说：“这是经三路，这是经一路。”

我看着他指的位置，事发的地点在经三路南侧，而经三路正是福满楼的地址。我仔细分析着地图，耳畔又想起了我问郭局长的话，“我出车祸那天，是有什么重要的事找你吗？”如果假设我是从福满楼出门，要到市局的话，那经一路是我的必经之地。我感到浑身一冷。

“兄弟，撞我的肇事者是什么人？那个孩子的情况你有吗？”

“好，我再查查。”兴旺回到座位上，又噼里啪啦了一会儿。

“系统里记录，肇事者叫张鹰，五十二岁，是外省的长途货运司机。在车祸发生中，他在撞倒你之后又撞到了路旁的隔离墩。他没系安全带，被货车的方向盘插进了胸腔，当场死亡。”兴旺一边说一边比画着，用右手模拟着方向盘变形后插进胸腔的样子。

“当场死亡。”我又是一阵发冷。

“那个孩子呢？我救的孩子呢？”

“孩子……”他看着系统，“孩子没有记录。哦，上面写了，孩子被家长带离，未找到下落。唉……你为了救人出事，但家长反倒带着孩子颠了，好人难做啊……”

“这么说，孩子没找到？”

“是的，是城中区交警支队办的案子。你等等。”兴旺拿起了手机，拨通了电话。在他的询问下，案情更加清晰了。

在当日十三时零二分，经一路十字路口，在交通指示灯由绿变红过程中，一个孩子脱离家长控制穿越路口，正遇一大货车超载通过，危难之际，我挺身而出，推开孩子，被货车撞开，后货车撞到路口东侧隔离墩上。在交警赶到现场之时，我身受重伤，货车司机不治身亡，被推开的孩子不知去向。

我听着兴旺描述的案情，陷入沉思，“会这么巧吗？”我问。

“是啊，我还想问您呢，怎么这么巧啊？”兴旺反问。

我感到事有蹊跷，跟兴旺要了电话，直接打给了当天出现场的交警。据他回忆，我被撞倒后，立即有群众上来保护，我身上的物品并未

丢失。事发后十分钟，我即被送到医院救治，我的家属和单位领导也及时赶到。他说的那个家属就是方娅，他说的领导就是周伟。我当时还没完全昏迷，断断续续地说了许多话。在市局领导的指示下，交警还开展过详细调查，最后否定了车祸的人为因素，已死亡的司机也并无前科。

他陈述着三个月前的“盖棺定论”，我却依然无法消除心中的怀疑，但问题已经穷尽，我再没完没了，就显得没意思了。我要了兴旺的电话，说再有事还要麻烦他。他还是仗义地拍着胸脯说“没事儿，没事儿”，我觉得基层警察可能就是这个样子。最后，我又提出了一个要求。

“能帮我查一个车号吗？”

“没问题。”他挺痛快，“林哥，你们干专案的查询权限比我大啊。”

“哦，我这不是一直没回单位吗？在家休养呢。”我找着借口。我报给他一个号码，他迅速地查询出来。

“海JS4QX8，嗯，是辆白色的金杯车？”他问。

“对，是白色的。”我点头。

“车主叫万超，电话是……”

他一边说，我一边在纸上记录。“再帮我查查这个人的情况，他的地址。”

“您查这个，是……”兴旺看着我。

“哦，是案子上的事儿。”

“嗯……那行吧。”他没打磕巴。

在他的查询中，万超的照片和地址，呈现在系统上。我一看，心里有了谱，正是那天留寸头的人。

“哎哟，这小子底儿可潮啊。”兴旺说，“2014年，寻衅滋事，2015年，敲诈勒索……”

“在哪儿能找到他？”

“在……”他点着鼠标，“嗯，这个地址。”他指着屏幕上的一串文字。

“你们的活儿挺辛苦，天天得站大岗。”我临走时寒暄。

“可不是嘛……”他摇头，“一到夜班遇到事故就得带着铲子，知道为什么吗？从大货车的轱辘上铲人，比刑案现场还血腥。”他笑。

“哎……兄弟，有机会帮我找找那个孩子啊。”我说。

“得嘞，我记着这事儿。”他冲我笑。

我找到这个地址的时候，发现是一个修车铺。修车铺规模不大，坐落在一条商业街上，被“黄焖鸡米饭”和“成都小吃”两个饭馆夹在中间。门前停着一辆前脸破损的丰田轿车，两个工人正操着工具维修。我围着修车铺转了一圈，并没发现白色金杯。于是径直走到工人身旁。

“师傅，万超在吗？”

“万超？”一个工人停下操作，转头看着我，“你谁啊？”

“我是他朋友，找他有事。”

“老板还没来，你打他电话呗。”他说。

“咳，我把他电话给误删了。”我笑。

“哦，那你记一下。”工人把万超的电话告诉了我。

我其实在刚才查询中，已经获得了他的电话，这么做只是为了印证一下，但工人告诉我的号码却与查询结果并不相同。我道了谢，离开了修车铺，躲到对面路旁的树下，准备等万超过来。一个小时后，“海JS4QX8”白色金杯出现在我的视线里。留寸头的司机下了车，正是万超。他跟工人聊了几句，左顾右盼了一会儿，就走进了铺子里。我觉得自己应该有所作为，却不知道该怎么做。正犹豫的时候，两个工人合上了丰田的机器盖，钻进车里将车开走。我趁着工人试车的间隙，钻进了金杯。

金杯后面装着几个纸箱子，正好挡住我的身体。几分钟后，万超叼着一根烟，开动了金杯。车里放着一首恶俗歌曲，歌词听不太清楚，只有一句词不断在重复，什么“女人不是妖，性感不是骚……”。万超随着歌声左摇右晃，陶醉其中，不到十分钟的样子。他把车开进了一个大厦的地下车库。

车库漆黑一片，他随手扔掉了烟头，又点燃了一支，似乎在等待什么。我早已从箱子里解开了一根捆货的麻绳，在“女人不是妖”的掩护下，默默地向他靠近。但就在即将下手的时候，对面突然亮起了车灯。我赶紧俯下身体。

透过车窗看去，一辆黑色轿车驶来，停在金杯车的左侧。万超并不下车，拿起副驾驶的一个书包，打开车窗递给黑车的司机。那人接过书包，转手又递过一个包。两人交换后，黑车就开走了。万超打动方向盘，将车挪到一个停车位上，将车头面壁。他在黑暗中打开那个书包，里面是几捆现金。我知道机会来了，猛地抬手，将麻绳套在他脖子上。他浑身一抖，剧烈地挣扎，但他还没喊出声，就被我死死勒住。

“啊……啊……”他满脸紫红，青筋暴露，伸出双手，想要将我揪住。我加大了力度，甚至听到了他颈骨“咔咔”的声音，他的力量才弱了下来，但右手又向裤兜摸去。我抬起右肘猛击他的头部，他一下就歪倒

了，我并未停手，报复性地痛殴，在确认他没有反抗能力之后，将他别在腰间的烟盒取下，里面果然装着一把自制手枪。

我用麻绳将他绑在副驾驶的位置，将车钥匙拔下，等他苏醒过来的时候，从背后用枪顶住他的头。没想到他倒很冷静。

“兄弟，哪条道的？”他问。

“哪条道都不是。”我说。

“别紧张，什么事都好说。钱在包里，是你的了，手机、戒指、这辆车，都可以拿走。”他很老到。

“这些我都不要，我只要你回答我几个问题。”

“可以，你问。”

“你是石庆的人吗？”

“是。”

“他和驴哥什么关系？”

“驴哥？驴哥是我们的大老板。”

“五个月前，你们丢了一批货？”

“是的，道上的人都知道。”

“什么货？价值多少钱？”

“冰毒，一百万左右。”

“是谁拿的？”

“呵呵……”他笑了，“你是章警官吗？”

“别废话，回答我的问题！”

“哦，那是林警官了。”

我看他猜出了我的身份，索性也不隐蔽了，“说，是谁拿的？”

“不都在传，是你拿的吗？”他并不回头。

“为什么怀疑是我？”

“具体的情况，你得问他们，我只是个追数儿的，老板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我把你交给章鹏，看你还嘴硬！”我威胁他。

“交给他？哦，呵呵，你说刚才那个包是吧？那是我家乡的特产，给一个哥们儿带的。”他狡辩。

“什么特产五万块？”

“哦，那是他欠我的钱，刚还的。他不像你，拿东西不还。”

他竟敢挖苦我，我用右手一带，将绳索拉紧，听着他喉咙里发出低

吼。

“哈哈……哈哈……”他竟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我松开绳索。

“你……你是警察……能拿我怎么样？”他挑衅着。

“你错了，我早就忘了自己是警察了。”我反唇相讥，“说！为什么怀疑我！”这次我用的是
双手。

这一下他受不了了，浑身都颤抖起来。他剧烈地摇晃着，声音嘶哑起来。我适时放开，他缓了好久才出声。

“你……你一直跟着他们，在出事后，有……有人见到你在附近。”

“还有吗？”

“还……还有……你的账户里有一百万，正好……是那批货的钱……”他气喘吁吁。

“就凭这个？”

“其他……其他我不知道了。我说了，我只是个追数儿的。”

“‘他们’，怎么了？”

“他们？哦，都死了，你下手够狠的。”

“都死了？”我惊讶，“几个人？怎么死的？”

“两个人，在交易过程中被开枪打死了。林警官，这些事你为什么问我啊？你该问小螃
蟹啊？”

“为什么？”

“小螃蟹……是你手下啊。”万超回答。

在我的逼问下，万超告诉了我小螃蟹的位置，在城东区“大姐大”餐厅。晚上七点，小螃蟹约好和人见面。我用后备厢的抹布堵住万超的嘴，又扯出几根绳子将他绑牢。打开手机导航，启动了金杯车。“大姐大”路程挺远，导航显示有一个半小时的路程。我将车速开到一百迈，估计还来得及。

我调着音响，跳过了《女人不是妖》、《潘金莲的爱》和《哥哥想死你》，才播到了一首勉强能听的《爱你睡不着》。时至傍晚，高速两旁层林尽染一片昏黄，前路是一片迷雾。我打开车灯，不知有什么在等待着自己。车祸，抢劫，毒品，凶杀，这一切都发生在我身旁。难道是我干的吗？我为什么要这么做？目的是什么？受谁的指派？那笔钱是谁打给我的？我是卧底吗？还是罪犯？心中的迷雾比前路更浓，我叹了口气，提高了车速。

我比导航规划早到了十五分钟，到达的时候时间显示在七点二十。“大姐大”不是什么酒楼，而是江边的一处大排档。我把车停在了一处隐蔽的角落，确认万超不会逃脱，把枪掖在腰间，走了过去。天气已经冷了，大排档里却还是人声鼎沸，几个厨子正热火朝天地在灶台前忙活着，现炒现卖，食客摩肩接踵络绎不绝，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我在人群中寻找着小螃蟹的黄毛和文身，但转了一圈，也没发现他的身影。我叫住了一个服务员，用一张钞票换取情报，我描述了小螃蟹的特征。服务员想了想，向我身后指了指：“那个‘黄头发的’在‘温哥华’。”

当然，她指的温哥华并不在太平洋沿岸，而是里面5号卡座的代称。我远远地看着一群人围坐在一起，就走了过去。桌旁有十多个人，正在推杯换盏。我刚一现身，便立即吸引了他们的注意。我环顾一周，小螃蟹并未在其中。

“对不起，走错了。”我找了个借口想全身而退，却不料一个声音叫住了我。

“老三，你怎么来了？”

我循声望去，说话的人坐在最里面的位置。他四十岁上下，穿着一身白色的休闲装，戴着无框眼镜，长得文绉绉的。我停顿了一下，一屁股坐在他对面的位置上。

“你认识我？”我看着“无框眼镜”，提高嗓门说，“小螃蟹呢？我找他。”

“小螃蟹？哼……”“无框眼镜”轻笑，“找他干吗？”

我用余光扫视，认出“无框眼镜”身旁坐着的几个人，正是几日前和寸头在一起的家伙。而我旁边坐着的秃头，正热火朝天地吃着一盘香辣蟹，完全无视我的存在。

“不是给我三天期限吗？怎么了？不敢来找我了？”我毫无惧色。

“无框眼镜”笑完，把表情沉了下来。他并不回答我的问题，反而把目光放到秃头身上。秃头咬碎一个螃蟹腿，嘎吱嘎吱地嚼着。他抬起眼看着“无框眼镜”。

“石庆，你丫什么意思啊！你不是说找不着吗？怎么？自己来了？”他瞥了我一眼，面露凶相。

石庆？我心里一震，不禁重新打量起“无框眼镜”。

“锤子，他来找我肯定有事。等我问清楚，会给你一个交代的。”石庆说。

“交代个屁！”锤子猛地拍响了桌子，满桌的菜都震了起来，“驴哥活着的时候，鬼哥还给你们丫点儿面子。现在驴哥走了，光凭你，没戏

了！”他噌的一下站了起来。

随即，他身旁的几个人也呼啦一下站了起来，虎视眈眈。我这才醒悟，桌上是两拨不同阵营的人，而自己正坐在中间。

“上次说再延三天，行，我给面儿。但今天是第几天了？第几个三天了？嘿，该他妈有个说法了吧？”锤子说。

“五个月都等了，还缺这几天吗？”石庆笑着问。

“我他妈没跟你开玩笑！今天，我就得问出个子丑寅卯！”锤子火气上来了，用手一扫，桌上的碗筷就碎了一地。

这下，石庆那边的几个人也站了起来，只有石庆和我没动地方。

“行，我给你交代，不就是钱吗？说个数儿，我给老鬼送去。”石庆轻描淡写地说。

“哼哼，老鬼在芭提雅泡妞呢，想孝顺直接给我就行。”锤子从牙缝里挤出阴笑，“再说，只是钱的事吗？两条人命怎么算？”

“你说怎么算？”石庆掏出一支香烟，旁边的人给他点燃。

“以命偿命，我得把他带走。”锤子指着我说。

“对不起，你带不走。”石庆摇头。

“你能拦得住我？”锤子皱眉。

“我老大正在找他呢，今天送上门来，我不能放手。”石庆缓缓地吸烟。

“那我要是抢呢？”锤子发狠地说。

“那你就是找不痛快了。”石庆叹了口气，突然起身，掀翻了桌子。

大排档一下就乱了起来。锤子猛地冲我扑了过来。我退后几步，侧身闪过，他的几个手下也围了上来。这时，石庆的人动手了，他们操着几根球棍，冲着锤子猛打。但锤子显然早有准备，他往后腰一摸，拽出了一把蝴蝶刀。他动作极快，冲着我就扎了过来。我猝不及防，一下被划伤了左臂，鲜血顿时冒了出来。我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忙捂住伤口。锤子不依不饶，拿着刀不停刺我，大有不置于死地誓不罢休的架势。我也急了，一下掏出手枪，指住锤子，这下他傻了，停住了动作。

我刚想说几句狠话，不料石庆突然袭来，猛地将一根金属物插进锤子的后背。锤子大叫，痛苦地跌倒在地。这时，从远处的黑暗中开出了数辆汽车，冲着这里疾驰而来。

“快走！”我正愣着，后面一个人猛拽了我一把。我回头一看，正是小螃蟹。我来不及思考，跟着他猛跑起来。再回头看，石庆正拿着一根球棍，和锤子的人缠斗。

“去哪里？”我问小螃蟹。

“三哥，有人报警了，不能让他们看见你。”小螃蟹说。

我有些茫然，不知道他到底是哪头儿的，或者说，我自己到底是哪头儿的。我们狂奔着，喘息着，等再转头的时候，身后的石庆也不见了。远处警笛大作，大排档的灯火掩于漆黑之中。

我漫无目的地跑着，突然掉转了方向，向金杯车跑去。小螃蟹驻足，也发现了车。

“嘿，有车啊？”他诧异。

我拉开车门，看万超还半死不活地在后面捆着，一脚将他踹到了车下。小螃蟹也钻了进来。

“快走，快走！”小螃蟹叫着。

我看了下后视镜，后面的几辆车追了过来。我猛踩油门，金杯飞驰起来，我的车技还不错，在高速公路上左超右躲，与后车拉开了距离，之后又绕了几个弯，将追兵甩掉。

我把车停在一处僻静地，长长地喘了口气，小螃蟹也惊魂未定。

“你刚才干吗去了？”我问。

“我？上厕所了。”他心不在焉地回答。

“上厕所这么长时间？”

“咳……”他乐了，“你看他们那架势，早晚肯定打起来，我这不是借故……溜号嘛……”他一脸狡黠，“三哥，你来找我？”

“我……”我不知该从何说起。当然，我肯定是来找他的，要不也不会强逼万超，但我找他的目的，却是通过他去找石庆。现在见到石庆了，再找到小螃蟹，反而意义不大了。“我，想问你几个问题。”

“行，你说。”小螃蟹很配合，“但这不是地方，三哥，去‘赛克斯’吧？”

“什么？”

“嘿，你还真忘了？来，我开车。”他说着就下了车，让我坐到了副驾驶的位置。

他说的“赛克斯”，实际上就是英文的sexy，“赛克斯”是一个酒吧，在城南区酒吧街一个不显眼的位置。小螃蟹跳下车，熟练地将门前的两个塑料锥桶挪开，把金杯停好。

“三哥，回家了！”他夸张地做出“请”的动作。

我走进酒吧，里面布置得花里胡哨的，满墙贴的都是红唇和大腿。

“这里是？”我问。

“咱们的窝啊。不，您的窝。”小螃蟹咧嘴笑了。

酒吧里没几个客人，他把我让到里面的位置，帮我包扎好伤处，又吩咐伙计拿来啤酒。

“三哥，您想问我什么。”他把啤酒递给我。

我打量着面前的小螃蟹，他脸上的伤还没好，对我的态度和那天简直是天上地下。

“咳……我忘了，您这儿出问题了是吧？”他指着自己的脑袋，“唉，也怪我，提前没打招呼。您看看，看看，这都是他们逼的！”小螃蟹说着转过身，将衣服掀起。没想到他遍体鳞伤。

“怎么回事？谁打的？”我问。

“还能有谁？万超那帮王八蛋呗！”小螃蟹咬牙切齿，“他们要不是这么弄我，我能对您下手？再说了，我那天也是装腔作势啊，要不，章警官能跟得上我的车？”

我一愣，“这么说，你知道那天他在后面。”

“我当然知道了，我什么人啊，江湖人称鬼螃蟹啊。”他得意起来。

“我……跟你，什么关系？”

“您是我大哥，我一直跟着您混的。”他回答。

“跟着我混？”

“对啊。五年前，我弄代办公司的时候，让您给办了，当时您就让我填表，让我当了‘线人’。后来您辞职下海了，我不就正式跟着您干了吗？真忘了？”小螃蟹问。

“辞职下海？你这说的是……”

“您两年前辞职的，到驴哥的公司干了，我当时正愁没饭辙呢，就投奔您了。这不，您就花钱开了这个酒吧啊。”

“这个酒吧是我的？”

“对啊！哦，但是挂名是我啊，您是幕后老板。”小螃蟹龇牙乐了。

“那我和石庆是什么关系？”

“哥们儿关系啊。要没您，他早就折了。那件事儿闹得多大啊，驴哥都保不住他，禁毒队关了他整整三十天，听说再过七天，就批捕了。您不是说过吗，一批捕，人就归检察院了，后面就是法院，判刑，完蛋操。但三哥您有面儿啊，几下一折腾，愣是给他捞出来了。您说，他能不感谢吗？”小螃蟹说得唾沫星子乱窜。

“我捞过他？怎么捞的？以什么身份？”我皱眉。

“当然以警察的身份了，还能以公司的身份啊？”小螃蟹笑了，“我看您是真忘了。三哥，我就这么跟你说吧。看过《无间道》吧，里面有刘德华和梁朝伟，他们一个是警察的卧底，一个是黑道的卧底，但您呢，是刘德华加梁朝伟，双面卧，牛逼大了！”

“双面卧？哎哎哎，我有点糊涂，我到底是……哪头儿的？”我被他说糊涂了。

“哈哈……您是哪头儿的也不能告诉我啊？但是……”小螃蟹喝了一口啤酒，“据我所知，您，肯定不是条子。”

“为什么？”

“因为您够狠，够黑，够硬。我可不相信真的警察敢这么干。”小螃蟹肯定地说。

我陷入了沉默，不知他说的靠不靠谱，只觉得这些话的信息量极大，足以颠覆我对自己的
认识。

“那石庆他们为什么逼你？”我问。

“因为那批货啊。”小螃蟹叹了口气，“您是不知道，从您昏迷之后，这帮孙子就没少折腾我。就咱这酒吧，已经是重新装修过的了，刚开始的时候，石庆，锤子，不知道砸了多少回了。他们想逼我说出那批货的去向，我哪知道啊，再说了，我就是知道，也不能告诉他们啊！”他摆出一副很仗义的样子。

“那批货是毒品？”

“是的，高纯度的冰毒，老鬼的货，价值一百万。石庆让人收货，但交易当天，双方遭到了袭击，一个没活。冰毒，现金，全没了。”小螃蟹说。

“你的意思是石庆损失了一百万，老鬼损失了货？”

“没错。”

“那……为什么那天你们只逼我拿出货？”

“因为你救过石庆啊，他拿自己的钱把一百万的窟窿堵上了，但老鬼没结没完，非要见到货。所以石庆就让万超那帮人，逼着我对你下手，要查出货在哪里。”

“逼着你下手？”我琢磨着。

“哎，石庆好面儿，不想让外人觉得他不仗义。是啊，你把他从大狱里捞出来了，他还恩将仇报，让人打你，那他怎么混啊。所以啊……就逼着我动手。”小螃蟹苦笑。

“嗯。”我点头。

“还有，我与驴哥什么关系？”我又问。

“说实话，之前您没怎么跟我说过驴哥的事。但我能看出来，你和驴哥走得很近。这么多年了，我在社会上也算混过的，没少遇见表面上假仗义的缩头乌龟，真让我佩服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您，一个是驴哥。你们都能为了兄弟豁出自己。”能看出，这些话他是由衷的。

“那……驴哥到底怎么死的？”

“驴哥，当然是被那帮经侦害死的！对不起啊，我没说您啊。在您出事后，那个叫周伟的就把驴哥给拘了，但驴哥是什么人啊，能怕他们吗？要是想走他们谁都拦不住，但是驴哥就毁在自己的仗义上了，为了保全兄弟们，哪儿也没躲，自己就开着奔驰去公安局了。结果……一进去就没再出来。”小螃蟹叹了口气，“听说那帮警察没日没夜地审他，最后愣是把好端端的人给折腾死了！他妈的！”

我听了震惊，但也知道不能完全相信小螃蟹的话。

“那如果，那件事真是我做的，石庆会怎么样？”我问。

“如果真是您做的……那石庆一定会杀了你。”小螃蟹看着我的眼睛，“石庆是那种特别轴的人，从‘小狗崽’的时候就跟着驴哥，十几年也像条狗一样。哦，这不是贬义啊。狗不是忠诚吗？就这么说吧，在驴哥活着的时候，如果让石庆从楼上跳下去，他肯定马上就跳，一点不犹豫。这次货的事，其实远不只是钱和人命，最重要的是，给了老鬼‘洗牌’的理由。”

“洗牌？”我不太懂。

“老鬼既是驴哥的合作者，也是竞争对手。两人实力相当，一直井水不犯河水。后来警察盯上驴哥了，一直找碴儿，于是驴哥开始将一部分势力撤出海城。这下可好，让老鬼钻了空子，立马把地盘都接管了。幸好有您啊，您弄了个‘反黑行动’，将老鬼手下的二东子给办了，老鬼傻了，又撤回去了。但驴哥一死，您也昏迷了，又弄出个丢货的事情，这下可完了，群龙无首了，光靠老板娘肯定不行，石庆说实话也是有勇无谋，撑不起来。所以……老鬼现在是处处挑衅，要把咱们挤出海城。”小螃蟹的思路很清晰。

“嗯，我明白了。”我举起啤酒和他碰了一下。

“三哥，我看你是真傻了。以前，你从来对我不客气。”小螃蟹说。

折腾一天了，我觉得胸闷，站起身来在酒吧溜达。小螃蟹坏笑了一下，拿起手机打了个电话，又让伙计轰走了客人。不一会儿，两个穿学生装的女孩风尘仆仆地走进酒吧。

“三哥，老规矩，我给你站岗。”小螃蟹说着把两个女孩推到我面前。

“什么意思？”

“哈哈，替你治病啊，这叫排毒疗法。”他坏笑。

“算了，今天就算了。”我推托着。

“那不行啊，都付了钱了，她俩都放得开。”他一把将女孩推到我怀里。

这一凑近，我才看清楚两人的面貌，这哪是女孩啊，分明是“大妈”。我没接招，又将她们推了回去，这下她们不高兴了。

“怎么着？推来推去的，干不干啊？不干老娘走了。”一个浓妆艳抹的“女孩”说。

“得，我大哥不干，我干！”小螃蟹伸手钩住了两个女孩的肩膀，向酒吧后门走去，“哎，西边那间是你的办公室，有床，有酒，你要是来兴致了啊，我就再给你叫两个。”

我没理他，从桌上拿起了一包香烟，抽出一支，点燃，喷吐。我看着烟雾中自己的影子，回忆着醒来后发生的一切，觉得有许多事情还对不上。周伟他们逼我交出的东西，显然不是石庆他们丢失的毒品或现金，也就是说，在我手中起码有两件重要的东西，这些东西警方和黑帮都志在必得。我感到棘手，又无从查起。我知道，时间拖得越长，双方的耐心就会越差，对我实施的手段也必将升级。我抽了几根烟，喝了几瓶啤酒，睡意全无。我走进办公室，躺在满是烟味的床上，随手拿起放在枕旁的一本书，竟是老子的《道德经》。

我逐页翻看着，里面的文字令人索然无味。道家总是说些与世无争、无为而治的道理，显然与当下的世态格格不入。我闲极无聊，借着灯光念了起来：“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万物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但《道德经》却有妙用，没读几段就困意袭来，我合上书页，把书盖在脸上，突然觉得书里夹着什么。我再次打开，发现里面夹着一张纸，上面手写着一行字：

“业从惑生，惑因识有，识依不觉，不觉依心。心本清净，无生灭，无造作，无报应，无胜负，寂寂然，灵灵然。汝若入此法门，可与诸佛同矣。一切善恶，有为无为，皆如梦幻……”这显然是佛家的说法。在这段子后面，又写着四个字：“断惑证真”。

我觉得字迹熟悉，走出办公室找到一支笔，在纸上重写了最后四个字，笔迹一模一样。

我开着白金杯，停在市局门口。我去找过周伟，却被告知他已经出差，鬼知道他是不是在躲着我。我拨打完电话，摇开车窗抽着烟。音响

里播放着一个性药广告，尺度挺大也挺有意思，心灵鸡汤加情景喜剧。

主播是一男一女，俩人一唱一和。

男："我阴茎短小，阳痿还早泄，与我媳妇的夫妻生活一直不和谐。但自从买了你们推荐的'金鸡神油'之后，使用了两个疗程，哎哟，最近感觉老好了。"

女："是啊，万事俱备，只欠勃起，假装高潮，有心无力，一瓶油，一颗心，一夜耕耘，一腔深情。'金鸡神油'主治阳痿、早泄、性功能障碍，延长时间，助勃起，增大增硬，是纯植物精华提取的，没有任何副作用，四瓶一个疗程。外敷内服，内外结合……"

男："对对对，我用了之后，媳妇对我好多了，回家就缠着我不放，嘘寒问暖的，晚上还不到十点就催我睡觉。哎，你们什么时候还有促销活动？我赶紧再买几瓶。"

女："现在就有促销活动，但是数量有限，只有三十个名额啊，需要的朋友请马上致电……记住，你不努力，别人就在努力，你不让媳妇满意，就会有人让你媳妇满意。男人永远不能说不，真汉子，靠自己。防老婆出轨，彰显男人魅力，拒绝隔壁老王侵袭，'金鸡'让你雄风再起……"

我麻木地听着，从后视镜里默默地看着自己，烟灰掉在身上也不去掸。这时，车门打开，章鹏坐进了副驾驶的位置。

"找我？"他问。

"对。"我回答。

"找过师父了？"

"是。"

"怎么样？"

"他劝我，说找到过去，不一定是'Good idea'。"

"哦，他总爱那么说。记得在开奥运会的时候，全局民警都必须学英语，他现在就会这么一句了。"章鹏轻笑。

"他还让我放了方娅。"我看着他。

章鹏避开了我的眼神，"你都知道了？"

"知道什么？"我反问。

"唉……我……对不起你。"章鹏没有遮掩，吸了口烟。

"为什么要这么做？"我问。

"还记得在警校的时候吗？咱俩老争。跑步争，打拳争，射击争，连吃饭都争。后来毕业了，师父把咱们挑进了专案组，办起案子来，咱们更争。但在方娅的事情上，我告诉你，我一直没和你争，一直让着你。你可能都忘了吧，你是怎么认识她的？"

我沉默着。

“八年前，咱们在搞‘7·18’案件的时候，我在‘化装侦查’的时候被发现了，二东子非要办了我，要不是你，估计我就挂了。我负了重伤，送到医院抢救，就是方娅在急诊室救治的我。我不怕你不高兴啊，我看到她的第一眼，就喜欢上她了。后来你到医院看我，咱们就一起逗她，出了院，也都成了朋友。再后来……你就跟我说，你爱上方娅了，但我却什么也没跟你说。林楠，你都忘了吧？”章鹏看着我。

我苦笑，摇摇头，“二东子？我把他腿给打折了？”我转移了话题。

“你还记得？”

“不，是师父告诉我的。”

“嗯……”章鹏知道我在转移话题，“那是因为我，你当时气疯了，在抓捕中故意让他跑，然后就拿警棍生生给丫腿打折了。呵呵，你呀……太暴力。”

“章鹏，你的意思是，在方娅的事情上你让了我？”

“感情，是不应该让的，如果当时我明白这个道理，就不会退缩……”他叹了口气，“但我觉得，我欠你一条命，所以应该成全你……”

“没什么欠不欠的，是我咎由自取，我不是个好警察。”我把烟蒂丢出窗外。

“不，你是个好警察，起码曾经是。”章鹏看着我，“能让罪犯闻风丧胆的警察不多，你干的许多事情都是我不敢干的，我一直拿你当榜样。”

我没有回应，“我和方娅出了什么问题？”

“不知道……但我觉得你对不起她。你辞职以后，不回家，和那帮女的乱搞，有几次竟把她们带到家里。林楠，我不知道你这么做是什么用意。”章鹏的烟灰也掉落在身上。

我沉默着，很难想象他所说的一切。

“算了，不提了，但我希望你放了方娅，无论她是不是和我在一起，起码不能再受这种折磨。”章鹏说。

我叹了口气，心中泛起一种酸楚。

“你通过预审和测谎了？”章鹏问。

“我不知道是不是通过了，周伟也问过我相同的问题。”

“那两个人很厉害，都是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

“他们对我还挺‘下本’？”我苦笑。

“当然，你太重要了。”

“我到底做了什么？”我问。

“你表面上辞职，实际上是到新时代集团去卧底，但不知后来发生了什么，你提前结束了卧底，又回到了经侦。外面许多人传，从那时开始，你就成了一个‘双面间谍’，一方面给警方收集资料，一方面与黑帮暗通款曲。但两方的人都没有证据，加之你在黑白间巨大的活动能力，所以许多事情还要依仗你。于是，你成了一个最有权力的‘探长’。”

“最有权力？”

“是的。”章鹏点头，“你在新时代集团被提升到了副总的位置，当然，工商资料上并没有你的名字，都是江湖传言。你该知道，这是家资产数十亿的私营企业。同时，你以探长的身份参与‘6·07’专案的工作，由于你信息灵通，专案组几乎扫清了海城的所有黑帮。那是你最风光的时候，但也是从那时起，你变得不像一个警察了。”

“后来呢？发生了什么？”

“后来……专案组准备收网最大一条鱼了，就是王庆祥。公安部、省、市三级的领导一起开会研究，咱们市里参会的只有郭局和你。我虽然是队长，但是也被排除在外。我听说，是听说啊，你被要求执行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之后就出事了。”

“档案室被烧了？”

“不，在那之前就出事了。就是毒品被抢的事情。”章鹏直视前方，“我干禁毒也有年头了，不相信在海城会发生如此明目张胆的抢劫。在这个社会上，表面上有正常的秩序，但在黑道中，也有着他们的一套秩序，就算是再穷凶极恶的毒贩，也会遵守这套秩序。所以我想，这件事的背后肯定另有隐情。”

“驴哥还有个对手，叫老鬼？”我问。

“对，他们是海城的两股黑恶势力。‘6·07’专案的重点，也是打击这两个团伙。在扫清一些外围的黑恶势力之后，专案组就直指驴哥和老鬼，但就在这个时候，出事了，毒贩被枪杀，毒品和现金都丢失了。我不知道这与专案有什么联系，我想郭局和周伟也没有查清，但之后就发生了烧毁档案的事件，夏婕被迷昏，现场除了她只有你去过，所有人都认定是你。但你却矢口否认，现场也没留下痕迹，市局只得暂停你的职务。再后来，你就出了车祸。”章鹏说得很完整。

“驴哥……是被警方打死的？”

“怎么可能？那是个意外。”章鹏摇头，“抓捕他，是周伟的应急措施。按照一般办案的程序，在抓捕之前，要获得确凿的证据，经过慎重研究再执行强制措施。但档案室烧了，所有证据都灭失了，两年的专案

毁于一旦，怎么办？让王庆祥逍遥法外吗？所以周伟就采取了行动，传唤了王庆祥。但……”章鹏停顿了一下，“他在审讯中，可能受到了较强的压力，造成心肌梗死，不治身亡了。”

“那这件事不就结束了吗？主犯死了，证据没了，周伟他们还想干什么？”我不解。

“哼……要真像你想的那么简单就好了。王庆祥在海城干了这么多年，上下勾结，罪行无数。‘6·07’专案之所以针对他，除了扫黑除恶的任务之外，还因为他是破解海城黑幕的一把‘钥匙’。”

“钥匙？”

“对，要通过他解开更多深层次的问题。但他死了，证据没了，一切都搁浅了。”章鹏说。

“我都明白了。”我点头，“我出事之前，去过哪里？”

“福满楼。”章鹏回答。

“和谁见面？”

“不知道，我们和你一样，想找到答案。”章鹏看着我，“你今天找我，就是问这些事？”

“还有，我想让你帮我拿些东西。”

“什么东西？”

“我的警官证、工作记录本，还有可以拿到的随身物品。”

“你要干什么？”章鹏皱眉。

“我要找到自己，医生说过，我需要一把‘钥匙’。”

“警官证和工作本是‘钥匙’吗？”

“不知道，但如果不尝试，我会永远陷在迷雾里。”

章鹏没说话，似乎在做着斗争。

“好，我答应你。”他抬起头。

“谢谢。”我把身体靠在座椅上。

“唉……”他叹了口气，“我觉得师父说得对，这不一定是‘Good idea’。”

章鹏下了车，目送我离开。我故意绕道经过万超的修车铺，发现一切风平浪静，就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但我知道，在这个时候越平静就越危险，暴风骤雨总会来临。我把车停在经三路的福满楼前，那家五金店正在叮叮咚咚地拆除，福满楼的生意也被影响了。我和秘大伟在空荡荡的大厅里对饮，桌上到处都是啤酒的空瓶，白酒也开了第二瓶，时空旅行者在门前的等候凳上拨弄着琴弦。

“来，三哥，走一个。”秘大伟举起杯，满饮杯中酒，“我是看出来了，你今天来，是试我酒量来了，哈哈……”

我没接他话茬，他说得不对，我是在测试自己的酒量。我太想了解自己了，自己的习惯、好恶，包括酒量。

“其实您也是多余啊，问一下不得了，咳……”秘大伟大大咧咧地说，“我，也就八两的量。你，最少一斤半起步，喝完了身不摇、话不密，开车嗖嗖的。就说去年你跟老鬼手下那个罗圈腿PK，就在那包间里。”他指了指最里面的“人上人”，“您一人干他们仨，最后全给喝趴下了。牛逼，牛逼！”他说着竖起大拇指。

“我经常来你这儿吗？”我也将酒满饮。

“也算不上是经常，您局多呀，每个月……得有两三回吧。”

“都是来吃饭？”

“那倒不是。”秘大伟摇头，“能吃一次就不错，我这地儿，您知道，咋呼得挺大，川鲁淮粤，实际上扯淡，就大福子一人忙活，能做出什么花样儿？也就羊肉汆面还能吃。”他说的大福子，就是那天威胁我的“斗牛犬”。

我看他说话有些迷糊，开始自己砸自己牌子，不禁笑了。我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我不吃饭的时候，来你这干吗？”我继续提问。

“谈事啊，‘人上人’包间，您专用。”福满楼的包间有意思，名字分别是“福中福”“人上人”“天外天”“山外山”。

“每次跟什么人？”

“什么人……”他停顿了一下，看着我，“这……我可不敢乱说。”

“说。”我看着他。

“嗯……”秘大伟把身体靠在椅背上，眼睛望天，“我们开店的，乱说乱看是大忌，更何况是您。每次带什么人，干什么，我都不管。但这眼睛长在我脸上，我就是再不看，也难免知道一二。”他做着解释，“这么说吧，上至公检法衙门口儿，下至三教九流、地痞流氓，都有。”

我点点头，跟他碰了一杯。我明白了，福满楼是我的一个“点儿”，这里大隐于市、闹中取静，反而安全。

“这么说，每次我来，你都帮我盯着？”我问。

“这是我本分。”秘大伟说。

“三个月前，我最后一次来，和谁在一起？”我看着他的眼睛。

“最后一次……”秘大伟避开了眼神，犹豫着。

“我今天来，就是问你这个问题。”

他沉默了一会儿，“这事儿……在您昏迷之后没少人过来问我。”

“谁来问过？”

“公检法衙门口儿的，混社会黑道的，都来过。”

“经侦的周伟、新时代的石庆？”

“不止，禁毒的、打黑的、老鬼那边的，还有许多不认识的人。”

“你说了吗？”

“您说呢？我能说吗？”他看着我。

“嗯……我相信你。哼……其实虽然你装着一副流氓的德行，但在骨子里却是个好人。”

我笑。

“咳……都是他妈社会逼的，老实人受欺负，不装流氓不行啊。你就说大福子，又当厨子又看场子，整天忙得贼死，最后呢，还不是给我打工。但那孙子呢……”他指了指门口的时空旅行者，“丫整天混吃混喝，弹弹唱唱，不也过得挺好？”

秘大伟聪明，不经意间又要岔开话题，我赶紧拽了回来，“说，是谁？”

秘大伟停顿了一下。“是……驴哥。”他的回答果不出我所料。

“我们在一起说了什么？”

“那我可不知道。”他赶忙摇头，“要敢偷听，我不找死呢吗？”

“我们待了多长时间？”

“中午饭点儿来的，差不多一点走的，一个多小时吧。”

“具体说说。”

“您开的包房，就点了氽面和凉菜。完事是您先走的，我没让结账，十多分钟后，驴哥才走。”他回忆着。

“我走的时候，拿什么东西了吗？比如包啊，袋子什么的？”

“没有，您那天没带钱包。”秘大伟说。

“嗯……”我点头，“谢了，来，喝酒。”我举杯。

“哎，这就对了。吃是为了肉体，喝是为了灵魂。别想那么多了……”他与我碰杯。

秘大伟能言善辩，我想他大概和小螃蟹一样，是我发展的“线人”。

“这世道啊，人没钱不如鬼，汤没盐不如水，一颗好心不如一张好

嘴。哎，蹭饭的，过来过来。”秘大伟冲时空旅行者招手。

时空旅行者走了过来，“老板，听歌吗？”

“废话，你整天来我这跟逛食堂似的，白吃啊？”他撇嘴。

“想听什么？”他拿起吉他。

“让你丫唱《十八摸》你也不会啊。”秘大伟拿他寻开心。

“那……我给你们唱首老式摇滚吧？我在2045年写的。”他说。

秘大伟这一口险些没喷出去。

我也笑了，给他搬了把凳子，“开始吧，让我也听听未来的歌。”

时空旅行者调了几下琴弦，便开始了演唱。

鞭 炮

昂着头，看着繁华和喧嚣，
一根烟，点燃奔跑的渺小，
就算是，前半程默默无闻，
这一刻，定要一鸣惊人。

回过头，望着背后的尘烟，
埋藏着，高贵的灵魂，
向前冲，腾空在最耀眼蓝天，
闭上眼，迎接最疼的一瞬间。

最后一秒，你歌唱自己，
最美的声音，向世界宣告，
最后一秒，你找到自己，
灿烂地绽放，供人们铭记。

他弹得很娴熟，很洒脱，一曲唱罢，我们鼓起掌来。

“不错，不错，哎，一会儿给你加盘菜啊。”秘大伟说。

我拿出一张钞票，递给他，他犹豫了一下才接过去，“其实，我不该收你的钱。”

“为什么？卖艺赚钱，不应该吗？”我说。

“唉……”他叹了口气，“这不是我想要的生活。我想回去了，这个时代太冷漠，还不如
未来。”

“怎么回去啊？高铁还是飞机？哎，我长途车站有哥们儿，买票能打折。”秘大伟剔着

牙说。

“要找到时空旅行车，在电闪雷鸣的下雨天，在恰当的地点超过规定的速度，才能进入时空裂缝。”他说得很认真。

“哥们儿，你是真有意思，不写小说可惜了。”我笑着摇头，“你需要什么样的车，我门口有辆金杯，行吗？”

他听出来我是在挖苦他，站起身来，“你也是悲惨的人，就不要开我的玩笑了。”

“悲惨？为什么？”我诧异。

“你没有了过去，我没有了未来，不悲惨吗？”他苦笑，拿着琴走了。

“嘿，你丫什么意思啊？找抽是吧？”秘大伟又装起流氓，“这幸亏是新社会，要搁解放前，我早拿机枪给你丫突突了。三哥，别理他啊，有病。”秘大伟劝我。

“他说得对。”我叹了口气。

回到“赛克斯”，我吩咐小螃蟹把车和那把枪还回去，我不想再找麻烦。但小螃蟹却没有照办，他摆弄着枪大大咧咧地说，反正石庆早晚会找上门来，该死卵朝上，与其被动挨打，还不如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没与他争辩，也觉得无所谓。对，该死卵朝上，爱咋的咋的。我看了看时间，距约定的时间还有不到两个小时，就步行回家。

我说的家是和方娅在一起的住处，进门的时候，屋里还是一片狼藉。我没有开灯，默默地站在半明半暗的门厅，我在想，自己作为一个职业警察，真的会把所有的证据烧掉吗？也许，我会把它藏在哪里。借着酒劲，我开始翻找，破坏式地翻箱倒柜，衣柜、书柜、餐柜、橱柜，屋里屋外、床上床下。我知道，这个家早就不属于我了，净身出户的应该是我，而不是方娅。在衣柜里，我翻出了十多件旧警服，绿色的、蓝色的，不同式样、不同警衔，我把它们摊在床上，看着自己从警的经历，却想不起穿上的感觉；我打开书柜，把各种奖章、奖牌和荣誉证书放在餐桌上，却想不起每次立功的原因；我在一个抽屉里发现了几本旧相册和几十封书信，相册里有我和方娅的结婚照，还有我们去海边、草原旅行的照片。我逐一查看，想用曾经的美好来刺激自己，但却并不奏效。我对感情的记忆也消失殆尽了，从车祸的那一刻起，所有的美好和伤痛都离我而去。我翻看着情书，大都是一些“你是我的月亮，占领我的心房”云云的话，我暗叹，自己恶心的歪诗。两个小时的时间，这个家已被我翻得面目全非，床上、地上、桌上的那些的“曾经”和“过去”，并没让我触景伤怀、念念不忘，我想人这一辈子也不过如此。

我从冰箱里拿出了啤酒，坐在地上痛饮。显然，我还没有找到医生说的那把“钥匙”。找万超、石庆，喝酒、醉驾、翻箱倒柜，我给自己所有的刺激，都是为了让那把“钥匙”显形，但显然不那么容易。这时，有人敲响了门，是秘大伟帮我安排的装修工人来了。我打开门，他们说话唯唯诺诺的，估计是秘大伟这孙子又拿我的名号吓唬人家来着。

我把他们让进屋，指着地板和墙壁，“拆，把能拆的全都拆了，动手吧。”

工头愣住了，“都……拆了？大哥，您真逗……”

“我没开玩笑，看看里面有没有暗格和暗道。发现了我多给钱。”我解释道。

“哦，成。但是要拆了，可不好恢复。”工头提醒。

“不用恢复，到时你们再重新装修。”我说。

“那好。”工头点头，他说着就招呼工人，从外面把工具拿了进来。

大锤砸响了，“家”彻底完了。秘大伟找的这帮工人干活很麻利，一通忙活，所有隐藏在暗处的都现出原形。厕所是被垫高的，瓷砖下的排水管做得不好，所以才会一直有吱吱的声音。拆厨房的时候，蟑螂被惊了出来，爬得满墙都是。门厅东侧装了隔音墙，由于久不见阳光，里面发霉了。天黑的时候，工人们收工了，我结算了费用，又在“工地”里伫立了一会儿，才锁门
离开。

外面开始刮风，吹在脸上像刀刺的感觉。我给夏婕打了电话，我发现，她从来不主动打电话给我。夏婕似乎在一个很安静的地方，告诉我这两天“不方便”。我刚开始不太懂，后来才明白她是说自己的身体。我反问她，我们是不是就只剩下这事儿了？她没回答，挂断了电话。我觉得更冷了，一时不知道自己能去哪里。去“赛克斯”吗？不，那里太吵太闹，乌烟瘴气的；去福满楼吗？算了吧，我走的时候秘大伟还在狂吐呢。我坐在河畔的一个长椅上，看着波光粼粼的水面，上面每一处光亮都是一个人的故事。一个流浪汉坐在不远处的桥洞里生火做饭，河对面是一个灯火辉煌的洗浴中心。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命运和选择，有人卑微就有人骄横，有人失去就有人获得，有人没了过去，就有人没了未来。我苦笑。这时，我开始注意起对面洗浴中心的巨大招牌。

海天洗浴……不正是我通话详单中的地址吗？我从口袋里翻出了详单，拨通号码，确认了地址。我站起身来，向那里走去。

海天洗浴装修得十分夸张，十多个巨型罗马柱撑住门面，弄得金碧

辉煌的。前台人满为患，开牌的、结账的，显得混乱。我等了半天，才叫住一个领班。没想到我刚开口，她就认出了我。

“哎哟，这不是三哥吗，好久不来了。”领班岁数不大，说话透着江湖气。

“哦……”我不知该如何回答。

“来，我给您拿牌，您跟我来。”她说着就伸手指引。我没说话，跟着她往里走。她挪动着腰肢，艳红色的旗袍衬托出身材。

她咳嗽了几声。“这几天感冒了，要不肯定多陪陪您。哎，小五，给三哥拿鞋。”

我被引到了男宾区，领班刚要走，就被我叫住了。

“你……怎么称呼来着？”我问。

“嘿，您这些天是不是找到更好的场子了？把我都忘了？阿玲啊。”领班笑。

“对对对，不好意思。”我笑。

“客气什么啊，呃，对了，快年底了，我们有优惠，续十万送二万，您还……”她冲我笑。

“十万？”我皱眉。

“哦……那算了算了，也对，您卡里那十多万还没花完呢。”她很会察言观色。

“我卡里有十万？”我诧异。

“可不，去年续的，活动力度还没今年大呢。续完后您就没来几回。”她夸张地说。

我心里有底了，看来自己曾经混得不错。我在男宾区里好好地泡了个澡，听几个肥头大耳的人聊了会儿楼市和股市。泡完澡，小五给我安排了一个捶背的师傅，他自称来自扬州，噼里啪啦地在我后背敲出了花儿。之后，小五指引我到大厅休息。我刚坐下，他就端来一杯茶水。

“哥，今天不去三楼了？”他笑着问。

“三楼？干吗的？”

“咳……您这是考我。”他一脸坏笑，“今天来了批新的，川鲁淮粤都有，还有几匹洋马。”他说着暗语。

“吃饭的？”

“对，吃饭的，管您饱。”他冲我点头。

我知道他话里有话，但并不能确认。后来一想，我卡里还有十万呢，索性起身跟他去看看。我到了地方才知道，三楼果然别有洞天。

海天洗浴开在一家宾馆的一二层，小五所说的三层，实际上是酒店的十五层。他引着我在二楼里曲里拐弯地走了好一会儿，又用专用的磁

卡打开一部电梯，我一出电梯，就明白了他坏笑里的含意。他指的川鲁淮粤不是饭菜，而是
姑娘。

“贵宾，您好。”一排“大长腿”齐刷刷地向我鞠躬，我穿着浴袍觉得有些不自在。小五把我引到一个房间，打开了暖风，又倒上茶，半蹲在我身旁。

“哥，找个什么样的？”

我观察着房间，红色的沙发，圆形的大床，暧昧的灯光。我想，自己也许是这里的常客。

“我以前常来吗？”

“不好意思，我是新来的，不太清楚。”小五赔笑，“但既然是玲儿姐亲自安排，我想一定是贵客。”

“哦……”我点了点头。

“那这样，你给我找个在这儿干得时间久的。”

“时间久的？”小五没明白意思，“您是说工作的时间，还是‘干事儿’的时间？”他又坏笑
起来。

“在你们这工作时间久的。”我解释。

“好嘞！”他说着站起身来，刚要走，又停下来，“哎哟，哥，但工作时间久的这模样和岁数可差点儿。”

“没事。”我说。

“哦……明白明白，要放得开的，好嘞。”小五说着自己的理解。

我喝了几口茶，拿起茶几上标价为一百五十元的中华，拆包点燃。我站起来在屋里溜达，分析着自己与这里的联系。这时，门被打开了，小五带着一个黑衣女子走了进来。

“三哥，阿雪，你认识吧？”小五问。

我仔细看去，那个阿雪二十五六岁的年纪，身材很好，双腿修长，穿得十分暴露，全身上下只用纱裙遮住了敏感部位。

我打量着她，“你认识我吗？”

“三哥，谁不认识啊？”她挑衅地笑，“怎么？今天怎么来找我了？”

“你来这儿多久了？”

“两年了，你不知道吗？”阿雪大大咧咧地坐在沙发上，从茶几上抽出一支中华，给自己
点燃。

“哥，她行吗？”小五察言观色。

“行，就是她。”我点头。

小五坏笑一下，拿遥控器打开电视，然后离开了房间。电视里播放的是一部日本“动作片”，男女演员正在肉搏酣战。阿雪抽着烟，对我并不热情，似乎在观察我。

“我以前经常来这儿吗？”我坐在她对面。

“是啊，你是常客啊，但……可从没翻过我的牌儿。”阿雪笑。

“我以前来找谁？”

“那我哪知道啊，啥意思，你们干事我还在旁边陪着啊？”她说话不好听。

“嘿，你对我有意见是怎么的？”我皱眉。

“我哪敢啊……”阿雪猛抽了几口，把烟掐灭。

“三哥，躺下吧。”她妖冶地笑了起来。

我没主动，但也没有拒绝。她迈着猫步走到我身后，用双手搂住我脖子，然后慢慢地向下延伸，她的动作很轻，很柔，果然是干这行的老手。但近距离接触才感觉，她已经不年轻了，皮肤有了细纹，脸色也不太好看。她凑到我耳边，轻轻地吹气，我被唤起了欲望，但又强压下去。我知道，这不是自己来的目的，我抓住了她
的手。

“哦……”她故意娇喘。

“有些事，我想问问你。”我本想将她推开，她却借势倒在我的怀里。

“干完再问，时间不等人。”她说。

我这才意识到，她做事是按时间计费的。

“别着急，今晚我都包了。”我说。

“真的？”她惊讶起来，有些受宠若惊，“哥，你咋好我这口儿了？”

“先把衣服穿上。”我推开她。她愣了一下，有些不知所措，又好像明白了。

“哦……明白了，那你等等啊。”她说着就进了洗手间。等再出来的时候，已经换上一身学
生装。

我知道她误解了我的意思。她那身衣服和前几天小螃蟹找的女孩一样。但我又不好让她再换。阿雪换了表情，嘟着嘴装成娇滴滴的样子。

“同学，咱们玩个游戏呗。”她蹦跳到我
身旁。

“坐下。”我的语气冷了下来。

她没弄明白，缓缓地坐在沙发上。

“我问你什么，你就说什么。钱一分不少，什么都不用干。”我一字

一句地说。

“哦……”她也冷了下来。

“我以前来这儿，都找谁？”我问。

“找谁……”她狡黠地看着我。

“有什么服务可以加钱？”我问。

“啊？”她不解。

“我说现在。”

“哦，皇帝浴，加一次五百。”她明白了我的意思。

“好，我加一次。”我说，“说，以前来这儿，我都找谁。”

“68号，阿舍。”她回答。

“我还找别人吗？”

“这……”她又犹豫起来。

“行了，有什么说什么，一共加三次。”我说。

“好嘞。”她笑了起来，“还有阿月、阿柳，但次数都没阿舍多。”

“为什么没找过你？”我问。

“我……”她苦笑，“嫌我老呗，你们男的不都喜欢小的吗？”

我看出来，阿雪的生意不是太好。

“我是干吗的？”

“你……呵呵……”她看着我的眼睛，笑了。

“没事，说。”

“你是大哥呗，几次来都前呼后拥的，挺排场。”她回答。

“我都跟什么人来？”

“你的兄弟呗，都挺横的。但每次来，都是你结账。”她说。

“阿舍在吗？”

“她？走了一段时间了。”

“走了？”

“对啊，你不罩着她了，她还不走？”

“什么意思？”

阿雪又抽出一支烟，点燃，“她在的时候挺狂的，仗着你撑腰吧，后来你不来了，她就……”她没把话说完，“你知道，干我们这行的，不能太狂，一狂就要出事儿。”

“出什么事儿了？”我问。

“还能什么事儿？男人呗。‘条儿’正‘盘儿’靓就有人惦记，人老珠黄就没人搭理。唉……她呀，是认识了不该认识的人，也惹了不该惹的。”阿雪叹了口气。

“具体说说？”
我起身坐到了她身旁。
“不该认识的人，就是你。不该惹的人我可不知道是谁，但听说挺厉害的。”
我不知道她指的是不是石庆，“为什么不该认识我？”
“哼哼……我听她说，你总劝她从良？呵呵……”阿雪笑了，“你知道这当今几大傻吗？劝妓女从良是傻中之傻。”
“她从良了吗？”我问。
“那我可不知道，”阿雪说，“但我觉得，干过这行的，想彻底洗白是没戏的。”
“有她电话吗？”
“没有，再说了，谁离开场子还会留以前的电话啊。”
“那这样……”我转身从床头取来了纸笔，把电话写在了上面，“你如果能联系到她，告诉她我在找她。”我把纸条递了过去。
阿雪没接，凝视着我，“三哥，你找她干吗啊？这么急。”
“有些事儿想问问她。”
“那……咱们俩是干不干了？”她摊开双手。
“钱算双份的，等找到人之后我还有奖励。”我说。
“好，好。”阿雪点头，“其实吧，我听说阿舍还挺出息的，都上大学了，你没听说吗？如果你说一个女大学生晚上去夜总会陪酒，那听起来可能感觉不太好，但如果你说一个小姐白天坚持去大学听课，就满满的正能量了……”她
笑了。

我当然不会在“海天”过夜。我给阿雪签了五千块的单，她美得不成样子。小五告诉我，她已经好久没被人光顾了。干她们这行的，吃的都是青春饭，从她的面相上看，这饭确实吃不了几年了。我从前台取回手机，发现上面有一个未接电话，是夏婕的号码。我拨了回去。
“你在哪儿？”她问。
“我在外面。”我答。
“你来吧，我到家了。”
“好吧。”我挂断了电话。
我来到了她的公租房里，她已经铺好了被子，似乎在等我。我脱衣，洗澡，躺在她身旁。我们什么也没有说，就这样一直睡到天亮。她起得很早，窸窸窣窣地穿好衣服。她从不多问我
事情。

“你总这样跑来跑去的，开我的车吧。”夏婕很善解人意。

我确实需要一部车，没想到她会这样主动。

“好，谢谢了。”我说。

“这是钥匙，车在楼下的36号车位，红色的本田思域，尾号6755。”她把钥匙放在桌上。

“你就不问我在干什么？”我赤裸着上身，靠在床上。

“干吗要问你？”夏婕瞥了我一眼，“反正我现在坐地铁，车停久了也不好。”她说着就拿起挎包，想要出门。

“哎……”我叫住她。

她转头看着我。

“有机会，帮我看看周伟在做什么，听说他出差了。”我说。

夏婕没说话，开门离去。我不知道她是同意还是拒绝。

我找到了那辆车，停得歪歪扭扭的，车里被布置成粉红色，一看就是女孩子的座驾。我将车启动，还有不到半箱油。车驶出小区的时候，周伟那两个手下还在门前蹲守，并没看到我。我惊讶他们已经跟到了这里，但想想也不奇怪，我和夏婕的关系显然早已不是秘密。我本想回“赛克斯”，但在路上接到了阿雪的电话。她告诉我，阿舍已经找到了，今晚八点，让我去“老地方”见面。我不知道那个所谓“老地方”在哪儿，阿雪在电话里坏笑，埋怨我真把老情人给忘了，告诉我地址在银潮快捷酒店的301房间。我默念了几遍，记下了地址。

银潮酒店位置很偏，条件也比海天洗浴差很多。酒店没有电梯，大堂的墙壁潮乎乎的。我步行上了三层，在301门前敲了几下，门开了，站着一个女孩。她年龄不大，也就二十左右的样子，鼻头很尖，小脸圆乎乎的，梳着两个马尾辫，穿着一身学生装。我想，她就是阿舍，和阿雪一样在故作清纯。

“三哥，好久不见了。”她一笑，顿时褪去了清纯。

她很大方，进门就帮我脱去外衣，挂在衣架上，然后又给我倒水，很熟识的样子。她打开电视，我预计又是“动作片”的内容，根本没有去看，这时，她拉上窗帘，关上灯，走近我。我知道，她想玩花活，我没有拒绝，想通过她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人。我坐在床上，把她搂在怀里。

“三哥，找我干吗？”她问。说话的时候，露出两颗小虎牙。

“想你了。”我笑。我不知道自己以前是不是这副嘴脸。

“真的啊？我也想你了。”她说着就亲了一下我的脸，嘴唇腻腻的，一股樱桃的味道，“不是口红，是润唇膏，好闻吧？”

“你会什么？”我问。
“会什么？哦，什么都会啊。”
“最擅长的。”我说。
“哎哟……您是素多久了啊？”她说着站起身来，用一种勾魂的眼神看着我。她背对着我脱掉了学生装，只穿一身内衣裤，用手机播放一首迪曲，然后开始扭动身体，跳起了艳舞。
她皮肤很白，大腿修长，饱满的曲线含而不露，散开的长发在空中飘洒，也许这就叫作青春逼人吧。她不断变换着身姿，像天鹅一样地摇摆，像蛇一样地扭动，我表面上镇定自若，但内心的欲火已被撩拨起来，一股燥热浑身上下地乱蹿。我不想再压抑自己，我知道，在她们面前，我应该是个无所不为的流氓和恶棍。我猛地将她扑倒在床，发泄似的解开她的胸衣，却不料她竟反抗起来，毫不配合。我以为这是她在故弄玄虚，于是更加用力。但感觉她浑身正在颤抖。我停下手，放开了她。
阿舍仰躺在床上，赤裸着上身，却并不掩盖，直勾勾地看着我，眼中含泪。
“三哥，你要是想干就干吧，不用戴套，我两个月前就检查过了，没事。”她说。
我被搞糊涂了，有些不知所措。
“我以前……不这样吗？”
“以前……你从来不干我，而且还劝我不要再让人干。但，我一直希望你能干我。”她的泪流了下来。
我彻底蒙了，站起身来，打开被子给她盖上。她坐了起来，披着被子看着我。
“我和你什么关系？”我问。
“关系……”她沉默了一下，“高攀地说，我拿你当哥。”
“哥？”我重复着。
“你以前每次来，都点我的钟儿，然后就和我聊天，什么也不做，走的时候还给我双份的钱。你告诉我，早晚要离开‘海天’，去找属于自己的生活。”阿舍缓缓地说。
“那……你现在……”
“我早就离开那里了，也没去别的场子，我上学呢，自费的那种。”她的眼中闪出光彩。
“上学呢？”我笑了，“学什么？”
“学戏剧表演。”阿舍也笑了。
我站起身，给她倒了一杯热水，让她把衣服穿上。

“三哥，你不是真想干我吧？”她看着我。

“没有，我和你开玩笑呢。”我坐在了另一张床上。

“哦……吓我一跳，我以为你变了呢。”阿舍穿上了上衣。

“想当演员？”我问。

“是啊，他们都说我长得像范冰冰，您看，我侧脸，像吧？”她说着转过了脸。

“嗯，还真挺像。”我配合着她。

她笑了，“最近我在学校学了好多东西，今天上午还教黄梅戏来着，老师说我唱得最好。三哥，我给你唱一个呗。”她说着就跳到了我的床上，一双腿白花花的。

我感到身体的某个位置一涨，呼了口气才压制住，“好啊，我听听。”我故作冷静。

她站起来，只穿着上衣，修长的双腿交叉在一起，摆了个戏剧造型。然后清唱起来。没想到，唱得还挺好。

“为救李郎离家园，谁料皇榜中状元，中状元着红袍，帽插宫花好啊好新鲜，我也曾赴过琼林宴，我也曾打马御街前，人人夸我潘安貌，原来纱帽罩婵娟，我考状元不为把名显，我考状元不为做高官，为了多情李公子，夫妻恩爱花好月儿圆……”是黄梅戏《女驸马》的选段。她唱得很婀娜，很纯洁，很不像一个小姐。

“学表演，有出路吗？”等她一曲唱罢，我才问。

“咳……”她摇了摇头，坐在我身旁，“我不管，有意思就行呗，总不能一辈子做小姐吧。我是不太会聊天啊，要是会的话就跟艾米丽一起干了，她做直播，一年能挣上千万呢。”

“这么多？”我惊讶。

“是啊，还不用出门，整天对着电脑聊天就行。”阿舍说。

我知道她是在吹牛，就转了个话题，“哎，你有‘李公子’了吗？”

“李公子？”她不解。

“哈，就刚才戏里唱的。”我解释。

“唉，一个不争气的，您认识啊，庞亚东。”她说。

“庞亚东？”

“外号叫小螃蟹。”

我被吓了一跳，“小螃蟹，是你男朋友？”

“算是吧……”阿舍叹了口气，“其实我最早是跟着他出来做的，后来觉得……他人还不错，就跟了他。我听他说过，您出院了。”阿舍看着我。

我庆幸自己没做什么过分的举动。

“我呀，也总想有一天能活得堂堂正正的，不求出人头地，只求简简单单，平平安安。三哥，你放心吧，我肯定不会再像原来的样子，我把‘冰’给戒了，也换了号码，他们再也找不到我了。”阿舍真诚地看着我，那眼神令人动容。

“嗯，那就好，那就好。”我躲过她的眼神，点着头。

“我以前……为什么总找你？”

“还不是……因为方小晚。”她语气中露出一丝冰冷。

“方小晚？他是什么人？”

“我也不知道，应该是生意人吧。您一直让我跟他保持关系。我认识他之后，他只点我的台，出手也大方。但是我……受不了了。”阿舍似乎陷入了痛苦的回忆。

“生意人……”我思索着，“最近他还找过你吗？”

“他一直在找我，所以我才离开‘海天’。”阿舍回答。

“明白了，把他的所有情况都告诉我。”我看着阿舍。

在阿舍的描述下，方小晚的形象立体起来。他是个典型的纨绔子弟，出手阔绰，说一不二，每次到“海天”只点阿舍的台。有时阿舍正在陪别的客人，他就一掷千金，花几倍的价格让阿舍转台。方小晚与我并无交集，只和我的一个朋友认识。他最早来“海天”消费，就是我那个朋友带来的。刚开始方小晚点过阿月和阿柳，后来不满意，才让阿舍陪侍。阿舍很会来事，按照我的安排，对方小晚投其所好。很快，方小晚就迷上了她，也成了“海天”的常客。我那个朋友就给方小晚办了十万的卡，让阿舍成为他的专属。整个“海天”都知道，阿舍只接两个客人，一个是方小晚，一个是我。而我那个朋友，名字叫
陈晓。

陈晓？我感觉这个名字很熟悉。我从资料里翻了半天，在一张纸上看到这个名字。原来我曾经冒充快递给他拨过电话，他告诉我，住在吉祥里3号院5号楼，但没说具体门牌。我翻出了通话详单，将他的姓名、电话和地址记在了
手机里。

我离开了银潮酒店，没跟小螃蟹提阿舍的事情，一是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二也是不想过多解释。我在“赛克斯”附近的写字楼里找到一个健身房，办了年卡，开始恢复训练。跑步，游泳，拉伸，我要让自己尽快恢复状态。我不知道体能的恢复能不能提升我寻找“钥匙”的能力，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什么都不做，只会停步不前。我报了健身房的搏击训练班，教练是个三十多岁的壮汉，让我从初级的基本功练起，结果我刚一

下场他就看出了我的基础，于是直接让我升到中级班。我在拳台上撒起了欢，如入无人之境，拳友甚至教练都不是对手，最后教练沦为了我的陪练。我与其说是在学习，不如说是在唤醒自己。力量、速度、耐力、技巧、柔韧性、伸展度，身体的各项能力都逐渐醒来。不到半个月，我就减掉了十公斤的体重，肌肉变得紧实，思维变得清晰，与刚醒来时截然不同，身体的强壮让我恢复了自信。在健身之余，我到西郊的射击场进行训练，章鹏说过，我在2007年曾经在射击比赛中得了个第三名，要不是花粉过敏，几乎夺冠。我印证了这一点，我的射击成绩令教练惊讶。但可惜的是，这些努力依然没有推动我找到“钥匙”的速度。我全力以赴地恢复，急不可待地寻找，这时，我接到了章鹏的电话，他也果然没令我
失望。

我从健身房出来的时候，跟后面的两个“尾巴”开了一个玩笑。我围着街道长跑，把他们给累吐了血，又趁其不备，用一个垃圾袋蒙住了矮个子的头，将他塞进了垃圾桶里。

我在城市中奔跑着，每天看着夕阳落山，人群散去，旧的被新的代替，谁都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有时我真觉得，既然过去迷惑，自己还有没有必要去寻找，就算他们步步紧逼，自己也大可一走了之。我想过逃避，找个黑夜，离开这里，像我师父说的那样换个地方重新开始。但我知道，自己不会这样选择。

尾号6和8的雪铁龙停在一处没有监控的地方。在车里，章鹏把两个厚厚的牛皮纸袋交给了我，我打开查看，发现是几个印着警徽的工作记录本和一些资料。

“这是你的工作记录，能找到的就这些了。我还调了你出事前半年的行动轨迹和通话记录，都在这儿。”章鹏说。

我仔细看着，“我的警官证呢？”

“那个不能给你，能找到这些，已经冒很大风险了。”章鹏说。

“我必须得要。”我坚持。

章鹏叹了口气，犹豫了一下，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黑色证件，丢给了我。我打开，上面是我的照片，印着海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探长，林楠，警号：02783。

“谢了。”我由衷地说。

“别蛮干啊，这事要是被发现，我就完了。”章鹏苦笑。

“为什么这么帮我？”

“我欠你一条命。”他撇嘴。

“那不算，换作是你也会这么做。”我说。

“二东子回来了，又跟老鬼混一块儿了。他知道你出来了，放出话，要打折你的腿。”章鹏看着我。

“那就来吧，我等着。”我没有畏惧。

“我会找机会办了他，现在正弄专项行动呢。”章鹏的表情很冷，“楠子，我……准备娶方娅。”他突然说。

“好啊，有你在我就放心了。”我大度地说。

“你能这么说就好。”他看着车前，叹了口气，“哎，还有什么需要，随时找我。但我还是劝你，别太激进，适可而止。记住，这不是‘Good idea’。”

我没回答，他走下了车。

“哎……”他又叫住我，“下次你再动手的时候，轻着点，弄得人家都骨折了。那小孩儿也没办法，算是执行任务。”我知道，他指的是那个矮个子的“尾巴”，就冲他点点头。

章鹏刚劝我放手，追债的就找上门了。小螃蟹发来短信，只有三个字，“来人了”。我知道，来者不善。回到“赛克斯”的时候，万超正靠在金杯车旁抽烟，他脸上的瘀青还没好，玩着手机装作没看到我。我没理他，径直走了进去。一进门，就看到石庆坐在吧台前。

他喝着一瓶啤酒，细细地品着，像喝红酒一样。旁边没有他的人，看我来了，他起身冲我笑笑，样子一点儿不像个黑道的。

我接过小螃蟹拿来的啤酒，坐到了石庆身旁。我们凝视着吧台后的墙壁，上面有一个木质的飞镖盘。石庆叫来小螃蟹，让他拿来一盘飞镖。

石庆拿起一支红尾飞镖，一抖手，扎在了“80”的位置上。

“老三，三天早过了，你该给我交代了。”他说。

我没说话，取过一支蓝尾飞镖，用力一甩，落在了“80”与“60”之间。

“我拿过驴哥什么东西吗？还是驴哥给过我什么？”我问。

“我不管驴哥的事情，只问那批货在哪儿。你知道，老鬼一直虎视眈眈，最近把二东子也叫回来了，这件事躲不过去，再不处理，就要天下大乱了。”他转头看着我。

“我忘记了，真的忘记了，什么都想不起来。”我看着他。

他叹了口气，“那天，本来我是想好好谈谈的，但你这一来，全乱了，还一死一伤。”

“死了？那个秃头？”我惊讶。

“哼，那么粗的铁管儿插进后背，还能活？”他笑。

“那……人就这么死了，警察会不会？”

“哼……黑道有自己的规矩，江湖事江湖了，谁都不会报案。”他轻描淡写。

“那毒品的事儿呢？老鬼没有报案？”我又问。

“呵呵……你是装傻还是真傻？就算老鬼去了公安局，怎么说啊？警察叔叔，我们丢了一批冰毒，还有一百多万现金。可能吗？”他又飞出一镖，但没有中靶，掉在了地上，“老三，我今天来，不是逼你交出那批货，或者钱。而是来告诉你，你很危险，再不离开，谁都保不了你。”

我看着他的眼睛，“我不会离开的，在查清一切之前。”

“唉……你总是这样……”他摇着头，“今天，我是以私人的身份来的，不代表公司。但如果真有一天，公司命令我做什么，你也别怪我。”

“如果有人让你杀我，你会动手吗？”我问。

“当然，毫不犹豫。”他说。

“如果真有那天，请你放过我的家人。”

“我可以放过，但是他们……”石庆停顿了一下，“他们的词典里没有仁慈，为达到目的可以穷极所有手段。”

“他们是谁？”

“他们？哼……”石庆笑了，“他们是一群看不见的人，你我在他们面前，都像老鼠和蚂蚁一样，随时会被捏死。”

“是方小晚吗？”我问。

石庆皱眉，“你找他了？”

“还没有，我刚知道这个人。”我照实说。

“记住，千万别找他，也千万别让他知道你的存在。不然，后果将非常严重。”他警告我。

“他是黑帮的人吗？”我继续问。

“他不是黑帮，但比黑帮还黑。行了，我先走了，你好自为之吧。那辆车是超子自己的，我就让他开回去了，枪我给你换了一把，那把不好使。”他说着站起身。

“你还没回答我，方小晚是谁？你知道我的性格，如果搞不清楚，我就会去找他。”我说。

“他是希望集团的董事长，互联网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的大亨，你从

网上查查，到处都是他的新闻。”石庆头也不回地说，“就当我没来过。”他说完就出了门，我并没有送。外面响起了汽车启动的声音。

在网上，方小晚的信息确实随处可见。他是有名的青年才俊、著名企业家，掌舵的希望集团涉猎互联网金融、房地产和零售等诸多行业，不过三十二岁的年纪已经跻身全国富豪排行榜。从照片上可以看到，他长相儒雅，仪表堂堂，显得很有亲和力。有消息称他去年还公益捐助了数千万资金，用于改善农村儿童的教学环境。这样一个人，我怎么会安排阿舍去接近他呢？我到底是什么目的？是代表警方还是黑帮，想从他身上获得什么呢？我感觉有点乱。但从阿舍的描述中可以感到，我在方小晚身上下了不少功夫，先是让陈晓将他拉下水，又让阿月、阿柳和阿舍对他贴靠，似乎要从他身上获得什么情报。我从网上浩瀚的资讯中寻找着，试图获得蛛丝马迹，但最终一无所获。方小晚在各种头条新闻中，俨然就是个时代青年的代表，任何花边新闻都与他无关。当然，新闻上的人设自然不能当真。我不打算放弃，万般无奈想到了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我找到阿舍，希望她重新与方小晚取得联系。

阿舍傻了，“三哥，我已经离开‘海天’了，我在上学啊。”

“是，我知道你已经重新开始了，我就是想让你以这个面貌联系他，让他知道你的现状。”我说。

“但是……他……”阿舍犹豫了。

“你什么都不必做，只是重新联系上他就行。”我坚持。

“嗯……”阿舍沉默将近一分钟，才点点头，“好吧，您说的，我照做。”

“他以前对你说过什么吗？”我问。

“每次说的，我都进行了秘录，都在您那里。”阿舍回答。

“在我这里？”我诧异。

“哦，如果找不到了，我还有备份。”阿舍说。

“嗯，那这次也一样。秘录。”我说。

“好，我知道自己该怎么做。”阿舍点头。

我开车送阿舍回了学校，这才发现她是真的在学戏剧。当然，她上的不是学历教育，而是业余的培训班。我目送她下车，看着她和年轻的同学们一起嬉戏打闹，她像个丑小鸭，但却有着天鹅梦。我突然觉得心里难受，点燃了一支烟，我知道自己很残忍，却不想中止计划。我闭上眼睛，将烟抽完，又点燃了一支，在戏剧学院上课铃响起的时候，我转动了方向盘。

我来到了银行，把身份证递给对面的柜员。
“您办什么业务？”还是那个男柜员。他说话紧张，眼神躲闪，表情十分不自然。
“取钱，一百万。”我说。
“一百万？”他有些惊慌，“哦，那您得预约，我们没那么多现金。”
“好，我现在预约，什么时候可以取？”
“这……”他犹豫着。
“明天可以吗？”
“明天……”
“你给个准话。不行就问问你们领导。”我有些不耐烦了。
“好，好，我问问领导。”他赶忙点头。
不一会儿，一个身体发福的中年男性推开玻璃门，走到我身旁。
“我是这个支行的行长，听说您要取钱？”他问。
“是的，越快越好。”我看着他。
“按理说，是可以的。但是……您的账户比较特殊。”他看着我。
“怎么特殊？”
“嗯……”他想了想，似乎在组织语言，“您的账户许多部门都查询过，公检法，监察委，我想在您取款之前，是不是要经过他们的同意。”
“账户是不是我的名字？”我问。
“是您的名字。”
“这一百万是不是存在我的名下？”我问。
“是存在您的名下。”
“他们将这笔钱冻结了吗？或者划转走了吗？”我又问。
“这个……都没有。”
“那你有什么权力不让我取款？”我的思路很清晰，在来之前就早已经想好了。
胖行长被我说得哑口无言，让我再等一会儿。这一等就是一个小时。我看他不出来，就问那个男柜员，男柜员索性拉上了窗口前的百叶帘，避而不见。我的火上来了，就在银行大堂里大吵大闹，还拨打了他们的投诉电话。这样闹了半天，行长才又走出了玻璃门。
“林先生，实在对不起，领导刚刚回复。这钱，可以给您取。”他说。
“哪个领导？银行的，还是公安局的？”
我问。
“这个……我不能说。”他笑。

他走到男柜员窗口前，敲了敲隔断玻璃，百叶帘升了起来。

“给林先生取款，一百万现金。咱们库里有多少拿多少，不够的我跟经三路支行说了，他们一会儿送过来。”行长很痛快。

我没有道谢，摆出一副傲慢的样子，这是我应得的权利。我知道，这个胖行长请示的“上级领导”，肯定不是他们银行的人。是周伟，还是郭局？我无从查起。

我足足等了半个多小时，银行才将一百万现金凑齐。男柜员当着我的面儿将一万一沓的崭新钞票拆封，过验钞机，再重新打捆，后面等待的顾客排起了长队。等清点完了，男柜员用两个大手提袋，才勉强将钱装下，我用手一提，估摸足足有三四十斤的分量。

我在众目睽睽之下，拎着两大袋子现金大摇大摆地走出银行。我把钱放在红色思域的副驾驶座位上，启动车，缓缓驶进主路。从后视镜可以看到，有两辆不同颜色的车紧随其后，我想，那也许是两拨立场不同的人马。我回到“赛克斯”，把纸袋放在了吧台上。给小螃蟹拨通了电话。

小螃蟹回来得很快，他手脚麻利，如果忽略身上那些臭毛病的话，倒是个可用之才。

“你整天都在干什么呢？”我问他。

“就是混日子，你让干什么就干什么。”他回答。

“混日子？还这么忙？”我皱眉。

他笑了，露出一嘴黄牙，“还……还兼职拉拉皮条什么的，呵呵。但大哥，毒品我可不沾啊，您说过，这是底线。”

我明白了。“我现在需要你干点儿活儿，这活儿不容易，也很辛苦，但有报酬。”我说着拿过一个纸袋，把五十万现金倒在吧台上。

小螃蟹看着满桌的钱，惊呆了。

“大哥，你让我干什么说话就行，不要钱。”他看着我。

“这事你一个人干不了，得多找几个帮手。比如说，你要帮我跟踪几个人。”我看着小螃蟹。

“哦……明白了。”他点头，“跟踪谁？您说。”

“周伟、石庆，还有章鹏。”我念着名字，“以后可能还会增加。”

“这帮人可不好惹……”小螃蟹犹豫了。

“怎么样？能找到靠谱的人吗？只要能办好，钱无所谓。”我指了指桌面上的现金。

“大哥，您真的需要这么做吗？周伟、石庆，他们可没找咱们的麻

烦。”小螃蟹皱眉。

“原因你不必问，能帮我做事就行。”我说。

“好，我试试。”他点头。

“还有，石庆身边的人能找几个吗？我是说，了解情况的。”

“这个……”小螃蟹又犹豫了。我知道，但凡他犹豫的事情，大都能办到。

“庞亚东，我相信，当年我之所以选你当我的线人，一定是看你有过人之处。你一定有办法，挖到石庆身边的人。”我说。

小螃蟹看着我，笑了，“得，大哥说话了，我办。”

“手机的位置和银行的账目，能通过关系获取吗？”

“只要有钱，都能。我去找人。”小螃蟹说，“您想查谁？”他问。

“查我。”我说。

“查您？”

“对，活动的轨迹，隐秘的资金，越详细越好。”我说。

“嗯……我试试看。”他点起了头。

我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开一间酒吧了，而且还让小螃蟹料理。这里是各类消息的聚集地，每到夜晚便鱼龙混杂，特别适合情报的收集和扩散。小螃蟹在接到命令之后，便开始了动作。他不断地约人到酒吧，神神秘秘地迎来送往，里面有穿着黄衣服的出租车司机和开电瓶车的快递员，也有穿耳钉的混混和看场子的打手，一群群的乌合之众像蚁群一样在“赛克斯”与他交换信息、讨价还价，在价格合理之后，一条条情报也如约而至。还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我的电信记录、视频资料、银行账目甚至开房记录，都摆在了面前。小螃蟹在我面前夸起了海口，说只要钱到位，定时炸弹都能弄来。我要的就是这种效果，简单直接，行之有效。

我开始行动。我拿着工作证，到政法出版社买了刑侦、经侦、预审等方面的教材，我从未如此认真地读书，但可笑的是，我竟然在几本书的作者名单上，看到了自己的名字。我几乎一期不落地看各类法制节目，《今日讲法》《法制在线》，我对每个案例全程地记录，并从警方、嫌疑人两方的角度开展分析。杀人、抢劫、侵财、盗窃、足迹、指纹、DNA……我努力将这些名词印在脑子里。我根据自己的电信记录去获得曾经的社会关系，通过视频资料发现自己的交际圈子，通过银行账目掌握自己的资金往来，也通过开房记录了解了自己的生活做派。唉……我渐渐看清自己的另一副嘴脸，我不知这是自己的伪装还是原

貌。我先后拥有着不下十个号码，社会关系极其复杂，交往着三教九流；我活动的地点也异常多变，高级酒店，市井小馆，码头机场，声色场所；我拿着每月几千块的警察工资，却出手阔绰，一掷千金；我常常凌晨开房，同住者均为异性，从两年之前我就不怎么回家了。我流连在城市的灯火辉煌之中，也沉溺在糜烂里，我获得的资料越多就越看不清自己，就越怀疑自己的身份。我是谁？是警察还是罪犯？我从哪里来，为什么要做这一系列莫名其妙又惊天动地的事情？我到底该何去何从，到底该如何摆脱或者躲闪？到底谁是朋友，谁是敌人？

如果说警官证帮我开启了调查的大门，雄厚的资金让我有底气调兵遣将，那这几个工作记录本就成了我追寻过去的途径。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办案技巧的掌握，让我可以熟练阅读自己的记录。抓人布控的方法，侦查计划的实施，呈现出了一个个办案的细节碎片，而当这些细节碎片拼接重组，就勾画出了一个个案件的大概轮廓。但可惜的是，章鹏无法帮我获取这些案件的工作报告，让我无法获得最终的办理结果。但网络的信息是广阔的，只要学会去伪存真，沙里淘金，就能获得蛛丝马迹。

经侦支队办理的案件大都与商人企业有关，合同诈骗、职务侵占、金融犯罪、非法集资等等，与刑侦的杀人、抢劫不同，经侦案件大都与社会生活相关，所以网络中不乏与之相关的信息。比如在工作日记上记录的刘松林涉嫌经济犯罪案，互联网上就有明确的结果，主犯最后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我不是这起案件的主办，只参与了银行查账和一部分调查取证工作，但案件中的沙伟应该是我带队抓获的；再如另一起案件，塔政涉嫌职务侵占案，记录就非常完善了，从受理、初查到定性、开具法律手续，每一步我都记得详详细细，最终嫌疑人落网后，我还对某个高级领导进行了汇报。笔记本上记录着我汇报的提纲：一、领导重视，率先垂范；二、群策群力，发挥各警种特长；三……我看了看办案时间，应该是五年前的事情，看来我那时工作严谨，一丝不苟。我把自己关在“赛克斯”的办公室里，不分昼夜地在浩瀚的信息海洋中寻找着“钥匙”。我让小螃蟹买了两个一米八乘一米二的大白板，将线索逐一梳理出来，进行分析。当我看到最后一本工作记录的时候，发现上面的记录很少，我想应该是与我所谓的“辞职”有关。我脱离了警界，到新时代集团任职，却依旧有向郭局汇报的记录，这么说我应该是个卧底。我回忆着章鹏、夏婕、周伟、郭局甚至方娅说过的话，将这些话与记录本上的信息进行联结、串并、排列、融合，最后在白板上列下几个关键词：新时代、王庆祥、石庆、薛瑜、方小晚……我知道，这些名字就是下一步调查的重点。

小螃蟹很有效率，调取了新时代集团的许多资料。工商注册的，税务纳税的，人员备案的，以及互联网上的消息。我全面阅读后发现，这家公司在王庆祥去世后便岌岌可危，股东撤股，员工离职，项目也纷纷停摆。我在台灯下点燃了香烟，分析着石庆那一方的处境。在记录本上，并未涉及方小晚与新时代的关系，我拿起手机，想问问阿舍的进展，但还没拨出，小螃蟹就推门进来了。

他塞给我一摞资料。

“什么？”我接过问。

“你159手机的通话记录和接听方的姓名地址。这个，花了五千啊。”他叼着烟说。

“调我自己的号码怎么还花钱？”我皱眉。

“三哥，你会拿自己的名字办这么多号吗？”他反问。

“也对。”我笑了，“哎，你这可是犯罪啊，买卖公民信息。”我用手指着他。

“哼，等完事儿了，我和您一起去自首。”他笑了。

“新时代集团除了石庆和万超，还有你认识的人吗？”我问。

“哼，石庆和万超可不是新时代集团的人。”小螃蟹回答。

“不是吗？”

“哼……我为了买个公民信息，拿五千块钱行贿通信公司的人，难道还要让人家开发票吗？”他反问，“三哥，一个道理。我这么说吧，新时代集团有截然不同的两面。明面上王庆祥是董事长，集团下属有房地产公司、金融企业等等，但实际上呢，王庆祥、石庆他们做得也是另一种事。”

“那我，是哪一面的？”我问。

“您？呵呵，你表面上是新时代公司监察部的总监，在私下里，是驴哥的助手和石庆的
兄弟。”

“嗯，我明白了。”

“现在除了石庆和万超，还有一个人在新时代里。”他说。

“谁？”

“陈晓，监察部的副总。”

陈晓，我觉得这个名字很熟悉，“能找到
他吗？”

“我帮您问问。”小螃蟹回答得很痛快。

陈晓接到我的电话，非常惊讶。我们约在“燕朝汇”娱乐城里见面，

地方是他选的，里面大致的内容和“海天”类似。我随着他穿过衣着暴露的迎宾女郎队伍，看着他与女领班勾肩搭背肆意调笑。进包间时，陈晓还掐了一下女领班的屁股。

“这是三哥，以后再来签我的单。”他对女领班说。

我们在包间里还没坐稳，一大排姑娘便鱼贯而入，她们浓妆艳抹，穿着清凉的吊带装、超短裙，开始自报家门，四川、山东、江苏、广州，川鲁淮粤……陈晓让我选，我摆手让他做主，他就没再客气，拣着身材好的点了四个，围坐在我们左右。他说他喜欢这种左搂右抱的感觉。

“没辙，从小没人疼，搂着才有安全感。”

他笑。

我在约他见面之前，从章鹏那里获取了他的情况。他曾经供职于城中分局刑警队，后于两年前辞职，到了新时代公司的监察部。

姑娘们开了啤酒，在陈晓的招呼下随着音乐起舞，音量开得很大，场面也香艳起来。

“三哥，这几个都是玩得开的，您可别拘着。”他说着将我拽了起来。

我同他一起拥向姑娘们。几瓶啤酒之后，屋里的灯突然黑了，音乐也开始舒缓，姑娘们开始摇摆。她们像蛇一样，在我身上缠绕，我顿时想起了阿舍，但又努力克制住邪念。陈晓冲我使了个眼色，坏笑着把一个姑娘拉进了卫生间。剩下三个向我拥来，我没有拒绝，借着酒劲与她们一起跌倒在沙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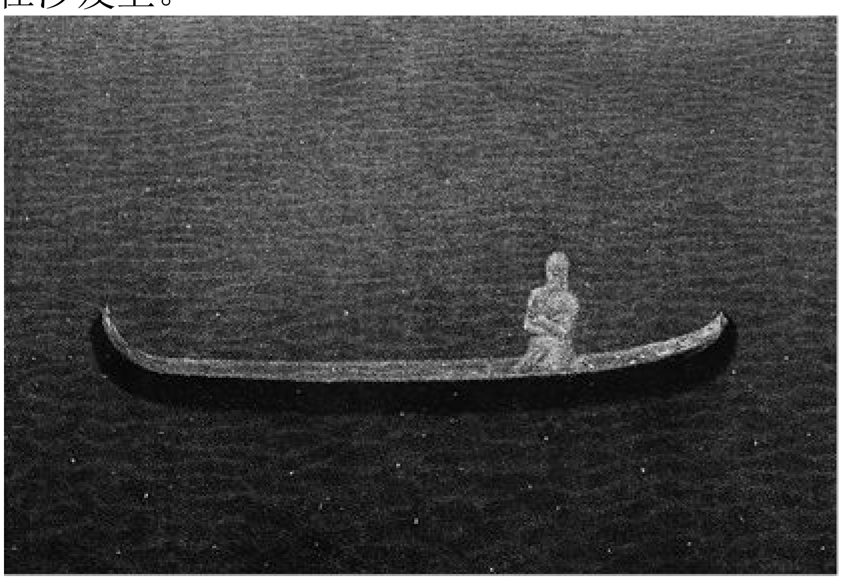

听 潮 · 杨宏伟
2012
120cmX80cm

整整折腾了半个多小时，陈晓才用一摞钞票将她们送走。他把双脚跷在茶几上，慢慢地喷吐香烟，似乎在回味着刚才的一切。他转头看着我。

“三哥，我知道那个电话是你打的。”他说。

“呵呵，我把一切都忘了，没办法，只能这样。”我苦笑。

“你知道吗？从你一醒来，公司就乱了。虽然你一直和石庆关系不错，但他也没办法。”他没头没尾地说。

“我曾经在监察部，咱们俩的工作应该有交集吧？”我问。

“当然，您是我领导。”陈晓一拍大腿，把身子坐正，“前年，是您把我从刑警队给挖来的。”

“我？”

“对啊，年薪翻了三倍，带薪年假三周，出国不用报备，趁年轻搏一把。您跟我说的啊。”
他说。

“我让你来新时代的目的是？”

“呵呵……”他笑了，盯着我，“这个只有您自己知道。”

“嗯。”我点了点头。

“当然，在我入职这两年里，您也没让我干过什么事情。三哥，我一直在等着，等你的命令。”他紧盯着我的眼睛。

“对不起，我都忘了。忘了为什么让你来，也忘了要让你做什么事。”我摇头。

“呵呵……”他摇头，“你也忘记了吧，我到这儿以后就后悔了，想让你帮我再回去，但你说，只要警察脱下了制服，就再也回不去了。”

“能帮我做些事情吗？”我说。

“什么事情？探听消息？获取资料？掌握线索？算了吧，大哥，那些事都过去了！”陈晓用手拍着桌子，“驴哥死了，公司垮了，眼看我这几十万的年薪也挣不着了。树倒猢狲散，懂吧？我已经递交辞职申请了，过几天就到别的公司上
班了。”

“你要离开？”

“没办法，希望他们能放我一马。”他叹了口气，靠在沙发上。

“他们，是谁？”我不解。

“哼……与您的处境一样，我也被周伟盯上了。我现在就是走了，也摆脱不了干系。”他叹了口气。

“方小晚是谁？和驴哥什么关系？”我又问。

“方小晚？您问他干吗？”陈晓警觉起来，“记住，千万别招惹他，不然后果将非常严重。”他说的和石庆一样。

“我只想知道他的背景。”

陈晓点燃了一支烟，吸了一口，“他表面上是个商人，企业做得不错，还热心公益，但实际上是个流氓，无恶不作，就连驴哥见到他也要低头认。他仗着自己的背景，在海城胡作非为，听说过老鬼吧？也不过是他养的一条狗。”

“他有什么背景？”我问。

“哼……这个……”他停顿了一下，“打开电视，看看新闻，姓方的，自己查吧。”

“陈晓，你得帮我。”我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三哥，你别难为我了。我知道你是条汉子，黑白通吃，两头儿的人都认你。但我不行啊，我媳妇刚生的孩子，老妈糖尿病，老爸高血压，这一大家子的人还等着我养活呢。到了新时代之后我就后悔了，我是，不敢接受你的任务。但我想，既然自己脱了警服，那些从警的誓言啊就都忘了吧。活着，能在复杂的环境下活着，比什么都重要。”他停顿了一下，把烟蒂捻灭，“驴哥人够仗义，他能不知道我是你的人吗？但在你做出那些事之后，他并没难为我。他跟我说，‘阿晓啊，我送你一句话，你在公安时，干事是要为法律负责，但进了新世界的门儿啊，就要为老板负责。警察有身份，社会上有地位，挣钱少却心安，但辞职下海了，就得时刻记着，谁给你发钱你就得替他消灾。’我觉得他说得挺有道理……”

“所以你就忘了自己曾经是个警察？”

“我早就不是警察了……我就是老板的一条狗，谁给钱多就跟谁干。”他一副破罐破摔的样子。

我觉得没什么意思了，就站起身。我掏出一摞钞票，扔在桌子上。“今天咱们AA制，这是我那一份。”我说完便走。

陈晓也站起来，站在我背后大声说：“林楠，你丫装什么孙子，我忘了自己是警察了，你记得吗？你还以为自己是那个破探长吗？”

我没回头，心里冷飕飕的，我不想再和他多说一句话。人可以丢了过去，但不能忘了自己是谁。我鄙视他的懦弱。

周伟给我来过电话，问我找他什么事，我说想跟他谈谈，他说自己还在外地，等回去之后再约我。我问了夏婕，夏婕含糊其词，说这几天

后勤处在弄着全局民警调换警服的工作，一直在服装厂，没怎么去市局。陈晓又给我打过电话，问我愿不愿意再干监察，有个房地产公司的老板请他去，但工作地点不在海城。我婉拒了他的好意，告诉他，我还有重要的事情没有办完。阿舍终于给我来了电话，说方小晚重新联系上了，今晚，就要约她见面。

我提前赶到了地点，是一个高档会所。会所位于东郊别墅区“落叶大道”的中间地段，保安戒备森严，门前停满了豪车。我佯装找人想混进去，被保安阻拦，他们向我要贵宾卡或邀请函，我问了一下，这里会员的起步价是十五万。我知道不能硬闯，否则将打草惊蛇，于是便和保安打了几句哈哈，回到了车里。

半个小时后，阿舍出现在会所门前，她环顾左右，显然在寻找我的身影。我给她发了一个短信，让她按时赴约，我会在附近等她。看得出，她很焦虑，或者说很惶恐。我不知道哪辆豪车载着方小晚，只记得在会所门前停过几辆奔驰、宝马和劳斯莱斯。我把方小晚的模样牢牢刻在脑海里，却无法在人群中识别。正在这时，阿舍给我发来短信：“他到了。”

天开始黑了，风冷如刀，车里气温骤降，我将暖风开到最大但身体还在颤抖。我点燃一支烟，却无法温暖自己，我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做什么，是不是将阿舍推向深渊。我在她的皮包里装了窃听器，是小螃蟹弄到的，虽然信号很差，但依然可以断断续续地听到阿舍痛苦地呻吟与求饶。方小晚在喘息着，像野兽一样地发泄着，从始至终都没与她说过几句话。我终于明白了，阿舍那彷徨的神情和空洞的眼神是因为什么。我不知道小螃蟹知不知道阿舍在做什么，我陷入巨大的愧疚与自责之中，但却明白开弓没有
回头箭。

阿舍整整忍受了一个小时，才走出了会所大门。在冷风中，她散乱的头发飘舞着，一袭白衣像只被献祭的天鹅。我把车开了过去，她什么也没说，在车上默默地点燃一支烟。

“明天上学吗？”我问。

“去，明天画重点。”她转头看着我，眼睛里毫无光彩。

“走吧，我累了。”她说。

“想吃什么？”我问。

“不用了，三哥，你别担心，我会完成任务的。”她努力笑了一下，用手拢了拢头发。我从她手臂上，看到了红色的伤痕。

阿舍很聪明，记住了方小晚的车号，“海A88888”。他的车牌很张

扬，但车型却不高调，只是一辆S级的奔驰。我查询到了车辆登记地址，又进一步获取了方小晚的手机号码。当然，登记的地址并不是他的住处，那个手机号码也登记着别人的姓名。像他这种人总是会设置些防火墙，但他毕竟是公众人物，从许多途径可以获得他的信息。小螃蟹很有办法，找了几个写花边新闻的狗仔队，几天就把方小晚的轨迹了如指掌了。我问他这些信息花了多少钱，小螃蟹笑笑，说有时候用钱，有时候用姑娘。我觉得这小子坏透了。

方小晚的作息很规律，每天早晨八点出家门，先到位于华亚国际中心的办公室坐一会儿，然后到万业大厦次顶层的健身房锻炼。健身房的楼上是一家银行，方小晚偶尔也去那办些业务。下午他有时会回到位于西塘口别墅区的家中，有时会到“落叶大道”会所谈事。晚上几乎都是应酬，地点不定，但十点前他会准时回家，从不在外过夜。偶尔几次，他会到“落叶大道”会所停留到凌晨，其中会有几次是阿舍的陪伴。他很节俭，自己用餐不过百元；他很奢侈，喜欢的东西一掷千金；他有洁癖，做爱前要反复擦洗阿舍的身体；他很肮脏，用最龌龊的姿势和语言折磨阿舍。小螃蟹专门雇了两个出租司机去盯着方小晚，两人都很敬业，每天都向小螃蟹汇报情况。小螃蟹当然知道阿舍的事，但他却似乎不以为意。有次我试探地问他，他不屑地回答，阿舍和别的姑娘并无不同，她们都是自己的“女朋友”。我为阿舍感到惋惜，但心里却踏实了一些。

阿舍与方小晚接触的次数越来越多，不经意间也发生了变化。她不再抱怨，开始逆来顺受随波逐流。她去戏剧学校的次数越来越少，再没当着我的面唱过《女驸马》。她开始打扮自己，爱马仕、LV、GUCCI，皮包一个接一个，我想一定是方小晚给了她很多报酬。但阿舍的眼神却显得越来越暗淡，话也越来越少。

为了深入侦查，我开始跟车。我扮装成乘客，每天坐着不同的出租车去跟踪方小晚。我办了健身会所的卡，在他跑步的时候会推几下杠铃。他去银行的时候，我会在等候区观察，将他撕碎的银行凭条捡出。我在陈晓的运作下，成了“落叶大道”的会员，在我第三次给保安小费的时候，他告诉我说，方总每次都不自己停车，而是把钥匙交给车管。于是，一枚待机十五天、追踪距离五十公里的追踪器，被安在了他的奔驰下面。一切按部就班地进行着，我为此付出了十多万的资金，但却没有获得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我开始怀疑自己的侦查方向，开始不解自己为何会如此费尽心机地了解他，让阿舍贴靠他。是要查出他的背景吗？还是要通过他去调查老鬼？我是以警察的身份在调查他吗？还是受命于驴哥，在做着黑吃黑的勾当？我有些

茫然。

但我没料到，就在我跟踪方小晚的时候，周伟派来的“尾巴”又粘上来了。还是那一高一矮，他们驾驶着一黑一白两辆车，一前一后相互交替追踪，生怕被我发现。我无奈，就只能故技重施，冒着被判危险驾驶罪的风险将这两个“跟屁虫”甩掉。在几天的跟踪中，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的巧合，我追踪的多条轨迹都与老肖巡逻的点位重合。西塘口，经三路，还有华亚国际中心附近的“碟鱼头”，有次我实在憋不住了，就把车开到警车旁边，跟他打了招呼。老肖反而被吓了一跳。

“你小子从哪儿冒出来的？”他嘴上的烟头掉在裤子上，赶紧用手胡噜。

“到饭点儿了，别为人民服务了，‘碟鱼头’吧？”我说。

“人民警察，为人民服务是天职。”老肖撇嘴笑，“别‘碟鱼头’了，太贵，咱们去老地
方吧。”

在他的指引下，我把车开到了一个小吃店门口。他给章鹏打了电话，让他也过来。我见到章鹏有些尴尬，却并没在面儿上表露。小吃店很小，只有我们一桌客人，我们仨要了卤煮火烧、花生毛豆拼盘和拌萝卜皮，也没寒暄就直接开吃。老肖问我不加个菜底儿吗？我就加了一个菜底儿。没想到，味道还不错。

老肖把制服脱在车上，穿着一件胸前绣着“POLICE”的毛衣，他看着我们稀里呼噜地往嘴里扒拉，眼神中闪出一种复杂。

“我马上就退了，干不了几天了。还是你们好啊，有的是时间。”他说。

“都快退了还他妈让您巡逻……回头我跟小李子说说，别让那帮年轻的装孙子。”章鹏
不忿。

“咳，他们不让我出来，是我自己要求的。”老肖点上一根烟，“巡不了几回了，等以后退休了再想这么转悠，没戏喽。”

“没事，您想转悠的时候我拉着您。”章鹏笑。

“算了吧，我可不掺和你们禁毒的事儿，太悬。”老肖也笑了。

“哎，听说你还在查那个事儿？”老肖问我。

“哦，不查怎么办啊。”我低头吃饭。

“市局到现在也没给你个说法，你这算怎么回事啊？”老肖问。

“听说他们是在研究。咳，我无所谓，怎么都行。”我大大咧咧地说。

“怎么无所谓啊？穿一辈子制服了，还给他们当卧底深入敌后了，

怎么的，一出事儿就闪人了？姥姥！这可不行。”

“哎，师父，咱别提他的事儿了，吃饭，吃饭。”章鹏劝。

“查出来了吗？”老肖又问。

“还没。”我摇头。

“查得出来吗？”他换了个问法。

我一时语塞，没回答出来。

“明白的时候查不出来，你现在糊涂了就能查出来了？楠子，你不能把自己往死角逼啊。”他教育我。

我叹了口气，没接他的话。

他依旧用复杂的眼神看着我们，“你们可给我记住了啊。无论到什么时候，发生了什么事儿，你们都是兄弟，都不能对着干。咱们当警察啊，最怕的就是相互算计。咱们这行太复杂，三教九流、五行八作什么人都接触，整天出去抓差办案，脏的臭的好的坏的都得沾，外面都是狼啊，要回到窝里再斗，就更厉害了。我这辈子可没少见啊，为了个级别就相互举报，争个功劳就揭人老底儿。但最后呢，往往是把别人从马上拉下来了，自己也骑不上马。两败俱伤，一损俱损啊……”

“师父，我们俩没事儿。”章鹏说。

“没事，怎么没事？你以为我是瞎子聋子啊？”他一皱眉，“别因为一个女人，把你们这么多年的情义给……”他没把话说完。

“师父，那些事都过去了，不像您想的那样。”我说。

“那就好，那就好。”老肖点头，“最后你们会知道，在最关键的时刻能求助的，往往也就那几个人。一辈子有几个十年啊，相遇是缘分，兄弟二字，要珍惜啊。”今天这个饭局，他显然是为我和章鹏摆的。

“还有啊，我干了一辈子警察，也转过好几个警种了。林楠，我告诉你啊，别纠结什么黑白。什么是黑，什么是白？咱们两边都不能放，不容易啊……”他叹了口气，“总说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我就去他大爷的，那是不在河边走的那帮孙子说的。不湿鞋，能办案吗？不湿鞋，能找到证据吗？能跟那帮孙子打成一片吗？许多事不能想那么明白，一想明白，就完了……”

我默默地听着，突然抬起头来，“那您曾经说过的话呢？我听章鹏说过，您告诉我们，别拿人当人，别拿事当事。当警察的，只要有一颗公心就不怕别人挖坑。”

“咳……这都是醉话……”老肖乐了。

“师父，我不能让自己这么糊里糊涂地活着，无论怎么样，我都会把情况查清。给自己一个交代。”我看着他说。

“行，冲你这句话，咱们干一个。”他说着举起茶杯。我们三人碰了

杯。

“你们俩啊，虽然是兄弟，但是骨子里不同啊。章鹏，我从第一天就看出来，你内秀，明理，是个当官的料。但是啊，但是，林楠会成为一个真正的警察。同样是警察，两种干法，一种走仕途，按部就班，一步一个台阶，谨小慎微，珍惜自己的履历，这是正路子。另一个呢，就是所谓的惩恶扬善，听着，我说的是所谓的啊。怎么惩恶啊？杀了人你给丫毙了，晚了，所以得用非常手段，得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用最大的力度。林楠，这是你一贯的做法。咳，我真是老了，没喝就大了，说这些乱七八糟的干吗？”

“师父，走什么仕途啊，我也就是一大头兵。”章鹏自嘲。

“师父，我听懂了。”我点头，“无论我以前是怎样的人，从现在开始，我只做自己认为正确的。”

“呵呵，那我现在告诉你们，在这两句后面，还有两句话。没事别惹事，遇事别怕事！楠子，想干就干，别管别人。”

“嗯，想干就干。”我也举起茶杯。

中午聊得很愉快，我把师父送回“碟鱼头”，他拍了拍我的肩膀，什么也没说。我知道那里面的含义很多。我驶过经三路，到西塘口发了会儿愣，才把车开回“赛克斯”。时间到了傍晚，开始上客人了。酒吧里放起了音乐，是一首悠扬的蓝调歌曲。我坐在角落里，看着男男女女在昏暗的灯光下摇曳，突然想起了时空旅行者的那首歌，好像叫什么《岁月无恙》。歌词挺好，有人雪中送炭相帮，有人危难时刻撤场，繁华灯火阑珊之中，看清谁的模样。但此刻别说看清别人的模样，我就是连自己都琢磨不透。我喝着啤酒，消磨着时间，起码在此时自己还是安全的，没有被人威逼利诱，被人怀疑打扰。酒吧的客人大多是上班族和小白领，他们喝着十五元一瓶的廉价啤酒，吃着加热的薯条和盒装的沙拉，在油腻的桌旁起舞，用拙劣的姿态释放工作的压力。我想自己也和他们一样，在这个狭小的、肮脏的、乌烟瘴气的、令人窒息的地方，躲避着内心卑微的真实。但人群中也有另类，比如那个身材高挑的黑衣女子。

她不算年轻了，从脖颈的皱纹就可以看出，但是保养得很好，眉目间还是三十出头的样子。她昂着头，露出雪白的脖颈，像一只骄傲的天鹅，乌黑的头发盘成发髻，在灯光下映出迷人的侧脸，一袭修身的黑色衣裤，将身材的曲线勾勒出来。我在看她的时候，她也在看着我。她点了一瓶很贵的酒，端着酒杯，冲我轻轻笑了一下。

我不知道她是谁，在脑海搜寻了半天也找不出答案。但从她的表情中，我看到一种含义，她是冲我来的。我没有多想，拿着啤酒走了过去，坐在了她的身旁。

“这酒怎么样？”我问她。

“不怎么样。”她轻笑。

“那为什么还点？”

“因为它最贵。”

“最贵的酒不一定是最好喝。”

“但起码能保证它的品质。”

我觉得她挺有意思，叫过服务员拿来一瓶“黑方”，把酒倒在两个杯子里，“我请你。”我把杯子推到她面前。

她看着我，眼神复杂。我知道，她以前肯定认识我。我失忆了，但并没影响智商，我的逻辑思维和肌肉记忆一样，是不会随着记忆消失的。经过这段时间的恢复训练，我觉得自己起码达到了一个警察的基本水平，对接踵而来对我试探的人，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我认识你吗？”我转到了正题。

“不知道你还认不认识我。”她把皮球踢了回来。她笑得很妩媚，很迷人，那是种成熟女人特有的味道。

“很少来这种地方吧？”我问。

“曾经常来，后来就不了。”她端起杯，轻轻地抿了一口，她喝酒很在行。

“太闹了，还是档次太低？”我套她的话。

“喜欢好莱坞的电影？”她转了话题。

“电影？哼，我不知道。”我摇头。

“这个音乐，是奥斯卡获奖电影的经典配乐。”她在空中绕着手指。

“哦，是吗？是他们放的CD。”我说。

“我很喜欢那部电影，描写的是男女主人公坚贞不屈的爱情。但是……”她停顿了一下，“最后男人变坏了，把女人抛弃了。我不喜欢结尾。”

我们有一搭无一搭地聊着，喝了几杯黑方，她又要来杯子，倒上那瓶“VOSP”。我看着好笑，那显然是瓶假酒，在酒柜里陈列好久了。她今晚一出手，倒是救了这瓶无人问津的“陈酿”。

她喝了几杯酒，脸色红润起来。她离我很近，可以闻到她身上的香水味道。那种香味不张扬泼辣，也不轻佻勾人，而是淡淡的，可以随风而逝，但逝后又有余香。她不是那种人云亦云的美，而有种特别的气质。女人过了三十五岁之后，比的就不再是年轻和靓丽，而是气质与涵

养。她不笑的时候，显出孤傲的不可侵犯，但越是这样越会让你想入非非；而笑的时候，却会令人顷刻心动，我想所有男人都会甘愿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喝多了，头昏昏沉沉的，心也蠢蠢欲动。我想自己可能不常喝洋酒。

“你知道我是谁，你曾经和我很熟。”我凑近她，她的香味扑面而来。

“我们岂止是很熟……”她笑了，也靠近了我，用手绕着我的耳际。酒劲上来了，我的视线有点模糊。

“来。”她站起来，拉着我的手。

我不知为什么自己会跟着她走。我走出酒吧，盲目地跟着她，她打开一辆轿车，我们钻进了后座的位置。在车里，我抱住了她，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冲动。我想吻她，努力克制自己，但身体却不听使唤。是阴谋吗？管他呢！去他妈的！我的思想在挑战着。她搂住我，打消了我的矛盾和顾虑。

“你……也忘了我叫什么名字吗？”

“你……叫什么？”我有些粗鲁。

“薛瑜。”她在黑暗中凝视着我。

我停住了，看着她，脑海一片空白。她搂住我，将我紧紧箍住，“你总喜欢这个姿势。”

“也在车里吗？”

“是，就在这辆车里。”她在我耳畔呼气。

“我给你讲一个故事吧……曾经有一个家庭主妇，她很爱自己的家，很爱自己的老公。她曾经想当个艺术家，于是从小就开始学习唱歌跳舞，在年轻的时候还差一点到‘金色大厅’去演唱。但这一切，都为家庭放弃了。她老公很成功，善良，富有，诚实，大度，很宠她，极力满足她的所有要求。她也回报着，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在老公回家的时候会做一桌好饭，以为这就是自己全部的生活……但你知道吗？寂寞，是最大的毒药，能让你想入非非，脱离生活的正轨，做出意想不到的事情。她遇到了一个男人，一个很特别的男人。那个男人追求她，占有她，让她魂不守舍，身不由己，让她背弃了自己曾经珍爱和遵从的一切……后来，一切都变了……”她将一双穿着黑色丝袜的腿搭在我腿上，“最后，结局很不好，那个男人抛弃了她。”

我听出了话外之音，感到了危险，我努力控制着自己心底涌上的燥热和冲动，让自己平静下来，但却依然陷入她的迷醉。我感到头脑越来越涨，耳畔也传来鸣响。她离开了我的身体，冷冷地看着我。

“故事讲完了。我，就是那个‘她’。”

我支撑不住身体，缓缓地向她倒去。但与此同时，我背后的车门被打开，我被一股力量粗鲁地拽了出去，摔倒在黑暗里。

我知道自己中招了，酒肯定有问题。我真够大意的，竟没发现她往我杯子里放东西。我仰躺在地上，眼前天旋地转。我被拖拽着，拉进另一辆车里，里面很宽大，是一个商务舱。有人掰开我的嘴，往里面灌东西，我毫无反击之力。那东西滑滑腻腻的，入了胃像火烧一样，但不一会儿就转成了一股力量，直冲大脑，直逼我将眼睁开。这时，有人开始问我问题。

“叫什么名字？”

“我……我叫林楠……”我不由自主地回答。

“多大年龄？”

“我……三十七岁。”

“你是干什么的？”

“我不知道。”

“你是干什么的，是警察吗？”

“我不知道。”

询问者在和别人窃窃私语。

“那我问你，你为什么到新时代公司任职？”

“我忘记了。”

“为什么？！”发问者有些生气，狠狠地揪住我的头发。

我睁着眼睛，却什么也看不清，“我……真的不知道。我……都忘了，什么也想不起来……”

“你说什么？”

“我失忆了，失忆了。”我大声说。

“问他，驴哥的事情。”耳畔的一个女声说。

“我问你，你为什么要跟着驴哥？”男声发问。

“我不知道驴哥是谁。”我回答。

“真的不知道吗？”

“我只听说……驴哥叫王庆祥。”我压抑不住想说出的欲望。

“还有呢？还知道什么情况？”

“不知道了。”

发问者又揪住我的头发，狠狠地往地板上撞。有人拦住他，他继续发问。

“你是不是警察的卧底？”
“我不知道。”
“驴哥把什么东西交给了你？”
“我不记得了。”
“你真的烧了证据吗？”
“我不知道。”
“说！”
“我真的忘记了，一切都忘记了……”我颤抖着，涕泪横流。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脆弱，竟当着对手的面流出眼泪。可能是药物的作用吧，让我露出本相，毫无遮掩。
“你出院之后住在哪里？”发问者换了个角度。
“住在酒吧里。”
“还有呢？还有什么地方？”
“还有……在夏婕那里。”
“夏婕是谁？”
“是一个女警察，在后勤处工作。”
“把她的电话号码和地址说出来。”
我努力克制着，却无济于事，将夏婕的情况全盘托出。
他们继续问我，我含含糊糊地说了许多，甚至描述了和夏婕做爱的细节。那帮人大笑着，吹着口哨。在发问的过程中，他们给我加了一次药。我呕吐起来，弄得满车都是。发问者围绕我进入新时代的目的、是否真的从警方辞职、收了驴哥什么东西、周伟他们是否害死了驴哥、我在受谁领导等问题反复发问。时间不知过了多久，我和他们都筋疲力尽。最后，那个女声出现在我耳畔。
“你喜欢那个夏婕吗？”
“不。”我脱口而出，连自己都感到意外。
“那你喜欢方娅吗？”
“不。”我痛苦地摇头。
“那你喜欢我吗？薛瑜。”
“不。”
我刚回答完，就被狠狠打了一个嘴巴。
“流氓，无耻！”她在咬牙切齿地说。
我实在坚持不住了，瘫倒在黑暗中，很深，很沉，仿佛泥沼，令人窒息。我没有睡着，耳旁还能听到车辆行驶、鸣笛以及街头嘈杂的声音。我还听到他们说话，很文明，并没带脏字。我听到列车的咆哮，树

叶被吹动沙沙作响，脚踩沙地的摩擦声，直到一片寂静，时间似乎停止了。彻骨的寒冷袭来，我剧烈地颤抖着，在黑暗中缓缓醒来。我睁大眼睛，发现面前站着几个人影，他们俯视着我，似乎要做最后的审判。我的体温似乎已降到零度，麻木的四肢没有一点力量，但慢慢地，身体恢复了知觉，疼痛、酸楚、疲惫接踵而来。我从死亡边缘又走了回来。

那股力量又将我拽了起来，猛推了一把，我摔倒在一块石头上。我努力地支撑起身体，这才模糊地看到，这些人中有石庆、万超，还有那个女人。哦，她好像叫薛瑜。他们看着我，什么话也不说，像风一样冷。我环顾四周，这里空荡荡的，只有几块石碑在黑暗中伫立。是墓地？他们把我带到了墓地，要干什么？

石庆走过来，毫无表情地看着我。他手里拿着一把枪，在月光下反射着寒光。

薛瑜蹲在我面前，缓缓地说："你很厉害，能把什么都忘了。"

"我真的，什么都忘了。如果……"我喘息着，"如果我伤害过你，对不起。"

"你……"薛瑜抖了一下，站了起来，"林楠，我不管你是不是真的忘了，但我要告诉你，你曾经跟我发过毒誓，如果要敢骗我，就让我……杀了你！"

她话音未落，石庆的枪就顶在我的头上。

我看着薛瑜，她与黑暗融为一体，迷人的面孔变得苍白、坚硬。

"石庆！"她突然说。

石庆没有犹豫，一瞬间，我听到了撞针的声音。一声枪响，响彻夜空。

"啊……"我浑身一震，大吼起来。

震耳欲聋，听觉全无，我脑海里全是嗡的声音，但子弹却没有射到我头上。

我睁开眼，看到枪口在冒着白烟。薛瑜在开枪的瞬间推开了石庆的手。我知道，石庆那天说的不是戏言，如果有人让他杀我，他会毫不犹豫地动手。

"林楠，你今天还不能死。你害了驴哥，要加倍偿还！我要让你，生不如死。"薛瑜诅咒着。

我又想起了石庆那次说的第二句话，他指的应该就是面前这个女人。

"呵呵……呵呵……"我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薛瑜问。

"我忘记了，把所有的事情都忘记了。我忘记了爱，忘记了恨，忘

记了朋友和敌人。你可以报复我，但很难让我生不如死。因为我现在就已经是这种感觉了。”我低吼着。

薛瑜往后退了一步，凝视着我。

“警察审讯我，给我上测谎仪，呵呵……你们，折磨我，给我下迷药……好啊！都来吧，都来吧！有什么招数都使出来吧！怎么都行！”我猛地站起身来，冲着薛瑜扑了过去。万超冲了过来，将我撞倒，其他几人对我拳打脚踢，只有石庆没有动手。

薛瑜制止住他们，走到我面前，“林楠，这一生我最后悔的，就是相信了你。”她说完就转过身，快步消失在黑暗中。几个人架起我，将我捆绑起来，石庆用一个布袋蒙住我的头，将我拽到车上。

他们像扔死狗一样地将我丢在路上，我挣扎了半天才摆脱手上的绳索。我光着脚，在凌晨的冰冷中蹒跚前行，跌跌撞撞，失魂落魄。迷药的作用还没完全退去，我几次跌倒，摔得浑身是泥。我走了很长的路，才拦到一辆出租车。我在车上睡着了，似乎走了好远，司机才问我。

“先生，你到底要去哪里？”

我睁开眼，望着漆黑的前路，根本辨不清方向。

“现在，我们在哪里？”我问。

我没回酒吧，更没去找夏婕。我回到了那个已被拆得面目全非的家，蜷缩在狼藉中。已经开始供暖了，屋里虽然漆黑一片却很温暖。我没有被疲惫压倒，大脑异常冷静，在不停转动着。我凝视着黑夜，薛瑜的那句话一直回荡在我脑海里。

“你害了驴哥，要加倍偿还！我要让你，生不如死。”

她想干什么？她会怎么干？她要如何让我生不如死？我害怕的不是他们报复我，而是对我身边的人下手。我身边有谁呢？谁对我最重要？我爬起来，看窗外已经露出微光，顾不得伤痛和疲惫，便拨打起电话。章鹏、老肖、小螃蟹、阿舍，我神经质地提醒他们，近期要注意安全，小心为上。我对章鹏没有隐瞒，告诉她薛瑜的事情，章鹏并不意外，反而提醒我，女人发疯的破坏力比男人更强。他建议我报案，这样起码可以起到震慑作用。老肖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认为对方是虚张声势，既然用了迷药也没套出我的话，他们也该死心了。老肖劝我不要报案，这种事要消极处理，息事宁人，绝不能硬碰硬，不然最终吃亏的只能是自己。小螃蟹被吓坏了，他立马给服务员放了假，让“赛克斯”关门大吉。他了解薛瑜的狠辣和石庆的执拗，建议我出去躲躲，等风波过了再回

来。而阿舍却一直没接电话，等几个小时后回电的时候，已经从小螃蟹那里知道了消息，她也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最后，我打给夏婕，她没有接，我看了看表，时间已是早晨八点半。我想此刻也许她正戴着耳机，穿梭在上班的人群中。

我没有打给方娅，虽然她依然是我名义上的妻子，但我觉得薛瑜不会对她下手。我在黑暗中思索着，下一步该怎么做。我把那张纸条放在桌子上。默默地看着。“断惑证真”，我慢慢有了方向。

断惑需要手段，证真需要方法。我知道，如果不行动只能坐以待毙。我从网上查询了薛瑜的情况，在驴哥死后，她全面接管了新时代公司，由一个家庭主妇摇身一变成了亿万富婆。网上爆出的消息站在两个不同的立场：一方是美化的，盛赞她如何临危受命，独撑新时代公司的复杂局面，巾帼不让须眉；而另一方则是阴谋论，黑化薛瑜是谋权篡位，独揽大权。但我却觉得，薛瑜现在的状态是无可奈何。新时代不像一般的公司，是可以用法律和制度来管理的，这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秩序，驾驭不好反而会引火烧身。更何况，现在老鬼等诸多势力还在步步紧逼。现在新时代公司表面上还能维持现状，除了石庆的忠心耿耿和保驾护航之外，大概也缘于警方对公司的调查和监控。没有哪个傻子会现在贸然出手，将自己暴露在警方的视线中。但薛瑜的“底”是干净的，警方也不能贸然动她，但这种平衡只是临时的，新时代公司夹在黑白之间，早晚会被两股力量碾压、毁灭。我觉得，自己该做点什么了，与其坐以待毙，不如转守
为攻。

我改变主意，找到秘大伟，让他再把那几个工人找来。他问干什么，我说装修房子。工头看我的眼神和秘大伟一样，他们也许认为我疯了。刚将家砸烂，现在又要重新装修。我没讨价还价，一口价报十万元。工头挺痛快，下午就进了水泥沙子开始施工。工期持续了一周，达到了我的基本要求。我求的是快，不是好，是基本满足需求，不要美观舒适。但厕所的装修我提了要求，我让工人把瓷砖垫高，不要再发出吱吱的声音。装修结束的当天，我就住了下来。

他们都不理解我的做法，只有夏婕点破了我的用意。她好久不来找我了。

“你以为这样，就不会连累到我们吗？”她站在我家门前的树下，风吹过，头发飘散着。

她给我带来了几件新买的衣服，叮嘱我穿上一件深灰色的夹克，我感到很温暖。

“这个纽扣很特别。”我笑着说。

“秋冬新款，始祖鸟的。”夏婕说。

“我不能再找你了。”我说。

“哦，你以前也是这样说的。”夏婕苦笑。

“我以前？呵呵……我不是以前那个人了。”我说。

“听过一句话吗？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人都在惯性里活着，即使忘了过去，也改变不了命运。”她很少在我面前说道理。

“你怎么了？”我发现她眼中有泪。

“没怎么。”她转过头，“只不过觉得，咱们都逃不过命运……”她欲言又止。

“车还给你吧。”我拿出钥匙。

“你留着吧，还有用处。”她转过头看着我。

“夏婕，我们怎么……像现在这样的？”我找不到合适的词语。

“哼……你都忘了……”夏婕叹了口气，“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因为什么……就算我记得又有什么意义，一切都过去了……”

“对不起。”我说。

“没什么对不起的。我告诉你，在一年前的秋天。我们一起喝了酒，你带我看了电影，之后我们没有回家，到档案室里聊天。呵呵，聊天，你当时是这么说的。你关上灯，吻了我，说喜欢我的眼睛、我的肤色，还有我的那颗痣。你那么温柔，我无法抗拒，你不是现在这个样子……到昨天，整整两年了。唉……昨天，是我的生日。”

我没说话，看着她。午后的阳光透过树叶洒在她脸上，明暗不均。我想安慰她，双手却停在空中。我闻到她身上有股很浓的烟味。

“抽烟了？”我问。

“没有。”她摇头。

“周伟最近在干什么？”我问。

“我不知道。”

“他最近在市局吗？”我又问。

“你找我来的目的，就是为了问这个吗？”夏婕提高声音。

“我没这个意思，但我只能求助你。”我诚恳地看着她。

“他……最近不常来市局。”她的答案与章鹏一致，“林楠，你走吧，离开这个城市，别再折磨自己了。”

“我哪儿都不去。再说，你以为我离开了就没事了吗？你也是个警察，该明白我的意思。”我苦笑。

她叹了口气。

“你呢？你有什么打算？”我问。

“我……能怎么办？我已经被打上了标签。我之前想过换工作，但市局的‘行政告诫’还没撤销，哪个单位敢要我？等一切过去了，我准备出国，我在国外有一个姨妈……”她默默地说。

“给你把钥匙，你随时可以来。”我把钥匙递给夏婕。

她没有拿，沉默着。我把钥匙塞到她手里。我俩一起陷入沉默。这时，一辆路虎越野车突然驶了过来。我警觉起来，挡在夏婕身前。

路虎没有加速，缓缓停在我面前，阿舍从副驾驶的位置走了下来。她穿着一身牛仔服，裤子上到处都是破烂的洞，头上戴着一顶红色的棒球帽，青春逼人。她牛气哄哄地关上车门，大摇大摆地走过来。

“三哥，她是谁啊？”阿舍不由分说，一把搂住了我的胳膊。

我知道这是她在向夏婕“示威”。

“哦，我一个朋友。”我解释。

“朋友啊……”阿舍打量着夏婕，“你好。”她冲夏婕招手。

夏婕苦笑了一下，“我还有事，先走了。”

她没让我送她。

我告诉阿舍，不是她想象的那样，但阿舍不信，说想欺骗“九五后”可不容易。

“什么事？怎么跑这儿来了？”我问。

“‘那个人’的事。”阿舍神秘兮兮地说。

我知道，她说的是方小晚。

“他近期神神秘秘的，在和几个人接触，我在他书包里发现了假护照。”阿舍轻声说。

“你翻他书包了？”我皱眉。

“没事，他发现不了。”

“别玩火，太危险了。”

“呵呵……”阿舍看着我，“和他在一起的每分每秒，都是危险的。”

“有什么异常吗？”我问。

“他做的所有事情，都不正常。”阿舍说。

“他和那些人谈过什么？”

“好像是什么生意的事，说过什么股权、收购什么的，我也听不太懂。”

“录音了吗？”

“录了，我给你拿来了。”她说着从口袋里拿出录音笔。

“一定小心，别被发现。”我再次提醒。

“嗯……”她点头，“三哥，你担心我？”

“废话。”我笑了。

“我会找到他的犯罪证据的。”阿舍说。

“对不起，我又把你卷进来了。”我喉咙里像堵了什么东西。

“咳……”阿舍摆摆手，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她几步走到车旁，又转过身，“对了，我给你介绍一下我的闺蜜啊。”她笑了。

车窗摇开了，一个女孩冲我招手。她披散着头发，妆容有些浓，但眼睛挺大，皮肤也白。

“艾米丽，还记得吗？我跟你说过。”阿舍说。

“哦……就是一年挣一千万的那位？”我配合道。

“别听她瞎说，那是我的目标。”艾米丽笑了，“哎，你就是林探长吧？”

我冲她点点头。

“我现在刚起步，几十万粉丝，流量一般，但未来会好的，肯定秒杀冯默提那帮人。”艾米丽说。

“你都直播什么啊？唱歌跳舞？还是陪人聊天？”我好奇。

“不做那些了，都什么年代了……”艾米丽摆了摆手，“我只做正能量，积极向上的，拒绝低俗。”

“对，这样好。”我竖起大拇指。

路虎载着年轻的姑娘绝尘而去。我知道，路虎和她们的梦想一样，都是租来的。这时，我接到了小螃蟹的来电，我没说阿舍刚刚来过。他告诉我，出租司机这些天一直盯着周伟的动向，周伟不但没离开海城，反而更频繁地到市局加班。我也预想到了这个结果，看来他对夏婕和章鹏已经有了防范。

我关上了门窗，落了锁，关上卧室的灯。打开了阿舍拿来的录音笔。里面传出了方小晚的声音，他在和另外两个男人说话。

“上面已经开始调查收购的事情了，你打算怎么办？”一个粗嗓子说。

“查呗，也不是第一次了，能怎么样。”方小晚很傲慢。

“这次不一样，听说是‘戴着帽’下来的，检查组都进场了。”

“我会跟老爷子打招呼的，你把心放在肚子里，别慌。”

“王局三天前出境了，听说中纪委已经给他上了‘红通’。”一个细嗓子说。

“这个废物，我早就觉得他不靠谱。”方小晚把什么东西摔在了地上。

“他可不能被抓啊，要是被抓了，咱们就全露了。”细嗓子担忧。

“这事我让老鬼他们办，你们别管了。”方小晚说。
“那个叫什么驴的呢？我听说他办事挺利落。”粗嗓子说话了。
“死了……”方小晚回答。一声清脆的打火机响，有人给他点烟，“这个王八蛋不知跟警方说了什么，弄得神神秘秘的，到现在他那个破公司还被警察盯着呢。”
“下一步，你打算怎么办？”粗嗓子问。
“继续啊，怕尿炕还不睡觉了？你们呀杞人忧天，别害怕，把心放肚子里，一切都会过去。”方小晚说。
“但我提醒你，知道这件事的人一定要除掉，不然……”细嗓子没把话说完。
“行了行了，烦死了。”方小晚打断了他的话，“哎，我这新弄了几个姑娘，特纯，有一个还是戏剧学院的，怎么样？试试？”他坏笑起来。
“哎哟，戏剧学院的好啊，角色扮演，哈哈哈哈……”粗嗓子坏笑起来。
录音停在了这里。我点上一支烟，琢磨着里面的内容。收购，调查，外逃，处理，老鬼，驴哥，警方，短短不到十分钟的对话，竟然隐藏着这么多的阴谋。也许在方小晚面前，驴哥和老鬼不过是低级的走狗而已。那我是什么？我曾经为之努力两年的案件，到底进行到了什么阶段？那周伟呢？郭局呢？他们手中忙的事情是不是与此有关？只是那个“6·07”专案……他们的目标只是我一个人吗？还是通过我要挖出什么？唉……我叹了口气，感到头脑发涨。我已不再奢望找回过去，那千分之几的所谓奇迹，也不过是自欺欺人的痴人说梦。我决定开始当下的行动，在此时只有反守为攻才有一线希望，虽然我明知是铤而走险。我站起身，拿着录音笔进了厕所，然后打开了灯。

我到电子市场买了不少设备。商家很热情，主动给我打了折。电子市场已经失去了昔日的风采，客源流失严重，网络抢占了他们绝大部分的生意。商家答应包我安装，于是我们预定了时间。我去秘大伟那吃了碗羊肉汆面，福满楼的生意很冷清，他自己下厨给我弄了盘“炸三角”，说是失传的手艺。我没看到时空旅行者，秘大伟说他已经消失一段时间了，但不用担心，这位虽然脑子不正常，但蹭吃蹭喝却是一把好手。
我到药店买了药，店员说按规定一个身份证每次只能买两盒，于是我加了两倍的价钱，又说不开收据，店员才答应了我的要求。他妈的，真应了那句话，这世界上能用钱办到的，都不是什么大问题。
我给周伟打了电话，约他见面。这次他很痛快，让我到市局找他。

但我提出条件，要到我安排的地方。他犹豫了一下，问在哪里。我告诉他，在清华池。他笑了，痛快地答应了。在澡堂里见面，我以为是自己的创举，但在见到周伟之后，我才明白这是被警方用滥的招数。

时间刚过午饭后，澡堂根本没有客人，我和周伟半躺在空空荡荡的大浴池中，相隔两三米的距离，赤诚相待。在这里是不用考虑监视器和录音笔的。

他看着我，故意让眼神平和，“找我什么事？想通了？”

我回以微笑，“想通什么？”

“你的问题啊。”他说。

“你还是觉得我不老实？”我摇摇头。

“你老实吗？”

“我没骗你。”

“那就是你骗了自己。”

我发觉只要我们一接触，就会对抗。

“我们以前也这样吗？”我问。

周伟不屑地笑了一下， 没有回答。

“我需要你的帮助。”我坦诚地说。

“那你首先要实话实说。”周伟坐直身体。

“我已经经过预审和测谎了，你还是不相信我？”我看着他的眼睛。

“那个一百万你不该动。”他说。

“为什么？”我问。

“那不是你的钱。”他回答。

“你怎么知道不是我的钱？”我反问。

“你动了那笔钱就有了嫌疑了。”他说。

“我没动那笔钱，你们也在怀疑我。”我说。

“哼哼……”他不屑地笑了一下，“林楠，你在耍诡计，早晚会后悔。”

“既然不是我的钱，为什么不冻结？”

周伟看着我，没回答。

“因为你们没有证据，证明不了那不是我的钱。所以，我用了，一点问题都没有。”我说。

“别废话了，直说，你找我有什么事？”他有些不耐烦。

“我知道，‘6·07’案件给你的压力很大。”我夺回发问的主动权。

“你想说什么？”

“办了两年的案子最终搁浅，重要证据被烧了，你还因为刑讯逼供造成主犯死亡。我想，这已经影响了你的前途。”我故意刺激他。

但我的刺激却并未奏效，他仰头笑了笑。“刑讯逼供？呵呵，我是真想抽他啊……不！如果有合适机会的话，我甚至应该拿枪崩了他！”他猛地站了起来，赤裸裸地俯视着我，“你知道你的驴哥是什么人吗？他是个衣冠禽兽。恶贯满盈，无恶不作，带着一帮流氓在这里欺行霸市，强取豪夺，胡作非为！让手下拉拢、贿赂国家干部，公然殴打执法民警，操纵基层选举，插手组织人事安排，在黑道上被称为‘地下市长’。乖乖，听这权力有多大？而你，也是他的走狗！”周伟给我定了调。

“那你为什么不抓我？”我抬头看着他。

他一时语塞，似乎许多话都憋在了胸中。

“因为你没有证据，证明是我烧毁的档案室；因为你没有证据，证明我协助了王庆祥；因为由你们的指派，我才在表面上辞去公职，到新时代公司卧底；因为你们的工作不力，造成了对我的失控，而引发如此严重的后果……周伟，这件事情你没责任吗？”我也猛地站起来，水花四溅。

“哼……”他从牙缝里挤出一丝笑容，“你这是什么意思？在向我挑衅吗？”

“你还没有放弃对他的调查？”我突然问。

他愣了一下，这才明白被我套出了话，“我没必要告诉你。”他说。

“你告诉我，我在整个事情里起了什么作用？”我继续问。

“案件保密，不能向你透露。”他警觉起来。

“我曾经也是专案组的成员吧？我是卧底吗？”

“你……你早就不是了！”他斩钉截铁地回答。

“你的意思是，我曾经是过。”我追着他的字眼。

“是，你曾经是过。你曾经也是一名优秀的警察。”他回答。

“你怀疑是我烧毁了档案，给王庆祥脱罪？”

“不是吗？你没有这么做吗？”

“我从新时代拿过什么东西吗？为什么你们都要死死地逼我？”

“什么东西你最清楚，说，是什么东西！”他大声问。

浴室里雾气很大，我和周伟在雾气中对峙着，却看不清对方的表情。

“周伟，我需要你的帮助。”我的语气缓和下来。

他看着我，缓缓地坐回浴池里。他往身上撩了些水，缓和着情绪。

“林楠，我希望你还记得，自己是个警察。”水雾散去，他的眼神里

少了一些敌意。

“无论你相不相信，我已经把过去都忘了，我不是昨天那个林楠了。对，正如你所说，我昨天是黑是白，是警察还是流氓，没人知道。但我能向你保证，从现在开始，我愿意配合你的工作，帮你们查出事实。”我坦诚地说。

“你敢面对真正的自己吗？我是说，真正的自己，哪怕肮脏丑陋。”周伟问。

“我不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自己。但起码要面对当下的自己。”我回答。

“好，你有这种态度，我很欣赏。”周伟说，“我告诉你，我和专案组的同事们没有动王庆祥一个手指头，不存在外面谣传的什么刑讯逼供。审讯全程都有监控录像，但由于案情涉密，我们不能提供给律师。在王庆祥死后，新时代公司聘请了律师团，控告市局。我们为了澄清事实，想征得他家属的同意对尸体进行解剖，以证清白。但王庆祥的妻子薛瑜不同意，不让我们再动尸体。你知道吗？他们就是想混淆视听，造谣生事，用王庆祥的死给警方施压！他的死是由于心理压力过大，造成心肌梗死。你听明白了吗？”他给出答案。

我沉默了一会儿，“这么说，还是有你的责任。”

“对，是我的责任。这个王八蛋养尊处优惯了，经不起熬夜折腾。所以市局暂停了我的职务，我也在接受审查。”他叹了口气。

“让我参加调查，可以吗？”我问。

“参加调查？哼，调查谁？”他撇嘴。

“调查我，我自己。让我参与对自己的调查。你，你的那几个手下，再多些人更好！我和你们一样急切地想知道自己的事情，无论会造成什么结果。”我说。

“你是在开玩笑。”周伟恢复了冷漠。

“如果不让我参加，我想你们就算天天跟踪我，也不会获得任何线索。”我挑衅地说。

“那就试试看。”周伟站起身来。

我知道话说到这个份上，已经多说无益。我走出浴池，披上毛巾，转身看着周伟，“那咱们就试试！”

周伟没再和我说话，我们分别用手牌打开衣柜，分头结账，各奔东西，连句客气话也没有说。他眼袋发黑，身上的烟味很浓，显然是连续熬夜的结果。从我醒来之后，他似乎就注定成了我的敌人。我想，今天的见面会被他解读成是我的示弱或者妥协，但这正是我想要的结果。他

不会知道，在和我说话的过程中，他的钥匙和门卡都已经被复制了，这才是今天的重点。浴室的伙计是小螃蟹的朋友，整个过程干净利索。

我拿着钥匙和门卡，开车回到了家，正好赶上了商家安装的时间。一切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我想，无论是请君入瓮还是引狼入室，第一步要做的，都是做好陷阱。

我按照计划离开了家，把车交给小螃蟹，让他带着一群妖艳的女人去兜风。我不管他们要去哪里，只提两个要求，第一不要停驶，第二不要车震。我走在街上，觉得不太冷，就没有穿那件“始祖鸟”的夹克。时至傍晚，天色暗了下来，路灯还没亮，整个城市黑漆漆的。下班的人群像退潮一样，从各个写字楼里涌出，填满这个城市的各个角落。车站、地铁、街道、商场，他们摩肩接踵、行色匆匆，按部就班、循环往复地生活。我站在原地，看他们走近、走远，他们近在咫尺，又远隔天涯。城市中的每一个人，其实都在不同的世界里挣扎。我走出人群，在寂静中等待；我走进商场，看着琳琅满目的商品；我闲逛着，不时拿起手机，看着软件上的毫无变化的画面。我又走进地下通道，这才看到他站在那里。是时空旅行者，他在人群中，唱着一首歌。

走过校园

空荡的操场，安静的图书馆，
夕阳中羞涩的少年，
每一天过得那么缓慢，
你的微笑定格在照片。

满载的单车，弄脏的白球鞋，
课堂上出丑的片段，
那一年天真的我们，
以为诺言可以成永远。

转眼过了秋天，冬天下起了雪，
再也找不回淡淡的伤感，
回到操场，篮球架下面，
快乐的人们是陌生的脸。

转眼过了秋天，冬天下起了雪，

载你的单车丢失的地点，
走过校园，无人的台阶，
还好有故事让人去怀念。

我走到他面前，往地上的琴箱里投了一百元。

“新歌不错。”我说。

“谢谢，但不是新歌。”他说。

“什么时候回去？”我问。

“不知道，我在攒钱。”

“攒钱？干什么？”

“买时光旅行车，才能回到未来。”

“需要多少？”

“最少十万。”

“还差多少？”

“还差十万。”他摇头。

我笑出了声音，“哎，我问你，你知不知道自己和别人不一样？”

“知道啊，所以我不能糊涂。你们这个时代糊涂的人太多了，所以清醒的人才会被认为是疯子。”他说。

我愣住了，觉得他的话挺深奥。

“哎，要是真有时光旅行车，带我一起去未来怎么样？”我逗他。

“不行，时光旅行车只能坐一个人。”他认真地回答，“再说，你也不用担心，你早晚会见到未来的。”

我点点头，觉得他像个智者，“再去福满楼的时候，不用看老板脸色，我给你存了点钱，足够吃喝。”

“谢谢。这些钱我会在未来还你。”他说。

“未来？”我笑。

“对，未来。记住，我叫吕铮。”时空旅行者很认真。

晚上八点，我终于等到了手机视频监控软件的报警。我在人群散去的街头，靠在商场冰冷的外墙上，心里和气温一样冰冷。在监控画面中，几个人熟练地打开了门，悄无声息地走进我家，样子和上次一模一样。我知道他们是谁，我早有准备，不会让他们轻易发现暗藏的探头。我戴上了帽子，步行两分钟即到达市局。我顺利地刷卡进门，丝毫没有引起保安的注意。我穿过大厅，上了电梯，从十二层下来。我确认楼道里没人，从2号步行梯走到十三层，只拐了一个角，就到了1304门前。

我刚拿出钥匙，不远处的办公室就走出一个人，他背对着我在打电话，似乎说着一些案件的情况。我没有出声，撤到黑暗里，等他进了屋，才又拧开门，走了
进去。

我将门轻轻反锁，屋里漆黑一片，我打开手电，用嘴叼住照亮。面前深棕色的办公桌上层层叠叠地摊了一大堆材料，国旗和党旗被挤到了一边。我戴上胶皮手套，按顺序翻找，每发现一份有价值的材料就用手机拍照。桌面的材料很杂，大约分为案件报告、工商资料、查账材料、嫌疑人笔录等。其中涉及多起案件，分别是马龙集资诈骗案，黄有发非法集资案、焦波“P2P”案件，说实话我看不太懂，以往的技能也随记忆消失了，我如今能运用的，也不过是从法律书籍中获得的皮毛而已。我在纸质材料中并没有发现新时代公司、“6·07”专案的记录，就打开了抽屉，继续翻找，最后也一无所获。时间分秒逝去，手机的视频软件提示，那几个黑衣人已从我家中撤离，我知道留给我的时间不多了。我有些急躁，碰掉了搭在椅背上的警服，这时门外又响起脚步声，我停住了动作。还是那个人在打电话，似乎走到了1304附近。我碰了一下桌上的鼠标，电脑亮了，并没设密码。我打开电脑，在“查找”中输入关键词，6·07、新时代、林楠、王庆祥……果然有了发现。与之相关的电子版报告列出十多份。我立即插上U盘，将电脑中的“案件报告”“案件进展”“重要证据”“领导汇报”等几个文件夹统统复制。资料很多，应该还有视频和音频。“拷贝条”的总时间显示为十分钟。我继续搜寻着，其中一份PPT文件引起了我的注意，题目是“跟踪记录汇总”。我操作鼠标，双击打开。

首先呈现的是我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照片……呵呵，还是警服照。罪名和采取措施后面空着，跟踪人员的姓名是王磊和田超。我想他们就是那个“一高一矮”。我拿出手机，查看着日期，第一次跟踪记录就是在那个上午。我暗笑，这两个蠢蛋，第一次行动就被我发现了。他们详细记录了我每天去的地点和见到的人，方娅、夏婕、老肖、小螃蟹、秘大伟，时空旅行者（他们简称为卖唱艺人），都记录在案，但章鹏、石庆和阿舍却没被发现。之后他们对我所接触的人进行了背景调查，方娅、夏婕和老肖自不用说，其他三人的资料就很有意思了。小螃蟹原名叫庞亚东，二十七岁，无业，初中毕业，十年前从襄城来到本市，最初从事机修行业，后因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问题被治安拘留多次……三年前被发展为经侦支队的“线人”（但未填表）。未填表的线人，我暗笑，这家伙确实劣迹斑斑。秘大伟呢，相对简单点，但也有前科，在五年前因故意伤害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害人是萧云龙。

事由是萧云龙在秘大伟经营的餐厅寻衅滋事，后面还有萧云龙的资料。看来秘大伟还有些血性。最后是时空旅行者，姓名吕铮（自称），性别男（自称），国籍、出生地、身份证号、何时来到本市、从事行业、前科情况等均无结果。后面有个备注，写着：该人自称来自未来，今年五十二岁，神情恍惚，疑为精神病人，以卖唱为生，初步排除与林楠勾结的嫌疑，正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中。我叹了口气，看来他们的工作还比较细致。在最近的几天里，我装修房子，与夏婕接触也已记录在案。令我担忧的是，虽然他们没有发现我与阿舍的接触，但却发现了艾米丽的那辆路虎，并在备注上注明了“拟开展调查”的字样。我知道阿舍必须尽快与艾米丽切割，否则将会暴露在警方的聚光灯下。而她贴靠方小晚的情况，也会被发现。PPT一共有五十多页，我操作着鼠标滚轮，一目十行地往下看着。此刻门外的人还没走，搜查我家的人已在回程路上，这个点儿不堵车，差不多十多分钟就能到达。我计算着时间，看“拷贝条”马上就要结束，但就在将要关掉PPT的时候，却又发现一个车号，“6755”。我翻开下一个页面。上面显示着，车主夏婕，车号6755，车型本田思域，颜色红色等字样。这并不奇怪，我这些天一直开着夏婕的车，不被他们发现也难。下一个页面绘制的，是我每天驾车的行驶轨迹图和停留的点位，西塘口、经三路、碟鱼头、福满楼、“赛克斯”、万业大厦……都在上面被标注。但后面的记录就令我震惊了，下一栏目记录着：1、林楠近期情绪焦虑，疑似在主动调查案件情况，章鹏有泄密嫌疑；2、KD-1325cl电量不足，拟尽快更换；3、FF330982（纽扣式）已上身，技术队A组汪勇负责。

KD-1325cl、FF330982（纽扣式）？我打开手机在网上搜索，发现KD开头的是一种追踪器，FF开头的并无记载。我突然明白了一切。这时，门口的脚步声渐远，不一会儿便传来关门的声音。我知道，离开的机会到了。我捡起地上的警服，按照原样搭在椅背上，然后确认所有资料都归回原位。我站在“藏锋　藏智　藏势”下的漆黑中，看着一块蒙着黑布的黑板。我用手扯下黑布，黑板上密密麻麻写着一个案件思路图。

王庆祥（外号驴哥）、薛瑜、石庆、庞亚东（外号小螃蟹）、方娅、夏婕、陈晓所有被调查人的名字都列在上面，在黑板的不同角落，简要描述着这一年来我的相关情况，甚至在我昏迷抢救的时间，也记录着每天的情况。而我的名字则被写在了黑板的正中间，后面写着五个大字：一号嫌疑人。

我的手有些颤抖，第一次如此清晰直观地了解到警方眼中的自己。我是个嫌疑人，被金刚重点监控的对象，我已经被排除在警队之外，成

了法律的对立面。我拿起手机，打开闪光灯，尽量保持双手的稳定，试图把黑板上的图像拍得清晰，却控制不住双手的颤抖。我不知道还能不能扭转现在的局面，或者说，还有没有机会变成一个好人。我曾经天真地认为可以从头开始，但“一号嫌疑人”这五个字足以将我的幻梦打碎。周伟他们已经给我定了性，我是那个毁灭关键证据、出卖情报、放纵犯罪、无恶不作的警方败类。他们没有证据抓我，但却早把我钉在了耻辱柱上，但我却无法自证清白，或者将这一切
洗脱。

我安装好了设备，然后离开了1304，离开了十三层，离开了市局大楼。我在黑暗中潜行着，大脑不听使唤地运转着，许多记忆碎片被拼接，夏婕身上的烟味，说话时的表情和动作，话里被隐藏的内容，甚至做爱时发出的呻吟。碎片交织在一起，清晰又幻灭。我给小螃蟹打了电话，让他把思域开回“赛克斯”。我接到车，将车开到附近写字楼的地下三层车库。我把车停在一个隐蔽的角落，仔细搜索全车，果然从后备厢的备用车胎下，发现了一个手掌大的设备。设备闪着红灯，侧面印着一行标识：KD-1325cl。我步行出了写字楼，给车库保安预支了一个月的停车费。之后打车回家，拿过了那件“始祖鸟”夹克，拽下了那枚“特别”的纽扣，里面反扣着一个直径几毫米的设备，我想，这个就是PPT中记录的纽扣式FF330982。

我的心往下一沉，一种无力感油然而生，那是万念俱灰的感觉。我仰躺在沙发上，看着黑暗中的一切，书柜里还摆放着我曾经的荣誉，与战友年轻时的合影，衣架上还挂着藏蓝色的警服，一切都似乎没有变化，像从前一样，像一个小时前一样，但我知道，这一切都是假象。门看似没有破坏，但曾被技术开锁，现在是被恢复了原状；书柜看似整齐，但被全部翻动、拍照；挂警服的衣架被挪过，在后面的墙上安上了监控设备，门厅、卧室、厨房、厕所，所有的角落都被放上了监控，此时我的一举一动，都呈现在市局十三层某个办公室的屏幕上；我的一言一行，都被密切关注。从醒来到现在，我最相信的一个人背叛了我，或者根本谈不到背叛，我对她的信赖本来就是一厢情愿。我曾经利用了她，将她带到危险的旋涡之中，之后她又利用了我，用我最后残存的信任作为赎罪的砝码。他妈的，这个世界太复杂了！但我不怪夏婕，换作是我，也许也会这么做。但我还是难以接受，感到心脏一揪一揪地疼。我突然想，这也许就是被人伤害的感觉吧。我必须干点什么了，好让监控后的警官们感觉我正常。我起身开灯，在厨房烧了开水，沏了杯茶，然后到厕所洗了澡。我给夏婕拨了个电话，问她在做什么。她所在的环境很安静，她说自己在复习外语。对啊，她不正准备出国吗，外语当然

是最基本的东西。但在挂断电话之后，我打开手机中录像软件的APP，夏婕的身影却出现在了周伟的办公室。我打开电视，搜索了半天才找到一个频道播放抗日神剧，我看着一个女侠飞檐走壁扫射鬼子，流着眼泪大笑，我前仰后合，痛不欲生。

我强忍着这种折磨，装睡到凌晨，才从卧室的窗户逃出家。我回到“赛克斯”，在喧嚣的人群中找了个位子，看着他们自我催眠地狂欢与发泄，循环往复地酒醉与呕吐。我想他们与我一样，也在挣扎着，试图摆脱心底的痛苦与寂寞。我让服务员从办公室拿来枕边的书，想找到能安慰自己的只言片语，却毫不奏效。小螃蟹和姑娘们在舞池上群魔乱舞，他活得没心没肺却十分快乐。我想起了师父老肖说过的话“该死卵朝上，就算明早天塌下来，今晚也得睡个踏实觉”，突然觉得很有道理。我看看墙上挂表的时间，已经是新的一天了，我放下书和啤酒，走到舞池中，加入了小螃蟹和姑娘们的乱阵。小螃蟹开始起哄，让我成为众人的焦点，姑娘们簇拥着我，对我搔首弄姿、投怀送抱，我迷醉着，大声地问小螃蟹。

“哎，有刺激点儿的东西吗？” 酒吧里音乐太大，足以将每个人的声音掩盖。

“什么？您说什么？”小螃蟹问。

“刺激点的，能嗨起来的。”我说。

“啊？大哥你真的要吗？”他诧异。

“废话，快！我需要一把‘钥匙’！”我想起了孟医生的话。

小螃蟹坏笑了一下，把我从围拢的姑娘中拽了出来，我们一起来到办公室，他从床下拉出一个小箱子，翻找半天弄出几粒药丸。

“三哥，你以前可不这样。”他在黑暗中看着我。

“废话，我不是以前的我了。”我拿过一粒药丸，扔进嘴里。

“走，去嗨啊！”小螃蟹也拿了一粒，吞了下去。

服务员换上了激烈的音乐，我回到舞池中，随着音乐摇摆起来。我感到燥热、兴奋、不可抑制地冲动，我剧烈地摇摆着身体，忘乎所以地和姑娘们搂在一起。我拼命地说话，大声地叫嚷，甚至拽着一个姑娘跳到了桌子上。全场的客人都被带动了，“赛克斯”的激情也被引爆。我越来越热，脱到只剩一件T恤。我离开了人群，走出了酒吧，在凌晨后的冷夜中飞奔，我旁若无人地大叫着，眼泪和汗水模糊了我的视线。我穿过车辆稀疏的街头，穿过人迹罕至的广场，穿过迷离的霓虹和月色，让难耐的燥热从身体退去。不知不觉，我跑到了万业大厦的楼顶，怎么进的门，上的楼，有没有门禁，遇没遇到保安，我竟然都忘记了。我登上楼顶的围栏，俯视着沉睡的城市，车流璀璨，繁星如火，像潮落后的海

洋，宁静，沉默，却蕴含着再次爆发的力量。一瞬间，我忘记了自己为什么来到这里，站在这里，我痛苦地思索着，这才隐约地想起，我在周伟那堆杂乱的数据中，曾经看到一个追踪地址，就是万业大厦楼顶。我来这里做什么呢？难道像电影《无间道》演的那样，我会在这里和人接头吗？笑话。我抓住围栏，对着无尽的广袤深深地呼吸了一下，那股燥热才渐渐退去。我不知小螃蟹给我吃了什么，劲头这么大，能燃烧灵魂，让人走火入魔。我想自己该回去了，回到那个被二十四小时监控着的家里，给他们演戏，让他们心安。我松开了双手，向下跳去。但一瞬间，自己的双脚却腾空了。我惊醒了，这才发现自己竟一直站在围栏外面，自己竟然跳错了方向！一瞬间，城市、车流、灯火的倒影在楼外的钢化玻璃上急速飞升，我从几百米的高空跌坠下去，所有的声音淹没于耳畔的风声。我在空中挣扎着，试图抓住什么，却无能为力。我划过了顶层的银行，次顶层的健身会所，急速下降。冷风把我的脸吹得生疼，不过几秒钟，却像过了一个世纪。我闭上了双眼，等待最后一刻的到来，我知道，一切都结束了，自己终于可以解脱了。

“咚……”我听到了那声巨响和身上骨骼碎裂的声音。我沉沉地陷入黑暗里，一切归零。

“凡所有相，皆是虚妄”，我突然想到了这么一句话，我不知道这句话的出处，也未曾在枕边书看到过。我在遁入黑暗之前竟然有一丝庆幸，似乎即将要触碰到了那把“钥匙”。但我最终与它近在咫尺，却擦身而过。

我做了一个很长的梦，断断续续，零零散散。我被抬到了一张床上，床下有轮子，发出很响的声音。我被人推到了什么地方，刺眼的强光照在我脸上，有人用手扒开我的眼睛，有人在呼唤着我的名字，我想要回答，却张不开嘴。他把一个罩子放在我的嘴上。他们穿着绿色的衣服，看不清是什么材质，他们拿着工具在我身上操作着。我几次惊醒又睡去，他们还在我眼前。不知过了多久，我似乎又被推到了一个地方。很黑，很冷，没有围墙和屋顶，像田野一样空旷。我又睡去了，等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周围的一切都是模糊的。我恢复了半天，才看清这是一个病房，对面坐着一个女人，在默默地看着我。

“你醒了？”她问。

我长长地呼出一口气，挣扎着坐起来，才感到浑身的疼痛。

“别动。”她用染着红色指甲的手按住我。她的手很白、很细、很美，她的眼睛很冷、很深、很忧郁，她的头发梳成了发髻，雪白的脖子上戴着一串天蓝色的项链，嘴唇涂着暗色的红，张开又合上，似乎在犹

豫着说些什么。是薛瑜，那个要置我于死地的女人。

“我怎么了？”我虚弱地问。

“你跳楼了，哼……你真有勇气。”她苦笑。

“跳楼？不会吧。”我环顾四周，自己躺在一个单间病房里，身上盖着白色的被子。我试着活动了一下手脚，还好，都在。

“为什么要这样做？不想活了？”她冷冷地问。

“我不知道自己怎么到的那儿，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掉了下去。”我说。

“万业大厦有三十六层，一百多米高，你从楼顶天台往下跳，应该是粉身碎骨了。”

“那我怎么……还活着？”我不解。

“你命大，跳下去的位置正好有几根绳索，那是清洗外墙的‘蜘蛛人’们留下的。你挂在了绳索上面，之后撞开了一扇窗户。保安发现监控报警，才将你救了下来。”

“哦……”我感到庆幸。

“你吃了不该吃的东西，医生检查出来了。”她说。

“哦……”我点头。

“你以前不这样，自甘堕落了？”她皱眉。

“我以前什么样？我不知道。”我苦笑。

这时，医生和护士进来了。看我醒了，医生让护士拿过设备，给我测量了脉搏和血压。

“你的伤不严重，只有几处肋骨骨折。昏迷的原因是头部遭到碰撞，造成了脑震荡，但颅脑CT检查并没有出现异常，预计你在醒来之后，还会出现呕吐、恶心的症状，要按时服药，才能尽快好转。”医生说。

“我昏迷了多久？”我问医生。

“五个小时吧，现在已经是清晨了。”他抬腕看看表。

医生又叮嘱了一番，护士把我的点滴换了液，病房里就只剩下我和薛瑜。

“石庆，他们没来吗？”我问。

“在门口。”薛瑜说。

“为什么来看我？怕我真死了，带走秘密？”

“林楠，你……”薛瑜欲言又止，眼神发生了变化。

“我不想你死，你知道吗？”她抓住我的手。

“我们之间有过感情？是吗？”我问。

她没有回答，松开了我的手。

“你是驴哥的女人，为什么会和我搅在一起？”我问。

“哼……”她发出一声冷笑，“你的情书写得很拙劣，你知道吗？什么‘你是我的月亮，占领我的心房’，挺恶心的。”

我一愣，觉得似曾相识，这才记起和写给方娅的一模一样。

“林楠，你很有手段啊，给我写情书，带我去兜风，看电影，听音乐会，吃大排档，过生日。你说你爱我，喜欢我的高冷范儿和温文尔雅，你说我的手长得很美。你在驴哥不在的时候嘘寒问暖，你给了我一个女人最需要的安慰和温暖，你……”薛瑜开始哽咽，“你让我，背叛了他……”

“我的目的是什么？”我冷静地问。

“你的目的？哼哼，当然是控制我，然后去要挟驴哥。我，不过是你的砝码！”薛瑜恢复了冷静。

“你怎么知道，我对你是假的？有证据吗？”

“证据？哼哼……”她摇摇头，取出一个精致的皮包，从里面拿出了一摞照片，“自己看看，这是什么？”她将照片扔在床上。

我拿起照片翻看着，感到惊讶。上面都是我和薛瑜的裸照，有的躺在一起，有的竟然是在做爱。

“你什么意思？”我不解。

“我想问你是什么意思？”她反问。

“你为什么给我看这些？”我问。

“你为什么给驴哥看这些？”她大声问。

我愣住了，这才明白了一些。

“什么时候给的？”我问。

“在驴哥出事之前的三天，他把这些照片交给我。我求他饶恕，他什么也没说，反而说自己愧对我，冷淡了我。我知道，你是在用这些刺激驴哥，逼他做出选择。但我不明白，我一个女人，能对你的计划起到多大作用，你无非是想告诉驴哥，他身边的人都不可信，是吗？那你对我的那些甜言蜜语，那些承诺、那些欣赏和理解，难道都只是为了拍摄这些照片吗？我在你心里，就这么卑微和可笑吗？”她的声音颤抖着。

“我不知道，对不起。我忘了自己做过什么了。”我感到愧疚。

“唉……像一场梦一样，来了，去了，最后什么都没留下。”她一声长叹，“现在驴哥走了，这个世界上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没能给他生个孩子，也没能看到他最后一眼，我的人生是失败的，所以我现在唯一能做的一件事，就是完成他没有完成的事情。”

“什么事情？”

“我不知道，但肯定与你有关。”薛瑜的眼神变得犀利。

“我可能与驴哥达成了某种协议？我们也许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我说。

“什么目标？”

“不知道，还没查出来。”

“你和驴哥不一样，你是警察，他是黑帮。”

“不，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我不是单纯的警察或卧底，而他也不是简单的黑帮老大。我们可能做过什么交换，达成了合作的协议。”

“你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也许，在我们背后，还有更大对手或危机。”

薛瑜一愣，似乎被我的话触及了什么，“你调查出什么了？”

我也有了警觉，“还没有什么，都是推测。”

她缓和了眼神，藏起了刚才的忧伤和愤怒。她看着我，换上冷漠的表情，试图掩盖内心的波澜，“驴哥的身体很好，我不相信他会轻易死去。”

“我听警方说过，他们确实没有对驴哥刑讯逼供，整个审讯过程都进行了录像，驴哥是突发心肌梗死才去世的。”

“那为什么不让我们检查，以什么涉嫌秘密的理由？”她质问，“驴哥没有心脏病史，很注意养生，他每天早晨跑步，之后回到家，吃一片全麦面包、一个煮蛋，喝一杯牛奶。他控制饮食，吃很少的肉类，不吃油炸和生食。他是自己去的公安局，走之前让我看好家，还叮嘱石庆要保护好我的安全，但这一走就没有回来。我不相信，他是自然死亡。”

我无言以对。

“他是个真的男人，宁让别人辜负也不会辜负别人，我没看错他，却看错了你，因为你而辜负了他。现在，公司归我管了，我没让它垮掉，也没让老鬼那帮人得逞。这让你们失望了吗？你们是不是觉得，驴哥一死，我们就该树倒猢狲散了？哼，不会的！你的同僚没那么神，他们只查封了我们公司的几个账户，但很快又被解冻了。他们没有证据，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都被驴哥预料到了，他们就算抓住石庆，也无法证明那些事情与驴哥有关。所有的污点和罪孽都被切割了，明白吗？驴哥注定是个乐善好施、功德无量的慈善企业家，黑道纷争与他不会再有一点关系。为了保住他的声名，我，也会一直战斗下去。”薛瑜一字一句地说。

我看过报纸和网上对她的介绍，她被粉饰成了一个拯救公司于危难之中的女强人，此刻，我仿佛又重温了上面的内容。

“还有，我抹去了胸口上的玫瑰文身，是你说喜欢我才文上的。后

来觉得，真是恶俗无比！”薛瑜苦笑。

“薛瑜，我能帮你做些什么？真的，我能做的，到底是什么？”我看着她的眼睛。

“驴哥给过你什么东西？你要找到。”她说。

“是什么东西？或者说，可能是些什么东西？”我问。

“一些材料，可能是纸质的，也可能是数字的，我不确定，但这些东西肯定存在。”她说。

“是证明什么的材料？新时代公司的？驴哥的？还是其他什么人的？”我问。

“我不知道，就算知道也不能说。但你必须想起来，而且把它找回来，交给我。”薛瑜说。

“与方小晚有关吗？”我问。

薛瑜一愣，像是又被我猜中。她毕竟是个女人，心事会挂在脸上。

“我不认识这个人，他与这件事无关。”她尽力遮掩却言不由衷。

我确认了答案。

“那些毒品和现金呢？我也必须交出来吗？”我问。

“那件事是你做的吗？”她反问。

“我不记得了。”我回答。

“那你就不必操心了……毒品是老鬼的，就算他再不依不饶，也不敢拿你怎么样。警方盯着你，谁也不敢贸然动你。”她说。

“还死了两个人，你为什么没说？”

“死人算什么，我们都得死，不过是早晚的区别。”她轻描淡写。

我关注着薛瑜的反应，记录着她所有的异常表现，以此来验证她回答的真伪。

“这么久了，你们也没有查到？”我问。

薛瑜摇摇头，“做事的人很聪明，得手之后根本没有出货，钱也没有花。他可能想等风平浪静之后再做打算吧。这个人，或者已经远走高飞了，或者就近在咫尺。”她话里有话。

“如果是我做的，我要毒品和钱干什么？”

“如果真是你做的，我想只有一个理由，就是增加你与驴哥谈判的砝码。”薛瑜说出答案。

“因为一个砝码，我会夺走两条人命？”
我问。

“你也忘记了自己是个恶棍吧？”她反问，“也许正是如此，驴哥才会对你掉以轻心。”她苦笑。

在薛瑜走后，方娅来探望过我，我们相敬如宾地聊了几句，像陌生人一样。她脸上没有痛苦，我想她也许已经开始了新的生活。我提出和她离婚，她沉默了许久并未表态，最后说等我出院再说。章鹏、小螃蟹也先后来看我，据说周伟派人把在门口，窥探着每个探望者的情况，但就是这样，石庆也来了，他是条汉子。我拄着拐杖，到脑外科找到孟医生。孟医生惊讶我的状况，我轻描淡写地说是酒后摔伤。他提醒我不要为了寻找“钥匙”而盲目去刺激自己，有时越冒进反而会适得其反。他说许多亲友都在关心我，多次询问病情。我追问那些亲友的身份，才分析出是周伟、章鹏、方娅、夏婕、薛瑜、石庆等来自不同阵营的人。我知道，他们各怀目的，和我一样在等待着找到“钥匙”的那一天。

我在医院住了一个星期。出院的时候，才知道这几天外面并不太平。“赛克斯”被市公安局的治安支队查封了，理由是有人卖淫嫖娼。小螃蟹被带走审查，在拘留所里整整蹲了七天，在我出院的时候才被释放。我不相信他是简单地被群众举报，警方肯定是以此为借口审问其他的事情。如我所料，主审人是周伟，但小螃蟹扛住了，一句多余的废话也没说。

阿舍被学校劝退了，刚做上的明星梦烟消云散。学校知道了她的底细，怕她玷污了学校的名声。我听了破口大骂，却无济于事。阿舍反而劝我，说无所谓。在帮我完成任务之后，她会离开这个城市，现在她已经得到了方小晚的信任，被带进了核心人群的聚会。我拉过她的手，褪去她的袖子，看到上面新的伤痕，阿舍惨淡地一笑，说这不过是方小晚喜欢玩的游戏——把她绑在绳子上，叫天女散花。

福满楼倒闭了，和楼下的五金店一样，在叮叮咚咚地拆除。新的租户已经入场，准备将这里装修成一个棋牌室。秘大伟说是为了孩子，海城没有好的学校，他们要到大城市去，北京、上海、广州，还没选好。他不想让孩子走自己的老路，低三下四地活着。我和他在一个小酒馆里对饮了两瓶白酒，他突然哭了，说也许这辈子最快乐的时光就是在福满楼。我则安慰他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结束意味着新的开始。大福子到几家餐厅应聘都未成功，人家说他手艺太差，川鲁淮粤哪儿都不靠。他无奈到银行面试保安，人家又说他形象不好且年纪太大。时空旅行者不见了，在地下通道也没找到他，卖花的姑娘说他离开一段时间了，最后一次见他是一个温暖的午后。我在黑漆漆的通道里怅然若失，不禁想起了他的话，“你没有了过去，我没有了未来，不悲惨吗？”我很期待再和他聊上几句。

我的一百万已经花销殆尽，小螃蟹凑上了酒吧的营业款，还有最后二十万。“赛克斯”门口被贴上了封条，只能从厨房的后门进入。我们在

空荡荡的大厅里喝着啤酒，将奥斯卡获奖电影的经典配乐放到最大。小螃蟹酒量很差，还没喝完一打啤酒就钻到桌子下面。我也醉醺醺的，从他办公室床下拿出那些药物，把它们统统都倒进马桶，然后冲掉。我告诉小螃蟹，以后再也不许碰。但他已经鼾声如雷。

幸好小螃蟹机灵，将我获取的资料藏在了天花板里，治安支队在搜查中并未发现。我反复在资料中搜索，都没发现天台的地址，我很费解自己为什么会去那里。万业大厦和"赛克斯"有十分钟的车程，走路起码要一个小时，就算被药物迷幻，也不该走那么久，也许是自己的潜意识在引导。我想起了自己写过的"断惑证真"和"凡所有相，皆是虚妄"，也许自己曾在迷幻中与那把"钥匙"擦肩而过，甚至触碰过它，但最终还是眼睁睁地看着它溜走。我不想放弃，又去了几次万业大厦的天台，最终确定了两个调查重点。一是方小晚经常去的健身房，二是位于大厦十五层的新时代公司。

在一个清晨，我和方娅离婚了。我们没怎么说话，相互显得很客气。我们在婚姻登记处排了一会儿队，递交了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双方户口本、身份证和结婚证。按照约定，房子归方娅，我净身出户。登记员对我们进行了例行的调解，都是些无关痛痒的话。离婚的理由是"协议离婚"，双方没有子女，且协议约定明确，手续办理得很顺利，速度出乎意料。最后，登记员拿过我们的结婚证，分别在上面盖下了"双方离婚，此证失效"的印章。我们的关系画上了句号。我看着结婚证上的照片，年轻的我们穿着白色的衬衣，脸上洋溢着笑容，我想那时一定很幸福，笃信会有美好的未来。

走出登记处还不到上午十点。

"一起吃点什么吗？"我问方娅。

她摇了摇头，"不了，我下午还有个会。"她穿着一件米白色的风衣，端庄、优雅，很有女人味。

我点点头，把手插进兜里。风起了，有些冷，方娅的背后有一棵银杏树黄灿灿的，特别好看。

"那棵树，挺美的。"我笑着说。

她回头看着，"咱们结婚的时候你就说过。"她也努力笑着。

"结婚的时候？"

"是啊，这棵树那时还没这么高。"她的语气里露出伤感。

"对不起，我辜负了你。"我说。

"没什么对不起的，一切都过去了……"她说。

"我月底会搬家，你住进来的时候，得好好收拾一下。"我已经准备

好了，搬家的那天就把所有设备拆除。

“我不会再住了，如果你同意，我会让中介提前把房子‘挂出去’。”方娅叹了口气。

“哦……那最好，最好。”我点头。

“那……”我犹豫了一下，还是没能说出“再见”。

“林楠……”方娅叫住了我。

“啊？”

“我们曾经有过一个孩子，你还记得吗？”她看着我。

“孩子？”我惊讶，“男孩女孩？长得……什么样？”我的心被揪了一下。

“不知道，还没出生就没了。”她摇头。

“哦……”我默默点头，没有再问。其实我很想知道，孩子是怎么没的，是因为谁没了。但从方娅的眼神中，我似乎看到了答案。

“林楠，你爱不爱我？”她突然问。

“我……”我一时语塞。

“我不问你现在，问你曾经、过去、昨天，爱没爱过我？”她低吼着。

“我……不知道。”我惨笑。

“我知道，你是为我好，你是怕我受到伤害，成为那些人的目标，对吗？你还爱着我，一直深爱着我，和求婚时一样，答应我照顾一辈子，沧海桑田，天荒地老……你把章鹏推到我身边，是为了我好，为了我的安全。是吗？林楠，是吗？”方娅冲到我跟前，用手抓住我的肩膀，泪流满面。

我看着她，不知怎么回答。

她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松开了双手，“对不起，我又冲动了，我好久不这样了。”她退后了一步。

“过去怎么样，我忘记了。但现在我觉得，分开，也许是我们最好的结果。”我看着她说。

她点点头，努力地冲我笑了一下，“对不起，我中了你的圈套，没能顽强地等你。如果有下辈子，咱们最好别遇见……太疼了。”她努力抑制住眼泪，“好了，各走各路吧，不说什么一帆风顺的屁话，以后要看病复查什么的，可以来找我，帮你加塞儿。”她一笑，眼泪又流了下来。

“好，一定。”我努力地点头。虽然对她没有什么感情，但此刻我也心潮起伏。

“哎，对了。我一直没告诉你，你在乡下还有个妈。”她说。

“妈？我看过自己的资料，没有啊！”我诧异。

“不是你的生母，是养母。在你的档案里没有记录，你可能是为了保护她，从未向别人提起。我也只是在结婚的时候跟你去看过一次。八十多岁了，听说身体不好，我想你该去看看她。”方娅说。

“嗯，谢谢提醒。”我客气地说。

方娅告诉了我养母的地址和电话。我们分别的时候，简单地拥抱了一下。方娅离开我的身体，头也不回地走了，经过那棵黄灿灿的银杏树，消失在明媚的阳光里。风吹过来，银杏树哗哗作响，我站在树下，用手接着落叶，仿佛在向曾经的岁月告别。

我没有回家，直接到了高铁站买了车票，坐了五个多小时的高铁，又辗转乘长途车，才到了那个村庄。村庄里冷冷清清的，我走了很久才拦住一个村民，村民口音很重，我听不太懂他说的话。但按照他的手势，大概知道了方向。我走过一个坡地，又走过几个路口，看到了一堵用红砖砌的高墙。我敲了敲那个墨绿色生锈的铁门，不一会儿门就开了。

里面站着一个男人，四十多岁的样子。他中等身材，长得很结实，穿一身藏蓝色的衣裤，下颚密布着乱糟糟的胡须。

他有些惊讶，张大了嘴问：“林楠？”

“嗯……”我点头，不知自己和他是什么关系。

“方娅呢？”他问。

“她没来。”我说。

他把我让进了院子，回手关上门。院子不大，十多平米的样子，里面停着一辆农用三轮车。他把我让进里屋，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太正坐在凳子上，背对着我剥着玉米。

“妈，林楠回来了。妈……”中年人喊着。我这才意识到，他应该是我的兄长。

老太太缓缓地转过头，上下打量我，半天也没说一句话。

我看着老人有些尴尬。大哥忙解释：“唉……去年的事儿了，脑血栓之后就糊里糊涂的。医生说得了老年痴呆症，认不得人，记不住事。有时一天要吃好几顿饭，刚吃完，又说到饭点儿了。”他叹气。

“到医院看了吗？”

“去过，不是你安排的吗？来了好几拨人了，都带着看了。没用，也不建议吃药。”他说，“哎，你先坐着，我烧壶水去，家里有茶

叶。”他说着走了出去。

老人回过头，继续剥起玉米，我看着她的背影心中酸涩，就搬了把凳子，坐到她身旁，和她一起剥。

“妈，我来看你了。”我说。

“老头子，你回来了？”她转头看着我。

“妈，是我，林楠。”

“唉……”她叹了口气，“你儿子啊，好久没回来了。他忙啊，在大城市里当警察，很辛苦的……那个方娅啊，身子弱，到现在还没怀上，我就说啊，不能不吃鸡蛋，一天起码得两个……我按照你说的啊，寄了大枣、木耳、蘑菇，让她好好补补。你呀，出矿的时候注意着点，别毛手毛脚的，别让石头砸着，小心呀……”她断断续续地叨念着。

“嗯，我记着。”我应和。

“还有啊，小楠，你以后再回家别那么大手大脚了，那什么烟啊、酒啊的，你给了他们也不说你好啊。钱要省着花，多攒着点，我这儿你不用担心，挺好的……”她变换了对我的称呼。

“妈，你想起我了？”我惊喜。

“唉……小楠啊，就是走得太早了。他哥说，被车撞了，没醒过来。老头子啊，我心疼啊，你知道吗……他当警察的时候，我高兴坏了，在咱们村可露脸了，听说他还当了探长，抓坏人立了好多大功呢，你说，怎么年纪轻轻就走了呢？”她用手擦泪。

我叹了口气，没再说话。阳光从窗外透进来，照在身上暖洋洋的。大哥端着烧开的水壶进了屋，给我沏上了茶。

“她呀，整天就念叨你，没白没黑、没早没晚的。你结婚时给她带的中华烟啊，她还留着呢，谁都不让抽。这都多少年了……”他说。

“怎么说……我死了？”我问。

“咳……是妈记错了。几个月前来过一个警察，说你受伤了，我本想过去看你的，但他不让我去，说你没有大碍。走的时候还放下五千块钱，是个好人啊。”

“叫什么名字？”我问。

“好像……姓张？”他回答。

“哦……”我想应该是章鹏，“咱爸呢？”我又问。

“爸？死了十几年了，矿难，塌方。”他回答。

“我是怎么被收养的？”

“呵呵，你今天是怎么了？问东问西的，自己不记得了？”他笑。

“我这儿，出了点儿问题。”我指着自己的脑袋，“什么都不记得了。”

“哎哟，看大夫没有啊？怎么治？”他关切地问。

“没什么大事，慢慢能恢复。”我说。

“嗯……要说收养你啊，我还记得呢。那时你就这么大，跟个猫儿似的。”他比画着，“爸妈赶集回来，在杨镇的路边发现了你。你裹着一个小被子，冻得都不会哭了。爸本来没想要你，怕养不活，妈不干，抱起你就走。从此你就进了家门。那时穷啊，咱们一家四口，吃饭都难，咱们上学更是奢望。但妈却说，我辍学了，你不能再走老路，于是就想办法挣钱。给人补衣服，种木耳、卖大枣，将将凑够你的学费。你挺用功的，成绩不错，老师总夸你，说你聪明……后来你考上了警校，去了海城，我们为你高兴，你没给妈丢脸。”

“哥，难为你了。”

“这是什么话？你每年都往家寄钱，我还得谢谢你呢。”他笑。

“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我问。

“你？”大哥想想，“聪明，正派，能说会道，是个好人。”

“我是问，我没什么毛病吗？”

“呵呵……谁能没毛病啊，没毛病那还是人吗？”他说。

“比如？什么？”

“比如……嗯，就说那件事儿吧。九几年啊，你读初中，青春期啊，叛逆。你总是逃课去打台球。台球费钱啊，一个小时好几块呢。爸管得严啊，肯定不给你，你就从妈柜子里‘拿’，每次五块钱。那个柜子没上锁，你抽冷子就拿一次。你是不是以为妈不知道呢？错了，妈心里跟明镜似的。妈后来跟我说过，你命苦，连亲爹妈都没见过，吃点玩点让我别计较。妈是特意往柜子里放的钱。这事儿我也是去年才知道。唉……但她自己可能都忘了。”大哥叹了口气。

我听着，眼泪流了下来。不知怎么的，我最近特别脆弱。我看着养母，她温和、安静、默默地将自己遗忘在岁月里，和我一样丢了过去。我知道，寻找过去的过程就是揭开一道道伤疤，生活总有两个面貌，欢乐和悲伤结伴而生。我要了大哥的账号，用手机银行打了十万块钱。他留我吃饭，我说要回城办事，他就用那辆农用三轮车送我出村。

我坐在车上，随着颠簸的土路起伏，偶尔遇到村民，大哥便会向他们介绍：“这是我兄弟，海城的警察。”满脸的自豪。

我在长途车站与他告别。还没到春运，坐车的人并不多。大哥交给我三大包木耳、红枣和蘑菇等干货，让我带回去给方娅补身子，还说每年都是寄去，今天省了邮费。我拥抱了这个陌生的男人，眼泪滴在了他的肩头。他笑，说我像个孩子。车开动了，我们隔着玻璃挥手告别，虽

然我根本想不起他的姓名，但却知道了什么是亲情。

几辆奔驰车一直在跟着长途车。在到达第一站的时候，石庆补票上车，坐在了我身旁。我没感到意外。

“干吗跟着我？”我问。

“你知道了？”他问。

“村里的狗一直叫，除了我，肯定还有外人。”我说。

“呵呵……”他笑了一下，靠在椅背上，换了个舒服的姿势。

“薛瑜让你来的？”我问。

“不是，我自己来的。”他说。

“怕我跑了？找不到那些货了？”

“不是，为了保护你啊。看看后面。”他用手指着，“都是老鬼的人，一直跟着。”

我回头看去，长途车后面除了奔驰之外，还跟着两辆面包车。

“这个王八蛋，没完没了。”石庆叹气，“你，还在查方小晚？”

我看着他，没有回答。

“别玩火，我提醒过你。”

“你上次真的想干掉我？”我问。

“如果薛瑜让我做，我肯定会做。”他轻描淡写地回答。

“你倒是诚实守信，说到做到。”我说。

“哼……她不是真想让你死，只是想试出你的真话。”他说。

“试出来了吗？”我问。

“我哪知道。”石庆撇嘴。

“你对她很忠诚。”我说。

“我只对驴哥忠诚。在他死后，所有的人都觉得我该接班。老鬼那个混蛋也满处散布谣言，说我会除掉薛瑜。哼，他们看错了我，我可不会傻到‘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唉……我很难啊……”

“你有什么打算？”我看着他。

“江湖事江湖了，虽然不是那个时代了，但还得按照规矩办。”他说。

“什么规矩？”

“一码归一码，杀人偿命，欠债还钱。”

“哼……”我笑。

“找到老鬼的货，找到我们的钱，给所有人一个交代，然后离开这里。”他摘下无框眼镜，用衣角擦拭着。

“如果找不到呢？”我看着他。

“找不到也要有个交代，不是他死，就是我亡。驴哥的人，不

能。”他笑着说。

“为了一个交代，能搭上自己的命？”

“我们这号人，早就不能像一般人那样生活了。你狠，就有地位，能活着。你了，就被人踩在脚下，死无葬身之地。这个，就他妈叫江湖。”石庆说。

“没有回头的路吗？找个没人认识的地方，重新开始。”我说。

“你会这样吗？”他反问。

我无语。

“你就好好查你的事儿吧，其他的，我来。只要薛瑜不让我动手，我不会伤你。”他缓缓
地说。

“为什么帮我？”

“我不是在帮你，而是在帮自己。他们都说我看错了你，被你利用了，但我不信，我石庆眼里不揉沙子，我要让他们看看，我看人很准。”

“为什么信任我？”

“哼，我这辈子总做错事，我不信连你都能看错。”

“这是个赌博。”

“呵呵，就算是吧。但我愿赌服输，我这辈子除了爸妈，只认两个人，你和驴哥。”他戴上了眼镜。

我叹了口气，望着窗外的夜色，“哎，那批货，我来帮你查吧。”我说。

“帮我查？怎么查？”石庆笑了。

“正规的途径，通过法律。”

“哈哈，行啊。打110，让警察帮着找？”他
不屑。

“怕死吗？”我突然问。

“曾经怕，因为过得还不错。现在不了，因为生不如死。”他说。

“那就好。”我点头。

我回到了城市，找到小螃蟹，让他尽快带阿舍走，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小螃蟹问我想干什么，我没有回答，拍了拍他的肩膀。我说他其实是个好人，只不过装得很坏罢了，但以他的性格，这辈子再混也当不成老大。我在地下通道等了一天一夜，才见到了时空旅行者，我给了他十万元现金，让他买辆时光旅行车。他误会了我的意思，向我解释，时光旅行车只能坐他一个人，不可能带我走。他不肯要我的钱，我急了，一

把抢过他手里的木吉他，狠狠摔在地上。我告诉他，我不会走，要一辈子留在这里。他吓坏了，说我疯了，然后提着一琴箱的现金逃走。我蹲在阴冷潮湿的地下通道里，看着那把破琴，哭出了声音。

我来到了市公安局门前的“接待处”，把身份证放在一个值班警官的面前。

“什么事？”他问。

“报案。”我说。

章鹏下来接待了我，他很惊讶。“你要举报五个月前的毒品抢劫案？”他皱眉。

“对，就是那起案件。你们没接到过举报吗？”我问。

“没有。”他回答。

“那你怎么知道的？”我问。

“社会上传的。”他说。

“知道了为什么不查？”我问。

“没有报案人和被害人，只凭传闻，公安机关不可能调查。”他说。

“那好，现在我来报案了。”我说。

“你有证据吗？”他问。

“我有。”我说着拿出一张银行对账单。

“五个月前，我的一张银行卡里有了一百万元的进账。据银行人员称，这笔进账是有转款人在多个ATM机上分三十多笔转入的。而那个毒品抢劫案的时间，就在我收到一百万元之前。所以我有理由怀疑，自己是这起案件的重要嫌疑人。今天来，是希望你们立案侦查。”我一字一句地说。

“你想举报你自己？”章鹏苦笑。

“是的，我希望你们对我开展调查。”我回答。

“你……疯了吗？”他轻声说。他抬起手指，指着屋顶的监控探头。

“我没疯，只是失去记忆了。我来报案，不是来自首，我希望你们能查清事实，还原真相。”我面不改色。

“你呀……”章鹏摇头，“但仅凭你说的这些，还达不到立案的标准。就算你的账户进过来历不明的一百万，又能说明什么？还账、借款，或者干脆汇错了，都有可能啊。这个城市每天都会发生许多的怪事……哦，就凭这笔钱，就能证明你与抢劫案有关了？笑话。”

“我还知道，在那起抢劫案中死了两个人。”我直视着监控探头，加重了语气。“他们一个叫王斯，一个叫宋万林，死后尸体被沉入到海河之中，应该在靠西段的流域。两条人命，总有条件立案了吧？”

章鹏愕然，不再劝阻我。他立即上报，刑侦重案队的人很快也来到接待处，和章鹏一起接受我的报案。如果说抢劫案空口无凭无法立案，那当我说出两个死者姓名的时候，章鹏就无法阻拦了。命案必破，这是公安机关最底线的要求。他们给我做了笔录，我详细叙述了自己知道的一切，但大多数仍是道听途说，没有证据。他们反复问我，这些线索从哪里获得，我没有供出小螃蟹，不想把他牵扯进来。重案队行动迅速，调取了王斯和宋万林的情况，发现两人果然在五个月内没有活动轨迹，最后一次活动记录，是王斯在一个洗浴中心开房，而宋万林则在一个网吧上网。两人都有前科，一个曾因抢劫入狱，一个涉嫌诈骗正在被外地公安局“网上追逃”。王斯是本市的，宋万林户籍地在襄城。重案队兵分两路，开展调查。王斯的家属称一直联系不到他，已经报了失踪，派出所确实有报案记录；而宋万林一直在外漂泊，几年都没回家，父母对警方十分警惕，以为是在套他们的话。因为涉及人命，事关重大，市公安局特意召开会议，由刑侦重案队牵头，禁毒、法制、经侦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设立专案组进行调查。

事情越闹越大，重案队在海河流域几个派出所的配合下，组织近百人在河里搜寻尸体，同时通过媒体发布“寻人启事”，寻找目击者；而禁毒支队则发动了所有能被我方使用的“毒虫”和“线人”，对案件进行核实；经侦支队从两个被害者的社会关系入手进行调查。多警种配合的好处就是信息共享，事半功倍，还不到一周的时间，重案队那边就发现了尸体。在海河下游的一个河滩上，一个渔民在撒网时网到了一截断臂，经过DNA检测，与王斯的父亲比对一致。重案队派出了潜水员，又租来了挖掘机，经过一天折腾，两具已被鱼虾啃得面目全非的尸体终于重见天日。而禁毒队也通过“线人”证实了案件的发生，并获取了具体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经侦支队的串并案件和综合分析，可以证明两个死者生前都是涉黑团伙的成员，王斯与石庆有关，宋万林与老鬼有纠葛。警方立即采取行动，对石庆和老鬼开具了拘传手续。在警方将石庆从公司带走的时候，遭到了薛瑜的阻拦，都怕他会重蹈驴哥的覆辙，但最后薛瑜也因阻碍执法被行政拘留；老鬼刚一闻到味儿就跑了，人去屋空，下落不明。市局专案组借此机会搜查了老鬼的几个场子，抓获了大量网上在逃和涉嫌违法人员，这显然是在借我报案之机扩大战果。

一时间海城黑道大乱，所有人都知道了我是始作俑者。蝴蝶效应的连锁反应，引发了“黑天鹅”和“灰犀牛”效应，在石庆被抓和老鬼逃走之后，海城的治安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更乱了。一周之内就发生了多起故意伤害案件，群体性斗殴更是层出不穷。据说省公安厅特意派人，组织把控专案的推进。我推测，省里也想以侦办这个抢劫案为突破口，一举

打掉海城黑帮，还社会清明。开弓没有回头箭，导火索一点燃谁也无法阻止。果然，这把火又烧到了小螃蟹身上，他因与石庆手下的万超有牵连，被禁毒队带走。我几次打电话给章鹏想询问情况，均被挂断。直到傍晚，他才回了一个短信。

“老地方。”

我来到小吃店的时候，正是饭点儿。里面乱糟糟的，一桌客人喝多了，边划拳边大声地叫嚷。章鹏和老肖已经到了，还坐在那张桌旁。我们又要了三碗卤煮，加了菜底儿，要了花生毛豆拼和萝卜皮。但老肖却始终没动筷子。他脸色阴郁，眼神茫然，在乱哄哄的环境中沉默着。

章鹏叹了口气，给他满上了酒，“师父，想开些吧，对师娘来说也是种解脱。”他把杯子递了过去。

老肖点点头，接过酒缓缓地抿了一口，眼泪流了下来。“唉……”他长长地叹了口气。

“师娘怎么了？”我问。

“走了，昨天的事儿。”老肖用手抹着脸。

我一时无语。

“章鹏说得对，对她来说是解脱。三年了……就那么躺着，换谁也受不了。”他给自己斟满。

“师父，节哀啊，保重。”章鹏端起杯。

我随着也满上酒，三人碰杯，满饮。我今天状态不好，喝了几口就觉得上头。

“你们俩，在一个桌儿吃饭不合适。”老肖说。

我自然明白他的意思，在当下，我是报案人和嫌疑人，而章鹏则是办案人和抓捕者。我们一起吃饭确实有问题。但章鹏却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该死卵朝上，就算明早天塌下来，今晚也得睡个踏实觉。是吧，师父。”他笑。

老肖摇头，“唉……你小子啊，总拿我的话噎我。那些都是胡说的，别当真。”

“师父，有什么需要帮忙的，您说话。”我说。

“没什么，你师娘跟我说过，等没了，不要土葬，就把她的骨灰洒在海河里，她喜欢自由自在，不想被关着。”

“嗯……”我点头。

“唉……”老肖叹了口气，“她这一辈子，没跟我享过福，刚结婚的时候没房子，我们就住在市局分的筒子楼里，八平米，进门就上炕……后来干出点儿模样了，当了个探长，就总想着立功、升职，加班加点没日

没夜地干啊，但这一猛子扎进去之后才明白啊，这案子是办不完的。咱们当警察的命，就是‘五加二’‘白加黑’，得跟那帮孙子对抗一辈子。我经常是一个月也回不了几次家，你师娘啊，年纪轻轻就守了活寡，有次我回家的时候都走错门了，明明搬家了，又回筒子楼了。他妈的……”他举起杯，和我们碰了一下。

“师父，这不是您的错，当警察的都这样。”章鹏说。

“我的意思是，你们别重蹈覆辙走我的老路。人生，人生，有人才有生活。人没了，就什么都没了。”老肖看着我。

“师父，您知道我的事儿了？”我问。

“能不知道吗？海城谁不知道你的事儿？”他反问。

“您觉得我做得对吗？”我问。

“没什么对不对的，但只要做了就别后悔，哪怕要付出代价，也要有始有终。”他说。

“放心，我会有始有终。”我说。

“唉……我也没想劝你，什么人什么命。改不了。”他自己干了一杯。

“您相信命运吗？”我问。

“原来不信，现在信了。”他说。

“什么是命运呢？”我问。

“呵呵……又刨根问底儿，还那个德行？”老肖笑，“哎，我给你找找啊。”他说着拿出手机，用手翻看着，“哎，你看这个。人的命运，是在客观环境下源于个性一次又一次地选择，是偶然中潜在的必然，是不可逆转的。它不在于客观环境的变换，而在于每个人潜意识对复杂生活的惯性选择……”他照本宣科。

“您这是从哪儿看的？”章鹏笑。

“我一个老朋友发的朋友圈，我觉得挺有道理。”老肖说。

“所以要想改变命运，就必须脱离这种生活的惯性，不能将希望寄托于逃避，而是要努力改变。师父，是这个意思吗？”我认真地问。

“呵呵……谁知道。”他摇了摇头，“章鹏，如果最后调查的结果真是林楠，你会怎么做？”他看着章鹏。

“我没有选择，会将他绳之以法。”章鹏看着老肖。

“是啊，当警察的没有第二种选择。”老肖叹气，“进展如何？有证据了吗？”

“两个被害人的尸体已经找到了，经过法医鉴定，都是中枪身亡的。两人死后，尸体被人移动到海河边上进行抛尸，过程很隐秘，避过了监控，没有找到视频证据。但沿途有一些痕迹，已经获取了，技术部

门正在做。”章鹏对我毫不避讳。

“其实今天这顿饭，咱们都犯纪律了。你们俩没有避嫌，我打听案情，按照规定，咱们都得挨处分。”老肖苦笑。

“在这个桌上，我们俩不是对手，是您的徒弟。但离开这个桌，一切就由天定了。”章鹏举起了酒杯。

师父一口卤煮都没动，就干着嘴喝酒，我们俩人陪着，直到将第三瓶“白瓶绿标”喝尽。我们都有些大了，走路晃晃悠悠的。在结账的时候，也不知章鹏说了句什么话，邻桌的那帮醉鬼就炸了。餐馆里顿时大乱，桌椅乱飞。不一会儿，派出所的警察到了。他们没听我们解释，推推搡搡地将我们塞进车里。我喝得糊里糊涂的，跟民警叫上了板，被捆上了约束带。

一个小时后，市公安局纪委来了人，把我们从派出所带走。来人是康凯，一副公事公办的模样。我知道，对警察来说，喝酒闹事的后果将非常严重。正应了师父老肖刚才说的话，今天这顿饭我们都犯纪律了。我和章鹏没有避嫌，再加上喝酒闹事，还没经过“报备”，最终章鹏和老肖被停职处理。从市局出来的时候，我们的酒劲已经退了，我们相互看着彼此的狼狈相，纷纷大笑起来。

“你个孙子，这回得逞了吧？”老肖指着章鹏说。

“哈哈……对啊，我终于可以不管那个狗屁案子了。”章鹏笑。

“我靠，原来你是故意的啊？什么意思？溜肩膀啊？”我有种被骗的感觉。

“唉……”章鹏叹了口气，“我实话告诉你，我已经向市局提出了申请，辞去领导职务，离开禁毒队，换个地方工作。”

“为什么？不想亲手抓我？”

“下不去手……虽然警察没有第二种选择，但我可以调动啊。再说，那个案子根本就不是那么简单，我不相信是你干的。”

“但我听说，在案发过程中，我确实在附近出现过。”我说。

“是我查到的，也是我报上去的。但后面的事情，我不想参与了。”章鹏摇头。

“为什么？你怕了？”

“为了方娅，为了答应过她的事情。”章鹏脱口而出。

我沉默了。

“她还爱着你，你知道吗？她让我保护好你。”章鹏看着我说。

“哎，行了，该死卵朝上，都这样了就别多想了。人生无常，都给我好好活着，别学我，干事犹犹豫豫的，本想退休以后陪着你师娘，结果马上退了，你师娘却等不了了。唉……”老肖长叹，“后天我再上一个

勤务，警察生涯就结束了。”他有些失落。

师父一直唠叨着，让我们好好活着，别自找麻烦。我们把他送回了住处，安顿他躺好才离开。我第一次进师父的家，里面收拾得很整洁，地板、桌椅，甚至灶台都一尘不染。墙上挂着师娘的遗像，一看就是勤俭持家的贤妻良母。我想师娘一定喜欢干净，所以师父才把家收拾得井井有条。在回去的路上，章鹏告诉我，重案队经过细致工作，锁定了位于海河边上案发现场的具体位置。在案发时间段里，现场附近除了我之外，还有另外几个人曾经出现过,他们正在逐一排查。技术人员反复对现场进行勘查，发现了多处弹孔，可以证明，现场发生了枪战。根据DNA检测，弹头上的血迹与被害者相符。两名被害者均被一枪毙命，如果排除熟人作案，凶手一定经过专业的训练。在死者的尸体上，技术人员发现了遗留的微量物证，并提取出DNA，推测是凶手在拖拽尸体的过程中留下的。专案组正在全面地进行DNA比对，我肯定是首当其冲的怀疑对象，预计很快就会被传唤。案件进展比我想象的还要快，我竟然有些紧张，说不清是恐惧还是
期待。

三天后的清晨，我被几个警察从家带走。他们把我带到市局三层的技术室里，抽了血又剪去了几根头发，之后便让我等待。我问需要多长时间，一个年轻的技术员告诉我，要等三到五个小时。他们不让我离开市局，也没做过多的约束，于是我就在技术室等待。技术室太闷，我就到市局的院子里抽烟。时间像个猴皮筋，快乐的时候稍纵即逝，等待的时候被无限拉长。我抽完了大半盒烟，才过去不到两个小时。我知道自己在焦虑，在惶恐，在等待着最后的“审判”。这时章鹏开着警车回到市局，看到我在，摇开车窗，叫我上来。我上了警车，车里的电台正在哇啦哇啦乱叫。老肖说的那个勤务开始了。听电台里的喊话，应该是正在举行的一场马拉松的比赛。每当人群跑过一个路口，电台里的警察就会向总台报告。

“顺利通过！”他们仿佛做着击鼓传花。

“纪委让你上班了？”我给章鹏递去一
支烟。

“是啊，让我继续盯着你的案件。”章鹏点燃了烟。

“你没得逞？”

“唉……他们识破了我的计策。”章鹏苦笑，“怎么样？抽血了？”他问。

“是啊，说得等三至五个小时。”我回答。

“紧张吗？”他笑。

“有点儿。”我也笑。

“如果真是你干的，你就回不去了。”他收起了笑容。

“那也行啊，总得有个结果。”我说。

他叹了口气，默默地看着前方。

“也许许多人，都在等你的结果。”他话里有话。

“章鹏，好好对方娅，她是个好女人。”我说。

“还用你说。”他笑，“我们决定了，等案子完了，我的调令批了，她也辞职。跟我一起换个地方，重新开始生活。”章鹏说。

“那就好……”我点头。

这时，电台里又传出一个“顺利通过”，是师父的声音。

“呵呵，他圆满了。”章鹏笑了。

我知道，这是师父的最后一个勤务。他兢兢业业四十年如一日的警察生涯，终于要画上句号。我和章鹏在车里抽完了一盒烟，DNA比对结果却还没出来。马拉松比赛已经结束，电台喊撤勤了。章鹏抬起手，想关上电台，没想到里面又传出了师父的声音。

“各位，我是老肖，警号69680，今天是在巡警支队上班的最后一天，明天就要退了。哦，大家都撤勤了吧，我……还想念叨两句……”

章鹏一愣，调大了声音。

师父继续说着：“从明天开始，这一切都将是我警察生涯的记忆了。我曾经啊，也怕累怕苦，有些时候也会抱怨，撑不住了，真他妈不想干了，要是能早点退休就好了。但是啊，真等到这一天的时候，心里却有太多的事情放不下。什么事呢？说不出来，但总觉得还有事儿没干，还有流氓地痞没有办。呵呵，你们知道吗？我刚上班没几年，全国就开始严打，那时候警察多威风啊，惩恶扬善，除暴安良，坏人见了都躲着走。当时没有双休日，回家也就拿个换洗衣服，但这心里充实啊。办案子、抓人、送检察院，天天都神采奕奕的，好像有使不完的劲儿，也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但这一晃啊，四十年就过去了，成老头子了，老胳膊老腿跑不动了，看个人都打瞌睡。我常问自己啊，为什么当警察？说不忘初心什么的，有点‘高大上’，但说到底啊，咱不就看那帮流氓地痞社会渣滓不顺眼吗？不就是想让这个世界干干净净的别那么多脏的臭的吗？这些年，我面对过枪口和匕首，曾经和阎王爷打过招呼，也没少立功受奖，从老百姓那也赚了不少锦旗。我觉得自己这辈子没什么后悔的，要说后悔，就是没好好照顾我媳妇。扪心自问，咱们谁对得起家人啊，军功章上有他们的一半啊……但有时也觉得可惜，咱们依靠法律，却时常不能把真正的坏人绳之以法，那咱们还怎么对得起这身警服啊？

唉……这些遗憾就交给你们了，记住，咱们跟他们丫永远不共戴天，永远不能手软！要说警服啊，我可穿过不少，七二式的、八三式的、八九式的、九九式的，还有现在穿的，我一件儿没丢。但是，想想以后穿不上了，真是难受啊……战友们，警察是什么啊？这个问题我问了自己一辈子，到现在也没找到答案，也希望你们平时多问问自己。最后，我祝福你们，一切都好，平平安安，健健康康的，咳……怎么说上过年话了。唉……好好努力，别负了珍贵的警察生涯。许多机会只有一次啊，能努力办好就一定要办好，许多案子也只有一次啊，破不了就会留下遗憾。哪里有什么岁月静好，全他妈的是负重前行！得了，话说多了，招人烦，就这样吧……”

在他说的时候，电台里鸦雀无声，不知道有多少上勤的警察能听到。我的眼泪流了下来，我很想抱住师父，告诉他我为他而骄傲。但我似乎没有这个资格，我此时的身份是个等待“审判”的犯罪嫌疑人。

几秒之后，电台里传出了声音：“肖师傅，我是海河第一派出所的所长，我代表全所民警向您致敬，祝您退休后的生活幸福如意，身体健康！”

还没等师父回复。电台里又响，“肖师傅，我们是特警支队的民警，您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我们向您致敬！”

“肖师傅，我们是经侦支队的民警，您的老部下，无论你是否退休，还是身在哪里，您永远是我们的肖支队长，是我们的榜样。”

“肖哥，还记得我吗？老孙啊，咱们九五的时候一起搞过案子。退休是好事啊，祝贺大哥。有时间我去看你，退休了喝酒就不用报备了，哈哈……”

电台里沸腾了，喊话的民警你一句我一句，整整持续了十多分钟。章鹏也拿起电台，刚想说些什么。车窗就被一个民警敲响了。章鹏放下了电台，表情冷了下来。

他摇开车窗，“有结果了？”

“是的，DNA鉴定刚刚做出来。”制服民警说。

“什么……结果？”章鹏问。

“不是，与林楠的DNA不符。”制服民警回答。

章鹏一把搂住我的肩膀，用双拳猛地敲打方向盘。

“不是你，不是你，听见了吗？跟你没什么关系！别有事儿往他妈自己身上瞎揽！”章鹏狠狠地捶了我一拳。

我也笑了，紧绷的神经顿时松弛下来。我感到浑身无力，软绵绵

的，像冰雪融化，顺流直下。

“走，找师傅去！去他妈的什么报备，今天晚上不醉不归！”章鹏说着启动了警车。

但正在这时，电台里传出了紧张的呼声：“总台总台，巡07警车坠海！总台总台，请速来支援！速来支援！”

“请重复，在哪里坠海，什么位置？”总台呼叫着。

“在海河西段，不知什么原因。”电台里狂叫着。

师父驾驶的警车是从海河西段的悬崖开下去的，车开得很猛，撞开了金属护栏，先坠到山崖上，然后翻滚进海河。车被打捞上来的时候，他已经去世了，尸体被挤扁，面目全非。我想，师娘一定不希望他这样。在他身上，发现了一个密封的塑料袋，里面有一封遗书，上面写道：

市局领导，我是警号69680的老肖。对不起，我不是一个好警察。五年前，我奉命追查王庆祥的案子，但在过程中，由于家人多次被人威胁，所以临阵退缩，申请离开了专案组。之后，我调离经侦，想混到退休了事。但没想到，妻子却得了绝症，卧床不起。妻子的治疗费用昂贵，需要专人照顾，我生活的重心也从工作转移到了家庭。市局领导照顾我，把我调到了巡警支队，同事们都很关照我，很少安排值班加班。但我依然不甘自己的警界生涯就这样画上句号，于是我利用巡逻的便利，一直在紧盯着王庆祥和其他关系人，他们因我离开了经侦，放松了防备。在侦查中我发现，王庆祥的团伙背后还有黑幕，很可能牵扯到官商勾结，其中希望集团的方小晚与之关系密切。于是我便开始跟踪方小晚，试图明确他们之间的关系，获取犯罪证据。

经过认真工作，我终于在五个月之前获取了一个情报，外号老鬼的重要涉毒嫌疑人，准备将一份重要证据交给王庆祥。于是我化装侦查，紧盯交易双方，却不料在跟踪过程中被两名交易的嫌疑人发现。现场发生了枪战，我将两人击毙。我本想立即上报市局，却没想到犯下大错。我获取的情报有误，双方交易的并不是什么重要证据，而是价值一百万元的毒品。当时我妻子病重，唯一的机会便是赴外国进行手术，但高昂的费用让我无力承受。在关键时刻，我没能禁得住考验，辜负了党的培养和领导们的信任。我处理了尸体，拿走了现金和毒品。为了延续妻子的生命，背叛了警察的承诺。对不起，从那时起，我便不配做一名警察

了。

那些钱我一分都没花，不是不想救我的妻子，而是怕暴富被别人发现。我本想等退休之后，带妻子去手术，不料老天给了我报应，妻子在我退休前就撒手人寰了。我追悔莫及，却无法挽回。那些赃款在我家的电视柜里，毒品放在床下的几个鞋盒里。对不起，我再次向大家致歉，我不配再被称为一个警察。但未尽的案件，请你们继续。犯罪团伙还没被打掉，请你们坚持到底，无论有什么压力，也不能放弃！

老肖，绝笔。

按照老肖的遗书，专案组很快找到了现金和毒品。钱规规整整地陈列在柜子里，一分没少。技术人员将老肖的DNA与死者身上的微量物证进行比对，认定了同一。抢劫案件破获了，老鬼被发布了“B级”通缉令，全国追捕。新时代公司董事长薛瑜花重金请律师，才暂时将石庆取保候审。我洗脱了部分嫌疑，纪委的康凯找我谈话，告诉我市局正在研究对我的最终处理方案。如果烧毁档案室的事情依然无法证明，我的结果应该会好些。

由于老肖的死不光彩，市局严令此案不能外传，全局民警面对新闻媒体要守口如瓶，同时也不再为老肖召开追悼会。章鹏在老肖家摆上了灵堂，请了年假为师父守灵。我想过去悼念，却被他打倒在地。他失控地质问我，“你不是要查吗？这就是最后的结果！”我没有反抗，任他拳打脚踢。我知道，是自己间接害死了师父，但又觉得，这对他来说也许是一种解脱。我又想起他说的话，“只要做了就别后悔，哪怕要付出代价，也要有始有终”，也许那次他已经做好了准备。我头痛欲裂，吃了一堆止疼药都无济于事，无奈去了医院。我遇到了方娅，匆匆逃走不敢与她对话。我几次踏上万业大厦三十六层的平台，站在隔离带上，想跳下去一了百了，却没了勇气。我不再寄希望于找到那把“钥匙”，找回曾经失去的记忆。我觉得这世界上一切珍贵的东西，都已经离我而去，爱情，亲情，友情，烟消云散。

市局对我的处理结果下来了，限期调离或者病退，二选一。这已经算是最好的结果。我没去办手续，不想看那些义正词严的人的嘴脸。我拖了几天，章鹏把手续拿到了家里。

“签吧，能这样不容易了。”他板着脸说。他把师父的死记在了我的身上。

我拿过手续，看着上面打印的宋体三号字。

“市局领导，本人林楠，警号02783，因身体原因，申请病退……”

“我为什么要病退？”我抬头问。

“现在还有什么为什么，这是你最好的结果了。”章鹏有点不耐烦。
“我不会签，要想让我走，就让他们拿出理由。”我说。
“他们已经准备好了，你不病退，就辞退。”章鹏说。
我愣住了。
“唉……结束吧，别再波及更多人了。”他叹了口气，“我的申请他们也批准了，我调离海城了，去襄城任职。”
“你要走？”
“是啊，我肯定要走。为了她……”他没把话说完。
“嗯……”我点头。
“去那边当派出所所长，平调，但应该轻松许多。”章鹏苦笑。
“方娅也去？”
“是啊，她也联系好了，去襄城的一个私立医院。”
“嗯，那挺好。”
“这东西放你这儿了啊，签不签你决定。但我觉得，尽快结束，才能重新开始。”他认真
地说。
我看着他，没有说话。

我不信佛，起码在我醒来之后没有信过。我看不懂那些禅语，也没时间去参透禅机，没机会去普度众生，也没资格去独善其身。但我此刻却坐在天光寺智远方丈面前，默默地听着他的教诲。我听不太懂，但起码还可以提问。他的话看似深奥，实际都模棱两可，问题不直接回答，多是反问和举例，但我听得却十分认真。这些天，我经历了太多的质疑、拷问和怀疑，我真心回答的每一句都被他们当作拙劣的谎言。我受够了。
我问：“我不知道自己是谁？”
他答：“一切皆为虚幻。”
我问：“我不知道自己是黑是白是善是恶。”
他答：“善恶一念之间。”
我问：“我找不到自己的方向。”
他答：“风亦不动，树亦不动，乃是心动。”
我问：“我以前可能犯过罪孽。”
他答：“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染尘埃。”
我问：“我无法摆脱他们的纠缠。”
他答：“有其因，必有其果，既种因，则得果，一切命中注定。”
我问：“我该何去何从？”

他答："随心，随缘，随性。"

我问："那我到底该怎么做？听从自己的内心，还是放弃坚持？"

他答："心不动，人不妄动，则不伤；心动则人妄动，伤其身痛其骨，于是便会知世间疾苦。"

他说着人生八苦，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放不下，我却懂得了什么叫大悲无泪。我看着庙堂中的信众，看他们虔诚地跪拜与祈祷，问他是否虔诚可以带来救赎。但他却说，信佛不是为了来世与生死，而是放下执念，在今生得到超度，把自己的罪恶消除。对佛的信赖即是对自己的信赖，但如不是由心而发，而是通过信赖试图与佛达成条件，不是真正的无私，那最终依然会两手空空。

"最大的恶，是利用别人的善；最大的善，是化解别人的恶。"智远方丈双手合十。

我想，我听懂了，但当走出庙门的时候，又觉得他什么也没有说。但我知道，自己要有付出所有的打算和一无所有的准备。我想，在当下我可以接受任何结果。

我又来到海河东段，寻了半天才找到目标。在不冷的时候，这里聚集着许多游客，算命先生也随处可见。他们常在地上铺一张纸，上面写着"周易"、"八卦"或"麻衣神相"，戴个瓜皮帽，将自己打扮得仙风道骨。但今天挺冷，在河边站一会儿就被风打透，我找了半天，才看到一个戴瓜皮帽的。他戴着墨镜，坐在一个小凳上，我刚走到跟前，他就发了声。

"哎，这位先生，你这面色有点不好啊。"

我停住脚步，"怎么不好？"

"来来来，坐。"他起身把另一个小凳摆在对面。

我坐了下来。

"你今年很不顺。"他说。

我没说话，看着他。

"你印堂发黑，必有凶险，遇到难事了吧？"他问。

"你看得出来？"我问。

"当然，我是干什么的啊。"他笑。

"你给我算算。"我说。

"不问问价儿？"他问。

"现金可能不多。"我摸了摸口袋。

"没事，先算先算，你要觉得准，微信、支付宝、刷卡都行。"他说。

他让我伸出左手，然后摘下墨镜，仔细看着我的手心。看了一会儿，抬起头念念有词。“一身漂泊路，月明未有栖。”他说。

“什么意思？”

“你方向不定。”他说。

我轻轻点头。

他又看，“迷途不知路，大雾锁江湖。”

“什么意思？”

“你看不清自己。”他说。

我又点头。

他又看，这次更仔细，“是非多曲折，谋事成又败。我看你是，纠结于善恶。”

“对。”我说出了声音。

“唉……燕子绕书堂，春风断肝肠。你不知道何去何从。”他的几句话都说中了。

我认真听着，他却没了下文。

“然后呢？”我问。

“哎……嘿……”他笑了，用大拇指捻着中指和食指。我明白了，掏出一百元现金给他。他笑着接了去。

“想算什么？运势，未来，还是破解之道？”他问。

“未来吧。”我说。

“好，你写一个字。”他拿出一张纸。

我想了想，在上面写下一个“谜”字。他看了看，点着头。他拿起笔，在纸上写下两行字：

“虎恋高山别有机，众人目下尚狐疑。雁来嘹呖黄花发，此际声名达帝畿。”

“这是什么意思？”我不解。

他摘下瓜皮帽，冲我笑了笑，但并不往下说。我会意，摸了摸口袋，把剩下的钱都拿了出来。他数也没数，装进了口袋。

“恋守高山的猛虎，看似优哉游哉，其实在养精蓄锐，别有心机。当别人还在懵懵懂懂、犹豫未决的时候，它早就有了攻击的方案。大雁南飞，黄色的菊花还在开放，黄色是吉兆，预示着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只要运气好，你这辈子肯定会名利双收。”

“哼……名利双收。”我苦笑。

“当然，也不是一帆风顺。要想一鸣惊人，必先卧薪尝胆。在行动前你要守口如瓶，不要将心机向他人透露，不然不仅会对自己大不利，还会危及别人的平安。”他补充。

我被他的话点中，刚想再问些什么，却不料他突然俯身，裹起地上的东西就跑。我愣住了，回头一看才明白，原来是城管来抄摊儿了。

“哎，你还没说完呢。”我在他后面追。

“终日奔波只为饥，方才一饱便思衣。”他大声回答。

“什么？”我没听清楚。

“嘻！衣食两般皆俱足，又想娇娥美貌妻。你别跟着我了！”他气喘吁吁。

“什么意思？”我跑到了他前头。

“哎哟！买到田园多广阔，出入无船少马骑，槽头扣了骡和马，叹无官职被人欺。县丞主簿还嫌小，又要朝中挂紫衣，做了皇帝求仙术，更想登天跨鹤飞。若要世人心里足，除是南柯一梦西！网上查查，就都明白了。”他跑得挺快，一下把我甩在了后头。

“我该怎么办？”我大声喊。

“只要不折腾，就没大麻烦！”他加快速度，拐进了街角。

我看着他的背影，叹了口气。我想自己真是疯了，有病乱投医。

我把手机调到了无声，浑浑噩噩地睡了一天一夜，醒来的时候，手机上有好几个未接电话。其中有夏婕的，我没有回，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她。我回了阿舍的电话，听她的语气，非常紧张。

“什么事？”我问。

“老地方，电话里不方便。”她很警觉。

我回忆了一下，想起了我与她“第一次”见面的宾馆。我似乎有许多“老地方”，阿舍的，老肖的，驴哥的。这些“老地方”构成了我的生活网，我在其中扮演着截然相反的不同角色。我打车来到了银潮酒店，很尴尬，结账的时候我身无分文，司机让我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我也没有开通。无奈之下，只得向阿舍求助。她把我引到银潮酒店301房间，我发现她的脸上有泪痕。

“怎么了？”我问。

“小螃蟹不见了。”她说。

“什么时候？”

“快一天了。”

“咳……他呀，是不是又惹事儿了？”我觉得就凭那小子的一身臭毛病，偶尔消失也算正常。

“不知道，但我觉得与这个有关。”她说着拿出一个U盘，塞到我手里。

“什么东西？”我问。
“方小晚的，重要证据。”她说。
我把U盘放在眼前，端详了一下，“里面什么东西？”
“打不开，我试过。一插上就闪红灯。”
她说。
“闪红灯？”我皱眉，“你怎么拿到的？”
“他们在‘落叶大道’开party，你知道，那种的。他让我去，和其他几个姑娘。他们出手很大方，给了我一个整数，让我好好表现。他们一边喝酒一边做，都喝醉了。他们很高兴，好像办成了什么事儿。方小晚拉着我跳舞，我不会跳，踩了他的脚，他也没怪我。跳完舞后，一个客人吐了，方小晚就陪着他去了卫生间。我正好也去，就碰巧听到了他们说话。那人告诉方小晚，幸亏找到了那些电子资料，要不就危险了。还嘱咐他千万保管好，要被人发现就完蛋了。我没让他们发现，提前回到原处，趁他们还没回来，就拿到了那个U盘。就是这个。”她的声音颤抖着。
“从哪儿拿到的？”我问。
“桌子上。他们放在桌子上了。”她回答。
“就放在桌子上？”我有种不祥的预感。
“小螃蟹什么时候不见的？”我问。
“就在我拿走U盘之后。”阿舍说。
“你在哪儿查看U盘的？”
“我在‘赛克斯’酒吧的电脑上。”
“坏了！”我感到一阵寒意。
我带着阿舍离开了银潮酒店，随意找了一个网吧，胡乱编了一个身份证号码，让老板打开电脑。我插上U盘，电脑根本不识别，但上面的红灯又闪烁起来。我知道有诈，马上带阿舍离开网吧。我在网吧附近观察着，还不到十分钟的时间，两辆车就停在了门口，几个人鱼贯而入，搜查了很久才走出来。
“你上当了。”我把U盘放在地上，找了块石头砸开，里面露出了电子零件，“这个不是什么U盘，而是一个追踪器。”
阿舍张大了嘴，痴痴地看着我。“那怎么办？怎么办？小螃蟹肯定是让他们抓走了。”她急得眼中含泪。
“我想想，想想……”我在原地踱步，“你有方小晚的电话吗？”
“我有。”她点头。
“告诉我，我去找他。”
“你去找他？你不要命了？”阿舍张大了嘴。

“他是冲我来的，小螃蟹只是人质。”

“不行，太危险了，他们那帮人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要不……报警吧。”

“你认为警方能相信我们的话吗？”我苦笑。

“那……那怎么办啊……”阿舍哭出了声音。

“你赶紧走，后面的事由我来处理。既然他下了鱼钩，就一定要有一个结果。我想，短时间内我还不会有什么危险。”我说。

“不行，他人多势众，你对付不了的。”阿舍摇头。

“虎恋高山别有机，众人目下尚狐疑。雁来嘹呖黄花发，此际声名达帝畿。呵呵……”
我说。

“三哥，你在说什么啊，我听不懂。”阿舍不解。

“只要不折腾，就没大麻烦！我会与他谈判。”我说。

我让阿舍暂时到原来的姐妹那儿躲避。“海天”的那帮姑娘都很机灵，她们的地址一般不会向别人透露。我让她把手机关上，每隔三小时开一次机。我拨通了方小晚的电话，响了几声，那边接通了。

“喂，是方总吗？”我问。

那边没有说话，在静静地听着。

“小螃蟹是在你手中吗？哦，就是酒吧的
老板。”

那边还是没有回答。

“我知道你在找我。我是林楠，经侦支队的探长。”

“哦，听说过，你和‘驴’认识。”那边传来一个懒洋洋的声音。

“驴？”

“哼……你们管他叫驴哥。”他笑了。

“哦，听别人说我和他认识。”我回答。

“我的人去了，你跟着他们回来吧。”他颐指气使。

“不，要想见面，我来约地方。”我反客
为主。

“哼……那就算了。”他不屑地笑，“那个女孩……是你派来的？”他问。

“对，她是警方的人。”我加重了口气。

“哼哼……”他又笑了，“你以为她跑得
了吗？”

“你不想见我吗？一切都是我安排的。”我使用激将法。

“没什么兴趣。”他说。

“有重要的东西在我手里。”我说。
“哼，你能有什么重要的东西……”他不屑，“警方的人？呵呵，有意思。没想到公安局还养妓女。”他讽刺着。
“你不是想抓我吗？怎么，害怕了?”我追问。
“你累不累啊，问东问西的，别再给我打电话了，要想活命的话。”
我刚想再说什么，电话已经被挂断了。我又拨了过去，再也无人接听。
我愣在原地，看着网吧门前的几个人上了车，扬长而去。我拨打小螃蟹的手机，已经处于关机状态。我知道他已经极度危险了。像方小晚这样的人，即使抓错了人，也是不会轻易放过的。我紧张起来，有些不知所措，我的大脑在飞速转动着。从刚才的对话分析，方小晚在知道我是谁之后，反倒轻松了。也就是说，他现在肯定还有其他的对手，他们比警方更加危险，更容易危及方小晚的利益。他应该早就发现阿舍是卧底了，所以才更加肆无忌惮地折磨和蹂躏她，但是由于猜不透阿舍背后的人，才使出这个无中生有的计策。
怎么办？我不停地自问。我抽了半盒烟，也没想出办法。我没有报警，我知道，一旦强逼方小晚，那小螃蟹将会更加危险。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找一个理由，逼方小晚和我见面。当然，我手中没有任何砝码，更没有胜算，但我知道，只有这样才能让小螃蟹有一线生机。我思索良久，想出了一个下策。
“遇到大麻烦，就得大折腾。”我曲解了算命先生的意思。

我回到家，没有开灯，直接进了厕所。我将水龙头拧到最大，用流水声干扰暗藏的监控设备。我用改锥撬开了一块瓷砖，拿出那个用塑料布裹着的录音笔。我把它放进口袋，又到卧室拿出一个皮箱。我抬头看表，等了十多分钟，给阿舍拨通了电话。
我让她每三个小时开一次机，电话果然通了。
“你那个姐妹，叫什么来着？直播的？”我问。
“艾米丽。”她说。
“今晚几点直播？”我问。
“每晚十点，准时开始。”
“你让她发个预告，今晚有重大爆料，多吸引些人看。”
“你想干什么？三哥。”
“先别问了，把她的地址发给我，你也去那儿等我。”我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艾米丽确实没有骗人，她在视频网站里的粉丝多达几十万，虽然比不过那些“大神”，但对我来说足够了。阿舍很紧张，不知道我要干什么，但艾米丽却答应得很痛快，只要能帮她吸粉、提高流量，不管我做什么都行。按照网站的要求，只要不露三点，不直说与性有关的话题，直播就不会被中止、封杀。我问她敏感话题可以吗？她笑了，说要的就是这个。

我让她在预告里打上了一行标题，“敬请等待，大尺度话题”。不一会儿，预订人数就过了十万。我坐在她不到十平米的直播室里，戴着耳麦，等着时间的到来。在直播之前，我给方小晚发了短信，让他务必关注视频网站“大女王”的十点直播。

十点一到，直播开始。我先自我介绍，说自己是一个即将被辞退的警察，并报上了姓名和警号，之前因涉嫌烧毁公安局的档案被暂停职务，又因涉及新时代公司的案件，被警方调查。粉丝们很少见到警察的直播，直播室里顿时爆棚，艾米丽在旁边伸出大拇指，告诉我观看的人数已过百万。我打开了皮箱，拿出了厚厚的材料，告诉粉丝们，这里都是案件的秘密，一旦公布，必将惊天动地。这时，我的手机振动起来，是方小晚的来电，我没理他，继续直播。我将那个录音笔打开，里面传出了声音：

“上面已经开始调查收购的事情了，你打算怎么办？”一个粗嗓子说。

“查呗，也不是第一次了，能怎么样。”方小晚很傲慢。

“这次不一样，听说是‘戴着帽’下来的，检查组都进场了。”

“我会跟老爷子打招呼的，你把心放在肚子里，别慌。”

“王局三天前出境了，听说中纪委已经给他上了‘红通’。”一个细嗓子说。

“这个废物，我早就觉得他不靠谱。”方小晚把什么东西摔在了地上……

阿舍吓傻了，没想到我会将录音公之于众。但艾米丽却高兴疯了，她比画着，我知道她的粉丝正在暴涨。放完录音，我隔空向方小晚喊话，“希望录音里的人尽快联系我，不然，后续的爆料将会持续进行。”随后我结束了直播，拨通了方小晚的电话。

“看到了吗？”我问。

“你有种。”他说。

“开着手机，等我找好地方，联系你。”我说。

“哼……装神弄鬼的，我不信那个破箱子里会有什么证据。”他说。

“那就试试，我一会儿接着直播。”
“你想要什么？”
“你们抓的那个人，放了他。”
“呵呵……”他笑了一下，“我找地方，找好了联系你。”
我沉默了一下，知道这样拉扯没有意义。“可以，但必须是公共场所。”
“好吧。等我电话。”
“不许伤害他，带着他来。”我提出要求。
“哼哼……”他挂断了电话。

我与他通话的时候，一个陌生号码一直在往里挤。我刚挂断，那个电话又拨了进来。我接通，是薛瑜的来电。
“你疯了！”她大声问。
“你也看到了？”我问。
“他让我看的。”她说。
“他抓了我的人。”我说。
“你把那些东西给我，我让他放人。”
“晚了，我们已经约好见面了。”
“你……”薛瑜的声音颤抖着，“他不会放过你，你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我知道，希望集团的老总，商人。还有，是个公子哥。”我说。
“你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你都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
“那好，我马上就要知道了。”
“唉……”她叹了口气，“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做会把所有人逼向绝路？”
“你们，不一直在把我往绝路上逼吗？”我反问，“我知道，你们会很快找到我。但我也知道，事情闹到这个地步了，你们就不敢再轻易动手了。”
“赶快走，趁他找到你之前！”
“好，谢谢你的关心，我知道了。”
“林楠……”
“什么？”
“唉，别怪我……”她说着挂断了电话。

我在写字楼的咖啡店里等了整整一天，到下午的时候，才收到了方小晚的短信。寥寥几个字，“晚上七点，国际饭店花开富贵包房，一个

人来。”我拿起咖啡杯，喝完了最后一口，看着坐在不远处的“一高一矮”，他们喝着免费续杯的咖啡，不时往这里扫视，我知道他们的姓名，王磊和田超，两个苦命的家伙。到了现在这个地步，他们已经从暗跟到明跟了。周伟显然也知道了情况，昨天晚上的直播很轰动，各类网络头条都紧追不舍，虽然今早艾米丽就收到了视频网站的警告，但她却受益匪浅，不但涨了十几倍的粉丝量，还收了一堆什么“玫瑰”、“别墅”和“游艇”。虽然不是什么真的玩意，但听说也价值不菲，能换成真金白银。

我站起身，迅速地走到前台，拍了一个整数，没让找零。“一高一矮”也站了起来，默默跟着我，如影随形。我按电梯，他们在距离五米的地方停步。我上了电梯，按了三层和八层，他们在电梯门关上的瞬间，迅速走向楼梯间。我从三层走了出去，快步走进楼梯间，听到咚咚的脚步声正在向上狂奔。我当然不会上楼，而是乘电梯下到了地下车库。我在漆黑的车库里拐了几个弯，到了那辆夏婕的本田思域跟前。我等了一会儿，阿舍从黑暗里面走了出来。

“注意安全，不用开得太快，按照我说的方向，上高速，一直走。到了时间再开回来。”我再次叮嘱。

她启动了车，穿上那件“始祖鸟”夹克，隔着车窗看着我。

“三哥，你也注意安全。小螃蟹就交给你了……”

“放心吧。”我招了招手，示意她快走。

思域开动了，绕了两个弯就出了地下车库。一瞬间，后备厢轮胎下的KD-1325cl和“始祖鸟”扣子里的FF330982重见天日，再次发出了信号。我预估着时间，从车库的另一出口步行走出写字楼。远远地，看到一黑一白的两辆车，飞快地向高速路的方向驶去。我知道，王磊和田超已经跟上了阿舍。

我看了看表，还有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我确认了一下携带的设备，随手拦了辆出租车，赶往国际饭店。

花开富贵包间很大，足足有一百多平米，里面富丽堂皇，就算举办国宴也不为过。方小晚和我想象的不同，他文质彬彬的，留着一个时髦的飞机头，身材不高，有些瘦，穿一身黑色西装，眼神慵懒，说话前总会出现笑容。如果不是了解他的底细，我想初次见他的人，都不会心存警惕。

我没有带枪，我不信他会在公共场合动手。他微笑地看着我，等几个冷盘上齐了。冲我招了招手。

“边吃边聊。”

我还真是有些饿了，于是夹了面前的一块糖醋小排，放在嘴里。味道还不错。

“你以前是经侦的吧，你们局长，姓郭。”

他说。

我听不出他是在陈述还是疑问，没有回答。

“哼……说你出车祸了，脑子坏了，还没完没了地折腾。”他笑，“你这些天一直在调查我，是吗？”

我点点头，表示肯定。

“你真行，安排一婊子放我身边，还弄一尾巴跟踪我，想干吗？”

“想知道我以前为什么调查你。”我回答。

“呵呵……好，我就喜欢你这样的，直来直去。”他靠在椅背上。

“知道我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吗？”他问。

我没有说话，看着他。

“我们家老爷子啊，是老三届的，你知道吧，上山下乡，刚上初中就走了。挺不容易的，直接去东北了，那边冷啊，还得干活儿。哼……你说像我老爷子这样的，哪受得了啊，但没辙啊，国家政策，还吃了我爷爷的‘挂落’，去了吧还受人欺负，说什么是走资派子女。这一下就是十年啊，挺好一人，回来身体就不行了，肺病，差点儿没治。后来我爷爷总算平反了，恢复了职务，我家老爷子也上了大学，还认识了我妈。我们家总算见了天日。我上面有个姐姐，其实按照排序啊，我不应该是老二，应该是老三。但我那‘上一个’，刚出生就没了，你说倒霉不倒霉。我老爷子三十多了，才有的我，他总喜欢说什么‘好饭不怕晚’，所以就给我起了这个名字。说实话，真他妈够娘的……哎哎哎，这个鹅肝得趁热吃，放凉了就腻了。”他说着，自己喝了一口红酒。“我老爷子不容易啊，兢兢业业、不辞劳苦，你说，他这么大岁数还天天开会呢。有时我就想啊，他整天在上面说的是自己的心里话吗？整天唱着高调，下来还得按照规矩办，多累啊……一般人是很难体会的。我姐也是公务员，快五十了，才是个局级干部。你以为很大吗？狗屁。你知道在那边一个部委有多少个司局级干部吗？数不过来。所以他们之前想让我上政法学院啊，我就不去，干吗啊？还走他们的老路啊？人活着，自由自在最好。哎，我说这么多你不烦吧？”

他还挺善解人意。

“你说。”我笑了笑。

“唉……后来我就创业了，挺顺，不错，几个项目下来就成了。我知道自己不是天才，肯定有老爷子的面子在里头。但你说，这个世界能有几个天才啊？想干成事儿啊，得靠综合实力，单打独斗肯定不行。你

就是设计出好的模式又能怎样？别人一复制就走了。最终能成功的，靠的都是资源。唉，你可能不太明白。你们这帮警察啊，就知道看家护院，呵呵……”他一口把鹅肝吃完，“但这一旦成事儿了吧，麻烦也就来了。我刚干出些眉目，襄城的一个项目就出了事。来了一帮煤黑子，拿着火铳直接就喷，我靠，都玩命啊，我手底下那帮人可不灵。我那时候年轻不懂事儿，以为报警就行，警察来了，都给抓了，但结果呢？嗐……”他说着撸开左手的袖口，向我展示着上面一条蜈蚣般的伤疤，“那一次，我差点就名留青史了。警察至今没抓到凶手，大黑天的一女的敲我车玻璃，我以为干吗呢，结果一刀就扎过来了。我不知道是谁想杀我，公安局也没弄明白，最后把那帮闹事的头儿抓了，但没有证据，就又放了。那事儿无疾而终，老爷子打了招呼也不管用。后来过了很长时间以后我才明白，我是动了人家的奶酪，招恨了。那个矿可不止一两家在争呢。强龙不压地头蛇是有道理的，后来我就想明白一个道理，你自己想争，就必须有实力，就得培养自己的势力。于是我就开始招兵买马，愿意跟我干的，来，爷这儿有钱，能办事儿就行。但最后啊，招来的大部分都是酒囊饭袋，吹牛逼时候行，真遇到事儿了，看见真刀真枪就都成缩头乌龟了。但我的生意得扩大啊，煤炭，房产，土地，金融，这么多领域我哪有时间一个一个去磕啊。我老爷子也是死脑筋，说什么也不给我开口子，幸好他那个秘书还挺会来事儿，时不常地拿老爷子的名义帮我打个电话。就在那时，我遇到了驴。”

“驴哥？”我问。

“哼，他当时还没这个外号。”方小晚笑，“怎么遇到的呢，说起来也挺有意思，丫本来是冲着我来的，我在争一个连锁企业股权的时候跟他杠上了。凭实力他肯定不行啊，我找了省委的哥们儿，绝对压死他，于是他就开始玩阴的。这孙子有点意思啊，把我司机的腿给打折了，其实是冲我来的，那个打手眼神不好，把司机当成我了。我一看就明白了，这和十年前煤矿那事儿一路子啊。但我挺高兴，也没去找公安局，直接传话过去，想找他聊聊。他也挺痛快，约地方见面。我一个人去的啊，不是吹牛逼啊，真的什么人都没带。当然，我就是带了也没用，我的人都是废物，别说枪了，刀都不敢动。他约了一个牛逼的场子，就是‘海天’，呵呵，海城的‘大窑子’。我一进门，以为他得剑拔弩张呢，没想到他却笑脸相迎，还弄了一帮妹子陪着。我特高兴，真的，心里一点没害怕。我就开门见山地说，想跟他合作，我那司机白打，那个项目也不要了，但我要和他合作。他也特痛快，说就等我这句话呢，那个项目要是到手了，他负责经营，之后所有利润分我一半。我们俩那天喝得特好，XO，一人一瓶。就是那次，我给丫起的外号——驴！后来你都知道

了，他的公司牛逼了，不但在海城，在全省也叫得上号，为什么啊？还不是有我在这儿托着？当然了，我也不用再和那帮底层的混混费劲了，只要遇到问题，驴就带人上，需要面上的事儿，我来解决。我们形成了一种默契的合作，既疏离又密切。之所以说疏离，是在法律关系上没有任何关联，无论哪一方出事都牵扯不到另一方；之所以说密切，那是因为我们互补，把各自擅长的发挥到极致。在这里，想要把生意做大，挣更多的钱，必须得联合一切力量，得有自己的势力才能应对意想不到的危机和层出不穷的问题。但驴有点冲，嗐……要不叫丫驴呢。苦孩子出身，大杂院里长大的，小时候就因为打架进了工读学校，还说是为了朋友两肋插刀。呵呵……他们这帮人啊，太拿自己当回事，总是流氓假仗义，这套在商场就行不通。人与人之间啊，永恒的关系不是义气，而是利益，有钱能使鬼推磨啊，别动不动的两肋插刀、要死要活的。驴借着我的关系，不但占领了市场，还把一帮他的对手给扫地出门。但那帮孙子也没完没了，纠集人马开始反扑，还鼓动几个做生意的到北京上访告状，这下驴傻了，才想起我教他的和气生财。但晚了，羊都跑没了，补牢管个屁用！事儿闹得挺大，还波及了我的公司。没办法，我下手了，哼……我借助你们公安的力量，把这帮孙子都给扫了。对了，还起了个名字，叫什么‘雷霆行动’。呵呵……你别这么看我啊，我告诉你，就是这么简单。我不玩黑吃黑，一切从法律入手。这下驴服了，彻底服了，再跟我说话都看我的脸色了。其实没必要，都是兄弟，怕我干吗？当然了，扫除那帮杂碎的时候，也连带上了驴，要不是我找了律师斡旋，估计他也出不来了。律师费可贵了，驴还不起，所以就得听我的话。唉……我他妈也是岁数大了，总说些陈芝麻烂谷子的破事儿。没劲没劲……”

“为什么跟我说这些？”我问。

“嗐，聊天呗。”他吃了一口沙拉，“总而言之啊，驴那几年还是挺听话的，也挺仗义，但手段却升级了，干事儿发狠。一度社会上还传，说有人给他起了外号，叫什么“地下市长”。什么玩意啊……当时我就觉得要坏，树大招风，这孙子又膨胀了，得管管。但我没空啊，海外那几个项目都开始了，老爷子还亲自给我站台，我不能辜负他老人家的一片心意啊。但就真应了那么一句话了，虽然不好听，但还得说，就是居安思危啊。人一好吧，就容易被别人盯上，你不招他们吧，他们就来逼你。我做得好了，反而给老爷子惹上麻烦了。老爷子的对手搜集资料，散布谣言，想拉他下马，说他纵容子女巧取豪夺。这不装孙子吗？我可不干了。你记住啊，作为一个男人，必须要对家庭负责，动我可以，咱们真刀真枪地干，生死在天。但是动我家人，你试试！养兵千日用兵一时，

我就让驴上了。他果然没让我失望，下手挺狠，小刀儿挺快，一个没留。我这边也花了不少钱，律师、媒体，明面儿上能使的东西全给丫用上。结果那帮孙子被我们全部干掉，摧枯拉朽，赶尽杀绝，爽，真爽！哦，你别误会啊，不是生命上的完结，而是政治上的，但对他们来说，政治上的完结比生命的完结还要痛苦。他们和我老爷子一样，太拿乌纱帽当回事儿。但我没想到的是，驴被你们给盯上了，呵呵……说实话，我之前真没拿眼皮夹过你们。你们还盯得挺紧，咬着不放，无论我找谁也不行，不能聊似的。特别是你，还卧底！我靠，真挺逗的，都什么时代了，给你多少钱啊，还卧底？但人啊，就没有没弱点的，你知道投其所好这个词吧？就是说你想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为什么用‘投’呢，就是喂食儿，跟喂狗一个道理。明白事理的就跟我混了，一锅儿吃饭，一荣俱荣，但装孙子假廉政的呢，我也有办法。我记得有个特警叫什么……范青，对，是这个名字，不也被干掉了吗？哼，最后还没查出来，弄个因公牺牲。他就是一个典型的死脑筋。至于你，我到现在也没想明白，你是真的失忆了，还是装孙子呢？对，你辞职了，哦，我不管是真的假的啊。你来驴的公司了。我就让他给了你一个职位，监察部老总。干什么呢？当公司的‘东厂’啊，锦衣卫。呵呵……你干得不错，帮着我们干掉了一批内鬼。连老鬼安插的人都给办了。乖乖，跟谍战片儿似的。但这中间发生了什么，我就不知道了。在我出国期间，驴让你们给抓了，还他妈死了。我靠，他那个破公司一下就完蛋了，剩下几个死硬的，还不听我指挥，你说，这事儿不是乱了吗？没办法，我就放手了。但是该做的事情他们一定还要做。我不是开救济站的，投钱，就一定要有回报。被窃取的东西，就一定要找到！”他冷冷地看着我。

“所以你要我交出王庆祥给我的东西。”我说。

“对，一样儿都不能少。”他说。

“是什么东西呢？”我问。

“我靠，呵呵……”他笑了，“你要是装孙子就没意思了。这么说吧，无论你是不是忘了，我们都得找到。为了找到这些东西，我会不惜一切代价，你、你家人、朋友、同事，都跑不了。”他一字一句地说。

“但你说过，不会动家人。”我问。

“嗐，那是相对而言的……兄弟，换位思考，懂吗？你最重要的，恰恰就是你最脆弱的部分。打蛇打七寸，动手先动你家人。”

“你跟我说了这么多，是不是就意味着，我活不了了？”我问。

“当然了，你肯定活不了了。”他把剩下的酒喝完，“你想想，我能让你带着这么多秘密走吗？”他笑。

“我留下，能不能放了他们？”我问。

“哎哟，你怎么还是不明白啊。我谁都不想杀，都不想让你们死，但没办法啊，为了让更多人能好好活着，你们必须得死。哎，还有整天跟着我的那个小子，叫他妈什么螃蟹，我对他够好的了，让他多活了多少天啊。要是驴活着，早让丫出交通事故了。”

我没想到小螃蟹会一直跟踪方小晚，当我听到“交通事故”的时候，也马上联想到自己。

“我和妻子离婚了，她与这事无关。”我说。

“呵呵，你说的是方医生吧？我见过她，挺有气质。”他笑。

“还有夏婕，她什么都不知道。”

“哎，那女的看着就是装的，不是我喜欢的类型。”他摇头。

“还有，阿舍……”

“呵呵，对她我不会马上动手，还没玩够呢。你知道吗？她在我那儿特别卖力，我想怎么弄都行。当然了，是为了你的‘情报’。”他笑得浑身乱颤。

“你……”我强忍着怒火。后面两个保镖紧盯着我的动作。

“你们这些人啊，顽固不化，说什么都没用。我吃饱了，也聊够了，祝你一路平安，来生转世别再当警察了，当头猪吧，吃喝不愁，死了也不冤。”他说着站起身来。

“你先放了小螃蟹，我把东西给你。”我猛地站了起来。但随即又被两个保镖按在椅子上。

“我谁都不放，东西也早晚是我的。”他转过头，慢悠悠地说，“你做事也不地道，不但让她录音，还弄个全网直播。”他冲着保镖使了个眼色。

保镖对我进行搜身，拿走了我带录音功能的手表和手机。方小晚走到我面前，突然俯身，轻车熟路地把粘在桌子下的录音笔拽了下来。“哼……贴得还挺死。” 他笑了，“行啊，想等我走了再找人拿是吧？聪明啊。但你也别总拿别人当傻子。”

他吸引了我的注意，我没防备身后保镖的动作。他们突然用毛巾捂住我的嘴，我奋力挣扎却为时已晚。他们力量很大，将我死死地箍在椅子上，我的嘴被捂着，鼻腔里都是药物的味道。我顿时感到天旋地转，身体像被抽空，想要反抗，却麻酥酥的没了力量。我说不出话，只能眼睁睁地任他们摆弄。

“小螃蟹……在……哪里……”我气如游丝。

“还活着，在车的后备厢，一会儿和你一起上路。”方小晚收起了笑容。

他们把我架了出去。在国际饭店门口，站着一群人，看方小晚过来，都毕恭毕敬的。我知道，自己将被交与他们处理。

一辆白色的丰田埃尔法商务车从远处驶来，方小晚背对着车，叼着一根牙签。他看着我笑，似乎在说着什么。我浑身瘫软，努力地睁着眼，从他的眼神里，看到了彻骨的冷漠。

车即将开到，他伸出右手，冲着我摆出个枪的姿势，然后转过身。却不料就在此时，那辆白色埃尔法突然像发疯了一样，猛地加速冲他撞了过来。方小晚来不及躲闪，一下被撞飞。他的身体在空中画出一道抛物线，飞出去足有十米之远。但埃尔法不但没停，又来了一个加速，狠狠地碾了过去。门口的众人惊呆了，迅速向那边跑去。但埃尔法依然没停，在轧过方小晚之后，又猛地倒车，冲了回去。我已经睁不开眼了，只听到耳畔混杂的各种声音，刹车声，呼喊声，哀号声，还有……警笛声……

我瘫倒在地，没人再搭理我。我似乎睡了很久，等睁眼的时候，看到不远处闪烁的红蓝灯光。那边围了一大群人，还被拉上了警戒线。我挣扎了半天，才站起身来，大脑中一片空白，耳畔回荡着嗡嗡的声音。我胡噜着自己的脸，试图清醒起来，又掐自己的胳膊，甚至抽自己的嘴巴，但大脑却依然混沌。我扒开人群，站在警戒线外观望，方小晚肯定没救了，从现场那一大片血迹便能看出，医护人员忙碌着，将尸体抬到一个医用担架上，又盖上了白布。几个交警在勘查着现场，一个带队的正在劝阻着群众。他一转头，似乎认出了我。

“哎，林哥，你怎么在这儿？”他隔着警戒线问。

我茫然，记不起他是谁。

“嗐，又把我给忘了？兴旺啊，前段时间还帮你查车呢。”

我这才把他想了起来，“没忘，没忘。”我忙找补。

“哎，你让我查的那个人啊，有点儿眉目了，但还没找到确切地址。”他说。

“查的人？哪个？”

“哎哟，你这什么记性啊？当然是那个被车撞的小孩儿了。”他说。

“哦，对，对。谢了兄弟。”我点头，“这……是怎么回事啊？”我往里面指着。

“哎……交通肇事，酒后驾车。驾驶员喝太多了，反复碾压尸体，现在还说醉话呢。”兴旺摇头，“您看见没有，我说夜班出警得带铲子吧，那倒霉鬼的胳膊，现在还粘在上面呢。”他指着埃尔法那个沾满血肉的轱辘。

我看不清那个轱辘上方小晚的胳膊，但却能肯定，他再也不能伸出右手，潇洒地对我“开枪”了。我撩开警戒线，和兴旺一起走到肇事车前，一个染着黄毛文着花臂的小混混正躺在地上，和两个交警较着劲。

“好酒！不错！一人一瓶，谁不喝谁是王八蛋！古人都说了，今朝有酒今朝醉，谁不干杯谁杂碎，喝，必须喝！”我一看，正是小螃蟹。

他也看到了我，却并不理我，继续喊着。两个交警将他架起来，往警车里塞，他奋力挣扎着，冲着我的方向大喊。

“你们凭什么抓我？就因为我轧死条狗啊？我喝酒了，两瓶！高度的！怎么了？我仗义，有事自己扛着，谁他妈都别往跟前凑！能走得快走，全他妈滚蛋！”他看似胡言乱语，实际却在向我传递信号。

我看着小螃蟹的表演，内心翻江倒海。我知道，他在从后备厢脱身之后，本有机会逃走，却为了保护我而决定撞死方小晚。

“能认定他是肇事吗？”我问兴旺。

“还下不了定论，刑警也在路上。”他简单地说。

“会不会是装的？”我问。

“哎，对啊，您来了正好，刑侦专家，您帮我们看看？”兴旺眼前一亮。

我借机走过去，打开车门。小螃蟹看到是我，眼里闪出了泪水，他戴着手铐，一言不发。

“为什么要这么干？”我的眼泪也涌了出来。

他并不看我，喃喃自语：“大哥，抱歉啊，其实我一直瞒着你，我知道阿舍一直在做什么，心里也不好受，但是没辙，谁让我是你兄弟呢？为了完成任务，我们干什么都行。我一直跟着方小晚，准备找个机会下手，但却没留神让他给抓了，哎……他们坑都挖好了，就等着把咱俩一起埋了。我知道你今天会来，却没想到你是单刀赴会，就冲这个，我就没跟错你！大哥，好好活着，帮我照顾阿舍。”

“兄弟，保重。”我拍了他一下，然后离开了警车。

“怎么样？”兴旺过来问。

“酒腻子，不像是装的。”我说。

“哎……那就得我们处理喽……”他摇头。

“辛苦了，今晚又得加班了。”我说。

“嗐……习惯了。干我们这行的，每天见醉鬼的频率比见媳妇多多了。”他笑。

刑警到现场的时候，红色的本田思域也到了。走出驾驶室的不是阿舍，而是周伟，他急匆匆地跨过警戒线，询问兴旺，而“一高一矮”则把

阿舍从后面的警车带了下来，让她去辨认肇事者小螃蟹。人越聚越多，刑侦、经侦、禁毒、技术，最后连郭局都到了现场。过路的行人也驻足围观，整条街都被堵得水泄不通。不一会儿，又开来一辆灰色的宾利，薛瑜和石庆走了下来。在这个夜晚，所有人都在这里聚齐了。国际饭店门前喧嚣熙攘，像过节似的热闹，方小晚的手下早已成鸟兽散，危险已经离我而去，我被淹没在人群里，无人注意。我知道，一切都结束了。

尾号6和8的雪铁龙轿车将我接走，章鹏开着车，方娅坐在我身后，我们什么话也没有说。我知道，她一直在看着我。我们仨随便找了一个能停车的小饭馆，要了烤串和啤酒。我们都哭了，不知从说的哪句话开始说起。我们喝了很多酒，说了很多肝胆相照的话，我让章鹏一定要好好对待方娅，别让她再受委屈。章鹏告诉我，他们已经买好了车票，月底就会离开海城。我祝福着他们。方娅站起身，跟我对吹了一瓶啤酒。我们敞开心扉，说了许多平时不敢说的话，我们畅快淋漓，宛如获得新生。

章鹏叫代驾把方娅送回家，我们一起漫步在海河旁。夜里的风很冷，像刀子一样拉脸，但我的心却很温暖，很踏实。我们靠在围栏上，看着远处正在建设的大厦，在月色中，大厦的玻璃幕墙倒映出河上的波光粼粼。

“楠子，一切都过去了吧……”章鹏深深呼吸。

“过去了吗？”我转头看着他。

“哼……我也不知道。但那孙子死了，我觉得石庆他们也不敢怎样。”他说。

我点点头，看着远方。

“以后有什么打算？”他问。

“不知道，一切发生得太快了。”我说。

“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吧，既然离职了，就先回老家，看看老妈，帮你哥干点儿活儿，当几天农民，呵呵……等想明白了，再重新开始吧。”他拍了拍我的肩膀。

“唉……有时觉得真不甘心啊，自己还没找到过去，事情就结束了。”我叹气。

“还记得师父说的吗？忘记，就是最好的放下，找到过去，不一定是‘Good idea’。”

“但师父还说过，只要做了就别后悔，哪怕要付出代价，也要有始有终。”

“唉……不提了。”章鹏摆了摆手。

我心里也感到难受，泪腺又敏感起来。

“忘了吧，就当一切是一场梦。”章鹏说，“楠子，你看那个大楼，有那么多房间，每个房间都会承载着许多人。他们在那儿工作，用生命换取生存，像蚂蚁一样。但一晃，这一辈子就完了。人啊，太渺小了，禁不住折腾。”

“你怎么了？说话开始深奥了？”

“深奥个屁，我是老了，爱感叹了，爱回忆了。”章鹏苦笑。

“咱们都老了……”我也叹了口气，“还记得你给我介绍的那个方丈吗？”我问。

“智远？”

“是。他说得挺对的。善恶一念之间，一切皆为虚幻。心不动，人不妄动，则不伤；心动则人妄动，伤其身痛其骨，于是便会知世间疾苦。”

“嗐，别拿他的话太当回事，充其量也就算个心理治疗师。我跟丫吃饭的时候，他还往啤酒里扔鸡蛋呢。”章鹏笑。

“深水炸弹？”我也笑。

“对，对……”章鹏点头。

“但他说的许多道理挺对，‘信佛不只是为来世与生死，而是放下执念，在今生得到超度，把自己的罪恶消除，如不是由心而发，只是通过信赖试图与佛达成条件，不是真正的无私，那最终依然会两手空空。’”

“那意思就是心不诚就不灵呗，”章鹏笑，“嗐……哪里有什么岁月静好，全他妈的是负重前行。忘了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吧，回去好好睡个觉，明天早晨一起来就是新的生活了。楠子，一切都会过去。”

我睡了一天一夜，做了无数个梦，梦见自己和章鹏年轻时的样子。我们在那片已经荒芜的操场上奔跑，老肖在看台上大喊着加油；梦见和方娅第一次见面的样子，她穿着一身白色的连衣裙，在阳光下看着我，笑容是那么美；梦见自己立功时的情景，我站在一个大会议室的高台上，穿着整齐的制服，对着台下密密麻麻的人群敬礼，现场响起了经久不息的掌声，郭局走到我面前，给我戴上了一等功奖章；我还梦见了夏婕，她坐在那个天蓝色的沙发上，对我微笑，我看不清她的表情，走近她，却突然发现是薛瑜。薛瑜站起来，对我咆哮，但我却听不到声音，这时，我身后有人在叫我的名字，我转头看去，竟然是驴哥。他的脸苍白如纸，没有一丝血色，他揪住我的脖领，质问我东西放在了哪里。门被撞开了，周伟带着“一高一矮”闯进了屋，他们给我戴上了手铐，押着我往外面走。我低着头，感到浑身寒冷，但没走几步，就看到了一双黑

色的皮鞋。我抬起头，看到了石庆，我刚想说些什么，他突然抬起枪，毫不犹豫地扣动了扳机，“啪……”黑洞洞的枪口中冒出火光。

我惊醒了，这才发现手机一直在响。我擦了擦头上的冷汗，拿起手机。是艾米丽的来电。

“喂……”我看了看表，时间已到傍晚。

“他们来了，录像……录像都被删除了。阿舍，被带走了……”艾米丽惊慌失措。

“什么？谁来了？怎么回事？”我顿时清醒了。

在半个小时前，一群蒙面人闯进了艾米丽的家，他们砸毁了视频直播的设备，拷贝并删除了所有视频资料，对房间进行了彻底的搜查，带走了所有纸质材料，甚至包括几本言情小说。行动有条不紊，迅速高效，非常职业。他们没有伤害艾米丽，让她传话给我，说阿舍被他们带走了，让我等他们的电话。如果声张，阿舍必死无疑。

我知道，事情显然还没有完。我安抚好艾米丽，让她先别报警，然后拨通了阿舍的号码。电话响了三声，接通了。那边是一个含混不清的男声。

“是林楠吗？”他问。

“你是谁？”我问。

“你不必知道我是谁。”我凭着从教科书上看到的经验，可以判定那个声音是经过处理的。

“你们想干什么？”

“今晚，必须把所有的东西都交出来。”对方命令道。

“什么东西？”

“什么东西你自己知道！”

我想了想，“好，我怎么交给你？”

“等我电话。”

“喂！别挂！我要听阿舍的声音。”我要求。

那边停顿了一下，出现了阿舍的声音。声音离得很远，根本听不清在说什么。

“喂！喂！”我很后悔把她拉进来。

“开着手机，不要报警。”电话被挂断了。

我站在黑暗里，双手不禁颤抖。我想点燃一支烟，却手抖到几次都无法点燃。窗外呼啸着冷风，几根枯枝在疯狂地舞蹈着，像一个面目狰狞的巫婆。我在屋里踱步，猜测着对手的身份。许多张面孔浮现在我眼前。对方是谁？能如此精准地找到艾米丽，如此急切地想得到我手中的

秘密。这种来电方式与方小晚一模一样，但他已经死了，就死在我面前，绝无生还的可能。那会是谁，是薛瑜吗？我想起了她冷冷的表情。

我披上外衣，刚想出门又停住脚步。我知道一旦走出家门，可能就再也回不来了。我打开衣柜，把一件黑色的冲锋衣放进书包，恋恋不舍地看着里面的警服。我打开书柜，拿出和章鹏的合影，看着自己曾经年轻的笑脸，心中感慨。我又打开那个装奖章的木盒，金灿灿的一等功奖章安静地躺在里面。昔日我曾是个警界英雄，但如今我又是什么身份，我不禁自问。我犹豫了一下，关上书柜的门，把装奖章的木盒装进了包里。

我冲出房门，在冷夜里狂奔，跑到“赛克斯”的时候，发现门大开着。门锁已被破坏。里面一片狼藉，被翻得乱七八糟，办公室的门也敞着，那几本枕边书也被拿走。我环顾四周，确认没人埋伏，才把床推开，掀起一块地板，从里面取出手枪。我松开弹夹，里面有五颗子弹。

我在黑暗中踱步，不时凝视吧台上的手机。等待的时间被无限拉长，恐惧和焦虑交织在一起，推动着每一秒的流逝。我做了几个深呼吸，从吧台后拿过飞镖，向墙上的木质飞盘投掷，竟无一中靶。我试图让自己平静下来，却无能为力。我知道，此时自己两手空空，根本没有交换的砝码，如果不是小螃蟹的舍生取义，自己早就凶多吉少了。但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阿舍也重蹈覆辙，我决心已下，孤注一掷，大不了鱼死网破！

我一直等到深夜，手机才响了起来。

“出门向西，一直走。”短信中出现了简单的几个字。

看来他们一直在跟着我。我藏好手枪，出门打了一辆车，让司机一直往西开。司机问我目的地在哪里，我没有回复，司机耍起了态度，把车停在路旁，说这活儿他干不了。我拿出两张一百元，塞到他手里。他打开车灯辨明了真伪，这才重新挂挡起步。

大概过了五六分钟的样子，第二条短信来了。

“上主路，出第二个路口，向南。”

我透过车窗向外张望，并未发现有人跟踪。我让司机按照短信的指挥行驶，出租车左拐右拐，前方的道路越来越黑。司机用余光瞟着我，撇嘴一笑，“哎，你这是干吗去啊，这么紧张？”

我不想与他闲聊，又怕引起他的怀疑，就随意应付，“哦，去见个朋友。”

“见个朋友？我看不像吧。”他转头看着我，“我看啊，你肯定是……”他拉了个长音。

我紧张起来，用手摸到手枪。

“去找姑娘吧！”他笑着说出答案，“嘿嘿，我知道那边儿有一条街，都是干这个的。”

我松了口气，苦笑了一下。

“从网上找的那种吧？有地儿？哎，我可告诉你啊，现在干这个的，都不太讲究了，你可小心仙人跳。”他说。

“仙人跳？什么意思？”我问。

“嗐，一看你就是个‘雏儿’，仙人跳啊，就是那帮‘卖的’弄的圈套，你一进去她们就先洗澡，然后出来还没开始干呢，就冲进一帮人来，勒索你。懂了？”司机老到地说。

“你被跳过啊？”我逗他。

“嗐……常在河边儿走，哪能不湿鞋啊。”他笑。

我有一搭没一搭地跟他聊着，心情反倒放松了一些。他打开广播，放出一首歌曲。是一首邓丽君的老歌。

“绿草苍苍，白雾茫茫，有位佳人，在水一方……我愿逆流而上，依偎在她身旁，无奈前有险滩，道路又远又长……”

歌声很美，舒缓悠长，像溪水般流淌。我的心也渐渐沉了下来，颤抖的手也稳定了许多。我知道，面前是一条不归路，一旦踏上再无回头的可能。但反过来想想，自己早已经一无所有了，再没有什么害怕失去的了。师父说过，只要做了就别后悔，哪怕要付出代价，也要有始有终。该死卵朝上，对！

我出门的时候带了一个皮箱，为了不被轻易识破，里面装了一些东西。当然，这些东西也是通过小螃蟹花大价钱购买的。

“下车，步行。”指令再次发来。

我下了车，借着月光观察周围的情况。这是一处荒地，到处是破砖烂瓦，残垣断壁。我提着皮箱缓步慢行，下意识地用手摸着口袋里的手枪。

“一直向前走，到有光的地方。”

我看着手机，向远处眺望，果然有个地方亮着灯。我加快了脚步，到近前才发现，那是一处破旧的仓库。我拿出手机，等着对方再次发来指令，却没了声音。我试探着推开仓库的铁门，吱扭一声，竟然没锁。

我走了进去，里面很大，堆着许多建筑材料,头顶上只有几盏吊灯在亮着。我想了起来，这正是小螃蟹和万超曾绑我来的地方。我向里面走着，四周异常安静，没有一点声响，不一会儿，我便看到了一个身影。我细看，竟然是石庆。

他穿着一身白色的西装，无框眼镜后是复杂的眼神。他在等我。

“你迟到了。”他皱眉。

“路线不熟。”我停步在距他五米左右的地方。

“你约我来的？”我问。

“不是。”他否认。

“那是谁？”

“是他们。”

“他们是谁？”我问。

“别问了，你手里拿的是什么？”

“你们让我带的‘东西’。”我说着把皮箱扔在了地上。

“阿舍在哪里？”我向前走了一步。

“阿舍？”他不解。

“我知道电话是你打的！别装了，她在哪儿？”我质问着。

石庆推了一下鼻尖上的眼镜。与此同时，他身后又出现了几个身影。为首的正是万超。

“电话是我打的，人也是我抓的。”万超说着，走到我的面前，“老三，你以为今天来了，还能回去吗？”

“我来了，就没想回去。”我一字一句地回答。

“哼，行，有胆量。”他上前一步，攥住箱子的把手。

“别急！让我先把话说完。”我攥住了他的手。

他一愣，动作没停，用力把箱子往怀里拽。我没客气，抬起右肘，猛地戳中他的前胸。万超一个趔趄，跌倒在地。

“老三，你想干吗？”石庆生气了。

他拦住气势汹汹的万超，走到我面前。

“我什么意思？我还想问问你呢，你什么意思？”我反问。

石庆看着我，似乎在琢磨我话里的意思。

“石庆，今天咱们都别玩虚的，都到这个时候了，遮遮掩掩的没意思。我知道你是听命于人，说吧，你们想干什么？”我大声问。

“你真是警察的卧底吗？像他们说的那样。”石庆反问。

“如果我是，你会怎样？”

“我会毫不犹豫地杀了你。”石庆有些激动。

“但你说过，你不信我是卧底，你要证明给他们看，你没看错人。”我说。

“哼，林楠，以前我总觉得咱俩是一类人，但现在，我越来越看不

清了……”石庆苦笑，他拿出一支烟，万超识趣地上前点燃。

“我跟你一样，在农村长大。小时候家里穷啊，连饭都吃不饱。我妈死得早，我爸节衣缩食供我上学，他让我好好读书，要尽早离开那个地方。我当时不懂他为什么这么说，觉得生活挺好的。为了上学，我每天要走两个多小时的山路，还要爬过一条铁索桥。铁索桥下就是几百米的深渊，当时也没觉得怕，每天上学都乐呵呵的。那是我最幸福的时光。后来我爸承包了一片鱼塘，家里的生活也有了改善。我一下学就帮我爸干活儿，从清塘、消毒到选苗、撒食，眼看着日子越来越好。鱼塘边是一片田地，很安静，不上学的时候，我就躺在那里看天上的白云。总觉得日子要能这样过下去，就算是粗茶淡饭也很幸福了。但好景不长啊，没多久就出了事儿……”他叹了口气，“村里来了一帮人，说要收了那片地，给我爸的钱很低。我爸不干啊，告诉他们已经和村里签了十年合同。他们软磨硬泡不行，就来了硬的。记得那天下大雨，铺天盖地的。我在下学回家爬铁索桥的时候，脚下一滑，差点就掉下去了。我心里一直很慌，后来才明白，那也许就是心灵感应吧。我到了鱼塘，看到黑压压的围了好多人，其中还有警察。我进去一看就傻了，我爸漂在了鱼塘里，人已经没了。我那时刚十多岁，吓坏了，就问他们怎么回事。没有人回答，也没有人安慰。村里的警察也支支吾吾地说不清楚。最后折腾了好几天，我爸被断定是自杀。自杀？狗屁！好日子刚开始，我爸怎么会自杀！”他的声音颤抖起来，“我四处追问也找不到答案。我爸走以后，我就没再上学，一个人在屋里待着，天黑了也不开灯，饿了也不吃饭，最后我感觉自己要死了，才爬出门。要不是被乡亲发现，估计就没有以后了。我得了一场大病，身上起了烂疮，躺了整整一个星期才能下地。我病还没好，就跑到鱼塘那边，我想这么多天没撒食了，鱼苗会不会饿着。但一到那儿我就傻了，还有什么鱼塘啊，那里已经变成了工地。水被放干了，推土机将大部分地面填平。我跑到推土机前阻拦，质问他们为什么动我家的鱼塘，却被几个流氓打倒在地。我找村主任求助，他却支支吾吾，说鱼塘已经转包给他们了，之后塞给我一沓钱，让我不要再问。我捧着钱，就像捧着我爸的命一样。我想明白了，我爸的死肯定与那帮人有关。但我不知道是谁干的，或者说，谁是主谋。呵呵……你知道我后来干什么了吗？”

我看着石庆，第一次听他这样长篇累牍。“后来你杀人了？”

“是。但我杀得不对，把那个工头给做了，呵呵……”他苦笑，“杀了人，我就逃离了村子，拿着村主任给我爸的买命钱，换了一趟又一趟的长途车，最后到了襄城。为了活命，我什么都干，黑煤窑，建筑工地，但人生地不熟啊，就总是被人欺负。时间一晃我就到了十八岁，也就是

那年，我遇到了驴哥。哦，他当时还没有这个外号，手底下的人都叫‘祥哥’。我当时欠了他手下兄弟的一笔债，那帮人正围着打我，我用一本书护住头。驴哥制止了他们，蹲在我面前，拿过我的书。那本书是成人高考教材，他挺感兴趣，问我带着书干什么。我没敢回答，他就带着我到了一个饭馆，点了牛肉和面条儿，我吃得狼吞虎咽的，才消除了对他的防备。我告诉他，从小我爸就有个梦想，希望我能考上大学，所以我在努力实现我爸的遗愿。他听了很感动，问我愿不愿意跟着他。我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他就给了我一张名片，上面写着三个字‘新时代’。”

“那个时候他的公司就叫新时代？”我问。

“哼，还不是新时代集团，而是新时代资讯公司。”石庆笑，“我跟了他之后，才知道他是专门给人追债的。但他没让我跟其他兄弟一样，整天打打杀杀的，而是给我钱，让我踏踏实实地读书，参加自学高考。我没辜负他的期望，两年多就拿下了文凭。我原来不叫这个名字，叫石禄，俸禄的禄。我爸希望我能安安稳稳的，过上富裕的生活。但因为杀了人，这个名字就不能再用了。驴哥给我起了个‘庆’字，希望能冲去霉运，又找了人，给我办了新的身份。于是石禄从这个世界消失了，石庆新生了。拿到文凭后，我就开始为驴哥做事。他问我还有什么事没了断，我告诉他，自己当年错杀了人，但却并没找到真凶。驴哥笑笑，说会帮我的忙。他和我登上了北上的列车，没带其他兄弟。时隔五年，我回到家乡的时候，村庄还是那样贫瘠，一点都没变。我和驴哥来到那片鱼塘，发现已经变成了别墅区，门前有保安站岗，里面灯火辉煌。驴哥找了一个当地的朋友，让他帮着打听当年的情况，消息很快就传了回来。原来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秘密’。当年一个房地产商要圈地盖别墅，但我爸却拒绝出让鱼塘，于是商人找到当地的流氓寻衅滋事，在动手时将我爸误杀。事发之后，商人用重金将事平了下来。我问驴哥谁是主谋，他告诉我现在很难找到，当时商人雇的都是外省的人，这些人只是收钱办事，做完就走，不会留下真名。但冤有头债有主，所有牵扯到这事的人其实都有责任。他让我选一个目标，只能是一个人。这下我犹豫了，我想警察和村主任肯定算是凶手，他们掩盖事实，颠倒黑白，纵容犯罪，驴哥说可以，但办警察比办村主任的风险大，可以从村主任下手；我又觉得罪魁祸首应该是商人，如果不是他利欲熏心雇流氓滋事，就不会出现惨剧。最后我告诉驴哥，就办那个商人。于是他开始安排，给当地那个朋友拿了一大笔钱，让他妥善处理。我们没有停留，第二天就离开了那里。我们坐火车南下，回到了襄城。一个月后，驴哥拿给我一张报纸，上面一个豆腐块大小的文章写着，林城富商张鹰坠楼身亡。

呵呵，我那时才知道自己仇人的名字。驴哥就是这样，对兄弟肝胆相照，于是我们为他办事也不惜赴汤蹈火。这么多年，我没辜负过他，他也改变了我的命运。他告诉我，公司之所以叫'新时代'，就是希望有一天可以将这个世界重塑，按照我们认为正确的规则来办事。呵呵，他是个理想主义者。"石庆笑。

"这只是他的借口，实际上他不过是方小晚的走卒。"我说。

"我不许你这么说他！"石庆正色，"你不了解驴哥。方小晚？呵呵……你以为他真是什么狗屁公子吗？笑话！他不过是个傀儡，一个传话的白手套。"

"什么？"我不解。

"他只是个幌子，给别人代持股份……"石庆说。

"但是他跟我说过……他……"我有些恍惚，"你说方小晚不是真正的老板，那他背后是谁？"

"你不必问，我也不会说。这是规矩！"石庆言之凿凿，"老三，驴哥曾经相信你，像相信我一样的相信你。你辜负了他。"

"我与你们不同路。"

"哼，不同路……我可记得，你加入新时代的时候可不是这么说的。你说过，来这儿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理想。哼。"石庆摇头，"也许驴哥这辈子最大的错误，就是相信了你，也许我，也看错了人。"他的脸色冷了下来。

"我问你，我账户里的一百万到底是什么钱？是公司的吗？"我问。

"是的，公司的所有高管，每年都会收到一笔钱，那是驴哥掏的腰包。他说过，今朝收了钱，大家做兄弟，日后散了席，心里有情义。"

"我明白了，那是'投名状'。沾了钱就跑不了。"我说。

"哼……你如果这么认为也无所谓。但驴哥从没有阻拦过想走的兄弟。这些年我们跟着他，不但过上了好日子，而且还成了公司的股东。"

"哼，他是在控制你们，让新时代成为一个组织严密根深蒂固的黑社会组织……"

"你有什么资格这么说？"他打断我。

"石庆，我忘了曾经的一切，也忘了进入新时代的真实目的。但我想，如果再让我选择一次，我肯定不会站在你们那边。"

"大哥，别跟他废话。"万超带人冲到我面前。

石庆用手一拦，"呵呵……"他冷笑，"如果不是你救过我，我是不会

跟你说这些废话的。好，现在一切都说清楚了，你我之间也不必有什么顾忌。老三，你以为自己还能回到过去吗？我告诉你，就算你找回记忆也不可能了！你跟我一样，早就不可能像一般人那样生活了。你狠，就有地位，你了，就被人踩在脚下。你该知道，只要这件事不了结，就还会有人要死，会有更多的人要死！”石庆大声说。

“我不怕死，但你们别伤及无辜！石庆，你要是条汉子就别用下三烂的手段。”我看着石庆，突然想起了自己做的梦，石庆曾毫不犹豫地扣动了扳机，黑洞洞的枪口中冒出火光。

“把阿舍放了，我把东西给你。”我说。

“阿舍？”他一脸茫然。

“装什么孙子！你绑架了她！”

“什么绑架？我根本没见到过她。”石庆解释。

我觉出不对，“那个电话不是你打的吗？”

“什么电话？”石庆皱眉，“不是你约我来这儿的吗？”

我有种不祥的预感，“不，是有人把我约到了这个地方。”我向后退了两步，观察起四周。

石庆也愣住了。正在这时，万超掏出了枪，指住我的头，大声喊：“别动！”

我停住了动作，举起双手，却并没把箱子放下。

“把东西给我，给我！”万超大喊。

石庆大怒，怒斥道：“干什么！把枪放下！”却不料身后的一个人，也把枪口指向了他。

我们都上当了，万超已经背叛了石庆。

“对不起，大哥，我也没办法。新时代完了，老鬼逼我‘上船’，我不答应就性命难保。干完这一票，我就走人。”万超一脸苦相。

“我×你妈！”石庆猛地冲上去，一拳将他击倒。但刚想夺枪，就被另几个人按在地上。石庆奋力挣扎，万超的枪响了。

“石庆，你丫别逼我！”他大喊。

“哎！别动，我，我把东西给你们。”我大声喊。

万超笑了，擦了擦嘴角上的血，试探地走过来。我把箱子扔在地上，他迅速地拽了过去。

“东西拿到了，你们放了阿舍！”我说。

“对不起，我也没见过她，人不在我手里。”万超笑，“我来的时候，他们只要求我做两件事，一，拿到东西，二……杀了你。”他说着举起枪口。

我一怔，知道凶多吉少，此时再拿枪已经来不及了。万超距我不过两三米，如果开枪根本躲闪不及。万超没有犹豫，扣响了扳机，黑洞洞的枪口冒出火光。但在一瞬间，石庆突然扑了过来，将万超的手撞开。

我躲过一劫，却愣在原地。石庆将万超扑倒，在地上大喊，“快走！”但他话还没说完，枪声就又响了。我眼睁睁地看他的后背被子弹钻出一个洞，殷红的血水喷涌而出。第三枪、第四枪几乎齐发，石庆被万超掀翻在地。我掏出枪向他们还击，趁他们躲闪之机，向门外跑去。

石庆最终没能像香港的黑帮电影那样，说出什么豪言壮语。他就这么死了。死在一群喽啰手里，无声无息，毫无意义。我想当初驴哥死的时候，可能也是这种感觉。常在河边走，怎能不湿鞋，在江湖混的人，最终可能都是这个命运。

我逃出了仓库，又回身开了一枪，压制住他们，却不料门外还有埋伏。我夺路而逃，后面的人紧追不舍。我慌不择路，几次被残砖烂瓦绊倒，眼看追兵临近，只得再开枪压制。不一会儿，我只剩下最后一颗子弹。后面的人不时开枪，子弹与我擦身而过在身旁开花，他们似乎不想置我于死地，而想生擒活捉。这时，仓库那边发出一声巨响，转头望去火光冲天。追我的人吓傻了，纷纷驻足回望，我趁机把距离拉大。小螃蟹确实没夸海口，他说能弄到的东西，就一定可以弄到。箱子里的炸弹威力巨大，足以让万超粉身碎骨。

这时后面的枪又响了，射击的频率越来越快，他们似乎接到了指令，要将我置于死地。我跑到大路上，已感到力不从心。这时，从不远处开来一辆车，猛地停在我面前。那是一辆老爷车，估计得有十多年的历史了，车身土黄，上面锈迹斑斑，两个后视镜不同，一看就是凑上去的。一个人从车窗探出头，竟然是时空旅行者。

“快上车！”他大喊着。

我猛跑几步，钻进了车。他猛地打轮，老爷车咆哮起来，发出了磨轮胎的声音。老爷车绝尘而去，只留下一股浓烈的汽油味。后面枪声大作，车的玻璃被打碎，碎玻璃划破了我的脸。

“小心！低头！”我大喊着。

但时空旅行者却十分镇定，不时调整着方向。我看着后视镜，追兵已经越来越远。

“哎，你怎么在这儿啊？”我问。

“十二点！在经三路，时间裂缝会被打开，我要乘时光机回未来了。”他说。

“时光机？哦，这个就是呀？”我笑。

“还要谢谢你，给我的钱。我以后，会还你的。”他说。

“哎，你买这个花了十万吗？哎哟哥们儿，你被人坑了！”我笑。

“一共八万。”他回答。

“那剩下的呢？”

“给了一个唱片公司，他们说会推广我写的歌。我希望把自己的声音留给这个时代。”他认真地驾驶着，不时看着迈速表。

我叹了口气，想告诉他那一定也是骗子，但却不忍打破他的美梦。“哎，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我问。

“未来有记载的。”他说。

“真的啊？”我笑。

“真的。”他回答。

我当然不会相信他的说法，我想一定是秘大伟这孙子自己胆小，才安排他来接我的。

车开得飞快，不一会儿就到了经三路，时空旅行者把车挺稳，让我下车。自己则冲着福满楼西侧的一条道路猛开过去。老爷车咆哮着，不时能听到车的零件在颠簸中叮当作响。却不料开了一段，车又掉头，开了回来。

“你干吗呢？”我问。

“速度不够！”他沮丧地说。

车再次调整好方向，再次加速，叮当作响……但还是没能消失在时间裂缝中。几次循环往复，都以失败告终。最后，车索性熄了火，时空旅行者也没了动静。我好奇地走过去，打开车门才发现，驾驶室里到处都是鲜血。在刚才的追逐中，时空旅行者被子弹击中了。

“兄弟，兄弟，你怎么样？”我搂住他，用手捂住他腹部喷涌而出的鲜血。

“过了时间了，我……回不去了……”他气若游丝。

“不会的，你不会有事的，睁着眼啊，别睡！”我拿出手机，拨打急救电话。

“别……别忘了……我……来过……你们的时代……”他断断续续地说，呼吸越来越急促，“我……一直没告诉你，我……认识你……”

“什么？你说什么？”

“你是……这个时代的……英雄……”他说完就闭上了双眼。

“兄弟，醒醒，醒醒！”我大喊着，我疯了一样地反复拨打急救电话，他们说五分钟之内到达，但来的时候，已经过去了十五分钟。

我看着他们将时空旅行者抬上救护车，一个医护人员告诉我，他已经停止了心跳。我恍惚着，回忆着他说过的话，依稀记得最后一句，是“英雄”。

我站起身，浑身沾满了他的鲜血。我想，那鲜血也许来自未来，一个新的时代。我茫然地走着，把他和那辆时光旅行车留在了经三路上。我逃到黑暗中，脱掉外衣，用衣服抹去身上的血迹，又打开书包，穿上那件黑色的冲锋衣。这时，我的手机响了起来，是夏婕的来电。我麻木地接通，放在耳际。

"林楠，你在哪儿？出什么事了？我去接你！"她急切地说。

我没有回答，边走边将带血的衣服，扔进一个垃圾桶里。

"快！告诉我你的位置，我来接你！"她追问着。

我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抬头看着不远处的万业大厦，又看了看时空旅行者死去的地方。

"经三路，福满楼门前。"我回答。

我从消防梯爬到了大厦的底商楼顶，又从一个窗口钻进了楼。我沿着楼梯间一直向上，直到登上了三十六层的天台。在这段时间里，我的手机一直在响，我调成了振动，没有接通。我登上围栏，俯视着这座灯火辉煌的城市，面前车流璀璨，像一条蜿蜒的河流，安详，宁静，深藏着力量。我当然不是来登高看景，在这里，可以清晰地看到经三路上的一切。我看到了夏婕的那辆红色思域车，她惊慌失措地下车寻找；还看到了闪烁着红蓝灯光的警车，制服警员在搜索着街道；还有一些身份不明的人，我不确定他们是受谁指派，周伟或者老鬼。我拿出手机，翻看着上面的未接来电，发现除了夏婕之外，还有两个号码，分别是阿舍和薛瑜。我回拨了阿舍的电话。

她竟没被绑架，而是一直待在市公安局的审讯室里，她刚被释放就给我打了电话，对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我惊呆了，问她两个小时前在哪里，她说在接受警方的询问。我知道自己被骗了，没再多说，让她赶紧找地方躲起来。我和石庆都中计了，方小晚也许只是个傀儡，背后还有更大的黑手。是老鬼吗？我想不会这么简单，那是谁？我不敢再往下想。

我在楼顶的冷风中徘徊着，头脑渐渐清晰起来。我回忆起了曾经的疑问，为什么自己会无缘无故来到这个地方。万业大厦是方小晚常来的地方，十五层就是新时代公司，这里肯定隐藏着重要的秘密。我正想着，电话又响了起来，是兴旺的号码。我犹豫了一下，把电话接通。

"喂，林哥，哪儿耍呢？"他还是那么大大咧咧的，看来他并不知道今晚发生的一切。

"什么事？"我问。

“你让我查的人找到了，费了大劲儿了……”他说。
“什么人？”我问。
“嗐，你怎么又给忘了？”他叹气。
“哦，出车祸的孩子吧？”我说。
“是啊，你记一下。赵云溪，女孩，十二岁，医院的名字是……骨科，302床。”他说出了地址。
“太好了，谢谢你啊。”我说。
“可别说是我查的啊，犯纪律。”他笑了一下，“哎，林哥，保重啊。注意安全。”他补充道。
我挂断了电话，觉得他话里有话。也许兴旺从一开始就在装傻充愣，在暗处帮助我。我把地址记在手机里，又回拨了薛瑜的电话。我想她肯定会向着我仇人般的威胁和叫嚣，没想到她的声音却非常虚弱。
“林楠，你……没事吧……”她问。
“你怎么了？在哪里？”我觉出不对。
“我……在家里……也许，这是我……最后一次给你打电话了……”她的声音颤抖着。
“你怎么了？”
“他们……他们来了……我的人，都死了……”
“你在哪里，我赶过去。”
“别……别打断我……”薛瑜气喘吁吁，“你听着，在你通过我……接近驴哥之后，我就知道……自己被你利用了。但你和他……达成了交易，你帮他脱罪……他……给你证据……”
“帮他脱罪？是我烧了档案？”
“对……你要烧毁证据，再接受他的一百万，他……才会把那些东西交给你。”
“什么东西？”
“我……我不知道……但肯定是……很重要的证据……但我要告诉你，在新时代公司……不止有一方的卧底，还有别的势力……而且，在警方那里，也有……他们的人……”
“他们是谁？”
“方怀远……方怀远的利益集团……驴哥的死，也与他们有关……”薛瑜的声音越来越虚弱。
我感到浑身发冷，“薛瑜，薛瑜！”我叫着她的名字。
“没时间了，听我说！”她急切起来，“在公司地下三层的车库里，有一辆……尾号6288的车，钥匙……放在右后轮胎下……你……开去玉民

路20号，那里……有一个邮箱，我让人放了一个蓝色的……信封。拿到它，快走！离开这里……不要再继续查了，不然……会有更多的人死……”她在用最后的力气说着，“林楠，我恨你……你利用了我，欺骗了……我的感情……但我忘不了你，还爱着你……林楠，这一生我只爱过你一个人……就是……你……不要忘了我……不要，再相信任何人……”她话没说完，电话那头却没了声音。我呼喊着她的名字，却再也听不到她的回答。

我站起身来，按原路走出万业大厦。经三路的人越聚越多，我在黑暗中躲避着，迅速离开现场。我不知道那个电话的真伪，会不会是薛瑜布下的陷阱。我惯性地走着，思考着，最后还是决定冒险一试。薛瑜的面容总在我眼前浮现，她高傲、冷漠、不可侵犯，她孤独、失落、无人相助，她的两种神情纠结在一起，让我挥之不去。其实我们总共也没见过几面，就算曾经有过纠葛，也只能算是熟悉的陌生人。但此刻，我的心却像刀割一样的疼，我止不住流下了眼泪，似乎自己真的如她所说，欺骗过她，伤害过她，毁灭了她内心最美好的东西。

我在地下车库找到了那辆尾号是6288的灰色宾利，从右后轮下找出钥匙，将车启动。我上了高速，从第三个收费口驶出，又拐了两个弯，来到一处空旷的荒野。车里的导航显示，这里就是玉民路20号。我看着眼熟，想起这里是警校旧址，老肖曾带我来过。他曾告诉过我，这里卖给了一个房地产商，但由于涉嫌经济犯罪，地就一直荒着。我想，那个房地产商肯定就是驴哥。我走下车，打开手机搜寻着，终于在齐腰的荒草中找到了那个邮箱。我用车里的工具将邮箱撬开，发现了一个厚厚的蓝色信封。里面装着银行卡和现金，还有一些证件。我回到车里仔细查看，发现有身份证、户口本和护照，上面都贴着我的照片，但却不是我的名字。高博，1978年8月15日出生，籍贯襄城……是薛瑜给我做的假证件。现金有一万元，银行卡的磁条上写着密码。我把信封封好，这才发现上面写着四个字。“不要再见。”

笔迹很娟秀，我想应该是薛瑜的亲笔。我启动了宾利，回望了一眼埋藏在荒草中的塑胶跑道，踩下了油门。我开车驶离了海城。我坚持了一个昼夜，一口气开出了一千多公里，在天亮的时候才找到那家医院。我停好车，走进医院大堂，发现65寸的电视里正播着一条通缉令。

“姓名：林楠。外号：老三。性别：男。出生日期：1980年8月10日。身份证号码……该人涉嫌海城的一起爆炸案，造成一人死亡，五人受伤。现公安部对其发布B级通缉令，对发现线索的举报人，缉捕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公安机关给予人民币一万元的奖励。联系电话……”

电视上显示出我的照片。看有病人走来，我赶忙用冲锋衣的帽子遮

住了脸。我步行上了三层，很容易就找到了骨科的302号床。病房里有三张床，此时只有一个小女孩在里面看着电视。而电视播放的正是那条通缉令。她看得很认真，连我坐在身旁也没发现。

我怕吓着她，轻轻地拍了拍桌子。她一转头，看见了我。

“小妹妹，你叫什么名字？”我问。

“赵云溪。”她回答。

“为什么住院啊？”

她端详着我，又看看电视，“叔叔，是你吗？”她认出了我。

“嘘……”我示意她小声。

她点点头，压低了声音：“他们说你干坏事了，但我不信。”她摇头，“妈妈说，是你救了我，你是个英雄。”

“你的伤怎么样了？”我看着她的眼睛，像一汪池水般的清澈见底。

她叹了口气，用手把雪白的被子撩开，露出了里面的残肢。我心里一震，没说出话。

“妈妈说，要不是您救我，别说是腿，就连命也没了。”她流出了眼泪。

“妈妈呢？”

“不知道，她好久没来看我了。护士阿姨说，我拖欠了住院费。”她低下头。

我摸摸她的头，忍住没有叹气。

“还记得当时发生的事儿吗？”

“记得，当时我和妈妈一起过马路，有一辆大货车冲了过来，您跑过来推开了我，但是我们还是被撞倒了……”她回忆着，将所有的情况叙述了一遍。我分析着，那场车祸应该是偶然
事件。

我站起身来，“我要走了，不要告诉别人我来过啊。”我叮嘱道。

她点点头，“叔叔，我会一辈子记得您。”

我笑着，眼泪却止不住流了出来。

我离开了病房，找到了医院缴费的窗口。我拿出薛瑜给我的卡，支付了赵云溪拖欠的住院费，又另存了十万元，让医院多退少补。

我启动了宾利，离开了这个城市，在一个小县城里以“高博”的身份证开了房，吃饱喝足后，又驾车来到了一个沿海城市。我用“高博”的护照买了出境的机票，到达一个落地签的国家后，又经过几次辗转，最后到了一个漂在大洋上的海岛国家。这里位于太平洋西部，与国内有着十一个小时的时差，气候潮湿温暖，居民善良朴实，有不少外国人在这里度假养老。我用新的身份租了房，置办了简单的家具，又开通了网络和

电视，过起了日子。海岛虽然与祖国相隔万里，但网络却是无国界的。我从网上查到，公安部不但对我发出了B级通缉令，还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了“红色通报”。显然，我已被列为国家级的在逃重犯。

我用隐秘的方式联系到了章鹏，他已经到了新的单位任职，一个乡村派出所。近期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帮老乡找丢失的耕牛。他告诉我周伟出事了，不知因为什么被炸伤了，全身烧伤面积高达百分之七十，至今还没脱离危险。我问他周伟出事的时间，没想到正是石庆被杀害的那天。我想起了薛瑜最后的提醒，在新时代公司不止有一方的卧底，而且还有别的势力，同时在警方也有他们的人。我告诫章鹏，一定不要再回海城，那里极度危险。夏婕辞职了，已经办好了出国手续，她没向章鹏问过任何关于我的情况，我也没再联系她。我觉得这样挺好，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将一切淡漠，结束的时候才不会伤感。我不怪她，生活太过残酷，而我们又太过渺小，要想生存，有的时候必须妥协甚至背叛。章鹏劝我回来，说总这样漂着不是回事，上边已经开始调查了，海城的“6·07”专案组被重新换血。我没问方娅的情况，但我相信，她和章鹏在一起，很安全。

我又通过网络的虚拟号码联系到阿舍。她很惊讶，一个劲儿地问我在哪里。我告诉她自己在天边。她笑了，说就知道三哥最有办法。她和艾米丽已经离开了海城，准备到北上广发展。她让我不要忘了她，后会有期。但我却说，不要再见。我希望她能和我一样，忘记过去，到一个没人认识的地方重新开始，过崭新的生活。我不禁想起了她唱的那段《女驸马》，我祝福她，未来的生活多姿多彩。

我过了几个月与世隔绝的生活，在沙滩将皮肤晒得黝黑，像个标准的岛国渔民。一次偶然的机会，那个装着奖章的木盒掉落在地上。我这才发现，那枚一等功奖章下面，竟然藏着一个U盘。我把U盘插在电脑里，发现有十多个标注着“银行账目”“行贿证据”“秘录音频”的文件夹。我查看了一下属性，整整12.3G的文件。我逐一打开，看了整整一个晚上，在即将天亮的时候，明白了所有一切。U盘里一个电子文档，上面的标题是《致公安部“6·07”专案组的报告》。我打开文档阅读：

公安部“6·07”专案组的战友们：

我是警号02783的警员林楠，在海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担任探长一职。两年前，我按照计划到王庆祥（外号驴哥）的黑社会集团中卧底，绰号老三。当你们打开这个文档的时候，我应该已经殉职了。我处于很复杂的环境，为了能完成任务，只能孤注一掷。

为了获取王庆祥的信任，我从市局经侦支队辞职，到他担任法人代

表的新时代公司工作。我收取了他给我的一百万元，作为投名状。此款一直存于账户，未曾动用。我的身份只有部里专案组的领导知道，海城警方并不知晓，所以在初期的工作中，我只能屡次违反工作纪律，甚至参与犯罪，才能躲过王庆祥及其手下的调查，获取信任。经过工作，我通过王庆祥的情妇薛瑜（女，三十六岁，曾为省歌舞剧院演员）获取了大量情报。可以证明，王庆祥团伙通过方小晚（男，三十二岁，希望集团董事长）与省领导方怀远接触，并通过方怀远向“纪委一号嫌疑人”献金，获得信任。

但由于方怀远的犯罪问题被省纪委调查，他开始切断与王庆祥团伙的联系，加之海城新崛起的黑恶势力老鬼不断侵袭，王庆祥外逃迹象越发明显。为了不前功尽弃，我将部分证据以匿名的方式发给海城警方的专案组，造成王庆祥及其团伙成员被调查并限制出境。无奈之下，王庆祥找到我，希望借助我曾经的警察身份，从中斡旋。于是我借机提议，让王庆祥戴罪立功，向警方揭发方怀远及“纪委一号嫌疑人”的犯罪事实。王庆祥经过再三考虑，提出要求，只要我能帮他脱罪，销毁海城经侦支队获取的证据（均为我秘密提供），就将他向上行贿的重要证据交给我。于是我按照计划，表面上通过夏婕潜入了档案室，焚毁了王庆祥及新时代公司的犯罪证据，帮其脱罪，实际上将原件藏在了万业大厦顶层银行保险箱内（044号，密码是我身份证后六位，如无身份证，可开具《调查证据》打开）。被焚毁的资料均为复印件。我以此获得了王庆祥的信任，得到了他手中的证据（U盘里的数据）。

在此案中，方小晚只是傀儡，他公司的股权为代持，真正的幕后是方怀远之上的“纪委一号嫌疑人。”但此后的工作，我已无能为力，请你们立即向中央纪委监察部门汇报，开展工作。另，以此引发的海河毒品抢劫案，凶手尚不明朗，但经分析，应与本案无直接联系。

最后，请允许我向挚爱的国旗和警徽敬礼，无论何时何地，我都不会忘了一名人民警察的初心与誓言。当你们发现这个U盘的时候，应该是要把这枚奖章别在我的胸口，出席我的葬礼。再见了战友们，犯罪团伙还没被打掉，你们要继续坚持，无论有什么压力，也不能放弃。扫黑除恶，除恶务尽。

林楠，绝笔

我靠在椅背上，脑海里像播放着一部漫长的电影，与夏婕的激情、与方娅的苦涩、与章鹏的火热、与老肖的悲痛，还有与周伟的对峙与周旋，一幕一幕不断重复。我将U盘的文件复制在电脑里，拔下来久久凝视着。清晨的阳光洒在地板上，像铺了一层白纱。我站起身，打开门，

让外面潮热的空气涌进屋里。我知道，自己不属于这里，早晚要回到生我养我的地方，去面对我该面对的一切。

我打开电脑，输入了一行网址：http://www.12388.gov.cn/，上面显示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字样。我操作鼠标，点中了“网上举报须知”下面的“署名举报”，在举报人信息上郑重地填写：姓名林楠，政治面貌党员，级别二级警督，信仰共产主义……我选取了最重要的几组证据扫描件，上传到了附件，然后点中了“提交”。两天后，我接到了纪委监察部门的回电。

一个月后的一天，海岛的天气格外的好。我走出家门，望着一览无余的蓝天，心情舒畅。海滩有不少游客，他们穿着泳装，喝着椰汁，自由自在地晒着太阳。我在他们身旁驻足了良久，还是离开了。我知道这不是自己想要的生活。我背着行囊，里面装着我的一等功奖章。我向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馆的方向走去，想起了智远方丈的那句话：“最大的恶，是利用别人的善；最大的善，是化解别人的恶。”我觉得如果翻译过来，大概就是善恶终有报。

这时，远处出现了一列车队。前面是岛国的警车开道，后面有数辆特警防暴车，其中有一辆挂着中国国旗。我没有躲闪，径直走了过去。

车队在我面前停住，挂中国国旗的防暴车开到了我的面前。章鹏全副武装地走了出来。

他把我搂得很紧，让我觉得窒息，和我“第一次”见到他一样。

“怎么着？乡村派出所也这个打扮？”我拍着他的后背。

他笑了，“滚你的，哥们儿现在是境外缉捕组的特派员。”

“要缉捕谁？”我问。

“当然是你。”他笑了，又哭了。

我们又紧紧拥抱。

他向我敬了一个礼，带我上车。我透过车窗，我回望着已经生活了半年的安静海岛，心中没有一丝不舍。

车里播放着一首华语歌曲，名字叫《鞭炮》。歌中唱道：

昂着头，看着繁华和喧嚣，
一根烟，点燃奔跑的渺小，
就算是，前半程默默无闻，
这一刻，定要一鸣惊人；

回过头，望着背后的尘烟，
埋藏着，高贵的灵魂，

向前冲，腾空在最耀眼蓝天，
闭上眼，迎接最疼的一瞬间。

最后一秒，你歌唱自己，
最美的声音，向世界宣告，
最后一秒，你找到自己，
灿烂地绽放，供人们铭记。

我问章鹏怎么会有这首歌。他告诉我这首歌现在国内很火，据说是一个流浪歌手写的。我望着窗外，回忆着时空旅行者的样子，泪流满面。我觉得无论他此刻在哪里，都一定很欣慰，他的歌声留在了这个时代，并将成为未来的经典。我记得他的名字，吕铮。

二十几个小时后，我跨过大洋，来到了位于北京的中国公安部。在公安部“6·07”专案组的讯问室里，两个故人坐在了我面前。其中一个年纪大的，看人的眼神像针尖一样犀利，说起话来抑扬顿挫，表情多变，他叫齐孝石；而另一个女性，在警服外披着一个白大褂，正是柳主任。康凯没有出现，据两位说，现在案件已经被提升管辖，由公安部直管。

柳主任一丝不苟地将皮肤电、血压导线接在我手上，之后打开桌上的一台电脑，操作了几下，把《询问证人通知书》和《自愿接受测试同意书》两张表推到我面前。我在上郑重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我准备好了。”我冲他们点点头。

齐孝石开始发问，但问题却并不涉及案件。

“你是林楠吗？”

“我是。”

“你是一名中国人民警察吗？”

“我是。”

“你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吗？”

“我是。”

“你信仰共产主义吗？”

“信仰。”

“你尊重法律吗？”

“尊重。”

“你会为了警察的职责而付出一切吗？”

“我会。”

“面对敌人的诱惑，你有过丝毫犹豫吗？”

“没有。”

“为了完成使命，你愿意付出生命吗？”

“我愿意。”

他们相互看了看，冲我点点头。

柳主任把测谎的设备从我身上撤下，给我倒上了一杯水。

我不解，“为什么要把设备撤下？”

“你的答案都是阴性的。你是我见过最表里如一的人，我们相信你。”柳主任说。

“咱们现在是同一战壕的战友了。林警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为了查清案件对你进行询问。诬告、做伪证要承担法律责任，你要如实举证，听清楚了吗？”齐孝石做着开场白。

“听清楚了，咱们开始吧。”我说。

责任编辑 赵文广

长篇小说

老鹰之歌

张 庆 国

老鹰起飞
终将坠落
黑夜之光
洞穿我心

黄卷 翅膀

1

公路挂在天上，一侧靠山，一侧临渊，塌方随时发生。司机不清楚危险在哪里，小心翼翼，听天由命。路边轰隆塌落，卡车就从山崖滚下，变成老鹰飞走，在空中张开告别的翅膀。峡谷两百米深，云雾滚滚，底部是大河，细若蛛丝，看不见反光，听不见呻吟。

小林驾车翻越东山，就很小心，手握紧，眼瞪直，双脚忙乱，在下面的踏板上快速交换。这条滇缅公路盘旋上下，弯弯拐拐，穿越云南群山，横跨澜沧江和怒江，是世界奇迹。沿路的村民伐木炸石，砍树劈岩，手刨人背马驮，用不到一年时间，在高山的原始森林中，挖出一条从昆明直通境外缅甸，跟国际援助相连的长途汽车路。小林和他的车队，就在这条山路上来回奔跑。

地上危险，天上更凶，有日本飞机追击。这是最早的云南现代公路，也是最原始的高山公路，是最重要的运输通道。

山太高坡太大，汽车发动机猛吼，烧得滚烫，轮子却不动，爬不上坡。只好踩紧刹车，叫车上的助手下来，用铁棍在路边撬一个石头，抵住车轮，等车子的发动机冷却，再重新发动，继续朝坡上爬。

陡急的拐弯处，司机也要下车，在弯道上垫木板，慢慢行驶。前轮小心碾轧路边刚垫上的板子，后轮跟着谨慎通过，稍不留神，就会车轮悬空塌落，翻车坠入山谷，变成空中绝望的老鹰。

司机们都在运货的卡车上带了一堆厚木板，也带了些空汽油桶，前方出现公路塌方豁口，就垫上木板驶过去。下暴雨山洪倾泻，公路出现大面积塌方，助手就冒雨下车，把空汽油桶从车上滚下，装满土石，填砌路基。一个汽油桶不够，填第二个，或第三个。一个助手干不了，等下一辆车，几个助手一起出力。最大的公路塌方豁口，填了二十个汽油桶。

有个司机单独驾车，落在车队之后，车子驶到山腰公路的塌方处，碾到路边匆忙垫好的汽油桶，突然轮下松动，车身倾斜。他毫不犹豫地开门跳车，纵身抱住路边的树。卡车轰隆消失，从眼前飞走，滚下山谷，他抱在树上幸免于难。但不是所有跳车的司机都能像他一样捡回性

命，好几个司机跳车后摔昏，滚落江中淹死，也有人被翻倒的卡车压死，还有司机坐在驾驶室，被暴雨中倒下的路边古树砸死。

有个司机在雨过天晴的烂泥中翻车，被车子压住，动弹不得。路上无人，只能等死。半夜暴雨突降，山洪一泻而下，冲走了地上的泥浆，他摸索着发现大腿被一根车厢的铁钉刺穿，钉在地上，用力挣脱铁钉爬出，才拖着伤腿逃走。

有个司机驾车翻山，头顶的日本飞机追来，投下炸弹，车没炸烂，人也没炸死，可是腿炸断了。他把驾驶室里的铁锤绑在断腿上，用锤把踩踏板，继续开车，挣扎着下山求救。

如果三五辆车或十几辆车结队出发，出事就可以互救。可小林爱冒险，经常自己一辆车行驶在山路上，他喜欢单独开车，不喜欢凑热闹。

逃脱路途的危险，驾车驶进东山，他另有害怕，想赶紧冲出山中的铁丝窝。

他不想遇到那个鬼。

但总是会遇到。

他的车在坑坑洼洼的滇缅公路上奔跑六百公里，路过铁丝窝山坳，黑夜的翅膀收紧，漆黑一团，车灯像两条发抖的手臂，战战兢兢地朝前摸索。很快那个女鬼就在车灯前出现。一团人形幻影，紧贴山壁爬动。小林看得很清楚。她穿了女学生的蓝罩衫，黑裙子，剪短发，失血的脸呆板麻木，眼珠枯黄，反射出两朵小小的火苗。

这一带被日本飞机炸死的冤鬼太多，有过路的士兵、赶马人、村民，也有从缅甸返回的卡车司机。小林在马来西亚槟城长大，从小求神敬鬼，相当迷信，认为铁丝窝就是有鬼。

风大路窄坡陡，峡谷上方的夜空里，月亮瘦骨伶仃，星星悲伤沉默，风把夜空中最后的微光一扫而空。小林握紧方向盘，低头再看，车窗前方的鬼影已渗入峭壁，无迹可寻了。

如果白天遇见这个姑娘，他会下车，辨清是人是鬼，黑夜中他不敢，只能赶紧驾车驶过。黑夜是白天的影子，三个月来，小林驾驶的卡车驶进铁丝窝山谷，日光就飞逝，黑夜马上降临，鬼就随风飘出，这让他丧气。

他试过很多方式，在山下的运输队停车场留宿，拖延时间，天亮再出发上山。无论怎么算计，总有一只黑手把时间拖住，把他的车轮拖住。总有一条鞭子猛抽黑夜的屁股，暮色尚未消失，黑夜就连滚带爬跌落，追赶在车后。他的卡车进入铁丝窝，黑夜就轰然而至。

很奇怪，非常诡异。小林驾驶卡车驶进铁丝窝这段山路，肯定天黑，永远是黑夜，密不透风的黑夜，有鬼出没的黑夜。除了车灯战栗的

光亮，黑夜把整片山谷大口吞下，让他呼吸困难，头晕眼花。

漫长的滇缅公路上，铁丝窝是中途的一个点，位于龙山的半山腰。下山后，驶出一段幽闭峡谷，绕过苍山，小林的卡车就进入名声远扬的下关镇。

2

小林是马来西亚华侨，十四岁进梁叔叔的汽修厂做学徒。在马来西亚槟城的华人汽车帮中，小林年纪最小，最兴奋，爱打架。他不怕死，不怕棍棒刀枪，换成别人，像小林这般玩命，二十岁做成帮派老大也有可能，可小林不想做老大，只喜欢冲锋陷阵，享受打打杀杀的感觉，看到别人抱头逃跑和跪地告饶，他就笑得满地打滚。

来到中国云南，驾车上千公里，去缅甸拉军事物资，他很兴奋。这个二十一岁的青年，对死亡早有准备。在马来西亚，海洋季风催促每个人迅速成长，小林这个岁数的男人早就结婚，养老婆孩子了。他也认为自己不算小，但战争突如其来，世界被撕碎，人生乱套。他不能娶妻生子了，要考虑怎么去死，男人就应该战死，报名回中国，打日本，死在抗战的荒山野岭。

小林来到昆明，是一个复杂故事，后面再追述。

只说他乘坐远洋邮轮，辗转来到中国云南省的昆明，参加了抗战运输队驾驶培训班。毕业的第二天，就正式上路，驾车翻越云南的连绵群山了。整个中国都乱，到处是眼泪流干的难民，遥远的昆明城里，却洒下1939年冬天的平静阳光。这座城市万里无云，在没有空袭警报的日子里，天空蓝得空洞，危险深藏不露，让人捡到零碎的微笑。

小林的运输队弟兄，都是会聚新加坡，再同船归国的青年华侨，都说会开车，其实好些人不会开，只是头脑发热，满腔激情，报名回国抗日。小林陪着不会开车的华侨弟兄，集中睡在昆明小西门城外的运输队驾驶学校里，每天上操，排队和跑步，学开车和修车。两个月的培训仓促结束，他们每人一辆卡车，孤立无助地上路，翻越高耸群山，盘旋在挂在天上的公路，像老鹰飞在天空，前往一千公里外的缅甸拉货，为中国运送抗战物资。

3

1939年，中国的身体呼吸困难，手脚被砍伤，脖子被掐紧，只能依靠云南滇缅公路这根神经，传递最后的思想和勇气。北方沦陷，首都南

京落入敌手，政府一撤再撤，从南京迁往武汉，武汉迁往重庆。呜咽悲鸣的诗词破碎，飘荡在狼烟滚滚的空中。

北方宽阔的平原上，奔跑着日本军车，火车呜咽，日夜运送表情呆板的日本士兵。东部和东南沿海，铁路、公路、港口均被日本军队封锁和占领。只有崇山峻岭中的云南，被世界最高的山脉严密保护，网开一面。群山中的滇缅公路，保证了中国之口的急促呼吸。这条路被切断，中国就麻痹，陷入瘫痪，接近死亡。

滇缅公路把上千公里的苍茫群山缝合，这根敏感而粗壮的神经，全长一千二百公里，连通了中国、缅甸和印度，运来抗战的枪炮弹药和汽油。运输军用物资的车辆，全部是美国卡车，道奇、雪佛兰、捷姆西等牌子，也有烧木炭的百氏牌卡车，每辆车载货三吨到五吨。

卡车从昆明出发，奔跑九百公里，驶到云南西部中缅边境的畹町镇，进入缅甸，再跑三百公里，到达缅甸的腊戍，全程结束。在腊戍装货，返程回昆明。全程途经散落于群山之间的无数小镇，诸如云南畹町、龙陵、保山、盐田坝、旧寨、瓦窑、永平、下关、楚雄等，翻越无数空寂的山峰，穿过怒江、澜沧江，九死一生。

顺利的话，从缅甸载货归来，日夜兼程赶往昆明，要七天到十天。但意外随时发生，日本飞机从越南起飞，穿过万米高的云层，直奔云南西部山区，每天轰炸滇缅公路十余次。卡车司机们听到空中的声响，看到头顶飞过黑影，就赶紧
停车。

几天前，小林驾驶福特卡车上山，像一只老鹰，在峭壁上哀鸣，龇牙咧嘴，喷吐热气，缓缓朝坡上拱。车轮在悬崖处打滑和下移，车轮下的沙土向后射出，山壁摇摇欲坠，车子无法前进。危险的巨兽大步走近，一屁股坐到车头上，震得整个车身轰然下陷。

右侧是幽暗绝壁，左侧是呼啸的深谷。狭窄的天空里，日本飞机突然出现，五只真正的老鹰张开翅膀，滑翔盘旋，杀气腾腾。忽然老鹰散开，迅速下降，直插公路，小林赶紧刹车。

飞机机身上的太阳旗，一粒红点，像充血的眼睛，一晃而逝，划过弯曲狭窄的天空，轰鸣撼动着山谷里的森林，小鸟乱飞，被疾风吹落。

飞机忽然屙出黑色的屎，山谷里响起爆炸声，大树翻倒，岩石崩塌，老鹰、斑鸠、绿豆雀、八哥和乌鸦，冲出爆炸的黑烟，整齐地射向天空。

两辆卡车被炸翻，司机烧死。

小林侥幸没死。

还有危险。

半路遇上暴雨，山摇地动，落石翻滚，泥浆滔滔泻下，小林只能停车，在驾驶室里坐等。山洪把汽车卷走，埋葬在江底，也就认命。沿途的深山老林里，野兽出没，毒蚊袭人。风雨中路烂泥泞，坑洼不平，货车满载军用物资，东摇西晃，半路抛锚，无可奈何。只能等过路司机来到，相互帮助，把求救信送往几十公里外的修车站。修车站师傅几天才能赶到，他一直停车在山上等，饿几天是常事，生病发热，只能忍耐，求老天保佑，不要把自己的命收走。

躲开车毁人亡的危险，驶进休息的城镇，还有麻烦。夜晚睡觉，司机把汽车停在露天，军事物资被盗，要被问罪。睡在驾驶室里，可能被土匪枪杀。住进小客栈也会出事，客栈里有妓院和烟馆，人员混杂，杀人夺命的事，时有发生。

还会遇见鬼。

小林在下关镇的小客栈里，听说了龙山铁丝窝山谷的女鬼传闻。

他很好奇，这个传说中的女鬼，他不怕，很想见识。

好像真遇见了，又好像很假，只是幻觉。

4

下关镇上的女人，不是幻觉，是真实的等待。

美国卡车马达轰响，从山上冲下，车后追赶的滚滚尘灰，像一千头奔跑的黄牛。卡车蹦跳摇摆，轰隆隆砸进云南大理的下关镇，在小旅馆门前停下，旅馆门前空寂无人，没有好奇的眼睛。云南西部著名的交通要道，南来北往，财源滚滚，客栈老板对过往卡车见惯不惊。

下关镇上，有三个女人等着小林的到来。

想到她们，小林心花怒放。

苍山起伏环绕，围住一大片沟壑和田野，阳光懒洋洋散开。下关镇上的小旅馆，都有大户人家的感觉，石砌门柱整齐粗壮，门头拱顶的石雕花饰，远看像鸟，近看似蝶。石脚坚定有力，墙面粉刷得雪白，明白亮堂。深厚门洞里的敦实木门涂了褐色土漆，推门入院，嘎吱震动，吐出沉重的呼吸。

几百年中，下关镇上商队往来，马帮络绎穿行，运来茶叶、盐巴、药材和兽皮。镇上富人增多，美女成群。男人外出经商，女人在家开旅馆，迎来送往。

旅馆雪白的墙面，反射着慵懒温暖的阳光，翻山越岭的卡车兴冲冲赶来，司机都是华侨，出身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他们是福建、广东和海南岛人的后裔，相貌特殊，脑门突起、厚嘴唇，皮肤被马来半岛

的海边阳光晒成咖啡色。

运送抗战物资的卡车驶进下关镇，路程过半，险途渐少，敌机绝迹。司机大汗淋漓，灰头土脸，从高高的驾驶室里跳下，大声叫喊，庆幸捡得性命。赶紧钻进小旅馆，漱口洗脸，头发左右分开，梳得光滑，哼着东南亚民歌，有的哼英国歌，叼着烟出来，找小旅馆的老板娘说笑。

酒足饭饱，出门散步，田野里晚风轻摇，暮色被一丝一丝抽走。乌鸦归巢，喜鹊不言，狗夹着尾巴归家。月亮理直气壮地升起，照亮下关镇疲惫的夜晚，司机丢掉烟头，打着哈欠进屋，沉沉入梦。

小林踩下油门，冲进下关镇，心急火燎，热情万丈。铁丝窝的女鬼，变成记忆里的水迹，渐渐散尽，不见踪影。眼前浮现三个女人，一个是母亲，两个是女儿。母亲坐在床上，俯身注视他。两个女儿在院子里奔跑，辫子甩来甩去，衣摆飘摇，小小的乳房隔着衣服晃动。她们不停地转圈子，尖声呼唤小林的名字。

小林在下关镇留宿的旅馆，就由这个母亲带着两个女儿共同经营。

5

美国卡车驶下龙山，整个下关镇都会震动，地下升起嗡嗡摇晃之声，杨家客栈后院的茶花树上，褐色瓦雀闻之骚乱，响亮鸣叫。鸟在卡车的轰鸣中飞起，蹿到旅馆二楼的房顶上张望。

阮秀贞无动于衷。

她蹲在后院的水池边洗菜，院墙摇晃，石板地面微微震动，轰隆隆的卡车声由远而近，她不慌不忙地洗菜。菜洗净，装进竹篓，竹篓抬起，搂稳了朝前走。水从竹篓缝隙往下流，淋湿了她的裤子，大半截裤管贴在腿上。她搂着竹篓回厨房，提刀切菜，砧板剁得咚咚响，信心十足，盖住了院门外的汽车马达声。

忽然她停住手上的动作，偏过头来，目光投向厨房门外的小院，手在潮湿的围腰上抹几把，慢慢走出厨房，支棱起耳朵，倾听门外的汽车声。再抬起头，看着房顶飞起飞落的瓦雀。她朝房顶挥手，瓦雀飞走，汽车驶近。

熟悉的声音从院墙外传来。

她微微一笑，低头返回厨房。

很快，她的两个女儿从小屋里冲出，奔向院门，叫喊小林的名字。

阮秀贞的祖籍在越南。

十多年前，中国商人杨贵祥去越南做生意，把她带回大理下关镇成

亲。她生下两个女儿后，不幸降临，丈夫外出经商，再没有返回。现在大女儿十五岁，小女儿十三岁，丈夫还是杳无音信，想必已客死异乡。

阮秀贞无力改变中国丈夫失踪的现实，也不会把他忘记。她留在中国下关镇，就是为了永远记住中国丈夫，开这家旅馆用的也是夫姓，叫杨家客栈。

小林驾车到下关，只住杨家客栈。

杨家客栈是三房一照壁的四合院，院内两层楼，上下各八间房。大院后面另有一个小院，小院里有一株茶花和一个石砌的小水池。水池旁边是厨房，厨房旁边，是阮秀贞和两个女儿的卧室。

阮秀贞的女儿一个叫桃花，一个叫梨花。小林每次驾车来到下关镇，在杨家客栈门前的菜地边停车，拖着沉重的双腿，跨进客栈院子，桃花和梨花都会闻声跑出。两姐妹满脸通红，无比兴奋，一前一后忙给小林端茶水、递烤面饼。然后，桃花提水给他洗脸，梨花催促他把脏衣服换下。

小林掏出英国糖，一人一把，塞给桃花和梨花。

两个姑娘捧着小林的水果糖，衣裙翻飞地跑开，去厨房找母亲。她们很孝顺，小林的英国糖，一定让母亲先吃。

两个姑娘都漂亮，桃花年长，身子浑圆，更成熟，顾盼生姿，满含深情。梨花直率，快言快语，举止青涩，含苞未放。小林住杨家客栈，就因为喜欢桃花和梨花。

小林离开马来西亚时二十一岁，早就谈过恋爱，勾引姑娘有经验。他知道杨家客栈的两个姑娘对自己情有独钟，为此得意。想到下关镇上有两个美丽姑娘，正坐在芬芳的茶花树下，屏声息气，倾听隆隆而至的车轮响动，等待着自己出现，他就深感欣慰。滇缅公路上孤独而漫长的生死奔忙，也就无所谓了。

可是，他不敢轻举妄动。

6

小林负罪在先，背叛了马来西亚的未婚妻，不敢在外找姑娘了。

在马来西亚，小林瞒着家人，报名参加回国抗日的司机预备队，乘远洋邮轮去新加坡，从那里再乘法国的达尔文号邮轮，到达缅甸仰光，然后换乘汽车，来到云南昆明。马来西亚的父母已经在为他准备婚礼，他要跟梁叔叔的女儿结婚了，要去继承梁家的汽车修理厂家业。

可是，他逃跑了。

不是逃婚，是退出了人世的希望。

朋友死了，他活着也没有意思。

父母和梁叔叔一家欢天喜地筹备婚事，他临阵逃脱，辗转来到中国，投身抗日，踏上了死亡之路。

他认为投身战争，活下来的机会很少，可以死得轻松。

在昆明受训出车，踏上滇缅公路，他才知道尽管驾车出行危险，司机却不是士兵，公路也不在前线。卡车长途跋涉，驶往中缅边境，生死相伴。但云南没有被日军占领，司机出行未必会死，这使他减轻愧疚，对梁叔叔和他的女儿恢复了思念。

这不是他拒绝阮秀贞两个女儿的理由。

他对桃花和梨花两个姑娘送上的爱情视而不见，原因是不能保证自己可以活到明天，不能保证自己不会翻车死亡并抛尸荒野，更不能保证自己能成功躲过日本飞机的炸弹。战争结束前，他认为自己没有资格找姑娘。

他来中国，是因为失去了好友，见识了痛彻骨髓的死亡。那天，在马来西亚槟城，他去酒吧会见好友，日本间谍混进来，藏下炸弹，酒吧爆炸了。正在看英国人拍的中日战争电影的几十个人，死了大半，其中有他最好的三个朋友。大火烧光了半条街，烧干了几百人的眼泪。

日本间谍制造的爆炸让他深受打击，巨大的轰响在他的脑袋里半月不散。半个月来他无法入眠，夜晚睡在床上，浑身冒汗，手脚发抖，体会到什么叫作空虚和绝望。他想哭没有泪，想喊叫发不出声，想杀人却不敢，要强烈忍住。可他快要忍不住，快要提刀出门，去杀自己的师傅，日本人松田了。

他的师傅，日本人松田，是梁叔叔厂里的高级技工。松田永远一副笑脸，小眼睛弯弯的，见人就鞠躬点头，脸上的皱纹里堆满了友善和谦卑。他会是日本间谍吗？有可能。可他教会了小林修汽车，教给了小林吃饭的手艺，现在，他也可能是杀死小林好友的凶手。就算他没杀，就算那颗炸弹不是他放的，他以后也恐会再杀别人，他的床下也可能藏有炸弹。小林忍无可忍，想杀这个松田师傅了。可松田真的是间谍吗？他满脸的笑容真是假的？

小林慌乱害怕，他躲开梁叔叔，从马来西亚逃走，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为了躲开日本师傅
松田。

现在，他远在中国云南的深山，不再敢接受别人的爱，他是来赴死的，是来为朋友报仇。他只能用水果糖和巧克力，回报桃花和梨花的爱情。

而且，另有一座更大的山，横在他和桃花梨花两个少女之间。

那是她们的母亲阮秀贞。

小林躺在杨家客栈的客房睡觉，总能感觉到老板娘阮秀贞的脚步从窗外移过，总能看见阮秀贞的目光在窗纸上停留，总能听到她的呼吸在月光下缓缓上升，萦绕不散。铁丝窝的女鬼传闻，是阮秀贞上个月告诉小林的。

7

小林驾车上路两个月，结识了阮秀贞。

两个月出生入死，在险象环生的滇缅公路上成功往返，很幸运。那天下午，小林和他的朋友结伴，五辆卡车驶进下关镇。落日在晚风中高声叹息，恋恋不舍地下沉，金黄色的余照升上苍山之巅，卡车碾轧着暮气笼罩的土路，驶向路边的段氏马店大门。

段氏马店是下关镇最出名的旅馆，三个大院子相连，客房很多，还有储货的仓库和足够关一百匹马的大马厩。院内有人租房开烟馆，烟馆养着三个妓女，一个四十岁的半老女人，两个十六岁的姑娘。三个妓女不够用，他们会想办法，烟馆的一个瘸腿少年，在生意好时跑遍全镇，请人用马车送来女人。

小林的司机朋友吴六一，一路辛苦，在下关镇停车，心急火燎地进旅馆洗脸，匆忙换上干净衣服，拉着小林出门找女人。

段氏马店烟馆的妓女少，去晚了找不到女人。吴六一比小林大五岁，也是马来西亚人，最胆小，最害羞。从前司机弟兄约他找女人，总被他拒绝，完事回来，还被他唠唠叨叨教训。那天他变得急躁了，这个有些女人气的忸怩男人，变成一只关得太久的公猪，憋得满脸通红，哼哼叽叽。

吴六一说，赶紧找个女人吧，就算下趟死了，也值得。我要死在女人的床上，不想死在山上啊！

小林说，哈哈，翻车把你吓醒了？

吴六一说，你年纪小，但比我敢玩。

小林说，反正活不了多久，该玩要玩。

这趟从缅甸回来，吴六一半路几乎吓死。他的车在山上抛锚，小林和三个司机陪他，困了三天。如果不是遇上两个外出捕猎的山村少年，他们可能饿死。那两个山村少年把肩上的麂子放下来，送给他们烤了吃，他们才活着等到了修车师傅赶来。

可是，走进段氏马店的烟馆，他们来晚了，三个妓女已经有主。烟馆的曹老板，弯刀脸，翻鼻孔，门牙硕大，眼珠子白多黑少，长得太像坏人。他拱手道歉，对小林和吴六一说，二位先生抽口烟，曹某马上给你们找女人，放心！镇上来了好几个姑娘，都是十几岁的丫头，漂亮死了，嫩得很，我马上把她们找来，二位放心好了！

吴六一说，大烟嘛抽了干什么？我不会抽，不会抽的啊！

曹老板说，抽两口很舒服的，你们路上辛苦，该养养神啦！

小林说，找姑娘就是养神。

曹老板笑着说，是啦是啦，胯里的小雀雀，叽叽喳喳叫啦！

吴六一脸红了。

曹老板用力弯下腰，鞠两个躬，脑袋抬起，一双鼓胀眼睛瞪得快要掉出来，朝他们送上巴结的笑容。

小林说，算了我们走。

曹老板急忙拦住说，小兄弟不要走，看你们很讲究，头发油光水滑，是有钱人。睡在烟床上喝茶好了，抽饱了烟，姑娘就送来，愿意的话你们可以带走，回房间玩个痛快。

吴六一赶紧说，我们回房间等，你把姑娘送来如何？

曹老板搂住小林说，小兄弟先抽几口烟，来抽吧，还有空着的烟床，等下来人就没烟床了。

小林冒火了，一把掐住曹老板的脖子，把他摁到墙上说，什么小兄弟？老子不抽烟你不让我走是不是？我杀过人你晓得吗？

曹老板被掐得两脚猛蹬，双手乱摇。

吴六一急忙拖着小林退走。

他们返回旅馆房间，吃过饭，躺在床上睡觉。黑夜压下来，院子里挂出三盏马灯，窗外模糊的光亮，照见屋檐下一拐一拐走来的烟馆瘸腿少年。他低着头，瘦小的身子一摇一晃，急急忙忙赶路，身后跟着两个女人。女人慢吞吞，走得不慌不忙，拉开了好几步距离。

瘸腿少年站住，恶狠狠地回头说，赶快！磨洋工还想挣钱？

女人鄙视地站住，咕咕咕笑。

瘸腿少年冲过去，猛地一掌，想把一个傻笑的女人推倒，没想到反被这个女人捉住手，用力一扯拖翻了。

两个女人尖笑着闪开，从瘸腿少年身边跑过。瘸腿少年爬起来，一摇一晃地追，撅着屁股，跑到两个女人前面，抢先敲开房门。

小林看到瘸腿少年带来三十几岁的女人，哈哈大笑。

还说是小姑娘呢，小林笑得趴下身子，用力擂几下床说，这叫小姑娘吗？可以做我奶了。

瘸腿少年走近，伸出一只手说，拿钱来。
拿个屁的钱！老子不要，小林说。
拿钱来！瘸腿少年斩钉截铁地说。
小林冷笑，没有人唬过他，他不吃软，更不怕硬。面前这个瘸腿少年，看上去不怕死。这个人目光迟钝，面无表情，固执而愚蠢，脸上坑坑洼洼，像山路，每个小坑注满悲伤。看上去像死过一万次，刚从阎王殿爬出来，身上飕飕冒冷气，伸出的手布满伤疤。
小林抬起头，看一眼瘸腿少年身边的女人，这个女人很漂亮，头发整齐盘起，窄小的蓝布褂子把胸部裹得很紧，饱满鼓胀，下身的黑色长裤轻柔修长。她咧嘴一笑，朝小林猛眨几下眼睛。
小林的身子被点燃，热烘烘烧起来。他掏几张钱丢到地上，坐在床边嘿嘿怪笑。瘸腿少年趴下去，残疾左腿痛苦地蜷曲着，身子艰难地压低，像一只伸长脖子找食的狗，一手撑地，另一只手迅速捡起钱，抬头送给小林一个感激的
笑容。
瘸腿少年退出房间，随手关上房门。
站在小林面前的这个女人，就是阮秀贞。

8

瘸腿少年忽轻忽重的脚步声从门外远去，小林呵呵冷笑，拍拍身边的床，对阮秀贞说，来吧上床，我出过钱了，你老得像我奶，也只能要了。
马来西亚男人对女人的年龄并不计较，尤其对出钱购买的女人。小林刚才很生气，是因为烟馆的曹老板说过，保证送来十几岁的姑娘。可这个阮秀贞，眼角已经有皱纹，她的年纪让小林感到好笑。
这个女人有些面熟。
我好像见过你，小林说，上床来讲话吧。
阮秀贞笑了笑，朝小林再挤几下眼睛，她没朝前走，反而退后几步，靠到门边的板壁上，静静地看着小林。
过来，小林说。
阮秀贞朝地上吐了一泡口水说，呸！
小林吃一惊。
你混蛋！阮秀贞轻声说。
小林更惊奇。
你欺负烟馆的小跛脚，要不得！阮秀贞说。

小林眼前浮现瘸腿少年挣扎着弓身捡钱的可怜相，脸有些发烧，嘴却很硬。

他说，我已经可怜他了，不然才不想要你。如果我不要你，你挣不到钱，他也挣不到钱，回去他还要被曹老板收拾。

阮秀贞咕咕一笑，慢慢走过来，伸手摸小林的脸，猛地揪住他的头发，把他的脸揪得后仰。小林疼得龇牙，想抽阮秀贞一巴掌。可阮秀贞面露凶光，毫不畏惧，让他迷惑不解。

阮秀贞把小林拖下床，摔到地上，小林哎哟叫一声，膝盖摔疼了。阮秀贞接着把小林推倒，骑到他背上，猛抽他几个耳光，又把手伸到身后，在小林的屁股上狠掐了几把。

小林疼得嗷嗷叫，打个滚把阮秀贞掀翻，扑上去想揍她，却看到阮秀贞坐在地上微笑，不慌不忙，把紧身褂子脱下，扔到小林脸上了。

小林火气顿消，哈哈大笑，把阮秀贞摁倒。阮秀贞是老手，躺在地上扭几下屁股，就让小林失控，一泄而空，无奈地趴着喘气。

阮秀贞把小林推开，走到床边躺下说，来吧，睡在床上说话。

小林睡到床上，听阮秀贞慢吞吞解释，才知道她也是旅馆老板。

原来这样啊！小林恍然大悟地说，你开旅馆，我在路上肯定见过，难怪觉得面熟啊！

到了下关，你应该住我家。阮秀贞说。

你开旅馆，还要做这种事？小林奇怪地问。

阮秀贞说，我不想做，是来叫你去住我的旅馆。下关镇不只段氏马店，还有我的杨家客栈。段氏马店这边开烟馆脏得很，我那边很干净，要女人我也可以帮你找。

小林说，要你就够了。

阮秀贞在小林脸上掐一把，咕咕捂着嘴笑。

相识阮秀贞后，小林丢魂失魄，再到下关镇，别的司机去住段氏马店，小林换旅馆，跨进阮秀贞的杨家客栈。

小林第一次走进杨家客栈宽大幽静的院子，看到阮秀贞的大女儿桃花。她穿红褂子白裤子，提一把铜茶壶，从走廊看过来，迟疑地站住，眼睛慢慢睁大，露出久别重逢的惊喜。

小林朝她笑了笑。

她慢慢走过来，在距离小林两步远的地方停住问，你认识我吗？

小林摇摇头。

要住店？她说。

小林说，那个阮什么在吗？

她说，是我妈。

傍晚，桃花端着饭菜，送进小林的房间，又问，我长得跟我妈像吗？

小林说，不像。

你今天怎么那样看我？

哈哈，小林说，我认识你妈。

对话混乱，牛头不对马嘴，桃花听不懂，气得一跺脚，转身出门。

小林狼吞虎咽地吃完饭，阮秀贞来敲门了。他从门后闪出，一把抱住她。阮秀贞不慌不忙地推开他说，我不是来找你干这个，你年纪小，太小了，做我的姑爷还差不多。

小林说，好啊，你女儿很漂亮，我喜欢。

阮秀贞坐到床上，瞪一眼骂道，你当真？动了我的桃花和梨花，要你狗命的。

小林嘿嘿地笑。

上次跟阮秀贞在段氏马店相识，小林对她的直率印象深刻，一夜太短，次日匆匆分手，重逢时已隔半月。小林不怕女人，更不怕上过床的女人，对阮秀贞充满好奇和渴望。他称赞桃花，只是一个玩笑。阮秀贞的女儿他不认识，没有兴趣，再说，勾引少女桃花，会徒增痛苦。生死年代，找阮秀贞最好，你卖我买，现场交易，了无牵挂。

小林赶紧赔笑脸，表示歉意。这个女人善解风情，让小林想起马来西亚的海边姑娘。

你休息一下好了，阮秀贞从床上滑下说，我是来看你，那边还有事。今天住进一个当兵的，有些麻烦，我要去照应，晚了再来陪你。你先睡，路上开车很累的。

阮秀贞在小林脸上吻一下，小林愣住，身子呼地发热。她咕咕笑着，后退一步，再退，用屁股顶开房门，退了出去。

阮秀贞说得对，小林翻山越岭，累得只剩半条命。阮秀贞走后，他疲惫地躺下去，很快睡熟。半夜，小林惊醒，懵懂坐起，身边冷清空洞，他在床上摸索，寻找阮秀贞的身子。

几声吼叫在窗外的黑夜里翻滚，好像风中落下干燥的石块，小林听到女人的哭声，想起阮秀贞，猛地从床上跳下，拉开房门。冷风扑进来，他打个寒战，跨出房门。

苍白的月光落下，照见院里的一男一女，女人跪在地上，捂着脸哭泣，男人端一支枪，冲女人狂骂。

小林走出门去，那男人转过头，用枪指着他说，不要出来捣乱！

那女人止住哭泣，抬起头，朝小林投来迟疑的目光。

正是阮秀贞。

9

站在院里的男人是个当兵的，月光在他的枪管上仓皇跳跃。这个人像棍子一样高瘦，手中的枪指向小林。小林很兴奋，好像被女人挑逗，咧嘴笑起来。

他笑着走过去。

阮秀贞慌忙跳起，惊叫着跑来，想把小林拦住，端枪的士兵跨前几步，追上来把阮秀贞
踢翻。

小林大怒，飞身一步，扑上去扭住了枪管，他如此玩命，让端枪的士兵不知所措，稍一迟疑，小林已猛地一抽，夺枪在手。他毫不犹豫地举起枪托砸下，士兵赶紧躲闪，被枪托砸到肩膀，晃两下跌倒在地了。小林跨上前，把枪口抵在了倒地士兵的脑袋上。

小林吼道，滚出去！

阮秀贞坐在地上，看得目瞪口呆。

起来！小林再次发出命令。

躺在地上的士兵赶紧坐起来。

小林猛踢一脚，踢得士兵仰面跌倒，他在地上打个滚，顺势爬起来，站着发呆。看到小林的枪口指着自己，士兵后退一步，高高地举手投降。小林用枪押着发蒙的士兵，朝院门口走去。忽然咔嗒拉一把枪栓，要射击。他会玩枪让阮秀贞意外，敢开枪杀人，更让阮秀贞惊愕。这个士兵吓得跪下，阮秀贞手脚并用，爬过去抱住小林的腿说，不要开枪，不能开枪啊，小林，算了让他回来睡觉，他够辛苦的。

士兵跪在地上哆嗦，磕头告饶。

惹了当兵的很要命，缴人家的枪更要掉脑袋的。下关镇长年驻扎军队，当兵的都是抗日英雄，把这个当兵的放走，他带人来，血洗阮秀贞的杨家客栈，算一次正当的军事行动。

庆幸的是，这人是过路的逃兵，胆小愚笨，他被小林解除武装，以为遇上追逃兵的便衣，赶紧哆嗦告饶。

兄弟饶命，哦长官饶命，我逃走是不得已，家有老母，不回去不行啊！

瘦高个子逃兵涕泪俱下。

小林哈哈大笑，他跑滇缅公路几趟，听说过逃兵的事，这人如此解释，让他大概听出了端倪，于是说，枪我留下了，你要命就赶紧走，小

心我改变主意。

当兵的再次磕头道谢，站起来试着朝门外走，出门后拔腿就跑，像被踢了屁股的狗，一溜烟消失在夜色中。

阮秀贞的女儿桃花，站在院子墙角边的黑暗中拍手。

阮秀贞说，怎么办？他再来闹事，我对付不了。

小林说，枪留给你，这个杂种再来，开枪打死。

阮秀贞摇头说，不可能的，我怎么能开枪杀人。

10

笨拙的逃兵半夜殴打阮秀贞，不是为色，是劫财。他带枪从军营逃走，没钱走不了远路，无法回家。来到下关镇，住进杨家客栈，打起了阮秀贞的主意。可是遇上阮秀贞，就很麻烦。这个女人最不服气被劫财，哪怕送出自己的身子，也不能丢失钱财。她哄这个当兵的上床，是为了保住钱。没跟他要钱算好了，还要我的钱，哪有这种事？可当兵的在床上占了她的便宜，还坚持打劫，要她给钱，阮秀贞大怒，在床上跟他打了起来。两人从屋里打到院中，把小林吵醒了。

幸好有小林，他是个野种，胆子最大。

小林缴了逃兵的枪，把人赶走，天亮后驾车离开。阮秀贞留着一支枪，提心吊胆半个月，不见逃兵来，松了一口气。

这天傍晚，小林从缅甸驾车回来了。

阮秀贞看到他，满脸笑容地说，死小林，怕你出事呢。

小林说，我也怕你出事，那个杂种没来吧？

阮秀贞说，那个逃兵他不敢来啦，我是怕你遇上女鬼，龙山的铁丝窝，听说有一个女鬼啊！

小林说，怕女鬼勾引我吗？

阮秀贞说，怕女鬼要你的命啊！掏了你的心吃掉。

她怕小林死掉，变成鬼，就对龙山女鬼的传说特别敏感。还怕那个被缴枪的逃兵回来，杀人放火，自己和女儿也变成鬼。小林活着，自己就有依靠，这个司机是好人，不能出事。

更重要的是，传说中的女鬼先前她见过，是流浪在下关镇上的一个大学生，流浪的女大学生死了变成鬼，让她心痛，更害怕。

阮秀贞说的女鬼，原来在昆明读西南联大，是来自湖南的女孩。湖

南姑娘的男友辍学参军，不知去向，她就独自举着破败的爱情旗帜，从昆明一路寻来，在下关镇上住了两个月。

那些日子，她每天站在下关镇的路口，拍打过往军车的驾驶室车门，向所有士兵打听，把男友的姓名向过路士兵重复数百遍。天黑之后，她才消失在夜色中，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两个月后的一天，她像黄昏中的最后一丝余光，逐渐缩小，变成一个黑点，在山梁上消失。

不久，有人发现她变成了铁丝窝的一个女鬼。

女大学生的绝望，跟阮秀贞的痛苦很近似，她的丈夫不知所终已经十年。

小林说，日本飞机丢下的炮弹太多，女鬼可能炸飞啦。

阮秀贞说，你半路遇见她，就把她带走吧，用车子送她回家。

小林说，我不可能送她回湖南。

阮秀贞说，你把她送来下关好了，我收留她。

小林说，你是一个好人。

阮秀贞说，可能她真的死了。

这天，小林坐在旅馆后院的茶花树下，阮秀贞蹲在水池边洗菜，一边洗一边叹气，告诉小林女大学生的传闻。小林喝着碗里的茶水，目光在阮秀贞凹陷的后背和凌乱的头发上爬动。

这个下关镇开旅馆的女人，原先把小林当客人。自从小林勇猛制服捣乱的逃兵，阮秀贞就对他另眼相待，情不自禁，把残留在苍山月夜深处的真情，倾注到了马来西亚青年司机小林的身上，把小林当作一个男人了。

可他太年轻。

她跟小林上床不要钱，让小林激动，也让他羞愧。

阮秀贞三十多岁，头发漆黑浓密，在脑后盘成一个饱满的发髻。她整天带着女儿忙碌，天黑后，上床陪小林睡觉。她进屋不着急搂抱，站在床边，抬手理一下头发，把衣服抹平，慢慢脱去裤子，光腿上床，坐在枕头边发呆，俯身看躺在床上的小林，好像在欣赏床单上的一幅图案。这个上床要抹英国香水的青年司机，做丈夫太小，做儿子稍大，只能做朋友，一个过路的男人。

她轻轻地叹息。

月光在窗外的白墙上摇晃，无声无息，透过格子窗的绵纸，照进客房，弥漫在木床四周。阮秀贞微笑着解开衣扣，露出摇颤的双乳，举臂拔出发钗，一团黑发泻下，疾风拂过小林的脸，吹灭了墙上的马灯。

阮秀贞送给小林的是爱情吗？他无法回答。

也许，她送给小林的，是对男人的思念。

阮秀贞把对男人的思念赠送给小林，无所顾忌地向他展示女人的渴望，不只是因为小林勇敢，还因为小林单纯，很诚实，对她万分珍惜。小林不像阮秀贞见过的住店男人，那些人粗暴恶臭，口水流满床单，天亮后拍屁股走人，毫无牵挂。

11

小林驾车出行，在下关镇的杨家客栈留宿，兴奋之余，又有慌张和空虚。小林和阮秀贞都心照不宣，知道他们的关系不牢靠。阮秀贞见到小林很高兴，半夜溜进房间，抱着他亲吻抚摸，嘀嘀咕咕说话。次日天色将明，阮秀贞一骨碌坐起，穿衣下床，头也不回地开门闪出。那一刻，睡在床上的小林，目送阮秀贞开门逃离，顿觉背上飕飕吹来凉风。

阮秀贞很老练，年长小林十多岁，交往次数多了，感情上出入自如，在旅馆里忙忙碌碌，迎来送往，对小林的到来满无所谓。相比之下，小林对阮秀贞更依赖，也更迷恋，每次离开，都难分难舍，不知所措。

他驾车来到杨家客栈，住下就不出门，整天陪在阮秀贞身边，看她做事，听她说话。又一天上午，小林坐在后院的茶花树下喝茶，阮秀贞蹲在水池边洗菜，两人东一句西一句地聊天。阮秀贞的女儿梨花忽然赶来，从门框边探进半个身子，两手慌张挥动，大声求助。

阮秀贞显然受到惊吓，从水池边猛地站起。大概起得太快，脑袋发虚，身子晃两下，眼看要摔倒。小林跳起来扶她，她丢下手里的菜，慌乱地扒开小林的手，急忙离开后院，跟着女儿出去了。

小林追出去，看到前院的墙边，两个刚住店的男人，正哈哈大笑，一左一右，拦住阮秀贞的大女儿桃花，把她逼到走廊的板壁上。一个男人抓起桃花的手，轻轻抚摸，一个伸手捻她的头发，两人都厚颜无耻，兴致勃勃。阮秀贞做客栈老板，出租房间，偶尔也出租身体。但两个女儿桃花和梨花，她看管得紧，不准男人靠近一步。

阮秀贞踏着院心的石板跑过去，跨进走廊，把两个男人扒开，推一把女儿桃花，骂道，洗菜去赶紧，不要偷懒！

桃花逃走，跑过小林身边时，吐舌头微微一笑。

小林站在院中，提了一根粗大的柴棍在手，已经做好打架的准备。在马来西亚槟城华侨帮派的火并中，小林冲锋在前，打架最狂热。他的玩命已让阮秀贞见识过，有他在场，阮秀贞底气很足。

刚才闹事的两个男人，是一对赶马的兄弟。他们赶着三十多匹马送货，翻山越岭，前往云南西北部海拔最高的遥远藏区，每隔半年会在下关镇出现。他们常年出入的地区人烟稀少，民风剽悍，打打杀杀是家常便饭，马帮两兄弟也就磨炼得粗俗狂妄。

他们从未住过阮秀贞的客栈，多半投宿段氏马店。这两兄弟爱抽大烟，段氏马店能让他们过足烟瘾，马店后院的大马厩和存放货物的大仓库，也够他们使用。但是，昨晚旅客多，段氏马店住满，两兄弟把马送进段家大马厩，货物存放在段家仓库，人住进了阮秀贞的杨家客栈。

两兄弟一个叫赵大，一个叫赵二。他们站在杨家客栈的院子里，看着桃花跑远，一时发蒙。赵二摸一把脸上横七竖八的粗硬短髭，无奈苦笑。赵大不服气，朝赵二嚷道，老子不住这个烂旅馆了，还住段氏马店，我们出去看看。

赵大骂骂咧咧，跨出院门，赵二跟在后面，也出了门。

阮秀贞朝他们的后背吐了一泡口水。

12

小林把手里的柴棍放在墙角，跟着赶马的两兄弟出门。他没把赵家兄弟放在眼里，小林连持枪的逃兵都不怕，更不怕赶马人。何况杨家客栈还藏了一支枪，有了枪，土匪打劫也可以对付。

他只想出去走走。

院子的树上，两只喜鹊飞来，大声叫唤。粗涩响亮的鸟鸣越过房顶，飞向远处，牵引着小林朝远处走。他走出院门，跟着赶马的两兄弟，拐弯沿一条土路，朝下关镇的街上走去了。

阮秀贞说有女鬼，小林好奇，想见鬼，又害怕。开车路过龙山的铁丝窝，都想赶在天黑前，可事情蹊跷，越怕，车子越开不快，路过铁丝窝山洼，总是天黑。

后来他真的遇见了女鬼，一个弓身而去的背影，在山路上出现。那天，小林拼命摁喇叭，鬼置之不理，挡住车道，走在山路中间。待小林驾车慢慢驶近，鬼影立即像灰尘散尽。

车子驶过，小林从车窗里探头，向后张望，看见一个人形的灰白影子，从路边的山壁上渗出，像一片水迹，缓缓洇开变大。小林诧异地踩刹车停住，打开驾驶室的门，站在踏板上，拉紧车门朝后细看。漆黑的

公路上转过来一张白脸，长发在夜风中拂动，小林清楚地看到女鬼整理头发，目光亲切，嘴巴微张，欲呼唤小林过去。

小林吓得腿软，从车门边摔到路上。

风猛吹，山路漆黑，小林跳起来，爬进驾驶室，关上车门，发动汽车。一脚油门踩下去，空挡。马达撕心裂肺，震得夜色发颤，他趴在方向盘上想吐。这个不怕刀枪的男人，被女鬼吓晕，发动汽车后，踩着油门就逃。

后来，小林再驶过铁丝窝，山路上空空荡荡，夜风疾吹，空气里飘飞着女鬼的脸。

那天亲眼看见的是人是鬼，他无法辨别。

小林一边走，一边回忆铁丝窝的经历，走进了下关镇的街上。女鬼传闻在脑袋里打转，像一片水中的枯叶。他忽然有异样的感觉，认为传说中的女大学生没有死，活着走出了龙山铁丝窝，来到下关镇的街上了。

他心头一紧，目光落到街边一个姑娘身上。

这姑娘坐在街边，衣衫褴褛，脸却洗得白，戴一副眼镜。她两手抱膝，目不转睛，盯着来往车辆。小林从她身边走过，心中咯噔一沉。他在驾车送运货物的路上，从来没有见过戴眼镜的流浪女孩，好奇地站住，多看了这个姑娘几眼。

一条人马拥挤的下关镇街子走尽，返回时，小林发现街边的姑娘不见了。

他的心被黑暗中伸出的手抓紧，身子收缩，腿发软。刚才坐在街边的戴眼镜女孩，像记忆中的鬼影。疑问飞出，像一群张开翅膀的鸟，拍打他的脑袋，呀呀聒噪。她真是鬼？跑来找我？

他在街子慢慢走。

街两边是卖货的小摊，刚到达的马帮络绎穿行，铃声和蹄声响成一片，跨着短刀和弓弩的马锅头满脸漆黑，头发蓬乱，脸上堆满长途跋涉的疲惫。留宿下关镇的司机和士兵三五成群，在小摊前流连，讨价还价。小林的目光穿过人群，又看见那个姑娘了。她缩着脖子，背微弓，两手把褴褛衣服拢住，像一只脱毛的鸟。

她来到一个卖烤饼的小摊前，抓起一个饼，夺路就逃。卖烤饼的女人早有警惕，大骂一声，跃过去把她踢倒。

她趴在地上挣扎，哇哇大叫。

小林跑过去，把中年女人拉起来。

我出钱，小林说，你放了她。

姑娘在路边站着，大口吃完烤饼，跟着小林来到了阮秀贞的杨家客

栈。

13

那是一个决定性时刻，无可言说的神秘瞬间，两条生命线索相交，不期而遇。六十年过去之后，八十余岁的老人小林，身体里只剩最后一口气，头发稀少，牙齿掉光，躺在医院的病房里，身边围绕着他和马来西亚老婆的儿孙。他目光凝固，坚硬而纤细，像两根生锈的铁丝，在空气中轻轻划动，扒拉下窗户上的积尘，模糊看见记忆的老鹰猛扇翅膀，挣扎着飞回中国云南遥远的下关镇。

那天下午，他救了那个姑娘，并没有跟她说话，没有问她的来历，也没有问她是否愿意去阮秀贞的杨家客栈，只朝前指了指，姑娘就默不作声地跟着，穿过弥漫着灰土味和嘈杂市声的下关镇街子，沿着被一览无遗的阳光照耀的土路，走进了阮秀贞的客栈院子。

这个姑娘太脏，把她带进旅馆，让人不解。小林没有在前院停留，有些难为情地把她直接带进后院。阮秀贞刚洗好菜，从水池边站起来，看到小林带来一个脏得发霉的姑娘，大吃一惊。

阮秀贞问，哪里的人？

小林说，让她洗洗澡，看脏成这样。

姑娘抬起头，怯怯地看着阮秀贞，她脸上的眼镜让阮秀贞一愣，阮秀贞皱了皱眉说，奇怪了，跑来个什么人？好吧跟我来。

阮秀贞把菜篓交给小林，朝后院的墙角指了指，让臭烘烘的姑娘朝前去。后院墙角处有一个小屋，小屋只有木门，没有窗户，屋里摆了一个大木盆和两个小凳，专供住店客人洗澡。厨房里烧了两锅热水，提进去倒进木盆，可以洗尽途中的惊吓和疲惫。

洗澡是杨家客栈的一大特点，下关镇上的旅馆中，段氏马店也有洗澡房，其他旅馆均无法洗澡，住店的客人只能端水回房间里擦洗，很不方便。

后院厨房的大锅里，正巧烧好一锅开水，阮秀贞提两桶滚烫的水进小屋，倒进木盆，关紧门退出来，在屋檐下的小凳上坐下，对小林说，你从哪里捡来的脏姑娘？

小林张口结舌，有些蒙，无法解释，不知道自己为何把一个乞丐领进阮秀贞的杨家客栈。

我可怜她，小林说，洗干净，给她吃点饭，再让她走。

阮秀贞说，你想洗干净带走做媳妇吧？她年纪跟你很般配，不像我，可以做你的妈。

阮秀贞的话酸溜溜，她对一个脏姑娘吃醋很可笑，但话说到了要害，小林脸红了，张口结舌。他对阮秀贞很依赖，却是火暴脾气，被阮秀贞尖酸调侃，不知如何应对，立即发火，跳起来骂道，放你妈的狗屁！

阮秀贞大笑，身子后仰，嘴巴张得老大，一边笑一边说，哈哈，捡一个媳妇回来！还让我去把人家洗干净，哈哈！

小林气得眼冒金星，垂头丧气地走出后院，回自己房间去了。

阮秀贞敲门喊小林吃饭时，天已黑尽，他在床上睡着，晚饭忘了吃。事实上不是忘记吃，是阮秀贞没有把晚饭送给他吃，很奇怪。他住在阮秀贞的杨家客栈里，在房间睡熟，阮秀贞都会端饭菜进来，陪他吃。可是，那天晚上，阮秀贞没有送饭来，天黑了，阮秀贞才来敲房门。

小林开门，阮秀贞在门外喊，大事啊小林，赶紧出来。

小林睁开眼，慌乱地跳下了床。

阮秀贞再敲门喊，小林赶紧！出来看！

阮秀贞的喊叫像拳头一样砸到小林头上，小林把门打开，看到门外阮秀贞身边站了一个陌生姑娘，这个姑娘满身散发出小林熟悉的新鲜香皂气味，披着湿漉漉的头发，戴了一副眼镜。

他问，出了什么事？

阮秀贞说，看我带什么人来啦？

什么人？

戴眼镜的姑娘嘿嘿地笑。

阮秀贞说，我带来了一个鬼。

戴眼镜的姑娘抬手在空中抓几下，张牙舞爪，模仿吊死鬼，长长地伸出舌头，她的活泼可爱让小林迷惑。

14

小林从缅甸买来几箱英国香皂，送给了阮秀贞，香皂的味道相当好，清幽淡雅，让人有浮在空中的感觉。当时，中国人很少用肥皂，何谈香皂？小林送给阮秀贞几箱英国香皂，算一份厚礼。阮秀贞非常兴奋和感激，每次小林来，阮秀贞都用英国香皂洗澡，小林闻到阮秀贞身上的香皂味，立马欲火中烧。

现在，这个陌生姑娘身上散发出的英国香皂气味，让小林不知所措，他傻笑几声，站着不动，阮秀贞伸出手，把小林拖出了房间。

阮秀贞一手拉着小林，一手牵着戴眼镜的姑娘，领着他们朝后院的

厨房走去。小林的步子拖拖拉拉，刚才睡得沉，现在出门，还脑袋迷糊。阮秀贞身边这个戴眼镜的姑娘，他已经看清，这个人他不认识，很好奇。她是谁？为什么朝我比画吊死鬼的样子？他拖后一步，偷看姑娘的背影。她穿了阮秀贞的外衣和裤子，衣服显得宽大，空空地晃荡。

突然，小林的脑袋里电光一闪，姑娘的眼镜和穿在身上的阮秀贞衣服，让他恢复了睡觉前的记忆，想起从下关镇街上捡来的脏姑娘。

是她。

走进后院，厨房门口摆好了小桌子，桌上有几只碗，碗里装着肉菜。煮腊肉、炒豆腐、煎辣椒、一碗咸菜和一盆煮青菜。肉菜香气滚滚而来，小林感到饿，肚子咕咕叫。

他赶紧坐到桌子旁。

他看着肥腊肉，伸手想抓，忽然停住手，偏头看坐在身边的姑娘，姑娘扶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微微一笑。

小林觉得奇怪，他从来没有在后院跟阮秀贞这样吃饭。从前，他都是在房间里跟阮秀贞一起吃饭，两人关起门，亲密地吃，像一对小夫妻，也像融洽的母子。现在，阮秀贞把他拖进后院，摆出小饭桌，让他不解。

阮秀贞从厨房里出来，又端来一只菜碗。

小林问，怎么不把饭菜送到房间去吃？

阮秀贞说，哈哈，来了客人呢，还不庆祝一下？

戴眼镜的姑娘说，谢谢你帮助我。

小林这才惊醒，睡意全消。

哈哈！阮秀贞说，洗干净认不出来啦？

戴眼镜的姑娘害羞地说，我太脏了，真脏，洗了澡好舒服，还换上阮姐的衣服，真是感谢啊！

小林认出这个姑娘，还是吃惊，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戴眼镜的姑娘笑着问，你为什么叹气？讨厌我吗？

小林摇头说，我不敢相信。

姑娘说，来吧，吃吃我做的菜。

小林说，我觉得你像刚才我找来的那个，可还是不敢认啊！

戴眼镜的姑娘给小林夹了几片肥腊肉。

阮秀贞说，像小两口呢。

你姓什么？小林问。

我姓陈，她赶紧放下筷，恭敬地回答。

小林再问，你就是人家说的那个大学生吗？

姑娘点点头说，我是从大学跑出来的。

阮秀贞说，原来就是陈小姐啊。

15

陈小姐正是那个举着爱情破旗翻山越岭的女鬼，失踪的女大学生。

小林问，跑这么远，太危险。

姑娘点头，开口叙说身世。

小林说，我在山上遇见的鬼，是不是你呢？

姑娘说，我可不是鬼，我是活着的人呢。

阮秀贞笑着说，啊呀鬼跟我们一起吃饭啦。

陈小姐说，我是活人不是鬼呀，男朋友没找到，我是不能死的呀。

小林说，这条路上死的人太多了，你不要再跑，也不要在下关这个地方待了，我送你回昆明，明天走。

陈小姐说，人没找到，我就不回去，昆明是我的伤心之地。

阮秀贞说，你这个可怜样，爹妈要急死的啊！

陈小姐说，我死了他们才高兴呢。

阮秀贞说，回不回昆明再说，你要是看得上，就留在这里，帮我做事，吃住不要钱的，你想住多久就住多久好了。

陈小姐嘴巴张开，眼睛瞪大，急忙放下碗筷站起来，给阮秀贞深深鞠一个躬，坐下后呜呜哭了起来。

小林不知所措地站起来，在桌边转了几圈。

阮秀贞说，小林你把我的头转晕了。

小林说，阮姐是大好人。

陈小姐哭着用力点头。

阮秀贞说，看你像讨媳妇一样激动。

哈哈！小林被逗乐了。

阮秀贞的女儿桃花和梨花，端着碗坐在厨房门边，好奇地看着这个新来的姑娘。阮秀贞忽然不说话，盯住了小林。

陈小姐身上的英国香皂气息，挑起了阮秀贞的心事。这个女人在越南读过书，识些字，算不上有文化。她头脑简单，性格直，不会有陈小姐多愁善感的空想，更不会冒死寻找消失的爱情。丈夫杳无音信，她就自己撑起家顶着干，过路男人的非分之想她不害怕，也不拒绝，付钱就行，遇到了单纯强悍的青年司机小林，才恢复了女人的缠绵多情。

小林对陈小姐说，我开车从昆明跑缅甸，每个月要路过下关两趟，一来一回，陈小姐要回昆明，随时跟我走就是了。

阮秀贞丢下筷子骂道，烦不烦啊，还说这个事。

陈小姐吃惊地抬起头。

小林也愣住。

阮秀贞站起来欲走，小林一把抓住她问，我说错什么话？

阮秀贞坐下说，好啦接着吃饭。

陈小姐说，阮姐我在这里会给你添麻烦。

阮秀贞说，你看不上这里，我也没办法，要走就走，我不会强留你的。

陈小姐又呜呜哭起来。

阮秀贞丢下碗筷，骂一声烦死人了，气呼呼地走开。

16

饭桌边空了，挂在屋檐柱子上的马灯幽幽发亮。头顶的夜空里，游来纤细的一道月牙，仿佛黑夜里张开了讥笑的嘴巴。陈小姐在厨房里叮叮当当洗涮，小林坐在马灯照耀的昏黄院子里，不断朝厨房张望，心神不定。

他没想到，捡来的这个姑娘，洗澡并换上干净衣服，如此清秀文雅。这个女大学生是他不熟悉的一种姑娘，她的哭哭啼啼，她的客气和卑怯，透出了强大的吸引力，相比陈小姐的文雅与伤感，阮秀贞真是一个粗人。

但小林听出了阮秀贞的警告，他懂女人，察觉出阮秀贞吃醋了，担心他带着陈小姐跑掉，再不回来。这让他愧疚，也让他觉得好笑。他不会背叛阮秀贞，给阮秀贞带来了慌张，他很难过。

阮秀贞早就去了前院，小林猛然清醒，意识到陈小姐独自在厨房里洗碗，急忙离开，进前院找阮秀贞去了。

赶马的赵家两兄弟刚巧回来。

两人进院子，大声喊饿，阮秀贞泡了茶送去，返回后院，正巧与小林相遇。她不理小林，进厨房指挥陈小姐热饭菜，陈小姐听说有客人，赶紧动手，热了饭菜端出去，送给赶马的两兄弟。

夜深了，纤细弯月不见，院子里漆黑，树上的风声沙沙叙说着心事。小林早就躺下，心乱如麻。久不见阮秀贞来，有些着急了。门嘎吱

响，阮秀贞伸进一个头，她洗了澡，走进小林的房间，摸到床边。小林心口狂跳，闭上眼装睡。阮秀贞正欲脱衣，小林一跃而起，把她抱住。

阮秀贞大叫，啊呀怎么啦？要吃人是不是？

小林把阮秀贞摁倒。

阮秀贞咕咕笑着，在床上打滚。

你把我当陈小姐是不是？阮秀贞问。

小林生气了，骂道，放狗屁！

院子里传来赶马两兄弟的喊声，他们喝醉，嚷叫着要阮秀贞去陪，阮秀贞推开小林坐了起来，小林也跟着翻身起床。

小林说，我去收拾这两个杂种！

阮秀贞不理他，在头发上抓两把，拢上衣服扣严，开门出去。她看到赵大像一只狗熊，黑乎乎地站在院子里，东摇西晃，仰头嚷叫。看到阮秀贞，赵大哈哈大笑，酒气冲天，走过来抓住阮秀贞，朝自己的房间猛拖。

阮秀贞说，放开我大哥，你手太重了。

睡在后院小房间里的桃花和梨花闻声开门，悄悄摸出来，靠着前院走廊的板壁偷看。

陈小姐听到吵闹，也开门张望。她开门弄出的响声，把站在院里的赵二惊动了，赵二循着石板地上反射的月光，看到了站在走廊上的陈小姐，只见她身材娇小，表情神秘。

赵二说，啊呀好姑娘！

阮秀贞以为赵二说自己的女儿，急忙回头，看到赵二朝陈小姐走去，阮秀贞推开赵大说，赵二你回来，陈小姐刚来的，有病没养好身子。

赵二朝陈小姐大步跑去了。

陈小姐吓得退回屋，用力关上门。

赵二酒醉笨拙，来不及站住，脑袋撞到了门上。躲在远处的桃花和梨花被逗乐，大笑几声。赵二反身追向阮秀贞的两个女儿，两个姑娘见惯了，胆子大，不怕喝醉的赵二。她们绕着院子墙角跑，吱吱咕咕地笑，赵二摔一跤，爬起来追得气喘吁吁。

赵大打个嗝，吐出浓重酒气，拖住阮秀贞说，走吧睡觉。

阮秀贞一掌把喝醉的赵大推倒。

小林早开门出来，站在院子里看得火冒三丈。赵二狂追桃花和梨花两个女孩时，小林大怒，紧跑几步赶过去，揪住赵二的衣领，猛抽几个耳光，拖着往回走，桃花和梨花拍手叫好。

小林把醉成一摊烂泥的赵二拖到客房门口，阮秀贞跑过来，打开了

房门，小林把赵二推进房间，又把躺在地上的赵大拖回来，踢进客房。

陈小姐屋里点起了蜡烛，隔着窗格的绵纸，黄色的微光压得很低，轻轻跳跃。

阮秀贞把两个女儿赶回屋。

次日天蒙蒙亮，杨家客栈院里的茶花树上响起零碎鸟鸣，小林告别阮秀贞，在轻盈游荡的晨雾中，驾车离开下关镇，踏上了返回昆明的茫茫前程。

17

一走两个月，小林把陈小姐忘了。

这两个月小林去过贵阳，见识了太多事，心情沉重，脑袋混乱。上次从缅甸载货回国，离开下关镇，翻越群山回到昆明，运输队派他送一批弹药去贵阳，滇黔公路的沿途所见触目惊心，比陈小姐更可怜的姑娘太多了。

北方战乱，成千上万的难民逃往遥远的云贵高原。云南只有一条原始破烂的狭窄公路与贵州相连，这条公路像瘦弱的蛇，吃力地盘旋在群山之间，运货的卡车经常翻倒，坠入深谷。

中国内地的外省人进入云南，最方便的路线是出海，经上海坐船去香港，从香港再乘船，到越南的海防港，再从海防港乘坐滇越铁路火车，穿越云南南部亚热带河谷，进入昆明。

可是，这条出海绕行，辗转进入云南的逃亡路线，有钱人才能选择。而且，越南被日军占领后，这条逃亡云南的安全路线，也被战争切断，滇越铁路停运了。进入云南，只能走唯一的滇黔公路。路上没有载人客车，只能步行，有钱人搭乘卡车，或者骑马，经常被盗匪打劫，举家死于非命。山路上颠簸而去的卡车，全部运送战争物资，出征的士兵也只能步行。小林驾车去贵阳，沿途看到死尸和病人遍地，呻吟和哭喊比贵州山区的水雾更浓，把苍茫的山谷层层笼罩。

小林没想到会与陈小姐再次相遇。

他连陈小姐的奇异经历都已忘记了。

他绝没有想到，两个月后再次驾车来到下关镇，走进阮秀贞的杨家客栈，会见到精神抖擞的陈小姐。她养好了身子，黑亮的头发梳得整齐，脸上红光四射，正在院子里忙碌，理直气壮地迎来送往，像半个主人。

住进客栈的司机太多，陈小姐没有马上认出一脸灰土的小林。阮秀贞的两个女儿认出他，欢天喜地扑来。陈小姐发愣，恍然大悟后，高兴

地拍拍手，跑来把小林拖进客房。

小林认出了容光焕发的陈小姐，激动得发晕，陈小姐更晕，她的手在发抖。小林再次出现，牵出了她的痛切思念与温暖回忆。两个月前，小林把她领进阮秀贞的客栈，次日一去不返，长达两个月杳无音信。阮秀贞以为他遇难，躲在屋里绝望哭泣。陈小姐也很伤心，有空就跑去客栈外面的路口张望，不见小林的卡车出现，就回来偷偷抹眼泪，认为再也见不到小林。

现在，小林回来了，幸福的热流涌上全身，想起两个月前被小林搭救，陈小姐鼻子发酸，抱歉地送上笑容说，真是你呀！你姓那个什么？

姓林，小林说。

啊呀啊呀林哥，忘了对不起，忘了你的名字了。陈小姐连声道歉。

小林说，我能做你的哥吗？你比我小。

陈小姐呵呵笑着，来不及解释，把小林推到床上休息，就出门去忙碌了。

那天，下关镇驶入十多辆军车，来了三支马队，住店客人多，各家旅馆人声嘈杂，南腔北调。杨家客栈住满，没有床位，陈小姐把小林带进自己的屋里。

小林看着陈小姐跑出房间，一时无话。他无法把这个精神抖擞的姑娘，跟两个月前的卑微女孩相提并论，恍惚间，陈小姐又返了回来。

好了好了，她说，安顿了两个客人，今天真是太忙了。

小林呆呆地看着她。

陈小姐看他不说话，害羞地避开了目光，两人都有些狼狈。

陈小姐说，客房没有了，这间房是我的，你睡这里。

小林说，不行，不能住在你这里。

陈小姐说，我去住桃花和梨花的房间。

小林说，我去别家旅馆住。

陈小姐说，别家旅馆满了，今天镇上的客人太多，我们的杨家客栈从早忙到现在，都在接待客人，你不住，我的房子也要让出来给别的客人住。

不行，小林固执地说。

陈小姐不理他，匆匆走开，又去招呼其他客人了。

小林从门里伸出头，目送陈小姐走远，慢慢退进屋，关上房门，疲惫地坐到床边。陈小姐穿下关镇女人的红白两色布褂，打扮得跟桃花和梨花一样，如果不是戴了新奇的眼镜，小林难以认出她。

小林贴近门缝，看外面的院子，看不到陈小姐，就后退倒在了床上。

一路驾车，死里逃生，进旅馆放松，通常能马上睡着。这天也是，刚才陈小姐解释几句，说这是她的住房，小林想离开，却走不了，就懒得再想，躺在散发着陈小姐身体气息的床上，马上睡着了。

住店的客人很多，院子里有人吵闹，睡一阵醒来，小林摸了摸床褥和被子，心有所动，想起陈小姐。这间客房并无异样，也是院子楼下的一间客房，房间窄小，放一张床，靠墙有两把椅子，还有一个小木凳。床褥很薄，墙上挂着的一件姑娘的花布外衣，软软地垂着，楚楚可怜，让小林想起两个月前瘦骨伶仃的陈小姐，当时她像一把干草，很容易被风吹散。

她非普通女孩，跟阮秀贞的女儿桃花梨花，以及下关镇的姑娘完全不同。她是戴眼镜的大学生，聪明有文化。那个年代，读大学的姑娘非常稀奇。

想到自己救了一个大学生姑娘，小林觉得不可思议，很骄傲，为陈小姐高兴。陈小姐迅速恢复正常，能说会道，热情活泼，让他吃惊。小林猜不出陈小姐在杨家客栈的两个月里，有什么新的经历。

从前，小林一路颠簸辛苦，来到下关镇的杨家客栈，对阮秀贞充满期待，阮秀贞细心照顾，送上风情，路上的惊恐和疲惫就烟消云散。此时，他对陈小姐有了想象，心乱如麻。

小林想起了陈小姐的惊悚传闻，从死讯中走出的女学生，瘦弱的流浪女孩在下关镇重获新生，容光焕发，让他深感惊异。

有人轻轻叩门，是桃花。

小林下床开门。

桃花说，林哥来洗澡，水烧好了。

18

小林每次来杨家客栈住，桃花就赶紧烧水，让他洗澡解乏。今天客人多，小林睡觉醒来，桃花才兑好大桶里的热水，跑来喊他。

小林跨出房间，桃花让出一边，轻轻推他的背，催他赶紧走。

赶紧啦，桃花说，等下被别人占了洗澡房。

小林牵挂着桃花的母亲阮秀贞，心里憋得慌，边走边问桃花，你妈怎么不见？

桃花说，在厨房忙呢，吃饭的人太多。

小林洗了澡，回房间换衣服，抹点英国香水，香喷喷地出来，赶去后院的厨房。阮秀贞在忙碌，做饭做菜，小林朝阮秀贞打招呼，没有引来想象中的热情，阮秀贞提起锅铲挥一下，继续低头炒菜。

陈小姐进厨房，冲小林一笑，走向灶台边端菜，小林赶紧帮忙，端了一碗豆腐和一碗青菜，跟着陈小姐出来，送给住店的客人。

陈小姐头发梳得整齐，戴着眼镜，快乐地笑着，眼角的短浅皱纹中，隐约透出苍凉。

小林说，你原来长这个样子！

陈小姐偏头问，什么样子？

很漂亮！小林说。

原来不漂亮吗？

原来脏得很啊，看不出来。

陈小姐哈哈大笑。

他们渐渐熟悉起来。

小林跟陈小姐重逢后的这些最初交谈，并没有透露出他们之间将会展开复杂关系。他只对陈小姐好奇，这个大方聪明的姑娘，竟是自己从街上捡来，真奇妙。他这样想着，跟着陈小姐走来走去，给几个房间的客人送饭菜，忙一阵他就丢开陈小姐，跑去找阮秀贞，站在灶台边看她炒菜。

傍晚，阮秀贞一如既往，端着饭菜，来房间陪小林吃饭，小林悬起的心才落下。

抱歉了，她抹一把额头的汗说，忙不赢跟你说话了，今天来住的人太多也太杂。

匆匆吃过饭，阮秀贞送碗出去，好半天不回来。

日光退缩，天色转黑，小林听到院子里有人说话，凑到门缝处，看到一个戴圆顶小帽的中年男人站在院子里，正跟阮秀贞说话，手里拿着似银圆的东西。月光中，那小圆片样的东西在他手里转两下，反射出一闪而灭的白光。

两人背对着他，说话声听不明白，看得出来在讨价还价。阮秀贞不设烟馆，店里没有烟床，客栈开得干净。可是，只租房和提供饭菜酒食，拢不住客人，无法跟镇上的小旅馆竞争。小林知道阮秀贞赚客人的房费和饭钱，也出卖自己孤单的身子，他就是这样跟阮秀贞相识的。

但小林来到下关镇，住进杨家客栈，阮秀贞就会拒绝出卖。住店旅客要女人，她去镇上找。她忙完一天的事，洗了澡，带着好闻的英国香皂气息，就来小林的房间，跟他同床共枕。

小林躲在房间里，惊异地扒着门缝，看院子里的阮秀贞跟男人嘀咕，心里有些别扭。

小林想，她先对付客人，洗了澡才来见我？

或者她在拒绝？

小林希望阮秀贞拒绝。他愿意付钱，也付过阮秀贞钱。最初阮秀贞陪他睡，早晨起床，小林递上两个银圆，她把钱丢在地上，猛抽小林一巴掌。

小林扒在门缝，看见阮秀贞推开这个男人的手，嘻嘻笑几声，回头朝小林的房间投来目光，惊得小林急忙缩回脑袋。

小林以为阮秀贞在寻找他的眼睛，慌张又好奇，再凑近门缝看，恍然明白她在跟陈小姐打招呼，因为小林听到陈小姐应答的声音了。那声音很近，贴着木门滑来，让小林想起天花板跑过的老鼠。不同的是，老鼠蹿过，小小的足音就消失在黑暗角落。陈小姐的声音却越来越大，她很快在走道里出现，从小林房门缝隙的暗淡光线中一晃而过。

她朝院心赶去，走到阮秀贞身边。小林看见阮秀贞拉住陈小姐，把她推向戴圆顶小帽的男人。那男人说几句话，陈小姐咕叽笑得弯下腰，直起身来后，她一手搭住那个男人的肩，一手理着头发，跟着那男人走开了。

她毫不忸怩，有些轻车熟路的意思了。

小林很震惊，陈小姐学会这种事？她怎么能做这种事？一个大学生啊，跟着阮秀贞学坏了？

阮秀贞是坏女人吗？

小林找不到答案。

陈小姐和戴圆帽的男人走远，阮秀贞转身，走向小林的房间，小林赶紧后退，躺到床上。

阮秀贞敲门进来了。

小林说，这么辛苦啊，现在才回来？

阮秀贞把门关好，摁住腰说，今天累惨了，做五回饭也不够客人吃，还去镇上买了两回酒。

小林把阮秀贞扶到床边，轻轻摁她的腰说，客人多就好，可以赚钱。

阮秀贞说，我累得没空闲跟你说话，你好久不来下关，我以为出事了。

小林说，我翻车或被炸死，就见不到你了。

阮秀贞骂道，不准说倒霉话！

小林心很乱，眼前反复出现陈小姐。戴圆顶小帽的男人让他恶心，为了掩盖慌乱，他凑过嘴，在阮秀贞脸上吻一下。

阮秀贞少女般扭头，躲着笑，她确实累坏了，慢慢躺下，看着天花板，微微喘气。以前她让小林躺好，自己盘腿坐在床上，俯身看躺在身

边的年轻小伙子，满脸欣喜，再轻解罗衫。

今天，小林坐在床边，她已经累得躺倒，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

19

那注定是一个复杂的夜晚。

小林牵挂着陈小姐，充满疑惑，她竟然卖身，让小林震惊，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阮秀贞躺在床上，小林马上就兴奋了，把陈小姐忘记。

那天晚上，小林和阮秀贞相拥而卧，一番忙乱后，小林睡着，疲惫的阮秀贞也满意睡去。忽然，不安在小林的身体里苏醒，他警觉地睁开了眼睛，目光从阮秀贞脸上移开，投向房门，挤出门缝，滑到月色轻摇的院子里。

小林耳朵竖直，搜索着屋外客房的响动。那响动烟气般游走，杂有风声、木板轻微的开裂声、客人的咳嗽和梦呓。小林吃力地听着，又渐渐睡着。待响亮的吵闹从漆黑的院里传来，他再次惊醒。此时已是凌晨，小林听到陈小姐在院子里尖叫，另有男人的叱骂。那尖叫像一把刀，刺进小林的心口。

他推开阮秀贞，翻身下床。

阮秀贞懒懒地说，不管她，不要去看。

小林下床摸索，一边跳着脚穿衣服，一边说，你家的事我能不管？

他穿好衣服，开门冲出去。

院子石板地面反射的月光，照亮走廊里的两个人，小林认出其中一个是陈小姐。她正在嚷叫，拖住面前那个男人的臂。这个男人骂几声，把陈小姐踢开。陈小姐跳起来，举起什么东西砸中他的头，这个男人哎哟一声蹲下去。

小林跑过去，这个男人刚好站起来，朝陈小姐再踢一脚。

小林把陈小姐拖到身后，朝打人的男人吼道，大半夜打什么架？

陈小姐从小林的身后挤出脑袋骂道，钱不给就想跑？找死啊你！

这个男人大声回骂，你才找死！

这个人就是戴圆顶小帽的男人，他买了陈小姐一夜的身子，凌晨摸黑起床，准备上路，说好的钱却只付一半。陈小姐不干，在床上扯住他不让走，两人就从屋里打到屋外。

小林说，赖女人的账你算什么东西？

你是谁？这个人盯住小林问。

他是生意人，跟人合伙，买了一辆卡车，跑昆明到缅甸一线，把云

南的土特产卖到外国，再把英国的纱线和日用品运到昆明。这种私人买汽车贩货的生意，当时已够大胆，能赚很多钱。整个昆明城的私人汽车也就十来辆，这个人算见过世面了，并不怕小林。

小林说，我是土匪。

他站直身子，扶正头上的圆顶小帽，冷笑一声说，她是你的土匪婆娘啊？你管什么闲事？先把婆娘的大胯管好再说。

小林一拳砸去，这人脑袋后仰，啊的一声翻倒。

屋里的阮秀贞早就下床，穿戴整齐，追着小林出来。她看到小林把人打翻，吓慌了神，跑过来把被打翻的人扶起，对小林说，你这个死鬼啊，打伤了吴老板咋整？

小林说，我是土匪，专门打人和抢人的。

阮秀贞狠狠地瞪他一眼。

吴老板被小林一拳打得不轻，但没有受太大的伤。他咽不下这口气，推开阮秀贞，躺在地上耍赖。阮秀贞蹲下去道歉，陈小姐也赶紧扶吴老板，跟阮秀贞一起出力，把吴老板搀进屋里躺下。

吴老板躺在床上，大声呻吟。

这个人确实不好惹，他走东闯西，跟镇上几家有势力的商人多有交往，在下关镇上有很多朋友。吴老板在杨家客栈吃了亏，挨小林一记重拳，在客房的床上躺了半天，中午起床，出门请来镇上的朋友。阮秀贞赶紧道歉，退他房费，再加倍赔他吃药疗伤的钱，事情才抹平。

阮秀贞开客栈，每天跟各种人打交道，不是第一次遇到麻烦，事情过去就算了，想也不会去想。但这次不同，以前出了麻烦，无非赔钱，现在若赔钱不行，阮秀贞就无法收场了。

但事情并没有闹大，这个吴老板不算真正的无赖，只是爱占小便宜，他没把挨打的事往心里去，收下阮秀贞赔的银圆，哼哼哈哈打两声招呼，拔腿就走，忙着赶路赚钱去了。

小林没把吴老板放心里，但陈小姐卖身，他记得牢，想起来很别扭。

他原计划第二天清晨离开，打人闯祸，第二天走不了。第三天上午，挨打的吴老板离开，小林却不想走，回房间睡觉了。

阮秀贞在后院厨房忙一阵，奇怪地跑来敲门，朝小林的房间伸进头来问，你不走啦？还睡？

小林看见阮秀贞，急忙说，我有话想问你。

阮秀贞在床边坐下，伸手摸小林的脑门。

小林说，陈小姐做那个事吗？她是大学生啊！

阮秀贞说，我也做那种事，怎么啦？

小林没想到阮秀贞如此回答，一时语塞。

阮秀贞说，姑娘不做那种事，怎么挣钱回家？

小林说，我送她回家，不要车钱。

阮秀贞说，人家不想跟你走，想在这里讨生活。

小林说，我才不信。

20

阮秀贞的话给了小林当头一棒，他几乎被打晕，回不过神来。他二十岁出头，性格直爽，不拐弯抹角，见识过女人的身体，却无法理解女人心里的沧桑。阮秀贞丢下那句令他心痛的话走了，小林下床，摸出门来，站在院子里发呆，有些气呼呼的，不知找谁发火。他整天在等机会，想找陈小姐说话，但住店的人太多，杨家客栈满员了，陈小姐小跑着打转，不断向来人表示道歉，忙累了，干脆提一个小凳，坐在院门口，来了客人，立即站起来迎接和解释。

看得出来，杨家客栈有了陈小姐做帮手，阮秀贞轻松多了。可住店客人多，麻烦也多，有人要茶水，有人要喝酒，有人带了女人吵架，乌烟瘴气。陈小姐在门口接待，阮秀贞指挥两个女儿，给各个房间端茶送水。

中饭后，进店住宿的人少了，陈小姐坐在院门口，孤零零地发呆，小林逮住说话的机会，赶紧走过去。哪知还没有走近陈小姐，客房里就有人大吵大闹，陈小姐跳起来，急忙赶去处理。

吵闹是因为桃花送去的茶水太烫，壶里晃出水，烫伤了客人的脚。那个人揪着桃花抽两巴掌，阮秀贞跑去道歉，客人还不罢休。

陈小姐赶去，把阮秀贞和桃花推出房间，拦住客人说好话。

阮秀贞牵着桃花离开，出门后抽了桃花一巴掌。

小林循声而去，跨进客人的房间，看到陈小姐的面前，站着一个毛发乱飞长了络腮胡的肥胖客人。这个人两臂高举，怒气冲冲嚷叫，他的模样很像三国故事里的张飞。愤怒的张飞抓起桌上的铁茶壶，想砸陈小

姐，陈小姐手疾眼快，在他肚子上捅一下，趁他弯腰，抢过茶壶，低头再赔不是。

小林看客人如此嚣张无礼，火冒三丈，张口骂一句，握起拳头逼近。陈小姐哇哇惊叫，扭过身子，用屁股把小林挡住，再把他用力推出了
房门。

小林把陈小姐手里的铁茶壶抢走，提着壶站在门外。他看到阮秀贞把桃花牵到前院西面的花台边，弯腰给女儿抹眼泪。

小林提着茶壶走过去。

桃花看到他，破涕为笑。

小林说，我想揍那个胖子呢。

阮秀贞一把拉住他说，行行好吧大兄弟，可不要给我惹事了，你真是一个土匪啊！

小林呵呵笑了。

客房里安静下来，不知胖客人火气消了多少，陈小姐走出客房，拎起地上的小凳，坐到了院门口。小林走过去，站到她的身边。

陈小姐笑着说，你瞪得我好害怕，好像要
打人。

小林说，是想打你。

陈小姐愕然。

小林唠唠叨叨地开始说话，一吐为快。质问陈小姐为什么卖身，他问得粗暴无礼，突如其来。令小林惊讶的是，陈小姐哼一声，扭过头，并不生气，更不回答。她似乎听懂了，可眉毛也没有跳一下，神色平静。卖身这件事，陈小姐很从容，比阮秀贞镇定。她微微噘起嘴，像一个乖巧女孩，无辜地看着小林。

好半天，她才懒洋洋地问一句，那又怎么啦？

小林愤怒地骂，不要脸！

她埋头咕咕地笑。

你是骗子，小林说，不是大学生。

陈小姐笑着说，我已经不是大学生了，就是一个鬼，死了又活过来。

小林说，你明天跟我回昆明，不要在这里
干了。

陈小姐眼神暗淡，目光滑开，脸上又恢复蛮无所谓的表情。小林骂难听话，没有招来她的回击，胆子更大，骂得更理直气壮，毫不留情。陈小姐似听非听，不断朝院门外看，小林的话像沙子，吐出口就被风吹

散。

小林气得跺一下脚。

陈小姐压低声音说，我喜欢这里，还喜欢阮姐，我要帮阮姐的忙，你不是也喜欢阮姐？你们的事她告诉我了。

小林气愤地走开。

陈小姐在他的身后嘿嘿地笑。

晚饭时，小林提前跑去，在后院摆出小桌子，把饭菜端上桌，叫来陈小姐和阮秀贞，约她们在后院吃。阮秀贞忙得头晕，没注意小林的反常，指挥桃花和梨花给客人送饭，回来坐在后院的桌子边。

小林说，今晚一起吃饭，谈些事情。

阮秀贞累得有些急促地微微喘气，她把贴到额头的一绺湿发抹开，奇怪地看着小林。桃花和梨花凑过来，抢着坐到小林身边。阮秀贞觉察出异常，抬手把女儿赶走。陈小姐明白小林想说什么，并不着急，端起碗吃饭，大声喊饿。

阮秀贞是急性子，等两个月才见到小林，心中欢喜，可整天忙碌，没时间跟小林说话。现在有了歇息之机，看小林着急，以为他有怨气。

她挑逗小林说，小林你不说一声谢谢？我做饭很辛苦的。

陈小姐冲小林一笑说，阮姐很想你哦。

小林脸红了。

陈小姐说，小林师傅你开车危险，阮姐很害怕，为你担心呢。

小林说，你做的事也让人害怕。

阮秀贞问，害怕什么？陈小姐的事你不
用管。

陈小姐慌忙低下头。

陈小姐最熟悉的朋友不是小林，是阮秀贞。小林救过她，一面之缘后，就匆匆分开。阮秀贞收留陈小姐两个月，她们相处最久，最熟悉，也感情最深。她得到阮秀贞最大的帮助，由衷感激，就有了永远留在下关镇的念头。

小林认为陈小姐是自己的朋友，应该继续挽救她。

你这条命不能烂掉，不能干那种事。小林恶狠狠地挑明了话说。

话说得难听，陈小姐顿时满脸涨红。

小林把她刺醒了。

陈小姐对阮秀贞充满感激，想永远留在下关镇的杨家客栈，但是，她也有些害怕，心里矛盾重重。夜深人静之际，想到自己将变成一团下关镇的土疙瘩，被来往的客人欺负，被时间碾轧成尘土，她时常感到空虚。

她在下关镇的杨家客栈两个月，是为了继续等待和寻找失踪的男友。她把住店客人问遍，也问过军车上的士兵，仍然没有男友的消息。某日，一个过路的军人告诉她，她的男友可能出境去缅甸打日本人，死在外国了。她当场大哭，哭歇了回客栈的房间，昏昏睡去。次日清晨醒来，吓坏了阮秀贞。几天后，有住店的男人纠缠，她半推半就，睡到人家的床上，学会了用身子换钱。

现在，小林建议她离开下关镇，她仓皇发蒙，闷头扒碗里的饭。

阮秀贞说，小林我家也有三条命，你就不会为我们着急吗？

小林不接阮秀贞的话，瞪着陈小姐继续说，求你了，跟我去昆明！

陈小姐说，等我想想。

阮秀贞大怒，骂道，滚吧你们两个！

小林朝阮秀贞抱歉地笑了笑。

小林为陈小姐担心，并不表示要背叛阮秀贞。送陈小姐回昆明，让她像一条鱼游进河里，他继续驾车在滇缅公路上亡命奔跑，回下关镇杨家客栈见阮姐。他不会丢下阮秀贞，阮秀贞是他的妈、他的姐，他在云南深山的亲人，见不到阮秀贞他会死的。

阮秀贞丢下饭碗，气呼呼地走开。

小林猛然清醒，急得滚出了眼泪。

21

陈小姐吓坏了，跳起来，追着阮秀贞跑出了后院。

小林说话无遮挡，让两个女人乱了套。

小林气呼呼地坐在后院的饭桌边，看着桌上的残汤剩菜，不知所措。

阮秀贞的女儿桃花和梨花从厨房里出来，怔怔地看着小林。

梨花说，我妈发脾气你不要理，她过后就忘了。

小林心不在焉地挤出笑容，阮秀贞发怒，他觉得委屈，他并不知阮秀贞是在吃醋，以为他爱上了陈小姐。可阮秀贞和陈小姐都跑开了，让他不安。小林无心跟桃花和梨花两姐妹啰唆，也走出了后院。

他不认为自己有错，陈小姐该走，留下去绝不会有好下场。一个大学生姑娘，卖身不像话，让小林难过。他后悔把陈小姐带进杨家客栈，可当时不救她，说不定陈小姐早就饿死，被山上的豹子或乌鸦吃掉了。

小林喜欢阮秀贞，也理解和尊敬她，他知道陈小姐在杨家客栈陪男人睡觉，不是阮秀贞的错，看到陈小姐高高兴兴，他就知道阮秀贞待陈

小姐很好。单身姑娘在下关镇的客栈讨生活有危险，换到别家旅馆，挨骂被打少不了，麻烦更大也更多。住店男人发疯、杀人也有可能，但现在陈小姐养好了身子，应该离开了，这里不是她的久留之地。

可是陈小姐不走，真愚蠢。

可怕的是，阮秀贞竟然为小林劝陈小姐离开的事生气。

这更愚蠢。

小林失望到了伤心。

22

小林从后院出来，站在前院的天井里张望，不见陈小姐，也不见阮秀贞。住店客人多，人出人进，声音嘈杂。忽然小林听到陈小姐在楼上说话，抬头看到她领着客人站在楼上走廊里，心中暗喜，急忙沿楼梯追去。陈小姐把客人送进房间，从走廊上过来，正好与小林相遇。小林张了张嘴，未开口，就被陈小姐推开了。

小林追上去。

你不要管我！陈小姐瞪他一眼嚷道，我
不走。

走廊很窄，小林拉住陈小姐，跨到前面拦住她。她再次推开小林，跑向楼梯口，咚咚下楼。小林狼狈地站在二楼走廊上，心里生出被耻笑的愤怒。他气得急了，会出手打人，揍陈小姐个鼻青脸肿。在马来西亚，他就生气打过女生，在昆明城潘家湾的运输队里受训，几句话不和，小林也跟人打架。

但握起了拳头，小林打不出去。

他为陈小姐着急，却没有到揍她的地步，也没有权利揍陈小姐。他只是觉得，无论如何，陈小姐都必须离开下关镇。

他站在二楼朝院子里看，看到阮秀贞从院门外进来，走进了院子，跟一个出门的客人打招呼。下楼的陈小姐看见阮秀贞，急忙跑过去。阮秀贞不理，扭头走开，陈小姐紧紧追赶，一副巴结讨好的样子。

阮秀贞生气了，陈小姐害怕。

小林从楼上下来，阮秀贞和陈小姐已走进后院，他迟疑了，站住不动。再去找陈小姐，会惹得阮秀贞更加发火。现在，阮秀贞的发怒，让小林心疼和手足无措，可陈小姐的处境和态度，更让他着急。

他像面对一只滚进火中的土豆，伸手拿不出，眼看土豆要烧煳，着急慌乱，却无可奈何，于是跺一下脚，气呼呼地回到自己的客房。

光线被黑夜吞咽，小林在床上睡着。恍惚中听到阮秀贞说话，猛地

坐起，拉开门，看到阮秀贞和陈小姐走在门外。陈小姐提一把茶壶，要给客人送水，阮秀贞正低声说话。

小林追上她们。

陈小姐生气地朝他吼道，烦死人了你！

小林说，我找阮姐。

阮秀贞转过身子，掐一把他的脸。

小林被陈小姐吼着发蒙，再看到阮秀贞露出笑容，忽然无话，不知道要做什么，傻傻地笑了笑，转身返回房间。

大半夜过去，睡在床上的小林，被冰凉的东西挠醒，睁眼看到阮秀贞坐在身边，正俯身盯住他，呼出轻微的热气。她伸出一根手指，在他的脸上一下一下地画。小林很紧张，感觉出不来气。

阮秀贞露齿一笑，伸出两只手，摁住了他的肩，拢紧的衣服散开，露出微微晃荡的乳房。

阮秀贞说，看你像个娃娃，一副憨相。

小林呜呜哭起来。

这是无耻的哭？还是开心的呜咽？他不知道。

阮秀贞躺下，侧身看着他笑，把他往怀里拖，抬腿搭过来，钩住他的身子。小林还在哭，一边哭一边用力趴到她的身上。

次日清晨，阮秀贞起床忙碌。小林在床上赖一阵，穿衣出门，吃点东西，匆匆离开。

天色将明未明，微风挟带凉气，轻轻抽打小林的身子，浓重扬尘般的滚滚白雾在田头和路边飘游。留宿下关镇的司机，都把汽车停在路边的空坝里，小林朝前走，忽然放慢脚步，支棱起耳朵，搜寻身后的声音。

他隐约感觉有人跟踪，回头看，只见一片白雾翻腾，并无人影。

继续走，小林又感觉异样，眼角余光捕捉到闪过的黑影，身后的人继续紧跟不放，让他的心高高悬起。滇缅公路上，小林和他的同伴运送军用物资，经常遇到日本特务。那些日本特务打扮成中国人，混进云南，在滇缅公路上作案，破坏汽车和杀死司机。小林和他的同伴途中休息，曾在半夜抓到一个欲炸卡车的日本特务，他们用铁棍打断了日本特务的腿，在他身上绑了缴来的炸弹，把人丢到悬崖下炸死了。

会不会是特务？

小林站住，闪进路边一户人家的门洞里。躲了好一阵，不见路上有人影出现，他正要从门洞里跨出，一个人从路上的晨雾中钻出来，小林

想躲闪，已经来不及，后退中脚底一阵乱响。

这个人闻声扭过头来，正好与小林四目相对。

小林很吃惊。

这个人是陈小姐。

你躲在这里干吗？她并不害怕，偏头看着小林问。

小林反问，你才怪得很，大清早跟着我干什么？

陈小姐大大方方地说，我要跟你走。回昆明去。

23

陈小姐什么也没带，甩着两只手，穿一套衣服，就这样逃出杨家客栈，坐上小林的卡车，跟着他踏上了返回昆明的漫长旅程。

她告诉小林，在杨家客栈里挣到的钱，都留在客房里给阮秀贞了，身上一张票子也没有，一个银圆也没带。这个解释的用意，小林听懂了，她一半感谢阮秀贞，一半感谢下关镇，留下挣来的钱，这段日子的记忆，就能渐渐抹去。

这当然是危险的，可能引起阮秀贞更大的愤怒，让阮秀贞觉得陈小姐小看了她，或者小林跟陈小姐有什么合谋，要跟她永远告别。但小林想不了那么多，反而认为陈小姐做得对，给阮秀贞一家留下些钱，对她们有帮助，小林认为很好。

不过，小林认为，陈小姐至少应该收拾几件自己的衣服带走。

他说，路上走好几天呢，你没衣服换咋办？

陈小姐哈哈一笑说，我以前脏的时候，几个月也没衣服换呢。哈！

小林说，有时候路上塌方，要等一个月才回得昆明。

陈小姐嘻嘻笑着，盯住他看一阵说，你这个男人心很细，没看出来啊。你不懂，收拾东西，会引起阮姐猜疑，这次不跟你走，过一阵也要走，她阻挡不了我。可我害怕被阮姐骂，也害怕阮姐不骂，空手走最方便了，不用躲藏，也不消解释，就像走出来玩，玩到卡车上，坐着就走，再也回不去了。

小林说，以后你怎么办？

我不知道，路上跟着你，不会饿死就行了。陈小姐说。

滇缅公路缠绕盘旋于永无尽头的群山，山路松软，弯道极多，亿万年沉睡的群山被割开，抽搐不断，塌方频发，危险自不待言。以前，小

林独自驾车或跟同伴出行，浑身紧张，咬紧牙齿，绷紧双腿，瞪圆眼睛。夜晚休息，大难不死，才松一口气。这天，卡车盘旋颠簸，晃晃荡荡地行驶，陈小姐在驾驶室座位上摇晃着身子，东一句西一句地说话，小林忘记危险，不知不觉地驶过两座山。

天色将黑，小林顺利下山，停在镇南县城外的一家小旅馆门口。

你下车，小林说。

你呢，你不下车？陈小姐不解地问。

小林说，你先下，我停了车回来。

陈小姐说，何必呢？我跟你停车，然后一起回来。

小林说，你下车，先去这家旅店看看，我停好车就过来。

陈小姐将信将疑，开门下车，站在路边，看着小林的车轰隆隆朝前开，拐弯不见。

她转身走进路边小旅馆的门洞。

门洞里有一个低矮幽暗的短促走道，一方灰雾般的光线从走道前方投来，走进去看到一个方方的小院子，并不见人。陈小姐正在疑惑，一个满脸皱纹的瘦小女人出现，她像一团轻飘飘的灰尘，从旅馆小院的屋檐下无声无息游来，把陈小姐吓一跳。

女人拦住陈小姐问，住店？

她的声音比灰尘更轻。

陈小姐没听懂。

她个子比陈小姐矮，抬头说话，脸费力朝上举，皱纹深处的小眼睛眨两下，薄得像干草的嘴唇咧开，送给陈小姐吃力的微笑。

陈小姐笑了笑。

你哪里人？住店？她再问。

陈小姐听清了，急忙点头。

今天不住人。

陈小姐觉得奇怪，绕开她，朝院子的客房走去。瘦女人身手敏捷，闪身追来，把陈小姐拦住，速度快得让陈小姐惊奇。

陈小姐说，好厉害啊你，看不出来。

你不会是来找老五的吧？瘦女人问。

什么老五？

他走了，早就不住在这里。

我要住店，林师傅他去停车了。我们有两个人住。

瘦女人冷笑，一抬手，屋里懒洋洋地出来三个男人，一个年纪稍大，两个是年轻小伙子。

滚出去。瘦女人嗓子沙哑，低声发出命令。

陈小姐急得想哭，小林为什么不来？怎么把我一个人丢在黑店？他真要住这个黑店？他在这条路上跑来跑去不知道有黑店？他是不是把我甩了？他生气不要我了是不是？

陈小姐后退两步，哇地哭起来。

丢出去！瘦女人挥一下手。

三个男人慢吞吞地走到陈小姐身边，两个人把陈小姐提起来，一个人摁住她的头，把她拽到门外，推倒在地。

这时，一个少年朝旅馆跑来，边跑边惊叫，打起来了，几个司机打架！

24

小林因为打架，回来迟了。

镇南县距离省城昆明三百公里，是扼守滇西交通的要地，这里驻了军队，来往汽车很多，有些士兵喝酒闹事，经常打架。那天，小林让陈小姐先下车，并非要自己跑开，是他很少在镇南县留宿，想让陈小姐先去开房间，了解情况。可他驾车前行，把车停在旅馆前面的空地里，刚下车，就被三个喝醉的士兵拦住，他们嚷叫着，要小林把车上的军用物资拿下来，分给他们几件。

小林当然不给，军事物资丢失，他要倒霉，就算不倒霉，也不能把车上的货物送人。当兵的被他拒绝，挥拳打人。小林就来劲了，他不怕打架，一抵三，左冲右突，跳来蹦去，打得不分胜负。接着两辆卡车驶来，也在空地停下，司机是小林的西南运输队同伴，他们下车相助，提着铁棍赶来，把三个没带枪的士兵打跑了。

小林带着两个弟兄回来时，陈小姐已被小旅馆的人丢出来，坐在路边的一块石头上抹眼泪。

小林赶紧道歉。陈小姐赌气不理他，扭两下身子走开。

他们相伴上路，出门已经一整天了。陈小姐从下关镇上的杨家客栈不辞而别，搭乘小林的车，结伴同行，对他们两个人来说，这段经历非常独特。一男一女，无依无靠，会心有所动，小林也确实心有所动。但他挂念退到云雾深处的下关镇的阮秀贞，把勾引陈小姐的念头压了下去。为表明自己的清白，半路上他几次解释，告诉陈小姐自己不是喜欢她，是想帮助她。她愿意接受这个帮助，就跟自己走，不愿意就下车，自己想办法上昆明。

陈小姐哈哈大笑。

后来小林再解释，她生气了，愤怒地大声对小林说，我也不喜欢

你，请你放心！

陈小姐流浪半年，胆大包天，脏得像野狗，但她毕竟不是野狗，是西南联大的学生。她家非大富大贵，日子也过得去。父亲是湖南一家商铺的米贩子，母亲操持家务。

陈小姐说，我不会赖上你的，我的男友是诗人，非常有才华。诗人你知道吗？

小林无法回答，他不懂诗人是什么人。

陈小姐嘿嘿地笑，再不理他。

现在，他们来到了镇南县，这里阴暗诡异，民风怪诞，陈小姐竟然被旅馆的人丢了出来，令人不解。

小林说，我没惹你，怎么要生气？

陈小姐说，这家旅馆不住人，把我丢出来啦！

小林甚为惊奇，伸出一只手，欲牵陈小姐进去看。

不要碰我。陈小姐嚷道。

可他们欺负你，我得进去看看，评个理啊！

你自己去。陈小姐说。

小林说，你要跟着进去，告诉我谁欺负了你。

陈小姐说，就是不去，我害怕。

小林大笑，他在镇南县留过宿，但从未住过这家旅馆，没想到他们竟然会驱逐客人。小林钻进旅馆的门洞，几分钟后哈哈笑着出来，告诉陈小姐，旅馆的主人刚死了老母亲，已经歇业几天了。但镇南县旅馆少，小林是运送抗日物资的司机，人家愿意帮助，同意他们住了。

小林和两个司机朋友一起，带着陈小姐走进了旅馆院子。

奇瘦的老板娘轻飘飘游来，身上散发出冷气，陈小姐吓得靠近小林，抱紧了他的臂。但老板娘没向陈小姐流露恶意，反而卑微地弓腰点头。

他们被安排在楼上住。

陈小姐看到楼上房间阴森坚持要住楼下。

小林说，楼下光线不好，楼上亮些。

他们上楼。

陈小姐进房间，孤零零地四处看，还是害怕，跑出自己房间对小林说，我去你们司机的房间睡觉。

小林说，哈哈！还不乱了套？

陈小姐说，那么你过来跟我睡。

小林笑着说，更乱啦，你不喜欢我，我也不会喜欢跟你睡的。

陈小姐说，我害怕这个地方，他们说的那个老五，是一个死人吗？

是大烟鬼，小林说，刚才我问过了，老五住在这里，婆娘经常来找，他的婆娘长得跟你有
些像。

陈小姐说，像个屁啊，说得人家更害怕！你还是来我房间睡好了。

小林无奈，跟着进了陈小姐的房间，她的房间是个小阁楼，有一张窄床和两把木椅。天色暗下来，楼下院中的光线缓缓渗进天井地面的石板之下。二楼陈小姐房间的窗外，一缕残留的夕照从对面房顶的瓦片上滑落，贴着窗户挤进来，在陈小姐房间的墙上疲惫地燃烧。

小林进了陈小姐的房间，心有些乱，坐在椅子上，一只手举在空中，划动空气中的那缕金黄色阳光，五指张开摇动，朝陈小姐笑。

陈小姐说，你坐椅子上睡，我睡床上。

忽然有人敲门。

旅馆的瘦女人站在门外，冷冰冰地说，行行好，今天你们不能做那种事。

小林急忙解释，指着陈小姐说，我是她弟弟，她是姐姐，我们是一家人。

你还是要出来，她吐出一口冷气，坚定地说，现在就赶紧出来，今天男女不准住一间
房子。

小林苦笑，站起来，走出陈小姐的房间。瘦女人在门口监视，目送小林走远，转身下楼。晚风渐渐平息，空气凝固，寒意滚出，旅馆小院的天色由黄而灰而紫，最后黑定，猛地收缩，凝固成天井地面冰冷的灰暗石板。

小林从自己的房间探出了身子，悄悄摸出门来，弓着腰走动，轻手轻脚地走向陈小姐的房间。他轻轻推门，门就滑开，进房间后，他看到陈小姐坐在床边捂着嘴咕咕笑，就回身把房门关上，走到陈小姐身边说，院子的楼下，有个房间里摆着棺材，半夜了，还有一个死人。陈小姐哇地惊叫，扑到小林身上，抱住他直打哆嗦。小林伸手捂住陈小姐的嘴，防止她喊叫。

小林赶紧上床。

一夜如水流走，风起鸟鸣，窗户渐亮。

陈小姐醒来，发现小林睡在身边，两条臂把自己搂在了怀中。细看小林，发现他光着粗壮的大腿，闭着眼，理直气壮地平静呼吸。再看自己，竟然脱得精光，身上的衣裤不知去向。

她推开小林，坐起来在床上擂几拳。

小林疑惑地睁开了眼。

陈小姐捂住他的嘴，指了指门外，示意他赶快逃，免得被旅馆的女人发现。

小林滚下床，套上衣裤，慌忙开门溜走了。

25

陈小姐懵懂躺下，竟然又睡着了。

窗外的鸟在房顶瓦片上鸣叫，鸟声啄着陈小姐的脑门，她依然沉醉不醒。那些鸟很愤怒，闯进敞开的窗户，用翅膀把陈小姐抬起，架着飞走。鸟们飞过镇南县的天空，地面出现一条河，那些鸟被河水锋利的反光惊扰，抛下陈小姐逃走，她从高空坠落河中，迅速沉底。

有人敲门，陈小姐猛然坐起，光脚跳下床。

门外站着那个瘦女人。

瘦女人畏缩地说，林师傅叫你走呢。

那个凶神恶煞的女人，怎么变得畏缩胆怯了？陈小姐很迷惑。

她走出房间，从二楼往下看，小林坐在院里的竹椅上，朝她招手。一个男人从门外走进来，背着一只竹箩，正是这个人，昨天把陈小姐拽走，丢到院门外。他也抬头，仰着满脸皱纹的乌黑的脸，朝陈小姐送上卑怯的笑容。

小旅馆的宁静温馨让陈小姐不解，莫非昨天的遭遇是一番幻觉？

她赶紧下楼，跟着小林出门，爬进卡车驾驶室，继续踏上回昆明的旅程。

车子轰隆隆驶离镇南县，菜地和稻田在车窗两边展开，风声浩荡，小林心情大好，吹起了口哨。陈小姐瞪他一眼说，不要高兴得太早，我会收拾你的，我收拾不了，也有别人收拾你。小林不理她，专心在坑坑洼洼的土路上开车。陈小姐接着问，昨晚你怎么跑来我床上睡了？她问这话有两层目的，一是恢复清醒，证实昨夜跟小林同床的经历不假。二是警告他不要胡思乱想，睡了觉并不等于自己会爱上他。

小林专心开车，不想回答她的问题。

陈小姐说，不是我情愿的，是你乘人之危。

小林生气了，一脚踩下刹车说，还不情愿？你下床拖我，我是来救你命的，救你还不敢出声，偷偷摸摸像个贼。

陈小姐说，你就是一个贼。

小林说，我这个贼也是你教出来的。

陈小姐说，放屁！你跑来床上欺负我。

小林大笑。

他们停车说话时，前面的两辆卡车驶远。陈小姐唠叨，不是在说笑话，她确实有几分生气，继续嚷叫。车子摇摇晃晃，驶出镇南县的田间土路，眼看要拐进前面大路的岔口。小林低叫一声不好，扶住方向盘，伸长脖子，朝驾驶室的前风挡玻璃看，陈小姐也住口朝前看。他们吃惊地发现前面的两辆卡车停在路口，车头处有一群黑压压的士兵。

想起昨晚跟当兵的打架，小林心头一凉，急忙刹车停下。

路很窄，无法掉头逃跑，后退也不可能。他看到前面路口几个当兵的高举起枪，一溜地朝自己跑来，边跑边哇啦哇啦叫。

你下车，小林对陈小姐说，你下车赶紧跑，要死就死我一个。

陈小姐坐着不动。

小林推陈小姐一把说，赶紧开门下车，慢了就逃不走了。

陈小姐说，我不可能丢下你。

五个身穿军服的全副武装士兵跑来，围住小林的卡车。两个端枪拦在车头，一个堵在车尾，另外两个跳上驾驶室，打开车门，把小林和陈小姐拖下车。小林认出其中两个人的相貌，他们正是昨天跟自己打架的士兵。

闹这么大啊？来抓人啊？小林说，要枪毙我是不是？有本事打日本人去。

一个士兵举起枪托，砸小林的头，小林蹲下躲开，风声呼的一下从耳边刮过。

老子现在就毙了你！这个人骂道。

小林伸长了脖子回骂道，来毙啊！我刚从缅甸回来，缅甸知道吧？前线，抗日前线。我也是抗日英雄，你有本事来枪毙我！来吧！你躲在这里吃闲饭，还敢说什么枪毙我的话？

陈小姐急忙把小林拖开。

我车上是军用物资，小林从陈小姐的身后挤出脑袋，指着一个士兵警告说，东西丢了要你的命。

一个当兵的冲上去，猛踢小林屁股一脚，把他踢得跌倒，小林大骂着跳起来，要扑上去拼命，陈小姐用尽全力，一掌把小林推倒，扑上去抱着小林大哭。

当兵的围着小林和陈小姐，不敢开枪，刚才拿枪托砸小林脑袋的人，挨了另一个人的骂，不敢再下狠手，退朝一边吼叫，用枪指着小林和陈小姐，命令他们从地上爬起来。

26

三辆卡车被当兵的扣押，司机连同搭车的陈小姐，四个人被押去镇南县城外的军队驻地指挥部。这是个安静的小四合院，木门结实，瓦檐清爽干净，不长一根杂草，院墙雪白，给人孤高沉默的感觉。

院子的主人在镇南县名气很大，有钱有势，外出教书多年，退休回故乡继承家产，心满意足，写诗绘画，很少出门。这小院是他画画读书的清静地方，从不接待外人，屋里陈设简单，家具的材料和制作却很讲究。抗日军队驻守镇南县，他破了闭门不出的孤傲，率先支持，把心爱的小院让给指挥部，自己搬回简陋的老宅去住。几个中国军官包括美国军事顾问，在清寂空疏、书香气十足的小院里工作和休息，十分惬意。

小林他们被士兵押着，走进安静的小院，顿时感受到扑面而来的谦和友善，松了一口气，悬起的心放下了。押送的士兵端着枪比画，把他们赶到院子照壁的白墙边，一排地站好。他们蛮无所谓，好奇地东张西望。

院子正屋里没有人，两侧厢房也关着门，楼上没有声音，陈小姐四处张望，嘀嘀咕咕，略感不解。门外传来人声，小林扭头盯住院门，只见几个人一拥而进，都是军人打扮，中间两个年纪稍长，身子有些发福，围在他们身边的年轻军人，一个个都很精瘦。

中年军人中，一个是韩团长，此人头顶略秃，脸庞宽，眉毛粗，神色严峻。他停住脚步，看了看押在院墙边的几个人，若有所思地问，就是他们？日本特务？

是。看押的士兵说。

小林顿时冒火，愤怒地大叫说，说什么鬼话？我怎么成日本特务了？我们抓过日本特务呢，你反过来陷害我们，自己才是日本特务！

老实点哦，韩团长嘻嘻笑着说，再叫拉出去枪毙啦。

小林说，死我倒是不怕，要枪毙就快点，我是抗日英雄，只怕你们帮日本特务的忙，到时候收不了场的。

韩团长气得脸红，大声怒骂，老子就在这里枪毙你信不信？

韩团长欲拔枪。

他身边一个瘦长脸的中年军官赶紧伸出手，摁住了韩团长的枪套。

你们怎么啦？到底是什么人呢？这个军官摸了摸唇上的短须，上前一步，站在小林面前问。

这是赵师长。

小林不理他。

赵师长把目光投向陈小姐，微笑着说，这位小姐是干什么的人呢？司机运货还在车里带着个女人，路上真会享福啊！

陈小姐说，不是车里带着个女人，是我要搭他们的车回昆明。他们是抗日青年，南洋回来的爱国华侨，西南运输队的司机，从缅甸运抗日物资回来。你们的枪啊炮啊，都是他们运来的呢。

赵师长说，日本特务也说他是抗日司机，我相信谁呢？

陈小姐说，他们车上有文件的，你们可以查。

说话间，院门外又走进两个穿军装的人，一个是握着烟斗的美国人，一个是年轻的中国人。美国人是军事顾问豪斯，中国人是他的翻译。豪斯对押在院墙边的中国人不感兴趣，走进正屋坐下，端起桌上的茶，猛喝几口。

中国翻译紧跟着豪斯，脑袋朝前伸出，努力凑近豪斯的耳朵，一直在不停地小声说话。他是个神经质的唠叨男人，豪斯进屋后坐下喝茶，他挤过去，语速很快地嘀咕。忽然，他住口不言，抬起头，好奇地看着院墙边围成一圈的士兵，接着跨出屋，慢慢走近院墙边，伸头朝人圈里看。

陈小姐立即注意到他，目光从赵师长脸上移开，疑惑地投向这个年轻军人。四目相对后，天地轰响，日月坠落，江河呜咽。她惊愕地瞪大眼睛，面色唰地苍白，额头冒汗，嘴唇发抖。中国军人翻译也吃惊地张开了嘴，全身冻住，脑袋发蒙，怔怔地看着面前的陈小姐。

陈小姐哭了，眼泪从脸上无声滚落，破堤小河般哗哗汹涌而下。

她浑身战栗，哭泣着慢慢蹲下去，抱紧发冷的身子，从骨缝深处嗷嗷嗷地挤出几声尖锐的喊叫，倒地昏了过去。

27

院子里立即陷入混乱，美国军事顾问豪斯的中国翻译胡笛，竟然是陈小姐舍命寻找半年的诗人，是她失踪的男友，那个弃笔从军的西南联大学生。

谁也没想到，财主家读书绘画的清静小四合院里，竟然会上演此番爱情绝唱，让一对经历生死考验的昆明西南联大恋人意外相逢。

最振奋的人是豪斯，他扔掉烟斗，从屋里冲出来大声叫好。

如此浪漫的遭遇，太符合美国顾问豪斯对中国战场的想象，他朝思暮想的动人一幕，就是在中国见到自己的法国女友，吻她一下，拥有一个永恒的时刻，战死也就值得了。他的法国女友也确实来到了狼烟四起

的中国，可那个更加浪漫的女人永远行踪不定，她像一只美丽的鸽子，拍打着娇嫩的翅膀，冒险穿越中国大地的硝烟，住进了中国陕北的延安窑洞，正日夜不停地赶写采访中共英雄的长篇文稿。豪斯见不到她，无可奈何。过几天，他就要飞往印度，他在中国的生活不会再有爱情奇遇了，这让他失望，更让他
伤心。

可是，这个夜晚，他的面前，却有活生生的浪漫爱情传奇上演，他的激动和震颤，绝不比陈小姐和他的男友弱。他大为振奋地知道，有一件无比重要的事可以做了，那就是要大张旗鼓地庆贺一对中国小恋人在战场上的重逢。

放人，他大声说，赶紧放人，我要请他们
喝酒。

小林他们获救了，马上被释放。

当天晚上，财主家的小院里，举行了盛大宴席。指挥部的厨师杀鸡买肉，豪斯贡献出一瓶龙舌兰酒，赵师长、韩团长、豪斯、副官、参谋和机要室的三个女兵，十几个男女军人，陪着小林和另外两位司机，共同见证了翻译胡笛和陈小姐不朽的生死恋。

豪斯的一瓶龙舌兰酒不够喝，厨师去村里又买来两罐酒。现场男女几乎都喝醉，豪斯打开手摇唱机，英国汽灯照亮的院子里，响起了摇晃迷醉的酒吧歌曲。三个放声尖笑的女兵，轮番在满嘴酒气的男人怀里跳舞，陈小姐也喝醉了，闭着眼，紧紧依偎在胡笛的胸口，似睡非睡地移动
脚步。

小林坐在西厢房门口的土墙边，远远地看着院子里搂抱在一起晃动的人影，心里五味杂陈，乱作一团。他不爱陈小姐，也不敢爱。这个陈小姐是大学生，她的男友是诗人。诗人是什么人小林不清楚，只知道比自己高级，高得像海边粗壮高大的椰子树。椰子树即使被风吹弯了，人站在树下，也够不到树顶，自己也就永远不可能攀上陈小姐这棵美丽椰子树的树梢，摘不到树上的爱情果实。只有死亡降临，大树被风吹断或连根拔起，自己才能可怜巴巴地捡到点爱情碎片。

也就是说，只有趁乱把这个名叫胡笛的人杀死，或者等一颗炮弹飞来，把胡笛炸死，自己才能从孤苦伶仃的陈小姐那里获得爱情。

小林被自己的邪恶念头吓了一跳。

他也喝多了，身子里呼呼旋转着热风，脑袋沉重，眼睛发花。

他爱的是阮秀贞。

有阮秀贞就够了，何必难过？小林抬起头，看着小院上方狭窄的夜

空，追寻夜空里的星星。他盯住两颗最明亮的星星，把它想象成阮秀贞的眼睛，星星忽明忽暗地眨动。她在看着我吗？想着我吗？陈小姐跑掉了，她会认为是我拐跑的吗？我没有拐跑陈小姐，是她自己跑掉的，她跑掉跟我无关，阮秀贞你可要原谅我，我下一趟车就会去看你的。

小林两手抱拳，朝小院上方的夜空作揖致歉，摇晃几下，口里念念有词。忽然，嘀咕声脱口而出，他伸长脖子大喊一声，阮姐你要原谅我啊！我在想着你啊！

喊叫一出口，就把他吓得酒醒，赶紧捂住
嘴巴。

院子里的音乐声和男女笑声，掩盖了小林的嚷叫，没有人注意到
他。

忽然，豪斯放开怀里的女兵，走过去关了
唱机。

歌声戛然而止，跳舞的男女停住脚步，吃惊地看着豪斯从唱机边走回来。他返回人群边站住，兴致勃勃地高声说，多么美好的夜晚，多么伟大的爱情！让我们为胡先生和陈小姐祝福！今天晚上，请他们就在这里结婚吧，我是证婚人。他们在这里结婚，战死也幸福啊！胡笛过来，胡笛哪儿去了？陈小姐呢？都过来，我要为你们举行婚礼。

胡笛早退出人群，默默站在了院墙边，听到豪斯呼喊，急忙摆手。

陈小姐挽着他的臂，躲在光线照不到的暗处，咕咕笑个不停。

豪斯说的酒话，没有人响应，他吼叫几声，无力地坐到了地上。有人跑过去，重新打开唱机，接着跳舞。胡笛没说要结婚，是豪斯自作主张嚷叫。

胡笛早就躲开了，陈小姐靠在他身边，也离豪斯很远。突然相遇的幸福像一块石头，砸到他们的脸上，让他们慌乱，茫然无措。所以胡笛就趁大家玩得高兴，躲到了光线照不到的东厢房屋檐下。

有一个迹象在黑夜的掩盖下悄悄显现，那就是胡笛的冷静与克制。陈小姐激动得发晕，跳舞的时候身子一直在发抖，无法抑制。胡笛对与陈小姐意外重逢表现出震惊，却喜不形于色，把略显苍白的脸藏到了阴影中。面对豪斯排山倒海的热情和步步紧逼的关怀，胡笛选择逃离，牵着陈小姐的手，退到东厢房门口的黑暗中，任趴在胸口的陈小姐低声嘀咕。豪斯挣扎着站起来，再次大声呼喊胡笛，要送他婚礼的祝福。胡笛赶紧推开陈小姐，独自摇着手后退，似乎要退到院门外，逃往黑夜中的村路。

算啦，赵师长说，人家小两口躲着说话呢，他们要着急进洞房了。

豪斯摊开手，遗憾地耸耸肩。

几个人嘻嘻哈哈地上前，拖住胡笛与陈小姐，把他们送进了楼上的寝室。

众人散场，小林和另外两个司机一起，摸着星光迷离的夜路，跟当兵的去军营睡觉了。

次日清晨，小林起床出门。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会如此完美地提前完成任务，把陈小姐亲手交给了她失踪已久的男友，这让他如释重负，也让他深感失落，心中空洞。驾车离开下关镇才两百公里远啊，就发生了如此不可思议的重大事件。陈小姐从西南联大辍学，流浪几百公里，九死一生地寻找男友，是为了爱情吗？当然是，可是我的心情谁在意呢？

早晨从军营走出来，踏在清凉潮湿的雾气中时，小林的胸中像塞进了一只小狗，左冲右突，嗷嗷怪叫。他喃喃咕咕地自言自语，仰起头大叫两声，吓跑了树上的几只鸟。他想，陈小姐的这个男友，跟我一样跑来抗日，离开了自己的女友，我们都背叛了爱情吗？这个男友真的爱陈小姐吗？我真的爱梁叔叔的女儿吗？爱得要死为什么还要逃走？为什么让人家姑娘痛苦？爱是痛苦还是欢乐？是厮守在一起还是长久思念？这些思考对小林来说很困难，他从来不思考，只会行动。打架，或者喝酒，拥抱亲嘴，或者逃跑，开车或者不开，战死或者捡到一条命。可是，在这个不可思议的云南镇南县的神奇早晨，他的脑袋拼命转动，胸中感慨万端，想找出什么道理，却累得头疼，更加迷茫。

他的思绪像一只挣扎的鸟，凌空飞起，用力拍打翅膀，穿云破雾地返回了故乡马来西亚，他看到了海边疾风中大群裙子翻飞的姑娘。心想，这个胡笛翻译为什么让陈小姐跑几百公里寻找和流浪吃苦，差点变成了鬼？我让梁叔叔的女儿变成鬼了吗？梁叔叔一家还好吗？想到马来西亚的家人，小林倒抽一口冷气。站在乡村的土路上，四处张望，仿佛路边的树林后会突然走出梁叔叔一家人。他漂洋过海地来到了昆明，驾车跑滇缅公路，就跟马来西亚的亲人全部断了联系，不再敢打听那边的任何消息，只怕引出大麻烦。

他又想起阮秀贞，立即轻松起来。现在，他把陈小姐戏剧性地交还给她的失踪男友，阮秀贞可以放心了，他没有骗人，也没有欺负人，更没有把陈小姐拐走。有惊无险，对得起陈小姐，也对得起阮秀贞，他不再感到内疚。发生了很多事，相爱的胡笛和陈小姐却神奇地重逢了，他也将回到阮秀贞身边。

生活原样复归。

那是爱情吗？阮秀贞跟小林。

小林不知道，但他需要女人。

现在，他将驾车出发，再次开始孤独的旅程。

大团灰白的雾气贴着泥土滚动，飘摇而来，把小林湿漉漉地笼罩其中。他穿过晨雾，走向停在一片空地里的卡车，拉开车门，钻进驾驶室。

驾驶室里坐了一个人，小林很惊讶。

他仔细辨认，看出是陈小姐。

怎么啦？小林问。

走吧，陈小姐挥挥手，我们走，上昆明。

胡军官呢？你的那个男朋友？

陈小姐不回答。

小林闭上眼，扶住方向盘，凝神想了几分钟，也理不出头绪，就不再问，发动了汽车。

28

昆明城的纷乱繁杂超出任何人的想象，这座云贵高原群山中的元朝古城，宁静祥和，街道狭窄，没有野心，与世无争，很少与外界联系。城中河流纵横，闪闪发亮的河面，映照出河边浣洗居民自得其乐的表情。突然之间，昆明城急剧膨胀，投来整个中国的目光，大量逃避战争的外省人翻山越岭拥入，昆明城的人口陡涨七八倍，房价打着滚上升，街道拥挤不堪。

城中住房欠缺，郊外乡村拥入了大量外省人，这些人口音杂乱，闹出不少笑话。连通城内外的盘龙江、宝象河和大观河等几条弯曲河道上，往来的小木船一片繁忙，船上高高堆满运送进城的蔬菜、稻米和鸡鸭鱼肉。也有外地富人乘船下乡，寻找避难之所，男人戴礼帽着长衫，神色凄然，女人旗袍裹身，花花绿绿，小心守护着船头大大小小的皮箱。

为防范从东南亚迂回包抄的日本军队，云南增加了边境驻军，军队的最高指挥部设在昆明城郊。匆忙建成的巫家坝飞机场，是昆明城郊最大的军事设施，美国人援助的航空志愿队在巫家坝机场驻扎。机场上停满飞机，机身上画了露出利齿的夸张鲨鱼大嘴和长翅膀的猛虎，显示出年轻美国空军飞行员旺盛的荷尔蒙，飞机轰然起降的巨大噪声，猛烈摇撼着昆明城郊外空旷无边的蓝色天空。

陈小姐的男友胡笛，离校后的最初三个月里，就在巫家坝机场工作。

这个西南联大小有名气的校园诗人，给陈小姐留下一封信后突然消失。

胡笛在留给陈小姐的信中说，自己要辍学参军，远走敌我对峙的滇西边境，上前线为国家战死。他的信让陈小姐边读边哭，伤心欲绝，对孤独的大学生活彻底失去兴趣。也让他的几个诗友感慨万端，流泪写信，接连举办了几次“送别诗魂”的小型朗诵会。他们坚信胡笛已出境到缅甸或印度，跟战友一起高声呐喊，揣着诗稿冲锋陷阵。其实他没有离开昆明，他是大学的英语系学生，报名参军后，被分配到美国人身边，做了昆明城郊巫家坝机场的英语翻译。

可他严守秘密，未透露半点风声。

那天上午，陈小姐独自溜出用作临时军事指挥部的镇南县财主家小院二楼卧室，伤心告别刚刚发生的神奇爱情重逢事件，在大雾中坐进小林的卡车驾驶室，一路颠簸地逃走。在卡车晃荡不停的行驶途中，她向小林断断续续地哭诉，告诉他胡笛把自己抛弃的实情，一边哭诉，一边在驾驶室里哭喊着说，这个大骗子！他骗我，他不要我了才跑去参军，根本就不是为了抗日！

小林身子发热，脸发烧，立即想起自己抛弃梁家女儿的经历。他不敢看陈小姐，握紧了方向盘，看着车头前方，心想梁叔叔会不会也这样看我呢？他的女儿会不会这样对父亲哭诉呢？

他看一眼满脸泪水的陈小姐问，你们吵架啦？

陈小姐骂道，大骗子啊！这个大骗子！

小林试探着说，不能这样说人家吧，参军，怎么分配由不得他。你看我开车，也是半个军人，人家要我跑缅甸，又要我跑贵州或长沙，只能听指挥。

你是你，陈小姐说，他跟你不同，他比不上你一根小指头。我现在才知道，他是借故跑掉的啊，他跑掉，是为了甩掉我啊，他另有所爱，相中一个银行老板的女儿了。

山路颠簸，绵延不尽。在前往昆明的漫长旅途中，陈小姐坐在卡车上，一把鼻涕一把泪，愤怒控诉负心人胡笛。她是一个疯狂的姑娘，为了找回失踪的爱情，毅然只身上路，流浪千里，变成乞丐，卖身为妓，死过若干次。奇迹般地捡回爱情，在绝望中巧遇朝思暮想的恋人，才知道自己舍身守护的爱情真理，其实是一个笑话。

这是镇南县之夜向她透露的人生解释，这个解释使她彻底绝望。

可是，昨夜她也享受到了巨大的幸福。

意外重逢让她迷醉，神魂颠倒。胡笛的可疑表现她完全没有觉察，也就对他的退却和冷静毫无防范。她抱着胡笛的身子，就像抱着整个世

界，闻着他身上的汗味，就像闻着最浓烈的花香。胡笛是一个比女人更唠叨的男人，神经质、琐碎、紧张，可昨晚他始终沉默不语，像财主家小院的土墙。陈小姐在小四合院楼上的房间中跟胡笛一夜亲热，将近天亮，听到胡笛嘟哝着低声说话，才大梦惊醒，身子渐渐冷却。

我不配你，胡笛把搂住陈小姐的臂慢慢抽回，目光移开，抱歉地说，我配不上你，你比我高尚得多。

陈小姐嬉笑着说，你说的什么呀？

胡笛无力地把她推开，坐起来，低垂下沉重的脑袋。

怎么啦你？她追问。

我另有未婚妻了。

胡笛嗫嚅着说出了原因。

她被当头一棒打晕，气得从床上滚下，屁股跌到地板上，咚地砸出响亮的声音，然后她迅速光着身子爬起来，抓过椅子上的衣服穿好，咬牙切齿地扑到床上，摁住胡笛，一连串抽了他十几个耳光，直抽得手掌发麻红肿。

你看我的手。乘车回昆明的途中，她把还有些肿胀的手掌伸给小林看。

那你咋办？小林问，不要他了？

是他不要我！陈小姐尖叫。

就这样便宜了他？要不要我帮忙，揍他一顿？

你揍他？他是个军官，会把你枪毙的！

陈小姐接着告诉小林，天亮前她跟胡笛吵架，抽了他十几个耳光，哭着跑下楼，出了院子。胡笛追出来，她躲进村子一个臭烘烘的猪厩，从粗大的门缝里，看见他四处张望，从村路上跑远，又扒着猪厩门伤心恸哭。看见胡笛返回，她赶紧住口，不再出声。

我从猪厩出来，就找你的车，把脚上的猪屎带进车里了，陈小姐破涕为笑。

小林用力吸口气，果然闻到驾驶室里的猪屎臭。

可是，你想想，他从院子里跑出来找不到我，转身就回去了，他能那样回去吗？能那样不管我吗？我要是跳河自杀了，他怎么办？他一定会很高兴。你说他多不要脸？这么小一个村子，我能跑到哪里去？难道他会找不到我吗？陈小姐愤愤不平地说。

小林说，是的，他应该把你找回去。

是个屁！陈小姐骂道，这个杂种啊，他不得好死！他明天跟着美国

人坐飞机去印度，飞机会掉下来让他摔死！

美国人不能死的啦，那个美国人不错，他对你很好的。小林提醒她。

陈小姐说，我才不管，他们一起死，我才高兴！

29

从昆明通往缅甸的滇缅公路，是一条长长的纤弱细线，这条线缠绕于荒无人烟的苍茫群山，为了给面对危险的辛苦司机尽量提供帮助，公路沿线设了五十一个司机接待站。这些接待站都位于荒凉的山坳，前不巴村后不挨店。在司机叫苦连天的绝望时刻，接待站恍惚的灯火，是受困司机最大的希望。

小林驾车离开镇南县的军营，带着陈小姐奔波一整天，傍晚天色渐黑，小林和两个司机朋友的卡车，来到离昆明三十公里的空山寺接待站。这是滇缅公路上的最后一个司机接待站了，它的东面有一片山坡，坡上长满杂树乱草，西面陡然立起高高的一面峭壁，公路从峭壁下穿过，驶进山坳空地的一条小河边，拐个急弯，就可看见司机接待站的草房顶了。

接待站有人做饭，配了修车的师傅，还有供司机住宿的房间。宿舍是盖在山坳空地里的两排房子，里面各有一溜靠墙的大通铺，床铺上挂了很多蚊帐，堆着整齐的新棉被和泰国买来的英国毛毯。司机吃饱上床，钻进蚊帐，盖上暖和的棉被和毛毯，立即被融化，进入梦乡。

司机的车上会有女人，有的是半路搭车的女客，也有途中结识的相好。在接待站留宿，如果空床很多，搭车女人就单独分开，去另一间宿舍睡觉，如果所有房间都睡满了人，女人就没的挑选，也跟男人同屋。她们紧靠着自己的司机，小心谨慎地睡在另一个蚊帐里。如果搭车女人是司机的相好，就很方便，她们钻进司机的蚊帐，趴在司机怀里蒙头大睡，不管他人的目光。

那天晚上，在空山寺接待站留宿的司机不多，宿舍前的空地里停了六辆卡车。一个中年汽车修理工从宿舍里走出来，渐渐下沉的暮气把他涂抹得面目不清。小林踩刹车减速，喊了一声牛鼻子，他就招招手，咧嘴傻笑。

名叫牛鼻子的汽车修理工五十岁了，来自新加坡，他高鼻梁，大鼻孔，每天晚上都会喝醉。牛鼻子的修车技术非常好，坎坷不平的滇缅公路上，载重卡车沿路猛烈摇晃，最容易损坏。修车是麻烦事，技工严重

缺乏，更缺乏懂汽车构造的工程师。在汽车刚刚在欧美国家兴起的时代，亚洲人对汽车相当陌生，中国更是如此。

整座昆明城里，最近五年内，一共出现了六辆汽车，它们的神秘和稀奇，一度引起全城极大的轰动，昆明报界为此自豪，大发感慨，认为昆明这座藏于深山的偏僻城市，也赶上了象征未来世界最先进生活的汽车时代。可赞美之声未落，麻烦就出现了，汽车坏了无人修理，需要等法国工程师带着技工漂洋过海赶来，才能让这辆先进机器重新转动轮子，再次载着他的主人出门，迎接车窗外排山倒海的羡慕目光。

现在，云南修通了连接境外的滇缅公路，昆明一夜间出现了三千辆卡车，私人汽车也增加一倍，有了十几辆，修理技工和工程师之紧缺，可想而知。所以，中国政府请求华侨领袖出马，再从东南亚一带，紧急招募大批汽车修理工。

牛鼻子就是招募来的杰出汽车修理大师。

他能把所有美国卡车修好，在没有图纸和汽车构造说明书的恶劣条件下，他敢把车子全部拆散，再重新成功组装。还能用接待站里的两台旧机床，神奇地仿制出汽车配件，年轻司机都叫他牛鼻子老爸，以表达无比的崇敬和感激。

宿舍旁边的矮屋里，走出一个皮肤黝黑的年轻女人，这是雇来做饭的村民阿吉妹。阿吉妹看着小林的车子摇晃着驶近，捋一把头发，面无表情地站着发呆。

小林和陈小姐都饿了，下车后冲进接待站的厨房。

时间很晚，接待站西边的峭壁挡住了光线，天地下沉，厨房里点起了马灯。先来的司机刚吃完，剩饭还是热的，米饭和酸笋煮豆很好吃，腌萝卜条也好吃，桌上还有腊肉。小林格外激动，夹很多腊肉给陈小姐，她饿坏了，沿路骂胡笛也骂累了，口干舌燥，精疲力竭，同样吃得高兴。

牛鼻子老爸走进厨房，倒一碗酒坐下来，兴致勃勃地看着陈小姐。

阿吉妹送来饭菜，站在一旁看着他们吃。

牛鼻子老爸喝一口酒，对小林说，找了个漂亮的婆娘？

小林笑而不答。

陈小姐对牛鼻子老爸的这句话并不在意，送给牛鼻子老爸一个笑容，不慌不忙地说，我搭车上昆明，林师傅人很好呢。

小林说，陈小姐是我的老朋友了。

陈小姐说，是的。

听陈小姐的口气，她已经恢复了好心情，小林同样心情很好，他对空山寺的这个夜晚忽然充满期待。

小林的脑袋又艰难地转动起来。为陈小姐的身世暗自感慨。这个陈小姐经历非凡，她那个变成灰尘并消失在空气里的男友胡笛，竟然被椎心泣血的思念捏成一个泥团，再捏成一个真正的鬼，从镇南县的地下窸窣爬出，与她相逢。这是完全不可能发生的事，这只能是一个谣言。可是，这件比传闻更假的事，却非常真实，并让小林亲眼见证。陈小姐与胡笛的生死恋情，堪称云南抗战故事中最奇异的神话。糟糕的是，胡笛确实是一个鬼，一个背负爱情神话的鬼，有罪在身，无情无义，于是他与陈小姐的故事一夜间破碎，灰飞烟灭。

想到这里，小林嘘唏摇头。

他为之气愤，也为之高兴。

陈小姐奇怪地问，林师傅你咕噜噜说什么鬼话，还摇头。

小林傻笑，目不转睛地呆看着陈小姐。此刻，在这个空山寺的疲惫黑夜里，小林无可抗拒地爱上了陈小姐。他深知自己不配做她的男友，可他不想放过这个美好的夜晚，不想放过她。他认为今晚是一个好日子，最有希望的开头，老天爷会给自己奖赏，一定会再有机会。空山寺将给他留下永远难忘的幸福记忆。在这里，在空山寺的司机接待站，他要理直气壮地霸占陈小姐，跟她上床。

想到这里，小林哑然失笑，他跟陈小姐上过一次床了，早上过了。那时，胡笛这个杂种，还在地下呢，是一包灰呢。

陈小姐再问，你为什么傻笑？

小林只会傻笑，说不出话。

是的，这次上床，跟镇南县小旅馆那次不同。那次是陈小姐勾引他，她怕旅馆里的死人，求小林跟自己睡觉。这次，是小林自己需要陈小姐，迫切需要，如饥似渴。陈小姐被爱情的真相深深伤害，痛苦而绝望，生活再无盼头，她再没有可以依靠的男人了，只有一个小林。那就好，很好，她只有我了。今天晚上很好，黑夜空旷深沉，气温低，风很急，陈小姐孤单无助，很好。吃饱喝足，带她回接待站的司机宿舍，钻进蚊帐，完成好事。

小林运气不错，那天晚上在接待站留宿的司机很少，连小林在内，一共七个司机，另外六个司机住前排那间够二十五人睡觉的宿舍。小林带陈小姐住另一个大房子，不会让司机弟兄来找麻烦，不会被他们干扰。他把陈小姐带进后排的宽大宿舍，关严了门，两个人占尽整个房间二十米长的大通铺，从床头滚到床尾，够一夜尽兴了。

幸福的想象深深刺激了小林，让他迫不及待。

看着牛鼻子老爸喝酒，小林说，给我倒一碗，给陈小姐也倒一碗。

陈小姐咕咕笑着急忙说，不喝酒，谢谢啦我不会喝。

阿吉妹提着酒罐和两只碗过来，小林看着阿吉妹把碗放到桌上，抱过酒罐，倒满了两碗酒。

他端起酒碗对牛鼻子老爸说，老天做证啊，一趟路平安跑完了，我们喝一口，喝了大家
高兴。

陈小姐看着他笑，没有端起酒碗。

小林喝一口酒说，你喝呀！

陈小姐摇摇头。

牛鼻子老爸说，喝吧，喝一点高兴，等下好睡觉。

陈小姐端起碗，稍稍抿一下碗边。

小林说，不行，要喝一口。我喝一口，你也
要喝。

小林说完，咕噜喝下一口酒，陈小姐无奈，也喝了一口。

小林跟牛鼻子老爸不断碰酒碗，不知不觉喝了几碗酒，陈小姐似有警惕，不敢再喝，碗里的酒并没有减少。

小林生气地问，你怎么不喝？不高兴吗？

陈小姐说，我累了，想去睡觉。

小林说，好啊，我也想睡觉了，走吧跟我去。

他丢下碗筷站起来，拖着陈小姐的手朝宿舍走去，陈小姐笑着拨开他的手，慢吞吞拖在后面。几个司机坐在宿舍门口抽烟，烟火在黑暗中闪亮，像讥诮的眼睛。看到小林和陈小姐一前一后地过来，年轻的司机们齐声起哄，黑夜掩盖了陈小姐满脸的羞涩，同时掩盖了小林脸上的焦急和幸福。两人绕过门口坐着几个司机的前排宿舍，走向后排另一幢黑灯瞎火的房子。

酒精点燃了小林的身子，他浑身发热，骨头呼呼地叫。陈小姐慢慢走来，犹豫不决，小林站在两幢宿舍之间的空地，等陈小姐走近，拖着她的手走向宿舍门边，伸手把房门推开。房间里黑漆漆的，一阵冷风撞到脸上，有什么小东西随风从房间里飞出，好像是蝙蝠，小林哈哈大笑，陈小姐惊得后退。

小林说，点起马灯，这就是我们的新房了。

陈小姐嬉笑着说，是你的新房，不是我的。

小林冷不防抱起陈小姐，冲进宿舍，用脚踢上了门。

陈小姐尖叫，用力推他，挣扎着扳开他的手，转身逃走。她的反应令小林大失所望，他愤怒地追上去，抱着陈小姐，夹紧了她的腰，反身倒拖着走。陈小姐气坏了，低头朝他的手腕咬了一口，疼得他急忙松

手。

可是陈小姐没有跑，她站定了瞪住小林，在黑暗中大声质问，你要干什么？你以为我是一只猪吗？

小林身子燥热，眼睛鼓胀，不知如何回答。

你才是猪，陈小姐愤怒地骂道，你是一只恶心的公猪！

陈小姐骂完，气呼呼地走开。宿舍里没有灯，陈小姐走得快，一头撞到了墙上，咚地摔倒。小林赶紧跑过去，伸手扶起陈小姐，却被陈小姐抓了一把地上的灰撒到脸上，再一脚踢到了他的屁股。小林大怒，扑上去抓紧陈小姐的臂，用力扭到背上，把她摁倒在地。

陈小姐躺在地上大哭。

有人踢开宿舍的门，走了进来，站在小林身后，拍两下他的背。

小林吃惊地回头。

起来，这个人缓慢而有力地说，听声音，小林知道是牛鼻子老爸。

小林不理，一手摁紧地上的陈小姐，一条腿跨到她的背上。

牛鼻子老爸不慌不忙地说，不要欺负女生，你给我滚起来！

小林吼道，你才滚开！

牛鼻子老爸抓住小林的衣领，把他从地上拎起来，丢到一边。

陈小姐躺在地上，继续号哭。

阿吉妹走进来，扶住陈小姐，把她从地上拉起来，挽着她走出了宿舍。

牛鼻子老爸提着一把斧头，盯紧了坐在地上的小林。

小林酒醒了大半。

30

小林遭遇了可笑的失败，灰心丧气，独自回到空空荡荡的大宿舍，醉醺醺躺在床上，很快睡着。半夜，窗外吹进一股轻弱冷风，像锋利的小刀把他割醒。他睁开眼，翻几个身，床板嘎吱摇动，在膨胀的黑暗中孤零零地回响，仿佛有人躲在房间漆黑的角落里发出讥笑。

小林无精打采地坐起来，脑袋里嗡嗡叫，不知身在何处。他晃几下脑袋，模糊想起了陈小姐。

委屈与愤懑在心中缓缓上升，陈小姐躲到哪里去了？估计是跟着阿吉妹去睡，她为什么拒绝我？为什么跟我打架？为什么浪费了这个美好的夜晚？牛鼻子老爸为什么来管我的闲事？他懂个屁！

小林心头冒火，披衣从床上跃下。

忽然，屋外传来由远而近的奇怪声响，声响接近，小林辨出是地层深处冒出的汽车马达声。震得木门咕咕摇晃，却与他熟悉的卡车声不同。它比卡车声轻弱得多，寂静的黑夜里却显得巨大，突如其来。尤其让小林困惑的是，夜色深沉的半夜，这辆汽车送出的马达声很孤单，来路不明。谁来了？开着什么车？来干什么？小林的脑袋里冒出一连串疑问。

是不是土匪？或者日本特务？

这一带荒山野岭，有打劫的土匪，接待站都配了枪。

日本特务不会公开作案，只会装作过路的中国百姓。有一次，一个日本特务驾着车，装作运输队司机，被抓后，那个死硬的家伙，在接待站的房间里自杀吊死了。

汽车排气管突突突略带爆破音的声响，低沉而有力，根据经验，小林听出来了，屋外驶近的是一辆小车，好像是美国吉普车。

小林仿佛被人泼了一盆冷水，迅速清醒，莫名慌张。他把衣服穿好，悄悄摸到门后，贴紧门缝朝外看。只见两条离地不高的白花花汽车前灯光柱缓缓移动，车灯后方，一辆棱角分明的矮小汽车，小心翼翼地钻出宽大无边的漆黑，驶进了接待站，在厨房门口停下。

两扇前车门打开，小车的左右方各出来一个人影。两人各握一把手电筒，举着电筒光四处照射，最后，电筒光停在空地里的几辆卡车上。两人碰头低语，打着手电筒，慢慢朝卡车走去。

牛鼻子老爸小屋的房门打开，他提着马灯，扛着一支步枪出来。

牛鼻子老爸站在黑夜里大声说，什么人？站住不要走。

他把马灯放到地上，端平了手中的步枪，指着前面手握电筒前行的人影。牛鼻子老爸是一个技术专家，枪法极准，他拉了一下枪栓，子弹上膛，危险而清脆的金属声从黑暗中飞起。

两个来人对枪栓声太敏感，大惊站住，转身拔枪，抢先朝天开了一枪。

放下枪！来人散开大叫。一个人用中国话叫，一个人哇啦哇啦用英语喊话，两人各站在一个方向，两把手枪，同时指向牛鼻子老爸。

来人朝天射出的金属子弹快速飞行，洞穿黑夜，清澈的响声在高高的山壁上摩擦，反弹回接待站的空地，萦绕不散。牛鼻子老爸是内行，对方开枪，令他心惊肉跳。想到地上的马灯暴露了自己的位置，他急忙闪开，跃到灯光照不到的黑暗中，迅速卧倒。

枪声把屋里的其他司机惊醒，前排宿舍打开了门，几个受惊的司机冲出来。站在暗处的来人大声吼叫，再次开枪，把牛鼻子老爸放在地上

的马灯打碎，枪法的精准令小林吃惊。

站住别动！开枪的人用英语喊话。

他身旁的中国人大声说，动就打死你！

冲出宿舍的司机赶紧退回，小林也退回房间，走到墙边，试了试宿舍的小窗户，他发现窗户很容易打开，就推窗轻轻跳出，摸索前行。弓腰行走中，他从地上捡起一截粗壮树枝，提起来握在手中，循着来人喊叫的方向悄悄走去。

醉意在枪声中全部惊散，小林完全清醒了，从对方喊叫的声音中，他听出了可怕的真相，对方的那个中国人，好像是陈小姐的男友，那个中国的翻译军官胡笛。小林咬牙切齿地嘀咕道，他找来了，这个杂种，他要把我的姑娘抢走！

小林冷笑，握紧柴棍继续前进。夜色掩盖了他的行踪，他从黑屋里出来，眼睛能适应黑暗，渐渐辨识出来人，看清不远处站着的两个人也弯着腰，各握一把手枪。

小林屏住呼吸，从他们的身后慢慢靠近，像一只黑猫，提起粗大的树枝朝前一跃，用力劈向一个人的脑袋。这个人在小林跃起时听到声响，略微后退，侥幸躲过一劫。小林的树枝没有劈中他的脑袋，劈中了他的肩膀。这个人踉跄两步摔倒，手电筒滚落，小林扑上去把他摁住，夺走了他的手枪。

他的同伴闻声扑上来，用枪指着小林，大声用英语喊话。

被小林摁倒的这个人已经缴械，成为俘虏，小林把他拖起来，用手臂勒紧他的脖子，把他挡在自己身前。

放下你的枪，杂种！小林用缴来的手枪，指着面前的这个人，骂道。

被小林捕获的这个俘虏，发现手枪被抢，急忙用英语对面前的美国人说，放下枪，豪斯，好好说，不会有事的。

小林听出来了，被自己用手臂勒住的这个中国人，正是胡笛。

美国人豪斯把手里的枪放到地上，抬起了双手。

你放了我的朋友，豪斯说。

胡笛对小林解释说，自己人，不要误会，我们来找人，没有恶意。

小林把他勒得更紧。

胡笛用力咳嗽，挣扎着说，不骗你，我在找一个姑娘，你看见了吗？

小林说，你是土匪。

一刹那小林萌生杀意，想开枪，把胡笛杀死，他的手指迟疑地搭到

了枪机上。
豪斯猛地一扑，把小林摁倒，捡起手枪，顶住了小林的脑袋。

31

找到小林，胡笛和豪斯非常高兴。
站在远处黑暗中的牛鼻子老爸提着枪走过来，慢吞吞地说，你们认识？没事了？是朋友吗？
小林丧气地说，什么认识？我没见过他们。
胡笛惊诧地问，你这个，怎么了？我们是见过的呀，你被抓了，还是我把你们放开的。
小林气呼呼地说，我也不了解你，没打过交道，再说抓我是应该的吗？我也抗日，怎么能抓？
胡笛说，好了好了，多少我们也算朋友，不打不相识，从现在起，我们是朋友了吧？告诉你一个事，她不见了，你带来的那个姑娘。
胡笛说完话，不见回应，扭头看，才发现小林已经站起来，朝阿吉妹住的小屋的方向看去。小林心中焦急，担心屋里的陈小姐闻声出来凑热闹，回头对胡笛说，外面太冷，我们进司机宿舍去躲躲风吧。
小林说完话，不容分说地急忙朝前走，把胡笛和美国人豪斯领进了后排空荡荡的宿舍大房间。房间里没有灯，他们摸索着坐到床上，在黑暗中相互打量，忽然沉默下来。
牛鼻子老爸跟了来，站在宿舍外面说，我去拿火来，给你们点马灯。
小林冲过去说，不用了不用了，我去拿，你去休息好了。
小林把胡笛和豪斯丢在黑漆漆的宿舍里，拖着牛鼻子老爸走开，从厨房里拿来火柴，点燃了墙上的马灯，一片光明从小小的玻璃罩里流出，水一般晃动，在空气中缓缓游走，流过每个人的脸，小林看清了坐在面前的美国人豪斯和胡笛。
豪斯也看清了小林，很高兴，热情似火地大声夸赞他，胡笛翻译了他的话，接着介绍他和豪斯一路驾车追寻陈小姐的经历。
胡笛告诉小林，他的朋友豪斯，知道胡笛把陈小姐气跑，极其愤怒，质问他怎能放走这样的好姑娘？骂他犯罪，会受到上帝的惩罚！胡笛求豪斯帮他，两人就坐上豪斯的吉普车，驶向薄雾弥漫的公路，一路寻找而来。吉普车比卡车快很多，他们沿路寻访了很多村子，最后找到了接近昆明的空山寺接待站。
小林心不在焉，不停地晃动脑袋，不想听胡笛唠叨，胡笛说的这个

原因他早就知道了。他只怕陈小姐被发现，希望胡笛跟豪斯赶快离开。

小林说，我没见到陈小姐啊，你们赶紧走吧，前面可能会找到，误了时间，就再也见不
到了。

牛鼻子老爸又在门口出现，悄悄走了进来。

小林说，牛鼻子老爸，你不回去睡？才半夜，他们马上就走了。

胡笛刚才的讲述，语气急促而慌乱，感情真挚。站在门外的牛鼻子老爸听到，慢慢走进来，坐到床铺上，迟疑的目光从豪斯和胡笛身上划过，最后落到小林身上。牛鼻子老爸是老实人，从不说谎，意志坚定。听胡笛反复提到陈小姐，说话声带哭腔，牛鼻子老爸眼睛有些发红，似有所悟地盯住小林。

豪斯问，你要告诉我们真话，到底见到了陈小姐没有？

胡笛把豪斯的话翻译给小林听。

小林急忙说，没有啊，谁是陈小姐我不认
识啊！

哈哈！豪斯笑了起来。

小林被他的笑声惊得心虚，眼前发黑。

不认识？豪斯步步紧逼地问，不可能的呀，她是你带来的，怎么会不认识？恐怕就是你把她带走的。

小林说，我把她交给你们，怎么反倒来找我要人呢？我做错了什么吗？她不是我的朋友，是来搭车的，所以我并不认识她。我天亮就开车走了，你们的事我不懂，也不想懂。

胡笛痛苦地抱住头说，啊呀她可不能出事！

小林说，出事的可能性很大，你们没找到她，我也没见到她，她就有可能遇上了麻烦。你们要有这个准备，赶紧走吧，你们赶紧！万一正好看见坏人抓她，你们赶到，就可以救人了。

豪斯不愧是军人，有敏锐的判断力，他再次大笑说，看你回答得这么肯定，我就知道她藏在这里，我们找对了地方。

小林被豪斯的话猛击，胸口咚地发出巨响。他克制住慌张，慢吞吞地说，藏什么藏？我怎么会藏她？凭什么藏她？她一个大活人藏得了吗？可怜的姑娘呀，她可不要再出事。我要是知道她藏在何处，会带你们去找的，我也不愿她出事。

门外出现杂乱的足音，有人朝宿舍走来。小林紧张地扭头朝门口看。刚才发生在接待站里的危险，不是玩笑，是真枪实弹的对峙。其他司机被豪斯的手枪赶回了房间，不敢出来。现在冲突平息，巨大的寂静转化为黑夜里同样巨大的疑问，几个司机试探着摸出房间，一路大声说

话壮胆，朝小林所在的这间宿舍走来了。

有人试着推开门，伸进半个脑袋。

怎么啦？刚才谁开枪呀？没事了吧？这个人说。

牛鼻子老爸说，进来吧，没事。

门外一窝蜂拥进五个司机。

小林怕他们说漏嘴，急忙跳下床，在门口把他们拦住了。

小林说，回去睡觉，没事了，我们在谈任务呢。

门外又走进一个人，是陈小姐。

陈小姐瞪着惊奇的双眼，朝小林笑笑，试探着伸出一只脚，慢慢走进来，小林猛然后退，晃两下跌倒在地。

32

墙上的马灯只能照见屋里一小块地方，门口灯光照不见的幽暗处走进了陈小姐，胡笛和豪斯并没有看清，不知道令人振奋的一幕已经出现。但陈小姐可以看见坐在马灯微弱光亮中的人，这是小林不想看到的麻烦，也是他害怕的最大灾难。

小林从地上一跃而起，收起脸上的张皇，努力保持镇定，冲上前拦住陈小姐说，赶紧回去，不要进来。

小林用力把陈小姐往门外推。

豪斯走过来，立即认出陈小姐，大喜过望，扒开小林跨上去，拉住了陈小姐。

我是豪斯啊陈小姐，他高兴地大叫，我知道就是你，你还记得我吗？我是豪斯，我们一起跳舞还记得吗？

陈小姐听不懂英语，却认识豪斯，她啊地尖叫一声，扑到豪斯怀里，呜呜哭了起来。

怎么啦陈小姐？谁欺负你？豪斯紧紧搂着陈小姐，低头追问。

陈小姐还在哭。

胡笛疑惑地走过来。

小林认命了，默默后退，坐到床边。

说话间，窗外透进光亮，陈小姐止住哭，从豪斯的身上抬起了头。胡笛慢慢走近，陈小姐看到他，愣了一刻，愤怒地骂起来，走开！我不想见你，滚开！你怎么会在这里啊！滚开！

陈小姐一掌推开豪斯，跑出房间，在已经蒙蒙亮的空地上跑出一段

路，再次躲进阿吉妹的
小屋。

胡笛拔腿欲追，被豪斯拦住，他蹲下去抱头痛哭。

小林看到胡笛被陈小姐严厉拒绝，大喜。

33

陈小姐拒绝与胡笛见面，跑回阿吉妹的小屋里，躲了整整一天不出来。

胡笛像一条打断脊梁的狗，趴在阿吉妹小屋外的山坡上，守了一天。豪斯陪着胡笛，耐心安慰他，等待陈小姐回心转意。小林驾车送货，不能停留，应该抓紧时间，尽快离开接待站，把物资送去昆明。可是他不甘心拱手献出陈小姐，也就把送货的事放下来，留在接待站，陪着胡笛和豪斯一起受煎熬。

当天晚上，小林敲开阿吉妹的小屋，进去探望陈小姐。陈小姐骂一声滚，认出小林，又笑着道歉。小林看到陈小姐意志坚定，毫无妥协的表现，高兴地出来，走到坐在屋外黑夜里的胡笛身边，拍拍他的肩，劝他回司机宿舍睡觉。

小林说，你明天回去算了，我带陈小姐回昆明，你们的事以后再说。

胡笛冷笑一声问，你喜欢她是不是？你把我的女朋友带走，自己好下手是不是？

小林说，你要怎么样？要跟我打架吗？要决斗？别看你穿着这身皮，打起架来恐怕不是我的对手。

胡笛说，我要感谢你，你帮助了她。

小林说，少来这一套，你不要她，让她吃那么多苦，现在你怎么有脸来找人家？

胡笛说，我错了。

小林说，你没有错，想干什么干什么去，反正你不缺姑娘。

胡笛说，我要回去退婚，跟陈小姐结婚。

小林说，说得好听，天亮又改变主意是吧？

胡笛一把抓住小林的手，哭丧着脸，唠唠叨叨地说，兄弟帮帮忙，帮我劝说陈小姐，请她出来，跟我回去，兄弟求你了！我做错了事，总该有改过的机会。

小林说，她不喜欢你了，你走开，她会好
过些。

坐在胡笛身边的豪斯说，我们跑那么远的路，陈小姐出来见一下面，也是应该的吧。

小林说，你们走吧，反正以后还可以见得到她。

忽然，豪斯眼睛发亮，跳起来说，我有办法，山坡上有很多野花，明天我们采花，放到这里，陈小姐会喜欢的。

小林说，胡笛的事你采什么花啊？

豪斯说，胡先生做了错事，我帮他改正。

给女孩献花，美国男人有足够的经验和耐心，第二天天亮，豪斯带着胡笛满山坡采花，五颜六色采来几大抱漂亮的野花，一捆捆扎好，堆放在阿吉妹小屋的门外，还把一些花从窗户丢进去。两人不停地采花，不停地送花来，直到把门外的空地堆满。

豪斯单腿跪在花堆里，哇啦哇啦说一堆话。

小林大笑说，胡笛老兄的事，你这个美国人单腿跪着求婚干什么啊？

小林的话豪斯听不懂。

胡笛把豪斯单腿跪地说出的话，大声翻译出来，他说，陈小姐啊，请你出来吧，你是美丽的天使，上帝派我来给你献花，你就看一眼这些漂亮的鲜花吧。

奇迹出现，小林看到了绝望的一幕，阿吉妹小屋的门哗啦打开，陈小姐慢慢露出半张脸，再露出整个身子。她无力地靠在门框上，一声惊叫奔过来，扑到了门口的鲜花堆里。

她又蹦又跳。

豪斯高举双臂，仰面朝天，哈哈大笑。

他朝陈小姐走来，张开了结实的臂膀，陈小姐毫不犹豫地扑过去，趴到豪斯怀里。胡笛坐在山坡上，像个委屈的少年，呜呜呜地哭出了声音。

午饭后，陈小姐爬上吉普车，跟着胡笛和豪斯，返回镇南县去了。

小林在早晨的冷风中发动卡车，孤单地驶上回昆明的道路。

34

一个月后，小林再次从缅甸运货回昆明。他去仓库交了货，车子送回潘家湾的运输队修理厂保养，自己回到金碧路的租住小屋里，取了干净的换洗衣服，出门去公共澡堂洗澡。

他在澡堂大池烫乎乎的热水里痛快地泡一阵，躺在池边让师傅搓

背，睡在床上修脚，洗得浑身松软，满脸通红地回家，软软地躺在小屋的床上，闭上眼刚想睡觉，有人来敲门了。敲门声很急，又很谨慎，小心翼翼地试探着连敲几下，停住，接着再敲。

小林租住的是金碧路一户旧四合院，这户人家有三兄弟，父母双亡，财产分完，大哥二哥都有职业，收入稳定，生活正常，三弟却游手好闲。他们就把旧院分给四十岁的单身三弟，三弟为自己留了楼下的两间房，其他的房间，全部租出去，靠租金过着无所事事的日子。

院子里的租户身份混乱，有一个开小杂货店的玉溪人，姓王，人称老王。每次小林回来，老王都要跑来拜访，找小林要东西。小林驾车跑缅甸，为抗日出力，九死一生回来，老王不慰问，不赞扬，只想占小便宜。小林驾车捎带的外国日用品，玉溪人老王经常要了去，视为宝贝。后来，老王就把小林送的宝贝拿去自己的杂货店卖，很受顾客欢迎，就托小林进货，买些外国货回来倒卖。

那天，小林以为是邻居玉溪人老王敲门，有些生气。上次，玉溪邻居老王没给他支付订货款，他就没帮老王进货。可他不能拒绝为老王开门，小林在外跑车，租的房子需要老王照看，他只好慢吞吞下床，打开了门。

小林吃惊地看到身穿军服的胡笛用力挤进来。

胡笛进屋就嚷叫，啊呀兄弟，总算找到你了。

小林惊异地问，你怎么来昆明了？

胡笛说，昆明谁不可以来呢？昆明是你家吗？是你家我也可以来玩啊！告诉你，我们有任务，已经来昆明了，所以就来看看你，看看你不好吗？

小林说，奇怪了，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住呢？你在跟踪我吗？

胡笛说，跟踪什么呀，昆明这么小，有什么不好找的。我去西南运输队几次问问，不就可以找到了？我来找你几趟了啊，隔天来一次。今天我算着时间，认为你应该回来了，就赶来啦！找到你太好了，赶紧，我要请你吃饭。

小林问，陈小姐呢？

胡笛说，我就知道你忘不了她，哈哈！她想着你呢，叫我来找你。

小林脸红了，霎时间被身体里涌出的热流抱紧，想到又能见到陈小姐，小林心里充满无法抑制的欢喜。他嘿嘿连笑几声，身不由己地跟着胡笛出门，来到街上。看着街上的行人车马，再看到黄包车上一个穿旗

袍女人紧靠着身边蓄小胡子的西装男人，小林冷静下来，忽然觉得自己可笑，去见心爱的姑娘，却是姑娘的男友领去，很滑稽。

他站住，对胡笛说，我不去了，改天吧，今天刚回来有些累，想好好睡个觉。

胡笛说，已经出门了，又回去？你不是很干脆的人吗？怎么婆婆妈妈的。

小林是打打杀杀的刚烈青年，最恨婆婆妈妈的评价，可胡笛说如此难听的话，他居然认账，嗫嚅地说，我还是回去算了。

胡笛焦急地拉住他。

小林低下头，翻起眼皮，看了胡笛一眼，欲言又止。

胡笛不管那么多，紧拉住小林的臂，继续朝前走。

小林很愿意去见陈小姐，但街上依偎亲热的男女，让他更清醒地意识到胡笛是陈小姐的男友。陈小姐为了胡笛，连死也不怕，他们重逢后尽管有争吵，但现在已经和好，日子恢复正常，也许住在了一起。我算什么？我去见陈小姐干什么？见了面会很难堪。可是，胡笛如此热情，他不好意思拒绝这份盛情。

小林拖拖拉拉走得慢，跟在胡笛身后。走出一段路，看到街边的黄包车，胡笛招招手，两辆车奔驰而来，拉着胡笛和小林，朝前跑去。

黄包车把小林拉到了金碧路的一家教堂门口。

这家教堂建得讲究，石头外墙非常整齐，高高的尖顶上，十字架孤单而坚定地指向邈远的天空，洋味十足，气氛肃穆。小林每次从这家教堂门口走过，都会稍稍停留脚步，朝教堂门里瞥一眼，可他从来没有进去过，只见到很多外国人和一些中国人走进教堂，或者从教堂里出来。

他不知道胡笛带自己来这个教堂干什么。

小林下车后，疑惑地跟着胡笛，走上教堂的台阶，进了教堂。布道厅里坐满了人。很多是外国人，也有一部分中国人。牧师身穿长袍，站在台上讲道。胡笛拖着小林，在后排找了空位，悄悄坐下。

牧师是外国人，高大而肥胖，声音洪亮，他每说出一句话，都在教堂布道厅里激起嗡嗡的
回响。

小林觉得无聊。

他低声问胡笛，来这里干什么？

胡笛说，陈小姐在这里工作。

啊？小林抬起头搜寻。

这时，胡笛站起来，朝过道前面走来的一个人用力招手。小林循着他的手势，看到一个身穿黑色长袍、包了白头巾的修女从过道上走来。

这个修女走到胡笛身边，胡笛马上高兴地与她
说话。

她举起手指压在唇边，示意胡笛安静，胡笛赶紧住口，默默坐下去。

她朝小林笑了笑。

小林从她的眼睛，认出这个全身包裹很严的修女是陈小姐。

35

半个月前，在滇缅公路的汽车运输队接待站里，胡笛和豪斯幸运地找回了陈小姐，他们在空山寺接待站跟小林分手，用吉普车载着陈小姐，返回镇南县的军营。本来豪斯将飞往印度阿萨姆邦，胡笛留在云南镇南县照顾陈小姐，重温爱情旧梦，展开美好生活。可是，设在昆明的国军指挥部传令，把豪斯从镇南县紧急调往昆明巫家坝机场，协助美国航空志愿队工作。计划改变了，原本以为将要结束中国之旅的豪斯，获得了在昆明延续中国生活的机会。豪斯很高兴，他的翻译胡笛也高兴，几天后，他们带着陈小姐来到了
昆明。

东南亚战事紧迫，日军步步逼近，经常派飞机空袭昆明，豪斯和胡笛在昆明的巫家坝机场工作，任务更重，经常飞往缅甸和印度。来到昆明的最初几天，陈小姐住在巫家坝旁边的乡村农户家。后来，豪斯托一位意大利牧师，为陈小姐在昆明金碧路的天主教协会找了一份工作，教堂提供住宿，解决了陈小姐的居住问题，她的漂泊生活就暂时结束了。

陈小姐对豪斯很感激。

放假时，胡笛就赶紧进城，去金碧路的教堂见陈小姐。

胡笛对陈小姐的生活现状，深感歉疚。他每天翻报纸，查找租房信息，想在昆明城里租一个合适的房间，跟陈小姐同居，如果陈小姐愿意，他会马上登报结婚。

陈小姐说，我现在是修女了，不能随便跟男人睡觉。

胡笛说，什么修女啊。你只是找到一份工作，并没有受洗。

陈小姐迟疑地说，我并不是你的未婚妻？

胡笛沉默了。

胡笛的未婚妻，是昆明一个银行家的女儿，当年，他就是因为认识了这个姑娘，才离校参军，借机把陈小姐抛弃。现在跟陈小姐旧情复燃，胡笛却并未解除跟银行家女儿的婚约。

走吧，陈小姐说，你回去吧，我要做祷告了。

好几次，胡笛都这样怏怏离开教堂。

滇西战事吃紧，胡笛跟银行家女儿的未婚妻，其实两个月没有联系了。

跟陈小姐重逢一个月来，他竟然没有给银行家的女儿写过一封信。

写信是他与未婚妻之间最伟大的生活事件，他在前线，每星期都给未婚妻写一封信。没时间邮寄，也没地方邮寄，就写好收进小皮箱，有军车或飞机去昆明，一次性寄出。未婚妻常常一次性收到他寄来的十几封信，获得连续阅读半个月情书的幸福。现在胡笛回到了昆明，所面临的问题不是给未婚妻写信，是应该去她家探访。她家在光华街，昆明最著名的老街之一，可胡笛来昆明半个多月了，竟然没有去过未婚妻家一次。

奇怪的是，未婚妻也没有联系他。

以前，如果收不到胡笛的信，未婚妻会着急地跑去父亲的银行办公室，打电话到胡笛的军营，为此胡笛曾被美国顾问严厉批评，警告他不要泄露军事机密。现在回想，胡笛也觉得不解，一个月中他没有接到过未婚妻的任何电话，十分反常。这让他略感轻松，也惶惑不安。难道陈小姐的事被谁告密，让未婚妻知道了？

那天晚上，离开金碧路教堂，胡笛脚步迟缓，心乱如麻。他爱陈小姐，对于自己曾经的背叛无地自容，深感自责，更被她为爱情做出的巨大牺牲深深震动感到无比痛心。但陈小姐的这份爱，对他来说是一个负担是一座大山，压得他透不过气。

他心里不知不觉地涌出了对未婚妻的思念，并生出了深深的歉意。

第二天上午，胡笛用机场的电话，打到未婚妻的银行家父亲办公室。电话响了好几声，没有人接，再拨，还是无人接。胡笛感到奇怪，这个银行家的准岳父，怎么会这样？

下午，胡笛再打电话，有人接了，但不是未婚妻的父亲，而是一个操江浙口音的女人。这个人在电话那边告诉胡笛，他的准岳父已经辞职。

胡笛愕然，怎么回事，他无法理解。

也许，他的准岳父去另外一家银行另有高就，比如美国的花旗银行。小林早就听说，花旗银行驻昆明办事处多次想把准岳父挖过去，也许他辞职去那边任职，发挥的空间更大，挣的钱更多了。晚上，小林悄悄约了一个会开车的机场朋友，坐着美国吉普进城，去未婚妻家拜访。

未婚妻家在昆明城里的光华街有一个大院子，朋友驾车把胡笛送到那个宅院门口，胡笛下车后，自己驾车去酒吧玩，两人约好两小时后见面。

看到那两扇熟悉而紧闭着的厚重院门，胡笛有些激动，心中的温情洇开，缓缓流满全身。

他慢慢走上去，抓起院门上的狮子头铜环，用力敲了几下，金属的脆声把黑夜敲醒。

门后的院子里，传来了空旷而遥远的应答声，这声应答粗重沙哑，并不陌生，是男佣赵瞎子的声音。胡笛每次来未婚妻家，都是赵瞎子开门，他是独眼，并不全瞎，在这个家里二十年了，负责所有重活儿，劈柴挑水扛东西以及看守房门。每次胡笛拍门，赵瞎子的回应都很快，声音也很近，感觉他站在门后，时刻等候召唤。这次，他的应答声空空旷旷，仿佛隔了千山万水，是从后院或楼上的某个小房间里传来，胡笛感到奇怪。

胡笛心虚，有不祥之感，在门外焦急地等着，听到脚步声慢慢响到门后，院门哐啷打开，露出了赵瞎子的脸。

胡笛送上笑脸，急忙朝院子里跨，赵瞎子挡住他说，不在了，家里没有人。

没有人？

出国了，都走了，去美国。

胡笛问，家里还有别人吗？

赵瞎子说，没有啦，只留下我看门。

胡笛愣住，推开赵瞎子说，让我进去，你再慢慢说。

院子里空空荡荡，没有声响。胡笛跟在赵瞎子身后，走过长长的前院小路，进二门，再穿过空无一人的大院天井，来到高大空洞的正堂屋里坐下。

赵瞎子点起马灯，挂到房柱上，马灯昏暗摇晃，只有房柱上一小团摇晃不定的光明，堂屋的大片墙壁和地上，仍被巨大的黑影笼罩。赵瞎子口齿不清，东拉西扯地叙说，胡笛耐心倾听，好半天才把事情听懂。未婚妻跟她的父母，还有一个哥哥一个弟弟，两个月前全家移居美国了。如此重大的事件，他完全不知道，始终被蒙在鼓里。

不用说，在胡笛准备抛弃未婚妻之前，未婚妻一家已先把他抛弃了。

胡笛坐在马灯昏暗的摇晃中冷笑。

赵瞎子烧了开水，给胡笛倒了一杯茶。

胡笛说，谢谢！我要告辞了。

赵瞎子说，这两个大院子，就我一个人住呢，你既然来了，要不也在这里睡？现在天已
太晚。

胡笛愤怒地反问，哈！我为什么要在这破地方睡？我是国军的军官、抗日英雄，难道会没有地方睡吗？再说没地方睡我也不会睡这种鬼地方。

赵瞎子说，你以前也是在这里睡呀。

胡笛朝地上连吐两泡口水，再次冷笑，站起来想走，忽然想起没有车送他回巫家坝机场，那个从机场开车送他进城的朋友，还要过一个多小时才来接他，他现在出门离开，真还没有去处，难道满街瞎转、或者独自回去？没有车怎么回八公里远的郊外巫家坝。于是他坐下来，摸索着找到门边的电灯开关，打开了从堂屋顶上吊下来的电灯。

昆明自清朝末年修通滇越铁路后，为配合车站运行，经法国人请求，中国人融资，建成了中国最早的石龙坝水电站，昆明人也就成了中国用电灯最早的居民之一。可普通人家迷信，害怕用电灯，只有胡笛未婚妻的银行家父亲，有钱还爱赶时髦，最早为家里的每个房间装上了电灯。 电费有些贵，未婚妻家出得起。

可赵瞎子一个人，还是喜欢点马灯。

赵瞎子说，烧那个电油浪费了。

胡笛说，浪费个屁，开，全打开，反正他家有的是钱。

他在楼下天井的各个房间里绕一圈，把电灯全部打开，明晃晃的电灯，照得胡笛心中更加
黑暗。

赵瞎子焦急地跟在胡笛的身后跑，把他打开的电灯一一关上。

胡笛懒洋洋地坐下，继续喝茶，跟赵瞎子说胡话。

赵瞎子老实心善，但是口笨，说话颠三倒四，不断重复，令胡笛厌烦。他想起赵瞎子会唱乡村小曲，内容滑稽好玩，就说，你唱几个山歌给我听吧，我喜欢呢。

赵瞎子惊喜地问，你喜欢听？

胡笛点头。

他咧嘴一笑，毫不客气，无头无尾，没有任何过渡，仰起老脸，拉长了发皱的脖子，扯开嗓门唱起来：

小妹河边洗围腰，
十个指头水中漂。
水中钻出洗澡哥，
一把将妹扯下河。

昨夜想妹夜已深，

来到妹家蹲墙根。
墙根脚底走成路，
窗子脚下蹲成坑。

老远望妹矮垛垛，
两只小奶像秤砣。
小哥有点左脾气，
不得摸奶心不落。

胡笛哈哈笑出眼泪，心里酸溜溜的。

36

胡笛与陈小姐重逢后，面临的最大人生困难，是怎样把未婚妻忘掉。因为在他无耻地逃跑之后，陈小姐紧随其后，义无反顾地上路，用生命来守护爱情记忆，经历了地狱折磨，毫无悔意。她的非凡经历，让胡笛蒙羞和深深地自责，可他万万没想到，在自己迎接陈小姐并为如何抛弃未婚妻一筹莫展时，人家拍拍屁股走人，早就轻易把他遗忘，消失得无声无息。

这让他感到羞辱和愤怒，也让他在巨大的痛苦中松了一口气。

他可以毫无牵挂地与陈小姐开始爱情生活了。

可事情不像他想的这样简单，爱情之车并不朝胡笛眺望的方向行驶。

那天，胡笛带小林去教堂，布道会结束，又带着小林和陈小姐，一起去金碧路酒吧会见早就约好的美国人豪斯。

去酒吧前，小林在教堂见到陈小姐，非常惊喜，陈小姐再次见到小林，也格外高兴，不停地跟他说话。

但小林很快有所觉察，陈小姐似乎过于客气了，她对自己的到来所表现出来的欢喜，并非想象中那般热烈和自然。她的高兴似乎出于礼貌，这让小林失望。同时，小林还感觉到，胡笛来找自己，似乎不是因为陈小姐邀请，是胡笛自己有事来找。

也许，并非陈小姐想见小林，也非胡笛想见小林，而是胡笛另有所求？

胡笛有什么事？并未说明，让小林纳闷。

小林不喜欢琢磨，高兴就笑，生气就骂人，发怒就打架。眼前的事

想不通，就懒得去想，把疑惑丢一边，老朋友相见，玩得高兴就行。

那天晚上，他们在金碧路一家酒吧玩到半夜，分手时，小林独自坐黄包车走了，豪斯、胡笛和陈小姐怎么回家，去了哪里，小林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他喝多了几口，脑袋发晕，坐上黄包车，头也不回，任车夫拉着跑，在车上一颠一颠地打瞌睡。昏沉中觉得昆明城渐渐缩小并耸立，变成一面陡峭的山崖，自己浑身发痒，长出羽毛，变成一只老鹰，拍击着长长的翅膀，不慌不忙地朝马来西亚的海边飞去。

两天后的一个早晨，小林在床上睡觉，又有人来敲门，他骂一声，说老子还在睡觉。来人就把房门推开，走了进来，又是胡笛。

胡笛说，你没有关好门啊，小心被人杀死在床上。

小林说，我怕什么呀？又没抢人家的老婆。

话刚出口，小林就发现自己失言了，胡笛也听出了他的讥诮，哈哈大笑说，你就是抢了我的老婆，我就是来杀你的，赶紧下床，不然就毙了你。

小林苦笑。

胡笛坐在床对面的一把椅子上，拘谨地一笑问，前天晚上喝多了，忘了跟你说事，今天你酒还没醒吗？

小林说，怎么可能？你才酒没醒呢，老来找我有什么屁事？

胡笛看着他，受到惊吓似的发呆，不好意思开口说话了。

小林翻过身子，背对着他说，你的话我也不想听，我还要睡觉。

胡笛迟疑地问，真不想听？

小林慢慢转过身来问，什么事要说给我听？

胡笛说，豪斯在勾引陈小姐，把我气死了，你帮帮我。

小林翻过身来，看着胡笛说，哈哈！你活该！

胡笛说，你帮我一把好吗？

小林兴奋地坐起来说，前天晚上你怎么不说？我可以帮你揍那个美国人的。趁他酒醉，揍了把他丢进盘龙江淹死。

胡笛连忙说，可不能这样做，他会开枪打死你，再说他是美国顾问，你打了他，会被抓起来枪毙，现在可是战争时期。

小林说，我不管那么多。不过我早就帮过你了，把陈小姐送还你，还送还你两次，可是你自己太笨，把人放跑了，转送给美国人，我也没有办法。不过你不是另有老婆吗？何必在意陈小姐？

胡笛痛苦地摇摇头说，也没有放跑，陈小姐还是爱我的。

小林坐起来，靠在床头问，我怎么帮你？

胡笛说，我们要经常一起玩玩，冷落这个豪斯，转移陈小姐的注意力。

哈哈！小林大笑说，你不怕我抢走你老婆了？

胡笛说，你抢不走，陈小姐不可能爱你，她只爱我。

小林还在笑。

小林听不懂胡笛的这种书生建议，什么叫转移注意力？他觉得好笑。真要帮忙，最有效的做法，就是揍美国人豪斯一顿，让他知道中国人不好欺负。这种事他敢做，豪斯有枪也不怕。在马来西亚小林揍过荷兰水兵，用铁棍差点把那个人打死。那天晚上在空山寺接待站，小林如果得手，把胡笛和豪斯一起打死，也完全有可能。

小林说，你不是写那个什么诗，现在还写吗？我们去找陈小姐，把你的诗念给她听。

胡笛高兴地跳起来，手在空中连挥几下，激动地说，我最近写了好多诗，你这个建议好，今天我们带陈小姐出去，我要向她朗诵爱情诗。

小林不懂诗朗诵，却懂爱情，出去见陈小姐，他很愿意。他从床上滚下，赶紧穿衣，洗漱打扮，头发抹了发油，身上喷了香水，换上干净的衬衣和西装，急不可耐地推着胡笛出门了。

昆明的天气早晚温差大，豪斯前天晚上喝多了酒，回家路上把外衣脱下，吹风着了凉，今天感冒，卧床休息，胡笛趁机跑出来找小林。

陈小姐所在的这家教堂规模小，教友不多，并不是每天做弥撒。他们去到教堂，发现大门紧闭，胡笛上去拍拍门，一个中国老头拉开一条门缝，站在门里问，有什么事？

胡笛说出了陈小姐的名字。

老头不放他们进去，关门消失，很快，陈小姐开门出来了。

小林说，啊呀你打扮漂亮了，不是那种修女的样子。

陈小姐说，今天不做弥撒，也就不用穿袍子戴头巾了。

他们沿金碧路走，逛了几家商店，胡笛在一家洋货店里给陈小姐买了一条法国裙子。她高兴得一路哈哈地笑，小林暗生闷气，无可奈何，三人逛到金碧路东头，坐进盘龙江边的一家小餐馆，吃完中饭，走到江边的树林里，坐在了
地上。

胡笛说，我是诗人，今天要献诗给我心爱的姑娘。

陈小姐啊地叫一声，如梦方醒，瞪大了眼睛，看着胡笛发呆，脸上露出女生的惊讶和
娇羞。

胡笛凭着记忆，开始朗诵自己写的诗：

青天在上

太阳光芒万丈
白山黑水
记忆中的大麦场
可是故土沦陷
泪水烧干
我是一只老鹰啊
不死的雄鹰
飞上喜马拉雅
向敌人宣战
我是故国的儿子啊
走来走去
流浪在异乡
太阳啊
请赐我勇气
让我战死在沙场

胡笛磕磕巴巴地背完，红着脸连连摇头说，啊呀记不住了，我本来想背诵情诗的，可是也记不住，怕有错，我的情诗应该比这个好。

陈小姐流下眼泪，用力拍几下掌说，这个已经很好了，跟在学校写的那些诗一样好。

小林听不懂诗，心里嘀咕，这诗里有爱情吗？怎么听不出来？看到胡笛跟陈小姐相互夸奖，他顿觉无趣，站起来慢慢走远，身后的树林里，胡笛和陈小姐把小林忘记了，他们挤在一起，紧紧拥抱，亲起嘴来。小林在江边的德胜桥头招招手，坐上一辆黄包车独自回家了。

37

一星期后，发生了一个重大事变。

那天小林不在昆明，他去缅甸送货了。豪斯开车载着胡笛和陈小姐，去南屏街看电影。回来时，胡笛有事赶回巫家坝机场，豪斯用吉普车送陈小姐回家。所谓陈小姐的家，在金碧路教堂的小阁楼上，只是一间幽暗的宿舍。那家天主教堂在昆明开展战时救助活动，雇了些中国工作人员，陈小姐是其一。豪斯单独开车送陈小姐回教堂，兴奋之情无法抑制。车行到半路，豪斯余兴未消，改变主意，建议陈小姐再返回酒吧去玩，陈小姐高兴地接受了邀请。

两人玩得尽兴，喝醉了离开酒吧。夜深人静，昆明街头空不见人，豪斯脚步不稳，无法开车，不能把陈小姐送回教堂。他们相互搀扶着，摇摇晃晃地走向酒吧对面的塘子巷法国旅馆，开房同床共枕。

次日醒来，陈小姐看到自己光着身子，睡在旅馆的床上，十分慌张，再看身边熟睡的男人，竟然是豪斯，大吃一惊。她跳下床，抓起衣服，胡乱往身上穿。她经历过磨难，见过世面了，并非清纯姑娘，从前在下关镇的杨家客栈，她曾陪男人睡觉挣钱。可是时光倒流，生活恢复了正常，她想做规矩害羞的女学生，以此为荣。没想到，这个愿望被豪斯粉碎了，重新缝合的生活被豪斯粗暴地撕碎。

慌乱之中，她无法穿上衣服，竟然把胡笛买的法国裙子撕破了。

她扯下床上的被子，裹住身子，坐在地板上哇哇大哭。

同样光着身子的豪斯猛然惊醒，从床上滚下，跪在她面前，连声道歉。

她更加放声大哭。

豪斯有军事任务在身，穿戴整齐，匆匆离开。陈小姐躺在旅馆的床上，继续哭，哭累了起来，拖着沉重的双腿下床，沿金碧路回到教堂，上楼睡了三天，拒绝见人。

三天中，胡笛下班后都赶来探望，他坐在楼下的教堂布道大厅里，凝视着空空的讲坛和挂在墙上的十字架，夜深了才默默离去。第四天，胡笛再去小阁楼上敲门，陈小姐开门了，允许胡笛进屋。

我对不起你。陈小姐红肿着眼睛说。

胡笛上前欲搂住她，她稍稍后退让开，拒绝了。

胡笛坐在地板上说，你的事豪斯告诉我了，他也向我道歉，还请我转告他对你的道歉，他说那天喝醉做了错事。

陈小姐说，母狗不翘尾巴，公狗上不去的，我做了错事，要向你道歉。

胡笛捂住耳朵说，我不要听。

陈小姐说，我就是一只母狗。

胡笛急得想哭，连连摇手说，我永远相信你，不会计较的啊，你不要这样骂自己。

陈小姐说，我不能原谅自己。

胡笛说，我们不要再提这件事好不好？豪斯前天去缅甸了，他说自己也许不再回来。

陈小姐坐在床边默默流泪，抹一把脸上的泪迹说，豪斯我不怪他了，只怪我自己。我要告诉你的是，好日子不会再有了，我不配做你的

妻子，更没有资格做一个好母亲。

胡笛说，求你啦，不要说这些话。

陈小姐说，我跟豪斯做的这件错事，让我想起自己从前犯过的错误。

胡笛说，你有什么错？没有，你没有犯错误，是我错了，从前都是我的错。

她低下头，捂住脸恸哭，泪水从指间涌出。

胡笛慢慢上前，试探着抱她。她没有拒绝，两臂摸索着张开，无力地搂住胡笛的腰，呜呜哭泣，像一页风中的纸，贴在胡笛身上，猛烈颤抖。

哭毕，她把胡笛轻轻推开，坐在床边，幽幽地看着胡笛，把自己在下关镇杨家客栈里的卖身经历，向胡笛和盘托出。

胡笛目瞪口呆，放声大哭。

陈小姐默默抹泪。

哭了近一个小时，胡笛止住声，坐着大声喘气，泪眼模糊地看着陈小姐说，我害了你啊！我背叛你，害得你到处流浪，害你吃了多少苦啊！我罪有应得，不配得到你，但我现在改了，真的爱你啊！请你原谅我。

我是个脏女人，陈小姐慢慢抬起头，把目光移向低垂的天花板，凄凉地说。

胡笛把陈小姐抱紧，被她挣扎着推开。

她跳起来吼道，滚出去！请不要再来找我，我要出家了，我不当修女，要去山上当尼姑，一辈子不见人了。

陈小姐一边骂，一边抓住胡笛，把他朝门外推。胡笛抱紧她，她就挣扎踢咬，胡笛只得松手，退到门外。

她啪地把房门关上。

胡笛坐在门外的地板上没走。

陈小姐嘤嘤哭泣，隔着房门，屋里一直传出孱弱的抽泣声，胡笛坐在门外的走廊地板上，深深地垂着头。时间长了，脑袋麻木，不知不觉打起瞌睡。夜渐渐深了，蚊子嗡嗡地叫，胡笛惊醒，四处张望，挪到漆黑的门边，耳朵贴紧门缝，屏声息气地听陈小姐屋里的动静。

屋里死寂，胡笛害怕了，用力拍门，大声
呼喊。

门咕叽滑开，胡笛吓得退后。屋里没有开灯，陈小姐慢慢走出，黑乎乎地站在门边，软绵绵地说，你这个傻瓜啊，坐在门外干什么？

轻微的冷风拂到胡笛脸上，他感觉面前站着一个鬼。

陈小姐说，我饿了。

胡笛认清面前的人就是陈小姐，高兴地抬腕看表说，晚上九点正好，我们去吃广东晚茶，金碧路的冠生园很热闹，现在还可以吃东西。

陈小姐说，改天我们去找小林吧，约他一起玩。我不想见你，也不想见豪斯，但想见小林了。

胡笛委屈地说，我对你这么好，你却要见
小林。

陈小姐嘿嘿笑两声，扒着胡笛的肩膀，踮起脚尖，在他的脸上吻一下说，我就是想见小林，他比你们两个坏蛋好多了。

38

胡笛也是湖南人，跟陈小姐算同乡，陈小姐生长在省府长沙，胡笛的老家在离长沙城三百公里的乡下。不管大城市还是农村，湖南的天气都四季分明，热就是热，冷就是冷，态度明确。昆明不一样，这座城市全年春意怡人，却会在一天或几天之中天气大变，气温剧烈下滑，陡然下降十余摄氏度，再快速上升，恢复常态。比如六月下一场雨，马上爆冷，半天之中雨停风住，气温又猛然上升，让穿了厚外衣出门的人大汗淋漓。天气之阴晴无常，常常让人措手不及，恰似姑娘的脾气，忽冷忽热，难以捉摸。

陈小姐的脾气，恰似昆明的天气，阴晴转换很快。那天，她的吻像秋天的雷，在胡笛的心里轰响，激起了巨大回声，由阴转晴的天气，给胡笛送来了爱情复归的幸福。

胡笛带着陈小姐走出教堂，拦住街边的一辆人力黄包车，坐上去找小林，可叹的是小林不在家。爱唠叨的玉溪邻居老王站在院子里，告诉胡笛和陈小姐，说小林出车还没有回来，如果有话，可以留下，由他转告。胡笛和陈小姐向他道谢，再乘黄包车，去冠生园吃广东晚茶去了。

陈小姐四天没有好好吃东西，饿惨了，趴在桌边吃个不停，胡笛担心她吃坏肚子，小心地凑近脑袋说，你喜欢吃，明天我还带你来吃。

陈小姐误解了胡笛的意思，急忙直起身，用手帕擦一下嘴说，啊呀让你见笑了，我不该吃这么多。

胡笛赶紧夹一块蒸排骨，送进自己的嘴里，有滋有味地大嚼着说，吃吃，你多吃点，你看我也在吃，这里的东西真好吃啊。

但陈小姐放下筷子，站起来欲走。

胡笛拉住她的手说，吃啊，坐下来再吃。

陈小姐拨开胡笛的手说，你要把我撑死啊？

那坐着喝点粥？胡笛讨好地说。

不吃了，我像个饿死鬼，被你笑话了。陈小姐说着，朝楼梯口走去了。

胡笛追上去，搂住陈小姐的背，陪她下了楼。刚才，他们坐在冠生园楼上的包房里时，吃得亲热温馨，胡笛不慎说错话，让陈小姐意识到自己吃得太多和太傻，丢下碗筷就走，融洽气氛顿时被毁。胡笛暗自叫苦，庆幸的是，陈小姐气来得快，散得也快，赌气出了餐馆，门口的几辆黄包车围上来，胡笛扶着陈小姐坐上一辆车，车夫在路上脚步轻盈地跑着，陈小姐靠着胡笛的肩，摸了摸鼓胀的肚子，偏过脸，脑袋抵住胡笛的胸口，就傻笑起来了。

小气鬼！陈小姐说，不让我吃够。

胡笛慌乱地说，现在回去，再吃一点？什么好吃的，你想吃我都买。

陈小姐嚷道，你是要把我撑死啊？我撑死你就高兴，少一个麻烦了是不是？

胡笛欲吻她，她扭开头，咕咕又笑。

后来的一周时间里，昆明城风和日丽，胡笛与陈小姐旧梦复苏，亲密来往，享受到了津津有味的爱情幸福。没有豪斯的干扰，小林出车也没回来，胡笛与陈小姐相依为命，尽兴快乐。

但是，他们不能在教堂的小阁楼上亲热，更不能同住，胡笛想在陈小姐的宿舍里过夜，陈小姐不敢收留，马上赶他走。胡笛再次提出租房计划，建议陈小姐搬出教堂，与他同居，他将择日求婚，安排两人的婚礼。

陈小姐同意了，胡笛大受鼓舞。

他从报上找到一条租房信息，把报纸塞给陈小姐，带她去昆明闹市区的同仁街，查看了出租房。两人都喜欢同仁街，这条街有特殊风情，住房都盖成广式骑楼，一楼店铺后缩，店铺前面的人行道被头顶的二楼住房遮挡，避雨遮阳，一片阴凉。街上的住户大多黑瘦矮小，眼窝深，嘴唇厚，满口粤语，精明能干，给人恍然置身海边南国的感觉。

陈小姐尤其喜欢这间出租房的邻居，这邻居不是广东人，是巴基斯坦面包师。此人瘦高、鬈发、唇须浓密、皮肤深黑，像一个无声的影子，默默躲在屋里做面包。他的老婆很肥胖，裹着红色的筒裙，每天摇晃着笨重的身子，在店里出出进进地忙碌，跟中国邻居高声说笑，大声招呼满地乱滚的三个儿子，在店铺门口出售面包和一种散发出奇异香气的小饼干。

我要做你们的邻居了，要来租这里的房子住。陈小姐对面包店门口

的巴基斯坦胖女人说，以后我每天都要吃你们的面包。

巴基斯坦女人会说中国话，连连点头，伸出大拇指说，好的好的，谢谢！现在就请你尝尝。

她用竹夹子夹起一个面包送给陈小姐，陈小姐接过温热的新鲜面包，对胡笛说，赶紧给人家钱呀。

巴基斯坦女人说，不要钱，送你吃的。

陈小姐把钱从胡笛手里抢过去，塞给肥胖友好的巴基斯坦女人。

面包店里挂了一只英国汽灯，明亮得刺眼，瘦高个子的巴基斯坦男人扭过头来，露出雪白的牙齿，送给陈小姐一个羞涩的笑容。

陈小姐和胡笛将要租住的房子，在巴基斯坦面包师家隔壁，推开一楼街面面包店旁边的小门，沿狭窄幽暗的楼梯往上走，封闭的楼梯走道里，扑面滚来苦酸腥涩香混淆的复杂气味，有新鲜面包的香甜气、旧木板散发的时间霉味、老人的口痰味、小孩的尿味和女人的香水味。

领他们上楼的房东打开房间说，这里原来住过一个女人，她走后留下了家具，也留下了好闻的香气。

陈小姐说，我不喜欢有别的女人住过。

房东笑着说，男人住过就糟糕了，脏臭得很。

陈小姐吓得伸了一下舌头。

胡笛说，这个房间很好，我喜欢。

屋里有西式的大床沙发椅和梳妆台，陈小姐很惊喜，进屋推开窗子，伸头看楼下街面走过的矮小人影，少女般咯咯傻笑。

房东是广东人黄叔叔，巴基斯坦面包师一家租的房子也是他的。黄叔叔住在街对面，是中学校长，文雅客气。胡笛支付了三个月租金，陈小姐收取了房东交给的钥匙，租房大事就办成了。

陈小姐挽着胡笛，扭着腰肢从同仁街的小巷穿出，让胡笛带她找餐馆吃饭。她心情很好，一直在快活地咯咯笑，胡笛却心事重重，他这个被重用的青年军官，收入比同龄年轻人高，但也只租得起这样一个狭窄窝囊的小窝。

他抱歉地对陈小姐说，以后升职涨薪酬，我会买个大院子，让你过得舒服。

陈小姐笑着说，等你买到院子，我已经当奶奶啦，孙子满地乱爬了。

她的话把胡笛逗笑了，胸中的忧郁一扫

而空。

39

陈小姐请了两天假，去同仁街打扫新租的房间。房东黄叔叔帮她雇了个乡下妇女，陈小姐带着那个叫李婶的妇女忙碌两天，把新租的房间打扮得干净清爽，再把金碧路教堂阁楼里的被褥衣服和洗漱用品搬过来。中午，陈小姐下楼买个面包，上楼坐在床上吃，然后脱衣躺倒，在弥漫着面包香甜味的新房间里睡午觉。

这是当街的小楼，房间窗户下面就是街道，窗户新修过，封闭得较严，关上窗户，房间就安静了。但是，小楼的房间与闹市区街道毕竟只隔了两扇窗户，相比教堂密不透风的小阁楼宿舍，睡在同仁街的小楼上，还是能隐约听到些市声吵闹。加之陈小姐心情激动，躺在大床上东看西瞧，兴奋得几乎没睡着。

她懒洋洋地躺着，不想起床。睡到下午，有人来敲门，陈小姐听出胡笛在门外喊，拖拖拉拉地简单披了件睡袍，就头发蓬乱地下床开门。

门微微拉开，伸进一只手，送来一束鲜花。这是昆明的玫瑰花，颜色紫黑，花朵小而紧，十来朵鲜花一束，像十来个柔软无力的婴孩小拳头。陈小姐很诧异，胡笛会喝咖啡吃面包，但很少给她送花。面前的这只手也非中国人，是外国男人的手，结实粗壮，长满汗毛，握着鲜花的手指勾起来弯两下，很调皮。

她马上想起了豪斯，接着听到闷在狭窄走道里的胡笛的喊声。

陈小姐低头看到自己衣冠不整，惊叫一声，等等，你们等等，一边喊一边用力关上门。她在屋里把衣服换整齐，慌乱梳好头发，重新把房门拉开。果然，高大结实的豪斯走进来，他的身后跟着笑眯眯的胡笛。

豪斯张开双臂，把陈小姐紧紧抱住。

胡笛从后面拥上，搂住了他们两人的肩膀，三人快活地抱在了一起。

美国人豪斯归来，大出胡笛和陈小姐的意料，也出乎豪斯本人的意料。豪斯从昆明飞往缅甸并非自愿，是命令。上次豪斯酒后乱性，陈小姐怨他恨他，胡笛为此伤心，豪斯也深感羞愧，无脸见人，不敢再回中国。

从前他从昆明飞缅甸或印度，都有胡笛陪同，他去境外联系中国军事人员，胡笛是贴身翻译。这次胡笛留在昆明，他只身飞走，说明走前的安排很明确，已把他调往缅甸区工作，不会回昆明了。可计划还是发生了改变，他再次返回昆明，与陈小姐和胡笛相逢。

抱怨和争执全部消除，友谊复归，思念重现，惊喜无限。那天豪斯请客，他们聚在金碧路的冠生园粤菜馆，吃得痛快，喝了酒，说了很多话。

豪斯告诉陈小姐，东南亚战局不妙，英国人拖拖拉拉，态度不明朗，缅甸早晚会落入日本人手中。所以中国方面抢先做准备，安排他再回昆明，训练一批情报人员派出去。

训练情报人员？陈小姐很好奇。

豪斯耸耸肩说，对不起，我说错话了。

陈小姐扭过头去，仔细打量着胡笛，嘿嘿笑着问，你也是情报人员吗？

胡笛说，我做翻译工作。

陈小姐说，哈哈，我跟两个间谍大英雄在一起呢。

胡笛急忙说，你小点声，这可是公众场合。

陈小姐伸一下舌头，赶紧把目光移到饭碗上。

豪斯问胡笛，小林回来了吗？跟他谈过吗？

胡笛说，还没谈。

豪斯说，老王的意见如何？

胡笛说，老王认为小林不错。

他们说的老王，就是小林的邻居，这个玉溪人老王其实是国民党的间谍，老王的杂货店是一个间谍联络站。

豪斯说的是英语，胡笛没有翻译给陈小姐听，她就听不懂，只是坐着发傻。

三天后，小林驾车回到昆明，胡笛和豪斯去到小林租住的院子，一起围坐在他的房间里玩，他们刚坐下，玉溪人老王走了进来。

小林有些厌烦，不客气地对老王说，等下你再来吧，我有客人。

豪斯笑了笑说，老王也是我的朋友。

胡笛说，我也认识老王。

小林很惊诧，目光在胡笛、豪斯和老王身边扫了一遍，微微张开嘴，干笑几声，说不出话。

老王慢慢走进来，在狭窄的房间里转了转，坐到小林的床边。

胡笛说，简短点吧，我们尽快把事情做完，免得隔墙有耳。

他用英语跟豪斯把话重复了一遍。

豪斯说，好吧，我来讲。

豪斯问小林，想杀人吗？你会杀人吗？

小林愕然。

胡笛说，杀日本人。

小林瞪大眼睛说，为什么跟我说这个事？我们在开车的半路，是杀过几个日本间谍。

接着，豪斯向小林介绍说，现在，日本间谍在云南的活动很厉害，有一个叫山田一夫的日本间谍，是整个云南日本间谍网的头，非常狡猾和凶残，危害极大。我们的飞机从昆明起飞，五分钟后日本人就知道了，从印度和缅甸起飞，同样很快就被日本人掌握动向，他们的飞机追上来，把我们的飞机干掉，损失惨重。

小林说，还炸我们的汽车呢，那些烂日本间谍。

豪斯说，我们派了好多人去搜寻，一直找不到这个山田，所以，小林，我们要吸收你加入，给你派任务，你的身份不变，还是司机，但你这个司机，跟运输队的其他司机不一样了，你的车子可以开得慢些，拉货只是一个掩护，关键是要完成任务。你的一个任务是查清缅甸的日本间谍网情况，另一个任务是，尽快找到山田，把他干掉。

小林兴奋得两眼冒火，高兴地说，啊呀我就想杀日本间谍，我的朋友在马来西亚就是被日本间谍炸死的，在酒吧里被炸，那个惨啊不得了。

胡笛说，老王是你的领导，你每次回来，不一定见得到我们，但要跟老王汇报工作，一起商量办法。

老王朝小林伸出一只手，小林迟疑地看着他，有些发愣，并没有伸出手。老王他实在太熟悉，还有些讨厌他，没想到这个可怜巴巴的中年男人竟然是国民党的间谍，世界怎么这样？无法理解。

老王微笑着问，没想到吧？

豪斯说，老王是非常专业的情报人员，你想不到，说明他做得很成功。

胡笛把豪斯的话翻译给小林听。

小林抱歉地笑了笑，朝老王伸出了手。

两只手紧紧相握。

小林不爱思考，脑袋又快速转动，感情也有些冲动，心中暗暗发出感叹。现在握老王的手，感觉很怪异了。这个云南玉溪人的表情还是那么畏怯，手还是软沓沓的，怎么就变成一个间谍头目了，还管着我。我怎么也变成一个间谍杀手了？战争改变了世界，也改变每个人。战争遮蔽了世界，也遮蔽了每个人。战争使聪明的人变得愚蠢，使简单的人变得聪明，使懦弱的人变得勇猛，使粗鲁的人变得智慧。战争把幸福粉

碎，也在漫无边际的黑夜里，点亮无数星星。战争让人痛不欲生，也让人惊喜和振奋。那天晚上，小林睡在床上，看着被窗外余光照得微微发亮的天花板，想到自己的身份变化，呵呵傻笑不停。

40

小林在昆明休息几天，再次驾车，沿滇缅公路前往云南境外的缅甸。从昆明出发之前，玉溪人老王坐在小林的房间里，对他进行专业指导和简单的技术培训，详细介绍了日本间谍头目山田的特征，包括生活习惯、可能拥有的身份和化装打扮后的样子，并给了小林一把手枪、几盒子弹和两把刀。

两把刀一把是锋利的匕首，一把是稍长稍宽的美国军刀。老王还给了小林几套可以改变身份的衣服、两个头套、三个假胡须和一个小型照相机，又在他的车上安装了一台发报机。老王教小林发报教了三天，小林学得很快，马上就可以上手了。老王还教小林如何化装和识破对手，面对面相遇时如何装傻及机智果断地做出决定。他的表现让小林长了见识，明白老王在人前表现出来的唠叨和畏缩，其实是假的，是掩护。他很凶狠而冷血，说到杀死山田，眼里短促的光一闪而逝，透露出狼一样的残忍和坚定。

小林仔细听老王授课，认真研究老王交给他的各种器材。三天以来，小林一直处于高度的兴奋与紧张之中，老王的引导、启发和讲授，让小林大开眼界并由衷产生钦佩。此时他才发现，老王非同寻常，确实是一个高手。

第三天，老王的课全部讲完，他恢复小杂货店商贩的表情，朝小林微微鞠个躬，胆怯地笑了笑问，听懂了吗小林？

小林赶紧点头。

老王再次点头哈腰地鞠躬，一副巴结讨好的可怜相。

老王的高超伪装术和笑里藏刀的阴险，让小林发怵。

小林驾车上路了，车子驶出城后，开始爬山。小林双手握着方向盘，挺起胸，高声唱歌，有些豪气冲天的架势。这次出发，他的感觉完全不同了，他为了打日本来中国，做的工作是为抗战运送物资。但从前他只是一个司机，现在他是一个战士了，还是神秘的间谍，要去搜捕另一个间谍高手，日本人山田一夫。

浑蛋！看你往哪里跑？小林在驾驶室里大喊。

做一个真正的战士，是小林求之不得的事。当时他从马来西亚逃婚，跑到新加坡，坐船回国，参加抗日，就是为了做一名战士，就是为

了冲锋陷阵，就是想为死去的中国华侨报仇，想为槟城酒吧的那次惨烈屠杀出尽胸中恶气。

小林脑袋里电光一闪，忽然想到，说不定，那次马来西亚槟城酒吧的爆炸，就是山田一夫干的。玉溪人老王告诉他，山田在东南亚几个国家住过，曾是东南亚间谍站的负责人，制造过几起泰国的谋杀事件，杀的都是中国人。

你等着浑蛋！小林在驾驶室里再次高声
喊叫。

小林独自笑了起来，他想，如果陈小姐知道他是一个神秘的间谍，要去追杀日本的间谍高手，会怎么想呢？也许会佩服他，更加欣赏他。可是，他马上想起来，胡笛和豪斯就是情报人员，他们也是间谍，自己只是他们的手下，一个小兵，想到这一层，他泄气了，深感沮丧。

胡思乱想间，小林的卡车渐渐爬到山腰，开始颠簸着下山了。昆明城被远远地抛在三十公里之后的苍茫灰雾中，朋友退远，友情退远，喝酒看电影的快乐以及吵架怄气和眼泪退远，小林腰上别着手枪，裤腿上插着灵巧锋利的匕首，驾驶着战车，正走向战场。他是一个真正的战士，踏上了危险的征程。陈小姐、胡笛、豪斯等统统退远，他们的身影被卡车引擎吐出的巨大轰鸣吞没，面目越来越模糊不清了。

小林永远不会想到，灾难会追踪而至。

此时，一架飞机正从他的头顶呼啸而过，穿云破雾地飞往远方，飞机机舱里坐着他的朋友胡笛。就在小林从昆明城里出发之后二十分钟左右，胡笛接到紧急任务，迅速乘机赶往泰国。阳光温柔的昆明城里，只剩下美国朋友豪斯和在教堂里练习唱诗的陈小姐，四个好友中的两人已经出征，去远方作战了。

小林永远也不会想到，几天后，四个好友中的两人之间，会突发一个极度悲伤的不幸事件。

41

各种解释把那个不幸事件描绘得更加
不幸。

事件引发于天上，一番挣扎后才降临地面。天上的所有细节都是地面的悲伤转述者臆想的，它当然与事实有出入，却完全符合职业空军飞行员的经历，更包含了人们刻骨铭心的无尽追怀。但有一个事实明确无误：那是一架美国的野马P-51战斗机，机舱里乘坐了两个人，一个是飞机驾驶员马丁，一个是搭机的乘客，中国军官

胡笛。

胡笛从泰国返回，搭乘了一架战斗机，他原本可以乘坐下一趟大型运输机，或者B-25轰炸机。一般而言，运输机和轰炸机都有战斗机护卫，更加安全。可胡笛携带了重要指令，为了保密，必须当面交接，昆明要求他尽快返回，所以他就马不停蹄地搭乘野马P-51战斗机赶往昆明。

按理说胡笛的这趟旅程应该很安全，野马P-51战斗机是当时美国最先进的机型。钢铁装甲，火力强大，油箱被击中后，可以自动封闭，保险系数很高。这架战斗机载着胡笛飞往昆明，将不再承担战斗任务，只顺带做些简单的侦察就返航。

飞机从泰国起飞，直奔昆明的巫家坝机场，它的灵巧和威严让胡笛大开眼界，新鲜感极强，很兴奋。从玻璃窗往外看，云南的天空湛蓝无比，给人无依无靠的空虚之感，更高处白云坦荡、混沌、苍茫、厚重，一望无边，类似人类灭绝后冰封雪冻的空旷大地。飞机驾驶员有意向胡笛卖弄一下自己的技术，忽然把飞机拉高，俯冲然后翻滚，再陡然上升，搅得胡笛发出一连串惊叫，头晕目眩，美国的驾驶员小伙子也哈哈大笑。

战斗机的乘坐，极不舒适。战斗机与大型运输机和轰炸机最根本的区别是，机身小，机舱避寒能力差。当时的飞机没有增压设备，升到三公里高空以上，机舱内的温度就降得很低，乘坐者会有强烈的呼吸困难之感，胸中十分憋闷，紧张的汗水流出来，很快在身上凝为冰霜，把整个身子紧紧捆住。

驾驶员对此习惯了，镇定自若，胡笛却受不了，冷得微微发颤。

忽然，驾驶员低声惊叫，不好，日本飞机跟来了。

胡笛吓得全身寒意尽散，赶紧扭头朝机舱外面看，可他并没有看到任何异样，身边依然是一片蓝得透明的空洞天空。

驾驶员说，这个日本杂种躲起来了，刚才他被我发现，一闪就拉高躲了起来。

胡笛说，怎么办?

驾驶员说，打吧，来了就打，给你看一下战斗机怎么干活。

胡笛心中慌乱，怕得要命，硬着头皮说，好啊，我正想看呢，把这个小日本打下来。

驾驶员说，不止一架日本飞机，好像有几架，我们的处境很危险。

胡笛全身的血液唰地上升，心脏快速地咚咚猛跳，敲得胸口发紧，身子发热，刚才的冷汗刹那间挥发干净。

说话间，驾驶员猛然俯冲，飞机陡然下降，接着转一个急弯，又迅

速上升。胡笛听到身后的天空里响起震耳欲聋的接续射击声。这声音跟在地上听到的枪炮声有很大不同，有力、短促，出现得突然，消失得极快。也许因为在天空里战斗，爆破声无遮无挡，声响才来得突然，又快速消失。如果不是职业空军，很难意识到这些迅速出现又眨眼消失的声音，是死神发出的独特
呼唤。

驾驶员说，他妈的看我来揍他。

这飞机有四挺机枪，两挺布置在机舱内，另外两挺安置在机翼上。驾驶员马丁是二十岁刚出头的美国青年，斗志很高，喜欢冒险。刚才他忽上忽下地躲闪，日本飞机射出机枪子弹时，他已经升高，对手的那排机枪子弹全部射空了。然后马丁掉转机头，用瞄准器套准日本飞机，机舱和机翼四挺机枪一起扫射，子弹呼啸而出，打得日本飞机急忙逃窜。

哈哈！马丁快活地笑起来。

胡笛早就被飞机的急速盘旋翻滚和升降搞晕，欲呕吐，又被机枪互射的战斗吓得吐不出来，干呕几下就闭上眼睛，听天由命地等死。

马丁的任务不是空战，是送胡笛去昆明，把日本飞机打跑以后，他赶紧调整方向，急速朝前飞，欲摆脱日本飞机的追击。但日本飞机很快又追了上来。现在，胡笛稍微适应了一些战斗机的颠簸和翻滚，他惊恐地左右环视，果然看到一前一后两架日本飞机，围着自己乘坐的这架飞机射击。机枪射出的雪亮火光，在天空中闪烁。马丁熟练地上下升降，左右盘旋，躲避着日本飞机的射击。

马丁把飞机陡然拉得很高，又急剧俯冲下降，瞄准了完全暴露在自己火力下的日本飞机，射出一连串愤怒的子弹。

这架日本飞机的机舱准确中弹，飞机在空中划一个弯弯扭扭的弧，像一片虚幻的树叶，轻飘飘地缓缓下滑。

马丁高兴地说，哈哈！我把日本人飞行员打死啦！

忽然，胡笛感觉身后猛地震动几下。

马丁说，他妈的，我的机尾被射中了。

胡笛说，怎么办？

马丁说，机尾中弹不要紧，赶紧跑，不跟他玩了。

飞机再次猛降，又迅速上升，然后朝前加速前进。

剩下的一架日本飞机，被远远抛在了身后。

马丁嘿嘿地笑。

所有人，那些抗日战士、报纸记者和市民，以及若干年后的历史读者和研究专家，都不可能真正窥视亲历空战的胡笛和马丁的内心，也就无法知道那天他们所乘的战斗机机尾被敌方击中后两人的心情。旁人和

后人会把他们的惊恐无限放大，以为胡笛陷入了绝望，无限悲伤，马丁怒火中烧，以死相拼。他们肯定会愤怒或害怕，也肯定会拼死战斗，却完全可能因为被突然抛入战斗环境，无法逃避，不再会慌张并忘记了恐惧，濒死前的空虚，化为了镇定和安详。

死亡并不陌生，死神是紧跟在所有生命身后的长长的黑影，它在渐渐长大，永远无法摆脱，总有一刻，它会把走在前面的活物完全覆盖。

胡笛正是这样，马丁成功摆脱日本飞机的追击，迅速飞往昆明时，他所乘坐的野马战斗机已经中弹，机尾和后舱有一排细密的弹孔。可胡笛却轻松下来，恐惧像一只老鹰，从他的身体里飞走了，他不再害怕，大声夸奖马丁勇敢。

胡笛说，你不错啊，战斗力很强，技术相当好。

机身再次剧烈颤抖，胡笛回头，看到侧面一架日本飞机的巨大黑影贴近，呼啸而至。

哈！这小子又来了，我们又中弹了吗？胡笛吹了一声口哨。

马丁不回答，拉高机身，追着日本飞机而去，射出一连串子弹。

枪管喷吐出的巨大爆破声，被更加巨大而开阔的天空迅速吞没，机身的震动持久不息，机枪的射击声却已经消失，空旷的天空里什么也不见，日本飞机仿佛被打碎并变成气流，踪影全无。

前进，不理他了，马丁说，这小子来干我，完全是找死，留他一命好了，改天再收拾。

对，胡笛说，回家。

飞机发出巨大的轰鸣，疾速朝前飞去，胡笛不断回头，直到不见日本飞机追来，才吐出一口气，浑身松弛地瘫软在座位上。

马丁瞥他一眼说，吓坏了吧？

胡笛说，开玩笑了，怎么可能吓死！我要是有一支枪，也想打飞机呢。

马丁说，我们空战，每天要死一百次。

胡笛说，你们了不起，都是大英雄！

飞机再次猛转弯，枪声响起时，马丁已经躲开了。

日本飞机竟然又追了上来。

马丁上下升降，左右盘旋，把日本飞机绕晕。他愤怒地大声咒骂，从高空俯冲，四挺机枪一起射击，一泻而出的子弹射中了日本飞机的油箱，油箱冒出的黑烟在天空中轻弱飘出，断断续续地散开，马丁大声叫好，绕一个急弯再次射击，轰然把日本飞机在空中打爆了。

哈哈！胡笛看着燃成火团的日本飞机在空中绕着小圈子下坠，开心地大笑。

马丁说，我们的油箱也中弹了。

胡笛说，不可能。

马丁说，真的，不过我们的飞机性能好，油箱中弹会自动封闭的，没关系。

胡笛问，我们会死吗？

马丁不回答。

胡笛扭过头去，果然看到一团灰黑色的烟雾从机舱外飘来，很快被疾风吹散。他迷茫地看着身后不断冒出并被撕碎的黑烟，不知所措。飞机在疾速前进，身后的黑烟越来越稀薄，最后不见了，胡笛眼前又恢复了蓝天持久的空阔和寂寞。

飞机进入昆明的天空，机身下的稻田连绵不尽，零零散散的农房和围成一个个小泥团的褐色村庄出现。小河和弯弯曲曲的水沟反射出长长的银光，好像人脸上四处绽开的笑纹，河边的树轻轻摇晃，越来越清晰，仿佛好多人站在田边朝头顶的飞机打招呼。胡笛听到机舱里传来隐秘而轻微的咔咔声，马丁也听到了这个异响，紧张地四处搜寻。忽然，连续几声巨大的爆炸惊起，机身剧烈震动，胡笛的身体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撕扯，用力撞向机身。疼痛刹那把他紧紧包裹，他在巨大的绝望和惊恐中变得脑袋空洞，不害怕，也不会思考，平静地看着驾驶员马丁的身子像稻草人似的左右猛烈晃动，有些纳闷。他来不及想起未婚妻陈小姐，就脑袋朝下，身子发胀，口中不可控制地哦哦叫喊。飞机完全失控，疾速下坠。

此时，飞机已经来到了巫家坝机场的上空。

它在空中的翻滚和燃烧早就引起了机场的地面空勤人员的注意，一片惊叫和慌乱在机场上传开，当飞机疾速砸到距离机场几百米的稻田里时，二十几个巫家坝机场的人已经及时赶到，其中一个人就是豪斯。

豪斯早就接到消息，知道胡笛乘坐这架飞机返回，没想到飞机竟然在巫家坝机场的上空爆炸，坠落在稻田里。他们发现飞机并从八百米外的机场飞奔而来时，坠落的飞机被烈火包围，豪斯围着飞机焦灼地奔跑查看，大声呼唤胡笛的名字。他在稻田里卧倒，身子趴得很低，反复搜寻，目光透过浓烟和大火仔细观察，看到胡笛被翻倒的机舱卡住，动弹不得，烈火烧得他哇哇惨叫。

疼死我！胡笛大叫，疼死啦！

豪斯大喊，我来了胡笛，你要坚持！

疼死我！胡笛哭喊，疼死我！

豪斯无法思考，也来不及思考。生命瞬间完蛋，结局无法阻止。豪斯从地上跃起，绕着燃烧的飞机连跑几圈，再次痛苦地趴下去，卧在稻田里，迅速掏出手枪，瞄准烈火中大声号叫并剧烈摇晃脑袋的胡笛，连开三枪，胡笛的脑袋应声垂下，火中的惨叫声戛然而止，宽阔无边的寂静陡然降临。

巨大的寂静和空虚，把燃烧的飞机和围在飞机四周的人全部笼罩。

豪斯丢下枪，跪在稻田里爬行几步，双拳用力砸稻田。她把手枪插回腰上的皮套，站起来，默默流泪。胡笛脑袋中弹后猛然低头，在烈火中停止号叫的姿势，永远刻在了豪斯的眼前。豪斯感到轻松和欣慰，我帮了你，豪斯这样想，我只能这样帮你了兄弟，只能做这一点点事了，我把你送进了天堂，解除了你的惊恐与疼痛，对得起你胡笛兄弟了。可是豪斯没想到，几声吼叫，像石头一样，忽然砸中他的脑袋。两个机场的中国技师冲上来狂骂他，其中一个中年人朝他脸上挥来了一拳，瞪大眼愤怒地骂道，你杀死了他！你怎么敢开枪杀死我们中国人？

豪斯脑袋轰响，一片空白，泪水从他的身体里往上翻滚，从眼眶里喷涌而出，一个铁钩般沉重的疑问，把豪斯刺穿，任时间吊打。他想了几十年才略有所悟，明白中国人和美国人对死亡的理解有巨大差异。中国人面对注定发生的死亡，束手无策，只有悲伤。在中国人的理解中，死亡就是归于黑暗，坠落地下，在阴间受煎熬，下世投胎，做牛做马也未可知。美国人面临无法阻止的死神拜访，有人会开门迎接，主动结束危急，走进天堂。

枪杀了胡笛那天，豪斯回到宿舍，不停地流泪。他听说几名机场的中国技师和翻译已联名起诉自己。没有愤怒，更无委屈，却有些安慰，也许，他会有解释的机会。

悲伤少不了，豪斯在宿舍闭门不出，为胡笛之死哀悼。

42

烈火疲惫地熄灭，飞机被烧得乌黑，田里一大片贴着地面的干枯稻脚秆，也被烧得火星闪烁，黑灰乱飞。待飞机残骸和稻田地面完全冷却，仔细检查，美国青年马丁颅骨碎裂，可能当场摔死，中国军人胡笛脑袋被枪击破，双腿砸断，人烧得手脚紧缩，一团漆黑。机场技师发现，飞机螺旋桨上有一排弹孔，爆炸和坠落，大概由飞机螺旋桨的折断造成。

任何解释，陈小姐都无法接受，豪斯自己也无法接受。

豪斯对陈小姐说，我杀了他，我杀死了胡笛，我该死。

陈小姐说，你去死吧，不要来见我。

陈小姐是三天后才获知胡笛死讯的。那三天中，豪斯一直趴在机场宿舍的床上恸哭，流泪不止，飞行队的同事怕他发生意外，安排了三个人，日夜守在豪斯身边。豪斯哭到第三天，下午醒来，抹了抹眼泪，对身边的同事说，找一辆车子进城吧，我们去见陈小姐。

他们开车沿郊外的土路进城，土路两侧是大片秋收后空荡荡的稻田。车子驶到盘龙江边，只见江水上涨，泥流滚滚。几场秋天的暴雨，冲来混浊的红色泥流，把环绕在城四周山上的泥土和杂草断枝冲进盘龙江，再把沿河人家抛下的病猪死鸡和不幸溺死的人冲得顺水而下。江水浓稠，颜色暗红，像血一样，江面杂物沉浮飘摇，整条滔滔滚滚的汹涌河流呜咽不止。

吉普军车驶过德胜桥，来到金碧路的天主教堂。豪斯看到教堂的门半开着，下车走上台阶，拉开门走进去，只见布道厅里空空的，讲台后墙上高高悬挂着的十字架。豪斯赶紧走上前，双手合十，垂首而立，祈求主的谅解。

讲台侧面的小门，走出一个身穿黑色长袍的白人男子。

豪斯向他说明来意。

这个人说，陈小姐不在。

豪斯问，她走了吗？不在这里了？

这个人说，陈小姐买了些新家具，在布置房间，今天请假了。

豪斯问，帕吉斯在吗？他是我的朋友。

这个人说，帕吉斯牧师不在，刚出去。

豪斯告别，走出了教堂。

他们驾驶着吉普车，朝同仁街驶去。

车子驶到同仁街巴基斯坦面包店门口停下，一阵浓重的面包甜味和飘摇的印度异香扑鼻而来。豪斯下车，看到站在店里的瘦高个巴基斯坦面包师，他的胖夫人身穿长裙，扭着大屁股走几步，转过身来，送给豪斯友好的微笑。

豪斯立即觉得肚子饿，三天来他几乎没有吃过东西，也确实饿惨了。他急忙走上前，慌张地赞叹说，好面包啊，我要吃。

他在巴基斯坦面包店里，向胖女人买了四个面包、一袋曲奇饼干、一瓶英国炼乳和一袋糖果，然后，抱着这些东西钻进了上楼的小门。狭窄的木楼道里光线幽暗，空气窒闷，豪斯却能清晰地闻到陈小姐走过后留在木板缝里的清香。那香气跟白种女人有很大不同，白种女人肉味重，香水气浓，气味突如其来，刹那散尽。陈小姐身上散发出来的中国姑娘气息，很容易让豪斯想起传说中的中国古代诗册，轻薄微黄，镇定

自若，淡如青菜，却似针尖能扎进人心，拔之难除，气息长久不散。

他的心咚咚跳，手心发烫，身子烧起来，对陈小姐燃起了渴望。

忽然他泄气了，想到自己开枪杀死了痛苦号叫的胡笛，泪水再次流出。豪斯失去了往楼上爬的勇气，抱着一包美味食品，慢慢坐到了幽暗的楼梯上。

他大声叹气，连连摇头。

他不敢再往上走，不敢敲门见陈小姐。

他想，我对陈小姐怎么说呢？我拔枪让她把我打死吗？

他把手里鼓胀的纸袋放到楼梯上，抬手抹了几把眼泪。

他抬起头，眼巴巴地望着楼梯上方只有几步远的陈小姐房门，再望一眼面前鼓胀的美味食品纸袋，遗憾地站起来，慢慢下楼。

纸袋放在光线不清的楼梯上，孤零零的像一个不知所措的受惊小动物。豪斯走下几步楼梯台阶，忽然想到这纸袋别人看了不解其意，陈小姐看到，也会以为是别人家的东西，甚至会以为是别人丢弃的坏食品。他苦笑着重新上前，抱起食品纸袋往上走，来到陈小姐的房门口，他把耳朵贴到门上，屏声息气地倾听，听到房里似有轻巧声响，赶紧掏出钢笔，在纸袋上写几个字，把纸袋放在门口，匆匆往楼下逃走。

他逃得太慌乱，一脚踩滑，在楼梯上咕咚摔倒，幸好楼道很窄，手伸出，就可以扒住板壁站稳。

楼道里踩踏出的沉重闷响，激起长长的嗡嗡回声。

陈小姐拉开房门，看到门口的纸袋，再看到狼狈苦笑的豪斯，惊喜地叫起来，上来啊，赶紧！怎么这样呢？

豪斯无力地坐到楼梯上。

胡笛呢，陈小姐问，只有你来吗？

豪斯不说话。

陈小姐开心地笑着，急忙走下来，抱紧了豪斯的臂，用力朝上拖。

豪斯慢慢抬起头，陈小姐大吃一惊，她看到坐在楼梯上的豪斯嘴巴扭曲，在无声地恸哭，脸上的眼泪滚滚而下。

我没有办法，豪斯没头没脑地说，胡笛被烧得太惨了！

陈小姐慢慢松开了手，站在楼梯上发傻。

陈小姐所在的昆明金碧路天主教堂，为胡笛和马丁举办了一场弥撒。巫家坝机场的官兵全部出席，昆明城里的一些美国人和英国人也闻讯赶来参加，三十人组成的唱诗班，为胡笛和马丁唱颂赞歌，祝他们在天国享受到没有战争的和平日子，所有人都为他们默默祈祷。

陈小姐脑袋低垂，坐在前排的长椅上，一动不动。弥撒结束，没有人能把陈小姐从长椅上扶起来走路，她的身子像水一样虚无，看得见，

捧不起。她的脸像绝高处的天空，无比透明清澈，空洞得没有一丝血色。她的呼吸非常轻弱，像泥土深处小虫的喘息，似有若无。

豪斯伸出双臂，把她抱出教堂，抱上了吉普车。车子缓缓驶向同仁街，来到巴基斯坦面包店门口，车子停下，豪斯抱着陈小姐下车，回头对驾车的同事说，你回去吧，我今晚照顾她。

豪斯抱着陈小姐上楼。

他把陈小姐放到床上，想为她脱衣，可陈小姐只穿了一条黑色长裙，裙子解开，身子就裸露了。豪斯只好把她的裙子捋平，头发理顺，脑袋在枕头上摆稳，轻轻为她盖上了薄被。

他静静地坐在床边的一只沙发上。

陈小姐深受打击，因为她正在准备幸福的婚礼。

她用胡笛的钱，刚买了一对法国式的浅咖啡色皮质单人沙发，沙发中间的小圆桌也是新买的，上面铺了一块长长的花桌布，桌布边缀满了轻轻摇曳的流苏。桌子上有一只彩色的玻璃花瓶，花瓶里插了很大的一束玫瑰。看得出来，玫瑰是几天前插进花瓶的，稍有些萎缩，美丽的风姿却丝毫未减。这束玫瑰和这对新沙发，寄托了陈小姐对将要与胡笛展开的新婚日子的期望。

豪斯呆呆地看着躺在床上的陈小姐。

陈小姐露在被子外面的脚轻轻动了一下。

豪斯走上去，拉过被子，帮她盖住了脚，又退回沙发上坐着。

窗外的隐约市声把豪斯惊醒，天已大亮。

他很吃惊，陷于巨大痛苦与自责中的自己，坐在陈小姐的床边，竟能平静地睡着。也许是太累了，痛哭了三天，全身的骨架也哭散了，实在太累。也许因为无耻，开枪打死了自己的朋友，又跑来找他的女友，脸皮太厚，不识善恶。

他羞愧地抬起头，看到窗外的微弱光亮在天花板上轻轻晃动，艰难地回忆，明白自己确实坐在别人的小屋沙发上，确实送走了一夜时光，更加羞愧难堪。一股极其微弱的光亮从床上射向豪斯，他感到胸口发热，脸上发烧，谨慎地搜寻这股光亮，发现那是陈小姐的目光。

陈小姐侧身躺在床上，眼睛疲惫地微微睁开，一声不响地看着他。

他问，醒了？睡得好吗？

陈小姐不回答。

他站起来，走到陈小姐身边，轻轻吻了一下她的额头。

陈小姐一动不动。

他试着伸出手，想搂抱陈小姐，陈小姐抬手把他挡住。

你去死吧，陈小姐疲惫地说，我也要死了。

他抱歉地笑了笑，直起身，慢慢后退，退到门边，朝陈小姐挥一下手，拉开门跨出去。房门未关，从半开的门边，仍能看到躺在床上的陈小姐。豪斯在半开半闭的门边迟疑一下，一手握着门把，一手扶着门框，伸头进屋，眨几下眼，送给陈小姐一个永远留在昆明小楼幽暗墙板上的微笑。

他退到门外，用力把房门拉上，下楼了。

当天下午，豪斯从昆明飞往印度的阿萨姆邦，从此杳无音信。

黑卷 尾巴

1

山田一夫的祖父是一个暴烈的男子，一言不合，拔剑就刺，他在道见勇彦手下做武士，十分骄傲，杀过不少坏人，也误伤了几个无辜者，其蛮撞和粗暴的性格，没少被其主道见勇彦责骂。道见勇彦和山田一夫的家族，在明治维新时期大名鼎鼎留下了长久为人传颂的佳话。

但是，山田家正在无可挽回地走下坡路，勇敢的精神一代不如一代。时间之水流到山田父亲的身边，水面之光照见的这个武士之家的后代，也在树下练功，他身手矫健和武功了得，其性格却比父辈温和了很多。他除了两次公开决斗杀过人，一生中再无拔刀相向的英雄时刻。

家族到山田一夫一代，风气彻底改观了，时间之水大幅度扭转方向，朝着杂树葱郁的诗歌丛林中流去。山田一夫不爱行武，只爱作诗，奇怪的是，这个经常揣着小本子，急急忙忙记下诗句的青年，却对一个鲁蛮朋友非常崇拜，是这个人最踏实的追随者。也就是说，山田一夫失去了家族的勇敢，收获了诗才和文气，却对别人的勇敢暴烈十分理解和着迷。

山田一夫中学时有一个同学，名西乡，此人性格古怪，是暴力团的头目，一年到头忙乱，频繁组织一场接一场的打架斗殴事件。山田这个爱写诗的学生，对西乡佩服得五体投地，紧紧跟随，在西乡用棍棒打得人皮开肉绽和脑袋流血时，躲在一旁观赏的山田，会突然获得诗歌的灵感，掏出小本子，飞快写下鲜花在流血的刀刃上开放之类的诗句。

后来，中国这个庞大丰盛、历史久远的日本文化母本之国，引起越来越多日本野心家的垂涎，他们心中对中国的景仰，长成了贪婪和罪恶的毒刺，就像孙子对祖父的财产生出恶毒的欲望。很多日本野心家热烈讨论，从理论上把中国一次次占有。这种风潮强烈刺激了众多日本青年，西乡跟着学汉语，找人请教中国知识，山田也对中国产生了浓厚兴趣。他读书甚为轻松，汉语学得非常好，有关中国的书读了很多，能把很多中国的故事讲给西乡听，让西乡听了咬牙切齿地大声赞叹。

两人中学毕业后，在樱花刚刚凋落的春末，乘船离开日本，漂洋过海，来到了中国上海这座亚洲最繁盛也最混乱的城市。

1908年的中国上海，弥漫着末世的惶惑颓丧和新生世界跃跃欲试的朝气，尽管满街走着留长辫子的中国人，但上海已完全不像中国。白种人随处可见，趾高气扬，蓝眼睛高高抬起，目光投向一幢幢拔地而起的西式洋楼。剃了头发挎着刀的日本武士，三三两两地行走在街头，来自世界各地的巨大轮船停满了上海的港口，响亮的汽笛声，像鞭子把上海的中式旧屋和矮房抽打得瑟瑟发颤。

西乡满街乱窜，找不到工作，幸好有山田一夫紧紧跟随。山田凭着手里的一封信，在上海一家出版社找了一份翻译工作。这个工作对于尚武的西乡来说，非常别扭，可这两个日本青年几乎没有钱，不接受这份工作就要流落街头，他们只能暂时忍耐，再寻机会。

其实，做出版社翻译，这份工作非常好，上班不太累，外出走动的机会很多，正合两人闯荡中国的愿望。这工作给他们带来了一次次游览中国各地的大好机会，两人先后到过中国的汉口、宜昌、重庆、香港、厦门、台湾等地，对中国国土之大万分惊叹。在汉口长江边古老的黄鹤楼上登高远望时，西乡感慨地说，我要驾驶战舰在长江航行。山田则诗如泉涌，久久凝望着江水，在想象中搜寻远逝的历史之鸟，心潮澎湃地掏出小本子，写下了一长串精彩的诗句。

从武汉回到上海，两人做出了此生永久留在中国的决定，于是蓄发留辫子，各自取了一个中国名字，西乡取名江仓坡，山田取名白诗之。

2

小林以前跟着车队前进，一趟上路，车队最少三辆车，多则七八辆甚至十辆。他们的车队很少在牛鼻子老爸的接待站留宿，这个接待站离昆明只有三十公里，不远不近，除非有急事。比如车子坏了，或者有特殊任务，否则他们最多在牛鼻子老爸的接待站吃一顿饭，就继续赶路。

这次，小林有特殊任务在身，跟着三辆车出发，其他人在牛鼻子老爸的接待站吃过饭就走了，小林留下来，在接待站住了一夜。接待站另有三个准备返回昆明的司机，小林跟他们一起吃饭，然后去找做饭的阿吉妹。

厨房里挂着一盏英国汽灯，阿吉妹正在汽灯的照耀下刷锅和洗碗。小林走过去说，阿吉妹辛苦了，我来帮你做事。

阿吉妹不爱说话，扭头笑了笑，继续趴在灶台上洗碗。

小林上前，把她拉开，自己动手洗起了碗。

阿吉妹说，呜罗罗，不要整这种女人的事。

小林说，你先休息，等下我跟你说说话。

阿吉妹不敢让小林洗碗，嘿嘿笑着上前，坚决把小林推开。
小林坐在小凳上抽烟。
他看着阿吉妹趴在灶台上的背影。她身体健壮，屁股有力地鼓起，肩膀上下耸动。小林想，这个女人会是日本间谍吗？或者她会是日本间谍的探子吗？不可能，但也有可能，万不可大意。现在，小林浑身长满眼睛，看着谁都可疑，谁都像日本间谍，需要警惕。
牛鼻子老爸在厨房门口探了一下头。
小林大叫一声牛鼻子老爸。
牛鼻子老爸慢慢走进来。
小林说，我想帮着做事，阿吉妹不让我做。
牛鼻子老爸笑了笑说，阿吉妹比你岁数大，她家里有男人呢。
小林说，你什么意思？
牛鼻子老爸说，你去缅甸找女人很方便，不要在这里打主意。
小林哈哈大笑说，不是那个意思，牛鼻子老爸你想歪了。
牛鼻子老爸问，上次那个小姐呢？姓什么？
小林说，陈小姐。
牛鼻子老爸问，她好吗？
小林说，不好，她的男人死了。
牛鼻子老爸问，她男人干什么的？
小林说，就是跟我们打架的那个中国军官啊，他来找陈小姐，后来把她带回去，现在，他坐飞机掉下来，死了。
牛鼻子老爸大声叹气。
小林说，日本人把他坐的飞机打下来，太气人了。
牛鼻子老爸又叹气。
小林想起上次牛鼻子老爸提枪夜出，欲跟胡笛和豪斯相拼，忽然觉得他长得有些像日本人，就暗自嘀咕，牛鼻子老爸怎么会打枪呢？他是不是日本人的间谍？会不会是山田的人？想到这，他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牛鼻子老爸问，你为什么笑？
小林说，我想起了陈小姐。
牛鼻子老爸问，你喜欢那个陈小姐吗？
小林说，我是喜欢她，可人家有男人啦。
牛鼻子老爸说，她男人不是死啦？
小林说，我不能这样去抢，人家刚死了男人，我就去抢来做媳妇是吗？
牛鼻子老爸说，对，你不应该打扰人家，应该去找缅甸的女人。

小林说，不说女人了，我问你件事，有个叫山田一夫的日本人你见过吗？

牛鼻子老爸问，日本人？

小林在身上摸索，拿出一张照片，递给牛鼻子老爸。

这个人见过吗？

牛鼻子老爸连连摇头。

小林一直在仔细观察牛鼻子老爸的表情。

牛鼻子老爸说，日本人来这里，那不是找死吗？

阿吉妹洗完碗走过来，小林把照片从牛鼻子老爸手里接过来，递给阿吉妹问，这个日本人山田，你见过吗？

阿吉妹看也不看，咯咯笑着摇头。

牛鼻子老爸说，阿吉妹太老实，只会做事，她很少跟外人打交道的，什么人也记不住。

小林接到的任务是寻找山田，使用的一招是打草惊蛇。昆明四合院里的玉溪人老王告诉他，国民党和美国情报部的几路人马都在搜寻山田，各有不同的办法，至今无功。现在需要小林配合，把山田从隐藏的洞里赶出来，所以，小林第一件要做的事，是沿路放出寻找山田的风声，同时观察所有交往的人，也许他们中的某人，就是山田的雇员。

晚上，小林躺在司机宿舍里，听着睡在其他蚊帐里的人大声打呼噜，心想如果有一天我跟山田一夫睡在一起，我会怎么杀死他呢？用枪还是用刀？小林认为应该用刀，一刀一刀把他割碎，以报马来西亚酒吧的爆炸之仇。

忽然一股浓稠如泥浆的悲伤涌出，把小林吞没，让他憋闷，喘不出气。他躺在黑暗中，产生了强烈的思乡之情，无可抑制地想起了马来西亚梁叔叔的女儿音音。那姑娘十六岁，名叫梁稀音，很特殊的名字。她从小跟在小林的身后玩，被人欺负就找小林告状，欺负她的那个人，会被小林揍得很惨。马来西亚热带的姑娘成熟得很早，音音长得苗条，小小的胸部轻轻晃荡。小林曾把她哄到海边的小树林里，悄悄摸过她的胸。她的小乳房让小林不满足，粉红色的乳头却令小林着迷，欲罢不能。

小林第二次把音音姑娘骗进海边的小树林，从衣领处伸进裙子里摸过她的身体之后，不解恨，干脆从下面掀起她的裙子，欲行不轨。

音音吓得弯下腰，咬着牙，嗞嗞吸着气，用力拨开小林的手，把裙子边紧紧按住，抱歉地向他求饶，焦急地说，小林哥哥不敢这样哦，还没过门不行的哦。

第二天就发生了酒吧爆炸案，半个月后小林不辞而别，从马来西亚肆虐的海风中消失，就像被风吹远的一粒沙尘。

他来到昆明做司机，家里的亲人和梁叔叔，以及梁叔叔美丽的女儿音音，也变成沙尘，被记忆的风吹走，踪影全无。他知道自己在炮火下驾车奔跑，翻越险峻高耸的连绵群山，早晚会死的。现在做了间谍，跟山田做对手，更容易死。那就让家人以为自己已死算了，这样最好，免得他们长久担心。

音音现在怎么样了？嫁人了吗？

如果日本人被打败投降，我该回去跟音音结婚吗？

他在困惑中渐渐睡着。

3

五年后中国乱作一团，皇帝下台，各派政治角色吵闹不休，火药味十足。此时的西乡和山田已经成为中国通，能说流利的汉语，穿着打扮完全跟中国人一致，两人剪去了中国长辫，打扮成追随时代进步的中国青年。他们爱上了中国饮食，上海的生煎包令他们满意，两人隔三天就要去吃一回。但两人在中国混得并不好，西乡一副武士做派，山田像一个流浪诗人，两人都不会好好工作，也没有耐心长期干好一个工作。

出版社的翻译工作他们早就辞掉了，西乡和山田五年中换了不下十个职业，每份职业都干得不长。时间最短的一份工作是电影武打演员，西乡参与拍摄了一星期，就被电影公司辞退，原因是他不听安排，动手打了导演。

后来，西乡在妓院里认识一个中国的革命党，接受了临时的工作，暗杀一个印度人。他不明白这个中国人为什么要暗杀印度警卫，但人家给的钱够他花半个月，无法拒绝。于是他深夜提着一瓶酒，摇晃着走近街边的印度警卫，突然拔刀，猛然刺穿了印度人的胸口。

西乡圆满完成了刺杀任务，他的手法之娴熟和精准，令山田惊叹。被刺中要害的印度警卫胸口，竟然没有流血，笔挺的制服依然整齐，人没有倒下，身子也没有晃动。那个被西乡敏捷刺中要害的印度警卫，只是吃惊地低下头，下巴上的一圈胡须微微颤抖，看着插在胸口的刀子发呆。

西乡出手太快，刀子深深地插进印度警卫的身子，血来不及流出，被刺中的人也来不及晃动和倒下。

西乡用同样快速的动作，把刀子从印度警卫的胸口飞快拔出。

印度警卫朝西乡微微一笑，白色的制服胸口处绽开了鲜花，慢慢渗

出红色的血液，接着，他仿佛被人从身后踢了一脚，猛地朝前扑倒。

这个时刻，西乡已经逃远，拐弯窜进一条里弄，脱离了街上的混乱人群。

山田站在街对面望风，激动万分地掏出小本子写诗。

在中国游荡的日本人不少，很多人认为天降大任其中一些人组成了“大陆志士”团队，政治目的非常明确，就是拿下中国。西乡认识其中几个人，却对他们拉帮结伙的做法很鄙视。他更喜欢独往独来，即使加入团队，也只想做头，不愿听人支使。可西乡做的很多事，都是别人支使，他连团队成员也算不上，只是一条志大才疏而脑袋混乱的流浪犬。山田更低一级，是跟在西乡身后的一个飘摇的影子，山田的全部财产，就是衣袋里一个写满诗句的小本子和夹在本子里的一支笔。

但山田在慢慢发生变化，野心膨胀，脑袋里生出些杂乱而自以为是的理论。山田曾对西乡说，那么多日本人来到了中国，有些已经吆五喝六地成为上层人物，但他们根本不能跟我们比，他们想做中国的皇帝，或者兵部尚书。我不同，我不想管别人，只想管自己，我要写足够多的好诗，把中国的李白打败。

西乡说，写什么鬼诗？我只想做杀手。

有一天，西乡和山田流浪到中国杭州的西湖边，坐在湖边看迷茫的风景。

山田看到西乡把挎在腰上的刀拔出来把玩，犹豫着对他说，西乡大哥，你还是把刀藏起来吧，以后不要再这样挎着刀了。

西乡把刀高高举起，让阳光照射出雪亮的反光，慢吞吞地说，我还要用它再杀几个人。

山田说，你已经有三把刀被官府收缴了，现在这把刀，没有原来的任何一把好，刀口很钝的。

西乡猛然一刺，刀尖斜插着刺穿了山田的衣服。可是山田不为所动，连躲闪的动作也没有，他的镇定让西乡心惊。更让西乡钦佩的是，山田低头看了一眼刺穿衣服的刀子，平静地吟了两句诗：

两只鹰飞下了高山
小鸟在大象的背上歌唱

他什么时候变得如此镇定？

西乡的心咯噔一下。

山田自己也觉得奇怪，他的心里也咯噔一声响。

西乡说，你就会整些歪诗，烦死了。

山田说，我爱写诗，也想干别的，最近我一直在琢磨，应该找点什么正事。

西乡问，什么叫正事？

山田看西乡一眼，摇摇头说，不知道，但肯定是大事。

西乡的鼻孔里哼了一声。

山田说，我们去北平吧，去日本大使馆找点事做。

西乡说，人家会理我们吗？不可能。

山田说，我有一封信会转交的。

西乡惊讶地问，谁写的信？

山田说，我早有准备，从日本出来，我就带了一封信，要交给一个人，可我找不到他，现在才知道，那个人做了日本的驻华武官。

你把一封信藏了五年，竟然不告诉我？西乡十分愤怒。

山田淡然一笑。

从前，这种轻蔑的笑容，只会出现在西乡的脸上，现在，局面正在轮转，柔软的山田渐渐变得固执而坚硬，西乡反而要经常面对山田脸上的轻蔑微笑了。西乡震怒，握紧刀柄欲刺山田。空无人影的西湖边，正是杀人的好地方，把山田这小子杀了，扔进湖里喂鱼，让他那个写满诗句的烂本子在湖底腐烂，正合适。

可是，刀子尚未抽出，西乡就丧失了勇气。他看到山田的目光平静地扫了一眼自己手中的刀子，不为所动，脸上的微笑渐渐退去，像西湖边缓缓垂下的飘动柳条。他那么冷静安详，不以为意，西乡顿觉无趣，拔出的刀子重新插进了鞘中。

山田说，明天我们就动身吧，去北平见日本使馆的佐佐木宣龙武官。

山田和西乡在上海居住的五年里，走遍了中国南方的很多城市，却没有去过中国北方。京城北平不用说，山东山西、河南河北，以及陕西，竟然一处也没有去过，蒙古甘肃和青海更不用提了。

想到这个问题，山田觉得羞愧。他对中国的了解，其实远远不够。他太迷恋上海了，上海当然很好，它是亚洲的中心，充满活力，上海也代表着整个世界，全球各个国家的人都有。中国的北方只代表中国，比如北平，尽管它曾是几个朝代声名煊赫的京都，却并不属于世界，只属

于呼吸越来越困难的中国。

半个月后，山田和西乡行走在中国北方古老京都北平的狭窄旧街上了。这座被废弃京都的老旧和土气，令他们吃惊。满街的矮屋土墙，朽坏的旧木门窗在风中啪嗒啪嗒摇响，赤裸着上身的苦力蹲在路边吃饼子，大声说话，放肆狂笑，露出满口黄牙。穿绫罗绸缎及西装革履打扮的富人，目中无人，同样粗俗愚蠢。

但是，北平也处处透出超乎寻常的镇定自若，这种镇定，透出了看穿山田心思的傲慢，让山田胆寒和自卑。他深深地感觉到，空气中有力扩散的巨大傲慢，不是出于骄傲，而是出于地下几万尺和空中绝高处的久远习惯。这种骄傲弥漫于无处不在的灰蒙蒙膨胀空气中，随着喜鹊喳喳的叫声和乌鸦翅膀的有力拍打，四处飘散。那些喜鹊和乌鸦无人驱赶，自由自在，一只只长得肥硕笨重，胸脯饱满，脑袋硕大，羽毛光滑发亮，尾巴像旗帜一样高高扬起，在荒芜的皇家园林树丛里成群结队飞行，肆无忌惮。

山田说，那些喜鹊长得太美了。

西乡冷冷一笑说，我更喜欢乌鸦，它们打架很凶。

他们没想到日本大使馆竟然藏身于北平的一个狭窄胡同中，可走进使馆院门，他们才恍然大悟，理解了其中的非同寻常。这是一幢豪华的四合院，三进院，两层楼，院子里原来的中国树种被全部移走，种上了日本的樱花。更加珍贵的是，盖院子的所有木料，都是极其珍贵的金丝楠木。

这是一位中国皇室亲王卖给日本使馆的小宅院，在亲王家，这是一个小宅院，对日本大使馆来说，这个宅院太过于奢华和宽大了。

佐佐木武官在后院的练武厅里，接待了西乡和山田两位雄心勃勃的日本青年。

他接过山田呈上的家信，缓慢而认真地细读，然后抬起头，目光在山田和西乡的身上来回扫了几遍，平静地说，我会把你们安排好的，放心。

一位穿和服的日本姑娘进来，深深地鞠躬，跪下为他们沏茶。姑娘的茶道功夫非常熟练和规范，让西乡和山田顿觉回到了久违的日本故土。

山田受到感动，诗兴大发，掏出小本子记下心里涌出的诗句。

佐佐木说，你会写诗吗？我看看。

山田惭愧地把小本子捂在胸口，急忙说，不敢啊，只是些不成熟的句子。

拿来我看，佐佐木说。

山田不敢拒绝，只得把卷起边来的破损小本子递给佐佐木。

佐佐木翻看几页，连声赞叹，好啊，年轻人你很有诗才，我喜欢这些诗，现在，就叫人来为你吟唱。

喝下几杯茶，佐佐木招招手，叫来一位持琴而入的姑娘，他把山田的小本子递给这位姑娘说，他写的诗，你弹琴吟唱几句吧。

姑娘向山田和西乡鞠躬，跪下弹琴，轻声
吟唱。

琴声和姑娘的歌声都非常美，轻柔空灵，虚无缥缈，又坚定不移。山田听得满头大汗，十分羞愧。

山田受到佐佐木的盛情款待，非常不安，为此生出深深的感激，他没有想到，这样的盛情是有代价的。

4

小林接连几次踩刹车，眼睛盯紧前面的路面，小心减速，慢慢拐弯，让车身尽力朝山壁的方向靠，避开公路外侧气流呼啸的山谷和路边松动的土块，从半山腰的铁丝窝往山下的下关坝子缓缓前行。车子渐渐驶近山脚，透过公路边茂密的松树和梨树缝隙，下关镇隐约可见了，小林甚至闻到了杨家客栈洗澡房里的英国香皂气味。路边的树林里，小鸟窜来窜去乱飞，三只老鹰在山谷上方的空中缓缓盘旋，向小林致敬。小鸟密集而响亮的鸣叫透露出惊喜，仿佛在向小林热烈打招呼。可是，小林高兴不起来，随着车子慢慢朝山下驶去，随着下关镇的杨家客栈越来越近，小林的心情却越来越紧张。

这可是他日思夜想的下关镇啊！

他害怕这个地方，害怕见到阮秀贞。

他一路开车，脑袋里总是出现陈小姐戴眼镜的样子。这个时候他还不知道已经在昆明发生的重大灾难，不知道他的好友和上司胡笛已经惨烈牺牲，也不知道美国顾问豪斯抱憾终生地乘飞机穿越滇缅公路的上空，远去了印度，小林的情报工作上司，已换成中国人老王了。

他怕挨阮秀贞的骂。

他劝说陈小姐离开阮秀贞的杨家客栈，不是为了勾引她，尽管他在路上确实跟陈小姐有了肌肤之亲，但那是发生在小旅馆里的意外事件，并非顺理成章的情感活动。小林深知自己配不上这个女大学生，他把这个人带走，劝她离开阮秀贞的客栈，只是不愿看到她卖身堕落，一个自己救过的女大学生，沦落到这一步，让他深感痛心，也深感自责。他并没有把要带走陈小姐的想法隐瞒起来，是在饭桌上公开讲出，让阮秀贞

知道了，他帮助陈小姐，并无非分之想。

要命的是，陈小姐那天耍了一个花招，在饭桌上当着阮秀贞的面断然拒绝小林，以示清白，次日清晨却悄悄逃走，坐进了小林的卡车，把失信的责任赖给小林，所以，小林有口难辩了。

还要不要住杨家客栈？

小林犹豫了。

卡车驶近了铁丝窝。小林在心里想，天赶快黑吧，赶快，天黑了，去到下关镇，阮秀贞就不会看见，我就可以悄悄住进段氏马店了。

他真的害怕阮秀贞。

可是，老天跟他作对。从前小林驶到铁丝窝，天会马上黑下来，夜晚不可阻挡地降临。那天却很奇怪，下山进入铁丝窝山谷，天并没有黑，太阳西斜，却未落山，好像一个中弹的战士，在咬牙坚持，挺立不倒。金黄色的夕阳余晖，撕开傍晚的灰色云彩，朝山下下关镇的大片草房和瓦房顶，投去一片最后的亮光。小林驾驶着车子，从稻田中间斜阳散乱的土路颠簸而过，驶进了下关镇。

小林把卡车停在了阮秀贞的杨家客栈门前。

这是他把陈小姐送上昆明后，第一次重返阮秀贞的杨家客栈。

他跳下车，噢地叫一声，大口呼吸迎面吹来的清风，轻轻跳几下，活动一下驾驶室里憋得太久的手脚，再来回小跑几步，站住，在门口抽完一支缅甸买的美国骆驼烟，才慢慢走进杨家客栈的大门。院子里静悄悄的，今天停下关镇的车子不多，马帮也很少。他肚子咕咕叫，嘴里口水汹涌，闻到了院里飘出的饭菜浓香。

小林轻手轻脚地朝前走。

他惊喜地看到了一个人，阮秀贞的小女儿梨花。这个姑娘正把一只用线拴着的大蜻蜓放飞，在院子里追着跑。小林惊奇地发现，半个月不见，梨花小姑娘胸前微微突起的两个小包长得更大，在奔跑中也更加晃荡了，她长得越来越像一个美丽的大姑娘。

梨花看到他，立即站住。

你好啊，是我上次逮的那只蜻蜓吗？小林说。

不准进来，梨花把拴蜻蜓的线系到身边的小树上，大声嚷道，出去！

怎么啦？小林很吃惊。

我妈说你以后不准来我们这里住。

我就要见你妈，我要找她说话。

小林不理愚蠢的梨花，生气地大步朝前走。

梨花冲过来，伸开双臂拦住小林。

小林说，我有水果糖呢，给你带来啦。

梨花说，不要你的烂糖！

这时小林看到了桃花，十五岁的大姑娘桃花长得比妹妹梨花饱满，矜持害羞、暗送风韵，完全是一个待嫁姑娘的架势了。桃花从照壁侧面的后院小门洞里走出来，谨慎地抬起眼皮，痴痴地看着小林。

小林说，桃花呀，你长得更漂亮啦！

梨花抢先朝小林吐了一泡口水。

桃花骂道，吐什么？你这个死妹子！

她慢慢走过来，朝小林苦笑一下说，你出去，不要再来我家了。

为什么？小林问。

我妈生你的气。桃花说。

生什么鬼气？小林大咧咧地笑了。

桃花说，生气就是生气，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

小林说，见到你们两姐妹，我很高兴啊，可是我还没有见到你们的妈呢。让开吧，我进去看她一眼，知道她过得好就行了。我可以走，下关镇上哪里都可以住店，或者让我进去喝一口水，可以吗？

桃花坚定地摇摇头说，不行，你要赶快走。

小林痛苦地摊开双手，慢慢退后，退到门边，被门槛绊了一下，差点摔倒。他站稳后转过身子，跨出了院门，朝远处的另一家客栈走去，又忽然站住，掏出一支烟点燃，气呼呼地猛抽。

桃花追出来，站在客栈门口，仰起脸，光滑漂亮的脖子伸得老长，朝站在路上抽烟的小林大声骂道，你这个死小林哥，就真的走了啊？你这个丑良心就真的不要我们了啊？

小林吐出一口烟，哈哈大笑。

桃花呸的一声，转身进了客栈的院子。

小林开心地站着，慢慢抽烟，他看到杨家客栈的院门口，又悄悄探出桃花的脸，接着，再伸出梨花的半张脸。梨花很胆怯，发现被远处站着抽烟的小林盯住，急忙缩回了头。小林把抽剩的半截烟丢下，朝杨家客栈走去。

桃花和梨花两姐妹赶紧缩回头，只把一串尖笑抛到门外。

5

穿和服的日本姑娘弹琴吟唱了几首山田的短诗，在佐佐木的示意下

收起琴，起立鞠躬，弓身退下。

佐佐木说，喝茶弹琴暂时结束吧，我们谈点正事，二位远道而来，找我想说点什么事呢？

西乡一愣，呆呆地看着佐佐木，目光从佐佐木严峻的注视中移开，竟然说不出话了。从上海来到北平的日本大使馆，拜见佐佐木武官，是山田的主意，并非西乡所想。来中国五年了，西乡越来越迷茫，也越来越懒散，最近，他竟然变得只会听从山田的意见了。

山田俯下身子，朝佐佐木叩头，直起身来说，我们不是来说话的，是来找事做，不知道佐佐木大人是否看得起？

佐佐木不为所动，保持沉默。

西乡把慌乱的目光投向山田，再匆匆移到佐佐木身上，迟疑地说，山田君说得对，他带着家信约我来拜见佐佐木先生，就是想为佐佐木大人做事。

佐佐木说，做什么事？

山田说，投奔佐佐木先生，听你调遣。

佐佐木微微一笑说，我能调遣什么？

山田再次叩头，坐直了说，说得明白点，就是请佐佐木大人安排，让我们能为日本这个国家服务，在中国做成一番大事业。

佐佐木说，不要以为事情简单，中国看上去混乱贫弱，其实非常复杂，这是一个文化深厚的国家，贫穷愚昧的草民不值一提，但分布于全国的各种势力不可小觑，他们是这个国家粗壮的
骨头。

山田说，是的，请佐佐木大人指教。

佐佐木说，不用指教，直接安排你们的工作就是了。

西乡瞪大了眼睛，激动地问，真的？

山田说，谢谢佐佐木大人了。

佐佐木接着说，真想好了跟我干吗？

西乡说，有什么没想好的呀？没想好会跑来北平这个鬼地方拜访佐佐木大人您吗？

山田说，愿尽犬马之劳。

佐佐木微微一笑说，好的，你们去东北吧，中国的东北知道吗？

山田诧然，中国东北三省，那个地方他至今没去过，也不想去。听说那里的日本人很多，日本政府已经往东北三省悄悄移民了。但是，那里的酷寒和荒凉与日本北海道很接近，北海道人都跑光啦，谁还会去中国的东北？他连中国古老的京都北平也不喜欢，怎么会喜欢中国的东北？说起来，他只喜欢中国的一个地方，那就是上海，他非常喜欢上海

的繁华与喧嚣，但是，上海能人太多，他们找不到位置，无事可做，无奈才跑来北平这个老旧城市。没想到佐佐木要把他们送去天寒地冻的中国东北。

山田想拒绝佐佐木的提议，抬头看到佐佐木目光严峻，神态凛然，又失去了开口的勇气。

西乡不假思索地拒绝说，我不去东北那种鬼地方。

佐佐木说，我就知道两位没有勇气，你们还是走吧，自己去谋生好了。

山田说，佐佐木大人，我愿意跟在你身边学习。

佐佐木接着说，真想留在我这里，就让我把话说完吧。你们来得正好，我正在寻找可靠的人。山田出身武将之家，可以信任，你们真想做事，为国效力，就先在这里住下，接受训练以后，再出发。

西乡说，可是，我们在上海的家还要去收拾呢。

佐佐木站起来，冷冷地说，今天的谈话到此为止，二位去休息好了，你们还可以在这里住，明天就离开吧。

佐佐木头也不回地走了，房间里留下西乡和山田，两人面面相觑，不知所措。门外走进一个人，是刚才做茶道的那位穿和服的姑娘，她向西乡和山田鞠躬说，请跟我来吧，二位先生。

他们被带进后院小楼的一个房间里，屋里很干净，散发出淡淡的花香，后墙正中挂了一幅书法，上书“东亚”两个粗壮的大字。进屋之后，姑娘后退着出门，把门拉严，门就从外面被咔嗒锁上了。一个人影在门外的走廊上默默站立，大概是卫兵。

西乡说，佐佐木这个杂种，把老子关起来了。

山田冷冷一笑。

他们环视这间屋，有些迷惑不解，这屋子更像练功房，不像卧室，因为稍显宽大，空空荡荡，靠墙的两排柜子全部锁着，里面似乎收藏着刀和棍棒之类的东西。

西乡鄙夷地说，要教我们武功吧，我倒想见识一下呢。

山田说，那边的柜子小门好像没有锁，里面应该有被子吧，我想睡一下，有些累啦。

两人走过去，拉开柜门，果然从柜子下排的隔挡里找出了两套被褥，他们把被子和垫褥在地板上铺开，倒下去蒙头大睡。困意渐起，浑身乏力松弛，他们没听到门锁铮铮地响了，房门推开，几个人慢慢走进

来。

山田没睡着，不知道进来的是什么人，想悄悄观察。他微微睁开眼，又闭上眼睛，故意睡着不动。

西乡已经睡着了，正在打呼噜。

两个身穿黑色和服的男子慢慢走到西乡身边，其中一个弯下腰，把西乡猛地提起，用力甩向一边。另一个人走到山田身边，也弯下腰，伸手欲抓山田的衣服。山田睁开眼，神色平静地慢慢坐起来，他的冷漠与镇定，把这个人吓了一跳。

西乡被人从睡梦中抓起来，扔到了地板上，大叫一声醒来，睁开梦游似的眼睛，张皇四顾，不知身处何处。忽然西乡明白自己被人揍了，气得狂吼，愤怒地朝面前穿黑色和服的男人扑了上去。

这个男子在西乡奔到面前时，漫不经心地让开，把西乡伸来的手敏捷捉住，趁势一扯，西乡就踉跄再次摔倒在前面的地板上了。

山田平静地坐着观看，一动不动。

站在他面前的人说，为什么坐着？站起来。

山田问，你们是什么人？为什么打我的兄弟？

这个人问，你站还是不站？

山田鄙夷地哼一声，慢慢站了起来。

这个人抬腿一脚，把山田踢得飞起来，重重地摔在地板上。

山田在地上打个滚，翻身坐直，他知道自己正被佐佐木教训，无法反抗，赶紧伏下身子，连连叩头。

你不会武功？这个人问山田。

山田说，我们是来学习的。

身穿深蓝色和服的佐佐木跨进门，默默站着不动。

从次日起，佐佐木正式收留了山田和西乡。

他们在日本大使馆的后院里住了两个月，才知道大使馆的佐佐木武官是中国东亚义勇军的头目。他在中国搜罗了一批日本人，分批派往东北。这些日本人中，大多数来中国的时间较长，少数刚来不久，他们都是对日本侵占中国表示支持的义士，但是，像西乡和山田这样的中国通，佐佐木很缺乏。所以，佐佐木对西乡和山田的到来十分看重，决不会放过网罗他们入伙的机会。佐佐木领导的东亚义勇军的目标是，先把中国的东北搅乱，逐渐消灭那里的俄国势力和中国地方势力，择时独占此地，再向中国的外省扩张。

两个月中，西乡和山田学了些军事目的极强的武功、枪械刀棍的使

用，以及照相和发报等间谍技能。训练结束，佐佐木带着一个身披黄色袈裟、颈挂黑色念珠的僧人，走进了西乡和山田住的那间练功房兼卧室。

佐佐木说，你们跟他去东北吧，明天出发。

僧人说，我叫了空。

西乡疑惑地问，你是日本人吧？

佐佐木说，当然是，你们也是，可你们和我，公开的身份都是中国人。

6

阮秀贞恨死了小林。

她跟小林是同类人，不擅长思考，高兴了就爱，痛苦就生气和恨。相反，陈小姐和胡笛，还有美国顾问豪斯，比较喜欢思考和分析问题，面对解决问题的多种办法时，他们会反复比较，寻找最佳方案。

阮秀贞恨死了就两眼一闭，不愿再见。在小林没有遇见陈小姐之前，阮秀贞闻知她的遭遇，立即感到心痛，为之担心，心生怜悯。岂料小林竟把受苦的女大学生救了，领到自己的面前，可怕的传说变成了眼前的现实。阮秀贞为之惊讶，也为之庆幸，同情心汹涌而出，马上全盘接受陈小姐。庆幸这个不幸的姑娘能够遇见自己，也庆幸自己能够帮助到这个姑娘。她万万没有料到，被自己百般照顾的陈小姐，走时连招呼都不打，她的好心就这样被人无情践踏。

她认为，是小林教唆并带走了陈小姐，他见异思迁，想另寻新欢了。

最大的叛徒，是小林。

那天上午，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一束明亮的阳光从龙山顶投下，落进了杨家客栈的小院。阮秀贞早就起床做事，为客人送去好几壶早茶了，却不见陈小姐起床。她心有不安，路过陈小姐的房间，都稍稍停步，偏头听房间里的声音。她从不催陈小姐起床，陈小姐也从来不会睡懒觉，可那天上午她反复从陈小姐房间外走过，感觉房间里静得出奇，觉得不妙。她不是怕陈小姐跑掉，是怕她被小林裹跑，更怕陈小姐喜欢跟着小林跑掉。

她提一只小凳，远远地坐在院子的另一头，看着对面的陈小姐房间，始终不见陈小姐开门，才招招手把从院子里走过的大女儿桃花叫到面前。

你去看看，陈小姐是不是跑了？

桃花吃惊地看着母亲。

快去，死姑娘！阮秀贞骂道。

桃花赶紧跑过去，拍拍陈小姐的房门，那房门自己滑开了，她跨进房间，很快跑出来告诉母亲，在呢，陈小姐的东西都在，只是人不在。

她跑掉了，阮秀贞骂道，这个烂货！

事实证明阮秀贞的判断不错，直到晚上天色黑尽，阮秀贞和她的两个女儿，也没有见到陈小姐的身影。

阮秀贞伤心到绝望，不是为陈小姐的出走伤心，是为自己被误解而深感痛苦。她把两个女儿叫到后院的小厨房里，关起门来教训，明确表示了对小林的厌恶，并郑重交代，要跟小林划清界限，不准这个坏人跨进杨家客栈一步。

桃花说，陈小姐我本来就不喜欢，她在小林哥面前最骚了。

梨花说，小林哥怎么会上她的当呢？他也太不会看人了。

阮秀贞说，不要叫小林哥，他就是一只蠢猪。

桃花问，小林哥还会来这里住吗？

阮秀贞抽了桃花一巴掌。

桃花惊愕地捂住脸。

阮秀贞从不认为自己跟小林之间有可靠的爱情。她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年长小林十三岁，做小林的妈还差不多。她是在不知不觉中落入情感陷阱，爱上这个刚烈爽快的青年的。她独自带着两个半大女儿，提心吊胆地支撑一个客栈，在兵荒马乱的滇缅公路上经营。各种男人穿梭不息，刀枪棍棒见过不少，床上床下，想拒绝不行，不拒绝也不行，只能笑脸相迎。

自从结识小林这个胆大包天的年轻男人，阮秀贞不仅心里踏实，实际事件的处理中，小林也确实帮她除掉了不少麻烦。过路客人不知小林的来路，编些故事，有人说阮秀贞招了个女婿是土匪，杀人不眨眼，这个传闻让人害怕，上门惹事的人却真的少了。

现在，小林带着女学生跑了，阮秀贞不稀奇，没有他，日子照样过。

那天，被母亲阮秀贞猛抽一巴掌的桃花，整整一个晚上说不出话。进屋上床睡觉，桃花趴在床上一动不动，不哭也不喊，沉默得像板壁。妹妹梨花害怕了，整夜搂着她，嘀嘀咕咕地哄劝。第二天起床，桃花仍然闷闷不乐，下午在后院做事，桃花失手打烂了两只碗。

阮秀贞大骂，你是想做小林的婆娘？看你心乱了，也是一只骚母猪。

桃花冻僵了一般，立在后院的洗菜池边，默默看母亲一眼，低头走开，慢慢回到了她和梨花的房间，再没有出来。半小时后，正在扫地的梨花惊醒，丢下扫把，心慌意乱地跑去敲门，发现桃花已经双脚悬空，高高地吊在梁上。庆幸的是梨花惊觉得早，及时赶到，桃花还没死，正吊在梁上痛苦地挣扎。

梨花哇哇大哭，惊动了阮秀贞，才捡回桃花一条命。

这番惨绝事故，返回的小林毫无所知。

桃花笑容满面在客栈门口等着小林，看不出经历过与人世决绝的时刻。

小林走过来，掏出一把糖，递给了两姐妹。两个姑娘快乐地叫着跑进院子。

小林跟着走进去。

一只长枪伸来，挡住了小林的去路。

阮秀贞出现在院门口浅浅的门道里了，她端着小林送的那支枪，黑洞洞的冰冷枪管抵在小林的胸口上。

阮秀贞说，滚出去！

桃花看到母亲端着枪，吓得抱头蹲下，哇哇痛哭。

小林不为所动地说，你不会开枪的。

阮秀贞说，我会的，赶快走！

那天晚上，小林被阮秀贞赶出了客栈的院门。

他又惊又气，惊的是阮秀贞竟然要开枪打死自己，气的是自己怎么会一直爱恋阮秀贞？这样一个女人，自己怎么会跟她纠缠不清？但阮秀贞开枪，小林愿意接受，他愿意死在她面前。他已经背叛过一个姑娘，那就是梁叔叔的女儿音音，音音现在怎么样了？嫁人了吗？我对不起她。我把梁叔叔的女儿音音耽误和欺骗了，我该死！那天晚上，小林躺在段氏马店的房间里，平静地看着天花板，认为自己应该死在女人的枪口下。

小林不害怕枪口指着脑袋的场面，却对被阮秀贞赶走深感失魂落魄。对小林这种性格暴烈的年轻男人来说，被枪押着赶走，是很丧气的，何况还是被关系最亲近的女人赶走。他从小就胆大，不怕刀枪和血腥，却无法面对内心的空虚，这种不被理解的无所依托之感，让他有力使不上，干着急。

山田和西乡以白诗之和江仓坡之名从贵州进入云南，已是数年之后。日本向整个中国发动了全面进攻的战争，并取得了一连串的胜利，令白诗之和江仓坡感到鼓舞。中国的首都南京被日军拿下，蒋介石总统落荒而逃，带着人马一撤再撤，最后仓皇止步于重庆。重庆是一座被烟波浩渺的长江和嘉陵江有力切割的奇怪城市，众河横流，历史久远，破屋矮墙层层叠叠，由低洼的江边累积到山腰的高地。狭窄街巷弯弯曲曲，台阶很多也很高，好像有无数横七竖八的破绳子，把这座环江的山城捆绑得支离破碎。可这样一个奇怪的城市，却是古代兵家反复争夺之地，数次血染大江，泪浸山坡。据说重庆这个地名，就出自宋光宗皇帝双喜临门的一次经历，因这片山高水大之地，曾是宋光宗为侯时的藩属封地。现在重庆在亡国的危难中再度获得光荣，接收了蒋介石政府，成为中国的新都城。

可白诗之无法适应重庆的混乱和乌烟瘴气，看不惯重庆四面环山的风景，对重庆这座城市一直感到迷惑。一条路绕了好多圈还在原地，怎么回事？楼房高高低低，让白诗之看花了眼。在极其狭窄的旧街爬坡下坎，令他厌烦。这种地方怎么可以做首都？白诗之在重庆居住了两个月，执意要走，江仓坡也就跟着他，一起来到了云南。

离开重庆之前，了空和尚在重庆龙头寺后院的一间小屋里，泡一壶香浓的茶水，与白诗之和江仓坡告别，做出了让他们去云南工作的安排。

了空和尚说，重庆现在是中国的心脏之地，我不能离开。你们去云南，会有很多事做，那里的情报基础并不好，人员力量也不行。白诗之你要高兴，佐佐木武官已经回话，把你安排为云南站的站长了，云南那边的全部人马就归你指挥。

江仓坡愣了一刻，猛地鼓掌。

了空和尚急忙抬手，示意江仓坡不要弄出响动。

白诗之趴下叩头，感谢了空上司的信任，也深深地感谢佐佐木武官的栽培。

次日，白诗之和江仓坡离开重庆，前往贵州。从贵州前往云南时，他们没有穿西装，也没有穿长衫马褂，是一身远行的精干短打扮。但他们的短外衣和宽大裤子却非常讲究，都是用厚实闪亮的贵重绸子缝制的，一望就知是有钱的商人。这身打扮让他们获得了所有人的信任，购货很方便，租车也很快。他们购进了一批贵州大米，租了一辆卡车，准备把大米运往昆明销售。

根据情报，他们获知昆明拥进了全中国的很多难民，人口暴增，粮

食紧缺，卖米是一个好生意，可以发财。他们当然不是为了赚钱，但只有赚到钱，商人的身份才是真的，也才能为他们提供可靠的掩护。

他们那次在贵州租用的运大米车辆，就是云南运输队跑缅甸拉军火的美式卡车，驾驶员正是年轻司机小林。小林在昆明接到一个临时任务，往贵州送一趟物资，物资送到贵州后，必须马上返回昆明。运输队同意他帮商人运货。于是，当地有人把两个中国商人带来，把他的卡车车厢里装满了大米。

两个中国商人一个坐进驾驶室，一个坐在卡车车厢挪开的一个空隙里。坐驾驶室副座的这个人很舒服，一路掏出小本子匆忙写些什么。其实他是山田，沿途在写短诗。坐后面车厢里看货的那个人就很吃苦了，车路颠簸，猛烈晃荡，他在车厢里被甩来甩去，还被结实的米袋反复撞击。他就是性格粗暴的西乡。西乡一路号叫，不断拍打车厢顶，请求停车呕吐。车子走了六天，才进入昆明。

小林按照两个中国大米商人的要求，把卡车开往昆明城东小板桥的一个村子。路烂泥滑，村路狭窄，卡车摇摇晃晃地走了近三个小时，才驶到村口。坐在车厢里的那个中国人已经面色苍白，从车上滚下，躺到肮脏的土路上不会动了，看上去已经奄奄一息。

白诗之平静地蹲到江仓坡身边，不慌不忙地为他按摩全身，鼓励他活下来。小林赶紧朝村里跑去，当小林从村里找来五个搬运大米的村民时，疲惫的江仓坡已经从卡车旁走开，坐在路边的树荫下休息了。

白诗之抽着烟，捧着写诗的小本子，环视四周的农田，大声感谢小林。

头发蓬乱、衣服上布满灰土的江仓坡，却对小林破口大骂，你这个杂种，差点没把我折
磨死！

白诗之很生气，猛推一掌，把江仓坡推得跌倒在地上，痛斥道，混蛋！

小林不以为意地笑了笑。

村里的农民把大米扛走，小林就驾车离开。

白诗之和江仓坡就在村里住下了。

卸完大米，小林驾车离开。

但是，三个月后的某日黄昏，坐在滇缅公路途中一个山中汽车接待站的小林，被山顶上艰难燃烧的最后一丝残阳惊醒，恍惚有悟，觉得他苦心搜寻的山田，似与自己有过一面之交，但是他完全想不起当时的情景。记忆的破屋里一团漆黑，冷气飕飕，他很苦恼。

此时，摇身变成国民党情报人员的小林，正面临孤立无助的严重困

境。胡笛已经牺牲，豪斯远走印度的阿萨姆邦城，陈小姐坠入永恒无解的孤独之苦。她永远失去胡笛，就失去了未来的生活，不愿见任何男人。昆明同仁街那间租来准备做婚房的小屋，已经搬空了，残留的女性身体香气，正被老屋旧木板的裂缝一丝一丝地吸收，稀薄得几近于无。

8

小林又惊又气，失魂落魄，一步一回头地离开杨家客栈。他不怕阮秀贞开枪，也不相信阮秀贞会开枪，耳边却反复响起危险而凄厉的枪声，为此深感沮丧和失望。他拖着沉重的双腿，走两步停一步，沿着一段弯曲的乡村土路，来到段氏马店。此时天色全部黑下来了，四周看不清，黑暗像巨大而坚硬的石壁，把他无情挡住。他站在段氏马店的院门口，看着院内透出的昏暗灯火，并不想进去。他在黑暗中大口喘几下粗气，待心情稍稍平静，慢慢走进段氏马店的院门。

段氏马店在下关镇最大，院子宽敞，房间很多，住店的客人太多时，几个宅院吵闹不休，土匪逃兵盗贼常会混进院里捣乱。段老板为了防卫，养了十几个家丁，有二十多条枪。但马店太大，能赚钱也容易亏本，生意冷清时需要拉客，也就让瘸腿少年这样的寄生虫找到了吃饭的机会。

那天晚上小林走进段氏马店院中，一个矮小的黑影立即从院墙边跃起，一瘸一拐地飞快跑来，他就是让小林结识阮秀贞的拉客少年。

小林愤怒地一挥手说，滚开！

瘸腿少年围着小林飞快跑一圈说，大爷，住店的事交给我吧，我给你去办。

小林烦躁地踢他一脚。

瘸腿少年仰起瘦小的脸，朝他傻笑，继续说，大爷，我帮你办客房去，可以少好几文钱呢，跟我来吧。

小林满腹委屈与怨气，无处发泄，忽然想戏弄这个傻瓜，就朝面前的瘸腿少年弯下了腰。瘸腿少年以为小林要说话，赶紧凑近耳朵，小林却张大了口，朝他的耳朵突然啊地大吼一声，震得瘸腿少年扑通跌倒，坐在地上。

小林从瘸腿少年的身上跨过去，高高仰起头，怪笑着走开。

瘸腿少年父母双亡，他的身世无人知晓，也无人有兴趣知道。也许很复杂，爱恨情仇之类，也许很简单，土匪打死山洪淹死病死或饿死。但他算走运了，人人欺负和嘲笑他，段氏马店却给他留了一口饭，容他白天拉客，晚上睡在院里的墙角。

瘸腿少年并不气馁，飞快追上来，跃到小林的前面，一闪一闪地蹦跳着说，来吧大爷，跟我来不会吃亏，我领你去找客房。

小林懒得再说话，默默朝前走，瘸腿少年就强制性地认为获得了默许，他朝小林连说几声谢谢，朝前狂奔，冲向院中一个坐在椅子上抽烟的男人。这个人是段氏马店的家丁兼伙计，正抱着一个粗壮的竹水烟筒猛吸，吐出滚滚烟雾，身边放着一支长枪。不要以为云南山区乡丁的枪只是火药枪之类，这个人玩的是法国1918式步枪。滇越铁路通车后，有大量欧洲的最新枪械从越南进口到云南，云南山区大土司家的家丁，甚至藏有最新式MG34德国机枪，火力相当猛烈。

他用力吸一口水烟筒，朝冲到自己面前的瘸腿少年吐出一口浓烟。

瘸腿少年伸出手说，拿钥匙，我去开房门。

这个人咧嘴一笑，身后拴马桩上挂着的马灯，照亮了他嘴里的两颗金牙，他掀起衣服下摆，取下裤腰上的一串钥匙，丢给了瘸腿少年。

瘸腿少年欢天喜地地跑向小林，领他走进后院，打开一个空房间。小林在床边坐下，瘸腿少年提着那串钥匙，站在门边不走。

小林说，饿了，拿些东西来给我吃。

瘸腿少年说，吹烟不？

他说的是抽大烟。

小林说，不要。

姑娘要一个吧？

不要。

新来的姑娘，年纪小。

上次你找一个妈给我，记得？

这次真的很小。

滚开莫烦！

小气鬼你这个杂种！

瘸腿少年骂了小林，转身就逃。

小林忽然感到肚子饿，后悔不该赶跑了这个人。以前他来到下关镇，等于回家，马上就能吃到阮秀贞端来的热饭菜。现在人家拿枪把他赶走，不走还要打死人，真是翻天了。小林想，我可是国军的间谍啊！我可是变成了真正厉害的人了啊，敢朝我开枪？

小林坐在房间里不动，他以为那个瘸腿少年还会来纠缠，没想到瘸腿少年骂了小林，不敢再出现，久等不见影子了。于是小林只好自己站起来，出门找吃的。他循着马灯的模糊灯光，找到马店的厨房，看到一个弓腰驼背的老头在灶台边刷锅，就向他要了碗冷饭和一些剩菜，站在厨房里狼吞虎咽地吃掉。

小林丢下碗筷，穿过马店大院的天井，返回客房，看到瘸腿少年一拐一拐地摇晃着身子，从客房屋檐下走来。他瘦弱扭曲的身子，被昏暗的光线压得更矮小，小林看到他低着头，脸扭向客房门一侧，仿佛在回避小林的目光。他的做贼心虚未能引起小林警惕，因为小林被阮秀贞枪管抵住胸口的举动彻底击垮，心情坏到了极点，脑袋已经麻木。

小林回到客房，睡觉时发现门闩坏了，插上会松脱，不管那么多，倒头睡觉。客房里有三张床，他付钱把整间房包下，图个清静。可是，睡下后小林心事重重，翻来覆去生闷气。恰好因为睡不着，小林才逃过一劫。他躺在黑暗中，看漆黑的天花板，听床下的老鼠撕咬打架，接着就听到了房门的异响。

房门先有晃动，感觉是风吹。后来咔嗒再摇，门闩掉落，小林听清了。他轻轻从被子里滑出，下床藏到了墙边。只见房门打开，有人摸进来，直扑小林的床，举刀就砍。

小林看得倒吸一口冷气，拎起被子甩去，把来人的脑袋罩住，跃上前把这人摁倒，一阵狂踢。忽听到门外又来人，小林闪开，一把刀就从他的身后砍来了。小林的短刀和手枪放在布包里，来不及取出。徒手打不过两把刀，不敢硬拼，他夺路出房门，逃到了院中。

房中两个不明身份的人扑空，转身退出房门，沿房檐撤走。小林捡一根木棒在手，追上去一阵狂砸，惊动了段氏马店的家丁。有人敲锣，提枪赶来，也有客人推门出来助战，两个劫匪走投无路，弃刀跪下求饶。

劫匪供出了瘸腿少年，是他告诉劫匪小林有钱，并里应外合，提前弄坏了小林房间的门闩。于是，两个劫匪和瘸腿少年都被捆在院子里，段氏马店要做处罚。

小林问，怎么罚？

一个看热闹的客人告诉他，各砍一只手。

小林吃惊地张大了嘴。

这个人说，很好玩的。

小林说，不行。

这个人说，什么不行？

小林说，我付钱买下他们的手。

后来，结局确由小林掌控，他跟段氏马店的老板商量，出了些钱，让两个劫匪和瘸腿少年免去了砍手的处罚。

三个人来到小林的房间，给他磕头致谢。

小林再拿出一些钱，送给他们三人。

三人跪在地上不敢起来，更不敢伸手接过小林递出的钱。

小林说，我不是白给你们钱的，要问一点事。

瘸腿少年说，什么事？下关的所有事我都想知道，赶紧说。

小林取出一张照片递过去问，这个人见过吗？

瘸腿少年认真看了，连连摇头说，没见过这个人。

两个劫匪说，跛脚也不晓得，我们更没见过这个人了。

小林把钱分别塞进他们的手里说，你们回去过些正经日子，可是，要帮我一些忙。这个人，以后你们要是看见了，就记在心里，我跑这一路的，经常会来。

瘸腿少年把小林手里的照片要过去再次观看，又递给身边的两个劫匪也再看一遍，对小林说，这个相片我留着吧？

小林说，不行，人记在你们的脑子里就可以了。

小林收起山田的照片，挥挥手，这三个人吓得后退到门边。瘸腿少年反应较快，出门后毫不迟疑，快速跑远。两个劫匪见状，紧跟其后，也跑得一溜烟不见。

9

小林即使有三头六臂，要查找到山田也不容易，何况小林这个情报人员只是草根出身，在三五天内训练而成，由玉溪人老王在家里教了间谍器材使用的小知识，就匆匆上路出征，凭这点本事去对付出身武士世家并有诗才的山田，困难很大。

现在的山田使用中国名字白诗之已经很多年，他的模样跟搭乘小林的卡车从贵州进入云南时，已相去甚远。从前他一副精干诡谲的神气，现在变成两耳不闻窗外事的瘦弱书生。他跟江仓坡已经分开了，各自单独行动。他也不在荒山野岭的滇缅公路沿线出现，而是默默居住在风平浪静的昆明城中。白诗之的公开身份，是昆明城里一所教会学校的中国语文老师。

白诗之租住在位于昆明书林街的一个小院里，这个院子距离老王居住的金碧路四合院不远。作为一对对手，白诗之与老王肯定在昆明城街头有过擦肩相遇的经历，也许遇过不止一次，可他们互不相识，决战就没有发生。

书林街的街名，能给人带来文雅想象。这条街北接热闹的金碧路，南至城外乡下的玉带河。明末清初时，有很多四川师傅带着徒弟和家人

迁居书林于此，在街上陆续开了些印书店，因此得名书林街。印书店里的四川师傅和伙计能说会道，做事勤快，动作利索，技术娴熟，代人印书也出售图书，价格较低。身穿长衫的昆明读书人，常在这条街流连，印制自己的诗书，或挑选与购买中意的图书。他们抱着心爱的书籍，口中念念有词，把迷茫忧伤的双眼投向高高站立在街道中段的唐代旧塔。阳光初升的早晨，书林街中段的这座古塔，投下一条长长的黑影，为这条街增添了朴拙悠远的历史想象。

这座塔名曰东寺塔，塔顶安放了四只铜质镀金的大鹏金翅鸟。这鸟出自佛教故事，梵语又叫其迦楼罗鸟，它具有啄走妖龙，创造清平世界的神力。百姓不知鸟名，称其为金鸡，编了些金鸡打鸣的神奇传说。白诗之居住的院子，正巧位于金鸡塔的西面，早晨这座塔投下的黑影，首先落到白诗之住的院子和几间旧屋的瓦顶上。他对这座能够每天仰望的斑驳古塔充满崇敬，盼望能听到金鸡打鸣的声音。这奇异的鸡鸣声在春天和夏天确实能够听到，昆明的春天常有大风刮过，夏天暴雨将临时，也会狂风猛吹，此时，东寺塔上的金鸡就会站在塔顶，呜呜吱吱地吐出凄厉悠长的鸣叫，让白诗之想起遥远的故乡日本，也想起数千里之外中国北平的武官佐
佐木。

他跟远方的佐佐木武官，用藏于院中的发报机联系。

这座院子的主人姓李，对外的身份是四川籍的印书老板，其实也是一个久居中国的日本人。他带着中国四川的夫人和两个孩子，先于白诗之两年来到昆明，买下这个院子，做了间谍工作的前期准备，等待着佐佐木的召唤。白诗之到来，以租户身份住进了院子，正式成为他的上司，也成为另居一处的江仓坡的上司，云南全省的日本情报工作，随之紧锣密鼓地展开。

大风翻越昆明城外的高山，从城里的街道上席卷而过，白诗之居住院子对面的金鸡塔顶，在风呼啸而至时，立即传出呜呜吱吱的悠长鸣叫。白诗之循着这吟诗般的响动，展开了诗人的奇异想象，仿佛看见自己躲在屋里用电报送出的消息，化作了一只勇猛而不知疲倦的大鹏，正穿云破雾地飞往中国北方，在高高的空中搜寻北平古都的日本使馆小院。

白诗之在昆明生活，仍然保持着青年时代的写诗爱好，但职业情报员的警觉，提醒他要严密掩盖自己的任何日本文化痕迹，他就毅然放弃了日式短诗的写作，改写中国的五绝古诗。一天，闻知两架日本战机坠落，大和飞行员牺牲，他就在书林街院子的屋里挑灯挥毫，平静地写下了一首五言绝句古诗：

神鸟飞东方
长鸣绕古城
英灵何处寻
万载天国里

他一点也不喜欢这首诗，感觉太中国化，过于急切地表达了一个简单明确的思想，不似日本和歌短诗只描写风景，欲说的概念尽在不言中。但他也对于自己如此快捷地改变了思维，从行为到内心活动的习惯上，都越来越接近中国文化而暗自得意。这让他惊讶，也更增添了自信。如此下去，不必刻意伪装，自己就自然而然地变成一个无法被识破的中国人。

他只在内心的最隐秘处，坚定地喂养着那只日本间谍的老鹰。那只鹰精神抖擞，随时准备振翅起飞，扑向早就瞄准的猎物。

就在白诗之写完上面那首笨拙短诗的第二天，北平的佐佐木武官发来了指令，命令白诗之立即开展一次具有震慑力的行动，沉重打击中国的滇缅公路运输和美国的空军飞虎队士气，给昆明市民制造更大恐慌。佐佐木特别指明：要杀几个人。这是极其罕见的情况，佐佐木果断而残忍，却从不在杀人行动上做具体部署。因为这种部署是多余的，中国各省的日本情报站，所做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杀人，不必有意安排。如今他做出了杀人命令，说明对云南站的工作有所不满。

白诗之立即明白了自己的当前任务。

他马上做出安排，锁死两个目标，做出一个爆炸计划。

三天后的一个夜晚，灯火闪烁的昆明金碧路南来盛咖啡馆里，走出一个摇摇晃晃的华人青年。他朝夜色中愉快地打了一个嗝，挥挥手，停在街对面的一辆黄包车立即奔来，停在华人青年的面前。笑歪了嘴的小个子车夫放下车杆，跑过去搀扶他。另一辆黄包车紧跟其后，也冲咖啡馆而来。搀扶酒醉青年的车夫愤怒地呵斥后面赶来的竞争者，死远点，不要抢老子的生意！后面这个身形粗壮的胖子看上去结实粗壮，性格却柔软很多，他委屈地辩解道，我来拉洋大人的，小兄弟你走就是了。

果然，咖啡馆里又走出一个高大的美国青年，他搂着一个女人，嘻嘻哈哈说笑。这个女人厚嘴唇、黑皮肤、瘦高个，身着长裙，有几分越南人的模样，一条裸露长臂无耻地勾在美国青年的脖子上，很解风情，对付洋人是老手。

小个子车夫把华人青年扶上了车，拔腿跑向昆明城的夜晚，像黄鼠

狼顺墙脚溜走。这个乘黄包车的华人青年是小林的朋友，运输队的卡车司机，他来自印度尼西亚，名叫陈孝同。每次长途跋涉从缅甸出车回来，他都要感叹自己的幸运，来金碧路的南来盛咖啡馆里喝咖啡和外国酒，吃点法式硬壳面包，听手摇电唱机里送出的飘摇不定的音乐，跟流落昆明的华侨姑娘说说话。有时候他会带姑娘去昆明的南屏街看美国电影，享受更美好的夜晚。可是，这天晚上他并没有遇上熟悉的华侨姑娘，却落入了日本人的昆明城杀人计划中。

可疑的黄鼠狼拉着车杆，载着陈孝同跑远，消失在逐渐凝固的夜色深处。胖子车夫也把美国青年和越南姑娘扶上车，抬起车杆，吃力地奔向不远处的塘子巷法国旅馆。黄包车很快在法国旅馆门前停下，胖车夫放下车杆，帮着车上的姑娘，把正欲睡着的美国青年扶下车。

越南姑娘央求道，你帮帮我吧，帮我把这个人扶上楼，我拖不动他。

车夫呵呵笑着说，要加钱的哦。

越南姑娘说，他身上有钱，说着就从美国青年的西装口袋里掏出一只钱包，从钱包里抽出钱来塞给车夫。车夫说一声谢谢，赶紧出力，帮着越南姑娘，把美国青年扶进旅馆，登记后扶上了楼上的房间。

令人惊奇的是，刚进房间，美国青年就醒来了，好像他在有意制造恶作剧，故意让别人把自己费力地扶上楼，捡了一个懒得走路的便宜。

越南姑娘娇嗔地骂道，死洋人，把我累垮了。

车夫憨厚地呵呵笑着。

美国青年醉醺醺地坐在地板上问，钱付了吗？车费。

胖车夫并不回答，朝越南姑娘使一个眼色，两人从不同方向扑上去，手脚利索，训练有素，猛地把美国青年摁倒，用早就准备在手的皮条，牢牢捆紧了美国青年的双手和两脚。

美国青年手脚被捆住，在地上打几个滚骂道，要打劫吗？拿我的钱包走吧，不要再让我看见你们两个混蛋！

越南姑娘退开，靠门边站着，冷笑不言，胖车夫在沙发上坐下，淡淡地扫一眼躺在地上的美国青年，点燃一支烟抽起来。

美国青年用力挣扎，一脚踢翻了身边的茶几，茶几上的两只杯子落地，其中一只哐啷砸烂。

胖车夫愤怒地上前，把刚刚点燃的纸烟摁到美国青年脸上，空气中飘出一丝金属般坚硬的烤肉煳味儿，美国青年痛得伸长了脖子号叫。胖车夫后退一步，猛地朝前冲，飞腿再踢美国青年脑袋一脚，美国青年当场昏迷，垂下了脑袋。越南姑娘扭着屁股上前，掏出一块毛巾，塞紧了

美国青年的嘴。

他们本可以在拉车来的途中杀死喝醉的美国青年，把他抛尸街头，干净利落地逃走。但白诗之有特别要求：要残忍，要让赶来破案的昆明警察体会到被害人的恐惧，要让被杀的美国人清醒地看着自己被宰割，在无法反抗的绝望中丧命。

美国青年很快醒来，发现自己被塞住了嘴，喊不出声，就满地打滚，想制造响动以获救。胖车夫呵呵一笑，慢慢上前，拔刀朝美国青年胸部猛刺，然后把美国青年拖进小浴室，在里面折腾了近两个小时，才带着越南姑娘下楼，离开法国旅馆。

第二天中午，法国旅馆的服务员对于美国客人大睡不醒的事实感到不解，小心地敲门，再带人把门撞开，看到了可怖的惨状。死去的美国人双手两脚的指头被全部砍断，耳朵被割下并塞进了嘴里，满地的血已经发黑并凝结，散发出浓重的腥臭。

此前，老王已于早晨获知，一个名叫陈孝同的华侨卡车司机被人谋杀，用一根长长的绳子，吊在金碧路的德胜桥桥洞下。他赶去桥头查看现场时，死人已被解下，只见江水滔滔，呜咽而去，岸边惊恐议论的市民也已经散尽。

一周后，日本飞机成功地轰炸了昆明城，给昆明市民制造了永远难忘的惨痛记忆。飞机共投下一百余颗炸弹，八十余颗准确地落在巫家坝飞机场，三十余颗落到小西门城门洞附近的人群中。另有几十颗炸弹投向人口密集的闹市区，三百余人受伤，亡者近百。

空袭惨案发生后，老王在昆明城里游魂似的走动，脑袋嗡嗡鸣叫，脸上斑斑泪痕。看着倒塌的民房里横七竖八伸出的乌黑房梁和遍地瓦砾中的血污，他满脸悲伤，流泪不止。傍晚回家，老王从桌子的抽屉里找出一把短刀和一个小药包，提刀刺向自己的手心，看着一股鲜红的血喷出，老王微微一笑，打开包药的草纸，把治刀伤的药粉倒在出血的伤口，用力摁住，再用布把受伤的手掌捆紧，然后仰起头，咬紧牙咝咝地吸气，眼中再次流下泪水。

疼痛让他永远记住了这一天。

10

在塘子巷法国旅馆里被残忍杀死的美国人，是一个驻香港的美国记者。旅馆向昆明警局报案后，老王的手下人在昆明警察赶到现场时，也同时赶来，办理了入住旅馆的手续。老王一副巴结讨好的土包子神态，进旅馆找人，上楼闪入了房间。这家塘子巷的法国旅馆里，早就安置了

老王的情报人员，他们的任务主要是收集情报。类似的国军卧底情报人员，在昆明市区的旅馆和客栈里还有很多，他们在收集情报之外，也抓获了一些日本间谍。可是，这次日本人在旅馆房间里制造的杀人血案，却未能防范，也实在无法防范，老王震怒，并感到遗憾和不解。警察撤离后，在旅馆里卧底的情报人员，立即带老王进入作案房间的现场进行勘查。

为什么一个记者被杀？老王感到困惑。

记者当然也该杀，也许他偷了什么人的老婆，结下梁子？

但老王不这样看，他认定是日本人所为。

也许，这个美国记者写了对日本不利的报道？也许杀一个洋人会让中国人更害怕或恐慌？

但老王也不这样看，他认为是误杀。

日本人的刺杀目标，也许是美国飞虎队的军人，结果杀错了人，把一个美国记者当作美国军人了。从现场的残忍来看，恐吓和制造混乱，确实是目的，日本间谍实在猖狂。

老王在昆明警局秘密会见了此案的侦探。那侦探年轻气盛，一副趾高气扬的表情，不会正眼看人。老王报出自己的情报官员身份，他仍不以为然，爱搭不理，翻出一个小本子捧着，好像记者采访，等老王说话。老王咳嗽几声，正了一下嗓子，告诉年轻侦探此案是日本间谍所为，目标是美国航空志愿队的飞虎队飞行员，目的是制造昆明城的社会混乱，年轻侦探吓得丢了小本子，呆看着老王发蒙。

老王警告说，日本人在公开示威，性质严重。

年轻侦探问，怎么办？我们可干不过日本间谍。

老王说，早知道你们干不过。

老王迅速做出部署，安排了一组情报人员与警局配合，一番分析研究和搜索围捕后，五个藏于昆明城中的日本间谍被捕，报纸大张旗鼓报道，法庭迅速审判，军队出面执行公开处决，振奋了民心。

可是，躲在家中黯然神伤并用刀刺伤左手以解心痛的老王，仍然郁郁寡欢，他对整个反击工作包括自己的成就深感失望。五个被捕的日本间谍尽管死硬，面对怀有极大愤怒的中方审讯人员，最后无法抵抗，陆续开了口，但他们中无一人亲眼见过云南站的最高上司山田，甚至不知其真名，更不知道他公开使用的中国姓名。这个棋高一着的日本人，像一条墙角里落下的壁虎尾巴，藏在昆明城的暗处阴险扭动，无恶不作，却无迹可寻。

五个日本间谍中，只有一对伪装成中国人的夫妻是日本人，其余三

人是被雇用的汉奸。五人被带到昆明黄土坡的荒山坟场公开处决那天，老王没去观看，他默默坐在家里，看着受伤的左手发呆。他已经三天闭门不出了，这三天他静心养伤和养神，绞尽脑汁，只求能获得某种突然开窍的启示，判断出山田藏匿的方向。第三天晚上，老王疲惫地上床，入睡后很快醒来，若有所悟，脑袋里冒出了一个崭新判断。

他认为，山田对昆明城的危险应该有足够预知，也就可能做足了防范功夫，所以不好查，也许他干脆避开昆明城，藏到了治安力量较弱的乡下，甚至更遥远的外县山区，比如滇缅公路一带，据说运输队的司机早就被日本人杀死过。

他趴在桌上，强忍受伤左手的疼痛，连夜写出新的工作计划，第二天立即行动，做出调整安排，准备派三个人去滇缅公路沿线分散驻守，加强侦察和搜寻，查找日本间谍的线索。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老王再次潜入法国旅馆的房间，在这个令人悲痛的作案现场，对三个即将远行出发的手下进行最后训话。

老王说，日本人钻了我们的空子，自己也会露马脚的。

三个准备出发的情报人员肃然而立。

老王说，找不到山田，你们就不要回来见我。

三个人挺胸立正，低声喊出一声是。

他们不是去支援小林，而是自成一体，单独行动。

不用说，对司机小林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了。

昆明空袭大惨案发生的第二天，小林驾车回到昆明，听说运输队朋友陈孝同被杀，城里数百市民被炸，小林立即想起故乡马来西亚酒吧的悲惨爆炸案。他直奔老王家，报怨滇缅公路的破案之难，请求参加昆明警局搜捕日本间谍的行动。

我要亲手杀日本人。小林大声说。

老王跳起来，捂住了小林的嘴。

你这是在我家啊。老王焦急地提醒道。

小林压低声音说，我做不来这种烂间谍，还是直接杀人好了，你告诉我日本人在哪里？我去杀。

老王摇头说，你走吧，我现在很难过。

小林说，我辞职，不想做这个间谍了。

老王说，什么间谍？又不是拍电影，记好了你是情报工作人员，是我们最重要的战士，你必须把山田查出来，也一定能查出来的。你跑那么多次路，认识那么多人，我相信这点事是能做成的。

小林欲辩解，老王却扭头走开，跨出了门，留给屋里的小林一个悲怆的背影。

小林悻悻而去。

几天后，小林又驾车从昆明出发。

他认为，下关镇往来的军队和运输队卡车很多，这个地方肯定是日本间谍的重大目标，在这里坐等，一定会有收获。

从缅甸返回时，他在段氏马店里大睡两天，静等机会。

一天下午，小林正在段氏马店的客房里睡觉，瘸腿少年突然跑来拍门，伸进了黑瘦的小
脑袋朝小林咧嘴一笑。

进来，小林说。

他不动，咧开脱皮的嘴唇，又无耻地笑了
一下。

小林从床头抓起两颗糖，扔了过去。

瘸腿少年任糖果掉在门边的地上，不为
所动。

小林知道有戏，坐起来说，有屁快放，
进来！

瘸腿少年跳进来，在床边瞪圆了眼睛说，
给钱。

先讲。小林说。

他说出了一个令小林震惊的消息，有一个日本人，今天住进了阮秀贞的杨家客栈。

小林问，是那个山田吗？

瘸腿少年摇头。

小林问，你怎么晓得是日本人？

瘸腿少年说，我晓得他就是。

小林给他一个银圆说，滚蛋吧跛脚！我不信你的话了。

瘸腿少年接过银圆，面露喜色地说，以前我觉得他像，现在发现他就是。

小林问，怎么发现的？

瘸腿少年比了一个指头朝下摁的动作说，他会整嘀嘀嘀。

他说的是拍电报。

小林大喜，又关起房门发愁。自从上次被阮秀贞用枪赶走，他就不再住杨家客栈，跟阮秀贞断绝了一切往来。现在回去，恐怕不可能。就算阮秀贞接受了自己，只怕还会吵架，把日本人

吓跑。

阮秀贞会让步吗？小林头痛了。

他对瘸腿少年说，你找阮秀贞去，告诉她我生病了。

瘸腿少年笑笑，转身走开，一瘸一拐地跑远，小林跟着出门，找马店的伙计要来两床被子，裹紧身子躺在床上，装出发冷打摆子的样子，蒙头大睡。他没有下床吃饭，也没有喝水，满头大汗地躺到半夜，却不见阮秀贞露面。夜色深沉，漆黑的窗外风声渐息，小林在饥饿和怨恨中迷迷糊糊睡着，小屋房门嘎吱发出响动，开了一条缝，轻薄的月光泻入，瘸腿少年伸进了半张肮脏黑瘦的小脸。

小林睁开眼睛。

瘸腿少年说，她说你没生病。

小林问，她为什么知道我没病？

瘸腿少年说，你就是没病。

小林愤怒地问，你告诉她我没病？

瘸腿少年说，我说了你生病，可她说你是装病。

小林踢开被子，瘸腿少年转身就逃。

小林咧嘴一笑，看来，让瘸腿少年查找日本间谍，是一个好主意。他散布出去的风声，已经收到效果了。他就是想借助下关镇上这个小皮条客的嘴巴，泄露出中国情报人员逼近的消息。现在日本人果然出来应对了，打草之后，蛇果然受惊了。

瘸腿少年把自己装病的事透露给阮秀贞，无所谓了，重要的是终于找到日本人。用老王的话来说，日本人调整步子，忙中出错，就会露出马脚。

日本间谍都可以对付，还对付不了阮秀贞？

小林兴冲冲地上床，走出了段氏马店。

11

在那个即将获胜的下关镇夜晚，小林腰插手枪，裤腿里绑着短刀，独自行走，快步朝杨家客栈赶去。忽然他感觉身后的黑暗中飘来细碎气流，就放慢步子，猛然转身，一把抓住了跟在身后的瘸腿少年。他猜出是瘸腿少年跟踪，却没想到抓住了这小子，他并不害怕，也不挣扎，只在模糊的夜色中仰起小脸说，我是来帮你。小林问，谁要你多管闲事？滚蛋！瘸腿少年说，我要去，要帮你。小林无奈，踢了他屁股一脚，松开了手。两个人一前一后，迅速走进了杨家客栈。

时间已近半夜，夜色紧缩，凝固成巨石，紧绷绷地从四周挤压过来，给小林一种呼吸不畅的感觉。不知是阮秀贞获知小林要跟她见面后坚决表示拒绝，还是失去了小林她更孤单怕事了，杨家客栈的院门已经关严。紧闭的大门面无表情，沉默地迎接着久违的小林。

在阮秀贞跟小林关系亲密的那段时间里，杨家客栈为了给深夜入住的客人提供方便，半夜之后仍院门敞开。因为尽管兵荒马乱，来下关镇入院盗抢的劫匪并不多见。小林没想到与阮秀贞断了交往几个月，杨家客栈就如此谨慎，竟然夜晚大门紧闭。他心里冒出了微微的歉意，想到竟然有日本间谍住进了阮秀贞的小旅馆，小林感到事态严重。

他想拍院门，却听瘸腿少年说了一句我翻墙进去，摇晃着瘸腿闪开，一跃攀上墙头，落进杨家客栈的院中了。小林正在惊讶，院门后就传出声响，门闩被抽开。他看到沉重的木门松动，急忙上前说，小声点我来，然后慢慢把门推开，侧身挤了进去。

院子里清寂无声，青色的月光涂抹在地，反射出短促冷峻的光芒。熟悉的场景，陌生的气味，小林心中五味杂陈。他摁住瘸腿少年，蹲在墙边的暗处张望。辨清了院内无人，正欲起身，瘸腿少年已夺路跑开，奔向楼下一间客房，朝房门指了指。

小林明白他的意思，那房间里住着瘸腿少年说的日本人，可小院唤醒了小林的情感，让这个爽直简单的青年心乱，他忽然产生想见阮秀贞的迫切愿望。讨厌瘸腿少年多管闲事，就招手把瘸腿少年唤回，压低声音说不要添乱，拉着这小子走向院门，开门推了出去。

把瘸腿少年丢出了杨家客栈，小林关上院门返回，独自坐在院墙另一侧的黑暗中，远远地注视那间可疑客房。他想稍作观察，平息正在心里上升的对阮秀贞的思念，再行打算。大约半小时过去，那客房并无动静，小林心里的思念却汹涌而出，浓重地包裹着他，让他身不由己地站起来，走进后院，来到阮秀贞房间的门口。

他贴近阮秀贞房间的门缝，闻到空气中游来英国香皂的气味，一阵惊喜。这是阮秀贞与他会面的信号，说明她洗了澡，正在床上等他。他欲推门，手又迟疑地停在半空。

如果门后伸来一支枪，怎么办？

想到自己曾被阮秀贞持枪赶走，小林想大笑，赶紧捂住了嘴。那时他只是司机，现在是国军的士兵了，腰上别着枪，身手不凡，连日本间谍也不怕，何惧一个阮秀贞？于是他伸手拍门，竟发现门闩没插上，一推就开，就迅速进屋。

屋里漆黑，小林在夜色中站得久了，瞳孔放大，能看见床上被子黑乎乎地铺开，凸起了一个瘦长的鼓包，果然躺了人。

小林闪过去把床上的人摁住。

阮秀贞惊醒了，似乎马上明白是小林，平静地扭几下，吃惊地问，是你吗？怎么进来了？

小林说，我来杀你。

阮秀贞问，烂小林真的是你？

小林跃上床，跨到阮秀贞的身上。

阮秀贞生气地说，干什么上床就闹？你怎么跳墙进我家院子的？

小林滑下来把阮秀贞抱住，躺在她身边说，你这个院墙根本就靠不住，小贼可以跳进来。

阮秀贞痛苦地噢了一声，看着他发呆，不知如何是好。

小林忽然警醒，猛地坐起来说，哦差点忘了，我来是有事的，你院子里住进了一个日本人，坏人，我是来抓他。

阮秀贞惊得也一骨碌坐起。

小林看阮秀贞的反应，明白她不知内情，就拔出手枪晃了一下，匆匆解释，告诉阮秀贞自己已是国军，专门抓混进中国捣乱的日本人。

阮秀贞没看清小林在黑暗中亮出的手枪，却已被吓蒙，更加说不出话。

小林跳下床，回头对阮秀贞说，你找出那支枪，在屋里躲着好了。

小林提枪出门，奔出后院。远看到前院那间客房仍关着门，略感欣慰地跑过去，在房门外探头倾听。客房里传出轻微的响动，小林一怔，稍后退，门咕吱一声自动打开了，一个黑影迎面站在小林的面前。

这个人说，我姓吴，等你半个月了。

小林吓得全身汗毛倒竖，差点开枪。

他接着发现身后嘎吱响，伸出了瘸腿少年的脑袋，这小子又翻墙进来，更吓了小林一跳。站在黑暗中的吴老板接着说话，我在下关镇上一直等你，不容易啊，赶紧进来吧！小林的脑袋里迅速转动，算出老王派情报员赶赴滇缅公路，好像有个把月时间了。他想这吴老板是不是老王的手下，有事要与我联手？

小林松开了搭在手枪扳机上的指头，迅速跨进客房，把吴老板摁到床边坐下，自己也持枪坐到窗前的一把椅子上。

动就打死你！小林警告说。

小林并不能完全相信这个人的话。这个人自称姓吴，小林却不认识，他说等了小林半个月，似有些夸大，但老王派出情报员和小林把山田的照片拿给瘸腿少年看，时间差不多就是半个多月，如果他不是自己人，就肯定是日本间谍，被小林赶出草丛的毒蛇。但也可能小林被人盯上了，并不是他打草惊蛇成功，而是吴老板成功地引小林出洞，在这个

夜深人静的时刻跟小林如愿
见面。

什么都有可能，要警惕。

但小林讨厌拐弯抹角的思考，如果他中了吴老板的计，无所谓，抓到人就好，他不怕打不赢这个吴老板，就算打不赢，临死前也会开他一枪，同归于尽。

他在黑暗中跟吴老板对视，忽然吼一声点灯，吴老板慌忙伸出手，摩挲着找火柴。瘸腿少年从门外跳进来，接过吴老板手里的火柴，点亮窗前小桌子上的马灯，一团光明照出吴老板
的脸。

小林大惊，认出了这个人。

他想起陈小姐被骗的那个无耻之夜。

时隔几个月，小林还能立即认出吴老板，原因是这个人的出现曾打乱一切，事关重大。在已经逝去的那个遥远夜晚，小林半夜发现陈小姐卖身，挺身而出，打伤了赖账的吴老板，最终劝说陈小姐从杨家客栈逃离，导致阮秀贞跟小林反目，阮秀贞家人包括陈小姐和小林几方严重受伤。

小林骂道，原来你是个日本杂种！

吴老板说，不要误会，我是中国人。

小林说，你是汉奸也该枪毙！

吴老板说，我是没办法才帮日本人做事，但我有苦啊，本来我可以先杀掉你的，没杀就是为了帮你啊！

小林说，你帮个屁！没杀我算你倒霉。

吴老板赶紧解释，告诉小林那次他不是想骗陈小姐，是有急事要走。他跑滇缅公路做生意，被日本间谍看中，在缅甸的旅馆里遭遇了绑架，无奈只能帮日本人做事。他说我一直想找机会脱身，可是不可能，后来从小跛脚这里知道你可以救我，才急忙赶来等你。

小林故意激将他，骂道，胡扯！老子打
死你！

他把枪抵到吴老板头上。

吴老板低下头，不敢看小林的眼睛，一副任人宰割的可怜相。

他嘟哝着说，如果遇不上你，我也是死。

小林心软了，他说，你帮我把山田找出来。

吴老板说，山田我不认识。

小林问，那你就没有用，去死好了。

吴老板说，我只认识江仓坡。

江仓坡是什么人？小林问。
也是日本人。
小林不想啰唆，拖着吴老板出院子，想找个地方把他枪毙。吴老板哆嗦着说出了发报机，也就是瘸腿少年发现的嘀嘀嘀。他告诉小林，那东西没有带进阮秀贞的客栈，而是藏在了段氏马店的货仓里。
小林押着吴老板离开杨家客栈，去到段氏马店，取出装发报机的藤条箱。小林在段氏马店有一间客房，正好使用。他看着吴老板从藤条箱里抱出一台机器，命令吴老板给江仓坡发报，引诱日本人露面。
小林并不知道，江仓坡就是山田的老友西乡，现在负责滇缅公路上的情报网。他也懒得想那么多，抓到日本间谍，杀一个算一个。
吴老板说，他不会听我的命令。
小林说，随便约他一个地点见面也行。
吴老板说，他也不见面。
小林瞪住吴老板几分钟，相信了他的话，陷入沉默。吴老板艰难地苦笑，求小林接受自己的一个建议，他告诉小林，自己已查清江仓坡在缅甸的住所，只要小林驾车把他带去缅甸，就能找到江仓坡，让小林成功杀死这个人。他最后补充说，缅甸很乱的，英国人想跑了，治安没人管，杀了人很容易逃脱。
小林问，你等我就是为这个？不会自己去杀死他？
吴老板压低声音说，你不知道吧？江仓坡是一个日本间谍头目，管着滇缅公路这一段路呢，杀了他这一片就安全多了。
小林顿时全身发热。
吴老板接着说，我去到缅甸，江仓坡马上就会知道，想接近他根本不可能，杀他这件事只能你去做。
小林说，好吧现在走，去缅甸。
小林押着吴老板出门，找到停在路边空地上的卡车，把吴老板摁倒捆起来，拖进驾驶室，发动卡车上路了。

12

老王一直在悄悄寻找陈小姐。
他跟陈小姐并无交往，但因为陈小姐跟胡笛和豪斯关系亲近，她就成了老王监控的目标。现在陈小姐失踪，脱离老王的监视范围，并非好事。
陈小姐在胡笛死后离开天主教堂，丢下同仁街小屋里的结婚家具出走，令老王着急。他对陈小姐的出走曾有所预感，但没想到她会走得那

么快和那么干净，无所留恋，一走了之。同仁街小屋里新购的家具包括她的换洗衣物，一件东西也不带，就像紧急撤退一样消失。

如果是撤退，陈小姐死于非命的可能性很大，因为她极有可能属于某个秘密军事力量或政治组织，必须在将要暴露前消失。想到这一层，老王自己也哑然失笑。这种可能性几乎为零，老王认为陈小姐只是一个普通女人，为情所困，为情所伤，为世事的无常和战争的残忍而绝望，遁入了空门。陈小姐曾向胡笛放言要出家，老王猜想她绝望出家的可能性很大，却不知她藏身于哪个空门。

不管怎么说，找不到陈小姐，老王的心就高悬着，日夜不安。也许，她真是一个大间谍。如果是，老王就犯下了大错。

各种猜想，必须得到证实。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当年的昆明城，寺庙之多，也相差无几。这座隐身于群峰之上的南方高原古城，为大理南诏国创建。古代南诏的地盘，曾扩大到老挝和缅甸，与古印度有所联系，南诏官民信佛者众。所以，南诏在滇池边建城后，昆明城的男人爱敬香，妇人常吃斋，已成风习。昆明城内外的寺院佛塔很多，几座大寺香火旺盛，郊外每个村子也另建有小庙，日日有人烧香拜佛。

老王为寻找陈小姐而遍访佛门，去过滇池边的西山华亭寺，去过昆明城西三十公里外的曹溪寺，也去过城北的圆通寺打探，均无所获。他始终心存侥幸，认为陈小姐不会走远，却为找不到她的踪迹而深深忧虑。

老王的忧虑很复杂，既出于军事和情报工作目的，也出于对陈小姐的同情和对胡笛的追念。两者都重要，不可偏废，在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迷局中，老王对陈小姐的寻查，难以了断。

这天，老王派出的人从云南巍山县回来，告诉他那座南诏古城的一个小庵里，住进了几个昆明女人，其中也许会有陈小姐。老王赶紧收拾东西，准备踏上大理方向的云南西部古道，去遥远的巍山县打探。

老王匆匆跨出院门，抬头看到街上的人群中晃出了小林的脸，只见小林急匆匆从人群中穿出，朝自己走来，脸上露出志得意满的喜色。

老王急忙站住，在小林走到面前时，挤出老一套的巴结表情问，林司机好啊，哪天回来的？给我带什么洋货了？

小林故意不理他，鄙夷地说了一声来看嘛，从他身边挤过，走进了老王身后的四合院。老王跟着返回院子，屁颠屁颠地去敲小林的房门，走进去关起了门，坐在小林的面前。

小林难掩兴奋，等不得擦去脸上的汗水，就坐下向老王报告战绩。

小林说，我收拾日本人了，杀了好几个。

老王吃惊地问，杀了几个？都是日本人吗？你不会错杀无辜吧。

小林拍拍脑门说，哦，是汉奸，三个人都
杀了。

老王说，怎么又成汉奸，没有日本人了？你审问他们了吗？日本人的线索有没有找到？

小林转喜为忧，抱歉地说，哎呀！线索还真不好查。

老王说，哎呀你一下子日本人一下子中国人的，到底怎么回事？怎么会说杀人了？还杀好几个？快些说来我听。

小林得意地说，说起来好惊险，跟电影一样，先不说我杀人，只说我差点就被他们杀了，万幸啊万幸！反过来我又赢了！哈哈！

老王惊讶地看着小林，竖直了耳朵，小林却眼皮打架，眨巴眨巴地挣扎，朝老王苦笑着说，啊呀我累了，好紧张也好累，反正捡了条命，先回家睡个觉吧可以吗？

说完，小林就用力揉着眼睛，开门走了。老王看小林走得东摇西晃，担心他遭遇暗算，已经受伤，赶紧跟了去，看他进自己家后，栽倒在床，马上呼呼睡着，才放心离开。

小林一觉睡到天黑，老王在家做了几个好菜，炒了两盘肉，煎了份豆腐，烧了一锅菜汤，等小林睡够了起床，坐在夜晚的幽幽灯光下，一边津津有味地小酌，一边向他绘声绘色地讲述自己的历险。

原来，小林那天半夜抓获了杨家客栈的吴老板，从下关镇紧急驾车出发，走得很匆忙，也很兴奋。他两眼放光，身子发热，别在腰上的手枪像个活物，贴着身子突突地跳动。驾车驶出坝底一段路，还未爬山，小林有些冷静了，忽然想起自己太毛躁，竟然没有向已原谅自己的阮秀贞告别。他有些着急，想到刚才吓坏了阮秀贞，现在不辞而别，会不会更把她吓惨，以为我被日本人干掉？

他一脚踩下刹车，停在夜色中犹豫，想驾车返回下关镇，向阮秀贞做解释和告别。

可他的车停在狭窄的乡村土路上，无法掉头。如果天亮，倒车走一段路，可以找到稍宽敞的地方慢慢转身，现在不行，除非他把车丢下，自己跑回去。这当然是可以的，也是应该向阮秀贞说明情况的。想想他小林已经跟阮秀贞断绝联系几个月了，一下子翻墙闯入杨家客栈，申明要抓日本人，阮秀贞肯定不理解，快要吓死了，确实应该向她解释，请她放心。

但是，把捆在车上的吴老板单独留下，会不会发生意外？小林偏过头去，看一眼捆得歪歪扭扭却闭目养神的吴老板，心生疑惑，这小子好像无所谓。一点不难受的样子。他在打什么算盘呢？是不是想趁我下车

逃跑？他逃得了吗？捆成一个烂粽子了，还在打什么歪主意吗？搞不好老子先把他杀了，半路丢到山崖下喂野狗。

小林心有不安，不敢下车，也无法倒车，只得自言自语地向思念中的阮秀贞说一声对不起，猛踩油门，继续上路。车子载着送往缅甸的云南山货，摇摇晃晃地前进，很快驶远。

小林和他的运输队弟兄从昆明运送山货去缅甸，交给那边的人卖掉，又载着人家交给的军事物资返回昆明。如果半路丢了货，不管是丢了正常的商业山货或是特殊的军事物资，都要严厉受罚。因为遇盗匪抢劫或吃了日本间谍的亏，都有可能，却也有可能是监守自盗。这种事件发生过，有人因此被处罚甚至被枪毙。所以，司机丢了货或者短少了货物，都要被关押，接受调查。现在，小林的身份改变了，他变成一个情报人员，司机是一个身份掩护，他要做得像真的，丢了货照样挨处罚。

那天晚上，小林的货不只是车厢里的物资，还有押在驾驶室里的一个落网敌人，一个被抓获的汉奸，弄丢了这个人麻烦很大。

黑灯瞎火的荒山野岭里，山风呼号，猛兽出没，犯个错无人所知，可就算当官的不调查或处罚自己，小林也会自责，深感羞愧并无地自容，任何错他都犯不起，也决不愿犯。小林轰一脚油门，开始爬坡，朝着高高的龙山攀登了，把夜色深处沉睡的下关镇和杨家客栈里的阮秀贞母女，留在了一团漆黑的远方。

吴老板供出了日本间谍江仓坡，他告诉小林，这个人是滇缅公路区日本情报网的头目，小林格外兴奋。抓到这个人，会引出一批日本情报人员，包括最容易隐藏的汉奸，等等。杀死他，对日本情报网肯定是毁灭性打击。

但是，有一个重要事件发生了，小林完全不知。他的卡车后车厢，驾驶室后面的载货车厢的货物堆里，已经爬上几个人，埋伏得一声不响。

他对此一无所知。

危险在卡车驶进小林曾经遇鬼的铁丝窝山谷时发生。

坐在书林街四合院小屋灯光下的老王，听小林讲到这里，冷冷一笑。他的半边脸被灯光照亮，和蔼可亲，半边脸藏在阴影里，态度不明。小林活着归来，老王很高兴，看他坐在自己面前喝酒吃肉，老王更放心。小林这个头脑简单的司机没读过几天书，不擅长描述事件，讲述中想卖关子，就搞得很糟，绕来拐去地重复，不得要领。但认真倾听的老王已心领神会，知道小林有了重要收获，查出点日本人露出的马脚了。

老王的心越跳越快。

小林放下筷子，忽然换了一个话题问老王，我要是死了，你会怎么办？

老王失望地敷衍说，死了你这个笨蛋，我会很高兴。

小林哈哈一笑，高声感叹道，我就是一个笨蛋啊！真是笨死了！我这次没死真是万幸啊！是老天保佑，是你老王在保佑我啊！

13

老王这个高级情报师已修炼成精，有极大的自控力,听到小林讲述令人震惊的战果和面临的危险，他在心里一声接一声地叫好，又一声接一声地喊了万幸，却始终保持面无表情。小林没有他的这个才能，兴致勃勃地讲，得意忘形。讲述之中，小林猛然想起了一个人，脑袋里电光闪亮，就急切嚷叫着转换了话题。他本来就讲述混乱，猛然想起的这个人也很重要，但迅速改变话题，把老王急得脸上悄悄冒汗，仍不动声色。

小林捡回了更早的往事。

他想起的是为大米商人送货的经历，那趟去昆明小板桥村的记忆。

那个记忆在押送吴老板去缅甸的途中，忽然从车窗前方的黑夜里滚出来。

那天小林匆匆驾车，驶离下关镇。在那个危险的黑夜里，他全神贯注地盯住挡风玻璃前方射出的灯光，盘山而行，不断打方向盘，谨慎地避开山路外侧的悬崖，不知道车厢里已经摸上了
敌人。

捆在驾驶室副座上的吴老板有些吃不消，扭动了几下身子，撇着嘴，可怜巴巴地向小林求情了，请小林松一下绑。小林哈哈大笑，在车子驶上一小段山路的直道时，腾出一只手，抽了吴老板一个耳光，继续快乐地驾车前进。

于是吴老板就呜呜假哭几声，供出点小秘密，想换取小林的同情。他说日本人江仓坡在缅甸的身份是大米商人，假装买米去找他，下手也就更容易成功。吴老板接着开导小林，说你这个司机也不要死脑筋，可以捎带做点大米生意的，在昆明大米现在很好赚钱，可以发大财。

吴老板的话一下子让小林的脑袋里想起了什么，但车子前方出现弯道，小林赶紧应付，车轮在过急弯时猛一晃荡，碾到一个土坑，把小林的思路打断了。

老王问，你想起什么了？

小林说，我想起了原来见过的两个贵州大米商人，他们让我送货去村子里，那个地方叫小板桥，在昆明城外三十公里左右的地方。

为大米商人送货，是运输队安排的工作，老王不知道。他紧张地盯住小林的嘴，等他说出
下文。

小林脸色涨红地接着说，那两个人好像是日本间谍，我现在有一种非常非常强烈的感觉，那两个人中恐怕有一个人就是江仓坡。真的我这种感觉有些按捺不住了，我的心快要跳出来了。

老王一拍大腿跳起来，叫了一声这很重要，小板桥会有线索，我们明天就去找了看！喊叫声出口，他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咕咚坐下，捂住了嘴巴。

小林快乐地哦哦哦嚷叫，老王扑过去也捂住他的嘴巴。

胡笛死后，豪斯远去，老王是小林唯一的上司。他伪装得很成功，仍然一副爱占小便宜的小市民傻样，小林跑车回来，他就跟在屁股后面转，讨好巴结，唠唠叨叨。但小林午睡或深夜归来时，老王会悄然出现在他家，默默站在床边，若有所思，忧心忡忡，吓得小林够呛，好几次气愤地抱怨，老王你不要像猫一样，进来先咳嗽一声好不好？老王呵呵一笑，并不解释。

老王那样做，是为工作操心，暗中着急。

现在，小林另有发现，老王深受震动并狂喜。他在椅子上坐好，四处看了看说，山田暂时不好查，有江仓坡这个线索也就很好了。

小林问，我们要带人去小板桥抓人吗？

老王嚷叫起来，你到底想讲什么啊，怎么搞的？路上的事没说完呢，你不是去缅甸找江仓坡？怎么扯到昆明小板桥了，我刚才是说小板桥可能有线索，不是说江仓坡躲在小板桥，你到底要讲什么给我听啊？

小林拍拍脑袋，抱歉地笑了笑说，啊呀我累了，还想睡觉，明天再接着讲吧，路上的事精彩着呢，不过我没死，你看我不是回来了，坐在你面前讲故事呢，我累了真的想去睡觉。

老王骂道，乱七八糟啊你！才睡的又要睡？快讲！

小林酒足饭饱，话说够，关子也卖得够了，抹抹嘴放下筷子，不理老王，真的回自己房间又去睡觉了。

老王看着小林出门，无奈地摇头。刚才他的心悬在嗓子眼，现在复归原位，不得不保持平静。屋外的院子里，传来几丝空旷凄厉的尖细响声，这是风中送来的金鸡鸣叫，这鸣叫似有若无，只在人心很静的时刻能够听到。老王出神地看着桌上的一瓶英国炼乳，脸上换回了占便宜的可怜表情。他变脸快几乎是一种神技，马上一副老实样，站起来收拾碗筷，恢复了一个憨厚邻居的动作。

可是，老王刚把碗筷洗净，小林却返回老王的家，决定把精彩故事

讲完。

小林站在老王家门口，摇头叹息道，我忍不住啊！还是讲了轻松，可以好好睡觉。

老王大笑。

那天他驾驶卡车驶近铁丝窝，立即想起遇鬼的事，眼前丝丝缕缕飘出些回忆。他在这个山沟的夜色中初遇陈小姐，又在山下的下关镇街上把她带走，送去阮秀贞的客栈。诸事杂乱，令人
感慨。

女大学生是你这个样啊！小林叹息道，还真的跟其他姑娘不同。

陈小姐说，去去去，说你自己的事。

小林的心里波澜翻滚。

他结识美国军事顾问豪斯和他的翻译胡笛，再跟阮秀贞闹翻，再变成国军情报人员，都跟陈小姐有关。

所以，铁丝窝会要小林的命，也会给他带来福气。

那天半夜他驾车过铁丝窝，车窗前方夜色更浓，想起陈小姐，小林对阮秀贞也生出歉意，油门松下去，车子驶得慢了，埋伏在驾驶室后面车厢里的人开始行动了，咕咚弄出响声，小林没听到。他看了一眼身边的吴老板，发现这个人像死去一样，斜靠着睡着了。

卡车马达的巨大轰鸣，掩盖了车厢里的可疑声响，有个早就藏身于小林这辆卡车后车厢里的人，提着一把刀，趁车速减慢，扒着车厢板爬上来，从驾驶室顶滑下，拉着一边驾驶室的门，忽然往车窗里钻。

小林大惊，这个人是瘸腿少年。

停车！另一侧的车窗有人吼道。

捆在座椅上的吴老板睁开了眼睛，嘴角浮上了胜利的笑容。

小林知道中了埋伏，这两个人不知怎么竟然上了自己的车。一个是瘸腿少年，一个是高大的成年人。瘸腿少年身子瘦小，已朝敞开的车窗爬进了半个身子。小林一拳打过去，没有够着，扒在另一边车窗的人，朝他伸来一支手枪。瞪着一只眼朝他大吼，停车！

小林注意到这个人是独眼，模样很像昆明未婚妻家的独眼男佣，他一只眼瞪得滚圆，血红凶狠，另一只眼眶里的皮肉空洞地粘连着。

小林一只手开车，另一只手迅速拔出了刀，抵在吴老板的脖子上。

吴老板说，你杀我没有用的，他们不在乎。

土匪吗你们？小林问。

停车！来人再喊。

小林不是普通的司机，刀枪见得多了，性情暴烈，不会轻易服输。他猛踩油门，再急打方向，车头一冲，车身一甩，正往驾驶室里爬的瘸

腿少年就被甩出了车窗。那个独眼拉紧车门，果断地朝小林开枪，子弹在车身的晃动中打歪，射穿了车门的铁板。

小林油门踩到底，握紧方向盘猛冲，忽然前面出现弯道，赶紧打方向，车子又一次剧烈甩动，扒在车门上的独眼身子像纸一样飘飞，人却没有掉下去。这小子似乎受过劫车训练，在车子转到直道上时，飘飞的身子顺利落下，人重新在车门外的踏板上站稳了。

小林拔出腰上的手枪，朝他开了一枪。

子弹也打歪了。

这个人不是土匪，是吴老板的同伙，瘸腿少年也是。他们在小林把吴老板捆起，准备连夜驾车出发之前，潜入小林的卡车，藏到装货的后车厢里。也就是说，早有两个人在小林到达下关镇前就已经埋伏好，用瘸腿少年做诱饵，悄悄等候，按部就班地行动，小林落入了他们的算计之中。

他们要干什么？劫货吗？当然不是，杀人？是的，小林将被他们杀死，但他们的目的首先不是杀人，是制造一起阴谋。山田提出要求，江仓坡去操办，完成计划。小林就这样上了江仓坡的黑名单，江仓坡在纸上跟小林相识，打交道很
久了。

铁丝窝是一个特殊的地方，这里离人口稠密的下关镇很近，还是从缅甸返回的一个深沟，坡大路窄，卡车往下冲，车速很快。根据情报，江仓坡获知将有三十辆满载重要军事物资的卡车结队出发，从缅甸急奔而来，他们要在铁丝窝里设堵，制造一起严重的爆炸事件。小林的卡车将被制作成一颗大炸弹，挡在路上，让驶来的卡车撞车，再引起一连串爆炸。

被甩下车的瘸腿少年，在车后猛追，哇哇
尖叫。

车轮碾到一块石头，车身跳起，小林的枪脱手，掉到驾驶室地上了。车窗外的这个人也被震得再次踩空，身子晃荡，他在重新站稳后，猛然一挣，钻进了驾驶室，手枪枪管的小圆孔抵到了小林的脑门。

小林把车子停下。

哈哈！被混战颠簸震得滑到驾驶室地上的吴老板，躺在小林的脚边大笑。

小林用力踩他一脚。

瘸腿少年追上来，跨上驾驶室踏板，朝小林嘻嘻地笑。

小林被独眼从座位上拖下车来。

小林讲到这里，又卖关子，停下了，看老王的脸，老王无动于衷。

值得庆幸的是，小林的对手只有一个独眼。吴老板被捆住，还留在驾驶室座位上，无法帮忙。瘸腿少年是一个孩子，愚蠢而幼稚。瘸腿少年看到小林被独眼从车上拖下来，高兴得连蹦带跳，冲到小林面前，朝他吐舌头，呜啊一叫做了个怪样。

小林还没被捆起来，只被独眼扔到地上，他是好战善斗的青年，抓住这个漏洞，一脚把冲到面前的瘸腿少年蹬向独眼。这孩子像一只小羊，撞到了独眼身上，小林接着飞身扑去，捡起独眼失手掉落在地的手枪，啪的一枪把独眼打倒。

瘸腿少年愣了，站住不动。

小林再一枪，击中了独眼的脑袋。

瘸腿少年坐到地上大哭。

小林闭上眼，朝瘸腿少年开了一枪。

卡车停在路中，小林把吴老板从驾驶室里扛下来，解开了捆在他身上的绳子。他被捆得太久，血液阻塞，全身麻木，躺在地上不会动，大骂小林。

小林呵呵一笑，摁住吴老板，手枪抵在他的头上。

如果开枪，故事就结束了，铁丝窝的黑夜将永远沉默，但小林忍住了，忽然想对这个沉默的黑夜有所了解。

他问吴老板，为什么杀我？

吴老板还在骂人，乱骂。

小林说，想要我车上的东西？

吴老板说，你的车上，早就有我们装进去的东西。

小林捡起地上的绳子，重新把吴老板捆起来。

他爬上车搜寻，赫然发现了几箱炸药。还有埋在炸药里的雷管。

小林从车上爬下，坐在吴老板身边，听他解释。此时吴老板已经平静，置生死于不顾，他躺在地上像一条虫，挣扎着蠕动几下，得意地对小林说，我那个装置，很先进的呀，一碰就炸，保证把一座山炸塌。

小林朝他的脸吐了一口口水说，上路。

小林何等人才，打打杀杀最兴奋，稳准狠不会失手，现在死里逃生，很激动，他要开车找个地方，做件好玩的事。这样想着，他就把捆紧的吴老板拖过去，丢上了车，再把被打死的独眼和瘸腿少年也扔上车，驾车出发。

小林驾车顺利翻越龙山，驶到一处开阔地，停下车，爬进后车厢，蹲在那几箱炸药旁边，认真观察，轻轻把雷管拔掉，开心地笑了起来。

爆炸消除，该做好玩的事了。

他扛着吴老板下车，在路边的树上拴了一个结实的扣子，把嗷嗷哭求的吴老板脑袋塞进去，手一松，事情就了结了。他再返身，把车上独眼的尸体丢下来，脑袋朝下，两腿朝上，倒挂在吴老板的身边。

瘸腿少年埋在了树林里。

老王问，你没有见到江仓坡？

小林说，根本就没有什么江仓坡，那些杂种吹牛的。

老王说，好，我们明天去小板桥查查看。

14

次日天不亮，小林被拍窗户的老王唤醒，跟着他出门，去昆明街头的早点铺吃了一碗豆面汤圆，匆匆坐黄包车出城。又在城外东门口改乘马车，赶去乡下的小板桥。

小桥板在昆明城外周边农村和城里的市民中知名度很高，有好几条土路通向那个大村子，马车汽车都能通行，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几百年前起，小板桥的乡绅就根据交通便利，创办了一个乡村土产品交易集市，现在那集市越来越发达，远到四川和贵州的商人，也都赶来做生意了。

所以，小林才有了驾车送两个贵州大米商人去小板桥的奇异经历。

老王根据小林的兴奋程度，做出一半的判定，推断小林在小板桥村跟某个日本间谍有过擦肩相遇的时刻。

小板桥被称为桥，是因为有一条古老的河道环村而过。那条河叫宝象河，从几十公里外的老爷山流出，蜿蜒而行，穿过无数田野和村庄，最后流向更古老的昆明大湖滇池。宝象河在几百年的疏浚开挖中，通航能力越来越强，水路运输繁忙畅达，能把四乡八村的蔬菜和猪鸡牛马，用船运到小板桥岸边的集市出售。

今天的人自己驾车，半小时就能到达小板桥。在小林做间谍查找日本特务的年代，从城外的大东门坐马车前往小板桥，要三小时以上时间，还会把屁股颠得生疼。那天小林和老王一路颠簸，有些累，来到途中的一个小石桥边，看到小码头前停靠着载人的木船，船夫正在喊人，一时兴起，就下车改坐了小木船，沿河边的石阶下去，跨到船上坐好。船晃晃悠悠，不慌不忙，把老王和小林熬得叫苦连天，摇晃着来到小板桥时，时间已过中午，太阳有些西斜了。

老王和小林饿得肚子咕咕狂叫。

这天并不是集市开张的赶街天，可小板桥有做生意的传统，脑筋灵活的勤快人很多，早有人在河边小码头的不远处等候，摆出了卖凉米线

和凉豌豆粉的小吃摊，老王和小林下船上岸，朝小吃摊急奔而去，每人连吃四五碗，大呼过瘾，惹得卖凉米线的女人嘻嘻直笑。

两位大哥去哪里呢？卖小吃的女人问。

老王忽然警觉，担心遇上日本的探子。

小林兴冲冲地说，来小板桥看老朋友。

卖凉米线的女人三十岁出头，扎一块蓝头巾，脸被阳光晒得黑里透红，精神抖擞，爱讲话，很快接上小林的话说，两位大哥在村子里转一圈嘛，来我家坐坐，我家很有名的，你们就说卖凉米线的二哥媳妇就行了，村里家家都晓得我。

老王说，谢谢了！谢谢了！

两人付了钱，放下糊着酱水和辣子面的小吃碗就走。

他们凭记忆找到了小林送大米来过的村子，刚进村就有狗一跃而起地叫，接着土路上冲出一群狗，龇牙咧嘴，围攻老王和小林。两人各捡了一根棍子在手，急忙后退。

有个老头在小林的身后偷笑。

小林问，你们村的狗这么多？

老头说，哪个村的狗都多。

小林说，外人进不了村啦，不欢迎客人吗？

老头说，你不要怕狗，狗就怕你了。

这话让小林想起了日本间谍山田和西乡。

两人受老头的启发，舞着棍子迎群狗而去，果然狗全部逃走，跑散不见了。

这个村很大，老王和小林绕了快一小时，只走了一个角也不到，他们向迎面走来的村民打听山田和西乡这两个名字，人家就是摇头，好像连是人是物也听不懂。再说出他们的中国名字江仓坡，村民也茫然不知。问卖大米的客商，人家的回答更让两人丧气，这个村靠近昆明城外最有名的大集市，租住的大米贩子几十人也不止，这些人出出进进，行踪不定，姓陈姓李的有几个，姓江的大米贩子，无人所知。

小林不耐烦，嘀嘀咕咕地开始抱怨，老王不理他，坚持再找。但两人都认为把全村找遍不是办法，像出憨力，应该动些脑筋，比如在村里尽快结识一两个朋友，让人家实实在在地帮忙。这样想着，他们就往回走，想去找刚进村时教他们驱狗的那个老头。

沿村道走出，有人挑着担子，忽然发出尖脆的笑声，朝他们打招呼，两位大哥，来我家坐
坐嘛。

正是那个卖凉米线的女人，她满面笑容，挑着轻轻晃荡的空担子，

头上的蓝帕子已经抹下，露出一头油亮浓密的黑发，看上去更加漂亮。

老王说，你家远吗？这个村子大着呢。

小林问，你男人叫二哥对吧？

女人说，小二哥，都叫我二哥媳妇。

老王问，你家远不远？

女人抬手一指说，在村子那边上，不算远。

小林说，走到底还不远？算了我们改天再去你家玩啦。

那天，老王和小林告别热情的小二哥媳妇，在村里又绕了半圈，路过村道上的一个红墙黑瓦小庙，想进去烧香，求神保佑。朝小庙门口刚一伸头，就看到院里一个女人非常面熟，那女人移来目光，也同时呆住，一时连躲闪也不会。

她就是陈小姐。

15

小林喜出望外。

小板桥村是一个大村子，有上千户人家，村里有一座佛院名妙音寺，一座魁星阁其实是儒学表彰的阁楼，另有一座黑神殿。妙音寺有主持和五个僧人，香火最旺。黑神殿原有一位孤身未嫁的老妇看守，老妇仙逝后，半年多庙里暂时无人，村民有空闲，都会绕进去看看，扫扫殿里的灰尘和院里的落叶。陈小姐藏身其中的小板桥村庙，就是那座黑神殿。

她在黑神殿住下，不是为了出家，那里非佛寺，主要供奉本地神灵，也不收出家人。这个庙是各路神仙的混杂之所，院里供奉着送子观音、土地公公、大小黑神、水神龙仙、做生意的财神、祛病的药师、写字的笔魔，甚至田神菜神，诸神拥挤热闹。十几尊小泥塑慈眉善目，红衣黑裤绿裙，一排地肩并肩坐在四周小屋的神台上。院子里有棵老柏树长得很高，冒过了小院的房顶，挣扎着向高空瞭望。院子一角开了扇小门，门外是一个两层楼的狭窄小院，小院楼下是厨房，楼上有两张床，用来住人。

小板桥村清代起就传出名声，民国时名气越来越大。陈小姐在西南联大读书时，教授带着学生考察昆明的乡村社会，陈小姐曾和同学一起，坐马车来小板桥赶街。所见的交易市场之浩大热闹，把她深深镇住。

村内五六条弯弯拐拐的小道，绵长和复杂，似乎永无尽头，暗示出人世的丰富与混乱。小道上摆满了商贩的小摊，摊贩身后全是挤挤挨挨

的店铺。可谓层层叠叠，密不透风，嘈杂之声漫延到村外的宝象河岸，但见河两岸人头攒动看不到边，货架菜摊林林总总，柴米油盐鸡鸭鹅鱼铁器箩筐和土罐木桶，应有尽有。河边一片小树林外的空地里，站满牛马大牲口。牲畜忧郁沉默，一动不动，不知命归何处。买卖双方极度兴奋，一个个伸长脖子，呜呜啊啊喊叫，把手共同塞进一只破麻袋，在袋子里秘密比画牲畜交易价格，让陈小姐和同学看了好笑。

那次教授带学生在小板桥村考察三天，陈小姐跟班上的两名男生同住村里的二哥媳妇家。这女人的热情好客，跟集市的盛大热烈有一拼，她还会做饭，拌出的凉米线超级好吃，麻辣香中还有酸甜味。陈小姐正当嘴馋的女学生年纪，对酸甜辣麻香的凉米线毫无抵抗力，考察结束回校，又几次跑来，找二哥媳妇玩。

这次胡笛牺牲，陈小姐极度绝望，来小板桥的二哥媳妇家哭诉，在她家住了几天，每天去村庙里烧香，忽然对小小的黑神殿产生浓厚兴趣。黑神殿尽管无人看守，却被勤快友善的村民打扫得很干净，院内只有鸟叫虫鸣和落叶飘零之声，极其清静，供奉的神仙很多，似可陪伴，也能解忧。听说黑神殿空着无人，陈小姐动心了，想搬进去住，守院子兼打扫神坛。开朗快乐的二哥媳妇说，一个漂亮女学生住进黑神殿，神仙恐会乱套。陈小姐无话反驳，默默流泪，二哥媳妇赶紧找管事的人商议，让她住了进去。

那日，陈小姐正在院中扫落叶，小林从门口伸头，与她目光相接。她孤身一人住在黑神殿，无所遮蔽，十分突出。加之不落发也不换出家人的衣服，仍然一副城里的女人打扮，一眼就能认出。

她并不躲闪，扶着扫帚，看着小林发呆，面无表情。

小林啊呀一声大叫，冲了进去。

老王伸进头来，也顿时看傻。

消息跑得比狗更快，二哥媳妇闻知黑神殿有陈小姐的朋友找来，十分兴奋，很快用担子挑来凉米线和炒腌肉。于是，老王、小林、陈小姐和二哥媳妇，一起围坐在黑神庙的小厨房里吃饭。众人说笑，陈小姐不语，但她脸上的空洞表情里，已偶尔飞过蚊蝇般细小的欣慰之色。

老王和小林劝陈小姐回城，二哥媳妇也劝她打起精神过日子。

老王说，我跟小林师傅是朋友，住在书林街的同一个院子里，那院子现在还有间空房子，你也来租下，大家住一起，也就有个照应。

陈小姐摇头说，我不想回去，舍不得二哥媳妇。

二哥媳妇一拍大腿嚷叫，啊呀好妹子，你还是跟两位大哥回城里去

吧，但我进城来看你，可要给我碗饭吃的哦。

陈小姐伸出冰冷的手，无助地抓住了二哥媳妇。

众人劝了好半天，陈小姐还是无动于衷，并不接受进城居住的建议。

老王死了心，朝小林挤眼睛说，好吧我们以后经常来玩就是了，陈小姐有空进城，也来书林街找我们。小板桥这个地方好得很啊，老实说我也想来此租店做生意。

二哥媳妇问，大哥说的是真话？真心想吗？我来帮你在村里找房子？

老王赶紧改口说，生意我做不来啊，当个和尚还可以。

小林大笑。

老王也在笑。没发现日本特务，也没带走陈小姐，老王和小林还是高兴，意外找到陈小姐，这个收获很大。老王心里一块高悬的巨石落地，轰隆砸出响动，却假装无所谓，只是憨笑。小林性子直，目的明确，大声说话，送上笑脸，不断伸手拉陈小姐，想把她拖走。吓得陈小姐躲到了二哥媳妇的身后，于是老王再挤眼睛，劝小林不要操之过急。

老王说，小板桥是个好地方，村里还有二哥媳妇这样的好女人，我们也就放心了。这里路不远的，可以经常来玩。

老王和小林告辞。

从那天起，小林跑车回昆明，收拾干净，就马上出发，去小板桥村的黑神殿看陈小姐，陪她吃饭说话。他把下关镇上遇险的经历，跟陈小姐讲了五遍，吹得天花乱坠，对瘸腿少年的死，略微表示了一点遗憾。

这个娃娃可怜，人很聪明的。小林说。

陈小姐立即想起了下关镇上的生活，不可抑制地怀念起阮秀贞来，眼里滚出泪水，伤心地说，我对不起阮姐啊，不知道她现在怎么样了。

看到陈小姐伤心，小林赶紧转移话题。

小林也常去二哥媳妇家，送过她好些稀奇的洋货，有一天送了小二哥几包美国纸烟。

小二哥说，有个人原来住我们村，也抽过这种牌子的纸烟。

小林警惕地问，这种纸烟昆明少有卖的，什么人抽过？

小二哥说，名字记不清了，等我想想。

他想了好几天才告诉小林。

小林听了小二哥说出的人名，激动得脸色苍白，当场发抖，让小二哥害怕。

小二哥问，兄弟怎么啦？生病了？看你好像在打摆子？

小林额头冒汗，摇了摇头，说不出话来。

小二哥不容分说，把小林扶到一张床上躺下，嘱咐他不许乱动，好好休息，然后上楼取来一包药粉，逼小林用水冲了服下。

小林睡了半天，向小二哥表示感谢，离开小板桥村。他回城见到老王，第一句话就说，啊呀小板桥是我们的福村，什么好事都有！

老王问，又出了什么事？

小林说，那个山田，应该就躲在昆明。

老王的目光朝小屋窗户猛地扫去，看清窗外无人，才回头盯紧小林的嘴。

小林从小二哥口中听来的名字是白诗之，根据小二哥的描述，小林可以基本确定，这个白诗之就是跟自己打过交道的大米贩子，他们来了两个人，一个人第二天就离开，也许是西乡。另外一个人，应该就是山田，他的中国名字叫白
诗之。

白诗之在村里住过一阵，把大米成批倒卖了离开，不知为何，又折回小板桥村住了几个月。他爱写诗，这是问题的关键。村里人曾笑话他，说一个卖大米的人，经常急急忙忙地坐在村里的大树下写什么歪诗，好笑。

老王问，他现在何处，还住在小板桥村？

小林说，不可能了，早就离开，但我认为他就住在昆明城里。

老王说，你分析得对，白诗之，可能就是日本人山田。

16

小林把几个汉奸杀死，挂在滇缅公路途中，以示警告，同时也为自己在这次遇险中能死里逃生做个纪念。无论如何，他都有些庆幸，这种感觉将伴随他以后的生活。路边树林里挂出的两具尸体，在过路人和周边村镇中引起了轰动，但没有人知道杀人者是谁。有些过路人认识被吊死的吴老板，风声就传到下关镇。吴老板在镇上有很多朋友，议论此案的人就较多，人心惶惶的感觉有些发酵，一度涨满了下关镇人员混杂的集市街子。

悬挂死人的现场，远在翻越龙山之后另一面山脚坝子的车路边，已越界进入了别的县，离下关镇有几十公里。加之小林那天晚上反败为胜的铁丝窝历险是一个秘密事件，最可能传播闲话的瘸腿少年失踪了，一度议论蜂起的此案就自动封口，渐渐无人再提。

阮秀贞的杨家客栈没有成为议论的目标，日子就过得平静。但小林

还是不放心，吴老板被从阮秀贞的客栈带走，接下来就变成尸体，挂在几十公里外的树上，这个结果一定会让阮秀贞害怕，给她带来麻烦。现在，小林驾车从缅甸返回，又住在阮秀贞的杨家客栈了，每次住下，小林就去阮秀贞的房间翻弄，从床头大柜里取出那支长枪，帮她擦干净，塞进子弹，再小心收好。

阮秀贞说，哈哈！你不怕我再用枪把你
赶走？

小林说，我怕再有吴老板那样的坏人。

阮秀贞说，呵呵，坏人就是你，别人都不是。

阮秀贞无所谓，小林更担心。有一天小林从缅甸回来住进杨家客栈，洗了澡穿过院子，听到一个男人在紧闭房门的客房里哼歌，声音忽断忽续，似想吼唱，又似在隐藏，仿佛有苦难言。小林蹲在院子里听，琢磨了好半天，只觉得奇怪，不解其意，就返回后院找阮秀贞打听。阮秀贞笑着告诉他，这个人住店多次了，是老熟人，以前就爱唱个戏，有时也唱唱路上学来的山歌。

小林问，他干什么的？

阮秀贞说，跑缅甸做生意呀。

小林说，那他跟吴老板一样，有危险。

阮秀贞笑着说，从这一带过路的人，跑缅甸的多了，有什么危险？我看你现在吓成了一只
兔子。

小林问，他为什么住好几天不走？

阮秀贞说，不是好几天，也就你来前住了两天。他住我这里，是要在下关镇上买东西，你不见他收了些豹子皮？

小林说，我不管他收什么。

阮秀贞说，他住在这里的天数多，我收的钱也就多呀。

他们是晚上躺在床上议论，屋里昏黑，身子温热。小屋的窗缝透进很细很薄的墨蓝月色，窗外院子里的夜风，像一个解不开死结的线团，绕着墙角固执地盘旋，送来比空寂更空洞的仓皇回响，那个客人的莫名哼唱早就停止，小林依然听见可疑的咿呀之声在飘摇，他仰脸看着漆黑一团的天花板，心神不宁。

阮秀贞伸出一根手指，在小林胸脯上轻轻划动，那俏皮坚定的手指沿着腹部移动，渐渐往下滑，小林把目光从头顶黑不见底的天花板上收回来，翻身抱住了阮秀贞。

一番动作后，阮秀贞抬手替小林抹一把额头的汗珠，从他的身下挤出来说，你那些英国香皂，我卖了些给住店的客人，喜欢的人很多，下

次帮我进些洋货，我让两个姑娘去街上摆摊卖。

小林连声说好。

阮秀贞接着说，桃花有人提亲了，不久就要嫁人，她要学着自己做些生意。

小林说，那就更好，我要买嫁妆送她，还可以帮她进洋货。

但话说出口，小林却有些泄气，搂住阮秀贞的手轻轻松开了。

小林第二天早早地醒来，起床出门，发现桃花有些异样，在故意回避自己。小林老远看见她，正欲送去笑脸，她却犹豫着把目光移开，脚步也慢慢转向，绕开走另一边去了。她本欲从后院出来，却后退回去，隔一阵再出现，提一只小铁壶，并不从院心的宽敞处穿行，而是贴着院墙走过客人的房门，给这个客人送水，跟那个客人说话，低头忙碌，不断返回后院，避免跟前院的小林打招呼。

小林现在驾车经过下关镇，留宿杨家客栈，都会比原来多住一两天。说起来是为了陪阮秀贞一家，其实另有目的。他不再是单纯的卡车司机，那个司机的身份只是一个身份了，他的真实面目无人所知。他现在做的重要工作是调查，找出日本间谍和他们的帮手，把这些坏人消灭。

小林能在杨家客栈多住几天，就不像从前那样忙乱，有了空闲。他想找桃花说话，问她要什么嫁妆，可她老在回避，忙来忙去的没有停顿。小林就回自己的房间，从门缝往外看，开始了自己的秘密工作，仔细观察院子另一侧客房里那个哼唱小曲的可疑男人。他发现这个人出了两次门，带了一个人来，进院子鬼鬼祟祟，不敢看人，跨进房间，总爱扭头朝后看，再谨慎地关门。接着他听到那个紧闭房门的房间里，就传出了哼唱的声音，似乎在掩盖什么。

小林躲在门后看得眼睛发酸，满腹疑惑，退回床上躺倒，忽然听到院里有房门关闭的响动，赶紧再看，发现那个客人带着来访朋友离开，正朝客栈院门的过道走去。小林拉开自己的房门，赶紧跟上。

他远远地跟在两个男人的身后，只见那两个人嘀嘀咕咕，一路闷头朝前走，忽然拐个弯，绕进下关镇的街上了。小林原以为他们会去镇外的空地里交接什么东西，殊不知他们走进了卖东西的小街。

时间尚早，街上只有四五家店铺开门，住在镇上的几户小贩刚把货品挑来，在街边零零星星地摆设货摊。那两个从杨家客栈里出来的男人，走在苏醒的街上，也还显眼，容易监控。小林的跟踪却因为街上出现店铺和小摊贩，有了一些掩盖。他东看西瞧，假装问价，盯紧了前面的目标。

那两个人拐弯，钻进一条小巷了。小林急跑几步拐进去，却跟其中

一个人撞到了一起。这个人是住店客人的朋友，三十余岁，脸极瘦，眼角溃烂，下巴尖得似刀尖，看上去非常凶狠。

小林毫不犹豫地把他摁到墙上，骂道，杂种你撞我干什么？

他身边那个住店的客人挤过来问，你才是干什么，要抢人吗？

小林亮出短刀，顶住这个人的脖子说，老子就是抢人，把身上的东西拿出来。

住店的这个客人说，兄弟好说，有话好好话，不要整些刀刀枪枪吓人。

小林身上还有枪，但他没有拿出来，怕暴露身份。

小林说，你不要动，也不要乱说，赶紧帮个忙，把你这个兄弟身上的东西拿出来给我。

这个住店的客人是四十来岁的中年胖子，细皮嫩肉，面目和善，打架肯定不是对手，却眼睛闪亮，一望而知是脑子转得快的狡猾之人。他急忙从身上掏出几块大洋，递给小林说，兄弟拿去用吧，交个朋友，以后道上还会见得着。

小林吐他一口口水。

中年胖子收起大洋，抹一下脸上的口水，继续唠叨说，兄弟行行好，他也就是我的客户，找我卖东西的。

卖什么东西？

麝香。

麝香要躲在这里卖吗？放你妈的狗屁！

兄弟行行好。

小林不耐烦了，猛一用力，再把手中抓住的这个人摁翻，压在地上，在他身上摸一阵，竟然什么也没有。

这个人趴在地上说，大哥饶了我。

中年胖子说，他的东西在家里。

这瘦子是本地人，在镇上有间小屋，算是最后的房产，屋里有点东西想卖给中年胖子，两人在巷里的家门口谈价，被小林撞上了。小林押着他和中年胖子走几步，进了他的家门。这是个臭气熏天的小黑屋，破窗户上布满蛛网和厚重的积尘，透进破碎的光线，仿佛一个空墓室。

小林被灰尘呛得连打几个响亮的喷嚏。

他妈的你这是什么鬼地方？小林骂道。

中年胖子说，兄弟开开恩，他的东西可以分你一半。

小林说，快点拿出来！

被抓的这个人说，你抓着我不好去拿呀。

小林松开手，把他推倒在地。这个人在地上摸索着爬到墙角，在一

个破洞似的地方掏几下，拿出一包黑咕隆咚的东西。小林凑近，看不清是什么东西，只闻到很浓的臭味，惊得连连后退。

中年胖子说，兄弟，是一包烟土，他家留下的老烟土。

小林笑出眼泪，骂道，乱七八糟！老子以为是一颗死人脑壳！

中年胖子说，兄弟，分一半你要吗？

小林说，卖这种东西，老子要把你们枪毙！

中年胖子再次掏出那几个大洋说，兄弟你还是收下，交个朋友，我是第一次做，好奇来看看，并没有买到手呢。

小林假装友好，挥挥刀子说，老子不管你们的鬼事了，以后给我小心点。就捂着鼻子，骂骂咧咧地撤出了破屋。

鸦片小林没少见，下关镇上好几家小旅店里有人躲着开烟馆，也有胆大者独立门户，在家里设烟馆揽客。

鸦片是禁品，云南的罂粟种植始于清初，1885年的中法战争结束，云南蒙自县、思茅县、腾冲县开埠，英国人种植的印度鸦片流入，泛滥成灾。外省汉人的马帮沿澜沧江畔而入，用盐铁换鸦片，偷运去外省发财，也有人用欧洲最新式的枪械跟深山的土司换鸦片。

小林抓几个鸦片小贩，会得到地方官府表彰，却也会让自己暴露，才赶紧撤退，从那个奇臭的黑屋里逃走。

来到外面的镇子街上，太阳高悬，大片阳光把镇子街照得白花花地晃眼睛，很多店铺开门了，街边的货摊多起来，有马队从行人中间穿过，叮叮当当的马铃声在阳光中闪亮，跟树林和房顶上传来的鸟鸣相呼应。

小林眼前一亮，看到了在街边摆小货摊的桃花姑娘。

他高兴地走过去。

桃花看到他，哆嗦了一下，害羞地低下了头。

小林说，好能干啊，会卖东西了。

桃花低头看着脚边的货摊说，你不要笑我。

小林说，以后我进些洋货给你卖。

她抬起头，把一个纤细而哀婉的笑容，针似地扎进小林的脸上，疼得小林微微哆嗦。

小林说，你妈告诉我了，你就要嫁人，我会买东西给你做嫁妆的。

街上的人更多了，有过路人撞了小林的肩膀，他晃了一下身子，急忙让开，朝桃花挥挥手走了，没发现桃花低垂的脸上滴落下了眼泪。

小林驾车返回昆明，卸了货，就赶去小板桥村的黑神殿看望陈小姐。他的目的很清楚，一是坚持劝陈小姐住进城去，二是查找山田的线索。那个日本间谍住过这个村，总会留下些可供研究的破绽。

黑神殿比较清静，香火没有妙音寺旺盛，却也有人每天进来祭拜。求生子求发财，求病人好转，求仇人病亡，求丢失的牛自己走回来。这些人中，有个村民引起了陈小姐的注意，他隔几天就来黑神殿一次，总是在大黑神那里磕头。敬大黑神很正常，来得次数多，只敬一个神，就有些古怪了。这大黑神有人说是云南人孟获，有人说是山神或土地神，还有人说是村里贵州人塑的什么神。陈小姐搞不懂，只觉得这个人隔几天就跑来，跪在大黑神塑像前嘀嘀咕咕整半天，好像藏了比敬神更重的什么心事。

有一天，这个人拜了大黑神要离开，刚刚走出南屋神堂的小门，正在院子柏树下扫地的陈小姐就迎过去说，大伯辛苦啦，坐下喝口茶，我去烧水。这个人转过脸来，陈小姐握住的扫帚就失手落地。她发现这个人长得不像本地村民，昆明乡下人被充满紫外线的强烈阳光晒得较黑，皮肤上烙有繁琐的时间刻痕。这个四十多岁男人的脸却皮肤光滑，白里透红，半男半女，有些妖冶，他的表情阴郁非常陌生，给陈小姐一种无法接近的遥远之感。

这个人确实无法接近，他马上拒绝陈小姐的好意，扭头就走，在黑神殿的院门口身子一扭，留下一个坚定而飘忽不定的背影，人就不见了。小林再来的时候，陈小姐把这个人当笑话讲出来，小林心不在焉地听着，目光涣散。陈小姐讲到这个人总会从南屋神堂的台子带走一坨土，或是从大黑神坐的地方拿走一小点什么东西，小林的眼神迅速聚拢，盯住了陈小姐。

小林心里产生了疑问，他说，我在你这个庙住几天吧，等等这个人。

陈小姐说，你更奇怪了，要等这个怪人干什么？

小林说，也许他是个大神，我求他算命，保佑开车安全。

陈小姐说，有这种可能吗？他拜神的人反倒是一个神？你说得我糊涂了。

小林说，我也糊涂啊。

陈小姐呵呵一笑，目光跳开。当时他们在小院楼下的厨房里说话，小林坐在灶洞前添柴，陈小姐在灶台边切菜。小林说要在这里住，她放下菜刀说，你要在黑神殿住不行，这里只有一间房可以睡觉。

小林说，哈哈！在堆杂物的那个房子里铺个床，我随便睡几天就行了。

陈小姐脸红了。

小林的要求确实特殊，这段时间他来小板桥看陈小姐，都是早上来下午走，忽然要在黑神殿住下，当然会引起陈小姐的警惕。他们在过去的交往中有过肌肤之亲，很敏感，均对记忆小心维护，不敢继续，也不想撕碎。

陈小姐可以让小林住村民家，甚至住村里的小客栈，但是，那样做显得生分了。把小林当成了外人，他们能继续保持交往，就因为没有把对方当成外人，可不算外人算什么人呢？陈小姐很糊涂，也很慌乱。

不管怎么说，小林的要求陈小姐没有拒绝，事情就简单了。不用解释，住下再说。那天吃过早饭，陈小姐帮小林在楼下房间里收拾出一个睡觉的地方，用草席铺出一张床，两人就出门去玩。那天正逢赶集，两人都有些兴奋，小林更高兴，他喜欢体验置身兴奋欢腾的乡村集市的感觉，也喜欢黑神殿的清静干净。这是两个完全相反的场所，一个吵闹热烈，急功近利，一个避世隐忍，默默无语。他觉得陈小姐身上有这两种东西，自己身上也有。单个的人也这么乱，世界的复杂就不用再说。

小林在村子里走着，不断悄悄看陈小姐，陈小姐发现自己被小林观察，害羞了，就放慢脚步，拖在了小林身后，小林哑然失笑。他走在陈小姐身边，想起了阮秀贞，也想起了自己跟几个女人的交往，心有些乱，暗自感慨。

阮秀贞和陈小姐是相反的两种人，但阮秀贞身上有陈小姐安静的一面，陈小姐身上有阮秀贞的粗野，小林自己，也是两种甚至几种人的合身。他舍不得阮秀贞，丢不下陈小姐。爱梁叔叔的女儿音音，关键时刻却离开她，把所有亲人抛弃，义无反顾，远在他乡。

小林一旦思考，就会糊涂，脑袋咯咯吱吱地疼。在马来西亚，他跟着黑帮打打杀杀，只是帮忙，灭一些恶人，并不想图谋利益。完事后回厂修汽车，人家给多少钱，他都高兴，毫不计较。现在，他急切想立功，分析问题并查找线索，想赶紧消灭日本间谍，反落入他们的陷阱，差点被坏人杀死。

他觉得自己住在黑神殿最好，比陈小姐还适合。小院空空，树影不言，简单清静的木屋里，再有陈小姐相陪就很妙。

他并非爱上了陈小姐，也不敢真爱，只是迷恋，想见到她。

这样想着，他就来到集市上，找到了被人围住的二哥媳妇小吃摊。

啊呀兄弟，二哥媳妇立即从人群中发现小林，大声打招呼说，来吃一碗豌豆粉吧。

小林说，吃过啦，肚子还撑呢，等下转了再来吃。

二哥媳妇说，好卖得很，先来吃一碗，等下就没有了。

二哥媳妇把手里配好作料的豌豆凉粉递过来，小林看到碗里的辣椒和酱水，嘴里就涌出故乡的味道，想起马来西亚的咖喱酱。

他接过豌豆凉粉，走出围着小吃摊的拥挤人群，蹲在路边吃辣酱凉粉，忽然眼角移来一个黑影，抬头看，是一个陌生人走过。可陈小姐急忙捅小林的臂，压低声音说，就是这个，就是这个人，经常来黑神殿，还拿走一小坨土。小林的心一下子提起来，他马上丢下碗，也丢下陈小姐，紧跟上去。

人群拥挤，这个人无法走快，他的脸在小林面前一晃，转了过去，飘忽而固执的背影在人头攒动的喧嚣集市上穿行，不断让开迎面而来的行人。小林对他感兴趣，这个人对集市上的所有买卖和迎面走来的任何人却都不感兴趣，只是埋头朝前走。

小林紧跟其后，很快，这个人走到小贩较少的集市末尾，站在宝象河边的一棵大树下，朝另一侧空地里的牛马市场张望。小林站住了，回身看慢慢走来的几头黄牛。

这个人把目光从牛马市场的空地里收回，继续朝前走，小林也漫不经心地跟着走，只见他转上宝象河上的一座石桥，来到路边，跟赶马车的车夫说话。那马车是运人进城，也载城里人来这里赶街的。小林远远地看见他坐上了马车，在车上低头等待，小林赶上去，也坐上这辆马车。不一会儿，马车上坐满八个人，车夫坐上车辕，松开缰绳，赶着马车上路了。

小林看了一眼这个人，发现他皮肤光滑，眼睛发亮，确有点女人的妖艳之气。这个人对小林毫无兴趣，垂下头打瞌睡，任马车颠簸晃荡。

小林就这样从小板桥村不辞而别，坐马车进城了。

车子来到东门外停住，众人下车，一辆马车哐啷哐啷驶来，被守城门的军人拦下，路上一阵混乱，小林急忙闪身，从纷乱的人群中冲出，发现可疑的中年妖艳男人不见了。这个人的飘忽背影被东门外马车搅起的黄灰吞没，气得小林连吐几口口水。假如此时小林的后脑抵上一支圆枪管，昆明小东门城外的黄灰里啪地响一枪，他就完蛋了。这种事是可能发生的，每天也都在
发生。

若干天后，小林的脑袋里确实响起了惊恐的一枪，那枪声在无数漫长的黑夜里震荡，吓得小林一次次从熟睡中坐起来，瞪眼在黑暗中
搜寻。

现在说说震荡历史的啪的那一枪。

小林在昆明大东门外跟丢了小板桥村的妖冶男人，很灰心丧气。他没有重来的机会，运输队给他派了新任务，又要出发去缅甸拉货了。需要稍做解释的是，小林从昆明去缅甸，去程途中基本上都住运输队接待站，从缅甸返回，才有机会在下关镇停留，住进杨家客栈。这种往返路况的不重合性让小林深感困惑，他很想多在阮秀贞处留宿，却为了赶时间，不得不放弃去程中的见面机会，无可奈何。

错位的结构让一些其他行动变得扑朔迷离，难以掌控。小林从缅甸回来，住进杨家客栈，发现一个重大变化，阮秀贞的大女儿桃花姑娘不见了。失去桃花羞涩的身影，杨家客栈的前院变得空旷，大了一倍多，后院像干涸的水井，墙角的绿色苔藓迅速发黄，成片干死，风在狭窄的空间里毫无意义地旋转。

他对阮秀贞说，这么快啊，桃花怎么就嫁走了？

阮秀贞说，婆家催得紧，生怕我们变卦。

小林说，怎么办呢？我说送她嫁妆也来不及。

阮秀贞笑着说，不用送了，现在她已经成别家的人，送过去浪费了，还不如送给我。

小林说，好的我送你，你再转送给桃花，下次我从缅甸买一对玉手镯回来，要好好地买一对。

啊呀！阮秀贞叫起来，你真要送她那么贵的东西？看来你该做我家姑爷，讨她做媳妇！

小林哈哈大笑。

此时已近黄昏，夜晚正从十余公里外的龙山顶缓步朝下走，苍老的脚步声穿越逐渐冷却的空气，似有若无地传来。阮秀贞坐在小林的房间里说话，她忙完了客人的事，端着饭菜找小林，陪他一起吃。没有大女儿桃花相助，阮秀贞忙多了，满头是汗，额前的刘海湿漉漉地朝两边贴着。

小林今天车开得快，中午就驶到了下关镇。这也是一个神奇改变，当陈小姐还是传说中的女鬼时，小林的卡车一旦驶入龙山的铁丝窝，黑夜就从埋伏的峭壁上扑来，围住小林的车子啃咬。他摸黑绕山而行，缓缓驶进山底的接待站，赶紧停车。次日出发，再前往下关镇。现在，他能在天亮时下山，中午阳光当顶时顺利到达下关镇。时间在陈小姐做鬼或做人时，运转的节奏发生了明显变化。

阮秀贞端着晚饭来找小林时，他早就洗过澡，在房间里小睡一觉，起床后把头发梳整齐，抹了发油，身上散发出英国香皂的舒服气味，一副准备干点什么的架势。窗外的院子里，传来什么人唱小曲的声音。

小林问，那个人又来啦？

阮秀贞问，你上次打了人家是吗？

小林问，真是那个人？

阮秀贞马上变了脸色，瞪住小林说，你不要乱来，他住在我这里好多次，算是一个朋友了，上次你打他就已经整错，有些事要先问问我。今天是我把他叫来的，他想换地方住，正好遇上我，又跟着过来。这个人我熟悉的，不可能是
坏人。

阮秀贞很生气，脸色发红，小林不再追问，赶紧吃饭。他并非相信了阮秀贞的话，只因另有想法，不再出声。目标没查到，反落入别人的陷阱，他心里着急。上次干掉吴老板并非自己的胜利，是运气好才死里逃生。想到自己被吴老板狠狠地玩了一把，小林无比愤怒。

那个人还在哼唱，疑问像黄昏的阴影，在小林心中不可阻止地扩大。吃过饭，阮秀贞抱着一摞空碗出去，房门敞开，小林看着院里下沉的暮色，心想上次肯定大意了，这个人不可信任，他老谋深算，好像隐瞒了大事。想到这一层小林就来劲了，自己也拦不住自己，跨出了门，直奔对面客房的小曲声而去。

那个人关着门，哼唱声摇晃着门缝透出的细长条光亮，小林推一下门，发现里面闩着，轻轻拍门板，哼唱声停止，门打开了。这个人背对着桌上的马灯，脸发黑，小林的脸被灯光照亮。这个人认出小林，妈呀叫着后退，被小林抓住，推到了床边。

小林笑着说，又见面啦老兄。

他绝望地坐到床上，大叫，请你出去吧，我害怕。

小林说，有些话你还得再说说。

兄弟行行好，这个人作揖道，我看见你就
头疼。

马灯跳跃的火苗从侧面投来，把这个人脸上的惊恐和委屈放大，涂抹成几个粗壮的黑影，让小林在刹那间泄气，明白自己又犯了错误。此时愤怒的阮秀贞也闻声赶到，她揪住小林的衣领，用力朝门外拖，骂了几句脏话。小林哈哈笑着挣扎，向坐在床上的这个客人作揖，表示道歉。

阮秀贞把小林拖回房间，推倒在床上，指着他的鼻子骂道，你要把我这个小店搞垮是不是？

小林赶紧认错。
没想到房间外面伸进一个头，竟然是唱小曲的那个客人，他呵呵一笑站在门外问，我可以进来吗？阮秀贞和小林都愣住，不等他们回答，这个人就跨进了房门。阮秀贞有些脸红，刚才在房间，她愤怒地指责小林，有些亲热打闹的感觉，这种动作让客人看见，毕竟有些不雅，就低头想溜走。这个人伸手拦住她说，不必了，都是熟人，林先生我认识，他的朋友老王，我也是认
识的。
小林问，你贵姓？
这个人说，免贵姓丁。
丁先生有何事吩咐？
丁先生看一眼敞开的房门，再看一眼阮秀贞，把房门轻轻关上说，林先生可听说过江
仓坡？
小林心里的巨大震动不必再做形容，只说丁先生说出江仓坡的名字后，俨然是自己的上司一样坐到床前开始做布置。他并不避讳阮秀贞，甚至把阮秀贞也当作参加行动的人员，讲解了一个细致的行动方案，行动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把江仓坡杀死。
他说为了引出江仓坡，他们花了三个月时间，做了各种部署，执行了一系列计划，消灭了八个日本间谍，加上小林消灭的两个就更多了。日本布置在滇缅公路沿线的情报系统人员被消灭十个人，几乎瘫痪，江仓坡一定着急，会亲自出马应战。
但你是诱饵，丁先生微微一笑说，为了引出江仓坡，我们把你抛出去了，你是江仓坡的目标，他是我们共同的目标。
小林问，我怎么做？在这里等死吗？
哈哈！丁先生说，江仓坡没那么傻，你守株待兔，露出马脚，他马上就会走。
阮秀贞说，你们这是干些啥呀？拿小林去引日本人？
丁先生不理她，接着解释说，我们一起行动，该做什么事就做。
小林问，你到底是谁？是老王布置的人员吗？
丁先生说，不必问那么细，干这行你知道的，大方向对了，行动都是自己制定，事情也是我们自己在做。
小林隐约明白，无论丁先生是否值得信任，自己都已经被监视，再次落入日本人的陷阱了。
现在他只能假装跟丁先生配合，见机行事。
丁先生继续部署，他说已安排助手去段氏马店打听，确定江仓坡的

位置了，也就是说，江仓坡这个人已经来到下关镇，住进了段氏马店。江仓坡带了几个人并不清楚，也无法搞清楚，我们要的只是江仓坡的人头，干掉人马上离开。

丁先生对阮秀贞说，你守在这边，以防意外，说不定他们有什么人住在你这边呢。

接下来他们就出发了。丁先生和小林，加上下关镇上那个卖烟土的瘦子，上次被小林收拾的那个青年。他像从地上爬出来似的，马上从丁先生的身后闪现，站在了小林的面前。同样的打扮，凶神恶煞，瘦得像个骷髅，让小林看了身子发冷。瘦子扮作当地人，带着小林和丁先生，去段氏马店投宿。

他们走出阮秀贞的客栈，踩着后半夜更加宁静和明亮的月光，沿着空无一人的土路，走向前面黑乎乎的段氏马店。马店的门半开着，推开就可以进去，可能门臼里倒了油，推门没有声音，门臼很润滑，更给小林一种悬浮虚幻的感觉。

守夜的家丁睡觉去了，院子里装满了空空的月光。伙计也都睡着，瘸腿少年已死，没有人从黑暗中蹿出来引路，瘦子找人很辛苦。他在三个大院里来回转了几圈，摸到一个睡在屋檐长凳上的家丁，把这人拖起来，找到一个空房间
住下。

丁先生在刚才的布置中，反复提到段氏马店的烟馆，他的助手去段氏马店调查时，明确听说了江仓坡。丁先生说他没有亲眼见到人，也不认识江仓坡，只是听别人喊，感觉耳熟，再摸底，知道江仓坡大约住在靠近段氏马店烟馆的一个房间里。

现在行动开始，不能扑空。江仓坡受到惊动，就会像老鹰扇动有力的翅膀飞走，能让他们看见空中远去的尾巴，就已经不错了。他们进门出手要快，完事马上走人。

丁先生和小林在新开的房间里睡下，瘦子助手不知消失在何处。房间小窗敞开，月光斜射进来，亮得心慌。窗外的脚步声走远，那个给小林开客房门的段氏马店家丁，打着长长的哈欠，返回屋檐下的长凳上，把手里的法式步枪丢到地上，继续睡觉。丁先生不出声，躺在床上像真的睡着，小林起床关窗子，丁先生似乎听到异声，一下子就从床上滑下，拔出了手枪。小林关好窗子开门，也拔出枪，跨出去查看，丁先生迅速跟上，他们一前一后，找到江仓坡的房间，各蹲在门的一侧。小林轻轻一推，房门就开了，月光随之而入，流进房间，两人靠在门外，各自握紧了手枪。

19

江仓坡真的来了。

他坐着一辆拉大米的卡车从缅甸赶来，在下关镇下车，住进段氏马店，第二天就病倒了。吃了店伙计给他找来的草药，还是不见好，就睡在房间里休息。他可怜巴巴，孤身一人，无声无息，住在杂乱喧闹的段氏马店。没有人注意到他，他却在病中信心十足地等待着小林。

小林的名字在两个月前被他成功发现，顺利进入了他的名单，但远在昆明城遥控云南间谍网的白诗之并没有发出杀人指令，江仓坡就不敢动手。他们的计划很多，目标也多，小林只是其中之一。白诗之对行动有全盘考虑，任何人，包括江仓坡，必须绝对听从白诗之的安排，违者格杀勿论。

已经死去的那个吴老板没有说错，江仓坡在缅甸就是一个卖大米的商人，租一个上下楼的房子，楼下开店，楼上住宿，说中国话，每天接待中国来的大米贩子。他的身份是中国福建人，战乱逃到缅甸，三兄弟一起做大米生意。江仓坡在缅甸进货，两个假扮弟弟的助手往中国送货，也把别的中国商人带来。现在江仓坡脾气大改，低眉顺目，唯唯诺诺，像一个轻声细语的缅甸傣族男人。

对于自己的伪装，江仓坡很满意，他为此常有虚无缥缈的错乱之感，恍惚辨不清现在的中国人江仓坡跟从前的日本人西乡，哪一个更真实？哪一个像飞鸟？哪一个像猎犬？或者自己既是一只会飞的鸟，也是一只会咬人的狗？他也辨不清中国和日本，哪个国家更让自己迷恋？辨不清战争与和平，哪种日子更令人舒畅？他在夜里独坐木楼上，闻着弥漫在空气中的大米香气，悄悄说几句日本话，感觉很生疏，极不习惯。对自己出身日本的来历，也有些怀疑了。这种深刻的改变，说明自己功夫过硬，入戏太深，由西乡到江仓坡的角色转换得天衣无缝，比之白诗之，毫不逊色。

此次江仓坡从缅甸亲自赶来，是为了报仇，向中国显示日本的强大和不可战胜。接二连三的挫败让江仓坡大受打击，更让远在昆明的白诗之震怒。其中的两件事，最让白诗之伤心。一是周密的滇缅公路情报网设置，被小林撕开了一个大洞，两个中国助手被杀，吊死在公路边示众，严重打击了情报网工作人员的信心。二是缅甸的日本情报网工作间被人纵火烧毁，小楼上存放的五吨大米被烧无所谓，关键是中国人江仓坡差点化作了青烟。

江仓坡没被烧死，米店的小楼上却留下他的炭黑尸骨。

小楼里确实烧死了一个人，那个人是江仓坡雇用的缅甸助手，他将

计就计，把那个烧成黑炭的人认定为自己，以混淆视听。也就是说，中国人江仓坡在火灾中亡故，日本人西乡以另外的身份，在缅甸更成功地潜伏了下来。

失败令人心痛，更令骄傲的白诗之绝望。在缅甸方向的重大损失事件发生后，白诗之抄了一首中国五言古诗，托人从昆明捎给缅甸的江仓坡：

倚醉横官道，
携书卧帝京。
月残秋雁血，
漏断古蝉音。
碧野悬风露，
青灯照古琴。
白头何所寄？
犹作水龙吟。

极其隐忍的白诗之，用这样一首抒发情感很强的中国古诗来表达内心的孤愤与斗志，说明他已经忍无可忍。江仓坡不能完全理解这首诗的含义，却能从字面上感受到白诗之的痛苦，为此深感羞愧。

于是江仓坡亲自出马，直奔下关镇的目标
小林。

常规的思路是，他住进杨家客栈，等待小林出现，一举消灭。可这种做法很容易被识破和防范，于是江仓坡换了住段氏马店，给人病弱虚脱的感觉，轻声细语，弓身而行，步履迟缓，躺在房间，整天不出门。

丁先生和小林在月光下悄悄摸来了。

他们制定的杀法是，不用怀疑，见人就开枪。可他们推开江仓坡的房门，屋内并无动静。两人连眼色也不用交换，就纵身齐跳，闪进了房间。床上空空的，房间里没有人。两人迅速撤出，不约而同地直奔院门，朝杨家客栈冲去。他们认为自己上当了，江仓坡是住在阮秀贞的院子里。

跑出段氏马店，丁先生被地上的一个东西绊倒，重重地摔了出去，他爬起时伸手摸到一具冰冷的尸体，吓得在地上打滚，快速躲开。小林从他的身后扑上来，在月光下趴着辨认地上的尸体，看出是丁先生的助手瘦子。这个人已经死了，躺在段氏马店的院门口。

丁先生叫一声不好，就头部中弹，脑袋猛垂，不会动弹了。路边的黑暗中，有一支枪朝他射出了准确的子弹。

小林趴着不动，屏住了呼吸。

右前方又响了一枪，趴在地上装死的小林，眼角余光看到路边漆黑的树影里走出一个人。这个人出现在蓝色的月光下，朝小林走来，远处却传来了第二声枪响，这个人站住，身不由己地回头，打量传来枪声的方向。

小林手起枪响，把这个人打倒。

小林一跃而起冲过去，瞄准这个已被打倒的人，朝他的脑袋再开了几枪。

复述那个夜晚非常困难，双方的杀法都极其果断，刀枪刹那间亮出，眨眼收回，生死交替瞬间完成。小林听到第一声枪响时，来不及思考，丁先生就倒下，魂归天国。接下来出现第二声枪响，杀手迟疑一下，小林有些惊奇。这声枪响有些粗笨，空旷，遥远，感觉枪管不是瞄准人的身体，是指向头顶，把子弹射向了夜空。

这第二枪是阮秀贞打出的。

刚才在杨家客栈客房里，丁先生当着她的面，忽然亮明自己的国军情报人员身份，把她吓蒙。接下来的一番部署，更让她心惊肉跳。她在小林和丁先生走后，去房间里取出长枪，检查了子弹，坐在床边发了一阵呆，然后提着枪出来，迟疑地走向段氏马店，正巧遇上了马店门口的枪战。

她那一枪打得很臭，枪管跳起，子弹射向了天空。但步枪粗犷的声响，严重干扰了江仓坡的行动。这个瞬间就成功枪杀丁先生和丁先生助手的日本间谍，一个超级镇定的杀手，在阮秀贞的枪声干扰下出现了迟疑，小林获得机会，一枪把江仓坡击毙。

小林迅速打扫战场，把几个死人全部拖到卡车边，搬了上去。段氏马店门口的血迹和枪声小林无法抹去，只能留给那个将被人们长期议论和猜测的黑夜了。但这一带兵匪混杂，打打杀杀时有出现，各种说法热烈流行，也会疲惫消失。要紧的是阮秀贞，她在那个夜晚开了一枪，日子就被击碎，身份也发生了变化，她们母女应该
撤离。

阮秀贞笑着说，我去哪里呢？跟你上昆明吗？

小林说，是的。

阮秀贞说，你在昆明有老婆吧？我不去。

小林想起了陈小姐，心中慌乱。

他喜欢阮秀贞，对她有强烈的依赖，只把陈小姐当作朋友之妻。可朋友胡笛已魂归天国，陈小姐孤身一人，小林又曾跟她有过一夜之欢，真能保住不爱上她？再说，这个陈小姐，真的只是需要照顾的姑娘吗？

小林对于自己究竟会不会再次爱上陈小姐，或者现在是不是重新爱上了陈小姐，实在无法说清。

他只记得，那天跟踪小板桥村的妖冶中年男人，不知不觉出村，坐马车进城，来不及跟陈小姐告别，两人就失去联系了。第二天他接到任务，驾车再去缅甸，返回时住进下关镇的杨家客栈，再次见到了阮秀贞。

接着就发生了他与丁先生共同经历的下关镇生死之夜，如果自己死在了江仓坡的枪下，陈小姐将永远不知他去了哪里。

小林晃几下脑袋，对阮秀贞说，我觉得你还是跟我走，离开这个鬼地方。

阮秀贞说，这不是鬼地方，是我的家，你放心，我会活得好好的。

小林不能久留，只得离开。

半个月后，小林再次驾车翻越龙山，直奔下关镇。

找到杨家客栈时，他发现院门半闭着，门槛处有几只小鸟在地上跳跃，啄食灰土。小鸟看到小林走近，展翅飞起，穿过下午的空气，子弹般射向路边孤独的大树。小林走到杨家客栈的院门边，轻轻一推，门就打开，就像那天晚上推开江仓坡的房门，于是他恍然听到了阮秀贞的那一枪，那声子弹打偏并射向夜空的空旷
枪响。

走进杨家客栈的院内，空无一人，没有声音，不见人影。小林的心紧缩，被恐惧之手攥牢。院门外的地上有小鸟跳跃，院内却比宁静更空寂，没有虫鸣鸟叫，不见蚊蝇飞舞，只有几片落叶被小林带进来的风吹得轻轻翻动，在地上摩擦出细微的声响。

小林找到后院阮秀贞的房间，吃惊地发现，半月之中，门板上竟然长出了一根很细很长的藤蔓，那藤蔓像一根软弱的、努力挣扎着向上爬行，企图向世界报告重大消息的小生命。它披挂着满身细碎的小叶片，沿墙角而来，从门槛边往上，跨过房门与门槛的相交缝隙，朝上爬得很高，已经快到门顶了。最高处蛛丝般纤细的柔嫩藤尖，轻轻摇晃，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扒紧木门，给人摇摇欲坠的危险之感。藤尖处两片刚刚长出的对称小叶子，比针眼稍大，像一对眼睛，朝小林投来欲言又止的陌生目光。

没有人知道阮秀贞母女去了哪里，她们似乎拔地而起，一夜蒸发。究竟是闻风而逃，还是被人绑架劫持，或遭遇其他厄运？没有人给小林提供答案，下关镇保持了巨大无边的沉默。小林四处打听，辗转找到二十公里外桃花出嫁的婆家，说到桃花母亲和妹妹的失踪，已经怀孕的桃花，挺着笨重的大肚子，坐在窗前的一条长凳上，背对着下午空荡荡的

阳光，顿时泪如雨下，她对母亲与妹妹的去向，同样一无所知。

20

那是遍布危险的日子，也是悲伤重重的时刻。小林满腹疑惑与绝望，却不能耽误，要赶紧离开。他一路泪流满面地驾车，车窗外猛烈的风把他的眼泪吹干，泪水又源源不断地流出，再被风席卷而去，直到眼睛干涩，眼角溃烂，口鼻处长出的疱疹成片破裂，小火苗似的烧得皮肤火辣辣地疼。

此次跑缅甸，经历的危险类似远洋邮轮碾轧的波涛，铺天盖地，此涨彼落，动荡不止。死神的大脚到处踩踏，毁灭一切。先是澜沧江的功果桥被日本飞机炸塌，运货的卡车堵了十几公里，困在桥对岸半个月，小林的车是其中之一。后驶到边境的畹町镇，缅甸爆发激战，空中落下的炸弹震得卡车结实的车轮上下跳跃，流弹击中的小鸟，像秋天的树叶一样四散飘落。燃烧的森林中蹿出两只豹子，背上着火，四腿绷直，笔直地射向水塘。

英国军队扛不住日军的进攻，几个阵地失守，已做出撤退准备，开始炸自己的油库和军火库了。小林的卡车驶进缅甸，一路碾轧着燃烧的路面前进。充满火药味的热气破窗而入，感觉轮胎随时会爆炸。他看到英国士兵抢在撤退前破坏设备和毁灭物资，朝自己的军火库扔手榴弹，气得鼻子冒烟，想跳下车去揍人。他驾车左拐右绕地躲避头顶的飞机，冲向货仓，载满货赶紧就逃，赶在日军飞机的下一轮狂轰滥炸前过境，逃入中国，一路狂奔赶到下关镇。

走进人去室空的杨家客栈，小林惊魂未定，满腹疑惑。

他继续奔逃，在悲伤的鞭打中回到了昆明。

昆明的报纸已在大版面议论缅甸英军的失败，推算日本军队攻击中国边境防线的时间，末世的阴云笼罩了报纸，市民们依然彬彬有礼，相互问候。商店开门很晚，懒散依旧，店主接近中午才卸下铺面的门板迎客，昆明生活永远不慌
不忙。

小林回到昆明那天，城里狂风大作，天有异象。书林街金鸡塔上的大鹏金翅鸟昂首发出响亮的鸣叫，叫声悠长尖锐，在半座城的上空盘旋，久久不散。引得很多人出门仰望，循声搜寻，专注地眯着眼，倾听空中的奇异鸣响。

小林走进金碧路的四合院，老王就闻声而至，恭恭敬敬地登门拜访。又是一番讨洋货看稀奇的表演，再送上巴结友好的笑容，然后老王

猛眨眼睛，提示小林有要事，客气地邀请小林去家里吃饭。

小林心中烦闷，很厌烦，不理老王，倒头就睡，醒来时屋内外已被夜色吞没。他拖着沉重而悲伤的双脚，出门去老王家。老王耸着肩，把脑袋压得几乎接近桌面，眼皮上翻，瞪住小林，告诉他一个行动计划。

根据前线战况，昆明的日本间谍可能会活跃，可借此机会出击，抓一批人。另外，情报显示，日本人可能会对昆明再进行一次大轰炸，以制造恐慌。小板桥作为一个著名的物资交易场所，也许是日本飞机的轰炸目标之一，所以小林要赶紧出发，把陈小姐接进城来躲藏。

老王把自己的行动计划跟书林街古塔上的金鸡鸣叫相联系，认定其中有某种神秘的联系，可以理解为金鸡报警。他说金鸡在提醒我们，日本人要露面了，一抓一个准。小林无动于衷，这次滇缅公路之行，让小林深受打击，阮秀贞母女的失踪，让他心中空洞，无所依靠。他对刚才老王提到的陈小姐感兴趣，但一路饱受惊吓，实在太累。老王瞪大眼睛，伸出一根有力的指头在桌上连敲三下，小林也打不起精神。

小林表情木然，老王接着说出了山田的名字，小林忽地跳起来，大为兴奋。老王赶紧摁他坐下，激动地告诉小林，已经查明，日本间谍山田就住在昆明城里，他的中国名字确实叫白诗之。

老王感慨地说，他在我们面前啊，伸手就可以抓到了，可是很长一段时间，我们连他的中国名字也不知道，惭愧啊惭愧！

小林说，老子这回要把他干掉。

老王说，如果想些办法，搅乱局面，估计山田会露出尾巴。

小林说，估计会露出脑袋。

老王说，露出尾巴就一把抓住。

小林说，露出脑袋就一枪。

于是老王就提到了小板桥村那个引起陈小姐关注的怪男人。

老王的高效调查令小林惊讶，那个被小林跟丢了的小板桥村男人，已被老王找到，查了个底朝天。他就是一个日本人，原名中村二男，现在使用的中国名字是花一朵，这是一个艺名。他曾是狂热的日本能剧爱好者，做间谍后，对戏剧表演的热爱无法在心中灭绝，就把这种爱好打扮成特殊的中国外衣，转而研究中国戏曲，黄梅戏越剧和京剧都很熟悉。来到昆明，他仍然痴迷唱戏，涂脂抹粉，打扮妖冶，跟一帮昆明的滇戏票友玩得很熟，并把自己原用的中国名字花一凡改为了花一朵。如此艳俗的名字过于招蜂引蝶，使他伪装极好的滇剧票友身份之后，露出了长长的丑陋尾巴，为老王的调查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小板桥村的黑神殿，是花一朵的情报交换处，大黑神是他们接头的固定位置，有人把藏在小泥团中的消息送来，花一朵假装祭拜，悄悄取走。他送出的消息，也藏在大黑神屁股下，让别人取回去。花一朵的公开身份，是小板桥村安徽来的仓储商，租了好多空屋，专门帮人储货，手下有一帮雇工。这个职业很厉害，既有仓库藏匿自己的货，比如军火武器，还有一帮化身为仓库搬运工的人马，不容易对付。

小林说，怎么不好对付？叫当兵的去，一网打尽。

老王说，其实我们过去也可以把他们干掉，但这些人并不是最重要的目标，我们的目标是
山田。

小林说，明天我去小板桥，先把这朵烂花
找到。

哈哈！老王笑了，又赶紧捂住嘴，朝关严的窗户看了一眼，低声说，这个花一朵，他会出来的。你不是明天去，是先休息两天，后天再去小板桥。记好了，后天早上你去大东门坐马车，花一朵也会坐，跟着他就行。

小林想到不能立即与陈小姐见面，有些灰心，领了任务回家，躺在床上，闭目一算，眼前就纷纷落下撕碎了的日历，算出自己有近一个月没见到陈小姐，吓得睁开眼睛，看着头顶的黑夜发愣。想到有老王暗中保护陈小姐，又松了一口气，慢慢睡着，在梦中走远。

小林这次驾车，亡命奔逃一千多公里，吃尽比从前更多的苦头，惊吓被层层挤压，变成了干涩坚硬的疲惫，刮伤皮肉，塞满骨缝。他希望尽快见到陈小姐，对老王规定后天才能去小板桥感到不满，但他不敢破坏规定，只能执行。于是无精打采地从老王家出来，回自己的家，松垮垮地躺到床上，一觉就睡到次日中午。起来上街，东摇西晃，喝醉酒似的步履不稳，去小馆子里胡乱吃些东西，回家再睡，竟然睡到了第二天清晨。

小林在对陈小姐的思念和担忧中醒来，天已灰白，赶紧出门，匆匆赶去城外坐马车。上车后发现一个身穿蓝褂子系花围腰的乡下老太婆有些面熟，心生不解，自己怎么会认识一个乡下老太婆？马车晃悠着走出好长一截路，郊外菜地的雾气渐渐散开，小林才认出这个老太婆是花一朵装扮的。

花一朵闭着眼打瞌睡，脚边放了一只大竹篓，细皮嫩肉的脸和挂在嘴角的讥诮，揭穿了他的伪装。花一朵大清早背一只竹篓，装成卖完东西的样子，怎么可能？谁会大清早就卖完了东西？为什么有这么大的漏洞？他换这身打扮有何用意，是异装癖还是避人耳目？或是故意惹火上

身？

马车走到半路，花一朵忽然喊停车，挎着大竹箩下车了，小林措手不及，也跟着下车。两人站在村口一个长长的水沟边，水沟里支满了木制的踩踏水车，小林默默数了一下，水车共有五架。四周空无一人，小林和花一朵两人就格外孤单显眼，相互无法回避，小林干脆朝前走两步，拦住花一朵问，大妈这个村有唱滇戏的人？我来听戏玩。花一朵说，哎哟你还问的啦，我就是来唱戏，你跟我去得啦。

小林大喜，跟着花一朵进村，找到一座名为普福寺的小庙。进去看，小庙院子里坐了一帮人，拉二胡敲锣镲，穿红戴绿，涂脂抹粉，有伸长脖子唱的，有咬文嚼字练说白的，也有人在练功，把腿高高地架在树干上，身子不断朝下压，疼得龇牙咧嘴。花一朵打扮成老太婆，挎一只大竹箩进院子，有人就笑起来，啊呀！我家大妈，真的要来背儿媳妇啦？小林混入人群中打听，才明白花一朵换装出发，原来是为了演戏中一个背儿媳妇回家的老太婆。

小林不是来演戏的，也不想看戏，他混在一帮戏子中，被那些人吵得头皮发麻，心生厌烦，就趁花一朵上台走场，赶紧溜走，去找同伴，商量如何对付。

他从村里出来，遇上要去小板桥赶街的本村马车，就搭车同行，顺利到达了目的地。这辆把小林送到小板桥的马车，是老王安排了专门保护他的，赶马人是老王手下的情报员。

小林坐上马车，意识到自己走得急，也许是一个失误。他跟着花一朵去普福寺看人排练滇剧，屁股没坐热就溜走，肯定会被花一朵怀疑。

马车四周的稻田和菜地里，有零散的村民在干活，挑担子和赶牛车的人跟在马车之后，这些人中可能有花一朵的同伙。小林认为自己暴露了，可这个错误是老王安排的，老王已经交代过，要他在花一朵面前晃一下，立即离开。

马车又走出一段路，小林想通了，老王如此安排，是为了引起花一朵的警惕，反过来让自己成为他的目标，把对手引向错误的方向。

小林在小板桥村口的小石桥旁下车时，从马车夫使用的马鞭上认出这个人是老王的情报员，相视一笑。马车夫把马鞭高高扬起，又忽然放下，脑袋凑近小林说，你进了黑神殿，不要出门，等着。说完，朝黑神殿的方向甩出一个响鞭，掉转马头，往村外去了。

小林赶紧进村，来到黑神殿外的村道口，看见陈小姐握一把长扫把，在黑神殿院门外的空地上扫地。她用一块小板桥村民钟爱的蓝布头巾包起了头发，手里的长扫把在地上划一下，身边就有黄灰轻轻腾起。看到小林走来，她丢掉扫把，吃惊地张大了嘴，然后惊喜地说，啊呀我

以为你那个了呢，不见你好长时间了啊！

小林说，哈哈你以为我死了？

陈小姐红着脸摇头说，也不是说死了，是觉得你情况可能不好。

小林从地上捡起扫把，在空地上大踏步地走动，唰唰唰扫得黄灰翻滚，陈小姐笑着抢回扫把，摘下头巾挥几下，赶走升起来的灰尘，带着他走进黑神殿。

走进黑神殿院门，小林马上变脸，拖着陈小姐闪进后院的厨房。

不要动，小林说，我要躲在这里，今天不
出去。

陈小姐哈哈一笑说，你这么紧张？

小林说，要不你送我上楼？让我去你睡觉的房间躲着？

陈小姐说，躲个鬼啊？看你神经兮兮的样子，是想骗我上楼做那种事是吧？我可不是你
老婆。

话说得如此明白，反而小林害羞，说不出话，陈小姐笑得弯下了腰。

21

现在，书林街教会学校的国文教师白诗之稳坐家中，不露声色。老王的一系列部署，有些慌不择路和乱中出错的感觉，令白诗之眼花缭乱，不得其解。他的心每天夜里都怦怦狂跳，响亮地敲打昆明之夜。各种公开或秘密的消息有力地激荡着他，给他带来巨大鼓舞，他知道等待已久的历史时刻即将到来。日本军队在东南亚大踏步前进，所向无敌，在缅甸也把英国军队打得节节败退。白诗之从佐佐木上司那里获得的消息是，不出两个月，日本就要占领云南，再用一个月夺取重庆，中国就彻底完蛋。大东亚共荣圈圆满合围，征服了整个亚洲，日本就可以率亚洲征服
全球。

佐佐木上司告诉他，目前的操作方法是，按兵不动，等待大动。

为了保存实力，以防关键时刻发生意外，白诗之精心设计，做出了一套三连环的行动计划。这个三连环行动并不是在昆明搞三次破坏性攻击，而是像一只美丽的蚕，层层包裹，无声无息地藏身于茧中，迎接破壳展翅的灿烂时刻。

所谓三连环，是三个相互保护的工作步骤，最终的结果只有一个，即万无一失。他长期蛰伏在中国人白诗之的身子里，受尽委屈和折磨，

代价相当大，也极其成功，不能在胜利的前夜出现任何失误。即使失误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也要有两个以上的补救预案。

永无尽头的蛰伏，给白诗之带来了无穷的寂寞，他像一只被压在石板下的老鼠，骨头破碎，内脏出血，不得呻吟。尽管他在石头的重压下迅速刨出一个坑，藏下了小身子，保住了性命。但巨石下方干硬狭窄的黑暗，让他饱受煎熬，一次次陷于绝望。

他的工作比较成功，挫折也不少，最可怕的是孤独。他从来没有想过要做一个间谍，现在却做成了一个间谍的高手。一个间谍高手最大的本事就是忍受孤独，不是单个人的孤独，是茫茫人海中无人倾诉的孤单与漂泊。在忍无可忍时，如果遇上失败，常会绝望。

在昆明城的几个深夜，他曾悄悄起床，摸黑来到厨房的灶台边，找到冰冷的菜刀，想自杀以结束痛苦，因为在他的指挥下，情报人员接连被抓捕和被杀死，令他羞愧。他握着菜刀，在脖子上反复比试，最终下不了手。面对突如其来的自杀渴求，他竟能保持清醒，没有选择经典的日式切腹，以免暴露。说明他对活下去做一个好间谍仍然存有信心，于是他收起菜刀，看一眼窗外的月光，摸回床上，继续睡觉。

有一天白诗之写诗，忽然手脚发热，脸上发烧，怀乡之情喷涌而出，无可阻止。对中国的五言绝句古诗产生极大的厌恶，于是他不怕犯忌，挥笔写出了几句久违的日式短诗。

前几句是：

种子在石头下吮吸甘泉，
鲜花准备为它张开翅膀。

后几句是：

月夜满城寂，
独闻古塔声。

还有几句：

不识白诗之，
匿名亦英雄。

这几句诗都带有自我表彰的强烈自恋倾向，可以想见白诗之对于登场露面的迫不及待。作为一个久经考验的资深间谍，这种冲动是很忌讳

的。但老鼠在石头下压抑得太久，总会有喊叫声破裂迸发的时刻，老王就静静地等待这个时刻。只要白诗之露出焦虑的尾巴，即使那尾巴细如蚯蚓，即使那太细的尾巴只在黑夜的最深处微微一晃，老王也能敏感地一把抓牢，把他拖出土洞，一刀斩落脑袋。

白诗之得意地抄完那几句诗，马上意识到了自己的失误。他吓得脸色苍白，呼吸急促，赶紧把抄在宣纸上的日式短诗揉成一团，大把撕碎，扔进一个铜盆中。再舀进几瓢水，看着宣纸在水中变稀，看着墨汁文字从宣纸上挣脱，水草似的在盆中游动，渐渐碎裂，幻为无数黑色的小蝌蚪，再全部融化消散，最终化为一盆水中的黑夜。

他并没有记录下来什么，也绝对不能记录。这几句很容易暴露身份的日式短诗抄在纸上，已经融化。为了万无一失，他还要赶紧把这几句精彩短诗从脑袋里驱赶出去，迅速遗忘。

他坐下来，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又深感悲伤。

但他忘记了还有一张宣纸，那张纸是他最早写的，因为对诗中的两个用语不满意，他另作修改，重新抄写。原来写的这张纸，就揉成团扔进了垃圾桶。等他在焦急中忙乱，匆匆抹杀自己犯下的大错，把几张宣纸仓皇揉碎并放入盆中融化，脑袋空白地坐下来大口呼吸时，那张最早被揉成团的宣纸，就这样被遗忘在了垃圾桶底部。晚饭后，垃圾桶装满，白诗之把垃圾桶提到院门外，摆在街边，等待赶马车收垃圾的人把桶倒空。

此时，郊外小板桥村的小林和陈小姐，正坐在黑神殿后院的小厨房里，小林藏在光线暗淡的灶门口添柴，陈小姐在灶台边切菜，两人都耳朵竖直，密切倾听前院的响动。院子里一直有人进来，脚步声七零八落，来人都小声说话，不敢吵闹，拜了神，低头离开。这些声响陈小姐很熟悉，小林却听得吃力，心中无数，眼前迷茫。

忽然陈小姐说，来啦，那个人。

小林急忙站起。

陈小姐说，你可是要躲着，不能让人看见哦。

小林遗憾地坐回灶门口。

陈小姐提着一把扫把出去，在院子里慢慢扫起来，她看到那个爱唱滇剧的妖冶男人果然来到，正跪在大黑神像前磕头，把几件供品放到神台上，站起来低头退出。于是陈小姐跟着出门，在院门外的空地里用力扫地，扫得黄灰翻腾，蹲在远处村道口的一个人站了起来，目送着从黑神殿里走出的那个唱滇剧的男人，慢慢跟了上去。

根据老王的设计，小林大清早坐马车出城，跟着唱滇剧的男人去普福寺，中途离开，就是为了引蛇出洞。花一朵果然上当，赶来小板桥的

黑神殿送出消息。老王经推算后认为，这个消息当天晚上将到达白诗之手中，三天之后，白诗之会有所应对。

一个意外的收获加速了事件的进展，那就是白诗之一时兴起，手书的日式短诗纸稿。那个抄了短诗的最早的宣纸团，像一个被遗弃在垃圾桶里的私生子，满腹委屈，心有不甘。垃圾桶放在院门外的街边墙角，等待着收垃圾的马车夫。可马车夫把垃圾桶提起来，倒垃圾进车厢时，垃圾桶里的弃儿飘然滚出，顺风而下，落到地上，沿着书林街的墙脚翻卷而去，在几十米外的金碧路口，被一个过路的乞丐拦住，捡了起来。

乞丐在路口坐下，把宣纸团铺在地上，慢慢展开，老王正巧从乞丐的身边走过，看到乞丐坐在地上读诗，好奇地停住，朝宣纸上看去，漫不经心地问，哪里捡来的？乞丐看一眼老王，咧嘴一笑，并不回答。老王再读一遍纸上的短诗，抬头朝书林街看去，扭头走了。

小林每次去小板桥看望陈小姐，都有一个愿望，就是劝她离开村子，来城里住。她不愿住同仁街，那是绝望之所，也不愿住进小林的四合院，这会让她觉得自己轻贱，离不开男人，欲钻小林的被窝。小林愿意顺从她，另帮她租一个房子，可陈小姐坚持谢绝。

今天，唱滇戏男人赶来黑神殿送信，迅速离开，小林的任务就完成了，小林躲回后院的小厨房，陪陈小姐说话，拐个弯，提出了另外一个建议。

小林说，想去马来西亚吗？

陈小姐说，想去啊。

那么我带你去，小林说。

陈小姐问，你为什么要带我去？

小林说，我是那里的人呀。你不回昆明城里去住，其实是为了离开昆明，这里肯定也不是你的久留之地，你老家是湖南，我老家是马来西亚，我带你去老家玩玩吧？马来西亚，去吗？

陈小姐笑着问，你怎么认为昆明不是我的久留之地？

小林说，你想留在昆明吗？那么我也就留在昆明。

陈小姐说，哈哈！狐狸尾巴露出来了。

小林说，尾巴是坏人的，不是我的。

陈小姐忽然说，想起一个事来了，有人来过庙里，打听你的事，问我是不是认识一个马来西亚的司机？

小林问，你怎么说？

陈小姐说，不认识的人我能怎么说？告诉他不认识呀。问题是他怎么会找到我这里来？

小林皱着眉说，会是坏人吗？可能你真得离开这里，还是进城去

吧，以后这个地方，可能我也要少来了。

陈小姐愣住。

小林匆匆告别，心中慌乱，出村坐船，慢慢晃悠着前行。他坐在船头，看宝象河岸边渐渐暗下去的黄昏风景，想起有一个人也曾去小西门的运输队打听自己，疑惑更加增加，这个人是谁呢？

日本间谍找来了吗？

或是阮秀贞母女找来了？

他心中慌乱，憋得难受。

小林坐船上岸，再换马车，颠簸着进城，天已经黑下来。街上人影模糊，回到金碧路的四合院，他把心中的疑惑告诉老王。老王不假思索地摇头说，如此公开地找你，只会是朋友，不会是日本人。

会是阮秀贞母女吗？

老王说，陈小姐认识阮秀贞的呀，她说了是阮秀贞吗？

小林啊的一声叫起来，想到自己昏头，竟然忘了陈小姐对阮秀贞更熟悉。他尴尬地笑了。

小林问，那会是谁呢？

老王说，如果是女人，哈哈，会不会是你跑车时认识的姑娘？

小林摇头说，陈小姐没说是女人。

老王说，那就先不说，说别的事，大事。

小林从未见过老王如此大声说话，心头一惊。

老王说，好事来啦，有一个特大情报，猜猜会是什么事？

老王也从来不会如此幼稚，让小林猜什么情报。

小林说不出话。

老王说，白诗之，那个日本的贼，就住在不远处的书林街，他要完蛋啦。

小林大喜，惊得跳起来，冲老王大叫，等什么呢？现在就去干他！

此时，老王才苏醒，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赶紧把门窗关严。

小林对老王越来越佩服，也越来越言听计从了。这个老王，比之传说中的日本间谍更技高一筹。他看上去是一个可怜的粗人，低三下四，爱占小便宜，说话唠叨，不得要领。其实他是留学德国的博士，年轻的康德哲学研究专家，还获得过英国的机械设计学位。他怎么进入了情报系统，又怎么来到云南，学会一口地道的云南玉溪土话？小林不得而知，他只是对老王强大的逻辑设计和快速计算能力深感惊讶。比如现

在，老王几句话的解释，就让他明白，根据乞丐手里的宣纸和纸上的日本短诗，白诗之就住在书林街金鸡塔周围不出三百米远的地方。

小林问，那会是什么地方呢？

老王说，先不说住什么地方，我怀疑他就在书林街工作。

干什么呢？印书吗？小林问。

老王说，他应该做得更隐蔽。

22

当记忆的老鹰从小林的脑袋里强行起飞，穿越五十年的金黄色时光，扇动羽毛凋零的苍老翅膀，越来越缩小地飞向远方的黑夜，有两件事却顽强执守在小林的脑袋里，像峭壁夹住的两个岩石，不肯掉落。这两个石头一个是白诗之，一个是马来西亚老家的梁叔叔。

五十年前，老王在昆明市区的地图上画一个圈，计算出白诗之居住地的可疑范围，却无法把手中的笔尖精确戳到白诗之脑门上。粗略计算，老王目光所及的方圆三百米的书林街范围内，是昆明闹市区人口最稠密的居住旋涡，至少聚集了三百个人，除去小孩，起码有一百个成年人。一百个成年人可能会从事三十种以上的职业，要从三十种职业人口中查找一个高明的间谍，他早就被惊动，逃之夭夭。

距离太近，就不能动弹，只能等待。

老王屏声息气，白诗之就没有觉察到危险，照常按部就班地去教会小学上课。不过，他目前的处境，远在职业高手老王的推测之外。现在的白诗之，已不是单身一人，他娶了学校的女同事吴淑珍做老婆。这女人在湖南长沙城被日本人攻破后逃出，夫妻二人，带着一对儿女，吃尽国破家亡之苦。丈夫在逃到贵州山区时因肺炎病故，她与一双儿女来到了昆明。获得白诗之的爱情后，一家四口，其乐融融。

白诗之的好脾气，以及他对古诗的兴趣和对老婆孩子的溺爱，使丧夫后已经崩溃的吴淑珍，重新恢复了湖南女人的利索和自信。她在教会小学全身心照顾孩子，教他们算学、国文、图画、音乐和手工，她的两个孩子也在教会小学读书。忙完学校的工作，回家她又满怀幸福地悉心照顾丈夫白诗之，为他规划饮食和设计睡觉时间。因为白诗之缺乏最基本的日常生活能力，只会教书和写诗。他教的高年级学生，人人写一手好书法，还人人能写漂亮的古诗。

他们供职的这所教会小学很特殊，专收战乱孤儿，安抚走失的灵魂。白诗之与吴淑珍每天早起，匆匆出门，感谢上帝给了他们帮助别人的

机会。

可日本马上就要胜利了，胜利之后的白诗之，不愿选择隐蔽的情报工作，渴望出头露面，为此他心有不安。

一天夜里，白诗之躺在床上问吴淑珍，如果日本人打到昆明来，你怎么办？

吴淑珍奇怪地问，我怎么办？你呢？你又怎么办？

白诗之说，我为国捐躯。

吴淑珍叹一口气说，以你这个身体，枪也抬不动，为国捐躯可能没有机会。

白诗之说，那你呢？我问你怎么办，你把话转到我身上了，真是好狡猾啊！

吴淑珍笑着说，你怎么样，我就怎么样啊。这还用问？

白诗之说，我可能跳盘龙江，你会跳吗？

吴淑珍一愣，忽然埋下头，在黑暗中轻声
抽泣。

白诗之抚摸着吴淑珍的背说，不会的不会的，我们都要活下去。

但活下去变得越来越困难了，昆明的大米、猪肉和鸡蛋接连涨价，很多物资被军车运走，白诗之每天都要去云津市场的菜市转一圈，他并不买菜，也买不来菜，却要把所有菜摊的价问个遍，用小本子认真记录下来。

吴淑珍问他，你记下这些无聊的价格有什么意思呢？

白诗之说，我可以用来计算时间。

吴淑珍大笑说，用菜价来计算时间？你骗鬼去吧。

那你说我记这些干什么？白诗之问吴淑珍。

吴淑珍说，只能问你自己啦。你就是一个怪人，下班回家不出门很怪，出门爱去云津市场也怪，去市场专抄菜价更怪。你还每天一定要写三首诗，这就怪得像个疯子了。哈哈！

疯子？

啊，说错了对不起。

你为什么骂我疯子？

对不起，我一高兴就说错话了。

吴淑珍狼狈地笑着，扑到白诗之怀里，噘起干裂的嘴唇，嘴角细碎的皱纹里充满歉意。她想去吻他，求他原谅，没想到却被白诗之一掌推得跌坐到饭桌边的椅子上。

这是她从没有体会过的男人的粗暴。她的前夫，死在贵州山区树林里的年轻医生，身患肺炎，却无法把自己治好。那个信仰基督教的广州

男人，对妻子吴淑珍永远只有两个动作，一个是拥抱，一个是亲吻。他进攻性的温柔比之白诗之的腼腆退缩，更显高贵和大方。这是吴淑珍觉得白诗之古怪的真正原因，可她无法表达，更没有做过思考和分析，只把最直接的感受说出来。没料到却换来了白诗之无情的一掌，这一掌推得她全身冰冷，眼前发黑。

白诗之怒气冲冲，转身冲进卧室，把房门啪地砸上。

吴淑珍坐在椅子上哭泣。

女儿牵着弟弟的小手，赶紧躲到了门外。

白诗之趴在卧室的床上疯狂写诗，掏出随身携带的小本子，连写十首诗，仍不解恨，气喘吁吁，心乱如麻。他被古怪这个评价彻底击垮，把门外的吴淑珍和一双儿女完全忘记。一边写诗，一边嘀嘀咕咕地骂人，完全无视门外的家人。

古怪，说明他手法拙劣。一个高级间谍必须面目不清，性格温暾，令人不屑，从而成功地实现隐身，从世人的眼中消失。他以为自己做得好，自鸣得意，却给人留下了古怪的印象。吴淑珍的结论，无比真实而残酷，宣告了他的失败。

他写完十首诗，满头大汗，幡然猛醒，赶紧打开门，哭丧着脸奔出来，向吴淑珍道歉，求她原谅。此时的吴淑珍眼泪已经哭干，她静静地坐着，身子僵直，任白诗之挤过来，伸手把自己紧紧拥抱。

这是不祥之兆，白诗之有感觉，却无法应对。再说，胜利的前夜，犯个小错误，也无所谓了，反正就要露面，真相大白。

他根据云津市场的菜价上涨数据分析，推断出了云南的军队调防情况，从而知道日本军队一直战绩辉煌。

次日醒来，他又后悔，意识到昨天朝吴淑珍发火的错误，赶紧布置防范。

白诗之去教会学校对面的杂货店里送出指示，召唤助手前来，商量防范措施。第三天上午，爱唱滇剧的妖冶中年男人，带了两个仓库搬运工，坐着小板桥的马车进城了。他们在大东门下车后，被早就等候的警察捕获，押解去警局的途中，爱唱滇剧的男人借口撒尿，纵身跳下盘龙江溺亡。他带来的两个随从，都是中国雇员，他们的供词，让老王把笔尖落到了书林街金鸡塔旁的教会学校上。

吴淑珍被白诗之无情的一掌，推得情绪低落，始终回不来神。第二天去学校上课，心灰意懒，教学生算学课，接连算错两道题；教唱歌又跑调；教图画，板上画出的仙女，孩子们说像一个鬼，让她听了打战。

中午吃过饭，她请了假，独自提前回家。

刚走出教会学校的门，就有两个男人微笑着朝她走来。

你是吴老师吧？老王问。

她问，你们找谁？

老王说，你的孩子呢？把他们领出来，一起带回家吧。

你们要干什么？她急得要哭了。

我们是为你着想，老王说，听我的话没错。

说话之间，老王身边的助手，已经从学校里带来了吴淑珍的女儿和儿子。

正在教室里教学生写诗的白诗之，仿佛被箭刺中，背部有金属扎入的疼痛。他猛然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十字架，巨大的空虚在身体里扩散，生出无法抑制的恐慌，他想吟一首诗，却想不出一个词。

几声遥远的呼唤，像海边水鸟的鸣叫，飘摇传来，支离破碎。他走到窗户边，朝校门口张望，看到吴淑珍的一双孩子被一个陌生男人领出了校门。他略微发愣，脸上浮现绝望的痛苦，于是丢下粉笔，朝学生挥一下手，苦笑着走出了门。

他刚走到楼下，还没有走出教室的走廊，就与小林迎面相遇。小林走到他面前，凑近他的耳朵说，白先生跟我走吧，我们去很远的地方。他如释重负地点点头，并不反抗，跟着小林穿过学校寂静的操场，跨出了校门。

会聚在校门外的老王、吴淑珍和两个孩子，已不知去向。街上车来人往，风平浪静。小林友好地挽着白诗之的臂，轻声称赞他好功夫，取了一个相当文雅的中国名字。两人小声说着话，像一对老朋友，慢慢走向书林街底，跨过玉带河的石桥，从一个石雕般一动不动的算命瞎子身边走过，坐上了路边的一辆马车，晃荡着出了小南门。

小南门外的农家菜地，挂满了秋天的茄子和星星点点的红辣椒。马车夫站起来，拉一把缰绳，两匹马就轻扬四蹄，小跑起来。马车轻轻颠簸，白诗之低头垂目，沉默不言，小林注视着他，一直在微笑。忽然小林想起老王说白诗之爱写诗，就慢慢凑近他说，白先生，你喜欢写诗对吧？现在还有机会，想整一首吗？白诗之头也不抬，对小林的无礼调侃毫无反应。小林有些无趣，直起身来，再不理他。

他们坐得很近，却相隔千里。两人的身子都在摇晃，再无人说话。

没有人听到枪声，但枪声确实响了三下，子弹射入皮肉，沉闷有力，毫不犹豫，也没有人听到喊叫，但高度兴奋的小林无法克制，确实喊叫了一声，他仰起头，朝着昆明黄昏的天空，吐出一口淡黄色的浓重浊气。站在他身边的马车夫，朝地上补射一枪，哈哈大笑几声，拉着小林上马车。十公里外的滇池，藏在绵延的树林和一连串村庄之后，藏在正在下沉的阳光之后，藏在所有疑惑与懊悔之后。小林坐着马车返回

时，形只影单，天已黑定，书林街的金鸡，再次发出夜晚的悠扬鸣叫。

23

杀死日本间谍山田的第二天，小林跑去小板桥村，进入黑神殿，想告诉她好消息，却不见陈小姐。他非常吃惊，跑进后院的楼上下找，也不见她，赶紧出门，在村里绕了很大的一个圈，再重新返回，刚进院门，就跟陈小姐撞上了。

小林说，啊呀吓死我，你去哪里了？

陈小姐说，我才是被吓死，那个人又来找你了。

小林问，是什么人啊？

陈小姐说，我把他领出去，叫他去另外一个村子找，绕好半天的路才回来，把我走得累死了。

忽然，小林看到陈小姐张大了吃惊的嘴巴，急忙回头，发现一个黑瘦结实的中等个子男人，站在了自己的身后，目光笔直地刺来。这个人他太亲切和尊贵，也太熟悉。这个人身上裹挟着浓烈的海边咸味，身边盘旋着呼啸的海风。

这个人是马来西亚的梁叔叔。

就是他，住在昆明三个月，四处打听，一直在寻找小林。

他是另一块时间的石头，在此后的五十年里，始终深陷在小林的记忆山谷中。这块石头很坚硬，被两面峭壁卡住，摇摇欲坠，却永远不会坠落。那个小林与梁叔叔在昆明重逢的下午，因此长存于世。

当时，小林发蒙，他想，梁叔叔来干什么？逃来昆明吗？马来西亚槟城的家完蛋了吗？音音出事了吗？梁叔叔是来看我，还是押我回家？一连串的疑问石头般滚下，把小林砸晕，他无法思考，忽然想逃跑。

可是他双脚定在地上，无法动弹。小林想解释，求梁叔叔原谅，却张不开口。想流泪痛哭，倾诉思乡之苦，却不知从何说起，一个雷把他炸碎了。

梁叔叔，就是被陈小姐几次赶走的来访者。

梁叔叔这个人，说话做事，历来很干脆。那天下午，面对站在面前的小林，梁叔叔慢慢说出了三句话。

第一句，跟我回家，结婚。

第二句，我和你大哥都来了，就为了找你回家结婚。

第三句，你如果在昆明有老婆了，也带走，但回家还要再跟音音结婚。不然音音就嫁不掉了，她也不想再嫁人。

小林呆看着梁叔叔，陈小姐把头扭过去，看着院墙。

梁叔叔说话，明白简单，不容反驳，不愧是马来西亚槟城华侨帮的首领。他老了退下来，首领的交椅让给小林的大哥坐了。现在，两届槟城的华侨帮老大找到昆明，请小林回家讨老婆。

那天下午黑神殿的空气彻底凝固，小林胸口憋闷，始终说不出话。陈小姐吃惊之余，把梁叔叔请进了后院，一起坐在厨房里，烧了开水，泡茶水端给梁叔叔，试探着跟他说话。

梁叔叔的脸像木板，眼睛像木板上的两个洞，目光像洞里刺出的两根筷子。陈小姐说了好些话，才使梁叔叔的脸慢慢变得柔软，泛出皮肤的润湿之光。他端着陈小姐递去的茶碗，轻轻吹动漂浮的茶叶，慢慢喝光两碗茶水，开口讲述自己的经历。

他说，我们过了两个月才知道小林坐邮轮去新加坡，可能去打仗抗日了。我和小林的大哥从马来西亚出发，找到新加坡，又找到香港，那些地方都被日本人占领了，马来西亚也归日本人了，只有昆明还是中国的。他说我们出来找人，目的有两个，如果小林死了，就把尸骨带回家，如果活着，等仗打完，我们就把人带回家。抗日可以，但老婆不能丢。梁叔叔的女儿音音七岁就跟小林订婚了，只能嫁给小林。他在中国娶了老婆，也要回马来西亚再娶音音。

小林终于开口，迟疑地说，仗还没打完呢，日本人还没被打败。

梁叔叔问，你什么意思？

小林说，日本人没打败，我不能回家。

梁叔叔说，那好办。

小林问，你们会把我杀死带回去吗？

梁叔叔问，你觉得呢？

小林说，把我杀死吧，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梁叔叔说，我们想好了，你不想回家，就把音音接来，交给你。如果你打仗死了，音音会把你的尸骨背回去。

陈小姐趁梁叔叔与小林一问一答呆板地对话时，悄悄出门。先在院子的柏树下坐一会儿，后站起来，出了黑神殿的院门，在村里漫无目的地绕圈子。她两腿发软，手心发冷，想哭，却哭不出声。再说凭什么哭？梁叔叔是好人，小林也是。梁叔叔痛苦，小林痛苦，陈小姐也就痛苦。可陈小姐想，我算什么人？我爱小林吗？不可能。让他走吗？我怎么办？他不走，梁叔叔把女儿送来，小林还会来看我吗？路过村里的妙音寺，看到很多人从寺里出来，听到寺里传出几声法铃声，陈小姐走进

寺门，在大殿里磕头，趴在蒲团上，久久不起身，睡着了一样。有人轻轻拍她的背，她才一阵颤抖，赶紧站起来，朝身后的老太婆道歉，退出大殿，出了寺门。

陈小姐在村里绕了几圈，估计梁叔叔和小林的对话已经结束，就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到了黑神殿。

殿里空空的，前院不见人，后院的厨房也空无人影。

24

梁叔叔和小林离开了，小林跟着梁叔叔坐马车进城，在昆明大东门外的一个铁匠铺里，他看到了光着上半身打马掌的大哥林槟生。大哥是修汽车的高级师傅，怎么跑来做铁匠了？

大哥放下铁锤，抹一把额头上的汗，端起面前的一只大碗，喝了一口碗里的茶水说，我不是来干活的，是来找你。

小林走累了，口干舌燥，身子冒烟，心里着火，他走过去，端起大哥放下的茶碗，一口把碗里剩下的茶水喝干。

第二天，梁叔叔离开昆明，回马来西亚去了。

大哥留在昆明，看守着小林。

梁叔叔回家，一路凶险，祸福难料，可他执意要走，无法阻拦。临行前他对小林说，如果我死了回不来，大哥也会把音音交给你。

小林说，梁叔叔我真的走不开，要不你和我大哥先回家，仗打完我马上回来。或者你们留下来，躲在昆明，这里安全一些，仗打完我们一起回家。

梁叔叔说，找到你真不容易啊，我很高兴，不要再啰唆了。

梁叔叔走后，近一月没有消息，这一个月内，小林跑过一趟车，回来就跟大哥住在一起，不敢乱走动。他没有去小板桥看过陈小姐，心很虚，十分慌乱。有一天小林对大哥说，我带你去看一个人吧，在小板桥的庙里。

大哥问，和尚吗？

小林笑着说，是个姑娘。

大哥问，尼姑？

小林说，是我的朋友。

大哥问，是你老婆吗？你讨了一个老婆藏在庙里？

小林说，我想让她做老婆，可人家不干。

他以为大哥会生气，甚至会挥拳揍人，没想到大哥毫不吃惊，脸上露出了好奇的微笑，一声不响，就跟着小林去小板桥了。

兄弟二人坐马车，换小木船，慢悠悠地来到小板桥村，走进黑神殿，前院后院找，楼上楼下找，空无一人。陈小姐体验过的相似一幕，在林家兄弟面前重复上演了。一个月前的那个下午，梁叔叔带小林离开黑神殿，陈小姐返回，再也找不到人。现在，小林和大哥走进黑神殿，也不见陈小姐了。

兄弟二人在黑神殿前院的柏树下坐到黄昏，也不见陈小姐现身。

第二天，小林只身再去，黑神殿仍是空的，无人看守，问进殿烧香的人，没有人知道陈小姐去了哪里。她住进黑神殿，跟村里人并无太多交往，除了小二哥媳妇常来请她去家里吃米线，村里的亲切朋友很少。

小林想起小二哥媳妇，赶紧去她家打听。

小二哥媳妇看见小林，赶紧说，啊呀真是你，陈小姐就晓得你会来找我，真是神了。

小林问，怎么说这个话？

小二哥媳妇告诉小林，陈小姐走了，她要转话给小林，告诉他不要再找，她会过得好好的。

小二哥媳妇拌一碗凉米线给小林吃，他吃了两口，口中无味，放下碗走了。

大约两个月后，梁叔叔晒得漆黑，头发蓬乱，步履迟缓地走进昆明小西门的铁匠铺。他的身后，真的走出了女儿音音。可怜的音音，长高也长胖了，头发比以前浓密，人更漂亮，也更精神，透出等待婚嫁的羞涩。她进门看见光着身子打铁的小林，哦地轻轻哼一声，竟然当场晕倒。

本来，梁叔叔和小林的大哥计划过几天就走，音音晕倒，梁叔叔不放心了，决定留在昆明。

小林说，太好了，运输队最缺少修车的高级师傅。

梁叔叔说，我不是要留在昆明，是要回家的，那边的事还多，我留几天就走。

半个月后，梁叔叔和小林的大哥离开昆明，小林和音音留在了昆明。

一别两年，缅甸的英国驻军撤走，日本人占领缅甸。不久，云南边境防线被日本军队攻破，腾冲县被日本军队占领，中国军队炸断怒江上的大桥，把日本人拦截在江的对岸。

滇缅公路的交通被切断。

小林的卡车司机生涯结束了。

两年后日本战败。

小林带着音音，乘坐滇越铁路火车，穿过云南南部的亚热带丛林，

穿过一连串险峻的深山桥梁和回声巨大的长长的隧道，到达云南河口县。熟悉的海边热风吹来，裹挟着热带水果浓烈的异香，把小林的身子紧紧拥抱。他们从河口县进入越南，再转乘远洋邮轮，一路飘摇，风吹日晒，最后回到了魂牵梦萦的马来西亚槟城。

长达半个多月的旅途中，小林身边始终坐着一个一岁半的小女孩，她用一整只小手，紧紧地握住父亲小林伸出的一根食指。在一岁半小女孩的手中，父亲的一根手指，粗壮如铁柱，支撑着整个世界，也支撑着她的全部生命。她明亮的小眼睛里，投出纤细、灵敏、对世界充满无数疑问的目光。那目光追寻过旅途中火车车窗外的密林和在树上跳跃的猴子，也追寻过远洋轮船身后的水鸟和水鸟发出的咿呀之声。

水鸟拍翅翻飞，变成在槟城街上英式白色建筑四周飞来飞去的乌鸦和八哥。乌鸦是聪明的鸟，能预见祸福，八哥是乌鸦的小弟，紧跟在乌鸦的身后，呀呀叫唤，说出世上的秘密。一天晚上，两只八哥在黑夜里降落，像两个披着黑衣的小侠客，站到窗台上，固执地啄击窗户玻璃，嘀嘀咕咕说话，把五十年后的小林唤醒。卧病在床半年的小林在黑暗中坐起，四处张望，慢慢倒下。

第二天，早年那个小女孩的儿子，也就是小林爷爷的孙子，拨响了一个遥远的美国电话。

尾声 眼睛

1

1995年夏天的一个傍晚，美国马萨诸塞州八十一岁的老人豪斯，接到了来自马来西亚的越洋电话，一个年轻的华人青年在电话中告诉他，他的爷爷林绍华先生，昨天晚上撒手归天。华人青年使用流利的英语跟他说话，已经八十一岁的豪斯却没有能够听得明白。但是，他从说话者沉重而缓慢的语气中，能感受到某种严重的不祥，举着电话的手哆嗦起来，心情也变得急躁。他接连追问几遍，终于听懂是某人死了。于是他放下电话，在客厅里艰难地慢慢行走，来到沙发边，痛苦地坐下去，用尽全身力气，从身体里把回忆挤压出来，在往事中拼命搜索刚才电话中提到的那个人名。

记忆的老鹰有力拍打翅膀，飞离他的身体，朝着前方苍白刺目的浩渺天空远去。这是今年复活节后豪斯获得的最清晰的感受，他越来越清楚地发现，近几个月来，自己的听力大幅度减退，耳朵的大门在嘎吱关闭，记忆像暴雨冲刷中的地上泥灰，正在大面积流走，不可避免地消失。

他并不慌张，妻子去世后，他觉得生活很无趣，意识到上帝留给自己的时间不多了，就坦然等待。从某种程度上说，他甚至有些暗自欢喜，对死亡有可能提前到来感到欣慰。他每天坐在家门口的廊檐下，静静地眺望往来的汽车和黄昏时缓缓下沉的落日，等待着遥远而古老的生命召唤。遥远的马来西亚电话，就是在天黑后他刚刚进家，打开电视，准备看正热火的《老友记》时打来的。

他放下电话听筒，拿起遥控器，关掉电视机，靠在沙发背上，仰头看着天花板，在头顶天花板上几条不知何时出现的浅褐色弯曲水迹中，寻找刚才电话中提到的那个陌生人名。忽然，他脑袋发亮，眼里涌出泪水，心情激动，呼吸变得急促。他想起来了，刚才电话中提到的那个人，是他永恒的华人好友小林。接着他又想起来人在电话中说的事，那个人说小林先生去世了，去上帝那里等我。他心中一沉，渐渐下巴颤抖，手心发凉，大滴泪珠夺眶而出，滚落在地，响亮而悲伤地敲打着那个马萨诸塞州寂寞的傍晚。

豪斯的生活已陷入了无可排遣的巨大孤独中，他的妻子三年前病逝，两个女儿远走他乡；大女儿随丈夫去了智利，在一家医院做心脏病医生；小女儿生活在泰国，跟丈夫一起开旅游公司。

他跟华人朋友小林失去联系三十年后，曾经于1973年的秋天，在台湾的抗战纪念邀请活动中意外重逢。

一声疲惫而修长的老鹰的鸣叫，把马萨诸塞州的夜空和豪斯的大脑照亮了。记忆大门打开，豪斯看见了坠落在农田的飞机和在燃烧机舱里挣扎的战友胡笛，还看见不远处的田埂上，坐着泪流满面的中国姑娘陈小姐。飞机燃烧冒出的黑烟，像一只高高伸出的大手，那只手朝豪斯急切地挥动，召唤他出发，于是他明白自己该做什么事了，就拿起电话，跟远在泰国的小女儿联系，告诉他自己想去中国云南。

豪斯的小女儿苏珊在电话中发出惊喜的尖叫，为父亲恢复生活热情并愿意出游感到高兴。她最痛苦的事，就是父亲失去了生活兴趣，整天坐着等死，现在，父亲主动打电话给她，要出国旅游，真把她高兴死了。

苏珊在泰国做旅行社，最方便安排父亲的出游，几天之内，她就为豪斯办好了旅游手续，并安排了一个全程陪同的泰国小伙子做翻译。一个月后，豪斯乘坐飞机，飞往泰国见女儿，准备从那里转机，在翻译兼导游的陪同下，前往久别的中国云南昆明市。

豪斯的女儿为父亲安排的泰国导游是一个华人，名叫陈龙生，二十六岁，中等个子，皮肤没有泰国人黑，已经结婚并有一个两岁的女儿。陈龙生是出生在泰国的第三代华人，除了能讲流利的汉语，其谦卑温柔和细心的性格，已完全泰国化了。他做导游将近五年，整个流程很熟悉，在泰国出发前，根据豪斯的旅游愿望，他跟昆明的华侨机构取得了联系，飞机在昆明机场落地后，陈龙生带着豪斯来到出站口，立即看到了高举着豪斯姓名牌的接机人。

接机的是一位昆明华侨机构派来的女人，三十多岁，穿了一条中国人喜欢的大红色长裙，胸前鼓鼓的，领口有些低，弯腰帮豪斯推行李箱时，领口处春光大泄，几乎亮瞎了豪斯的眼睛。她赶紧用手遮住了领口。

我姓李，她按住领口对豪斯说，请叫我小黄好了。

豪斯用中文说，你很漂亮。

她惊奇地说，您会说中国话啊？

陈龙生说，豪斯先生五十年前在云南工作了两年。

小黄说，是啊是啊，联系时说过的，我怎么忘了。

豪斯用中文再说，你的裙子很好看。

小黄又抬手捂住领口，狼狈地说，啊呀不好意思，今天有些忙，我以为这条裙子蛮合适的，红色表示热情嘛，可是领口太大也太低了，啊呀真是那个，不要笑话我哦。

豪斯说，我喜欢这条裙子。

小黄满脸通红。

三人一路说笑，直奔酒店。

2

考虑到豪斯年逾八十岁，陈龙生跟小黄协商后，决定让豪斯休息两天，在酒店附近自由活动，捡拾剥落的遥远记忆，随兴感受一下1995年的昆明。于是，豪斯很轻松地住在酒店里，每天吃过早餐，就跟翻译陈龙生一起走出酒店大门，沿着街边慢慢行走。他吃力地抬起松弛的眼皮，把灰蓝色的眼睛移向街边的商店，再移向迎面走过的行人和街上驶过的汽车，满脸困惑，双目迷茫。毫无疑问，这个昆明豪斯一点也不熟悉。他从出门时起就在摇头，中午归来，仍然摇头
不断。

我有些头晕。他对陈龙生说。

陈龙生笑着说，您不要摇头太多。

豪斯也笑了。

下午出门，他还是摇头，陈龙生提醒他，他才强制性地控制了脑袋的晃动。心中的惶惑不能被摇散，就从脸上的皮肤里挤出来。陈龙生带他去昆明一家老牌餐馆吃了过桥米线，傍晚归来，路灯已亮。

陈龙生惊讶地说，豪斯您怎么啦，满脸是汗。

豪斯抹一把，把手掌伸给陈龙生看，手心干干的，脸上并无汗水。

其实是皮肤下面挤出来的感情，在他的脸上泛出微光。

他满脸悲伤。

豪斯忧心忡忡地问陈龙生，我的人能找到吗？

他不是来玩的，是来寻访旧友。

陈龙生说，放心，我一定帮您找到。

根据计划，在第三天，陈龙生与小黄将为豪斯安排一个记者见面会。如此正式的官方活动，并非豪斯的意愿。但陈龙生告诉他，没有政府的帮助，五十年前的老朋友，就很难找到。

豪斯说，我找老朋友，是一个私人的事，不能告诉记者的，也不能告诉政府。

陈龙生问，为什么呢？

豪斯说，不为什么，就是这样。我老了，对热闹的事不感兴趣，找到老朋友，握个手，说几句也就行了。

陈龙生说，放心，我没有跟别人说过您要找人的事，现在您再这样提醒我，那我就绝对要为您保密了，但这个昆明的小黄，其实也代表官方在接待您。有了政府的参与，您的愿望，私下就好商量了。

豪斯只得忍受。

记者见面会在豪斯所住的酒店举行，一批昆明本地的记者会聚在酒店的一个中型会议室中。高高悬挂的红布标、郑重其事的主席台、摆成两排的大花篮，以及大声说话并相互打招呼的热烈场面，极具中国特色。会后，一个四十多岁的昆明中年男人，穿过高声说笑的热闹人群，在会议室门口拦住了豪斯，恭敬地递给豪斯一张名片。

他说，我姓赵，建了一个私人的二战博物馆，里面有美国飞虎队员的资料，请豪斯先生来光临指导。

豪斯开玩笑地问，你的博物馆里，有我的照片吗？

赵先生赶紧回答，还没有，可是马上就要有啦，豪斯先生您来了我很高兴，要为您拍电视呢。

豪斯笑了，高兴地跟赵先生热烈拥抱，感觉到自己的身体暖烘烘地开始升温了。他的心咯噔一下，冒出了某种预感，心想这个刚认识的昆明朋友赵先生，有可能是他中国之行中出现的重要角色，会给自己带来重要帮助。

豪斯先生的昆明旅游寻访活动正式开始，他将乘车外出，四处行走。那天早上9点，在酒店吃过早餐，小黄坐着一辆轿车，来酒店接豪斯和陈龙生。她将全程陪同豪斯，为他昆明之行的走访提供所有方便。

车子在酒店院子里停下，小黄打电话，坐在酒店大堂里等候。豪斯和陈龙生走出电梯后，小黄赶紧迎上去，把他们领到停在院子里的帕萨特轿车前。

赵松从路边的树影下微笑着走了出来。

小黄问，你怎么来了？

赵松就是昨天递给豪斯名片的那个人。

赵松不回答小黄的提问，用手指了指豪斯，伸出一只热情的手。豪斯认出了他，用力握住赵松的手说，哦，我的朋友，你来了我很高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你是不是办了一个自己的博物馆？

赵松惊叹地说，豪斯先生好记性啊！

豪斯耸了耸肩，两手摊开说，不行了啊，我的记忆力已经严重退化。

赵松说，我是来为您服务的豪斯先生，请您今天去参观我的博物馆吧。

小黄赶紧说，不行，今天的日程安排好了。

赵松说，那就改天去，今天我来陪同一下。

小黄严肃地说，不可以，我们是官方活动，你不能参加的。

豪斯伸手搂住赵松说，哈哈！我这个活动不是官方的，来了就一起玩吧。

小黄气得跺脚。

豪斯说，走吧上车。

赵松说，谢谢豪斯先生邀请！你看我开车来了，豪斯先生你来坐我的车可以吗？

豪斯点头称是，竟然把小黄和自己的翻译陈龙生丢在身后，任赵松搀扶自己，跟着赵松走开，去坐赵松的保时捷越野车了。

小黄在后面跺脚骂道，臭东西，癞皮狗。

陈龙生问，你为什么骂他？

小黄说，我骂的不是豪斯，是赵松，他就是癞皮狗！我不想见他，他死皮赖脸地跑来干扰我的工作。

远处的赵松对小黄的愤怒一无所知，他坐进车里，摇下车窗，朝小黄友好地挥手，示意他们的车朝前行驶。小黄的司机发动汽车，把车驶到赵松面前时停下了，陈龙生跳下车，钻进了赵松的车里，陈龙生是导游兼翻译，不能离开豪斯，这是工作规定。

小黄带来的那辆帕萨特轿车里，只剩她和司机两人。

两辆车一前一后地离开酒店，驶入了昆明微微发凉的早晨。

3

赵松是一只黑夜中坠落的小鹰。

他是一个孤儿，三岁那年，父母在一次云南西部的旅行活动中双双车祸死亡，车祸时他被撞死的父亲紧紧抱在怀里，捡得一命，从此落入情感的黑夜，幸好被好心人收养，生活恢复了正常，幸福地长大，考取大学，毕业后做了教师。

他生活在云南边境德宏州的潞江县，在昆明师范学院读完大学，回潞江县做了中学教师。三年后，他的养母岩香，也就是收养他的州医院老护士，为他牵线搭桥，让一个州医院的年轻护士走进了他家，做了儿

媳妇。

可这只坠落于黑夜中的小鹰，渴望长成一只老鹰，飞翔在光芒万丈的自由天空。结婚的第二年，他借了养母岩香的存款一万元和岳母家的五千元，辞职下海，去缅甸做木材生意。交预付款购得一批货，却在缅甸山区被军队扣留。人半夜跳墙逃走，捡得一条命，东西却要不回来，钱全部赔光。

他继续折腾，从开小饭馆到开服装店，什么都干过，还干过装修公司，赚钱赔钱，最后身无分文。四年后，妻子跟他离婚，带着儿子走了，养母岩香一病不起，身体越来越瘦，个子缩得越来越小。

离婚后的第三年，他神奇地发迹了，逐渐成为当地有名的翡翠玉石玩家，越来越有钱了。除了炒玉，他还买了昆明郊外的两座荒山，注册了三家公司。有钱和更有钱，符合现在的中国潮流，却远超出他的预期，他想赚钱，却没料到自己会在挣钱的道路上大踏步前进。

赵松今年四十三岁，离婚时身无分文，只剩床下的三块玉石，老婆不知道他有玉，更不知道玉值多少钱。那三块石头是他结婚前买的，赵松刚大学毕业时跟朋友去中缅边境的小镇玩，有缅甸人在路边摆出三块石头，要卖六百元，他听说过玉石的传闻，亲眼看见，发现只是比拳头稍大的石头，毫不起眼，很好奇。于是向同去的朋友借钱，六百元买下了三块石头。当时六百元也算一笔钱，回来攒了两年还清欠债，他却已对三块无人问津的石头失去兴趣。

那三块包在旧报纸里的石头，丢进装皮鞋的废纸盒，塞到床下就忘记了。离婚后穷得叮当响，他找出一块石头，轻易就卖得二十万元，半个月没回过神来。后来入行，知道二十万卖亏了，另外两块石头就赶紧留下，五年后一块石头卖了三百万元。再过两年，另一块卖了六百万元，人就忙起来，很快上路，成为名副其实的有钱人。

六年前的一个夏天，赵松为买玉石，跑了一趟云南西部。玉的市场很混乱，遍布陷阱，是一个巨大的黑夜，但他懂行，看得清夜晚的道路，敢进入，早就是当地有名的专家了。他去云南西部潮湿灼热的亚热带小城买玉石，认识一个名叫寸勇的昆明人，这个人是狂热的云南二战史专家，赵松跟他相谈甚欢。

仿佛受到某种坚定不移的遥远召唤，赵松改变了自己的计划，跟着刚认识的寸勇，去到三百公里外的云南省保山市，辗转进入深山，见识了躺在森林里的一架美国飞机残骸，大为震惊。

茂密的原始森林空旷而潮湿，高大的树木和宽阔的树冠遮蔽了天空，树干上坠满了长条的寄生草藤，像古老大树长出的胡须，大树树冠的缝隙中，透出极细的几丝光线，照亮了地上的一个庞然大物：一架几

十年前坠落的飞机。

沉睡在森林中的时间证据，让赵松目瞪口呆。锈迹斑斑的机身上，覆满腐叶和茂盛的杂草，野兔在飞机的机舱里做窝，折断的飞机翅膀上站着好几只小鸟，那一幕比外国电影的场景还要神奇，堪称魔幻。

不可抗拒的神秘力量继续鼓舞赵松，他再次改变行程，在保山市住下，研究飞机残骸的搬运。在寸勇的帮助下，他用了三个月时间，雇了二十几个当地村民，把飞机残骸搬出森林，再租了一辆大型平板拖车，把飞机运到昆明，放到了自己购买的昆明郊外荒山农场中暂时收藏。

从此，一只从时间深处伸来的手，有力地推着赵松的后背，不容怀疑地推他走上了收集抗战遗物的道路，他开始筹办自己的博物馆。

他对别人说，办博物馆，是为了感谢寸勇让自己学到了知识。还有就是要感谢老天的帮助，让自己成为有钱人。他现在要反哺社会，做公益之事，为抗战的纪念活动做点无偿贡献。但内心深处，赵松很茫然，不知自己为何坚持投入巨资，做这件别人眼中的傻事。

侨联的小黄另有看法，她认为，赵松做这个博物馆，就是为了接近自己，死缠烂打地追求自己。她跟朋友们说，我早就拒绝他了，还死皮赖脸地追我，恶心！

赵松确实在追求小黄，他永远笑容满面，对小黄的拒绝不以为意。

4

小黄讨厌赵松，原因在于她是寸勇的女友。

赵松从收藏了二战飞机残骸的第三天起，就认识小黄了。那是秋天一个雨后初晴的日子，被雨水冲刷后的阳光，干净明亮，映射出了赵松的好心情。他看着从云南保山市运回来的飞机残骸成功地搬运到昆明郊外的山上，放进了自己在山上空地里搭建好的简易大棚里，甚为欢喜，很快又陷入空茫，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

寸勇把搬飞机零件时弄脏的手在裤子上抹两把，哈哈笑着对赵松说，明天我带你去认识一个人去吧，她是我的朋友，在侨办工作，请她帮你的忙，就可以筹建博物馆了。

但当天晚上寸勇喝醉，在赵松的农场睡到第二天中午才醒，去侨办结识小黄的事，就接连拖延了几天。

赵松开车，带着寸勇进城，在侨办小楼的办公室里见到漂亮姑娘小黄，赵松当场就哑了，激动得说不出话。筹办私人的二战博物馆的计划，只能由寸勇代他表述。中午，他们把小黄请去外面的餐馆吃饭，直到菜端上了桌，赵松才从紧盯住小黄的沉醉中醒来，抱歉地从小黄脸上

收回目光，噢地长出一口气，大声感叹道，小黄今天我太幸运了，能认识你我很高兴。

小黄说，赵总怎么这样说啊，能给你一点帮助，也是我的荣幸。

不是，赵松说，不是这个意思。

小黄问，那是什么意思呢？

赵松说，你太漂亮了，让我喘不出气来。

小黄啊地尖叫，笑得趴到桌上，咕咕止不住。

赵松站起来，脸色涨红，在餐桌边转两个圈，双手握住小黄的椅背，轻轻抚摸几下，激动地坐下说，你一定会成为我的好朋友，也必须成为我的好朋友。

小黄说，是的是的，相互认识很高兴。

赵松慌忙坐下，快速搓几下手掌，抬手在脸上呼噜呼噜抹几把，再次感叹地说，啊呀你这么漂亮！我真不知道再说什么了。

哈！小黄尖叫，赶紧捂住了嘴，不出声地笑得身子乱抖，胸前柔软地晃荡。

寸勇也哈哈大笑。

小黄当然是漂亮的，但她并没有达到让赵松如此心惊肉跳的漂亮程度。赵松激动也是真实的，他对小黄美貌的高度赞叹滚烫感人，确实发自内心，并非不负责任的虚假吹捧。只能说他被摁中穴位，生命迅速激活。小黄尖叫，不是被夸奖后的兴奋，也非对赵松愚蠢赞美的嗤笑，而是吃惊、快乐以及发蒙。她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生活将被一个狂热的欣赏者侵蚀并逐渐
改变。

寸勇是一个中学教师，民间的云南二战史研究者和二战遗物收藏家，年近四十尚未成婚，一个原因就是他的两套房子全部用来堆放破烂而珍贵的二战遗物了，没有女人愿意嫁给那些发霉的旧东西，更没有女人能够容忍他用微薄工资来无休止地购买破铜烂铁和发臭的衣服。

他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唯一着急的事，就是没有场地保管和展览自己的藏品。于是，赵松成了他的救星。赵松拥有两座荒山，有道路通向山上，其中一座已在遍地野花的坡地上挖出一块平地，盖了几间简陋的房子，种了果树，雇了一对乡下夫妻看守。这座尚未成形的荒山农场，可以让寸勇的藏品有保管和展示之地。

建一个私人的二战博物馆，就是寸勇的建议，赵松采纳了他的建议，寸勇很惊喜。他把美女小黄介绍给赵松认识，是出于对赵松的感激，也是为了促成博物馆的建成。当时小黄是寸勇的女友，二人的爱情正在艰难推进。赵松当着寸勇的面，毫不掩饰地流露出对小黄美貌的惊

叹，无耻地吹捧小黄，对寸勇是一个严重侵犯，可是寸勇不在意，他有信心守卫和巩固自己的爱情。

但小黄这个刚进入侨办工作三年的年轻姑娘，有什么能力帮助赵松建二战博物馆呢？她没有资金，也没有项目审批权，更无一官半职，她的重要性，唯寸勇才能充分理解。

小黄有一个特殊身份，那就是二战援助云南华侨的后代。寸勇为此喜欢而敬重她。她的爷爷是新加坡来的卡车司机，小林的朋友。但关于小林，那个当年常住下关杨家客栈的马来西亚卡车司机，小黄和寸勇都一无所知，更不知道一个名叫阮秀贞的越南女人跟小林的感情。

寸勇的资料太多了，面对的历史人物非常繁杂，一个小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小黄的爷爷，曾经在滇缅公路上出生入死的新加坡华侨青年司机，娶了一个云南姑娘后，留了下来，在云南延续了自己的血脉并贡献出一个美丽的孙女。这个孙女小黄，能帮助寸勇收集更多的二战遗物，包括照片、家信、日用品、访问录音和录像等个人生命史的资料，进而能帮助赵松建成自己的私人博物馆。寸勇认为，拥有了如此多样而充足的资料，博物馆就堪称完美。

现在，美国人豪斯来到了，赵松闻风而至，要带豪斯参观自己的博物馆，为他拍照和做录像访问。

小黄今天的计划，是带豪斯参观飞虎队纪念馆，可豪斯坐在了赵松的车上，行程就失控了。赵松自作主张，改变汽车的前进方向，载着豪斯，直奔郊外自己的农场博物馆。

小黄坐在后面的车里痛骂赵松。

三个小时后，小黄的司机把车子驶进由苹果林和葡萄园构成的赵松农场里，停在农场宽敞大棚前的平坦水泥地上。

5

小黄打开车门，气呼呼地下车，站着不动。

赵松的车早就到达，他已把豪斯送进一排矮房中的办公室里休息，看到小黄的车子来到，赵松赶紧跑出来，嬉笑着邀请小黄进屋。

小黄说，我不去。

赵松说，哎哟，你打我两下吧，我得罪你了是吗？

小黄说，打你弄脏了我的手。

赵松仰面大笑。

小黄说，你不要傻笑，赶紧带豪斯参观，然后我们就下山。

赵松说，豪斯是你的客人，丢给我怎么

行呢？

小黄愤怒地说，客人是被你抢掉的，不是我丢给你。

赵松说，你要是不想管，丢给我也行，我就把豪斯留下来，在这里住。

小黄说，你敢！

赵松跨前一步，凑近小黄的耳朵说，也把你留下来，跟我一起住。

小黄踢了赵松一脚。

小黄气呼呼地跟着赵松走进办公室，坐下喝水。十分钟后，赵松引路，陈龙生和小黄陪着豪斯，走进了赵松的博物馆大棚展厅。

这个大棚最早只是一个简易棚，墙较矮，四面通风，跟种菜和养植物的那种棚子类似，只能暂时保管东西。现在它升级改造，建成一个高级、封闭、透明的简易大厅了，大棚里有空调，还有湿度控制仪，非常先进。

大棚由高大钢架和细密钢丝网支撑，蒙了厚实的透光塑料布墙。充足的光线穿过透明的塑料布，喷薄而至，把大棚中央一个被草绿色迷彩布严密罩住的长方形大盒子紧紧拥抱。感觉这个宽大的迷彩布大盒子似从地下升起的神秘古墓，或庄严搭建的祭台，看似简单，却被威严庄重的气息笼罩，令人肃然。

豪斯跨进大棚的门，远远地看到前面被迷彩布罩住的方形庞然大物，眯着眼站住，吃力地回忆，诧异地问，那是什么？

飞机，赵松高兴地说，我们找到的二战飞机残骸，飞虎队的飞机。因为我这个大棚太简陋，透光太厉害了，会损坏文物，所以用布罩了起来。这可是我们从高黎贡山森林里搬运下来的，费钱不说了，关键是很费力啊！

豪斯的脑袋里，哗啦浮现扇动翅膀的巨大黑影，记忆的老鹰用力挣扎，从远处飞来，盘旋一圈，又斜飞着滑翔而去，渐渐远逝。豪斯想不起飞虎队是什么，只觉得飞机很熟悉，还感觉脑袋昏沉，身体有些发热。

飞机是什么东西？豪斯转过头问赵松。

赵松问，您不知道飞机？

陈龙生赶紧解释说，豪斯先生最近记忆力有些小问题。

小黄说，哦，没关系的，走近了打开遮阳布看看，豪斯先生就会想起来了。

赵松搀扶着豪斯，慢慢朝前走，来到方盒子前，一圈金属围栏把人挡住，无法前进。赵松举起手中的一个无线遥控器，朝头顶轻轻一摁，马达旋转的声音嘎嘎吱吱响起，巨大的迷彩罩布缓缓上升。原来，它被

无数细钢丝拴住，可以遥控揭开和吊起，上升的绿色迷彩罩布，像一片巨大的乌云，平平地浮在了空中。

揭开了遮阳布的方形钢架盒子里面，出现了修复完整的飞机，机身上画了一只长翅膀的老虎。

这就是飞机，小黄高兴起来，忘记了对赵松的怨恨，兴奋地对豪斯说，飞虎队飞机认出来
了吗？

豪斯张开灰蓝色的双眼，疲惫地看着，并不回答。

赵松诧异地看着豪斯。

陈龙生说，不要打扰他，豪斯先生在回忆。

豪斯问，飞机？

小黄赶紧说，是的是的。

当年的飞机？豪斯迟疑地再问，把痛苦的目光投向赵松。

记忆的老鹰从遥远的时间深谷中飞来，长长的翅膀无情拍打豪斯的身体，让他浑身疼痛，无法躲避。飞机是他后半生最忌讳的物件，也是最容易看见的东西，他拒绝出门旅行，一个原因就是不想看见飞机。这次从美国飞泰国，再飞中国，实出无奈，是寻访旧友的热情支撑着他飞越重洋，来到中国的。没有想到，他最不愿意看见的二战老飞机，竟然出现在眼前。

他曾经朝坠毁后卡在飞机里的中国朋友胡笛的脑袋，连开三枪。

这是不可饶恕之罪。

他的身子在发抖。

赵松说，啊呀豪斯认出来了。

这时，令赵松和小黄万分吃惊的一幕出现了，只见豪斯脸上的苍老皮肤下，仿佛有成群结队的小虫受惊奔逃，从上到下，从左到右，脸上的皮肤在大面积地轻轻颤抖。他用力撑住沉重的眼皮，衰老的眼皮却在抖颤，痛苦眨动。整张脸的抖颤中，排山倒海的滚滚悲伤，从横七竖八的大小皱纹里乱纷纷涌现。

他沮丧地质问赵松，朋友啊，为什么把我带来这里？你是要惩罚我吗？

陈龙生赶紧说，赵先生有没有药？

小黄问，什么药？

小黄话音未落，豪斯先生就闭上了眼，腿一软，高大的身子慢慢下坠，人就坐到地上了。

赵松急忙蹲下，伸手去扶豪斯。

小黄说，不要动，让豪斯躺下。

豪斯躺在地上，张大嘴巴艰难地喘气，额头涌出了密集的汗珠。

陈龙生有所准备，带了阿司匹林和硝酸甘油片，给豪斯服药之后半小时，昆明安宁市医院的救护车呼啸而至。

6

奇异的一幕出现，救护车焦灼鸣笛朝医院疾驰的途中，豪斯的症状消失，他大睁着眼睛，挣扎着从担架上坐了起来。

三天后，豪斯坐在昆明安宁市一家医院的花园里，阳光穿过花园边种下两年的一排稀疏银杏树，明晃晃地投到花园的草地上，把绿色的草地和灰色的石板小道映照得光影斑驳，泛射出早晨的温柔气息。这家中型医院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楼房低矮，样式老旧，却较为安静文雅，门诊部、住院部和医院的花园，都非常干净整洁，给人井然有序的成熟之感。

经过医院的悉心治疗，豪斯的身体完全恢复正常。

今天上午，陈龙生陪着豪斯，从医院七楼坐电梯下来，豪斯自己走进了花园，坐在椅子上享受昆明的阳光。他脸色红润，眼睛明亮，比初到昆明还要精神抖擞，看不出经历过生死考验的
样子。

豪斯在花园的木椅上坐下，跟陈龙生小声说话，赞美昆明早晨明媚的阳光。医院的小路上走来了一个引人注目的漂亮姑娘，姑娘边走边打电话。陈龙生接到电话，听出是小黄，赶紧跑过去接她。

小黄穿了一条领口较高的浅粉色棉麻质长裙，围了一条藕色的薄纱长围巾，飘飘欲仙地走到豪斯身边，拢一把长裙坐下，吃惊地说，豪斯先生你身体恢复得很快啊，我才一天没来，你就这样了，好像根本没有生过病。

豪斯说，我是没有生过病啊。

小黄说，那天把我吓死了。

豪斯抱歉地说，对不起，给你添了麻烦，但我现在好了，请放心。说说你自己吧，你今天的这条裙子更漂亮。

小黄哈地尖叫，捂住了嘴。

豪斯说，我明天就要出院。

小黄赶紧说，啊不行，等我把你回美国的手续办好，你再出院。

豪斯用力皱眉，脸上现出痛苦的表情，可怜巴巴地对小黄说，漂亮的姑娘啊，昨天就跟你说了，可不能把我从你的身边赶走。

豪斯重病突发，把小黄吓坏了，她所工作的机构更是大受惊吓，惊

魂未定的侨办领导明令小黄，立即停止这次美国老兵豪斯的参观访问，尽快为豪斯办理回国手续，结束这趟危险的旅行。

小黄说，我要保证你的安全。

豪斯说，求你了，不要赶我走。

豪斯住院的当天夜里，陈龙生给泰国的豪斯女儿苏珊打电话。次日，苏珊焦急地乘机赶到昆明，在医院看到的却是坐在床头笑脸相迎的父亲。

父亲说，没事了，小病。

远处，黄头发且有些发胖的苏珊在住院部大楼门口出现了，她四处看了看，朝花园走来。小黄今天来到医院，一是看望豪斯，二是请苏珊去侨办，协商豪斯先生的旅行参观事务。现在，小黄发现豪斯坚决反对结束旅行，赶紧换话题，问豪斯他的女儿苏珊在哪里。

陈龙生说，来啦你看。

苏珊走进花园，坐到父亲身边。小黄用英语问候她，跟她东拉西扯地说闲话，然后请他们坐进自己带来的轿车，去一家本地风味的餐厅。吃过饭，小黄把豪斯送回医院，载着苏珊去侨办开会。

五十二岁的侨办领导在办公室里接见了苏珊，把她带进会议室，委婉地告诉她，鉴于豪斯先生年纪太大，身体欠佳，侨办建议豪斯多加保重，回国休养，结束这趟并不合适的旅行。

豪斯的女儿苏珊说，请原谅他吧，我父亲没事的，我问过医生了，我安排的翻译陈龙生受过救护训练，是专门为老人做导游的，他会照顾好我的父亲。

小黄看一眼领导，欲言又止。

苏珊说，我母亲去世后，父亲很悲观，已经一年多不出门了。他这次出来旅行是一个大事，表明他重新恢复了生活的信心，如果赶他走，反而不好。

领导说，不存在原谅的问题，豪斯先生很不错，我们对他年轻时的贡献深表感谢！主要是希望他保重身体。具体工作我已经安排小黄办了，这样吧你们继续谈，我还要去开另外的会。

领导迅速撤离，小黄递给苏珊一份中英两种文字的文件，请她签字。苏珊展开文件，读到结束旅行考察的内容，抬头遗憾地看了小黄一眼。

小黄说，对不起。

苏珊无奈地签字告辞。

她并不着急，旅行可以继续，只是跟官方无关了。这并非坏事，也是她父亲原来的意思。父亲原来就不想给当地政府添麻烦，也不想有太多官方礼仪，现在，后续旅行由苏珊自己的旅行社负责，也很好。

小黄请司机把苏珊送回了医院。

回到病房，苏珊把陈龙生叫到外面的走廊上，做了新的旅行安排。

陈龙生说，赵松先生刚才来过了，他会陪豪斯旅行的。

苏珊高兴地说，那就太好啦。

苏珊从泰国乘飞机赶到昆明，就是赵松去机场迎接，她对这个能干而温情脉脉的中国男人有很好的印象，听说他办了一个私人的二战博物馆，更加钦佩。想到有赵松先生陪父亲旅行，苏珊的心里一下子明亮了。

三天后豪斯出院，他认真刮了胡子，头发梳得很整齐，换了一身干净西装，扎了一条新领带，庆祝顺利出院。赵松开车来，把豪斯送进了新的酒店。刚在酒店房间住下，小黄敲门进来了，今天她换了一条白色长裙，外罩一件飘摇的粉色长纱。

豪斯张开双臂说，啊呀，真漂亮，美丽的姑娘。

小黄看到豪斯想拥抱她，急忙靠墙站住，不再上前。

赵松瞪大眼睛说，你今天真好看，漂亮得晃眼睛啊！

小黄羞红了脸。

赵松问，你怎么知道我们住在这家酒店？

小黄说，你那些脑筋，我是了解的。

赵松大笑说，哈哈你最了解我！

小黄撇撇嘴，狠狠地白了他一眼。

今天是周六，小黄为表示歉意，以个人的名义赶来，陪豪斯游玩。

听说赵松要带豪斯去公园看风景，小黄的脸上流露出困惑。她对豪斯先生的云南之行有所不解，她接待过美国老兵或南洋华侨多次了，那些人来到昆明，都有明确的目的，故地重游，老友访问、遗址参观等等，侨办也容易做出相应的规划。唯豪斯先生只说来游玩，没有提出参观要求。他不打听博物馆，也没说要寻访什么旧友。小黄最初的安排，是带豪斯去参观飞虎队纪念馆和几个昆明历史文化旧地，然后再游风景区。如果不是赵松横刀夺爱，把豪斯抢走，也不会发生豪斯第一天出行就激动发病的事故。

小黄大学学的是英语，那天在赵松的农场博物馆里，小黄清楚地记得，豪斯倒地之前，曾把灰蓝色眼睛里饱含无限悲伤的目光，投向了赵松，随之向他发出痛苦的质问，问赵松为什么要惩罚自己？这句话像时

光深处滚出来的一个雷，在小黄的脑袋里炸响，让她深感震惊，不知豪斯此说出于何意。

这个美国老人豪斯，他原来就认识赵松吗？他们之间有什么牵连？

小黄感到深深的好奇。

这也是她悄悄跑来凑热闹，想继续跟豪斯交往的重要原因。

另外，从爱情来说，她的内心深处，也没有彻底拒绝赵松。

小黄走到赵松身边轻声问，你今天怎么安排的？先找个地方玩玩吧，让豪斯散散心。

赵松说，我想先去农场，那天才看了一眼飞机，博物馆的其他东西豪斯没看到呢。

小黄说，你就这么死心眼啊，他病才好，求你就不要让他再去农场了。至少先不要去，过几天再说。

赵松说，我要请你做主持人，在农场的博物馆里给豪斯先生做电视访问啊！

小黄问，我不做。

赵松说，哈哈！穿这么漂亮，是为了上电视，你就是想做才问我的。

小黄又踢他一下，严正地警告说，今天不准去你的烂农场！

中午在酒店餐厅吃饭，赵松为豪斯举办了一个小型的庆祝宴，开了一瓶自己收藏的红酒，小黄给豪斯敬酒时，他再次赞美了小黄漂亮的裙子。

豪斯说，我感觉你这个姑娘，最喜欢漂亮的裙子。

小黄红着脸说，你认为我只是裙子漂亮？

豪斯哈哈大笑说，你不穿裙子更漂亮啊！

他们是用英语对话，赵松听不太懂，小黄却被彻底打垮，羞得不敢抬头。

豪斯爽朗的笑声，惊呆了他的女儿苏珊，小黄给豪斯带来了快乐与活力，让苏珊大为感动。那天中饭后的出行途中，苏珊一直跟小黄保持着亲密关系，叽叽喳喳不停地跟小黄说话。苏珊已订了机票，晚上将飞回泰国。她感谢小黄帮助自己的父亲恢复了生活热情，告诉小黄，母亲病逝后，父亲自杀过一次，抢救过来后，也很消极，整天坐着等太阳落山，不出门，什么事也不干。

小黄问，为什么会这样？

苏珊说，人老了吧。

小黄说，人都会老呀，很多老人都活得快乐。

苏珊摇头说，也许他有跟别人不一样的心事。

什么心事？

苏珊再摇头。

妻子逝世，丈夫自杀，这种爱情传奇确实发生过，如果豪斯为妻子去世而绝望自杀的事是真，他就是最性感的男人。小黄对豪斯肃然起敬，更添了好奇。

7

小黄正处于爱情的困惑之中。从去年开始，她对忽然流行的长裙产生了无法抑制的巨大兴趣，半年之内购买了各种颜色和款式的裙子十多条。这也许跟她的年龄有关，她三十一岁，已经不再年轻，对日历望而生畏，面对撒手而去并越走越远的美少女时光，她无限悲伤。但花样翻新的现代女装给她带来了信心，她迷恋化妆品，迷恋面膜，更迷恋漂亮的女装。那些漂亮服装帮她追回了失去的时间，追回了悄然褪色的美貌。让她继续保持年轻漂亮，继续被人夸赞并收获惊喜。她唯一的遗憾，就是没有老公出钱，给自己买好看的衣服。

多年前的赵松，因此获得可乘之机。

赵松认识小黄时，她仅二十六岁，当时她已感到时间的威胁，却还保持着自信。她的美貌让赵松震惊，赵松为筹建自己的二战博物馆，需要跟小黄保持频繁联系，趁机发动进攻。他发现小黄喜欢打扮，就送她漂亮的挎包，送她新衣服，很快收拾得她服服帖帖。三年前的一个夏天，赵松带着小黄远飞马来西亚，在那块散发着海风潮湿气息及榴梿香气的土地上寻访，收集抗战遗物，采访了参加过云南抗战的南洋华侨老人，拍照片和录像，那次收获很大，小黄还拜访了家族的众多亲人，流下了很多欢喜而忧伤的
泪水。

赵松和小黄去马来西亚，隐瞒了寸勇。作为小黄男友的寸勇，是昆明二战史的疯狂研究者，此次他们远赴马来西亚，亲临在云南参加抗战的华侨老人故地，应该约寸勇同去，这是寸勇多年的未竟愿望。他们向寸勇隐瞒了这次重大行动，原因很简单，赵松和小黄相爱了。

寸勇何等人？他没钱去马来西亚，却在马来西亚的华人圈中早有老友，赵松和小黄乘坐飞机刚在马来西亚落地，寸勇就获得了消息，绝望地知道自己已被女友小黄抛弃。

他怀着满腔愤怒，在赵松和小黄乘飞机返回昆明时，在机场的出口处截住了他们。

小黄看到满脸凌乱胡子茬的寸勇，惊得面色臊红，不由自主地后

退，躲到了赵松的身后。

寸勇说话很直接，眼一瞪，粗话就上口了，愣愣地直着脖子问，一起睡觉了吧？睡到外国去了，睡得一身榴梿味，够舒服的吧？

赵松并不慌张，静静地看着寸勇。

寸勇说，你两个杂种！以后不要来见我！

说完扭头就走。

这就是寸勇，一个粗糙、简单、义无反顾甚至有些可笑的人。

这个人，曾经是小黄心中最性感的男人。

小黄是外语系的毕业生，有些外国人的思维习惯，对男人的看法，爱用性感来表达，她所欣赏的性感男人，不只是身材健壮，还要头脑聪明，意志坚强，更要为某种目标而不惜一切，勇往直前，当时，她认为寸勇就是这样的男人，这样的男人让她遇到了，实在幸运。

她跟寸勇相爱了三年，认识寸勇时，小黄刚大学毕业，是一个满脑袋充满幻想的单纯姑娘。寸勇头发蓬乱，胡子拉碴，粗门大嗓，不顾一切地奔跑于荒山野岭，四处收集抗战遗物。他两眼放光，浑身热气腾腾，把刚走出校门的小黄深深吸引了。

小黄还被寸勇的藏品深深吸引。

他那两室一厅的老式楼房里，三个窄小的房间，包括客厅，全部堆满了各种旧物，旧军服、破箱子、钢盔、炮弹皮、烧焦一半的枪把种种，大大小小，高高矮矮。小黄看到了一部活着的真实历史，闻到了扑面而来的战场焦煳味，感受到了一个男人火热的激情。

那个冬天的下午，昆明城明亮而温暖，阳光在全城铺开，展示出宽阔的胸怀，寸勇的身上也洒满阳光，散发出令人感动的勇敢与固执，他已把小黄完全征服。那天她在寸勇的房子里小心移动脚步，艰难穿行，看遍了三间房，不断发出惊叹。最后，她跨过堆放在卧室床边的一只大木箱，走出来站在客厅，崇敬地看着寸勇说，你太了不起了，收藏的东西越来越多，越来越珍贵，你做了一件大好事啊！

寸勇说，这种事以前就没有人做，真是奇怪了，也让我感到气愤！

小黄抬起手，轻轻抚摸着自己发烧的脸说，你这些藏品中，一定有我爷爷用过的东西。

寸勇一愣说，哦哟？恐怕还真有。

小黄回一下头，指着卧室床边的大木箱说，我爷爷的东西，说不定就在这只大箱子里呢。说完后忽然不说话，后退一步，靠在卧室的门边，浑身发热地看着寸勇。她的心怦怦直跳，双腿无力，有些站不稳。眼看着寸勇可能跨过堆放在客厅里的各种杂物，大踏步地冲到面前，愚蠢地把自己扑倒在床上，她害怕得要死，又兴奋得快要昏过去。这个幸

福的时刻，她已经等得太久。

可是，寸勇对她的心思毫无觉察，完全不知她正在焦渴等待自己动手，更不知道她的脑袋已经迷糊，身体正在敞开。他散漫地一挥手说，走吧，我带你去看另一处房子，那里还有很多东西。

小黄泄气了，一下子清醒过来，恢复平静并略感失望，却对寸勇更添敬重，也为自己的大胆想象害臊。

寸勇那年三十三岁，这个年纪的男人，对刚走出校门的小黄来说，具有强大的统治力。无可抗拒，也无可怀疑。小黄把寸勇的不解风情理解为纯洁与专注，爱一个姑娘，但不伤害她。爱自己的事业，能排除任何干扰。

寸勇也确实纯洁而专注，他为了收集和研究云南二战史，抛弃一切。谈过两次恋爱，拉着姑娘的手，带她们四处行走，搜寻二战遗物，却能保持距离，从未占有姑娘的身体。姑娘离他而去，蛮无所谓，三十三岁仍然单身。他的这份身世像一张奖状，打动了小黄，从此他强悍占领了小黄的心，让她变成少女，回到小学生时代，充满期待，无比慌张，满腹委屈，又非常

快乐。

那次，小黄和赵松从马来西亚快乐地返回，被寸勇在机场出口处拦截，他用粗话狂骂几句，扭头扬长而去。寸勇没有大打出手，也没有唠叨诉苦，他骂得粗俗，却显出了居高临下的风度。小黄躲在赵松的身后，脸色由红而白，双手由灼热而变得冰冷，赵松目送着寸勇在机场出口处消失，转身搂住微微颤抖的小黄。

走吧，我们回家。赵松说。

小黄慢慢蹲下，号啕大哭。

赵松离过婚，对女人有所了解，哄小黄这样的年轻大学女生有些办法。看到小黄大哭，他赶紧放下行李挎包，坐到地上，轻轻拥住她，不停地说对不起。

小黄哭了几分钟止住，大口喘息，坐在地上不动，任赵松把她抱紧。大约十分钟后，两人才从地上站起来，乘车离开机场。

汽车在城市拥挤的街道上穿行，小黄紧靠着赵松，瑟瑟发抖。夏天的昆明阵雨不断，阴晴转换瞬间出现，十分钟前阳光灿烂的街道，十分钟后就被深深的雨幕笼罩。他们的车从机场驶出时，车窗外阳光明亮，来到城区街道，大雨就密集地敲击车顶。雨水顺着紧闭的车窗玻璃成片流下，感觉像窗外贴上了一张泪流满面的脸。车子驶到接近赵松居住的小区时，雨霁天晴，阴郁不再，阳光张开热烈的双臂，迎接他们回家。

可是，来到赵松家的单元楼下，小黄站住了，可怜巴巴地看着赵

松。

走呀，赵松说，上楼。

小黄闭上眼，痛苦地摇了摇身子。她不敢上楼，也不好意思上，不敢跟赵松同住了，寸勇的痛骂让她崩溃。

怎么啦？赵松走近，搂住了小黄。

小黄把他的手拨开，挎着行李包，转身走了。

8

“五月花”号帆船是美国历史上的挪亚方舟，一批辗转荷兰的英国清教徒于1620年冬天在美国的马萨诸塞州普利茅斯港登岸，从此揭开了美国历史的序幕。那艘船上一个神情仓皇的中年男人，就是豪斯的先祖。现在他家族中的很多人早就散居世界各地，豪斯却于五十年前从中国返回美国故土后，再没有离开。

但是，年逾八十岁的这一天，豪斯这个美国老殖民地的居民，最早的欧洲移民的后裔，坐在马萨诸塞州自家的花园里等待落日的老人，却果断地站了起来，锁上记忆中的家族历史，关严了马萨诸塞州家里的门窗，离家出走，远行中国昆明市，心事重重地开始了自己的旅行。

他活到八十一岁，身体还很棒，除了记忆力减退之外，几乎没有什么病。前几天在昆明近郊安宁市一座农场经历的心肌梗死危险，是他全新的体验，所有人都吓坏了，唯独他不以
为意。

住院的第二天，他就恢复了正常，小黄忧心忡忡地来看他。他说，五十年前，我的战友死了很多，他们都很年轻，我活到现在已经够了，比他们幸运得太多。上帝对我已经很照顾，我感激不尽。

小黄昨天受到巨大惊吓，胸口的刺痛还未消散，赶紧说，话不能这样说啊，豪斯你是一个英雄，应该活得好，活得更长寿。

豪斯说，哈哈！感谢上帝，我活得够好了。

他心情良好，只为一件事担心，那就是此行来到中国昆明，也许无法实现自己的愿望，因为他突然把旅行的目标忘记了。突发重病后迅速恢复健康，生命复归，值得庆幸。记忆的老鹰却在乱飞，无目的地盘旋，猛扇翅膀，抖落些零乱的羽毛，令他沮丧。

他记得自己要来昆明找一个东西，却忘记了那东西是什么。昨天晚上陈龙生告诉他赵松的安排，明天将去公园游玩，他客气地点头，心里却在打鼓，暗暗着急。他不想去公园，他来中国昆明不是为了游玩公园，好像是为了寻访一个故人，可要找的人是谁？他想不起来了。

他把疑惑的目光投向陪伴自己旅行的陈龙生，着急地问，我来中国干什么？

陈龙生友好地朝他微笑，并不回答，没有揭穿他记忆力减退的苦恼。

他笑了笑，带着巨大的疑问上床，看着陈龙生关门离去，两眼空茫地盯住头顶的天花板，在黑暗中跟记忆战斗，拼命搜寻脑袋里的计划。其实他并没有计划，只是听到了召唤，立即出发。他的记忆力也并非不争气，否则他不会在看到赵松收藏的旧飞机后犯病。

但是，记忆中断并出现短暂空白的遭遇，不时在他的身上发生，重复的频率渐渐增多，令他生气。有时，豪斯会在一天之中，忽然忘记了临时制定的目标或刚刚认识的朋友。

比如，苏珊从泰国飞来昆明，赶到医院看他，他曾悄悄地问陈龙生，这个人是谁？我好像认识，但想不起名字了。

陈龙生捂住嘴笑，豪斯也笑，因为话刚出口，他的脑袋就恢复了明亮，想起了这个人是自己的女儿苏珊。

这天上午，赵松开车带豪斯去石林公园玩，中午返回，从机场赶往另一处公园的途中，豪斯突然问，苏珊呢？她怎么不见了？

赵松吃惊地看他一眼，不知如何回答。

陈龙生说，苏珊回泰国啦。

豪斯抬手轻轻拍一下额头说，哦是的，哈哈！她昨天走的，我忘了。

陈龙生说，你没有忘，你在想别的问题。

豪斯大笑问，我在想什么问题？

赵松说，你在想小黄今天为什么这么漂亮。

众人皆笑，坐在后排豪斯身边的小黄，笑声更加尖脆。

豪斯没笑，竟然大叫起来，停车，回城里去，回去。

全车人都慌了。

只有豪斯高兴得手舞足蹈，举着双臂哇啦哇啦叫，因为那一刻他的记忆忽然被点燃，脑袋被强光照亮，清晰地看到了遥远的昆明老街，闻到街边商店飘出的新鲜面包香气，想起了坐黄包车去金碧路酒吧寻欢作乐的日子。

赵松把车子驶进高速公路的休息站，问豪斯进城看什么？他回答说要去看一条老街，可是忘记了街名，豪斯说出的街名陈龙生不懂，小黄却听出了火车站和盘龙江两个词，于是，赵松的车子从郊外公路上驶回来，朝城区返回。

赵松开车把豪斯送到城区北京路尽头处的昆明火车站，豪斯下车

后，扶着车门草草扫一眼，连连摇头，断然否定了这个陌生的车站。
赵松笑着说，这是新火车站，我故意带你来看看的。
豪斯问，老火车站呢？
小黄说，金碧路那里的老火车站停用了。
豪斯说，那条街应该还在？
他说的是同仁街，可是发音混乱，现场没有人知道他说的是什么街。赵松再驾车，把豪斯送到了金碧路。这条街挤满新式商店，仍是老街的格局，豪斯走在街上，脸上的皱纹渐渐舒展。
啊，我记得这条街，他说。
他们沿着金碧路往西，慢慢行走，走到街道中部，看到南来盛咖啡馆，豪斯站住了，抬起头反复打量，高兴地走了进去。
来咖啡，赵松喊道。
豪斯说，面包。
服务员送上了南来盛有名的越南硬壳面包和几杯咖啡。
豪斯喝着咖啡，撕一块面包放到口中，用力嚼着说，那个地方，就要到了，同仁街离南来盛咖啡馆不远了。
半小时后，他们走到了同仁街口，豪斯把贪婪的目光投向这条广式骑楼的老街，眼睛放光，大叫，就是这里，就是这条街。
他兴致勃勃地走进同仁街，在街上缓慢地走了两个来回，偏着头仔细看，忽然走近一户人家问，这里有一个巴基斯坦面包店吗？
坐在家门口的中年女人急忙摇头。
几个小孩跑过来，围着豪斯，盯住他的脸看稀奇。
小黄说，住在这里的外国人，早就已经回去了。
赵松说，住户换好多人了。
豪斯说，我要在这里住。
赵松摇头。
豪斯说，我自己出钱租房子。
小黄说，这里的房子属于政府，不是从前的私人住宅了，你一个老外租不成。
豪斯说，那我就搬到这里的酒店来住。
赵松说，这附近没有好酒店。
豪斯表情茫然，眼神慌乱。
小黄试探着问，豪斯先生为何要住到同仁街呢？是想感受这里的生活？还是想寻找旧友？
豪斯张了张嘴，记忆中断，脑袋空白，他答不上来，只能朝小黄苦

笑。

赵松说，我试试，找个朋友家给他住几天吧。

小黄说，不行，不要把私人关系扯进来。

赵松说，这样吧，把豪斯带去我的农场博物馆，在那里住两天，呼吸新鲜空气，参观一下别的老东西，帮助他恢复记忆。更重要的是，要先把豪斯先生的电视访问拍掉，不然我也会忘记的。

小黄转告豪斯，赵松说他自己的记忆力也出了毛病。

哈哈！豪斯大笑。

赵松高兴地说，走吧，去农场。

小黄说，我不去。

豪斯在农场犯病，是小黄的大错，她余悸难消。

赵松说，你必须去，今天把访问豪斯的电视片拍掉算了，反正都要拍，你是出镜记者。

小黄说，那我更不去。

豪斯大笑说，哈哈！你们为什么吵架？

小黄说，他这个人捣乱。

豪斯说，你们两个关系不一般。

小黄羞红了脸。

赵松开心地笑了。

去农场是唯一的选择，也是计划之一，小黄闹一阵情绪，最后还是妥协了。他们在城里吃过中饭，驱车去到赵松的郊外农场博物馆，陈龙生陪着豪斯在房间里休息，赵松和小黄去小展室里布置。赵松的农场博物馆除了大棚的飞机展示厅之外，另有五间红砖矮房，里面挂满了发黄的旧照片，其中一些照片经过扫描，重新喷绘制作，变成大幅的图画，挂在墙上。房间的地上和柜子里，摆满各种收集来的二战物品，包括炮弹壳、挎包、发报机等。

赵松用墙上放大的旧照片做背景，摆好椅子，架起摄像机、调整灯光。小黄把豪斯请来，小心地替他佩戴好录音设备。

赵松站在摄像机后，比画了一个开始的手势。

小黄坐到椅子上，跟豪斯面对面，注视着豪斯衰老而疲惫的灰蓝色眼睛，准备向他提问。这时她忽然恢复清醒，挣脱了跟赵松赌气的男女纠缠情绪，恍然大悟地意识到，也许自己将面对精彩答案，揭开豪斯心

中的秘密。

小黄抬手抹一把头发，整理了一下盖住双腿的裙子，微笑着问，豪斯先生，你大老远地跑来昆明干什么？

豪斯蓦然发愣，呆呆地看着她，像一个初次见面的陌生人，灰蓝色的眼睛眨几下，缓慢地说，我杀过人，我是来道歉的，想找到一个中国的朋友，送他一束花，再说一声对不起。

豪斯的话，仿佛迎面砸来的拳头，击打得小黄和赵松差点摔倒。

9

那天下午，经过近两小时电视采访的艰难追问，小黄和赵松终于在时间缝隙中发现了一条隐蔽的小路，看到一个站在小路拐弯处的剪影似的国民党军官，那个西南联大的英语系学生，会写诗的中国人。根据他们的判断，豪斯来中国，似乎想找到这个名叫胡笛的人。他的记忆出现混乱，以为这个人未死？或者豪斯知道胡笛已死，只想看他的墓？再或者他是想拜访一下胡笛的亲人？

可是，有关胡笛，小黄和赵松一无所知，他们从未听过这个人的名字，也找不到他的资料，更找不到他的墓地。豪斯要找这个人的鬼魂也困难重重。

豪斯重复发音，说了几遍这个人的姓名，再跟陈龙生反复讨论，用钢笔写出汉字，小黄和赵松才确定无疑地明白，豪斯要找的人，就是在五十年前的飞机坠毁事件中被他枪毙的中国军人胡笛。

这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计划。

现在，已经坠入寂静的遥远日子，在豪斯的脑袋里吵吵闹闹地展开，清晰复现了。他用粗涩而低沉的美式英语，缓慢讲述了那个飞机坠毁的不幸下午。他描绘的场面里，飞出了万千锋利的乱针，把小黄深深地刺痛了，更令赵松万分惊愕。那天下午对赵松来说太重要，他万万没想到，豪斯会坦然披露二战时期自己亲历的一个极其罕见的痛苦事件。

这是最奇异的拯救故事，在无可挽回的死亡面前，尽快结束别人的痛苦，却给自己带来永远的疼痛，逝者无声，生者却终生背负弑友之责。

小黄听得浑身骨头疼痛，心里生出了极度的担心。

她害怕豪斯过于悲恸而再次昏倒，如果不幸犯病的事件发生第二次，也许豪斯就难逃鬼门关。庆幸的是，闪身走进时间深处的豪斯老人，尽管表情恍惚，魂不守舍，却目光平静，讲述得不慌不忙。他的目光不像是从灰蓝色的眼睛里投出，更似自然反射的时间之光，那光映射

到小黄脸上后，再平移滑走，越过她的肩，向后延伸到小展室的窗户，轻轻敲击窗户玻璃。

小黄轻声问，那天，你真的只能开枪吗？没有别的办法了吗？真的无法救胡笛吗？

豪斯说，我不知道有没有别的办法，但他确实快要被烧死了，他叫得太惨，他被绝望折磨得太可怜了。

赵松从摄像机后抬起头来问，你开枪打死战友，会被处罚吗？

豪斯说，会的，我要承担开枪的法律责任。

小黄心头一凉，急忙问，怎么承担呢？审判你吗？

豪斯说，是的，我受到了审判。

赵松激动得腿软，心脏狂跳，他拍到了最痛苦也最精彩的故事。

五十年前飞机坠毁的爆炸声、机舱里的烈火和惨叫、围着燃烧飞机转圈子奔跑的无望士兵，以及拔枪瞄准，趴在地上射出的那绝望的几枪，均在八十一岁的老人豪斯的讲述中重现。那几声尖锐刺耳的枪响，穿越狭长荒凉的时间峡谷，直抵赵松的农场博物馆房间，在那天下午的空气里嗡嗡回响，震荡得博物馆墙壁和房顶的尘灰沙沙坠落。

泪水从豪斯的眼眶里流出，沿着脸上密布的皱纹下滑。

小黄停止提问，赶紧说，豪斯休息一下？

豪斯轻轻抹一把脸，朝她摆手。

赵松说，摄像机没电了，只能休息。

豪斯吼道，不要动，继续拍。

豪斯把目光从小黄的脸上移开，仰起头，看着空茫的房顶，自言自语地接着解释。他说美军的士兵手册中有关于投降的三个条件，一是弹尽粮绝，二是孤立无援，三是伤亡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也就是说，在某些绝境，可以向敌方投降，以保存生命。反过来讲，同样的绝境中，也可以自杀和枪杀战友，以尊严地死去。

小黄问，自杀或枪杀战友，有规定吗？

豪斯说，没有，我说的只是它的逻辑合理性。

小黄问，既然是合理的，为什么还要审判你？

豪斯说，这个逻辑合理性是我个人理解出来的，并没有写成条文。法律讲的是法，不是理，我开枪射杀战友，违反了法律，必须受审。

五十年前那个枪杀战友的不幸事件发生后，豪斯随之消失，不知所终。之后的时间坠入黑暗，无人所见。现在，早年小林和陈小姐一无所知的后续事件，在豪斯的追忆中缓慢展现了。

豪斯那天开枪后，泪流满面地离开，回到宿舍，三天闭门不出，其

实是被软禁了。两个战友守着他，寸步不离，并反复劝说，防止他自杀。

几天后豪斯进城找陈小姐，是去道歉并告别，次日，两个军人陪他飞印度的阿萨姆邦投案。他在被关押两个月后出庭，接受美军在印度设的一个军事法庭审判。经过近一个月的调查取证和反复的法庭辩论，豪斯被判无罪，获得了

自由。

小黄问，你回美国了？

豪斯说，没有，我回到了昆明。

小黄问，为什么？

我要找一个人。

找到了吗？

没有，她不见了，我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小黄的心咯噔一声响，豪斯使用的英语词汇是She，女性的她，他要找的是一个女人？这个人是谁？她盯紧豪斯的嘴，不再提问，等着豪斯自己说出答案。

果然，豪斯开口了，他说，这次来中国，我要找陈小姐。

陈小姐像一条鱼，从时间之水的深处，缓缓游动着浮现了。

豪斯说，如果她活着，我想见到人。如果死了，我去墓地献花。

赵松兴奋地说，我帮你找，一定会找到的，我的资料里有西南联大学生。

小黄为难地看一眼赵松说，寸勇的资料最全，他收集过所有参军的西南联大学生名单。

10

早几年，赵松初识寸勇，交往不深，翻脸无所谓。小黄已经是寸勇的女友，两人分手就很痛苦。后来居上的赵松成功上位，他跟小黄的爱情，体现出了最常见的庸俗套路，重色轻友，横刀夺爱，爱慕虚荣，贪图钱财。

赵松和小黄跟寸勇闹翻，不足为奇。奇怪的是小黄这么多年来跟赵松相处，一直狼狈不堪，不舒展，似爱非恋，若即若离。赵松讨好小黄，小黄就生气，冷嘲热讽，拔腿离开。赵松三天不理小黄，她立马打电话哭求，骂赵松狠心，另寻新欢不要脸。

其实赵松心里只有小黄，小黄犹豫不决，躲躲藏藏，心中也只有赵松。她在机场被寸勇痛骂，曾离开赵松几天，跑去找寸勇哭求原谅，给

寸勇提供了再次奚落出气的机会。她愿意被嘲笑，很为寸勇担心，认为他一个头脑简单生活混乱的男人，此番失恋受打击，也许将孤单终老，无人照顾。

她第一天上午跑去找寸勇道歉，进屋后惨遭奚落嘲弄，洒泪离开。第二天下午再去，寸勇在屋里骂几句，拒绝开门。她独自站在小区单元门道的走廊上，一次次轻轻敲击寸勇家冰凉的旧防盗门，再无回应。

那铁灰色的老式防盗门上，贴了些未清理干净的电费水费和物管费催收单。残破的白纸发黄开裂，像寸勇憔悴沧桑的脸，破纸片的小洞像寸勇愤怒的眼睛，她看了心痛。

楼道的住户下班后回家，纷纷朝站在寸勇家门口的小黄投来疑惑的目光。她站到天黑，在走廊的声控灯一次次亮起和熄灭之后，默默下楼。一周后晚上又去，敲开寸勇的家门，铁灰色的老式防盗门后，探出一张年轻姑娘苍白的脸。这个人小黄认识，她是寸勇的学生，刚毕业的大学生，在报社做记者，采访过寸勇几次。

年轻的女记者抬手摸了摸唇边的青春痘，朝小黄抱歉地笑笑。

可见寸勇并非小黄猜想的那样凄凉，他的日子也有小精彩。

小黄羞愧地离去。

从此他们再无联系，只在昆明的一些二战历史研讨或相关纪念活动中相遇，难堪少不了，却也能点头问好。友谊绝迹，不复再来。但赵松、小黄和寸勇三人，至今都没有结婚。赵松年纪最大，已经四十出头，寸勇年近四十，小黄也被拖到了三十一岁。

她恨寸勇，决不会再跟他来往了，也恨赵松，却无法跟赵松完全分开。这天，她在赵松的农场做豪斯的电视访谈时，获知豪斯是一桩战争年代罕见事件的亲历者，他枪杀了濒死的战友，承受了五十年思念与负疚的重压。

追问出这个绝世秘密，小黄大为震惊，很感动，也非常振奋，她对赵松再次产生了崇敬，感谢赵松让自己见证了历史。

电视采访结束的那天晚上，他们在赵松的农场里吃饭，看守农场的王大妈和她的老公王大爷老两口，为他们做出了美味的乡下饭菜，酸辣味的昆明水腌菜吃得豪斯满头大汗，脸色
通红。

饭后，小黄陪着豪斯和陈龙生在小展室外面的草地上看日落，大群蚊子在头顶嗡嗡盘旋，好像被追逐的日军飞机，抬手一拍，就能消灭四五架。他们看到巨大的橙色夕阳滑到远方的城市楼群之后，刺来最后一道长剑似的红光，瞬间坠下。草地被暮色笼罩，小黄搀扶着豪斯，从草地上慢慢站起来，返回亮着灯光的农场

客房。

赵松农场的大棚展厅里收藏飞机，另有两排平房，一排为小展室，摆满各种大大小小的珍贵杂物、墙上挂满照片和军用地图，另一排平房为办公室和客房。客房共五间，外表很简陋，白墙灰瓦木窗，里面却有豪华布置，大床粗笨稳重、书桌和茶几都是实木打制，一对沙发宽大舒服。大床围了粉红色的蚊帐，能挡住荒山野岭的群蚊攻击，防止微小日军飞机的扫射，又能让人心旌摇荡，意乱情迷，赢得了豪斯的赞赏。

哇，粉红色很好！他伸出了大拇指。

整个下午，小黄都为豪斯的身体担心，电视拍摄结束，看他如释重负地长出一口气，绷紧了几天的表情松弛下来，动作稳健，行走自如，脸上浮现视死如归的轻松，小黄才跟着轻松起来。

小黄把豪斯领进客房，看他走到大床边，用力拍床并高声赞叹，一颗悬起的心才落地。

豪斯说，晚安，我要睡觉了。

小黄问，陈龙生导游要跟你住一屋吗？晚上好有个照顾。

豪斯张开大手，用力摇摆。

于是陈龙生睡在了豪斯的隔壁。

于是小黄从豪斯的房间里退出。

她找到自己的房门，站在黑暗中，忽然不知所措。赵松现在何处，她不知道，想去找，又很害羞。这个农场她来过多次，她曾在这里拒绝赵松的亲吻，独自躲进房间。也曾抱着赵松一夜哭诉，半推半就，连哭带笑。这里建成了博物馆让她高兴，赵松却让她心生怨恨，也让她心疼怜惜。

几只蚊子扑来，朝她的脸俯冲，她赶紧朝房间里逃，刚伸出腿，就被赵松从身后抱住。她扭动几下，倒在了赵松怀里，任他搂着自己后退，走进了办公室。

办公室雪亮的灯光刺得小黄睁不开眼，她闭眼扑在赵松怀里，听他把嘴贴近自己的耳朵，吹出一口热气说，我跟寸勇打电话了，他不接。

小黄推开赵松说，啊呀找他问陈小姐的事要紧，我来再打一遍。

他们跟寸勇有半年多没见面了，现在帮助豪斯找陈小姐，正好就有跟寸勇联系的理由。但那天晚上的联系依然无效，赵松打电话寸勇不接，小黄打也不接，他们的呼唤被农场之夜无边的黑暗吞没，无影无踪。

往事在黑夜里浮现，老鹰成群结队飞来，响亮地拍打翅膀，盘旋在记忆的山谷。赵松和小黄站在山腰，朝陌生的谷底俯瞰，豪斯站在谷底，念念有词，四处张望，寸勇藏在何处，无人

所知。

11

小黄第二天清晨从赵松的床上滚下，匆忙套上长裙，开门探出脑袋，晨风轻飏，小鸟鸣叫，她看到豪斯微微驼起的粗壮背影出现在农场清凉的草地上，吓得脸红，赶紧从赵松的房间里
溜出。

一线灰白的薄光从豪斯的身后投来，轻轻落到他的肩上，把他的影子朝前在草地上拉得很长。小黄不知豪斯在眺望什么，轻手轻脚地逃回自己的房间，再用力开门，装出守身如玉的样子，慢慢走出来，站在早晨的阳光里，大声朝豪斯打招呼。

豪斯回身朝她招手。

小黄走过去问，你在看什么？

豪斯说，我在找一个地方。

小黄问，哪里？

豪斯说，小板桥。

这一次，豪斯的发音很准确，小黄马上听懂了。这是个重要时刻，一个时间节点和历史场所，在豪斯疲惫的记忆中出现了。

豪斯告诉小黄，同仁街查不到陈小姐，可以去小板桥，好像她在那里住过。

小黄问，你怎么知道小板桥？

他说，我从印度回来，到处找陈小姐，也去过小板桥找。

啊呀！小黄说，这个地方也许能找到线索。

小黄激动得跟豪斯紧紧拥抱。

豪斯告诉她，昨天晚上上床后想了大半夜，忽然脑子里冒出了小板桥三个音，就一直念叨，不敢忘记。

小黄说，你大清早起床，一直站在这里念小板桥吗？

豪斯说，是的，是的啊！我就怕忘记了，一次一次地念啊！

小黄大笑，丢下豪斯，跑去找赵松。

吃过早餐，他们驱车下山，赶去小板桥寻访。

五十年前，在印度接受审判并获释的豪斯返回昆明，四处寻访陈小姐。他以一个美国情报人员的能力，获知陈小姐可能藏身于昆明郊外的小板桥村。可那个著名的昆明乡村集市太复杂，人口混乱，他一个美国人，穿行于集市的猪鸡牛马和白菜萝卜之间，头晕目眩，方向不明，最后只好放弃。

现在，名声远扬的昆明东郊乡村集市小板桥，在大张旗鼓的城乡改造与经济发展中变得面目全非了。五十年前，有木船咿呀摇过的宝象河，现在河道窄小，寂寞无言，河岸两边的耕地急剧减少，目光所及之处，全是水泥小楼、公司招牌和商店门面。一些落满灰土的半新花篮靠在路边，写了贺词的破裂红纸条在风中飞舞。

赵松驾车艰难进入拥挤的城中村，在路边停车，下来观望。豪斯满脸惊讶，双目泛光，仿佛走进了一座刚刚建成的大商场。

赵松和小黄带着豪斯和陈龙生一路打听，获知古老的赶街习俗还在小板桥村延续，地点却改在了公路边，每隔十天赶一次街，售卖的物品却已不是农家的猪鸡菜蔬和铜铁藤木手工产品，全部变成了衣服鞋帽糖果糕点和廉价的锅碗瓢盆。相比之下，公路边出现的几家大型家具与汽车配件批发市场，更加财大气粗和轰轰烈烈，出尽了风头。

小板桥村道路拥挤，车轮滚滚，处处散发出争先恐后的现代气息。在这样一片现代经济的潮水中，怎么寻找历史遗落的灰尘呢？他们缓慢行走，困难地张望，在车来人往的吵闹中很快走累了，坐进路边一家挂有小二哥凉米线招牌的店里。

靠在店门口墙边的一个老太婆说，你们找对地方啦，我家的凉米线最好吃。

老太婆声音轻弱，牙齿掉光，嘴巴空洞，满脸刀割针刺般的细密皱纹，像一只晒干的土豆。一件老式黑褂罩在她的浅蓝色外衣上，她头顶一块蓝头巾，背微微弓起，身子紧缩，好像在暗中使力，欲钻进时间的窄洞。

他们四人在小二哥凉米线店里吃得过瘾，大呼痛快。

赵松最先吃完，抹着嘴提一只小凳出来，坐在门口的老太婆身边问，这里有一个陈小姐吗？

老太婆看他一眼，慢慢挤出一个笑容说，姓陈的太多啦，晓不得。

这个老太婆，就是陈小姐当年认识的小二哥媳妇。可惜她已经太老，眼花耳聋，脑袋迟钝，无法跟赵松和小黄交谈。

老太婆是历史，赵松和小黄是现在，两段时间就这样错过。

他们来去奔跑，花了两天时间，把整个小板桥老村找遍，并寻访了三座被现代水泥砖房挤压得同样面目全非的古庙。最后，小黄带着赵松，找到小板桥镇的文化馆，查找了些资料和名册，意外发现文化馆资料夹里的一封略显发黄的旧信。

这封信是一位身居云南西部中缅边境的德宏州潞江县的女护士寄来的，信末的落款为陈珊艺，寄信时间是二十年前。陈珊艺寄信来，是询问向黑神殿捐款修庙的事。她从报上获知小板桥村在筹款修庙，就写信

打听，这封信跟黑神庙的修缮捐款登记簿资料一起，被保存了下来。

小黄对这封信的内容不以为意，只对信末落名的陈珊艺感兴趣。她坐在文化馆资料室的小窗户前，借着窗外透进来的光亮，反复观察信末正在褪色的陈珊艺三个钢笔字，若有所思，又不得要领。后来，她把信递给正站在书架前费力翻阅抗战资料的赵松。赵松拿着信，走到一张小桌子上展开，反复阅读分析，摇了摇头，也认为这个资料无关紧要。

他在把信还给文化馆馆员吴胜利时，忽然哦地一声惊叫，拍拍脑门说，这个写信的人，会不会是陈小姐呢？

这是个大胆而荒唐的推理，小板桥的陈小姐，怎么会跟六百公里外傣族和景颇族地区的陌生女人有关？

小黄闻之瞪大眼睛，满脸通红，认为赵松的感觉事出有因，似有道理。

赵松说，不过，凭感觉不行，要核实，也不难核实。豪斯应该知道陈小姐的全名，至少应该记得陈珊艺三个字的发音吧？

豪斯不懂中文，无法查阅资料，当时正坐在文化馆的院子晒太阳，沉重地回忆往事，赵松拿着那封信出去，提一把院子里的小凳，坐到豪斯身边问，陈小姐叫什么名字你还记得吗？

小黄把赵松的话翻译了出来。

豪斯遗憾地摇了摇头说，不知道。

怎么会不知道？小黄问，你跟陈小姐很熟悉，应该知道她全名的呀？

豪斯说，Miss陈，我们都这样叫她，中国人的名字我记不住。

赵松说，我读给你听听看，是不是这个名字？

赵松缓慢而有力地读出了陈珊艺三个字。

豪斯瞪着迷茫的灰蓝色眼睛，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沉默不言。

赵松再读两遍给他听，然后问，是这个读音吗？

豪斯说，不知道，也许是，但我忘记了，真的想不起来了。

赵松对小黄说，我认为这个陈珊艺值得调查。

他拿着信，带着小黄返回文化馆的资料室，在那间收藏小板桥史料的小屋里坐下，再次阅读那封旧信，热烈讨论，情绪高涨，逐一发现了信中的诸多线索。诸如信中的某些用语非常书生气，优雅委婉，文字表述周密，较为圆满，显示出写信人也许受过特殊的教育。

小黄说，这封信，可能是我们的重大收获。

赵松拍拍小黄的手说，我要回一趟潞江县，找养母岩香打听，查找这个人。潞江县那么小，我会把她从黑屋里挖出来的。

小黄咧嘴傻笑，连连点头。

那一刻，赵松想把小黄抱住，可惜他们的面前站着一脸严肃的文化馆馆员吴胜利，赵松只得把心里涌上的激情摁住，等到晚上发泄。

12

五十年前的一天清晨，一群全身乌黑的老鸹粗嘎地大叫着，从小板桥村黑神殿外空地的老柏树上方飞过。陈小姐被不祥的叫声吸引，走出黑神殿的院门，穿过村子，来到小板桥的村口，坐在石桥边，看着宝象河里飘摇而去的木船，心中凉气飕飕，涌上阵阵凄楚。战争使她中断学业，失去爱情，又失去父母。第三次长沙保卫战之后，有湘勇传统的中国军队，用死伤十余万人的代价取得大捷，笼罩中国的失败阴云散去，湖南却遭到严重破坏，长沙城被战火毁得面目全非。陈小姐给家里寄去几封信，一直没有回复，不知父母是否殃于战火，或远避乡下，无法联系。

昆明让陈小姐失去了太多，胡笛死后，结婚无望，她避到黑神殿，已有拒绝男人不再婚嫁之意。小林的频繁探望把她的身体唤醒，让她重新对爱情想入非非。感情悄悄复苏，却杀出个马来西亚的梁叔叔，把小林强制带走，又无消息。

小板桥人能干聪明会做生意，跟此地的交通便利畅达有关。村口的宝象河航道，连通了昆明东郊的上百个村子，滇缅公路从此穿行，翻山越岭，最终到达千里之外的缅甸，并与更远的国家相通。村里的一些乡民合资出钱，买卡车运货，在滇缅公路沿线穿村过寨，送去城里的洋货，购入深山的土产，大赚其钱。小二哥就是此类脑袋灵活的商人之一。

那天，陈小姐坐在宝象河的一座石桥边，想起了失去消息的阮秀贞，眼前出现下关镇外高大的龙山和山脚黄尘滚滚的公路，看见小林的卡车从黄尘中冲出，停在阮秀贞的杨家客栈门口。她忽然格外心痛地想念起下关镇的阮秀贞了，杨家客栈那个院子给她带来了温暖和与世隔绝的平静，阮秀贞和她的两个女儿是她最好的朋友。她在小林的劝说下离开阮秀贞，实在太无情了。

现在她深感后悔，厌恶小林的粗暴干涉。她应该向阮秀贞道歉，也要向她的两个女儿桃花和梨花道歉。不知她们活得怎么样，想必很安稳吧。

这时，陈小姐看见一辆粗笨卡车摇摇晃晃驶到村外的路口停下，驾

驶室门打开，跳下了两个人，其中一个是小二哥。他头发蓬乱，吵嚷着爬上堆满货物的车厢，在一个被木板隔离的高大罐子上敲打。陈小姐好奇地走过去，才知道这是烧炭的卡车，安装在车厢里的一个大炉子烧出气体，可以点燃汽车的发动机。

小二哥在铁炉和一连串长管子上敲打，重新点燃炉子，看着它吐出白烟，对站在车厢旁的陈小姐说，美国卡车见过吗？烧炭的，要经常敲打，有些麻烦。

陈小姐说，我坐过美国卡车了，可是没见过这种烧炉子的车，我帮你烧炭好吗？带我去
玩玩。

小二哥说，没见过就上车来看看吧。

陈小姐经常在小二哥家吃饭，跟他很熟了，今天第一次见到这种奇怪的烧炭卡车。她爬上车厢，在小二哥的指导下，试着给炉子加了些炭，高兴地干起了活。小二哥载着她，颠颠簸簸地跑了几个村子，把车上的货卸下，又买些东西拉回来。晚上回村，陈小姐很累了，两手弄脏，脸上抹黑了好几块，去到小二哥家，惹得他媳妇哈哈大笑。

那天晚上陈小姐在小二哥家吃饭，听说小二哥的车子过几天要跑下关，她立即表示要去，大叫，我帮二哥烧炭。

小二哥媳妇说，哈哈！要把你烧成个黑脸老男人的。

陈小姐说，那才好，反正我不嫁人了。

几天后，陈小姐吵嚷着跟小二哥上路，一路在车厢里看管炉子，加炭烧气，只干了半天，就累得大哭，整张脸抹得漆黑，像只黑熊。她把驾驶室顶拍得嘭嘭响，小二哥停车出来看，笑得弯下了腰，让她坐进驾驶室，自己在车厢里烧炭。

车子一路颠簸十余天，来到下关镇，陈小姐从驾驶室里跳下来说，小二哥我带你去看朋友，今天请你喝酒。

她带着小二哥和开车的李师傅，朝杨家客栈走去。来到院门口，陈小姐愣住，手脚僵直，全身凝固，说不出话。只见一蓬朝两边蔓延的茂盛野草把院门挡住，院门略有些歪斜，半开半闭，明显无人使用。

小二哥上前，用力推门，木门才发出沉重的嘎吱声，挣扎着开了一条缝。他们三人挤进院子，惊飞了院里的一群鸟，只见院内杂草丛生，空寂无人。陈小姐的眼泪马上掉下来，她哭泣着在院里乱跑，打开一扇扇房门，看到里面床褥还在，桌椅完好，堆满灰尘。再奔向后院，发现阮秀贞的房间被一蓬长出密集绿叶的高大藤蔓爬满，严密封闭，像一座坟墓。

她坐到地上，哇哇大哭。

小二哥说，她家可能遇上了麻烦。

陈小姐说，不可能。

小二哥欲带陈小姐离开，去段氏马店住宿，陈小姐不干，一直坐在地上哭，直哭得木屋摇颤，石板地面震荡。小二哥怕她出事，不敢走，让开车的李师傅去段氏马店租房，自己在院子里转悠，陪伴陈小姐。

他们是中午到达下关镇，陈小姐坐在客栈院子的石板地上，一边哭，一边拔满地的乱草，天黑后才被小二哥拖着离开，住进镇上的段氏马店。

第二天起床，她再次去杨家客栈，呜呜哭泣，蹲在客栈的院子里拔草。小二哥和李师傅跟了来，帮她收拾整理，他们连干三天，终于把杨家客栈的院子初步清理干净，显露出了活气。

陈小姐对小二哥说，我要住在这里，等阮姐回来。

小二哥说，怕不行，你还是跟我们回昆明吧。

陈小姐说，行的，你走，我就是要在这里。

小二哥做事干脆，他跟多愁善感的陈小姐不同，劝说不听，就不再啰唆，拍屁股走人。他们把运来的货物卖给下关镇的朋友，购进本地特产，陪陈小姐在杨家客栈里吃了一顿饭，给她留下些钱，就匆匆告辞。

小二哥的卡车一路颠簸，消失在下关镇狭窄的土路尽头。陈小姐返回客栈院子，坐在一只小凳上，静听树上的鸟叫，直到天黑。久违的下关镇之夜从高高的东山顶上滑落，笼罩了杨家客栈空洞的小院。陈小姐独自睡在院中阮秀贞的房间，瞪着困惑的双眼，不知所措。四壁渗出的巨大寂寞，会合床下升起的阴湿之气，把她虚弱的身体裹紧，慢慢举托到空中，让她心里更添摇摇欲坠的恐慌。忽然，一阵固执的腹痛钻出，像一条小蛇，在她的身体里顽强穿行，疼得她浑身冒汗，在床上打滚。

13

1952年秋天，一个蟋蟀凄惶鸣叫的夜晚，下关镇来历不明的外乡人陈小姐闻风而逃。她已经成为镇上民兵的目标，杨家客栈也将被查封，有人要把她抓进监狱。于是她果断抛下客栈的三个住店客人和一个做饭的大婶，连夜逃跑，爬上东山，在星光下摸黑穿过了著名的铁丝窝山谷。

她的身后跟着一团小小的黑影，那是五岁的儿子陈小树。

她从昆明返回下关镇，在杨家客栈住下，半年后生下了一个儿子，取名小树。是为了纪念他的父亲小林，林是两棵树，儿子是一棵树。

她挺着越来越大的肚子在杨家客栈的院子里笨拙走动，早就引起了镇上邻居的好奇，阮秀贞一家到哪里去了？这个女人从哪里来？她长得有些像从前住在杨家客栈的一个姑娘，可她为什么怀孕了？她的男人是谁？镇上的邻居交往频繁，唯独她闭门不出，身世成谜。直到小树长到五岁，镇上才有人恍然大悟，揭露出真相：这个女人是国民党特务，杀了阮秀贞一家，霸占她家的客栈，用一个私生子做掩护，每天躲在屋子里，给反动派发电报。

陈小姐带着儿子逃走后，下关镇的民兵果然在杨家客栈的房间里，搜出了一台发报机，同时搜查出来一支生锈的步枪。镇民兵队长痛苦自责，检讨自己警惕性不高。

陈小姐已经远远地逃出了铁丝窝。

国民党女特务陈小姐逃走的消息，迅速传遍方圆十公里的村寨。陈小姐作为受过大学教育的西南联大学生，当地最聪明的女人，对危险有充分的估计。她不敢躲进村寨，带着儿子小树一路在山洞和树丛中歇息，靠野果、菜地里偷来的萝卜和土堆下刨出的蚂蚁蛋充饥，马不停蹄地逃亡。跑出两百公里，饥渴难当，腿脚瘫软，踉跄走进了山路边的一个村子。

两条半大黄狗从一间破屋的土洞中奔出，一前一后吼叫着狂追，她跑得快要断气，啊啊惨叫，跌进一户人家，摔倒在院子门槛边的灰土里。身后响起一声孩童的惨叫，五岁的儿子小树被狗扑倒，一个中年男人闻声从屋里跑出，一脚踢走黄狗，关紧院门，把小树抱进了屋内。

这是云南楚雄镇南县的瓦窑村。

小树的腿被黄狗咬伤了，缓缓流出了鲜血，可怜的男孩龇牙咧嘴，嗷嗷哭喊。中年男人愤怒地一声吼，吓得男孩发傻，忍痛不敢出声。很快，中年男人提来一小罐酒，为男孩清洗伤口，又找来一条破布，把他的腿伤包扎了起来。

陈小姐坐在墙角边发愣，竟然不会伤心，恐惧已把她完全吞噬。

她完全记不得这个村子了，十年前幸福的爱情往事，已经在胡笛去世后全部破碎，灰飞烟灭。现在她脑袋混乱，无法清晰回忆，更无法正确判断，只会东躲西藏。

这是她的好命之村啊。十年前，她坐着马来西亚华侨司机小林的卡车，离开下关镇，来到诡异的镇南县。司机小林与驻守当地的士兵打架，大获全胜。次日驾车离开，他们连人带车被一队军人拦截，押进了镇南县瓦窑村大地主家的
院子。

陈小姐也被捕，却因祸得福，跟失踪的西南联大男友胡笛意外重

逢，成为爱情传奇故事的重要女主角。

她也因此认识美国军事顾问豪斯。

这个村是她的爱情福地，也是她的生命复活之地。

但这天下午跟十年前的那个夜晚大不同，十年前陈小姐身边有司机小林保护和陪伴，现在她孤立无助。这个下午绝望、孤单而凶险，两只凶猛的黄狗把陈小姐赶进瓦窑村陌生村民的院子，五岁的儿子差点葬身黄狗之口。

她惊恐万状，命悬一线，无力保护儿子，亦无力保护自己，一头摔进院子里，脸砸在泥地上，眼冒金星，鼻孔流血。她分不清东南西北，辨不明好人坏人。任何人把她杀死，她也认账，绝不反抗，也无力反抗了。

狗把儿子咬死，她也不会伤心了。

活着太沉重，死是幸福的结局。

她重新变成十多年前流浪铁丝窝山谷的女鬼，衣衫褴褛，满脸污黑，面黄肌瘦。稍有不同的是，她的身边，紧挨着一团小小的影子，那是五岁的儿子小树。

中年男人端来一盆水，给她和儿子洗脸，她却把盆抬起来，咕噜咕噜喝进几口水。

中年男人叹一口气，把男孩抱过来，单手捧起水，在他的脸上抹几下说，哎呀漂亮了，坐着休息吧，我找点东西给你们吃。

中年男人穿一件土黄色的四个口袋旧军装，面目和善，说话缓慢，似乎担心她听不懂，每句话都重复两遍。

渴坏了吧？他再次重复，你们坐好，洗洗脸吧，我去找点吃的来。

她仓皇捧起一把水，也在自己的脸上抹几下，洗去灰土，显出了她的原本相貌。中年男人一怔，看着她发呆，似在回忆，她也一怔，同样在用力回忆。

她试探着轻声喊出，老王？

老王面无表情地看着她，眼里流出温柔的光。

这个人就是老王，国军云南情报站的首领，小林的上司。陈小姐与老王这个下午在镇南县瓦窑村的巧遇，再次显出了世界的狭小和命运的强大。

她发出了如烟似雾的轻弱叹息。

陈小姐跟老王并不熟，老王和小林来昆明郊外的小板桥村，辛苦找到她，她跟老王因此见过一面，后来再无交往。但此生死关口，她的记忆瞬间复活，脑袋被强光照亮，一下子想起了小板桥黑神殿的安静日子，想起了老王两腮略宽的方脸和能把人看穿的眼睛。

老王怎么会穿了一件解放军的服装？他怎么会在这个村子出现？

你好像是小林的朋友？你原来戴眼镜的？老王问。

陈小姐在身上摸索，掏出眼镜晃了晃，脸上挤出一个艰难的微笑。

老王平静地点头。

寂寂无闻的云南镇南县瓦窑村，成为一个重启键，再次使陈小姐的生命复活，陈小姐在连续半个月的亡命奔逃之后，终于可以放心歇息。那天下午，老王迅速行动，把她和她儿子小树藏到小院侧面的一个柴楼上。但这里并不是老王家，是村民李义民的家，老王只是解放军的驻村领导。

在时代胜利转换之后，老王的身份转换也非常成功。他从前的秘密身份是国民党情报员，公开的职业是城市小贩，所做的工作是在昆明书林街批发纸张，卖给印书店的四川老板。解放大军进入昆明后，各街都有军代表，所有市民都要做建设新中国的积极分子，老王更积极，各方面带头。写字画画开批斗会，解释政策，传达文件，样样做得出色。他的文化水平和办事能力格外突出，受到解放军首长夸奖，于是他被破格重用，接收为解放军，提拔为干部。

在陈小姐亡命逃来的这个奇异的下午，老王正巧被派驻到镇南县的瓦窑村，住在村民李义
民家。

老王不愧是高级情报员出身，看陈小姐衣衫褴褛的狼狈相，就知情况不妙，他不问她的处境，不听她解释，把陈小姐和她的儿子藏进小楼后，嘱咐他们不要动。反身下楼，用筐箩端来几个喷香的烤土豆和两个煮鸡蛋，提来一罐水，坐在她身边，看着她和她儿子大口吃完。

老王轻声说，吃完你们就睡觉，好好睡，其他事就不用解释了。

陈小姐疲惫地点头。

老王如此坚定，不容置疑，陈小姐无话可说，老王也不给她说话的机会。但逃亡路上巧遇老王，陈小姐深感荣幸，已惊愕得眼泪也不会流。死无所谓，不过是一蹬脚，陈小姐见过的死人不少，阮姐一家失踪，凶多吉少。可怜的阮姐一家，陈小姐留在下关镇就是想等她们回来，早知阮姐一家不再回来，她应该赶紧离开。可离开下关镇的杨家客栈，陈小姐能去哪里，她知道自己早就该死了，活下来已够幸运。怕什么啊，死了轻松，不必受罪。

唯一的牵挂，就是儿子小树。

这个被狗咬伤的男孩，呼吸轻弱地睡在她的身边，真像一团无声无息的影子。

他在跟随母亲陈小姐接连半个月的逃亡中，风餐露宿，吃尽了苦

头，曾大病五天未死。现在，他躺在小院狭窄黑暗的柴楼上，面对美味，并无食欲，连半个鸡蛋也吃不下，软软地躺着，一声不响。陈小姐饿坏了，顾不了那么多，她大口吞下四个烤土豆，吃了自己的一个鸡蛋，喝了几口水，肚子鼓胀，被沉重的疲惫轰然推倒，倒头睡着。忽然被楼下的脚步声吵醒，已是星光满天的半夜。她从小柴楼板壁的墙缝里看到院中人影晃动，明白自己身处险境，无路可逃，吓得尿裤子，双腿间湿了一片。

其实那些人是老王召集来开会的，并不是来抓她。他们络绎走进楼下的正堂屋，围着火塘，水烟筒抽得咕噜响，东一句西一句地，说一堆话，各自散去。

老王轻手轻脚地上楼，坐到陈小姐身边。

陈小姐哆嗦着说，我不是坏人。

老王摇摇头说，不说这个，我不听。

陈小姐再说，我要上昆明，找西南联大同学，他们会证明我不是坏人。

老王说，不说这个好吗？

陈小姐轻声抽泣，继续说，我不是国民党特务，我怎么可能是国民党特务呢？遇到你太好了，你还是解放军，可以帮我做证的。

老王伸手摁一下陈小姐的肩，固执地摇头说，请你不要说这个了，而且你现在也不能上昆明了，去那个地方更说不清，你马上会被抓起来的。

陈小姐说，我怎么办？跳河死吗？我死了不要紧，儿子怎么办？

老王平静地问，这是你的儿子？

陈小姐脸红了。

老王不再问，继续说，你去潞西县吧，我帮你安排，听说过那个地方吗？那里有我的朋友，你带着儿子去那里，换个名字生活，永远隐姓埋名。

老王说出的计划诡异复杂，陈小姐听不懂。她不知道老王安排的这个继续逃亡的路线在什么方向，只是看着老王发愣。

等老王做出耐心解释，她吓得趴在地板上，呜呜哭泣。

她从下关镇逃出，原本计划去昆明，找到西南联大的同学，证明自己不是女特务。可老王说出的潞西县，位于比下关镇更远的云南西部中缅边境。她要重新返回危险之地，穿越下关镇，才能到达老王设计的目的地。这条线路非常符合国民党特务的逃跑计划，从潞西县再出境，就可以跟缅甸的台湾特务会合了，一旦被民兵抓住，她会被立即枪毙。

老王说，只有去潞西县最好，其他地方都在乱，你变个身份，没有

人认得出来，我在那里的朋友会帮助你的。

陈小姐呜呜哭泣。

从镇南县的瓦窑村出发，逃往云南边境的潞西县，中间隔了七百公里的群山，陈小姐将像滇缅公路的司机，穿过几条大江和无数山谷，最后到达终点。

老王说，你不想活就算了，可儿子怎么办？你想想吧，赶紧决定。你在这里只能躲一天，明天必须离开，拖延了时间我也会有麻烦的。

柴楼里漆黑冰凉，她只能听到老王说话，看不清他的脸。

她朝老王的声音点头。

想好了吗？老王问。

她再点头。

老王反身，轻轻溜下柴楼。

第二天傍晚，她揣着老王写的几个字，带着儿子小树，心惊胆战地离开瓦窑村，再次踏上前途不明的逃亡之路。小树拖着被狗咬伤的腿，一瘸一拐地走路。

这个五岁的男孩发生了重大变化，他从母亲身边一团沉重爬行的黑影，变成一片轻飘飘晃荡的小小浮云了。色彩褪尽，似有若无，没有重量，悄然无声。两天后陈小姐带着儿子躲进一个山洞，搂着他坐下，才发现他浑身滚烫，嘴唇开裂，双目无光，呼吸轻弱得几近于无。

她放声大哭，回声在山洞里猛烈撞击，吓得她赶紧闭口，捂住嘴抽泣。她搂紧阵阵发颤的儿子，掏出一个带在身上的鸡蛋，喂了喂儿子，他却连嘴巴也张不开了。毫无疑问，儿子患了大病，她没有药，无能为力。她在山洞里摸索，摸黑找到洞壁边的一汪水，赶紧用衣服浸了水，返回来拧到儿子脸上，可儿子却烧得越来越烫，身子一阵阵颤抖。她抱着儿子，像抱着一团火，她真的希望儿子是一团火，把母子二人烧光。

三天后，儿子在她的怀里停止呼吸。

她不敢大哭，轻轻发出一声怪笑，走出山洞，一趟一趟往返，捡来好多树叶，把躺在洞里的儿子盖上。然后她坐在儿子的树叶坟堆前，脱下外衣，撕出一些长长的布条，提着布条走出山洞，找到一棵树，把布条挂上去，打一个结，套到自己的脖子上。

她蹬掉脚下的石头，身子悬空，在空中晃荡几下，树枝咔嚓折断。她从山坡上滚下，摔到了坡底，趴在地上，张口啃土，用乱草和泥巴塞住嘴，呜呜哭泣。

她重新爬回山洞，坐在儿子的树叶坟堆前发呆。

那段经历她从未述说，也无法述说。没有人知道她在1952年秋天的逃亡中经历了什么痛苦，也没有人知道她遇到了什么惊吓，更无人知道她最终到达云南边境的潞西县时，已是半年之后。

她曾经睡在山洞里等死。一只小蜘蛛吐了一根极细的丝，从洞壁上下滑，悬吊在她的眼前，轻轻晃动。儿子死了，蜘蛛是她唯一的朋友，她看着那个小蜘蛛，发现它那两只比灰尘更小的眼睛贼亮，就撇嘴苦笑。她的命轻贱得连蜘蛛也不如，口中吐出的气比蜘蛛丝还细。庆幸的是蜘蛛的丝上不断有水珠滴下，落入她的口中，她的气就没断。

她活下来，又重新上路。

从此，潞西县一个傣族村子里，多了一个外乡女人。

她名叫岩香，穿着筒裙，说着汉话，戴着眼镜，她说自己是缅甸华侨，无人怀疑。她比别人聪明，识几个汉字，在村子的学堂里教男孩认字，后来被招进州医院，成为一名护士，平静地活到了双目失明，世界向自己关闭窗户的七十八岁。

14

潞江又称怒江，是云南雄伟群山中的一条大河，发源于同样雄伟的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脉。怒江从云南流入缅甸，改称萨尔温江，再汇入印度洋。云南德宏州的潞江县因怒江而得名，“德宏”是傣语“怒江下面”的意思，这个下面，古代曾是奇异的大象之邦。

现在，云南德宏州各县的一些商店门口、公园草地边、村里的楼房包括傣族的水井塔处，仍有各种造型的大象雕塑高高悬挂，可真正活着的大象已无迹可寻。古代历史中成百上千的大象披挂上阵，载着象兵冲杀的战争场面，已缩小为手绘的图画，更缩小成悄无声息的书本文字，沉没于记忆的山谷。那些大象传闻在赵松听来极其夸张，不可思议。他对自己在大象之邦长大，也感到不可思议，更对潞江县的几块石头改变了自己的命运，把自己引上财富之路，身处能轻松养活母亲，放手建二战历史博物馆的人生境遇，同样深感不可思议。

他就这样如有神助，不可思议地长大，成为本地财大气粗的著名商人。赵松把其他公司交给别人管理，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珠宝买卖上。在德宏州府的潞西县，赵松有一家珠宝店，门面不大，生意却不小，经常有境外的老缅商人来访，他也过境去缅甸收购玉石。别人玩玉石经常吃亏，赵松无师自通，十有八九大赚，很少失手。

赵松的母亲岩香从未隐瞒自己的养母身份，早就把赵松出生于外地

的身世说得很清楚，赵松很感动，对母亲更加依恋。他守着潞西县城的珠宝生意，就是为了能有时间多陪伴失明的母亲
岩香。

母亲的失明像一个粗暴的客人来访，不期而遇，来了就不走。从此黑夜把母亲严密笼罩，无法摆脱，也无可抗拒，赵松母子的生活被永远改变。有人活到一百岁仍耳聪目明，母亲却过早告别光明，赵松为此伤心。

赵松记得，失明降临的日子，恰在母亲岩香六十五岁生日那天，当时母亲招手，把正在切蛋糕的赵松叫到身边，张开五指在自己的眼前晃几下，悄悄对赵松说，有件事只告诉你，我的眼睛花了，看不清你的脸。赵松对灾难的降临毫无准备，笑着对母亲说，我的眼睛也会花，但我看得清你。

赵松说的是笑话，母亲说的是实话。从那天起，母亲眼前的世界就一点点褪色，一点点减弱光亮，像冰块逐渐融化并无可挽救地缩小。街道、楼房、大树、小鸟、养在院子里的鸡，包括儿子赵松，都从她的眼前退远，好像听到某种召唤，整个世界都在后退，慢慢消失。

七十三岁那天，母亲早晨醒来，躺在床上喊儿子赵松，眨着空洞的双眼对天花板说，松啊，现在是不是天亮了？我听见楼下的公鸡在叫。赵松闻声赶到母亲床前，流出了眼泪。令他担心的时刻来到了，母亲真的瞎了，天早就大亮，母亲的眼前却一片漆黑。她说话时表情呆板，像一个真正的瞎子，脸向着天花板，不会朝自己投来温柔的目光了。

但奇异现象随之发生，失明没有使母亲崩溃，反而让她变得自信，生出了鬼神附体的才华。从失明那天起，母亲就变得像一只林中的麂子，听觉灵敏，嗅觉也远超常人。赵松在街上开车，离家还有半公里，坐在院子牛肚子果树下的母亲，就抬起了头，把空洞的双眼移向天空，轻声喊保姆小妹的名字，焦急地说，赶紧热饭啦，你赵松大哥要回来了。

母亲也能预见危险。一天中午，躺在床上的母亲忽然坐起来，用力拍床头，把保姆小妹喊到床边，焦急地说，给你赵松大哥打电话，赶紧，叫他今天不要开车，去到哪里，就住下来不要走了，明天再上路。

小妹打通三百公里外赵松的电话，他正在半路的小餐馆里吃饭，听到母亲奇怪的警告，赵松哈哈一笑说，告诉我妈，今天晚上我赶回来陪她。

母亲听了小保姆的话，勃然大怒，抢过电话狂骂赵松，你不要命了？想死了不是？叫你不要再开车，住下来明天再走，赶路会出事的，你听还是不听？

赵松懒洋洋地说，会出什么事啊？妈你不要管我好不好？
母亲说，你会死的，我当然要管。
赵松无奈，只好在途中的小镇上找了家简陋旅店住下。次日早晨起床，闻知前方传来的消息，赵松大惊，心跳不止。昨夜他沉睡之时，几辆赶路的汽车被山道上坍塌的巨石砸翻，死伤六人。
母亲能看到奇景和闻到异象，赵松倍感神奇。
赵松说，瞎子看得远啊，聋子听得清，要命了！
母亲现在居住的院子，是赵松十年前在潞江县城边买的地，自己盖的房子。上下三层，院子里种下的牛肚子果树，在亚热带强烈光照和充足雨水的滋养下，已有三层楼高了。每年结出的果子人头般大小，挂满树干，像一个个若有所思的脑袋。果子吃不完，熟透后会掉落在地，砸出沉闷的响声，仿佛村上的脑袋落下，发出惨痛吼叫。赵松的母亲岩香听到熟透的牛肚子果在地上砸出爆破声，就闻声而动，拄着拐杖从屋里走出来，大口呼吸弥漫在空气里的浓厚果香，对蹲在院子里洗衣服的保姆小妹说，把牛肚子果摘些带你家去，掉下砸烂可惜了。
小妹说，我家有两棵树的，结的果子也吃不完。
母亲岩香就在门口的椅子上坐下说，你赵哥也不回家，回来带些牛肚子果给他的朋友。
小妹说，大哥忙赚钱呢。
忽然，母亲岩香猛地抬头，侧过脑袋，把耳朵对准院门的方向，拄着拐杖站起来，朝保姆小妹招手说，快去买牛肉，你大哥赵松要回家了，他在昆明已经坐上了飞机。
母亲岩香发出奇异召唤时，赵松确实正在昆明的巫家坝机场排队，等候办理登记牌。
远在七百公里外的母亲岩香，听到头顶掠过的风声，心有所动，脸上浮现出期待的笑容。她听到老鹰拍打翅膀，飞机起飞，闻到院子上方被牛肚子果树遮蔽的更高处，飘来飞机喷吐的热烘烘的汽油味。
中午，赵松果然归来，跨进了院门。
母亲岩香坐在客厅门口的藤椅里，伸长纤细的脖子，绷紧树叶般轻薄的耳朵，微微仰着脸，小巧的鼻尖朝上抬起，畅快地吸入儿子赵松散发出的气味。
失明的母亲，早就看见了在昆明重现的往事，不待赵松开口，母亲就说，你这次回家，可是有事急着对我说？

赵松一怔，要命！她什么都知道？

母亲说，我也有事要告诉你。

赵松弯腰看母亲空洞的眼睛，想找出母亲已获知什么秘密的痕迹。可母亲像任何瞎子一样，面无表情，脸扭开，只拿耳朵对着他。

母亲凹陷的眼睛微微抽搐几下，抬起两手对赵松说，抱我进去。

母亲失明之后，个子迅速变矮，身体缩小了一半。她现在穿的是小学生的筒裙和只有一尺长的无领短上衣，身子瘦削，体重变轻，体型变薄，像一片竹板。赵松在家时，经常把母亲抱来院子里晒太阳，母亲过于轻巧，让赵松慌张。

古老的大象之邦，经常会发生奇异事件，赵松担心渐渐变矮变轻的母亲，有一天化身为小鸟，从窗户飞走。为此他忧心忡忡，经常把家里的窗户关严，可母亲坐在敞开的院子里，就无法防范了。如果她真的变成了鸟，从藤椅里飞走，落到牛肚子果树上，再展翅朝远处飞，赵松只能认命。

今天，母亲欲飞，在赵松的怀里轻轻挣扎，好像要长出翅膀。

正是吃中饭时间，赵松把母亲朝厨房抱去，那里有个小餐厅，还有小阳台。赵松每天陪母亲在小餐厅吃饭，然后坐在小阳台里说话，听院子里的鸟叫。

母亲说，今天先不吃饭，上楼。

赵松说，我大老远回来，肚子饿了。

母亲说，饿了也先上楼，把你的要紧事告诉我。

赵松骗母亲说，我没有要紧事，是小事。

母亲说，我知道你的事不小，不过，我也要把一个大事说给你听。

赵松心惊胆战，害怕出事，看母亲神色平静，呼吸正常，才放心抱她上楼。

楼上是几间卧室，还有赵松的书房，母亲说，抱我进你的书房。

赵松把母亲抱进书房，放到书桌旁边的椅子上。

母亲低下头，把耳朵转向他，平静地说，你讲吧，遇着了什么人？

赵松惊叫，妈你知道我遇着了一个人？

母亲说，遇着了老王？

赵松不解地问，什么老王？

母亲说，老王是你爸爸。

赵松被母亲细小的声音当胸一拳，打倒在椅子上。

母亲自以为是的预感出错了，无意中泄露秘密，暴露了一段隐瞒的

重大历史。

赵松回潞西县的家，是为了打听豪斯说出的陈珊艺小姐。他认为找一个不知真假的人名很复杂，对此并不抱信心，可受到小黄姑娘鼓励，他才匆匆赶回老家潞江县来。没想到回家就被母亲横刀拦住，更没想到母亲会自以为是地拎出一个叫老王的人，告诉赵松老王是他的父亲。

于是，母亲岩香在1995年那个非同寻常的下午，坐在潞西县家中的二楼上，重新解释了赵松的身世，让他一下子陷入混乱。

他第一次看到母亲如此严肃镇定，第一次听到母亲说话如此用词准确，发音清晰，第一次发现母亲的表述如此逻辑严密，井井有条，像大学老师。瘦小得像玩偶的母亲坐在宽大的椅子里，滔滔不绝地讲述，赵松好半天才恍然大悟，明白母亲并不是潞西县的真实岩香，只是躲在傣族筒裙里的一个逃亡者，一个无家可归的汉族女人。她变成瞎子并不是因为衰老，是不愿再看见眼前的伪装世界，她缩得很瘦小和轻巧是为了退却，钻进时间缝隙，寻找丢失的人生。

母亲慢慢讲述，兴致勃勃地清晰回忆，从口中吐出一只记忆的老鹰，把赵松抓走，投进四十年前的夜晚。赵松的身世是一份小小的虚构历史，他并非父母车祸双亡后留在医院的孤儿，而是国军情报专家老王亲手交来的年幼儿子。那年赵松三岁，老王深夜潜入潞西县医院，把儿子留给了陈小姐。

赵松被强烈震动，身体里爆炸了一颗原子弹。浓焰把他烧焦，暴风把他撕碎并卷走，强光掀翻了世上所有隐蔽的洞穴，秘密惊逃，往事滚滚而至。

我不是岩香，我本来姓陈的，我也不是潞西县的人。母亲说，她一只耳朵平静地对着赵松，头低下，脸朝着地呵呵地笑。

赵松迟疑地问，陈珊艺？

母亲耳朵绷紧，张大了嘴巴，赵松说出她隐藏已久的真名，母亲很惊诧。

赵松再问，前几年，你给昆明的小板桥写过信，想捐款？

母亲略微迟疑一下，点头说，有这个事，我从报纸上看到，那个黑神殿要重修，就写信去问，好多年前的事了，你怎么知道的？

母亲就是陈珊艺，赵松惊得目瞪口呆。

在那个下午随怒江之水远逝之后的很多年，赵松才真正清醒，恢复平静，把一份与己有关的混乱历史拼贴成功，整理出自己的身世线索。昆明城里的老王，那个伪装的爱占小便宜的庸俗邻居，躲在书林街四合院里的国军优秀情报员，在云南解放之后，以要求进步的昆明小商贩身份参加解放军。他因为能干而受到重用，很快被提拔，于是有了瓦窑村

巧遇并救助陈小姐的关键
事件。

那时的老王，年纪跟现在的赵松相差不多，也是单身，在救助并送走陈小姐的第三年，未婚的中年革命干部老王娶了年轻妻子。五年后他的儿子王劲松三岁，老王隐藏的国军身份暴露，于是他星夜奔逃，送儿子到中缅边境的潞江县，没给陈小姐留下一句话，就仓皇消失，再无消息。

母亲岩香说，我的儿子死了，老王又送了个儿子来，这就是命。我的命好，有你这个儿子很满足。我现在变成瞎子，就是因为很满足，这个世界我连看也不想看了。

母亲很兴奋，瘦小的身子用力扭动，像一只小鸟在椅子上跳跃，小嘴巴快速开合，吐出一连串惊人之语。但赵松已听不见母亲说话的声音，只觉得耳中呜呜呜叫，眼前黑云翻滚。他被历史的浓烟笼罩，瞠目结舌，呆坐在书房的椅
子上。

赵松哗哗流下眼泪。

15

赵松回潞江县寻找陈小姐之前，曾想把豪斯安排到昆明城里，住进大酒店，让陈龙生带他在街上自由活动，随意参观体验。可赵松的这个豪华安排被豪斯拒绝了，昆明城变得陌生，豪斯不喜欢。他更喜欢赵松建在昆明远郊安宁市山上的农场，喜欢农场的博物馆。农场的小山坡很亲切，宁静安详，更似他所熟悉的马萨诸塞州故乡，也似抗战时豪斯在云南居住过的乡村。

刘大爷和他的妻子是赵松雇来看守农场的一对本地乡下夫妻，他们负责照顾豪斯和陈龙生。这两个本地农民很友善，非常客气，能做出美味饭菜，每天用农场的腊肉和鸡蛋，变着花样给他们做好吃的，让他们品尝最可口的中式云
南菜。

豪斯心满意足，夜里却做噩梦，反复梦见老鹰。美国的国鸟就是老鹰，白头海雕，又叫美洲雕，大型猛禽，体长一米，翼展两米多。眼嘴和脚是淡黄色，头颈和尾部的羽毛是白色，栖息在海岸湖沼和河流附近，以大马哈鱼、鳟鱼和野鸭海鸥等水鸟为食。

他梦见老鹰并非是想家，美国人更喜欢四海为家，死在旅途中，或活在别的国家，都很好。而且豪斯梦见的老鹰也不是美国雕，是云南的

山鹰。这种云南老鹰体长五十公分左右，只有美洲雕一半大，头部前面为灰黑色，眼后为黑色，有白色眉斑，腹部长白毛和灰黑色小横斑羽毛，捕食野兔老鼠鸟和其他小型动物。

豪斯五十年前在云南参加抗战，曾见到一只老鹰从头顶飞过，爪子抓着一只鸡，众人惊叫并朝天空开枪，老鹰丢下鸡仓皇飞远，于是他们把鸡捡来，煮肉喝酒，获得了一个开心之夜。但这几天豪斯梦见的老鹰不是捕鸡来送他，是来抓捕他。

老鹰入梦，也非豪斯在怀念远逝的青年时代，是猛禽闯入，无法躲避。他每天上床，睡着不久，老鹰就出现，一次次从天空俯冲，撞破房顶，撞开窗户，直扑床上，伸出利爪，欲把他抓走。幸好豪斯总能在老鹰朝床上伸来利爪的一瞬醒来，及时终止了噩梦的延续。

老鹰无法把他的身体抓走，却能把他记忆里的残存杂物卷走，遗忘事件每天在豪斯的身边发生，遗忘的内容各不相同，遗忘出现的时间也长短不一。他忘记自己身居何处，忘记自己在赵松的农场宿舍里住了多少年，忘记自己住在这个中国云南的山上干什么，也会忘记自己在这座中国的山上等待何人。

一觉醒来，记忆复苏，他哈哈大笑，赶紧向陈龙生和守护农场的刘大爷夫妻道歉。

第二天，他又把陪伴在身边的中国人忘记了。

他问陈龙生，你怎么总是坐在我身边？

陈龙生说，我喜欢你。

他说，你很像我认识的一个人，那个人叫陈什么？

陈龙生说，叫陈龙生，那个人就是我。

豪斯哈哈大笑说，你真会开玩笑。

他问做饭的刘大爷，人死了上天堂你相信吗？

刘大爷说，你昨天就问过我了。

他问，我不认识你怎么会问你呢？

刘大爷说，你这几天被鬼魇着了，净说糊涂话，过几天会好的。

陈龙生把刘大爷的话准确翻译出来，豪斯大笑，朝刘大爷伸出了大拇指，夸奖他是个哲学家。

他还梦见赵松返回，带来了陈小姐。梦中的陈小姐是个小精灵，在儿子赵松的掌心跳舞，像小鸟一样叽叽喳喳唱歌。豪斯为之惊诧，也为之激动。那天豪斯刚上床入睡，就看见小黄姑娘走来，扶着他在山坡的草地上散步。这时传来了汽车声，一辆车驶到农场的宿舍前，赵松抱着

轻巧的母亲下车了。时间是下午，阳光从豪斯身后投来，把他微微驼起的身子投到草地上，勾画得更加粗壮，也把他头顶的灰色礼帽勾画得高大俏皮。小黄姑娘放开手，独自朝前走，她的长裙子在山风中轻盈飘动，阳光穿透裙子，豪斯衰老的眼睛也能轻易看到小黄姑娘藏在薄裙子里的
身体。

豪斯紧跟几步走上去，拉一下小黄姑娘的胳臂说，我看到你的两条腿在裙子里摆动。

小黄姑娘尖笑，羞涩地拢住了裙子。

赵松抱着小巧的母亲，静静地等豪斯过来。小黄姑娘老远就朝赵松喊，啊呀这么快就回来了？陈小姐找到了吗？赵松举起手中的小人高声回答，赶紧来看是不是？豪斯看到一个美丽的小精灵站在赵松的掌心旋转，顿时流下了眼泪。

豪斯走到赵松面前，看着他手心的小精灵问，这是什么？

赵松说，这就是你要找的陈小姐。

豪斯说，陈小姐这么漂亮？是个小精灵啊！

小精灵瞪大眼睛说，你就是豪斯，我认识。

她喊豪斯的名字，说的是英语，horse，马，换到中国，马也是一个好名字。很多中国男孩叫骏马，可一个美国人名叫马，并且被虚幻的小精灵用英语单词horse喊出，有几分怪异。豪斯快乐地笑了，赵松也大为惊奇。

小精灵对豪斯说，我恨你，我已经忘记你了，你还跑来找我？为什么呢？想看我哭吗？

豪斯咬住嘴唇，憋得满脸涨红，才没有哭出声。他双手捂住脸，低头强忍一阵，把手慢慢放下，向前伸出，从赵松怀里把小精灵抱过去，转过身子，面朝下午的太阳。小精灵在豪斯的怀里咕咕地笑，豪斯大笑，声音出口，立即被切断，像水中的牛蛙，沉闷地吼一声，戛然而止。他用颤抖的嘴唇轻轻吻一下小精灵的脸，抬起头，眺望着远处烟云飘摇中的城市，沉默不语。

山下是安宁城，更远处是豪斯记忆中古老的昆明城。五十年前，豪斯帮助中国战友胡笛，为陈小姐找到了城里的教堂，让她从昆明巫家坝的乡下搬进城，在金碧路平静地住了几个月。金碧路遍布洋货店，并跟同仁街相交，居住在同仁街广式骑楼里的巴基斯坦面包店夫妻，见证了豪斯对中国姑娘陈小姐的迷恋，金碧路上的意大利教堂，接受了豪斯的忏悔，替他赎罪。

豪斯抱着小精灵，走进农场简陋的红砖房小餐厅，把她小心翼翼地

放到了椅子上。

小精灵咕咕笑着说，我不是玻璃瓶，不会打碎的。

豪斯说，可我是玻璃瓶，我的心已经碎了。

豪斯抻长了脖子张望，大声说，酒，拿酒来可以吗？

赵松赶紧提来一瓶酒。

豪斯说，酒杯，请拿酒杯来行吗？

小黄从桌上抓起一只小碗，递给豪斯说，只有这个碗，这是乡下。

豪斯拧开酒瓶，倒出小半碗酒。

小精灵说，酒味好大。

豪斯说，我要给你道歉！

小黄把豪斯的话翻译出来，小精灵立即从椅子上跳下，摇动着细而短的双臂大叫，不道歉，我不要听！

豪斯提起酒瓶，猛地朝嘴里灌。

饭后天已黑尽，豪斯站起来，比画一个手势，请小精灵给大家跳舞。小精灵咕咕地笑，并不谦让，羞红了脸，低头就跳起来。她的舞跳得并不好，还因为个子小，身子太瘦，动作看不清。但她从头到尾，一招一式，跳得很认真，坚持跳完后，她还向大家鞠了一个躬。

小黄用力鼓掌，豪斯也鼓掌。时间重现，感情倒流，豪斯在大声感慨中离开餐厅，准备回宿舍睡觉。陈龙生扶着豪斯跨出门，遥望夜空。月亮很圆，白花花，悬挂在荒山之上。陈龙生告诉豪斯，这天是中国的阴历十四，豪斯听不懂，只看到月光像洇开的水，缓缓流淌，夜幕透明，看上去更宽阔。山坡草地上洒落的大片月光水珠，整齐而闪亮，像密集的小嘴巴惊讶张开。虫子鸣叫，似在大声感叹。

忽然老鹰扑来，翅膀猛扇，眼前空无一物。

16

飞机张开翅膀，在万米云层之上穿行。这是金属老鹰，目标明确，力大无穷。赵松和他的母亲藏在老鹰肚子里，像飘进机舱的云。潞江机场五年前通航，母亲第一次坐飞机，好奇地东摸西摸，却抵不住瞌睡的强大攻击，很快睡着，蜷曲成一团小小的衣裙，呼吸轻弱得好像已经停止。干涸的眼眶微微抽搐，耳朵软软地下垂，已经关闭，世界静默无声。只有赵松的心里，像飞机引擎发出隆隆巨响，仍有风暴翻滚盘旋。

赵松带着母亲飞往昆明，心被惊诧和错愕反复搓揉。他万万没想到，母亲岩香是一份抗战资料，自己也是，他收集历史文物，到头来自己也是文物。现在他的养母变成了陈小姐，生父是一个姓王的男人，那

个被养母称作老王的男人失踪了，生死不明。赵松心乱如麻，思绪恍惚，老王儿子和陈小姐养子这两个新的身份，让他慌乱，有一脚踏空的空虚。

他抱着母亲上飞机，再抱着母亲坐车，直奔昆明郊外的农场，始终不敢相信，身边这个云南边境的瘦小傣族女人，竟然是一段汉族地区奇遇历史的主角。更无法相信，美国老人豪斯是自己生父老王的朋友，豪斯远道而来，要找的人竟然是自己的养母。

时间如此缠绕，令赵松迷惑。可以想象母亲与豪斯相见时，他们也会迷惑。在瞎子母亲听到的世界中，豪斯的高大粗笨一成不变，在豪斯的眼前，陈小姐的变化不可思议。她现在变成了傣族，居住在遥远的云南边境，缩小为童话中轻盈的拇指女孩，躲进了时间的衣袋，是一个脸朝着地，没有目光，只会用耳朵说话的陌生女人。豪斯看到现在的陈小姐，会吓得哭泣，还是会受惊喊叫？

赵松仿佛看见母亲跟豪斯打招呼，豪斯很惊奇，不知这细小的声音从何处传出，他把迷惑不解的视线慢慢移向西沉的落日，母亲趴在赵松的怀里咕咕直笑。

飞机在昆明巫家坝机场落地了。

小黄开了一辆车，来机场接赵松。

赵松抱着母亲，穿过拥挤的人流出站。

小黄惊讶地问，这是谁？

赵松接着说，她是我妈，你见过的。

小黄说，可她越长越小了。

赵松说，她就是陈小姐。

小黄惊得后退，身子僵直地挺起，瞪圆眼睛，张大了嘴巴。

他们坐上车，直奔城外的安宁市农场。风呼呼劲吹，母亲从赵松的怀里挣扎着站起来，侧过身子，听窗外的风声。

赵松问，你还记得昆明的样子吗？

母亲摇摇头。

小黄紧紧抱住赵松的胳臂，头靠着他的胸口，低头饮泣。

赵松问，你哭什么呀？

小黄说，我就是想哭。

赵松凑近小黄的耳朵说，你成了陈小姐的儿媳妇，应该高兴呀。

她在赵松的大腿上掐一把说，妈呀我该怎么办？

你同意做儿媳了？赵松轻声问，心花怒放。

车子轧到路面的一道坎，颠簸了一下，小黄把赵松抱得更紧。

赵松怀里的陈小姐略微颤抖，鼻尖轻轻收缩，她闻到极细的一丝遥远而熟悉的气味。那气味像一根草，撩拨着鼻孔，让她全身收缩，鼻孔发痒，五官紧皱，她突然打了一个软软的喷嚏。接着心脏跳快，手脚发热，凹陷干涩的眼眶里，缓缓流出了平静的泪水。

此时，豪斯正睡在农场的宿舍里，坠入深沉的梦中。早晨他起得早，绕着薄雾轻摇的农场山坡走了几圈，大口呼吸湿润纯净的空气，听扑面而来的快乐鸟叫，走累了进宿舍，躺在床上，再次睡着。熟睡中风声逼近，眼前出现黑影，一只老鹰落下。他平静地躺在梦中，任老鹰把自己抓起，拍翅高飞。

豪斯在老鹰起飞的一刻，哦地轻轻一声喊叫，稍作挣扎，挺了一下胸，身子松弛下来，脑袋偏朝一边，停止了呼吸，渐渐冷却和变硬的身体，跟抓住他的老鹰融为一体。那老鹰响亮地拍打翅膀，飞越中国云南的群山，朝万里之外的美国马萨诸塞州故乡远去。

2019年2月昆明改毕

责任编辑 宗永平

（上接第240页）

徐冰在1987年的硕士论文中，就对复数艺术（他当时称之为复数性绘画）作了初步的探讨，在这篇名为《对复数性绘画的新探索与再认识》的论文中，他强调指出，“沿复数和印痕两条线索”，才能“真正把握住版画艺术最深层的特点”。他举例说，工业化的巨大发展，其标准化使复数以鲜明的印象强迫性渗入人的意识之中。他认为，复数艺术之美，“更接近现代社会的规范化，标准化；科技感强，复数性明显，有一种深层精神的，十分理性的，灭除或控制过感情之后的人工美。”这些观点，在二十年过后看来依然具有指导意义，并未陈旧过时。在中国艺术家中，也许他是唯一能用作品与哲学家德里达对话的人。

哥伦比亚大学名誉教授丹托在《艺术的终结之后》宣称了两点：一、艺术的终结形态已然形成；二、艺术终结之后我们应该欣然接受并重估艺术价值、重立艺术标准、重审艺术美学。但艺术真的终结了吗？那些古老的失落的文明和技艺真的不再重要了吗，不再具备保存价值了吗？文艺复兴时期形成极致的写实主义真的被摄影术完全击溃了吗？脱胎于版画的复数艺术真的只能是小画种或沦为大众消费品吗？

杨宏伟在版画上的施为并未给充满焦虑的复数艺术带来一个令人新奇的答案，但他正在用自己近乎严酷而古典的手工技艺捍卫一门面临失传危险的美学传统：作为印刷时代与机械化时代的艺术门类，如何能与电脑时代的拼贴挪用、复制粘贴相抗衡呢？由此，杨宏伟与其作品的稀缺性，更使这一艺术门类的杰作从创作一开始，就跨入“行进中的遗产”行列。

值得庆幸的是，在颠覆就是真理的后现代思潮中，清醒的人们正在重新审视保守的价值，正在重新回到常识。

我在杨宏伟的作品中，看到了三种传承：一种是西方式的技术传承，木口木刻的现代兴起是个舶来品，从工具到技法，都是如此。正如刘小东的油画写生不输给任何一个欧洲人一样，可以断言，杨宏伟的刀木功力同样不输给任何一个欧洲人，并且，常常使那些来自欧洲的人叹为观止；其二是中国传统的传承，中国民间有很多印制工艺与版画息息相关，从杨柳青的年画到木雕甚至到原料的挑选，都有一套中国人对器具的理解，德国汉学家雷德侯在《万物》中考察了中国艺术中的模件化和规模化生产，他认为，在中国式的复制生产中，“万物蕴藏玄机，变化将自其涌出”。杨宏伟对传统的汲取还在于意与形的变化关系上，东方式的写意与求工在他的版画上具有统一性；其三是他的师承，他在央美的导师是苏新平，苏新平的版画厚重、充满力量、浑然天成，讲究造型和个人风格的结合，是中国版画界承上启下的中坚力量，徐冰与他亦师亦友。可以说，徐冰、苏新平、杨宏伟在师承上具有某种学院式的沿袭，但他们的作品亦风格各具，自出机杼，精神上的联系未影响到作品的表现。这对于版画界而言是甚幸之事，保持丰富而多元的关系，实在比同质化要可喜得多。

徐冰在1987年的硕士论文中，就对复数艺术（他当时称之为复数性绘画）作了初步的探讨，在这篇名为《对复数性绘画的新探索与再认识》的论文中，他强调指出，“沿复数和印痕两条线索”，才能“真正把握住版画艺术最深层的特点”。他举例说，工业化的巨大发展，其标准化使复数以鲜明的印象强迫性渗入人的意识之中。他认为，复数艺术之美，“更接近现代社会的规范化，标准化；科技感强，复数性明显，有一种深层精神的，十分理性的，灭除或控制过感情之后的人工美。”这些观点，在二十年过后看来依然具有指导意义，并未陈旧过时。在中国艺术家中，也许他是唯一能用作品与哲学家德里达对话的人。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复数艺术的焦虑

文/胡赳赳

> 我们要接受这些后果，就像梦游症患者顺从环境一样；我们促进技术清算建立在拼音字母表和印刷术之上的一切价值和制度。
>
> ——麦克卢汉

我看到复数艺术在西方一直在进行强烈的自我思辨，本雅明在《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一书中，几乎带着一种颂主神恩般的虔敬对复制技术表示了极大的倾心和赞美；而另一位媒介宗师麦克卢汉在《机器新娘：工业人的民俗》当中说，好莱坞罐装的梦幻就是无数的广告，就是工业人的图腾。麦克卢汉声称“机器把自然变成艺术品”、“我们没有艺术，我们把一切事情都干好”。

本雅明是1936年完成这部著作的，麦克卢汉上述思想形成的时期是在1959年。我乐意相信，他们对安迪沃霍的影响是巨大而微妙的。这简直形成了一条精神轴线：从本雅明的艺术论到麦克卢汉的媒介论，再到安迪沃霍的艺术实践，再到复数艺术成为一种艺术的革命，滥觞于消费主义时代和全球化的汪洋大海之中，直至面临很快被更新潮的事物追尾、撞击、瘫痪的危险。

这个更新潮的事物就是计算机和互联网，被徐冰称之为“ICON”（电脑图形，又有圣像之意，一点没错，圣像）的东西，他的“地书”正是对ICON进程植入一种复数艺术的思维。从印刷人（以谷登堡为标志）、工业人（以广告业为标志）到电子人（以全球化为标志），复数艺术在人类技术革新的三个阶段中，分别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印刷人对应的是“帝国的传播”，“变成了新教的工具”（马克思）；工业人对应的是大众文化的兴盛，“以艺术品为取向的世界就是一个消费者的世界”、“艺术与商业昔日的争吵也以双方的姻缘而告终”（麦克卢汉）；而电子人呢，目前为止，这个正在形成的群体“如今已踏上了重新部落化的道路”。

复数艺术逃不脱这三种范畴：印刷、工业、电子。在这三个向度上，复数艺术家们可分为保守派和创新派，前者固守版画艺术大本营，后者不断拓宽复数艺术的手段、媒材与疆界。

目前，中国保守派的一个样本是杨宏伟，他的版画以木口、木刻为载体，以细密的刀法、恣意的刻痕和达致工业准确的图案，再现了“机械复制时代”的记忆。费正清在形容中国社会在历史中的形成时，用了“内向的爆炸”这样的说法。在面对杨宏伟作品时，你能感受到“内向的爆炸”的作用力，在木头肌理上向内繁殖、通过层次与色彩的过渡使“幽微意识”得到伸张，在事物内部进行创作和表现。这种内向式的爆炸结果是产生了杨宏伟的三个阶段：早期追求矫饰之风，代表作是《我爱你》，将巴洛克风格混杂于骑士精神中，以炫技般的华丽手法很快达到技术的巅峰；中期进入思维上的调整，更多即兴式的创作，将赋比兴的文学修辞手段引入版画格局中，夸张、变形、哲理的演绎、人物的借喻等等，这一阶段其版画所呈现的节奏感明显加强，收放更显形迹洒脱，有怎么来怎么对之感，这一阶段的代表作是《圣人系列》；现在，这个版画艺术家中成名既早、却又自甘落寞的人，其作品中所带来的“技术的眩晕”已经在悄悄隐去，他开始做减法，不再对复数艺术的未来忧心忡忡，而是在刻制工人与艺术家的身份互换之间，保持一种超饱和的工作情景，遵循于自己内心的某种尺度，这阶段的成果就是彩色系列的《日蚀》和黑白系列的《月蚀》，它们展露了版画艺术在一种精神向度上的能量和可能性。

我在杨宏伟的作品中，看到了三种传承：一种是西方式的技术传承，木口木刻的现代兴起是个舶来品，从工具到技法，都是如此。正如刘小东的油画写生不输给任何一个欧洲人一样，可以断言，杨宏伟的刀木功力同样不输给任何一个欧洲人，并且，常常使那些来自欧洲的人叹为观止；其二是中国传统的传承，中国民间有很多印制工艺与版画息息相关，从杨柳青的年画到木雕甚至到原料的挑选，都有一套中国人对器具的理解，德国汉学家雷德侯在《万物》中考察了中国艺术中的模件化和规模化生产，他认为，在中国式的复制生产中，“万物蕴藏玄机，变化将自其涌出”。杨宏伟对传统的汲取还在于意与形的

变化关系上，东方式的写意与求工在他的版画上具有统一性；其三是他的师承，他在央美的导师是苏新平，苏新平的版画厚重、充满力量、浑然天成，讲究造型和个人风格的结合，是中国版画界承上启下的中坚力量，徐冰与他亦师亦友。可以说，徐冰、苏新平、杨宏伟在师承上具有某种学院式的沿袭，但他们的作品亦风格各具，自出机杼，精神上的联系未影响到作品的表现。这对于版画界而言是甚幸之事，保持丰富而多元的关系，实在比同质化要可喜得多。

（下转第239页）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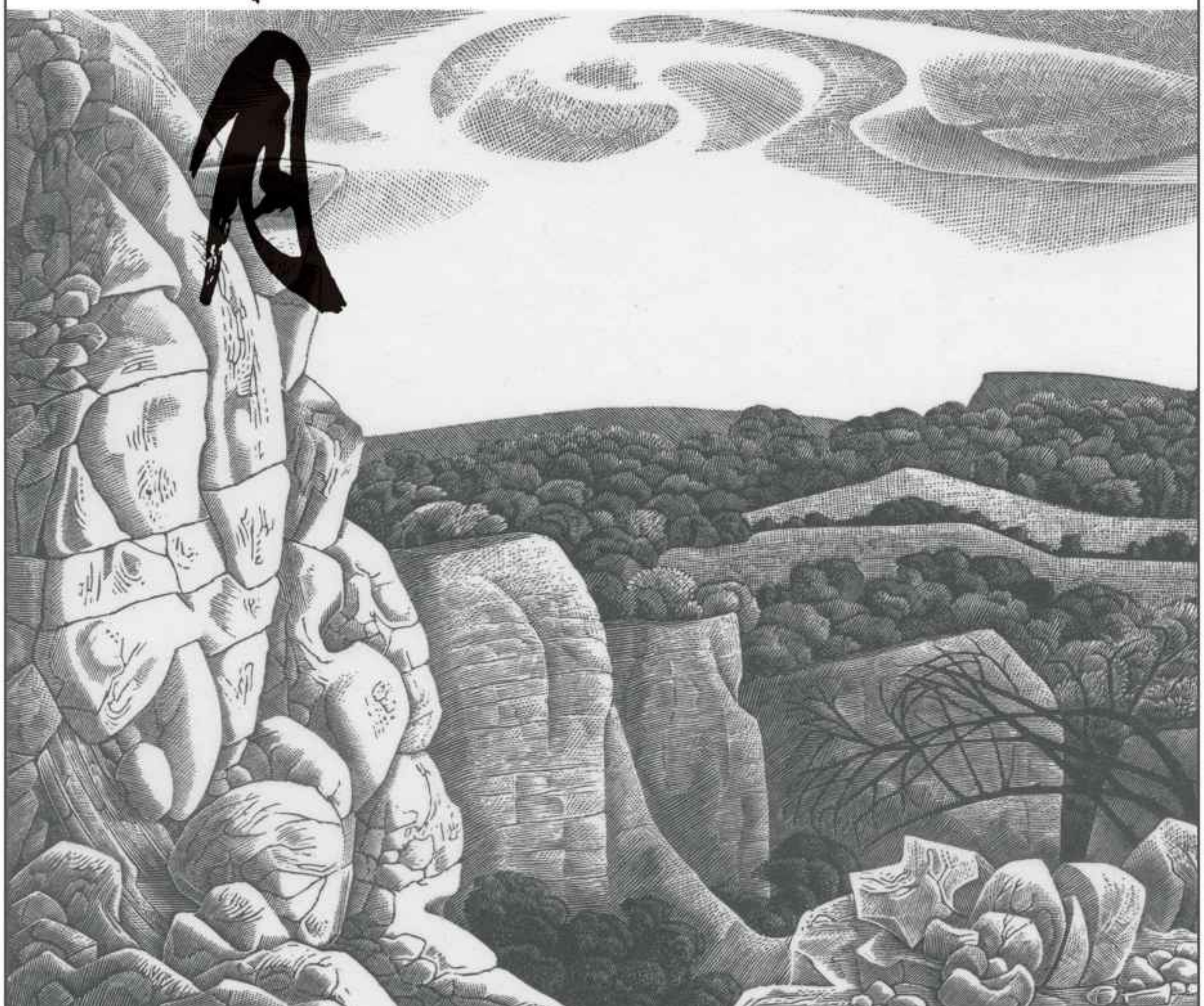

林　森・岛

罗日新・钢的城

5 长篇小说

总第340期　2019年10月10日出版

目录

岛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钢的城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岛

林森

第一章

掷杯

有谁见过夜色苍茫中，从海上漂浮而起的鬼火吗？咸湿凛冽的海风之中，它们好像在水面上燃烧，又像要朝你飘过来，当你准备细看，它一闪而逝。有谁见过怪石交错的尽头那木麻黄林里，一个早已死去多年的人吗？他身子弯成一只虾，脸上尽是岁月和海风刻下的深痕，那双眼睛是暗黑中唯一的闪亮——那些漂浮的鬼火，好像受他眼睛的控制，他望向哪，鬼火就飘向哪。他的目光总是先于鬼火抵达一片沙地、一块碎石、一堆麒麟菜，并在那里消逝。——若不是我准备驾车沿着海南岛的海岸线环绕一周，若不是我心如死灰地登上了这个火山岩密布的小岛，我恐怕永远不会遇到那个几乎是从海水中浮现上来的影子，永远不会遇上这个活在人间的死人，更不会在后来，见证一座海岛的陷没。

驾车环绕海南岛——并非我自己想出来的点子，而是伯父，他几乎是拳打脚踢把我从那间黑压压的房子里面赶出来的。他让我赶紧上车，开到哪儿算哪儿。我的颓废，让他忍无可忍。早些年，伯父还为我整日无所事事吵过好几回，这些年他倒看开了，若我有一阵专注于什么事，无暇花天酒地，他反而问："你没什么事吧？""你最近吃坏脑子了吗？"……很显然，我在他眼中已经有了一个固定的人设，我偶尔的认真，会让他心跳加速血压升高。我只好放弃努力，变回符合伯父想象的"定位"，泡在酒气烟雾之中，让他的心跳和血压回归正常。在伯父眼中，只要我脸上有了一点点的严肃、有了些许的正经，他便觉得某些坏事情，正快马加鞭地赶来，落到他的侄子头上。

——在伯父眼中，我比他的儿子还让他挂心。

当年父亲出海未归，一船人葬身鱼腹，母亲情绪失控了好久，在我上初中的第二年，她在一场病中过世了，我的少年结束了——我的一切都结束了。我记得埋下她之后，我也离开了学校，这些年一直在社会上有一搭没一搭地混着，什么事情都做，也什么事情都不做。后来，是伯父把我当作他最小的儿子——他一直喊我"老五""老五"，而我清楚得很，我并非老五，伯父就是伯父，不是父亲。

老实讲，伯父是有些眼光的人，早些年出海捞鱼赚到了一些钱，也

做点小生意，在海南岛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房地产泡沫破灭之后，他在省城买了一些房子，分配到他几个“儿子”头上，我作为他的“老五”，还有先选权。在很多年里，伯父对我不敢大声言语，怕一句话不顺，我便去寻找“消失”的父母。有一回，在一场族人的喜酒上，伯父借着酒意跟我聊过一回，洒下了不少眼泪。他的眼泪，让我知道他一直想代替他的弟弟对我尽到“父亲”的责任。之后不久，我结了婚。婚后，伯父不再多过问我的事。妻子把所有的精力都在儿子、女儿身上，甚至把我也养成了她的第三个小孩。有时半夜一个侧身，看到她平静昏睡的脸，嘴角扬起一个漂亮的弧度，我心中涌起愧疚，告诫自己要收敛收敛出息出息。可这样的暗中发誓好像就是用来违背的，我没法从童年时的遭遇里走出，我永远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

我们在省城生活，但有时在周末驱车回到渔村老家，让儿子和女儿在沙滩上跑一跑，让他们在木麻黄林里捡点枝叶、抓只小虫、玩把沙子，为一只虾或几只螃蟹尖叫。可现在，不行了，渔村快没了，木麻黄东倒西歪。城市发展的铁骑横扫千军，在某些人的想象中，渔村将在摧毁之后，竖立起高楼、荡漾着泳池、潜藏着停车场，这里得入住顶级富商、当红明星和身份暧昧的“闲人”，这里得建成海南这座宝岛上最气派的大型小区。海涯村的未来，早已经被一张规划图抢走，这里将诞生一座梦幻之城。要怪只能怪多年前祖先们安营扎寨的时候，没有往其他地方偏移一点，以致千年之后，成为被拆迁的对象。

——我们，在这几个月内，眼睁睁看着海涯村消失，无能为力。

出省城，逐着日光湮没的方向，漫长的海岸线上，是茂密的木麻黄林，是拐角处让人惊异的沙滩，也是无数鬼魂飘荡的坟场。上千年前，我的先人随波逐流，被风送到这片海滩，繁衍生息。在到来之前，先人们被战乱驱逐，自北国往南，曲曲折折逃奔了数千里，有人死在半途，有人病倒、无力继续南迁，就地安家。先人们不知终点会在何处，只清楚要不断往南，躲避摧枯拉朽的狼烟。他们在陆地最南端的海边，极目烟海微茫，心生怅然，却在渔民口中得知，渡海向南，是一个大岛，他们再次起程。在内陆聚居的他们从未乘船出过海，毫不犹豫上了船，却很快在呕吐当中适应了木船上的浮浮沉沉，在脚踩南方岛屿海岸的一瞬，他们天旋地转。他们在岸上生火，眼望晚潮上涨，直至青林淹没在咸水之中。这是哪里？无人得知，便是大海的尽头了吧——自那时起，这个海边的村子，便叫“海涯”。夜色之中，我驾着车，从城市膨胀的光圈里往外弹射，灯光再无力追上，这支孤独的箭，射向当年从虚无中生

出、又化为虚无的海涯村。

伯父已经给我打了三十七个电话，我接了其中十四个，都是催我早点回去，那未接的二十三个，估计也是同样意思。他很清楚，我回去也没任何用处，但这个时候，总得一家人把话讲明了——在他眼中，我是这个家不可或缺的一员——毕竟如果挖掘机继续前进，那被木麻黄、野菠萝包围的村子，便犹如橡皮擦涂抹过的铅笔字，只剩一些残迹。

我把车停在离村子一公里的地方，步行回家。夜里的海风，带着隐约不定的咸味与杀机。村子边缘，是一辆辆维稳的车辆，一闪一闪打着灯，人影密集，看到我走近，迅速围聚过来。散落的挖掘机把手高高举着，不知何时就要扇向谁家的屋子。包围的人都很紧张，有人喝道："谁？干吗的？叫你呢，他妈……停下……"迅速就把我围住了。旁边有人喊了一声："是这村子的，让他进去吧。"没见到人，我就知道这声音来自谁，是我们村里出去的一个人，在区委工作，被拆迁的部门叫来认人——拆迁期间，不是本村的人，一律不让进村。这人家离我家并不远，据说，他家暂时还能保留着，而他也因为干这活，已成为全村的公敌。他的伯父多次对村人哭诉，说也没办法，谁想干这事，可他能拒绝吗？他是公务员啊，他得听指挥啊……这些话不能抵消村人的仇恨，尤其家里死人的，早已扬言，让他们看好南坡——南坡是村人死后的归宿，村人是威胁他们小心被挖祖坟。在区委工作那人，只是个科长，上头下了死任务，协助海涯村完成拆迁之前，不给他回单位上班。交错的汽车灯光里，我看到他低着头，不敢直面看我。

包围的人让开一条缝，我从缝里游过去。

有人抛出一句话："别说没提醒你，别拍照。"

包围圈内，是我不忍看的场景。这一栋栋举全家之力修建的房子，已经有接近一半被推倒，好像刚刚经历过一场超大地震。全村的电都被切停了，亮着的，是火光。废墟之上，搭着一些帐篷，是房子被拆后，无家可归者临时的"家"。昏黄的蜡烛光从一顶顶帐篷里面透出来，和一些腥臭腐烂味混合一起——那是村人没来得及收拾的海产，已经被废墟掩埋——让人作呕。海涯村向来以海产之新鲜闻名，而此时，海产所散发的气味，不再有阳光的味道，只有熏死人的恶臭。

死亡快要吞噬到我们家了，此时，它还活着，它还活在海产垃圾的腥臭中。院子往北不远，就是沙滩，接着是琼州海峡激荡的水波。院子里点着篝火，火光在风中摇摆、变形，噼啪作响。火光从家里一张张脸上洗过，把脸洗红，火光消失在黑暗里。伯父手中拿着一根竹棍，撩摆着火堆中的木柴。二堂哥和四堂哥都坐在伯父左手边，伯父右手边还有一个空椅子，显然是给我留着的。伯母并没有坐在篝火前，她在厨房门

口蹲着。火堆前的大事，要由我们四个男人来决定。

其实，二堂哥、四堂哥还有一位大哥的，可大堂哥在海南建省初期，跟一些胆大包天的江湖中人混在一起，终于在那个风起云涌的时代里，陷入一个非法集资案，最后莫名其妙失踪了——村人都传说他会不会被幕后老板装袋子里丢进了大海——伯父却坚信，他大儿子有一天还会回来。我父亲葬身海上、母亲病逝，大堂哥又这样，在很多人眼中，我们这个家快变成 “倒霉者联盟”了。还有一位三堂姐，嫁到江西之后，除了偶尔给伯母打个电话，已经很多年没有回来，据说她闻不惯渔村咸腥的海风，一回来就浑身发痒，起一种怪异的皮肤炎。

二堂哥大龄却未婚，我和四堂哥达成的唯一共识，就是不要让自己的女人掺和进来，否则她们七嘴八舌，这事更加没完没了，会让我们恨不得捅耳自尽。

我们又能商量出什么呢？

“我们要不要签？”伯父说，“我现在是重点被盯的对象。很多眼睛看着我。”多年以前，伯父曾组织过捕捞的船队，他是船长，带着村人在大海之上穿风越浪，每每狂风袭来，都得仰仗他的掌舵，仰仗他对大海的熟知，才能平安归来。很多跟着他出过海的人，近些天都看着伯父的反应，若是他签了，他们便也签——伯父是不是要签名，已不仅仅是我们家的事了。正是伯父这种举足轻重的影响力，让他成为了相关部门要极力争取的对象。上头来了人，跟伯父谈了带头签字后能够得到的好处，他们给伯父算好，签了名的话，可以在小区建起来后得到多少套房；当然，最直接的方式，是全部折算成钱。他们说这些条件时，伯父往那些人面前的碗里倒着自酿的海马酒：“你们先去问问村里人，他们都愿意签，我不阻拦。让我先来，人家不得挖我家的祖坟？”

那些人喝光了伯父的半坛海马酒，醉得东倒西歪，并没能将伯父拿下。可是那之后不久，四堂哥被单位的领导三番五次叫去问话，领导的言下之意，四堂哥这些年是这家单位的得力干将，很多大型业务，他都曾参与……可也正是由于他顺风顺水，引来了一些人的妒忌，领导就曾收到过很多举报信，可那领导仁慈，都给压下来了，现在呢……领导说他也没办法，让四堂哥先回家做做伯父的思想工作，若是拆迁不能完成，他也不用回去上班了。四堂哥跟在区里工作的那个公务员一样，带着“任务”回来的——庆幸的是，四堂哥的任务，只是说服我们家，而不需要去做全村的工作。

四堂哥是伯父家最争面子的人，当年虽然只考上省里一个大专，可

毕竟是渔村第一个大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伯父买来鞭炮，一串串接长，从面对着大海的村庙一直拉到海滩上，轰得纸屑四溅。我们渔家人都肤色如铜锈，只有四堂哥像刷了一身白漆，坐在吹着空调的事业单位办公室里，过着和我们不同的生活。可眼前的四堂哥全无了平日风采，头发凌乱、衣衫不整，一枚纽扣扣在没对齐的一个洞里，眼睛像是闪光灯，没一秒是安稳的。伯父最大的犹豫，就来自四堂哥，若不是他这副模样，以伯父的脾气，怎么会给那些来当说客的人倒海马酒？

“签？”二堂哥摸了摸他的额头，“让他们把我的头割去吧！”他吐出一口唾沫，眼珠通红，他的额头贴着一块纱布，那是拆迁队进村冲锋时，他留下的伤。当时他路过村里一户人家，在哗啦啦的房屋倒塌里，一块飞溅的石头，将他额头敲破一个洞，流了满脸血。人家还把他这次受伤当作他的“冲锋”，他还接到很多恐吓电话。他跑到移动营业厅去问了好久，也没查到给他打电话的是谁。

“二哥，你是要逼死我！”四堂哥把头埋到椅子下，已经哭出声来。

“签了，是逼死我。”二堂哥站起身，脚一蹬，椅子翻滚，冲出院子。这些年，唯有二堂哥还是我们家长年出海的人，他对这个行将消逝的渔村的感情，要比其他人深。二堂哥和四堂哥的分歧不可弥合，看来这次谈话，仍是一次白费口舌。四堂哥双手捂脸，摇摇晃晃进屋，伯母也叹着气进去了。这些天，内心最受煎熬的便是伯母了。她话不多，一个海边的女人，早已在多年的渔村守望中，在夕阳落下、暮色四合的暗黑里，在对自己男人生死未卜的担心中，在村里人于海边祭拜死去的亡魂时，也在自己大儿子的人间蒸发里，沉默地接受了命运。伯父端起面前的碗，仰头喝光了大半碗海马酒，狠狠地把碗一摔，哐当，他喷出满口酒气：“我们决定不了，让公祖去决定。”

凌晨四点半，尖厉的锣声撕裂了暂时的安宁。哐当——哐当——哐当……是从海边的村庙传来的。我跑到院门之外，发现无数灯光闪射交织，很显然，拆迁队也在向着村里进发。挖掘机的铁手并未落下，可轰隆隆的行进声，碾轧了这个村子所有的睡梦。村里人都木着脸，向村庙会集。多天以来，一直躲着的很多人，都露面了。锣声是有节奏的，村人都熟悉这种节奏——每到年节，村里要集体庆祝，请出诸位神灵、境主、先人、关二爷与伏波将军，都会敲着这个节奏。

是时候了。我想。

敲锣的人是伯父。伯父紧绷着脸，这么多年来，我第一次见他脸上笼罩着这样严峻而又有些悲壮的神色。被锣声引来的，除了村人，还有

拆迁队。男人聚集在海边的村庙里，女人们都守在家里——一旦她们也离开，或许房子便被轰然推倒。伯父锣声一停，村里的男人都屏住呼吸，在等着发号施令。只有带着浓重咸味的海风，翻涌而来，加重了后半夜的凝重。伯父深吸一口气："抬鼓！"有几个年轻人从庙的角落里，抬出一面有大卡车轮胎那么大的牛皮鼓来。一些老人在陆陆续续点着香烛，闪闪烁烁里，村庙前站着的每个人都像在密林里穿行，脸一会儿露出，一会儿消隐。

伯父手举起、落下，鼓声响起——这本该春节、公期与军坡节才响起的声音，鼓震着海边之夜，远远传荡。鼓声响起两分钟后，高音喇叭的声音也适时传来："海涯村的村民们，请你们保持冷静，请你们保持冷静，不要做出过激行为。我们是依法对你们村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这是建设绿色海岛的重要举措，是上面的统一部署。请你们有序撤离，请你们有序撤离……海涯村的村民们，请不要做出阻挡依法拆违的过激行为，不然你们将为此承担法律后果……"伯父高声喊道："兄弟们、乡亲们，今天，我们面临抉择，是硬挺下去，还是放弃？不是我一个人能做的决定！我们是渔村人，我们拜关二爷、拜伏波将军、拜兄弟公。每年正月十五，伏波将军的神像都会抬进我们每家每户，驱邪除恶，他是我们的守护神。今天，我们也只能把选择交给伏波将军，让他来给我们做下这个决定……"

老人们点好的香烛，插在神龛前，火光摇曳。伯父不再敲鼓，他缓缓走到八仙桌前，村里人都屏住了呼吸，看着他。伯父说："各位乡亲，今天，我们让伏波将军帮我们选一选。但我想，无论出来的结果如何，无论大家最后是不是愿意按照这个结果来执行，我希望大家之间，千万不要互相怨恨。要是我们自己都不团结了，人家要攻破我们，就更容易了。"他从八仙桌上取过木圣杯，这是两块木牌刻成的两个半圆，合起来便是一个圆形。两块木牌一面是纯平的，一面则带着一些弧度，伯父把纯平的两面合在一起，用掌心握紧，朗声说道："我们今天要问询村里拆迁事宜，请伏波将军给予
提示。"

伯父把木圣杯往空中抛起，木牌在翻滚着，所有人都不敢出声，噼里啪啦，木圣杯落地，有人惊叫起来："阳！"两只木牌都是平面朝上，果真为阳。伯父说："阳为平卦，代表所问之事，还需要大家仔细斟酌、考虑清楚。"人群中有人喊起来："那，这到底是叫我们同意还是不同意拆啊？"伯父沉吟好一会，说："我们再问一下。这一次，我们问得具体一些，这样问吧：伏波将军，我们不同意搬迁，坚持到底，会怎么样？"伯父把木圣杯拿起，再抛，落下，两块木牌的弧面朝上，又是一

阵惊叫声："阴。"伯父脸色跟这卦一样，阴沉沉，好久没说话。有年轻人不懂卦意，叫起来："这阴又是什么意思啊？"伯父还没出声，有位老人插话了："阴是凶、不吉利，代表所问的事不顺利……看来，伏波将军是叫我们不要坚持，该搬就要搬啊，若不搬，怕是很……不吉利……"

现场都沉默了。

好久之后，插话的老人又说："……这样，我们再问一次，再换一种问法：要是我们村人同意搬迁，会怎么样？"伯父低头捡起木圣杯，并没有掷出，他的眼光从人群里扫过："为免得将来说我作假，我请另外一个人来抛第三次，谁愿意来？"伯父指着插话的那老人："华爹，你来？"华爹摇摇头。伯父问遍前面那排的老人，没人愿意。有个年轻人钻出人群，他顶着一半金、一半绿的头发："我试试？"伯父点点头，把木圣杯交到他手里。人群里有人尖叫起来："阿炳，你胆大包天了，你来抛这个？"叫起来的是阿炳的伯父，他捏紧拳头，上前去敲阿炳的头。伯父抓住那落下的拳头，说："让他来。"阿炳把木圣杯抛起，落下，噼啪——尘埃落定，一只弧面在上、另一只平面在上。华爹说："这是圣，代表顺心如意，也就是说，得同意搬迁，才是吉卦。看来，伏波将军是铁了心让我们搬了……"他摇摇头，面露苦笑。

第三掷虽是吉卦，可村人却脸色更黑沉了，渐渐地，有人哭泣了出来。签下拆迁合同，或许才是最正确的选择，可是，可是……毕竟是祖先千百年来生活的地方，一旦写下名字，就得连根拔起……我并非迷信的人，可连问三次，回答都如此明确，是有些让人不能不相信木圣杯往半空抛出的时候，被我们供奉着的伏波将军，以我们看不到的手，把这两块木牌按照他的心意托举而下。伯父脸色黯然："大家也看到了。我听伏波将军的，我明天就签，至于其他人签不签，我无权做主。"伯父把木圣杯牌捡起，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圆，弧面朝上，摆回八仙桌上。

伯父弯腰，拜了几拜，钻进人群。

此时，说什么话都是不合适的，有的人陆续散去，有的人则留在村庙里，呆滞地望着烛火和神像。我远远跟在伯父的后面，海风在半明未明的天色里吹着他，也吹着我。拆迁队的人可能也已经知道村庙里发生的这一切，不再用高音喇叭呼喊，此刻的渔村，陷入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寂静。

入水

天亮之后，伯父出去，他要联合村干部、镇干部，去和上头领导以及开发商，商讨赔偿事宜。二堂哥堵在院门那，喊叫起来：“爸，你不能去，爸，你不能去。这事，你不能……”他伸手拦住院门。伯母走过去，拉开二堂哥的手：“老二，你别多事，你爸有急事，你忙你的去。”二堂哥把伯母的手一甩：“什么急事，还不是为了自己？”伯父停下脚步，指着二堂哥的头：“这话你在这里嚷嚷可以，别出去乱讲，给我惹是非。抛木圣杯，全村人都见证了的，最后一次还不是我抛的，你在这里捣乱，对全村人没好处。老五，你给我拦着他。”我只好过去，摁住二堂哥的手臂，他的手上冒涌着油腻腻的汗珠，握都握不紧。他握着拳头，青筋都出来了，平时出海捕捞晒出来的古铜色皮肤，硬得像钢铁。伯母也上前，抱住二堂哥的腰，伯父走出院门。

三天后，伯父已经谈好了拆迁赔偿。有人开始来我们家测算具体的面积、统计家里的人丁等等。很多原来盯着伯父行事的一些人，本来还想仗着有人组织，人多势众，可以抵抗一番的，此时也纷纷兵败如山倒，前往谈条件，签署搬迁协议。村里一片慌乱，各自收拾东西，做着离开前的准备。协议一旦签署，所有东西必须在两天之内搬完。拆迁方怕节外生枝，东西一旦清空，炮机和挖掘机立即过来，哐当哐，一栋房子被推倒。那家人还没走远，停下车，跑回来，看着变成废墟的房子，老人、妇女和小孩，都忍不住哭出声来。他们的折返围观被阻拦，怕他们冲进挖倒的房子里，再出什么意外。

伯父跟我们讲了他的计划，他准备用领到的赔偿金，加上多年的积蓄，另外寻找一个地方，买来一块地，重新安家。他让我们要目光长远，要放宽心，先祖当年也是逃灾避难才来到海涯村的，世道变了，我们不能不跟着变，该移就得移，该到另一个地方去当一世祖就得去——搞不好，以后我们的子孙还会出国留学、定居，跟白人或黑人结婚，在地球上我们永远看不到的角落生活，难道我们有能力阻止这一切吗？伯父的高瞻远瞩让伯母极其忧愁，她没法接受她的后辈们会变成混血儿的模样。伯父只好说：“混血儿算好的，哪天说不定还得飞离地球呢，找一些三头六臂的怪物呢。”伯母更加忧愁了。

伯父把在省城租出去的一间大房子要了回来，暂时先住进去。伯母也没说话，不断起身，看着屋里收拾的大包小包。二堂哥把头埋进双膝，手掌死死盖住头顶，他终于忍不住：“爸，因为老四被人家盯上了，所以你带了头签了是不是？”伯父脸色一变：“老二，你要在外面这么说，是要害死我们全家人。你的意思，我把全村人都卖了？”二堂哥冷笑：“难道不是？”伯父说：“那天在村庙问卜伏波将军，是全村父老商量的结果。丢木圣杯的过程你也看了，是我想丢啥就丢啥的吗？最后

一卦，还是阿炳丢的，你觉得有假？”伯母拉住伯父：“少说两句，父子成仇人了？”伯父停住：“城市发展到村里，谁都不想。可我们怎么办？再耗下去，有好处吗？你也不懂拿脑子想想事，这是闹了就能解决的吗？改变不了的事实，就得朝前看……伏波将军给了最好的安排……”

伯母拉伯父的袖子，用力扯了扯。

伯父缓和了好一会，放平声调：“老二，我们家算是好的了，现在我们一收拾好，立即有地方可去，村里多少人无处可去，还住在帐篷里，兵荒马乱，像难民。要知道，先得把人保住才有其他的；人没了，说什么都没用。”伯父拍拍二堂哥的肩膀，伯母也握着二堂哥的手。二堂哥扬起脸，眼圈都红了，他还想说些什么，却只用脚踢了踢门框。

伯父长叹一声，扭头望着我：“看好你二哥，他脑子没转过来……”

一旦收拾，很多平常视若无睹的东西就冒出来，不知道家里怎么能藏进那么多东西。伯父做事干脆利落，看着那些堆积成山的东西，让我用手机上网查询了搬家公司，让搬家公司开最大的卡车来。伯母还是忍不住要自己动手收，伯父也拦不住，叹息一声，对她说：“你停不下，那就过来，跟我一起收拾祖屋吧。”架好了云梯，伯父就要爬上神龛，我赶紧过去：“我来。”伯父冷笑：“你们不懂收这个，我自己来。我才八十几，还没老到手抖脚弯。”我只好跟伯母一起，扶住竹梯子。

伯父踩上去，梯子咿呀咿呀。

伯父站到云梯顶上，笑呵呵地说：“委屈列祖列宗了，不用我多讲，你们也清楚的，要搬家了，得委屈你们在箱子里待一段，等买到地，房子修起来，会专门修一间祖屋，供奉着你们。得保佑我们一切顺利啊，先忍忍，到时就有得风光了。”他每拿起一块牌位，就轻轻地吹一下灰尘与蛛网，递下来。我接住，摆到八仙桌上。他又再递一块下来。他吹落的灰尘像北方春日的柳絮，从我和伯母的头顶上飘下，有些掉进眼睛里，一阵发痒、模糊。伯父不再说话，沉默地传递着我们的先祖。一个个曾在这个院子里生活过此刻只留下牌位上的名字的人，在我们的掌心传递。

家具、行李被一件件装上卡车，邻居有些人过来，跟伯父寒暄、道别。他们有的还在犹豫，还想做最后的挣扎，多争取一些赔偿；也有早就签了的，也搬了出去，但还是忍不住回村里看看。负责拆迁的人，本来看到有人拿着相机、手机，就要过来提醒收起来，不要乱拍什么的。他们怕传到网上，配上各种文字之后，引来更多的麻烦。可是，到了后来，有人喊出：“我他妈在家里拍张照都不行了？我们不签了。”他们便退了一步。

伯父让伯母、我和二堂哥，站在院门之前，一起拍一张合照。伯父本来是要把全家叫回来拍一张全家福的，可现下兵荒马乱，孙子们要真回来乱跑乱跳，出什么事就不好了，只好让留在家里押后的这几个人随便拍一下，留个纪念就好了。拍照之后，伯父一挥手，伯母坐着第一辆装满的卡车走了。

挖掘机等待在我们家院子外，走了一辆车，拆迁的队伍便往前逼近一点。伯父让二堂哥上第二辆车，二堂哥没上。伯父只好挥手，让后面两辆车也走了。挖掘机又再次逼近我们家。伯父看了看二堂哥，压低声音跟我说："盯紧老二。"挖掘机逼近之后，立即有六七个人，以塑料条拉开一个圈，把一些棍子敲进地面，塑料条绑在棍子上，形成一个包围圈。领头的人举着扩音器，喊道："拆房即将开始，无关的人，请站远一些，请站远一些。拆迁有危险，请不要围观，不要进入围线范围之内。请离开，请离开……"二堂哥望着伯父，眼中尽是祈求："爸……"伯父冷冷地说："让你走，你不走，你要留下来看，就老实点。瞪大眼睛，好好看着。"那六七个人逐渐散开，但都看着我们三人。村人也都逐渐围聚过来，准备看着我们家怎么被挖掘机砸出第一"爪"。

扩音器喊道："请再次确认，无关人等，远离拆迁现场。无关人等，马上离开。拆迁马上开始！"哐当，挖掘机的铁爪打向我们家的墙壁。地震一般，我们胸口都有些震动，我不忍心看，瞧向伯父，他已经闭上了双眼。二堂哥则是捏紧了拳头。哐当，第二次撞击开始了；更频繁的撞击，开始了。伯父猛地睁开双眼，厉声喝道："走。"我还没反应过来，伯父再次喊："走！"我忙跨步。

伯父伸手去拉二堂哥。

谁知道在这个瞬间，二堂哥猛往前冲，朝着手握扩音器的那人撞过去。伯父喊："拉住你二哥。"我伸手已经来不及。二堂哥猛虎一般，跳到那人身上，随着一声惨叫，那人摔倒在地，二堂哥的拳头连续出击，那人惨叫不止。二堂哥抬腿狠狠地踢了好几下，捡起扩音器，大声喊起来："停下，别拆了！停下，他妈的给我停下来……"二堂哥的声音带着哭腔，扩音器放大之后，更震人耳膜。我和伯父还没冲过去，那六七个维持秩序的人，看到了二堂哥的突然袭击，立即冲上去，从二堂哥手中抢夺扩音器，很快地把二堂哥扭起来，死死压住。挖掘机上的人没瞧清楚发生了什么，听到扩音器的声音之后，暂时停了，铁手凝固在半空，像没有扇下去的一巴掌。没有了扩音器，二堂哥仍旧在喊叫，声音仍旧震动耳膜。

那几个人紧紧扭住二堂哥，有人还不断出拳，二堂哥身上砰砰砰。

被二堂哥打倒的那个领头人爬了起来，他也用尽力气在喊："你他妈是在犯罪，你在犯罪，你们签了合同的，你这是阻挠……"我伸手去拨开那些打向二堂哥身上的手，也和他们扭打起来。伯父喊起来："住手，都住手。"骚乱之中，围看热闹的村里人，也全都聚拢上前。伯父继续喊道："住手。住手。"二堂哥喘着粗气，那些人也喘着粗气，场面却渐渐缓下来了。伯父伸手，狠狠扇了二堂哥一巴掌："脑子坏了？想死是吧？"二堂哥脸上肿起掌印，二堂哥喊出满脸泪与汗："他们拆我们家，这是我们家！"伯父说："我们已经签了名了。"二堂哥喊："那是你，我没签……"伯父对那几个夹住二堂哥的人说："松手，你们松手。"那几个人没理伯父，只是看着那浑身狼狈的领头人。领头人说："你们这是阻挠合法拆迁，你们要被关起来的。别松手，把他捆起来，我们马上跟上面联系……"他从口袋里掏出手机。

伯父哼哼冷笑，手一甩，打落了他的手机。

伯父指着围上来的村里人，对拆迁的人说："你还想不想拆房子？想拆，马上放人。你要来硬的也可以，你可以把他扭走，但我可以保证，后面的房子，你一间也拆不了。"伯父举起右手，就要下甩，村人都等着他的手势，好开始一场混战。有人喊起来："打他妈的，打……"他们的情绪越来越暴怒，领头那人眼看形势不太对，擦擦脸上的尘土，走到伯父面前："你这是耍流氓。你们签了名的，你这是流氓……"伯父冷冷道："还就盯死你了！你能躲一年两年，我不信你能躲二十三十年，看谁熬得过谁。"伯父举起的手轻轻放下，领头人低头捡起滚落进草丛的手机，摆摆手："放人。"

他们松开了二堂哥，我紧紧拉住他，怕他再冲进去。

伯父说："走！"

领头人重新举起扩音器："停下来干吗？拆，给我拆……"

搬到省城之后，那么多杂乱不堪的东西，显然没法全部开封、启用。伯父当年购下的房子有四套，四堂哥自己买了更新、更大的，住在新房里。我住着伯父买下的房子的其中一套，剩下的三套一直在出租，伯父把最大的那套要了回来，当作过渡时期的住房。二堂哥暂时没有出去单独住的打算，便跟伯父伯母住在这里，另外两套房的租金，归伯父和二堂哥支配。伯父有再购地、建房的打算，但这绝非一天两天能完成的事，中间甚至会拖延两三年、四五年。其实，也可以不那么折腾的，长久住下来，当一个城里人也未尝不可，可伯父需要一间祖屋，来摆放那些祖先的牌位——小区里的套间，是没法安放祖先的。

拆迁带来的阵痛，将会持续很长时间。

伯父可能想提振一下心气，召集全家人来了一次聚餐。不是在家里吃，让我找了一家附近的餐馆。在席上，四堂哥压不住他的兴奋，我一直朝他使眼色，他注意到了，却不知道我的眼色是什么含义。终于，二堂哥忍不住了，他一拍桌子：“你是该得意。为了保住你，我们连祖宅都丢了，爸还带头签了合同。牺牲一家人、牺牲全村人，成就了你一个呢！”四堂哥愣住了，喊起来：“哥，你乱说什么？”二堂哥又是一拍桌子：“我说错了吗？”伯母说：“坐好吃饭……小孩子都在呢……”伯父嘴唇动动，却又没说。后面的氛围，就很是尴尬了，一家人闷闷地吃着。四堂哥接了一个电话，匆匆驱车离开，四嫂带着侄子也走了。二堂哥只是哼哼冷笑。妻子拉拉我的袖子，我朝她点点头，她就起身，招呼我们的儿子、女儿，也离开了。

只剩下四个人。

伯父起身，说：“你们兄弟坐，我跟你妈回去，得把房间整理整理。老五，你要把老二送回来。”

我和二堂哥相对无言，二堂哥苦笑，叫来几瓶啤酒，倒了就跟我干：“你是不是觉得我特别没用？”我想了想，好像回答“是”与“不是”都很怪，也跟着苦笑，喝酒。我记忆迷糊，十年还是八年前，二堂哥谈过一个女孩，也到谈婚论嫁的时候了，最后时刻却崩了——那女孩当年网恋，竟然离开海南岛，远走千里之外到山东找那个男的去了。那女的倒还手脚完整地回来了，可也性情大变，可能是遭遇到了什么不能说的事。二堂哥去找过那女孩好几回，想重修旧好，被扇了几巴掌，吐了一地口水后，他才死了心。遭此挫折后，二堂哥变得闷头闷脑的，整天只知道跟随着渔船出海，把自己晒成黑鬼，却很少出去跟朋友玩乐——他有没有朋友，也值得怀疑。他年纪越来越大，伯母很着急，忙着各种张罗，他只是哼哼哼冷笑，笑得伯母后背发麻。

他一瓶一瓶地喝，我只好一瓶一瓶地陪着。我们两人喝了一箱半的啤酒。

叫来的士，我陪着他，回到了伯父伯母的那个小区。房间在八楼，我要把他强塞进电梯，他说：“你先走吧。我在楼下坐坐。”我说：“伯父让我把你送回去，我不能这么走了。”二堂哥说：“回到这了，你放心。我就是在楼下歇一会，现在一身酒气，回去后，我妈又说三道四。”我也就不强拉他了，陪他坐在楼下。他一直叫我先走，他精神好些就立即回房。我走开，躲在一边看了他有二十分钟，见他并没有别的异样，我才离开了。

出了小区，夜风吹来，酒一点点醒了，心里却更恍惚也更沉重了。我刚好记起有一个“女朋友”就住在附近，她在一家按摩院工作，我曾多次光顾她那里，多年顾客成了“伴侣”。她的声音幽幽传来：“来吧。在呢。”为避免打扰，到了她租住的房间，我便关掉了手机。她一直嫌我身上酒味太浓，逼我先去洗澡，出来之后，便和她滚到了一起。迷迷糊糊之中，我章鱼一般吸到她身上，她眼睛闭合，轻轻叹息。她陷入了比我更激烈的欲望之中，她有着要把我彻底吞没、吸入体内的冲动。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才睡了过去。

半夜醒来之时，脑袋还有些发昏，我打开手机看时间，有伯父拨打的十来个未接电话，也有妻子的三个未接电话，还有她的两条短信，都是：“看到信息赶紧给伯父回电话，他打你和二堂哥电话都不通，打到我这里来了。”我登时涌起一股不祥的寒意，浑身发抖起来。我起来要穿衣服，还忍不住跑到女朋友的卫生间狂吐了一通。

我立即给伯父打了电话，他马上就接了——很显然，伯父和伯母还没有入睡。

最坏的消息是二堂哥仍没有回去，更打不通电话。

我扇了自己两巴掌，顾不上跟“女朋友”解释就离开了。

再次看到二堂哥，已经是次日傍晚，海水涨潮的时候。海涯村有人发现了二堂哥的尸体被潮水冲回沙滩，在距离一公里多的另一片沙滩上，是他的那条小木船，村人把电话打给了正无头苍蝇乱撞、乱寻的我们。搬家时，家里的东西伯父都收拾走了，唯有这木船还没来得及处理，没想到，这条船跟这片海，合谋带走了二堂哥。我们赶回海涯村，二堂哥已经被村人抬到干净点的沙地上，有人一直守着，还撑开雨伞，以免暴晒在太阳之下。有人把他的木船牵到离尸体很近的地方。伯母呼天抢地，伯父则一直绷着脸，说不出话，在沙滩前呆滞了有半个小时。他只喃喃地对我挤出几个字：“我让你一定要把他送回来的，我让你……”

村人都指指点点，有老人建议不能把尸体老搁在岸边，先抬走。

院子已经被拆得差不多了，尸体没法抬回去了，只能抬到村庙去。村人跟开发方谈判的一个重点，就是保住村庙。开发商也都迷信得很，不少因为乱拆了古庙，开发商遭到报应、突然暴毙的传闻一直都有，因此，有些开发商也乐于卖这个人情——拆掉的每个村子，都保留着那里的村庙与祠堂，未来还可以通过规划，把其变成所谓的传统和人文保护之地，甚至还可以开发开发，变成卖门票的景区。

二堂哥躺在村庙里，伯母直不起腰，伯父变成了呆滞的木头，我脑

袋像吹胀的气球，只有空气。后来是谁出面主持大局安排二堂哥的丧事的，我一直没想起来。我一直陷入一种假设——要是我坚持把他送上楼、要是我没有关手机、要是我没有那被风撩起的欲望、要是我在欲望吞噬的时候没有关掉手机……有很多个可以让二堂哥避免死亡的可能，全因为我的疏忽而错
过了。

我忍不住要去想象二堂哥之死：他在楼下坐了很久之后，终于走出小区外面，打了一辆车，回到深夜里的渔村。他可能还到我们家被拆得七零八落的院子看了看，屋顶和一些墙壁已经被推倒，有些框架还在。他站了好久，就去海边，解开自己的小木船，往大海深处划，往夜色中也永不停歇的海水中央划。喝了很多啤酒的他，是因为一个风浪掀过来还是自己主动翻身，而掉到水里的呢？在水中，他可能还经过一阵挣扎，毕竟他当渔民多年，水性很好。可酒精的麻木或腿脚的抽筋，还是让他沉下水底……直到在水中窒息而亡。他浮上海面，他和自己的木船，已经被水波荡漾分开。上涨的潮往岸边涌，把他送回了渔村的沙滩……这些画面在我脑海里纠缠、生长，越纠缠，越多细节便塞堵我的脑袋，把我往一种绝望里头拉。“要是……二堂哥便会……”

这样的假设，以强烈、连绵的力度，向我持续出击。

葬下二堂哥几天后，我病倒了，还发了场高烧。家里人都沉浸在这悲伤里，没人想到要来劝我。打了几天吊针以后，总算恢复了一点元气。我几乎变成了一个哑巴，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基本上不出门，所有朋友、女朋友们，都再也无法让我拿起电话。妻子期间跟我吵过几回，我没回话，她骂两句也就没动力了，眼圈比我还红。儿子和女儿也为他们的二伯哭了几回，他们每次回村里，都爱跟着二伯父到船上玩一玩，可现在……他们已经到了懂得死亡的年纪。我觉得是自己把二堂哥按进那片海的——在我钻进“女朋友”身体的那一刻，在我于“女朋友”身体里陷入高潮、爆成粉末的那一刻，二堂哥正在苦咸苦咸的海水中陷入窒息。

我每天熬出浮肿的双眼。

一个多月内，伯父来劝过几回。伯父讲了很多道理，全无责怪我的意思，可他越是这样，我越是自责。伯父把我拉起来，往房门外面推。他说：“老二不在了，老四忙得很，得你来帮我做件事。你最好驾着你的车，整个海南岛环绕一圈，走走看看，散散心，也到处帮我打听打听买地的事，看看哪里有合适的。不要再窝着了，不要再让别人为你担心了……要死，也得死在外头……”缩在房内太久，门外的阳光让我眼睛

刺痛，也让我闻到了自己身上的霉味。

或许，真的应该出去转一转了。

我就是这样，朝西，沿着海岸线，开始了我的环岛之行。

出发之前，我去把头发理了，茅草般的胡子被收割殆尽。妻子回到家里，看到我刚洗澡出来的模样，眼睛一下子就红了，嘴角却挡不住在笑。

鬼火

车开出省城，我本来想着回海涯村看看，靠路边停车犹豫了一会，我没有拐回村里，而是沿路向西。海涯村一闪而过。我的行程很慢，我并不着急走，遇到一个镇子，我会停下来歇歇，有时还在镇上过夜，一个人穿行在陌生的街巷上，时不时问人有没有宅基地转让。但我也知道，自己只是象征性地问问，轮不到我来找，伯父心中应该早就有了中意的地方了。伯父心很大，要一片很大的地，才能安下他想象中的新家园。他不是要修建一栋高楼，而是要在楼前楼后，留下一个草木茂盛的院子——简而言之，他要重新塑造一个想象中的家，可以住人，更要安放祖先。

我在一个小镇上，跟几个完全不认识的年轻人在夜里喝酒，我闯荡江湖多年养成的酒量，把他们全部喝成了晕船人。第二天早晨，他们到我住的小旅馆找我，几乎要认我当大哥，并强烈挽留我多住一天，好和他们一起去接亲——再过一天，就是他们中的一位的大喜之日。我没有拒绝，我驾着自己的车，加入他们的接亲队伍，看着一路上的鞭炮轰炸。我在另外一个镇上，几乎要把一个年轻的姑娘拐跑了。那时手机欠费了，我走进一个营业厅缴费，看到那姑娘长得好看，死皮赖脸要了她的联系方式。当晚住在镇上的小旅馆里，我发疯一般，跟她在手机上说了很多让人脸红的话。第二天早上，我去退房时，发现她在旅馆门前等着我，眼圈发肿，不知道是没睡好还是哭过。我只好带着她一块去吃了早餐，期间我说上一下洗手间，转身跑上车，快速离开。车开出小镇的时候，我看到后视镜里的她追跑着，在招手、顿足、蹲地、捂脸。我心软了，想停下来的，却加快了油门，车轮卷起一阵烟尘，她辞别了我小车的后视镜。我还曾被一片树林迷住，停下来流连了半日，差点在树林里迷失，绕不出来。后来是靠着手机上的指南针，找准一个方向，一直往前，才得以摆脱。出来后，在旁边的一个村子里，有人说那片林子怪得很，鬼气森森，常会发生这样的事，养的猪啊鸡啊跑进去都出不来，常常死在里头，夜里满林子都是邪乎乎的

鬼火。

我变成了海南岛上的浪荡子。

我是在出发的第五天，遇到另一位浪荡子的，他是天地的浪荡子。

我在漫游与晃荡，但路线都是沿着海南岛的海岸线。碰到渔村，我就会流连好久，我总觉得，那不是我误入他乡，而是回到了故土——我把每一个海边的渔村，都当作海涯村。我在每个村子里都幻想一番，若是伯父在这里买下一块地，重建家园，重新摆出他封到箱子里的祖先牌位，会是一副什么模样？开车到海南岛西北部一个县名叫“博济村”的村子时，已经是落日时分。我在博济村停下来，是因为我发现，这个村子跟曾经的海涯村一样，面朝着大海，村里也有人种着茂密的甘蔗林，从高出田地的水泥路上四望，绿色的甘蔗叶随风摇摆，一片苍茫。村子往北，便是琼州海峡的浪。一条路修到了海岸边，海边有一个挺高的小港口，有几艘小船，停在港口下面。下车，走到港口边，发现这个港口两侧，垒叠着很多嶙峋的火山石。很多年前，海南岛西北部曾是火山活跃的地带，所以这一带留下了很多火山喷发的遗迹，留下当年火红而此刻黑硬的一块块印记。极目远眺，东北角的海边，两三公里外，竟然有一片绿色——那是离岸边不远的一个小岛吗？

海风灌来，我闭上眼睛……回到了海涯村。

天黑之前，我在博济村随便问了一家人，这个叫阿朋的主人，很热情地接待了我，邀请我一起吃晚饭。听说我也是从渔村来的，他还取出了一些新鲜的海货，甚至让我品尝了一点海马酒。我说要开车，不能喝。阿朋问：“你今晚去哪儿住？”我说：“就睡车上。”阿朋说：“那不就得了？你就把车停村里，你睡车里，不用去哪儿。喝。”几杯酒下去之后，我想起在港口看到的那片绿色，便问：“你们村附近是有个小岛吗？”阿朋的脸有些诧异：“问这个做什么？”我说：“下午去海边，看到了。随便问问。”阿朋笑了，又露出一脸的神秘：“那小岛，很邪门的，是个鬼岛。”我大为惊奇：“鬼岛？”阿朋放低声音：“那地方，以前很多鬼火的，现在还有，但比以前少多了。那岛上，当年也有很多废弃的渔船什么的，没什么人敢上去。”我说：“这样啊。喝，喝，喝。”阿朋嘴巴动了动，本来要憋住的，却又忍不住：“现在啊，那岛上也还有人住着。有一个家伙在上面，我们村里人，姓吴的，待了四十多年了。村里人都说，他找到鬼了，鬼不让他上岸来，他也变成鬼了。”我惊得差点呛到，咳嗽了几声，喉咙处海马酒的浓烈味挥之不去，我干咳着：“还有这种事，好玩，好玩……”阿朋叹气：“好玩什么呀，倒霉得很，不说了，不说了。喝酒，喝酒。”我只好举杯，跟阿朋以及他的老婆碰杯。他们的小孩早到外面工作了，剩下他们两个五十多岁的人，守着渔村边

的家。我掏钱要给阿朋付一点，被他伸手打了回去。他们还要去收拾儿子的房间，让我住一晚，我坚决不肯。

我倒是在他们家洗了一个痛快淋漓的凉水澡。

我回到车上，躺了好久，也没睡着，酒意很快消退了。看到那家人灯光暗了，我悄悄驱车离开，我再次来到港口那边，把车停好。海潮起落的声音传来，让人着迷——这是很多年来伴着我入梦的声音。我忍不住瞧向那个小岛的方向，夜里一片黑，当然也并非全是黑的，而是有一种迷蒙的灰，洒在海面上。不过那小岛是看不到的。我又想到二堂哥的死，他那晚也是在这样的夜色里，划船进入深海的吗？他急匆匆从省城离开，回到渔村，划船出海，是要寻找什么吗？有什么事情是他非要在那个时候去做的呢？……

这事一旦想起，脑壳就痛了起来。

我打开车门，紧紧盯着小岛的方向，想发现刚才那家主人口中所说的“鬼火”——倒真的有火光。昏黄、微小，在海面上若隐若现，有时好像早已熄灭，过一会又再次出现。那是顽强、倔强的一点光。鬼火是白磷遇风的燃烧，颜色幽暗，往往一闪而逝，这点顽强的光，肯定不是白磷之火。那是什么呢？是那个主人口中被鬼留在岛上四十多年的人吗？我兴奋不已，甚至想，要是此刻有一条小船，我会划向夜色中的那点光——我伸出了双手，想着渡水而去。

在车里弓着腰躺了一夜，第二天一醒，我立即开车到最近的镇子上。吃完早餐，买好一些吃的喝的，装了满满一个大背包，我再赶回博济村，准备找一条船前往那个小岛。我问到了昨夜喝酒的阿朋家，他正在院子里翻晒着一些鱼货，这些被剖开的鱼，在日光中变得金黄而透明，散发出迷人的鲜香味。听说我要上岛，阿朋一直摆手：“不去，不去。”我不停地央求他。阿朋摇头不止：“那地方，倒霉着，去那干嘛。”我说：“浪费你工日，我给你付钱嘛……”阿朋哈哈大笑：“真不是钱的事……好吧，你愿意出一百五，我就送你去。”他喊出“一百五”，好像是要把我吓退。我却立即跟进：“就一百五。”阿朋愣了许久，再没有退的理由了：“走。”

这个小港口还挺陡峭，阿朋先下去开船，指定好一个好走的位置，让我下去等着，他把小船摇过来接我。小港口两侧堆满火山石，在海水冲刷之下，颜色更深，长满各种青苔，爬满各种耐咸的小虫。海水并不清澈，这一带火山石太多，几乎没什么沙滩，海边很陡峭。小船并不大，却更方便近海的出入。阿朋以竹竿撑着船过来，我踩上去之后，阿

朋把竹竿收起，平放在船上，拉开发动机。他喊了一声：“坐好。”我蹲下，他在小船的后侧掌控着发动机的方向，小船飞驰而出。

这里的海风比海涯村的更咸更苦一些，是有重量的，迎面没吹多久，脸上就戴上一层厚厚的海盐面具。小岛离岸边有一公里多，小船行驶了有十几分钟。很显然，阿朋很熟悉这小岛，他很快把船停靠妥当。我塞了两百块到阿朋手中，他说：“说好的，一百五。”我说：“不是还要接我一趟嘛。”阿朋笑了：“一来一回，加起来一百五。”我拍拍他肩膀：“买烟抽吧。要回去的时候，我给你打电话。”我跳到岛上。很显然，在岸边的时候，我低估了这座小岛的面积，它比我想象的要大得多。脚下铺满了各种奇形怪状的火山石，还有大堆大堆的珊瑚礁，隔着厚厚的鞋底，也能感觉到石块与珊瑚礁的凌厉。我小心翼翼，避免自己滑倒。走的速度极慢，离开石块与珊瑚礁混杂的地带，绿色开始出现，脚下也能踩到沙子了。

我寻向绿色更加茂密的地方。

眼前忽然平坦起来，竟然好像是铺好的路。往两边一瞧，火山石浩浩荡荡，垒成了好几个鱼塘，这些鱼塘内有一些水，但并不深。石块围成的，好像是万里长城的其中一段——这是一段铺设在孤岛上的长城，孤绝、怪异。不知道谁在这里垒成了它们，它们又有什么用？石块的缝隙里，长出了各种颜色的海边植物，即使在海边长大的我，也仅仅认得野菠萝、珊瑚菜等寥寥几种，一些藤蔓上，长出各种颜色的花，而白色的最多。随着植物的出现，脚下的沙子更多了，我逐渐接近了这个小岛的中部了。越靠近中部，沙子越多，终于，脚下全是细软的白沙。数不清的木麻黄树，在岛中央，形成了一片林子——我在岸上看到的那一抹绿色，便是这片树林吧？凭着直觉，我猜想，要是那个怪人住在岛上，这片林子一定是最好的选择。海风把木麻黄林吹出一种奇特的声响，这是住在海边的人才能感知得到的，那是木麻黄针尖一般的叶子破空的声音，飘荡起来，有一种四顾怅然的虚空与寥落。我能听得出，这岛上的木麻黄叶摇摆的声音，又和海涯村那片林子里的不一样，这里的声音，好像夹杂着一股回声。沙子并不干净，不时有些人世带来的矿泉水瓶、泡沫块、塑料袋等垃圾，这都说明，可能我离那个怪人越来越近了。我心中竟然没有任何怪异或不安的感觉，反而十分坦然，好像我来此，不过是确证一个已求解的猜疑，不过是回到一片熟悉的故地。

我看到了那间只剩下一半的残破的小房子。

这间小房子也就十平米左右，裂开的墙体，裸露出里头的红砖，如果不是钢筋的连接，或许早已被掰成了两半，房子的外墙简单地粉刷着一层灰色水泥。这房间已经倾斜，连地基都被掀出沙面，最大的裂缝在

房子唯一的门那里，一条贯穿整个墙体的裂缝，简直能把拳头塞进去。门板肯定也是没有的了，窗口也只是墙壁上的一个洞，房内也没有任何摆设，空空如也。很显然，这间建在沙地上的小房子，在一次台风之中，被摧残成了眼前这个模样。让我感到惊奇的是，门两侧和门顶上，竟然用沙子和水泥涂抹上了长方形的条框，上有一副对联，字是在水泥半干不干的时候刻下的凹纹。对联框被涂成蓝底，字是水泥的原色，撕裂开的墙壁把对联上的几个字也扯了下来。我在房门前寻找掉落下来的对联残片，虽然没能拼得完美无缺，虽然字迹斑驳，可半看半猜，基本也能“拼出”这些字来：

半生心事秋凉春暖愁岁月
永世恩情林秀风清忆海天

门框顶上的四字横批是：“守岛老人。”房子不能住人了，房子边上的木麻黄树上，随意绑着几块看不出本来颜色的破布，破布下面，随意搭着一个底架，上面铺着几块木板——应该就是床了。床边上还有一个红泥火炉，炉内炉外都有一些烧过的木灰，旁边随便堆砌着一些断枝干草什么的；还有一个拧紧了盖子的白色塑料桶，里头有半桶水。旁边还有一个陶缸，以木板覆盖着。这里应该就是那个怪人起居的地方。可那几块破布能挡住风吗？此时风吹来，不断摇晃着那些布，几乎要把一切全部掀走。怪人去哪了呢？此时，日光直射，沙子反射的光，让眼前白花花的。遥望小岛四周，除了一些木麻黄树、野菠萝，没有看到一个人影。小船登岛处尽是乱石与珊瑚礁，而走过房子后的小岛的另外一边，则全是洁白的沙子，它们铺洒在沙滩上。离房子不远处，我还看到一块政府某年立下的岛碑，碑体并不旧，文字上有些残存红漆，整个碑身却被掀翻了，碑底的水泥块也裸露着，应该也是台风造成的。石碑上刻着：“火牌岛（HuoPai　Dao），曾用名火牌屿、红岛，该岛位于某某县某某镇海域，北纬某某度，东经某某度，距离海岸线某某米，该岛长某某米，宽某某米。某某县政府2003
年立。”

沿着沙滩往前走，沙滩尽头的正北处，又是怪石。由于这里正对着琼州海峡中央的大海，这些乱石被冲刷得没有任何垃圾，无比干净。低头一看，却有各种螺、贝附着其上，也有些小螃蟹一闪而过。我仍旧没看到那位岛上的怪人。我只好返回岛中央的房子那里，背包里满满的吃的、喝的，已经把我的后背捂出淋漓的汗水。我脱下背包提在手上，海风从背后吹来，流汗的地方一片凉意。我靠着一棵木麻黄树坐下，耳边

只有风的声音，只有风与木麻黄树的合奏，从这里往岸边看，海南岛是一块巨大无比的大陆，我内心涌起一种永远无法言语的奇怪之感。一个人，在这样的地方独居四十多年，为什么？

孤岛好像隔绝了一切，在此刻，我好像可以连手机也不看，可以真正面对着这片海天一色。我前所未有地放松，我与一些女子的纠缠、对妻子的愧疚、对二堂哥之死的自责，在此时混成一团，又结伴消散……我靠着那棵树睡了过去。

我是被一双目光唤醒的。

睁开眼睛，我最先看到的不是一张脸、一个身子，而是一双像在燃烧又像潜入幽深海底的眼睛，那双眼睛一动不动。我几乎是跳起来，才看到了眼前这位虾一样弓着腰的老人。他的上衣是条纹衫，已看不出原来纹理的颜色；一条黑布长裤，裤筒很大，飘荡着，好像套在两根细小的竹竿上。他的脸很瘦，眼睛内凹，两腮也凹进去，颧骨则凌厉地突出，脸上各种交错的纹理，有些像我登岛时看到的那些火山石，毫无规则可讲。我很想猜测他的年纪，可没办法，他好像很老了，又像并没有那么老。这肯定就是那间房子横批上的"守岛老人"了。他见我弹跳而起，漠然转身，到了他的火炉面前，开始生火。一个小砂锅已经架在火炉上，不知道那里煮的是些什么东西。风大，火机打着之后，还得用另一只手挡风，才能把火生起来。

我指着横批上那四个字："老人家，您是……"

他并不理我，只管往炉里塞着些干树枝。我拍拍身上的沙子，感觉到了喉咙的干涩，打开背包，里面有矿泉水，也有冰红茶什么的，我递给老人一瓶冰红茶，跟他点点头，他不拒绝、不伸手接，更是连眼睛都没眨。他只是关注着眼前的炉火，他看过我之后，我就不再存在了。我只好把手缩回，把冰红茶塞回包内。我喝了几口矿泉水，翻出一个包子，递给他，他同样不理会，不出声。我只好把包子自己啃了。枝叶在火炉里烧得很旺，砂锅里传来沸腾的声音，还有一股股鱼虾的香气袭来，锅里头焖着海鲜。我再看看他那张"床"——旁边已经多了一张小渔网，还在滴着水，他锅里煮的，应该是刚从海里拎上来的。他把锅盖揭开，一阵水汽散开，香味更浓了。

他不管我了，走到那间破房子门口那，伸手往屋内靠门的内墙一抓，拎出一个透明的玻璃瓶，他揭开盖子，仰头喝了一口，有一阵酒气溢过来——那是散装的米酒。他又蹲到砂锅前，用一双筷子翻滚着里面的鱼虾。那双筷子以两根树枝削成，并没有很直。筷子夹住一条小鱼，

就塞到嘴巴里，他满足地吃着，全然忘了这个世界。我没话找话，问了很多，他却一概不理，我顿觉无聊、失望，心想，看来是没法让他说一句话了，又或者，他是一个哑巴？我只好掏出手机，悄悄地，趁他不注意，拍了他边喝酒边吃鱼的背影。我还想着，是不是要打电话给阿朋，让他尽快开船来接我？我翻到背包里还塞着三罐啤酒，取了出来，我走到他面前："老人家，看你爱喝酒，这啤酒，给你。"他的眼睛眨了几下，摇摇头，见我没把手缩回，他开口了："这啤酒……我不懂，我喝这个……"他的声音是沙哑的，讲话也不是太顺，好像已经太久没跟人说了，他摇着手中的玻璃瓶，表示他爱的是米酒。可他的眼睛注视着啤酒，没有转移。我说："这个，也很好喝的，你试试。你爱喝米酒，也试试这个嘛，味道不同的。"

他没有把米酒瓶放下，我把三罐啤酒放在他面前，说："给您喝。我走了。"拎起背包，掏出手机，就要给阿朋打电话。他忽地转过身来："你喝不喝？这鱼，你不嫌脏，吃两块？"我心中狂喜，知道有酒之后，他愿意开口说话了。我说："我倒是想吃，没筷子嘛！"他笑了："折两根树枝就是。"我也笑了，从背包里掏出一把刀子，削了两根树枝，也蹲在火炉面前，打开一罐啤酒，跟他碰了碰，喝起来。一靠近他，我便闻到他身上的奇怪气味，他多久没洗澡了呢？幸好，这种奇怪的味道，被海边的咸腥味遮盖了，我闻惯了这种鱼虾发臭的味道，还能忍受，却也不能靠他太近。砂锅里煮的，有十来条小鱼，二三十只小虾，还有三只巴掌大的螃蟹。我夹了一块鱼，那自然的鲜味，混合着树枝上自带的气息，被我吞了进去。怎么说呢，我也是渔村的人，吃过各种海味，他的做法也确实是太简单了些，纯粹只是把东西煮熟而已。但配合着这孤岛，倒也另有一种风味，好像不是这样的吃法，便配不上眼前这个腰弯如虾的老人。喝了几口之后，他把米酒瓶盖住、放好，也开了一罐啤酒，喝了一下，眉头皱了；再多喝两口，也就习惯了。

老人问："你到这岛上干吗来了？"

我说："我是闲人，没事乱逛呢。昨天在岸上看到这里有个小岛，又听人说这里有个怪人，就想来看看。"

"哈哈哈，我怪吗？"

"也还好。"

"你是闲人？什么样的闲人？"

"就是没什么事做的人，逛到哪算哪，困了睡，饿了吃，不去想明天的事。"

"看来我也是一个闲人啊。"

……

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我把自己这么些年的一些事也说了，说我怎么受不了束缚，辞掉了工作；后来我又怎么样在省城盘下一间铺面，经营渔具批发，也是没干多久，再次甩手走人……我当然还讲到海涯村，讲到海涯村行将消逝……说着说着，我发现一直是我在讲，我快要把自己的家底都翻出来了，而关于他的消息，我仅仅知道名字——吴志山。还好吴志山从未对我讲出来的事加以点评，我讲，他就听，仅仅是听。这顿酒竟然喝到了日头西斜，中间吴志山还端出另一个小锅，从那个水桶里倒了些水，煮了一点饭。金黄色铺满西边海面的时候，我起身跟老人告别。

吴志山问：“有急事要走吗？”

我说：“天黑了，夜里就没法回岸上了。”

“那就在这过一晚嘛。”

我有些犹豫，不知道在没有任何装备的情况下，自己能不能在这里熬过一个晚上。

吴志山说：“晚上，我带你看看鬼火。”

我立即给阿朋打了个电话，跟他约好，明天早上无论我给没给他打电话，他都十点半准时来接我——我怕手机里的电池熬不到那个时候。他在电话里跟我确认了好多回：“你……真的要在岛上过夜吗？”

落日余晖洒满海面，一场辉煌的合奏。海面着火一般，那火是贴着水面的，蓝色褪去，红色涂满。午间的燥热此时也全没了，海风变得前所未有的温柔。木麻黄树的叶子飘荡着，像情人的呢喃。吴志山也靠着一棵树，望着那轮巨大的红日，留下一帧黑压压的剪影。他肯定不是一个粗野之人——粗野之人不会因为一场落日而发呆。

日光落下之后，没多久，漆黑笼罩了整座小岛。那种深黑浸入身子，这小岛变成了被光遗弃的孤儿。远眺岸上博济村，可以看到一些灯火在闪烁，那就是我昨晚待着的地方。眼睛适应了黑暗之后，却发现，周围并非没有一点光——好像有一种深蓝色围裹着我们。吴志山点燃了一盏马灯，眼前顿时亮了起来。亮的范围很小，却散发着难得的暖意。他左手提着马灯，右手用一根棍子挑着渔网，走下沙滩，准备去撒网。我也跟了过去。他把木棍插在沙滩上，马灯挂在木棍的一个枝节处，他脱下长裤，放在木棍底下，摸索着，走进海水里。

我站在木棍和马灯旁边，心想：昨晚我在岸上看到的那点光，便是这盏马灯了吧？他很清楚哪里水深、哪里水浅，他下去之后，便全忘了还有我这个人在场。他不断地撒网、收网，却没什么收获。忙了有半个小时，他拎着网上来了，只有零星的几条小鱼。像是看出我的心思，他说：“以前鱼多，现在少了，不好搞。”他下半身湿漉漉的，海水顺着小

腿往下滴。他说：“奇怪，今天怎么一下水就觉得冷？”我说：“可能因为你喝了啤酒。”他说：“喝那东西容易觉得冷吗？怪不得，我一下水就发抖。今天就这样，回去吧。”

返回屋子那里，他走到一棵树后面，换掉内裤，穿上长裤。他手一拧，熄灭了马灯。他的手指向北面：“你盯着那里看，运气好你可能就会看到了。”我知道他说的是“鬼火”，紧紧盯着。几分钟之后，他猛地惊叫：“你看，那里。”我赶紧寻找，却没有看到任何东西。过一会，他又说哪个地方有，我仍旧没看见。他一连喊了四五次，甚至还说那是红色、橙色或者蓝色的光，我眼前还是一片空白。“可能你还不习惯，我当年来岛上找鬼，也是找了十天八天，才头一次发现了鬼火。难道这火也认生吗？奇怪。”他停了好一会，又说：“现在不一样了，现在这鬼火少了。早些年，不少鱼虾死在那边石头上，被日头晒出鱼骨，这火多得很。”

困意有些袭来，而我发现在吹了一天海风之后，竟然没有办法洗一个淡水澡，而且只能蹲在沙地上的时候，浑身都瘙痒了起来。吴志山好像察觉到我的异样，说：“是不是浑身不习惯了？来，你睡我床上，我今晚睡地上。”他身子一滚，躺到沙地里。我只好躺到了他的“木板床”上，海风四面过来，所有的困意全都消失了，我只能望着夜空里的繁星，偶尔望向岸上博济村的灯火。点亮手机看时间，才九点半，往日住在城市里，我还没洗好澡出门呢，在这里却感觉到了真正的长夜漫漫。时间在这里，变得缓慢了。

不知道吴志山睡了没有，我随口问了一句：“老吴，你当年为什么要到这岛上找鬼啊？你找到了没？”我又划着手机屏幕，乱看新闻，手机里的另一个世界比这个小岛离我更近。我知道吴志山肯定不会轻易说的，问完了也就完了。谁知过了一会，他幽幽的声音又远又近地传来：“你真的想听？”

“想听。”

“那可能你今晚都没法睡了。”

“你觉得我今晚还睡得着吗？”

他酝酿了好一阵，说：“好多年的事了……我都很模糊了……你看，看那边……”他的声音猛地提高，我顺着暗黑里他的手势，瞧向东北面。在那一瞬间，我看到一团幽光飘然一闪，我说不清那到底是什么颜色，好像包含了所有的颜色，我看到橙色，也看到血一般的赤红，更看到深蓝转成浅绿。就那么一瞬间，火光就没了，它到底是远还是近呢？它是飘向了水面，还是掉落进了沙地，或者是被眼前这位老吴，收纳入了自己的眼睛？

那就是“鬼火”吗？

第二章

复员

被录取当兵之前，吴志山读过几年书，读着读着读到初中，就成了博济村文化水平最高的人。十几岁某年，他竟然不知道从村里哪家人那里，摸到了一些竖排版的书，翻看得津津有味。可那时看书，得藏着。1959年，新中国成立十周年的时候，他已经二十一岁了，听到征兵的大喇叭不时响着，他也有些心动。在那之前，他时常随着村里的渔船出海，在渔船上捞回鱼虾贝蟹，把人晒得跟黑鬼一般。他跟妻子商量说想去报名参军，妻子笑他："你这么大年纪了，还要去当兵？"他说："怎么就年纪大了？难道你想我一辈子在渔船上日晒雨淋？你想想，我要是穿着一身军装回来……神气不？……"

妻子默然不语。

他们结婚也才一年多，这一年多以来，他每次随船出海，她就跟渔村里其他女人一样，提心吊胆着，悄悄在夜里流下过不少的眼泪。幸好妻子很快生了一个男孩，她的注意力转移到小孩子身上，那些他在船上的夜里，她不会再感觉身边没人了。但她有时也想，要是……他跟村里其他男人一样，出海之后遭遇到什么不测，那……后面的，她就不敢想了。海上风大浪急、神秘莫测，渔村人丢命丧魂是家常便饭，多少男人走后，剩下的女人孩子，只能每年好几回红着眼睛，在海边烧纸祭奠。她心想，现在和平年代了，当兵却不打仗，挺好的——只要人在岸上不在水里，就挺好，便同意了。

说起来，他们两人是吴志山的母亲找人介绍的。母亲刚介绍时，吴志山脾气上来了，哪肯去见面，和母亲杠上了："新中国了，都是自由恋爱，哪还有找媒人介绍的道理？" 母亲哼哼冷笑："读过两年书，就懂得什么叫自由恋爱了？再多读两年，你还不得进中央，你还不得去当革命领袖？你懂得多，不也是跟着船去捞鱼？赶紧娶回来，生个孙子了，你怎么闹都行。"吴志山知道，母亲有她的考虑，觉得他出海几年了，风里来浪里去，不在岸上留下血脉，要是真有不测，那就……道理他懂，可倔脾气上来了，哪里说让去就去的。母亲没招，找了几个人，硬是架着他，和女方见了一面。心中有气，可吴志山眼睛不瞎，他看到那女子也长得颇为顺眼，黑是稍微黑了些，可鼻子尖尖翘翘不说，那脸蛋

上竟然还有两点酒窝，关键是屁股挺大，对吴志山的味。两人见着后，闲杂人等就找借口撤退了，吴志山不是盯着人家鼻尖和酒窝，就是望向人家的臀部，一句话不说。她生气了：“你是哑巴？”吴志山冷笑：“哑巴不哑巴不重要，我主要是来买母牛的。得看看鼻子、看看屁股，瞧顺眼了，要买回家，耕田用呢！”她跳起来：“你把我当母牛了？你当你自己是什么？”吴志山说：“我没当自己是什么，倒是你，先骂我哑巴的。”她气极而笑，他也咧嘴笑了。这一笑，两人就放松了下来。此后，两人私下约见了数回，两人总爱钻进渔村边的树林里。吴志山读过几年书的优势就发挥出来了，话讲得动听，还会用暗语，比如说，他会靠近她，压低声音说：“要耕田不？”她脸上像着了火，骂他是地主恶霸，整天剥削贫农。“田”耕来耕去，两三周后，两人就去领了证，手上攥着新中国的结婚证，吴志山和陈爱珍的名字写到了一起，成了合法夫妻。因家里贫困，吴志山没让父亲母亲操办摆酒，吃了些鱼虾蟹贝，算是把这事定了下来。

吴志山要当兵，本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因识得几个字，最后却真的被部队录取了。消息传来，渔村震动。这偏僻的渔村，处于海南岛西北，没出过什么革命人士。革命家们，多在海南岛东部、东北部活动，新中国十年了，博济村出了这么一个当兵的，也算是大喜事一件。村里没让吴志山家为难，集体买来了几挂鞭炮，悬在吴志山家门口，轰得噼里啪啦，轰出陈爱珍的笑脸和出生数月儿子惊恐的哭声。因读过几年书，在当兵的人里，吴志山算是难得的知识分子了，他没被安排去干那种整天耗费蛮力挥洒汗水的活，而是在解放军驻海南部队的一个医疗大队工作。他也是在这时，开始学到了不少医学知识。有时他也想，若非当时脑热报了名，怎么可能会知道世上的医学是这么回事呢？

吴志山脑瓜子灵，学东西上手快，岛上部队，最缺的就是医务人员，他也就听从调令，随时在海南岛上各处跑。部队生活可不比家里自在，尤其夜里，想起妻子和孩子，总是有些怅然。趁着他还懂些字，写信倒也方便，不然很多话告诉别人，由别人来代写，那得多难看啊？其时部队军垦的任务很重，当兵的辛苦得很，时常有一批一批的年轻人病倒累倒，吴志山医术好，在抢救这些士兵当中，立了大功，很快地便被提拔为班长。任命书下来的时候，他兴奋地又写了一封信，告知博济村的妻子。当兵虽然在海南岛内，但探亲的机会并不多，一年有那么一两次机会，回到家，村里人都围聚上来，拉拉他的衣服，扯扯他的帽子，说吴家祖坟冒烟，有人吃上共产党的一碗饭了。见完父母兄弟，家里只剩下妻子、儿子的时候，吴志山跟陈爱珍说出了自己的愧疚。隔太久没回来，儿子对他很陌生，他一抱就要哭。

夜色渐深，儿子哭累，终于睡着，便是两人的时间。

吴志山笑嘻嘻：“很久没‘耕田’了。”

“知道你就惦记着这事，我抢着把那小子哄睡了。”

“呵，你想不想？”

陈爱珍把头低下：“田荒久了，是得翻翻。”

吴志山顿时醉了。

待没多久，刚跟儿子混熟，又到了离开的时间了。儿子看着父亲的离去，哭得陈爱珍的眼眶发红。

转眼就过了四五年，吴志山几乎随部队跑遍了海南岛。每回家一趟，儿子就大了一圈，也渐渐懂得自己有个穿军服的父亲。长期这么跑着，吴志山有时也想过别样的生活，心想复员回家，当个村里的医生，不也是挺好的事吗？但这心事也只是一闪而过，穿着军服的他，总是听从着号令，辗转各地。他从没料想，心中闪过的念头，最后成了一个永远的幻梦，一直到了五十多年之后，他偶然想起，仍旧难以释怀。他总觉得，他应该还有着另外一种活法，那种活法无论如何，都比他后来避居孤岛要强。

那次是到了海南岛中部的五指山区驻扎，大部队在那里进行开垦，他则在队部医务室工作。部队初到，与当地的民众联合举办了一场军民共建的联欢活动。吴志山懂得唱一些渔家的民歌，每次碰到这些场合，都被推出来表演。夜里，篝火点起来了，稍微平整过的地面上，围满了看热闹的军民，人人脸上都泛着笑意。当地都是能歌善舞的少数民族群众，个个都穿着艳丽的民族服装，唱起歌跳起舞来，没个完。吴志山上场，说：“我是渔村长大的，渔村的男人，在海上出生入死，稍不注意，便葬身鱼腹。那些女人在岸上等着，心里也不好受呢，夜里担心着，天长地久，便编了很多歌，想着念着海上的心上人呢。现在，我就不给大家唱那些心酸的歌了，唱首欢快一些的，唱渔家男女的求爱歌。”清清嗓子，他唱道：

……好石磨刀不用水，好哥问娘不用媒。
好像五六月鲳鱼跳水，阿哥有情妹过门。
……
你不嫁哥哥不愁，阿哥不上妹门求。
东船鱼姊十八九，西舟蚬妹等后头……

吴志山早已数年不上渔船，歌却还记得，他虽然说要唱得欢快一

些，可一想起已是接近一年没见的妻子儿子，嗓音有些颤抖，眼圈也红了。

这首歌赢得了掌声和喝彩，也改变了吴志山的后半生。

他唱完之后，在场外继续看着表演，忽然有人用手撞了撞他："你唱得真好。"他扭头一看，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当地女孩，眼睛很大，肤色白皙，跟渔村粗壮的女人绝不一样，跟自己妻子陈爱珍也绝不一样。吴志山点点头，没说话。女孩子一直站在他身边，直到联欢解散。后来换洗衣物的时候，吴志山发现上衣的口袋里有一团纸，展开来看，字迹已经模糊，隐隐约约能看到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之类的东西。他没想起这纸团怎么来的，随手丢了。两天后，他正在医务室里坐诊，进来了一个人："我找吴志山。"

吴志山扭头："我就是。"

他觉得眼前的女孩有些眼熟，好一会才想起，是联欢会当晚站在自己身边的那人。

她说："我跟你约了，你怎么没来？"

"约了什么？"

"你没看到？"

"哦，是不是那个纸团？我洗衣服，模糊了，没看到，你有什么事吗？"

她停了一会，说："我们这的少数民族的人很直接的，到了节日就唱山歌，看对眼的人，女的会邀请男的到她独居的寮房里。我不是少数民族，我也不会唱山歌，可我也想邀请你去我住的地方。"吴志山再傻也明白了，这女孩是看上他了。他挥手不止："你们有你们的风俗，我们部队有我们部队的纪律。"但无论吴志山怎么解释，那女孩总是不肯走。幸好很快一个接一个病号、伤员进来，吴志山忙了起来，才算解了围。

等一切忙完，他又发现，自己桌上，又折叠着一张纸。吴志山摇头苦笑，没敢去打开那张纸，收到抽屉里去了。他是后来才知道这个女孩叫阿荣。阿荣很有办法，把吴志山周边的人都摸了一个底。还不时有战友来劝吴志山，说阿荣天天跑来，你有福气，人家主动找上门了，该享享福哩。吴志山正色道："我是军人，也是有老婆小孩的人，亏你说得出这些话。"战友摇头苦笑："那你麻烦了，这阿荣是块膏药，不好甩。"

吴志山出现的地方，都往往有阿荣的出现。吴志山在人群中看到她，避也没得避。

有一回，阿荣捂着一条受伤的手臂，跑来医务室让吴志山包扎。吴

志山召唤医务室里其他人过来，想要靠近的，都被阿荣以恶狠狠的眼光逼退了。吴志山只能亲自上阵，消毒、敷药、捆绑伤口……阿荣说："我是为了见你，专门伤了这只手。"吴志山本想责骂她，却憋住了，什么都没说。谁知道阿荣伸出手臂，抱住了他，根本不管那只手有没有包扎好，根本不管她一用力，尚未绑紧的绷带顿时散开，鲜血直往外冒。有那么一瞬间，吴志山也是有一些感动的，他是军人，但毕竟不是石头人，尤其深夜里想到妻子，想到和妻子的欢愉时刻，他也有过豁出去找阿荣的冲动。阿荣双臂环抱住吴志山，她的哭声和身上的气息，让吴志山没法奋力甩开。

吴志山看到她手臂上的血，才警醒过来的。

当天夜里，吴志山打定了主意，不能再在这里待着了，再待下去，他很难保证自己还能忍住——即使他的毅力足够强劲，她天天往队部的医务室跑，传出去也影响不好。现在到处在宣扬军民团结共建，他这是……原来他准备复员回博济村当个乡村医生的念头，变得越来越强烈。第二天一早，他就写了复员申请，他还把期间阿荣写的几封信都附上，希望组织上理解，批准他的申请。他站在部队领导的桌子前面，等待着答复，领导翻看着他的申请书，也翻看着阿荣写给他的信，眉头越来越深重。

领导说："这些信你都看过？"吴志山说："怕犯错，没敢看，只收着。"领导笑了："现在还有机会翻一翻，你要不要看？……算了，你还是别看了，我看了都要丧失革命意志……"这领导参加过解放海南岛的战争，十三年前，凭着小木船和不怕死的劲头，从琼州海峡对岸横跨过来，把国民党的残部收拾殆尽，他也因此瘸了一条腿。领导的残腿伤得不重，但每到天气有变，风湿痛都会猛烈袭来，这几年每到发作之时，都靠着吴志山的止痛与按摩来熬过去。最近部队上确实也有一批复员名额，可他从没考虑过吴志山。吴志山说："我再不回去，出事不出事不好说，就怕我家那浑小子，早把我忘了。"可能是吴志山的这句话触动到了领导心中的某根弦，他沉默了一会："我同意。"

之后的几天内，吴志山一边忙着工作交接，一边收拾自己的包袱。一想到马上能回到博济村，吴志山心中竟然涌起了些对阿荣的感谢，若不是她三天两头来纠缠，恐怕他永远也下不了这个复员的决心。来当兵这几年，跟妻子孩子没聚过几天，是该要回去看看了。这一次部队上复员的人有十几个，但主动提出申请的，就他一位。部队还为他们举行了一个告别会，不少被吴志山治疗过的人，都眼含热泪前来道别。竟然还安排喝了些当地的米酒，劝酒的人多，吴志山也就多喝了一些。

在其他人都难分难舍唱歌跳舞互诉战友情的时候，他率先回宿舍收拾包袱。谁知道他刚把衣裤塞进包里，身子一紧，有人抱住了他。他心里一沉，身子一甩，跳开，扭头，看到了阿荣含泪的脸。他喊起来："阿荣，你疯了，你怎么进来了？"

阿荣说："听说有一批人要复员，有没有你？"

吴志山冷冷道："有，明天一早就走。"

"你复员回哪里？"

"当然回老家，我有老婆孩子，我得回去。"

"听你唱的渔家歌曲，你们村一定很美，能不能带我去看看？"

吴志山喊："你还想怎么样？你还不明白吗？我就是为了躲你才复员的，我怎么可能带你去我家？这是部队宿舍，你赶紧出去。"

"你的心真硬。听说我给你写的信，你一封都没看过。你想走，我让你走不了。"她猛地把衣服一扯，上半身光了，裤头一松，浑身赤裸，趁着吴志山目瞪口呆的瞬间，她喊出了那句改变吴志山后半生的话："强——奸——啦！救命。"

狱信

瘸腿领导对着五花大绑的吴志山痛骂："你要复员，我同意了，要走就走啊，你走之前做出这种事？没喝两碗酒你就这样？吴志山，你这是找死，要枪毙你，我得毙了你……"吴志山浑身发抖："我没有。我讲了很多回了，她钻到我宿舍里来，抱住我就叫。衣服是她自己脱的，我没有碰过她。你就算枪毙我，这事我没干就是没干。"瘸腿领导挥着手指："你这事……她咬得死，你会被送往军事法庭的……"他发怒着，把桌子拍得腿都要断掉。吴志山说："枪毙我没事，得还我清白。我是医务人员，别的事情我不懂，可我知道，有没有强奸，你找人来化验一下就一清二楚了。说我强奸她，没问题，拿出证据来我就认。不然毙了我，我也是这样说。"

瘸腿领导扇了吴志山几巴掌，吴志山不觉得痛，瘸腿领导倒先哭了。

没几天，吴志山就被塞进车里，押送往军事法庭。

在庭上，他一直提出要化验的请求，他说化验最科学。在法庭上，对于一切的指控，他一概不认。法庭认为：事情已经过去好几天，再次

化验，也是没法得出精准的结论的，吴志山还是要主动承认错误，争取从轻发落。吴志山顿时失控，大吵大闹："我正是因为那女的纠缠，才主动要求复员回家。她到我宿舍来害我，你们倒说我犯罪，新中国还有没有天理？有没有法律？你们这是污蔑，你们枪毙我吧，枪毙我也不认罪。我被抓住的时候，就提出要化验，你们不及时化验，现在倒让我来承担这个罪责，我不服！我没有罪，杀了我，我也不认！"即使被捆绑着手，还被两个士兵按住，他还是挣脱了出来。他不管不顾，跳着向前，在一阵喝令声中，他把头朝前一撞——哐当一声，脑袋正中审判台。他没注意是不是撞翻了审判台，就昏眩了过去。

他的这一失控，给了军事法庭某些裁定的"证据"，他们认为：吴志山在严肃的军事法庭上也这么嚣张蛮干，当晚在宿舍里，对逼得他要复员的阿荣，他难道没有一点恨意？他在那种喝了一些米酒的昏沉状况下，对阿荣进行强奸难道不是完全可能的事？阿荣再主动，怎么可能自己脱光衣服呢？阿荣写的那些信那么露骨，吴志山就没有一点乱想？……最可恶的是，本来军民团结共建，因为发生了吴志山的这起强奸事件，当地水乳交融的军民情谊，顿时变成了水火不容。若不严肃处理，怎么给部队、给地方群众一个交代？吴志山一头撞在审判台上，给自己撞出一个坐实的"强奸罪"，还附加了破坏军民团结、藐视军事法庭等其他罪状。

多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十年。

送往劳改营之前，瘸腿领导来看了他。吴志山面对着墙壁，没有看他。瘸腿领导感到腿部隐隐作痛，他想，或许他曾有救下这位前下属的机会，可此时，这个机会再也没有了。他望着吴志山："有没有什么我可以帮得上你的？"吴志山扭头，死死盯着他："我没罪，你害怕当地人闹事，所以你宁愿冤枉我。你害怕说我没罪，当地人闹事起来，你担负不起，所以你宁愿相信我有罪。你还来看我干吗？这不是如你所愿吗？我被关起来了，你为民申冤了，口碑好着呢，你来看我干吗？看我笑话吗？还是看我怎么死？"领导又感觉到了腿上的伤在刺痛，他想起那年，他随着小木船冲锋，那真是不怕死的年纪啊，多少战友血洒碧蓝幽深的琼州海峡，鲜血根本没法把海水染红。渡海之后，登岸冲锋时，自己被一个炸弹炸起来的石头碎片伤到了腿，当时流了不少血，幸好只是皮外伤。他像是喃喃自语："我就是想看看，还能帮到你什么。"

吴志山深深吸气，平静了一下，说："你帮我找找纸笔，我想给家里写封信。"

很快就取来了纸笔，吴志山把纸在自己的左膝盖铺平，拿笔的右手在抖，他尽量让自己镇定下来，他尽量让笔下的字写得工整一些：

爱珍吾妻：

按照原计划，我此时应该在博济村的家里。我提交了复员申请，原谅我没告知你就做了决定，以后你会知道我的苦心的。可是，现在一切都变了，可无论怎样，请你相信，我是清白的，我并
没有……

吴志山痴愣地望着纸上的字，再也写不下去。他咬着笔头，右手一直颤抖。他左手猛地把纸一揉，团成一个纸团，塞到嘴巴里，强行咽下，喉咙的凸起一直往下移动。他右手一甩，把笔丢出门外：

"他娘的，滚，别来脏我的眼睛。"

劳改的地方，不在海南岛上。吴志山被送过琼州海峡，前往广东中北部英德监狱关押。这是吴志山第一次出海南岛——他没想到是以这样的方式。他想起自己堂堂一个军人，却变成了让人不齿的强奸犯，就恨不得咬舌自尽。关押犯人的船横渡琼州海峡的时候，他吐得很厉害。他也找不到原因，他出过多年海，水性好得很，别说晕船，就是把他装麻袋里丢进海中央，他也能回到岸上。可是，这一次他真的把胆汁都呕出来了。一同被押送的人，被他吐出来的腥臭熏得挤到一块，都害怕他把心肝脾肺肾都吐出来。他一直吐到没有任何东西出来，只呕出在船舱里回荡的声音。他忽然想，来一场风暴吧，把这艘船打沉到海底，让自己不要再这么屈辱地活着。一想到阿荣，想到她那一封封的信，他又懊悔无比，想着当初怎么不顺水推舟把她给办了？或许推倒了她，让她得到某种隐秘的满足，自己反而不会落到这步田地。他没法想象，要是部队给家里写信通知了这事，妻子会如何崩溃、儿子会怎样被人歧视？因为他穿上军装而骄傲的村人，又会怎样往地上喷口水，恨自己瞎了双眼？年迈的父母，又会因此而陷入怎样的绝望呢？……各种妄念交织，在船的摇晃当中，击打他的心神，他几乎没有一秒钟是能够平静下来的，永远有一团火焚烧着他的脑袋。他恨不得变成一颗炸弹，轰的一声，灰飞烟灭。非但关押一起的人被他的模样吓到，连拿枪守着的人，也害怕他癫狂起来，拿头猛撞——他头部撞击审判台的伤口还在，绷带还绕在他的额头，他再撞，肯定得撞出白花花的脑髓。幸好吴志山心里各种杂念纠缠、一团恶战，哪里还想得起自己的头部还有一个不时渗血的伤疤。

渡海之后，还有着漫长的汽车路程。海上的晕眩还没醒转，吴志山又陷入晕车状态。他在车上睡去又醒来，精神处于高度紧张，甚至开始了胡言乱语，同车的其他犯人更是不敢靠近。护送犯人的，时不时停下

车来，拿棍棒敲敲大卡车的后车厢，提醒其他犯人："你们看着他点，不要没到英德，就断气了。"吴志山后来根本没想起来这一趟旅程是怎么熬过去的，他醒来又昏睡过去，在幻象扑来时又醒来，这一趟颠簸，好像持续了有一个世纪那么漫长。英德监狱位于英德市，西边是一个硫铁矿，北为梅花岭，南边是一个茶场，听名字好像跟英国、德国有什么关系，可这里不过是一片晴天飞尘雨天溅泥的荒凉之地，1952年，这里修建了监狱的劳改场，广东各地的犯人被押送到此地，参与劳动改造。吴志山被押送出海南岛，来到这个有了十二年历史的监狱。

牢狱生活开始之后，可就万事不由人了，每天有高音喇叭、棍棒和痛骂混合，所有的犯人被驱逐着，开始各种劳作。种茶叶、种水稻、养牲畜等，每个人头上分配下来了一些固定任务，根本没有空闲时间让大脑闲下来想事情，大多数人一天的劳作之后，回到牢房，浑身都散架了，靠着墙，身子一滑，瘫睡过去。吴志山却不能不想，他心中的怨气没法消散，他觉得自己是被冤枉来到这里的，这里所有的一切，都不该让他一个正直的军人来承受。

没几天，不但同监舍的人知道了他被冤枉的过程，连监管人员也熟悉了，甚至会跟他开玩笑："老吴啊，看你样子，不像是做那种事的人，你怎么就管不住裤裆呢？"吴志山喊起来："我没强奸，这是冤假错案。我要上诉！"监管人员摊摊手："我也帮不了你什么啊。"同住一起的人起先也都劝他，说既然来了，那就认命，何必一直为难自己呢？吴志山把头往墙上一撞："关键是，我真的没有碰那个女的。我若真犯了事，我坦然接受，可……"他再次把头撞向墙壁——他的头部，好像永远有着伤口。监狱里的风、气味和闲言碎语顺着伤口往脑子里钻，从内部要撕裂他的头，可他不在乎，他一旦发作起来，逮到什么撞什么。这些狱友本也都不是省油的灯，在犯事之时都是心狠手辣的主，进来之后，互相争斗、欺压，也是厉害得很，可看到吴志山这个模样，他们都没有对他下狠手，只是摇摇头，暗想：可怜，可怜，这姓吴的天天这么撞，脑子估计得废掉。

监管人员也逐渐发现，在大多数事情上，吴志山都十分正常，无论多么劳累、繁重的工作，他都听从号令、冲锋在前，军人作风不改。监狱里劳动任务繁重，有些犯人撑不住，往往累垮、累病，引起恐慌，有人私下纠集起来，说这是把人当畜生使，眼看就要闹出大面积的争端来。吴志山找到监管人员，说他懂些医疗，可让他看看，让那些伤病犯人尽快恢复过来。抱着试试看的态度，让他试了试，竟然效果明显，很多狱友很快就恢复了起来。不少狱友知道他懂些医术，生怕今后还用得

着他，对他多了几分敬意。监管人员也不免在心里想：莫非这姓吴的真的是被冤枉进来的？

吴志山在想到父母与妻子儿子的时候，避免不了悲痛欲绝，拿头撞墙以自残的行为不时发生。监管人员不怕他把自己撞死，却怕他撞伤撞残了，就损失了一个那么好用的医务人员。其时，英德监狱在罪犯的管理教育方面，总结出了不少很好的经验，以减少犯人的越狱和非正常死亡。尤其是对那些特别顽固的危险分子，还发明出了“二夹一”和“三固定”等管理措施。“二夹一”指的是对被确认为顽固危险的罪犯，至少要有两个表现积极的犯人对其进行监视；“三固定”则是指对顽固分子实行固定睡觉床位、固定排队位置和出工收工次序、固定劳作区域。这本来应用在顽固分子身上的管理方式，被用到了吴志山身上，他随时被两个狱友盯着；至于固定劳作区域，管理人员发现了他的医疗才能后，已不让他参与田间地头的劳动，而是专门帮助监狱里治疗伤病的犯人。

参与“二夹一”的狱友，有时也望着他头上永远不能愈合的伤疤，叹气道：“老吴，我信你是被冤枉的，越是这样，你越要保重啊，哪能这样对自己？听说你家里还有老婆小孩，他们都在等着你回去呢，十年，一眨眼的事，熬熬就过去了。世道乱得很，外头不一定比这牢里舒服呢……”听狱友提到家人，吴志山又陷入了痛苦，他不清楚自己家人到底知道了自己坐牢的事情没有。他不知道妻子儿子会面临着怎样的压力与非议。一这么想，他打定主意，一定要申请上诉，十年，熬过十年，天知道世界会变成什么样。他不再随意失控，跟监管人员配合得更好。

有一个监管人员在押着犯人外出劳动的时候，一个不慎摔断了腿，还是吴志山给他接上的骨头。一个多月后，监管人员休养好了，再见到吴志山，眼神都不一样了，他拍拍吴志山的肩膀：“老吴，我相信你是好人。我相信你肯定是被冤枉的，不过你也知道，我这么一个人，没什么能力，又不是法官，也做不了什么。以后在牢里，有什么需要照应的，能帮的，我尽量帮你。”吴志山点点头：“我想给自己写上诉书，还得劳烦您帮我找些纸笔，我信写好了，劳烦您帮我寄出去。”监管人员一拍手：“这事我还是能做主的。”

吴志山开始了他漫长的上诉，大半年里，他不停写信，一级一级，从他原先所隶属的队部开始，一直不断向各级军事法院写信上诉，甚至写给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军事法院，甚至给国防部长林彪也前后写过了四封信。这些信，有些知道地址，有些地址并不详细，那个监管人员就帮他打听，填上，寄出，可这些前后寄出的三十多封信，全都石沉大海。那监管人员认字也不多，找人帮忙，念过其中一封信，了解了案情

的前前后后，帮吴志山倒也是尽心尽力。可这么长期下来，没有任何回音，眼见着吴志山陷入了更大的绝望，他劝道：“老吴，我想，这信可以停一停。倒不是我不想帮你，只是，你信也写了不少了，可这哪有什么回应啊，是不是方法不对？是不是还得走什么程序？这些事没搞懂，总是这样石头丢到大海里，也不是事吧。”

吴志山沉思了许久，说：“你再帮我寄一封，我给家里写封信。”

这封信是写给妻子陈爱珍的，他边写手边发抖：

爱珍妻：

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在监狱里了。

部队肯定已经通知家里了。听到说我犯罪的消息，你别怀疑，不管你是否相信，我都是清白的。我被污蔑，说我犯了强奸罪，但我得告诉你，我没有做任何对不起他人、对不起你的事。我本来准备复员回博济村，与你一起把我们的牛牛养大，这几年你一个人带着，太辛苦了。可惜我遭此冤狱，不知何年何月方才得见天日，此次去信，就是希望你，千万千万不要再等我了，赶紧趁着年轻，找个更好的人过日子。牛牛你带走就是，他跟着你，我放心，爸妈年纪大了，怕照看不周。千万不要等我出来了。你给爸妈转达一下消息，我就不给他们专门写信了。

也勿回信了，监狱里万事不便。

夫：志山

1965.2.3

这封信寄出后，吴志山心如死灰，彻底断了一切念头。他觉得，自己是彻底被这个世界所抛弃了，所有的一切，都不再与他有关。帮他把信寄出的那监管人员，前前后后跟吴志山确认了好几回地址：广东省海南行政公署某某县博济村。把信件装进信封之前，他还是忍不住偷偷把这封信看了，这信看得他也止不住擦眼泪。他算是彻底相信了吴志山是背负着冤屈难申的罪名，唯一能做的，便是暗想，今后对他多有照应，一旦有什么评选优秀、争取减刑的机会，就帮他争取争取。把信寄出的时候，他也想不出，吴志山的妻子和父母看到这封信后，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场景，想着想着，他的眼圈又红了一圈。

参与对吴志山“二夹一”的一个狱友，此前也是海南岛某部的一个参谋，回乡碰到一场家族的争斗，他冲锋在前，误伤了人命，给逮了进来。他对自己的罪行直认不讳，他说：“老吴，我们军人，做了就是做了，你不能老是不认嘛。”见吴志山不理他，他又说，“听说你还给林彪

部长写信了？人家什么人，你什么人？人家看你的信？人家国防部长，管国家大事的，有空理你这些破事？别说信看不到，真看到了，一气起来，毙了你。”吴志山闭上眼睛：“毙就毙吧。早点枪毙也好。我早就死了。”吴志山闭上眼睛，缩回自己的世界。此后，吴志山变得沉默寡言，不到万不得已，永远一言不发。狱友很快给他取了个绰号叫“哑山”。他也不再有任何的情绪失控，他原先随时撞击墙壁的头，不会再出现新的伤痕，旧伤疤也在一日一日的时光流逝里，在他的头上变得若有若无。

他后来的唯一一次情绪失控，是在给妻子写信的两年以后的1967年。他接过监管人员递过来的那封信的时候，手是颤抖的。这是两年多以来，他唯一一次接收到监狱之外的信息，那是一封从老家博济村寄出的信。他默默地把信看完，没人能描述出他脸上的表情，他整整齐齐地把信叠好，塞进信封，放在自己的床头，开始了漫长的一场痛哭。这场痛哭持续了整整一夜，无论狱友还是监管人员如何劝说、警告、威胁、捆绑，甚至要往他嘴巴里塞布团，他都无法抑制。他最后是在哭声中昏眩过去的，监狱里开始抢救他。监管人员为了知道他昏眩过去的原因，把他折叠好的那封信抽出来看了。看信的人也开始眼圈发红，缓缓把信叠好，放回原位。

那封信是这样写的：

志山儿：

本来这封信是不该给你写的，但爱珍一直说，要把事情告知你。你别怪她，她是要改嫁了，正如你之前来信中说的。但你别怪她。收到你的信以后，我们全家人都相信你是清白的，我们坚信有一天你肯定能重见天日。我们本来早就应该要给你写信，但爱珍说，没必要，回信了，反而让你在牢里多想，还不如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就像一切都没发生。爱珍一直跟我们说，她一定会等你出来，我们知道这样的日子实在是苦，也帮着劝她改嫁。她铁定了心，说她一定会等到你出来，她一定要把我们的孙子牛牛养大。

可是苍天无眼，祸不单行。

你在牢里，不知道外面世界变了天，去年以来，都在轰轰烈烈闹文化大革命呢。有人拿你犯案的事为由，说我们是强奸犯的家属，也该批斗，整天把我和你母亲揪出来斗。你母亲身子弱，哪撑得住，没多久就坏了一条腿。又开始把爱珍揪出来，在台上打得披头散发的，那叫一个惨。可爱珍永不松口，她一直说你是清白的。我们大人还好，身体上痛了伤了，忍得住，最可怜的是你儿子牛牛。那些批斗人的，天天围着牛

牛喊："你爸是坏人，你爸是强奸犯。"牛牛一个几岁小孩，哪经得起这样的嘲笑啊，天天回家问爱珍："为什么都说爸爸是坏人？"爱珍流着眼泪，解释也解释不清楚。牛牛看到那些人就躲，可也有躲不掉的时候啊。那天牛牛就是躲避不掉，才没的。牛牛捂着耳朵狂奔，不想听他们的话，他根本没看到地上有石头，根本没看到石头不远处，就是我们村西口那口井。他脚下绊倒，飞出去，摔到那口井里。

捞上之后，已经断了气。

牛牛的死，要了爱珍半条命，也要了你母亲半条命，我现在一想到，也是恨不得去死，为什么死的不是我们这些老的？

你也别怪爱珍，牛牛死后，那些人还是把她揪出来斗，说她还没跟你结束婚姻关系，她就是罪人，天天拉她来斗。我们也劝她早点改嫁。她也是实在撑不住了，带着结婚证跟你写的那封信，总算是找到有关部门，把跟你的婚姻关系解除了。她还照顾了我和你母亲大半年，后来实在是一想到牛牛就伤心，她才回到娘家去了。不久前，她从娘家过来，让我们务必要写封信告诉你，说她找了个老实人过日子了。她说她不想找的，她还想等你出来，可她父母那边天天骂她，要把她赶出去，说她不吉利、衰，败坏了门风什么的。她无处可去，才找了个人的，你得谅解她。

你母亲坏了一条腿，可她心气硬得很，她说她一定要等到你出来，不然死不瞑目。志山我儿，不管遇到什么，你也得熬过来。我这是悄悄到邻村亚旺处，让他代写这封信，你当兵期间回来，给他治过病，他心里感激着你，我找他写这封信，信得过他。但你千万千万别回信了，外头文化大革命闹得正疯，一回信，保不准又有借口，把你爸你妈再次揪出来，斗到死。也不知道你能不能看到这封信，若能看到，请记住，一定要熬过来。

父：吴恩良

1967.4.5

这封信抵达吴志山手中的时候，已经是两个多月后的六月底了。这封信经过船与车的奔波，摇摇晃晃，在好些个角落里被放置、又被拿起，它摇摇晃晃，载着这个沉重的消息，让整个牢房，都被吴志山绵延不绝的哭声淹没。而这，也是英德监狱所有人，最后一次见到吴志山脸上的表情，在此之后，他好像变成了石雕，没有欢笑，更无愁容。之后的数年里，吴志山无疑是英德监狱里表现最好的一个人，他从不闹任何不愉快，干活不知疲倦，遵守一切规则，他变成了监管人员眼中的模范犯人。他们内心深处，怀着些许对他的歉意——他们明明知道眼前这个

人因为一个莫须有的罪名，遭受了人间苦痛，却没法改变这一切。有一些积极表现的机会，是可以让吴志山减刑的，可外面的世界都天翻地覆，人人都忙着搞革命、忙着改天换地、忙着与各种斗其乐无穷，哪还有人记得一些表现优秀的“犯人”应该获得减刑这类鸡毛蒜皮的事？

吴志山把完整的十年蹲了下来。

归乡

十年的时光，吴志山一无所有。本来他还拥有父亲叫人写来的那封信，可信的内容确实太过惨痛，一见到就心如刀绞，终于有一次，他忍不住把信给撕毁了。撕毁后，又不甘心丢掉，把信直接吞进了肚子，父母、臀部浑圆的妻子、嘻嘻笑的儿子……好像全都装进了他的肚腹之中。出狱前，刮了脸、理了头，干干净净洗了个澡，有监管人员还给他送了一套颇为干净的衣服，他算是有个人样了。可他脸上、他眼里的一切，都说明，他不再是十年前那个穿着军装、腰板挺拔的人了。他记不清车与船是不是仍旧走着十年前的同一条路，他原本以为自己出狱的时候，会有着某种抑制不住的欢喜，当这一天到来，他最先想到的，却是自己的一无所有。妻子没了，儿子……那种记忆中的绞痛再次袭来。汽车往南边奔驰，船往南开，渡过琼州海峡时，那种晕船感又来了。但他没有呕吐，此时的他，觉得博济村并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他期待，所有的一切，全毁了。他唯一的希望，就是回到博济村后，能在父母身边尽孝。

很多路不认识了，靠近博济村，他竟然忘记了，自己家到底在村子的哪一边。他心里想着家的位置，却走着走着，到了村的西口边——他是想去看看那口井。井仍然还在，可却已经荒废了，长满了各种杂草。记忆当中那个时常围满了人，咕噜咕噜打上清凉香甜之水的井，淹没在了荒芜当中。是因为当年牛牛淹死之后，这口井便废掉了吗？是不是村人怕不吉利，重新掘开了另一口井？吴志山呆呆地望着，像是看到了当年儿子绊倒、身体朝井里飞过去的一幕。他忍不住伸出手，要接住儿子八年前在一群人残酷的嘲笑和讥讽当中的一摔。他蹲低，摸了摸井边的石头，到底是哪一块绊倒儿子的呢？石块还在吗？他想捡起其中的一块，发现石头有一半埋在土中，他用手指慢慢把土刨开，指甲有些撕裂、流血，他也不觉得痛。用力一拉，石块终于出来了。他抱着石块，走到井沿边上，一松手，传来了“扑通”的声音，里头还有水，声音很闷。可以看到井壁也长了一些草，多年不用的这口井，变得更加幽深而阴暗。

离开水井，他迎面看到了一个老人，拄着一根拐杖，腰弯得几乎要贴着地面。在吴志山的印象中，好像他十多年前就是这么苍老了，而他竟然还活着，竟然好像跟十年前毫无变化。说起来，他还是村里一位同族的人。吴志山嘴巴都张开了，却瞬间忘了他叫什么，他愣了一会，问："阿公，吴……恩良家，怎么走？"久未讲话，好像连话都讲不顺溜了。老人抬头望了一眼吴志山，又低下去了，他抬头太困难了，他没认出吴志山来。吴志山却在他抬头的一瞬，想起了他的称呼。他说："你……是来奔丧的？来晚了，来晚了……"

"五江爹，是我，我是志山，我回来了。"

这话一出，五江爹浑身发抖，他奋力抬头，辨认了好一会，掌心的拐杖也握不住了，身子抖得太厉害，往后一翻，就要摔倒。吴志山赶忙伸手扶住，让五江爹坐在一个石墩上。五江爹抹抹眼睛："监狱知道你爸妈的事，放你回来处理了？"吴志山说："我蹲完了，出来了。整整十年了……五江爹，你说我爸妈的事，到底什么事？"五江爹眼睛一直，嘴唇颤抖着："你还不知道？"吴志山说："我刚回到这，村里变化大，十年没回了，我都有点找不到家门口了。哪知道什么事。"五江爹又是一直在抹揉眼睛。吴志山心中冒出一股寒气，他好像感觉到了什么。五江爹挣扎着站起来，在前面带路。

越走吴志山心中越发毛，因为五江爹不是朝村里走，而是越走越荒凉。五江爹把吴志山带到了博济村的坟地。五江爹越走越镇定，轮到吴志山浑身发抖。并非清明节，没人清除荒草，他们得从比人还高的茅草中间穿过去。目的地在西北角，那里有一块刚刚清理过的新地，堆积起来的土块连水汽都没挥发完。吴志山脑袋炸开，当年撞墙的伤口好像忽然裂开，海风猛烈地灌进去，在里面搅拌，把脑髓清空——他看到的不是一座坟，是两座。两座坟前都没有墓碑，连木板都没插一块。五江爹弯到几乎跟地面平行的上半身，用力挺了挺，他把拐杖伸出，指着左边："这是你爸。"指着右边，"这是你妈。"

吴志山跪趴地上。

五江爹发出海风般的呼啸："你妈这些年啊，全靠你爸照看。你也是命歹，要早几天回来，还能见到他们一面。你妈，七天前过世了，你爸操办着，忙了三天，刚把你妈妈葬下。第二天，你爸也睡过去了。你爸是觉得你妈一个人走，不放心，跟她去了啊。你爸爸这墓，是我们族里人出力，给埋下的。"

心如死灰的吴志山想结束自己生命的，试了好几回，没有跨出那一

步的决绝勇气。他想了许久，觉得自己可能还得去见见陈爱珍一面才甘心。打听了十几天，才算是有了陈爱珍的下落，这几年到处兵荒马乱的，陈爱珍也几乎没回过博济村。吴志山跨过另一个镇，偷偷找到了陈爱珍再嫁的那家人。此时的他，已经成为了一名“乞丐”，他故意让胡子长满了脸庞，还专门将尘土擦到了脸上。他相信，即使陈爱珍正面瞧他，也没法把他辨认出来。他在十余天里，数次经过陈爱珍家，想看看陈爱珍过得怎么样。他见到了陈爱珍跟那个木讷男人，他们有时一天也不说话，有时则会吵起来——像所有普通的夫妻一样。那木讷男人讲话慢，吵起来吵不过陈爱珍，便会挥起拳头要打。陈爱珍挺上去，喊：“打啊，你打啊，打，往这里打……你打我一拳，我就跟村口那乞丐走了你信不信？”吴志山远远望着，想起当年自己跟她躺在床上，说着“耕田”的暗语，恍如隔世。

那男人的手一直挥着，没有打下去。吴志山甚至在内心里计划过，要怎么暴打一顿那个男人。他的计划并未实施。木讷男人还走出院门，给吴志山端来过一碗饭：“我老婆让给你吃的。这世道，闹腾那么多年了，你斗我、我斗你，活着，难啊。能塞肚子就行了，你别嫌难吃。”吴志山端着那只碗，手在发抖，木讷男人哪里清楚眼前这位乞丐内心的百感交集。木讷男人等着吴志山吃完，好把碗拿回去，这个木讷之人，好像在乞丐面前，就变得话多了起来，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期间，陈爱珍还走了过来，瞪了瞪木讷男人，还正面看了看吴志山，没说啥，又回院子里了。

吃完那碗咸鱼稀饭后，吴志山这个“乞丐”再未出现过。

吴志山回到博济村，让五江爹带他去看看儿子牛牛的墓。五江爹问了村里好些人，又带着吴志山转了好久，也没能在几个荒废的坟墓之间，确定哪一个是牛牛。吴志山只好把几个墓全都扫了。五江爹摇摇头，走了。

吴志山想着哪里才是结束生命最好的地方？他想到了儿子死去的那口井。扫完墓，他狂奔过去，毫不犹豫一头扎了进去。

可他最后也没死掉。

倒并非是有人及时救了他，而是他每次在水井当中快要窒息过去的时候，水的浮力总像一只有力的手，把他往上托。

他奋力了好几回，也没能让自己死去。

他顺着井沿的草，攀爬了上来。坐在井沿上，风吹来，他浑身被针扎一般，冷入骨髓。他木然地往海边走。巨大的落日，正在海面上摆下辉煌的盛宴。他一直望到海面渐黑，望着被村人称为“鬼岛”的那一抹绿色，陷入了无边的深黑。在那个夜里，他想起了无数跟鬼岛有关的传

言，他听说岛上枯骨太多，晚上鬼火飘荡——那是一座非人间的所在。

在无边的深黑之中，他心有所动。

第三章

祭海

“后来怎么样了？”吴志山的话停下来之后，我忍不住问。不得不说，他讲的时候，有些话颠三倒四，甚至有些呆滞——可能因为他这些年都是对着海、对着树、对着风、对着鱼……跟人讲话太少了，碰到我拿酒撬开了他的口舌，他才前言不搭后语地讲出了埋在肚腹之中半个世纪的旧事。他讲得太过跳跃，讲得太过零碎、杂乱、含糊，很多事情，我得靠自己的想象、组合、重新梳理，才能略微搞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有时怀疑，有的地方他根本没讲过，而是我臆想出来的。讲到从监狱返乡，他再也没有耐心继续讲述了，哗啦啦……像倒掉一桶水，瞬间清空。我原以为，是不是出狱之后，没多少事情发生，导致他直接跳过？后来我则有了新的猜想：可能一回博济村便遇到父母双亡，连最后一面也没见上，痛苦击垮了他讲下去的勇气，他需要快速地结束这一切，把自己埋进那个故事的
荒岛。

对于我，这位老者的故事，才刚刚开始；而他，却再无开口的意思了。

我忍不住又问了一遍：“后来，怎么样了？”

吴志山仍旧没有回话，我侧身，看到他被一个沙坑遮盖住了。他裹着一张破被子，一动不动，更像一具尸体而不是活人。他睡着了吗？黑蓝色的夜幕里，风像梳子一般，打理着木麻黄的枝叶。我却没法入睡——即使他把“床”让给了我。这宽阔的天地，这甚至不愿意停歇一秒钟的海风，都不是我能抵挡得住的。我自诩为一个浪子，随处闲荡，可我远远不及眼前这位老人，他失去一切，甚至想抛掉自己的命——他才是一个不管不顾的浪子。吴志山还没讲到上岛，便封堵了那个故事的后路，我想，只能再找一个机会让他开口了。我起身，离开木板“床”，沿着沙地往西，走到沙滩边上。我看了看手机屏幕，此时是凌晨两点多，我还得熬两三个小时才能天亮。

所有的困意全被打跑了，这海太过喧闹。

天亮之后，我根本没等到早上十点钟，趁着手机还有一点残余电量，我给阿朋打了电话，让他尽快来接我。我想跟吴志山告别再走，可

他不知何时已经带着渔网下海去了。我随阿朋离开小岛，回到岸上：“我下午还要再上一次岛，你到时送我。”阿朋以怪异的眼光瞪着我，点点头。我驱车到了县城，找了间小旅馆，把手机插上充电，洗了个爽快的凉水澡，开始到超市里买东西。我买了白酒、饼干、糖果等东西，装了满满两大袋，还问了县城好多小店铺，买到了一顶帐篷和一条睡袋。

退房，我回到博济村，让阿朋送我上岛。

到了吴志山的老巢，已经是下午。他见到我，直接摇手：“又来了？回去吧，回去吧。”我还没说话，他已经看穿我的心思，“那些事，不讲了，不讲了，你回去。这不是你待的地方，别来打扰我了。”此时的他意志坚决，让我觉得自己背着睡袋和帐篷的姿势有些可笑。他不再理我，对我有了防备，看来今晚要打开他的嘴巴，是不可能的了。我把满满的两大袋东西，放在吴志山的床铺下，他一眼也不看。我摇摇头，拨打电话，喊回阿朋。阿朋回博济村的船刚走了一半，又得折返小岛，他满脸怨气。

登上阿朋的小船时，我又看到了岛上那几口巨大的鱼塘，石块垒积，落日之下，还是盛大如半截长城。我忍不住问阿朋：“这几口鱼塘，你们村的人修来养鱼的吗？”阿朋笑了：“谁在这养鱼啊？我们渔村的人，都出海捕捞呢。那些石头，鬼知道谁堆的，我十几年前来过这个岛，上面的鱼塘就这样了。”上岸之后，我叮嘱阿朋千万要存好我的手机号码，让他有事没事，帮我留意一下吴志山，若是听说他有些什么事，立即打电话给我。我没告诉他，我仍旧对吴志山戛然而止的故事很不甘心，我很想听到那个心如死灰的人，如何在这座孤岛上，度过那么多年的光阴？阿朋说：“你是不是也在岛上见鬼了？”我笑了：“鬼没见到，见到鬼火了。”阿朋说：“怪不得……看来这岛，确实怪……好，有什么消息，到时我告诉你。下次要来，我把船给你，你自己过来。”

我重新驱车上路，沿着海南岛西海岸，一路向南。我从未如此近距离地看过海南岛，但当我看得越多的时候，我越觉得有些寂寥与虚无，好像这个世界跟我断绝了所有关系似的。我把行程变得那么慢，我感觉前面好像已经没有什么事情在等着我了。当我抵达海南岛最南端的时候，离我出行已经过了快半个月，本来两三个小时可以抵达的路程，被我跑了这么久。我进入三亚这个海南岛最热闹的城市时候，接到伯父的电话，他问：“你在哪？”我说：“三亚。”他问：“是亚龙湾吗？”我说：“不是。”他那边安静了许久，说：“海涯村明天要祭海，你是不是要回来？”我一踩油门，两个多小时后，我又出现在海南岛最北端的省

城。

第二天，伯父已经先于我回到了海涯村。

海涯村已经不是我所记得的那个模样了——也不是所有人记得的那个模样了。村人陆续签署拆迁协议之后，这里全部被推倒了。据说还是有两三户钉子户的，他们坚守到了最后，买来五星红旗挂在屋顶以壮声势。他们还拿来扩音器，准备高声播放国歌，却在断电之后，难以实施，只好时不时站到墙角，大声清唱。但他们都没能维持多久，周围被推倒的房子一片废墟，即使人家真的不拆他们房子，他们处于缺水断电、四面楚歌的状态里，日子也难以过下去。还有人试图朝挖掘机冲过去，挖掘机根本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他却自己先退了。人一退，斗志已经松懈，败局已定。本来相约一起战到最后的他们，相视苦笑，前后错开，分别去把协议签了。拆迁队势如破竹，海涯村风卷残云。再回到海涯村时，已经没有人能在那些废墟中，确证无疑地找到自己的家了。

家都没了，这海还需要祭吗？

伯父致电问了村里几个父老，他们都毫不犹豫地说："当然要。"于是，便各自约人，按照往年祭海的时间，举行仪式。那么多小车、摩托车、大卡车回到海涯村，那么多人同时出现在海涯村仅存的遗迹——村庙的时候，拆迁队的人吓得赶紧停工，跑出几百米，掏出手机就拨打。没多久，村里过来了很多穿着制服的人。村里的年轻人吹着口哨喊："规格很高啊，我们祭个海、拜个公还来那么多人维持秩序，真给面子，一会给你们吃块油光光的鸡屁股？"那些穿制服的，发觉来错了，也不好意思一下子撤退，扭头去训斥那些拆迁队胡乱打电话、胡乱报警情。村人都从各自的小车上，取下备好的祭品。今年跟往年不同，每家人都拿到了一笔赔偿款，新家还没安置好，各种新款的小车却已经抢着买，以至于到了最后，省城有些4S店还专门摆出"海涯村定点服务柜台"。车新了，手机新了，衣服皮鞋更不用讲，只差没能把皮也剥了换一张。

往年，每到村里的渔船出海，村人总要备好祭品，在村庙和沙滩上祭拜，祈求出海平安。村庙里祭拜的是神，沙滩上祭拜的是那些死在风浪里的亡魂。今年，拿到赔偿款之后，村人便四散，到各地购房或买地建房，村里的渔船也没法再弄了，就算有船长仍旧愿意出海，也找不到船员了——拿到赔偿款的人，不愿那么辛苦当船员了。这一次，各家买回的祭品更多了，基本上家家都备了整条烧猪，纸钱装满纸箱，鞭炮更是一箱箱抬下来，还有人抬着纸糊的别墅、苹果手机、平板电脑。跟往年一样，伯父仍旧是这一次祭海仪式的主持人。伯父拿着一个扩音器："十点钟准时开始。"每家每户都把烤乳猪往庙里抬，摆放到供桌

上。供桌摆放不下，就摆在地下，甚至摆到了庙门之外。

伯父高喊：“时间到。子孙列队。”所有人按辈分站好，随着伯父的指挥，拜了三拜。有些人挤不到前面去，就在庙门外拜。由于拆迁，今年回来祭海的人反而更多了，很多人都想着念着这搞不好就是最后一次了，以后渔村的人都四散了，平时估计连见面都难了，哪还有这种机会？村人越聚越多，队伍排到海边，后面的人听不到扩音器在喊什么，只好见到前面的人鞠躬就跟着鞠躬。鞠躬之后，是一位最年长的人，念着一篇祭文，我和其他人被挡在庙门之外，听不到在念什么。只看到又是鞠躬又是点头，接着噼里啪啦，燃放鞭炮。

炸完鞭炮，各家人便从庙里散开，各自找到一片沙滩，开始朝着大海烧香、点烛、燃纸钱、放鞭炮。到处浓烟滚滚，配合上被拆成这样的村子，真是犹如一场恶战刚停，还没来得及清扫战场。那些制服也搞得很紧张，怕有人真的脑子发热，带头往前冲什么的，往远远的地方退去，后来干脆驱车离开。有在海上死了人的，家里人拜着拜着，哭出声来。哭声会传染，不少人扭头看着废墟一片的海涯村，悲从中来，哭号不止。哭着哭着，便陆陆续续去寻找原来自己家的位置，在那里也祭拜一番。开挖掘机的在清扫着工地，见到那么多人进来，便暂时停工了。地面全被砖石遮盖，连成一片，认不出谁家和谁家了，也就是走个过场，随便找块地方，把供品放下来，拜一拜，求个心理安慰而已。

伯母心软，她念叨着二堂哥，念叨着不复存在的院子，眼圈都肿了。我只好扶着她，跟在伯父的后面。伯父忽然停下：“这是我们家。”我说：“伯父，怎么认出来的？”他说：“那不是我们家的椰子树嘛。”已经没有椰子树了，只有半截折断的树干。伯父在那里坐了好一会，苦笑道：“想不到，我亲自经历了两个村子的消失。年轻时经历了一次，到这个年纪了，还得经历一次。”在这一瞬间，我看到年过八十却从不认输的伯父，流露出了他的苍老。

伯父比伯母大十几岁，他在外头浪荡很久，四十余岁的时候重返海涯村，才跟伯母结的婚。伯父很少说起他年轻时候的事，我们此前听伯母说过一些，但也断断续续、并不完整，生于1934年的伯父，在十余岁出头，就开始各种赌博，到了他十几岁的时候，已经是远近闻名的赌徒了。我的祖父自然不愿家里出了这么一个人，时常是抓到什么就拿什么往他身上招呼。有一回大输之后，伯父开始手脚不干净，竟然偷了别人家的东西。祖父直接把他捆绑到海涯村的木麻黄林中，用绳子把他吊到一根树干上，并声称，不能让任何人把他放下来。祖父准备把他吊一夜让他反省，次日就算不打死他，也得把他的手指给剁下来。事情的转机，当然在祖母身上，她知道祖父这一回是真的气昏了，家里不但出了

赌徒，现在连盗贼也有了，暴怒的祖父哪会眼睁睁看着自己儿子一步步败坏全家人的声誉？祖母趁着后半夜祖父沉睡的时候，悄悄拿着菜刀到林子里，把绳子砍断了，让伯父有多远跑多远，能不回来就不回来了。她还塞了些吃的到伯父怀里。伯父趁着淡淡的月色狂奔，跑了许久，心想腿脚跑太累，干脆偷偷进入另一个渔村，到海边行了他最后一单偷窃。他偷了一条小小渔船，划出海面，沿着海南岛西海岸漂流，先往西，继而往南，跟我多年后开着车环岛的路线差不多，只不过，他是在海上。祖母塞给他的东西，实在饿得不行的时候，他才吃一点。小船上的水桶里，原先就装着淡水，足够他的饮用，他也忘了在海上漂了几天，反正他远远地望着海岸线，看到岸边的临高新盈港、儋州白马井港、东方四更港……一个一个港口，被抛弃在身后，可他不让海岸线离开自己的视野范围。他是在终于把食物吃完的时候，才不得不上岸的。其时正是夜里，月光洒满了海面，他把船划到岸边，重新踩上海南岛的土地。船刚停好的瞬间，他被眼前的场景所震慑。那片沙滩洁白如面粉，在月光的照耀之下，闪烁耀眼的光芒，这一带沙滩，如此洁白、如此清澈，好像从未有人的足迹踩过。后来，伯父才知道，这地方叫牙龙湾，也就是多年后变成了海南岛上著名旅游景区的亚龙湾。但当时，牙龙湾周边还没有任何村子与人的足迹。伯父就在那里安下身来，打探到周边的其他渔村的情况之后，他干了点杂工，换来一张渔网。在那人少而海里的鱼虾很多的年代，他开始了一个人的出海。他划着小船带着渔网出海，每次收获都不小。有时夜里，一网鱼虾摆到沙滩上，月光之下，有些鱼虾是透明的，那场景犹如幻境。他在海边搭了竹棚，自己住着，牙龙湾的至美，只属于他一个人。安顿下来之后，他慢慢也打听到了此地处于海南岛最南端，而海涯村在海南岛的最北。或许是因为对祖父的怨恨，他在很长时间内，都没有再回海涯村，而是和祖父南北相隔。他返回海涯村时，已经是五年之后，当他拎着大包小包的货物回到家的时候，这些包裹被祖父往外扔。伯父冷冷地说：“这都是我赚来的。我没偷。”祖父说：“你会不偷？”伯父说：“这一次，我不是回来跟你斗气的，我来拉人的。”祖父听不懂“拉人”是什么意思。祖母看到自己儿子回来，也变得人模狗样的了，兴奋不已，赶紧圆场，把东西都捡回来。可能是出于对祖父当年吊打他的不满，伯父无视祖母的挽留，毫无留在海涯村的意思。伯父果然是回海涯村拉人的，他去游说村里的年轻人，向他们描述了牙龙湾的美景与捕捞的容易，没有多少人相信他的话，甚至有人传言，说这家伙失踪几年，回来就变得这么阔气，莫非在干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他这么来招呼人，不会是要把人卖到东南亚去当劳力吧？伯父最后只挖到了当初一起赌博的几个人一同前往。一两年

后，那些人跟着伯父再次回到海涯村拉人。伯父还立下誓言：“你们跟着我到那边，在你们都把日子过好之前，我誓不成婚。”这话是够霸气了，却也把祖母惊出一身冷汗。在之后的二十年里，伯父中间陆陆续续回到渔村拉人，终于把牙龙湾变成了一个小村子，而且这村子基本上全是海涯村来的年轻人，他们组成船队，出海捕捞，渔获颇丰，尤其月夜之时，鱼虾在洁白的沙滩上蹦跳，更是让人满心欢喜。当然也有过悲伤的时候，出海遇到风浪，有人没能回到岸上，让村子陷入巨大的悲伤。渔村总是和海难联系在一起的，伯父决定在村里修一间庙，征求意见的时候，那些年轻人都表示赞同。出资出力，把保护渔家平安的妈祖、伏波将军、一百零八兄弟公都摆放其中，甚至还派人回海涯村跟父老商量，请了村里一些先祖的牌位过去。那些跟着伯父过去的人，后来都陆陆续续成婚，唯有伯父，赌气一般，还是孤家寡人。最繁华的时候，村子一共有五十多户人家。但这个日渐膨胀的村子，在存活了二十余年之后的1974年左右消亡了。由于村子的壮大，旁边一些渔村觉得这群岛北的人，抢了他们的生存空间，时常闹事。尤其是旁边山上还有一些少数民族的居民，看到渔村生活挺好，心里难免有些不平，与渔村的摩擦不断升级。期间还发生过数次大规模的械斗。不断升级的矛盾，让当地政府也很头大，后来为了斩草除根，便以无论新中国成立之前还是新中国成立之后，这个村子都从没被列入建制，不能算是一个“正式”的村子为由，给予遣散。那是伯父第一次见证到一个村子的消亡——尤其是这个村子还是他一手创建起来的。伯父眼睁睁看着它的消亡，心灰意冷。被遣散的人，有的融入附近村镇，有的则重返海涯村。伯父是最后一个离开的，他放火烧掉了自住的那间房子——那是村子的第一栋房子，但墙体早已从原先的竹棚换成了后来的砖块与黄泥。他还想着把那间众人一同出力修起来的小庙也处理掉，终究下不去手。他还想驾着小船，以当初来到牙龙湾的方式，从海上漂回海涯村，却尝试了一小段路便弃船登岸，疲累不堪地从陆路返回。后来伯父还曾私下去过牙龙湾，当时那小庙已经被摧毁得差不多了；再后来，伯父不愿再去牙龙湾所属的三亚市。伯父在四十岁的时候回到海涯村，仍旧是孑然一身。经历过大喜大悲的伯父，很快地振作起来，最后弄了艘稍微大些的渔船，他担任船长，一些随着他去过牙龙湾又回到海涯村的人到了他船上当船员。祖父、祖母一直对他的婚事很担心，可他不理会，直到他返回海涯村一年后，祖父抱憾过世。祖母劝他说：“你气你爸，不想听他的指派，难道你也要让我跟你爸一样，死了也没看到你结婚？”伯父说：“放心，我一个月内把这事了了。”果然，他一个月内娶了伯母。1988年，海南建省，伯父五十多岁，他重燃斗志，放弃渔船的捕捞，加入了特区建设初

期热火朝天的混乱状态，以他的手腕，倒也赚了不少钱。20世纪90年代中期，海南房地产泡沫破灭之后，遍地烂尾楼，原本天价的房子变成了烂白菜，大堂哥也在此时被卷入案子，失踪了。伯父也在这场破灭的泡沫中损失惨重，不过他还是以手头的一些剩余，抄底买了几套房。在海涯村人看来，伯父算是经历过大事的一个能人了。

我有时也想，伯父经历了他所一手建起来的那个村子的湮灭，所以当海涯村也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他也痛苦，却比更多人要懂得审时度势。我有时会忍不住跟二堂哥一样，怀疑伯父所谓的木圣杯定去留，不过是赌徒出身的他的一次赌博。我甚至怀疑他有能力把木圣杯按照自己的心意抛出来，前面阳、阴两卦，不过是他必胜的把戏。至于第三次由阿炳抛出的“圣”，是伯父算好了，一阴一阳（也就是圣）的可能性，比双阴、双阳的可能性要大，无论谁来抛，在概率上首先就赢了，可以赌一把。当然，也有可能伯父早就跟阿炳合计过，阿炳可能也是一个可以随心所欲想啥抛啥的人……不过，这些胡乱冒上来的想法，我从来不敢跟伯父求证，更害怕别人听了去，使得伯父变成村人眼中的叛徒、走狗。

我并没有把伯父看成叛徒走狗，恰恰相反，我看到了他身上的某些慈悲。他不愿村人和拆迁队正面对抗，那样除了家破人亡别无他路——毕竟，此前已经因为拆迁，死了三人了。可能伯父认为，即使他也算是有点威望，可面对这么大的事情，仍旧还得借助神明之口，才能让人心服口服，所以才有了那场……但，谁知道呢，或许这些只是我的无端妄想，可能伯父真的是把选择权给了伏波将军，真的是伏波将军暗中裁决了这一切。

被毁掉的老家里的祭拜，伯父只是看着伯母摆弄，他直愣愣地看着那截折断的椰子木，一言不发。

他更老了一些。

创世

伯父新买的地，在一个镇里，周围有两个山坡，更像是在一个村子里——他还是不愿意住在整齐划一的楼房里。这个镇临近省城，属火山喷发后的火山岩遍地的地方，不适宜种庄稼，却遍布茂盛的藤类植物，遮天蔽日。伯父带着我去看那块地的时候，指手画脚，构思着这里怎么建，那里又怎么围。他说：“这是我这辈子最后一次出手了，成也行，不成也行，我翻过八十的人了，没几年饭可以吃了。”在他的计划里，这里除了房子，也将留下一片极大的院子，种些花草、晒些鱼，闲时喝

喝茶。他指着旁边一株巨大的树，那是琼崖海棠，这树在他买来的地界里，属于他的了。这棵树枝叶茂盛，气息浓郁。

伯父永远是这么满怀创世之心，他好像不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变成一个一世祖，便永远不甘心。伯父绕着这块地转了好几圈，像在清点他的存款。很多年前，伯父从那条小船登岸，看到月光落满洁白细腻的沙子之上的时候，他是不是也曾绕着沙滩不远处的林子转悠，构思着怎么把那处无人来过的地方，变成一个热闹沸腾的村子？伯父这一次买的地离海很远，是不是有意躲避？他的内心里，会不会认为，当年在亚龙湾那一次月光与沙子共谋所发出的光，才最能拨动他内心深处的弦？

住到省城内，伯母变得愈加不开心，她整日对着房间发呆，恨不得把桌椅床柜全都移一下位置，再移回来。小区里也没几个熟悉的人，她更是感到度日如年。伯父让她每晚到小区门口，跟着别的妇女一起扭广场舞，她去瞧了几眼，没法把她习惯于劳作的身子，扭出动感的姿态。她越来越焦虑，终于，她病倒了。

我带着她去医院检查，医生也说不上什么所以然来，只是让她放宽心，让她多休息。我坚持办了住院手续。住下之后，她变得疑神疑鬼，以为她患了什么大病，是我跟医生联合瞒着她。医生解释再三，她也听不进去。除了伯父，就是我在医院守着她。住到第七天的时候，她开始怀疑自己患了癌症。我旁敲侧击询问好久，才知道她看到不少病房里，有人塞进了写满“神药问世，三个疗程可祛除癌症”之类的小广告，便以为自己也患上了。伯父苦笑不已：“你以为你想得就能得啊？回家去。”他让我赶紧去办出院手续。伯母又怀疑她是不是没法治了？伯父又好笑又愤怒，他喊起来：“是，是，现在回家给你订棺材。”

我也无比烦躁，尤其是当我想起这一周来，四堂哥竟然没来过医院看过伯母一回，立即掏出手机，拨打了他的电话，劈头盖脸骂了他半个小时。四堂哥静静地听着，等我把气泄完，他在那头缓缓地说：“你过来一下。”

我赶到四堂哥家，见到了他邋里邋遢，衣服更是连纽扣都没扣对，眼珠子发红不说，眼圈黑得像戴了墨镜。我大吃一惊。在以往，四堂哥从不这样的。他长期都是穿着齐整的衣服，连褶都没有一条，恨不得裤子不用布裁而用铁来焊。据他自己说，他的工作，经常出去见客户，形象最重要，形象让人感觉舒服，业务就成功了一半。因此，他在穿戴上，从来都很舍得下本，按照他的说法，买品牌衣服那都是大路货了，他的不少衣服鞋子，都是去手工店私人定制的。

我坐下来，等着他开口。

他先哭了，把头埋进双膝里，十几分钟后，才重新坐直。他定定神："老五，对不起，我知道你有气。我知道你肯定觉得我无情无义。我自己都觉得……我最近老是觉得对不起我们家。你不知道，我最近梦见二哥好多回，他总是满脸怨气看着我，我都一个月没睡好一天觉了。"我知道那种痛苦，他所经历的这些事，我也经历过。

我说："所以你就成了这样了？"

四堂哥摇摇头。

他说："前些时候，上面让我回家做思想工作，后来我们家签了拆迁协议，我以为这事过去了，谁知道这才刚刚开始呢。现在，我的工作已经暂停了，上头在翻档案查我的问题呢。我现在只能待着，配合调查，也许哪天就进去了……我知道妈爱胡思乱想，我要真去看她，怕被她看出什么来，到时她脑子更是停不下来，不是害了她吗？"

"伯父知道这事吗？"

他没回答，拍拍我的肩膀，起身去了浴室。

出院之后，伯母的状态并没有好转，有时甚至会心不在焉胡言乱语。在伯父的紧逼之下，她才哭着说起，她最近时常梦见二堂哥浑身湿漉漉，抱着手在海涯村的院子废墟面前发抖。她要走过去问，却总是走不动，步子迈开，脚却停止了，没法向前。伯父沉默许久，说："那，是得找'人'看看。"伯父四处打听哪里有神力高强的师傅，获悉省城一条小巷子里，有一位有求必应的女菩萨，便带了伯母过去。伯母把女菩萨画下的符烧成灰，泡水喝下。女菩萨还指点说，二堂哥未婚，可能有些心愿未完，可以请人用纸扎一位女子，到他墓前烧掉。也不管有用没用，伯父伯母按照女菩萨的指点，请人到二堂哥的坟前做了超度仪式，烧了纸钱纸人——二堂哥的那条小船，也烧了。

那之后，伯母好像恢复了点精神。

伯父决定乘胜追击，不让伯母有闲下来的时间。他前往买地的那个小镇，租下一间房子，他和伯母搬了过去。伯父择好日子，叫来施工队，开工建房。挖掘机开工了，铁手深入地面，抓出一把土。伯母迷蒙的眼睛，也放射出了光芒，她有活干了，她接受了伯父委派的新任务。

伯父又开始他的"创世"生涯了。

病人

我是在伯父开工建房一周之后，接到阿朋的电话的。

电话进来的时候，我看到“阿朋”两字，有点发蒙，好一会才想起他来。原来，这几个月来，各种杂事已经把我催逼得早已忘了那个孤岛上的老人。阿朋说：“我是阿朋。最近我听说了那个怪人的一些事，不知道你还感不感兴趣？对，关于那怪人的。我听说，他最近不在岛上住了。他生了病，被他家里的堂兄弟给硬扯上岸来了。现在在县医院，对，在县城呢，你还要来找他吗？对，对，对，就是告诉你这事，你自己看着办。不然到时怪我说有消息不告诉你……好的，再见。”

挂下电话，我也犹豫着，还要不要再去找他？他在医院的话，我最多也只能去看看他，难道还好意思去让他抱病讲起那让人唏嘘的过去？接下来的选题会，我一直心不在焉，眼前一直浮现着老人那藏在阴影中的脸。当晚睡觉之前，我还一直想着这件事，我好像回到了火牌岛上，被四面的海风围攻，不能入眠。第二天，我又悄悄开着车，往海南岛西边而去。手机导航把我引向了县城医院，我报上吴志山的名字，找到他的病房。那间靠着走廊尽头的病房静悄悄的，还有着其他两位病号，吴志山住在靠门的那张床。

吴志山的手腕在打着吊针，他还是穿着我岛上遇见他的时候的那身衣服，不过无论衣服还是身子，好像都比岛上要干净得多，但他的脸上，有着一股病态的倦容。他的眼睛一直注视着吊瓶的管子，一滴一滴的药水，沙漏一般正从瓶中流进他的身体。他的身边没有其他人。我走到他的面前了，他还是石头人一般，目不转睛。我把装着水果的袋子放在床头的桌子上，喊了一声：“老吴。”吴志山瞧了我一眼，先是有些疑惑，后来就变得诧异。我说：“我来看看你。”吴志山呆滞着脸，却也缓缓散开：“怎么知道我进医院了？怎么找到这来的？”看来，他还记得我。我掏出手机，摇晃着：“有这东西，都能知道。”他看着我的手机，还是无比疑惑。

我问：“身体，什么问题？”

“老了嘛，总会这样。差点死在岛上。真死了，也好。多活一天两天，也就这样……”

我掏出三百块钱，塞进吴志山手里。吴志山脸色变了：“这是干什么？把我当乞丐？”他拳头捏得很紧，不肯张开。我只好把钱放在他的床头：“老吴，绝没有别的意思。你现在住院，用得着。要用不着，你出去了，买酒喝。”说到酒，他的拳头便松了一些。吴志山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四十多年来，你是第二个看了我两回的陌生人。”我只好呵呵笑，心里对另一个人充满好奇，却也不好问。吴志山拍拍他的病床：“你也坐坐？”我坐下，此时，午后的阳光从窗子斜射进来，打在床

铺上，让那些飘浮的灰尘无所遁形。吴志山说："我前几天才从岛上抬到这来，你就赶来了，你还真是不死心啊？"我狡辩道："什么不死心？"吴志山说："别说你不是来挖我话的。我一个人在岛上住久了，但我看人的眼睛可没有瞎，你想什么，我还看得出来。"我不好再辩驳了。吴志山说："他们抬我的时候，我手脚动不了，可我当时感觉很奇怪，像要飞起来。我当过医生，我知道自己的身体，我觉得我可能要死了，却又缓过来了，我这贱命也是硬。"

我说："你也别讲太多话，多休息。"

"趁我还想说的时候，你就听听吧。被抬上船的时候，我心里也想，要是真的死去了，我这一趟也算白活了。一身冤情无处说，连一个听自己讲话的人也没有，这狗一般的一辈子，就算是悄悄带走了，说真的，我还有些不甘心啊。"我知道，在此时，我已经不需要多耍什么心计，他便会主动要跟我讲下面那漫长的故事了。但我还是拉拉杂杂地跟他聊着。他说他在博济村还有些族里的堂兄弟，他躲在岛上多年，他们想过很多办法，也没能把他拉回岸上来。他说，前些年，每两天三天，从岛上划竹排上岸一次，一是把抓到的一些鱼虾蟹拿去卖掉，买些米和酒，然后洗一回淡水澡，顺便打一桶淡水上岛，以供饮用和煮饭。而现在，都是族里的年轻人每隔几天上岛一次，给他送淡水，帮忙卖东西。这一回，他觉得浑身发软，手脚没力，疼痛从身体内部传开，把他撕扯得翻来滚去，他做好了必死的打算，就爬到他在岛上给自己留着的一个沙坑里，钻进去。他族里的人好些天里再没人见过他，也是寻找了好久，才在那个深坑里把他抬了出来，经过一番抢救，缓了过来，医生说他处于长期营养不良状态，贫血也厉害，受不得冻，并非什么绝症，却也需要长期的休养。族人一起把住院的钱凑了出来，并安排人定时给他送饭，让他在医院好好休养。族人希望吴志山回那间族里人筹资修建的房子里住下来休养，吴志山便说要回就回岛上。族人只好让他继续在医院待着，多养一些时日。

吴志山说："你跑那么远，就是想来听我讲故事，值得吗？"

"也不仅是这个。"

"还有什么？"

还有什么呢？我其实也说不清，说得矫情一些，便是一个无所事事之人对另一个无所事事之人的兴致勃勃；一个闲极无聊的人，对另一个孤独者无边的好奇。

是这理由吗？

第四章

寻鬼

博济村人把那个小岛叫鬼岛，平素少有人登临。很多人曾亲眼看见，在夜里，那小岛上飘荡着色彩变幻的鬼火，在你准备细看的时候，鬼火却瞬时湮灭。村人都说，岛上太暗，鬼火是为那些出没的幽魂指路的。甚至有人说，鬼岛上有着直通地府的生死门，那些死在海上的人，那些被风浪所吞没、没法回到岸上葬入地下的人，只能通过鬼岛的生死门，在鬼火的引路之下，进入幽冥。若非万不得已，博济村的人是不愿意登上那个岛的。但吴志山却准备上去了，村人最大的惧怕，却是对他最大的诱惑。他翻读过《三侠五义》，他知道那刚正不阿的黑脸包青天，是所有含冤者的希望——可他冤狱十年出来，人间仍旧处于“文革”之中，人人都有冤、人人都有罪，又要向哪里去寻找一个可以还他清白的包青天呢？

五江爹听他说了冤情，只有长叹一声：“你去找那阿荣，寻回一个公道。”且不说能不能寻到她，假使真寻到了，如何讨还清白？或者豁出去，刺她一刀？关键是，这十年之痛，几乎让他不再信任任何人间之事了，人人施虐人人自危的时代，还有可以信任的人吗？如果鬼岛上真的有鬼，他倒更愿意去与鬼为伍。一想到与鬼为伍，他瞬时血液沸腾。他自然又想到了那本《三侠五义》，在那书中，包青天昼断人世、夜判阴间，在人间与幽冥地府之间自由出入，可以看到更多的真相。有些在人那里被谎言所封锁的真相、在人间无法申诉的冤情，鬼眼便会看得清清白白——他可能真的只能寻鬼来证明自己的清白了。

吴志山最初寻鬼的地方，是村人的坟地。有一个多月，他都是睡在父亲母亲的坟头，等着夜深，他开始睁大眼睛，寻找鬼魂。一无所获。每听说哪里闹鬼厉害，他便满怀希望地在深夜寻过去。他去过县里另外一个镇寻找，那里有一个村，当年日本人前来的时候，残忍地实施了大屠杀，几乎把村里男女老少，全都埋在一个巨大的沙坑了——那里确实是阴森森，走近了就浑身冷得刺骨，可他没遇到鬼。他甚至不局限于本县，他寻到了邻县，那里是解放海南岛时国共进行大决战的地方，在那里，共产党的军队势如破竹，把气数已尽的国民党残部清扫殆尽。他在死人没法算清的旧日战场，听到夜风如哭，感觉那场战事就宛如昨日，

可他还是没能看到一张鬼脸、一抹游魂。民间传言，牛眼可视鬼神，人擦了牛眼泪，也是可以的。牛倒是好找，很多村子里就用牛耕田呢，可怎么拿到它的眼泪呢？他找到一户养牛的人家，给送了海里捞起来的几斤鱼虾，说是家中有人得病，大夫说用几滴牛眼泪下药方可医治。那户人家找到一些没干的稻草，对着牛熏了一番，算是给他收集了几滴。他拿着这难得之物，在夜黑风高之时，来到一处阴森可怖的所在，他专门等到后半夜才把牛眼泪涂进自己眼睛，仍旧一无所获——倒是把他的眼睛弄得一阵阵瘙痒，后来还发红了，差点没肿起来。

他决定上鬼岛——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地方能找到鬼的话，或许只剩下鬼岛了。

他本来准备悄然上去的，可他还是跟五江爹说了他想法。五江爹被吓得腰差点直了。五江爹想要劝他几句话，还未开口，五江爹反而自个哭了。连五江爹都不知道他自己为什么而哭。吴志山给自己准备了一只竹排、一张渔网、装淡水的小缸、一个小桶、一口砂锅、几件衣物，就上岛了。上岛时是傍晚，晚霞漫天，他划动着竹排，缓缓离岸。五江爹还是来送了一下他，他把竹排划出去几十米的时候，五江爹弯折的身子被夕光染上一身铜黄。吴志山朝他挥手，五江爹则挥了挥那拐杖。那是吴志山最后一次见到五江爹。他后来有一回上岸卖鱼，偶尔听到有人说，五江爹死于一场自缢。这个渔村最长寿的人，见多了“文化大革命”的人间冤狱，忍不住自己把自己了结了。据说他死后，那弯曲的腰身也变直了，竹竿一般挺立。吴志山悄悄寻到五江爹的坟墓，给他洒了一点米酒。

初登小岛的吴志山，看到的是扑面而来的火山石和珊瑚礁。他很是兴奋，他在博济村听了很多有关小岛的传言，需要在这里印证。眼前的火山石和破损的珊瑚礁，使得这里确实像是通往另一个世界的入口。他搬着竹排上自己的东西，往岛中央移动。这里的一切都是原始的，少有人的脚步。岛中央的那片木麻黄林和沙带，自然成了他的首选。他把所有的东西往一棵树下一扔，躺倒在沙子上。这里空空荡荡，世间的一切，都跟他再没关系了。他并没有什么事一定要去做的，他爱怎么闲就怎么闲。唯一不好的，就是肚子会饿，会叫，会发出让人难以忍受的鸣叫。要是肚子不会饿，他可以一直躺着，什么事情都不做，直到世界尽头。他拎着小渔网，走入海水中，缓缓撒开，捞到什么算什么。反正他也吃不了多少，有时还拣了大的鱼虾蟹留下，小的被他一甩，丢回海里。他生火做饭，随便吃一点，天色已然全黑了。他再次躺下来，只剩下自己的世界，让他无比轻松。他想，能不能找到鬼，这里都挺好的，不会有人争来斗去、不会有人要进行革命、不会有人要心生阴谋、不会

有人要设下冤狱……这个小岛万古长存，好像是等着他的登临。

可既然是来寻鬼的，那还是要去找一找的。夜色渐深，他游荡在小岛之上，哪里深黑，哪里更像是游魂出没之地，他便毫不犹豫往哪里去。他觉得小岛最北边，脚下石块累积，阴森、坚硬，冷峻之中透露出神秘，或许那里有戏。他便去了，那里风声很大，咸腥的水汽压迫而来，被海水长期冲刷的石头，布满了各种海菜和苔藓，夜里根本看不到，却能感觉到脚底打滑。他小心翼翼，仍旧摔了三次，两次摔到了手臂，一次有石头碰到了脸颊，疼从肌肤外面渗入，他却觉得这疼痛里有一股让人着迷的刺激。他恨不得疼痛能够持久一些——他专注着伤口处，想多感受这痛感，又发现这痛感瞬时消失了。他有些失望。幸好，痛感只是暂时躲避，仍会返回，仍会在他身上再次出现。

第一夜他就把小岛绕了一圈，没有发现任何异象，他期待中的鬼并未出现。这一夜，风挺大，他没睡好，天亮之后，他煮好一天的吃食，又剩下了无数的时间，一切都是空荡荡的。他想，寻鬼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可能得在这个小岛上长期住下去了。他再次绕着小岛，想寻找哪里更适合住，几乎花了一天，他把小岛上都翻寻一遍了，并没发现适合的小山洞什么的——这里不是礁石就是沙子，哪里有什么可以栖身的山洞啊？要长住，晴天还好，暴雨天气，可不得了。他看中了岛上的礁石，想用这些石块，在岛上堆砌出一个小小房子来。他到岛中央寻找了几棵靠得比较近的木麻黄树，决定就把小房子安在那里。自己堆房子，并不是马上就能建好的事，他就近捡起石块，以那几棵树作为柱子，堆砌墙壁。礁石并不方正，他却堆得比较用心。

白日里，他在早上煮好吃的，便下海抓鱼，抓到的，或者自己吃了，或者放在岛上的一个小水坑里。三四天后，他的淡水用完了，他把抓到的鱼虾装进桶里，划着竹排上岸。他没有在博济村停留，而是远远绕开，找到另外一个村子，到一些人家那里，把鱼虾亮出，说想换一些米啊菜啊什么的，他要求不高，总是有人愿意跟他换，甚至还有的说，下次抓到什么，直接拎过来。换完之后，他找到那村子的水井，冲一次痛快的淡水澡之后，他在桶里装满淡水，划着竹排，又返回岛上。

他是在过了十天八天之后，第一次在岛上发现鬼火的。当时他几乎都把岛上的一切翻遍了，恨不得把木麻黄的每一片叶子、把野菠萝的每根刺也翻检一遍，仍旧一无所获。吴志山读过几年书，也在部队当过医生，对于鬼魂是不是存在，自然是怀疑大过相信的，若非遭逢冤狱历尽劫悲，他可能永远也不会去做找鬼这么滑稽可笑的事。更重要的是，若不寻鬼，还有什么事值得他一再苦熬永不放弃呢？很多时候，他寻着找

着，没想起自己是为什么而寻找，而只记得寻找的本身。因此，当他那个夜里，看到一点火光闪过，他的兴奋可想而知——毕竟，这事并非全是虚幻，一些蛛丝马迹还是从另外一个世界泄露了出来。火光在空气中浮动，他追过去时，已然消失。他激动地想，火光的背后，应该就站着他所寻找的东西吧？

——没有。

鬼火的背后，并没有鬼。

他只好期待更多鬼火的出现——后来也确实出现了，但仅仅是鬼火而已。当医生的他，知道所谓鬼火，是白磷随风而燃。他多么盼望，鬼火的背后，不仅仅是白磷。看到白磷的几天后，他在飘着鬼火的附近，看到了一具人的枯骨。吴志山自认为这些天来，对小岛已经颇为熟悉，此时却发现，这小岛里隐藏着很多他看不到的地方。枯骨可能是在某一次涨潮的时候，冲到岛上来的，海水退去，尸体遗留了下来。可能时间太久，那尸体的皮肉全都烂没了，只有骨头和一些没烂光的破布，裹在一起。这是男还是女呢？他是因为什么事情死去的，是遇到了海难，还是主动寻了死？他又是从哪里漂过来的？在海上经历了一些什么？……太多的疑惑，纠缠着吴志山。他想，他所见到的所谓鬼火，便是这具枯骨身上飘出来的。他有些失落，这岛上哪有什么地府的生死门啊，不过是身世不明的枯骨带来了鬼火。当然，他的虚空感更强了，多么风光之人，最后不就是这个模样？吴志山并没有直接把那人埋掉，在好多个夜里，他就守着枯骨，想看看枯骨边上会不会有鬼魂出现。仍旧什么都没看到。他苦笑道："对不住啦，这几天都让你暴露着，你也不来找我，我下次上岸，找来把锄头，把你埋了，你就留在岛上陪陪我吧。"两天后，吴志山上岸，买来锄头和柴刀。沙地好挖，吴志山并没有挖开多深的坑，把骨头埋进去，堆起一个小土堆，还捡来石块，围在周边，算是做了一个标记。当晚，吴志山在"坟墓"边上守着，火光没有再出现。后来，吴志山又发现了，不仅仅人的骨头能散出鬼火，有些鱼虾蟹死在沙滩上，也时不时会在夜里闪现火光。从最初的惊喜到见怪不怪再到最后的视若无睹，吴志山没用多少时间。

有了锄头和柴刀之后，他堆积小房子的进度就加快了。他把看中的那几棵木麻黄树的树干拦腰砍断，只留下齐人高，捡来的石块，就顺着树干堆砌而起。他没有把墙壁堆得太高，海上风大，堆高了容易塌下来，最终墙壁只到他脖子那么高。他担心石块堆起的墙壁不牢靠，就劈开了一根根的树干，整齐地围着墙壁插进沙地，再用绳子绑紧。整栋小房子就被捆绑在那几棵砍断的木麻黄树上，倒也挺结实。屋顶也是先用砍倒的木麻黄树干平铺上去，绑紧，再捡来一些树枝、树叶，铺在顶

上。这间只有四平米多的小房子，他像玩一般，前前后后修建了二十多天。期间下过四场雨，三场是阵雨，一闪而过；有一场下得很大，他避无可避，干脆拎着渔网，到海水里边游泳边捕鱼。房子建好之后，随便在里头塞些杂草，躺下来，感觉便完全不一样了。杂草铺在沙地上睡了一段时间，又有新想法了，他捡来平滑一些的石块铺在房内，再用平直的树枝平铺上去，最后再铺杂草，就更舒服了。石块、树枝和杂草，隔绝了水汽，他睡下来，就有了暖意。仍然有风漏进来，但比起露天而躺，那是要舒服
多了。

寻鬼对吴志山很重要，可是鬼魂老不出现，吴志山明白，这事急不得。这事变成他夜里做其他事的时候顺便做的事，鬼魂出现也罢，不出现也罢，他并没有为这事着急。岛上无所事事，他就得变出各种事，让自己忙起来。变不出，顺着小岛走一圈，总会有一些事情自动冒出来，等着他去收拾：一棵树的树根裸露，需要他去埋上一些沙土；几只螃蟹在沙滩上爬行，需要他去抓捕；那间进去后只能弯腰的小房子，还有一些缝隙，等着他挖来一些泥巴去涂上……四十多年里，他一共在岛上发现过七次被海水送来的死人，他把这些尸体埋得很近，也是让这些无名的亡者，在寂寞的海风中，有一个伴。其中有两回，与尸体一同到来的，还有小船，被打得七零八落，还没有沉，但用绳子跟船连接在一起的人，早已死去多日。吴志山在渔村长大，知道这些人死亡的背后，是一个家族里无望的等待，他把尸体埋下，破碎的小渔船拉到小岛上，心想着哪天若有人寻来，倒可把渔船认一认，把尸骨挖
回去。

从来无人认领。

有些渔船从小岛附近过去，不经意间看到须发凌乱衣衫破旧的他，好像看到从水中冒出的海怪，惊叫不已。他早过得不知道何年何月，只知道天气寒凉之后，冬日就到了。他会挑一个冬日的傍晚，去博济村的墓地，把父母的坟扫一扫，敬上几条鱼虾、洒上一些米酒，表达自己的愧疚——自己入狱十年，未曾有一日尽孝，甚至连父母的最后一面都没能见上，他在墓前为父母大哭一场。也就是这时，有人暮归，在渐暗的夜色中，见到一个衣衫褴褛的背影在坟前痛哭，被吓得落荒而逃。他后来经常把刀磨锋利，把自己的须发刮掉，以方便去卖鱼虾时，不把别人吓到。可他还是陆陆续续听到不少周边村子有鬼怪出没的传闻，一细细打听，他觉得好像说的就是自己，暗自苦笑：我找鬼不得，自己倒变成鬼岛上的一只鬼了。

上岛后的某一年，他又去祭拜父母的坟墓，却发现父母坟墓不远

处，新添了一座坟。过去一看，一块很小的石碑上，还刻着文字：吴志山。是他自己的坟。有人给他立了坟，可到底是谁立的？是家族里的人看到他多年未归家，还是自己的“妻子”陈爱珍，以为他早已死在牢里，悄悄立了这座空坟？站在“自己”的坟前，吴志山不知道该不该祭拜，最后，他往坟前洒了些米酒。手一抖，装酒的碗掉落，酒水溢洒出来，坟前湿了一小块。

台风

一个豁出去了、恨不得自己早点死的人，是什么都不怕的，可吴志山还是不希望在岛上遇到台风——这却是岛上躲避不了的事情。初登鬼岛两个多月后，进入了七八月，雨水渐多，风暴也随着雨水随时袭来。他以木麻黄树的树干为柱子的房子，显然不能遮住雨水，但已经比露在外头舒服多了。雨水太大，有时还涌入到屋内，他只能用锄头把房子周围的沙子刨低，把雨水引走。雨挡不住，风更是有缝隙便渗入，没一刻消停。

他所遇见的那场狂风，让他见识到了什么叫可怖。

拿着鱼虾上岸换酒、米之时，他便听到了风暴要来的消息。这些离海边不远的人家，谁都懂看一些天色。

“这一趟，恐怕得坏不少事。”有人这么说。

“没回来的渔船，要遭殃啊。”也有的这么说。

……

吴志山拎着东西，准备登岛。他看到了海水之中，翻滚着不少漩涡；而天空中，乌云层层叠叠压来。吴志山上了竹排，开始划水。竹排打转着，行进很慢。他心中想，要不，悄悄回家避一避这趟风？岛上一切都是裸露的，那小房子自己刚建好，能不能挺住这场风暴的袭击呢？到时风太大，是无处可避啊。此时海边的风还没起来，在做着暴发前的热身，吴志山海边长大，知道风暴的脾气，此时越是宁静，后头越是暴怒。而要返回博济村，也并非容易的事——他把竹排退回岸边，却不敢马上返回博济村。他有些躲着村里人，有时真要从村边经过，他也得蹲在地上，用泥土把脸涂得自己都不认识。有时，他又想，他那么多年未归，十年牢狱早已改变了他的脸，即使以前认识的人见到，又怎么可能认得出？天色越来越黑，几乎所有人都躲回屋内，把门窗关紧。

吴志山犹豫了许久，才疾步往自家跑去。他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了

院子。

他闻到了一股浓烈的霉味。院门早就坏了，连正屋的大门，也只剩下一半，这半边门，在风中摇来晃去咿呀作响。吴志山干脆把门彻底打开。暗黑的天色里，他没法看清楚这间房，可他知道，自父母过世，这里至少好几个月无人居住了。人的退场，是蚊虫的进攻，他感到一层层的蛛网，粘贴到自己的脸上身上，一抓一抹，闻到了奇怪的气味。吴志山心中隐隐作痛，本该一家人欢声笑语之地，此时却荒废成无人理会的废屋子——全赖当年那个女人啊，她的“强奸”两字，不仅仅把吴志山，把他全家人的命也改变了。他又涌起对那位阿荣的恨意来，怎么能不恨呢？想着想着，他又觉得，是不是因为当年自己拒绝她，让她产生了恨意？要是自己跟她发生了什么，或者答应带她回渔村看看，是不是一切都不一样了呢？是因为自己拒绝得太过了吗？罪恶的源头，难道在自己这里？过一会，又想，不对，若不是因为当年自己执意当兵，这后面的一切便不复存在，源头还是在当兵这里啊。可又不对……若是招兵之时，自己还随渔船出海，而不在村里，那是不是就听不到当兵的消息了呢？……这些事一层一层往前推，没个尽头，要理出一个所以然，恐怕不是一时半会儿的事。他的头痛得像被尖利的石块从内部撞击，他忍不住，不管眼前是什么，往前一撞——他入狱后惹来的狂躁发作了，墙壁被撞得啪啪响。

他听到了哐当一声，整个房间亮了起来——他撞击墙壁的同时，空中闪电亮起。那道闪电不像从天上发出，而像是从撞击脑袋里裂开、射出。闪电之后，雷声滚滚而来，另一道道闪电，也交织而至。吴志山借着这雷电的光，看到自家屋子的破败、颓废，可能不需要过多久，这屋子便会倒塌，成为村里人驻足、叹息之地吧？在他们看来，这家人绝了户了，这屋子也是不祥的。吴志山被一种巨大的空虚感所包围，这种空虚感就犹如赶到了半途的暴风，要把他吞没。天绝地灭既然总要到来，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想寻鬼，寻不到，更寻不到进入另一个世界的生死门，人死了，什么都烂掉，骨头还会烧成火，变得一无所有，那就不要活着了吧？

绝望涌来，又缓缓后撤。他想起了，在这间屋子里，他曾与父母生活过的时光；他想起了他趴在妻子身上，像永不疲倦的牛在肥沃的田地里耕种，她的喘息与抚摸，曾让他一次次抵达狂喜与宁静；他想起了，那个因为自己长久未归而感到陌生的儿子，在他面前一次次哭出声，最后又被逗得开怀大笑……记忆中的画面越美好，此时的他就越痛苦。这种痛苦和巨大的虚无结为一体，把他带入更深的旋涡。

——这间房子，有着巨大的魔力，吴志山一进入，心底埋藏最深的

东西，被全部搅和出来。无所惧怕的吴志山，竟然害怕起这间房子来。要是在这里等着这场风过去，或许他就要疯了。但是，外面的风暴就要来了，现在还要上岛吗？按照这个阵势，真上岛了，或许便会死在岛上了；或许，上不了岛就淹死在水里了。想到死，吴志山反而兴奋起来，我还怕什么死呢？我不是一直找鬼，那就死了找鬼去。他顿时觉得，应该要迎着这场风上岛。外头的雨已经淅淅沥沥下了，吴志山把包裹往身上一缠，仰头走出房间，又是一道闪电亮起，他的脑壳也跟着轰鸣。若是有人这时见到他，或许还能看到，他的嘴角挂着笑——无法言喻的笑。

此时，他也不害怕任何人看到了，怕个鸟，怕个乌龟螃蟹蛋。风暴将至，即将天翻地覆，没人出门看他。他像一个疯子一样，冒着漫天的雷电，朝海边而去。解开被海水掀来掀去的竹排，他跳了上去。此时海里的浪已经有人那么高，吴志山却更加兴奋了，大点，再大一点，他娘的，淹死在水里吧。竹排此时已经不好划了，平日风平浪静的一两公里，并不需要多少时间多少精力，此时，却需要他跟海水的搏斗。岸上到岛上的水并不深，平日里，他用一根长竹竿撑着，到了水深的地方，再解开两支划桨，划一划，也基本上就过去了，此时浪变大了，天又有些黑了，他只能在浪里，朝着那个大概的方向，缓缓而去。浪头起落，有时过去两米，又被甩回来三米；有时则把整片竹排抛上半空，再狠狠地抛下来。吴志山站在竹排上，摔倒又再次爬起来，袋子里的米啊菜啊，全湿了，全被浪头打散了，他干脆解开袋子，把东西全撒进了海水，只留下了小罐米酒，绑紧在胸口——饭可以不吃，这米酒可少不得。

借着闪电的亮起，他有时看到小岛，有时又看到海水把小岛淹没了。他还是奋力地划着竹排，却怎么都划不动，竹竿插进水里，被浪头打弯，此时的水还浅，竹竿却被浪打得永远探不到底。他浑身被雨水、海水浇灌，湿漉漉的，风打在脸上像拳头。半个小时之后，他回头一看，也就离开岸边几十米远，要想划到小岛，还遥遥无期。他想把竹排划回岸边，却发现，撑竿已经被浪头打折了。吴志山把身上的袋子解开，握紧那个酒罐子，用嘴巴拔开塞子，咕噜咕噜，他一口气把米酒喝了一半；再仰头，咕噜噜，他喝下了另一半。就在他含着酒罐子的时候，又一个浪头过来，竹排掀起，他往海水里摔去。他掉到了海水里，海水塞进了他刚饮酒的喉咙，又咸又苦——还未品尝到酒味，已被海水冲刷殆尽。

吴志山也不打算再爬上竹排了，他丢掉手中的酒罐，开始划水。噼里啪啦，雷电就打在不远处。吴志山无所畏惧，他用尽所有的力气，奋

力划啊。

划。雷电。浪头。淹没。浮起。再划。再雷电……

雷电稍微停歇，是在暴雨真正到来之际，那不是下雨，那是另一片海从天空中倾倒下来，吴志山被两片闭合的巨大海水紧紧夹住。他朝着小岛的方向划，此时的他，好像是憋了一肚子的气，要跟这片海水来撒、要跟这阵风雨雷电撒。他对这一段水路很熟，他知道哪个方向对着小岛，他闭上眼睛也不会划错。前进的速度很慢，可他不管，大不了死了呗；扑面的海水、雨水他也不管，大不了死了呗……他也不知道是划了多久，才抵达小岛。鞋子早已不知道掉落到哪里去了，裤子也没了，他只剩下一件上衣。光脚踩在那些尖利的礁石上面，他觉得无比踏实。浪变得更大，咆哮着击打岛上的礁石。吴志山伸展双臂，对着浪头、狂风、暴雨跟雷电狂笑。

——这是他的岛，是他的地盘，即使要死，也得回到这座岛上。

风太大了，把他推着往前跑；雨也太大了，恨不得把他拍死，像鞋底拍苍蝇。可他没什么好怕的，此时的他，心满意足。今天，他跟这片海、跟天地斗了一场，他是赢家。当然，这只是赢了上半场，肆虐的暴雨狂风扫荡小岛，才是下半场。到了岛中央，他立即缩身到那小房子里，获得了瞬间的宁静。他把木门关上，短短一刹那，他觉得风暴远离了。吴志山很庆幸自己有先见之明，以几棵扎根在岛上的树干作为屋子的柱子，并且，他还在石块堆砌的墙壁内外，各插入了一排树枝，跟那几根扎根在小岛中心的树干捆绑一起，十分坚固。看样子，要想吹坏这间房子，风要大到可以把那几根树干连根拔起。暂时吹不倒，可狂风和雨水，沿着缝隙侵入房内，要想过一个干爽的夜，是不可能了。吴志山也不管了，他脱掉那湿透的上衣，翻出屋子里还没被水全部打湿的一套衣裤穿上，身上顿时暖了不少。

此时，屋子外面已经成为风暴的中心，木麻黄树在狂风中不断传来树枝被打断的声音。岛上的沙子，也被风吹雨冲，不断移动。这扎根树干下的房子，也不安全了——至少，屋顶先失守了，巨大的风暴，把屋顶上的茅草、树干、树枝撕扯开来，疯狂的雨水直接灌下，吴志山又全部湿透了。风太大了，屋顶上装着的小树干，被一根根扯开、吹走，吴志山又像泡在海水之中。他正要站起来，猛地听到噼啪一声巨响，他赶紧蒙着头躺倒。幸好他躺得快，才没被那棵木麻黄树砸到——那棵树被拦腰吹断，直接砸落到了吴志山的屋顶之上。这倒好了，这棵巨大的树干，把屋顶给遮住了，雨水和风挡不住——可这个地方，已经是这个岛上最安全的角落了。

吴志山反而放宽了心，他仍旧对着狂风暴雨“哈哈哈哈”狂笑，并伸手到墙壁的小角落那里，摸出半罐米酒，自顾自地喝起来。他想，管他的天地变成什么样，喝酒，喝他娘的酒，喝了这风，喝了这海……狂风暴雨疯狂无度，巨浪掀得比小岛还高，吴志山躲在被断树保护着的小屋子的一角，浑身雨水地饮酒。酒饮完了，他把罐子一搁，没一会雨水又填满了，他喝着雨水——那是老天爷给他送的酒。这场风刮了整整两天，才算是彻底停下来了。起先，吴志山以为自己是没法于浑身泡在水里的情况下睡着的，可困意摧枯拉朽，最后他竟然也睡了。风暴最大的时候，吴志山拿一条裤子把自己的手跟砸在屋顶上的树干绑在一起，以免被风吹出去。

疲惫是在风暴彻底过去的时候到来的。其时接近中午，雨水逐渐停歇，风也恢复正常，小岛上断树无数。吴志山巡逻着他的小岛，发现有不少鱼虾被吹到岛上，他根本不需要下网，弯腰一捡，就可以重新生火来煮了——可岛上没有任何干爽的枯枝败叶了，要怎么生火呢？他没办法，拿了几条大点的鱼，用刀切块，直接生吃，倒也有一股清凉沁骨的鲜味。被打上岸的鱼虾太多了，他拣了一些大的，剖开，在海水中洗一洗，晾起来，晒成鱼干。而有一些鱼虾，他则随手捡起，丢到海里。丢不完的一些，在今后的几天内，发臭、腐烂，只剩白骨，又会不时在夜里散发出那幽幽鬼火。

吴志山又得开始修建他的房子，有了这一次风暴的经历，他再修建时，不得不考虑得更加周全，修得更加牢固一些。当他在岛上一年一年居住下去以后，他逐渐发觉，修房子变成了他每年不得不做的一件事——一次次摧毁，再一次次重建。台风几乎年年有，但也不是每一次都那么大的，有时吴志山做好了大战一场的准备，发现不过是清风拂面，他还显得有些失落。当然，每年台风季，备好足够多的米酒、干鱼等喝的吃的，才是最重要的事，在风雨之中，得靠这些撑着。

吴志山在岛上住了四十几年，早已忘了他到底经历过多少场台风。他当然也记得，后来他费尽心思，花无数时间累积起来的鱼塘，就是一次次毁于台风之中。他当然还记得，后来有一个人，花了不少钱给岛上运来建筑材料，给他修建了一座牢固的钢筋水泥房，也终究抵不过那场肆虐海南、广东、广西数地的超级大台风。也是那一次，已经七十几岁的他，彻底失去了和台风一斗的勇气，变得苍老起来。

——这，都是后来的事了。

光阴

在岛上，吴志山丧失了时间感——他像是有意丢失的。上岛时是1974年，他当然记得这一个数字，但几月几日，他没记得。他大概能知道的是，什么时候台风季到了，就进入了七八月；海风凉起海水寒，便是冬日。要想知道他在岛上住了多久，他得上岸，问一问人，这是某一年，再用这个年份减去1974，便可算出。在岛上，白天、黑夜的更替，对他是有意义的；四季的轮换，则意义不大。他不知道自己活在哪一年，他是一个活在时间之外的人。

他开始了某种以事记时间的方式。

比如说：他初登岛那年，修建第一间小房子之后，一棵大木麻黄树在暴风中折断，砸落在屋顶之上。

比如说：他开始垒鱼塘那年，像是回到了英德监狱，用一块块石头，打发着漫长无边的空闲时间。不过，在英德监狱，有人在身后跟着，拿着棍棒监督，在这岛上，唯有自己盯着自己，唯有自己，盯着这浩瀚的海天和空无。

比如说：那一年他发现了一艘无人的小船从远处漂来，船上无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船被海浪推着，在小岛边搁浅了。他把小船留住了，想着会不会有人来认领呢？当然无人。可能是因为海流的缘故，那些海上失事的人和物，总是辗转被水波送过来。这小岛，好像是海里的一个回收站，却从来没人来这里寻找遗物。那小船后来被吴志山想方设法翻转过来，成为一个“屋顶”，有时雨大，躲在里头，倒也是最好的屏障。

比如说：那一年，他养下的第三条狗，被岸上来的人打死，他给它在沙滩边，修了一个小小的墓。

比如说：那一年，有一个人，曾来到岛上，和他共住了一个多月。那个人满怀心事，是一个逃难的人。那人从福建来的，在海南岛上遭遇到了一场落魄和追杀。因为那人跟吴志山聊过，吴志山记得，那已经是海南建省之后的事了。吴志山根据他提供的时间，大略算了算，自己在岛上，已经住了有快二十年了。

……

这个小岛是一个点，一个圆形，处于其间的吴志山，丧失了直线向前的时间感，他没法把很多经历，按照时间的线性逻辑，向别人讲述出来。在吴志山那里，这一件事与另一件事纠缠；这一段时间的线头，与数年之后的一根线的中间相搭……所有的事情胡缠乱绕，变成了由千万根线裹在一起的线团。吴志山没法跟别人讲很多事，也跟他这种混乱的时间感有关——他所独居的岛上，四十多年的光阴，被记忆搅和成一团原料可疑的糨糊，要想在里头一点点地捋出前因后果，是一件让他绝望

的事。

吴志山在岛上经历过的事，有一些会不断地重复出现，以至于他本就混乱的时间感，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它可以发生在前、发生在中，也可以发生在后。比如说，他常常是内心空荡荡，望着眼前的海水，他不想下海撒网，不想抓一只在沙滩上奔逃的大螃蟹，不想去考虑明天是烈日暴晒还是暴雨将至，他只是看着，他呆坐了很久，还要永远呆坐下去。他坐得太靠近海水，以至于上涨的潮水淹到了他的脚下，带来咸腥的清凉，他才恍过神来。在某一些时候，他觉得自己不是一个人，而是岛上的一块礁石、一棵木麻黄、一丛野菠萝……管他是什么，反正不是人，而是这个小岛的一部分。在那时，所有在岛外的记忆都被清空，所有悲痛的纠缠也云消云散。这种发呆，他并没有意识到是寂寞的一种，是面对浩大无边时最无力的反抗、最有力的接纳。

也有一些事是没法重复的。比如那一回——他没法指出具体的时间了——在落霞洒满海面的时候，他看到了那金碧辉煌的盛景。这回又不太一样了，天空中，有亭台楼阁与高楼大厦的出现。那是从哪里来的海市蜃楼，挂在小岛东边的云朵之上？那是天上的街市，还是另一个世界打开了？那些貌似是在城市里闪耀、堆叠的楼，细看却又感觉不对，那些楼的造型如此奇特，甚至带着一些古意，不像是现实里的所有。而所有的这些建筑，堆叠成一个群体，金黄色的光包围着，带着一股朦胧而神圣的光芒。吴志山眼中所看到的这一切，太过真切，在那个瞬间，吴志山很希望岛上能有人和自己一起见证——一个都好。没人。他又想，独享这一刻，也是很好的，那么多岛外之人，一肚子花花肠子，哪够资格来看到这一刻呢？这亭台楼阁，好像是上天跟吴志山使的一个眼色、打的一声招呼，甚至是向他伸出抚慰的一只手，让他在枯燥无边的光阴苦熬中，有那么一点喜出望外、有那么一点久旱逢甘霖。吴志山心想，这就是岛上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那扇生死门了吗？这就是人们传说中，此生和彼世的连接口了吗？吴志山想寻找一座梯子，想顺着那梯子向上爬，到了天上的楼台之上，再俯瞰这一片海和岛。可是，没有一架梯子，没有一条天路。他和海市蜃楼，隔着一段永远无法跨越的距离。当然，能见到这一切，已经很值得了，并非一定真的去往。天上的街市清晰可辨，绝非虚假，这让他虚无的心，有了某种希冀——如果真有那么一个世界，那眼前这人世，倒也不是那么难熬。海市蜃楼没有持续多久，却足以让吴志山记住很多很多年——具体多少年，当然算不清。只要还在岛上活着，只要他还保持着对岛外世界的警惕，他的时间感就永远不会被拉直成一条线，他的时间感就永远是毫无头绪的乱麻。对他来讲，光阴似箭、光阴如逝水，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在时光中消失的某

些事情某些物。

比如说：只要想起养过的那三条狗，他还是会有一些心痛。

亡犬

第一条狗是黑色的。一次，他带着鱼虾去岸上与人换米、酒的时候，那人家里的狗，前些天恰好生了几只小狗崽，他在一旁看着，这几个小活物真是惹人怜爱。主人见他眼睛不眨，便说："送一只给你养？"吴志山拒绝："不敢，不敢。"主人说："生这一窝，也养不动，总要送人的，你挑走一只吧。"他也不客气了，随手拿了一条黑色的，捧在手心里。小活物的满脸无辜，让他心里有些挠挠的——他是又想到了自己的儿子。儿子的脸渐渐模糊了，可记忆中他的哭与笑，他无论做出任何表情都自带的稚嫩、天真与可爱，永远清晰。划竹排上岛时，吴志山找主人家借了一个小竹筐来装它。小黑狗在竹筐里动来动去，吴志山喝道："别扭了，小心摔水里。"小黑狗懂得他的话似的，就不扭了，眼珠子滴溜溜地望着他，吴志山顿时开心起来。

上岛之后，吴志山给小狗煮了鱼汤，它伸出舌头，舔到了还发烫的鱼汤，哇哇哇怪叫。吴志山说："小心点，不着急。"他还把鱼肉夹出，以免小狗不懂，被鱼刺卡住。这条狗也被吴志山叫作了"牛牛"——他儿子的小名。牛牛吃饱喝足之后，就躺在沙地上打滚，吴志山觉得这岛上，就没那么孤寂了。牛牛没地方可去，大一些之后，就满小岛跑，吴志山要下海撒网，它也跟在岸边，汪汪汪地吠叫。吴志山为了训练它，有时也把它带到水里。它身上的毛发一湿，赶紧往岸上狂奔，站在远处，对着吴志山叫，好像在埋怨他。吴志山只好劝它："在岛上，得学会游水。"牛牛还是狂叫，吴志山就说："好了，好了，同意你的，大一些再练。"牛牛就不叫了，它还是怯怯的，不太敢靠近。

吴志山拎起网，看到有鱼上钩了，会解开一只，往沙滩上一抛。牛牛快奔过去，咬住鱼，抬起头跟吴志山炫耀。吴志山点点头："还可以，不过还是慢了，得练练。"他又抛出另外一只，牛牛松开口中那只，又急奔过去。熟练之后，牛牛不会等到鱼掉到沙地上才去咬，而是腾空跃起，张口咬住。也有被吴志山捉弄的时候，有一次吴志山丢出一只螃蟹，牛牛冲上前，没细看就咬，发现嘴里很硬，感觉不妙，螃蟹的钳子已经夹住它的嘴巴，它嗷嗷叫，边跑边甩头，跑出几十米，才把螃蟹甩掉了。牛牛又怒视着吴志山，嗷嗷嗷。

长大一些之后，吴志山会拎起牛牛就往水里直接丢，也没敢丢太深。牛牛挣扎着，上岸之后就跑开。吴志山招招手："过来，过来，不

能纵容你了，得学会游水。”牛牛犹豫着，吴志山上前，它就躲。吴志山一直招手，它过来，又被拎起，丢进水中。它又得挣扎着，爬上岸来了。也没多少天，它学会了在水面划游。吴志山再在水上撒网的时候，它也跟着游过去，看看吴志山是怎么撒网收网的。它有时甚至会专门跑到吴志山身边，狂扭着它的头，示意吴志山把它抛进水里——它爱上了这个凌空入水的游戏。有时它甚至会把头探进水里，咬上一只漏网之鱼。从水里上了沙滩，它就狂甩着身上的毛发，水珠四射。

有了牛牛之后，吴志山在岛上的日子，多了不少乐趣。他要上岸取淡水、拿鱼换米之时，会把牛牛留在岛上，他正色道：“你把家看住。”牛牛虽然不愿意，还是留在了岛上，一直望着吴志山划竹排而去。有时吴志山心软，也让它一同上岸，它就很兴奋，在竹排上摇着尾巴，甚至还会跳到水里，跟在竹排后面划游。上岸之后，吴志山洗凉水澡过瘾的时候，也把牛牛洗一洗，或许是感觉到淡水跟海水的不同，它舒畅得更是活蹦乱跳。牛牛爱喝鱼汤，每次吴志山把鱼汤煮好，都得先把它的那份倒出来，它早已目不转睛地瞪着，生怕吴志山分配不均。

这条狗真的成了吴志山的儿子。吴志山每天最惬意的事，就是傍晚时分，沿着小岛绕圈的时候，牛牛也跟着，寸步不离。吴志山蹲下来，安静地看着某样东西，牛牛也蹲下后腿，坐在旁边，被斜斜的日光，拉出两道长长的黑影。岛上有台风的时候，这条狗从未见过这种阵势，被那失控的样子吓傻了，没一刻坐得安稳。吴志山和它躲在屋子的墙角处，听外头狂风呼啸，雨水倾泻。牛牛紧张地窜来窜去，吴志山抚摸它的毛发，让它安静下来。幸好这一次风暴没有初上岛那年所遇到的风暴那么大，吴志山不断加固的房子，倒也是挺安全的。吴志山说：“牛牛，你别怕，别出去就行了。”牛牛停不下来，窜到门那里，却被一股从门缝吹进来的风和雨迎头扑上，它吓得赶紧后撤。房子太小，也没地方可以躲。吴志山倒出一点米酒，说：“你也喝一点？喝一点胆子就大了。”它还真伸出舌尖舔了一舔，又赶紧缩回去了，汪汪汪，有些许埋怨的意思。吴志山只好摸摸它黑色的毛：“忘了，你还是小孩呢，不能喝酒的。外头风大雨大，出不去，等风过去了，就好了。”风雨之夜，一人一狗，在这孤岛上的小屋子里，感到了无比的安稳。吴志山一点一点地喝着酒，心想：要是儿子还在，现在已经会划船了吧？

风雨之后，牛牛很兴奋，它跑在小岛上，给吴志山叼回来那些被浪冲上小岛的鱼虾，对于螃蟹，它还是有些恐惧——它是用了多久，才学会了叼螃蟹的呢？吴志山早记不清了。吴志山只记得，很多时候，它向他奔跑过来，嘴里若是一只张牙舞爪的螃蟹，它的神色一定有些得意

——它是在邀宠。吴志山拍拍它的脑袋："做得好。"有了这条狗之后，吴志山便淡忘了一个人的时候是怎么过的了。天色晴好的夜，吴志山点起马灯，或者烧起一堆火，把刚捕捞上来的鱼剖开，架在火上面烤，被火逼出来的油滴落到火堆里，火光又蹿得更高一些。香气弥漫开来，牛牛伸出舌头，哈哈哈——那是它在吐气还是垂涎？吴志山割下一块，塞进它嘴里："慢慢来，慢点吃，还有。"它一口就吞完了，吴志山就割下另一块。米酒就在边上，吴志山就一口接一口地喝。

牛牛是在第七还是第八年消失的呢？这事很让吴志山脑壳痛，他隐约记得天冷了有七八回，那便是七八年了吧。之所以说这条狗失踪了而不是死了，是因为吴志山后来一直没有找到它的尸体。那日，吴志山又下海撒网去了，夜里回来，发现牛牛还守在沙滩上。第二天醒来，却看不到牛牛了，吴志山以为它跟往常一样，去围着小岛奔跑，或者到沙滩上去刨螃蟹坑去了，并不在意。谁料，到了中午，也没看到它回来，吴志山开始心慌了，他沿着小岛一路寻找，喊着"牛牛"，并没有一道黑色闪电，从某棵树、某个沙丘后头一闪而出，站在他的脚下。

吴志山越来越心慌，他不放过每一个角落，翻寻了好几天，仍旧没看到牛牛。吴志山是矛盾的，他很想找到牛牛，又害怕找到的是牛牛的尸体——那还不如找不到，那样还存着一点希望，可它若是永远不出现，是去哪里了呢？在海里淹死，被水冲远了吗？还是它潜水上岸，再也找不到回来的水路了？可不会啊，以往它多次跟着游水上岸，对这一段水路熟得很，不会走不回来的。吴志山又到岸上找了好几天，还是没有任何下落，他甚至抱着被村人认出来的打算，回博济村去打听了一番，还是没有下落。而此时的他，肤色如铁、脸形黑瘦，无人识得他就是当年村里第一个穿上军服的吴志山。

牛牛的失踪，让吴志山好长时间没缓过来，他又体验到了当年失去亲人的那种痛感——虽然没那么剧烈的撞击，却让他的孤独感更甚了。体验过和牛牛在岛上的共处时光，再次回到一个人，眼下的时光变得孤寂而漫长，小岛也变得无比巨大，风雨之夜，也不会有另一个身影，在他面前忐忑不安地跑动了。

一直过了有四五年，吴志山养了第二只狗。这是一只棕色狗，不知道哪一天，自己游过那段水路，到了岛上来。刚开始发现它的时候，吴志山还特别兴奋，远远看到一个影子，还以为失踪多年的牛牛再次出现了，近看才发现毛色不对。吴志山要上前，它便狂吠不止，好像受过极大的惊吓。吴志山只好回去，找了点吃的，丢给它。它充满了警惕，伸出舌头舔了舔，等待了许久，发现没什么问题，才把那块鱼给吃了。吴

志山远远看着它，它也远远看着吴志山。这条狗在离吴志山的房子十几米开外，住了十几天，才逐渐靠近了吴志山的房子。吴志山每次试图靠近一些，它就发出狂躁的吠叫。吴志山只能作罢，丢下它，去忙自己的事。这条狗上岛时已经挺大，吴志山没法像养牛牛一样把它养熟。

这条狗的警惕性，是在一次暴雨的时候，才松懈下来的。那一次没有风，夏日暴雨砸落，像铁锤一般重，吴志山躲到了房内，那条狗明显撑不住了，却还是倔强地站着，不肯靠近。吴志山招手："过来吧，过来吧，躲躲雨。不会害你。"狗挪动的脚步很慢，走一步还回头看一看后路。雨太大了，吴志山从锅里拣出几只虾，丢在房内，继续朝它招手。它靠近房门的时候，猛地甩抖身子，雨水溅了吴志山一身。吴志山也不恼怒，招手让它进来。它进入了房内，舔吃着地上的虾。

这一次之后，它算是对吴志山有了些信任，但始终无法像牛牛一样，随时跟着他。吴志山要下海撒网什么的，它就找到一棵木麻黄树下，用爪子梳理自己的毛。吴志山弄了吃的，拿给它，它吃了也就吃了，尾巴也不摇一摇。吴志山也对它亲不起来。却也逐渐习惯了它的存在，有点吃的，吴志山就"汪汪"两声，它便跑过来。吴志山一直也没给它取个什么名字，也没摸过它的打卷、污脏的毛。吴志山试过跟它套近乎的，可它的神经一直紧绷着。吴志山不清楚它到底是经历过什么，才这样草木皆兵。

这条狗也在岛上生活了两三年才死掉。它误食了一些海边发臭腐烂的死鱼死虾，死之前一直狂躁地叫着，吴志山要上前安抚它，它张口就要咬。吴志山只能跑开，远远看着它。它口吐白沫而死。虽然一直养不亲，吴志山还是感到了某种伤悲，挖个坑把这条"汪汪汪"埋了。他再次回到孤家寡人的状态。吴志山不打算再养狗了——他发觉，即使和狗处得很不好，当它真的死去了，心里也是会一阵一阵地抽紧。

第三只狗，则又是在好些年之后了。那一回，他正准备从岸上返回岛上，从博济村外经过的时候，那条小黄狗就一直跟着他。吴志山捡起石块丢过去，它躲开，却并不发怒，也没朝吴志山冲过来。这条狗毛发脱落，身上还有些疤，很显然，是一条流浪的野狗。吴志山不去赶它了，直接下水，上了自己的竹排。小黄狗奔跑到了岸边，呆呆地望着竹排上的吴志山。吴志山停下竹竿，招招手："上来吧。"这条自来亲的小黄狗，便成为了吴志山的"阿黄"。很多时候，吴志山感觉，这阿黄是不是小黑狗牛牛转世的，不然它怎么会那么自来亲？有时，吴志山又感觉，这条狗跟他一样，都是面临绝境的流浪汉，无家可归无处可去——阿黄一眼认出了他的底细，同病相怜，赖上了他。

阿黄不像牛牛，也不像“汪汪汪”，阿黄跟吴志山既亲又不亲。它很依赖吴志山，可它不如牛牛一样，是吴志山自小养大，配合无间互相信任；它又不像“汪汪汪”那样，永远充满不怀好意的警惕——阿黄介于两者之间。上岛之后，在吴志山的照料下，阿黄很快就有了变化，它身上脱毛的伤疤慢慢地被长出的新毛所覆盖，它也变得强壮而威武起来。它虽然跟着吴志山出海，却自顾下水游自己的，吴志山丢一只鱼到沙滩上，它理也不理。阿黄几乎不在吴志山面前吠叫过，它永远安安静静，像沉默的智者，又像不会发声的哑巴。阿黄对吴志山是很信任的，但它好像也有自己的骄傲，保持着某种不让靠近的权威。阿黄有时也会在风雨之后，给吴志山叼回一些鱼虾来，但这更像是它跟吴志山之间的一场交易——好像这么做了，它不再亏欠吴志山，他们俩扯平了。

吴志山也没看过阿黄狂奔，它总是慢慢地走路，不慌不忙。有一次，吴志山看到阿黄下水，朝着岸上游去，他喊道：“阿黄，阿黄，回来……”阿黄没有回头，身影在水面上渐渐变成一个点。吴志山想，这阿黄是流浪惯了，在这岛上待不住啊。他当然也有些失落，此时他已经在岛上住了十多年了，早已没法想象另外一种生活是什么样的，可阿黄不愿意独守在此，阿黄还有别的可能。吴志山念叨着：

“走了也好，走了也好。”

当晚，正当吴志山陷入一个人的孤寂，阿黄湿漉漉地出现在马灯之下。吴志山伸手去摸它，它任由吴志山摸着，但也不摆尾，一动不动。后来，吴志山发现，它每隔一日，便会游到岸上一趟，当日晚上便会返回。它上岸比要卖鱼买粮的吴志山还要频繁。吴志山找来一根绳子，想把它捆住，可当吴志山手中握着那绳子，它便缓缓走开，远远地看着吴志山。吴志山把绳子一丢：“罢了，罢了，你是你，我是我，不绑你了。”吴志山也倒过一些米酒给它试试，它也不怕酒味怪，竟然舔光了。吴志山摇头苦笑：“省着点喝，给我留一点。”

有一日清晨，吴志山刚起来，就看到岛上来了三个年轻人。以往虽然也有一些人来到岛上，可都是匆匆离去，而这一回，这三人明显是来找他的。吴志山并不知道，在这些年里，周边很多村子传言，岛上住着一个怪人，却没人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也没人来探个究竟。三位年轻人在吴志山的门前站了一会，说：“阿爹，我们来找你的。”

“找我？”

“是的。你是不是养了一条黄狗？”

吴志山没说话，点点头。

领头的年轻人说：“我们就是来找这只狗的。得跟您说一下，您的狗，隔天就上岸一趟，常常把人咬伤，看到鸡啊鸭啊，也是咬死了就跑。我们想着把这只狗抓了，找了好久，才发现这狗每次都游到岛上。”

吴志山说：“你们要把它打死？”

“打死。我们钩子跟绳索都带来了。”

吴志山抓起一根棍子，朝着阿黄走去，阿黄也不走，呆呆地等着。棍子打在黄狗身上：“叫你咬人，叫你咬人，打死你。”吴志山是存了私心，想把狗打跑了，可阿黄不为所动，任由棍棒落在自己身上。吴志山打不下去了，丢掉棍子，阿黄还是一动不动。吴志山走到三个年轻人面前：“我下不去手。你们要打死，任你们打。等我走开了，你们再打。狗你们就不要带走了，我到时给它埋个墓。”

吴志山内心空荡荡的往小岛北边走去，直到看不到自己的屋子。

吴志山半个小时后回来，阿黄被放置在屋子的门口那，已然断气了，狗的身上，血迹斑斑。周边的沙地，全是混乱的脚印，很显然，三人也是经过一番折腾，才抓住了阿黄。可为什么那些人都要打死它了，它也不叫一声呢？它死也不叫！这条耐不住寂寞的狗，在狂傲的沉默中死去了。吴志山把它埋在“汪汪汪”的旁边，好像埋下了另一个自己。

他再也不会遇见一条与自己对饮的狗了。

欲念

吴志山身体很好，也懂些医术，虽然风餐露宿，但他知道怎么保护好自己的身体。有一次差点死掉，是因为在岛上吃了血螺。那晚肚子痛如刀绞，他立即抠着喉咙，把所有吃下去的东西全都吐出来，那味道让他很久之后想起，仍旧胸口抽搐。他陷入了一种眩晕之中，眼前出现了幻觉，老觉得要睡过去，觉得不远处有黑压压的影子在召唤他的前往。他想，我在岛上寻鬼，这是不是鬼在朝我招手？我得向前问一问？他犹豫着，却不由自主朝那影子走去。最后，是小黑狗牛牛声嘶力竭的吠叫，把他拉了回来。他醒了之后，四肢无力，他一直饮入淡水，然后再吐出来，相当于把胃清洗了一番。恢复一些神志之后，他才生火，用鱼和米煮成稀粥，随便吃了一点，恢复了一些力气。过了好几天，他才缓过来，可以走动了。这些天里，牛牛守在身边，有时跑出去，叼回鱼啊虾啊什么的，吴志山抚摸着它的头，对它点头微笑。

在岛上，身体的需要是最难打发的。可他那么多年的牢狱都熬过来了，在岛上，不过是这一过程的延续。上岸时候，看到一些渔家女人，

包裹着厚厚的衣服，脸上还用布遮挡住以免海风劲吹，他会在幻想里，一层层剥下这些女人的衣服。女人扭动的大屁股，更让他想到了陈爱珍。有一次，他也是欲念难消，急匆匆跑去陈爱珍的那个村子，想走到陈爱珍面前，告诉她吴志山还活着，吴志山变成了眼前这个模样。可越靠近她的村子，他越是丧气，最后，根本没见着，他就落荒而逃。欲火一旦起来，他翻来覆去睡不着，还会想到当年那个阿荣给他的拥抱与央求……这些事一旦充溢脑子，这晚上是没法睡了，他只得起来，绕着小岛，一圈圈转，直到把自己累得不行，回到屋子里，再喝下两碗米酒，趁着晕乎乎的时候，倒地睡去。

岛上光阴漫长，吴志山学会了与之相处，却很难学会和自己的身体相处，很难学会和身体内部涌起的欲念相处。有时，酒也不管用了，他只能用上自己的手。之后，他陷入一种难以自拔的颓废。那种挫败感，把他所有的沮丧都挑了出来，在那一瞬间，他希望一场大风暴直击小岛，把一切都卷了去。

很久很久之后，吴志山也才想清楚，为什么阿黄会时不时游水上岸去，它也是压制不住自己的欲望，到岸上去找它的“陈爱珍”啊，找不着，它便只能愤怒地对着路人和鸡鸭狂咬。最后阿黄被那三个年轻人打死也不哼一声，那是因为，阿黄也早有想死之心了吧？

——吴志山想，阿黄还真是像自己啊。

垒塘

欲念如上涨的潮水，吴志山便是那小岛，一点一点被淹没。无论怎么打发，岛上的光阴，还是漫长得看不到尽头，犹如远望大海，天海交界处，是一根线，再远的地方呢？仍然是海水吧？那更远呢？……无边无涯，总需要找一点点事情来打发，以忘却那在体内焚烧的欲念。吴志山找到的这件事，就是堆积鱼塘——永远没法竣工的鱼塘。那一天，他和牛牛从岸上返回小岛，正好遇到涨潮，水把原来裸露的一些地方给淹没了，竹排可以划到小岛更中心的位置。脚踩着沙子，吴志山一直瞧着潮水，若有所思。涨潮之后，是退潮，一些有着小坑的地方，留下了海水，岛上布满了小水坑。

吴志山对牛牛说：“我们做一件大事好不好？”

牛牛汪汪汪，很高兴。

“不需要你帮忙，到时你帮我当监工好了，我们把它修起来。”

吴志山沿着小岛细细考察了一番，看看哪里更适合修建。他觉得，

这个小岛的三分之一，都可以变成鱼塘，但仅凭自己之力，要把这鱼塘修起来，恐怕并不容易，他先选定了小小一块，开始实施。他的计划是，找一些有坑洼的地方——地势还不能太低，但又得在海上涨潮之时，可以由一个留下的缺口，把海水引进来，海水退潮之后，把缺口填上，形成水塘。这以后，他抓到什么小鱼小虾小蟹，随手往里头一丢，养大了再捞到岸上去。计划很简单，但最大的困难有两处：一是要挖出足够大、足够深的洼地来；二是要把洼地的四周垒高，形成屏障，以免涨潮时水没过鱼塘，鱼虾皆随着潮水的退去而游走。

困难是困难，可不是那么多时间没法打发嘛，那就干呗。他用锄头和铲子，开始挖土、搬土。这变成了他每天上午固定的活，只要不是暴雨狂风，他都一锄头一锄头、一铲子一铲子，把沙子铲掉，堆移到水塘的四周。他到岸上买来了簸箕，作为装运沙子的工具。牛牛在他身边奔来跑去，吴志山会丢下铲子，擦擦身上的汗："牛牛，知道你想帮帮忙，又帮不上。不着急，我们慢慢来，挖到哪天就哪天。"热天里，清晨时候还凉风四起，越接近中午的时候日光越强烈，没有云雾遮挡的日光像亿万根尖锐的针一般，刺向身上。流出来的汗是咸的，海风吹在身上，也是咸的，吴志山浑身在盐缸里泡过一般。他的动力很足，并不歇息，日头晒得牛牛也站不住了，它不断后退，撤到木麻黄林里，站在高处，远远望着吴志山。接近中午的时候，牛牛看不下去，它奔跑过来，站在吴志山身后，汪汪汪叫。吴志山说："等等，今天的任务还没完成呢……"牛牛不管，还在叫，甚至张开嘴巴，去咬他的裤腿，吴志山只好扔下手里的工具："好的，好的，你饿了，我知道。我去煮东西，我们先吃午饭。"

木麻黄林里，烧起火来做饭，香气弥漫开来，牛牛兴奋得一直转圈，先跑到远远的地方，又跑回来。有时它还会叼着吴志山的鞋子，不知道跑到哪里藏好，吴志山找不到，责骂道："牛牛顽皮了，把鞋子拿回来。"牛牛得意地扭着身体，往前一蹿，消失了，它躲了好久，才叼着鞋子又出现了。阳光更猛烈了，不过木麻黄林里阴影遍地、海风轻拂，怡人得很。吴志山给自己倒了点米酒，轻轻抿一口，长长地嘘了一口气，一上午的强劳动所带来的疲惫，在此时消散了一些。吴志山夹一块鱼肉，放入嘴里，自然的鲜味，在舌头上荡漾开来，吴志山更满足了。嗯，米酒配上这小岛周边的鱼，那真是绝配了。吴志山夹了一块无刺的大鱼肉给牛牛，牛牛不再乱跑乱窜了，它变得难得的安静。吴志山摸摸它身上的毛："牛牛啊，我知道，你也不是饿了，你是看不得我辛苦呢，心疼我呢，把我先叫回来吃午饭。我懂你心意的，你这小东西，知道疼人了，好，好，好。我们的鱼塘挖成了，养出大鱼了，你爱吃几

条吃几条……”

午饭之后，吴志山会美美地睡上一个午觉。他把几张用坏的破渔网编织到一起，绑在两棵树中间，成为了一张吊床。他躺到吊床上，轻拂的海风中带来了燥热，可他还是很快地睡着了。下午，他不干什么活，只是沿着小岛走一走，君王一般巡游自家的领地，有时坐在沙滩上发发呆，想些事情。他喜欢在傍晚时候下水撒网，一直到天色变黑。他摸透了这一带鱼虾的习性，这个时间段的收获最丰。他没下水多久，就起身上岸，结束一天的劳作；而随着后来鱼虾越来越少，他撒网的时间自然是越来越长，要劳动到越来越深黑，直到点起一盏马灯——犹如岛心的一只闪亮的眼睛。

第一口鱼塘，挖坑就挖了有一年。尤其是沙子被挖走之后，地下便是一些坚硬的礁石，开掘就更艰难了。挖出来的沙子堆在水坑的周围，变成了鱼塘的护堤，但这护堤比较脆弱，雨水一来，就冲刷掉一些，慢慢地，又渗入塘底。吴志山心想，沙子是不能当护堤的，得用石块。

亿万年以前，海南岛北部曾有火山爆发，炙热的岩浆喷射四处，火红的岩浆变凉、变黑之后，形成了形状怪异的火山石。这鬼岛，便堆满了火山石。吴志山开始搬运火山石，修建鱼塘的护堤。每日上午的挖沙工作，变成了搬石块。搬石块可要比挖沙子艰难得多，坚硬、锐利、沉重的石块，每搬一块，都是一次体力透支，吴志山遥望着挖出的坑，不清楚护堤需要用几万几十万块。计算不出来，那就不管了，搬吧。他的手时常被石块割出各种伤口，沾染到海水，那就是在伤口上撒盐，痛不欲生。小黑狗牛牛，也是在日头越来越强烈的时候，会去咬他的裤腿，让他停工。吴志山说：“牛牛，你别扯我裤腿，我手里搬石头，不小心砸到你。”

只要不上岸，不是天气异常，吴志山都在一块块地把小岛南边的火山石捡起，垒积成为他梦想中的鱼塘。在他的记忆里，他一共停工过三次，一次便是那次吃错血螺，差点要了他的命的时候，那之后，他的小岛食谱中，基本上就封杀了螺类，他还摇晃着血螺壳给牛牛看：“这个，你不能咬，咬了，挺不住，得死掉。”另外两次，则是因为搬石头受伤。一次伤到了左手臂。当时他搬着手里的石块，手臂用力，沉重的石头压得他腰部下沉，他想奋力站直一些，谁知道脑袋一个眩晕，手头再没力气，石块落地，他一个侧身摔倒，左手臂正好砸到石块上，被锋利的边缘划开一道血口。牛牛快速跑来，对着他狂叫，他挣扎着爬起，看看强烈的日头，口干舌燥，知道自己可能中暑了。这一次，他休工大半个月，牛牛每天用舌头舔他的伤口，伤口愈合得挺快。另一回受伤则是在冬日。本来冬天搬石头，要比夏天舒服一些，海风凉，劳作起来要

轻松一些。他没留意到脚下石块上湿滑的青苔，扑通一声，摔倒下来，额头处撞到石头，撞出一个伤口。这一次，他至少休工了一个多月，好多回他要出工，牛牛就狂吠不止，强烈抗议。

经过三个漫长的热天和三次海风劲吹的冷天，吴志山才把鱼塘的护堤修建完成——也就是说，加上一年多的挖沙，吴志山修建这个鱼塘，花了四年多。那一日，他拎着锄头把引水口疏通好，在旁边准备好一些石块，等待着海水涨潮。当海水缓缓上涨，顺着挖好的凹槽流入鱼塘之内时，吴志山哈哈哈大笑，不断地拍着牛牛的头。海水引入之后，他立即用准备好的石块堵住缺口，鱼塘便成形了。这第一口塘，吴志山修了四年多。鱼塘有水之后，他便把一些小的鱼虾蟹丢进去，让它们在里头自我生长，他也会到沙滩上，捡来一些麒麟菜，割碎了，丢进去给鱼虾吃。这口鱼塘修好之后，吴志山便开始跟牛牛构思，以后这个小岛，将变成鱼虾遍地的地方，怎么吃都吃不完。不过这鱼塘毁在修好当年的七月份一场台风里，海水涨潮厉害，直接淹没了护堤，退潮之时，加上风雨之力，把护堤全都打垮了。雨过风停之后，吴志山还没说话，牛牛已经对着吴志山轻声地叫唤，像在为鱼塘可惜。

吴志山擦擦眼睛："我们再修。"

在今后的三十多年里，吴志山还修了三口鱼塘，合起来有四口。后来，他又把这几口之间的护堤挖通，形成了一个大的鱼塘。不知道是部队铁律还是监狱苦刑训练出来的结果，吴志山雷打不动地在这座小岛上一直挖、一直垒他想象中鱼腾虾跃的鱼塘。他一直都没能真正养出一塘鱼来，当一切变得有一些起色的时候，每年七八月基本都会光临的风暴，便把护堤打垮，上涌又退去的海水，带走了一切。吴志山却不服，赌气一般，再次一块又一块地叠砌石块。

到了最后，吴志山也忘了，他修建这些鱼塘，到底是为了养鱼，还是仅仅要修而已？他是要把漫长无度的光阴打发掉，还是为了跟老天爷赌一口气？——寻鬼寻不到了，那就垒塘吧。老天爷也跟他玩起了游戏，只要鱼塘护堤修好，老天爷便伸出他的手指，轻轻一捅，"石块长城"轰然倒塌。吴志山再垒，老天爷再捅——你来我往，四十几年光阴过去，直到吴志山再也无力搬起一块石头，彻底向老天爷认输，任由护堤一日日垮塌。

小黑狗牛牛是在第二口鱼塘开挖没多久失踪的。它失踪后，吴志山寻找好久，却一直没有它的下落。再也没有牛牛对着吴志山撒娇，要求他停工了，吴志山一旦开工，就没有喊停声，他便可以永久地干下去。也没有牛牛来陪他，在午后饮一点让人神清气爽的米酒了。更没有牛牛，来叼着他的鞋子去藏好，又再次找出来。吴志山想过牛牛失踪的千

百种可能，他觉得最有可能的一种是：牛牛吃到了什么不该吃的东西——是血螺吗？可能牛牛知道自己将要不行了，只好朝海中跳去，游往深处，最后消失在茫茫大海。它是害怕吴志山见到它出事，受不了啊。

没有牛牛的监督，吴志山的劳作却更加勤恳，他垒上一块石头，看看老天爷，还想跟它继续玩游戏；他看看岛中央的木麻黄林，好像牛牛还站在那里，再过一会，就奔射而来，咬住他的裤腿，让他停工。

——他再次用力，又搬起一块火山石，上面布满了大大小小的孔。

生灵

岛上太空了，除了养过的三条狗，吴志山一直以来并没有什么伴侣。其实倒也不是，岛上住满了各种小动物、各种海边植物，这里是它们的天堂。吴志山也是很久之后，才悟到这一点的。很多年里，他过得太过孤寂了，只想看到鬼，只想看到躲在鬼火背后的某张面孔，好上去向它询问。其实，要问什么呢？假若真的有鬼，真的能够有鬼如铁面的包青天，清楚地还他一个清白——他将要向谁证明这一点呢？证明给早已不在的父亲、母亲和儿子，还是早做他人妇的妻子？证明给当年的瘸腿上级和陷害自己的阿荣吗？证明给博济村与天下人？好像更可笑了。自己隔绝了世人，即使有鬼前来探访，伸出冰凉的手，拍拍吴志山的肩膀：“听说你有冤屈，你想证明自己的清白，来，跟我说说，本鬼绝不冤枉好人，一定还你一个清白。”他又会从何说起呢？他应该会邀请这只鬼，跟他坐下来，慢慢喝一杯吧？至于什么人世的清白，去他娘的，即便告知天下人，又能换回他被偷走的人生吗？

鬼是没有的啦——岛上寻找了四十几年的吴志山，得出了这么一个让自己沮丧的结论。

生灵倒是有不少——这是他的另一个结论。

比如坡马，这是一种动作快如闪电的生灵。在某几年里，坡马泡酒一度很盛行，博济村以及周边一些渔村的青年人，整天拎着锄头在沙地上挖掘。坡马居住的地方，会有一个小洞，顺着小洞挖掘进去，坡马无处可逃。挖到之后，往身上的一个小竹筐里丢进去，盖上盖子。最后会有人来集体把坡马收走，把其泡到一些度数很高的酒里头，把清澈的酒，泡出发浑、发褐的颜色来——据说这种酒，可大补。岸上的坡马被挖得差不多了，有一些胆子大的年轻人，相约着，把目光放到鬼岛之上。有一段时间，老有一些年轻人划着小船来到岛上，把岛上的沙地翻了个遍，他们也很好奇吴志山，追着问四问五。吴志山从不回话，可他

却被扰得不胜其烦，照这样下去，以后还得有更多人到岛上来。吴志山每天都要花很多时间，在岛上走一圈，看到有坡马出没的小坑，就随手把小洞堵上，算是扫掉了所有蛛丝马迹。可还是不行，年轻人还是来得很多，有不少年轻人回去之后，更是传言，那岛上哪有什么鬼啊，其实就是住着个怪人，岛还挺漂亮的。有些年轻人，带着帐篷什么的，要到岛上过夜，留下一堆又一堆吃、玩之后的垃圾。甚至有的年轻男女，住在同一个帐篷里，夜里叫出肆无忌惮的呻吟，不但把吴志山搅得心神不宁，连他养的最后那条狗阿黄，也心慌得在岛上四处窜。

吴志山知道，不花点心思，这岛看来是挡不住外面来的人，自己是要被逼到岸上去了。吴志山在岛上挖了不少小坑，里头埋下一些尖利的石块，不少年轻人走着走着，便陷入沙坑里，摔出惊叫与伤口。夜里之时，他有时会点燃十个八个火堆，这些火堆吸引了那些年轻人，他们拿着手电筒过去查看究竟，火堆已渐渐熄灭，沙地上，烧过的灰烬像一张张鬼脸。吴志山拎着一盏马灯，身上穿着数条破衣服捆绑成的袍子，脸被涂成黑黑一团，他左手提着马灯，右手拎着一个圆滚滚的石块，沿着沙滩一圈又一圈折返来去，马灯在沙滩上来回窜。睡不着的年轻人觉得诡异了，相约打着手电筒去探看个究竟，当他们走近，马灯已灭。吴志山拖着长袍走在沙滩上，他的手上还提着一个圆如人头的东西，年轻人吓得惊叫不止，连忙赶回帐篷处，连夜划着小船
离开。

吴志山的时间多，那些年轻人既然要来，他只好慢慢地花时间陪他们玩，他变化各种花样，把那些人吓得尿裤子。第二天，鬼岛遇鬼的消息，已经在岸上的年轻人那里口口相传。有人说，那老人是鬼岛上的巡逻者，他白天为人，晚上则是为鬼岛的生死门守夜，他要一直在岛上把这份工作做下去，直到另一个人在岛上死去，代替了他的工作，他才能去往生投胎——谁愿意当这个老头的接班人呢？涌来岛上的年轻人，便开始减少，终于又回到了他一个人的状态。吴志山暗暗自得：我找不到鬼，把自己活成了鬼，倒也不错。在岛上，他又看到了坡马的出入，它们又是一闪而过，在沙地上飞驰，有时则唰一下消失在一棵草的后面。当然，他也见过胆子特别大的，就直愣愣地抬起头，望着吴志山，像是他的一个熟人。吴志山也看着它，看到了它身上棕黄色的斑点，在夕阳的光线下显得无比庄严。吴志山往旁边一看，从不作声的阿黄，也在旁边看着他和那只坡马。

一人、一狗、一坡马，互相对望，一言不发。

岛上老鼠很多，和岸上的老鼠也很不一样，这里的老鼠肥硕得很，像肿胀起来的一节藕。吴志山刚上岛的时候，不胜其扰。每次煮好的饭

与菜，盖在锅里，出去一趟回来，已经被翻过了一遍。这些老鼠也不怕人，看到他回来，还直直地看着他，缓缓走出去，拖着那一尺长的尾巴，像在向吴志山炫耀，好像它们才是岛上的主人。吴志山追过去，它们唰唰唰立即散开，有的还会爬到树上，在树枝那里悬挂着，并不着急着逃走。吴志山也就放弃了追捕。他曾想过买来一些老鼠药害一害，后来放弃了这念头。他每次煮吃的，除了喂狗的，也撒一些在墙角那里，养一养那些随时出没的老鼠。有时忘了撒，回来锅盖又被再次翻开，饭菜少了一半，吴志山也不在乎，把饭盛到碗里就吃，他觉得岛上的老鼠比岸上的干净，吃了也没啥。

岛上最不受欢迎的，是蚊子。这里的蚊子也跟老鼠一样，比一般的蚊子肥大。夏日闷热潮湿之时，这里的蚊子简直组成了集团军，进行轮番轰炸。吴志山也阻挡不住这些进攻，也曾挂过蚊帐，后来总算是练出一身硬而厚的皮肤，才不怕这蚊子的叮咬——蚊子咬在身上，他也不觉得痒。

他还在岛上发现过一个巨大的蜂窝，他冒着被蜜蜂围攻的危险，去取过那块蜜。岛上有野花，可对需要酿蜜的蜜蜂来讲，数量应该并不算太多，蜜蜂到底为什么会把巢筑在那棵木麻黄树上？它们还会飞过海面，回到岸上的花丛里采蜜吗？他裹紧几层衣服，爬到那棵树上，摘下了一块蜂蜜——他并没有把蜂蜜取完，留了一块给那群混乱的蜂。虽然还是被叮咬得浑身包，可他尝到了他这辈子吃过的最甜的东西。他把吃剩的装到一个罐子里，陆陆续续泡水喝，一直吃了大半年。吃完之后，他再去那棵树寻找，发现蜂巢早已不在，蜜蜂已经集体离开了。

二三月，是小岛上风光最美的时候，此时春光流溢，万物勃发。这时的海水是平静的，波浪微小，水也极其清澈，站在岸边，可以看到海水之下的游鱼和海菜。吴志山有时在水中游泳，有时则划着自己的小竹排。水面可以看到水底，又可倒映天空，竹排像飞上了半空。这是吴志山一年中最安逸的季节了。此时也是抓墨鱼最好的季节，可他常常忘了抓墨鱼，而是划着竹排，绕着小岛转了一圈又一圈。这个季节，他喝酒最少，他的心胸在整个季节全被打开，填满无数的海风与天空，填满无数蔚蓝之色，也就不再需要那么多酒来充塞。

某一年，他在岛中央的一个斜坡那里，看到了那株巨大的野菠萝。这野菠萝他早就看到了，却从没认真地打量过。等他走近，看到这野菠萝长得飞扬跋扈极其嚣张，好像它还能长得更大，好像它有一天，能够把整个小岛覆盖住。吴志山躺到这株野菠萝下，睡了一个甜美的午觉。午后，他立即拎来自己的锄头，在那株野菠萝的旁边，开挖一个洞。那

是沙与泥混合的地，他不断把洞口挖深，直到自己可以躺进去。之后，他还陆续找来一些木板、木棍，从洞里撑开、顶住，把那里变成了一间可以住人的暗房。

他把洞越挖越大，下雨了，雨水会灌进洞里，他上岸找来几根长竹子，打通竹节，变为排水管，可以把水引到斜坡的低处。他还给整个洞建了一扇门，把门拉上，堆上沙土和杂草，外头便完全看不出里面暗藏玄机。有一年，台风巨大，一开始便把他的屋顶掀了，他无处可躲，上岸也来不及了，他便躲到这个洞里，在漆黑之中，熬过了两天三夜的暴风雨。平时，他并不住在这里，但他有时会过来瞧瞧，看洞穴是不是还完好。在他的计划里，要是哪一天，知道自己快要不行，即将死去，他会提前钻进洞穴里，把门拉上，便是他的坟墓了。在他看来，这株巨大的野菠萝，长在岛上风水最好的地方，他能葬在这里，也是难得的福气。

——一想到那越长越大的野菠萝，成为了他吴志山的墓碑，他就恨不得马上死。

来客

假如小岛上有淡水，假如小岛上可以种植出水稻，可能吴志山可以做到永不上岸，把自己囚禁于这个孤岛之上。吴志山是有一天望着海水的时候，忽然想到，自到英德监狱坐牢开始，自己就成为了一个永远的囚徒，只不过在监狱里，自己是被动囚禁起来的；而上岛，恨不得与全世界隔绝，是自己选的。他离岛上岸、取水卖鱼，仅仅是换取一些缺少不得的东西，并不和他人产生情感的联系——他害怕情感的联系，他躲避着那些还与自己有着血脉关系的族人。他曾试图在岛上挖出一口淡水井来，以减少他上岸的次数。他立即就挖了，他一共寻了五六个取水点，深挖下去，沙子扫掉之后，露出底下的礁石，深挖，终于出水了，用手一捧，舌尖一舔，仍旧是咸的——小岛底下所有的水，都与大海相连。要想减少到岸上取水的频率，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用来装水的缸要大一些，雨天之时，可以多接一些水。

但也会有一些人，以各种方式，来到这座岛上，打乱他的节奏——比如说，上岛多年以后，他遇到的那些抓坡马的年轻人、那些拿着帐篷和背包来过夜的年轻人。当然，还有那些漂来的尸体。而那么多年里，唯一在岛上跟他住过一个月的，是一个叫林海的人。那已经是他上岛十八九年的时候了，有一日，他从岸上回来，发现自家屋子的门外，睡着一个人，他心里涌起一股烦躁。他再一看屋内，出门前煮好的饭菜，已

经被一扫而光，看来被眼前这人吃掉了。吴志山抬腿踢踢那人，那人翻了一个身，蹦跳了起来，满脸惊恐：“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你是这家的主人吗？我把你的东西全吃了，不好意思，我饿了好多天。”吴志山当过兵也蹲过监狱，见过不同地方的人，这人口音，不像是本地人，甚至也不像是海南岛上的人。吴志山招手让他侧侧身，进入了屋内。

那人说：“我问你一下，我能在这岛上住吗？”吴志山扭身，冷冷道：“这是鬼岛，到处是鬼，你还要住？”那人苦笑：“鬼比人好，跟鬼住在一起，不是很好吗？”吴志山说：“这岛，你不能住，哪里来的你回哪里去。”那人拍拍身上的沙子：“我知道的，你肯定不想别人打扰你，没事，我住得离你远远的，我就是躲一躲，过一段时间就走。我没地方去了，出去被人找到，就打死我了。”吴志山说：“有人追找你？”那人脸顿时阴下来，点点头：“我就住一段，我不会一直住下去的，想好要去哪了，我就走。我吃了你的饭，你有什么活，我帮你做好不好？我不会白吃你的饭。”当时，吴志山养的最后那条狗，刚被人上岛找到、打死，正处于一个比较苦闷的阶段，拒绝的话也说不出来。他开始打量那个人，二十几岁的年龄，肤色白皙，衣裤却脏得很，可他竟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文里文气的，像是读过几年书的人。

那人就跟着吴志山一起，住在岛上，吴志山下海撒网，他就跟在一旁帮手。刚开始，他并不敢下海太深，几天之后，他水性有了些进步，也摸透了这一带海水的习性，就越下越深，能捞到的鱼虾就更肥大一些。有时他还让吴志山坐在岸上，他下去即可，他在水中游啊荡啊，不像在干活，更像在玩乐。在岸上，他也不让吴志山生火做饭，他自己包揽了所有的活儿。吴志山看着这个年轻人，不时也会出神，要是自己的儿子还活着，也是眼前这个年龄了吧？一想到这，那些已变得遥远的记忆，就在此时翻滚出来。不可否认的是，确实过去太多年了，他已经完全记不清儿子的样子了，甚至连父亲、母亲、“妻子”陈爱珍和阿荣，也全忘了，没一个人还能面目清晰地出现——即使看着水面，看着那倒影中摇晃的自己，又何尝不是一个面目全非的陌生人？这年轻人手艺很杂，会变化出各种花样来，把鱼虾蟹弄出各种吃法。在他的帮助之下，吴志山的渔获比以往要多得多，吴志山卖掉这些鱼虾，他也没有要一起分的意思。夜里海风大，那年轻人自去寻找一处背风的地方睡去了，吴志山劝他也睡到房内，他不肯，吴志山也就任由他了。

年轻人告诉吴志山，他叫林海，叫他阿海就行。住了几日之后，在一次两人对饮的时候，这林海把他如何到这里的事，告诉了吴志山。林海是福建人，前几年刚从一个大学毕业，便前来海南“闯海”——此前海南岛已经从广东省管辖之内独立出来，升格为海南省。吴志山这两三年

上岸之时，也听人说过这些事，但这些变化跟自己有什么关系呢？要说有关系，那也是当年自己劳改的那个英德监狱，已经跟海南没什么关系了，现在，在海南犯事，不会再越过琼州海峡，押往英德监狱了吧？海南建省初期，一切都风起云涌的，机会多，林海也是在朋友的带领下，一路颠簸，经过漫长的陆路之后，从轮渡经过琼州海峡，来到了海口。海口当时一片风云激荡，外来人很多，满大街都是找事干的人，要寻找到一份活并不容易。林海乱七八糟的事做了不少，总是摸不着门路，混得也比较狼狈。他后来是通过一个朋友介绍，赚到自己第一笔“大钱”的。那个朋友把他引荐给一个大老板，说那大老板正在做一个房地产项目，需要找人写规划书、做文案，那朋友觉得林海有点文采，便介绍给那老板。那老板安排了一个饭局之后，就叫人驱车前往海口相邻的一个县。下车之后，那老板指着眼前一片阔大无比的地，对林海说：“这片地，全是我的，大概的图，我一会给你，你如果能在两天之内，搞出一个策划方案来，我给你一万块钱。你要不要试试看？”已经穷途末路的林海，哪敢想过这种天上掉馅饼的事，头点得几乎要扭下来。老板把一张简单的地形图给了林海，就安排林海在一个小旅馆里写策划书。林海几乎把自己大学里看到的各种杂书的各种怪想法都塞了进去，在他的策划里，这块地被划分为十二个区域，分别以十二星座命名，每一个区域侧重不同的功能——反正，林海几乎是以一个文学爱好者写小说的想象力，在写这份策划书的。他连熬两夜，完成这份稿子的时候，自己再翻看，都觉得很荒诞。他认为自己的活白干了，哪个傻子会花一万块钱买这么个破东西？他沮丧着把这个策划案交给老板，谁料那老板惊喜不已，当场数钱给了林海。林海接过那捆钱的时候，手是发抖的。那老板最后又多付了一千块，说他连续赶工，辛苦，去找个好地方休息休息。林海颤抖着说：“太多了，太多了……”那老板说：“别这么说，这是你的辛苦钱，你该得的。读书人也得有读书人的价值。这规划，让我想一年也想不出来。”林海当时觉得自己已经成了一个超级暴发户，花两天就赚了一万一千块钱。他也是后来才知道，其实那块地，根本不是属于那个老板，而是一个县政府的地，当地正在广为招标，需要有一个好的方案，来把那块地建起来。那老板拿着林海写的策划书，滔滔不绝地跟当地政府谈，竟然空手把那块地拿了下来。事情本来到这里要告一段落的，林海拿到自己的报酬，那老板拿着策划书拿下那块地的开发权，地方政府引进了一个富有想象力的建设方案……可谓多赢。事情发生变化，则是之后的事。那老板当时有个文秘，一直负责与林海接洽，安排他写稿期间的吃住，之后就有了联系。林海拿到那笔钱之后，那文秘对林海表现出了她的爱意，说她看中林海，说他是一个有才

华的人，她愿意跟他交往。当时的大特区，每个人都雷厉风行，连表白也毫不婉转，林海却有些犹豫了。他单身在海南岛也混了不少时日，哪里像今天这么风光过，手头拿着钱，还有女的表白心迹。他有些心动，毕竟，这女的长得颇有姿色，她穿着最时尚的衣服，戴着最闪亮的首饰，她的眼睛不仅会说话，还会唱歌，瞥你一眼的时候，让你耳边回响起某种惹人心乱的呻吟。林海的担心在于，他总觉得，这女的跟那老板关系不一般，若只是一般员工倒也罢了，若她本来就是那老板的女人，自己刚赚了这老板一笔大钱，还顺便把人家的女人带走，这也太令人不齿了。他给自己重新租了一间好的房子，浑身上下变了一个人似的，英姿飒爽。换房子的事，他没跟那女的讲，可她还是找了过来。那是一个夜里，天热得很，那女的穿着暴露，还顺手给林海拎着一个冰冻过的椰子。一到林海房里，她就帮忙收拾屋子，林海涌起一股暖意，孤身在外打拼，他何尝享受过这种待遇？在她回头向他一笑的时候，他彻底投降，两人当即便在热腾腾的夏夜里，恨不得把对方焚烧成灰烬。这一步跨过去之后，林海知道有些事躲避不了了，开始问出他心里最大的疑虑："你要跟我在一起，你老板那边怎么办？"她从他怀里，抬起湿漉漉的脸："我离开他。我早就想离开那个变态佬了，遇到你，给了我很大的勇气。"林海说："那他，会不会要追着我们……"她说："我们不留在海口了，去三亚好不好？那边离得远一些，凭你的本事，还怕我们会饿死吗？"林海当时也是豪情塞满脑子，浑身激情四射，推倒她，又索要了一回。两人很快便到三亚去了，两人靠着用不完的力气，在四处火热的开发热潮中，倒也过得不错，两人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可很快地，那老板的人找到了两人，交给了女的一封信，她看完之后，流着眼泪，跟林海说着对不起，便随着来人走了。林海当时彻底崩溃了，他所有对未来的规划，全被一张纸打破了。他红着脸回到海口，发现那个老板拿下那块地后，迅速成立了一个新公司，产业越来越大。林海多次想方设法打听那女的，却惹了很多麻烦，不仅所有赚来的钱被偷，还时不时地在混乱的地方，被一些人揍得鼻青脸肿。后来，是那个当初给他介绍认识那老板的朋友找到了他："林海，你啊，不讲道义，赚人家的钱，还拐走人家的女人。如果不是看着我的面子，如果不是因为你的那策划书让他翻了身，你早被人家砍成肉泥了。你也知道，现在海南岛上大建设，乱得很，死你一个没人知道的家伙，就是屁大的事。你怎么还不知悔改呢？天天去打听她？"林海说："我和她真心的，为什么不行？"那朋友说："真心？是啊，如果不是真心，你他妈早被砍死了。那老板给她写了一封信，说了，如果她不回去，你就得死。她回去了，是为了你好，能不真心吗？"林海绝望得痛哭出来。那朋友长叹一声："她

回去了，多好，跟着你，现在什么都没有，不是带着人家吃苦？你愿意你喜欢的人，跟着你吃苦？听兄弟的，忘了这事，重新振作，赚到钱了，什么都来了。”林海只好压着自己的心，找到一个广告公司，担任文案策划去了，就在他快要把一切熬过去的时候，在一个房地产推销会上，他再次见到了她，她一袭长裙光彩照人，正在介绍着未来十二星座之城的即将闪亮登场，成为海南岛上一个地标性的存在。林海忍不住在会议茶歇期间，跟她打了一个招呼，她对他苦笑，没说什么话。而就在当天，林海接到了广告公司辞掉他的通知，回到出租的房子时，他发现自己房间已经被人冲进去打砸得凌乱不堪，他当天就被房东给赶了出去。房东说：“你行行好，离开吧，你不走，我的房子人家都要烧了。人家还有一句话让我转给你，你马上离开海南岛，你不走，到时可说不准会出什么事……”他走投无路，再次去找了那个朋友，吃了闭门羹。他本来想拿着身上仅剩的钱，买回内地的票，却在最后的时刻，放弃了。他离开海口，一路向西，做着各种杂活，养活自己，有一日听说了这个岛，他找来两块木板，捆绑一起，就划了过来，把吴志山留在锅里的饭一扫而空……

“因为女的落到这步田地啊？”话一落地，吴志山也摇头苦笑，他猛地想到，自己因为没满足阿荣变成这个鬼样子，这小伙子则是满足了女的，变成这样子……看来，无论怎么样，只要被女的盯上了，都是一身狼狈啊。他说：“你躲到这里，是躲避那老板追杀你？”林海点点头：“我还没想好。我辛辛苦苦下海，不想现在这样狼狈不堪着回老家去，我得赚够钱，重新起家。我需要一个地方想清楚以后要做什么。”吴志山有些同情眼前的这个小伙子了，他说：“你待一待，想清楚就走，我不喜欢别人住在这岛上。其实，你那不算事，有空时候，我也给你讲讲我的故事吧。”后来，林海断断续续听到了吴志山的故事。吴志山讲得若无其事，林海却听得涕泪横流。几天之后，吴志山把自己的屋子让给林海住，自己住到那个挖好的坟坑里。林海推辞：“不能占用你的床，要住坟坑，也是我去住。”吴志山正色道：“那是我自己才能进去的地方，别人不能去。你也不能去看，那是我的秘密。”吴志山一个闪身，消失在小岛中央。

林海在岛上住了四十多天才离开。离开之前，林海哭了一阵，感谢吴志山对他的接纳与招待，他在这里，重新活了过来。吴志山划着竹排，把他送离小岛。在转身离开的时候，林海说：“老吴，这些天住在你的房子里，我立一个誓，若是有一天，我有点人样了，一定回来找你，到时你要是还住在岛上，我在岛上给你盖一间房子。”吴志山挥挥手：“走吧，走吧。别来了。”

吴志山把林海的话，当成了一阵风。没想到，过了十几年后，就在吴志山都快要忘了这个人的时候，渐渐成为一个中年人的林海，带着三个人，到岛上找到了他。林海紧紧抱着吴志山，说他前来兑现他的诺言。林海穿着整齐的西装，人也比当年要壮硕得多。那三个人，有他的手下，也有他找来的监工。林海开门见山，让那些人立即测算好，在小岛之上盖一间大房子，要多少钱。吴志山推辞好久，说住不惯水泥房子什么的，也推不掉，最后只好说：“我一个人，住不了太大，还有，岛上每年台风大，房子大了，容易损坏。修一间小小的，能帮我挡挡风就行……现在身子骨老了，确实挡不住冻了。”监工立即在岛上考察合适的地基，也是认为岛中央沙地居多，修大房子不牢靠，修个十来平便足够了。林海说：“太小了，太小了。”吴志山说：“大了，太大了。”

林海行色匆匆，跟下面的人安排妥当，立即跟吴志山告别，留下了他买来的一箱酒和不少吃的。吴志山没想到，十几年前的一句话，今天还能兑现，眼眶有些湿。送林海离开的时候，吴志山说：“你的情谊，我收下了，我一无所有的人，没什么可以还给你，就有一个请求，到时房子建好，你让人在门上写两句话，我好记得这份情。”林海也有些哽咽。那三个人便在岛上测量、规划了起来。第二天开始，便有小船不断往岛上运水泥、砖块、钢筋和沙子。沙子岛上也有，但海沙盐分高，会把钢筋腐蚀掉，不能用以建房，所有建房用的沙子，都是林海专门叮嘱的河沙。之后岛上也来了五六个工人，开始挖地基施工，那间小小的钢筋水泥房，也前后花了二十多天才建好。

那二十多天里，吴志山内心很复杂，他从没想到有一天能在岛上住上这么一间钢筋水泥平顶房，虽然简陋，但比自己用石块堆起来的四处漏风的房子，那是要舒服多了。可那些工人忙来忙去，他心里也烦躁不安。所有吃的喝的，都是他们带来的，吴志山下海捞到鱼虾什么的，煮些鱼汤给他们喝，他们便对吴志山笑笑，邀请吴志山一块，吴志山只是摇头，觉得太过嘈杂。房子落成最后一天，有一个工人用美术字，在门墙上刷出的水泥框里，刻下林海提前拟好的纪念文字，那是一副对联：

半生心事秋凉春暖愁岁月
永世恩情林秀风清忆海天

下联里塞进“林海”二字，既表达了吴志山的感谢，也记下了林海的恩情；门楣上还有“守岛老人”四字横批。吴志山懂得一些文字，对那对联里的意思半懂不懂，可他仍旧感觉到了那里面，有着一些穿透时光的

恩情在。对联刻完之后，他们给吴志山留下一支毛笔、一瓶蓝漆，让吴志山等水泥干了以后，自己刷涂上去。几个工人也替吴志山高兴，在门口点燃一串鞭炮，噼里啪啦，算是举行了一个进宅的仪式。他们走之前，还递给吴志山一个小包，说那是林海留给他的一份东西。人全部走空之后，吴志山有些恍惚，他有点不确信这一段时间以来，真的有人在这小岛上，建起了这么一间小房子。吴志山打开那个包裹：一张纸包着的几百块钱、一台收音机。那台可以放电池的收音机，后来慢慢地成为了他打发时间的最佳玩具，岛外喧闹的消息传来，他静静地听着，只有声音，看不到说话的人，一种远近适宜的安全感。那几百块钱，他一直收着，作为对这个岛外来客的纪念。

林海派人建好的这栋房子，后来抵御住了很多场台风，那专门加固过的门窗，让他即使在暴风雨之时，仍旧能有一个安稳的睡眠。2003年之后，博济村里的族人，已经知道了吴志山居住在岛上的事，他们偶尔会到岛上看望吴志山，给他带点吃的和淡水。后来2014年的那场史无前例的台风吹过，族人强行上岛，把他扭上岸去，才使得他活过那场台风。这场十八级台风中，这栋房子还是挡不住被撕裂了，地基的沙子跟石头整个被风掀开、被雨冲走。最后，房子被硬生生从门框那里，断裂成了两半，没法再居住了。风暴过后，他再次上岛，看到不仅牢固的小房子坏了，连他挖在那棵巨大的野菠萝旁边的洞穴也崩塌了。对于没能死在这场风暴里，吴志山有些耿耿于怀——年老的他，已经抵挡不住族人“热情的关怀”和有力的手臂了。

砸碑

吴志山一直把这座岛叫“鬼岛”或“小岛”，或者干脆只有一个字——岛。他从没想到，有一天，会有人到这个岛上来，给这个小岛命名。这命名也打掉了他给自己设下的屏障，打乱了他自以为安稳的岛上日子。毫无时间感的吴志山，却把那个时间记得很清楚。2003年，那是七月底的时候，岛上匆匆来了几个人，沿着小岛走了一圈，他们扛着测绘仪器，在岛上各个边缘开始了测量。吴志山心里涌起一股慌乱，走近一看。戴着帽子的一个人问他：“你住在岛上？”吴志山想了想，点点头。那人又说：“就你一个人？”吴志山又点点头。那人又问：“你户口在哪里？博济村吗？”吴志山又想了想：“没有户口。”那人喃喃自语：“这应该是无人岛吧？”吴志山顿时就来气了：“无人岛？什么无人岛？我这不是人吗？我是鬼吗？”那人不管他的生气与否：“听说这里叫鬼岛，都说没人住在这里呢，我们要来给取一个好的名字。”吴志山扭头走开，远

远地看着那些人扛着设备在岛上乱串。他们忙了一天，就回岸上去了。

过了几天，又从岸上来了几个人，他们没有把船停靠在与博济村相对的小岛南边，而是直接把船开到了西边，搁浅在沙滩上，下来两个干部模样的人，指挥着四个工人，从船上抬下一块石碑来。吴志山心中有些添堵，却也忍不住围过去看。几人把石碑抬到岛上，两个干部随手一指："就在那，那里就很好。"有两个工人，立即返回小船上拿下来锄头，开始挖坑。吴志山问："你们这是做什么？"领头那干部肚子不大，脸却很圆，他说："哦，老人家哦，我听说了，你是住在这岛上的？"吴志山不回答他，还是问："这是要埋什么？岛上要干吗了？"圆脸说："这是刻着岛名的石碑，我们国家前不久刚发布了关于加强无人岛管理的规定，这里是无人岛，我们县政府来立一块碑，以后啊，这岛我们会规范化管理。搞不好还要开发呢……"吴志山一听什么"开发"，头都炸开了："什么无人岛，我都住了三十年了……还有，什么开发？要开发做什么？"圆脸笑了："你住那么久了？那你算熬出头了，改天要是开发了，这里热闹了，你就赚到钱了。"他们不再理会吴志山，自顾把石碑埋下，还取出相机，拍了几张照，就上船走了。船走远之后，吴志山还是没能从震惊他的"开发"两个字里走出来，他没法想象这里人来人往的样子。他开始看石碑上的文字：

火牌岛（HuoPai Dao），曾用名火牌屿、红岛，该岛位于某某县某某镇海域，北纬某某度，东经某某度，距离海岸线某某米，该岛长某某米，宽某
某米。

某某县政府2003年立

看来，这岛现在不叫小岛，更不是什么鬼岛了，应该叫它"火牌岛"了。吴志山浑身不自在起来，在他看来，眼前这块石碑，不是一块石碑，更像是一双眼睛，圆滚滚地注视着他，好像无论怎么躲避，都会被那雷达似的眼睛搜索、定位。一种未知的恐惧，从吴志山内心涌现出来。这么多年，他有过各种绝望，但出现这种恐惧，还是第一次。他感觉好像自己躲避那么多年的孤岛生涯，再也进行不下去了。他跑到自家房子里，拎来锄头，对着刚刚埋下的石碑就挖起来。沙土尚未埋硬，石碑的基座很快露出，继续再挖，石碑或许便会倒下。吴志山却停下来了，他缓缓地把沙土覆盖回，他感觉到了，那双紧紧盯着他的巨大眼睛，并没有藏在这块石碑里，而藏在更远处——他永远没法抓到，却知道它的存在。

幸好，只是埋下石碑，好长时间里，并没有关于小岛会开发利用的消息传来。倒是埋下石碑三天后的早上，吴志山躲避了多年的族人，来到岛上，找到了他。那是一位吴志山族里的堂兄，他带着两个儿子，划着船就来了。当时吴志山正在缝补渔网，三人也没绕弯，直接走了过来，走在前面那位，正是他的堂兄。那堂兄数十年没见过吴志山，吴志山却偶尔会在途经博济村时见到他，吴志山对他并不陌生。此时在岛上见到，吴志山有些吃惊，他知道，随着岛上石碑的埋下，一切都失控了。

堂兄瞪着他看了好久，总算是认了出来，高喊一声："阿山……"痛哭流涕，再也说不出话来。这位堂兄比吴志山年纪还要大一些，却没有吴志山那么黑瘦，他紧紧地抓住吴志山的手，哭得腰都弯了。吴志山数十年在离博济村不远的地方躲着，让所有的族人都以为他已经死掉，他心如死灰地看着，好像这一切与自己无关。此时，他们终于找来了。后来，吴志山才知道，族人原先也听说过鬼岛上有人住着，却因为那地方不祥，从没想到会是自家失踪多年的兄弟。一直到政府到岛上埋下岛碑，博济村的人才觉得这个小岛没传言中的那么可怕，根据来过岛上的人的描述，族人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来探探是不是吴志山住在岛上。堂兄的痛哭，让吴志山有些尴尬，这些年他历经太多痛苦之事，早已把世事看得很淡，对着涌来的亲情表达，有些反应不过来。跟在堂兄背后的他的两个儿子，已经是中年人了，也一个劲地抹眼泪。

无论吴志山怎么拒绝，在那天，他们还是把吴志山拉回了博济村，在村里杀鸡宰鹅，到祖屋祭了祖先。村人也都轰动了，有些胆子大的，到院子外看热闹，更多的，则远远围观着，不敢靠近这岛上的怪人。吃的喝的很多，人情很是热络，人多口杂，吴志山感到脑子一阵阵发昏。午饭后，他要求立即上岛，堂兄家人全都来劝说，说你都住在岛上几十年了，还差这一个晚上？几十年没回家了，怎么能不住一晚？堂兄绷着脸说："现在不能回，你还得跟我去一个地方。"他招呼两个粗壮的儿子拎起锄头，就出门了。吴志山只能跟着，来到了他父亲、母亲以及"自己的坟墓"旁。下午的日光仍旧强烈，堂兄涕泪横流："当年你妈妈过世，我忙着草草葬下。后来一直没见过你，以为你也没了，给你立了这么一个空墓。今天，你回来了，得把它砸了。"他一挥手，两个儿子挥舞锄头，乒乒乓乓，墓碑被砸了，吴志山的坟墓也被扫平了。

吴志山跪倒在父亲母亲的墓前，一直没有抬头。

族人到岛上认了吴志山之后，召集一起开了个会，各人筹集了一些

钱，把吴志山家那间早就朽败、只剩下地基的房子重新挖起，修建了一间平顶房，让吴志山回来住。架不住族人的热情，房子刚修好之时，他确实也搬回来住了几天，最后还是抵不住各种怪异的眼光，重新上岛了。在村里，一闭上眼睛，就是各种嘈杂的声音在耳边嗡嗡嗡嗡嗡，他把耳朵都堵塞起来了，噪音还是挥之不去。他也尝试着去融入村子里，可那些小孩子，一看到他都往后面躲；有些老人，就更不敢靠近了，都在传说他是从鬼岛来的，身上带着鬼气，走近的话，人的活气都被吸走了。最后，他甚至听到了有人说，有人养的鸡从他门口走过，被他瞧了两眼，后来就扑扑扑全得了瘟疫，把一笼鸡都染死了。最重要的，是在听到村人的这种议论之后，族人也不像起先那么热情了，最初的热络过去之后，也便有了些冷眼。吴志山知道不能再待下去了，他立即收拾东西，准备回岛上。族人当然是一番挽留，吴志山说："要真想帮我，你们倒是可以隔几天，帮我送一些淡水到岛上，顺便帮我把捞到的鱼虾卖了。我现在手脚不便，跑不动了。"他的建议被采纳了，族里几个年轻人，轮流着，每隔四天五天，给他送水、帮他卖鱼一次。吴志山反而比之前，待在岛上的时间更久了。

那之后，每年除夕之夜，吴志山回村里过一晚，大年初一便会登岛。另外，台风大的时候，吴志山也会被族里的年轻人架着，到岸上的房子里躲一躲。

吴志山最没想到会来岛上看他的人，是她。那时他刚刚沿着自己挖下的鱼塘上走下来，就看到了有一艘小船，靠近了小岛停下。划船的是博济村的一个青年，船上下来了一个颤颤巍巍的女人，腿脚有些不灵便。由于隔得太远，他没怎么看清楚，只是不自觉感慨，怎么什么人都来这里？他朝自己的住所走去，却听到了有人在身后喊："志山，志山……"吴志山有些愣，那人竟喊他名字？难道是专门来看他的？他转身，看着那妇人越走越近，他禁不住浑身发抖起来。眼前这妇人也快七十了，穿着一身灰色的衣裤，头发绾到头上，基本上全白了，脸上皱纹很多，像丢了石块的水面。吴志山如遭电击，眼前的妇人确实有些陌生，却在陌生当中有一些熟悉。

她左手拎着一个袋子，走得并不快，吴志山只能等着她走近。他终于确认了，来的人是陈爱珍——他很多很多年没见过的陈爱珍。上岛之前，他偷偷去见过她，那已经是三十多年前了吧？漫长的岛上岁月里，吴志山幻想过很多画面，却从没敢想过陈爱珍上岛。走近之后，陈爱珍辨认了好久，才敢把眼前这个人，跟四十多年前那个英姿飒爽穿着军装的青年联系起来——当然，她记忆里的吴志山早就模糊了，可那年轻的

姿态是在的，绝对不是眼前这个样子。此时的吴志山，像一只烧焦了的大虾，腰有些弓了，瘦小的脸上，已经完全找不到当年的任何一点影子。两个被时间隔开数十年的人，就呆呆地望着。

猛地，她想起什么似的，把手中的袋子递过去：“我给你买了两套衣服。”吴志山不知道要不要接。她又说：“我有一次到博济村，听到人说你这些年就住在这座岛上，今天就来看看你。”吴志山转身，在前面走，来到了林海给他建好的那栋小房子面前。

陈爱珍也对着门口那副对联默念了许久。吴志山说：“岛上就这样，没什么地方坐。”陈爱珍也不再说话了，她把装衣服的袋子放在门边，走进小房子里，开始打扫，不一会，清扫出一大堆的垃圾。她把吴志山随便用几块木板搭建起来的木板床也收拾了一下，每一次抖开被子和草席，便有一阵阵腥臭的风，从屋子里涌出。她把吴志山的破棉被叠整齐，又默默地帮吴志山刷起锅来，吴志山想阻止的，却什么话都说不出。有几秒钟，他曾有幻觉，好像眼前的这一切，接上了几十年前的日子，好像他们这些年从未断过联系——这幻觉瞬间就消逝了。陈爱珍还生了火，开始做饭，火光照在她的脸上。他觉得有些沮丧，好像自己最颓败、悲惨的一面，全都在她面前展示，他甚至有些动怒，她凭什么要突然上这里来看他？是可怜他吗？她是想来看看他有多惨吗？……

把饭菜烧好之后，她站起身，自己绕着岛中央的沙地走了一圈，跟吴志山招招手：“回去了。”吴志山觉得眼前的这一切太过诡异，堵在胸口的怒火还是发泄不出来，更不清楚她到来又迅速离去，到底是什么意思？陈爱珍说：“饭菜好了，你吃吧。我回去了。”她没有留给吴志山挥手告别的机会，加快步子就朝那艘仍旧停靠在岸边的小船走去，小船上的那个年轻人，一直还在等着。吴志山没有跟上去，眼睁睁看着她登船离去。胸口更闷了，冒出的怒火没有发泄出来，全堵死在胸口里了。后来的几天之内，吴志山都觉得这一切并不真实，可她买来的那两套衣服，却摆在自己面前。

——那两套衣服，他试了试，宽大了一些，却也是可以穿的。

新衣

政府立下岛碑之后，吴志山在岛上又过了十余年安然的日子，说是要开发，但毕竟在这十几年里，开发并未到来。而最近，吴志山已经越来越感觉到了，这座岛已经慢慢地，要变化成另外一种模样了。最早，

是小岛对面的岸上，有港口在建设，有些船便开到鬼岛来，下来一些人，抱起石头便装到船上。吴志山拎着锄头就冲过去，那些人吓得逃开了。有人在船上喊起来：“老人家，这是无人岛，这石头不是你家的。我们这是要建设港口，来这里运石头，你不能阻拦。”吴志山高声喊道：“我不管你们建什么港口，你说这是无人岛，我不是人？”那群人犹豫了许久，给上面的人打了电话。便有几个人冲了下来，眼疾手快，抢去吴志山手中的锄头，两人架住吴志山，其他人便立刻开工了。一群人把石头往船上搬，没一会，那艘船装着石头离开了。两个年轻人不断劝吴志山：“我们这是公家的活，你反对也没用。”吴志山挣扎不动，颓然落泪：“你们这是祸害，你们这么把石头挖走，这小岛就全完了，海浪一冲，沙子全冲走了……我要把你们的船给炸了。”

一天之内，运走了三船石头，那些人觉得手工太慢，还联系了挖土机，准备用一艘大船把挖掘机运到岛上来，用那个开挖，省工省力。第三天，挖掘机就运到了岛上，开始疯狂地采挖，吴志山堆起来的鱼塘护堤，也被一铲一铲地挖走。吴志山眼看着这一切，觉得自己回天无力了，不吃不喝。两天后，族里的一个侄孙给他送来淡水，他已经把自己饿得奄奄一息，侄孙吓得又是掐又是喊。吴志山说：“你别忙了，他们要把这个岛挖了，我也不想活了。反正我也活腻了，你们给我把那套衣服拿来，我要换上，我要去那洞里了。”

侄孙说：“阿公，你乱说什么，说什么死不死？你好好听我话，我想办法让他们挖不成。”吴志山说：“你有什么办法？”侄孙说：“阿公，你坐好，我煮点吃的给你。要是不能让他们停工，我亲自来送你进洞。”在挖掘机轰轰隆隆的白天里，吴志山感觉那每一挖，都是砸在自己的胸口，小岛边缘所覆盖的石块，渐渐往内侵蚀。每一天挖走的石头，都不计其数。吴志山根本没法静下心来做任何事情，他恨不得自己浑身就是一个炸弹，冲上去同归于尽。工人夜里休工，挖掘机没开回去，就停在岛上，吴志山悄悄走过去，想砸坏这辆车，可石块丢上去，除了发出乒乓的声音，没有任何作用。这有着巨大铁手的机器，让吴志山无能为力。他用力推了一个小时，哪能推得动一分一毫呢？他沮丧地坐在挖掘机的铁手下，希望那只铁手举起，砸落在自己身上。

可吴志山的侄孙做到了。大概四五天之后，有一批人急匆匆来到岛上，拍了照片就走了。很快地，大船开来，把挖掘机运走了。吴志山走到被挖了好几天石块的地方，那里像一个巨大的伤口，吴志山的无助感再次袭来。他一辈子没能照看好家里任何一个人，连自己也过成了鬼，现在连这个自己寄身的孤岛也饱受欺凌，而自己无能为力。挖掘机撤走

当天，侄孙便来到岛上，递给他一张报纸，其中有一条新闻的标题为《某公司到×县×岛挖掘石头，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吴志山才知道，侄孙给报纸爆了料，发去了一些手机拍摄的照片，有记者前来采访、证实之后，刊登到了报纸上，县里领导大为光火，下令那个修建港口的建筑公司立即停工接受整顿。

这一次挖掘事件后，吴志山元气大伤，瞬间老了十岁一般，整个腰身都弯了，像被打垮了脊椎。之后，岛上又恢复了以往的样子，大多时间，仍旧是吴志山一个人居住着，可不时有各种消息传来，说这岛要怎么规划、怎么开发之类的。最后都没落实，吴志山还是提心吊胆——要是那一天真的到来，自己被驱逐出小岛，得去哪里活着？回村里吗？他早不属于人世了。要重新去找另外一个小岛吗？可，去哪里找呢？吴志山最担心的事，是自己活得过长，以至于会亲眼看到这个与他相伴了一生的鬼岛的陷落。

那一天，天色极美，岛上洋溢着一股难得的生命力。周边的海水荡漾，冲刷、洗涤着小岛。连岛上的树，也像被浸洗过，嫩绿无比。日光也是好的，不热不燥，光芒纯净；风是和爽的，连往日里那种带着重量的咸腥味都少了。他是在这晴好的时日里，感觉到疼痛从身体内部爆发出来的，先是集中于胸口，接着慢慢散到四肢去，最后，浑身可能除了头发跟指甲，没有一个地方是不疼的。他已经站不直了，浑身扭动，在沙地上打滚，中间还数次晕过去。最后，手脚开始发抖，一点都停不下来。他拼命站直身子，从房子的角落里，找出陈爱珍给他买好的衣裤。他把自己身上的衣服扯下来，已经过去了十几分钟，把一套新的衣裤套上，过了半个小时。他想，我来到世界上的时候，光溜溜的，什么都没有，现在要走了，总还有一套新衣服，赚了，赚了——不，是两套。他把另外一套衣服，也慢慢套上。

他离开房子，朝自己的目的地走去。

原先没几步路的地方，此时变得无比遥远，成为了难以逾越的屏障。他走几步，就得握着树干歇歇。有时甚至连站都站不住，摔倒在沙地上。他又得爬起，把衣裤上的沙子拂掉，慢慢把衣裤捋整齐。他几乎是花了半个小时，才走到了那野菠萝下的洞穴那里。其实，这岛中央的野菠萝，死过好些回了，但每次一死掉，吴志山就从岛上其他地方，把别的野菠萝移栽过来。也是奇怪，在其他地方看起来没那么大的野菠萝，移种到这个位置之后，便越长越大，扩散开来。吴志山更确认这里是一块宝地了。吴志山曾想，这岛上若真有一扇直通幽冥的生死门，肯定只能是这个地方。后来，他就在那里，种了很多的野菠萝，几乎要成

为一片野菠萝的园地了。野菠萝后面的洞穴，也被风雨打垮过几回。每垮一次，他又重新开始挖掘，平整，把那里整理得比自己的屋子还要舒服。

那次陈爱珍来岛上，肯定暗中叹息他不会照看自己，她哪里能想到，吴志山给自己留了一个舒服无比的洞穴？洞穴的门关住了，吴志山慢慢扫掉门上的尘土，里头的木板门露出来。吴志山再次整理整理衣服，钻到洞穴里去，那里头早就铺满了他捡来的石块，石块上垫着木板和破旧衣服，他躺了下来，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安详。他又爬起来，侧身坐着，看着洞穴外面。他并不着急把门关上，而是透过外面的光，看到野菠萝膨胀而野性的生命力。他好像也能看到野菠萝上流淌着的汁液，看到野菠萝把一丝丝的阳光吸纳进来，化为体内的绿。由于内心的安详，浑身的痛反而减轻了。吴志山在洞穴里不时躺下，又不时坐起。傍晚时分，外头被笼罩在隆重的血红当中，吴志山觉得自己不该错过这个最美的时刻——即使体内的痛又来了，还加剧了。

他爬了出来，忍着疼痛，整整衣衫，顺着小岛的四周走着。此时，鬼岛是属于他自己的，再也没有任何人、任何挖掘机来跟他抢夺。此时，夕阳以它最大的慷慨，惠赠这一片海、这一座岛、这一个人以祝福。一切都被刷上赤红，一切都显得如此隆重。吴志山感到，一直爱跟他玩游戏，耍弄了他一生的老天爷，此刻正在附近，他庄严肃穆，要给他一个隆重的送行。体内的疼痛消逝又涌来，吴志山走得越来越缓慢，再次回到洞穴里，天色已然全黑。吴志山躺好之后，仍旧没有把洞门关上，他闭上眼睛，想等待最后时刻的到来。那个时刻迟迟未至，门一直没有关上，他也不知道躺了多久，他不断地被体内越来越强烈的疼痛淹没，有时如潮水上涌，有时则像海水退去。

他感觉外头的天色黑了又亮了，亮了又黑了，饥饿感和疼痛双重攻击。他没等到最后关上洞门的一刻，已经被博济村前来寻找的族人找到，给抬了出来，送到县城医院里，开始了抢救。他活了过来，他不开心，他希望在想死的时候死去——即使那之后，鬼岛仍被挖空，但那跟他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已经做好一切离开的准备了。重新活过来的他，感觉浑身骨肉，都重新换过了一般，内心也全被清空，什么都没有。他内心空荡荡的，对着那个再次寻到他的人，讲出了他乱糟糟的一生，他不知道讲清楚了没有。

他觉得疲惫，干脆闭上眼睛，像是终于关上了那个洞穴的门。

第五章

复活

吴志山在漫长的讲述里，重新活了一遍，我在旁边听着，也觉得疲惫不堪。当他闭上眼睛，我知道，他所要讲的，都结束了。不但是他，连我好像也熬过了四十多年的光阴，连我也跟着一起，在鬼岛上，经历着台风、美景、孤独与生死。暮色降临的时候，我看到了吴志山族里的一个年轻人来给他送饭，他愣愣地吃着，呆若木鸡。我在走廊里站了好久，本来还想进去病房，跟他招呼一下再离开，又怕打破他那呆滞的样子，便悄悄走了。我驱车来到博济村的海岸边。今夜特别黑，鬼岛看不清，也没有人在上面点一盏远观如流萤的灯。我在车上待了一夜，第二天，我给阿朋打了电话，让他送我去鬼岛。他出来见了我一下，问："你会不会开船？"我说："会，我也是渔村长大的。"他说："那你自己去，上次自那回来，我就一直倒霉，我不上那鬼地方了。"

我只好自己驾着阿朋的小船去登岛。我回到吴志山的房子那里，房子被风雨冲刷出的地基，已经被沙子掩埋上了，那断开的裂痕，也用水泥随意涂抹了一下，姑且将就用用。我寻找岛中央的野菠萝，很快就发现了那片茂密的绿色。我钻到野菠萝丛里，寻找那个吴志山挖出来的洞穴。那个洞穴的位置颇为奇怪，就在一株野菠萝后头，若非我有意来寻找，若非吴志山当时被族人匆匆抬走，门都没来得及关上，我根本找不到。我钻到了洞里，一种极其舒适的睡意袭来，我竟然在那里睡了一会。在其间，我很想把眼睛睁开，可没办法，眼睑沉重如闸门，锁死了我的视力。起身的时候，我好像也在岛上活了四十多年，好像吴志山所经历的一切，以一种难以说清的方式注入了我体内——我成为了另一个吴志山。我挣扎着，爬出来，像从野菠萝丛里复活。

——此时，鬼岛上只我一人，这里独属于我。

我若是也能在这个岛上与世隔绝地活下去，不也是挺好的事吗？但哪里有可能呢？连吴志山自己能在这个岛上待多久，都是不一定的事呢。在岛上，我用很快的速度，把吴志山四十多年的光阴感受了一番之后——我像是一个大硬盘，瞬间把一个超级大文件拷走，却还没来得及

查看这份文件分为几个部分，没来得及查看这份文件有着多少文字、图片，又有多少音频与视频……我只是贪婪地先拷走，等待某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刻，再一个人面对电脑屏幕，孤独地滑动鼠标来翻阅——我又开着阿朋的船离开了。寂静得只有一个人的岛，美得一切都很虚幻，美得一切都走向了美的反面。车过县城，拐上高速，往省城奔驰的时候，我有些迷糊，不知道哪些事是吴志山经历的，哪些事是我自己经历的。

新居

伯父的新居建设很顺利。

伯母焕发了她所有的活力，她每天在宅基地上跟着进度，本来，她也帮不上什么忙，只是围着四处看，有时忍不住要指指点点。工人听得烦躁，便回她："你懂盖房还是我们懂？"她不好多说了，便站得远一些，趁没人听到，说给自己听。伯父说："你人在那就行了，别去教人家怎么做。"可身上无数的精力需要发泄，她便忙着给工人煮水熬茶什么的。伯父的时间便多了起来，他每天踱步去镇上的一家茶馆里蹲着，把当日的都市报翻得快烂了，才回到宅基地边上，看着工人们把他的新居一点点盖起来。

房子的墙壁，升高着伯母的快乐。不过，这种眼看着一间新房即将建起的安定感，随着四堂哥的出事而结束了。伯父伯母立即赶到省城，聚集在四堂哥的家里。四堂哥的小孩，已经被嫂子提前送到外公外婆那边去了。嫂子一直阴沉着脸，伯母则一直没有停止过哭泣，伯父喝令了好多次，也没法拦截她的哭声跟泪水。嫂子说："早上来的人，把他带走了，说是配合调查，他们那个单位，有一大笔钱账目不清，上头已经关注很久了。这个项目，他是负责人之一。"

……

在四堂哥被带走调查的时间里，妄想和焦虑，又再次回到了伯母身上。她又开始了喃喃自语，又开始有了幻视和幻听，时不时会爆发出一阵阵尖叫。伯父得随时紧盯着她，以防她在脱离视线之后，发生什么不测。在商量之后，伯父只能让我持续关注四堂哥的消息，并说，既然上面现在捂得紧，多想也没用，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嫂子看了看伯父，本来想说些什么话的，嘴唇动了动，又吞回去了。伯父又带着伯母回到工地了，他没有让房子的修建停歇下来，甚至，他还让工人加快了速度。伯父以他强大的意志力，让那栋房子不断建高，好像那是他和接踵而来的所有霉运的一场赌博。

有时他呆呆愣愣地站在那棵琼崖海棠树下，神色消隐在树荫下。

轰鸣的施工现场，总算是暂时压住了伯母的焦虑和恍惚。

伯父租住的房子是三居室，他跟伯母住一间，有时我会过去，住在一间客卧里。到了该睡觉的时间，房里的三个人都睡不好。伯母就不说了，一旦闭上眼睛，就喊着她见到了啥见到了啥，就喊着二堂哥四堂哥的名字，开始咒天骂地，她把这一切归为海涯村被拆迁了。白天呆滞夜晚活跃的伯母，把伯父折磨得够狼狈。那些声音穿过墙壁，非但没有减弱，好像还变得更大了，把本来就难以入眠的我，也折磨得眼睛浮肿。渐入后半夜，伯母不再闹了，却不时发出几句语意不清的梦中喊叫，把即将入睡的伯父和我，惊得只好爬起来，到客厅点燃一根烟。

我们没开灯，在深黑里，被烟味围裹。

我说："伯父，我到楼顶躺一躺。再这样，伯母没事，我得先顶不住。"

这是一栋五层的旧楼，没安装电梯。我把竹席铺在楼顶上，群星覆盖，好像距离并不远。夜风清澈，浸入了我浑身的每一个毛孔，把我体内所有淤积的情绪，也一扫而空。在那一刻，我想到的，是孤岛上的吴志山。这个世界太纷乱了，确实是只有如此以地为席以天为被，才能让自己变得宁静一些。在那一刻，我多想立即回到鬼岛之上，钻进吴志山挖好的那个洞穴里，让自己饱饱地进行一次深睡眠。没能瞬间回到鬼岛，可楼顶的四处来风，还是让我有了些许困意，让我可以在天明之前睡那么一小会。

一天夜里，伯父爬到楼顶上来，把我喊醒，说："赶紧下去，找你伯母。她太吵，我到别的房睡，后来起来小便，就不见她了。"我跟他匆匆下楼，打开手机上的手电筒，开始寻找。我们直觉着往新建的房子那里奔去。我让伯父不要跟上来了，我越过脚手架，顺着楼梯磕磕绊绊爬上了楼顶，并没有伯母的身影。我在楼顶喊道："伯父，没有。你先去其他地方看看，我顺着楼层找下去。"

伯父转身往不远处的江边跑去。

我是在第五层找到伯母的，当时她窝在阳台的小角落里，若不是她的手脚碰到了竹架，我根本不会发现她在那里浑身颤抖。我背她下楼，觉得她的身子好轻，像一件被抽掉棉芯的被套，像是有一股向上的力把她牵引着浮起。伯母窝在我的背后，变成了我的小孩。

一直到三个多月后，伯母才渐渐恢复过来。当时，四堂哥已经在案子调查结束后，他并没有牵涉其间，恢复了自由身，可他单位被抓了好几位领导。他本来可以重新去上班的，却在考虑之后，觉得身心俱疲，干脆辞掉了工作，查了一些东南亚的旅游线路，一个人背着包就出发

了，他准备绕到自己忘掉此前所有的不愉快，再考虑要做什么。我有时在想，经此一事，他会不会变得比我更加“不靠谱”，变成一个在全世界晃晃荡荡的人——我们这个海边家族里的人，从一千年前因为战乱，往南奔逃开始，体内便埋下了不安现状却又方向混乱的因子了吗？海涛和世事一起，推涌我们如浪花。

伯母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在瘦到极点之后，她出现了报复性的反弹，整个身体像打了气，竟然变得圆乎乎起来。她脸上还有了一些笑容，变得前所未有的和蔼。一辈子都在海边渔村操劳的她，好像也忽然之间开了窍，跟镇上的一群妇女都熟悉起来，每到夜里，她便会过去参加她们的广场舞。她并不懂怎么扭，反正，随着震耳欲聋的音乐声，她扭出一身的汗，每夜在家里睡得很沉，还发出很大的鼾声，把伯父也逼出房间。

此时，伯父的新家也修建完毕了，一共三层半。伯父一直觉得，是这间房子的完成，把伯母拉了回来。千年前，被战乱所驱逐的先人们扎根海涯村，也是经历了九死一生，对比起来，我们这一次搬迁，算得了什么呢？伯父笑着说：“以后子孙多了，我便是从海涯村移来这里的一世祖。以后，族谱得记下这一笔。”

伯父给亲戚朋友都打了电话，邀请他们前来庆贺他的进宅。

选好的吉日到了，伯父给我的儿子、四堂哥的儿子每人发了一面铜锣，在天刚蒙蒙亮的时候，就站在楼下敲响。两个小孩兴奋得很，很郑重地接受了重要的使命，把铜锣敲得乒乓响。伯父还买来了鞭炮，每隔一个时辰，轰炸一串。天亮之后，亲戚朋友便从各处赶来，伯父和伯母站在门口迎接，来客都对伯父伯母竖起大拇指。伯母胖乎乎的脸上，泛着喝酒后的红润。来客都说她命好，建了这么好的房子，老家拆了，也值。有些来客还自带鞭炮，在进门前燃放，门口落满一地红纸，耳边的轰鸣就没有停过。三层半的房子，在竹子围绕的院子中间，那棵琼崖海棠，伯父最终并没有留下来，他觉得气息太腥臭，便砍掉了，改种了好几棵椰子树。

伯父让我九点半开始，陆续把离开海涯村时，封在箱子里的祖先牌位，请到楼顶预留下来的祖屋里。三层半的顶楼上，相当于还藏有一个小小庭院。预留好的祖屋里摆放着神龛、八仙桌、香炉、烛台什么的。我把祖先牌位一块一块摆放上去的时候，伯父在旁边默默地看着，稍有偏差，他便让我重新来过。伯母和我的妻子、嫂子、我女儿她们，都在楼下招待来客；家里的男丁，则在这间新建的“祖屋”里，安放牌位——所谓男丁，便是伯父、我、我儿子、侄子，四人而已——四堂哥不知道在什么角落旅游，伯父也没能把他召唤回来。牌位摆放完之后，伯父开

始烧香点烛，带着我们在祖屋里跪拜。儿子跟侄儿，拿着棍子敲锣两三个小时，停下了一看，手指都起泡了，一合手掌，他们俩就疼得直吐舌头。

伯父口中念念有词："自海涯村拆迁以来，祖先也跟着我们逃难一般，没个好地方安置。感谢祖先护佑，我们家经历了挫折，但总算元气还在，今日，祖先回家，希望今后继续保佑我们家子孙兴兴旺旺，一切发达。今天，在这里扎根，也撒一遍木圣杯，跟祖先讨个好彩头了。"伯父打开置在八仙桌上的一个盒子，取出了一副木圣杯。

伯父把其中一块递给侄子，说："你丢一下。"

侄子说："爷爷，我不懂。"

伯父说："你不懂，先拿着，爷爷教你。"

侄子有点犹豫，手发抖，还是接过了。

伯父捡起另一块，递给我儿子："你也拿着。"

儿子接过。

伯父让他们两人掌心相合，伯父伸出双掌握住他们的手指，口中念念有词。好一会之后，伯父说："松开。"伯父先撒手，侄子、儿子两人也各自缩手，木圣杯落地。

一块弧面，一块平面。

伯父叫起来："圣！"

伯父弯腰，在祖先的牌位面前久久未起。儿子跟侄子弯不了那么久，互相使了眼色，吐吐舌头，再次弯下。伯父起身，从香炉里抽出一根，递给我："把鞭炮点了。"我走到外头，走廊处已经提前挂好的鞭炮，微风轻拂，鞭炮悠来荡去。

把线香伸过去，噼啪声响起的时候，我看到了伯父找人刻在门口的那副对联：

海涯无地安先祖
天台有光耀儿孙

旧迹

进宅之后，伯父让我陪他去了一趟三亚市的亚龙湾。环岛高铁一路自北向南穿梭的时候，车窗外的风景不断变化，高铁像行走在一片绿色

海水之上。窗外的光打在伯父的脸上，我看不出他的神情。两个小时之后，我们到站下车，此时，伯父脸上开始有了变化，各种色彩交织出现，有时红有时黑，喘气也变得急促起来。打的前往亚龙湾时，伯父更是显得焦躁不安。当我们在那个已经成为了著名风景区的地方下车，伯父脸上显示出了一阵阵迷茫。他开始了急促的行走，我只好在后边跟着。游人很多，在成片成片的五星级酒店里穿梭，有导游举着小旗子，招呼着一个个旅游团，带领他们入住酒店或准备前往下一个景区。星级酒店全都坐落在海岸线上，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植物，在每一片空地上穿插。

我说："伯父，要不要找个地方住下来？"

伯父没哼声。

他还是急促着向前走。我只好跟着。他像是一个侦探，在海滩上寻找了接近一个小时之后，才丧气地对我说："找不到了，找不到了。"我说："你找什么？"伯父苦笑："我当年在这里建立的村子啊，全没了，一点痕迹也没了。村子遣散的时候，我们种下了一些树，树上还刻着记号，我们还留下一座村里的小庙，也没了。全被抹平了。"我说："那么多年了……"伯父说："也怪我，自从返回海涯村，起初还来个那么一两次，然后就一直隔到现在……这里全是酒店，哪里还认得出。当年啊，这里……"伯父指着亚龙湾的沙滩，穿着各种泳衣的人，黄皮肤、白皮肤、黑皮肤的人，在那里游走，他说："沙滩还没变，就是人多了。当年，就我一个人，从小船上下来，这里，只有我一个人的。现在……"我只能想象，当年那个月光铺满海面、铺满沙滩的夜晚，他在这里弃船登岸，走入了一片洪荒之地。当时这里只有他一个人占有着天地和月色，他难免不涌出一种地老天荒的虚无感。或许，也是那一瞬，让他看透了很多事情，让他成为后来永远成竹在胸、永远打不垮的一个人。

我带着伯父到一家酒店里吃了一顿自助餐，繁华热闹的餐厅里，伯父有些心不在焉。匆匆吃完之后，他又不甘心地冲出去，再次寻找起来。这一次他忙了有两个小时，甚至先走到亚龙湾沙滩上，确定好一个点之后，沿着大概的方向往前走，他一边走一边估算距离，可最后，他还是放弃了。他唯一的收获，就是估算出，他当年在这里组织起来的村子，就在某间五星级酒店西边的那栋房子下面，而他当年自己住的房子，很有可能就在酒店的那座游泳池的位置——当然，这一切，都只是可能。最后，他让我立即买返程的高铁票，我说不如在这边住一夜？

他不肯。

第六章

生死门

吴志山恨自己活得过长，恨没有狠下心来把自己埋进提前挖好的洞穴，恨自己没有选择一个风平浪静水清澈的时刻，一头扎入水底。正是这不决绝，正是贪恋与时光缓慢的摩擦，使得他看到了鬼岛后来的面貌。病了，被族里人带到医院里住着，恢复之后，他又急不可耐地要返回岛上，让自己和人世，永远隔着一段海水的屏障，永远盖上海风苦咸苦咸的保护膜。而即便隔绝如他，也不断听到各种消息：上头部门正在进行招商引资，准备卖掉县里的一些土地，供一些房地产商开发、建设大型吸引外省人的社区。毫无疑问，这个岛也在规划里面，甚至连博济村，也和鬼岛一块，被当作一个整体来规划——靠近县城、面朝大海，让这个地方比别处更具有开发价值。老人们都担忧博济村将被摧毁，而年轻人则十分兴奋，他们都觉得命运即将改变，他们将会一改多年出海打鱼的辛苦生活，借助拆迁，让生活焕然一新，让自己也过过城里人的好日子。

消息一直传扬，却迟迟未到，可吴志山的内心也不安定了。他总觉得，鬼岛上貌似仍旧平静的日子，其实已经暗藏暴雷，他闻到了海风中有些怪异的敌意，他看到了海水之中涌来一股股浑浊的暗流。风中的敌意和水中的暗流，带着摧枯拉朽的力道，鲜辣刺鼻，逢山开道。夜里，吴志山仍然会在岛上寻鬼，可四十多年都过去了，即使真寻到鬼，他也没有让鬼为自己洗脱罪名的想法了——他希望牛头马面在前头引路，劈开一扇紧闭的大门，把他带到另一个世界去。那个世界，可以见到自己的亲人吗？当年差了几天便可以见到最后一面的父亲母亲，改变样貌了吗？那个摔进井里的孩子，会在另一个世界长大吗？……或者，他们早已进入轮回，转世重生，自己过去那边，仍旧和他们只有错过的缘分？那个世界，也有阳光与月色吗？是不是也有大片大片的海域，也有可以让“鬼”逃离的孤岛？而自己，在这一世，背负了那么多年的冤狱，要进入那里，会进入地府第几层？……想到这些的时候，他并不害怕，而是充满了期待。独居岛上那么多年，他的日子不过是恒久的重复而已，他希望能够迎来一种新的改变——即使那种改变，是下油锅，或者有刑具穿透自己的琵琶骨，把自己身上的肉一刀一刀割下。四十多年，一天天

的日子叠加，永无宁日的重复。

他买来的酒更多了，运送到岛上，他就着风，一瓶一瓶地狂饮。若是有一种他最希望的死法，那便是在醉酒当中死去。木麻黄林里，酒气一点一点地渗入他的血液，那些逼迫到眼前的焦虑，便都化解掉了，他整个身体变得晶莹而通透。在很多年里，他曾觉得当年的冤屈他永远无法释怀，可到了现在，不也过去了半个世纪？那个祸害自己的女人，可能已不在这个世上了吧？那些在军事法庭上，给他确定了罪名的人，也都归于尘土了吧？酒喝多之后，还能有一点点思想的时候，他会脱下衣服，沿着沙滩，走到水里，往深处划游。他水性很好，腿脚轻轻一踢，整个人便浮漂起来，那是一种犹如飞翔在半空的感觉。游到水开始变深的地方，他一头往水底潜去。在水中，他奋力憋住呼吸，想让自己顿时缺氧，昏眩在水中。他希望在酒意的蒙胧之中，顺畅地死去。手脚并不听使唤，被酒意哄骗的脑子，在缺氧之后反而逐渐苏醒过来。他的身体感觉到了窒息，手脚不由自主地划动，海水的浮力把他冲到水面上来。洁白的月光给水面刷了一层晶莹的光，从水底浮上来的吴志山，把这一层光踢碎了。他有些丧气，又觉得，自己选择在这个月夜入水，是对天地大美的辜负。他的手脚随意地划动着，半空中的月，触手可及，他竟然有了想落泪的感觉。

白天，他潜入过水中，仍旧是没能坚持到断气，就浮了上来。他满怀挫败感。他给自己找了个借口，他是在寻找传说中的生死门。他寻找了四十多年，别说鬼影从没见过，近些年来，鬼火也越来越少了。随着他住在岛上越来越久，随着各色人等不断来到岛上，带来岸上的体味和喧嚣，那些本该在夜里不断浮动的幽幽鬼火，已经在不知不觉之间，和这座小岛挥手告别。吴志山给自己最后的安慰是，或许，那个通往另一个世界的生死门，就藏在小岛四周的水中，只要他潜入深处，便能发现那里有着一扇紧闭的门。他一遍遍潜入水中，要把那扇门找到，他准备以逆时针的方向，把这个岛潜游一周。若是能找到那扇门，当然好，若是找不到，死在水中，又何尝不是一件很好的事？吴志山想象过那扇门的模样、颜色和大小，按图索骥，想在水中打开另一个世界——可是，大海容纳了万物，却并不提供一扇虚空的门。

或许，唯有多年前那一次所见到的海市蜃楼，是他最接近另一个世界的时刻。吴志山倒是在梦中见过一两回，门洞幽深，墙壁上有火炬摇曳，他慢慢地跟上去，却只能顺着那回音空旷的洞穴往前走，没有尽头。每次，当他眼前闪现出炙热的亮光，一切就要真相大白的时候，他便被那亮光照醒。他两腮发凉，手指摸过，摸到了发黏与潮润——那悄然而至、等着他来拭去的

泪水。

填海

族里的人，已经来岛上劝了吴志山五回，让他尽快收拾，早日离开火牌岛，岛上即将进入施工状态。

博济村的岸边，也贴出了大幅宣传效果图。在巨幅彩色喷绘的渲染下，小岛伸展出了五个角，一只巨大的海星浮现在水面上。岛中央是核心区域，被规划了十三栋高楼，海星的五只角则被划分为五个特色功能区，分别展示不同的建筑风格和不同的房型。效果图还分了白天和夜里两个模式，白天倒也一般，夜里则被璀璨的灯光映照得夺人魂魄，那海星的五只角，好像还可以在海水中蠕动。在规划图里，五只角有的将停靠邮轮，有的会停靠小船，也有的被规划为潜水区……而一条长长的路，勾连着博济村和小岛，那海星就像被放飞到半空里的风筝。这个项目，当然也被冠予一个霸气十足的名字：海星现代城。

吴志山也去岸上瞄过两眼那个规划效果图，看得他眼花缭乱，嘴唇动了几下，挤出几个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的词，心情复杂地转身要走。却被村人拦住了，有几个人围过来，祝贺道："老吴，据说上头专门交代了哦，你算是住在岛上的，这下小岛开发，你占了好大便宜啊。"

"是哦，是哦，我也听说了，说是还要赔老吴一套房子呢。哎哟，你说哦，大家都说老吴命苦，含冤几十年，可人啊，不到断气，哪知道好运马上就来啊。"

"老吴这一次算是翻身啦，苦了那么多年，现下可以好好享享福了。跟那些来买房的人住一样的好房子里，那是什么感觉哦？"

"我们也是笨哦，我们当年怎么不也去岛上修个小房子住一住，不然也跟着发了……"

"人啊，不能什么都要，你当年要是上岛住，谁知道有没有鬼来找你，也许你早见阎王去了，还有命享受？"

"也是……"

……

两天之后，族里就来了几个人，把吴志山的东西收拾收拾，才发现可收的，其实没有什么。吴志山随着他们登船，随着他们开船划开水路，随着他们登岸，随着他们回到博济村里。为了迎接他的回来，族人燃放了烟花，噼里啪啦的声音，给了全村人一个宣告——那个在鬼岛上住了四十多年的人，终于彻底回到村里了。由于即将被开发，鬼岛在村

人眼中，不再那么恐怖、吓人了，在上面住了四十多年的人，也没有传言中的倒霉相——他可是被赔了一套房呢。人群越是热闹，吴志山越是拘束，他只好快步躲到房间里，任由村人在外面指指点点。

上岸之后大约十天左右，博济村外头热闹沸腾。原来有很多辆挖掘机开到海岸边上，还有十几辆大卡车，拉着满满的石块，在海岸边等候。海岸边也围满了人，有博济村的，有外村的，当然还有县里来的领导和"海星现代城"开发公司的人。村人都去围观之后，村里倒有了难得的安静。侄孙跑回来拉他去海边看热闹，他不愿去，拗不过侄孙的力气，便坐上了他的电动车。他们赶到的时候，一大串鞭炮已经轰炸过，领导的发言也讲完了，一排穿戴整齐的人排成一行，每人右手都拿着一把剪刀，一条红色的长布被他们的左手提着，欢声笑语之中，剪刀咬合，剪断红布。掌声雷动。接着，这几个人各自拿上一把铁铲，走到一块事先放好的石碑那，各自铲土，把石碑埋下。又是一阵欢笑与掌声。奠基仪式结束之后，有领导喊了一声："开始。"载满石块的大卡车，一辆接一辆地，以倒车的方式，靠近那个小港口，把石块倒在海水之中。没一会，十几辆卡车上的石块，全都倾泻进水里，油门一踩，离开了。挖掘机开始工作，把那些石块拢成堆，铺平，轧实。

起先两天，村里人还有点新奇感，很快地，他们被工地的噪音吵得不得安宁。村人养的猪狗鸡鸭，也变得无比烦躁，看到人就忍不住要冲上去咬；海岸边也曾有一大批鱼翻了白肚。村里的老人都心慌了，说这是大凶之兆。甚至有些老人，被那噪音闹得出现了幻听，施工停止之后，他们还能听到各种奇怪的声音，好像自海底翻滚而来；他们还有了幻觉，有人说见到了海水里涌上一只巨大的白色海怪，另一位不同意，说明明是红色的。全村人都变得睡眠极差，黑眼圈爬上了所有人的脸。当村里有一条狗变疯，咬伤村里十几人之后，村人觉得问题严重了，村干部去找镇干部反映情况。镇里说解决不了，他们再反映到县里，县里则是一直没回话。村里一些年轻人聚集起来，去围住了工地，让那些工人停工，那些工人也苦笑："好像我们就喜欢干那么长时间一样。老板下了死命令，我们不干活，哪有饭吃啊？要反映，跟老板反映去……"年轻人哪管，揪住两个开挖掘机的人就揍了一顿。这一顿争执，引来了一群穿制服的，把那几个闹事的年轻人拘留了十几天。青年人被带走之后，村里的老人们聚集在海边，以静坐进行抗议，还有人拍了手机视频，传到网上去，总算惊动了开发商和县领导。他们做出了会减少施工时间的承诺，同时也解释道，因为这个大工程需要赶工，尤其是因为临近七八月的台风季，他们需要把填到海里的石块尽量轧严实起来，否则台风来了，前面的施工会毁于一旦，还希望大家配合跟理解。

纯粹的配合理解，是不太现实的，开发商买了些烟酒送来，还给村里六十五岁以上的老人发了红包，大家的怨气才消了一些。

海边尘土飞扬，吴志山觉得烦躁，返回村子。即使把房门关紧，即使往耳朵里塞东西，吴志山还是被外头的杂音，闹得头昏脑胀。吴志山时常躲到村人的墓地里，那里有绿树萦绕、杂草疯长，可以隔绝一些工地上的杂音。吴志山有时在父母的坟墓边一待就是一整天。村人闹事之后，工地在夜里九点准时停工，村人都长长地嘘了一口气，迷路的魂终于回到了躯壳，每个人都有重新活过来的感觉。

而此时，吴志山仍旧陷入了对小岛的无比想念之中，那里的夜幕星光，那里的海风拂树，那里的天地只有一个人的清静……都让村里的吴志山辗转不安。终于，他把收起来的竹排，拖到沙滩上——他得绕行很远，因为小港口那填海造路，划出了很大一块施工地。竹排在夜色里摇晃，竹棍上的马灯，在夜海中散发着暖意。吴志山不知道划了多久，远远地看到了从沙滩上蛮横伸出的那一截“路”，它还在继续生长，直到跟小岛接起来。吴志山登上小岛，一切如旧，他感觉所有的紧张全都松懈下来，他想立即倒地睡去。他返回那个破房子那里，一切仍没变，除了因为自己不在，那里更加荒凉了。当夜，他就忍着困意，在岛上走了一遍又一遍，还走到永远堆不完的鱼塘边上，捡起几块石头，丢进积水，惊起岁月的水花。

快到天亮之时，他眯了一会，趁着晨色尚未完全抵达，他划着竹排离开小岛。白日里，那条正在生长的路，就更清晰了，它几乎要蛮横地把博济村与小岛之间的水路劈为两半。再过一会，一卡车一卡车的石块便会往水里倒，延伸着这条野蛮生长的路。吴志山感到了莫名的悲戚，说不清哪里不对，可，就是，感觉酸酸的，像是苦咸苦咸的海水，从鼻腔呛到了喉咙里。

几天后，他夜里登岛，发现那里伫立着许多巨大的怪物，走近一看，是几辆挖掘机。这是施工方拉到岛上来的，他们希望在填路的同时，岛上也不能歇着。这些挖掘机，可以先把岛上平整平整，高的地方挖一挖、低的地方填一填。虽然是第一天拉到岛上，可已经有很多木麻黄树被推倒，岛中央的沙子，也推往低处。吴志山那间破房子，被推成了废墟。野菠萝生长的地方，也被挖掘机清理一空，吴志山去看了看自己挖好的洞穴，也坍塌了。再过几日，自己数十年捡石块垒成的鱼塘堤坝，也会被这些铁手推平。吴志山觉得自己前世一定罪孽深重，不然老天爷不会以一个冤案，抹去了他所爱的所有人和他大半生的岁月；不然老天爷不会在他年迈的这个时候，还把他躲避人世的小岛也揉碎抹平，把他重新抛回

人世。

吴志山点起的马灯，也不知道在哪阵风当中熄灭了。

命名

侄孙滑动着手机屏幕："叔公，你看看！这样，这样，还有这样的……"

吴志山说："不用看了，我想搬到上面住。"

侄孙说："真要搬？"

屋里坐满了族里的其他人，都盯着吴志山看。

吴志山斩钉截铁："越快越好。"

——侄孙手机上拍的，是另外的一个岛，那个岛离鬼岛往西三公里，离岸边更远，也小得多，面积还没有鬼岛的三分之一大。那是一个更加萧条、原始的小岛，村里人都很少听说过这么个地方。要么找到一个类似鬼岛那样的地方，要么，去死——吴志山实在是没法跟博济村人生活在一起。他每天把自己关在房子里，族里人也不知道他在里头做什么，喊也不应声。偶尔见他一次，他变得更瘦，眼圈发黑，眼珠泛红，好像跟无数个对手，进行过生死搏斗。

侄孙想起了老渔民口中的那个无名岛，赶忙开着机船去那里看了一番，用手机拍了些照片回来，吴志山毫不犹豫说要去。可在那里居住，最大的问题还是淡水，那里毕竟离博济村远多了，以吴志山的年纪，划着竹排、小船之类，是没法登岸的，都得靠机船送水。那样，生活成本将会急剧增加。家族里的人，都有心帮苦了一辈子的他，若住在村里，大家每人每个月省下五十块钱，也足以让他活下去；可要到那个更小更远的岛上，什么都不方便，没水没电，没法联系，那是万万没法照看的。可若是强行把他按在村里，估计撑不到两个月，他就要垮掉了。

族人无奈得很，去买了两个很大的塑料水桶、一个准备装米的防潮箱。锅碗瓢盆、被褥衣衫什么的，也都重新准备。也买回了油毛毡、锯好的木板什么的。过了两日，族里两个孙子辈的年轻人开船送吴志山上岛。机船划开波浪，从鬼岛边上绕过，驶向大海的更深处。大半个小时后，吴志山登上了那个无名岛。

这个岛要小得多，可岛上的植物，却比鬼岛要茂密。小岛四周烟水茫茫，能看到的岸边，只剩下一条微线。茂密的植被，则让他一钻进岛的中心，就看不到海水。而他觉得这样也很好，有一种躲到森林里的感觉。两个侄孙把带来的水、米、被褥、木板等东西卸下之后，便拿出刀

斧，砍伐起小树木。小岛中央，竟然还有落差很大的地方，这就好办了。他们选了一个类似山坡的地方，靠着斜坡，修建一间简单的木屋。准备修建木屋的地方，那些杂木杂草全被劈开，点火烧掉。一根根小树干插到地里，并排为墙，还横着钉紧、加固。选择靠着斜坡的地方建房，是考虑到风大之时，能够支撑得久一些。这两个年轻人都是耍刀斧的好手，木屋盖好之后，还用带来的木板，给吴志山搭了一张简易的床。这间房子不大，也不需要大，可也耗费了五六天时间。

在这几天里，他们傍晚驾船离开，早晨过来开工。每天傍晚，当他们离开，机船消失在晚霞之中，这个陌生的岛，只剩下了吴志山一人。他心中涌上了某些暖意——毕竟，这个世界上，仍然有一些与他流淌着相同血液的亲人，还能为他一个行将就木之人，如此劳神费力。吴志山再次回到了一个人的世界。他捡来干柴，在尚未建好的木屋前点起火堆，海风摇曳，整个世界安静了。无名岛和鬼岛，还是不一样的。鬼岛宽大，虽然传言邪乎，可岛上充满着平和之气；这个岛的植被太过茂密了，反而显得有些神秘甚至阴森。还不是太熟悉的吴志山，在夜色里不敢四处闲逛，躺在火堆的边上，睡了近一个多月来最甜美的一个觉。天色亮起之后，两个年轻人又忙起来了，吴志山又趁机探访这个岛。

岛的北面、西面，都是礁石，海浪在那里拍打得也比较急；岛的东面、南面，则都有着洁白的沙滩，在日光之下，沙子犹如一粒粒的海盐。这个岛上，同样也都是木麻黄树，还有一些长相奇特的藤类植物，交错在木麻黄树中间。吴志山想在岛上找到一个出水的泉眼什么的，那样，就可以不需要时常给自己送水。他拎着一根棍子，这里敲敲，那里打打，一直没有发现有淡水。木屋修好，侄孙在门口挂起一串鞭炮，噼啪噼啪乱炸了一通，在这安静的地方，显得特别响亮。炸完之后，两个年轻人还带着网，从东边的沙滩下水，网上了几条鱼，煮开了一锅沸腾的鱼汤，跟吴志山对饮了几口米酒。他们在午后就离开了。上船之前，吴志山还好，两个年轻人却忽然之间悲从中来，眼珠子红得像流血，大颗大颗的眼泪，奔涌不绝。

——他们好像是跟吴志山在永别，他们好像把吴志山，送到了原始蛮荒。

吴志山的确像返回了蛮荒，这里只有他一个人，世界尚未开蒙，万物也没命名。他要先给这个岛取一个名字。他原来想用儿子的小名，叫“牛牛岛”；后来又想过换成“爱珍岛”……都觉得不好，后来，他想，从来没人在这个岛上住过，那不如直接叫“志山岛”。他用棍子，在东面的洁白沙滩上，写下了这个岛名。还觉得不够，他用刀劈开一块木板，用刀尖刻下了那三个字。他提着这块木板，想找一个最佳位置，插下

去。他忽然想到，当年相关部门给鬼岛埋下一块“火牌岛”的石碑，会不会这个岛也早有人来命名
了呢？

他立即行动，花了两天时间，却没能找到任何刻着地名的石碑——不知道这里仍是被人遗忘的化外之地；还是早已埋下岛碑，只是被风吹浪打，消失无痕。吴志山不管了，他瞧准一块土质较硬的高处，在那里把木板敲下。那是正东朝向，每日太阳从水面初升，就会把木板拉出一道长长的黑影。吴志山还要给其他东西命名，但他并不着急，光阴漫长，他有足够的耐心，把岛上的一切，在自己内心分类、编号，各归其位。

也就是说，来到志山岛住下之后，他觉得万物归于宁静了。即使有一天，志山岛也像鬼岛一样，被修建为一座海上的娱乐之城，可那时，自己肯定早已不在了——这一回，他很确信自己会死在志山岛的面目全非之前。

鬼影

二十多天之后，吴志山没能住到族里人的第一次送粮送水，就被接回了村子里了。一场七月底的热带风暴即将抵达，族里人立即驾船前来，不管吴志山如何挣扎、反对，还是把他拉到了船上——他们根本没带水和粮过来。吴志山不肯上船，说台风要来，让它来吧，不是没见过。族里人只好说：“你要不回，我们也只好在这里，跟你一起迎战台风了。”吴志山陷入沉默。吴志山劈了一根手臂粗的木棍，卡死了木门。船离开志山岛的时候，吴志山倒也没多少焦虑，因为，这毕竟是暂时的，风暴一过，他便可以重返。

台风没有任何拖泥带水，当天夜里就抵达了。往海里撒石块填路的施工队，早早就把车人撤离，剩下残败的现场。先是暴雨如注，在疯狂地下了一个多小时之后，风来了。那简直不是风，是无数双蛮横的手，撕扯着海边的一切。和台风形成对照的是，屋内是热闹而沸腾的。吴志山也好久没回来了，族里人也趁着这难得的风暴之夜，杀了鸡，海边的鱼虾蟹贝也齐齐登场。人人欢声笑语，最后的海鲜汤，更是让大家都心满意足。外头的风雨，点燃了屋内的温情。吴志山也难得地高兴，暴风雨中的盛筵如此美味，他不像以往那么心烦意乱，他甚至会主动举杯，跟族人敬酒了。

此时的吴志山，变成了一个正常、和蔼的普通老人。

酒席之后，回到房间，吴志山坐在窗边，听得风雨撕扯着人间，也听着风雨对屋内人的无能为力。吴志山把窗子推开，噼啪一声，风把窗子合上了，雨水溅射进来。吴志山再次用力，以一根棍子卡住窗，雨水随风袭来。这间房子，由于他的离开，又再次成为了蜘蛛、臭虫等的绝佳居所，整个屋子，萦绕着一股朽败的味道。吴志山要让风和雨从窗口灌进来，把这味道赶走。这种味道，总是让吴志山想到腐烂的尸体、发脆的尸骨。风吹进来，还会拐弯似的，把屋子里的朽烂之味一卷而空，吴志山感觉到，有蜘蛛网粘贴到自己脸上，他没有伸手去抹掉。随着风雨一起杀到的，还有四十多年前，吴志山冒雨登岛的那个晚上。那天夜里，风暴让他义无反顾，抱着必死之心，开启了远离尘世的四十多年。想到这，吴志山猛地涌上一股热血，他想：此时的鬼岛，是什么样的呢？

他没有想到自己命名的“志山岛”，他想到了鬼岛。

——鬼岛仍旧能让他一旦念及，就鲜血上涌。

吴志山猛地冒出一个念头：此时上鬼岛看看，是个什么景象？他还想到了多年里，每逢风暴，就在鬼岛上喝酒狂叫的情景。吴志山知道自己早不是当年年轻力壮的样子，可那个念头一旦闪现，他就没法再把它压下去了。他开始在房间里头踱步，浑身燥热，每一个毛孔都开始发痒起来。他觉得自己稀疏的头发，也全都立了起来。他伸手抓挠自己的衣服，没能平息身上的痒，也没能平息内心涌起的冲动。他一直盯着窗外，想在窗外看到点什么。除了暴雨狂风，什么都没有。可此时的吴志山不这样想了，他感觉到了，他数十年来一直寻找的鬼魂，可能就存在于这场风雨之中。

他把窗子关好，打开了门，用锁头把门扣住，这才走入风雨。此时的博济村，没有任何人能看到这个走在风雨中的人——即使看到，也把他当作一道鬼影，没有人能想到，那是一个准备去找鬼的人。风太大了，吴志山走得摇摇晃晃；雨也太大了，这些雨不是一根根线，而是整块整块的水往下砸。吴志山不知道走出多少步就被砸晕。疾风骤雨让他呼吸困难，也让他没办法思想。

他往海岸边走去。

这条通往海岸之路，由于施工，已经被车轧得不像样子，此时一脚踩下去，就得拔个三四秒才能拔出来。越靠近海，风越大，吴志山几乎是蹲在地上往前挪的。一站直，噼啪，脸摔进泥巴里，满脸满口的泥和水。也不需要担心，一仰头，瞬间又给雨水冲刷干净了。他也不觉得恐

惧，他奋力呼喊、尖叫、大笑。

海里有着一股巨大的磁性，吸引着吴志山前往。他觉得自己面前，走着自己一直寻找的鬼魂。只要追上去，一切都真相大白、一切都如梦初醒。吴志山走到开发商填出的那半截路上，石块坑洼，十分刺脚。一车车的石块、泥土，在挖掘机的平整之下，这条路已经有了点模样，这是多少米了？两百米？三百米？只要坚持下去，总会伸长，手掌一般，握住孤儿般的鬼岛。这一段路，太难走了，地面的石块不平不说，风雨袭来不说，翻滚的海浪还从两侧夹击，一个不留神，就像是被压到海底。吴志山心想，要是真的修完了，顺着这条路去鬼岛，那是什么感觉呢？到时，这里行走着各色汽车，也行走着衣衫靓丽的陌生人吧？可是，他们哪里懂得鬼岛之美啊。

此时的夜，太黑了，风雨几乎掩盖了一切的颜色，睁开眼皮也变成一件无比困难的事。吴志山几乎花了一个小时，才慢慢走到这条断路的尽头。此时，这条路好像被抛弃了，狂风暴雨和滔天巨浪的冲刷，不断把一些石块和泥土冲走。吴志山好像看到，这条路在一点一点缩短，缩回它根本不是一条路的原始状态。路的尽头处，风浪是最大的，那里俨然成了风、雨和浪瞄准的一个靶子，所有的“子弹”都往那里集中“喷射”。吴志山此时心比天高，他想不用竹排，就从这里游向被风雨掩盖的鬼岛。在此时，吴志山疯狂寻找了数十年的鬼魂，即将出现。吴志山感觉到，那扇人们口口相传的生死门，就在此时，就在此刻，就在这风雨交加的海浪中，向他打开封闭的大门——当年，他在那个风平浪静之日所见到的海市蜃楼，也在此时，等待着他去攀登和抵达。

巨浪卷来，吴志山如愿以偿。

第七章

洪荒

我再一次听到关于鬼岛——也就是火牌岛——的消息，是在国内一家重磅级电视台和网络上。一般来讲，引起如此轰动的，一般都不是什么好消息。这一次，就更不是了。时值年末，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海南进行环岛督查之后，反馈了一个让人震惊的信息：海南向海要地向岸要房等情况严重，海南生态面临着巨大的压力。督察组让海南省立即做出整改方案……在列举的被破坏的岛礁之中，我看到了“火牌岛”三个字。我立即想到了那个孤岛上的老人，不知道那个被我逐渐忘记的老人，现在怎么样了？当然，电视上、网上看到这些新闻的时候，我跟其他人一样，第一反应是，这次又有哪位官员要被拉下马了？

我被这消息带到了再也辨认不出的博济村。

上回见到的宁静渔村，跟眼前这个坑坑洼洼破败不堪的地方，没法画上等号。这里，步了我老家海涯村的后尘——那个已经消失的地方。在博济村见到了阿朋之后，我才知道，这一行愿望落空了。吴志山早已在夏秋之交的一场风暴之后，销声匿迹。他们家几乎找了一个月，也没发现他的任何踪迹。最后，只得在墓地里，又给他修起一座空坟。空坟修好之后，他们家的人哭得撕心裂肺的，说这是第二次给他修空坟了，他有一天还会回来砸掉墓碑吗？

阿朋带着我，顺着那条修往鬼岛的路走。这条路已经修了一公里半了，再差四五百米，就可以跟鬼岛连接起来了。可现在，因为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已经停工了。据说县里抓了好几个领导，以后，这条修了大半的路，是要挖掉还是继续往前修，都还没有一个定论，得等省领导做出整改方案，才能决定。

我们站在这条凭空伸出的巨大的手臂上，两侧是海浪的夹击。

阿朋划来他的船，把我摆渡到鬼岛上。此时，鬼岛——不，正在扩充却又停工了的“海星现代城”，已然完全不是我熟悉的模样。上面一棵树都没有，一棵野菠萝都没有，岛中央隆起的沙地也被夷平了，吴志山捡石块垒积的鱼塘也被抹平了。这不再是一个岛，这是一块被机器横扫过的工地。这里不再有生命的呼吸；不再有人在这里天天捡起石块垒

积，犹如西西弗斯；同样，这里不会再有人刻下“半生心事秋凉春暖愁岁月，永世恩情林秀风清忆海天”这样的话。还有好几辆挖掘机，停在这孤岛之上。这颗规划中的巨大海星，已经在这些挖掘机的日夜劳作之下，伸出了它们的角——离完工的距离还远着呢，可规划图上，它早已星光熠熠，早已高楼林立。

从鬼岛登船之后，阿朋又拉开发动机，带着我往那个后来吴志山居住的更小的岛而去。船开入深海之后，天海辽阔，这条船像一粒飘浮的微尘。我好像是第一次在大海之上游荡，海天一色让我觉得无比恐惧。我猛地想起我的父亲——我已经很多很多年没有想到他了，他当年在海上遭遇风浪，面临着的，是怎么样的恐惧呢？巨浪掀天，水面上的一切，都躲不过。

我和阿朋一言不发。

终于来到了那个无名岛。

这个岛仍旧是原始的。上岸之后，我们分头去寻找吴志山留下的遗迹。并不难找，我们很快在茂林之中，发现了那间小木屋。木屋已经倒塌了一半，估计是那场让吴志山失踪的大台风的馈赠。这个岛上，一切都返回了原始。我能想象到，当吴志山来到这里的时候，那恒久的安静和不歇的海风，肯定瞬间俘获了他。那些居住在此的夜里，环顾四周，全是海水，这里比鬼岛更加荒芜，更加远离人世的声音。在这里，除了天地，他不需要考虑任何人的感受了。我离开小木屋，走到小岛东边洁白的沙滩上，躺了下来。沙子发白，像盐、像面粉，我则像被腌制的一条咸鱼、像裹了面粉的薯条。

我眼睛直视着猛烈的日光，希望能从那里看到一些什么。看不到，强光让眼睛很快朦胧不清，痛得眼泪都溢出来了。我往鬼岛的方向遥望，即使这么好的天色，万里晴空风平浪静，也只能看到，鬼岛被海天捏成了一个黑灰色的点。我想一直在这里躺下去，就算他们叫我、拉我、架着我，我也不想回到岸上去了。我要一直躺到天黑，躺到眼前黑压压伸手不见五指，躺到可以看到鬼火的浮动，躺到天地玄黄宇宙洪荒。

对了，有谁见过夜色苍茫中，从海上飘浮而起的鬼火吗？咸湿凛冽的海风之中，它们好像在水面上燃烧，又像要朝你飘过来，当你准备细看，它一闪而逝。有谁见过怪石交错的尽头那木麻黄林里，一个早已死去多年的人吗？他身子弯成一只虾，脸上尽是岁月和海风刻下的深痕，那双眼睛是暗黑中唯一的闪亮——那些飘浮的鬼火，好像受他眼睛的控制，他望向哪，鬼火就飘向哪。他的目光总是先于鬼火抵达一片沙地、一块碎石、一堆麒麟菜，并在那里消逝。

责任编辑 季亚娅

长篇小说

钢的城

罗日新

第一章

吴回芝和郑宏结婚，本来不准备邀请祝大昌和傅佳钢。

因为厂子经济断崖式下跌，效益更是不尽如人意，一年不如一年，吴回芝想对婚事采取冷处理，不声张，不下请帖，悄悄办几桌酒，意思一下就行了。郑宏的想法则不然，人生就这一回，婚礼不说办得如何风光，再怎么也得热闹一下。但他拗不过吴回芝，成家过日子，就得听老婆大人的安排。两人说好了，等这月15号发了工资，到蔡红餐馆办五桌喜酒了事，也算是摘掉双方晚婚模范的帽子。

至于该请哪些人，两人也商量好了。一年前，郑宏才从市电厂与人对调到钢厂保卫处，他所在的内保科只有八个人，一桌就够了。吴回芝的情况却不同，她1980年从金牛林场知青点抽回厂子，一直就在平炉分厂干钳工，钳工大组男女共有二十八人，她是钳工大组副组长，于情于理，也得请班组同事撮一顿。何况同事家里红白喜事都请了她，加上双方家人和亲戚，正好凑个五桌。

然而事与愿违，厂子像存心刁难，跟这对渴望幸福的职工过不去似的，到15号工资并没发下来。又过去九天了，仍然动静全无。一个有着三万六千正式职工，还有四万多名大小集体厂工人的国营大企业，竟然开始拖欠工资，这可是临江钢铁公司从未有过的事。全公司职工都感受到寒气逼人。

吴回芝和郑宏的婚期订在元旦，不受影响。他俩决定：蔡红餐馆，五桌喜酒，一切不变。元旦前三天，大组长老莫，将一个红纸包交给回芝，不好意思地说，这是全班组的份子钱。他特别强调，毛仁银送了一百元，他送了十五元，其他人每人都是一张“大团结”——十元。

如果放在前五年，一家有两三个人在钢厂工作，甭说过年各种年货不用买，每月效益奖金比工资还高。还有烤火费、降温费、交通费、水电费等等补贴。那时送礼，像这样的班组同事，没有五十元拿不出手。

老莫对吴回芝叹道：“厂子日子不好过，大家的荷包不暖和，想撑面子也撑不起来啊！”

吴回芝没料到以前在知青点一口锅吃饭的赖子怎么知道了自己结婚这件事儿。这天和王贵一起代表知青点把份子钱送到她家里来。赖子的样子有些生气：“这么大的喜事，你吴回芝也不跟哥们儿冒个泡，太不够味了吧！怕我们白蹭你的喜酒？”王贵说：“好歹我们在一个知青点上，同患难，共甘苦，都是吃一口锅里的饭过来的，怎么这样瞧不起人

呢！”吴回芝只得赔笑道歉，说：“眼下厂子陷入困境，怕大家破费，没敢惊动大家。”赖子气消了些，从上衣口袋掏出红包，朝吴回芝手上一拍：“每人二十，名单也在红包里头。”

赖子又问吴回芝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婚车安排了没有。如果没有，让王贵给找辆公司小车。吴回芝说不用，郑宏已联系好了，就用他们单位的警车。赖子生气地说：“简直是瞎搞，哪有用警车接亲的？我看郑宏这小子脑子灌了水。”王贵说赖子：“你莫搞错了，现在是郑宏结婚，回芝高兴就行，你就别掺和了！”

现在情况变了，五桌酒席打不住，起码得八桌，蔡红的小餐馆办不了。郑宏说：“订的五桌酒席怎么办，退了？”吴回芝说：“退什么，明早你去跟蔡红说，让她把买的东西送来，还有厨师一起带来，这五桌的钱咱们照付，咱们再添三桌的原料。”吴回芝又说，“既然有这么多人来，就不能不讲点规矩，还得有主婚人和证婚人，你看请谁？”郑宏回答：“请祝大昌和傅佳钢，他们都跟你一个知青点过来的，现在一个是平炉分厂副厂长，一个是轧钢分厂副厂长，请他们一个主婚，一个证婚，规格就上来了。”

吴回芝一笑：“原来你郑宏也是个马屁精呀。”

祝大昌和傅佳钢就这样上了被邀请的名单。

眨眼到了元旦节，临钢工人村9号楼格外热闹。楼上楼下的工友腾出几间房子，帮忙接待客人。满楼笑语喧哗，鞭炮炸个不停。祝大昌穿着一件灰棕色短大衣，坐在新房里，跟刘胜利他们聊天。郑宏接吴回芝去了。戴着狗皮帽的赖子骂毛仁银：“你个蛋，跟回芝黏黏糊糊这么多年，早就应该生米煮成熟饭，怎么让郑宏挖了墙脚！”毛仁银没有理他。赖子再次挑衅：“你有什么用？除了打篮球，就会写几句破诗。”

刘胜利加入到奚落毛仁银的行列，说：“毛仁银，你是恩人呀，吴回芝被土地婆蛇咬了，是你用口吸出蛇毒，救了她一命。有人说，看见你俩躲在树林里亲嘴，亲了就算了？”毛仁银涨红着脸，申辩道：“没有的事。我与回芝，萝卜煮汤，清清白白。”接着，又坦白说，“我是喜欢回芝，但我更尊重回芝的选择。”大伙不明白，毛仁银三十大几了，厂子最辉煌的时候，临江市的姑娘，挤破头找临钢的工人，随便一捞就能捞上一个，他为什么不捞？现在厂子背气了，再想也捞不着了。毛仁银说：“只要回芝幸福，我愿意打光棍。”祝大昌拍下他的肩膀，说：“你岁数也不小了，该找个女人过日子了。”

这时傅佳钢进来了。他穿着黑皮夹克，围着灰色羊绒围巾，满面春风，像个过节的样子。话题马上转到厂子上，赖子问祝大昌：“都快过

年了，什么时候能发工资呀？”没等祝大昌回答，又骂了起来，“报纸电台说得好听，咱们是钢铁老大哥，如今大哥遇到经济危机，也没见哪个小弟小妹伸手救济一下。”刘胜利抓起一把瓜子递给祝大昌，问：“大昌，春节物资到底发不发？”祝大昌笑了笑，说：“放心，发，会发的。公司庞副经理十天前就到南京催款去了，不会拖欠大家的工资，也不会不发过年的物资。”戴着护耳罩的叶老实说：“大昌这话我信，咱们临钢是全国特殊钢行业的龙头老大，又是百年老厂，瘦死的骆驼比马大。”

活宝说：“要是过年不发工资，老子大年初一抢银行。”

赖子说：“大年初一银行放假。”

刘胜利的老婆在大集体厂上班，工资也提前发了，还三天两头发年货。刘胜利说：“老子在家一点面子都没有。”刘胜利又说，听他老婆说，新换的厂长有板眼，揽了一批乡镇企业的活儿，让小集体厂工人干，然后，把赚的三百六十多万元打进小集体厂的账上，小集体厂没在税务部门正式注册，不用缴什么税。

刘胜利说着他老婆厂子的这些事时，祝大昌看了一眼嗑起瓜子的傅佳钢，心里有些黯然。想到往年这个时候，公司行政大楼，早已是一派喜洋洋的景象，各分厂报捷的锣鼓声、鞭炮声不断，先进劳模标兵的相片也镶进俱乐部大门前的橱窗。各分厂的龙灯队和舞狮队，也早在公司灯光球场龙腾狮跃地排练开了。今年却十分冷清和萧条，锣鼓声鞭炮声听不到了，龙灯队和舞狮队也看不到了，就连厂区大道旁的花坛和绿化带，好长时间也没人修剪了。

傅佳钢心里也颇有感慨，前两天他到公司去，找代管公司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冯为泰，想问下工资和春节物资问题。刚一上大楼，碰上秘书涂兰兰，小涂正好下楼送客。小涂在临钢是个人物，既是公司笔杆子，还是有名有实的厂花，上一任总经理主政时，她就在公司办公室了。客人是几个戴工商帽税务帽的人，一个个夹着公文包，紧绷着脸，似乎很不高兴。等小涂送走客人返回，傅佳钢问：“涂秘书，刚才那几个，是市税务局的？”小涂点下头，说来催税的，厂子欠了两千多万税款。傅佳钢问，冯书记在办公室吗？小涂又点点头，说在接待供电公司来的客人。傅佳钢问也是来讨债的吗？小涂说：“可不，欠了三百多万元电费，催着要呢。今天上午已经来了三拨了。”傅佳钢一听，就打消了找冯为泰的念头，把小涂拉到一旁，“涂秘书，年前能发工资吗？”小涂说：“应该没有问题，庞副经理上星期就去南京催款了，估计就这两天回来。”小涂望着傅佳钢浅浅一笑又说，“我也说不好。”

赖子冲傅佳钢问：“发不发工资，发不发年货，傅厂长应该知道吧？”

傅佳钢也浅浅一笑："我也说不好。"

赖子骂娘了："妈的，都怪姓童的那狗杂种，坐在公司总经理的位上，瞎鸡巴搞，建什么650连轧分厂，建什么170钢管分厂，亏损了七八个亿。"

王贵附和："可不，把厂子搞得要死不活，童正民就甩手不管，躲进庐山疗养所养病去了。那年，武钢要收购临钢，他为了保住自己的位子，硬是不干。要不，咱们现在工资年货也不用愁了。"

活宝也骂："老子每天抽角把钱一包的烟，还挨老婆骂，我听说姓童的公子在夜总会风流潇洒，左手搂着美女，右手拿着打火机，跟人打赌，比烧钞票！"

"好啦，好啦！别扯这些没油盐的事了。"祝大昌打断活宝的话，看了一下表，快10点了，说，"新娘快接回了。"

祝大昌的主婚贺词，写了满满三页纸，傅佳钢的证婚贺词，也写了满满两页纸。都等着新娘到来，万万没想到，没等到新娘进门，小涂突然找来了。她抖下满头满身的雪絮，通知祝大昌和傅佳钢，赶快到公司参加紧急会议。

元旦放假，召开紧急会议，会议肯定重要。祝大昌把主婚词递给王贵，让王贵代替他主持婚礼，傅佳钢也把手中的证婚词给了叶老实，随后与祝大昌快步走了出来。

雪下得更大了，寒风直灌衣领，祝大昌冻得受不了了。傅佳钢有羊绒围巾抵挡风雪，头还能仰得高高的。

逆风骑得慢，两人能够说上话。

祝大昌主动问起傅佳钢："听说你爸到汉口你妹家去了？"

傅佳钢说："是啊，到风英那里去了。"

祝大昌问："回来过年吗？"

傅佳钢说："可能不。他腰椎病又犯了，老工伤。我妹要带他去协和医院检查。"

祝大昌和傅佳钢从工人村出发，直奔6门，径直来到公司行政大楼。大会议室里，各分厂的头头，各直属单位的头头都差不多到了。公司党委副书记冯为泰，示意他俩找位子坐下。傅佳钢挨着厂办李主任身边坐下了。祝大昌坐在170钢管分厂韩厂长身边，问起韩厂长："今天开紧急会议，是不是工资发不下来了，庞副经理从南京回了吗？"性格温和的韩厂长摇下头，嘟囔着："我哪知道，我也是刚到，接到总调度室的电话，就骑车来了。"

祝大昌又问："你们分厂效益好些了吧？"

韩厂长摇下头，叹了口气："甭提了，170钢管分厂投产以来，没有哪年不亏损。你知道工人背后叫我什么吗？背时厂长。"

"听说浙江、山东那边，钢管蛮有市场嘛！"

"这话不假。销量确实是有，就是款子难收回。"韩厂长见祝大昌疑惑的样子，便说，"人家明里暗里地要拿回扣，咱们是国有大企业，一分一厘都得要入账，这种不讲规矩的事能干吗？"

傅佳钢也在轻声问李主任："冯书记把我们紧急召来，是不是公司有人事变动，新任总经理要来了？"

"你小子鼻子蛮灵呀。"李主任没有直接回答，只说，"厂子现在到了举步维艰的地步，是该换领导了。"

"是呀，大家都盼着呢。"傅佳钢递给李主任一根烟，"新任总经理是哪路神仙？"

"你知道南钢吗？"

"知道，一个小厂。"

南钢真是个小厂，原有三四千工人，只炼普钢。近来牛逼哄哄的，新闻上了《中国经济时报》。一个有名的亏损大户，这两年年利润超六千万。厂长易国兴，四十多岁，有魄力的实干家。但是，在几万人的临钢面前，南钢只能是小巫见大巫。

"大家静一静，会议开始。"冯为泰敲了下麦克风，环视着安静下来的会场，"今天是1995年元旦节，飞雪迎春的第一天，我不想耽误大家的时间，就说三件事儿，大家最好是用笔记一下。"

冯为泰就言简意赅说了起来，第一件事是全公司工人最关心的工资问题，庞副经理昨天打回电话说，已催到一千多万现款，今天将押着款子从南京回厂，明后天就可以发到每个职工手中，让大家安安心心过节。年货就不发了，折算在工资里头，让职工自己购买。冯为泰又说起第二件事，鉴于现任公司总经理童正民同志身体健康方面的原因，省市领导研究决定，将调南钢厂长易国兴同志来临钢，接替公司总经理一职。

冯为泰还未说完，全场一片欢呼。

欢呼声中，发泄出多少怨气啊。

一个童正民，贪大崇洋，盲目投资，硬是把好端端的临钢拖垮了。以前的临钢，每年盈利五六个亿，现在每年亏损一两个亿，变成了国家的包袱。

前几年武钢要兼并临钢，上上下下，就童正民为了保全一人独尊的位子，说死也不同意。

冯为泰说："从大家的欢呼声里可以看出，我们都欢迎易国兴同志

的到来，我们大家都拥护省委市委的决定。”

“大家静一静，会议继续进行。”冯为泰敲了敲麦克风，等全场安静下来，又说起第三件重要的事儿。庞副经理这次赴南京，不仅催回一千多万现款，还与南京桥梁工程局敲定了合同，接下一笔两千五百万的大供货单。

“大家知道这笔合同的来历吗？”冯为泰说，“国家要在钱塘江修建新大桥。老大桥经过几十年的风雨潮水侵袭，现在仍岿然屹立在钱塘江上，南京桥梁工程局接下这项工程后，就查询当年提供这批桥梁钢的厂家，证实是我们提供的钢材，马上邀请我们派人赴南京与他们洽谈。这样，庞副经理就代表公司去了。人家很讲信誉，合同一签，就付了八百万。春节过后，再付我们五百万。”

会议室顿时响起一片掌声。冯为泰稍停一下，声音也提高了：“公司经过开会讨论决定，提出大干一百天，圆满完成任务的口号。我们春节也不能歇气，请各分厂明天上报落实方案，最迟明天报来。三件事，我说完了，散会。”

祝大昌和傅佳钢留了下来，随冯为泰到他办公室。

窗外雪越下越大，寒风飕飕，秘书小涂打开室内的空调，冯为泰马上制止道：“关上，关上，空调耗电大。”祝大昌平时就十分敬重冯为泰，原则性强，正直无私，他临时主持公司工作这几个月来，上上下下，厂内厂外操碎了心。才五十岁出头，鬓角已经全白，身体看上去也很虚弱。祝大昌说：“冯书记，要注意休息呀！”傅佳钢也说：“是呀，别累垮了身体！”冯为泰摆了摆手，说：“我们谈正事。刚才我在会上说的，大干一百天的事，你们应该清楚，能不能顺利完成任务，重担就落在你们平炉和轧钢两个分厂了。”傅佳钢说：“我们周厂长今天没来参加会议。”老周爱人患子宫肌瘤，他已请假一个星期，陪老婆到省医院做手术去了。冯为泰说：“他不在，你当家。”又看看祝大昌，声音有些嘶哑地说：“你们分厂有几个工人不像话，昨天在餐馆喝酒闹事，与人斗殴，被派出所抓去了。派出所早上打电话到你们分厂，鲁厂长领人去了。”稍停顿了一下，又看看祝大昌和傅佳钢，“你们虽然都是副厂长，但年轻有为，工作上能独当一面，多挑点担子是好事，洪炉炼精钢！还有什么困
难吗？”

两人摇了摇头。

趁冯为泰送他们出门，傅佳钢把冯为泰拉到走廊边：“冯书记，易国兴总经理什么时候
上任？”

冯为泰说："可能春节后吧。"

傅佳钢又说："南钢，三四千人，搞得风生水起，没问题，厉害。冯书记了解易总的为
人吗？"

"一起开过会，具体情况，了解不多。"冯为泰笑了笑，"听市里有关领导介绍，易国兴同志敢想，敢干，敢担当。我们临钢，需要这样的领导。"

傅佳钢走出办公大楼，祝大昌还在等着他，两人从车棚推出自行车，祝大昌问："你刚才从冯书记那里，得到了内部消息吧？"

"没什么，就问易总何时来上任。"

祝大昌又转过话题，关心地："听说三妹生了个胖小子，母子都好吧？"

"还行，就是奶水不够。"傅佳钢不想跟他扯家庭的事儿，对祝大昌说，"我差点忘了，我要到上窑集贸市场，买两条喜头鱼发奶。"

祝大昌和傅佳钢都住在工人村，一个住15号楼，一个住32号楼。祝大昌看看时间晚了，没有再去喝喜酒，看着傅佳钢远去的背影，直接回了15号楼。

第二章

雪仍在飘飘洒洒，祝大昌抖落掉身上的雪花，进了家门。

范小桃正一只手捏着鸡毛帚，一只手给儿子园园喂鸡蛋面条，嘴里还在呵斥：“不把这碗面吃完，看我怎么收拾你。”园园不肯就范，把嘴巴抿得紧紧的，瞄见爸爸进来了，不由号啕大哭起来。

范小桃从知青点抽回钢厂后，在厂子二门幼儿园工作了几年，婚后才调到公司福利处做后勤。她性格变了。以前，在学校，在知青点上，是个文静的姑娘，本来长得眉目清秀，又注意衣饰搭配，总能给人一种温柔安静的印象。现在，不打扮了，爱唠叨了，没情趣了。每天除了工作之外，一心专注在儿子身上，成了一个地道的家庭主妇。

祝大昌皱皱眉，接过鸡毛帚：“又怎么啦？”

范小桃怒气未消：“问你宝贝儿子。”

园园上学前班，说：“老师说了，一门不及格，就罚两个十块钱。妈不给我钱。”

小桃说：“谁叫你不及格的？”

园园抹着泪眼：“我只差两分，就60分了。”

小桃说：“让你爸给你。”

儿子又说：“快过年了，妈给老师送的贺年片，老师不要。”

祝大昌说：“那要什么？”

儿子说：“有个女生，她爸送了一箱苹果。”

祝大昌问：“老师收了？”

园园点点头：“老师说，不好意思啦。”

祝大昌让园园自己吃面条，不要妈妈喂了，园园自己吃了起来。

范小桃的火气又上来了：“你再不吃，等着叫你喝西北风！你爸你妈厂子里，连工资都发不出来了。”

范小桃进内房翻查账表去了。快要过年，这两天福利处在清查下属九个职工食堂去年的月细账表，她得赶紧汇编成账册，明天上班交上去。

儿子边吃边问：“爸，过年还买鞭炮吗？”

祝大昌摸摸儿子的头：“买。别听你妈的，工资马上就发。”

有人轻轻推开门进来了，是邻居老何，他手中提着旅行包，腋下还夹着一件旧棉大衣。

老何是公司搞原材料的业务员，一年到头在外面跑，很少在家落脚。全公司二十多个分厂和大集体单位的生产原料，全靠他们跑啊。看老何这副装束，准是又要出远门了。

祝大昌关心地问：“老何，你出差？”

“是呀，公司各厂开春严重缺煤。”老何忧心忡忡，“要我跑一趟山西大同。说我对那里的领导和铁路部门熟悉，争取半月内搞五个专列的煤回来。”

“过完年再去不行吗？”

“煤场都快空了！眼下又赶上过年，甭说生产，各单位的锅炉要煤，取暖的蒸汽站要煤。”老何愁眉不展，叹了口气又说，“老婆又住院了，马上要过年，我哪有心思往外跑。”他老婆患有风湿性心脏病，刚到医院住了一个星期。

老何掏出破旧皮手套：“山西那边冷得很，到郑州还得买顶棉帽，不然顶不住。”

祝大昌心里十分感动：“老何，有什么事，你就吩咐。”

老何说：“也没别的事。老婆在医院里，公司派人去照顾。我就担心玲玲，还有几天放假，我跟她叔叔打了电话，等玲玲放假了，来接她去黄州过年。”

祝大昌说：“这几天就让玲玲上我家吃住。”

老何道了声谢匆匆走后，祝大昌就进内房对范小桃说了。范小桃没反对，说明天买点东西上医院看看老何的妻子，晚上把玲玲接过来，园园也有个伴。

外面又有人敲门。是一对中年夫妇。男的是分厂炉衬班工人胡师傅，后面跟着他老婆姓袁，卖辣椒的小贩。

胡师傅一进门，就气鼓鼓吼他老婆：“正好祝厂长在家，你问吧。”

“我当然要问，”小袁不甘示弱，劈头就问起祝大昌，“祝厂长，元旦前你们厂关没关饷，年货发没发？”

“咋啦？”祝大昌摸不着头脑，“没关饷，没发年货呀。”

“哦，真的没有呀。”小袁的表情由惊讶变成了失望，“过年不发工资，连个苹果也不发？”

胡师傅开始凶了起来：“你还有什么说的！”

小袁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突然号啕了起来：“这日子怎么过啊，家里躺着个老娘，两个孩子念书交高价，我又没户口没工作，全家五口人喝西北风啊！”

胡师傅慌了："这是在厂长家，你别现丑好不好？"

小袁不哭了："你一个大男人，有屁用，我告诉你，明天上法院离婚，两个孩子还有老不死的娘你兜着。"

夫妻俩刚一走，范小桃就从房里出来了，生气地数落祝大昌："你没看出来吗？这对夫妻，来咱们家演了一场苦肉计，让你给他们发救济。"

祝大昌说："胡师傅的老婆，没个单位，就靠卖点辣椒。"

范小桃说："如今有单位又怎么样？那个姓袁的，工人村都喊她袁辣椒，比鬼都精。一斤辣椒，进价六毛多点，卖出去最低一块二。"

祝大昌说那也赚不到多少钱。说着，走入内房，拿起电话筒，准备找厂长鲁光明，汇报上午开会的情况。

范小桃跟进来，一把夺过话筒，说："你家后院失火了！"

小桃告诉祝大昌，他弟弟祝国祥炒股，亏了两万多，弟媳玉红数落了几句，国祥就打了玉红。大昌妈来电话说，玉红哭闹着带孩子回娘家了，老两口也怄气了。小桃说："你不回去，看看你爸你妈？"

祝大昌成家后，他爸妈就搬到四门新建区，住进了劳模楼，三室两厅，宽敞明亮。祝大昌赶到劳模楼，从包里拿出一条游泳牌香烟，放在茶几上，问道："爸，国祥呢？"

祝永明没好气地说："一大早被他那帮狐朋狗友约走了。成天不务正业，就知道炒股，把老子攒的几个钱全赔进去了。"

祝大昌问："玉红带孩子回娘家了，国祥不打算接回来吗？"

祝妈过来说："国祥不要我们管。说当初玉红见别人炒股赚了钱，眼红了，就鼓动他炒。现在亏了，都赖在他头上。"

"你就护犊子吧。"祝永明生气地打断她，"前两天，我碰见他们车间主任，洪主任还跟我说，祝国祥经常上班迟到，忙时叫他加个班，他张口就要加班费。老子当年在炉前，没日没夜地干，哪有加班费？多为厂子出点力，累不死人。"

祝妈说："行了！别一张嘴老放在老二身上。往后你犯病了，别让国祥背你上医院，也别让他给你跑上跑下。"

祝大昌不想让两个老人争论下去，再次转换话题："爸，傅叔和我爷爷当年合影的那张照片，在你这儿吧？"

祝永明不置可否："你现在怎么提起这事？"

祝大昌道："今天听佳钢说，傅叔最近晚上做梦，老梦见我爷爷。"

祝永明说："就是有也不给他看。几十年不理我！"

祝永明想听公司今天召开紧急会议的情况，他听祝大昌说接了一批桥梁钢的生产任务，又兴奋起来，说：“杭州那座钱塘江大桥，1950年以后多次维修，用的就是咱们临钢的钢材。”祝永明激动起来，“我和傅长厚开炉，王世儒工程师、潘技术员都在场，保质保量，一丝不苟。”

父子两人聊了一些钢厂的事，又聊了些家长里短。祝大昌准备走，看见客厅角落放着几副钢窗，问他爸窗户都安了，还弄钢窗干什么。祝永明生气地说是国祥弄回来的，搁家里几天了。祝大昌正要出门，祝国祥回来了，满嘴酒气。祝大昌直截了当地说：“国祥，明天把玉红接回来。”祝国祥不吭声。祝大昌又说，“爸每月就四百多元退休费，还要养妈，攒几个钱不容易，你可不能老向爸妈伸手。”祝国祥说：“欠爸的钱，保证连本带利奉还。”

祝大昌问起客厅那几副钢窗的事，问弄来干什么。祝国祥狡黠一笑：“一百五一副呢。”祝大昌问咋拿出厂的。祝国祥说写申请领导批，名正言顺。祝大昌说领导批不了这么多。祝国祥说修理分厂正副厂长五六个，今天找李厂长批条，明天找王厂长签字，厂长多了，好办事。祝大昌说以后别干这种事了，拿厂里东西卖违法。祝国祥说要过年了，当官的弄大钱，又有人进贡，咱小工人弄点零花钱犯不了法。

从父母家出来后，祝大昌又蹬着车，来到二门鲁光明的家，将公司会议情况向鲁光明汇报了。鲁光明说大干一百天掀高潮的事，就按以前的形式搞，先把舆论宣传声势造出去，由你负责，我敲边鼓。祝大昌说这怎么行，你是一把手。鲁光明拍拍祝大昌的肩，说：“别婆婆妈妈的，我是快要退休的人，将来我这个一把手的位子非你祝大昌莫属，就这么定了，你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年轻人多挑点担子不吃亏。”

鲁光明是大连人，他父亲是南下干部，当过临江市委副书记。鲁光明性格爽直，出了名的刀子嘴豆腐心。再说起昨天分厂几个年轻工人下馆子喝酒闹事。鲁光明说你喝完酒，拍屁股走人呗，偏偏个个喝得酩酊大醉，吐了一地。老板数落了几句钢厂工人没素质，难怪要倒闭破产。惹恼了几个小子，将桌椅板凳砸了。馆子老板也不是吃素的，喊来一帮哥们儿。幸亏民警及时赶到，将那几个小子带到派出所，拘了一晚上。

鲁光明妹夫是那派出所所长，知道他们是平炉分厂的，一大早打电话让他去派出所领人。

“罚了多少？”祝大昌问道。

“罚得不多，每人就五十块。另外我答应给派出所无偿支援三吨钢材。”鲁光明拿出一根烟，在烟盒上敲了下，“派出所要盖新办公大楼，我妹夫上个月找了我两次，我没答应，这次没办法，不支援几吨钢材，

这几个小子就得罚款五百，拘留十五天。”

“还有赖子那狗日的，”鲁光明神情又变得愤然起来，“为跟人赌食堂饭菜票，在食堂把洗饭盒的水泼到三八炉一个漂亮女工的胸前，然后装着揩擦的样子，趁机摸人家姑娘的胸。这狗日的不是没老婆！人家告到我这来了，说我这个厂长不严肃处理，就到公司保卫处告赖子这个流氓。”

“哦，对了！”鲁光明似乎想起了什么，看着皱起眉头的祝大昌，“中午我从派出所回厂，碰见保卫处处长黄秉成，我们分厂不是经常丢失镍板吗？保卫处正在查找线索，黄处长向我问了赖子的表现情况，怀疑到赖子头上。”

“我了解赖子，他平时油腔滑调，干一些出格的事，工作还是积极肯干的，决不会干这种事，一定另有其人。”

“我也是这么想的，赖子这小子本质不坏，就是要经常敲打敲打。”鲁光明看看祝大昌，稍停顿了一下，话题又转到大干一百天的事上，“还是那句话，你全盘掌握指挥，我敲边鼓，你今晚辛苦点，回家拿出个具体实施方案，明天在分厂干部会上讨论一下，然后落实到各车间和班组。”

祝大昌就挑起了这副重担，真抓实干起来。

发了工资，年货也有了，工人们的情绪高涨起来。开炉之前，除了做好电气、钢浇注和炉料等准备工作外，为了确保质量，祝大昌到公司档案室查阅了一上午，果然如他爸祝永明所说，有关桥梁钢的资料和图纸保存完好，尽管尘封三十多年了，纸张已经泛黄，但记录十分详细，是哪个炉子炼的，责任人是谁，连同钢号和出厂日期等，清清楚楚。那时候没有打印机复印机，资料上的数据、图纸、计算公式，都是用钢笔誊写的，字迹工整，一丝不苟。祝大昌就将这些资料借回分厂，与技术科一起反复斟酌，很快确定了一套冶炼技术方案，新添了几种合金元素，增强这批桥梁钢的韧度和耐蚀度。

从农历腊月二十六到年后的大年初七，祝大昌除了抽空和家人吃了顿年饭外，日夜都泡在炉前观察炉温，掌握出钢进度，有条不紊地指挥生产。这晚8点多钟，鲁光明来替换他，祝大昌也确实疲惫不堪，双眼熬出了血丝，便向鲁光明交代了一下工作，蹬上自行车回家了。

当晚11点左右，平炉前来了两位不速之客。一位是公司秘书小涂，还有一位中年人，国字脸，身体敦实，头戴柳条帽。中年人看了下头顶吊着钢包的天车轰鸣驶过，注意力马上转到近处。他看到气化工陶芬正踮着脚尖，使劲掰着仪表阀门，掰了半天也没掰动，脸都憋红了。中年人见状，走了过来，帮助陶芬把阀门掰开。

“你叫什么名字？”中年人问道。

“陶芬。”

“在这个岗位上干了多少年？”

“二十年。”

“像刚才这种情况，平时是谁来帮你？”

“我老公。他今天生病了，请假没来上班。”

中年人皱了皱眉：“你老公今天没来上班，你要打不开阀门怎么办？”

“我请别人帮忙呗。”

“别人要是不愿意呢？”

“偶尔请来帮个忙，谁会不愿意呢？都是同一个横班的工友。”

中年人说：“阀门打不开，循环管道内的气流不排出，会发生爆炸事故。”

陶芬点点头。

中年人对小涂说：“这么重要的岗位，让一个完全不能胜任的女工来干，这是什么管理水平？把值班厂长找来。”

没一会儿，鲁光明跟着小涂来了。还没等鲁光明开口致欢迎词，中年人便先自报家门：“我是易国兴。”

“欢迎易总，欢迎易总。”鲁光明让陶芬走开，热情地请易国兴到值班室取暖，易国兴说：“就在现场谈吧。刚才那个女工，叫陶芬吧，她是怎么上了气化工岗？”鲁光明就说陶芬是顶职的，她父亲是平炉分厂的干部，患病去世了。她个头小，身体单薄，照顾她干气化工。

易国兴说：“你们照顾了陶芬，就没有考虑生产隐患吗？”

易国兴又问鲁光明：“你干了多少年厂长？”

“十八年了。”

“在厂长位上坐了十八年，从没考虑调换陶芬的工作吗？”

鲁光明显出为难的表情：“她是正式职工，又是老职工了。”

“不要提什么正式职工老职工，公司马上要成立职工待业中心，如果没有陶芬适合干的岗位，就停止她的工作，让她到职工待业中心报到，拿基本生活费。”易国兴看了一眼不作声的鲁光明，继续说，“还有，陶芬干电焊工的老公，明天通知他不要上班了。”

“易经理的意思，是让他下岗？”鲁光明怔住了，也急了，“陶芬爱人表现很好，工作出色，年年是先进标兵。”

“我不管他是哪一级的先进标兵，电焊工有电焊工的岗位，他每天有时间帮老婆干活，可以擅自脱岗，说明他的岗位属于虚设，可以去掉！”

鲁光明的脸涨红了，还想辩解。

易国兴说："我不想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明天在公司会上说。"

易国兴转身就走。

小涂对鲁光明说："鲁厂长，易总来了几天，明天上午召开见面会，你通知分厂其他干部9点准时到会。"

看着走下炉台铁梯的易国兴和秘书小涂，鲁光明愣了一会儿，像想起什么，马上三步并两步，赶紧回到炉前值班室，抓起铁桌上的粉红色话筒，拨起祝大昌家的电话。

第三章

接到鲁光明打来的电话，祝大昌一夜没睡好，也深感吃惊。鲁厂长说，公司新任总经理易国兴，已经到过炉前，还当场处分了一名工人。易总什么时候来的？春节的鞭炮还未放完，不打一声招呼，深夜来到平炉突击检查，当场宣布女工陶芬待岗。这种强硬作风，临钢过去没有见过。

看来，从南钢吹来的风暴，已经在临钢登陆。

祝大昌早早起来，骑车到公司行政大楼。他先找秘书小涂，小涂也没隐瞒，说易总昨晚先去锻钢分厂，再去平炉分厂，到炉前检查了工作。

原来，易国兴大年初三就来厂子了，独自住在公司冷清的招待所，除了与党委副书记冯为泰见面外，没惊动任何人，也没有谁注意到他是新上任的公司总经理。这几天都是秘书小涂陪着他到各个分厂微服私访，尽管天气寒冷，还是到公司主要生产单位甚至大小集体厂都转了一遍。昨晚去锻钢分厂检查时，查到几个工人躲在更衣室打麻将，不容分说，当场炒了他们的鱿鱼。值班的车间主任也被免职。小涂对祝大昌说：“这个易总，厉害，面冷心硬，一点不讲情面。”

祝大昌来到大会议室，看到门口多放了一张长桌子，前来开会的各分厂干部都要在簿上签到。另外，会场规定，BP机要关闭，严禁抽烟。这可是公司从未有过的规定。祝大昌签名进会场，看到傅佳钢和厂办李主任坐在前排座位上，正低声说着什么。祝大昌便走到后排和鲁厂长坐一起，把从小涂那儿听到的情况简单说了一遍。鲁光明脸色郁闷，没吭声。这时，冯为泰陪着易国兴走进会议室，走上台坐了下来。易国兴还穿着印有南钢厂标的蓝色棉袄，脚穿一双翻毛大头鞋。冯为泰环视台下，声音洪亮地宣布：“现在开会。想必大家已经知道了，也盼望已久了，我们临江钢铁公司新任总经理易国兴同志，现在同大家见面。大家热烈欢迎！”

掌声热烈而真诚。

冯为泰继续说：“下面，请易国兴同志给大家讲话。”

掌声中，易国兴站了起来。他脸色凝重，没有笑容：“我是山东人，当过炮兵，所以喜欢直话直说，不会冠冕堂皇。组织上信任我，从

南钢调我来临江钢铁公司，从三四千人的小厂，到几万人的大公司，诚惶诚恐。我也考虑了几天时间，来不来呢？来，为什么不来！有着光荣历史的临钢，正是我的用武之地。”

冯为泰带头鼓掌。

易国兴说：“临钢，历史悠久，它的前身是晚清洋务运动代表人物张之洞创办的汉阳铁厂，比日本第一家近代钢铁联合企业八幡制铁所早七年。后来官督商办，被红顶商人盛宣怀改为汉冶萍煤铁厂，当时的钢铁产量占全国百分之九十。共和国诞生以后，临钢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国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火箭发动机上的许多重要部件都出自我们临钢。在国防建设上，飞机上的大梁钢、坦克上的弹簧扁钢，出自我们临钢。还有我们的轴承钢，声誉在外。我怀着无比景仰的心情来到临钢。”

这些历史，每个临钢人都听过，都知道，耳熟能详。但是，今天，从易国兴口中复述出来，在座的临钢精英们，还是有亲切感。

易国兴说：“我来临钢已经六天了，我住在公司招待所里，每天，我都要面对张之洞的汉白玉雕像，行注目礼。我向总督大人发誓：总督大人，晚辈来了，你盯着我吧，我易国兴如果后退半步，你就让我淹死在改革的浪潮之中！”

鸦雀无声的会场上，再次响起一些掌声。

突然，易国兴开始点将了：“平炉分厂鲁光明厂长到了吗？”

鲁光明站了起来：“到了。”

易国兴紧盯着他：“鲁厂长，昨天晚上，我不想跟你辩论，因为你在指挥生产，炉子马上要出钢了。现在，可以把我的态度明确告诉你，厂子是国家的，不是你鲁光明的，你养得起像陶芬那样不能胜任岗位的女工，我易国兴养不起。你也许说我易某缺少人情味，但我明确告诉你，也告诉诸位，临钢不是福利院，从此没有铁饭碗。”

“请坐下吧。”等鲁光明坐下后，易国兴环视了鸦雀无声的会场，“谁是保卫处处长黄秉成？”

瘦长个头的黄秉成，从中间一排位上站了起来：“我是。”

“黄处长，请你告诉我保卫处在职人数，门警纠察有多少人？”

“九百六十人，算上各分厂和大集体的保卫员，一共是一千三百六十八人。”

“门警纠察有多少？”

“在册的一百八十六名。”黄秉成又补充道，“因全公司大小厂门包括江边哨所有十四个，这些门警纠察分两班倒，上早班和夜班。”

“门警的职责是什么？”易国兴打断道。

“看好工厂大门，不许闲杂人员进来。”

“我来厂的那天，没有一个门警要我出示厂证。我还看见，许多洗澡的家属，带着孩子一起进进出出，拎着衣服到澡堂洗。请教黄处长，你管的是菜园门呢，还是国家重点企业的大门？”

黄秉成默不作声。

易国兴停顿了一下，沉着脸说：“我不想问你保卫处的职责是什么，你会回答得头头是道。我现在想公布的是，我们临钢，一个国有大企业，正面临着被掏空的危险！有无数双手伸向了我们临钢的机体！我们的合金镍板被盗卖出去，又高价买回来。我们的钢窗，被一张张批条批出去，让少数人从中牟利。前天下午，两个妇女，偷盗铜线，绑捆在身上，装扮成孕妇，我亲眼看见，她们被保卫员放行了。临钢是我们几万职工共同的家园，是国家交给我们手上的一颗明珠。我们的家园，国家的明珠，就这样让它毁在我们这一代败家子手上吗？”

易国兴的山东口音，颇有煽动性，颇有感召力，肯定有人被征服了。

易国兴继续说：“平炉分厂，有位红管家，节约标兵，人称叶老实。他捡的铁丝螺丝钉，堆满一间库房。节约当然好呀。但是，我请问各位，是那一库房破铜烂铁值钱呢，还是一块合金镍板值钱？”

全场发出了笑声，有人真回答了，当然是合金镍板。

“同志们，我们的管理，千万不能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呀！”

又有一些掌声。

易国兴双手向下示意，停止鼓掌，让他说下去：“黄处长，合金镍板案，你打算什么时候破案？”

黄秉成脸涨得通红，神情十分尴尬，底气不足地回答：“第二季度吧。”

易国兴斩钉截铁地说：“第二季度，我等不起。”

易国兴的目光又投向鸦雀无声的台下：“谁是材料处处长张茂福？”

众目睽睽下，年过五十、秃顶的张茂福站了起来。很多人以为易国兴又要不客气了，因为这个姓张的处长，身上的确有“屎”。没想到，易国兴故意瞪大眼睛看着他，口气滑稽地说：“张处长请坐下。现在，我们算认识了。”

易总没在张茂福身上撒气，是会议的遗憾，不过，明白人一看，易国兴话里已经暗藏杀机。

张茂福逃过一劫。他知道，能逃过今天，逃不过明天。如果易国兴

当众发难，肯定是拿一百万截留款说事。

去年，公司给材料处拨了三百万元专款，购买各分厂和各直属单位需要的生产辅助材料，他擅自截留了一百万。

当然，张茂福没有私吞这笔款子，他挪用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这是张茂福最怕回答的问题。

他让手下人长期驻广州，做起了期货生意。

他的打算很美，赚了钱，一百万公款还上，有余钱了，什么奖金补助福利都有了。为大家谋福利，错不到哪里去。问题是玩期货没那么容易，一百万的窟窿，一时堵不上。

等下面的议论声停止，易国兴再次把目光投向台下："锻钢分厂厂长来了没有？"

陆福生站起来："陆福生到。"

易国兴用了一分钟，盯着陆福生看，不知道要看什么，说："请坐下。我们算认识了。"

锻钢分厂五百吨出口钢锭不合格，被全部退回。给临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同时影响临钢的信誉。

易国兴似乎有些倦意，或者懒得说下去了，突然就此打住："我的就职演说，以一句话结尾：发展是硬道理。请各分厂，三天之内，拿出改革方案，三天！老冯，宣布散会吧。"

用一句话形容与会人员的心情：人人自危。

包括冯为泰，他也不知道，这个南钢来的当红人物，会不会拿他开涮。

所有人如蒙大赦般离开会场，各自从车棚里推出自行车，匆匆回单位了。没了以前的说笑，没了相互的打趣。

祝大昌和鲁光明也骑着车回分厂。尽管天气很冷，路面结了厚厚一层坚冰，俩人心里似乎没有感到寒意。

鲁光明说："大昌，感觉如何？"

祝大昌说："很振奋，很提神。易国兴初来乍到，就敢当众点名，叫黄秉成张茂福下不了台，说明是个真抓实干的人物。如果不这样动手术，咱们厂子真没救了。"

鲁光明心情显然要比祝大昌复杂："你这种感觉我也有，易国兴这个人确实有魄力。"说着叹了口气，"外来的和尚好念经啊！"

在鲁光明看来，临钢是百年老厂，几十年都这样过来了，积重难返，不能操之过急。比如像陶芬这样的女工，虽然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也没有出什么问题呀，你让人家待岗，还炒了她老公的鱿鱼，叫人家以

后怎么生活？像这种事儿，他鲁光明干不出来。

俩人回到分厂办公大楼，见几个穿蓝棉袄的工人在骂骂咧咧。原来，办公大楼的取暖管道和生产区的几处管道因天气寒冷结冰爆裂了，有的哗哗漏冒着水，有的噗噗往外冒着白气。附近二职工食堂的胖司务长也来求援了，管分厂维修摊子的副厂长老潘，边与胖司务长搭话，边指挥这几个工人用麻袋堵塞漏管，缠上几根细铁丝。

鲁光明见状说：“管道冻坏了，用麻袋堵塞有屁用，赶快叫管道维修班来抢修。”

老潘生气地说：“我去叫了，维修班的铁门紧闭，敲了半天没人开门。”

“那人呢，干什么去了？”

“躲在更衣室里搓麻将，装着听不见，里面还有一道小铁门。”

“汪书记呢？”

“今天不是大年初八吗？股市今天开张，汪书记一上班带着摄影机，到股市捉分厂脱岗炒股的工人去了，到现在还没回呢。”

“妈的，简直邪完了！”鲁光明一听不禁火了，神情愤然，“公司新来的总经理正在整顿厂纪，风头上要是被抓住了，就得下岗滚蛋，咋就一点不怕呢？老子算服了，这些人端铁饭碗端惯了，就是他妈一群不正经干活的闲人懒溜子。”

祝大昌说：“我去钳工大组找人来抢修。”

鲁光明点头说好，捋了下衣袖，吩咐老潘去找个大铁锤，他这就去管道维修班砸铁门。于是兵分二路，鲁光明带人去捉打麻将的工人，祝大昌去钳工大组找人抢修生产区冻裂的管道，还有二食堂的蒸汽管道，不然，正月十五元宵节还没过，上班职工吃不上午饭就麻烦了。

钳工大组在厂西头，挨着铁路旁的原料合金库，附近是堆得像小山似的卸煤场，卷扬机的轰鸣声中，不时有煤灰随风飘散过来。

祝大昌匆匆走着，路过机电工段时，看见工段搞宣传的酸秀才在办宣传栏，祝大昌走上前一看，屁股大点的黑板，就只搞了个题头，上面画着一头猪。酸秀才看祝大昌欣赏他的杰作，便歪歪头，得意地问：“祝厂长，今年是猪年，你看我画的猪像不像？”祝大昌没好气地说：“喂，酸秀才，这头猪你画了多长时间？”“一上午。”酸秀才猛然省悟过来，祝大昌这话是在讽刺他。

“你一头猪画了一上午，如果马年画马猴年画猴，不要两三天吗？”祝大昌拍拍酸秀才的肩，继续挖苦道，“还是你小子对国家贡献大，刚进入猪年，你就让大家知道猪年应该如何发挥猪的生产率了。”

祝大昌说完走开了，酸秀才愣了一会儿，不高兴地嘀咕：“我磨洋工，一上午画一头猪，又没拿你的钱，我拿的是国家和厂子的钱。”

几片枯黄叶子被寒风吹到半空，像残蝶似的打着旋，徐徐飘落在钳工大组的小院墙上。祝大昌推开门进去时，只有大组长老莫和吴回芝在虎钳台旁干活，其他工人有的围着火炉旁取暖，有的边敲打着手中饭盒，边为站在大铁桌上的毛仁银的激情朗诵伴奏。见祝大昌进来了，大家停止了调侃，毛仁银也从大铁桌上跳了下来。祝大昌对大组长老莫说：“老莫，生产区有几处管道冻裂漏水，跑气，影响了生产。另外，还有二食堂的蒸汽管道。你带人赶快去抢修一下。”老莫还没开口，坐火炉旁拢着袖子的周喜就说：“这是管道维修班的事，关我们钳工班屁事，要我们去可以，得给加班费。”吴回芝奚落他：“你周喜老是这个德行，干一点活就要加班费，钻到钱窟窿去了。”毛仁银附和：“周喜的德行确实有问题，老爱计较个人得失，夏天降温的冰冻西瓜，大家还没伸勺子，他就先给自己舀了一饭盒。”周喜恼了，朝毛仁银瞪起牛眼，欲发作时，被老莫制止了：“都别说了，带上工具，跟祝厂长干活去。”

祝大昌和老莫他们一直忙到中午，才分别把二食堂和生产区几处冻裂的管道抢修完。午饭之后，祝大昌又去炉前忙乎了一阵，查炉温，铲矿石，吊废钢料。

隔天下午，冯为泰突然把电话打到炉前值班室，让祝大昌去他的办公室。

祝大昌就骑车来到公司行政大楼，看见悬挂的大干一百天的醒目横幅没有了。冯为泰见祝大昌来了，先倒了杯热水递给祝大昌，问起桥梁钢的生产情况。祝大昌说，生产一切正常，炉前工人的干劲很高，要不了一百天就能完成任务。冯为泰说，这批合同对整个公司只是杯水车薪，完成以后，厂子又要找米下锅，公司准备吸引外资，派人去加拿大洽谈联营的事，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冯为泰用言归正传的口气问道：“大昌，你对易总印象如何？”

祝大昌不假思索地说：“易总有胆识，有魄力，公司需要这样一个实干家。”

“好，好哇！一语中的，我们的看法一致。”冯为泰高兴地说，“易总为了振兴临钢，大年初三就来了，一个人住在冷清清的招待所里，每天让秘书小涂带他到各分厂检查工作，就凭这作风，一定能带领公司走出困境。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坚定不移地支持他的工作。”

冯为泰说着，站了起来，拍拍祝大昌的肩，说：“三年前，你写的那份改革提案，有不少想法是好的，我一直放在抽屉里。现在交给易总

了，我相信他一定会感兴趣。”

正说到这里，傅佳钢进门，喊了一声冯书记。

“佳钢来了，坐，坐。”冯为泰又倒了一杯热水，递给傅佳钢，“周厂长请假一直没上班，你们轧钢分厂不会拖后腿吧？”傅佳钢看了祝大昌一眼：“平炉炼多少钢，我们就轧多少钢，完成任务没问题。”冯为泰称赞道：“好哇，好！全公司这么多生产干部中，你们俩可以说是年轻有为的佼佼者，最让我省心，最让我放心。”

冯为泰又言归正传地问道：“佳钢呀，易总的领导风格，你适应了吧？”

傅佳钢的回答和祝大昌几乎完全一样：“易总有胆识，有魄力，公司确实需要这样一个实干家。”又补充道，“我坚决支持易总的工作。他对张茂福和陆福生两个人有看法，我完全同意。童正民提拔的这些人，早该靠边站了。”

原来，冯为泰找祝大昌和傅佳钢来，就是谈张茂福和陆福生受处理的事。易国兴就职演说之后，公司随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了张茂福和陆福生两个人的免职决定。说是讨论，实际就是易的意见，也通过了。这件事已经在厂子产生了很大影响。

冯为泰说，现在也听到一些不同意见，说易国兴一上台，就大搞独断专行，想免谁就免谁，想让哪个工人待岗下岗，仅凭他的一句话。这就是老厂固有的顽疾啊！

冯副书记说：“厂子已经到了生死抉择关头，我们决不能让国兴同志孤掌难鸣。一个好汉三个帮，无论阻力多大，我们一定要协助国兴同志。”

冯为泰踱了几步，看看祝大昌和傅佳钢：“还有件事，我先跟你们通个气，国兴同志已经做出决定，调劳资处副处长田鸣健到公司领导层工作，任副总经理，主管全公司干部职工调配。你们有什么意见吗？”

祝大昌还没开口，傅佳钢就先表态说：“我没意见，坚决支持易总的决定。”

祝大昌和傅佳钢走出公司行政大楼，暮色降临，西北风吹来，又搅起一阵雪花飞舞。祝大昌从车棚推出自行车准备回家，被傅佳钢拉住：“今晚到蔡红那里喝一杯。”

祝大昌问：“你不回家抱儿子呀？”

傅佳钢说：“三妹学校放假，抱儿子回她妈家去了。”

俩人骑车来到二门外天桥旁的蔡红餐馆。蔡红的老公也是祝大昌同

一批下放金牛林场的知青，抽回钢厂和蔡红结婚没几年，不幸因工殉职。蔡红没工作，便在这二门厂外办了个小餐馆维持生计。二门是厂子的交通枢纽，每天上下班人多，外地拉钢材的车辆也多。厂子光景好的时候，这里不止蔡红一家小餐馆，沿着天桥旁一溜皆是，人称工人村的好吃街。为照顾蔡红的生意，赖子、王贵他们没少来，祝大昌、傅佳钢也不时光顾一下。

蔡红描着长长的秀眉，一脸笑地迎上来："哟，二位领导贵脚到呀！好长时间都不来了，我还以为官当大了，胃口变了呢。"有说有笑地把二位引进包房，包房生了盆炭火。

确实有段时间，祝大昌与傅佳钢没有同时出现在蔡红餐馆，蔡红不知道，这两个大男人，闹着别扭。在小包房烤着火，祝大昌对蔡红说："今天我请客，你看着弄几个菜吧。"

傅佳钢说："蔡红，莫听他的，是我约的，我买单。"

蔡红一笑："那我听哪个的呢？"

祝大昌说："当然听我的。来瓶泸州老窖。"

蔡红连说好好好，看了眼傅佳钢，又伶牙俐齿地说："傅领导，赵驼子是你手下工人吧？听说他赌博，让派出所捉去了，罚了一千块。现在上班了吗？"

傅佳钢说："有什么事？"

"赵驼子在我餐馆吃了三百八十元，零头我都抹了。这月拖到下月，说年前保证一次性付清，不给就给我当儿。"

"那就叫他给你当儿呗。"

"我可养不起这种龟儿子。"蔡红愤愤然，"赵驼子有钱孝敬派出所，欠我餐馆吃喝的钱不还，二位领导说这种龟儿子，算什么东西！"

"好吧，明天上班我找赵驼子，让他把欠你的钱还了。"傅佳钢说道。

"那就谢傅领导了！"蔡红就带上门出去了。

坐在炭火盆旁，俩人烘着手，聊起来。

祝大昌问："三妹还好吗？"

傅佳钢说："今天不说这个话题好吗？"

祝大昌不好意思地点着头。

傅佳钢把话题引向田鸣健。他提拔到公司任副总经理了。虽然同一个厂子，祝大昌对田鸣健的了解甚少，只知道他原来是煤气分厂的劳资员，调到公司劳资处后升了科长，以后又升了副处长。傅佳钢却知道不少，因田鸣健是他岳父薛仲仁调到公司劳资处的，田鸣健在煤气分厂当

劳资员时，三天两头去薛家，逢年过节走得勤。薛仲仁患癌症住院时，田鸣健去看过一回。薛仲仁私下嘱咐傅佳钢，对田鸣健提防点，此人阴险、城府深。傅佳钢约祝大昌来喝酒，就是想与祝大昌好好聊聊，他觉得祝大昌是个不可多得的朋友，在一起就有“棋逢对手，将遇良才”的快感。

祝大昌说：“那你今天在冯书记面前没说真话，你为什么表态，坚决支持易总的决定？”

“走个过场嘛，铁板钉了钉的事，我说反对有什么用？”

祝大昌看看傅佳钢，欲言又止了。

傅佳钢悻悻地说：“我就不明白，田鸣健，一个居心不良的庸才，易总怎么会赏识？”

见祝大昌不接腔，傅佳钢又皱眉思索了下，似乎省悟了过来，自言自语地：“我心里一直纳闷，易总才上任几天，咋会对各分厂情况了如指掌，张茂福挪用一百万公款做期货，连你我都不知道，易总是怎么知道的？一定有人暗地给易总提供材料。”

外面突然响起赖子的嗓音：“嫂子，赖子看你来了！”

原来赖子引来一帮哥们儿。

蔡红笑骂：“说得好听，看我？老菜薹有吗好看的。要吃什么，说！”

赖子说：“嫂子秀色可餐，有这道菜，够了。”

王贵说：“嫂子，我们都三两以上的量，你就按二百五十元的标准做。”

蔡红说：“我不做了，谁做谁是二百五。”

王贵马上赔不是：“加十块，算我的。两瓶酒除外。来份鱼丸豆腐火锅，再来几个炒菜就行了。”

赖子说：“搞盘牛肉、猪耳朵吧。”

刘胜利说：“别摆阔了，海吃海喝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王贵说：“加，加，反正又该我来贴。”

祝大昌想出去跟这帮哥们儿打个招呼，傅佳钢拉住他：“算了，他们要是打听厂子改革的事，你说还是不说，要是说了，他们还不炸开锅吗？”见蔡红端着鱼头火锅进来，傅佳钢给祝大昌倒满酒杯，也给自己倒满酒杯，说：“我们吃吧，肚子早饿了。”

隔壁大房传来叶老实的声音，他在说自己的光荣历史，也是说厂子的光荣历史：“八年前，安排我们到杭州疗养，我和大头还逛过六和

塔。当时只感到那座大桥很雄伟，咋就没想到，支撑大桥的那一根根钢梁铁柱，竟然是咱们厂子三十年前生产的钢材。”

刘胜利敲着碗碟说：“甭提那老皇历了。这批桥梁钢合同没多少，对咱们厂子只是杯水车薪，完成以后，厂子又要找米下锅呢。”

刘胜利说：“哎，听说新来的易国兴，蛮厉害。再上班打麻将、炒股、脱岗，抓到了，一律
下岗。”

王贵说：“听说，昨天开了见面会，点了黄秉成的名，点了张茂福的名，点了陆福生的名。当天，姓张的，姓陆的，就下课了。”

赖子说：“姓陆的比我还赖，一个大处长，在公交车上耍流氓，被姑娘的男朋友揍了。”

叶老实说：“还有这事呀？”

赖子说：“咋的，不信呀？不过，易国兴也不是什么救世主，新官上任三把火，谁撞上谁
倒霉。”

刘胜利说：“赖子这话精辟。南钢也就三四千人，哪能跟咱们临钢比。易国兴那把刷子，在南钢灵，在临钢，等着瞧吧。”

祝大昌听到这里，不由放下筷子，看傅佳钢有什么反应。

傅佳钢好像什么也没听见，埋头喝着吃着。

祝大昌忍不住了，问傅佳钢：“没听见吗？”傅佳钢说：“听见了又怎么样？权当酒话听好了。”祝大昌说：“童正民上台时，不也是大刀阔斧，撤换了一批人。后来怎么样？”傅佳钢马上打断他：“童正民咋能跟易总比？易总从南钢调来，听说是罗副省长钦点，罗副省长主管全省工业。易的后台硬着呢。有些话，我不想跟你挑明，田鸣健这种人，能当上公司副总，是凭他的能力吗？祝大昌呀祝大昌，你也该长点心眼了！我真想跟你多说两句，要审时度势，紧跟易总的步伐，没错。”

傅佳钢放下没喝完的酒杯，看着祝大昌：“明天上班，趁早让人把悬挂在厂部还有炉前大干一百天掀高潮的那些横幅取下，不要再造势宣传了。”

“为什么？”

“我听厂办李主任说，易总很反感，认为是搞形式主义，解决不了厂子的根本问题，你没看见公司大楼悬挂的横幅被取掉了吗？”

“佳钢，你现在不简单呀，学会揣摩领导心思的本事了？”祝大昌带讽刺口气说道。

傅佳钢也就二两的量。这会儿大概是喝多了，没理会祝大昌的讽刺，情绪反而显得十分亢奋：“如果我判断不错的话，易总不仅会叫停

全公司大干一百天掀高潮的活动，而且还会取消与加拿大洽谈联营的事。在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旗帜下，他什么都敢干，你信不信？”

第四章

不出傅佳钢所料，两天以后，易国兴叫停了全公司大干一百天掀高潮的活动。他在公司领导层会议上指出，这种活动，是五六十年代搞大跃进运动的产物。还有什么节日献礼呀、誓师会呀、大干快上呀，今后都不要搞了。还有，与加拿大洽谈钢铁股份联营的事，易国兴认为不是时机，凭厂子目前这种生存现状，跟老外谈判，只会处于劣势，掌握不了主动权。

这天上班，涂秘书又把电话打到炉前值班室来了，让祝大昌马上到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去一趟，易总找他。

祝大昌以为易国兴找他，是想了解桥梁钢的生产情况。到了易总办公室，易总正在看祝大昌三年前写的那份改革提案。易国兴脸上露出几丝笑容说："大昌同志，我今天找你来不是谈工作情况，不是问生产情况，我想叙叙旧。你可能不知道，你爷爷祝洪柏，曾经救过我父亲。我本应该看望他老人家，听田鸣健说，他老人家已经去世多年。"

见祝大昌疑惑地看着他，易国兴便讲述了
起来。

1938年，日本兵侵占青岛。易国兴的父亲，当时在青岛纺织厂做徒工。为了躲避日本人，几个年长的工友相约南下，他父亲也跟随一道，几经辗转来到湖北，到了汉冶萍煤铁厂，就在临江钢厂打小工。没到一年，日本人的铁蹄，也踏进汉冶萍煤铁厂，将厂子改名为日本制铁所。直到日本人战败无条件投降，没炼过一两钢，没生产一寸铁，而是将大冶铁矿的大量矿石，一船船运回日本。易国兴的父亲便成为一名搬运工，每天在日本兵刺刀的威逼下，把堆放江边的矿石装进筐子，踏着长长的跳板，抬到日本人的货船上。有一天，他父亲又累又饿，实在抬不动了，站在船边想歇一下，被一个端枪的日本兵看见了。日本兵冲了过来，朝他父亲伊哩哇啦吼叫了一阵，随后凶狠地一脚将他父亲踢下船，他父亲坠入江水里。眼看江水激流将要吞噬他父亲时，一个中年汉子看见了，扔下肩头的抬杠，纵身跳下江里，游过去抓住他父亲，从湍急的江水中将他父亲救了上来。事后，易国兴父亲只知道这个中年汉子叫洪叔。后来他父亲受不了日本人的欺凌，在厂子干不下去了，回山东老家时，又是这个叫洪叔的资助的路费。由于易国兴小时候，经常听他父亲说这事儿，他就记住了洪叔这个名字。

"易经理，"祝大昌打断道，"你咋知道叫洪叔的这人，就是我爷爷

呢？”
“是田鸣健帮我调查到的。”易国兴又笑着道，“老田这个人心细，会办事，不仅对各分厂和单位干部的情况了如指掌，而且对厂子旧时的人和事也知道很多。为了查明洪叔是不是你爷爷祝洪柏，他还不顾寒冷，冒着风雪跑到浠水、黄梅和九江等地方，走访了几个与你爷爷同辈的老工人，从他们口中得到证实，当年的洪叔就是你爷爷祝洪柏。”
祝大昌听到这里，想起傅佳钢的判断，易总来公司才几天，什么情况都了如指掌，洞若观火，一定是有人暗中向他提供的材料。田鸣健肯定是因为这个原因，得到易总的重用。此刻听易国兴夸赞田鸣健，祝大昌心里骂起傅佳钢：“还真让你小子猜中了。”
“你三年前写的这份改革提案我看了。”易国兴走回办公桌前，拿起祝大昌的这份改革提案，转过话题，“你的思路基本是对的，像精简公司机关编制人员，取消以工代干，打破大锅饭，签订包工包干合同，奖惩制度分明，等等，都对。但是，力度还远远不够。像这种改革，只能是蜻蜓点水，浅尝辄止，触及不到实质问题。对于临钢这样一个百年老厂大厂来说，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这个办法，不行了。”易国兴的表情严肃起来，看看注意听着的祝大昌，声音也提高了，“在见面会上，我就说过，临钢已经失去了骨子里的生机和活力，丧失了竞争的斗志，被时代潮流甩下了。国家不需要金玉其外败絮其内的工厂，不需要亏损一两个亿的钢铁大户。临钢必须大动手术，与时俱进，紧跟改革开放的历史
潮流！”
田鸣健这时手中拿着公文夹进来了。
田鸣健年过五十，个头不高，头戴一顶蓝布劳动帽，穿着半旧的中山服，看上去像公司楼下的收发员。如果留心看他，一双细小的眼睛里，透着鹰隼般的冷阴之光，连微笑也给人一种压抑之感。田鸣健先对祝大昌点下头，随即从公文夹取出一份文稿，递给了易国兴：“易总，全公司第一步改革方案，刚起草好了。请您过目。”
易国兴接过看了一下，又递给田鸣健，说很好，第一步就按这个搞。每个岗位的工人，必须能胜任。不能胜任者，全部转到待岗培训中心。又吩咐田鸣健：“你送给老冯看看吧。”
田鸣健说：“您是公司总经理，您批示后，再让他看下就行了。”
易国兴正色道：“那可不行，老冯是党委副书记，前段时间，又是他主持公司的工作，要尊重老冯，看他有什么意见。”
“易总，关于耐火材料分厂厂长廖波受贿的问题，公司监察处已经调查清楚了。”田鸣健又从公文夹里拿出一沓材料，汇报说，“河南中州

一家生产耐火材料的企业，为能够将产品打进我们厂子，前年5月，曾经私下给了廖波二十万。廖波拿了这笔钱，却又同河南另一家签了合同，这样人家就告了廖波。”

“材料我就不看了。”易国兴说，“企业蛀虫，害群之马，让监察处将这件案子移交市检察院吧。”

祝大昌回到分厂时，正是吃午饭的时间，鲁光明穿着白色工作服，脖上围着毛巾，刚从职工食堂打饭回来，连祝大昌的一份也捎带了。

俩人边吃着，边谈起如何贯彻公司定岗定员，减员增效的方案。祝大昌说，易总的态度很坚决，每个岗位的工人，必须能胜任，不能胜任者，全部转到公司待岗培训中心。鲁光明说，这不是搞下岗吗？祝大昌点下头，说公司文件明天会传达下来。鲁光明表情显得淡然，心里像是想好了，走出去时对祝大昌说：“关于分厂定岗定员的事儿，这回我来负责搞，你别管这事，你只抓好桥梁钢的生产就行了。”

第二天公司红头文件下来了，由各车间和工段传达到了每个班组，这下就像扔了一颗重型炮弹，全分厂工人为之震动，也在班组炸开了。

祝大昌来到钳工大组时，全班组的人正在议论纷纷，吴回芝说她举双手拥护，早就应该这样搞了，不然技术好的，不如卖嘴皮的，脚踏实地干的，不如胡搅蛮缠的，不能总让老实人吃亏，让懒溜子吃香喝辣。毛仁银也附和：“要素质没素质，要技术没技术的懒汉，理应被淘汰。”大家虽然没作声，但都心知肚明，吴回芝和毛仁银所说的人是谁，有的还瞥了一眼拢着衣袖坐在火炉旁的周喜。

周喜也听出来了，恼怒地跳了起来，冲着吴回芝和毛仁银：“你俩指的谁？别他妈含沙射影，恶意中伤，老子不是好欺负的。”边骂着边冲向虎钳台，抄起一把锉刀，指着在场的众人，“谁要是让老子失岗，老子就捅死他！”

“周喜，你想干什么？”站在门口听了半天的祝大昌，大步走了进来，伸手夺下周喜手中的锉刀，厉声道，“这是公司定下的改革方案，各分厂都将实行定岗定员，减员增效，不是针对哪一个人的。你竟然威胁班组的人，你想干什么，没有国法厂纪了吗？你再这样蛮横不讲理，我第一个下了你的岗！”

周喜挨了祝大昌一顿狠训，垂下头不作声，又回到火炉旁坐下。

分厂这次实行公司定岗定员，减员增效，周喜心里清楚，像他这种没技术又懒惰的人，必下岗无疑。所以，他当着全班组人拿起虎钳台上的锉刀赌狠，使出威胁和恫吓的手段，其实这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他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他要下岗了，就失去有利条件，那条干了多年

的财路就断了……

祝大昌训斥了周喜一顿后，到炉前忙碌了一阵，回到分厂办公大楼，碰见从楼内走出的黄师傅。以前祝大昌在炉前当值班大班长时，黄师傅是大班副，俩人配合默契，关系甚好。黄师傅脸色不太好，他告诉祝大昌说，刚才行政科正式通知他，分厂这次要定岗定员，减一百六十八人，像他这个年龄和超过四十三岁的女工，列入快退休的范畴，这回都属于减员对象。祝大昌关心地问："你回家后怎么办？"黄师傅说："让我儿子跟我联系，到他们广东韶关私营厂子打工。"祝大昌又问："就差两年退休了，在家休息不行吗？"黄师傅摇摇头，随即叹出一口气："老二、老三还没成家，老四永红今年才考进市卫校。"

祝大昌回到办公室时，厂长鲁光明正坐在办公桌前等他回来，拿出他已经搞好的全分厂定岗定员的计划和名单，离退休还有一两年的男女工人，办了停薪留职的，还有老病号，包括长期请假不上班的工人，一共有一百三十六人，这次都属于失岗对象。祝大昌刚才已听黄师傅说了情况，就明白厂长鲁光明准备怎样应付公司了，就委婉地对鲁光明说："易总要求我们敢于刀口向内，敢于刮骨疗毒，你这样执行恐怕不行，过不了关。"鲁光明燃起一根烟，大力吸了一口，说，刚才轧钢分厂的周厂长，还有煤气分厂的曾厂长打电话来了，问他平炉分厂怎么搞，他就把他的方案说了，周厂长和曾厂长十分赞成，他们也将按他的这个模式执行。机械分厂的吴厂长也打电话问他，他也是这么说的，吴厂长说要和其他几个厂长再商量下。见祝大昌想说什么，鲁光明摆了下手，用不容祝大昌分辩的口气说："就这么弄，你别管也别插手，出了什么问题，责任由我来承担。"

第二天，鲁光明就将他搞的这份平炉分厂定岗定员和减员增效的方案报到公司去了。两天后的一个上午，涂秘书打来电话，让鲁光明和祝大昌到公司开会。原来各分厂和单位定岗定员、减员增效的计划报上来了，有些几乎是按平炉分厂的模式搞的，都只减员一百多人，最多的是二炼钢分厂，也只有二百一十二人。易国兴看后大怒，对冯为泰说："这哪是定岗定员，分明是没把公司文件放在眼里，都不想得罪人，都想做老好人，这就是老厂顽疾的一种表现！"

田鸣健悻悻地说："没把公司文件放在眼里，就是没把我们易总放在眼里！不狠狠整治这种消极态度，下一步改革怎么推行？"

易国兴决定从整顿思想入手，把各分厂和单位的主要干部召到公司会议室。易国兴毫不客气，首先在会上重复他在见面会上的一番话："临江钢厂不是养老院，不是福利院，更不是民政局。必须大刀阔斧进行裁员，迈出国企改革的第一步。这是时代的潮流，任何人都阻挡

不了！”

说着，易国兴拿起桌上各分厂报上来的减员增效计划，在手中扬了扬，面色严厉地说：“看看你们报上的方案，是敢于刮骨疗毒吗？明明是阳奉阴违，上面有政策，下面有对策。这是态度问题，也是思想问题！”

“平炉分厂鲁光明来了吗？”

鲁光明不吭气地站了起来。

“鲁厂长，除了快要退休的男女工人，停薪留职人员、老病号之外，你们平炉分厂的岗位，就没有多余的了？”

鲁光明看了眼注视着他的众人，如实地答道：“如果按照公司的方案搞，有一些岗位可以撤销，有一些工人也可以下岗分流。”

“那你为什么不执行？”

鲁光明不作声。

易国兴又提高了声音：“你们分厂，工人在餐馆滋事，被派出所拘留了；上班时间，关着铁门打麻将，还要你鲁厂长拿着铁锤去砸门；书记扛着摄像机，到股市抓炒股的。像这种败坏厂风的工人，你还给他们留岗位，你这是爱护厂子，还是想把厂子搞垮？”

“工人有错可以教育，不能下岗。”鲁光明终于忍不住了，说出憋在心里许久的话，“当年毛主席领导人民闹革命，目的就是让老百姓有活干有饭吃。毛主席还说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我们怎么能随便让工人下岗呢？”

“毛主席说这话没错。现在是改革开放的年代，发展是硬道理。我们不砸烂铁饭碗，养懒汉，养娇子，厂子只有死路一条。”

“易总经理，恕我直言，”鲁光明打断易国兴的话，“我认为你搞的定岗定员、减员增效这一套，就是过去资本家搞的裁员，你让这些贡献了父母贡献了青春的人下岗，剥夺了他们的生存权，这不是将他们往深渊推吗？”

“不让一些人下岗，那才是把厂子朝深渊推。拿国家的钱养闲人，养懒汉，养不务正业的人，我们临江钢厂还有前途和希望吗？”

鲁光明的脸涨红了：“闲人懒汉，不务正业的人，只是极少数。我认为是干活的人多，要干的事太少。况且，工人的岗位，你来之前就有了，那是前几任厂领导制定的，不能说改就改，说变就变。我的父辈，为这个厂子流过血，我的同事们，为这个厂子流过汗。我不能用这双手，夺下工人兄弟的饭碗。”

“鲁厂长，看来，公司的改革方案，你是不准备执行了。”易国兴打断鲁光明的话。

“让工人下岗没饭吃，这是资本家的做法，我干不了。”

“好，你鲁厂长直言不讳，也算光明磊落。”易国兴把目光转向台下交头接耳的干部，“还有谁支持鲁光明同志的，不妨站起来说说。”

真有人站进来。轧钢分厂的周厂长说：“我认为鲁厂长的话有道理，闲人懒汉哪个企业都有，不是我们一家存在。我支持公司改革，但不能夺工人的饭碗。工人失去了岗位，以后怎么生活？”

还有人跟着站起来。煤气分厂的曾厂长说：“如果仅仅因为厂子陷入困境，就以定岗定员，让工人下岗，丢掉手中的饭碗，我认为不妥，有些过分了。我和鲁厂长的看法一致，让工人下岗的事我干不了。”

台下低声议论的干部很多，但没有人再站起来了。

易国兴的目光转向周厂长和曾厂长：“你们说工人没岗位了，就不能生活，温州人有厂子有岗位吗？他们全国各地卖皮鞋袜子，不是照样生活得很好？既然省委把临江钢厂交给我易国兴管理，我绝不会牺牲国家利益，也不怕扣上冷血动物的帽子！”

周厂长与易国兴顶撞起来：“临钢是国家的，是人民的，不是哪一个的。临钢不是私人企业，任何人都不能独断专行。”

曾厂长也附和道：“我斗胆说一句，南钢的那一套搞法，在临钢是行不通的。你易总经理把工人当成了什么了？这不是制造厂子与工人的矛盾吗？”

鲁光明似乎也豁了出去，态度强硬地对易国兴说：“我就这态度，你开除我吧。”

“你鲁光明一没犯错误，二没有给厂子造成损失，我开除你，那才是胡搞。”易国兴冷眼看看还站着的周厂长和曾厂长，“定岗定员，减员增效，是公司领导集体的决定，势在必行，不换思想就换人！”

会议刚刚结束，鲁光明和轧钢分厂的周厂长、煤气分厂的曾厂长，就被易国兴免了职。

回到分厂办公室，鲁光明开始清理办公桌，他要告别了。祝大昌心情沉重，同情地站在一旁。鲁光明却显得很平静，对祝大昌说，他并不怨恨易国兴，站在公司第一把手位子上，易国兴这样做是对的。这么多年来，厂子确实养了一些闲人懒溜子，还有一批不能胜任岗位的人。

祝大昌关心地问鲁光明，提前退休后干什么？

鲁光明说，这些年他一心忙厂子工作，也累了，想先休息几天，然

后和老伴一起回大连探望八十岁的母亲。

“老鲁，我去跟大家说声，给你开个欢送会。”

“我是免职的，开什么欢送会。大家也都忙着自己的事。”

“那晚上我请你吃个饭。”

“算啦，我胃不好，酒也戒了。”鲁光明从上衣口袋取下一支老式钢笔，递给祝大昌，“这支英雄牌钢笔送给你，作个纪念吧。你比我有出息，相信你能干出一番事业。”

老鲁又掏出几张饭菜票，说：“前天老潘给我打的饭，你看到他就替我还给他。”

祝大昌接过点下头：“厂长，还有什么吩咐的吗？”

鲁光明叹了口气：“有件事，我一直纳闷，田鸣健怎么会得到易国兴的重用？公司比他有才华有能力的人多着呢。”

祝大昌话到嘴边，欲言又止。

鲁光明看祝大昌不作声，又用嘱咐的口气说：“你往后跟田鸣健打交道，多留点神，此人心术不正，以前只是煤气分厂一个普通劳资员，是薛仲仁一手将他提拔上来的。薛仲仁死后，他就到处说薛仲仁的坏话，人都入土了还说什么，可见此人不是善良之辈，城府很深。”

祝大昌陪着鲁光明走出办公大楼时，就见一些干部和工人聚集在一起交头接耳，显然知道鲁光明被免职回家的事了。赖子、刘胜利和叶老实也站在里面。沉默之中，大家都不出声地看着腋下夹着旧棉被，手中提着网兜装的鲁光明。

鲁光明朝人群笑了笑，朝赖子骂了一句：“你个赖子，甭让老子失望，好好活出个人样呀。”

在众人目送下，鲁光明大步走开了。

几天以后，各分厂领导班子定下来了。祝大昌被提升为平炉分厂厂长，傅佳钢提升为轧钢分厂厂长。

祝大昌心里才明白过来，易国兴这次让各分厂自报定岗定员方案只是一种手段。他是要通过这一招，摸清厂子的底细，排除改革的障碍，从而达到不换思想就换人的目的。

祝大昌也清楚地意识到，这次全公司中层主要干部大换血，只是易国兴推行南钢式改革的第一步，真正对临江钢厂造成山崩地裂的大风暴还在后头。

第五章

已经进入阳春三月了，树木花草早已泛出绿色。突然天气骤变，气温下降，一场罕见的倒春寒来了。冷飕飕的寒风，先是搅起漫天大雪，覆盖住厂房水塔和横跨厂区大道的转煤仓，飘落的烟尘又将厂道上的白雪染成一片污黄。冰雪还未融化，呼呼的寒风又卷着淫雨刮个不停，阴晦的天气压得全厂工人喘不过气，心情糟糕透了。

临钢深陷困境，举步维艰，除了平炉、轧钢几个分厂正常生产，170钢管分厂的产品有市场却打不开销路外，其他分厂相继停产、半停产，尤其是大小集体厂的形势更是雪上加霜，度日如年。临钢的三角债务关系严重而复杂。公司招待所里，住满了讨债的人。外面有两亿多的欠款收不回来。易国兴让财务处开了个单子，外面欠临钢的，一笔笔欠款写得清清楚楚。谁来找临钢要钱，就让讨债的人直接去找那些厂家要。焦头烂额的易国兴，指示保卫处处长黄秉成，以招待所要装修为由，派人将讨债的人撵出厂。

正是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公司又一次下发红头文件，亮出下岗分流的底牌，全公司三万六千名正式职工减到一万人，四十二个分厂和单位精简为十八个，有着四万多名工人的大集体和小集体则剥离出去。这样算下来，整个临钢七万多工人，要下岗分流六万多人。

看完这份文件，祝大昌头皮一奓，心里顿感不安起来。他现在是一厂之长，按公司文件规定，手下两千三百多名职工，下岗人员占一半之多，他能不焦急上火吗！

不能这样搞吧！祝大昌手拿文件低头沉思良久。他起身到公司行政大楼，想找冯为泰，看看有没有通融的办法。冯为泰不在办公室，去五楼易国兴办公室了。祝大昌又去易国兴办公室，刚一走到门口，就听见里面传出激烈的争论声。

“我们不能把过去领导决策错误的后果，全部让无辜的工人来承担。现在为了经济体制改革，强制推行下岗分流，对全公司工人不公平！”这是冯为泰的声音。

“为泰同志，你不要情绪冲动。改革总会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我们不能有丝毫的犹豫，长痛不如短痛。”这是易国兴的声音。

“不能缓一缓吗？下岗幅度不能小一点吗？”冯为泰还在坚持己见。

“不行。我明确地说吧，现在不是党委责任制，而是企业经理责任制。如果改革进行不下去，我易国兴没法向上交代。”易国兴寸步

不让。

冯为泰还想说什么，易国兴不耐烦了，沉下脸打断他："老冯，你还是抓好待岗工人培训中心，抓好公司党建方面的工作吧，全公司下岗分流的事由我和田鸣健同志负责，你就别操心了。"

祝大昌不便站在门外旁听，回到分厂办公室，又将公司的红头文件看了一遍，心情怎么也平静不下来，虽然他想不出什么良策，但他心里已做出决定，这份与工人命运攸关的公司文件，暂时不能向车间和班组传达，以免造成人心混乱。当前，所有的工作，都不能影响桥梁钢的生产任务。祝大昌戴上工作帽，拿着白手套，像往常没事一样，到炉前和工人们干开了。铲煤，填炉料，取钢样，他样样在行。汗水从他的胳膊背脊流淌下来。

祝大昌到炉前休息室休息时，大头、赖子和叶老实他们围了上来，大头用试探的口气问祝大昌："中午我和赖子到食堂吃饭，听其他分厂的工人说，公司下达了红头文件，厂子工人要下岗分流一半……"赖子打断："不是一半，而是七万多名工人砍掉百分之八十以上，只留下一万人。"叶老实忍不住担心地问了起来："大昌，我们分厂下岗分流多少？"祝大昌笑了笑："你问我，我怎么知道？"叶老实说："你是厂长，工人的生死大权全掌握在你手上，你透点风也行。"祝大昌看看大头和赖子，说："其他分厂和单位怎么搞，是他们的事，我只说一句，大家好好干，我们分厂绝对不搞这样的下岗分流。"说完，拍拍叶老实的肩，走了出去。叶老实像吃了颗定心丸，高兴地对大头和赖子说："我就说了嘛，大昌了解工人生活的不易和疾苦，不会随波逐流。"

傅佳钢住在32号楼。工人村的楼房，早先援建的苏联专家设计的，那是1952年，一下子建了四十二幢苏式建筑，清一色的红砖三层木地板楼房，每幢楼分一个单元或两个单元。20世纪50年代，这是临江市最好的最洋气的建筑群，可以说是鹤立鸡群，比当时市委和市政府的老楼还要气派。后来，中苏关系恶化，苏联专家和家属全部撤走了，厂子就对工人村的洋楼房做了重新分配。一些对厂子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人、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还有少数厂级干部，住进去了。祝大昌的爷爷祝洪柏是厂子首个全国劳动模范，自然就分了一套。傅佳钢的爷爷，是机械部"老八级"，机械方面的土专家，也分到一套。到了20世纪80年代，厂级干部和技术人员陆续搬出了工人村，厂子为解决市区东风路一带职工上班远的问题，就迁来了一部分工人，工人村也就变成了清一色的工人

住宅区。

祝大昌来到傅佳钢家，看是三妹开门，有些不好意思。当年，他和傅佳钢一同追三妹，后来三妹嫁给了傅佳钢。

祝大昌问：“佳钢，公司红头文件你看了吗？”

“看了三遍，这不，又在看呢。”

“易总真下了狠手呢，下岗分流，六万多人。”

“春风化喜雨，丽日照融冰。”傅佳钢放下红头文件，不假思索地说，“我支持易总的霹雳手段。”

“你真支持？”

“当然支持，亏损企业都可以关闭、破产，工人为什么不能下岗？易总也是与时俱进嘛！再说，改革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能那样从容不迫，那样温良恭俭让，总是要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

“这可不是一部分人的利益，而是涉及全公司五分之四以上工人的切身利益。”

“政府会管的。下岗工人，可以上街擦皮鞋，当棒棒，做小生意。易总不是说了吗，温州人搞家庭作坊，生产皮鞋袜子，自强不息呀。”

“站着说话不腰疼。”祝大昌生气起来。

傅佳钢递给祝大昌一根烟，自己也燃了一根，同时推开窗户，怕烟味飘到外房呛着薛三妹和儿子。外面响起摩托车的熄火声。少顷，薛三妹的弟弟薛浩进来了，他在170钢管分厂干销售员，腰间别着BP机，手中拎着一个旧布袋。薛三妹从房内出来，薛浩先跟他姐打了声招呼，接着走进内房，看了祝大昌一眼，对傅佳钢说：“姐夫，你要的东西我带来了。”

薛浩将手中布袋递给傅佳钢：“是在我爸遗留下的一口旧红藤箱里找到的。上面蒙满了灰尘，我清扫干净后才送来的。”

傅佳钢打开布袋看了下，掏出两只系有红绸的精致纸礼盒，一只盒内装着一把宜兴紫砂壶，造型古朴别致，典雅端庄；另一只盒内装着一幅描绘黄山风景的国画，笔墨苍秀，大气磅礴。这两件被薛仲仁锁进藤箱的艺术品，无疑出自名家之手。

傅佳钢露出满意的神色，又小心放进礼盒里，连同布袋一起装入靠床前的柜子里。然后对薛浩说：“明天你过来吃饭，我让你姐给你弄几个好菜。”

薛浩说：“不了。明天一早我要去浙江瑞安，车票都买好了，有一批钢管的款子还没

催回。”

说完，薛浩拿上头盔走了出去。

祝大昌问傅佳钢：“你现在挺有雅兴呀，收藏起紫砂壶和名人字画了。”

傅佳钢反问起祝大昌：“我听说，易总送了你一幅名人的字，上面还是清末诗人龚自珍的四句诗：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祝大昌点了下头：“易国兴说是罗副省长赠送给他的，他为了感谢我爷爷救过他父亲，又转送给了我。”

傅佳钢说：“好哇，看来你已得到易总的赏识，那你更应该站在易总一边，支持他这次推行全公司下岗分流的方案，不唱反调，积极配合，易总日后一定会重用你的。”

“我只站在真理一边，他做得对，我无条件支持他，他做错了，损害了大部分工人的利益，我同样反对他的决定。”

“那公司这次下岗分流，你准备怎么搞？”

“我想好了，下岗不脱岗，让每个职工有工作干，有工资拿，不饿肚子。”

“下岗不脱岗？那是下的什么岗？”

“我一说你就知道了。我将全分厂工人分成两班，让工人轮换干，一个月轮换一次，没上班的当月没工资。”

“你这只是权宜之计！”

“不错，等到公司有了具体安置办法后，再逐步推行下岗分流。”

见傅佳钢没再说什么，似乎懒得与他争执下去，天也黑了下来，祝大昌就回家了。薛三妹抱着孩子进来，说傅佳钢：“大多数工人不富裕，日子并不好过，生活就靠每月的几百元工资，真要下岗失业了，上哪去自谋生路？祝大昌刚才说的‘下岗不脱岗’，我看是个办法。让每个职工有事做，有工资拿，不饿肚子，蛮好。你就不能学学大昌的办法？”

傅佳钢呵斥薛三妹：“你懂什么？妇人之见，祝大昌这种搞法，与国企改革背道而驰，南辕北辙，行不通，易总说什么也不会同意！”

第二天，祝大昌早上一上班，就将副厂长老潘和其他几个干部找来开会，简单谈了下公司红头文件之事，然后统一了下大家的思想，说出他的打算和决定，将全分厂工人分成甲乙两个班，甲班干一个月，拿一个月工资；下个月轮到乙班干，乙班拿当月工资，这样保证了每个工人有班上，有工资拿，不致下岗失去生活来源。

副厂长老潘说：“我正想向你反映，听说公司下岗分流六万多人的

红头文件传达下来，工人们都炸开锅了，没情没绪，都扔下活不干了，有的甚至上班时间又打起麻将，说什么老子表现再好有屁用，还不是要一脚踢出厂门，不如好好图个快活。”

祝大昌说：“你们现在去告诉各车间、工段和班组，传达我们分厂的决定，咱们分厂不搞下岗分流，但对工作表现不好的，上班打麻将者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一律下岗。”

由于吃了不下岗的这颗定心丸，平炉分厂工人情绪稳定了下来，消除了思想顾虑，炉前鼓风机和天车的轰鸣声又欢快地响了起来。祝大昌也把自己下岗不脱岗，不能让每一个职工失业饿肚子的实施方案报到公司去了。

田鸣健一看到祝大昌报上来的这份实施方案，马上送到易国兴的办公室，对放下电话的易国兴说：“祝大昌太不像话了！什么下岗不脱岗，这明显是与易总你唱反调，与公司对着干，必须严肃处理，撤掉他的厂长职务。”

易国兴问：“那批桥梁钢生产任务，还需要多长时间完成？”

“口号是一百天，抓紧的话，也就两个月可以完成。”

见易国兴不再说什么，田鸣健似乎明白了过来，为了不影响这批桥梁钢的生产任务，尽管易国兴对祝大昌很恼火，十分不高兴，但暂时不会动祝大昌，不会撤掉他平炉分厂厂长的职务。

第六章

以后的两个月中，易国兴铁腕推行的下岗分流疾风迅雷般地展开，临江钢铁公司的改革进入了深水区。

公司机关首当其冲，率先精减和砍掉了三分之二的机关人员，公司直属的部门、科室等，由原来的三十多个压缩为十一个，除了公司党委、厂办、工会和监察处外，群团组织撤销了。人武部和人防办合并；销售处、材料处以及原料供应处等合并。厂报社和广播站也被撤销了，公司电影院、图书馆和档案室也不复存在了。

公司图书馆有二十多万本供职工平时阅读的藏书，既然图书馆不存在了，这些书籍就要作廉价处理。大甩卖这天，毛仁银骑着自行车早早来了，他以前经常来借书，他的业余爱好是诗歌创作，需要汲取营养和借鉴学习，以后图书馆没了，他有借书证也借不到书了。毛仁银在杂乱无章的书堆里挑选了两本宋代古诗词选，夹在腋下怏怏不乐地走出了图书馆。

图书馆离厂区江边咫尺之远，毛仁银今天休息，也没有什么干的，便推车来到江边，看见几个工人正从一辆车上拖下许多鼓囊囊的麻袋，集中堆放在一块空旷的地方。其中一个戴蓝帽的工人手中还提着半壶汽油。原来，公司档案室撤销了，所有存放于地下室的旧档案、各种资料也就没有必要保存了，今天拖到江边要全部烧毁。毛仁银走过去，看见一个麻袋口没系好，掉出几张花花绿绿的纸片。毛仁银伸手捡起一瞧，是厂子清末时期发行的原始股票，还有几封盖有邮戳的官函和公函，一封官函右角上还贴有龙案的邮票。这些旧东西长久存放在地下室，看上去保存完好，无损坏痕迹，散发出一种清淡的墨汁味儿。毛仁银也没想什么，觉得烧毁了可惜，就塞给这几个工人五十元钱，让他们买几包好烟抽，随后，毛仁银就将这只鼓囊囊的麻袋搁在自行车后架上，找了根绳子捆绑好带了回家。

毛仁银住在六门外桃园村氧气站附近，是一间青砖布瓦盖的老旧平房，围有小院，院内有口老井，一棵枝叶繁茂的枣树。毛仁银的祖辈就居住在这地方，也算是祖辈留给他的一点遗产。由于毛仁银还是单身汉，家里没女人料理，房内什物乱七八糟地摆放着，只有十多本有关诗歌创作之类的书籍，整整齐齐摆放在桌上。毛仁银将鼓囊囊的麻袋拉回后，就关上屋门，开始清理麻袋里的东西，杂乱堆放了一地。他才看清楚，这些花花绿绿的原始股票面值不同，印有股份银圆贰拾圆、伍佰圆

和叁仟圆、陆仟圆的，由汉冶萍煤铁厂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每张股票左下角都有董事长盛宣怀的印章。而那些盖有邮戳的旧时官函和公函，多半与汉冶萍煤铁厂当时圈地、税款和购买英国设备及以矿石抵押向日本借款等有关。其中有几封官函公函上面贴有龙案邮票，一分的邮票呈绿色，三分银绿色，五分银黄色，由清末朝廷海关发行。毛仁银正准备将这些东西装入麻袋时，外面忽传来赖子的敲门声音：

“毛仁银，快开门，你狗日的把门闩住干什么？”

赖子、王贵和刘胜利找毛仁银喝酒来了。

毛仁银打开了屋门，赖子走进房内，看到地上堆放的这些旧物，马上说：“难怪闻到一股霉气味儿，原来你狗日的在倒腾这些玩意儿。”刘胜利说：“这些都是过时的废纸，有什么用，仁银捡破烂拾荒呢。”王贵却捡起几张原始股票，反面正面端详了下，一言不发塞进口袋里，又捡起一封贴有龙案邮票的公函看了下，塞进屁股兜里。

赖子对毛仁银说：“走走，喝酒去。”

毛仁银问：“谁请客？”

刘胜利说：“当然是你请客，你又没老婆孩子，一人吃饱全家不饿，你不请客谁请客？”

赖子说：“我听说，你仁银写稿子赚了几百元稿费，拿出来请哥们儿撮一顿，有福同享嘛！”

毛仁银说：“要算起来，我是挣了三百多元稿费，但厂子没经济效益，厂报和厂广播站也没钱发，从去年5月一直拖欠到现在呢。”

刘胜利说：“完啦，公司宣传部撤销了，厂报和厂广播站也撤销了，只怕这顿酒喝不成了。”

王贵说：“算了算了，还是我请好啦，倒霉人总是背时，说起来你们这个请那个请，到头来还是老子王贵掏腰包。”

赖子说：“谁叫你王贵调到公司销售部工作，旱涝保收。你又有个好爸爸，尊敬的王世儒先生，又是公司管工程技术的副总。你不请客谁请，没吃穷你就不错了。”

刘胜利说：“别废话了，走走，买单的主儿有了，到蔡红小餐馆喝酒去。”

毛仁银就锁上屋门，和王贵他们骑上自行车，朝二门的蔡红小餐馆蹭去。

他们一行走到黄思湾五门时，就见厂门口围着一堆人，其间夹着一个女人的号啕哭骂声：“傅佳钢，你这个天杀的，你把我男人下岗了，

又把我儿子下岗了，我家老的老，小的小，你叫我一家以后怎么生活啊？老天爷为什么不长眼，咋不一雷劈死你呀！”

刘胜利一只脚踩着地，对赖子说：“我隔壁的老王是轧钢分厂天车班班长，就因为班组‘门前三包’的木牌没插好，被傅佳钢看见，吼了老王一顿。老王不服顶了几句，就被傅佳钢下
岗了。”

赖子说：“那狗日的不是东西，老子一贯看不顺眼，在学校时想当班长，假积极，每天帮助老师擦黑板，抱作业本。后来在知青点，又巴结带队的陈书记，暗地塞烟送酒，帮陈书记洗衣服袜子，就差没帮陈书记擦屁股。”

毛仁银说：“傅佳钢确实变了，以前还跟咱们一块喝小酒，现在不仅疏远我们，有几次看见我，还故意装着没看见，瞧不起人呢。”

王贵说：“向上爬的人，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择手段，都是这种德行。走，我们过去看看。”

王贵和刘胜利就跳下车，从人群中挤了进去。由于全公司正处于工人下岗分流时期，易国兴怕工人家属们进厂闹事，早已让黄秉成加强了各大厂门的警卫力量。两个年轻门警正阻挡着一个欲冲进厂的中年妇女，这妇女面色憔悴，身体瘦小，仍在边悲愤哭喊，边大声骂着。这妇女的丈夫和儿子都在轧钢分厂工作。傅佳钢为了在轧钢分厂推行易国兴的下岗分流计划，下了比易国兴还狠的手，使出的手段更是铁面无情，哪怕是父子同厂，夫妻同车间，都得执行他制定的“优岗淘汰法”。何谓优岗？就是先定好一个岗位需要多少人，然后让工人相互投票竞争上岗，得票少者一律淘汰。甚至受过工伤的工人也被他列入淘汰之列，更甭提上班迟到早退、工作上有差错的工人了。一个有着两千三百多人的轧钢分厂，被傅佳钢硬是减到一千人，而被他制定的“优岗淘汰法”所淘汰的一千三百多名男女工人，被毫无准备地推向社会去自谋生路，结束了梦圆钢厂的使命。

傅佳钢搞的这一套“优岗淘汰法”，得到易国兴的好评和赞扬，他多次在公司干部会上表扬傅佳钢，要求各分厂和单位的主要干部向傅佳钢学习，大力推行“优岗淘汰法”，以国家和厂子的利益为重，不当老好人，不怕得罪人，从各种困难和重重阻力中杀出一条血路，从而胜利完成全公司下岗分流的计划。

这天散会后，傅佳钢私下请田鸣健到市里好乐酒楼吃饭，田鸣健欣然答应了，说回家换件衣服，晚上7点在好乐酒楼见面。

傅佳钢也先回家，带上布袋里装的两件礼盒，然后骑车到好乐酒楼，向女服务员叫了个包间，清静便于谈事。没一会儿，田鸣健戴着手

表来了，穿了件深黑色西服，打着一条花色领带，稀疏的头发也梳得光亮。傅佳钢就让女服务员上酒菜，特意点了盘红烧猪蹄，他已经打听清楚了，田鸣健喜欢啃这玩意儿。

酒过三巡后，田鸣健对傅佳钢说："佳钢呀，你这次搞的优岗淘汰法，很好，易总多次在我面前夸奖你，说你有能力有才华，而且极有锐意进取心，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

"过奖了，以后还要田总多多关照。"

"这还用说吗？你岳父和我是什么关系，故交，老朋友，除了一个办公室共事外，我们还经常一起去钓鱼。"

傅佳钢的岳父薛仲仁，原来是厂劳资处处长。傅佳钢听着，心里差点没骂出声，你田鸣健是个什么东西，没我岳父的提携，你只是下面一个小小劳资员，这次只怕也列入下岗名单。说什么跟我岳父是故交，老朋友，还同一个办公室共事，也不拿镜子照照自己，不知羞耻，人模狗样，还真把自己当根葱了。但傅佳钢脸上仍挂着笑容："田总，谢谢你还惦记着我岳父，我想送你两件礼物，田总看后一定喜欢。"

傅佳钢边说着，边打开桌旁的布袋，拿出那两只用红绸系着的礼盒，递给田鸣健："不是什么珍贵东西，表表我的心意，保证不是向田总
行贿。"

说着，傅佳钢打开两只礼盒，掏出紫砂壶和一幅黄山山水画，放在田鸣健面前："这把宜兴紫砂壶，古朴精致，我查过资料了，是清末民初名人程寿珍制作的，他喜欢把名款题在壶把上，也算独具一格。这幅黄山山水国画，气势磅礴，我也查过资料了，是浙江美术学院院长钱松喦的作品，这位老先生极擅长山水画，在美术界很有名气。"

田鸣健看着不禁怔住，脸色变了，尴尬片刻，马上说："好，好，我收下。"

原来，这两件东西是当年田鸣健为巴结薛仲仁，花了五百多元，在国营文物商店购买的。不料，薛仲仁没攀附文雅的兴趣，也就没当回事，一直锁在床下一口旧红藤箱里。傅佳钢此刻把这两件东西拿出来，物归原主，怎么不叫田鸣健心怵和狼狈呢。

"田总，如果你喜欢的话，我岳父家里还有一座珐琅彩美人吊钟。"

"算了算了，还是你们自己留着吧。"田鸣健忙摆手谢绝，神情显得更加狼狈。

傅佳钢又替田鸣健斟上酒，不动声色地说："我岳父临终前，曾再三嘱咐过我：以后多跟你田哥走近，田哥这人讲仁义，重感情，他会看在我的面子上，好好关照你的。"

“那是，那是！”田鸣健也改了口，“我是你岳父薛处长一手培养的，薛处长的面子搁在这儿，我能不买账吗？”又亲昵地拍拍傅佳钢的肩：“你放心，我田鸣健是个重情义的人，能够关照你佳钢的地方，我一定会关照的。”

没等傅佳钢开口，田鸣健一双细小眼珠转了下，主动透露说：“易总昨天还找我商量了半天，想从基层提拔年轻有为的干部，充实到公司领导层工作，我明天私下再跟易总说说你的情况。”

“那多谢田哥啦，这杯酒我喝了！”傅佳钢就把满满一杯酒一饮而尽。

傅佳钢和田鸣健分手后，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今晚他以田鸣健以前向他岳父行贿的两件“证据”，制服了老狐狸，答应以后关照他傅佳钢，就达到他的目的了，他不怕田鸣健反悔，关键时刻不帮他一把，因为岳父家里还有田鸣健行贿的“证据”，老狐狸会衡量利害关系的。由于酒喝多了，傅佳钢骑着车摇摇晃晃经过四门时，撞到了路旁堆放的水泥管，身子一歪，连人带车跌进一个刚挖的排水沟里，沾了一身泥水。

傅佳钢回到家，薛三妹在给孩子喂奶粉，没理会他。傅佳钢就脱下全身上下的脏衣服，跑进浴室冲洗了半天，穿条裤衩出来，翻衣柜找出一件带蓝格条的睡衣穿上。薛三妹也为工人和家属闹上门的事生气，就对欲上床的傅佳钢说：“换下的衣服，我忙孩子没时间，你自己洗吧。”傅佳钢说：“我在厂子忙了一天，回到家不是挨老爸训斥，就是看老婆的脸色，衣服都没人洗。”薛三妹说：“你让厂子那么多工人下岗，丢了饭碗，以后怎么生活？只要有工人闹上门，你就甭想这个家是你温馨的港湾。”

见傅佳钢不吭气，薛三妹拂了下秀发，看着躺下的丈夫：“不是我说你，人家大昌就比你聪明，让厂子工人下岗不脱岗，轮流上班，都能拿到工资不饿肚子，有基本生活保障。你有这种悲天悯人的情怀吗？为什么不向大昌学学，偏要搞易国兴在南钢的那一套？”

薛三妹的话像锥子戳到傅佳钢的痛处，他一下从床上跳下来：“你知道什么？祝大昌搞的这套不新鲜，并不是他发明的。以前第四任厂长就搞过，那时候厂子不允许工人下岗，第四任厂长为减轻压力，就搞了这套下岗不脱岗的玩意儿。祝大昌现在重新捡起来，是为收买人心，让工人们把他当成救世主。”傅佳钢又冷笑一声，“易总能容忍他，是因为那批桥梁钢任务还没完成，一旦完成了，走着瞧，易总一定会拿下他。”

第二天上班，傅佳钢先到厂门诊部，让护士给自己伤处敷上药膏，

然后缠上绷带，找了根拐杖一瘸一跛来到公司，走进田鸣健的办公室。田鸣健一见，忙吃惊地问：“你怎么弄成这个样子？”傅佳钢说：“昨晚咱们分手后，我骑车路经四门，暗中蹿出两个黑影，挥起棍子朝我打来，打了几棍，又将我连人带车推入排水沟！”

“有这种事，什么人干的？”

“这还用问吗？肯定是下岗的！像这样下去，人身安全没有保障，我非得丢命不可。”傅佳钢哭丧着脸，摆出一副心有余悸的样子。

“妈的，简直邪得没门了。”田鸣健边悻悻骂着，边安慰傅佳钢，“别怕，我现在就带你去见易总。”

田鸣健把傅佳钢带到易国兴办公室，易国兴一听傅佳钢挨了黑棍，不禁大怒，打电话给保卫处，让处长黄秉成马上来他办公室。傅佳钢满脸委屈地说：“易总，为了坚决完成下岗分流计划，我不仅得罪完厂子工人，连我父亲和老婆也得罪了。我，我不想干了。”易国兴拍了下他的肩膀，鼓励他说：“你干得很好，改革就是一场触及灵魂的革命，不要害怕打击报复，公司正需要你这样有胆识有远见的年轻干部。”

田鸣健说：“易总已经决定，调你到公司领导层工作。”

正说到这里时，保卫处处长黄秉成匆匆赶来了。易国兴马上吩咐黄秉成：“从今天开始，你们要保护好傅佳钢同志的人身安全，另外，尽快查明昨晚对他行凶打黑棍的人，我们绝不能让改革者受到任何伤害。”

黄秉成看了眼傅佳钢的伤处，凭他多年的刑侦经验，如果真是下岗工人行凶报复，打他的黑棍，还不往死里打？为何头部和身上没有伤痕？一定是他自己不慎，说不定是酒醉摔进水沟里，弄伤了大腿，今天来忽悠公司领导。黄秉成心里这样判断着，但又不好明说，只得对易国兴说：“我回去按易总指示，安排这事。”

黄秉成走出公司办公大楼，碰见完成桥梁钢任务的祝大昌来向易国兴汇报，两人就聊了会儿，谈到傅佳钢挨黑棍的事儿，祝大昌问：“伤在哪？严重吗？”黄秉成说：“严重个屁，就左腿缠了一圈纱布，八成是他骑车不小心栽进水沟。他得罪的下岗工人太多，便趁机说是工人报复他，打他的黑棍，易总还让我们对他采取保护措施。”祝大昌问起保卫处下岗分流的情况，黄秉成说：“计划减六百多人，但因公司下岗分流六万多人，易国兴怕这些人不满闹事，所以为维稳不出差错，暂时没动保卫处。”

黄秉成说完，就跨上三轮摩托车匆匆走了。

祝大昌来到易国兴办公室时，傅佳钢到田鸣健办公室去了。听说平炉分厂完成了桥梁钢生产任务，易国兴很高兴，表扬了祝大昌一番，说

祝大昌干得不错，提前完成了任务。寒暄了几句后，易国兴开始言归正传，说经过公司领导层开会讨论，决定任命祝大昌和傅佳钢为公司副总经理，祝大昌主管170钢管分厂的市场销售工作。

祝大昌怔了下："那谁接替平炉分厂的工作？"

"由田鸣健兼任平炉分厂厂长。"

"他不是管公司人事方面的工作吗？"祝大昌又怔了一下，婉转地说，"田副经理从没搞过炼钢工作，不懂行，是不是不太适合？"

易国兴打断了他的话："他只是暂时代管。等有了合适的人，再把他换下来。你放心好了，田鸣健一定会胜任这个工作的，我相信他有这个能力。"

见祝大昌还想说什么，易国兴马上又道："目前你也看到公司的严峻局面，方方面面缺的是资金，严重不足啊！170钢管分厂是搞活公司经济的重头戏，你去以后，如果能在短期内打开市场，公司也就有了后劲，我们面临的资金困难和压力就缓解了不少。希望你不负众望，顺利打开国内钢管市场。"

稍顿了一下，易国兴对祝大昌笑了笑："我听说，你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免费到九江玩了一趟？"

祝大昌有些疑惑不解："易总，这事你也知道了？"

原来真有其事。祝大昌同两个小伙伴到江边游泳，爬上一艘停靠江边的小轮船，看到船舱里正在播放电影，就看入迷了。没注意到船开了，被拉到了九江码头。已经到深夜了，三个小家伙到候船室睡了一晚，又渴又饿，又没钱回家。天亮时走到街头，看到农业机械局的牌子，大门前放着塑料桶和拖把，祝大昌眼睛一亮，马上有了主意。他同两个小伙伴一道，提水，拖地，把农机局的牌子擦洗得干干净净。上班来的局长看到了，就问，哪来的三个小家伙？局长知道了原委，大笑不已，马上安排人给他们管饭，换衣裳，又送他们到候船室，买票，送上船。还特别拜托船长，关照这三个特殊的小乘客。

易国兴告诉祝大昌，这个故事是从傅佳钢那里听来的，傅佳钢说祝大昌从小就有商业头脑。易总笑了笑，说："所以，我才决定，让你去抓170钢管分厂的市场营销工作。"

易国兴把话说到这份上，显然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的，让祝大昌无话可说："好吧，我回分厂交接完工作，明天就去170钢管分厂上班。"

易国兴点点头，告诉祝大昌说："这几天市税务局、银行和市电厂，好多单位，都来讨债，催款。我让黄秉成全都堵在厂门外，让他们找政府要去。临江钢厂是国家的。国家的厂子，现在没有钱，政府要负

责任。况且这些债务，不是在我易国兴手上欠下的，我凭什么要承担？让政府看着办！”

祝大昌说：“可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我们得罪不起呀！他们会拉闸断电、停水！居民区要是没了电，停了水，会出大问题！”

“他们敢！只要他们敢拉闸停电停水，我就叫黄秉成拉上几十车渣土，将他们公司的大门堵住！我在南钢不是没干过这事，不能怕，越怕越出鬼，只要我易国兴问心无愧，打官司我也奉陪到底。”

易国兴铁着脸说到这里，看了看祝大昌继续说：“这些事由我来处理，你不用操心，到170钢管分厂，抓好市场销售就行了。”

祝大昌调离平炉分厂的消息，很快在车间和班组传开了。这天下班后，赖子、刘胜利和活宝到澡堂洗澡，刚脱下工作服，叶老实和大头拿着毛巾肥皂进来了，叶老实嘴里嚷着：“完啦，完啦，大昌调走了。”

赖子和刘胜利一怔：“什么，大昌调走了？”

叶老实点着头：“刚才我和大头听机电工段萧主任说，祝大昌提升到公司当副总，主管170钢管分厂的市场销售工作呢。”

刘胜利问：“那谁来接替大昌的工作？”

叶老实说：“听萧主任说，由公司副总田鸣健兼任咱们分厂厂长。”

活宝说：“田鸣健是搞劳资的，对炼钢一窍不通，他咋能抓好生产，这不是典型的外行领导内行吗？”

几个人边说着，边下了冒着热气的水池，泡起澡。

赖子似乎醒悟了过来，对大头说：“我明白了，易国兴让田鸣健兼管咱们平炉分厂，并非抓生产，而是让他搞工人下岗分流。”

“赖子的分析不错，”刘胜利也像明白了过来，“全公司就咱们平炉分厂没搞下岗分流，因为有祝大昌顶着，加上咱们赶炼那批桥梁钢的任务。现在任务完成了，该卸磨杀驴了。”

几个人七嘴八舌议论着，本来约好洗完澡到蔡红小餐馆打牙祭的，此刻也没了这个心情了。赖子把手中毛巾朝肩头一搭，骂道：“妈的，怪不得老子这两天右眼皮老是跳，灾难临头了！”叶老实对一语未发，对搓洗着背的大头说：“大头，你是炉前大班长，这次就看你的，咱哥儿几个的命运交给你了。”

第七章

170钢管分厂不在老厂区内。当年建厂，先建了650连轧分厂，再建170钢管分厂，老厂区没有地盘了。当时的总经理童正民，便在西塞山乡征了一块地。原先这里是个开满荷花的小湖，填平以后就建了厂房。170分厂，蓝色厂房高大雄伟，设备全从德国进口，两根黄红相间的烟囱高高耸立，彰显出一派现代气息。170分厂的环境，老厂区更没法比，宽敞的厂区大道，两旁种植着四季翠绿的雪松、冬青树，还有各种花草。整个厂区一片宁静，听不到一丝噪声。

自从有了170钢管分厂，周边乡民多了个致富的门道。厂区大门两旁，有新建的住宅，有农家乐餐馆，有新开的小卖部，还有各种小摊小贩。市四路公交车，也在这里设了新车站。那时候厂子光景好，工人们每天上下班，根本不坐公交车，公司有专车接送。现在厂子陷入困境，专车被取消了，工人上班，对不起，老老实实坐公交车。

祝大昌这天早上骑自行车到任。韩厂长一看，不好意思地说：“祝总，你新官上任，轻车简从呀！怎么自己骑车来呢？”

祝大昌说：“什么新官不新官的，还不是一个跑腿的命。”

韩厂长性格温和，为人处事谨慎细致，对祝大昌的到来十分热情。他高兴地说：“大昌呀，由你来主管170分厂的市场销售工作，我就如释重负了。以后，你拿主意，我敲边鼓。”祝大昌说：“那怎么行？说炼钢，我懂点。搞市场营销，我门外汉一个，还得拜你老韩为师。”韩厂长笑了笑说：“欢迎会我已安排了，定在今天下午。”

随后，韩厂长带祝大昌去厂南边的货场检查，一路上，向祝大昌介绍些分厂的情况。现在生产形势不错，关键问题还是没盘活市场，销售量一直搞不上去，成了制约厂子发展的瓶颈。到了货场，果然如韩厂长所说，偌大个露天货场上，堆满了各种型号的钢管，小的一捆捆，大的一堆堆，有条不紊地码放在不同的工区，阳光下瓦亮瓦亮的。一个戴蓝安全帽的工人，正在指挥两台龙门吊，将堆放不下的钢管转移到空闲地方。

看着冷清清的货场，韩厂长摇了下头，对祝大昌叹了口气：“别人是以劣充优，我们的产品名副其实，就像长白山的千年人参，货真价实却没有找到销路。”

俩人又回到厂部，来到销售部小院。

告示栏上，贴着一张地区销售分配示意图，一些销售人员正围着议论什么。

韩厂长告诉祝大昌，170钢管分厂，这次下岗分流了六百多工人，在全公司算是最少的，但却对厂里生产影响不小，因为170都是从德国进口的先进设备，投产之初招收进厂的工人只有一千多名，素质也高，都是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这次为完成公司硬性指标减了一半人，尤其是跑销售的人员少了，因为未完成当月任务者，只拿基本工资，补助费也少，所以只撤销南北两个销售分公司，全部销售人员按照地区重新进行分配。

祝大昌问："现在重点地区还有哪几块，怎么个分配法？"

韩厂长说："华北、华南，还有经济发展快的华东地区，分配方案是，基数乘以系数0.7，西北、陕西等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分配方案上，基数乘以系数1.4，这样重新调整，应该说是公平合理的。你现在来主管销售部，你看看这个方案如何？"

祝大昌说："我看蛮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悬殊，分配系数也应该不同，这样就能抓准重点市场，群策群力，打开多年销售不佳的局面。"

韩厂长脸上显出忧郁神色，叹了口气："今天已经16号了，现在仅回现款三十万，这月五十万任务又完不成。"

祝大昌说："听你说，人家以劣充优，居然能打开市场，我们产品质量好，怎么就不行呢？"

韩厂长说："华东有很多厂子是钢管用量大户，这些年我们一直想供货，就是打不进去。前后去了好几个销售经理，都不行。"

祝大昌哦了一声。

老韩接着说："我一说，你就明白了。人家进货，要提成，拿回扣。你说，咱们是国有大企业，这种不讲规矩的事，能干吗？"

祝大昌又是哦了一声。

韩厂长摇着头，神情悻悻然："上头说，发展才是硬道理，下头呢，邪得很。现在社会风气每况愈下，你要想推销产品，除了人际关系外，得先用钞票打通关节，钱才是硬道理！"

俩人边说边走，进了销售部小楼。

这天早上，田鸣健也来到平炉分厂上任，戴着旧蓝布工作帽，神情矜持，背着手一副倨傲的样子。他听了副厂长老潘简单的情况汇报，就让老潘通知各车间、工段主任和班组长，下午1点半准时到分厂会议室开会，除了传达公司易总的重要指示外，还要宣布平炉分厂下岗分流的

方案。到了下午开会时间，各车间、工段和班组的头儿们，该到的都到了。一阵嗡嗡的声音平静下来以后，田鸣健便站在台上，拿腔拿调地说了起来。他说，全公司的下岗分流，基本上结束了，就平炉分厂按兵不动，没有贯彻执行。这种与公司对着干的行为，是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

在场也有不怕死的，机电工段萧主任站了起来，质问田鸣健：“祝厂长推行的工人下岗不脱岗，轮流上班制，难道作废了吗？”

这种事只要有人出头，就会有人紧跟，其他车间主任也附和地说：“是呀，工人们都拥护祝厂长的做法，怎么能废弃呢？”

田鸣健敲起桌子，厉声地说：“祝大昌搞的，还是以前大锅饭那一套，不仅统统作废，而且必须推倒重来。我就是代表易总来攻最后一座桥头堡的。”

又有几个班组长同时诘问：既然祝厂长这一套不行，那我们究竟怎么搞？田鸣健说：“平炉分厂要向轧钢分厂学习，他们在厂长傅佳钢的领导下，不是搞得很好吗？”

田鸣健的这番话，立刻激起下面一阵声浪：

“像傅佳钢那种搞法，咱们工人就倒大霉了，不下岗也得失业。”

“厂子被童正民搞瘫痪了，盼望来个救星，没想到盼来一个更狠的人，一上台就端了咱们工人吃饭的家伙。”

“就是，傅佳钢背后有易国兴撑腰，什么优岗淘汰法，就是挑起工人内部矛盾，相互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

“我看优岗淘汰法好，能者多酬，每月效益翻番，跟出勤不出力的，还有闲人懒汉在一起，有能力的也不愿多干。”

“是呀，下岗分流势在必行，全国的厂矿企业不都在搞吗？如果不卸掉冗员众多的沉重包袱，咱们厂就没有希望了！”

各种声音都有。

田鸣健回到台上坐下，端起保温杯，不紧不慢地品着。他要的就是这种效果，让工人们相互对掐，发生争执和对峙，形成僵持不下的局面，他就好收拾了。好比夫妻闹离婚，双方离婚的理由说了一大堆，最后还得法院判决。所以，等到这片争议声平息下来，田鸣健端着保温杯站了起来，像手握法槌的法官一样，再面无表情放下保温杯，扫了一眼台下的众人。当这些套路表演过了，才开始宣布平炉分厂具体下岗分流的方案。首先从厂部机关开始，像行政科、环保科、宣传科和成本预算科等科室，统统砍掉。各个车间实行一刀切，除了主任保留外，副主任只留一人。班组按“优岗淘汰法”进行重新整合。田鸣健强调：易总有指示，党员要带头，尤其是干部要带头，谁敢搞阳奉阴违，消极对抗，拒

不执行或公开反对者，一律下岗。

散会以后，大家离开会议室，仍然争执不休。钳工大组长老莫下楼几步跟上大头，问道："大头，你回班组，怎么落实？"大头心里正烦着，啐了一口，说："落实个屎。姓田的这一招，说白了，叫作卸磨杀驴。我不能这样对待同事们，顶他一段时间再说。"老莫摇摇头，说："顶有什么用，全公司都已经搞了，再怎么对抗也是徒劳。"大头问："那你支持姓田的搞法？"老莫说："我咋会支持，两千多名工友，下岗一半以上，心里痛呢，我没骂他娘就不错了。"大头说："那你就顶呗！"老莫又摇摇头，叹了口气："我是个党员，姓田的在台上，代表的是公司决定，尽管我不满，但不能违背原则啊。"

老莫回到钳工大组，大伙一拥而上，正等着听消息呢。

老莫就把大家召集到休息室里，传达了厂部会议精神。大伙一听按照轧钢分厂的"优岗淘汰法"进行下岗分流，立马炸锅了，发牢骚的发牢骚，骂娘的骂娘。情绪失控的，摔起凳子。只有吴回芝和坐在铁柜旁的毛仁银没有作声，周喜低着头也没吭气。

十多分钟后，充满火药味的气氛才平静下来，老莫说："大家娘也骂了，气也出了，还得坐下来讨论下岗分流的事，这是阻挡不住的，新来的田厂长这人心狠，手也狠，不像祝大昌好说话，他说了，一个星期之内必须把各班组的下岗人员名单报上去，如果拒不执行，除本人下岗外，连同在其他分厂和单位的亲兄弟姐妹一同下岗。"

大家不作声了，陷入了沉闷的气氛中，老莫的声音也变得嘶哑起来："咱们钳工大组二十八人，只有三个岗位名额。要不，咱们搞无记名投票，得票多的前三名留岗，要不执行公开投票，把每个名字写在黑板上，然后在名字后面打钩。大家好好考虑一下，看我提的这两个方案行不行，如果行的话，定个时间选其中一个执行。"

钳工大组除了大组长老莫外，无论是技术还是表现数吴回芝最好，这天下班前，吴回芝私下约毛仁银，下班洗过澡，俩人一起骑车去厂区江边看风景。

他俩来到厂区静谧的江边，正是夕阳西落时分，晚霞弥漫，如火似烟，红遍了天空，与波光粼粼的江水相辉映。远处的西塞山巍然屹立江岸。几艘驳轮拖着长串的货船，鸣着长笛正在逆流而上，激起的浪涛卷着泡沫扑向岸边。夕阳的余晖抹在周围的树林上，也抹在吴回芝和毛仁银的脸上。

"仁银，搞优岗淘汰，你有什么看法？"

“没什么看法呀，都是多年工友，谁留岗都一样。”毛仁银说这话时很轻松。

“那你认为大昌搞的下岗不脱岗，让每个工人有饭吃的做法，好不好？”

“好哇，让每个工人有饭吃，怎么不好？可上头不让搞。”

“如果你下岗了呢，真的没一点想法吗？”

“我坚决拥护企业改革，替政府排忧解难，保证下岗不发牢骚，无任何怨言。”

毛仁银这番话，胸无城府，全无心机，让吴回芝一时愣住了，半天不知说什么好。看着眼前滚滚东流的大江，不由叹了口气，心里隐隐作痛。这么多年，她和毛仁银的情感，扯不清道不明。毛仁银救过吴回芝的命，吴回芝也是喜欢过毛仁银的，只是毛仁银还有个坏毛病，从不晓得节省，为自己攒点钱。他每月工资，不到半月就花光了。赖子刘胜利那几个哥们儿要他请客，他总是慷慨解囊，从不推托。只要他认识的人，家里有什么红白喜事，他都会热心凑个份子。这也让吴回芝认识到，毛仁银是个不会过日子的男人。所以这么多年了，吴回芝对毛仁银，既不想舍弃，又不敢以身相许。她跟毛仁银生活，会有什么幸福吗？她多少次扪心自问。一个严酷的现实是，她早已进入晚婚年龄。就在吴回芝内心充满纠结的时候，她父亲却替她相中了郑宏。吴回芝就想试试毛仁银的态度。一天晚上，从公司俱乐部看完电影出来，吴回芝就有意说起郑宏追她的事。心里也打定了主意，如果毛仁银表情吃惊，说不行，说你应该嫁给我的话，她就快刀斩乱麻跟毛仁银结婚。谁知，毛仁银的反应完全像个木偶，完全没有吴回芝想要看到的表情，半天才冒出一句：“这是好事呀，只要郑宏真心待你，我没什么想法。”

“你？真的是这种想法吗？”

“是呀，你早就应该找一个真心爱你的男人了。”

吴回芝的心顿时凉透了，像坠入冰窖，眼眶的泪水也差点流了下来，什么也没说走开了，身后还传来毛仁银的声音：“回芝，祝你幸福！”

吴回芝终于对毛仁银失去了最后一点信心，毕竟她是个家庭观念极强的女人，这一生不能没有温馨的家庭和孩子。于是，她答应了郑宏的求婚，并且仓促地与郑宏办了婚事。郑宏如愿以偿。虽然她和郑宏结婚了，但心里始终觉得愧对毛仁银，无形中背上一笔沉重的心债。吴回芝心里暗下决心，宁可她下岗，也要保证毛仁银在岗有一口饭吃。

吴回芝骑车回到工人村，天已黑了。郑宏在家已做好了饭菜。结婚

后，他晚上很少在家，也难得给老婆做一回饭。平炉分厂生产用的镍板，近年来屡屡被盗，这桩案子由内保科负责侦破，但一直未找出犯罪嫌疑人的线索。易国兴多次批评处长黄秉成，限令保卫处火速破获此案，将罪犯绳之以法。内保科科长老徐把这副重担交给了郑宏。

郑宏当过多年特种兵，复员到电厂，又出色地做了几年保卫工作，有些经验了。他对案情的分析，与处长黄秉成的意见相左。他提出一个大胆的推断，镍板的丢失，不是发生在平炉分厂合金库，而是发生在从原料处库房用火车运往平炉分厂的途中。也就是说，有一个犯罪团伙，在搞内外勾结。果然，郑宏的判断是正确的，几经周折，在五道岔，郑宏找到犯罪嫌疑人作案的现场。为抓捕犯罪嫌疑人，郑宏连续半个多月，带人埋伏在五道岔。但是，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却没有露面。

“郑宏，今晚你又去执行任务吗？”吴回芝见郑宏草草吃完饭，带上枪正要出门。

吴回芝本想同他唠下厂子下岗分流的事，特别是她想保毛仁银留岗的事。郑宏知道她在班组的表现，又是技术骨干，又是副班长，下岗轮不到她的头上。但她自愿下岗，是为了保毛仁银留岗，这事郑宏肯定会知道。让他事先有个思想准备，以免引起夫妻之间的误会。见老公郑宏一心扑在案子上，没日没夜十分辛苦，吴回芝就把要说的事儿忍住了。郑宏匆匆走后，吴回芝收拾好锅碗，就走进房。她坐在台灯下，铺开信纸，写了起来。写了几页，看了一下，似乎不满意。她索性扔下钢笔，咬破左手指头，看着鲜血滴在桌上，然后用右手食指尖蘸着鲜血，写起了血书。她的血书，表明自愿下岗，保荐毛仁银留岗。

第二天，吴回芝带着这份保荐血书上班，向班组同事展示。她苦口婆心地做起同事们的思想工作。人心都是肉做的，同事们都同情毛仁银，认为吴回芝说的在理。毛仁银下岗，断了经济来源，既无父母，又无兄弟姐妹的资助，日子肯定没法过下去。他们好歹还有家人，还有亲戚相互照顾，一时半刻还能维持生活。况且，钳工大组二十八人，只有三个岗位名额，多半没了自己的份儿，何不在保荐血书上签字，体现一下自己的胸怀呢？大伙都想到一处了，除了周喜以外，包括大组长老莫，都在吴回芝这份血书上签了字。

吴回芝写血书让全班组人签字的事儿，毛仁银并不知道，他到机电工段帮忙去了，直到下班才回到班组，从老莫口里才知道有这事。他到食堂吃过晚饭就回家，刚一进院门，吴回芝骑车来了，还提着一个印有T恤衫的手提袋。就在院门口，毛仁银听见回芝喊自己，马上回过头去，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对吴回芝说：“谢谢你，回芝！这么多年，你总在我的背后，关心我，帮助我，我该怎么感谢你呢？”吴回芝

说："古人说，一饭之恩，千金以报。我的命都是你救的，我这一生都应该感谢你呢。"毛仁银说："你为了我下岗，以后，我每月的工资，一半归你。"吴回芝打断他："郑宏没下岗，他能养活我，何况我有钳工技术，能再找一份工作，饿不死。"

临别，毛仁银眼眶红了，吴回芝赶紧扭过头去，擦自己夺眶而出的眼泪。她觉得不能久留了，再转身嘱咐毛仁银："我们不在一个班组了，你要好生照顾自己，工资要省着点花，再不要大手大脚了。衣服要勤换勤洗，房子要收拾干净，早点找个女人过日子。"毛仁银傻傻地点着头，不知道说什么好，努力地控制自己的眼泪。

一个星期后，平炉分厂留岗人员的名单公布了。

钳工大组除了大组长老莫留岗，毛仁银留岗，周喜也留岗。

老莫留下，在情理之中。毛仁银留下，因为他得票最多，血书上有二十六人的签字，没有给他投票的只有周喜。这个愣头青，他自己没给自己投票，倒是给吴回芝投了一票。

周喜只得了三票，有一票是他自己投的。有一票是老莫投的，老莫为了保自己的位置，跟田鸣健有个交换条件。还有一票谁投的，还是个谜。

周喜与田鸣健有亲戚关系，又是田鸣健当公司劳资科科长时弄进厂的，尽管报上去的下岗名单中，头一个就是周喜，但田鸣健一笔将周喜的名字勾掉了。并且特别向副厂长老潘交代，周喜有技术，给他一个留岗名额，让他在合并后的维修钳工班干钳工。

老潘敢怒不敢言，只能在心里骂娘。

周喜得知自己留岗，心里甚是得意。他原来知道自己后台硬，但没有想到，自己后台有如此之硬。留岗就意味着他还有机会捞一把，还可以向镍板伸出贪婪之手。

近两年，厂子频频发生镍板被盗的案子，暗藏的主谋就是他。他二哥周旺，在运输部当连接工，俩人纠合在一起。偷盗出厂的镍板，就在市废旧金属回收公司销赃。回收公司的马歪嘴，原本就是这家公司的一个股长，承包下了回收公司，摇身一变成了私营老板。他收下周喜送上门的镍板，再打通关系，高价卖给临江钢厂，然后与周喜坐地分赃。

这天下了班，周喜没回家，骑着本田摩托车先到一门桥头酒家，与他二哥周旺见面。关上包房门后，周喜问他二哥，那张欠条带来了吗？周旺点点头，从内衣掏出周喜要的欠条，边递给周喜，边心有余悸地说，这两天他上班，看见保卫处的人来他们单位，八成是调查镍板被盗

的事，他心里十分紧张，晚上老做噩梦，梦见他被抓进号子，戴上铿亮的铐子。周喜说：“怕什么，俗话说捉贼要捉赃，我们一没露出马脚，二没暴露目标，公安处那帮人能查出什么？”周旺说：“反正以后，打死我也不干了，进了号子一切就完了！”周喜说：“好好，以后洗手不干了，马老板欠我们的钱，还得讨回来。”

周喜说完起身，吩咐二哥找几个兄弟喝酒，自己先走了。

周喜骑上摩托车来到海观山，到了天都茶楼，这是他和马歪嘴经常见面的地方。

一间光线幽暗的包房内，马歪嘴歪躺在沙发上，两个袒胸露背的年轻女郎正在给他捏骨。马歪嘴四十多岁，脸上长满大小疙瘩，听见推门声，扭过疙瘩脸，坐起了身。马歪嘴挥了下手，两个女郎便走了出去。

“都两个月了，咋他妈没见你一点动静？”马歪嘴直奔主题地发问。

周喜说：“查得紧呢，不好下手。”

马歪嘴说：“是你心里在作怪吧？晚上活动时，把自己地下的影子，一个看成了两个，害怕了是不是？”

周喜说：“张彪没跟你马老板说吗，十多天前，你让他到厂子找我，好像让我班组的毛仁银注意到了，那家伙好像在跟踪我。后来我们到五道岔踩点，姓毛那家伙也骑车跟上来，我和张彪赶紧分头逃走了。”

马歪嘴打断他：“我不想听这些，只想知道，你什么时候能交货，我好完成与钢厂签订的合同。”

“马老板，”周喜也转过话题，“你还欠我三万元的货款，都快半年了，什么时候给我？”说着，从内衣口袋掏出了那张欠条在马歪嘴面前晃了一下，放在茶几上。

“现在我手头有点紧，缓两个月吧。”

“又缓两个月？我说同意，可我二哥不同意。他说，你马老板不能言而无信，今天就是我二哥逼我来讨款的。”

“如今生意不好做哇，镍板跌价了，一吨降到十二万。”

周喜马上打断他：“马老板，我周喜可不姓马，你别把我当马大哈。镍板明明是价涨了，市场行情一吨十八万，比去年涨了一万二。”

没等马歪嘴开口，周喜又道：“马老板，你从我们两兄弟身上赚饱了钱，这是你的本事，但你不能太过分，吃黑吃到我们头上。”

“我们是什么关系，我马某人是吃黑的人吗？我还要靠你周老弟，成为百万元户呢。”马歪嘴稍顿了顿，扔给周喜一根雪茄，“你跟我马某人合作也没吃亏，不是早就成了万元户吗？五羊本田摩托车买了，还盖了幢私人两层楼房。”

“马老板，”周喜不想与马歪嘴扯这些，“你今天给个话，究竟什么时候，付我两兄弟三万元的欠款？”

马歪嘴看着茶几上的欠条，用手指点了点：“我们再合作一次吧，等货出手后，我保证一次性付清。”

“现在查得紧，我怕吃牢饭。”

“这么说，你是不准备干了？”马歪嘴沉下脸，吐出嘴里的半截雪茄，“那好，这三万元钱你也甭想了。”

周喜马上露出凶相，一把揪起马歪嘴的胸衣，正欲挥拳威胁时，两个胳膊刺狼的马仔推门冲了进来，扭住周喜挥拳的手，一马仔先啪啪甩了他两耳光，然后揪着他的头发朝墙壁狠撞了几下。

另一马仔朝周喜裤裆踢了一脚，凶狠地让他放老实点。

周喜顿时被打蒙了，捂着裤裆不敢动了。

马歪嘴朝周喜厌恶地喊道：“我马某人不是什么好人，你小子吃里爬外，损公肥私，也不是什么好鸟。我吃你的黑也是理所当然。”

马歪嘴拿起打火机，捡起茶几上的欠条，一边烧掉欠条，一边挖苦周喜：“你小子想跟老子斗，还嫩了点。看在多年合作的分上，老子今天放你一马。再来讨债，老子剁了你的手腿。”

一马仔踢了周喜一脚，喝道：“妈的，还不快滚！”

周喜从天都茶楼狼狈出来，抹了下额头流出的血，满腔怨恨地骂道：“狗日的马歪嘴，走着瞧，你讹了老子三万元钱，老子要你连本带利吐出来！”

第八章

大头管理的炉前生产横班，是平炉分厂最后一个执行下岗分流的班组。按照田鸣健推行的下岗硬性指标，以前分为三班轮流制的炉前生产横班，重新定岗定员，取消中班制，合并成两个生产班，由八小时改成十二小时制，然后采取“优岗淘汰法”，确定留岗和下岗的人数。由于其他班组都改革完了，下岗人员名单也上报到厂部了，大头却仍然按兵不动，我行我素，采取消极对抗的态度，田鸣健知道后，不禁大怒，把副厂长老潘叫到办公室，让他免除大头炉前横班大班长的职务，让大头先下岗。老潘说不行，大头是把炼钢好手，分厂为数不多的重要技术骨干，况且当了多年炉前生产一线的横班大班长，既有领导能力，又有实际经验。老潘还说，他正准备提建议，调大头到炼钢车间当主任呢。

“可他公然违抗易总的指示精神，像这种顽固不化、不进油盐的刺儿头，技术再好也不能重用，必须给予处罚。”

“发这大火干什么，公司规定的时间，不是下星期三吗？还有几天时间，让大头抓紧落实不就行了吗？”

见老潘袒护着大头，态度如此坚决，田鸣健只好忍住气，改变了主意，让老潘去找大头谈话，下最后通牒，三天之内，炉前生产横班必须把下岗名单报到厂部，否则，不仅大头要免去横班大班长职务、下岗，而且还将株连他在公司搞调度的弟弟下岗。

老潘来到炉前，将大头拉到僻静的地方，很严肃地对他说：全分厂下岗分流接近尾声了，就你大头不理不睬，还在顽固对抗，田鸣健已下了最后通牒。老潘特别强调，田鸣健的要求是，三天之内，炉前生产横班必须把下岗人员名单报到厂部，否则，不仅你大头免去横班大班长职务、下岗，而且你在公司搞调度的弟弟也下岗。

大头听后脸都涨红了，骂道：“老子就是想不通！”

老潘说：“你就是老子，想不通也不行。为什么想不通？”

大头说：“我们炉前工，是全公司最辛苦的岗位，我们的工作环境，谁都知道。一年四季，如同酷夏。哪个工人身上，没有钢渣烫伤的痕迹？你潘厂长说说，谁该留岗，谁该下岗？我这个横班班长，要是一锤定音，除非我的良心让狗吃了！”

潘副厂长说：“这事，你有看法，难道我就没有看法？都在一个厂子待了多少年，谁丢了饭碗，我跟你一样，心情难受。”老潘说到这

里，觉得不对劲了，怎么说到一个道上了？他赶紧扭转话头，“但是，看法归看法，不满归不满，易总的指示精神，不，不只是精神，而是，而是，田鸣健的最后通牒，必须贯彻执行。”

老潘觉得已经说到位了，准备转身走人，又回头说：“大头，该说的我都说了，如果你还犯傻，我也没办法保你了。”

大头心里堵得慌，一把拉住老潘，让他再听自己几句话：“好吧，好吧，好吧，三天之内，你们等着。”

潘副厂长拍下大头的肩，脸上挤出一点笑容，走了。

大头回到炉前更衣室，脱下手套，又摘下头盔，解开衣领，长长地出了一口闷气。炉前横班七十多名工人，家庭条件都不太好。这天午饭后，大头把三个班七十六名工人召集到炉前值班室，关上门，围着长条铁桌坐了一圈。大头心里生出感慨，以前，大家在值班室吃饭，有的是从家里带来的饭菜，有的是从职工食堂打来的饭菜，菜都往铁桌上一摆，大伙一起吃。你吃我的，我吃你的，不分彼此。虽然每个人都累得像龟孙子，又快活得像阎王老子。那时候，所有国际大事，都在饭桌上谈论交流。什么以色列总理拉宾遭刺杀，日本神户大地震，韩国总统卢泰愚和全斗焕相继因腐败被捕，没有炉前工不知道的。当然，也谈家事，床笫隐私也是话题。因为炉前温度高，炉前工从不穿内裤，一不小心那玩意儿暴露无遗。叶老实那东西大，同事经常取笑他，叶老实只是嘿嘿地笑。以后，像这样的百家菜，再也吃不上了，像这样原汁原味的情景剧，再也看不到了。下岗的工友们，何处是他们的
生路？

想到这里，大头心里酸酸的，眼眶湿湿的。他拿出一条永光烟，一罐子信阳毛尖，摆放在大铁桌上。谁想抽烟就拿，谁想喝茶就泡。以往，大头招待大伙，特别强调自费。今天，他没有说，他怕一开口，就会号啕大哭。以后再也没有自费招待这些兄弟的机会了。

大伙安静下来，不出声地望着大头。

大头这才站起来，动情地说：“兄弟们，对不住了，下岗分流，大势所趋，我只能照猫画虎了。手心手背都是肉，哪个兄弟下岗，我都舍不得。因为家家都有父母，还有老婆孩子。”

大伙低着头，沉默不语。面对命运的抉择，每个人都无法回避。

大头语气生涩地说：“我打听了一下，有的班组是搞举手表决；有的班组搞的是不记名投票；还有的班组是把名字写在黑板上，让每个人上去打钩。大家看我们采取哪种方式合适？”

一阵死寂般沉默，只有远处厂区火车的鸣叫声，厂房内天车吊动的钢铁撞击声，不时传

进来。

足足过了三分钟，赖子的骂声打破了沉寂：“妈的，像易国兴这种搞法，就是留岗也没什么好果子吃，不如出去闯条生路，把我赖子的名字列于下岗名单好啦。”

田鸡也站了起来：“这种窝囊日子，我早受够了！老子就不相信离开厂子，混不到一碗饭吃，算上我田鸡，我也自愿下岗。”

尽管赖子和田鸡自愿下岗，但大多数人仍然保持沉默，低着头不作声，王金彪站了起来，对大头说：“既然大家都不表态，那就只能执行优岗淘汰法了。”

活宝也扔下手中烟头，悻悻站了起来：“咱们大伙在一起多年了，虽说不是亲兄弟，也是感情深厚的工友，大伙说是不是？那样搞会伤和气，伤感情，搞成了仇人以后怎么见面？要我说，夫妻俩都在咱们分厂的，老婆下岗了，老公不能下岗，不然夫妻双双下岗，日后靠什么生活？”

刘胜利问：“那你说怎么搞？”

叶老实也急切地问：“是呀，究竟怎么搞？”

“有什么不好搞的，”赖子扔下烟头，接上话茬，“为了体现公平公正，你们抓阄嘛，让上天来决定命运好了，谁也不埋怨谁，也怨不了谁。”

活宝说：“对，抓阄，最能体现公平公正！”

刘胜利也点着头：“抓阄好，我赞成。”

王金彪也说：“我也赞成！”

刘胜利问叶老实：“老实，你呢？表个态。”

叶老实犹豫了下，瞥了眼大伙：“只要大家同意，我没意见。”

见大多数人点头，没意见，赞同抓阄决定下岗，谁也不埋怨谁，大头便马上找来一张平时写宣传口号用的白纸，然后用电工刀裁开，除开自愿下岗的赖子和田鸡外，连他大头算在内，揉成了七十四个小纸团，装在一只铝制的饭盒里，拿在手中。大头深知，他每摇一下，都会改变一部分人的命运。他摇几下，停下，再摇几下，再停下。他不知道，这次停下，会下岗哪些人，另一次停下，又会下岗哪些人。他的手发软了，再也不敢摇了。

赖子一旁看不下去了，一把夺过饭盒，大声说：“反正，这里面，没我的事。大伙说，开不开？”

大伙也耐不下性子了，齐声喊道：“开！”

赖子打开饭盒，让大伙抓阄。

纸团上写有“下”字的就是下岗，凡是无字纸团就是留岗。

叶老实是最后一个拈的。本来他先拈了一个，犹豫了一下，不知道命运会怎么捉弄自己，没有勇气拆开纸团，顺手给了身旁的老明。老明拆开一看，马上露出兴奋的神色，显然留岗了。等到叶老实再拈，饭盒里只有一个小纸团，他无须选择了，只好拈起这最后的一个小纸团。

刘胜利当场说了一句极富哲理的话：无须选择，也是一种选择。

这是令人窒息的一刻，也是炉前有史以来最悲壮的一刻，上天终于以最原始的方式，决定出这伙工人的命运。大头和三十名工人有幸留岗。活宝、刘胜利、叶老实，还有其他四十三名工人，被无情地淘汰下岗。

大头骑着自行车，来到170钢管分厂找祝大昌。

祝大昌正在和韩厂长商量市场销售的问题，因为易国兴又打来了电话，要求无论有多大困难，170钢管分厂月底必须完成六十万现款的任务。今天已经是21号了，除掉完成的三十万外，算上本月31号，要在十天之内完成三十万销售任务，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燃眉之急。于是，祝大昌决定亲自去跑市场。韩厂长问：“你准备去哪？”祝大昌说，头一站去浙江瑞安，他已了解清楚了，瑞安生产注塑机的厂家多，钢管需求量大，如果能打开瑞安的市场，接下来的第二站、第三站困难就不太大了。

韩厂长问：“你准备什么时候去？”

祝大昌说：“事不宜迟，今晚坐火车到金华，然后坐长途汽车去瑞安。”

“瑞安远呢，属温州管辖，市场开放早，华侨多。”韩厂长想了下说，“你这次去浙江瑞安跑市场，既代表公司也代表170钢管分厂，得有个派头，要不给你添置个大哥大，随时方便联系。”

“大哥大太贵了，要六七千元，能节省就节省，就给我配个BP机，一样可以随时联系。”韩厂长点着头：“好吧，我马上派人去办，另外，给你印盒名片，买好今晚11点去金华的火车票。”

祝大昌和韩厂长刚谈到这里，大头来了，把祝大昌从办公室拉到外面，说了请他参加吃散伙饭的事。祝大昌知道，大头一直顶着，没有执行下岗令，现在终于顶不住了。祝大昌问大头：“那你们是怎么搞的？”大头说：“抓阄。”祝大昌有些吃惊：“抓阄？”大头说：“是赖子提

出的，大家都赞同，认为公正公平。这个办法，不是什么好办法，是没得办法的办法，总比傅佳钢那个优岗淘汰法好，没有挑动工人斗工人。”祝大昌听着，苦笑了一下。

大头说：“我总算逃过一劫，没有当刽子手。”

大头已经晓得祝大昌今晚出差，祝大昌也答应出差前赶去参加聚会，分手时大头又啰唆两句：“你今晚去了，大伙的心会暖和一些。”

祝大昌说：“你放心，我会去的。”

大头高兴地骑车走了。

大头没回班组，径直来到二门蔡红餐馆。他去找祝大昌之前，先来跟蔡红打了招呼。蔡红已经叫人到上窑集贸市场，将该采购的东西采购回来了，正在厨房忙着。

蔡红被叫了出来。大头掏出一千元钱，对蔡红说：“这是班组最后一点尾子钱，不知够不够。”蔡红说：“你们跟我老公一起下放，这多年没少照顾我的生意，今天我只收个成本费，也算是我的一点心意。”说着收下四百元钱，将六百元钱塞到大头手里。大头忙说：“这咋行，你上有公婆下有儿子，就靠小餐馆养家糊口。”蔡红生气地说：“那好，你们到别的餐馆吧。”

大头拗不过蔡红，便换了个方式说：“那这样吧，你让伙计买一条永光香烟、五瓶稻花香、五箱青岛啤酒，这样行了吧。”

蔡红这才收下六百元钱。

一切安排妥当后，大头才离开蔡红餐馆，骑车进厂回到炉前，与站好最后一班岗的刘胜利、活宝和叶老实一起，炼完最后一炉钢。他们到澡堂洗完澡，换上衣服，一齐骑车来到蔡红餐馆。

蔡红也已安排妥当了，今晚不对外营业，将小房的桌椅板凳全部搬到大房，摆了五桌，显得十分拥挤。因为今晚是散伙饭，大家都愿意挤在一起。以后各奔东西，再难有机会见面了。大头他们来时，抓阄完后就回中窑湾家的赖子，已经先来了，还带来一瓶白瓷瓶茅台酒。赖子说，这瓶茅台酒放在家里二十多年了，还是那个凭票的年代他爸买的，一直舍不得喝，今天带来了。见大家都陆续来了，五张桌子都坐满了，蔡红进来问大头是不是上菜。大头说：“等等，一会儿大昌就到了。”大头又四下望望，说：“怎么叶老实叶师傅还没有到呀？”

说叶老实叶老实就到了。他一进门就流眼泪，还发出呜咽声。赖子有些不耐烦了，冲叶老实大声说：“有什么好哭的嘛，不就是下个岗吗？又没要你的命！”有人拉住赖子，说叶师傅是个老实人，让他哭出

来，憋在心里，会憋出病来。有人支持叶老实继续哭，叶老实就再哭诉起来：“你们下岗，好办。我只会撮煤，有点傻力气，离开了厂子，一家老小，我养不活呀！”

大头不想让大伙这么说下去，看看手表，六点半过了，喊蔡红上菜。菜一个个上来了，酒一杯杯斟上了，大头站了起来，说：“我说两句好不好？”全场马上静下来，还有稀稀拉拉的掌声。大头说：“大昌还没来，他今晚出差，他会赶来的，我们边吃边等，好不好？”大伙齐声欢
呼：好！

大头又说：“我还得啰唆两句，现在不说，再没机会了。第一句，下岗了，离开厂子了，但谁也不能把我们从工人阶级队伍踢出去，对不对？我们的工人阶级的气概不能丢。第二句，大家喝好，但不要喝醉。哦，再加一句，今天，蔡红只收成本费，感谢蔡红蔡老板。”接着宣布开席。

蔡红长得好看，说话也好听：“感谢各位抬庄！大家吃好，喝好，菜不够，就喊加，莫
客气！”

又是掌声，又是欢呼声，现场气氛提升了。

赖子站起来，手举茅台，晃了晃说：“好酒茅台，可惜就一瓶，等祝大昌来了，大家都尝一尝。”赖子放下茅台，端起桌上的酒杯，说：“本来不该我说话，但我今天不说，就是大头说的，再没机会了。我说，以前，我赖子，真有点赖，不是我谦虚。有对不起兄弟们的地方，请多多包涵。我先敬诸位兄弟一口。”

等赖子坐下，刘胜利起立，举起酒杯：“我刘胜利，平时爱耍小聪明，玩点小动作。前年的一个晚上，活宝和王金彪躲在铁罐里睡觉，是我叫天车工将铁罐吊起来的，吓得活宝王金彪以为发生了地震。多有得罪大家的地方，请大家
原谅。”

随后，活宝将杯中的酒一口喝干，改用大碗，倒上满满的一碗啤酒，粗声说：“我活宝，比赖子，比刘胜利，也好不了多少。有一回，大头扣了我的效益奖，我为了报复，将他新买的皮鞋，偷了一只扔进了炉膛。另外，在更衣室，我偷窥过女工换衣服。”

王金彪打断他：“你活宝，在煤场，还偷看女澡堂。”

活宝说：“你王金彪也偷看了。要不你咋知道陈小秀，那个开卸煤机的，奶子大，屁股白？”

活宝说到这里，长长嘘出了一口气。他似乎觉得，这些不光彩的

事，在心里埋藏多年，趁这顿散伙饭的机会倒出来，轻松了一截，也算是对自己的良心有了个交代。

田鸡问："进厂的第三年，我冒领了一套工作服，一双大头鞋，谁打的小报告？扣了我三个月奖金，到今天我还耿耿于怀。"

没想到，一个叫世新的货，站起来承认："是我。我那时想表现自己，想加入团组织，向车间主任打了个小报告。"说着，拱手作揖。

田鸡就笑着打了他一拳，转向活宝说："对不起呀活宝，你偷看女澡堂，我只跟王金彪说过，绝对没有向厂保卫科告密。"田鸡话路子打开了，收不住，再说，"不过活宝，你坑我，也坑得多了，你们做笼子，怂恿我跟大何举铁锁比赛，老子没赢过一回。一个月的保健票输得精光。"大家说呀，笑呀，好像忘了下岗，无比的快乐。好多好多隐私，都抖了出来。大家都不怕丑了，反倒是没有丑事说出来的人，觉得面子挂不住。大头坐在那里，心神不定，不时看看手表，感觉祝大昌是来不了了。

大头从衣袋里掏出一把钱，放在桌子上，对大家说："咱们横班，多年积累的尾子钱，有三千一百二十元。去年两个工友住院开刀，一个慰问了五百。还有一个工友老人去世，也慰问了五百。今天蔡红这里，给她一千，她只收了四百，另外六百，请她买烟买酒了。还剩下六百二十元，都在这里。"留岗的几个人都说，多余的钱，都分给下岗的同事，也是我们留岗同事的一点
心意。

刘胜利像想起什么，在衣袋里摸索了一下，掏出两张保健票，还有几张饭菜票，递给大头，说："下岗了，留着没用，给留岗的工友吧。"活宝、田鸡和王金彪他们也在衣袋摸索，也把剩余的饭菜票、保健票掏出来，朝大头面前丢。叶老实总算平静下来，拿出两张菜票，一看面值两分钱，不好意思地丢给了大头。

赖子拿出两块钱来，对大头说："我是一张饭菜票都没有，还欠汪胡子两块钱的保健票，你代我还给他，拜托了。"

大头把两块钱朝赖子手上一塞，什么话都没说，眼眶红了。

祝大昌可是日理万机呀，刚刚起身，准备出发，西塞山乡政府来人了。乡政府办公室的张主任，带来石油库的马主任。石油库要更换江边的输油管道，想购买一批钢管，想在价格上得到优惠。张主任说，祝总新上任，又主管170钢管分厂，都成邻居了，马主任要为祝总接风。祝大昌说谢了谢了，我还有事，不陪了。走出办公室，从车棚推出自行车，骑上匆匆走了。张主任很不高兴，对韩厂长说："祝总是不是瞧不起人？"韩厂长说："他的确很忙，时间长了你会了解他的。"

祝大昌赶到二门，一到小餐馆，正好碰上蔡红。祝大昌问蔡红，里面气氛怎么样？蔡红说，蛮好蛮好。祝大昌听见里面传出声音，的的确确，都太正能量了。蔡红正要请祝大昌进屋入席，忽然里面传来哭声，又是叶老实想不开了。

刘胜利说："我们不能让哭声把这顿酒搅乱了。活宝，你给大家吼一嗓子！"

活宝拿了根筷子，站起来，说："这样吧，我来指挥，大家一起唱个歌——《咱们工人有力量》。刚进厂时，大家都唱过。"

活宝试了试音准，起了一个头，挥舞着筷子，指挥兄弟们唱了起来。顿时，小餐馆里，回响起雄浑而悲壮的歌声：

嘿！咱们工人有力量，
每天每日工作忙，
盖成了高楼大厦，
建起铁路煤矿，
改造得世界变呀么变了样！

唱完一遍，活宝觉得还不过瘾，说再来一遍，二部轮唱。一二三桌为一部，四桌五桌为二部。活宝又起个音，挥舞着筷子，指挥二部轮唱。

雄壮有力的歌声，从小餐馆，从小院落，飘向四方。

嘿！咱们工人有力量，
嘿！咱们工人有力量，
每天每日工作忙，
每天每日工作忙，
……

祝大昌泪水纵横地站在门外。眼前的这帮兄弟，挥起钢钎能炼钢，甩起大锹能加料，为了国家的建设，没少出力，没少流汗，每天每日工作忙，炼出了钢铁，铸就了共和国前进的车轮。他们身上，尽管有这样和那样的缺点，说脏话，发牢骚，甚至干出一些出格的事儿，但是在大是大非面前，从来没有含糊过。现在他们却要从我们的队伍中出局了，这对他们公平吗？

祝大昌怕抑制不住自己的情感，怕当着同事们的面流泪，就跟蔡红说，我一会儿要上火车出差，就不进去了，也别跟大头说我来过。

第九章

祝大昌坐火车到达浙江金华，转乘长途客车到达瑞安东门汽车站时，已经是第二天傍晚时分。薛浩到车站来接祝大昌，叫了辆摩的，到了销售点。说是销售点，也就是一条窄小弄堂内三室一厅的出租屋，没有固定电话，有厕所，也有厨房，每月房租八百元。薛浩长年住在这里。还有个年轻销售员，家里有急事前两天回去了。

祝大昌说："不用住宾馆了，就在这里，省钱，还可以聊天。"

薛浩对祝大昌的接待似乎把握不住分寸。

当年，薛浩的父亲在公司劳资处掌权的时候，为祝大昌从知青点招回钢厂的事，祝大昌的弟弟祝国祥打过薛浩。这是无法解开的积怨。姐姐嫁给傅佳钢之后，姐夫对祝大昌心存芥蒂。他知道姐姐与祝大昌之间，有着某种特殊关系，但究竟是什么关系，他也不清楚。他知道，姐夫与祝大昌，有着说不清的纠葛。他还知道，姐姐受姐夫的气，也与祝大昌脱不了干系。在薛浩心里，祝大昌虽然身居要职，是他顶头上司的顶头上司，但是，让他臣服祝大昌，做不到。

而且，祝大昌来瑞安，直接抓销售工作，这一行动，本身就是对他所做的销售工作的否定。祝大昌从来没有涉足销售工作，对瑞安市场情况一无所知，能有多大能耐，能够打开局面，走出困境吗？薛浩拭目以待。

祝大昌吃着方便面，想从薛浩那里了解一些情况。祝大昌问他一句，薛浩就答一句。祝大昌似乎觉察到薛浩有心思，懒得再问。吃完方便面，早早睡了。翌日早上，祝大昌和薛浩从销售点出来，走到弄堂口外，拦下一辆摩的，司机是个中年人，黑脸皮。祝大昌问他，包他的车一天多少钱？黑脸皮见他操外地口音，说一百五，祝大昌说一百二，愿意的话，我们这就去朝阳钢管批发市场，不愿意你就走人。见又有摩的拢来，黑脸皮怕生意被抢了，忙对祝大昌说："行行，上来吧。"

黑脸皮显然对当地情况十分熟悉，没一会儿，就将祝大昌俩人拉到朝阳钢管批发零售市场。市场挺大，做各种钢管生意，大小店子一家挨着一家，人和车辆进进出出，嘈嘈杂杂。到了入口处，祝大昌对薛浩说："你经常来，就不用陪我进去了，就在这里同司机抽烟聊天。"

祝大昌有自己的考虑，薛浩经常到这里来，老板都是熟面孔，反而谈不出新意。他一个人，夹着小黑包，边走边看，一路打听行情，心里渐渐有点数了。他相中一家店，随意走了进去："老板，180×14的钢管

多少钱一吨？”老板回答：“现款的话，五千二百元一吨，你要多少？”祝大昌问：“买两吨呢，能便宜多少？”老板说：“这种管子紧俏，只能便宜三百元。”祝大昌哦了一声，又到另一家店，得到的回答几乎一样。这样转悠了一圈，祝大昌心里有底了，掌握到哪些钢管紧俏，哪些钢管销路不行。最后走进一家大店子，老板是个老者，祝大昌先递给他一根烟，跟他聊了起来。祝大昌说：“我有180×14的钢管二百吨，每吨四千四百元，卖给你怎么样？”

“行，只要你有，货到后半年付款。”

“这可不行，先得预付。”

“那我不要。”

“为什么？这么便宜的价格，近百分之二十的差价。”

“你不知道，那些注塑机厂来买管子，都是一吨一吨地买，超过五吨就记账，不付现款。麻烦呢，一家家的，你咋去收账呀。”

“老板，你还是想想，明天我再来找你。”

从店里出来，走到市场大门口，祝大昌问迎上来的薛浩，周边还有没有钢管批发市场。薛浩说还有一个在城东。祝大昌就让站在旁边的黑脸皮司机，把他俩带到城东钢管市场去。也就二十多分钟时间，到了城东钢管批发市场。这个市场小一点，经营钢管的只有十几家，其他店是卖钢材的。祝大昌又开始一家家询问，说他有两百吨180×14的钢管，比市场价便宜百分之二十，能不能先给预付款。家家老板口气一样，可以代销，半年付款，如果不这样，差价再大，也不做现货现款的生意。一来他们没有这么大的本钱，二来货积压久了，就把差价赔了进去，赚不到钱。到此祝大昌才明白，批发和零售之间，都存在收款难的问题。为什么紧俏的钢管也难打开销路呢？看来，必须从中找到市场规律。如果按照大厂的一套规定行事，进不了市场，造成产品积压，走不出困境。

折腾了一天，回到销售点，天已黑了。薛浩进厨房弄饭菜，祝大昌说：我出去打个电话，你慢慢做，不用急。电话亭在弄堂口。祝大昌给韩厂长家里挂了长途电话，老韩听了这边的市场情况，高兴地说：“祝总你辛苦了。你一出马，就有收获。下步怎么搞，有想法了吗？”祝大昌说：“不打破现有的营销模式，只有死路一条，我准备在当地找一家有经济实力的公司，代理170钢管分厂的产品。”韩厂长问：“那你准备让利多少？”祝大昌说：“毛利百分之二十五。”韩厂长有些担心地说：“以前没有这个先例，你还是向易总请示一下吧。”祝大昌说：“易总已经跟我交代了，只要不损害厂子利益，掌握好价格底线，月底能交给公司六十万现款，一切由我做主。”韩厂长说：“既然易总给了你尚方宝剑，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那你就大胆干吧，有什么事打电话及时联

系。”

弄堂口有家卤菜店，祝大昌要了两样，又在隔壁小卖部要了一瓶当地白酒，回到租住房。薛浩把做好的两菜一汤摆上桌，正准备盛饭，祝大昌说：“别盛饭了，先喝一杯，你跟我跑一天，也辛苦了。”薛浩赶忙拿出两个盘子、两只酒杯，开始按喝酒程序办。

男人有酒，就有话，就生情。薛浩不好意思地说：“让祝总破费，不好意思。”

祝大昌大度地说：“都是兄弟，不分彼此。”

三杯酒下肚，薛浩话多了，套起近乎来：“我姐姐经常在我面前说，祝总是个好人。”

祝大昌听了高兴：“没说我的坏话吧？”

酒后吐真言，薛浩说：“哪会呢。她倒是经常说一个人的坏话。”薛浩没有挑明，祝大昌也不问是不是说傅佳钢。

祝大昌说：“我兄弟国祥，他跟你动粗，对不起你，我有责任。来，我敬你一杯。”

薛浩激动地站起来，躬着腰，把杯沿低低地碰祝大昌的杯腰：“这事就别提了。我感谢你对我姐的关照。当年，在知青点上，不是你出头，我姐就惨了。祝总，你随意，我干。”一仰脖子，满满一杯干了。

祝大昌也干了。

话题切入正题，祝大昌问薛浩：“你在这边多年，这边的生意，你最有发言权。”

薛浩听了恭维，兴致来了：“祝总，我代表我姐我姐夫，敬你一杯。”说着，杯一碰，干了。祝大昌也干了。

祝大昌问薛浩：“瑞安这个地方，最有实力的公司，你看数哪一家？”

薛浩不假思索地说：“宝鑫实业公司，私营企业，专做钢材生意。”

祝大昌又问：“这家公司做代理生意吗？”

薛浩摇下头：“不清楚，没打过交道，我只知道这家私营公司老总姓彭。”

祝大昌说：“那我们明天去拜会这个彭总。”

宝鑫实业公司在瑞安市中心，一家商务大酒店的七楼上。

坐电梯上到七楼，一看标牌，果然就是宝鑫办公的地方。这地方其实薛浩没来过，他带着祝大昌过来，倒像熟人熟路一样，一直充当向导的角色。一上楼，看到一个穿花格衬衣的年轻男士，就大大咧咧地问道：“彭总在吗？我们是临钢来的，这位是我们祝总。”花格衬衣听说是临钢来的客人，联系销售钢管的业务，就将二位不速之客，引到走廊西

头的总经理办
公室。

彭总年过五十，坐在老板椅上，听花格衬衣耳语几句，就将转椅转了半圈，迎向客人。祝大昌将新印的名片递给彭总。彭总看了祝大昌的头衔："临钢，大企业，祝总请坐。"

彭总依然坐着，从桌上拿了一张名片给祝大昌，没有起身。

花格衬衣将彭总的名片给了薛浩一张。

祝大昌说："我这次来瑞安，主要是做市场调查，我们临钢公司170钢管分厂生产的钢管，有市场优势，我到这里来，是想找一家有实力的独家代理商。"

彭总连连哦了两声："瑞安这边，除了宝鑫，还是宝鑫。祝总可能已经听说了。"

祝大昌："我对贵公司的实力，略知一二。"

彭总："祝总看来是个爽快人，你可以说一个分成方案，看我们宝鑫能不能接受。"

祝大昌说："180×14的钢管，市场销售价一吨五千二百元，我让利百分之二十，包括其他不同型号的钢管，一律让利这个数。"

彭总在计算器上按了按："让利百分之二十，一吨毛利多了一千零四十元，如果半年出不了手，等于一分钱的利润都没有。"

彭总想站起来，扶着椅臂用力撑着，花格衬衣马上迎上去，扶了他一把，又将拐杖递给他手上。彭总下位来，朝祝大昌跟前走去，坐在祝大昌旁边，表情淡然地说："这笔生意，要是前几年，可以做。现在不行了。祝总你再说说，还有什么要求？"

祝大昌说："我的现货一到，要给我打预
付款。"

跛脚老总拄着拐杖站起来，回到老板椅上："这个生意不能做。"

其实，祝大昌已经感觉到，这样的讨价还价，就是一场商业智力较量的过程。祝大昌也起身，像是要离开，又站了片刻，然后坐了下来，说："这样吧，我再让利百分之五，但必须先打三百万预付款。如果彭老板接受不了，我们只好再找其他公司合作了。"

花格衬衣说："彭总，我看可以考虑，注塑机厂不是需要这种钢管吗。"

彭老板打断："那好吧，你们每月能有多少供货？"

祝大昌说："从下月开始，一千五百吨。如果付款及时，以后每月就按你们的订单要求
供货。"

彭老板仍然一副冷淡的神情："让我考虑下，明天再说吧。"

祝大昌和薛浩走了出来，刚到电梯前按按钮，花格衬衣赶来了，低声对祝大昌说："你们明天可以来，我再跟我姐夫做做工作。"

原来宝鑫的老板，就是花格衬衣的姐夫。在电梯里，薛浩开玩笑地对祝大昌说："今天差点儿成了姐夫对姐夫的谈判。看来有戏了。"

这笔生意真的谈成了！为了感谢彭老板的老婆和花格衬衣，祝大昌让薛浩中午找家餐馆，请他们姐弟俩吃了顿饭。花格衬衣说："这笔生意能够谈成，一半功劳在我，一半功劳在我姐。我姐对姐夫说，你是个傻瓜呀？你说你只是腿脚不灵便，脑子还是挺灵光的。这么好的钢管，市场上的抢手货，一出手就是钱。我姐夫这回好爽快，合同一签，就打了三百万款子到临钢的
账上。"

花格衬衣名片上的头衔好几个，宝鑫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两大头衔之后，还跟了个括号，注明享受副总经理待遇。他说他姐夫说了，等临钢这一单生意做好了，可以升任为宝鑫常务副总经理。他姐说，你莫听他的，他姓彭的公司，就是我的公司，我的公司，就是兄弟你的公司。做好了，姐能亏待你吗？你老老实实帮姐夫一把，那些虚头衔，你要几个有几个。

吃饭的时候，祝大昌按名片上的职务，敬酒的时候，喊花格衬衣，一会儿喊吴主任，一会儿喊吴总监，有时还喊吴总。花格衬衣喝得晕头转向，拍着胸脯跟祝大昌干杯："临钢的事，包在小弟身上，以后有事，直接找我小吴就行了。"

祝大昌有酒量，该出手时就出手，一定陪人喝好，也不把人灌醉。他自我控制能力强，经历各种酒场，从来没有出现过醉态。看看花格衬衣已经差不多了，就适可而止。薛浩呢，看样子还差点儿，祝大昌说："你待在这里，看着。我送吴大姐和吴总先回去休息，回头我再跟你喝杯啤酒，漱漱口。"

薛浩与其说还想喝酒，不如说还想跟祝大昌说话。有些话，离开了酒，就说不出口。

祝大昌捕捉市场信息的敏锐能力，一心为厂的敬业精神，显然感动了薛浩，使他不得不打心眼佩服。

等祝大昌送客回来，薛浩斟上满满两杯啤酒，恭恭敬敬敬祝大昌："祝总，我今天斗胆叫你昌哥，我就不明白，你从没干过市场营销这行，短短两三天，却把瑞安搞定了，我敬昌哥。"

俩人干了一杯。祝大昌笑了笑，跟薛浩侃起来："谁说我没干过，你问你姐去。那年上黄山玩，有你姐，有佳钢，还有范小桃。那时的佳

钢还没入你姐的法眼。我们演习了一场营销
运动。”

在喝第二杯时，祝大昌讲完这个故事。原来上山之前，祝大昌感觉天气好热好热，游客好多好多，就提议买了好几箱软管饮料，男生一人带两箱，女生一人带一箱。三妹当时不明白，说这同背石头上山有什么区别？到了山上，很多汗流浃背的游客，围着祝大昌几个要买饮料，几箱饮料全卖光了。祝大昌得意地说，他们赚了个住
宿费。

薛浩兴奋地说：“我听我姐说过。”

祝大昌爱听这话：“她怎么说呀？”

薛浩说：“大昌是个人物。”

祝大昌说：“这要干一杯了。”

又满上，又干了。

祝大昌说：“其实市场营销，也是这个道理，从别人看得到却想不到的地方入手。我们背着饮料上山，是因为山上有市场，这个钱不赚白不赚。在瑞安的钢管市场上，表面看来，我们的毛利，少了百分之五，但是，我们的销量大了，这个利润还是回来了。”

薛浩连连点头，说：“昌哥，你比我姐
夫强。”

祝大昌说：“这话我爱听，但你别瞎说。你姐夫佳钢脑子灵活，看问题透彻，能力在我
之上。”

薛浩说：“你坦荡无私，我姐夫做不到。他这次让那么多轧钢工人下岗，不是出于公心，是想往上爬呢。”

祝大昌不作声了。出来几天，不想这事也罢，一想这事就头疼。弟弟国祥，妹妹国英，都有下岗的可能性。全公司成千上万人，一下推给了待岗培训中心，冯为泰招架得了吗？

瑞安是浙南著名的侨乡，有寨寮溪风景区，有著名的玉海楼和观音寺石塔。薛浩说想带昌哥一游，昌哥却无闲心，他的心已经飞向下一站：无锡。

无锡有临钢的职工疗养院，坐落在太湖边的鼋头渚。

过去临钢一个副总到了无锡，临钢疗养院要车接车送，现在呢，对不起，一切开支都在压缩，这些待遇就免了。祝大昌和薛浩到无锡时，天色近晚，很自觉地叫了辆的士，到了鼋头渚。

疗养院苏所长很客气，为接待祝大昌，安排了特色晚宴。最有名的太湖白鱼，次有名的醉虾，上好的绍兴黄酒，规格够了。席间，苏所长

向祝大昌诉苦，以前疗养院有十多名职工，陆续回公司了，现在就他和两名职工留守。偶尔有客人来，也是公司领导写了条子，来白吃白住。

薛浩插话："苏所长，幸好你们没回去，回去了说不准要下岗。"

苏所长说："我老婆在公司职工医院，她来电话说，医院要卖给北京的私人老板。"

祝大昌没有底气地说："暂时不会吧。"

苏所长劝祝大昌多吃点银鱼，这玩意儿临江吃不到。他又给祝大昌斟上酒，像是汇报，像是请示，说："祝总，江苏这边的人，会做生意会赚钱，有几个私人老板来找我，想租我们疗养院。你们公司领导可以考虑考虑，空着也是空着，租出去，总会有点收益。"

祝大昌问："他们租下干什么，办酒楼还是宾馆？"

苏所长说："大概是吧。咱们这个地方好，无锡鼋头渚，大名鼎鼎。如果花个二三十万元钱，改建成宾馆，档次提高点，肯定来钱，一年少说能赚上百万。"

祝大昌听着来了兴趣："苏所长，我们公司在全国有多少疗养院？"苏所长眯了下眼："据我所知，苏州有，杭州有，庐山也有。庐山疗养院，专供伤残工人疗养。另外，咱们厂子属冶金部领导时，还有驻京办事处，汉口也有办事处。蕲春四秀山还有避暑山庄。"

祝大昌听着点点头，像想到什么，又带着开玩笑的口气说："老苏，你在这地方工作多年，没认识几个有头脸的朋友？"

苏所长于是找出几张名片，递给祝大昌："这几个还算有点头脸吧。"

一张无锡光明机械厂销售科科长的名片，引起祝大昌的兴趣，祝大昌马上问苏所长："这个萧科长你熟？"

苏所长说："他有时自带食材，请朋友到这里喝酒，喝过酒，搓几盘麻将。"

祝大昌说："明天中午，你请客，我买单，把萧科长请来。"祝大昌自我感觉到，他说这话的口气，还真有点祝总的味道。晚上，薛浩把两把紫砂壶都送到祝大昌房间，让昌哥一定挑一把。祝大昌一把一把地端详，欣赏，玩味，觉得真还不错。就对薛浩说："我还是不能夺人之爱，你都留着吧。"薛浩不依了，说："我买来就是送人的，送给你就是我最大的心愿，你喜欢就挑一把。"

祝大昌说："真是这样？可惜，这么好的紫砂壶，如果有个礼盒，就更有价值了。"

薛浩说："那还不容易，我明天上街，去定做两只盒子。"

祝大昌说："好，你明天的任务，就是做礼盒，中午赶回来吃饭。"

在鼋头渚这个水天一色的半岛上喝茶，真是至高至美的享受。苏所长特意安排在露天地里，摆上藤桌藤椅，上了西湖龙井，接待萧科长。萧科长听说是临钢副总有请，不敢怠慢，早早来了。

萧科长所在的光明机械厂与临钢当然不可同日而语。面对面地交谈了一会儿，祝大昌心里有底了，开始他毫不掩饰自己的失望，却又突然来了灵感。祝大昌对萧科长直言不讳地说："萧科长，我看到的不是你们厂的生产优势，而是你们厂的地理优势。请你不要见怪，我直话直说，我们临钢生产的管子，你们不可能生产出来。如果你们拿我们的管子走向市场，肯定大赚特赚，如果不赚，我赔。我现在要借鸡下蛋，用你们光明厂的鸡，下我临钢的蛋，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

祝大昌真厉害，不是商人，却胜似商人。他用了一般商人想都想不到的套路，征服着谈判对手。他要把无锡光明厂，变成临钢的编外子公司。

还没有等对方提出合作的条件，祝大昌把自己的底线合盘端了出来。他说："萧科长，你当经销科长，在销售方面，肯定比我有经验。像180×14的钢管，市场销售价一吨是五千二百元，我现在的报价，再让利百分之二十五，你可以计算一下，这个盈利的空间有多大。我采取的是直销方式，直接发货到光明厂，没有中间环节，临钢的正宗产品，又有质量保障，你说这个钱，真是不赚白不赚。我知道，你不能当家，但我知道，你懂得生产成本，你懂得销售成本，你会给你们厂提出有用的建议。"

整个见面过程，谈判过程，几乎只有祝大昌的声音。他把对方要提问的，要表达的，一个人说了。萧科长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的生意人，我已经被你征服了。再让利百分之二十五，我知道这是什么概念，如果我再讨价还价，那就是不识时务了。我会将你的真诚带回厂里。"

苏所长已经看到了双方的诚意，就请各位移步餐厅。

祝大昌听到萧科长同苏所长耳语，说他要买单。祝大昌一旁听见了，说："萧科长买单的事，谈都不谈。"

萧科长说，那就恭敬不如从命，明天，不管生意成不成，他带食材来，以尽地主之谊，很愿意交祝大昌这个朋友。

果然第二天，萧科长不仅带着食材来了，还带来合作协议书文本，一张三十万元的预付款支票。萧科长说，老板有个接待，过一会儿带酒

来，庆祝合作初步成功。

鼋头渚的午宴正酣，薛浩的BP机响了。一看是姐夫来的，他就疗养院办公室回电话。等他打完电话，这边的宴席已经结束了，客人也离去了。祝大昌留下来陪坐，看着薛浩自斟
自饮。

祝大昌问：“怎么去了这么长时间，又是谁的电话？”

薛浩说：“烦死了，还不是姐夫。他一天一个电话，问这问那。”

祝大昌说：“姐夫关心你呗。”

薛浩说：“屁。他关心民用建筑钢材，又是问销路，又是问价格浮动率。今天把我问烦了，我说，姐夫，我在喝酒呢，他才挂了电话。”

祝大昌随口说了一句：“他关心起这个
来了。”

薛浩又告诉祝大昌，公司这几天情况不妙，闹得很凶。一些退休老干部，因为儿女下岗问题，一批批地找易国兴论理，甚至有人拍起易国兴的桌子，说他们为厂子做出过重大贡献，就不能照顾下他们儿女吗？易国兴说，你们为国家为厂子做出贡献，我敬重你们。你们的儿女做了什么贡献呢？就因为他们是干部子女，就可以躺在父母的功劳簿上睡大觉吗？市里也有一些干部，找易国兴说情，都吃了闭门羹。

第十章

近些日子，易国兴的情绪说不上好。老干部们轮番出击，已经叫他焦头烂额。秘书涂兰兰尽管姿色未减，成天在他面前晃来晃去，也让他心烦。他认真想过这事，不论前任如何，他一定要守住这个底线。他老婆对他早已不放心了，官越做越大，跟前的美女越来越多，一不小心，就会掉进陷阱。问题是他跟涂兰兰接触的机会太多，单独接触的机会也不少，他甚至怀疑，身边那个李主任，是不是使了什么计谋，想弄点什么把柄在手上，以达到仕途上的目的。

正在想着这些鬼事，涂兰兰来了。还带来了临江特产，临江港饼。兰兰说："易总，晚上饿了，吃个港饼，不要老吃方便面。"兰兰给易总带来好消息，一个是瑞安宝鑫公司打来了三百万元的预付款，一个是无锡光明厂开了三十万元支票，等祝大昌带回来。但是，这点钱，只能救临钢的燃眉之急，对于临钢来说，仍然是杯水车薪。

兰兰看易总依然沉默，关切地说："易总，你一人在外，要注意身体啊！有什么事需要我们做，不要不好意思。"

这是什么话？我能做不好意思的事吗？

易国兴说："谢谢，你回去吧，祝总那边有什么消息，及时告诉我。"

涂秘书本来还想陪易国兴坐会儿，话说到这个份上，她觉得应该离开了。涂秘书还没出门，门被推开了。一个老干部模样的老头堵在门口。此人她认识，原来是一个分厂的副厂长。

涂秘书拦住老头，说："老厂长，易总累了一天，准备休息了。你有事，明天到我们办公室好吗？"

老头不客气了："怎么啦，我耽误他的好事了，是不是？"

老头说的某种好事，虽然只说了他，但在涂兰兰听来，似乎包括她。

易国兴过来说："涂秘书，你回去休息，让我跟这位老厂长聊聊。"

祝大昌的下一站是山东滨州。

滨州是座新兴城市，靠着渤海油田支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油田是钢管的需求大户，这是个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地方，临钢前后来过几个销售经理，人家不睬不理，只能无功而返。

祝大昌开始以为，交了无锡萧科长这个朋友，萧科长又是渤海油田

物资供应处郭处长的朋友，见郭处长不会是难事。一到滨州，在下榻的宾馆，祝大昌给郭处长打了个电话，郭处长那边一听来意就说实在不好意思，太忙了，一时半会儿抽不出时间来。

祝大昌强调说："我是无锡萧科长的朋友。"

那边说："是是是，我知道了。"

知道了，知道了是什么意思？祝大昌忽然明白，商界说的朋友，不一定就是朋友。我可以说任何人是我的朋友，但真正的朋友，在人群中百里挑一，千里挑一，也可能是万里挑一。到达滨州市的第二天，祝大昌宣布：今天休息，各自行动，中午不在一起吃饭。

这地方薛浩来过，碰过壁。祝大昌初来乍到，两眼一抹黑，倒有些新鲜感。他打车到渤海油田物资供应处。说是供应处，简直就是一个独立王国，有办公楼，有库房，有露天堆场。大院里货车来来往往，出出进进，一派繁忙景象。祝大昌看着三层的办公楼房，想象着高高在上的郭处长，一定有不可一世的派头。

昨天在电话里，祝大昌吃了闭门羹，现在还耿耿于怀。反正院子里人来人往，也没有人注意他。他先围着偌大的货场和库房转悠，这看看，那瞅瞅，看看各种钢管的货色，碰上人方便的话，也问上几句，大致上知道了给这里供货的厂家。然后他进了供应处大楼，就在大厅里，始终面向墙壁，好像在看一些张贴在墙上的图片。好久好久，听到一个声音，是跟郭处长打招呼。他敏锐地一转身，扫了一眼，郭处长的身影看清了。这个独立王国的国王并不高大伟岸，也不英俊潇洒，给祝大昌的第一印象，不过就是个忙忙碌碌有些疲惫不堪的办事员。有了这个判断，祝大昌的底气似乎足了一点点。他甚至上了楼，大摇大摆地在各层楼转了一圈，还真巧，再次与郭处长擦肩而过。第二次看到的郭处长，有一种干练的姿态，在祝大昌心里提高了一个档次。

祝大昌自我解嘲地想，我不也是公司的副老总吗，那个副总经理的办公室，还不知道安排在哪，他背负着临钢人的希望，在祖国大好河山中四处讨饭。到这样一个陌生的地方，像个龟儿子一样，说得更难听点，像个贼。我为了什么呢？祝大昌在心里回答自己的提问，与其说为了临钢，不如说为了兄弟，那些日夜奋战在平炉前，奋战在轧钢机前的兄弟，正在为吃了上顿愁下顿愁肠百结呢。

中午时分，他在供应处的街道上转悠了一圈，找了家人多的小餐馆，朝有人坐的桌走去，向在座的人笑笑，坐下了。他看看同桌上点的菜肴，照样点了，看看别人都没有要酒水，自己也没有要。看来，拉货的司机不便喝酒，陪同的销售员也不好喝酒。

祝大昌无话找话说："都不喝酒呀？"

座中一位年轻先生说："我们赶路，您喝吧。"
祝大昌问："你们是？"
年轻先生："供货方。您是？"
祝大昌说："我是临钢来的。"
年轻先生："临钢，大企业。"
祝大昌："你知道临钢？"
年轻先生："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就有临钢的功劳，当然知道。"
祝大昌："先生年轻，却是老内行呢。"
一位司机模样的男士插话："他不仅是老内行，还是这里的座上客。"
祝大昌开玩笑说："你姐夫在这里当家？"
年轻先生："你怎么知道的？"
祝大昌说："我是神猜。一路上，我就碰到好几个小舅子，同好几个姐夫打交道。"
一桌人捧腹大笑。祝大昌于是把该介绍的主要内容做了介绍，同年轻先生交换了名片，说好等下一趟货运到，就在这里宴请姐夫。祝大昌说，那怎么行，找个档次高的酒楼。年轻先生说，姐夫就喜欢这个地方。祝大昌激动地抢着把这一桌几拨人的账全结了。真是太意外了，还有点无巧不成书的味道。

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着油田当然吃油田。这家冠名"家门口酒家"的小餐馆，其实就是郭处长小姨子开的，小姨子真漂亮，但大多数顾客，真不是冲小姨子漂亮来就餐，而是冲郭处长给了好处而光顾。小餐馆楼上也有包房，菜做得也行。店名叫"家门口酒家"，是因为小姨子家，就住在餐馆的楼上。等于说，从一楼到三楼，都属于她家。
祝大昌在"家门口酒家"新结识的年轻先生并不特别年轻，四十已经出头了。全名魏炜炜，由此可以推断，这里老板应该叫魏老板，但不可称魏老板娘，因为她本身就是老板，她老公给她打工。薛浩听完祝大昌的巧遇，说了两句话："祝总，不会是个骗局吧？"听了祝大昌的分析，他再说了句："昌哥，你太有才了。"祝大昌说他与魏炜炜交换名片的细节。炜炜一看祝大昌名片上的头衔，朝祝大昌看了又看，说："祝总，我看你怎么也不像销售员，不过，祝总，恕我直言，我现在怎么看你，也不像临钢的副总经理！"薛浩听得笑死了。
"我像祝总吗？"祝大昌幽默地问。
薛浩的回答更幽默："你是祝总，但不像祝总。"

近两天时间，祝大昌同魏炜炜保持频繁联系，魏炜炜说好了三天后在“家门口酒家”见。而且炜炜说，姐夫爽快答应了。这天，祝大昌和薛浩，俩人不到十一点钟，就到“家门口酒家”恭候。他们带来了一把宜兴紫砂壶，有礼盒包装，盒盖上有这把壶的图片，盒体上两面是宜兴紫砂四个字，两面是这把壶的图片，放在转桌上，显得弥足珍贵。本来，薛浩说把另一把壶也带上，送给牵线搭桥的炜炜。祝大昌阻止了。祝大昌用一个小故事，讲明了一个小道理。有一年，他请市局领导吃年饭，有位副市长也拨冗出席了。为了给年饭助兴，特地从武汉请来一位书法大家，在临江最豪华的酒店，酒足饭饱后，书法家开始表演，依次给各位嘉宾奉上墨宝。本来是讨领导高兴，后来领导并不高兴。原因是这位书法大家，自称人民的艺术家。他对在场人有求必应，包括司机，包括端茶倒水的，只要开口要，他就写。薛浩说，那不是很好吗？祝大昌说，这样一来，原来各位领导，以为得到的墨宝分外珍贵，后来觉得不珍贵了，甚至有位领导，就没有拿走送他的那幅字。

薛浩听得瞠目结舌：“原来还有这么深奥的学问呀。”

接近十一点半，祝大昌的BP机响了，一看就是炜炜的大哥大打来的，他赶下楼去找座机回话。还没有找到座机，炜炜已经出现在门口。真是言而有信。

炜炜说：“郭处长一会儿就到。”

到了十二点过五分，小姨子领着姐夫郭处长上楼来了。郭处长一看祝大昌，愣了一下，此人在哪见过？炜炜介绍说祝总三天前就到滨州来了。郭处长这才想起，就在供应处，是在一楼门厅，还是三楼楼道，见过，见过。但他没有挑明。薛浩跟着老板（娘）出去了，请她尽量安排好点，过一会儿就开席。

郭处长的目光，下意识在紫砂壶礼盒上，停留了一小会儿。

祝大昌将桌子一转，把礼盒转到跟前，给郭处长奉上。

祝大昌说：“一把宜兴紫砂壶，不成敬意。”

郭处长很有礼貌地打开礼盒，欣赏着紫砂壶的造型，表现出喜欢的样子，并且念着壶上的题字：品茗清心。“宜兴紫砂壶我倒是有几把，但这把造型独特，有个性，我喜欢。”郭处长不像夸大其词。

接着上茶，他把话题仍然停留在紫砂壶上。郭处长说，紫砂壶最大的特点是，泡茶隔夜不馊，不过现在谁还用壶泡茶呢？其实，紫砂壶的欣赏价值大于实用价值，收藏价值大于市场价值。他拿起壶来，把玩一番，又说，像这把壶，如果是一百年前的，那就不得了，如果是三百年前的，就更不得了。如果把它收藏起来，一百年后，也不得了，不过我们看不到。今天把玩它，完全是心理需要，寻找心理的慰藉。这把壶，

在宜兴专卖店里能卖到一百元，在私人手上，八十元可以搞定。

一席话，说得祝大昌和薛浩一愣一愣。祝大昌发现，这个郭处长说话，“其实”一词，使用频率比较高。祝大昌在心里说，其实，这样的人好打交道。

“紫砂壶品鉴活动应该打住了。”郭处长说，“我们转入正题，谈管子的事吧。”他先说了他的难处，“你们不要以为我手上的权力很大，炜炜是你们的朋友，他知道我的难处。其实，权力越大，难处越大。”他环视一周，观察他的极富哲理性的语言，有没有引起共鸣。郭处长说，其实，油田的每根钢管，都牵连着油田领导人。所有进货渠道，都是几个领导，包括历任领导定下来的，你不可能随便拿下那个。即使某个领导调离了，几年内也不能动它。我这是说的一般情况。有没有特殊情况呢，有。“叫你姐上菜呀！”郭处长跟炜炜说。郭处长继续说道，听了炜炜的推荐，他认真考虑之后，觉得临钢这个情况可以特殊对待。

郭处长说：“你们临钢的管子有质量优势，关键一点，还有让利优势，反正，油田需求量大，既然祝总亲自来了，我可以做主，调剂一下。先进一批，再逐步增加。至于预付款，区区三百万，没有问题。不过，得等几天，财务主管到济南出差，等他回来就办。”

说着，菜呼呼啦啦上来了，酒也斟上了。

祝大昌望望郭处长，郭处长示意祝大昌，让祝大昌举杯揭幕。

祝大昌举起酒杯：“各位坐着，别站起来。我代表临钢，向渤海油田，向郭处长，表示我的敬意。我敬大家一杯。”

说是不站，其实，都站起来了。

郭处长说：“就站这一次吧，谁再站起来，就罚谁的酒。”

郭处长果然没有起立，敬酒，宣布：“合同一会儿上供应处办公楼签。”等干杯了，又说，“这事，我一个小处长，为什么敢做主呢，说白了，因为，每位领导牵的线，都要通过我这个小处长连接起来。我是不是喝多了？其实，与其说十多个老总管我，不如说我一个小处长要管十几个老总。”

老郭连说喝多了，喝多了。

祝大昌说：“山东人就是爽快。我们临钢，新到任的总经理，易国兴同志，也是山东人。一个敢想敢干的山东大汉。”

郭处长说：“那我们也为易总干一杯。”

祝大昌回到宾馆好长时间，薛浩才回来，脸上还流着汗珠。祝大昌问他干什么去了，薛浩说，又是他姐夫打他的BP机，半路上回姐夫的电话去了。祝大昌说他姐夫挺关心你呢，薛浩不冷不热地说，他就关心

他自己。

说起姐夫，就想起他姐。祝大昌拿出两包煎饼，跟薛浩说，一包是软饼，像纸张一样；一包是脆饼，像锅巴一样。他还特别赞扬了山东人一番，能够把玉米面做出这么多花样，做成地方特产，真是不简单。祝大昌说，我们的钢材，也可以在产品的花样翻新上，再下些功夫。当他绕一个大弯之后，郑重其事地交给薛浩，说：“带给你姐，拜托了。如果你姐夫在场，就说是你自己买的。”薛浩望了祝大昌一眼：“如果我姐夫不在场，就说是昌哥送的，是不是？昌哥，你太小看小弟了，你当我傻呀。你就是现在跟我姐好，我都支持。”

祝大昌说：“别瞎说。”

过了好一阵子，祝大昌突然问道：“你姐夫怀疑我，你认为有道理吗？”

薛浩说：“他打我姐的时候，我问过我姐，我姐信誓旦旦地说，你大昌哥是个正派人。”

祝大昌说：“这事，你姐应该跟佳钢说清楚了，佳钢为什么对我总耿耿于怀呢？”

薛浩说：“我姐也不会跟我说得太具体，我想，另有隐情吧。”稍停，薛浩又点了一句，“我想这事，总是跟昌哥脱不了干系吧。”

“我用郭处长的话说，其实，这是个混账逻辑！”祝大昌愤怒地说，等情绪缓和下来，又说，“我只希望你姐好，她好了，比什么都好。这话你一定带到。当初在学校，你姐是名副其实的校花，几多人追她哟，这些人中间，其实，没有我。”到了油田，祝大昌得了“其实”病，三句话不离其实。

薛浩回临钢后，跟涂兰兰说了此行收获，并且说祝总还留在滨州，等预付款到手就回来。涂兰兰立即向易总做了汇报，易总觉得听秘书的转述不过瘾，破例接见了薛浩。易总听了滨州之行的一些细节，觉得很有意思，就跟涂兰兰说：“等油田预付款一到，给公司每位副总经理配备一台大哥大，先从祝总开始，逐步落实。”易国兴说这么好的消息，我都不能及时听到，太遗憾了。提拔祝大昌任公司副总，主抓170钢管分厂的营销，易国兴没有看错人。

薛浩刚走，田鸣健进来。

踌躇满志的田鸣健又回到公司，协助易国兴工作。他已经拿下平炉分厂一千四百多名职工下岗的艰巨任务，下岗人员名单已经公榜。平炉的几个厂级干部，也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副厂长老潘当上平炉分厂厂长。田鸣健报告了罗副省长来视察的安排，易国兴随即同田鸣健一道，

早早来到西总门前迎候。

西总门是临钢最初的第一座厂大门，经历了百年风雨沧桑，依旧巍然屹立。拱圆形的门顶，虽不高大，但每块青砖都透着古色古香。墙头上的青草、小树、青藤，诉说着百年老厂的厚重历史。西总门一直是全厂的交通中枢。靠大门右侧，有几条铁轨交织，汽笛声不断。每天都有出出进进的火车通过，上班下班的人流通过。

这样的场合，涂兰兰不会缺席。田鸣健跟涂兰兰说："小涂，给我同易总照张合影。"小涂给他们照了。田鸣健又说，"把相机给我，你跟易总站一起，我给你们也照张合影。"

小涂正朝易总身边靠过来，易国兴转了一个身，把背对着她。

就在这时，罗副省长的车到了，后面还跟有几辆小车。

田鸣健首先上前打开车门，很专业地用手遮拦车门框，请出罗副省长。罗副省长看上去五十多岁，穿着黑色西服，系着领带。后面小车上，走下陪同来的几位市领导。罗副省长笑容满面，伸出胖乎乎的手，拍着易国兴的肩膀说："国兴呀，选择你到临钢，这个决策，看来对了。你在临钢大刀阔斧推行的改革，有声有色，干得不错呀！"

易国兴说："既然组织上充分信任我，委我以重任，我易国兴就应该义不容辞，恪尽职守，抓好国企改革。"

罗副省长点着头："好，好，推行国企改革就应该有壮士断腕的勇气，不要怕被扣帽子，也不要怕被骂冷血动物，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不要被风险吓倒，如果错了，失败了，交点学费嘛，还可以重新再来嘛。"

罗副省长边说边环视西总门，见人来车往，火车汽笛声声，便用开玩笑的口吻说："国兴呀，临钢是百年老厂，名声在外，这个厂门，是不是小了点，与现代化色彩不协调呀。"田鸣健瞥了一眼易国兴，忙说："请罗省长放心，我们易总已经有个方案，将全厂环境改善一下。罗省长下次来，西总厂会焕然一新。"

一行人沿着厂区大道浩浩荡荡转了一圈，最后来到平炉分厂。罗副省长刚一下车，一股滚滚黑烟从眼前飘过，直上天空汹涌翻滚。罗副省长不由皱了皱眉，严肃对易国兴说："我对临钢还是很了解的。三座平炉，建于五六十年代，70年代进行了改造，到了80年代初，厂房由于超负荷运转，存在多处隐患。本来，应该停止生产，再就地重建，但是，当时厂子生产形势好，如果停产一年，就会少给国家交税一亿几千万，所以接受了专家的建议，只是对厂房进行了加固。现在又过去十多年了，厂房隐患突出了，如果不停产，会酿成大祸。你们看看天上的烟尘，污染太严重了，而且平炉能耗高，已经不适应国家的产业政策。"

田鸣健又代替易国兴说："罗省长的意见很重要，我们坚决执行。"

易国兴看了田鸣健一眼。

罗副省长说："老易，你的意见呢？"

易国兴说："罗省长的指示，我们认真研究，坚决照办。"

罗副省长点点头："好哇，不打无准备之仗，拆除平炉后，你们要尽快调整产业结构，结合当前市场的需求，尽快扭亏为盈，早日走出困境。"稍顿了顿，罗副省长又对易国兴说，"必须要有领先于人的勇气，才能领先于人。"

易国兴明显感觉到，罗副省长的这个句子没有造好。尽管他自认为罗副省长在为他撑腰，但他易国兴绝非等闲之辈。他是个有主见的人，不管他的主见是不是绝对正确。他突然觉得，怎么一个人一旦上位，就什么都懂，什么都会了呢？如果把罗副省长的每句话都落实下来，将会是什么后果呢？好在市里的领导没有更多发表意见。这些领导人，大树底下好乘凉，他们把发表指示的全部空间都让给了罗副省长。只是像打标点符号一样，在罗副省长每个指示之后，一律表态："罗省长的指示很重要。"

在公司食堂吃过工作餐，安排罗副省长一行到招待所休息。罗副省长听说易国兴就住三楼318房间，执意要去看看，这一看，看出了一个改革的典型人物。

房间不大，只有罗副省长一人，跟随易国兴进去了，其他人都站在外面走廊上。

"老罗，这么小的房间呀，没有大点的吗？"罗副省长四下观察一番，"不可以把隔壁房间打通吗？"

易国兴说："我出差的时候，他们打通过，我回来后，让他们恢复了原样。"

"没有必要恢复嘛。"罗副省长说，"不过，国兴同志做得好，艰苦朴素，严于律己，不搞特殊化，不脱离群众，给我们树了榜样。"

下午的会，有公司领导，市领导人参加。罗副省长听了易国兴的工作汇报，表示非常满意，特别强调，他此行是受了省委和省长的委托。他说，看了易国兴的房间，让他感动，这就是改革家的风采。他希望市委市政府积极支持易国兴同志的工作，支持临钢的改革。有关下岗人员的生活问题，要关心。有关大集体厂，小集体厂的生存发展问题，也要关心。他说对临钢的领导班子，寄予厚望，一定要团结，团结不团结，是改革成败的关键。

晚餐由市里安排好了。罗副省长临走前，又单独与易国兴谈了几分钟，不外乎给易国兴再次打气撑腰。

罗副省长一走，落实指示精神就提到了议事日程。在落实罗副省长指示的问题上，临钢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矛盾暴露出来了。淘汰和拆除平炉的方案，田鸣健先搞了出来，易国兴又动笔修改了一番。就在罗副省长走后第三天上午，方案拿到公司领导层会上进行讨论。易国兴首先说："平炉生产的钢材，已经完全没有市场，生产得越多，压库就越多，亏损就越大。劳民伤财不说。而且污染严重，市环保局多次来公司交涉，要求我们停产治理。现在是淘汰的时候了。"

在处理与易国兴的关系上，冯为泰一直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尽可能少发生争执。现在居然要拆除平炉了，冯为泰实在无法隐忍，觉得他不站出来说话，从当前的利害关系看，就是对工人兄弟的背叛，从长远的观念看，就是历史的罪人。冯为泰说："平炉拆除了，那一千多名在岗工人，我们怎么安置，是不是又要全部下岗？"

易国兴说："我们是贯彻罗省长的指示。"

一经提出罗副省长这把尚方宝剑，冯为泰只好退而求其次，近乎绝望地说："即使停产了，我的想法是，也不能拆除。平炉是我们临钢人心中的图腾。"

平炉曾经是临钢的产业支柱，全厂百分之六十的利润，都是来自平炉。三座平炉，就像临钢的爷爷一样，它们曾经是创家立业的功臣，它们见证了临钢的发展和变革，是一份不可多得的宝贵工业遗产。很少表明观点的副总经理王世儒，不仅对冯为泰的意见完全赞同，而且觉得此时不说，愧对临钢。他对易国兴说："我们的眼光应该看得远一点，我们临钢饱经沧桑，经历了清政府倒台，辛亥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新中国诞生后，又经历了抗美援朝，大跃进，'文化大革命'和改革开放的考验。留着平炉，或许现在看不出它的价值，但是将来，一定会有熠熠生辉的一天。一旦拆毁，永远就不会有了。"王世儒揩拭下手中镜片，又戴上眼镜，继续缓慢地说道："淘汰平炉落后的生产我支持，但我还是希望作为工业遗产保留下来。"

王总说他曾经到德国学习过，参观过马克思的纪念馆，德国人不搞社会主义，也不信仰马克思主义，但德国人尊重马克思。他们把马克思的理论作为一门学问，一门哲学，允许它完好地存在下来。这样做，也没有妨碍德国搞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像一束永远开不败的鲜花，散发着馨香，飘散在全世界。同样的道理，我们留着平炉不予拆除，它就像一本书，我们和后人看着它，就如同听它讲述我们临钢的前世今生的故事。

田鸣健不耐烦，打断王世儒的话："王工，你不要扯远了，我们是中国不是德国，国情不一样。一个破平炉，没有任何经济效益可言，放

在那里有碍观瞻。我表个态，赞成拆除平炉，调整产业结构，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田鸣健又问身旁的傅佳钢：“佳钢，你的意见？”

“易总做出的决定，我没意见，赞同拆除平炉。”傅佳钢看了下望着他的易国兴，“罗省长这次来公司视察，是对我们临钢的亲切关怀，他的指示很重要，我表示坚决拥护，坚决执行。”

冯为泰的思维仍然停留在他的一千多名在岗工人的出路上，他问：“我希望每一项决策，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平炉停产，首先要考虑到现有人员怎么办？”易国兴说：“能分流到其他分厂子的，就分流到其他分厂，不能分流的就下岗。”田鸣健附和地说：“就应该这样。不拆除平炉，那些工人，还以为有后路呢。”

会议无果而散。冯为泰郑重其事地对易国兴说：“祝大昌也是公司副总经理，他是平炉的前任厂长，这件大事，应该听听他的意见。”易国兴说：“你不必操心了，等他从山东回来，我会跟他谈的。”

风尘仆仆的祝大昌满载而归，先到公司财务部交了三百万元的支票，然后如释重负地回家放下提包。将带回的软煎饼、脆煎饼，拿出来放在桌上，让家人分享，然后，又匆匆忙忙地到冯为泰办公室。

他还在火车上，冯为泰就呼过他，他不能回话。

冯为泰见到祝大昌，很高兴，给祝大昌沏上好茶，说要好好聊聊。

祝大昌先问易国兴在家吗？老冯说，易国兴到昆明去了，参加一个民用建筑钢材订货会。老冯又加了一句：“如果易总在家，我还不敢让你先到我这里，你应该首先向易总汇报。”听老冯这语气，祝大昌没有说是，没有说不是。他明显感觉到，老冯与易总之间的间隙又拉大了。老冯是祝大昌的老领导，又是分管党务工作，像祝大昌这样的党员，又有着坚强的党性，他对冯副书记肯定会有天然的亲切感。易国兴呢，在现行总经理负责制的体制下，一把手的地位是神圣的，不可动摇的，不能有半点的含糊。

冯为泰对祝大昌首次闯市场的业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且自责地说：“我过去就没有发现你这方面的才能。”

祝大昌说：“其实，我也是瞎闯。”

待祝大昌谦虚一番，老冯随后进入正题。他谈起罗副省长来厂子视察之事，及易国兴决定淘汰和拆除平炉，想听听祝大昌的意见。没有想

到的是，祝大昌对淘汰平炉生产线，首先表示赞同："公司要向现代化方向发展，平炉必须
淘汰。"

"那么多工人，如何安置呢？都下岗吗？"老冯反问道。

祝大昌说："这倒是个问题，我没有考虑好。不过，如果不停产，产品积压越来越多，公司承受不了。"

"现在的问题是，停产后的平炉，一定要拆除吗？"

一谈起拆除平炉，祝大昌脸色变得忧郁起来："能不能不拆呢。我们几代人生活在这里，平炉是我们几代人的饭碗，平炉是我国钢铁工业宝贵的遗产呢！"冯为泰说："我就是这种意见，王世儒也是这种意见。我们还向易国兴举出德国人如何保护马克思故居的例子，但无济于事。"

祝大昌又问："平炉分厂的工人怎么安置？"

冯为泰说："一部分分流到其他生产岗位，其余的下岗。"

"其他人的意见呢？"祝大昌问。

"田鸣健、傅佳钢，都支持易国兴。我现在是孤掌难鸣。"

祝大昌沉默无语。辞别冯为泰，回家一看，煎饼，原封不动地在桌上放着，就问："怎么不吃呀？尝尝嘛。"小桃说："我哪有工夫。等园园回来吃。"停停又说，"要不一样留一包，送三妹尝尝？"

祝大昌说："薛浩跟我一道到山东，他也买了，肯定会给他姐送。"嘴上这样说，心里想，让薛浩带给三妹的煎饼，不知道带到了没有。看着小桃，心里莫名一跳，说："老婆辛苦了，慰问一下。"说着亲了小桃。小桃扭扭身子说："看你快活的！等晚上……听说你的业绩不错，易总要给你配大哥大了。"祝大昌说："配大哥大？出差前说过，我没要，只配了个呼机。"小桃说："厂子里都传疯了，说祝大昌贡献大，应该配个大哥大。"过了一会儿，小桃又说："再报个忧吧。"

祝大昌急切地问："谁家的？"

小桃用嘴指了指对门的邻居老何家。小桃说老何的老婆不行了："老何还在山西为厂子奔忙，你说他老婆能够瞑目吗？我又担心你，一个人跑几个地方，心里老想着可怕的事情。"小桃说着哭起来，紧紧抱住自己的男人，生怕男人再出差。祝大昌被小桃的举动感动了，自己在外奔波，家里有个女人在惦记着自己，这也是一种幸福。祝大昌在小桃背后轻轻拍拍，又在小桃的头发上轻轻抚摸，渐渐地，小桃不哭了。她转过身来，勾着祝大昌的脖子，凝视着祝大昌，破涕为笑，笑得有些瘆人。俗话说，久别胜新婚。到了夜里，园园睡了，小桃开始再次报忧，而且报的是家忧。弟弟国祥炒股亏了两万多元，现在又下岗了，

日子将更难过。还没等小桃报忧完毕，祝大昌已经呼呼入睡。

第十一章

第二天早上，祝大昌醒来时，范小桃早早上班去了。

桌上留着一张小纸条，嘱咐祝大昌两件事。一是检修走廊电灯线路，二是她妈今天下午五点从九江坐客轮来，让他到船码头去接。祝大昌先去找了人检修电路。岳母下午回临江，祝大昌想利用这点时间，先到170钢管分厂看看。

韩厂长在办公室，刚放下电话，见祝大昌来了，说："啊，祝总来了，欢迎祝总凯旋！""今天怎么啦？以前一口一个祝大昌，现在一口一个祝总。我明确地告诉你，我还是大昌。别叫什么总了。再这么叫，我不跟你老韩玩了。"

要说韩厂长，从来没过过这么舒心的日子，祝大昌一出马，二十多天时间，就搞回一千万款子。全分厂工人不仅领到全额工资，还有三四百元的奖金。什么时候170钢管分厂如此风光过，没有。这一回总算扬眉吐气了。他眼中的祝大昌，以前只是个平炉炼钢的行家里手，现在一举成了市场营销大侠。老韩真想称面前这位过分谦虚的顶头上司是天才，但他知道祝大昌的性格，不喜欢听恭维话。现在，分厂已经超额完成了上半年生产任务、销售任务。销售任务的功劳全在祝大昌。正是销售任务完成了，才促进了生产任务的提前完成。趁着韩厂长高兴劲儿，祝大昌提出了提高销售人员补贴的问题，而且他希望制定重奖有功销售人员的条例。出去跑市场二十多天，祝大昌切身体会到了销售人员的辛苦。每天东奔西跑，每天泡方便面，每天当龟孙子。为了联络感情，打通关系，还得自己掏钱。公司却还是老规定，一天补助三十元，这怎么行。

韩厂长问："祝总，不，大昌，你打算怎么搞？"

祝大昌说："现在的问题是，越穷越抠，在外面就越打不开局面。我们是国有大企业，我的意见是，大的原则我们不碰，小的灵活性还得有。先一步做到提高销售人员外出补助，这个应该没问题。下一步实行重奖制，比如完成一百万销售额，奖励三万元，怕什么！让销售人员发挥积极性，有充分的自主空间，大胆干。"

老韩吃惊地说："一百万奖三万？这么多！"

祝大昌说："你看你看，眼红了吧。我知道会有人眼红，谁有本事谁来干呀。"

老韩说："好是好呀，我可没这个胆子。"

祝大昌说："现在进入市场经济时代，不能再像以前，死搬硬套，自己把自己搞死。"

韩厂长问："易国兴会同意吗？"

祝大昌说："他怎么会不同意呢，我是在迎合他的改革思路，才想出这个主意来。也不是我的主意，江浙一带都在这样搞。"

俩人走出办公室下楼，朝人声鼎沸的货场走去。收了诸多厂家上千万的预付款，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把货发出去。现在，一部分钢管用汽车直接送达，一部分钢管用火车运走。看着货场一片忙碌，人来车往，川流不息，老韩说："大昌，这都是你的功劳。"

中午俩人到职工食堂吃午饭，韩厂长要了两瓶啤酒，俏皮地说："今天请祝总吃工作餐，只能按规定执行。改日我请大昌吃饭，'岔'的。"老韩问祝大昌，"懂不懂什么叫'岔'的，就是全面放开，想喝啥酒喝啥酒，想点啥菜点啥菜，都算我的。"

祝大昌说："等薛浩回来再说吧，给他接风。"

薛浩受祝大昌的派遣，去了新疆克拉玛依。

老韩说："这小子不错，回来说，跟祝总跑了几个地方，长见识了。"

祝大昌说："我想让他当西北销售分公司经理，以后就专管西北的市场。"

老韩马上附和道："这个主意不错。他在江浙一带跑了多年，可以把江浙的营销经验带到大西北。"

西北很多地方盛产石油，新疆有克拉玛依石油城，那边钢管市场潜力巨大，像临钢170分厂生产的管子，在那边有竞争优势。祝大昌让薛浩去克拉玛依，还是渤海油田郭处长的关系，郭处长有个大学同学，在克拉玛依油田当处长，也是管油田设备一摊子工作。

祝大昌说："先让薛浩去摸下情况，然后我再去洽谈。"

韩厂长说："等你的手机到手了，我考虑给薛浩也配备一台。"

祝大昌说："你还没有配呢，怎么轮到他头上？"

老韩连说："工作需要，工作需要。"

下午四点，祝大昌到厂门口，再坐上四路公交车，到船码头下车。丈母娘坐的客轮要五点才到，还有半个多小时，祝大昌就在候船室转悠，看看橱窗的报纸，留意股市消息。昨天夜里，小桃说起祝国祥炒股亏了，又下岗了，日子难过。他作为胞兄，不能不关心。祝国祥到了没饭吃的时候，还得他这个当哥的管。正思忖着如何关心，传来客轮到港的汽笛声，上海来的大轮

到了。

接船的人多，祝大昌尽量朝前靠，让岳母早点看到自己。谁知，下船的人都走光了，也没看见小桃她妈。祝大昌又赶紧到候船室看告示牌，晚上九点，还有一趟上海来的客船。祝大昌决定再等下一班九点的船。已经六点多，肚子也饿了，走出候船室，朝一家带卡拉OK的餐馆走去。祝大昌喜欢听音乐，计划叫上两盘菜，来一瓶啤酒，边吃边听，等候下一班大轮到。餐馆生意不错，祝大昌进去时，人都坐满了，没有空位。正转身走开，肩头忽然被人拍了一下，转头一看，原来是叼着香烟的活宝。活宝头戴白圆帽，胸前系白围兜，一副大厨装束。

祝大昌盯着活宝看，活宝嘴朝柜台内一努："下岗了，给我大舅子打工。"

活宝家的从柜台内走出来，跟祝大昌打招呼："祝厂长来了。"

"什么祝厂长，大昌现在是副总！"活宝脱下白围兜，吩咐老婆到厨房搞几个像样的菜，再搞瓶泸州大曲。活宝家的遵命去了，活宝又让女服务员去沏茶，自己亲自把靠窗的桌子擦干净，陪祝大昌坐下了。没一会儿，茶上来了，酒上来了，菜上来了。祝大昌说："你不下厨？"活宝说："陪老哥，没事。"

三杯酒下肚，活宝说开了："祝总，下岗的滋味，真不好受呀！老子下岗这半个月，晚上睡在床上，翻来覆去想，老子算是想通了。"

祝大昌说："真想通了？"

活宝说："想通个屁。需要你的时候，你就是企业主人，不需要你了，找一百个理由，让你下岗滚蛋，又不给你安置。你说，这是他妈的什么……把咱工人当成了什么了？"

活宝又说起他老婆的哥，以前在街头爆米花，还干过阉猪阉鸡，家里穷得叮当响。几个孩子穿的衣裳都是他们周济的。后来找关系，塞票子，租下了码头这家原是国营的饭店，当上私营餐馆老板，现在发财了。他老婆先下的岗，跟他哥打工，每月二百五。他下岗了，老婆又把他扯进来，给厨师当下手，每月工钱三百五。活宝长叹一声："唉，拔了毛的凤凰不如鸡，我和老婆，两个堂堂国有大企业的职工，给私人老板打工，说出去丢人呢。"

祝大昌看看手表，活宝说："早着呢，放心喝酒，听到汽笛声去接，都来得及。"说着，又给两只杯子斟上酒，碰杯之前，活宝说："老子十年前出来干就好了，可那时候政策不允许，工人只能老实在厂里上班，谁违反规定，就开除谁。"

祝大昌问活宝："王贵他们现在干什么？"

活宝说："听说王贵在一门贵竹坪有套空房子，给刘胜利住了。"活宝说着，拿起酒瓶问祝大昌，"你不知道吗？赖子他们现在跟你弟国祥搞到一起了，倒腾国外走私进来的牛仔裤，听说生意还行。"

祝大昌又问："叶老实呢？"

活宝说："他能干什么，像以前在厂子一样，发扬红管家的精神，每天拎着蛇皮袋，到处翻垃圾桶拾荒呗。"

正说着时，外面响起摩托车的熄火声。活宝放下酒杯，对祝大昌说："田鸡来了！"祝大昌一怔，问田鸡来这里干什么。祝大昌以前在炉前横班当大班长时，认为田鸡很老实，在班组里不吭声不吭气。活宝说他老婆的哥跟田鸡有协议，让田鸡为餐馆拉客提成。见祝大昌很吃惊，活宝又说田鸡鬼得很，别看他没下岗前在班组一副蔫蔫的熊样，不吭声不吭气，其实他早就干上摩托车拉客这一行，在船码头一带活动。活宝话还没说完，田鸡拎着蓝色头盔进来了，神气十足地喊道："喂，老板，快准备，八百元一桌。梁包工头跳舞完了，带两个妞来上槽。"

祝大昌叫了田鸡一声。田鸡看是祝大昌，不由怔了一下，掏出一根双喜烟给祝大昌抽。活宝骂田鸡："你他妈就拿这种烟给祝总抽，太目无领导了！把内衣口袋的红塔山拿出来。"

田鸡说："哦，忘了忘了。"

活宝冷笑一声："这小子爱装穷，祝总不晓得，我还不晓得？当着人抽坏货烟，背地里抽红塔山。要论富，这小子是咱们分厂下岗工人中的首富。"

田鸡脸红了，从内衣口袋掏出红塔山。活宝一把抢了过来，先递给祝大昌一根，自己叼上一根，耳朵夹上一根，然后将烟盒扔给田鸡："田鸡，今晚又拉了几个嫖客？"

田鸡骂活宝："你别在祝总面前瞎说，我田鸡是干那种事的人吗？"

活宝说："包工头有几个好东西，吃喝嫖赌，哪样不干！你田鸡每天定点接送他们，不是拉皮条是干什么？"

田鸡说："老子下岗没厂子了，不自谋生路，谁给老子饭吃？"

活宝说："得了得了，你也不是下岗后干这种事的，听我大舅哥说，他光付你的小费就有一万几千块，你小子赚钱轻轻松松，比我每天拼力死干强多了。"

田鸡懒得和活宝说下去，转头问祝大昌："祝厂长，哦不，祝总，要不要我用摩托车送你回家？"

祝大昌说："不用了，你去忙你的吧，千万别干出违法乱纪的事。"

田鸡讪讪说："知道了厂长，有钱的大款和包工头，他们属于夜总会那个灯红酒绿世界的人，我只是个听使唤的人力夫，赚几个辛苦小费

而已。”

田鸡腰间的BP机响了，他拿出来看了一下，又别在腰间，对活宝说：“你和祝总的吃喝，叫你老婆的哥记在我账上。对不起我先走一步了。”田鸡说完就快快走了。祝大昌和活宝又喝了会儿，祝大昌看下表，说到九点了，他得先去船码头候着。活宝已喝得半醉了，说：“大昌，你先走吧，我老婆的脸吊起来了，碍着你厂长的面子不好发作。”

船码头到处是各种拉客的摩的，拿绳子和扁担的棒棒，三轮车一辆接一辆，出口处周围被围得水泄不通。晚上也没警察管。

范小桃忽然出现了。

祝大昌说：“你咋来了？”

范小桃说她已经来半天了，还到候船室找过祝大昌。范小桃问祝大昌吃了没有，祝大昌说吃了。小桃就拉祝大昌回家。祝大昌问：“不接你妈了？”小桃说：“我见你六点还没接我妈到家，心里好生疑惑，便重新拿出信看，才知把日期看错了，我妈是明天下午五点的船。”

祝大昌有些生气了，但没有发作。小桃说她新买的自行车上星期被盗了，这几天心烦意乱，所以才出错。并且表示，明天她自己来接，不劳祝总大驾。

易国兴在昆明开钢材会议期间，心里一直惦记着祝大昌的行程。到昆明之前，从薛浩那里已经知道一些了，即使这样，回到公司的第一件事，仍然是要见祝大昌。秘书小涂给祝大昌家打了电话，祝大昌当天下午就到他办公室来了。

易国兴一见祝大昌，抓住手紧紧握了几下：“走，到你办公室去坐。”

“我哪来的办公室？”祝大昌听易国兴说到他办公室，有点愣了。

原来，他的捷报从前方传回，易国兴就指示，一是优先给祝总配备大哥大，一是在公司行政大楼，为祝副总经理收拾一间办公室。这两桩事情，要求李主任在他从昆明回来之前落实。前任总经理办公室在四楼，其他副职的办公室全都安排在三楼。易国兴来了，改变了这一格局，几位副职也与他在同一层楼办公。给祝大昌安排的办公室，就在四楼走廊的另一头。小涂已经先一步开了门，易国兴站在门口，要祝大昌先进。

祝大昌不习惯地说：“那就恭敬不如从命。”

先进去了，并做一个“请”的手势，易国兴随后进去了。易国兴首先发现办公桌的大哥大，对于他的指示得到落实，非常高兴。易总对小涂说：“你一会儿把号码告诉祝总。”祝大昌看着桌上的手机，有些怦然心

动，但没立即动它。看来，李主任事先有安排，茶水已经备好了。等各位入座，小涂忙上茶。

易国兴脸上堆着笑容说：“二十多天，为公司跑回一千万现款，我就知道，你祝大昌有这个能力，完全可以打开钢管的销路。”

祝大昌顺势说起销售人员的补贴和奖励问题。

易国兴说：“这事你不用问我，你是主管，你认为有利于创利增效，就大胆搞。现在不是有句时髦话，摸着石头过河，你就大胆闯。”正说着，田鸣健来要向易国兴汇报三座平炉拆除事宜。

易国兴说：“就在这里说吧。”

小涂忙让出座位，站在一旁。

易国兴说：“祝总，你就坐你的办公椅，你不坐，小涂也不好坐。”

祝大昌说：“等我习惯了再坐吧。”

小涂出去搬椅子了。

田鸣健汇报的内容是，由十五冶建筑公司负责拆除，一旦拆除日期定下来，十五冶建筑公司就进场，包括现场清理在内，半个月完工。

易国兴对祝大昌说：“有关平炉停产拆除问题，我正等着听你的意见。”

祝大昌说：“我同意停产，以免造成更多的产品积压。”

易总再问：“那么拆除呢？”

祝大昌说：“可以说不同意见吗？”

易国兴说：“你说吧。”

祝大昌说：“这是工业遗产，拆了太可惜。”

田鸣健马上插话：“如果不拆除，很多人就有指望，以为不会下岗了。再说，这块地皮我们要用上。至于工业遗产问题，等我们日子好过了，再按一比一的规格，建一个平炉模型，同样可以供缅怀，供参观。”

此时此刻，祝大昌突然悟出一个道理，让你发表意见，只是为了完成民主程序。至于你的意见有没有分量，有没有作用，那就是另一回事。

田鸣健很快将话题切换到另一项工作上。

三座平炉拆除之后，马上修建炼铁高炉，承建商是浙江童老板，有资金实力，愿意带资承建。不过此人心太黑，狮子大开口，要价两千万，高出项目预算一半。易国兴皱皱眉，问：“银行能贷到款吗？”田鸣健悻然说：“我们现在还欠银行三千万，没有一家银行肯向我们放款。”易国兴生气地骂了声，吩咐田鸣健说：“你先招待好童老板，稳住他，可以先跟他拟一份承建合同，等我有时间会会他。”田鸣健点点

头，看了一眼祝大昌，点了个头，拿着公文夹出
去了。

小涂帮祝大昌手机里存了三个号码，一个是易总，一个是李主任，一个是她自己。

易国兴用手机打了祝大昌的手机。

祝大昌看见显示的是易国兴的号，就按了接听键："易总，我大昌。"

易国兴说，他今天想放松一下，已经安排好了，同祝大昌一道游览西塞山。让他在家等候，马上有车去接他。

祝大昌随即带了一包脆煎饼下楼，也就一会儿，一辆吉普停在面前。祝大昌上了车，问道："易总今天怎么有这等雅兴？"坐在副驾位置上的易国兴说："说是想休息一下，其实是想同你再聊聊。"

吉普车朝雾霭烟岚的西塞山驶去。

临江钢厂与西塞山连在一起，早些年，市政府就把西塞山交给临钢托管。那时厂子效益好，市政府想让厂子出钱，打造西塞山风景区，完善旅游景点设施，向市民和游客免费开放。这几年厂子经济不行了，也收起了门票。尽管门票只要十元，确实不算多，但在市民中还是颇有微词。

易总车一到，栏杆就吊了起来。景区提前接到电话，知道公司领导来检查工作。吉普车进入景区，开始盘旋而上，行驶到半山腰，只见一个大理石牌坊，上书"西塞山"三个大字，是赵朴初的墨迹。再往上盘旋几分钟，就到了山顶。易国兴和祝大昌走下车来。山顶绿树葱郁，雾气飘逸，不时传来清脆的鸟啼声。早上游人少，鸟鸣山更幽。他们朝临江悬壁的望江亭走去。

易国兴说："老祝，你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今天的游览路线，我听你的。"

祝大昌说："那我就当仁不让。"

望江亭，亭望江。任何人只要在这个亭子上一站，俯瞰长江，都会有一种历史感扑面而来。西塞山位于吴头楚尾，山形像一只昂头垂尾的雄鸡，鸡头突兀矗立江中心，使得江面变得狭窄，江水汹涌澎湃，像脱缰的野马狂奔东去。有风的日子，这里形成湍急的涡流，有多少船舶葬身于此。西塞山是天然的军事要塞，扼守长江中下游，自古以来便是兵家必争之地，历代发生过大小战事数百起。

俩人各自拎了水杯，等易国兴坐下，祝大昌给他递过煎饼："这是从你山东老家带回的，尝尝吧。"

易国兴说："啊，煎饼，好久没吃了。"他咬了一口，"是家乡的味道，再来两棵大葱就更带劲了。"

俩人都笑了。

易国兴说："我现在已经变成一个粗人了。在这个地方一坐，心底里倒勾起了年轻时的诗情。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何等气势。刘禹锡一首《西塞山怀古》，写出了一个朝代的兴衰。"易国兴诗兴未尽，"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祝大昌说："唐代诗人张志和写的《渔歌子》。不过，彼西塞山，非此西塞山。它在浙江湖州。"

易国兴说："哦。来临钢前，南钢的秘书，给我弄了一些这边的资料。原来搞错了。"

祝大昌说："不奇怪。如果我不是土生土长，也会弄错。"

祝大昌指着一处低洼地，给易国兴介绍，古代很多达官贵人埋葬在这里，有史料可查的明朝第一盗墓案，就发生在这个地方。祝大昌说他六岁那年，长江桃花汛期前，民工们在这里挖土补堤，发掘出一座古钱窖。钱币多得不得了，几辆解放牌汽车，拉了五十多天，全都送到冶炼厂了。后来经考古专家考证，这六十多万斤出土的古钱币，是南宋抗元将领吕文德所埋藏，南宋朝廷在西塞山东边设有军需库。临江钢铁公司坐落在西塞山西边，清末为什么把汉冶萍煤铁厂建在这地方呢？一是距盛产优质铁矿石的大冶铁矿仅二十里地，二是靠近长江边，从江西萍乡运输煤炭来也便利。祝大昌又对易国兴讲了一些他儿时的记忆。易国兴突然说："我的意思，把西塞山风景区归还给政府，我们是企业，管不了这么多。搞风景区本来就是政府的事情。"本来，易国兴想同祝大昌在山上找个地方小酌，没想到刚走出望江亭，看见田健鸣匆匆赶来。俩人耳语一番，易国兴说："下山吧。"

从西塞山下来，祝大昌顺路来到父母家。一进门，他妈摘下老花镜，放下针线活，劈头就问："见到易总没有？"

祝大昌说："刚才还在一起呢。"

他妈问："你弟弟工作的事，你跟他说了吗？"

祝大昌说："易总这方面是过硬的。我爸呢？"

祝大昌妈不耐烦了："别你爸你爸，我管不了他。我问你。国英两口子都下岗了，你当大哥的，也不管？"祝大昌略有底气地说："我给她想好了个办法，你就放心好了。"祝大昌把到无锡承包疗养院的主意说了。他妈没吭声，可能在考虑利弊。祝大昌又问，"我爸呢？"

“一大早，你傅叔来，约他出去了。”

“傅叔约我爸干什么去了？”

“还不是为厂子的事呗！听说厂里一些退休老干部，到省里告了易国兴。如果不安置他们的子女，还准备到北京上访。你爸和傅叔是为拆除平炉的事，今天一早去市政府找晁副市长了。你爸说，晁副市长以前在平炉分厂当过副厂长。”

祝大昌正想说什么时，他爸祝永明回来了，一脸兴奋之色。

原来晁副市长在办公室接见了他和傅长厚，听完他们反映的情况，许多老工人都反对拆除平炉。晁副市长表示理解，并十分生气，安慰了他俩一番，说他一定会制止易国兴。祝大昌说：“主管全省工业的罗副省长已有指示，平炉能耗大，污染严重，必须淘汰。”祝永明说：“那就应该拆除吗？保存下来可以教育后代。”

“老头子，你别去带头闹事，”祝大昌妈数落起来，“你儿子现在是公司领导，你得给他顾点影响，平炉该拆不该拆，你儿子心里不清楚吗？有这时间，你还是替国祥和国英的事多操点心吧。”

“像国祥那种懒人，在厂子不好好珍惜工作，下岗没人同情，是他小子自作自受。”

祝大昌问：“爸，我听说，国祥与人合伙倒腾牛仔裤。”

“什么牛仔裤？”祝永明更生气了，“全是从外国死人身上扒下来的，从垃圾桶里捡来的衣服，走私到中国，不知有多肮脏。”

“你这死老头，就一张嘴狠，嫌弃二儿子。有本事帮他找个工作呀，国祥要生活，要吃饭，他不出去找点事做，就靠玉红那几个工资够吗，你养得起吗？”祝大昌妈一发起脾气，祝永明就不吭气了，沉默了一会儿，对祝大昌说：“你妹妹国英老实肯干，你妹夫又下岗了，你这做大哥的能帮就帮一下。”说着燃起一根烟，又长叹了一口气，“再怎么改革，也该给人一口饭吃呀！”

祝大昌在父母家吃了午饭，就从四门进厂，来到生活服务公司。这个生活服务公司，由福利处、房管处、环保处、卫生绿化和液化气等单位合并组成。由原福利处的谢处长负责。

祝大昌跟谢处长讨论了无锡疗养院的承包模式，谢处长认为这种承包经营形式有示范意义，表示坚决支持。刚说到这里，两个夹包的人进来，找谢处长洽谈公司党校出租的事宜。公司党校建在四门飞云洞山上，承租方想租下办休闲会馆。祝大昌就起身告辞，谢处长送祝大昌到楼梯口，叮嘱说：“祝总，你让国英早点来，我和她谈谈，把承包合同签下来。”

祝大昌下楼，听见有人叫：“祝总，你还在为民奔波呀！”

一看是冯薇薇，王贵的老婆，冯为泰的小女儿，一个身材苗条、白白净净的少妇。冯薇薇正在跟王贵闹别扭。王贵的母亲是日本人，在日本定居，多次来信要王贵带妻子孩子去日本生活，而且各项手续都办好了。冯薇薇想去，王贵死活不肯去。王贵说：“我爸都没有去日本的念头，我们去干什么？要去你带女儿去。”气得冯薇薇这半个月没搭理王贵。冯薇薇就想让祝大昌劝说王贵，因为他们在知青点同甘共苦过，而且那帮兄弟都服祝大昌。薇薇说：“就为女儿的教育着想，去了，就等于留学了。”祝大昌对冯薇薇说：“好吧，我见到王贵，跟他说说。”

回到家，叶老实已经等候多时，在客厅和小桃聊天，已经说到没话可说了。祝大昌一见叶老实就问：“听活宝说，你在街头拾荒？”叶老实脸一红，骂活宝不是个好东西。祝大昌再问：“那你找到事做了吗？”叶老实情绪显得很低落，说这段时间，他帮人拉砖沙，一车七毛钱。稍顿了下，又告诉祝大昌说，大冶有个矿老板挖矿发了财，最近办了一家私营钢铁厂，他老婆正托浠水嫁到大冶的表妹介绍他去。叶老实来找祝大昌，是为交党费的事儿。他被评为分厂“红管家”那年入的党，现在下岗了，往哪交党费呢？他跑到厂里组织部去问，别人告诉他，可以到所在的居委会去交。他又跑到居委会，居委会总支部书记说要到原单位去转组织关系。他又跑到厂组织部，又要叶老实到居委会开个证明，证明他是该居委会的居民。转来转去，把叶老实转烦了，他来找祝大昌，就问一句话：“我下岗了，还是不是中共党员？”

祝大昌说：“还有这事呀，岂有此理。这事交给我吧，我让公司组织部统一解决这个问题。”

叶老实又坐了会儿，走前，脸上流露出渴望的表情：“大昌，我们这些下岗工人还有回厂子上班的机会吗？”

祝大昌感到一阵心酸，眼看平炉马上要淘汰了，要拆除了，又将有许多工人面临下岗分流，他怎么好回答叶老实呢？沉默中送叶老实走出楼门，拍拍他的肩膀，想安慰一下叶老实，却不知说什么好。

第十二章

祝大昌的妹妹祝国英家住八泉街。

八泉街素有小汉口之称，青石铺的路面两旁皆是大小饭馆、客栈、药铺、商店，最出名的青龙阁大酒楼也在这条街上。这些商铺，包括青龙阁大酒楼，曾经大都是国英的丈夫文斌家的。不仅如此，当时的源华煤矿、华新水泥厂也有文斌家的股份。当然，这些都是解放前的老皇历了。

祝国英扛着个塑料袋，袋子里装的是磁带，正准备出门，见祝大昌来了，忙将他让进屋里：“哥，你不是去了浙江吗，什么时候回的？”祝大昌说：“回几天了，昨天去了爸妈家，说你好长时间没回去了。”祝国英说：“我想回去看爸妈，但一直挤不出时间。你看，这一大袋子磁带，都是文斌厂里发的，抵了工资。剩下的这些，我想减价卖掉，卖一盘是一盘的钱，总比烂在家里强。”

祝大昌看了一眼妹妹放在地上的磁带，问道：“文斌呢？”

祝国英说：“他到恩施去了。”

祝大昌有些吃惊：“恩施？去干啥？”

祝国英也没隐瞒，就如实说了起来。文斌有个叔叔，在市药材公司搞收购，见文斌下岗了，找不到工作，就叫他到恩施收购麝香。从当地猎人手中买回，一倒手，一次赚个两三千元钱没问题。文斌动心了，也就是祝大昌去瑞安的同一时间，独自到武汉坐长途汽车去了恩施。没想到，到了野三关，客车坏了。一车人下车吃饭去。吃饭时文斌同小饭馆老板聊起来，老板说周围山里猎人他都认识，能帮忙买到麝香。文斌就没去恩施，找个小旅馆住了一夜。第二天老板带他到一个猎户家，这猎人不仅打香獐，还是个兽医。文斌花了一千五，从猎户手中买了五枚麝香，满心欢喜地回来了。到药材公司一检查，上当了！麝香囊里注了羊血，只值五百元，来去路费不算，还亏一千。文斌不死心，找他姑姑借了点钱，又去恩施了。

祝大昌看饭桌上，一盘咸菜，一瓶豆瓣酱，还剩半个馒头，不忍心，便掏出事先准备好的钱递给祝国英。说：“哥平时照顾你少，这一千元，你拿着用。也别跟文斌扯皮，一个大男人，不容易。”

祝国英不肯要，说：“我有钱，你自己留着吧。”

祝大昌硬塞到祝国英的荷包里。

祝国英担心说：“哥，你给我一千块，嫂子要是知道了，她会不高

兴的。”

祝大昌说：“这点私房钱，是我出差省下的。”

祝国英就进了内房，打开靠床前的柜子，拿出一个老式描彩的小木盒，将一千元钱放进盒内，用小锁锁上，放入柜子里，又用大锁锁好柜子的两扇门。从内房出来，祝国英告诉祝大昌，八泉街近来小偷活动频繁，前几天晚上就发生两起。一家煤气罐和高压锅被小偷盗走了。祝大昌跟妹妹说起无锡疗养院的事，问祝国英能不能约上几个下岗女工一起去承包。祝国英面露难色，想着得等文斌回来商量，离乡背井的，公公婆婆年老多病，女儿倩倩还只三岁，她要去了无锡家里怎么办？便说：“哥，我考虑一下，过几天跟你打电话。”

祝大昌就帮祝国英扛着装磁带的袋子，走出八泉街。来到人声嘈杂的天桥时，就见一行穿西服的人，指指点点穿过南边的地摊走过来，还有扛录像机的记者跟随着。祝国英说：“前面那个是晁副市长，昨天晚上在电视上看到他。”祝国英找了个空位子，从袋子掏出塑料布铺在地下，倒出袋内的一盘盘磁带，对祝大昌说：“哥，你有事去忙吧。”祝大昌就朝公交车站走去，刚到路口，碰见了吴回芝夫妻，郑宏手中拎着烟酒，还有一网兜香蕉、苹果。吴回芝先带歉意地说：“大昌，对不起呀，我们的喜酒你没喝上。”郑宏说：“是呀，什么时候请上傅总，我们补办一桌。”祝大昌问：“没事，没事，怪我自己。你们这是去哪？”吴回芝瞥了眼郑宏，说：“郑宏想去找以前电厂认识的领导。”郑宏也不隐瞒，说：“回芝不是下岗了吗，电厂效益好，我想带回芝找领导，活动活动，把回芝弄到电厂做事。”见祝大昌点点头，郑宏又说：“要是我不从电厂调到钢厂，回芝就是电厂的家属了，肯定会给她安排工作。”祝大昌笑表情有些憨的郑宏：“你想得挺周到，蛮疼老婆嘛。”吴回芝扯了下郑宏皱巴巴的衣角，娇羞地说：“我正是看上他这点，不然才不会嫁给他。”祝大昌笑笑，说：“你们赶紧去吧。”吴回芝朝祝大昌挥下手，就和郑宏走了。

车到一门公交车站时，祝大昌下了车，径直走进竖有毛主席半身铜像的煤矿大门，朝贵竹坪山上走去。他听活宝说过，王贵在一门贵竹坪山上有套没人住的房子，给遭遇火灾的刘胜利一家人住了。他想去看看刘胜利。

祝大昌到时，王贵和赖子也在，他们正帮刘胜利整理房子。房子多年没人住，窗玻璃没了，房顶漏水，墙壁满是水渍。刘胜利坐在房内桌旁，清理一个小铁盒，这是他从火灾中抢救出来的一件最有纪念意义的东西。原来以为里面装的全是宝贝，现在一看，不过是些粮票、油票、

肉票、布票，还有火柴票。

祝大昌一看，问道："胜利，什么宝贝呀？"

刘胜利见是祝大昌，忙站了起来："什么都没了，这是我爸我妈留下的宝贝，凭票供应时代的记忆。"

祝大昌掏出五百元钱，递过刘胜利，说："多的我拿不出，这五百，是我和小桃的一点心意。"又拍下刘胜利的肩，安慰道，"你胜利平时为人好，有一帮兄弟，大家都会帮助你。"赖子进来了，跟祝大昌点下头，也安慰刘胜利说："想开点，灾难过去了，起码你不缺胳膊不缺腿，还好好活着，有人连命都没有了。"

祝大昌马上问："赖子，你说谁的命没了？"

赖子说："轧钢分厂一个下岗工人，为了挣钱，挖假山石，昨天到四门飞云洞，不慎坠下悬崖摔死了。"稍顿了一下，赖子骂了起来，"听说这个工人年年是先进工作者，就因为傅佳钢搞的什么狗屁优岗淘汰法，才被下了岗。"

这时候，活宝夹着两床旧棉被来了，还有一包旧衣裳和鞋子。活宝对刘胜利说，这些是他在家里翻箱倒柜找出来的，不管好坏，代表的是兄弟情谊。再说下岗了，他家里日子也困难，只有这种经济能力。正说着时，毛仁银也来了，毛仁银没带什么，给了刘胜利三百元钱。毛仁银今天来，除了慰问刘胜利外，他还听到一件事，下岗工人正在串联准备组织上街游行示威，见祝大昌在，就没对赖子活宝说。此刻，刘胜利声音又有些哽咽，感谢最危难之际兄弟们送来友情和温暖。吩咐老婆到街上买点酒菜。又对祝大昌说："我知道你忙，公司事多，今天难得一帮兄弟都来了，中午就在我家吃个便饭。"

活宝和毛仁银挽起衣袖，帮王贵粉刷内房墙壁，祝大昌则把赖子拉了出来，问起祝国祥的情况。赖子说："国祥为人不错，脑子灵活，卖牛仔裤赚了点小钱。"祝大昌说："国祥没上进心，心里就装一个钱字。"赖子说："别拿你的标准要求他，就是亲兄弟又怎么样，各有各的活法。这个年代就是朝钱看的年代。"赖子又像明白了什么，有些生气地说："我明白了，你是怕国祥跟我在一起，把他带坏了，是吧？"祝大昌忙说："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想了解一下我弟的情况，我爸一天到晚担心他不走正路。"赖子说："我听国祥说，你爸是个老古板，思想还停留在他那个时代，希望国祥能像你一样出人头地，为他脸上争光。也不想想，临钢能有几个祝大昌？"赖子稍顿了一下，又说起祝大昌，"别人不了解我赖子，难道你大昌不了解？我虽然不是什么好人，但伤天害理的事从来不做。"祝大昌捶了赖子一下："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已经中午了，刘胜利老婆买回酒和菜，做好端上桌，大家便坐在一起吃喝起来。祝大昌问身旁的王贵：“昨天我到生活服务公司，碰见你老婆，冯薇薇说你们在闹别扭，你妈让你带她和孩子去日本，手续都办好了，你却不肯去？”

王贵说：“是有这事，上星期我妈在信中说，让我爸、我和冯薇薇辞掉厂子工作，去了日本后，安排我到舅舅厂子工作。房子和小车都替我买好了。”

活宝说：“还是王贵好，厂子不行了，可以去日本，可我们能去哪？只能在贫困线上苦苦挣扎。”

祝大昌继续问王贵：“那你带老婆和孩子去日本吗？”

王贵摇了下头，说：“我暂时还没考虑，虽然我妈是日本人，但我是中国种，从小说的是中国话，而且有你们这帮患难兄弟，我很满足。到了日本，我不懂日语，又没个朋友，生活再好有什么意思。”

刘胜利感慨地说：“是呀，人生就短短几十年，像我们没权又没钱，再没几个患难与共的朋友的话，活着有什么意义？更乏味。来来，我敬大家一杯。”

酒过三巡，刘胜利感慨道：“回想我们在知青点，没少吃苦受罪，盼星星盼月亮，招回城市，进了父辈们的钢厂，娶了老婆，有了孩子，刚过几年好日子，没想到厂子就不行了。”

刘胜利问毛仁银：“仁银，听说平炉要淘汰拆除，你们在岗的工人，又要面临下岗的危险了，是吗？”

赖子说：“厂子的事，别问大昌，人家是公司副总说话有原则，再说咱们下岗了，平炉拆不拆不关咱们的事。”

毛仁银说：“下岗就下岗呗，你们不也下岗了吗？我和王贵想法一样，只要有几位兄弟，我就满足了。但有的人认为我们是群氓，一群心智懵懂的人，我们把他当朋友，他却没把我们当朋友。”

祝大昌问：“说谁呀？”

“傅佳钢，那狗日的！”赖子愤愤不平地说，“昨天挖假山石摔死个工人，傅佳钢罪责难逃，如果不是他搞的那套优岗淘汰法，人家会下岗吗？没下岗会爬悬崖坠下摔死吗？”

王贵做了个暂停的手势，嘴朝祝大昌努了努。

赖子说：“在大昌哥面前什么话都敢说。当初，薛三妹爱的本来是大昌，姓傅的不讲道德仁义，把三妹搞到手。搞到手后，经常打她。”

王贵又做了个暂停的手势，嘴又朝祝大昌努了努。

赖子说：“你别阻止我。我给大昌哥打抱不平。他跟三妹好了那么

长时间，连一点便宜都没占到。”

祝大昌说：“三妹是我们大家的好妹妹，我们都尊敬她，好不好！”

活宝说：“好，大家为美丽的受苦受难的薛三妹干杯。”

赖子继续控诉：“除了傅佳钢不是个东西，还有田鸣健，那个乌龟王八蛋，跟傅佳钢一丘之貉，比傅佳钢还坏。”

活宝打断：“那天在职工食堂，你不是整治了他吗？中午你和田鸡又把他的自行车戳了几个洞眼，还溜进他的办公室，把他的工作本和钢笔偷走了，气得田鸣健大骂，平炉分厂没一个好人，都是他妈的贼。”

王贵和毛仁银哈哈笑了起来，祝大昌也忍不住笑了。

吃完饭，祝大昌心里装着事儿要走，毛仁银送他出来，本想把他听到的下岗工人串联准备上街游行示威之事告诉祝大昌的，但话到嘴边，又忍住了。

祝大昌问他：“仁银，有什么事吗？”

毛仁银讪讪说：“没什么事，好长时间没见到你了，就想和你多待会儿。”

祝大昌笑了笑：“这么多兄弟中，就你仁银天性最老实善良，有时间我们再聊吧。”拍了下毛仁银的肩，走开了。

祝大昌坐车回到工人村，没回家，拐过房屋维修站朝35幢楼房走去，他想和傅佳钢好好交流一下，摸摸他对易国兴拆除平炉的真实想法。另外，还想旁敲侧击，弄清傅佳钢在这里面究竟充当了什么角色，怎么会和田鸣健搅和在一起，处处排斥冯为泰？祝大昌心里想着，作为公司二把手的冯为泰，一直很器重傅佳钢，傅佳钢怎么可以忘恩负义呢？

一进傅家门，看见傅长厚正在教训儿子，傅长厚已经注意到祝大昌的到来，但没有停歇他的粗大嗓音：“我只说一个理，平炉是毛主席视察过的地方，他易国兴说拆就可以拆，我就不能找晁副市长反映情况吗？你小子凭什么教训老子，老子连反映的权利也没有了吗？”

三妹见祝大昌来了，出来打个照面，又回房间去了。

傅佳钢一边招呼祝大昌坐，一边回击老子：“你这是反映情况吗？分明是在添乱。都七老八十的人了，该歇歇火了，没你的事了，凑个什么热闹？”傅长厚心里有本账，即使他同祝永明闹别扭时，他也认可祝大昌。现在祝大昌来了，仿佛有了后援，嗓门更高了：“怎么没老子的事，怎么没有老子的事？”

正说着，电话响了，傅佳钢拿起话筒：“张经理吗？是呀，昨天我给你打了几次电话，你办公室没人……螺纹钢的行情怎么样？每吨又涨了二百元？好，好……谢谢你呀张经理，随时保持联系。”放下了手中

话筒。
祝大昌问："谁呀？"
傅佳钢表情淡然："北方聊城一个钢材市场。易总没跟你说吗，淘汰平炉后，转产民用建筑钢，让我负责这一摊子工作。"
祝大昌说："哦。"
祝大昌想起来，出差一路上，傅佳钢一天呼薛浩一回，就是向小舅子打听钢材市场行情，原来他早就知道易国兴要拆除平炉了。
傅佳钢主动说起平炉，有点关照祝大昌之意："拆除平炉，是罗副省长的指示，也是大势所趋。不拆除平炉，到哪建炼铁炉，没有生铁，怎么炼民用钢？"傅佳钢显得特别知心地说着，"我劝你别跟冯为泰。他一张婆婆嘴，这也看不惯，那也看不惯，摆出一副悲天悯人的样子，改革哪能不伤筋动骨，要是像他那种保守思想，临钢还搞什么改革？不是让他牵头管了一阵子吗？怎么样，不行。说明他冯为泰没本事，软弱无能，难怪田鸣健瞧不起他。"
"你是这么看人呀。冯书记是你说的这种人吗？他不争权，不夺利，心底无私，心里装的全是厂子的前途，再说，对你也不薄呀。佳钢，我得提醒你，田鸣健那个德行，变得快让我不认识了。趋炎附势，肚子藏阴。"祝大昌直言道。
傅佳钢不高兴了："你别拿我跟田鸣健比，田鸣健溜须拍马，无德无才，我跟他有本质上的区别。"
祝大昌神情严肃起来："我听说，昨天有个轧钢分厂下岗工人，到飞云洞挖假山石摔死了。"
"这关我什么事？"傅佳钢一脸冷漠，"谁让他去挖假山石的，轧钢分厂下岗又不是他一个人，怎没见其他人摔死？"
"人家也是生活所迫。"
"可以到街头擦皮鞋，修自行车，当保安，搞搬运嘛，干什么不可以，偏偏要去挖假山石！"傅佳钢看祝大昌生气，又补充了一句，"点背不能怨社会，命苦不能怨政府。"傅佳钢想起什么，转过话题，"你爸和我爸搅和在一起，不是什么好事情，你知道不知道，他们到晁副市长那儿去了？"
祝大昌说："我哪知道，不是刚听你爸说吗？"
傅佳钢说："我爸知道我支持易总拆除平炉，这两天老找我的麻烦，有事没事跟我拧筋，怎么会跟我说这事儿？"
祝大昌问："那你是怎么知道的？"
"现在是非常时期，你以为保卫部门是吃干饭的吗？"傅佳钢掐熄手中烟头，看看祝大昌说，"你要劝劝你爸少管闲事，别跟我爸串到一

起，闹出事来不好收场。”

祝大昌原想谈下无锡疗养院的事，听傅佳钢这番言论，就打消了念头。刚离开傅家，下楼没走几步，三妹喊住他。三妹想说的话好多，她撵了出来，只说了一句：“薛浩带过来的煎饼好吃，谢谢你记得我。”

祝大昌问：“你，还好吧？”

三妹苦笑道：“凑合过吧。”说着，将两盒糕点和一袋小白兔奶糖给了祝大昌，让祝大昌带回家给园园吃。

祝大昌回到家里，范小桃找人安好了走廊路灯。她妈昨天接回了，走廊有个灯，晚上方便。祝大昌问：“妈呢？没在家吗？”小桃说带园园去街头玩了，还没回。又告诉祝大昌说：“薛浩两点多钟从新疆打来电话，我说你不在，让他晚上打来。”

祝大昌说：“让他打我手机不就行了吗。”

小桃哦了一声：“还不习惯。”

祝大昌习惯性地进内房，拿起电话拨了薛浩的BP机。没一会儿，薛浩的长途电话就打过来了，告诉祝大昌说他已经联系上了郭处长那位石油管理学院的同学，跟郭处长一样也是负责油田物质供应的处长，说要祝总亲自去洽谈。祝大昌说：“好，我明天动身，坐飞机到乌鲁木齐，到克拉玛依我用手机联系你。”随即请薛浩记下了他的手机号。

第十三章

游西塞山那天上午，易国兴被田鸣健急急慌慌地从山上叫下来，直接到了田鸣健订的酒楼，同浙江童老板见面。因为是临钢一号人物出场，童老板也知道易国兴的厉害，态度略有收敛，使得合作意向有了进展，看来由童老板承建炼铁高炉，已经定了下来。就在易国兴大举拆除平炉、投建炼铁高炉紧锣密鼓进行的同时，临钢下岗工人组织上街示威游行的活动，也正在工人中间秘密串联进行。

这天中午，活宝、刘胜利和叶老实，还有毛仁银聚集在蔡红餐馆。王金彪邀请他们时，自称是下岗工人游行示威活动的联络员。本来还邀请了赖子和祝国祥，他俩到广州进货去了，不在家里。看看人到齐了，王金彪义愤填膺地骂道："妈的，当初说的好听，搞待岗工人培训中心，学习三个月再安排就业，现在三个多月了，也没见安排，完全是骗人的鬼话！"接着，王金彪又说厂里一些退休老干部前段时间闹到省里去了，这次为了反对拆除平炉，祝大昌他爸祝永明和傅佳钢他爸傅长厚代表退休老工人，找了市政府的晁副市长，要求将平炉保留下来。晁副市长想来厂子调查，被门警拦在厂门外，晁副市长很生气，就给易国兴打电话，易国兴在电话里说："你们不来，就是对我工作的最大支持。"

叶老实说："我看易国兴就是个疯子，连市领导都不放在眼里。"

王金彪说："在他姓易的眼里，临钢就是副省级，一个副市长算什么。"

王金彪给大伙扔烟，鼓动说："我先说了，这次上街，各分厂下岗工人都有，我们平炉分厂的工人不是孬种，我们要团结起来，积极参加，怎么样？"

叶老实有些担心地说："可我听说，工人上街游行，先要得到公安部门批准。"

活宝打断他："咱们是下岗工人，弱势群体，政府不能无视。我就想被抓，到牢里还管饭。"

刘胜利问王金彪："金彪，谁领头？"

王金彪说："有电气分厂的柯疤子，机械分厂的余胖子，还有原锻钢分厂厂长陆福生。"

刘胜利摇下头："这几个人名声不好，柯疤子懒出了名，余胖子是'文革'造反司令，加上一个好色出名的下台干部陆福生，恐怕闹不出什么名堂，反被人抓住把柄。"

活宝说：“你管这些干什么，如今都是同一战壕的人，要团结，不要分裂，能把大伙聚在一起上街游行示威就行。”

王金彪问叶老实：“老叶，你呢？”

叶老实犹豫了下，说：“大家上街游行，我就跟着上街游行。”

王金彪又瞥瞥毛仁银：“仁银，你呢？”

刘胜利马上说：“仁银就算了，他现在还在上班。”

活宝问王金彪：“时间定下了吗？”

王金彪压低声音说：“原来准备一星期后，现在决定提前了，准备明天早上。”

就在活宝他们在蔡红餐馆商量时，保卫处长黄秉成开着三轮摩托车来到公司，匆匆走进易国兴的办公室。易国兴正在和田鸣健、傅佳钢说着十五冶拆建队进厂的安排，黄秉成汇报说：“易总，据内线报告，下岗工人上街时间提前了。”

易国兴问：“什么时间？”

黄秉成：“明天上午。”

易国兴怔了下，有些措手不及的感觉说：“不是下个星期吗？”

黄秉成说：“突然提前了！听说，他们为扩大社会影响，让省里和中央知道，准备堵临江的长江大桥。”

田鸣健愤然道：“简直目无国法，胆大包天。”

易国兴让傅佳钢把冯为泰找来，少顷，冯为泰匆匆走进来，易国兴说：“老冯，公司下岗工人明天要上街游行示威，堵长江大桥。”

冯为泰一时惊住：“有这种事？”

田鸣健说：“这是冯书记管的事哦，冯书记要全面负责。”

冯为泰没理睬姓田的，问黄秉成：“有多少人参加？”

黄秉成说：“大概有两千多人，还有大小集体的工人，还有不少家属。声势可能很大。”

冯为泰问：“谁领头？”

黄秉成瞥了眼易国兴：“领头的有三个，一个是柯疤子，电气分厂的；一个是余胖子，机械分厂的；还有一个是陆福生。”

易国兴说：“陆福生？名字这么熟呀。”

田鸣健讨好地说：“就是被你撤职的。锻钢分厂原来的厂长。”

易国兴恼着脸说：“怎么是我撤职的，大家都发表了意见嘛。”

田鸣健马上转弯说：“是，是。这些人，都是垃圾和渣滓嘛！黄处长，你马上带人将他们抓
起来。”

易国兴阻止道：“我在南钢推行改革时，就有不少下岗工人组织上

街游行，无非是想出出心头怒气，给政府施加压力。”

傅佳钢说：“易总，临钢与南钢不同，万一下岗工人被煽动起来，上街游行示威，堵了长江大桥，事情就麻烦了。”

田鸣健附和地：“佳钢说的不错，他们的目的是想闹得全国都知道，给我们临江钢铁公司抹黑，决不能让他们的阴谋得逞，更不能让他们堵长江大桥。”

易国兴踱了几步，看看望着他的冯为泰：“国企改革是历史潮流，大势所趋，拆除平炉是为厂子更好地发展，历史车轮谁也阻挡不了，我们要把他们上街游行的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黄秉成点头说：“我这就回保卫处，马上与市公安局联系，请他们配合我们的行动。”

冯为泰说：“这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不要发生过激行为，最好不要抓人。”

易国兴喊住欲走的黄秉成：“与市公安局联系什么？这是我们临江钢厂内部的事，我们有能力和办法解决。”

黄秉成有些担心：“万一事态闹大了怎么解决？”

“真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再让公安局出面不迟。”易国兴又踱了几步，吩咐黄秉成说，“明天如何制止上街游行示威的下岗工人，是你们保卫处的事情。我和老冯在办公室等待你的电话，有什么问题及时向我们汇报。”

黄秉成就急急回到保卫处，召开紧急会议，传达了易国兴的指示。大家讨论了半天，黄处长最后拿出一个方案，明天保卫处人员全部上岗，按时到位，不准迟到早退，确保任务完成。分成三个堵点，第一个是黄思湾五门，第二个堵点是新建区四门，最后一个堵点是一门。如果让下岗工人冲破一门堵点就麻烦了，因为煤矿工人和其他厂子下岗工人就会加入进来，事态就会变得更为严重，所以，必须想办法在第二个堵点——四门瓦解下岗工人队伍。内保科徐科长问黄秉成：“郑宏带小赵小张一直在追查盗窃镍板的犯罪嫌疑人，今晚他们还出不出勤，要不要在五道岔蹲点？”黄秉成说：“这起盗窃贵重合金镍板的案子，是我们多年末破获的大案，易总已经三令五申，让我们尽快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这样吧，让郑宏他们今晚继续在五道岔布哨，明天不要参加阻止游行活动了。”

郑宏下班就没回家，到食堂吃了晚饭，在科里憩息了一会儿。等到天黑，带小赵小张三人，腰间别着手枪，手里拿着对讲机，来到五道岔埋伏起来。全处只有他们三人，不参加明天的重大任务。破获盗镍案限期越来越近了。五道岔守了一夜，除了不绝于耳的草虫鸣叫声之外，只

过了几趟拉钢锭、废原料的火车，没发现什么可疑情况。一直到天亮。郑宏骂了声，也不知道在骂谁，就宣布撤回。

突然，郑宏的对讲机响了。内保科徐科长预计他们将撤出五道岔，就调他们赶快去四门，参加阻挡人群上街。天还未亮，马家咀一块空地上已经聚集了二千多人。头系白毛巾的柯疤子来了，把一摞标语分发给大家。活宝、刘胜利和叶老实几个，用竹竿扯起了横幅："我们要工作！""我们要生活！""坚决反对拆除平炉！"游行示威的气氛形成了。

少顷，一乘滑竿抬过来，滑竿上躺着个老太婆，看上去年过八十。后面跟着柯疤子。叶老实问刘胜利："这是搞什么名堂呀，怎么弄个老太婆来？"刘胜利朝柯疤子努努嘴，低声说："肯定有安排的，一会儿就知道了。"陆福生环顾四周，看看人到得差不多了，就跳上高处，发表游行宣言："工友们，我是陆福生，同大家的命运一样，我是下岗的厂长。我们今天的活动口号是，我们要工作，我们要生活，我们要保卫平炉不被拆除！我们临钢的下岗工人兄弟们，我们要团结起来，为我们的正当权益而斗争！我们勇敢前进，决不退缩！现在考验我们的时刻到了，我宣布，游行示威现在开始！目标，长江大桥！"

一场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活动开始了，下岗工人一边高呼口号，一边缓慢地由田家墩、工人村向黄思湾五门走来，沿途不断有人加入到队伍之中。乘公交车的人，街边做买卖的人，路上的行人都停下来驻足观望。游行队伍到了黄思湾五门，横卧马路的铁轨上停着几节火车皮，拦住了游行队伍的去路。保卫处长黄秉成站在车皮上，手中拿着电喇叭，不停地高声喊着："工友们，我是临钢保卫处处长黄秉成。今天的游行活动，没有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是非法的。我希望大家回去，有什么意见，可以通过正规渠道反映。"

被火车皮阻挡的人群大喊大叫起来。"谁阻挡我们游行，谁就是我们的死对头！""易国兴，害人精。夺我的饭碗，要我的命！"黄秉成站在车皮上，用电喇叭喊道："工友们，请大家冷静，小心上坏人的当！"

柯疤子大声质问："姓黄的，你说谁是坏人？"

余胖子朝人群挥手，指挥众人爬上车皮，要黄秉成交代谁是坏人。余胖子很搞笑，爬了几次，爬着爬着，掉了下来。其他人掉下来，马上站立起来。他掉下来，像个球一样，在地上滚动，打个翻身，才被人拉起来。黄秉成拿着对讲机，向易国兴报告，五门第一拦截点快要失守了，务必请求市公安局支援。同时，报告了游行队伍中，有一乘滑竿抬着个老太婆的情况。

郑宏加入劝阻的队伍中，谁知，他腰间的枪柄露了出来，被王金彪瞥见，马上大喊起来："狗日的身上掖着枪，镇压我们来了！大家上

呀，跟他们拼了！”

本来双方剑拔弩张，千钧一发，现场充满了火药味儿，王金彪的狂喊大叫声无疑火上泼油，愤怒的工人哗啦一下拥上来，与堵成人墙的保卫人员拉扯的拉扯，推搡的推搡，扭打成一团。混战中，黄秉成挨了几拳，手中的电喇叭也被抢走，摔在地下被踩成扁饼。郑宏和小赵小张衣服被撕破了，被工人按倒在路边拳打脚踢，郑宏抱着头，始终不还手，孰料他腰间的手枪掉在地下，滑进了路边的草丛。

一阵警笛的呜呜叫声传来，市公安局增援的两个消防中队，坐着七八辆警车驶来。原来，市政府早接到情报，市公安局做好出勤预案，一旦临钢这边情况失控，就马上增援。预案的重点，是确保长江大桥畅通，决不能让游行队伍上桥，酿成大桥交通堵塞的大事故。大批警察从警车跳下来，他们虽然没有佩带武器，但一身制服依然威严，有一股震慑力量。

消防警排成一排，站在那里不动。

陆福生看着这个阵势，眼看游行活动就要夭折了，就振臂呼喊口号。柯疤子和余胖子也跟着喊：“冲啊，冲啊！”黄秉成示意保卫人员，将陆福生、柯疤子和余胖子三人带到警车上。参加游行的人群闹腾了一会儿，陆续有人散了。坐在滑竿上的老太婆没人管了，从滑竿上爬了起来，正好看到孙子来了。孙子问老太婆：“奶奶，谁叫你来的呀？”老太婆说：“你叔叔姑姑下岗了，一个叫什么疤子的，喊我来的。”孙子说：“他们下岗了，我还在上班呢，你这样干，不是害得我也要下岗吗？快跟我回去。”

游行示威的事，闹了个虎头蛇尾，草草收场。

郑宏却遇到了大麻烦，清扫现场时才发现，腰间别着的手枪不见了。他赶紧到刚才被人摁倒挨打的地方寻找，没寻着。

丢了枪不是小事，郑宏马上向黄秉成汇报。黄秉成刚松了口气，听郑宏说枪丢了，头皮都麻了。马上回到保卫处，播放现场录像带子，寻找枪的下落。看到带子后部，发现一个穿红色T恤衫的瘦长男子，在郑宏挨打的地方，弯下腰捡起什么东西装进裤子口袋，然后快步朝四门厂门口走去。黄秉成做出判断，郑宏丢失的枪，极有可能被这个穿红色T恤衫的男子捡走，而且一定是在岗工人，不然不会朝厂门口走去。

丢枪事关重大，黄秉成赶紧到公司，向易国兴汇报。枪里有五发子弹，万一落在不法分子手中，后果不堪设想。易国兴通知各分厂和单位的头头马上来公司开会，由黄秉成说明丢枪经过。黄秉成就说了下丢枪情况，最后说：“这个穿红色T恤衫的瘦长男子，年约三十五六岁，从录像背影来看，极有可能是他把枪捡走了。”交头接耳的议论声中，平炉

分厂潘厂长咳了声，站起来说："我们分厂有个上下班穿红色T恤衫的工人，是钳工维修班的，叫毛仁银。"

易国兴问："此人表现怎么样？"

潘厂长说："表现还不错，以前是分厂篮球队的，业余爱好文学创作，他爷爷的爷爷是市党史记载的工运领袖。"

没等老潘说完，易国兴说："你马上回分厂，查查毛仁银今天上什么班，是不是穿的红色T恤衫，一定要尽快找到这把枪的下落，交到保卫处。"

潘厂长急急回到分厂，找来车间王主任，问起毛仁银的情况，今天上什么班，穿的什么衣服？王主任说："红色T恤衫，下岗工人游行的那会儿，他出去了，后来又回来了，毛仁银摊上事哪？"

"保卫处有把枪丢了，怀疑是毛仁银捡走的。"

"有证据吗？"

"现场录像带查到的。只有背影，如果亲眼看到是毛仁银捡的枪，还让我们调查什么？"

王主任发起牢骚来："平炉要拆除了，我们也要下岗失业了，保卫处丢枪是保卫处的事，管这种事干什么？"

潘厂长说："还是查一下吧，如果毛仁银没捡到枪，不是更好吗？"

枪还真是毛仁银捡了。这天也是撞到鬼了。本来上班，干完活，就从厂子溜了出来。他出来也不完全是看热闹，如果这样说，就有辱斯文了。他觉得作为一个业余诗人，应该关注身边的生活。

毛仁银站在路旁，踮起脚观看。他的视线，始终跟着几个人，一个是活宝，一个是刘胜利，还有一个是叶老实。一阵警车的鸣叫声传来，毛仁银看到大批警车驶来，忙冲活宝他们喊道："快跑，快跑，警察抓人来了！"叶老实没反应过来，举着"我们要工作"的标语，还站在那里摇晃着。毛仁银喊道："叶老实，快跑呀！"叶老实一听吓慌了，扔下手中标语，钻进路旁看热闹的人群中。

涌动的人群把毛仁银挤出路面，挤到一片松软的草丛上，脚被绊了一下，低头一看，原来是把乌黑锃亮的手枪。见没人注意，毛仁银飞快捡起，塞进了衣袋，快步地朝厂大门走去。

无意中捡到把枪，毛仁银是既惊讶又兴奋还害怕。

回到班组，抚摸着手中枪，这可是货真价实的家伙，比他之前打野鸡野兔的土铳厉害多了，枪匣里还有五颗子弹。他没有想好怎么处理这把枪。上交，舍不得，不交，又害怕。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打开更衣柜，将枪藏好。周喜刚好进来看他在藏枪，一惊，装着没看见，说："毛仁银，吃午饭了，你咋不拿饭盒去食堂打饭？"悄悄掏出张五十

元钱扔在铁桌下。

毛仁银说："我不饿。"

周喜说："你的钱掉了。"

毛仁银扭头看了下，说："那钱不是我的。"

周喜说："班组就你我两个人，不是你，还会是谁的？"

毛仁银走到铁桌前，弯下腰捡铁桌下的钱，周喜则飞快摸出更衣柜的枪，揣进怀里。毛仁银捡起钱放进衣袋，见周喜看着他，就从衣柜拿出饭盒，锁上柜子。周喜也拿起铁桌上的饭盒，假装跟着毛仁银去职工食堂打饭，途中说上厕所走开了。

毛仁银去食堂吃完饭，刚回到班组时，车间王主任来了，手中还拿着一份《临江日报》。原来报上又登了毛仁银一首诗。王主任说："毛仁银，你行呀，三天两头在报上看到你的大作，就是下岗了，你也有一门挣钱吃饭的手艺。"毛仁银嘿嘿笑着，兴奋地看着王主任给他的报纸。

王主任一看，毛仁银果然穿红色T恤衫，就转过话题："这件红色T恤衫挺漂亮呀！"毛仁银只点头不说话，他怕王主任继续谈这个话题，因为这是吴回芝私下送给他的。王主任直接进入正题："上班时间你去看游行了？"见毛仁银点头，又问，"出去穿的就是这件红色T恤衫？"毛仁银还是点头，他自知脱岗有错，辩解说："我是脱岗了，可我脱岗是为了观察生活。王主任，你不是也鼓励我多写些东西吗！"

跟这个呆子周旋太费事了。王主任直奔主题，严肃地问道："你捡到了什么东西？"

原来王主任不是查脱岗的事，而是查捡到钱的事呀，毛仁银马上承认说："哦，我是捡到一张钞票，我并不想要，准备交给班长老莫。"说着拿出那张五十元的钞票交给王主任。

王主任没接，正色道："我不要这个。我问你，还捡到了什么？"

毛仁银不作声。

王主任注意到毛仁银的眼光，在更衣柜上扫了一下，直接发问："老实说，你是不是捡了一把枪，放在更衣柜里？"

毛仁银几近崩溃："你跟踪我？"

"我跟踪你干什么？人家保卫处现场录像上有你，看见你捡了手枪。毛仁银，你胆子真大，私藏枪支，犯法坐牢的，你不知道吗？"

毛仁银脸都白了，说："我没打算私藏，不知道是谁掉的，又不是我偷的，犯，什么法？""把枪交出来，我陪你去保卫处，没超过二十四小时，责任不大。"

毛仁银打开更衣柜，手枪不翼而飞！把柜子翻找了一遍，仍然没有

枪。

王主任满面疑惑："是放在柜子里了？"

毛仁银说："千真万确，放在最下面的格子，我把柜子锁好了，才去食堂吃饭。"

这时厂长老潘来了，原来黄秉成又打电话催问枪的事，听说毛仁银把枪锁在柜子里却不翼而飞，吃了一惊，感到问题的严重性，马上让毛仁银和王主任骑自行车，跟他去保卫处反映情况。

黄秉成正焦急不安地坐在办公室，见厂长老潘把毛仁银带来了，心里先是一喜，松了口气，听说枪又丢了，又气又急，大声问毛仁银："柜子门没有撬过？锁也完好无损？"毛仁银点点头，王主任在旁证实："的确如此，柜子门没有任何撬痕。"黄秉成忍着火，问："你把枪带回班组这期间，碰到了什么人？"毛仁银想都没想："就班组同事周喜，他干完活回班组。"

"他看到你把枪放在更衣柜里了吗？"

"没有吧。"毛仁银用不确定的口气说，"前后不到十秒时间，他和我一起到食堂去吃饭，如果是他盗的，他怎么开了我的更衣柜？"厂长老潘低声对黄秉成说："周喜是田鸣健的亲戚。"

黄秉成沉思了一下，对毛仁银说："你回去好好想想，有没有可能把枪放到别处了。另外，不要离开本地，我们随时要找你讯问。"说完，就让厂长老潘和王主任带毛仁银回分厂去。

黄秉成驾三轮摩托车到公司，向易国兴汇报了这一情况。

易国兴十分生气："黄秉成黄处长，镍板案你没破，现在又来个丢枪案，你说怎么办。"

黄秉成苦苦解释："这两件事，是联系在一起的。"

易国兴说："两案之间还有联系？"

黄秉成说："有。郑宏带枪在五道岔埋伏一夜，就是为了坚决执行易总指示，抓紧破获镍板案。天亮后四门情况告急，他直接从五道岔到四门增援，才被游行工人发现他带枪，是在严格执行打不还手的情况下才丢了枪。"

易国兴不无讽刺意味地说："好一个黄处长，你的语言逻辑可以打满分。现在的问题是，给我破案，马上破案！"没容黄处长说是，继续说道，"保卫处理应为公司改革保驾护航。现在可好，倒成了绊脚石。对郑宏的处理，分两步走，先停职审查，再开除出厂。"

黄秉成本想为郑宏辩解，见易国兴在火头上，就没作声。郑宏丢枪，他这个当处长的，肯定也有责任，所以，想等找到枪后，再找易国兴说情，让他收回开除郑宏的决定。没想到郑宏听了易国兴对他的处理

意见，像着火的煤气罐炸了。当着黄处长面，使劲把帽子摔在桌上，怒吼道："别人是下岗，我是开除出厂，这是对我莫大的侮辱！我为侦破镍板案，付出的太多太多，按我的思路搞，早就破案了。现在我不但无功，倒成了罪人！"

黄秉成也火了："你丢枪是事实，要开除你，是易总的决定。"

郑宏只差动手了，挥动拳头说："你以为我像你一样，怕他易国兴？"

黄秉成故意挑逗地说："你郑宏是什么人，当然谁也不怕。"

郑宏憋着满肚子怒火，来到公司行政大楼，闯进易国兴办公室。首先自报家门："易总，我就是丢枪的郑宏，黄秉成说你要开除我？"

易国兴打量了他一眼："你丢了枪还这么理直气壮？"

郑宏说："没错，昨晚我带两名同事，在五道岔执行潜伏任务，抓捕盗窃镍板的犯罪分子，早上还没回到保卫处，突然接到命令，让我们赶快到四门拦截游行队伍，我和同事匆匆赶去了，没想到身上的枪露了出来，被游行的工人发现了，认为我们是带枪镇压他们，就蜂拥而上将我按在路边拳打脚踢。我丢枪是有错，但身为处长的黄秉成，一分钟一个命令，瞎指挥难道没有错吗？"郑宏眼中冒出火，继续愤然地说，"如果我当时还手，那些人是我的对手吗？但是，我不能还手，我不能那样对待下岗的工人兄弟。正因为这样，才丢了枪。"

"你讲的故事很生动，如果不是丢了枪，应该可以上英模榜。遗憾的是，你身为保卫干部，居然丢了枪，怎么处理你都不过分。"易国兴换了个口气，问道，"你是个老保卫吗？"

"我当过特种兵，复员后分配到市电厂，干上保卫工作，前年才调到钢厂保卫处，分到内保科。我认为黄秉成在报复我。"

"为什么？"

"侦破镍板案，我们的意见相左，由于他的固执，至今没能破案。"

"我也当过兵，炮兵。"易国兴说，"你在市电厂工作不好吗，为什么要调到钢厂？"

"为了爱人。"

"你爱人在钢厂？"

"在平炉分厂，钳工大组副组长，被你易总搞下岗了。"

"不是被我易国兴搞下岗，是厂子改革发展的需要。"易国兴表情又严肃起来，"你有胆子跑来找我，说明你有担当有勇气。这样吧，我跟黄秉成说一声，不宣布开除你的决定，什么时候找回枪，就什么时候恢复你的工作。"

郑宏不明白，易国兴为什么会改变对他的处分决定，是看在战友的

情分上，还是良心发现？为了洗刷耻辱，当务之急，是把枪找到。按照他的侦破经验，毛仁银捡到枪又丢失枪，所有的变数，就在这个时间差上。

晚上他来到毛仁银家，先借赞美藏书为名，满屋观察了一番。切入正题，听完毛仁银的讲述，郑宏紧紧抓住一个细节，在毛仁银放枪入柜时，只有周喜一人在现场，别无他人。只有周喜有作案时间，他将目标锁定在周喜身上。

正是这会儿，周喜骑着本田摩托来到海观山的天都茶楼，这座茶楼已被马歪嘴买下了，他自己不出面，让手下的人做老板，只在背后控制茶楼生意。周喜不紧不慢走上二楼，拐向左侧的办公室，推开房门，马歪嘴正搂着一个浓妆艳抹的女子在沙发上调情，口中含着一块泡泡糖，让女子用舌头舔。见周喜闯进来，女子从马歪嘴身上站起，扭着屁股出去把门带上。

马歪嘴斜睨了一眼坐下的周喜："你小子想通了？准备重操旧业了？"

周喜阴沉着脸："我是来讨债的，欠我三万块，该还了。"

马歪嘴哼了声："你小子还没打怕？"

周喜冷笑一声："马歪嘴，你要是识趣，就乖乖给钱，我走路，要是不识趣，今天就有
戏看。"

马歪嘴哈哈大笑起来："你小子想钱想疯了，敢上门威胁老子！"说着拍了三声巴掌，那两个胳膊刺狼的马仔就冲了进来，伸手要抓周喜。周喜动作更快，掏出手枪，凶狠地指着三人："谁敢上老子打死谁。"

马歪嘴先是一怔，随即骂道："你小子拿把塑料枪，小孩玩的玩意，吓唬谁？"

见两个马仔欲扑上来，周喜冷笑一声，朝马歪嘴脚下砰的一枪，马歪嘴顿时吓呆了，脸变了色，两个马仔也被震慑住了，吓得不敢动。周喜揪住马歪嘴的胸口，用力拍着他的脸，咬牙切齿地说："姓马的，这是真家伙，还是假家伙？"马歪嘴哆嗦着说："是、是真家伙。"周喜用枪顶住他的太阳穴，恶狠狠地说，"欠老子钱，是现在还，还是继续赖账？"

"马上给，马上。"

"利息呢，算不算？"

"算！算！"马歪嘴掏出屁股袋里的钥匙，走到墙边，打开保险柜，拿出几沓老人头钞票，数也不数递给周喜说，"兄弟拿去花，拿去花。"

周喜接过掂了下，装进携带的黄布包里，然后冲马歪嘴和两个马仔

哼了声，走了出去。马歪嘴瘫坐在沙发上，惊悸中问两个马仔：“狗日的，这小子哪弄来的枪？”

第十四章

游行平息了，临江钢铁公司很快恢复了平静。在短暂的平静之后，又来了一场风波。

王世儒辞职了。

王世儒何许人也？临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这些头衔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是临钢的技术支柱，科研之魂。

为了尽快实现转产，易国兴制订的计划不变，由十五冶拆建队进厂拆除三座平炉，在原址上建一座炼铁高炉，将临江钢厂炼了几十年的特殊钢改成普通钢，也就是民用建筑钢。这时候，管公司工程和技术的王世儒送来一份申报表，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准备研制新的特殊异种钢，需要三百万经费，王世儒已在申报表上签了字，呈易国兴最后签字批准。易国兴却采纳了田鸣健的建议，决定撤销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以后不炼特殊钢了，这两个承担科研的单位无用武之地，没必要存在了。

他的这一决定，触动了王世儒敏感的神经。

在易国兴办公室里，王世儒一改往日的儒雅风度，厉声面斥易国兴鼠目寸光，急功近利，杀鸡取卵，饮鸩止渴，是临钢的败家子，总会有后悔的一天。王世儒话音刚落地，易国兴站立起来，态度强硬地说："我本来很尊重你，你以为你是谁？"

王世儒说："我是谁我当然知道，一个改正了的老右派，一个臭不臭香不香的知识分子。"

易国兴说："你要造反？"

王世儒冷笑一下，说："我不造反。我郑重宣布，我辞职！"

说完，拂袖而去。

易国兴知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王世儒这一级干部的变动，需要上面的批文。但是，他转念一想，现在是在改革大潮之中，凭什么按部就班，凭什么当小脚女人。他让秘书小涂通知冯为泰，上报备案就行。冯为泰找到易国兴，阐述了自己的意见。第一，关于王世儒辞职的问题，应该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不能操之过急，最好等王世儒冷静下来之后再说，如果他真要辞职，也要有个书面报告。第二，临钢发展到今天，不是靠生产普通钢，而是靠特殊钢享誉国内外。临钢几十年来所取得的一系列荣誉，来自于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来自于这两个研制单位的技术人才。这是临钢压箱底的本钱。如果拿不出三百万元科研经费可以暂缓，不要动

机构。
易国兴说："现在要转产普钢，保留特钢研究机构，岂不是牛头不对马嘴吗？"
冯为泰说："那么多科研人员怎么办？"
易国兴似忍无可忍了："你现在还在问这样的问题，怎么能跟上改革的潮流？"
冯为泰说："我知道我已经落伍了。我还是希望听到你的明确意见。"
易国兴说："该分流的分流，该下岗的下岗。"
冯为泰说："现在是下岗工人上街，如果再动科研人员这一块，科研人员再上街，影响就大了！"
不知道什么时候田鸣健进来了，他似乎早就按捺不住，马上给易国兴助阵，指责冯为泰："工人上街，你党委副书记，应该承担主要责任。易总没有追究你，是宽宏大量。常务工作，应该为改革保驾护航，冯副书记，你怎么总是站在改革的对立面上呢？"
冯为泰一看田鸣健这副嘴脸，气得摔掉了茶杯。顿时，他胸口一紧，嘴唇发紫，脸色发白，倒在了地上。

冯为泰被急救车拉到职工医院抢救的消息，迅速在临钢传播开去。
过去，临钢也有人对冯为泰不满意，认为他处事不够果断，有时是怒其不争。很多情况下，明明他有理，却纵容了对方。对前任总经理是这样，对现任总经理更是这样。田鸣健敢在冯为泰面前造次，说白了，就是因为冯为泰为人太实在。
撤销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的消息，与冯为泰在医院抢救的消息，同时在西塞山下传开了。临钢人突然意识到冯为泰是个好人。
傅长厚和祝永明再也按捺不住了，他们本来就对易国兴拆除平炉不满，听到冯为泰被气病的消息后，马上串联了一些退休的老劳模和标兵，这天上午，一起来到行政大楼，把易国兴堵在办公室。
傅长厚指着易国兴说："易国兴，你以为你是谁，你是个混蛋。临江钢厂是毛主席视察过的厂子，你知道吗？"
易国兴说："老同志，我响应号召，改革，没有错吧？我奉命来到临钢，实行改革，没有错吧？"

傅长厚说："有你这样改的吗！"

祝永明也气愤地说："你易国兴，可以不尊重我们劳模，但是你不能不尊重技术人才！"

被堵在办公室的易国兴，出不去，站不是，坐不是，虽然有气，还不敢发作。小涂在他身边，已经告诉他，姓傅的和姓祝的何许人也。黄秉成闻信带人赶来，一看是傅老爷子和祝老爷子，也不便下手。为了缓和气氛，就跟老爷子们套起近乎来。傅佳钢也赶来了，得知他爸傅长厚是领头人，气急败坏，诚惶诚恐，先向易国兴道歉，说他爸没文化，头脑简单，一定是受了那些居心叵测的坏人的利用。

傅长厚没有听清儿子说些什么，看到儿子那个样，气不打一处来，又叫开了："老子的事情，你就别掺和，不把这个姓易的扳倒，老子就死在平炉底下。"

傅佳钢说："爸，你先把我扳倒吧，求你了！"

撤销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没过几天，易国兴又下令黄秉成着力整顿厂子周边环境。临钢有九个大门，加上西塞山乡的170钢管分厂，共有十个。每个大门两侧，都搭盖有私人餐馆和小卖店及各种小摊、修车铺，一家挨着一家。这些店铺都是做着钢厂职工的生意。工人的工作服、鞋袜和手套，可以到小卖店换烟酒。有的餐馆和小卖店还是厂子干部家属开的，厂子光景好的时候，工人们来光顾，有现款的付现款，没现款的赊账，关饷时付清。现在下岗工人多了，厂大门两侧的餐馆和小卖店更多了，阻碍了车辆的进出。易国兴下令黄秉成，全部清除厂大门两侧的大小餐馆和小卖店。

这天中午，从广州贩牛仔裤回来的赖子和祝国祥又聚在蔡红餐馆喝酒，还有刘胜利、活宝与叶老实也到场了。话题先集中在下岗工人上街游行上。刘胜利说："我早就知道，这回游行要失败，你看领头的是什么人？懒鬼、色鬼加造反司令，还能闹出个名堂吗？"他看了眼祝国祥又说："要是大昌领头……"

祝国祥说："我哥去新疆了。就是在家，也别指望他带这个头。"

活宝问叶老实："老子到现在都没搞清楚，郑宏带枪，究竟是谁发现的？"

叶老实说："王金彪嘛。喊打郑宏的也是他。"

刘胜利也像想了起来："不错，是他首先冲上去动手的！"

活宝有些不解："这狗日的冲动什么？首先施展拳脚功夫，不是给

把柄让人家抓吗？”

赖子说：“甭说了，我能百分之百地断定，你们队伍里面出了内奸叛徒。”

活宝说：“对，不然下岗工人上街的时间路线，保卫处那帮人怎么一清二楚，还提前设了几道防线，一定有内奸。”

刘胜利想了下，突然把桌子一拍：“妈的，我知道这个内奸叛徒是谁了。”

活宝忙问：“谁？”

刘胜利说：“王金彪！”

没等活宝追问，刘胜利就分析起来：“那天的情况很明朗，只要游行队伍冲破了四门拦截点，保卫处设在一门的拦截点是拦不住的，正好王金彪见到郑宏身上带有枪，趁机挑起事端，大喊什么镇压我们工人的来了！而且第一个冲上去动手。”

叶老实补充说：“他还喊大家打呀，往死里打！等到打起来后，他又第一个溜走了。胜利说的不错，王金彪八成是内奸。”

活宝愤怒地骂了起来：“妈的，你们说王金彪这狗日的，究竟姓蒋还是姓汪！”

刘胜利说：“他是两边讨好，从中得利。”

赖子说：“以后再遇到这种事，还是少掺和，一群乌合之众。”

正说着时，外面传来蔡红的声音：“你们把红头文件塞给我干什么？我又不是公司的工人。”

“这是公司限期拆迁通知，公司要整顿周边环境，所有的餐馆和小卖店，都要在限期内搬迁和拆除。”

“我男人因公殉职了，我一个寡妇带着儿子，还有公婆，全靠这餐馆的一点生意为生，要拆除了，我一家人靠什么为生？”

“这是公司的决定，我们保卫处只是执行而已，先让你们知道，自己动手在规定期限内拆除。”

赖子和刘胜利出来时，下限期拆迁通知的两个保卫员进了另一家餐馆了，蔡红六神无主，捂着脸呜呜哭了起来。

赖子和刘胜利将蔡红劝进房内，活宝拍下桌子：“妈的，老子弄死易国兴。”

刘胜利说：“别说无油盐的恐怖话了，弄死了易国兴，你也跑不了，家里父母老婆孩子谁替你养？”

叶老实说：“聪明人不说赌狠的话，还是要讲道理。”

赖子对一言不发的祝国祥说：“狗日的，找机会狠狠治下姓易的，让他知道下岗工人不是好欺负的。”

赖子说这话只是宣泄下情绪，并没想去跟易国兴玩命，更没想到，报复易国兴的机会还真让他逮到了。

赖子家住中窑湾，这里私人房屋甚多，多半是以前石灰窑厂和煤矿的工人，一条窄长的老巷子进出，市第六中学校就在巷子里，还有社办的服装厂、豆腐坊。巷子里还有一座旧时的英式教堂。赖子家在老教堂近旁，赖子和祝国祥合伙倒腾牛仔裤，货都放在赖子家里。国祥他爸有言在先，不许有货进门。这天晚上，祝国祥就来找赖子商量，如何早点把货脱手的问题。赖子五岁的儿子跑回家报告说他家小黑被车子轧死了！

赖子就赶紧跑出去，祝国祥也跟了出去，门前暗淡的路灯光下，只见一条小黑狗被小车左轮辗压住，两只脚在微弱地抽搐。

易国兴站在车旁，见有人过来，问道：“这是谁家的狗？”

赖子一看，这不是易国兴吗？再扶着车身，朝车后座一看，还有个喝醉酒的漂亮女人，赖子认得这女人，不就是赵驼子老婆施萍吗？施萍就住在巷子里头。

赖子见是易国兴轧死自家小狗，突然兴奋了。是的，兴奋了。他爱小黑如同爱亲儿子，本来应该心疼至极，但不能不兴奋起来，因为他姓易的，居然也有倒霉的时候。

赖子吼了起来：“妈的眼瞎了呀？把老子家的宠物轧死了！”

易国兴说：“你别骂人，晚上光线不好，我没看清这条小狗卧在路中间。”

赖子继续吼道：“你长着眼看不清楚，开他妈什么车？”

易国兴说：“我不想跟你纠缠，现在狗死了，你看赔偿多少？”

不等赖子开口，易国兴从衣袋掏出两百元钱：“两百，够吧。”

赖子说：“这只名犬，我是议价买来的。”

易国兴说：“你说说，怎么议价。”

祝国祥在旁说：“这是法国进口的，市场最低价五万。”

赖子又朝易国兴吼起来：“你他妈打发叫花子，二百块，老子家以前开钱庄，什么钱没见过？”

祝国祥又添油加醋地说：“狗也是一条命，轧死一个人，赔二三十万，这条名贵的法国犬轧死了，少说也得赔五万。”

赖子吼声更大了：“不赔老子五万别想走。老子一分钱没赚，白养了大半年。”

易国兴知道遇到敲诈的狠角，听口气，无疑是厂子的下岗工人。又

见有人围拢过来，不想把事情闹大，便对赖子说：“狗是我轧死的，我赔你两万，多一分没有。”

祝国祥故意朝易国兴看了看：“这不是易总吗？我转个弯，两万就两万吧。”

赖子看了祝国祥一眼：“算你面子大，该老子倒霉，两万就两万，拿钱来。”

“我身上没这么多钱。”见赖子又瞪起眼，易国兴说，“我打个欠条，明天你到公司找田鸣健，让他给你就行了。”

说着，掏出钢笔和工作小本，撕下一页纸，写了两万元欠条，签上名，递给了赖子。

赖子看欠条上没有自己的大名，退给易国兴说：“没写我的名字，不行，重写。”

于是，易国兴重撕一张纸，重写了欠条：

因晚间路灯光弱，开车不慎轧死赖星光先生小狗，经协商，赔偿贰万元整。凭此欠条到临钢公司找田鸣健先生领取。

易国兴

就在易国兴打开车门的那一刻，赖子朝后座瞄了一眼，丢出一句话：“嫂子走好！”

看着小车朝巷内驶去，赖子和祝国祥哈哈大笑。

返回房里，赖子高兴地拍拍手中欠条，说：“正愁没钱买辆二手小货车，这下好了，易国兴蛮够味，给老子雪中送炭。”祝国祥也很高兴，但心里也充满疑惑，易国兴车上，为什么坐着赵驼子的老婆施萍呢？当祝国祥说出心中的疑惑，赖子又坏笑起来。

祝国祥拿过欠条读起来，感觉味道不正，重复读着，“轧死赖星光先生小狗”，说：“我们天天喊赖子，把你的真名都搞忘了，原来你还有个好听的名字，叫赖星光呀。不过，赖星光先生，你被耍了，欠条上写的，轧死的是你，你是小狗。”

赖子再看，真是，这句话少了一个“的”字，应该写成“轧死赖星光先生的小狗”才对。

赖子正要拿笔加个字，被祝国祥阻止了。

原来，易国兴真是为了革命工作，才遇上轧死狗的这个麻烦。

浙江童老板带资承包炼铁高炉工程事宜是一场恶战，易国兴今天亲自出马，在公司招待所请童老板吃饭。作陪的有田鸣健。易国兴不喝

酒，田鸣健说光他一个人怕陪不好，得叫上一个硬角，一定要把童老板搞定。最佳人选就是施萍，公司的办事员，大美人。同在一个行政大楼上，易国兴见过施萍几回，除了她的秀眉和丹凤大眼之外，比起秘书涂兰兰来，施萍的丰满和气质，都更有优势。易国兴记住了这个女办事员的形象，经田鸣健提议，易国兴就认可了。

施萍略施粉黛更有气场，一袭洁白衣裙，那枚紫蔷薇胸花，分明就是在诱发男人们胡思乱想。施萍被田鸣健安排在易总和童老板之间就座，有资源共享的意思。过着单身生活的易国兴，没承想多看了施萍一眼。

田鸣健看看人到齐了，就说：“易总，童总，我们开席吧。”

易总说：“我说个开场白吧。咱们在招待所这个地方，请童老板有些简陋，我们先共同干
一杯！”

易国兴举杯了，他没有喝，童老板朝他的杯子看着。

施萍马上端过易总的酒杯，说：“易总不胜酒力，小女子替易总干一杯。”

童老板欣赏着施萍一仰脖子干杯的样子，他的欣赏点在施萍的脖子上，也是在酒桌，他曾听人吊书袋子，讲过古诗有形容女人“粉颈”一说，庆幸自己此刻见到粉颈了。

童老板说：“施小姐，你喝酒的样子，好好看啊。”

施萍谦虚地说：“哪里哪里。”

童老板说：“粉颈粉颈。”

施萍并不知道粉颈何义，但知道童老板对自己有兴趣，就主动提出：“我可以单独敬童总一杯吗？”

童老板爽朗地说：“只要是施小姐敬我，
我喝。”

于是，俩人干了一杯。

施萍又说：“好事成双。”

童老板说：“但愿成双。”

又干了一杯。

涂兰兰奉李主任之命，参与陪酒，但她确实没酒量，见到这个阵式更怯场了。觉得自己再不上，就有不称职之嫌。于是，端着一杯茶水，走到童老板跟前，不好意思地说：“我以茶代酒，我干杯，童总随意。”

童老板说：“你怎么不先敬易总呀？”

兰兰说：“他不喜欢我们敬他。”

童老板说：“好，我喜欢你，我干杯，你随意吧。”说着一饮而尽。

田鸣健很满意桌上的气氛，趁机说：“易总，童老板说，他想今天再签一份正式合同。”

易国兴看看望着童老板，笑着问：“童老板，前几天，老田不是代表我们公司，跟你签过合同吗？”

童老板说：“那叫草签合同，没有法律效力。”

易国兴说：“我在南钢的时候，跟厂家合作，都是先有草签合同。我们头次打交道，没看见你的施工队伍，也不知道你们的建筑质量，是不是等一段时间，我们认可了，再签正式合同也不迟。”

田鸣健附和地说：“童老板，这笔两千万的合同，我相信你能够理解我们的慎重态度。这两天，你们浙江又有几个老板来过，都找了易总，有的开价比童老板低许多，既然我们易总认可你们，我看就按易总的意见办。”

童老板不高兴地问：“易总的意思是，等炼铁高炉承建一半，再签订正式合同吗？”

田鸣健边给童老板斟酒，边对施萍说：“来，我同我们的资深美女，一起敬童总一杯。”

童老板说：“施小姐，我不认为你是资深美女，你就是美女。我跟你干杯就行了。”

不好意思的田鸣健也举杯，说：“我的表达有误，我自罚一杯。”

三人一起喝过之后，施萍给自己酙满分酒器，又给童老板酙满分酒器，对童老板嫣然一笑：“童老板，一看你就是个爽快人，哪天我在临钢下岗了，就到你的麾下，你不会不理我吧？”

童老板说：“我现在就想把你挖过去，我怕易总不能割爱。”

易国兴只笑，不说话。

施萍端起分酒器，说：“童总，有你这话，我们用壶搞了。”

施萍跟桌上童老板的分酒器碰了一下，一壶酒一仰脖子，下去了。童老板又得到一次欣赏粉颈的机会，也幸福地“壶搞”了。

不管你承认不承认，有美女在场，酒就下得快。

真是秀色可餐啊。很快一瓶茅台酒空了。

还喝不喝？

当然喝。

施萍又开了一瓶。

有绝色美女相陪，童老板也来了劲，说："施萍，这瓶酒我喝一半，另一半你喝，如何？"

施萍看了看易总，看了看田鸣健，都没有阻止她的意思。说："我们喝了，那他们呢？"

童老板说："他们爱喝不喝。"

施萍兴奋了："我们就'壶搞'吧。"

真的，一瓶茅台，分作两次，一男一女，'壶搞'完了。

第二次"壶搞"，施萍的臂弯，穿过童老板的臂弯，以交杯酒的形式，隆重地喝下去。

童老板说："舒服，舒服。我答应易总的条件，等炼铁高炉完工一半，签订正式合同。"

酒桌上，最可恨的人，是自己不喝，老是吆喝别人喝的家伙。这叫鞭打快牛。易国兴还在鼓动："要不要再来一瓶？"

好在，今天两头快牛，打了个平手。没有恋战。

有道是，喝茅台不上头，喝到哪是哪。正是这种优良品质，引诱饮酒人超量。童老板醉了，但他说没事，只是没有回酒店下榻，被下属扶着上楼，就在招待所委屈一夜。施萍从来没喝过这么多酒，为了公司利益，把自己喝醉了。易国兴示意涂兰兰和田鸣健，搀扶施萍走出招待所，上了自己的座驾。

因为没有叫司机，田鸣健喝过酒，涂兰兰不会开车，易总责无旁贷地送施萍回家，他也想出去兜兜风。

一切都非常正常。

没想到车进中窑湾，巷子窄小幽长，路灯光线极差，一不小心，碾轧了卧在路中间的小黑狗，而狗的主人又是赖子。

第二天早上，赖子揣着欠条，推出飞鸽牌旧自行车出门，在巷口子碰见回家睡觉的赵驼子。赵驼子打了一夜麻将，将身上的几百元钱输光了，吊着脸，无精打采。赖子心里高兴，头一回没喊赵驼子："赵师傅，回去帮我谢谢你老婆，施萍昨晚让我白赚两万块钱。"

赵驼子问怎么回事，赖子就将小狗被轧死的事说了，易国兴给他打了欠条。赵驼子说："这跟我老婆有什么关系？"

赖子故作轻描淡写地说："易国兴不开车送你老婆回家，我哪有赚钱的机会。"

赵驼子听明白了。

赖子骑自行车到一门，刘胜利正等着他一起去公司讨钱。没让祝国

祥来，怕公司的人认出他是祝大昌的弟弟，对他哥影响不好。赖子和刘胜利两人到公司，找到田鸣健的办公室，将易国兴写的欠条给他看了，让他马上给两万元钱。田鸣健也认出赖子，就是在职工食堂假借认错人朝他脑壳打了一巴掌的坏小子。瞅了下欠条，问了下情况，说公司管财务的没来上班，让赖子下午再来拿钱。随后，田鸣健到保卫处，走进黄秉成的办公室："简直搞邪了，敲诈到易总头上了！"

黄秉成问田鸣健怎么回事。田鸣健就将易国兴昨晚送醉酒的施萍回家，轧死狗的事说了，让黄秉成以敲诈勒索的名义，带人到中窑湾将赖子抓起来。

黄秉成面露难色，说："易总开车轧死人家的狗，错在先，又写有欠条在人家手上，我去抓人不妥吧！"

田鸣健说："不就是一条土狗吗，狮子大开口要两万，这不是敲诈勒索是什么？"

黄秉成说："不能随便抓人，你知道易总为什么写这张欠条吗？"

田鸣健说："肯定是那小子讹的。"

黄秉成说："车上还有谁，我去调查一下。"

这一说，提醒了田鸣健，易国兴车上还有施萍，一个漂亮女人。夜晚，车上，醉酒的女人，这一串词组合在一起，不给易国兴制造了绯闻吗？田鸣健正想怕是要坏事。外面传来一个男子气势汹汹的声音："老子要找你们处长黄秉成，他在哪个办公室？"

黄秉成正要出去看看，施萍的老公赵驼子闯了进来："黄处长，老子的老婆被易国兴搞了，你们保卫处管不管？"

黄秉成说："赵师傅，在我这个地方，说话要注意啊，你现在是来报案是不是，那我要做笔录，做了笔录，你要签字画押，负法律责任。"

赵驼子说："人证物证都在，我当然负法律责任。一个大公司老总，深夜开车送我喝醉了酒的老婆回家，这是什么性质？"

田鸣健说："你误会了，不是深夜。"

赵驼子朝田鸣健看了看："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田鸣健说："易总昨晚请客，施萍喝急了一点，也是为了公司利益。易总送他回家，很正常嘛。"

赵驼子说："在你们当官的看来，搞别人的老婆都很正常，是不是？原来是你在拉皮条呀！"

田鸣健跟黄秉成说："老黄，不要记录，现在是我同他讨论问

题。”又跟赵驼子说，“我警告你，再胡说八道，我让黄处长把你抓起来！”

“老子报案，你凭什么抓我？老子的老婆被人搞了，还不能申冤？老子又不是你公司的员工，你凭什么抓我？”赵驼子嘴里喷着唾沫子，“老子有证据！”

黄秉成说：“你有什么证据？”

赵驼子从口袋掏出一条女人三角花裤头，抖了抖：“看清楚了吗，这上面白色的是什么？易国兴留下的罪证。”

赵驼子是轧钢分厂有名的懒溜子，嗜赌如命，被派出所捉了好几回，没钱还到处吃喝，至今还欠蔡红餐馆三百六十元的狗肉账。昨天又赌了一晚上，早上回中窑湾碰见赖子，回家将施萍不分青红皂白地打骂一顿。老婆上班以后，他找出施萍的花裤头，挤上一点牙膏，就跑到了保卫处。这会儿，赵驼子将花裤头扬起，在黄处长面前晃了晃，又在田鸣健面前晃了晃，赶紧收在口袋里。

田鸣健心里乱了。他略一思忖，易国兴没有作案时间，不可能有这种事情发生。再一想，碰上这么个可恶的无赖，把这种无中生有的事传出去，肯定会有人相信。人们对桃色新闻的关注度，肯定高于时事新闻，岂不闹得易总身败名裂！

田鸣健就问赵驼子：“你究竟想怎样？”

赵驼子凶狠地说：“老子要讨个说法，大不了与姓易的同归于尽。”

田鸣健说：“跟我走，我给你一个说法。”

田鸣健跟黄秉成说了一声，带着赵驼子到行政楼，关上办公室门，问道：“你要讨的说法，是不是私了？”

赵驼子说：“可以私了，少了不行。”

田鸣健说：“想要多少？”

赵驼子伸出五个手指头。

田鸣健说：“你当你老婆是杨贵妃呀！何况易总没动你老婆一个手指头。”

赵驼子说：“那你还私了什么？”

田鸣健说：“我要你闭住你那张臭嘴。告诉你，给你两万，多一分没有。”见赵驼子不吭声，就给公司财务部打了个电话，然后对赵驼子说，“你去财务部拿钱吧。你带身上的那件花裤头收藏好，等钱花完了再拿来讹我，看我老田怎么治你。”

田鸣健以为这事完了，哪知这事没完，在继续发酵。两天后的晚

上，忙了一天的易国兴回到招待所，桌上电话响了，易国兴一听，是个女人的声音：“易总你好，我是小施，施萍，你忘了
我呀！”

易国兴听出来了，是陶咏梅。她怎么知道施萍？

易国兴说：“你捣什么鬼呀，我都累死了。”

陶咏梅说：“毕竟上了年纪，路边的野花不能采了。”

易国兴说：“有什么事直说吧，不然，我挂电话了。”

陶咏梅说：“有人给我打电话，而且打到学校来了。”

易国兴吃了一惊，说：“你信吗？”

陶咏梅说：“我相信你清白，可学校的人知道了，你叫我怎么解释？”

易国兴说：“身正不怕影子斜，只要你相信自己丈夫就行了。”

陶咏梅生气地说：“我可不愿意听到同事的流言蜚语，你最好让我省心点，好自为之吧。”咔嗒一声就将电话挂了。

易国兴不由愣住了。制造绯闻，给远在山东的妻子打匿名电话，这种事情，是谁干的？这分明是为了泄私愤，存心报复他。玩弄这种伎俩的，无非两种人。一是对下岗不满的工人，这个可能性小，因为他们不一定舍得电话费。二就是那些退休老干部，亲属下岗了，认为他没有给他们面子，似乎也不像。他想，不能掉以轻心。

有人轻声敲了几下门，接着门被推开，面带泪痕的施萍走了进来。施萍穿着一件旧蓝色背带裙，头发蓬乱，鼻青脸肿，一进房就嘤嘤地哭。

易国兴吃惊地问：“谁打你了？”

施萍露出恨恨的神色：“我老公赵驼子，你开车送我回家他知道后，天天打我，侮辱我，我在家待不下去了。”并拉起衣袖，露出胳膊上一大块瘀青，显然是用棍子打的。

易国兴心里明白了，好言宽慰施萍，让她到医院检查，看看伤到骨头没有。

施萍啜泣说：“我不到医院检查，我受够了，要和那畜生离婚！”

易国兴说：“这个，我可帮不上忙。”

施萍说：“易总，我不是要你帮忙，是向你道歉来的，就因为你好心送我回家，给你惹了这么大的麻烦。”稍顿了下，又说，“听说赵驼子讹了你两万块钱。”

施萍又呜呜哭了起来。

看着梨花带雨的施萍，易国兴心里涌出一阵莫名的感动，他没想到施萍如此善解人意，自己受到丈夫的非人折磨，还能设身处地替他考

虑，这是他妻子陶咏梅做不到的，她任何时候都不会考虑他的感受。易国兴想安慰施萍几句，又不知说什么好，他很少与女性单独交往，特别是像这样近距离接触。只好很笨拙地指着桌前靠背椅说：“坐下休息一会儿吧。”又倒了一杯水。待施萍情绪稳定下来，问道：“你家先生，怎么叫那么个名字？”

施萍哭笑不得地说：“他不驼，就身材来说，还像个人。同事叫他驼子，是故意糟鄙他。”

易国兴问：“你们的婚姻已经到了尽头吗？”

施萍说：“他赌输了钱，逼我跟人家上床！”她不好意思说下去，又不得不说，“那个赢钱的畜生叫许老板。这个畜生今天竟然说，你可以跟易……国兴上床，为什么不能跟许老板上床？”

易国兴愤怒得听不下去了。陡然想到，一个女人的漂亮，或许会成为悲哀的起因。易国兴忍无可忍地说：“真是个畜生！”

施萍说：“易总，我决不回那个家了，我一定要跟赵驼子离婚，跟那个畜生一刀两断！”

一看施萍眼睑垂落，恸哭了起来，易国兴说：“这样吧，你为公司做了贡献，我跟田鸣健商量一下，给你换个工作，这两天你可以暂住在招待所。”

两天以后，施萍离开了公司接待处，被调到汉口办事处上班。离开家时，她就没有想再回这个家，将自己所有值点钱的衣物打包带走，田鸣健很够意思，给她派了车。

连续多天，无债一身轻的赵驼子，本来应该高高兴兴，却添了新愁。施萍在家时，他并没觉得日子美，只有在他急切需要发泄兽欲时，才感觉到这个女人的存在。现在施萍走，不知去向，经过多方打听，才有眉目。他朝汉口办事处打过多次电话，那边都说施萍不在那里，有一次就是施萍接的电话，施萍一听是赵驼子的声音，马上挂了电话。这些天他心情不好，赌博手气更坏，暂时停赌。几个鬼打架的酒肉朋友，都知道赵驼子讹到一笔巨款，就跟他说：“赵驼子，你发了不义之财，得请客，蚀财免灾。”赵驼子答应请一次，鬼打架的酒肉朋友们说，请一次不行，起码三次。请三次客，赵驼子也答应了。就在第三次请客时，赵驼子提出一个严肃的问题：“老子凭什么请你们呀？”

一个酒肉朋友响亮地回答：“戴绿帽子光荣呀！”

另一个酒肉朋友嘻嘻哈哈地说：“亏得你老婆漂亮，老子想戴绿帽子，还戴不上。”

还有一个酒肉朋友补充说：“上床上到这个层次上，也是三生有幸

啊。”

赵驼子愤怒了：“老子今天明确地宣布，我老婆没有跟姓易的上床，谁敢再说老子戴绿帽子，老子杀了他！”

一酒肉朋友说：“如果没这事，就不该收私了费！”

赵驼子一起身，嘴里说了句“去他妈的”，双手将桌子掀了。

喝得醉醺醺的赵驼子走在回家路上，突然，黑暗处冲出两个蒙面汉子，不容分说，将赵驼子按在地上狠揍了一顿后塞进麻袋，扔在车尾后备厢里，一直拉到十公里外的河边，丢在乱草丛生的荒郊野外。

第十五章

祝大昌顺利到达新疆克拉玛依市，但生意谈得很不顺。原以为有薛浩打前站，谈得差不多了，他来代表公司签合同就行，到后一看，不是那么回事。

薛浩向祝大昌报告说，原来郭处长的同学说得好好的，这两天态度变了，都不大搭理他。

什么原因呢？郭处长这个关系很硬呀！祝大昌同郭处长已经建立了私人友谊，配备给他的手机到手后，他接到的第一个处女电话，是易国兴约他上西塞山，他打出的第一个处女电话，就是给郭处长通报自己的手机号，并试着将郭处长作为联系人，存入手机。祝大昌给郭处长承诺，将在滨州渤海油田设立长久办事机构，可以在他姨妹的“家门口酒家”挂牌。郭处长说挂牌的事就免了，如果祝总认可，可以聘他的小舅子在临钢驻滨办兼职，驻滨办人员可以在“家门口酒家”长期搭伙。祝大昌爽快地答应了。

郭处长在克拉玛依的同学诸处长也是山东人，但跟易国兴没有一毛钱关系。薛浩同诸处长一见面，就套近乎说，我们临钢的老总易国兴也是山东人。诸处长听了这些，一点反应都没有。上次在宜兴买的两把紫砂壶，一把送了郭处长，另一把送给祝大昌，祝大昌没有接受。到新疆来，他就带上了。原以为这是服灵丹妙药，没想到，诸处长看了一眼说：“我用不上，你自己留着吧。”

如何拿准诸处长的脉呢？祝大昌只好向郭处长求助。

郭处长问：“是不是给诸处长送礼了？”

祝大昌说：“送了，一点小意思，他没有接受。”

郭处长说：“并不是所有人都愿意接受礼物，人各有所爱，诸处长大权在握，但是最讨厌别人送礼，也最讨厌别人套近乎。”

郭处长十分明确地说：“像我郭某，因为不接受礼物，别人就以为我不给他办事，会记恨我。我只有笑纳。你们以后不要和他搞这一套。”郭处长进一步给祝大昌提供送礼指南。他说：“如果这把紫砂壶是你祝总亲自送他，他或许以为贵重，他或许以为礼轻仁义重，就不太好意思拒收。你的那个跟班，叫薛浩吧，那把壶要是他送我，我肯定不会接受。”

祝大昌又长学问了。

可能是郭处长给诸处长打过电话，诸处长知道祝总到了克拉玛依，主动给祝大昌来电话，约时间见面。

第一次见面，诸处长简直就像个土生土长的新疆人，说起自己居住的城市，一口一个我们克拉玛依，那声调既不是普通话，也不是山东话，就像维吾尔族人说汉语。让你感觉到，他的人生、性情都与这个叫作克拉玛依的城市完完全全地融合在一起了。

你真不知道，一个好端端的外地人，在新疆这块土地上，居住得久了，连模样儿都会变。眼睛，眼睛怎么了？凹陷下去了。鼻子，鼻子怎么了？高耸起来了。再加上克拉玛依的那种语调，你会觉得，这个外地人，已经变成一个纯粹的新疆人，一个高尚的新疆人。

祝大昌说出了自己的感觉。

诸处长不好意思地说，他回山东老家，老家人也是这种感觉。

是不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见面后，祝大昌提议小酌，诸处长欣然同意。

诸处长说："我给你们找个小地方，吃地道的克拉玛依菜，你们买单，我带酒。我这里有好酒，都是别人送的，在可控的范围内，这点小礼，我还是敢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随即开柜，拿出一瓶青花瓷瓶装杏花村汾酒，又说一瓶不够，再拿出一瓶。

一桌菜的花销，抵不上一瓶酒钱。两瓶青花瓷瓶装杏花村汾酒是什么概念？用数学的分析方法，也可以推断人的关系。祝大昌觉得，诸处长够朋友，是个好人，好同志。回到下榻的宾馆，两个人都兴奋得睡不着觉。薛浩对祝大昌佩服得五体投地，他认真地对昌哥说："昌哥，我授给你一个荣誉头衔，你接受不接受？"

祝大昌洗了个澡，披着睡衣，走到薛浩跟前："什么荣誉头衔？"

薛浩说："我希望你不要拒绝我。你是我的荣誉姐夫。我心里一直是这么想的。"

祝大昌说："你小子注意点，这话可不能乱说的。"

薛浩说："我在心里想想，不犯法吧？我姐好苦啊！上次送煎饼去，说是昌哥送的，她哇地哭了，哭得我都不敢看她。"

祝大昌说："前些天，我上她家去了，你姐夫正跟他爸吵架。"

薛浩说："什么鬼姐夫，你以后在我面前，就不要说那个东西是我姐夫好了。"

祝大昌说："我跟傅佳钢谈得不投机，坐了一会儿，就走。你姐撵下楼，她跟我说，现在是凑合过。"

薛浩说："昌哥，我姐说，她是守活寡，生不如死。"

祝大昌说："让她守活寡，这话傅佳钢当我面说过。你姐说生不如死呀？"

薛浩说："她说了。"

祝大昌鼻子一酸。半晌无语。BP机响了，是冯为泰从医院打过来的，他不知道祝大昌已经鸟枪换炮用上手机了。冯为泰说，公司发生了很多大事，电话里不好说，希望祝大昌尽快回去。他现在还在医院住着，已经从重症监护室转到普通病房，每天公司同事排队看他，还有下岗工人，也都破费了。看他的人，有时不说一句话，把慰问品放下就走。还有个下岗的年轻人，说了两个字"好人"，丢个红包走了。祝大昌说："你别再说了，我都要听哭了，我马上回去，你好好休息吧！"冯为泰还要说："我再说几句吧，大昌，也许，他们是对的，我是改革的绊脚石，我想好了，或者像王世儒那样，走人。"祝大昌说："冯书记呀，我叫你书记，我求求你，千万千万，坚持下来，不然，我都快没个说话的人了。"想到三妹受苦受难的样子，祝大昌又跟薛浩说："你得随时注意你姐的动向，帮她解脱出来。"

话没说完，手机响了。是小桃从家里打来的。他按了拒听键，重新拨回家。小桃拿起话筒，吼道："怎么把我的电话按了呀？"

祝大昌说："省家里的电话费。"小桃说："出了人命关天的大事，还省什么电话费！薛三妹喝药，寻了短见。"

祝大昌长啊了一声。

小桃说："还在医院里抢救，她留了遗书，还有一封信，是给你的。"

打完电话，跟薛浩说："不睡了，赶快叫车，到乌鲁木齐，回去。"

薛浩问："这边呢？我留下吧？"

祝大昌说："明天天亮，我给诸处长说一下。你姐这样了，你还不回去？"

女人有种特别的敏感，自己的男人有没有外遇，她能够感觉得到。像傅佳钢那德行，三妹更能察觉。因为同公公婆婆住在一起，三妹不想让二老烦心，无论受多大气，都不会在家里大声大气地发泄出来。这天，她将遗书写好，将给祝大昌的信写好，又做了两个备份，亲自把备份送到邮局，通过邮寄方式，一份送到公司工会的好友处，一份送到她在公司外的闺蜜处。有了双保险，留在家里的这两份文件，傅家人即使销毁了，也还有副本存在。

三妹选择结束生命的时间，是当天下午两点，这个时段，不会耽误

二老午休，不会让园园亲眼看到惨状，也可以让公务人员在上班时间处理她的后事，不会侵占他们的业余时间。

更重要的是，这个时间段，傅佳钢不会在家。

三妹换好衣服，从容地抹去眼泪，将药物一饮而下。

后来的一切，都是别人的事了。

傅佳钢接到公司电话，已经是下午二时二十三分。可恨的手机，给他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带来麻烦。

接近正午，他正准备到食堂就餐，走在半路上童老板来了电话。童老板问，你在哪里？他说在去食堂吃饭的路上。童老板说，你现在的位置，距离哪个门最近？他说，一门。童老板说，好，你到一门，我开车到一门接你。傅佳钢说，我中午想休息，不想喝酒。童老板神秘地说，给你一个惊喜，你就不想休息了。

自从施萍调到汉口办事处后，童老板同傅佳钢吃过饭，童老板的感觉是，跟易国兴吃饭了无兴致，跟田鸣健吃饭意思不大。施萍又成了远水不解近渴，参加临钢的饭局，就是活受罪。但生意还得做，炼钢高炉还得建，要想把临钢的钱，转移到自己荷包里，没有饭局这个中转站，恐怕不行。童老板发现，傅佳钢这个人脑子灵光，谈起普钢市场行情头头是道，谈起女人眉飞色舞，又有酒量。跟临钢打交道，少不了要过傅佳钢这一关，一定要下决心把他搞定。童老板发现，易国兴十分欣赏傅佳钢，看他在自己跟前点头哈腰，一点都不心烦。

傅佳钢到一门，童老板的车也到了，车停了，童老板下车，请傅佳钢上车。副驾座上，一女子也下车，随即钻进后车门，把副驾座让给傅佳钢。就在这一瞬间，那女子被傅佳钢瞅上一眼，放电了。

都上车了，傅佳钢已经感觉到惊喜了，故意问道：“你神秘兮兮的，什么惊喜呀？”

童老板说：“还不够惊喜呀？”把头向后扭了扭。

那女子真不怯场，主动说：“傅老板见多了。”

傅佳钢回头跟女子很绅士地点点头。

童老板跟女子说：“小丽，今天这个酒，喝得好不好，就看曾小姐你的魅力了。”

曾小丽谦虚地说：“小女子尽力而为。”

曾小丽的芳名，从此在傅佳钢心上有了位置。

童老板开车，七弯八拐，费了好大个时辰，来到一个会所。已有一男一女候着，一男是童老板的跟班，一女，随后安排的席位，跟童老板

一起。曾小丽就在傅佳钢和童老板之间。室内光线暗淡，可以看清菜品，可以看清人影，只有酒杯明晃晃的，十分清晰。这样的环境，不客气地说，就是引导人淫乱。

不过，小丽小姐，佳钢帅哥算是初见。还不到出轨的份上。只在酒酣之际对唱了一首《心雨》。因为明天，你将成为别人的新娘，这是多么大的遗憾啊，我能不惆怅吗！

正是，歌一首，酒一觞。几曾着眼看佳钢？

唱着别人的《心雨》，悔着自己的心肠，傅佳钢也不能自已。该死的手机响了。该死的黄秉成，保卫处处长来了电话："报告傅总，你夫人在职工医院抢救！"

"怎么回事？"

"喝药了。"

真是扫兴啊，三妹！童老板的跟班开车送傅佳钢到医院。上车前，童老板塞了一把钱给傅佳钢。傅佳钢说了句，不好意思，上车了。是提前离席不好意思，还是收礼不好意思？

很多人都知道，三妹曾经爱过祝大昌，而且还知道，不是祝大昌主动追三妹，是三妹主动追祝大昌。祝大昌那时算个啥呀，事业上，仕途上，八字还没得一撇。金牛知青点上，一个个抽回去了，剩下的这些人，虽然不能说是歪瓜裂枣，至少可以说，在这个社会上，都是些没有路子的家伙。

很多人都知道，三妹还爱着祝大昌，但小桃并不吃醋。小桃是在三妹已经跟傅佳钢结合后，进入祝大昌的视线，成为祝大昌慰藉的。小桃有自知之明，她不是校花，不是美人，作为女人，她很惭愧，没有三妹那样的天生丽质，不可能像三妹那样抢手。但是小桃自信，觉得自己配祝大昌，还是配得上的。她除了颜值逊于三妹，其他各方面，哪样都不差。而且，祝大昌是真心爱她，宠她，让她。小桃有个最大的优点是，祝大昌对三妹好，她觉得应该，她觉得正常。她说这有什么呢！

很多人真不知道，三妹从答应她父亲嫁给傅佳钢那天起就心如止水了，她爱的是祝大昌。但是，她不会越雷池一步，她要对得起祝大昌，现在首先要对得起小桃。三妹写给祝大昌的遗书，已经有人复印了一份，送到了小桃手上。这是一张留有泪痕的遗书。小桃看一遍哭一遍，她的泪水同三妹的泪水，都浸透在同一张信笺上。这薄薄的纸片，怎么承载得了这么沉重的人间
悲伤？

祝大昌从武汉天河机场，乘公司派来的车回到临江，直接到临钢职

工医院。重症监护室外，有傅家薛家几个人，小桃也在。小桃一看祝大昌来了，哇地哭起来。祝大昌跟着流泪。公司副总来了，医院院长来了，破例带祝总进监护室探视。小桃也跟进去。三妹听到祝大昌和小桃的声音，奇迹般地睁开眼，眼角有泪。但还不能说话。她想抬起手，没有抬起来。

主治医生说，这些天，病人一直没睁开过眼，今天第一次看她睁眼，看来，有希望。

傅佳钢最不愿意看到的是三妹有生还的希望。

三妹的遗书，对他是个沉重的打击，公司相关部门，正在关注此事。一些老干部，老退休工人，希望惩治一下这小子。傅长厚甚至站在公正的立场上，也希望这小子，得到应有的惩处。

怎么能让你的妻子守活寡呢？

薛三妹在遗书里，把她受到的非人待遇一一写上了。

三妹说，我要死了，我不要脸了，我什么都敢说了，我一了百了。我为什么这么晚才有孩子，这就是守活寡的证据。三妹在遗书中，称赞公公是好人，看着他们每天睡觉不关房门，就让婆婆问她怎么回事，婆婆是好人，骂她儿子不是东西。可怜的孩子迟到的孩子，好不容易来到这个世界上。可是，三妹写到，妈妈不能陪伴你了。妈妈是个自私的人，为了自己的解脱，竟然选择了绝路。

没人看到这封遗书不落泪。

易国兴案头上，也放了这封遗书的复印件，还有多个部门联名上书，要求处分傅佳钢。

易国兴想到一个理，如果一个人什么事都没有，他就不需要你的保护。现在傅佳钢摊上事了，他需要你的保护，这种时候伸出援手，他会记得，会跟你走得更近。易国兴找傅佳钢谈了一次话，最后说，我送你七个字：今后注意点影响。

傅佳钢掰着指头数了，是七个字。

看看对傅佳钢没有任何处分的迹象，最先表示不能容忍的是傅长厚，他使用了一个最恶毒的词，形容儿子与易国兴的关系：一丘之貉。照道理说，易国兴真不是傅佳钢的一丘之貉，他不近女色，深知女色这东西对事业危害之大。一个好端端的改革家，可能会被一个莫须有的绯闻搞倒。山东那边，每次来电话，最后一句话，就是告诫他说，我从来不吃醋，但愿你不会倒在石榴裙下。

祝大昌看过三妹，在院长陪同下去看冯为泰副书记。院长说，你们领导谈话，我就先回去了，有事给我打电话。小桃也说，那我也先走。

冯为泰先简单地说了他的病情。各种检查都做过了，没有发现器质性的病变，这次倒在办公室，差点因公殉职，完全是气的。

祝大昌说："冯书记，那个田鸣健，就不是个男子汉大丈夫，别跟他生气，降低了自己的人格。"

冯为泰说："三妹对你真是有情有义，以死来证明你的清白。"

祝大昌说："是我害了三妹。"

冯为泰说："三妹对你好，小桃像没事一样，这就难得了。"

闲聊了一会儿，冯为泰正色道："我想辞职。"

祝大昌说："你这是临阵脱逃。"

冯为泰说："有这个说法吗？"

祝大昌说："你冯为泰是我们临钢的主心骨，其他人，谈都不谈。"冯为泰听祝大昌说这话，哇哇大哭起来。

第十六章

易国兴走进涂兰兰办公室，看见涂兰兰正在看文件，还在抹眼泪。同样的文件，桌上还有几份，易国兴随手拿了一份，一看是薛三妹写给祝大昌的遗书。

易国兴敏感地问："他回来了？"

涂兰兰说："祝总回来了。这是司机带过来的，让我复印两份。挺感人的，我就多印了
几份。"

易国兴问："他在哪？"

涂兰兰说祝总在医院。

易国兴再问："是不是在看老冯？"

涂兰兰不置可否。

易国兴拉长了脸："你给他打个电话，让他过来。"

祝大昌回来，第一个看望的是冯为泰，而不是向他易国兴做工作报告，这说明什么问题？说明自己在祝大昌心里的位置没有冯为泰重要。这段时间，冯为泰住在医院，每天都有成群结队的人去看他，这很不正常。在临钢，是不是有某种暗流在涌动？一股醋意在易国兴心头泛起。他进一步想到，说不定冯为泰在祝大昌面前，正在拿他最近走出的一步臭棋打哈哈呢。

过了一会儿，祝大昌赶到行政大楼，赶到易国兴办公室。易国兴脸色不好，甚至没有握手，开门见山地问："新疆那边的事情办好了？"祝大昌说："很艰难，但有了眉目，合同还没
有签。"

"那你跑回来干什么？"

"我家属跟我打电话，说傅佳钢的老婆喝药了，生命垂危。"

"人家老婆喝药，你急什么？"易国兴有一瞬间，想到给祝大昌配备手机，也许是个错误。

祝大昌说："我们都是从一个知青点上走出来的，有感情。"

"你们的感情，是不是该节制一些？"

"易总，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如果真不懂，我可以告诉你，你应该考虑傅佳钢的感受。"

祝大昌觉得这话怎么这么难听，他此刻真想找个理由，尽快离开这里。"我很累，没有吃午饭，正等着吃晚饭。"

然而，易国兴不让他离开：“你放下公司的大事不管，急急忙忙地跑回来。那边的合同，夜长梦多，万一黄了，谁负责？”

“等我回家吃过晚饭，再来向你报告行吗？”

“我现在寝食不安，急于知道，新疆那边的市场，能不能打开。”

“我同样焦急。”

“那你跑回来干啥？”

“我刚才不是说了吗，我家属跟我打电话，说傅佳钢的老婆喝药了，生命垂危。”

“人家的老婆喝药，你急什么呀？”

“我刚才不是说了吗，我们都是从一个知青点上走出来的，有感情。”

易国兴再次重复道：“你们的感情，是不是应该节制一些？”

祝大昌站起来说：“我真不懂你的意思。”

易国兴做一个请祝大昌再坐下的手势，说：“我不想再重复了，我的意思很明确，傅佳钢是你的发小，也是和你从一个知青点走出来的。”

“正因为是这样，我才急急忙忙赶回来呀！”

易国兴说：“我的性格，不喜欢说重复的话，不喜欢说多余的话。我只想再问你一个问题，冯为泰也跟你通话了吧？”

祝大昌说：“是的。”

“他是不是说了我轧死狗的事了？”

“说了，刚才说的。”

易国兴说：“老冯做党务工作，真有修养，这么大的绯闻，等到你回来才说。是不是还说施萍？”

祝大昌说：“是呀。他关心你，怕你被人耍了。”

“关心我，我应该说谢谢。你的看法呢？”

祝大昌说：“我们的看法高度一致。”

“高度一致？”

“中国有句古话，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一个简单的道理是，你如果没那个事，赔钱私了，是什么意思？”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我有那个事？”

祝大昌尴尬地说：“如果有那事，就另当别论了。现在是，你没有那事，却赔了钱，就说不清了。”

看易国兴陷入沉思，祝大昌说：“那我就再说几句。按照逻辑推理，你是掉进了逻辑的陷阱里。知道赵驼子是什么人吗？他现在下岗，

所有的生财之道都被堵死了，已经到了不顾名声，可以拿老婆换钱的地步，现在老婆又离他而去，他还会有狗急跳墙的时候！”

易国兴说：“我不怀疑你的诚恳，但在领导班子里，有人在看我的笑话。”

祝大昌问道：“谁？”

易国兴非常讲原则性，摇摇头，没有说出来。

吴回芝不辞而别了，不知去向。

祝大昌本想找吴回芝，动员她去无锡，同自己的妹妹一道，把疗养院承包下来。没想到她不在家。她自己下了岗，郑宏丢了枪，也面临着下岗，决意自己出去闯一闯，谋条生路。郑宏就对祝大昌说：“祝总，你来了正好。回芝走了，一时半会儿找不回来，我今天请了几个老哥们儿坐一坐，让大家帮我出出主意。祝总你再忙，也请赏光。”

祝大昌说：“别赏光不赏光的，我到我妹妹那里去一下，转头来直接去蔡红餐馆。”

郑宏说：“是勤来餐馆。蔡红餐馆已经关门了。”

“为什么？”

“拆除了。”

“那她靠什么为生呀？”

“现在还难说。”

勤来餐馆也在二门，是当地农民的私房，与马路有点距离，没有被强拆。毛仁银来了，刘胜利和叶老实来了，赖子却没来。刘胜利对祝大昌说：“赖子和国祥到广州进货去了。”

祝大昌就问起赖子敲诈易国兴之事。刘胜利说了个来龙去脉，再强调这不叫敲诈，易国兴轧死赖子的狗，理应赔偿。

祝大昌说：“一条土狗值两万块钱吗？”

刘胜利说：“别人轧死了，可能不值，姓易的轧死了就值。国祥当时在场，说赖子家小狗是法国名犬，两万块钱便宜了易国兴，最低要五万呢。”

祝大昌心里明白了，他弟也参与其中，就是祝国祥出的鬼点子。祝大昌问叶老实：“老实，你说老实话，赖子家的狗是法国名狗吗？”

叶老实摇摇头，瞥了刘胜利一眼马上又说：“也许赖子有亲戚在法国。”

酒过三巡，郑宏站起来说：“大家坐着，不用站起来。我郑宏今天做东，有事相求。一求帮我打听老婆的下落，二求帮我分析找枪的线索。感谢祝总赏光，也帮我出出主意。这杯酒我干了，各位随意。”

祝大昌说：“关于枪的问题，就不在这里讨论了，各位有什么锦囊妙计，跟郑宏单独说。吴回芝去了哪里，有线索的提供线索，没有线索的帮忙打听打听，郑宏家的事，就是我们大家的事。”说着站起来，“大家坐着，谁站罚谁。我站着敬各位一杯，照顾不周到，请各位原谅。我干杯，各位随意。”

祝大昌这人有人缘，他说话做事，都得人心。在座各位，都没有站起来，但都把屁股抬了抬，干了。连喝酒最没量的毛仁银也干了。吴回芝虽然没有做他的老婆，他同郑宏一样着急，为回芝出走着急，为郑宏丢枪着急。他毛仁银捡到枪，开始并不知道是郑宏丢枪。后来郑宏找到他，他已经把捡枪当天的情形，一五一十地都说过了。尽管祝大昌说不在这里谈论找枪的事情，毛仁银心急，还是说了。

“郑宏，你听我一句，我想来想去，终于想明白。我捡的那五十元钱，就是中了周喜的圈套。你要抓他，就叫上我，我帮你这个忙。”

刘胜利骂了起来：“周喜不是个好东西，以前就偷过二食堂的饭菜票，被食堂人抓到过。”

叶老实说：“去年有几个晚上，我看见周喜站在铁路旁，和一个拿红绿旗的连接工嘀咕着什么。”

祝大昌听着，一下想了起来，周喜有个哥在运输部当连接工，叫周旺，但和他不是一个班组，跑的正是650连轧分厂这条线，看来周喜两兄弟有重大嫌疑。

祝大昌心中有数了，连说：“别再说了，干杯干杯！”

都干杯了。

刘胜利在几个兄弟中间，是唯一没有绰号的人，可能与他比较稳重有关。他站起来说：“我提议为大昌干一杯，我们兄弟中，他进步最快，但我们谁都不忌妒他。他当的官最大，但他最没架子。什么事都心中有数，听他的没错。”看看大家都起立了，祝大昌也起立了，胜利说，“好，都站一回，为大昌干一杯！”

大家呼呼啦啦地干了。

毛仁银不胜酒力，干下去就晕了，趴在桌子上，嘴里断断续续地说着：“吴——回——芝——在哪，我——知道，她不——不让我说。”

大伙都望着毛仁银，直到听他发出轻轻的呼噜声。

祝大昌问起刘胜利：“那天你们上街，谁发动的？”

刘胜利骂了起来：“是王金彪那狗日的。郑宏身上的枪，也是他发

现的，就是他高喊保卫人员带枪镇压我们来了，大家打呀，结果现场失控，发生工人殴打保卫员事件，给了警察抓人的由头。”

叶老实说：“等到冲突发生后，王金彪这狗日的溜跑了，不见人影。警察抓人时，幸亏毛仁银叫我快跑，不然我也被抓了。”

刘胜利说：“事后，我们在蔡红餐馆分析，赖子说，下岗工人队伍里，一定有内奸，不然上街游行的时间，保卫处咋掌握得一清二楚？关键时候，王金彪有意挑起事端，引发现场冲突。可以肯定，王金彪这狗日的，就是隐藏在工人队伍里的内奸。”

刘胜利说：“这种叛徒就是可恨，活宝说了，只要抓到王金彪，非打断他一条狗腿
不可！”

见祝大昌皱眉陷入思索，大家也就不作声了，稍沉默了会儿，叶老实忍不住问了起来：“大昌，我们这些下岗工人，真的再没有回厂上班的机会了吗？”

刘胜利说：“听说平炉马上要拆除了，连毛仁银这些在岗人员，都得失业回家，你还指望易国兴发善心吗？别做梦了，还是自谋生路吧。”

祝大昌问叶老实：“我还没问你，老实，上次你不是说你老婆托关系，介绍你到大冶一家私营钢铁厂打工吗？”

叶老实摇摇头，说：“关系不硬，没指
望了。”

祝大昌拍拍他的肩，安慰他说，活人不会被尿憋死，生存办法总是有的，没有过不去的坎儿。又说起无锡疗养院的事，叶老实摇摇头，说：“我上哪筹钱交承包费？自下岗后，亲戚都跟我疏远了，生怕我沾上他们，古人的话一点没说错，富在深山有远亲，穷在闹市无人问。再说我不是干那行的料，家里也离不开我。”

祝大昌走出勤来餐馆门口，跟郑宏说，他会马上到保卫处去一趟，并交代郑宏关照毛仁银。

郑宏扶着毛仁银边走边问：“你真知道回芝的下落？”

毛仁银口齿不清地说：“她，她跟——我说了，不到——万不得已，不，不准说出去。”

吃完饭大家散了，祝大昌骑车来到保卫处，找黄秉成谈他所了解到的郑宏丢枪线索。

黄秉成说：“吴回芝前几天来过，为要开除郑宏的事愤愤不平。开除郑宏，是易总做出的决定，我爱莫能助。现在不是在全力以赴查找枪支的线索吗？只要找到枪，郑宏就没事了。”

祝大昌说："现在可好，吴回芝一气之下，离家出走了。到哪，不知道。郑宏现在日子不好过，又找老婆又找枪。"

黄秉成在临钢中层干部中，是个中性人物，哪边都不靠，还有点正义感，能够秉公办事。祝大昌跟黄秉成谈话，也不避讳什么，也不怕他传话。就直截了当地说，据他了解到的情况，盗镍案与丢枪案，周喜都有重大嫌疑。还有他在运输部当连接工的哥哥周旺，也脱不了干系。黄秉成说保卫处也是这样分析的，也做了布置，因周喜与公司副总田鸣健是亲戚关系，为慎重起见，不打草惊蛇，他已经派人暗中将周喜兄弟俩监视起来，一旦掌握他们确凿的犯罪证据，立即抓捕
归案。

周喜与田鸣健的关系，祝大昌当然知道，他不无担忧地说："老黄，我不知道你们保卫部门内部有什么规定，像这样的案子，应该向哪些领导汇报，不应该向哪些领导汇报？"

黄秉成说："祝总，说白了，就是该不该向田鸣健汇报。我们全处有一条纪律，除了我之外，处里所有人，不得向任何人汇报或吐露相关信息。而我，也不会逢领导便汇报。包括易总，也不是所有情况都要让他知道。"

祝大昌说："那么今天是例外哦。"

黄秉成说："咱俩谁是谁？我不跟你商量，岂不把我憋死。"

祝大昌说："祝你好运。这两案，也关乎你的前途。"

随后，祝大昌如此这般，向黄秉成耳语，黄秉成听着听着，笑了，拉着祝大昌的手说："高，高，实在是高。"

祝大昌又去了妹妹家劝妹妹祝国英去无锡。大妹妹倒是有心去，妹夫家从前是本地大资本家，整条街都是他家的产业。现在住的，也是当年的老屋。妹夫不知中了什么邪，认为他爷爷定是将金银财宝藏在家里，天天在家寻宝。恨不得挖地三尺，把老房子翻个底朝天。还真在阁楼梁上找到一个旧蓝布包袱，里面有一轴古画，上面画的是个仕女拈花图，纸张都泛黄了，还被老鼠啃掉了一块，还有一个青花瓷盘。带着古画和盘子去武汉，等待专家鉴定意见。还买了台金属探测器，一定要探测出他爷爷藏着的宝物来。

易国兴到省里开了一天会回来，涂秘书向他报告，财务部已经收到克拉玛依油田打过来的三百万元预付款。

"不是说合同还没签吗，怎么回事？"

"我再问问。"涂兰兰说。

"不用你问，我找祝大昌。"

祝大昌东跑西颠一天，晚上回到家，易国兴来了电话。

“克拉玛依那边打来三百万元预付款，你不是说合同没签吗？”

祝大昌对着手机一笑：“看把你急的！这就叫情义无价。”

易国兴说：“你明天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第二天一早，祝大昌到易国兴的办公室。涂兰兰看了看手表，说易总马上到，让祝大昌先坐一下。边用电壶烧开水，边说道：“以往都是田总第一个来报到，今天祝总抢了头名。”

祝大昌看没有他人在场，就问：“小涂，我到医院，先是看薛三妹，听说冯书记也在住院，顺便到他病房坐了一会儿。易总怎么发那么大
脾气？”

涂兰兰不便多言，但还是说了：“他是个冷血动物，祝总，我瞎说的。”

祝大昌会意地微笑着：“你也这么看呀？”

涂兰兰马上声明：“我什么都没有说呀，祝总。你们领导们的事情，我从不多嘴。”

田鸣健果然早到了，朝里一瞅，说：“老祝好早呀。”掉头走了。

易国兴到了，跟祝大昌打个招呼，习惯性地拿起桌上的茶杯。他发觉已经沏上茶，不高兴地说：“小涂，我不是交代过吗？我自己泡自己的茶。”

涂兰兰不好意思地说：“今天我是给祝总泡茶，顺便给你也泡上一杯。”

易国兴唔了一声，说：“你忙别的去，我跟祝总聊聊。”

祝大昌喝了口茶，等待易国兴开言。

易国兴站着说：“大昌，克拉玛依那边，合同是不是已经签了？签了就签了，怎么又说没签呢？”

祝大昌站了起来：“我说合同没有来得及签，什么时候说过合同签了？”

易国兴说：“没签合同，人家能打预付款？”

祝大昌说：“打了多少？”

易国兴说：“三百万。”

祝大昌说：“你不是说夜长梦多吗？我就给那边打电话，问他们能不能打点预付款过来，他们问我要多少，我随口说，不少于二百五十万吧。他们大概避讳二百五，就打了三百万过来。”

易国兴听着，像听天方夜谭，有一句话他不好说出口，但还是憋不住地说了：“我搞不懂，凭什么？”

祝大昌说："易总，你想听这个故事吗？"

易国兴有点迫不及待了："说吧说吧，别绕弯子。"

祝大昌说："那我们都坐下吧。克拉玛依那边的供应处长，也是山东人。此人不喜欢套近乎。我请客，他带酒，在一个维吾尔族人开的小餐馆喝酒，我们就情投意合了。"

易国兴饶有兴趣："几杯酒就情投意合？"

"我接到家属电话，连夜匆匆忙忙赶到乌鲁木齐，天亮以后给诸处长打电话，说明不辞而别的原因，我说家里有急事，回去一下，再马上赶回克拉玛依，他说好好好，不用急。"

看易国兴还在认真听着，祝大昌继续说："你不是怕夜长梦多吗？我昨天就给诸处长打个电话，试探一下。他非常关心地问我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我就给他讲了。"祝大昌学着诸处长的新疆口音普通话说："情义无价，情义无价，我诸某平生最喜欢和有情有义的人打交道，我马上打报告，给你打预付款。"

易国兴愣了一下，觉得祝大昌的话里有所指，自己应该对这个"情义无价"的故事有个表态，却不知说什么。田鸣健又在门口晃了一下，易国兴招手，说："进来吧。"

祝大昌看田鸣健进来，就说："你们谈吧。我只问一个事，上次跟你说过，我们在全国各地的疗养所、办事处和避暑山庄，能不能让下岗工人承包，为他们提供再就业机会？"

易国兴淡然地说："谢处长跟我正式汇报了，我再考虑一下吧。"

祝大昌觉得扫兴，起身准备离开。

易国兴说："你别走呀，在我这里坐不住，是不是？"

祝大昌知道他说的啥意思，就将抬起的屁股，又落在沙发上。

易国兴谈起公司领导层工作调整的问题。王世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庞副总经理也退休了，冯为泰心脏出现毛病住在医院里，鉴于这种情况，公司领导层的工作需要重新调整。田鸣健建议，王世儒和庞副总的工作交给他，冯为泰的工作交由祝大昌负责。易国兴说冯为泰的工作由他自己代管，祝大昌还是兼管170钢管分厂工作和市场营销，让傅佳钢抓炼铁高炉建设和转产工作。易国兴问祝大昌有什么意见？祝大昌下意识地摇摇头，只说了"行呀"两个字。

祝永明一大早起来，穿上一套白色工作服，戴上炼钢工人的专用安全帽，来到平炉分厂的地面上。傅长厚的着装，几乎同祝永明一样，也在同一时间到了。

三座平炉，将在今天拆除。初升的太阳，照耀着三座平炉，从平炉

上反射的那种光芒，显得有些阴阳怪气。与共和国同岁的平炉，将要结束自己的历史使命，变成一片废墟。陆续有许多老工人来了，他们来向平炉做最后的告别。人们里三层外三层围在警戒线外。保卫人员着装整齐地站立在警戒线上。

八点钟到了，这个时间，就是设定的爆破时间。

戴着红色安全帽的指挥员，挥动了手中的小旗，现场爆破人员按动引爆器，轰隆，轰隆，沉闷的爆破声撞击着人们的心弦。霎时间，平炉厂房和烟囱轰然倒塌了下来。激起的冲天尘埃如波似浪地翻滚起来，涌到人们面前。

祝永明竭力控制着感情，但两颗泪珠还是流了出来，傅长厚的面颊上，滚下大颗大颗的泪珠。几乎所有老工人脸上都挂着泪水。

祝大昌的眼眶也湿润了。父辈们所度过的艰难岁月，他们的信仰与追求，他们的奋斗与奉献，以及临钢的辉煌与成就，像放电影一样，熊熊的炉火，飞溅的钢花，出钢的洪亮钟声，一幕一幕，在眼前闪过，如在梦中。

傅佳钢在爆破的前一分钟坐车来了。他爸看见他，横了他一眼，父子俩什么也没有说。他所到之处，都可听到一片唏嘘之声，还没有等到尘埃落定，他就回公司了。

这是傅佳钢的多事之秋，三妹喝药，对他的负面影响很大，好在易国兴保了他。他又得到了重用，本来是桩好事，但他知道，拆除平炉，犯了众怒。三妹已经从重症监护室转到了普通病房，再住两天就要回来了。回哪里呢？傅长厚几次跟傅佳钢说，应该多到医院陪陪三妹，并且要主动放出话，接三妹回家来。傅佳钢怼回他爸：“又不是我叫她喝药，我没有必要去求她，她出院，不回这个家，回哪个家？”

薛三妹出院，却没有回到原来的家。

她不想回原来的家，祝大昌安排她回了马家咀小学，学校给她找了个空房间先安顿下来。这所小学，原来是临钢子弟学校。在改革的浪潮中，临钢子弟中学和子弟小学都剥离出来，移交给了市教育局。马家咀小学是改制后的新校名。

出院后，薛三妹像换了个人。她到美发厅花钱设计改造了发型。刚出院时，她到西塞山龙窟寺求了一签，是中下签，她仔细琢磨了签上的四句话：洛水茫茫万里清，小舟欲渡问前程。中途只恐风波起，何处潜身待浪平。何谓小舟欲渡问前程呢，她慢慢想通了，问来问去，最后，还是要问自己，只有自己才能给自己一个可靠的回答。你自己都不把自

己当人，还指望谁来把你当人呢？改变命运，从头做起。她想要活得值得，花点钱，改变发型。她甚至想，凭什么不花。她甚至更进一步想到，人家都羡慕自己天生丽质，也不能老是亏待这份丽质。

随着三座平炉的拆除，按照易国兴和田鸣健的计划，平炉分厂一千多名工人除少数安置到四炼钢分厂外，其余的全部下岗。厂长老潘则调到四炼钢分厂任副厂长，老潘想把大头带去，但名单报到公司时，田鸣健认为大头是刺儿头，还记恨大头跟他作对的事，就将大头的名字一笔勾掉了。大头就下岗了。毛仁银也下岗了。周喜本来有安排，田鸣健让他到江边水泵站看水泵，但他发觉势头不对，他哥周旺受到监视，害怕留在厂子危险，也就趁机下岗回家了。

周喜听说郑宏已经确确实实被开除了，没有再去上班，心放宽了些。郑宏是周喜的眼中钉，保卫处就数郑宏难对付，如果不是防着郑宏，早可以多做几单镍板的生意。既然郑宏不在岗了，周喜又跃跃欲试。

平炉顺利拆除后，易国兴的后院起火了。

他连续接到两个从山东打来的长途电话，一个是他在起重机械厂工作的弟弟打来的，告诉易国兴，他和妻子双双下岗。易国兴很是吃惊，因为他弟弟和弟媳是厂子的生产骨干，弟弟还是车间主任，加上厂子效益好，怎么会夫妻双双下岗呢？另一个是他在啤酒厂工作的妹妹打来的，哭着说她下岗回家了。易国兴有些急了，他有个战友在弟弟厂子当副厂长，在部队时，易国兴是副连长，战友是排长，转业后俩人还保持着联系。易国兴就给战友打电话，询问他弟弟夫妻下岗之事。战友说，是厂长从市里开会回来，让你弟弟和弟媳下岗的。易国兴说：“我弟弟是党员，又是车间主任，我弟媳年年是你们厂的先进，就是下岗，也下不到他们头上呀？”战友的声音变得委婉而吞吞吐吐起来，“老战友呀，你是不是得罪了什么人了，听我们厂长的口气，让你弟弟夫妻下岗，是市主管工业的高副市长点的名，问我们厂长，起重机械厂是否有这对夫妻，要有就让他们下岗好了。你也知道，官大一级压死人，既然是高副市长发了话，我们厂长岂敢不听，你还是找人打听一下，你得罪的人，是不是与高副市长有关系？”

易国兴和战友打电话时，田鸣健正好进来了，站在一旁竖着耳朵听着，等易国兴放下话筒，田鸣健马上说：“易总，我听说公司退休老干部高士福，有个亲侄子，在你弟弟市里当副市长。”

“高士福？”

田鸣健点点头：“就是上次为他儿子和女儿下岗的事，带着退休干

部闹到公司，与你拍桌打椅的那个。”

易国兴有印象，那人红脸膛，戴顶旧蓝布劳动帽，气势汹汹地指着易国兴说；“你姓易的算老几，老子革命了一生，为临钢呕心沥血，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你却让老子的子女都下岗！”易国兴记得，当时他说：“你们为国家和厂子作贡献，我敬重你们，但你们的儿女做了什么？就因为他们是领导干部的子女，就可以躺在父母的功劳簿上睡大觉吗！”

田鸣健看老易也有束手无策的时候，就说：“易总，这事你先放心，我来想办法。我现在就去查一查，查清后再向你汇报。”田鸣健说完，就急急地走了出去。下午上班的时候，田鸣健又急急来了，对易国兴说：“易总，我查清楚了，高士福的亲侄子，果然是在你弟妹的市里当主管工业的副市长。而且，高士福前两天才从他这个当副市长的侄子那儿回来。”

易国兴明白了过来，一定是高士福向他侄子告状，高副市长便利用手中权力，将他弟妹全部下岗，使用以牙还牙的手段对付他，其目的，显然是想让他重新安排高士福的子女上岗。田鸣健似乎早想到这一点，用试探口气说：“易总，鉴于目前这种情况，我们是不是考虑一下，重新安排高士福的儿子和女儿？”

“有什么考虑的？下岗就下岗了，重新安排什么？”易国兴脸色铁青，“如果畏惧权势，今天一个重新安排，明天两个重新安排，临钢的改革前功尽弃，一切努力将付之东流。”

“那易总你的弟弟妹妹？”

“我弟弟妹妹难道就不能下岗？他们也有双手，可以自谋生路。这事以后不要再提了。”

田鸣健有自己的打算，只要易国兴松口，他就安排高士福的子女，与此同时，还有市局几个干部家属和亲戚的下岗问题，也趁机一并解决。易国兴不是不知道，公司好多事情，都需要市里各个局的支持，你得罪人家，得罪得起吗！没想到易国兴态度如此坚决，一口拒绝了。田鸣健的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更糟糕的是到了晚上，易国兴拖着一身疲惫回到招待所，想给妻子陶咏梅打个电话，让妻子有时间去弟妹家，代表他道歉和安慰，向弟妹们说明，他这个哥哥不是不想帮助他们，是无能为力，他不会拿原则上的事做交易，让他们下岗后自谋生路，生活一定会更好。

不料，他还没拿起话筒，电话铃先响了，是妻子陶咏梅打来的，声音里充满了怨气，学校领导今天下午通知她，让她到贫困的沂蒙山区学校支教三年。

易国兴马上问："学校这次去几个老师？"
陶咏梅说全市首批一共有十二名，她所在的学校，就她一个。
易国兴说："学校不是有年轻的男教师吗？怎么让你一个有孩子的女同志去？"
陶咏梅说："学校说是市教育局领导的决定。"
没等易国兴问下去，陶咏梅又说起读小学的儿子，开学了，应该进年级重点班的，不知什么原因，被重点班拒之门外，儿子今天回家哭哭啼啼，自尊心受到很大伤害。
易国兴听着心头一阵战栗，顿时恍然大悟，老婆和儿子也无疑受到他的牵连，遭到"名正言顺"的报复以及"合理"的打击。
陶咏梅在电话里抽泣起来："易国兴，我跟你说了多少回，让你做人低调点，收敛锋芒，国企改革不差你一个，你想当时代弄潮儿，将临钢的下岗工人得罪光，我管不了，我只要一个温馨而安宁的家庭，儿子有个好的学习环境。"说完，陶咏梅就将电话压上了。
易国兴仍拿着话筒，愣了半天，才慢慢放了下来。
易国兴心里充满了愤懑和难受，他能够让临钢数以万计的工人下岗，也能够排除种种阻力决定拆除平炉转产，因为他认定一条，心底无私天地宽。他问自己，我易国兴做错了吗？我在临钢所做的一切，不正是适应党和国家决心搞的改革开放，锐意进取，跟上时代潮流的步伐吗？沮丧中，他几次拿起话筒，想跟田鸣健打电话，但他最终还是咬牙忍住了，临钢暴风骤雨式的改革已见成效，在这进行转产的关键时刻，他决不能因为妻子的哭诉和抱怨、儿子进不了年级重点的问题而妥协。心慈手软，一念之差，种种努力前功尽弃，付之东流。那他就不是易国兴了。他必须冷静下心来，摈弃个人杂念，排除眼前的这些干扰和阻力。事实将会胜于雄辩，在他易国兴的领导之下，临钢的百年历史将会重新书写，只会建设得更好、发展得更快！他相信自己有这个能力。
尽管易国兴的妻子陶咏梅到贫困沂蒙山区援教之事，易国兴没对田鸣健说，但田鸣健还是打听到了，这天，就私下找傅佳钢商量，易总呕心沥血为临钢的发展，我们一定得想出办法，解决易总的后顾之忧，不能让他后院起火。傅佳钢想了想，说这事应该让罗副省长知道，如果由罗副省长出面干预，一定能解决好这件事。于是，田鸣健就跟罗副省长打了电话，口气十分恭敬，罗副省长听了后，并没有马上表态，就放下了电话。第三天下午，田鸣健接到省里电话，是罗副省长的秘书打来的，说罗副省长跟山东省有关领导联系了，谈到易国兴妻子陶咏梅到沂蒙贫困山区援教的问题，此事已经得到妥善解决，罗副省长让易经理安

心抓好临江钢铁公司的转产工作，希望早日听到他的喜报。

田鸣健放下电话后，立马跑到易国兴的办公室，将这件事告诉了易国兴，易国兴一句话没说，只是重重拍了田鸣健的肩膀。田鸣健感受到了易国兴的信任与感激，高兴之余，谈到童老板要求见易国兴的事，炼铁高炉已建了一半，双方还未签订正式合同。易国兴说："还是按照我们以前商量的办，你尽力接待好童老板，与他周旋，我该出面时再出面。"田鸣健又说："童老板问到施萍，下次要是与易总见面，会不会让她陪酒？"易国兴说："不要让施萍出面了，这女人怪可怜的，她已经为公司利益尽到努力。"田鸣健忙点头说："是不能让这女人出面，如果再惹出事，就更不好收场了！"

随后，田鸣健坐车到高炉工地，找到童老板，对童老板软硬兼施，说："我们易总说了，你要是认为不签订正式合同，就撂挑子不干，公司不会付你一分钱，马上让其他承包商来接手，要干就干到位，等炼铁高炉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子保证一次性付清，不拖欠你童老板一分钱。"炼铁高炉已投建了一半，撂挑子不干亏损更大，童老板既生气又无奈，只好咬着牙干下去。

摆平童老板，易国兴又召开公司领导层会议，对祝大昌下了硬性指标，170钢管分厂除了每月超额完成生产任务外，以前营销额是以全年计划考核计算，现在则是每月必须完成一千万的营销额，来弥补公司及建炼铁高炉的资金不足。傅佳钢的任务是边跑市场了解普钢行情，边提前与一些厂家签订合同，确保转产后能取得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七章

童老板带资承包的炼铁高炉完工了。

易国兴也未食言，这天，招待所办了一桌丰盛的酒席，宴请童老板，并让田鸣健和傅佳钢
作陪。

童老板知道傅佳钢会问曾小丽怎么没来，就拉一边说：“小丽今天到武汉去了。”

傅佳钢会心一笑，赶快走开了。他怕易国兴知道他与童老板之间有什么秘密。

田鸣健知道童老板关心施萍怎么没回来参加宴会，就解释说：“年终了，汉口办事处那边正忙着跟客户公关，她来不了了。”

童老板说：“下次下次。”

他的意思完整地说，就是下次再请她在一起聚一聚。其实，他早知道施萍来不了，他同她一直保持着联系，还送了一台手机给她，接到易国兴的邀请，他就同她通了电话。

这是一场缺少女人味的宴会。虽然有涂兰兰在场，但她不会喝酒，女人不醉，男人就没机会。像童老板这样的男人，不喜欢不喝酒的女人。没有了女人替代易国兴敬酒，只有田鸣健迎难而上，临时发挥一点作用，而傅佳钢呢，因为与童老板有了私交，生怕冷落童老板，频频举杯，不时跟他套套近乎。

看看童老板已经有些醉意，易国兴开始工作了。他先是说了感谢童老板的话，说得童老板心里美滋滋的。接着话锋一转，谈到炼铁高炉的质量问题，经过验收，有几处质量不合格，并让负责验收的傅佳钢拿出验收书，让童老板过目。童老板把厚厚的一本验收书翻了一下，说他承建的炼铁高炉不仅是临钢一家，就是有问题，无非是炉内的耐火材料，还有冷水循环系统有点小毛病，不会影响生产。

易国兴正色道：“我要求的质量，是百分之百的质量，既然质量不合格，对不起，我就不能付全部工程款。”

童老板猝不及防：“易总准备付多少？”

易国兴冷冷地说：“一半。”

“两千万工程款，你只付一半？”童老板跳了起来，气急败坏，“不行，绝对不行，哪有这样砍价的？你心也太黑了！”

易国兴说：“你的心不黑吗？造价不到八百万的炼铁炉，你竟然狮

子大开口，要我两千万！你以为临钢是造钞票的工厂？”

童老板说：“这个金额是我们事先谈好的，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况且你们没出一分钱，是我自带资金承包的项目。”

田鸣健一旁为易国兴助阵：“现在的问题是，质量不合格，没有满足我们的要求。”

童老板拍起酒桌：“你们吹毛求疵，鸡蛋里挑骨头，不守信用，存心想赖账，我要上法院告你易国兴！”

易国兴也翻了脸，口气强硬地说：“你就大胆去法院告，我等着法院的传票。”

田鸣健又补了一句：“有正式合同吗，有我们易总的签字吗？”

易国兴拂袖而去。涂兰兰也紧跟着走了。

怎么也没想到这是鸿门宴，童老板的脸都气歪了。他跳起脚骂：“无赖！骗子！我算看清了你易国兴！”

田鸣健说：“童老板，火气不要太大嘛，易总对你还是不错的，虽然工程款砍一半，还是让你赚了二百多万。寒潮马上要来了，明天到公司财务处结完账，早点带着你的建筑队回浙江吧。”

说着，田鸣健和傅佳钢走了。

没有签正式合同，童老板后悔莫及，肠子都悔青，也省悟了过来。从一开始，易国兴就没打算与他签正式合同，而是利用他雄厚的财力和人力达到借鸡下蛋的目的。易国兴太狡猾了！就是将易国兴告到法院，手上没有正式合同，也会败诉。童老板只好打掉牙齿往肚里吞，结了账的第三天，带着手下建筑队回浙江了。离开临江时，他给施萍打了个电话，诉说自己的苦衷，最后留给施萍的一句话是：“要不是看在你的面子上，我才不跟姓易的干这个工程呢！我是中了姓易的设的美人计了。”

炼铁高炉正式投产了。由于解决了炼生铁问题，临江钢厂转产顺利，当月就生产三万多吨市场走俏的民用建筑钢材，且一销而空。而且订货单从四面八方飞来，每天来厂订货的客户络绎不绝，挤破了傅佳钢的办公室。傅佳钢要求客户不仅要先打款，还要排队提货，生产已经安排到明年5月份了。加上祝大昌打开了170钢管分厂的市场销路，临钢开始扭亏为盈，一天天红火起来。企业就是这样，不景气时一个月亏损几十万不足为奇，红火的时候，一个月赚几百万上千万也是正常的事，尤其是像临钢这样的大型国企，一旦开足马力生产，经营上来了，就像草原上的骏马一样飞跃向前。

临钢经济效益好了，税务、银行、供电供水公司，都纷纷来公司讨债。易国兴烦死了，下令黄秉成加强门警力量，将这些来人堵在厂门

外。易国兴说："厂子最困难的时候，没一个伸手帮忙，现在日子才好过一点，都像蝗虫一样飞来。没这么好的事，新官不理旧账。我来后的欠债我认，以前欠的让他们找政府去要。"

经济效益好了，全公司在岗工人工资翻了一番，还发了效益奖。工人们喜笑颜开，欢欣鼓舞，都夸易国兴能干，有魄力，不愧是企业改革的实干家，临钢在他手中盘活了，翻身了，重现昔日辉煌指日可待。

不仅如此，易国兴还在一门江边买了一幢楼房，解决了厂子一些主要干部的住房问题。祝大昌和傅佳钢各分了一套，搬出了工人村，住进了干部楼。为了便于公司领导成员的工作，易国兴给每人配了辆小车。冯为泰年龄大了，没要。田鸣健害怕开车出事，也没要。只有祝大昌和傅佳钢各配了一辆。

易国兴铁腕推行国企改革的下岗方略，使临江钢铁公司涅槃重生，再次受到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易国兴的大名又上了省报和国内诸多经济类的报刊。

与临钢的东山再起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工人村，说工人村是个重灾区，一点也不过分。临钢的下岗工人，大多数过着今不如昔的日子，没有了往日的荣耀和辉煌。

吴回芝嫁到工人村时，尽管厂子陷入困境，但工人村还是欣欣向荣，国营副食品商店、理发店、幼儿园、餐馆、照相馆、菜场和豆腐坊，所有生活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光储蓄所就有好几家。那时的工人村，每天人来人往，充满了喧哗。悬挂在开水房旁电线杆上的高音喇叭，分早中晚三个时段，播送公司当天发生的新闻。校园的钟声，学生的琅琅读书声，也悠扬可闻。自从成了下岗重灾区，便开始暮气沉沉。不是李家丈夫儿子下岗，就是张家妻子女儿下岗，甚至有一家三四口人全下岗的。这里失去了往日欢乐的笑声，常常听到的是哀叹声、夫妻争吵声，还有大白天的哭泣声。

吴回芝为了保毛仁银留岗，自己写血书要求下岗了，好在她有钳工手艺，有工厂抢着要她。她先就近到了一家机械厂干了些时日，后来丈夫郑宏丢枪，听说要被开除，她找了黄秉成处长之后，就不辞而别，闯深圳去了。

自他们结婚到下岗失业不到一年时间。

吴回芝离家出走前，确实见了毛仁银一面，对毛仁银说要好好照顾自己，她这一去，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她也让毛仁银注意郑宏的动向，一般的事，就别跟她通风报信了，如果遇到大事，就跟她通报一声。她到深圳上班后，会采取特殊办法，把自己的地址和电话告诉他，

并嘱咐他不要泄露出去。

工人村变成了下岗工人重灾区，开水房旁电杆上的高音喇叭不再响了，工人们再也听不到厂子的声音了，几家银行储蓄所先后撤走，幼儿园撤销了，大的餐馆转让了，小的餐馆转做早点，国营副食品商店、理发店、豆腐坊也让私人承包，而每天菜场卖菜的，比买菜的多，最后不得不关闭，迁到了离工人村有一站路远的马
家咀。

下岗给工人带来的不仅是阵痛，而且是心灵的创伤，是前所未有的苦难。吴回芝出走后，这里发生的事情，更是闻所未闻。隔壁的老王师傅家，每天到菜场捡白菜帮子，捡快烂掉的西红柿和土豆。二楼负过工伤的老段，为哄卧病在床的老婆说他没下岗，每天上班时间拎着饭盒出去，下班装着一饭盒残羹剩饭回来，这些都是他在饭馆收拾来的东西。段大嫂知道后，不堪耻辱，喝了老鼠药。幸亏老鼠药是假货，自杀未遂。三楼的蒋大爷一家，每日三餐，稀饭馒头，馒头稀饭，加上自己腌制的咸菜。菜场的猪肉，每斤涨到五元七毛，他们再不敢买了，因为一斤猪肉钱，够他们一家生活一个星期。还有三楼的白妹，长得有点姿色，傍上一个包工头，就与丈夫离婚，扔下四岁的女儿走了。

诸多尖锐的矛盾和问题也凸显出来，由于交不出电费、水费和煤气费，甚至一个月两元钱的卫生费，每到月底，每幢楼房单元门口，贴满了各种催交欠款的通知单。交不起欠款的家庭，遭到停电了，孩子就在烛光下做作业；遭到停水了，白天提着塑料桶，到有消防水管的地方接水，洗菜洗衣物。工人村始建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大部分筒子楼年久失修，破旧不堪，经常有停电停水之虞。

这年大年三十晚上，因工人村变压器烧坏了，市、区政府领导闻信赶来，现场督促检修人员抢修，一直到晚上十点多钟。对于下岗重灾区工人村，不能说各级政府领导不关心，不能说政府不把群众的疾苦放在心上，但无法解决再就业问题。整个临江市的下岗工人，能够自行就业，解决生活问题的仅占百分之二十。因此，对于像工人村这样的问题，各级政府只能逢年过节，上门慰问特困户。像工人村这样大面积的下岗工人居住区，政府还经常组织一些机关人员，来打扫卫生，清理污沟，宣传改革开放的必要性，勉励工人自谋生路，只能做这些在政府范围内力所能及的事。

王贵后来还是听从冯薇薇的劝告，愿意带着女儿一道去日本，临行前，他没有忘记一帮哥们儿，请大家到勤来餐馆聚会。冯薇薇明确表示，王贵的聚会，她不参加。王贵的这帮朋友中，多数人被她看不顺眼。她父亲冯为泰，可以说是中共的标配干部，集三大作风于一身，最

能密切联系群众。冯大小姐呢，三大作风看不明显，明显的是官二代作风。也不是说她有多么不好，就是那种与普罗大众格格不入的派头，让王贵的哥们儿接受不了。这帮兄弟，她只看得起祝大昌，而她知道祝大昌有女人缘，但从不对她有多一点的情意。毛仁银写点诗，像狗进厕所，闻进闻出，但在薇薇眼里，从来就不享有文人的待遇。冯薇薇说，你们大吃大喝吧，吃了我去结账。还特别交代：“你那帮哥们儿，就不要他们送什么礼了。一来他们都有困难，二来他们送些东西，我们带不走，就是带到日本，你妈未必喜欢。”她说的是真话，虽然有点刻薄。

意外的是祝大昌到了，与其说是王贵的面子，不如说是王贵他爸王世儒的面子。祝大昌来，是要见毛仁银，因为毛诗人说过，吴回芝的去处他知道。虽然是酒话，毕竟是一线希望。他希望吴回芝能够加入承包无锡疗养所的班子。毛仁银没敢在祝大昌面前卖关子，明确地说：“祝总你问我，我说。”他如此这般地告诉了吴回芝的联系方式。

中国人的生存能力真强，未下岗时，觉得没了工作，天都塌下来了，真下岗了，下岗人员中间，迅速找到饭碗的也大有人在。祝国祥没有靠他哥，也过来了。跟祝国祥一起做牛仔裤生意的刘胜利和赖子，生活质量暂时没有下降。只有毛仁银，又黑又瘦，变了个人形，在餐桌上吃相难看，让人直观地感觉到他是饿急了。

满桌人的筷子都停了，毛仁银看见盘子里还有多余的肉丸子，又丢了一个到嘴里。大家起身之后，刘胜利走到他跟前，问道：“毛诗人，你的《阵痛》系列，还在写吗？”

毛仁银说：“兄弟别见笑，我现在已经不是阵痛，而是长痛了！”

刘胜利掏出两百块钱给他，毛仁银不肯要。他说他有钱，生活没困难。又吞吞吐吐地，半天不说话，到分手时说：“吴回芝要是能回来，看我一眼，我就什么遗憾都没有了。”

他说这话，祝大昌就在身边。祝大昌拍拍他的肩膀说：“我会安排的，放心。”

吴回芝好长时间没见到毛仁银了，接到祝大昌的电话，心急火燎地从深圳赶回来。她没有回郑宏那里，先到叶家咀娘家，放下行李，就去看毛仁银。

小院冷冷清清，大门虚掩着。

吴回芝推开门走了进去，又进了房内。一个没有女人的世界，室内凌乱不堪，说它像个狗窝，还有点褒奖。因为狗窝也比这里干净。

毛仁银躺在床上，双眼紧闭，脸色煞白，一只手紧按着腹部。

“仁银，仁银！”吴回芝接连叫了两声，又上前推了一下，毛仁银才睁了一下眼，随即呻吟起来。吴回芝忙摸下他的额头，滚烫滚烫，显然

在发烧，嘴唇都起了疱。吴回芝忙走到桌旁，拿起热水瓶，想倒点水，热水瓶里没有一滴水。吴回芝又看下桌上，没有用餐的迹象，碗里有块干硬的馒头，不知道是昨天还是前天剩下来的。

“疼，疼，疼死我了。”毛仁银忽然叫唤起来。

吴回芝问道：“仁银，你知道我是谁吗？”

一个女人温柔的声音，将毛仁银从昏迷状态召唤回来。

“回芝！你，回来啦！”毛仁银终于睁开双眼，看到了昔日恋人，但他经过努力，没能坐起来，“能见你一面，我，我可以瞑目了。”说完，他下意识地闭上了双眼。

吴回芝也没多想，赶紧去借了辆三轮车，把毛仁银弄下床，背到院子门口，放在三轮车上，急急送往八卦咀职工医院。医生检查，说毛仁银患上急性阑尾炎，需要住院治疗，而且要动手术。毛仁银下岗了，社保医疗还没有衔接起来，此时的职工医院已被北京一个大款买下，变成了私营医院，并改名为爱康医院。吴回芝掏出身上所有的钱，毛仁银才住进病房。医生说必须动手术，再拖下去，会引起穿孔，就麻烦了。

吴回芝焦急地问：“医生，手术费需要多少钱？”

医生说：“你准备五千块吧。”

上哪弄五千块钱呢？而她身边周围的都是下岗工友，所认识的朋友也都不富裕，手头紧巴巴的，她也不好开口。吴回芝想到了蔡红。听说她赚了一些钱，蔡红热心快肠，她要是跟蔡红说明借钱的原因，蔡红一定会借给她的。打听到蔡红在文明巷开了个卡拉OK练歌房，就直接跑了去。文明巷紧靠船码头，那地方人来人往，好不热闹，特别适合做些不文明的生意，因此取了一个好听的巷名，叫作文明巷。除了练歌房外，还有按摩房、洗头房之类的服务行业。吴回芝到了蔡红的练歌房，开始没说借钱的事，俩女人谈东谈西，蔡红一点戒备心都没有。

吴回芝说：“我看这条文明巷，练歌房一家接一家，有生意做吗？”

蔡红说：“现在什么生意都不好做，就是皮肉生意好做。”

回芝说：“这里不是练歌房吗？”

蔡红说：“我不叫练歌房，难道叫皮肉房？其实，就那么回事，陪老板唱个歌，喝个酒，其他没别的事，双方愿意的话，议价。”

吴回芝完全听明白了，巷内的练歌房一家挨着一家，门前都站着一两个浓妆艳抹的女郎，朝过往的男人频抛媚眼，看这几个女郎的年纪，都是三四十岁左右的嫂子。原来是拉客的，都是黄棉的下岗女工。

蔡红知道回芝是来借钱，就问道：“你出来打工，有段时间了，没有赚到钱？”吴回芝一五一十说了。结婚时花了些钱，后来慢慢还，总

算还清了。父亲住医院，又花去了一些钱，都是靠她。又说郑宏，只好说，谈不得。蔡红又问：“深圳那边，不是好赚钱吗？”回芝说：“实话说吧，有些钱好赚，有些钱也不好赚。像我这样，凭点技术挣钱，还是不容易。我挣的那点钱，都贴到家里了。要不，我不会找到你这里来。”蔡红十分为难地说：“回芝，餐馆停业以后，我到这边来重新创业，你看看，这些装修，一点存款都贴进去了。赚的一点钱，被熟悉的下岗工人借走了。另外，为开这个OK练歌房，花了不少钱，上下都得打点，每月还要向水上派出所上交一千块钱的管理费，因文明巷属水上派出所管辖，不然三天两头来盘查，就得关门。”

有客人来了，看来是老顾客，一见蔡红就打情骂俏。来人姓荀，荀哥进门道：“蔡小姐，有没有新鲜的？”蔡红说：“我留下的个个都是最漂亮的，荀哥都玩厌了？”荀哥已经注意到吴回芝，不施粉黛，天生丽质，怎么看怎么有味道，以为是新引进的人才，就朝蔡红做了个眼色，打起了吴回芝的主意。

蔡红朝回芝看了一眼，把吴回芝吓了一跳，掉头走了。

吴回芝回到医院，在病房走廊，碰见主治医生。主治医生关心地问她：“钱筹到了吗？如果你丈夫再不开刀，病情恶化，我们医院概不负责。”

吴回芝走到病房，看着躺在病床上的毛仁银，似乎清醒了过来，苍白的脸上充满痛苦之色，嘴里发出一阵呻吟声：“我可以死了，我可以死了！”

回芝问他：“一个急性阑尾炎，怎么就想到死？”

毛仁银说：“要不是它，我还见不着你，现在见着了，我——”

回芝捂住他的嘴，不让他说这些傻话。

到了中午，护士走了进来，递给吴回芝医药费单，让她去交费，不然，会停针停药，明天早上就得出院。吴回芝看了下医药费单，又看了病床上疼痛难忍的毛仁银，她想到卖血。一打听，二百毫升血，最多也只卖到三百二十块钱，离五千元相差甚远。吴回芝不由紧咬了下嘴唇，转身走出了病房。

吴回芝又来到文明巷，来到蔡红的练歌房。

蔡红看着眼睑垂落、一句话不说、紧咬着嘴唇的吴回芝，似乎什么都明白了，不由叹了口气，走了出去，到电话亭给荀哥打了个电话……

直到晚上七点钟，毛仁银才从手术室里推出来，身上吊了几个瓶子。护士向回芝交代说：“幸亏交费及时，如果手术再晚两个小时，穿

孔了，就麻烦了。好好照料先生吧，如果他有屁放了，顺利排尿了，就没事了。”

吴回芝将毛仁银安置在病床上，去搓了个热毛巾，替半睡半醒的毛仁银擦了脸，就守护在床边。

她现在可以喘一口气了，为了她的初恋情人，已经无怨无悔了。突然感觉到浑身不舒服，想想，明白了。她走进卫生间，脱光全身衣服。看着镜子中的自己，问自己还是那个吴回芝吗？对着镜子中的吴回芝，感觉这张嘴脏了，感觉两个坚挺的乳房脏了，感觉下身的私密处脏了，甚至全身都脏了。她打开水笼头，管他凉水热水，任水流从头而下，此刻，她的泪水也奔涌而出。她一遍又一遍打着肥皂，又哭了一阵子，将上下的内衣，一起塞进垃圾篓子。又慎重地洗洗手，才穿上衣服。

沐浴过的女人，重现一分自然的清香。毛仁银醒了，张开鼻孔，说：“好香。”

吴回芝说：“你醒了？”

没等他用嘴回答，放了一个响屁。

吴回芝连声赞道：“好，肠道通了，没事了。你想吃啥，我去买来。想尿尿不？”

等毛仁银点点头，回芝拿来便壶，扶着他站起来。

吴回芝说：“你没有事了，听护士说过。”

吴回芝去买了一碗馄饨，喂毛仁银吃。毛仁银感激地说：“凭什么让你喂呀？”吴回芝说：“我前世差你的！”

吴回芝没日没夜，一连照护了四天，直到毛仁银出院。

送毛仁银回到桃园村家里，吴回芝替他收拾了凌乱的房子。拉出床下一个麻袋，一看，里面是些旧时原始股票，泛黄的退稿单、约稿函，还有一些读者来信，吴回芝正准备扔到外面，一火焚之。毛仁银忙说：“别扔，别扔。”吴回芝手下留情，又推回到床下了。再看床头柜上，有一个剪贴簿，里面都是毛诗人发表的大大小小的豆腐块诗作，吴回芝一把扔到地上，要当垃圾处理。毛仁银说：“那里面都是我的诗呀！”吴回芝生气地说：“能当饭吃吗，能给你工作吗？你不要总生活在梦幻世界里，还是现实点吧。”见毛仁银不作声，吴回芝叹口气说：“仁银，钳工还是好找事做，别饱一餐饿一顿的了，等解决了温饱问题，找个女人一起过日子，到那时，再实现你当诗人的梦想吧。”

毛仁银说：“吴回芝，我决不找女人，我如果找女人，就是对你的背叛！”

吴回芝说：“你这么说，岂不是我背叛你在先吗？”

毛仁银说：“那是我心甘情愿的，我希望你幸福。”

给毛仁银做好中饭，又在他枕头下塞了三百块钱，吴回芝就离开了。

回到工人村家里，郑宏正在喝闷酒，见到老婆突然回来，喜出望外。放下酒瓶就抱着吴回芝。回芝快速地躲闪：“别碰我。”

回芝走进内房，郑宏随着跟进来。妻子穿着的都是深圳那边的服装，有新潮的风韵，身上还散发着女人的香味，郑宏很久没有闻到这种香味了，猛将吴回芝按倒在床上。

吴回芝推开他：“郑宏，我已经是个脏女人，别碰我！”

郑宏怔愣了一下，发怒道：“你嫌弃我，拿这话搪塞我是不是？我郑宏不是靠女人吃软饭的人！”

郑宏怒气冲冲地出去。

吴回芝头靠在枕头上，双手紧抓着胸口衣襟，两颗泪珠从面颊无声地滚落下来。一夜未归的郑宏，第二天早上回来，看见桌上放着做好的饭菜，一只碗下除压着五百块钱外，还有一封信，郑宏从信封里抽出一张纸条，是吴回芝写的：“郑宏，我对不起你，我不是个好女人，我走了，不会回来了，你再找个女人过日子吧。”

郑宏大脑“嗡”的一响，赶紧冲进内房，打开衣柜和箱子，发现吴回芝平时穿的衣服，还有过冬穿的棉袄不见了，旅行包也不见了，显然桌上的饭菜，是作为妻子的吴回芝，给他做的最后一顿饭。

经过祝大昌再次进言，易国兴已经同意各地疗养所的承包方案，安排一些下岗职工再就业，并且指定先以无锡疗养所为试点。吴回芝是祝大昌电话召回来的，她回来几天，也没有跟祝大昌打照面。到无锡去承包的人员已经凑齐了，连祝国英在内有七人，现在就缺少领头人。这个人选，非吴回芝莫属。祝大昌在平炉分厂当厂长时，吴回芝是钳工大组副组长，管过二十八个人，大小是个领导，有些管理经验，又在深圳工作过一段时间，算是见过世面了。祝大昌正着急找她，却不见踪影。生活服务公司那边，谢处长正等着签订承包合同。

祝大昌找到郑宏，郑宏把吴回芝留下的纸条给祝大昌看，祝大昌看后吃了一惊，连声追问：“她去了什么地方，你找过吗？”

郑宏说：“该找的地方都找过了，谁都不知道。”

祝大昌脑子一转，问道：“毛仁银那里，去问过吗？”

郑宏说：“那个家伙，变得神神道道，他说要写一部长诗，不要耽误他的时间。我说你写啥呀。他说他要写一个崇高的女人。我说你是不是写吴回芝。他说，他是写诗，是文学创作。我说，你还在念旧情吧。

这个呆子说，郑宏兄弟，我比你想象的高尚得多，我从来没有动过吴回芝一根指头。”

祝大昌说：“我相信毛仁银说的话，他活在幻想的世界，他也许还爱回芝，那只是幻想世界中的爱，你放心吧。”

郑宏说：“我也相信他。他还在帮我找枪。”

祝大昌说：“找枪的事，就不要他掺和了，他是个诗人，或者说准诗人，一旦得意忘形，什么都说出去了。”

祝大昌从郑宏家出来，直奔毛仁银家，看到毛仁银脸色苍白，病恹恹的样子，大吃一惊，忙问毛仁银怎么回事，是不是生病了。毛仁银把他突患急性阑尾炎，吴回芝送他到八卦咀爱康医院动手术救了他一条命，昨天才出院回家的事都说了。花了五千块钱。祝大昌问：“你哪来的钱？”毛仁银说：“我没钱，是吴回芝替我垫付的。”祝大昌说：“五千块钱不是小数目，吴回芝和郑宏都下岗失业了，郑宏一直没找事干，吴回芝哪来的钱？”毛仁银摇了下头，说：“可能是找人借的。”又像想起什么，“刚才蔡红来了，让我赶快找吴回芝去她的练歌房。”祝大昌就问蔡红的练歌房在什么地方。吴仁银说在船码头文明巷。

“文明巷？”祝大昌听着心里像被蝎子猛地蜇了一下，因为昨天公司开会他和保卫处长黄秉成坐一起，听黄秉成说，厂子有一些下岗女工为生活所迫，利用文明巷练歌房、按摩房和洗头房，暗地卖淫。而且，社会上还流传下岗女工的顺口溜：“下岗女工擦干泪，昂首走进夜总会，三步四步全学会，夜晚陪着大款睡，工作起来又不累，工资翻了好几倍。”看着懵懂望着他的毛仁银，祝大昌心里变得沉重起来，叹了口气：“吴回芝离家出走了。”

毛仁银呆愣了一下，也似乎明白了什么，不由使劲捶打着自己的脑袋，失声呜咽起来。边哭边说：“我是希望她幸福的，想不到我把她伤得最深最重，她的恩情我一生一世都还不了啦。”毛仁银正泣诉到这里时，外面忽传来一声唏嘘，祝大昌忙走出去一看，是郑宏，正步履蹒跚走出院门。祝大昌让毛仁银再想想吴回芝还给他说了什么，毛仁银说：“她跟我说过你召她回来，商量承包无锡疗养所的事。”

一席话，把祝大昌点醒了。于是，拿起手机，打到无锡那边，苏所长一听是祝大昌，高兴坏了。说吴回芝正在这里，要不要跟她说几句。那边吴回芝说，她很感谢大昌，准备就在那里了，不再回到伤心之地临江，她愿意为承包无锡疗养所效力。关于签合同的事，请大昌的妹妹国英代劳，她认账。

无锡广福寺，就在太湖鼋头渚风景区内，在“鼋渚春涛”和“万浪卷雪”的交界处。吴回芝已经到广福寺参见了住持，准备成为那里的俗家

弟子。吴回芝拿了苟哥一万块钱，从此就消失了，苟哥找到蔡红扯皮，扬言要砸烂她的店，蔡红也毫无办法。蔡红不敢去吴回芝工人村的家，怕让郑宏看见。无奈之下，只好先来找毛仁银，不敢把实情告诉毛仁银。

因为蔡红在找吴回芝，找到刘胜利几个人，都说不知道。刘胜利几个人，也在帮郑宏找吴回芝，找来找去找到船码头文明巷，找到蔡红的练歌房。赖子再三追问，吴回芝怎么了，蔡红才说出真相。赖子和刘胜利一听，怒发冲冠，马上要去找苟老板算账。赖子骂道："老子要弄死这个狗杂种！"祝国祥拦住赖子，说："弄死他你也得坐号子，我们哪有时间给你送饭？不如去活宝老婆他哥的餐馆，找下活宝，让他先打听苟老板的情况再说。"

三人刚一离开，郑宏从巷子另一头来了，戴着副墨镜，看了眼赖子三人的背影，然后面无表情走入蔡红的练歌房。

活宝打听好情况后，下午匆匆来到毛仁银家，还带来了一些补品。赖子正在大骂毛仁银："你现在悲伤流泪有个屁用，吴回芝多好的女人，当初你要是和她成家，会发生这种事？"刘胜利也埋怨说："我说哥呀，你病了，跟我们这帮兄弟吱一声，我们能不帮你？那天我手上只有两百块钱，给你还不要，死爱面子，这下好了，回芝一生清白叫你毁了！"

见活宝来了，一直不吭声的祝国祥问活宝，情况了解得如何？活宝就说了起来，姓苟的老板，在韦源口开煤矿，常年住在市里，在金花大酒店包了房间。这个家伙仗着有几个臭钱，经常玩弄女性。

祝国祥思忖了一下，又问活宝："苟老板有儿子吗？"

活宝说有，十多岁，在韦源口家里。

活宝疑惑地问："怎么，绑架？"

祝国祥说："我们又不是绑匪，不干这种下三滥的事情。"稍顿了一下，如此这般跟兄弟们说了他的主意。

祝国祥的主意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准备明天傍晚，让人给苟老板打电话，就说他儿子突发急病，让他马上回韦源口。他们先开车到地处偏僻的风波港埋伏，等那个东西经过那里，就可以下手了。也不要带那么多的凶器，有把电工刀就行。

刘胜利一下明白了过来："这狗东西玩弄下岗女工，老子亲手阉了他！"

毛仁银振作地说："让我下手，蹲号子我去，我没牵挂。"

只是好可惜啊，赖子们没有料到，还没等他们付诸行动，第二天早上，一条新闻就传开了，传得沸沸扬扬。昨天晚上，韦源口有个做煤炭

生意的苟老板，从夜总会玩了出来，准备开车回金花大酒店，一个蒙面汉子突然蹿进副驾驶室，用匕首抵住苟老板，将车开到偏僻的鄂州地界，将其打晕了。没劫钱财，只是将他下身的命根子割了。

苟老板被阉了，人没死，躺在医院里。因为此人有强奸妇女的前科，此案又发生在鄂州地界，警方调查了几天，没查出什么线索，就作为悬案搁置了下来。因为此事，祝国祥兴奋了好一阵子，他骄傲地对兄弟们说："你们看看，这个案子，同我的方案，是不是有异曲同工之妙！"

第十八章

秋去冬来，很快到年底了。

临钢生产的民用建筑钢材持续火爆，供不应求，除了每天用整列火车皮发往全国各地外，来厂子拖运钢材的车辆摆起长龙似的队伍，哪怕提前订有合同，打了款，排三四天的队还不定能装上货。炼铁高炉的烟囱日夜喷着火光，弧光闪烁的电炉前钢花飞溅，轧钢机的轰鸣声从早响到晚，锻锤像报捷的战鼓，工人们更是加班加点地干，可谓形势越来越好。

显著的经济效益，使易国兴脸上有了笑容，心情甚佳，临钢终于在他手上扭亏为盈，上市股票从五块六毛涨到十三块，翻了一番还多。这天，他把田鸣健叫到办公室，问了前任童正民欠债的情况，说罗副省长打来电话，现在形势好了，厂子有钱，以前所欠的税款、银行贷款、电费和水费，还是要尽快还清。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要处理好与这些单位和部门的关系，不能老当老赖。田鸣健点着头说按易总的指示办。易国兴又叫住田鸣健，吩咐他说："农历腊月二十四过小年这天，在公司招待所办五桌，我请全公司主要干部在一起吃个年饭，犒劳大家，祝来年生产更上一层楼。"

小年这天中午，天空飘起鹅毛大雪，纷纷扬扬，全公司各分厂和单位的主要干部迎风冒雪，陆续地来到招待所，相互打着招呼，谈笑风生，济济一堂。祝大昌和冯为泰还有韩厂长坐一桌，黄秉成来了，也在这桌坐下。韩厂长很高兴，由于170钢管分厂今非昔比，经济效益显著，易国兴给了重奖，奖金一百万。黄秉成也很高兴，虽然保卫处不是生产单位，但为厂子改革保驾护航有功，也得了五十万元奖励。本来出席餐会的同事，都竖着耳朵听，看有没有对祝大昌的奖励，会奖励多少，他可是临钢转危为安、扭亏为盈的大功臣。但是没有他的名字。据说，后来易国兴有个解释，公司领导干部，不宜给予奖励，怕影响不好。但事后引起公愤，舆论站在祝大昌一边。

傅佳钢也有打抱不平的意思，本来同田鸣健和易国兴坐一桌，他跑到祝大昌一桌，同祝大昌拉着手，只说了句尽在不言中。自从读过三妹写给祝大昌的遗书后，傅佳钢释然了，把仇恨的焦点，转移到毁了三妹清白的金牛林场支书身上，他有与祝大昌彻底和解的诚意。在他看来，还应该奖励薛浩，虽然他跟薛三妹闹僵了，而对薛浩还是关爱有加，至

少是他可以利用的人。

在热烈的掌声中，易国兴满面笑容站了起来，致新年贺词，声音洪亮而铿锵有力："同志们，瑞雪兆丰年，春风迎新岁，临江钢铁公司通过两年多的锐意改革，刮骨疗毒，已经取得重大成功。事实充分证明，我们所推行的下岗分流，拆除平炉，及时转产一系列举措是正确的。我们打破旧体制，淘汰冗员，使百年老厂大厂轻装上阵，焕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

一阵掌声刚歇，传来一个女子声音："放我进去，我要见易总经理！"

众人目光不约而同地投向餐厅门口，只见一个披着雪花的四十多岁女子，推开阻挡的女服务员，搀扶着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婆，蹒跚地走了进来。冯为泰一见，马上对祝大昌说："这位老太太，是咱们厂独脚铁人周奎汉的老伴，那是他女儿，原来钢研所的实验员，现在下岗了。"

祝大昌进厂时就知道周奎汉，电炉炼钢分厂的工人，和他爷爷祝洪柏一样是全国劳动模范，曾出席过党的九大。冯为泰马上站起，走过去和老妇人打招呼。周奎汉的女儿一脸哀伤，哽咽着说："冯书记，我爸现在病重，生命垂危，我今天带我妈来，向公司领导求助。"

周奎汉的女儿边擦眼泪，边说了起来，她父亲周奎汉因心脏病突发，昨晚送到爱康医院抢救，虽然抢救了过来，但要送武汉协和医院动手术，许多医疗费不能报销，要由病患者自己承担。她和丈夫都下岗了，一家子吃饭都成问题，哪拿得出钱送父亲去协和医院动大手术？

冯为泰安排母女俩坐下，叫服务员拿两套餐具来。自己便跟易国兴介绍周奎汉的情况。这可是个铁骨铮铮的硬汉，因为工伤截断了一条腿，他自己设计了一条假肢，安上后重新返回工作岗位，而且坚持战斗在炉前第一线，被称为"钢铁独脚铁人"。他的事迹上过中央广播电台，不仅被评为全国劳模，而且出席过党的九大。

易国兴皱着眉头说："让一个残疾人上岗，这是不道德的行为。"

冯为泰说："我赞成你的观点。但在那个年代，提倡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周奎汉的事迹，曾经鼓舞过奋斗在钢铁战线上的工人们。"

在座的很多人，都认识周奎汉的妻子，有的还喊她师娘，也认识他女儿。他们都围过来，劝她们先吃饭，吃了饭再说。她们哪里吃得下，女儿愤愤不平地说："以前工人无论大病小病，都不用发愁，像我爸这样的情况，更会得到组织上的关怀和照顾。现在职工医院变成了私营医院，进门认钱不认人，我们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吗？"大家都没接话，沉

默中，祝大昌对易国兴说："易总，周奎汉是全国劳模，把一生献给了钢厂，现在生命垂危，急需转院动手术，我看公司应该承担这笔医疗费用。"

易国兴点了头："好吧，周奎汉的医疗费用就由公司承担。"

冯为泰马上提议："以前每年春节前夕，公司都要向家庭困难的劳模标兵，以及特困职工家庭送温暖，即使厂子困难时期，还是保持春节送温暖的传统，现在公司经济效益好了，日子红红火火了，我们大家是不是考虑一下这个问题？"

祝大昌和傅佳钢互看了一眼，表示同意。田鸣健也表示赞同，并对易国兴说："老冯的提议我看可以考虑，一来表示我们公司没有忘记下岗工人；二来让政府看看，我们没有不管下岗工人的困苦，上门送温暖；三来趁慰问之机，可以很好地宣传改革后厂子所取得的成就。"

"不要说这些了。"易国兴的脸沉了下来，训斥田鸣健，"我们必须明确一个观念，工人下岗了，就由政府管，与我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如果我们从中插一竿子，政府还管不管？以后有个病痛，有人困难，你管不管？再说，明年还要上大项目，再建一座炼铁高炉，我们的钱要花在刀刃上。春节慰问的事情，我们不能越俎代庖，那是政府的事，我们应该把精力放在明年的生产任务上。"

田鸣健马上改变了态度，附和地说："按易总的意见办，企业做企业的事情。"

酒宴散后，冯为泰叫住祝大昌和傅佳钢，让他俩到他办公室坐了会儿。窗外风雪呼啸，冯为泰望着飞舞的雪花，叹了口气说："现在公司在岗的一万名工人荷包暖和了，喜气洋洋，过年不愁吃穿。可是，那么多下岗工人，只有少数再就业了，大部分生活得不到保障，尤其是那些极度贫困的下岗家庭，过春节对他们来说，是雪上加霜啊！"

祝大昌说："我明白冯书记的意思，易总说了不搞春节慰问，我们自己拿出一个月工资，买点米，买点食用油，上门慰问一下特困户，总可以吧。"

冯为泰看看傅佳钢："佳钢，你的看法呢？"

傅佳钢说："下岗的贫困家庭太多，也只能挑重点户，就按大昌说的办，大家都拿出一个月工资。"

冯为泰点点头："有你们两位支持就好，我再和其他同志谈谈，发动大家拿出一个月工资，代表公司上门慰问特困户。为什么不提慰问劳模呢，因为有的劳模家庭并不困难，劳模中的特困户，我们要优先考虑到，吃水不忘掘井人啊。"

两天以后，也就是农历腊月二十六，这天风雪停了，天空放晴，大

地似乎有了几丝暖意。冯为泰、祝大昌和傅佳钢与其他七八个干部，拉着几辆装有粮油米面的板车，踏着厚厚的积雪，按照事先拟好的重点名单，上门慰问生活特困户。

他们在送温暖时看到，有的家庭冷锅冷灶，过年了，连取暖的火炉都没有。有的房屋窄小，五六口人挤住一起，中间就隔着一层布帘。有的卧病在床，盖的棉褥又薄又破，只有墙上贴着几张泛黄的劳模标兵奖状。看到这一切，祝大昌心情特别沉重。

有一位叫陈光汉的标兵，中风瘫痪多年，被检查患了肺癌。妻子原来在农村，是半边户，后来被照顾到临钢小集体厂上班，现在小集体厂剥离出去了，随即关门了。眼瞅着过年了，家里没有一点过年的意思，等着两个在外打工的儿子
回来。

傅佳钢也同情这些特困户，尤其同情这些曾经辉煌过的劳模和标兵，在他心里泛起不寒而栗的联想。这不是他傅佳钢要的生活，他永远不会过这种日子，这也更坚定了他的奋斗目标。贫贱夫妻百事哀。他要远离贫穷，远离弱势群体，尽快加入先富起来的少数人的行列。他忽然想到三妹，三妹在祝大昌和小桃的劝说之下，已经回到新家，住进了干部楼。傅佳钢想，你薛三妹跟我不是在享福吗？再闹什么守活寡的把戏，就只好说拜拜了。

慰问完特困户家庭，已经是下午五点了。

祝大昌回到家里，小桃正在准备年饭，在厨房洗着牛肉，祝大昌闻出牛肉有异味，小桃生气地说："这就是你昨天买的好牛肉！往后买东西，态度越是好，叫得越是响，越得警惕点。"接着，小桃告诉祝大昌，毛仁银来了，送来了两条野生甲鱼，给钱他没要，说是从蕲州贩来的，十分便宜，两条甲鱼要不了十块钱。仁银还说甲鱼这东西大补大养，配上一只雏鸡，菜谱上有名，叫"霸王别姬"。见祝大昌没作声，小桃又说："过几天是大年三十了，我和我妈起早包饺子，中午吃过年饭，你给仁银送一些去。"

祝大昌知道毛仁银和叶老实合伙到蕲州贩甲鱼，还有当地产的金钱橘。蕲州是医学圣祖李时珍的故乡，境内的八里湖，外靠长江，物产十分丰富。甲鱼在蕲州很便宜，一斤三块五毛钱，一担金钱橘也只要十八块钱，但贩回城里卖，甲鱼能卖到五块八毛钱，一担金钱橘也能赚个十一二块钱。就是人辛苦，早晨六点半到上窑轮渡码头坐头班船到蕲州，下午两点坐汉九班船回，有时半天卖完，有时则要一两天时间卖完，虽然谈不上赚大钱，但养家糊口没问题。毛仁银和叶老实合伙已经有些时日了。祝大昌听毛仁银说过，早上六点半到蕲州的那班船，被称为贩子

船，乘客多半是些下岗工人，肩上扛的，手上提的，都是扁担麻袋之类，一听男的女的说话，都是临江市各个厂子的人。

祝大昌开车，给毛仁银送饺子去。原以为他家多么冷清，没想到别有一番热闹情景，班组的兄弟姐妹，都聚集在这里，分享活宝的手艺“霸王别姬”。祝大昌送来的是热饺子，立马摆上桌，所有人一齐喊，祝大昌不准走，祝大昌不准走。祝大昌乖乖坐上桌。

以前，厂子的班组，快到过年都要团聚，一起吃个年饭。后来下岗两年多了，这个活动虽然停了，一帮兄弟的情谊还在，班组吃年饭的那番热闹情景犹在昨天。赖子说，好长时间没在一起团聚，今年大年三十要搞一下。在哪里搞呢，赖子想到毛仁银，他一个人过年太孤单，在他家闹一下，说不准会给他带来好运。毛仁银听说有这个决定，就将野生甲鱼赶大的留了几只，还从蕲州带回几只土鸡，提前跟活宝打了招呼，大年三十来他家露一手，让兄弟们品尝“霸王别姬”这道名菜。

祝大昌跟大家敬酒，听到有音乐声，问哪来的。

刘胜利说：“是房里电视机在播放。”

祝大昌笑起来了：“嗬，仁银发财了！”

毛仁银不好意思地说，是王贵到日本前送给他的，刚才胜利帮忙调试好了。

祝大昌又问赖子：“你们不是张罗成立公司吗，搞得怎么样了？”

赖子说：“成立公司，要一笔注册资金，原来指望王贵帮忙搞到平价钢材，赚了钱就去工商局办理注册，谁知王贵去了日本，这事就拖延下来了。”

活宝说：“赖子就会画大饼，不过，经常画个大饼，也让我们活着不会失去信心。”

叶老实说：“办个公司谈何容易！我和毛仁银早就建议，利用蕲州八里湖丰富的水产资源，在市里设个批发部，或搞个鱼类加工厂，来钱快。”

活宝打断他：“你不是跟毛仁银搞了吗，赚到钱没有？”

叶老实说：“我们没赚到大钱，但我们靠它，活过来了。”

赖子说：“喝酒喝酒，哪那么多话！还是国祥说的在理，办公司，靠钢厂吃钢厂，才能赚大钱。”

祝大昌说：“兄弟们下岗了，互相帮衬一下，渡过这个难关。你们几个在一起，气氛好，我喜欢。”略停片刻，又问道，“怎么就你们几

个？”

毛仁银答道：“还有郑宏，他等会儿来。”

祝大昌又问：“大头呢？我这几天老想着他。”

刘胜利说：“听说他们夫妻到外地打工去了，有可能在山东聊城。听说那边很需要人，像我们临钢的技术工人，在那边特别受欢迎。”

赖子说：“大头性格倔强，天大的事，都闷在心里，总是自己扛着，有点像你大昌。”

刘胜利说他明天打听一下，看大头夫妻过年回没回，刚说到这里，不知道碰着叶老实哪根神经了，他又哭起来了。他这回的哭法，与以往不同，像个祥林嫂一样诉说。他说，以前，在厂里上班，大年三十晚上，还在坚守工作岗位，守在平炉前，等待出钢，向新年献礼。新年钟声敲响之际，抢出第一炉钢，万字头的鞭炮噼里啪啦响彻厂区。职工食堂将夜宵送到炉前，一人两个大肉包子，一大碗海带排骨汤，那个香呀，香呀！叶老实说：“一想到那个香味，老子就想回去上班。”

活宝叹息着说：“过去的事，就别提了。我做的‘霸王别姬’，就不香呀？趁热吃嘛，大年三十，哭个鬼！”

气氛有点沉闷，郑宏穿着件黑皮夹克进来了，手中提着两瓶酒。他将酒瓶打开，给各位兄弟满上，大声大气地说：“祝总在上，小弟报告，我的事，有进展了。我敬各位贤达，祝福明年都转运！”满满一大杯酒他居然干了。

自从回芝出走以后，他每天与酒为伴，酒量有了明显提高。

这一年多时间里，郑宏一直在暗中监视周喜的动静，并把重点转移到海关山附近的天都茶楼，因为他看见周喜鬼鬼祟祟进出过几回，从每天进出茶楼的人来看，郑宏断定是一个黑势力的窝点。他还查明，天都茶楼背后的老板叫马歪嘴，但周喜和马歪嘴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还需要进一步暗查，是狐狸终究有露出尾巴的时候。

祝大昌象征性地与郑宏干杯之后，把他拉到外面，说黄秉成前两天告诉他，一直受保卫处监视的周旺，突然没去厂子上班，失踪了，保卫处正在四处追查其下落。郑宏听着没作声，这一年多来，他的性格变得沉稳多了，他在想，周旺会跑到哪里去呢？

祝大昌的手机忽然响了，打开一看，是易国兴找他，让他明天大年初一上午，参加公司举行的新春团拜会。

易国兴是在公司招待所给祝大昌打的电话。他的大年三十，冷冷清清，招待所没一个客人，七点多钟服务员都回家团聚去了，等着看八点

开播的春节联欢晚会节目。

同往年一样，易国兴这个时候，要到生产岗位检查工作，他今晚去了高炉，转了一圈，才回到招待所，给祝大昌打过电话，准备再给妻子陶咏梅打个电话。调到临江钢铁公司三年了，夫妻没在一起，仅电话联系。现在厂子搞顺畅了，易国兴就想陶咏梅带儿子来同他团聚，学校放了寒假，母子俩都可以来。

易国兴想打的电话还没有打，门外传来轻轻的敲门声，接着，施萍笑盈盈推开门进来了。她脖上围着一条绿色纱巾，风姿绰约地走近他，手中还拎着糕点和水果，像是提前给易国兴
拜年。

原来，赵驼子被人狠揍了一顿，塞进麻袋里，扔在十多公里外河口镇的荒郊野外，把他吓了个半死。他心里也明白过来，这只是给他一个教训和警告，如果他再胆敢殴打老婆，或在外头胡言乱语败坏易国兴的名誉，就会连麻袋一起，扔进长江喂鱼。施萍调到汉口办事处之后，赵驼子几经打听，就去汉口办事处。他痛哭流涕，乞求施萍，表示痛改前非，做个好丈夫。

施萍说："我只有一个字回答你：滚！"

并让保安将他撵了出去。

施萍本来春节不想回家，赵驼子竟然将她妈今天带到汉口办事处，并在她的房门外跪了三个钟头，左一个耳光又一个耳光抽自己，表示以后决不动施萍一个指头。见施萍仍不肯宽恕赵驼子，她妈看不过眼，就说施萍："夫妻打架不记仇，只要他痛改前非，就不要耿耿于怀了，让人说闲话，和他一起回家过春节吧，你是有家的人，过年一个人待在办事处算什么事？"施萍拗不过她妈，今天下午就和赵驼子回来了。

"这样也好，你和赵师傅是夫妻，他愿意改就好。"

"你认为他能改吗？"

易国兴一时无语。

施萍先是生气，再是含情脉脉地看着易国兴，突然扑上来，紧紧抱着易国兴抽泣起来："我不会跟那畜生在一起了，他永远也别想再
碰我。"

这种阵式，易国兴以往见过，但还是措手不及，一下愣住了。闻到施萍身上散发着如麝似兰的体香，禁不住心旌摇曳，无法抗拒。施萍迅速解下脖上的绿色纱巾，随手扔了，易国兴陷入听人摆布的境地，于是施萍大胆起来，扑上去吻住他厚实的嘴唇。同时解开衣扣，撩起自己的内衣。易国兴顿时感到唇干舌燥，大脑一阵眩晕。在这一刻，脑子里出现一个信号，头使劲摇了一下，猛然惊醒过来。他将紧紧搂着他的施萍

推开。

犹如当头一盆冷水泼下，陷入激情的施萍不由呆了，慢慢扣上衣扣，哀怨地看了易国兴一眼，整理好自己的衣服，低着头走了出去。

易国兴像瘫痪了一样，倒在床上，大口喘着粗气。从他内心来说，施萍的气质他喜欢。这么多年来，还没有一个女人，像施萍这样引起他的好感。招待童老板的那天晚上，施萍为他代酒解围，为了公司利益不惜伤身体，显示出一个女人的担当。那个晚上，他送她回家，究竟是下意识行为，还是有了冲动的激情？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刚才，施萍投入怀抱、热吻他的刹那，他觉得浑身每个毛孔都舒展开了。直到施萍撩起内衣，他才条件反射似的惊醒过来。

我易某怎么能干出这种苟且之事？

他想到更可怕的事情会发生，上次送她回家，清清白白都被闹得差点不可收拾，今天如果不是悬崖勒马，等待他的就是身败名裂。易国兴心里十分清楚，无论在南钢，还是在临钢，他得罪了许多人，尤其是一些退休老干部。这些人想告倒他，正愁缺乏活材料呢！上回，涂兰兰送港饼到招待所，刚坐下一会儿，就有一位老分厂厂长来了。这位老厂长来敲门，是巧合，还是偶然？说不清楚。

上次送施萍回家，要不是轧死一条小狗，什么事也不会有，施萍本来就坐在后座。但是，负面影响产生了，好在不大。这事真得感谢田鸣健拿钱消灾。冯为泰，还有祝大昌，他们所谓的理论——私了就是让人抓住把柄，是靠不住的

理论。

易国兴想着想着，更加觉得自己高尚起来："为了改革成功，我易国兴，宁可当苦行僧，决不能倒在石榴裙下！"明天，私下吩咐田鸣健，让他跟施萍约法三章，以后不管什么事，不要再找易总，否则，汉口办事处的工作保不住。这年头不来硬的不行。

从床上爬起来，易国兴换掉湿透的内裤，庆幸自己把关成功。他拨通山东家里的电话，希望妻子陶咏梅带儿子早点来，一起过个春节。

第十九章

正月初四，田鸣健到临江火车站接站，因为彼此不认识，就举了一个“接山东陶老师”的牌子。陶咏梅带着儿子到出站口，没有看到易国兴，很快看到了牌子，心中有些不悦。接上车后，听说易国兴本来要亲自接站，但因为春节期间很多工人都在加班加点，外地来抢货的车很多，炼铁高炉又突然发生故障，就亲临现场督战。陶咏梅也就释然了。

到了招待所，陶咏梅看只有一间房，就问：“怎么还住招待所呀，没分套房子？”

田鸣健乘机夸起易国兴：“公司买了一栋干部楼，我们易总说，他一个人，就不要分了。”

陶咏梅说：“我们教育局局长，也是一个人，上面下派来的，就住一个大套。”

田鸣健说：“我们易总一向严于律己。”

田鸣健一口一个我们易总，说得陶老师心里美滋滋的。她感受到，自己的丈夫，在临钢有人缘，不像在南钢，四面树敌。

三个人住一间房，委实有些挤，田鸣健自作主张，将隔壁的房间打开了，让服务员加了张单人床，给孩子睡觉。陶老师满意了。

陶咏梅极爱洁净，也喜欢养花，看到桌上摆放着一盆君子兰，心里不由感到几丝暖意。尽管房间已经整理过了，按照陶老师洁癖的要求，仍然相去甚远。她开始按照自己的标准收拾起来。这一收拾，就收拾出问题来了。陶老师从床边下捡起一条绿色纱巾，拿在手里，仔细端详着，心里不禁一沉。

这不是年轻女人的用品吗？

年轻的女服务员来了，陶老师便问道，她们清理易总房间时，有没有失落绿色纱巾？

年轻女服务员说：“易总很少让我们进房间，他都是自己打扫卫生，衣服也是他自己洗。”

陶咏梅没再问了，就把纱巾塞到了床垫下面。

直到晚饭时分，易国兴才回到招待所。服务员把饭菜送到房间，易国兴和陶咏梅母子边吃边聊了起来。易国兴关心地问起他弟妹的情况，陶咏梅说，下岗一年多了，都在外面打工，生活都很困难。他们心里都怨恨他这个铁面无情的哥哥，无辜地连累了他们，让他们失去了工作和饭碗，将陶咏梅年前送去的钱和礼物都退还了，表示他们没他这个哥

哥。易国兴愣了会儿，生气地说：“他们不理解，要与我断绝兄妹之情，就由他们吧。”

陶咏梅说：“手足之情哪能断得了？你就不能想办法，将你弟妹安排到临钢来吗？他们是因为你在临钢改革的事儿，才丢掉饭碗的。我听田鸣健说，目前厂子效益很好，工人工资翻了一番，也该让他们沾点光吧。”

易国兴打断她说：“不行，就是厂子以后发展招收工人，也要经过统一的严格考试，我安排自己的弟妹进来，人家会怎么看我，背后不说我易国兴以权谋私、搞家族式那一套吗？吃饭吧，这事不要再谈了。”

夜里，夫妇俩有过一番床上激情，在随后的时段，陶咏梅怎么也睡不着。一条绿色纱巾，总在她眼前晃来晃去，她怎么能够睡着呢？看着身边酣睡的丈夫，几次都想伸手推醒他，但听着那很响的鼾声，又忍住了。她不太相信易国兴会背着她找情人，干出那种男女的龌龊之事，但面对活生生的女人饰物，她又绝对不可以回避。直到拂晓，实在困得不行了，陶咏梅才入睡了。等她醒来，易国兴早上了生产厂房，不知道已经转了几个单位。

陶咏梅和儿子吃完早餐，田鸣健来了，并带来秘书小涂。他对陶咏梅说：“嫂子，你都看到了，易总确实忙，我让涂秘书带车来了，她给你当向导，想上哪上哪。”

陶咏梅说：“谢谢，那就上铜绿山吧，我想看看古铜矿遗址，中国青铜文化的发源地，让我和儿子长长见识。”

田鸣健跟小涂说：“兰兰，陪好陶老师，难得来一回！”

陶老师朝涂兰兰亲切地看了一眼，这一眼中，如果用量化的标准分析，至少有百分之三十的视线，是在评估这位女秘书，是不是潜在的情敌。有那么小小的瞬间，陶老师忽发奇想，她与那条绿色纱巾，该不会有什么联系吧？涂兰兰过年的穿着，似乎过于青春，过于艳丽，过于浪漫。这一切过于的因素，不能不让陶大姐警惕。

上车的时候，涂兰兰客气地让陶老师坐副驾座，陶老师说就同儿子坐后排。涂兰兰坐在前面，不时履行向导的义务，说点什么。铜绿山古铜矿遗址，坐落在大冶县城西南。大冶县自古因矿产丰富而兴盛，北宋初年以“大兴炉冶”而定大冶县名，县城虽然不太大，但十分繁华热闹，更有迥异于山东县城的风貌。只二十多公里，就到了大冶县城，再向西南，不远处就是古铜矿遗址了。涂兰兰指着停车的一片山地，介绍说，这里的山坡，每当骤雨过后，就有小花点缀在土石上，小花有如铜绿色，因而得名铜草花。陶咏梅跟儿子一起，朝山坡上看，涂兰兰解释说，可惜还不到季节。

走进古铜矿遗址纪念馆，仿佛穿越了时空，进入到远古时期。大约三千年前，西周时期，在我们现在看到的古巷道里，就有我们的先民，躬着腰身，开掘铜矿石。女讲解员讲述到名扬四海的随州曾侯乙古编钟，就是采用铜绿山的铜制成的时候，让当音乐老师的陶咏梅惊叹不已。返回的途中，她仍沉浸在千年悠扬的编钟古乐声中，不过，她的思绪，一忽儿停留在铜绿之绿上，一忽儿又跳到绿色纱巾之绿上。

车路过中窑滨江公园时，儿子吵着下车，要进公园看江景。陶咏梅看过大海，却没看过奔腾的长江。涂兰兰带着陶老师母子俩进了人声喧闹的公园，留下司机在外等候。就在这个节骨眼上，赖子和祝国祥来了。他们开的二手车，就是临钢这个司机介绍买的，恰好停车停在了一起。这司机没有进公园，先看到了赖子，就给赖子递烟，问赖子怎么也来逛公园。赖子说起办公司办执照的事，要有营业地址，在中窑湾找房子，有个服装厂不景气，张贴了出租房子的告示，刚才打了电话，等老板来谈。赖子问临钢司机，大年初五，送谁上公园。司机说，老板的老婆儿子来了。赖子一听就明白了，刚才看到一对母子进了公园。赖子把烟头扔掉，拉着祝国祥走开了。

祝国祥问道：“是不是又有鬼主意了？”

赖子说：“送上门来了，不搞白不搞。”

祝国祥说：“你是什么意思？”

赖子说：“一会儿看我的就行了。他妈的易国兴，差不多一百年前就提倡劳工神圣，你叫老子下岗老子就下岗，有这个理吗？”

俩人进了公园，不紧不慢跟着陶咏梅，趁秘书小涂带易公子俯瞰长江之机，赖子凑到陶咏梅跟前，声音压得低低地说：“易夫人，你要注意点哟，别让你家老公给我们下岗工人戴绿帽子！”

祝国祥故意拉了赖子一下：“你这说的什么话，莫扫兴，走走！”

赖子说：“我怕易夫人蒙在鼓里。”

陶咏梅被搞得糊里糊涂，说：“你谁呀？”

赖子没有回答他是谁，只说：“你记住赵驼子就行了。”

等涂兰兰过来时，赖子早拉着祝国祥溜走了。

陶咏梅发着呆，所有的兴致，都化为乌有。

涂秘书过来，看陶老师情绪不佳，就问：“陶老师累了吧？”

陶咏梅说：“刚才两个陌生人，把我说蒙了，说什么赵驼子，赵驼子是谁？”

涂秘书被问得不知所措，避重就轻地说：“是个下岗工人吧。”

陶老师哦了一声。

既然有了赵驼子，陶老师用排除法，排除了涂兰兰，因为涂兰兰如此优秀，总不会跟个驼
子吧。

中午，涂兰兰按照田鸣健关于陪好易夫人的指示，没有回招待所就餐。她让司机开到磁湖岸边，找了家地方风味浓浓的临江酒家，要了一间湖景包房，一边观赏湖色，一边吃饭。按照临钢的规矩，司机不上桌，可以单独就餐，就餐费用可以报销。陶老师以为小涂善解人意，让她们便于谈话，干脆让儿子也跟司机叔叔一起去吃饭，小涂于是交代司机，小朋友想吃什么就点什么。

两个女人，要了一瓶啤酒，象征性地干杯。陶老师要啤酒的意思是，打开面前这个女人的心扉，她需要撬开她的嘴，得到哪怕一丁点线索。

陶老师开始把憋在心里的话，渐渐地泄露
出来。

陶咏梅像谈家常一样切入话题："涂秘书，你好漂亮哟，我说个你不爱听的话，让你在易国兴身边，我真不放心。我这么说，你不会介意吧？"

涂兰兰脸刷地红了，先叫了声阿姨，以便把辈分区分开来，说："我当然介意！我不知道阿姨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陶老师说："没别的意思。在我的下意识里，早把你排除在外了，涂秘书是个正派人。我家老易再大胆，也不敢打你的主意。"

涂兰兰说："如果您也不介意的话，我跟您说，易总对我们要求严格，不近女色。"

陶咏梅笑了笑说："是个男人，都会近女色，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对了，赵驼子的事，你能对我说说吗？"

涂兰兰说："这个叫赵什么的人，我真不熟悉。"

陶老师单刀直入地问道："赵驼子的老婆漂亮吗？"

涂兰兰被问住了，她在脑子寻找一个遁词，但没有找到："其实，我说不好，陶老师，请你
原谅。"

"你见过那个女人吗？"

"好像，没有，没有见过吧。"

如果给涂兰兰的问答打分，应该是不及格。

用陶老师的标准看，不及格。首先是不诚实，躲躲闪闪。用易国兴

的标准看，不及格。怎么能这样说呢，应该斩钉截铁地回答，没——见——过。回到招待所，陶咏梅觉得人太累，心更累。她让儿子在隔壁休息，自己拿出绿色纱巾，重新进行审视。突然听到轻轻的敲门声，接着门自动开了，她手上的绿色纱巾没有来得及藏匿。

女服务员赶快声明说："我不知道门没有锁上。"

陶咏梅问："有事吗？"

女服务回头看了跟在她身后的施萍一眼，说："不好意思，她说前天丢了条纱巾在这里，绿色的。"

施萍面对陶老师，张嘴说了第一句话："打扰您了，请原谅！"

这是很好听的临江话口音。

施萍后悔自己在这个不合时宜的时间段出现在这个是非之地了。她问过女服务员，收拾房间时看没看到一条绿色纱巾，恰好服务员被易夫人问过这事了。选在大白天来，是因为施萍知道，大白天易国兴会出去巡查。田鸣健有过交代，晚上来更不方便。于是选在这个时候，请服务员开门，取走她的宝贝纱巾。服务员把这件事看得太简单，以致酿成大祸。

陶老师一看出现在门口的施萍，一个温婉美貌的女人，而且她的粉颈特别美，一股醋意急剧上升。

陶咏梅说："斗胆问你一句，你是赵驼子的老婆吧？"

施萍一时被呛住了，想到不堪的丈夫如此受人关注，不由没好气地回敬道："是又怎么样，不是又怎么样？你是易夫人吧？新年好！"说完转身走了。

陶咏梅本来想到，这个不速之客是来取绿色纱巾，但不能给她。给她了，她在易国兴面前，就没有了凭据。

一场夫妻之间的战争不可避免地爆发了。

易国兴回来时，看陶咏梅在收拾回家的东西，易国兴吃惊地问："你这是干什么？"

陶咏梅抑制住心里的怒气，冷冷地说："我知道我来得不是时候，我在这里碍事，赵驼子的老婆来过了，我给你们腾空间。"

易国兴生气地说："你胡说什么，我是那种人吗？"

那条绿色纱巾，放在床上，易国兴注意到了。

陶咏梅脸上充满了怒气："昨天我帮你打扫房间，从你床边下捡到的，你自己说吧，这是哪个女人的？"

易国兴陡然想了起来，这条绿色纱巾是施萍的，前晚施萍解开扔在了床上，当时俩人都没留意，这条绿色纱巾滑落到床边下。

“易国兴，你说，这条绿色纱巾，是哪个女人的，你究竟还想隐瞒我多久？”

“咏梅，你别生气，听我解释好吗？”

“别叫我咏梅，我嫌玷污了耳朵！”

“你怎么这么固执？我易国兴是那种好色之徒、没有家庭观念的男人吗？你应该相信自己的丈夫，我真的没干出对不起你的事！”

“我怎么不相信你？我们夫妻分居这么多年，我说过你这方面的事吗？要是怀疑，我早就要你调回山东了。别的我不说，我现在只想知道，这条绿色纱巾是怎么回事，难道是我诬陷你吗？”

“我没说你诬陷，但你也应该相信自己的丈夫，为了我们的儿子，我也不会干出背叛你的事情。”

“那你告诉我，这条绿色纱巾是哪个女人的，你说呀！”

易国兴知道，妻子抓到了把柄，像这种男女之间的事，他越是极力解释，越是无法解释清楚。妻子正处在火头上，就算他撇清了他和施萍的关系，妻子也不会相信，反而只会加深她心头的怒火，不如不解释，等妻子的怒气平息以后再说。

见易国兴避而不答，陶咏梅更加愤懑了，将手中的绿色纱巾扔在易国兴身上。“易国兴，上次就有匿名电话打到我学校，说你和公司一个叫施萍的女办事员勾搭上了，深夜开车送她回家，还轧死人家一条狗。”陶咏梅痛苦地抽泣道，“你别以为我不知道，刚才有个女人来过，我一眼就看出她就是施萍，满眼妖媚，一身风骚。你就看她长得漂亮，长得迷人，好吧，我成全你们，明天一早我就带儿子回山东。”

“既然你怀疑我有外遇，不相信自己的丈夫，要走你就走！”易国兴也忍不住发火了，“我易国兴是清白的，坐得稳，行得正，以前和现在，从来没有做出对不起你陶咏梅的事。”

“你是不是对得起我，我已经知道了。我希望你易国兴，要对得起下岗工人赵驼子！”

十分精明的易国兴，怎么也没有算到，陶咏梅才来了不到两天，从哪里获得如此多的信息。

第二天早上，田鸣健接到易国兴的电话，过来向陶咏梅解释，劝说她不要走，但陶咏梅不听，噙着泪带着儿子离开公司招待所，坐火车回山东了。

夫妻关系的恶化，使易国兴心情糟糕透了，他没想到施萍的这条绿色纱巾，竟然将他们夫妻关系拖入泥潭，不知僵持到什么时候才能修复。好在他是个工作狂，一投入到工作中，就忘记了所有烦恼，他一心想着如何使公司的经济效益更上一层楼。

也就是陶咏梅带儿子走后的第五天，易国兴接到罗副省长秘书的电话，让他到省里参加企业经济会议。

易国兴去省城的这天下午，田鸣健在办公室刚泡好一杯香茗，拿起报夹上的报纸，坐在皮靠椅上准备翻看，突然，门砰的一声被推开了，闯进来两个年轻人，为首的一个黄发卷曲，牛高马大，腋下夹着小黑包，面带凶相，操起一口山东话："你是田鸣健吧？易国兴呢，叫他赶快
出来！"

田鸣健放下报纸，打量了一下黄毛："你是谁呀？"

"俺姐是易国兴的夫人，你说俺是谁？"

"哦，这么说，你是易总的内弟。"

"啥哪，你怀疑俺是冒牌货，俺姐叫陶咏梅，俺叫陶涛，不相信，你现在就跟易国兴打电话！"

见田鸣健满脸狐疑，伸手拿起桌上电话，黄毛像数来宝似的："俺姐家里电话是053777×××××，俺家的电话是053777×××××，辖区派出所的电话是0537×××××××，你打派出所的电话
查询！"

稍顿了顿，黄毛又神情悻悻道："易国兴在南钢时，俺从老远的山东去找他，让他给俺安排个工作，他就管了俺几顿饭，买了张火车票，将俺打发了。俺看在俺姐的面上，没跟他计较。这回他竟敢背叛俺姐，在外头乱搞女人，是个啥人嘛，俺这次从山东来饶不了他！"

黄毛说着，拉开携带的小黑包，露出一把锋利匕首。

田鸣健看见，心里不由一颤，忙放下手中的电话："谁说我们易总乱搞女人，这是造谣，恶意中伤！小陶你可千万别相信。"

"俺姐前两天回家，都哭着跟俺说了，俺不相信俺姐的话，难道相信你姓田的话吗？哼，你姓田的也不是啥好东西，甭以为俺不知道，你们厂子的人打电话说了，易国兴跟一个叫施萍的女人勾搭成奸，就是你姓田的拉的皮条。"

"造谣，这完全是造谣！"田鸣健见事情扯到了他头上，不禁脸色变了，又见黄毛凶狠瞪着他，便马上满脸堆笑，倒上水，说，"有些下岗工人，有点情绪，把矛头对准我们易总，败坏你姐夫的名声，目的就是诋毁公司改革开放的成果。你们不要信这些东西。"

“俺不管这些，也没时间听你扯这些鸟事。”黄毛从小黑包里掏出匕首，猛地插在田鸣健的办公桌上，“你去把易国兴找来！”

“你姐夫到省里开会了，不在。”

“那你带俺们到他住的招待所，俺把他房间砸了！”

“小陶别激动，别激动嘛！”田鸣健仍赔着笑脸，“有话好好说，打断骨头连着筋，你和易总还是一家人，你说是不是？”

“谁跟姓易的是一家人？他背叛了俺姐，让俺姐一生痛苦，俺饶不了他！”

“有话好好说，闹起来对易总影响不好，天下没有和解不了的事。”

一直坐沙发上不吭气的年轻人，劝解起黄毛：“算了涛子，易国兴毕竟是你姐夫，再说你姐没跟他离婚，闹起来对你姐夫和你姐的名声都不好。”

田鸣健连连点头：“对对，和为贵，和为贵。”

黄毛反问：“你说怎么和解？”

年轻人跟着说：“田总，你们厂生产的民用建筑钢材不是走俏吗，能不能批一点，俺们大老远从山东来，总不能让俺们空手回去吧。”

田鸣健只想息事宁人：“你们要多少？”

“一千吨。”

“这个，恐怕多了，有困难，能不能，五百吨？”

见黄毛不作声，田鸣健马上说：“那你们坐会儿，我这就去给你们拿批条。”田鸣健马上走出办公室，三步并两步，来到傅佳钢办公室。傅佳钢负责公司钢材生产和批条子这一摊子。田鸣健就将易国兴小舅子从山东来，为他姐的事闹到他办公室的事，对傅佳钢说了，并催促道：“批了吧，不然闹起来对易总影响不好。”傅佳钢没说什么，就拿出盖着公司专用章的批条，在上面签了字。

田鸣健拿上批条，又回到办公室，交给了收起匕首的黄毛，并殷勤地说：“要不，我安排你们到公司招待所休息。”

黄毛将批条塞入小黑包：“不用了，俺在金花大酒店订了房间。”

黄毛和年轻人走了出去。

傅佳钢正好从办公室出来，上卫生间，黄毛和年轻人从他身旁走过，径直噔噔下了楼。透过走廊窗户，傅佳钢看到走出公司办公大楼的黄毛和另一个年轻人，跨上了一辆摩托车，然后一溜烟地驶走了。

摩托车一直驶到市中心的金花大酒店门前，没等摩托停下，黄毛就跳下走进酒店，乘电梯上了五楼，推开一房间的门进去，赖子和祝国祥

正坐在里面抽烟。原来，黄毛是跟祝国祥一起玩的哥们儿，根本不是什么易国兴的小舅子。得知陶咏梅为易国兴的绯闻，气得带着儿子回山东后，祝国祥和赖子认为有机可乘，便趁易国兴上省城开会之机，让黄毛冒充易国兴的小舅子去找田鸣健，敲诈一回，搞到平价钢材的批条。没想到这一招竟然奏效，田鸣健为了讨好易国兴，让傅佳钢批了五百吨钢材。

黄毛从小黑包掏出这张批条，给了祝国祥，祝国祥看了下，又递给赖子，并夸赞了黄毛一番，此事办得漂亮，是个当演员的料，将按事先说好的兑现，等钢材批条倒手后，立马给黄毛三万块。黄毛却有些担心，要是被人识破，他就犯了诈骗罪，会不会抓他坐牢？祝国祥说没事，不必担心，就是田鸣健发觉上当受骗了，谅他老狗日的也不敢声张，为保头上乌纱帽，只能闷在心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很快，这五百吨平价钢材的批条，被赖子和祝国祥转手倒了出去，赚了二十五万。除给了黄毛三万元酬劳费外，其余的二十二万，作为他们创办公司的启动资金。按赖子的说法，成立公司的愿望不仅实现了，而且，租船运输客户钢材的本钱解决了，租公司办公房子的钱也有了，以后就可以一心一意朝钱奔了。而祝国祥的想法是，有了钢花贸易公司这块招牌，将来靠着钢厂吃钢厂，赚钢厂的钱就更加容易。

这天晚上，心情舒畅的祝国祥带着几分醉意回到家，看见祝大昌和妹妹祝国英回来了，在谈着承包无锡疗养所的事儿。原来今天是他妈七十岁生日，祝大昌和祝国英各买了一个大蛋糕，饭菜也都摆上桌，等着祝国祥回来吃晚饭。一见祝国祥腋下夹着小黑包，脸喝得通红，他爸祝永明就火了，训斥道："你小子一天到晚夹着包，装着大款的样子，整天不务正业，满脑子想发财，老子看见就来气。"

祝国祥今天的心情忒好，一点不生气，反而嬉笑地说："爸，你别老门缝里看人，我现在就是老板了，钢花贸易公司的副经理。"

祝国英说："你吹吧，在厂子连班长都没当过，还公司副经理呢。"

祝国祥说："那是厂子领导有眼无珠，没发现贝壳里的珍珠，埋没了我的才华。"

祝国英啧了一声："反正吹牛不上税。"

祝国祥不再理会妹妹国英，转过头，从小包里掏出一沓钞票，递给祝永明："爸，这钱你数数，我可是连本带利还给你了，免得我哥总说我在啃老。"

因为祝大昌已经知道赖子和祝国祥办公司的事儿，就问国祥："办公司不是件容易的事，需要很多资金，你们有吗？"

祝国英又插话："他们哪有什么资金，肯定是皮包公司。"

祝国祥瞪了祝国英一眼：“谁说我们是皮包公司，二十二万还少吗？我们资金雄厚呢。”说着把手中礼盒递给他妈，“妈，这是我买给您的生日礼物，适合你这个年纪穿，花了我五百块钱呢。”

祝大昌就把祝国祥拉进内房，关上房门，继续问祝国祥：“你们钢花贸易公司有多少人，准备经营什么生意？”

祝国祥说：“我们公司刚起步，除了赖子、刘胜利和我外，目前就三个员工，毛仁银、活宝和叶老实。”

“经营什么项目？”

“只要是有钱赚，什么生意都做，违法乱纪的事不搞。目前我们租了一条驳船，帮客户运送钢材、水泥、黄沙。”祝国祥稍顿了一下，“郑宏也要求加入我们公司。”

“郑宏？”

“是呀，今晚我们在一起喝酒，是毛仁银带他来的。听说我们成立钢花贸易公司，他也要求加入。”祝国祥看看盯着他的祝大昌，“赖子同意了，说郑宏当过特种兵，身强力壮，将来公司遇到什么麻烦事情，让郑宏出面摆平。”

“国祥，我一直没问你，赖子敲诈易国兴是怎么回事？”

“那叫敲诈吗？易国兴轧死他家的狗，理应赔偿。”

“一条小土狗值两万吗？”祝大昌生起气来，“那晚你是不是在场？”

“在场又怎么样，我就不能说句公道话？他易国兴不是公司老总吗，不是不让我们下岗工人好活吗，众生平等，两万块钱算便宜了他。”

“那赵驼子闹到保卫处，诬陷易国兴搞了他老婆，是不是你撺掇的？”

“这不关我的事，我从不跟赵驼子来往。”

“那是谁撺掇的？”

“哥，这些事都过去一两年了，你还旧账重提干什么？”祝国祥显得悻悻起来，“人家下岗了，被易国兴一脚踢出厂门，有这种机会不弄几个钱，怎么生活？”

“这是无中生有，敲诈勒索，犯法的！”

“要是犯法，田鸣健为什么给赵驼子两万块钱封口费？易国兴那狗日的，下岗那么多工人，难道不违反国家的劳动法吗？连赖子都会说劳工神圣这种话，如今这社会有什么道理可讲？英雄不问出处，有钱就是爷，黑猫白猫抓到钱就是好猫。当企业老总的丝毫不顾员工死活，一切向钱看，为政绩不择手段。”祝国祥稍顿了顿，“哥，你也别跟我拐弯抹

角了，你说的这些我心里明白，无非是想敲打敲打我，不要干出违法乱纪的事情。你别跟老爸一样，总把我当个浑球，其实我心里亮着呢，对这个社会我比你看得透，我绝不会给你添乱。”

“这次你们成立公司，哪来的二十二万？”

“不是偷的，也不是抢的，凭本事赚的。”祝国祥有些不耐烦了，继续用傲然的口气说，“哥，我下岗的事，你不帮忙就算了，我也从来没指望你帮忙，但你别摆出一副公司领导的架子，我现在不是临钢的工人了，你管不了我，也请你以后少管我的事，我可没你那种面对十万块脸不变色、心不跳的定力，也没拾金不昧的精神，我们虽然是亲兄弟，但各有各的活法，我祝国祥是祝国祥。”

祝国祥说完就走出了内房，祝大昌怔了一下，心里像罩上一层阴影，随后也走了出去。

祝大昌从父母家出来，已经是晚上十点多钟了，他没回家，开车到桃园村找毛仁银，想通过毛仁银了解赖子他们办公司的二十二万元钱从哪来的。祝大昌越想越不对劲，这笔款子肯定不是做生意赚来的。赖子是他的朋友，国祥是他的兄弟，他不能看着朋友和兄弟为了不正当的钱误入歧途。

毛仁银还没睡，正在灯下创作新诗。这一年多里，他通过朱辉的推荐，已经在省级报刊发了几篇大作，这也使他更增强了信心。他下一个奋斗目标，是争取在《诗刊》上发表作品，那可是国家级的刊物。见祝大昌来了，毛仁银忙收拾下桌上诗稿，问祝大昌这么晚怎么来了。祝大昌就问起赖子和他弟国祥搞公司的事，毛仁银说，是朱辉提议的，他俩酝酿这事有一年多了，苦于没有启动资金，公司一直成立不起来，要不然，他和叶老实也不会当贩子，到蕲州去收金钱橘和甲鱼。

祝大昌问：“毛仁银，赖子和国祥这次搞到二十二万元钱，是做什么生意赚来的？你知道吗？”

毛仁银摇摇头，说他不知道这事。

祝大昌问：“叶老实和活宝知道吗？”

毛仁银说：“他们恐怕也不知道，今晚叶老实还来过，如果他知道，肯定会对我说这件事。”

祝大昌问：“老实来找你说什么？”

“老实说，他昨天去公司找了傅佳钢。”

“老实找傅佳钢干什么？”

“厂子钢材不是紧俏吗，老实想找傅佳钢批点平价钢材，作为我和

他加入公司的股资，老实不想沾赖子他们的光。”

“傅佳钢批了没有？”

“老实说，傅佳钢看在知青点同睡一个通铺的面上，批了十吨。”

毛仁银稍顿了下，看看祝大昌：“老实拿到这十吨钢材的批条，给赖子时，赖子大怒，一把将批条撕了，说十吨钢材，打发叫花子呢，骂老实没骨气，不该去厂子找傅佳钢，宁可饿死，也不能接受这狗日的恩赐。并让老实别再操心，他和国祥会搞到公司启动资金的。”

祝大昌听着，皱了下眉：“仁银，你对赖子和国祥搞的钢花贸易公司，有信心吗？”

毛仁银说：“要是你大昌搞，我信心十足，叶老实他们也有信心。”

祝大昌又问：“既然你们信心不足，为什么还加入进去？”

“都是多年的患难兄弟，又都下岗了，加上是抱团求财的事，再说之前答应了，就一起合伙干呗。”看了看祝大昌，毛仁银又说，“我听你大昌的，要不我退出来。”

祝大昌拍下毛仁银的肩：“你暂时不要退出，公司成立以后，如果有什么不对的情况，你及时告诉我。”

毛仁银点点头，说：“行，你大昌是为朋友兄弟们好，以免误入歧途，有什么情况，我会第一时间告诉你的。”

两天以后，赖子和祝国祥搞的钢花贸易公司正式挂牌了，噼里啪啦的鞭炮声中，平时结识的一些小老板都来贺喜，还有上窑航运公司的刘经理及几家私营公司的经理也来了，大门两旁摆满了庆贺的花篮，好不热闹。赖子和祝国祥中午在挹江酒楼办了六桌，盛情招待了各路宾客，直到下午才散场。

由于有了公司，赖子和祝国祥也开始实施靠着钢厂吃钢厂的计划了。

第二十章

易国兴从省里开会回来了。

晚上，田鸣健来招待所见易国兴，他想表功，又为易总灭了一处火，让傅佳钢给易总的小舅子批了五百吨平价钢材。田鸣健工于心计，他极力讨好易国兴，但又不直接给易国兴说这件事，而且也不在办公室谈，毕竟五百吨平价钢材转手就可赚二三十万，他心想易总的小舅子不可能不跟他姐夫说此事，易总若是拍拍他的肩，说明他知道了，后话就不用多说了。

可是易国兴今晚没有这个惯常动作，反问他晚上来有什么事。田鸣健感觉有些不妙，更不好直截了当挑明。便说：“不知这次易总到省里开会，有什么重要会议精神要传达，我好有个思想准备。”易国兴说没有什么重要精神，罗副省长只是要他取得经济效益后，除了早点还清所欠的债务外，要关心和提高工人的福利，因为一个好的国有企业，不仅体现在经济效益上，也体现在工人福利上，解除工人的后顾之忧，要他一定抓好这一块。

田鸣健离开前，又装作关心的样子：“易总，嫂子带孩子回去后，没跟你打电话吗？”

见易国兴摇摇头，又有意说：“你走的那天下午，好像嫂子的弟弟陶涛打来电话，说他要来。”

易国兴说：“他能来吗？年前骑摩托车，被撞成骨折，一直躺在医院。”

田鸣健怔住了，怕易国兴看出他表情的变化，马上走了。

第二天一上班，田鸣健就到傅佳钢办公室，傅佳钢见他神情悻悻，忙问出了什么事。田鸣健瞥了眼办公室进出的人，低声对傅佳钢说：“办公室谈不方便，下班后我们到老地方挹江酒楼见面。”

下班后，傅佳钢开车来到挹江酒楼，田鸣健来了多时，把他拉进一间小包厢，酒菜已摆上桌。

傅佳钢刚一坐定，田鸣健就说：“妈的，我们被骗了，上当了！”

“什么上当受骗了？”

“那天我不是让你批了五百吨平价钢材给了那个黄毛吗？那小子不是易总的小舅子！”

“你不是说他是吗？”

“是我看走眼了，被那小子一呼二诈蒙骗了。”

“那你又是怎么查出来的？”

见傅佳钢吃惊地看着他，田鸣健表情愤愤地说：“昨晚我去了招待所，易总亲口告诉我的，他小舅子年前骑摩托车被汽车撞成骨折，还躺在医院里。”

田鸣健抓起面前的酒杯，喝了两口：“这事要是让易总知道了，一定会大发脾气，我就没好果子吃了。”

看着气急败坏的田鸣健，傅佳钢心里幸灾乐祸，心想你田鸣健一向耍心眼，损人，玩弄别人于股掌之上，这回也被人当猴耍了，活该。

“佳钢，这事你可嘴紧点，千万不能让易总知道。”

“易总要是查问呢？”

“你现在是易总面前的大红人，”田鸣健用讨好的口气说，“只要你不说，他知道个屁，这事就瞒过去了。”稍顿了一下，又加重语气说，“如果这事真要让易总知道了，对我们俩都没什么好处。佳钢，你说是不是？”

“我知道，条子是我批出去的，我也脱不了干系。你老田放心，我傅佳钢还没蠢到那种地步。”

他俩酒喝到一半时，傅佳钢放下酒杯，紧锁眉头，自言自语地说：“那个冒充易总小舅子的黄毛，有点面熟，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那个年轻骗子你见过，是我们厂子下岗工人吗？”

傅佳钢摇下头：“酒喝多了，记不起来了。”

田鸣健恨恨地骂道：“妈的，老子查到这小子，非要他蹲号子不可！”

傅佳钢看了下表，说：“老田，对不起，我有点事先走了。”

傅佳钢就拿起桌上小黑包，夹在左腋下，起身走了出去，身后传来田鸣健的叮嘱声，“哎，佳钢，一定要把黄毛诈骗的事查清楚哟！”

傅佳钢走出挹江酒楼，掏出车钥匙，朝停车场一辆黑色普桑小车走去。这一两年里，公司有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后，公司购买了三台普桑小车，除了易国兴，祝大昌和傅佳钢各分配了一台，另外还配备了一个诺基亚8110手机。傅佳钢就每天开着小车跑业务，认识了不少商界人士和私营老板，应酬也多了，今天吃海虾大蟹，明天品虎鞭飞鹰，开始频繁进出夜总会和歌舞厅。

傅佳钢将车开到闹市中心的金花大酒店，停下，锁好车，走进豪华的酒店，乘电梯上十八层，踏着红地毯走到一房间门前，轻轻敲了三下，房门应声打开。曾小丽，一个体态丰腴的年轻女子，穿着一件薄如轻纱的绛紫色睡衣。好久不见了，说起上次见面，还是童老板离开临江时。房门还没关上，曾小丽就紧紧抱住傅佳钢，给了他一个甜蜜的吻。傅佳钢就势将她按到床上，扒下她的睡衣。曾小丽也帮傅佳钢脱下衣裳，然后，两人钻入被子里。

曾小丽原在市食品厂工作，下岗以后，在一私营房地产当公关小姐，也就在业务往来中，认识了童老板。后来童老板把她介绍给了傅佳钢。小丽所在的私营房地产公司在沈家营圈了一块地，要建商品房，需要临江钢铁公司的钢材，曾小丽就多次找傅佳钢批条子。傅佳钢喜欢乳房丰满、臀部大的女人，加上这女子未结婚，傅佳钢就喜欢上了。但他不露声色，每次曾小丽来他办公室，他不说批，也不说不批，老是瞟着这女子的乳房和屁股。曾小丽也工于心计，以后来找傅佳钢，先到卫生间梳理一下，将上衣领敞开，露出白皙的乳沟，然后轻盈地走进傅佳钢办公室。傅佳钢见了，不免一阵心旌摇曳，他的处事方式是，不见兔子不撒鹰，总是找点理由推诿，没给曾小丽批一吨钢材。

有一天，傅佳钢下班，走出公司行政大楼，刚打开驾驶室门，曾小丽突然出现了。她伸手狠拧了一下傅佳钢的大腿，先钻进副驾驶室，等傅佳钢进了驾驶室，又狠劲拧了一下他的大腿，然后幽幽地说："我前生欠你的，去金花大酒店，我已在十八楼订了一个房间。"

金花大酒店这间房，以后就成了傅佳钢和曾小丽幽会的地点。

曾小丽为傅佳钢献出处女之身，傅佳钢没亏待她，给她至少批了一千吨平价钢材。曾小丽也狠赚了一大把钞票，辞去了那家私营房地产公司的工作，开始与傅佳钢合伙干。以后，是傅佳钢批条，由她转手倒卖，或投资房地产牟取更大暴利。曾小丽也就更加使出女人的浑身解数，满足傅佳钢性生活方面的需要。这让傅佳钢感慨万千，他跟薛三妹结婚这么多年了，儿子都快四岁了，薛三妹始终与他同床异梦，他晚上得到的，只是一个冰冷的胴体，没有半点柔情和温暖。他知道，薛三妹心里始终装着祝大昌。如果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的爱深入到骨髓里，那么，对于另一个娶她的男人来说，绝对是个悲哀。眼前的曾小丽，同薛三妹对比，他更深深体会到这一点。在温柔的绵羊曾小丽面前，他是一只雄赳赳的狮子，回到家里，在薛三妹面前他就是鼠，一只偷油吃的可怜老鼠，只有在曾小丽身上他才感觉到自己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此刻，两人颠鸾倒凤了一阵后，靠在床背上憩息，傅佳钢抽起一根

烟，曾小丽紧紧依偎在他怀里，说市教育局要在老虎头新建一所学校，她想把钢材倒进去，但管工程的刘主任说，他有个电大毕业的儿子，在钢厂搞磨钢工，想让傅佳钢提携一下。傅佳钢问："有多少好处？"曾小丽搂起他的脖子说："刘主任说，只要安排他儿子当了科长，就以市场目前的最高价格，买下我们倒进的钢材，另外给两万元酬谢费。"见傅佳钢不作声，又开始撒娇起来，"佳钢，好不好吗？这是我们两人的共同利益。"傅佳钢说："我试试吧。"曾小丽连忙鸡啄米似的在傅佳钢脸上一阵鼓捣。

傅佳钢突然推开她问："小丽，你是不是有个弟弟，黄发曲卷，身高跟我差不多？"

曾小丽点点头："是呀，是我继父家的三儿子，叫涛子。上次我们在外贸酒楼吃饭，他来找我。你问他干什么？"

"没什么，我肚子饿了，找个酒楼吃饭吧。"傅佳钢将手中烟头掐熄，扔在床头柜烟缸里，拿起床边一件睡衣，赤裸着身子，走进洗浴间，曾小丽也拿起床边的睡衣，随后跟着走进洗浴间。

第二天上班，傅佳钢到办公室没一会儿，田鸣健进来了，显然还惦记着让傅佳钢打听的事儿，便迫不及待地问傅佳钢："怎么样，查清楚了吗？"

傅佳钢说："有点眉目了，这黄毛小名叫涛子，是市自行车厂的下岗工人。"

田鸣健骂道："妈的，我这就去找黄秉成，让他带人将这小子抓起来。"

傅佳钢说："急什么？黄毛一定有幕后人指使，不然一个外厂下岗工人，咋对易总的家庭情况如此了解，并且趁易总到省里开会之机，跑到公司来行骗，一定是事先密谋策划好的，所以不能打草惊蛇。"

田鸣健点着头："对对，先要查出幕后唆使人，再让黄秉成动手抓人。"

傅佳钢说："这事不能声张，也不能闹大，让黄秉成派人暗中调查就行了。"

田鸣健回到办公室没一会儿，易国兴来了，他刚从医院探望冯为泰回来，路经西总门时，被一个姓赵的个体老板拦住，说他为厂子送了几年废钢铁，每次用车拉来，厂子总说月底结账，到了月底又推下月，这样一趟又一趟地拖欠下来，公司欠下他三十多万的废钢铁款，至今还未付他。易国兴问田鸣健，知道不知道这件事，田鸣健说他不清楚，肯定是前任童正民手下的人欠的，像这种扯不清的狗肉账，一定还有不少。

易国兴说："个体户挣几个钱不容易，告诉财务处，凡像赵老板这样手中有公司欠条的，有多少付多少，厂子生产正缺少废钢铁，以后还需要赵老板这些人替我们收购。"

随后，易国兴要田鸣健随他一起到四炼钢分厂检查工作，两人走下办公大楼，坐上小车朝四炼钢分厂驶去。

小车驶到厂东头时，司机放慢了速度，并皱了皱眉，原来厂东头是堆得像山丘似的垃圾场，正值六月天，散发着熏人的恶臭气，随风乱飘，远远就能闻到。易国兴透过车窗玻璃看见，两辆拉着垃圾的车正在哗哗倾倒，一旁停着一辆小货车，站着三个穿短衬衫的人，其中一个戴着墨镜，正看着垃圾场指指点点，议论着什么。

易国兴下车，田鸣健也跟着下车，朝垃圾场走去。

那戴墨镜的是赖子，另两个是祝国祥和刘胜利，见易国兴和田鸣健走了过来，三人忙上了一旁的小货车，赶快驶走了。

易国兴和田鸣健也没在意，走到两辆垃圾车倾倒的地方，看了一下，尽是职工食堂的烂菜叶、卫生纸和其他杂物。见易国兴又环视了山丘似的垃圾场，紧皱起眉头，田鸣健捂着鼻子忙说："易总，你初上任时，我就向你反映过厂东头垃圾场的情况，你当时忙于厂子改革，说这个问题先放一放，等公司工作理顺以后再
解决。"

易国兴点下头，看着面前的垃圾渣山，皱着眉对田鸣健说："我这次到省里听罗副省长的口气，他最近可能要再次来公司视察，这里的垃圾渣土必须尽快解决，既影响了厂容卫生，又影响了厂区绿化环境，这事就由你老田负责好了。最好是半月之内全部清除出厂。"

易国兴下一句指示容易，田鸣健却犯了愁，因为清除这座垃圾渣山要有地方腾放，得在周边农村圈一块地做专用垃圾场，没个几百万谈不下来，再说得政府批准，手续烦琐得很，虽然经常有市郊农民来公司，想将厂东头的垃圾渣土拉去铺路，一部分做肥料，但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再则万一农民拖运中将垃圾抛洒在马路上，交警看见要干涉和罚款，更是个麻烦事儿。

回到公司后，田鸣健打电话把生活服务公司谢处长找来，说起厂东头垃圾场的事儿，要谢处长负责处理，因为他和易总都看到了，倾倒在厂东头的尽是职工食堂的烂菜叶、卫生纸和其他杂物，理应由生活服务公司负责清除出厂。谢处长叫苦，说："田总你也知道，以前这事归公司环卫处负责，环卫处撤销后，才和环保处几家合并成的生活服务公司，既没这个精力，也没这个财力和人力。再说厂东头已倒成了公共垃圾场，其他分厂和单位的垃圾渣土也朝那地方倾倒，怎能让我们生活服

务公司独家承担？”

田鸣健不耐烦了，说：“这是易总的指示，你老谢想想办法吧，活人总不能被尿憋死，三天之内，你搞个清除厂东头垃圾场的方案送来，半月之内必须全部清除出厂！”

谢处长心里直骂娘：明明是易总吩咐你的工作，你姓田的没本事，将这种棘手问题甩到我头上，让我替你擦屁股，干得好是你的功劳，干不好是我的错，岂有此理。

又不能不执行，揣着一肚子气走了。

第二天上班，田鸣健刚到办公室，谢处长就来了，手中拿着一份关于清除厂东头垃圾场的报告，还有一份盖有钢花贸易公司章的合同，请田鸣健审批。

“怎么，一晚上就想出好办法啦？”田鸣健接过看了下，马上生气地摇头说，“这搞的是什么方案？成千上万吨垃圾拉到厂外，没场子往哪倒？还不是要等到解决了场地问题再说？”

谢处长说：“有家公司自愿帮我们清除垃圾场，所有费用由他们承担，只要你田总签字盖章就行。你看看申请报告后面的合同。”

田鸣健马上翻看了附在申请报告后面的合同，高兴起来：“好哇，这是好事，公司不出一分钱，所有垃圾由他们清除出厂。”

“是呀，的确是件好事。”谢处长说，“我算了笔账，光清除垃圾场就得半月时间，铲土机、车子和人工的清场等费用至少得十万。”

“行，行！跟钢花贸易公司这份合同可以签。”田鸣健掏出钢笔，像想到了什么，露出狐疑的目光，问谢处长，“他们把垃圾拉出厂，倒在什么地方你老谢知道吗？别让我们到时替他们擦屁股。”

谢处长说：“听来联系的人说，市供电公司要在西塞山乡建一座火力发电厂，需要大量渣土。这个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填土协议，所以才跟我们签订这份合同。”没等田鸣健表态，谢处长又拍了胸脯，说：“只要田总签字，如果半月内垃圾清除不出厂，或者向你田总要一分钱费用，你撤我的职好了。”

田鸣健却犹豫了起来，想到黄毛冒充易总小舅子，从他手中骗走五百吨平价钢材之事，他已经受骗了一回，如果又干出没脑子的蠢事，让易国兴知道，必会斥责他办事无能，一旦失去易国兴对他的信任，地位岌岌可危，极有可能会被傅佳钢代替。他不担心祝大昌，因为祝大昌不像傅佳钢那样怀有野心，而且，祝大昌经常跟易国兴作对，不可能得到易国兴进一步重用。他需谨防的是傅佳钢，这小子比他还有心计，城府深。不过，只要易国兴充分信任他，傅佳钢就没机会可乘，虽然黄毛从他手中骗走了五百吨平价钢材条子，但条子是傅佳钢批的，就算易国兴

知道了，板子也是打在傅佳钢身上，他顶多挨几句批评而已。清除厂东头垃圾场的问题不同，易国兴已指示由他负责处理，所以他必须慎之又慎，不能再发生上当受骗类似的事情。

“老谢，你说钢花贸易公司与市供电公司签订有填土协议，你看到了吗？”

“我看过了，确有此事，双方盖了大红章。”

“带来了吗，怎么这上面没有？”

“那是人家之间的协议，与我们没关系。”

“这不行，我必须看到协议。这样，你回去后，让对方复印一份填土协议，明天再送我办公室来，我看后再盖章签字。”

“咋这么麻烦，不就是一纸垃圾渣土的合同吗？”

谢处长嘟哝着回去了。第二天上午，拿来了钢花贸易公司与市供电公司签订的填土协议复印件。田鸣健仔细看了后，拿起桌上话筒，给供电公司打电话，证实是否在西塞山乡建一座火力发电厂，需要垃圾渣土之事，得到对方答复确有其事时，才在由钢花贸易公司负责清除厂东头垃圾场的合同上签了字，盖上公司红印章，并对谢处长说：“你老谢说话要算数，半月内，厂东头的垃圾渣土必须清除出厂，一切按合同办事，否则，我是一分钱不会给钢花贸易公司哟。”

“这你放心，人家也说了，只要你田总遵守合同就行，保证不找你要一分钱。”

谢处长拿上这份合同，回到生活服务公司时，刘胜利正坐在办公室等候，接过谢处长手中的合同，连声说：“谢处长，谢谢！”谢处长说：“我是看在你和大昌是朋友的面上，去找的田鸣健。田总说了，不管你们叫多少台车，也不管你们找多少人清除垃圾场，公司不会给你们一分钱，按合同办。”

刘胜利说：“这个谢处长放心，我们保证不要公司出一分钱，运垃圾的时候，只要公司遵守合同就行。”

刘胜利回到钢花贸易公司时，赖子和祝国祥正陪着市供电公司的王科长喝茶。原来，国家电力部门批文下来，准许市供电公司在西塞山乡新建一座火力发电厂，但所圈的地方是一片水洼地，需要大量的垃圾渣土填平，郑宏和负责填土项目的王科长关系甚好，就将王科长介绍给了赖子和祝国祥。这会儿，见刘胜利兴冲冲拿着合同回来了，赖子便接过递给王科长，王科长看了很高兴，悬挂心头的石头也落了地，马上与赖子签订了正式填土协议，每吨垃圾渣土包括运输费用，按三十五元计算，钢花贸易公司这一笔赚了二十万元。

令人瞠目结舌的事发生在后头。

两天后，由祝国祥所雇的三台铲土机、二十辆转运垃圾渣土的大卡车，以及十多个清场人员，趁天气晴朗，浩浩荡荡开进厂东头，开始对垃圾渣山进行清除。

清除的头两天，三台铲土机铲开垃圾渣山的表层，有一些钢条、铁棍和螺丝钉。当清除到第四、五天，三台铲土机朝纵深处轰鸣推进时，铲出了很多废钢铁，如废车床、旧钢模和铁瘤。再清除下去，所铲出的几乎全是废钢锭，每个足有五六吨重。而这些垃圾拉到西塞山乡建火力发电厂的水洼地时，赖子和祝国祥又雇了当地农民，从车上倾倒出的垃圾渣土中捡出废钢铁，过完磅，装上一家收购废钢铁的私营公司的车上，做起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废钢铁生意。

负责清场的毛仁银，在垃圾现场看得胆战心惊，越想越觉得不妥，就暗地去公司找祝大昌，将此事对祝大昌说了，赖子和祝国祥名曰帮助厂子清除垃圾渣土，其实是盯上了垃圾渣土中混杂的大量废钢铁。

祝大昌一听，马上开车来到厂东头，果然如毛仁银所说，垃圾渣土中混杂着大量废钢铁，他想起来了：以前厂子光景好的时候，各分厂年终都要进行大清除，将报废的旧设备及许多没用的废钢铁当垃圾统统拉到这地方扔了。可想而知，厂子昔日最辉煌的时候，不知浪费了多少。

祝大昌痛心疾首地看着，随着厂子生产形势一片大好，缺乏废钢铁原料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前几天他就听说，废钢工区的过磅员，暗地与卖废钢铁厂子的私营老板勾结，在地磅底下安装磁铁，八吨废钢铁变成十五吨，或者在废钢铁里头掺沙土，以劣充优，从中牟取暴利。此外，旧货市场所卖的车、钳、铣、铆、焊等工具，不少是下岗工人从厂子盗出去的，他们对厂子情况十分了解和熟悉，下手容易，不易察觉，捉到也无所谓，以前是怕下岗丢饭碗，现在是死猪不怕开水烫，无职无业，抓进保卫处还要管饭。

看着眼前的大量废钢铁当垃圾装运出厂，祝大昌再也忍不住了，马上上前拦住轰鸣的铲土机，不准再铲，并与现场指挥的赖子争执起来，赖子掏出合同说：“我们和公司有合同，这里的垃圾和废渣土由我们钢花贸易公司全部清除。”

祝大昌打断他说：“这是垃圾和废渣土吗？明明是废钢铁，混杂在渣土中朝外拉，你们这是挖厂子的墙脚！”

刘胜利不高兴地说：“厂子又不是你大昌的，你管这些干什么？再说我们是跟田鸣健签订的合同，与你没任何关系。”

祝大昌说：“既然我今天来了，就非管不可，必须马上停下撤走！”

正当祝大昌和赖子僵持不下时，田鸣健和谢处长急急赶来了，他们

接到门警的报告，拉运的垃圾渣土中，混杂着越来越多的废钢铁，就赶快来到现场，看到一些还未铲上车的废钢铁，田鸣健气急败坏地喊道：“停下，停下，不准再铲了！”

赖子对田鸣健就没像对祝大昌那么客气了，晃了下手中的合同：“姓田的，你睁大眼看清楚，这合同上可有你的大名和你盖的公司红章，你想反悔吗？”

见领头的是赖子，田鸣健明白过来了，更是怒火中烧：“什么反悔，我让你们拉的是垃圾和废渣土，不是让你们拉废钢铁！”

“这些东西是垃圾里头的，我们凭什么不能拉出厂，我们一没偷，二没抢，完全是按照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办事。”

“合同作废，作废！”田鸣健的脸涨成猪肝色，冲赖子吼叫起来，“赶快叫铲土机和你的人撤走，不然我叫保卫处来抓人了。”

“你叫呀，老子手中有合同，就是到法院打官司，老子也不输。今天不叫保卫处的人来，你姓田的就是老子的儿。”

赖子瞪起眼，与田鸣健闹将起来，祝大昌把他拉到一旁，严肃地说：“赖子，别得寸进尺，国家的财产，不是那么好侵占的，好自为之。”

说完，祝大昌看了一眼田鸣健，走开了。

赖子吩咐刘胜利：“看在大昌的面上，咱们撤！”

随后，三台铲土机停止轰鸣，赖子和刘胜利一干人坐着拉垃圾的车离开现场，背后传来田鸣健的叫骂声：“一群土匪、强盗，明目张胆掠夺国家财产！”

这起清除垃圾渣土的风波，易国兴很快就知道了，易国兴大发脾气，狠狠训斥田鸣健严重渎职，厂子生产正缺废钢铁原料，到处花钱收购废钢铁，却让厂里上千吨废钢铁流失，被私营公司钻空子弄走，严重损害了工厂利益，令田鸣健写出深刻检讨的同时，一定要将此事调查清楚，再做严肃处理。

田鸣健就去保卫处找黄秉成，让他着手调查，黄秉成正想找他汇报，叫黄毛的年轻骗子已经调查清楚了，跟钢花贸易公司来往密切，这个公司是钢厂几个下岗工人搞的，经理赖星光，外号赖子，副经理是祝大昌的弟弟祝国祥。田鸣健说：“好，有了黄毛诈骗的证据，这个皮包公司的诈骗罪可以成立，你再调查落实一下，把经理赖子抓起来。”

赖子的钢花贸易公司，尽管拖运垃圾废渣土的合同中止了，也赚了个盆满钵满，连同填土方一起赚了四五十万。赖子和祝国祥兴高采烈，这天就在挹江酒楼摆了两桌酒庆功，一帮哥们儿都来了，济济一堂，好不热闹。刘胜利举着酒杯，对活宝感慨地说：“以前咱们端的是钢厂饭

碗，吃钢厂的，现在下岗了，仍然是吃钢厂的，钢厂真是咱们的家啊！”

活宝说：“是呀，咱们哪里是拉垃圾渣土，简直就是拉钞票。”

叶老实说：“我早就说过，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咱们厂子拔一根毛，也能撑死市里那些小企业。”

毛仁银却说：“像我们这样搞法，身上的钢气没有了，只有一股铜臭气。”

赖子说：“什么铜臭气，你仁银不会说话就闭嘴。我们愿意这样干吗？还不是让姓易的逼成这样的。这叫逼上梁山，搭伙求财。”

“就是，英雄不问出处，有钱就是爷。”祝国祥放下手中酒杯，又继续道，“咱们一不偷二不抢，三不杀人放火，只要咱们围绕着钢厂做文章，多动脑筋，将来还会赚大钱，这就叫解放思想，与时俱进。”

赖子说：“不错，咱们以后多多靠着钢厂这棵摇钱树，百万元户不是梦，把昔日为厂子所贡献的青春损失，全部补回来。”

“来来，大家痛快喝，敞开肚皮吃，吃饱喝足后，再想办法赚钢厂的钞票。”赖子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赖子和祝国祥高兴太早了，他俩没想到的是，这天晚上，喝完酒带着几分醉意回家的黄毛，被黄秉成带人堵住，以诈骗罪的名义将他押到保卫处，审讯了一番，做了笔录。

第二天上午，经理赖子踌躇满志，刚到公司等祝国祥和刘胜利来，准备带上现款，到上窑航运公司找刘经理谈租船事宜。一辆临江钢铁公司保卫处的警车呜呜驶来，停在服装厂大门口，黄秉成和几个保卫员跳下车，走向二楼挂着牌子的钢花贸易公司。少顷，将挣扎喊叫的赖子推搡了出来：“你们凭什么抓老子，老子手中有合同。”黄秉成呵斥道：“少废话，到公司保卫处再说。”

当天下午，赖子又被移交给了市公安局，关进了拘留所。

第二十一章

祝国祥和刘胜利昨晚酒喝多了，中午来到公司，才知道赖子被厂子保卫处抓走，下午又得知，赖子已经被移交市公安局，关进了拘留所。

为救出赖子，祝国祥和刘胜利四处活动，找路子，托关系，但赖子的案子由市公安局宁副局长主管，十分棘手，没有相当的关系难以打通关节，而且一旦案子定性，将交由检察院起诉，就很难翻案了。万般无奈之下，祝国祥和刘胜利只好找钱老八。钱老八原是钢厂大集体厂工人，生得一副凶相，一身暴戾之气，因聚众斗殴蹲了三年监狱。出狱后，钱老八纠集社会上一帮无业哥们儿打码头，欺行霸市，强索保护费，帮私营企业逃税和讨债，成了上窑一带有名的黑老大。这两年，又因为帮助政府部门出面，恫吓和摆平那些抗拒拆迁的钉子户，由此结识了不少官员，黑红两道通吃，业内人都叫他八哥。

祝国祥和刘胜利是在花马湖找到钱老八，钱老八喜欢钓鱼，湖边柳树旁，撑着一把蓝色太阳伞，悠闲自得地仰坐在靠背折椅上，跷着二郎腿，一旁放着法国红酒、饮料，三根长长的渔竿伸入湖面，等待鱼儿咬食上钩。祝国祥和刘胜利看见，钱老八脸瘦而黝黑，嘴里嚼着槟榔，脖上挂着金灿灿的大项链，手中捻着一串佛珠，也不理睬祝国祥两人，只是盯着被鱼儿拉入水中的浮筒，不慌不忙提起渔竿，向上一甩，钓起一条足有两三斤重的鳜鱼。祝国祥伸手帮忙捉住，放进钱老八脚下的塑料桶里。钱老八这才问祝国祥和刘胜利："找我有什么事？谁介绍你们来的？"

见钱老八不松口，一直不吭声的刘胜利，开口了："八哥，我老婆以前跟你同一个单位，也是中兴大集体的，你一定认识，我老婆叫夏春华。"

"夏春华？"钱老八像想了起来，"不错，你老婆夏春华，是搞劳保福利的，有一次我换工作服和鞋子，差两个月没到期，夏春华还是发给我了。好吧，看在你老婆夏春华的面上，减免十万，你们就给四十万，我八哥已经够意思啦。"

听钱老八的口气，祝国祥和刘胜利明白，在钱的问题上再没有回旋的余地了。祝国祥咬了咬牙，说行，只要八哥能保出我们经理，四十万明天一定送到你手上。

第二天上午，祝国祥和刘胜利从银行取出四十万现钞，装在一个旅行包里，然后开着小货车，来到约定好的好乐酒家，交给了打台球的钱

老八。祝国祥问钱老八："几时能放人？"钱老八让手下马仔点了下钞票后，说三天之内。

谁知三天过去了，赖子没有放出来。

祝国祥和刘胜利急了，怀疑钱老八私下独吞了这四十万，或送给宁局长的钱没送到位，就又赶快去好乐酒家找钱老八，问宁局长收了钱，怎么还不放人。钱老八说："这案子性质恶劣，既冒充公司领导的小舅子诈骗，又非法掠夺国家财产，宁局长说还要考虑考虑，看用什么样方法把你们赖经理放出来。"祝国祥说："那宁局长是不放人哪？"钱老八跷着二郎腿，手指敲着桌子说："办法不是没有，宁局长跟我一样有嗜好，我喜欢钓鱼，他喜欢收藏邮票。你们能不能给他弄点珍贵邮票呀？"

刘胜利看了祝国祥一眼："文化馆旁的信息巷有卖邮票的，既然宁局长有这个爱好，我们买上几本邮册送他不就行了。"

"那种大路货有屁用？"钱老八不屑一顾，"我跟你们透个底吧，宁局长要的是那种市面上稀罕的邮票，最好是清末发行的大龙邮票。知道吗？如果你们能搞上一张，明天上午送来，保证下午你们经理就出来了。"

祝国祥和刘胜利垂头丧气回到公司，活宝、叶老实和毛仁银早来了，活宝问刘胜利怎么样，赖子放出来了吗。刘胜利摇下头，说起宁局长索要清末大龙邮票之事，活宝气愤地骂了起来："妈的，如今当官的癖好多，炒白菜要放豆腐渣，吃鱼要吃蒸鱼头，简直他妈变态了，这清末大龙邮票上哪弄？"

祝国祥说了是谁介绍的，钱老八噢了声，说："他呀，我的牢友。既然是他介绍的，好说，有什么事需要我摆平，但说无妨。"

祝国祥看了刘胜利一眼："也没别的事，听说八哥面子大，跟宁局长关系铁，想请八哥出面，保我们一个朋友出来。"

"只要不是犯命案，没问题，你们这个朋友是干什么的？"

祝国祥就将赖经理被抓的前因后果说了。特别强调说："我们挖渣土，有合同，不是瞎搞。"

八哥说："我听明白了，你不用再说了。这事我保证帮你们摆平，让宁副局长把你们经理从拘留所释放出来。"

"那八哥，需要多少费用？"祝国祥用试探的口气问道。

"你们准备五十万吧。"

"五十万？"

"是呀，送宁局长三十万，剩下的二十万，算是我手下一帮弟兄的酬劳费，总不能白给你们跑腿吧？"

祝国祥和刘胜利听着不禁倒吸一口冷气，相互看了一眼。

祝国祥说：“八哥，我们确实拿不出这多钱，能不能少一点？”

钱老八拍拍祝国祥的肩：“兄弟，别怪我八哥心黑，现在就是这个价码，况且抓进去的是你们经理，我知道你们是下岗工人，但宁副局长只认头衔，一个堂堂公司经理难道会没钱，连五十万都拿不出来吗？”

见钱老八不松口，一直不吭声的刘胜利，开口了：“八哥，我老婆以前跟你同一个单位，也是中兴大集体的，你一定认识，我老婆叫夏春华。”

叶老实唉声叹气：“当初我就说过，赖子搞公司不靠谱，我信心不足。”

活宝瞪了他一眼：“你现在说这话有屁用，赖子已经被抓进拘留所，眼下当务之急，是把赖子赶快弄出来，免受牢狱之苦。”

刘胜利点头：“听钱老八的口气，没弄到宁局长想要的什么清末大龙邮票，赖子恐怕放不出来。”

活宝又骂了起来：“敲了咱们四十万，还羁押着不放人？心他妈也太黑了，咱们一起告那姓宁的局长去！”

刘胜利说：“告有什么用？再说事情闹大了，赖子更放不出来了。”

一直听着不吭气的毛仁银，想到他床底下，麻袋里装的那几份清末官函公函上贴的大龙邮票，但他心里没有底，因为他从不玩邮票，不知是不是宁局长索要的那种大龙邮票，便对一筹莫展的祝国祥和刘胜利说：“我想想办法吧。”

第二天上午，毛仁银就将一封连同大龙邮票一起的清末官函，给了祝国祥和刘胜利，昨天毛仁银说他想想办法，他俩并没在意，没想到毛仁银还真有通天本事，竟然今天弄来了。祝国祥仔细看了一下，断定说：“不错，这一定是姓宁的局长索要的大龙邮票。”于是，他和刘胜利马上带着这张贴在官函上的大龙邮票，再次去好乐酒家找钱老八，让钱老八送给宁局长，需要的东西弄到了。

只过了一天，赖子就从拘留所走了出来。

为了感谢钱老八，赖子和祝国祥在挹江酒楼办了一桌，宴请钱老八，并让郑宏作陪。席间，从不奉承和谄媚的郑宏，殷勤给钱老八斟酒，说：“有个叫马歪嘴的，八哥认识此人吗？”钱老八说：“都是一个道上混的人，怎么不认识。我跟马歪嘴交情谈不上，各有各的地盘，井水不犯河水而已。”郑宏马上说：“如果你八哥不嫌弃的话，我以后跟着你干吧，我特种兵出身。”见郑宏身强力壮，又听说郑宏当过特种兵，会武把式，钱老八这些年因结下不少劲敌和仇家，正想物色一个能替自

己挡枪子的保镖，便满口答应了，说：“只要你们经理同意，你以后就做我的贴身保镖。”

赖子知道郑宏跟钱老八干的目的，心领神会，当场就说：“行，只要八哥不亏待我这个
兄弟。”

郑宏就离开了钢花贸易公司，做起钱老八的贴身保镖。

赖子被放出来的事儿，很快让田鸣健知道了。这天把黄秉成叫到办公室，吼了黄秉成一顿，为什么不把赖子这种人判刑，反而无罪释放？黄秉成也火了，悻悻地说：“市公安局宁副局长说了，赖子手上有合同，是你田总签的字，盖着公司的大红印章。清除厂子的垃圾渣土，难免有点废钢铁混杂在里面，不算犯法，怎么能随便判刑，这不是影响公安局的名声吗？”

田鸣健说：“那赖子唆使黄毛冒充易总的小舅子，诈骗公司的紧俏钢材，这不是犯法吗？”

黄秉成说：“这事你田总还真别说了，公司也不是你一个副总，其他几个副总为什么没上当受骗，偏你这个副总遇到诈骗，你田总没有责任吗？这事牵涉易总的所谓小舅子，只要你不怕对易总的形象造成影响，行，我这就去市公
安局。”

田鸣健顿时不作声，脸红一阵白一阵，十分狼狈。黄秉成朝他瞥了一眼，哼了声，就走了
出去。

田鸣健愣了一下，拿起桌上的旧蓝布劳动帽，因为易国兴还等着他的汇报，了解市公安局对这桩案子的处理情况。忐忑不安地来到易国兴办公室时，易国兴正在和祝大昌、傅佳钢谈着有关钢厂工人住宅小区改造的问题，原来这段时间，易国兴将主要精力放在这上面。公司工人住宅区大小有十五个，建国初期，工人们居住的是工棚，大都为芦席顶、竹木屋架，竹泥或高粱秆、稻草泥墙。后来工厂有条件了，才逐步改造为平房或简易平房。除了钢厂一门以下的工人住宅老区外，位于市区内还有五个钢厂工人聚居的老区，易国兴都做了详细了解。其中东风路、八卦咀和陈家湾三个钢厂工人住宅老区，均建于五六十年代，房屋老化破旧，楼房之间夹有不少简陋的平房，住房困难的家庭还搭有暗楼和偏房。易国兴就想对这三个工人住宅老区进行改造，因为公司生产形势大好，经济效益继续保持迅猛增长的良好势头，尤其是祝大昌主管的170钢管分厂生产的产品开始供不应求，不用跑市场促销，就有许多外地厂

家来厂拉货。手中有钱，心中不慌，所以易国兴开始考虑如何为工人谋福利，他要一改他在工人眼中冷血动物的形象，让人知道他易国兴并非不通情达理，大刀阔斧让工人下岗分流，那叫壮士断腕，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工厂倒了，所有人都得下岗。濒临破产的厂子焕发活力，现在重新修建三个工人住宅老区，同样也是让全公司工人分享改革红利。

但祝大昌和傅佳钢却担心，重建钢厂工人住宅老区并非易事，须征得市城建规划局和房产局同意，必须纳入市政建设统一规划，而且手续烦琐。易国兴说：“我们在原地址上改造工人住宅楼房，又不是违法圈地，怕什么？有什么可担心的？”

祝大昌说：“万一我们动工改造时，这些部门要是来阻止，让我们停工怎么办？”

易国兴说：“哪个部门敢来阻挠施工，我就亲自带人，拉上渣土堵他们的办公大楼，心底无私天地宽，我们不是为自己谋私利，而是为工人办实事，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傅佳钢说：“我担心的是，这些部门阻挡不了我们施工，会不会像拆迁房屋一样，背后让黑道上的人找麻烦？”

易国兴说：“那好呀，我初到南钢的时候，一些农民仗着他们是当地人，把厂子当成他们的菜园子，想进就进，想出就出，偷盗厂子的东西，像摘菜园的菜一样明目张胆，比黑道厉害多了。我就是不让他们进出，结果他们拿着锄头木棍闹到厂里，我让工人抄起铁棍和钢条，跟他们打，最后冲进村子，把他们祠堂砸了，我对那些农民说，如果再敢跑到厂里寻衅闹事，我就让工人烧了你们房子，看是你们这些地头蛇狠，还是我这个强龙狠。从那以后，周边村子农民老实了，避厂而行，再不敢随便闹事了。”

“有些事情，靠讲道理是行不通的。”易国兴说到这里，稍停顿了一下，“我的地盘我做主，用不着看人家的脸色，我想怎么改造就怎么改造，不要有依赖思想，如果等那些官僚部门批准，不知猴年马月。这样吧，你们两人抓好公司的生产和营销，我亲自督办三个住宅老区的改造，争取今年底让工人们搬进新居。”

易国兴向祝大昌和傅佳钢布置完工作后，这才转过身，沉下脸，问起表情惶然不安的田鸣健，有关钢花贸易公司的调查结果。田鸣健回答说：“已经调查清楚了，这个公司经理赖子，原是平炉分厂下岗工人，黄秉成抓到后，移交给了市公安局，关入拘留所。不料，昨天已经放出来了。”

“市公安局把人放了？”

田鸣健点点头，故作气愤地说：“易总，我分析了一下这里面的原

因，一定是为他们这次修建办公大楼，希望我们大力赞助，别的企业都是十几万赞助，唯我们只拨了几吨钢材，引起他们的不满。”

祝大昌说：“我看不会，市公安局是执法部门，怎么能因为赞助少的原因，干出这种知法违法的事情！”

易国兴生气地盯着田鸣健：“是谁引荐钢花贸易公司的？”

“生活服务公司谢处长。”田鸣健马上故作诚恳，主动做起检讨，“我也有责任，轻信了老谢的话，清除厂东头垃圾场不花公司一分钱，这是好事，所以就签了这份合同。”田鸣健又解释说，“在签合同之前，为慎重起见，我曾给市供电公司打电话，询问他们是否在西塞山乡建火力发电厂，需要大量垃圾渣土之事，得到明确的答复后，我才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的。没想到还是让这个皮包公司钻了空子，盯上垃圾渣土中的废钢铁。太可恶了，简直就是强盗！”

易国兴哼了声：“钢花贸易公司除了那个叫赖子的经理外，还有哪些人？”

“就平炉分厂下岗的几个工人。”田鸣健瞥了祝大昌一眼，“还有大昌的弟弟祝国祥，修理分厂下岗工人，是这个公司副经理。”

易国兴噢了声，看祝大昌一眼，露出生气的神色。

傅佳钢打起圆场：“易总，清除厂东头垃圾场的这件事，与祝大昌没任何关系，他事先并不知情，而且事情发生后，是他第一个赶到现场制止的。”

田鸣健见傅佳钢帮祝大昌说话，又见易国兴盯着他，马上点头：“是呀是呀，我赶到现场时，大昌正在阻止铲土机铲除垃圾渣土，让他们立即撤走，还与领头的赖子发生争执。这事应该与大昌没什么关系。”

易国兴训斥田鸣健：“厂子财产不容侵犯，这种事以后不准再发生，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以此为戒。”

田鸣健连连点头：“易总放心，我一定汲取教训，以此为戒，今后再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了。”

祝大昌和傅佳钢不作声，他俩听出易国兴的话味，明的是训斥田鸣健，其实也是说给他俩听的，任何时候都要以厂子利益为重，不能玩忽职守，这一次他不追究责任了，如果下次再发生类似的问题，他决不姑息迁就，因为他已经提前打了预防针，让他们以此为戒，好自为之。

祝大昌回到办公室没一会儿，傅佳钢来了，他很少来祝大昌的办公室，有工作上的事也是说完就走，这会儿却是端着保温杯来，显然是想和祝大昌好好聊一聊，并随手关上房门。

祝大昌本来想去钢花贸易公司，看望刚从拘留所放出的赖子，同时告诫赖子和弟弟国祥，今后不要再打靠钢厂吃钢厂的主意了，还是老实做点正经生意。见傅佳钢来了，也就打消了去看赖子的念头，陪傅佳钢坐下聊了起来。傅佳钢说起赖子国祥他们利用帮厂子清除垃圾场之机，弄走了几百吨废钢铁，转手卖给了一家私营收购废钢铁的公司，这家公司又卖给了钢厂，也难怪易总大发脾气。

傅佳钢说："好在易总看在你的面子上，不再追究下去了，否则赖子和你弟国祥非蹲号子不可。"看看听着的祝大昌，傅佳钢话锋一转，"在此之前，赖子和国祥就让一个叫黄毛的哥们儿，冒充易国兴的小舅子，从田鸣健手中讹走了五百吨平价钢材的批条。"

祝大昌瞪大了眼睛问："有这种事？"

"我会骗你吗？田鸣健让我批的，易总从省里开会回的第二天，田鸣健气急败坏地告诉我，上当受骗了。他说是易总亲口告诉他的，易总的小舅子年前骑摩托车被汽车撞成骨折，一直躺在医院。"

祝大昌也猛然醒悟了过来，他妈七十岁生日的那天，弟弟祝国祥喝酒回来，兴高采烈说起他们成立钢花贸易公司的事儿，赖子是公司经理，他是公司副经理，妹妹国英说他们搞的是皮包公司时，祝国祥反驳，谁说我们是皮包公司，二十二万还少吗，我们资金雄厚呢。毋庸置疑，这二十二万元钱就是五百吨平价钢材倒手来的。

"大昌，你得好好管教下你弟国祥，赖子和刘胜利他们只是一群懵懂的人，头脑简单，没这智商，只有国祥有这种心计，鬼点子多，背后摇鹅毛扇子。"

傅佳钢稍顿了顿，又加重语气道："易总今天的话你没听出意思吗？如果再闹出了事，他决不会迁就姑息，所以你一定要管教国祥，不然会牵涉你的，今天，田鸣健不是直接在易总面前说到国祥是你弟吗！"

傅佳钢有意在祝大昌面前讲这件事，其实有他的目的，一是祝大昌光明磊落，凭他和祝大昌这多年的深厚感情，祝大昌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况且又牵涉祝大昌兄弟的问题。二是他得有个证人，万一易国兴知道这件事，田鸣健必会推卸责任，因为条子是经过他手批的，罚板只会打在他身上，到时候，了解情况的祝大昌一定会帮他在易国兴面前申辩，就像他今天帮祝大昌说话一样。三是他清楚，易国兴最赏识的人，并不是田鸣健，也不是他傅佳钢，而是祝大昌，只因为祝大昌在一些重大问题上，有他的看法和想法，爱与易国兴搓反索子，甚至对着干，让易国兴恼火，如果换其他干部，早就弃用了。目前易国兴还是委以祝大

昌重任，今天还做了安排，在他全力抓钢厂工人住宅老区改造工程时，公司的工作由祝大昌代替负责。

对于失宠的田鸣健，傅佳钢心里也很清楚，尽管这次垃圾事件的发生，被易国兴狠狠训斥了一顿，令田鸣健深刻反省，但易国兴不会抛弃他，因为易国兴身边需要一个听话的，能够忠诚于他，并且能够不折不扣贯彻他的指示的人，田鸣健无疑是最合适的角色。况且，易国兴初来临江钢铁公司，也正是得力于田鸣健，是他提供的各分厂干部的资料，帮易国兴顺利打开了改革局面。就凭这一点，田鸣健还会得到易国兴的重用，只是个时间问题。同样，田鸣健不会提防祝大昌，因为祝大昌没有野心，但有反骨，知道关键时候易国兴宁可重用他，也不会重用一个对自己不忠的人。田鸣健所谨防的人，恰恰是他傅佳钢，尽管他俩目前打得火热，但是各怀鬼胎。一旦撕破脸，就会反目成仇。他傅佳钢如果得不到祝大昌的支持，斗不过田鸣健，如果败下阵来，不仅会失去敛财的权力，而且再无翻身之日，更甭说实现他心中酝酿已久的雄心勃勃的计划了。

傅佳钢对自己的处境很清楚，为了爬到公司副总的位子，他得罪的人太多了，除了一帮知青点同患难的哥们儿外，还有被他的优胜淘汰法搞得失去饭碗的那么多工人，就连自己的父亲和老婆都反对他，闹得众叛亲离，万一哪天东窗事发，被抓进牢里，恐怕连看他的人都没一个，当然他不相信这种事会发生在他身上，但他必须想到这一点，因为钢条都有折断的时候，可谓有备无患。所以，他要笼络祝大昌，因为祝大昌背后还有公司二把手冯为泰，这也就是他今天找祝大昌的用心，拿赖子和祝国祥唆使黄毛冒充易国兴的小舅子说事，表明他是够朋友的，对他祝大昌是坦诚相待的，祝大昌虽然一直很反感傅佳钢的为人处世，投机钻营，但因薛三妹的关系，还是把傅佳钢视为朋友。祝大昌不知道傅佳钢今天来他办公室谈心的用心，但黄毛冒充易国兴小舅子诈骗之事，不能不引起他的重视，他相信傅佳钢的话，弟弟祝国祥满脑子的发财思想，唆使黄毛冒充易国兴的小舅子这种鬼点子，一定是祝国祥出的。

下班后，祝大昌直接到四门新建区他爸妈家来，他妈刚做好晚饭，饭菜还未端上桌，祝永明问祝大昌：“你今天怎么回来了？”祝大昌却问：“国祥呢，不在家吗？”他妈说中午喝酒回来，睡在床上还没醒。祝大昌就进了弟弟祝国祥房间，把祝国祥叫醒：“起来，我有话问你。”

祝国祥揉了下惺忪的眼，翻身坐起来：“什么事呀？”

“你和赖子怎么打起厂子垃圾场的主意？”

“什么叫打主意？厂子不是要清除厂东头的垃圾吗？正好我们接到建火力发电厂的填土

合同。”
“醉翁之意不在酒，你们早就盯上垃圾渣土里头的废钢铁，是不是？正好以填土为名，设下套让田鸣健钻。厂子不是他的，是国家的！”
见祝国祥不作声，祝大昌又追问：“你们从垃圾渣土中弄了多少废钢铁？”
“你问这干什么，不是你赶到现场制止赖子，还有一半垃圾渣土没有清除呢！”
“我问你，你们赚了三十万，还是四十万？”
“赚了这多又咋样？”祝国祥气咻咻地，“为救赖子出拘留所，不都全部赔进去了吗！狗日的，一场辛苦，为红黑两道忙了。”
“这钱本来就不该你们的。”祝大昌稍顿了一下，又追问祝国祥，“在此之前，黄毛冒充易国兴小舅子，诈骗五百吨平价钢材批条，是不是你的主意？”
祝国祥一听，不作声了。
“国祥，你们胆子也忒大了，像这种诈骗的事，你们也敢干，不怕蹲监狱吗？你能不能让咱爸省点心，不要满脑子想着发财，干点正经事儿。”
“什么叫正经事？”祝国祥又火了，“下岗工人没活路，厂子安置了吗，政府管了吗？弄点平价钢材，靠着厂子吃点垃圾饭，何罪之有？”
“平价钢材批条是正当来的吗？你们清除的那是垃圾？那是厂子的废钢铁，你们侵占的是国家财产！”
“哥，你别板着一张易国兴的脸，我说了，我的事你少管！我们各有各的活法，以后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咱们井水不犯河水。”
祝国祥怒气冲冲，穿好衣服和鞋，夹着小包走了出去。祝大昌本来是一番好意，告诫祝国祥不要老是想着发财，世上没有发财的捷径，天上也不会对想发财的人掉馅饼，没想到引起祝国祥的不满，根本听不进他的劝告，把心头怨气一股脑发泄到他身上，要跟他做哥的一刀两断了。
清除厂子垃圾场的合同中止了，赖子和祝国祥的麻烦也来了，因为与供电公司签订的填土协议没有作废，而且，王科长已经把全部款子打入到钢花贸易公司的账上。如果不能继续提供垃圾渣土，延误了人家建设火力发电厂的工期，将吃不了兜着走，面临的是一场必输的官司。
尽管赖子和祝国祥不想违约，但他们已经陷入困境，账上既没有钱，又没有垃圾渣土的来源，看来只有等法院的传票。这天在公司办公

室，赖子皱着眉头，烟一根接一根地抽，祝国祥和刘胜利也愁眉苦脸，一筹莫展，沉默的气氛中，毛仁银看着赖子，想着发生的这一切，都是他造成的。好心办成的坏事，是他始料未及的。众生一体，自利利他，他无力回天，祝大昌也许能。毛仁银说："我去找大昌说说。"叶老实马上说："仁银，我陪你一块去。"

于是，两人骑车来到公司，找祝大昌说起供电公司催要厂子垃圾渣土的事，如果延误了工期，将向法院起诉钢花贸易公司。祝大昌正想着这事儿，厂东头垃圾场不能不清除，况且垃圾渣土中混杂有大量废钢铁，厂子生产正缺少废钢铁原料，只是因祝国祥是他弟弟的原因，他不太好一个人去找易国兴反映此事。这时，傅佳钢来了，听了后对祝大昌说："这事情好办，厂东头的垃圾场总是要清除的，况且厂子生产缺少废钢铁原料，要不，我和你去找下易总，反映下这个情况，我想易总会同意的。"

祝大昌和傅佳钢来到易国兴办公室，易国兴正准备去八卦咀钢厂工人住宅老区，祝大昌说起厂东头垃圾场的问题，目前清除了一半，正好可以趁供电公司这次在西塞山乡建火力电厂需要填土的机会，将另一半垃圾渣土清除出厂，解决厂子环境卫生老大难的问题。见易国兴不作声，傅佳钢说："易总，这是好事，我们生产不是缺少废钢铁原料吗？垃圾场里混杂有大量废钢铁，正好可以清理出来，弥补废钢铁的不足。另外，还可以腾出一块地方，将来盖新厂房，这是两全其美的事。"易国兴听着，点了下头，问祝大昌："不会再发生上次那种事情吧？"祝大昌说："这点请易总放心，我亲自督阵，集中公司的运输车辆，十天之内将垃圾渣土全部清除出厂。"

易国兴就没再说什么。祝大昌回到办公室，就将此事告诉了毛仁银和叶老实，让他俩回去转告赖子和祝国祥，一定要汲取教训，以此为戒，今后做点正当生意。毛仁银和叶老实高兴地回到公司，将此好消息告诉了赖子、祝国祥和刘胜利，听说傅佳钢也帮了忙，刘胜利说："傅佳钢这回总算做了一件人事。"赖子却骂道："那狗日的花花肠子多，就是帮了咱们再大的忙，老子也不领他的情。"

赖子嘴里虽然这么骂着，心里也着实松了一口气，因为他已经尝到拘留所的滋味，如果再蹲进号子，失去人身自由，穿着囚衣和那些犯人一起拉石头干活，他还不如自己跳入长江。

第二十二章

就在易国兴集中精力抓钢厂三个工人住宅老区改造的时候，国防科委一行人从北京来到临江钢铁公司。

领队的是位年过七旬的老专家，原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国防科委开始研制新型战斗机，需要特殊钢材，老专家对临江钢铁公司十分信任，从七十年代中期就与钢厂合作过多次，当时冶金部所属的重点特钢企业有齐齐哈尔、抚顺、大连和西宁等八家，年产五十万吨以上的只有临江钢铁公司，其他厂子只有二三十万吨左右，品牌产品也不及临江钢铁公司。老专家也很有把握，七十年代末临江钢厂炼了一批飞机大梁钢，在飞机制造厂加工中发现有亮点亮线，有的专家认为是钢质中含有氢气造成的，这会导致飞行中飞机大梁随时都可能折断，造成机毁人亡的事故。引起全国几家飞机制造厂停产，援外的八十架飞机也要从国外运回重新检验。当时负责和主持炼这批飞机大梁钢的就是后来任公司副总的王世儒，也是老专家的大学同窗，王世儒坚信，亮点亮线是一种低熔点物质微偏析所致，不是氢气造成，不会影响钢的质量。老专家虽然信任王世儒，但为了慎重起见，在沈阳由他主持召开论证会，沈阳军区司令员也参加了这次会。后来，在沈阳金属研究所使用从法国进口的电子探针进行探测，结果再次证明，亮点亮线对钢的质量没有任何影响，而且钢材质量超过了标准规定。所以，事过十多年后，已经是满头银发的老专家又一次专程带着有关人员来了。

由于祝大昌代替主管公司的工作，便出面接待了老专家一行。当老专家听说厂子已经转产，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撤销了，不禁深感震惊。又问起老同学王世儒的情况："他在厂子吗？"祝大昌摇下头，说："王总工程师已不在公司工作，辞去副经理职务后，就退休了。"老专家追问："王世儒现在究竟在哪？我想见见他。"祝大昌说："王总妻子是日本人，一年多前，王总带着儿子，一家去日本了。"老专家气愤地拍了一下桌子："简直是胡搞，乱弹琴！"

第二天上午，祝大昌到公司招待所看望老专家一行，谈到厂子目前的发展，老专家十分痛惜：昔日炼特殊钢的龙头老大，现在竟然跟风，改炼普钢，撤销了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让宝贵的人才流失殆尽，厂子将来还有什么希望？简直是利令智昏，败家子啊，有后悔的一天！老专家边愤慨地说着，边从小皮箱拿出一张国防科委的大红荣誉证书，递给祝大昌，是国防科委颁发给王世儒的，上面写着"献身国防科技事业"。

老专家连中饭都没吃，就带着一行人匆匆回北京了。

几天以后，晁副市长带着调查小组来到厂子，易国兴刚从陈家湾钢厂住宅老区建筑工地回来，就在公司小会议室与晁副市长会面，没谈几句，两人就争执了起来，感情都很冲动，双方措辞十分犀利、激烈。原来老专家回到北京后，向部里领导汇报了临江钢铁公司的现状，转产炼普通钢了，撤销了享誉国内外的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人才也都流失了。部领导便向省里反映了这一情况，此时的罗副省长已经调走，到别的省任职，省里又向市里打电话，责成市领导马上查明这一问题，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于是，晁副市长就带人来到厂子，晁副市长本来心里就憋有气，对易国兴在临钢独断专行不满，所以一见面，晁副市长就毫不客气地质问易国兴："为什么要撤销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将炼特殊钢的厂子改炼普钢，你跟市领导通过气吗？"

见晁副市长口气不善，大有兴师问罪之意，易国兴也沉下脸，冷冷地说："临江钢厂一万多名工人要吃饭，要生存，你们市政府能解决吗？临江钢厂负债两个亿，你们市政府帮忙还了一分钱吗？"

"那也不能随心所欲，擅自撤销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谁给你这么大的权力？"

"我怎么没这个权力？我是公司总经理，我从南钢调来时，厂子是一个什么样的状况，诸多问题积重难返，公司招待所住满了外单位来讨债的人，公司举步维艰，随时可能倒闭。"

晁副市长说："我是从钢厂出去的，我了解钢厂的情况，虽然厂子陷入困境，有的单位停产了，但还能接到生产货单，主要生产单位的马达没有停止轰鸣，工人们的工资还能发得出来，临江钢铁公司并没有到破产倒闭的地步。"

不等易国兴开口，晁副市长又紧接着道："市领导一直关心临江钢铁公司的发展。我记得两年前，我受市长委托来厂子检查工作，看厂子有什么困难需要市政府解决，厂警不让我进来，说你易国兴说的，市领导不来，就是对你工作的最大支持。两年多了，市里的会议你参加过几次？你把市政府领导放在眼里了吗？"晁副市长的表情变得严厉起来，"针插不进，水泼不进，临江钢铁公司不是你易国兴的独立王国！"

易国兴也忍不住了，火爆爆地打断道："说起来好听，政府要替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走出困境，全市那么多下岗工人，你们解决了多少？临江钢铁公司六万多名工人下岗分流，你们又安置了多少？国有企业改革下岗，是我易国兴提出的吗？你们市政府能解决什么？税务、银行天天上门催欠款，供电供水等部门卡我们的脖子，是你

们市政府解决的吗？你们就一张嘴，下几份红头文件，加上无休无止的文山
会海！”

易国兴稍顿了顿，又继续愤然道：“临钢陷入破产边缘，我作为公司总经理，如果不及时调整产业结构，拆除平炉建炼铁高炉，厂子能起死回生？能这么快恢复朝气和活力，取得如此显著的经济效益，还清这多年税务部门、银行，还有供电供水等方面近亿的欠款吗？干好了不行，干坏了也不行，只有你们这些光动嘴的政府官员永远正确！”

“易国兴，你要注意你刚才的言论，简直目无市政府领导，你以为没了你，地球就不转，临钢就没人干得好？你必须对撤销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造成的人才流失承担全部责任，做出深刻检查！”

“我检查什么？承担什么责任？”

“你怎么不承担责任，撤销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市领导知道吗？你跟市里哪个领导打过招呼？造成人才严重流失，你这是鼠目寸光，败家子行为，现在省里责成市领导严肃追究此事，你必须深刻检查你的错误！”

“那就叫省领导来追究好了，我易国兴一没贪赃，二没枉法，对得起党和国家，问心无愧，不怕任何调查和追究。”

“作为一个有着百年历史的国企老总，上级领导将国企改制的重任放在你的肩上，你的每一项决策都关系到国计民生，要深谋远虑。你的一个错误决策有时比你贪赃枉法造成的损失还大，岂容你这般胡作非为？你要是贪赃枉法早就将你抓进监狱了！”

“那你就等着那一天吧。”易国兴拿起桌上红色安全帽，朝晁副市长冷笑一声，“对不起，恕我不陪，我要去建筑工地了。”

话毕，易国兴就走出公司小会议室，身后传来晁副市长气急败坏的声音：“目中无人，狂妄至极！”

临江钢铁公司重建三个城区工人住宅老区的事，钱老八知道后，原想通过贿赂手段，收买主管改造工程的头儿，或采取黑社会惯用手段，派手下马仔对工地实施干涉，阻止工地车辆进出，强行推销他们的水泥、沙子等建筑材料，狠捞一把。没想到易国兴亲自坐镇指挥，还有十多个保卫人员带枪日夜护驾，而且易国兴还让工人挂出警示横幅，“凡擅闯工地，破坏和阻挠施工者，当场击毙！”钱老八欺软怕硬，知道易国兴是个不怕事的狠角色，就不敢轻举妄动。

随着钢厂三个工人住宅区盖的楼房一天天拔高，钱老八见无机可乘，也就不再打什么主意，这天就和郑宏商议，谈起马歪嘴控制外贸码

头生意的事。郑宏跟钱老八干的目的，主要是想掌握马歪嘴和周喜的情况，因为，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周喜跟马歪嘴掺和在一起了，两人狼狈为奸，控制了外贸码头，不仅是黄沙，还有钢厂的钢材、华新水泥厂的水泥及大冶一些私营老板的铜铁矿石，先得在外贸码头存放，然后装上货船运往下江一带。这可是一块诱人的肥肉，钱老八早就想把外贸码头抢夺过来，成为自己财源滚滚的地盘。

郑宏只想追回自己的枪，钱老八想抢夺外贸码头的生意，他当然极力怂恿，这样他就能接近马歪嘴和周喜，进而查到枪的下落。郑宏就跟钱老八出主意，设宴请马歪嘴，先礼后兵，花钱让马歪嘴让出外贸码头，马歪嘴如不答应，再用地盘跟他交换，若马歪嘴还不同意，就废了他。钱老八想了下，认为郑宏的主意好，先礼后兵，马歪嘴若不识趣，就将马歪嘴打成植物人，留他一条命，最后无非是花钱摆平的事。

这天，钱老八就在一家餐馆摆了桌酒，这儿离江边近，比较偏僻，一旦谈崩便于动手。郑宏担心周喜会认出他，就不出面作陪，藏在钱老八对面的屏风后，让钱老八看他的手势行事。没一会儿，马歪嘴和周喜来了，马歪嘴戴副宽边墨镜，手中拿着一把坠珠的折扇，周喜手中提着一个装有硬物的小布袋，也不坐席，只是站在马歪嘴身边，显然是有备而来。钱老八和马歪嘴寒暄了起来："好长时间没见马兄了，心里怪惦念的，特备薄酒，请马兄来好好叙叙。"

"八哥客气，咱们什么交情，多年兄弟，接到八哥的电话，我立马就来了。"

"是呀，咱们是多年交情了，听说马兄麾下有几十号兄弟，兵强马壮啊！"

"哪里，哪里，都是些下岗工人和无业游民，既然投奔了我，总得给人家一口饭吃，俗话说有福同享，有祸同当，八哥你说是不是。"

"听说马兄生意越做越大，除了外贸码头，还开了两家洗浴中心，日进斗金，财源滚滚啊！"

"我哪能跟八哥比，红黑两道通吃，跷个指头，都比我的大腿粗，跺下脚，临江都要摇三摇，八哥威武啊！"

两人相互涂脂抹粉了一番后，钱老八举起酒杯："马兄，我们喝酒，这儿红烧甲鱼、鳜鱼味道不错。"边说着，边用筷子给马歪嘴夹了一块，"来尝尝，我钱某人一贯是这样，对胃口的东西就下筷子，就像我钓鱼，从来只钓大的，不钓小的，只钓青鱼、鳜鱼。"

"知道，知道。"马歪嘴打断他，"咱们兄弟这么多年，我还不知道八哥的胃口吗？"马歪嘴又放下酒杯，"有话就明说，我马歪嘴的为人，你还不知道吗？"

钱老八正等着马歪嘴这句话，便言归正传："马兄，那我就直说了，我给你十，将外贸码头让给我，如果嫌少的话，我再加十！"

"八哥说笑了，我几十号要饭吃的兄弟，全靠外贸码头一点生意，转让了你，不就坐吃山空了吗！"

"你带着这些弟兄，可以打新码头嘛！"

"八哥说得容易，跟人家抢码头火拼，万一闹出人命怎么办，我马歪嘴还不得把牢底
坐穿！"

"那这样，我拿胜阳港和大众剧场一带的地盘，跟你交换。"

"八哥，那是你的老地盘，上上下下，方方面面你都能打通，我跟你交换，对那儿既不熟悉，也没个保护伞，打黑还不首先打掉我？"

"这么说，马兄是不买我钱某人的账了。"钱老八沉下了脸，欲喊人动手时，屏风后的郑宏忙朝他做手势示意，不要轻举妄动。原来郑宏发现，周喜已快步移到钱老八背后，一只手伸进小布袋，马上意识到布袋里的硬物是枪。钱老八也意识到危险，马上打起哈哈："马兄，我跟你开个玩笑，别当回事。"

周喜便对马歪嘴使了个眼色，马歪嘴站起对钱老八拱拱手："喝多了，不胜酒力，谢谢八哥的盛情款待，兄弟告辞了。"马歪嘴装着醉酒的样子，由周喜搀扶着走出酒馆，钻入小车，一溜烟地走了。

郑宏从屏风后面走出来，对钱老八说，幸亏八哥没摔杯为号，不然今天就危险了！钱老八问："那提小布袋的是谁？"郑宏说此人原是钢厂平炉分厂的工人，下岗了，叫周喜。钱老八又问："你咋知道他袋里有枪？"郑宏说："我当过兵，如果是匕首之类的凶器，一般插在后腰或靴里。像今天这种情况，将枪藏在袋里便于掩饰，不会引起八哥的怀疑，有情况随时可以掏出。"郑宏按捺不住喜悦，终于查到枪的下落了，还在周喜手里，但他今天不能动手，就算制服了周喜，钱老八拿走枪，更是后患无穷。同时他断定，那桩悬而未结的镍板盗窃案，必定是周喜和马歪嘴合伙干的。钱老八想着刚才周喜手伸入袋里的情景，不易觉察地点了点头，拍拍郑宏的肩，对他又增加了几分信任。

马歪嘴和周喜也在车内谈起刚才的情景，马歪嘴骂道："妈的，老子算明白了，钱老八那厮今天请老子喝酒，设的是鸿门宴，幸亏今天有你周喜保驾，不然，老子就命丧那狗日的手上了。"周喜阴沉着脸："钱老八看中外贸码头，缠上了你，麻烦还在后头。"马歪嘴说："他要是抢，老子就与他拼个鱼死网破，谁也别想好活。"周喜说："拼什么，闹大了惊动公安局，他上下有关系庇护，你马兄只有蹲号子的份。"马歪嘴说："不拼怎么办？拱手让出外贸码头？"周喜从牙缝里迸出几个

字："先让他见阎王。"马歪嘴一听连连点头，狞笑道："不错，一枪毙了他，然后将他的地盘弄到我们手上，这叫一箭双雕。"

马歪嘴派人暗中摸清钱老八的活动规律，出入哪些场所，最后和周喜决定，趁钱老八到花马湖钓鱼之机下手。那个地方偏僻，少有人去，靠湖边有片茂密的树林，打了钱老八的黑枪后，便于骑摩托车从林中小路逃走。

马歪嘴和周喜在等待下手的机会。钱老八和郑宏也在商量对策。郑宏确定枪落在周喜手里后，心里总算落下一块石头，枪有下落了，现在问题是如何从周喜手里夺回枪。他对钱老八说："周喜手中有枪，这家伙是亡命之徒，只有先收拾了他，才能采取下一步行动。"钱老八说："那我派两名兄弟配合你，找机会抓住周喜，缴了他的枪，塞进麻袋扔进江里喂鱼。"郑宏说："人多易打草惊蛇，我一人对付周喜够了。"

以后的几天晚上，郑宏埋伏在黄思湾周喜回山上私宅的小路旁，想趁周喜骑摩托车不注意之机，出其不意抓住周喜，缴过枪，然后将周喜押到厂保卫处交给黄秉成，他不仅可以重新恢复工作，而且也破获悬而未决的镍板盗窃案。不料周喜没回家，又没在公共场所露面，郑宏感到十分沮丧。钱老八便安慰他："不急，这狗日的总会露头的，下午我们去钓鱼，放松一下。"

下午到了花马湖，天阴沉沉的，湖面的风也大，郑宏陪钱老八没钓一会儿，下起了雨，见雨越下越大。两人收起渔竿，走向停在树林路旁的小车。突然，近处树枝摇晃了几下，郑宏顿感不妙，猛将钱老八推开，砰的一声沉闷的枪响，郑宏右胳膊中弹，鲜血如注。林中响起一阵摩托车仓皇开走的声音。钱老八从地下爬起来，赶紧将郑宏扶进车内，令开车的马仔赶快开往市中心医院。好在郑宏的伤并无大碍，钱老八感激郑宏救他一命，舍得花钱，安排郑宏住在高干病房。

得知郑宏受伤，赖子、祝国祥和刘胜利第一时间来医院看望他，三人买了水果走进病房，看见郑宏仰靠在床头，右手缠着绷带吊在脖子上。赖子问起，知道郑宏是为了钱老八中弹负伤时，骂郑宏傻帽，为钱老八挨枪子不值。刘胜利也说，钱老八心忒黑，上次为救赖子的事，狮子大开口索要四十万，还让毛仁银搭了张大龙邮票。这种人活着是一方祸害。祝国祥不作声，心想凭郑宏的性格，不会与钱老八这种人同流合污，他舍命救钱老八，定有打算，八成是查到枪的下落，不想让钱老八过早丧命。听着赖子和刘胜利的抱怨和数落，郑宏只是淡然笑了笑，祝国祥只揣测对了一半，郑宏想到的是钱老八一旦被周喜打死，就是人命案子，公安局非追查不可，周喜要是携枪逃跑，找个地方藏匿起来，他

追回枪的希望就成了泡影。从丢枪被开除的那天开始，他就在心里发了毒誓，一定要亲自追回枪，况且这两年多的时间里，他忍受着失去吴回芝的痛苦，从钢花贸易公司跳槽跟着钱老八干，直到查实枪还在周喜手中，更坚定了他的信心。他一定能抓住周喜，枪回到他手中的日子不远了。

第二天上午，毛仁银单独来医院探望郑宏，跟郑宏说："大昌一直惦记着你，要不要把你受伤住院的事告诉大昌？"郑宏说："千万别让大昌知道我受伤的事，一个字都不能向他透露。"毛仁银问："为什么？"郑宏说："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连累了大昌。"毛仁银说："我知道了。"

毛仁银单独来，与其说是看郑宏，不如说是要告诉郑宏一件令他兴奋的事，吴回芝有消息了。她离家出走后，去了无锡，同祝大昌的妹妹祝国英在一起。郑宏忙问毛仁银："你是怎么打听到的？"毛仁银说："其实大昌早知道，他不便告诉你，吴回芝在那边，有躲避之意，她不想回到这伤心之地。"少顷，又说，"你现在也不用去找她，找到她，她也不会见你。"郑宏说："我明白你的意思，我不会那么傻，再说也没工夫。"郑宏脑子里的第一个念头是，灭掉钱老八和马歪嘴团伙，从周喜手里夺回枪，交还到处长黄秉成手上，再去无锡找吴回芝。他要告诉她，他郑宏不是孬种，找回了一个男人的尊严！

毛仁银从医院回到家时，叶老实来了，问了郑宏受伤的情况，叹了口气，说起钢花贸易公司的现状，好不容易赚了五十万，每个人领了三千元工资，以为翻身要过好日子了，没想到为救赖子，又将赚的钱搭进去了。关键时候，要不是他和毛仁银去找祝大昌，说不定连他们也要吃官司。他早就说过，赖子办公司不靠谱，他信心不足。毛仁银说："你说这些丧气话干什么，公司不是还有租船帮客户运钢材的生意吗？"叶老实说："我听胜利说，租货船的合同是签订了，但一年五万的租船费还没付呢，没押金人家会租船给你吗？"毛仁银问："你的意思，是不想在公司干了？"叶老实说："我是心里着急，一家人要吃要喝，没钱怎么生活？"毛仁银问："想重操旧业，我俩合伙去蕲州贩甲鱼吗？"叶老实摇下头，说："现在去蕲州贩货的人多，赚不到钱，我们这回换个远的地方，去新疆如何？"

"去新疆，摘棉花？"

"别人是去摘棉花，那种活我们干不了。乌鲁木齐有个八一钢铁厂，我老婆有个亲戚在厂里当行政科长，打来电话，说厂子缺技术好的炼钢工人，让我去。"

“那你就去呗。”

“我们两个去最好，相互有个照应，听说新疆工资还高。”

“太远了。”

“你想赚钱就别嫌远。说不定还会有意外的收获，维吾尔族姑娘，个个长得漂亮迷人，找一个回来。”

毛仁银不由动心了，他不为维吾尔族姑娘动心，而是诗人的浪漫情怀，被撩逗起来。新疆的确是个神奇而迷人的地方，天山牧场，喀什风情，茫茫戈壁滩，还有哈密瓜、羊肉串，正像那首《新疆是个好地方》的歌曲，常常把人带入梦幻般的世界。此刻，毛仁银心驰神往，恨不得马上就去。

他问叶老实：“什么时候走？”

“宜早不宜迟，明天到武昌坐火车，到乌鲁木齐路上得要走五六天呢。”

“我们跟赖子他们说不？”

“说什么，我们去了，如果工作合适，再跟赖子他们打电话。如果没干头，待上两三天打道回府。”

两人走后的第二天，祝大昌来找毛仁银，想让毛仁银找郑宏，他想告诉郑宏一件事，在黄荆山一个洞穴里发现了周喜的三哥周旺的尸体，已经腐烂了。是两个洞穴探险爱好者发现的。黄秉成带人到现场勘查，死者脑门上钉有一根铁钉，显然是在别的地方谋杀，然后移尸洞穴。没想到毛仁银不在家，院门上挂着锁。祝大昌跟赖子打电话，赖子说毛仁银这两天没去上班，叶老实也不见人影。他们可能见公司效益不行，又重操旧业，到蕲州贩甲鱼了。

下午，祝大昌在办公室接到赖子打来的电话，说他中午去了叶老实家，问了下叶老实怎么没去公司，听老实的老婆说，毛仁银和叶老实去了新疆，准备到八一钢铁厂打工，两人是昨天一大早走的。赖子骂他俩都是猪脑，现在全国下岗工人到处是，新疆那么好赚钱，还不一窝蜂去吗？说不准过不了几天，就会看到他们背着行囊，灰头土脸地回来。

还真被赖子猜中了。几天以后，毛仁银和叶老实回来了，不过不是灰头土脸，而是兴高采烈。他们直接去厂子找祝大昌，洽谈一笔废钢铁生意的事。祝大昌听完他俩的讲述，十分高兴，马上打电话向在建筑工地上的易国兴汇报。易国兴听说西北兵工厂有八列火车皮的废钢铁，也高兴坏了。易国兴说：“咱们厂现在最缺的是废钢铁原料，能一下进几千吨废钢铁，这是大好事。你代表公司马上跟对方联系一下，落实清楚，等货到厂子后，按市场差价付给中间人。”祝大昌放下电话，将易国兴的原话告诉了毛仁银和叶老实。

两人这才回钢花贸易公司。赖子和祝国祥几个人都在，见叶老实和毛仁银来了，赖子还没骂出声，刘胜利先数落了起来："仁银、老实，你们远赴新疆，也不给我们吱个声，万一你们出了什么事，有个好歹，这个责任，我们背得起吗？"

这几天来，赖子、祝国祥和活宝一直在多方寻找他们。看大家都在责难两个老实巴交的家伙，祝国祥就打圆场："算了，既然老实和仁银平安回来了，就没事了，我们也放下心了。"

毛仁银听着心里一阵温暖，看了叶老实一眼："公司不是面临困难吗？我和老实是为公司找财路去了。"

叶老实忙点着头："是呀，是呀，我和仁银是为公司找财路去了！"

看着思想单纯的毛仁银和老实忠厚的叶老实，赖子没好气哼了声说："两个有脑子没脑髓的人，没被人哄骗就不错了，能为公司找什么财路？"

毛仁银说："真的，赖子你别不相信人，我们遇到贵人了！给了我们一大笔废钢铁的生意，有五千多吨，八列火车皮呢。"

叶老实补充说："我们一回来，先去找了大昌，大昌又跟易国兴打了电话，易国兴让大昌赶快将这件好事落实下来，以缓解厂子缺乏废钢铁的燃眉之急。"

两人便从头到尾，说起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叶老实和毛仁银那天在武昌火车站，上了开往乌鲁木齐的火车后，找到硬座的位子。邻座是一个六十多的老妇，身体瘦弱，是到西安的，她儿子在西北兵工厂工作。车子开到孝感时，老妇突然犯病了，脸色苍白，一只手紧紧按着胸口，毛仁银天性善良，马上为老妇打开水、喂药，照料老妇。车快到西安时，毛仁银又和叶老实商量，老妇走路都吃力，他们不能不管，到西安火车站后，先改签了车票，准备把老人送到她儿子的兵工厂，然后再去新疆。

谁知道到了西安，走出车站，老妇的儿子来了。此人姓魏，还开来一辆军用吉普车，原来老妇的儿子是兵工厂厂长。当得知他母亲在车上犯病，是毛仁银和叶老实一路照顾过来时，魏厂长十分感激，将他俩一起带到部队招待所，盛情招待了一番。席间，厂长又得知他俩是钢厂的下岗工人，这次是到新疆打工时，魏厂长沉吟了下，说他们新兵工厂已经建起来，老兵工厂废弃了，有大量报废的旧设备和废钢铁，让他们回去跟厂子联系一下，如果需要，可以先用火车皮装运到厂子，然后按市场价格付款。魏厂长还将自己的电话号码写在纸上，交给他俩，让他们回来与厂子联系好后，再让厂子领导给他打电话。

刘胜利还没听完，就高兴起来："好，好，仁银和老实这回真是遇

到贵人了。”

活宝说：“这叫种善因得善果，憨人有憨福。”

赖子却问：“厂子准备给多少中介费？”

叶老实说：“按市场的差价奖励，是易国兴说的。”

“这有多少，不就五六万块钱吗？”赖子哼了声，也火了，“现在哪家钢铁厂不缺废钢铁，随便给哪一家，最少也得十五万。妈的，一想到老子关进看守所的事，老子心头的气就不打一处来，便宜了姓易的。”

祝国祥说：“算了算了，过去的事情过去了，仁银和老实这回能给公司挣五六万块钱，很不错了，再说他俩已经跟厂子洽谈好了，定下来的事，我们再反悔不好。”稍顿了下，又高兴地说，“有了这五六万块钱，咱们就可以租船帮客户运钢材，要不了半年就可以扳回本钱，公司的日子就慢慢好过了。”

赖子拍了一下毛仁银：“仁银，等公司效益好转的时候，公司给你和老实各奖励一万，表彰你们的奉献精神，虽然是歪打正着，也是给我们公司雪中送炭。”

毛仁银说：“不用了，我和老实能为公司出点力是应该的，要什么奖励？”

叶老实说：“仁银说的是，谁让我们是公司的人呢？”

刘胜利对赖子提议：“要不今晚我们去挹江酒楼，为仁银和老实的凯旋接风，洗洗这些日子身上的霉气，祝贺我们公司又渡过一个难关。”

活宝说：“去挹江酒楼干什么？不如买上鱼肉和菜，去毛仁银家热闹，我亲自掌勺，弄几个有社会主义特色的菜，让大家好好尝尝。”

“行，”赖子满口答应，掏出五百块钱，递给了刘胜利，让他和活宝到上窑集贸市场采购，晚上在一起热闹时，再讨论下公司下一步的发展。

第二十三章

临钢出现一个奇特的景观，工人上下班，两人可以并排走，三人或三人以上，就要走成纵队。当过兵的人都知道，这样的行进方式，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规定。

那么，临钢是工厂，还是军营？

工人们想不通了。

三个钢厂工人住宅老区改造相继完工后，易国兴又把精力放在厂子上，开始推行军事化管理。他推行了一系列管理细则。最不得人心的一条是：无论工人家住多远，家住哪个方向，统一从西总门进出。原来上班近的工人，从就近的厂门上下班，既方便又省时间，现在却要从西总门进出，就要绕不少冤枉路。

细则要求，上班时间，每天提前半小时。干什么？十分钟体操，十分钟跑步，十分钟的班前会。在厂区的各条大道，用白色油漆画好工人上下班的行进路线，并设有专职人员上岗执勤。执勤人员干什么？督察工人行进中，是不是严格执行两个人并排走，三个人列纵队走。自行车也按专线行驶。违者一律扣工资，不服从者下岗。

干部们也多了一项规定。每周一、周六，集中到江边游泳池，参加跳水和游泳，冬天则要冬泳。易国兴的目的，是想按照部队的管理模式，增强工人干部的体质，培养和激发他们为厂子献身的精神。可面对每天的军事化生活，懒散惯了的工人们忍受不了，叫苦不迭。一个厂子，以生产效益为主，搞技术练兵或技术大比武，工人们会毫无怨言？但易国兴强行把部队的一套放在厂子里来搞，不考虑工厂与部队的区别，不但不能激发工人为厂子献身的精神，还引来了工人们牢骚满腹。更邪门的是，下了班回家，还得两人并排着走，三人列纵队走。

私下里，有工人骂，易国兴啊易国兴，你独断专行，刚愎自用，随心所欲，想一出是一出，何日是个头。临钢是一个人人背着绰号生活的地方，易国兴也背了一个绰号：易疯子。

易疯子有时疯有时不疯。他真有不疯的时候，譬如说，施萍知道他老婆陶老师已经为了她一条失落的绿色纱巾，闹到只住了两天，就决然回了山东，她想去安慰易国兴，并且违反了田鸣健的约法三章，到了公司招待所318房间。易国兴把她堵在门口，严厉地阻止她进屋，施萍只得扫兴而去。由于他的这种态度，让他的对立面大失所望，想找坨屎朝他身上甩都找不到。

下面一桩事情，乍一看，他是疯了，其实没疯。由于炉火兴旺，轧机欢唱，厂子经济效益持续高歌猛进，公司领导干部的年薪制，提到了公司领导层会议上。田鸣健首先拿出一个拟好的方案，照例说明在什么大好形势下，在什么精神鼓舞下，临钢取得什么成就，参照全国国有企业年薪制，制定了临钢实行年薪制的方案。这个方案，易国兴可能真没有过目，所以说他没有疯。

说他疯了，是因为田氏方案提出，公司总经理一职，年薪百万，他没有任何反应。公司总经理只有一人，就是易国兴，而易国兴没有反应，说明他认了。

公司其他副总经理呢，年薪各为五十万，这是个令人振奋的数额，尽管与正职相差一半。

祝大昌第一个站起来表示：“你疯了吧？我坚决反对。”

他本来表示反对，说不能有这么多，好多人以为，他可能是觉得比总经理差得太多了才
反对。

傅佳钢说：“老祝，让田总念完再发表意
思吧！”

下面念到了各分厂领导干部年薪，正职为三十万元，副职为二十万元。

因为没有分厂领导干部在场，现场没有
反应。

祝大昌听完方案，就站了起来，发表了长篇意见。他认为，当下全公司工人平均月工资不到三千元，领导干部月工资只有四五千元，这个差距已经有些大了。如果按老田提出的年薪制方案，将会使管理人员与工人之间的工资差距提高十倍左右，太悬殊了，这不公平。

田鸣健说：“国外企业就是这么搞的，国内的保险公司、银行和一些效益好的国企，也都是这样搞的。有什么不公平呢？像易总这样的企业家，二百万年薪也不为多，我看应该逐步提高到五百万。”

祝大昌说：“我绝不否认领导人的作用，大道理我不说了，从临钢的实际情况看，仅凭一个领导人的能力，不可能达到扭亏为盈的局面。何况我们是一个领导班子在工作，还有那么多分厂领导人，那么多班组干部，还有工人经常在加班加点干活。”

冯为泰坚决支持祝大昌的意见：“按照这个方案，我可以拿到年薪五十万，我真吓蒙了。大昌说不说大道理，我还是想说几句，这是我的本职工作，是我的工作习惯。我觉得临钢能有今天，有历史的底蕴，有发展的机遇，应该归功于全公司工人，我们不能先把自己的荷包搞

满。”

田鸣健忽然阴笑了一声：“我看冯书记应该与时俱进，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实行年薪制，正是落实小平同志的指示精神。”

易国兴一直不作声，事关自己的利益，他不便于匆忙表态。他倒是想通过这场辩论，看看各位同人对待他的态度。

祝大昌说：“老田不要断章取义，小平同志的大原则，是共同富裕。目前厂子还需要更新设备，不是钱多了没地方花，这个时候搞领导干部年薪制，把管理层干部和工人的工资拉开这样大的距离，群众能接受吗？我认为不合时宜，不合厂情，这个问题最好先放一放，以后再说。”

冯为泰说：“你拿五十万年薪，那么多下岗工人怎么看？”

田鸣健瞪起眼，恼火地说：“你怎么又绕到下岗工人头上了？一码是一码，跟下岗工人有什么关系？”

祝大昌站上前说：“这意思很简单，我们下岗的、分流的，几万人，都在睁大眼睛看着我们！现在我们的经济效益，有相当比例出自减员。我的意见，当务之急，是减少外包加工项目，终止一些外包合同，能够自己做的事情自己做，考虑让一部分技术好的工人重新返岗。”

返岗？这个问题一经提出，几乎要炸锅了。田鸣健马上打断他：“好不容易让他们下岗，再让他们返岗，这是要走回头路，开历史倒车吗？我不客气地说，这样做就是全盘否定我们临江钢铁公司的改革成果！”

见易国兴的脸阴沉下来，一直不吭声的傅佳钢站了起来，为和缓气氛，用提醒的口气制止道：“大昌，你不要再说了，你建议公司设在外地的那些疗养所、办事处和避暑山庄，及乌泥滩家属农场，让下岗工人承包，这个意见，易总不是采纳、安置了一些下岗工人吗？”

“这还不够！我们要拿出实行年薪制的钱，帮下岗工人办养老院和幼儿园，那些下岗的、分流的工人，虽然从我们公司的名册上拿下来了，但这些兄弟姐妹，永远不能从我们心上拿下来，他们的痛苦，就是我们的痛苦。”

祝大昌话音未落，早已恼怒的易国兴收起工作笔录本，走了出去。田鸣健朝祝大昌哼了声，也随后跟了出去。

公司领导层会议不欢而散，年薪制的问题也由此搁了起来。

祝大昌心里明白，他带头反对领导干部年薪制，又提出安置下岗工人的问题，这是犯了大忌，是易国兴最不愿意听到的声音。还有上次老专家一行回北京后，祝大昌便向易国兴建议，把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重

新建起来，召回那些技术人才。易国兴就有些不高兴，说撤销就撤销了，还旧调重弹什么？现在厂子形势不是大好吗！祝大昌就将老专家那番话说了，未雨绸缪，不能只盯着眼前利益，应该防患于未然，眼光应该放远点，考虑厂子以后的重点发展方向。祝大昌说这话时，易国兴盯了他几秒钟，面无表情，眉头皱了又皱，想说什么，欲言又止了。今天在公司领导会议上，他的这番犀利而激烈的言论，定会让易国兴如鲠在喉，认为他越来越不听话，总在关键问题上跟他唱反调。凭易国兴的个性，必会对他采取冷处理。果然，易国兴不再找他商谈厂子决策的事，到下面检查工作只带上田鸣健，不带他去，把他晾到一边了。

真可谓认知差多远，就叫你滚多远！

在此之前，傅佳钢为搞垮田鸣健，让祝大昌能充分得到易国兴的信任，将他总结的一套办公室定律，写在纸上给了祝大昌，希望祝大昌能记在心上。其中之一：有本事没关系的找饭吃，没本事有关系的跟着吃，有本事有关系的不愁吃，没本事没关系的看人吃。办公室的原则是：说古不说今，说外不说中，说远不说近。还有开会的三要点：对下级讲话，要说我要强调几点；平级讲话之后，要说我补充几点；领导讲话之后，要说我的体会有几点。祝大昌瞟了一眼，等傅佳钢走后，就揉成纸团扔进了纸篓。

祝大昌有时也佩服这些段子手，往往几句话，就概括出某种社会现象。但是，他祝大昌不能生活在这样的段子里，他生性是我行我素，他有他自己的信条，他有他自己的段子，那就是：该说的要说出来，该干的要干出来，该坚持的要坚持，该放弃的要放弃。

祝大昌对易国兴的认知是：因为他太有思想，就不允许别人有思想。因为他太有个性，就不允许别人有个性。因为他太有能力，就不允许别人的能力超过他。

易国兴曾经欣赏过祝大昌，渐渐地，在他眼里，祝大昌就是一根反骨。

祝大昌开车送上海一个客户到火车站，转回来准备到工人村去看大头。大头夫妻实际去了广东湛江打工，父母老迈了，不能再帮助他们照料孩子，这次回来要接走孩子。祝大昌对大头的印象一直很好，能明辨是非，识大体，他身上有一股赖子他们没有的韧劲。大头在炼钢技术方面更是一把好手，曾经获得全国特钢系统“炼钢能手”的称号。两三年没见了，祝大昌就想见见大头，好好问下大头这两年在外头打工的情况。谁知刚送客户上了火车，突然手机响了，是薛浩打来的，气急败坏地说他在金花大酒店，请祝大昌赶快去一趟。

祝大昌驾车来到金花大酒店，刚一下车，薛浩就迎上来。祝大昌正要问什么事这么急，薛浩怒不可遏地骂道：“傅佳钢不要脸，背着我姐玩女人，被我抓住了！”

祝大昌一惊，如坠云雾。

昨天，薛浩老婆家来了几个亲戚，家里住不下，就安顿在金花大酒店。今天中午，他想带亲戚到金花大酒店吃饭，看到一个年轻女人挽着傅佳钢进来。薛浩赶紧扭过头去，没有被傅佳钢看见。这对狗男女一起上了十八层，进了左侧的1808房间。薛浩尾随其后，听见里面发出一阵浪笑。

“你叫我来捉奸吗？”

“我捉，不用你捉，你只当证人。”

薛浩就带着祝大昌走进酒店，乘电梯上了十八层，来到1808房间门口。

薛浩举手按响门铃。

“谁？”傅佳钢的声音。

“送午餐。”薛浩装着另一种声音。

门开了。看来，傅佳钢与曾小丽已经做完那点事，曾小丽还躺在床上，听见声响，侧身向里。傅佳钢披着睡衣，慵懒地等着送餐人，却见两个不速之客。因为床上还躺着一个女人，傅佳钢走出门来，随手带上门了。

“大昌，你跟踪我？”

“我是被浩子叫来的，做个证人。”

“证明什么？”

“证明你偷情。”薛浩说着扇了傅佳钢一耳光。当他再继续扇时，被祝大昌拦住了。

“我已经看见了，这个房间里，还有一个人，一个女人。”祝大昌说。

“曾小丽。”薛浩说。

“佳钢，按照中国人的传统习惯，一男一女，不是夫妻，猫在一个房间里，不合适吧？”

傅佳钢按了一下门铃，门一下子开了，一个红衣女郎，背着个小包，冲了出来。

薛浩一把抓住小包，将背带拉断了。曾小丽抱着小包直奔电梯口。薛浩撵上去，扇了她两个耳光。

回过头来，看傅佳钢擦拭嘴边血污，薛浩觉得还不够解气，又连扇了他两耳光：“妈的，背着我姐，躲在这里玩女人，老子揍死你！”

曾小丽出门之后，房门已经自动关闭，房卡在房间里，正好有一服务员路过，请她开了门。于是三个人都进了房间。凌乱的床上，枕头东一个西一个，白色的被子搅成一卷。床下，一次性的拖鞋，东一只西一只。

薛浩的拳头又挥舞起来，被祝大昌阻挡住了，让他出去。薛浩指着傅佳钢："姓傅的，这事没完，老子饶不了你！"就向外走，顺便到卫生间，不知道抓了点什么，出去了。

一对发小，两个同事，经过一阵沉默，祝大昌忍不住开口了："佳钢，你看这事，我怎么说呢，你的胆子是不是也太大了，光天化日之下，对得起你老婆薛三妹吗？"

傅佳钢哼了声，说："没有什么对不起她的，她在婚前，就给我戴了绿帽子，我当然有理由讨回我应该得到的一份人生快乐！"

"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何况薛三妹是受害者啊！"

"你没有资格干预我的生活。"

"你可以恨我，但是，干这种偷鸡摸狗的事，无论有多少理由，都不能自圆其说，都是
耻辱。"

"是的，耻辱。"傅佳钢冷笑道，"两个本属于我的女人，一个做了你老婆，一个为了你献身。我傅佳钢也是男人，凭什么要嚼人家的剩菜叶？我跟个女人玩玩，碍你什么事？这叫堤内损失堤外补。"

"娶薛三妹，遗弃范小桃，都是你选择在先，是你夺我所爱，你还好意思说嚼我的剩菜叶！你是有意颠倒黑白，还是天生道德缺陷？"

"你别跟我谈道德问题，"傅佳钢冷笑一声，"你尝过老婆不爱你的痛苦吗，尝过同床异梦的滋味吗？我一个正常的男人，需要生活上的激情，工作累了，希望家是个温馨的港湾，而不是伴着一块冰冷的石头睡觉。"

祝大昌问道："你那儿子哪来的，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吗？你在外面乱搞，跟薛三妹离婚
了吗？"

"如今什么年代，离不离有什么关系？"傅佳钢振振有词，"我这算什么，跟那些'外面彩旗飘飘，家里红旗不倒'，还有'工资基本不动，老婆基本不用'，相比之下，只是小巫见大巫，根本不值一提。"

"这些段子，放在餐桌上说，撩人一笑，可以，但是作为人生信条，就是卑鄙无耻！"

祝大昌走出酒店大门，薛浩站在摩托车旁余怒未消，对祝大昌说："姓傅的以前经常打骂我姐，我在外头跑销售就算了，现在竟然在

我眼皮底下玩女人，被我抓住了，老子这回饶不了他。”

祝大昌说：“算了，刚才我已经狠狠训斥了他，你姐夫表示愿意悔改，保证不再干对不起你姐的事。”

薛浩瞪起眼：“我没这个不要脸的姐夫，狗改不了吃屎，他要不是被我们堵在房里，才不会承认奸情，老子非找人收拾他一顿不可！”

“别把事情闹大了，”祝大昌继续劝说薛浩，“真要离婚，受伤害最大的是你姐，一个人又工作，又带孩子，以后怎么生活？只要傅佳钢跟那个女人断绝关系，以后踏实跟你姐过日子，这事就不要提了。”

“听你昌哥的意思，让我咽了这口气，别告诉我姐。”

薛浩看祝大昌点下头，生气地说：“那我也得提醒我姐一声，不然以后我姐被傅佳钢卖了，还帮他数钱。”

薛浩不顾祝大昌的劝阻，骑上摩托车疾驰而去。

薛浩到他姐姐家，一进家门，姐姐就问道：“你怎么知道我要找你？”

薛浩说：“真有这么巧呀！”

三妹说：“今天从上午十点多钟开始，我老是心神不定，一会儿心里有个什么事不高兴，仔细想什么事也想不起来，就这么恍恍惚惚过了两三个小时。”薛三妹以为是她妈病了，她妈身体不好，经常生病。薛浩压抑住内心的愤懑，装着一副没事的样子，说妈好着呢，他过两天要出外催款，所以今天来看看。三妹像想起什么，进房里打开壁柜，拿出两只系有绸带的精致礼盒，一只盒内装着高丽人参，另一只盒内装的是产于菲律宾的燕窝。薛三妹让弟弟带回去，给妈滋补身体。这些东西，都是客户给傅佳钢送的礼品。

薛浩恨死傅佳钢了，他觉得他的东西肮脏，执意不要：“如今假货多，伪君子也多，姐你不要看有些东西，外表冠冕堂皇，人模狗样，其实都是假冒伪劣，男盗女娼。”

三妹没看出弟弟心里想着啥，便说：“你不会说话，这些东西，你不想带回去也可以，没必要说一大堆难听的话。”

想到祝大昌的告诫，薛浩硬是把涌到嘴边的话又咽进肚里，只说：“姐，以后别高枕无忧，留个心眼，小心落枕。”

薛浩说完欲走，被薛三妹拉住他问：“浩子，这是什么意思，你跟姐说清楚。”

“没什么意思，”薛浩朝外走去，转过头说，“反正以后，别想我叫他姐夫哥。”

薛三妹像被蝎子猛蜇了一下，听着薛浩摩托车驶走的声音渐行渐远，但弟弟薛浩的话如钢锤敲击她的心头，越敲越响，心头像压着铅块一般沉重。

当年，她跪在垂死的父亲面前，答应嫁给傅佳钢，从那一刻开始，她就心如止水了，一切听任命运的安排。当傅佳钢知道她失去贞洁，凶狠地打她骂她，要让她当活寡妇时，她不得不守口如瓶，默默接受痴情给自己带来的灾难。她认了，这是她为爱付出的代价，她彻底关上了感情的闸门。尽管如此，她还是照顾极要面子的傅佳钢，出外应酬依顺他，酒桌上劝他少喝点，外人看到他俩是一对恩爱夫妇。三妹喝药，自寻解脱的那天，她也感觉到什么。恰好那天，傅佳钢受童老板之约，见到了曾小丽，两人推杯换盏，快乐得不亦乐乎。

有心灵感应一说，但有如此的心灵感应案例吗？

三妹从医院出来，在学校住了一段时间，后来听了祝大昌和小桃劝说，也实在是太想儿子了，就回了家。这个新家，与祝大昌和小桃同一幢楼，有早不见晚见的机会，日子过得马马虎虎。一般情况下，傅佳钢不会招惹她。大凡有外遇的男人，回到家里，总会学得乖一些，反而比往常对自己的女人好一点。傅佳钢小心翼翼地维护着家中的红旗不倒，他肯定知道，曾小丽不会嫁给他，同她在一起苟且苟且，发泄发泄，满足自己一点虚荣心，更有利益链在维系，合伙赚点钱，等钱赚得足够了，再跟三妹说拜拜不迟。

要说给三妹安个性冷淡的罪名，也不是不可以，她的情感一部分倾注在儿子身上，一部分倾注在学生身上。她与傅佳钢，说同床异梦，也不为过。她与他之间，经常还异床异梦，她不知道傅佳钢在哪鬼混，回到自己家的床上，毫无激情可言。究竟是三妹性冷淡，还是三妹被性冷淡，外人不会知道。

女人天生就对男人有一种特殊敏感，尤其是夫妻之间，半年前的一天，三妹给傅佳钢洗衬衣，就闻到淡淡的香水味，再仔细闻闻，还是一种法国香水味。领子还黏附有一根长长的柔发。她心里立刻意识到，傅佳钢在外面有了新欢，在背着她偷情。她不像别的女人抓到把柄，就与男人大吵大闹，让邻里街坊尽人皆知。相反，她像得到了解脱，你爱跟谁玩就跟谁玩吧，我懒得管。她告诫自己，为了儿子，为了公公婆婆，我息事宁人，总该可以吧。两位老人年龄大了，不能让他们受到精神刺激，即使走到非离婚的那一步，她觉得她无法面对这一对无辜的老人。

没想到，薛浩话里有话，一定是掌握到傅佳钢偷情的证据，让她这个姐姐睡觉别再高枕无忧。而且，他声称，以后也不会叫姐夫哥了。

薛三妹心里明白了，还是没有动怒气，表情仍然平静。傅佳钢要是回来，她还会像往常一样，像什么事也没发生，像什么事也不知道。她做好晚饭，洗了衣裳，在灯光下批改学生的作业。

然而这个晚上，傅佳钢没有回家。

从金花大酒店出来，傅佳钢心虚，一时不敢回家。

他并不是害怕薛三妹，而是畏惧他爸傅长厚，老头子脾气火爆，本来为厂子发生的一系列事情，这两年多来父子关系紧张，充满了火药味。如果薛三妹哭闹起来，知道他在外乱搞女人的事，引爆了他爸那个炸药桶，肯定会出手狠狠教训他不可。他知道他爸的厉害。傅长厚会武把式，经常给人推拿疗伤，就是老了，对付两个小流氓，也会应付得了。所以他还是回避一下好，看看薛三妹对他不回家的反应再说。

傅佳钢开车来到南湖畔的亚光小区。以前这里是一块荒地，改革开放以后，被开发商相中，盖起十多幢有电梯的楼房。由于靠在湖边，空气新鲜，站在窗台可以一览湖光山色，便成了富人聚居的小区，多半是大冶挖煤开矿的私人老板和包工头。

傅佳钢在这个小区10号楼七层有一套房子，三室两厅，装修好了，是一个搞房地产的私营老板送给他的。后来，他靠批钢材，又笑纳了全套高档家具。红木桌椅，法式真皮沙发，厨房和卫生间都是进口材料一流装修。客厅墙上还挂着几幅镶框的俄罗斯油画，傅佳钢喜欢把自己塑造成一个有派头的富商形象。这个地方，没让薛三妹来过，也没让曾小丽来过。他防曾小丽，比防薛三妹更甚。从曾小丽那里，他分得五十万元现钞。曾小丽对他说，跟你睡觉划不来，还帮你赚钱。傅佳钢说，没有我批条子，你一分钱都赚不到手，只有靠卖身。反正，他与她，各得其所，拉平了。傅佳钢没让五十万元闲着，暗地委托股市行家给他炒股，半年又赚了二十多万。他现在不缺钱，对实行不实行年薪制，已经无所谓了。

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傅佳钢有一个目标，有一天，自己办个轧钢厂，自己当老板，自己拍板说了算。在易国兴手下，在国有企业里，终归是寄人篱下，谨言慎行，如履薄冰，总在看人的脸色。他相信他的能力，绝不在易国兴之下。不过，在志得意满之时，他也有惶惶不可终日的时候。那些被“双开”的人，在台上也大声疾呼，反腐倡廉。一旦东窗事发，报纸上网络上，对他们的用词，就是“一个不收手的腐败分子”。傅佳钢有时不明白，这些人不知道怎么想的，为了那些一辈都花不完的钱，当个阶下囚，值吗？现在轮到他，他也到了收不了手的地步，只能心存侥幸了。

餐桌上摆上几样卤菜，一小坛绍兴黄酒。在没有女人的陪伴之下，他一个人小酌起来。他喜欢绍兴黄酒，不上头，又能过酒瘾。正想到缺少个女人，手机响了，一个女人要来了。是曾小丽，她刚谈了个男朋友，担心金花酒店1808房间的事，要是传到男朋友耳朵里，非跟她拜拜不可。傅佳钢说："我老婆拿菜刀要跟我拼命，以后你别跟我打电话了。"就关上了手机。傅佳钢对这个女人并不留恋，除了满足性欲外，无非就是利用她为自己敛财，现在他可以不需要她了，曾小丽也有了男人，正好趁这次东窗事发之机，一刀两断，以后不再来往就没什么事了。

傅佳钢躺上床，仔细梳理今天发生的事，祝大昌是不会跟薛三妹说的，也会极力阻止小舅子薛浩跟他姐说这件事，因为毕竟对她姐有影响。再进一步分析，薛三妹喝药之后，已经对他关上了感情的闸门，他们彼此之间，不过是作为一件道具存在而已。本来已经相安无事了，今天却出了这档子事，说明自己还是有缺点的，自己的缺点就是，太不谨慎了。

他谨记一个哲学家的教导，碰到这类倒霉的事情，就朝最坏处想，最坏的后果是什么，他想，无非是薛三妹跟他提出离婚。再往下想，离婚有什么不好，他想，不过是短期内影响不好，从长远看，不是正中下怀吗！而且，他坚信，薛三妹不会跟他大吵大闹，为了儿子也不会提出跟他离婚。想到这里，傅佳钢的心情舒坦起来，加上喝了点黄酒，很快入睡了。

第二天下班，傅佳钢回到家里，心里多少还有点忐忑不安，薛三妹像什么事没发生一样，只是问他："昨晚怎么没回家？"傅佳钢说："同两个客户喝酒，喝多了一点，在宾馆睡了一晚。"薛三妹吩咐他赶快去爱康医院，他爸已经去了，祝伯伯突发脑溢血，正在抢救。

祝永明躺在急救室，双眼紧闭，处于重度昏迷状态，完全失去意识。医生在跟祝大昌说，患者已经没有生还的希望，让他为父亲准备后事。祝大昌看着昏迷不醒的爸爸，悲痛不已，自平炉拆除以后，他爸像失去精神支柱，一直郁郁寡欢，长吁短叹，一个人在家里时，这两年多来，头发一下白了不少，性情也变了，除了和傅长厚喝点小酒，唠唠厂子的一些往事外，很少出门。

上星期，祝大昌买了两瓶酒回家看他爸，他妈说他爸戒酒了，不喝了，还悄悄告诉儿子说，他爸已选好了自己的墓地，死后要与姜厂长还有你爷爷他们葬在飞云洞山上，好唠个话，九泉之下不寂寞。祝大昌听着也没在意，因为他爸的身体还行，这两年也没什么病痛。谁想到今天

下午，见阴沉了多日的天出了太阳，暖烘烘的，想出去透口气，上街头走走，刚走出楼门，就重重摔了一跤，倒在地上，顿时昏迷过去。还是邻里人发现，叫来救护车，送到医院抢救。正在开会的祝大昌接到电话，立即开车赶到医院，医生已经拍了片子，突发性大面积脑梗死，就是医生动手术抢救，也无回天之力。

回光返照的那一刻，祝永明醒了过来，将祝大昌的一只手按在他胸口上，声音微弱地说："儿子，记住，良心。"

祝大昌噙泪说："爸，我明白您的意思，爷爷和您一生为了国家和厂子，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从没做过亏良心的事，儿子会永远记住您的话。"

祝永明又吃力地说："照顾好你妈，让你妈有个幸福晚年。还有你弟国祥和你妹国英，国祥本质不坏，对我也很孝顺，只是我对他总不放心。"

祝大昌点头说："爸，我会帮助国祥的。"

祝永明的声音也变得更微弱了，目光渐渐涣散，慢慢合上双眼，一只手也从胸口滑落了
下去。

"爸，爸！"祝国祥和祝国英这时冲了进来，祝国祥看着合上双眼的父亲，顿时失魂落魄，猛然扑上去，发出撕心裂肺的哭喊声："爸——爸——！"

傅佳钢赶到医院时，急救室内外一片恸哭声，他爸和几个老工人坐在走廊长条椅上，老泪纵横。没一会儿，田鸣健来了，他是代表易国兴来的，看了眼白布单盖住的祝永明遗体，把祝大昌拉到一旁问："什么时候开追悼会，易总要参加。"

祝大昌回答："我爸生前有遗嘱，他的丧事一切从简，不开追悼会。把他骨灰葬在飞云洞山上姜厂长的墓边。"

祝永明骨灰下葬的这天，赖子、刘胜利和毛仁银他们都来了，傅佳钢也来了。赖子没理睬傅佳钢，毛仁银和叶老实跟他说了话，刘胜利也跟他打了声招呼，毕竟上次为垃圾的事，他帮了忙。傅佳钢也想趁这个机会，改变祝大昌对他极不好的看法，他对祝大昌说，他爸本来要来，因伤心过度，躺在床上，起不来。他爸托付他，让他在他师傅和祝永明的墓地跟前选块地方，他死后，就将他的骨灰葬在一起。这样，他们师徒三个，在九泉之下，又可以在一起了。他要看着东方的太阳冉冉升起，凝望钢厂的发展。

第二十四章

临江钢铁公司形势大好。

易国兴还有块心病，一直耿耿于怀，就是厂大门——西总门的问题。两年前，罗副省长来厂子视察，曾带开玩笑的口吻说，临江钢铁公司是百年老厂，气魄大，就是这厂大门小了点，给人一种心胸狭窄的感觉，与现代化企业形象不协调。当时是田鸣健替他表态，他心里就想等条件成熟后，拆掉这座老旧的厂门，重建一座能体现国企改革形象的厂大门。现在条件成熟了，该拆除的平炉拆除了，该转产的转产了，经济效益显著，该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这天星期一，在照例的公司领导层会议上，易国兴先谈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生产情况，然后把话锋一转，侃起他和祝大昌那次到西塞山观景，发现老炮台遗址——炮位设置不对，明显存在着方向错误问题，我们厂子也存有一处类似的问题，大家心里应该明白，就是厂大门西总门，为什么要建在铁路旁，这不安全，而且厂门又矮又小，又老又旧，与现代化企业形象极不协调，应该拆掉重建。

祝大昌听着，心里不由倒吸一口冷气，脑子炸起一片轰隆隆的雷声，马上忍不住站起，说："易总，我认为你的决定不当，西总门历经百年风雨，它是汉冶萍煤铁厂最早的厂大门，见证了中国民族工业的百年沧桑和变迁，西总门三个大字，还是时任董事长盛宣怀的手迹。"祝大昌稍顿了一下，双眉竖起，"不仅如此，西总门承载的是几代工人的特殊情感，属于宝贵的工业遗产，如果易总你要拆掉的话，全公司工人决不会答应！"

"是呀，"冯为泰也站了起来，严肃地说，"1949年解放厂子时，工人们举着'解放了，天亮了'的横幅，挥舞着小红旗，就是站立西总门两旁迎接解放军进厂的，1958年，毛主席亲临厂子视察，也是从西总门进厂。"

易国兴不客气地打断他们："西塞山有两千多年历史，不比西总门的历史更长更悠久吗，现在保留下来多少遗迹？报恩观残垣断壁，龙窟寺面目全非，三国点将台荡然无存，唐代刘禹锡遗迹，你到哪里去找？"

祝大昌说："我们不能拿乱世来做比较，现在是盛世，没有战火，国家有能力保护，我们不能进行人为破坏！"

冯为泰神情也变得激动起来：“三座平炉被你老易拆除了，厂区那几处日本人建的小洋楼，解放初期的工人俱乐部、图书馆，也都被你老易拆除了。现在唯一能象征百年老厂历史的只有西总门了，你又要拆掉，老易你不能太过分了，我相信，全公司工人干部，都不会答应！”

田鸣健也觉得易国兴的决定不当，见傅佳钢点头赞同冯为泰的意见，便陪着笑脸，凑近易国兴的面前：“易总，老冯和大昌的意见也有道理，西总门不同于平炉，也不同于那几幢日式小洋楼，还是蛮有意义的，是咱们百年老厂的象征，再说，留着它对厂子发展并无大碍。”

“住口！”易国兴心头的怒火正没地方发泄，这下冲田鸣健发泄了出来，“前两年罗副省长来公司视察，谈到西总门的问题，你是怎么跟罗副省长汇报的？你让罗副省长放心，公司已经做了西总门环境改善的方案，罗副省长下次再来视察，西总门面貌一定会焕然一新。你得了健忘症吗？这话是不是你田鸣健说的？”

田鸣健顿时哑口无言，脸红一阵白一阵，低下头一声不吭了。一阵沉默后，易国兴扫了眼祝大昌、冯为泰，又看看傅佳钢和田鸣健，用不容置疑的口气说：“现在的临江钢铁公司代表的是现代化企业，不是旧时代那个落后而破烂的汉冶萍煤铁厂，西总门必须拆掉，重建一座能体现国企改革意义的新厂门。”

祝大昌还想与易国兴争辩，被冯为泰制止，压低声音说：“散会后再说吧。”散会以后，易国兴把田鸣健和傅佳钢留下来，三人商量拆除西总门事宜，易国兴又狠训了田鸣健一顿，让他跟工程公司联系，星期五上午务必拆掉西总门。因为拆除厂门是件小事，不像拆除平炉那样复杂，一个上午就拆除完了。傅佳钢说，工程公司的工人是本厂子的，拆除西总门，恐怕工人们不肯干。田鸣健忙附和：“是呀是呀，为避免麻烦，不如还是请十五冶拆建队来好了。”易国兴说：“行，具体问题你们商量一下，我这就回办公室跟黄秉成打电话，让他到时多派人维护拆除现场。”

祝大昌随冯为泰到办公室，两人谈着如何保护西总门的事，祝大昌的心情仍不能平静下来，易国兴这个时候做出拆除西总门的决定，显然不是心血来潮，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而且认为现在时机成熟了，不由神情愤愤然地说：“拆掉有百年历史意义的西总门，建什么有象征改革标志的新厂大门，易国兴的目的，是要否定临江钢铁公司以前的辉煌成就、几代人对国家做出的巨大牺牲和贡献！”

冯为泰点点头：“没有百年老厂的雄厚基业，他易国兴就是有三头六臂，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扭亏为盈，取得如此的经济效益，况且，这些

成果，是用六万多名工人下岗分流的代价换来的！他怎么就不明白这一点呢？”

祝大昌的神情也变得坚定起来：“我宁可这回被撤职，也要站出来，坚决阻止易国兴拆掉西总门。”

冯为泰说：“我支持你，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我们决不能向错误的做法低头妥协。”

稍顿了一下，冯为泰控制了下情绪，又继续道：“当初易国兴来公司上任，对厂子诸多积重难返的问题动手术，我们都坚决支持他，那是因为厂子需要改革的春风，期待着改革大势形成的风雷，一扫笼罩厂子多年的沉闷和迟滞的局面。而现在，拆掉西总门的决定是错误的，广大工人群众是不会接受的，所以我们要坚决反对和阻止！”祝大昌说：“我这就去找黄秉成，跟他谈谈，拆除西总门的那天，让他约束手下的人，不要跟阻止的工人群众发生冲突。”“好，你先找黄秉成谈一谈，让他千万不要站到工人的对立面上。”冯为泰送祝大昌出来，“我马上向市里领导汇报这个问题，请他们出面做工作，我也考虑了一下，易国兴是不会听市领导的。刚愎自用，独断专行，是他一贯的作风。”

祝大昌匆匆来到保卫处，走进黄秉成办公室时，黄秉成正准备召集人商量西总门拆除现场的保卫工作。于是，两人侃起来。黄秉成说，他已接到易国兴的电话，星期五上午拆除西总门，让他早点带人去维持现场秩序。

祝大昌问：“你是什么想法？”黄秉成生气地说：“我看易国兴是瞎搞，西总门有百年历史了，经历了几个动荡时代，也没拆除这个老厂门，偏偏他易国兴看不顺眼。”

祝大昌满怀忧虑：“他不是看不顺眼，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要为他建一座推行改革成功的丰碑。”

黄秉成怔了下，更生气了：“这更是瞎鸡巴搞，他来临江钢铁公司才几年，就一点下岗分流六万多名工人的功劳，把炼优钢改成炼普钢。妈的，搞得我现在不敢随便上街，被人指指戳戳，骂我是易国兴的帮凶、走狗。”

祝大昌说：“那你这一次呢？”

黄秉成说：“西总门是咱们百年老厂的象征，凝集着几代人的特殊情结，记得我第一天到厂子上班，就是挺着胸膛，心里充满了自豪从西总门进厂。大昌你放心，我们会把握好分寸，决不会站在工人的对立面上。”

祝大昌高兴地说：“好，有你黄处长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这天下了班，祝大昌又来到毛仁银家，问了下赖子公司的情况，毛

仁银说，赖子和国祥已经租了一条航运公司的驳船，开始给下江客户运送钢材了。祝大昌就说起易国兴要拆除西总门的事，让毛仁银跟赖子说说，多联系一些下岗工人参加阻止活动，因为不能让在岗工人参加，查到后会被下岗。毛仁银说好，明天他一到公司就跟赖子说。

第二天毛仁银到公司，就将祝大昌交代的事对赖子说了，赖子骂道："狗日的，易国兴满厂子拆，拆了平炉，拆了厂区小洋楼，拆了工人俱乐部和图书馆，还拆了毛主席视察纪念馆，现在又拆到西总门头上了！"

刘胜利说："这狗日的完全目中无人，随心所欲，欺负厂子工人老实、软弱，其实是临江钢铁公司工人素质高，一切以大局为重，不跟这疯子计较。"

叶老实说："既然是大昌带话来了，咱们义不容辞，一定要参加这次阻止活动。"

祝国祥听着不作声。

赖子问他："国祥，你的意见呢？"

祝国祥说："咱们下岗了，西总门拆不拆，与我们一毛钱关系没有，干吗管这闲事？做好我们公司生意就行了。"

刘胜利说："这可是你哥大昌吩咐的，我们不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虽然我们下岗了，但对厂子还有深厚的感情。"

祝国祥哼了声："上次我们拉垃圾弄了点废钢铁，瞧他那种态度，好像我们是偷是抢似的，事后，还追问我卖废钢铁款子的下落。"

毛仁银打断他："幸亏是大昌及时制止了我们，不然事情会闹得更大，更不好收场，说不定连你国祥这会儿都在牢房。胜利，你说呢？"

刘胜利点头："不错，幸亏是大昌制止，后来发生垃圾违约的事，也是大昌出面帮我们摆平了，才避免了吃官司，有惊无险没事了。"

赖子说："国祥，你不知道我们对你哥的感情，在知青点，我们大家就服你哥，他为人正直宽厚，腰杆永远是直的，对朋友仗义，特别是你哥没私心，不像傅佳钢那狗日的，坏了坯子，不讲兄弟感情，一心想踩着别人肩膀往上爬。"

叶老实说："大昌这兄弟没话说，人家分厂都搞工人下岗，他搞下岗不脱岗，让每个工人有一口饭吃，比易国兴那个冷血动物强多了，厂子要是让他搞，一定比易国兴搞得更好。"

赖子吩咐刘胜利："下午你找下活宝，联系田鸡那些平炉分厂的下岗工人，我再联系一些其他分厂的下岗工人，星期五上午，参加阻止拆除西总门的活动。"看看不吭气的祝国祥，拍下他的肩，"既然你不想参加，也好，这几天你就辛苦点，争取把客户的钢材早一点运走。"

赖子又让毛仁银去告诉祝大昌，让祝大昌放心，星期五一大早，他会带一帮下岗兄弟赶到西总门，保护百年老厂的第一厂大门。

祝大昌听了毛仁银的回话后，就去冯为泰办公室，冯为泰也告诉他，他已经跟厂里一些退休老干部通了气，老干部们又联络了一些劳模标兵，大家都义愤填膺，决不能让易国兴拆掉西总门。另外，市有关领导也明确表态，西总门有百年历史，目前在全国也仅存这一座，其意义重大，属于国家工业珍贵遗产，必须保护。

祝大昌听着，心里长舒了一口气。

转眼星期五到了，这天早上天气阴沉，太阳被天空的乌云遮住。祝大昌来到西总门时，一些退休老干部和劳模标兵，还有傅长厚带着许多退休老工人已经来了，围守在西总门两旁。没一会儿，赖子和刘胜利带着一帮下岗兄弟来了，活宝还戴着头盔，手中拿着短棍。祝大昌马上对赖子说："今天是来讲道理的，不是滋事斗殴，赶快将棍子收起来，不要被人抓住把柄。"又过了一会儿，黄秉成带着七八个保卫人员来维护现场了，黄秉成给自己留了一手，为避免矛盾冲突，没让保卫人员倾力出动，等事情闹了起来，他就推托带来的人少，现场秩序不好维护。也正是这时候，十五冶拆建队开着吊车和铲土机来了，祝大昌马上迎上去，拦下驶在前面的铲土机，带队的是个黑脸膛，高个儿，从驾驶室跳了下来，质问祝大昌："你们要干什么？"

"请你们掉头回去，西总门不能拆。"

"你是干什么的？"

毛仁银说："这是公司祝总，你不知吗？"

"祝总？"黑脸膛打量了下祝大昌，"我只知道田总，是他叫我们来门的。"

"姓田的叫你们来有什么用？"赖子马上打断他，指了下现场护厂大门的汹涌人群，"你没见这么多人阻止拆除吗？"

黑脸膛不屑一顾，咧咧嘴："人多势众有什么用？权大的人一句话，你们还不是作鸟兽散？"

赖子说："那你们今天拆一块厂大门的砖试试，看是什么后果。"

"抖狠是不是？"黑脸膛火了，把手中安全帽朝头上一戴，"我们把吊车开来了，铲土机也开来了，让我们和车辆空手回去，谁付我们的工钱油钱？"

赖子说："谁让你们来，你们找谁要。"

拆建队的一些人冲了过来，活宝、刘胜利和田鸡一帮下岗工人也冲了上来，堵着这些人，双方你推我搡，赖子叫起来："想动武是不是？

来呀，今天看谁怕谁！”

黄秉成和保卫人员冲过来，拦开了拉扯中的双方人员，这时有人喊了一声：“易国兴来了！”

众人的目光马上转向西总门，易国兴、田鸣健和傅佳钢从小车走了下来，看到声势浩大的保护西总门的工人群众及一些退休老干部和劳模标兵，田鸣健低声对易国兴说：“一定是祝大昌和冯为泰煽动和组织的。”

几个退休老干部和傅长厚顿时围住易国兴，谴责怒斥起来：“易国兴，你心狠手毒，下岗了六万多名工人，拆除了平炉，撤销了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现在又想拆掉西总门，你究竟想折腾到什么地步？”

“重建一座有国企改革标志的厂大门，其实你就是想标榜自己，为给自己树碑立传，你这是自不量力，痴心妄想！”

“今天要是敢叫人拆掉西总门，我们这把老骨头就跟你拼了，坚决反对拆掉西总门。”

面对谴责，易国兴并不畏惧，鼻子重重一哼，不屑一顾，走到仍在阻止拆建队的祝大昌跟前，厉声道：“祝大昌，你想干什么？”

祝大昌说：“西总门不准强拆，让拆建队撤回去。”

田鸣健质问：“祝大昌，谁是公司总经理？”

祝大昌说：“我肯定不是。”

“既然你知道，易总下令拆掉这又老又破的厂门，你为什么煽动这些人滋事？”

“拆除西总门只是易总个人的决定，这个决定是错误的，并不代表全体临江钢铁公司的工人干部。西总门上的每一个字，每一块砖，都是百年老厂艰辛发展的记载。说小点，它是咱们临江钢铁公司的象征；说大点，它是中国民族钢铁工业发展的见证！”

祝大昌说到这里，看看围拢来的人群，声音带着几分愤慨：“现在，有人想要拆毁它，建什么有国企改革标志的新厂大门，那能体现什么精神，究竟有什么意义？”

易国兴的脸色变了，他和祝大昌看问题不在一个层面。就像祝大昌不能理解他易国兴要重建新厂门一样，他也不能理解祝大昌为什么一定要保卫这老旧的厂门。易国兴厉声地问：“祝大昌，你看看西总门后面是什么，那是一座座现代化厂房，再看看这个老旧的厂大门，它与现代化厂房的形象协调吗？”

祝大昌反驳：“没有前面的西总门，哪有后面的现代化厂房！”

“好，既然你煽动和组织这么多人阻挠，公开违抗公司的决定，我现在就撤掉你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你有这个权力，但我也有保护工业遗产的权利！”

“什么工业遗产？”易国兴用嘲讽的口气，“是省级，还是国家级遗产，你拿文件我看看？”

人群骚动，让开一条道，晁副市长和市有关部门领导赶来了。易国兴压住心头的火气，冷冷望着晁副市长：“你们来干什么？这是我们厂的事，好像与你们政府部门没什么关系。”

晁副市长也冷冷盯着易国兴：“不错，这是临江钢铁公司内部的事，但你要强拆西总门，就与市政府有关系了。”

晁副市长边说着，边对身旁的市文物局长说：“把省文物局下达的红头文件，给易总经理看看。”

文物局长就从包里掏出一份省文物局的文件，说：“易总，这是省文物局的正式批文，临江钢铁公司西总门已列入省重点工业遗产，同时已呈报国家文物局，将西总门列入全国重点工业遗产。”

看着愣住的易国兴，晁副市长加重语气道：“省文物局还打来电话，要求市文物局做好临江钢铁公司西总门的保护工作，决不能遭到人为损坏和破坏，否则，将按国家《文物法》上的条例处罚。”

现场人群顿时响起一片叫好声和掌声。

易国兴恼怒至极，双眼燃成两团怒火，转身走开了，没走几步，又回过头对看着他的祝大昌：“从明天开始，你不要来公司上班了。”

饱经百年风雨沧桑的西总门保住了，祝大昌却付出沉重代价，不仅被免职，而且被停止了工作。

三天后的一个晚上，傅佳钢来到祝大昌家，是易国兴让他来的。易国兴怒气未消，让傅佳钢转达他的指示，祝大昌必须认识他对抗公司决定的错误，进行深刻反省，写出深刻检查，并在公司干部会上宣读。如果执迷不悟，态度顽固，继续站在错误的立场上，将开除出厂。

傅佳钢埋怨祝大昌：“你这是何苦呢？也不想想为撤销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的事，老专家回北京向部里反映，部里又反映到省里，省里又责成市里调查，结果怎么样？易国兴与来厂的晁副市长拍桌打椅了一通，事后既没撤职，也没受处分，还不是公司总经理吗？再说，拆除西总门，他易国兴有这个权力，你公开与他对抗有什么好处？不知道枪打出头鸟的道理吗？易国兴对你还是网开一面，手下留情的，念你在厂子最困难时候，打开170钢管分厂的销路。他说再给你最后一个机会，只要你对阻挠西总门拆除事件做出深刻检查，将对你从轻处理，等以后择机恢复你的职务。你呀你呀，你祝大昌，脑子就是缺根弦。”傅佳钢稍

顿了顿，转过话锋，“怎么就不能放灵活点，利用易国兴对你的信任，为自己谋块自留地呢？就是以后不在厂子工作了，也不会像下岗工人一样陷入困境。”

“你这话什么意思？”

“这你不明白吗？只要你服个软，就没什么事，易国兴还会让你管170钢管分厂的市场销售，俗话说有权不用，过期作废。”

祝大昌打断他：“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傅佳钢有些尴尬：“最后吃亏的还是你嘛。好啦好啦，我不跟你说了。”傅佳钢生气地站了起来，“易总的指示我已传达了，你考虑下吧，等你电话。”

傅佳钢走出去，背后传来祝大昌的声音：“你告诉易国兴，总有一天他会后悔的。”

祝大昌被开除厂籍的消息，传到赖子耳里，这天中午，他让刘胜利到挹江酒楼订了个包间，然后，让毛仁银和叶老实请祝大昌来吃饭，表示同情和慰问。祝大昌现在不是公司副总了，跟兄弟们一起吃饭，再不会有什么顾虑。赖子还想，祝大昌失去工作，没有生活来源，他有话要跟祝大昌说。

中午时分，祝大昌随毛仁银两人来到挹江酒楼，活宝也来了，大家坐下来后，义愤填膺，你一言，我一语，为祝大昌抱不平，痛骂易国兴专横跋扈，肆意妄为，大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连前任童正民都不如，将来没有好下场。酒菜上来后，赖子先替祝大昌斟上一杯酒，主动而诚恳对祝大昌说：“到我们公司来吧，我赖子的能力有限，你来当经理，带着昔日一帮兄弟干。”刘胜利说：“大昌当过平炉分厂厂长、公司副总，还管过170钢管分厂的市场销售，既有丰富管理经验，又有广泛的人缘，大昌来当经理，一定能把钢花贸易公司搞得风生水起。”活宝说：“大昌，既然赖子风格高，主动让贤，你就答应吧，大家也会信心十足跟着你干。”毛仁银和叶老实也连连点头，说：“对，如果公司有了大昌这个主心骨，领着我们干，一定财源滚滚，生意兴隆。”

看着大家望着他的殷切眼光，祝大昌感到一阵暖意，说：“患难见真情，你们都是我的好兄弟，这件事对我打击很大，我暂时想休整。”

赖子生气了：“怎么，你还想等易国兴重新召唤，吃回头草？”

刘胜利也说：“好马不吃回头草，别抱幻想了。厂子有什么干头？每月拿几个死工资，你就领着大家一起干，让兄弟们早日脱贫奔小康。”

祝大昌拍拍他的肩：“我真的是累了，只要你们干得好，做的是正

当生意，不赚亏心钱，我就放心了。”

饭局散后，祝大昌就先走了。

赖子他们回到公司，大家又是一番议论。叶老实对活宝说，祝大昌肯定是嫌公司小，要资金没资金，咱们这几个挥钢钎大锹的人，又不懂做生意的诀窍，所以不想跟我们干。毛仁银说，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大昌是做大事的人，他不想跟我们一起干，定有他的打算，我们不能为难他。赖子生气地说，他现在是落魄的凤凰，有什么鸿鹄之志，就是瞧不起我们。刘胜利说，大昌不是瞧不起弟兄的人，也不是不愿跟咱们一起干，仁银说的对，他一定有他的打算，以后我们会知道。

祝大昌回到家，范小桃打开门，说韩厂长来了，已经等了半个小时。祝大昌赶快同厂长打招呼，重新沏上茶，两人聊了起来。韩厂长说：“易国兴刚愎自用，一意孤行，拆除西总门不得民心，你祝大昌没错，170钢管分厂干部和工人都支持你，站在你这一边。”祝大昌说：“谢谢大家关心，可惜以后不能在一起工作了。”韩厂长说：“我今天就是为这事儿来的。我算看出来了，易国兴在厂子搞的完全是他在南钢搞的那一套，工人们在他面前是绵羊，干部必须对他唯命是从，俯首帖耳，容不得半点不同的声音，尤其容不得像你大昌这样敢于说真话的人。国企要是像他这样搞下去，顺我者昌，逆我者亡，不要说没有像样的干部，就连像样的工匠也都没有了。”

祝大昌说：“易国兴有他的想法，至于他想把临江钢铁公司办成什么样子，只有他知道。”

“算了，别谈这些了。”韩厂长摆摆手，看着祝大昌关心地问：“现在你没工作，准备怎
么办？”

“我想休息一段时间，静下心来，理出头绪后，再考虑下一步。”

“你也别考虑了，东北片区销售部刚恢复，我聘请你去当经理，凭你的能力和人脉关系，按销售量提成，一年最少能挣二十多万，比你当副总的工资高多了。”

“算了老韩，谢谢你的关心，你还是聘用其他人吧，我真的想休息一段时间。”

见祝大昌口气坚决，韩厂长也不好勉强，叹了口气：“好吧，你什么时候考虑好了，什么时候去销售部上班。”

因为还有事，韩厂长就走了。

范小桃从房内出来，问祝大昌：“韩厂长好意聘请，你为什么不去？”

祝大昌说：“我了解易国兴的秉性，这事要是让他知道了，必然会

迁怒于老韩，我能连累
他吗？”

范小桃说：“你没了工作，儿子在读书，就靠我一个的工资，以后一家人生活怎么过？”

祝大昌说：“大家日子怎么过，我们就怎么过。”说完就走进内房，辅导园园做作业。

范小桃独自坐在客厅，心情也糟糕透了。

范小桃并不是贪图享受的女人，自有了儿子园园后，除了不爱打扮，有点爱唠叨外，对祝大昌更加温柔体贴，祝大昌为170钢管分厂跑市场销路的那段时间，她既要工作，又要照顾儿子，每天忙得不亦乐乎，毫无怨言。范小桃也很容易满足，想法简单，只要生活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日子过得安稳就行了。当然，她心里也一直隐约不安，知夫莫若妻，丈夫祝大昌性格刚直，眼里容不得半粒沙子，容易得罪人，易国兴搞下岗分流，各分厂都执行了，就祝大昌搞下岗不脱岗，让工人轮流上班，幸好易国兴没计较。几个月前，搞公司领导年薪制，又是祝大昌坚决反对没有搞成。易国兴虽然恼火，但还是忍了。俗话说事不过三，这次易国兴要拆西总门老厂门，祝大昌不仅反对，还带头组织工人阻止拆除。为什么要当出头鸟，为什么不学傅佳钢？现在倒好，被开除了厂籍，工作丢了，像下岗工人一样自谋
生路。

范小桃越想越生气，无法用语言来描述自己的心情，但她还是忍住了，知道祝大昌心里也不好受，一桩桩事儿细细分析起来，丈夫并没有犯任何错误，他只是凭着良心，做了大家都知道是对的，但又不敢站出来做的事。范小桃把委屈憋在心里，想明天去公司找易国兴，问他为什么要开除她丈夫的厂籍，祝大昌究竟犯了什
么法。

第二天上午，范小桃来到公司办公大楼，门口摆有一张方桌，上面放着登记册，两名年轻保安坐在桌旁，不让人随便进出。一保安问范小桃，你找谁？范小桃说我找易国兴，我先生是祝大昌。两个保安互换了眼色，其中一个拿起桌上电话，说了几句后，对范小桃说：“你上四楼，左拐第三间办公室便是。”

范小桃就来到四楼，推开这间办公室的门，却见田鸣健坐在里面，范小桃转身欲走，被站起的田鸣健叫住：“易总是不会见你的，祝大昌让你来找易总的吗？”

“我自己要来的。”

“你找易总干什么？”

“讨个说法，他为什么开除祝大昌？”

“你作为他的妻子不知道吗？祝大昌屡次反对国企改革，目无组织纪律，煽动组织下岗工人闹事，公开对抗公司决定！”

“不就是为你们强拆西总门的事吗？”

“那只是一方面。”

“还有什么？”

“你丈夫的问题严重得很，他妄自尊大，妄图架空易总。”

“你胡说。”

田鸣健哼了一声：“上次从北京来了一行人，祝大昌说什么让人家放心，他一定会恢复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还说要召回流失的技术人才，他是公司总经理吗？他有什么权力说这种话？这不是野心是什么？易总已经够对祝大昌客气了，也够给他面子了，可你老公不知好歹，屡屡跟易总作对，发展到煽动和组织下岗工人。”田鸣健冷笑着说到这里，稍顿了顿，“尽管如此，易总还是网开一面，虽然开除了你老公厂籍，却没让你下岗，这已经是够不错了！你还来讨什么说法？”

范小桃理直气壮地说：“我家祝大昌为临钢创造的效益有目共睹，他打开170钢管市场销路立下汗马功劳，我怎么不能讨说法？”

在田鸣健眼里，易国兴除掉他的眼中钉，范小桃已不再是副总经理夫人。他挥了挥手继续说：“我要开会去了。”下了逐客令。

范小桃离开公司行政大楼，气愤难平，也不想再找易国兴，想了想，不如去马家咀小学，找薛三妹倾吐心中的委屈。

来到马家咀小学，薛三妹刚好下课，两人就走到一处僻静的地方谈了起来。薛三妹说祝大昌被易国兴开除厂籍的事，她已经听说了。其实她比小桃还急，为祝大昌愤愤不平。想到祝大昌失去了工作，心急如焚，又不好在小桃面前流露出来，便安慰潸然泪下的小桃说祝大昌没有错，你应该多多安慰他，体谅他，不要和他争吵。范小桃说：“我没跟他吵，我现在发愁的是，他心情不好，一天到晚老看书，我怕他闹出病来。”三妹说：“小桃，别急。这样吧，我晚上去你们家，找大昌谈谈。”

小桃知道如果三妹去劝，祝大昌一定会听，就点头说：“晚上你到我家吃饭吧。”三妹说：“我晚饭后来吧。”

晚上七点，祝大昌正在看中央台《新闻联播》时，薛三妹来了，还给园园带了糖果和水果。小桃关掉电视，带儿子进了内房。一阵沉默过后，三妹道：“听小桃说，韩厂长来过了，聘请你当东北片区销售经理？”祝大昌点点头：“老韩是这么说。”三妹说：“那你为什么不去

呢？”祝大昌就将他对小桃的话，又对三妹重复了一遍。三妹说：“你也要考虑考虑小桃的感受。”三妹稍停顿了一下，说：“我相信你的能力。有个学生家长，是市公交公司的柯书记，他小叔开了个私营钢铁厂，我把你的情况对他说了。柯书记给我电话说，他小叔欢迎你去，安排你当副厂长，帮他一把，如果扭亏为盈，有重奖。”

小桃从房内走了出来，说：“既然三妹联系好了，你就去帮人家一把，还犹豫什么？”

祝大昌没作声，三妹又说：“你先去干干再说，合适你就留下，不合适就回来。”祝大昌看着小桃和三妹，说：“好吧。”

小桃送三妹出来，说：“三妹，谢谢你呀，你真会说话，是去帮人家一把，我真怕他放不下
架子。”

三妹想说什么，又忍住了，和小桃说了一会儿闲话，告辞回家了。

第二十五章

山背私营钢铁厂来了个新副厂长。谁都知道，祝大昌，临钢副总经理，曾经的平炉分厂厂长，拿下170钢管分厂销售大单的大人物。正当小桃心里踏实，等待丈夫传来捷报的时候，没一个月，祝大昌背着行囊回来了。

“怎么回来了？”

“你不是说，不想干就回来吗？”

原来，山背私营钢铁厂的柯老板只想赚钱，偷工减料，炼的是地条钢。地条钢是个什么玩意呢，它的本义是指小厂生产的长度为一米二左右的条形钢坯，后来经过演化变味，成了不合格产品的代名词。市场上的所谓地条钢，产品直径、抗拉强度，九成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柯老板就是拿这种东西以劣充优，销售给客户。祝大昌认真劝过柯老板。柯老板根本不听，随后生产上的事不让他插手。祝大昌心里明白，柯老板没炒他鱿鱼，无非是利用他这块招牌。祝大昌炒了老板鱿鱼回家了。

祝大昌说：“像这样的厂，我要干下去，就是为虎作伥。”

小桃想抢白祝大昌几句，改不了的臭毛病，人家是私营厂子，想怎么干是人家的事，你管这些干什么，只要每月拿工资就行了。话到嘴边，还是忍住了。让小桃感到痛楚和失落的是，祝大昌去山背私营钢铁厂打工期间，临钢正式实行领导干部年薪制，除了冯为泰坚持拿工资外，总经理易国兴一百万，副总经理田鸣健、傅佳钢等五十万，而为厂子立下汗马功劳的祝大昌，却被开除出厂。

不仅如此，易国兴放弃了西总门，花了二十多万将厂大门改建在二门，设置了门卫室，车辆进出自动伸缩闸门，工人们上下班都由新厂大门进出。易国兴自己设计了象征国企改革大鹏展翅的标志，用不锈钢制成，高高悬置在厂大门
之上。

祝大昌被开除厂籍，一切待遇都取消了，车收走了，手机上交了，所住的公司干部楼的房子也被收走了。一家三口又搬回了工人村。此时的工人村更加暮气沉沉，年纪轻的男女都外出打工了，有的到市区摆早点小摊、贩菜和收购废品，起早贪黑，挣钱维持生活。只有带孩子的老人，三三两两聚在街头偶尔聊着工人村昔日的美好时光。还有学校那早晚的敲钟声音，打破工人村的沉寂。晚上也没有路灯，到处一片漆黑，夜深零点了，还能听到外面的说话声和脚步声，那是在外辛劳了一天的

打工者，带着一身疲惫回家
来了。

离开工人村多年了，小桃已经不习惯筒子楼生活，房屋破旧不堪，厨房和厕所的下水道经常淤塞，停电断水是常事，买油盐柴米，要骑车去两站路远的马家咀菜市场，这种环境和生活，让小桃心理严重失去平衡。

一天晚上，快睡着的祝大昌听到身边小桃的啜泣，断断续续，祝大昌心里难受。他轻轻抓起小桃的手，放在他的胸前。

次日下午，毛仁银带着朱辉来了，因为朱辉帮助毛仁银推荐诗作，两人来往密切，经常有电话联系，祝大昌为保护百年老厂门被开除厂籍的事，毛仁银已经告诉朱辉，朱辉正在安徽芜湖采访，采访结束后，乘船没回汉口就直接来了。朱辉告诉祝大昌说，他这次到芜湖采访，结识了当地一个办私营钢铁厂的秦老板，正缺乏炼钢技术人才，求贤若渴，想他帮忙推荐，他觉得祝大昌去最合适，所以就来跟祝大昌说这事。祝大昌想到山背私营钢铁厂的柯老板，就有些犹豫，不想去芜湖私营厂。朱辉说："你放心，秦老板是当地有名的私营企业家，口碑好，待人真诚，极讲信誉，而且事业做得很大。"为打消祝大昌的顾虑，朱辉当即拿出手机，拨通了秦老板的电话，说了祝大昌的情况，秦老板很高兴，说："好，好，只要祝先生愿意屈尊，来了就担任主管生产的副厂长，同时负责厂子的技术。"既然秦厂长电话里表了态，又如此盛情邀请，祝大昌就没再推托。

小桃很高兴，买了些菜，留朱辉和毛仁银吃晚饭。朱辉走前问："昌哥，你准备什么时候去芜湖？"祝大昌看了眼小桃，说："我爸刚去世不久，明天我去看下我妈，回来收拾下行李，后天坐船走吧。"

第二天上午，祝大昌去看了他妈。自他爸去世以后，他妈变老多了，添了不少白发，腿也不太好使了。他妈并不知道儿子被开除厂籍的事，祝国祥两口子没告诉她，她认为儿子还当着公司领导，仍然像往常一样嘱咐祝大昌："你爸不在了，长子为大，你要多多关心你弟国祥，还有你妹国英。国英好长时间没回家了，是不是有什么事，你代我去看看。"祝大昌说："好，我也想去看看。"

祝大昌就来到上窑妹妹祝国英的家。无锡疗养所承包之后，祝国英七搞八搞，没去无锡疗养所，这段时间忙着自家拆迁的事。有开发商相中了八泉街这块地盘，愿意投巨资重建八泉街，祝国英的家也列入拆迁之列。而且，还真被妹夫文斌在院子大树下挖到一个装有三十块银圆的陶罐，罐内还装有一张泛黄的借条。1949年解放军驻扎石灰窑，部队缺少粮草，师长找到文斌的爷爷，借了二百银圆。借条上面，有师长的名

姓，还盖有手印。文斌拿着这张借条到银行问了能不能兑现，银行说可以兑，按现在的人民币折算，可兑九千多元。不过，文斌不敢兑，因为欠条后面，还有一行用毛笔写的字：谁若找政府讨钱，将被视为文家不肖子孙。

这事被市博物馆晓得了，就来找文斌，动员他捐给博物馆永久性保存，说这是市里一件难得的文物资料。文斌就听了祝国英的话，捐给了市博物馆，市博物馆象征性给了三百元奖励。由于老房子要拆除，祝国英和文斌商量好，暂时搬到新建区母亲家去住。父亲不在了，正好她可以陪伴母亲，照料下母亲，祝国祥也答应了，等祝国英搬家的那天，他弄辆车子来帮忙。祝大昌也放心了，女儿是母亲贴心的小棉袄，有妹妹祝国英在母亲身边照顾，比他照顾要强多了。

在祝国英家吃了中饭，祝大昌回到家，小桃在给他收拾行李。想到祝大昌这次到芜湖打工，不知什么时候回，她一个人上班，又要照顾儿子，心里不免惆怅。她更担心祝大昌在外又干不长。晚上下起大雨，祝大昌正准备上床睡觉，大头的老婆突然来了，哭着对祝大昌说："大头被人打伤了，躺在医院里。"祝大昌忙问怎么回事，谁打的。大头老婆哭诉起来，原来他们夫妻从广东湛江打工回来，大头每天帮一商场送货，因为挣钱少，就又找了份工作，每月能挣三四千块。有回大头很晚回来，眼角淤青，半边脸还肿肿的。她问大头，大头说他上班的地方经常有野蜂，他的脸是被野蜂蜇的，他老婆也没在意。就在刚才下大雨时，有个服务员模样的人骑摩托车来了，告诉大头老婆，大头被人打伤了，现躺在市中心医院。祝大昌看大头老婆被吓蒙了，六神无主，就陪她走出家门，搭车赶往市中心医院。

到了医院，找到大头时，大头满脸鲜血，躺在急诊室里。牙被打掉了两颗，胸前缠着厚厚的纱布。这时，一个穿T恤衫的矮胖子来了，嘴里叼着雪茄，腋下夹着小黑包，此人是银帝大酒吧的老板，大头就是跟他打工。大头老婆气愤地质问起来："我老公被人打成这样，为什么不报案？"

矮胖子冷笑一声："报什么案，你老公干的就是挨打的职业。"

大头老婆惊愕得睁大眼说："什么，我老公每天的工作就是挨打？"

"不错。"矮胖子扔下手中大半截雪茄，用脚踩了踩，"说好听一点，你老公在我银帝大酒吧是当陪练。说得不好听，就是当人体沙包，让顾客在他身上痛打，发泄。不然，你老公每月能挣那么多钞票吗？"

矮胖子边说着，边掏出一份有大头签的合同，称一切按合同办事，医疗费用他可以付，但要想赔偿一个子儿也没有。并斜睨了苏醒过来的大头一眼，扔了一句："这月我就不提成了，明天让你老婆来酒吧结

账。”

矮胖子走后，大头老婆忍不住抽泣起来，埋怨大头说：“你干点别的不好吗，为什么要去酒吧当人体沙包，不要命了？”

大头看着关注着他的祝大昌：“我只会炼钢，没别的技能，下岗工人多，要想找到一份工作很困难。”

“你的脸是谁打的？”

“你还记得张莎莎吗？她又结婚了，嫁给了香港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头，听说那老头很有钱，是搞房地产的。”

“张莎莎？”大头老婆心像被毒蜂猛蜇了一下，张莎莎也是厂子下岗工人，以前曾狂热追求过大头，给大头写了许多情书。大头讨厌她的轻浮和虚荣，就与现在这个老婆结婚了。张莎莎知道后，多次在厂门口拦住大头，像泼妇一样骂：“大头你这个浑蛋，总有一天，我会扇你一百个耳光，打掉你几颗牙。”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这女人还一直怀恨在心，下手如此凶狠。

“你胸前的肋骨，也是那个恶女人打断的？”

“不，是熊三财。”大头的声音变得激愤起来，对听着的祝大昌说：“那年我们开垦大冶湖污泥滩家属农场，这狗日的利用看场机会，监守自盗，偷盗一车钢筋水泥被我和毛仁银抓住。后来，这狗日的被开除厂籍，蹲了两年监狱，出狱以后，跑到边境走私发了大财。”

祝大昌听到这里，全身的血已全涌到头上，淤积在太阳穴里，向四面八方冲撞着，什么也没说就走了。回到家，小桃还没睡，问大头的伤势怎么样，谁打的。祝大昌没回答，只说伤势有点严重，得休养一两个月。小桃说，东西我都替你收拾好了。祝大昌说明天不走了，有件事要替大头办。

第二天傍晚七点钟，祝大昌来到银帝大酒吧，看了下周围闪烁的霓虹灯，站在酒吧门外，注视着进出的各色人。没多会儿，一辆黑色桑塔纳小轿车驶来，走下个脖系硕大金项链，戴着宽边墨镜的男人，手中拿着手机。祝大昌快步走上前：“你叫熊三财吧？”

熊三财取下墨镜，打量祝大昌：“我认出来了，你姓祝，找我有什么事？”

话音未落，脸上就挨了一记重拳，没等熊三财号叫出声，第二拳，第三拳跟着来了。祝大昌狠狠朝熊三财的腹部打了几拳，熊三财倒在地下，身子像虾似的缩成一团。

祝大昌骂：“你狗日的再有钱，也是人渣！”

话毕，转身大步走开了。熊三财冲祝大昌背影号叫：“祝大昌，走

着瞧，老子一定要玩死你！”

祝大昌来医院看望大头，大头见祝大昌脸上泛着怒气，衣袖溅有血，似乎明白了什么，眼眶不禁湿了。祝大昌安慰他说：“好好养伤吧，伤好后就去芜湖钢铁厂上班。”又给了大头五百元钱。祝大昌走后，大头担心起来，祝大昌为他出气，熊三财不会罢手，一定会报复。

果然，熊三财遭到祝大昌痛打的第三天，提着密码箱，让人带他找到钱老八，愿出三十万买祝大昌一条命。钱老八说，玩人命的事他不干，不好收场，弄残可以，只要熊三财同意，他保证三天之内让祝大昌成为废人。熊三财答应，走后，钱老八让人找来郑宏，说他接了桩大买卖，想让郑宏完成。郑宏问什么买卖。钱老八说，有个主儿愿出三十万，让我们做掉他仇人的一

条腿。

郑宏问：“谁？”

“熊三财。走私倒卖的暴发户，听说有几千万资产。”

“他要我们做掉的人是谁？”

“跟你是一个厂的，听说当过公司副总，现在被开除了。”

郑宏一愣：“祝大昌？”

钱老八连声说：“对，对，祝大昌。”

“这桩买卖不能接，给再多的钱也不

能接！”

“为什么？”

“祝大昌是我哥！”

“你哥？”钱老八从靠背椅上站起来，用怀疑的目光盯着郑宏，“我怎么从没听你说有

个哥？”

“我说是我哥就是我哥。”郑宏双眼圆瞪，额头暴出青筋。

看看进来的两个马仔，郑宏又凶狠地说：“谁敢动我哥一下，老子跟他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大不了一条命！”

钱老八说：“宏老弟，发这么大火干什么？既然是你哥，这买卖我就退回去，别为了三十万块钱，伤了我们兄弟的和气。”

说着，钱老八拎起身旁的密码箱，递给两个马仔：“把这还给熊三财，就说我八哥说的，这桩买卖不做。”

两个马仔提着密码箱走后，钱老八皮笑肉不笑对郑宏说：“八哥我够朋友吧。”

郑宏却不相信，他跟钱老八这么长时间，看出钱老八只认钞票，什么信用诺言，兄弟之情，在他眼里狗屁不值。信口雌黄，出尔反尔，对

他来说是家常便饭。为免祝大昌遭钱老八的毒手，中饭后，郑宏匆匆去了钢花贸易公司。赖子们正在发愁。公司帮客户运送钢材的货船，在外贸码头被扣了几天，那个码头是马歪嘴的地盘，马歪嘴索要三万元场子费。今天，赖子和祝国祥又去找了马歪嘴谈判，从三万砍到一万五。马歪嘴一分不让了，并限三天内交钱。刘胜利愤然说："要不我们报警，让公安局收拾那帮狗日的。"祝国祥说："没用，他有保护伞。"赖子点头骂道："现在这个社会，简直他妈邪完了！"刘胜利发愁地说："马歪嘴限期三天交场子费，咱们上哪弄这一万五？"赖子说："是呀，货船不离开外贸码头，客户不付钱，妈的这事还真棘手。"

这时郑宏匆匆进来，还没坐下，就将熊三财雇凶报复祝大昌的事说了，虽然他阻止了钱老八接下这买卖，但钱老八反复无常，三十万不是小数目，钱老八极有可能派其他人去干。赖子没听完就骂："熊三财以前住在中窑湾，他爷爷当过汉奸，他爹解放前是石灰窑一带有名的盗贼，后来死在监狱。没想到如今尽是这帮乌龟王八发财，成了为非作歹的阔佬。"

刘胜利说："这事必须尽快告诉大昌，让他有个防备。"

赖子看看祝国祥："事不宜迟，要不我去？"

祝国祥站了起来："算了，我去吧。"

祝国祥骑摩托车朝工人村疾驶而去。祝国祥对祝大昌一直心怀不满，憋着股怨气，自他下岗失业后，祝大昌没帮他这个弟一点忙，尤其是当了公司副总，总用言语敲打他，好像他是祝家不肖之子。当然气是气，怨是怨，毕竟一娘生的亲兄弟，如今当哥的面临危险，他这个做弟的不能袖手旁观。

祝国祥总认为他不是个玩世不恭，不求上进的人，他跟他哥的本质区别是，祝大昌为人迂腐，看不透这个社会。总认为一切是美好的，劳动可以致富，双手可以创造幸福美满的生活。而他是冷眼看世界，钱才是硬道理，有了钱就不再受穷，有了钱人家才会尊重你，幸福美满的生活是靠钱来支撑的，不是喊口号喊出来的。就凭这一点，他比祝大昌务实。他爸活着的时候，总骂他满脑子想着发财，不务正业。当哥的祝大昌，总用第三只眼看待他，担心他走邪路。祝国祥到祝大昌家时，小桃正在一边弄饭，一边辅导儿子做作业。祝国祥环视了下房间，问："嫂子，我哥呢？"小桃说："你哥今天早去了湖南长沙。"祝国祥一怔："我哥去长沙干什么？"小桃说："你哥以前跑钢管销售时，认识了湘潭钢铁厂跑钢材销售的宋经理，两人关系不错。宋经理听薛浩说你哥没了工作，昨晚打电话来说，正好他们湘钢想招聘生产副厂长，让你哥去。所以你哥今天一大早搭长途汽车到长沙去了。"祝国祥说："朱辉不是让我

哥去芜湖钢铁厂吗？”小桃说：“你哥让给大头了，并跟对方秦厂长说好了，大头伤好后就去芜湖。”

祝国祥就没再问了，拿出一千块钱递给小桃，说：“嫂子，我也没多的钱，这点钱算是我给园园的。”说着，塞进小桃的衣袋里。小桃内疚：“你哥在位时，没给你帮一点忙，现在却要你帮。”祝国祥说：“一家人不说两家话。我哥不在家，你一个人又工作，又带孩子，我明天叫妈过来帮你料理家务。另外有什么事，就跟我打电话说一声。”

祝国祥说完，就骑上摩托车又去桃园村。毛仁银不知何故，已有两天没去公司打照面了，他得去看看。小院门紧闭，祝国祥敲了半天，毛仁银才打开院门，见是手拿头盔的祝国祥，显然很高兴，边把院门关上，边把祝国祥拉进屋。

祝国祥问毛仁银：“银哥，这两天干什么去了？”

毛仁银不答，显得神秘兮兮的样子，拉祝国祥进了内房后，又把房门关上，祝国祥问：“什么事搞得这么神秘？”

毛仁银走近床前，从枕头下拿出一个旧黄挎包，从包内掏出三沓百元钞票，祝国祥吃惊地问：“银哥，哪来这么多钞票？”

毛仁银得意地说：“一不偷，二不抢，两张大龙邮票换的。”

“马歪嘴不是扣下咱们货船，要三万元场子费吗？”看着怔住的祝国祥，毛仁银就说了起来，上次赖子被抓进拘留所，那姓宁的副局长要大龙邮票放人，他才知道这种邮票值钱。所以他就想卖大龙邮票，帮公司渡过难关。昨天他去了信息巷，碰见两个收邮票的武汉贩子，他说他有大龙邮票，两个邮票贩子说他吹牛，要他拿出来看看。他就跟他们约定，今天下午在信息巷槐树下见面，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下午他去时，那两个老兄正等着，他便拿出仅有的两封贴有大龙邮票的公函，让两个邮票贩子看。两个邮票贩子问他要多少钱？他说就三万，少一分不卖。两个邮票贩子就给了三万，他就装进挎包里赶快回了。

毛仁银稍顿了一下：“我怕这三万元里头有假钞，仔细数了三遍，你来敲院门，我刚清点完。这五张是假钞，武汉人就是狡猾，不地道，我以后要是再碰到这种情况，非得当面一张张点清不可。”

“现在还差五百？”

“上午我跟赖子又找马歪嘴谈判，场子费砍到了一万五。”

“好哇，”毛仁银高兴地说，“上次我住医院，手术费是吴回芝帮我垫付的，这钱我一定要还她，她的情我这辈子是没法还了。另外，多余的钱给你哥，表表我的心意。留下五百钱，我请大家喝酒。”

祝国祥以前并不了解毛仁银，只认为他性格懦弱，为人呆板和懵懂，也不相信世上有什么仁人志士、无私忘利的人。但此时此刻，他相信了，眼前的毛仁银没有一点私心杂念，只要他有的，他都舍得，从不藏着掖着。这样的事情，他和赖子还有刘胜利都做不到。毛仁银天生就是那种老实善良的秉性，就像窖藏百年的老酒那样醇厚，不得不让祝国祥折服，这个社会确实有不为金钱活着的人。想到这，祝国祥心里油然升起一股敬意，对毛仁银说：“银哥，你不愧是我哥的好兄弟！”

第二十六章

祝大昌下午到长沙，宋经理开车来接上他。湘潭钢铁厂并不在长沙，只是在长沙设有钢材销售部，宋经理负责。一见面，宋经理有些难为情，抱歉地告诉祝大昌情况变了，上午接到厂长电话，厂里取消了原来的招聘计划，将由市里调干部到钢厂任副厂长。祝大昌笑笑说：“没关系，只当我到长沙来游玩好了。”

宋经理说：“这样，我聘你当销售部副经理，山东钢材市场的营销，交给你负责。”祝大昌是在山东一家旅馆认识宋经理的，因宋经理的房间被小偷光顾了，不仅手机被盗，连包里的证件和钱也被盗，住在隔壁房间的祝大昌知道后，给了宋经理回家的路费，这样两人就认识了。宋经理原想帮一下祝大昌，没想到事与愿违，没帮上忙，所以就让祝大昌到他的销售部工作。祝大昌说：“谢谢你老宋，心意我领了，明天我还是回去吧。”宋经理说：“来一趟不容易，今晚我做东，请你品尝品尝湘菜。”

晚上，宋经理在酒楼办了一桌，请了几个朋友来陪祝大昌，其中一个是宋经理的姐夫，湖南第一塑料厂的邹厂长，这家厂主要生产农业塑料薄膜。席间，邹厂长闷闷不乐，谈到厂子目前面临的困难，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塑料薄膜的市场发展太快，供大于求，今年开始生产挂历胶片。他们与新华书店本来有销售合同，但书店没有钱给他们，只有用挂历成品抵塑料印刷制作费。这样一来，厂里决定，每个职工要完成挂历销售任务，领导干部要带头完成定额。销售指标下达了，干部职工叫苦不迭，没人愿意推销，也没有人推销得了。几天过去了，来领取挂历的人寥寥无几。邹厂长说：“厂里还拿出一套优惠方案，一次拿一千本以上的，按市场零售价下浮百分之五，也就是五个百分点，一次拿三千本以上的，下浮百分之十，一次拿五千本以上的，下浮百分之十五，一次拿一万本以上的，下浮百分之二十，而且，不需要预付款。唉，这么优惠的条件，还是没人领，都他妈懒惰惯了。”祝大昌听到这里，问：“邹厂长，如果不是你们厂的人，帮你们推销，也有这个优惠吗？”邹厂长说：“当然没问题，帮我们排忧解难嘛。”祝大昌说：“那好，我明天去看样品。”

第二天上午，宋经理陪着祝大昌到他姐夫的塑料厂，邹厂长就将两人领到样品陈列室。品种繁多，琳琅满目，既有领袖人物，也有花鸟山水，文学名著插图，名家书画作品，还有新潮的美女泳装、大明星照。

祝大昌问："邹厂长，如果是我个人承接，能优惠多少？"邹厂长爽朗地说："我和其他干部商量了，与本厂工人同等对待，如果超过了五万本，还有优惠。"祝大昌说："怎么付款？"邹厂长说："销售挂历讲季节，元月销售不出去就成废纸了。这样，明年3月3号前，将款子全部打在我们账上就行。"祝大昌说："那我就先拿五万本，销出去后，第一时间把货款汇到你们厂。我们可以签订协议了。"邹厂长说："不用了，我相信你的为人，再说有我小舅子担保，还不放心？"

邹厂长留祝大昌吃了中饭，又安排车，让工人把五万本挂历装箱，然后搬上车，祝大昌就押车走咸宁返回临江。

晚上七点多钟，祝大昌押着五万本挂历回到临江市，直接开到中窑服装厂大门口，停在赖子们租用的仓库前。赖子、祝国祥和刘胜利都来帮忙了，大家七手八脚将挂历搬进仓库。

那是个流行挂历的年代，家里有个挂历，是种时尚。年关时节，下级给上级送挂历，学生给老师送挂历，小伙子给姑娘送挂历，城里人给乡下人送挂历。谁家有本好挂历，谁家就有面子，谁家过年年味就浓。

那年头，靠卖挂历发财的大有人在。

钢花贸易公司的仓库里，突然进了如此多的挂历，员工们心花怒放。第一个赞祝大昌的是毛仁银："这年头，坑蒙拐骗太多太多。能够赊五万本挂历，只有你大昌有这种本事。"

叶老实说："大昌就是有经济头脑，他要是早出来自己干，早就是百万元户了。"

活宝对祝国祥说："这回你知道了吧，我们为什么服你哥，踏实做人，诚信办事，朋友遍
天下。"

赖子却有些发愁："这么多挂历，怎么销出去？挂历这玩意讲季节，过了12月就成了废纸。"

刘胜利说："临江市有百万人口，区区五万本挂历还愁销不出去吗？我们可以做单位生意，还有新华书店、街头报亭，周边县城的供销社，都可以代销。"

毛仁银说："过大年哪家不换新挂历，图个吉利，再说，还可以找朱辉帮忙。他当了这么多年记者，与省里的单位，与效益好的企业，一定有点关系。朱辉一定会帮我们这个忙的。"

祝国祥点下头，对赖子说："如果我哥让我们帮忙销售，就看他给我们什么优惠。"

正说着，祝大昌送司机转来了，没等兄弟们开口问，祝大昌笑了笑，说："你们想赚钱吧，时机来了。我不赚你们的钱，厂家给我的优

惠，全部给你们，五千本以下的，下调百分之十五，一万本以上的，下调百分之二十。”

赖子一听来劲了：“好，我们先代销两万本，也不能让你吃亏，我们只拿百分之十五。”

祝大昌又开始骑他的自行车了，第二天一早，骑到170钢管分厂找韩厂长。韩厂长一见祝大昌，以为祝大昌想通了，来是向他报到的，十分高兴。祝大昌却把挂历样品从包里拿了出来，摆放在桌子上，老韩不知道何意，只顾欣赏
起来。

“老韩，好看不，喜欢不喜欢？”

“好看呀，都喜欢，都给我。”

“你要这么多干啥？”

“送人呀。去年，亲戚朋友到我家，都向我要挂历，拿到挂历的，都高兴极了。还有工人到我家要挂历的，以为我当厂长的有人送。”

“那好，这个生意我们做成了。马上要过年，你给职工发年货，再发本挂历，就锦上添
花了。”

170钢管分厂经济效益比去年还好。年底来了，韩厂长正要召集干部开会，讨论全厂职工的奖励和福利问题。祝大昌说起到长沙的经历，韩厂长说：“好哇，情义无价，湖南人对你大昌够意思，你大昌对湖南人够意思，我老韩对你大昌，理所当然，也要够意思，你明天给我送三千本来。”

“多了多了，要那么多干啥？”

韩厂长说：“全厂一人一份，去了千把本。赠送客户，送有关单位，至少五百本。这就去了一千五百本。”韩厂长想了一下，又说，“你让人送三千本来吧，我找西塞山乡工业园区，那边有十多家私营企业，我让张主任帮忙推销一点。”

“谢谢老韩，你太够意思了。”

“老同事不言谢，我就怕你不来找我。”韩厂长拍拍祝大昌。

祝大昌马不停蹄，隔一天，来到保卫处找黄秉成。黄秉成不仅佩服祝大昌，还同情祝大昌。祝大昌一直在帮郑宏，帮郑宏就是帮他，这些情况黄秉成心知肚明。说起推销挂历的事，黄秉成二话没说，要了一千本，也是作为春节福利发给职工。其他分厂头头知道祝大昌在推销挂历，也主动找祝大昌，这样下来，又卖了五千多本。这事让田鸣健晓得了，就在易国兴面前歪了一嘴：“祝大昌卖挂历卖到厂子来了，太不像话了。”易国兴说：“只要不损害厂子的利益，不要管这事。”田鸣健

说："要我看，卖挂历的人是要生活，买挂历的人是支持祝大昌，说白了，就是对拆除西总门的事不满。"易国兴生气地说："不要什么事都上纲上线，也不要把事做绝了，你思考问题的方式，要改改。"田鸣健就不吭声了。

几天以后，祝大昌又来到阳新铝厂，是生活服务公司谢处长介绍的，谢处长有个表兄在铝厂当书记，今年厂里效益蛮不错。祝大昌见到谢处长的表兄，当书记的表兄很客气，说："样品我不看了，这事归工会管，我已吩咐了林主席，马上过年了，全厂职工除了发放年货外，再发一本挂历，免得去新华书店采购。"祝大昌就去三楼工会办公室，让林主席选了五六个样品，按书店价格，销售了一千五百本。

祝大昌从铝厂出来，到县城搭车返回，碰见赖子和毛仁银，他俩开着小货车，拉着箱装的各种挂历，找下面的供销社包销或者代销。昨天他们跑了大冶县城，送货上门，一些新华书店和供销社都要了，已经销售了两千余本。他们在阳新的事办完了，正好带祝大昌一起回去。

无利不起早。卖挂历来钱快，赖子公司的人，倾巢而出，忙得不亦乐乎。所有的关系都动用了，一起钓鱼的朋友，一同下岗的工友，自来水公司的经理，大小书店的老板，乃至街头报亭，上窑天桥，大轮码头，轮渡码头，都一一覆盖了。不到半个月，五万本挂历就脱销了。

祝大昌带着货款杀回长沙，邹厂长数钱数不过来，找了几个人来帮忙数钱。既然祝大昌守信用，又有能力，最后的六万本挂历，都给祝大昌拉走了。放在赖子他们仓库里。第二天中午，祝大昌清库，发现少了五千本，就问叶老实怎么回事，叶老实说："薛三妹来了，她叫车装了五千本拉走了，说到时把钱送到你家里。"

原来，祝大昌从山背私营钢铁厂回来后，三妹心里不安，就惦记着祝大昌工作的事，那天到祝大昌家看了看，正好祝大昌又去长沙了。小桃说，祝大昌上回到长沙，工作没有谈定，倒是帮人家厂子代销挂历，拉回一车挂历卖完了，昨天又去长沙拉挂历了。三妹当天就去赖子公司库房，拉了五千本挂历回家，堆放在客厅里。

傅佳钢中午回家吃饭，一看到满客厅堆放的挂历，吃了一惊，忙问三妹："从哪弄来这么多挂历，准备开店呀？"三妹说："你先别问这么多，我只问你一句，你跟大昌是不是兄弟？"

傅佳钢说："那还用说吗！"

三妹说："你认这个兄弟就好，这五千本挂历，你帮他销。"

傅佳钢怔了一下，马上明白过来："祝大昌落魄到这种地步，让你帮他卖挂历？"

薛三妹说："他没找我，是我拉回的，让你推销。"

傅佳钢生气地说：“既然他没叫你帮忙，你干吗要自作多情，眼下快过年了，我上哪帮他
推销？”

薛三妹说：“正是因为快过年了，这挂历才好销，不是过年还销不出去。”

傅佳钢说：“你这不是为难我吗？要是几十本百把本，我可以帮忙，五千本，让我上哪
去销？”

“你不是认识很多要钢材的客户吗，还有一帮狐朋狗友，一个帮你销售二百本，十个就是两千本，找上二十五个不就销完了吗？多大点事。”

看傅佳钢还想推诿，薛三妹生气起来：“傅佳钢，我们结婚这多年了，我可从来没跟你开过口，你就给句话，行还是不行？”

“行，行，”傅佳钢见薛三妹柳眉倒竖，发作起来，忙自打圆场，摆下手说，“这五千本挂历我认了，下午到办公室后，我就打电话给梅老板他们，让他们用车子拉走，免得放在家里碍手
碍脚。”

众人拾柴火焰高，祝大昌的这六万本挂历又销完了。除了薛三妹帮忙销售的五千本外，其余的五万五千本，祝大昌并没有卖一本，因为杨老板知道了这事，马上派车拉走了三万本，在汉正街销售。剩下的两万五千本是赖子他们的，朱辉已经通过关系，在省里联系好了几家效益好的大企业，让赖子他们直接送到厂子，现款现货，而且是按原价一次性结清。

临近元旦的前三天，祝大昌又将第二批货款送到长沙，亲手交到邹厂长手上，并请邹厂长和宋经理吃了顿饭。淘到了人生第一桶金，也让他感慨万千，真正的不容易，是在你看不到的地方，在他深受挫折最艰难的时候，不管是亲人和兄弟朋友，或是像邹厂长这样并不认识他的人，都如此关心他，向他伸出温暖之手鼎力相助。赖子他们也兴高采烈，这一项就赚到十五万，赖子在酒楼办了一桌，大家边喝边聊了起来。赖子问祝国祥：“推销挂历的好事，让你哥碰上，我们咋就碰不上呢？”刘胜利说：“这是做人的问题，像这次销售挂历，人家要求3月3号之前汇货款，大昌一销完头批挂历，就亲自将货款送到人家手上，人家能不信任他吗？”毛仁银说：“170钢管分厂一直打不开市场销路，他一去就打开了，不到一个月就为厂子挣了一千万，为易国兴解了燃眉之急，谁能做到这一点？”叶老实说：“大昌不怕吃亏，像这次推销挂历，货是他从长沙赊来的，让我们销多少赚多少，他没提成一分，像大昌这

种精神，才叫先富带动后富。”活宝说：“熊三财买凶报复大昌，也是因为大昌为了大头的尊严，出手教训了那个人渣败类。大昌不让自己的下岗工人兄弟让人欺负。”

听着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谈论着祝大昌，祝国祥喝着酒默不作声。通过这次推销挂历，他认识到他与他哥的区别，闪光的东西，并不一定是黄金，还有人格力量！祝大昌正直善良，信守承诺，真诚待人。他怎样对待别人，人家同样也会怎样对待他。口碑是靠平时的言行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祝国祥现在最想知道的是，祝大昌淘到了第一桶金，再准备干什么。他很想去打探一下，也顺便看看他妈。

饭局散后，祝国祥骑摩托车来到他哥家，他妈和嫂子正在说话，园园在看电视。祝国祥便问：“嫂子，我哥呢？”小桃说：“妈说昨晚梦见爸，心里不安，让你哥去爸坟前烧点香纸去了。”祝国祥见他妈身体无恙，坐了会儿，就走了出来。

祝国祥又骑着摩托车，驶向四门拐入狭窄的山道，上了飞云洞山上。今年的天气不像往年那么寒冷，下了一场雪，太阳出来就融化了，周围的树林一片郁郁葱葱，只有背阳的山坡还残留着一点白雪。

祝国祥在山道旁停下摩托车，走到他爸的坟墓前，祝大昌还在烧着手中的冥纸，火光一闪一闪的，飘起的纸灰像蝴蝶般在空中飞舞。祝国祥看到，周围有墓碑或无碑的坟头上，他哥祝大昌都压上一张黄色的冥钱。多少年了，葬在这里的，都是厂子老一辈工人。他爷爷也葬在这里，就挨着姜厂长的墓碑，与几棵青松翠柏为伴。祝国祥在祝大昌身旁蹲下，捡起篮子最后一沓冥纸，一张张轻轻地投进火堆里。祝大昌问：“你怎么来了？”祝国祥说：“我去了工人村，妈和嫂子说，你来祭爸了。”祝大昌问：“你喝酒了？”祝国祥说：“这次你帮公司赚了十五万，大家高兴，一起喝了点。”沉默了会儿，祝国祥问：“哥，你现在手里有了二十多万，准备干什么？”祝大昌说：“大头从芜湖钢铁厂回来了，昨晚到家里找了我，说是受秦厂长的委托，让我也去。”祝国祥问：“你答应了？”祝大昌点下头：“我想带这二十万入股，有了条件后，再自己发展。”

大头昨天回到家，晚上就兴冲冲去见祝大昌，说了秦厂长交代他的事情，新年后一定要邀请祝大昌去担任生产副厂长。他回家跟他老婆说了，他老婆唠叨起来，埋怨大头说：“你好不容易在芜湖钢铁厂扎下根，当了个副厂长，你回来请祝大昌去，他当过公司副总，工作能力比你强，炼钢技术也比你强，他去了，还有你的位子吗？”大头就骂：“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女人，要不是大昌帮忙，我能到芜湖钢铁厂谋一份工作吗，良心叫狗吃啦？”

大头来到祝大昌家时，祝大昌刚从飞云洞山上回来，大头问祝大昌什么时候走，祝大昌说：“元旦过后走吧，还有几个下岗工人想跟我们一块去。”大头说：“行，秦厂长说了，只要有炼钢轧钢一技之长的，多多益善。”

元旦过后的第三天，祝大昌就和大头坐船去了芜湖，还有工人村的几个下岗工人也跟着去了。毛仁银和叶老实本来要跟着去的，祝大昌说他先去芜湖钢铁厂看看，好的话，再打电话通知他俩去。

祝大昌走的这天，赖子在公司问祝国祥，你哥走前，没和你说什么吗？祝国祥说：“那天在我爸坟前，我哥要我记住，人性与天理永远不可违逆，人一生中哪怕做一件善事，都会得到心灵的抚慰，好人好报。”赖子说：“你哥还是担心我们走邪路，这能怪我们吗？易国兴把我们搞下岗，失去了饭碗，我们也是为了要生活，不然谁会去动那些歪脑筋？不过你哥的话还是对的，人在做，天在看，天理永远不可违逆。”

刘胜利、毛仁银他们来公司的时候，郑宏也匆匆来了，说起钱老八对外贸码头被马歪嘴控制一直不甘心，想趁春节之前抢夺过来，让郑宏帮他出主意。刘胜利骂道：“妈的，钱老八心黑得很，上次赖子被抓进拘留所，我们找他帮忙，让他敲诈了四十万，我们为这狗日的白辛苦了一场。”毛仁银说：“钱老八和马歪嘴都不是好东西，人渣，社会毒瘤，留在世上是祸害。”祝国祥对郑宏说：“你今天来的目的，是想挑起钱老八和马歪嘴的矛盾，让他们火拼？”郑宏点点头，说：“我一直在等机会，不然早就对周喜下手夺枪了。”刘胜利说：“我看这事有点难，这两个家伙背后都有保护伞。”祝国祥想了下，对赖子说：“这好办，先挑起他们火拼，把事情闹大的同时，让郑宏整理材料，交给朱辉出面找市公安局交涉，钱老八和马歪嘴非蹲大狱不可。”

见赖子不解地望着他，祝国祥一笑，问赖子：“像宁副局长那种人，最怕什么人？”

赖子说：“顶头上司呗！一句话，就能让他掉乌纱帽。”

祝国祥又问：“还有呢？”

赖子想了下，像明白过来了：“对了，还有记者，记者是无冕之王，一旦记者将此事在报纸披露出来，姓宁的副局长是主管打黑的，必丢乌纱帽，此计妙也。”

刘胜利说：“国祥这回说到正点上了，让朱辉以省报记者的名义，拿着郑宏掌握的确凿证据找市公安局。临江市黑势力猖獗，非整治不可。到时候，姓宁的为保乌纱帽，想包庇也包庇不了。”

叶老实说：“对，让朱辉出面，只有铲除了黑势力，社会才能安

宁，咱们以后做生意才不会受敲诈勒索。”
　　赖子问祝国祥：“那怎样让钱老八和马歪嘴火拼？”
　　祝国祥说：“这不容易吗？我们先出手，将他们两方的马仔各抓一个来，关在咱们仓库里，然后让郑宏告诉钱老八，马歪嘴抓走了他们的弟兄，撺掇钱老八找马歪嘴要人，而马歪嘴也会因为马仔的失踪，认为是钱老八抓走的，目的是同他抢夺外贸码头，双方必会大打出手！”
　　赖子一拍桌子：“好，我这就打电话给朱辉，等他来后，我们和他再好好商量一下，打蛇一定打在七寸上。”
　　此时，又发生了一件极有利于他们的事，市里某领导的内弟和几个朋友到卡拉OK厅唱歌，与钱老八手下一个叫黑子的马仔发生口角，黑子仗着钱老八的势，将市领导的内弟殴打了一顿，送进了医院。市领导大发雷霆，责令主管打黑的宁副局长严肃处理。
　　赖子和祝国祥他们趁机动手，这天下午，郑宏私下请黑子出来喝酒，灌醉后，捆绑起来，口里塞上破布，用车拉到赖子公司扔在仓库角落。祝国祥、刘胜利和活宝也进展顺利，绑了马歪嘴手下的一个马仔，口里塞着破布，用车拉回扔进仓库，让毛仁银和叶老实拿着棍子看守。
　　郑宏就去找钱老八，说有人看见，黑子被马歪嘴的人绑架走了。钱老八正为黑子打伤市领导内弟的事惶惶然，宁副局长已经跟他透了风，让钱老八赶快交出手下行凶的马仔，市领导已经严令自己，对黑势力必须坚决打击，决不能姑息养奸，为害一方。这个时刻，钱老八不想惹是生非，郑宏说：“黑子现在在马歪嘴手上，宁局长让你交出黑子，你怎么交人？我听说，马歪嘴还放出风，让你交出大众剧场一带的地盘，气焰十分嚣张，再说不弄回黑子，恐怕难以向宁局长交差。”钱老八想了想，还是想息事宁人，等风头过后再找马歪嘴算账，便吩咐郑宏说：“你现在去外贸码头找马歪嘴，让他狗日的放出黑子，你带回来。”
　　一个小时后，郑宏在外头打了个转回来了，对钱老八编了一套说辞：“马歪嘴矢口抵赖，说没绑黑子，还说他手下一个弟兄失踪了，正准备找我们要人。简直岂有此理，这狗日的是不见棺材不流泪，不教训一顿，不知马王爷有几只眼。”见钱老八脸上泛出怒容，郑宏又道：“八哥，马歪嘴分明是拿黑子胁迫你，不能再犹豫了，该出手就出手，不然以后咱们就在马歪嘴裤裆下过日子了。”在郑宏这番话的激将下，钱老八终于忍不住心中的怒火，吼道：“马上召集弟兄，去外贸码头！”
　　钱老八就带着三十多号人，手执砍刀钢条木棒，分乘几辆车，气势汹汹扑向外贸码头。此时在外贸码头一间工房里，马歪嘴气急败坏地对周喜晃着一张小纸条，骂道：“这是疤子的字迹，他被钱老八的人绑架了。疤子还在这纸条上写着，钱老八要带人来抢外贸码头，让我们做好

准备。”

这张纸条是祝国祥强迫马歪嘴手下的马仔写的，让黄毛送到马歪嘴手里。周喜不认识黄毛，加上黄毛能说会道，像社会上混的哥们儿，不由马歪嘴不相信。周喜却有些怀疑，说：“钱老八手下的人在卡拉OK厅闹事，殴打了市领导的内弟，那事还未摆平，够他喝一壶，咋这时候绑架我们的人？”马歪嘴打断周喜，哼了声，说：“钱老八狂得很，仗着有公安局宁副局长给他撑腰，手中又有大把钞票，谁都不怕，什么事干不出来？咱们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得提前做好防备。”正说到这里，一马仔惊慌跑了进来：“马哥，不好了，钱老八带着三十多号人拿着砍刀木棒来了！”马歪嘴一听，马上冲房内几个马仔狂叫起来：“赶快召集弟兄，抄家伙，老子跟钱老八拼啦！”

马歪嘴和周喜带头冲了出来，钱老八带着人正凶狠地扑过来，马歪嘴骂道：“钱老八，你绑了老子的兄弟，又带人来抢老子的地盘，老子今天饶不了你！”

钱老八回骂道：“你少废话，赶快把黑子放了，不然老子今天踏平外贸码头！”

“你放屁！什么黑子白子，你绑了老子的手下，还想倒打一耙，跟老子缠上了。”没等钱老八接茬，马歪嘴又骂道：“老子上次尝了鸿门宴的滋味，这次竟然跟老子来硬的，你以为老子了，怕你钱老八不成？”

钱老八和马歪嘴对骂之际，郑宏始终盯着站立在马歪嘴身后的周喜，周喜也许感到不妙，正趁人不注意朝后面退去。见周喜欲逃走，郑宏马上大喊：“弟兄们，上，打死马歪嘴那狗日的！”

双方的人手持凶器马上打斗起来，混战成一团。

砰砰梆梆的器械碰撞声，大声的叫骂声，还有惨叫声，顿时响彻外贸码头，郑宏打倒凶狠扑来的一个马仔，缴下一根木棒，见周喜朝附近树林仓皇窜去，马上拔腿追了过去。

周喜像兔子一样飞逃，郑宏像猎豹紧紧追赶，眼见周喜窜入树林，郑宏猛将手中的木棒用力掷去，正好砸中周喜的大腿，周喜哎哟一声扑倒在地。郑宏飞扑上去，周喜翻身躲过，与郑宏打斗起来。郑宏当过特种兵，周喜虽然凶狠，却不是对手，挨了一记重拳，打了个趔趄，后退了好几步。郑宏对准他的脑袋就是一拳，打得周喜原地打转，随后倒在地下。郑宏把他抓起来，搜了下他的身，没发现周喜带枪，厉声喝道：“枪呢？”周喜翻下白眼，矢口否认，老子没枪。郑宏抓住他的左手食指，使劲一拧，又抓住中指，准备拧时，周喜像猪般哀号起来：“我说，我说，枪被赵驼子借走了。”

“赵驼子怎知你有枪？”

“他现在和我是一起的。”

“他借枪干啥？”

“他说他老婆被易国兴搞了，他要报仇，打死易国兴。”

此时在外贸码头，钱老八和马歪嘴两边的人仍在激烈厮杀，有的倒在血泊中，有的躺在地下哼唧。突然警笛声大作，七辆警车疾驰而来，跳下大批持枪的干警，团团包围了两个火拼的团伙。头辆警车上走下宁副局长，接着走下省里来的记者朱辉。

两天以后，记者朱辉的采访报道，隆重地刊出了：近日，临江市公安局查处一起黑恶势力争夺地盘的恶性事件，双方致死致伤多名，为首头目钱老八、马歪嘴均落法网。指挥这次打黑的市公安局宁副局长表示，对于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决不姑息，坚决依法从重从严惩处。

很快，经过法院的判决，钱老八被判了二十年徒刑，周喜被判死刑，缓期一年执行，因他害怕盗窃厂子镍板的事被泄露，与马歪嘴合谋杀死他准备投案自首的哥哥周旺，将尸首扔入黄荆山洞穴里，马歪嘴则被判无期徒刑。

第二十七章

易国兴感到经济危机真实的到来，是在1998年的下半年。上一年，一场猝不及防的金融风暴，从泰国席卷到亚洲一些经济大国。随后，在这场金融风暴的冲击下，国家加强资金调控和监管，国内钢材市场开始萧条，尤其是民用建筑钢材供过于求，价格过山车式大幅度暴跌。

到第二年6月，随着民用建筑钢材的产能过剩，全行业坍塌，加上流动资金骤然收紧，许多地方钢铁厂倒闭，还不上款的私营钢贸老板更是人间蒸发，破产跑路的戏码屡现。临钢也陷入困境，生产的民用建筑钢材堆积如山，根本销不出去。易国兴不得不通过采取减产停产来艰难度日。只有170钢管分厂生产的管材仍有市场。显然，国家在为钢铁行业创新转型，提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特殊钢行业又兴旺起来。

临钢原本是国内炼特钢的龙头老大，易国兴却缺乏高瞻远瞩的眼光，急功近利，不顾冯为泰、王世儒和祝大昌等人的强烈反对，只盯着眼前的效益，撤销了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造成精英人才和技术工人严重流失，厂子已经丧失竞争力了。眼睁睁看着特殊钢风生水起，特殊钢厂日进斗金，临钢却艰难度日，连发工资都困难了。

易国兴意识到改优炼普的错误，百年老厂大厂优势，就在于它有雄厚而稳定的技术力量，有大批素质高的工人干部队伍，他却强制推行南钢改革模式。三四千人南钢小厂那点经验，怎么可以用在数万人的特殊钢厂呢！大厂有大厂的发展规律，不然也不可能成为全国特钢行业的龙头老大啊！

在公司领导层会议上，易国兴终于做了检讨，然后提出重新恢复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的想法。他问田鸣健："王世儒现在在哪？"田鸣健说："王总退休后养了一段时间病，举家迁日本了。"易国兴又问："钢研所周所长和几位高工呢？"田鸣健瞥了冯为泰一眼："钢研所撤销后，周所长和其他几位高工，先后被大连、株洲等几家特钢厂聘请走了。"又补充道："上个月曾工的老伴来过公司，因曾工患重病住院无钱医治，想公司能出面解决医疗费用问题，曾工研制的坦克弹簧钢曾获过国家金奖。那天你出外开会去了，我不敢擅自做主。"易国兴就不作声了。冯为泰说："据我所知，不仅是周所长、曾工这样的顶尖人才，我们还有许多技术工人，下岗后在天津、上海、江苏等全国许多企业担任技术干部，有的还当上了公司领导。"稍停顿了一下，声音沉重而愤慨

地说："临钢只剩一个空壳了，几十年培养的技术人才，厂子最宝贵的财富，已经丧失殆尽。"

沉默中，易国兴问傅佳钢："祝大昌现在在哪？"

傅佳钢摇头："不知道，有好长时间没联系了。"

厂子失去竞争力，失去了经济效益，陷入内外交困的处境，工人们拿不到工资，开始怨声载道，与易国兴的矛盾也爆发了。

屋漏偏逢连阴雨，170钢管分厂设备发生故障，易国兴来到170钢管分厂时，韩厂长正在组织技术人员和工人抢修。易国兴皱着眉说："都几天了，咋还没修好？"韩厂长说："机器二十四小时超负荷运转，几个主要零配件磨损严重，这些零配件是进口的，还需要一两天才能运到厂里。"易国兴生气说："你们之前干什么去了，为什么不早点做好这方面的准备？"韩厂长说："备用的零配件是有周期的，哪能不考虑成本节约，谁知消耗这么快呢。"易国兴更生气了，说："不管什么理由，明天中午前一定要恢复生产，否则扣除全厂工资。"韩厂长也火了，为了查找故障原因，联系生产零配件的厂家，他和工人已经两天没回家了，你易国兴不鼓励，反而要扣除全厂工人工资，就说："那好，你易国兴来动手修吧！"

在场工人你一言我一语："什么作风？没把我们工人当人看，我们不行，你易国兴行，你就自己动手。""把厂子搞成这个样子，连童正民都不如，你易国兴有什么资本在我们面前指手画脚。"

见工人们你一句我一句挖苦他，呛他，易国兴气得不行，还没等他开口，韩厂长将油腻的手套扔在地下，愤然对易国兴说："不用你开除，我们走人。"话毕，韩厂长大步走开了，工人们边朝易国兴投出鄙视的目光，边跟着韩厂长走了。

此事发生没两天，易国兴到氧气站检查工作，被门卫拦住，不让他进去，因为制氧站的氧气易燃易爆是禁区。易国兴说："我是易国兴。"门卫说："你说你是谁都没用，我们按易国兴的指示，看证放人。"易国兴说："我没带。"门卫说："我们黄处长说了，谁要是无证放人进入禁区，就扣谁的工资，严重者下岗，黄处长说，这是易总的指示。"

门卫硬是没让易国兴进去，易国兴心里明白，门卫一定认识他，在故意刁难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最让易国兴恼火的是，田鸣健

和傅佳钢也不听他的话了，易国兴想返聘几个高工重建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让田鸣健出面联系，半个多月过去了，田鸣健不回话，还是他问田鸣健，田鸣健才说，他联系了，那几个高工没回话，可能是不愿返聘。还顶撞他说："要不你易总亲自上门请吧。"第二天，田鸣健借口胸闷心慌，住进医院了。韩厂长撂挑子不干后，易国兴去傅佳钢的办公室，想让他去170钢管分厂挑起厂长担子，傅佳钢说他是外行，万一搞砸了，对不起易总多年的培养，再说厂子陷入困境后，外面还有不少欠款需要他催回。无奈之下，易国兴只好派另一个新提拔的副总去抓170钢管分厂的工作。

易国兴刚走，傅佳钢就接到赵老板的电话，约他下班后，到好乐大酒家见面。傅佳钢还没等下班，就开车去了。赵老板已订好了包间，见傅佳钢来了，赵老板关上门，打开小黑包，拿出一份转让合同，告诉傅佳钢，委托他与江北私营轧钢厂转让一事谈妥了，对方已经在合同上签了字。傅佳钢看了这份转让合同，很高兴地说："赵兄会办事，将来少不了你的好处。"赵老板问起生产和销售上的事情，问起技术人员问题，傅佳钢说，这些你就不用操心了。一时兴奋，傅佳钢多喝了几杯酒，天色又晚，他就不想回家。

傅佳钢来到亚光新区，刚打开房门，手机响了。怎么又是曾小丽？有两年没跟这个女人来往，想也没想，就挂断了。傅佳钢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健力宝，几口喝完，准备上床睡觉。手机又响了一下。还是曾小丽，发来一条短信："我老公知道了我和你的事，将我赶出了家门。我将去深圳，请看在以前的情分上，救助我五万元。"接着，曾小丽又追加一条短信，发出威胁的信号："兔子急了也会咬人哦，你若置之不理，不念旧情，我只有披露一些我所知道的信息。"

傅佳钢被吓得清醒了。这个该死的女人，可恶，敲诈到老子头上。一个在床上都能干出其他女人不敢想的动作的人，还有什么干不出来呢？万一真要把他的事抖出来，那就麻烦了。小不忍则乱大谋，且先忍耐，到时候再收拾她。傅佳钢略一思索，回了一条短信："钱明天如数打到你卡上，下不为例。"

第二天上午九点多钟，傅佳钢想到钟楼一家牛肉拉面馆吃早饭。这家店，是正宗兰州人开的，汤是汤，面是面，色香味俱全，他想再去光顾。他的计划是，今天是星期天，带儿子上西塞山，尽为人父的责任。

傅佳钢打开房门，夹着包走出来。同一时间，对面的房门也开了，田鸣健也走了出来。他身穿黑色西服，系着红领带，也夹着个包。一眼望见傅佳钢，不禁大吃一惊："你怎么也住这儿？"

傅佳钢掩饰道："一个朋友的房子，昨晚在一块喝多了，他带我来休息了。"

田鸣健打起哈哈："哦。这是我在银行工作的女儿买的房子，他们出国了，让我来照看
几天。"

傅佳钢说："你出院了？"

田鸣健说："每天还去医院吊两瓶子，吃点保心的药。"

傅佳钢说："那你还是要注意点，我听说，电气分厂副厂长老萧，前天晚上突发心肌梗塞，说走就走了。"

说完，傅佳钢准备下楼，被田鸣健叫住："佳钢，上个星期，我听监察室戴主任说，他接到一封检举信，关于你的。"

见傅佳钢回头看着他，田鸣健又说："外面说话不方便，进来吧。"

傅佳钢就随田鸣健进了房子。傅佳钢发现，房子的装修摆设，与他的房子，有异曲同工之妙。家具也是清一色的红木，地上也是铺的绣花地毯，最不可思议的是，墙上也有外国风景油画，仿佛这些都是这座城市富人住宅的标配。另一面墙壁上，悬挂着题为《江山如此多娇》的山水画，这幅画是著名画家钱松嵒的作品，当年是田鸣健为了巴结他岳父人事处长薛仲仁送的礼物，后来傅佳钢为了结交田鸣健，又回赠给了他，他竟然笑纳了。田鸣健刚才说这房子是他女儿的，特别在他女儿前面，加了个"在银行工作的"定语，这就叫欲盖弥彰。银行里肯定钱多，但那些钱，都不是他女儿的呀。她哪有钱来买这里的房子，把房子装修成这样？

此刻，傅佳钢并不关心是谁花钱买的房子，他急于听田鸣健说检举信的事儿。盯着墙上钱松嵒的画作，他很快镇静下来，马上猜到是怎么回事。田鸣健这条老狐狸心虚，害怕自己知道他这里有房子，先拿检举信吓唬自己。另外，姓田的也不会相信，自己那房子是什么朋友的房子。他请自己进来，意图很明显，我们俩大哥莫说二哥，脸上麻子一样多，都不要把话说穿了。傅佳钢朝田鸣健望了一眼，田鸣健也正看着他，两人对视了几秒钟，发出一阵哈哈的笑声。

傅佳钢领先一步，问道："你老田相信所谓举报信吗？"

田鸣健收敛笑容："刚才我说监察室收到检举信，是确有其事。我跟戴主任私下说，都是些无中生有的东西，肯定是那些下岗工人报复他，傅佳钢是个好同志。"

傅佳钢说："老田，可能你还蒙在鼓里，前两年厂子效益好的时候，170钢管分厂和650连轧分厂更换了一批配套设备，有人反映，说是你私下通过你女儿在英国的丈夫，从英国购买的二手货，甚至还有人家

淘汰的设备。”

“这是造谣，你可千万不能相信。”田鸣健说。

“我当然不相信，你老田怎么会干出这种吃里爬外的事？”傅佳钢接过田鸣健递的一根大中华香烟，“还有人反映，这两年厂子搞了几个大工程，明的是招标，其实都是你暗中在操纵，提前向一方泄露了标底。”

“这完全是污蔑！”田鸣健理直气壮地说，“我田某人能干这种事吗？看来，那些下岗工人，都把怨恨发泄到我们头上来了。”

过了一会儿，田鸣健干咳了声：“如今厂子搞成这个样子，瘫痪了，要垮了！易国兴是公司总经理，他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只是听他吆喝，跑腿的人，担什么责任？其实我早就看出来了，易国兴刚愎自用，独断专行，急功近利，不听从我的劝告，迟早会有后悔的一天。”

傅佳钢听着，不寒而栗，田鸣健这人太阴毒了，当年靠一份整治厂子干部的材料，得到易国兴的信任和重用，爬上公司副总经理的位子，且不说他明里暗里捞了多少好处，如今看易国兴不行了，厂子搞得奄奄一息，马上见风使舵，与易国兴唱起反调，极力诋毁易国兴，表明他不是易国兴的心腹，一直是易国兴的对立面，是坚持与易国兴做斗争的勇士。而易国兴这人，虽说做事独断专行，却还真是一心为公。嘴里却附和说：“你老田说的是，易国兴这人，太自以为是。”

田鸣健连连点头，转过话题：“佳钢，上次开会，易国兴问到祝大昌，他是不是要请祝大昌重新回来？”

“这想法太幼稚了吧。”傅佳钢答道，“祝大昌会吃回头草吗？”

“祝大昌现在干什么？”

“人家发了大财，资产上千万，现在私营厂子就有两个，还与人在上海合股创办了投资股份公司。”

田鸣健惊呆了：“他靠什么发财的？”

“我只知道他推销挂历，淘到第一桶金。”傅佳钢掐熄手中烟头，“投资到芜湖私营钢铁厂了。”

“我不信，光靠走正道，就能够发财？”

“那你别忘了，170钢管分厂的市场销路是谁打开的？”傅佳钢不想再说了，站了起来，准备走时，包里的手机响了，他拿出一看，是易国兴打来的。

他边走边接易国兴的电话。

易国兴想让傅佳钢陪自己到祝大昌家，傅佳钢说他在外面有事，就

把祝大昌家的位置告诉了易国兴。

此时的易国兴内外交困，焦头烂额，被厂子的困境压得喘不过气来。因为睡眠不足，两眼布满血丝，憔悴不堪。不抽烟的他也抽起烟来，而且一根接一根。他很想这个时候有人能帮他分担一下，自然而然想到了祝大昌。

黄昏时分，易国兴站在招待所花园内，凝视着夕阳下张之洞的汉白玉雕像，反省自己的同时，决心放下面子，找祝大昌好好谈谈，恢复他的职务和工作，让他重建钢研所和中心实验室。易国兴已经拿定主意，弃普炼优，尽快转身回到炼特钢行列。易国兴相信，祝大昌有这个能力，也不会拒绝他的诚恳道歉。只要祝大昌能帮他挑起这副担子，一切不利于他的影响将会消失，他为临钢所付出的心血也不会白流。

是的，回头再找祝大昌，需要勇气。面子重要，还是公司利益重要？只要出于公心，就是赴汤蹈火，我易某人也在所不辞。如果能够让临钢重新振作起来，总比此生背上罪人的骂名好。

晚上，易国兴开车到工人村。因为他得罪的下岗工人太多，在岗的人也不喜欢他，他怕白天被人认出，遭到围攻与谩骂，就在晚上，悄悄地进村。这个晚上，天上没有一颗星，工人村没有路灯，易国兴将车停在有灯光的街头。从车上走下来，看见电杆上悬挂着一块“苏式建筑群”的标志牌，十分醒目。他前次拆除西总门未遂，政府部门担心他会拆除工人村，提前挂出了标志牌，因为能代表临钢变迁的建筑物，只有西总门和工人村这两处遗址了。

易国兴朝工人村内走去，按照傅佳钢所说的，找到挨近卫生站的15栋。上了二楼，敲起左侧第一家的房门，半天没人开门，也无回应。易国兴又敲了几下，右侧一家的门开了，走出一个披着衣裳的大嫂，狐疑地看着易国兴：“你找谁？”易国兴问：“请问，这是祝大昌的家吗？”大嫂说：“是呀，大昌没在家。”易国兴问：“他去了哪，你知道吗？”大嫂说：“大昌被易国兴开除以后，这两年到外地自谋生路去了。”易国兴又问：“他爱人也不在家吗？”大嫂说：“今天带儿子去九江了，听说她妈病危。”又嘀咕道：“听到门响声，我还以为是小偷撬门呢。”说完就进房把门关上了。

易国兴万分沮丧，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了。就下了楼，摸着黑走出工人村，想从六门返回公司招待所。他听说祝大昌被除名之后，连手机也收了，这件事情办得没有道理嘛！此刻他想，说不准是田鸣健的主意，过分了！他为临钢打开销路，赚了那么多钱，一部手机，九牛一毛，算个什么呢！

如果祝大昌当时的手机还在，现在就不会吃闭门羹了。

让祝大昌从干部楼搬回工人村，也是个错误。易国兴反思着。太不近人情了！

街头静悄悄的，看不到夜行人，易国兴走到小车旁，刚掏出车钥匙，突然，一件硬物顶在他后背上：“别动，放老实点！”易国兴转过头，想看是什么人。那人吼道：“再动，老子一枪打死你！”持枪者一双凶狠的眼睛盯着易国兴，不容分说地推搡他，押到护厂河边，在一处僻静的地方停下来，并用枪顶着易国兴的后脑门：“别耍花招，小心老子的枪走火。”

“你是谁？”易国兴本是行伍出身，这会儿还算比较镇静。

“玩了我老婆，还不知道老子是谁？”对方咬牙切齿。

“哦，赵驼子，赵师傅。”

“姓易的，你让我戴了绿帽子，今晚老子饶不了你。”

“你想怎样？”

“痛快点，赔老子五十万！”

“我跟你老婆真的没事，如果有事，纪检不早找来了？”

“我不喜欢听你这些废话！”赵驼子用枪使劲顶了下易国兴的后脑门，“你跟我老婆没一腿，干吗要把她调到汉口办事处？”

易国兴保持着镇静：“你打骂老婆，虐待她，为了还赌债，甚至强迫你老婆跟别的男人睡觉！”

“你放屁！我虐待老婆你看见了？明明是你想霸占我老婆，调她到汉口办事处，好掩人耳目。”

“你究竟想怎么样？”

“老子说了，你赔偿老子五十万，这事就了结了，不然老子今晚一枪打死你。”

“我没钱。”

“你骗谁呀？你年薪一百万，还说你没钱，鬼都不相信。”

“你到公司查查我的工资表，每月就五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多一分你拿去。”

赵驼子愣了一下，看着转过身来的易国兴，仍不死心：“你是公司老总，公司的钱怎么花，还不是你说了算？”

易国兴说：“那是国家的钱，厂子的钱，不是我易国兴的。就算是我的钱，也一分不会给你。我跟你老婆清清白白，你凭什么又来讹我？”

“姓易的，你玩都玩了，还狡辩！”赵驼子恼羞成怒，也感到绝望，欠下二十多万元赌债，再不还，不是掉胳膊就是掉腿。他找周喜借枪，

还欠着五万元借枪费。周喜进了监狱，这个钱不用付了。赌场的钱，逾期不还，就要挑断他的脚筋。今晚，他必须铤而走险，没有退路，于是，杀气腾腾地说：“姓易的，老子最后问你一遍，你是给钱，还是要命？”

“该说的我都说了，有重复的必要吗？”

“好，既然你姓易的不识好歹，逼得老子走投无路，老子现在就送你上西天！”

就在赵驼子杀心顿起，扣动枪机的一刹那，施萍突然从暗处猛扑过来，一把推开易国兴。砰地一声枪响，施萍紧捂着流血的胸部，身子摇晃了几下，倒在了地上。

赵驼子惊惊慌慌，一不做，二不休，准备再向易国兴开枪。说时迟，那时快，一个黑影飞身扑来，夺下赵驼子手中的枪，一拳将他打倒在地，又用一只脚重重踩住。此人不是别人，正是郑宏。

自从周喜那天交代枪被赵驼子借走以后，郑宏就开始寻找赵驼子的踪迹，赵驼子却藏匿起来不露面。郑宏分析，赵驼子借枪的目的是为报复易国兴，肯定会找机会下手，于是，他不辞辛苦成了易国兴的保护人。但时间一天天过去了，仍不见赵驼子现身。这天郑宏刚从勤来餐馆出来，看见了施萍，她一面用手机打电话，一面神情焦急地朝护厂河那边急急走去，像是跟踪什么人。郑宏马上意识到有事了，便尾随在施萍身后，来到护厂河处，看到施萍为易国兴挡枪子的那一幕，郑宏纵身跃上去，擒住赵驼子，缴下他手中的枪。

正在这时，一辆警车疾驰而来，头辆警车上跳下黄秉成，随后跳下两个保卫人员。周喜被抓进监狱后，赵驼子害怕了，就将枪藏在家中，在外头东藏西躲，昨天才回家。因为汉口办事处被厂子抵了债，施萍下岗了，也在家里。今天见施萍打扫房子，赵驼子怕被施萍发现枪，就想把枪藏到工人村他妈家里。吃完晚饭，就提着装枪的小布袋，乘车来到工人村，看见易国兴将银色小车停在街头，然后关上车门，朝工人村内走去。赵驼子不禁大喜，便躲在暗处伺机下手。赵驼子没想到，他提着藏枪的小布袋出门，被施萍瞥见了，虽然没有怀疑袋里装的是枪，但怀疑必是毒品之类的东西。施萍恨死了赵驼子，为了钱，什么坏事他都干得出来。所以她想查个究竟，暗地跟随着来到工人村，看到易国兴的银色小车时，施萍马上明白了过来，赶紧到小卖部门口给保卫处打电话，直到为保护易国兴，被丈夫赵驼子打死。

两个保卫员抓起地上的赵驼子，用铐子铐上，郑宏抚摸着手中的枪，百感交集。他把枪郑重地递给了黄秉成：“黄处长，我的使命完成了。”郑宏看了眼熟悉的警车，看了一眼易国兴和他抱着的施萍遗体，

大步走开了。

郑宏终于雪耻了，几年的压抑此刻释然了，他昂着头走在大路上，正想着去见吴回芝，黄秉成开着三轮摩托车找来了，易国兴要他通知郑宏，恢复他的工作，重新回保卫处上班。

然而，第二天一早，郑宏背着行李去了无锡。他要去找吴回芝，他要告诉妻子，他找回了枪，找回了一个男人的尊严。

第二十八章

傅佳钢的鑫钢轧板厂正式投产了。

傅佳钢没出头露面，让刘老板办了几桌酒，热闹了一下，宴请日后常有业务往来的一些私营老板和客户。下午他才开车来到厂子，厂门口燃放的鞭炮灰烬还未清除，两旁摆满了贺喜的花篮。刘老板陪同他，先到轧机轰鸣的厂房看了下生产情况，让他感到十分满意，随后跟着刘老板走进办公楼五楼，看为他布置的办公室，刘老板就退出去了。傅佳钢环视了办公室，一张大办公桌后是一张真皮大班椅，大班椅背后一面墙，摆满了书柜，陈列了许多与模具钢板材相关的书籍。书柜中间有一扇门，通往里间的休息室，据说还有一个卫生间。办公室有扇锁着的大门，墙上有幅大字，“难得糊涂”，办公桌对面有扇门与隔壁秘书室相通。平时进出都必须经过隔壁的秘书室。傅佳钢走近落地式窗前，拉开浅蓝色的窗帘，有一阵清新的风吹进来。

窗外阳光明媚，远眺是长江壮观的景色，近看是厂区中间绿茵茵的草地，点缀的盆栽花卉令人赏心悦目。

傅佳钢的心情好极了，他终于实现了梦想。购买这个不大的厂，包括添置新设备，花费了八百多万。他采取的是股份制，刘老板占百分之二十，他拉来的几个私营小老板加起来也只占百分之三十，厂子大权牢牢控制在他的手中。万一业绩不佳，风险可共同承担，百分之五十的损失是刘老板他们的。他不仅保留有一部分资金，还有那套来历可疑而又不为人知的住宅，不至于沦落到与穷困为伍。

当然，他不相信自己会亏损，还在他调研民用建筑钢材市场的同时，他就看到模具钢板材大有潜力可挖，而且非常适合私营厂子生产。临江市是全国模具生产的主要集散地，有大大小小私营企业二十多家，西塞山乡工业园区的那些私营厂子，多半就是生产各种模具的，根本就不愁销路，也不担心赚不到钱。傅佳钢认为，只要他牢记易国兴的教训，眼光放远点，不急功近利，稳中求发展，厂子一定会兴旺起来，等到经济效益像滚雪球似的增长了，再想办法挤兑刘老板这几个股东，将厂子独揽下来。

傅佳钢享受地吸着烟，悠闲地吐出两个套着的烟圈。刘老板进来了，反映说厂子两台轧机日夜生产，工人们加班干，钢锭原料明显不足，不能临时抱佛脚，他想派人去浙江厂家购一千吨钢锭回来，作为生产储备之用。傅佳钢说：“不用派人了，过两天我以公司催款的名义，

亲自去趟浙江。随后去上海见一位老朋友。”刘老板奉承说：“傅总亲自去，当然更好。”傅佳钢所说的老朋友是祝大昌，他像祝大昌一样，现在有了自己私营厂子，就想到祝大昌那儿取经，了解一下祝大昌这几年如何发展得这么快。凭着父辈们的关系，还有老婆三妹的情面，傅佳钢相信，祝大昌一定会对他推心置腹，面授机宜。如果是好的赚钱经验，他可以照搬过来，其他经验可以借鉴，避免走一些弯路。

第二天上班，傅佳钢正要到易国兴办公室，谈去浙江催款的事，田鸣健却到他办公室来了。田鸣健一进门，就关上房门，神秘兮兮地说，香港华氏财团想收购临江钢铁公司，昨天下午，先由省里一位处长陪同来到厂子，找易国兴谈判。傅佳钢吃了一惊，忙问：“有这种事，易国兴同意吗？”田鸣健说：“易国兴没同意，持坚决反对的态度，认为这是国有资产流失。”稍停了一下，又说，“谈判不欢而散，香港华氏财团一行人，当即离开了。”

看着沉吟的傅佳钢，田鸣健表情变得怪异起来：“厂子被易国兴搞成这个样子，要死不活，我们也跟着倒霉。一旦厂子被香港华氏财团收购，还有我们的位子吗？还不是像下岗工人一样，回家啃老本？易国兴真他妈不是东西。”

“老田，你认为厂子真会被香港人收购吗？”

“怎么不会，我已经通过我女儿打听了，华氏是香港大财团，资金几千个亿，加上后台硬。”田鸣健做了个向上的手势，“你知道吗，不仅省里有人，更上头还有人撑腰。收购一个钢铁公司，小菜一碟。佳钢，我们得提前做好准备，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

“先不要急，看看形势变化再说吧。”

“等你看清形势已经晚了，没有退路了，我可是把你视为知心朋友，好心提醒你哟，现在该做什么抓紧做，不然到那天后悔就迟了！”

傅佳钢原想过两天去浙江的，田鸣健的话提醒了他，突如其来的形势变化，使他决定提前行动，明天一早就去浙江，于是他对田鸣健说：“浙江一家厂子还欠着公司款子，我想明天去催款，因为是我经手的，我必须了结。如果厂子真被华氏香港财团收购了，查起账来就不好办，我得赶紧去。”田鸣健说：“没问题，你去吧，易国兴要是问起你，我就说你去浙江为公司催款了。”

第二天傅佳钢走后，易国兴来找他，见办公室保险门锁着，果然去问田鸣健。田鸣健照原来准备的台词说：“易总找他有事？他去浙江催款了。”易国兴就将香港华氏财团收购厂子的事说了，并且说，他昨晚去了冯为泰家，冯为泰跟他的态度一致，持反对意见。易国兴想召集公

司领导层开个会，表明自己的态度，国有资产不能贱卖，况且对方是香港私人财团。然后听下大家的意见，统一思想，再电复省委省政府。并问田鸣健：“这可是大是大非的问题，你老田应该有个态度？”田鸣健含糊其词，不说赞同，也不说反对，只说我看傅佳钢的态度，他反对，我也反对。全然不像以前那样阿谀逢迎，甚至还露出几分鄙视的神情。易国兴冷冷地盯了田鸣健几秒钟，压住心头的怒气走开了，他能说什么呢？

田鸣健是易国兴一手提携上来的，他初到临钢上任，需要有个人鼎力相助，需要有个人跟他摇旗呐喊，需要有个人做他的马前卒，田鸣健不折不扣地做到了。不管是他想到的事或者没有考虑周到的问题，田鸣健都替他做到了，做到他无可挑剔。对于田鸣健这种投机钻营的人，易国兴并不是头脑不清醒，从内心来说，他赏识的是祝大昌。祝大昌年富力强，不仅有领导能力，而且跟他一样，心地无私，风清气正，有为厂子担当和献身的精神。可惜的是，祝大昌性格太倔，在一些重大决策上，没站在他一边，甚至站在他的对立面上。这让他绝对不能容忍。即便是一块好钢，他也只能弃之不用。

对于傅佳钢，易国兴并没有多大的好感，聪明过度，心机太多，比田鸣健更甚。傅佳钢最大的长处，是能够审时度势，不轻易表态，不会像祝大昌干出出格的事来。加上有田鸣健的掣肘，傅佳钢还算老实听话，关键时候，屁股还能坐在他这一边。在公司领导层会议上，他这边的人占多数，冯为泰和祝大昌算少数。现在形势骤变，面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问题，冯为泰站在他一边，以前比狗还听话的田鸣健，还有傅佳钢却不再附随他了，可以说抛弃了他。“君子以义同，小人以利同。”易国兴此刻深刻认识了这个道理。

傅佳钢坐火车到了浙江金华，先到厂家购买了一千吨钢锭，又坐火车到达上海，被祝大昌派的小车接上，拉到威尔登的大酒店同祝大昌见面。

令傅佳钢大惑不解的是，祝大昌还像三年前那样，穿件红色T恤衫，戴块老手表，手机款式也是一般，一点大老板的派头都没有，谁在他面前都不会觉得他是个资产千万的私营企业家。两人走进一个包厢，叫了几个菜，叫了红酒，边喝酒边侃起来。

祝大昌刚从新疆北疆回来，他有个厂在克拉玛依，生产石油专用管、钻杆钻具。他告诉傅佳钢，他的公司，去年与德国曼内斯曼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傅佳钢说："大昌呀，你的事业越做越大，我们的厂子却被易国兴搞瘫痪了，现在是叫花子过年，一年不如一年，工人的工资都发不出来了。"见祝大昌有些吃惊地看着他，又继续道，"现在民用建筑钢材简直就是白菜价，厂子堆积如山，没人要了。特殊钢行业兴旺了，价格一天天看涨，比普钢价格高出几倍。可惜没有了。"

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呀。祝大昌心想。

傅佳钢又说："你说易国兴是不是鼠目寸光，急功近利？他只听田鸣健的，撤销钢研所，撤销中心实验室，造成精英人才流失。痛心啊，昔日国内特钢行业的龙头老大，活活被搞死了，你说，说他是个败家子，冤不冤？"

"现在说这些都晚了。佳钢，那你呢，现在怎么样？"

"一夜回到解放前啦。每天到公司混个时间，年薪制去年底就取消了，现在每月扣掉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拿到手就三千块钱。你说冤不冤？"

"家里都好吧？"

"怎么说呢，三妹还好，你不用担心。她说，不搞年薪制好，钱多了害人。你说她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祝大昌笑了一下，说："小桃也说过同样的话，可能是女人的一般见识吧。我开始倒霉的时候，小桃像个大人一样，以为我是个小孩，成天安慰我呀。我的第一桶金，是卖挂历，你和三妹都帮过我，那钱赚得容易。小桃一看赚了那么多钱，就警告我说，小心，莫变坏了。"

"还是你大昌有经商头脑，现在发大财了！"傅佳钢有些嫉妒地叹了口气，"三四年内，竟然拥有了两家厂，还在大上海有股份公司，你刚才还说，与德国有名的曼内斯曼公司有合作关系，看来，这辈子，让我们望尘莫及了。"

祝大昌让服务生给傅佳钢添上酒，做出干杯的样子："要不要来点白的？"

傅佳钢说："这边的绍兴花雕，我喝习惯了。"

祝大昌让服务生再上绍兴花雕，又要了两份牛排。

祝大昌说："经常跑欧洲，他们那边的牛排，带血丝，我总以为没熟，吃不惯。"

傅佳钢说："等到看着熟透了，就老了。"

绍兴花雕上了，傅佳钢的兴致渐浓。

祝大昌说起到德国多次，参观马克思故居多次，深有感触。

祝大昌说："我在马克思塑像前，一站半天，我就想一个问题，马克思呕心沥血，创立了他的学说，一百多年了，实现了吗？马克思的学说，就是维护劳工的利益，我们的国策，也是奉行马克思主义。"他给傅佳钢的酒杯斟满酒，"跟你说句掏心窝的话吧，我总有一种家国情结，像我爷爷和我爸还有你爸，都是挥钢钎甩大锹的炉前工人，在钢厂干了一辈子，他们想到发财了吗？没有。他们那代人，有人生追求，有信仰，不发财也快乐。"

傅佳钢明显感到，祝大昌确实比以前更成熟了，思考的问题也更深刻了。但是，他觉得自己，不能做到像祝大昌一样，他应该有他自己的生活。不过，他不会当面驳斥祝大昌。

"我离开厂子了，我弟弟妹妹也下岗了，我们祝家现在没一个人在厂子工作，就像失去了根和故乡。"祝大昌满怀感伤，"尽管在你佳钢眼中，我是千万资产的老板，但你知道我眷恋的是什么吗？我从小是听着钢厂的锻锤声长大的，我又在厂子工作了那么多年，经历过那么多风风雨雨，对钢厂的情结能断得了吗？诗人艾青写有一首诗《大堰河——我的保姆》，抒发对生他养他的大堰河的深厚感情，'大堰河，我是吃了你的奶而长大了的/你的儿子，我敬你/爱你！'"

看看不语的傅佳钢，祝大昌放下手中酒杯，带开玩笑的口气说："我要是有足够的资金，就将临钢买下来，我们两人好好干出一番事业。"

"怎么，你知道香港华氏财团收购厂子的事了？"傅佳钢显然吃了一惊。

"我只是说说我的想法，我哪有那么大的财力？"祝大昌笑笑，看着傅佳钢的表情，问道，"香港华氏财团要收购临钢？"

"是呀，我来上海之前，省里一位处长就带香港华氏财团一行人，到公司找易国兴谈判。易国兴态度坚决，认为这是贱卖国有资产。"

"易国兴是对的，临钢是国家的，有着百年光荣历史，是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而且一直是国内特殊钢行业的龙头，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人家看中的就是这个品牌。再怎么困难，也不能贱卖，不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可厂子已经被易国兴折腾成空架子了。"

傅佳钢本想说易国兴向他打听过祝大昌，并且到工人村找过祝大昌，他又不想说这些了，就拣田鸣健的话说："香港华氏财团大有来头，从省里到上头，都有硬关系，收购一个临钢，小菜一碟。看来易国兴的下台，进入倒计时了。"

祝大昌关心地问："那你呢？"

傅佳钢说："古话说，一朝天子一朝臣，我心里有数。"

祝大昌说："既然是这样，你就到我这儿来干吧。"

傅佳钢摇下头，淡然一笑："怎么，请我来摘桃子呀？我不能干这种让人贻笑大方的事。"

祝大昌不知道，傅佳钢的后路，业已铺就，他有自己的私营工厂，他此行就是到浙江金华进了钢锭。

傅佳钢从上海回到临江的第二天，司机拉他到公司上班，从二门进，发现大门横楣顶上悬置的象征改革标志的图标，已经被拆除掉了。这可是易国兴亲手设计的呀。司机告诉他，西总门重新打开，又可以通行了。

田鸣健先一步到他的办公室，他正准备收拾桌子柜子，把自己的物品拿回家。傅佳钢没有先到自己的办公室，他急于从田鸣健那里，知道公司被香港华氏财团正式收购的消息。

田鸣健说："你回来得正好，明天开会，正式宣布，厂子从此不再姓公，改姓私。"

傅佳钢问："人事安排呢？"

田鸣健说："冯为泰提前退休，你我不在新班子名单上。"

傅佳钢问："易国兴不是反对收购吗？"

田鸣健说："省和市里决定的事，他能怎么样，听说给他一个副总经理职务，他不要，现在看市里怎么安排。"

再过一天，一块"新临江特钢厂"厂牌，会挂到西总门门口。

果然到了第二天，香港华氏财团委派的总经理，出现在行政大楼的会议室里。易国兴没参加这个会，他决定离开企业，去市政府机关工作。

新总经理宣布厂子新领导班子成员之后，傅佳钢和田鸣健两人，当即退场走了出来。那个场景，有点像联合国大会一样，碰到背离自己意愿的决议，可以拂袖而去，表达自己的抗议。两人本不是一路人，一经沦落，就走到了一起。他们来到老地方挹江酒楼。田鸣健说："今天，我不喝啤酒了，你也别喝花雕，我们都喝白酒，步调一致。"傅佳钢说好，就主动要了一瓶白酒，点了几个菜，表示他买单。

田鸣健边喝边聊了起来，傅佳钢看到田鸣健一脸轻松，罢了职，反而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便问："老田，我在你身上，怎么看不到一丝失落呢？"田鸣健说："该得到的得到了，有什么失落？"傅佳钢想想也是，临钢不存在了，他傅佳钢也不会在厂子干了，有关他敛财的那些

事，也不会有人追究了，他反倒可以高枕无忧。今后就可以亮出鑫钢轧板厂老板的名片，一心一意朝钱奔了。想到这里，傅佳钢忽然想到，田鸣健是不是也有了后路？兴奋中和田鸣健连喝了三杯。

酒劲儿上来，两人开始酒后吐真言。田鸣健用眼角斜瞄了一眼傅佳钢："老傅，我今天想听你说个真话，再难听的真话，你说了，我不会怪你。你当了公司副总以后，是不是一直存心整倒我，总想取而代之？"

傅佳钢不语。

田鸣健又说："傅老弟，这可能是我们最后一次喝酒，以后也没有见面的机会了，说说有什么关系？"傅佳钢说："我岳父临终前说过，跟你田某共事，要多个心眼。"田鸣健又问："仅此而已吗？"傅佳钢说："他说，田某要达到个人目的，可以不讲任何情义。"田鸣健冷冰冰地笑笑："还有呢？我想听听他的原话。"傅佳钢说："我说的都是原话。"田鸣健说："对，都是原话，都是你的原话。假借你岳父临终之口，说出了你的心里话。"稍停顿了一下，放下手中的酒杯："你藏在心底深处的原话，还是让我自己来说吧。是的，我田某人攀高结贵，趋炎附势，我不这样，岂不被人踩在脚下吗！是的，我为了达到个人目的，可以牺牲他人利益，我不这样，还有我的活路吗！是的，我没有太大的本事，没有太高的德行，但是，我要出人头地，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我不使出浑身解数，包括打压他人，能行吗？三国枭雄曹操说过，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古今一样，概莫能外。"

田鸣健说着，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又给自己满上一杯，看着盯着他的傅佳钢，喉间咯咯一阵阴笑："知道我为什么把你力荐给易国兴，提你当公司副总吗？我就是想让易国兴看看，比我更阴险、更会投机钻营的，大有人在。因为我相信，你很快会露出骄狂的尾巴，易国兴会废了你。没想到你小子尾巴夹得紧，难得糊涂，比你岳父城府还深啊！"傅佳钢说："是吗？谢谢田兄的夸奖了。"两人对视了几秒钟，哈哈笑了起来。傅佳钢又给田鸣健斟酒："田兄，现在下台了，你准备干什么？"田鸣健喷出一口酒气："我已经五十六岁了，好好享受生活呗，我女儿说半月后，带我去英国开开眼界。你傅佳钢的模具生意，开张大吉吧？"傅佳钢顿时惊愕住了："你、你怎么知道？"田鸣健阴阴地说："你不要问，这是我给自己留下的最后一道杀手锏，如果你哪天惹了我，我也不会让你好过。既然你刚才道出了知心话，我也把知心话给你说了。"

田鸣健话音未落，包厢的门忽然被推开了，是赖子。

"赖子，你有什么事？"傅佳钢问道。

赖子说没事。姓傅的看是赖子，就给赖子甩了一包烟。
赖子说："傅总客气啥？"
赖子们又发了点小财，到这里来高兴高兴。
赖子见傅佳钢和田鸣健坐在里面，吃惊地望着他，随手带上包厢门。赖子对跟上来的祝国祥和刘胜利说："这包厢有人，我们到其他包厢吧。"
自打掉盘踞外贸码头马歪嘴黑恶势力团伙以后，钢花贸易公司帮助客户运送水泥黄沙的生意畅通无阻，可以赚些钱了。又办起了汽车修配厂，买了几辆跑长途运输的大货车。今天又签下承租中窑服装厂的合同。大家挺高兴，就一起到挹江酒楼来打牙祭，庆祝庆祝。
赖子们找好包厢，点菜的点菜，买酒的买酒，说话的说话，好不快活。
赖子跟刘胜利说："傅佳钢和田鸣健在那个包厢里，喝得脸像猴子的屁股通红，看到我大惊失色，生怕我报复他们。"刘胜利说："你有没有想法呢？"赖子骂道："算了，老子懒得跟他们搞，我现在跟易国兴搞的兴趣都没有了。息事宁人吧。他们的报应，不是都来了吗？"刘胜利问什么报应，祝国祥插进来说："你没有看到呀，西总门又开了，挂了个牌子：新临江特钢厂。厂子被香港华氏财团收购了。"刘胜利说："这已经是旧闻了，又有什么新闻吗？"刘胜利对赖子说，"你去找傅佳钢，他肯定什么都知道。"赖子说："我说算了，我看他们吓得那个熊样，万一吓死了，我又得坐牢。"
活宝赶来了，给大家撒烟："抽烟，抽烟。"大伙一看是大中华，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活宝，活宝就说："刚才碰到傅佳钢和田鸣健，两个人喝得满脸通红。我叫了声傅总，姓傅的说，还什么傅总，下课啦！说着给我甩了包烟。"赖子问田鸣健怎么说，活宝说："他拉着姓傅的，说快走快走，生怕我动粗。"说得大伙坏笑了一阵。
酒菜端上来了，赖子以公司经理名义，宣布边吃边喝边说，并且说，一会儿还有重要人事安排要公布。活宝立马说："你要公布就公布，莫搞个悬念，让我们喝酒不安神。"于是，赖子先举杯，说："各位，我们是学校的同学、知青点上的同知、工厂的同事，现在是下岗的同下，马上快发财的同发，我敬各位同发一杯！"大伙笑得前仰后合，齐声高呼，同发同发，同干同干！听起来好像高呼同甘同甘。
赖子煞有介事地宣布："经商议，任命毛仁银同发，担任汽修厂主管，享受公司副经理待遇。任命活宝同发，为货运主管，享受公司副经理待遇。任命蔡红同发，为中窑酒楼主管，享受公司副经理待遇。"
祝国祥带头鼓掌了。毛仁银没有鼓掌。

中窑酒楼，租用的是中窑服装厂厂房，准备将当街的车间，一楼装修成大餐厅，二楼隔成几个包厢，三楼安排棋牌室和住宿。这个地段好，靠近医院、区政府机关，离厂区也近，不愁生意，不愁赚不到钱。

毛仁银问可以发表意见吗，赖子说，你有话就说，有屁就放。毛仁银说："那我就说吧，说得不对，就算放屁。我说，让蔡红当酒楼主管，我不放心，酒楼三楼还有住宿房间，她会不会在这里做皮肉生意？"

祝国祥站起来说："这个问题我们考虑过了，她在文明巷那边的店子没做了，她现在良心发现，说，宁可饿死，也不能做那个生意。可怜她孤儿寡母，我们不帮她一把，还能指望谁？我们会约法三章的，她已经向我们表态，规规矩矩做生意，只赚干净钱。"

赖子看毛仁银不再作声，就说："为了保证酒楼只赚干净钱，我临时任命，毛仁银同发，担任酒楼监理，大伙同意不同意？"

大伙都鼓掌通过了。

毛仁银手机响了，他起身到外面去接听，活宝已经瞅见是吴回芝打来的，就拉住毛仁银，说就在这里说吧，吴回芝又不是什么外人，把免提打开，我们都听听。

毛呆子果然坐下来，把免提打开了。那边传来回芝的声音："郑宏在这边不走了，无锡疗养所我们承包之后，现在转到大昌集团公司名下，更名为临江酒楼，大昌已经聘郑宏当保安。告诉你一个好消息，给你物色了一个媳妇，快来见个面吧。"毛仁银半天没有吭声，那边回芝催促说："你表个态呀！"毛仁银细声细气地说："好吧。"那边郑宏抓过手机，吼道："你大声说一句好不好，我跟你说清楚，以后不要再让我媳妇为你操心，她前世差你的是不是？"毛仁银被郑宏吼得一愣一愣的。

赖子举起杯："毛仁银真是双喜临门，提拔为我们钢花贸易公司的副经理，天上还为他掉下个林妹妹了。大家一起为他干杯，也为我们公司的未来干杯！"

趁着酒兴，刘胜利对活宝说："好长时间没听你活宝一展歌喉了，今天怎么样，给大家吼一嗓子。"

叶老实说："那年我们抓阄下岗，在蔡红小餐馆吃散伙饭，是你活宝唱的《咱们工人有力量》，今天唱个带劲的，来一首《在希望的田野上》吧。"

刘胜利说："这首歌太老了，又是反映农村的，不如唱一首《我的未来不是梦》，更能激励人心。"活宝清清嗓子站起来声音嘹亮地唱起来：

你是不是像我在太阳下低头
流着汗水默默辛苦地工作
你是不是像我就算受了冷漠
也不放弃自己想要的生活
你是不是像我整天忙着追求
追求一种意想不到的温柔
你是不是像我曾经茫然失措
一次一次徘徊在十字街头
因为我不在乎
别人怎么说
我从来没有忘记我
对自己的承诺
对爱的执着

大家一起跟着唱起来：

我知道
我的未来不是梦
我认真地过每一分钟
我的未来不是梦
我的心跟着希望在动
我的未来不是梦
我认真地过每一分钟
我的未来不是梦
我的心跟着希望在动
跟着希望在动

第二十九章

易国兴不接受香港华氏财团安排的副总经理职务，那天的会议没参加，决定到市政府机关工作。易国兴有每天写日记的习惯，工作再忙也是如此，然而，这天在招待所房间，他在日记上只写下三个字：

滑铁卢

心中充满了惆怅和落寞，甚至掺杂着几丝愤懑，算上这天，他到临江钢铁公司上任总经理到下台，一共五年八个月零十天。好像是上天有意这样安排，没有一天多的。一个昔日的百年老厂大厂，享誉国内外的国有大型特钢企业，被他改革得伤痕累累，面目全非。如今命运多舛，又在他手中，被香港私营财团买走。临江钢铁公司将从这天开始，连同易国兴所创造的历史，不复存在了。易国兴的人生在此画上一个令他痛悔不已的句号。

易国兴是交接完工作的第二天早上离开厂子的，他没有多少东西收拾，除了几件换洗的衣服外，就几大本日记，它们都装在一口旧行李箱里。他环视了一下住了五年多的房间，心里有些难舍。才拖着行李箱走出来，只见房门前摆放着一个大花圈，花圈中间是个奠字，两侧系有挽带，右侧写着“改制改薪改产品”，左侧写着“拆炉拆所拆总门”，横批是“千古罪人”。

易国兴站在花圈跟前，低头默哀起来，他在哀悼被他葬送的工厂，也在哀悼为他挡子弹的施萍，以及下岗后为谋生而失去生命的工人。面对这一所百年老厂，他承认自己是千古罪人，神情黯然地走下楼来。

冯为泰正站在招待所门外的葡萄架下，见易国兴走了出来，便迎上去，首先打招呼道：“国兴同志，听说你今天离开厂子，我来送送你。”易国兴说：“谢谢你老冯书记，有的人见我躲避不及，你还来送我。”冯为泰说：“毕竟我们同事了一场，尽管我们曾有过矛盾，有过意见分歧，甚至发生过激烈争吵，但那都是为了工作，为了厂子的生存和发展，我们没有私人意气之争。”易国兴点下头，露出沉重的表情：“厂子落到这个地步，我真的很痛惜，对不起大家。”冯为泰说：“我知道，全公司的工人干部也都知道，你老易是个对党和国家忠诚的人，有着强烈的事业心，从不利用职权谋私，一身正气，两袖清风，难得。”冯为泰这番中肯的评价，让易国兴感到十分暖心，表情却显得更加痛苦，喃

喃道："为什么当初我就听不进你和大家的意见呢，我利令智昏，撤销钢研所，撤销中心实验室，让技术人才流失，不然，也不会造成国有资产如此重大的损失。"

冯为泰马上打断了他，脸色变得严肃起来："老易，你怎么到现在还不明白自己错误的根源，这只是一方面，最重要的是，你忽视了劳动者。劳工神圣，这个词儿，我听说连一个叫赖子的下岗工人都懂，然而你不懂。"

易国兴忏悔地说："我疯了。"

冯为泰说："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特色不在于对工人下狠手，而是在于千方百计地维护工人利益，很多时候要采取变通的手法，维护工人的利益。"

易国兴说："谢谢你，这些话，你为什么不早说呢？不过，即使你早说了，我也不会听得进去。我以前经常用刮骨疗毒这个词，现在该给我刮骨疗毒了。"

冯为泰痛心地说："看看国内其他的特钢企业，有像我们这样的搞法吗？为什么人家没有大伤元气，不仅撑了下来，而且越搞越兴旺？因为人家有稳固的工人队伍和技术人才，唯有我们临江钢铁公司被无情地淘汰了。"

看着低下头的易国兴，冯为泰抑制住自己的情绪，口气缓和下来继续说："老易，香港华氏财团第二次来厂子时，市委组织部是否找你谈过话？"

"是的，有人向省里市里写信，揭发我有男女作风问题，破坏工业遗产及妄图把厂子变成我的私有财产等问题，朝我身上泼污水。"

"是谁揭发你的，你知道吗？"

"组织部没说，我也没打听。"

"那我把我知道的情况告诉你吧，是田鸣健，也就是你以前最信任的人。他搞臭你的目的，是想转移和掩盖他自己的问题。"冯为泰脸色变得严肃起来，"昨天市纪委找过我，他们正在调查田鸣健的经济问题，但田鸣健这条老狐狸，两天前与贪污银行百万赃款的女儿跑到英国去了！

"傅佳钢受贿的问题也浮出水面，市纪委是在查处一个姓陈的开发商向政府官员行贿案件中，掌握到确凿的证据，姓陈的开发商交代曾向傅佳钢行贿了一套房子。为防止类似田鸣健外逃事件的发生，市纪委可能会提前对傅佳钢采取控制措施。"看着听呆了的易国兴，冯为泰深深叹了口气，"老易，这两个人，都是你欣赏和重用的人呀！关于田鸣健，公安部已经向国际刑警发出了红色通缉令。"

冯为泰再次同易国兴握手。

易国兴转身走向张之洞的汉白玉雕像，深深地鞠躬，喃喃地低语："伟大的先贤，在改革的浪潮中，我很不幸，被淹死了。"

傅佳钢是在一星期后，踌躇满志出席市工商界一次活动中，被市纪委从现场带走的。

两天以后，祝大昌从上海飞回，毛仁银告诉他，傅佳钢出事了！祝大昌没去监狱探视傅佳钢，先去了八卦咀爱康医院。傅长厚已经不行了，昏迷中嗫嚅着两个字："逆子，逆……子。"祝大昌陪着三妹，默默守在老爷子床前。第二天凌晨，外面下起大雨，傅长厚回光返照，醒了过来。他看着三妹，老泪纵横，断断续续地说："我们傅家，对不起你，委屈了你，你跟那逆子离婚吧。"接着，又抓着祝大昌的手说："昌儿，我死后，一定把我的骨灰，跟你爷爷，跟你爸，埋葬一起，我们师徒三人，在一块……"傅长厚的目光渐渐散去，睁着眼睛断了气，死不瞑目地离开了人世。

下葬那天，给老爷子送行的有祝国英一家，有祝大昌和薛浩，三妹哭成泪人，带着儿子走在前面。帮忙张罗的人，都是傅佳钢平时看不起的那几个，就是赖子他们。墓地就在飞云洞山上，祝永明墓地的旁边，傅佳钢带他爸来亲自看过。现在，老爷子如愿以偿了，去会他的师傅了，去会他的老伴了，去会好人姜厂长了。

因为大家都知道的原因，傅佳钢没有到场，下葬的仪式，也就简单了。老爷子骨灰盒安放好之后，每人培上一锹土，表示与老爷子最后一别。

刘胜利叹道："傅老爷子一生英雄，光明磊落，没想到被儿子气死了。"一阵唏嘘和沉默中，祝大昌抑制着感情，对赖子说："我捐资二十万，你们把这块墓地好好修缮一下，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忘记他们。"

办完丧事，祝大昌才去探视傅佳钢，他的案子已经移送司法机关了。隔着一层探视窗的玻璃，可以看到，傅佳钢头发蓬乱，样子十分憔悴。两人沉默了一会儿，傅佳钢百感交集，声音嘶哑地说："没有人来看我，你大昌来了，我很感谢。"祝大昌说："上次你说等我从上海回来，到我们儿时最想去的地方玩玩，没想到却是在这个地方见到你。"傅佳钢说："我曾想到了这个地方，没有想到这么快。"两人又沉默了一会儿，祝大昌说："佳钢，我已经打听了，半个月后将开庭审判，你想请律师吗？"傅佳钢摇了下头："不用了，我愿意认罪，接受法院的判决。只是我想请求你一件事。"祝大昌问："什么事？"傅佳钢

说："让薛三妹跟我离婚，我对不起她和儿子。另外，给我妹妹打个电话，让她把我爸接到汉口去住。"祝大昌强忍住，没有说出他爸去世了，就说："好吧，我会的。"

晚上，祝大昌来到傅佳钢家，薛浩先来了，正在劝说姐姐离婚，带儿子搬回他妈家去住。薛浩怒不可遏地说："姓傅的把你坑了，你忍受这么多年，还不够吗？"见祝大昌来了，知道祝大昌有事要说，就走了。

三妹问祝大昌："你去探监了？"见祝大昌点下头，又问，"他带了什么话吗？"祝大昌说："他说对不起你和儿子，另外让你打电话给他妹妹，把他爸接到汉口去。"三妹说："我知道你不会说老爷子死的事，他还说了什么吗？"祝大昌说："就是你弟刚才劝你的事儿。"薛三妹抹了下头发，平静地说："我不会跟他离婚。"祝大昌说："这事我不劝你，你按你的想法处理吧。"三妹说："即使离婚，也要等到他出来。现在主动权在我这里，他出来以后，我们在平等的基础上，再谈这件事。"祝大昌叹道："三妹，你太伟大了。你打算带着儿子怎么过？"三妹说："我准备把我妈接来，这多年了，我也没好好尽孝，今后有机会了。"祝大昌说："小桃已经去了上海，我这次把儿子带去，要不，我在上海给你联系一所学校，你也带儿子一起去？"三妹淡然笑了笑："算了，我哪也不想去，就留在马家咀小学，与我的那些学生在一起。"

返回上海的前一天，祝大昌去探望了冯为泰。冯为泰很高兴，得知祝大昌的事业搞得一帆风顺，冯为泰说："好，好，大浪淘沙，是金子在哪里都会发光。"祝大昌又掏出两瓶预防心脏病的药，递给冯为泰。老冯一看，还是德国货，就说："这么多年了，我们君子之交淡如水，这回我就不客气收下了。"接着，两人谈到傅佳钢的受贿案，冯为泰无限感慨地说："傅佳钢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咎由自取。可恨的是田鸣健，干了那么多人神共愤的坏事，与他女儿逃到国外去了，想逃避法律的制裁。"谈到傅长厚被气死的事时，祝大昌说，老爷子葬在四门飞云洞山上，他已拿出二十万，把那块墓地好好修缮一下。冯为泰说："时光匆匆，生命里的那些人来了又走了，有的走了便消失了，有些人却能深深烙进心底。这件事你办得好，尽管厂子卖了，改为私营了，但它辉煌的历史不会被岁月湮灭，那些为共和国做出过贡献的工人不会被历史遗忘。"

冯为泰送祝大昌出来，谈到他所知道的易国兴的近况，妻子陶咏梅先要跟他离婚，得知丈夫下野了，施萍死了，又不离了。她建议易国兴想办法调回山东。冯为泰说："政府机关不像企业，人际关系更为复杂，凭易国兴那种个性，恐怕很难待下去。"

易国兴也确实待不下去了。他到市政府报到的那天，晁副市长跟他谈话，安排他到调研科工作，享受正科级待遇。调研科没几个人，每天也没多少事干。科长老明的内弟，在临钢下岗了，另外一个副科长老戴的小姨，也在临钢下岗了。他们都托人找过易国兴，或找过田鸣健，都没有买账。现在易国兴成了犯错误的干部，像落水狗一样，在这里虽然没有受到痛打，含沙射影的话还是可以听到的，只要说起临钢的事情，易国兴脸上就挂不住。

让易国兴无法忍受的是，两个月后的一天，晁副市长找他，问起西塞山乡工业园发展情况的资料，是不是整理好了。易国兴说他不知道，没人让他干这件事。这时候，明科长和戴副科长走了进来，明科长说："老易，我上个礼拜不是交代你了，这是市领导急需的一份材料，你怎么还没完成？"戴副科长说："是呀，明科长交代过你，那天我在场。"易国兴再也忍受不住了，火爆爆地说："你们这是信口雌黄，无中生有！"争执之中，戴副科长说："明科长大小是个领导，怎么这样跟领导说话？"

晁副市长看易国兴恼羞成怒，装得非常平静地说："国兴同志从企业来的，还不适应政府机关工作，你们科长副科长要带一带。"晁副市长走了，易国兴气得不行，一不小心，把桌上的茶杯碰到地上，摔破了。戴副科长说："你这是什么态度？"

隔天早上，易国兴上班没一会儿，冯为泰来看他了。问起工作情况，易国兴憋着委屈，说他待不下去了。冯为泰问："你准备干什么，回山东老家？"易国兴摇下头，说他还是想干老本行。冯为泰说："这样吧，我介绍你去江苏江阴炼轧厂，是我一个亲戚办的私营厂子，昨天打电话来，说缺一个抓生产的副厂长，你考虑一下。"易国兴说："不用考虑了，我马上辞职。"

一个星期后，易国兴来到江阴炼轧厂。这是个小厂，只有四百多名工人，轧制的钢种是高强钢焊丝。因为市场前景好，效益比较可观。易国兴一上任，吃惊地看到，好多工人来自临钢，而且厂长竟然是平炉分厂副厂长老潘。老潘对他很客气地说："我们一起共事，有什么不到的地方，请易总多批评。"易国兴说："再也不是什么易总了，请潘总以后叫我老易吧。"让易国兴暖心的是，工人们并没有对落魄的他，有过一丁点嘲讽。易国兴也一改过去不近人情的作风，下班后回宿舍，与工人们喝点小酒，打打牌，说说笑笑觉得很开心。同时，他也从工人身上看到了可贵的敬业精神。一次退火出炉的钢材不合格，出现裂纹，技术人员检查了半天，没查出原因，还是下班了没走的工人钻到炉子底下，查出炉温调整阀出了故障。

不知不觉两个月过去了，这天厂长老潘告诉易国兴，老板要来厂子检查工作，还要见见他。老潘叫人打开三楼的一间办公室，并打扫了一番。易国兴随同老潘来到这间平时很少打开门的办公室，除了办公桌和沙发，一排摆满书籍的书架，办公桌后面墙上，挂着手书的一行字：每天进步一点点。易国兴正在欣赏，背后响起久违的熟悉的声音："对不起易总，我来晚了，让你久等。"易国兴回头一看，不禁怔住了："祝大昌？"看着带上门出去的老潘，一下明白过来了："老潘说我们老板事业做得很大，不仅在上海有股份投资公司，而且与德国曼内斯曼公司合作，在新疆办了工厂，没想到这个老板是你。"祝大昌招呼他坐下，笑了笑："易总，在这还行吧？如果你觉得不合适，我给你换个厂子。"易国兴说："不用了，这里工人蛮好，大多数都是我们原来厂子的，技术高，素质高，我现在想起老冯那天送我的一番话，不无道理。如果我一上任能走工人路线，相信工人的创造力，发动和听取工人提出的各种良策，依靠技术人员的力量，上下一条心，厂子也不可能衰败在我手上。"

看着坦诚自责的易国兴，祝大昌觉得，人家已经到了这种时候，已经迷途知返了，再说什么道理，都是多余的。而且，面前的易国兴，毕竟曾经是自己的顶头上司。

"易总，如果不是你，我也不会成为一个私营老板，古人云：'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是你成就了今天的我。我们这代人，或许就是在接受上天的考验。"

见易国兴注意听着，祝大昌又深有感触地说："我搞民营企业几年，也司空见惯了，一些私营企业家，有利就干，无利不干，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根本就不会考虑劳动者的权益，工人就是他们赚钱的机器，这就是所谓精英们所说的企业生机和活力。还有些开口闭口说'改革就要有牺牲'的人，他们自己自始至终没有付出过任何代价，也没有做出过任何牺牲。"

祝大昌见易国兴一直没有作声，自觉自己说来说去，有居高临下之嫌，就说："易总，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易国兴说："再不可以叫我易总，我现在就是打工仔，或者体面点说，是个高级打工仔。我现在听你说话如醍醐灌顶。我不会装出洗耳恭听的样子。你说吧，我在认真听。"

祝大昌说："你还记得那个下岗工人赖子吗？"

易国兴说："我不会忘记他，下岗名册上有他的真名，赖星光。"

祝大昌说："你这么在乎他呀，是不是因为他讹了你？"

易国兴说："冯为泰告诉我，那个叫赖子的，没读过多少书，他居

然知道劳工神圣。离开临钢以后，我天天想这四个字，我明白了，我才是个赖子。人家赖子，一点也不赖，他是星光。”

祝大昌好像想起了什么，忽然打断说：“易副厂长，安顿好了，请嫂夫人来住一段时间，我来安排。”

易国兴消沉地说：“我当兵的时候，那一身军装，让我自感有些优势，她跟我没吃亏。现在，我在她面前，相形见绌了。我懂音乐吗？我懂人生吗？我懂女人吗？我似乎什么都不懂了。她现在不再提离婚了，我反倒觉得亏待了她。”

祝大昌劝慰道：“也不要妄自菲薄。”

看着默然良久的易国兴，祝大昌控制了自己的情绪，继续说：“我们与德国曼内斯曼公司有业务往来，我去过德国很多次，每次都会去瞻仰马克思故居，而每次都会有新的感受和收获，我理解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而不是落到少数人的手中。”

祝大昌站了起来，推开窗户，一股清新空气吹了进来：“人民大众为的是生活美好，不到马克思故居，你体会不到这些，易兄，你可以到马克思故居看看，相信一定会有收获。”

大约半个月后，易国兴利用休假之机飞往德国柏林，又辗转来到南部的特里尔小城，瞻仰马克思故居。

特里尔是德国最古老的市镇之一，已有两千年历史，人口十多万，是德国现存古罗马时代遗迹最多的城市。城外环绕着青山绿水，山坡上种满了葡萄，自然风景优美。晴朗的阳光下，沿着摩泽尔河旁一条僻静的街道走去，到达布吕肯街10号，就是马克思故居。在易国兴的想象中，马克思故居一定非常宏伟而庄严，但当他站在马克思故居前，并没有一眼就发现它。

青铜雕塑的马克思侧面头像，位于远离尘嚣的一角，雕塑的设计者们，似乎将这位圣人，定位在默默沉思中。

马克思故居，是一座朴实无华的带有巴洛克风格的三层小楼，至今保存得非常完好。在故居入口处的一张小桌上，放着一本厚厚的留言簿，上面写满了各国来访者的留言。进入故居的一层，除了工作人员办公室外，柜台前还陈列着马克思的著作和画像，以及马克思用过的桌椅和书柜。易国兴来到第二展室时，看到几个中国游客，显然，中国人是马克思故居的常客，正在观看展橱里陈列的马克思的《资本论》，轻声议论着什么。

让易国兴感触最深的是，特里尔好多红绿灯具上，都有马克思头像，公交车上也印有马克思头像，随处可见售卖与马克思有关的纪念

品。让人感受到，在特里尔，马克思已经融入了当地人的生活中，成为当地随处可见的文化元素。在马克思故乡人的眼里，马克思就是一个已故的邻居，一个已故的朋友，或者是一个曾经的同事。中国游客说，在特里尔，在布吕肯街，看到了一个亲民的马克思。伟大的马克思，是思想家，也是凡人，他的故居就这么低调地隐藏在特里尔市民的生活里，如同马克思这个伟人和他的伟大理论一样，嵌入在这座城市厚重的现实和悠久的历史底蕴中。

走出马克思故居，一个中国人面孔出现在他眼前。

此人好生面熟呀，不会是他乡遇故知吧？他还没来得及问，对方就自我介绍了：

“易总，我是赖子。”

赖子！赖星光！

易国兴似乎想发问，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赖子说：“祝大昌买单，他想让你的德国之行不那么孤单。”

责任编辑 谷 禾 赵文广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我把版画“复数”这一特性，引申到“当代与古代分野核心特征”的高度。在一篇论文中我举了一些例子，大意是：古代是以“个人性”为特征的，人们根据个体的身高定制“这一把”椅子。当代是“去个性”的，不管你个子高矮都使用标准化的椅子。当代标准化生活使“复数”以鲜明的特征强迫性渗入人的生活及意识中，标准间、模板化用具、视频等等。这是二十多年前的想法。今天回看，确实，当代是朝“复数现象”日趋强化的方向发展的——重复的个人电脑界面比起电视荧幕，更广泛地出现在世界的任何角落；数字复制让“原作”的概念在消

失；生物复制技术也在二十世纪末出现了。这些，只是二十年间的改变，却给传统法律、道德、价值观、商业秩序提出了难题，左右着人类的生活。比起二十年前那篇论文中列举的“标准化的椅子”这类工业的“复数现象”，今天的现象更具“复数性质”。真不知道人类在下一个二十年，又会是怎样的“复数性生活”。

版画在艺术中是最早具有这一意识的画种，这使它天生携有“当代”基因。

……

“复数性”被我“实用主义”地用在我“转换期”的创作中，这期间我做了两组实验：对“印痕”实验的《石系列》和对“复数”实验的《五个复数系列》。特别是后者，可以作为我的旧版画与后来的所谓“当代艺术”的作品相连接的部分。

——摘自徐冰《复数与印痕之路》

对话 徐冰&杨宏伟

杨宏伟：作品叫《像·素分析》或者叫《矩阵》。矩阵就是电脑后台的那个数据库的排列方式，不同的组合能产生多种变化。其实这个作品最早是您提到“变形金刚”这个词带来的启发，就是它可以变来变去。 后来我又想到活动与收纳，这是一条思维线索。到现在我还是觉得它还有更多的可能性 。

徐冰：变形金刚之所以厉害，是因为它可以应对任何局面，调整和重组能量。我一直在琢磨你这组东西，你制造的不是一件艺术品，更像是一个系统，一种方法。

杨宏伟：我在做的过程中就发现我实际上是做了一个工具，而不是说做了一张画或者一个版子，是这个工具在工作，你给它任何数据、指令，它就不断地衍生新东西。

徐冰：“工具”有意思，但“基因库”更确切，你的工作像是在一种旧语言上制造了一种新的语法。你把印刷的再生与繁殖的性质提出来了，这其实是印刷这件事核心的东西。印刷品被放大，就呈现为网点，彩色的是红、蓝、黄、黑的点，黑白的就是点的大小与疏密。你在这个元素上动了刀子，把它最大化了，把这部分赤裸裸地给拎出来了，拿出来后怎么用都可以。所以我说你找到了印刷“原语言”的东西，基因的东西。

杨宏伟：我处理这些像素的精细度，试图找到一种暧昧关系，不能让它辨识出来，但是又不能完全辨识不出来，一下就辨识出来了和总也辨识不出来，都不好玩了。

徐冰：是，艺术家的工作归根结底都要落实到每一细处的决定上。

杨宏伟：这涉及到视觉心理学，比如说这几个色块放在这种关系中，就在提示这个形象是什么，但是它的确又不直接是这个形象。

徐冰：像是视觉心理的游戏，与图像记忆有关。远观近看提供给眼睛的内容还是这几个方块，却由于距离的改变，出现了不同的视像。也许远了、模糊了，正与我们记忆中的模糊重合了，使图像反倒清晰起来。

杨宏伟：有人说这个是马赛克，我说这是像素，跟马赛克的概念还不一样。

徐冰：我们通过分析马赛克镶嵌画，你工作的核心点就清楚了。确实两者

构成图像的原理是一样的，比如说用一百种色块拼出一张壁画, 下一张还是同样的一百种色块。但你使用印刷的特殊性，把这一百个色块变成了基因库。基因在，就可以不断地生孩子。而一幅古典马赛克镶嵌画等于是把基因一次用掉了，没留种子。印刷术相当于让你保留着烧制现代马赛克的模具，还是一个现代“复制”观念 。而使用天然材料的古典马赛克镶嵌画是唯一的，全寄托在一个孩子身上了。资源用尽，手法的内核不是当代思想。

其实，人类自古的创造动力，目的在于节省资源。当代科技、文化最前沿领域，可以说都与制造复数相关联，实质都与一块木板的反复印制相关联。你用版画这一古老的能力，与当代方式进行了对接 。

杨宏伟：雷德候的《万物》谈的就是模件的组合，几个基础单位的反复使用和稍加变化。兵马俑都是这样制造出来的 。

徐冰：对，这是中华文明中重要的部分，同时也是当代文明核心的趋向。复数性是当代特征，唯一性是古典特征。

杨宏伟：印刷术的发明，就是为了方便、快捷、省资源，一方面是省资源，一方面又创造更多的资源，更多的价值。

徐冰：手机就是今天的印刷术，由此它又繁殖出来无限的资源，网购、滴滴打车、缤客租房等等。

杨宏伟：您说我这个像素，是在资源配置上合理地使用这种方法。但是它与木刻的关系呢，有没有保留木刻的味道？因为它也涉及到这个问题。

徐冰：要我说你是当今最优秀的木刻家之一，什么时候都惦记着“木刻的味道”，但这组创作有没有木刻的味道不是关键，有木刻味道的木刻多得是。关键是你这里的木刻的味道，让观者多了一个纬度，构成了语言上的张力，如果用数字打印，张力就没有了。很多人都在寻找如何将一个成熟的传统领域带入当代，你带入的思路具有启发性。

你我幸运于我们的木刻背景和木刻版画本身携带的当代基因。可是以往，这么具有当代元素的东西，人们却只用它古典的部分。

杨宏伟：在这几年的创作中，具体的工作总是能给我一些启发，让我觉得不仅仅是在木刻版画中有当代的基因和元素，其实艺术的其他表现形式中都蕴藏着当代性的东西。有时候是思维的惰性让你看不到它们在哪。

徐冰：　艺术的当代性不取决于样式的古典与当代，也不取决于在风格、流派间的鼓捣，而取决于你如何处理工作室的活儿与时代现场之间关系的能力。严格讲，“已有的”的风格、流派都不能说准今天要说的话，所以必须找到你的语法，这时新的艺术语言就出现了，你也就做了艺术家应该做的那一部分工作。艺术史总是记载完成了这一部分工作的艺术家。前所未有的东西往往是在“已有的”地带出现的，有时是在与“已有的”细微偏离中出现的。用最简单的手法做出来一个前所未有的东西，这个时候的工作才有意思，才值得去做。

（2015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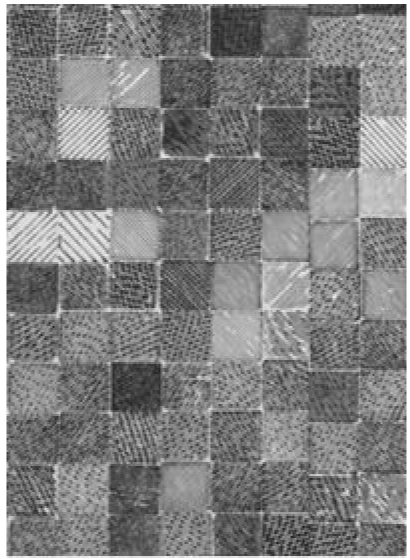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方　方·是无等等

周晓枫·你的好心看起来像个坏主意（童话）

叶兆言等·李庄行（散文专辑）

6 长篇小说

总第342期　2019年12月10日出版

目录

是无等等
楔子
上部：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中部：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下部：等等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尾声
你的好心看起来像个坏主意
引子
第一章 哎哟喂和小伙伴们
第二章 传说中的“大魔王”
第三章 看看谁厉害

第四章 勇敢的“歌唱家”
第五章 秘密武器来了
第六章 突如其来的灾难
第七章 “外面”的世界
尾声
李庄行
李庄一日
李庄的风花雪月
人间四月去李庄
李庄的坚守
从戎州到宜州
谁是谁的四月天
第三个李庄
来到李庄
李庄的容量
李庄的安静
使客至如归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是无等等

方 方

楔子

1.做个人物目录

我一直想用最简单和最朴素的方式来写这个故事。希望我的读者能于轻松间将它读完。生活很累，人际关系也很让人烦，上班过程枯燥比有趣时多。如此，以娱乐方式化解累消灭烦以及清理枯燥，便成人们的常态。这是在不经意中形成的。既然如此，我们也只好去适应和接受。不然，你还能怎样？

而我的这个故事，其实也算有点沉重，它存在我心里很多年了。我一直想把它写出来。近几年，我被秽浊杂芜之事纠缠得满心厌倦。只有坐在电脑前，开始我的写作，才能感觉到，这世界还是有清静之处。所以，就想，索性让这个故事只是一个故事吧。从容讲述，化重为轻，也是蛮好的。

我选择了老式方式，写这个楔子。除去交代上述一点想法，也要交代诸多零碎事。就像砍树，把枝枝蔓蔓先行解决掉，最后再来处理主干。这些零碎便是我的枝蔓。我把它们打了个包，放在楔子里。它们实在很拉拉杂杂，延伸的时间很长。所以，我这里的交代，也只能粗线条。有点像看戏之前观众手持的那份人物表，台上人物一出场亮相，大家便已知他的来头。说起来，前戏的交代，还是需要花掉很多文字的。

那就开始吧。

对了，这个故事发生在本世纪初。

2.两个男人

没有人知道马一鸣对生活怀着怎样的恐惧。

马一鸣怕声音，尤其是音乐。不管别人从中听出了什么，在马一鸣那里，都是噪音。落进耳朵的音符就像碎沙石，硌得他慌。马一鸣还怕阳光，夏季午日的光线会使他无所适从，冬季雪后的反光也令他坐立不安，他常常觉得自己会融化在明亮的光照下。所以白天里的马一鸣会紧闭窗帘，而晚上，他也只喜欢点一盏暗灯，浅浅的光线，可看清物件就行。马一鸣因此而成为深度近视眼。马一鸣还怕风。风刮起时，草木发抖，马一鸣的心也会同频抖动。为了这个，再热的天气，马一鸣也不吹

电扇。

马一鸣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个子很小，站在女生中，头也露不出水平线。并且他还很瘦。尤其是脸，形状像只鞋底，而且有点凹。鼻子落在最凹处，虽然不高，但到底突兀而起，还算有所弥补。眼睛在这一瓣蜡黄的凹形鞋底上透着无力。与这种无力相般配的，是他自然而然的迟缓动作。每一个见到他的人，即会自然而然露出瞧他不起的眼神。

马一鸣的少年时代住在武昌蛇山脚下的一条老巷子里。那是马一鸣自家的房屋。房后有一个很小很小的院子。院子没有围墙，它一点点斜上去，直接与蛇山相连。清早山上的鸟很多，马一鸣从小起床都不需要闹钟。天刚一亮，山上的鸟就开始啼叫，一直把他叫醒为止。马一鸣对声音的厌恶大约就是从这些鸟开始。

马一鸣家的房子相当陈旧。它是木结构的。梁上的蛛网和灰尘混合着一百多年的光阴，已让木梁失去木头本色。马一鸣说不出他家的屋梁是什么颜色，很长的时间里，他都在揣测：木头怎么会成这样的古怪颜色？它经历了什么？

这屋子的来头，马一鸣是不知道的。所知的只是：他爷爷从小就住在这里。当爷爷还是年轻人时，武昌起义了。那时节，爷爷在中和门当守卫，听到枪炮打得震耳，吓得一泡尿拉在裤子上。他溜回家换好裤子，听枪声更加密集，便没敢出门。待天亮去外面观望，天下已然换了主人。爷爷迎着太阳走向中和门，路边竟然有剃头匠大声吆喝他过去剪辫子。吓得他几乎又一泡尿撒在裤裆里。这个胆小的人生恐天下大变与他临阵脱岗有关，于是连家都没回，直接从汉阳门溜出，逃到乡下。这一走就是数年。被他丢在蛇山脚下的妻儿都以为他早已战死。结果有一年，爷爷回家了。回时还化了装。他扮成乞丐走进自己的家。奶奶跟他说了半天话，才知道这个一身肮脏的男人是她消失多年的丈夫。其实爷爷不过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人物，天下再怎么大乱，也无关他事。可他就是觉得事事与他有关，觉得正是因为他的逃跑导致大清国没了，痛苦和懊丧一直折磨着他。回家后成天缩在家里不肯出门，只在院子后的蛇山边给家里种种小菜。几年后，北伐军攻打武昌，武昌城门被围四十天，断了粮食。爷爷和奶奶都在那些天饿死掉了。只遗下马一鸣的父亲，靠着吃菜园里的那点小菜，强活
出来。

马一鸣的父亲是在这里出生，也在这里死去。他死在马一鸣出生后不久。与他父亲不同的是，他撞上的不是战争，而是自然灾害。虽然他不是像自己的爹娘一样饿死，但也与没有饭吃有关。他得了肝炎，没有营养也无力治疗。一天早上，他突然肚子发胀，半夜就死掉了。那时候

的马一鸣还没满三岁。

马一鸣出生时已不时兴在家接生。他的母亲正参加大炼钢铁，街上立着好几个土炉子。妇女主任周大妈经常自豪地对路人说，看，这是我们女人建起的高炉！谁说女人不能炼钢！面对熊熊燃烧的炉火，马一鸣的母亲举着钢叉，挺着肚子，威风八面的样子。突然她肚子疼得厉害，威风瞬间消失。好在仁济医院就在附近，人还没走到产房，就软倒在地。得亏陪她同去的周大妈喊叫得惊天动地，于是有护士急跑过来，没等把人弄上担架，马一鸣便露了头。接生便直接在走廊上进行。新出生的马一鸣叫了一声，就没了声气。把张罗不停的周大妈吓得再次哇哇乱叫。其实什么事都没有，因为马一鸣就不是一个爱叫的人。三天后，他就回到自家老屋。送他们回家的仍然是周大妈。周大妈说，这孩子生出来只叫一声，把我吓得够呛。我来做个主，让他叫马一鸣吧。马一鸣的爹妈也不是有主意的人，当然，他们一是感念周大妈的热情相助，二是觉得马一鸣这个名字也相当不错。马一鸣的父亲虽然没读几天书，但他却知道一鸣惊人这个词。他立即说，这个好这个好，叫这个名字的人绝必会成为大人物。

可惜马一鸣一直都在辜负父亲的期待。他从未成为大人物，他甚至连他父亲那样的念头都不曾有。他一辈子都是小人物，甚至小到不能再小，小到没有人正眼看他。而他也好心态，从来也不企盼别人能正眼看他，仿佛默默地苟延残喘地活着，就是他的人生理想。

在马一鸣半岁多的时候，他有了一个朋友。这是他的第一个朋友，也是他终生的朋友。他叫陈亚非，就是为马一鸣取名字的周大妈家的长子。周大妈是个能干的人，高师毕业。当年她的爹妈都去了香港，她却跟家里划清界限，坚决留在祖国。先前是进步青年，后来是进步中年。有一天她被选中到区妇联工作。家里刚满两岁的儿子没人带，马一鸣的母亲就说，反正我带一个是带，带两个也是带，你就送他来我家吧。这样，周大妈每天早上上班时，就把陈亚非往马一鸣家一扔，晚上下班时，再过来接。马一鸣的妈妈有孩子没文化，也没地方上班，长年在家里给人绣花以及做裁缝。她忙起来，也顾不上小孩，马一鸣和陈亚非便在屋子的角落里，由着缝纫机哒哒声的伴随，自己玩自己的。

马一鸣的母亲让马一鸣叫陈亚非哥哥。其实陈亚非只比马一鸣大一岁多点，马一鸣学会说的第一句话，不是爸爸妈妈，而是哥哥。陈亚非很高兴，理所当然地当起了这个哥哥。一直到快上小学，陈亚非成功报名，而马一鸣却离入学年龄还差大半岁。他哭兮兮地要跟哥哥一起上学，周大妈觉得两个孩子搭伴上学也好，于是四处托人，给马一鸣也报上了名，两个人同在一班。这个时候，再叫哥哥显然不太合适，马一鸣

这才改口跟了同学们一起直接叫他陈亚非。

虽然不再叫哥哥，但陈亚非似乎从认识马一鸣第一天起，就有了当哥哥的义务。他个子比马一鸣高，身板比马一鸣壮，长得英俊帅气，智商情商也都明显高出马一鸣一头，走到哪里，都是领袖派头。更重要的是，当年皆是就近入学，住在一起的人，大都就读于同一所学校。这使得陈亚非一直跟马一鸣同学，从小学到中学，从未分开。如此，陈亚非成为马一鸣的靠山便很自然。或许马一鸣一辈子的无能，正是因为诸事均有陈亚非为他做主。

高中毕业前夕，陈亚非要下乡。马一鸣因是独子，可以留城。马一鸣的母亲对这一政策非常高兴，但马一鸣却极不愉快。有一天，马一鸣躺在家里的竹床上，望着头上的屋梁，混乱而茫然。陈亚非来找他时，他并没坐起来。陈亚非告诉马一鸣过几天他将下乡，叫马一鸣去帮他拿行李，顺便也送送他。马一鸣顿时觉得背后空了，仿佛觉得有人一掌推倒了他的靠山。为此他的神情更加茫然。陈亚非说，你在看什么？马一鸣说，没看什么。陈亚非知道他喜好这么呆看，便笑道，有诗说，沧桑只当寻常看。这寻常的屋梁都被你看出了沧桑感。高中毕业的陈亚非是个文艺青年。马一鸣说，嗯？

这天的晚上，马一鸣就一直在念这句诗：沧桑只当寻常看。他突然觉得，屋梁的颜色正是沧桑之色，这色彩是被他一天又一天看出来的。想到这个，他觉得自己非常不愿继续活在这个沧桑之下。第二天他跟母亲说，我想离开这个房子。马一鸣的母亲早已看出他的不愉快，便说，如果想跟亚非一起下乡就去吧。有他照顾你，我也放心。

陈亚非走的那天原本指望马一鸣帮他拿拿行李。不料马一鸣却吭哧吭哧地背着一个行李卷过来了。陈亚非这才知道，马一鸣决定追随他一起下乡。他大感意外，但也十分高兴。结果马一鸣非但没有帮陈亚非拿行李，就连他自己的行李也都被陈亚非肩扛手抓地一并拿下。

下乡两年后，陈亚非被抽调到附近的青岩城当工人。他走之后，马一鸣每天过得浑浑噩噩，全身心都觉得空荡。村里人都说，你这个样子，怕是活不长。很快，陈亚非在青岩城里有了一个女朋友。女友的父亲多少有点职务，经不起陈亚非再三央求，他们设法把马一鸣也抽调进城。陈亚非在机械厂工作，而马一鸣则去了矿山。虽然相距还有几里路，但生活在同一城里，就仿佛马一鸣的天下仍被陈亚非所笼罩，他全身心的空荡感又被填实了。

马一鸣上班的第一天，套上宽大的工作服，这已是最小号，但仍然被他穿得像条拖地长裙。他只好卷起裤管，可是走上几步，裤管又垮到

地上。于是他便不时地踩着自己的裤子绊上一个趔趄。走在他后面的工人们笑得一哄一哄。马一鸣不吱声，由他们笑。他一只手拎裤子，一只手还要扶正脸上的眼镜。

只是，走在后面的，不只是工人，还有前来给新工人训话的矿长。见马一鸣如此这般，他的眉头挤得像被人打了死结。结果在讲第一句话时，便指着马一鸣说，你站到一边去！然后对身边的一个大胡子厉声道：招这样的人来，怎么干活？大胡子在矿长耳边低语了几句。矿长的话题便离开马一鸣，他站在新工人前面，大讲一通当矿工的重要意义以及安全生产的一类话题，然后送新矿工下井。新工人被分派到各个小组，小组的工长们高一声低一声地喊叫名字，人头渐少。有工长喊到了马一鸣，此刻矿长一挥手说，他就不用了，让他去食堂帮厨吧。

就这样，新矿工马一鸣连一天矿井都没下，便进了厨房。进到厨房的马一鸣三天后又被厨房赶了出来。第一天他摔了三摞碗，第二天让他摘菜，摘得大师傅不认识那些菜哪些要用哪些要扔；第三天让他劈柴，结果他把自己的脚砍伤了。送他到医务室包扎后，厨房坚决不要他再来。办公室主任没奈何，正好当年上面要求各矿区办一个资料室。一般来说，矿区女工少，这种地方都是留给女工的，办公室主任见马一鸣连女的都不如，只好让他去了那里。理由是马一鸣戴着眼镜，必定有文化，最合适干这行。

马一鸣对整理资料也没兴趣，他哭丧着脸见陈亚非。陈亚非说，你要赚钱养活自己，无论如何也要学会做点事，不然你这辈子怎么办？马一鸣只好硬着头皮在资料室里待了下来。有一天他整理资料，突然发现一本裁剪的书，随意翻了下，枯燥的线条和简单的图案，让他觉得颇有意思，于是就抱着书琢磨开来。资料室的光线暗淡，却是他喜欢的暗淡。他拿着书的手几乎碰着了下巴。隔了一些日子，他照着书，把自己宽大的工作服修改小了，而且修改得还挺合身。曾经大笑过他走路摔跤的人都有些惊诧，问他在哪里改的。他说是他自己改的。人们看看他的缝针，果然还有不熟练的痕迹。尽管如此，所有瞧不起他的人，都对他刮目相看。慢慢地，另一些工作服不合身的人，也请他帮忙修改。衣服有破处的人，亦让他帮忙缝补。这下马一鸣就有得忙了。他的休息时间几乎都在帮人修改衣服，后来实在忙不过来，便去找陈亚非借了几十块钱，加上自己攒下的几月工资，他去买了台缝纫机。童年时代那些熟悉的哒哒哒声，又在他的身边回荡起来。这是他相当厌恶的声音，但他却必须接受。或许，他想，这就是命吧。

马一鸣帮人修改和缝补工作服并不要钱，而且完全是用业余时间。他做得又认真又仔细，很快他便成为矿上最受欢迎的人。矿领导也很高

兴，因为他们的资料室是工人最爱去的地方，他们的矿工是整个矿务局里最爱学习的人。马一鸣由此被评上先进，拿回了他生平第一张奖状。
这是马一鸣人生特别愉快的一段日子。

3.两个女人

春节时，陈亚非结婚了。
新娘王晓钰先前是陈亚非的同事，恢复高考后，上了大学。陈亚非原本也想考大学，可那时王晓钰的父亲业已去世，没了经济支撑，上了大学怎么活呢？何况她还有个未曾工作过一天的母亲和一个正读中学的弟弟。陈亚非说，我们俩上一个就行。你上，我不上，这样我的工资还可以撑你一把。
就这样，陈亚非留在工厂继续当他的宣传干事。陈亚非的母亲周大妈气得快要吐血。她一直认定自己儿子是有大本事的，如果上了大学，这本事就会放得更大。她背了一堆参考资料，拖着马一鸣的母亲，从武昌赶到青岩城，想要说服陈亚非。周大妈说，你以为你替人家撑了大梁，这房子还是你的？人家上了大学，跟同学跑了呢？陈亚非就笑，说跑就跑了呗，我还可以找到更好的。你不是一直都不喜欢她吗？周大妈的确不喜欢王晓钰。她觉得王晓钰长得并不漂亮，却自以为自己是绝世美女，又过于精明，算计太多，懒惰则罢，还万般自负。她担心儿子这一生会吃亏。陈亚非却不这么想。陈亚非说，妈，放心吧。我管得住她。不就是一个文凭吗？我没文凭一样能打天下。马一鸣的母亲说，亚非从小就有本事，放哪儿都是能人。他的能耐根本不需要去上大学。看我家马一鸣，这么没用的一个人，他都不打算去大学念书好让自己有一点用处。他只需要亚非分出一丁点本事罩着他就很享受了。说得陈亚非哈哈大笑，且说自己是第一次知道马妈妈这么有思想。周大妈亦一番哭笑不得，只得由了陈亚非。
王晓钰读的是师专中文系，毕业就留了校，说是教写作。陈亚非便讪笑道，你写东西还要我帮忙修改，你怎么教人家呀？这不是误人子弟吗？王晓钰对这句话大为恼怒，说是我上了大学还是你上了？我白纸黑字有文凭，有校长的印章，你的呢？陈亚非说，写作这事，不是靠文凭就可以的。凭良心说，你写文章写得过我吗？
王晓钰一时无语。因为她的确写不过陈亚非。陈亚非从中学开始就是语文课代表，写过无数学习心得批判文章劳动体会诸如此类，已有一套写作的路数。而且还声称准备写一部长篇小说。王晓钰知道他比自己有才，但还是为这句话跟他冷战了好几天。

王晓钰很以自己的大学文凭为傲，她甚至也想过要与没有文凭的陈亚非分手。可转念间又有犹豫。一则她用了陈亚非不少钱，短时间内也无力偿还；二则王晓钰觉得自己的姿色上佳，叹惜班上没有与她容貌更为相配的男人，陈亚非虽说没有文凭，其他却都还不错。思来想去，王晓钰一直没有下定决心。毕业前夕，她几乎想要开口向陈亚非提出分手，毕竟有个没文凭的男友，在同学面前，脸面有点挂不住。可恰在此时，陈亚非兴高采烈地告诉她，他马上将调去局宣传科，而且直接提副科长。听领导的口气，以后也是要重用他的。王晓钰立即觉得，副科长的地位全然可与一纸文凭抗衡。就算她换一个有文凭的人，还不知道要奋斗几年才能到陈亚非的程度。一番盘算下来，便消解了分手之心。陈亚非在她毕业半年后向她求婚，他一开口，王晓钰就同意了。当然，她曾想分手的小心机，陈亚非并不知道。搂着王晓钰的肩，陈亚非一如既往地跟人吹牛：我老婆是大学老师，国家精英。说这番话时，他脸上满是自豪和得意。

陈亚非人缘好，婚礼非常热闹。来了一群朋友吹拉弹唱。陈亚非学过小提琴，也不顾新郎身份，混在里面，一起演奏，不像结婚，倒更像是演出。现场人人都玩得很开心。

马一鸣和他的母亲自然会去婚礼。马一鸣索然无趣地坐在角落，他一向不喜欢热闹场合，如果新郎不是陈亚非，他根本都不会出现。但新郎是陈亚非就不同了。陈亚非的喜事就是他的喜事。虽然索然无趣，但他心里却十分高兴。尤其陈亚非身上那套中西合璧的新郎服，是他亲手所做，而王晓钰穿着的红色新娘旗袍，也由他设计制作。这算是他送给陈亚非的结婚礼物。陈亚非拿到手时即说，马一鸣的礼物对他来讲，就是宋公明的及时雨，是所有礼物中最为合适的礼物。

这两套衣服果然相当醒目。现场已经好几人在打听：这套衣服是在哪里买的？陈亚非卖了关子，说婚后再把地址告诉他们。私底下却跟马一鸣说，万一我告诉了他们，他们就会围着你转，那岂不是轮着你今天唱主角？这个我可不干。陈亚非说时大笑。马一鸣也跟着笑。他看得出来，陈亚非是真开心。

马一鸣的母亲从没见过这么有趣的婚礼。想着自己儿子马一鸣只比陈亚非小一岁半，却连对象都没有，心里便痒痒的。当下拜托陈亚非和王晓钰替马一鸣留意一个姑娘。

陈亚非满口答应了，但他却知道，这个任务有点难。因为他曾经给马一鸣介绍过不止一个，却无一人看上马一鸣。甚至有个姑娘还一脸的不满，说这种人你也敢给我介绍？你把我当什么人了？这话出口很重，让陈亚非心惊了半天。此后再不敢轻易动念。但新娘子王晓钰却突然有

所思，她当即“叭”一下拍着大腿，跟马一鸣的母亲说：“我有一个朋友，人特别好，可以介绍给小马。”

王晓钰要介绍的这个人叫宝顺。宝顺姓朱，比王晓钰小三岁。宝顺的爹当年是王晓钰父亲的勤务员。知青下乡时，王晓钰父亲担心女儿到乡下会吃苦，就让她下放在距青岩城不算太远的朱家湾，并且挑准了住在宝顺家。王晓钰的父亲多少有些地位，他的女儿有这个选择权。得知城里有个知青姐姐来自家住，宝顺兴奋得又唱又跳。宝顺没有姐妹，只两个哥哥，因而自己独住一间屋。王晓钰一来，宝顺的爹就安排她跟宝顺住在一起。宝顺性格随和，又仰慕王晓钰，觉得城里的知青姐姐文雅而有学问，于是便像她爹当年跟王晓钰父亲当勤务员一样，把自己也弄成了王晓钰的勤务员。

宝顺一直渴望进城，尤其在知青们纷纷回城之后，宝顺更是想要成为一个城里人。只是当年把农村户口转进城里，不是件容易的事。而没有户口住在城里，差不多就跟坏分子一样，成了社会盲流，这种事宝顺也不会干。嫁人，便是一个上好的方式。村里有个姑娘嫁给城里的一个瘸子，于是户口得以进城。宝顺的父亲绝对不同意宝顺为了进城而嫁给残疾人。王晓钰有个老同事是转业军人，长得一表人才，只是在对越反击战中胳膊受了伤，有一只手抬不高，仅此而已。他见过宝顺和王晓钰的合影照片，觉得宝顺挺对他的喜爱，便对王晓钰说，他想找一个农村姑娘，图她不娇气，能干活，像照片上的这个姑娘一样。王晓钰知道他中意宝顺，也想过把宝顺介绍给他，只是心里又打了小算盘，觉得宝顺嫁得未免太好了。那转业军人比陈亚非长得帅且不说，工资级别都比陈亚非高，并且因为战斗有功，将来提拔快也是摆在桌面上的事。王晓钰不想今后跟宝顺一起出门时，宝顺一家比她家还光耀，更不想宝顺将来妻随夫贵，比她更遭众人巴结，所以一直迟迟没有开口。现在被马一鸣的母亲一求，王晓钰立即觉得让宝顺跟马一鸣简直太合适了。于是，她立马提出了宝顺的名字，并且当即跑进房间，把她和宝顺的合影拿出来给马一鸣的母亲看。

马一鸣的母亲自然一眼看中。年长者对健康姑娘总有着特别的亲近感。陈亚非早就认识宝顺，也力赞宝顺是个好姑娘，如肯嫁给马一鸣，定能在生活上照顾好马一鸣。马一鸣本来对结不结婚也无所谓。但陈亚非夸赞这姑娘，于是他也就没有表示反对。

开春之后，陈亚非夫妇带着马一鸣去了趟朱家湾。说是出来透透气，看看乡下的春天。宝顺见到他们很开心，本来要去砖瓦厂打土坯，立马表示只需骑自行车过去跟砖瓦厂的师傅请个假，二十分钟即转来。陈亚非说，不用请假，你们俩女人聊天，我们俩男人去帮你打土坯就

是。你今天的活儿也不会落下。说着拖了马一鸣一起去到砖瓦厂。陈亚非是想留着王晓钰跟宝顺说话。

王晓钰果然开门见山地提到马一鸣。说他是陈亚非一起长大的好朋友，虽然个子不大，但心灵手巧，老实本分，尤其裁缝手艺非常高。嫁给马一鸣，两家人都是好朋友，可以相互照应，并且常在一起玩，生活会有意思得多。宝顺本来就不想一辈子待在乡下，但想要成为城里人，只能走嫁人这条路。马一鸣虽然瘦小，却没有任何残疾，脑子也不坏，何况还有手艺，显然是个好选择。于是没等王晓钰劝，就忙不迭地点头答应了。她的爽快，倒让王晓钰吃了一惊。王晓钰自然十分开心。她开心的不是宝顺可以进城，而是觉得马一鸣基本上是陈亚非的跟班，从此她也有一个跟班。往后的日子，有两个跟班伴随呼叫，想来还是多出不少的威风。

宝顺的父亲对马一鸣颇为满意，一则马一鸣戴着眼镜，像个科学家，二则马一鸣当即就替他把几条破裤子修补好了。还答应回去挑一块衣料，替宝顺的奶奶做一套寿衣。宝顺的父亲一点不觉得马一鸣的瘦小有什么问题，倒是觉得他有一门手艺，那就比什么都强。宝顺的父亲到底老到，人生经验告诉他：男人只要有手艺，不论遇到什么世道都能养得活老婆孩子。

两人交往只几个月，马一鸣便决定结婚。双方的父母亦认为既然两家人都满意，也就没有什么必要长久地谈恋爱。以前嫁娶，进了洞房才相识。比起来，马一鸣和宝顺都来来往往多少回了。更重要的是，有一天，宝顺进城找马一鸣，晚上没回去，就住在马一鸣那里。宝顺在乡下，种田时，男女苟且之事听得多，胆子自然大。马一鸣没经验，但他随和，被宝顺一挑逗，就一切顺从了她。这一顺从下来，整夜都搂着宝顺睡，心里无比温暖踏实，觉得人生有个女人相陪，实在是太好了。

宝顺的父亲见宝顺老想跑城里，担心她未婚先孕，丢了家人脸，于是催她赶紧出嫁。其实这个时候，宝顺已经发现自己停经了。

这个婚结得皆大欢喜。马一鸣难得喝一次酒，但在自己的婚礼上，他却喝了好几杯。其中有三杯是敬陈亚非和王晓钰的。他说，他的恩人原来只有陈亚非一个，现在又加上了王晓钰。他现在一共有两个恩人了。说得陈亚非和王晓钰都笑个不停。回去后，两个人还为这话笑了好几天。

婚后的马一鸣深刻体会到有了女人才有家这一说。他的生活一下子轻松起来。这种轻松，就是以前天天跟着陈亚非身后都不曾产生过的。他对宝顺的爱恋和依赖，也很快超过了陈亚非。他把这个感受讲给陈亚非听，陈亚非敲着他的脑袋说，你这是反动思想。不可以见色轻友！明

白吗？

马一鸣的头被他敲得嗡嗡响，心里却有几分暖意。

4.两个孩子

有孩子则更像家。婚后不到一年，马一鸣和宝顺有了孩子。这是个女儿，马一鸣给她取了个名字叫马兰花。马一鸣不喜欢音乐，但在小学时，学校喇叭里经常放一首《马兰花》的歌，你想不听都不行。这首歌给了马一鸣深刻印象，他甚至还记得里面的歌词："马兰花马兰花，风吹雨打都不怕，勤劳的人在说话，请你马上就开花。"

抱着女儿的时候，这歌的旋律就一直在脑子里盘旋不去。他突然觉得这首歌好极了，仿佛正是为他女儿写的。他就是希望女儿风吹雨打都不怕，希望她勤劳，希望她能像盛开的花朵。

告诉陈亚非时，陈亚非说，叫什么马兰花呀，土得掉渣了，就叫马兰兰。从今往后，这就是我干女儿。

马一鸣取的名字被陈亚非否了一半，但他仍然很开心，他特别乐意陈亚非给女儿当干爹。他觉得自己没本事，将来当不了女儿的靠山，但有陈亚非当干爹就不同了，女儿这座靠山是稳稳当当的。这样，女儿按她干爹的意见，叫了马兰兰。

宝顺的户口在马兰兰两岁时，办进了城。只是她的工作都是临时的。宝顺没有技能，只能在餐馆打工，帮人洗碗摘菜什么的。辛苦是辛苦，倒也能挣回一笔钱养活自己。

陈亚非和王晓钰在婚后四年才生了一个儿子。虽然比马一鸣家晚生几年，但他们生的是个儿子，王晓钰于是很得意。因为她觉得自己无论哪一头，都完胜宝顺。

陈亚非的儿子叫陈重墨。这显然是文青陈亚非的主意。陈亚非起好名字，曾跟马一鸣说，按我的想法，你家闺女应该叫马浓彩，我家儿子叫陈重墨，这两人合起来就是"浓彩重墨"。我们被"文革"耽搁了不少人生，可是这俩小家伙，就应该是新时代浓彩重墨的人物，你说是不是？马一鸣不置可否，他觉得陈亚非说得有理，但有理和无理又有什么差别呢？甚至说不说以及是否需要浓彩重墨也是无所谓的。马一鸣的心态就是这样。

但王晓钰的想法就完全不同了。王晓钰想，浓彩重墨个屁呀！我家墨墨是什么人？爸爸是科长（那时候的陈亚非已经提升了一级），妈妈是大学老师，他们呢？爸爸在矿上打杂，妈妈在餐馆打杂。他们家的孩子怎么能跟我们家相提并论？想到这些，王晓钰忿忿然道，你有没有个

谱？你把你儿子放到什么地位上了？陈亚非倒是十分不解，说这跟地位有什么关系？王晓钰说，我儿子说起来也是金枝玉叶，怎么能跟他们家闺女一起摆？人家马一鸣都自觉地管女儿叫马兰花。马兰花是什么花？上不得台面的野花而已。陈亚非说，你这想法太奇怪了，我们两家不是朋友吗？他女儿和我儿子不都是自己的孩子吗？要不是马兰兰比我们墨墨大，我就要跟他们结亲家了。王晓钰更是生气，说你把我儿子当什么人了？拾破烂的？

王晓钰这句话让陈亚非发了火。他怒道，你把自己当什么了？人生而平等，我跟一鸣从不会说话起就是朋友，你跟宝顺也交往得够长了。你凭什么觉得自己高人家一头？你还是大学老师，真是白读了那些书。

王晓钰被他如此一说，更是火冒三丈。王晓钰说，我不高一头，为什么被人看不起的不是我？餐馆洗碗的不是我？走到外面处处受人尊敬的是我们还是他们？陈亚非被她这个想法气得说不出话来。他“你你你”了半天，才说，亏人家还拿你当朋友当姐妹当恩人！

这件事，成为陈亚非和王晓钰婚姻生活中一个巨大的阴影。两人冷战了好长时间，才缓解
过来。

好在马一鸣和宝顺都不知道。

每年的节假日，四个大人，两个孩子，都在一起过。一起吃饭以及一起游玩。吃饭时，多是宝顺动手，游玩则全听陈亚非的指挥。王晓钰因为游手好闲懒散成性，而成为他们中没用的一个人，但比她更没有用的人还是马一鸣。一来他完全没有做饭的动手能力，二来他对游玩也没有半点兴趣。他只是习惯地听从陈亚非和宝顺的调度罢了。

两家人像亲戚一样密切往来。一家各有一个有用的人和一个没用的人。有人干活，有人闲着；一家又各有一个孩子，女大男小，姐姐正好带着弟弟玩耍。一切都搭配得十分完美而且平衡。日子就这么平顺地过了下去。

陈亚非和马一鸣慢慢地进入了中年。他们以为这样子风平浪静的日子会陪伴他们一辈子，就像他们互相陪伴对方一辈子一样。

却不料，意外开始陆续地到来。

先是马一鸣下了岗。下岗的原因并非马一鸣表现不好，而是封矿了。地下已经被掏空，矿资源枯竭，不封矿也没有存在的意义。政府留下一些工人，用于修复被挖得不成形的山体。而马一鸣根本不是做体力活的人，下岗便很自然。

好在马一鸣也不介意上岗或是下岗。正如他岳父所料，男人有手艺，就不怕养不活一家老小。宝顺一听说马一鸣要下岗，立马对马一鸣

的未来做出安排。她到老街上租了一个小小的店铺，拆了卧室的床板，找了辆三轮车，装着铺板和马一鸣的缝纫机，去到店铺。她把床板做成裁剪台，又找了一块木条，请陈亚非写了七个字：一鸣惊人裁缝店。然后自己上五金店讨了一颗铁钉，三下两下钉在店铺大门口，踩着板凳把牌子挂了出去。结果马一鸣下岗的第一天便在自己的缝纫店上了岗。

宝顺辞了洗碗工，开始给马一鸣帮忙。马一鸣倒也省心，他只负责裁剪缝纫，其他一切都由宝顺料理。几个月下来，宝顺算了一下账，说这比两个人在外上班赚的钱多好多哩。

陈亚非去马家瞧瞧下岗的马一鸣过得怎么样，听到宝顺算的账，便笑马一鸣，说你这不光没下岗，还成了马老板哩。

马一鸣也笑，说无所谓呀。马一鸣顺从别人安排早已是生活习惯。他觉得顺从而不反抗，是人生特别舒服的一件事。只要宝顺满意，马兰兰不愁吃不愁喝，马一鸣也就心安理得。

马一鸣下岗前，宝顺经常说的话是：不晓得这个月的钱还够不够。有了一鸣惊人裁缝店，宝顺的话就变成：我们就快有好日子过了。

宝顺理想中的好日子，最现实的就是换套大点的房子。马兰兰越来越大，再跟爹妈睡在一张床上显然不合适。她应该有自己单独的房间，而宝顺自己，则希望能有客厅和厨房。眼下他们住着以前的工人宿舍，只一间屋，厨房则是十余户人家共用。

终于在马一鸣下岗的三年后，宝顺看中了一套房子，虽然是平房，又是二手的，但到底有两房一厅，并且还有一个小小的院子。她很满意，心想有院子比多一间房更好，墙角可以种点菜，这样，家里的蔬菜钱就可以省下。宝顺心里一高兴，当即便做了决定。她把家里所有的积蓄悉数取出，又回娘家找爹妈借了一点，果断买下这套房子。

所有这些，马一鸣都没有过问，宝顺也懒得跟他商量。当宝顺通知马一鸣搬家时，他就顺从地按宝顺的指示，拖着一辆板车，把家里的东西，一趟一趟地运到新房子里。最高兴的人是马兰兰，从此，她有了自己的独立空间。关上门，她可以做她自己想做的事，不必被爸妈两双眼睛盯着。头天夜里，睡在新屋中，宝顺问马一鸣感觉怎么样。马一鸣说，没什么感觉呀。宝顺说，你不觉得开心吗？马一鸣说，开心呀。以前也蛮
好呀。

宝顺对马一鸣深切的失望感，大概就是从这天开始。

下岗这样的倒霉事，在宝顺的操持下，算是逢凶化吉。但不幸的事情并没有结束，新房住进不到两年，马兰兰有一天参加学校组织的郊游，结果中途出了车祸。当场死了三个同学，十几人受了伤。其中一个

伤者就是马兰兰。她的双腿被轧，营救出来时，已然没有知觉。这一年她十
三岁。

马一鸣人生最痛苦的日子，应该就是这天。

肇事公司赔了一些钱，但这又怎么换得回健康活泼的马兰兰呢？这回宝顺也撑不住了，哭得撕心裂肺。而马一鸣则几乎成了呆子。他双目发直，脑子几近凝固。每天不吃不喝，仿佛他的世界已经崩塌。为马兰兰跑腿、协谈赔偿之类的事，全都由陈亚非出面操办。

宝顺哭了几天，知道哭也没用，救孩子不靠哭，而是靠自己振作。因为家里除了受伤的马兰兰外，还有比马兰兰情况更糟糕的马一鸣。

一连多少天，马一鸣的脑子都是空白。他已完全不知所措，每天起了床就呆站在马兰兰屋门口。缝纫店已经关门了好几天，做衣服取衣服的人电话打到了家里，附近小卖部守电话机的老头，喊马一鸣都喊得发火。宝顺劝他回店里去，他不听，宝顺发脾气，他也不听。宝顺无奈了，只得找陈亚非，说我要管我女儿，这个人我是没办法救了。

陈亚非天天去马家，马一鸣见到陈亚非就哭。哭得马兰兰说，爸爸，受伤的是我好不好？我都没像你这样哭。陈亚非担心影响马兰兰的情绪，只好每天都把马一鸣拖到江边。江边有一块矶石，叫马蹄矶。矶石很大，朝向大江的一面，有很多凸起的石块。青岩城的年轻人，谈恋爱时，都很喜欢在这里小坐，一边聊天一边看长江东流。陈亚非陪着马一鸣在这块巨石上坐了好
几天。

马一鸣多数时候都不作声，只是哭。陈亚非一向不对马一鸣说重话，坐了几天后，也忍不住吼人了，说你怎么这么没出息？兰兰都比你强。你当爹的，应该鼓励她站起来，你这样没用叫她怎么看你？

马一鸣依然哭，说我就是没出息呀，我没办法呀。陈亚非说，有没有办法你都得承受。如果真是为了兰兰，你就赶紧去赚钱，赚多一点钱，找天下最好的医生，请他把兰兰的腿治好，让她能站起来。你这样做，才是真正当爹的样子。马一鸣说，我赚多了钱，难道就能治好兰兰吗？人家说，她要瘫痪一辈子。陈亚非很无奈，他只好说，你宁可信人家的话，而不信我的话？有一条，你像现在这样哭，肯定救不了兰兰。这话说完，马一鸣的哭声仍然未停。陈亚非咬咬牙，最后说，这样吧，你负责赚钱，我负责找个好医生。我保证让兰兰重新站起来。你该晓得，我说话一向算数的。

马一鸣终于抹干了眼泪，脸上露出惊异。

马一鸣从来都是对陈亚非唯命是从。这一次，他还是听从了陈亚非

的话。其实能不能让兰兰重新站起来，陈亚非并不知道，但是他明白的是，他首先得让马一鸣站起来。

马一鸣果然开始回到缝纫店。他每天提前开门，夜晚也不打烊，没日没夜在店里埋头做衣服。他信陈亚非所说：只有他多赚钱，才能帮到马兰兰。宝顺和陈亚非都不劝他休息，因为也只有这样，才能让马一鸣在救马兰兰的同时，也救他自己。

马兰兰的外伤好了之后，医生说她短时间无法站起来，如果能坚持长时间做康复治疗，或许将来还有站起来的可能。陈亚非一听大喜，便通过朋友请到一位按摩医生。这个医生姓周，叫周民友，出自中医世家。他每天上门来给马兰兰做针灸和按摩。两三个月以后，似乎有些效果，马兰兰感觉自己的腿有了点变化。

这个结果，不只是让宝顺惊喜交加，也让马兰兰本人信心大增，而最为兴奋的是马一鸣。他叫宝顺不用去店里，专心在家照顾马兰兰，以及招呼好周医生。经济负担虽然沉重，但他会拼全力赚回来。

马一鸣对陈亚非说，我能承受住，是你救了我家兰兰。陈亚非笑道，承受得住就好。救兰兰的人是你，但救你的人是我。

日复一日都是庸常的生活。王晓钰到底与宝顺一家的关系渐渐疏远。往来多是陈亚非一个人，年节吃饭什么的，王晓钰总是有理由说她和陈重墨参加不了。而陈亚非则说，他们不来更好。马一鸣无所谓他们来不来，他需要的只是陈亚非这一个朋友，其他人对于他来说都是零。宝顺初始不明白为什么，但宝顺聪明，渐渐猜到王晓钰是看不起他们。宝顺虽然很长时间都相当于王晓钰的跟班，但一经判断王晓钰根本就瞧不起她及她的一家后，心里的傲气便生长出来。于是，也主动疏远他们一家人。两家关系便由此变得微妙。任何关系，一进入微妙局面，就会冷淡，并且越冷越淡。到了马兰兰出车祸时，两家关系，最终只剩下陈亚非和马一鸣两个人的朋友关系，就仿佛回到他们住在蛇山脚下时的年代。

陈重墨是个小孩，生活在诸事听从妈妈安排的年龄里。他正慢慢地学着用自己的眼睛看世界，以及看他的父母。他心里倒是知道自己有一个好朋友，也是一个姐姐，她叫马兰兰。他们小时候常在一起玩耍。

凡俗者的日子就是这样，如果岁月流光没有波动，大家就这么或密切或疏离地过着。每个人都可以默默地编织和经营自己的人生历史。

然而，生活的走向不由个人自定，日子在犬牙交错中压错一齿，一切安宁的庸常的生活便都在瞬间翻盘。

于陈亚非是，于马一鸣也是。

5.另两个男人

有一年夏天，一个叫杨照酉的年轻人在山上挖草药。

像马一鸣和陈亚非一样，他也是知青。日子过得太清苦，听说上山挖草药可以卖钱，于是便跟着村里两个学生娃一起上了山。在山里转了几天，挖的药草也有了一小篓。同去的学生娃懂行，说至少可以卖到十块钱。杨照酉十分开心，心想有这十块钱，至少两个月不愁饭吃。

正在杨照酉愉快畅想后两个月快乐生活时，忽听见有人喊救命。他循声而去，看到一个男人叫喊着倒下。杨照酉快步跑到跟前，此人已然昏迷。杨照酉看出他不是本地人，同时跑过来的学生娃有经验，立即判断他被毒蛇咬了，如不马上送下山就会没命。杨照酉浑身一寒战，甩了手上的篓子，背起他便往山下跑。背上的男人不轻，但杨照酉救人心切，竟也没有感觉到疲累。冲到山下，闯进村里老中医家，他才软倒在地。

老中医给昏迷的年轻人用了药。告诉杨照酉，如果再晚几分钟，蛇毒发作，他必然一死。杨照酉坐在地上，他一直拊着自己的胸口，正在想自己是否还能找回那篓草药。突听老中医这么一说，立即转念，觉得一条人命比那十块钱价值要高得太多。药篓找得找不回，也无所谓了。

那时的杨照酉真没想过这价值到底能高到多少。他只知被他救起的人叫林松坡。也是知青，下放在山那边西河村。两人分别时也不过握了一个手，林松坡说，兄弟，空话我不多说。将来我若发迹，必定会报答你的救命之恩。杨照酉说，既然叫我兄弟，救你也应该，不谈报答。

很多年很多年过去了。

杨照酉几乎完全忘记这个叫林松坡的人。但是林松坡却在很多年后的一天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

这天杨照酉正好下岗半年，穷愁潦倒，百事不顺。老婆一直是个强势之人，在他下岗才几天就决定与他离婚。他逆来顺受了几个月，觉得自己扳不过命运，便在离婚协议上签了字。签字当天，沮丧得不知自己该怎么活下去。同日下岗的工友尹国铭托人带话给他，说别想多了，先出来喝酒。杨照酉心想，也只有喝酒了。

杨照酉闷头走在前往酒馆的路上，突然跟一个人撞了个满怀。那人也不生气，只是望着他。他先是有点莫名其妙，心里烦乱，几欲脱口骂人，可又觉得此人似乎面熟，骂人的话便从齿边咽进肚里。

这个人就是林松坡，他已是青岩城著名的房地产公司老板。他寻找杨照酉好久，靠杨照酉的邻居指点，一路追到这里。杨照酉有些惊讶，但却更为沮丧：故友重逢，按他的性格，当请他大喝一通。可是，他现

在腰里几乎没有请客的钱。这个面子，他要不起。

林松坡却一脸高兴，说我总算找到了你。林松坡，记得这个名字吗？我的命是你救的。杨照酉说，谢谢兄弟你还记得这个事。不好意思，我现在正落魄，想请你一起喝顿酒都请不起。林松坡说，走走走，我请你喝。不但要请你喝酒，还要请你跟我一起做生意。

林松坡对于杨照酉，是一个完全不熟悉的人。他所说的所有话，杨照酉皆将信将疑。做生意？工厂都不要的人，还能做生意？杨照酉自己都看不上自己。林松坡却说，我是来报恩的，怎么会骗你？还记得我当年跟你说过的话吗？你有什么可犹豫的？你都一无所有了，难道还怕有什么

损失？

林松坡的后一句话，让杨照酉开了窍。他想是呀，自己已经没有什么可以损失的了，既然如此，又还有什么可以怕的？想过便答应下来。

工友尹国铭的酒桌被林松坡挪到了城里最大的酒店里。他们吃饱了菜，喝足了酒，醉得无法回家，夜里就住在了酒店。早上酒醒起床，泡了一个舒服的热水澡，方觉得人生其实有很多享受，他们从来没有品尝过。这一次的消费，所有的账都是林松坡支付的。尹国铭说，真的要跟他干吗？杨照酉说，试试看吧，反正也没别

的路。

林松坡做的是房地产生意，他叫杨照酉开一家装修公司。他全额投资，占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杨照酉当公司经理，也占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名字在两个人姓名中各取一字，叫松照装饰有限公司。以后，但凡林松坡公司盖建精装房，都指定松照公司装修。如果不是精装房，也会力荐客户请松照公司装修。林松坡借给杨照酉五十万，也就一年，杨照酉的松照装饰公司赚到的钱就翻了一番。而杨照酉本人，也由机器厂的一个下岗保全工，成了企业家。

林松坡的公司在南方有着很大的规模。这些年开始向二、三线城市扩张。林松坡负责中南地区。为了青岩城的房地产开发，他在这里成立了自己的独资公司，取名“倚天”。对于青岩城，林松坡有着说不出的情感。他经常对人说，一谈到这里，他的内心便是五味俱全，百感交集。

时间又得绕回到过去。

就在当年，在马一鸣工作的矿区附近，还有另一座矿。这座矿跟马一鸣工作的矿同属市矿务局。林松坡也是知青时招工而去，除了这一点跟马一鸣相同外，其他则完全不同。当然，这两个人没必要摆在一起做比较，何况他们两人从头到尾都没有过交集。

林松坡身材魁梧高大，眼睛鼓而圆，往人前一站，便很有气派。矿

长第一天见到他，便兴奋地拍着他的肩说，你天生就是当矿工的！林松坡没说什么，只是淡淡地笑了笑。林松坡平时话也不多，他天天下矿井，下去便埋头干活。矿长偶尔下矿检查安全，总会留意一下林松坡。出井时，就长叹道，像林松坡这样踏踏实实当矿工的年轻人实在太少了。很快林松坡就入党当了干部。与他同期进矿的青年人中，他提拔得最快。当然，大家也服气，因为他就是所有青年中干得最好的那一个。只是，一心一意要提拔他的矿长最终还是失望了：林松坡并没有按他所希望的那样扎根矿井革命到底，却在已被提拔到矿务局当团委书记的背景下，私自跑去参加高考，并一举考到北京。几乎所有矿务局领导们都有点生气，仿佛觉得自己忙了一场，却一无所获。矿长还追到火车站，想要说服一下林松坡，但林松坡根本不把他的话当指示，满脸自豪地向他挥挥手，坐着火车哐哐而去，把满心怅然的矿长扔在了站台。

很多年过去后，林松坡再回青岩城时，这座百年老矿早已停产。就连矿务局都取消了。矿上的房子已拆得见不到原形。矿长也提前退休，再见林松坡时，方才又一声长叹，说还是你有眼光，幸亏当初你没留下。

林松坡像第一天见到他时一样，淡淡一笑。他请矿长喝了酒，矿长现在已然没有了领导派头，倒是将林松坡当成知己，喝了很多酒，也发了很多牢骚，席间也谈了许多矿区旧事。林松坡对矿长说，我打算在青岩城成立一家房地产公司，我知道您是有本事的人，您愿意出山吗？

矿长第二天酒醒什么话都忘记了，但却记得这一句。他在林松坡的公司当了顾问。矿长姓李。

重返青岩城的林松坡当然不完全是为了报答重恩并怀念故旧而来。林松坡大学毕业后留在北京的中央机关里工作。做了几年，心情郁闷。他想，这并不是他想要的生活。某一年，很多朋友下海做生意，也约他。尽管他的仕途平坦，但他就像当年离开矿务局一样，没有半点犹豫，交了一份辞职报告，同样也是向挽留他的领导挥挥手，果断地离开北京。林松坡永远知道，他自己需要什么。

果然，他得到的一切甚至超出他最初想要的。他在南方安了家，有了别墅，买了豪车，儿子送到英国留学，家里请了两个保姆，一个做家务，一个照顾爹娘。静夜时分，林松坡经常想，人生是什么？人生不就是这样吗？

当然，唯一让他遗憾的是，他并不爱他的老婆，那个女人是他当矿工的时候，实在寂寞时，师傅介绍的。是师傅的侄女，他接受了。现在，就只有躺在这个女人身边时，他会觉得自己的生活，依然残缺。

这两个男人的婚姻，都不幸福。

6.还有两个男人

这是一个男人的世界。所以，只要写现实题材，男人经常多于女人，因为浮在面上的人多是他们。而女人，更多的她们，除了像男人一样在外打拼，还得猫在家里带孩子做饭以及照顾公婆。她们用有力的臂膀支撑那些漂浮在面上的男人，以免他们沉落水底。

这里的两个男人，一个是杨高，一个是苏卫。他们两人都是警察。我曾经在小说《埋伏》和《行为艺术》中写到过杨高。所以，这一次，我觉得还是由他出面来摆平所有的问题才好。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虽然人们看不到它流逝的动态，但它却用改变一切外观的方式来给予确认：时间它的确已然流过。就像我们看不到风，但我们却会从枝条飞扬中，知道风起了。

杨高业已人到中年。他过去的搭档叫小郃，这也是出现在我小说里的人物。他也结了婚。妻子当然不是《行为艺术》中的那位故作高深的艺术家飘云。小郃说他管不住她，担心中途婚变，所以他们还是在婚前平静分手。现在，他们仍是朋友，尽管各自皆已结婚生子。而杨高，在局资料室管理员※的死缠烂打下，加上小郃的从中撮合，他终于意识到这姑娘的好，也终于意识到自己需要一个亲人，遂与之成家。管理员很快为他生了一个儿子，当了父亲的杨高，不再像以前那样心情沉重，为父亲之惨死和母亲之失踪※而纠结。他看着儿子一天天长高，仿佛儿子的每一厘米的成长喜悦都在化解他心头每一厘米的悲伤和痛苦。

说明：所有※，都是我的小说《行为艺术》中的人物和情节。

苏卫是杨高的新搭档。他读过研究生，从警察学院分配而来。整个刑侦大队数他学历最高，没有之一。就是在全局，也只有两个人与他学历相等。为此，众人面前，他的心高气傲总是难免。但杨高却觉得用他不如小郃顺手，一想到他的学问，叫喊的声音都会低几分。偏偏苏卫的想法，又常与他不同，每一次提出自己思路，都会讲述某某年某某国某某大师的某某案子出现如何如何的状况。杨高根本不知道某某国的某某大师，他只知道自己埋头破过的案子。听着苏卫的叨叨，虽然不爽，但也没有多说。他暗咬牙关，坚持带他。没别的理由，老带新，是刑侦队的传统，谁都得执行。

但苏卫却不这么看。他知道杨高是局里甚至省里的顶尖级破案高手，同时也认为是因为自己的水平高，才被派去与高手搭档。尽管他跟着杨高跑了大半年，有点力不从心，却仍然从未想过自己有什么问题。

他把自己的一切不顺，都归结为杨高保守，破案手段太陈旧。杨高一直希望局里能把他调走，找过几次局长，说苏卫是个人才，放在这里太浪费，应该去坐办公室。局长哼哼哈哈，不置可否，也没有任何行动。杨高很无奈，心想，以前小部散漫，但是人却勤快。这个高学历警察，却只会掉书袋子。殊不知，当警察偏不靠学历，那个小本在破案时往往没啥用处。苏卫在杨高面前，常有狼狈感。反过来，杨高也觉得自己在苏卫面前颇是狼狈。

有一次，杨高在小部面前发牢骚。小部说，理他干吗，甩了他，自己单干，你又不是干不下来。还有个办法，就是让他自己干一次，看他能干出什么来。杨高说，瞎说个什么，案子背后是人命哩。

小部不是这部小说中的主场人物，但却因为他的缘故，导致了整个小说的走向。

上部：是

第一章

7.大雨的黄昏

雨下得好大，天色被水泡成昏黑。

白梅湖盛不下这样的暴烈水头，呼呼地漫了出来。四周的田野都被浸在水下。水面像海，放眼望不到边。立在湖水一侧的白梅山被密集的雨水挡得眉目不清，只剩得一抹山影，淡灰色，薄纱一样，悬在空中。风起时，仿佛衣袂飘动。

马一鸣撑着伞，肩背着塑料布裹紧的帆布袋，手上拎着工具箱，吃力地朝白梅湖走去。布袋里装有缝纫机，不能被水打湿，尽管包了块塑料布，但马一鸣仍然尽可能地将雨伞盖住身后的背包。

马一鸣的缝纫店在青岩城中心的老街上。老街名叫“七筷”。有说当年从江西筷子巷迁徙而来的七户人家率先住此，所以叫“七筷街”。也有说是一个叫朱七的人在街口开了家“朱七筷子店”，于是有“七筷街”一说。无论地名由来如何，七筷街是青岩城最古老的小街之一，这个毫无争议。因为老，故而靠近老城中心，又因位近中心，走货方便，各种小商铺小作坊便都愿在七筷街安营扎寨。算起来，马一鸣属第一批下岗工人，当年尚无几人下海，所以，宝顺很容易在七筷街寻下铺面。

但是后来，下岗的人越来越多，七筷街变得越发热闹。尤其不起眼的小姑娘们，突然间长大，并且爱时尚好打扮的她们一下子满街都是。由此，卖服装的店铺忽地占掉大半条街。批量生产的衣服便宜，样式也时髦，马一鸣的缝纫生意渐渐不太好做了。

好在他有宝顺。宝顺并不识多少字，可她的脑子却灵活多变。在马一鸣看来，宝顺几乎一眨眼一个主意。宝顺在店门口增加一个招牌，上面写着：把你家的旧衣捐出来，我们缝补好送给穷人。她在招牌下，放了一个空纸盒。果然不少人都把家里的旧衣服扔了进去。宝顺把这些衣服洗干净，装进一口箱子里。然后带着马一鸣到周边的乡下，对贫穷家

的老人或孩子说，这些衣服可以按你们的身材裁剪修改，衣服免费赠送，但修改衣服要收一点手工费。马一鸣的裁缝本来就是从修改衣服开始的，做这样的事，他拿手。他被宝顺领着，三下两下，将衣服或翻新或修剪，最后用熨斗一熨，完全像件新衣。得到衣服的人们都大为欢喜，对宝顺和马一鸣感激不尽。这个业务，居然成了马一鸣裁缝店很重要的收入来源。当然，也为他们赢得诸多口碑。跟四边乡村熟了之后，宝顺又开辟了驻村做冬衣和寿衣的业务。结果，被她这样一通运作，马一鸣的裁缝店倒是比之前的生意更加兴旺，以至于他成天都在忙碌。锁边钉扣子以及拆旧的事，原本是宝顺的，只是在马兰兰受伤后，宝顺的主要精力用来照顾女儿，马一鸣便把这些活儿也一并揽过。马一鸣想，自己晚上多做一点，就可以了。得幸马一鸣没什么爱好，除了做衣服，他最愿意做的事还是做衣服。

走到岔路口，马一鸣突然止步。他本应在这里拐上临湖小路，然而这一刻落入他眼里的白梅湖，却成乌泱泱一派大水，湖边所有的路全都沉在了水下。架在湖汊上的石桥，也消失不见，石桥两边的栏杆成了水面上两条黑线，被浪打得若隐若现。

这天的马一鸣要去湖对岸的邬家墩。约好从今日开始，在村里给几户老人做棉袄。他将落脚邬三婆家。邬三婆昨天特意托人打了电话，说房间已为他备好，她这次要给自己做件寿衣。其他各家的衣料也都买回了，就等他去摆案台。

马一鸣望着大水，有点茫然。他在考虑要不要涉水而行。

一个穿着雨衣的人朝他奔跑而来，边跑边挥手喊道：别下来，回去！临湖路不能走了。雨衣人一直跑到马一鸣跟前，马一鸣才看清他是个警察。警察喘着气说，这么大的雨，还出门干什么？马一鸣一指白梅湖斜对岸说，我要去邬家墩给邬三婆做寿衣。警察说，今天过不了桥，快回去吧。马一鸣说，我跟邬三婆约好了今天到。警察说，你看不见吗？天要下雨，由不得人。邬家墩的人都在撤离。你去了她也不会在。马一鸣嗫嚅道，邬三婆会生气的。她生气时喉咙蛮大。警察似乎被他的话气着了，吼叫道，喉咙再大，也吼不死人；可是水大了，淹得死人。今天中午已经淹死了一个！我是特地被派到这里看守的。你如果非要过去，照我看，你这么瘦，走不到桥边就死定了。家里没有老婆孩子吗？不怕他们
心疼？

马一鸣被这一问，心里惊了一下。脑子里浮出他的家，宝顺和马兰兰也一并在眼前晃了。他想到自己是绝对不可以死的，马兰兰的腿还不能下地。于是他退了几步说，那好吧，我不过去好了。邬三婆要骂就由

她骂去。警察挥着手说，她骂不了你。她自己也不会在家。今天四点前，邬家墩所有人全部要撤走。这是死命令。快回吧。

马一鸣撑着伞往回走。路上除了往来的汽车，几无行人。雨实在太大，而且这雨下得有些突然。似乎还没想好，就铺天盖地砸了下来。马一鸣身上早已淋透。所幸是夏天，并不觉冷。

从白梅湖走到家，要一个小时，因为郊外，未通公共汽车，只有长途车一天定时几班。平时的马一鸣多是骑自行车。但这天，雨太猛，车不好骑，他选择了步行。伞很大，他很小，在噼里啪啦的暴雨中，他的行走，仿佛是挪动。一辆黑色的越野车，与另一辆车交错。马一鸣的伞似乎挡了车路。车窗这时被打开，一个黄脸胖子伸出头来，大喊道，找死啊！滚一边去。马一鸣吓得腿软，赶紧把伞收小，退到路的边缘。越野车“呼”地从他身边擦过，溅了他一身的泥水。

到家时，天色更加昏黑，而此时的雨居然一点都没减弱劲道。走进自家小院，马一鸣松了口气。家里是有人的。他走时，周民友医生正好过来，这是给马兰兰按摩的日子。马一鸣忙不迭客气地打过招呼。周民友已经为马兰兰按摩了快一年。马兰兰的腿明显好转。虽还不能下地，但已不像事故初期那般，僵硬麻木，完全不能动弹。周民友说，再过几个月，准备让马兰兰下地试步。叫马一鸣准备买一台助行器，虽然有点贵，但对于马兰兰的康复，会非常有用。马兰兰年轻，以现在的状况看来，估计三年左右，就可以恢复行走。这是马一鸣最愿意听到的信息，马一鸣满口答应下来。在他心里，只要能让马兰兰走路，要了他的命都可以。

能请到周民友，马一鸣备觉庆幸。平日里，他忙于赚钱，多时在店里，又或是下乡驻家接活。接待周民友，全是宝顺的事。马一鸣出门前，跟宝顺说，今天雨太大，按摩完了，就留周医生吃晚饭吧。他是我们的恩人。宝顺“嗯”了一声。

马一鸣收了雨伞，伸手开了门。他把雨伞放在客厅过道上，穿上拖鞋，准备进卧室换下湿衣服。孰料他推开门，发现宝顺正被周民友搂着。他推门的声音并不算轻，然而他们却没有听见。

马一鸣心里惊了一下，吓得朝后一退，关上门，转身进到马兰兰的屋里。他很是惶恐，又很是无措。进到马兰兰的房间，便呆呆地靠在门板上。

马兰兰正躺在床上看书，听到动静，忙撑起身体。见是马一鸣，便说，是你呀。是不是看到了不该看的事？马一鸣沮丧地点点头，说嗯。马兰兰说，那你到我这儿来做什么？马一鸣说，我……我……心里有点……有点……不舒服。马兰兰说，才只有一点点不舒服？爸，你还是

个男人吗？马一鸣说，那……男人应该怎么做？马兰兰说，冲进去呀，甩那个野男人两个巴掌，再把不检点的女人揍一顿。这应该是常识吧？

马一鸣吓了一跳，仿佛自己真的已经冲到他们面前。他很紧张，以致把自己缩得更小，一屁股坐在旁边的小椅子上。

马兰兰说，你不敢？马一鸣犹豫了一下，方说，嗯。不能让你妈难堪，也不能让周医生生气。马兰兰拍着床帮说，爸，你怎么是这样一个窝囊废呢？难怪妈妈瞧不起你，就连我都瞧不起你。你也别让我看着烦，自己一边待着去吧。

马兰兰说着躺下，继续看自己的书，不再理睬马一鸣。

马一鸣坐在那里，回味着马兰兰的话，又回味着自己适才看到的一幕。心里有万般堵塞。他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他明白的是：他绝对不能闯进那个房间。更不能像马兰兰所说的那样，打人发火。他想如果他一旦进去，他的生活恐怕才是真正的全部毁掉了。

他坐了一会儿，觉得无趣，便走出马兰兰房间，回到客厅。他想到沙发上坐下，可是卧室里的动静又让他坐立不安。他犹豫再三，重新拿起伞，再次进入大雨之中。

外面的天，完全黑了。他不知道自己要往哪里去。脑子里也没有任何想法。他只知道朝前走，走得跌跌撞撞。好久好久，走得前面没有了路，他才发现自己已然走到了长江边。

他的眼前是马蹄矶。这是马兰兰初遇车祸时，陈亚非经常拖他过来小坐的地方。很多天，他都是呆望着长江，麻木着身心，在这里度过。只有陈亚非大声地吼骂他，他才会觉得自己的血，还在身体里流着。

雨还在下，江水翻滚着，对岸完全隐没在雨中。一星灯光都看不到。马蹄矶背靠着马鞍坡，山并不高，却无人居，漆黑一片。马一鸣只是呆坐着，望雨，望江，望完全看不见的对岸。他无视一切，什么都不想。这是马一鸣用以安心的方式。

8.江边的马蹄矶

陈亚非接到马兰兰的电话时，老婆王晓钰和儿子陈重墨都已睡觉。他一个人在摆弄音响。他是个音响发烧友，两室半的家里，那个不足十平米的半间，便是他的书房兼音响室。他的业余时间大多都待在这里。外面在下暴雨，水库涨水了，声音效果，会因为电流的变化而与枯水季略有差异。他一直不太相信这个流行在音响发烧友中的说法，每次下雨，他都会长时间地倾听，细致地记录下自己的感觉。

电话铃声却在这时候惊天动地响了起来。像是一大盆水泼下，所有细微，瞬间冲走。整个屋里只剩这刺耳的铃声。他万般无奈，摘下耳机，去接电话。心想，教训呀教训，以后要先拔电话线才是。

结果他接到马兰兰的电话。

马兰兰告诉他，他的父亲出去好久了。她担心他会出事。陈亚非说，怎么会？他好好的，要出什么事？马兰兰说她觉得父亲的情绪不对头。陈亚非说他一向就这个样子，不会有什么事。马兰兰坚定地说，这一次不一样。

到底为什么不一样，陈亚非没有问出来。马兰兰不肯说，只是哀求他。对于陈亚非来说，马一鸣的事，他从来都不会拒绝。非但因为他是兄弟，而更因他是自己的照拂对象。几乎从马一鸣出生起，活着的年头，事事都依赖于他。而他自己也很重视这份依赖。在他的心里，马一鸣的人生没有他，简直就不能过下去。

陈亚非见马兰兰如此着急，便也觉得是件事了。他要马兰兰喊宝顺接电话。马兰兰说，她妈妈已经出去找了几个钟头，刚才来电话说还没有找到。现在妈妈一个人在店里等他。可是马兰兰自己就是感觉不好。

陈亚非这才一下子急了。放下电话，抓了件雨衣便往外奔。

出了门，陈亚非直接往马一鸣家跑，雨太大，跑了不到一半的路，他浑身即已湿透。临近马一鸣家门口，他突然想，马一鸣根本不在，他跑去他家有何用？想罢刹住脚步，在一棵树下停了下来。他琢磨着，得到哪里去找马一鸣呢？

正想着，却见到匆匆而来的宝顺，他叫了一声宝顺。宝顺见陈亚非，慌张而急切道，我正想回家打电话给你。陈亚非说，兰兰给我打了电话。找到人了吗？宝顺说，还没哩。店里也没有。他本来今天去邬家墩的。陈亚非说，会不会现在到邬家墩去了？宝顺说，没有，我打了电话，邬家墩淹水，所有村民都撤离了。湖边的路也不通。陈亚非想了想，说这就奇怪了。一鸣一向性格软，不轻易闹脾气，发生了什么事吗？兰兰的腿恶化了？宝顺吞吞吐吐道，不知道。我也是听兰兰说……爸爸跑了……陈亚非疑惑地望着宝顺，说跑了？总归有原因呀？有人欠了他的钱？

宝顺欲言又止。最终掩面而泣，什么也没有说。陈亚非不好再问，便说，你先回家，兰兰也得有人照顾，我去找人吧。宝顺点点头，哭道，那就辛苦你了。

陈亚非望着宝顺佝着腰在雨里的身影，长叹一口气。他知道，兰兰的腿伤，已经把他们俩压得喘不过气来。但是，马一鸣会到哪里去呢？

陈亚非漫无目标地寻找，雨一直没有停。陈亚非出门匆忙，没戴手

表，天色深沉，没有星光，他也看不出几点。心里觉得已是半夜，这时刻他走到了江边。

江边的马蹄矶赫然在目。他居然看到马蹄矶头坐着一个人，他想，除了马一鸣，还会有谁呢？我早应该想到这儿呀。他想着，边跑了过去，一边跑一边喊，马一鸣！一鸣！

风雨太大，把他的声音压得如同无声。

陈亚非一直跑到了马蹄矶下，几个大步登上去。他一把抓住马一鸣，说你怎么啦？你疯了？大半夜的坐在这儿？马一鸣仿佛早已料到陈亚非会来到这里。他没有任何激动，只是轻轻地说，我就想……坐一坐……

陈亚非浑身尽湿，他一摸马一鸣身上，也全湿透着。便说，你有心事？怎么不直接去我家？马一鸣说，我晓得你忙，我没什么事。陈亚非说，你晓得我忙，自己又没事，那你还害我找了大半夜？

马一鸣不作声。陈亚非只好在他旁边坐了下来，说好吧，我也豁出来陪你坐这儿。告诉我，出了什么事？马一鸣还是不作声。陈亚非说，你连我也不告诉了？你真是邪完了。你找了老婆，就不把我放在眼里了？马一鸣忙说，没有没有。我没有不把你放在眼里。陈亚非说，那就赶紧讲。出了什么事。有我在，什么事解决不了？

马一鸣突然哭了起来。陈亚非说，你都结婚生子，大丈夫一个了，还哭！有什么事，说出来！我替你解决。马一鸣哭道，我想过了，你也解决不了。陈亚非说，这倒是怪了，你一辈子的事，都是我给解决的，怎么这回我就不行了呢？说！

马一鸣又不作声。陈亚非很无奈，拉着他起来，一直把他拖到马蹄矶下，马一鸣僵硬着身体，不欲跟他走。陈亚非说，你不跟我走，坐这里干什么？难道要我陪你在这里淋雨？还是你想跳进长江喂鱼？马一鸣吓得连退几步，说不不不。说完，他看了看长江，又退后几步，嗫嚅道，不不不，我不能跳江，不能喂鱼，太吓人了。

陈亚非见他如此，忍不住笑了。笑完方说，就你身上这点肉，鱼还看不上哩。我料定你也不敢死。走吧，先去我家，天大的事，我先替你顶一下。

听着陈亚非豪迈的语言，马一鸣忧郁至深的心情，竟也缓解许多。这时间的雨，开始小了起来。陈亚非揽着他的肩，几乎有点架着他，与他一起，离开江边。陈亚非说，其他先不说吧，什么事都放下。今晚到我家，先睡一觉，好不好？

马一鸣被他架着，空荡荡的心里似乎又被什么东西镇住。他渐渐地稳定了自己，顺从地跟着陈亚非，不看方向不看道路，任由陈亚非领着

朝前走。这是他一生的习惯。陈亚非似乎也太累，两人一路无语。

当他们走到家时，雨竟然渐渐地停住。

9.是你的心气太弱了

两人进门时，马一鸣一个趔趄，几乎跌倒。陈亚非亦疲惫不堪。卧室里的王晓钰闻声而起。见他们两人都浑身湿透的窝囊样子，皱起眉头，说怎么回事？大半夜的。陈亚非忙说，今天一鸣在我家住一晚，就只住一晚上。王晓钰见客厅地板上滴下不少水，更是不满，说这么大的雨，好好的，怎么不在自己家睡？陈亚非赶紧找了一个拖把，把滴下的水拭净，边拭边说，你去睡你的，这里有我管。

说罢，陈亚非找了自己的一件T恤递给马一鸣，让马一鸣先去洗手间洗个热水澡。说多冲一下，水调热一点，把身上的寒气冲出来，这样就不会感冒。

马一鸣“嗯”了一声，径直去了洗手间。

陈亚非把王晓钰推进卧室，方说，他家可能出了点事，我还不晓得是什么事。你明天有课，先去睡，这事不用你操心。王晓钰说，你真是活雷锋呀，什么闲事都管。陈亚非说，马一鸣的事，哪里是闲事？你也晓得，他从小就是我管大的。王晓钰说，你还管他一辈子？家里就这点大，他睡哪？陈亚非说，一鸣也不讲究，让他在客厅的沙发睡一晚就可以了。王晓钰说，那怎么行？半夜我要起来上厕所，该有多不方便？陈亚非想想也是，顿了一下，方说，不然，睡到墨墨房间？王晓钰说，不行。墨墨明天要上补习班，休息不好怎么办？陈亚非无奈了，说好吧，我让他睡我的音响室。

王晓钰不屑地撇了一下嘴，自顾自地躺下。她也知道，对于陈亚非来说，他自己的事都可以轻慢，但马一鸣的事，却一定会重视。王晓钰是越来越瞧不起马一鸣一家，觉得跟他们这样的人交朋友，活活把自己的档次掉下来好几层。马一鸣不爱说话还好一点，那个宝顺，年轻时还不觉得她俗，人到中年，青春消逝，那股子土俗劲是越来越显著。跟她一路走，都怕被熟人遇着。可是陈亚非却对这一切都满不在乎。

马一鸣从洗手间出来时，似乎心情已经平复不少。他身上套着陈亚非的灰色T恤。陈亚非人高马大，T恤便被马一鸣穿成了短裙。

陈亚非此时也从卧室里冲洗了出来，见他如此，不觉笑了起来。陈亚非说，讲老实话，看你这样子，连裤子都不用穿了。马一鸣有点难堪，说还是要穿吧。陈亚非便扔过去一条裤头，说，这是墨墨的，你也只配穿他的了。

陈亚非把马一鸣带进自己的音响室。搬开椅子，又挪了一堆书，方在角落里拉开了一个地铺。他一边铺席子，垫枕头，一边说，这房间，除了你，谁能有资格睡呀。我警告你哦，千万不可以动我的音箱。我花了五年时间听声音，才调到这个最佳位置，你要是动一寸，就等于废了我五年功夫。马一鸣吓一跳，忙说，那万一我不小心脚蹬着了怎么办？陈亚非说，绝对不能有万一。你就是做梦都得管好你的脚。马一鸣立即哭丧着脸，说要不，我还是睡沙发？陈亚非说，你没睡沙发的资格，我家领导没同意。就这儿，你背紧贴着墙睡，别翻腾就行。要是墨墨呀，他那个脚一蹬，完全可以把我的音箱踢到门外去。但是，你睡觉，我放心。

马一鸣被他说得微微笑了起来。他们两个从小在一起的时候，就是陈亚非不停地说话，不停地下命令，而马一鸣当听众，当服从者。这已是他们之间的习惯。

帮马一鸣安顿好一切，陈亚非命令道，今晚脑子放空，睡觉。所有的事，天亮再说。

马一鸣果然放空了脑子，他倒下即睡着，连梦都没有做。从早上冒雨出门，一直到深夜，他的体能业已透支，已然没有半点气力和心力来支撑自己的心思。他的背紧贴着墙，一动不动，仿佛陈亚非的命令已经渗透他的身体，他的这个姿势一直保持到天亮。

一觉醒来，天居然放晴了。老天下雨和收雨都来得十分突然。晴了的天空中，阳光甚至有点赤辣辣的。满地的雨水湿气，蓦然被这强光照耀，向上升腾成雾，于是湿闷气不经意便占领了所有空间。

马一鸣睁开眼时，正好陈亚非进门。屋子空间小，有点闷热。陈亚非说，起来吧？我知道你是个不怕热的家伙，所以也没给你开空调。马一鸣说，我不觉得热。陈亚非说，今天恐怕要热死。一大早就上了三十度。赶紧，到客厅。你恐怕也饿了，昨天没吃什么吧？

马一鸣这时候才觉得自己是真饿了，他昨天不光没有吃晚饭，连中饭都没有吃。他说，嗯，是有点饿。

马一鸣草草去洗手间洗了一把脸，此时的陈亚非已经把豆浆和油条放上餐桌。陈亚非说，晓钰今天早上有会，一起来就出了门，墨墨也去补习班了。我请了半天假，专门对付你。

马一鸣将半根油条泡进豆浆碗里，没有
作声。

陈亚非又递上两个煮熟的鸡蛋，然后坐在他的对面，说，白水煮鸡蛋，是鸡蛋最营养的做法，比荷包蛋更有营养。以后你每天早上都要煮一个吃。这样一天的营养都有了垫底的。我们都是中年人了，保证营养

就是保命。你看你现在都瘦成什么样子！不过，话说回来，你从来也没胖过。

马一鸣又“嗯”了一声，拿起鸡蛋，在桌上敲了几下，然后开始剥壳。被陈亚非这样教导的时候，也是他最心安的时候。他甚至还记得，小时候，他穿衣服，陈亚非要求他先扣好最上面的扣子，再扣最下面的，这样就不会扣错。系鞋带，陈亚非也是要求他系好之后，再打一个结，这样就不会在走路的时候散开。诸如此类，他就是在陈亚非的教导中长大的。

吃完了饭，陈亚非一边收拾餐桌，一边说，现在你可以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吗？马一鸣低下了头，说昨天我本来要去邬家墩的，结果路淹了，去不了。我就回家。宝顺不知道我要回来，结果……他停顿下来，陈亚非把碗筷扔进洗碗池里，说把话讲完，宝顺怎么了？马一鸣犹疑了一下，方说，宝顺和周医生抱在一起亲嘴。

陈亚非原本正在放水洗碗，突然怔住了，他把手上的碗“啪”一下摔进池子里，冲到马一鸣面前，大骂道，居然？居然？他们居然敢？老子要打死那个姓周的王八蛋。马一鸣依然低小着声音道，不要呀，不要。你不要冲动。陈亚非说，你这个没用的，你怎么不冲过去，给他几巴掌？马一鸣惶然道，我、我不敢。陈亚非说，你有什么不敢的？是他们怕你，还是你怕他们？你有没有搞错呀。好，你不敢。把你不敢的事交给我来办。我今天就去找他们算账。这个周民友是我找来的，我去替你收拾他。宝顺是你的女人，你自己去收拾。马一鸣怯怯地说，不要，不要收拾他们。陈亚非说，为什么？你未必想成全他们？

马一鸣顿住了。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也从来没有想过要跟宝顺吵闹。因为他知道，吵闹的结果会使宝顺彻底离开他。然后他的生活里就会没有宝顺，也没有马兰兰。没有她们俩的日子，他将会过成什么样呢？

马一鸣再一次说道，不不不。陈亚非说，就是了。你又不想把老婆让给人家，那就听我的好了。马一鸣突然说，你不能去收拾周医生。多亏了他，我们兰兰的腿才有好转。如果打跑了他，兰兰该怎么办呢？陈亚非望着他，奇怪道，那你的意思呢？就让他们这样子？马一鸣嚅嚅道，我不知道。我不想管。而且，你也不要管。

陈亚非不作声，摔摔打打地把碗洗完，回到桌前，坐在马一鸣对面，瞪着眼睛望着他。马一鸣有点紧张，说好不好？你也不管，我也不管，好不好？陈亚非说，一点都不好。你就由着他们两个这样？马一鸣说，我想想看。我看能不能想一个稳妥的法子。宝顺人挺好的，周医生人也蛮不错，我家兰兰多亏了他。可能……可能是我自己太差了……

马一鸣说着说着，把自己的声音说没了。他想，是的，正是这样，是自己太差了。他能怪宝顺吗？能怪周民友吗？他要怪的只能是他自己呀。他无法让宝顺生活幸福，无法让兰兰早日康复，而这些，周民友都能做到。他能怎样？他是个没有本事的人，靠着陈亚非，有了宝顺，靠着宝顺，有了马兰兰。有了他们，才有他愉快的日子。自己能搭着他们过日子，已经是享受到莫大的恩惠。他应该知足才是。想到这些，他突然就想

通了。

陈亚非沉默半天，方长叹一口气，说这我就没办法了。你不是人太差，而是心气太弱。好吧，这回我依你。但是，你要有什么事，必须第一时间告诉我，听到没有？不准像昨晚上那样子。马一鸣点点头，说听到了。

昨天那样严峻的局面，今天突然就解决了。就像昨天的风雨和今天的晴日一样，一切都化为了云淡风轻。

时间还早，陈亚非问马一鸣，是不是准备回家？马一鸣表示他还是先回店里。下午还是去邬家墩。最近的活儿比较多，他要努力赚钱，要给马兰兰买助步器。陈亚非便说他摩托车搭他过去，然后去局里上班。每年临近九月，就得开始为国庆做宣传策划案，以便全局各单位展开纪念活动。

两人说着便一起走出了门。

外面的阳光越来越明亮，热气扑面而来。这种光亮，让马一鸣眯上了眼睛，厌恶地摆了一下头。同时扑面而来的，还有远处叮叮咚咚的钢琴声。琴音悦耳，陈亚非脸上却显出奇怪表情。他说咦？怎么没听到对门的琴声？马一鸣说，我哪知道。我不喜欢音乐，你知道的。

陈亚非住在三楼，他家对门女主人叫安冬妮，在文化馆当钢琴老师，陈亚非经常夸她气质好，琴弹得不错。这一刻，他站在家门口有点发呆。听马一鸣这一说，便气馁道，唉，你小的时候，我怎么没有教会你欣赏音乐呢？马一鸣说，你教了，没教会。陈亚非便连连摇头长叹。

陈亚非拎着两个头盔，和马一鸣一起下楼。走出门洞，他递给马一鸣一个头盔，从一堆摩托车中，推出自己的那一辆。刚推到路边，突然又停住，他从后尾箱里摸出一块抹布，跑去把夹在摩托车中的一辆电动车仔细地擦了一遍。擦完，还欣赏地看了看，方把抹布放回自己的后尾箱中。马一鸣说，是那个安冬妮的车？陈亚非给了他一个大拇指，说聪明。安冬妮经常跟我说，她的车永远是文化馆最干净的一辆。其实呢，我只是顺个便而已。说罢又说，奇怪，人在家里，怎么没有弹琴？她早上这个时间不上班的话，多半都是在练琴。

马一鸣戴上头盔，跨腿坐上了陈亚非的摩托，刚坐好，突然说，你爱上她了？陈亚非回头惊异地看了他一眼，说怎么会问这么蠢的问题？马一鸣刚想回话，陈亚非制止了他，又接着说，看你怎么理解这个爱字。要说呢，我也算爱这个女人。但爱的方式有很多种。爱她也并不一定要成为夫妻。打个比方，你跟我也不是亲兄弟，可是难道我们不比人家亲兄弟还要亲吗？说话间，他一脚把马达踩得轰轰隆隆的。

马一鸣心一热，觉得陈亚非说得对。

摩托车在马路上飞驰起来，马一鸣胆小，他搂着陈亚非的腰，觉得世界上只要有陈亚非，这个世界才是一个有意义的世界。

陈亚非一直载着马一鸣到他的裁缝店门口，放下马一鸣，他拐过车头正欲返回时，突然又停下，转身对马一鸣说，你容忍宝顺的一切，应该就是你爱她的一种方式。说完，不等马一鸣有所反应，突突突地骑着摩托车就走了。

马一鸣一直呆望他淹没在小街混乱的车流中。

第二章

10.白梅山下白梅湖

青岩城在长江的中部。属丘陵地带。山没多高，湖没多深。

陈亚非有一次写文章，里面写道："我不想说我生活的这个城市。我不想说出它的名字。虽然我在这里生活了很久，它就像我的一个熟悉不过的人。放眼望去，它河流一样的街道和海洋一样的房屋到处都起伏着故事，每一个故事里都埋伏着无数的人生。这些人生或是惊心动魄，或是平淡无奇，更或只是一个故事的残缺部分。但这些故事中的许多东西，似乎都与我血肉相连，我走在路上，跨进房间，或许就是走在一个故事之中。说了这么多，我还是不想说它的名字。我要告诉你的是，这城市有很漂亮的河流，城市四周有不高不低的山丘。有码头。有桥梁。有铁路。有矿山。有复杂的历史，也有风流的轶事。"

这篇文章发表在青岩城报副刊上。因为是陈亚非写的，马一鸣很小心地把报纸当宝贝一样保存起来。这一段，他会背。他喜欢这样的语言。但马一鸣很不理解，陈亚非为什么不想说出它的名字呢？青岩城，这个名字很好听呀。有一次，马一鸣特意问陈亚非。陈亚非说，跟你都

说不通，这是文学语言。你明白不了。马一鸣的确明白不了，难道文学语言就不能把青岩城三个字说出来？

为这事，陈亚非和王晓钰暗笑了马一鸣
好久。

青岩城最漂亮的地方就是白梅山。因为山的一面斜坡上满是梅树，寒冬腊月，白梅花像雪一样，兀地给山上披上一件白色披风。山下不远，是白梅湖，湖边东岸，与白梅山斜坡相连处，也长着一片梅树林，同样也开着白梅花。有一段时间，人们还讨论：是湖跟着白梅山而叫白梅湖呢，还是山跟着白梅湖而叫白梅山。这种讨论，跟先有鸡还是先有蛋一样，没办法扯清楚。但无论如何，白梅山和白梅湖，都是青岩城人最喜欢的地方。

深秋时，马一鸣再次接到邬家墩的电话，请他过去给做衣服。秋高气爽，天色晴好，这次马一鸣骑了自行车。沿着湖边的路慢慢地骑行。骑过湖边小路，沿山脚再行几里路，便可见邬家墩村头的木牌坊。

白梅山的斜坡，稀疏地站着树，一片绿草地，像绿毯一样缓缓地滑向湖的南岸边。小路细窄，不通汽车。因不属白梅湖山风景区，平时，这一带除了行人，少有游客。

可是这天里，有七八个人，站在那里指山指水地说着什么。马一鸣骑车而过时，瞥了一眼，觉得他们个个衣冠楚楚，似乎颇有来头。马一鸣从不是一个关心闲事的人，除了这个念头，他什么也没想。然后就骑过去了。

马一鸣在邬家墩待了一周。像很多村庄一样，邬家墩的年轻力壮者都外出打工，村里剩下些老人孩子。邬家墩不富，马一鸣带去的旧衣服很受欢迎。除了改衣服，马一鸣也为几个老头老太翻新了棉袄，又做了几套寿衣。他的话语不多，又对吃住不讲究，只是埋头努力干活。更重要的是，他的收费并不高。于是，马一鸣几乎是邬家墩的老人家最欢迎的人。马一鸣走的时候，总有几个老人家送他到村口，塞给他土鸡蛋和红薯，又反复谢过，且说，今年过年，他们都有新衣服穿了。

马一鸣对此也淡然。他觉得，他做衣服，他们穿，这很正常。他们无需感谢，他也无需感动。他们要送他鸡蛋，那是因为他们都养了鸡，一家拿几个鸡蛋和几个红薯也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

马一鸣返回时，依然走他来时的小路。突然，白梅山下立了几个大牌子。牌子上画着白梅山和白梅湖。山下湖边又画着一排排的房子。房子上写着两行字：拥有白梅山湖，尽享洪福清福。最上面有五个大字：白梅山湖苑。

马一鸣想，这是什么意思？想要干什么？

这个念头，在马一鸣心里也只是像风一样，一吹而过。过去之后，如同没有吹过。

但在青岩城，这风便有如风暴。人们都在传，南方的老板来青岩城成立一个倚天房地产公司，要在白梅山下开发一个小区。这将是整个青岩城风景最优美的小区。在那里生活，有如人间仙境。

一连多少天，马一鸣的裁缝店里，来人都扯这个话题。马一鸣没多少钱，也没买房的念头，所有的这些闲谈，与他都没关系。但是，他像记住陈亚非文章一样，记住了这句话：拥有白梅山湖，尽享洪福清福。

陈亚非来店里时，听到人们扯白梅山湖苑的广告。陈亚非插嘴说，洪福是有权有势有富贵，清福是什么都不做光享福。世上哪有这么好的事？

马一鸣想，对呀，既然什么事都不做，又怎么会有权有势有富贵？还是陈亚非讲得有理，世上哪有这么好的事？

11.宝顺要离婚

冬天轻松间就到了。天色阴沉沉的，似乎马上会下雪。日子跟平素并无两样，连街景都是日复一日的相同。

放寒假后，王晓钰带着陈重墨去了东莞。王晓钰的弟弟王晓铄老早就去南方下海，开了间小公司，也赚了点钱，于是就在南方安家落户。王晓钰的父亲去世后，弟弟便让母亲跟着自己过。平素暑假间，王晓钰都会带着儿子一起去南方度假并看望母亲。但是这年，暑假时，王晓钰带着陈重墨去了趟青岛，没去看母亲。寒假一到，她便跟陈亚非商量，说是春节到南方去过。一则南方更暖和，二则母亲越来越老，跟母亲一起过年，会让她感到幸福。陈亚非向来爽快，满口答应了。但陈亚非自己却去不成。一来他的假期本来就短，二来作为局里的干部，年年春节都会派上值班，他根本走不开。陈亚非说，你们好好玩，我去我妈家，混几天就去上班。

果然，陈亚非被局里安排在年初一值班。大年三十他便径直来到马一鸣家。陈亚非给马兰兰带去一份礼物。这礼物是一个轮椅。陈亚非把马兰兰从床上抱到轮椅上，推着她在外面转了一圈，看到满街灯火，马兰兰高兴得不停地大笑。马一鸣跟在他们后面，听到马兰兰的笑，他也笑。

回到家里，马兰兰不停地说，好久没这么开心了。说完又说，这回理解了一句诗：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马一鸣忙问，那人是谁？陈亚非和马兰兰一起笑了起来。马兰兰只好说，就是你呀，爸

爸。陈亚非严肃道，很像，神似。兰兰，高手！

马一鸣并没有明白他们的意思，他觉得只要马兰兰快乐，就可以了。

宝顺说，这么贵，怎么好意思呢？陈亚非便笑，说也不能白给兰兰当一把干爹吧？马兰兰马上高叫着，谢谢干爹！听到马兰兰的高呼，马一鸣心里舒服之极，只后悔自己早没想到去买。

陈亚非似乎看出他的心思，对他说，后悔自己没早买吧？就为这个轮椅，兰兰一辈子会记得干爹的好。我真是赚着了。马兰兰说，可不是。干爹就是世界上最好的人！Number one！

这回不光马一鸣不明白，连宝顺也不懂了，说啥意思？马兰兰拍着轮椅扶手，笑了个畅快。

等所有笑声结束，陈亚非认真交代：轮椅的事要保密。绝不能告诉王晓钰。这是他写稿子赚的稿费钱。他不是怕王晓钰不同意买轮椅，而是怕王晓钰察觉出他居然可以收到这么多稿费，以后都会命他上交，这样他手上就没一点活钱了。

说得马一鸣一家人又都大笑一场。

远在南方的陈重墨给陈亚非打了个问候电话。陈亚非便让马兰兰也跟他聊了几句。两个小孩到底小时候一起长大，说话也没什么顾忌。马兰兰说，墨墨，你爽歪歪了，把你老爹扔在了我们家！陈重墨说，就我老爹那个块头，是我扔得动的吗？光他那条长腿，我连半截都扛不起来！

马兰兰便又笑得使劲捶床帮。陈重墨告诉她，他在海南，只穿了件短袖，不用穿棉袄，连毛衣都不用穿。马兰兰便很羡慕，说以后一定要去南方过一次冬天。陈重墨说，兰兰你赶紧把腿治好，明年我还会去看我外婆。我来陪你，我知道哪里的海滩最好看。马兰兰赶紧说，好啊好啊。

见两个孩子聊天聊得愉快，马一鸣也愉快。陈亚非和宝顺在厨房做菜，他什么都不会，就坐在马兰兰旁边听他们说话。

这是马一鸣人生中最愉快的一个除夕。他们家的四方餐桌，正好一人一边。几道主菜，都出自陈亚非之手，他的厨艺比宝顺高出许多。马一鸣一高兴，还专门跑出去一趟，买回来一瓶酒。他自己是不会喝的，但陈亚非爱喝。宝顺也能喝几口，于是，他和马兰兰用白开水代酒，四个人频频干杯。在马一鸣心里，除了老婆孩子，如果有陈亚非在，家里才是最完满的时候。

陈亚非这天就住在了马一鸣家。他睡在客厅的沙发上。但是初一早上马一鸣起床时，陈亚非已经走了。他值班的时间太早，走时，没有惊

动他们。

几乎也是从这天开始，马一鸣每天下午三四点钟都会从店里回来一趟，他要推着马兰兰出门兜圈子晒太阳。马兰兰很喜欢这样的外出。女孩子心细，街上哪里有点变化，她立即就能察觉得到。每次她都会把新的发现说给马一鸣听。

马一鸣却经常懵懂地回答说，是吗？我怎么什么都没看到？马兰兰对他这种回答，多是报以大笑。然后说，爸爸，你这种人，也算人间一绝。

阳光特别柔和美好的时候，马一鸣会把马兰兰推到白梅湖边看风景。初去时，白梅山湖苑的楼房还只有一栋，渐渐地，好几栋都在生长。最近的一次去湖边，早先盖的那栋，连屋顶都能看清了。马兰兰说，这里的房子卖得特别好，很多领导都在这里买房，一般人都买不到。她的同学家也买了，说那是精装修的房子，如果关系强硬，比有的毛坯房价格还要便宜。马一鸣觉得，这么好的风景小区，怎么可能便宜？马兰兰则说是真的。上周有几个同学来看望她，他们聊天时说的。

马兰兰说，我长大了要狠狠赚钱，让爸爸妈妈也住上这样的房子。享不上洪福享个清福。

马一鸣却无所谓住不住这样的房子。他只要马兰兰能站起来好好走路，就是他心中享福的事。马兰兰说，爸爸你要有点理想好不好？

马一鸣却说了这样一句话：没有理想，也是一种人生方式。

马兰兰对他的这句话惊讶无比，她说，咦，爸爸你还有这样的深刻？

天又大热起来。整个大地，万事万物，都在旺盛生长。

马一鸣给马兰兰买了助步器。但在她使用之前，他们还是去医院让专家会诊了一次。医生说，马兰兰的康复做得很好，医生的按摩做得非常到位。且说如果照这个趋势发展下去，马兰兰过一两年，即可像正常人一样行走。马一鸣兴奋得脸都红了。像马一鸣这样的人，长年声色不动，心如止水，能够红一次脸，就是大事。而宝顺则呜呜地哭了一场。

这个消息是中午得到的。但是到了晚上，他却得到另一个消息，对于马一鸣来说，这是个天大的坏消息：宝顺向他摊牌，说是希望离婚。宝顺的话让马一鸣的脸瞬间变得煞白，几乎没有过渡，他的手足开始发抖。连宝顺有外遇都能忍下的马一鸣，离婚对于他，是件能要命的事。

马一鸣没有立即回答宝顺。他心里太难过了。难过到他觉得死都不至如此。因为他不想离开宝顺，离开宝顺，就意味着也要离开马兰兰。一旦答应，他从此就是孤家寡人。那他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他几乎不敢

说话，生怕自己说错了什么，然后就错过一辈子。

宝顺说，我不催你，我给你时间，你想清楚。就算你能容忍我和民友，但我自己不能容忍自己这样。以后，你赚的钱，就是你自己的。你如果愿意，可以给兰兰一点生活费，如果不愿意，不给也行。总之，是我对不起你。离婚，对我们两个都只有好处。

马一鸣想，我不觉得对我有什么好处呀。但他没有说。他一个字都不说。这天晚上，马一鸣在马兰兰房间支了个折叠床。他躺在床上，默默地看着天花板，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

马兰兰见他如此，反而睡不着了。说是不是妈妈要跟你离婚？

马一鸣“嗯”了一声。马兰兰说，那你怎么想？马一鸣说，我还没想。马兰兰说，你这个样子，把人都要急死。马一鸣说，你怎么想呢？马兰兰说，我有资格想吗？这是你们大人的事。我这样瘫在床上，还不是由你们派，你们把我派到哪里，我就在哪里。反正派给哪个，就拖累哪个。马一鸣悲哀地说，你妈妈不会把你派给我。马兰兰说，那不挺好吗？你没拖累，岂不是更简单？离了再找一个也容易。马一鸣说，我很想有你这个拖累。马兰兰说，哪有你这么傻的。马一鸣说，我没本事，对不起你妈。但我不想离婚。可是……可是……我要是不肯离婚，好像就更对不起她。马兰兰叫道，哎哟，我的妈呀。世界上怎么会有你这种人。我不能跟你谈话，跟你多谈一下，我的脑袋都会出问题。

马兰兰然后便长吁短叹地自己嘀咕了半天，翻身自己睡觉了。

这一夜，马一鸣还是睡着了。他呼吸很均匀，担心翻身吵醒马兰兰，他保持一个姿势，一动不动，直到天亮。

次日的马一鸣起得很早，他悄悄地收起折叠床，没有吃早餐，一个人静静地骑车出门。巷口的早餐铺里面亮着灯，门也掩着。他没有进去询问，径直骑到自己店里。七筷街上空空荡荡，行人也没几个。马一鸣开了门，店里有些暗，这是他喜欢的暗。他动手清理好案台，铺开布匹，拿起尺和粉饼，开始他一天的工作。连死都想过的马一鸣，这一刻，又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一天就这样过去了，跟平时的日子没有差别。中午他在对门的面馆买了一碗牛肉面，晚上又去另一家，吃了一个盒饭。天黑得看不见时，他才打开灯，依然埋头做活，把缝纫机踩得嘎嘎响。

到了晚上十一点，全街的店面都关了门，他的缝纫机还在响。夜里，他就住在了店里，清开案板，铺上垫子，没洗脸没洗脚，直接就躺了上去。

他居然没给陈亚非打电话。

12.马一鸣病了

陈亚非得知宝顺提出离婚消息时，已经是第二天下午。这回是宝顺打的电话。宝顺讲了她的一堆理由。陈亚非知道马一鸣的心思，没听完电话，他就挂了。

他请了一小时假，匆忙赶到七筷街。发现马一鸣居然没开店门。他把耳朵贴在门上听了听，似乎听到里面有咳嗽声。于是开始敲门，敲后又喊。他心想，马一鸣呀马一鸣，你该不会做什么傻事吧。

终于，屋里的动静大了些。

下午的阳光很亮，门开时，一大片强光夺门而入。马一鸣似乎被撞了一下，双腿一软，陈亚非忙伸手架住了他。马一鸣面色如土，仿佛在垂死前夕。

陈亚非有点心慌，他把马一鸣扶到案板上，让他躺着，然后想倒一杯水，结果店里竟然没有。陈亚非说，你躺好，我到隔壁买瓶水。

隔壁就是杂货店，什么都有。陈亚非买了水又买了方便面。他看到店里清冷，估计马一鸣什么都没吃。他递给马一鸣一瓶矿泉水，又用电热壶开始烧水泡面。马一鸣躺在床上，时不时咳嗽几声，然后就静静地看陈亚非忙碌。

面泡好后，陈亚非端到马一鸣面前，强行要他吃东西，自己拖了一张板凳，坐在了他的床边。马一鸣一向听陈亚非的话，陈亚非要他吃，他就很顺从地一根根地挑起面条，吃了起来。

陈亚非故作镇静地说，睡了多久？马一鸣说，昨天晚上睡的。陈亚非说，睡着了？马一鸣说，嗯。陈亚非说，既然睡着了，为何到下午都不起来？马一鸣说，我不想起来。就想这么一直睡，然后一切就都结束了。陈亚非说，想得美，兰兰康复的钱谁来赚？现在正是关键时刻，说不定明年就能走路了。马一鸣低声说，要是周医生成了她的新爸爸，康复就不用收钱了。所以，没有我兰兰也行……陈亚非说，放屁。你自己的女儿干吗要人家破费？有点出息好不好？马一鸣声音更低了，他们不会要我出钱的。他们不会给我有出息的机会……陈亚非说，不就是离婚吗？你又不是不知道，宝顺的心早就不在你这儿，怎么还像是丢命似的？马一鸣说，她们都走了，我怎么办？陈亚非说，你还可以找到其他女人嘛。我再帮你介绍。再找一个，说不定还生个儿子哩。马一鸣哽咽了起来，可是，不会有第二个兰兰。陈亚非说，兰兰仍然是你的女儿，不会不认你。再说，不是还有我吗？你就这么不在乎我了？你要是死

了，留下我一个，岂不是很
孤单？

马一鸣抬头望着陈亚非，他的哭声突然放大了，只几秒，又变成号啕大哭。在陈亚非面前，马一鸣从小就没有顾忌过眼泪。马一鸣哭了好一阵，鼻涕都流到了胸口。陈亚非由他哭，一句话没说。从小到大，他都带着马一鸣，拿了他当自己的弟弟。他深知马一鸣的弱，所以有些自责，觉得自己没有带好他，让他受到这样的创痛。

马一鸣终于止住了哭声，他问陈亚非，我该怎么办？我好想去死，可是我很害怕。因为怎么样死，都很怕人。陈亚非强硬道，那就好好活着。如果你敢自己悄悄去死，这辈子我都不会去你坟头为你烧香。

马一鸣吓得一哆嗦。整个世界，在马一鸣的感受中，就只有一个人会在乎他。这个人就是陈亚非。如果自己死了，陈亚非却不去他的坟上烧支香，这个世界于他就是个零了。他觉得很
恐怖。

这种恐怖感一直爬进心里，他赶紧说，我不死我不死。我听你的。陈亚非说，好。凡事听我的，从小到大，你都没得选择，这就是规矩。今天我送你回家，跟宝顺说，你要再想想。明天一早，我带你去医院看病。你气色太差了，好像哪里出了问题，早点发现，早点治疗。

马一鸣点点头。陈亚非又说，明天一早我会来接你。

陈亚非请了半天假，带着马一鸣去市一医院。拿到医院结果时，陈亚非肝肠寸断。医生给的诊断是肺癌。他先没敢给马一鸣看，而是自己带着诊断结果到厕所里哭了一场。哭完，他决定还是告诉马一鸣。

马一鸣根本不担心自己得了什么病。反正医院把诊断结果给了陈亚非，而医生开的药，陈亚非也帮他领了。至于怎么吃药，陈亚非也会一一叮嘱他的。他甚至没有观察到陈亚非的脸色。他仍然像往常一样，跟着陈亚非走出医院。

这一次，陈亚非没有带他回家，而是把他带到了一个距七筷街不远的清心茶室。在茶室一个清静的房间，陈亚非叫了一壶茶，然后才开始交代给马一鸣怎么吃药，且把吃药的时间和次数，都写在药盒上。马一鸣一边看他写，一边“嗯嗯”地答应着。他依然没有问自己是什么病。因为在他心里，他知不知道什么病一点也不重要，陈亚非知道他是什么病就行了。

交代完，陈亚非让马一鸣喝茶，说这是现在很流行喝的普洱茶，喝它对人有各种好处。马一鸣不懂这些，觉得这茶有一股腌过的味道，并不好喝。但他还是愉快地喝了，因为陈亚非说，这茶很好。

马一鸣喝完一杯茶后，陈亚非才说，这些都是一些滋补的药，并不

是治病的药。马一鸣说，哦。我听你的。陈亚非说，你知道自己是什么病吗？马一鸣说，不知道。你知道就可以了。

陈亚非准备告诉他，但还没有开口，眼泪便涌上了眼眶。马一鸣有点慌了，他从来没有见过陈亚非这个样子。他慌得站起来，说你怎么了？

陈亚非说，你坐下。你听我说。马一鸣惶恐地坐了下来，他知道，一定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情。陈亚非说，一鸣，你不要害怕，我会全力想办法救你的。马一鸣奇怪地问，为什么要救我？陈亚非说，你的病是肺癌。

马一鸣沉默了。他知道肺癌是什么病。他知道这个病的严重性。陈亚非低下了头，不停地拭着眼泪，他非常难过。

马一鸣呆呆地望着他，突然说，你不要担心呀。这样多好，所有的事情都解决了。陈亚非说，什么屁话？马一鸣说，我不用害怕离婚了。宝顺一定会坚持到我死的时候，她心很善的。我也不用担心兰兰以后没人照顾。周医生人不错，宝顺向来眼光都很准。陈亚非低斥了他一句，说放你的狗屁！马一鸣说，是真的。要不然真离了婚，她们还会良心不安，会觉得对不起我，也会可怜我。现在这样，她们也没了压力。大家都有了合适的位置。

陈亚非无语。他知道，马一鸣说的这些是对的。他无法安慰马一鸣，甚至，他还需要马一鸣的安慰。果然马一鸣说，可是你要好好的。我死了，你没人可以照顾了，你就去照顾我家兰兰吧。你当是照顾我一样，你要照顾她一辈子。

陈亚非一抹眼泪，说你现在还屁话连天了？其他先放下，先治病。不过，这件事，不要告诉她们。只有我们俩知道。我明天先带你去省城大医院确诊。然后想办法治疗，也不见得完全治不好的。就算治不好，也要多活几年。你必须坚持到亲眼看见兰兰下地走路。

陈亚非最后一句话，打动了马一鸣。马一鸣那天一个人睡在店里不起床时，心里就想过这事，觉得自己只要能看到马兰兰正常走路，就是死了也心甘。想完，马一鸣轻声说，我都听你安排。

陈亚非要马一鸣晚上回家，拿几件换洗衣服出来。明天跟他一起去省城，先请专家确诊。确诊后，看结果是什么，再商量后一步的事。马一鸣一一答应下来。陈亚非说，宝顺那边，我来讲。

晚上，马一鸣在客厅里，听到宝顺接了陈亚非的电话。宝顺放下电话即对他说，离婚的事，你要想一想也行。就按亚非哥说的，先分开

来，你试试自己能不能过。这样最好，我们都可以清楚地想想自己的未来。

马一鸣点点头。宝顺说着，找出一个行李袋，将马一鸣的衣物，一一清点，放了进去。她拎着行李袋到客厅，说如果东西缺了，就回来拿，或者打电话，我给你送去也一样。马一鸣还是点点头。宝顺说，你是住在店里吗？马一鸣说，不知道。我听亚非的。

这天夜晚，马一鸣又睡在马兰兰房间的折叠床上。睡前，马兰兰问马一鸣，你同意跟妈妈离婚了？马一鸣说，还没。马兰兰松了一口气，然后说，其实我是不同意你们离婚的。马一鸣心里有点高兴，忙问，真的吗？马兰兰说，真的。爸爸你这个人虽然没用，但我还是蛮喜欢你的。如果法院让我选择，我要选择跟你。马一鸣听得眼泪都要流了出来，但他明白，马兰兰跟他并不合适。于是说，不行，你要选择跟你妈，因为你跟了我，日子会过得很不好。马兰兰说，不好拉倒。反正妈妈有别人照顾，可是你这么没用，我估计也不会有女人看得上得你，所以我要照顾你。马一鸣刚刚压下去的眼泪哗地就流了出来，他甚至发出一点点呜咽声。马兰兰鄙夷道，干吗呀，还哭哩。那我不选你好了。她说着，翻过身，背对着马一鸣，不再讲话。

马一鸣高兴坏了，内心的振奋令他完全忘记自己的绝症。他听着马兰兰睡着后的均匀呼吸，闻着她散发出的气味，振奋中又有点难过。他想，不晓得哪一天，他连她的一点点气息都会闻不到。

第三章

13.死去活来

从省城肿瘤医院专家门诊处出来，陈亚非十分沮丧。专家说，青岩城一医院的诊断是对的，正是肺癌，并且已是中晚期。又说，以他的身体之虚弱，不建议手术，好好休养，可能活的时间会长一点。

陈亚非陪着马一鸣回了一趟家。蛇山脚下那条老巷子并没太大变化。他们的家，也都在老地方。马一鸣的妈妈很高兴他们俩回来，忙前忙后地做了一顿饭，把陈亚非的母亲周大妈也叫了过来，大家一起吃。马一鸣永远都是那副样子，大家不觉得有什么，而陈亚非的情绪不高，周大妈马大妈都看了出来。周大妈直接说，喂，你那边，出了什么事？陈亚非说，我能有什么事？周大妈说，那你怎么这么没精打采的样子？

马一鸣忙说，是我有事。马一鸣的妈妈忙问，你怎么了？

陈亚非瞪了马一鸣一眼。马一鸣不敢说话了。两个大妈便都转向了陈亚非，说到底出了什么事？一鸣被你管着不敢说，那你说说。陈亚非无奈，只好说，宝顺想跟一鸣离婚，我拉一鸣出来散散心。

对于两个大妈，离婚就是天大的事。两人便开始长吁短叹。马一鸣的妈妈说宝顺摊上马一鸣这么个人，也不容易。周大妈则说婚都结了，孩子也生了，不容易也得两个人过一辈子。一顿饭就在两个大妈的叮叮当当中结束。

两个人出了家门，马一鸣说，不跟我妈讲吗？陈亚非说，你妈这么老了，你想她死在你前面？马一鸣说，哦。说完又补了一句，我不想。陈亚非说，你就不想想，你死了，我怎么办？

马一鸣被问蒙了，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因为他心目中有个固定的理念，就是陈亚非什么都行。就算他死，对陈亚非也不会有任何影响，他还是照样什么都行。马一鸣不假思索，说你跟以前一样呀，你又不会死。世上要死人，就该死我这样的。对了，你要照顾我家马兰兰哦。陈亚非说，屁话，这还用讲吧？

陈亚非不想跟马一鸣多说了。他心里堵得慌，觉得命运对马一鸣不该这么残忍。而且他心里也有一个固定的理念，就是命运对马一鸣的残忍，其实也是对他的残忍，是严惩他没有照顾好马一鸣。所以，他的痛苦，甚至比病人马一鸣更深一层。

于是，两人一路无言。到了青岩城，走出火车站，陈亚非才想起来，马一鸣应该住在哪里呢？既然不回家去住，铁定也不能让他回到缝纫店。不然，他就会像以前一样拼命干活。以马一鸣的体质，如果这么干，活不过几天就得死。尽管早晚是一死，陈亚非不想他死得这么早。他想，无论如何，马一鸣还是要到医院去住下来，让医生来调养。他对马一鸣说，一鸣你现在最重要的事，是休息。你得调养身体，我给你寻医找药。说不定，能治好。陈亚非说时，既哄着马一鸣，也是在哄自己。但他愿意相信这样的哄。马一鸣也是。马一鸣说，都听你的。

陈亚非玩音乐的朋友中，有个大提琴手，是市歌舞团的，叫李江。李江人脉广，跟各界人士都熟。陈亚非便站在火车站给李江打了个电话。李江立马介绍了一处地方。说是一个中医诊所，位置在郊区的孔家台，从那里走十分钟就到白梅湖，最适合病人静养。

马一鸣说，孔家台我知道，离邬家墩不算太远。村长叫孔四保。陈亚非想了想，说好吧，就住这里。

李江在陈亚非的婚礼上见过马一鸣，知道他们的交情，于是仗义

道，你陈亚非的兄弟，也是我的兄弟。我送你们过去。

李江有一辆吉普车，是他姐夫留给他的。姐夫原做钢材生意，出了国，就把车丢给了李江。李江径直开车到火车站，接上马一鸣和陈亚非。他看着马一鸣说，你真是瘦脱了形，必须养呀。又说中医院是他的表舅孔白水开的，去后不用客气，不用叫孔大夫，叫孔爷就行。

孔爷曾是哑巴，但这哑并非先天所得。孔爷原是中医学院的老师，“文革”中，被同行陷害，关押批斗被打残不说，还给灌了药。放出来大病一场，此后喉咙再不能发声。孔爷身心受到伤害，又不能讲课，学校安排他在附属医院康复科，给病人做按摩。干了几年，他觉得无趣，索性辞职回乡。初时赋闲，成天自己琢磨怎么医治自己的哑病。折腾来折腾去，试了成百上千的药，也扎了成百上千次针，他居然把自己的哑病医好了。开腔声音虽不好听，但至少能把话讲清楚。过后，村里有人得病，来不及去医院，也来请他帮忙。这样一来二去，他在帮忙中把自己帮成远近闻名的赤脚医生。孔爷专业出身，望闻问切，样样精通，没一个赤脚医生赶得上他。改革开放后，赤脚医生没了，他就自己开了个小诊所。李江说，你们知道他那个诊所叫什么吗？陈亚非说，这我哪里知道。李江笑道，叫“死去活来”。

难过了一两天的陈亚非突然“噗”地笑出了声，他对马一鸣说，跟你的“一鸣惊人”还蛮搭配的。

说话间，孔家台便到了。

诊所坐落在白梅山谷中的一大片树林边缘，由一幢挂有“大夫第”牌匾的旧式五进院落改造而成。这里属于孔家台的村头。诊所四周满是板栗和银杏树。一条树林小路形成天然甬道，直通大门。小路口上有块招牌，上写着：死去活来，由此而入。但是，诊所的大门上，却没写其他字，依然挂着陈旧的“大夫第”木匾。其实“文革”中，这门牌被人拆走。直到有一天，孔爷在邻村一户人家看病，发现他家晒萝卜的案板有些怪，翻过面来，竟是“大夫第”牌匾，便讨了回去。李江说，这院子本来就是孔家的，土改后成了公社的粮库。再后来，说是要文物保护，迁走了粮库。文物保护又没有经费，房子就空在那里，任凭风吹雨打。不时有人前来拆一两根木料，下一扇窗棂，反而比粮库时代破坏得更厉害。孔爷看不过，找到乡里，要求由自己来看守，保证不破坏房子，前提是得允许他用来当诊所。乡里觉得空着也是空着，反正房子是孔爷祖上的，他必定不会破坏，就同意了。

李江领着他们去见孔爷。前几院是门诊和住院病房，孔爷的家和他的专用诊室都在最后一个院内。像画上的老中医一样，孔爷也留着长须

白胡，很仙风道骨的样子。没等拿脉，他只看了一眼马一鸣，即对他摇头，说太虚了，你太虚了。

他的嗓音果然粗哑，吐出的每个字都像是被人撕碎过。拿过脉，孔爷转向陈亚非，说他是不是有什么大病？陈亚非忙说，没什么病，就是身体太弱。孔爷说，我收费不低。你们想好了，要住这儿？陈亚非说，想好了，这是我们的首选，也是唯一选择。孔爷一拍大腿说，说这就选对了。信中医，首先得信。现在人，不懂，骂中医不行，他们知道什么？中国几千年没西医，靠谁救命？不都是我们这些郎中么？陈亚非说，是是是，我们是信的。

孔爷望着马一鸣，说怕死不？马一鸣说，怕。但是它找上门来，我也赶它不走。再说了，死我总归比死别人要好。孔爷说，讲得好讲得好。以前我在学校教书时，每天早上去蛇山练气功，总会碰到一个白胡子老头。老头要教我一套太极拳，说打这个能长寿。我那时很颓废，说活那么久有什么用？他怎么讲？他讲死别人总归比死我要好。为他这句话，我没有跟他学太极。你跟他讲得刚好相反。我喜欢你这个。马一鸣轻声说，我家就在蛇山脚下。孔爷眼睛一亮，说你住那儿吗？陈亚非忙说，是呀，我们俩都住蛇山脚下。孔爷吃了一小惊，说啊？真的吗？那老头不会是你们家什么人吧？陈亚非便笑，说哪能呀，孔爷说笑哩，蛇山下的人多的是。孔爷真笑了，连说，开玩笑开玩笑。

马一鸣就这样留了下来。孔白水给他所有的费用都打了对折，说是蛇山缘分。然后安置他住在第四进院的耳房里。耳房有一个后门，后门还有一个小院，离孔爷家近，进出也方便。

陈亚非安置好马一鸣住下，跟他说，安心养病，我隔几天会来看你一次。马一鸣说，嗯。陈亚非说，不要胡思乱想。情绪好，是身体的保证。马一鸣还是“嗯”了一声。但他心想，你要我情绪怎么个好法？

天黑时，陈亚非坐着李江的车走了。马一鸣独自一人留在孔爷的诊所。送他们时，马一鸣看着汽车没入黑暗，一直到连车灯都消失不见，才沮丧地回到房间。他觉得一个人待在这个人地两生处，等于提前去死一样。

晚间，孔爷过来，拿了一套灰色棉布衣服和一本书。孔爷说，你身体太虚，必得以静养为主。所以，尽可能躺在床上。乌龟不动活千年，就是这个理。每天的药我会煎好了送过来。喝下药，可以下来走几步，在院里转转，时间不超过十分钟。晚饭后，可出门散步。这里到白梅湖要走两千零九步。你头三天，走五百步往回转，来回一千步。以后每天加一百步回转。严格按我的要求做，我保证你的阳气回升。马一鸣说，哦。

说完马一鸣问，回升了怎么样呢？孔爷说，至少你可以多活些时候呀？马一鸣说，其实也不用活这么久哩。孔爷笑道，那些说不想活的人，其实是最想活着的。马一鸣说，我不是那样的。孔爷笑说，有孩子吗？马一鸣说，有。孔爷说，这就是了，孩子得有爹。马一鸣说，一个没用的爹跟没有一样呀。孔爷说，不一样，亲爹是孩子背后那根支撑。马一鸣想说什么，但却没有说出来。他心里有点悲伤，他也想他的马兰兰背后有支撑，但是，这个支撑，可以是继父周民友，也可以是干爹陈亚非，他们都比他这个亲爹更有力。孔爷似乎看出他的心思，走前意味深长地说，别想多了。不连血脉，就只是一把靠椅，稳当时可以靠靠，不稳当时，靠不上。连着血脉就不一样了，稳不稳当，都靠得上。

这句话，一直伴着马一鸣入眠。睡着前他的最后一个念头就是：孔爷讲得有道理。

孔爷留下的这本书，居然是《唐诗选》。孔爷说，没事背背诗歌，调节你的气息。马一鸣从小便不爱读书，除了隐约能记住“春眠不觉晓”之外，其他都没印象。但马一鸣是一个听话的人，既然孔爷要他背诗，他就每天背诵一首
好了。

早上一起床，马一鸣即开始朗读“床前明月光”。他想哪有故乡好思？蛇山脚下那个幽暗的家，他一点都不喜欢。他若低头，脑子里想的只是马兰兰而已。也不知道自己没有回家，兰兰会不会想他。

早餐一过，孔爷即送来熬制好的中药，马一鸣也没有问是什么，按孔爷的要求，慢慢地喝了下去。药有点苦，马一鸣觉得好难喝。但如果不难喝，还叫药吗？这样想过，马一鸣便颇为坦然。喝完躺在床上继续读诗，读着，睡了过去。一觉醒来，已近中午，他觉得自己的确好累，实在需要好好睡觉。这天，他果然是除了吃饭睡觉上厕所加上背诗，就没其他事。护理工过来送药，放下即走，也没有多余的话。好在马一鸣也不是一个喜欢跟人说话的人，没人搭理，对他来说，也是一种幸福。

傍晚，马一鸣饭后喝药，喝完药即出门散步。他想，这是孔爷交代过的，孔爷说要走五百步。他一脚跨出门，就开始数数。

走了七十七步，遇到孔爷。马一鸣说，我走了七十七步。孔爷便笑，说数得越清楚越好。随即马一鸣与孔爷擦肩而过，又走了三步，马一鸣突然回头说，我的店叫“一鸣惊人”。孔爷亦回头，惊异地望着他。然后大笑，嘎嘎地说，我死去活来，你一鸣惊人。你我岂不是绝配？马一鸣觉得他说得跟自己想得完全一样，一时间不知道怎么回话，就只好说，我走八十步了。

走到三百八十九步时，马一鸣遇到匆匆而来的陈亚非。马一鸣惊讶道，你不是说隔天来看我吗？我以为你明后天才会过来。陈亚非说，这两天听说又要下大雨，我担心白梅湖涨水，过不来。再说，我也担心你，不知道你适不适应。你在散步？马一鸣说，孔爷说要走五百步回头，再走五百步回去。陈亚非笑道，这个孔爷倒是个人物。

说罢陈亚非陪着马一鸣又朝前走了一百一十一步，然后随他一起往回走。陈亚非说，你感觉怎么样？马一鸣说，药喝下去，浑身上下都热烘烘的。陈亚非说，你没问是什么药？马一鸣说，没问。反正你不在，我听孔爷的。陈亚非说，这个观点对头，要记牢了。

走到最后一百来步，马一鸣显然力气弱了，越走越慢。陈亚非说，走不动了？我背你好不好？马一鸣说，孔爷说，要自己走完这些步。

回到房间，陈亚非安置马一鸣躺上了床。他拿出一个手机，说我知道你担心兰兰，今天特意去了你家，我买了一个子母机，给兰兰的床边装了个分机。马一鸣惊喜道，我可以给兰兰打电话？陈亚非说，当然。喏，这个手机是给你的。马一鸣说，我不会用呀。陈亚非说，简单。比做衣服简单一万倍。你看，三星的，名牌。打开盖子，按这些键，就可以通电话。打完关上就是。想兰兰时，就可用手机打给她，反正你俩，一个躺这边，一个躺那边，有的是时间。不过，宝顺也可能会接着，你不用跟她多话，就直接说找兰兰，她肯定不会拦。

马一鸣拿着手机，翻来倒去地看，又详细地问明怎么使用。然后说，兰兰如果问我为什么不回家，我要怎么讲？陈亚非说，就说你在店里干活，很多事情要想一想。马一鸣说，她要是问为什么不回去看她呢？陈亚非说，你就说离婚这事，你很伤心，怕遇上她妈和周医生。马一鸣说，兰兰知道我很伤心。她还说离婚了她跟我，她想要照顾我。陈亚非一拍大腿道，瞧瞧，我干闺女真好呀！不过，一鸣，你再疼她，还是让她跟她妈吧。眼下你顾不了她，闺女不管跟谁过，人总归是你的。马一鸣低语道，我明白。陈亚非说，你打电话也不要说太多，尽量少打，免得露馅。等你体力精力休养得好一点了，我带你回去看她。

马一鸣低头不语。陈亚非知道他的心思，立马说，不要怕遇到宝顺。宝顺心好，不会为难你。离婚的事，能拖就拖。有些人离婚一拖好几年哩。你也拖着，反正你也把家留给了他们，他们也不会急吼吼地去要那一张纸。马一鸣微一点头，说我听你的。

陈亚非坐到晚上九点，准备回去。郊区的晚班车九点半收班，再晚就会搭不上。陈亚非说，这两天局里要开大会，一堆材料等着写。走到

了门口，回头又说，明天肯定下雨，我不过来了。如果后天雨没停，湖边的路多半会淹，过来也难。但大后天，就是下刀子，也过来。因为，再过些时，我得陪我妈去一趟台湾。我外公病得厉害，我妈要去尽一下孝心。马一鸣说，下刀子就不用来了，免得被刀砍。陈亚非笑了，说听你说这话，我心里踏实了好多。至少比昨天要踏实。你要好好休养，老老实实给我活着，不然我饶不
了你。

马一鸣听陈亚非说这番话时，脸上浮出一点笑意。他一直绷着的心，到了此时，似乎松开了一条缝。陈亚非挥了挥手，走了。

马一鸣撑着身体，看他出门拐弯，没了人影，方缓缓地躺下。透过窗口，看着外面的天。天很黑，没有月色。他想，怕是真的要下大雨了。

14.安冬妮死了？

半夜，果然下起了雨。雨还不小，哗哗啦啦，又打雷又闪电，弄得动静很大。但到了早上，老天像是要体谅上班一族，突然放小。天色也明亮开来，细细绵绵的雨夹风，反倒让这个夏天的早上，有了几分春天的意味。

局里的大会开得很顺利。

大会一旦开始，负责前期材料筹备的陈亚非就没了多少事。议程是他草拟的，领导讲话是他写的。会议什么时间进展到哪，他都了然于心。他还坐在那里听什么？所以，多数开会时，他都会离场，找一个清静的角落做做自己的事。

这一天，陈亚非是在看小说。

陈亚非觉得自己越来越有写小说的冲动。世事沧桑，春来秋去，他想他也算阅历丰富，饱经风霜，写出来一定有意思。但是多年来，他的手是写讲话材料的手，写小说从哪里下笔，颇是陌生。由此，他想琢磨一下，别人的小说是怎么写的，比方，怎么起头，如何拉开故事的帷幕，如何结构，诸如此类。手上的这本小说是雨果的《悲惨世界》，他读得很仔细，一边读一边画线，还做了眉批。

中午的会议饭是自助餐。陈亚非一向去得晚。他要避开跟着会议代表排长队夹菜的情景。他喜欢自助，却讨厌排队。直到看见有不少代表吃完饭回房间，方起身去餐厅。

就在他正朝餐厅走去的路上，接到一个电话。电话是李江打来的。李江的声音颤抖，仿佛在打哆嗦，他说，安冬妮死了！

这五个字把陈亚非吓到了。他惊叫道，这怎么可能？这绝不可能！昨晚她还好好的呀。他的叫喊，吸引一些过路人。有人问，陈处，发生了什么事？

电话里的李江哽咽道，是真的，真的。她老公同事找她办事，找不到，上她家去，才被发现已经死亡。警察都去了。陈亚非说，警察？李江说，听说她不是自然死亡，是被人杀死的。冬妮好惨……李江哭着，说不下去了。

陈亚非更是听不下去了。他震惊，浑身颤抖，手足无措。他无法想象安冬妮鲜血淋漓被人杀死的样子。他掉头去停车场，没吃饭，也没跟同事和领导打招呼，骑着他的摩托车，不顾一切地奔回家。他一路狂奔，几次险些撞着人，也几次险些被车撞。

现场已经被警察用红色隔离带拦了起来。小区有不少人在围观，杂乱中的人们，或大声叹息，或低声议论。陈亚非想越过警戒线，却被警察拦住。陈亚非说，我就住三楼。围观中有人说，是的，这是陈处长，他住杨家对门。

一个警察看了他一眼，反身走进楼道，过了一会儿，他走出来说，你，住对门的？上去吧。

陈亚非几个大踏步跑上三楼，径直撞进安冬妮家。安冬妮家客厅里站了好几个人，拍照的，收集证据的多半是警察。一个中年人严峻着面孔，正在询问安冬妮的丈夫杨照酉。陈亚非跟杨照酉也很熟，他大声问了一句，冬妮在哪？杨照酉两眼红肿，似才哭过，见到陈亚非，他突然扑过去，抱着陈亚非大哭，边哭边说，兄弟，冬妮死了。冬妮被人杀死了。这个仇我要报呀！陈亚非的眼泪顿时喷涌而出。他一字一字地说，她在哪？在哪？

杨照酉的脸朝卧室摆了摆，陈亚非松开他，大步走到卧室门口。门口又一个警察拦下了他。但是陈亚非已然看见躺在床上的安冬妮。她被一张绿格的床单蒙着，从脚到脸，都被蒙着。床上并没有血，反倒是很干净的样子。只是，干净的床单下安冬妮身体的轮廓，比鲜血淋漓更让人伤心。她真的死了。陈亚非腿软了下来，他倚着门，跪在了地上，终于控制不住自己，呜呜地哭起来。

他不知道自己哭了多久，他的心痛得厉害，痛到了脑袋完全空白。他知道自己是深爱这个女人的，虽然她跟他之间没有任何身体接触，甚至连手都没有拉过，但他们是彼此都能认同的密友。他们相互之间在心理上完全依赖对方。无论是他，或是她，只要心里有解不开的结，都会去找对方倾诉。他们不愿找自己的丈夫或是妻子。因他们一致认为跟自己的家人交谈之后，可能会有一个更为糟糕的结果：更多的抱怨和指责

会像炮弹一样轰过来，一直会轰到他们承受不起的地步。然而，跳开家人，他们相互倾诉，才会得到真正的安慰。他们做了近十年的邻居，一直都是这样。他们在内心深处都有着对对方的热爱。因为这份热爱的存在，也让他们相互克制，以免这种友谊遭到破坏。

一个警察拍了陈亚非的肩膀，拍了好多下，他才缓过神来。他的眼睛里带着茫然。他问警察，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警察说，我叫杨高。负责这个案子的侦破。你能不能过来一下，我也想问问你。

杨高把陈亚非拉了起来，带他到书房。这是安冬妮的丈夫杨照酉的书房，跟他的音响间一样大。陈亚非从来没有进过这个房间。书房的墙上，挂着一帧安冬妮的照片。安冬妮在一次演出中弹着钢琴，她的头微扬起来，舞台的光照在她的脸上，美丽动人。那时候的她，正弹着贝多芬的《月光》。而照片恰是陈亚非拍的。拍照的时间至少是十年前。陈亚非不知道这张照片挂在这里。他把照片送给安冬妮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陈亚非抬头望着安冬妮，好想放声地大哭一场。这时候，杨高说，请坐。

陈亚非迫使自己冷静，他顺着杨高指着的方向，见到一张椅子，坐了下去。

杨高说，我叫杨高，是刑侦大队队长，负责分管重案组。这是一起恶劣的入室杀人案，我希望你能把你知道的死者情况告诉我一下。

陈亚非依然茫然着，他不相信安冬妮死了。他不想听到死者这样的词。他不禁喃喃了一句，死者？安冬妮死了？杨高说，是的，死者叫安冬妮。你的邻居。你们很熟吗？

陈亚非眼泪夺眶而出，说我们是好朋友。杨高追问了一句，只是好朋友的关系吗？陈亚非点点头，说是的。非常好的朋友。杨高说，好到什么程度？陈亚非情绪低落，他只是简单回答道，无话不谈。杨高说，超越了夫妻？陈亚非情绪依然十分低落，他说，什么意思？杨高直截了当道，你是第三者？心情坏透了的陈亚非说，我如果是，倒是我的幸运。可惜我不是。杨高打量着他，突然说，你非常难过？陈亚非说，是。我的心非常痛。说不出来的痛。杨高说，这种情绪似乎超出了友谊。陈亚非低声道，在我的心里，这种情感是超出友谊的。这十几年来，我们都是好朋友。我喜欢音乐，她是行家，所以我们无话不谈。

杨高突然转了话题，说你了解她家的情况吗？你们怎么认识的？就因为邻居？陈亚非说，我们以前有个业余乐队，她曾是我们乐队大提琴手李江的女朋友。有一次演出，我们的钢琴演员出了车祸，李江把她找来帮忙。我们就这样认识了。但是，她后来没有嫁给李江，被杨照酉挖

走了。杨照酉的前妻是个工人，当年跟杨照酉一个车间。杨照酉下岗后，他们离了婚。后来杨照酉自己做生意，也发了财，他突然爱上安冬妮，硬把安冬妮从李江手上抢了过去。杨高说，这么说，她是一个爱钱的女人？那你怎么会跟她成为无话不谈的朋友呢？你们同类？陈亚非说，不能这么讲。安冬妮原来住在郊区，那是她妈妈单位补偿给她们的房子。可是上班太远，她一直想换进城。我对面的邻居儿女双全，想要房间多的屋子。他们相互置换了。这个信息是我提供给李江的。安冬妮重新装修时，找的恰好是杨照酉的装修公司。在装修过程中，可能他们有了感情。总之，装修结束后，安冬妮就跟李江分了手。但李江告诉我，这是没办法的事。一是李江的母亲一直不接受她，二是杨照酉当年每天一束花，没有哪个女孩子不会为此动心。所以，我不觉得冬妮是为了钱才跟杨照酉的。何况杨照酉人也挺
不错。

杨高说，哦。杨照酉知道你们的关系吗？陈亚非说，为什么不知道？我跟安冬妮就是朋友关系，这个用不着瞒着杨照酉。我跟他也是朋友呀。杨高说，你提到死者有个前男友，叫李江，你有他的电话吗？陈亚非说，有的。是他告诉我安冬妮出事了。杨高诧异地哦了一声。陈亚非看出他的惊异，忙说，李江绝对不可能做这种事，他们后来也一直是朋友。杨高淡然一笑，说这是我们的事。

最后，杨高问，知道死者有什么仇人吗？陈亚非说，冬妮是一个非常率真善良的人，她不可能有仇人。杨高突然说，你觉得她很完美？陈亚非说，非常完美。杨高再一次用拖长的“哦”回应了一声。

陈亚非怎么离开杨家回到自己屋里的，他完全没了印象。他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居然有人杀死了安冬妮？是什么人如此残忍？我要找到这个王八蛋！我一定要找到他。陈亚非想，我要杀了他。

安冬妮已死。陈亚非今后若有痛苦和纠结时，不再有一个可让他倾诉一尽的对象了。她正躺在一条绿格的床单下，永远不会再站起来，笑盈盈地望着他说，陈哥，赶紧过来帮一下忙。或者是，陈哥，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你撑一下就过去了。陈亚非越想越难过，他躺在床上，一动都不愿意动。那个姿势，就像是安冬妮躺着的姿势。

王晓钰下班回来，见家门口围着一些人，不知何故，一打听，先是惊愕，后是害怕。说天哪，如果那个杀手跑错屋子，被杀死的岂不就是我家人？她越想越怕，越怕则越生气。又说这个安冬妮，风流成性，天知道她在外面惹出什么
烂事。

进了家门，见陈亚非躺在床上，凑上前去，看到他显然是哭过的。

便讥讽道，犯得着吗？哪天我死了，你恐怕都不会这样子。

此时此刻的陈亚非了无争辩之心。他想，你死了，我当然不会这样。我会难过，或许也会落泪，但我恐怕不会有如此的痛苦。王晓钰见他不语，又说，我就猜着了，像她这样的人，迟早会惹出事来。死成这样，多半是情杀。你跟她朋友一场，可她在外面如果有其他男人，也不会告诉你吧？

王晓钰在屋里出来进去不停地聒噪。陈亚非心烦意乱，他什么话都不想说，起身走进客厅，抓起桌上的茶杯，朝地上狠狠一砸，然后掉头进到自己的音响室。他狠狠地关上门，并且立即上了锁。

一块碎瓷片溅到王晓钰手背上，她“哎哟”了一声。手背上有丝丝血迹渗出。王晓钰简直气疯了。对门的女人死了，自己的老公却在家里冲自己发火，这是个什么世道！

王晓钰直接朝陈亚非的音响房间冲去，结果，陈亚非关了门，门板险些碰到她的额头。王晓钰的怒火更旺，她用脚狠狠地踢了几下门，大喊道，死了你的爹还是死了你的妈？你要搞清楚，死的是隔壁的女人。是一个跟你不相干的女人。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你跟她有一腿哩。哎哎哎，我倒真是想问问你：你俩是不是真的有一腿？

楼下依然有人在门洞前围观，听到这边的吵闹，人们的脸，像向日葵遇上阳光，开始一齐转向陈亚非家的窗口，并且还有笑声发出，这声音充满快感。这世界就是这样子，天大的悲伤也会被笑声覆盖。

无人抚慰的陈亚非坐在墙角。他全身乏力，他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这样。他就是心里难过。那种难过，他说不出来。不是撕心裂肺，却也肝肠寸断。他想，安冬妮对你王晓钰也不错，你怎么就不能说几句好听的话呢？

李江的电话，把心情恶劣的陈亚非拯救了出来。

李江说，我知道你一定很难过，我也是。而且朋友们也都难过。大家自发地给冬妮办一个追思会，我们正在布置场子。我记得你手上有冬妮的照片，你能拿来吗？陈亚非说，当然能。什么时候？李江说，现在。从今天晚上开始，就在歌舞团的小排练场。让喜欢安冬妮的人们过来送她一程吧。

放下电话，陈亚非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似乎他最难过的情绪，被这口气吐了出去。

15.黑暗中

天没有下刀子，雨也停了。陈亚非却没有来。

一天过去了，两天也过去了。甚至，三天都过了。马一鸣想打电话去问，又怕陈亚非有事正忙，自己却给他添加拖累，也就忍着没打。

郊区的夜晚，外面很静。透过窗口的缝隙望出去，天暗得没有一丝光。马一鸣想起伸手不见五指这句话。他伸出手掌，果然不见五指。他想，这话说得真的很准呀。马一鸣是不害怕黑暗的，这是他喜欢的颜色。他喜欢在暗中，哪怕暗黑得没有任何光。

现在他就躺在床上，躺在黑暗中。他发现，被黑暗包裹的感觉，就像是被棉花包裹。黑暗竟是那样柔软无骨，甚至还散发着清香。马一鸣用鼻子嗅了一下，觉得真有香气，淡淡的，味道有点像他夏天里经常抚来摸去的丝绸。那种丝绸的衣裙，是他喜欢制作的。它滑软，游移不定，拎在手上，自然垂坠。摆成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就像他自己一样顺从人意。这几天，他的店铺关着门，那些老顾客，他们会去吗？他们的丝绸，会交给谁去裁剪呢？

夜更深浓。马一鸣觉得自己的身体在飘浮。他感受不到床的存在。他眼里看到的鼻子闻到的耳朵听到的手上抓到的，都是黑暗。黑暗与他一体，没有人可以看见他，他也看不见自己。

马一鸣以前曾经想过，像他这样的人，是谁都无法完全包容的，唯黑暗可以。他的人生，从未有过孤独，也从未感到困惑，甚至他觉得一切都可以。眼前有人，或是眼前无人，对于他来说，几无不同。那是因为黑暗在他的心里。他像黑暗一样纯净，像黑暗一样简单，也像黑暗一样沉默不语。当黑暗拥抱他时，他也拥抱黑暗。如此，他就觉得这样的人生很是饱满。

这么想着，黑暗中忽地浮出了一条街。他怔了怔，发现这是他熟悉的地方。是他每天都守着的七筷街。街口炸油条的老吴，居然还亮着炉火，火光在暗夜里一跳一跃。马一鸣想，他怎么还在忙呢？隔两个门面是土产杂货店，老板娘刘嫂跟宝顺的关系不错。马一鸣家的扫帚拖把甚至鞋刷都是在她家里买的。再下来，连着几家都是号称精品服装店的铺面，其实，马一鸣知道，他们的衣服没有一件精品，手工比他的差远了。再过一家，便是马记卤肉面的老马。老马常说，自己跟马一鸣五百年前是一家，见了马一鸣总是喜欢大拇指一伸，说家门儿，你的衣服做得真好。马一鸣有一次听了高兴，用碎布拼了一条围裙送给他。此后他每次去吃面，老马都会多给他放几片牛肉。

马一鸣的“一鸣惊人”裁缝店，就在卤肉店对门。此刻他的店门正紧紧地闭着。奇怪的是，竟有几缕光亮从门缝里泄出。马一鸣大惊，这个

时候，有谁会在他的店里呢？他不由凑到跟前，从门缝朝里看。让他不解的是：他看到了自己。他看到自己埋着头，坐在缝纫机前。他的手脚都在动，缝纫机嗒嗒嗒的声音也从门缝传了过来。这声音似乎很坚硬，像是把寂静这个坚实的板块，生生划开了一道裂缝。马一鸣想，原来我做活时，是这个样子，像大虾一样，佝腰弓背，眼睛都快贴着针。样子好难看，怪不得宝顺不喜欢我。他突然觉得自己真的很讨厌，离婚或是自己得病早死，就是一件完全应该的事。想到这些，他更加厌恶缝纫机的响声。这是他听了几十年的声音，从他一出生就在耳边。他再也不想把自己与这个声音绑在一起。马一鸣的这个念头一起，便伸出手捂住自己的耳朵。声音消失了，与此同时消失的，还有七簇街。

马一鸣有点茫然，但他很快就适应了这种消失。他想，反正以后他都会看不到的，早一点晚一点也没关系。这样想过，他于是又坦荡起来。

黑暗依然裹紧着他。飘浮，游移，漫无边际。随空气一起涌动。只是，这种飘浮状态，不是他的意愿。他更愿意自己一步一个脚印走在路上。就像他每天从床边走到白梅湖那样，脚踏实地，清晰可数。按孔爷的规定，他的来回步数，马上即达两千步。他想只有落下地来，他才可以继续走。

马一鸣努力着，想要站立在地上，但席卷他的黑暗，绵柔但却有力，令他无从下落。他只好听天由命，任其飘浮。命运如何，他就如何。他的人生其实就是一个顺从的人生。他这辈子所经历的命运改变，从来都不是自己动的手。动手的那个人是陈亚非。是陈亚非拨动和牵引了他的命运小船。他牵到哪，他就漂到哪。他想，陈亚非的手指，就是他的天意。

起风了。像是来自白梅湖，又像是刮自白梅山。它既是横扫而来，又是俯冲而下。马一鸣被多面来风吹得四下旋转，速度越来越快，他完全把持不住自己。风力强劲，寒气袭人，那些风中的寒光，似飞来横刀又如当面利锥。他感到剧痛，这是一种尖锐的痛，是万箭穿心之痛。他身不由己，在旋转中一边哆嗦，一边躲避刀刺。他想，这个过程难道就是死亡过程吗？它果然是很难受很难受的，它果然是让他心惊胆战的。

马一鸣对死并无多少惧怕，但他却害怕死的过程。他不知道一个人在死亡过程中会经历什么。曾经有一次他想跳江，看着江水他记起陈亚非说过，跳到江里，会被鱼一口一口地吃掉。鱼的嘴很小，没牙，要吃很长时间。马一鸣不怕死，但他害怕被鱼吃。他想象自己的身体被鱼围绕，它们一口一口唆吸他身上皮肉的情景。想到这个，他便不寒而栗。那次他没有跳，就是被这个画面所吓住。现在，他想，再这样旋转下

去，他的骨头会散架，他的皮肉会冻脆，他将被撕裂成碎块，像山上炸石头那样，迸射开来。比起鱼嘴，这个更加可怕。由此，他的恐惧感迅速占据全身。他挣扎着想要喊叫，而他的喉咙却被冰冻成凌，以致他喊叫不出。

便是这时，一团暖光，像一团火，从深邃的黑暗中，朝他飘游而来，越来越近。借着光，他看清了，这个带光而来的人是陈亚非。是的，在他的人生中，陈亚非从来就如一团火光，既给他照明，又给他温暖。火来了光来了，飞刀和利刺瞬间退走，他的身体也开始回暖。然后，他看到另一团暖光，同样如火，也由远方缓慢而来。近至眼前，他看到的居然是宝顺。他已然忘却害怕，心里生出几分惊喜。正想询问，第三束光则飞速而至。光线在黑暗中跳跃，其状有如火苗。原来，是他的马兰兰。他简直欣喜若狂了。三束火，散发着暖意，环绕着他，所有寒气都被驱散，他全身上下溢满温暖。这温暖带给他身体以重量，于是，他从飘浮之中，落了下来，踏踏实实地踩到了地面。这就是他的人生。纵然黑暗是他之所爱，但黑暗中的寒冷，却让他无力承受。这三束光，是专门来为他驱逐寒冷的。他们在，温暖就在。对他来说，没有比这个更为重要。

他笑了，全身心都怀着幸福。他想说，你们怎么一起来了？这么黑的路，你们怎么能找到我？但他的语言和动作一向都很迟缓，这次也是。还没等他开口，马兰兰就又欢跳着没入黑暗，她身后的光线，舞蹈一样，波动了几个起伏，随即消失。他正想叫喊，宝顺冲他招招手，朝着马兰兰的离去方向，也迅疾而去。他的身边，只剩下陈亚非。然而，陈亚非也开始离开。只是，他时时回望，每一次回望，都意味深长，仿佛从此，他们再也无法相见。

马一鸣呆望着三团火光，在他眼前消失殆尽。黑暗依然那样深邃沉寂。就仿佛他们只是路人，与他擦肩而过，然后完成了任务。

马一鸣想，嗯，我又做梦了。我应该醒过来才是。

这是他的旧梦。以前住在蛇山脚下，类似的梦经常伴随着他。拥有，消失，再拥有，再消失。他一直都在害怕在恐惧在破碎。但是，他终究会醒过来。他醒过来时，会蓦然打开眼睛。在很长的时间里，他以为他的眼睛就是他的灯。这两盏灯，让自己看清楚四周。

此时的马一鸣，缓缓行走在一片看不见的地上。脚下的土地是实在的，但他不知道自己踩着些什么，也不知道该朝哪里走。他没有方向。身边什么都没有，脑子里也一片空白。这样的感觉，马一鸣想，这不正是我喜欢的吗？希望未来我的死，就是这样。

走了多久呢？马一鸣连时间概念都没有了。

令马一鸣遽然而醒的是一阵音乐。这次他努力打开了眼睛，落在他视线中的世界，竟是如此明亮和喧嚣。他躺在床上，有点恍然。他想，我到过另一个世界吗？还是哪里都没有去？

音乐还在响，循声望去，马一鸣看到了他的手机。他想，怕是陈亚非打来的电话，他慌忙伸手抓起手机。不料，耳边却是马兰兰的声音。

马兰兰说，爸爸，你怎么不给我打电话？马一鸣怔了一下，方说，我我我……担心打完了电话就想回家。马兰兰说，妈妈告诉我的这个号码，她说是干爹写给她的。马一鸣哦了一声。马兰兰说，你想得怎么样？我跟妈妈说过了，如果你们离婚，我要照顾你。妈妈当时很生气，可到晚上她又想通了，说只要我能正常走路，她就答应我。马一鸣说，对呀，你妈说得对，这个最重要。马兰兰说，不过，我还是希望你们不要离婚，因为我也想跟妈妈在一起。马一鸣说，你不要想太多，你就光想你怎么站起来走路就好，我晚上梦见你走路了，你跑得好快。马兰兰说，医生说了，我的康复状况很好，以后正常走路绝对没问题。马一鸣高兴了，说这个真的要谢谢人家周医生。马兰兰说，周医生每次按摩都很认真仔细，我没办法恨他。马一鸣忙说，千万别恨他，你要真心地谢谢人家才是，我也要谢谢他。马兰兰说，你就不恨他？马一鸣说，他能治好你的腿，就是我的恩人，我当然不恨他。你妈不想跟我过，不是她的错，是我不好。我真的很没用，我知道的。马兰兰叹口气说，爸爸，天下没有你这样的人。马一鸣说，是呀，天下没有我这样没用的人。马兰兰说，我不跟你扯这个了。对了，爸爸，干爹那边出大事了，你知道吗？马一鸣说，不知道呀？马兰兰说，干爹家对门的那个弹钢琴的女人，叫什么妮的，被人杀死了。

马一鸣脑子嗡了一下，忙问道，安冬妮？马兰兰说，对，就是这个名字，干爹正忙得天昏
地暗。

马一鸣呆住了，他眼前浮出陈亚非俯身擦车的情景。他想，哦，原来不是我一人在黑暗中。陈亚非也在那里。

第四章

16.死在那棵树下

马一鸣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应该打个电话去安慰一下陈亚非。他想了

又想，还是没打。陈亚非是不需要他来安慰的，他若打电话过去，或许，陈亚非以为他有什么事，还要为他分心。所以，他决定当作不知道这件事。

只是他分明已知此事，倘不打电话，未免不够朋友。陈亚非照顾了自己这么多年，他明知陈亚非心里难过，却能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吗？

马一鸣想得心事纷乱，突然，外面有许多嘈杂。一个女人在喊叫，声音尖锐而凄厉：在这里！孔爷，老魏在这里！

所有的声音都来自他的窗后，有哭声有长啸有叹息。远远近近，又近近远远。马一鸣躺在床上不想动，他从来都对外人的事没有兴趣。也不想猜测这些声音的出现是因为什么。

孔爷比平时来得晚些，这时的马一鸣一直沉浸在回忆中。陈亚非擦车时的得意和他所说有关爱情的话，格外清晰地浮出他的脑海。马一鸣心里有几分忧虑，他想，如果陈亚非真的爱安冬妮，现在安冬妮死了，他会怎么样呢？

孔爷一手拎着药罐，一手拿着碗，见马一鸣面有惶惑，便说，没吓着你吧？马一鸣不解其意，孔爷说，前院的老魏，先前以为自己的病能治好。昨天他小舅子来，老魏说身体好得差不多了，想回家。他小舅子告诉他得的是绝症，回家后药断了怕有危险。马一鸣说，那就不回去好了。孔爷说，正常人都该这么想呀，何况他已经好了很多。可老魏的角度不一样。他听说是绝症，就不想再拖累家人。孩子要上学，老婆也要活命，迟早是个死，不如早死。不然，他活不了，一家人在他死后还要背一身债务，个个都活不好。马一鸣说，那怎么办？孔爷说，他就自己寻死了。喏，半夜里爬起来，吊死在后面的树林里。早上闹哄哄的就是为这。

马一鸣这才忆起适才的喧嚣，惊讶道，吊死了？怎么吊？孔爷叹息道，一根绳子，往树枝上一挂。死起来也真蛮简单。只不过，吊死不是一种好死法，不然这世上怎么会有吊死鬼一说？

马一鸣听得打冷战，不由得问，吊死鬼是怎么个说法？孔爷说，人吊死，绳子掐紧了脖子，眼睛暴突，舌头伸得老长。家里人都过来了，没一个敢看。还是我过去蒙了他的头，几个人才把他解下树。怎么找这么难受的死法呢？自己死得难受，别人看得也难受。唉。

一大早，接连听到两个人的死讯。一被杀一自杀。但整个白天，依然像往常一样安静。两个人的死，并没有搅动日常的一切。日子是按它自己的方式纹丝不动地朝前走。马一鸣在想，死人其实是件很平常的事呀，既然如此，我为什么不能死呢？别人都不害怕，我也应该不害怕才是。

傍晚孔爷又送药来。马一鸣突然问，可是如果老魏想死，不去树林里上吊，又有什么样的法子可以死得简单呢？孔爷笑了，说吃安眠药呀。人每天睡觉，就跟练习死一样。只不过，人只死一夜，醒来就算复生。吃下安眠药，睡死过去，无非不再苏醒。这死得该多舒服。

这是醍醐灌顶的一番话。马一鸣想，啊啊，原来陈亚非以前都只是在恐吓他。一个人想要死，还有这么好的办法哩。

这一天，陈亚非没有来，全然在马一鸣意料之中。傍晚，马一鸣依然按照孔爷的要求出门散步。但他这次没有径直走到白梅湖边，而是一路数着步子，走去了树林。他站在一棵板栗树旁，望着夕阳下密集地站立的树丛说，老魏，你吊死在哪棵树上呢？一个村里的老头牵着牛过来，指着远处一棵大树，说你们这的老魏在那里上了吊，千万别过去，小鬼还没散。马一鸣点点头，心里却说，哦，是它呀。几缕抹了红的光线，穿过那棵大树的枝叶透了过来，马一鸣想，那里好美呀。

马一鸣来诊所的这些天，并没有见过这个老魏，但此刻，他觉得老魏于他有一种亲切，因为老魏的念头，也是他的念头，老魏的心情，也是他的心情。马一鸣想，如果我死在这里，也蛮好的。反正老魏已经死过一次，所有的树木花草都不会害怕再多死一个。而且，如孔爷所说，吃安眠药死的话，就会跟睡着一样。那么，我就死在老魏吊死的那棵树下好了。如果真有另一个世界，说不定，还能追上前面的老魏。可以告诉他，以后转了世，若想再死，得换种方式，吃安眠药比吊死舒服得多。

这个想法刚闪过，突然，他的手机响了。这是陈亚非的电话。马一鸣吓了一跳，他想，难道陈亚非知道他在想什么？他心里立即咚咚咚地跳了起来。

陈亚非的声音很低沉，先问他这几天怎么样。马一鸣忙说好多了。陈亚非说，听声音感觉你中气足了一点。马一鸣说，孔爷照顾得很好。陈亚非说，李江告诉我，孔爷的药是相当管用的，你要先恢复元气，然后再对症下药。我这两天来不了，因为……陈亚非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马一鸣觉得陈亚非的声音里有一种天塌下来的气息。他想果然安冬妮在陈亚非心中非同一般。马一鸣欲问安冬妮是怎么回事，却又没敢。

陈亚非始终什么都没有提，他显然咽下了打算告诉马一鸣的话。他说，因为我有些特殊的事情在忙，等我忙过这几天，再过来详细跟你说。你要听孔爷的话。马一鸣答应了。

放下电话，马一鸣想，如果死的是王晓钰，怕他也不会是这样子。现在安冬妮刚死，如果我又马上死掉，陈亚非会怎样？那他的心情岂不

是太糟糕了？马一鸣又纷乱了，他对自己先前的决定犹豫起来。

散步回来，遇到孔爷。孔爷说，刚跟老魏家结完账。看在死者分上，他打了对折。说完又问，老陈什么时候过来？马一鸣说，他说过几天。孔爷便说，让他记得带钱，他交代过，你的账由他结。上回只付了一周的费用。马一鸣怔了怔说，哦，我知道了。

说完，马一鸣瞬间做出决定：自己必须
死了。

付账这件事，是他先前想都没有想过的。陈亚非只说李江是他的朋友，朋友的事好办。所以马一鸣不知道：即使朋友，也有付费的问题。这一刻，他才明白一点点。他想，他已经麻烦了陈亚非一辈子，不能再在死这件事上，还给他添麻烦。死得越慢，给他添的事就越多。何况，他自己现在也处在煎熬之中。而他能够给陈亚非做的事就只是：不在他难过的时候，仍作为一个麻烦拖累他。他若死了，陈亚非肯定也会难过，但多少早有心理准备。毕竟，陈亚非已经知道他活不长久。现在陈亚非因为安冬妮的死，正痛苦着。那就不如让他一次痛完，熬过这阵，就会没事。不然等到明年，他还得痛一回。

马一鸣想清楚这些，心情立即变得坦然。

像往常一样，回到房间，他简单地洗漱了一下，随即躺上了床。死这件事，便成为萦绕他脑间唯一的事。他想他不能吊死，因为他不想当吊死鬼，那么，按孔爷所说，吃安眠药死，这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其实他现在这个样子，成天躺着，跟死也差不多少。并且，死了就再也不用花钱，而他这个活死人，却一直要开销。马一鸣想，老魏一定就是这样想的。

既然结果已出，剩下的具体事就好办了，无非是买安眠药而已。他决定，明天回去。先找宝顺要一点钱，宝顺绝对不会为难他。马一鸣想，安眠药一定不会太贵。在找宝顺的时候，也顺便告诉她，他同意马上离婚。然后，再见一下马兰兰，算是跟她做个告别。他得让她明白：他照顾不了她。并且，他也不想让她照顾。他必须让她断了念想。当然，最重要的，他还要去跟陈亚非说说话。他要说一个谎，说他闷得慌，想回家转转。离开这个世界，他最想带走的，是陈亚非的声音。带着他的声音上路，马一鸣想，或许他的胆子会大一点。

最后考虑的问题，就是死在哪儿了。这个他事先都已想好。他绝不能死在孔爷的床上，不能害孔爷的这张床以后没人敢睡。他只需到老魏吊死的那一棵大树下一睡不醒。反正有没有他的死，人们都不敢走近那一棵树。那里，有很多小鬼聚集不散。

马一鸣从来没有这样一二三条周密而严谨地考虑过一件事情，因为

他的过去，所有事都是陈亚非替他想好的。但这天的夜晚，他却觉得，自己给自己想办法解决问题，很有意思。然后，他就在这些有意思的想法中，睡着了。

17.他没有杀人

马一鸣想要进城，孔爷说，这不成。你元气太弱，这么一走，会影响治疗。马一鸣说，我知道我自己的身体，孔爷您不用担心。但是孔爷还是不同意他走，说要给陈亚非打电话。马一鸣忙阻止孔爷，说亚非他眼前在过一道坎，千万不要惊动他。说完他想到孔爷催钱的事，又说，我回去拿些钱，拿了就回。孔爷拗不过，就说好吧。但你的身体出了问题，我不负责。马一鸣说，这个我可以立字据。孔爷说，那也不必。

马一鸣不好意思拿走自己的衣物，就空手离开了。从孔家台走十来分钟小路，即到公路。小路出口，有长途汽车停车点。他搭上了进城的早班车，乡村人习惯赶早，尽管远不到八点，车上却已经坐满了人。马一鸣一直走到最后一排才找到一个空位。等他坐下时，车已经开出了孔家台的地界。虽然住了不到十天，马一鸣却觉得自己跟这个地方已有深厚感情，这里，将是他的人生终点。

汽车沿着白梅湖边行驶。隔得老远就能看到白梅山湖苑高耸的楼房。马一鸣座位前面有几个人一见那片楼群，立即兴奋，不顾人在车上，便高谈阔论起来。有说这个小区不便宜，眼下是青岩城最贵的房子。又有说，其实他听说只要有熟人，七折就能拿到，他的舅舅是发改委的，一下买了两套。私底下说，这房子到手就是赚钱。有人问，怎么赚？回答说，升值空间大呗。

所有议论，马一鸣都只是听个顺风耳，他是一个将死的人，对买房子这样的事，连半点兴趣都没有。

到家时，几近十点。周民友正在给马兰兰理疗，见到马一鸣显然有些尴尬，只是点头示意一下，忙埋下头来，为马兰兰按摩。马一鸣纵然对他有感激之心，但却也因他抢走宝顺而内心别扭。马兰兰则很开心，说爸爸，你别走，理疗完了我要跟你说件事。马一鸣说，嗯。

他在卧室见到宝顺，宝顺说，你休息得怎么样？马一鸣说，好多了。我今天特意来跟你说，我同意离婚。宝顺说，哦，你想好就行。反正我们也没这么急。马一鸣对她所说“我们”二字有些反感。以前她嘴里的“我们”是包含他的，而现在，她的“我们”已经是另外一个人了。但是，反感又能怎么样？宝顺说，离婚后，房子怎么分？马一鸣有点蒙，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宝顺说，兰兰虽然跟我，但是还有财产分割

的问题。马一鸣这才理会，便说，都留给你们吧，我不需要。你给我一点钱好了。宝顺有点惊讶地望着他，说你的意思是？马一鸣说，不不不，我是说你现在给我一点钱。我要去买点药，另外去看一下亚非，想请他吃顿饭。我身上只有几块钱了。宝顺松了一口气，拉开柜子抽屉，给了他一千块，说你最近身体不好，没有进账，生活上需要用钱，就尽管开口。家里多少还有点积蓄，反正也都是你赚的。马一鸣说，不不不，以后我就不需要了。宝顺有点诧异地望着他。马一鸣忙又说，以后我可以自己再赚。

马一鸣听到周民友从隔壁马兰兰房间出来，又听到他踅进卫生间洗手去。他在这里出入，已经像在他自己家里一样。马一鸣心里别扭，却也无奈。他担心与周民友撞着面，便赶紧走出卧室，进到马兰兰房间。几天不见，他觉得马兰兰长胖了一点，于是有些高兴。

马兰兰见到马一鸣显然很欢喜，说爸爸，你跑哪去了？真的要把妈妈送给周叔叔吗？马一鸣说，我们分开了可能对大家都好。马兰兰说，对我也好？我还是想要自己的爸爸。

马一鸣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她小声一点。马兰兰说，没关系呀。周叔叔问过我，我也是这样说的。马一鸣有点意外，说那他怎么讲？马兰兰说，他说他能理解。但是重要的是妈妈的想法。马一鸣说，他说得不错。马兰兰说，周叔叔讲，他和妈妈是真心相爱。马一鸣心里一酸，说哦，可能吧。马兰兰说，我说我爸当年跟我妈也真心相爱过。可周叔叔说我妈当年为了从乡下出来，没办法，只有选择婚姻这条路。她很感谢爸爸，但跟爸爸没有爱情。爸爸是这样吗？马一鸣想了想，说也许是吧。马兰兰有点生气，说既然没有爱情，为什么要生我？马一鸣又想了一下，方说，应该是我们那时候不懂爱情吧。马兰兰似乎对这个解释接受了。她说，好吧，大人的事我不管。但是，爸爸你的将来我是要管的。你再结婚，一定要懂得爱人家，知道吗？马一鸣说，我不会再结婚了。马兰兰笑道，你们男人讲话没谱的。周叔叔老婆死的时候，他也说他再不要结婚了。可是，现在不也打我妈的主意了？马一鸣也笑了，说这样呀。

离开家，马一鸣心安了，他觉得马兰兰很懂事，他完全可以安心去死。现在，他迫不及待地想要见到陈亚非。他手上有了一千块钱，他觉得自己可以在一个好餐馆里请陈亚非吃顿饭，他被陈亚非照顾了一辈子，有时候他会觉得陈亚非不但是他的兄长，甚至是他的父亲。没有他，他这辈子该有多么糟糕。他想我死之前，如果不好好感谢一下陈亚非，那我怎么会死得踏实。

马一鸣先到药店，买了些安眠药。药店不给卖多，马一鸣不知道要

吃多少才够，便又去了另一家药店。他想，两把药总归够吧？他把药认真地放在挎包的小袋里，然后去到陈亚非的机关楼。他知道陈亚非中午都是吃单位食堂。

马一鸣跟门卫说，他要找陈亚非。值班的门卫却告诉他说，陈处一小时前出去了，走得急急忙忙，他还问什么事这么急，陈处说是家里的事。

马一鸣也没多想家里会有什么事，只是“哦”了一声便掉转方向，直接前往陈亚非家。走到马路上，他突然想，如果自己再慢慢乘公共汽车的话，上车下车两头一走，到他家恐怕得过下午一点钟了，那时陈亚非显然已经吃过了饭。这么想过，他便在路上拦了一辆出租车，径直坐到了陈亚非宿舍大院门口。

这个小区，是市属机关干部的宿舍区。位于市中心，去哪都方便。陈亚非资格老，小区一盖好，便分配到这里的房子。看新房时，他拉了马一鸣一起过来。站在三楼的窗口，陈亚非说，有了这样的房子，这辈子值了。马一鸣也搬了新家，新家远不如这个两房半一厅的宿舍楼。他也跟着说，真是值了。

陈亚非居住的楼栋下，站了几个人。马一鸣也没多想，他甚至都没有往刚死不久的安冬妮头上想。还没走近人群，马一鸣突然听到那个让他无比熟悉的声音。那声音在咆哮：我没有杀人！我没有杀安冬妮！我没有杀安冬妮！我没有！

马一鸣浑身一紧，赶忙小跑了几步。他看到陈亚非戴着手铐，被人押着走出门洞。他的声音持续着，带着无尽的愤怒：我没有杀人！

马一鸣连想都没有想，跟着他的声音一起喊了起来：他没有杀人！他没有杀人！一个年轻警察，掉转过头，朝着慢慢多起来的人群吼了一句，谁？谁在喊？你说不是他杀的，那么你知道是谁杀的？警察的眼睛游移了几秒便落在马一鸣脸上。马一鸣仿佛被犀利的目光一剑封喉。他身不由己地退了几步，几乎快被吓得瘫软在地。

王晓钰也从门洞内走了出来。陈亚非看到她，停止了叫喊，大声说，你要相信我，我不会干这样的事。王晓钰面色严峻，脸上了无一丝表情，她只是说了一句，警方有证据，我能相信谁？你太对不起我们了！

马一鸣被王晓钰的话吓着了，他还未及细想，陈亚非的目光转向了他，声音里充满悲哀，他说，你会相信我的是不是？你会相信我，对吧？你记住，我绝对没有杀人。

马一鸣惊慌失措中使劲点点头。这是他的习惯。长久以来，陈亚非说什么他都会点头。于是他在陈亚非的问话中，不停地点头。可惜陈亚

非并没有看到，他在喊叫中，被几个警察强行推进了一辆面包车。面包车在越来越多的围观者眼前疾驰而去。只两三分钟，围观的人也都散了。待马一鸣清醒过来时，他的身边已经没有了人。他惶恐不安地望着身边空空的小路，一时间不知道如何是好。

此时，他发现自己是倚在门栋路边的一棵树下。他的两腿不停发抖，因为没有吃饭的缘故，他几乎无力走出宿舍小区。他就这样站在这里好久，终于想起更糟糕的事来：他点头的时候，陈亚非已经被人强扭进车，他并没有看到。想到这个，马一鸣几近崩溃。他在心里呻吟道，我怎么会不相信你呢？我这辈子从来都没有不相信你呀。

他不知道自己怎么走出陈亚非的宿舍小区。他并没有去陈亚非家，他不想见王晓钰，他知道王晓钰不需要人安慰，因为她是认强不认弱的人，谁弱她即会摒弃谁，她一向铁石心肠，现在她显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相信警方。

但是马一鸣相信陈亚非，他相信陈亚非不可能杀人。是的，陈亚非绝对不会杀人，不仅是安冬妮，其他任何人，他也不会杀。他凭着自己从婴儿时起对他的了解，认定这一点。但是，他现在应该怎么办呢？

马一鸣不自觉中，又走到江边，坐在马蹄矶上。他浑身无力，而比他身体更为无力的，是他的心。以前他遇事还有陈亚非靠着。现在，他的靠山没有了，他的背后空空荡荡。他觉得生无可恋，此一刻，他已经有如死人。

18.现在你是他的靠山

马一鸣到家时，天已大黑。宝顺打开家门时，见他的脸色，吓了一跳，忙道，你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马一鸣软倒在地上。得幸周民友也在那里。他连忙帮着宝顺把马一鸣抬到沙发上，让他躺了下来。周民友一边给他拿脉，一边让宝顺给他倒杯热水。

马兰兰听到动静，在她屋里大声喊着，是爸爸回来了吗？爸爸怎么了？爸爸，你怎么了？

马一鸣在马兰兰的喊叫声中清醒过来。他撑着自己，坐正了身体。宝顺忙不迭递上水，说你怎么了？脸色这么难看？马一鸣长吐了一口气，方说，我看到亚非被警察抓走了。

宝顺和周民友都大吃了一惊，俩人几乎一起问道，为什么？马一鸣开始流眼泪，说好像……好像警察认为安冬妮是亚非杀的。宝顺惊叫道，天哪，这怎么可能？周民友也说，这个可不能相信，警察经常抓错

人的。马一鸣泪汪汪地望着宝顺，说我不会信的，但晓钰信。宝顺说，晓钰信了？晓钰会相信自己的老公杀人？这婆娘真不是东西。

宝顺自知王晓钰瞧不起她和她的一家后，便不再是她的跟班；而当她开了裁缝店，经济能力甚至超过王晓钰时，与她的交往便更淡了。这个时候，脱口骂她，是宝顺很自然的一件事。

马兰兰听到外面的惊呼，却又不知出了什么事，更是急得在房间里大喊大叫，爸爸，你怎么了？出了什么事？马一鸣心疼马兰兰，立即站起来，但他一天没有吃东西，身体本来就虚弱，竟然一下子没能站住。周民友扶了他一把，转过脸对宝顺说，你去煮点面条，马哥可能一天没吃东西。周民友说话的样子，如在自己的家里，而这个家跟马一鸣仿佛没什么关系。马一鸣心里咯噔了一下，但他很快释然。他想，或许只一天，这个家就是他的了。多一天少一天又有什么关系。他听任周民友搀扶着，慢慢走进马兰兰的房里。

周民友安置马一鸣在马兰兰的床边坐下，跟马兰兰说，你妈在给你爸煮面，你把你床头的水给你爸喝一点。说完便连忙退了出去。

马兰兰看到他出门，递上水杯，忙问道，爸，你出了什么事？马一鸣低声道，是你干爹出了事。马兰兰惊道，干爹？干爹那么强大一个人，怎么会出事？马一鸣声音更低了，警察认为你干爹杀了人。马兰兰尖叫起来，这怎么可能？杀谁了？马一鸣说，安冬妮？马兰兰说，绝对不可能。干爹才不屑干这种事哩。你亲眼看见警察抓干爹了？马一鸣依然低声道，嗯。我正去他们家。你干爹也看到了我，他跟我说，我没有杀人，你会相信的对吧？我点头了，我使劲地点了头，可是他没有看到。马一鸣说这话时，终于忍不住哭出了声。

马兰兰此刻也哭起来。马兰兰说，爸爸，我跟你是一边的，我也不信，绝对不信。我要跟墨墨讲，绝对不能相信。马一鸣呜咽道，他们还给你干爹戴了手铐，怎么办呀？马一鸣这么说着，哭声又大了一点。

宝顺端了一碗面进来，见父女两人都在哭，便说，急也没有用。民友刚才回去时说了，他明天一早就找朋友到警局去打听一下，看看到底是怎么个说法。兰兰，叫你爸先吃点东西。他身体本来就不好，心急更会伤身子。

马兰兰忙抹净眼泪，说爸爸，你先吃饭，我们再想办法，我一定帮你。

马一鸣对马兰兰的话，向来也是言听计从。这份顺从，来自他对她的溺爱。马一鸣忙抹了两把泪水，接过宝顺手上的面碗。宝顺说，我去拿点小菜。

宝顺再进来时，马兰兰说，妈，你帮爸爸铺好折叠床，爸爸今晚住

我房间里。宝顺“哦”了一声。

吃了面条，躺在了软软的折叠床上，闻着它熟悉的气息，马一鸣心情平复了一点。他开始给马兰兰讲述陈亚非和他的故事。

这个故事从蛇山脚下开始讲起，那时候的他只有半岁，一直讲到现在，他已经四十多岁了。岁月那么漫长而人生何其琐碎。讲到上小学时，宝顺进来问他需要点什么，出门前听了一耳朵，便也坐了下来，和马兰兰一起听他讲述。马一鸣很少讲这么长的话。自结婚后，宝顺就没有听他讲过这么长的话。但是，这次因为陈亚非，因为他耳边老是响着陈亚非的问话：你会相信我，对吧？他觉得自己如果不讲话，身心更加难受。

他讲到上小学做卫生，他能力差，从来都做不干净。开始总被老师批评，后来陈亚非每次在他做完之后，再做一遍。结果他做过的地方，比别人更干净。马兰兰在这里插了嘴，说难怪爸爸动手能力那么差，原来都是干爹惯坏的。宝顺说，怎么可以这么讲，你爸爸做裁缝，动手能力就很强。你干爹却做不了裁缝。一个人有一个人的强法。

马一鸣没作声，但他很感谢宝顺对他的这番评价，他一直觉得自己是个百无一用的人，宝顺却并没有这样看他，尽管宝顺想要嫁给别人。

马一鸣又说起自己下乡时，什么农活都做不了。不是镰刀割了手，就是锄头砍了脚，陈亚非三天两头带着他找赤脚医生。后来陈亚非求村支书，让他去跟小孩子们一起放牛，这才没什么事。可是放牛挣的工分根本吃不了饭，还是靠陈亚非接济才能正常过日子。宝顺却又插话了，说但是，你本来可以不下乡呀。你留在城里，就不会又是割手又是砍脚的了。马一鸣说，可是我怕我一个人留在城里，对付不了社会。我非常害怕，没有亚非在我旁边，我不敢一个人去面对。马兰兰说，这个我站爸爸一边。宝顺说，可是离开了陈亚非，你不也一个人开了裁缝店吗？而且你也做得很出色。马一鸣说，那是有你呀。是你站在我前面，帮我面对外面的事。马兰兰又说，这个我也站爸爸一边。

宝顺生气了，说你的问题就是在于你总是认定自己没用。但实际上，你是自私，是懒惰，你不是不能一个人面对，而是不想一个人去面对。你只想让别人把所有事都打理好，你可以轻松地跟在后面。马兰兰说，这个……妈妈说得对，我站妈妈一边。

马一鸣轻声道，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呢？为什么不可以让有本事的人发挥能力，施惠于人，让没用的人接受他们的恩惠呢？马一鸣很少反驳宝顺，这一次，他突然说了这样一番话。宝顺说，这话你还好意思说？马兰兰说，这个问题好高深，我不知道该站哪边了。

马一鸣不说话了，他在想宝顺的话。屋里便是难堪的沉默。马兰兰

不悦了，说妈妈，你出去好不好？你太闹人了，我要听爸爸讲干爹的事。

宝顺虽然经常呛马一鸣，但对马兰兰的话却像马一鸣一样，也是言听计从。尤其马兰兰的腿受伤后，宝顺觉得是自己没有照顾好女儿，内心愧疚，更是把马兰兰捧在手心里，生怕她有一点委屈。宝顺虽然还想听他们讲话，但是马兰兰让她出去，她就只好出去了。

可马一鸣却很想宝顺留在这里。他们一家三口已经很久没有同时待在一间屋里了。而今后，恐怕也再没这样的机会。只是马兰兰要她走，他却不能留下她。他望着宝顺的背影出了房间，突然说，我走以后，你不要这样跟妈妈讲话。

马兰兰有点奇怪，说她都把你甩了，你还护着她？马一鸣说，她这样做是有道理的。我就是这世上最没用的人，是我配不上她。马兰兰说，现在好了，妈妈甩了你，干爹也不在你身边了，那你这个没用的人，该怎么办呢？

马一鸣没有作声，他眼前浮出孔家台的树林，心想，我已经有了办法，我会去老魏的那棵树下。我沿着他的路走，这条路是所有无能者的必由之路。问题是，现在重要的不是他，而是陈亚非该怎么办呢？他心里想着，便说了出来，他说，你干爹该怎么办呢？

马兰兰突然说，爸爸，干爹不是当了你一辈子的靠山吗？马一鸣说，是呀，现在，我一想到他进了牢房，再也见不到了，就觉得背后空空
荡荡。

说到这里，马一鸣有无限的悲哀涌上心来。他想这个夜晚，陈亚非会在拘留所度过。他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委屈，像他那样的脾气，自尊而且要强，一定会愤怒得不得了。但是在警察面前愤怒，那个结果会怎么样呢？

马兰兰说，你怎么会再也见不到呢？干爹绝对是被冤枉的。要不多久，就会出来。那时候你天天见他好了。

马一鸣没有作声，他心里苦笑。他想，明天，或许后天，我就不在这个人世了。我只盼望他被放出来时，到我的坟上点一炷香就好。

马兰兰没再说话，她安静得马一鸣以为她已经睡着。马一鸣也没再说话。他慢慢有了倦意，疲惫不堪。他闭上眼睛，却又完全睡不着。陈亚非的声音就在耳边震荡：我没有杀人！我没有杀人！马一鸣悲伤地想，怎么办呀？

马一鸣是麻木的，他脑子混沌一片。他的想法就是没有想法。时间便穿过他脑袋的空白，远远而去。突然，他听到马兰兰的声音。他侧过

脸，看过去。马兰兰用胳膊撑起自己的上身，大声说，现在，你就是他的靠山！只有你，干爹只有你这一个靠山了。

马一鸣霍然惊醒。

19.黑屋的夜晚

陈亚非无论如何也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会被警察抓进牢房。而且还是杀人犯。他的愤怒远远超过他的痛苦。他觉得这是一件荒唐无比的事。然而，警察却认为他们证据确凿。

上午十点左右，他被叫回家。是王晓钰打来的电话，说家里有急事，让他马上回。他不明白家里能有什么急事，王晓钰不肯讲到底什么事，只是急切地要他回家。他匆忙骑着摩托赶了回去。一进门，却看到几个警察正在那里。其中一个他有点面熟，安冬妮死的那天见过。在警官杨高问他话时，他也过来问过几句。他姓苏。

王晓钰指了指姓苏的警察，说他们找你。陈亚非有些蒙，说怎么回事？苏卫对他说，我们见过，我叫苏卫。我想跟你谈一下。陈亚非点点头。苏卫指着他的音响间说，就那儿吧。陈亚非心里有点不情愿，但又不好说。只好领着苏卫进去。他一边搬椅子一边说，别碰了我的音箱，我调试了很久的。其他都没关系。房间有点小。他说话间，突然发现屋里有点不对劲，环顾了一下，觉得这里被人动过。再抬头看时，发现柜顶上的那只蓝色小箱子不见了。

陈亚非说，咦，上面的箱子呢？苏卫说，这正是我要问你的。这箱子是谁的？陈亚非说，是安冬妮放在我这里的。苏卫说，她的箱子为什么放在你这里？陈亚非说，我也不知道。苏卫说，为什么你一直没有提？陈亚非说，你们没有问，我也没想起来，已经放好几年了。苏卫说，里面是什么？陈亚非说，我没打开过，不知道是什么。苏卫似乎不相信，说你不知道？陈亚非说，我怎么会知道？它锁着，我没有密码。有密码我也不会去打开。苏卫说，这么说你什么都不知道？陈亚非说，是的。但是……陈亚非突然想起什么，他顿住了。苏卫马上接过话，说但是什么？陈亚非说，去年有一天，安冬妮把箱子拿回去了。可是第二天又送了过来，还说如果哪天我出了什么事，你把这个箱子交给我弟弟。她弟弟安冬尔在美国。苏卫说，她没有说原因？陈亚非说，我没问，但是她自己后来又补充说，这是我母亲的遗物，千万不要给杨照酉。

苏卫紧紧盯着陈亚非，他的目光凶狠，令陈亚非很不自在。陈亚非说，你们要把箱子拿走？我觉得我们应该尊重安冬妮的意愿，把这箱子

交给她的弟弟。苏卫说，这事不用你管。突然，他的声音放大了，显得非常生硬，他说，在安冬妮出事的头一晚，你是不是到她家去了？陈亚非想了想，说好像是去过的。苏卫说，什么叫好像是？去就是去了。陈亚非有点紧张，他忙说，是去过。那天下雨，晚上打雷，安冬妮有点害怕，就打电话让我去陪她一下。平时杨照酉不在家，凡是有雷暴的时候，安冬妮都会叫我。我不在家里，我爱人也去陪过她。苏卫又转了话题，说你家有对门的钥匙？陈亚非说，有一把。挂在门后面。安冬妮有一次倒垃圾，钥匙被锁在了屋里，进不去。后来还是找锁匠来开的门。以后她就放了一把备用钥匙在我家。这把备用钥匙解决过好几次问题。苏卫冷笑了，说我知道你笔头子厉害，这些故事你都背得滚瓜烂熟吧？

陈亚非脑袋“嗡”了一下，他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苏卫说，听说你准备写一本小说？看来你的想象力真的很像个作家，所有事都能推演得严丝合缝。准备写破案小说吗？

陈亚非听他这一说，慌了，说话都打起结，他说，这这这，我说的每、每句话都、都是真的。我绝对不会撒谎。你们不会怀疑凶手是、是、是我吧？苏卫说，你说对了。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你，你却还在漫天说谎。

陈亚非浑身抖了起来，他两腿发软，甚至支撑不起自己的身体，他朝桌子挪了一步，身体倚在了上面，他心里拼命让自己冷静，只有理智，才能讲得清楚。他说，不不不，这绝对不可能。安冬妮是我的朋友，非常好的朋友，我怎么可能杀她？苏卫说，凶手一旦起了贪欲，从来都没有朋友不朋友这个概念的，甚至连亲情都没有。

苏卫说这话，显然有来历。他的上司杨高的母亲深爱的一个人，设计将他的父亲杀掉了，致使杨高自小丧父，这份仇凝结在他心里数十年，直到他当了刑警，才将这个悬疑几十年的案子破掉。但是破案的结果却使他永远失去了母亲。这个故事，苏卫还没调来，就已经听人说过。

陈亚非却不知道这些。尽管他在心里努力克制自己，警告自己不要丧失理智，但他仍然失控了，心里的愤怒和痛苦，像岩浆一样集结着奔涌着，有如数万座火山即将爆发。苏卫说，谋财害命，这样的事，我们见得多了去。

这束火苗，瞬间点燃了陈亚非。火山爆发了，他突然暴吼了起来，我没有！我没有杀人！我没有杀安冬妮！我没有！苏卫的手机蓦然响起，他一边准备接听电话，一边对另一警察老郭说，铐上！然后，他走了出去。

陈亚非就这样被带到了公安局。此时的他，待在一间很小的屋里。

四周很黑，什么家具都没有，空空荡荡。他倚墙而坐，他知道自己要在这里度过漫漫长夜。他不知道这样的长夜是一天，或是数日，甚至是永远。他心里的愤怒越来越烈，已远远压倒他的恐慌和委屈。他低着头，想要梳理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是苏卫傲慢的语气和王晓钰冷漠的神情，都让他心思纷乱，完全无法想事。

半夜里，他静了下来，睁着眼睛睡不着。安冬妮找他时，他跟王晓钰刚吵完架。其实，这种吵架在他们也是经常的，无非拌嘴而已。每当争执起来，他就到自己的音响室去听音乐或是写文章。这一次是为了什么呢？他回忆着，是因为钱。他把自己的私房钱全部都交给了孔爷。他知道，马一鸣手上没有钱，如果花钱多了，他多半不会愿意治疗。而陈亚非则认为，马一鸣性格偏静，这种人看似虚弱，但却耐磨。经过调理和休养，或许能多活几年。而在这几年中，谁知道又会发生什么奇迹呢？许多癌症病人，经常就是慢慢好起来的。对于陈亚非，马一鸣与他的关系，如同亲人，甚至比亲人还要亲近。几十年来，马一鸣一直追随着陈亚非，并在陈亚非的照料下生活。现在他处于生命的紧要关头，陈亚非更觉得只有自己才能救他。他让王晓钰借给他一点钱，只说他有急用，一定会尽快还回来。王晓钰不愿意，说家里的存款一来要留给陈重墨上重点中学用，二来也要攒着买车。陈亚非觉得她借出这笔钱，既不会影响儿子读书，也不会影响王晓钰买车。他只是暂时用一下，救个急而已。王晓钰仍然不肯，一定要问明：这钱要拿出去干什么。陈亚非不愿透露马一鸣的情况，坚持不说。王晓钰则表示你不说我就不给。两个人便僵持着，颠来倒去地争执。陈亚非很生气，一怒之下，甩门出卧室，躲到自己的音响室。陈亚非经常给报纸写文章，最近，报纸副刊约他开一个专栏，一周一期，这意味着他每月都有四笔稿费。他想他完全可以用这笔钱来支付马一鸣的医治费用。只是，这笔钱还没有到手，他得先从王晓钰那里预支第一笔。

这天正下着大雨，雷声隆隆。他好不容易让自己定下心来，在电脑上打出他的文章标题。一行还没有写完，一声惊雷打断他的思路。然后电话响了。是安冬妮。他知道安冬妮找他何事，立即说，你别害怕，我马上过来。走出家门时，突然想，王晓钰不借钱，或许安冬妮肯借。

安冬妮一向是怕打雷的。陈亚非进门便说，杨老板又出差了？安冬妮说，生意场上的人，说是出差，其实多半是在应酬。陈亚非笑道，应酬能赚到银子，也是应该的呀。

说笑间，两人便在客厅里喝茶聊天。安冬妮的音响放在客厅。陈亚非顺便帮她调试了一下，对她的音响品质很不满意，认为这样的声音，会听坏耳朵。要她赶紧换一个更好的，起码用丹拿，无杂音，品质纯

正。安冬妮也笑，说自己的耳朵就是大众型的，没那么高的灵敏度。如果能听坏耳朵，说明那耳朵原本就是坏的。陈亚非无奈，最后说，你起码换一根线呀。这几十块钱的线，声音穿过去完全变了味。安冬妮仍然笑，说我的舌头尝不出声音的味道。陈亚非也只有笑，说那就是馊味。

雷声似乎在他们的笑谈中渐渐小去，快十二点了。安冬妮知道陈亚非次日有会，需要比平日早出门，于是就说自己已经不害怕了。陈亚非叮嘱道，如果雷声再大，你就打电话给我，没关系的。安冬妮说，我知道。陈亚非走前还说了一句，我非得把你那根线换掉。最终，陈亚非没提借钱的事，他开不了这个口，一旦借了钱，两人这种干净的关系或许就会变质，他不想冒这个险。

陈亚非想，他早上出门的时间是七点。那时的天早已亮了。他相信不会有人在天亮的时候去杀人。那么，掐指算来，就是在十二点到七点之间，有人潜入安冬妮家里把她杀了？这样说来，似乎不太像是偶然的闯入，而是早有的预谋。那么，像安冬妮这种人畜无害的女人，有谁会去杀害她呢？为什么要去杀她呢？杀了她除了给自己增添危险，又能有什么意义？难道是有人要陷害我？可是，陷害我这种与世无争者，又有什么价值？侦探小说中，破案怎会是这样破的？一个箱子，叫什么证据？晚上到她家去小坐一阵，杯上留下手印，这又算什么证据？幸亏没好意思找她借钱，不然更加说不清楚。

陈亚非想得十分痛苦，安冬妮的音容笑貌，都浮现在他的脑海，久久不肯消散。他想，如果一直有雷暴，他会不会就通宵陪着她呢？这样的话，或许她就不会死。而自己，也不至于被指认为杀人凶手。这难道是命运吗？

陈亚非无法入眠。他不介意自己被扔进这黑暗空荡的小黑屋里，他介意自己被冤枉。这份冤枉，败坏了他的名声，伤害了他的尊严，还让他的家人蒙羞，比方他的儿子。墨墨将怎么面对自己父亲是杀人凶手这件事呢？而且杀害的还是他们都熟悉和喜欢的邻居安冬妮。王晓钰甚至不相信他，而选择相信警察。老话说，大难临头各自飞。难道王晓钰正是这样的人吗？与他相爱结婚并生活了这么多年的王晓钰，在这个关键时候，轻易把自己放弃了？她会为自己的事去投诉和奔波吗？如果她撒手不管，警察又偏信了他们的所谓证据，那么、那么结果会是怎样？他就真的是杀人凶手了？他将面临枪决？一辈子都绑在这个杀人凶手的名声上？这才是真正的天降大祸呀。

长夜漫漫，陈亚非想得心都要爆炸。

直到天快亮，昏沉之间，他耳边突然浮出马一鸣的面孔和他的声音。“他没有杀人！”是的，这是马一鸣喊的。虽然柔弱，但却坚定。病

入膏肓的马一鸣，没有他的照顾，还能活多久？

陈亚非已经快承受不起自己心里的凌乱和悲愤了，尽管他被抓起来还不到二十四小时。

第五章

20.这个线头被他捏着了

马一鸣终于明白，现在陈亚非唯一能指望的人，就是他了。

早上起来，正在穿鞋，马兰兰撑起身体说，爸爸，加油！我给你当军师好不好？马一鸣说，当什么军师？马兰兰说，这世上，只有你和我两个人绝对相信干爹没有杀人是不是？马一鸣说，你妈也相信他。马兰兰说，妈妈都跟别人走了，你别管她。现在我们俩联手，帮助干爹洗清罪名。马一鸣说，你怎么帮？马兰兰说，你出去找人，晚上回来，我帮你分析情况。我看过好多破案的书，这个我擅长。你看你看，这还是干爹给我买的，福尔摩斯全集。

马一鸣笑了笑，觉得马兰兰到底是小孩子，看几本书就以为自己洞悉一切。但是，他要怎样才能帮到陈亚非呢？这是他现在最要考虑的问题。于是，他没有再接马兰兰的话，径直朝外走。马兰兰的声音追在他的身后：你去找干爹最好的朋友，他们肯定能帮上忙。你跟干爹那么铁，总认识几个吧？

马兰兰的话有如火柴，嚓一下，就照亮了马一鸣的心。他脑子里浮出李江的样子。实际上，陈亚非的朋友中，他认识的人，也只有李江。

马一鸣回到了孔家台，把余款付给了孔爷，然后告诉了孔爷，陈亚非出事了。孔爷也吃了一惊，连连说看陈亚非的样子，也不像是会杀人的人。马一鸣说，当然不会。孔爷又说，知人知面不知心。以前在“文革”中打我和给我下毒的人，都是我的同学和同事。马一鸣不高兴了，说你是你，他是他，他绝对不会杀人。孔爷说，警察没有证据是不会乱抓人的。马一鸣说，警察抓错的人也不少了。孔爷说，那倒也是。

马一鸣找他要李江的电话。孔爷说，这跟李江有什么关系？马一鸣说，李江是陈亚非的好朋友，我了解一下到底怎么回事呀。孔爷说，这个我得先征求李江意见才是。死人坐牢这种事，能不沾边最好不沾。

孔爷果然打了电话。打完电话，转身对马一鸣说，李江说他不想谈这事。我就知道他会这样。我看你也别瞎操心了，好好调养自己的身

体。陈亚非的事，由警察管好了。马一鸣说，那陈亚非怎么办？孔爷说，听天由命呀。

马一鸣不再作声。他很沮丧。但是他觉得不能怪李江。就连王晓钰都躲避不及，而李江只不过是一个普通朋友而已。

马一鸣收拾了自己的衣物，告诉孔爷，他准备回家。坐晚班车走，问孔爷可不可以把这本唐诗送给他。这些天，他每天念唐诗，虽然背不完全，但他读的时候，觉得心里很平静。孔爷颇为惊讶，说，你身体这么虚弱，回去断了药会得大病的。

马一鸣笑了笑，没有回应。心里道，我已是大病在身，再得一个或是再重一点，又有什么关系？孔爷见他没吭声，便也摇头叹气。停了一会儿，方说，如果觉得撑不住时，你就再过来。陈亚非的事，你就别白忙了。那是命，凡人没办法改变的，这个就只有警察说了算。

马一鸣在孔爷这里吃了晚餐，他只是喝了一点粥。孔爷给他开了几副药，说回家后，还是要坚持吃这些药。你得先把气补上，不然，你撑不多久。别以为我不知道，你的病不轻。马一鸣感激地望着他，点点头，说我知道。

粥没喝完，听到院子里有汽车声。孔爷跑去院子里，然后，马一鸣听到他的声音，你怎么来了？马一鸣想，这会是谁呢？

孔爷带进来的人，居然是李江。李江也没有寒暄，直截了当问马一鸣，你说陈亚非被警察带走了？你是亲眼看到的，还是听说的？马一鸣点点头，说我正好去亚非那里。亲眼看见的，还给他戴了手铐。李江大惊，说还戴了手铐？马一鸣点点头。

李江来回踱步，走了三五趟，方说，你认为陈亚非会杀人吗？马一鸣木愣愣地看着他，慢慢回答道，当然不会。李江说，那警察有什么证据呢？马一鸣说，我不知道。

李江松了一口气，这才坐了下来。李江说，警察找过我。因我以前跟安冬妮谈过恋爱。警察说，看现场像是熟人作案。幸亏那天我演出没回来，不然，抓进去的也不晓得是不是我。马一鸣吃了一惊，说警察也找你了？也把你抓到警察局了？李江说，没有，是到我们团里来询问的。问完见我有不在现场的证人，就没了我的事。

马一鸣有点失望，他希望陈亚非也是这样：警察带他回去问话，问完知道他没杀人，就会放回来。李江看出来马一鸣的表情，说警察怎么会怀疑陈亚非呢？你要明白，警察没有证据，是不会随便拘留人的。孔爷说，既然他们能铐走亚非，说明他们手上有证据。马一鸣喃喃道，如果亚非根本没有杀人，警察会有什么证据呢？李江说，警察是干这行的，他们总是有他们的办法。马一鸣说，警察也会抓错人吧？证据也会

是错的是不是？如果有人栽赃呢？就因为警察抓了亚非，我们就应该相信他杀了人？

李江和孔爷沉默不语了。过了一会儿，李江才说，你问得好。以我对亚非的了解，他不会做这样的事。但我又不敢不信警察。马一鸣说，我也不敢，但我就是不信。李江说，你不信又能怎样？马一鸣说，你知道安冬妮有什么仇人吗？李江想了想，说没有。最恨她的人，应该是杨照酉的老婆。但杨照酉的老婆是个很实际的人，杨照酉每年给她不少钱。听人说，她对外讲，杨照酉一向抠门，如果不离婚，她根本拿不到这些钱。所以她现在自己过得很开心。而且他们离婚也有好几年了，不至于这时候没矛没盾地跑来把冬妮给杀了。马一鸣"哦"了一声。李江继续道，我想警察一定找过她，而且已经排除了她的嫌疑。

马一鸣有点茫然了。突然他说，那还会有谁呢？亚非很喜欢安冬妮，你知道吗？李江说，当然知道，我也很喜欢她呀。但我们都只是朋友，而且冬妮跟亚非的太太也是朋友，大家都是光明正大地来往。马一鸣说，嗯。我不认识安冬妮，但我只知道一点：亚非绝对不会杀她。孔爷说，这也不好说，看是什么事吧。马一鸣坚定地一字一句道：他绝对不会杀人！

李江忽然在身上到处搜索，然后从裤子口袋里搜出一张名片。他把名片递给马一鸣，说这是找我的警察，他让我万一想起什么，就给他打电话。你可以找找他，也了解一下到底是怎么
回事。

马一鸣接过名片，他看到上面的名字：杨高。他想，会不会是那个高声质问他的人呢？如果是，这样自己就可以直接跟他们沟通了。李江说，你别说你认为陈亚非不会杀人，你就告诉他，你有重要信息。不然他不会见你。你见到他，千万别讲错话了，也别说亚非喜欢安冬妮之类，反而让他们抓着了把柄。

马一鸣打了个冷战。他想，这个可得牢牢记住才是。

马一鸣搭了李江的便车回城。经过白梅湖，能看到白梅山湖苑的灯火。楼顶上的广告，明亮而辉煌，把白梅山都映照亮了。李江说，这个小区的总装修就是安冬妮的老公。这么大的家业，她却没福享受。马一鸣望着那些高楼，心想，是呀。李江说，孔家台不少人都在这里干活，这个小区，把孔家台邬家墩这些村子也都带富了，真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马一鸣说，是好事。我知道这一带农民以前很穷，现在都有了点闲钱。

李江把马一鸣送到他家门口，在马一鸣下车后，李江追着说了一句，遇事三思，警察也不好惹。马一鸣点点头。进门时，他想，警察是

不好惹。不过，他们顶多把我跟亚非关到一起去。反正我也活不长，陪他一起过最后时光，也蛮好的。

马一鸣想着事，推门进屋。见到宝顺，只是点了一下头。他现在有点怕见宝顺，怕的是见到她不知道说什么好。好在屋里的马兰兰听到他回来的声音，急不可耐地喊着，爸爸，是你吗？找到人了吗？

马一鸣顺着声音很自然地快步进到马兰兰的房间。马兰兰说，怎么样？我给墨墨打电话了。他说他爸爸还没有回来。他的情绪很不好，我跟他说，不要相信警察的话，你爸爸绝对不是杀人犯。墨墨说他妈妈已经相信了。我说你妈相信了你也不能信，一千年一万年都不能信。墨墨说他相信我的话。看看，我的工作有成效吧？马一鸣微微一笑，说还是你能干。马兰兰说，现在归你汇报了。

马一鸣便跟她说了找到李江的事。然后拿出名片，说我不知道要不要打这个电话。马兰兰说，当然要打。爸爸，就好像你要去一个地方，总得有一个入口，这个就是哩。

宝顺推开门，问马一鸣有没有吃晚饭。马一鸣说吃过了。宝顺就说，跑了一天，冲个澡早点休息吧。马一鸣“嗯”了一声。恍然间，他觉得一切又好像回到以前。

马一鸣洗澡回来，马兰兰晃着名片朝他得意地笑。马一鸣不解，马兰兰说，我替你约好了。马一鸣吃了一惊。马兰兰说，我说我是替我爸爸打的电话。他是陈亚非的好朋友。比较了解情况，想跟您谈一下。警察叔叔说为什么他自己不打电话？我说我爸爸胆子小，不敢打，让我帮他打。结果警察叔叔说，他正在云南。叫你明天上午到江北公安分局去，直接上二楼，到刑警队，找一个叫苏卫的警官。

马一鸣简直愣然了。马兰兰说，怎么样？我能跟你当助手吧？马一鸣说，哪里是助手？你比我厉害多了。马兰兰说，那你明天回来继续跟我汇报。马一鸣忙说，一定一定。

躺在床上的马一鸣似乎心安了一些。明天就可以去跟警察讲清楚了。原来一团乱麻不知从何下手的马一鸣，觉得现在他知道了头绪，因为乱麻的线头，已经被他捏在了手上。

21.拿你的证据来驳倒我的

马一鸣在江北公安分局见到的警察是苏卫。果然就是在陈亚非家的楼下吼他的那个人。一见到马一鸣，他就说，我见过你，在陈亚非家的楼下。马一鸣进警察局时，脚就发软，现在听他这样一说，浑身都打起

了哆嗦。苏卫瞥他一眼，你这么怕警察？只有做了坏事的人才怕警察，你做了吗？马一鸣忙说，没……没有。

苏卫让他在一间办公室坐下，然后说，不要再给杨高打电话了。他正在云南，相当忙。安冬妮这个案子现在由我负责。你有什么情况，知道什么信息，直接跟我说吧。

马一鸣在苏卫说话时，一直哆嗦。苏卫缓和了语气，说你不要怕。知道什么就说什么。马一鸣这时才说，我想跟你们说，陈亚非绝对不会杀人。苏卫说，你为什么这么肯定？马一鸣说，我们从小一起长大，我很了解他。苏卫说，出事的那天晚上，你在他家？马一鸣说，不在。苏卫说，你凭你从小认识他，就来担保？马一鸣说，他从来都是好学生，很正派，很优秀。我从小就是个没用的人，他一直照顾我，帮助我。苏卫突然笑了起来，说就凭这？你就断定他不是凶手？马一鸣说，但是我了解他，了解他的心。他绝对不会杀人。苏卫说，你报恩？马一鸣心里一哆嗦，忙说不是不是，是我真的了解他。他真的不会
杀人。

苏卫手上本来拿着个笔记本，此刻他合上本子，叹了一口气，说我们并不是平白无故抓人，拘留他凭借的是证据。你拿证据来告诉我，说这个人不是陈亚非杀的。现在，你讲这些，我也相信你很真诚，但是半点用都没有。这只会耽误我们的时间。电话里不是说有情况汇报吗？

他的语气慢慢严厉起来，吓得马一鸣脸色都变了。旁边一直在做记录的警察说，苏卫，你不要吓唬他。这是个胆小老实人。这种胆小老实是装不出来的。马一鸣感激地望了望他，低声说，谢谢。他真的不会杀人的。

苏卫突然问，你在哪里工作？马一鸣惶恐地望着他，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苏卫说，你跟陈亚非一个单位？马一鸣说，不不不，我原来在矿上，早就下岗了，我现在开裁缝店。苏卫笑了，说哦，是个裁缝呀。打电话的是你女儿？马一鸣低声说，是的。苏卫说，以后叫她没事不要乱给警察打电话。马一鸣惶恐地点点头。

苏卫默然片刻，突然说，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杀人凶手在杀人之前，从来都没想过自己这辈子会杀人。马一鸣一直是胆怯的软弱的，听到这句话，他抬头望着苏卫，虽然眼里还是充满恐慌，但他的声音却另有一种坚定。马一鸣说，陈亚非绝对不会杀人。

苏卫似乎想了想，然后说，马先生，我知道你的想法了。如果没有更多的实质内容，你可以走了。马一鸣站起来，说我可不可以见一下陈亚非？苏卫说，不可以。马一鸣非常失望，他又一次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但他只能慢慢地朝门口走去。

刚出门，苏卫突然大声说，你想救他？马一鸣慌张地回过头，说是的。苏卫说，你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救他。马一鸣眼中闪过一丝惊喜，忙说，什么办法？苏卫说，警方怀疑陈亚非是凶手，但你却坚决认定陈亚非不会杀人。那好，拿出你的证据来驳倒我的，这是你唯一可以救他的办法。马一鸣呆呆地望着他，只是说了一声“哦”。

他走出那间办公室时，听到一个声音说，这人好像有病。另一个声音说，这种呆头呆脑的人我真是见得多了。马一鸣他能分出来，前一个说话的是那个做记录的警官，后一个声音则是苏卫。他心里很悲哀，他想，难道陈亚非这次真的完了？

马一鸣回到家时，赶上宝顺正在抱马兰兰上轮椅。宝顺见马一鸣说，没吃饭吧？马一鸣“嗯”了一声。宝顺说，一起吃吧。说罢，推着马兰兰进到客厅。马一鸣便也在客厅餐桌边坐了下来。

宝顺一边盛饭，一边说，这两天周民友也找朋友打听来着，但是听说这个案子很重大。上面相当重视，要求尽快破案。死者屋里有陈亚非的手印，陈家又有他们家的钥匙。还说亚非有作案的动机和时间。马一鸣说，他有什么动机？宝顺说，说是安冬妮有一大笔贵重物品放在陈亚非家里，价值上千万。

马一鸣大吃一惊，说从来没有听亚非讲过呀？宝顺说，是呀。可见亚非心机也是很深的。马一鸣垮下脸来，说这是周民友说的？宝顺忙说，不不不，是我这样觉得的。马兰兰说，妈，你以后不要在我们面前说这种话。我跟爸爸绝对是干爹这边的。马一鸣感激地望了女儿一眼，闷头吃了几口，放下碗便回到马兰兰的房间。

他很生气，也很郁闷，两天了，他一无所得。而且传来的信息却是陈亚非被认定是凶手的证据越来越多。他坐在自己的小床上，闭着眼。

只一会儿，马兰兰被宝顺推了进来。她一上床，便说，说话呀！

马一鸣坐起来，茫然地看着她，马兰兰说，向我汇报。我们约好的哦，你这么快就忘记是我帮你给警察打的电话？马一鸣说，嗯，警察叫你以后别乱打电话。马兰兰说，什么叫乱打电话？这是什么破警察呀。干爹怎么样呢？马一鸣摇摇头，说他们不相信我说的话。马兰兰说，你说什么了？马一鸣说，我说你干爹绝对不会杀人。马兰兰说，你光说这个？你是干爹的好朋友，人家怎么会信？马一鸣说，警察说，要我拿证据来。马兰兰说，什么证据？马一鸣说，他讲你唯一能救他的办法，就是拿出你的证据来驳倒我的。马兰兰说，废话，你一个老百姓能拿出什么证据？马一鸣说，刚才你也听到了，周叔叔打听到，警察手上的证据对你干爹很不利。马兰兰说，他们是道听途说哩。这种事，满大街都会是谣言，肯定夸张了很多。

宝顺端进来一盘水果，说你身体不好，还是要多吃一点。马兰兰说，妈，你送张桌子进来，以后晚上爸爸在家吃饭，他不用跟周叔叔一桌吃。宝顺瞪了马兰兰一眼，说就你多嘴，照顾好你爸。马兰兰说，爸爸这几天会很忙，你要多做点好菜。马一鸣喃喃道，我没事，我随便吃点什么就可以了。宝顺说，你的裁缝店还开不开了？马一鸣恍惚了一下，方忆起自己的小店。宝顺说，今年的租金我替你交了，以后你自己交吧。马一鸣镇静了一下，说你不用交，我不做了。宝顺惊讶道，你不做？那你以后靠什么生活？马一鸣说，我会有办法的。宝顺说，听说陈亚非带你回家了一趟，你是不是准备去省城开店？马一鸣有点蒙，他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便顺口说，就算是吧。宝顺说，也好，以后兰兰腿好了，到省里去读高中。大城市的学校质量更好一些。马一鸣说，嗯。宝顺说，你会开一个门面大一点的店子吧？马一鸣简直不知道怎么回答她，只好说，我还没有想好。

宝顺的语气有点酸溜溜的。马兰兰说，爸爸你要回奶奶家去？马一鸣说，还不一定哩，我现在顾不过来。马兰兰说，就是，要把干爹的事搞定才是。马一鸣说，嗯。

但是，怎样才能搞定呢？原来觉得已经捏着的线头，似乎又脱了开去。马一鸣心里有点乱。马兰兰吃着苹果，咬了一半，突然说，爸爸，有戏。

马一鸣没有吭声，他心里愁云萦绕，全神贯注地想着自己下面该怎么做。

马兰兰说，爸爸，我觉得那个叫苏卫的警察有点意思。马一鸣说，什么话？马兰兰说，他其实对自己掌握的证据并没有百分之一百的信心。就是说，他对干爹是不是凶手，也不能完全确定。马一鸣说，我没看出来。马兰兰说，喏，爸爸，你想想看，如果他的证据能铁定证明干爹是凶手，那他干吗要你去找证据？还要你找来证据驳倒他手上的证据？这说明，他对自己掌握的证据也并不是那么踏实。不然他就会说：我的证据已经完全可以证明陈亚非就是杀人凶手。你滚吧，我才不听你废话哩。是不是这样，爸爸？

马一鸣听马兰兰这么说，觉得似乎真有点道理。他开始一点点回想苏卫的表情。但是，浮现在他脑子里的苏卫面孔，满是傲慢和不屑。他摇摇头，说不是的，他根本不相信我的话。马兰兰有点失望，说那就只有找证据了。只有找出强硬的证据，才能说服他们。

马一鸣坐了半天，觉得无聊，便准备出门。他推着自己的自行车，还没出院子，宝顺追出来，说你到哪里去？你以后天天都要回来吗？不是已经签字了？马一鸣怔了怔，想起自己前两天交给宝顺的离婚协议，

然后说，哦，那我去店里住吧。宝顺说，刚才不是说不要了吗？那……今年的租金到底要不要交？马一鸣想想说，先交三个月好不好？我要帮亚非跑跑事。宝顺说，好吧。那以后你自己挣自己的钱好了。兰兰这边，你愿意给抚养费就给，不想给，不给也一样。马一鸣苦笑道，这三个月，我恐怕给不了。宝顺说，理解。亚非的事了结前，我也不烦你。你自己慢慢忙。想看兰兰，随时回来就是了。马一鸣点点头。

出了家门，他回过头，看看自家的小院，心里五味杂陈。从现在起，他就没有家了。想罢突然又转念，心想，自己已是这个样子，要家有何用。如果不是陈亚非出事，自己多半就睡在老魏吊死的树下了。或许，今天已经火化成灰。这样想过，他心里便又平静很多。

“一鸣惊人”缝纫店几天没开张，屋里灰尘遍布。对面卤肉铺的老马最先见到他，端了一碗牛肉面就过来了，说家门，你这几天去哪了？宝顺说你气色不好，要歇几天？马一鸣说，嗯。老马说，来来来，吃我一碗牛肉面，马上精神就起来了。马一鸣说，谢谢，我吃过饭了。老马热情，仍然放下了面碗，说晚上热热吃。我昨天从青海进的牛肉，肉真好。这是最后的，不吃你就吃不着了。我一直记着要给你留呢。马一鸣笑了说，好吧。然后他看到老马手上的袖套，便又说，我给你做对袖套吧。老马自己一抬手说，哈哈，不当回事。你忙你的，我来客人了。马一鸣点点头。

缝纫机上沾满了灰，马一鸣找了块布，把机头擦了一擦，几天没做事，他倒是有点心痒痒。趴在缝纫机上，听到熟悉不过的哒哒声，尽管这是他很不喜欢的声音。然而这却又是他最放松的时候。

马一鸣不由自主地拨了一下手轮。缝纫机轻轻地走动起来，在马一鸣的心里，它的声音很轻微也很舒缓的。但是，一个刺耳的声音却以压倒一切的方式响了起来。马一鸣吓了一跳，他怔了怔，才记起这声音来自他的手机。马一鸣的手机上一共只有四个联系人。一个是陈亚非，另一个当然是马兰兰。还有两个，一是孔爷，一是李江。电话上的名字是兰兰，但说话人却是宝顺。

宝顺说，怕你不接，我用了兰兰的手机。我觉得你还是应该去找一下王晓钰，再怎么说，她是亚非的老婆，一夜夫妻百日恩，她不会希望亚非这么惨吧？马一鸣说，嗯。

马一鸣觉得宝顺讲得有理。一向以来，宝顺都比他聪明，宝顺的话，他也是很愿意听从的。

马一鸣再次关了店门，推出自行车。他骑车出了七筷街，穿过百子路，朝新区方向骑去。王晓钰的学校，原本在老城，后来学校扩大，老城的校舍不够用，便搬到了新开发区。马一鸣觉得还是去学校找她比较

好，他不想晚上去她家，万一遇到墨墨，面对孩子，他不知道该说什么，他不想让墨墨听到这些事。

新区的主干道修得很宽敞。两边盖了很多高楼，行人却寥寥无几。沿街的店铺一长条，式样相同，排列整齐，很是壮观。但大多没有开门。有几个开门的，似乎也没营业。整个一条街，游荡着一股万物萧条气。马一鸣想，怎么还没有七筷街和百子路那边热闹呢？

马一鸣的自行车很老旧了，宝顺买的时候，就是二手货。骑了几年，它已成为那种哪儿都响就是铃不响的车。所以它的速度永远是慢慢悠悠的，没法子快起来，但这正符合马一鸣想法，他一直觉得慢速对于人来说，最是重要。

便是在这慢慢的骑行间，马一鸣看到远远一幢高楼顶上架着一个大招牌：倚天地产。他想，哦，这就是盖白梅山湖苑的那家公司。骑近了，发现大楼的副楼，另有一块招牌，上面写着：松照装饰有限公司。马一鸣想，这不是安冬妮男人的公司吗？难怪白梅山湖苑的装修都是由他们做，原来他们是一起的。

还没有骑过大楼，马一鸣心有所动，他停下了车，一只脚踮着站在地上。马一鸣想，其实应该去跟安冬妮的老公沟通一下才是。告诉他，陈亚非绝对不可能是杀害安冬妮的凶手。应该让警察查到真凶，因为安冬妮的男人才是最希望抓到真凶的人，而不是一个替代者。说不定，他还能提供一些线索？这么想过，马一鸣下了车，推着自行车朝公司门口走去。

松照装饰虽在副楼，但公司的门面很豪华气派。走着走着，恐惧感向马一鸣袭来。马一鸣手脚发凉，突然有点不敢往前走。他想，万一安冬妮的老公根本不理自己呢？

正在马一鸣犹疑之间，一辆黑色轿车超越马一鸣的自行车，一直开到松照公司门口。一个男人从车里走出来。跟在他的后面，下来一个女人。女人很年轻，有点妖艳。男人在她下来后，搂了搂她的腰，还把脸朝她的脸上贴了一下，然后满面笑容地对车上另一人说，我就不送你了，你们好好享受。车上的人说，多谢杨总，继续合作，再见。那个被叫着杨总的男人便大笑着，与他们告辞，然后搂着妖艳女人进了松照公司的大门。门内有不停的声音响起：杨总好！杨总好！

马一鸣一时间呆住了。这么说，这个满面笑容的男人就是安冬妮的老公杨照酉？这个人他见过。不只是在电视里，还在陈亚非家的相册上。有一年陈亚非和安冬妮两家一起聚餐，拍了一些合影。马兰兰翻阅陈亚非家的相册时，他也看到过。可是，可是……马一鸣脑子一时转不过来。安冬妮不是才死没几天吗？他怎么会这么

开心？

马一鸣突然觉得哪里有点不对劲。

22.这房子能住人吗？

马一鸣心慌意乱，他没有继续骑车去王晓钰的学校，反而掉转车头，回去了。骑车进七筷街时，人多车杂，他连车龙头都掌不稳，只好下车推行。回到店铺，他依然手足无措，一副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的样子。他想找人讲一下，却不知应该找谁。从前他的慌张，都是陈亚非解决的。而现在，这个解决他问题的人，正等着他来解决问题。

他呆坐了一会儿，找出两块布，为对门老马做袖套。这活儿简单，他三下两下便做好了。袖口的地方，还穿了皮筋。以前穿皮筋的事，都是宝顺做，现在，他也都包揽了。做完他给对门老马送了过去。老马的牛肉面铺子，生意火爆，老马正忙。他放下袖套，朝老马笑了笑，就回来了。这时候，他才把老马中午送来的牛肉面用电壶热了热吃掉。尽管已不是刚出锅的，但老马的牛肉面，是真好吃。

吃完面，有个顾客过来问，说马师傅是不是重新开张，她想做身衣服。马一鸣想了想说，过阵子吧，我最近身体不太好。顾客都是熟面孔，很能体谅人，便说没问题。

马兰兰即是在这个时候打来电话。马一鸣接听电话时，却发现马兰兰并未与他说话，而是拿着话筒跟人争执。马兰兰说，房子是爸爸赚钱买的，为什么爸爸不能住在家里？爸爸住在我房间里为什么不行？既然是我的房间，我怎么不能用来接待我的客人？何况还是爸爸。

马一鸣没有作声，他听得心里热烘烘的。还是自己的女儿好，跟自己贴心。可是他又不愿意马兰兰跟宝顺争吵。拿着电话，马一鸣不知如何是好。马兰兰说，喂，爸爸。

马一鸣方说，嗯。不要跟妈妈吵架。马兰兰说，我知道你会这样说的。没吵哩。爸爸你晚上回来吃饭吗？马一鸣说，我吃过了。吃的牛肉面，很好吃呀。马兰兰说，是对门马师傅家的吗？我也想吃。马一鸣说，好呀，我帮你买一碗。马兰兰说，就这么定了，你给我送面回来吧。我的晚餐就是牛肉面，快点哦，我饿了。说完就把电话挂了。

马一鸣怔了怔，才发现马兰兰那边已无声息。

马一鸣忧心忡忡，他有点胆怯。想起宝顺说话的语气，他觉得自己如果再回去有点心虚，像是做贼。可是他却必须满足马兰兰，多少年

来，他活着的任务，似乎就是要让马兰兰满足。他一直都是这样做的，马兰兰的话如同圣旨。而现在，他能感到，他的努力和爱，已然有了回报。这份回报，时常令他热泪盈眶。

马一鸣想了想，他给宝顺打了个电话，说马兰兰想吃牛肉面，要他送回去。他要不要送。宝顺说，我说不要送，你会不送吗？你就按兰兰说的办吧，不用考虑我。马一鸣说，哦。

老马听说牛肉面是给马兰兰的，多加了好几片牛肉，用饭盒包得严严实实，还给了个保温袋，说到家就吃，保证是热的。马一鸣谢了又谢，立即骑了自行车回家。

把面端到马兰兰面前，马兰兰大笑，说我就知道我这一招绝对能把爸爸叫回来。马一鸣说，你不是要吃面？马兰兰说，吃，吃，当然要吃。但是我也要听爸爸的汇报。别忘了，救干爹，必须加上我。马一鸣说，你干爹要是知道你这样帮他，一定会很开心。马兰兰说，我是谁？干爹跟我最铁，我都不帮他，那我算什么人？马一鸣脸上浮出笑容，他想，是呀，如果连我都不救他，那我算什么人？

马一鸣说，下午，有件事很奇怪。马兰兰忙不迭地把一口面吞下去，说什么事，赶紧告诉我。马一鸣说，我原本想去学校找墨墨妈妈。马兰兰说，她不是相信警察的话吗？找她干吗？哼。马一鸣说，我想问问她，警察到底有你干爹的什么证据。马兰兰说，嗯，后来呢？马一鸣说，我路过一栋大楼，看到有个招牌是松照装饰公司的，就是安冬妮老公开的公司。我就想顺便找安冬妮的老公问问。马兰兰说，对呀，好想法。后来呢？马一鸣说，我正好看到他回公司，搂着一个女的，又说又笑。很开心。可是他老婆头天才下葬哩。马兰兰停下了吃面，瞪着眼睛说，真的？马一鸣说，真的。我心里好慌，觉得哪里有问题。就赶紧回来了。

马兰兰一拍床帮说，爸，你可以呀！你的直觉绝对正确。我听着都觉得不对劲。莫不是这个男的外面有人，奸夫淫妇，俩人一起把安冬妮给……马兰兰做了一个杀头的动作。马一鸣说，快别瞎扯。这个没证据，要被人骂的。马兰兰说，嗨，证据是找来的。顺藤摸瓜，没准就能发现什么。马一鸣摇摇头，说他一个大老板，如果不想要安冬妮，离婚好了，干吗杀人？被抓到，不是全完了？马兰兰说，没有分财产的人呀。富人离婚是要花大钱的。马一鸣认真说，我想他应该不用冒这样的风险。马兰兰说，可是，老婆被人杀了，才几天他就没事一样，这个问题不是问题吗？老爸你也觉得怪异是不是？

马一鸣不作声了。这是个问题。他觉得杨照酉不应该是这个样子的。换任何夫妻，一方被害，另一方都不会几天就解脱出来，而且还十

分开心。这不可能。比方说，就算宝顺要跟他离婚，如果他死了，他相信宝顺也不会没几天就开心起来。人与人过久了，伴侣死亡必让另一半伤心。但凡妻死夫乐，这里面多半会有名堂。那么，杨照酉那里的名堂又是什么呢？

马兰兰突然坚定地说，想办法接近他，他在明处，你在暗处，如果他有问题，就一定会有马脚露出来。马一鸣说，嗯，我试试。

这天夜晚，马一鸣还是住在马兰兰房间。宝顺并未表示出不悦。次日早上，马一鸣出门时，宝顺说，这一阵，你还是回来住吧。兰兰要你住在她的房间。缝纫店我去退掉。等这事忙完，你如果回省城，也有地方住。如果不回，就再去租一间好点的房子。马一鸣想想，觉得也是。店铺交了租金，如果不用，太浪费钱。至于以后，他想，反正也不需要了，不如就这样。想罢便说，你说得是，听你的。宝顺说，你忙你的吧，下午我让民友去那里清理一下，把缝纫机和布料什么的都先拖回来。房东催了我好几次了，问到底还租不租。七筷街的铺子蛮俏的。马一鸣说，嗯，那就麻烦周医生了。宝顺说，那些东西，都是你的。先放家里，你随时拿。马一鸣说，好。听马一鸣这么说，宝顺的表情轻快起来，又说，到时候你如果需要租房子，第一年的租金我来出。

马一鸣点点头，心说，那时候我还需要租金吗？

马一鸣其实也没什么人可以找，他只好给李江打了电话。在歌舞团的大门口，马一鸣见到李江。李江气喘吁吁，他是跑出来的，说我们正在排练，马上要到省里演出，是大赛。马一鸣说，我只讲几句。于是便把他之所见说给了李江听。

李江大为讶异，他说，下葬那天，杨照酉哭得天翻地覆的，怎么转身就这样？马一鸣说，所以我才觉得奇怪。李江说，你把这个情况跟警察说了吗？马一鸣说，还没有。我想了解更多一点再去说。李江说，你准备怎么办？马一鸣说，你们熟，不知道你有没有办法让我接近他？李江说，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到他们公司去工作。不过，你能做什么？他说时，打量着马一鸣。

马一鸣老实回答说，不知道。李江想了想，说这样吧，孔家台有个包工头叫老赶，他在帮杨照酉装修白梅山湖苑。要不你先到他那里，去了之后找机会接触杨照酉？李江打量了一下马一鸣，说看你这副架势，别的也干不了呀。会刷油漆不？马一鸣忙说，会会，我家的油漆就是我自己刷的。李江说，老赶是我老表，我让他照顾你。但是你什么都不要跟他说。马一鸣说，
好的。

老赶是一个四十左右、长得很壮实的汉子，说话有一股豪气。见到

马一鸣，他眉头一皱，说你这么弱，能干活吗？马一鸣心下惭愧，他知道人家说的是实话，便胆怯道，我一定努力。老赶说，你要不是我表弟介绍，我绝对不敢要的。马一鸣说，是的，李江很照顾我。老赶说，我老表说，你老婆跟你离婚，你净身出户了？马一鸣低头说，嗯。老赶说，她另外有了相好？马一鸣依然低声道，嗯。老赶说，那犯错的是她，应该她走人呀？马一鸣说，我女儿出了车祸，只能躺在床上。由她照顾比较好。老赶语气变缓和了，说哦，你是个老实人，心善。马一鸣没有作声，他想，也不完全是这样，主要是所有的一切，对他来说，都没有用了。

老赶让马一鸣跟着两个油漆工刮腻子。俩油漆工，一个叫孔家富，一个叫孔五毛，都是孔家台的人。老赶明说马一鸣是个可怜人，让他们照顾点。马一鸣一听到孔家台，忙说，我认识你们村长孔四保。孔五毛说，你认识我哥？孔家富也说，四保是我侄儿，你怎么认识他？马一鸣说，我到你们村做过裁缝。孔家富立即说，哦，我想起来了，你是马裁缝？我爹的寿衣是你做的。马一鸣说，是的。孔家富说，都说你手艺好呀。好好的裁缝不做，怎么来干这个？老赶也惊讶了，说你就是那个马裁缝？我老表没跟我说这话。我妈是孔大胜家的，我干活的衣服，都是你补的。你一个手艺人，来干这个粗活做什么？马一鸣说，不是没办法嘛。老赶拊着巴掌，跟两个油漆工说，这下好了，你们让马裁缝悠着点，下午提前回家。队里哥儿几个干活的衣服，让马裁缝给修补好。马一鸣高兴了，说没问题呀。孔大妈人真好，每次都给我煮鸡蛋吃。走时还要带。老赶说，我妈呀，会看人。她觉得谁人好，就掏心地对人家好。马一鸣说，是是是。

马一鸣以前给自己家修补房子，还真刮过腻子。虽然他干活不灵，但心细，慢慢干，也能干得有模有样。只是他性格缓慢，加上做事认真，每一片都想做得更好，于是就更慢了。得幸孔家叔侄知他是马裁缝，又得他答应帮忙修补衣服，诸事也都照顾着他。

毛坯房的墙面，水泥抹得凸凹不平，毛刺喇喇的。一抠就掉下一块。孔家叔侄干活时，嘴里总是不停地骂施工方，说这房子怎么住呀！装得再好看，里面稀烂，刮个风恨不能房子都能倒。有时被老赶听到，就会训他们，说少骂点。你又住不起，管这号闲事干什么？孔家富就说，我是替老板担心哩，花了钱，盖了楼，结果是这么个烂样，日后垮了呢？出人命还不是由老板赔。

有一次，孔家富又说这类话。老赶正好过来检查他们的进度，一听他说，便不耐烦了，说你操冤枉心哩。你以为老板不知道？四号楼一个包工头专门跑去告诉老板，说房子质量有问题，以后会出大事的。我们

都认为施工队肯定骗了倚天公司，应该让他们知道这个情况。谁都知道，松照杨老板跟倚天的田老板是生死兄弟。兄弟帮兄弟，是正道。孔五毛说，对呀，他应该告诉倚天的林老板。施工公司绝对做了手脚，买通了施工监理，用劣质材料替代。你看那钢筋，那么细，这水泥，什么东西。说实话，我们村盖房子，都不会用这么差的。买这房子的人，等于花钱买
死哩。

马一鸣一边听着，心想，这个包工头挺正派的，应该奖励。不料老赶说，结果怎么样呢？隔了几天，他就被老板找了个由头炒了。马一鸣不爱提问，但在心里却问了：为什么？他的问话，叫孔五毛说出了口。孔五毛说，奇怪了，为什么？老赶说，我哪知道为什么？老板有老板的道理。我们按老板的要求干活，拿钱，就行了。房子质量行不行的话，不要议论。我讲的这些，也不准
外传！

老赶走后，孔家富和孔五毛俩人低声讨论。孔五毛说，倚天是公开招标的，找了这么家公司，房子盖得稀烂，不知道也罢，知道了还装不知道，为啥呢？换了我家的房子，那我还不把施工队的人打翻呀。孔家富说，可能倚天的老板并不知道，杨老板恐怕也不敢告诉他。谁知施工公司有什么来头？跟林老板什么关系？这么大的装修工程，万一说了人家倚天林老板不高兴，把活儿派给别人做那才亏大了。孔五毛说，不是好兄弟吗？看到自己兄弟被人坑也不作声？那这杨老板也不是个东西。孔家富说，算了算了，做我们的活。不少钱就行。反正盖的装的住的，都是人家的。

马一鸣一直闷着头一板一板地刮腻子。有一搭没一搭地听他们俩讲话。他也觉得奇怪。走进卫生间，看到毛坯部分，觉得墙都没有盖直，有些地方连砖都露在外面。马一鸣用刀刮了一下砖缝的水泥，几乎一刮就脱了，沙粉一样。他吓了一跳，这么高的楼，用这种劣质水泥砌墙，简直太危险了。他不禁走到孔家富和孔五毛跟前，说这水泥好差。孔五毛说，还用你说吗？马一鸣说，听说这房子卖得很好，而且很贵。孔五毛说，世上别的不多，傻瓜多。孔家富说，不说了不说了。我们装修好就行。

23.所有的事情都互不搭界

一连几天，马一鸣都回家很早。他经常能遇到周民友。开始，两个人都显得很尴尬。之后马一鸣想，兰兰的腿就是他治好的，而且我死

了，往后我的老婆女儿都得由这个人来照顾，我有什么理由对他反感，我应该感谢他才是呀。想通这个理，马一鸣见到周民友就客气地打个招呼。周民友见马一鸣并无责怪他的意思，先是满脸内疚，但两人讲了几句话后，他也放松起来。有一天，宝顺说，一起吃饭吧，你也别躲在兰兰房间了。马一鸣默默地点了头。

家里的场面就有点奇怪了。开饭的时候，周民友便把马兰兰弄到轮椅上，推出来与大家一起吃饭。马兰兰对周民友倒也热情，一口一个周叔叔。四方的桌子，周民友和马一鸣对面而坐，宝顺和马兰兰对面而坐。饭桌上，也主要是宝顺和马兰兰讲话，两个男人基本沉默。饭后，周民友把马兰兰推进房间，出来时，遇到马一鸣准备进去，周民友突然说，我想跟你谈谈。

马一鸣默然点点头，跟着他进到小院里。小院子被宝顺收拾得干干净净。墙根下种着月季花。墙角还有一株根藤苍老的爬墙虎，枝叶已经顺墙爬得老高了。春天来的时候，便满墙绿色。院内空地，被宝顺种上菜。家里四季都有自己的菜吃，根本不需要去街上采买。马一鸣看到小院，想到宝顺的各种能干，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但是马一鸣就是这样，哪怕心里已经翻江倒海，脸上却显露不出。他只有见到陈亚非，被陈亚非教训，才会吞吞吐吐地说出心事，欢笑或是哭泣。

周民友说，马哥，我真的很惭愧，不好意思面对你。马一鸣望着他，觉得不解。周民友说，我跟宝顺是真心相爱，我也知道你人好，可是感情来了，真的挡不住。马一鸣低声道，我明白，是我做得不好。周民友说，马哥，你千万别这么说。你人老实善良，我知道。但是宝顺渴望自己的幸福，你给不了她。马一鸣依然低声道，我知道。周民友说，宝顺跟我说了，你同意离婚，而且房子也让给她们，我真是不知道说什么。兰兰的腿，你放心，我保证把她治好。兰兰是个好孩子，又聪明又懂事。我会永远对她好的。而且一定培养她上大学。马一鸣听到他这样说，抬头望着周民友，说这个就拜托你了。宝顺和兰兰交给你，我也放心。

周民友看着马一鸣的脸色，突然说，马哥，你脸色不太好，应该去医院做个检查。马一鸣苦笑道，我知道。周民友说，你知道？你去医院看过？有问题吗？马一鸣忙说，没没，就是身体虚弱一点。周民友说，要不开一点补药？马一鸣这才想起，自己从孔爷那里回来时，其实是带了药的，只是他给忘记了。于是说，已经开了，我一忙，给忘记了。周民友说，哦。

晚上，家里便满是中药味道。周民友没有住在这里。尽管马一鸣钻到马兰兰房间不出来，但是他还是走了。宝顺说，家里哪能有两个男

人？等正式结婚时再说。一起吃饭，是因为给兰兰按摩也费劲，不能让人饿了肚子走。

马一鸣便说，我无所谓，随你们便。马兰兰说，你真的一点不吃醋？马一鸣说，先有一点，后来想开了，就没什么。他能照顾好你和你妈，我就很满足。马兰兰一撇嘴说，爸你这人是真没劲。妈妈甩你也是你活该。马一鸣点点头，说嗯，是的。

宝顺已经把店铺退了，马一鸣每天都要从工地带回来衣服，他在马兰兰房间摆上缝纫机。问马兰兰怕不怕吵。马兰兰说，我没事。关键，干爹的事你别忘了，你做衣服应该没有干爹的命要
紧吧？

的确，陈亚非的事，马一鸣一直没有进展。他满心焦急，却无用处。杨照酉倒是去工地视察过几次，可是马一鸣只能在高楼上看到他的车，连人都没见到。有一天，马一鸣忙乱中，还请了假，拿着名片想找杨高，他不敢找苏卫，觉得苏卫不会相信他的话，但或许名片上这个人，他会相信，李江说过，他是这个案子的负责人。结果值班门卫说杨高不在。马一鸣又鼓足勇气给他打了一个电话，说是有事向他汇报，此外也想见一下陈亚非。杨高却回复说他在云南，又说我正忙，有事找苏卫。然后就挂了。

马一鸣便只好继续去白梅山湖苑刮腻子，每天都听干活的人骂房子。不只是孔家叔侄，其他吊顶的，铺地板的，似乎都在悄声议论。曾经有一个记者闻风而至，可是工地大门有严格的看守人，记者进不来，便也扫兴而去。

在工地，马一鸣倒成了最受欢迎的人。工地上有好几个包工队，除了老赶的队伍，其他队的人也来找马一鸣。结果他每天都能带衣服回来。因为马一鸣的缘故，老赶也成了最受欢迎的包工头。人们找不见马一鸣的时候，就直接求上老赶。老赶笑道，我本来是看老表的面子，照顾你干点事。现在你倒成了我们队的招牌人物。马一鸣很高兴，他一直认定自己是世上最没用的人，结果人人都觉得他很重要。于是他也很乐意帮助大家修补工作服。他想，当初他在矿上靠的就是这一手，现在又派上了用场。他这一生凭了这手艺，真的能走遍天下呀。

在家做缝纫时，马兰兰每天询问工地的事。他也跟马兰兰谈到房子质量，而且每天都把大家的议论带回来。他觉得这件事很奇怪。马兰兰开始觉得不太可能，她知道这房子在全市的名声都很大。而且马兰兰认为，倚天是大公司，如果房子卖出去，质量有问题，一旦出人命，这公司岂不彻底完蛋了吗？他们应该不会冒这个风险。马一鸣说，我也这样想，但大家说的都是事实，我不是亲眼见到，也是不会相信的。马兰兰

说，买了房子的人一住进去不就知道了吗？后面扯皮的事，岂不是很多？马一鸣说，是的，现在不敢说，以后大家也会知道呀。搞不懂他们怎么敢这样。马兰兰说，不过，这跟安冬妮的死应该没什么关系吧？马一鸣同意道，那倒是。

马兰兰有一个笔记本，她把马一鸣谈到的所有事，都记录在案，一条一条地比对分析。房子质量的事，也写了。她的记录，有很多内容，大多都打着问号。几乎所有的事情，都相互不搭界。

第六章

24.陈亚非自杀了？

时间却在这不搭界中流逝。陈亚非已经被抓起来一个多月了，而马一鸣什么证据都没有找到。马一鸣开始焦躁，一是这么久没有见到陈亚非，也没有听到他的教导，这是他一生中从未有过的事，他早已习惯了这个人的存在，并且全身心都依赖于他；二是他觉得自己太没有用，多半帮不了陈亚非了。这样的想法，令他心情十分沮丧。马兰兰也急了，说这样不行呀。还是得找找晓钰阿姨。她不能完全不管干爹吧？怎么着干爹也是墨墨的爸爸，对吧？

马一鸣听了马兰兰的话，就给王晓钰打了一个电话，说我是马一鸣。还没说后面的，王晓钰便说，你是问陈亚非的事吗？以后他的事别找我，我们正在办离婚手续。说完没等马一鸣开口，电话就挂断了。马一鸣拿着话筒愣了半天。

马兰兰闻知，整个一晚上都在骂王晓钰。说她白眼狼。上大学时不光学费是干爹给的，连她人都是干爹养着。干爹遇到难，她居然立马划清界限。马一鸣不作声，他想王晓钰是不是已经知道陈亚非心里爱着另一个女人呢？

有一天，老赶叫马一鸣跟他一起去干个私活。说是老板朋友家的房子漏雨进水，墙坏了，需要修补。工地正忙着赶工，一环套了一环，抽了别人，误时一大圈。只有马一鸣可以机动一下。老赶说，我跟你一起先刮腻子，后天再跑一趟，刷个油漆。就你这干活速度，两天也能完事。马一鸣应了一声，就跟着去了。

马一鸣坐着老赶的摩托先到了松照公司。看到那幢大楼，马一鸣心里嗵嗵直跳。老赶打了个电话，然后马一鸣居然看到杨照酉从公司大门

里走出来，他瞬间呆愣在那里。

杨照酉有点奇怪地望着马一鸣，他转向老赶问，这是你带的人？老赶发现了马一鸣的表情不正常，忙说，是哩，特老实一个人，没见过老板，吓成这样。杨照酉笑了笑，似乎认可了老赶
的话。

朋友的房子在郊区，杨照酉说，这是我朋友爹妈的房子，这个朋友很重要。你们要精心做好。今天我亲自送你们过去，后面你们识得路，就自己去。老赶说，放心吧老板，我都把所有事放下来，亲自来做哩。杨照酉又说，这个你不要收他的钱，我会照顾你的。老赶忙说，是是是，听老板的。老板心里有数就行。

小车出城后，朝山里开了近一个小时，才到一个村子。进到村里，又绕了几圈，算是到了杨照酉朋友的家。杨照酉停车即打电话，说找到你家真不容易呀。

马一鸣跟在老赶后下了车，看到前来迎接杨照酉的人竟然是警察苏卫。马一鸣再一次傻了眼。他想，这个警察怎么是杨照酉的朋友呢？苏卫并没有正眼看老赶和马一鸣，他们是干活的工人，苏卫要热情相待的只是杨照酉。

马一鸣戴着帽子，不敢抬头，他跟在老赶后面，听苏卫和杨照酉交代哪些地方要修整，要达到什么样的水准。然后他们两人便进到院子里，坐到树下喝茶去了。

老赶带着马一鸣从杨照酉的后备厢里拿了工具和材料。经过院子时，杨照酉说，老赶，一点都不能马虎哦。老赶忙站下说，老板，您放心，保险只要两天全部搞定。马一鸣仍然低着头，他紧张得两腿发软，拿着工具的手也一直发抖。杨照酉便对苏卫说，瞧瞧现在的工人，胆子小成这样。真没出息。苏卫说，怕成这样，你逃犯呀？老赶忙说，他就是胆小，做活仔细得很。我特意挑的他。

两人进了屋，老赶说，你怎么怕成这样，人家会吃了你？马一鸣没作声。他就是害怕。一个杨照酉就已经让他紧张了，再加一个苏卫，他更是恐惧。他心里老是转着一个念头，为什么他们俩会是好朋友？

杨照酉走了，苏卫进来跟老赶说，师傅，今天你们搭我的便车回去，明天自己来能认识路不？老赶说，能，能。我骑个摩托就过来了。不过，恐怕得后天，这腻子，明天怕是干不了。苏卫说，行，后天也一样。

他们对话时，马一鸣有意背向苏卫，避开他看着他的脸。苏卫家的墙，面积不大，渗水的墙面已经干了。铲掉表面浸坏的部分，直接刮腻子即可。马一鸣站在梯子上，很认真地干活，心里却乱得像糨糊。老赶

不时地跟他说几句话，他也都没有反应。老赶有一次不耐烦了，说马裁缝，你今天怎么回事？老板已经走了，你还怕什么？

终于下班了。苏卫叫老赶一起走。老赶和马一鸣便收了工具，洗手出门。马一鸣始终把帽子压得很低。他鬼鬼祟祟的样子，反而叫苏卫多了想法。苏卫说，这位师傅胆子这么小还出门干什么活呀？老赶说，可不是，毛病！苏卫说，师傅贵姓？马一鸣说，姓马。苏卫说，马师傅，辛苦了。还得让你们忙一天。马一鸣忙说，应该的。他说话时，不得不抬起了头。苏卫说，你该不会真的是逃犯吧？我怎么觉得你这么眼熟？老赶说，不会不会，我担保。

苏卫的车曲里拐弯出了村子，一直朝城里开。他一路上并未说话。车里放着音乐。偶尔，他也会接个电话。有个电话是杨高的，被马一鸣听出来了。苏卫说，头儿，你什么时候回来呀。云南那边的事，这么复杂吗？又说，赶紧回吧。陈亚非的老婆要跟他离婚，他在看守所自杀，不过好在被人发现，抢救过来了。

这是在陈亚非被抓之后，马一鸣第一次听到他的信息，但却是他自杀的消息。马一鸣魂飞魄散。他浑身颤抖，完全无法控制自己。老赶说，马裁缝，你是不是病了？马一鸣说，我、我有点不舒服。

车到白梅湖附近，老赶说就在这里下车，离家近。于是苏卫在路边停了车。待老赶和马一鸣下车时，苏卫突然也下了车，他说，我想起来了，你是陈亚非的朋友，你来过我们办公室。马一鸣默认了。苏卫说，你姓马，是个裁缝，为什么去干泥瓦匠？马一鸣却颤声道，陈亚非怎么样？我可不可以去看他？苏卫说，不可以。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马一鸣想了一下才说，我有我的原因。他现在怎么样了？苏卫说，你担心一个杀人嫌疑犯干什么？

苏卫说罢狐疑地望了他一眼，然后上车，猛一踩油门，飞驰而去。老赶说，你认识他？什么杀人犯？马一鸣说，不认识，但是见过。我朋友的案子是他办的。老赶说，我说你今天怎么怪怪的。你那个朋友，也是我老表的熟人，对吧？马一鸣点点头。

马一鸣进家门时，天已经黑了。屋里有女人的哭声。马一鸣站在门外，发了一下呆。他已听出来，这是陈大妈的哭声，其中还有一个声音，是自己母亲的。他想，我要怎么说才是呢？

宝顺出来到院子里摘菜，拉门看见马一鸣站在门口。便道，你怎么不进门？总是得面对老人家吧？听到宝顺的声音，陈大妈站起来，见到马一鸣，便扑了过去，边哭边道，一鸣呀，这是怎么回事呀？亚非怎么会是凶手呢？

几个人都跑过来扶住她，马一鸣的母亲说，一鸣，你要跟大妈讲实

话。警察凭什么会抓了亚非？马一鸣不会安慰人，到了这个时候，他的没用便更加明显。他坐在一边，半天不作声。陈大妈说，警察有什么证据吗？马一鸣说，他们说有。陈大妈说，谁说的？马一鸣说，警察。陈大妈说，那怎么可能？宝顺便说，大妈，您先别急。一鸣为亚非的事，到公安局找过警察。陈大妈说，警察讲他们有证据说亚非是凶手？马一鸣说，嗯。陈大妈说，一鸣你自小跟亚非一起长大，你会相信警察的话？马一鸣说，亚非绝对不会杀人，这个我用命担保。陈大妈说，这就是了。那警察凭什么诬赖他？他们拿了什么证据？马一鸣说，我不知道。警察让我找证据，证明亚非没有杀人。陈大妈哭道，这是个什么事呀。又说本来要和亚非一起去台湾看望她的老父亲，尽一尽孝心，现在也没办法去了。亚非如果是杀人犯，这会把她的父亲活活气死，她怎么能去呢？说完
又哭。

这天陈大妈和马一鸣的母亲吃过晚饭才回去。马一鸣再三保证，他会用他的命去帮陈亚非洗清罪名。马一鸣说的是实话，只是，他悲哀地想，我的命又能有多久呢？我怎样才能在活着的时间里，帮亚非找到证据呢？

这天的晚饭，马一鸣吃得很少。母亲和陈大妈走后，他的心里更加压抑。他没敢说一字陈亚非自杀的话。直到进了马兰兰房间，他才开始哭泣。马兰兰说，有新问题吗？还是奶奶她们惹的？马一鸣说，我听说你干爹在牢里自杀。

马兰兰立即尖叫起来，干爹死了吗？问完也开始哭。宝顺闻声而入，说怎么回事？马一鸣哭泣道，我刚才没敢讲，晓钰要跟亚非离婚，亚非在牢里自杀了。宝顺惊呼道，天哪！马一鸣忙边抹眼泪边说，警察讲，又救过来了，亚非还活着。可是不知道他怎么样。马兰兰说，这个不要脸的王晓钰！干爹落难，她落井下石倒是快。宝顺松了一口气，说命在就有希望。说完也气愤道，这王晓钰真不是个东西，亚非对她这么好，她起码也等这一关过了再说嘛。马一鸣对王晓钰没有兴趣，他只担心陈亚非，他不知道陈亚非是用什么样的方式自杀。他也想象不出来，陈亚非是难过到什么样的程度，才会去自杀，而他曾经是那样坚强乐观的一个人。他甚至完全不知道这个自杀，有没有让陈亚非的身体受到伤害。所有所有的，他都不知道。他本来就是一个无力的人，而现在的他，面对陈亚非的事，那种无力感更加深重。

马兰兰问马一鸣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听到这件事的。于是马一鸣便说了他跟老赶坐杨照酉的车到郊区乡下干活的过程。马兰兰说，你坐安冬妮老公的车？马一鸣说，是呀。他跟那个警察好熟。马兰兰奇怪道，

他怎么会跟警察这么熟呢？而且还是办安冬妮案子的警察？

宝顺留在马兰兰的房间，她帮着马一鸣把那些修补好的衣服，剪掉线头，又一一熨烫。听到马兰兰的话，便说，这有什么怪的。人家警察帮助杨家破案，来来往往，也熟了。家里房子墙坏了，托老板找人帮忙修整，这是很顺当的事呀。马一鸣想了想说，是呀，是很顺当。马兰兰说，要说也是，这跟干爹没关系。但是，照这样看，那个杨照酉肯定不是这个案子的怀疑对象。难道爸爸的感觉错了？马一鸣哭丧着脸说，我也搞不清楚了。我那天见他时，就觉得他不干净。不能老婆死了几天就兴高采烈的。马兰兰沉思了片刻，说这下对我干爹太不利了。马一鸣说，我也这样想，可是该怎么办呢？我在工地，很难接触到杨照酉。他们说，老板隔几天才去一次。有事也只找包工头。宝顺说，我看这事你也管不了，你就这点本事，你还能比警察有能耐？马兰兰说，妈，你别这样讲。那警察说干爹是凶手，我们就得认？宝顺说，我们小百姓，能有什么办法？你干爹现在恐怕就只能听天由命。马兰兰说，妈，你出去。我讨厌你在这里说泄气的话。

宝顺整理好衣服，垮着脸出了门。马兰兰立即说，爸，你不能松劲。你不能受妈妈影响，反正她也跟了别人。马一鸣说，嗯。那……你说怎么办？马兰兰说，还有一个办法，就是一对一地跟踪。马一鸣说，跟踪谁？杨照酉？马兰兰说，是呀，他现在肯定不会住在死人的屋子。他应该另有住处，你在暗处，悄悄跟着他，看他离开公司，在做什么。马一鸣说，他坐车，我怎么跟呀。马兰兰说，你打车跟，还不容易被发现。

马一鸣为难了，他手上的钱，就那么一点，如果天天打车，恐怕是不够的。马兰兰似乎意识到这个，她立即拿出一个饼干盒，递给马一鸣，说这是我全部的压岁钱，你如果钱不够，就用这个。马一鸣说，那怎么行？马兰兰说，爸爸，必须这样。这里面还有不少钱都是干爹给的，我一定要帮干爹。

马一鸣接过饼干盒，心里似乎有了一点力量。他说，嗯，我后天把警察家的活儿干完，就辞工。没准还能问问他你干爹的情况。

25.自己是个要紧的人物吗？

次日，马一鸣像往常一样去工地。走到工地门口，看守大门的保安不让他进。马一鸣奇怪道，我天天在这里上班呀？为什么不让我进去？我的包工头是老赶哩。

一个面孔微黑的人走出来，他的身后跟了两三个保安。黑脸人拎着

马一鸣的领口，说滚！从此以后不准你踏进工地一步，这次饶了你，以后来一次打一次。

马一鸣吓得几乎尿裤子，他不知道为什么，一时间又说不出话来。黑脸人把他拎到了工地开外好几米的路边，信手一扔，马一鸣经不住这一扔，便摔倒在地。他怕对方打他，把身体缩成一团。

这时候老赶从工地里朝外面跑过来，一边跑一边喊，别打人呀，千万别打人呀。黑脸人怼了老赶一句，说谁要打他了？接着朝马一鸣啐了一口痰，说装什么怂？然后扬长而去。

马一鸣没有记住黑脸人的样子，因为他一直没敢看他。但他却看到黑脸人衬衣的袖子是用蓝色条纹拼的，两个袖口的条纹对接得不好。他想这个裁缝很马虎。

老赶跑到马一鸣跟前，扶起马一鸣，质问道，你来这里干活到底有什么目的？马一鸣说，不是挣钱吗？老赶说，你一个裁缝哪里挣不了钱？马一鸣吞吞吐吐道，不是我老婆要跟我离婚嘛，店铺也退了，我一时没找到地方。老赶说，你真的不是记者？或者记者派来卧底的？马一鸣惊讶道，记者？我像记者吗？

老赶吁了一口气，说嗯，我看你也不像。你回去吧，再别来了。马一鸣不解道，出了什么事？我犯错了吗？老赶说，我也不知道。昨晚老板特意叫我去公司，把我臭骂一顿，说我什么人都找来做工，像你这样的，不是明摆着混钱吗？又问你来这里是有什么企图。他也知道你是个裁缝。马一鸣说，肯定是听那个警察说的。老赶说，你得罪他了？马一鸣莫名其妙道，没有呀，我从来不认识你老板。老赶挠挠头，也显得很困惑，说按说你这么胆小老实的一个裁缝，又不是记者，不太会得罪人呀？我也搞不懂。总而言之，我不能再留你。你走吧，你干了一个半月，又帮大家补衣服，我给你两个月的工钱。马一鸣默然片刻，方说，对不起了。家里还有几件衣服，我今天回去补好，明天拿给你，你转给兄弟们吧。

分手前，老赶已经走了好几步，突然回身用谨慎的声音警告道，工地上的事，一个字都不能说出去。那帮人，不是好惹的。马一鸣吓了一哆嗦，忙说，我知道我知道。

整个回家的路上，马一鸣都在想这是怎么回事？就算警察苏卫认识他，那又算得了什么呢？他百思不得其解，想呆了，甚至坐过站，只好下车又倒过头走了一站路，到家的时候，已近中午。

周民友正在给马兰兰按摩。宝顺也在厨房做饭。马一鸣在客厅坐了

几秒，便走到院子，他蹲在地上，慢慢地给宝顺的地拔草。地里种着辣椒，其实也没长几根草。宝顺跟了出来，奇怪道，今天怎么这么早？马一鸣说，我被炒鱿鱼了。宝顺说，不是说大家都对你很好吗？马一鸣说，是老板嫌我。大概是我干活不行吧。宝顺说，哦，恐怕你是不行。听民友说你去检查过身体，医生是怎么说的？马一鸣一时回答不上。宝顺说，我见你的脸色也不如刚回来时好，你还是去先前那地方调养一阵吧。在哪里？马一鸣说，是亚非给我找的地方，孔家台的一个中医诊所。宝顺说，中医调养好。你身体一向弱，也是急不得的。我看你还是再去那里休养。亚非的事，听天由命，以你的能力，你怎么管得了？马一鸣站了起来，抬头望望天，说如果我被抓起来了，亚非肯定不用三天就能把我救出来。可我弄了这么久，费这么大的劲，却一点也帮不了他。

马一鸣说时，眼泪几乎夺眶而出，他很难想象，关在监狱里的陈亚非现在是什么样子。宝顺冷笑了一声，说既然你这么没用，那又有谁会抓你呢？

宝顺说完，便回屋了。马一鸣怔了怔，心想，是呀，我这样没用的人，虽然没有能力做好事，但同样也没有能力做坏事，有谁会抓我呢？连正眼看我一眼的人都没有。

午饭时，马兰兰刚理疗完，说是累，饭要拿到房间吃。结果饭桌上就只有宝顺、马一鸣和周民友。桌面上便很尴尬。一顿饭吃下来，三个人都没有说话。马一鸣匆匆扒了几口，忙逃进马兰兰房间。

马兰兰说，今天怎么回来吃中饭呢？马一鸣没有直接回答她的问题，只是叫她中午别睡觉，因为他要赶活，留在家里的几件衣服该补的补完，该改的改好，明天早上要给人家送过去。马兰兰说，这么急？你不上班了？

马一鸣便把早上的遭遇详详细细地跟马兰兰说了一遍。

马兰兰大惊，说这么夸张？就为你这样的一个人？马一鸣说，我也不知道呀。老赶好像都有点害怕。马兰兰连连说，有问题有问题，这里面绝对有问题。马一鸣说，我就是觉得不对劲，可是问题出在哪里呢？马兰兰说，这不是一般的不对劲，是相当不对劲。你想哦，你又不是什么要紧人物，就算你干活不行，那也是老赶嫌你呀，你的工资是他开，又不是老板开。再说了，就算老赶嫌你不行，顶多就是炒了你，当面讲清楚，不就完事了？还不让你进工地的大门？好，就算老板发了话，不让你进门，不让进就不让进，威胁人干什么？正常情况，不就是这样？现在，他们的做法相当不正常，显然是拿你当了一个要紧的人物，甚至是一个危险人物。

马一鸣奇怪道，我有什么要紧，哪有什么危险？刚才你妈还说我是个没用的人，连干坏事的能力都没有。马兰兰说，对呀，人人都看得出来，你是个老实人。可他们为什么这么重视你？赶走你且不说，还要恐吓你，这明摆着不是你做事不行的问题。那么，会是什么问题呢？难道你让他们感到了什么压力？不然他们为什么那么
紧张？

马一鸣听马兰兰这么一分析，果然觉得对方是把自己当成一个要紧人物了。他立即紧张起来，缝纫机的针几乎扎着了手指头，线行也歪了。马兰兰鄙夷道，真别怪我妈瞧不起你。看你这样子，怎么一下就怕成这样？我这不是在跟你探讨吗？

马一鸣停下手上的活不做了，说那我该怎么办？马兰兰想了想，说那个李江是干什么的？他跟干爹关系好吗？马一鸣说，很好呀，他们是哥们。李江在歌舞团工作，拉琴的，我不晓得拉什么琴，我跟他不太熟。你干爹好像说过，他以前是安冬妮的男朋友，后来，杨照酉看上了安冬妮，就挖了他的墙脚。马兰兰说，啊？！按说他才有动机哩。马一鸣忙说，没有没有，他后来跟安冬妮也是好朋友。那天他在外地演出，有人证明的。马兰兰说，如果这样，那他应该认识杨照酉吧？哼，能挖人家墙脚的人，肯定不是善辈。

马一鸣不作声，他脑子浮出周民友的样子。他想了想，吞吞吐吐道，也不一定呀，你周叔叔就是个好人。马兰兰生气道，哪跟哪呀。扯周叔叔做什么。那你的意思是，周叔叔挖了你的
墙脚？

马一鸣没回答，又开始低着头，哒哒哒地踩缝纫机。心里却想，难道不是吗？马兰兰说，人家周叔叔可没挖你的墙脚，是你自己把我妈让出去的。你连整个房子都让了，还谈什么墙脚？你去问问人家李江，他是不是像你这样？他只是争不过而已。你呢？恨不得直接跟人家说，你挖你挖，不要钱，我送给你！老婆女儿都送给你。爸，没几个你这样的男人，就别拿自己的事打比
方了。

马一鸣被马兰兰呛得面红耳赤，但他知道，马兰兰说得对。可是，马一鸣想，我也没办
法呀。

马兰兰见马一鸣埋头干活不作声，觉得自己说话也未免过重，便又说，爸，不理人就没意思了。我其实是挺你的哦。你自己也要经得起我挺吧？马一鸣说，不用挺我，以后你挺你妈就可以了。马兰兰说，爸，跟你说话真没劲。好吧，我给你指一个方向：你去找一下李江。详细向

他了解一下杨照酉这个人，再把他们所有关系捋清楚。马一鸣“嗯”了一声。

其实，事至如此，马一鸣还真没有人可以一找。陈亚非的朋友中，他就认得这个李江。除了去找李江，他还能去哪儿呢？他不能按宝顺所说的，管不了就不管。他想，如果连我都不管，那我就只有去死一条路了。

马一鸣停了缝纫机，马上出门。马兰兰说，你现在就去？马一鸣说，嗯。

马一鸣到歌舞团时大约三点，门卫已经见过他，知道他跟李江认识，便说，李江演出还没有回来，要到下午四点才到家。又指着旁边的宿舍楼，说二单元四楼，他回来肯定直接回家。马一鸣谢过门卫，便到宿舍楼旁边的小花园里坐了
下来。

四点一刻左右，果然看到李江背着一个黑匣子走过来。马一鸣立即迎上前。李江见到马一鸣，显得很惊讶，说你怎么来这儿了？马一鸣说，我一直在等你。李江说，有事？马一鸣说，嗯。我被他们撵出来了。李江惊讶道，老赶撵你？不会吧，他跟我关系铁着哩。马一鸣说，不是他，是老板。李江说，老板？你说是杨照酉？马一鸣说，嗯。李江说，你跟这个王八蛋隔了八竿子远，他撵你做什么？马一鸣说，我不知道。

于是就站在单元门口，马一鸣把事情的前后经过仔细地讲给李江听，甚至把马兰兰的分析也讲给了他听。马一鸣这辈子从来都没有讲过这么长的话，讲得他上气不接下气，李江便拉了他又坐回到小公园里。

两人坐下来，马一鸣说，是不是很奇怪？比上次我看他跟一个女人说说笑笑还要奇怪。李江沉思片刻方说，这事的确可疑。按说不至于这样呀？就算你是亚非的朋友，你又没有见过杨照酉，跟他有什么关系？难道他知道你在调查他？马一鸣说，不会吧？我在工地干活，他来工地检查的时候，我根本见不到他，没办法接近，所以我正准备不干了。李江说，这样，明天我们一起去见老赶，仔细问一问当时杨照酉怎么说的，是什么样的表情。马一鸣说，好的，明天早上我正好要去工地送衣服。李江说，行，明天我开车接你，一起去找老赶。

26.亚非出来，我还在吗？

这天夜晚，马一鸣一直没有睡好，他生怕自己睡过了，错过李江接他的时间。天还没亮，马一鸣便爬起，他轻手轻脚地把做好的衣服装进

一个布袋，挎在身上，摸着黑，悄悄出了门。
马一鸣家原是矿山的职工旧宿舍，矿山停挖后，下岗矿工都改行干了别的。当年马一鸣在矿上资料室里帮着大家改衣服，所以认识他的人很多。巷口有一家卖馄饨的早餐店，老板姓刘，是当年二矿区的炮工，熟人熟事，见马一鸣立马打招呼，说小马，今天的馄饨味道特别好，来一碗热乎的，出门一天都有劲。马一鸣见时间的确尚早，便应了声，说好的，刘师傅。
老板刘师傅送馄饨到马一鸣面前，顺口问，生意怎么样？比以前更红火吧？马一鸣老老实实道，铺面已经退了。老板刘师傅便惊道，七筷街的铺面也退？哪里还有比这更好的位置呀？马一鸣说，不准备做了。老板便说，不做？你发财了？不然怎么过日子？马一鸣笑了笑，没回答。
老板刘师傅送来一碟花生米，坐到马一鸣对面，说我本来还想跟你发点感慨，你开缝纫店，我开早餐馆。我们得多谢下岗，不然现在还不知道苦成什么样子。说不定我命都没了。马一鸣说，怎么会？你这么能干。老板刘师傅说，这话难讲。以前哪天下井不是提心吊胆？天天都担心自己过了今天没了明天。封矿后，睡觉都安稳多了。不光我安稳，一家子老小都安稳。
在井下，炮工最是危险。也因为此，他们的工资比别的行当要高。所有炮工，在矿上，唯一做的事，就是攒钱，以免自己哪天死了，老婆孩子日子太苦。对于下岗，炮工们甚至巴不得，这刘师傅就是其中之一。一下岗便把手上的钱集中一起，租下家门口附近的铺面，开了早餐馆，能顾家还能赚钱，日子过得反而比以前轻松。
听他这样絮叨，当年的矿难和那些死去的工友，一下子浮现在眼前，马一鸣附和道，这倒是。老板刘师傅说，你小子当年在资料室，这种感觉不会有的！一大早，你去哪？马一鸣说，跟朋友一起去白梅山湖苑工地。老板刘师傅忙说，我的小舅子以前在机械厂，跟装修的老板是把兄弟。说是买这房子绝对赚。靠他帮忙，我在那里也买了一套。十八楼，三房一厅。住得高，看得远，说是年底就交房。你知道现在装修得怎么样了？马一鸣惊道，你在那里买了房？那房子很贵吧？老板刘师傅说，贵是贵了点，但位置好呀。说完又神秘地对马一鸣说，给了熟人价。不过，听说好多领导也在那里买房，他们比我们的更便宜，打折打得更多。马一鸣说，你没去看过？老板说，还没哩，拿了钥匙才能看。去过售楼处，也看了样板间。人家那水平，做得真美啊。环境好，风景好。也不想省钱了。人活一辈子，到老还是要好好享受。广告上都说了，尽享洪福

清福！

马一鸣想起那些渣土一样的水泥墙，想起那些细细的钢筋，立即不寒而栗，仿佛老刘一家马上会死在他的面前。他很想告诉眼前这位满面得意的老板刘师傅：那房子住不得，尤其是高楼。但是，他却记起老赶的话，到底没敢说出口。老板刘师傅说，你想想，如果我还在矿上当炮工，我有可能买得起这么高级的房子？马一鸣不知道该说什么，恰这时，他看到了李江的车，忙说，刘师傅，我朋友的车来了。我得走了。

两人匆匆结账，老板刘师傅还盯着说，帮我看看五号楼二单元十八层A室装修得怎么样？要认得里面的人，就请他们装好一些，到我这里吃馄饨，我满招待。马一鸣支支吾吾说，嗯，嗯。

马一鸣搭着李江的车，直接去了工地。没有出入证，工地大门的保安不让进。保安认识马一鸣，板着脸道，不是昨天就让你别来了吗？马一鸣忙点头哈腰道，我跟师傅们补的衣服，昨晚上才补完，今天给送来。

李江懒得理保安，他给老赶打了个电话。老赶匆匆出来，马一鸣把衣服递给他，说每件衣服里，我都夹了师傅的名字，你按名字交给他们。老赶说，嗯，辛苦你了。他把衣服包交给保安，说大哥，你可以检查一下。这个马师傅是还衣服来的。都是兄弟们磨烂的衣服，让他拿去补的。他以前是个裁缝。保安接过衣服包，放进了保安室。

老赶拉着马一鸣和李江赶紧朝马路边走。李江说，急个什么，有事问你哩。老赶低声道，有事去你车上说。三人便上了李江的车，驶离工地大门。马一鸣透过车窗看到，门口又冒出几个人，几乎都是昨天威胁过他的保安。

车一发动，李江说，干吗这么紧张？老赶说，这不是担心饭碗给丢了吗？几十号人呀。李江说，怎么回事？老赶说，我哪知道？老板前晚上把我叫去，我赶到他家，都快十二点了。就为了问这家伙是什么时候来的、怎么来的。老赶说时，翘起拇指朝向马一鸣指了指。

李江说，他一个小人物，老板怎么这么重视？老赶说，我哪知道？老板那个脸色难看得！硬是把我给吓着了。我忙说他老婆要跟他离婚，把他的裁缝铺面给退了。他没办法，只好来工地干活，挣点钱，再去找门面。是不是呀，老马？马一鸣赶紧说，是的是的，就是这样。李江说，他怎么管这么宽？这不是工钱归你付吗？再说辞就辞，一个电话不就得了？老赶说，这不是后来又扯到你了吗？李江说，怎么扯我了？老赶说，问介绍人是谁嘛。我讲是我老表介绍来的，老板当时没追问。昨晚上又把我叫到公司，问我你老表是什么人，我就说了你的名字。老板

一听，脸色吓得死人。我从来没见过老板这个样子。你，跟我们老板……熟？李江说，何止是熟，他老婆安冬妮以前是我的女朋友。老赶惊道，是、是、是你以前那个弹琴的妮子？死了的那个就是妮子？李江悲伤道，就是她。

老赶的手掌在大腿了拍了几下，又在胸膛上拍了几下，然后按在自己心口上，方说，我的娘呀！居然是妮子！妮子跟我也熟呀。难怪他听到你的名字，脸阴得一副想杀人的样子，真把我吓得够呛。李江冷笑一声道，当年他帮冬妮装修房子，认识了冬妮，以后就缠上了她，有一回请冬妮吃饭，结果把冬妮灌醉，让人把冬妮送到酒店房间，他自己就留下没走……谈这个，我心里堵！老赶说，他娘的，这不是流氓强奸吗？李江说，冬妮因为这个，觉得对不起我，再加上那个王八蛋又是送花又是给钱，冬妮当年的经济条件并不好。事情到了这一步，也就嫁给了他。冬妮死了，还险些怀疑我是凶手。我跟警察说，我要杀也是杀杨照酉，我杀安冬妮干什么？说实话，当年我是真想杀了杨照酉。

老赶和马一鸣听得目瞪口呆，俩人傻傻地互望了一眼。马一鸣心里翻江倒海，乱成一团，脑子里完全空白。

老赶则说，他这么紧张，怕是以为你会对他下手吧？李江说，应该不至于。他们结婚后，我也算了。大家还一起吃过饭。冬妮安葬时，我们俩还拥抱过，我劝他保重，他还跟我说对不起，没有保护好冬妮。这种关系，不可能听到我的名字就翻脸呀？

马一鸣松了一口气，心想，是呀，不应该听到名字就挂脸呀？老赶说，这就奇怪了。马一鸣跟老板狗屁关系都没有，你跟老板前阵子还好好的，他怎么会对你俩这样不高兴？

三个人都不作声了，似乎都在想什么。老赶说，我还得去工地，马师傅，对不起了，以后你就别来了吧。马一鸣点点头，说我知道。

老赶说着要下车。马一鸣突然说，我们俩有一个共同的朋友，叫陈亚非。老赶顿住了，说这是个什么人？李江说，他住在安冬妮对门。警察认为他是杀害安冬妮的凶手，把他给抓了。

老赶更是惊得恨不能从座位上弹起来，他对李江说，这这这，你这个朋友岂不是你真正的仇人吗？李江说，我不相信他会杀安冬妮。马一鸣说，我也不信。老赶说，警察没有证据不会乱抓人吧。那你们怀疑……马一鸣说，我们……他刚说这两个字，李江打断了他的话。李江说，我们除了不相信，什么都不知道。命案有警察办，我们哪有本事去瞎怀疑？现在恐怕是别人疑心我们了。老赶想了想，说嗯，这可能有点巧合，明摆着老板多疑了。

老赶跳下车，挥了几挥手，走了。马一鸣问李江，你觉得有问题

吗？李江想了想，说好像是有点问题。为什么提我的名字，他就变脸呢？

两人想不出个名堂。

白梅湖游人有点多了，一些学生骑着自行车，嬉笑着朝前冲，李江怕撞着他们，车沿着白梅湖便开得很慢。一直开出白梅湖的沿湖路，两人都没有说话。进了城里的大道，李江突然说，不知道陈亚非现在怎么样了。

只这一句话，马一鸣眼泪立即喷涌而出。几十年的往事都在心里翻滚。李江说着长叹一口气，说多可惜呀，一个人的一辈子就这么毁了。马一鸣哽咽道，所以求你帮帮他。现在就只有我们两个人相信他。李江又叹了一口气，说我是相信他，但是我们能怎么办呢？你是个裁缝，我是个拉琴的。对这件事，两眼一抹黑，从哪里帮起呢？

李江把马一鸣送到公共汽车站，说他要回父母家一趟，让马一鸣自己搭车回去，马一鸣便在车站旁下了李江的车。公共汽车还没有到，李江的车开了几米，突然停在路边，他跳下车一路小跑到马一鸣面前。李江说，我想到一个办法。马一鸣说，什么办法？李江说，我的朋友认识一个律师，现在都在讲法治，我们给陈亚非找个律师，也许他能帮上忙。马一鸣眼睛一亮，说对呀。律师起码可以去调查这件事，对吗？李江说，我不太懂，但是可以先问一问。听说律师费很贵。马一鸣坚定道，再贵也要请。你帮我要那个律师的电话好吗？李江说，这几天我们也不演出，晚上我们一起去。

两人约定晚上七点半，老地方碰头。李江重新回到车上。公汽来了，马一鸣没上车，他在汽车站的候车凳上坐了下来。他身体的气力几乎消失殆尽，而他的心里的精神却从沮丧中站了起来。他想，一定要找个好律师。多少钱都得找。

但是，晚上，李江没有来。马一鸣在路口等了好久，都没有见到他的车。他给李江打电话，他的手机关了机。马一鸣不知道怎么回事，直到晚上九点半，依然没有见人。他只好掉头回家。

马兰兰见无精打采的马一鸣回来，忙问，这么快就回了？律师怎么讲？我刚才还跟墨墨通了电话，说我爸有办法救他爸爸了。我们花钱去找律师。墨墨还说，他有压岁钱，他都要拿出来救他爸爸。

马一鸣无力道，李江没来，手机也关了机。马兰兰惊讶道，不是约好的吗？马一鸣躺倒在床，他觉得自己累得慌。折叠床是帆布的，人一躺下便凹了进去。有点蜷缩在窝里的感觉。马一鸣喜欢这种蜷缩的状态。他觉得陷在一个凹处，周身都被围着，能让他少去很多的恐惧。一

连数日，他都在恐惧中来来往往，他得不停地在心里给自己打气，才能让自己敢于到外面去跟人交涉。现在，他认定的一切线索都断了，他不知道再从何处找起，也不知自己如何去紧盯杨照酉。或许，这样一来，他就不用再找人了。可是……可是……关在监狱里的陈亚非该怎么办呢？已经过去了这么久，他在那里何等难熬。那么强大的一个人居然也会自杀，想到这个，马一鸣胆肝俱裂。他悲哀地想，难道我死你也要来作陪吗？我本是该死的人，而你应该可以长命百岁的呀。

马兰兰又说，爸，那个李江怎么回事？不是说，还是干爹的朋友吗？马一鸣说，可能他有别的事情吧。马兰兰说，嗯，你总是能想得开，谁知道人家怎么想的，没准怕了呢？马一鸣心里砰了一下，忙问，他会怕什么呢？马兰兰说，我怎么知道？我瞎扯的。爸，你明天还会再去找他吗？马一鸣说，不知道他的电话能不能打通。马兰兰说，叫我说，这里面是有点问题的。你们不是约好了时间吗？如果他临时有急事，起码会给你打个电话说一声，对吧？不光没有电话，连手机都关机。这也太不正常了吧？马一鸣想，可不是？马兰兰接着说，这样，就有另一个可能：他本人已经出了事，比方车祸。

马一鸣吓了一跳，从床上坐起来，说这个可不能瞎说。马兰兰说，不然怎么会这么没信用？马一鸣没有接她的这句话，只是说，你想想看，为什么杨照酉这么讨厌我？而且，他听到李江的名字，脸色就难看。为什么？他们两个还很熟哩。马兰兰说，就算你们两个都是干爹的朋友，可他自己不也是干爹的朋友吗？这绝对有问题。马一鸣说，那是什么问题呢？马兰兰想了半天，方说，没搞懂。难道他做了亏心事，担心你们调查他？马一鸣说，会是这个吗？马兰兰说，因为只有这样，才说得通呀。

两人正这么分析着，突然有手机铃响的声音。马兰兰忙说，啊，还好，没出事。一定是李江的电话。

因为平时几乎没有人给马一鸣打电话，所以他的手机多时都放在外衣口袋里，回家也不记得拿出来。

马一鸣急急爬起来接电话。打电话的人竟是老赶。老赶大骂出口，说你这个狗日的做了什么恶呀你！害得我们整个队都被赶出了工地。你害了多少人都没有收入！马一鸣大惊，说我什么都没有做呀。老赶说，那为什么老板这么恨你？马一鸣说，我不晓得呀，我也不认识你们老板。他嫌我不会做事，赶我走，我就回了。今天早上给你们送了一包衣服，我哪都没去哩。老赶说，你赶紧来一趟！说完便挂了电话。

马一鸣手机上收到老赶传来的地址。马兰兰说，怎么回事？马一鸣一脸蒙状，说不知道怎么回事。他说他们整个队因为我的缘故，都被赶

出工地了。马兰兰大声道，这太奇怪了！这简直奇怪得不可思议。马一鸣说，他要我去他那里一趟，在通湖南路，好像是他家，我知道他住在那一带。马兰兰担心道，这么晚了，他们不会整你吧？你又不会保护自己。马一鸣说，不会，老赶是个好人。马兰兰说，你就别骑自行车了，打车过去吧。马一鸣说，不算远，路也好走，没问题的。

马一鸣说话间，忙着穿外套，然后出了门。出大门时，宝顺从卧室出来，追着问了一句，这么晚，天有些寒气。你还要去哪？马一鸣说，有点事，很快就回。

马一鸣蹬车出了巷口，朝通湖南路方向骑行。这些年，路都修得不错，路灯也很亮。只是通湖南路有一截，两边有密集的树林，灯光隐匿在树叶中，显得幽暗。但洒在树下的碎光，也能把路照亮。马一鸣对这条路很熟悉，通湖南路很长，断续树木，断续人家。老赶住的是出租房，在通湖南路中段的一条杂巷里。

马一鸣从巷口一拐入，即看到他家门牌。他把车停在门边，正要敲门，门被打开了。站在那里的，居然是李江，他有点惊讶，但什么也没有说。

李江没一句客套话，见他即说，对不起，马师傅。我没办法帮你。马一鸣说，没找到律师吗？老赶说，我看这事不简单。李江说，我今天下午接到一个电话，是个男人打来的，说话很凶，他说少管闲事，小心砍手。就这八个字，是吼着说的。我一个拉琴的，如果被砍了手，就是个废物。我放下电话想了半天，他说的闲事，恐怕就是你的事。

马一鸣听此一说，吓得手脚都抖了起来。老赶忙让他坐下，然后说，你们今天早上过来，肯定有人看到了，下午我就被叫到公司。是公司总监找的我，说是要跟我们队解除合约。我问什么原因，他问我是不是早上带了记者去现场。我说没有，是我老表。还有马师傅过来送衣服。他说什么送衣服。我说就是马师傅以前是裁缝，在这里干活时，其他兄弟请他帮忙补的衣服。总监说，你不觉得一个裁缝来工地做油漆工有问题吗？我说我问过，他老婆要跟他离婚，他的店铺被老婆退了。总监说，你有没有听说他在调查什么事吗？我说绝对没有。马师傅老实得跟没有胆似的。总监是我哥们，就说老板觉得这里面有问题，我再跟老板去解释一下。结果，晚上总监就来电话，说老板发了脾气，还说我们整个队都不能留。他娘的，这都是什么事呀！李江说，马师傅，你看，为了你我已经害了我老表，他当包工头，揽到这样的大活不容易。我也相信，这里面一定有名堂。但我们几个加起来也斗不过人家。亚非的事，还是让警察办吧。是对是错，
都是命。

马一鸣几乎没有说话，他已经不知道说什么了。他心里充满内疚，又怀着万分害怕。想到老赶的那一队工人，还得到处寻活，又想到李江的双手万一被砍，该是多么恐惧。那种惊骇和无助，像一只巨掌，把他的心捏得透不过气来，以致他难以呼吸。他满脸凄惶，除了点头，也只会点头。

老赶看他面色紧张，忙给他倒了一杯水，安慰道，马师傅，你心软人好，也是个可怜人，我知道这事不怪你。我老表说得对，这是命。你要保重。我们不要紧，工地多，很容易找到活干。天下哪里会饿死肯干活的人呢？李江也忙说，是呀是呀。我看你身体这样虚，还是最好回孔爷那里休养去。你的心意亚非一定知道，以后平反出来，你健健康康的，他才开心。

马一鸣仍然点头，但此刻他的心业已经松弛了许多。先前空白的大脑，也开始有了想法。他听清楚了李江后面的话。虽然他没有说话，心里却想，亚非出来，我还在吗？而且，让警察办，亚非出得来吗？

27.条纹不对称的袖口

离开老赶家时，已是半夜。马一鸣很少在这样的时候不在家里。马兰兰曾经给他打了个电话。他说正在谈事情。也没说几句，就挂了。其实马一鸣觉得他已经没有什么事要跟李江和老赶谈了。或许他们两人有愧疚之心，不停地给他倒水，又不停地跟他说这说那，以致马一鸣一直不好意思开口说回家。

终于老赶的老婆说，这么晚了，你们还让不让人家睡觉呀。老赶才说，对对对，回吧回吧。从今天起，就没事了。你我天生就是管自己事情的人，能把自己的事管好就不容易。别人的事，哪里是我们这种人管得了的？

马一鸣鸡啄米一样地点头。老赶说的是大实话，而这段大实话仿佛正是说他马一鸣的。他这辈子，自己的事一样都管不好，全靠了陈亚非腾出手来照应他。若非如此，他根本想象不出来，自己的人生会成什么样子，上街讨饭的可能或许都有。他又怎么有能力管其他的事呢？

马一鸣出门时，李江说送他回去。马一鸣不想再坐他的车，便说，方向不一样，又说自行车不好放。李江也就罢了。马一鸣骑着自行车独行在返回的路上。夜太深，行人几乎没有了。只有月光和灯光，偶尔有一辆汽车，呼一下，风驰电掣般擦身而过。每来一辆这样的车，马一鸣都会好一阵紧张。

骑到通湖南路树林密集处时，突然后面又有汽车冲来的声音，马一

鸣尽量靠着路边，慢慢地骑行。这是一辆面包车，它开到马一鸣前面十来米处，停了下来。车门打开，下来三个人，向他迎面而来。马一鸣一点都没有去想，这些人是干什么的。汽车的左边路更宽点，他把龙头朝左，准备绕过去。但这三个人正并排对着他的自行车，他左他们也左，致使他根本无法绕过。

马一鸣仍然没有多想，他下了自行车，准备推行绕过这几个人。不过，他的脚刚一落地，便被一双手抓住了衣领。另外两个人把他胳膊一架，然后拖他进了路边的树林里。马一鸣没有喊，因为他已经吓尿了裤子，吓得连喊叫的念头都没有了。对方也没有说话，三个人都动了手，马一鸣仍然没有看清对方的面孔，但是那只条纹不对称的袖口，在月光下，竟然又一次晃动在他眼前。他脑子的念头还没有闪过，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马一鸣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浑身都疼。他想挣扎着站起来，可是一动弹，腿疼便如万箭穿心，两条腿都如此。他站不起来，只能爬。他没有其他想法，只想爬到路边，或许会被路过的车发现，把他送进医院。他甚至忘记自己的衣袋里有手机，他可以打120，让医院的急救车来救护。因为任何时候的马一鸣，都不会想到这些。

然而，就在他发现自己其实根本无力爬到路边时，口袋里的手机响了。他到这个时候，才有了手机的概念。打电话的是马兰兰。他有气无力地说，兰兰，你怎么还没睡觉？手机那边的马兰兰说，爸，你睡觉了？你今晚不回吗？马一鸣听到这个话，才意识到，自己不能把挨打这件事，告诉马兰兰。于是便顺着她的话说，是呀，太晚了。老赶让我住在这里。马兰兰显得很不高兴，说以后你不回家，就得打个电话说一声。这是常识，知不知道？没等马一鸣回答，她便挂了。

这时候，马一鸣才想到，这里距老赶家并不远，他应该请老赶来帮他的忙。于是他给老赶打了一个电话。

老赶似乎还没有睡觉，大声道，还有什么事？马一鸣无力道，我被人打了，不能动。你来救救我好吗？老赶吃了一惊，说你在哪里？马一鸣说，就在通湖南路边的树林里。老赶说，你能站起来吗？马一鸣沉默几秒，方说，站不起来。老赶说，那你躺着别动，我马上过来。

马一鸣便躺在潮湿的地上。他能感觉到有小虫从自己脚脖子上爬过，他胆战心惊，却完全动不了。等待的时间相当漫长，但是马一鸣本就不是急躁之人，他趴在地上，眼前浮出那只条纹不对称的衣袖。他知道是什么人打的他。他想，他们为什么这么恨他？难道，他们恐惧他的调查？这么说来，安冬妮的死，她的丈夫杨照酉是相当可疑的？用马兰兰的话说，只有这样，才说得通。他先前并不完全认同这个观点，现

在，他觉得这就是了。正如马兰兰所说。否则，他在怕
什么？

老赶很快到了，与他一起到来的还有李江。两人小心地把马一鸣抬上车。李江说，直接送市中心医院。但马一鸣不肯。马一鸣说，我想找孔爷。李江说，也好，我们直接去孔家台。一则孔爷医术不差，二来那里也算个藏身之地。

老赶立即同意了李江的意见。马一鸣是绝对不想去大医院的。他害怕医院的味道，害怕各种器械和检查。那里是与孔爷的“死去活来”完全不同的味道和方式。最重要的，他又怕暴露了自己的病。一旦大家都知道他得了肺癌，那他的家人会完全乱套。马兰兰或许连腿都不肯治了，一定会要求宝顺倾尽家里所有用来救他。这是他最不愿意看到的。

路上，老赶说，什么人打你？抢劫的？马一鸣没有作声。李江说，不像抢劫的，就算抢劫，也不必把人打成这样。马一鸣还是没有吭气。李江说，你心里知道？马一鸣还没有回答，李江又自己说，莫不是那些人？天哪！砍我的手，打你
的腿？

马一鸣只是沉默。他不想再说，他不愿意让他们知道更多，因为他可以死，而他们还得继续活。他们活着，就不能再遇上这样暗黑的事。

夜深人静，无人无车。李江车开得飞快，转眼即到孔家台。李江要老赶翻进院子找孔爷，说是孔家台在白梅山湖苑干活的人不少，尽量不要让人知道马一鸣在这里。这种神秘更让马一鸣紧张如筛抖，而浑身的抖动又拉扯着伤口，疼得他几欲哭泣。可是，这些人不是陈亚非。小时候，陈亚非经常跟他说，要哭，也不能对着外人哭，会被别人看不起。他一直听他的话，很少当着外人痛哭流涕。此一刻，他强忍着疼，但却实在忍不住自己的抖。

睡梦中的孔爷被叫了出来，打开院门，见李江背着马一鸣站在门口，大吃一惊，说怎么回事？李江说，进屋说。先给他看伤，再安排个僻静的屋子。不要让外人知道。孔爷不明白出了什么事，但按照李江的说法，把马一鸣抬进了他自己后院的一间小屋里。小屋的背后，贴着树林。很偏僻，如有人来，必须经过孔爷的家门，屋里的陈设也精致，偏女性化。老赶立即说，这里住过女病人？孔爷狡黠一笑，说少废话。李江马上说，你是我妈的表弟，可你老婆是我爹的堂妹哦。要我也保密你也得替我保密。李江说着，指了指马一鸣。

孔爷没有理他们，马上开始给马一鸣做检查。一边检查，一边询问。马一鸣一问三不知，只知道被人架进了树林，他吓晕了，醒来就全身不能动。孔爷将他全身骨骼捏了一遍，几乎捏到哪里马一鸣都叫疼。

最后孔爷说，胳膊和身上只是外伤，但是小腿的骨头断了。两条腿都断了。谁打的，这么狠？李江说，马一鸣不小心得罪了黑社会。孔爷说，这个我不会信。他这么个老实人，黑社会才懒得打他哩。

李江和老赶相互望了一眼，李江拉了孔爷到门外，低声说，你知道，警察抓了陈亚非，说他是凶手，但马一鸣偏不信，我也不信。我们想为陈亚非找证据，然后，就有了一些奇怪的事。孔爷说，你们有了怀疑对象？李江说，你还是不知道的好。这事到此为止，反正马一鸣也动弹不了。一切由警察决断。孔爷点点头，说这马一鸣看上去弱不禁风，想不到他对朋友还有这番侠义。李江说，是呀，我也没有想到。孔爷说，人在我这儿，我保证能让他站起来走路。他的安全，你们也放心吧，谁也找不到，找到了也不敢来。李江说，拜托了。陈亚非这个样子，太惨了。马一鸣是他的发小，为他受伤，我也不能不管。孔爷说，我晓得，你也是个侠义之士。为这个，我敬你们。

没等天亮，李江和老赶就走了。孔爷连夜为马一鸣正骨，敷了药膏，又打石膏。马一鸣昏昏沉沉，任凭孔爷在他身上忙碌。昏睡中，他似乎看见陈亚非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他的脖子上有一道绳子勒过的痕迹。马一鸣说，你是用绳子上吊的？陈亚非说，嗯。马一鸣说，不可以呀。你不可以成为吊死鬼，不然我看到你会害怕的。陈亚非说，我不是没死吗？马一鸣说，你再要死，也不可以上吊。陈亚非说，好。马一鸣说，其实，我不想你来跟我做伴。我一个人可以走，你要好好活着，我家兰兰还要靠你照顾。陈亚非说，我也想活。可是别人不准我活。我知道你是信我的，我太冤了。马一鸣说，是的，你太冤了。说时他便哭了起来。他已经好久没有放声哭过了，他就想在陈亚非面前哭一场。

马一鸣呜咽出声，泪水也湿了枕头。孔爷说，忍着点，石膏已经打好，你慢慢就会不那么疼了。马一鸣清醒过来，发现适才见到的陈亚非只在梦中，他面前晃动的是孔爷。

马一鸣对孔爷说，我刚才见到了陈亚非，他在牢里自杀，但没有死成。孔爷唏嘘半天，然后说，有些事，不是你能管得了的，你只能记下来。马一鸣说，那陈亚非怎么办？孔爷说，他只能听天由命。李江跟我简单讲了几句。这事，我站你一边。

马一鸣很感动，说孔爷，你是好人。你一眼就能看出，亚非他是个好人是不是？孔爷说，是的是的，你也是。但是很多好人都没什么本事，因为他们守规矩，心不狠手不辣，不愿意做坏事。所以，他们远远不如那些什么都敢做的坏人有能耐。

马一鸣静心想了想，他觉得孔爷说得好对。孔爷说，现在你也不能动了，就当自己脱离了尘世。你我俩人的任务，就是你管养病，我管治

病。养病的听治病的。你气息比先前更虚，像是大病缠身。我一边治你的腿，一边再跟你调理。我要讲句大实话，你的腿不伤你的命，我很容易让你站起来。但你身体里潜藏的大病，会要你的命。腿好后，我建议你去市里中心医院做西医全面检查，把病根查出来。

马一鸣微一点头，却没有说话。他想，腿好后，我还活着吗？

孔爷让他吃了一粒安眠药，说深睡眠最治病，好好睡一大觉，什么都不要想。夜壶在床边，伸手就拿得到。说罢，便出了门。

天依然黑得厉害。马一鸣按孔爷所说，开始睡觉。他的意识慢慢模糊，仿佛进入黑暗尽头。这是无边无际的暗黑地带。突然，那条不对称的蓝色条纹，像一条鱼，砰地一下，一跃而出，在无垠的黑暗中划过一道弧线，又落了下去。然后这条有着蓝色条纹的鱼随着他的睡意，一直游入他的睡眠深处。

第七章

28.他觉得自己可以走了

马一鸣知道自己是真的跑不动了。他一直绷紧的劲，正如针扎气球，一夜之间，已然泄尽。

早上醒来，他觉得自己全身无力，哪里都疼。这种疼，周身游走，仿佛黑夜尽头蹦出的那条鱼，在他的血管里四处乱窜。所有的条纹都成尖刺，所到之处，鲜血淋漓。他心知自己再也帮不上陈亚非了。这份忧心和焦灼，更让他倍受煎熬。一想到陈亚非待在残酷的监狱里，一想到他甚至不惜自戕，马一鸣觉得这份痛疼超过了他自己所有的疼。

马一鸣花了半个小时，拿着夜壶小便，放回夜壶时，还洒了一些尿在地上。而这半小时，他每动一下，都会扯到伤口。除了疼，就是疼。他想，我还是死了吧。死了，就什么都不知道了，伤口不再痛，心也不会痛。反正自己这一辈子都对不起陈亚非，最后也只好再对不起他一次。自己就是一个没用的人，陈亚非自从认识他起就知道。陈亚非在任何情况下，都从未指望过他马一鸣会为他做点什么。既然这样，马一鸣想，这就是一个事实。他什么都明白，他比任何人都知道我有多么没用。

孔爷送早餐来时，已是上午十点，见马一鸣醒了，孔爷说，昨天睡得太晚，想让你多睡睡哩。安眠药也没镇住你？马一鸣说，我习惯早

起。

早餐是小米粥，配了点小菜。孔爷给煮了一个鸡蛋，说你得加强营养。乡下别的什么条件不行，但是空气好，新鲜菜和新鲜鸡蛋又多，这些就是最好的营养。马一鸣惶恐道，我没事，不要花太多钱了。孔爷说，你不用担心，老赶和李江都跟我交代了。

马兰兰的电话在他喝粥的时候打来。马一鸣说，我正在喝粥。马兰兰说，你怎么这个时候才吃早餐？马一鸣说，昨天睡得太晚。马兰兰说，昨天我给你电话时，你不是已经睡觉了吗？马一鸣一下子被噎得说不出话来。马兰兰说，你是不是在说谎？什么时候回家？马一鸣忙说，这一阵有事，我暂时不回来。帮我跟你妈说一声，还有，她和周民友，该办什么就办什么吧，不用顾我的面子。马兰兰说，你很不对劲呀。你有气无力的，没有跟我说实话吧？马一鸣说，我说的是真话。马兰兰说，你说没说真话，我还听不出来？你连我都信不过了吗？我要生气了。

马一鸣不知道怎么回答。他被马兰兰揭穿了，只能结结巴巴地说，我我我，我过几天回来告诉你。说完自己想，过几天我回得去吗？但是，马兰兰却说了另外一番话。马兰兰说，我知道你在骗我。昨晚上你出了事，对不对？你想瞒着我吗？老赶他们把你怎么了？马一鸣吓一跳，忙说，老赶人很好，他对我很好。马兰兰说，你还在说谎。我一听就能听出来。我再也不理你了。你有本事，永远别见我。说罢，马兰兰挂了
电话。

马一鸣被马兰兰的脾气吓着了。这世界上，有两个人是不能对其生气的。一是陈亚非，不管马一鸣怎么样，他都不会生气；二是马兰兰，不管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马一鸣都不愿意让她生气。从小到大，马一鸣万事都由着马兰兰，她说一，他决不二。现在，陈亚非怎么样了，他完全不知，而马兰兰却对他生气了，而且永远不想见他。马一鸣心里充满悲伤。他真的觉得，活下去，一点意思都没有了。

下午的时候，他觉得精神稍好了一点。疼感也在减弱。他拿起手机，给杨高打电话。整个下午，他打了三次。两次没打通，一次打通了，对方没有接。这最后的一念，他也决定放弃。

这个决定一做出，他的脑子立即活跃起来。他的注意力已然从陈亚非的事上，转到自己怎样去死的事上。仿佛有一条他应该走的路，他怎么走，都是绝路。他只能换上另外一条。这条没有任何人知道的路，但他却可以随意驰骋。他顿时轻松起来，与他身体之外一切的一切，从此与他无关。

傍晚时，孔爷来给他换药。然后说，外伤三天就可以好，你不会再疼了。阳光好的时候，可以坐轮椅到后院里晒晒太阳。马一鸣说，我什么时候可以走路。孔爷说，你就安心休养吧，伤筋动骨一百天。至少三个月内不要走路，不然会留下后遗症。村里有个孔瘸子，当年被车撞断了腿，也是我给他做的正骨治疗，叫他养三个月再下地。他担心地里的活没人干，一个月就出了门。结果怎么样，瘸了。治病最不能急，慢慢治，对自己好。

马一鸣心里笑了，他想这是一个好消息。如果一个月就能下地，那说明半个月内他就可以动弹。他可以慢慢地走到树下，将来瘸不瘸，与他又有什么关系？他对孔爷说，哦，我知道了。

晚上，天已经黑透了。四周都很安静。马一鸣的心也是静的。那些熟悉的蛙鸣鸟叫，又清晰地响在他的耳边。这些，曾经都是他厌恶的声音，可这一刻，他突然觉得这些声音熟悉得令他有亲切感，这是他儿时经常听到的声音。他突然记得他早先买好的安眠药还在他随身的挎包里。这个布包，他放在自行车前篓上。李江和老赶送他来时，居然把它一起带了过来。一旦他能行动，他就可以让自己结束所有的事情。

他什么都决定好了，只等时间。他想，吊过老郭的那棵树，它还好吗？它的树叶茂盛吗？已经是秋天了，他希望那一天有些风，这样便会有黄色的落叶飘到他的身上。马一鸣能想象出那个场景。他一生都没有浪漫过，可是他却可以这样浪漫地去死。他觉得死亡于他，已是一件美好
的事。

他想象着这一切，甚至有些忘乎所以，以致孔爷一直走到他的床边，他才知道有人来了。而且来的不是孔爷一个人，是很多人。他睁开眼睛，落在他眼里的人，让他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来人是周民友和宝顺，他们推着马兰兰的轮椅。孔爷说，都是你的家人，你们谈。

马兰兰没开口就先哭了起来，一边哭一边说，我就知道你有事吧！我一听就知道你在说假话。你连我都不告诉，你算什么爸爸呀？你就不在乎我跟你是一边的吗？马一鸣望望他们，有点惭愧，他对周民友说，让你们费心了。

宝顺急道，这是怎么回事呀？怎么会有人把你打得这么狠？两条腿都打断了？马一鸣忙说，我现在没事了，孔爷医术很高的。过一阵，就能走路。兰兰你不要哭，你一哭，我伤口会疼得很厉害。

马兰兰立即止住哭声，她抹着脸，抱怨道，你以为不告诉我，我就没办法吗？马一鸣说，你们怎么找到的？宝顺说，兰兰让民友找李江，

是李江告诉我们的。可是我就是不明白，你这么个老实人，怎么会得罪流氓呢？周民友说，抢劫吗？但抢劫不至于非得把你打成重伤呀，何况你也不像个有钱人。马兰兰说，妈，周叔叔，你们能不能到其他房间去，我要单独跟爸爸讲话。说时，她又转向马一鸣，说今晚没车了，我们不回去，孔爷这里有空房间。你放心吧，晚上我
陪你。

马一鸣激动至极，眼泪又欲往外冒。尽管他想好了一切，可是，如果能再见到马兰兰，那他简直就太幸福了。马兰兰说的话，恰是他最想要的。

宝顺指示周民友放下手里的东西。一袋水果，还有一罐鸡汤。宝顺说，你们谈，晚上让孔爷热一下，我们到外面去。周民友说，袋子里有盒西洋参，这罐鸡汤里已经放过了，平时也让孔爷每天帮忙炖一碗，这个补气。马一鸣说，谢谢你，周医生。马兰兰说，好了好了，孔爷都懂的，你们快出去吧。

宝顺和周民友一走出门，马兰兰立即说，是他们干的，对不对？李江叔叔跟我说，是他和老赶叔叔一起去救的你。

马一鸣微一点头。马兰兰说，你能确定？马一鸣便把他在工地时见到的那个蓝色条纹衣袖不对称的人说给马兰兰听，然后说，那天晚上，我又看到了那只衣袖。我什么人都不认识，但我认识那袖子。

马兰兰说，好像眉目更清晰了。你闭上眼睛休息，让我想想。

马一鸣仍然睁着眼，他想多看看马兰兰。因为只有他自己知道，他能看见她的时间不多了。马兰兰却下了指示，说你还不闭上？你得休息，我来替你理一下头绪。

马一鸣吓得赶紧闭上眼。马兰兰摸出一支笔，又拿出她的小本子，在上面写着什么。马一鸣想，事已至此，我们还能怎么样呢？但是马兰兰依然一边翻着眼睛想想，一边在小本上记录。她发现马一鸣眯着眼缝看她，立即大声斥责一声：闭上！让我安静思考。

马一鸣就只好紧闭着两眼。但他的心里却很觉欣慰。他能体会到，这是女儿爱他的方式。一想到马兰兰并没有生他的气，而是很爱惜他这个爸爸，他觉得自己是完全可以安心去死了。认识到这点，他便坦然地闭上眼睛，仿佛在享受马兰兰对他的所有要求。

马兰兰说，你不用睁开眼睛，你只用耳朵听我说。马一鸣说，嗯。我听你的。马兰兰说，事情的经过，应该是这样：第一，你亲眼看到杨照酉在自己老婆死后几天，并无悲伤，而是跟别的女人欢笑调情。合理的推测是：他这样的状态，似乎有点问题；第二，你为了接近杨照酉，托李江叔叔帮忙，进了松照装饰公司；第三，你在松照公司并没有接触

到杨照酉；第四，你被包工头老赶安排去给杨照酉的朋友苏卫家修墙壁，而这个苏卫是个警察，他负责办安冬妮的案子，也见过你，并且他知道你正在努力为干爹陈亚非寻找证据；第五，就在苏卫认出你的第二天，杨照酉没有任何理由，突然严厉要求老赶把你赶走，并且听到李江叔叔的名字，脸色大变。而这个李江，是安冬妮的前男友，也是干爹陈亚非的朋友。合理的推测应该是：苏卫告诉了杨照酉你是什么人；第六，他们赶你走，并不是简单地赶你走，而是用很粗暴的方式。其中有一个人还打了你。这个人衬衫是蓝色条纹的，袖口的条纹不对称。你是裁缝，对这种细节，很敏感；第七，你觉得这事奇怪，去找了李江；李江也觉得奇怪，并带了你一起到工地去找老赶。你其实是去还衣服，而李江可能只是想问问他老表为什么要赶你走。结果被人发现你们仨人在一起。这一次，李江提出找律师的办法；第八，你跟李江约好了时间，一起找律师，结果李江没来。因为他被匿名电话威胁，叫他不要管闲事，否则砍他的手，他被吓住了；第九，老赶的工程队因为用了你，全队被解除合同；第十，老赶和李江感到了极大的威胁，喊你过去，告诉你不要再继续寻找证据，因为这是一件完成不了的任务，还是交给警察去办，你也同意了。结果这天你在回家的路上，被人打断了腿。合理的推测是有人在监视你们，并且以为你们还在继续商量怎么找证据。现在，你不能动了，李江害怕了，他们的危险得以解除。可是，你们的存在，给他们造成了什么样的危险呢，以至于要用这样的手段来对付你们？合理的推测是：安冬妮的死跟他们有关。

马一鸣心里一直混乱不堪的想法，一下子明朗开来。他睁开了眼睛，用了他最大的声音，说对对对，就是这样！就是这样子的。他们一定
有鬼。

马兰兰说，可是有一点我不明白，他们中的人，有几次提到，你是不是记者派来的，或者说李江是不是记者，他们为什么对记者这么紧张？马一鸣说，这个我知道，他们房子的质量太差，他们怕记者捅到报纸上。马兰兰说，可是房子卖给人家，迟早也是会发现质量太差的问题呀。马一鸣说，已经卖了，钱赚到手了呀。马兰兰说，这么差的质量，买家还好多是当官的，或者是他们自己的亲戚朋友。如果住进去了，自己的亲戚朋友岂不都很危险？而最终如被发现，他们不怕自己死得惨吗？这事有点说不通。

马一鸣被问住了，他想，可不是？马兰兰说，嗨，算了，反正房子跟我们没关系，那些人是死是活，都是他们自己的事，我们的重点是救干爹。马一鸣悲哀道，可是我现在已经帮不上他了。马兰兰说，爸爸，

不能灰心。你要先养好伤。干爹肯定能挺过这一关，一定还会有办法。妈妈说，你身体好一点后，还是接你回家来住。她跟周叔叔商量好了，所有事情，都等到你的腿完全能走路再说。你睡我的床，我跟妈妈一起住。马一鸣说，他们不用这样，我在这里就可以了。马兰兰说，这事我说了算。爸爸，你回家后，还有人陪我说话哩。

马一鸣微一点头，他心里很高兴。但他知道，他绝对不会再回去了。他已经想好了后面
的事。

这天的晚上，他和马兰兰谈了很久，几次马兰兰说让他休息，他都说，不累，就想跟她说话。跟她说话，他身上哪里都不痛。马兰兰便抿着嘴笑。马一鸣多么喜欢看到她这样的笑容呀。

马兰兰一行是早上回去的，走前，马兰兰给他一张纸，说我把昨天想的那些条都写在了这里，你躺在床上，反正也没别的事，你可以仔细想想。马一鸣答应了，说你分析得特别好。马兰兰说，我又反复想了好几遍，心里有了基本判断，你好好休养，康复后，我们继续战斗。

马一鸣没有回答，只是笑了笑。他甚至有点得意，自己的女儿有多么好！真是一个令人骄傲的女儿。自己这一生并不是完全无用，生了一个这样的女儿，就是最大的有用。

宝顺留了一点钱，说你安心养伤，也不用操心钱。民友的诊所，收入还不错。我会帮你的。马一鸣说，你们照顾好兰兰，让她能下地走路，我就知足了。宝顺说，这个你放心，兰兰也是我的女儿，民友保证能让她像正常人一样走路。马一鸣说，那就替我谢谢周医生。宝顺说，你真是个善良人，马一鸣，有时候你让我经常骂自己。马一鸣说，不用骂，是我做得不好。我知道我是个没用的人。宝顺突然泪水流了出来，她说，对不起。是我们对不起你。马一鸣慌了，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才是。宝顺便在他的慌乱中，抹着眼泪掉头而去。

马一鸣有点怅然，但是他发现自己也就只有这一点点怅然而已。此一刻他的心境与他最初得悉宝顺要离婚时的心境，已经绝然不同。他反而觉得宝顺在那样的时候提出离婚，才是命运对他最好的安排。他可以离开得那么自然，不需要宝顺成为伤心寡妇，而且还得找人再嫁，再嫁的人能不能对他的兰兰友善，他完全不知道。眼前的这个周民友，经济条件好，人也不坏，他信得过。他死后，还有什么比宝顺和兰兰能在这世上生活得好更重要呢？他很庆幸自己提前知晓命运的底牌。如此，他的死，该是何等安心。

唯一放不下的，还是陈亚非。马一鸣尽管相信陈亚非不会有那么差的运气，甚至也相信警察不会随便抓一个人就说他是凶手。可是，陈亚

非在监狱里，他在受苦受难，还有万般的委屈。这是陈亚非一辈子都没有过的委屈。在马一鸣心里，这世上几乎没有陈亚非解决不了的事，然而，英雄一样的这个人，也遇到了死结。而他马一鸣，除去无奈，也只剩无奈。

晚上，马兰兰打来电话，问他好点没有。他说昨天见到你，就好多了。然后又告诉马兰兰他是不是应该再给杨高打打电话。之前他打过，或是打不通，或是通了没人听。马兰兰说，这事你就听大家的话，暂时放下。等你回家后，我们一起对付他们。

听马兰兰这样说，马一鸣多了份轻松，他觉得自己可以走了。

29.在这里死，真是好美呀

马兰兰把她分析的这些东西，一条一条地写了下来。打电话给杨高，杨高没有接，她又发短信，依然没有回音。马兰兰也犟了起来，她天天打，天天发短信。终于，杨高有了回复。他只是直截了当发给了她一个邮箱。马兰兰便把这份分析材料传给了杨高。

在马兰兰做这些事情的时候，马一鸣的外伤已经好得差不多了。双腿虽然还不能动，但他已经可以靠着手臂挪动身体，坐起身来。

又过了几天，孔爷给马一鸣推来一个轮椅。最初，还需护理工帮助马一鸣坐上轮椅，后来，他试着自己坐上去，虽然缓慢并且艰难，但却是可以做到了。马一鸣惊喜交加，他觉得自己很快可以独自走到外面。

马一鸣身体的虚弱，其实只有他自己知道。他一直靠着一件事提着自己的精神。现在，这件事于他已经结束，他的劲就泄了。尽管他的外伤业已恢复，但他却觉出全身的每一处都疼痛。这种疼痛令他难忍。他心知，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癌症晚期。心想，反正早就决定去死，夜里慢慢爬也是能爬到的。

这一天，孔爷要去武汉采购一些药材，问马一鸣，要不要跟他一起进省城，顺便带他到大医院做检查。马一鸣说，现在腿不方便，还是等腿好一点再去。孔爷觉得他说得有理。于是给他又开了一些补气提神的药，然后告诉马一鸣，他买完药材后，要去他的老师家看看，大概第二天下午回来。马一鸣说，你放心吧，有护理工帮忙就行了，我反正就是静养。

孔爷一出门，马一鸣便决定：就是这天！这就是自己远行的日子。他觉得自己运气很好，不然，孔爷很容易听到动静，这会让他难以成功。

下午，他给马兰兰打电话。马兰兰显得非常兴奋，说她已经给杨高

发了邮件，她相信杨高看了她的邮件，会重新考虑案情，干爹一定有救。她要马一鸣好好休养，耐心等候陈亚非出来。马兰兰说，干爹要知道你这么努力，这么有本事，一定会吓得合不拢嘴的。说完，马兰兰大笑
起来。

听到她的欢笑，马一鸣这边已是热泪盈眶。他想，如果能再多听到几回这样的笑，该有多好。马兰兰说，爸爸，加油！马一鸣也说，加油，马兰兰。早点站起来。马兰兰说，你在那边也坐轮椅的吧？我以后要写一本书，书名叫《两个轮椅侦探》。说得马一鸣也笑出了声，然后，他认真地说，兰兰，爸爸非常爱你。我跟你妈离婚，是心甘情愿的，以后你要对他们两个好，孝敬他们。我准备回武汉去休养。而且你妈结婚后，我也很难来看你。我会非常想念你的。

这是马一鸣想了很久的话。这些话很不像他的风格，并且在这个时候说，也不顺，甚至有点不合时宜。好在正处于兴奋中的马兰兰没有留意，只是大大咧咧道，嗨，爸，别说得这么肉麻好不好？你的腿好了，就过来看我，如果我的腿先好，我就去看你。你不就是住在奶奶家吗？我认得路。马一鸣忙说，对对对。

放下电话，满耳都是马兰兰的笑。马一鸣忍不住用手捂住耳朵，仿佛想把这笑声储藏起来。他心里说，兰兰，不再见。

这天的天气出奇之好。白天阳光明媚，风吹着树林一直沙沙地响。夜晚有云，月亮便在云层中游来游去。护理工安排马一鸣吃晚饭，然后说，有什么事就叫我一声。马一鸣说，你忙你的，我吃过饭，自己出去转转。护理工说，天都黑了，风有些凉，还是别出门吧。马一鸣说，我就透口气。白天孔爷老是担心我的安全，怕被人发现找上门来，不让我出去。晚上黑，也没个人能看到。护理工觉得他说得有道理，便问，要不要我推你？马一鸣说，你歇着吧，我就在门边转转。不会走远的。护理工便说，好吧。

马一鸣望着护理工出门，他开始做自己所有的准备。他写了几行字，是给孔爷的。告诉孔爷他的身体已经无可救治，他也承受不了来势凶猛的疼痛。所以他选择走了。他给孔爷带来了麻烦，还请孔爷不要生气，他完全是自愿的。又谢了孔爷一直以来对他的照顾。此外，他还给陈亚非留了几行文字。他说，亚非你是我这一生中最感激和最热爱的人。你出来后，一定要去我的坟前烧炷香，不然我做鬼也不安心。另外他还交代了两件事，一是帮他还钱给孔爷，二是替他照顾马兰兰。

马一鸣一生中写字很少。死之前，虽然所留文字依然不多，但几乎已经是他离开学校后，写得最多的一次了。写完这些，他把它们放在桌

上。然后爬上轮椅，带上安眠药，还带了一杯水和一包纸巾。他想喝了水，还是要揩一下嘴巴的。另外，他不知道死时和睡着时模样是否一样，用一张纸巾把脸蒙一下，可能也好看一点。他带好了这些，便推着轮椅出了门。

乡村静得早，尽管电灯早已普及，但人们仍然习惯早睡早起。马一鸣摇着轮椅出来时，外面几乎没有什么走动的人，连声音都只剩下自然的。

院子后的树林，以前是病人们早上最喜欢的活动之地。有人热衷在树上撞头踢腿，也有人喜欢在粗枝杈上拴上绳子，吊在上面拉筋。自从老魏在这里吊死后，大家觉得晦气，不再愿意来此。都宁可走得远些，去白梅湖边锻炼。早先来来去去已经走成形的小路，又长出了杂草。马一鸣的轮椅摇到这条路上，便有些吃力。从树林边缘到老魏吊死的板栗树，还有一段完全无路，马一鸣不知道自己是否走得过去，毕竟他的腿还打着石膏。只是他转念想到，就算站不起来，难道他还不能爬吗？

秋天了，夜里的风，到底有点凉。一阵风过，树叶中便有气流窜动的声音，跟平时听到的不一样。马一鸣有点害怕。可他又想，都到了这地步，还有什么好怕的？他出门时穿少了，有点冷，他又想，再冷也就是得病，可是他死都死了，还会怕病吗？所以这个也可以不在乎。突然之间，他觉得真好呀，他胆小了一辈子，害怕了一辈子，从来都没有过什么都不怕的时刻。而现在，他却成了一个什么都不怕的人。所有的恐惧，在死面前，都不值一谈，比烟轻，比风更轻。顿时，他觉得一个人最伟大的时刻，就是赴死之时。一旦你决定与死亡站在一边，你便举世无敌。马一鸣的心由此而亢奋起来。他脑子里业已空白，没有了任何惧怕，也没有了任何杂念，更没有了任何他人。人生有如格式化，恰如他来到这世上的状态。那是多么无畏的一种状态。

终于没有了路。怎么奋力摇也摇不动轮椅。马一鸣试着让自己站起来，只是他一下车，没料到腿会疼得揪扯全身，他浑身一软，就地摔倒。这一跤摔得他眼冒金花。揣在衣袋里的杯子险些摔破。但是，当最尖锐的疼痛消减之后，他反而觉得好办了。他调整好身体，慢慢地朝着早已认识的板栗树下爬过去。

板栗树的旁边，有一棵乌桕，乌桕后面，有两棵银杏。银杏有点老，孔爷说过，这两棵银杏，差不多有五百岁。还说，当年村里穷，树干粗直的银杏，都砍了分给村民，这两棵歪头歪脑，树形不正，所以就留下了。跟人一样，好人死得早，坏人活千年。马一鸣想，孔爷说得不太对，没用的人才死得早，像他这样。

比较起来，林子里的银杏远没板栗树多。马一鸣是爱吃板栗的人，

尤其喜欢吃板栗烧鸡。他不吃鸡肉，却偏爱里面的板栗。粉粉的，有时觉得有点软糯软糯。想到这个，马一鸣心里说，再也吃不到你了。可是因为有你，死的路上带着你的味道，也很好呀。

他慢慢地爬着。手指触着泥土，有湿润感，也有些脏，沾了些腐叶和烂泥，或许还有粪便。他想，幸亏带了一整包纸巾，一定要把手擦干净上路。

终于，他爬到了村下。此时的马一鸣，浑身的气力已然用尽。他想，正好哩，没劲了。没劲的时候，就是该死的时候。然后，他摸出纸巾，把手揩净。脏掉的纸巾，他放进了衣袋里。想都没有想，又摸出安眠药，也没数多少粒，反正一大把，足足可以让他睡到死亡地带。杯里的水已经凉了，马一鸣也觉得没关系。他先喝了一口，涮了涮嘴，再喝一口，仰头把药一咕噜全都送进嘴里。最后，他把一整杯水全部喝光。

这时的他，心满意足。在树下最平的一小块地，仰面躺了下来。下躺之时，他看到诊所屋角的灯，微黄地亮着。树枝的影子，挂在墙上。风一吹，柔软地飘动。马一鸣想，在这里死，真是好美呀。老魏，你真会挑地方，谢谢你。

似乎时间很短，马一鸣开始有点昏昏然。他想，好像真的没有痛苦。好像比平常还舒服。这一回，我可真要走远路了。亚非，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你了。我见你的最后一面，听到你的最后消息，都是坏的，现在我把它们从这世上带走，以后你就不再会有比这更坏的事。啊，我看见了那个地方，好开阔，路好远，没有灯，无遮无挡……亚非，你一定要来给我烧炷香哦……风会把烟吹过去的，也会把你的话带给我……我会知道哪一缕烟是你烧的，也会听到你说什么……

中部：无

第八章

30.四个黑衣人

雨下得好大，天色被水泡成昏黑。

白梅湖盛不下这样的暴烈水头，呼呼地漫了出来。四周的田野都被浸在水下。水面像海，放眼望不到边。立在湖水一侧的白梅山被密集的雨水挡得眉目不清，只剩得一抹山影，淡灰色，薄纱一样，悬在空中。风起时，仿佛衣袂飘动。

杨照酉开着黑色路虎在大雨里狂奔，路面的积水，在他的车轮碾过之处，四溅而起。青岩城难得有这么大的风雨，显然是有大事发生的前兆。而这样的一件事，恐怕就在自己身边。他的心里有一种莫名的激动，简直控制不了情绪。一辆面包车迎面而来，路边又有一个打着雨伞背着背包的人踽踽而行，以致两车相会时，险些擦碰。杨照酉忍不住开窗对打伞人吼道，找死呀，边上去点！那个路人吓得一哆嗦，定住脚，慌忙靠边。坐在他旁边的林松坡说，冷静点，冷静点。这是做大事的第一要素。

杨照酉升起玻璃，一边继续往前奔，一边笑着说道，杀人都可以冷静，但是赚大钱就冷静不下来了。一番话，说得满车皆笑。笑完之后，突然静场。长时间奇怪的沉默，连呼吸声音都被这沉默压住。杨照酉突然有一种莫名的压迫感，他不知道这感觉从哪里来。

这天的杨照酉和林松坡很意外地都穿着黑色衣服，而汽车的后座上坐着的另外两个人，也都穿着黑衣。衣服的差别，只是款式不一样而已。四个面孔严峻的黑衣人，沉默地坐在车上。林松坡没有对杨照酉详细介绍那俩黑衣人。只说一位是刘先生，一位是陆先生。是他当年一起下海的朋友。这次事关重大，他们专门从南方过来，当面详谈他的计划。这件事，从他来青岩城不久就开始构思，三个人也聊过许久。现在，他们即将实施，除了拉杨照酉加盟，还要视察现场。林松坡意味深

长地对杨照酉说，这是笔大生意，说出来惊天动地，我不能漏下你。

杨照酉看得出，刘和陆两人的脸上都有一种自信。这种自信，就像是用刀镌刻在脸上。甫一开口，便有让人畏惧的狠劲。做大事的人就是这个样子。杨照酉想，他们同林松坡果然神似。

杨照酉是个粗人，初中毕业后，下乡，之后当工人，也没怎么念书。一个没念过书的人，脸上的肉都长得粗糙，筋也是横扯的，所以人们一看杨照酉，就知道他是一个酒肉豪爽之徒。但林松坡就不同了。虽然他也下乡也当工人，但是他却在年轻的时候选择上了大学。被书本熏染过的人，谈吐会变，面部的表情和神态也会随之而变。林松坡平时会戴一副黑边眼镜，那种气度，比老板儒雅，比读书人大气。他大多时候剃着最普通的平头，着装亦普通，再有钱，也不油光水滑。只要他开口说话，你就会无端心虚，因为你面对的这个，只听声音，就知道他的内心强大并且刚毅有谋。杨照酉的工友尹国铭第一次见林松坡，便对杨照酉说，这个人是干大事的，你跟着他，会害怕，但不会心慌。

这句话，也像是动了凿子，深刻在杨照酉脑子里。

杨照酉在郊区有一幢别墅，这是几年前他开公司后买的。自己的公司为自己做了装修，材料都是上等货。别墅有院子有花园还有菜地，花园的果树有十来株，还有一面花墙。但是老婆安冬妮嫌上班太远，平时仍然住在她自己原有的旧屋。房子不住即坏，杨照酉只好让父母搬了过去，养花种菜兼着照看屋子，还顺带养老。别墅有三层楼，父母和客厅在一楼，二楼是他们夫妇两人的地盘，安冬妮的琴房呀，衣帽间呀也在二楼。只是它们大多时间都空着。三楼则属于杨照酉的个人空间。什么台球室呀，茶室呀，麻将室呀之类。但凡商界朋友过来玩，他多是领来别墅，坐着电梯直上三楼。

今天他准备带着三位黑衣人去那里。虽然他还不太清楚将要商量一件什么样的大事，但林松坡说了，这件事如若成功，他们所有人的命运都将彻底改变。他们的财富将不再以百万而计，而是以几千万甚至以亿而计。杨照酉简直震惊，他的心都快要跳出胸膛。他想，既然如此，无论做什么，他都将放手一搏。杨照酉经常想，尽管自己在当年救过林松坡一命，但越过时光，回来拯救他的却是林松坡。

雨太大，路上行人很少。他们的车开得飞快。可万没料到，途经白梅湖时，湖水淹没了道路。一个警察冒雨在路边值守，说是上午已经淹死了人，现在任何车辆和人，都不准过。

杨照酉只能掉头，他提出到城里的清心茶馆，被林松坡否了。林松坡说，茶馆到底人杂，万一里面有监控，谁来谁去，多半都能看到。杨照酉便又说，要不，去我城里的家？十分钟就能到。家里来几个朋友喝

喝茶，很正常的事。林松坡说，你老婆不在？杨照酉说，她带学生去省城参加钢琴考级，一大早走的，明天才回得来。照这个样子下雨，估计她明天想回都难。林松坡立即说，那好，就去你家。

杨照酉的家位于市中心交通最便利的地方，它属于市直机关中层干部集居的宿舍大院。老百姓就直接叫它干部宿舍。当年，安冬妮为图上班方便，与原房主置换了房子。对方图安冬妮家多出一个房间。换了房子的安冬妮决定重新装修，请的恰好是松照公司。结果离婚独居的杨照酉一来二往间，突然喜欢上她，用尽手段，终于把她追到了手。

杨照酉说，房子是我老婆的，离她的艺术馆近，进出方便，她要上班，所以我们一直以这里为主，放假才去别墅。林松坡便掉头对另二人说，这家伙五音不全，但他老婆却是个弹钢琴的。他跟人装修房子，结果把人家一个大姑娘装到了床上。杨照酉笑道，这是缘分、缘分。林松坡也笑，说文艺界人士都喜欢声称自己爱艺术远远超过爱钱，但是最后把艺术搞定的总是钱。刘黑衣说，这才是千古不变的真理。陆黑衣也说，其实只有钱才能让人变成一个高贵的人或是一个高尚的人，甚至变成一个文艺的人。没有钱，你做得到？杨照酉忙说，是呀是呀。钱是老大，这个我太明白了。林松坡说，钱可以让你变成你想变的任何一个人，无一例外。当然，你得让你的钱足够多。杨照酉又说，正是正是。

林松坡向车后座的两个黑衣人介绍说，杨总现在是市政协的委员，领导面前也是说得上话的人。他前妻当年赶他出门，现在怕是悔断了肠子。杨照酉得意道，那是当然。后来她也下了岗，求我给她一份工作。可是在我落魄时，她赶我走的那份狠劲，我一辈子都忘不了。我拒绝了。现在她在餐馆帮人洗碗。我儿子跟她，上了中学。不过，儿子的生活费和学费，都是我出。林松坡笑道，老婆不是自己的，但儿子永远是自己的。

说话间，便到了杨照酉家。几个人冒着雨小跑了几步，进了门洞。上楼时，正遇邻居陈亚非。杨照酉便说，亚非，这么大雨还出门？陈亚非说，接儿子，雨太大了，不放心他一个人走。杨照酉笑道，真是个好爹。陈亚非打着哈哈，与他们擦身而过。杨照酉对三个人说，对门的。机械局搞宣传的一个小干部。

杨照酉打开门，屋里静无人声。他让几个人换了拖鞋，又找了几块毛巾，给他们揩一下适才淋的雨。这是一个典型的两室半一厅的房子。林松坡一边揩头，一边走到主卧门口看了一眼，里面无人，又走到琴房看了看，也无人，再到书房里，张望了一下。书房很小，也没有人。杨照酉说，这是我的书房。林松坡便笑，你还看书？杨照酉说，做做样子总是需要的。林松坡说，这地方好，大隐隐于市。

四个人说笑着，就在客厅坐了下来。林松坡打开电脑时，杨照酉即烧水泡茶。正山小种的香气，立即溢得满屋。

林松坡开始陈述一个计划。他不准记录，只允许听的三人提问或补充。

这是一个复杂、周密而又完整的楼盘策划案。林松坡在陈述前，预先说明：第一，必须严格在法律的框架内做事；第二，绝不伤害任何一个人，只是赚钱，同时也不让任何一个朋友或是客户吃亏。这两条是这个策划案的最大前提；第三，在座四人，利益共享，所以必须绝对保密。有一处地方出现问题，就会玩不下去。

林松坡强调说，只要有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尤其是计划外泄，后果必是满盘皆输，我们都会承受不起。所以，保密，比前两条还要重要。三个听众对此都表示认同。

林松坡于是开始讲述。他的声音清晰而低沉，逻辑性非常强，一环扣着一环，每一步都精心设计，而每一个设计都极其合理。这个过程将近二十分钟。

三个人在他讲述的过程中，都提着心，气氛也紧张起来。听到最后，人人如释重负。刘黑衣说，我的天！简直完美无缺。陆黑衣也说，不可思议，天衣无缝！钱要是能这样赚，真是太爽了。林松坡笑道，靠的是天时地利人和，缺一
不可。

杨照酉浑身兴奋地战栗。他先前以为要赚这笔巨款，将会是非常艰难的事，甚至可能触犯法律。但当林松坡把整个计划说出来时，他发现居然一点难度都没有。所有一切，都合理合法。只要想到的，全都可以做到。杨照酉不禁惊叹道，你真是个天才呀！

四个人捏着手，人人都为此紧张，几乎每个人都不想说话。他们是因激动而紧张，而且他们坚信这个计划可以成功。

林松坡说，大家松弛点，尽量把问题想得简单些。这就是一个新楼盘的策划案。下面我们要做一个分工。我负责到政府要地皮。当然是买地皮，以及办下所有的许可证，这得动用大量关系以及花大笔钱，运作的所有资金，我来解决。该打点的，不能手软。无论对公或是对私，只要钱能办到的，就不成问题。只要拿到建筑许可证，我们就成功了大半。老陆，你在你爸爸耳边敲敲边鼓，夸夸我和倚天公司，这个没问题吧？老陆忙说，绝对没问题。我爸已经知道你的鼎鼎大名。林松坡说，太好了。他又接着说，老刘，你跟金融界熟，负责前期买地筹款和后期押地贷款。筹钱时，可以把利息多报一个点。买地的钱，我们最好一笔付出，不要让政府方吃亏，也可显示我们实力的强大。老刘说，只要有

地，这个不难。林松坡说，楼盘规划，我已经在找人做了。地皮到手应该问题不大。银行看到楼盘规划，贷款也应该不是难事。老刘说，小意思。按正常楼盘的方式就可以了。林松坡说，是的。我们按规范做事。善后时，也需要上面有人帮忙疏通。你是老手，这些事忙中偷闲就能做了吧？老刘笑道，你这也算是知人善用？林松坡说，这些事不算小，但也难不倒你这样的能人。其他的，你就忙你的，快则一年半慢则两年，你就等着收钱好了。老刘说，我信你。林松坡说，老陆你得兼这个楼盘的施工总监。挂个名，到时来打个转，就可以了。施工单位也由你来找。招标时，尽可能压价。可以找一家急于接工程的私人公司，暗中把我们的标底告诉他，并且透露说大老板从来不管房子的质量好坏诸如此类。施工结束，叫他们马上解散。老陆忙说，我一哥们，现成的队伍。正托我帮他找活，我知道怎么做。林松坡说，这两件事，都是你们的强项，想必你们得心应手。

老刘老陆都抢着说，不难不难。老刘说，非但不难，甚至相当轻松。兄弟，这样的好差事，我太乐意了。

林松坡说，荒郊野外，买地也要不了多少钱。三千万足够用，其中一半以上要用来疏通关系。一旦地皮到手，我们以最快的速度把楼盘盖起来，以免夜长梦多。我们是精装修楼盘，照酉，整个装修，都由你公司负责。你要以防止材料丢失为由，派你贴心的人，把工地围严实。在装修完工前，不准任何人前来参观呀什么的，尤其不能让记者靠近。不管这房子盖成什么样子，你都不准工人过问。你至少把外表装得富丽堂皇。特别是样板房，必须用最好的材料。杨照酉说，这个没问题。林松坡说，楼盘设计、规划以及销售由我负责。红线一画，就开始卖楼。第一栋建筑工程完工，装修即进场。先修路、种树，外环境先弄漂亮。这个要不了多少钱。以我的经验，这类楼盘，基本上一开盘就会抢光。大家可以让亲戚朋友以及关系户们来买，告诉他们这房子肯定升值，保证他们能赚到钱。我会掌控整个楼盘的进度。每一个环节的细节，我也会提醒各位。老刘老陆的好办，最艰难的应该是照酉这一阶段，要保证不出任何问题。虽然你们认为是完美的，或是天衣无缝的，但是不可预料的事，仍然会冒出来，我们不能有半点马虎。当装修全部接近完工，业主们准备办手续拿钥匙时，一切都由我来掌控。一旦有记者进入调查过程，我们便已大功告成。

三个人听得透不过气。林松坡说，所有利润，我拿百分之三十，我必须花钱把一些关键人物送到国外。老刘老陆，你们各百分之二十五，照酉百分之二十。按我的预算，刨去成本，我们的个人利润或许上亿，如果出现问题，少一些也可达七八千万。我说的是我们每一个人。大家

拿到钱后，不要久留，迅速撤离，远走高飞，几年内不要回到这里。

杨照酉说，为什么？这么周密的计划，怕什么？林松坡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这么富有，杵在人前，就怕有人嫉妒之后，突然醒悟，徒添麻烦。大家消失不见，人们就会很快把你忘掉。尤其是你，完全可以用陪伴儿子读书的名义出国，然后享受你的财富，全世界玩遍。公司散了也可，交给别人打理也可。小钱你爱赚不赚。几年后，如果想回来，领导换了人，客户没有亏，老百姓忘了这件事，你的麻烦也就基本消失，没人会记得你。不过，要我说，青岩城并不是一个适宜居住的城市，你可以在中国任何一个你喜欢的地方择地而居。

杨照酉眼睛一亮，说这个主意好。安冬妮的外婆在美国，很有钱，她一直想出国。只是这个年龄工作也不好找。她个性强，不想寄人篱下。我呢，是根本不想去。美国有什么好玩呀。林松坡笑道，是呀，既没有发廊妹又没有洗脚妹。杨照酉说，有钱就好办了，什么妹找不到？

几句玩笑，倒让一直紧张的气氛变得轻松起来。接下来，他们又议了很久，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探讨，直到天黑。最后，林松坡说，这个计划，我叫它为BM方案，既是白梅山湖的前两个字母，又是“白忙”的前两个字母。

三个人都忍不住笑了起来。杨照酉说，这名字好。林松坡说，别高兴得太早，它还是“毙命”的前两个字母。所以有一句重话得说在前面。这件事只能我们四个人知道，仅此四人。楼盘开工的过程中，如果被人发现企图，结果不外是人财两亡。或许下辈子就待在了牢里。所以，我要给各位八个字：若有泄露，自我了断。这也算是攻守同盟吧。各位，做得到吗？

他的面孔变得冷峻起来，眼睛里放射出来的光，足以让杨照酉惊心。他忙说，我没问题，我混过江湖。江湖上最讲一个信字。我绝对不会透露任何一个字。两个黑衣人以低沉的声音表示，以命担保，绝对严守秘密。

这话说完后，昏暗中彼此又沉默了一会儿。还是林松坡开了口，说走，出去吃饭吧。从今天起，各位都不要醉酒，谨防自己酒后漏话。为了我们的财富，坚持两年，以我的判断，应该不会超过两年。

雨还在下，一点歇下的意思都没有。几个人披着黄昏的灰暗，下楼到门洞。杨照酉冒雨飞跑至路边，把车开到门洞前，三人各自上车。这期间，他们没有一句交谈，也没有一个邻居出现。只是，在楼的高处，有一双眼睛，躲在窗帘后，望着这辆车，起步，加速，然后消失在雨线之中。

31.它得有寄身之处

安冬妮一生都没有像这样受到惊吓。

她环视她的房间，每一处都是精心装修。她想自己当年怎么会抛弃李江而嫁给杨照酉这样一个人呢？就是因为他有钱吗？自己是被他的钱诱惑，还是因为醉酒上了他的床？

曾经过去的一切，她很不愿意回想。她早已知自己犯了错，这个选择或许让她一生并无多少幸福。只是，她在知错的同时，又杂念丛生：无爱的婚姻固然不好，但有物质享受，也不失为另一种得到。

她的心思，曾经在她婚后最苦闷时，与对门陈亚非有过交谈。陈亚非对她说，人不能贪心。对于伴侣，陈亚非提出一个观点，叫作“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情出情”。他解释道，男人不管家事，也没有感情，但拿钱养家，能让老婆孩子过得舒服，这是一；赚不到钱，又不懂感情，但把家里所有的事务全都包下，勤勤恳恳干活，万事不让老婆操心，这是二；既没有钱，又懒散不做事，但能软言好语哄老婆开心，这是三。三条中，哪怕只有一条做好了，婚姻便可维持。现今家庭，能维持的大多都是做到了其中的一到两条，如果三条中连一条都做不到，立即分手，不用犹豫。安冬妮反问道，你呢？陈亚非说他自己三条都只做到一半。加起来等于做到了一条半。另外一条半，是老婆做的，所以，他对自己的家还算满意。

安冬妮听他如此一说，便安心了。她想，的确不能贪心。人生能得一样，也算可以。精神和物质，各有各的好。穷酸的生活，她已经受够了。如果跟李江结婚继续清贫下去，有爱也会变成无爱。更何况，还有李江的母亲一直站在她的对立面，以后的日子也不易过。而杨照酉是富有的，或许她目前不算爱他，但逐渐进展到相互适应，不也就是一种爱吗？多少年了，安冬妮一直这样安慰自己。

只是这天，她忽然意识到：恐怕自己还是错了。或许，这个错误，会很大很大。而陈亚非，也不见得说得对。无论富贵还是贫穷，重要的是：这个人的人品最终是什么样的。

天完全黑了，她没有开灯。一个人在屋里来来回回茫然地转了几圈。然后蜷缩在沙发上。刚坐了不足一分钟，她突然厌恶这里留下的浓重烟味，便又重新回到卧室。躺在床上，她不敢开灯。

这天的安冬妮，大清早即出门。根据馆里安排，她将带着几个学生去省城参加钢琴考级，次日才能回来。早上天色有点暗，但并未下雨，因为要出席场合正式，她穿了高跟鞋，便没骑电动车，而是在小区门口

打了的士。出发前，她接到通知，说是恐怕有暴雨，暂时延后，吃过中饭再视天气情况决定。不到十点，果然下起了雨，并且越下越大。临近中午，已经听说好多道路都已封闭，馆长立即跟省城方面协商，决定以学生安全为主，考级时间另定。这样，安冬妮便没事了，她原想等雨小一点再回家，可雨一直狂下。一个同事有车，说是可顺路带她一脚。安冬妮一想，这样更省事，便搭了同事的便车。到宿舍的门洞前，那一刻雨大极，像是在泼水，她下车跑进门洞内，只几步，身上便已透湿。

安冬妮打开家门，低头看自己的鞋。这是她新买的法国品牌，式样新颖不说，还贵得要命。尽管杨照酉不缺钱，但安冬妮还是有节俭惜物的习惯。她很心疼，便脱下鞋，光着脚拎它到卫生间，用干布拭净，放到了卧室外的阳台上。阳台已经做成了阳光房，风雨吹刮不进，安冬妮喜欢将鞋放此阴干。

裙子也都湿了，于是她进到卫生间，脱光衣服，心想索性冲洗一下，换上舒适的居家服。便是这时，她忽然听到门响，似乎有人进来，而且不止一个。她已脱光，而准备换穿的衣服却没有拿进来。她并不知道此时家里会来人，也没听出来者是谁。心里便怦怦地乱跳。

有人朝卧室走来，不像杨照酉的脚步，她屏住气，不敢出声，这人看了一眼，这时她才听到杨照酉的声音，放心，家里绝对没有人。

她的安全感一下子回来了，绷紧的身体立马松弛下来。身体一松弛，念头也活泛。她想，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保证？难道他带了女人？有什么事到了自己家里还需要瞒着家人？安冬妮心里起了疑，她决定先不出声，看他们要做什么。她把手机调到静音，悄悄穿上湿了的衣服。从包里拿出她平时给学生录练习的便携录音机，里面反正有现成的磁带。她想，我捉奸要捉得你心服口服。在她做这一系列事情的过程中，她听到来人在客厅里坐了下来，她判断不止两个人，而且并没有女人声音，心里略感安慰。

他们开始了谈话。安冬妮想，要不要换上干衣服，出去招待一下他们。正在犹豫间，她突然听到必须绝对保密这样的话语。立即觉得自己似乎不方便露面，便干脆静悄悄地待在了卧室。

他们坐了很久，也谈了很久。因为他们确认屋里没有其他人，所以也没有压低嗓音，每一句话都传到卧室。于是，一个惊天的计划，从头到尾，都让安冬妮听得清清楚楚。听到后面，她吓坏了。她害怕自己因胆战心惊而发出声响，又重新躲进卧室卫生间，直到他们全体离开。

待安冬妮听到他们全部出了房门。客厅悄无人声，隔了几分钟，她才偷偷从卧室门口张望了几眼，确认所有人都已离开房间，这才走了出来。她躲在窗帘后，透过玻璃，看到了杨照酉的路虎越野车开到门洞

前，又看他们的车远去。到此时，安冬妮方全身酥软下来。

她心里充满恐惧。特别听到林松坡最后说出如有泄密，自我了断时，她明白这件事非同小可。她不能让他们，尤其林松坡知道，她已然听到他们全部的谈话。原先，她以为林松坡上过大学，当过国家干部，又是一本正经的企业家，必是正人君子，她很愿意杨照酉追随于他。现在想来，自己武断地给人贴下如此标签，实在是自己缺乏对人的基本判断。那些装得最正经的人可能恰是最凶恶者。

天黑透了，夜也越来越深入。安冬妮不知道自己软坐在窗下有多久。雨渐渐变小。她突然听到嗵嗵的脚步声，不觉惊得直起身来。她想，如果这时候杨照酉回来，她应该怎么回答？还没想好答案，便发现脚步声是对门陈亚非的。陈亚非和另外一个人在说话。他的声音很亮堂，似乎在安慰对方什么。然后，他们关了门。

安冬妮松了一口气。屋里没有开灯，很黑。她不想让任何人知道这一时刻她正在家里。她借着四周的散光，慢慢摸进卧室，躺在床上，努力思考着自己要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很晚了，杨照酉并没有回家。慢慢地，安冬妮冷静下来，开始理智面对适才获悉的一切。她对自己做了一个决定：当这一切都不曾存在，她什么都不知道。

想透这点，安冬妮心定了。于是重新回到卫生间洗澡，哗哗的水声，似乎告诉她，这些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完全是一个局外人。你的丈夫如果有罪，这是他自己的事，你并不知道这件事；但是他如果有钱，就有你的一份，你尽管拿着花就是。流水冲走了她所有的恐惧，反倒让她多出几分喜悦。

洗完澡，像平时一样，关机睡觉。正欲关机时，安冬妮突然记起自己的录音机。这是一盘一百二十分钟的磁带，A面已经录完，她并没有想起来翻面继续录。但是，这一小时的录音，已经足将他们的计划，全部录入。安冬妮像是从床上弹起似的，设若哪天被某个冒失鬼听到这个录音，杨照酉他们几个就彻底完蛋。而万一，听到录音的人是杨照酉，那么，她的下场亦可想而知。

仿佛杨照酉已经站在了面前，她吓得光脚跑到门边的柜子上，拿了录音机逃到床上。她的两手发抖，心想，删除吧。可当她正欲全部删除时，内心又有所动，她自问：为什么不留着？这不就是一份证据吗？假若，哪天他们真的成功，杨照酉有了更多的钱，难保他不会想要抛弃自己。到那时候，她至少有他的一个大把柄，并且可以凭此分得更多财产。既如此，那么，为什么不给自己留下这个把柄？想到这个，她的紧张已经变成亢奋，她取出磁带，到琴房找出一个信封，将磁带装了进

去，然后将它放进自己的包里。她想，这恐怕是个炸弹，不能留它在家里。

雨小了，又渐停了，安冬妮没有困倦。躺在床上，她心里的想法似乎更多。她想，在某一个时刻，这盒磁带没准会有更大作用。未来可能出现的事或不可能出现的事，她无从知晓。但是，有此一份铁证，或许某天，历史会知道，曾经有那么几个人，完美地设计出一个天大的阴谋。那时的她，其重要意义将无法低估。尽管杨照酉是她的丈夫，但她完全可以明确自己的身份：我不是他们的同伙，我也不与他站在一起。

第二天早上，天没亮，安冬妮幽灵一样溜出了家门。整个宿舍大院十分静谧，静得有一种神秘感。她仍然没有骑电动车，因为，头天出门她便没骑车，所以，这天她依然步行。一路居然没有遇到一个熟人，她心头划过一丝奇异，但也只是一闪而过罢了。此时的安冬妮已然把自己的心给稳住了。

雨后的空气，十分清爽。她在附近的公园转了几圈，天有点热了，她便漫步到艺术馆。像往日一样，她教学生弹琴，笑容一如既往灿烂。但她心里多了一点东西，仿佛压在内心一角。她知道，是那盒磁带。

下午，安冬妮给杨照酉发了一个短信，问他晚上是否回家吃饭。杨照酉说他临时出差，正在外地。安冬妮便回复说，又是我一个人吃饭？杨照酉答复道，没办法，生意人就是这样。应酬多生意才多，会回来很晚。安冬妮便回答说，钱够花就行了。杨照酉回答说，关键是钱永远都不够花，回来有礼物给你。安冬妮便说，好吧。那我等着看。

安冬妮是爱钱的，她不可能不爱。安冬妮想，钱毕竟可爱呀，这岂不是人人尽知的事吗？爱钱的人也可以爱艺术，爱艺术的人也爱钱，这完全是对等的。看看这世界，有多少大艺术家，同样是把钱放在第一位的？没有钱，他们会到处上台吗？名气越大的，出场费越高，就是这个道理。这世界，是用钱在衡量一切，水平是靠钱来衡量的，尊重也是由钱撑起的。安冬妮一点不觉得自己这想法有什么问题。她曾经跟陈亚非讨论过这个观点。陈亚非表示理解。但是他说了另一个看法，安冬妮也接受了。陈亚非说，合法的钱，可以。比方我，稿费高，我肯定开心。但是，非法的钱，不能爱。安冬妮想，这是对的。只是，虽然杨照酉的钱来得非法，但她从丈夫手上得到的钱，却是合法的。陈亚非听她如此一说，又说出另一个看法。陈亚非说，前提是，你知不知道这钱的来历。当然，即使知道，你也可以有选择，你可以选择你不知道。一切都在你的选择。对于这一说，安冬妮也接受了。

其实，安冬妮在结婚当天就听到议论，说她为了钱才跟了杨照酉。她心里有些不屑，但面子上又有点挂不住，睡觉前把这话告诉杨照酉。

杨照酉说，难道不是？不然你一个大姑娘嫁给我这种结过婚的人干什么？杨照酉的回答，直截了当，安冬妮觉得自己像是当头挨了一棒。她有些愤怒，几乎想要甩手而去。但是杨照酉接着说，可这有什么错？那些上流社会的婚姻，谁不是把钱当老大？这句话又如一盆凉水，把安冬妮的火头完全泼熄。她转念一想，可不是？她嫁给杨照酉，是有钱的因素。如果杨照酉仍然是下岗工人，她会嫁给他吗？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既然如此，杨照酉说的就是个事实，而旁人的议论也就是事实，自己有什么可生气的呢？安冬妮从小独立，她的长处就是善于自己把自己的心安定
下来。

只是，安冬妮此后的生活并不顺意。尽管她已有心理准备，但她却并没有承受能力。有一次，她带着杨照酉一起去省城听钢琴音乐会。不料才过十几分钟，杨照酉便呼呼大睡，安冬妮担心同行嘲笑，推了他几次。杨照酉醒来，倒也撑着听了几分钟，之后仍然睡。下半场时，居然鼾声如雷，他们的前后座都发出鄙夷之声，安冬妮意识到自己丢大脸了。那一次，他们一路吵架回家。安冬妮说，你就算不懂，也应该尊重钢琴家呀。杨照酉说，这种时候，我哪里控制得了自己？而且我白天忙了一天，实在困得不行。安冬妮说，那你完全可以不去。杨照酉说，我如果不去，你会不开心嘛。我还不是希望你开心。我又不晓得我会被他弹琴弹晕掉。婚后的第一次暴吵，就是为此。以后的音乐会，安冬妮再也不叫杨照酉，她宁可多买两张票，把对门的陈亚非和王晓钰一起叫上。陈亚非懂音乐，王晓钰不懂但喜欢装雅人，三个人都很愉快。

比这个更不顺意的事是有一天，一个女人找上门来。杨照酉在发廊嫖娼，对方发现他是有钱人，于是上门勒索。安冬妮又气又恨，虽然她对那个女人厌恶透顶，但她却更痛恨杨照酉的不检点。最终在林松坡的调解下，杨照酉用一万块钱打发了那个上门女人，并且警告她，如果再纠缠，一定打断她的腿。但为了安抚安冬妮，却花了十万块。此后杨照酉也知道了安冬妮的软肋，每逢在外晚归，或是自己做贼心虚，直接拿钱消灾，以免安冬妮吵闹。这样下来，两人倒相安
无事。

安冬妮时而有些悲凉，觉得自己的婚姻未免太俗。但又想，哪家不是如此？两人过日子，各有各的套路。一个男人，当他钱少的时候，或许你可以改变他，但他变成一个有钱人时，非但是你，任何一个旁人也是无法改变他的。他的自信远远让他自以为自己无敌。安冬妮想，如果本来就是无爱的婚姻，本来就是因为我爱钱，本来就是我贪图舒服生活，不如索性了。她想得是这样决绝和坚定，于是也就由着杨照酉随

便。

这天很热，安冬妮提前下了班。她绕到距文化馆几站路的建设银行，租下一个保险柜。压在她内心一角的那盒磁带，她想，我得让它有它自己的寄身之处。

32.心里都有了底

杨照酉有时候觉得，没有林松坡办不了的事。所议新建楼盘事宜，似乎没多久，所有手续办全，钱也顺利地筹到。地方政府正缺钱用，荒郊野外的一片地，能卖到大价格，还能给本地人民提供优质住房，这是何乐而不为的事。他们觉得这是三赢，几乎催着林松坡签合同，生怕他突然改主意。林松坡合同一签，买地皮的钱一交，然后转手将地皮抵押给了银行。豪华精装的风景小区，一期八栋高品质的住宅楼，以青岩城的需求，根本不愁卖不出去。银行一番调研考察下来，毫不犹豫地按倚天地产的要求，贷出三个亿。

杨照酉眼睁睁看着钱打到公司户头上，眼睛都直了。他惊讶道，就这么容易？这得多少利息呀。林松坡笑了笑，懒得回答他。杨照酉的装修公司，尽管有林松坡照顾，一年利润有个几百万，已经就是上帝在照顾他了。现在，林松坡轻松就给他的账户上划出一千万。用林松坡的话说，这只是个零头，你花着。房子卖完后，回来的钱，比这多得多。

林松坡给楼盘取名为“白梅山湖苑”。这里虽然离市区略远一点，但政府决意借着新楼盘的开发，把白梅湖和白梅山周边建设成新的开发区，市政建设也将与之配合，扩建道路，整修基础工程，以引入更多的企业前来投资。这样一个宏大的蓝图，蓦然间让白梅山湖苑成为青岩市最瞩目也是最大的楼盘。

杨照酉说，建设新的开发区，这个主意是你出的吧？林松坡笑了笑，说我怎么办得到？我跟老矿长喝茶闲聊，提到很多城市都在环境好的地方做开发区。市里几个领导，以前跟他都熟，他去游说的。现在他是市政府的高级顾问哩。

事情办到这样的地步，杨照酉兴奋得全身颤抖，连梦里都在放焰火。林松坡笑说，这么没见过钱？杨照酉说，是的，我就是一个没见过钱的人。不过，我跟着你，什么都能见到。现在，你是我的恩人。这是杨照酉的肺腑之言。林松坡笑道，这话说得！

杨照酉想，人一辈子跟谁走，比什么都重要。自己算是跟对了人。在那个很遥远的日子，他背着林松坡一直奔下山，路很远，他居然一口气也没有歇。背上的林松坡是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个头比他更高，而他

什么杂念都没有，只是想要救这个人的命。回忆起他瘫软地坐在老中医家门口的场景，他百感交集。其实在很多年里，他都完全忘记了这些，他没有觉得这是他人生很重要的事。然而，居然有一天，这个曾经在他的背上快死的人走到他的面前，说跟我走吧。那一天，他救了林松坡，同样也救了他自己。但那是几月几号，他完全不曾记得。他本是一个下岗的工人，无文凭无技能，孤家寡人。如果不是这个人的出现，此时的他，还不知道在哪里给人打粗。而现在，他成了老板，甚至即将成为巨额财富的主人。亿万富翁，这个词，以前连仰望人家的资格都没有。可用不了多久，他自己就将会是其中之一员。钱今后就是他的奴才，他想怎么消遣就怎么消遣。这个花花的大世界，从此由他随意驰骋。这一切，都是那天突兀地走到他面前的林松坡带给他的。这份恩情，比他奔跑下山那几十分钟要沉重太多。他发誓，此生定要永远追随林松坡。他把自己的这层意思告诉林松坡，林松坡笑道，自己兄弟，说得这么吓人。没有你，我在哪？

林松坡的话，永远云淡风轻。滴水之恩，以涌泉相报，这更让杨照酉感动。他嘴上不再多说，心里却对自己发下毒誓：一生效忠林松坡，如若违誓，不得好死。

时光慢慢流逝，房子顺利盖起来。隔得老远，便能望见那一栋栋高耸的楼房，恰如一个人，天天在长个子。隔不多久，又冒出一栋。白梅湖边，往来的人也渐渐多了。最初有了小卖铺，之后又有了餐馆。餐馆吸引了城里人驱车前来觅食。只半年时间，以往寂寥的湖边，不经意地，便迸发出新的活力。

临岸，新开一间茶寮，叫“明月清风”。一个叫苏望月的诗人，租下一家渔民的旧屋，将之改造而成，屋里屋外都颇有情调。其实这个人原叫苏有根，住在白梅山最北端的苏家角。后来出来读了点书，喜欢苏东坡，便给自己改名为苏望月。茶寮除了大厅为散座，沿着湖边，还另设有十个小间，专供雅人们安静地喝茶闲聊。小间室名全取自于苏东坡的词。分为“几时有”“问青天”“是何年”“弄清影”“不胜寒”“转朱阁”“照无眠”“古难全”“人长久”“共婵娟”。林松坡给他出诗集提供过一些赞助费，所以，他便有了自己专用的一间茶室。这间茶室叫“弄清影”。

杨照酉第一次来时，看到林松坡挑选的包间，立即说为什么不选“照无眠”？跟公司同一个照字，多好。林松坡说，嗯，再加上一个松字，就是“松照无眠”了？你知道无眠什么意思？睡不着觉或者是睡不成觉。你想这样？一句话把杨照酉给顶了回去。林松坡说，苏望月选的这首词的词牌是“水调歌头”，有点意思。而我选的这一句是“起舞弄清

影”，更有意味。是所谓“水调歌头，舞弄清影”。杨照酉说，我哪懂得什么水调歌头山调舞头的。林松坡大笑起来，说但是你这句话是我听到的最有水平的一句话：水调歌头，山调舞头，亏你想得出来。

杨照酉也笑。他并不明白林松坡的所谓意味，但林松坡高兴，他就高兴。他们经常去那里喝茶，边喝边眺望湖对岸的一点一点生长起来的高楼。像看到一棵树苗，发芽抽枝，然后长成茂盛的大树。两棵三棵四棵，然后又五棵六棵七棵，眼见得第八棵也开始露头了。那种兴奋，能把心燃烧起来。每一次，杨照酉都会忍不住又是摩拳又是擦掌，不时还拍拍大腿。林松坡总是笑，说你安静点好不好？杨照酉说，怎么能静得下来？看到这砖头一层层地往上砌，就好像是看着一迭迭的钱在往上摞呀。

白梅山湖苑，这名字是林松坡取的。杨照酉说，这名字不吉利吧，白梅白梅，是不是有点白倒霉？林松坡却说，恰到好处，白，就是空白，梅就是没有。此后，山还是山，湖还是湖。这里的一切都会回到原点。杨照酉说，那我们呢？林松坡说，我们也还是我们，但却是另外的我们。

话说得很玄奥，杨照酉还是莫名其妙。便说，有文化的人，说话像是打谜语，你要么猜不出来，万一你猜出来了，也不见得就是谜底。林松坡又被他弄得哈哈大笑。沉默少言的林松坡很少这么笑，杨照酉想，其实不是因为他说的话好笑，而是他的计划太完美，他实在需要痛快地笑一场。

白梅山湖苑的宣传语是：拥有白梅山湖，尽享洪福清福。还有一个口号：精品装修，拎包入住。林松坡制定了一个标准：对外定高价，自己对折买，最高限三套。重要的关系户打六折，亲朋好友们七折，一般官员八折，变通关系户九折，自然购买者，原价，但要送点实用的礼物。一次性付清，八点五折。不要让任何一个人吃亏，但要尽可能让自己的人赚钱。

杨照酉的松照装饰公司下，只有几个签约的包工队，一直零敲碎打地在各小区施工。林松坡的倚天公司在青岩城做了两个小楼盘，虽然也是精装房，但他的要求相当严格。尽管给杨照酉提供了大量方便，但实际上杨照酉并没有赚到多少钱。林松坡说，这是给你创牌子的。大活来时，我再交给你，人人都会服气。杨照酉顺从地听了他的。果然，这一次，林松坡把白梅山湖苑的八栋楼全部交给他独家装修。要求中央空调、暖气、抽烟机煤气灶以及马桶、浴房诸如此类生活硬件，一应齐全。在业主入住前，全部安装到位。业主只需要自己配上喜欢的家具，便可入住。所有这些产品，都是名牌，林松坡亲自到每一个厂家去设定

标准。当然，每一个产品，都降低了配置。林松坡提出了相当有力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需要降低配置，比方空调，只需要单冷的，因为他们将安装暖气。又说他们是统一安装，需求量太大，重要是实用，而免去那些花哨的附件。厂家觉得他说得有理，难得一次卖出几百台，自然也乐意配合。何况，林松坡说，合作得好，二期工程将继续选择。

楼盘尚是图纸，倚天公司便已通过沙盘和彩色的规划设计图，让人们看到了白梅山湖苑的庞大格局。楼盘大型图画两侧，左右各镶着金色的六个大字：拥有白梅山湖，尽享洪福清福。宣传册上则是一扇打开的窗口，窗外铺展着白梅山和白梅湖如诗如画的风景。这样美丽的愿景，让所有人怦然心动。

杨照酉在林松坡的设计下，为每套房的装修成本价制定了价格。但是对外声称时，却翻了三倍。比如一套三室一厅的成本价，杨照酉制定的是五万左右，但对外却说是按十五万的标准装修。他把自己最干练的队伍，全部抽调到了白梅山湖苑。但是当第四栋楼盖起来后，人手明显不够了。于是，杨照酉又对外招了几支包工队。附近如孔家台、小陈庄、邬家墩等村都有包工队，长年在外打工。现在眼见自家附近的工地就有活干，自己可以赚钱顾家两不误，便也都从外地回来，加入了施工群体。

第一幢楼的地基刚刚开挖，前来售楼处问询和参观的人便络绎不绝。预售的效果比他们预计的好出数倍。人人都渴望自己能在一个美丽的环境里拥有一套舒适的住房。多少年了，大家光干活，而不讲究生活质量，这日子已然过得太久。因了这个楼盘的背山临湖，住在这里，完全等同住在风景之中。何况销售人员说，这房子，百分之百升值。即使自己不想住，届时卖二手房，也会只赚不赔。

开盘当天，放出六十套，一抢而空。熟人和关系户把林松坡的手机都快打爆了。林松坡指示，百分之五十左右的房子留给自己或亲朋好友以及重要关系户，剩下的百分之五十对外。房价一升再升，依然抢手。纵是如此，二期三期尚且在图纸上，买房的人便开始排长队。杨照酉有一次路过，忍不住给林松坡打电话，拍着脑袋大叫，这等于每天大清早，都有人过来送钱呀。林松坡回了他一句，废话！就挂了。

杨照酉自己买了三套，安冬妮说，要这么多干什么？杨照酉说，放心，这叫投资。房子绝对升值，能赚为何不赚？钱不嫌多。安冬妮心里有数，但对这样的赚钱方式，她略有不安。只是，她什么也没有说。

那一阵，杨照酉几乎每天晚上都找林松坡喝酒。百子路上有一家名叫七彩的饭庄，这是杨照酉的朋友尹国铭老婆开的。尹国铭以前是他的工友，现在是他的下级，更重要的是，两人也是哥们。尹国铭家里有困

难，杨照酉盘下百子路上的一个店面，给他老婆开餐馆，以应对家里的难事。这样，杨照酉吃饭也就有了自己的地盘。

杨照酉在酒桌上不停地说这一仗打得太漂亮。他希望，换一处地方，再炮制一次。但是，林松坡却警告他，这样的事，只此一回。并且劝他不要太贪心，已经有了几辈子都花不完钱，就不必想要再多。林松坡说，有些东西，多了，你的命会承受不住。杨照酉说，我都听你的。你说什么，就是什么。你要求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

购房的款，每天都是惊人数额。在达到一定数字时，林松坡便要刘黑衣扣出将要偿还的银行贷款部分，余下则按预先约定比例，划一点到每个人的账户上。刘黑衣将他们的户头，都放在国外，以保证将来用起来方便。高手操盘，一切都进行得不显山不露水，并且有条不紊。

黑衣人老刘和老陆在楼盘盖到一半时，又专门过来视察过一次。他们依然穿着黑衣，只是这回是西装。这天的天气明朗，四个人带着食物在白梅山间野炊。日丽风和，又无外人打扰，食物很简单，无酒，虽然天已寒凉，但因他们的目的不是吃喝，而是定心，所以也就没什么讲究。

楼盘顺利的程度，让老刘和老陆倒比先前多了点担心。他们专程来向林松坡讨要定心丸。杨照酉说，顺风顺水，这不正说明林总的BM计划完美无缺吗？老刘说，一个磕巴都没打，太顺了。凡事顺成这样，都不太对劲。老陆也说，有点那种激战前的寂静感觉。杨照酉被这话逗得笑了起来，说这像是电视剧明星的酸话哩。

这一说，几个人都笑了，先前有点紧张的氛围，瞬间松弛。林松坡说，当然不可能顺风顺水。眼下应该到了我们的关键时刻。这一关如果能过，一切都不在话下。

这番话说得旁边三人皆振衣而起，似乎同在问：那会是什么？连最心安理得的杨照酉都似乎有点诧异。

林松坡说，眼下装修工程已经铺开。楼房多，装修时间不能拖太长。我唯一担心的是在装修期间，有人多事，捅娄子。所以照酉，你要对所有的包工队好一点，钱要比正常装修给得略多些。绝对不允许他们对外透露房子质量问题。所有向你汇报此类情况的，你都认真听，但叫他们不要多事。此外，保安工作绝对要做好，一个记者都不准放进现场。杨照酉说，这个尽可放心。包工头全是我信得过的人，他们手下的那些打工的，也是他们信得过的。给他们的信条是，赚自己的钱，不管人家做的什么事。一切由老板负责即可。如果有人向我反映，我会告诉他们：我们只负责装修，只赚自己的钱。其他的，由我向倚天公司方面通报。林松坡说，嗯，打工的一般不会较真，最多议论几句，没有实

证，记者也不敢乱报。你这样做很好，你要肯定他们的负责态度。等装修大体完工，这件事便已经完美结束了。

四个人又仔细推敲了一番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应该处理的细节。掐指算下来，至多一年，即可大功告成。

分手时，四人心里都有了底。

第九章

33.我只是打个比方

很长时间里，杨照酉都处于兴奋之中。林松坡偶尔会告诉他，账户上的金额又涨了多少。前妻徐福妹到公司来找他，说儿子想要出国读书，叫他想办法。徐福妹以前在他面前，经常没什么好脸色。现在，站在他的豪华办公室里，低眼垂眉，一脸员工见领导的胆怯。她再也没有垮下面孔斥骂他的机会了。杨照酉因为下岗被赶出家门，心头的恨意一直未解，他心知徐福妹见他发富后，悔断肠子，但他却并未软下心肠对她略施同情，反而是更加厌恶，觉得这个女人太势利。现在，他与徐福妹的所有来往，都是为了儿子。

此时此刻，杨照酉想，徐福妹可恶，但儿子永远是自己的。他可以讨厌徐福妹，却不能让儿子吃亏。儿子即将进入高中，同学中的富家子弟，已有好几人直接去美国读书了。说是在美国考大学，比国内考大学要容易。杨照酉自己读书少，但他还是希望儿子能有学问。何况，如果儿子在美国立足了，将来他若过去，也方便。

想罢，便说，这钱我出。孩子一个人去美国也不方便，你去陪读吧。去了之后，在学校附近买栋房子，就落在他名下，你就在那里照顾他
好了。

杨照酉说完这话，立即看到徐福妹受宠若惊，眼睛都放出光来。他忙说，你别想多了，我是怕儿子在外吃苦。有亲娘照顾，总归是最好的。然后又说，我现在忙，怎么留学的事，让他舅舅帮着办一下。回头我给他一点钱就是。徐福妹忙说，钱倒是不用给，我弟也下了岗，在你公司给他谋个事做好不？

杨照酉想，自己这一把干下来，或许会去美国生活，公司也需要靠得住的人打理，小舅子虽然已是外人，但却是儿子的亲舅舅。自己财产

的继承人，将来不就是儿子吗？万事万法，九九归一，还是自己的人更靠得住。于是便点了头，说先把这事办妥了再说吧。徐福妹忙不迭说了一连串谢谢，然后又说，解决了这两个事，我跟你做牛做马都可以。说完鞠躬弯腰而去。

望着她的背影，杨照酉得意忘形，忍不住哈哈大笑，心道，你凶了我十几年，也有今天呀！忽而又想到年轻时，他们谈恋爱的光景，不禁又有几分伤感。

回家跟安冬妮形容这个场景，伤感已逝，欢乐更多。他的得意从心底洋溢到脸上，甚至焕发至全身。讲述这个过程时，不由得手舞足蹈，又比画又形容，时而大笑出声。安冬妮初始跟着他一起笑，她显然是瞧不起徐福妹的。过去她曾见过那个女人找杨照酉讨钱的样子。

笑了一会儿，安冬妮突然觉得不对了。于是问，你为你儿子提供上学的费用，我没话讲，但为什么还要给他买栋房子？难道他不可以跟同学一起住宿舍？杨照酉想都没想就说，嗨，反正现在这么多钱，放在银行，只会贬值，不如在美国买栋别墅，既算投资，又可自住。安冬妮说，你准备去美国？杨照酉说，为什么不呢？美国自由呀，到那里享福有什么不好么？安冬妮说，你的公司不是在这儿吗？何况我们在这里还买了三套房子。杨照酉说，这房子是投资。倒个手，就来钱。安冬妮说，那你给你儿子在美国买了别墅，我去了，住哪里？跟你前面那个老婆住在同一个屋檐下？

杨照酉怔了怔，这个问题他想都没有想过，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安冬妮冷笑了一声，说原来你是想回归你自己的家呀。儿子是你跟你老婆生的，老伴还是旧的好。杨照酉急了，忙说，王八蛋才会有这意思。安冬妮说，那你为什么要把房子落到你儿子名下？还要让你老婆跟儿子一起住在那里？你去了也住在那里吗？我呢？我跟你老婆住一起？给你当小老婆？杨照酉被安冬妮的一串诘问给顶住了。他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对。

安冬妮说的还真是事实。杨照酉是个粗人，想问题不会太周密，他让徐福妹去美国照顾儿子，也是想在她的面前摆阔，却并没有想过安冬妮的这些问题。怔了半天，他才说，反正有钱，我们另外再买一栋就是，肯定不跟他们住在一起。安冬妮说，那就是说，你打算买两栋别墅，有一栋是你专门为你前面老婆买的？你这么有钱呀！杨照酉说，怎么可能，我为我儿子买的呀。安冬妮说，房主是儿子，他妈也住在那里，有什么差别？你儿子才多大？他妈也不老，要是在美国找了老公呢，也住那里？杨照酉说，她敢！

安冬妮再一次冷笑了，说她为什么不敢？她是你什么人？她找老

公，还得由你批准？她是你儿子的监护人，她有权利找老公。她儿子未成年，她也有权利住儿子的房子。没有权利的是你，还有我。虽然，钱是我们出的。

杨照酉没有直接回答问题，却蓦然冒出一句话：明明是我出的钱，怎么是我们？安冬妮说，你是我的合法丈夫，你的钱是我们的共同财产！你给小钱，我无所谓，但买房子是一大笔钱，这就得经过我同意。如果你前面的女人哄着你儿子把房子转到她名下，你儿子长大后不想跟他娘住在一起，你难道再给他买一栋？你不会指望他把他老娘赶出去吧？

杨照酉以前从没觉得安冬妮这么精明，更没想过，他赚的钱，安冬妮居然大口大气说钱是他们两个人的。他用钱还得经她同意。这个概念的提出，突然令他觉得自己很吃亏。安冬妮不过一个工薪阶层，所挣工资，也就只够她过过基本的小日子。而家里的财产，分明都是他一个人赚来的，就连她的那架钢琴，也是他买的。现在，他为了家里有钱，还冒了几分风险，安冬妮却轻而易举地提出，家里所有的钱都有她的份，就连他想为儿子花点钱，还得经她同意。

想到此，杨照酉心有几分恼怒。他没好气道，法律规定我赚的钱，也是你的？安冬妮也没有看法律，但是她明白，婚后财产属于夫妻双方，便也没好气道，你们公司不是有律师吗？你可以去问问。怎么？你把上亿的钱弄到手，准备留着自己一个人花？

杨照酉本来正被安冬妮提的这些问题弄得心里麻乱，听到这话，仿佛所有的乱麻都被斩断。只有一根金线发着幽光，似乎预示着某种危险向自己靠近，他立即警惕起来，身体里的神经下意识地绷紧，声音也不由得放得很大，他说，什么意思？谁有上亿的钱？你听说了什么？

安冬妮见他如此，知道自己说漏了嘴，故作轻松道，这么紧张？真赚了这么多？我只是打个比方哦。我今天想要告诉你的不是你赚多少钱，而是你在美国买房子，户头必须落在我们自己的名下。不然，那房子就会变成徐福妹的。当年你被赶出家门，落魄时，人家看你的笑话。现在，你发了财，还特意买栋别墅去感谢？世上有你这样的好心人吗？安冬妮把吵架的内容，又绕回到原来的话题上。

杨照酉似乎松了一口气，他觉得安冬妮讲得也对。房子落在儿子名下，就等于送给了徐福妹。他的确也不想太便宜了她，于是平静下气息，想了想说，嗯，落在我们的名下，也等于是落在儿子名下。安冬妮也松了口气，说不就是这个理吗？你喊个什么呢？我又没孩子，能活多久？而且我外语不行，根本不喜欢住在美国。那房子落在我们的名下，等于也是你儿子的。我们不在，你儿子住，我们去了，他也可以住。但

有一条得说明白，我们去了，他妈不能住。不然，我算什么？杨照酉说，嗯。你说得有理。

杨照酉虽是粗人，但也有心深的时候。夜半三更，他睡觉醒来，安冬妮的那句话，突然就一直在耳边盘旋。他想，这句话真的是打比方吗？他仔细回忆安冬妮的原话，印象中她是说，你把上亿的钱弄到手，准备留着你自己一个人花？这意思不太像是打比方，似乎更像确切知道他能赚到一大笔钱。他有点紧张了。耳边响起林松坡关于自我了断的原话，不禁冒了冷汗。是安冬妮听到什么了吗？那天她分明是不在家的。那么，会不会是社会上有这样的风声传到她的耳里？如果这样，岂不更糟糕？一旦被人知晓根底，林松坡的计划根本不可能实现，一切都会化为泡影。

整个下半夜，杨照酉都没有睡着。他觉得自己无力判断。设若工程进展不到一半，社会上即有如此风传，显然这不是一件小事。

第二天他正好与林松坡有约，他便将此事告诉了林松坡。林松坡略吃一惊，说你是不是平常随口跟她讲了什么？比方吹牛说你能赚钱，你们以后会有上亿财产什么的？杨照酉说，怎么可能？从来没有跟她谈过钱的事。安冬妮嫁给我，的确是为了钱，但她要钱也没有太过分。她先前很穷，日子清苦。后来她在美国的外祖母找到她，给了她不少钱。她也不缺钱，所以并不贪心。实在需要花钱买点什么，她就会直接告诉我，我二话不说就打到她卡上，女人嘛，不就是衣服鞋子化妆品，这些也花不了多少。林松坡说，就你这样规模的公司，能赚个上千万也就差不多到了头。她怎么会认定你有上亿元？杨照酉说，她说她是打比方。不过，我也说我可以在美国买两栋别墅。林松坡说，平常人会这么打比方吗？杨照酉说，是有点奇怪。林松坡想了想，说你再观察她，套套她的口气，看她是不是真的知道，知道多少，是从哪里得到的信息。杨照酉说，如果她是真知道呢？林松坡想了想，说似乎不太可能。我们四人中间，只能你可以接触到她。不过你别急，我没有怀疑你泄露机密。我担心会不会有其他别有用心的人已经知道我们的计划，故意放风让社会上议论。而女人，有时候听到风便是雨。杨照酉点点头，说还是你想得周到。我也这样想过，如果社会上有人闻到气味，故意这样放风，对我们就太不利了。林松坡沉吟片刻，说按理，没有人能想到这个。先别慌，观察，也听听社会到底有没有这种流言，试探一下安冬妮，她有没有听说过什么。总而言之，你绝对不能慌。

杨照酉点点头，然后向林松坡讲述他将如何安排装修的事等等。

两人分手时，林松坡突然问，我记得那天你说安冬妮是去了哪里了？考级？杨照酉说，是的。她带学生到省里去参加钢琴考级。一早就

走了，第二天才回来。林松坡说，哦。

34.蓝色的小皮箱

在杨照酉心有不安时，安冬妮自己也隐约有了不安感。

就在杨照酉和林松坡密谈的那天，安冬妮给她的弟弟安冬尔写了一封邮件。说她或许会去美国住一段时间。叫弟弟帮她了解一下旧金山的房子。她喜欢旧金山，去美国旅游，那里永远是她落脚的第一站。因为外婆的家，坐落在旧金山距海边不远之处，她曾经在那里小住过几日。几日时光，一切都是那样明朗温暖，充满欢喜。这感觉，留在了安冬妮内心深处。

安冬妮外公原是做古董生意的。家中富有，用她外婆的话说，她的外公看什么都比别人深远。当年外公带着一家人前往美国，并非匆忙而逃。而是先将家里财产一部分转至香港，一部分转至美国。在香港小住一阵后，观望局势，但因受不了那里的湿热，便又转去台湾，依然是在观望局势。而台湾同样日子过得不舒服，局势却更加让人失望。两处都没住到一年，便携全家到了美国。安冬妮的母亲是家中长女，当时正在大学读书，对革命充满向往，所交男友，更是革命干将。在全家赴台前夕，她与家庭划清界限，毅然追随她的男友留在了国内。她的命运，像很多类似人一样，没有人会因为她背叛自己的家庭而对她轻饶。于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她的当年男友后来的丈夫与她离异。接下来的“文革”，她终于承受不住满身泼墨和剪发的羞辱以及永无止境的劳动改造。七十年代刚到，一个夜晚，她觉得人生已看不到希望，便吊死在自家门框上。那时的安冬妮刚进小学，而弟弟安冬尔尚在幼儿园。她永远都记得早上醒来，看见妈妈吊在门框上晃荡的场景。此后，她和弟弟从东家混到西家，受尽欺凌。但是，他们到底活了过来。很多年后，一个富贵的老太太出现在她面前时，她才知道自己还有外婆和几个舅舅姨妈，他们都住在美国。那一年，她和杨照酉刚刚结婚，日子也算富裕。安冬妮的外公业已去世，外婆与大舅住在一起。在安冬妮的陪同下，外婆去女儿坟头看了看，没有流眼泪，只是对着坟墓说，你爸爸早知道你被丈夫抛弃，也知道你死了。只是听到你是自己上吊而死的那天，他整整一天没有吃饭。他没有带走你，一直是他的心病。你是他最爱的女儿，临终前他都记挂着你。他要我一定回来看看你。还让我问你一句话：你放弃家人，要的就是这样的生活？安冬妮听到这样的问，很伤心。这份伤心，不知道是为了母亲，还是为了自己。外婆放了一束花在女儿的坟头，原谅了她当年的绝情。然后希望安冬妮能去美国。但是同

行的大舅脸上有一种不以为然的表情。安冬妮自小艰难生存，善看脸色。心想自己现在过得也不错，大可不必去美国寄人篱下，何况她不可能吃闲饭，还得重新开始打拼，对于一句外语都不会的她，未免艰辛。而现在，杨照酉的生意，足可让她丰衣足食。于是她表示自己更愿意生活在青岩城。外婆见她如此，便带走了她的弟弟安冬尔。

安冬妮跟美国的外婆倒是一直保持联系。外婆死的那年，安冬尔回国来，带给她一只小箱子和一封信，说这是外婆让他转交的。箱子是蓝色的，四角有厚厚的黄色牛皮包角，上面钉有铆钉。安冬尔说，这是密码锁，他没有开过，所以不知道里面有什么。密码在外婆的信里。信用胶水粘了封口，明显无人打开。安冬妮知道安冬尔是本分人。他在美国读完书，就留在了那里。他与安冬妮想法很相近，他们都不曾有母亲那样的伟大理想，只想过一份简单安静的日子。童年的漂泊让他们的人生有了太多记忆和创伤，平静的生活，于他们就是幸福。安冬尔成了家，妻子是美国人，在医院当护士，而他自己则在一所中学教物理。安冬妮也觉得这是一个很恰当的选择。

安冬尔将箱子给她的那天，杨照酉并不在家。安冬妮打开箱子，看到里面是一些字画、几件文物和一些首饰。安冬尔说，外婆说那些字画是外公当年带出去的，应该很有价值。另外，还有一个存折，里面存有一笔美金。安冬尔说，需要用时，可到香港取出。那一阵，杨照酉资金周转不灵，抵押了房子，向银行贷款不少。他甚至希望安冬妮能够找她的舅舅借点钱周转一下。安冬妮想，生意上的事，风险太大。会赚还是会赔，经常讲不清。如果哪天杨照酉赔了，她必须给自己留点后路。设若杨照酉知道这箱子里的价值，必然经常会打主意。如果不给他，又少不了两人争吵。与其这样，不如根本不让他知道。她清点了箱子里东西，自己悄悄做了目录。然后，把箱子放在对门的陈亚非家里。她并没有告诉陈亚非箱子里是什么，只说是她母亲的遗物，不想放在家里，因为杨照酉不愿看到这些。陈亚非想都没想，就答应了。安冬妮时常去陈亚非的音响室听音乐，她一眼就能看到那口箱子安然地放在书柜顶上。

安冬妮发了邮件，心里的不安并没有驱散。她明显觉得杨照酉近几日有点故意地找她谈他的生意。貌似随口说，其实是刻意。以前他们吃饭，或是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他从来不会谈他的工地如何如何。而现在，却似乎没事就扯。安冬妮想，这是在试探我吗？安冬妮故作洒脱，经常说，我对你的生意没兴趣。你赚几百万几千万几亿万，我都懒得管。反正都是家里的钱，我有钱花就行。如果哪天，我没得花了，我就跟你谈你的生意。杨照酉每次听她说这一类的话，都会哈哈大笑，然后说，这就对了。男人赚多少钱，女人不必打听。够你随便花就行。

慢慢地，杨照酉又不怎么跟她谈生意了。他越来越忙，回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少。安冬妮也不想多问。她并不知道，杨照酉这样做，对她是更加疑心，还是已然放下。

安冬妮在难以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按自己的方式行事。她想，任何事，她预防在先，总归是好的。免得一旦出现状况，做什么都来不及。这样想过，她趁杨照酉去外地出差，找陈亚非要回了她的箱子。她想取出几件东西，可是拿出来后，又放了回去。她想了又想，折腾好几次，最后却只是将自己的一个笔记本放了进去。到了傍晚，她又把箱子送回到陈亚非家。这次是王晓钰开门。她见安冬妮拎着箱子，不由问，什么时候拿回去的？安冬妮忙说，中午哩。有几张母亲的照片，我拿出来扫描了一下，我弟弟想要。但箱子我还是放在你们这里。陈亚非闻声上前接过箱子，忙说，没问题没问题。王晓钰也没多问，只是冷冷地看着陈亚非把这只蓝色皮箱拎进他的音响室，踩着椅子，搁在了老地方。当初放这只箱子时，陈亚非已经告诉过她，这是安冬妮母亲的遗物，杨照酉不喜欢放这个在他家里，所以安冬妮为息事宁人，暂时存放在我们这里。王晓钰虽然不喜欢安冬妮跟陈亚非往来过多，但是她也知道这两人纯粹是朋友。安冬妮的老公杨照酉比陈亚非有钱得多，进来出去都相当有派头，安冬妮自然不会看上穷酸的机关干部陈亚非。陈亚非这种人，如果不是自己年轻时就跟他要好，现在哪里会跟他？事至如今，儿子都上了学，王晓钰自己也人老珠黄，就算心有不甘，但也觉得就这样了。自己都看不上陈亚非，作为阔太太的安冬妮自然也不至于瞧得上他。何况王晓钰本人跟安冬妮的关系也不错，两人都喜欢在阳台种花，安冬妮送了不少盆给王晓钰，有的就是王晓钰喜欢却一直没有舍得买的品种。每次收到，王晓钰会开心好几天。她也经常和安冬妮一起讨论什么时间施肥和打药，那些花儿才能开得更加茂盛，诸如此类。所以，对于安冬妮的蓝色箱子放在自己家里，她觉得也无所谓。

蓝箱子又回到老地方。安冬妮像以往一样，一进陈亚非的音响室，抬头就能见到，她稍稍有了一点安心感。

35.我用命来保证

生意人杨照酉则经常东奔西跑。视察工地自是本业，还有诸多应酬，也是必须。比方要找价位合适的材料呀，要根据自己提供的数量，央求对方给予最大优惠，还有寻找合作机会呀等等。关系网基本上都建立在酒桌上，而喝醉了酒，也难免不发生风流事。以前他就是用这种方式把安冬妮弄到手的。说起来，安冬妮苗条雅致，跟杨照酉五大三粗的

前妻比，完全不是一类人。就好像，杨照酉自己打比方说，他先前那个女人好比抹布，而安冬妮就是丝绸了。安冬妮最初没有把杨照酉放在眼里，便是听到这个比方，觉得此人有趣，才开始跟他有说有笑。

林松坡初来青岩城时，只是总公司下属的华中分公司老板，在青岩城开发的楼盘少，尽管也做精装修。但对于杨照酉，他的要求却很严，以至于杨照酉每一轮装修下来，利润都不多，他经常为资金周转焦头烂额。可是，林松坡就是他的金主，他不能有任何抱怨。果然，他的服从，给了他机会。这一次，林松坡在青岩城成立了自己的独资公司：倚天地产。其所建楼盘，楼栋多，面积大，数得上青岩城之最。更要命的是，楼盘所有房子，全都交由松照公司做装修。赚钱自然毫无问题，加上又有林松坡的周密计划，除去工程所赚，大头是飞来之财。这样一笔钱，对于任何一个人，哪怕是亿万富翁，都不算小数。有了这笔财富垫底，杨照酉觉得自己后半辈子，干什么都可以，什么都不干也可以。由此，这些年来他一直为公司效益而绷紧的弦，一下子松弛下来。

人一松弛，自然容易想入非非。有一天，尹国铭约他去七彩饭庄吃饭。吃饭的倒只是他身边几个紧要朋友。他们几乎跟杨照酉前后一起下岗。原本都四散在外打工，杨照酉开办公司后，需要一些自己人，办起事来方便，便让尹国铭约了几个以前大家玩得来、人又能干的工友。这个班底，便是他现在公司的骨干。杨照酉为人一向仗义，以前的工友混得不好的，就算他照顾不过来，但是时而请大家吃饭或是唱歌，他还是很豪爽。下岗后，他就是工友中最有钱的人，这份自豪也让他必须豪爽。

饭间，他向大家交代了工地的安保事项。并告诉大家，白梅山湖苑楼盘的装修全部由本公司做。这个楼盘做完，松照装饰规模将会升级，而兄弟们也都能赚到钱。大家纷然表示，老板说什么，就是什么。杨照酉大笑，忙说，都是兄弟，兄弟不带叫老板的。饭间，自然喝了酒，人高兴，便也难免不喝得多。只有杨照酉，遵林松坡指示，只是抿了几口。尹国铭说，这么节制，难道准备再生一个？杨照酉便顺着他的话说，正是正是，想要一个小钢琴家。酒桌上便哄起大笑，几乎掀了屋顶。

吃完饭，正事基本谈完，一身轻松地走出餐馆，这当然不是结束的时候，由着尹国铭率领，一干人来到KTV。除了酒桌上的人，尹中铭不知道从哪里叫了几个姑娘。尹国铭说，唱歌没有女人，一群大男人干号，岂不跟沙漠里的孤狼一样？号声再大，也是白号呀。这个观点，杨照酉很是同意。

KTV包厢里，大家轮着唱。喝过酒的男人们，对音乐是没感觉的，唱歌只是发泄。但有备而来的女人，却大多能唱得很好。其中一个叫白燕子，音色绵软甜美，很有邓丽君的味道。衣着虽然艳丽，但唱歌时，时常眼带哀愁，神态与其他姑娘颇是不同。杨照酉不禁对她多看了几眼。这个细节被尹国铭发现。于是他让白燕子坐在杨照酉身边。杨照酉带着亢奋与白燕子闲聊，知悉她才十八岁，父亲几年前从矿山下岗，为了生活，去建筑工地做工。去年突然中风，躺在家里不能动。母亲老早就有精神病，她只好辍学出来挣钱养家。杨照酉突然动了恻隐之心，回想自己年轻时，没有机会读书，下岗后被扫地出门走投无路的情景，不禁说，你到我公司来吧。白燕子摇摇头，拒绝了。杨照酉有点奇怪，说为什么？来我公司，至少有稳定收入呀。白燕子淡然一笑，说稳定不是我的要求，钱多才是。在KTV陪酒陪唱虽然不是正经事，但收入高。不然家里人怎么办？

杨照酉听罢脸色黯然。他平时并不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但这个坐在身边的白燕子，楚楚动人，突然让他心里冒出诸多怜爱。他望了望尹国铭，眼光朝白燕子身上扫了一下，尹国铭微一点头。及至夜半，KTV散了，杨照酉像他平时一样大摇大摆走出门去。在他上车时，看到了车上坐着白燕子。杨照酉会心一笑，暗中朝尹国铭伸一伸大拇指。多年来，两人就是这样默契。

几乎就是从这天起，白燕子成了杨照酉的情人。她父亲看病的所有费用，杨照酉全都包下。白燕子不再去陪酒陪唱，她只需要待在家里伺候杨照酉，然后拿着杨照酉给的钱，大把去花就可以了。

这一切，安冬妮都不知道。

但是，杨照酉的前妻徐福妹却看在眼里。毕竟，尹国铭跟杨照酉是多年工友，尹国铭的老婆跟徐福妹也相识多年。杨照酉身边人更都是当年的老同事，这种八卦，自是他们家中饭桌上的笑料，不可能不在暗中流传。何况，这些人都在为杨照酉打工，五味杂陈，羡慕忌妒恨，总归也是有的。徐福妹很容易知道杨照酉所有的花事。

安冬妮欲去美国，杨照酉心想你离得远远的才好。不只是为了白燕子，就是为了她的那句话，杨照酉也觉得安冬妮如果身在国外，于他们来说，会有更多的安全感。对安冬妮去美国看房子，杨照酉表现出极大的积极性。他让公司的律师，帮助安冬妮填表格、复印各种资料，以及尽快办理各种手续。

房子进入装修阶段后，林松坡基本待在南方。但是这天，他却匆忙搭乘夜晚航班飞到武汉，落地时几近半夜。他没去酒店休息，而是连夜赶到青岩城。并且一落地便给杨照酉打电话，要他立即找一处安全的地

方，他有重要事情跟他谈。

杨照酉正与白燕子混得风生水起，听到电话，第一感觉是有大事发生，而这件大事，必是BM计划被人狙击。他刚刚在白梅湖一个高档小区为白燕子租了套房，听完电话，立马对白燕子说，今晚我有重要事情，你先回家去，明天我再接你过来。说完塞给白燕子一叠钱，然后说，这个算是我今晚赔礼的。白燕子原来对夜晚回去颇不乐意，但接过钱，数了数，近万元，便也觉得相当合算。二话没说，披了衣服，便出门。杨照酉送她到小区门口，看着她上了出租车，然后立即把地址发给了林松坡。

这个小区就叫白梅湖水岸，算是青岩城的高档楼盘。杨照酉在小区门口接到林松坡时，林松坡的脸色很不好看。杨照酉不敢问，只是东扯西拉说点闲话，引领他到租房室内。

一进门，林松坡便说，你确定屋里没人？杨照酉说，当然。林松坡说，上次在你家，你也确定过。但是其实屋里有人。杨照酉大惊，说怎么可能？

这是一套三居室的房子，林松坡一一看了过去，连卫生间也都看过。杨照酉说，真的没有任何人。出了什么事？社会上有传言了？

林松坡检查完房间，方坐在沙发上，说社会上没有传言，但你老婆心计好深。杨照酉说，怎么回事？林松坡说，她根本没有带学生参加考级。杨照酉大吃一惊，说不可能呀。林松坡说，雨大太，为了学生安全，考级改期了。那天她在艺术馆没事，就坐同事的便车回了家。我派人调查了。就是这样。连送她回家的人我都问过。她到家的时间，大约在我们进你家前十分钟左右。

杨照酉脸色都变了，说我们不是检查过吗？林松坡说，我们没有检查卫生间吧？杨照酉回忆了一下，记得他们连卧室都没有进。林松坡说，很有可能她当时在卫生间，没有出来，然后偷听到我们所有的谈话。

杨照酉觉得林松坡的推理有道理，不由得大骂，这个狗娘养的，居然这么阴险。林松坡在杨照酉破口大骂时，并没作声，他静坐在那里，仿佛在想着什么。杨照酉骂着骂着，突然想起林松坡在他家里说过的有关“自我了断”的话，就觉得有点不对头了。他收了声，心里涌出些胆怯。小心翼翼问道，那那那，那现在，我们要怎么办？

林松坡语句轻松道，你觉得我们收手还来得及吗？

杨照酉静了下来，回想他们的所有计划。楼盘的主体建筑几乎已经完成，装修业已进场。一旦有人泄露他们的计划，就是倾家荡产他们也

是赔不起的。更何况……杨照酉有点不敢再想。

林松坡说，想明白了？杨照酉没回答。林松坡又说，事已至此，我们已经根本输不起了。安冬妮一旦说出去，这就是天崩地裂的事。

这番话让杨照酉心里嗵嗵地乱跳。他蓦然冒出一句，可是、可是，她到底是我老婆呀。而且，社会上并没有传言是不是？林松坡说，现在没有，但是炸药包和点火索都在人家手上捏着。她想要爆，随时都可以爆的。杨照酉说，不可能吧？她到现在什么都没有说过，可见她也是不愿意说的，对不对？我们可不可以把她变成我们的同谋？林松坡说，女人的嘴是很长的。你觉得她能为我们保密？杨照酉说，让她成为同谋，多分一点钱给她，想必她也是肯的。林松坡说，我们这些人的把柄就永远被她捏在手上？杨照酉想，这倒也是。安冬妮有了这把柄，真是随时可以威胁他们。

林松坡继续说，按行规，这个人不能留。杨照酉浑身都软了，他半天说不出话来。安冬妮的面孔立即在他眼边晃动，他想他还是爱她的，而且舍不得她。林松坡又说，但她是你的老婆，决定由你做。杨照酉声音都有些发抖，他说，她她她，准备马上去美国，正在办手续。林松坡淡然地“哦”了一声。

然后是两个人的沉默。杨照酉终于耐不住了，说你到底是怎么想的？林松坡说，她怎么突然想要去美国？以前不是说她不愿意去吗？杨照酉说，我儿子要去美国读书，我们打算在美国买栋房子。让儿子上学有地方住，我让前面那个女人去照顾我儿子。这样，安冬妮决定亲自去看房子。她不准我把房子的名字落在儿子名下。她怕那个女人抢去了。林松坡说，这个理由倒也蛮自然。但是会不会有另一种可能？她到美国去，然后把我们的方案暴露出去？杨照酉忙说，绝对不会，她没那么傻。我是她老公，她暴露我们的方案，对她也没好处呀。她是个爱钱的女人。林松坡说，我只是奇怪，她分明听到了我们的说话，却一直装作什么都不知道，要说你这个老婆，应该不是个简单人。杨照酉说，她一个弹琴的，能复杂到哪里去？林松坡说，她背后有没有别的人？杨照酉不以为然道，哪能呢？她其实蛮简单的。可能我们去时，她在洗澡，洗完澡，我们说话，她也不方便打断，就没出来。林松坡说，真正简单的人，洗完澡出来，听到客厅有人说话，知道老公带了朋友上门，会急忙出来说对不起，然后送茶倒水。我老婆就会这样。杨照酉说，你老婆是真正的家庭妇女，可是安冬妮怎么说也不完全是个会侍候人的女人吧？她到底是弹钢琴的。心里头肯定会想，反正你们不知道她在家，就干脆不出来算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林松坡说，如果她这样想，还会是一个简单的人吗？杨照酉说，你说得也是。但是总不能为了一件没有发生

的事，就把她……杨照酉说到这里，有点不太敢说了，他胆怯地望了望林松坡。

杨照酉虽然曾是林松坡的救命恩人，但他从心里是怕林松坡的。这种怕并不是因为林松坡厉害，而是他真心觉得林松坡有本事。林松坡把他从社会的最底层捞了出来，而且恰是在他人生最落魄的时候。自从他跟着林松坡身后，自己的命运便彻底改变。能改变他命运的人，是能改变世界的。由此，他便对这个人充满敬畏。

林松坡沉吟半天才说，让她马上去美国，短时间内不要回来。你要罩着她，确保她不会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

杨照酉像是自己得到大赦，赶紧说，好的好的，我保证一切不会有事。她的护照材料已经全了，马上去北京签证，我让她赶紧走人。林松坡说，丑话我要说在前面，如果你发现她有泄露BM计划的半点蛛丝马迹，该怎么做，你自己决定。不然，别说马上到手的钱一分没有，所有相关的人都得坐牢，而且还会留下自己一辈子都还不清的债。这件事的严重性，你要想清楚。杨照酉倒吸一口冷气，说我明白。我用命来保证，绝对不会有那一天。

36.一个耳光的麻烦

杨照酉万万没能料到，他的话说早了。

安冬妮去公司找律师取签证材料，恰巧在楼梯口遇到杨照酉的前妻徐福妹。安冬妮一身名牌，傲然地昂着头，连眼光都不扫她一下，高跟鞋踩得嘚嘚哆哆地上了楼。

徐福妹自然不是善辈。斜着瞥她一眼，冷笑道，自己不过一个替代品，有什么好得意的？安冬妮觉得她话中有话，便停下脚步，回头即问，什么意思？难道你是正品？徐福妹得意道，我这么老了，当然不会，可是还有比你更年轻的呀。安冬妮厉声道，你少挑拨离间。你在照酉面前再怎样装孙子，他也不会拿你当回事。徐福妹道，还觉得自己是回事？也不照照镜子，四十都出头了，再装嫩，怎么比得过人家十八岁的女娃嫩得水灵？安冬妮觉得这话有来头，立即说，你这种谣言，以为我信？徐福妹笑道，白梅湖水岸小区六栋三单元五○二室，自己去看呀。说完，大笑着扬长而去。

安冬妮站在楼梯口，气得浑身发抖。这样低贱的女人，居然可以在她面前耍威风。这身威风难道不是杨照酉给的？而她的话外之音则更是让安冬妮内心激荡：这么说来，杨照酉在外包养了女人？

安冬妮知道杨照酉身边很多人，都是他以前的老同事，他们彼此之

间，几乎没有秘密。而徐福妹作为杨照酉的前妻，跟这些人都熟悉，她一定听说了什么。白梅湖水岸小区六栋三单元五○二室。这是什么地方？难道杨照酉不仅包养了女人，并且还为他的新欢买了房子？安冬妮想要问清楚，她掉转身追了出去。

安冬妮看到徐福妹上了公共汽车，徐福妹也看到了她。在公共汽车启动时，徐福妹伸头出窗，喊了一声，小丫头叫白燕子，连名字都比你可爱。然后发出一阵大笑。汽车走远了，她的笑声还在马路上徘徊。

安冬妮站在路边待了好久。她能容忍杨照酉偶尔的拈花惹草。毕竟，那些女人只是杨照酉的玩物，一夜肉体交易而已。用杨照酉的话说，工作压力太大，有时喝了酒，需要发泄。安冬妮由此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她不能容忍杨照酉在外面包养女人。但凡有蛛丝马迹，她都会仔细追查。她觉得自己的婚姻已经是自己做出了牺牲。杨照酉虽然有钱，但他毕竟没有文化，并且离异有孩子。这些跟李江相比，全是短项。只是当时，她头脑发昏，与他走得太近，又被酒精迷糊，导致跟他上床，做了对不起李江的事。她不能让李江接受一个这样的自己，而同时，杨照酉到底可以让她的物质生活有根本改变。她不用节衣缩食，甚至，她还可以有富余的钱去购买高品质的衣服和化妆用品，对于女人，尤其一个艺术界的女人，那些东西是多么重要。综合各种因素，促使她在杨照酉求婚时，作出决定：嫁给这个人。

新筑的马路，很人性化，隔不多远，便有小花坛。花坛边会有石头椅子。安冬妮从包里拿出一本曲谱，放在石椅上，坐了下去。尽管如此，石头的凉气，仍然从她的臀下，一直升了上来。她在想，男人有钱就变坏，果然说得不错。杨照酉有条件挣大钱了，居然敢在外面包养十八岁的小姑娘。一想到自己的身边人夜夜在外，与别的女人鬼混，尤其对方还是未长成熟的少女，安冬妮心里的火就是拿冰块来镇压，都是压不住的。更何况，他居然在条件那么好的小区里为她买了房子。他的前妻都了如指掌，自己却完全被蒙在鼓里。想到这些，安冬妮的牙都快被自己咬碎。

安冬妮知道，如果找杨照酉吵闹，一定是没有用的。杨照酉多能说假话，她心知肚明。连杨照酉自己都说，商场上不学会说假话，不学会吹牛，一笔生意都做不成。她想，只有抓奸，当场活捉，有凭有据，才能将他镇压下去。就算以后需要离婚，打起官司，杨照酉是出错方。她属于受害方，有实据为证，那么财产分割，对她百分之百有利。

只是，安冬妮盘算，她一个人是不行的，必须找人帮忙。可是她应该找谁呢？李江绝对不能找。李江是她的前男友，为了钱，她选择与他分手。现在自己的老公包了二奶，她若找李江，岂不是特意请李江看自

己的笑话？若是请对门的陈亚非呢？她又转念，陈亚非跟杨照酉太熟，如果帮她去抓奸，以后来她家小坐都会不方便。况且，王晓钰这个人，心理阴暗，不是个省油的灯。杨照酉如在外面包二奶，于自己也是丢脸的事，那个王晓钰不知道暗中会嘲笑多久。所以，这件事必须对所有熟人隐瞒。最好找陌生人，花钱请人，纯属商业行为，应该更为合适。

安冬妮把前前后后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仔细想了一遍，觉得自己的考虑相当成熟，便决定行动。她重新回转到松照公司，装着什么事都没有的样子，去公司律师那里，拿了他帮忙准备的所有赴美材料。然后，出门即打车到街上。她知道，她要找的人，不能距离自己太近，不然以后走在路上偶尔遇到，她会相当难堪。应该去远一点的地方，平时几无相遇之时。她问司机，哪里有搞摄影的店子。司机不知道，但他说，梅东三路，有很多搞创业的公司，什么店铺都有。于是，安冬妮便请他载她到梅东三路。

梅东三路几乎在城乡接合部。店铺便宜，这里有点像电脑一条街，多是年轻人开店。安冬妮找到一家名叫“万全”的私人摄影室。里面有一高一矮两个年轻人在经营。安冬妮明说了是抓奸录像，录下完整的，付一万元。先付定金三千。“万全”这种小型摄影室，平时一天赚个一千元就是了不得的收入，一下子来一万，自然乐不可支，立即表示，安冬妮怎么说，便怎
么做。

万全摄影室有辆灰色面包车。安冬妮把地址给了司机，晚上九点后，面包车即到安冬妮的宿舍门口接上她，然后一同前往白梅湖水岸小区。车到门口，摄影师拿出证件，告诉门卫，他们是来拍摄小区夜间景色的。门卫保安想都没想，立即放行。

开到六栋三单元楼下，路边有现成车位。而安冬妮一眼就看到杨照酉的路虎越野，她心里的怒火立即燃烧到全身。但她时时在警告自己，要冷静要冷静。

万全摄影室的摄影师显然相当有经验。上楼后，找到相应的门牌号，他让助手敲了门。里面有人问，谁呀？这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摄影师助手回答说，楼下的，你们卫生间好像漏水，把我家的天花板打湿了。

接下来有女人拖鞋的声音，然后女人一边说着不会吧？一边打开了门。摄影师和他的助理直接闯了进去。女人想要拉扯他们，同时又尖声叫道，你们干什么？强盗吗？安冬妮跟在摄影师身后，她一把甩开女人，随他们一直冲进卧室。

杨照酉正光着上身，躺在床上。突然见冲进几个人，不由大喝道，

你们想干什么？这时的安冬妮走了上前，猛然掀开他身上盖着的薄被，杨照酉什么衣服都没有穿。安冬妮说，你说我要干什么？杨照酉突然见到安冬妮，立即傻眼了。

那女人还不知道情况，依然大声叫道，你们要干什么？我叫保安了。安冬妮说，去叫呀，有种你就去叫！女人望着杨照酉露出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安冬妮将女人身上披着的睡袍扒了一下，一掌推她到床上，见她也光着身体。便冷言道，你叫白燕子？我倒要看看你这个燕子是不是全白的。然后对着摄影师说，把这狗男狗女都拍清楚一点。

杨照酉忙说，冬妮，何必呢？有话回家说，好不好？回家我会给你一个交代。安冬妮说，回家？你如果把家当家，人还会在这里？说是天天在外面忙，我还以为你真的在为家里赚钱哩。

白燕子明白了安冬妮是什么人，尽管才十八岁，但风流场上的腔调，已经十分娴熟。她说，我当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哩。男人在外面赚钱辛苦，有时候需要轻松一下。我又没打算抢你正房的位置。

安冬妮听这女人说得轻松，一直强迫自己下按的火头立即按不住了。她上前伸出手，照着白燕子的脸甩了一个巴掌。安冬妮长年弹钢琴，手劲不会小，白燕子这一阵养得细皮嫩肉的脸，立即显现出五指红印。白燕子顺势倒向杨照酉，哭泣道，是你找的我，你说会好好爱护我的，现在，你能由她这样打我吗？

杨照酉见安冬妮如此霸蛮，而且他与白燕子正处于如胶似漆的程度中，便也不顾体面，跳下床来，赤身裸体着，照着安冬妮的脸，同样给了一个巴掌。

安冬妮被这突然一击，蒙住了。尽管她跟杨照酉的婚姻有着勉强的成分，但这么多年，杨照酉对安冬妮很是照顾和关心。在杨照酉的心里，安冬妮是他的老婆，作为男人，善待老婆，是天经地义的事。何况安冬妮是弹钢琴的，跟他一起出门，朋友家的酒席间，演奏一曲，他也相当有面子。所以，杨照酉对安冬妮大体上百依百顺。然而这天却为一个十八岁的白燕子对她安冬妮大打出手。安冬妮没有还手，只是用狠狠的目光盯着杨照酉，仿佛要把他的灵魂看个透彻。看了几乎一分钟，杨照酉被她看得心里瘆得慌，他正想说句话什么，安冬妮却掉头而去，同她一起的摄影师亦随之而撤离。

杨照酉知道，自己这一个巴掌，恐怕要打出大事来了。

37.你何必要逼我

安冬妮一行人水一样涌入，又水一样泄去。白燕子扑向杨照酉，娇

声道，你对我太好了。你那个耳光，甩得好漂亮。以后你的话，我全相信。杨照酉却伸臂挡开了她，迅速穿上衣服。边穿边说，你好好待在这里，谁来都别开门。有事先打电话给我。说罢，顾不得白燕子的嘀嘀咕咕，匆匆出门。

杨照酉下楼时，已然不见安冬妮等人。他开着车驶到门口，问刚才出去的是个什么车，为什么要放他们进来。保安说，是辆面包车，专门来拍小区夜景的。杨照酉说，放屁。他说什么你们都信？如果是小偷呢？车朝哪边走的？保安朝左指了指。

杨照酉朝左拐过，急速前追。他推测这车会先送安冬妮回家。果然追不多久，就见到前面有辆面包车。杨照酉估计就是它了。他的心倒是定了下来，暗暗琢磨怎么把这件事摆平。第一，摄影的磁带一定要搞到手，他丢不起这个人；第二，安冬妮那里，要舍得钱去安抚，最好不要让她提离婚；第三，白燕子必须转移到别的地方。想好这些，他便慢慢地尾随面包车，以免让他们发现后有跟踪。

一切如他所料，面包车果然朝着自家的方向行驶。到了宿舍小区门口，车上的安冬妮希望摄影师将适才拍摄的磁带给她，但是她身上却没带足剩余的七千块钱。摄影师则认为，根据合同，钱到账即交货。他从摄影机时取出磁带，又拿出一个全新的信封，当着安冬妮的面用双面胶把信封粘好。一边做一边说，客户都会担心内容外流，你放心，我们有行规。明天你的钱到账，这个信封就是你的，有没有被拆过，很容易看出来。你一旦发现被拆的痕迹，可以不付钱，预付的三千块，也会退还给你。安冬妮说，好吧。我明天早上过来拿。

安冬妮下了车，她朝着面包车挥挥手，转身走进宿舍大门。面包车继续朝前开，杨照酉并没有驱车回家，而是继续尾随面包车。拐了好几道弯，面包车在一条小街的门面前停下。杨照酉看到这里是梅东三路，心想，你这个婆娘跑得倒远。他也将车停在了路边，暗暗跟着摄影师和他的助理到了一家店面门口。门面上的招牌，在灯光下很醒目，上面写着：万全摄影工作室。他想，万全个屁呀。

摄影师与其助理前脚进门，杨照酉后脚即跟进。两人都吓一大跳，立即摆开架式，准备保护自己。杨照酉摇摇手，说我来不是打架的，而是来谈生意的。我知道，你们拍我，不是因为恨我，而是做生意。既然是做生意，就好办。

摄影师见杨照酉态度和善，便为他让座，又让助理拿来矿泉水。然后说，您说得对，我们就是做生意。没办法，要生活呀。杨照酉说，理解理解。想问一下，摄影机里的磁带已经给了我老婆，还是在你们手上？摄影师说，约定明天早上来取。杨照酉说，她给你们多少钱？摄影

师说，是她自己开的价，预付定金三千，拍完后，再付七千。刚才她的钱没带够，所以约了明天早上带钱取货。杨照酉心想，他妈的，拿着老子的钱，这样大手大脚花。但他的脸上依然挂着笑，说那就好，我加一倍，你们把它交给我。明天她来，你们把三千定金退给她就是。哦，你们违约了，那就给她加倍吧，她也没有吃亏。这钱，当然也是我出。摄影师的助理当场就惊叫出声，说加倍？杨照酉笑道，我出两万六，你们赚两万，我老婆赚三千。应该很公平吧？说起来也是丑事，留着那东西有什么意义呢？弄不好家破人亡。交给我，毁掉它，你们也当做善事，对吧？

摄影师几乎没有说话，助理有点急不可耐地拿出适才当着安冬妮的面封好的信封。杨照酉说，前面就是银行柜机，一起去？江湖规则，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杨照酉用了三张卡，才取够钱。拿到磁带时，他当着摄影师的面把磁带抽出，然后，找他借了火柴，直接焚烧。他把带着火的磁带，扬手扔进脚边花坛的杂木丛中，看着它完全烧尽。三人相互道别，杨照酉最后交代一句：替客户保密，没问题吧？两个年轻人几乎同时说，没问题。

办完这件事，杨照酉的心里十分踏实，开车时他甚至哼起了小曲，他想，你安冬妮还有什么招？

杨照酉到家时，十二点都过了。上楼遇到对门的陈亚非穿着睡衣出来倒垃圾。杨照酉笑道，真是好男人呀。陈亚非也笑，说晚饭后忘记了，明早老婆起来发现，又得一顿好骂。两人说笑着，擦肩而过。

家里的门被安冬妮反锁着。杨照酉只好敲门。屋里无人应声，杨照酉便打电话。陈亚非倒了垃圾上来，见杨照酉仍然站在门口，便问，怎么？反锁了？杨照酉说，是啊，冬妮胆小，晚上总是反锁门。大概睡着了，电话也打不通。陈亚非说，大声叫吧。杨照酉笑道，这回可要闹着大家了。说罢一边捶门一边大声叫道，冬妮！开门呀！我回来了。陈亚非笑说，整个楼都能被你叫醒。

屋里的安冬妮自然是没有睡觉，她正趴在床上哭泣。听到杨照酉叫门，先是没理，后来居然听到他大声叫门，而且还在与对门的陈亚非说笑。她担心家里的事被旁人知道，便佯装着被叫醒的样子，前去开了门。

安冬妮打开门即回卧室。她趴在床上继续哭泣。杨照酉走过去，坐在床边，说是我错了，百分之百是我的错，求老婆饶我一回。安冬妮哭道，你在外面偷人不说，居然帮那女人打我。杨照酉说，那我应该怎么

办？是你做得太过分了呀。亏你想出这种诡计，居然带着人来拍我。你让自己的老公丢人现眼，难道你就有了面子？安冬妮说，关我什么事？这都是你自找的。你活该。杨照酉说，别以为自己有多高明，好好过日子吧，明天我打给你十万块钱好了。安冬妮说，你休想用这点钱收买我。杨照酉说，那你要怎样？把今天拍摄的东西公布出去？可是你也不想想，你是什么人，我是什么人？你怎么觉得自己有本事跟我玩？安冬妮说，什么意思？

杨照酉不觉大笑出声，笑完说，你费尽心机做这么大件事，怎么钱都不带够呢？安冬妮心里"嗵"了一下，忙说，你做了什么手脚？杨照酉笑道，很简单呀，生意人就是按生意规则做，我多花一倍的钱，把它买了回来。对了，那个磁带的渣滓，就在万全店旁边花坛的杂草里。你明天可以起个大早，把它们捡回来了，看看还能不能看到一点人影。说完想想自己今晚的策略，不禁又笑了起来。笑完又说，记得明天去把定金要回来，要他们加倍，别太好死了那俩小子。

安冬妮气得浑身发抖，挤压在胸口的愤怒，多得令她说不出话来。杨照酉说，我今天出了丑，你今天出了气，扯平了。可是话还是要跟你讲清楚。男人总是容易犯这种错误，女人如果聪明，就不用去管。有足够的钱给你花就是了。当初你嫁给我，不就是为了这个吗？以后我的钱只会更多，你想怎么花就怎么花。但是，条件只有一个，你花的时候，也允许我花。这其实很公平，是不是？

安冬妮几乎颤抖了十分钟，她终于让自己镇定了下来。只是，她的心里已然凉透，说出的话，也很冰冷。安冬妮说，我知道我错了。杨照酉说，想通了？这才对嘛。也不用认错，我会原谅你的。安冬妮继续说，我知道我错了。是看错了人。离婚吧。

杨照酉大惊，说就为这个？安冬妮说，就为这个。杨照酉说，这是件很小的事呀。安冬妮说，在你是小事，在我就是天大的事。杨照酉说，你有没有想清楚，你离了婚，还能找到像我这样的？安冬妮说，我谁都不找。我拿着钱过我自己的舒服日子。杨照酉说，既然是你要求离婚，那就别指望能拿到多少钱。安冬妮说，你出轨，是有过错方。杨照酉一笑，说拿证据说话。

安冬妮怔了怔，突然意识到她的证据已经没有了。杨照酉说，我无过错，不然，你这么急着离婚，是在外面有了人吗？安冬妮说，放屁！你拿证据呀？杨照酉说，这就是了，我没有证据，你也没有证据，谁也别说谁。

杨照酉再一次把安冬妮的话语堵住。安冬妮气得简直要发疯。她大声道，你别得意得太早。我既然决定了离婚，就一定要离。杨照酉也火

了，说你是玩真的？你要玩我就陪你玩？家底你都清楚，要什么你挑吧，我净身出户也可以。作为男人，我这也算很仗义了吧？

安冬妮冷笑了一声，说我的确知道你的家底。我也不要多的，我只要一半。你买的三套新房，加上别墅，一共四处房产，都是婚后买的，我要两处。你可以随便给哪两套。家里的钱，一人一半。

杨照酉说，真是个好女人。好吧，我本来想全都给你，既然你只要一半，我当然很高兴。安冬妮说，这些都要写进协议里。另外，还有……安冬妮说时顿了一顿，仿佛是犹豫了一下，但是，她的话头已经到此，她突然不想收回去了。安冬妮说，你马上就有上亿元的进账，这个我也有一半，必须写进协议中。

杨照酉怔住了，说你讲胡话吧？哪来的什么上亿元？安冬妮冷然一笑，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真以为你们的BM计划没人知道？放心，我知道也不会说出去，但我要分到钱。你们赚几个亿，给我五千万封口费，也算很公平吧？

杨照酉深藏在心里的那颗雷，几乎就要爆了。但是，这事太大，他的手掌紧紧抓着沙发扶手，沙发的皮都被他掐破了。他忍下了自己，用尽量平静的语气说，有些事，你是玩不起的。千万不要失了分寸。安冬妮见杨照酉软了下来，心里有几分得意，她显得很轻松地说，我才懒得管你什么分寸不分寸的，我只要钱。哦，对了，工程还没完，钱没全进账。你可以先欠着，但离婚协议里得写上这个。否则……

杨照酉心一凛，抢着问，否则又怎样？安冬妮说，很简单呀，我得不到，大家也都得不到。杨照酉依然忍着说，你想怎样？这可不是好玩的事。安冬妮说，你刚才不是说陪我玩吗？

杨照酉这才意识到，安冬妮并不好对付。她居然在手上捏了两个雷。他拆掉一个，却还有一个更大的在后头。而且这颗雷，一旦引爆，他们付出的代价就太惨烈了。这一瞬间，杨照酉知道，安冬妮把她自己送上了不归路。

杨照酉在屋里来回踱步。他的心里已是风雷激荡，但脸上却保持着平静。安冬妮说，你别走来走去。行，还是不行，给句话。行是一个结果，不行也是一个结果。

杨照酉停下来，以非常冷静的口吻告诉安冬妮：他可以答应她的所有条件，但是前提只有一个：她必须保密。安冬妮表示，只要这个内容签进协议里，她不会跟钱过不去。杨照酉说，既然大家意向谈妥了，我明天让律师拟协议，你的要求都可以跟律师谈，钱数先空着，我们俩当面填。你全部同意了，最后才签字。婚姻一场，好聚好散吧。安冬妮说，同意。

夜已深了，安冬妮说，既然一切都搞定，你也可以走了。回到你的白燕子那里吧，把好消息告诉她：你可以明媒正娶她了。她那么年轻，或许还会跟你生个儿子。杨照酉说，你说得不错。

杨照酉在安冬妮的注目下，拿了几件衣服，果断地离开了家。但他并没有去找白燕子，而是驱车出了小区，驶到林荫树下，停车下来，长想了很久。几近凌晨，他终于还是给林松坡打了一个电话。

林松坡正在睡梦中，一见电话是杨照酉的，立即知道出了事，没等杨照酉开口，直接就问，出事了？杨照酉便把之前的事情简要地陈述了一遍。林松坡一直静听着，杨照酉见他默不作声，心里直发毛。杨照酉说，全是我的错。你觉得应该怎么办？林松坡说，你自己看着办。你是想坐牢到死还是想花天酒地地活，也都在你一念之间。杨照酉说，我知道怎么做。林松坡说，那就到南方来吧，我们正好有事商量。你有很多不在场证人。杨照酉说，明白。

关上手机时，天都快亮了。杨照酉回想起他怎样认识安冬妮以及他怎样设计追到她的过程，心里不觉有些痛苦。

杨照酉想，你知道我是疼你的，可是你又何苦要逼我呢？

第十章

38.兄弟一场

尹国铭的七彩饭庄开在百子路上。餐馆的法人是他老婆彩彩。当年尹国铭和杨照酉是同车间同班组的工友。两人都是车间的保全工，同住一个职工宿舍区，上下班同来同往，两人都讲义气，有事相互帮忙，关系一直不错。尹国铭面孔黝黑，练过武术，在江湖上也算有点名头，人们管叫他黑哥。邻里但凡有事，他都会出手相帮，为此，追随他的人，也不老少。下岗时，两人几乎前后脚离开车间。所不同的是，杨照酉的老婆以坚决的姿态与他离婚，而尹国铭的老婆彩彩却表示愿与丈夫共患难。

下了岗的尹国铭由老婆彩彩出面找人，在商场仓库找了一份保安的工作，虽不如之前在厂里当工人神气，但总算有了一份可以续命的工资。而那时的杨照酉却陷入人生最困顿时期：工作没有了，老婆又要将他扫地出门。尹国铭见他心情不好，时常找他出来喝酒，安慰他并劝他赶紧找份事做。杨照酉喝了酒，却没有积极找工作，只是在家里怨天尤

人。他给自己的理由是，老婆要跟他离婚，他连活下去的劲都没有了。

没有好心情的杨照酉却有好运气。这运气的种子是他多年前的善行所埋。当他终于签了离婚协议，情绪颓唐着去赴尹国铭的喝酒邀请时，走在路上，那粒种子恰到好处开花结果：他遇到了林松坡。由此，他的命运完全改变。跟着他一起改变命运的，还有邀请他喝酒的尹国铭以及另几个工友。

杨照酉有了自己的公司，最初开办时，尹国铭根本不相信杨照酉能办成事。尽管尹国铭解决了温饱，却依然清贫。他还是更愿意有自己稳定的日子。他想，有饭吃，有小酒喝，不操劳不奔波，还有老婆陪着，有儿子健康成长，其实也蛮好的。

而杨照酉则自那天开始，全力操劳和奔波起来，几乎没有时间前去赴他的小酒局。杨照酉在林松坡的一手引领下，居然把公司办得风生水起，不光日子富裕了，而且买车买房找新老婆，老婆比原先的年轻漂亮不说，还会弹钢琴。尹国铭有点坐不住了。偏偏这个时候，他的儿子查出来白血病，一家人顿时陷入地狱。

尹国铭并没有去求杨照酉。其实不是不想求，而是人在绝望之中，还没来得及想到求人。但杨照酉却闻讯而去。当场拿出十万元钱给他儿子治病，并邀请他来松照公司工作。杨照酉让彩彩辞职回家，全力照顾儿子。他给尹国铭的薪水比他们两人过去所拿合起来还多，完全可以支撑一家人的日常开支和儿子的医疗费用。面对杨照酉的豪爽，尹国铭几乎要下跪答谢了。杨照酉却说，当年如果不是黑哥时时邀他出来喝酒，开导他，恐怕他不是发狂砍人，就是跳了长江。又说，兄弟一场，就该这样。

从那天起，尹国铭便跟了杨照酉。有一点杨照酉也说在了前面，在公司，他是老板，场面上，两个人不可能平起平坐。私底下往来倒是没关系。此一刻的尹国铭，根本不用说甘当下级，就是为杨照酉死，也是愿意的。

当尹国铭儿子的病情稳定下来，靠药物维持时，杨照酉盘下百子路和七筷街交叉口附近的一个店面，让尹国铭开了个餐馆，由彩彩经营。餐馆位置好，生意不错，除了给儿子买药，平时还略有盈余。尹国铭隔三岔五会约杨照酉过来喝小酒。在他眼里，杨照酉不只是他的工友他的兄弟他的老板，更是他的恩人。杨照酉在尹国铭无数次的感谢中，都只是说，兄弟一场，难道不该这么做？

尹国铭的儿子，在初中时，病情开始恶化，医生表示最好还是换骨髓。检查下来，尹国铭和他老婆的都不行，只能等待骨髓库配对。杨照酉表示，一切放心，他就是尹国铭的靠山。只要骨髓库通知，所有费

用，都不是问题。尹国铭为了杨照酉的这句话，和彩彩一起，抱头哭了一场。尹国铭说自己这辈子没什么本事，却幸运交了杨照酉这么个朋友。彩彩说，这就是你的本事呀，你懂得跟什么人走。

对于杨照酉来说，他就是需要尹国铭这样一个知根知底，随叫随到，任何事都听他指挥的朋友。其实，这样的事，杨照酉是没脑子想到的，而是林松坡的提醒。林松坡说，你得找一个忠心耿耿，随时能为你出力卖命的人。生意场上，必须得有这样的帮手。杨照酉说，我的江湖朋友多的是，大家都很义气。林松坡说，现在不是古典的江湖时代，现代文明社会，没有义气，只有契约，没有契约，还有恩情。恩情不是指小恩小惠，喝酒时拍拍胸脯，而是大恩大情，是你的命与他的命搅在一起的东西。

杨照酉立即被点通。这样的关系，就像自己和林松坡。林松坡为了他，豁得出一切，反过来，他为了林松坡，也是可以舍命相报的。这不是江湖义气，他们之间就是恩情关系。

尹国铭正是杨照酉的首选，他大胆仗义而且敢作敢当。但在过去，多是尹国铭照顾他。现在的尹国铭日子过得也不错。杨照酉无法与他之间形成大恩大情的绞链，他断然放弃了尹国铭。

恰是这时，他突然听到尹国铭儿子得病的信息，而且是足可让一个家庭倾家荡产的白血病。他心里几乎是打着小鼓来庆幸了，觉得关键时刻，上帝总是会为给他雪中送炭。于是，他及时去了医院，及时帮助尹国铭解决最困难的问题。对于男人来说，儿子的命其实更重于自己的命。尹国铭顺理成章地成了杨照酉身边最忠心的帮手。白梅山湖苑楼盘装修开工后，杨照酉特意成立了保安部，任了尹国铭为保安部总管，全封闭装修，所有装修工人，颁发出入证。尹国铭初时不明白。杨照酉说，这么大个楼盘给我们一家公司做，是林总的照顾，你以为不招同行忌恨？这一说，尹国铭明白了，立即表态，说保证连外面的蚊子都飞不进来咬人。杨照酉说，防盗防贼防记者。如有记者前来采访调查，就让他们直接找林总。一切由林总说了算。尹国铭说，林总又不在青岩，他们怎么能找得到？杨照酉说，就是找不到，才让他们找呀。尹国铭立即醒悟，说皮球就是这么踢的。

这天的杨照酉回到公司，心情沉重，想在办公室想打个盹，却怎么都睡不着。安冬妮温柔的表情和安冬妮尖刻的声音都在他脑子里打转。他时而犹豫时而决断的念头，也在交替轮回。

尹国铭上班时，见杨照酉面容憔悴，便笑道，被白燕子整的？杨照酉说，别提了，都是你干的好事。尹国铭奇怪了，说怎么？这小妞讹诈你？好大的胆，让我去收拾她。也怪我，这几天，小奇的病又有些恶

化，听说有了配对的骨髓，我天天在跑医院，想抢个先。

杨照酉说，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我们都不算什么。尹国铭说，可不是？只要让他好起来，我搭上命都心甘。那女人到底怎么了？杨照酉说，唉，说起来惭愧，是我离不开她了。尹国铭笑了起来，说原来如此，难得你铁汉柔情。杨照酉说，可是麻烦来了？尹国铭说，这有什么问题，包二奶的人多的是，又不只你一个。

杨照酉便将头天晚上安冬妮找人捉奸并全程录像的事说了一遍。但他没有提那盒磁带已经被他销毁。尹国铭大惊，说你家安冬妮竟然这样阴险？杨照酉说，是呀。尹国铭说，那就甩了吧。现存的白燕子，年轻漂亮，说不定还能跟你生个儿子。杨照酉说，没那么简单，我有把柄在安冬妮手上。我不光得净身出户，而且她还要五千万补偿。尹国铭大惊，说五千万？这哪能赚得到呀？杨照酉说，可不是？等于说我这辈子赚的钱，全都给她，我自己只能留口饭吃，还不知道够不够。尹国铭说，这婚姻法也得讲道理呀，上法庭都不会同意。杨照酉说，这能上法庭吗？我不给她，她就把拍下的视频找地方播出去，我光着身子搞女人的样子，没准全国人民都能看到，那我以后还活不活呀？尹国铭说，那怎么办？杨照酉苦着脸说，我先答应了她，说先找律师拟协议。她要求这些内容全得写进协议里，她同意了才行。我不稳住她怎么行？万一她疯起来，把那个视频传出去，天下就大乱了。尹国铭大怒了，说这这这，怎么会有这样恶毒的女人？

杨照酉长叹道，也是命。活该我命中有此一劫。这些年走得太顺，老天爷不乐意，又要让我当回穷光蛋。尹国铭说，不能这么着，不能由着这个女人摆布。杨照酉说，视频在她手上，我有什么办法。尹国铭说，找几个人上门，逼她交出视频来，女人胆小，都会以保命为主的。杨照酉苦笑道，你以为她没脑子。她说我找人威胁她，她只要有一口气，也会把视频推出去。尹国铭说，那就让她没这一口气。

杨照酉弹簧似的跳起来，瞪大着眼睛望着尹国铭，然后又坐了下去。两个人之间出现奇怪的沉默。这沉默，仿佛在空气中缓缓晕染，渐渐散开。

尹国铭心里有几丝锐痛，仿佛被锥子扎了几下。他想，如果杨照酉穷光蛋了，他儿子置换骨髓的费用就得落空。就算自己卖房恐怕也支撑不了多久。后期的药物治疗，更是无处可寻。他儿子的一条命是系在杨照酉身上。站在杨照酉角度，以他对自己的仗义相助，不能这么让他被人讹诈；站在自己儿子的角度，杨照酉赚钱，他儿子的命才有指望。然而，安冬妮却在杨照酉这里打了一个死结，这个结，必须由他来为杨照酉

解开。

尹国铭先打破弥漫满屋的沉默。他说，我帮你搞定这件事。杨照酉显得不明白的样子，说黑哥，这话怎么讲？尹国铭说，问你两个问题。第一，你可不可以重新成家，永远见不到这个女人。杨照酉说，当然可以，她本来就是坚决要和我离婚呀。都走到这一步，今后再见不见又有什么意思？尹照铭说，嗯，这个回答只能是刚及格。就当这女人死了？杨照酉心里“咚”了一下。然后说，我可以当她死了。一想到她手上捏着我的视频，我真是恨不能把她碎尸万段。尹照铭说，有你这句话，我心里有数了。杨照酉说，那第二句？尹国铭说，第二句，我儿子的命，你可以保证他的所有医疗费用吗？杨照酉说，废话！兄弟一场，你说到哪去了。我只要有钱，能不管你儿子？小奇跟我关系怎么样？这你晓得。这不跟我自己儿子一样吗？尹国铭说，好，一言为定。你先打二十万到我老婆的账上。如果出事，我决不咬任何人。我的老婆儿子都交给你了。杨照酉说，扯什么哩？我们多年兄弟，我的事是你的事，你的事当然也是我的事。

话说到这里，两个人之间，又出现了沉默，但是那种奇怪的感觉，却没有了。仿佛彼此心里都有了一份踏实。

39.风雨交加的夜晚

暴风雨的到来，有时候根本想不到。安冬妮下班回家，走到半路，雨便下了起来。她又一次被淋得透湿。安冬妮是有小车的，但是宿舍小区是老式的，几乎没有停车场。这里离她上班的地方很近，她宁愿骑着电动车来来往往。于是，她的车，就总是放在郊区别墅的车库里，只有节假日，才开出门游玩。

安冬妮既然决意离婚，就想着要把别墅的车先开出来。别墅住着杨照酉的父母，两个老人已经住惯了那里，想必杨照酉也是不会把别墅分到她的名下。再说，别墅买得早，样式也已不被安冬妮喜欢。安冬妮想，等钱到了手，可以买最新式样的别墅。甚至，她想，到美国去买幢别墅也是可以的，有这么多钱，她慢慢地花销着过日子，就算完全不工作，再买几套房子，用来出租，凭租金养老，也完全够了，何况她还有一大笔钱，这笔钱足够她去做任何想做的事情，比方，自己开一个钢琴学校。而且，有钱还可以找到更理想的男人，不必跟着杨照酉这种老粗。有时候带着他跟同行聚会，虽然衣服都是名牌，但他的那份俗气和粗鲁，也经常被同行们嘲笑。现在，这一切都可以切割干净。想到自己的未来，安冬妮竟然有几分喜悦。她想，不知道是不是应该感谢一下白

燕子。

下午，她接到杨照酉的电话，说律师正在起草离婚协议，这两天可能会跟她联系。协议让她先过目，她认可后，两人再当着律师的面签字。由律师陪着一起去办离婚手续。杨照酉说得很客气，安冬妮突然觉得哪里有些不对劲。她想，为什么会这么顺利呢？难道杨照酉真的被自己威胁住了？

雨太大了，打着窗子啪啪啪响。阳台玻璃房的窗子没有关严，雨水进到了屋里。安冬妮放下心思，忙不迭地找拖把，把水拭净。这个玻璃的阳光房是当年杨照酉帮她装的。杨照酉说，她可以坐在这里一边晒太阳一边听音乐。安冬妮拖地时，想到这个，心里竟有一点小小的难过。

夜晚，雨越发大，夹杂着闪电打雷。这是安冬妮最害怕的事。她忙给对面的陈亚非打电话。杨照酉不在家时，但凡打雷天，她都会如此这般。这件事，她也跟王晓钰早说好了。她跟陈亚非的关系，王晓钰很清楚，两个人就是因为喜欢音乐，而成为朋友。只是他们喜欢的侧重点不完全一样。安冬妮是纯粹喜欢音乐，对音响并不那么讲究，而陈亚非则对音响的要求几近变态，对音乐本身，反而没那么挑剔。安冬妮经常嘲笑陈亚非，说你这完全是器材狂，哪里是为音乐？陈亚非说，没有优质的器材，音乐的本色怎么出得来？安冬妮说，灵魂都在旋律里。陈亚非则说，只有优质的器材，才能听清那是什么样的灵魂。他们的争执，永远没有结果。但他们却觉得这样的争论十分有趣。因为谈得来，所以，除了音乐，他们也会谈些私事。她对杨照酉，陈亚非对王晓钰，都有平常人所不知的另外看法。俩人对自己的婚姻都有不满之意，但同时，俩人也丝毫没有离婚念头。安冬妮说，希望我们永远是朋友，最纯粹的朋友。陈亚非说，完全同意。

安冬妮的电话打过两分钟，陈亚非便来敲门。安冬妮开门便道，那个雷太吓人了。陈亚非说，刚才雷一响，晓钰就说，杨总今天好像没回来，冬妮大概会来电话了。她的话音刚落，你的电话便到。安冬妮说，还是晓钰会为我着想。

陈亚非笑了笑，没有继续这个话题。其实，他来之前，正为一件小事跟王晓钰争吵。他说那样一番话，无非是想让安冬妮轻松一点。

安冬妮给陈亚非泡了茶。两人东一句西一句地聊天。陈亚非在她泡茶时，顺便检查她的音响。其实安冬妮的音响，也是当年陈亚非帮忙挑选的。陈亚非一直让安冬妮买一对好点的音频线，但安冬妮总是不以为然。安冬妮倒也跟杨照酉提及过，但杨照酉认为，无非陈亚非认识卖音响的老板，帮人拉生意而已。话说到这一步，安冬妮也不好再求，所以就算了。而陈亚非却不停地为此唠叨。每次安冬妮都是笑笑，不做回

答。这一次，安冬妮依然如此，她不想跟陈亚非多谈她和杨照酉的关系，她知道陈亚非是李江的朋友。这套房子的信息，当年也是陈亚非告诉李江，李江动员她换房的。因为这样朋友加朋友的关系，安冬妮完全不愿意让自己的私生活，成为他们聊天中的八卦。所以，她尽可能给所有朋友留下如此印象，即她和杨照酉生活得很幸福，婚姻关系还算融洽。

外面的雷还在炸响，闪电也一阵接着一阵。陈亚非说，不知道怎么回事，近两年大暴雨好像特别多。安冬妮脑子晃过好久前的一次暴雨，家里坐着几个黑衣人的事。她的心突然嗵嗵地跳了起来。手上正在倒茶，一阵颤抖，水都洒在茶几上。安冬妮忙去找抹布。

陈亚非并未介意，只是笑着说，网上发烧友说，下暴雨，江河涨水时听音乐，声音的效果和天晴时不一样。我一直想试一下的。上次暴雨，我正在调试，想验证一下，是否真的如此。结果我的一个兄弟家里出事，我跑出去找了他一晚上。这一次，是你这边叫人。关键时刻，我总是当活雷锋。

安冬妮被陈亚非的闲扯缓解了情绪，她也笑道，你人缘好呀。有人求你，这是幸福，是不是？我都听出你的得意了。陈亚非也笑，说那倒是。

两人便是这样闲聊。在安冬妮和陈亚非，这一类的闲聊很多，轻松而且愉快。虽然，两个人谁都没有表示出对另一人是否有爱，但那种感情上的依赖，他们自己内心深处是知己知彼的。

茶喝淡了，夜已更深，雷声渐小。安冬妮也十分乏困。头晚跟杨照酉两人吵闹，没有休息好。心里的事，也压得沉重，她的头也疼得厉害。陈亚非看出她的倦意，便说，雷小了，你早点休息。如果害怕，就再打电话。我让晓钰住过来陪你。安冬妮说，真的不好意思。我头好疼，也是该睡觉了。陈亚非说，客气什么呢？这种事，一年也没一回的。头疼吗？睡觉前，抹点风油精，头会松缓一点。放心睡，雷电不会一直这
么闹。

安冬妮回到卧室，她担心自己睡不好，吃了一粒安眠药。雷声果然在陈亚非离开后，几近没有了，雨也在收小。渐渐地，安冬妮的心安稳下来。她没有梦，所有的梦想，她都可以在现实生活中实现。

回到家的陈亚非见王晓钰已经睡觉，不想惊醒她，便轻手轻脚地走进自己的音响室。他也觉得自己倦意深浓，搭了地铺，倒头即睡。

几乎在陈亚非熄灯不多久，有人用钥匙打开了安冬妮家的门，悄然入屋。十几分钟后，这个人又悄然而出。夜深人静，雨依然下着，淅淅

沥沥。宿舍小区几无人迹。这个人在树影下，疾步而行，然后在小区围墙一低矮处，翻墙而出。他裹着雨衣，在街上独自行走。走到拐角的一个公用电话亭，他进去拨打了一个电话，声音低沉地说，完事了。

40.赌赢了

最先发现安冬妮异常的人，并非杨照酉，而是杨照酉的律师。

杨照酉的律师给安冬妮预约了去美国大使馆的签证时间，打电话通知安冬妮。电话通了，却无人接。连打几次，都没接，这种情况颇为反常。律师于是联系杨照酉，那时候的杨照酉正在深圳洽谈业务。杨照酉便将艺术馆办公室的电话号码给了律师。可是安冬妮的同事说，她没有来上班，不知道什么原因，也没有请假。律师又给杨照酉电话，杨照酉说，要不你去家里看看？难道睡死了。最近她休息不太好，晚上吃安眠药，不会吃多了吧？律师说，应该不会。杨照酉说，发个短信吧。律师说，有些事需要当面交代，还是电话说比较清楚。杨照酉说，要不你跑一趟？我车上还有把房门钥匙，你找一下司机小王。叫他送你过去好了。律师说，好吧。

律师和司机小王一起去了杨照酉家。原本律师是一个人上楼，走了几步，他突然叫司机小王，说还是一起上去吧，她一个女的，万一真有事，什么昏倒了喝醉了的，两个人好办一点。司机小王二话没说，下车即与律师一起上楼。打开门，屋里是静悄悄的。司机小王说，人家没准出门玩去了，家里摆设不像有人的样子。两人说着话，朝卧室走去。结果发现安冬妮躺在床上。她盖的是一床薄被，一动不动，司机小王便先叫道，冬妮姐。安冬妮没有回应。他又大声叫了一次，冬妮姐。依然没有反应。律师走过去，试着推了她两下，安冬妮没醒。两人有点紧张了。律师小心翼翼地把手指放在她的鼻子上，弹簧似的收了回来，他颤抖着跟司机小王说，好像没有气呀。司机小王说，怎么可能？他也把手放到安冬妮的鼻息处，似乎也觉得没气。两人都慌了，小王使劲推了几推安冬妮，发现她身体似乎已经僵硬。律师忙拖了他出卧室，颤抖着给杨照酉打
电话。

远在南方的杨照酉急了，喊叫道，给我打什么电话，赶紧打120，叫急救车。快呀。杨照酉说完，忙跟洽谈的对方说，对不起，我得赶紧回青岩城，我老婆好像出了事。

杨照酉在机场时，得悉安冬妮已死的信息，当即泪如泉涌。得幸一路有公司秘书相陪，否则杨照酉几乎撑不下去。杨照酉的难过是真的。

毕竟，当年他是真喜欢过安冬妮。正因为喜欢，才要跟她结婚。虽然婚后的生活，也有磕碰，但他有钱。有钱便能让家里的风暴化解为一池静水。杨照酉在外面虽然瞒着安冬妮找小姐，但那些女人是他绝不愿意娶回家的人。安冬妮是正经人家的姑娘，有着体面的工作，除了没有生育，其他一切都让他觉得安全可靠。没有生育算什么，他杨照酉已经有了儿子，他毫不介意安冬妮是否再为他生儿育女。现在，这个人，却因他而死。他的心很痛，他想，你为什么要逼我呢？

登机时，杨照酉接到林松坡的电话，林松坡已闻知他的家事，他没有问理由，只是慰问了一番，然后再三叮嘱杨照酉一定要多想安冬妮的好，更要保持理智。最后一句，林松坡说的是：照酉，我信得过你。杨照酉说，我知道了。谢谢你的好意。

杨照酉到家时，医生已走，留在家里的是警察。门洞口开始有人围着。见到床上的安冬妮，杨照酉扔了手上的包，扑过去放声大哭。且哭且诉，说昨天还好好的，怎么突然这样子呢？你让我再怎么过？律师和小王一直在现场，律师想去劝，一个警察说，让他哭一下吧。中年丧妻，心里是会堵得慌。

杨照酉哭了好一阵，方站起来，抹着满脸的泪，说医生怎么说？是心脏问题吗？冬妮好像没有心脏病呀。律师说，医生只说人是半夜走的。其他的，让警察说吧。

律师扶着他到客厅沙发坐下。屋里还有两个警察。一个年长的，自我介绍说，我叫杨高，是刑侦队的。说完指了一下年轻警察，说他叫苏卫，我的搭档。现在可以判断的是，你的妻子是他杀。

杨照酉眼珠瞪得都快掉出来，他叫道，什么？他杀？怎么可能？杨高说，法医已经鉴定过了，确认是他杀。杨照酉顿时激动起来，眼泪再次流得满脸，他起身又要冲进卧室，但被杨高按下。杨高说，我理解你的悲伤。但既是命案，你是她的丈夫，我还是要多问几句。杨照酉捂着头坐了下来。他听到杨高问道，你们平常关系好吗？杨照酉说，我们结婚这么多年，跟普通家庭一样，小吵小闹总是有点，但关系一直还不错。我平时忙生意，她在艺术馆工作，只要不出差，晚上我也都是回家吃饭。他摸出手机，把安冬妮平时发的短信给杨高看。里面多是问他回家吃饭吗？也有叫他带什么东西回来。而杨照酉的短信，有不少是我给你买了礼物之类。的确就是夫妻日常对话，没有矛盾和冲突内容。杨高把手机递给苏卫，杨高又问道，她有什么仇人？比方平常与她有过冲突的人？杨照酉说，没听说过。是不是强盗进门？杨高说，不像是入室抢劫。但具体的我们还要勘查过后，才有结论。

他们正说着话，一个男人冲了进来，这个人是陈亚非。他对着杨照

酉大叫了一声，冬妮在哪？杨照酉见到陈亚非站起来，扑了过去，抱着他便大哭，号叫着，兄弟，冬妮死了。冬妮被人杀死了。这个仇我要报呀！陈亚非顿时泪流满面，仿佛咬着牙说，她在哪？在哪？

杨照酉的脸朝向卧室仰了一下，陈亚非便一直冲到卧室门口。在那里，他被苏卫拦住。他站在门口朝屋内的床上望去，身体倚着门，软了下去，发出一阵痛苦的哭声。

杨高有点惊讶地看着他的背影，然后问杨照酉，这位是？杨照酉说，对门的邻居，他是我老婆的好朋友。杨高说，只是好朋友？杨照酉说，他们都是玩音乐的，只是好朋友，这个我确定。杨高说，哦。

杨高离开杨照酉，朝陈亚非走了过去。杨照酉心里在琢磨他的问话“只是好朋友”，杨照酉想，这个警察想什么呢？

杨高把陈亚非叫进了杨照酉的书房，他们在里面谈了十几分钟才出来。出来时，警察请陈亚非回家。陈亚非走到杨照酉面前，低声道，兄弟，保重。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尽管说。葬礼时间确定后，告诉一声。冬妮是朋友们心目中的女神，朋友们一定想要好好送她走。杨照酉点点头。

葬礼在一周后才举办，这个时间是警方确定的。安冬妮是在睡梦中被人勒死，她有挣扎，但几乎没有力气。她体内有安眠药成分，杨照酉也证实，为了保证第二天上班有精神，她有时会在睡觉前吃一粒安眠药，只是一粒而已。但这粒药绝对不会造成死亡。门窗没有破坏的痕迹，似乎凶手有钥匙。杨照酉说，家里安装的是防盗门，有五把钥匙。自己手上有一把，车上放了一把，安冬妮一把，另有一把是放在对门陈亚非家，还有一把，就在家里抽屉搁着。之所以这样放钥匙，也是因为经常出门随手一带，结果忘拿钥匙，造成自己进不了门。所以，他们俩都为自己做了一份备用。

追悼会上，安冬妮的朋友们几乎来了一整个乐队，他们演奏了贝多芬的《月光》为她送行。这是安冬妮最喜欢的曲子。安冬妮曾经说过，这是她母亲最喜欢的。她之所以弹钢琴，就是小时候，家里有台旧钢琴，母亲经常一个人坐在那里弹奏。每逢此时，她就坐在地上，背靠琴凳，玩玩具。有一支曲子，母亲常弹，并且说这曲子也是她自己母亲最喜欢的。安冬妮熟悉这曲子，但不知道叫什么，直到长大，方知这是贝多芬《月光》的片断。每当她苦闷时，便会弹奏这支曲子。弹时会想，她现在天大的苦闷，与母亲的内心之苦相比，真是算不了什么。弹完后，心情就会平复许多。安冬妮说，这是她的母亲在护卫她。这一类话，安冬妮经常说，朋友们都知道。

整个葬礼的过程，响着《月光》的旋律。乐队的朋友们，许多都哽

咽着演奏不下去。杨照酉哭得死去活来，几个朋友架住他。林松坡也来了，他主要陪伴着杨照酉。如有人过来慰问，他都会满脸哀戚之情，一边摇头一连长叹，说还这么年轻，太可惜，太可惜了。

陈亚非和王晓钰自然都参加了葬礼。陈亚非跟李江一起在帮忙布置灵堂，然后又与乐队一道，参与送别演奏。王晓钰一边抹着泪，一边照料和安慰杨照酉。

追悼仪式结束后，尸体送去火化。整个乐队都守在火化室旁继续演奏。仿佛安冬妮化也灰烬，也能听到她热爱的旋律。

杨照酉被人搀扶着到贵宾室里休息并等候骨灰出炉。王晓钰也陪在那里。时间在人们沉默中过去。慢慢地，杨照酉也开始平复心情。

王晓钰给他倒了一杯水，说人已经走了，也没办法。杨总，你一定要多保重，自己总归还要生活下去。杨照酉说，是呀，想想这也都是命。冬妮总说她妈命苦，活得时间太短，而且死得也惨。可是她比她妈活的时间更短，死得更惨。王晓钰说，真是宿命。说到这里，她突然想起什么，然后说，对了，冬妮还放了一个蓝色箱子在我家里，说是她妈妈的遗物。现在她已经死了，你还是把它拿回去吧。

王晓钰说得很随意，杨照酉心里惊了一下，他正想问什么时，身旁的林松坡对他暗暗摇了一下头。杨照酉面带哀伤，顿了一下，方说，我知道。忙过这阵，回家再说吧。

安冬妮被埋在郊外九云岭公墓。她的母亲也葬在这里。九云岭距白梅山并不算远，落葬后，杨照酉坐着林松坡的车离开了。

林松坡带着他直接到明月清风茶寮。苏望月显然已知他们会来，备了好茶。一套上好的茶具也放在了“弄清影”包间。进门时，杨照酉满脸悲伤神情，苏望月见之，忙上前问候，说杨总请节哀，多加保重。今天给两位老总备了上好的普洱，喝几盅，可解郁闷，通体舒畅。林松坡说，多谢，我们自己泡吧。

两人进到“弄清影”，便掩上了门。杨照酉的悲伤一扫而去，显得十分紧张。杨照酉说，你说，安冬妮为什么要放一只箱子在陈家？林松坡说，这件事你完全不知道？杨照酉说，是呀，完全不知道。林松坡说，她会不会写了什么东西，放在那里了？你能要回来吗？杨照酉说，当然，这是我老婆的东西，我为什么不能要？林松坡说，你先判断一下，什么时候放过去的？杨照酉说，我哪里知道？林松坡说，你老婆有没有可能写点什么？杨照酉想了想说，应该不会，她是平常都懒得写字的人。家里连像样的纸都没有。林松坡说，她有可能录音吗？杨照酉说，按理不会。她有这脑子，就根本不至于那这样狮子开大口。这个蠢女人，蠢得把自己的命都丢了。林松坡点点头，说看来是。她要是聪明一

点，就不会这样嚣张。那……箱子里有可能是什么呢？

杨照酉想了想，说前几年她外婆去世后，她弟弟回来过。是我去机场接的人，他的行李中倒是有一只蓝色的小箱子。他住酒店，偶尔来我家里。走时是我送的他，的确没有再看到他带走那只箱子。现在想起来，她弟弟走后，那箱子似乎还在我家放了几天，我没在意，再后来，就没见了。我也从没多想过。她家过去做古董生意，可能是她外婆留给她的遗物。啊，我想起来了，那时候，我的资金经常周转不灵，不敢告诉你。我闲聊时问过安冬妮，能不能找她舅舅借点钱周转一下，以后加倍偿还。安冬妮直接回绝了。那之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箱子。很可能她怕我动她的东西，就放到了别人家？

林松坡说，你这样说，我觉得还算合理，多半是老早就放到了对门。这很像安冬妮这种女人做的事。林松坡说着，趴在窗上，看湖面。夕阳西下，岸边的树影，落在水上。风一吹，树影便晃动着变形。

杨照酉跟过去，也趴在窗边眺望。林松坡说，看看，这就是起舞弄清影，是风水起舞。杨照酉说，我没那个起舞的心情。林松坡突然面对着他，说敢不敢赌一把？杨照酉说，怎么赌？林松坡说，你家有一把钥匙放在对门？

杨照酉心猛地跳了一下，眼边拂过陈亚非的脸。他迟疑了一下，说是的。林松坡说，如果蓝色箱子里有财物，这是不是动机？杨照酉说，也就是说，他具备了两个条件？林松坡说，他一定知道，你完全不晓得箱子放在他家。杨照酉说，好主意，但这个……这个……对门的老陈，人还不错，我们经常一起喝酒。林松坡说，孰重孰轻，这就看你怎么想了。杨照酉说，我明白。绝不能让警察对我有一丝怀疑。林松坡说，嗯，不能低估警察的手段，但也不必高估警察的智商。

杨照酉想了想，说我想想。

第二天的晚上，杨照酉找出杨高和苏卫分别给他的名片。他掂量半天，决定给苏卫打个电话，说是发现家里丢失了一只箱子，是蓝色的，里面是安冬妮很贵重的东西。前几天，心里乱，没有留意，今天特意检查一下家里是否丢失了什么，结果没有看到这只箱子。苏卫问，这箱子放在哪里的？杨照酉说，在她衣柜的上层，平时我也不开衣柜，衣服都是冬妮给我准备，所以没太留意。苏卫说，按理说，旁人一般不会知道呀。杨照酉说，也许冬妮跟人说过，这个我不清楚。苏卫说，我知道了。对了，你家的钥匙，除了你和你老婆各有一把，确定另外有两把在他人手上？杨照酉说，确定。一把在我的车上，另一把在对门。苏卫说，你的司机知道车上的钥匙吗？杨照酉说，当然知道，我经常让他去家里送东西或者拿东西。苏卫最后一句说，节哀顺变，相信我们一定会

找到凶手。杨照酉说，我要亲手宰了这个王八蛋。苏卫说，理解，还是交给我们处理吧。相信警方会给你一个真相。杨照酉说，我还需要给杨警官打电话吗？苏卫说，不用了，他正在外地，我会注意这条线索。说完苏卫似乎想了想，又问杨照酉现在人在哪里。杨照酉告诉他，在自己的公司。苏卫说，我晚上过来找你。

果然，晚上苏卫来到松照公司，他详细询问了小箱子的形状。还让杨照酉画了一张草图。杨照酉对箱子略有印象，但他却不能说这话。于是大致勾了几笔，说我大老粗一个，画画水平太差。苏卫说，这样就可以了。

一连几天，都没有动静。但杨照酉在公安局的朋友告诉他，这个命案局里非常重视。不只是因为入户杀人，影响恶劣，也因为杨照酉是著名企业家、市政协委员，所以上级要求尽快破案。负责案子的杨高是青岩城乃至省里的破案高手，他的助手苏卫是警官学院高材生。现在是他一手在抓这个案子。

杨照酉的司机小王已经被找去询问。小王说，得幸那天跟朋友打麻将打了一通宵，如果在家睡觉的话，就说不清楚了。小王尚是单身，一个人住在出租房里，还真找不到人给他证明他当夜在哪。为了这个，小王专门请那天约他打麻将的几个人喝了一顿酒。警方的注意力，很快落在陈亚非身上。重要的是，杨照酉家里的茶杯、茶几、桌椅、音响到处都有陈亚非的手印，而且是很新的手印，说明陈亚非在安冬妮死的当晚，去过那里。

这件事连杨照酉都不知道。

警方排查一轮下来，疑点最大的人只能是陈亚非，他具备了所有作案的条件。这个来自内部的信息，让杨照酉深深松了一口气。他给正在外地采购瓷砖的尹国铭打了一个电话，告诉他安心采购，价格大体上可以，就行了。不用像以前那样跟人死抠价。

杨照酉再次出差。他这次仍然是去南方。他打算在深圳买套房子。理由是，青岩城是他的伤心之地，到处都有他和安冬妮的回忆。他想换一个环境，跳出自己的痛苦。走前，他给苏卫打了电话，告诉他这一想法。苏卫说，理解理解。换作他，也会这样。杨照酉说，案子有任何进展，请尽快告诉我。苏卫满口答应了。

杨照酉听苏卫说话的语气，觉得苏卫这个人很懂人情，比那天询问他的杨高容易打交道。心想，以后回去可以走得更近一点。杨照酉到深圳，实际上是想今后把公司落在这里。一旦有事，可立即跑到香港，没事就留在深圳。深圳自然也比青岩城热闹舒服。这个观点，他跟林松坡说时，林松坡也表示默许。但林松坡建议他先出国，待上几年，观望观

望事情的结果。他自己是决意出去的，只是去哪个国家，尚未最后想好。

杨照酉从南方回来，直接到别墅跟白燕子床上打拼得火热。突然接到电话，让他去跟警方一起核对蓝色箱子里的东西。这时他才知道，警方已经暗搜了陈亚非的家，并打开了蓝色箱子。在见到里面的东西后，陈亚非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杨照酉心乱如麻，他不知道这一把赌得对不对。打电话通知他的人是苏卫，他显得很重视地问道，里面的东西很贵重吧？苏卫说，当然。不然怎么会起贪念？杨照酉说，你们怎么知道箱子在对门？苏卫说，你以为警察没脑子呀，我们有我们的路数。杨照酉说，哦。可是，我们两家关系很好，怎么会这样？有没有搞错？苏卫说，所谓知人知面不知心呀，说的就是这样的事。人一起了贪心，就会失控。你赶紧过来吧，直接到办公室来。我们忙着哩。

杨照酉听出苏卫的语气，感觉箱子里应该没有他害怕的东西。他立即答应道，马上到马
上到。

蓝色箱子里的东西之贵重，远远超出杨照酉的预料。他心里暗喜，觉得这是天上掉下的一笔横财。但又抱怨安冬妮，既然有这么多好东西，还那么贪财干什么呢？把自己的命都贪掉了。箱里的东西，除了几个存折，主要有几幅名人字画三四件小古董，以及一些极精美的首饰，用苏卫的话说，最值钱的是一只羊皮袋里的几十枚古钱币。光这个，恐怕就值上大几百万。苏卫给杨照酉看了他们清点的视频，又和一个女警官当着杨照酉的面，一一核对当时的物品登记。

杨照酉欣喜若狂，觉得自己不仅摆脱了沉重的压力，而且还收获甚丰。他当下便决定要送一百万给尹国铭。箱子的侧袋里，有几个旧笔记本，杨照酉心提了一下，便试着从侧袋里把笔记本拿出来。他拿的时候，暗暗观察苏卫，苏卫并未当回事。于是他抽出来翻了翻，发现是安冬妮母亲的日记和安冬妮教学生钢琴的记录本，并没有他们吵架或离婚的内容，心里暗松一口气，便又放了回去。

杨照酉签字确认了物品清单，意欲带回家。恰这时苏卫接到杨高的电话。苏卫对杨照酉转身说了一句，领导正在云南。然后走到办公室外，两人嘀嘀咕咕讲了一通。回到办公室，苏卫对杨照酉说，领导说，箱子暂时存放在这里。杨照酉说，为什么？苏卫说，审讯时犯罪嫌疑人坚持说，是安冬妮亲自送到他家的，并且再三交代过，这箱子不能给任何人，是她弟弟的物品。杨照酉怔了怔，但马上又说，公安能相信他的话吗？再说，冬妮是否留有文字？苏卫说，她是突然死亡，当然没有。

但是案子还没有了结，此外她的遗物是否婚前财产以及是否还有其他继承人，也都需要查实。东西暂时放在这里，如需归还，保证一件不会少。今天特意让你来清点，也是这层意思。杨照酉说，我当然要听你们的意见。但是说到继承人，我应该就是她唯一的继承人吧？苏卫说，并非如此，好像她的父亲还在世。

杨照酉愣住了。安冬妮从来没有跟他谈过她的父亲，而他也从来没有问过。现在安冬妮死了，这个人却像是从泥土里冒了出来。他长叹一口气，说有些人真是有福，儿女活着时，从来不养，儿女死了却可以分得财产。苏卫说，这就是运气呀，运气。他边说着，边送杨照酉出门。

走到门口，杨照酉说，拜托了，请尽快严惩凶手，让我们这些亲人们心里踏实。苏卫说，放心吧，这案子已经很清楚了。杨照酉说，难得你们如此神速。结案后，找时间一起喝酒。苏卫说，没问题。这是我独立办的第一起大案，绝对是铁案，结案报告都写好了，只等队长回来签字。

出了门，杨照酉即给林松坡打了一个电话，他说了三个字，赌赢了。

第十一章

41.他是谁？

最紧张的时候，似乎业已过去。

白梅山湖苑装修进展也相当顺利。尹国铭买回的瓷砖，质量不错，价格也颇合适。尹国铭说，福建有一家小厂，工人的工资都快发不出了。其实他们的质量不错，但我要求他们质量再提高一层。这样我报价可以高过他们平时的批发。不光厨卫瓷砖全交给他们做，连楼梯和户外的石板也都交给他们。你看，我一下子救活了他们一个厂子。

这天，杨照酉为了慰劳他，约了几个心腹，一起去七彩饭庄喝酒。关于安冬妮，他们只字未提，似乎生活中没有存在过这样一个人，或是没有死人这样一件事。那一天，白燕子也去了。她现在已经公开在杨照酉的朋友中露面，因为杨照酉业已单身。尹国铭一向能喝，不停地向杨照酉敬酒，只是杨照酉说他现在身体不行，不能喝多，白燕子便挺身而出，替他喝酒。尹国铭喝多时便说，你老兄下半辈子都在走红运呀，白燕子就是上天送给你的礼物。杨照酉说，兄弟，有我就有你，我的也是

你的。

恢复单身的杨照酉，除了白燕子，也跟其他女人厮混。以前还需要偷偷摸摸，担心被老婆发现。现在好了，根本没有人可以约束他。他觉得这样的人生真是太美好了。没有婚姻的世界，简直就是极乐世界。身边莺来燕去，花伴草随，这是所有男人不易实现的梦想。现在，他就活在这个梦想之中。杨照酉想，当初自己为什么非要找个老婆来约束自己呢？不然何至于自己夜半醒来，心怀后怕？

有一天，他带几个女艺人去白梅湖边的明月清风茶寮喝茶。走到门口，居然遇到警察苏卫。两人忙打招呼。原来开茶寮的苏望月跟苏卫是同村的本家兄弟。这天苏家有人过生日，苏卫也被叫过来玩。苏望月指着杨照酉对苏卫说，这是我恩公的生死朋友，你要多关照关照。又指着苏卫对杨照酉说，这是我堂叔的儿子，自家兄弟，杨总也请多多关照。杨照酉和苏卫都分别笑道，好说好说。

杨照酉拉了苏卫到一边，低声问，案子怎么样，结案了吗？苏卫说，还没有，我领导有急事留在云南。反正这也是铁板钉钉的事，人都在牢里，你急什么呀。杨照酉说，想想我老婆，多冤哪，恨不能马上毙了那王八蛋。苏卫说，理解理解，但急也不行。有确切信息，我会通知你。

两人说完话，便分别去自己的茶室。突然，苏望月对苏卫说，兄弟，你家房子前阵下暴雨，屋顶漏雨，墙面不是垮了吗？你妈跟我唠叨几回了。杨总是做装修的，请他派两个工人，补一补，粉刷几下不就完事了？杨照酉一听这话，立即转身道，有这事？苏卫说，嗨，我妈就是啰唆。我都说了，忙过这阵，我自己来弄。简单得很，屋顶我都弄好了。杨照酉说，这种事，还是我们专业的人来做吧。苏望月也说，就是，也不是什么大事，两个工人，做一天，干一天，粉一天，统共三天，全部搞定。我这话不外行吧？杨总。杨照酉笑道，完全正确。小事一桩。苏警官，你把地址发给我。明天就给你派人去。在老人家跟前就是得图表现，他们觉得儿子孝顺，心里会特别得意。苏卫说，说的也是。好吧，那就麻烦了。

这的确是小事，谁也不会对此多想几分。苏卫把家里的地址发给杨照酉，约好时间，让工人过来，他在家里等候。杨照酉觉得头一天上门，自己亲自领着工人过去，显得重视，也显得礼貌。何况苏卫这个朋友，他也挺想一交。

杨照酉把这点活派给了机灵爽快、善与人打交道的包工头老赶。杨照酉电话里说，就这一点活，几个工就能完，别收人家钱，我到时给你补贴就是。对于包工头来说，老板的话就是圣旨。何况的确也没多少

事，老赶立马满口应承下来，说这种小活，不用老板的补贴，我亲自带人去干，保证老板的朋友满意。

其实这点活，老赶一个人干也没问题。但是若有个帮手，递个桶，调下灰，会轻松点。想想队里的马一鸣在工地也干不了多少事，何况一点抹灰的小活，他也算仔细，就顺便带上了他。按老板杨照酉的要求，两人拿着工具去了公司。

杨照酉以送工人去苏家角的名义，带了几瓶好酒，拉着老赶和他的伙计一起过去。上车时，杨照酉看到老赶的伙计瘦小呆傻的样子，见到他一脸怯色，便不爽。老赶解释说他就是胆小，做活却相当细心。杨照酉想，这种底层百姓，头一次见老板，害怕也是正常。

杨照酉带着他们，按照苏卫给的地址，来到郊外的苏家角。苏家角因为是在白梅山最北角，村庄沿着山脚往平处扩展，一直伸到了长江边上。当年苏家先祖战乱中由湖南来此，既种田，也打鱼。时光绵延，岁岁年年，花枝草蔓，盘根错节，发展成一个庞大家族。整个白梅山北角一带，几乎都姓苏，人们索性就直接叫这里为苏
家角。

杨照酉按照苏卫的地址，七拐八转，找到苏卫家，倒也还顺。苏卫家的墙壁主要是被雨水浸泡过。屋顶漏雨渗水，大雨过后，苏卫已经将屋顶的漏水修整好了。现在只需铲下坏了的墙皮，重新抹灰，再刷上乳胶漆就没有问题。的确是
小活。

老赶带着他的帮手进屋去干活，杨照酉便和苏卫坐在院子里喝茶。杨照酉说，以后这种小事，告诉我一声就行。说时，指着苏卫家与邻居相隔的短墙，那里缺少了一个角，又说，我让他们帮你把这儿也补上。苏卫忙说，多谢多谢。

喝了几泡茶，两人也没多少话说，便扯了一下往事，杨照酉讲他是怎么跟林松坡认识又是怎么做起了生意。苏卫听到，倒是感慨万分。闲扯了一阵，苏卫说，你当老板的忙，先回吧。我晚上反正要回城里住，顺便带他们俩回去就是了。杨照酉便说，好的好的。我今天的确也有点事。估计今天补墙刮腻子，墙得干透，后天再来刷漆。老赶认识路了，他们自己会来。

杨照酉返回的路上，一直在想，苏卫年轻，自我感觉好，这种人，最是头脑简单，马屁一拍，便扬扬自得。他应该找到一种合适方式跟他交往得再深一点才好。想要真正安心地过富人生活，陈亚非活着一天，这份安心就不是百分之百。

他让司机小王把车开到别墅，白燕子已经搬了过来。他的爹妈觉得

儿媳妇死了，可是儿子立马又找到一个更年轻的，觉得儿子本事就是大。对于白燕子住进别墅，他们更是开心，这样儿子就可以经常回家来。

杨照酉到家后，先去爹妈开垦的菜园打了一转，对二老极尽夸奖，然后才上楼。他没有直接去卧室，倒是先去了自己三楼。在那里，他给林松坡打了一个电话，说了一番关于苏卫。林松坡说，当然好。去帮他糊房子，也是偶然的。这样自然而然地交往，不会让他有疑心。你不要急，慢慢的，至少可以深入了解案子进展到哪一步。杨照酉被林松坡肯定，心里很高兴。放下电话，便下楼跟白燕子搅成一团。

杨照酉留在家里跟父母一起吃晚饭。两个老人眉开眼笑。杨照酉的妈甚至低声跟儿子说，你那个弹琴的老婆，死得好。不生孩子不说，弄得你连家都难得回一次。现在，这个小的好，叫她再给你多生几个，儿孙满堂才是福。杨照酉说，妈你也别太贪心，能生一个就不错了，计划生育哩，你不要弄得我被批。杨照酉的妈忙说，一个也可以，生个孙女。一男一女，我就想要个
好字。

杨照酉转身便跟白燕子说，怀上我的孩子，我就跟你结婚，如果没有怀上，这婚就别指望结。白燕子说，我两个姐姐都是一年一个孩子，我大姐生了五个。我们白家的女人，来到这个世上，就是专门给人类添小孩的，就看你这播种机行不行。这话说得杨照酉哈哈大笑，立马叫嚣着，播，播，现在就播种。

晚上快十点了，杨照酉才从床上慢慢地爬起来。一边套衣裤一边说，你这块地，太肥了，这播种也播得太让人爽快。白燕子便躺在床上咯咯地笑。她的笑声，很像安冬妮。他第一次跟安冬妮做爱时，也有通体舒爽的感觉。他说，我感觉像是下地干了一天活似的。安冬妮本来很不高兴，听到这话，便忍不住笑起来。那笑声，简直就跟今天的白燕子一模一样。他心里突然有了一点伤感。

他走出门，先到安冬妮的琴房看了看。这是结婚后，他特意为她买的一架三角钢琴，比安冬妮自己原来的那架好得多。但是，因为安冬妮就近上班，来这边弹得很少。盖在钢琴上的黑色丝绒已经落下了一层灰。安冬妮规定，她不在时，保姆不能随便进琴房。这里便成了家中灰尘满布的房间。杨照酉长叹了一口气，心里想，其实自己还是喜欢安冬妮的。

杨照酉缓步走到阳台。莫名间，他给苏卫打了个电话，说苏警官，谢谢你替我把两个工人送回城。他们今天做得还可以吧？苏卫说，应该谢你啊，已经补好了，后天刷乳胶漆就完工了。想不到那个小裁缝的泥

工手艺还不错呀。杨照酉说，什么小裁缝？他是谁？苏卫说，就是你对门陈亚非的朋友呀。杨照酉说，今天来干活的小工？苏卫说，是呀。他叫什么来着？像是姓马。前些时来过我的办公室，说自己是个裁缝，自小就是陈亚非的朋友。他保证陈亚非不是凶手。我训了他一顿。我说你说不是就不是？有本事拿证据来说话。我还以为他真的会为朋友两肋插刀哩，结果居然跑你那里去干泥瓦匠了。你不认识吗？

苏卫的话令杨照酉有一种魂飞魄散的感觉。他强作镇定地跟苏卫闲扯了几句，然后挂了电话。当即电话司机小王，让他开车马上送自己回公司。杨照酉想，他一个裁缝，为什么会跑来做泥瓦匠呢？难道他发现了什么？到了办公室，他先给林松坡打电话，用万分不解的语气问道，你说他帮陈亚非查证据，为什么要到工地去干活？林松坡斩钉截铁道，一定是有什么漏洞，你得马上堵上。先查明他是什么来头，已经来了多久，再派人盯紧这个裁缝，看看他到底想做什么。杨照酉说，我知道了。

杨照酉给老赶打电话时，老赶已经睡觉了。杨照酉觉得电话说不清楚，便让老赶尽快到公司一趟，同时也叫了尹国铭。

老赶的家离公司近，十几分钟便听到摩托车的声音。夜已经有点深了，街上的车辆在白天就不多，晚上更是只有零星汽车驶过。四周很静，以致每一辆车驶过的声音，在杨照酉耳里，都像是呼啸。

杨照酉一直让自己冷静，但当老赶走进办公室大门时，他还是火冒三丈。老赶一开始以为是他们的活做得不好，忙解释，说明天就去补救。结果听了半天，发现杨照酉一直在问马一鸣的来头。这时老赶才明白，跟他们做的活没有关系。老赶忙替代马一鸣解释，说他老婆有了外遇，要跟他离婚，他净身出户，裁缝铺也被老婆退了。而他的女儿当年出车祸，瘫痪在床。老赶以前常去孔家台做衣服，大家都熟悉，所以他老表介绍他过来。老赶见他可怜，就留下了他。等他赚点钱，找到店铺，就会走的。杨照酉生硬地说，叫他明天就不要来了。老赶说，那……让他把这个月的活做完？这个人蛮可怜的。杨照酉说，叫你让他走就让他走。啰嗦什么呀？我简直怀疑他会不会是记者派来的卧底。老赶吓了一跳，说不会吧？他那么没用，谁会派他？杨照酉火了，说你如果想留他，你们整个队就都走吧。老赶这才明白事态严重，忙说，别别别，我明天绝对让他走人。这事肯定听老板的。不能让这个王八蛋害了我们全队没活干。杨照酉说，知道就好。

老赶出去时仍然稀里糊涂，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明天让马一鸣走人就是。出门时，老赶与尹国铭擦肩而过。他跟尹国铭不熟，但工地保安是由尹国铭负责，这个他知道。两个人相互点了个头，各走

各的。

尹国铭赶到杨照酉房间时有点紧张。他明白，不是有紧急事，杨照酉不会这么晚叫他过来。杨照酉便把今天去苏卫家的事说了一遍，尹国铭先是觉得似乎并没有什么，但后来听到说马一鸣答应警方调查证据时，立即警惕起来。尹国铭说，你的意思是，他一个裁缝，正在帮警方找证据？然后到我们工地来干活了？他怎么会直接就怀疑到这里呢？杨照酉说，是呀，这个人我见过，缩头缩脑的样子，看上去是真没出息，那还真不是装的。是不是他背后有人？尹国铭说，这件事交给我。我盯死他，决不再让他走近工地一步。另外，再看他跟什么人接触。杨照酉说，嗯，调查一下，主要看他背后是什么人。另外，再查一下他跟老赶说的什么老婆外遇，要离婚这些是不是真的。尹国铭说，你放心。所有垃圾，都由我来收拾干净。

杨照酉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他知道，尹国铭的命运跟他绑在一起，交给尹国铭，没有其他人比他更加可靠。杨照酉说，小奇怎么样？尹国铭说，托你的福，已经找到可以为他配型的人。除了支付配型费用，我还给了那人一万块钱，感谢他救我的儿子。眼下这事已经铁板钉钉了。杨照酉说，凡是钱能搞定的事，你只管花，有我哩。尹国铭说，七彩那边生意最近不错，把盈利的钱顶上，加上你先给的那些，应该撑得住。杨照酉说，七彩那边，还可以做大一点，提升品位，也要花钱，就别动那边的资金。我明天给你账上再打十万。儿子这头，一分钱也不能少花。尹国铭说，不用，你给的钱已经足够用。这事我都跟小奇说了，你就是他的恩人。杨照酉默然片刻，突然说，你也是我的。尹国铭说，兄弟一场，多的话，就不说了。

夜更深了。外边的路灯依然亮着。呼啸的声音，越来越少。

这天的杨照酉和尹国铭都睡在了公司里。

42.你有什么可慌的？

杨照酉整个白天都在工作。上午，他去检查了样板间。这是一流设计师做的设计，典雅又大气。杨照酉很满意。拍了视频给林松坡看，说是前来参观的人，没有一个不夸奖。工地依然是紧密围着，只有样板间对外开放。参观的人，络绎不绝。除了未来的业主，还有想要买房的。每个人都是满脸堆笑地离开。有记者发消息，说白梅山湖苑的建成，将会让青岩城的品质上升到新高度。未来可与国际一流都市相媲美。傍晚时，报纸就到了杨照酉手上，他把标题念给林松坡听，然后笑道，吹牛也不是这么个吹法呀。

几乎就在他与林松坡通完电话一分钟后，尹国铭进来了。尹国铭说，告诉你两件事，第一，那个马裁缝早上来上班，我没让他进工地，让他直接回家了。我的人对他进行了调查，说他老婆有外遇要离婚还有女儿瘫痪什么的，还都是真事，他的铺面的确被他老婆退了，老婆的那个情人，就是给他女儿按摩的医生。为了让他女儿能恢复行走，他让出了老婆，甘愿净身出门。别看这家伙怂头怂脑的，这事上，还有点男人气。

杨照酉有点惊讶，说哦，居然是真的？这么说，这小子到老赶那里干活，也不是说不过去。尹国铭说，先别说早了。现在跟你说第二件事，我觉得这个更重要。今天早上裁缝是回家了，可是下午他突然去见了一个人。坐在那个人家门口等了个把多钟头。等到那人后，他们两个密谈了很久。我说出这个人，你可别吃惊。杨照酉说，谁呀？尹国铭说，就是那个拉琴的，你老婆前男友，姓李的那个。杨照酉还真是吃了一惊，说李江？尹国铭说，就是他。这个叫李江的人，我派去的兄弟说，他们两个谈话时，特意避开人，像是在谋划什么事。隔得太远，他听不清。杨照酉说，难道李江是裁缝的幕后人？尹国铭说，那个裁缝又蠢又怂不像是装的。而且他根本不认识你，面都没有见过。如果他要帮朋友找证据，哪有脑子想到你身上？你也是受害人，是不是？必然背后有人支招，这个李江，还是有点像。起码你抢了他的女朋友，你们怎么说也是有仇的。会不会他诱导这个裁缝？杨照酉想了想，说不太像是李江呀，葬礼上，李江抱着我哭了半天，我们相互安慰来着。他就是装，我也不至于一点感觉不到吧？尹国铭说，那……谁介绍裁缝去工地的？他一个裁缝，病恹恹的样子，哪儿挣不到钱？偏要跑去搞装修？这可是苦力活呀？杨照酉想了想，说这是个问题。

两人议了半天，没议出个名堂。杨照酉最后说，你找人盯死裁缝，把那个李江也盯上，看他们到底想玩些什么。尹国铭说，好的。我用什么理由盯他们呢？杨照酉不悦了，说这还不简单吗？就说有人告诉你，他们想偷工地的材料什么的。尹国铭说，这俩哥们像是偷材料的人吗？行了，我找个理由吧，就说他们可能是记者派来找碴的。杨照酉说，这个可以。

尹国铭走后，杨照酉呆坐在沙发上想了半天，他想捋顺怎么回事，到底哪里出了问题。或者，这个裁缝的出现，就只是一个偶然的事？但如果偶然，裁缝被赶出工地后，为什么跑去找李江？还等了个把小时？这现象显然不正常。难道他们对他产生了怀疑？想从他这里来为陈亚非找证据？可是，找证据跑到工地干什么呢？他们是怀疑他与安冬妮之死有关，还是怀疑楼盘有问题？

杨照酉想得自己一头雾水。他给老赶打了个电话，叫他到公司来一趟。老赶刚吃过饭，不知道老板又有什么事，连声道，马上到马上到。杨照酉自己也不知道叫老赶过来干什么。找他问马一鸣为什么去工地干活吗？其实老赶头天已经说过了，马一鸣就是净身出户，想要挣点钱。这个说得过去。可是，想要挣点钱，以他的身板，去餐馆洗碗或者到服装厂，岂不是更合理？从这个角度想，他来工地，又有点说不通。何况，一离开工地，就去找李江？还长谈？什么事电话里不能讲？这就不仅是说不通，甚至就是有大问题。

直到老赶人都走进了杨照酉的办公室，杨照酉都没有想清楚。老赶说，老板，找我什么事？杨照酉说，你再把马一鸣怎么来工地的事说一下。老赶又如同头天一样说了一遍，并且再三保证，在此前，他从来没有见过马一鸣。但是他们村里的老人，好多都认识这个裁缝，绝对是个真裁缝。杨照酉说，既然是真裁缝，手艺好，为什么不去裁缝店当帮工，或者去服装厂？老赶被问住了，说老板您问得也是。可我也不晓得他为什么要来这里，我老表介绍时，我就是觉得他可怜。不过，他做活真的是细心。杨照酉突然说，你老表是做什么的？也在你队里？怎么会想着介绍一个裁缝来做装修？老赶说，我老表呀，是我的亲表弟。他妈是我三姑。他在市歌舞团拉琴，叫李江。他跟我说这个马裁缝很可怜。

杨照酉听到李江的名字，立即黑下了脸。他意识到，事情绝不是那么简单。而且马一鸣的到来，也绝对不是偶然的事，他们显然有着明确目的。他顿时垮下面孔，让老赶回去了。

这天夜里，杨照酉给林松坡打电话，想问他这件事，应该怎么办。他觉得林松坡的脑子比他清楚，会想得深远。但是林松坡手机关机了。杨照酉想得心烦，恰这时，白燕子给他打电话，娇滴滴地说她很想他。杨照酉想，反正在办公室也想不出个名堂，不如听天由命，回家拉倒。

第二天早上，尹国铭来电话时，他还搂着白燕子没有起来。白燕子能折腾，一直跟他折腾到大半夜。尹国铭说，兄弟，你恐怕要从白日梦中醒过来了。杨照酉还没全醒，糊里糊涂道，什么事呀？尹国铭说，很奇怪的事。那个裁缝和李江一大早一起来了工地，他们还把老赶叫了出去。

杨照酉呼的一下坐了起来，现在他清醒了。他叫道，他们想干什么？那老赶，跟他们说了什么？尹国铭说，我哪知道。他们三个在车上待了好久。感觉像是他们在查什么事。杨照酉说，这帮王八蛋，查什么查呀。尹国铭说，要不要把这事消灭在萌芽状态？快刀斩乱麻，这是我的拿手好戏。

杨照酉怔了一下，从屋里走到了阳台上。他说，不能再出其他事了，不能坏了……他刚想说不能坏了大事，突然意识到，他们的BM计划，尹国铭是不知道的。这件事不能再透一丝风。他马上改口说，不能坏了我们的生活。你我都一样，我们的好日子在后头。尹国铭说，这个我知道，但以我的判断，这两人都是胆小怕事之人，小小教训一下他们，如何？杨照酉说，这个可以。绝不能惊动警方。尹国铭说，放心吧。这事交给
我办。

杨照酉下午回到公司，即找了公司总监，让他解除跟老赶的合同。总监说，老赶的队伍不错的，质量好，效率高，而且也不怎么多事。我跟他合作过好多年。这次是特意把他从别的工地挖过来的。总监是林松坡找来的人，到公司时间并不长。当初林松坡说，千万别以为我找一个人来监视你，这个绝对不是。只是这个人在我当年下乡时，他爹妈对我相当不错，那时他还小，跟着我玩。我也是报答他们，你该怎么管就怎么管。杨照酉对林松坡这种有恩必报的做派，深有触动。他觉得这正是他应该学的。杨照酉立即很仗义地说，我这里缺个总监，让他来吧，事情不多，责任不大，但薪酬不少。林松坡说，我就是欣赏你这份仗义。我会告诉他，一切都必须听
你的。

杨照酉心里有这份底，所以，他对总监说，你按我的话做，我自有我的道理。总监下午把老赶找来，谈了一番，觉得解除合同，公司太吃亏，又找杨照酉说明情况。他的要求再一次被杨照酉拒绝。杨照酉说，我们这么好的工程，再去其他工地挖些队伍来，应该不难。总监只好说，
好吧。

晚上，都已经大半夜了，杨照酉并未休息。他的父亲摔了一跤，他忙着送父亲去医院。父亲的手臂有轻微骨折，打上石膏，休息三个月，应该没有任何问题。父亲在回家的路上，一路唠叨，不喜欢他这样跟白燕子鬼混，亲戚们都在嘲笑他们。要么结婚，要么走人。杨照酉跟他父亲说，已经跟白燕子讲过了，怀上孩子，就跟她结婚，现在都时兴婚前同居，别用老观念来扯了。亲戚们嘲笑，其实是嫉妒，不用理就行。杨照酉的父亲听他这么一说，也觉得可以。便说，怀了就结，这个可以。

车已快到家门口，杨照酉接到尹国铭的电话。尹国铭说，老板，放心吧。全都搞定。你大可安神。杨照酉说，一点破绽都没有吗？尹国铭说，那当然。黑灯瞎火的，那小裁缝一下子就晕了，哪里还能看到人？而且还尿了裤子，真没见过这么怂的人。再说，大家都戴着帽子哩。完

全是他运气不好，夜半出门，遇上打劫的。就算报警，警察也不会管的，轻伤呀，活该他倒霉。杨照酉说，那就好。多的我也不说了，你我兄弟，我都会记得。尹国铭说，应该的，是兄弟就不消记得。挂了。

杨照酉长吐了一口气，这事尹国铭是怎么处理的，他也不想问了。他只想知道没事即可。

两天过去了。尹国铭来说，李江到外地演出，而马一鸣并没有回家，应该在哪家医院住着。短时间内，这两个人应该不会再没事找事。杨照酉说，小心为好，还是找人盯着点。

苏卫家的活，杨照酉另外派人去做好了。苏卫感激再三，由苏望月出面，约了杨照酉一起吃了顿饭。饭桌上，杨照酉特意说，应该把负责他家安冬妮案子的杨警官一起请来，多亏他破案神速，让他知道了仇家是谁。苏卫说，他在传说中，就是一个神人。我在学校就听老师说过，他是个狗鼻子，一下子就能闻到凶手的气味。天生就是当警察的，多难的案子，到了他手上，他也能比别人破得快。但是，这一次，案子是我破的。他正忙，还在云南处理要务。杨照酉试探道，这样呀，那就是说，现在一时还不能结案？苏卫说，当然。必须等他回来。他那边的事，也头疼。不过，放心吧，人都在牢里，结案只是文字上的事。

苏卫的话，让杨照酉心定了。晚上他给尹国铭打了个电话，把苏卫的话转述了一遍。然后说，办得漂亮！大家都可睡安心觉了。

林松坡隔了好几天才给他电话，问他有什么事，装修进展得怎样？又说他这几天去办了一件重要的事，所以关了手机。杨照酉说，也没什么事，一切进展顺利。林松坡说，哦，那就好。那你打电话找我？我看有好几个哩。杨照酉说，一点小事。但是现在也已经解决了。说完，他想了想，还是把关于马一鸣和李江的事说了一遍。

林松坡沉吟片刻才说，这事有点奇怪。他们两个人的共同点是什么？杨照酉被问住了，想了一会儿才说，他们都是我对门陈亚非的朋友。裁缝肯定是不认识安冬妮的。林松坡说，这样说来，其实跟BM计划一点关系都没有。他们只是因为安冬妮的死，对你有点怀疑。有没有可能是李江借此机会利用马裁缝找证据心切，而对你进行报复？杨照酉想了想说，似乎也有这种可能。林松坡说，我感觉你处理得太急了。也怪我，刚好那天有点事情，没有接到你的电话。杨照酉说，反正现在已经没事了。林松坡说，其实，你完全可以不理他们的，他们不可能有手段查到什么。但是你太当回事，反而让他们会觉得其中或许有问题。如果是我，就会这样想。杨照酉说，现在真的都结束了，我让手下严密盯着他们哩。林松坡说，没事最好。也算你我有运气，我也听说，负责你案子的警官，在云南那边遇到麻烦，恐怕一时回不来，杨照酉说，这事

我知道。苏卫也说过。林松坡说，你这边装修抓紧点。如果一旦出现反转，你一定要跟这件事切割干净。杨照酉说，放心。我事先都已经安排好了，绝对不会有问题。林松坡说，但愿吧，再有事，要不动声色。你什么都没有做，有什么好慌的？你一定得天天告诉自己：你就是规规矩矩在做装修。事实上，你也正是这样。而且，我也是这样，不是吗？

杨照酉挂了电话后，自己想了半天，觉得林松坡说得果然就是。他在青岩城做的几个小楼盘，口碑一直不错，而且这个也确实是规规矩矩地做。施工的人不是他，他只是出钱的人，楼盘质量的好坏，他当大老板的怎么可能知道得那么清楚？而自己，更是规规矩矩地搞装修，房子有质量问题，跟自己一点关系都没有。甚至，因为楼盘的质量，自己还向上反映过。至于命案，安冬妮是自己的老婆，自己因公出差，致使老婆遇害，自己就是最大的受害人。为什么要慌张呢？杨照酉有一点点小后悔了，觉得自己不该把小裁缝太当回事。应该沉住气，先观察一阵就好了。想来想去，自己的智慧，还是不及林松坡，这一点，不承认真是不行。

杨照酉给尹国铭打了个电话，把林松坡的意思，转达了一下。尹国铭说，教训一下他们，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你看，现在他们老实了吧？杨照酉说，这两个人，要随时掌握他们的动向。至少结案前，不能有任何松懈。尹国铭说，知道。这事全由我担着。对了，小奇过几天就动手术，医生相当有信心，说小奇底子好，一定能恢复。杨照酉说，那你就待在医院吧，工地我找人管。尹国铭说，不用，我都安排好了。这种事，不用你老板操心。我晓得怎么做的。杨照酉说，那好。我儿子要去美国上学，我准备去那边看看，顺便买套房子。以后，你们小奇也争取到美国去念。让儿子们成为国家的栋梁才是。尹国铭笑道，还是你觉悟高。那当然最好，我们小奇成绩好，可以跟你儿子搭个伴。杨照酉说，就这么说定了。

43.李矿长的忧虑

杨照酉在旧金山不仅看好了房子，连学校都看好了。旧金山的朋友带着他去逛斯坦福大学。那天的天气格外晴朗，斯坦福大学，无处不爽眼。朋友说，旧金山恨不得天天都是这样的气候。不冷不热，温暖明亮。他边走边感叹，说我儿子高中毕业如果能考到这里，我这辈子死而无憾。朋友笑道，这并不难，让他好好学就是了。

杨照酉买的一幢别墅，虽然是二手的，但户型很好，住起来很方便，最重要的是，离儿子要去的中学很近。一连几天，朋友带他看风景

吃美食，享受美式生活，还去打了几场高尔夫球。坐在有着西班牙风格的餐厅里，吃着海鲜，杨照酉不停地说，这才是人过的日子啊。朋友说，这个容易，国内来的富人，住在这边的不少，连玩的人都不缺。你如到中部去，打麻将不是三缺一，而是一缺三。可这儿，你只要开打，不光不缺人，观众都不会少于两个。说得杨照酉哈哈大笑。

逛完旧金山，朋友又带他去拉斯维加斯赌博。说国内富人不到这里转一圈，会不好意思回国。杨照酉在朋友的指导下，也赌了几把。赌博上瘾，他不觉之间赌了一夜。居然没输钱，还赢了几百美元。凌晨回房间睡觉，朋友说，像你这样好运的人，我没见过。

回到酒店，杨照酉心情大好。尽管眼皮打架，但却因兴奋而久久难眠。便是这时，他接到尹国铭的电话。尹国铭开口即说，上天送大礼来了。杨照酉立马说，我正好心情，难道要好上加好？尹国铭说，那个小裁缝一命呜呼了。杨照酉吃了一惊，说不会是……尹国铭说，是自杀的。据说身体很差，穷得没钱看病，跑到乡下住着，自己熬不住了，就……杨照酉松了一口气，说我看他那张脸，就是满脸的死气。尹国铭说，可不是？又死又怂，还真觉得自己是个人物。杨照酉说，死得好。本来这世道，苦了我们半辈子，现今天就归我们过好日子，谁挡谁完。尹国铭说，你这话说得真是有水平。杨照酉便大笑，笑完说，那李江没什么动作吧？尹国铭说，他们歌舞团演出一个接一个，而且还都在外地，他根本没空管其他事。再说，搞文艺的人，就只那个胆，还不如小裁缝。杨照酉说，好戏连台，还有得唱。尹国铭说，那小裁缝死得还挺浪漫，半夜跑到板栗树下，吃了安眠药，在自己脸上盖了张白纸。这个死法，有点意思。

本来就很兴奋的杨照酉，放下电话后，更是兴奋。他趴在酒店的窗口，看窗外的璀璨灯火。天虽未亮，但却人声不绝。霓虹灯四处闪烁，每一道光闪烁的都是他心目中的繁华和绚丽。他想，这就是自己做梦都想要的富贵生活啊！自己最应该来的地方，就是美国。而美国这种国家，就是为自己这种人创造的。无论如何，BM计划一旦结束，必须先来美国享受够了再说。

杨照酉回国时，先去了深圳。他在深圳买的房子，已经到了交钥匙的时候。林松坡招待了他。两人都喝了一点红酒。林松坡说，BM计划成功在望。下一步，无论出现什么情况，你都不要心慌。绝对不能再出现威胁和打人的事，更不能有任何恶性事件发生。后面所有事情，都可以通过正规渠道解决。你心里要有数。你尽可能把你的装修速度加快，另外，尽可能做好就是了。

杨照酉答应了，他知道，林松坡心有成竹。所有的事情，都在他的掌控之中。

杨照酉回去后，把这层意思告诉了尹国铭。杨照酉说，我们安分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就行。警方那边，不用理睬。

装修是流水作业，走完电线走水路。凿线路是一拨人，下管是一拨人，穿线又是一拨，抹水泥是一拨，砌瓷砖又是一拨。房间又多，没人搞得清哪间屋的电线水管是怎么走的，或是走还是没走。这是杨照酉的伎俩，他心里有算计。就连林松坡都没有说。光是这笔钱，就省下不少。对于包工头的偷工减料，他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知道，这房子，没有人会住。

年底的时候，报纸上发了消息，说白梅山湖苑精装修已近尾声，正在做最后冲刺。倚天公司老总林松坡表示，争取元旦前夕，让业主们拿到钥匙，然后可在春节搬入新居。新住户们，个个摩拳擦掌，不知道从哪里冒出的家具店，也在白梅湖边开张起来。

几乎就在这条消息发出的第三天，李矿长从美国回来了。李矿长曾经是倚天公司的顾问。倚天公司在青岩城开发了几个小楼盘后，李矿长的儿子移民到了美国，儿媳妇要生孩子，他便和老伴一起去那边照顾。这期间，对倚天公司的项目，既没顾也没问，但林松坡并没有减掉他的顾问费。他回来的当天，便给林松坡打电话。说回了，哪天一起聊聊天。林松坡当时正在深圳，立即说，好呀，我请您吃饭喝茶。两人在电话里哈哈了一通。

林松坡就是一个言而有信的人。过了两天，他便来到青岩城。他让杨照酉找一些跟李矿长相识的人。杨照酉说这个容易。李矿长以前也是政协常委，什么人都熟，杨照酉便在政协找了一堆社会名流，有企业家，也有唱歌演戏的，有个女记者是专做社会问题调查的，已经当了几届政协委员。李矿长当常委时，与她也熟，林松坡让杨照酉把她一起叫过来陪老矿长。

宴请是杨照酉张罗的。他选在了七彩饭庄吃饭。饭间自然要谈到白梅山湖苑，大家都夸这个楼盘位置好，风景美、楼体外观好看，让整个青岩城上了档次。林松坡和杨照酉特别开心，因为这是他们的杰作。饭后，有人说还没尽兴，杨照酉便说，林总，不然我们请李顾问去明月清风喝喝茶？这么多名人相聚一次不容易，看看大家聊得多高兴呀。林松坡便问李矿长身体行不行，要不要去湖边喝茶。李矿长在美国也是寂寞得太狠了，忙说，难得难得，当然去。

于是一伙人扔了碗筷，驱车到了湖边的明月清风茶寮。依然是林松坡的“弄清影”包间。林松坡和杨照酉去苏望月处挑茶，让女记者帮着招

呼李矿长。一干人马在茶未送到时，都站在窗边，隔湖眺望远处白梅山湖苑的灯光。八栋高楼，四周都披挂着灯带，像一支雄壮的队伍，映在山影的背景上，有如一幅大画，壮丽无比。大家都赞叹道，太美了，太壮观了。夜景比白天更美。

但是李矿长的脸色却变得严峻起来。他低声道，这里怎么能建高楼呢？陪着他的女记者忙问，怎么了？李矿长说，这房子怎么能住呢？人命关天人命关天呀！他的声音，充满焦虑。女记者吓了一跳，问怎么了？

两人说话间，林松坡和杨照酉以及苏望月带了两个泡茶女进来，她们手上端着果盘和茶罐，苏望月说，林总杨总真是有气魄，把我这里最好的茶都给搜了出来。极品冰岛。林松坡说，那是当然，对我来说，青岩城没有比老矿长更尊贵的客人。李矿长，请坐。您坐下，大家才敢坐，在这儿，您是定海神针。

李矿长面带笑容，在林松坡指定的尊贵位置上坐了下来。林松坡说，其他各位，就请随意了。

茶真是好茶，大家聊天也聊得相当开心。窗外不远就是白梅山湖苑灿烂灯光图。李矿长每每望向那边，脸上便显示出深浓的忧郁，跟先前饭局上的兴奋相比，他沉默了很多。近晚上十点，他脸上的疲惫已经很浓了。林松坡察觉到，立即说，李矿长才回几天，时差还没全倒过来，今天就到这儿为止吧。

这场茶会由此而结束。人们来时如潮，去也如潮。只是湖对岸白梅山湖苑的灯光依然明亮地挂在山影的前面。

杨照酉让自己的司机小王送女记者和李矿长回家。叮嘱一定要把他们送到家。晚上，小王来电话说，送到李矿长家时，女记者说她就在附近，自己散步回去就可以了。说她每天都要走走路的。杨照酉说，由她吧。写文章的人，就是别扭。你回吧，明天按老时间接我。

林松坡在青岩城待了一天，了解了一下装修进度，又回到深圳。

青岩城照着它自己的日常，一天一天朝着年底进行。眼见快到年底，依着倚天公司的计划，业主们就要拿到钥匙。松照装饰收尾也很快速，一切都风平浪静。但在风浪平静之下，却有几双眼睛以高度的警惕，盯着青岩城的动向。

第十二章

44.青岩城的原子弹

寒意已经进入青岩城。

这天的清晨，青岩城早报突然发表了一篇记者调查，调查长达万字，在报纸二版以整版的方式推出。标题是：最美的楼盘还是最衰的楼盘。调查文章用了四个小标题，内容是：一、白梅山湖苑的前世今生；二、是否做过地质勘探；三、废矿井上的高楼将面临什么后果；四、谁对人民的生命安全负责？文章明确陈述了白梅山湖苑的楼盘是建造在过去的矿区之上。而这座矿早已因掏空而废弃。如果高楼入住成百上千的人，一旦有风吹草动，随时可能坍塌。

这简直给青岩城放了一颗原子弹，冲击波袭击了所有角落。

整个青岩城都在沸腾。尤其是买了房子的业主，几乎全部都涌到了售楼处。叫喊声咒骂声口号声，在白梅湖上滚过来滚过去。售楼经理几乎快要吓晕，紧急中，他选择了报警。大批警察赶到现场，其实，警察中也有不少人在这里买了房，警方业主甚至包括了他们的局长。

杨照酉担心人们涌到工地，立即电话尹国铭多派人手，严加看守。尹国铭急坏了，连连问，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呀？杨照酉说，我哪知道？王八蛋的记者，前几天还请她吃饭喝茶，结果给我来这手，事先也不知会一声。尹国铭说，下面是废矿井吗？这可不是小事。杨照酉说，当然是大事。林总已经在飞来的路上了。

林松坡到达售楼处时，已是下午五点多钟。业主们无论如何劝说，都不肯离去。集体的叫喊更加激烈，政府官员们也都蒙了。林松坡拿着一个麦克风，站在一张椅子上，向业主们大声呼喊，请大家安静下来。喊了好半天，人声都静不下来。连警察都帮着叫，大家别吵，听林总怎么说。

林松坡说，我像大家一样，被这篇文章震惊了。这些楼里，也有我和我家人的房子。不瞒各位，我买了三套。我父母一套，我岳父母一套，我自己一套。如果有危险，我跟大家同样面对这样的危险。所以，请相信，我完全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白梅山湖苑所有手续都合法，并且事先也做过地质勘探，有正式的地质报告，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我，这下面有可能是废弃的矿区。倚天公司一心想做一个最美丽的楼盘答谢青岩城人民的厚爱。但是，我必须说，媒体的信息绝对是个意外。我们会对所有业主负责到底。为此，我们的措施是：第一，马上成立调查组，

全面调查媒体所说的情况；第二，如果真如报纸调查所说，高楼下面是废弃的矿区，这是非同小可的危险，人命关天，倚天公司也承担不起。那么，倚天公司不会让任何一个业主住进这些楼房，同时也保证分文不少地退回所有业主的房款；第三，倚天公司同样是受害人。将近两年时间，这里凝结着我们的心血，对我个人来说，这是我人生最黑暗的一天。

林松坡说到这里，声音有点哽咽。但停顿了一下，继续道，现在，我说这些都没有用。在这里，请给我们时间来调查此事。我相信倚天公司和政府都会对所有业主负责。我的这些话，电视台录下了吗？对了，还有公安局的警官们在这里。请大家相信我的话。天气寒冷，各位先请回去，让我们理智对待问题：如果这文章只是耸人听闻的消息，无非房子延后几个月给大家，房子还是各位的；如果文章内容属实，各位将得到全额退款，无非是大家的钱暂时存放在这里几个月。各位，这样想，是不是更简单一些？

林松坡说得非常诚恳，业主们一想，的确，闹也没有用。既然公司有保证，或者给房，或者退钱，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人群中，亦有不少倚天公司的关系户，心想他林松坡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便也跟着说，我们相信林总，希望随时听到调查结果。林松坡说，业主可以派出代表，参与调查。这样，也可以随时将调查的结果传达给大家。

话都说到这一步，人群算是散了。晚间，杨照酉领着尹国铭等人给林松坡和倚天公司骨干人员压惊。席间，林松坡接到政府秘书长的电话，请他明天一早去向市领导汇报。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林松坡马上答道，是的。我一定会对此事负责到底。

倚天公司的所有员工都忧心忡忡，林松坡也情绪低落，说想不到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只有杨照酉安慰大家，说事情到了这地步，急也没有用。该怎么做就怎么做。我觉得林总今天对业主们讲的那番话，真是太精彩了。这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林松坡也说，大家一定要保持好状态，像以前一样工作。我会跟政府协调好，来解决这件事。

饭后，林松坡坐着杨照酉的车再次到明月清风茶寮。杨照酉把司机小王打发回家，自己亲自开车。车上，杨照酉说，那场面，把我吓得。娘呀，我都快尿裤子了。你也真能镇场子啊。林松坡说，这场面在我心里已经预演过很多次。其实，这个还没有我想的那么严重。杨照酉说，我把工地围严实了。林松坡说，你做得很好。不能让人发现任何蛛丝马迹。杨照酉说，我这个谨慎是跟你学的。你想想，现在还有谁敢上那个楼呢？杨照酉话一说完，两人同时哈哈大笑。

林松坡难得有如此轻松的时候。杨照酉说，你真的不紧张？林松坡

说，最紧张的时候早过去了，现在只需按计划行事，我们胜利在握。

两人到明月清风茶寮时，苏望月见到他们，脸色都变了。忙不迭地迎上来，大声说，两位老总，今天把全城人都吓着了，你们还有心情来喝茶？杨照酉说，我们还能怎么样？总得要活呀。林松坡说，事已至此，急也无用。茶还是要喝。苏望月转身寻出他自藏的高级普洱，随着林松坡和杨照酉走进弄清影茶室，边走边说，这话说得好，这才是境界。杨照酉说，别境界不境界的了，泡好茶给我们喝就是了。苏望月笑道，今天喝极品大红印，平时是我自己留着喝的。

三杯上等普洱喝下，通体热烘烘的。林松坡说，真舒服呀。然后开始给公司律师打电话，让他清理出所有白梅山湖苑的文件，一份也不能漏。

打完电话，林松坡对杨照酉说，今天什么都不想，只喝茶。两个人，慢慢喝来，隔着玻璃窗，看白梅山影前的楼盘灯光。那灯挂，像往常一样明亮而醒目。林松坡说，真是个好楼盘呀。杨照酉也跟着说，是呀，真漂亮。林松坡说，多看几眼吧，就快看不到了。

45.人民的事总归政府要扛

次日的会议在市政府的会议室召开的。人虽不多，但各路人马都有。除了林松坡和公司的律师，青岩地质勘探公司来的是总经理，还有报社领导和林松坡见过的女记者。林松坡意外地看到了李矿长。李矿长朝他点点头，走到他的跟前，低声道，这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你不要怪我多嘴。林松坡说，您千万别这么说，您是前辈，经验多，应该对我们多加指导。李矿长点点头，回到他的座位上。

主持会议的是政府副市长。他面孔严肃，显然对这一事件，深感忧虑。首先他请了写文章的女记者发言。女记者说，她也买了白梅山湖苑的房子。16楼。但是，她突然获悉白梅山湖苑的下面是座废弃的旧矿，立即觉得在这上面建高层，会不会出塌陷这样的事。事关人命，她开始查找资料，并由此展开调查。她寻找以前的老矿工，共找到三个老人，说四五十年代，他们的矿区的确在白梅山下。她又去了档案馆，查阅白梅山的地质档案。档案证明，白梅山下的矿区在上世纪初即开始发掘，到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已呈枯竭状，当时的矿务局对此地进行了封矿。所有矿工都调到了别的矿区。半个世纪过去了，如没人提，他们自己都忘记了白梅山下曾是矿区。矿虽然封了，但以前的矿道矿洞都没有填埋。时过境迁，井口慢慢消失不见，四周变成了树林、道路和田地，就如我们现在所见的美丽自然风光。但是，我们的高楼建立在这之上，

八栋高层，下面却是空洞的，一旦坍塌，后果将会怎样？

紧接着女记者发言的人是地质勘探公司的老总，他说倚天公司联系过他们，他们也找到了勘探合同，但是当年的总工程师已经退休，并且去年已患病去世，他的助手已经出国，无法联系上，也无人了解他们当初是怎么做的。公司将组织专业人员，重新对楼盘的地质情况进行勘探。

林松坡自然也做了发言。他谈到了自己对青岩城的热爱，谈到这个楼盘的最初设想和理念。林松坡说，我在青岩城虽然待过五年，对这里的过往也相当陌生。我只想创新，却未料到地层深处有陷阱。我不是一个乱来的人，在青岩城也不是只做过这一个楼盘，我其他的几个楼盘全都得到政府和业主的好评。而这一次，我的野心是大了一点，因为位置好，我想做得更加完美。其实，站在白梅湖边，大家也能感受到它的美好。我按法律规定和政府要求办理了所有手续，也请有资质的公司做了地质勘探，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我非常痛心，对于我们公司，无论经济上还是名誉上，都是莫大的伤害，我们让业主失望，同时也让我的公司蒙羞。我希望政府给予调查。

林松坡将所有手续文件制成几份副本，分别交给了会议相关人员。

最后发言的是李矿长。他说，这个废矿因为封闭得太早，所以大家都不了解情况。半个世纪呀，哪里有人记得？这件事，不能怪林总的倚天公司，毕竟林总离开青岩城时还很年轻，而且回来也是一心想为青岩城做好事。但是这个废矿的存在也是事实。当年我当矿长时，经常巡察。我也是听我师傅讲述的，当然，他讲的是当年他们挖矿的情景。说白梅山现在这么好看，可是山下面是他们当年的血泪生活。这样我才知道白梅山下面以前是一个矿区。我们应该感谢记者的调查，应该庆幸发现得还算早，如果春节期间几万人搬进白梅山湖苑，一旦出现地陷，高楼坍塌，一楼垮塌，所有的楼都不会安全，它将会是连锁反应。八栋高层呀，成千上万条人命，那时才是最悲惨的。在座有多少人将会人头不保？我想想都不寒而栗。

李矿长的话令在场所有人都倒吸一口冷气，会议氛围几近冰点。副市长的表情更加严峻。

一次会议当然得不出什么结论，副市长决定，由政府牵头，成立调查小组。参与人员除了林松坡、李矿长、青岩地质勘探公司总经理之外，还加上了女记者和一个业主。这个业主便是当年的井下爆破工人、现在的早餐店刘老板。组长是副市长自己，而副组长则是地质勘探公司总经理。其实，调查小组需要调查的只是楼盘的地质问题，即高楼之下，是不是废弃矿区，如果是，这个楼盘也将被废弃。

林松坡忧心忡忡，反复跟总经理说，希望你们能本着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也本着对倚天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勘探。总经理也很忧愁，说我很理解你的心情，但如果下面真的是废弃旧矿，我也帮不了你们。矿道纵横，矿洞遍布，根本是无法解决的。人命大于一切。林松坡冷笑道，如果下面真的是座废矿，不是你帮不帮我们，而是你们怎么救自己。

总经理听完这番话，一脸惊愕，眼睛都瞪
圆了。

原子弹爆炸过后是令人不安的沉静。青岩城老百姓的饭桌上，天天都有人在讨论白梅山湖苑。所有人都在等待消息。业主们得悉倚天公司所有开发建设手续齐全，而废弃的旧矿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封闭的，不由得开始同情倚天公司的林老板。人们说，啊，这真是倒了大霉呀。

相识的人，见到林松坡都纷然给予其安慰。林松坡经常一脸苦笑，说听天由命吧。我自己还有几套房子在里面哩。以前的他，在青岩城待上几天，就回到深圳，而这一次，他待了很久。白天跟调查小组一起工作，晚上则由杨照酉陪着，喝茶聊天，又或是去市企业家中心，讨论局势，商谈业务。当然，也时而走访市里领导。林松坡说，人不能闲着，该做的事，还是要做。

工地处于全封闭状态。杨照酉让尹国铭把所有的楼层大门，全部贴上了封条，任何人都不准进楼，理由当然是出于安全。工地每天都静悄悄的，有一股萧条气。保安们烤着火，坐在门卫工房里打扑克。松照公司与所有的包工队都结束了合同。所有的账目也都结清，杨照酉说，公司前景不知道会怎么样，但无论如何，也不能少了兄弟们的钱。该做的工程都做完了，所签合同，必须兑现，大家都指着这钱回家过年哩。包工头和装修工人们都感激涕零，说杨老板这样仗义，往后松照公司有需要，随叫随到。杨照酉说，都是兄弟，不必客气。

调查结果不到半个月就出来了。毫无疑问，下面是旧矿区，打不多深，即遇空洞。当然，也有几个孔，可以打到深处，但大多孔位，都在空洞区，这也说明，空洞面积颇大。一个现场的工程师说，幸运的是，地基最薄弱的地方，做了小区花园。不然的话，在建筑过程中，房子都有可能坍塌，施工队死人难免。像这种类型的地基，不能承受哪怕两层的房屋。因为稍有异象，比方轻微地震，比方暴雨飓风，都可能导致严重的
地陷。

调查小组会上，地质勘探公司总经理说，他们如何如何重视，组织了公司业务最强的五位工程师成立勘探小组，由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也是

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在其他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生恐有半点疏漏，在小区内布了数十处钻孔。但是，很遗憾。

他望着林松坡，似乎面带愧疚，却又显得十分沉重。他让其公司的总工程师出面，把调查的结果，以视频方式，一一公布，详细到每一个钻孔的讲述。

林松坡面呈死色。大家都用同情的目光看着他。面对这一结果，市政府将决定楼盘的命运。林松坡已经没有任何决定权了。副市长征求处理意见，地质勘探公司总工吞吞吐吐说，其实唯一的办法，就是炸掉它们。

小组会上，即令人们已有思想准备，但这句话说出口，仍如惊雷爆炸。雷响之后，是充满紧张的寂静。大家的眼睛都望着林松坡。林松坡说，有没有其他处理方式，比方，对下面空洞，进行填灌处理？

外行们都望着总工程师。他摇了摇头，说问这样的问题，太外行。下面不是几个洞，而是完全掏空了。这个废弃矿从1892年开始开掘，五十多年的历史，无数矿工在井下作业，矿道密布，你怎么填？你怎么填得满五十多个年头时光？

林松坡铁青着面孔，沉默半天，方说，这是我人生中最难受的一刻。我无法表达我的心情。如果炸掉，不仅是炸掉八栋高层，更是炸掉我们全公司所有人近两年来的心血。我们夜以继日地工作，想交一份优异的成绩单给青岩城的人民，但是我们辛苦汗水换来的结果竟然是这样。对于我个人，以及对于我公司的全体员工，甚至对于青岩城所有对白梅山湖苑抱有期待的人们，都太残酷了。通过勘探数据，我现在明白，如果楼盘听由人住，结果必定会酿成人命。但是，这样的恶果，也不是一家小小的房地产公司可以承受的。近千户业主的购房款，我们已经用来偿还银行贷款，而建房和购地，本身就有成本。更何况，大家也知道，我们做的是精装修房，所选产品，都是名牌，这些面上都能看到。公司原本这样做，就是想树个形象，以图二期三期的业务拓展，所以几无利润可言。而现在，我们就是破产，也无法解决这一问题。这件事，我要与公司律师进行商量，或许我们只能起诉地质勘探公司，是他们没有精准勘探出地基情况，给了公司错误的地质报告，并且错误地发放了地质安全证书，导致我们走到今天。市地质勘探公司除了要承担所有赔偿外，还要承担我公司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形象损失。或许，现在还不是追责的时候，但我这些话还是要说在前面。

地质勘探公司总经理一下子慌了，说我也是今年才从发改委调来，我完全不了解以前是怎么做的。李矿长说，这个损失太大，对于倚天公司来说，他们手续齐全，的确没有责任。政府也没有理由让一家民营公

司来承担这样的后果。

就连女记者也发了言，说在这样的基础上做高层，炸掉看来也是必须的。但是，后果由倚天公司独家承担，似乎对倚天公司太不公平。如果真的打起了官司，必定轰动全国，整个青岩城的形象就坏透了。而且，根据现有材料，倚天公司多半不会败诉。那么，谁来承担这个后果呢？

副市长最后表了态，他说，今天会议只有一个结论，就是白梅山湖苑必须炸掉。这是一个非常让人意外也非常让人痛心的结果。林总的痛苦，我们大家都能体会。如果早知道山底下是废矿区，谁会在那里盖房子呢？坦率地说，地质勘探人员是有责任的。但是地质勘探公司是政府机构，说起来，政府也有责任。这里，还望林总不要冲动，尤其不要急于打官司。后续事项，怎么办，我要向市委领导汇报后，再做决定。

散会后的林松坡留在了最后，他跟副市长进行了一番长谈。毕竟，林松坡来青岩投资的这几年，两人往来也多，几乎也算朋友。林松坡说，今天的结论，我真是要疯了。张市长，站在我的角度，这让我怎么办呀？公司破产？就是破产，我又怎么对得起青岩城人民呢？何况，我一家小公司，又怎么赔得起这些钱？副市长还算理智，安慰他道，这事先别急，人民政府就是为解决人民的问题而存在的。人民的事总归由人民政府
来扛。

这正是林松坡想要听的话。

46.我们美国见吧

春节在寒冷中来临。

杨照酉以妻子去世，不想一个人在青岩城过年为由，悄然去了南方。他在南方几个高尔夫球场流连几天后，便到深圳。林松坡在深圳有一套别墅，父母和妻儿都住在那里。但同时，他在城里还有一套公寓。那是他初来深圳时买下的。全家人搬到别墅后，那里便空着。有时候，林松坡忙得太晚，也会在那里住下。年前，林松坡请家政公司把屋子打扫干净，又增添了一些生活用品，买了足够的食品和酒。

大年初三，林松坡一早来到这里。几乎就在他刚进门，杨照酉也到了。一进门就说，在酒店住了几天，无趣得要命。今天把白燕子送上了火车，让她回她老家过几天，我搬你这儿住算了。林松坡说，我也是这样想的，看看你的房间。杨照酉说，兄弟，你是真懂我。林松坡说，主要这里说话方便。

很快，老刘老陆也如期而至。当年的四个黑衣人，又很莫名其妙地再次穿上了黑衣。杨照酉有点奇怪，说这事有点神秘，起先也没约呀。林松坡说，这就叫心照不宣。杨照酉没有听懂。

四个人摆上了麻将，其实都没有打麻将的心情。主宰他们内心的是亢奋。老刘说，林总，我不能不服，这笔钱赚得真是太爽了。林松坡说，你处理得怎么样？老刘说，全部存进了你们各自的户头。这是你们的卡，账号还有原始密码，是分在三家银行存的，大头在瑞士银行，这是从安全考虑的。出国后，密码自己修改。按照原定的计划分配的数额，已由林总审核过。各位这辈子甚至下辈子想花的钱，都在这里面了。他说着，拿出四个信封，信封上写着他们各自的名字。他按名字，一一呈上。另外有一张纸，上面写的是各自应得金额数字，他交给了林松坡。

林松坡看了一下，没说话，只是做了一个OK的手势。他顺手转给了坐在他一旁的杨照酉。杨照酉拿着信封的手直发抖，眼泪几乎夺眶而出。这笔钱的数字，是他这辈子想都没敢想过的。他知道，自己的幸福人生将会无边无际。

四个人在这里聊了整整一天。其实林松坡并没有备多少菜，只有几盘卤菜和一盘沙拉，再加上一锅小米粥。林松坡说，这几天各位大鱼大肉已经享用够了，来这里，算是消食吧。三个黑衣人说，是了是了。根本吃不进去，这样就最好。他们一起吃了菜，喝了酒，也算酒足饭饱。

林松坡仍然不允许他们喝醉，因为事情还没有真正结束。林松坡说，老刘老陆，赶紧办移民吧。倚天公司，很快就会因白梅山湖苑事件而破产。你们也了结国内事务。了结不了的，托人打理。几年内，少回国。远到西方享受生活。我的移民手续已经在办理，春节一过，我即过去。

老刘说，我去年就在悉尼买了房子，我兄弟在那边。父母过两年即退休，他们官大了一点，退休后，还要冻结几年才能出境。不过没关系，反正他们在国内伺候的人多，也相当舒服。老陆也说，没问题。公司一散伙，我就走人。我老婆带着孩子已经出去了。孩子正在加拿大读中学。我移民手续正在办理。但是青岩城的后续事宜呢？林松坡说，放心。这个我会安排照酉来解决。虽然事情有点麻烦，但照酉可以多赚几百万。用这钱，照顾照顾那些追随你的兄弟，这对你以后，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杨照酉眼睛一亮，说我出不出去无所谓的。林松坡说，你必须出去，至少不能待在青岩城。实在想留在国内，把公司改个名字，落在深圳。青岩城那边，叫个亲戚朋友帮着打理，能赚就赚点，赚不了，就拉

倒吧。我估计你可能会比我们晚走三五个月。你可以让你儿子和你前面那个老婆，先去。我知道你在旧金山买了房，我的也在旧金山，我去了之后，会帮你照应他们。

杨照酉说，大哥，这真是太好了。二十几年前，我要是救了个别人，可能半点用都没有，可是我救的人是你呀，大哥，你是个天才。我的一念之善，得到的回报，我自己都快扛不住了。老刘笑道，扛不住也要扛。林松坡说，有你才有我的命，再说了，我们也是合作做事，不存在报答不报答。

老刘和老陆晚上走了，走前彼此击掌说，保持联系，国外见！

杨照酉又逗留了几天，方回青岩城。走前林松坡送他到机场，说我去美国之前，还会到青岩城一趟，把剩下的事情了结掉。你照我的计划具体做事即可。杨照酉说，完全没问题。有你安排，我做什么事心里都踏实。林松坡说，你对门那个人呢？案子还没有结？杨照酉说，办案的警察年前从云南回来了。据说他们在那边遇到挫折，他和他的一个战友，都是带伤回来的，目前还没有顾到这个案子。但也没有人找事。小裁缝死了，盯李江的人都烦了，说他成天演出，根本没有一丝意思要去调查什么事。警方那边我也了解了一下，你知道，我跟那个苏卫，已经是哥们了。他们好像也没有发现其他证据。林松坡说，嗯，还算有惊无险，只是可惜了你老婆，真是个没福的人。你尽快抽身吧，哪怕他们以后有了证据，可也找不到我们的人了。杨照酉说，一切都听你的。

原计划可在年前搬入白梅山湖苑新居的业主们，终于得悉整个八栋高楼将全都炸毁的信息。他们开始不安起来。新房没有了，而要买其他楼盘，涨价却早已开始。同样的价格，再也买不到相同面积的房屋，环境优美的楼盘更是想都别想。大家心里揣着强烈的不满。退款的事，虽然已有承诺，但何时能退，却没有准信。拿不到退款，又何谈购买新居？等退款到手，房屋价格的涨幅，谁还知道自己是否能买得起？钱都是自己一分一厘挣来的，哪一家都不容易。焦灼的业主们一小团一小团地聚在一起，议论着也牢骚着。最后，他们决定联合起来，向政府讨公道。他们明白，找倚天公司肯定没有用。因为他们认定，倚天公司同是受害者。公司的钱和牌子都被砸了，正等着破产。现在的他们，能找谁呢？只能找政府。

元宵一过，几百业主去到政府门前游行，喊着口号：还我新房子，还我血汗钱！这事被媒体记者现场采访，几乎全省的报纸，都对此事做了报道。领头的是一位开餐馆的刘老板。在电视里，他激动地说，他们有没有想过，我们下了岗，好容易攒点钱，几乎倾家荡产买来的新居，就这么全部炸毁，有没有想过，这样的结果，对我们所有人造成了什么

样的伤害？买了房子，住不进，钱又不退回，叫我们怎么过日子？这件事，市里解决不了，我们会到省政府去游行和静坐。

事情闹得这样大，政府其实没有错，地产公司也没有错，买房的市民们更是没有错。但的确有人错了。可是，犯错的人呢，没人找得到。地质勘探公司急得天天找上级，而省委书记一连几天读报都会看到“白梅山湖苑”几个字，气得大发雷霆。责成青岩市政府砸锅卖铁，也要把市民们的购房款先还了再说。谁该负责以及谁的责任，再慢慢调查和追究。省里拨一笔钱，急救
补充。

市政府无奈，只能先把这事扛下来。好在青岩城并不是一个穷得没饭吃的城市。青岩城有山有水，房地产业突飞猛进，市区和郊区卖地，也赚了不少。加上几家大型国企，纳税数额不低。于是，又为此成立了专项组，林松坡也在这个专项组里，他提议用置换房屋的方式，比如让购房户在市里其他楼盘挑选新居，按原来价格出售，面积则按多补少退的方式。如果所选楼盘不是精装房，只退装修费，业主自己再选择公司装修。专项组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协调其他楼盘地产公司，也均表示愿为政府分担困难。他们的房子毕竟也是要卖的，略降一点价，也当是优惠。这样协调下来，几近一半的人选择了置换方式，另有一半选择了直接退款。尤其当年对折买房的人，几乎赚了一倍的钱，他们全都不想再要新房，这些人中，包括杨照酉和林松坡，以及一些关系户头。

折腾到四月，换房的，退款的，所有事情皆已了结，市民混乱的情绪到底平息下来。只是，白梅山湖苑的楼盘还立在那里。住不能住，还得花钱炸毁。炸毁后的建筑垃圾，将会堆积如山。怎么处理这些垃圾，又是麻烦事，政府为此头疼得要命。

便是这时，林松坡再次来到青岩城，他直接找到负责处理此事的副市长。林松坡说，其实我公司在这两年中，损失太大，如果提起诉讼赔偿，哪家面子都不好看。我也不想走起诉的路。但是赔偿也是要的，至少把我买地的钱，偿还给我。买房的人，退了房款，那我这个买地的人，地款也应该偿还，是不是？

市政府的专项工作人员讨论了一整天，觉得林松坡说得也有道理，他花钱买地，一次性付清，现在地不能用了，这笔钱理应还给人家。于是，副市长又亲自约了林松坡。副市长说他充分理解倚天公司在这一事件中所受的伤害，但还是希望以大局为重。政府将把这笔买地的钱，还给倚天公司。其他的损失，建议倚天公司算了。林松坡想了想，接受了副市长的建议。他表示充分理解政府的难度。为了不给政府添麻烦，这个现场以及垃圾之类后续问题，都由倚天公司找人来处理。

这正是副市长头疼的事，他立即拍板表示同意。并且表明，除了钱之外，有其他任何需要帮助的，比方调动垃圾车和人工什么的，政府将全力配合。林松坡说，感谢青岩城政府的多年关照，这一次倚天公司，也伤了元气。公司恐怕要重新整合，休眠一段时间，争取还能东山再起。副市长说，出山时，还望来青岩城投资。不要对青岩城失望。我们将以最优惠的价格和最快的速度，来配合你们。林松坡笑着答应了，他们握手道别。林松坡临别时说，我记得您儿子在白梅山湖苑也买了房子，解决得还满意吗？请代我向他道歉，以后有机会，我做更好的楼盘，再请他去当我的业主。副市长笑道，客气了，他很满意。一直夸你仗义。当然，也夸政府这次勇于担责，是对市民的最大的安慰。林松坡说，没有政府支持，把我剁成千万块，我也没办法呀。副市长哈哈大笑，说你也剁不出千万块来。

林松坡怀着喜悦之心离开了市政府。他连杨照酉的面都没有见，直接驱车抵达机场。上飞机前，他给杨照酉打了一个电话，说就按我交代的去做吧。我已经到了机场，周日即飞美国。杨照酉说，怎么不一起吃顿饭呢？林松坡笑道，这顿饭，到美国去吃，届时我给你接风，你的动作要快。

第十三章

47.废矿井口

其实，春节一回来，杨照酉便约了尹国铭，叫他成立一家贸易公司。尹国铭说，我哪有钱成立公司呀。杨照酉说，把我给你的还没用完的钱，拿一部分出来，去注册就可以了。跟你看场子的弟兄们，都算你公司的人，给他们发工资即可。尹国铭说，松照公司呢？不打算要我们了？杨照酉说，你怎么这么昏呢，这是让你赚钱呀。八栋楼，多少新货，电器全是名牌呀，现在都是你的。你打折卖还不行吗？

尹国铭立即醒悟，说我们只想到炸楼之前偷点回去，没想到卖哩。你这主意好。杨照酉说，这是合法的，倚天公司把善后的事，全部交给我们。赚也是我们赚，赔也是我们赔，就看我们怎么做了。尹国铭说，一定得赚。

次日，他便领着人，把楼房中所有电器、五金件还有马桶、浴房、橱柜以及门板等等所有可用物品，全部都拆了下来，然后租了家店铺，

打折出售。东西是全新的，而且全是品牌。物美价廉，购者如云。这样一倒手，尹国铭赚了几百万。发了工资给员工，手上仍有百万多盈余。尹国铭打电话给杨照酉，说兄弟，这剩的钱，怎么分？杨照酉说，不是先说好了吗？你是老板，盈利都是你的。找个新项目，这个算第一桶金吧。

在尹国铭他们拆东西的时候，杨照酉去了一趟地质勘探公司，他直接找到总经理。

杨照酉说，是倚天的林老板让我来找你们的。倚天公司因为这起事件，恐怕要破产了。我们松照装饰也弄得很惨。最应该担责的地质勘探公司却什么事都没有。地质勘探公司的总经理说，政府替我们承担了，我们也没办法。你们公司没有获得赔偿吗？杨照酉说，林总是我的朋友，他要我们帮政府分忧，我得听呀。现在找你们，我也不是来要赔偿的，我只是希望你们在善后事宜上，出点力，帮帮忙。总经理说，怎么帮？杨照酉说，帮我们找专业爆破人员，把楼炸了。反正是炸垮，也不需要定向什么的，花费也就是点炸药，要不了多少钱，这个你们负责。但必得请专业人做，免得出事。总经理忙说，对对对，的确得专业人来做这种事。杨照酉说，另外，再给我们派两个技术高的勘探工程师，协助我们现场处理。总经理说，就这些？杨照酉说，就这些。林老板告诉我，副市长发过话，在善后处理上，需要帮忙的事，政府会尽力。我也不好为这点小事去找副市长，再说了，政府一直是在帮你们。所以我觉得直接跟您说更好一些。总经理马上说，这个没问题，我让我的副总亲自负责，这也是我们应该做的。什么时候要人？杨照酉说，明天上午吧，到工地来，我在那里等他们。总经理说，放心，一切我来安排。让他们到现场听您指挥就是。杨照酉道谢而出。

坐上了车，他心里还在跳，虽然当了老板好多年，洽谈的业余也不少，但这么公开地揣着阴谋一本正经跟国企领导打交道，算是头次。但是林松坡说，现在是他怕你，不是你怕他。他们虽是官员，但你也是老板，现在是受害人，他们会比你气短。杨照酉壮起胆子，按林松坡所教，几乎一字不落地把林松坡讲过的话全说了出口。这个结果，也完全与林松坡预料一样。杨照酉心想，这个老狐狸林松坡，真是掐得太准了。

事情进展得很顺利。前来的勘探工程师是杨照酉见过的，一个络腮胡子，一个白头发。他们参与调查小组时，对现场进行过多点勘探。杨照酉说，既然两位专家对这里情况熟得很，我们干脆一边喝茶一边谈？两位专家欣然同意。于是，他们拿着先前的资料，坐着杨照酉的车，来到明月清风茶寮。

相同的图纸，杨照酉也有一份，这是林松坡留给他的。杨照酉说，林总有事来不了，所有善后事宜，都委托给了我。这次倚天地产损失惨重，我们松照公司没那么惨，但精心装修的房屋，全部毁掉，是不是也很倒霉？两位工程师都说，是呀是呀，林总那一阵，脸色都是青的。没办法，人命关天，这样的后果，是大家都不想
要的。

杨照酉照例到“弄清影”茶室，照例请苏望月拿出压家底的好茶。苏望月说，这是上次招待名流们喝过的冰岛，口感极好。白头发工程师是懂茶的，放在鼻子上闻了一闻，便说，果然是真冰岛。苏望月说，看这位领导说的，我能给杨总拿假的吗？杨照酉便大笑，说听你这么说，摆着你是有假货的。

几个人都大笑了起来。苏望月说，杨总，别揭人老底呀。笑说完后，他便出去了。

杨照酉说，我是个粗人，今天把话都摊到桌面上说。这个月内，我们要把八栋楼全部炸掉。唉，我一提这话，心里就难过。炸楼容易，建筑垃圾的处理却不容易。就是用大卡车拖，也不知道要拖到猴年马月。而且，拖出去了，又往哪儿扔？几家垃圾场都拒绝了。以前还可以填湖，现在湖泊保护，填湖也是违法。总不能让我再修一条路，把这些垃圾扔到深山里去吧？

两个工程师满怀同情，纷然说，是呀，这个比炸楼还要难办。杨照酉说，堆在这里，破坏我们白梅山湖的风景区，也是绝对不可能的。原想着，废物利用，把建筑垃圾打碎处理掉，可以节约资源，但这时间拉得太长。我们曾经提出两年内处理完，其实就是打碎，再制成砖，这样企业可以回收点利润。可政府不同意。因为垃圾堆在这里，恐怕污染水，而且也难看。林总是个环保主义者，认同政府这个观点，给我们限期三个月，把楼炸掉以及处理完建筑垃圾。其实政府还给了半年时间，但林总说，一旦拖到了夏天，天气炎热，水和空气的污染都会加剧，所以要求我们迅速处理完。每提前一个月，都会有奖励。我们做企业的，不就是图个钱么，你们也知道。你看，我们的队伍日夜在加班拆卸，尽量少一些浪费。两个工程师也都说，是呀是呀。林总的观点是对的。杨总也不容易。

杨照酉说着，打开图纸，指着楼盘中心的花园说，我听林总说，专业人员认为花园这儿地基是最差的，下面矿道交错纵横，如果当初某栋房子盖在这里，说不定盖一半就会坍陷？

络腮胡工程师立即接过话，说这个观点是我讲的。因为这周边几个点都是我负责勘探的。那里恐怕有一个比较大的采空区。杨照酉说，我

们可不可以做这样一件事？我想到的是两个办法，一是我们不炸楼，直接炸矿，就是把这个矿洞炸开，下面不都是空的吗？这些楼房垮下去，建筑垃圾正好把下面填起来。另一个还是炸楼，但在这里打出一个洞，看看矿道能不能行车，找几辆拖车放下去，所有垃圾，从洞口卸入，一搭两就，以后有地震什么的，这里面是实的，也不会出事。我是外行，只是这样想，既然下面是空的，上面垃圾又没处扔，不如就扔下去好了。

两个工程师惊讶地望着他，络腮胡工程师说，杨总，你真能想呀。你一下子说了我们的专业处理方法。白头发工程师说，以前的旧矿，没有环保意识，五十年代初，应该也是挖空了，就扔了。那时的巷道也不可能宽，卡车估计是走不了的。小型的拖斗车或许可以。只是，如果里面如有地下水进入，人下去恐怕就有危险。唉，过去工具落后，观念也落后。现在，发达国家大都采用了边开采边填埋的方式。资源枯竭后，基本上也填实了。杨照酉说，发达国家的事，我们就不扯了。你们觉得什么方式好呢？白头发说，你讲的这两个办法，我们可以再根据地形来研究一下。络腮胡工程师说，我的感觉，这附近应该有一个废弃的井口。如果能找到这个废井口，直接打开，下去看看，能不能走车，让垃圾从井口卸下，将里面的空洞填埋掉，这个还能治理这里的地下环境，应该是最好的方式。不然则炸，但是我们不知道矿区有多大，炸这一片，会不会连锁反应，坍塌更多地方。白头发工程师说，研究之前，要找当年的老矿工了解一下。或许会有第一手数据。但是，不管用哪种方式，楼还是要炸掉。杨照酉说，好，你们调查也好，研究也好，给我回个话。期限是半个月。可以吗？白头发工程师说，应该可以。杨照酉说，那好，我们先炸楼。半个月内，你们出方案，我们处理垃圾。两位工程师连喝茶带细谈，然后都夸杨总说话办事，真是一个爽快。

爆破人员是地质勘探公司请来的。对于专业爆破人来说，周边无居民，也无须定向，炸这样的楼，是件容易的事。楼里的东西，凡可用的、可拆卸的，基本让尹国铭领着人拆光了。就连窗边的大理石板，以及阳台的栏杆，也都给割走。

48.一切就像没有发生过

不到一周，八栋楼在同一时间全部炸掉。为防止引起混乱，市政府封锁了爆炸日期，在人们不经意的一个时间，下午三点，突然起爆。时间很短，仿佛只几分钟，原本伟岸挺立、神采飞扬的高楼，瞬间垮塌一尽。灰尘扬得满天，白梅山的树和白梅湖的水，一时间都蒙上浮尘。烟

雾在空中弥漫，比白梅山湖傍晚的雾更浓郁。

爆炸声引来居民隔湖观看，说什么的都有。有人叹惋也有人咒骂，幸灾乐祸者有之，忧心忡忡者也有之。因为时间保密，爆炸时，记者都没到场。除了爆破人员拍有留档图片，媒体在报道这条消息时，连一张垮塌图都没有。工地仍然围得严实，那种防盗防贼防记者的理念，被尹国铭执行得相当出色。

爆炸的那一刻，杨照酉和尹国铭都在现场，他们亲眼看到楼起楼塌。当八栋漂亮的楼房，在沉闷的响声中倒下，他们曾经引以为豪的工地，成为全无看相的废墟，两个人都唏嘘半天。

一个保安过来请求，说杨总，能不能让我拖两车垃圾回去？杨照酉说，怎么？保安说，家里修路，有个坑大了点，要填起来。用这东西填，该多好呀。杨照酉说，拖吧，拖多少车都行。保安惊喜道，真的？道路还要经过一个稀泥塘，村长准备带人上山采石头，可以用这个不？尹国铭说，这多好呀，采什么石头。直接来车，拖回去填了。说罢转身向杨照酉说，免费吧？杨照酉说，当然。能给乡亲们修路，也是这垃圾的福分。尹国铭说，这里的钢筋不少，我们公司也拆不动了，乡亲想要，自己动手，盖个平房，修个猪圈是没有问题的。杨照酉说，动作先别太大，过两天，炸楼的事淡了，把工地的围墙拆掉，谁想要拿，就都拿去。

这消息一传十，十传百，附近居然来了不少村民，板车拖拉机和卡车，全都上了，人人都忙得不亦乐乎。半个月后，两个工程师按时来到现场，竟发现这里像是一个大战场，到处是忙忙碌碌的人。原以为会有一个巨大无比的垃圾堆，但实际上，剩下的垃圾已经没那么多了。白头发工程师惊讶道，这真是一个奇迹。我现在明白什么叫人民战争了。说得杨照酉哈哈大笑，笑完说，蚂蚁啃骨头，还是相当生猛的。

络腮胡工程师拿出几张旧照片，说我们请李矿长带我们找到几个老矿工，但实际上，五十年代的矿工，活到现在的几乎没几个话说得清楚的人。幸运的是，我们找到一位摄影爱好者，他的父亲以前是矿上的技术员，当年在这里工作时，拍了不少老照片。他父亲已经去世，可是他却保留了那些照片。我们把它翻拍了过来。你看，这是井口。这里是山顶，这是斜坡，还有山口，这样一一比对，或许能找到大致位置。杨照酉说，太好了，如果找到了呢？白头发工程师说，只要把旧矿井口打开，把这些垃圾填进去即可。先前我们担心垃圾太多，如需要向深处运送的话，可能要送车辆下去，或许还要修一下道路。现在看来，这些担心是多余的了。劳动人民的能量真是太强大了。

照片有好几张，比对起来并不难。工程师们很快查出废矿井口的大

致方位。勘探的结果，果然在花园的东北处，找到了井口位置。打开井口的事，也是勘探公司做的。整个过程中，地质勘探公司都备觉幸运，错误是他们公司犯下的，但他们公司并没有赔大钱，并且，也没有惹上官司出大洋相。只是在处理垃圾上帮了帮忙，他们觉得这简直是撞了大运，所以满足杨照酉所提的各种要求，在他们看来，也是理所当然。

而杨照酉则更是轻松，他让尹国铭找了些有经验的矿工，支付比平时打工多一点的工钱，请他们下到井底，把上面吊下来的垃圾，朝矿井深处运送一下。垃圾不多，可随便堆放，不堵住井口即可。这些人在井下干活有经验，而且不害怕。干了不到一个月，八栋建筑垃圾就处理得干干净净。村民们搬得最后没人要的垃圾石块灰土，全都扔进了打开大口的矿井里，然后用最后的垃圾把井口也填埋起来。

杨照酉把完工后的照片，拍好了，传给林松坡。说提前完成任务。林松坡说，夜长梦多，那就赶紧脱身吧。

闻知所有的建筑垃圾已处理干净，副市长专程前来视察，很高兴能处理得这么快。站在这片空旷地带，他说，请园林公司把这里建成公园吧。房子不能盖，种树总可以吧？多栽些花，让咱们的人民，休假时有一处开阔的地方游玩，一家人带着孩子带着帐篷，野炊和玩乐，并享受美好的湖光山色。园林局长马上说，这个建议太
好了。

在园林局开始栽花种树的那天，杨照酉办妥了去美国的手续。白燕子与他同行。此时的白燕子，已有身孕。杨照酉很开心，他有钱了，而且又将有一个自己的孩子。他决定到美国去结婚，并且生个美国娃。他的爹妈有点不乐意他走，杨照酉说，出了国，可以想生多少生多少。往后，七八个孙子孙女往你们眼前一站，你们还不乐疯掉呀。一番话，说得爹妈笑得合不拢嘴。

临走前一天，尹国铭在七彩饭庄为他送行。饭桌上，杨照酉仍然没有喝太多的酒，他嘱尹国铭也不要喝得太多。杨照酉说，不为别的，来日方长，好日子在后面，得保护好自己。

尹国铭有了自己的公司后，比以前忙了很多。他继续倒腾其他二手货生意。因手上资金雄厚，他把七彩饭庄的门面扩大，重新进行了装修，开拓了更多业务，增加了豪华包间。鸟枪换炮后，生意立即火爆，青岩城的名流富商官客，都涌向了他这里。他自己也成了老板。

饭后，杨照酉和尹国铭甩开其他人，只他们俩，驱车去明月清风茶寮喝茶，他们仍然进的是“弄清影”茶室。以前杨照酉没有喝茶的习惯，跟着林松坡这些年，他知道，喝茶是雅事，所以，慢慢地也爱上了喝茶。

两人站在窗边，眺望曾经灿烂的白梅山湖苑原址。那里幽黑一片，星空下，只一抹浓重的山影。两个人都有点心虚，又都有点怅然。尹国铭说，唉，跟以前一样了，白梅湖和白梅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杨照酉说，是呀，可是我们却发生了很多事。他说这话时，心里有万千
感受。

尹国铭却并不知他的本意，便说，你放心。我的事我扛得住。小奇现在恢复得也不错。杨照酉说，我过去后，熟悉好环境，等小奇再大一点，身体也稳定了，你让他也过来吧。你们两口子，争取这几年把生意做上去。这样，手上有了养老的钱，干脆都住到国外。人生这辈子，我们吃够了苦，没学多大本事，也只这点能耐。但孩子们还有很多机会。尹国铭说，兄弟，你跟林总学到不少东西，将来我绝对追随你们。杨照酉拍拍尹国铭的肩头，说兄弟一场，真值。

第二天送杨照酉去机场的仍是尹国铭。杨照酉和白燕子先从天河机场飞上海，再由上海飞旧金山。直到他在旧金山下了飞机，才看到尹国铭的短信。短信说，兄弟，近几年先别回，警察前些天找过我，没跟你说。不知道会不会有麻烦。如果有，我老婆和儿子就交给你照顾了。

杨照酉看到短信，手直发抖。他想，幸亏林松坡提醒，一切都赶早一步。不然，他或许根本就走不脱了。

来年春天，公园已经完工。这里有露天的足球场和篮球场，还有一个羽毛球场。明月清风茶寮的老板苏望月，又在这里开了家书屋，书屋直接就叫“东坡”。在东坡书屋里可以看书，还可以喝咖啡，每天都有靡靡的西洋音乐在店里
回响。

天色还没全暖，黄灿灿的迎春花便开了，再之后，爬藤的月季和风车茉莉，红白黄搭配着，很张扬地开放在花架和花墙上。绿树鲜花，协调地与白梅山和白梅湖融为一体，这里就叫作白梅山湖园。

最先来玩的是学生们，他们骑着自行车，在这里笑闹和游戏。还围着圈子，自演节目。五一那天，山下湖边，到处是学生娃。男孩女孩都穿着廉价的运动衣。这是校服，校服很难看，但学生们穿惯了，已然不觉得。一个女学生跟另几个女孩打闹着，她不知道说了几句什么，说完后，哈哈大笑，声音快乐而爽朗。有人高叫道，马兰兰，你奶奶来看你了，还有一个姓陈的叔叔一起，说是给你送中考资料，他们在东坡书屋等你，你去一下吧。

女孩突然止住笑，她脸上呈现惊喜，然后向东坡书店踉踉跄跄跑

去。

下部：等等

第十四章

49.苏卫在心里发誓

雨下得好大，天色被水泡成昏黑。

白梅湖盛不下这样的暴烈水头，呼呼地漫了出来。四周的田野都被浸在水下。水面像海，放眼望不到边。立在湖水一侧的白梅山被密集的雨水挡得眉目不清，只剩得一抹山影，淡灰色，薄纱一样，悬在空中。风起时，仿佛衣袂飘动。

青岩城到处淹水。下水道堵了，满街人打着赤脚。电视在直播，批评城市建设不得力，挖了好几轮马路，但下水系统仍然没能得到解决。极端天气中，最忙的是公安局。所有警力，都被派上了街。局长说，哪管你是户籍警缉毒警还是刑警，今天全是交警。都出去，保护老百姓安全为第一。整个城里城外，消防员在到处救人，警察则在所有安全隐患处看守。

白梅湖的水已经淹上了岸，将近中午，一个男人担心雨中的房子垮塌，急着回家，抄近道走小路，结果淹死了。警察便在白梅湖的路口上守着，谁也不准走小路。

守在这里的是刑警苏卫。他在湖边来回巡逻，风声雨声很大，让白梅湖显得非常壮观。有人朝湖边走来，试图涉水而行。他奔跑过去，大声阻止。他不明白，雨这么大，小桥和路面都已淹没。水天几近一色，摆着行人走上去相当危险，但还是有人想涉水走近路。整个下午，他都是在风雨叫喊叫着阻拦路人。嗓子都喊嘶哑了。原本淹死人的消息，局里交代，尽量不要提，以免社会上乱传。但是，不提这事，行人根本不信路有危险。苏卫没办法，只得连吼带叫地说出这一事实。但凡一说出上午有人淹死的话，强行走小路的人们，立即被吓住，连忙掉头而去。苏卫回去后，跟杨高说，你说，老百姓这是什么心理呀。杨高说，亏你是个警察，这都不懂？

苏卫是警官学院研究生毕业，高学历人才。但自从调来刑侦大队，却一直在给杨高的手下当手下。这个手下便是小郜。尽管小郜业已年近四十，可人们依然叫他小郜。没别的，就是因为他的父亲先前也是这里的警察。大家常笑，说你就是我们看着长大的。小郜有时颇为恼火，但恼火也没有什么用，让人们改掉习惯，很难。

刑侦大队一直是局里最忙的地方。案子越来越多，而且越犯越新奇。一些奇怪的案子，连破案高手杨高都叫苦不迭。得幸小郜慢慢越来越顺手，也越来越负责，这让杨高的压力减轻
许多。

苏卫来后，认为自己属人才引进，必被重用。但不料，来后有半年，都只是跑腿打杂，心里有些气闷。他觉得自己读的书多，分析案情，头脑清晰，逻辑推理强，不经意间便把心高气傲的神情露在脸上。有一次甚至当面叫小郜。小郜没说啥，但杨高板了脸，劈头盖脸地训道：小郜是你叫的吗？苏卫也不逊，竟然回嘴，说小郜叫你不也一口一个杨高吗？小郜听罢也没客气，说我爸是杨高的师傅，当年我也算是跟杨高一起长大的，你问他在我家吃过多少饭？我们是兄弟，兄弟间怎么叫，也是兄弟间的事。你算老几？训得苏卫满面赤红，不敢作声。

苏卫敢顶杨高，是欺杨高言语少，但他却不敢顶小郜，因为小郜出言一向尖刻，在全局都是闻了名的。小郜转身即跟杨高说，这个小王八蛋居然也敢叫我小郜，我憋那么久了，这回总算找到个出气的机会。杨高说，欺负人家新来的，也不算有种。小郜说，不欺新来的，难道欺你这老油条？我新来时，被人欺了多少回？杨高说，就你这嘴，你吃过亏吗？小郜于是使劲笑，笑完说，那不是有你给我罩着吗？小郜跟杨高的这番对话，丝毫不介意苏卫在场，仿佛他是空气人。苏卫心里想，你不过就是靠你爹才当了警察吗？我是职业警察出身，学院派，难道玩不过你？那时候，苏卫就在心里发誓，一定要办个漂亮的案子给他们看看。

雨后的第二天，队里接到报案，说郊区邬家墩冲垮一间民屋，墙倒了，压死一个老头。人们搬尸体时，突然发现垮塌的屋墙有夹缝，墙内有一具尸体，还有枪。村长很得力，立即报警，并且派人把那里围了起来，不许任何人靠近。区派出所出警后，发现夹墙里不只是枪，还有毒品。案情立即上报到市局。

接到报告时的杨高，因孩子突发高烧，正在奔往医院的路上。小郜立即电话他，说你放心，我亲自带人去。小郜早已独立办案多次，杨高自是放心。便说，带上苏卫，让他历练历练。小郜说，没问题。也得让这小王八蛋见识一下我的
招数。

小郜带了人去邬家墩，得悉老头是这里的租户，并非本村人。下雨时村长通知他撤走，他也答应下来。村民都以为他撤了，雨后，却发现这间屋子墙已垮塌，大家通知老头却没找到人。村长便组织人扒砖土，看看老头是否被压在里面。一扒开，果然。这才晓得他并没撤离，而雨太大，屋梁落下，砸垮了墙，压死了人。老头的脸被砸得血肉模糊，不见眉目。于是，村长让人搬尸体，　搬的过程中，发现垮墙下露出一只脚，大家忙又搬那人，结果，那个人被卡在墙里，人们这才发现，这是堵夹墙。而墙里的人，并非
新死。

法医一看尸体便说这人至少死了三个月。头部被枪击，看上去，正像夹墙中的手枪所击。毒品有十来公斤。青岩城第一次发现这么多毒品。小郜问村长，是否认识两个死者。村长说，房主早就外出打工，两年前将房子租给这两个外乡人，他们说是父子。不过，听隔壁邬三婆说，他们看上去不太像父子。不光是长得不像，两人之间说话的语气和表情，也不像。小郜叫人找来邬三婆，问她为什么觉得不像？邬三婆说，有一天，马裁缝到村里来卖旧衣服，我见老头衣服都是破的，平时天冷穿得也薄。这旧衣服便宜，就去他家问他要不要。正撞见他们吃饭。虽然同桌，可是一看就是各吃各的。那儿子面前有菜有肉，老头面前只是咸菜，吃的都不一样，这还是父子？我问老头要不要旧棉衣，很便宜。老头只是望望儿子，那儿子不耐烦地说，想要就去买一件吧。这个月我多给你十块钱。村长说，这儿子，隔一阵就外出一些天，最近老没见，就以为他又外出了，哪晓得居然死在这屋里。

以往的青岩城，几乎没有毒品出现。但近些年，似乎突然冒出一些吸毒者，最初推测是外出打工者带回的，但后来吸毒人数连年剧增。尤其近年，已有好几人吸毒过量而死。杨高早就分析，外地的贩毒线，已经延长到青岩城。警方也在密切关注毒品交易活跃的几条商业街。但从未留意郊外，尤其邬家墩。

当晚局里便召开了会议。原先因为贩毒吸毒不严重，所以局里并没有设立专门的缉毒队，两个负责缉毒的警察都放在刑侦大队一并管理。这天，局里决定由这个案子始，成立缉毒大队，调查此案并追踪这些毒品的来源。局长用严肃的语气说，要借此案，对吸贩毒分子，斩草除根，绝不能让毒品来污染我们青岩城。

小郜被提名为缉毒大队队长。他几乎不敢相信，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位置。坐上这位置就意味着他在职位上与杨高平起平坐了。小郜去找局长，说这提拔得也太快了吧？局长以前当过小郜父亲的搭档，说怎么跟你爸讲一样的话？小郜说，我爸怎么又跟你搭话了？局长说，你爸刚打

了电话来，就这么说的。他是怕你出事。你也怕？小郜说，我爸退休后，胆子越来越小，比老百姓还怂。我可跟他想得不一样。我只是觉得，这么个提法，我岂不是五十岁前就得当局长？局长笑道，那得看你本事长进得快不快。小郜说，我太有希望了。有本事的人，基本都当不上局长。局长说，你别跟我耍这贫嘴，你爹事先就跟我打了招呼，说千万别听他贫嘴，一贫起来，根本不知道句号在哪。小郜笑道，你听了我爹这话，怎么不听我爹另外的话呢？局长说，什么话？小郜说，我爹不也怕我当队长吗？局长说，去去去，干活去。跟杨高学了这么久，一点都没学会人家沉默是金的能耐。小郜说，他比我穷得多，沉默要是金，他早富了。

周末，小郜请杨高和几个老同事吃饭，杨高也拉了苏卫一起去。小郜说，孩子没事吧？杨高说，还在医院打点滴，你嫂子守着。她说，不是小郜请你吃饭，我是不会放人的。小郜说，那是。当年我费了多大劲，才帮她把你搞到手。我就是她恩人呀。杨高说，一嘴废话。苏卫说，原来郜老师还当过皮条客？杨高脸一虎，说这叫拉皮条？

同事们都哈哈大笑。日常的警察们聚在一起，也都是胡说八道的，小郜能言善辩，往往充当主角，且吃且斗嘴。杨高从小到大话都少，而这天的饭局，他的话更少，甚至显示出一种有心事的沉默。正因为此，更反衬出小郜的多话。苏卫年轻，本来被小郜训过，讲话就有些紧张，刚才又被杨高吼了一句，算是不敢吭气了。整个饭桌上，就只剩下小郜说个没完，他不由得用筷子敲着碗长叹道，今天这顿饭，倒像是我当了领导立即开始做报告似的，把我讲得累死了。

连苏卫都忍不住笑了场。但杨高依然严肃。杨高说，升了队长，应该祝贺。但你爸的担心，也不是没理由。毒犯多是团伙作案，跟我们以前的对手不一样。苏卫说，毒犯最心狠手辣，别人不敢轻易对警察下手，可他们是不怕的。因为他们只要被抓到，就会没命。人要是死到临头，恨不得多找几个人垫底。小郜忍不住又斥他一句，你这么怕死，当什么警察？杨高说，人家讲的实话。警察就不应该怕死吗？不怕死穿防弹背心做什么？叫流氓们直接照胸口打好了。别动不动就说不怕死。完成任务，还得人活着，这才叫本事。小郜说，今天怎么这么多人跟我谈本事？下午还跟局长说了，我这人没本事，特别适合当局长。杨高说，小子，我警告你，就算你当了队长，可以独当一面，但也不能冒失，我希望你像刚来时那样谨慎。记住，你手下还有人，你的命是你的，你可以不爱惜，但他们的命你得爱惜。小郜说，我怎么会不惜命呢？我胆子小，你又不是不知道。杨高说，这案子不简单，你要仔细些才是。小郜说，今天请你吃饭，你当为什么？就是贿赂。哪天我向你求救时，你得

立即给我到场。杨高说，废话，那还用说吗？小郃说，喂喂喂，你别以为是什么危险求你来救，是请你现场指导，就跟领导视察一样。懂了吗？杨高说，不就是帮个忙吗？

杨高旁边坐着个老警察，叫老郭，一直没怎么说话，这一刻居然也搭上腔，说当年你见到尸体呕吐，抹嘴的纸巾是我递给你的。有事也可以叫我。小郃说，老郭，结束语需要你来说？有意思吗？

饭局在同事们的大声哄笑中结束。

50.只是好朋友？

一连数日，都是大晴天。阳光照眼且不说，还闷热得要命。青岩城近些年就是这样。街巷中，易疑神疑鬼的老人说，这像是要出什么大事的天象。年轻人则说，新世纪了，总得有些变化才是。

杨高手上好几个案子在跑。小郃调走，苏卫直接成了他的搭档。杨高的节奏，苏卫有点跟不上，每天都疲惫不堪。

有时候，苏卫会郁闷。他不明白，大家日子过得好好的，又没什么深仇大恨，但却动不动就死人。游戏厅里玩得开开心心，突然打起了群架，一个学生胸口被捅了一刀，打架的人一哄而散。玩的事就变成了死人的事。死者学生的爹妈都有来头，上面点名让杨高必须尽快抓到凶手。又者，一个中年男人在公共汽车上，突然窒息而死，看上去像是心脏病突然发作，但法医却又查出其体内有毒。还有，两个女孩子莫名失踪，但邻居却说，她们进了家门就没出来过，可是家里却什么人都没有。每天每天，杨高都忙碌着这些命案，他高速运转，但又极谨慎小心，这让苏卫产生一种错觉。苏卫觉得杨高的破案方式过于陈旧，以致人疲马乏，效率却不高。

苏卫跑来跑去了几个月，现实与他的初心差距有点大。有一天他忍不住问杨高，苏卫说，队长，您天天做这些，不烦吗？杨高说，怎么不烦？可那帮犯罪的家伙天天要来烦我，我有什么办法。苏卫说，我跟了您几个月，算是明白了，案子是破不完的。杨高说，破不完也要破，多破一个是一个。苏卫说，那有没有一种可能，就是我们的方式太保守了呢？杨高说，保守不保守，都是看现场找线索，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杨高的回复，大多时候都很生硬。苏卫心里有几分沮丧。这种套路，在学校时就被他们嘲笑过。现在，自己就成天摆弄自己嘲笑过的东西。苏卫心想，这人比小郃还要无趣。杨高仿佛猜到他之所想，板着面孔说，小郃刚来时，跟你想法一样。

时间都是在人们毫无趣味的忙碌中，不经意地过去。不知不觉间，

一年已过。这一年，苏卫觉得自己被压抑着，天大的才华都无处发挥，成天除了跑腿，还是跑腿。他一直想要独立办案，但是杨高始终没有给他机会，每天都是说旧话：他多观察多学习勤跑路。整个刑侦大队，谁的资格都比他苏卫老，由此，谁都可以对他呼来喝去。今天帮这个，明天替那个。可是，他自己呢？他将以什么样的方式确定自己的存在？有一天，同学聚会。有个同学，在学校远不如他，却已经立功并且当上副科长。大家敬酒时，不停向那同学恭喜。苏卫虽然没说什么，但内心很受伤。他倒并不是想当官，但是，他需要自己有成就感。他想要破案。对于一个刑警来说，能破案，就能得到所有人的尊重，就像现在的杨高那样。

　　但是，杨高仍然是老样子，有时还会看破他的心思，说当刑警最不能急。抽丝剥茧，靠的是细功。苏卫心想，不急？不急的话，犯人会坐在那里等着抓？

　　小郃的案子进展顺利。他能确定，青岩城有一个刚刚拉起的贩毒网，这张网由广西湖南朝北伸展，但根子在云南。隔不几天，他就去找杨高，两人一起分析案子的症结所在。如果找不到人，也会打电话。杨高觉得小郃很敏锐，直觉很好，思路相当清晰，便说，你果然能胜任，局里没有看错人。小郃说，还跟我扯这些？我的艺术家梦想都毁在你们这帮人手上。现在我只能天天面对这些苟且的人龌龊的事。这难道不是中国艺术界的损失吗？杨高说，吹什么吹？你不就是做行为艺术的么？小郃惊道，你居然还记得这个？小郃在当警察之前，一直想当个艺术家，但是没有当成。苏卫很惊异他们的这种交谈。

　　这天又是下雨，而且也是大雨。

　　小郃那边有了惊人突破。他冒着雨跑到杨高家，跟杨高讲述。他说他一直有一种感觉，墙倒下来为什么恰恰把老头的面孔砸得眉目不清呢？会不会这个人并非原先那个老头。尽管他觉得这个太戏剧化，没拿它当重点，但他还是去做了DNA，与失踪人口的DNA做比对。结果湖南道县来了信息，说这个老头是他们那里南坳村的人，走失有半年了。昨天老头的家人前来辨认，确认这就是他们的亲属。可是，邬家墩的村长说，那老头住在村里已经有两年，显然，两个老头不是同一人。杨高说，这样费心思偷梁换柱，岂不是有天大的不可告人的秘密？小郃说，那还用说吗？现在我们得找到住在这里的老头。杨高说，既然他在这里住了两年，想必有人记得他的模样，或许还有人拍过照片。小郃说，根据村民的描述，已经做出了模拟画像，但没能找到照片。杨高想了想，说邬家墩是区里的改革试点，去年开过一次村民选举大会，要求但凡住在村里的人全部参加。电视台还去拍了新闻片，不知道那老头去了没

有。小郃说，有这事？说话间，立即给村长打电话。村长回答说，去了。就是选村长。我亲自上门要他们父子去的。房东是我族弟，他们必须代表房东给我投票。小郃放下电话便对杨高说，我明天一早就去电视台调片子。

第二天中午，杨高接到小郃电话时，正和苏卫行驶在路上，他们赶去处理一桩入室命案。局长打的电话，叫他亲自带人处理这个案件，说死者的丈夫是个老板，还是市政协委员，市商会的会长特意请局里重视。小郃说，那你去忙吧。视频里果然有老头，我就是谢你一声，有事电话联系。杨高说，你那个，案情有点古怪。从容一点，慢慢查。小郃说，知道。苏卫一边说，郃老师好幸运，一下子就能破大案。杨高淡然道，哪有那么容易的事？

杨高和苏卫赶到命案现场，那里除了110所派警员外，只有两个外人。一是死者丈夫公司的律师，一是死者丈夫的司机。他们是报警人。110警员已封锁了现场，初步判断是入室杀人。据律师和司机讲述，死者是妇女，不到四十岁，名叫安冬妮，是市艺术馆的钢琴老师。她的丈夫是松照装饰公司老板杨照酉。其公司律师为死者预约好去美国签证的时间，打电话给她，还要告知她一些注意事项。电话通了，却始终没人接听。找她单位，单位人说，她没有来上班。这种情况很反常，于是律师给老板打电话。当时老板公务出差在外，立即要他们去家里看看。平时老板有一把钥匙放在车上，所以，律师就叫老板的司机同他一起去到房间。进去后，发现老板太太的状态不对劲，立马给老板打电话。那时老板正欲去到机场，一听急了，让他们马上打120。结果120医生来后，表示人已经死了，并且死了已有好几个小时。医生说，看上去像是他杀，建议他们报警。110警察来后，也断定是他杀。现在还没敢告诉老板，他可能在飞机上。不过，已经找了老板所在商会的会长，他跟老板关系比较好，这是大事，老板不在，得靠会长帮忙找警方重视。

杨高听完讲述，便查看现场。死者是遭人隔被扼脖窒息而亡。门窗均无撬动痕迹，类似熟人作案。凶手颇有经验，亦有力气。死者有挣扎，双脚蹬被，但显然反抗无力。问及律师和司机，老板或其妻有无仇人，两人都表示没有听说过。

正说话间，死者丈夫杨照酉已下飞机，打电话来问其妻情况如何。律师不敢直说，只是告诉他，正在抢救。老板电话里叫喊道，叫他们用最好的药，救人为大，不管花多少钱都行。又安排律师去找市里最好的医生。律师都一一答应
下来。

杨高说，他们平时感情很好吗？律师说，据我所知，相当好。杨老

板很迁就他太太。杨高说，谁要去美国？律师说，老板前头老婆的儿子想去美国上学，老板打算在美国买房子，叫安老师先过去看看。安老师的外婆一直住在美国，她的弟弟也在美国工作。她外婆去世时，她的签证办晚了，没去成。这一次她也想去祭拜一下，再看看弟弟。说是她弟弟正好要做一个手术。这是她告诉我的。

法医还在卧室检查。杨高询问时，苏卫一直在旁边细听，偶尔在笔记本上记录几行。四周他也都观察了一遍。苏卫对杨高说，我有两个体会，第一，是门窗的确没有任何损坏，显然凶手是用很轻松的方式进到室内，那就是他有钥匙；第二，昨天晚上，家里有人来过。从茶几上的杯子摆放可以获悉，只有一个人。

杨高环视客厅，说尽可能多做一些指纹采集。他说时，在苏卫的笔记本上写了几个名字，又说，让鉴定科跟他们的做个比对。苏卫看了他一眼，说这个我知道。昨晚下雨，室内却没有脚印。来人很从容，并且知道家里没其他人，进门还换了鞋套。显然是有备而来，不是误打误撞的窃贼，而是目的性明确的熟人。杨高“嗯”了一声，算是对苏卫的肯定。

一个男人大声叫喊着冲了进来。他的神情慌里慌张，苏卫刚想拦下，律师拉住他，说这是我们杨总，安老师的丈夫。男人莫名地看着屋里的几个人，然后大声对着律师大声说，冬妮呢？律师指了指卧室。他赶紧跑进去。

杨高和苏卫尾随其后，见他进门，看到床上躺着的人，从头到脚，全身被薄被蒙着。他怔了一下，似乎明白了什么，扑上去放声大哭。嘴里还喊着一些听不清楚的话。律师见之想上前劝解。杨高阻止了律师，说让他哭一下吧。苏卫心里长叹，中年丧妻，心里必定会堵得慌。

杨高走出卧室，在客厅里沙发上坐等。他的手机“叮”地响了一下，这是小郜的短信：已经有点线索，我将去云南。你先忙，有事再向你汇报。杨高回复道：谨慎行事，注意安全。小郜回复道：明白。

律师终于把死者丈夫搀扶了出来，让他在沙发坐下。律师对杨高说，这是我们公司杨总。杨高说，叫杨照酉，是吗？杨照酉点点头。杨高说，我是市刑侦大队的队长杨高。事关人命，还请节哀。我负责这个命案的侦破工作，有些问题需要您配合回答。杨照酉依然机械地点点头。

杨高说，死者安冬妮是你的再婚妻子？杨照酉还是点头。杨高正要说什么，杨照酉突然说，我前妻在我下岗时抛弃了我。我跟冬妮结婚也已经很多年了。杨高微一点头，方告诉他，法医已经鉴定过了，现在我们基本判定是他杀。

杨照酉顿时瞪大眼睛，悲愤万分，大声道，怎么可能？说时又欲冲进卧室。苏卫伸手拦住了他，杨高按下他，拍拍他的肩，让他坐着。然后说，我理解你的悲伤。但既是命案，你是她的丈夫，我还是要多问几句。

在他们问询时，苏卫一直在琢磨，门窗这么完整，熟人作案，必是无疑。可疑者中，司机小王算一个。他长年持有死者家钥匙，如果他有不在场证人，他也可以随时把钥匙复制给他人。但是，家中似乎并未失窃，光杀个女人有什么意义？正想着，楼下有骚动，戒严民警请示苏卫说，对门男主人要上来。苏卫说，让他上来吧。不料所谓对门的男主人并没有进对门，而是直接冲去了死者家里，他似乎已知死者之死，对着死者丈夫大喊大叫，之后两人抱在一起痛哭。

苏卫想，这人奇怪。难不成是这女人的前夫？他在心里对此人打了一个问号。此人哭了一阵，往卧室奔去。苏卫在卧室门口拦下了他。见他望着室内的床上，身体倚着门框，软了下去，一边痛哭，一边用头轻磕着门框，那副悲痛欲绝的样子，比其丈夫更甚。苏卫心里的问号便变得粗黑起来：不是对门邻居吗？

杨高似乎也有惊讶感，他问出了苏卫想问的话。苏卫听到杨照酉的回答是：他们是玩音乐的好朋友。杨高追问了一句，只是朋友？杨照酉的回答说，是的，只是朋友。苏卫想，这正常吗？常识告诉他，朋友的悲痛不会是这样。这个不正常。而一件事但凡出现不正常现象，背后一定会有原因。

这天，苏卫印象中最深刻的人，不是死者丈夫，而是死者对门的邻居。临走前，他递给了死者丈夫一张名片，说如果想起什么可疑的事或可疑的人，就给我打电话。

51.杨高去了云南

早上，杨高组织开会。对近期的案子，做了些小结，同时，也将刚发生的入室杀人案进行工作安排。他将此案取名为“安冬妮命案”。说分管刑侦的副局长早上又专门找了他，告诉他政协领导也在过问此事。毕竟死者的丈夫是他们的委员，而死者本人也是文艺界人士，关注者多。局领导要求他暂时放下其他案子，全力攻破此案，越快越好，以便能向各界人等有个交代。杨高让苏卫负责梳理头天的询问内容和现场侦查情况，对拟出的可疑人员进行排查。

会正开着，局长本人竟亲自来到会议室。杨高有点诧异，停止讲话，说我们正在讨论安冬妮命案的案情。局长面色严峻，说你出来一

下。

杨高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对苏卫说，你跟大家讨论，我马上转来。

但是杨高却没有转来，转来的却是分管刑侦的副局长。副局长说，杨高有紧急要务，必须马上出差，安冬妮案由苏卫临时负责。并且强调，杨高虽然不在，但这个案子的进展，苏卫要随时向他汇报。苏卫说，出了什么事？临时负责算不算我独立办案？副局长说，算。如果你能迅速破了此案，算你的头功。

苏卫心里便有点振奋。他想一定要全力以赴，尽自己最大努力，早日破案。这是他的机会，他要让大家知道，他苏卫的高学历不是混来的，他也不应该在队里只当助手或者只是打杂。

整个下午，苏卫都没有休息，他开始为自己安排密集的调查工作。队里派老郭配合他。但老郭当警察年头太久，曾在杨高同行的一次办案中，受过重伤，本来可以调到别的部门，但老郭不愿去。杨高见他没几年就将退休，也就留他在队里，只是重大案子，不再派他。老郭老油条了，哪里会听苏卫调遣？苏卫想，没你配合也算不了什么，我一个人照样可以干得漂亮。

就在苏卫全力以赴破案之时，杨高却陷于沉重不堪中。他的沉重，来自于他的内心。局长的到来，让杨高得知一个相当残酷的信息：云南方面打来电话，说缉毒队的同志收到小郎信息，到机场接到小郎一行二人，并一起吃了午饭，然后送他们回酒店休息。约定下午互换双方信息。结果一直等到四点，小郎都没动静。手机也打不通。找到他同行的警察，对方说，饭后他回房间，小郎说他要走走路，结果就没回来。他也正在找他。于是昆明方面立即派人去到酒店，当场调看酒店监控。发现小郎并未进过酒店大堂。恰在那时，酒店保安在停车场捡到一个砸烂的手机。同行警察确认是小郎的。但他的人在哪里，以及是死是活，却无人知道。昆明警方已在查找，并通知了所有渠道的内线，要求尽快提供小郎信息。

面对这样的信息，杨高错愕不已。他的心脏顿时剧烈跳动，小郎于他，有如亲兄弟。局里要求杨高立即赶去云南，设法救人，无论死活，都要确认。杨高说，小郎不会死，我一定救他回来。不找到他，我就不回。局长要他理智行事。人到昆明，直接找省厅的田厅长。那是局长当年的战友。又说，毒犯无孔不入，尤其在云南，不要轻易相信外人，只信任田厅安排给你的人。

杨高连办公室都没有回，匆忙回家拿了几件换洗衣服，便奔机场。在路上，他给老婆发了个短信，告之自己有急事出差。快到机场时，突然想到什么，又给电视台跑公安政法线的陈记者打了个电话。杨高想知

道小郃有没有找过他。陈记者说，有呀。说前天晚上小郃急吼吼地与他联系，要查一部新闻纪录片。所以，他专门为此加班，昨天一大清早就带他去库房调看了档案。资料员说，这种破片子，这两天这么多人感兴趣？杨高立即警惕起来，说还有什么人看过？这话小郃知道吗？记者说，资料员找片子时跟我说的，小郃当时没进库房。我也没细问。不过你这一说，好像是有点奇怪。这种片子，谁会感兴趣呢？杨高说，你赶紧帮我问一下，还有谁调看过。记者说，好。杨高下飞机时，即收到记者短信，说新闻部有一个姓赵的编辑去过。他没看内容，只是拷贝了一份。记者专门去问了那编辑，为什么突然要拷贝这东西。那赵编辑说，他的表弟在酒吧工作，说里面有朋友在场，请他帮忙拷贝一份做纪念。杨高说，你把他表弟的联系方式传给我，我让人去查一下。记者说，出了什么事？杨高说，目前还没有。如果有上头条的，一定第一个告诉你。

杨高给苏卫打了一个电话，让他去一个酒吧了解一下，看看是什么人在查阅电视台的资料。苏卫说，局里让我抓紧时间侦破安冬妮案，我正忙着。你叫老郭去查可以吗？杨高说，好吧。苏卫又说，你放心办你的事，这是我第一次独立办案，我一定努力，保证让你满意。杨高说，办案不是让谁满意，而是要寻找真相，给受害人一个公道。说完他就挂了。

只几天，全局都知道小郃一到云南即失踪了，杨高已急赴云南营救。小郃的父亲接连几天都来局里打听儿子消息。他一脸的苍凉，让局里的老同事们都看了难过。除了安慰他，要他相信杨高，别无他法。

苏卫并不认识老郃。他闻知小郃的遭遇，很是震惊，但立马又庆幸自己没在缉毒队。他知道那些毒犯有多么凶残。他推测小郃这一次是凶多吉少。深深地叹息之后，暗想，平时那么轻狂，怎么会不出事？

第十五章

52.蓝色小箱子

苏卫每天都在忙。他希望自己能在杨高回来之前把凶手抓到。这才算他真正的独立办案，不然，局里会照样把一切功劳都记在杨高头上。这样想过，他就更努力更仔细地寻找每一个可疑之处。

安冬妮死亡现场，除了安冬妮和杨照酉本人外，物品和门窗都没有

其他外人的指纹，陈亚非是唯一的一个。安冬妮家的钥匙，司机小王和陈亚非家各有一把。但这都不足以认定嫌疑。因为很多人家，都会有此类做法，即担心房门突然被锁或钥匙遗失而将备用钥匙放在邻居或朋友家中。苏卫自己也是另放了一把钥匙在父母家里。这种情况是常态。司机小王说他打了一夜的麻将，现场有几个证人，而陈亚非说他当晚的确去过安冬妮家，大约十二点前后，雷声小了，他就回家睡觉了。但他的老婆王晓钰却说，他们当晚吵了架，陈亚非没有回卧室睡觉。什么时候回来，她并不知道。这么说来，陈亚非的回家时间，其实是没有证人的。他到底什么时候回家，这使得他身上的疑点多了一层。只是苏卫想，他没有动机呀。安冬妮没有被人强暴的痕迹，死亡现场甚至没有打斗的痕迹。安冬妮挣扎过，但因为蒙在被子里，这种挣扎，也只是自己抓床单和被子，徒劳而已。可以提供的线索太少。设若凶手是陈亚非，那他的目的是什么呢？无缘无故地杀一个人，恐怕没人愿意冒这个险。小区的保安，坚持说那天大雨，晚上并没有陌生人出入，尤其十二点以后。苏卫巡查了整个小区的外墙。发现后院有建筑垃圾，堆在墙下，外人翻越进来，十分容易。但却因雨水冲刷缘故，此处没有任何痕迹。询问周边邻居，也说并没有见到有人翻墙。

苏卫有点被困住了。

大雨之后，苏卫父母的房顶被打坏，漏雨进屋，墙壁也被水泡了。苏卫的母亲打电话跟他唠叨了半天。周末，苏卫便回到苏家角老家，在村里找了个兄弟帮忙，先将屋顶重新铺上防水毡，然后又将碎掉的黑瓦全部换新。跟母亲说，过几天，闲一点，再把墙壁重新抹灰粉刷一下就跟新的一样。

便是在屋顶上时，苏卫接到杨照酉的电话。他说家里丢失一只蓝色箱子。前一阵因为心里太乱没有注意，这几日清理老婆的东西，才发现这只箱子不见了。箱内应该有他老婆的一些贵重东西。杨照酉说，觉得这个信息可能对你们破案很重要。又问，需不需要再打电话告诉杨队长。苏卫说，杨队长有事出差了，有什么事，你就直接找我。放下电话，苏卫又觉得这条信息，不是一般的重要，或许是破案的关键。便又打电话过去，问杨照酉在哪？杨照酉说他就在公司。苏卫说，你晚上等我，我尽快到你公司来。

苏卫被困住的心，仿佛有一道剑光划过，所有绑缚他的绳索，全部被一剑斩断。他想，如果这只箱子在几个可疑人家里找到，这案子就基本上就破了。他不禁有点振奋。在他的感觉中，凶手已然浮出水面。

苏卫当即赶回到城里，驱车径直到杨照酉的公司。他仔细询问小箱子的具体情况，让杨照酉顺便将小箱子的轮廓画出来。杨照酉说他不会

画图，但简单地勾了几笔，还是有基本形状。他描述了一下箱子外观，说四个角有黄色的皮包着，很醒目。里面一定有重要财物。

苏卫说，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条线索。

在苏卫的心里，嫌疑人有三个。即陈亚非、李江和司机小王。但后二人，经他询问后，基本可以排除。始终萦绕他、令他怀疑深重的人，只有陈亚非。因为，苏卫一直觉得陈亚非在安冬妮死的那天，表演的痕迹太重。一个邻居，何至于这样？同时，也只有陈亚非一个人，在头天晚上去过安冬妮家里，并且在人家丈夫不在家的情况下，坐到半夜十二点。他最清楚安冬妮独自一人在家。此外，是不是只坐到十二点呢？他并没有证人。如果，在陈亚非家搜出了小箱子？那么，凶手无疑是他了。

苏卫直接找到分管刑侦的副局长，把他这些天的排查情况做了一个详细汇报。副局长完全同意他的看法，说那只小箱子显然是关键，争取尽快找到。苏卫认为，陈亚非是重点嫌疑人，而他的妻子似与他的关系并不太好。在陈亚非夜里何时回家的问题上，她就如实回复警方，并没有为维护其丈夫而说谎。可以将她作为突破口。苏卫说，她是大学老师，必定有正义之心。至少我们可以通过她的了解，询问她是否见过这只蓝色的小箱子，或许就能追查到小箱子去向。副局长面带微笑，说我不会看错人。你放手去干，尽快破案。如果这次独立破案成功，我向局里为你请功。苏卫响亮地回答道，是！

副局长是有点偏爱苏卫的。因为当初是他去学校挑的人。挑到苏卫，副局长说，你是青岩城的人，你会爱这座城市。所以，我相信你会用你的全力保护它。苏卫当时正在找门路去省城，听到局长这番话，大受感动，便决定追随他回青
岩城。

苏卫了解副局长的一番苦心，他也决意好好表现，做给副局长看。让他明白选择自己是个多么英明的决定。也让同行们知道，青岩城的破案高手，不只有杨高，还有苏卫。

苏卫获悉陈亚非每天早上七点便出门，送儿子到学校，然后径直上班。而他的妻子王晓钰却不是天天坐班。苏卫很快掌握了她的作息时间。这天，待陈亚非走后，九点左右，苏卫给王晓钰打了一个电话，自我介绍一番后，说知道她跟安冬妮很熟悉，想跟她聊聊。王晓钰的语气有点讶异，但也没有拒绝，就约了九点半见。

苏卫九点半准时见到王晓钰，先问了一下在王晓钰眼里，安冬妮是什么样的人。王晓钰倒也爽直，说按理，人死了要说其好话，但其实她并不想违背自己的看法。她不喜欢安冬妮这种交际花性格的人。太爱

钱，而且为了钱，可以不管不顾。她之所以抛弃志同道合的男朋友，选择大老粗并且离过婚的杨照酉，完全就是为了钱。苏卫有点奇怪，说既然她是这样一类的女人，你先生怎么会与她关系那么亲密？而且你并不吃醋？王晓钰说，他们俩应该有很多共同的东西吧。我谈不上吃醋不吃醋。我先生并没有背叛我，他只是喜欢跟她聊音乐。加上他们俩的身世略有一点相同。两个人的母亲都是跟家庭决裂，独自留在国内。所以，谈的话题就多了一点。安冬妮也并不只招我先生一个人，她什么人都招。我先生也知道这个，所以除了当朋友，并不会跟她走得更近。苏卫笑道，您先生真幸福，能得到太太这样的信任，很难得呀。我要是跟一个女人多搭讪几句，我女朋友一定会跟我大吵一架。王晓钰说，我们不一样，我们俩是同时认识的安冬妮。她不仅是我先生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他们两个人，关系有没有密切到暧昧的地步，我是能看出来的，我先生情商并不高，安冬妮也不会喜欢他这样的人。

苏卫笑了，说听您讲话，很有意思。说罢，苏卫拿出一张手画的草图，这是一只小箱子，箱体是蓝色的，四角包了牛皮，上面钉着铆钉，牛皮被涂成了黄色。苏卫说，您见过这只箱子吗？王晓钰看了一眼便说，当然见过。它就在我
家呀。

苏卫大吃一惊，说在你家？这是你家的箱子？王晓钰说，这是安冬妮的。她放在我家里，说箱子里是她母亲的遗物。苏卫说，你见过里面的东西？王晓钰说，没有。她寄放在这里，我干什么要知道里面有什么？苏卫说，她为什么要把自己的箱子放在你家？王晓钰说，她说杨先生不喜欢这些东西放在家里。做生意的人，毛病多，像死人的东西之类，他们可能会忌讳。苏卫说，它还在你家吗？王晓钰说，在呀。我还跟杨先生讲过，让他拿回去。

苏卫没有听清后面这一句，他已经开始拨打电话了。他心里似乎有了某种决断，于是他叫老郭带人过来。苏卫打完电话，问王晓钰箱子在哪。王晓钰便将他带到陈亚非的音响室里。

其实打开门，一抬头，即可见书架顶上的蓝色小箱子。果然体量不大，很醒目，辨识度很高。他站上凳子，将之拿了下来。尽管不大，箱子却比预想的沉。苏卫立即敏感到，它里面定有重要东西。

很快，老郭带了鉴定科的人过来。他们一起打开箱子。箱子设有密码，但对于老郭来说，打开这样简单的密码箱，是件很容易的事。在队里，开锁一向是他的拿手好戏。

打开的箱子于是就这样摊放在他们面前。苏卫让王晓钰也在现场监督。里面的东西，非但警方、就连王晓钰，也大大吃了一惊。这根本不

是安冬妮所说的母亲遗物，而是一些看上去就很贵重的珠宝首饰以及一些文物字画。老郭随便拉开一个纸卷，居然是孙中山的亲笔字。他们全都吓了一跳。苏卫马上要求立即登记造册，不可轻易乱动，回局里还要请文物专家来对箱内诸物进行鉴定。当着王晓钰的面，他们将小箱子里所有的东西都清点了一遍，数量和品种，一一进行了登记。苏卫想，这里的东西恐怕总价能值大几百万吧？

王晓钰充满着不解，说这么贵重的东西，她为什么要放在我家？苏卫耸了一下肩，表示不知道，但他突然反问，你丈夫知道这里面是什么吗？王晓钰想了想，说应该不知道吧。尽管最初是他拎过来的，但我想，安冬妮应该没有对他说真话。苏卫说，您为什么说得这么肯定？王晓钰说，从人性上讲，如果安冬妮告诉别人这里面有贵重物品，难道她不怕唤醒人性中的恶吗？苏卫说，什么意思？王晓钰说，人的本性中有恶的一面，这么贵重的财富，是很容易唤起一个人的贪欲的。而贪欲这种东西一旦冒出来，就难得收回去了。所有铤而走险的事，都来自人的贪欲。苏卫说，您是大学老师，这种看法很深刻。王晓钰微微一笑，说我不过读书多，阅人多，洞悉人性罢了。苏卫说，如果您的丈夫知道这里面有什么东西，您觉得他的贪欲会被唤醒吗？

王晓钰怔住了。

这时的苏卫，坚信陈亚非已知箱子里是什么。他几乎可以确认，凶手就是陈亚非。他不只是具备了所有作案的条件，并且也有动机。苏卫拉了老郭到门外，两人就此案议了几句，老郭觉得苏卫的判断完全正确，他立即同意了苏卫先控人的想法。老郭说，这个证据太有力了。

两人回到陈亚非家，苏卫对王晓钰说，您能不能给您丈夫打个电话，请他回来一趟，我们想了解一下这个箱子为什么会放在你们这里。您不要说是警察找他，就说家里有事，免得他有
压力。

王晓钰点点头，当面苏卫的面，给陈亚非打了电话。

陈亚非到家时，鉴定科同事已经带着箱子离开了。苏卫和老郭刚刚跟王晓钰谈完话。陈亚非进门见屋里几个警察，有点蒙。一时间脸上有一种奇异的表情，这个表情几乎被当场所有人都看在了眼里。王晓钰自不例外，她的脸色很
不好。

陈亚非问王晓钰，怎么回事？王晓钰指着警察说，他们找你。说罢板着面孔，转身进了卧室。陈亚非想跟进去，苏卫拦住了他，说我想跟你谈一下。说时指指陈亚非的音响室说，就那儿吧。陈亚非一面望着卧室门口，一边搬椅子，说别碰了我的音箱，我调试了很久的。说话间，

他抬头看了一下书柜顶，惊异道，咦，上面的箱子呢？

两个人面对面地坐了下来。苏卫说，这正是我要问你的。这箱子是谁的？陈亚非说，是安冬妮放在我这里的。苏卫说，她的箱子为什么放在你这里？陈亚非说，我也不知道。苏卫说，为什么你一直都没有说？陈亚非说，你们没有问，我也没想起来，已经放好几年了。苏卫说，好几年？里面是什么？陈亚非说，我没打开过，不知道是什么。苏卫完全不相信，说你不知道？陈亚非说，是呀。它锁着，我没有密码。有密码我也不会去打开。苏卫说，这么说你什么都不知道？陈亚非说，是的。但是……陈亚非突然想起什么，他顿住了。苏卫马上接过话，说但是什么？陈亚非说，去年有一天，安冬妮把箱子拿了回去。可是第二天又送过来，还跟我说，如果哪天我出了什么事，你把这个箱子交给我弟弟。她弟弟安冬尔在美国。苏卫说，她没有说原因？陈亚非说，我没问，她自己后来又补充说，这是我父母的遗物，千万不要给杨照酉。这话她说过
两遍。

苏卫紧紧盯着陈亚非。陈亚非说，你们把箱子拿走了？我觉得我们应该尊重安冬妮的意愿，把这箱子给她的弟弟。苏卫说，这事不用你管。突然，他觉得陈亚非很能装，他必须严厉一点才能镇住他，于是他放大声音说，在安冬妮出事的头一晚，你是不是到了她家？陈亚非想了想，说是啊，我好像说过吧？苏卫说，什么叫好像？我问什么，你答什么。这时候的陈亚非才有点紧张起来，他忙说，是去过。那天下雨，晚上打雷，安冬妮有点害怕，打电话让我去陪她。平时杨总不在家时，凡是有雷暴，安冬妮都会叫我。我如不在家，我爱人也去陪过她。安冬妮特怕打雷。苏卫又转了话题，说你家有对门的钥匙？陈亚非说，有一把。挂在门后面。有一次安冬妮下楼倒垃圾，钥匙被锁在屋里，进不去。后来还是找锁匠来开的门。以后她就放了一把备用钥匙在我家。这把备用钥匙解决过好几次问题。苏卫冷笑道，说我知道你笔头子厉害，而且有写小说的才华，这些故事你都背得滚瓜烂熟吧？

陈亚非的脸色变了，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苏卫说，看来你的想象力真的很丰富，很像个作家，所有事都能推演得严丝合缝。难道准备写破案小说？陈亚非听此一说，开始慌乱，说话都打起了结，他说，这这这，我说的每、每句话都、都是真的。我绝对不会撒谎。你们不会怀疑凶手是、是、是我吧？苏卫说，你说对了。现在，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你，你却还在漫天说谎。

在苏卫严厉的语气面前，陈亚非最初的从容镇定完全消失。他浑身发抖，甚至有点支撑不起自己，他说，不不不，这绝对不可能。安冬妮

是我的朋友，非常好的朋友，我怎么可能杀她？苏卫说，人一旦起了贪欲，就不会在乎他人性命，这时候的他们，从来都没有朋友不朋友这个概念的，甚至连亲情都没有。

苏卫说这话，显然有来历。他的上司杨高的母亲深爱的一个人，设计将他的父亲杀掉了，致使杨高自小丧父，这份仇恨凝结在他心里数十年，直到他当了刑警，才将这个悬挂几十年的案子破掉。但是破案的结果却使他永远失去了母亲。这个故事，苏卫还没毕业，就听人说过。

陈亚非脸色由白到青，他已经回答不了苏卫的话。苏卫说，强奸未遂而杀人，贪图钱财而杀人，这样的事，我们见得多了。

陈亚非听到这些话，瞬间暴吼起来，我没有杀人！我没有杀人！我没有！苏卫怒了，他想你这个王八蛋，居然敢吼办案警察，想到此，正欲发火，衣袋里的手机蓦然响起，他一边准备接听电话，一边对老郭大吼一声说，铐上！

苏卫接到的电话是杨高打来的。杨高说，云南这边问题复杂，我短期内回不来。安冬妮案，你先独立进行。但也不要太急，万事要仔细。所有决定，都跟王局汇报。杨高所说的王局，就是分管刑侦的副局长。苏卫忙说，我知道我知道，我所有的行动都跟王局汇报过。你放心忙你的吧。说完便匆忙挂了。

把手机装进衣袋，苏卫才想，应该对他说上一句注意安全之类的话。

53.你为什么去干泥瓦匠

一连几天，苏卫都处在兴奋之中。虽然，陈亚非一直没有认罪，但事实确凿，容不得他抵赖。这样的犯罪者，警察见得多。他们从来都不会轻易坦白。他们总是抱有侥幸心理，觉得只要自己扛得住审问，你就拿他没有办法。但是警察并不是吃素的，再狡猾的犯人，警察总会有办法让他们低头认罪。所以，苏卫相信，陈亚非可以装腔作势一阵子，但不可能一直这样装腔作势下去。几轮审讯下来，陈亚非咬死他不是凶手。

苏卫对老郭说，这家伙如果一直这样顽固抵赖，该怎么办？老郭也气不过，觉得陈亚非根本不把他们警察放在眼里。口气强硬不说，还动不动讽刺他们。苏卫这么一问，他立即答复说，上手段。娘的，真拿我们不当回事啊。

上手段自是违法，上级一直强调不允许。但是，对于犯罪分子，你不跟他来硬的，他就不会认账。坏人做事从来容易成功，乃是因为他不

讲规矩；而好人总拿坏人没办法，乃是好人太讲规矩。坏人知道好人的软肋，所以他们有一千种一万种不讲规矩的方式来对付你们这些讲规矩的人。因此，有些事情，就是迫于无奈。你只能用他的办法来对付他，甚至你比他更厉害，他才会投降。

对于老郭的提议，苏卫表示赞同。当晚即上了手段。这样的手段，从不对外，只有警察们自己心里有数。他们甚至明白，几乎没有人能撑得住，陈亚非也不会例外。实习时，苏卫第一次看同行上手段时，吓得夜晚做噩梦，但时间久了，也就麻木不仁。用老郭的话说，你以为这些犯罪分子真的会被审问出来？你看这个姓陈的？证据这么齐全，他都咬死不认罪。作恶的人，总以为自己不说，别人就不敢拿他怎么样。我们有什么办法？逼也要逼出他的口供。老郭从警多年，说的都是经验。苏卫甚至觉得，老郭的这些话，比跟杨高讲的那些，更有价值。

终于，陈亚非在那天的凌晨四点，坦白了他的罪行。他交代了杀害安冬妮的过程，并在自己的供词上按了手印。他说那天晚上，我没走，外面打雷闪电，安冬妮突然说到她的箱子，说里面有很贵重物品，她不想留给杨照酉，今后她要交给她的弟弟。我早就知道里面是什么，觉得这天正是机会，如果杀了她，她的东西就都是我的。这样，我十二点左右回家后，估计她睡着了，一点半左右，又悄悄去了她家，对她下了手。确认她死后，我才离开。我回家的时间大概在凌晨两点前后。你们枪毙我吧。既然都这样了，我也很丢脸，不想再活下去。老郭说，这狗日的，不这么审，他还不知道会挺到什么时候。苏卫说，可不是？这种人，不让他吃点苦头，他根本就不把警察放在眼里。

苏卫把整个破案过程向分管刑侦副局长做了汇报。并递交了他写的结案报告。他很谦虚地说，这是初稿，还要请局长看了指正。他的报告上详细记录了他们在侦破此案中逐步发现的问题。确认陈亚非是凶手的证据有五：一、凶案现场，明显是熟人作案，犯罪嫌疑人与死者关系颇暧昧，熟悉死者有吃安眠药睡觉的习惯，而且掌有死者家钥匙，可以轻松入门；二、死者临死的头天晚上，犯罪嫌疑人一直在死者家里待到深夜，知道死者没有其他人。现场有指纹证明，犯罪嫌疑人自己也承认这点。但其自述自己十二点回家，却无人证明。他老婆说他们头天晚上吵了架，他们没有住同一房间，她并不知道他几点回家；三、死者有极其贵重物品，存放在犯罪嫌疑人家中，连死者丈夫都不清楚。经珠宝和文物专家鉴定，箱内首饰字画及文物价值达千万元以上。一个人一旦起了贪欲之心，是敢铤而走险的；四、犯罪嫌疑人即将以陪母亲探望远在台湾的外祖父为名，刚刚办好赴台通行证，外逃意图明显；五，经过审讯，嫌疑人已经承认自己出于贪财，深夜一点半又返回死者家，并坦白

交代了作案全过程。

这第四条是苏卫逮捕陈亚非之后，去他的单位通报情况时，才得以知晓。苏卫想，哪有这样的巧合？分明是早就谋划好了的。这个信息让他更加确信凶手乃陈亚非无疑。

分管刑侦的副局长看了他的报告，觉得他的推理很清晰，证据很充分，而且陈亚非的口供也跟案情分析相吻合。便觉得苏卫办案相当得力，是个人才。看完汇报，脸上的笑容就一直没落下。

苏卫看在眼里，心里便也有几分喜悦，然后说，我觉得应该可以结案了。分管副局长想了想，说这案子是局长亲自要求杨高负责的，你跟杨高汇报过没有？他有没有其他意见？苏卫说，汇报过了。他经常打电话过问。前些时还让我接待过一个裁缝，说那个裁缝跟他联系过，要提供线索。结果，我跟裁缝谈了半天，才知道他不过是犯罪嫌疑人的发小，什么证据都没有。我就让他回去找证据，要他拿他的证据来驳倒我的证据。但是，他一直没来。副局长说，嗯，你这话说得好。不过，我的意见，还是等杨高回来再结案吧。毕竟案子由他负责。而且媒体也会报道，万无一失才是。

分管副局长的话说到这一步，苏卫也就只好等杨高。

苏卫汇报完的第二天，陈亚非的老婆王晓钰来找杨高。苏卫说，有什么事，可以跟我说。王晓钰说她要见陈亚非。苏卫说，这时候还不能见。王晓钰说，你们确认他是凶手？苏卫说，是的，他自己也已经招供。

王晓钰听到陈亚非自己业已招供的信息时，一脸愤怒。她破口大骂道，想不到他竟是这么卑鄙的一个小人。骂完拿出一张离婚协议，说我不能跟杀人犯继续保持夫妻关系，我儿子也不能有一个杀人犯的父亲。我坚决要求跟他离婚。要么让我见他，要么请你们帮我转交给他，让他签字。苏卫想了想，说理解。他收下了那份离婚协议。

王晓钰走后，苏卫把协议交给了老郭，感慨道，自己作了恶，最惨的人是老婆孩子。尤其是孩子，一辈子背负一个杀人犯父亲的包袱，他怎么能成长得好呢？老郭说，是呀。我上次案子的那个老兄，不知道多硬，结果在见到儿子后，哭成个泪人。苏卫一指协议说，这事，我们还是成全人家吧。

下午苏卫出门办了一点事，快下班时，才回到办公室。正准备整理资料，即刻回家。恰好，老郭回办公室。苏卫想起王晓钰要离婚的事，忙问，签了吗？那个离婚协议？老郭说，嗨，别提了，我一直忙到现

在。苏卫有点诧异，说怎么了？不就是签个字吗？不签也没多大个事呀。老郭说，那王八蛋，一见协议，二话不说，直接就签了。苏卫说，知道自己这样，能为老婆孩子想，也算明白人。老郭说，签完字，扔了笔，一头就撞墙了。苏卫大惊，啊？自杀了？死了吗？老郭说，死了倒也好办，省一颗子弹。可是没死呀，我连忙叫了人，送到医院急救。听到医生说他死不了，这才回来。苏卫松了一口气，说没死就行。不然又是麻烦。老郭说，抬他上担架，他还一路喊，枪毙我，赶紧枪毙我吧。苏卫说，要枪毙也得等明年，他急个什么。老郭说，心里有鬼，鬼也挺磨人的。两人说着竟笑了起来。

每个案件过程，总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插曲，苏卫也逐渐习惯。心想这种恶人，让他们多受点磨难也好，谁让他们在这世上作恶？

办完案子的苏卫心情愉快，他知道副局长对他是满意的，他自己对自己也很满意。第一次独立办案，就做得这么干脆利落，他也没有料到。心里的骄傲，不觉之间就露在了脸上。晚上有老乡约去吃饭，饭局上他不禁讲了自己这次破大案的事，大家都为他高兴，向他敬酒，称他为苏尔摩斯。苏卫说，现在还不是，将来一定会是。吃罢饭，一伙人又去白梅湖边喝茶。

白梅湖因为白梅山湖苑小区的建设，政府决意把山湖景区变成开发新区。苏卫的同族兄弟苏望月在这里开了一间茶寮。这自然成了苏家角同乡们的欢聚之地。

世界就是这样小。苏卫刚进门，便遇上安冬妮案件的家属杨照酉。他也是被朋友拖来喝茶散心。偏偏茶寮的主人苏望月与这位杨老板颇为熟稔，见面便拉着他们一起说话。杨老板自是询问几时结案。苏卫给了他一个定心丸，告诉他，这基本上是个铁案，等杨高一回来就结案。只是苏卫在与杨照酉聊天时，蓦地有一丝感觉擦过：这位杨老板似乎并不痛恨住在他对门的凶手陈亚非。他突然有了一点想与他交谈的想法，还没来得及开口，他的族兄苏望月便扯起他家房子墙壁漏雨的事。顺嘴就问杨老板可否前去帮忙。杨老板是做装修的，几乎没有犹豫，立即就答应说，这种事，还是我们专业的人来做吧。苏卫一想，粉墙的确还是专业的在行。只是，他有点犹豫。苏望月说，这也不是什么大事，两个工人，三两天就做了。苏卫一转念，觉得这的确不算什么大事，便同意了。这一来二去，刚才闪过的一念，被他忘却。

第二天一早，苏卫把家里的地址发给了杨老板。这些天他正在跑一件工厂的盗窃案，案情不复杂，他的时间充裕，便索性回家候着工人来修墙壁。

杨老板亲自开车送了工人过来，还带着酒，说是找个时间一起喝个

酒，要感谢警察破案的辛苦。两个工人干活去了，苏卫便和杨照酉坐在小院里闲聊。问起杨照酉怎么干上这行的，杨照酉便将他当年如何救了林松坡，自己又如何下岗，老婆又如何闹离婚，林松坡又怎么找到他，专门前来报恩，林林总总，他从头到尾说了一遍。苏卫听罢觉得两个人的所作所为，都很让他感动。一个仗义救人，一个知恩图报，都是豪侠之士。他对杨照酉也包括林松坡的印象，因了这个故事而增添无限好感。

杨照酉是生意人，生意人自是忙人。苏卫想到这个，觉得应该让他先回去，自己傍晚反正要进城，届时可顺便将两个工人捎带回城。这样的体贴，杨照酉心领了。走时说，找时间一起吃饭。苏卫喜欢杨照酉的豪爽，便说没问题。案子反正已经结束，偶尔吃顿饭，也不算违规。

两个工人做活很仔细，苏卫也明白，这是他们老板亲自交代的事，他们必须以最认真的态度做得最好。苏卫送水给他们喝，一再表示感谢。但他莫名觉得那个瘦小个子的工人，一直在逃避他。苏卫想，什么年代了，打工的还这么胆小。这个想法，也只是一闪而已。

到了下班时间，苏卫便请工人上他的车，他载他们回城里。车上，他接到杨高电话，说他已经获悉小郎的下落，他并没有出事，但很难联系到他。苏卫说，头儿，那你什么时候回来？云南那边的事，这么复杂吗？杨高说，是的。他潜伏得很深。局里担心出事，要求我在云南接应他，所以还要过些天才能回来。安冬妮的案子，等我回来再结。苏卫说，尽快回吧。陈亚非的老婆要跟他离婚，他在看守所自杀，不过好在被及时抢救，现在已经没事了。杨高说，这案子，证据链很完整，你做得不错。不过，也别太急，沉淀一下，等我回来。苏卫刚想说什么，杨高那边
挂了。

坐在车后的两个工人听到了他们的对话。其中块头大的那个说，马裁缝，你是不是病了？瘦小的说，我有点不舒服。

“裁缝”两个字，突然唤起了苏卫的记忆，他蓦地想起，这个裁缝他曾经见过。他不是在为他的朋友找证据吗？怎么当起了油漆工？

车到白梅湖边，大块头工人要求停车，说这里离家更近。苏卫停车后，忍不住下车问话。苏卫说，你一个裁缝，为什么去干泥瓦匠？裁缝一脸紧张，却壮起胆反问道，陈亚非怎么样？我可不可以去看他。苏卫说，不可以。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裁缝想了一下才说，我有我的原因。他怎么样了？苏卫说，你担心一个杀人犯干什么？裁缝低头不语。

苏卫觉得这世上有很多人，他们的行为的确难以让人理解，便也懒得跟他啰唆，自顾自地上了车，猛一踩油门，甩下他们，飞驰而去。

晚间，杨照酉给他打电话，苏卫明显感觉到杨照酉的热情，心里很受用。杨照酉感谢他送两个工人回城。问他可还满意。苏卫突然眼前晃过小裁缝的身影，便说，应该谢你啊，已经补好了。说是后天刷几道乳胶漆就能完工。想不到那个小裁缝的泥工手艺还不错哩。杨照酉说，什么小裁缝？他是谁？苏卫说，就是凶手陈亚非的朋友呀。杨照酉说，今天来干活的小工？苏卫说，是呀。他叫什么来着？好像姓马。前些时还来过我的办公室，说自小就是陈亚非的朋友。他保证陈亚非不是凶手。我训了他一顿。我说你说不是就不是？有本事拿证据来说话。我还以为他真的会为朋友两肋插刀去找证据哩，结果居然跑你那里去干泥瓦匠了。你不认识？杨照酉嘿嘿地笑了起来，说我那里好多包工队，我顶多认识包工头，不可能把干活的工人认全。今天去你家是包工头老赶，他的活儿一向好，我让他亲自去做，重视呀。苏卫说，的确做得不错。之后，两人又闲扯了几句白梅山湖苑的风景。苏卫说后悔自己当初没有买房子。杨照酉说，我问一下倚天的林老板，看看还有没有多的。这房子太紧俏。苏卫随意答说，好呀好呀。

电话挂过后，苏卫觉得杨照酉嘿嘿的笑声里，哪里有些不对劲。

第十六章

54.杨高终于回来了

青岩城的冬天，多时很冷。元旦和春节，时间距离总是不远。这个时间的人，心都是散的，大家忙碌着拿奖金和回老家。同事朋友间的吃喝也陡然增多。天空时而有雨雪，空气湿冷，而室内并无暖气。人人都穿着厚厚的棉衣，笨拙地一团团来来去去。

这一年，似乎又更阴冷一些。

本来白梅山湖苑在元旦前夕热火朝天地要拿钥匙住新房。报纸经常在报道这一类充满喜气的消息。红色的标题，洋溢着暖意，足可冲淡一些寒冷。却不料一天早上，早报爆出一条大新闻，说白梅山湖苑的高楼之下，是废弃的矿区，随时可能坍塌沉陷。这个信息比原子弹爆炸更让青岩城的人震撼。所有买房和没买房的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然后，喧嚣顿起，寒冷已经不是人们考虑的事情了。

当天下午，白梅山湖苑便闹翻了天。花钱买了楼的业主，都快疯了。他们不知道通过什么方式联合了起来，开始只是几十个人在集楼处

喊着口号，要求倚天公司给个说法。这消息风一样传遍全城，到了中午，已经演变成几千人的集会。呼叫和哭喊，声声震天。倚天公司无奈之下，报警救援。局里紧急派人奔赴一线，以防不测。苏卫也被调去维持秩序。看着老百姓欲哭无泪的样子，他觉得好难受。私底下跟同事们议论说，对这些没良心的公司，就是得这样闹，不然，还当老百姓的钱那么好骗！

但是，令苏卫感到意外的是，倚天公司的老板林松坡亲自赶到现场。而他的出现，让事情出现转机。林松坡站在一把椅子上，满脸严峻，说是听到这个信息，他本人也非常震惊。他们所有手续都齐全而合法，完全不知道山下会是旧矿区。这也是他人生中最黑暗的一天。面对哭闹的业主，他提出三点措施，第一，马上成立调查组，全面调查媒体所说的情况；第二，如果情况如实，倚天公司将分文不少地退回所有业主的购房款；第三，倚天公司同样是受害人。三条意见，有理有节，老百姓立即气短，觉得比他们更受伤害的，的确是眼前的这个老板。何况人家还说了，如果房子有问题，全款返还。场上有电视台录像，有人证物证，想必他也跑不了。在寒冷的冬天，人人皆知吵闹无益，没等天黑，即自行散去。

苏卫大大松了一口气，觉得这个林松坡还是能替百姓着想的。心想，好险，幸亏没买。当初杨照酉说可以帮他弄到一套指标，苏卫想来想去，觉得自己的钱不够，贷款买房，还贷的任务压力太大。便谢过杨照酉，选择了放弃。同去的老郭说，这下完了，起码要垮几家公司。

局里在新闻爆出的第二天，即召开大会。局长讲话的大部分内容都在说这件事。对于青岩城，几乎没有比白梅山湖苑影响更大的事件。年前年后，担心有业主闹事，局里要求各部门都要绷紧一点，维护城市安全，随时可能出警。会后老郭说，什么时候年前年后松懈过？有没有人闹事，我们都绷直了，人都快绷成了僵尸。一句说，说得旁边人都笑得一哄。

杨高回来那天，正要过小年。他不是站着回来的，而是躺在担架上回来。同他一起回的还有小郜，也躺在担架上。两个人九死一生，但到底也破了案。在他们回来的头天夜晚，局里重拳出击。一举端掉青岩城的十三个贩毒点，听说与湖南广西和云南联合行动，把南方的制毒和贩毒网几乎砍掉大半。而青岩城的毒网刚几近完全撕碎。杨高和小郜是在云南受的伤，尤其杨高的伤势略重。帮助他们一举铲除青岩城毒网的竟然是邬家墩那个没死的老头，据说他是一个退休警察。这样的反转，简直像电影一样惊人。局长下令采用封闭式方式让他们休息，不准任何人打扰，说是把元宵过完再谈公事。苏卫也就只能在办公室断续听到他们

的故事。知情者都做出一副讳莫如深的样子，且说，过些年档案解冻，得请一个大导演拍部电影才是。绝对是惊险加悬疑的大片。事情说成这样，苏卫也闹不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他想，果真有一个复杂无比并且凶险无比的过程吗？从警几年，他清楚的是，不让你知道的，你就不要打听。这就是规矩。除夕夜值班时，苏卫听分管刑侦的副局长说，不光是局里，就是省里也要给他们俩记大功。苏卫始知，自己破的这个小案，跟他们俩比，实乃小巫见大巫。

白梅山湖苑八幢大楼，像八棵巨树，矗立在白梅山湖边。非常醒目非常璀璨。春节间，很多人想去一观，但工地被围得严严实实。大门有告示，说危险地带，谢绝入内。走到牌子前的人，也都吓得连连后退。

纵是有倚天老板的严重承诺，但社会人心却一直动荡不安。整个春节的饭桌上，人们都在谈论这件事情。尤其近一年，房价开始上涨，如果白梅山湖苑的房子黄了，再用同样价格，未见得能买到同面积好地段的房屋。苏卫有个亲戚，买了两套白梅山湖苑的三居室，听说苏卫认识那里负责精装的老板，请苏卫帮忙打听，到底房子能不能住人，如果不能住，几时能退钱。

苏卫受人之托，便给杨照西打电话，问那房子到底怎么样。杨照西说他在深圳过年。一个人，回家心里难受。所以，干脆离得远远的。又说，比业主更惨的是我们呀。钱都投进去了，如果房子真有事，公司弄不好得破产。杨照西说话的声音有气无力，苏卫完全理解他们的心情。但杨照西说，不过，业主根本不用担心，拿不到房子，肯定会还钱的，一分钱也不会少。苏卫说，倚天公司实力这么强吗？杨照西说，倚天不强，政府强呀。社会主义国家，能让老百姓这么吃亏吗？放下电话，苏卫想想也是。

元宵一过，炸楼的信息，终于传遍全城。焦虑不安的人们受不了这份刺激，终于又一次聚焦起来。他们在市府门口游行集会，高呼着口号，要求还钱。政府官员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记者们却天天亢奋得跑来跑去，仿佛全中国的记者都跑了过来，满街都是咔咔咔拍照片的人。据说省里领导发了大脾气，市府终于撑不住了，决定由政府牵头，把这事先扛下来。为了社会的安定平稳，省里同意了这一方案，并且表示省里会在一定程度上给予资金支持。领导说，政府是人民的政府，要保证人民的利益，绝不能让人民吃亏，这是最起码的。这句话传到业主中，大家热泪盈眶，表示坚决同意政府的安排。但也有挑剔者，说那我们损失的利息由谁赔偿？这话并没有得到多数人的响应，业主们觉得，能把交出去钱要回来，或者能置换成同样面积的房屋，这已是天上掉铜板的狗屎运，一点小亏吃得起。

还款的事纳入政府日程，游行闹事的人慢慢只剩下几个要利息的散兵游勇。警察仍然不敢松懈，天天被派上街，盯着那些人，以防另有变故。

这一天又轮上苏卫到街上维持秩序。走到倚天公司的大楼附近，远远望去，大楼顶上醒目的“倚天地产”四个字已经没有了。就连松照装饰公司的大门都起了变化。原先那些富丽堂皇的装饰，亦已拆除。苏卫想，大概是真没钱了。他想去跟杨照酉打个招呼，顺便蹭杯茶喝。年前，他曾约杨照酉一起吃饭，本是他要答谢杨照酉帮他修墙壁。结果，杨照酉却抢先在七彩饭庄预定了包间。饭后，杨照酉说，饭庄老板是他以前的工友，他们谁都不需要买单。且说，现在他的松照公司也成问题，很可能会倒闭。因为倚天公司处在最困难时期，他也不好意思催人付款，于是把自己公司的家底全都垫资给了工程队。杨照酉说，不能欠工人的钱呀，人家一家老小都指望着这钱过年哩。为了他这句话，苏卫好好向他敬了酒，大夸他的仗义。过来问他们饭菜如何的饭庄老板听到了这话，说杨老板的话让人感动，于是也敬了酒。饭庄的老板姓尹，对苏卫说，苏警官如果不嫌弃，以后带朋友来这里吃饭。我知道，你们有规矩，一定会付钱，但我也可以优惠是不是？杨照酉笑道，你就是优惠，你也有赚头。我还不知道你们这些生意？说得大家都哈哈大笑。

苏卫刚走到松照装饰门口，还没进门，突然有爆炸声传来，连续十几声，很闷，很快。苏卫有些吃惊，条件反射似的，立即掉头向爆炸声方向奔跑。几乎所有的路人，都如他一样，震惊地停下脚步，站在原地。突然有一个人喊道，炸楼了！是白梅山湖苑在炸楼。听到这声喊，更多的人像苏卫一样跑起来。但是，在这声喊叫之后，苏卫反而慢了下来，随后又停住了脚步。炸房子，这就不是警察要管的事了。他长叹一口气，心想，那幅壮观的山前湖边高楼如林的画面，再也不会看得到了。

便是这时，他的手机响了。居然是杨高的电话，他有点意外。苏卫在路边站定，打开手机盖听电话。杨高说，你马上来我这里一趟。苏卫有几分惊喜，说你身体恢复得怎么样？局里不让我们前来看望，怕打扰你休养。杨高说，恢复得还行，我今天已经从医院回了家。憋坏了。苏卫说，我正在街上执勤。杨高说，街上的事，闹不大，政府会处理好这些。你有你的活儿。苏卫说，好，我马上到。

55.一封邮件

杨高的家在市中心，这是他母亲以前的房子。他母亲失踪后，杨高

总是相信母亲还会回来，所以不肯搬离。害怕自己一搬家，母亲就再也找不到他。而实际上，他母亲若活着，年龄也不小了，人们都推测他的母亲早不在世，只有杨高一个人不信。

苏卫赶到杨高家时，已近傍晚。杨高让他太太带着孩子去了娘家。所以苏卫敲开门时，看到的只是一个拄着双拐的杨高。苏卫有些惊讶，说你一个人在家？这怎么行？杨高一边让座一边说，老婆看护了我这么久，过年都没回去，老人想女儿也想外孙，所以得让他们回家瞧瞧，晚上就会回来。苏卫说，嫂子一个人带着孩子，晚了怎么回呀？要不我去接？杨高说，小郜找了人接。往后我家出劳力的事，他说他包了。

苏卫笑了起来。小郜元宵一过，即回局里上班，自己说很惭愧，又说如果杨高不去，他死在哪里，都没人知道。大家追问背后的内容，他却不肯再说。只是说，反正以后杨高的事，就是我的事。老郭笑着损他，说杨队的事，你做得了吗？你包他的家务事差不多。一向伶牙俐齿的小郜这回没有反驳，而是顺着老郭的话说，是是是，他们家的劳力活，我全包了。

杨高知道苏卫的笑意，也笑了。但他没有多说其他废话，直接切入到安冬妮命案。杨高说，我回来，仔细研究了这个案子。证据链太完美了，反而让人觉得不正常。苏卫有点惊讶，说怎么能用完美这样的词呢？每一个命案，都必须证据链完整，才能确定凶手是谁呀。杨高说，嗯，我用词经常不准确。你明白意思就行。我直觉这里面有问题。我给你看份材料。

杨高说着，拿出一份打印的材料递给苏卫。苏卫接过看了抬头，说邮件？杨高说，是的。你先看吧。没吃晚饭吧？我老婆走之前下了面，我让她多下了一碗。

苏卫没有听清他说什么，注意力集中到那封打印出的邮件上。

邮件写着：警察叔叔，您好。我叫马兰兰。我曾经跟您打过电话，但是后来您不愿再接我的电话了，我猜测您一定很忙，所以我决定用邮件向您汇报一些事。

我爸爸叫马一鸣，他是陈亚非叔叔的好朋友，是比亲兄弟更亲的朋友。他们从小一起长大。陈亚非也是我的干爹。现在陈亚非被认为是杀死安冬妮的凶手抓了起来。我爸爸绝对不相信我干爹会杀人，他曾经找过您（我替他打的电话）。但是听说您那时不在青岩城，接待他的是一位姓苏的警察叔叔。苏警官不相信我爸爸的话，我能理解。他让我爸爸去找证据来说服他。我觉得这样做是对的。

我爸爸也没有其他别的办法救我干爹，他真的就按苏警官的要求去寻找证据了。在我爸爸寻找证据的过程中，出现了很多奇怪的事。这些

事的发生，我们也不知道什么原因，但它却告诉我们：安冬妮的死，一定跟她的丈夫杨照酉有关系。我爸爸寻找证据的过程，我也有参与。现在，我把这些奇怪的事情写下来，供您参考。我相信，以您的智慧，一定会看出其中的问题。

我爸爸是一个很老实、胆子也很小的人。他是个裁缝，从不擅与人交往，所以他认识的人很少。当他决定去为陈亚非找证据时，只认识王晓钰阿姨和另一位见过一两次的李江叔叔。那天，他离开公安局后，决定先去找王晓钰阿姨了解一下警察到底有什么证据抓陈亚非。所有的奇怪的事情，都从那天开始。

第一，他在找王晓钰阿姨的途中，路过松照装饰公司，亲眼看到杨照酉在自己老婆死后几天，毫无悲伤，而是跟别的女人欢笑调情。我爸爸有些惊讶，甚至有些慌乱，他觉得哪里不对头了，就没有去王晓钰阿姨的学校，而是赶紧跑了回家。合理的推测是：杨照酉的这种样子，必有问题。

第二，我爸爸为了接近杨照酉，托李江叔叔帮忙，进了他的装修公司。陈亚非的所有朋友中，他只认识李江一个人。所以他去把这种不好的感觉告诉李江。李江叔叔跟杨照酉很熟悉，他也觉得有些奇怪，但他不相信杨照酉会对安冬妮怎么样。出于帮忙，他把我爸爸介绍给他的表兄，去参与白梅山湖苑的装修，设法接近杨
照酉。

第三，我爸爸在装修公司并没有接触到杨照酉机会，所以，他决定拿到那个月的工钱就
辞工。

第四，但是，在我爸爸还没有来得及辞工的某天，被包工头老赶安排去杨照酉的朋友苏卫家修墙壁，而这个苏卫正是接待过我爸爸的那个警官。他知道我爸爸认为陈亚非绝对不会杀人，正在为他找证据。在回城的路上，苏警官也认出了我爸爸。

第五，在苏警官认出我爸爸的当晚，杨照酉突然找包工头老赶，追问我爸爸是什么人。没有任何理由，严厉要求包工头老赶把我爸爸赶走。合理的推测应该是：苏警官告诉了杨照酉我爸爸与陈亚非的关系。或许，还告诉了他，我爸爸正在为陈亚非找证据。

第六，第二天我爸爸连工地的大门都没有让进。而工地保安赶我爸爸时，并不是简单地用语言表达让他走，而是用很粗暴的方式。其中有一个人还打了他。我爸爸摔倒在地，他胆子小，没有敢看那个人的脸，但他却看到了那个人的衬衫袖口的蓝色条纹不对称。他是裁缝，对这种细节，很敏感。

第七，我爸爸越想越觉得这事奇怪，又去找李江。李江也觉得奇怪，次日他们一起工地去找包工头老赶。爸爸其实只是去还衣服，他利用休息时间，帮工地的工人缝补破旧工作服。而李江可能只是想问问他老表为什么要赶走我爸爸。显然被人发现他们三个人在一起。这天，李江提出找律师的办法。

第八，我爸爸觉得这是个好主意，就跟李江约好了时间，一起去找律师。结果李江没去。因为他接到一个匿名威胁电话。对方要他不要管闲事，否则砍他的手。他是拉大提琴的，手伤了，就会成废人。他被吓住了。

第九，同时，杨照酉得知我爸爸是李江叔叔介绍到工地去的，脸色大变。这个李江，曾经是安冬妮的前男友，也是干爹陈亚非的好朋友。为此，老赶的工程队被解除合同，赶出了工地。

第十，老赶和李江感到了极大的威胁，当晚叫我爸爸去了老赶家。告诉他不要再继续寻找证据，因为这是一件完成不了的任务，还是交给警察去办。我爸爸也答应了。结果在这天回家的路上，我爸爸被人打断了双腿。他在被人推拽中，又看到那个蓝色条纹不对称的衣袖。合理的推测是：这不是一般的打劫，这些人仍然是杨照酉的手下。有人在监视我爸爸他们，并且以为他们还在继续商量怎么找证据。

现在，我爸爸双腿被打断，躺在床上，不能动弹，李江也害怕了，他们的危险解除了。可是，我爸爸和李江叔叔的存在，给他们造成了什么样的危险呢，以至于要用这样的手段来对付？合理的推测是：安冬妮的死跟他们有关。

警察叔叔，您破案一定有经验。看到这些，您还认为发生的这一切，都是无缘无故的吗？我爸爸没有找到证据，但是我爸爸的经历就是证据。我等待您的判断。

落款除了有马兰兰的名字，还留下了地址和电话。

杨高在苏卫看邮件的过程中，已经端了面条和调料过来。杨高说，提到你的地方，都是

真的？

苏卫有些茫然地望着杨高。他蓦然想起有一天晚上，正是工人去他家修墙壁的那天，他接到杨照酉的电话。两人聊起墙壁的事，他夸小裁缝的活儿做得好，并顺便说那小裁缝答应为陈亚非找证据，居然去做装修赚钱了。可是，这话说过之后，发生了那么多事吗？

苏卫说，我的确说过，那小裁缝的活儿做得不错。也提到他曾表示要去为陈亚非找证据的。其他的，我都不知道。苏卫的心里有点翻江倒海，他觉得杨高有点像是在找碴。因为他独立破了案，并且破得这么迅

速，而杨高分毫功劳没有，他怎么会甘心呢？说完又接着说，王局了解整个破案过程，他也觉得办得漂亮。结案报告我写好了，还是由你签字，这案子依然算是你
破的。

说完这话，苏卫觉得杨高脸色大变。他对自己的直率有点后悔。但是话已经说出了口，一则后悔来不及，二则这就是他的心里话。

杨高垮着脸说，王局说漂不漂亮不重要，查出真凶才重要。破案是找真相，而不是为立功。死者安冬妮的命是命，嫌疑人的命也是命。既然有这些疑点，为什么不去查清楚？

苏卫不作声了，他已经感觉到杨高在忍着脾气。老早前，他就听人说过，杨高发起脾气来，是很凶的。他毕竟是自己的上司，苏卫不想人知道，他的上司对他大光其火。苏卫想，你忍得，我也忍得。

杨高说，这邮件是马一鸣女儿写的。我们需要知道的是这里面所写的内容是否真实。其中关键：一、马一鸣是不是被人打断了腿；二、李江是否被人威胁过；三、这些事是不是工地上的保安做的；四、这一系列事情的发生跟安冬妮案有没有必然关系。

苏卫说，这里面根本没有实据，都是凭感觉，而且是先入为主的感觉。杨高说，如果是真的，难道就没有奇怪的地方吗？苏卫想了想，说有是有，但更多的是想当然。连他们自己都说没有证据。杨高一字一句地说，你吃了杨照酉的饭，受了他的恩惠，就这么忽略他身上的疑点？

苏卫心里想糟糕，自己的软肋被杨高掐住了。案子没有了结，他不能受惠于任何一方，就算是小小的抹墙壁，也是不行的，更不要谈吃饭喝酒。这是他的瑕疵。但苏卫还是为自己做了辩解，他说，因为我觉得陈亚非已经招供，案子算是办完了，杨照酉明显是受害人，那个裁缝也并没有向我提供新的线索。而且……

杨高打断了他的话，用一种严厉的语气说，回家吧，回家想清楚。自己是干什么的！另外再想一下，自己是用什么方式让人招供的，我不相信你们没有上手段！

杨高到底还是把脾气发了出来。他的手掌在餐桌上拍得啪啪响，从嘴巴出来的声音，几乎是暴吼。

苏卫这回是被吓着了。

56.是他杀了爸爸

苏卫知道自己有错。他的错，不过是在案子破了之后，让受害方顺便帮忙抹了下墙壁，之后一起吃过一次饭，仅此而已。如果杨高不故意

找碴或刻意挑剔，完全不必介意这点小事。在同行中，这也常见，实在算不了什么。

苏卫对此，颇为不悦。早上到办公室，一进门却看到拄着拐的杨高坐在那里看安冬妮案的资料。杨高说，我要审陈亚非。苏卫说，你身体不好……杨高板着面孔，打断他的话，说你去安排一下。我十点到审讯室。

苏卫只好听令而行，心里很是不爽。但是他是下级，不爽也就只能不爽，工作还必须按规
矩做。

只几个月，陈亚非已经瘦脱了形，他萎靡不振，见到苏卫即说，还审什么呀？我不是都招了吗？赶紧枪毙吧。苏卫说，你就这么活得不耐烦？多活一天是一天呀。陈亚非嘶哑着声音说，我就是活得不耐烦。枪毙吧，你这么大本事，还审什么审？苏卫说，我算是懒得审你这种人渣。陈亚非无精打采，但语言却仍然锋利，他说，既然都人渣了，直接成肉渣该多省事？简直把苏卫气得无语。

杨高是主审，他几乎没有认出来，这个人就是那天在安冬妮家软坐在地哭泣的男人。他们以前见过面，陈亚非见杨高拄着拐，怔了几秒，便直接说，不用审了，人是我杀的，我就是贪财。赶紧枪毙。尸体随便处理，扔进山里喂野猪野狗都行，一把火烧掉也行，骨灰不要了……

杨高突然打断他的话，说马一鸣是什么人？

陈亚非像是被马一鸣这三个字捶打了一下，浑身一震，但立即又呈满脸的悲哀。他没有说话。杨高又问了一句，马一鸣是什么人？陈亚非有气无力地回答道，是我一起长大的兄弟。杨高说，马一鸣一直在为你找证据。为了你，他吃了许多苦头，你就是用这样的状态回报他的努力吗？

陈亚非大惊，说不可能呀？这怎么可能？杨高说，千真万确。陈亚非的眼泪立即喷涌而出，他大叫道，不可能，你骗我。我都不知道他是不是还活着。他已是肺癌晚期，老婆又要跟他离婚，没有我的照顾，他是活不下去的……

苏卫怔住了，那张蜡黄而瘦弱的面孔，立即浮在他眼前。

陈亚非的话，也让杨高吃了一惊。杨高说，他还活着。一直努力在帮你寻找证据。他的女儿马兰兰，把这个过程给我写了一封邮件。她称你为干爹。

陈亚非立即放声大哭。这哭声，让杨高和苏卫都有撕心裂肺之感。杨高说，我希望你能振作起来，我要重新审理这个案子。如果你没有杀人，你被冤死，你不甘心，你的亲朋好友也不甘心，如果人是你杀的，

我也要你被判得心服口服，死得踏实。杨高的话刚说完，陈亚非便吼了起来，是那种嘶哑的粗糙的吼声，我没有杀人！我没有！但我不想再活着。不想跟你们这些人活在同一世上。

杨高在他的吼声中怔了一下，他立即平静道，如果你没有杀人，那你就有理由活下去。马一鸣和他的女儿，还有你的母亲和妻儿，都希望你能活下去。现在你必须回答我的问题。

曾经苏卫询问过的话，陈亚非又复述了一遍。他一边流泪，一边陈述。他与安冬妮无话不谈，是知己；他经常在打雷的天去她家里，因为安冬妮害怕雷声，她的丈夫杨照酉完全知道，并且他的妻子王晓钰也知道，甚至她也去陪过安冬妮；他家有安冬妮的钥匙，这是安冬妮怕自己忘记拿钥匙，又要找锁匠，所以放一把在他家备用，这事杨照酉也知道；蓝色小箱子，也是安冬妮放在他家的，放了好几年。他从不知道里面有什么。苏卫突然插话，说不知道里面有什么，这可能吗？箱子是你放到柜顶上的，掂在手上也知道呀。陈亚非又暴躁起来，他说，你不就是事先认定我是凶手吗？你们录过箱子上的指纹吗？密码锁上有我的指纹吗？我既然打开了箱子，看到里面有宝贝，难道完全不好奇？不拿起来看看？不是说字画很值钱吗？文物很值钱吗？我不展开看怎么知道那是值钱的东西？不然怎么会起贪心？既然我看过，去上面查查，看看有没有我的指纹？你们不是警察吗？录指纹不是你们的拿手戏吗？为什么不去那些东西上采集一下？我知道你会说，我戴了手套。那就采集一下，看看有没有针织品的痕迹呀？

面对陈亚非的质问，苏卫愣了愣。他发现自己的确漏了这个环节。他确认陈亚非打开过箱子，所以才会起贪财之心，并为此铤而走险。他心里已经认定这是顺理成章的事，但他却忽略了去确认他的证据。

杨高白了苏卫一眼，对陈亚非说，这个你放心，查验过哪里，我们都有记录。甚至，我们还可以再次鉴定。请你现在冷静一点，跟我说说马一鸣的病吧。

陈亚非便将马一鸣承受不起离婚的结果，想去死。被他劝回后，他见他身体不好，便带他去医院看病。一查便确认肺癌。他不敢相信，又带他到武汉的肿瘤医院复诊，结果仍然如此。为了让他多活几年，他送马一鸣到孔家台中医诊所调养。他见马一鸣最后一面，即是他被抓的那一天。一想到这个，他格外伤感，说也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我现在体会到一鸣那种决意赴死的心情。枪毙就枪毙吧。不用再闲扯了。

杨高说，我再跟你说一遍，你要对得起你朋友的努力。你也知他是癌症晚期。尽管如此，他却仍然不顾一切地帮你寻找证据。甚至……杨高说到这里，把话顿住了，他观察着陈亚非。

陈亚非急不可耐，声音也大了起来，说他怎么样了？一鸣他怎么样了？杨高说，据说，他被人打断了双腿。

陈亚非惊呼了一声，尔后大声自语道，你这个傻瓜！你连我的话都不听了吗？你有什么本事找证据？你就是全世界最没有用的一个人，你以为你能救得了我？你怎么可以蠢到这一步？！

杨高冷笑一声道，你说他是全世界最没有用的人？只是他的有用你不知道而已。正是他提供了线索，促使我们重新侦查此案。所以，我希望你能平静自己，好好配合，对得起你的朋友的一番努力。你重新再想想，我们下次谈。

陈亚非顿时泪流满面，悲痛莫及。在被押回去的那一刻，他突然说，我一定好好配合。请你帮我去看看马一鸣，帮我照顾一下他，可能要替他支付一些医药费。不管我是什么结果，我都会想办法还给你。杨高说，可以。

返回办公室的途中，苏卫说，真的要重新审理此案？杨高说，是。苏卫说，我们可不可以理智一点？那封邮件没有任何新的证据，都只是感觉。杨高说，第一，你看了邮件，有没有疑问？苏卫说，有一点，但那不是证据。杨高说，第二，既然有疑问，为什么不去查？你至少可以查一下邮件内容是不是真的吧？

杨高态度生硬，但他之所言，显然没错。苏卫心里突然有了一点不安。

下午，杨高被局领导找去开会。苏卫觉得自己应该做点什么，于是，他按邮件上提供的地址去找马一鸣的家。去之前，他打了一个电话，接电话的是一个女人。苏卫说他找马兰兰女士。接电话的女人说她是马兰兰的母亲。苏卫便问马兰兰在不在家，他想要找马兰兰了解一点情况，他是办安冬妮命案的警察，姓苏。马兰兰给警方写了一封邮件，他需要核实一下。她的母亲说，兰兰天天都在家。苏卫说，我一会儿到。

青岩城不大，马一鸣家就在矿工集中的居住区。苏卫很容易去到那里。这是一长排平房，各家在门前圈了一个小院。小院的门都是废旧木板自钉而成。门板上用黄色油漆写着号码。苏卫走到那条巷口，顺着号码，沿着一扇扇门寻找，没几分钟，即看到他要找的那个数字。小院门没有锁，他推门而入，站在院里，喊了一声，屋里有人吗？我可以进来吗？

一个中年妇女神情慌张地出来。苏卫正欲问她，突然听到屋里传出尖锐的声音：叫他滚！滚！我不要见他。我宁可死也不见他。什么破警察？他才是杀人犯！是他杀了爸爸！

苏卫怔住了。中年妇女忙拉着他出了院子，说孩子情绪不好。自她父亲死后，她就很自责，觉得自己没有帮助好父亲。苏卫大吃一惊，说马一鸣死了？中年妇女还没来得及回答，屋里突然传出哐当的摔倒声。中年妇女甩下苏卫，掉头跑回小院，进院时，把院门锁上了。

苏卫有些蒙，马一鸣瘦小的身影以及他胆怯的神情，再一次浮出眼前。小裁缝死了吗？为什么死了？病死的？

苏卫打电话给杨高时，杨高正在开会。苏卫说，马一鸣，就是那个小裁缝死了。我刚从他家出来。杨高大惊，说怎么死的？苏卫说，不知道，他家里的人不说，也不愿意见我。杨高说，你马上回来，我们再商量。

苏卫回去的一路，心情有些沉重。他被那个尖锐的声音震撼了，他知道那声叫喊，是发自一个人的肺腑之声，不只是有悲愤，而且更多的是仇恨。苏卫并不知道马兰兰有多大，但他听得出来，这是一个孩子的呼喊。那么，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自己有什么样的事那样深刻地伤害到孩子？竟让她直呼自己是杀死她父亲的凶手？这是一个残酷的罪名，他觉得自己担当不起。

见到杨高时，他还有点恍惚。杨高敏锐，立即问，出了什么事？苏卫便将他在马家的经历，说了一下。他低下头，说那孩子可能恨我。杨高说，你见到她吗？苏卫摇了摇头，说她不愿意见，可能她父亲的死对她有刺激。杨高说，没说是怎么死的？苏卫说，没有。

办公室里一片沉寂。杨高想了想，方说，这个案子不是这么简单。除了家人，马一鸣接触的人很少。邮件中提到的两个人，一个李江，另一个包工头老赶。我们要尽快找到。先问清马一鸣是怎么死的。苏卫说，是。杨高说，不要惊动其他人。你先找李江，他会知道老赶的联系方式。我去见马兰兰。

苏卫默然。杨高看出他心情沉重，便说，不要自责，孩子就是孩子，出言不逊，这里面一定有什么误会。苏卫点点头。这时候的苏卫，隐隐觉得自己的办案过程，似乎有些粗糙。

李江曾经接受过警方问讯，苏卫有他的手机号码。但是打过去时，他显然已经换号。苏卫赶到歌舞团，始知李江随团外出商演，人不在青岩城。苏卫即去歌舞团人事部门，要到李江新的电话号码。苏卫给李江打电话，告诉他自己是什么人，叫什么。李江没好气道，你姓苏？那你去问马一鸣呀？你怎么不去问他？苏卫说，你这是什么意思？李江说，就这个意思。苏卫说，你有责任和义务配合警方的调查。李江说，我在演出，没空。说罢就挂了。苏卫再打时，那边已关机。

苏卫虽然从警时间不长，但到底也办过不少案子，从来都没有人这

样对待过他，视他为敌。他意识到，在他告诉杨照酉关于小裁缝一事后，的确发生了一些什么。但那是什么事呢？马兰兰的邮件内容难道是真的？自己在一些人眼里，会是帮凶？这一天，苏卫失眠了。

第二天，杨高决定带苏卫一起去见马兰兰。苏卫耳边响起那尖锐的叫喊，他不太想去。一向无所畏惧的苏卫，第一次产生这样的畏惧感。杨高说，解铃还须系铃人。要消除他们心里的阴影，还有你自己的，必须去面对。苏卫无奈，只得随杨高同行。

行前，杨高打了电话。接电话的仍然是马兰兰的妈妈。她表示，马兰兰不希望见到他们。又说孩子心里受到伤害，精神一直不稳定，希望他们不要再来打扰她。杨高说，你告诉她，我姓杨，是她给我写的邮件。我们马上到。如果她还想救陈亚非，她必须见我。说罢，杨高便挂了
电话。

抵达马家小院门口时，中年妇女即马兰兰的妈妈宝顺已经站在那里等候。杨高说，孩子同意了？宝顺说，同意了，她一心想救她干爹。杨高点点头。宝顺看到杨高身后的苏卫，有点紧张，说他也要见兰兰吗？杨高说，是，我们是工作。

苏卫随杨高一起走进了马兰兰的屋子。马兰兰是瘫坐在床，床边有一个轮椅。而马兰兰也看到了杨高拄着双拐。两个人都有些惊异。

杨高说，我是杨高。我们俩的腿好像都有问题。他的话音刚落，马兰兰便放声大哭起来，连哭边说，你怎么才来呢？你怎么不早点给我回话呢？我爸爸死了……你早点回话，他就不会
死呀……

悲伤的哭声，让杨高和苏卫心里都有些难过。杨高和苏卫坐在小屋已经准备好的板凳上。宝顺想要去安抚马兰兰，被杨高制止了。杨高说，让她哭一下，心里会好受一点。宝顺在马兰兰的号啕大哭中，也开始流眼泪。

好几分钟后，宝顺抹尽泪水，对马兰兰说，兰兰，警察叔叔在等你。还有……你干爹……也在等……他知道你这样努力救他，一定很高兴。

马兰兰听到这话，哭声慢慢小了。宝顺给了她一条毛巾揩脸，她把毛巾在脸上捂了好一会儿，拿下来，还给宝顺，然后对着杨高，用一种坚定的语气说，我好了，你可以问了。

杨高说，我相信你是一个勇敢的女孩。现在，你告诉我，你爸爸是怎么死的？

马兰兰说，他是自杀。

杨高和苏卫都大惊。两人几乎同时问道，为什么？马兰兰说，我猜想他很绝望。我爸爸一直觉得自己是个没用的人，他一辈子都靠我干爹照顾。我的腿出车祸，只能躺在床上，我妈要跟他离婚，我干爹又被抓了起来。他急着要帮干爹找证据，结果一条证据都没找到，自己还被人打断双腿。我推测他觉得自己太没有用，就自杀了。

杨高说，在家里？马兰兰说，不是。是在孔家台一个乡村诊所。杨高说，他怎么自杀的？马兰兰说，吃安眠药。他可能担心死在屋里会对诊所病房以后住人有影响，所以，他死在屋后树林里的一棵板栗树下。那棵树以前也吊死过一个人。他自己带了一瓶水，在那里吃了安眠药。

苏卫觉得这不可能，他要阻止马兰兰说谎，便插话道，不太可能吧？他不是双腿都断了吗？马兰兰突然吼了起来，你知道什么？他是爬过去的！是爬！是用手抠在泥土里，一点点爬过去的。他在夜半三更，一个人在树林里爬呀爬，硬是爬到了树下。他那么努力地爬过去死……那条路没什么人走，我爸爬过的痕迹，都清清楚楚。你想看照片吗？

马兰兰先前还有点哽咽，但是苏卫的话令她的愤怒压制住悲伤，她的怒吼声，像是炮弹，直接对着苏卫连连发射。

这是一个相当残酷的场景。就算没能亲眼所见，但一个人在夜半三更，孤独而默然地向树林爬行的样子，也很容易构成画面。杨高和苏卫都很震动。一时间，他们都说不出话来。

杨高沉默好一会儿才说，他安葬在哪里？马兰兰说，就在他死的那棵树下。是李江和老赶叔叔出的主意。我爸跟孔家台村的人很熟，他以前常去那里帮他们做衣服。村里人都知道他很善良，也同意了。马兰兰说时，再一次把目光转向苏卫，大声道，就是因为你出卖了他。如果不是你告诉杨老板，说我爸爸在为我干爹找证据，他就不会死。这番话，她依然是用吼叫的方式说完的。

苏卫脸涨得通红，心里有几分惶恐，但他无法还嘴。事实也的确是他告诉杨照酉这个小裁缝在为陈亚非找证据。可是当时自己为什么要说这番话呢？这是一个什么样的鬼使神差呢？

杨高说，兰兰，冷静一点。不全然这样，有些事你可能不知道。马兰兰说，我知道。我爸爸什么都跟我说了。杨高说，你爸爸的病，你听说了吗？

马兰兰怔了怔，平静下来，有点惊讶地看着杨高。宝顺忙问，什么病？他身体一直都显得很弱，说是从小就这样，但也没什么大病。杨高说，陈亚非没有告诉你们，马一鸣得了肺癌，而且已经是晚期。

马兰兰尖叫道，怎么可能？杨高说，的确如此。病历在陈亚非家里。陈亚非还带他到省城的肿瘤医院进行过确诊。马一鸣因为离婚一

事，备觉折磨。他认为自己很没有用，对不起你们，但又舍不得离开，觉得自己一个人活不下去，一直想自杀，被陈亚非劝住。陈亚非觉得他的身体太差，带他去看了医生，检查结果发现是肺癌晚期。马一鸣听到自己得病后，反而愉快起来。觉得自己活不长，这样可能对大家更好，每一个人都不会有压力。他早就有了自杀之心，你们想想，如果不是事先买好了安眠药，他腿都断了，怎么可能手上有药？我相信这些药不会是孔家台医生开给他的。

马兰兰不再作声，宝顺却哭了起来，说怎么会这样？他们为什么不告诉我？马兰兰呛她道，爸爸不说，还不是为了你！因为说出来了，你会不好意思离婚。他不想拖累你，爸爸希望你幸福，还希望周叔叔能治好我的腿。他一直都是这样说的。

宝顺控制不住，呜呜地哭着，说难怪他什么都不要，家里的一切，都留给我。而且对民友态度也越来越好。他早就计划好了自己走的事。宝顺哭诉了几句，有点失控，便跑离了房间。

马兰兰说，我爸爸一直讲，他离开，对大家都好。我当时不明白他为什么完全不顾自己。难道他是认定自己活不长了，干爹的事，又帮不上忙，所以选择了自杀？杨高说，他其实答应过陈亚非，好好养病，争取多活几年。因为陈亚非要求他至少能看到女儿站起来走路。为了这个，他决定好好治病。但是，他最后为什么又选择自杀呢？这个原因，我不太清楚。我们会去孔家台了解情况。马兰兰说，我知道。爸爸每天都很累，很疲惫。我们一直以为他本身虚弱，其实可能是他的身体很难受。为了救我干爹，他一直在咬牙坚持着。然而腿断之后，他觉得自己再也帮不上忙，就开始考虑死的事。我后来回想到，每次跟爸爸通电话，他都像是在跟我告别。但是，我不知道爸爸得了绝症，没有领会到这层意思。

杨高说，或许如此。你父亲很爱你们。现在，你可以跟我们详细讲讲他寻找证据的整个过程了吗？

第十七章

57.混乱不堪的线索

苏卫对自己所破的案子，第一次有了怀疑之心。他想，真的是自己过于自信同时也急于破案了吗？或许疏漏了一些什么？

在马一鸣家，苏卫听到马兰兰完整地讲述马一鸣寻找证据的过程。虽然，马一鸣的寻找很外行，很笨拙，完全没有效率，甚至也没有找到任何实际的证据，但他却让一些奇怪的影像浮出水面。尽管不经意，却也足以证明反常。而自己只看到了顺理成章的一面，却没有看到那些并非顺理、也未成章的生活碎片。有如双手捧水，尽管手掌中留存的很多，却另有一些，由指缝中流走。或许，那些流走的，却恰是带有重要信
息的。

从马家出来，杨高一直没有作声。苏卫试探地说，对不起，我大意了。杨高说，先别说这些话，拿到实证再说吧。苏卫说，看来是有些问题。杨高说，但在安冬妮死的那天，杨照酉也的确出差在外，何况平常他们并无矛盾。他没有理由要杀死自己的老婆。生意人，需要应酬，在太太死后或许也不得不强颜欢笑。马一鸣看到的这个场景，有反感，但并不能说明什么。苏卫说，我也说不清，不只是他没悲伤这一条，其他那些，加起来，似乎有点反常。杨高说，人上一百，形形色色。安冬妮把那么贵重的东西放在陈家，不也很反常？苏卫说，嗯，倒也是。

回到局里，拿到鉴定科的报告。报告说，蓝色小箱子手柄和箱底有陈亚非的指纹，符合拿箱子托举放置柜顶上的动作需要。其余所有地方则没有，锁和箱内财物全部没有。苏卫呆看了看，他想，我真的错了？老郭却不以为然，说如果他戴了手套呢？所以，光这一点，不足以推翻陈亚非有谋财害命之心。苏卫对老郭的话，深以为然。

杨高也点了点头，似乎表示认同。但他走出了办公室。苏卫推测他要亲自去鉴定科，便也跟了过去。果然如此。

杨高见苏卫也过来，便示意他一起，他们再次仔细查看箱子里的东西。每一件都仔细对着灯光翻看，似乎想找到其可疑之处。但苏卫自信，他已然全部仔细查验过，只是物品而已，并无其他暗示之物。最后，杨高翻阅里面的笔记本。有三本是安冬妮母亲的日记，另有两本是安冬妮本人的。一本抄录了一些歌词，显然是青少年时代的东西，另一本是近几年的，记录了她的学生的学习钢琴的进展情况。杨高说，这样的笔记，她为什么也放在箱子里？苏卫说，这个女人是有些奇怪。

笔记的内容，确实没有关于近期的记录。

回到办公室。杨高再次翻阅安冬妮的资料。还没到下班时间，局长突然来了，大家吓一跳。以为又发生了什么大案，要劳驾局长亲自上门。杨高伸手摸拐杖，想站起来。局长手一伸，让他坐下，然后说，医生打来电话，说你老婆告诉他，你上班去了。医生直接把电话打到了我这里，要求你必须回去休息。如果你不想一辈子当瘸子，就再待在家里

歇着，至少还得两个月。以后……局长说时用手向办公室所有人一指，说道，以后你们谁也不准去杨高家接他来上班。小郃那里，我会交代。

这几天，就是小郃开车接送的杨高。杨高急了，说闲也能把人闲死的。我手上还有几个案子没完，我在家办案可以吧？局长想了想，说分析案情可以。需要时，让他们上你家，跑腿的事，苏卫年轻，多做点。局长说完，就走了。

下班时，小郃还没回来。苏卫便说他来送杨高回家。苏卫走到停车场去开车，恰好遇到小郃从外面进入。小郃停了车，特意走到苏卫的车前，对他说，杨高说你送他回去？苏卫说，是呀。小郃说，那好，辛苦你了，我今天正好有事。说完即走，走了几步，又折转来，说我知道安冬妮命案的情况。我告诉你，不要以为你学历高，对着书本就能破案。你老老实实服从杨高指挥吧，不要让他再劳累，我会叫老郭听你调度。苏卫说，我记得你是缉毒大队的队长吧？小郃说，不管在哪个队，管你还是有多的。说罢，没等苏卫回复，扬长而去。

苏卫气得咬牙。他有一肚子的不服，心想，连杨高到现在都没有否定我的工作，陈亚非不是凶手的证据，谁也没有，你嚣张个什么？只是，苏卫知道，他的想法，又可以对谁诉说呢？他在局里在队里都是新人。所谓新人，就是孤家寡人。他怎么可能斗得过那些老的？把他们拧在了一起的，是汗水以及鲜血再加上时间，这不是一个新人的才华可以战胜的。他唯一可做的，就是努力寻找更多更结实的证据，来证明他的判断完全没错，或者，同样也是由他找到证据，发现另有真凶。这样想过，苏卫心里好受了一点。

车到办公楼大门前，几个同事把杨高搀扶上车。苏卫一直没有说话，他满腹心事。

路上，杨高说，你要跑一趟孔家台，找孔爷了解马一鸣自杀前后的情况，或许他们一起聊过天，会知道一些事。苏卫说，是。杨高说，李江不接你的电话，显然他对你有戒心。估计你找老赶，也会遇到同样问题。这两个人，应该比孔爷更知情。苏卫听此一说，心有不悦，便说，我会继续跟他们联系，把话说清楚。杨高说，他们不会听你解释。这样，我请马兰兰先跟他们打个招呼。请他们配合警方调查。

苏卫心里再次不爽，他“嗯”了一声。杨高说，另外，蓝条纹不对称衣袖的人，如果真的存在，应该是工地保安。这个人很关键，老赶或许认识。苏卫依然只是“嗯”了一声。杨高说，这个是关键人物。如果能查到，范围就小多了。苏卫还是以“嗯”作答。

苏卫的语气，杨高显然觉察得到。他不再说话。到家后，杨高对苏卫说，干我们这行的，头脑尤其要清楚，目的也必须明确。那就是：查

出真相，给受害人一个公道。其他的，都次要。说完，他甩开苏卫的搀扶，拄着拐，自顾自地进
了门。

苏卫望着他的背影，呆怔半天。

一连几日，苏卫都在跑外勤。在孔家台，他看到了马一鸣的墓地。小小的，就像他瘦小的身躯。孔爷带着他，一边看一边说，唉，他在我这里调养，身体已经好多了。那天回去，他说是拿钱，结果送来钱后，就又走了。恐怕正是看到了陈亚非被抓走。不然，以他的身体，静养半年，还能多活一阵。苏卫说，他第一次来你这里住了多久？孔爷说，有个十来天吧。第二次来，是为找李江，第三次，腿就断了，浑身是伤。被人打的，下手很重，那些人很毒啊。像马裁缝这种胆小懦弱的人，怎么会有人那么恨他？奇怪得很。我问李江，他不说。只是担心有人找他麻烦，让我安排马裁缝住在隐蔽的房间里。苏卫说，李江认为，是有人在特意找他的麻烦？孔爷说，是的。不然，马裁缝如住在其他房间，他晚上出去，就会有人看到。他就没机会死。唉，都是命。苏卫说，他以前有自杀的预兆吗？孔爷说，我后来仔细回忆了一下，他可能早就存了这个心思。医院的老魏，也是绝症，就吊死在这棵树上。老魏死的那天，马裁缝问了我好多话。我说当吊死鬼太吓人，吃安眠药死，比较舒服。我想他是听进去了。苏卫说，哦？那时安冬妮事件还没有发生，是不是？老魏说，是呀。马裁缝人善，怕死在我的房间里，以后不方便安排人，硬是爬到这里。因为老魏死在这里以后，这棵树，大家也不敢走近。马裁缝选择这里，也是不给大家再添负担。唉，我那天没去省城就好了。

苏卫到树林里，摘了一些野花，临时扎成一束，放在马一鸣的墓前。说马大哥，对不起，是我的疏忽，让你受了罪。

从孔家台出来，苏卫想，马一鸣挨打的事，跟马一鸣被炒鱿鱼有关联吗？难道他们真是同一拨人？杨照酉为什么要这样排斥小裁缝？是与安冬妮的死因有关，还是另有原因？或许，就是一个误会。

苏卫心里充满了不解。一则他觉得安冬妮之死，与杨照酉不应该有关。案发现场的杨照酉，其痛苦并不是假的。而且他们夫妇平时关系不错。更何况，他有什么必要去干掉自己的妻子呢？难道他有外遇？前期的调查中，倒是有人说他私生活并不检点，只是做生意的人，大都这样，墙外彩旗飘飘，墙内红旗不倒。杨照酉和安冬妮似乎也是循着这样的生活方式。话说回来，即使有外遇，也大可不必杀人啊。苏卫思索再三，他再次确认安冬妮命案跟杨照酉个人没有关系。但是，杨照酉对马一鸣如此防范，又实在让人奇怪。

苏卫给老赶打电话。说警方要重新调查陈亚非的案子，有些事想问问他。老赶说，他接到了马兰兰的电话，但他已经不在青岩城。从白梅山湖苑出来后，有朋友给他介绍了新的工地，现在他人在省城。苏卫说，我明天开车过来找你。

恰巧李江也在省城电视台录节目。苏卫请李江找一处僻静的地方，他们一起谈谈。李江便在东湖边上找了个茶馆，安静而隐蔽。

苏卫和老郭一起驱车前往。苏卫到后，望了一下东湖，说堪比白梅湖呀。李江说，人家比白梅湖还是大得多。湖对过要是盖高楼，这里还看不清哩。老赶说，全炸完了吗？老郭说，正在清理建筑垃圾吧，太可惜了。老赶说，也不可惜，那房子，根本没法住。有没有废矿，它也会垮。

老郭并没有听出他的另一层意思，忙回答说，是呀。人命还是比房子更重要。苏卫却听出来了，说老赶，你的意思是？那房子，记者没报道时，你就知道不能住？老赶说，我瞎说的。苏卫说，为什么这样说？老赶说，我们装修时，所有人都发现那房子质量相当差。大家一直议论，这么高的楼，怎么会有这么差的质量？水泥标号很低，钢筋也非常细，当时就觉得施工队这样偷工减料，以后出了事怎么办？但是我们不敢讲，有个包工头说了，还被赶出了工地。接个大活不容易，你老板不嫌，我们管这些闲事做什么？只是那房子，我当时觉得，只要人都搬进去了，恐怕就会出问题。苏卫说，会垮？老赶说，是的。大家还说，买这种房子就是花钱买死，一直替公司担着心哩。后来说，要炸楼，我们都反而松了口气。原来，业主根本就没有机会去住。苏卫说，有这种事？老赶说，千真万确。工地从建房开始，就是防火防盗防记者。所以，老板赶马一鸣时，我以为怀疑马一鸣是卧底记者。再三跟老板说，他绝对不是记者。他这么个窝囊人，怎么可能当记者？

苏卫和老郭面面相觑，他们查的是安冬妮的命案，怎么扯到房子质量问题上了呢？苏卫说，我们还是谈正经事吧。李江，你先说。老郭录了音，你别担心，我们只是了解情况。

李江说，马一鸣的确认为杨照酉很可疑。老婆刚下葬，他就很开心地跟风尘女子打情骂俏，完全没有悲伤感情。马一鸣觉得这个不正常。跟我说时，以我对杨照酉的了解，也觉得有点不对头。是我介绍他去的工地，看看有没有机会接近杨照酉，这件事，老赶完全不知道。我们以为可以通过他的工程，接近杨照酉。但是实际上，工人都见不到他，就连老赶他们这一层包工头，都很少能见到老板。马一鸣告诉我，在他被辞退前，他就已经准备不做了，想要换一种方式调查杨照酉。他是完全认定杨照酉与安冬妮的死有关系。他没有证据，只有感觉。我开始倒是

不太相信。直到有人威胁我，我才觉得有问题。苏卫说，你认为威胁你的人跟杨照酉有关？李江说，我不知道，但一定有人在监视我们。不然怎么我只是陪着马一鸣跑了一趟工地，马上就有电话威胁呢？老赶说，我以前根本不知道这些，但是赶走马一鸣和威胁我老表，我就有点奇怪了。紧跟着，把我们队全部赶出工地，还打断马一鸣的腿，这里面怕是有名堂。到底是跟安冬妮的死有关，还是怀疑马一鸣是记者，这个我搞不清楚。李江说，我也有些糊涂，怎么又跟记者扯上了呢？老赶说，最后高楼被炸，还是记者调查发现的。我就觉得，房子质量那么差，像是他们事先知道这房子不会有人住。苏卫说，你这个感觉很奇怪。白梅山湖苑这么高档的小区，怎么可能质量这么差呢？老赶说，我们也不明白，但老板禁止我们对外说。而且，我被解除合同后，没几天，杨老板又让总监找我，给我介绍到省城这边来做。条件只有一个，就是不准对外谈白梅山湖苑的质量。说他不想得罪倚天公司。苏卫说，这个实在太奇怪了。李江说，之前听老赶说质量不行，我们都很难理解。后来看到炸楼的事，突然明白，其实可能他们事先就知道楼会炸。所以，根本不打算好好盖楼。盖起来，只是做做样子。苏卫说，不可能吧？李江说，不然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么高的楼，却是这么差的质量。我听老赶说，水泥一敲就掉，门都是纸板的。外表全都弄得好看，里面一塌糊涂。不是说老板自己也买了房吗？这样的质量，他敢住？老郭说，可这跟安冬妮有关吗？房子质量的事，跟我们没关系。李江和老赶不作声了。这房子质量，的确跟安冬妮甚至跟马一鸣都没什么关系。

四个人聊了两三个小时，谈马一鸣，又谈白梅山湖苑。完全扯不清楚这之间有什么纠葛。苏卫觉得这两件事仿佛完全不搭界，但又似乎影影绰绰地有点什么。

谈话快结束时，苏卫突然问老赶，工地的保安你都认识吗？老赶说，不太熟，工地保安二十四小时轮流值班，今天是这个，明天是那个，我们都是凭卡进工地。苏卫说，有没有一个穿蓝条衬衣的人？老赶说，这哪里注意得到？　苏卫说，马一鸣被解聘那天，赶他出去的有几个人？老赶说，三四个吧？苏卫说，你一个都不认识？老赶说，就只面熟，叫不出名来，这个要问保安总管。对了，那几个人中，也有保安总管。苏卫说，保安总管叫什么？老赶说，姓尹，尹总管，好像是杨老板当年一起下岗的工友。苏卫微一吃惊，说尹国铭？赶走马一鸣时，他在场？老赶说，是呀。他在场。他很厉害的，听说以前学过武术。苏卫说，他不是七彩饭庄的老板吗？老赶说，这个就不知道了。他跟杨老板关系不一般。那天晚上，杨老板为马裁缝的事叫我去他办公室，我出来时，也见到尹总管。我走他到。苏卫说，是吗？你认为他去杨老板办公

室跟马一鸣有关吗？老赶想了想说，应该有关。他负责保安嘛。李江说，这就是我们的疑问，也是马一鸣的：解雇一个人，是件简单的事，用得着这样兴师动众？苏卫说，要相信警方，正是因为有疑点，我们才会更仔细地调查。李江说，我们真的没有证据，但是我们有感觉。我感觉陈亚非绝对不会杀安冬妮，也感觉杨照酉有问题，更感觉这不是件简单的事。苏卫说，破案不相信感觉，只相信证据。李江说，其实你们也没有证据证明人是陈亚非杀的呀？苏卫说，我们有，只是你们不知道而已。李江尖锐地说了一句，我完全可以判断，你们只是按照书上教的那套进行推理而已，根本没有实据。有罪无罪，先确定人家有罪。而陈亚非绝对不可能杀安冬妮。老郭说，是你的头脑太简单了。

双方观点发生了分歧，谈话就进行不下去了。返回的路上，苏卫一直在想，我们的证据只是推理吗？我们是有罪推定吗？我们已有的那些证据就不算实据？他自己内心的怀疑，因了这次谈话，又加重了一点。

58.奇怪的支付

案子陷入瓶颈。尽管马一鸣的遭遇，让人觉得反常。但是，如果仅凭这个，就说杨照酉是嫌疑犯，好像哪儿都挨不上。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认为安冬妮之死与杨照酉有关。如果说，确认陈亚非是凶手还存有疑点，那么，想认定杨照酉与凶案有关，除了马一鸣的感觉，几乎没有任何证据，连动机都没有。比起陈亚非的指纹、钥匙以及蓝箱子这些结结实实的证据，杨照酉那儿是空的。甚至，人人都说他们夫妇感情不错。

但是，那份感觉，又让大家都觉得尚有问题存在。怎样才能从感觉中突破出来，找到证据呢？这件事非常困扰。

根据局长指示，杨高腿好之前，不准来局里上班。这天，苏卫便叫了老郭一起，到杨高家去商量案情。苏卫向杨高完整汇报了他与孔家台死去活来诊所的孔白水、与包工头老赶以及与大提琴手李江的全部调查情况。录音和笔录，都一并交给杨高。自己又口述了一遍大体情况。所涉内容，虽然比马兰兰的邮件丰富了很多，信息量也大了很多，但是，仍然没有跳出马兰兰邮件的框架。还是在感觉、迹象和现象上，而没有任何实据。苏卫说，我也觉得这些感觉和现象很重要，但我们不能依靠这些东西来下判断。

杨高沉思好久，他说，这件事是很奇怪。我们没有任何证据去认定杨照酉与凶案有关，但是各种迹象又很难排除他的嫌疑。苏卫说，是有这种感觉。但是，如果真与他有关，难道他能做得这么干净？杨高说，我们还是要给他一个假设。假设杨照酉起了杀妻之意，为了让自己不在

现场，那他就要怎么样？老郭随口道，很简单，买凶呀。杨高说，对。买凶。

苏卫眼睛一亮，说如果买凶，他的资金变动一定有异样。杨高说，我们不冤枉任何一个人，但也不能放过有可能的疑点。申请查阅杨照酉的银行流水，时间就是凶案前后，不超出三个月的账单。这个行动要绝对保密。苏卫说，这个我
保证。

保密，这是做刑警的基本常识。但是，杨高却特意追加了这句话。一想到自己无意泄露马一鸣的动向，而导致马一鸣受到伤害，苏卫便追悔莫及。他知道，这恐怕会成为自己人生经历中的一个把柄，被很多人捏在手里。他懊恼自己怎么会大意成那样，居然不过脑子，便脱口而出。他多么希望这件事与杨照酉完全无关。如果能洗掉杨照酉的嫌疑，那么，马一鸣的伤和死，或许都是一个误会。为了这个，苏卫想，他也不能放过任何线索，哪怕他的出发点与杨高的截然不同。

查阅杨照酉在安冬妮命案前后一个月的账目，很快得到局里批准。老郭从警多年，跟各家银行保安部都熟。所以，查阅账目，仍然是苏卫和老郭同去。人熟好办事，出具公文后，流水单很快打印了出来。查了三四家银行，都有杨照酉的户头。有的甚至好几张银行卡。在第二家，案发前三天，杨照酉在一周内共给尹国铭划账二十万元，这不是一笔小钱。而在第三家，先看一遍似乎没有什么，但突然，苏卫发现，有三笔钱，一共两万三，在同一时间用三张银行卡在同一柜机取出。最重要的是：时间是夜晚十一点四十后。再查这个柜机地址，居然是梅东三路。

梅东三路，位于青岩城的城乡接合处，地处偏远，故而门面便宜，开有很多小商铺，人多而杂。可是，杨照酉为什么会夜半三更跑到这里来取现金呢？苏卫对老郭说，这个很可疑。老郭看了一下，亦表示认同。

两人再次回到杨高家汇报。杨照酉的账目归结起来有两点，一是划二十万元给尹国铭，这是巨款，很难想象为什么要支付给他这么多钱；二是夜晚在柜机取出两万三现金。钱虽不多，但时间和地点，让人觉得有疑点。

杨高说，梅东三路工商银行这个柜机我知道。因为这里四通八达，又比较偏僻，夜里多次发生过抢劫。他们后来在这里安装了监控。对我们来说，没准有点希望。从表面上看，杨照酉在这里取现金，应该是当场付现，所以，估计会有同行者。

苏卫次日一早即去梅东三路。公安局查案，行长很配合，立即让保安主管调取监控。保安主管说，监控是磁带的，反复使用，时间这么

久，多半已经覆盖。苏卫说，既然是多半，就有可能并没全部覆盖是不是？保安组长说，要问一下老鲁。老鲁即是每天负责监控的保安。

苏卫跟着他去监控室。老鲁却反问，查什么案子？苏卫说，这个你不必打听，帮我们找找那天夜里的监控即可。他递上一张公文，上面写有调看时间。老鲁说，每天都在覆盖前面的，有些磁带，上面也没注明时间，这很难查。苏卫严肃道，难查也要查。老鲁嘀咕着只好照办。

保安主管还有其他事务，留了苏卫在那里一起找磁带，自己走了。老鲁说，苏警官，那个安冬妮的案子破了没有？苏卫略吃一惊，说你认识她？老鲁说，我女儿是她的学生。她死了，我女儿特别伤心。唉，好老师呀，怎么这么命苦。苏卫心一动，说我要查的这个监控，跟安老师的命案有关系，希望您能仔细查找，或许对破案有用。但不能告诉任何人。老鲁一听，立即振奋起来，说我绝对每盒带子都不放过。苏卫说，那好，那就拜托了。你这边一有消息，立即通知我。苏卫留下自己的手机号给老鲁。

下午，苏卫和老郭一起，找到尹国铭。尹国铭对警方找他，似乎并不紧张，很是从容地接待他们，且自我调侃道，我们做保安的，经常被警察找。苏卫说，想不到尹老板还兼着保安呀。尹国铭说，餐馆其实是我老婆开的，我闲的时候去帮帮忙。有什么事可以帮到两位警官？

苏卫他们坐在尹国铭新开的贸易商店里。小店铺面不大，但什么都有。尹国铭见苏卫观察他的店，忙说，我们只能做点小生意，倒腾一下二手货。公司垮了，不找点别的活儿，也没办法呀。苏卫说，嗯。今天找你，只是想了解一下马一鸣的情况。尹国铭似乎有点惊讶，说了一声马一鸣？谁是马一鸣？说完他似乎在想这是个什么人？苏卫说，马一鸣是个裁缝，曾经在工地上干活。因为他自杀了，他的女儿向警方投诉，说他在工地受了欺负，又被人抢劫，想不通就自杀了。尹国铭仿佛想了起来，说哦，是有这么一个人。他自杀了？就为我们公司炒了他的鱿鱼？苏卫说，你们公司为什么炒他鱿鱼？好像听说他并没犯什么事吧？尹国铭说，哦，好像老板说，听人举报，说他是记者派来的卧底。苏卫说，你们公司为什么这么怕记者？尹国铭笑道，老板们嘛，都神经脆弱，生怕记者上来找碴子。这么大个楼盘，想要找碴子，也很容易。苏卫说，你们老板也怕记者？尹国铭说，杨老板天生一个豪爽人，他胆子大，谈不上怕，但是我们公司背靠着倚天公司呀，倚天的林老板谨慎过人，说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们自己做好就行了。所以他要求不准记者到工地采访。不过，你们去看看，哪家工地都不会欢迎记者的。苏卫说，是呀，杨老板的豪爽，我是知道的。尹国铭说，那是。我跟杨老板也是知根知底的人。以前都是工友。你看，我儿子，白血病，我急呀。

家家都只一个娃，娃没了就断了根。人家杨老板二话不说，要钱给钱，要人给人。苏卫说，哦，尹老板的儿子得了白血病？尹国铭说，是呀，还好，找到了配型的骨髓，这一花下去就是大几十万，没有杨老板的支援，我儿子怎么看得起病？所以这笔钱，我就得拼命做生意，慢慢来还。苏卫说，也真不容易。你们打了那个马一鸣吗？尹国铭说，没有，怎么可能打呢？他那么瘦小，可能保安在赶他走的时候，吼了几声，都是干粗活的人，说话可能不雅。那个小裁缝真的自杀了？就为这点事？苏卫说，他被人打断了双腿，没几天就自杀了。他女儿投诉，警方也得了解情况。那几个保安都是谁？尹国铭想了想，说这个可记不清。因为我们二十四小时转班。人员是不断更换的。苏卫说，嗯，如果查明了，麻烦告诉我一声好吗？你们应该有记录吧？尹国铭说，有有有。我回公司去找一找。这一回折腾，公司恐怕都快倒闭了。苏卫说，杨老板在忙什么呢？尹国铭说，炸这么大一个楼盘，得多少善后的事啊。他比我们辛苦。苏卫说，那倒也是。

杨照酉给尹国铭的钱，显然有充分理由。老郭为此事专门去医院调查了一下，果然尹国铭的儿子得白血病。老郭说，得这病，就是无底洞，多少钱都耗得进去。这杨老板当得真是没话说。

苏卫和老郭议论，觉得是不是小裁缝太敏感了？并且把这种敏感传递给了李江、老赶甚至他们这一众人？

这个想法，他们只持续了不到两天，便全然改变。

这个改变，来自老鲁的发现。老鲁打来电话，说为了能帮上忙，他天天盯着盒带，差不多什么事都没干。竟然找到了那天的录像。不知道你们要什么，你们过来看看，那天二十四小时的内容，都在。苏卫连忙跑去，把标记得晚上十一点到十二点的带子取了回来，自己没来得及看，直接叫了老郭，两人赶到杨高家里。

在杨高家，他们把盒带快进到晚上十一点四十。很快就看到了杨照酉同一高一矮两个男人到柜机边。正如杨高所料，杨照酉每取一笔钱，就交给身边的高个男人。三次取款，动作几乎一样。取完钱，三人一起离开。时间很短，但却很清晰。老郭讶异道，这是什么人呀？杨高说，查！苏卫说，既然跑到梅东三路去取钱付现，想必不是偶然。这两人或许就住在那一带，我明天到银行去问一下保安，看他们有没有见过这两人。杨高说，嗯，这是个合理的推断。

苏卫一早到办公室，将视频中的两人定格，打印出图片。他抹掉了杨照酉的脸，带着图片到银行。苏卫一见保安主管，拿出图片，开门见山，问他是否见过图片中的二人。保安主管说，他俩呀，太熟了，这不就是大毛和元子呀。苏卫有点惊讶，说这么熟？保安说，他们就在斜对

面开了家摄影社，离得近，存钱取钱，都在我们这儿，隔三岔五就过来了。他们犯案？不会吧，这俩是老实人哩。苏卫顺着他手指的方向，说别瞎猜。哪一家？保安主管说，喏，那个蓝色门面，写着“万全摄影室”。

苏卫立即穿过马路，快步去到万全摄影室。摄影室开着门，里面有两个年轻人正坐在电脑前。正是监控中的两个。见苏卫进来，小个子立马上前，说您好，请问有什么业务要做？苏卫先亮出自己的证件，两个人都显示出惊讶的神情。苏卫先拿出安冬妮的照片，说见过这个人吗？小个子立即回答道，这是安老师。大个子随之一看，也回答道，是安老师。她怎么了？

苏卫对他们的回答有点惊讶，觉得他们是很自然很随意的反应。苏卫说，你们不知道？她被人谋杀了。两个人都大惊，大个子立即高声道，一定是她老公杀的。我就知道那个杨老板不是个好东西。绝对是他下的手。小个子亦说，是呀，那个王八蛋太狠了。

苏卫听到他俩的话，简直有五雷轰顶之感。他们说得是这样直截了当，毫无怀疑。苏卫顿时觉得这背后真的是有大猫腻。

苏卫镇定了一下，说你们知道什么，请告诉我。大个子便将苏卫带到内室，倒了一杯水，坐下来，然后，把安冬妮找他们捉奸以及杨照酉跟踪到此，买走磁带的事，详细地说了一遍。

苏卫听罢，心想命案的源头大约在此了。大个子说，杨老板出的价对我们这样的小店，还是很有吸引力的。很惭愧，我们背叛了安老师。但是，当时也有另外的想法，就是捉奸这种事，毕竟伤害家庭，杨老板不愿意家丑外扬，似乎也可以理解。只是，我想不通，磁带已经毁了，他还犯得着杀老婆吗？

他的话在苏卫心里荡了一下。苏卫说，你确认完全毁了？安冬妮完全没有证据？大个子说，确认。因为我们什么都没有给安老师。杨老板付完钱，我们便将磁带给了他。他当着我们的面烧毁的。这事对杨老板来说，化成灰肯定是最好的方式。安老师是他杀的吗？苏卫说，没有证据，不能认定。用你的话说，磁带已经销毁了，他也犯不着杀人。大个子说，但他相当凶狠。当着我们的面，打了安老师一嘴巴。那个小三，也非常浪。这种男人，真是！安老师比那个小三要文雅多了。苏卫说，把你们去的地址写给我。小个子突然进来，递过一张纸说，当初我们跟安老师签的合同还在这里，上面有地址。

苏卫接过来，看了看，然后说，暂时不要对任何人说这件事。两个人都连忙点头说，保证不说，保证不说。

在梅东三路，苏卫沿着杂乱的店铺朝他的车走去。他心里的乱，似

乎比先前的线索更甚。案子看似有了新的眉目，但这眉目却仍然剪不断理还乱。他觉得自己有点累，上了车，给杨高打了一个电话，大致讲述了这一情况。苏卫说，看上去，杨照酉也有一点杀妻的理由。只是，他已经销毁了磁带，还有必要冒这个风险吗？杨高说，你说得对。所以我们还不能断定命案就是杨照酉做的。就算他有外遇，可以离婚，不必杀人。苏卫说，我好累。杨高说，那就回家休息吧。

59.他们可真有办法

苏卫内心的天平，一头是杨照酉，一头是陈亚非。这天，天平上的杨照酉第一次沉到了低处，而陈亚非那头，却微微地翘了起来。可是，比杨照酉沉落得更低的，是他的心。他那样想立功的，那样想自己独立地办一个大案。结果，却在他自以为是的判断中，疏漏这么多细节，几乎
误判。

回到家，苏卫倒头便睡。他感觉自己坐在某个房间里。房间的桌上，放着一只蓝色的小箱子，四只黄色的角以及上面的铆钉都格外醒目。苏卫想，咦，它不是在局里吗？怎么到这儿了？一个女人走了过来，她用钥匙打开箱子，拿出里面的笔记本，一边唱歌一边记录。又拿出一个首饰盒，取出一只钻石戒指，她把戒指戴在了手上。然后关上箱子，唱着歌，朝外走，走到门口，回头朝苏卫笑了笑，苏卫惊讶地叫了一声，安冬妮？女人在他的声音中，转身而去。

苏卫蓦然醒来，原来这只是一个梦。

一早到办公室，鉴定科的人送来一张鉴定单，让苏卫转给杨高，说是杨高再次做了些指纹鉴定。苏卫看了一下鉴定结果，其中有两条，让他出了一身冷汗。一是安冬妮家的门把手上有陈亚非的指纹，但同时也有针织物的痕迹。显然有人戴着手套开门入室；二是放在陈亚非家的钥匙上，有陈亚非的指纹，但却没有针织物的痕迹。

苏卫看着这些文字，发呆。他想，如果陈亚非是凶手，这个过程必然是：陈亚非当晚在安冬妮家喝过茶，深夜离开安冬妮家，知道她独自一人，便在她睡着后，又戴着手套，用安冬妮放在他家里的钥匙，开门入室，而后动手杀人。门把上既有陈亚非的手印，又有针织品痕迹，应该说得过去。但是，既然戴了手套，钥匙上就不可能完全没有针织品的痕迹。陈亚非不太可能摘下手套，用钥匙打开门，再戴上手套，转动把手。这种动作，说不过去。这个指纹鉴定，几乎可以成为陈亚非不是凶手的确凿证据了。

苏卫拿着鉴定，匆忙赶去杨高家。他刚坐下，老郭也赶了过来。老郭提供了一个新的情况。这两天，他到电信局去查看杨照酉在命案当天的往来电话，尤其是晚上的电话。其他都还正常，多是他平时的工作电话。但是在凌晨两点左右，有一个电话打给了杨照酉，这个时间恰好在安冬妮死后不久。他刚刚查到了这个电话号码的位置：永新路拐角电话亭的公用电话。这条路距安冬妮所居住的宿舍小区后院只有一百多米。而后院，他们以前查过，那边有一处墙下，堆了建筑垃圾，很容易翻越。

苏卫跳了起来，惊道，这个人，会是凶手？老郭说，不知道。但是，按常理，我们可以推测，这人就是凶手。而他是受杨照酉指派。时间地点，不会那么巧合。杨高说，推测有用，但到底不是证据。

苏卫也讲述了他在万全摄影室调查的详细过程。并拿出了安冬妮与万全摄影室所签合同。老郭说，这么说来，杨照酉杀安冬妮也是有动机的。

杨高摇摇头，说还是推测。我们基本上可以排除陈亚非是凶手的嫌疑，却不能认定杨照酉就是凶手。我们不能错一次再错一次。杨照酉有外遇，他完全可以离婚。他是成功人士，政协委员，企业老板，既有钱又有地位，况且他的把柄也已经被销毁，他完全不必为一个外遇去冒如此风险。同时，也因为他有那么多社会身份，我们更要谨慎。老郭说，是呀，有了相好，也犯不着杀老婆啊。这种事，一般来说，或者用钱，把外遇搞定，或者用钱，把老婆搞定。老板们不外乎这两种做法，方式却只是一个，就是花钱。我听他们说，百用百灵。

下一步怎么做呢？苏卫去调查杨照酉租住的白梅湖水岸小区，看看那个小三还在不在。老郭去电话亭的路边人家调查，看看有没有人在那天见过半夜在电话亭打电话的人，又或路边商铺，哪家装有安全监控。但是，这两条路径，都显得很渺茫。小三能讲实话吗？她能说出些什么呢？而大雨滂沱的半夜，有谁会站窗口向外张望？路边皆小商铺，怎会有人家安装监控？

无论杨高，又或苏卫老郭，都知道这两个调查，意义不大。

其实侦查卡壳，在警察也是常有的事。虽然已是习惯，但这一次，苏卫的心情一直微妙而复杂。他从不服气而努力寻找线索，以证实自己并没失误。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他越来越感觉到马一鸣最初的直觉并非是他个人敏感。待到苏卫得悉安冬妮捉奸事宜后，他已基本颠覆了自己的认定。想法业已倾向陈亚非不是凶手。错误认定错误抓捕，都来自他的判断失误。要减轻自己的错误，他唯一可做的，就是以更大的努力查找真凶。他也要为自己的错误付出代价。

果然，苏卫找白梅湖水岸小区那间杨照酉曾经租过的房子。房东说，他们其实只租了三个月而已，早已退租搬走了。老郭那边，也同样没有什么任何线索。毕竟凌晨两点多，谁会没事看电话亭呢？唯一的线索是有个从网吧回家的年轻人，看到一个穿雨衣的人在那里打过电话。完全没有看清是什么样的人。这样的线索，等于没有。既有电话，自然会有人打，下大雨穿雨衣也很正常。没有看清人面等于什么都没有看到。如此而已。

但是，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收获。那天赶走马一鸣的几个保安，也找到了。他们异口同声，都说他们只是不让马一鸣进来，并没有做什么，可能态度有点不太好。马一鸣胆小，大概被吓着了。苏卫在问询时，突然对一个他觉得性格温和的保安说，你这件白条纹衬衣我挺喜欢的。保安有点惊喜，说真的吗？苏卫说，我平时不太喜欢白色的，但是这件不错。我更喜欢穿蓝色条纹的。保安说，哦，我知道，我们尹总管也喜欢穿这样的。不过，我嫌颜色太深了。苏卫说，尹国铭总管？他也是蓝色条纹控？保安笑道，是呀，他经常穿。不过，他尽买便宜货，我这件是正牌的。

现在，他们知道，马一鸣没有说错，殴打他的人，与工地保安有关，与尹国铭有关，自然，也与杨照酉有关。毕竟，马一鸣跟尹国铭完全没有关系。

难道，他们真的在害怕马一鸣寻找证据吗？而杀死安冬妮的理由又是什么？

局里认真听取了杨高和苏卫的汇报，层层审批后，尽管真凶尚未找到，但局里认为既然作为嫌疑人的陈亚非已经洗清嫌疑，应批准释放。为了不惊动真凶，陈亚非暂时转移到郊区一处对外保密的白梅山休养所先行休养。杨高因为岳父患病住院，夫人要带着孩子住到娘家，以便照顾父母，他独自在家，腿伤未愈，吃住不便，也申请同去休养所休息几日。对此，局里也给予了特批。

休养所在白梅山的另一处山谷里，与紧挨城边的白梅湖有些距离。这里空气新鲜，风景优雅。除了警方特殊人员，几无闲人。

陈亚非被带来这里来的第一天，并不知情。在一间小的会议室，分管刑侦的副局长，向他传达了案情侦探的初步情况，对于误抓他，表达了歉意。并表示根据法律，他可以进行提出国家赔偿。此外，由于真凶尚未落网，还需要请他配合，为此，安排他在此休养，暂不露面。

陈亚非泪流满面。他表示，自己能被洗白已是幸事，只是几近一年时间，他已家破人亡，又怎是金钱所能赔偿得了的？至于配合工作，是他作为公民的本分。逃过了一劫，他已经不知道应该说什么才是。目前

他也了无去处，愿意听从安排，留在此处配合警方继续寻找真凶。管刑侦的副局长说，相信政府对他有更好的安置，警方会去他的工作单位公开道歉，并要求不影响他今后的任何提拔。至于家庭方面，他们也会尽全力去解释和弥补。陈亚非冷笑了一声，说家庭？

其实，对陈亚非更大的打击，是来自杨高的消息。分管局长走后，杨高告诉他，马一鸣在被人打断腿大约不到半个月，便已自杀身亡。尽管陈亚非知道马一鸣业已活不了多久，但听到他的死讯，他仍然伤心到几近崩溃。

这是没有人可以劝止得了，也没有人可以有能力给予安慰。杨高只能坐在旁边，听任他的号啕。苏卫在陈亚非痛不欲生的哭声中，也几欲崩溃。自己无意的闲说，居然对那么多人造成伤害，这是他过去三十年生涯从未想到过的事。他自责到对自己痛恨。杨高似乎看了出来，低声对他说，要扛住，这些我们都经历过。

杨高的语气很坚定。这声音像一根大梁瞬间把苏卫的内心支撑起来，让他有了可以呼吸和调整的空间。苏卫努力地振作自己，然后低声对他说，我先回去。杨高说，回去休息一天，案子的事，不能太操之过急。

出门远离了那惨烈的哀号，苏卫似乎有了一些松弛，他站在空旷的山谷里，深深地呼吸了几口气。他明白，人世间有很多事情，他还需要从头学习。

返家途中，他绕到了白梅山湖苑原址。想看看那个现场如今会成怎样的。白梅山前，已然消失了壮观的高楼群，面朝白梅湖的山体显露出它原来的容貌。正值初夏，山上的树，绿得泛出油光。爆炸后的建筑垃圾也都消失不见，他想象中的废墟场景，完全不存在。曾经围在工地的围栏，也被全部拆除。几个工人在扒平渣土。苏卫有点惊讶这个速度，问工人，建筑垃圾怎么这么快就清理完了？工人说，工程师把以前的废矿井口找到了，用炸药把井口炸开，然后把建筑垃圾全部填了进去。苏卫想，他们可真有办法呀。

想到这个，脑子里又浮出李江和老赶的议论：他们在盖这房子时，就好像知道这房子绝对不会住人。

第十八章

60.再次梦见小箱子

苏卫再一次回家倒头就睡。这些天内心的沉重，压得他有点喘不上气。他浑身的疲惫甚至比他在学院万米长跑来得更为深切。这天梦里，他再一次梦见了那只蓝色的小箱子。但是，没有女人走过来。小箱子就搁在桌子上，在暗黑中，一忽儿放着蓝光，一忽儿放着黄光，就连铜铆钉，都闪着细细的光线。它们一闪一闪，时而微弱，时而刺眼。搅得苏卫心烦意乱。他想拿东西，遮挡那些骚扰他的光线，突然，就醒了过来。

此时的天，刚刚有点微光。桌子上空空荡荡，什么都没有。一个声音在他的耳边萦绕：这样的笔记，她为什么要放在箱子里？这是杨高说过的话。苏卫霍然而起。他想，这句话其实被他听进去了，它们一直深伏在他的潜意识中。这就是他连续梦到蓝色小箱子的原因。是呀，这样随便的记事本，为什么会与那些贵重物品一起放在小箱子里呢？

早上，一到办公室，苏卫便接到杨高电话。杨高说，昨晚上，他跟陈亚非聊了很久，陈亚非突然想起，安冬妮似乎跟他说过，她在银行有一个保险箱。杨高说，既然有保险箱，就必然有钥匙。以安冬妮的做法，她不可能把钥匙放在家里。或许还是在那个箱子里。

苏卫一下子想起自己的梦。他立即到鉴定科，重新寻找。他居然看到自己梦中见过的首饰盒。他打开盒盖，甚至看到梦里的那只钻石戒指。他有些惊讶，心想，恐怕是之前清理时，这只钻戒给他留下深刻印象。他取下戒指，举起来，对着灯看了看，觉得真是漂亮。在放回戒指时，他蓦地觉得戒指盒另有东西。拨开盒内包裹着丝绒的海绵内垫，让苏卫大为意外的是：他看到一把钥匙。它正像是一把银行保险柜的钥匙。

苏卫想，有钥匙，就必有密码。那么，安冬妮有可能把密码放在哪里呢？苏卫想了想，把五本笔记本借调出来。回到办公室，他叫了老郭，递给他这把钥匙，告诉了它的来历。老郭说，这绝对有问题。一定是放置了重要东西，不然没必要隐藏这么深。

重要的东西会是什么呢？两个人都在推测，却似乎完全没有方向。苏卫说，查吧。说话间，当即把青岩城几家银行，按安冬妮经常活动的地理位置一划分，分别行动去了。

下午四点左右，老郭在一家中国银行查到安冬妮有一个存折，而苏卫则在一家建设银行查到安冬妮在那里租了一个小号保险箱。这家银行距她所工作的艺术馆有三站公交车路。他咨询银行保险柜负责人，对方表示，没有密码，他们不能擅自开箱。

苏卫当场给杨高打电话，杨高亦很兴奋。他让苏卫先回家，他会亲自跟局长汇报，看看可否协调此事，毕竟是命案的关键线索。

晚上，苏卫有些亢奋。躺在床上，各种想法，不时切断他的睡意。他想，新线索的出现，给了他机会。如果能有机会修正自己的失误，那么，最终结案，他将要面对的处罚，可能会轻许多。他是完全可以“戴罪立功”的。他又想，安冬妮会不会把她保险箱的密码记录在那几个笔记本呢？安冬妮曾对陈亚非说，一旦她出了什么事，小箱子不要给杨照酉，而要交给她的弟弟。以安冬妮的处理事情的方式以及她的谨慎和防范心理，她如有秘密，一定希望自己的弟弟有一天会知道。如此，她就不可能不把密码留下。这个密码，或许也正是在箱子的某处。苏卫有了这个念头，突然间，睡意全无，他翻身而起，迅速出门，开着车，重新回到办公室。

办公室的柜子里，有他借调出的五个笔记本。或许，秘密正在里面。他一本本翻阅，在特殊的时间或是特别的事情上，他会看得特别仔细。有时想，安冬妮只是个钢琴老师，她不会像间谍一样做事。但是，他又会推翻自己的某种想法，觉得安冬妮或许跟她的弟弟有某种小秘密，别人不知道，可是她弟弟却很容易获悉。是否需要跟她的弟弟联系一下呢？案情中，安冬妮的弟弟安冬尔从未出现，因为他姐姐被害时，他在医院正要动手术，无法前来中国。除了杨照酉，没有人知道他的联系方式。但是，现在怎么可能再去找杨照酉呢？

苏卫一边胡思乱想，一边翻阅笔记本内有可能的疑点。安冬妮母亲的日记本，记录到她死的前一天。在这一天的后一日，写着五个稚嫩的字：今天，我死了。

五个字，很简单直白，但却让苏卫震撼。他想，恐怕是安冬妮所写，于是长叹一口气，合上日记本。在他将日记本朝旁边置放时，突然发现日记本的硬壳边缘有些异样。他定睛一看，似乎是被裁开又被粘起来过。他找了把小刀，轻轻挑开来，在硬壳的夹层里，他发现一张纸条：冬妮冬尔，对不起，妈妈走了。你们可以去找爸爸，他的地址是：武汉武昌区水果湖张家湾二路14号。地址下，有一行孩子的笔迹，上面写着：妈妈，我们永远不会去找他。冬妮冬尔。“冬尔”二字，写得歪歪倒倒。

苏卫心动了一下。他把每一个笔记本的硬壳边缘都仔细看过。在他观察到第三本时，他又发现了被动过的痕迹。这是安冬妮的钢琴教学记录，笔记本硬壳上的痕迹，像是新粘连没多久。苏卫心里一阵狂跳，他再次用刀挑开硬壳，又一次发现纸条。上面有一排字，写着：“冬尔，记住我的生日，不管多忙，都要给我买一束花，唱你小时候最喜欢的歌为我祝福。”生日下面打了两个重点符号。

苏卫看了一下时间，觉得杨高此时应该没有休息，便给他打了一个

电话，把自己的寻找和发现一一做了汇报。杨高说，这是一个重大突破。保险箱里一定有重要东西。你明天和老郭先去银行用安冬妮的生辰日期作为密码，打开保险箱。里面有任何东西，都先取出来，走前还是按规矩带公文。苏卫说，好。

这一夜，苏卫没有回家，他就待在办公室里。

老郭也来得挺早。因为杨高已将此事向局里汇报，两人便迅速办理手续，下午即去到银行。进了保险库，苏卫拿出事先抄写好的安冬妮生日，以此作为密码开箱。但是，无论他怎么变化，仍然打不开保险箱。苏卫希望银行工作人员能协助开箱。工作人员却表示，他无此权限。因为有公安局文件，已经免了身份证，但是他无法提供密码。

苏卫当即给杨高打电话，杨高有点急，说我相信这里面一定有重要东西，无论如何，要设法解开密码。苏卫说，我们再回去研究一下她的笔
记本。

出了银行，走在马路上。苏卫和老郭都有些沮丧。这是繁华的百子街，店铺挨着店铺。流水一样的车辆和流水一样的行人。

路边一家蛋糕店里，几个小学生在吹生日蜡烛，嘴上还唱到：祝你生日快乐！非常天真，非常开心。苏卫被这声音所吸引，他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心想，我们这么努力，就是为了让你们这么幸福。

他们驻足了一会儿，老郭在一旁说，走吧。正欲离开时，老郭随着孩子们哼着生日歌的旋律，他的声音深厚而低沉。突然，苏卫心里像是有一盏灯亮了。他拉着老郭说，安冬妮为什么要在生日两个字下打上重点符号呢？她是学音乐的，她有没有可能是用生日歌的旋律作为她的密码？老郭说，你这脑子，灵光啊。两人又掉头返回，再次进入银行。

61.心惊肉跳的声音

苏卫和老郭听到钥匙转动的声音，都很激动。安冬妮在银行的保险箱，终于打开了。里面只有一个信封。信封里是一盒磁带。一张信笺包裹着磁带。信笺上写着：如果我突然死了，杀我的人一定是杨照酉和林松坡。听了这个磁带，你们会知道原因。

苏卫倒吸一口冷气，老郭大惊道，林松坡？倚天的老板？怎么回事？

苏卫没有去办公室，他让老郭先回家，自己则直接奔到白梅山休养所。闯进杨高房间时，杨高正在打电话让小郃明天一早过来接他。见到苏卫，他立即说，你不用来了，苏卫已经到了这里，我搭他便车回来就

是。放下电话，他见苏卫一脸紧张，而这紧张中又有兴奋，忙说有了？

苏卫递上信封，说看这个。杨高说，里面一定有重要东西。苏卫说，你打开再看。杨高从信封里拿出磁带，然后他看到了包在磁带上的信笺。杨高一脸愕然，说林松坡？那个倚天公司的老板？苏卫说，是呀。显然安冬妮有预感。可是，会有什么样重要的事，可以让她预感到对方可能杀掉自己呢？

其实，苏卫一路上都在想这个问题：为什么会涉及林松坡？作为一个成功企业家，他为什么会让安冬妮觉得危险？甚至已经预料到自己有可能会被谋杀？蓦然间，他想起李江和老赶的话：他们好像在盖房子时，就知道这些房子不可能住人。那么……苏卫觉得自己有点不敢往下想。现在，他把这个问题交给了杨高。

杨高想了想，说马上听。正说时，住在隔壁的陈亚非和服务员一起过来，问要不要送饭来吃。这两天，杨高都是和陈亚非一起吃饭。杨高说，今天我这里要两份饭菜。亚非，你一个人先吃，我们有点公务。服务员问，什么时候送来。杨高说，一个小时后吧。

苏卫车上带有便携录音机。他下车时，已将之拿到杨高房间。两个人开始听录音。初始有一小节钢琴声，当琴声中断，有人讲话时，尚且有些杂乱。他们听出来，有一个人的声音是杨照酉的。根据对话，可以推测是四个人。慢慢地，只听到一个人的讲述。这个声音说：先说明，第一，必须严格在法律的框架内做事；第二，绝不伤害任何一个人，只是赚钱，同时也不让任何一个朋友或是客户吃亏。这两条是这个策划案的最大前提。第三，在座四人，利益共享，所以必须绝对保密。有一处地方出现问题，就玩不下
去了。

杨高和苏卫被这个开场白弄得摸不着头脑。苏卫说，这个像是林松坡的声音，我在售楼处听过他讲话。杨高说，遵守法律，不伤害他人，这不是很好吗？第三点是什么意思？

但是，当他们用了四十分钟听完林松坡所陈述的全部计划，以及后面所有部署时，用震惊一词已经完全不足以形容杨高和苏卫的感受。苏卫不禁破口大骂，他妈的，这简直太疯狂了。他们怎么敢？！

苏卫此时方恍然：老赶所说白梅山湖苑楼房质量太差，谜底原来在此。

杨高的脸铁青着，严峻得像凝固一般。他无法想象，竟然有这样的一群蛀虫。他们已经是这个社会的获益者，成功者，但是他们的贪婪，远超常人想象。苏卫愤怒得来来回回走着，连连说，怎么办？怎么办？

服务员再次敲门，将饭菜送了进来。杨高说，先吃饭。苏卫说，我

完全没有胃口。苏卫想，这样看来，他们显然获悉安冬妮听到他们的计划，趁她尚未对外说时，抢先杀人灭口？

服务员一出门，杨高立即打电话给老郭，让他连夜调查，与倚天公司密切相关的高层人员中，哪一位姓刘，哪一位姓陆。然后又给局长和分管刑侦副局长打了电话，希望他们马上赶到白梅山休养所，有重要案件，必须加急。

两位局领导匆忙而来。杨高和苏卫刚刚吃完饭，饭间，他们甚至一句话都没有说，心情沉重到无语。

服务员收拾好餐桌。局长急问，到底出了什么事？杨高没有直接回答，只是拿出盒录音带，把它是怎么得到的过程汇报了一遍。然后说，二位领导，要知道真相，听录音吧。

杨高和苏卫又听了一遍，此时他们的心境，已比刚才平静。苏卫知道市里很多领导都在那里买了房。这一事件，太过恶劣，牵涉到的人，上上下下。后面将如何处理，他觉得自己无力想象。只是，他想，靠了多少人的合力，才能把这件事做成呢？居然设计得这样完美。

录音的最后一句是："一旦记者进入调查过程，我们……"，磁带在这里结束。后面的内容，他们不知道。但是，仅仅这四十多分钟的录音，也足以让两位局长心惊肉跳。

局长和副局长都在白梅山湖苑买了一套房子。他们是按六折的价格购买的，政府退赔时，支付的是原价，因为销售处的记录写的原价，并没有注明六折。两位局长的夫人都很高兴，觉得虽然有山有水的房子没能住成，但是这笔钱比存进银行还是要合算很多很多。见到市政府领导时，他们也都称赞说这次政府承担损失，没有引起更大的闹事，真的是起到了人民政府为民做主的责任。现在，听到了这份录音，他们的心比杨高和苏卫更加沉重百倍。他们已然明白，自己在无意中也落入他人的圈套。只是，整个青岩城，还有多少人在这个圈套之中呢？一旦披露出来，这将又是一个多么大的丑闻？非但整个城市都将成为人们的笑话，而其中打折购房的官员们，亦都会在这个笑话中难以抬头。而且这个笑话或许会延续百年千年。他们这届的所有官员们，能够承担得起吗？

局长也急了，当即打电话给局党委书记，要求立刻开局党委会，就在白梅山休养所会议室里。同时，局长对杨高说，抓捕行动，暂不要实施。对嫌疑人，进行秘密监控。要抓，四个人，或许还不止四个，一起抓，所有参与者，一个不能漏。不然抓了一个，其余的，就会逃跑。至于磁带一事，局长要求杨高和苏卫严格保密。一旦泄露，将追究二人的党纪警纪责任。杨高和苏卫知道事情的严重性，当即表态，绝对严守秘密。

局长和副局长都去了会议室。杨高当即通知刑侦队几个骨干，让他们马上去办公室，他要召开紧急会议。当晚，苏卫搀扶着拄着拐的杨高，驱车前往局里。杨高让副队长，率六人，明日一早，搭早班机前往深圳。抓捕对象，等他们到了深圳，另行通知。苏卫和老郭，留在了青岩城，他们负责紧盯杨照酉，届时同时行动。

但是，让他们惊愕的信息，一大早便传了过来：林松坡早在半年前就移民美国，而杨照酉也在半个月前出国，目的地，也是美国。涉嫌的刘姓和陆姓两位，都查到了，只是他们走得更早。一个去了加拿大，一个去了澳洲。他们的财产，几乎全部转移到国外。

整个一天，杨高都颓然地坐在办公室里。任何人跟他说话，他都没有好语气。这应是他人生中最暗黑的日子。他的失败感，让他欲哭无泪。准备去深圳的一行人，尚在半路，即接到全部返回的通知。因为，那些人，他们无法抓到。

更大的痛苦和难堪，还在后面。

这是苏卫发现的。他花了三天时间，将整个白梅山湖苑楼盘的开建到爆出废矿的全过程梳理了一遍，将所有涉及人员，列成表格，然后，一一去做了一番调查。他的结果是：

白梅山湖苑楼盘总策划人、倚天公司老板林松坡，春节后，出国；

负责地质勘探并签出合格证的地质勘探公司总工程师葛松明，已癌症病死，其家属，全部出国；

葛松明的助手牛季，在出具合格证后，当年即全家移民；

施工公司的法人代表，即四人中的陆姓者，叫陆奇伟，已移民加拿大；

施工总监理，即四人中的刘姓者，春节一过，即去澳洲；

透露废矿信息并参与调查小组的李矿长，叫李志宇，春节后，再次去到美国，这次他办了移民手续；

撰写调查报告的女记者，叫吴春，春节后，赴美留学；

参与策划并负责装修的松照装饰总经理杨照酉，在处理完所有事务，五月即出国，他也办了移民。他走得最晚。

所有楼盘关联者，无一留在国内。

这些信息，让局里所有知情官员和杨高，沉痛了许久。局长私下跟杨高说，都新世纪了，这样子犯案，倒让人觉得像是在世纪末。杨高说，烂土之上，什么样的毒果子都能长出。它还管你什么世纪！

杨高是做事的人，他很少发感慨，尤其这样的愤慨。他心里很多的想法，被这一事件，颠覆掉了。一夜之间，他的头发白了一半。

苏卫的工作是侦破安冬妮命案。他重新撰写了此一命案的结案报

告。苏卫认为：安冬妮偷听到他们的计划，并且暗中做了录音。但她却不小心把自己听到的事情透露给了杨照酉。苏卫推测，恐怕是安冬妮得悉杨照酉有外遇，两人争吵时，无意泄露。因为，安冬妮的死，是在她抓奸杨照酉仅三天后。这个泄露，导致林松坡、杨照酉一伙为保证自己的计划成功，决定灭口。他们有计划地诈骗国家的钱财，并且有计划地撤离。致使此一命案中包含两案。目前，无法锁定凶手，甚至连殴打马一鸣的人，尽管已经查明其中一人，却因马一鸣的死亡，亦无法确认。

安冬妮命案，已成悬案，白梅山湖苑诈骗案，亦成死案。苏卫将所有涉案人员，制作成表格。按照他们的职务以及现状，一一填写。在撰写的过程中，他的心里充满痛苦。这份痛苦，令他内心无比纠结无比矛盾。他才知道，世界原来是这样的。跟他以前从书本上读过的那些，全然不同。

交完报告的第三天，局领导找苏卫谈话。谈话人依然是分管刑侦的副局长。副局长说刑侦大队也打了报告，错抓陈亚非，本应该给苏卫一个处分，但因他在白梅山湖苑事件上立了功，使这起恶性事件真相暴露。所以将功折过，功过相抵。不处分也不奖励。苏卫知道，这一定是杨高的意见。

苏卫突然发现，自己对奖励或是处分，都无所谓了。

那份录音交上去后，听说，局里又交到市里，市里再交到省里，然后便没有了音讯。从此，白梅水湖苑事件，就像是淹没在白梅湖里，不再有人提及。

只有杨高依然纠结于此事。所有的案情都已厘清，但他却抓不到一个人。对于他来说，这就是耻辱。有一天，他蓦然对苏卫大吼一声，你，无论如何，要想办法把他们抓回来。苏卫想，这是我想抓就能抓得回的？但是他还是给了杨高一个肯定的回应。苏卫说，只要我活着！

这天，又是大雨，苏卫被老乡拉到明月清风茶寮喝茶。站在湖边，他突然想起两年前的一个大雨天气。那天的上午，有人淹死在白梅湖里。局里派他到湖边一带看守，如有市民试图走湖边小路过桥，必须拦截。这期间，不停有人想要涉水而行。他突然记起，想要过桥的人中，有一个人是裁缝。他说他要去邬家墩做衣服，与邬三婆约好了的。苏卫想，这个人会不会就是马一
鸣呢？

每一个见过马一鸣的人，都说他是个没用的人。苏卫想，这世上，那么多被公认为有用的人，他们干的事，却常常无用；同样，这世上，被所有人认定无用的人，其实他在有用的时候，人们往往不知而已。

尾声

悲伤和愤怒，都会在时间中流逝。时间一天带走一点，突然之间，大家发现，悲伤已然走远，愤怒离得更快。这是件没办法的事。活着的人，总是只能面对自己眼前的生活。而忘记比记住轻松得多。

只是，孔家台的时间却如凝固。一切都与以前一样，几乎不变。“死去活来”的木牌依然挂在树林的路口，“大夫第”四周依然萦绕着中药的气味，孔爷粗哑的声音还是此院消停彼院又响。马一鸣的墓，在树林里，静静的，板栗树银杏树乌桕树也都守在那里。倒是墓前经常会有一个被风雨打蔫了的小花篮。墓沿边的台阶上，有一处地方，很干净，似乎有人常在那里小坐。

那个人，自然是陈亚非。陈亚非回到他原来的机关，依旧当他的处长。走在机关的走廊上，四周水波不兴。见到他的人，都朝他颔首致意，似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陈亚非回赠以微笑，心底却有苍凉。他到底还是离了婚。尽管王晓钰颇为后悔，尤其获悉他得到了赔偿，更是希望陈亚非能够原谅她。但陈亚非决意就此别过，各走各路。陈亚非说，有些东西，不可能再回得来了。

陈亚非常去孔家台。他去时，经常带着几支香烛，他知道，这是马一鸣的期待。去做马一鸣期待的事，也是他安慰自己的一种方式。他不希望马一鸣在那边的世界害怕，也不想让自己在这边的世界孤单。

有时候，他会带上马兰兰和陈重墨一道。两个孩子，把这当成了郊游，经常开心地打打闹闹。那时的林子，就会冒出许多喧嚣。连风的声音都会大些，仿佛树叶均被吵醒。马兰兰会说，爸爸，你别害怕哦，我们都会给你撑腰，干爹照样可以罩着你。还有杨高叔叔和苏卫叔叔，你知道的，他们是警察，现在都站在你这边了。不过，我警告你，你也别以为有警察罩着，就可以去欺负别人。陈重墨也说，马叔，还有我哩。我爸老了，我来罩你。你什么都不用怕。陈亚非说，去去去，哪里轮得到你？等你有本事时，我可能已经跟你马叔会师了，还不是我罩他？

他们三个，经常抢着跟马一鸣说话。陈亚非相信，马一鸣一定能听到他们的声音。

喧嚣后的树林，在他们走后，依然回归寂静。

日子就是这样。人生也不过如此。

完稿于2019年夏

说明：所有※，都是我的小说《行为艺术》中的人物和情节。

长篇小说

你的好心看起来像个坏主意

周晓枫

引子

1

大人们总说："童年是无忧无虑的。"是啊，小孩有好多特权，比如吃冰激凌、看动画片、打游戏、放寒暑假。可小孩也有烦恼，比如上学、考试、写作业。小孩的生活也很单调啊，他们总要面对同样的问题："今天吃什么？""明天干什么？""长大以后要做什么？"

三年级的小安面对着黑板上的四个字发愁：我的理想。

这是语文老师布置的当堂作文题目。小安咬着钢笔套，笔尖抵在作文纸的格子里，又拿起来。他的左手搓着一块橡皮擦，就像是给橡皮搓澡，一会儿就掉下一个细卷一个细卷的泥。小安知道，这四个字是个更"理想"的说法，翻译过来的意思，就是那个总是被问来问去的老问题："你长大以后要做什么？"

其实，许多孩子还没想好，以后到底想做什么呢。可说这样的实话，家长和老师就像听到了什么不好的消息，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小孩子很容易高兴，大人容易不高兴——这就是区别，就是长大的坏处。唉，让容易高兴的小孩子去讨不容易高兴的大人的欢心，好难啊。为了让大人高兴，小孩子也要说点大话。理想嘛，有时就像一种关于未来的大话。大人明明不许孩子说谎，可为什么，他们一听到孩子的大话就心花怒放呢？

小学生在作文里所说的理想，半真半假。有人说想当钢琴家的，可他练琴的时候，恨不得把黑键像坏牙一样敲下来；有人说想当金融家的，可见到数学公式和符号就像见到噩梦。不过，有的孩子早就想好了以后自己要做什么：科学家、建筑师、画家、警察、歌手……哦，很多人都选医生呢。医生能帮助患者解除病痛，这个职业受人尊重。

小安没想好以后做什么，不过，他想好了不做什么：他才不要当医生。他最不想做的，是医生的孩子。

2

小安的爸爸妈妈都是医生，都是有名的好医生。

所以，小安需要面对许多孤独的夜晚。客厅里的圆形钟摆荡来荡

去，有着颤动的金属尾音，像个穿铁靴子的人在不停踱步，酝酿着什么阴谋。小安一边写作业，一边感到背后有寒气，他害怕。

从记事起，爸爸妈妈就永远在看门诊、在分析病例、在出差、在抢救病人。很多时候，他觉得爸爸妈妈更在乎他人的健康，而忽略他的存在。他偷偷忌妒那些患者，甚至希望自己生病，那样的话，他就能够得到爸爸妈妈的照顾。做一个医生的孩子，未必快乐；而小安是两个医生的孩子，他是不快乐加孤独了。缺少陪伴的小安，感觉自己像个孤儿。

小安想起小时候，自己曾像小狗一样，腰上被拴根绳子，绳子的另一端系在床柱上，这样爬来爬去的小安就不会跌下来，这样妈妈就可以专心倾听咨询电话里的病情。别的小朋友过节有爸爸陪着去公园，入睡前被妈妈搂在怀里讲故事，小安没有。医生被称为白衣天使，可白衣天使的孩子，怕黑夜里的鬼。

即使用被子蒙住头，缩在棉茧里，还是有些戴着金色面具的脸，在小安紧闭的眼皮里面飘来飘去。小安不敢关床头灯，他总是听到窸窸窣窣的声音。那个比昆虫摩擦翅膀更大的声音，仿佛就隐藏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

小安腼腆内向，胆子小，班里的男孩有时会欺负他。多亏他有个同桌刘乐淇。不过，大家私底下都叫她的外号——仙人掌，因为她的头发不管多长，都一根根地站着，奓开老大的一团。

“仙人掌”是个典型的女汉子，遇到捣乱鬼，她第一遍会好好说，第二遍说时眼神里都撒了盐，第三遍是没有词儿的——她直接上手。班里有个和她同年同月同日生的男孩，只比仙人掌大12个小时，该排队的时候他不乖，或者捉弄小安的时候，仙人掌会一把抓住男孩的领子抡出去：“你妈妈让我好好监督和管教你。”顺势摔在地上的男孩大叫：“王母娘娘，饶了我吧。”他根本不敢告状，他知道自己的妈妈会向着仙人掌，追加一通批评加惩罚。

仙人掌的性格和小安正好相反，她就像是小安的保护神，对小安很好。仙人掌不许别人欺负小安——好像只有她，才有欺负小安的特权。

是的，仙人掌有时看起来也欺负小安。比如过生日的小安被剪了个女孩般的齐刘海，男同学笑话，仙人掌也送他一个粉红色的气球。粉红色！她明知道小安最讨厌粉红色，他喜欢绿色。可是仙人掌只递过来一次绿色的东西：一支绿色漆皮的2B铅笔，填写试卷用的。剩下的，都是令小安分外讨厌的粉红色。仙人掌从一堆水果糖里挑粉红色的给他，下跳棋公然把小安的绿棋子走回去——问题是，仙人掌作弊耍赖，表情上还是无辜天真的样子。好吧，小安嘟着嘴，接过粉红色的气球，接受来自“野蛮女友”的讽刺。

除此之外，仙人掌是非常可爱也非常可靠的朋友。小安和她一起放学、一起写作业，那时他感觉不到自己的孤独。他俩最喜欢的，是一起去动物园。

动物园离仙人掌的家很近，从阳台望出去，就能看到动物园那片袖珍丛林组成的浓绿，以及隐隐的湖水波光。他们喜欢那片湖，水面上有缤纷的鸟羽，它们疏朗地飞走又飞来，有时飞翔的鸟组成白昼的焰火；水面下有浓密的鱼群，鳞片闪烁，游动的鱼像夜晚的礼花绽开。

仙人掌拉着小安的手，去看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各种动物。大象有双老人般的沧桑的眼睛，即便刚刚出生的小象也如此。犰狳全身覆盖金属光感的鳞甲，就像流线型的装甲车。他们在科普展板上读到很多奇怪的知识：比如世界上蚂蚁的数量之多，每个人类可以分到一百八十万只蚂蚁；比如章鱼有三颗心，而蓝鲸的心脏很大，人类可以在它的动脉里游泳。哇，可比课本上的内容有意思多了！这些知识不能帮助他们提高考试分数，似乎没什么用处，但它们揭示了这个世界的神秘与神奇，多么让他们向往。

互动区域坐落在一个梨形半岛上，那里可以亲手喂食那些走来走去或跳来跳去的山羊、兔子和鹿。它们一边认真地咀嚼青草，一边用感恩而湿润的眼睛看着……温柔的眼神，瓦解了女汉子，仙人掌的轻声像是自言自语：“等我老了，就去动物园当志愿者。”

3

正因为这些欢乐的时光，小安偶尔被仙人掌讽刺和捉弄，他觉得一点关系也没有；也因为这些欢乐的时光，暑假之后的突然分开，才让小安那么难过。

仙人掌转学了。她离去匆匆，告别仓促。不仅是换一所新学校，而是跟随换了工作的妈妈，去往陌生的滨海城市。

小安不知道仙人掌是怎么想的，她咬着嘴唇不说，但眼睛是哭过的样子。

小安不适应突然的情况，不适应活泼的仙人掌变成安静的刘乐淇，不适应课桌旁边空出的右侧，不适应书包里写着“刘乐淇”的练习册，不适应没有人保护也没有人欺负的无聊。现在，不但小安的夜晚是孤独的，连白天也是孤独的… …陪伴他的，只有仙人掌留给小安的纪念：垂耳兔阿塔。

似乎都对变化缺乏足够的心理准备，否则，父母不会让仙人掌养宠物。当时的运输条件有限，很难把宠物邮递到遥远的南方。所以，把阿

塔交给小安的时候，仙人掌泪流满面。

阿塔是沙漠那样的金黄色，皮毛浓密，有一张婴儿肥的圆脸和一对相隔很远的黑纽扣般的眼睛。它的五官埋在茂密的毛丛里，小安得把那些挡在阿塔眼睛上的毛拨开，才能看清阿塔到底是睁着眼睛还是闭着眼睛。阿塔的岁数和胆子都小，容易紧张，它耷拉下来的软耳朵虽然不像报警天线那样整天竖着，可一有风吹草动，它就缩成看不见眉眼和腿脚的毛球。

小安严格按照仙人掌的嘱咐照看着阿塔。

“它怕热，别在夏天给它晒太阳。”

“它的肠胃敏感，蔬菜要新鲜，但是不能带露水。”

“它喜欢清洁，笼子里要干燥卫生，用品要定期消毒。”

“每天至少要有一个小时的放风时间… …”

仙人掌还专门强调，“不要抓兔子的耳朵！”是啊，阿塔漂亮的长耳朵是重要的散热器官，可不是在脑袋上安两个把手专门让人来抓的。

阿塔被养得胖乎乎的，不知由于毛色还是体形，阿塔的皮毛上仿佛荡漾着涟漪。虽然它还是一副小心翼翼、忧心忡忡的样子，但小安知道，阿塔信赖自己，它毫不犹豫地站在小安向上托起的手心里。

许多时间里，爸爸妈妈在忙碌，都是阿塔陪伴着小安，陪伴小安写作业、听音乐、看故事书。阿塔就像童话中的吉祥物，被照顾着，似乎也保护着自己的小主人。

小安答应过仙人掌，要好好照顾阿塔，让它健健康康、快快乐乐地长大。

4

小安没有守住自己的誓言。

几个月以后的一个傍晚，小安放学回来，发现阿塔不吃东西，精神萎靡不振。阿塔的腿也有些发软，没走几步，就东倒西歪地倒下了。小安很担心。阿塔病了吗？它是感冒了，还是得了肠炎？妈妈出差，加班的爸爸在电话里答应，一定提前下班，让小安好好观察，等他回家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小安抱着恹恹的阿塔，窗外天光很快暗淡下去。有几个小朋友在外面做游戏，他们的欢呼声与欢笑声一阵阵传来，小安满怀悲伤。焦灼等待中，阿塔的病情急转直下，似乎每次喘息都是艰难的。小安给爸爸打了许多催促电话，都无人接听。手术室里的爸爸是别人的恩人，但不是拯救小安和阿塔的天使。

黑暗无边，小安捧着奄奄一息的阿塔，疯狂奔向几公里外的宠物医院。来不及了。手里的阿塔呼吸越来越弱，身子软得像是没有知觉。小安停下脚步，借着路灯微弱的光亮，他看到一层荫翳掠过阿塔晶亮的眼睛，好像阿塔突然得了白内障。

其实，那个瞬间，是阿塔的告别时刻。

仙人掌离开之后，阿塔是他最好的朋友。可小安不知道阿塔的死因。星空下，小安放声大哭。所有的孤独都回来了，带着加倍的体积和重量。

子夜过后，精疲力竭的爸爸推开家门的时候，小安已经哭过很久，枕巾都湿透了，他一点气力也没有，一点声音都没有。房间一片漆黑，爸爸甚至没有发现小安有什么异常，以为他睡着了。经历十几个小时的抢救手术之后，爸爸精疲力竭，他完全忘了阿塔的事情。爸爸关上小安的房门，径直回到自己的卧室。小安听到爸爸走动的鞋声，听到洗漱的水声，听到光源开关的关闭声。

随后，一片寂静。

寂静。没有阿塔咀嚼食物时吧嗒嘴巴的声音，没有阿塔用稍长的后腿蹬动地板的声音，阿塔再也不会歪着毛茸茸的脑袋，再也不会流露懵懂的表情。小安知道，阿塔僵硬而冰冷地躺在那棵松树的根系旁边，永远睡着了，永远不会再回到小安温暖的掌心。

很奇怪，仙人掌转校以后再也没有音讯。现在，不用把阿塔死了的消息告诉仙人掌，小安不知道自己为此更轻松还是更沉重。小安度过过许多孤独的夜晚，但阿塔离开那天，是他第一次彻夜无眠。黑暗与寂静之中，钟摆的尾音继续回荡，失眠的小安做出一个关于未来的发狠的决定。

小安再也不要经历备受折磨的等待，再也不要无望地求助于别人。小安不要当父母那样的医生。他立志，要成为最好的兽医。

第一章 哎哟喂和小伙伴们

1

早春的清晨，土地渐渐苏醒，花蕾酝酿着开放，空气里已经弥漫微甜。几个月大的长臂猿哎哟喂，小心脏里塞进一团沉甸甸的东西，让它不想起床，不想吃饭和玩耍。除了吮吸自己的拇指，它不知道自己想做什么，就这样紧缩身体，一动不动。

哎哟喂不想睁开眼睛。天亮时，眼皮里是橘子皮的颜色；天黑时，眼皮里是葡萄皮的颜色。在闭着眼睛的梦境里，妈妈偶尔会来。它有点想不起妈妈的具体样子。对它来说，妈妈意味着一团朦朦胧胧的怀抱，让胸腹暖和，让手臂柔软。半梦半醒的哎哟喂，更紧地抱住毛绒娃娃。这是它最喜欢的玩具，有着宽宽的脸、软软的肚子，可毛绒娃娃没有妈妈那样令它安慰的心跳，也没有像妈妈那样，能搂住自己并抚摸自己后背的柔长手臂。

长臂猿哎哟喂刚刚满月，可来幼儿园已经好多天了。

小动物大多还在沉睡，它们说梦话、翻身、伸懒腰。有谁攀爬床栏，又摔倒在毛巾垫上，传来“咚”的一声。哎哟喂猜那是袋熊，它非常喜欢白天睡觉，可以做白日梦；也有可能是麝猫，它胖了，走起路来，浑身的肉抖动，伴随着皮毛上的条纹，制造出令人眼晕的涟漪。

咕咕叫的肚子闹钟似的，陆陆续续，把睡意朦胧的小动物们叫醒啦。有谁不仅肚子叫，还放了个屁，声音刺耳，就像谁把一块破抹布撕裂了。大家哼哼唧唧地猜测，到底是谁干的。

哎哟喂不想参与这种无聊的讨论，它接着想自己的心事。

回忆模糊，其他忘了，但哎哟喂记得离开妈妈的那个瞬间。

妈妈的饲养员平时对它们母子很好，好像很喜欢它们的样子，没想到是装的。她和那个背药箱的坏人是一伙的，不仅和坏人说说笑笑，还帮助他实施阴谋。趁妈妈被饲养员分散注意力，坏人突然吹出毒针……过了一会儿，妈妈摇摇晃晃走了几步，就躺下来，搂着哎哟喂的手臂慢慢松开。

哎哟喂想继续躲到妈妈的腋窝里，可妈妈仰躺着，眼睛不转，手臂一动不动，就像枯朽的树枝。哎哟喂想逃跑，想用爪子挠坏人的脸，可

是它太小，又有好几天没怎么好好喝奶，被饲养员和坏人一起，把它从妈妈的怀里夺走了。妈妈没有理睬，就像哎哟喂不再是它的宝贝。

尽管，妈妈有时也不理睬哎哟喂，哪怕哎哟喂饿得都快抓不住妈妈了。有时，妈妈把它紧紧搂在怀里，一旦有谁靠近，妈妈就愤怒咆哮，飞快地在树枝间荡来荡去，两只手臂同时离枝，妈妈像飞鸟一样悬空。瘦弱的哎哟喂有一次没有抓牢妈妈，从半空中旋转着摔下。幸好，被几根横向的树枝挡住，哎哟喂扯下几片树叶，摔到地上的时候，它只是被重重蹾了一下，没有摔伤骨头。

哎哟喂不怨妈妈。它饿，可妈妈没有奶。妈妈是不是也着急呢？妈妈不细心，可它是个新妈妈，也许它对自己也失望呢。哎哟喂宁可挨饿，也不愿意离开妈妈的怀抱和心跳，不愿被装在便携箱里，送到幼儿园，送到陌生人和陌生动物中间。

2

哎哟喂到达幼儿园的第一天。

它被装进狭小的便携箱里，三面是塑料，不止质地坚硬，连味道也是生硬的，它隐隐嗅到一种经过消毒却依然残留的尿味，不知是什么动物无法控制自己的体液。便携箱只有一面，说不出是窗还是门的，透风，也透过被粗铁丝切割过的光。哎哟喂的身体突然向左边一滑，便携箱被人提起来。哎哟喂一会儿用两只细弱的手臂撑住两壁，一会儿紧紧抱住自己。透过那片铁丝门窗，它看到稠密的植物和晃动的人影。

最后经过一段很小的坡道，哎哟喂突然看到一块很大的纸牌，上面画着一个奇形怪状的东西：有扁锤形的头，却没有四肢，就像妈妈抱着它荡来荡去的汽车轮胎那么粗，也不是圆的，而是拉得长长的……长得就像一条没完没了的手臂，真可怕。哎哟喂没有见过这样的丑东西，但一种由尾椎骨上升的酸痛感，让它蜷起身子，退缩到角落。哎哟喂不敢猜测，要被坏人送到哪里，它用便携箱里的毛巾卷裹住了自己。

到了，幼儿园。

两扇对称的门，弧形的顶部排列着矛状物。哎哟喂看到的，是蓝漆大门画着表情欢乐的小动物；哎哟喂听到的，却是一阵阵声嘶力竭的哭腔，混合着尖叫。那个声音，一会儿是高声的呼救，一会儿是哽咽的停顿：“啊，别碰我，我不走！我不要，我还小。”

躲在毛巾卷里的哎哟喂，瑟瑟发抖。透过笼栅露出的空隙，它看到了那个歇斯底里的哭泣者。一只身材玲珑的耳阔狐，小尖脸，却有一对超萌的大耳朵。耳阔狐上蹿下跳，拼命躲避。当饲养员靠拢时，耳阔狐

就用两只前腿紧紧抱住桌腿，为了保险，它还用尾巴在桌腿上打了数个死结。

“我没有长大，我还是小宝宝！”耍赖的耳阔狐挣扎着，它一边眼泪迸射，一边想用后腿钩住路过的门框，“救命啊，有人拐卖儿童啦！”

可人类听不懂动物的语言，就像动物也听不懂人类的语言。在他们的耳朵里，彼此发出的词语都是一些高高低低、怪里怪气的声音，听不出任何意思。只有少数几种动物，略通人语，有一些简单的词汇量，比如鹦鹉，比如猫狗，剩下的动物才不要说什么人话，叽里咕噜，难听死了。不过关键时候，就惨了，任凭耳阔狐怎么哭诉和求援，饲养员根本就不知道它在说什么。

哎哟喂后来才听说，耳阔狐就是长得小，它是幼儿园的大班生，应该毕业了，可它拒绝参加毕业仪式。耳阔狐努力卖萌，冒充婴孩，它用面团堵住半个嗓子眼、嫩声嫩气、叠字叠语地说话，量身高的时候它缩着脖子，量体重的时候它想把脚指头挪到秤外面……

饲养员把哎哟喂从便携箱里抱出来，却把耳阔狐抱进便携箱——就这样，不想来的进了幼儿园，不想走的出了幼儿园。

耳阔狐的哭声越来越远了。哎哟喂有些糊涂，这到底是什么地方？有什么值得耳阔狐留恋的？懵里懵懂的哎哟喂扭过头，被刺目的光斑晃到，它眯起眼睛，举起右臂遮挡了一下。光斑又闪了一下，然后移开了。哎哟喂这才看清，一排幼儿期的小动物站立着。它们刚才朝着耳阔狐离去的方向挥手……现在，告别的手势慢慢降低高度，从头顶移到了胸前，变成对着哎哟喂的招手欢迎。

3

哎哟喂开始结识新朋友。它们新入园，是同一个低幼班的。只不过其他小动物比哎哟喂早来些天，已开始适应环境。

袋熊牙牙，是哎哟喂结识的第一个小朋友。牙牙骄傲于自己两颗小小的门牙，每天早晨，袋熊牙牙双手举着一把巨大的牙刷，吭哧吭哧刷它小小的门牙。牙牙刷牙的幅度很大，它站成马步，动作夸张，刷牙声大得刺耳。门牙像是两把垂放的小铲子，被刷得雪亮。大太阳照在上面，反射光晃得大家眼晕——当初晃到哎哟喂的光斑，就源自牙牙的牙。牙牙只刷这两颗门牙，把它们刷得洁白无瑕，寒光闪闪，每每露出来对着自己用力地笑。在装点门面的雪白门牙后面，是釉黄色的槽牙，牙牙就顾不到了。反正没有人看见，有什么关系？

牙牙曾经捡到过半本人类的字典，哎哟喂看到牙牙翻看字典，以为

它多么热爱学习。其实，牙牙总是翻到画着齿冠图片的那页。牙牙看不懂那些人类的成语，什么伶牙俐齿，什么红口白牙，它只是摆出架势用力地看，它猜出那些字词都是夸奖牙齿的。热爱牙的牙牙，恨不得学到所有的褒义词，都献给自己的牙。

马屁精领狐猴也喜欢讴歌牙牙的门牙，它的体形不大，生有一圈毛脖领，显得派头十足。可它才不在乎什么尊严呢，整天忙着拍马屁，为了拍马屁，它什么丢人的话都说。遇到人类，马屁精一副谄媚相，简直丢尽动物们的脸。

拿着字典的牙牙说不出什么形容词，可马屁精掌握着许多动物小朋友听不懂的词。比如，马屁精夸牙牙的牙，用的类似是人类成语，大意就是什么齿若编贝呀，什么洁白如玉、光彩照人呀。说得牙牙仰起头，仰起它的门牙，心花怒放。领狐猴趁着牙牙开心，会提出借点食物什么的。尽管牙牙是有名的吝啬鬼，但正被夸得高兴，不好意思拒绝，也不愿马屁精停止对自己的赞美，它只好迟疑地从私人食品库里取出薄薄的几片苔藓。在拿给领狐猴的时候，牙牙又忍不住夺回两片。

擅长打洞的牙牙坐拥一个私人小宝库，把它最喜欢的，无论是好吃的还是好玩的，都藏在这个地下的微型迷宫里。牙牙那么讲究形象，那么自恋，按理说它应该有点洁癖。可它觉得什么都是宝，甚至舍不得自己的屉屉被饲养员清扫——因为屉屉墙，是洞里最好的防守设施。

阳光灿烂的日子，牙牙就转动它的门牙——某个角度，反射的光斑会晃到哎哟喂。哎哟喂用一面光亮的革质叶子反击，树叶反射的光也形成一个光斑，打在牙牙门牙的反光上，这是它们俩互相打招呼的一种方式。

树叶虽然光亮，但不像水池那样能变成镜子。哎哟喂抱着毛绒娃娃照过水里的镜子，镜子里面的两张脸相互依偎，都显得有点愁眉苦脸。哎哟喂有点怕水，看了几秒，就用手指搅乱了如镜的水面。哎哟喂很少敢于俯下身子靠近水面，因为它怕突然袭来的一阵晕眩，会让它失足跌落。它更习惯把手指蘸湿，让水珠顺势滴落或者吮指解渴。很快，涟漪停止荡漾，水面又一平如镜，反射出两张郁郁寡欢的脸。哎哟喂不知道这个毛绒娃娃是好看还是难看，反正就是喜欢它，只是遗憾，毛绒娃娃不会笑。

在幼儿班里，同样不会笑的，还有龙猫——大家都叫它佛系。是那只名叫警铃的细尾獴给龙猫取的绰号。佛系的眼睛和嘴巴陷在脸上密集的毛丛里，要用嘴使劲吹，才能“风吹草低见牛羊”一样看到佛系的五官……也不一定都能看见，因为佛系经常闭目养神，吹开皮毛，顶多能看个眼皮。佛系看上去冷淡，好像什么都不关心、什么都不需要。哎哟

喂进了幼儿园几天，佛系都没有和它说过一句话。

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哎哟喂发现龙猫佛系其实不是冷漠，而是有点笨。它的记忆力不好，不擅长沟通，常常犯傻，总做错事。所以，佛系就装出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凡事都不开尊口，免得自己出丑。

给龙猫起外号的细尾獴警铃，有些神经质，容易失眠。经常半夜睡着睡着，突然警醒，东张西望，似乎听到什么不安的消息。每当它警醒，幼儿园里安静，只有牙牙也会睁着眼睛——牙牙可不是失眠，它是白天睡多了，它习惯半夜起来清点它的仓库。其他的小动物呢，都在甜美的睡梦中。警铃睡不着啊，它小小年纪，就有了浓重的黑眼圈。警铃为此自卑，每当从水池里的镜子里照见自己，它就唉声叹气，心情沮丧。

马屁精领狐猴赞美过警铃，因为它看到人类的烟熏眼，画在上眼皮，其实就是一半的黑眼圈，警铃可是上下左右的整个的全套的黑眼圈。马屁精什么都以人类为标准，那是它最高的参考标准。

在这点上，自称女王的麝猫正相反。女王好像没有小奶猫的童年记忆，它一直盛气凌人——是真的凌“人”，它不仅不怕饲养员，还欺凌他们。哎哟喂记得第一天来，看到耳阔狐被饲养员抓走，麝猫说：“谁要是敢这么对我……”它的鼻子哼了一声，仿佛声音后面藏着一万种报复手段。“你虽然是新来的，但不要怕他们。”麝猫用胖胖的爪子指着哎哟喂，“我可以凶他们！他们也清楚，我的爪子挠上去，后果很严重。”它收回自己立功的爪子，爱惜地舔了舔，上面像装了几把闪着寒光的微型匕首。

袋熊牙牙斜着眼睛看了麝猫一眼，然后对哎哟喂耳语：“吹牛！”

4

麝猫是班里第一个入园的，从此把幼儿园看成它的私人庄园，后来的小动物都是收来陪伴它的，这里所有的饲养员都是它的仆人。因为它是猫，是最为尊贵的猫。猫，无论在哪里都是主子。哪怕是最普通的狸猫啊橘猫啊，铲屎官也对它们言听计从，小心翼翼地看它们的脸色，提供香喷喷的食物和软乎乎的睡床，光有玩具还不行，还得花费大量时间好好陪猫主子玩耍，时不时替猫主子按摩什么的。猫不用劳动，它们每天挑食、捣乱、睡觉和晒太阳，就够了。如果猫猫们不高兴，照样抓破窗帘、床单和围巾，还要随便拉一拉、尿一尿。人类能怎么办？还不是弯下腰清理猫猫们麻花辫一样的屉屉……人类只是猫猫的捡屎官、厨师、洗澡婆、保洁员，是猫猫的大玩具和戏弄对象，每天得看猫猫的脸

色行事。

“那还是对待一般的猫。像我这样身份的猫，就不同了，不能像对待一般猫那样。我是贵族猫，必须配备专门的班底来伺候。”麝猫整天强调。

以麝猫的标准，它有猫里的最美容颜。而且它尊贵，尊贵到什么程度呢？“听好了，我拉出来的屉屉都被人类扒拉来扒拉去，从屎粒拣出消化后的咖啡豆，煮成最昂贵的咖啡来享受。”女王骄傲地说，“咖啡，是人类喜欢喝的一种水。”

这是真的吗？哎哟喂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大开眼界。牙牙的屉屉算是“奇葩”：有棱有角，竟然是方形的；没想到，麝猫的屉屉还能做成人类喜欢喝的屉屉水。

“什么动物的屉屉都恶心，唯有麝猫堪比珍馐美味。”领狐猴谄媚地说，“这可不是传说，我看到游客拿的易拉罐咖啡饮料里，有的灌装的就是猫屎咖啡。”

“只有人类喜欢麝猫的屉屉，我才不稀罕呢。”牙牙头也不抬，因为它更喜欢自己的棕色小方块屉屉，“嘻嘻嘻，你的屉屉能泡成咖啡，我的屉屉还能搁到咖啡里当方糖呢！”

“呸！我的屉屉不放糖也好喝，那是你没喝过！因为我的仆人才舍不得拿我的屉屉给你煮咖啡呢。”女王得意地说，“人类喝了猫屎咖啡以后，非常激动，听说他们兴奋得心跳都加速了。所以，人类以陪护我为荣耀，他们拿到我的屉屉就乐晕了。对我这样的猫来说，人是卑贱的，简称贱人。”

哎哟喂有些发蒙，马屁精已经忙着给女王捶背了。

“你记住了，可不要给我丢脸。”女王放低音量，宽容地告诉哎哟喂，“如果仆人们犯了一般的小错，如果你懒得动手的话，可以骂他们，就像我这样！”它叽里咕噜地说了一通谁也听不懂的坏话，然后向哎哟喂做出示范：耳朵向后贴，咧开嘴，露出参差的齿锋，它一阵阵发出哈哈哈的嘶气。女王的口气混杂着浓烈的鱼腥味，哎哟喂被呛得倒退几步……果然厉害，这位女王的口气一点也不清新。

除了马屁精，哎哟喂像其他小动物一样，没有谁把麝猫当作什么女王，可麝猫还沉浸在自己的独角戏里。

哎哟喂在幼儿园住了一段时间，但麝猫还是把哎哟喂当作它的小跟班。麝猫扬了扬下巴，对哎哟喂发号施令：“你可以在我后背左边第三行第六颗斑点那里抓一下。你多荣幸啊，得到给我抓痒的机会！许多仆人，都没有资格碰触我的皮毛。”

“可是人类上次抓过你……”警铃对危险，总是记忆犹新。那是发生

在哎哟喂来幼儿园之前的事情，又抓又咬又哈气的麝猫，被它的仆人用网兜套住身子，放到体重秤上。

女王最不愿意别人提这桩屈辱的不堪往事，但它跟哎哟喂说话的时候，突然想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仆人都知道我的脾气，根本不敢惹毛我。”麝猫再次从胖指头里亮出寒光闪闪的尖爪，“但他们太想亲近我了，所以当时的情况你们看到了吧？他们都戴着手套。”

哎哟喂犯迷糊了，这跟手套有什么关系？

“人类有个习惯：他们不敢用手直接去碰最珍贵的东西，怕弄脏了。当他们太渴望了，实在难以克制的时候，就会戴上手套去碰触一下。”女王描述着，“我就是最珍贵的宝贝，所以仆人戴了手套。厚层的手套！这样才能表达对我的尊重。”

女王捋捋自己射线状的胡须，撇嘴表示抱怨：“唉，我有时很烦，这些仆人整天围着我，笨手笨脚的。只有少数能讨我欢心。”女王眨巴了几下眼睛，郁闷得多吃了两口——它越不高兴，越暴饮暴食。它有点心烦，最讨它欢心的饲养员米灿灿，一连好多天，都没有出现。

米灿灿不再来幼儿园之后，哎哟喂其实是最难过的，它格外不开心，但哎哟喂憋在心里，不想让别人看出来。哎哟喂不想承认，原来是想妈妈，现在它有点想……米灿灿。

“一般猫在人类家里当宠物，作为尊贵的猫女王，我的宠物是个人。”女王看着哎哟喂紧抱的毛绒娃娃，嗤之以鼻，“你的宠物是个假人，我的宠物是个真人。”它接着唉声叹气，“米灿灿去哪儿啦？哎呀，谁去给我找找？我的宠物走失了！”

5

米灿灿。

刚来幼儿园的时候，饲养员米灿灿每天为哎哟喂准备餐食。奶的温度有点热，水果的口感有点涩，即使什么都是好的，哎哟喂也觉得奶瓶放得斜、奶嘴有点苦，果块切得大了、果实颜色不好看了。就是有什么不对，就是有什么没有做好，就是有什么让哎哟喂不顺眼。哎哟喂不知道讨厌米灿灿的原因，反正，它觉得自己应该讨厌。就是米灿灿和颜悦色，它也讨厌；就是米灿灿低声下气，它也讨厌……反正，哎哟喂不想给人类什么好脸色，哎哟喂拿出了讨厌应该有的态度和动作。哎哟喂把食物扔得到处都是，倒扣餐碗，或者把它们踢飞。滚开，它再不会信任人类了！

米灿灿眼睛里的喜悦、嘴角边的笑意……也许都是假的，就像妈妈的饲养员那样，是让它愤恨的虚伪。人类是不是都是坏人？如果有好人，可能也是暂时伪装的；时间长了，就暴露出坏人的嘴脸。妈妈后来怎么样了，哎哟喂很担心。它可不想和妈妈一样，糊里糊涂地被人类所害。人类伤害了妈妈，分离了它们母子，让哎哟喂的心暖和不过来了。它才不要依恋什么饲养员！哎哟喂要变成一只酷酷的，不，冷酷的长臂猿。

可后来，哎哟喂觉得米灿灿好像是真的喜欢自己哦。她有耐心，她的眼睛里有星星。再后来，哎哟喂开始躺在米灿灿的怀里，一边抱着奶瓶喝奶，一边好奇地拽她垂下来的一绺头发……放到嘴里尝尝：没有什么味道。人类好怪啊，头发长得那么长，皮肤却光溜溜的；不像哎哟喂这样的长臂猿，也不像猫呀、猴子呀、狐狸呀，动物们还是小朋友的时候，皮毛就长得特别均匀。

哎哟喂渐渐习惯米灿灿的抚摸，但它一边喜欢，一边害怕。它怕米灿灿有一天，把自己交给伤害妈妈的坏人，它怕米灿灿是和他们一伙的，它怕米灿灿对自己的照顾是假的，它怕自己对米灿灿的依赖是真的。

突然，米灿灿不出现了。她再也没有步履轻快地走进来，热切呼唤哎哟喂的名字。

米灿灿消失的前一天晚上，哎哟喂没有看出什么征兆。她给哎哟喂端来新鲜的水果：切好的苹果是弦月形，没有变成氧化后的浊黄色。米灿灿把它抱了又抱，抚摸哎哟喂的脑袋，手指伸到哎哟喂毛丛深处轻轻抓挠它的后背。哎哟喂仰头，米灿灿的眼睛水雾朦胧……原来是渐渐涌起的眼泪。她像是舍不得什么似的哭了。

谁想到，米灿灿随后就失踪了。

哎哟喂把脸深埋在毛绒娃娃和自己的手臂之间，这样，谁也看不见它。陷在织物里的鼻孔吸不进空气，哎哟喂有点窒息。它不抬头，继续惩罚自己。哎哟喂生自己的气。米灿灿不来就不来，跟它有什么关系？它为什么会想念一个人类呢？

6

刚来幼儿园的时候，哎哟喂以为自己的身世最悲惨，妈妈被人用毒针残害，不知死活。没想到，幼儿园的小动物，很多都有委屈和不幸。

有的是母亲偏心，双胞胎中选择一个抚养，抛弃了体弱的另一个。有的一出生，就失去了妈妈，根本没有见过妈妈的样子，是在人工养育

箱里第一次睁开眼睛。哎哟喂呢，至少还有关于妈妈的记忆。当然，没见过妈妈或者被妈妈抛弃的小动物，也就没有了挂碍。它们不会像哎哟喂那样，想着妈妈，担心妈妈的安危，总是渴望从什么地方获得妈妈的消息。

每隔几天，乌鸦组合就会来幼儿园。它们有乐队一样的名字，叫“黑闪电”。按祖孙三代的长幼顺序，爷爷大乌鸦的名字叫黑，爸爸二乌鸦的名字叫闪，小乌鸦的名字叫电，看样子也是上幼儿园的年纪——身为乌鸦，它不用上幼儿园学习，因为乌鸦是神鸟，是有天赋和法力的，可以预测和诅咒。

黑闪电通灵通巫，它们每一次到来，都极具形式感。三只乌鸦像叠罗汉一样，从天而降。落地的时候，它们会跳上一段舞蹈，就像人类中的毛利族、墨西哥土著或者中国西南地区擅长巫蛊的少数民族巫师那样，整个过程神秘而玄虚。大乌鸦和二乌鸦目光深邃，嘴里念念有词，小乌鸦跟着发出“啊啦吧呀哈”的声音助力。

“你们这些小动物，不懂事啊，难道没人教你们吗？”黑乌鸦收束舞蹈的翅膀，不满地抱怨，“我们黑闪电组合光临的时候，你们要列队欢迎，要热烈鼓掌。因为我们到其他地方巡回演讲的时候，下面掌声不断，经久不息。”

二乌鸦及时提醒大家：“此处可以有掌声。”

小乌鸦带头鼓掌，幼儿园里传来稀稀拉拉的拍手声。

“它们说能听懂人类的语言。重要的事情，我们需要它们来翻译。”领狐猴以羡慕的目光，向黑闪电致敬，但它私下向哎哟喂承认，有时它们的翻译不太好懂，“比如，它们说人类有句话，叫‘鱼儿离不开开水’，你说这是什么意思？”

“鱼儿为什么离不开开水呢？”哎哟喂歪着头想了想，“它们是想把自己煮成汤吗？好奇怪哦。”

黑闪电说，人类的语言本身就很奇怪，他们自己之间甚至不明白彼此，不像动物界那样是通用语，所以它们需要花费巨大的脑力去当卧底、去倾听，才能破译那些古怪的秘密。

“你们不要说了，我要讲话了。”大乌鸦像个讲演家一样，把两只张开的翅膀往下压了压，示意大家安静，“你们再也见不到米灿灿了。”

这个消息让哎哟喂心里一震：“为什么呢？”

“因为她表现不好，对我们无所不能的黑闪电不够尊重，所以啊，”大乌鸦停顿了一下，“我试着念了一段新咒语，下了一个神符，让米灿灿消失！”大乌鸦得意地翻了翻眼皮，用掉了几根羽毛的翅膀，甩出一组奇怪又复杂的手势，“怎么样？见识到我的厉害了吧？你们要是

谁对我不尊重，我就让它消失！”

“什么？胆敢擅自处理我的宠物，我看你们仨是想当点心了！”麝猫怒目而视，猪鼻子那样外露的鼻孔喷出冷气，亮出发光的尖爪。麝猫自认有着盛世美颜，但它发怒的难看样子，吓得小乌鸦缩起了脖子。

“我们是把米灿灿送到培训班了。”二乌鸦出来圆场，“人类把宠物送到学习班，可以让他们的宠物培养好习惯、学习新技能。我们送米灿灿去培训，是要让她以后更好地伺候大家，成为最好的仆人；对你说话，她都用气声开头，都用问号结束。女王大人，米灿灿会成为其他仆人的榜样，你会享受到更尊贵的服务。”

麝猫的表情缓和下来：“哦，培训班在哪儿啊？”

那还用说吗？在“外面”。

7

“外面”，成为哎哟喂既害怕又向往的世界。它曾经和妈妈短暂地住过“外面”，但现在记忆模糊了。

黑闪电就是住在“外面”的，可以了解人类的动向，但幼儿园是它们的保护地，每隔几天，它们就会来巡视一次。否则小动物们就会受到欺负，尤其受到“外面人类”的欺负。

大乌鸦说：“我们住在一座神殿里。”

二乌鸦说：“一个金碧辉煌的神殿。”

小乌鸦说：“我们住在神殿后面的那棵大树上……”

小乌鸦的话还没说完，就被二乌鸦伸出左翅膀捂住了嘴：“我们乌鸦最懂生活，天气暖和了，我们也搞夏令营，就跟人类到野外去住帐篷是一回事。”

小乌鸦把头从二乌鸦的翅膀后面伸出来，嘟着嘴说：“奶奶和妈妈都走了……”

“我们的老婆都出差去了，有许多业务要管理。都是你们这些不懂事的小可怜儿，让我们操心，让我们走不开，没办法亲自处理，”大乌鸦扑过来，用右翅膀挡住小乌鸦，“怎么办呢？我们的心地太好，太善良了，我们是祖传的慈善家。你们这群小动物，真是让我们操碎了心。”

小乌鸦像是明白过来：“对哦，我们那座神殿可大了，里面长满了大树。”

“每逢重要的节日，每种鸟都要派出一个代表前来朝拜。”大乌鸦说，“它们会组成一个舞蹈团，表演节目让我们开心。孔雀是我们神殿

舞蹈团团长，开起屏来可好看了。”

小乌鸦很奇怪，它小声哭起来：“我没有看到神殿舞蹈团跳舞，我要看演出！”

“哭什么哭？”大乌鸦从容地继续，“我们是有意锻炼你，锻炼你承受委屈的能力。”

“不过，你们有什么委屈可以跟我们说，”二乌鸦说，“我们这些慈善家，就是专门来解决你们的困难的。”

哎哟喂举起了手，问黑闪电：“我想知道，我妈妈怎么样了？”

正是这些慈善家们，带来令哎哟喂心碎的消息。

大乌鸦和二乌鸦交头接耳了一会儿，然后大乌鸦说：“你妈妈死了，早就死了。你到幼儿园那天，她就被毒针毒死了。”

哎哟喂的眼泪一下子涌出来。

“哭也没有用。”二乌鸦说，“我们还看到他们把你妈妈埋在一个坡上。”

“如果你给我们上贡的话，比如几颗葡萄，我们或许可以去那个山坡帮你看看。”大乌鸦说，“我们会编一个黄色的花环，放在你妈妈的墓地那里。”

“这件事得快些办才成。埋你妈妈那个山坡，长满荒草，再不去，我们就认不出来是哪里了。”二乌鸦说，“那时候，你再让我们去看望，我们也没有办法。”

哎哟喂想妈妈，也触动了小乌鸦的心事。它想安慰一下哎哟喂，它想跟哎哟喂说自己也想妈妈，它头顶一根竖起的逆毛都顺服下来；可刚准备开口，抬起头看看大乌鸦和二乌鸦的脸色，小乌鸦磕巴了两下，闭上嘴巴，那根逆毛又竖起来了。

哎哟喂想什么时候偷偷溜出幼儿园，自己到那个山坡去看望被埋葬的妈妈。但它的心思，好像被黑闪电看透了。

大乌鸦说：“绝对不行！没有我们的保护，你到外面寸步难行。”

二乌鸦说：“没有我们带路，你到外面根本找不到那个山坡。”

小乌鸦说：“饲养员才不准你们出去呢。”

黑闪电表情沉重地概括：“你们都不知道，现在外面变得多可怕！”

8

关于外面的世界，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样子。乌鸦讲得最清楚，它们来来往往、传递消息、预告危险。黑闪电一会儿说自己是慈善家族，自愿前来服务；一会儿说自己是动物世界派驻到这里的大使，有着特别使

命；一会说自己是巫师，传递外界的情报，也预言即将发生的危险。总之，在黑闪电的共同描述中，幼儿园，是在它们庇护之下得以幸存的。小动物们之所以无忧无虑，全是它们的功劳。

大乌鸦说：“外面世界很可怕。牛被套上犁头耕地，马被套上辔头拉车。耳阔狐不是出去了吗？唉，它被人类抓来做苦役。可怜的小童工，过得生不如死啊。你们在我们的保护下，根本想象不出，外面的动物，正遭受多么悲惨的命运。”

“是的，我妈妈就被外面的人类害死了。”哎哟喂想起来就眼泪汪汪的。

“这个小动物在外面生活时，见证了人类的残暴。”二乌鸦摇头叹气，“仆人在外面就造反了，他们都变成了坏人。”

小乌鸦听着自己爷爷和爸爸描述的场景，吃惊地张大嘴，叼着的零食也掉在地上。

伴随着伤感的背景音乐，哎哟喂努力想象黑闪电所说的一幅幅悲惨画面。其他小动物和哎哟喂一样，它们最初都是来自“外面”，很小很小就进了幼儿园，对外面的世界记忆模糊，有的已彻底陌生，根本想不起来了。哎哟喂记得，在外面时，忍饥挨饿是事实。它的胃一阵痉挛，感受到回忆中的痛苦。

大乌鸦悲愤地说：“人类自己吃东西怕咸，怕得高血压，定期吃降压药。可他们，喂动物吃盐。不是掺调味的盐，而是放一把把亮晶晶的粗盐粒，直接当食物，喂给羊啊鹿啊什么的，让它们得高血压。高血压是什么感觉呢？血液不在血管里好好地流，就像大锤猛砸心脏，把你的血溅到身体的每个末梢……那简直是在身体里面进行的谋杀。”

二乌鸦悲伤地说：“人类把有些鸟放在冰天雪地，温度在零摄氏度以下。冷啊，这些可怜的鸟，羽毛都掉光了。它们的翅膀发育不全，短小无力，再也飞不起来，只能吃力走动；摇摇晃晃走累了，就在地上匍匐，肚皮贴在冰块上。那个地方没有裸露的土地，没有生长的花草，更没有大树，所有的地方都覆盖着冰雪，无论是趴着还是站着，都寒冷，那些鸟，它们的脚丫都是冻疮色的，它们的身体都冻肿了，显得很胖。”

“我亲眼见的，”小乌鸦解释，“它们的名字叫企鹅，原来和天鹅一样在天空飞翔，现在只能在地上爬行。”

哎哟喂想，妈妈就曾是一只外面的动物，原来，它的遇难不是意外，不是偶然。

“老虎够可怕吧？森林之王。但在人类那里，同样受到虐待。”大乌鸦说，“人类抓到老虎，就不让它们晒太阳。老虎都得了皮肤病，失去

了黄金般的灿烂，都变成失血的惨白了。身体只剩黑白两色，那还叫什么老虎，成了老虎样子的斑马了。就是把它们尊称为水墨老虎，也不能弥补它们失去的尊严和荣誉了。”

二乌鸦说：“人类只顾自己吃喝玩乐，根本不精心照顾动物。你们不知道考拉究竟有多悲惨，小宝宝太饿了，它们竟然吃了妈妈的屁屁！想想，就觉得恶心呀。”

大乌鸦说：“如果我们不保护幼儿园，你们早就活不了啦！你们得把我们黑闪电当作恩人。”

二乌鸦说：“对恩人，就得有对恩人的态度。要学会感恩，要对恩人有所表达，至少要送点礼物吧？”

9

但是，外面的世界，也不是每一种动物都倒霉，也有幸运儿。

大乌鸦要考考小动物们：“为什么熊猫能成为幸运儿？它有什么秘密武器？”

小动物面面相觑，然后开始胡乱猜测。

领狐猴说：“因为熊猫成功地把自己化装成了巨婴，就是成了老爷爷老奶奶的岁数，它们也保持着自己婴儿时的模样。要说卖萌装嫩，没有谁比它们更擅长。”

二乌鸦说：“不对！”

牙牙说：“因为熊猫长着两颗大门牙，听说，它每天要吃掉自己体重一半重量的竹子，没有大门牙怎么行？”

“更不对了！”二乌鸦又说。

“答案我知道。”麝猫女王矜持地瞄了一眼大乌鸦，又斜了一眼二乌鸦，“熊猫之所以得到人类宠爱，是因为它是我们皇族的成员，出身高贵！”

哎哟喂眨巴着眼睛，没有听懂。

“你怎么这么笨呢？”麝猫启发大家，“熊猫与我有什么共同点？还不是因为它的名字里有一个‘猫’嘛，都是猫系列，所以我的仆人们因为迷恋我而宠爱熊猫，爱屋及乌嘛！”

“那龙猫的名字不也有‘猫’吗，”牙牙不服气，把静坐的龙猫佛系推出来，反驳麝猫，“照你的说法，那铁饼和馅饼差不多啦，反正都是饼嘛！”

细尾獴警铃非常焦虑，它急于知道那曾被暗示的正确答案。大乌鸦接过警铃递过来的零食，立即神秘一笑，透露了答案：“你们说的答案

都不对，正确答案是熊猫有黑眼圈。”

“为什么啊？”

“因为人类是一种自相矛盾的动物，”二乌鸦接着解释：“人类原来害怕黑眼圈，一旦熬夜呀，身体不好呀，当隐隐生出黑眼圈时，他们就涂化妆品、敷面膜，想尽各种办法去除黑眼圈。可是他们后来改变了，觉得黑眼圈很萌、很可爱、很生动、很酷，所以他们喜欢戴个墨镜，伪装黑眼圈。看到熊猫有那么大的黑眼圈，他们既喜欢又心疼，拿出超常的爱心来对待熊猫。”

小乌鸦说：“有黑眼圈的熊猫住在大房子里，冬天有暖气，夏天有空调，每天除了吃吃吃，就是出神发呆。我爷爷说了，它们凭什么受到欢迎？就是凭巨婴般的体形和老人般的黑眼圈。”

黑闪电像变魔术一样，拉出一张熊猫海报，向小动物们一一展示。熊猫因为自己的黑眼圈，上海报、上新闻、上网络热搜。它们就是睡觉或者发呆，也让游客们兴奋不已，不停地拍照合影。熊猫才不会像人那样，一旦合影，就傻了吧唧地发出“茄子”的声音；要发，也要发“竹子”——大不一样，“茄子”是咧嘴的，“竹子”是噘嘴的。而且熊猫不笑，要笑，也是冷笑，鼻孔喷出北极熊那样的冷气。

“熊猫为什么这么受尊重呢？”大乌鸦放低音量，它有意如此，为了欲扬先抑地突然提高声音，“那是因为熊猫像我们乌鸦家族一样，有着最大的黑眼圈。”

小动物们一齐发出嘘声。

哎哟喂仔细看看大乌鸦黑、二乌鸦闪和小乌鸦电，明明没有黑眼圈啊，这不是明摆着说谎吗？

“其实我们乌鸦，浑身都是黑眼圈！”大乌鸦得意扬扬地说道。

麝猫女王当然不服：“还有这个道理？照这么个算法，所有皮毛黝黑的动物不都成了浑身都是黑眼圈？大黑熊还不成了人类的心肝宝贝？”

“当然不！”二乌鸦以不容置疑的口吻说道，“只有对我们神鸟家族才能这样换算。”

细尾獴警铃很开心。如果说以前“黑闪电”向它透露黑眼圈的好处，那么今天相当于是开了个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告黑眼圈所享有的特权。警铃决心，要把自己的黑眼圈弄得大一些、明显一些、醒目一些。看来，黑眼圈既是身份的标志，也是安全的保障——等警铃从幼儿园毕业，进入“外面”那个危险世界，它才能获得人类的照顾和保护，才不会沦入饥寒交迫的悲剧里。靠乌鸦、靠别人，都不如靠自己的黑眼圈。耶！警铃伸出右手的食指与中指，比了个胜利的手势。

警铃原来就敏感，此后变得更神经质，像个夜游症患者，半夜偷偷起来，鬼鬼祟祟，东张西望。自从受到熊猫的黑眼圈成功学引导，警铃就特别注意锻炼——不是健身，而是锻炼熬夜，去培养自己更大的黑眼圈。警铃借牙牙的门齿镜子，观察自己的眼圈大了没有。它告诉哎哟喂，只要它的黑眼圈长得与熊猫一样大，它就会被接走，住单间，吃香的、喝辣的，有一群为它服务的奴仆。

静寂的夜晚，在一片鼾声中，只有警铃直立，朝各个方向转头窥探，瞪着眼睛……眼睛周围，有一对因失眠而愈加严重的黑眼圈。

10

麝猫怀疑过，“外面”会是那样吗？

看看幼儿园里的饲养员，哪个不是对小动物们赔着笑脸，抱起它们的时候小心翼翼，像抱着稀世的宝贝？小动物们一旦有心情跟饲养员玩耍一会儿，哪个仆人不是兴高采烈，感激小动物赏了他们天大的脸？幼儿园一道小小的蓝漆拱门，会让两个世界有天壤之别吗？既然“外面”那么可怕，那么险恶，为什么还要把它的宠物米灿灿送到“外面”去，那不是让她学坏吗？

“从前不是这样的，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是现在这样。曾经，动物与人类和谐相处，人类甘愿臣服于动物，为奴为仆，世界一派祥和……”大乌鸦语气悲伤地说，“自从丛林黑帮出现，情况就变了，因为他们有武器。那些没有被强占的领地，动物们还是过着好日子；但丛林黑帮所到之处，动物的灾难就来临了。”

丛林黑帮是动物园里的黑社会。

黑闪电、黑眼圈、黑帮、黑社会……啊呀，这么多黑，把小动物们的脑袋都搞乱了。

按照乌鸦们的解释：黑和黑，不一样！和黑闪电这样的慈善组织相反，丛林黑帮要多冷酷有多冷酷，要多无情有多无情，要多残忍有多残忍。

电闪雷鸣，瞬间照彻山腰上的“黑暗城堡”！

城堡的窗户，映出几个魔影，从里面传出动物绝望的尖叫。

黑闪电模仿丛林黑帮的种种罪恶行径。大乌鸦演黑帮，二乌鸦演动物，小乌鸦当观众——小乌鸦的面部表情丰富，起伏剧烈，对幼儿园的小动物们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具有感染力的观众。

“他们强迫动物吃下毒药，以控制我们的灵魂；

“榨取动物的血液，他们是吸血鬼；

“他们用纱布捆绑，用石膏和夹板限制我们的自由；

“他们用绳尺在我们身上量来量去，还绕着脑袋量，经常想勒死我们；

“他们威胁我们的朋友，绑架我们的亲人，屠杀我们的兄弟……”

在黑闪电的强烈渲染中，小动物幻想丛林黑帮张牙舞爪，狞笑着变成一个个行走的僵尸怪兽，向自己扑来……绘声绘色的演绎，的确让它们瑟瑟发抖。

“唯一获得解救的办法，就是它！如果你们戴着它进入外面的世界，可保平安。”大乌鸦借机兜售护身符，上面画着乌鸦的剪影。

“接受预定，数量有限！别忘了，要把你们最好吃的东西给我们留一点，这样，等你们走出幼儿园的第一天，就可以得到这个护身符啦。”二乌鸦趁机鼓吹，“我们制作护身符，很耗体力，需要补充营养。要不然，护身符上的法力减弱，就不能好好保护你们了。”

“外面的动物，为什么不用护身符防身呢？”哎哟喂疑惑不解。

哎哟喂呆呆地想，如果妈妈能用上护身符，不就能避免不幸吗？都怪自己太小、太没用，没有能力保护妈妈。既然黑闪电以前说过，它们的翅膀下藏着黑传单，谁接到谁倒霉；黑闪电还说过，它们平时必须尽量控制自己，不让自己生气，以防能量漏电，否则有人就要惹上大麻烦了。既然它们有那么大的能量，为什么不能保护外面那些动物，不能保护哎哟喂的妈妈呢？

“嗯，因为黑帮的武器厉害，我们只能暂时保护一部分动物，比如你们这种无父无母的小孤儿。”不过大乌鸦保证，正义必会到来。

二乌鸦说：“我们正在酝酿一场大行动，对付那些外面的坏人。不过行动暂且保密，到时候你们就知道了。”

惊魂未定的小动物，纷纷献上自己节省下来的口粮，祈望获得乌鸦的护身符。

小乌鸦把上供的东西一一打包，收拾带走；它还虎口夺食，把别人已经到嘴边的食物抢下来，装在自己的打包盒里。

正好，哎哟喂不怎么想吃东西，时隔数日，失去妈妈的悲伤，依然涟漪般在心里荡开，久久不能平息。米灿灿曾让哎哟喂有母爱般的幻觉，谁知道她在“外面”的世界里，会不会变得心狠手辣，和杀害妈妈的人成为一伙儿？想起这些，哎哟喂就吃不下东西，哪怕是新鲜欲滴的果块，也唤不起它的食欲。所以，黑闪电愿意拿走就拿走吧。

只有舍命不舍财的袋熊牙牙，拼命捍卫自己的食物。牙牙用自己两颗雪白晶亮的门牙，以最快速度给食物打出个人的商标：牙牙每样都咬了一口，并且用舌头在食物周遭都舔了一遍。涂满唾液的食物让别人嫌

弃和恶心，但是牙牙开心了，没有谁再惦记分走它的美味，它可以慢慢享受，哪怕上面有一线亮晶晶的口水丝……嗯，那相当于它的“拔丝苹果”。

11

南方的阴天，云团密布，像超载的洒水车正运来成吨的雨。伴随着雷声，不时有闪电照亮动物幼儿园，也照亮黑闪电的三张黑脸。然后它们宣布一个坏消息，据它们观察，大魔王即将入侵幼儿园了！

大魔王？小动物们瑟瑟发抖，挤成一团。

吃饱喝足的黑闪电准备溜了，它们装作很有担当的样子：“大魔王正在外面迫害动物，我们得出去拯救！”

小乌鸦悄声告诉哎哟喂：“你简直想不到，大魔王吃的，都是动物……饼干！有小猴子、小兔子、小羊……”小乌鸦仰起头来，仔细回忆它曾经见到过的动物形状的饼干。

“还不快走！”二乌鸦厉声呵斥。

小乌鸦想从袋熊牙牙那里夺取一点食物，又失败了。牙牙把食物都藏得很好——在方砖屉屉组成的魔方般复杂的密码结构里，牙牙刚刚藏好一点点饼干屑般的残渣。受挫的小乌鸦跟随大乌鸦二乌鸦离开了幼儿园，身上背着小动物们上供的包裹。

暴雨砸落下来，击打在地面、屋顶和树叶上，发出毕毕剥剥的声响。哎哟喂望着外面，想象着“黑闪电”所说的那个大魔王。它仿佛看见了一座阴森恐怖的城堡，被闪电照亮的窗口，有一个人形的黑影，张开血盆大口，发出哈哈哈的笑声，就像是所有的动物，都是他的盘中餐。

那个用毒针射杀妈妈的绿衣人，面孔与哎哟喂想象中的大魔王的脸交替更换，渐渐重叠起来了。像，又不像。他打开了那个印有红色十字的箱子，把里面的各种凶器全倒在桌子上。

摊开的工具里，有寒光闪闪的针头和刀具，也有斧头和金属棒。大魔王的嘴角向上，似笑非笑。每一种兵器，他都会拿出来，熟练地舞动一番。乌鸦凄厉的叫声和雷声一道传来，哎哟喂看见它们在天幕上越飞越远。看来，大魔王是个真正的狠角色。连“黑闪电”都惧怕他，不敢用自己的法力去试探，只好逃之夭夭。

看，大魔王说来就来！

第二章 传说中的“大魔王”

1

小安如愿以偿，成为兽医。不在宠物站，不在宠物医院，工作的地点是他梦寐以求的：动物园！曾和仙人掌一起逛动物园，虽然时隔多年，童年的小伙伴早已失散，但小安一直保存着美好的回忆。哈哈，他现在有种每天都在放暑假的感觉。

当然，动物园的工作并不容易。都说当儿科医生难，因为小孩子不仅脆弱，还不会表达，说不清楚自己哪里疼，说不清楚怎么不舒服，诊断难，对症下药也难。如果说给小孩子看病都难，那给动物看病就更难了。动物就像不会说话的孩子，发烧发炎、疼痛恶心，甚至危在旦夕，动物也不会明白告诉你，可能仅仅表现为有点儿腹泻，有点儿厌食，或者有点儿心不在焉，但转眼就像垂耳兔阿塔那样离世而去。

很多年来，小安从来没有忘记阿塔的模样，记得它给自己孤独的童年带来的安慰。阿塔皮毛柔软，长着两只大大的耳朵，腹部的颜色渐浅，它会站立起来，两只短短的前爪合抱在一起，像是礼貌地作揖。如果小安的手中拿有食物，阿塔就像个乖学生，虽然看不清它埋在毛发里的眼睛，但小安知道，它正在认真地盯着自己，唇须轻轻抖动。多年以后，小安手机里的微信头像，依然是一只卡通垂耳兔——小安觉得，那是天上的阿塔依然日夜陪伴着人间的自己。

偶尔，小安会想起小学时老师布置的作文《我的理想》，阿塔让他下决心成为一名动物医生。只是没有想到，做一名动物医生的难度会那么大。在给人类诊病的医院，医生只是医生，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妇产科、内分泌科，他们或许精通某一门类，就能够帮助患者解除痛苦。然而，作为动物园的兽医，你所要了解的，何止食物和习性？你得懂心理学、地理学、植物学等各个门类的知识，还得兼职做营养师和护士——你必须亲手给动物吃药打针，你必须近距离研究动物的呕吐物和排泄物，你必须面对动物毫不领情之下锋利的牙和爪子，乃至狂怒中的暴力。

动物园的兽医这个职业，想起来好玩，一旦深入其中，才知道其中的难处。入行以后，小安才知道，一个能够坚持十年以上的兽医，必是源自内心的热爱。仅仅依靠职业带来的责任感，远远不够。因为热爱，年轻的小安从不认为兽医的工作单调和重复，相反，太有意思了！当

然，防疫比治疗重要，他希望那些动物健健康康、快快乐乐的。为此付出，怎么都是值得的。

每当动物园降生一只新宝宝，小安就高兴死了。包括那些并非母体孕育的鸟类，都让他感受到生命的奇迹。他从自动设置的孵化器中，把鸟蛋拿出来，就像照射玉原石看水头一样，手电光筒贴紧蛋壳。最先发育的是心脏，从中生长出血管，像树枝般布满内膜。然后发育的是眼睛。发育数天之后，就可以看到活动的翅膀剪影，以及芭蕾一样踢踏的腿。放到耳畔，嗯，这是一枚会喘气的蛋，他听到呼吸，听到极为轻细的啄壳声，持续着，就像贴着表盘听到秒针坚定地走动。

没有女朋友的小安，却照顾过许多动物坐月子。比如生了三胞胎的熊猫。自然环境下，双胞胎都是稀有情况，何况三胞胎。一般的熊猫妈妈，容易牺牲掉其中一个小崽，以保全另一个。小安可不允许这样的悲剧发生在自己的眼皮底下。熊猫妈妈胖，幼崽又小，怀孕的时候难以发现。熊猫幼崽生下来时，大小才相当于一只带壳的花生，也容易混在排泄物里，根本不容易看出来。为了让幼崽全部成活，人工必须给予特别精心的照顾。小安根本没想到自己那么幸运：熊猫妈妈竟然生了三胞胎。哇，全世界的首例啊！

一连很多天，小安就住在熊猫产房旁边，不回家，全程监护。熊猫幼崽无力翻身，它们一直趴着会不舒服的。小安会为它们翻身。他忍不住用单反相机给熊猫宝宝拍照，尽管它们连眼睛都没有睁开呢。每一天，小安都会用照片记录熊猫的成长，并用微信发布出去，带给那些关心熊猫成长的人们以快乐。

小安日复一日地观察和照顾熊猫母子，连续熬夜，让他头晕眼花——完成任务那天，小安走出来，看什么都是虚影和双影，就像看3D电影却摘了专用的3D眼镜。他有了显著的黑眼圈，就像熊猫那样，就像幼儿园的警铃憧憬的那样。

2

小安医生对待工作格外认真。他尊重动物、理解动物，认为动物也有隐私，他不能轻易地把病情随便告诉别人。别看它们不说话，可动物里没有一个笨蛋。

的确，许多动物不明白人类的语言，但小安不灰心，他坚信只要付出，只要有足够的耐心，他和动物之间就能够建立沟通和交流。就像他和阿塔那样，彼此默契，有互动。动物，和我们的小孩或者老人一样，都是需要陪伴的。来到动物园工作以后，小安更从工作中发现，动物的

技能不是“驯”出来的，是和人类玩耍之中建立的信任和友谊。狗把我们扔出去的球捡回来，或者跳起来咬住空中的飞碟——对它来说，这是乐此不疲的游戏。小安希望通过游戏的方式，逐渐训练动物配合医疗检查。这样，动物经过长期的训练和引导，无论是日常体检还是特殊诊治，都能够隐约理解而无须被麻醉，由此减少对肌体和心理的伤害。的确，要把动物养好，不仅是给它们吃饱，不让它们生病，还应该和动物建立情感；即使它们听不懂，小安也喜欢跟动物说话。

有只金刚鹦鹉和族群里的其他鹦鹉打架，受了伤，攀爬时总是摔下来。为它治疗的时候，小安发现它比想象中的镇定，就不住地夸奖它：“哎哟，你真棒，你真勇敢，你有英雄气概。”每次听到夸奖，金刚鹦鹉似乎能够明白，它特别配合。金刚鹦鹉有肥厚的和人类相似的舌头，但在学习人类语言方面，不如灰鹦鹉，后者能够学会800多个单词。这只金刚鹦鹉虽然不会说话，但它眨动圆溜溜的眼睛，用铁锚一样的脚握住了小安的手指头。它甚至不愿意小安走，不愿意回到自己打过架的族群——从神情上看，这只金刚鹦鹉，似乎认为人类比同类对自己更友善。

小安还在动物园里开展公益讲座，给游客讲解科普知识。每一种动物，都有它的习性。了解了它们的习性，才能更好地认识和照顾它们。

比如说考拉刚出生的时候，就像一块小小的啫喱软糖，蒙蒙眬眬、半梦半醒的眼睛看不见世界，它藏在妈妈的育儿袋里睡觉。考拉可爱睡觉啦，一天可以睡十八到十九个小时。为什么这么懒呢？因为它进食的桉树叶中，水分占到百分之五十，蛋白质只有百分之五，营养很低，难以提供充分的热量，而且其中的单宁含毒量高。所以，考拉的肝脏解毒能力很强，肝的分叶也多。在人类听起来某种不卫生的行为，其实非常重要。六个月左右的小考拉即将出袋时，考拉妈妈会分泌糊状的粪便。与正常的颗粒状粪便不同，这种被称为Pap的、从直肠里排出来的糊状物，小考拉必须吃三到四次。这样做，是为了培养肠道的正常菌群，它的消化系统才得以逐渐适应桉树叶的毒素。

“看起来，它就像是在吃屁屁，”小安指着画面上的小考拉，“其实人类的胎儿在妈妈的子宫里，也一样，排泄物也是混在羊水里的。人类的每个婴儿出生前，都这么干过。”

小安还介绍：“大家都知道考拉有个好脾气，但它们也有领地意识，彼此也会厮打。”有时，考拉在自己的树上，非要想到另一棵树上，那等于占领了别人领地。那么，开战吧，别拿馒头不当干粮，别以为考拉不是肌肉男！它们以胸腺蹭树，标明了地盘和界线，如果有谁胆敢来犯——看招，肉滚滚的小拳拳来啦！

“早期饲养员的防护意识没有那么强，缺乏抱拢的技巧，如果考拉正兴奋或者生气，被抓伤的事情常有。如果两只公考拉打架，正打得上瘾，怕他们受伤的饲养员强行把它们分开，就会遇到勾拳和利爪的报复。”小安总结，“所以，饲养员熟悉动物的习性，既是为了保护动物，也是为了保护自己。”

可有些话，小安没有说。

有些领地意识很强的动物，对每天喂食的饲养员都会发脾气，何况，是要给它们吃药打针的兽医呢？小安有自己的苦衷。有些尴尬，当初他决心成为兽医时没有预料到。尽管他对动物倾注许多感情，但仍有许多动物对他充满误解、对抗甚至仇恨情绪。和那些饲养员相比，小安必须承认，他在动物中的人缘嘛……非常，不怎么样。

3

小安因为童年孤独，曾在心里偷偷抱怨父母的医生职业，但患者病愈以后，对自己的父母满怀感激。锦旗上写着“悬壶济世”“妙手回春”“医术高超”，这些字被人用金黄色的线，绣在红色的金丝绒上。

小安到动物园工作不久的一天，他梦见了许多动物，敲锣打鼓给他送锦旗。有长颈鹿、大象这样身材高大的动物，也有野兔和松鼠这样小巧的动物。梦境中，那块“手到病除”的牌匾发着金光，被长颈鹿高高顶在头顶，大象伸长鼻子也够不到。最终，是一只猕猴灵巧地沿着长颈鹿的脖子爬了上去，举着那块牌匾，像拳击比赛间隙举牌的美女。作为拯救动物的英雄，小安受到热烈欢迎，他被大象们用长鼻子卷起，一次次抛向空中，然后又被稳稳地接住，惊险又刺激。

小安是在梦中动物们的簇拥下醒过来的。屋子里很安静，窗外有模糊的光。明白刚才只是梦境，小安有些失落和沮丧。

人类患者会给医生送锦旗，感谢他们为自己解除痛苦。动物对兽医的态度呢？感谢？想得美！动物就像正值青春期的叛逆小朋友，让它干什么，就偏不干什么。它们很情绪化，对周围环境变化异常敏感，健康的动物都心思难猜，何况是生病的动物？它们心情差、火气大、脾气坏，伴随着疼痛和恐惧，它们变得攻击性很强。小安预想中的美好关系，经常演变为动物对自己的积怨和仇恨。

小安是如何被记恨的呢？

大象恨他。象鼻子有伤口，发炎感染，连续两周需要一次次的消毒和换药。记仇的大象最讨厌背着药箱的小安，这个兽医和疼痛的记忆牢牢捆绑在一起。此后数年，康复了的大象一见到小安，眼睛就像充血的

伤口那样红红的，可怕而狰狞，盯住小安——它恨不得把这个坏家伙用鼻子卷起来，重重地摔在地上。

温顺的马恨他。给发烧的马输液，生理盐水是灌在矿泉水瓶里的，而注射位置，是在马的颈部。有只高大威武的马晕针，它不敢低头，但它知道有一个金属针头就别在自己的脖子上……别说低头，想想就晕了。它曾经猛一甩头，门齿碰撞了小安的额头，磕出血来。此后数月，精神抖擞的马一见到小安，就大大地翻出白眼。而且，它一定把对小安的厌恶告诉了同类，以至于当小安出现在马厩时，所有的马都在龇牙，它们露出红牙龈上的马牙——长长的牙，长得离谱。

猩猩恨他。没有别的原因，当然都是因为治病惹的祸。那只壮年的红毛猩猩正值狂躁的发情期，突然神情淡漠，目光乏力，耷拉着脑袋，用一只手扶着左额，蹲在角落一动不动。小安后来治好了红毛猩猩的急性外伤，红毛猩猩却用夹杂着怨恨的目光盯着他，因为小安的到来，就意味着药的苦、针的疼、绷带和夹板的不便。这只雄性红毛猩猩痊愈之后，见到小安，就悲愤地拍着胸脯，一会儿手臂拄在地上，弓着身子吼叫，一会儿跳起扑向小安的方向。这只猩猩恨不得捡起木棍扔过来，抓起石块砸过来——小安走出好远，还是能听到背后猩猩难以平息的咆哮。

谁都会做噩梦，内容各不相同。有人的噩梦是误了火车，有人的噩梦是走在街上没穿衣服，有人的噩梦是和一千五百六十只蚂蚁打架，有人的噩梦是被猛兽追赶……小安的噩梦，也是被猛兽追赶，不过，不是老虎、狮子那类常见的猛兽。他梦中的猛兽，就是一只左手抡着棍子、右手举着石头的红毛猩猩。跋山涉水地追啊追，无论他躲到哪里，红毛猩猩都立即露出首如飞蓬的奇怪发型——红毛猩猩的发型的确很怪，脑壳前面是脱发后的半秃，脑壳后面剩下的稀疏毛发很长很长，像雾，像悠悠漂浮的苇草。梦中的小安背着药箱拼命逃跑，而步伐总是迈得太小太慢，身后猩猩宽大的脚掌击打在道路上的声音不断传来，他感觉到后颈吹过危险的鼻息。

这样的噩梦无处诉说，小安也因自己的胆怯感到不好意思。然而，没有动物知道动物医生的心病，它们以为他是无坚不摧的。小安的恶名在动物中渐渐传播，个头大的动物能够明确表示对小安的敌视，那些身形矮小的动物也对小安望风而逃。小安的生活规律就是这样：白天所遇，都是动物的冷漠脸、鄙视脸、仇恨脸；晚上所遇，是梦中被发型怪异的红毛猩猩，漫山遍野地追逐。

怕小安的，算屈服派。这些动物正高高兴兴，吃饭、歌舞、做游戏……只要见到小安，它们马上呆若木鸡、鸦雀无声；或者警惕，目不

转睛地盯着他；或者沉默，低着头像在开追悼会……欢乐氛围荡然无存，就像从《步步高》的曲调一下子变成了哀乐。

恨小安的，算反抗派，并非都是生过病或正在生病的动物。小安是个被动物说坏话的人，不仅是黑闪电这样信口雌黄的乌鸦，还有些信誉良好的动物也在传递消息。大家充分发挥想象，一传十、十传百，小安就被传成了一个法力无边的恶棍和大魔王。

这让身材小巧、胆量惊人的卷尾燕们很是愤怒。它们无惧无畏，胆敢从空中霸主老鹰的嘴里夺食，地面上那些行动迟缓的家伙从来不被它们放在眼里。它们非常具有正义感，和黑闪电这样声名狼藉的组合相反，它们是一支精英部队，它们是代表动物向小安复仇的飞行军。它们有个响亮的名字：拉屎大队。

4

太阳升起来。露珠还凝结在草尖，圆润而晶莹。每棵树都光斑闪耀，竖琴般的光束穿过叶丛。这是新的早晨，清新，明亮，一切都跃跃欲试——包括，大榕树上的卷尾燕。

一只卷尾燕的胆子就够大了，何况是一群。它们是敢在太岁头上拉屎的主儿。它们空余时间就去练习，在高空盘旋，进行目标追踪，锁定、俯冲、投弹，完成漂亮的空袭。大魔王怎么啦？经过谨慎的侦察，他既没长三头，更没长六臂，就是长了三头六臂，也挡不住从天而降的“流弹”！

一早醒来，它们例行集合，都憋在树枝上。它们用意志力夹住自己的两条腿，防止括约肌松弛。兽医院的大门还没有打开，大魔王还没有现身——最小的那只卷尾燕“小笨鸟”急得来回跺脚，哎呀，都快憋不住了！小笨鸟的眼眶都憋青了，眼睛都憋红了，它已经很努力了，还是被拉屎大队的指挥官批评教育：“再忍忍，一定要节省弹药！”

谢天谢地，终于出来了！

指挥官一声令下，鸟群编队飞行。它们组成变换着的轰炸阵型，争先恐后，对着大魔王脑袋中的发旋，轮流向前，一一瞄准靶心。它们投放弹药，直到酣畅淋漓，把排泄物空降在大魔王头顶。看来，它们平常的训练不错，不少卷尾燕投中了十环，仓皇之中，大魔王的脑袋就像个移动中的厕所，不停有屉屉落在他的头上。危急之中，大魔王闪转腾挪，急停、之字形蛇行、跳跃、突然加速，身手敏捷的他让不少卷尾燕投弹脱靶。即使躲过枪林弹雨，大魔王刚想得意，最后被慢一拍的小笨鸟，一击命中额头。

猝不及防的空袭，让小安非常狼狈，头上、身上、衣服上甚至药箱上，都留下了卷尾燕的杰作。所幸，每只卷尾燕只有几枚屎弹，投完之后就只能当看客。因此通向幼儿园的那条路很快就安静下来。小安茫然不知所措地站在路上，他不知道为什么会有“天屎降临”，这条通往幼儿园的路为何成为一条“屁屁街”。

片刻之后，身边有窸窸窣窣的声音响起，小安低头一看，屎壳郎的队伍正火速行军，向他赶来。当他往后撤退的时候，虫子也想给他下绊；放屁虫拽住他的裤脚，一起放屁，因为他一身的屎，屎壳郎也像赶集似的，追逐着他。小安明白，屎壳郎不是他的粉丝，它们只是喜欢天上掉馅饼一样掉下来的鸟屎，这是它们的狂欢节。

每天都会遭到卷尾燕的狂轰滥炸，小安依然每天背着医药箱在动物园里巡视，风雨无阻。动物园的占地面积很大，有山岗、树林、小溪……小安用脚步一次次丈量它们的距离。每天，他至少要行走十公里，长久的坚持，让他的体魄日益强健，变成了一个有棱有角的男子汉。炽热的阳光，将他的皮肤晒成古铜色，小安自嘲，说自己原来白白嫩嫩的，像个“蛆”；后来风吹日晒，变成了“黑蛆蛆（黑黢黢）”。

刚刚遭到拉屎大队的空袭时，小安在“屁屁街”总是手忙脚乱。风里雨里，半年下来，小安逐渐改变了风格、造型和被动局面。小安轻车熟路，他有了充分的战斗经验。

当卷尾燕们故伎重施，准备卸下憋了一夜的屁屁弹药。明明看见大魔王出了动物医院，往幼儿园方向走来，可当它们起飞，路上却突然不见了大魔王的身影。大魔王看见卷尾燕起飞，通过密生的树丛返身躲回动物医院。失去目标的卷尾燕一阵慌乱，憋不住了，不少卷尾燕的弹药仓自动打开，屎团从天空中毫无目的地乱下。一般每只卷尾燕只有三颗屎弹，个别大胃王或者吃饱了撑的才有五颗屎弹。小笨鸟呢，只有两颗，所以如果发射以后没有命中目标，它只有一次纠正错误的机会。这些珍贵的弹药被浪费了，因为等它们稀里糊涂地清空了弹药仓，却看到大魔王信步而来，走得器宇轩昂，神气活现。

拉屎大队也改变了战术，它们不再是一窝蜂攻击，而是分批次投弹。小安已经有了丰富的战斗经验。他面目冷峻，动作矫捷。到了屁屁街，当拉屎大队投下屎弹，小安总是在屎弹快击中他的那一瞬间，控制精准地打开雨伞。毕毕叭叭，屎弹都落在了伞上，更为可恨的是，趁那些投弹手还没飞高，小安旋转伞柄，利用离心力，将伞上的屎弹甩飞，变成了攻击拉屎大队的武器。他像电影《黑客帝国》里的特工一样，闪转腾挪，冷脸冷面地甩掉屁屁的干扰。

有一次，差点儿立功的还是小笨鸟，它拉稀了，但这个慢半拍的空

中神枪手在小安收伞的瞬间击中了他，没有击中十环，但击中了五环，屎弹落在了小安的鞋上。小安用帅呆酷毙的动作，甩掉粘在鞋上的屉屉，一下，两下，再来一个飞旋，让那颗屎弹像子弹一样飞了出去，动作潇洒至极。

大步流星的小安，背着药箱，将伞当文明棍拄着，他现在不仅能够对付空中飞来的屎弹，也能对付陆地上的暗器——他像京剧中的功夫武生，凌空连环腿，踢飞轮番而来的木棍、石头和水果块，威风凛凛。

阻击战失败了，动物们垂头丧气。小安旗开得胜，心情超好，并且因即将负责幼儿园而愉快地吹起口哨。小安不知道，自己已成为幼儿园小动物传说中的可怕魔王。

第三章 看看谁厉害

1

哎哟喂吮吸拇指，它不吭声，听刚吃过早饭的麝猫一通抱怨。哎哟喂惬意、发呆、犹豫、想心事的时候，都喜欢吮吸手指，平时不把别人放在眼里的麝猫仿佛第一次发现似的。也许因为麝猫要拉拢同盟军，女王误以为，哎哟喂正沦为和自己一样的处境。

“你也没吃饱吧？我们过的是什么日子啊？人类胆敢敷衍自己的主人，胆敢这么对待一位猫女王……”麝猫因为同情自己流下眼泪。麝猫本来脾气就不好，自从幼儿园被大魔王控制，更是心情恶劣。本来麝猫还抱着你不惹我、我也不惹你的态度，哪想到大魔王竟欺负到自己的头上。这不是错觉。连续几天，麝猫发现餐食减少了分量。它想象大魔王吃夜宵的场景，就气得浑身发抖：大魔王关灯睡觉，当附近的灯纷纷熄灭时，在一片漆黑中，被窝呈现出奇怪的拱形，传来阵阵咀嚼声——那是大魔王，在偷吃从麝猫女王这里克扣的口粮。

沦落至此，女王发怒的时候反倒少了。并非坚强，而是麝猫担心，发怒消耗体能；食物少了，万一营养不良，再加上生气，身份尊贵的麝猫伤害了自己的身体，可怎么办啊？

不仅是份额减少的问题，对有些小动物的喂食方式也改变了。在麝猫看来，这就是大魔王在变着法子折磨小动物们。

“为什么改变我的营养食谱，为什么克扣我们的食物？为什么改变我的开饭时间？仆人的敬业精神和服务水平哪里去了？米灿灿培训好了没有，怎么还不回来？应该好好教育一下这些不懂事的笨家伙！”麝猫一肚子怨气，“哼，还把食物藏起来，让我们花心思去找。”

恨大魔王，也恨饲养员也怕大魔王，都听了他的话。为什么要找食？为什么要受累？麝猫就喜欢躺着吃，就喜欢半梦半醒地吃，就喜欢围绕的仆人把饭端到嘴边，以哀求的表情恳请它吃。麝猫不爱运动，尽管越来越胖，它也拒绝锻炼——对女王来说，睡觉时翻个身都算体育运动。

“把食物放得高高低低的，这对宝宝们是危险动作。”麝猫突然变得体恤起来，“摔伤宝宝们怎么办？它们又不像我们猫这样，天生就有运动天赋！”

有运动天赋的，可不止麝猫，猩猩、狒狒、蜘蛛猴，包括哎哟喂，

都身怀绝技。哎哟喂有一天，会像自己的妈妈一样，成为最完美的体操运动员。对于人类难度系数极大的吊环啊单杠啊，对长臂猿来说却易如反掌。它们优雅的摆荡，从一根树枝过渡到另一根树枝，如同空中芭蕾。哎哟喂现在还小，但已擅长在绳网上悬吊和攀爬，它在地面行走，反而需要举起轻微晃动的双臂以调节身体平衡，看起来，有点笨拙和滑稽。

和麝猫的想法不一样，哎哟喂喜欢藏起来的食物，寻找的过程像在游戏；它喜欢爬高下低，找到苹果、枣或者青椒，哎哟喂格外满足。它用力咀嚼，果蔬的新鲜汁液在牙齿间溅开。这样找到的食物，比盛在碗里直接端过来的食物好吃得多，因为包含着获胜的得意。大魔王想把食物藏起来，把食物吊到高处，哎哟喂正好锻炼臂力，增加动作的协调性和灵活性——大魔王想让动物们饥饿，哎哟喂才不会让他得逞呢。

牙牙和麝猫是幼儿园里最不高兴的两个小动物，它们都长得胖，不喜欢运动。

牙牙的不满是，以前食物可以敞开肚皮吃，它甚至还能够在进餐时，偷偷藏起一些，运到它地下的仓库。夜晚，等其他小动物都熟睡之后，牙牙还给自己加餐，现在变了，每餐食物，都得它辛苦地去寻找，这让牙牙很是愤懑。而且，自从大魔王来了以后，牙牙珍贵的牙不管它怎么刷，也不像原来那么白，而是奇怪地变黄了。

麝猫呢？以前是饲养员求着它吃东西，态度谦卑，麝猫女王只要装作胃口不好，米灿灿就着急，麝猫享受那个过程。享受米灿灿的低三下四，享受米灿灿的哀求，直到米灿灿急得快哭出来，麝猫女王才极不情愿地张一下尊口，仿佛它每吃下一口东西，都是对米灿灿的赏赐。那才是女王过的日子啊。

每一天，麝猫女王都得扭动着肥胖的身子，到处找被大魔王藏起来的食物，好在身手灵活的哎哟喂有时会主动提出为它寻找，但是麝猫女王不放心，食物已经被大魔王克扣了，如果哎哟喂在帮它寻找时偷吃掉一些，原本富态的女王岂不是要饿得皮包骨头？麝猫女王只得亲力亲为，它饥肠辘辘，好不容易找到一块藏起来的食物，它总是三下五除二几口吞了，连食物的味道都还没有尝出来。关键是，吃相还不好看，这实在是太伤女王的尊严啦。麝猫再也不能像往常那样躺着，不能用肥胖的手指轻敲床沿说："看在你忠心耿耿的分上，我破例让你喂我！"

在哎哟喂看来，与麝猫女王相比，牙牙尽管自私、吝啬，但可爱得多。它懂得向哎哟喂笑一下，亮出它的两颗小小的门牙，说声谢谢。

第一次见到大魔王，哎哟喂曾瑟瑟发抖。传说中万恶的大魔王，样子并不凶悍。虽然他有一个芒刺样的脑袋，头发向四面八方生长着；脸有点黑，颧骨发红。他对哎哟喂说话温和，用温暖的手轻柔抚摸了哎哟喂的脊背……哎哟喂发抖，因为它的眼睛注意到了大魔王穿的制服，更在意大魔王放在旁边的那个药箱，这唤起了它的痛苦记忆。

恐惧，拒绝，哎哟喂迅速逃离，把额头抵到角落，闭着眼睛喘息。过了一会儿，惊魂未定的哎哟喂偷偷回头，它发现大魔王弯腰拿起了它的毛绒娃娃，这让哎哟喂想起自己被人从妈妈手中夺走的情景。瞬间，愤怒代替了恐惧，哎哟喂龇牙示威，但它不敢做进一步的举动，眼睁睁看着毛绒娃娃被大魔王带走了。

毛绒娃娃被大魔王扔进了一个刷漆的金属机器里。那个机器放在幼儿园的过道里，有时发出哗啦哗啦的流水声和轰隆轰隆的振动声，那声音就像天空中滚过很低的雷声。哎哟喂怀疑，那个金属机器里长满了牙齿，否则，滚筒里露出的毛绒娃娃为何那样痛苦？它的脸被挤扁，紧贴在玻璃前罩上。毛绒娃娃后面，还有许多毛绒玩具，相互挤压，在水流中旋转，在泡沫里沉浮。怕水的哎哟喂，想象娃娃此时所经历的折磨，一阵晕眩。

整个上午，哎哟喂都恍恍惚惚。它不安地蹿上蹿下，眼前老是毛绒娃娃被压扁的脸。夹带泡沫的水倾覆下来，淹没了毛绒娃娃。它被淹死了吗？

再次看到毛绒娃娃，是在幼儿园的空地里。晾衣绳上悬挂的毛绒娃娃，样子比哎哟喂印象中的要瘦小。仅仅一个上午不见，它就被大魔王折磨得瘦了一圈。毛绒娃娃背对着哎哟喂，似乎在生气。过了一会儿，一滴水珠从毛绒娃娃身上掉下来，是毛绒娃娃的眼泪吗？它哭了？等吹来吹去的风，改变了毛绒娃娃悬垂的方向，哎哟喂震惊地看到——在那张它所熟悉的脸上，只剩下一只眼睛。

哎哟喂打了个寒噤。哎哟喂想起了那个给妈妈打毒针的坏人，穿一样的浅绿色制服。哎哟喂仔细看看大魔王的脸，不是杀害妈妈那个人，但他们都随身携带着棕色的方药箱——那个像是牙牙屁屁一样的箱子。

“大魔王的箱子里装着各种凶器。”哎哟喂觉得自己有必要告诉小动物们真相。

“有什么凶器？”警铃紧张地问，它的声音都在发抖。

“有毒针！”哎哟喂红着眼睛说，“我见到过，我妈妈就是被那毒针害了。”

“还有呢？是不是像黑闪电说的，有刀，有毒药？”牙牙问。

哎哟喂答非所问，他说：“大魔王与杀害我妈妈的人，是一伙的。”

夜晚来临，蜷缩的哎哟喂总觉得不踏实。它的怀中空空如也，没有了毛绒娃娃的陪伴，它格外孤寂。树木都成了黑色的剪影，风吹过来，叶片发出沙沙沙的声音，像有谁埋伏着并悄悄靠近。天空中，繁星点点，偶尔一颗彗星划过天际。这一幕它曾经熟悉，那个时候，它就是妈妈怀里的毛绒娃娃。

想念妈妈，哎哟喂就痛恨那用毒针射杀妈妈的坏人。它想报仇，但哎哟喂还小，无论是岁数、胆子还是力气。不过它能感觉得到，仇恨，沉默而倔强地，在它心里燃烧着。总有一天，它会长大……可是它想，即使是长到妈妈那么大，还是不能保护自己，也没办法给妈妈报仇。那怎么办呢？哎哟喂想不出办法，它又无望又难过，只好默默地吮吸着自己的拇指。

3

大魔王的折磨才开始。他是个变态狂，喜欢作弄小动物们。就拿吃饭这么简单的事来说，大魔王一来，开饭时间就只提供个半饱，他把剩下的一半食物藏在各种地方。要想不饿肚子，小动物们就得翻箱倒柜地找。最为让哎哟喂生气的是，每当看到小动物们为了吃饭而辛苦奔波，大魔王就开心，脸上浮现让它痛恨的坏笑。

不得不承认，大魔王又坏又聪明，很难斗得过他。何况它们都是小宝宝，缺少爸爸妈妈的指导。而且，大魔王的坏主意一个接着一个，可多了，不仅让小动物们花费力气，还要对它们进行心理折磨。

以前的食物放在小碗小盘子里，想吃什么，看得见、摸得着。大魔王设计了一种柜子，柜子上的贴签上画着蜘蛛、毛虫，或者树根、草籽，当然还有水果——画着苹果、香蕉、梨、西红柿等不同图案，后面是对应的实物。还有的是空格子，食物或者失望就藏在柜子后面，一切，得看小动物们自己的本事。

聪明的哎哟喂识破了大魔王的鬼把戏，它总能猜对答案。可有些笨笨的小动物，总猜错，气疯了。连一向冷静的佛系，都因为挫伤自尊而吹胡子瞪眼，少见地发了脾气。

领狐猴马屁精当然是动物里的变节派，它最爱讨好大魔王了。马屁精的手只有人类指甲盖那么大，质感像是戴了袖珍的胶皮手套。就用这么小、这么小的手去拍马屁，马屁精也够努力的。领狐猴的食谱里需要补充糖浆，以前都是用勺子喂的；在大魔王的授意下，饲养员在树根上掏洞，把糖浆灌到树洞里。领狐猴得用长长的手指探进树洞里去，一点点往外边掏边蘸着吃。人类不许自己的小孩子这么做，说不是一个好习

惯；哈哈，对领狐猴不是这样，它有这个特权。领狐猴好喜欢呀，吃东西像在做游戏呀。它还用黏黏糊糊的手指头去粘昆虫，它弹出手指，就像变色龙弹出弹簧般的舌头。马屁精高高举着手指头在风中连蹦带颠地跑，在糖浆被风干之前，它有时能撞上边飞边打瞌睡的昆虫，给自己增加一餐塞牙缝的小点心。

领狐猴每每见到大魔王，就拼命示好。有一次，马屁精看到背着药箱的大魔王匆匆路过，它激动得想喊口号，可糖浆把它的嘴唇粘住了，马屁精唔唔唔的什么也说不出来。它慌慌忙忙，学人类用餐巾纸去擦黏黏的手指头，用残余的糖浆把餐巾纸粘在尾巴上——摆来摆去，马屁精的尾巴像永动机似的一个劲儿地左右挥动——这是它的白旗，既代表拥护，又代表投降。

可惜，它热情的表达，大魔王根本就没注意到。

4

成年动物可塑性低，习惯一旦养成，改变起来困难，而且它们的对抗也激烈。小安承认自己对憨态可掬的小动物有些偏宠，它们或是因为母亲不会养育，或是被母亲遗弃，或是在群体里受到危险攻击，才被送到幼儿园。总之，它们都是一些可怜又可爱的小家伙。

很快，小安熟悉了袋熊牙牙、麝猫女王、细尾獴警铃、领狐猴马屁精……还有一只很小的长臂猿——哎哟喂。

小安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奇怪：在噩梦里畏惧红毛猩猩，却在现实中偏爱长臂猿。也许，是因为在学校读书时老师讲过海南长臂猿的案例。在长臂猿种群繁盛的年代，只要猎捕到一只长臂猿，就可能猎捕到一群。因为打死一只长臂猿，族群中的其他成员不忍离开，它们依依不舍地围着死者转圈，结果整个悲痛的族群都成为人类的狩猎目标。在中国，只有云南和海南两个省份，还有长臂猿的踪影，而海南长臂猿仅剩下十多只，珍贵程度远超大熊猫。

小安曾利用假期，深入原始森林。在野外环境，在极其隐蔽的密林中，薄雾弥漫的清晨，他听到长臂猿的歌声。通过望远镜观察，小安迷上了这种树居动物略带忧郁的表情。它们体态苗条、骨架纤细，臀部窄小而双臂修长。臂力能够支持它们像果实一样，在枝条上悬吊，并且保持一种即将下落的危险感。长臂猿优美摆荡，能够利用树枝的弹性，把自己抛向空中，完成短距离的飞行……动作优雅流畅，如空中芭蕾。

小安甚至喜欢长臂猿的缺陷。比如动物园里的猴子可以玩积木，长臂猿不行；它们只需要简易的绳挂就可以了——摆荡几乎是它唯一的乐

趣。长臂猿不能洗澡，它们容易感冒，也怕水，甚至它们喝水的时候，都喜欢用蘸湿手指的方式。假如落入池塘，它们可不会捞月，反而容易溺水而亡。

观察和阅读，让小安明白，长臂猿的丛林经验看似非常丰富，其实许多事情并不像它在树上的移动那么轻松。比如长臂猿喜欢待在上方有挡、下方却裸露的地方，这样是因为长臂猿防鹰怕蛇。初来乍到新环境，长臂猿格外害怕所有露天的场所。假设动物园里缺乏经验的饲养员仅仅把软布铺在笼里，幼猿也可能会失眠；如果选择一只鹰隼和幼猿做邻居，鹰当晚会成为恐怖片里噩梦般的主角。

长臂猿从幼年开始就极度渴望安全感，有种近乎可怜的归属渴求；即使成年，它们依然是害怕探索未知世界的，在灵长类世界里，几乎像是“宅男宅女”。它们是一些肯定回家的动物，不会夜不归宿。它们性情温和，异常重情。它们不仅懂得用手搭在臂膀上寻求和解，也会营救受困的家族成员，这使得人类检查幼猿变得非常困难，无论与饲养员有着多么熟悉的关系，当饲养员试图接触幼崽，都会带来成年长臂猿焦虑的啼叫和慌张的躲避。猿类有着超乎寻常的长达两年的哺乳期，当哺乳期的母猿由于受伤或缺乏奶源，无法养育幼崽，人类不得不麻醉它，以救活它境况危险的孩子——兽医的职业荣耀是拯救动物，让濒危动物存活与健康，更是对他们的
奖励。

母亲缺少奶汁，也缺乏哺育经验——这就是那只名叫哎哟喂的小长臂猿被送到幼儿园养育的原因。小安觉得，同为灵长类的哎哟喂有点像小时候的自己，敏感而害羞，甚至孤独也成了一种隐秘的自我保护。他喜欢哎哟喂，并且对它怀有一种疼惜。

5

眼睛是心灵的窗口。好吧，人与动物之间没有语言进行有效沟通，那么眼神的交流也是一种渠道。那个出生在纳米比亚的小女孩蒂皮，不就具有一种天赋吗？她会用眼睛与野生动物交流，从而消除它们的戒心，许多令人避之不及的猛兽跟她在一起，反而变得十分温顺。小安用柔和的目光望着哎哟喂，试图让它感受到自己释放的善意。

本来就属于数量日渐稀少的种群，哎哟喂又远离自己的族群，它幼小而孤单，就这样面对整个似乎充满威胁的世界。猿类瞳孔的虹膜周围，没有白色巩膜，所以不会用翻白眼来表示鄙视和愤怒，但小安觉得，哎哟喂全黑的眼睛里，仿佛可以呈现内心丰富的起伏，仿佛可以胜

任内容复杂的沟通。失去母亲保护的哎哟喂，有时会浮现一种无辜、茫然又害怕的神情，这让小安联想到童年的自己。这是一种非常奇特的体验。好像哎哟喂是长臂猿中的童年小安，而童年小安则是人类中的哎哟喂。在身份转换的想象中，小安似乎能够触摸到哎哟喂胆怯、畏惧以及过度防卫中的莽撞。

小安试图建立与小长臂猿之间的亲密感情,他总是以温和的口气来问候哎哟喂。每次来，小安都愿意亲手喂食，对哎哟喂一脸讨好的模样，完全没有黑闪电传说中丛林大魔王的威严。

看到传说中的大魔王如此善待哎哟喂，麝猫女王不开心，觉得大魔王一定弄错了，明明麝猫女王才是动物幼儿园真正的主子。因此，当小安抚摸哎哟喂时，肥胖的麝猫女王非常失落，它知道小安没有心思喂它。麝猫女王不知道的是，因为它贪吃又不爱运动，已经超重，小安正限制它的饮食，增加它的运动，帮助它实施计划中的减肥。袋熊牙牙也不能再胖了。而且，它的牙有点白，这是缺钙的表现，幸亏及时补钙，牙牙已呈现出健康的小黄牙了。

的确，小安来幼儿园以后，喂食方法改变了。他调整了幼儿园以前的一些做法。因为，动物园的饲养环境毕竟小于野外，他怕动物们出现刻板行为，无聊地重复某个动作。无聊并非什么具体的器质病变，但容易导致亚健康。所以要充分增加变化，来调节动物的期待心理，比如改变投喂时间、埋藏食物，为动物们找食增加难度，这样可以增加运动量和游戏感，辅助培养动物们的技能。

没有虐待，没有鞭打。他怎么舍得呢？偶尔克扣军饷，是想调整动物们的暴食恶习，要让它们减肥，维持健康的体量。喂食的问题上，小安既要科学控制饮食，又要保持动物们的新奇感。不过，小动物们都像麝猫一样，以为大魔王把少给的那部分自己偷着吃了——比如，他肯定多吃了好多条面包虫。

麝猫抗议，它叫起来，也不知道是冲大魔王还是冲哎哟喂。躲在一旁的警铃看在眼里，它眨了眨眼，也很疑惑。莫非，在大魔王这儿，麝猫不是女王，哎哟喂才是王子？那黑眼圈还算不算是贵族徽章？不过，也没听说大熊猫就不是国宝了。看来，自己的黑眼圈还是不够醒目。它还得加倍熬夜，把黑眼圈弄得再大一些。

按照黑闪电的说法，小动物们本来很怕大魔王。后来发现，他的确讨厌，不过没有那么可怕。背对着他，互使眼色、心照不宣——小动物们越来越多地敢于做出各种奇怪而负面的表情。

小安的平和与善意，弄得哎哟喂也很困惑，它不知道大魔王葫芦里卖什么药，担心大魔王在玩什么阴谋。夜晚，当幼儿园里的小动物们声

讨大魔王时，哎哟喂沉默不语，不知道怎么加入它们的控诉。

“这个大魔王不光坏，眼光还差，看不出谁是主子、谁是跟班！”麝猫女王没忘点哎哟喂的名，“你也说说！”

哎哟喂装作没有听见，它不知道说什么。哎哟喂找不出大魔王对它哪儿不好，尽管他穿制服，长着一张人脸，背着可怕的医药箱。哎哟喂抱着毛绒娃娃……洗干净的毛绒娃娃。虽然说清洗的时候弄坏了它的眼睛，可后来大魔王又给娃娃做了眼睛手术，给它安装好啦。清洗过后的毛绒娃娃身上有股淡淡的阳光香味，眼睛也闪着晶亮的光。

麝猫女王说：“大魔王也不是对所有的小动物都不好！有的动物就被大魔王宠爱，我怀疑，这里面有猫腻。甚至，不排除有内奸的可能。”

一听说有内奸，大家的眼神都不约而同瞥着领狐猴马屁精。

“其实，很容易就检验出我们中是不是有内奸。”牙牙说，“我们每个动物都想个主意对付大魔王，谁想不出主意，谁就是，嘿嘿，内奸！”

6

黑闪电乌鸦三代在幼儿园上空盘旋，它们最喜欢以叠罗汉的方式降落，形式感极强，有点类似京戏里的亮相。它们一落地，大家就围绕过去告状。怎么样对抗呢？小动物们七嘴八舌，但方案似乎都不可行。连“拉屎大队”那样训练有素的精英部队，都拿大魔王无可奈何，还能有什么办法呢？

“可以装病，”小乌鸦难得聪明一回，“人类中的小朋友也会装病。他们没写完作业，想躲避考试，想睡懒觉，想玩一整天的游戏……反正，他们有各种各样的理由，就是不想上学，就想到了装病。头晕啊，恶心啊，嗓子疼啊。他们骗过爸爸妈妈和爷爷奶奶，吃好吃的，喝好喝的，还得了玩具和礼物。”

看到二乌鸦瞅了自己一眼，小乌鸦赶紧补充：“我可没装过，上次是真病，病得很厉害的那种病。”

“装病好是好，但是容易被识破，”二乌鸦说，“人类的小孩子，一旦被大人识破，不仅得去乖乖上学和补课，还要被惩罚：多背诵一篇课文，多算十道应用题，多默写一百遍单词！”

“我不用装病，我已经病了，”麝猫女王懒洋洋地说，“我浑身乏力，头晕眼花，看什么都是重影。”

“我看你得的，是心病。”袋熊牙牙讽刺麝猫。

“我也病了，你们不知道失眠有多痛苦，”细尾獴警铃连连打了几个

哈欠，“苦不堪言！”

别看小动物们个头不大，它们心眼可多了。这回，它们在黑闪电组合的导演下，准备集体装病。人类那么聪明，他们装病的时候都容易被识破，何况是动物小朋友？但在想不出什么好办法对付大魔王的情况下，它们只能这么试试了。

大乌鸦说：“集体装病这个主意不错，我们要让动物园的头头和饲养员看看，自从大魔王来了，幼儿园的小动物们都失去了健康，再这样下去，后果不堪设想，所以，从现在起，你们每个小动物都是病人，记住啦，都是病人！”

二乌鸦说：“我们统一行动，就应该喊喊口号。”

“我们生病了，我们不要大魔王！大魔王没有本事治病！如果他不走，我们就一直病下去！”小动物们忘了生病的自己应该弱不禁风，它们在黑闪电的带领下，如同吼狮，如同人类呐喊时露出嗓子眼里的颤动中的小舌，声音整齐而响亮，把在一旁想心事的哎哟喂吓了一跳。

大乌鸦说：“为了彻底打败大魔王，我们正在策划一个大动作，但还需要一些准备，你们先集体装病吧，正好可以拖延一些时间。”

“成败就看你们的表演了，”二乌鸦接着说，“如果你们的表演逼真，引起饲养员的警觉和动物园头头儿的重视，大魔王就会被直接赶出幼儿园。”

“要病，就得病得像个样子！你们没有表演经验，又来不及培训，很容易露馅儿。可只要饿上几天，每个小动物看上去都像患了重病。为了演出效果，我建议，把你们手里的食物都交出来，交给我们保管。”大乌鸦说，“不，一点食物都没有，容易被发现，千万不能引起人类的警惕。”

“对对对，”二乌鸦附和，“我们只要比平时多拿一点就好啦。”

“你找大魔王要好啦！我饿得都想吃小乌鸦了！”麝猫女王耸了耸肩，摊开两手，瞥了瞥瞬间跳出几米远的小乌鸦，其实它的脑海中，涌现的，是漆盘上的冰层，冰层腾起冷冷的烟雾，然后乌鸦三代都光裸着，成了有出场造型的“刺身”。

“就是，哪还有多余的食物？”警铃说，“除了哎哟喂和牙牙。”

“要命啊！要吃的没有，要命一条！”牙牙尖叫，“我都饿瘦啦，两颗门牙，都没有了用武之地。”

大乌鸦失望了：“我们到其他地方传经送宝，人家都是好酒好肉招待；你们这儿对付大魔王，总不能让我们饿着肚子吧？”

“我们要不吃饱了，怎么帮你们打败大魔王呢？”二乌鸦说，“何况，吃饱了表演就不真实了，你们必须假戏真做。”

结果呢？一天后，黑闪电来检查工作，幼儿园里谁都没做到承诺中的一点不吃。

“我假装吃，但被饲养员发现了，只好吃一点啦。”麝猫女王这样解释。

“我有低血糖，我怕真的昏倒了误事，迫不得已，只好吃几口。”警铃有借口。

“我没有忍住，差不多都吃进去了！只剩了这么一口。”牙牙用手摸了摸自己的肚皮，然后它刚把豆粒那么大的食物残渣递给小乌鸦，牙牙好像立即就病了，浑身发软，情绪低沉。

真是愁死了，小动物们怎么才能掌握好分寸，既让大魔王难受，又不让自己难受呢？

大乌鸦说：“装病嘛，有个窍门，就是慢！动作一定要慢，配合的表情一定要悲怆，千万不能灵活和兴奋。要放慢一切节奏。穿衣服要慢、吃东西要慢、玩耍要慢、尿尿也要慢。要像龙猫那样，凡事都慢半拍，有气无力的样子。”

小动物们跟着学，结果演得像人类电子游戏里的僵尸。

积攒着妒意的麝猫女王，发现只有哎哟喂没有跟着学。这个消息，被爱告密的领狐猴马屁精当场透露给黑闪电。

大乌鸦用翅膀指着哎哟喂说：“喂，你，说的就是你！你平时不爱吃东西，也不爱说话，长得跟大魔王还挺像……最像内奸。考验你的时候到了，你来演个重病号怎么样？这可是男一号啊，算主角！”

哎哟喂吃力地抬起眼皮，又低垂下去。

大乌鸦说：“嚯，这小家伙，入戏倒是挺快的啊！”

7

苹果呈现氧化后的浊黄色，水滴蒸发使葡萄深紫的表层有点起皱。饲养员发现，哎哟喂的食物一口没动。

哎哟喂缩在角落，紧闭双眼，脑袋枕靠着那个它最喜欢的娃娃——手臂松弛，甚至没有气力搂着娃娃。对送到嘴边的水果，哎哟喂看也不看，没有品尝和下咽的意思；就是把小粒食物塞到牙齿里，哎哟喂也不咀嚼，听任它们再掉落出来。它不吃也不喝，嫌恶地侧过头去，躲避靠近的奶瓶。

哎哟喂，病了。

“哇，影帝级的表演啊！浑然天成，毫无破绽！”大乌鸦得意，它觉得自己的判断是多么准啊，“我有一双X射线般具有穿透力的眼睛，你们

不觉得吗？我简直可以去当个星探了。”大乌鸦禁不住自我吹嘘。

“爷爷厉害！”小乌鸦赞美。

大乌鸦皱了皱眉：“要叫巫师！现在是工作场合。”

不过，大乌鸦心情很好。它把两个眼珠尽可能地靠在中间，斗鸡眼一样，从尖尖的喙看出去，两颗眼珠像舞台上的追光灯一样。大乌鸦的视线扫过翻着猪鼻子的麝猫，太难看；扫过门牙闪亮的袋熊，太胖了；扫过神经质的细尾獴，有去不掉的黑眼圈；扫过像小丑样的领狐猴……

“你们没发现？普天下的动物，还是我们乌鸦最美。”大乌鸦沉浸在得意之中，看看老年人类还需要染发，看看自己都当爷爷了，浑身羽毛还是黑亮如鞋油，所以它由衷地说，“乌鸦最美丽。”

“还最聪明。”二乌鸦补充。

“还最可爱。”小乌鸦也追加自己的看法。

饲养员见哎哟喂生了病，其他小动物好像也不对劲，慌忙找兽医去了。

“没想到哟，表演逼真，有说服力和感染力！”大乌鸦为大家点评哎哟喂的表演，“我要不是导演，我都相信它真的生病了！”

女王、牙牙、警铃、马屁精……它们都像坐在第一排看戏的VIP，为哎哟喂的精彩表演热烈鼓掌。完全忘了刚才饲养员在的时候，它们有的假装呕吐，有的假装肚子痛，有的假装翻白眼……这会儿，它们都只顾高兴，忘记自己是群众演员，也承担着完成剧情的任务。

一高兴，它们就把正事忘了。大乌鸦急忙为小动物们讲解装病技巧，小乌鸦一会儿装中暑，一会儿装骨折。可小动物们嘻嘻哈哈、打打闹闹，根本安静不下来。除了哎哟喂，它们都是健康的小宝贝，不明白生病是什么滋味，所以乌鸦无论怎么示范，它们还是不得要领。可眼见哎哟喂成功骗过饲养员，它们佩服得不得了。

“是不是比饿还饿、比渴还渴、比痒痒还痒痒？”牙牙很好奇。

“是不是身子软了，像没有骨头一样瘫在地上？”警铃虚心求教。

“是不是死活不睁开眼睛，不睁开眼睛就不知是死是活？你这个不知死活的样子，太迷人啦！”马屁精问，“怎么装，才能装成你那个样子？”

“其实也不难，”麝猫口气不屑，“我要想真心去演，当然比哎哟喂出色。我要屏住呼吸，让饲养员摸不到我的鼻息，以为我死了。”

“你们比不上哎哟喂，我的眼光毒辣，一眼就看出它是个演戏的料儿，天生的好演员。”大乌鸦竖起一边翅膀上的最长飞羽，就像人类竖起了大拇指。

“当然啦，您的表演课教得也不错。”二乌鸦竖起两边翅膀上的最长

飞羽，就像人类竖起了两个大拇指。

“醒醒，可以啦！饲养员去报告了，估计大魔王很快就会来。”大乌鸦用翅膀拍打哎喂哟，“你得抓紧时间，给大家讲讲心得、说说体会！”

哎哟喂一副消沉的样子，继续低低地垂着沉重的头和沉重的眼皮，始终不理睬围观的小伙伴。

二乌鸦回过头去对大乌鸦说：“哎哟喂，入戏太深，从角色里出不来了？”

小动物们也催促。牙牙因为跟哎哟喂的关系最好，它觉得能替哎哟喂表态：“当着大魔王的面说也没关系，反正他也听不懂，以为哎哟喂在说胡话呢。”

外面传来急促的脚步声……大魔王真的来啦！

黑闪电迅速撤离现场，幼儿园里一阵忙乱。

牙牙紧闭双唇，只把两只门牙扣在外面；马屁精翻着白眼；麝猫女王也顾不得什么尊严，干脆仰躺在地上，露出肥胖的肚皮……

哎哟喂依然一动不动。它脑袋很沉，沉得细脖子支撑不住。它的眼皮和喉咙灼烫，像被一团从胸腔向上燃烧的火炙烤。可肚子里面冰凉，好像有枚硬石头滚过来、滚过去。嘴里呢？又酸又苦，像含了一枚有毒的涩果子。哎哟喂感觉关节的骨缝裂开了，浑身疼痛，又不知道自己到底哪里最难受。

小安一摸哎哟喂，明显感觉毛丛下的皮肤很烫。他顺手摸了摸仰躺的麝猫女王，温度不高，而且只是轻轻挠了一下，怕痒的麝猫女王就缩了两下前爪，肥胖的身子左右扭动，舒服得又哼哼又打呼噜。可再看周围的小动物们，一个个斜眼撇嘴，还流着哈喇子，就像是集体食物中毒。

小安打开药箱，准备拿温度计和听诊器……

哇，小动物们吓得魂飞魄散，大魔王打开了凶器包！黑闪电说过的话、哎哟喂说过的话，小动物们在几秒钟内复习了一遍，它们记得每个可怕的形容、每个可怕的词、每个可怕的标点！

片刻之间，小安以为自己刚才看到的是幻象。

因为，麝猫一骨碌爬起来；领狐猴不翻白眼了；警铃像拳击运动员一样直立起来，握紧爪子并错动脚步；牙牙想站起来但没控制好身体的平衡，又跌回去——它就势倒下，悄悄地把扣在嘴唇外面的两颗大牙收缩回去，装作睡着了的样子。

只有哎哟喂没有什么反应。水银柱的刻度吓了小安一跳！小安抱起虚弱无力的哎哟喂，就像抱着一团刚刚熄灭的炭火。对于生病的动物，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有的需要抽血化验，有的需要喂药打针，有的需

要隔离观察，有的需要住院疗养。小安和饲养员抱起哎哟喂，快步离开。

大魔王的脸近在咫尺，哎哟喂无力反抗，它连毛绒娃娃都抓不住了，掉到地上……它背后的幼儿园安静下来，小动物们不知所措。它们既为自己拙劣的演技自卑，又为哎哟喂优秀的演技带来的后果担忧。

第四章 勇敢的“歌唱家”

1

昏昏沉沉地睡了一会儿，哎哟喂睁开眼睛，看到了什么？最中间，是深黑的极小的圆点；旁边，有些小碎渣一样的黑屑；两侧，是充溢血丝的眼白……

“醒了！”当小安对旁边的人这样说，哎哟喂才发现凑在它面前的，正是大魔王的脸。此时，大魔王的脸正藏在白色口罩后面，眼睛怀疑而专注，死死盯着哎哟喂。

哎哟喂原本瘫在诊床上，现在它尽量蜷起双膝，缩成很小一团，挡住几乎越出胸口的心跳声——它感觉心跳，似乎是自己仅剩的气力。不想让大魔王看出自己的软弱，更不想让大魔王碰触自己，于是，哎哟喂努力睁大眼睛，咧开嘴唇，龇出示威的牙。哎哟喂的牙看起来不像牙牙的牙那么撑门面，但很尖，闪着令人生惧的寒意。

有什么东西从窗子外面飞过。哎哟喂不想面对面看着大魔王，它吃力地偏了一下头，看到诊室的窗玻璃上，倒悬着黑黑的三颗脑袋……正是黑闪电。

其实，当黑闪电提出装病的主意时，哎哟喂已经感觉不舒服了；当大乌鸦夸它是表演艺术家时，哎哟喂甚至连辩驳的力气也没有了。现在，弄假成真。哎哟喂明白，黑闪电当然不是来营救它的，它们也怕大魔王。

在大魔王面前，抵抗都是徒劳的。他戴着防护手套，翻过来、掉过去把哎哟喂检查了一个够。哎哟喂象征式的威胁，丝毫威胁不到他，大魔王就像压根没看到一样，摸摸哎哟喂的脑门，拍拍它的后背，哎哟喂像个任凭大魔王揉搓的面团。

吃毒药、勒死、绑架、用刀划开皮肤、把针刺进肉里……哎哟喂想起黑闪电提到的那些酷刑，打了个寒噤。它不知道大魔王会怎样对付自己，大魔王的每次触及，都让哎哟喂的肌肉一紧，抽搐一下。过了一会儿，哎哟喂紧张得体力都支撑不住了。它不再挣扎，开始任由大魔王摆布。它怕激怒大魔王，怕他立即在自己身上实施残忍的实验。哎哟喂平时都打不过大魔王，何况体弱的时候？越来越重的病情和越来越深的恐惧，让哎哟喂无助。周围除了大魔王和两个饲养员外，再也见不到其他的人。幼儿园的小动物们都不在身边，连黑闪电也不见了。哎哟喂除了

闭紧眼睛，它不知道怎么躲避即将到来的灾难。叮叮当当的器械声传来，大魔王好像是打开了他那装满各种刑具的箱子。

哎哟喂隐隐听到大魔王叽里咕噜说了什么，又听饲养员叽里咕噜说了什么，他们一起叽里咕噜说了什么。当哎哟喂被饲养员抱进怀里时，它不用睁眼，也能从体味上区别出这不是大魔王；另外一双按住它脑袋的手也是饲养员的，他的食指侧面有个硬茧，领狐猴马屁精说那是他每天用刀切苹果磨出来的。哎哟喂习惯的米灿灿还没有回来，它和这两个饲养员不算太亲近，但哎哟喂知道他们想对自己好；可大魔王在这儿，那就说不准了——没准饲养员和动物们一样，也怕大魔王。要不然，为什么对他的话都言听计从呢？

迷迷糊糊之中，哎哟喂的脖子被套上了什么。它睁开眼睛，一个支撑起来的项圈围住它的头。除此之外，它只睁了一下眼睛，哎哟喂就看到了项圈之外，那道比自己的尖牙还要闪烁的寒光。

后来被传颂为英雄的事迹，当时的哎哟喂并没有清晰的意识。

饲养员、制服、药箱和针管。针头上那道寒光，瞬间穿透黑暗，穿透回忆里最疼痛的部分。就是在相似的情景里，哎哟喂失去了妈妈。此时，孤独地躺在山坡、躺在地下的黑暗里，温暖的怀抱变得彻底冰冷……它只短暂拥有过的妈妈。现在，大魔王也要这样来对付自己了，要让自己中毒，要让自己死！

爆发的仇恨，使哎哟喂忘记了恐惧，哪怕因此沦入和妈妈一样的死亡命运，它也不怕。谁也没有预料，虚弱得已放松戒备的小小的哎哟喂，会突然跃起，挣脱没有扣牢的伊丽莎白圈，在尖锐的针管刺入体内之前，它狠狠地，咬了大魔王一口。细小如针的尖牙，穿过织物的纤维，穿过表皮……

一声尖叫，大魔王的声音，惊慌而意外。闭上沉重的眼皮之前，哎哟喂有些欣慰，它对自己爆发出来的勇气感到自豪。混沌之中，它的齿尖有一点点陌生而奇怪的甜热，这让哎哟喂迷惑不解。

2

哎哟喂被大魔王和饲养员带走，幼儿园的小动物们陷入恐慌。究竟大魔王会怎样虐待哎哟喂？每个小动物脑子里，都出现了自己所能想象的最恐怖的情景。黑闪电去探听消息去了，等待是让人心焦的。

想到黑闪电介绍过的手段和酷刑，大魔王把用在“外面”的手段用在哎哟喂身上，它们不寒而栗；它们也怕装病计划泄露了，会殃及自己。连麝猫以往盲目的自信，都有点动摇了。之所以现在生活得衣食无忧、

备受宠爱，是因为它们小；长大就是灾难，就会被驱赶到“外面”，像耳阔狐所遭受的命运一样。

心事重重的细尾獴警铃，想象大魔王的各种报复，它悲哀地看着镜子里的黑眼圈：它们到底够不够大，够不够形成保护，使自己免于悲剧？

……夜深人静之后，警铃溜了出来，像个小偷一样，摸进了隔壁的熊猫馆。警铃看到了一只只大熊猫过得那么养尊处优，尤其是看到它们明显的黑眼圈，忌妒的警铃就气不打一处来。警铃掏出事先准备好的白粉笔，细心地把一只只熊猫的黑眼圈涂白。没有了黑眼圈的熊猫，脸很陌生，像是种从来也不认识的动物。它们的眼睛很小很小，小得可笑。想象天明以后，它们凑在一起的时候，就更可笑了。这些小眼睛的怪熊猫，不再是人类的宠物，无论是说“茄子”还是“竹子”，都没有人愿意和它们合影了。失去黑眼圈，熊猫就失去一切。到那个时候，取而代之的是它警铃，只有警铃有着一双美妙的黑眼圈，它会成为全世界瞩目的焦点，成为媒体上的超级明星。那个时候，它什么也不担心，被采访、被拍照、被要求签名……对，它才不会摆出什么配合的表情呢！不管做什么，有着珍贵黑眼圈的它，只要一边睡觉，一边就可以出席最盛大、最隆重的典礼。警铃想着想着，在睡梦中露出得意的微笑……

警铃难得睡得这么美、这么好，是因此前一连好几天，它基本没睡。不，只睡过一次，它还梦游了……梦游中，它把领狐猴当作白旗的餐巾纸收集起来，为自己准备葬礼上的花圈了。一忙活，就是一夜；一直干活，直到天亮。

幼儿园的小动物中，龙猫佛系睡得最踏实。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如果按人类标准，此时的佛系就像得道僧人，叫这个名字再合适不过了。

领狐猴马屁精呢？它想好了，只要大魔王一回到幼儿园，它就要向他举报黑闪电，是它们出的馊主意，让大家装病。马屁精想象它因举报黑闪电得到了大魔王的表扬，得意地把自己的拇指竖了起来，像是给自己点了个赞。

3

新的早晨，天刚亮，嘎嘎嘎的笑声就传了进来——黑闪电回来了。

哎哟喂怎么样了？小动物们一下把黑闪电围了起来。

小乌鸦很兴奋：“你们都想不到，哎哟喂……”小乌鸦的话还没说完，就被大乌鸦挡了回去。

“想知道结果？”大乌鸦的眼珠子转了一圈，“我们为你们辛辛苦苦打探了一夜消息，还没来得及吃早饭！”

“这可是个冒着生命危险的任务！”二乌鸦强调。

小动物们纷纷献上礼物，连小气的牙牙也钻进洞去，拿出几粒食物。

大乌鸦一边吃，一边感叹：“精彩，太精彩了！”但究竟怎么精彩，它卖关子不说。

“等我们吃饱喝足了，再告诉你们！”二乌鸦用翅膀抹了抹嘴唇说。

“好吧，你来告诉它们，”大乌鸦对小乌鸦说，“昨晚上的事情，你们做梦也想不到！”

小乌鸦成为中心，还有点不习惯。它模仿大乌鸦说话前必须咳两下，清清嗓子。“大魔王把哎哟喂带到行刑室，要用一根长针扎哎哟喂，想不到哎哟喂一下蹿了起来，就像这样！”小乌鸦模仿哎哟喂，一下飞到了高处。

“哎哟喂装得太像了，”大乌鸦接过话头，“它骗过了人类，咬了大魔王一大口。”

“大魔王疼得把凶器都摔掉了。”二乌鸦补充。

“哎哟喂平时显得胆小，这回怎么这么厉害，我都没看出来。”牙牙伸出舌头，用力舔了舔自己的两颗门牙，它因为自己有这样一个朋友而感到骄傲。

“真的吗？你确定没有看错？”麝猫女王闷闷不乐，这种英雄事迹不应该发生在哎哟喂身上，应该是它才能完成的作为。

“后来呢？”牙牙关切地问。

“哪还会有好果子吃？”大乌鸦承认，“它立即被五花大绑捆在床上，接下来谁知道会发生什么……”

“行刑室的窗帘拉上啦，看不清又发生了什么。”二乌鸦想了一下，“哎哟喂可能被胶带封住了嘴，它都叫不出声音了。”

小动物们面面相觑。

接下来怎么办？大魔王是不是那种被咬一口，就立即咬小动物三口的小心眼？如果大魔王知道了装病计划，会不会收拾了哎哟喂，依然余怒未消，会不会彻底翻脸，对整个幼儿园都实施报复呢？大魔王不会善罢甘休吧，他会怎么惩罚呢？小动物们越想，就把未来受迫害的程度想得越重……会不会，将有一场屠杀？

反击的哎哟喂刚刚被视为英雄，喜悦就过去了，幼儿班弥漫着绝望的情绪。

4

小动物们提心吊胆，却不见大魔王采取什么行动。

再次见到哎哟喂，是几天以后的事情了。令幼儿园小动物们大为震惊的是，大魔王竟然抱着哎哟喂回来了。黑闪电呢？它们不是说哎哟喂惨遭大魔王的酷刑吗？此时的大魔王，看上去倒像是哎哟喂的俘虏，他手臂上缠着纱布，一脸小心翼翼的表情，好像怕惹哎哟喂不高兴。

牙牙有点闷闷不乐，大魔王根本不像黑闪电说的那么厉害，它怀疑自己上了当，白白用许多食物去换什么乌鸦的护身符。想着那些被骗去的食物，牙牙就心痛。

麝猫女王断定，大魔王和黑闪电一样，爱夸张、爱虚张声势，其实没什么本事，连自己装病的小跟班都对付不了。看他一脸讨好哎哟喂的模样，一定是害怕再被它咬一口。他还背着那个传说中的可怕药箱，哼，可能是个道具，专门用来吓唬人的……不，吓唬动物的！少来这一套。

大魔王把哎哟喂放在它平常发呆的树枝上，叽里咕噜地对它说话——谁知道他说的是什么鬼！不过能听出来，他的语气温和。哎哟喂则是一脸爱理不理的表情，酷毙了。

安顿好哎哟喂之后，大魔王来看望其他小动物。牙牙亮了它白白的大门牙，凶了大魔王一下；大魔王反而对牙牙笑，还摸了摸它的头。

等他来到麝猫女王面前时，麝猫女王立即对他变了脸。女王太愤怒了，早知道大魔王原来是个胆小鬼，那么第一个咬大魔王的，就应该是它麝猫女王，怎么会让一个小小的无名之辈哎哟喂占去风头？何况作为一只高贵的猫，它忍受得太长太久太多太重，实在忍无可忍。想起长期被克扣食物，麝猫怒火万丈，它拿出大王见小王的架势，龇牙咧嘴加上吹胡子瞪眼，在空气中一阵狂挠，加上想象中的勾拳和直拳，要不是被饲养员拦着，它能抓烂大魔王的制服、踢飞大魔王的药箱。大魔王没有咆哮，听任女王发泄怒火，有点手足无措。二王对决，就看出谁才是真正的王。麝猫知道大魔王已甘拜下风——他不是被自己的美貌，而是被自己的力量征服了，反正，就是服了。

就连一贯见风使舵的领狐猴，也把餐巾纸粘在了大魔王的后背上。在小动物们的起哄声中，大魔王灰溜溜地离开了幼儿园。见到大魔王被大家打败，小动物们转着圈欢呼胜利。

可哎哟喂有点蒙，它在那个奇怪的屋子里长长睡上几天，怎么就不难受了？当小动物们追问它那天晚上的英勇事迹，并得知实情，也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生着病，还能咬大魔王？咬了白咬，他还不敢怎么

样？大魔王连一只生病的小动物都对付不了？得罪大魔王不用后怕，因为没有后果！

其实，那天大魔王后来得逞了。哎哟喂隐约记得，大魔王在饲养员的帮助下，把它给固定了起来，从手脚到脑袋。大魔王举起针筒，看看上面的刻度，针尖上贼亮的光一闪一闪。哎哟喂想起牙牙门牙上的反光，想起那份短暂又温暖的友谊……它将告别一切，它要被大魔王害死了。还有，那些浑身缺点的小伙伴：自以为是的女王、胆小的警铃、整天忙于奉承的马屁精、冷淡的佛系……此时回忆起来，却是那么可爱。再见，小伙伴们。

套上项圈的哎哟喂没有看到针尖怎么刺入，它只是感到有一点点疼，只有一点点，没有想象中那么疼。它的确看到满满一针管的血——这是大魔王取自它身体的。又怎么样呢？大魔王想加害哎哟喂，以为抽了血，哎哟喂就会身体更弱？哼，错了，哎哟喂奇迹般的逐渐恢复了健康。并且，大魔王再也没有胆量从哎哟喂身上吸血了，他也知道害怕——哼，胆小鬼。

就打针来说，大魔王给哎哟喂打了一针，哎哟喂咬了大魔王一口，左边一个上牙加上右边一个上牙，左边一个下牙加上右边一个下牙——谁的数学好？袋熊牙牙第一遍加出来是三，第二遍加出来是五颗。反正是好几颗针那么尖的牙一起咬，等于一下子给大魔王打了好几针。这个比赛，动物宝宝没有吃亏。

谁凶，大魔王就怕谁。哎哟喂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肯定是因为胆小，大魔王才不敢动隔壁班的小老虎、小狮子和小狼，据说他从不敢惹它们。

“我早就说过，不能对人类客气！”麝猫冷笑，“我以前一直对他们严厉，他们怕我；现在哎哟喂向我学习，他们又开始怕哎哟喂了。”

“这次，哎哟喂给我们做出了榜样。”牙牙亮出微黄的小门牙，“以后看我的厉害！”牙牙上下牙突然咬合，用力太大，差点硌飞门牙。

被黑闪电吹得天花乱坠的大魔王现了原形，什么大魔王？弱爆了！宝宝们才是小魔王，酷毙了！放松了警惕的动物宝宝们，左右看看……还是心照不宣，它们露出了使坏的笑容。

5

小安发现，自从哎哟喂病愈回到幼儿园，小动物们突然变得活泼好动，特别调皮，经常做恶作剧，就像以前奋勇作战、后来有点偃旗息鼓的“拉屎大队”。不过，他很高兴，小动物们有精神头儿捣乱，说明它们

身体健康。

各种作、各种折腾、各种捣乱。动物宝宝们从小动作开始试探，它们想挑逗、挑衅和挑战大魔王，就像人类的小孩子对抗父母、青春期的问题少年对待教官一样。

他只是提醒自己别冒冒失失，小心一点就行啦。比如他救治过的哎哟喂，会把吃剩的西瓜皮，准确地扔在他的脚下。上次脚下一滑，他为了不跌倒在地，努力保持身体重心和平衡，他张开双手，感觉就像奔过去拥抱肥胖的麝猫一样，样子滑稽。最搞笑的，是麝猫女王像是被非礼了一样愤怒，对他吹胡子瞪眼的。如果不是他躲闪得快，就被麝猫的爪子挠到了。

当然双方互有输赢，小动物们也有失手的时候。小动物们的作弄，让小安觉得有趣。有时他装作就要上当，徘徊在陷阱旁边，在小动物们眼巴巴等他掉进去的时候，小安一个机敏的转身，就避开危险，让满怀期待的小动物们失望不已。还有一次，它们腮帮子含满水，准备喷向大魔王。阴差阳错，大魔王躲过去了，还用一把雨伞，把口水都挡了回去。小动物们倒把自己淋湿了，害得它们打了一通喷嚏……咦，伞上什么鸟味？

不管怎么说，小动物们越来越勇敢。大魔王和饲养员不在旁边的夜晚，小动物们望着满天繁星，总结斗争经验。它们一致认为黑闪电在说谎，大魔王根本不可怕，他胆小得可以跟警铃做伴了。“黑闪电就是为了骗吃骗喝。”它们的议论声越来越大，从窃窃私语到器宇轩昂，“我们根本不需要黑闪电保护，我们自己能保护自己。”

只有领狐猴马屁精，为了讨好，向人类谄媚和告密。可惜饲养员和大魔王，根本听不懂马屁精传递的重要情报，他们听得一头雾水，完全没有引起重视。就像人类的语言，在动物们听来，效果也是这样的：@#￥%&*#@&%%$%^&)^*&&%**￥￥#@&……

6

等黑闪电再来幼儿园，它们的开场无论怎样夸张，小动物们都各做各的事，没有谁来围观。黑闪电倒是奇怪哎哟喂毫发无损，这个被绑起来的小病秧子，现在竟然骑在树枝上，对着上升的太阳练声，它在自学唱歌！

像小摊小贩一样，黑闪电摆出草草制作的护身符。

“卖护身符啦，买了护身符，就等于买个安全、买个放心、买个踏实。”大乌鸦卖力地吆喝，“否则，大难临头了哇！”

“不买的话，灾难来了，后悔都来不及啊。”大乌鸦说，“先买的便宜，后买的贵啊！”

哎哟喂的练唱声戛然而止。它像个体操运动员那样双臂吊着，愤怒地望着乌鸦三代。歌唱是不能受干扰的，只要被打断，哎哟喂就得重新起头——然而，它刚找到的一个调门、刚摸索到的一节旋律，就被黑闪电的吆喝声打断了！

“看看哎哟喂，大魔王为什么没有迫害成功？”大乌鸦像是找到了最有利的证据，“就是因为我们在它后背，偷偷贴了护身符！”

“我们还贴了力量爆发符，”二乌鸦说，“哎哟喂才有能力咬伤大魔王。”

一道黑影闪过，大乌鸦面前的护身符少了一张。原来是哎哟喂，利用有弹性的树枝荡了过来，抓起一张膏药般的护身符，三下两下，搓成一团。

小动物们拿它当个球，争抢起来。本来佛系是不参与这种热闹游戏的，偏偏纸团打在了它的头上，弹进了水塘。

护身符被水浸泡，上面画着的乌鸦不仅变形，还流下混浊的黑眼泪，就像人类中的女性哭花了眼妆的样子。

大乌鸦阴沉着脸：“看来，要让小蠢货吃点苦头才行。”

小乌鸦立即反抗：“我不吃，我不吃。”

二乌鸦在小乌鸦的屁股上踢了一脚：“一边待着去，没说你！”

大乌鸦和二乌鸦交头接耳的时候，小动物们也聚在一起，商量着，要不要把骗子赶出去。

警铃熬了很多个夜，熬得头晕眼花，熬得走路都快走不稳了，它已经判断不出自己的黑眼圈是不是长大了；但它判断出，熊猫因为黑眼圈而成为人类的宝贝，恐怕是黑闪电的鬼话。“既然大魔王我们都不怕，乌鸦我们更不怕啦！”警铃想起来自己的委屈，就气得眼圈发黑，“黑闪电太坏了！胆小的、胆大的，它们谁都骗。不仅骗我，也骗牙牙和女王……”

“我是那么聪明的女王，怎么可能被它们骗呢？”麝猫皱了皱自己的猪鼻子，“我的食物，是赏赐给它们的。”

“你可以用你的方形饼干，去换一张护身符啊。”领狐猴马屁精一脸坏笑，捅了捅牙牙的短胳膊。

“我没方形饼干啊？”牙牙一头雾水。

马屁精把头凑过去，对牙牙耳语了一番。

见到生意终于开张，大乌鸦的脸色由阴转晴。

“什么东西啊？”欢天喜地的二乌鸦拿起包着金色糖纸的小方块，剥

开来，放在嘴里咬了咬，“还挺硬，没吃过哎！”

小乌鸦一听，也要尝新鲜。

大乌鸦狐疑地从二乌鸦的翅膀上，抢过一块包着金色糖纸的小方块，对着太阳晃了晃，就像是人类在鉴别宝石。方形的，棕色，干燥，没什么异味。大乌鸦左看右看，认真研究，突然脸色大变，认出这是袋熊牙牙的屉屉，大乌鸦的脸气得一下白，一下红，像灯泡一样闪烁。

小动物们战胜了大魔王，又战胜了黑闪电，它们笑得前仰后合。在一片欢呼声中，黑闪电狼狈地飞走啦。

7

哎哟喂和佛系都爱丢三落四，哎哟喂是粗心大意，佛系是记忆不好，刚刚放好的东西，转个身就忘了。只有牙牙，天生就是个仓储员，它的爱好除了保护门牙，就是清点它的库存。心情不好的时候，只要清点货物，它就有种发财的快感，就能暂时忘记忧伤。

牙牙的东西从来不舍得给别人。除了在黑闪电恐吓下，用食物换过护身符，牙牙没有在财富上吃过亏。它就像是一个活着的、只进不出的貔貅；或者说，哪怕它是一只会拉屉屉的貔貅，牙牙也舍不得扔掉它的屉屉。

牙牙一方面视财如命，另外一方面，数学并不好。随着收藏的财富增多，牙牙清点着清点着，就忘了货物的数量……它又得从头来清点。好在它乐此不疲。每一天，牙牙都要用自己混乱的数学把仓库里的货物清点一遍。清理的时候，它会满足地把自己的食物舔一遍，然后又一一码放好。为保证财物的安全，牙牙还用自己的方形屉屉砌墙，可牙牙的方屉屉墙，总是被饲养员当作违章建筑拆除。牙牙不气馁，它还是每天建，它恨不得把每个食物都印戳打码啊……要不是数学不好的话，牙牙早就给食物编上序号来进行管理了。

不幸降临的那天，清点完食物的牙牙心满意足地从私人仓库里出来，到户外的草地上散步。不再受黑闪电的欺骗，它积攒下的食物越来越多。牙牙谋划着美好的前途，等长大了，出了幼儿园，别的小动物一无所有，它已经是个腰缠万贯的富翁，会有许多美丽的雌袋熊向它示好，对它抛媚眼。“到那时，整个动物园，我就是钻石王小五，”牙牙用自己肥肥的小巴掌拍了拍腰上想象出的皮夹，“我想娶谁，就娶谁。”

沉浸在未来幸福中的牙牙，喜笑颜开，根本就没注意到有一大团从天而降的东西，旋转着掉下了来。那团不知是什么的黏稠东西粘在牙牙的背上，它有点愣，感觉被谁轻轻捣了一拳，就像哎哟喂平常跟它打闹

那样不重的一拳……随后，一阵甜而芬芳的气息散开来。它的后背有点痒，牙牙费劲地把爪子向后伸过去，用力够，终于够到一点点，它的指甲尖上黏糊糊的，放进嘴里尝了尝，很甜……蜂蜜！牙牙心花怒放，天上掉的馅饼，不，掉下来比馅饼还好吃的蜂蜜，真是砸中自己啊！几乎同时，牙牙听见嗡嗡嗡的噪声，它回头，看到密集的马蜂围剿过来。短短的几秒钟，牙牙的欣喜就被恐惧代替。

“妈呀！”跌跌撞撞逃跑的牙牙，只来得及惊慌地喊出一声，连续的刺痛让它的上下唇迅速肿胀——它用自己的嘴堵住了自己的嘴。

马蜂和熊，两家是仇人。熊的嘴馋，老去偷马蜂家的蜜。人家马蜂的蜜，是留给自己家的马蜂宝宝吃的。熊那么大个子，平常卖萌也就算了，这个时候还冒充宝宝，想跟真正的宝宝抢蜜吃，太过分了！马蜂当然生气，作为维护公正的家长，它们针对熊，给了它集体的教育和教训——“针对”这个词用得特别对，因为它们给熊同时打了好几百针。

袋熊和熊不一样，就像铁饼和饼不一样。牙牙没有偷蜂蜜，可它一回头，就看那么多热衷打针的马蜂，都是穿护士制服的胖护士造型，每位都配备着一个闪亮的手持针头。

喊不出疼的牙牙接着跑。以前，它都觉得自己的体形雍容华贵，它的脸是方形的，拉的屁屁是方形的，走路它都喜欢踱方步；可它现在后悔跑不快，跑起来，都像是在踱方步。原本不远的洞口，这会儿如此遥远，远得好像走不到尽头。一针刺来，这下是在左眼皮上，立即就肿了个大包；像是为了对称，右眼皮上也挨了一下——牙牙的两只眼睛，变成了两只金鱼的泡泡眼，它什么也看不见了，跌跌撞撞朝感觉中的洞口方向奔过去，一头撞在哎哟喂平时歇息的那棵树上。

昏死过去之前，牙牙，这个喜欢盘点货物的“货郎”，痛苦地数着所中的箭。一根、两根、三根……天啊，太多了，根本数不过来，只觉得四面八方的箭雨一样射来，千针万针的痛，密集而急促，牙牙很快不省人事了。幼儿园里安静极了，其他小动物都藏了起来，不敢大口呼吸，唯恐引起在幼儿园上空愤怒盘旋的马蜂的注意。只有哎哟喂扯起晚上睡觉时盖着的苫布，一边挥舞着驱赶马蜂，一边试图营救陷入困境的牙牙。

也许是哎哟喂的苫布起了作用，那团蜂群来得快，去得也快，只剩躺在地上的牙牙。它醒了过来，但它本来就看起来很肿的脸不可思议地更肿起来。牙牙被马蜂蜇得面目全非，连标志性的美丽门牙都露不出来了。

没有谁，注意到这次灾难秘密的参与者、阴谋的设计者、计划的执行者，正隐藏在后面窃笑不已。

树叶之间，有三对白眼圈，兴奋地注视着眼前发生的一切。那是由乌鸦三代组成的黑闪电，它们戴着强盗面具那样的眼罩……为了强调对比色，它们的眼罩是白色的。全黑的乌鸦戴上白色的眼罩——等于给它们点颜色看看。

那天，袋熊牙牙胆敢用自己的方形屉屉冒充糖果，竟然戏弄和羞辱了聪明绝顶的黑闪电？而且，它们竟然还上当了！啊呀，要是消息传出去，这怎么了得？

大乌鸦说："要给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家伙一点颜色看。"

小乌鸦不知道这句话的意思，歪着脑袋问："为什么要给它们颜色看？给它们看红色的，还是黑色的？"

"给它们一点颜色看看，就是要收拾它们！"大乌鸦情绪恶劣，耐下性子解释，"否则，它们都不知道马王爷有几只眼！"

"那究竟有几只眼呢？"小乌鸦求知欲很强。

"别插话，"二乌鸦呵斥小乌鸦后，请教大乌鸦，"用什么办法呢？"

"先收拾这个袋熊，要不然，我们黑闪电没法在江湖上混了，"大乌鸦扶着额头，冥思苦想，"麝猫也不能放过，看它那个傲慢的德行，把吃剩的皮儿给我们，简直拿我们当乞丐了！"

最近一段时间，黑闪电的日子很不好过。原本这个动物园的大动物就不信它们，现在连幼儿园的小动物也不买它们的账，对它们自吹的法力深表怀疑，不上贡，不交保护费。黑闪电的日子越来越清贫，尊严和信誉都遭受重创。

那天看到小乌鸦被一只马蜂追踪，大乌鸦的眼珠飞快旋转——有了，一个好主意！

黑闪电眯着眼睛，向上看……马蜂窝的位置很高。在大乌鸦的指示下，心领神会的二乌鸦带着懵里懵懂的小乌鸦迅速飞走。片刻之后它们回来，嘴里叼着一个大尺寸的黑色塑料袋，那是在人类垃圾堆里翻拣到的。

趁着天黑，马蜂归巢，三只乌鸦叼起塑料袋，飞到空中，兜头盖脸，罩住了那个马蜂窝，并迅速打了个结。蜂群已经暴动，它们愤怒地冲出巢穴，却发现立即掉入一个黑色的陷阱里，马蜂们爬来爬去，找不到出口，气得嗡嗡乱飞。大乌鸦为自己的阴谋而得意，这些都是趁着夜深人静的子夜时分干的。黑夜、黑乌鸦、黑塑料袋……哈哈，神不知、鬼不觉，人类用夜视仪都未必能发现。

牙牙喜欢在光天化日下打呼噜、做白日梦，太阳快落山的时候，它

精神抖擞地四处巡游，顺便把它认为有价值的东西拾掇回去。它根本没有想到，一个针对它的阴谋正在实施。黑闪电把一团黏黏糊糊的蜂蜜甩在袋熊的后背，然后打开黑包袱皮儿，放箭——在塑料袋里憋了一天火气的马蜂都带着箭，带着不消毒就直接打的针。马蜂们目标明确，对准带有蜂蜜味儿的窃贼身上，无情射出复仇的尾箭……

是黑闪电捅的马蜂窝，可它们不用承担倒霉的后果——这不是法力是什么？这不是智商是什么？哼，看看不听话的后果！受罪去吧，这就是作弄黑闪电的下场。

9

像是晴朗的大太阳天，片刻阴云密布，接着狂风怒号、雷电交加。当小动物们认定大魔王虚有其名，可他突然让它们傻眼了。

变脸之前，大魔王不动声色，他在行动之前毫无征兆，蒙蔽了所有小动物。可是咔嚓一下，他翻脸了；哗啦，他的脸又翻回来，还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传言不虚，大魔王真是说到做到的狠角色。一个上午，他狠狠收拾了两个厉害的家伙。大魔王说到做到，无惧于它们有着相似的锋利爪牙。

都说老虎屁股摸不得，大魔王不仅摸，还要打……打针！

消息是领狐猴传来的，它被吓得结结巴巴。

动物园里一片结了冰似的寂静。

提到打针，小动物们立即回忆起牙牙被马蜂攻击的事。那是牙牙的噩梦，也让它们铭心刻骨。虽然没有像牙牙那样被当成仇人攻击，但它们眼看着方形的牙牙肿成圆形的牙牙；马屁精也挨了一针，就一针，它就痛得受不了，咧大了嘴巴，眼皮都翻到脑门上去了。哎哟喂为了救牙牙，也挨了一针，比大魔王打的那针还疼。以至小动物们一想到针，都会吓得浑身发抖。

只有哎哟喂好一些，它在幼儿园里是见过世面的人。哎哟喂不仅见过给妈妈打的毒针，比马蜂的针不知道长多少倍、粗多少倍，难怪只是一针，妈妈就不行了；而且，自己还挨过一针。不过，它可没有像牙牙那样，同时挨过那么多针。大魔王为什么没有把自己变成刺猬呢？是不是因为他不像蜈蚣有那么多手脚？

大老虎是森林之王，小老虎还没那么厉害，但非常淘气，有时候还不讲理。有时候，你只是远远看看它们，它们就对你龇牙咧嘴的。平时，它们在隔壁院子里散步，昂首阔步、趾高气扬的，仿佛它们看到的地方，都是它们的领地。

“它们都是野蛮的，不懂规矩。看到它们身上的条纹了吧？听说人类中只有病号和囚犯才穿这个条纹服呢。”麝猫女王对此的表态是，“我们都是猫科动物，但是它们不能跟我比，我的贵族身份是经过认证的，我的屁屁是受到追捧的。”

牙牙、警铃、马屁精它们，也包括哎哟喂，都有些怕小老虎，没有谁怕女王。可它们远远地却是亲眼看到大魔王，开始捏住排名第二凶的那只小老虎的后颈，指点着它的脑门，对它温柔地说话；几分钟之后，大魔王不仅摸了小老虎的屁股，还把针扎到小老虎的屁股里。大魔王用的针头，比马蜂护士用的针头，型号大多了。据说，最凶那只昨天已经被打过屁股了。虎头虎脑的凶老虎多结实啊，可它边哭边求饶，大魔王还是没有放过它。嗖！就是比冷箭还冷的一针！大哥都被教训了，现在小老虎里的二哥连叫都不敢叫一声，它怕遭到大魔王更无情的折磨。

小老虎被打过针后有点瘸，它明显耷拉着脑袋和眼皮，甚至不敢抬眼看大魔王。它倒退着，就像前来拜见大魔王，之后它依然小心翼翼地察言观色，生怕大魔王跳起来吃了自己。在退出一段距离之后，它才一拐一拐地加速逃跑。

牙牙听说有打针的事情发生，不问是谁，就吓得回到自己的库房躲起来。剩下的小动物，认为小老虎被打残疾了；要不然，就是太疼了，否则小老虎不会被打瘸，今天晚上没有残疾，可能明天早上就变成残疾了。

小宝宝们这下明白：打针，是多么可怕的事情。

“打针没有那么疼。就是看着疼。如果你不看的话，就不疼了。”哎哟喂以前这样告诉过大家，现在它挨过两种针，有经验了，它可以负责任地告诉大家：“大魔王的针看起来疼，但并不太疼；马蜂的针，又细又小，那才叫针疼——真疼啊。”

大魔王的针不疼？哎哟喂可能对疼痛不敏感吧？比如长臂猿能吊在绳子上不头晕，其他宝宝可受不了这种晃悠。哎哟喂说的，不能作数，何况它自己都没仔细看清楚打针的过程；牙牙被打针后的惨状，动物宝宝们可是看在眼里……不忍目睹的。

警铃从黑眼圈中放射出来的怀疑眼神，死死盯着哎哟喂：“你真的打过针吗？难道你比小老虎还厉害？小老虎都承受不了、都怕了。我看，你根本就没有被大魔王用针打过。”

“是黑闪电说的，大魔王用针打过哎哟喂，可我们都没看到，”麝猫女王鼻子里喷出一股冷气说，“那几只乌鸦，整天就靠造谣维生。”

“就是！”领狐猴也说，“黑闪电的话，好像没有一句是真的。”

“我看啊，”麝猫瞥了哎哟喂一眼，阴阳怪气地说，“黑闪电说大魔王

被哎哟喂咬了一口，会不会，也是假的呢？”

10

小动物们老实了，走路轻手轻脚，不敢惹大魔王不高兴。除了哎哟喂和女王，谁也不敢再挑衅了，它们努力回避和大魔王的眼神接触，生怕他一高兴或者一不高兴，把自己列为下一个打针的目标。

不知是谁最早透露的消息，说那些马蜂之所以追着牙牙蜇，是因为大魔王给马蜂下的命令，这更加重了它们对大魔王的恐惧。但为什么大魔王要让马蜂蜇牙牙呢？大家又没有一个合理的解释。

当大乌鸦听小动物们说，马蜂之所以蜇牙牙，是大魔王授意的，简直气坏了。但它无法把自己的妙计和盘托出，很是郁闷。这次虽报复了牙牙，出了一口恶气，可小动物们都把本事算到了大魔王身上。

至于那个讨厌的麝猫，早就让黑闪电不爽了，它根本没有接受教训，反而变本加厉。麝猫耍脾气，整天威胁要开除大魔王这个不听话的男仆，这没关系，可你不能对黑闪电也出言不逊——它的话从来不用问号结束，用的都是叹号，而且是三个叹号！！！麝猫对大乌鸦的口气也像是对小乌鸦……竟然拿它当孙子！想起这些，大乌鸦就浑身不爽。

不久之后发生的事，让小动物们彻底惊呆了。

大魔王打针让它们害怕，可小老虎毕竟是隔壁班的，它们不熟。对动物宝宝们形成最大心理震慑的事，是麝猫的中毒和失踪。就因为麝猫以前曾经想抓挠大魔王，大魔王表面若无其事，但不知道什么时候，他秘密下毒，害得麝猫上吐下泻，威风全无。它被大魔王活活抓住，带到“外面”的世界，不知死活。

小动物们明白了，大魔王就要当大魔王，无论是百兽之王的小老虎，还是名字叫女王的麝猫，哪怕只是名声上有竞争力，他都不会放过——总之，动物里的王，打不过人类里的王。

其实呢？依然是大乌鸦的计谋。

什么女王，老以为自己是No.1，好吧，那让你明白明白什么是叫“二”——让你丢脸，让你装不了贵族的身份，让你在厕所里哭着喊着挠墙，让你跟自己的屎尿屁搏斗去！办法吗？甚至不用像捅马蜂窝那么冒险。

小动物们正餐只让吃个七分饱，剩下的食物像在捉迷藏，得靠自己去找。正餐时间，饭桌之间有透明隔板挡着，小动物们只能吃为自己准备的食物，不能让它们因为好奇心而互换食物。不合适的食物对它们来说，几近下毒。

女王一贯经不起食物的诱惑，一到开饭时间，它就恨不得拉开牙床，把美味一股脑儿地倒进去。这天，黑闪电按计行事，一边分散宝宝们的注意力，一边运用空中的魔术手，把给哎哟喂的奶制品换给了女王。别的小朋友可以喝牛奶，麝猫乳糖不耐受，喝了奶的后果，可不是打几个臭嗝那么简单哦！好汉架不住三泡稀，这下好了，麝猫别说骂人，它连打嗝放屁的劲儿都没有了。

想跟黑闪电斗心眼、掰手腕？没那么容易！先拿袋熊和麝猫这两个带头的坏典型开刀。小动物们都以为是大魔王的能耐，这虽然让大乌鸦耿耿于怀，但既然大家重新怕上了大魔王，也许对黑闪电推销护身符有好处——为了利益，大乌鸦只能牺牲自己，它的虚荣心没有得到满足。

“吃了小亏，就要接着吃大亏。”黑闪电拿牙牙和女王这两个血淋淋的例子教育大家，并且在黑翅膀上戴起了缅怀亲人的黑纱，因为它们说麝猫已遭遇极刑。

“一出幼儿园大门，麝猫就被大魔王‘咔嚓’了……”大乌鸦悲痛地宣布。

“不过大魔王倒是埋了麝猫，位置就在那个山坡，离哎哟喂妈妈那里不远。”二乌鸦再次提议，“有没有谁想去献花环？黑闪电可以代劳。”

此前屡屡受骗，现在小动物们虽然担忧女王，但不再轻易相信黑闪电的说法了。也许麝猫像耳阔狐一样，出去当童工了；或许像哎哟喂一样，过几天还会回来。然而，它们觉得黑闪电有一句肯定说对了：大魔王，真是难对付啊。

11

小动物们发现，大魔王有时会化装，混在游客中悄悄来幼儿园。

最先发现的是警铃，那是一个周末，来动物园的游客比平常多。有个游客正在吃饼干，那块压成动物形状的饼干，看上去像是长臂猿。警铃心中一惊，抬起头来，就看到那张让它熟悉又恐惧的脸。

警铃吓坏了，脑袋“嗡”的一声。正在这时，一个横冲直撞的小男孩碰了大魔王的胳膊肘，大魔王手中的动物饼干当场掉到地上，被旁边一位游客巨大的脚掌踩碎。

黄昏闭馆之后，警铃惊魂未定，它知道自己又将面对一个失眠之夜。警铃的声音微微颤抖，对哎哟喂说：“大魔王把你压成了饼干，一块、一块地吃。”

牙牙自从被马蜂蜇过以后，大脑的反应有些慢了：“大魔王把哎哟

喂压成了饼干？它不是好好地在幼儿园里吗？”

“哎呀，跟你说不清楚，大魔王吃的饼干，就是压成我们小动物的模样！”警铃又看了看哎哟喂，把那块碎了的饼干像拼图一样在回忆中拼来拼去，错了几回，最后终于拼对了图案，“我看那个小动物，长得就像哎哟喂！”

大魔王平常都穿着制服，可他现在穿得和游客一样。听说大魔王和饲养员一样，隔几天，就可以不来幼儿园，可以在家休息，他们可以把这天专门用来吃好多好吃的东西，专门用来睡很长时间的觉。可大魔王在休息日也来监控幼儿园，既过分又可怕。他穿着过节般的花衣服，当着小动物的面儿，吃动物饼干……这分明是在发出威胁的信号：他在选下一个牺牲品。

下一个牺牲品会是谁呢？

牙牙缩了缩身子：“不会是我了吧？”

“哪会每次都收拾你呢？”警铃又瞄了哎哟喂一眼，“我倒是猜得出，谁是下一个倒霉蛋。”

“那我也不怕他。”因为妈妈，因为牙牙，因为原来关系一般的女王，新仇旧恨，让哎哟喂对大魔王无惧无畏。

“不过，也不一定就是你，”牙牙发表它的看法，“大魔王对你一直都很客气，说不定，你是大魔王的克星呢！”

除了哎哟喂，谁能不怕大魔王呢？想想小老虎和麝猫的下场，小动物们默默放弃了反抗。它们理解了领狐猴马屁精的做法，不再笑话它了。

马屁精发现，许多小游客都愿意拿着心形的气球——哇，知道了，人类一定最喜欢这个形状！饲养员再给马屁精发水果的时候，它就把每枚果子，都悄悄啃成心形。马屁精要献给大魔王，它估计大魔王一定会喜欢；从此，大魔王肯定会偏爱自己，而不是什么没有尾巴的长臂猿。可惜它的造型能力欠佳，根本就啃不出表达爱意的心形，大魔王和饲养员还都以为它在浪费食物，这让马屁精郁闷死了。

看到领狐猴率先讨好大魔王，其他小动物也不安，开始以自己的方式讨好大魔王。连屎壳郎都把粪球摆成乐高积木的造型，送给大魔王。幸亏屎壳郎小巧，如果它有了大象那样的体积，堆积如山的粪便会堵住幼儿园的大门。

但大魔王和乌鸦黑闪电不一样，好像什么都不要，对礼物视若无睹。也许麝猫猜出了谜底，大魔王才恼羞成怒的——没错，他克扣粮食，是为了趁半夜没人的时候自己偷吃。他已经吃得太饱，才什么都吃不下去，才什么礼物都不收。

12

只有少数，始终不屈服。比如拉屎大队，比如哎哟喂。

拉屎大队不怕，因为大魔王不会飞，抓不着它们。在纪律严明的指挥官命令下，拉屎大队的飞行技术越来越娴熟，胜任花式轰炸。可惜大魔王的对抗能力太强，让有的飞行员对自己的成绩很灰心，都不想继续参战了。

哎哟喂也不怕。虽然生病时曾被大魔王抽走了一管血，但哎哟喂的身体后来好啦。它可不能再病了，不能再落入大魔王的魔爪。哎哟喂向大魔王示威和宣战："别以为我好欺负！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们杀了我妈妈！别以为我会投降！"

为了反对大魔王，哎哟喂提前用上了自己特殊的本事。

具有音乐天赋的哎哟喂，把对大魔王的积怨和恨意，写成了一首童谣。只要一见大魔王进幼儿园，哎哟喂就三荡两晃地到树杈上去，对着树叶卷成的喇叭，一遍遍演唱。用它天生的好嗓子，说难听的话。

想讨好的马屁精前去告密：&@3+）%！&@#……可大魔王听不懂马屁精的情报，当然也听不懂哎哟喂的歌词。大魔王望着哎哟喂傻笑，这下，连最笨的龙猫佛系都似有所悟："莫非，真像传说的那样，哎哟喂是大魔王的克星？"

整天面对大魔王提心吊胆，一旦有谁编歌来骂大魔王，小动物们很高兴。哎哟喂编的坏话歌，是动物语的，反正大魔王也听不懂。而且哎哟喂编的歌好听，朗朗上口，节奏感很强。每当哎哟喂开始演唱，大家就跟着鼓掌和跳舞。只有马屁精着急，眼前明明有个立功的机会，却因为大魔王听不懂，就白白浪费了。

哎哟喂很有成就感。它不但用歌声来反抗大魔王，还得到小伙伴们的支持。哎哟喂尽情地唱，小动物们忘我地跳……突然，大魔王不知什么时候进了幼儿园！哎哟喂的歌声被打断了，它停顿一下，然后从头开始，继续歌唱；但小动物们的伴舞立即停止了。它们马上装成局外人，看天的看天，看脚丫的看脚丫，都装作跟哎哟喂的歌声没什么关系。

除了一对跳鼠姐妹，它们才不管大魔王，依然在哎哟喂的歌声里跟着节拍蹦跳不停。它们是新来的插班生，还没有见识过大魔王的厉害。它们的名字，就叫小蹦和小跳。可它们个头儿太小，即使它们像热情的啦啦队队员那样，也没有谁注意；即使它们一起参与合唱，声音也极小，能听到的，只是哎哟喂的独唱。

哎哟喂如此咒骂大魔王，大魔王不仅没有生气和责罚，恰恰相反，

大魔王一脸欣赏的表情。小动物们开始困惑，过了一会儿，愣在原地的它们纷纷清醒过来，并且相互提醒和鼓励：“对对对，大魔王听不懂歌词！”

“没关系的，他听不懂，我们想怎么说坏话，就怎么说坏话！”它们欢呼起来，重新加入伴唱的队伍。

13

哎哟喂真喜欢唱歌啊！清晨，穿过树叶的风吹拂，它的额头迎接着第一缕金色的光束，音符也像内在的光源，把它小小的胸腔照亮。它还做不到像成年长臂猿那样声音宏阔，传播遥远，但只要哎哟喂不断练习——音阶逐渐提升，音量逐渐增大，它将展现出美妙的歌喉和天赋的才华。

假设哎哟喂正唱得投入，突然受到干扰，它会恼火，甚至恼怒。这个道理很容易理解。看看人类，假设音乐剧演到中间，唱段飙到最嗨高音……突然被鼓掌，好吗？会不会欣赏呀？长臂猿的表演也同样，一旦受到干扰，它会悻悻地盯着冒犯者，无论冒犯者是谁。如果是人，就盯人；如果是鸟，就盯着鸟；如果是汽车，就盯着轮胎；如果是雷声，就盯着天空。直到讨厌的冒犯者屈服或者彻底远离，长臂猿的心情才会转好，等它平静下来，再继续尽情歌唱。所谓重来，当然要从第一个音符开始。

哎哟喂嫩声嫩气，但，它承继了长臂猿家族的传统：忘我歌唱。牙牙打了嗝，它要重新唱；马屁精放了屁，它也要重新唱。飘来一片落叶，掉了一个松果，哎哟喂都从第一句的第一个音符开始重新唱。大魔王的到来，打断了它的演唱，这可不行！勇敢无畏的哎哟喂，从头再来。

一开始，动物宝宝们很欢迎哎哟喂的演唱。后来，哎哟喂一被打断就重唱的次数太多了，都听不完整首旋律。牙牙、警铃和马屁精纷纷挂上“请勿打扰”的牌子，有些小动物还用吃剩的果核堵住耳朵。

除了跳鼠姐妹，小蹦和小跳是哎哟喂的铁杆粉丝。无论哎哟喂怎么唱，哪怕只是“啊——”的一声，它们也觉得美妙无比。哪怕是哎哟喂险些跌跤发出的“啊”，它们也陶醉地闭着眼睛：“好听哦！”有一次，牙牙遇到一只很小的蜜蜂有根袖珍的针，它惊慌地乱跑，横冲直撞，又撞到树上——把哎哟喂撞得从树杈上飞起来。哎哟喂在空中旋转，发出“啊——”的呼救声……小蹦和小跳还闭着眼睛，沉浸其中：“音色好美啊！”它们竟然跑去哀求牙牙，以同样的角度和力量，再撞一次树，让

哎哟喂以同样的方式再在空中旋转一次，这样，它们就能再次听到那声动听的“啊——”

为了听到一首完整的新曲，小蹦和小跳很担心哎哟喂会被打扰——大段的旋律，它们才好跳舞啊！幸亏，沉浸在音乐里的哎哟喂已不关心听众的意见，它要的只是忘我歌唱——“忘我”是什么意思？连自己都想不起来了，还能留意观众的态度变化吗？哎哟喂就是要唱，要引吭高歌！

什么让哎哟喂停了下来？怎么才让哎哟喂停下来？

哈哈，绝对想不到吧？除了跳鼠姐妹，最欢迎哎哟喂唱歌的观众，竟然是：大魔王！

他像个忠实的粉丝一样，听了一遍又一遍。他的确听不懂歌词中对自己的讽刺和痛骂，越是被骂惨的时候，大魔王越是给哎哟喂鼓掌。

哎哟喂最后唱得劈音走调，累得半死，大魔王还兴高采烈地喊着什么。慢慢哎哟喂就猜，大魔王的大意是：“我不怕你，再来呀！”

哎哟喂委屈而衰弱地嘟囔：“怎么会有这种人呢？不要脸，不要脸……”哎哟喂都快被大魔王的行为气哭了。

第五章 秘密武器来了

1

右臂上端，有个锥孔大的红痂。围绕红痂，是一圈黄疸色；再向外，才是半圈弦月形的紫红色。小安挽起袖子，时隔数天，哎哟喂的咬痕还很明显。

作为兽医的小安，当然知道在最熟悉的饲养员陪伴下取血，动物的反抗才会小。他当兽医这么久，有时还是会在妇人之仁里为难：到底麻醉不麻醉？不麻醉，对动物是好的，但容易让动物愤怒，攻击人类。看到因生病而柔弱的哎哟喂，他决定不麻醉。可能从动物角度，只要不疼都是好的吧？它们才不管什么“不麻醉可以减少伤害”的道理，非“让动物疼”的，一定是人类里的恶棍。

需要抽血化验，才能做出医疗上的准确判断。昏沉的哎哟喂看似无力挣脱，但它摆脱饲养员和项圈的爆发力，反而让小安感到安慰，小家伙抵抗力不错。当然，小安也付出了代价。锐痛，如一根线丝贯透他的整个胳膊，直抵指尖。制服要比平常的衬衫稍厚，可无法形成铠甲式的保护，哎哟喂的牙陷到皮肉里。

兽医相对于饲养员，当然更容易被动物排斥。饲养员负责喂养，带来的是食物缓慢积攒的信赖；兽医负责防疫和治疗，带来的是药物和持续积累的仇恨。很多时候，他是在动物最痛苦的时候出现，也必然成为动物痛苦回忆的一个部分。小安明白，哎哟喂是害怕自己，并且把自己当作坏人了。

鳐鲼和鲨鱼会让小鱼为它们处理皮肤上的伤口，河马和鳄鱼会让小鸟为它们清除齿缝间的残渣……动物患者和动物医生之间容易信任，想让它们主动向人类求医？太难了。

小安在近海水域曾有过一次堪称奇迹的相遇，令他终生难忘。一条大鱼在吞食甲鱼时被卡住了，它既吞不进去，又吐不出来，痛苦万分。大鱼倾斜着身子浮在水面，挣扎着，向小安乘坐的小船游来，乞求帮助。大鱼被拖上甲板，不仅是由于乏力，小安能够感觉到大鱼的温顺里包含着配合。小安很快取出卡住的甲鱼，获救的大鱼重归自由。大鱼竟然绕着小船游了一周，才恋恋不舍地离去。这是概率多么小的相遇啊，主动前来的动物患者遇到一个人类中的动物医生……小安一直觉得，这是对自己职业生涯最美好的奖赏。

如果陌生的脊椎动物尚能如此，小安相信，他与熟悉的灵长类动物——那只长臂猿哎哟喂，终有一天，也能够达成内心的默契。

小安被咬当天，曾立即检查过伤口。揭开袖子，没有流血，在极细的红划痕旁边，只有一个极小的肉粉色钉孔，似乎有点破皮。衣服没事，拽拽抻抻，织物的纤维完好无损，连硌痕都看不出来。但，疼。就像被咬到神经的那种疼，活动起来，略有不适。

哎哟喂的体重多么轻啊，就像它整天抱着的那个需要定期清洗和消毒的毛绒玩具。然而，哎哟喂在自我捍卫中爆发的力量，令人畏惧。小安甚至庆幸，哎哟喂在狂躁之中依然控制精确，既形成足够的威胁，又不至造成真正的伤害。被咬的数天里，痕迹始终都是比芝麻粒大的溃口，没什么变化。但隐痛一直都在，并非是敏感和多虑下产生的幻觉，偶尔，细丝样的抽痛，通电一样抵达指尖。围绕着溃口的瘀青，就像翻涌出来的井水那样在皮肤上溢开。

小安想，他给那么多动物打过针，自己不挨一针也不公平啊。微小的咬痕，经过消毒处理，小安在意识里并没有当回事，一点不影响他对哎哟喂的感情。他很高兴，孤儿般被人类抱养的哎哟喂无师自通，能用那么美的天赋来歌唱。每每听到哎哟喂的歌唱，小安就心情愉快，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好听，再来一遍！"

2

小笨鸟心生疑惑，整个下午它都在回忆大魔王奇怪的举动。

尽管拉屎大队的成员苦练投弹技术，但大魔王的防护更高一筹，它们很难将屎弹投掷生效。因为成就的降低，拉屎大队有些成员心灰意冷，热情殆尽。到指挥官这里报到的成员，慢慢地，只剩三两只。小笨鸟是其中之一，它依然坚守在岗位上。它的消化系统，就像精心布置的物理机械：一粒粮食进入口腔，就像一颗启动整个系统的弹珠，一个环节接着一个环节地被激发，经过精密运转，变成直肠里储备着的弹药。这是为大魔王准备的军火库。

小笨鸟之所以仍然在坚持每天轰炸，是因为到后来，它投弹最为精准。先前，大家都说它笨，可小笨鸟笨鸟先飞，熟能生巧，它不仅瞄准精确，还能预测大魔王的防御措施，进行延迟发射。这使得它享有更高的命中率。不像其他成员，发射完毕，毫无收获，再遇好战机也无用，没弹药，再努力也只有几个短屁，把自己像喷气式飞机一样向前加速推行，对大魔王毫无威胁。

作为拉屎大队的新星，小笨鸟的荣誉感上升，它分外享受自己的空

中动作：停顿、盘旋、俯冲、迂回……噗，噗。

然而前一天的例行轰炸中，小笨鸟发现了异常。这天早晨，戴口罩的大魔王很小心地用手套，收集雨伞上自己的粪便，装到一支玻璃管里。

小笨鸟大为疑惑，飞行的动作都有些变形。它看到大魔王像对待珍宝一样对待自己的粪便，不禁警惕起来。小笨鸟知道人类的古怪爱好，拿麝猫的屎去冲咖啡，拿燕子的唾液当补品……大魔王要干什么，不会是要用自己的屎做蛋糕吧？小笨鸟越想越不踏实，担心自己的身体里有宝屎，宝屎里有精华，精华里有营养，万一，它不经意间，是把好东西白白送给了大魔王呢？哼，那可不行，不能让坏人得逞！

通常，大魔王会举着一把防御的伞，而他收伞的瞬间是最佳时机。低飞的小笨鸟斜飞过去，有如一架成功躲避了雷达的轰炸机。小笨鸟正要投弹，又犹豫了，它紧急收缩肛门，关闭弹仓。不行，得弄清楚原因。

小笨鸟重新拉升飞行高度，在大魔王上空一掠而过。它拼命拍打翅膀，想尽快飞回基地，因为停放仓口的屎弹有滑膛的危险。小笨鸟憋得脸色铁青、双眼通红——不，要忍住！它用两只交叉的爪子抵住弹仓的门口。

到了基地，憋大劲了，反而拉不出来了。小笨鸟连续运动，才终于有了便意。小笨鸟很有仪式感地小心拉了一泡，热情邀请拉屎大队的几个成员鉴别。没有谁能闻到自己的臭气，小笨鸟也闻不到，它觉得自己的屉屉没有什么特别的气味。只是大家一闻，差点集体被臭气熏倒，就像沼气中毒。

鸟离自己的屉屉远，相当于弹药一发射就追不回来了。这下才知道，原来它们对大魔王投放的，真是化学武器呀。只是大魔王太厉害了，他什么也不怕，他没有弱点，没有软肋。

小笨鸟不知道，小安收集它的屉屉是为了实验室的化验。邻近地区有禽流感，动物园需加强防范；幼儿园的小动物们体质弱，更要注意，不能让外来鸟类随意穿行与出入。至少，要把疫情开始传播这一段时间躲过去。熟门熟路的黑闪电几次想溜进去，都被阻拦在外。没有找到听它们吹嘘的观众，它们郁闷得不行，脸色、心情，都和羽毛一样黑了。

3

收拾好药箱，小安走出兽医院的大门。每次去幼儿园都让他心情愉快，他禁不住学了几声鸟叫——这正是小笨鸟的叫声。小安在路上，他

突然想起来了：哦，那对跳鼠！他快步返回办公室，从抽屉里拿出一支小喷雾瓶，仔细装进自己的上衣口袋，然后重新出发。

小安，他把小长臂猿从危急病情里挽救回来，而且，它恢复得那么好！哎哟喂摆荡身体，从一棵树到另外一棵树，只要有丁点判断失误，它就会从高空坠落；但它总是能够安全抵达，空中飞行的身姿既优雅又惊心动魄。哎哟喂展开歌喉，既动听又充满别趣……长臂猿是一种多么美妙的生灵。幸亏验血及时，确认了是什么病毒，才能对症下药。

入主幼儿园来，小安与小动物们打交道，越来越有经验。哈哈，动物宝宝们找得到藏好的食物，它们就此锻炼了身体机能；可它们，找不到药！碾成粉末的药，掺到食物里、搅到饮水里……对，这就叫下药。生病的小动物欢天喜地享用果昔，不知不觉，就轻松地完成了药物疗程。哎哟喂在及时的药物干预下，健康而勇敢，就像从来没有被疾病击倒过。

想起自己被哎哟喂咬过一口，小安觉得特别值得。他微笑起来，是嘴角向下的几乎带点调皮的微笑。也许是巧合，从那以后，那只噩梦里定期造访的红毛猩猩再也没有出现。也许，就像哎哟喂用灵长类的尖牙给他注射了疫苗。似乎是坏事变成了好事，小安觉得自己有种奇怪的幸运感——就像一个人被落井下石，可他在井底发现了金子，又垫着扔下来的石头爬出井口一样。

这个时候，饲养组的组长米灿灿回来了，她去外地进行业务的进修和培训，终于完成学业，重新回到她想念的动物宝宝们中间。当她出现在幼儿园的时候，哎哟喂和动物宝宝们在经历了短暂的惊愕之后，都欢呼起来。它们纷纷从藏身之地奔了出来，围着她叽里呱啦地说着，既是诉说它们对她的思念，也是控诉大魔王对它们的迫害。米灿灿用手摸了摸每一个小动物的头顶，温柔的抚摸让它们放松。

米灿灿与小动物们的亲热，让小安非常羡慕。他来幼儿园工作以后，只与米灿灿见过一两面，从没有近距离看过这个姑娘。

米灿灿梳着两条柔顺的辫子，这个年头，很少有女孩子留这种发型。她说话声音不大，细声细气的，可吐字清楚；一点也不做作，不用深交，也能让人感觉到天真和诚恳。小安和她聊得特别好，平常害羞的小安很少能和陌生女孩一见如故。聊着聊着，小安觉得亲切的米灿灿，就像熟悉已久的朋友。

米灿灿特别感谢小安，为她的宝贝哎哟喂治好了凶险的急症。

小安对抱着哎哟喂的米灿灿说：“哈哈，你的这个小家伙可厉害啦。”

他刚要接着说话，就迷惑地看着米灿灿。

米灿灿歪着头，神秘地停顿了一下，微笑着问了一句：“小安，你真的不认识我啦？

4

如果不说，小安无法把抱着哎哟喂的米灿灿，和记忆里抱着阿塔的刘乐淇联系在一起。怎么会？小安如此意外和震惊。留着刺头发型的假小子，怎么会变成安静又好看的姑娘？名字不一样，样子不一样，说话的声音和印象中也不一样了。可如果不是她，怎么会知道阿塔，知道在动物园美好的游乐时光，知道突然发生的告别以及随后的杳无音信？

米灿灿正是当年的仙人掌。无拘无束的童年，她曾以为自己一直会勇敢向前——意外的变故，让她收起飞翔的翅膀。父母的感情无法弥合，决然离婚。此前，仙人掌毫不知情，她以为自己拥有最幸福的家庭；而潜藏多年的裂痕一旦暴露，就无法收场。来自成人世界的欺骗，让仙人掌感觉脚下坚实的地面突然被抽离；也的确如此——她跟随决意忘记过去的妈妈离开了原来生活的地方，到陌生的城市重新建立生活的地基。仙人掌改了名字，跟着妈妈姓米；她的性格也从一个淘气的假小子，变得内向而沉默。那段时间，她不跟别人交流自己的心事，对小安也只字未提——就让那个开朗活泼的自己，永远留在小伙伴的记忆里吧。

从刘乐淇到米灿灿，如果说有什么始终没变，就是她一直喜欢动物。动物的美，动物的天真，动物的神秘，动物的力量。从某种意义上，她心怀感激，动物治愈了她的创伤。来到新的环境，她保持了去动物园的习惯，只是，一个人。她曾想过给小安写信，问问阿塔，也说说自己……可怎么说自己呢？犹豫，拖延，慢慢就忘了。

长大以后，她选择去动物园。当饲养员和她小时候想象的不一样，实际是繁重的劳动。不停地清扫，不停地准备食物，甚至和小动物们一起玩耍的时间都是有限的。但她热爱这份工作，这里花草丰富，鸟鸣猿啼，她喜欢闻到清凉的植物味和暖腥的动物味混合在一起的气息……她形容不好，嗯，就像世界刚刚诞生般的生动气息。

米灿灿不怎么愿意想起童年，大概因为那是一段带着创痛的回忆。她不怎么想起小安，倒是想起过她刚刚养了几天就被迫转给小安的长耳兔阿塔。米灿灿并不知道接手幼儿园的新兽医就是年少时的同桌，变化也很大啊——昔日那个胆怯孤僻的男孩，已经变得果敢而英气十足。直到米灿灿看到小安的名字，才恍然大悟，这是奇迹般的重逢。

5

惊喜——在惊讶之后的喜悦是巨大的。

两个曾经的小伙伴走在动物园里，他们有说不完的话。天空中是奶油色的云，地上是缤纷的着色——那是茂密树丛间清醒或睡眠的动物，是它们各异的羽毛和皮毛，闪烁光彩。童年重现，有如梦境。

当小安确认米灿灿就是刘乐淇，奇怪，他觉得小伙伴就是往日模样，甚至她的长辫子——她的发型始终与众不同，这个特点没有改变啊，什么都没变。而且，重逢以及随后的交往，也解开了小安心里另一个谜团。

一个小孩在游玩时和家人走散了，米灿灿在为她寻找妈妈的过程中，为了安慰大哭的她，在纪念品商店里买了一只气球。小女孩要粉色的，米灿灿却挑了一只绿色的回来——这下，小女孩哭得更厉害了。原来，米灿灿是色弱。她当年并非取笑和欺负小安，只是因为区分不出绿色和粉色。在她眼里，两种颜色非常相近，经常弄错。哈哈，你以为给对方的是最好的，其实却是对方反感的。

重逢之后的小安与米灿灿，内心里有了不用沟通就存在的默契。他们重温共同的记忆，也分享此后不同的成长……微妙的情感正在秘密地萌芽。

米灿灿刚回来时，小动物们都欢呼起来，觉得自己有了靠山。如果大魔王再要给它们打针吃药，米灿灿就会站出来保护它们。问题是，要真打起来，米灿灿能打过大魔王吗？

别看米灿灿温柔，但黑闪电告诉过动物宝宝们，说米灿灿以前在水族馆工作，管过海豚和鲨鱼。有只海豚叫“贪玩太后”，喜欢拿食物当玩具，就是不爱吃饭。饲养员急死了，哀求不已，每天早晨第一件事，就是来给太后请安——太后会根据自己的心情，选择吃，还是不吃。后来米灿灿来管这只海豚，也不知道她用了什么办法，“贪玩太后”竟然变得乖巧听话了，让它好好吃东西就好好吃东西。黑闪电还说，鲨鱼够厉害了吧？它们被人类称为海中霸王，可碰上了米灿灿，遭了殃——有几只鲨鱼在水族馆横行霸道，结果它们的牙齿就被米灿灿亲手拔掉了。经过她的教训，鲨鱼们都乖乖的，脾气也变好了，一边游泳，一边微笑。

小动物们对黑闪电的话，将信将疑。这次黑闪电没完全说谎，它们说对了一半——因为它们自己也对这个传说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它们不知道，鲨鱼有好几千颗牙齿，前面的牙掉了，后面的备用牙就移到前面补充。它们一生都在掉牙中替换牙齿。米灿灿是管过鲨鱼，也的确有鲨鱼的牙齿，但不是她拔掉的，是鲨鱼自己脱掉的。

总之，米灿灿能统治鲨鱼，这是小动物们愿意相信的故事版本；而且，米灿灿在“外面”学习到许多照顾动物的新本领——是啊，如果米灿灿为了保护小动物，和大魔王打上一架，会不会赢呢？

米灿灿和大魔王同时出现在幼儿园，让小动物们有点不知所措。哎哟喂头一秒钟还在米灿灿的怀里撒娇，一转头看到的是大魔王，满脸厌恶。每个小动物都是这样的，表情迅速变换，让它们脸上的肌肉都僵硬了。米灿灿对决大魔王的幻想很快破灭了，怎么回事？他俩有说有笑，像是两小无猜的朋友。米灿灿和大魔王一起，在小动物面前一一经过，他们和它们打招呼、做鬼脸。米灿灿是那种做游戏的鬼脸，大魔王的鬼脸看不出具体的样子，只看到他挤眉弄眼——有一段时间了，他每次来幼儿园都全副武装，口罩和眼罩并用，一直没有摘下来。大魔王露出来的眼睛，配上小动物们想象的各种口罩下的表情……一千个小动物就有一千个想象出来的表情，谁也说不准他是什么心思。趁着米灿灿没注意，大魔王还检查了他贴身的口袋，好像里面藏着什么秘密的武器。反正，他没安好心，可米灿灿一点不知情。

哎哟喂伤心，简直是失望透顶。可失望也没有办法，生气也没有办法，哎哟喂和其他小动物都想不出有效的奇招，来阻止米灿灿和大魔王之间的结盟。

6

有一天，大魔王又跑到米灿灿旁边。哎哟喂窝着一肚子气，唱起那首坏话歌，没想到米灿灿竟然和大魔王一起鼓掌，好像哎哟喂唱的不是骂大魔王的歌，而是表扬大魔王的歌。尤其是哎哟喂唱到高音区的时候，它看见大魔王悄悄牵了一下米灿灿的手；米灿灿没有打大魔王几巴掌，而是任凭大魔王握住她的手。

哎哟喂气得浑身发抖，一把抓过马屁精总是啃不成心形的果子，奋力向大魔王扔去……啪，这回，粘在大魔王脸上的果子，竟然是个非常标准的心形。流汁的果子，看起来就像一颗流血的心。

哎哟喂的歌声戛然止住。正在跳舞的小蹦和小跳，像是被施了定身法一样，僵在空中……小蹦和小跳面面相觑，又颓然坠地。

跳鼠姐妹花小蹦和小跳，睡同一床小被子，被子小到只有人类的肥皂盒那么大。它们是幼儿园里最不起眼的一对小角色。它们只关心袋熊牙牙走路时会不会踩到它们、梦游的警铃会不会踩到它们、势利的马屁精会不会踩到它们——反正马屁精是从来不会把它们放在眼里的。小蹦和小跳为了自我保护，它们睡在角落，以两条长尾巴为绳，拦出人类拳

击擂台那样的三角围区。

它们不担心哎哟喂。哎哟喂喜欢吊在半空，即使下到地面，它也走得小心翼翼……它举着胳膊，走得摇摇晃晃，行走的姿势，就像在躲避谁的屁屁。自从来到幼儿园，姐妹最开心的，就是听哎哟喂唱歌。小蹦和小跳是两个五音不全的音乐爱好者，唱歌跑调，一首歌能让它们唱成诗朗诵。但它们擅长伴舞，芭蕾舞、民族舞、踢踏舞、交谊舞，小蹦和小跳什么舞都喜欢。它们平常的动作是一蹦一跳的，无论什么舞蹈由它们跳起来，都有点奇怪。真的是跳舞，每一步都跳起来，有时不连贯，像人类动画片那样有跳格的感觉。作为哎喂哟的铁杆粉丝，只要歌声响起来，它俩立即浓妆艳抹，舞起狂欢节的裙摆，和平常衣着朴素、孤苦伶仃的造型，判若两人。

如果一连几天没有听见哎哟喂唱歌，小蹦和小跳都觉得生活里缺少了什么。它们想让哎哟喂唱歌，可哎哟喂有情绪，就是不唱。

失落的小蹦和小跳，依旧陪伴它们心中的明星——哎哟喂蜷缩双腿，一手抱膝，一手吮吸着自己的拇指。哎哟喂，怎么办？怎么能快快想出办法，让米灿灿认清大魔王这个坏人？

7

沉默的气氛，被好久不见的黑闪电打破了。

禽流感风波结束，黑闪电又鬼鬼祟祟地溜进幼儿园。不过，溜进来的难度比过去大了。饲养员的巡查，在黑闪电看来就是巡逻。好不容易，这三个黑影才又找到机会溜进来，带着重新设计图案的新版护身符。它们非常欣赏自己天马行空的想象力，非常享受欺骗和吹嘘带来的快感。

没有动物和它们打招呼。

“怎么样？被马蜂蜇了不好受吧？”大乌鸦主动靠近牙牙，幸灾乐祸地说。

牙牙对大乌鸦翻了个白眼，不搭理它们。

小蹦和小跳是新来幼儿园的，还没见过黑闪电呢，它们有些好奇，就问二乌鸦：“你们是谁呀？是新来幼儿园的吗？”

“你们两个小东西，连我们是谁都不知道，也太孤陋寡闻啦！”二乌鸦耸耸肩，“难道，你们没在江湖上听说过无所不能的‘黑闪电’？”

“你们来幼儿园干吗？”小蹦和小跳异口同声。

“干吗？”小乌鸦笑了，一时有点糊涂，它转头问大乌鸦和二乌鸦，“干吗？我们究竟来干吗？”

“我们来保护你们，不被大魔王伤害啊！”大乌鸦来到小蹦小跳面前，蹲了下来，“买了我们的护身符，大魔王就伤害不了你们；否则，都不知道多大的灾难在等着呢。”大乌鸦迅速望了牙牙一眼。

牙牙恼怒地反击：“我买了你们的护身符，根本没用！”

“因为你要为自己的错误买单！”二乌鸦想起自己那次屈辱的上当，就气不打一处来！但是跟什么人都得做生意，它强咽下这口气，换了口气说，“试试我们升级到第八代的产品！哇，这版护身符超强，防水防电防火，防蝇防蚊防虫，防偷防盗防打架……除了防身，什么都防！”咦，二乌鸦今天有点随小乌鸦，也有点绕糊涂了——到底是防身好，还是不防身好？

“好久不见了，你们到哪儿骗吃骗喝去了？”警铃已经不信什么黑眼圈的鬼话了，它现在说话难听，说得比鬼话还难听。

“嗯，哪能这么跟长辈说话呢？”大乌鸦的脸一沉，“我们集体出访了，被孔雀国王请去做文化交流，刚回来，就马不停蹄来看你们。”

“我们受到隆重礼遇和最高级别的接待，你们见都没见过，听都没听过。”二乌鸦像煞有介事，仿佛沉浸在美好的回忆里。

“对，孔雀国王见了我们，都开屏欢迎！”大乌鸦眼前浮现绚丽到辉煌的画面。

“可是，孔雀不是对着它的皇后才开屏吗？”小乌鸦多嘴，真是个拆台的。

“可是，乌鸦的美让它太震惊了！”好在二乌鸦来补台，“我们体现了简约、时尚、经典的高级美！”

除了越说越离谱的出访见闻，黑闪电倒是带来一个重要的情报。

8

黑闪电的情报，让哎哟喂它们听了，心里一惊。小动物们想把它当作谣言，想不屑一顾……可怎么想，都有点害怕。

“大魔王有个神秘的瓶子，威力巨大，可以制服一切猛兽。”大乌鸦透露，“大魔王每天都带着那个神器！”

瓶子？

这个，哎哟喂有印象。那天它唱歌骂大魔王，小蹦和小跳在下面伴舞……戴着口罩的大魔王出现，他掏出口袋里的瓶子看看，又放回兜里了。

“大魔王的那件终极武器不是要用在谁的身上，”二乌鸦低语，“大魔王随身携带的那个瓶子，其实是个袖珍炸弹，他要引爆整个幼儿园。”

"'轰'的一声。"小乌鸦的两只翅膀分开，做出夸张的动作，"炸弹爆炸，你们就都会飞啦！"

"大魔王把那个瓶子视为宝贝，一刻也不离身，偶尔忘记，还会专门回去取呢。"这可不带说谎的，这是大乌鸦偷看时亲眼看到的场景。

"我看，你们还是多买一些第八代升级版护身符吧。"二乌鸦借机兜售，"你们想想，命都没有了，还要食物有什么用？"

"幸亏牙牙以前买过，即使被马蜂蜇了，好歹保下命了。"大乌鸦说，"麝猫的死就是一个教训。如果它有我们给的护身符，就可以减弱大魔王的攻击，只是挨饿，不会被活埋。"

"你们不相信我们，那我们也无能为力。"二乌鸦表情沉痛地凝视着哎哟喂，"你就要和你妈妈葬在一起了……"

小乌鸦不识趣，跑去和哎哟喂击掌相合："欧耶！你就要见到妈妈啦！"小乌鸦是多么羡慕哎哟喂呀，它都想不起自己的乌鸦妈妈长什么样了——据说，妈妈跟爸爸长得很像，有夫妻相。

哎哟喂和其他宝宝们一样，对黑闪电将信将疑。黑闪电总故弄玄虚，只靠嘴说，从来没见到它们有什么实际本领，整天骗吃骗喝，所以它们不信黑闪电的法力了。但是，它们对那个袖珍炸弹有印象——嗯，藏在大魔王贴身口袋里的喷瓶。

无论是来自黑闪电的消息，还是哎哟喂和牙牙它们的观察，都发现大魔王在幼儿园外面，经常光着一张脸；到了幼儿园大门，他立即全副武装，口罩加眼罩。黑闪电说过：坏人做坏事的时候就是这样……是啊，否则，大魔王为什么呢？他对付小动物，无论是袋熊牙牙还是麝猫女王，都易如反掌，根本不需要便携式炸弹。在这点上，黑闪电的分析似乎更合理：口袋炸弹，是要引爆整个幼儿园！

是不是因为米灿灿在场，大魔王的阴谋没开始实施，他还没来得及下手？细思极恐的警铃，几乎放弃了黑眼圈培养计划——那个太慢不说，也从来没见大魔王重视它眼睛周围积累起来的成果。连平常不慌张的牙牙和一贯向人类谄媚的马屁精，也像警铃一样紧张起来。

"怎么办呢？"小蹦问小跳。"那怎么办呢？"小跳也问小蹦。小蹦和小跳个子和胆子都小，听说大魔王要炸了整个幼儿园，它俩吓坏了。

"只有你能对付大魔王，上次你不是咬了他吗？"牙牙觉得，幼儿园唯一可以指望的就是哎哟喂了，"你把大魔王的瓶子咬破，让它爆炸不了！"

可是如果咬破了瓶子，会不会直接爆炸呢？哎哟喂拿不准。

"有了！"哎哟喂想出好主意，"这次，我要把大魔王的手咬伤，让他拿不住瓶子！"

9

动物宝宝们交头接耳，商量如何阻止大魔王炸毁幼儿园。

小安和米灿灿对此一无所知，他们开始约会。害羞的两个人，以为谁都不知道。错！一切尽在掌握，树叶间闪烁的不仅是太阳的光束，还有小笨鸟执着的目光，还有幼儿园小动物们窥探的眼睛。

拉屎大队解散了，一次次失败，让心灰意冷的队员们不想在大魔王身上浪费时间了。可小笨鸟不行，它还坚守在岗位上。这么做的原因，并非真的忠于职守——是因为，大魔王休假的日子，它就便秘。小笨鸟龇牙咧嘴，脸红脖子粗，就是拉不出来。可是只要见到大魔王，小笨鸟条件反射，立即涌起便意……喜笑颜开，噼里啪啦。

所以，小笨鸟每天都焦灼地等待大魔王出勤，它到处寻找大魔王的身影。有时跑到兽医院，从一个又一个的窗口向里窥视。如果值班表格上显示大魔王休假，小笨鸟就特别失望和失落，因为不知道怎么解决自己的便秘问题。

大魔王一上班，小笨鸟兴高采烈，在树枝上雀跃。虽然孤军奋战，但小笨鸟表现得，好像还在拉屎大队的飞行编队中执行任务一样。小笨鸟自己给自己喊口号：“节省弹药，目标出现！升空，射击！”它的屁屁呼之欲出，疾风骤雨。

米灿灿也意识到了小动物们的情绪变化——见到小安，它们从原本的欢天喜地，立即变得安静，乃至消沉。连米灿灿招呼小动物们吃食都不管用。小动物们突然变得冷漠，躲在各自的窝里，对她视而不见。

“你好像不讨小动物喜欢呀？”米灿灿把自己的怀疑告诉小安。

“嗯，连小鸟都恨我。”小安尴尬地承认，“它们埋伏起来，然后追着冲我拉屎。”

米灿灿听说这样的事情，咯咯咯，她笑得好像很开心。

事情很快就被证实。

小安和米灿灿准备开车去郊外旅游，当小安准备发动停了好久的汽车，他发现，汽车的前挡风玻璃上，不仅有尘土，还有一层鸟屎。小安打开雨刮器，刮水片从乌蒙蒙的鸟屎中，划出一片透明的区域……小笨鸟，正无畏无惧地站在雨刮器上，跟随摆动的频率，一边邪恶地坏笑，一边拉个痛快。

10

铃，铃，铃……细尾獴警铃按动了警铃。

大魔王来啦！

和往常一样，小安还是在幼儿园门口停下来，武装自己，把脸藏在重重的遮挡之后。他和米灿灿一起，在幼儿园里查看……咦？动物宝宝们像雕塑一样，不动。

突然，哎哟喂唱响第一个音符，声音清脆，吓了小安一跳。紧接着，其他小动物加入，歌声此起彼伏。米灿灿以前听过这样的歌唱，但那是哎哟喂的独唱；可这次不同，幼儿园的所有小动物都跟随哎哟喂一道高歌，它们共同仰着脖子，唱得非常卖力。不错，这是合唱，它们向亲爱的米灿灿陈述大魔王的罪行；伴以表演，小动物们再现自己所遭遇的不公正手段。它们知道米灿灿不懂歌词内容，她听到的大概是&¥）&¥¥！）*&¥%&（）**@……没关系，它们想出了解决米灿灿不懂的办法！到了齐声合唱的副歌部分，悲伤的动物宝宝们一边做出痛苦的表情，一边用小小的指爪，共同指向大魔王。愤怒而灵活的哎哟喂，还拉下了大魔王的口罩——哼，让米灿灿好好看看坏人的模样。

小蹦、小跳和其他小动物的情绪反应不一样——哎呀，高兴死了！集体演唱，其实声音高高低低不一样，牙牙声音低，警铃声音高，连一直不怎么参加活动的佛系都加入了，佛系不唱具体的歌词，只唱“啊啦吧呀哈”之类的语气助词。小蹦和小跳也唱呢，荒腔走板地跑调，痒痒了很久的小脚丫又可以跳舞啦。从来没听过如此多的小朋友一起唱歌，小蹦和小跳不停地跃起，舞步像霓虹灯那样闪耀。它们也不怕被谁踩到了，随便拉上谁，就和谁一起跳，甚至还追逐着大魔王……嗨得停不来啊。

米灿灿从来没见小动物们有过这种阵式，这是怎么啦？它们像是集体饮了酒，它们情绪激动、满脸通红、连连乱叫——难道，要地震？

米灿灿转过脸去，想问问旁边的兽医小安到底出了什么事，但眼前的景象让她吓了一跳：大魔王急促喘息，胸口像被什么憋住一样，脸色变了，连眼睛都鼓出来。他惊恐地躲避着小蹦和小跳，呜里哇啦地边对米灿灿说着什么，边逃向幼儿园的大门。小蹦和小跳还在惯性的狂热中，以为一切都是游戏，它们依然飞快地追逐着。

这时，大魔王从口袋里掏出了袖珍炸弹——不好，他要提前行动！小动物们捂眼睛的捂眼睛，捂耳朵的捂耳朵，谁也不敢跟大魔王抢夺，连哎哟喂也不敢去硬抢，因为它们不知道怎么操作，不知道是不是一碰就爆炸了。哎哟喂几下蹿到了树枝的高处，牙牙利用最后几秒，把所有的食物储存都塞进嘴巴，这样它也不留什么遗
憾了。

一秒。两秒。五秒。十秒。

没有爆炸声。

听觉敏锐的小动物们能听到“哧哧哧”的微
响。

再睁开眼睛——它们看见米灿灿慌张地把小蹦和小跳隔离，而大魔王呢？艰难喘气的大魔王，此时，正用袖珍炸弹对准自己，数次按动顶端。一阵细小的喷雾弥散，就像一条干涸的鱼，绝望地游向水滴，大魔王刻不容缓地靠近那团湿气，像个垂死的人。

小动物们，都能看出大魔王明显的紧张、恐惧和绝望。

11

尽管之前小安对米灿灿说过，他对跳鼠过敏，但米灿灿绝对没有想到会这样。从幼儿园出来，米灿灿怜爱地望着小安，眼神里满是关切。

仿佛昨日重现，仿佛再次回到童年：看到了小安的软肋，米灿灿似乎秒变成了比小安更强壮的保护神。谁能想到，一个每天接触动物的兽医，因为对跳鼠过敏，竟然引发那么严重的哮喘？

小安告诉米灿灿说，只要注意，平常没事，何况随身带着急救喷雾瓶。以前接触过跳鼠，他胸闷又咳嗽，曾诱发过哮喘。当时他不敢相信是和跳鼠有关，结果屡试不爽，他才知道要小心。小蹦和小跳来插班，小安自禽流感期间戴上的口罩，过后在别的地方可以摘下来，到了幼儿园可不敢。别看跳鼠姐妹个头小，对他来说，威力巨大，就像一对能够引爆的炸弹。

“出诊都戴着帽子和口罩，别人都以为这是兽医的标配呢，”米灿灿笑了，“以后我会注意保护你的。”

小安有些羞赧，他让米灿灿看到自己那么脆弱的一面。但正是因为有脆弱，唤起了米灿灿身上隐藏许久的“仙人掌”的那面，他们之间的关系更亲近了。

哎哟喂本来是想拆散大魔王与米灿灿的，小动物们都不喜欢他们两个之间的结盟，结果，不仅没有见效，他俩反而更好了。当大魔王逃跑的时候，米灿灿抛弃了幼儿园所有的小宝贝们，只关心、照顾和追随大魔王。哎哟喂有些失落，小动物们都有些沮丧，不过，一想到大魔王狼狈不堪的样子，它们就高兴了。

最高兴的是，此前黑闪电所说的最高端的秘密武器，大魔王随身携带的瓶子，并不是用来摧毁幼儿园的，而是大魔王自己救命用的。看来，大魔王压根就没有什么秘密武器！真正有秘密武器的是幼儿园的小

动物，是小蹦和小跳！

现在，幼儿园的小动物们都觉得大魔王是个纸老虎，生病的哎哟喂能咬他，瘦小的跳鼠姐妹能把他害死——都不用动牙动爪子，只要在他旁边转个圈、跳个舞，他就喘不上气了。

小蹦和小跳以前是不起眼的小角色，但现在不同了，连势利的马屁精都改变了谄媚对象，对它们另眼相看。

想起那么不可一世的大魔王，竟然败在一对小跳鼠的手上，哎哟喂就觉得有些不真实。在它的想象中，小蹦和小跳穿的是短褂灯笼裤的中国功夫装——是的，它们功夫超强，有两对极小却能摩擦出火的铁砂掌。这对姐妹花的尾巴拴在一起，抡起来，就像带着火光的流星锤……大魔王魂飞魄散，吓得到处逃窜。

跳鼠姐妹，成了女王，被高高抬起在火柴盒那么大的宝座上。

幼儿园的狂欢一直持续到太阳落山。牙牙抱着肚子，它把积攒的食物都拼命塞进嘴里，现在消化不了，肚子胀得难受。牙牙愤怒地磕了磕牙：“哼，黑闪电！”哎哟喂也在想，每次验证黑闪电的话，差不多都是假的；那它们所说的大魔王，是不是真的大魔王呢？但，大魔王把米灿灿抢去了——哎哟喂觉得，仅凭这一点，他还是大魔王。

第六章 突如其来的灾难

1

跳鼠在女王的袖珍宝座上还没坐热乎，女王就回来了。

是麝猫女王。

乍见麝猫，像个幽灵。它果然没有死，但它看起来瘦了很多——据说，死后的幽灵，体重都比原来的身体轻。麝猫的神情也变了，没有那么嚣张，反而有点沉静。女王气色不错，动作灵活，比原来的身材好多了，体形也从大妈变成了女神。

麝猫喝了黑闪电偷换的牛奶，被大魔王带出了幼儿园——麝猫没有死里逃生，相反，它享受到了医生和护士的特别服务。麝猫在医院经历了化验和治疗，虽然过程有些不舒服，但和生病时的难受比起来，反而是治病更舒服些。

黑闪电自述的出访是说谎，但住院之后的麝猫真的出访了。其实，肠胃病本来并不严重，在幼儿园里吃点药剂就行；曾经的肥胖问题，因为被严格控制进食量而有所好转——像麝猫这种情况，本来不必住院。正是因为麝猫即将担任形象特使，所以大魔王安排它住院，全面体检和疗养，确保麝猫成功出访。

麝猫参与了一个大型科普展览，名为“爱护最可爱的朋友——动物”，这是人类对人类自己进行教育的。女王作为形象使者出现，因为其中一块展板，详细讲述的，正是麝猫的生活故事。

展厅看守人有一只橘猫，以前它是风餐露宿的流浪猫，后来被看守人收留，成了居家的“宅女”。橘猫长期跟人生活在一起，渐渐懂得了人类的基础语言“吃饭”“拉㞎㞎”“乖咪咪”“淘气鬼”“可爱”“讨厌”，这些词，它都知道是什么意思，不会弄混。关键是，橘猫看得懂展板里的图片说明。橘猫向麝猫讲解了展板内容，就像个猫翻译。的确有猫屎咖啡这么回事，不过麝猫听到的，是一个凄凉而悲惨的心碎版本。

2

……在热带丛林的深处，树影斑驳，狭窄而密集的笼子里，关押着许多麝猫。因为麝猫消化道里的特有酶类和发酵过程，会为咖啡豆带来别样风味——这就是著名的猫屎咖啡。本来作为零食的咖啡豆，被人类

强行变为麝猫的主食；除此之外，它们所处的生存环境恶劣，还要遭受日光和幽闭恐惧症的折磨，许多麝猫患有皮肤感染和精神疾病。人们不停地过度喂食，希望麝猫吃得越多越好；人们不关心麝猫的健康，只要它们的屎粒。原来麝猫的角色并非王者，在人类的咖啡农场里，它们只是产屎的奴隶！

展览的目的，不是让麝猫女王也当产屎奴隶；而是呼唤人们保护和热爱动物，不要虐待它们，不要残忍地对待它们。

麝猫知道了“外面”的残酷，也知道了“外面”的美好——橘猫流浪的时候，患有皮癣和眼疾，都快瞎了，是看守人救了它。给它治好了病，给它温暖的窝和玩具——它有七个颜色的塑料球，有咬起来会出声的橡胶人，甚至还有抱枕。看守人宠爱它，洗澡的时候被它抓了三条血道子都舍不得训斥……当然，那是以前，现在橘猫已经适应洗澡啦，它很享受被揉搓的泡泡浴。

橘猫所讲述的，让麝猫震惊，但它知道，猫和猫之间是不撒谎的。过度喂食，并非好事；大魔王做的，正好相反。

“原来，猫里有麝猫也有橘猫，就像人类里有好人也有坏人……”麝猫喃喃自语，它还没说完，就被橘猫的反问打断了。

“这是什么比喻？好像你是好人，我是坏人？”

“对不起，我不是这个意思。”一贯傲慢的麝猫开始学着道歉，“我是说，有人看着像好人，其实可能是坏人；有人看着是坏人，其实可能是好人……”

归来的麝猫不再盛气凌人，比原来可爱。但麝猫的困惑，变成了整个幼儿园的困惑——大魔王，到底厉害不厉害？他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人太复杂了，辨认好坏太难了……它们能学会这个本事吗？

3

以前麝猫自封为女王，觉得大家都应该宠着它、让着它；但在对付大魔王的战斗中，麝猫几乎不起任何作用，它除了自恋，还是自恋。不像跳鼠姐妹，明明身怀绝技，却一点架子也没有。不但没有，还是哎哟喂的忠实粉丝，整天跟在哎哟喂身边，像两个小跟班。反正哎哟喂惆怅，它们就跟着惆怅；哎哟喂愤怒，它们也捏着一对小拳头走来走去，像是寻找想象中的对手；只要看到哎哟喂的心情不错，它们就立即活泼起来。这让人感觉哎哟喂才像王，像幼儿园里真正的王。

哎哟喂感到一丝恼意。它的刺儿头发型被改变了，多出两条对称的辫子——那是一左一右纠缠着它的跳鼠姐妹。

小蹦央求着：“求求你，唱一个《大魔王的坏》好不好？”

“不想唱！”哎哟喂拒绝得非常干脆。

小跳出了个新主意：“那你就唱一个《大魔王的好》坏不坏……也行。”

这是什么话？小跳以为哎哟喂不喜欢的词，换成反义词就喜欢了；哎哟喂不喜欢的事情，换成相反的事情就喜欢了。哪有那么简单？因为，对一个东西或一件事情，哎哟喂有时候不能肯定，自己到底是喜欢还是讨厌；有时候，它喜欢喜欢着就讨厌了，或者讨厌讨厌着就喜欢了，比如青椒。

有些事，哎哟喂有时自己也说不清楚到底是个什么态度。但哎哟喂知道，跳鼠姐妹是致命的法宝。不对，对大魔王来说，是致命；对小动物们来说，是法宝。哎哟喂需要的是一对女战士，不是两个演艺明星。小蹦和小跳不去攻击大魔王，反而缠着哎哟喂……哎哟喂可没兴趣当男保姆，当跳鼠姐妹的保育员。可为了对抗大魔王，哎哟喂只好强迫自己充满耐心。哎哟喂答应跳鼠姐妹，假设它们再次打击大魔王，它就唱一天一夜的歌儿来庆祝。

小蹦和小跳有双不跳舞就痒痒的脚，只有音符能治愈。假如哎哟喂不唱，小蹦和小跳就蹦跳不起来，只好经常围绕着哎哟喂打转。有时哎哟喂打了一个哈欠，跳鼠姐妹以为它要开口唱歌了；等哎哟喂把嘴巴闭上，小蹦和小跳失望地对视一眼，托腮发呆，睐着四只无所事事的痒痒脚，显得可怜巴巴的。它们才没有兴趣当什么女王，麝猫的名字叫女王，它愿意当就让它当好了。小蹦和小跳只要跳舞就够了，四只小巧的脚高速击打，有时弹起来的它们就像悬停在半空之中。动作是那么的一致，一嗒嗒，二嗒嗒，旋转，空翻，在一次腾空中，两脚可以拍打五次，然后同时落地，整齐得让人目瞪口呆。

一次腾空，双脚可以拍打五次。太厉害了。领狐猴试过，警铃试过，连牙牙也试过，没有一个能够打过两下。麝猫女王拒绝模仿，担心姿势难看遭到嘲笑。夜里，趁其他小动物都睡过去，麝猫女王在床边的空地上来个空中击打双脚，只拍打了一下，由于紧张，爪子上的尖趾甲交叉在一起，麝猫女王就失去了平衡，摔到地上。麝猫女王来不及查看伤势，而是环顾四周，看有没有目击者……有，讨厌的大惊小怪的警铃！

好了，哎哟喂一唱歌，跳鼠姐妹就起舞，大魔王就不敢轻易靠近！

“石头剪子布，一物降一物。”牙牙是这样说的。

所以，哎哟喂唱歌，再没有谁中途打岔了。有一次，牙牙吃多了，没憋住，放了一个响屁。哎哟喂的歌声戛然而止，小动物们齐刷刷愤怒

地盯住牙牙，羞愧得牙牙把头藏进了地洞，只把方屁股露在外面。

4

从小动物的眼光看，哎哟喂是最坚决反对大魔王的，会跟他斗争到底。其实哎哟喂心事重重，有点困惑，它没法跟别的小动物交流心里的想法。

大魔王究竟是不是像黑闪电所说的那样坏？说不坏吧，他把米灿灿给拐跑啦，还穿着哎哟喂讨厌又痛恨的制服；说他坏吧，被自己咬过一口，可大魔王并没有报复。再说，大魔王是不是真的很厉害也不好说。说他不厉害吧，他敢给小老虎的屁股打针；说他厉害吧，一对跳鼠姐妹都可以收拾他。那么，对于大魔王来说，跳鼠姐妹才是真正的大魔王？

这么多天，麝猫所看到的、黑闪电所说的、米灿灿和大魔王所做的……各种消息和见闻混杂在一起，让它不知道谁好谁坏，谁对谁错。哎哟喂烦闷地吮吸着拇指，它不像过去那么确信自己的判断了。

“石头剪子布，一物降一物。”牙牙的喃喃自语，突然帮助哎哟喂想通啦！大魔王应该只是黑闪电的大魔王，是黑闪电的克星，就像跳鼠姐妹是大魔王的克星一样。

这个发现让哎哟喂兴奋。它闭着双眼，仔细回想进幼儿园以来所经历的一切。哎哟喂发现，只要有大魔王在的时候，黑闪电都不敢现身；有时黑闪电正在幼儿园侃侃而谈地显摆，听到大魔王来，连老谋深算的大乌鸦也慌不择路要逃走。

当哎哟喂终于把自己的想法和盘托出，小动物们按着这个思路分析——越想，大魔王越像是黑闪电的大魔王，不是它们的。

“我早看出这三个是骗子，我从来不买它们的账。”麝猫翻着猪鼻子，一副早已洞穿乌鸦阴谋的样子。

“对啊，对啊！我就说大魔王不错吧，的确不错！”马屁精的表态，既追随着麝猫女王，又追随着不在场的大魔王，“哎哟喂咬他，小蹦小跳差点把他害死，可大魔王对我们做什么了，做什么了？我早就看出大魔王是个好人，好人啊！”

5

“可是，除了黑闪电，小笨鸟也恨大魔王，为什么呢？”牙牙有些不解，但飞行大队的活动区域不在幼儿园，小笨鸟偶尔追过来一次，没说几句话，就飞走了。而且，失眠的警铃听夜鸟说，后来小笨鸟所在的飞

行军也因为斗不过大魔王而解散了。

小笨鸟习惯大魔王一出兽医院的时候就阻击他，二粒，顶多二粒半弹药，根本撑不到幼儿园，所以，哎哟喂都没有什么远远见到小笨鸟的机会。这一天，小笨鸟没找到跟踪目标，急得焦头烂额，追到幼儿园查看——哎哟喂这才找到询问的机会。

“你为什么恨大魔王呢？”哎哟喂吮着大拇指，努力思考，“是不是和黑闪电它们一样，只要是鸟，都恨大魔王？大魔王是所有鸟类的敌人？”

“怎么能拿我跟黑闪电放在一起？！”小笨鸟的自尊心和正义感都被伤害了，但哎哟喂年纪小，看在它还不懂事的分儿上，小笨鸟不想跟哎哟喂计较，但它依然告诉哎哟喂，“黑闪电的口碑很差，没有谁还信它们的鬼话，鸟类都不怎么理它们。黑闪电只能骗骗你们这些幼儿园的小孩子。”小笨鸟顿了一下，坦率承认，自己也曾被黑闪电骗过，以为大魔王是个大魔王。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现在还不放过大魔王呢？”哎哟喂觉得更奇怪了。

“这个，这个，”小笨鸟的脸憋得通红，“我有难言之隐，只有大魔王才能解决问题。”

见多识广的小笨鸟是这样解释了哎哟喂妈妈的事情：“依我看，你妈妈多半是被麻醉了。我看过这种事，动物睡得死了似的，一会儿就活过来了，没事——等你从幼儿园毕业，说不定还能见到你妈妈呢。”

说起麻醉的事，小笨鸟就有些遗憾：“哎呀，我也想被麻一下，不知道那是什么滋味。”小笨鸟在这件事上不满意，“大魔王真抠门，不管我怎么努力，他就是舍不得给我打一针。”小笨鸟沉浸在向往之中，问哎哟喂，“你说，我要是被打麻了，再醒过来，会不会变得特别厉害？变成小魔王？”

小笨鸟飞离以后的很长时间，哎哟喂都缓不过神来，以至有只蜻蜓落在它的被毛上休息，哎哟喂都浑然不觉。

闷热中，蜻蜓越飞越低，如若无物的透明翅膀摩擦着空气。它们在低空盘旋翻转，捕捉细小的蠓虫和蚊蚋。麝猫女王在捕捉蜻蜓——这是个不断尝试失败的游戏，因为敏捷的蜻蜓闪躲很快，还不如抓住它自己的尾巴容易呢。

袋熊牙牙自从被马蜂蜇过，就开始怕所有的昆虫，见到毛毛虫，就要大叫着逃离，因为牙牙看到的毛毛虫，就像个移动中的针垫……满身的针啊！牙牙也不敢捉蜻蜓，总觉得每只蜻蜓都有根烧得通红的长针，上面还有刻度呢。

大魔王的威胁基本解除，按理说，警铃应该放轻松了吧？谁知它不再沉浸在半梦半醒的恍惚里，却开始频繁报警：“注意，注意，危险就要发生！”有什么危险呢？如果追问警铃，它也给不出答案。就像一到刮风下雨的阴天，人类中的老人关节就会痛——警铃总感觉有什么不对，有什么可怕的灾难就要发生，它完全凭借一种微妙的直觉，却不被理解。

“故弄玄虚的本事哪儿学的？我看你成了黑闪电的学徒。”嘲讽了警铃，马屁精这回难得不拍马屁。

6

小安喜欢动物园的清晨。当早起的鸟儿开始试唱，晨光还没有水银般流淌在远天；而鸟家族中的懒鬼白头翁，一定要等待着阳光普照，才会慢吞吞起床，它的歌喉，听上去有些困顿，倒像是一个人睡意来袭伸着懒腰发出的哈欠声。等狮子和老虎起来巡视领地，动物园已敞开大门，孩子们拉着父母的手，鱼贯而入。他们的脸上，洋溢着好奇与期待。接下来的一天，他们将见识匪夷所思的奇迹：舌头涂满黏液的变色龙；浑身插满微型标枪的豪猪；大象仿佛脚上长着耳朵，能够通过震动来传递信息；狐狸很狡猾，能够模仿猎物的叫声接近；每秒钟能够振鳍二十次的海马；每秒心跳多达五百次的蜂鸟；还有，会发电的鱼、会飞行的蛇……这是一个魔术师和杂技演员云集的世界。小游客和大游客东张西望，满眼都是新奇，到处都是他们好奇、兴奋而满足的笑脸。直到闭园，他们才依依不舍地离开，并且期待明早就和动物重逢。

小安同样也喜欢这里的夜晚。游客散尽，动物园宁静而空旷。入夜后的动物园，更像一座植物园：枝干悄悄酝酿拔节，花朵释放它们幽然的香气。星宿满天，一些亮如星斗的眼睛已秘密睁开……是的，那些羞涩的动物正在醒来。夜幕的掩盖中，小安看不见动物，只传来偶尔的呼唤与梦呓。小安想象那些暗中观察的瞳孔——大概在它们眼里，只身穿行的自己，才更像是“稀有动物”。

也许是太喜欢动物园了，以至小安养成一个习惯：天气不好的时候，自愿加班。

小安能从蜻蜓或燕子的低飞中预感雨水的来临。有时迹象明显，堆积的乌云像被大神推动的战车，轰轰隆隆地向前，然后卸货一样卸下超载的雨水。无论天上下着的是激烈的雨，还是葡萄大的冰雹，只要有动物发生急症，小安都像一条奋力游泳的鱼那样，穿越辽阔无边的大水奔赴前往。

他曾在暴雨如注时冲进马厩，抢救一匹难产的母马。当暴雨洗礼后的大地，弥散着菜根那样生甜的气息；当小安大口喘息着，凝视着自己的成果，一匹从难产母马的肚子里抢救回来的马驹；当小马驹摆脱黏湿的胎衣颤颤巍巍地站立起来，小安从它深色水晶般清亮的眼眸里，看到映现出来的彩虹——那是小安见过的最美的一弯。

7

这个休息日，小安坐在去郊外办事的公交车上。

天色阴沉，像是象皮色的那种深灰。小安从黄昏的空气中嗅到一丝不易察觉的铁锈气息，像有一把小刀泡在水里。他仔细嗅了嗅，味道又没了。小安摇了摇头，他有点怀疑自己，就像习惯了屁屁街的偷袭就闻不到屁屁味儿了，他有时不太能判断，到底是真实存在的味道，还是记忆里的幻觉。

暴风雨又要来了吗？嗯，这个季节总是这样。小安还记得前天的雷电之夜。天是瞬间黑下来的，像厚厚的遮光窗帘“哗”的一下，就挡住了所有光线；像毛笔在很小的砚池里涮了两下，水就变成了墨汁。大雨很快就变得汹涌而狂烈，撕扯着剧烈晃动的树枝和叶子；风声也被放大，仿佛一万个疯子在外面奔跑。

小安抬头看了看天，又看了看表，不知为什么，他就是格外不放心。小安中途下车，折返，行色匆匆赶往动物园，就像焦虑的家长要赶往幼儿园一样。

一方面，小安想去陪伴正在值班的女友米灿灿——这样的狂虐之夜，她可能会害怕。哦，现在反过来了，命运改变了两人的性格和角色：曾经的仙人掌变成了含羞草，曾经畏惧黑夜的自己变成了不怕雷电的男子汉。不过，总有什么始终没变：他们之间，注定要由一个保护另一个。

另一方面，小安也惦记那些容易害怕的小动物，惦记着吮指的长臂猿、黑眼圈的细尾獴、呆萌的袋熊与原来有点神经质的麝猫和行为莫名其妙的领狐猴。小安想，狂风暴雨中，它们会害怕，会和米灿灿一样，需要自己的照顾和保护。

……闷热，气压很低，天色在深灰中隐藏着一些深红。入夜的动物园，他走过无数次，可不知道为什么，小安感觉黑暗里有什么奇怪而神秘的东西，与往日不同。站了一会儿，他感觉周围环绕着一种低噪。这种感觉是陌生的，小安不记得以前有类似的发生。

走着走着，小安脚下一滑，踉跄得就像没有在浴室防滑垫上站稳，

并不是被什么绊到了，紧接着，小安的身体也被奇怪地晃动了两下。虽然没有经历过，但瞬间小安就判断出来：地震。

就像一个沉睡巨人苏醒以后的喘息，大地上的渺小如蚁的生命，立即感到恐慌。脚下的支撑像要变成了深渊，他们不是站在平稳的土地上，而是站在翻涌的海浪上。哪怕仅有几秒，已足够造成威胁。何况，地震不仅是脚下的悸动，它还能引发天上的灾难。

咔嚓一声巨响，接着又是一声！那些闪电像一些被扔进沸水中的蛇，翻滚、弹动、颤抖。咔嚓！一道照彻天地的闪电，像天上万吨的火药被引燃，炽烈的光照彻大地。小安的眼睛瞬盲，有几秒钟他感觉自己完全丧失了视力。眼睛重新看清周围的时候，远处滚动着一个很大的火球，所到之处，燎起一片火焰。

而那棵熟悉的大树却因燃烧而变得陌生——闪电挟带的火焰，让炭色的枝条在炙烤中噼啪作响，就像红色天空中布满黑色的闪电。很快，被劈开的树干支撑不住，在火焰的包围下倾斜，沉重地倒下，压向一座建筑物的顶棚。

小安心里一沉，那正是动物幼儿园的方位。

他知道米灿灿和其他饲养员一样，日常繁忙。他们不仅要喂食，要训练小动物自觉适应医疗检查，还要学习特殊情况下的动物保护。你可以训练人类中的小孩子如何应对灾难，如何躲避在建筑物的夹角中，如何戴上头盔或穿上救生衣，以免溺水、烧灼或碰撞，可对动物，收效微弱。当地震发生的极端情况下，就像脚下平稳的一切被抽离，就像所有的生命都陷入深渊，这怎能不让人恐慌？人类难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小动物更会惊慌失控。想到米灿灿和小动物的险境，小安没有去找庇护所，他在晃动的大地中奔跑起来。小安奋力奔跑，跑得大汗淋漓，钢针般竖起的头发上闪着一簇簇的晶光。他在心里不断默念并祈祷。小安怕任何闪失——重逢之后，他再不能忍受和米灿灿的分离。

其实，小安想得既对，又不对。日常培训，的确难以应对这样的突发灾难；但地震发生的时候，米灿灿远比小安想象得镇静。在理智情况下，都知道人命的重要，饲养员首先要保护好自己。但本能的冲动，使米灿灿忘了害怕。电影中经常有这样的画面，主角冲进烈焰，救回自己颤抖着的宠物狗——并非主角有多么勇敢，是爱意使他无惧。就像小安无惧于大地的晃动与火焰的燃烧，米灿灿也在危险之中，分秒必争地设法保护动物。离得最近的红毛猩猩，已被米灿灿迅速转移到开阔而安全的地带。

小安和米灿灿都还没来得及赶到哎哟喂所在的幼儿园。

8

动物园的建筑物，有的非常结实，抗震级别高；有的板材轻薄，这也能成为抗震的一种方法，因为即使墙体倒塌，也不会对动物造成太严重的外伤。可谁也不能预料这样的结果，来自天地的灾难竟然同时发生了。

目瞪口呆的哎哟喂，往下看，是开裂的地面，出现两道深沟，牙牙地库里的宝贝也暴露了；往上看，墙体倒塌，一侧屋顶腾升着猛烈的火焰，不断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很快，燃烧着的树干压塌屋顶，砸落下来，触地以后火星四处散开。

哎哟喂能够借助斜垂的树枝，凭着出色的攀爬和飞跃，跳到墙头的安全地带。可是，它的朋友怎么办？早已气焰全无的麝猫女王一改高冷和矜持，慌里慌张地绕圈子，手足无措，嘴里念念有词："这怎么好？怎么办？"

慢吞吞的龙猫佛系还在静观其变："不要慌张，小不忍则乱大谋。"它真是火烧眉毛都不着急呀……火星已经烧着了它的眉毛！

领狐猴马屁精直立起来，它双手举着一根折断的树枝，试图扑灭地上的火。一处的火熄灭了，又有另一处的火苗冒出来。后来，领狐猴手里的树枝竟然被点燃了，吓得它把树枝扔得远远的，就像扔掉一条有毒的蛇。

哎哟喂发现，牙牙的地库虽然毁了，但牙牙的方屉屉形成防火墙，墙体内侧的食物没有烧着。这让哎哟喂有了主意，它用两片树叶粘住掌心，然后开始搬方屉屉砖，砌墙。多亏牙牙的屉屉是方的，砌起来严丝合缝。无论是别人的圆屉屉还是麻花屉屉，都堆不起来，而且立不住，不能成为防火墙的材质。连一贯清高的麝猫也参与砌墙，不过，女王不仅用树叶粘住手掌，还粘住了胳膊、粘住全身，像是穿着树叶的铠甲。

终于砌成了一堵隔开火源的墙……呀，还差两块砖！所有小动物回过头去，不许看，牙牙临时拉了两块屉屉砖，补了窟窿。

小动物们躲在屉屉砖墙后面，终于暂时安全了。

可还没多喘一会儿气，又一截燃烧的断木掉下来，把避难所毁掉了。

火势逼近，带着烟尘和热浪……小动物们节节后退，可供栖身的区域越来越少。连那条哎哟喂原本可以借以逃生的树杈，也被烧断了，这下全完了！

袋熊牙牙原来是个吝啬鬼，只知道保护它的门牙和食物，现在它用自己珍爱的小铲子牙，开垦出一条逃生之路。平常，动物园的特殊护墙

是一种保护措施，牙牙的牙再结实也没用，顶多留下一点胡乱的划痕。地震，使墙体倒塌和错位，也使牙牙得以用尽洪荒之力，燃烧着自己的小宇宙，在光滑的墙面上啃出梯级。牙牙挥汗如雨，硬是在围墙上啃出来了一道逃生的楼梯，只是快要大功告成的时候，牙牙实在啃不动了，它腮帮上的肌肉都僵住了，它的牙再也无法像人类的缝纫机那样连续工作了，牙牙累得瘫倒在那儿。

这时，哎哟喂站在牙牙啃出来的梯子上，用自己的长臂，努力抓住墙头生长的一株植物，在草茎断掉之前攀上了墙头。小动物们正是借助这条牙牙用牙啃出来的临时阶梯，向上攀缘……还够不着墙头，但如果踮脚、蹦跳或被托举，上面有哎哟喂伸下来接应同伴的手臂。

龙猫佛系爬到一半的时候，发现警铃还站在地面发呆，刚才着火的树干就落在脚边，它被吓傻了。警铃身子僵硬，像个非洲木雕，始终绷直躯干和四肢，不知道沿着开凿的线路逃生。小动物们在围墙上焦急地喊了起来："警铃，警铃……"但懵圈的警铃，对大家的呼喊充耳不闻。谁都没有想到，平时慢吞吞、仿佛事不关己的龙猫佛系，关键时刻如此神勇。佛系像个深藏不露的扫地僧那样，搬起木雕般的警铃扛在肩膀，跑上了救生梯。直到安全的墙头，警铃才像被按了开关，彻底清醒过来。

最沉的是牙牙。真沉啊，哎哟喂的两条胳膊都快被拽断了，还是拉不上来。这时，在哎哟喂的手臂旁边，突然多出另外一条手臂——那是女王拽住马屁精、马屁精拽住佛系、佛系拽住警铃组成的手臂。大家一起使劲，拽肩膀的拽肩膀，拉脚丫的拉脚丫，才把牙牙艰难地拽上来。

靠着牙牙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的牙，靠着哎哟喂长长的手臂，靠着小动物们的齐心协力，大家终于从危险地带转移到相对安全的墙头。在米灿灿救助其他动物的时候，幼儿园的宝宝们就这样学会了自救。

"谢天谢地！谢谢牙牙！谢谢哎哟喂！谢谢大家！"以往觉得别人就该伺候自己的麝猫女王，劫后余生，竟然学会向大家道谢了。

从来没有受到这样的表扬和鼓励，牙牙羞红了自己的方脸蛋，扭捏地晃着自己的方肩膀和方屁股。

9

米灿灿来到幼儿园的位置，发现里面一只小动物也没有，她站在四处冒着火苗的废墟之间，一脸困惑。烟雾弥漫，看不清楚。传来一个响声，米灿灿回过头去，墙壁倒了，堵住了刚才进来的大门。现在即使米灿灿想退后，逃生之路也被阻断了。

火势突然大了起来。有什么引起了米灿灿的注意，借着火光，她看到一个黑影，米灿灿觉得是牙牙，但又不像，因为它的脸一团漆黑。

原来，上了围墙的牙牙缓过劲儿之后，惦记上了自己暴露在外的财产，一想到它们即将被火焰吞没，牙牙就不能接受这样的悲剧。牙牙知道不要贪恋财物，可它做不到；趁着哎哟喂它们不注意，牙牙竟然从上到下，把最后几级楼梯啃了出来，然后顺着自己啃的梯子又下到地面。

但牙牙没有想到，它拼命抢救出来的粮食正从着火的口袋里掉落出来。在烟雾中丧失方向，牙牙一路跑，身后一路掉火。着急的牙牙昏了头，围着绕圈，相当于把自己和米灿灿都围困在一个火圈里了。等牙牙发现问题，它甩动食物袋，想扑灭火苗——可惜相反，把燃烧的粮食甩得到处都是，尤其被火点燃的坚果，油汁迸射，成了四处发射的流弹。

火光照耀着米灿灿的脸，也照耀着墙头的小动物们。

“呀，我的宠物在下面！”麝猫女王失声叫了起来，指着下面的米灿灿。

“都怪牙牙！”领狐猴马屁精忍不住抱怨。

没想到，袋熊牙牙成为英雄仅仅不到两分钟，它就失去了这个荣誉称号——牙牙现在成了纵火犯！暗燃的烟，变成陡然升起的烈焰，炙烤着墙头。牙牙啊牙牙，它把大家的避难所，变成了远比刚才逃离的地方还要危险的火场。小动物们幻想刚才待在原地，顶多被燎伤皮毛；这下可好，上也上不去，下也下不来，跑也跑不了，回也回不去，大火阻断了一切……这里就要变成火葬场了！

等牙牙反应过来，已经来不及了。牙牙望着像是突然出现的米灿灿，害怕又后悔，它躲在了米灿灿的怀里。牙牙错愕地张大嘴，刚才立功的两颗门牙，“吧嗒吧嗒”，连着掉下来，落在它胖胖的掌心里。牙牙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怎么回事？但它发出的声音，却是“怎么肥事”，因为它的嘴露风。牙牙变成了豁牙的牙牙，它放声大哭！因为牙崩坏了，积攒的粮食被引燃，牙牙不怕死到临头，但它真没想到，自己死得这样悲惨，竟是一无所有——它的两样宝贝，一个也没留下来啊。

站在墙头的小动物们开始还焦急万分，在围墙上跑了一圈又一圈，不知道怎样去救米灿灿和牙牙；而现在，火焰已临近墙头，上面的动物和下面的牙牙一起，放声大哭……翻卷的大火，就要吞没它们了。

10

小安用手指和虎口连续按压灭火器的黑色压把，干粉喷薄而出，覆盖了着火区域。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灭火材料产生的粉雾，让他禁不

住咳嗽；高温和紧张，让他满头满脸满身的汗水。幸好他有准备，估计幼儿园的防御设备难以面对这样的灾难，而消防部队赶来，恐怕还需要一些时间。他从顺路的消防设备中，拿了灭火器，并用它开辟出一条道路来靠近米灿灿。

小安用灭火器在火圈上开辟出一个缺口，抱着牙牙的米灿灿从中跳了出来。小安冲进幼儿园的时候，想的是保护米灿灿；但他们见面的那刻，没有更多交流，眼神就已达到一致的心愿：尽最大可能营救动物。这不是口号式的职业精神，是因为与小动物们朝夕相处，它们就像是他们自己小小的家人。小安和米灿灿，难以为了自身安全而割舍它们，不能眼睁睁看着这些小可爱，被火焰和死亡的阴影包围。

被损坏的建筑物里，有地面陷裂和墙体变形。小安踩着垫脚处，登到高处，被喷上灭火粉末的一群动物宝宝，正瑟瑟发抖。不过，还有零星的火。可灭火器用力按下去，没有粉末喷出来，里面已经空了。小安脱下衣服，拍打小长臂猿后背上的一簇火苗。还好，即使他的力气稍微大了一点，小长臂猿也没有挣扎，几下就扑灭了。有什么从衣服口袋里甩出去，在半空划过一道弧线……哦，是哮喘喷雾瓶。没关系，那个东西现在一点儿也不重要，

不过，小安马上意识到自己错了。

正如哎哟喂突然想起它的两个小粉丝，小安立即想起来了他的两个克星。尘埃落定的时候，不是所有小动物都在。那对跳鼠姐妹不在，它们小得在一片混乱中，根本不被注意。它们待在三角形的自己搭建的“安全区域”里，地震发生，让这个安全区立即变得不安全。它们细弱的腿被挤在变形的砖石里，不能挪移。疼痛，使它们不断发出叫声。这对小可怜，声音太小了，力气也太小了，它们怎么努力，也无法从砖石中抽出脚来。

小安的哮喘之所以再次发作，是因为燃烧产生的烟尘，是因为紧急情况下的呼吸紊乱……更重要的原因，是在没有防护措施下救助跳鼠。呼吸变得困难，氧气不够用，小安每次呼吸都不能沉入胸腔，只停在喉咙往下一点点的地方，并且气息变得越来越短促。米灿灿，快来，快来救我！濒死的恐惧再次向小安袭来，他伸手一抓，恍惚抓到了米灿灿伸过来的手。

11

如果动物中也有武侠，长臂猿一定算是高手。它们能在极为复杂的枝丛之间飞速转移，观察和判断都极为出色。哎哟喂继承了这样的天

赋，它看清了那个喷瓶的飞行弧度。然而，在预估的落点位置，并没有见到那只小喷瓶。哎哟喂一双深黑的眼睛里，写满了疑惑——明明，就应该在这个方向啊？

原来，这只不起眼的小瓶子，落到一个坍塌导致的缝隙里。牙牙太胖，麝猫的胳膊太短，只有哎哟喂能用它长而纤细的手臂伸进去。哎哟喂贴伏在地，伸长手臂尽力向前。它一会儿咬紧腮骨，一会儿龇牙咧嘴，它感觉自己手臂里的筋，也被拉直，绷得紧紧的，像要撕裂自己的韧带，像要撑断自己的关节似的。哎哟喂怕疼，可唯有用它的长手臂，用弹钢琴般的长手指，才能进入狭窄的缝隙，碰到喷瓶。

圆形的喷瓶，光滑，哎哟喂的手指刚好能够摸着，但无法把手指蜷缩过来扣住瓶体。不仅如此，瓶子被碰到以后滚动，离得更远……幸运的是，瓶子碰到石头阻碍，反弹，又滚回来。哎哟喂终于拿到它了！

哎哟喂把喷瓶递给了米灿灿。它不知道自己猜得对不对，有了这只瓶子，大魔王就可以不那么难受。看他的样子，比自己那时候生病还难受呢，比自己的妈妈倒下去的时候还像是死了……米灿灿急得快哭了，大魔王倒在地上，紧闭眼睛。

哎哟喂以前恨死了大魔王，恨不得自己的恨能杀死他。可大魔王现在的样子，让它难过。是从什么时候，哎哟喂发生了改变呢？是自己咬了他却不被怪罪的时候？是大魔王喜欢自己唱歌的时候？是麝猫说在它住院期间，大魔王每天都来给它抓痒的时候？是灾难发生，大魔王明明应该逃开却跑来营救它们的时候？是大魔王用衣服为自己扑灭火苗的时候？是大魔王听到跳鼠姐妹失了音准的变声尖叫，就不顾危险地前去救援的时候？哎哟喂不愿意大魔王就这么死了，哪怕以后还是要和他作对，哪怕是因为哎哟喂不愿意米灿灿哭泣，哪怕是哎哟喂暂时还不知道的原因，反正，哎哟喂希望，大魔王还能背着方屉屉箱子好好地出现。

可惜，哎哟喂好不容易拿回来的喷瓶，经过火焰烧灼和石头磕碰，药液泄漏，喷口受损，已不能发挥救助的功效。米灿灿尝试喂药水，不行！大魔王已经昏厥。米灿灿开始用力压大魔王的胸腔，可他没有任何复苏的迹象……

12

凄厉的鸣音，闪烁的灯光，救火车与救护车一起抵达。

一阵杂乱。呼喊声、器械的碰撞声、水带被拖拉的声音。消防队员的水枪可比干粉灭火器厉害多了。笔直而有力的水柱，冲击力极大，打在墙体和砖块上激溅出水沫和很大的声响。熄灭的火苗，化为缕缕白

烟，空气中夹杂着焦煳与潮湿的味道。

小动物们被临时转移到清除出来的空地上。救援同时展开，饲养员和兽医检查小动物，几个穿白大褂的医生在抢救大魔王。

小动物们这边，并无大碍。而躺在地上的大魔王却陷入昏迷，就像哎哟喂的妈妈似的，任凭怎样呼唤，他都没有什么反应。直到穿白大褂的人用两个金属块挨着大魔王的胸口，这是怎样的刑罚呢？好像有什么东西穿过大魔王的身体，他剧烈颤抖了两下，连腰背都弹离地面。

哎哟喂和其他小动物一起目睹，人类对付大魔王，竟然和对付它们的手段非常相似，甚至更为严重。而且，米灿灿在旁边看着，都不出手阻止。过了几分钟，传来一阵欢呼。大魔王睁开了眼睛，被喜极而泣的米灿灿抱住。

奇怪的是，哎哟喂和牙牙、女王、警铃它们也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虽然，它们以前都说恨大魔王——很恨，狠狠地恨，很狠狠地恨的那种。

而且，大魔王也被打针了耶！穿白大褂的人用棉球擦了擦大魔王的手腕，拔开塑料封套，把闪出寒光的针头扎到他的血管里，还一直扎着，没有马上拔出来。这可不像给动物打针，一个针筒里面的水没有多少，给大魔王打的水很多，是个挂起来的很大的吊瓶，装满了水。

哎哟喂吮着自己的大拇指，其他小动物宝宝也目瞪口呆，它们好像恍然大悟，同样是打针，有时是善待，不是虐待，虽然看起来很像是一回事。对比在大魔王身上发生的抢救，小动物们终于明白，兽医不是坏人，一直被视作折磨它们的行为，实际可能是一种帮助和救助。

第七章 “外面”的世界

1

火灾过后，小动物们被安排去兽医院集体检查身体。

袋熊牙牙拉着哎哟喂的手臂，耳阔狐的呼号如在耳畔，这是它第一次走出幼儿园的大门。牙牙沮丧，它自卑，因为失去了它骄傲的微黄小门牙。门牙的位置空旷，是个洞，说话总是发出“fff”或“sss”的摩擦音，有时候还往外迸溅口水。牙牙觉得全世界的动物都在盯着它的嘴看，所以它不爱说话，不爱笑，噘着小嘴，掩盖它的破绽。

哎哟喂把手搭在牙牙的肩膀上，这是一个安慰的动作，示意牙牙“外面也许没有那么可怕，”但是哎哟喂说不出来，因为大火让它的嗓子哑了。但是哎哟喂的心情好，它好像一下子变得乐观了。因为它曾以为米灿灿更喜欢大魔王，结果她休息日穿的T恤衫上，都是动物宝宝们的头像，不是大魔王；它曾以为最坏的大魔王，结果为了救小动物们，险些丢了自己的性命……所以，哎哟喂正在学习，把事情往好处想。

“是的，你会像我一样，从外面好好地回来。”麝猫女王已经去过“外面”，难免有几分优越感，但女王的性格改变多了，懂得关心和安慰别人了，甚至对警铃都非常有耐心。“兽医院也没有什么可怕的。”麝猫一想起住院时吃的病号饭，就馋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儿。

也许因为见过世面，麝猫女王比别的小动物更有奇思妙想。比如，它从火灾现场弥漫着的焦煳味中，闻到一股奇特而熟悉的味道——非常接近以前它巡演时闻到过的咖啡味。这种味道一直若隐若现，没有彻底散去，麝猫女王终于发现源头了。哎喂哟的皮毛烧焦了一点点，就是那点焦煳味，非常接近咖啡味。女王就认定哎哟喂已经成了一种咖啡猿——不用自己的屎，哎哟喂只要去泡个澡，就可以制作出猿味咖啡——嗯，黑闪电说过的“原味咖啡”，虽然黑闪电总说瞎话，但“原味咖啡”还真的有，也许游客们现在喝的，就是哎哟喂的猿味洗澡水。

2

这就是“外面”！

坐在电瓶车里的小动物们，开始还怯怯生生的，但很快，它们睁大眼睛，咧开嘴，下巴快掉下来了——牙牙也顾不得掩饰自己的豁牙。

“外面”，几乎是放养的动物世界：长颈鹿在散步；大象用鼻子当花洒在淋浴；蜘蛛猴在露天的树和网上用尾巴悬吊着做游戏；天鹅在湖面上睡觉；站台的鹦鹉在偷偷看游客的表，计算离下班的五点还剩多少时间。

电瓶车从人群中穿过，游客喜悦地望着小动物们，小动物们也好奇地望着游客。袋熊牙牙的注意力集中在那些小游客身上，它好惊喜啊——人类小朋友会掉牙，哈哈，他们好多都豁着牙，有掉门牙的、有掉虎牙的、有掉了这颗掉那颗的……那么多掉牙的小孩子让袋熊牙牙吃惊，他们却是高高兴兴、快快乐乐的样子，这让牙牙的心情也好起来。它掏出口袋里的小树枝——这是零食，相当于它的棒棒糖。牙牙愉快地用两侧的牙齿，错过中间的空洞咀嚼，但在其他动物看来，它就像是在刷牙。

细尾獴警铃的情绪相反，它郁闷，因为幻想彻底破灭了。电瓶车经过的地方，警铃的注意力在动物身上，不看不要紧，一看吓一跳。大熊猫、小熊猫、眼镜猴、狐猴、浣熊……天啊，这么多动物都有黑眼圈啊。大大小小的黑眼圈，虽然形状上不太一样，有的更圆，有的更方，可确定无疑，都是正经的黑眼圈。警铃不仅看到了令它忌妒的黑眼圈代言人大熊猫，更生气地发现，大白天的，它们一只又一只，竟然都在睡懒觉！喝凉水都塞牙，睡觉都长黑眼圈，这个世界还有天理吗？警铃模仿哎哟喂的习惯动作，也吮了吮手指，想明白了。黑眼圈是天生的，警铃要是好好睡觉，也一样能长出黑眼圈——原来如此，为了黑眼圈，它真是白熬夜了。

最惊讶的是哎哟喂，当电瓶车经过拐角处的丛林时，哎哟喂看到一个长臂猿的背影，似曾相识。等电瓶车开过去，哎哟喂看到了长臂猿的脸——难道是幻觉吗？妈妈！隔着一段距离，哎哟喂的嗓子因为火场的烟气哑了，它张了张嘴巴，没发出任何声音。那只像妈妈的长臂猿没有看到哎哟喂，它轻舒长臂，优雅飞跃，迅速埋入浓绿的树影中。

兽医院和想象中不一样。

体检完了，牙牙掉了两颗门牙，跳鼠姐妹的脚有点皮外伤，除了哎哟喂哑了嗓子，后背的毛烧掉一点，其他小动物安然无恙。

大魔王竟然没事，只是戴着护目镜和口罩。跳鼠姐妹也想亲近他，是他伸手相救，小蹦和小跳才没有伤着它们宝贵的跳舞脚。跳鼠姐妹知道，上次惹了大祸，险些弄出人命……那它们可就成了过失杀人的杀人凶手啦，还怎么心情愉快地跳舞啊！幸亏大魔王没事，隔着护目镜看它们的眼睛还是温柔的，隔着口罩对它们说话的口气还是温柔的，隔着手套碰触它们的时候还是温柔的。小蹦和小跳原本既自卑，又想来当面感

谢它们的救命恩人，所以它们用叶子重重包装自己，打扮得像一种人类的食物：粽子。不仅如此，它们还偷偷喷了一点不知从哪儿弄来的奇怪香水；它们还在其他动物身上使劲蹭，想蹭上其他动物的体味，这样，也许大魔王就不会过敏了。结果，戴着防护装备的大魔王似乎真的不过敏了，其他动物过敏了，连哎哟喂都打了喷嚏，袋熊牙牙打了好几个喷嚏，大大暴露了它的豁牙。

动物宝宝们在兽医院里转转，看看这里、摸摸那里——有些仪器的样子，好奇怪。哎哟喂高高地举起双手，可做检查时它被碰到了痒痒肉，哎哟喂忍不住笑得前仰后合。

兽医院真的没有什么可怕的，哼，黑闪电，除了撒谎，一点别的本事也没有！

3

意外的是，小动物们竟然随后在医院里碰到了老熟人。黑闪电被烧伤了，它们来找大魔王治病——它们说自己是无辜的受害者。

灾难发生的第一时间，没有跑开，没有躲避，反而奋不顾身奔赴火场——除了大魔王和米灿灿，真的就是黑闪电了。

看到火光，黑闪电立即向幼儿园飞去。当然，它们赶过去，是为了假装神通，是为了表现超能力，想冒充这场大火是它们靠自己的神力放的，是掐准了黄道吉日专门放的——这，正是它们酝酿已久、始终神秘、最后终于爆发的“黑闪电”行动计划！可从逻辑上，应该说雷电和大火是大魔王的终极武器啊，应该说是大魔王要摧毁幼儿园啊？如果黑闪电能制造电闪雷鸣是真的，为什么不摧毁兽医院呢？嗯，黑闪电可以说这是个圈套，小动物们做出一点牺牲没什么，关键是，彻底击垮大魔王的嚣张气焰。黑闪电骗那些涉世未深的小朋友，其实不就是满足一下自己的虚荣心，并幻想捞到一些小小的实惠吗？大动物们没有谁听信，但黑闪电越被人嫌弃，它们就越幻想自己受人欢迎，就越编造自己受人尊敬和膜拜。

乌鸦三代平常连蒙带骗，有时也喜欢偷点东西……哪怕是它们用不着的东西，也先藏埋起来再说。它们不仅偷其他动物的东西，也偷人类的东西，比如假牙或者燃烧的烟头。有一次，还把自家的巢弄得着火了——它们就说，这是在展现自己吐火的能力。地震那天，看到被闪电击中的树很快燃烧起来——哇，这才叫天大的机会！黑闪电想利用千载难逢的机会，趁火打劫，表现自己巫师般令人战栗的威慑力量……

没想到，当黑闪电藏身在树叶之间观察，正要抓住这个最佳现身机

会时，米灿灿赶来了。——冲动的小乌鸦将张开的翅膀收了回来，一脚踩空，差点从大树上摔下去，是二乌鸦一把拉住了它。随后，大魔王也赶来了。

“唉，我们晚了一步，错失良机呀！”大乌鸦有些懊恼，它知道，只要米灿灿和大魔王出现，黑闪电就不能再现身了——因为黑闪电毫无对抗能力，显然处于劣势，这可万万不能让小动物们知道——对黑闪电来说，这是最后一批珍贵的小观众了。所以，黑闪电惆怅地注视着火情，只能在树杈中，暗中为大火加油。它们甚至希望烧伤几个小动物，这样它们才会有教训，才会为自己不买黑闪电的护身符而后悔。

看到小动物遇险，连大魔王也莫名其妙倒下了，大乌鸦终于笑逐颜开。

乌鸦耸了耸肩，摊开双翅，一副爱莫能助的模样说：“它们都在水深火热中，只有我们黑闪电家族，能够幸免于难。”

“嘿嘿，这场大火以后，我们就能现身说法，护身符就会畅销——这回可不愁卖啦！”二乌鸦马上意识到了商机，“哼，它们不好好央告和哀求，我还不卖呢！”

小乌鸦也开心得直打嗝。

巨大而强力的水柱击打在墙体和树干上，发出吱吱吱的声音，火被淋熄，弥漫着白色的蒸汽，大乌鸦用翅膀擦了擦眼睛，它觉得地面上一片模糊。

突然，大乌鸦、二乌鸦和小乌鸦，被高压水柱弹射到半空——力量之大，把它们都击晕了，水流硬灌进它们刚才因得意而大张的嘴里，呛得它们上气不接下气。尤其是，水淋淋的翅膀根本使不上劲，它们无法控制自己，旋转着从高空坠落，一头栽进闷燃着的火堆之中。

大乌鸦的翅膀被火燎燃，它疯了一样冲出火堆，扎进泥水里。

烟熏火燎的二乌鸦掉下来，一脚踩上火炭……一股青烟冒了起来，二乌鸦用两只翅膀，捧着自己的两只伤脚，哇哇怪叫。

小乌鸦被火燎到了头顶，把那根神气的逆毛燎没了。

深夜，烟气弥漫，没有谁注意到受伤的乌鸦，以多么怪异的飞行姿势，狼狈离开。

4

即使是来看病，黑闪电也想来得与众不同。

最前面的大乌鸦黑，左侧还覆盖着羽毛，右侧像烤翅那样光裸而赤红。一只翅膀受了伤，飞得偏偏倒倒，落地不稳，险些撞上哎哟喂。

“我新掌握的飞行姿势怎么样？”大乌鸦嘴硬，冒充有意为之，它喘了口气说，“天空里的霸王金雕就是我这种飞法，你没发现？我飞得相当有英姿，当然，也有鹰姿！”

二乌鸦在空中盘旋了一圈又一圈，迟迟落不下来，因为它的脚底被烙伤了，还长着一串水疱，无法直接落地，只能落在柔软而有弹性的地方。它选择降落在一张巨大的绳网上，那是蜘蛛猴用于攀爬训练的网子。二乌鸦说：“我正在练习蹦床运动和轻功，很快就要参加国际比赛了。”

烧成秃顶的小乌鸦，看上去像是一只小小的秃鹫。它没想出什么好词，耷拉着眉眼和嘴角，显出一副未老先衰的倒霉相。

“你们的护身符，为什么没能保护你们自己呢？”哎哟喂提了个尖锐的问题。黑闪电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张口结舌，接不上话。

看到三只受伤的乌鸦前来就诊，作为兽医的小安立即给予救治——因为他爱所有的动物，即使是被人普遍嫌弃的乌鸦。他只是不明白，除了体形最小的那只不怎么吭声，剩下的两只大乌鸦一唱一和在“哇哇哇”什么。

小动物们听得很清楚，大乌鸦和二乌鸦是这么说的。

大乌鸦说：“小安呀，我们平常最理解你的工作了。唉，吃力又不讨好，真不容易啊。”

二乌鸦说：“我们这个乌鸦家族最会心疼人了，看到你这么辛苦，我们心疼啊……疼得都犯心绞痛了。”

大乌鸦说：“小安呀，我们的工作性质差不多。我们是鸟类里的神医，也擅长给兽类看病，正在学习给鱼类看病。”

二乌鸦说：“知道你忙，我们平时帮你做了很多，尤其是帮你照顾幼儿园的宝宝，给它们看个小毛病什么的。”

大乌鸦说：“小安呀，这些宝宝原来对你有误解——是我们总去劝说、去安抚，它们才渐渐明白了道理，知道你是为它们好。”

二乌鸦说：“我们真是英雄家族，一家三口都受伤了。那天，我们是去救火的。这些小宝贝平时都是我们照顾，我们自己舍不得吃的都留给它们。唉，我们实在是不放心啊。”

要不是哎哟喂嗓子哑了，它真想大喊一声。哎哟喂以前骂过大魔王“不要脸”，因为大魔王听着骂自己的歌儿还能鼓掌。现在才知道，什么叫真正的“不要脸”，当着这么多双眼睛，黑闪电还能这么说“瞎话”。

不过，黑闪电根本不在乎小动物们怎么想，它们只顾着跟大魔王套近乎。领狐猴马屁精瞪大了眼睛望着黑闪电，与它们相比，自己吹牛拍马的功夫真是太业余了，算什么啊？马屁精算开了眼界，见识到了，什

么是马屁精里真正的马屁精。

“它在撒谎！”哎哟喂对着大魔王叫了一声。

“你们想告状也没有用，亲爱的安医生不懂你们咿咿呀呀地说什么……”大乌鸦黑着脸的同时翻着白眼，它耸着受伤的肩膀，若无其事地对哎哟喂说。

哎哟喂语气讽刺地说：“可大魔王也听不懂你们在说什么啊！”

“这你就不懂了。”二乌鸦得意了，“只有我们神圣的乌鸦家族，能够听懂人类的语言；我们说的语言，聪明的人类也能听懂一部分。”

“辣他肿么不里里？”口齿不清的牙牙想表达的是，“那他怎么不理你？”

“因为大魔王被深深地感动了，”大乌鸦说，“你看，他被感动得都说不出话来……”

“都是为了救你们，安医生受伤了，我们也受伤了。”二乌鸦也翻着白眼，它跷着受伤的脚巴丫，煞有介事地对哎哟喂它们说，“看看他给自己上的药，和给我们上的药，是一样的。过两天他要给我们包扎，也像给他自己包扎的那个样子。为什么呢？”

大乌鸦黑：“因为我们是亲戚……因为，我们亲。”

二乌鸦闪：“对，是我们让米灿灿回来，就是要和安医生亲上加亲。”

米灿灿来接小动物们回幼儿园，那时候黑闪电已经离开了。如果她听懂了乌鸦的话，会怎么想呢？也许，她能当作祝福来接受吧。

5

如果有耐心去观察，有勇气去了解，你会发现，很多事情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

比如，掉了牙的袋熊牙牙，只要齿根还在，过了一段时间，漂亮闪亮的门牙又长出来了。牙牙不仅笑容完整了，也更自信了，因为它实在不知道自己这么厉害——哇，跟米灿灿养过的鲨鱼一样！不，鲨鱼的牙是死的，牙牙的牙是活的，它们会自己长个儿。

再比如，还是袋熊牙牙。牙牙被马蜂蜇过，所以它特别怕昆虫，尤其怕所有的针状物：怕蟋蟀的尾叉、怕蜘蛛的腿毛、怕毛毛虫一身的刺。黑闪电以前说过，人类有种叫“针灸”的爱好，就是模仿毛毛虫，身上扎满针。袋熊牙牙想不明白，人类的行为这么古怪？牙牙一见毛毛虫，就觉得它浑身都被打针了，它怕毛毛虫也像易怒的马蜂那样，拔下身上的尖针，扔飞镖一样扔过来。

后来有只迷路的毛毛虫，向牙牙问路。稀里糊涂的，它俩成了朋友。这对毛毛虫来说，是一生最重要的友谊，所以等它变成蝴蝶，还跑回来找牙牙，像个蝴蝶结装饰在牙牙的额头。前来参观的人类小朋友，也想让妈妈给自己买一个，因为她们戴的蝴蝶结是不会扇动翅膀的。

哎哟喂羡慕地看着那些向妈妈索要礼物的小女孩。因为对它来说，有妈妈就够了，这是最大的礼物；如果有了妈妈，它就不再要额外的礼物。哎哟喂的脑子里，不断闪现那个短暂相遇的瞬间：那个像是又不像是妈妈的身影。

到了麝猫女王过生日，米灿灿把它梳洗打扮得干干净净、漂漂亮亮。麝猫当即宣布，它不当女王了，它从此改名，要叫麝猫公主。牙牙从额头上取下了那个活着的蝴蝶结，放在麝猫公主的额头上——哇，好漂亮。

哎哟喂想，马上就要到自己的一岁生日了，它会得到一个什么样的礼物呢？

6

那天，米灿灿送给哎哟喂一个水果做成的生日蛋糕。哎哟喂认识这些水果，它已经能从图案上准确做出判断，然后熟练地拉开抽屉，选取自己喜欢的口味。它也能够指点卡片，表达自己的要求。虽然不会画，但哎哟喂认得那些画的意思是什么。

吃完水果做成的蛋糕，小安医生也来了——嘻嘻，动物宝宝们不再叫那个“大魔王”的绰号了。小安医生和米灿灿一起，送了一个特别特别大、让哎哟喂特别意外和特别幸福的生日礼物。

小动物们长大以后，要从幼儿园毕业，多数要送回自己的群体之中。为了增加心理和行为的适应性，会让它们对自己的族群有所了解和接触。这是个特别棒的生日礼物——哎哟喂再次见到了自己的妈妈！

原来，哎哟喂的外婆因为盗猎者的伤害，致使手臂关节永久性受损，无法在野外环境下继续存活，当年就是被送到动物园养育。哎哟喂的妈妈是在动物园的人工环境出生的，它缺乏奶水，又不会养育幼崽，使幼小的哎哟喂处于半饥饿状态，影响身体的健康发育。于是，动物园决定改由人工来养育哎哟喂长大。可是雌性长臂猿的本性是即使不会照顾，也很难放弃幼崽，最后不得不实施麻醉，然后把哎哟喂从它妈妈的怀里取出。

见到妈妈，听到其他动物的讲述，哎哟喂才明白，人类并没有杀害妈妈，就像小安医生从来不想伤害自己。原来，在这个世界上，有一部

分动物就出生在动物园，成长在动物园，动物园就是它们的故乡和家乡。

从悲观的角度，这些动物甚至没有能力去野外谋生，终生依靠与人类的关系才能存活；从乐观的角度，这些动物，相当于是从动物世界来到人类社会的“友谊大使”。黑闪电说过“大使”，麝猫当过“大使”，别看哎哟喂、牙牙、警铃它们个头儿小，可它们都是“大使”。就连“拉屎大队”仅剩的一名队员小笨鸟，也是“大使”；虽然它在动物园的编外，可谁能否认，小笨鸟是个屎尿屁特别多的“厉害大使”呢？

7

哎哟喂在大雨中跳舞和歌唱，就像人类愿意在洗澡的时候唱歌一样。它被烟火熏坏了的嗓子还没有完全恢复，唱歌变得特别难听。见到妈妈以后，易于激动的哎哟喂，早晨唱，晚上唱，晴天唱，雨天唱——调子还是那个调子，只不过改了歌词；习惯还是那个习惯，一旦被打扰后，它依然要从头重新开始歌唱。此前，哎哟喂唱反动大魔王的歌曲，但它的嗓音好听；嗓子坏了，也这么坚持唱，哎哟喂成了干扰动物休息的……小笨鸟说：人类里的“广场舞大妈”就是这样，高兴得只顾自己，不，是连自己也忘了。

唱着唱着，哎哟喂的歌声由难听变清亮；唱着唱着，哎哟喂长大了。

在这歌声里，小安医生和米灿灿一起跳舞，旁边是欢乐舞蹈的动物们。森林广场上，人和动物一起，用歌舞来表达自己的喜悦。大象喷出跳芭蕾舞的跳鼠姐妹花，小蹦和小跳在空中交叉芭蕾舞步。还有啊，麝猫、耳阔狐、跳鼠姐妹都是女的，它们和原本不受欢迎的黑闪电跳舞……三只乌鸦头上像酋长戴着羽冠，身上像穿着燕尾服，竟然有人邀请它们参加舞会，这对黑闪电来说多么荣耀……以后可有的吹嘘啦！

接受黑闪电，对大家来说非常不容易。

因为，等哎哟喂真正融入“外面”的动物园，它才明白，当年乌鸦们描述的，其实是多么像真事的谎言。

兽医给动物吃药，被说成下毒控制动物的灵魂；抽血查体，被说成是吸血鬼的爱好；为受伤动物固定石膏，被说成是限制动物的自由；量头围，被说成想勒死动物；检查生病动物，不让其他动物靠近以免传染，被说成是威胁；带走生病动物住院，被说成是绑架；偶尔手术失败，或者动物自然死亡，都被说成屠杀。

原来，喂盐不是想把动物害成高血压，驯鹿和山羊等需要舔盐来补

充矿物质；放在冰天雪地里的是企鹅，它们不怕冷，喜欢把肚皮贴到冰面上滑行；白虎生下来皮肤就是白色的，就是天天晒太阳也晒不成金黄的；小考拉吃妈妈的屉屉糊倒是真的，是为了培养肚子里的菌群，吃桉树叶就可以不中毒了。

不管有没有黑眼圈，饲养员都超爱他们的动物宝宝。据说有的游客认为，麝猫是最难看的猫；但在米灿灿眼里，她的麝猫宝宝可神气了。米灿灿、大魔王和许多工作人员一样，他们偏心眼，觉得动物都长得可爱，只不过有的动物长得特点鲜明罢了。动物无论多大，在他们的眼里永远是宝宝，有乖宝宝，也有脾气大、胆小的宝宝，就像有的人性格好，有的人说话硬、心肠软一样。

经过一段过渡时间之后，哎哟喂和小伙伴们搬家啦。

哇，这个新开辟的区域面积很大，动物就像生活在自然界一样。这里有自驾游和缆车观光区域——嗯，感觉是把人类放在移动的金属笼子里，供动物们参观。园区里的工作人员整天忙忙碌碌，的确如麝猫所言，他们都像动物殷勤的奴仆。

天鹅飞翔，弯角羚跳跃，哎哟喂在它的新世界里穿越半空中的丛林，同时感觉到飞翔和跳跃的美妙。

8

理解归理解，害怕归害怕。

小安医生“丛林恶霸”的身份被洗白了，动物们明白吃药打针也是为自己好，可被检查身体的时候，动物们推三阻四，谁也不愿意上前。

即使是哎哟喂理解了小安的良苦用心，也怕呀。哎哟喂一边喊口号：“我不怕，我不怕，我一点也不怕……”一边硬着头皮打头阵。还没怎么样呢，针头根本没有扎下来，哎哟喂的牙齿就剧烈颤抖，口中含着的木棒被咬得就像电钻下的玉米一样。

袋熊牙牙也怕打针，它爱惜自己的牙，可不能像哎哟喂那样，它怕再把牙齿崩坏了。牙牙害怕的时候，拿出准备好的棉垫，牙齿剧烈颤抖的时候咬在棉垫上就不会受伤害。如果棉垫掉了，牙牙再害怕，也不会让牙齿碰在一起，它靠意志让原本可能会磕碰的牙齿，相距一个棉垫的距离。

无论是孩子喜欢的气球，还是大魔王送给米灿灿的巧克力，马屁精经过反复而长期的观察，确定人类就是喜欢心形。它以前用牙齿把果子咬出心形，没有被人类看出来，反而被视作浪费粮食；它改进了方案，把吃剩的果核摆出心形，这回能说它浪费了吗？可是马屁精缺乏构图能

力，它知道什么是心形，可摆盘时就是不规则，还是没有被人类看出来是心形——它的爱心就这样被辜负了。

小笨鸟倒是意志最坚定的，它依然风雨无阻，每天等着兽医院门口走出那个熟悉的身影。然而，小笨鸟的屁屁真有宝物。经过屁屁街的小安医生还像特工般，造型酷帅地打开雨伞。伞上有小笨鸟的屎团，旁边有袖珍园丁屎壳郎。屎团里面包含的种粒，发芽开花……雨伞上长出一座立体的花园。

看，每个生命的食性和习性都不同。对人类来说，送你个粪球，你会恼怒；假设你肯把这个粪球送给屎壳郎，屎壳郎欢天喜地，心怀感激。天下掉鸟屎，在屎壳郎的眼里，就是天上掉饼干。

所以啊，动物和人之间，有敌意也可以慢慢消化，彼此的好意也需要正确理解。即使人与动物朝夕相处，也未必能马上彼此懂得。比如，你的宠物猫为什么每天拿死老鼠回家？不是因为要恶心你，那是它的善意。因为猫发现你居然不会打猎，它心生同情和怜悯，它舍得把自己的猎物让给你……猫以为自己是在帮助你。就像是动物们从抽屉上面画着的水果图案，逐渐理解了人类的意思；人类不断积累交流经验，从动物的肢体语言上分析，小安医生也编出了一本动物语言辞典。

人类的语言是相通的，可他们之间也会产生矛盾。父母觉得对孩子好，孩子却对父母反叛；小安医生和米灿灿，对绿色和粉色的认识还存在分歧。人和人之间的误会都未必能够消除，何况人与动物呢？有时候，你的好心看起来就像个坏主意。

没关系，只要有耐心，我们总有一天能辨认出：你的好心看起来像个坏主意，但它和坏主意就是不一样。

尾声

清晨，小安穿行在热带原始密林里。

踩着微微下陷的腐殖土，小安能够看到靴子附近的藤条、菌类和昆虫，再远就看不清了。天空与大地之间，山岗与山岗之间，树木与树木之间，都弥漫着雾气。这里的气候就是这样，随着阳光的照射，浓雾将会散去。神秘汇聚的水滴，从高处滴落到旁边宽大的植物叶片上，发出轻柔的钝响……除此之外，小安听到的，是偶然的鸟鸣和自己的心跳。

哎哟喂就是被放归在这片野生动物保护区的。这是动物园与国际动物保护组织合作进行的研究项目，计划将人工环境下繁育的动物，经过持续的野外生存训练之后，彻底放归自然，以帮助脆弱的种群恢复生机与活力。

保护区的科研人员持续追踪长臂猿，并反馈消息。尽管观察结果表明，哎哟喂的适应性出色，在群落中与同伴相处融洽……然而，米灿灿还是情不自禁地想念它。她担心地问小安：“你说，哎哟喂会不会以为我们不要它了？它会伤心吗？”小安沉默。

在陪伴哎哟喂进行生存训练的过程中，小安曾从哎哟喂的目光里感受过迷惑与怀疑，但他同时感受到，有什么，潜藏在哎哟喂的眼睛深处，正秘密苏醒。

小安最后一次见到哎哟喂，那正是它离开人类社会进入丛林的时刻。密林深处同伴之间的呼唤，最终点燃了哎哟喂内心的渴望。小安记得，哎哟喂是如何从一棵树的高大树冠一跃而起，飞向另一棵树的高大树冠……如云中芭蕾。哎哟喂的身影消失之后，小安还久久仰望着树冠叠映的远方，怅然若失。

时隔数月，小安又来到这个神秘、自由又生机勃勃的野性世界，寻找哎哟喂的踪迹。找了许久，一无所获。雾气散开，阳光照射并从叶隙间漏下。小安眯起眼睛，看着前方那棵闪耀金色光芒的树，以及树下它雕镂出的清凉影子。小安想：一切事物，都有美妙的呼应，我们有时能够看到互相连接的根系，有时却看不到……相隔遥远，我们终其一生，未必能听到那个动人的回音。

突然，小安听见一声猿啼，嘹亮，悠长，虚幻得让人置疑——当小安侧耳倾听，周围重新安静，他无法分辨刚才的声音来自哪个方向；他

甚至怀疑，那个声音源于自己的回忆。小安克制着自己，缓慢转动身体，仰望着四面八方的树冠，希望从中分辨出灵活的身影和隐秘的喧哗。

不知为什么，小安轻声唱起一段隐约熟悉的旋律，等待树丛深处的回应……他不知道，那正是哎哟喂唱给大魔王的《坏话歌》。

这是充满希望的早晨。阳光越来越明亮，就像，正在上升的音阶。

责任编辑 宗永平

散文专辑

李庄行

李庄一日

叶兆言

到李庄是晚上九点多，过去一段时间，出门坐飞机都准点，或者基本准点，因此产生错觉，现在的起飞时间终于开始靠谱。从张家港出发去浦东机场，这之前还有个讲座，讲座结束立刻发车，司机说如果高速公路拥堵，可能会有麻烦。好在一路没问题，快到目的地，手机上在提示，你乘坐的班机已到达浦东机场，飞机将准时起飞。

手机预订了座位，不托运行李，进机场大厅，通过安检到登机口，标牌上写着“航班正常”。时间突然变得富裕，心情顿时愉悦，找个人少的地方，打开电脑，开始修改刚完成的短篇小说，随时准备登机。根本没想到会被很抱歉地通知，飞机因为某个理由要延误。坐飞机的旅客都熟悉和习惯这个“很抱歉地通知”，一句最令人生厌的套话，非常可恶，飞机明明就停放在那儿，隔着玻璃窗，可以看见它银色巨大的身体，可是你也只能很抱歉地与它相顾无言。

接下来，还要赶往珠海参加莫言的“京师杰出教授”授予仪式，因此在李庄的时间只有一天。同乘一架飞机的还有作家小白和斯继东，也是登上飞机才知道。抵达宜宾，小白在城里有朋友，要明天才去目的地，我和斯继东被等候的接待人员接走。一个小时后到达李庄，在酒店办入住手续，匆匆又吃了些东西，肚子并不饿，飞机上吃过，接待人员为了等我们，一直饿着肚子，因此实际上是我们陪着主人在用餐。

吃完了，到大街上漫步。大队人马早已抵达李庄，这时候，都坐在一家小酒馆前喝酒，一大桌人，兴致很高。看到老友肖亦农，他远远地喊快过来一起喝，我不擅饮酒，便坐下来喝茶。这一喝，大呼小叫，就喝过了十二点。夜深人不静，气氛十分热烈，情绪特别高昂。酒开了一瓶又一瓶，好像有人醉了，结果都没醉，都能喝，男人能喝，女人也能喝，我只能暗自惭愧。一个没酒量的书呆子，在这种场合陪坐，显得很不合群，相当丢人。多年以前，王朔曾因此调侃过我，你又不抽烟又不喝酒，除了写字，还能干些什么。今晚又被同样的问题追问。

睡得很晚，偏偏又醒得很早，起来独自在古镇上散步，东张西望，抓紧时间多看几眼。对李庄向往已久，好像很久以前就来过这里，当然

只是在书本上，在梦中。李庄介绍自己，喜欢说“中国李庄”，喜欢说位于长江的最上游，岷江和金沙江的交汇处，万里长江有多个源头，只有到了这一段，才正式开始定名为长江。西南半壁古戎州，万里长江第一城，李庄紧挨着长江边，景色非常优美。因为有了抗战时的那段历史，它被誉为“中国文化的折射点”，被誉为“民族精神的涵养地”。在张家祠，也就是国立中央博物院旧址的两个柱子上，以上两句话被书写成一副对联，十分显眼地挂在那里。

可惜时间还太早，张家祠还没开门，只能在门口往里张望。街上三三两两行人，茶馆门外露天放着桌椅，已经有茶客坐那喝茶聊天。一个不大的小广场上，成群的大妈在跳健身舞。沿江码头要经过许多级台阶，一艘不大的渡轮停靠了，背着竹篓的川民正排队走上来，嗓门很大。与江南水乡古镇的小桥流水相比，李庄有种别样风味，仿佛川剧中的变脸，它一会儿宁静，一会儿又突然喧嚣。这里的狗特别爱叫，在街上走，发现它们不是因为见了陌生游客，而是在跟主人嬉闹，一边叫，一边往主人身上扑。两只小狗远远相见，也是摇着尾巴乱叫，好像通过吠声来打招呼。

上午要开会，这是必需的，来李庄的名义就是为了这个会。主办方知道我只有一天时间，下午的参观路线做了精心安排。本来应该是次集体活动，事实上却成了一个人的旅行。李庄并不大，时间足够，没想到会开到一半，原定从昆明转机飞珠海的航班取消了，发一个通知过来，请办理退票。这样一来，麻烦真是不小，主办方赶紧想方设法，商量来商量去，从哪儿起飞，飞到哪，重庆还是成都，珠海还是广州，最后方案是从成都飞珠海。从李庄去成都要三个多小时，原来一下午时间，为了赶飞机，压缩成两小时。

于是连饭都没心思吃，匆匆吃一大片当地最著名的白肉，白米饭就着川江红锅黄腊丁，吃完立刻参观。进张家祠，好在都是附近，抬脚便到。除了专人陪同，还有一名很好的导游。张家祠抗战中是中央博物院所在地，现在易名为“中国李庄抗战文化陈列馆”，有许多老照片，看到许多熟悉面孔，赵元任、傅斯年、陈寅恪、曾昭燏，都是自己曾经写过的人物。中央博物院就是今天的南京博物院，当年很多珍贵文物都收藏在这里。以今天的眼光看，那么多国宝级文物，收藏条件实在太差、太危险。不知道颜真卿的《祭侄文稿》是不是也藏在这儿，四川气候那样潮湿，万一日本人飞机来轰炸怎么办，想想都觉得后怕。

出了张家祠，去同济大学工学部旧址，抗战期间，为了保留读书种子，许多大学西迁。这里原本是一座庙，叫东岳庙，依然当年模样，只是墙上挂了很多老照片。历史都停留在这些当年的映像上。参观这个地

方，看到当时的办学条件，你可能会突然领悟，说到大学精神，美丽的校园，新建的豪华大楼，211和985，这些其实都不重要，真正的读书人，在哪都能读书，在哪都能把书读好。

时间太紧张，不得不赶快去梁思成和林徽因的中国营造学社。这地方是李庄的精华所在，来到李庄，你一定要到这里来朝拜。导游介绍十分动情，热泪盈眶，说起当年的环境简陋、物质条件的匮乏、梁思成夫妇做学问之用功、林徽因的多病卧床，我听了也忍不住为之动容，心有戚戚焉。要知道，林徽因向来都是话题人物，通常只是活在故事中，或者说活在各种戏剧性的段子里。真相对很多人来说，一点都不重要。只有到了这个地方，只有亲眼看见，你才可能见到一位更真实的完全不一样的林徽因。

也许太熟悉这一代文化人，两个小时走马观花，仓促地经过，我的脑子里一直在胡思乱想。天空海阔，有时候会突然感到很悲哀，很无能为力，想不明白中国文化人为什么非要被逼到这种境界，被逼到走投无路，才能绽放出如此灿烂的光辉。“国难不废研求”“室陋也蕴才情”，如果没有抗战，没有山穷水尽，中华民族没有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无论梁思成夫妇有多大的学问，他们家的太太客厅，只不过是北平的一个文化沙龙，到了作家笔下，譬如在冰心的描述中、在钱锺书的小说里，都会成为讽刺和影射的对象。

国破山河在，时穷节乃现，为什么有文化的一代知识分子，抵抗贫穷容易，抵抗富裕的平庸，面对名利时尚、各种荣耀头衔、江湖地位，反而会不知所措，会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问题。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人生总是有太多的不可说。留给我参观的时间太短，都是匆匆扫一眼，看得少想得多，无限遗憾，只好留给下一次，只好寄希望于以后再来。还有几个该去的地方没去成，譬如栗峰山庄，国立中央研究院的历史语言研究所所在地，还有当年的人类体质学研究所，与这些地方失之交臂，有点罪过，太可惜太遗憾。

最后补充说一句，匆匆赶到成都，飞珠海的航班还是延误。航班可以延误，旅客不可以迟到，这耽误的大好时光，如果不是枯坐候机大厅，让我能在李庄再看几眼，多好，多么美妙。

李庄的风花雪月

邵 丽

从来不曾这样下笔迟疑过。李庄这块土地太重，而我们太轻太轻。轻轻地来，轻轻地走——原以为来的时候轻，走的时候会重，因为我们来过李庄了。谁知我们走的时候，比来的时候还轻。轻轻地走，是因为不想打扰那些高贵的灵魂。那些曾经在这里生活过的人，已经成为李庄的风景，有时候是一棵树，有时候是街角的一座老房子，有时候又是李庄人的一个动作、一个眼神。

的确，我们很轻。我们这些匆匆而来又匆匆离去的过客，还比不上小巷子里飘过的一片树叶。

我们轻，是因为我们不了解李庄。不了解李庄，是因为我们对历史的无知。高速路上赫然出现的广告牌——中国李庄。很多地方的标牌都是这样的句式，着实让人想笑。可若是你这样笑话李庄，你自己就会成为一个笑话。有史料记载，抗战期间，来自海外的邮件和电报，只要写上“中国李庄”，就能准确送达此地。同盟国的一些科研机构，也经常收到寄自“中国李庄”的学术刊物和书籍。李庄，一个长江岸边地道的小村庄，却承载过一个东方大国生死存亡之际的光荣与梦想，成为中国文化版图上一个历久弥新的文化符号。

女人总是感性的，此前对李庄的认知，仅限于在李庄生活过的林徽因。这个闻名遐迩的传奇女子，关于她的美丽，关于她的“太太的客厅”，关于她的爱情，凡此种种，丝毫不逊色于宋家的那几个姐妹，不逊于丁玲和冰心，更不会输给徐志摩后来的爱人陆小曼。林徽因在李庄生活了六年，不是六天，不是六个月，是六年，两千多个沉甸甸的日子，春夏秋冬。这块土地，该是怎么一个模样，有如此博大的胸怀和深邃的内涵？

李庄啊，请宽恕我的无知，我是奔着林徽因、奔着梁思成、奔着金岳霖，奔着寻找一段爱情故事而来。七十多年后的我，终于惊愕地知道了，在烽火连天的岁月里，在李庄，有那么一大批人，一批最优秀的男人女人，中华文化的命脉是如何在他们的手里薪火相传的。

今天，李庄已俨然成为一个人文博物馆，大大小小的宫观庙宇、会

馆祠堂、民家小院。这里仍保留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国营造学社、同济大学等单位的遗址。

想象着以前的旧时光里，傅斯年、陶孟和、李济、李方桂、梁思成、董作宾、童第周等一大批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的学者，撑一把油纸伞，或捏一柄折扇，步履匆匆，在小街巷里穿行。1948年，国民政府选出八十一位首届院士，从李庄走出的就有九位。

那些已经远去的大师，他们在这个小村庄里的举手投足，曾经令世界为之动容。

今天在李庄游走的我们，听到这些享誉天下的名字，看着他们留在李庄的照片，是不是应该轻飘到心生愧疚？

李庄的著名女人何止一个林徽因，傅斯年的夫人俞大彩、董同龢的夫人王守京、陶孟和的夫人沈性仁，皆出身名门望族，个个不愧为一代名媛。俞大彩是曾国藩的外曾孙女、曾任国民政府交通部部长和国防部部长的俞大维的亲妹妹。王守京更是名门之后，世代簪缨，祖父王颂蔚是清代著名的“苏州三才”之一，伯父和父亲都是名满天下的物理、机电大家，堂兄王守竞在量子力学方面发明的“王氏公式”，至今仍被大学物理教科书所引用。

最值得一说的是沈性仁，她是民国年间浙江嘉兴的“沈氏四姐弟”之一，可以说这是当年唯一可以与“宋氏四姐弟”相颉颃的又一家族性风云人物。在胡适、徐志摩、金岳霖等人的文字记载里，都有关于沈性仁的美丽和聪慧的记载。她几乎和林徽因一样明亮，更为奇特的是，她和她都是英年早逝，甚至生的病都是当年的不治之症，肺结核。

这一个个光艳照人的女子，在李庄，度过的是怎样的时光？

几次揣测，又一个个放下。斯人已去，空余苍茫。

也未必空，只是时代又换了一副容颜。今天的李庄是美好的，风光秀美的江边小镇，望不断碧绿的一江春水，吃不完的美食，喝不尽的美酒……思绪终未走远。在我的想象中，那些风流名士、佳人靓妇，生活里，总该是浪漫的。终于，看到梁林夫妇的居所，我们不禁感慨万千。李庄的“太太的客厅”是一座看不见光亮的愁城，如终年不散的雾里的湿气一样，简陋和穷困覆盖着屋舍的全部。照片里，病榻上的林徽因瘦成一具骷髅。1942年，梁思成的妹妹梁思庄来李庄探亲，她说，她已经完全认不出嫂子了，那么瘦，瘦得只剩下一个衣服架子，蜡黄的脸，只有在瞳孔里才看得到以往美丽的影子。梁思成在给费正清夫妇的信里写道：在菜油灯下，做着孩子们的布鞋，购买和烹调便宜的粗食，我们过着父辈们在他们几十岁时过过的生活但又做着现代的工作。有时候读着外国杂志里现代化设施的彩色缤纷的广告真像面对奇迹一样……

这就是林徽因的李庄生活。自然，李庄所有太太们的生活，大抵也都是如此困顿。没有风花雪月，没有美食，连她们的旗袍和高跟鞋也不常见了。那萧瑟阴冷的气候、泥泞不堪的道路、发霉变质的大米……什么样的浪漫，怕也经不起苦难的揉搓。穷且益坚，恐只是一厢情愿，很难打磨出生活的坚韧。

我们没有找到金岳霖在梁家附近住处的遗迹，一棵树一片瓦都没有留下，只看到一张照片，一个瘦弱的人，弯着身躯，在喂他的几只鸡。他的身边立着的，是梁家的几个孩子。据说，金岳霖为了给生病的林徽因补身体，精心喂养了一些鸡。一个大哲学家亲手饲养的鸡，炖出补养的汤，将爱情的华美演绎成最朴素的家常。这是我们在林徽因的李庄生活里，寻找到的唯有的一点浪漫，算得上是爱情吗？对于一个肺痨病人来说，这土气的、完全脱离了哲学意味的奢侈，可能是她最后的人生最温暖的慰藉吧！

鲁迅在日记中多次提及的“恪士师”俞明震，就是傅斯年夫人俞大彩的祖父。她的母亲曾广珊，是曾国藩的嫡亲孙女。俞大彩毕业于上海沪江大学外语系，思想开通，兴趣广泛，骑马、溜冰、打网球、跳舞，样样爱好。为了丈夫和家庭，俞大彩变成了一个主妇和孩子的家庭教师。有一位作家曾经写道：“我惊讶那位闭门不出的傅太太，大家闺秀的花样年华，时代女性的知性浪漫，如何抗得住茅屋中的风雨，撑得过李庄的晦暗与泥泞？”

她娇柔的身躯，蕴藉过才情，也担承了苦难。

李庄的旧照片里，同济大学女大学生在江边的合影是一抹亮色，她们漂亮，衣着整洁，旗袍和小披肩的精致，记录下了青春的美好。可唯独那美好如惊鸿之一瞥，才更让我们心疼如割。那美好的背后，又绵延着多少一望无际的磨难啊！

同济大学的遗址里，有张书信照片，只十六个字：“同大迁川，李庄欢迎，一切需要，地方供给。”这封邀请信由乡绅罗南陔手书。当时李庄只有三千人口，抗战期间，外籍人士迁川七百余万，李庄最盛时容纳了一万两千人。该有多大的胸襟，才能促成这场对中国文化有深远影响的历史事件？只有请进来，方可走出去。据记载，罗南陔的女儿和外甥女都嫁给了史语所的研究员，一个去了台湾，一个定居在天津。李庄的女孩受其影响，有不少都嫁给了这些外乡的知识分子，成为李庄人至今津津乐道的佳话。

灼痛我的，还有“乡绅”这个词儿。我的亲戚，那些年有很多被打成“黑五类”，只是因为他们的身份是乡绅。中国传统文化的流失，与乡绅的消失有极大的关系，是那些血液中流动着中国文化基因的乡绅，将

传统文化精义的薪火相传。没有他们的知识与怀抱，我们所谓五千年文明，也只是一个传说而已。

李庄的乡绅们，向战火中流离失所的知识分子伸出援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们由此改变了中国很多大知识分子的命运，改变了中国文化的走向，也因此改变了他们自己的命运。以罗南陔为首的数名乡绅最后的结局，让我们扼腕长叹、唏嘘不已。

李庄的繁盛，是中华民族不幸中之万幸，但它依然像所有的光荣与梦想一样，辉煌之后，最终还是收束于惯常的历史。我们听到看到的，只是历史的余音。但是，曲终人未散，随着美丽乡村建设的开启，李庄又开始喧闹起来。我想，如果能从李庄的岁月深处，打捞出历史留给我们的精神密码，就是对李庄和被李庄收留过的精英们最好的告慰。

人间四月去李庄

胡学文

李庄的四季各有风姿，但我更喜欢四月去。李庄坐落在蜿蜒奔腾的长江边上，被称为万里长江第一镇。

到李庄已是晚上，满天星光。拂过面颊的风和煦柔软，挟带着花草树木的气息，似乎还有淡淡的书香，好像那也是从泥土里长出的植物。李庄已有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称得上是厚重的书籍。

夜色给古镇罩上了面纱，难以辨析真容，然这朦胧的美却别有风味。饭后被领队带着草草走了一遭，灯光是昏黄的，街道是寂静的，老宅是沉默的，唯有两侧的树木沙沙作响。行走在石板路上，如同拥着恋人曼舞，说不出的温馨。忽然间，双脚踏入旋转的圆形光团，而整个人也立刻置身于舞台中央似的，瞬间有些不知所措，急惶地跳到外面，那时的样子一定是狼狈的。镇定细瞅，才知道那是李庄的灯光投影。一只仙鹤、一棵古松、一条江水、一束桃花、一首古诗、一幅名画，穿越时空，与暗夜的李庄相约。如果有雅兴，哪怕是乌云遮月的夜晚，也可吟诗品赋、观花听涛。小巷幽深，如同迷宫，偶尔瞅瞅门匾，便急急地追赶队伍。被撇下肯定会迷路，整个夜晚怕都要在巷子里打转。从巷子回到并不宽阔的主街，因没被甩下，松了口气，但又觉得不过瘾，频频回头。

夜晚因牵挂友人，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不知什么时候终于有了睡意，然没多久就醒了。风很大，一下一下拍打着窗户，像要告知什么。凌晨又迷糊了一会儿，直到粉色的阳光从窗帘间的缝隙挤进来。拉开窗帘，才发现所住的古韵酒店紧傍着长江。一艘邮轮在江面上移动，不知从哪里来，也不知要到何处去。

门外，孟老正与当地导游聊天。虽然知道对面是长江无疑，但为了验证，还是问了一句。就像每次锁了门或车，记得做过那个动作，可免不了怀疑，总要重复一遍。孟老问我对长江有何感受，我说长江很长，孟老被逗笑了。

沿江边走了数百米，刺桐红色的花遍地都是。形状如刀，又如蝈蝈，似乎那些红色的“蝈蝈”是突然间从树梢跳下来的，等着享受盛宴。

然后便看到羊市街的牌子，古时为牛羊交易市场，突然有了兴致。牲畜交易市场，北方常见。在写作长篇小说《生死镜》时，我专门写了张北的市场，还写了中间人，叫“马牙”。马牙给买卖双方说价，均是用手比画，甚至只在袖筒里交易。马牙这个行当不容易混，行家既让买方放心，又让卖方满意。不知李庄的羊市街是否有马牙，牌子上没介绍这么详细，只能去想象。像李庄的其他街道一样，刻满了大大小小、长长短短的故事，靠想象才能进入。

白日不怕迷路，即便独自一人，有兴趣的就多瞅瞅，没兴趣的就粗略扫过。九曲十八弯，没有路标指引，全凭感觉或寻幽探秘的好奇。不知怎么就走到了李庄的繁闹处，尘世的烟火顿时浓烈地弥漫开来。

进入古镇的通道很多，可以从历史和传奇进入，可以从街道和巷口进入，而人间的烟火亦是极佳的入口，那会嗅到不一样的气息。

古镇房屋的构造大致相同，前面是店铺，后面居住。一个满脸皱纹的老人坐在门口，柜台上摆着腌制的菜肴，自然样样都是辣的。所有的菜都带辣，昨晚吴玄说感觉嘴里着了火一样，或许这样的体验才深刻。另一个店铺卖竹编的器具，竹盆竹椅竹背篓。背篓在川人的生活中无所不能，可背蔬菜、粮食、婴孩，等等。背婴孩的竹篓更精致，既可坐又可站，那就是背上的独人轿。一男子背着竹篓走出快递公司，我瞅了瞅，竹篓里是各式各样的快件，心生感慨，果真是无所不能啊。

数位老人坐在临街的石桌边，每人面前放着一杯茶，茶芽嫩绿，香气袭人，显然是新茶。有的在交谈，我听不懂，不知在向同伴讲述昨晚的梦，还是从别处听来的故事。有的独自静坐，似在养神。一处又一处门店，一杯又一杯浓茶。仿佛大清早坐这儿，就为这一杯茶。无论交谈还是静坐，都是气定神闲，与古镇的氛围完全合拍，也算李庄的特色景致。

我不抽烟，对烟的气味极敏感，常常数十米之外就能闻到。环顾一圈，果然就看到一汉子叼着长长的自卷烟，面前的摊位上放着一捆一捆褐色的烟叶。不知他自己种的，还是贩运来的。他不吆喝，也不吸，只是叼着，任烟自燃。这样的广告也很特别呢。

在古镇的烟火中熏染一遭，不知不觉就亲近许多。

相比俗世生活，李庄对世人的吸引，更多在于她抗战中的传奇，和洒遍古镇角落的文化。

1940年，一封“同大迁川，李庄欢迎，一切需要，地方供给。”的电报发出，国立同济大学、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筹备处等十多家高等院校，大批珍贵文物典籍陆续迁到李庄。小巷深处那一座座普通的院子曾经住过许多非凡的人物，粗略浏览，便肃然起敬。李庄供养了他们，

他们也改变了李庄，就连饮食，也烙上了别样的印记。比如李庄白肉，原先叫蒜泥裹脚肉，陶孟和常到留芬饭馆吃，认为此名不雅，应老板的要求，改名“李庄刀工蒜泥白肉”。不但成了名吃，也是绝技表演。肉片极薄，没有极好的刀工绝对削不成。店铺门口，总能看见戴着白帽的厨师挥刀削切，身姿潇洒。

下午参观的同济大学工学部旧址，原系东岳庙，墙壁的角落仍能窥见先前庙中的壁画。隔开的教室并不大，也不怎么敞亮。一个个宏愿就是在这狭小的房间生长出来的。不见桌椅板凳，亦难闻琅琅书声，唯有墙上的照片言说着往事。从上海到浙江再到昆明，最后到李庄。李庄虽是一镇，却是福地。对傅斯年如此，对陶孟和如此，对梁思成、林徽因更是如此。

游览车出了古镇，两旁是大片的田野，绿油油的。数分钟后，便到了梁思成和林徽因的旧居，也是中国营造学社旧址。那是一座极普通的农家小院，梁思成和林徽因在这里种菜，在这里养鸡，挑水则要到几里外的地方。自然还有写作。《中国建筑史》就是在这个小院完成的。梁思成身体不好，有一张他写作时的照片，下巴顶着支撑物，就像脖子突然变粗了。而林徽因身体就更差了，因肺病常常卧床，但就是这样，她坚持完成了书稿的校阅和润色，并执笔写了五代、宋、辽、金部分。两人的卧室很小，陋室无疑，书桌也不大，没有什么特别。如一同行的作家所言，大师在哪里，哪里就有光芒。

四月，在李庄，沐浴着轻灵柔软的风，漫步在早春的云烟，耳边交响燕子的呢喃，吟诵林徽因的《你是人间的四月天》，体味春的鲜妍和光艳：

我说你是人间的四月天；
笑响点亮了四面风；
轻灵在春的光艳中交舞着变。

你是四月早天里的云烟，
黄昏吹着风的软，
星子在无意中闪，细雨点洒在花前。
……

李庄的坚守

范 稳

我的家乡离李庄不远，大约相距200公里，同属四川南部。相对于四川盆地成渝两地间的富庶与交通之便利，川南显得相对闭塞一些，民风也更为淳厚、拙朴一些。2015年我第一次到李庄，感觉就像游子回乡，似曾相识的丘陵地貌，掩映在一丛丛竹林里的农舍，炊烟里还飘拂着乡邻的私语，不规整的田畴在大地上蜿蜒铺展，连出没田间的家禽们都像多年不见的老相识。当然，还有李庄古镇的民居，青砖黑瓦穿斗房、木板墙雕花窗，无不泛着岁月的痕迹，像我儿时曾经生活过的某个片段，从一片清澈的湖底悠悠然浮现，让我恍惚看见一个少年正背着书包穿过曲径通幽的石板小巷，行走在时间的纵深处。

我知道每一个地方都有自己的人文历史，在漫长的时间之河里也都有它独具特色的辉煌与灿烂。譬如李庄，不仅是因为它享有“万里长江第一古镇”的美誉，更因为它在抗战的烽烟中由于一帮文化大家的到来而走进了众人的视野，为那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写下了颇具文化分量的一笔。多年来我一直关注抗战历史中的文化坚守，我认为历史悠久的中华文化是我们的抗战得以坚持十四年之久，并最终战胜穷凶极恶的日本侵略者的重要因素之一。抗战时期的中国积贫积弱、国力疲惫，面对武装到牙齿的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丧师失地，大片国土沦陷，但我们的文化始终没有倒下，没有被侵略者的淫威所征服。相反，正是这样一种伟大的文化，支撑着每一个有家国责任感的中国人走上抗日第一线。他们中的许多人可能大字不识几个，但他们知道一个朴素的道理：宁死不做亡国奴。中国是中国人的家园，家即是国，国即是家，绝不容许侵略者践踏凌辱。正由于此，我关注那些有文化的人，那些学富五车、满腹经纶的读书人、大知识分子，他们在战火纷飞中的行色和尊严，他们的隐忍和坚守。因为他们，是中华文化的传承者和捍卫者；也因为他们，让中华文化在战火中巍然屹立并增添了新的光彩。

李庄便是在“国破山河在”的峥嵘岁月里，迎来了当时中国最顶尖的一批知识分子。他们不是普通的难民，但又与因受战争的威胁而流离失所的大多数中国人一样，衣衫破烂，面带菜色，神色凄惶，失魂落魄。

痛失家园的人应该都是这个样子吧，更何况他们还失去了自己的讲台、书房、实验室，以及潜心学问的一颗宁静的心。无论是傅斯年、梁思成、童第周、林徽因、李济、董作宾、陶孟和这些学术大家，还是同济大学的教授和莘莘学子，在没有来到李庄之前，他们同样是被炮火驱赶的战争难民，是满目疮痍的大地上的流浪者。战争的狰狞面孔之下，可还有一方净土能安放一张书桌、搭建一间研究室或实验室？抑或找到一处安全之地，存放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几千年的文明？

苍生有幸，人们发现了李庄；读书做学问的人有幸，李庄张开了它温暖的臂膀——“同大迁川，李庄欢迎，一切需要，地方供给。”这简朴热情的电文，当年不知湿润了多少读书人的眼睛。一座地处大西南一隅、长江边的古镇，慷慨豪迈地接纳了一所四处流亡的著名高等学府——同济大学，同时还毫不犹豫地迎来了中央博物院和中央研究院的历史语言研究所、社会科学研究所、人类体质学研究所三家国家级研究机构，以及梁思成的中国营造学社。在抗战时期，迁入四川各地的外省人口逾七百万，他们多被称为“下江人”（指长江中下游一带的人），而一个小小的李庄“下江人”则有一万多人。其数量虽然不能跟重庆、成都的“下江人”相比，但却绝对是知识含量最密集、最高大上、最精英珍稀的一群人。“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中国没有哪处乡村，会荟萃如此多的大师巨匠，也没有哪个小镇，会在战火烽烟当中，为保存中华文化、传承文明薪火做出过如此巨大的牺牲和努力。

当下的文人学者，面对李庄，就像在历史的烟尘中重新打捞出来的一块璞玉，用文化发现的眼光将它再度擦亮。一座古老的村庄何以汇聚了如此多国家级别的科研机构？当然是国家民族命运使然；而那些国宝级的大师巨匠又何以在“地图上都找不到的李庄”安身立命、潜心学问？则是中国学人的历史责任感和民族骨气之具体体现。一段史料上记载，那个写《中国科学技术史》的李约瑟博士，于1943年的夏天来到了李庄，见到了他的老朋友、留欧归来的童第周博士。那年月童第周经常带着自己的家人和学生，在李庄的田间地头四处捕捉青蛙，借助在旧货市场淘来的陈旧显微镜做实验，发表了数篇引起世界生物学家高度重视的学术论文。李约瑟在参观了童第周简陋到不忍一看的实验室后，问童第周，在布鲁塞尔有那样好的实验室，你为什么一定要到这样偏僻的山村进行实验呢？童第周的回答非常简单：“我是中国人嘛。”恐怕李约瑟永远也不会明白一个中国科学家的家国情怀。李庄固然地处偏远、条件简陋，看上去与一个大科学家所应匹配的科研环境相去甚远，没有一间合乎标准的实验室，没有一件像样的实验器材，甚至起码的生活都得不到保障。可是李庄在中国，中国也在李庄。对童第周这样的科学家而言，

欧洲虽美好，亦非吾故国也。当我们梳理那些曾在李庄生活工作过的大师的人生经历，便会发现，他们几乎无不是“海归”，无不是在国家遭受外侮时，默默收拾起行装，满怀一颗赤诚的报国之心，毅然决然地奔回自己的祖国，共赴国难。

今天的李庄游人如织，歌舞升平。滚滚长江不舍昼夜，走在李庄的大街小巷，追寻着先贤们的身影和足迹，看似简单，实则很难。他们已经活在典籍里，沉默在老照片上。导游们举着旗帜，用扩音器向游客们一遍又一遍地介绍着曾借驻在张家祠里的中央博物研究院、板栗坳栗峰山庄的历史语言研究所，以及一般游客颇感兴趣的林徽因与梁思成的爱情故事。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看到一个国家曾经历过的苦难，看到一个民族绝不屈服的气节，看到一群学人难能可贵的坚韧，看到那些在观音殿、尼姑庵、寺庙里读书做学问的学者们清瘦坚毅的面庞。在板栗坳史语所旧址，我听见一个游人说，外面在跟日本人打仗，这些人却躲在这里研究甲骨文，真是好安逸哦。

我很想告诉他，老乡，这不是一件“好安逸”的事情。甲骨文是我们祖先的文字，是汉字的起源。在那些在李庄搞学问的人研究它之前，没有几个中国人能读懂甲骨文。正是在李庄的板栗坳，一个叫董作宾的大学者，青灯黄卷苦苦钻研，埋首于成千上万片殷墟出土的龟片中，积十年之功，终于在1945年完成了皇皇学术巨著《殷历谱》。被誉为“教授中的教授”的大学者陈寅恪对该书的评价为：“抗战八年，学术界著作当以尊著为第一部书”，足见《殷历谱》在当时中国学界之贵重。是的，识读一片三千多年前的龟壳上的古老文字，或者解剖一只青蛙、研究一座寺庙的构造、调查一个村庄的人口结构与经济状况、撰写一篇关于唐诗宋词的论文，跟攻城略地、浴血奋战的抗日战场看似没有多大关联，但是你要知道，日本人那时不仅在战场上耀武扬威，在文化学术领域也膨胀狂妄到极致，竟然叫嚣“汉学的中心在日本”。可是，有董作宾这样的学者在，那些倚仗着军国主义强大战争机器的文化霸权者，面对《殷历谱》，难道不该感到汗颜？董作宾先生为中华文化所做出的学术贡献，难道不也是在为全民族的抗战奉献出自己的一腔热血？须知我们的抗战，不仅是军事上的抵抗，还有文化上的坚守。一个民族的文化亡了，才是真正的灭亡。董先生写作《殷历谱》时，常常衣不避寒、食不果腹，蓬户瓮牖，筚路蓝缕。在我看来，这才是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高大形象，也是真正的抗日志士。难道非此简陋恶劣之环境，方可砥砺人生之大勇大智乎？

今天的李庄，不仅仅因为它作为一座保存较为完好的古镇，而成为人们发幽古之情、寻淳朴民风的旅游胜地，它还是一个巨大的文化隐

喻。我们应该感谢李庄，在抗战年代，它不假思索地接纳了华夏文明中最为重要的几笔历史遗产，似乎作为一个中国的村庄，为那些传承中华文化薪火的人提供遮风避雨之地，是它应尽的义务。我们还应该永远记住李庄，因为它已然成为一种文化精神的象征。大师先贤们曾在此续写过我们的文明，保留过我们的文化遗产。他们隐忍、顽强、坚守、发奋、守望，用读书人的士大夫之气，证明一个民族的气节，用知识分子的责任担当，传承数千年来的华夏文明。一个民族的文脉曾在这里延续，正如那流经李庄的长江之水，源远流长，浩浩荡荡。

从戎州到宜州

东 君

去李庄，带上了一本旧书《日记四种》。里面收录的是宋人黄庭坚、陆游与明人袁中道、叶绍袁的日记。在飞机靠窗的位置坐下，书摊开，光线透进来，不浮不散。温州至成都的飞行距离大约是一千八百公里，飞行时间近三小时。此间的闲读是逆向加速度入古，渐渐地，也就有了一种时空错位感：脑袋沉浸在古代某个时刻，身体却被现代航空器悬置云端。阅读的速度是陆游坐船穿过赤壁矶的速度，它偷换了飞机的飞行速度，却在不知不觉中缓解了机身颠簸给我带来的不安。旅行包里还有一本小书，每次出门坐飞机我都会随身携带，我没想到要翻看，但它放在那里，心就稳静。有这么一种说法：一只不到半公斤的小鸟与时速八百公里的飞机相撞，会产生一百五十多公斤的冲击力。小鸟与飞机相撞的可能性极其微小，可是，谁能确保这只小鸟不会在什么时辰冷不丁地冒出来？还有这么一种说法：坐飞机的风险极低，一个人如果每天要坐一次飞机，依照飞机失事的概率来计算，他需要连续乘坐八千年才有可能遇上一次空难。可是，谁能确保你就是那个侥天之幸躲过一劫的人？有一次，我从拉萨坐飞机返回，飞机刚起飞不久，就遭遇强劲的扰动气流，机身陡地向下一沉，仿佛要坠落地面了，随后又猛地一颤，奋然向上振拔，一座壁立千仞的雪山从眼前掠过的一瞬间，我感觉飞机就是从死神的唇边擦过去的。此行有惊无险，不过，事后回想，越发觉得这世上有很多事冥冥之中都是安排好了的。比如，在拉萨机场过安检时，安检人员曾从我背包里检出一块玛尼石，视作钝器，不许我随身携带。时间仓促，再打包托运已来不及，我只好割爱。当飞机在高原上空遭遇强劲气流，又回复平稳之后，我就想：如果安检人员允许我把玛尼石带上飞机，结果会怎样？这架飞机也许就因为多出一块玛尼石的重量，引发不可预测的事件。这么寻思着，我就用手紧紧地攥住那本放在口袋里的小书。然后，我又想，这本书也许就是一块压舱石，因为飞机的一侧多出这样一本书，它才不至于在高空中倾斜。

陆游的《入蜀记》还没读完，人已入蜀。飞机在成都机场降落，前不见古人，之后就见到前来接机的人，之后就坐上一辆小车循高速公路

贴地而行，车速一百二十公里。那时候，我并不知道宜宾机场那边还有十六位从北京过来参加颁奖典礼的作家，正坐着一辆大巴赶往一个名叫李庄的古镇，而我们将会于七点二十分左右在那里的一家酒店门口相遇。

天色已暗。站在古韵轩门口，看着一辆车缓缓驶来。人影散乱，不知道该向谁打招呼。那一刻，有人刚踏上李庄地面，就瘫软在地；不是饮李庄白干醉倒了，而是心脏病猝发支撑不住了。晚些时候，我们就听到了他在医院里停止心跳的噩耗。怎么说走就走了？那个想要跟他握手却没握成的朋友叹息一声：他在李庄还没吃过一顿饭、留下一串脚印呢。听者怃然，纷纷感叹：这世事也真够无常的。是晚，酒在桌上，大江在一旁流淌，一桌人喝得有些索落，有些伤感。深夜时分，我跟几位朋友一道沿着长江散步。江风一吹，很多话题也就弥散开来。有人谈董作宾，有人谈梁思成和林徽因。总之，都是一些作古的人。说话间，我们已经从几栋民国老建筑前经过。我们离民国只有几米远，但双脚就是跨不进去。有位同行者问我：如果你要写宜宾的历史人物，你会选择谁？我毫不犹豫地回答：黄庭坚。

是的，黄山谷。后世的人通常这样称呼他。在四川这地方，黄山谷还有另一个为人所熟知的称呼：涪翁。涪翁与涪州有关，正如东坡居士与黄州的东坡有关。

后世的人多将他与苏轼放在一起谈，不仅仅是因为他是“苏门四学士”之一，或是他跟苏东坡并称“苏黄”什么的，而是他们的性情与命运的确有不少相同之处。有关他的逸事也多，像钱锺书这样的学者，还从一些冷僻的书中了解到黄山谷“曾患腋气（狐臭）”、五十六岁那年“得了个疽刚好”什么的。山谷好谈，是因为很多人谈过他；山谷不好谈，也是因为很多人谈过他。

绍圣二年，黄山谷以一句“用铁龙爪治河，有同儿戏”，被新党的人抓住把柄，斥为“犯上”。黄山谷尽管作了上书条陈，但仍然无济于事。贬为涪州别驾、黔州安置的消息很快就从京城传来，他身边的朋友都为之唏嘘，而他却若无其事地躺在床上，大放鼾声。一本由黄山谷的重孙编写的《黄山谷年谱》上这样写道：先生是岁拜黔州谪命。他知道自己逃不过这一劫。认命了。对他来说，官可以不做，但诗不可不写，字也不可不写。那些长到肌肉记忆中的文字是想甩也甩不掉了。

《黄山谷年谱》卷之二十七还有这样的记载：“元符元年戊寅。先生是岁在黔州，是春以避外兄张向之嫌，迁戎州。”看到黔州与戎州两个地名，我便想起涪翁日记中提到的宜州。起初，我以为宜州就是宜宾的旧称，后来一查资料，才知道，宜州在广西，是黄山谷的终老之地，

而宜宾就是他谪居的戎州。我不知道古时候宜宾为什么叫作戎州，也许是因为这里有过一段兵戎相争的历史。“戎”字从十从戈，“十”是盔甲，“戈”是兵器。“戎州”二字，写到诗里面多少还是会生出一股寒气的。相比之下，宜宾这个地名就带有一种化干戈为玉帛、以万象为宾客的意思了。黄山谷第一次来到戎州，也正好是春天，一片烂熟的春光里兵气全消，但他的内心想必还有一丝从北方带来的余寒吧。

车过宜宾。岷江北岸天柱山下的流杯池不去也罢，滨江公园那个著名谪客的雕像不看也罢。窗外一抹新绿间杂着高低错落的屋舍，春天总是没有什么新意的。人来人往的街市也没有什么新意。无聊的时候，望着路牌或店招上频频出现的“宜宾”地名，脑子里浮现的却是长江、竹、酒——三个与宜宾这座城市有关的名词组合在一起，让人无端端想到了一本旅行手册上涪翁写的一首诗：“井边分水过寒厅，斩竹南溪仗友生。来酿百壶春酒味，怒流三峡夜泉声。”（《从陈季张求竹竿引水入厨》）会后微倦，独自一人沿长江堤岸散步。眼前铺开的，依旧是民国那些过客曾经见过的古老风景：不动的山的高古，和永在流动的水的静穆。绕一圈，见到几株在温州很常见的桂树与榕树，如遇故人，感觉自己只是坐着瓯江的小船，转了个弯就瞥见了这些熟悉的风物。天阴，也不知道太阳是几时落山的。眼前这条被老杜、涪翁吟咏过的江流把一条看不见的时间轨道联结起来，在暮色中静定成一幅颜色有些暗旧的青绿山水。那一刻，一片竹叶飘坠，足可以想象“无边落木萧萧下”的意境；一滴水落入掌心，也能感受“不尽长江滚滚来”的气势。

这就是宜宾，处于金沙江、岷江、长江三江汇流地带，西南高而东北低的地势使它看起来就像黄山谷那些左低右高的擘窠大字。假如我是一个时间旅行者，坐着隐形航空器穿越宋朝，把时间对准元符元年，然后把地理坐标经度纬度对准四川盆地南缘，或许就会看到山野间尺马寸人的悠然；离地面再近些，看到的或许就是路长人困的景象；再近些，或许还会看到几张焦虑的面孔，听到数声粗重的喘息。那时节，一个叫黄山谷的老人在哪里？没错，他就在舟中，正望着去马来船，口念指画，若有所悟。

山谷在黔中时，字多随意曲折，意到笔不到。他自谓：“于僰道舟中，观长年荡桨，群丁拨棹，乃觉少进，意之所到，辄得用笔。”（《山谷题跋》卷九《跋唐道人编余草稿》）

如果一颗敏感、坚韧的心没有对抗过现实的压力，他如何能从荡桨、拨棹这种与水对抗的动作中悟得笔法？我之前读到“僰道”这个地

名，就把它有意无意地忽略过去了。及来宜宾，知道“僰道”就是当年的戎州，我就对这个地名有了新的体认。谪居戎州之后，黄山谷的书风有了变化。他的长撇大捺比往日多了些波折，横竖也变得直中有曲。他那曲折的笔法对应的是曲折的道路，正如他诗中的隐晦表达对应的是一个隐晦的时代。对他来说，写字就是用手走路，脚所能感受到的曲折困顿，同样可以由一只手上的神经末梢来感受。

同年，苏东坡谪居儋州，他被人逐出了官舍，只能在城南一座桄榔林里搭建茅屋。黄山谷六月至戎州，先是住一座寺庙里，后来僦居城南，他把自己的寓舍命名为“槁木庵”“死灰寮”。可以想见，他当时的确是身如槁木、心如死灰。“死灰”这个词也许会让我们自然而然地想起苏东坡当年被贬到黄州后在一首名为《寒食雨》的诗中写下的一个句子：“死灰吹不起”。黄山谷不仅读过此诗，还曾用一种近乎诙谐的口吻写过跋语。因此，他把自己的贬所称为“死灰寮”，恐怕跟苏东坡那首诗对他的心理暗示不无关系。从年谱来看，黄山谷每每到一个贬所，似乎都要病一场。元符元年，黄山谷就在写给朋友的信中说：“区区西来，以多病，所至就医药。”而他在《经伏波神祠》一诗的跋语中也曾写到自己的病况：“建中靖国元年五月乙亥，荆州沙尾水涨一丈，堤上泥深一尺，山谷老人病起，须发尽白。”水涨一丈、堤上泥深一尺与须发尽白固然没有什么关系，但这两件事放一起谈，就让人想起苏东坡那句“何殊病少年，病起头已白”。

黄山谷在戎州除了留下一些诗与逸闻，还留下一幅《戎州帖》（当然，戎州帖是后人的称法）。彼时正是元符三年，徽宗即位，黄山谷即将履新。七月廿一日，一个自称涪翁的人坐船自戎州出发，三日后抵牛口庄，宿廖致平（养正）家，此间喝了点酒，下了几盘棋，有了快意，就在自己抄录的唐懒残和尚诗卷后用正书大字写了一段跋语。这段行程，我猜想涪翁也记到了自己的日记里，但他有关这段生活的日记没有留存，我们只能凭《戎州帖》中寥寥数语猜想。涪翁写下这一幅字后，似乎有些自得，否则他不会在跋后附带一句：此字可令张法亨刻之。张法亨是谁，廖致平是谁，这些都已经无关紧要了。我们从这幅字里读到的，是涪翁的豁达、平实、幽默。这一年，涪翁五十五岁，离苏东坡病死常州不到一年，离他病死宜州还有六年。

在李庄晚饭席间上了一道菜。是苦笋炒五花肉。一位本地人告诉我，这就是宜宾的苦笋，这个时节（春末）出土的苦笋最佳。我吃了一口，淡定的舌头突然像是受了一点惊扰，往里收缩了一下。那种滑过舌尖的微苦，延宕片刻，还没等到回甘，就迅速湮没于从四面八方包抄过来的麻辣。本地人又问我：吃出回甘的味道了？我未置一词。那位本地

人接着介绍说：这苦笋要用加点盐的水煮一下才能化去一点苦味，如果沥干后清烩，你更能品尝到原汁原味了。后来读到黄山谷的《苦笋赋》，始知自己那晚吃的，就是山谷老人吃过的苦笋。那年冬天，他谪居黔州，心里奇苦，某日在山中掘得苦笋，才二寸许，味如蜜蔗，大喜。之后来到戎州，正是春天，他又吃到了苦笋，苦而有味，竟一连吃了四十多天。现代人也把苦笋叫作甘笋。苦笋之苦，只是微苦而已，据说“其呈苦味的糖苷有刺激巨噬细胞生成之效”。黄山谷当然不知道什么“糖苷”或“巨噬细胞”，他喜欢吃苦笋只是因为他当时已戒酒戒肉，实在没有更多的东西可以吃了。另一方面，我以为黄山谷作为一个诗人，在无意间把吃苦笋当作苦吟来接受了——苦中之乐，也不是一般人可以体味的。我在于非闇先生画的青菜萝卜图中曾见过这样一句跋语：“昔黄山谷题画菜云：不可使士大夫不知，不可使天下之民有此色。”士大夫中吃菜吃出这种小情趣与大情怀的，大概只有坡翁与涪翁。坡翁是四川人，也喜欢吃苦笋，也写过苦笋诗。其中有一首诗就是《和黄鲁直食笋次韵》。黄山谷在政治立场、文学趣味上与坡翁引为同调，在饮食口味上，或有同嗜也不奇怪。借用他《跋子瞻和陶诗》里的一句话来说就是：出处虽不同，风味乃相似。

山谷命运多舛，说起来还是跟这位东坡兄有关。三十五岁那年，他受“乌台诗案”牵连，就注定他命运的走向。黄山谷写过这样一句诗：“莲生于淤泥中，不与泥同调。”他追随苏东坡，作为一名元祐党人，与新党不唱同调，因此也就难免要得罪一些人，这便有了猝然临之的“党祸”。五十岁之后，他参与编纂的《神宗实录》一书变成了政敌攻击他的口实，给他带来了可想而知的麻烦，这便有了无故加之的“史祸”。我们站在苏黄的立场谈论这场党争，新党固然可恶。事实上，新党中也有可敬可爱之辈，旧党中也有可憎可鄙之徒。黄山谷卷入其中，说不清是“党祸”带来了“史祸”，还是“史祸”带来了“党祸”。在哲宗那个时代，他可以接受贬谪外放的惩罚，同样，在徽宗的时代，他也可以拒绝恩加的任命。他有自己的政治立场，不随人是非强作态度。用现在的话来说，他就是那个时代的异见人士。这样的人，皇帝不喜欢，新党（甚至包括旧党的一部分人）也不喜欢。但黄山谷就是黄山谷。他的为人，正如名字所示：鲁直，就是忠厚、正直的意思；庭坚的庭，据一位学者考证，也可作“直”解。中国有句古话：人贵直，文贵曲。这句话同样可以显明黄山谷做人、为文的一个特点。他曾在一篇诗论中主张“长篇须曲折三致意，乃可成章”，这与他书法中那种“随意曲折”的审美取向不无暗合之处。因言获罪之后，黄山谷在诗风上更侧重一种曲折有致且充满隐喻的表达，这就难怪钱锺书说：“他的诗给人的印象是生硬晦

涩，语言不够透明，仿佛冬天的玻璃窗上蒙上一层水汽、冻成一片冰花”。“一片冰花”，这是一个多么贴切的比喻，它让我想到黄山谷借以自况的那朵莲花。五十七岁之后，黄山谷已经离开四川，日子过得更加不堪，他想远离污泥，保持一朵莲花的素净，已是不可能的事了。这朵莲花的命运跟东坡诗中的海棠花一样：无非是堕入污泥，被污泥所欺。

暮年。老身。一次又一次地被命运抛入异乡。白发欺人。疾病欺人。异地的寒气欺人。时间也欺人。八月十五日，欺月下独坐的人；九月九日，欺独在异乡的人；十二月三十日，欺炉火边打盹的老汉。但，山谷老人不自欺。他善待自己，也善待自己所遇到的每一个人。

祇因瘴乡老，难答故人情。

这是他就将远赴宜州贬所时写下的一句诗。崇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夜中，山谷将行，一些亲旧与邻里携酒追送。他为此写了一首诗，题目有点长，这里就不做照录了。不过，这首纪事诗一点儿都不像黄山谷其他诗作那样晦涩费解，首句写来，平实如话，结尾一句来看，诗人对此行已心怀不祥的预感。这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次远行，也是他最后一次退缩。“做梦中梦”，竟落得个噩梦；“悟身外身”，竟落得个戴罪之身。

他是以戴罪之身来到宜州，当地自然不做官舍安排。不仅没有官舍，甚至连像样的住所都没有。杨万里在一篇文章中以一种愤愤不平的口吻描述了他的境遇：有村民留他暂住，太守罪之；有和尚留他暂住，太守又罪之；有客栈老板留他暂住，还是要治罪。太守让他住哪里？就住在一座撂荒的戍楼里面，这意思就是让他活受罪。那么，太守为何对他如此苛刻？原因就在于，黄山谷这人不知好歹得罪了当时的宰相。太守当然是听命于当朝宰相的，按照这种政治关系，黄山谷得罪宰相就是得罪太守。其实，太守完全可以放黄山谷一马，但他羞辱黄山谷，无非是为了讨好宰相。所以，杨万里感慨地说：“先生饥寒穷死之地，今乃为骚人文士伫瞻之场。来者思而去者怀。而所谓太守者，犹有臭焉。”世远人湮，真相如何，我们已经无从知道了。

我们所知道的是，黄山谷贬官至黔州时，尚有一庙可以暂且容身；到了宜州，贬所破陋得让人不可想象，洗个澡据说也要借民家浴室。我没研究过宋代官僚制度，不知道当时朝廷是如何处置那些接受羁管的官员。黄山谷住在黔州时，曾在诗中感叹“居屋终日如乘船”。这就有点近于苏东坡当年住黄州长江边上的情形：“小屋如渔舟，蒙蒙水云里。”他们都把破屋比喻成木船，也许跟那些动荡不安的日子有关。“乌台诗案”发生之后，山谷与东坡其实都在同一条船上，都有一种随时可能遭

遇灭顶之灾的忧患感。相比黔州，宜州的生活条件更为恶劣。那地方处于粤西边陲，苗瑶杂处，民风犷戾，黄山谷在诗中更是将它视为“瘴乡”——瘴疠之乡。古时候的贬客但凡写到这个词，都不免哀叹，他带着老病之身至此，能得苟活已经算是不错了。按照当时羁管条例，他不得擅离宜州。但他想混迹渔樵、隐身藏名也难，因为他毕竟是犯官，名字曾三度列入元祐党籍黑名单。

所幸的是，他每次被贬，哥哥与弟弟总会过来送他一程。宋哲宗绍圣二年，山谷被贬至黔州的时候，哥哥一路相送，途经一百零八盘和四十八渡；次年，弟弟带着山谷的家眷来到黔南贬所与之团聚。山谷老人流放宜州的时候，弟弟已殁，而哥哥依旧在寒冷的冬天赶过来看望他。《宜州家乘》第一日记的便是此事：“四年春正庚午朔，元明自永州与唐次公俱来。”兄弟情笃，让人想起苏氏兄弟。苏东坡被贬到黄州之后，苏辙也是带着哥哥的家眷过来，与他团聚。那个年代，交通极不便利，邮路也不是很畅通，隔着关山重重，就是生死茫茫。有时候，两个人见上一面，就有可能成为最后一面。苏轼与苏辙是在广西滕州见了最后一面，而黄山谷与黄元明则是在广西宜州见了最后一面。

将《宜州家乘》与《山谷先生年谱》卷三十并读，既能看到黄山谷在横逆之境所持的忠直本性，也能看到他在展促之间的从容把玩。有两件事，他终生没有放弃：一是写诗，因为他觉得来自杜甫的诗歌传统可以在他手中延续下去，从他的诗里面，我们依稀可以听到唐诗的回声；二是写字，他在最困顿的时候也会以三钱买鸡毫笔写字，从他的荡桨笔法里，我们甚至可以听到浩荡江流的声音。

黄山谷如果活在这个自媒体时代，或许会在微博或微信朋友圈晒晒诗、晒晒字。这部《宜州家乘》，我不知看了多少遍。它的确有点像时下的微文，排日纪事，着笔不多，记的只是风雨晦明、出入起居。在日记里，时常可以看到山谷老人谈到饮酒的事。他四十岁时作过的一篇《发愿文》——发愿要戒酒戒色戒肉食——并不妨碍他在晚年打破禁忌，从心所欲地喝一点小酒。不过，他不喜欢独酌，而是喜欢跟二三知己对饮，兴致来了，坐而论道，兼以抒情。对他来说，这种酒桌上的逸乐远胜于官场的酬酢，未尝不是涪翁失意之后的一种精神代偿。读黄山谷的诗，我总觉得他比苏东坡多了一些庄重之气。也许只有喝了点酒之后，他身上那种东坡式的幽默才会被激活。于是，他就可以像苏东坡那样：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是好人。

黄山谷的日记里倒是真的没有一句怨天尤人之语。即便那位明哲保身、不敢与他多有接触的郡守党明远，他也只是轻描淡写地提及。比如三月二十七日那一天：“大雷雨。郡守杀鹅于城南之龙泓，于是三日

矣。”八月初三日又记：“晴。宜守党明远是日下世。”从日记来看，他对太守党明远未置贬词。而他所记的，大都是亲朋好友和当地人的馈赠与照顾。黄山谷的日记止于九月二十八日，那天先是小雨，及晚大雨，一个叫积微的人送来了糯米三担、八桂四壶。听着淅淅沥沥的雨声，山谷老人不知道自己会在两天之后死去。

黄山谷的日记记到三月十五日那天，一个神秘人物出现了。他就是范寥。

如果不是范寥，黄庭坚的日记或许就此湮没。范寥是何许人？在黄庭坚的日记中只记了一笔：他是成都人，是个好学之士。事实上，此人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范寥，字信中，早年据说叫范祖石。他显然是一个有故事的人，一个上天派来注定要为山谷老人料理后事的人。

那么，黄山谷又是怎么死的？史书上没有记载。有人从他二月二十日中的一段日记“累日苦心悸，合定志小丸成”来推断，他很有可能死于心脏病突发。

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援引了当年的见证者范寥的一段话，似乎可以视作山谷老人的谢幕致辞：

一日忽小雨，鲁直饮薄醉，坐胡床，自栏楯间伸足出外以受雨，顾谓寥曰：信中，吾生平无此快也。未几而卒。

“吾生平无此快也”。其生也快，其死也快。

范寥做梦也没想到，自己逆长江而上舍舟洞庭取道荆湘直奔八桂，原来就是为了给山谷老人送终。而山谷老人跟这位素不相识的忘年交居然也玩得很好，他曾对范寥说：有朝一日我回北方去，将把这部日记赠送给你。从这句话可以看得出，他虽然预感到自己时日无多，但他仍然寄望于一次来自北方的赦免。

富于戏剧性的是，山谷老人死了之后，他的日记却莫名其妙地失踪了，据说后来辗转传到宋高宗手中。这位年轻的皇帝读了之后，轻轻地叹息一声。同样富于戏剧性的是，若干年后，这部日记的手抄本又传到了范寥手中。

最后把这部日记整理出版的人，还是范寥。我们理当感谢这位饱受争议的“好学之士”，他毕竟为后人保存了中国第一部传诸后世的私人日记。至于后世有人把它称作《宜州家乘》也好，称作《乙酉家乘》也好，无非是因地而名或因时而名。地方志学者或许更注重“宜州”作为一个地名的地理空间意义，而年谱编撰者——比如黄山谷的重孙——或许

更注重“乙酉”这个年份的时间意义。

这部日记从正月初一那天一直记到九月二十八日，历历分明。需要注意的是，山谷老人的日记中极少写到自己的病况。我这里使用“极少”这个词是因为他在这一年四月中旬确实患过一场腹泻，九天之后大腑始和。他只是以“不兴”这个词略略带了过去，更多的时候，他记下的，都是琐碎日子里的诗意与善意。事实上，他经历了种种丧乱、挫败和迁播，内心渴望的是一块向阳的山坡，而不是被阴影笼罩的山谷。处江湖之远，他努力让自己忘掉那些纷争、那些仇恨，而身魂所受，是时光馈赠的柔情蜜意。我很奇怪，在宜州那样一个被唤作“瘴乡”的地方，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包括“路转粉”）远来相访？为什么他常常可以收到老朋友从远方寄来的礼物（包括美食）？

从黄山谷日记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他晚年的朋友圈，还可以看到一份饶有风味的物品清单。别人赠他什么东西，他总是不惮其烦地记录下来：

正月二十四日，癸巳。雨不已。得曹醇老书，以元明至宜，予暂开肉，故寄一羊及仔鱼，虾朐、蛤蜊酱、蟹螯、醋蟹酱、金橘三百……

二月七日，丙午，晴……得李仲牖书，寄来建溪叶刚四十銙，婆娄幽四两，蜀笺四轴，鲎桶赤鱼鳔五十枚……

二月二十五日，甲子。晴。不可挟纩。蒋侃送蛮布坐荐四，絮以蓄花、金铃子、雪菌一篰。

三月初二日，己亥。丁酉、戊戌中夜皆澍雨。德谨砦寄大簟一床，又寄大苦笋数十头，甚珍，与蜀中苦笋相似，江南所无也。

一路读下去，我便想起弘一法师的断食日记：

十二月一日，晴，微风，五十度。断食前期第一日。疾稍愈，七时半起床。是日午十一时食粥二盂，紫苏叶二片，豆腐三小方。晚五时食粥二盂，紫苏叶二片，梅干一枚。饮冷水三杯，有时混杏仁露，食小橘五片。

一物之微，都要细录，或示感念，或示惜福。山谷与弘一都是惜物之人。惜物者必敬人，敬人者亦必敬天。

四月十三日，李庄归来。李庄人赠白酒一壶，黑花生、白糕、黄粑各一。

不赘。

谁是谁的四月天

肖 勤

仿佛很多故事和传奇都和那个年代有关。带着月色的清凉、水的微凉，却又偏偏在时光深处婉转弥漫着蔷薇或茉莉的香，于是就爱上了那乱世中的一个个人、一件件事。

比如林徽因，比如萧红，比如张爱玲。

都有绝世的才情，都在那兵荒马乱国难家破的乱世中开出皎白的花，但我终归更爱林徽因，一个原因显得我很持重，因为她比萧红、张爱玲更多一层建筑大师的身份；一个原因显得我很幼稚，因为一代哲学大家金岳霖为她终身不娶。

“一身诗意千寻瀑，万古人间四月天”，这是金岳霖为林徽因写下的挽联，每每触及，心底都一阵憾痛，只觉得世间所有爱情之美，都抵不上这一纸生死相隔的诉念。到底是林徽因，到底是写下《你是人间的四月天》的那个人，才值得有这么一个人，这么明目张胆地赔上一生，且在光阴流转数十年后，依然成为一段不灭的传奇。

一度以为我离林徽因和她的四月天是远的。两年前，我写完儿童文学《外婆的月亮田》，有一天在微信上查“月亮田”三个字时，却看到了一个属于林徽因的月亮田，它在四川宜宾的李庄。一瞬间得意扬扬，觉得跟这位严谨又浪漫的才女大师攀上了点关系——她有她的月亮田，我也有我的。只不过她的月亮田因为她和梁思成、中国营造社的存在而闻名中外，以至于在那个年代，从国外寄信到那里，只需写下四个字：“中国李庄”。而我的月亮田只在一个遥远不知名的故乡。

亲近是一种臆想，我依然触摸不到属于她的温度。

直到2019年4月，接到十月杂志社的获奖通知，受宠若惊之余，又得知颁奖的地点在李庄。

那一天，天气不错，桃李都还盛开着，贵州春天的天空远不抵秋天那样的碧蓝澄澈，但空气中有粉色的光，比阳光柔，比花香软。十月文学奖我艳羡了十余年，一直只能自我安慰说——“虽不能至，心向往之”，就像林徽因的月亮田，也是同理。结果季亚娅居然同时告诉我说：一、拿奖了。二、颁奖在李庄。

你来吗？亚娅问，特意加了句，我们选的是周末，你只需要请一两天假。

想必这些年大家已经见惯了我吃着一分地的粮瞎操着百万亩的心那份恶心矫情劲儿，我觉得亚娅问的时候好像已经在等着我回答来不了了。但十月文学奖，多么不容易啊，十多年来它终于“在人群中看了我一眼”。而且颁奖在四月的李庄，怎能不去。

4月11日，我抵达李庄。

从机场到李庄，路的左面是长江，看着宽阔平缓的江面，我遥想着1940年冬天，林徽因和梁思成在驶往李庄的船上，是一种什么样的心境。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而他们离他们的城已远，前面是从未到过的异乡……

待我到达李庄，已是黄昏，巨大的黄葛树下三三两两坐着人，看长江、吹江风、喝晚茶，十分安然。除了景区进口处显得现代感十足，李庄的内里依然是岁月深处的模样。泛着回忆的灰白陈旧的墙，写着故事的悠长狭小的巷，一盏盏红色的灯笼梦一般延展到巷道尽头，散漫的光，像飘过的谁家十几岁女儿的罗裳。站在路旁，我只是不经意看一眼，就忍不住要走进去。

独自穿越一条条灯光迷离的小巷，我想找到林徽因坐过走过甚至喝过茶的地方，可我没找到，只闻到一股暗香，寻过去，是拐角处的一株鸳鸯茉莉，茂密地开满了花，一白一紫、相倚相依、浓香扑鼻，不知为何，我突然觉得，若拿这花色比作梁思成与林徽因的话，林徽因必当是白的那一朵，这么一来，梁思成只得是紫色那朵，一个建筑史大师、男性，怎么可以是紫色呢，但无论如何，林徽因绝不是紫色……如此这般想来想去，梁思成毫无办法地成了那一朵紫色茉莉。

一位老人坐在腰门里安闲地看着一脸纠结的我，我问他，可知林徽因当年住哪里。

他摇头，手往后挥了挥，仿佛在说一个很熟悉的故人：她嘛，又不在镇上，她住上坝。

我回头走，梁思成的紫色花朵和小巷的灯光就在我背后散落成一地星子般的约定。

月亮田，老人的声音从腰门里传来，上坝的月亮田。

我抿嘴笑，是的，月亮田。

4月13日，十月文学奖颁奖典礼第二天，晨起，江面笼起一层白雾，雾中的李庄和长江无比静谧。

李庄的小美女说：今天带你们去月亮田。

太好了，看江面，雾正散去，林徽因正向我走来。

说是几里地，其实乘车很近，来不及漫想，月亮田就到了，时光荏苒，没想到这个诞生第一本由中国人书写的中国建筑史巨著的地方，数十年后依然如此淡泊宁静。一道细长的刷着白灰的围墙围起的院落，便是梁林一家的居所。院落外和院落内都有着一块块碧绿的菜畦，栽满茄子辣椒、插着豇豆撑竿。云散开了，蓝蓝的天露出来，映着眼前热闹的一片片绿色。走进白墙黑瓦的小院，梁思成和林徽因工作生活的一间间屋子映入眼帘，又一个没想到的是，它们小得超乎我们想象——一个转身，就从桌边到了门边，一个跨步，就从门里到了门外。

再往前，我看到了林徽因病重卧榻的小屋。

那张小小的床，知不知道它呵护的这个受尽肺病折磨的女人，就是人民英雄纪念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深化方案的设计者之一与一代建筑师的林徽因？

我亦不知道，从当年灯火辉煌的“太太的客厅”颠沛流离到艰难困苦的李庄，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精神在支撑着林徽因。

小小的几间屋里，挂满了她的照片，温婉知性，像所有女性期待成为的模样。当然，也挂着她的《你是人间的四月天》——

“我说你是人间的四月天，笑响点亮了四面风；轻灵在春的光艳中交舞着变。你是四月早天里的云烟，黄昏吹着风的软……”

突然眼前就迷离了。

身后传来文友的提醒——看到没有？窗子那边的小内院，金岳霖当年就在这里养鸡，等小鸡长大生了蛋，煮给林徽因，养病。

我顿了一下，问，梁思成不吃醋吗？

没有人回答我。

或许，三位堪称大师级的人物的胸怀、情怀还有爱情，身为俗物的我们不懂；又或许，梁思成亦被金岳霖的真诚与坦然打动。总之，那是一个特有的时代，一位位大师们在执着追寻自由、真理与科学的同时保存着最天真烂漫的心性，所以有了徐志摩的《偶然》，有了金岳霖的鸡蛋。就像五四时期因为白话文生成的两大阵营的骂仗，骂时骂得淋漓尽致，谈到彼此才华时却又坦然深表“佩服得五体投地”。

所以，人间最美的，不是四月天，而是这一群人——他们在李庄（中国营造学社、史语所）、在昆明（西南联大）、在四川江安（国立剧专）、在贵州湄潭（浙江大学），为了民族的延续、家国的崛起、文化的生生不息，共同做着一件事，撑着一片天。

他们是中国的脊梁。

他们撑着的这一片天，正是我们眼前最美的——人间四月天。

第三个李庄

宋尾

这是一个非常确凿但总被忽略的事实：咱们所“认识”的李庄，其实有三个。至少三个。

听起来似乎很奇怪，长江之滨，李庄古镇，不是独一份吗，哪来三个？

好吧，我想问的第一个问题是，当未曾抵达前，提到李庄，你首先想到的是什么？

自然是这对著名的伉俪——梁思成、林徽因。但我想更多是因为“林徽因”——这位被大众媒体津津乐道的“民国才女”，包括围绕她而展开的那些关乎爱情的浪漫与绯闻。某种意义上，是的，多数自天南海北风尘仆仆赶来的旅人，是因为“林徽因”这个名字而来到李庄的。这大概是古镇的第一层显明的标志：“林徽因的李庄”。退一万步，也是“林徽因与梁思成的李庄”。但总归，很多人——尤其是某些偏好文艺的女性——是因一位交织了诗意、个性与浪漫的想象中的传奇女性而来。

诚实地说，四年前，我也是因“林徽因”而来。林徽因太有名了。如果不是她，又有多少人会对这座潜藏于川南的小渔村——一度在“地图上找不到的地方”——提起兴趣呢？

这其实是一个有意思的讽喻。在很多人心里，“李庄”是“林徽因”的，但林徽因故居却稍稍游离于古镇景区。当然也不远，乘游览车，经乡村小道，倏尔就到。行至一处开阔平坝，眼前一丛翠绿的竹林，其后掩映一栋青瓦灰棱的院宅，里面有间L形平砖屋——就是梁思成、林徽因在李庄的居所。房舍简朴，与想象中“名媛”形象有着许多落差，但如考虑到当时局势，也算殊为不易了。那次到访，我还遇见一位年近九旬的老太太，一只眼已浑浊不辨物。她这里土生土长，看管这间故居几十年，带着四川人特有的热情。问她见过梁思成和林徽因没，她愠怒地说：“那当然是见过的哟！”

故居是翻修过的，但格局基本保留当年形态。长的一端是营造学社的总部，短的一端，是梁思成、林徽因的住房。房舍坐北朝南，屋后有一个隐蔽的狭长的露天小庭院。从1940年到1945年底，林徽因在这

个“缺乏最起码的生活设施”的砖房里居住、生活，直至身罹重病。

只有将自己投身于真切之际，那些附着的想象才会慢慢从你心里剥落——正如房屋木柱上斑驳的红漆。站在她曾经的卧室，感慨万千，世人只知她的名声，却不知她的成就；只艳羡她的绯闻与浪漫，却从不见她的困苦。想着几十年前，李庄被梁思成称为“谁都难以到达的可诅咒的小镇”。从重庆坐船，“上水三天，下水两天”。走陆路也难，林徽因带着母亲和孩子，坐敞篷卡车，从昆明到李庄，费时两个星期。而今，自北京到李庄，只要短短三个多小时，倏忽就到了。

那时，林徽因——而不是我们从传媒的幻美碎片勾勒出的那个“林徽因”——躺在这张黯淡的病榻上写诗、写小说、和丈夫一起编校《中国建筑史》；常常工作到半夜，为学社经费操心，为两个孩子缝补衣袜，还要为自己的病肺煎药熬汤。我想象着她坐在这里，对着窗子，眼眸空洞地投向院外，“望着田垄，土墙上的瓜，仍不明白生活同梦怎样的连牵”。这时，我顿然捕捉到了她的忧愁，不是作为修饰词语的忧愁，不是少女的忧愁，而是粘连着生活痛厄、时代积郁，以及沉潜于长江薄雾间那种步入中年的女性的患与愁。

李庄当然是林徽因和梁思成的李庄。但却又不单是他们的。第二个李庄，由于众多文人名家的提炼与描摹，如今也已广为人知了。那是抗战时的李庄，一群名士的李庄。若不亲身于此，你或许不会相信，这个偏远狭小的临江小村，竟然曾是与重庆、昆明等齐名的抗战时期大后方文化中心之一。

1940年，抗战进入最为惨烈的阶段。傅斯年，正为中研院史语所、社会所和中央博物院等单位搬迁而焦虑，他要寻一个“地图上找不到的地方”——以躲避日军轰炸。此时，同济大学在辗转中看上了李庄——此地建镇上千年，为长江上游重要的码头和粮仓，水运便利，又有“九宫十八庙”等大批公共建筑可资利用。收悉此信息，当地乡绅（包括哥老会）紧急商议后即回电：“同大迁川，李庄欢迎。一切需要，地方供给。”李庄就此进入傅斯年的眼帘。是年秋，国立同济大学、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筹备处、中央营造学社等高等学府、研究机构历经多轮迁徙，落籍李庄。在川南，中国终于有了一张“宁静的书桌”——而这也是李庄绝无仅有的时刻，由原有的三千居民陡增至一万两千人。小镇一时间才俊云集，冠盖相属。

很难想象，你走过的这条石板路上，曾亦走着这样一群人物：傅斯年、李济、陶孟和、李方桂、吴定良、董作宾、劳干、夏乃鼎、郭沫若、童第周、费正清、李约瑟……有那么一瞬，仿佛真就瞥见了某个背影，在街角，在巷口，在深灰色的掀开一角的历史帷幕背后。当时，李

庄影响力多大？寄一封国际邮件到这儿，只需写上“中国李庄”四字即可。

所以，李庄，亦是“中国的李庄”。

如果说，“林徽因的李庄”是一种被加诸若干想象的轻灵形象，“抗战的李庄”彰显了一种历史的刻度与厚重。那么，有没有人思考过李庄的本质呢？李庄的“自己”在哪儿？

这是我第二次来到李庄。

作为一个古镇爱好者，近十年来我几乎游览遍了西南地域大大小小的古镇。实话说，现今，古镇的雷同让我疲劳与沮丧，但李庄，是为数不多的在我离开后便知道必须回访的那种地方。

我的意思是，即便没有“林徽因”与特定的抗战文化积淀，李庄也是非常值得让人一再前往的。这就是被大家忽略的：第三个李庄。

如果将“同济大学”“中央研究院”等等词语剥离开来，你看到的又是什么？是它们自身——是慧光寺、东岳庙、旋螺殿、文昌宫、南华宫、奎星阁、张家祠堂……这些显著的标志注明着，在“中国的李庄”之前，李庄是乡绅的李庄。建筑非一日之功，张家祠堂，单说令人印象深刻的五十扇窗门，购置楠木花了多少时日，工匠雕刻又费时多久，还不须说整座祠堂。但栗峰山庄我是知道的，建成用了100年。

这些“显征”——或说李庄的这一部分——毫无疑问是属于乡绅的，但并不意味李庄便是乡绅的李庄。所以我也不赞同这样轻率的判断：没有乡绅的李庄，已不是李庄。

对个人而言，我更偏爱李庄的另一种形象：条形石板铺砌而成的老街，穿斗式的建筑，木挑的吊脚楼，随处可见的石阶，狭窄蜿蜒的巷子，石门坊上的对联，青砖灰瓦的小小四合院……暮色四合，在宾馆楼顶放眼望去，大大小小的四合院沿街巷相连成片，整座李庄近乎青灰色，如同一个朴素的梦境。

这才是我爱的那个李庄，这才是李庄的本质——是由无数不知名姓的寻常人家构成的，是一种难以打破也难以逾越的绵长，是生活本身。

有一年，我采访一位老外，他颇为困惑，“我到过北京、上海，却不知道中国在哪里”。于是我带他到了磁器口——一个与李庄极为相似的古镇，他瞬间就理解了，“老百姓的中国在这里”。李庄，就是“老百姓的中国”，一种有别于现代的传统生活场域与风貌，一种“旧日子”，一种传统生活的博物馆——现在，我们最匮乏的，不就是这种“抱残守缺”吗？

还记得第一次造访李庄，饭后，天已黑了，我愕然发现，饭店两侧的几间老茶馆，刚刚还稀落的门前忽然围满了茶客，一些自行车随意地

靠着路边，那些悠闲的街坊们——你甚至不知他们从何而来——躺在塑料躺椅上，摇着纸扇，酽浓的花茶摆在手边……这一幕非常奇特，让我错愕，俨然像是一天的开始，而非结束。几年后，那个场景依旧深刻地停留在我脑中。

这次，我随着《十月》杂志重访李庄，刻意去回顾了被我记住的那些细节——几年过去了，外部大千世界都在急速变幻，而古镇却依旧故我。"时间"在这里缓慢地凝滞了。我忽然理解了，那触动我并为我所牵念的李庄，其实就是这么一种玄妙的东西：气息。

李庄，它的独特不光在于由独特的历史文化而沉淀构成，更因为有大批居民在这里生活，洋溢着浓郁的、无法刻意表现的那种生活气息。这气息，才是这座古镇的灵性所在，也是李庄与其他"仿制"或"打造"古镇所区分开来的最为本质的原因。

现在我可以说，第三个李庄，是李庄自己，是李庄人的李庄。

我曾写过一首诗，《夜宿李庄》，我觉得拿它来作为这篇文章的结尾是再合适不过了。

我喜欢这镇子
江水使它复活了。
黄昏后，我从当地人
之间穿过，如隐身人。
深夜，我从宾馆
溜出来，在黑黢黢的
屋檐上飞行，我
越过野猫，找到了
被游客们省略的东西。
那些荒芜的雨滴
在夜里明亮极了。

来到李庄

旧海棠

我在深圳有过一位宜宾的邻居，姓王，是个老太太。我没叫她王阿姨，也没叫她阿姨，我叫她老王。老王带孙女，我带女儿，俩人平时搭手带孩子。她没少给我讲古戏。讲她成长的年代，讲她祖上不是宜宾的，是早年“湖广填四川”填过去的。老王做过教师，年轻时热爱读文学作品，她原本想退休了写一部关于她经历的那个时代的小说，因为带孙女写不成，改为给我讲故事。她这时已经以宜宾人为荣，用川普给我讲宜宾的人物风貌，问我知道梁思成、林徽因吧。我说知道。她说她去过梁林故居。

老王在2012年因为孙女上小学，不用她日日夜夜看守回了宜宾，我也因为女儿上小学搬了家。一个小区里相处六年，一晃又七个年头过去，我这次来李庄采风想过要不要去见她，却发现我们早就没有了联系方式。从我们认识的那年秋天她六十一，到2019年这年，她是七十四岁了吧。像母亲一样的长辈。

这次来李庄采风，大部队晚上到，我因航班受限，上午就到了。放下行李在酒店对面的巷子里转了转，沿着一条长石板路到一个集市一样的巷子里。我在摊位上翻翻拣拣，想买两个竹篓，又怕上飞机不好带，终是放下。集市不甚热闹，有老妇用布袋背着孩子、老夫挑着担子经过，一种远古生活的气息还是打动了我，让我走远了又折回巷子里去买一个竹编小件。像钵，一摞里最小号的一个，我想可以摆书桌上做插花器。中午后约吴玄和吴雨初两位老师一起去梁林故居，我写十几年诗才转向写小说，早早知道林徽因是因为诗，徐志摩的诗，林徽因自己的诗。印象里她是留过洋的小姐、务虚的浪漫诗人、北平城里“太太的客厅”的主人，然后她还是建筑师。

从会务住宿酒店到月亮田张家大院约十五分钟步行路程，意想不到的，路的尽头，低矮的一处灰瓦房就是要到的地方。1940年10月底，梁思成、林徽因在战乱中随中国营造学社迁住李庄上坝，至1945年月底，历时近六年的时间里，他们，还有中国营造学社的同人就生活、工作在这个院子里。早听说他们住的是张家大院，大院嘛，以为是壮观的老建

筑，大地主抑或老员外家那样庭院深深深几许，几个进式，多少厢房，楼阁掩在山影里那样富足诗意的院落。原来并不是，原来就是潦潦草草的、连富裕都说不上的几大间木料房，很俗常的农家小院。这样的地方要是生活一家几口也还算宽敞，一整个中国营造学社把学术研究和生活都放在这里是显得仓促和拥挤了的。从旧居墙上展示的旧照片上看，这时的林徽因虽然仍旧着装时尚，但那六年日常生活的困顿在几十年后的旧建筑里仍然显而易见。

林徽因在月亮田这里生活期间创作过两首诗，一首是《十一月的小村》，一首是《哭三弟》。《哭三弟》是悼诗，情感是被动的，不好论诗歌感情。倒是《十一月的小村》这首依然是主动的抒怀诗。也同是抒怀，这首有别太多她早期的激昂抒情和泱泱浪漫，多少是带着萧条与凉意了。但说到底这首诗还是显见着她的浪漫诗人气质，她还期待明朗，“要等待十一月的回答微风中吹来”。也就是说，到底来，抒情和浪漫依然是林徽因诗歌的精神底色，而在这样困难时刻对她的生活还在起着一点向上的作用。文化人多情，为何日子是那样的萧索又燃着希望，为何仍是在不灭的多情里精神又那样的困苦，这些情感留给后人太多的揣摩与臆想。

当年老王提起梁林故居，是否跟我聊起过不同时期的林徽因？那时的老王在轰隆的抽油烟机下熬制着剁辣椒，我在一米外的软毯子上照看两个未满周岁的孩子。时光在那一刻偏向着生活，现在回想起来，我能记得两个孩子争执的是哪一个玩具，也能记得老王熬制的剁辣椒会有我一坛，却不记得喜欢文学的老王如何评论了不同时期的林徽因。

要在李庄待两三日，还要了解不少地方，梁林故居给我起了个好头，身心一下子就落在了李庄这个有着丰饶故事的地方。

头一晚跟大家聊天很晚，第二天五时一刻我还是照日常习惯醒了。平时在家里，起床后洗漱、准备好早餐，然后下楼跑步。这时因为住酒店，洗漱后只能看书，大约看完一个短篇小说的时间，听到楼下有扫地声，想着街上有环卫工在劳作了，于是下了楼。

我住微雨轩，下楼后往左边走，找了一片平地做热身，然后往前小跑。可跑不一会儿有路灯的路就断了，我只好折回头往相反的方向跑。路是石板路，不十分平整，只能小跑。借着路灯的光，看路边仿佛有个寺院，走近看叫慧光寺，可惜大门还紧闭。我想看看什么时间开门，打手机灯找了多处并不见有开门时间公示。我只好继续向前去，依稀的印象里，再往前走走应该有一个操场，我准备去那里跑步。

大概沿着操场跑到第五圈，有三个镇上的居民来跑步了。我歇下来去到江边看，江上的领航灯微红的、微蓝的，一盏一盏地亮着，航道显

见。这时天微微亮起，江面泛起一层薄雾，幽幽见蓝。我常居沿海城市，常见大海无风起浪，一声一声的巨响让平原长大的我多有惊恐。李庄有“长江第一镇”美誉，江面虽不及大海一望无际，对于平原长大的我来说也算得宽阔如海了。但它又不是海的汹涌，也不像海那样无端端怒喝岸上的人间，它比起海显得有些温柔了。我看着它一会儿，不听有水声，想起白天我见过江中心有成团成团的暗涌推搡，现在薄雾铺着整个江面，情景变成了一种恬静的姑娘的样子。

可能我一直盯着江面看雾，待听到高岸上有人放广播体操的声音，再抬头看对岸，天已经大亮。

操场是李庄中学操场，中学的旁边是“东岳庙”。抗战期间，这里移走神像给同济工学院使用。抗战胜利后，同济回迁复校，这里现在为同济工学院纪念所。

毛毛细雨洒播的清晨，李庄的空气里透着草木的湿甜。滨江路上暖调的灯光此时更像是泼了油，每一团都汪汪晶莹。这时若放眼看全景，李庄很像是一幅笔法厚重的油画。我打算原路返回微雨轩，一路上落叶已扫成堆，出来散步和遛狗的小镇居民多了起来。我还惦记着慧光寺几点开门，特意过去看，仍不见开门迹象。镇上的古建筑还多，每一座都携带着特殊的历史，但见会务有安排参观，犹豫了一下朝没到过的居民区走去。巷子两旁的餐馆陆续开门，肉汤香气四溢，小镇上的人们热气腾腾的生活开始了。我喜爱面食，数不清吃过多少碗燃面，见每家餐馆都打着燃面和白肉的招牌，突然想到，我这是到了燃面的故乡了。

当我又拐上一条不知名的小巷，有家很文艺气息的铺面出现，也不知经营什么，只见一块木牌子上写着“因为爱上一个人，恋上李庄古镇”。我在这块木牌前停驻了一会，想它应该是一个怎样的故事。李庄确实是一个值得倾恋上的地方，她有历史，有文化，有富足的江水和田地。她从明代开始设镇，并在那个时期已经成为长江上游的重要码头。即使从眼下的李庄来看，仍是能隐约见到码头文化的痕迹。现如今，李庄又是十月文学奖永久颁发地，各路文化人及远方游客正在源源不断到来。每一个到来的人可能有他不同的机缘，但到来后的收获却是相同的，了解一段历史，让身临其境，让仿佛遥远的人和故事，一下子到了心田。

李庄的容量

小 白

在李庄沿河石板路上逛了一大圈，腿酸了。随便找了一家店坐下来歇歇。原来是家豆腐铺子。做豆腐是老法，所以那股豆味儿，很重，用筷子挑了一小块吃了，有点怪怪，可是加了蘸水之后，味道就不一样了。但对我们这些吃惯了精致豆腐的人来说，吃在嘴里仍觉得不习惯。

李庄名气很大，两千年古镇，岷江金沙江交汇后，长江陡然添了气势，李庄就在南岸。没来时做了一点点攻略，早知李庄到处都是古宅，连梁思成都称赞不已。旋螺殿、奎星阁、九龙石碑、百鹤窗，游客可以有一大堆打卡点，如果是建筑系学生，每天细看一幢，两个月看不完。

李庄曾是停靠在长江岸边的一叶方舟，在日军入侵的浩劫中保存了中国文脉。史语所、同济大学、营造学社，这些耳熟能详的文化史重要名词，都跟李庄有一段深厚渊源。

但是真到了李庄，却没有发现那种设计好了的“炫耀”，一切都很平淡。就是一个川南小镇，山山水水，古旧石板，木楼，稍事整饬，好像也全都是因为游客蜂拥而至，不得已造几处地方招待客人，开几家店铺让客人有地方坐，有纪念品买。仍旧是平常日子。

店家是一对老年夫妇，老太太看我不大吃，就问：“怎么不吃呢？不好吃？”

我也说不清，本来就很便宜，没有道理挑剔，说只是不习惯。

她说：“吃豆腐就吃个蘸水。”语气像是有很多抱歉。站在边上笑着看我，不肯离开。

这么朴实简单的好意，最让人难以招架。我只能推说不怎么能吃辣，把自己做成一个有几分好笑的异乡客人。

她果然笑了：“下次吃点别的。”

没有当即建议我另买，好像她是在跟个邻居做生意，不急不慌，下次再来。

李庄的好吃食物，白糕白肉，也都是那么日常。最著名长裙竹荪，炖了土鸡汤，鲜美异常，看起来却也如同平常日子偶尔隆重一下。

看了几处旧址，墙上有抗战到底的字迹，墙角有水漫的印渍，窄巷

路面石板碎裂，用青砖打了补丁。小饭馆有人坐着打叶子牌，灶台就在饭桌边上。游客虽然不少，似乎也没有太多干扰到地方原有生态，至少没有把李庄改变成又一个看不到本地人本地生活的那种景点。

它的好客有一种邻里态度，好像觉得理当如此，也不用太当回事。不用特地收拾杂乱，也不用急着呈现什么，该干什么仍旧干什么。

只是大家都知道，李庄是有容量的。

1940年，日本侵略军又一次发动进攻，已抵昆明的同济大学等机构需要再一次搬迁，国民政府紧急向各地询问，希望有地方能自告奋勇，接纳安置这些避难机构。接到征询电报的地方，大多保持沉默。李庄乡绅们接到电报后，到羊街八号开了会，罗南陔、张访琴、张官周、罗伯希、宛玉亭、范伯楷、杨明武、李清泉、邓云陔，这些地方绅士一致决定，向政府发出回应电报，十六个字：

同大迁川，李庄欢迎。一切需要，地方供给。

不仅同济大学，李庄欢迎所有文化机构。这下，呼啦啦来了上万人，一住就是好几年。

而那个时候，李庄整个小镇只有三千居民。

李庄的安静

赵大河

李庄安静得像个熟睡的孩子。我们一行到李庄时，天已傍晚，光线被白天收起，夜幕正在徐徐降下。街灯亮了，照得长长的街巷像个光的隧道。隧道之外，是黑暗的领地，看上去仿佛不存在一般。

一街两行，全是客栈和店铺。客栈灯火通明，店铺大多仍在营业。游人不多，非常安静。湿润的空气像吸墨纸一样吸去声音。我们在客栈安顿下来，就去吃饭。吃饭的地方不远，接待人员让我们坐摆渡车。两分钟就到了。我简单吃了一些，因为有事，提前离席，返回客栈。

一个人走在光影迷离的街上，感到既熟悉又陌生。熟悉是因为我想象和梦到过李庄，是这种气息，沉静、安闲、低调。陌生是因为这个地方蕴藏着难以言说的力量，从容、自信、开放、包容。这种印象，在随后的参观中不但没有减弱，反而更加强烈。直觉，或者说第一感觉，往往惊人地准确。

这天晚上，我有一个电话会要开，可以说躲进小楼成一统。没能夜游李庄，也没能和朋友们一起喝酒神聊。电话会开完，已是深夜，只好上床睡觉。夜，自是安静，没有一丝声音。街上偶尔有人说话，反而更衬托出这份安静来。

早上起来，下楼。窗外一片明亮。猛然抬头，一条大江横亘眼前，着实令我吃惊不小。哇，原来窗外就是长江！江水静静流淌，没有丝毫波澜，江面像少女的皮肤一样光滑。昨天入住客栈时，没看到长江，长江隐在苍茫暮色中。夜里，没听到长江，长江在温暖的大地上沉睡。长江在这里，竟是如此安静，如此低调。夜色，像高明的魔术师，黑袍一抖，把长江藏了起来。走出客栈，便看到码头，码头上停泊着一艘可容纳百人的大船。船上看不到人，也没有要航行的迹象。大船旁边停一条小木船，一个渔佬挑一鱼篓正朝小船走去，一会儿，小船会划走吧。欸乃一声山水绿，船入江心四面阔。

到昨晚吃饭的地方，竟是隔窗就能看到长江。昨天错过了，今天多看一眼。江上雾霭沉沉，对岸山色朦胧。再远，便邈不可见。

李庄，终于完全展现在眼前。这个江边小镇，号称万里长江第一古

镇。建筑多为明清风格，风火山墙，雕花门窗，古朴典雅。即使新建的酒肆客栈，也是仿古形制，与古建浑然一体。来之前，我知道李庄是长江边上一古镇，没想到离长江如此之近，可以说，完全傍着长江了。

最早知道李庄，是因看了岳南的《南渡北归》。这本写民国以降知识分子命运的书，记述了颇多令人感慨的人与事。其中，写到抗战时期，一批大师迁到李庄，在李庄度过了六年平静而艰苦的生活。这里面随便列几个名字都可谓如雷贯耳。如梁思成、林徽因夫妇，如大学者李济，如考古学家梁思永，如甲骨文大家董作宾等。此外，傅斯年、李约瑟、梅贻琦等都到访过李庄。那时候，李庄的交通主要靠水运。好在有条长江，物资、人员皆可走水路。史语所所在的栗峰山庄，从码头上去，要爬五百多级台阶，对那些上年纪的学者来说，出入皆不轻松。书中多次写到李庄，便记住了这个有着九宫十八庙和大片庄园的地方。随着阅读，头脑中便浮现出长江、古镇、葱郁的植被和袅袅炊烟。那时候，大半个中国沦陷，昆明屡遭轰炸，一些学校和科研院所奉命再迁。同济大学先迁到李庄，当时，同济大学看中的是南溪县。南溪县的官员和乡绅说庙小供不起大菩萨，予以拒绝。李庄的开明士绅向同济大学伸出橄榄枝，发去十六字电报："同大迁川，李庄欢迎。一切需要，地方供给。"于是，三千人的李庄，接纳了上万的同济大学师生。随后，史语所、营造学社等一批机构也迁到李庄，李庄一下子热闹了、出名了。据说，外国寄来的信件，只要写"中国李庄"，就能送达。

在我的想象中，李庄自是安静的。中国东部自北到南炮火连天，华北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长沙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昆明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李庄呢，应是能放下一张平静的书桌。我想日军不会将炸弹丢到这个偏僻的小镇吧。可据梅贻琦日记记载，这里也有警报，且有"隆隆"的轰炸声。

在李庄的几天，我们参观了东岳庙、张家祠、胡家院子、祖师殿、席子巷、梁林旧居、旋螺殿、栗峰山庄、奎星阁等。每个景点，虽然游人如织，但仍然是安静的。在东岳庙，我们看到的不是神像，而是同济大学的课桌，听到的是师生为村民普及科学知识的故事。在梁林故居，我们看到梁思成和林徽因艰苦生活的场景，每个人都屏息静气，怕打扰梁林的生活和工作。栗峰山庄在一个幽静的山坳里，前面有一方池塘，塘边有几只鹅大摇大摆地走着，不叫一声，万物都是安静的。看到介绍说，李济两个豆蔻年华的女儿因缺少药品，一个死于路途，一个死于李庄，心便沉痛
起来。

在李庄，到处是“下江人”（李庄人称长江下游的人为下江人）的身影和故事。正是同济大学和一批高级知识分子的到来，使李庄成为今天的李庄。九宫十八庙的李庄，变成了庇护高等学府和学界大师的李庄。中华文明数千年来不知经历过多少浩劫，之所以能存留下来，一次次浴火重生，我想正是得益于许许多多个“李庄”的庇护，得益于许许多多个梁思成、林徽因、李济、董作宾“为往圣继绝学”的薪火相传吧。在李庄，同济大学培养了一批批人才，梁思成写出了《中国建筑史》，董作宾解读出甲骨文的年代谱系，等等。我有时突然会冒出这样一个想法：那时生活困顿，条件极差，一帮人在这里苦中作乐，事业精进，他们一定渴望早日出川，回归正常生活，大展宏图。设若，他们能够预知未来的风浪，他们大概会无限留恋李庄吧。当初发出电报的著名乡绅罗南陔先生，假若能够知道等待他的命运，他也会无限留恋与“下江人”相处的这六年时光吧。历史不容假设，但后人睹物思人，不能不发一番感慨。命运，这沉重的东西，也让李庄变得安静。

离开李庄时，细雨霏霏，润物无声，建筑、树木、石板路都湿漉漉的，长江烟波浩渺，静静流淌。游人有打伞的，有不打伞的，皆从容安静地走着看着听着。江边有一个球场，一群学生在打篮球。这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学校球场。此时，是四月中旬，我想到林徽因诗句中的“人间四月天”，无尽的美，这五个字便传达了。四月，是李庄最好的时节吧。一趟多么美好的旅行啊！

车沿江而行，开出一段距离，回头看，李庄已隐身于山林之中，安静得像个熟睡的孩子……

使客至如归

叶浅韵

李庄仁心

打开李庄的方式，是一块白肉。盘子里盛放着生命最原初的姿态，它以一扇门的样子，推开我的味蕾。邻座，有大快朵颐之声。他用筷子甩起一块白肉，熟练地卷成一个花骨朵，轻放进蘸水里，吃得津津有味。我学他的样子试着摆弄了几下，未得窍门，有些小尴尬，但随即就被舌苔上铺开的香色淹没了。

邻桌，有一个座位是空的。有人说他病了。我曾在文字里认识他，又在首都机场候机时看见过他。听他正在与人笑谈着某一篇作品的由头，畅快而安然。宾客频频举杯，杯酒渐浅，我意渐浓，人与人之间的陌生慢慢消融。座位一直空着，在等待一个人归来，饮下一杯相识酒。眼前，一些从文字中走来的缘分正在被一一相认，记住，留白。我向那个空了的位置看去，想着，他只是病了，去看看医生就回来。

我试图给时间或是他留着一个座位。对一件人事的惦记，类似于强迫症患者心上乍起的宽大皱褶。来到这里，是因为欢庆和纪念，更或者宿命地说，是一种选择。眼前这座被无数人用笔墨认真书写过的小镇，因一些闪闪发光的名字而动人生辉。抗战时期，傅斯年、李济、董作宾、陶孟和、吴定良、梁思成、林徽因、金岳霖、童第周、梁思永、劳干、李方桂先后来到这里，选择它成为他们精神和身体的避难之地。他们在这里寻得一张安静的书桌，让文脉的香火绵延不绝。李庄因此而成为中国李庄，成为世界的李庄。

李庄原是古僰人的聚居地，传说是因一对打鱼的李姓兄弟而得名。战火纷飞时，这个位于长江边上的蜀南小镇，以一颗仁心，聚焦中国文脉，成为"民族精神的涵养地，传统文化的折射点"。一个三千人的小镇，一群人已经远去了，历史记住了他们的名字。现在，另外一群人来了，他们以一本杂志的宽度承接了这灿烂的文心。这些被汉字选定的代言人——莫言、孟繁华、肖亦农、徐则臣、陈继明、张翎、苏童、叶兆言、毛子、肖勤、斯继东、吴雨初、李宏伟等，他们接过一把燃烧的火炬。情怀与情景交融，历史与历程交会，聚拢在仁心之上的文脉再一次

流进了李庄，让李庄成为十月文学奖的永久颁奖地。而我有幸在这一刻，聆听和感受仁心跳动下的历史和现在。

我们在青石板上缓缓而行，在江边驻足而立，在巷子里徘徊往返，任李庄的气息滋养身心。当听到他去世的消息时，高悬的心口被重重地敲击了一下，生死之间的距离竟在一把空了的椅子上落下。我不知道他的家人听到这个消息时，会是怎样的伤心和悲痛。我不知道坍塌的天空要经过时间怎样的修补，才能接受这永别的现实。我也不知道一个渺小的自己，需要以怎样的方式，才可以减轻一点点承担在别人身上的压力和悲伤。江水呜咽，江风嚎嚎。夜晚，大雨来临，打在窗棂上，打在青石板上，打在隐忧未散的心上，像是另一种形式的告别。

这些年，我们都在不断失去亲人朋友的路上，被时间清算和抚慰。没有谁可以代替谁去罹难，该来的都一一来了，没有来的正在路上。所谓幸运，不过是在看不见的地方与黑暗的抵消和对抗。我打开一些文字的路径，用阅读的方式走近一颗文心，在文友们悼念的文字中与他认识、道别。一个作家，在文学的路上离开、走失，这或许正是文心的最好归宿。如果另一个世界还有文学，那一定是那里正在需要他、召唤他。无论写作成为他生命的入口还是出口，都是他活过的尊严。

所有的谢幕都会是亲人身上的伤痕，早或者是晚，都不该来临。向死而生，或是向生而死的语境无法熨帖什么。逝者已逝，仁心在归途。青石板路上，一些人正在到来，一些人已经离开。如此，历史在转承之间，才有了动人的精彩。想起了中国考古学之父李济先生，一九四二年，他十七岁的大女儿凤徵在这里染上伤寒，病逝于李庄，随后他的二女儿鹤徵也在昆明病逝。任何把悲痛化为力量的说法都是残忍的，有谁愿意去靠近悲痛呢？然而悲痛总是在暗中窥视着人间。李济先生强忍悲痛，把自己置身野外荒郊，穿过一切艰难，不断地调查、钻研、发现，写就《殷墟器物甲编·陶器》《李济考古学论文集》等著作，把中国的历史向前推移了数百年。

李庄坝西一公里处，茅舍竹篱笆，菜园小黄昏，这正是梁思成和林徽因的旧居。与我到过的许多农村小院别无二致，简单，朴素，动人。温暖的情愫流淌在人间四月天，是爱，是暖，是梁上燕子的呢喃，是稚子梦中的呓语。他们之间的故事已成为中国爱情的经典版本，然而，无论他们有多少伟大的成就和多么动人的情话，都在一张病榻上照见生离死别的无奈。至今还清晰地记得，当年有人问病中的林先生，如若日本人打过来了怎么办？林先生无比决绝地说，身后就是长江！究竟是什么东西照进了她那娇小的躯体，方才可以发出那么绚丽的光芒。

我想，这正是李庄人用仁心接纳了他们，他们用仁心反哺了历史，

才有了这段辉煌的史诗，才有了中国李庄独特的引力。这一场安静而浩荡的遇见，发出蓝色的波光，超越于生死的边界，成为永恒的绝唱。生死在古镇的渡口其实没有答案，所来所往，因因由由，都像是一种自然的归宿，无声之处亦有声。当李庄的渡口由热闹走向空寂，再由空寂走向热闹时，被回放的历史中的悲喜已成为一张张旧画，正在被一一翻开、重复。

李庄的又一个早晨来了，它被一个女作家用扫帚打开。街上有一株古老的黄葛树，它的落叶不分季节，生发自按它的道理。她挥舞着扫帚，落叶在她的脚下就有了去处，她追赶着它们，追赶着街道的清净。古镇巷子里的门、窗、凳子、椅子、箱子，这些旧了的器物身上，还附着先师们的灵气。迎面而来的是活生生的烟火之气——娃娃的哭声。女人的笑声，狗的叫声。它们一一从屋里传到街上，传到我的耳朵里，与初下的小雨，与长流的江水，成为李庄的日子。

问道的作家们被李庄人以自己的方式尊崇着，就像许多年前，李庄人对文化人的敬仰一样。一封电报：“同大迁川，李庄欢迎。一切需要，地方供给。”我站在那十六个字面前，心潮澎湃。要何等的仁爱，才得以让一座小镇容下偌大的慈悲和不舍呀。眼前的人，都是用刀笔雕刻的妙手，经过他们的手的汉字，长成满山的丛林，经冬历春，予人清凉，让人倚靠。此时，活着的我们是何其幸运啊，文心之上的雕龙画凤终将成为李庄的一部分，以一块砖、一根木头，或是一滴水的形式，定居在这里。

四月，人间最美的四月。我们在这里。再过半年，一本杂志的名字就与时光重合了。一些悲喜也将变得平静。借着一些伟大的光芒，打开脚下的一段路。彼十月，是一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开端，是世界现代史的开端。此十月，是文学的芳草地，百家争鸣，百花齐香。无论是十月选择了李庄，还是李庄选择了十月，都肩负着一种使命，聚墨浮金，在此所生。

我们在李庄见到的生死，已成为仁者心上的渡口。渡人，渡己。来来去去的，不是我们，而是江风。离开时，忽地想起了傅斯年先生等几十名专家在临别李庄时署名镌刻的《告别栗峰碑刻》：“尔来五年……幸而有托，不废研求。虽国家厚恩，然而使客至如归，从容乐居，以从事于游心广义，斯仁里主人暨军政当道、地方明达，其为借助，有不可忘者。”使客至如归，是李庄人悦纳世界的姿势，我们在此，曾被深深拥抱。

江水悠悠，山峦静穆，所有的悲欣都将回归于它的坚硬和柔软，像一滴雨的往事收藏在李庄某座古建筑屋檐下的蜘蛛网上，被人看见，被

人遗忘。我们来，或是去，都在“如归”的路上。于我，更或者是从异乡抵达异乡的通道，而故乡的声音，正从一道生生不息的门里传来。

江安竹心

天空低垂，细雨和黄昏交织前的样子，有些局促和迷乱，一个叫江安的县城与我初识。与所有的城市一样，高楼，车流，行人。我们穿过这些，去探访江安区别于其他地域的物象。

竹，是这个县城的一种文化旅游标识，它以海的形象被世人揭开面纱。蜀南竹海翠甲天下的美名，让一些汉字在这里找到最具象的注解。无论是雄奇险幽，还是俊秀清绝，溪流、飞瀑、湖泊在竹林里诗意地栖居。我们在一座竹子的岛屿上，听一些被刚刚编撰过的誓言，新奇、兴奋，和着一些对陌生世界的欣喜，像竹子下面开得正欢的秋英，灿烂、多情。

四百多种竹子在这座小小的岛屿上，安家落户，顺命而生。孝顺竹弯着腰，信奉受行着长辈们的教诲；紫竹林风情摇曳，像是要把一些音符从身体里以笙箫的形式奏响；金丝竹清逸俊朗，像一个得了志的青年，灼灼华彩，亮泽照人；巨龙竹高大威猛，参天而立，傲然独立。缓缓地走过它们，感受江安的竹心。

观赏的愉悦在眼波流转之间，向黑夜隐退。如果仅仅是这样，对一座城市的辨识还相对模糊。直到第二天，我走进江安的明清古街。从桂花街到桂香街，从黄家大院到吕家大院，它们带给我比夕佳山民居更生活的体验。在庭院深深的地方，我容易迷失自己，唯有在这些散散漫漫的街道上，我才能感受到来自家的呼吸。麻将的声音、老人的笑声、孩子们的哭声、女人的骂声，穿过桂树的意象，迎面扑来。我敞开胸膛，以迎接一个举人中榜的欢喜，欣悦地走进宽宽窄窄的巷子里。

一道古旧的门里露出一张笑脸，沧桑而亲切。一个老大爷伸出头，从里面探了出来，问及高寿，他用大拇指和小指比了一下。异乡人的谜底在他的指尖上，延长了欢乐和见识，仿佛六旬的数字只是一次弹指的造型。江安人的喜色在一个老人会心的笑里，徐徐打开。院子里的金银花爬满了用竹子围成的篱笆墙，热闹嚷嚷着向上伸长脖子。女人的秘密和孩子的顽皮像生活舞台上的道具，被闲置在两根长长的竹竿上。竹凳子上坐着拣菜的女人，竹簸箕里晒着黑豆子。

就是在这一瞬间，江安人被竹子的秩序归顺过的生活，从明清的古巷里向我走来。我在这里看见了竹子的心跳，那一头连着我的故乡，这一头连着我的心脏，用竹子做成的脐带，在律动，在召唤。细细碎碎的

脚步，裹挟着细细碎碎的思绪，就像八月的桂花细细碎碎地开在葱郁的叶子下面。毫不起眼，但香气弥漫。我把竹子特有的芳香和气节，装进一碗酒里，一口干了。

此前我曾不止一次来过蜀南竹海，但遗憾地没有想过要来县城里亲近什么物事和人事。第一次进入竹海的时候，还是被惊呆了。这对于一个在竹林环抱的村子中长大的孩子，太过奢华的竹子阵容，令人忌妒和羡慕。有种小中见大时的浩瀚知觉被外延无限拓宽时的震撼，类似于小时候把池塘当作大海，待见到真正的大海时的极度慌乱和惊喜。

我的神思在清幽的小径上被满目的绿色收复、拥抱。穿梭在竹林里，体验着这不一般的绿色。眼前这四季常新的绿色，带我进入瀑布、进入寺庙、进入我取、进入护持。我在尘世里曾有那么多深深的失望，那些前途未卜的热烈、死无葬身的勇敢、刀枪不入的痴心，那些最后成为一团团面目不清的旧棉花的过往。它们正在被眼前的绿色清洗，正在被竹子一一丈量。

我慢慢进入竹子的海洋中，在静谧的世界里呼吸，吞纳。浸泡和净化的身心，暂时脱离了尘俗的喧嚣和执念，我和竹子都成为氧离子的一部分。打开自己，让凌驾在身体之上的愚痴、嗔怒、昏眠、欲贪和爱恋，放下，再放下。那些终其一生，信受、奉行和修持的，不过是从心上经过的仙和魔，就让它们在竹心里虚化和过滤吧。

许多时候，旅行的意义显得过于浅陋。从此地到达彼地的异乡里，释放一些生活的戾气，又回到庸常里。我曾到过一片海，它们以竹子的名义，让许多平淡的生活，烙上清奇的神韵。我确定，在江安，我的记忆是被巷子里的一根竹子打开的。它们像是我在异乡遇见的一个故人，经年未见，情意
深深。

在中国古典文化里，竹子类同于君子。可以不食肉糜，但必以与竹同居乐。松竹菊、岁寒三友，从古至今，文人墨客嗜竹咏竹者素来有众。它不畏严寒酷暑、宁折不弯的品格，是取之不尽的精神和物质财富。一座城市区别于其他城市，与一个人区别于另一个人，总会带着一些暗合的气质。就像江安的竹，唯有深入一座城市的中心，才能看见它的心跳。我便以此判断，竹心是江安的一种文化符号。

竹子的高洁雅趣从一首首诗中茂然走来，大品大格，耐人寻味。当承载着江安精神气象的竹子以艺术的形式被呈现时，我更加确定了我的判断。一个叫何华一的老爷子带着他的女儿们，把艺术镶嵌在竹子的身上。名川大山、龙凤祥瑞和花鸟虫鱼在雕刻的微显中像活生生的灵物。竹子的清高在他们的工具上变得更加崇高。我一时分不清这是竹子在向

艺术致敬，还是艺术在向竹子致敬。天下的匠心让艺术和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竹子在他们精细的刀工下焕发了新的生命力。

江安人说起这些是自豪的，从县委书记到平头百姓。县委书记李强记得一双筷子成为艺术品后的价格，细数艺术世家的家珍时，与他随口而出GDP产值一样熟稔。那一方小小的天地里，天气地气人气仙气，都聚拢在竹子的身体里，法度自然，开合自在。落在俗世，像是一个母亲为自己的闺女找到了好人家，你安，我安，江安。

成为一种产业，肯定不是竹子的选择。但一定是江安的选择。生活的着落，在竹子身上放大成为艺术。我为此热泪盈眶。我一时忽视了江安给人视觉和感官上的雷同和异端。那些承载着历史使命的重要人物和事件，被陈列，被抒发，被膜拜。而眼前这些竹子吸引着我的眼睛，从巷子的深处走到竹子艺术世家。

我从小在竹林里长大，那些陪伴我长大的竹子，它们没有成为艺术品的资质和条件，但它们同样缔造了我们的物质生活。竹子也成为故乡人生活的一种秩序。在云南的那个小山村里，大片大片的竹子环抱着村子。村子里，家家户户的男人都是篾匠。忙在土地里，闲在竹子里。

竹子在他们的手上被编成各式各样的生产工具，箩、筐、篼、簸箕、粪箕、篓子。眼手所及的地方，都是竹子制造的生活。晒衣裳、打核桃板栗、编竹篱笆，餐桌上的筷子、竹凳子、竹椅子，就连形容小白菜们长高一截都用一篾片的词语。我们每一天的生活都离不了竹子。诗人们用它来表达君子的气节，村子里的人们用它来向生活致意。

竹笋成为江安人餐桌上的美食。而我家乡的竹笋，是舍不得食用的。它们要留着长大了换取生活的资本。许多年后，当我知道竹笋是可以食用的时候，竹子给我的苦涼由心而起。直到今天，人们的生活已经富裕了许多，但村子里的人还是舍不得食用它们。像是怀念过去的苦难，遵守着一种竹心之上的秩序。

如今，竹子成为艺术品的可能，被一个身残志坚的人打开了。在一次车祸中失去下肢的发小，在竹子的身上找到了另外一种出路。他用双手把竹子变成竹器，换得孩子们的学费伙食费，换得一天天好起来的日子。竹子成为他生命中一根隐形的拐杖，他仰仗着它迈开更远的步子。每当我看见他拄着拐杖在院子里用刀具让手与竹子对话，我就对竹子产生了深深的感激之情。那些在村子里坐在竹凳子上编制竹器的父老乡亲们的形象一一向我走来。竹子的清香，顿时从我的鼻孔爬满了心间。

苏东坡说：“食者竹笋，庇者竹瓦，载者竹筏，爨者竹薪，衣者竹皮，书者竹纸，履者竹鞋，真可谓不可一日无此君也！”我有幸来此，

与竹亲拥，打开江安的竹心，打开自己的竹心。比起江安的竹艺，发小的手艺还是粗浅的。就像所有初起谋生的手段，都不可能会成为艺术最好的归宿，但技艺将会在逐渐熟悉的慧心中生成百巧。但愿现代信息的通畅能引领他的竹心变得宽阔，让竹子与他都成为翠绿的四季，生机勃勃。

远山青色，万物生长。像是每一片土地与它身上的植被们都有一个秘密的约定，竹子造福了江安和我的故乡人民的生活。更多的植物在广袤的大地上，以使者的身份扶携着不同地域的人民。他们倚着自然的赋予，抚摸着山水草木的属性，开凿、创造、缔造出一代又一代人的新鲜日子。

责任编辑 李 浩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懂得古元

文/徐 冰

月中，在日本忙完展事回京，才知古元先生两个月前已辞世。人固有一死，作为一件事，友人说得平静，但对我却是件大事。因为在我看来，古元是少有的了不起的艺术家，而且我与他似乎有一种特别的关系。这不是指某些具体的事件和艺术对我的影响，确切地说，古元和他的艺术在我思维的网络中是一个坐标，就像棋谱上的几个重要的“点”。在我前前后后寻找的几个大的阶段中，在我需要“辨别”时，总会遇到它，作为一个问题和参照，我必须面对它而不能绕过去。

还在小学时，我写过一篇作文，题目就叫《我爱古元的画》。因为当时的作文选中有一篇范文叫《我爱林风眠的画》，所以我就模仿了一篇。模仿是最省事的，我可以把古元的《京郊大道》《玉带桥》与春游的感受联系起来。当时古元的画吸引我的是那些大圆刀，我觉得一刀一刀刻得很利索。这，是艺术。

我家在北京大学，“文革”中我们这个园子里“黑五类”特别多，我也成了“狗崽子”。但也因祸得福。一些先生为了少惹麻烦，清理旧物，知道我爱画画，便把收藏多年的艺术书籍转给我。其中有德国、俄国的画册和解放区大众美术工厂的出版物，以及鲁迅编选的《新中国木刻集》等。我开始看到古元早期的木刻，只觉得比后来的显得粗糙些，但刻得老老实实的，和画中的人一样。

又过了很多年，我去插队了，在北方的一个山村里，那地方很穷，但人很

淳朴。也许因为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人的举止动作都很慢、很简单，穿戴、说话、办事都没多大变化。因为就这么几户人，谁家怎么回事，说不说从根上都知道，所以也就一是一、二是二的。当然也有党和政府的领导，但都是被“乡里乡亲”化了的。那时带在我身边的一点宝贝中，就有那几本画册和我自己剪贴的古元的木刻与其他的一些版画。当时我觉得我所在的这个村子的一切真像古元木刻的感觉。这一点我印象很深。

1977年我从农村来到美院，开始学习艺术。杨先让等几位先生讲得最多的就是古元了。当时的最高追求就是表现好生活气息和人物的味道，特别提倡古元式的味道。我们是工农兵大学生，文化上有缺陷，但也有长处。比如说，我可以在很多方面切切实实地理解古元的艺术，因为我在古元木刻的环境中生活过。我开始学习古元，试着把那些记忆中打动过我的细碎的情境用木刻的语言表达出来。古元先生也肯定我的艺术追求。但我后来发现，我寻求的一种东西似乎总也抓不到。这小到那村口的一个土坡的感觉。我可以从古元的木刻中找到这个土坡，但当我试着刻画它时，一经转印出来，却已经不是那个土坡了。这时我已经开始感觉到古元的不得了，属于他的那一部分是不可企及的。也许有些先生的木刻是可以学的，因为它是“知识的”，但古元的木刻是没法学的，因为它不是“技法的”，而是“感觉的”。这是我刻了几百张木刻之后才体会到的。看他木刻中不过两寸大小的人物，就像读鲁迅精辟的文字，得到的是一种真正的关于中国人的信息，让我们懂得我们是怎么回事。我认为在这一点上没有哪个画家能和古元比。

中国古代文士不善画人，即使画人也多是山水意境之点缀。后来学了西法，又太会画人，太会把人物安排在自己的技术中。如果说古元给我们的是生活中的中国人，那其他许多人的作品给我们的则是话剧中的中国人。我曾经和古元的农民一起生活过，但我绝不敢生活在其他人表现的农民中。总之，都是农民，却不一样。

后来我留校了，因为我“学”得好。1982年前后，我有一些机会可以出国学习。但这种大的变动无疑会影响到我的艺术创作，我拿不准，当然要征求古元的意见。他说：“你的路子适合在国内发展。”这话对我而言像是得到了一次艺术上的认可，从而满怀信心地继续着我要去做的事情。任何事只要你一个劲儿地钻下去，都能悟到一些或升华成另一种东西，我很庆幸在那个节骨眼上，这个建议导致的后来的结果。

事情过去了才会清楚，我当时迷古元的艺术，其实并不懂得古元，或者说只懂得一部分的古元。也许是因为太爱一个东西，你看到了就足够了，不必再去问里面是什么。和许多同行一样，我只看到古元那一代艺术家从生活到艺术的方法和朴实风格，以坚持“深入生活”这类方式，弥补达到古元境地之不足。而在愿望上对这种方式及风格模仿和继承的不走样，反倒使这种经验变异、退化为一种采事忘意的标本捕捉和风俗考查，以对区域的、新旧的类比作为把握生活最可靠的依据，似乎谁找到了北方鞋与南方鞋的不同，谁就发现了生活。这种对局部现象和趣味的满足，使创作停留在表层的、琐碎的、文人式的狭窄樊篱中，反倒失去了对时代生活本质和总体精神的把握，与社会现实及人们的所思所想离得远了。又由于对这一经验的信赖，而只顾忙于形式效仿。一方面，效仿成为习惯，以此道对付一切认为好的东西，包括西方的或身边的;另一方面，不对这一经验做规律及方法论的探讨，将其深入到文化学、社会学层次的研究，因而不能将其精髓有效地运用于新阶段的创作和对待再次出现的艺术变革现象。这种情况同样也出现在曾参与过这批优秀创作的部分艺术家本人身上，这确实也是一种局限。

在美院读书时，通过李树生先生讲授的《革命美术》这门艺术史课，我们了解了古元艺术的背景。但当时除了应付一门课，觉得与自己的画并没多大关系，在美院有先生讲艺术史论，有先生讲艺术技巧，但我总觉得中间还缺少一个环节，大部分学生毕业了也不能把两者联系在一起。我不懂古元是因为我不懂这个关系，不懂这个关系也就不懂艺术是怎么回事。把古元的艺术放在这个关系中才能找到更多的信息。

古元那个时代之前的中国艺术之陈腐不用说了。西学东渐、社会动荡，到20世纪30年代艺术界更显出纷争的局面(和现在差不多)。“借西开中”的一支，讨论焦点大体限于借西方古典还是西方现代之争;“汲古润今”的一支，部分继续“海派”变法，部分做点西法中用的暧昧实验。这两支的共同弊病在于学术与社会脱节，陷于东、西、新、旧之法所占比重多少之争。岭南画家多有投身社会革命，虽然作品时有某些新物点缀或政治暗示，但其政治与艺术身份基本是分离的，画画时即是雅士，出现了少有的政治上激进、艺术上温和的分离现象。发生在国统区的木刻运动，以为大众、为人生的艺术主张，显示出特别的参与力量。这一支由于艺术目的的直接和紧迫，方式上“直刀向木，顷刻能办”，基本直接挪移外国木刻技法为时下的革命所用，还来不及真正顾及艺术自身的语言问题。丁聪等文人对社会时弊做了犀利批判，基本属于用通俗手法表达其政治态度的个别现象。在众多的尝试与努力中，以古元为代表的解放区的一代艺术家，却在不为艺术的艺术实践中取得了最为有效的进展。艺术的根本课题不在于艺术样式与样式之关系，也不在于泛指的艺术与社会文化之关系，而在于艺术样式与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艺术的本质进展取决于对这一关系的认识及调整的进展。

解放区的艺术来自社会参与的实践，而不是知识圈内的技法改良。它不是政治实用主义的艺术，对艺术自身问题进行过于细致的改造和建设。它没有旧丝绸的腐朽气，也没有消化不良的西餐痕迹，是一种全新的、代表那个时代最先进的一部分人思想的艺术。由于这思想与人民利益相一致，它又是平易近人的艺术。这并非某些聪明艺术家的个别现象，而是以一种新理论为依据的，一批艺术家在一个时期共同工作的结果。作品也许还不精致，但观念却已极其精确和深刻，它具备了所有成功的艺术变革所必需的条件和性质。我始终都在寻找古元魅力的秘密，原来这魅力不仅在于他独有的智慧和感悟力，还在于他所代表的一代艺术家在中国几千年旧艺术之上的革命意义，不仅是其艺术反映了一场革命运动，更重要的是有价值的艺术家及其创作所共有的艺术上的革命精神，实际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前卫”精神。我始终不知道该如何称谓这种精神。把古元与“前卫”放在一起谈人们会不习惯，但说法不同，核心只有一个，即对社会及文化状态的敏感而导致的对旧有艺术在方法论上的改造。

　　当我明白了这一点时，我才开始懂得古元，才开始懂得去考虑一个艺术家在世界上是干什么的，他的根本责任是什么，才懂得试着去做我们这一代人应

该做的事情，并问自己怎么去做的问题：今天我们有像古元他们那时的明确观念和落脚点吗?有他们对社会和艺术的诚恳吗?我没有把握去回答，而仅有的把握是我知道了要去思考它。这时我的艺术才开始有了变化和进步。看上去离一种东西远了，却与它的灵魂更近了。

这篇悼念的文字写到这里倒像一篇思想汇报了。杂七杂八说了这么多，结果可归结为一句话，就是如何“继承革命前辈的优良传统”。这句话已经被说得很烦了，但事情却还没有做好，有时忠实的、情感的、样式的继承也许是背离精髓的。用旧的师承方式来对待前人的或某个新的成果，这是长期以来的症结所在。历史的循环让我们把前辈的业绩梳理得更清楚，但历史的深度却在这循环的似是而非中永远留着一个谜底，测验着人们的弱点和浅薄，以把锐敏与平庸区分出来。

古元先生已经不在了，但我终未成熟的艺术观说不定哪天又会陷入迷雾中，而我思维网络中的那个坐标，在我需要“辨别”时，一定还会遇到它。

1996年于纽约东村

2019年1～6期长篇小说总目录

家长 刘庆邦（第1期）
去洞庭的途中 郑小驴（第1期）
他乡 付秀莹（第2期）
日近长安远 周瑄璞（第2期）
放养年代 马笑泉（第3期）
童年兽 陆 源（第3期）
谜探 吕 铮（第4期）
老鹰之歌 张庆国（第4期）
岛 林 森（第5期）
钢的城 罗日新（第5期）
是无等等 方 方（第6期）
你的好心看起来像个坏主意（童话）
周晓枫（第6期）
李庄行（散文专辑） 叶兆言等（第6期）

美 术

封面（1-6期） 赵平宇
封面 黑岩（局部） 莫妮卡·朴沃（第1期）
封二 岩间海水 莫妮卡·朴沃（第1期）
封三 枯树 莫妮卡·朴沃（第1期）
封面 树根（局部） 莫妮卡·朴沃（第2期）
封二 无聊 彼得·波斯迪尔（第2期）
封三 无题 彼得·波斯迪尔（第2期）

封面 枯木（局部） 莫妮卡·朴沃（第3期）
封二 洛雷克和洛弗尔之战
 安迪·英格兰（第3期）
 冬日的牛群 霍华德·菲浦斯（第3期）
封三 埃塞俄比亚毯 萨拉·范·尼凯克（第3期）
 多赛特海岸 豪沃渥·菲浦斯（第3期）
封面 浮木（局部） 莫妮卡·朴沃（第4期）
封二 逝潮 杨宏伟（第4期）
 退潮之五 杨宏伟（第4期）
封三 岛之一 杨宏伟（第4期）
 岛之二 杨宏伟（第4期）
封面 采石场（局部） 莫妮卡·朴沃（第5期）
封二 复数系列 / 移云 徐 冰（第5期）
 复数系列 / 田 徐 冰（第5期）
封三 像素山水之一 杨宏伟（第5期）
封面 岩间海水（二） 莫妮卡·朴沃（第6期）
封二 扫雪 古 元（第6期）
封三 天安门之晨 古 元（第6期）
 玉带桥 古 元（第6期）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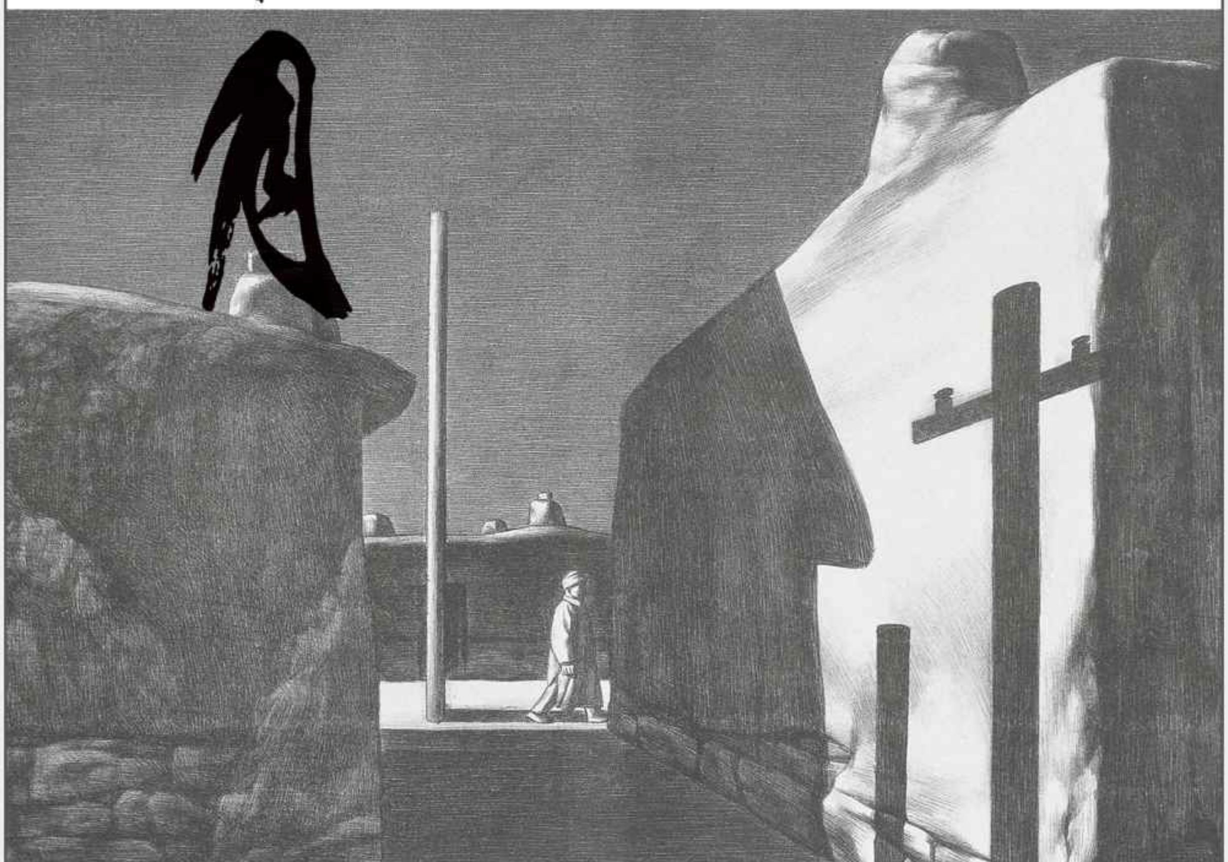

赵大河 · 羔 羊

房　伟 · 血色莫扎特

1 长篇小说

总第344期　2020年2月10日出版

目录

羔羊
1. 漫长的一天
2. 黑羊
3. 寸绍锡和张问德
4. 噩梦
5. 大刀
6. 七杀简史
7. 穿越
8. 梦及其他
9. 天使
10. 父亲
11. 病
12. 田岛与瞿莹莹
13. 母亲
14. 爱与蛊
15. 答田岛书
16. 与死神的三次照面
17. 蛇影
18. 家宴
19. 抢救县长
20. 李代桃僵
21. 悲怆
22. 空白
23. 拯救
24. 田岛夜访
25. 寸绍锡与刀玲子
26. 诊所
27. 情报与计策
28. 炮火下

29. 出城记
30. 废墟 奇遇
31. 邂逅与重逢
32. 尾声
血色莫扎特
第一章 凶手还乡
第二章 冬至日
第三章 夏天的冰
第四章 树上的野猫
第五章 吃人之鹿
第六章 忿怒莲师
第七章 牧人王
第八章 血天鹅
第九章 连环套
第十章 碎浮萍
第十一章 红姑往事
第十二章 在这神圣殿堂
第十三章 地狱来信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羔羊

赵 大 河

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
——《圣经·启示录》

1. 漫长的一天

早饭后父亲出去了一趟。他去找他的朋友寸绍锡。外边已经很乱，到处是逃难的人。人们将能带的东西全都带上，粮食、衣裳、被褥、锅碗等等，一片破布也不愿落下。老人和孩子都要自己走路，别指望有人搀扶，更别说背了。另外，他们还得力所能及地带上一些东西。一个五六岁的小男孩噘着嘴很不情愿地抱着一只母鸡。一个七八十岁满头白发的老太婆，抱着一个陶罐，倚着一棵大树不走了，她说，我走不动了，你们把罐子抱走，让我死这儿算了；一个中年男人停住脚步，回过头黑着脸对她说，你要敢把罐子扔了，就等着饿死吧，然后头也不回地走了；老太婆能怎么办？只好颤颤巍巍挪动脚步往前走，她嘴里嘟嘟囔囔，不知说些什么。还有一个妇女挺着大肚子，背着一个包袱，走得很慢，她丈夫骂她贱货，磨蹭啥哩；她咬紧牙关，瞪着眼，不回话，也许快要生了，但愿她别生在半路上。尘土飞扬，空气令人不安地颤抖着。大部分店铺已经上了门板落了锁。那些开着门的，店主和伙计忙忙碌碌正在收拾东西，准备逃离。棺材铺的老板站在门口长吁短叹，完了完了完了，棺材背不走，他不知道自己死时能不能捞到一副棺材……父亲沿着大街来到南城门。城门大开，看不到一个兵。昨天还传说有一支队伍要守城，今天却连一个兵的影子也看不到。

父亲拐到后街。那儿有一所学堂，叫新民学校，寸绍锡是校长，兼教高年级语文。学校与外面大不相同，安安静静，院里看不到一个人影。大榕树巨大的树冠遮住半个院子。树上有鸟，能听到鸟叫。都逃难去了吗？听到别样的声音，他循声找去。全校师生集中在大礼堂，寸绍锡正给他们上课。不知寸绍锡讲了什么，师生哭成一片。寸绍锡做个手势，不要哭，不要哭。师生们大都不哭了，一个个眼含热泪。有几个学生还在抽泣，一时半会儿止不住。寸绍锡说，不要哭，今天，最后一课，我们学习岳飞的词《满江红》。他将《满江红》的内容写到黑板上。由于太用力，摁断了三根粉笔。

父亲站在窗外，心想，这都什么时候了，还要上课。他要等到日本兵进城才肯下课吗？父亲看一眼挂在榕树上的钟。他真想去敲一敲，给寸绍锡提个醒儿：喂，伙计，该下课了，快让学生逃命吧。父亲只是这么一想，他没有真的去敲钟。

父亲在寻找树上的鸟。鸟肯定知道更多的消息，它们在天上飞，看得远。他听到鸟叫，至少两只。它们在谈论看到的一切吗？父亲听到鸟

儿扇动翅膀穿越茂密树叶的声音，随后看到两只鸟飞向远方。他没看清是什么鸟。他看着鸟儿，直到它们的影子在天际完全消失，才收回目光。

此时，城里像被捅的马蜂窝，乱哄哄。唯独这里，学堂，安静得像老坟园。大礼堂里师生齐诵《满江红》的声音更衬托出这份安静。父亲来找寸绍锡，是要商量一起逃难的事。本来心乱如麻，踏进校园，却安静下来。此时，他想起在日本长崎留学的种种情景。

那时他是个穷学生，有些自卑。他很用功，总是独来独往，像个书呆子。有一天山口教授请他到家里吃饭，他受宠若惊。他不知道日本家庭的礼仪，忐忑不安。要带礼物吗？他不知道。再说了，贵重的礼物买不起，便宜的礼物拿不出手，怎么办呢？想来想去，他将从家里带来的一把笛子作为礼物送给了教授。那把笛子虽说不值钱，但他很喜欢，再说了，毕竟是从中国带过去的，俗话说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山口教授说他不必带礼物的。他说一点心意。教授说那我就收下了，我很喜欢笛子。教授其实不会吹笛子。他当时没考虑那么多。教授向他介绍了夫人和女儿。教授对他很好，亲自为他沏茶，还请他参观书房，说那里的书他可以随便借阅。教授夫人和蔼可亲。她打过招呼，就给他们张罗吃的去了。教授女儿和他见面后钻进自己的房间，直到吃饭时才出来。他当时对她并没什么印象，也不觉得她漂亮。她叫山口晴雪，人如其名，雪，一份安静和距离，晴，那是交往之后的感觉，暖融融的。这都是他后来想到的。当时他拘谨得不得了，一心想着别出错，别失礼，哪有工夫想她名字的象征和寓意。他的身体是僵硬的，吃饭时，他不知怎么搞的把调羹碰掉地上摔碎了，捡调羹时，又将筷子碰掉，想在半空抓住筷子的努力又差点掀翻桌子。大家吓一跳。他头脑一片空白。教授安慰他说没关系。教授夫人为他换上新调羹和筷子。山口晴雪对他浅浅一笑。这一笑永远印在他心里。

关于这一笑，他当时印象其实没那么深。后来，不断回忆，不断强化，这一笑就像膨胀的气球一样，不断扩充体积，不断挤占别的记忆，以至于到后来，这一笑成了回忆的核心，回忆的全部。他发现他不可救药地爱上了山口晴雪。他没有守住秘密，他的回避，他的脸红，他的不知所措，任谁都能看出端倪。山口晴雪当然也看穿了他的心思。她应对的办法是把男朋友高调领回家，并介绍给他认识。之后，是这样一个时期，表面上一切照旧，其实每个人心里都不平静。他一如既往，见到山口晴雪还回避还脸红还不知所措，心里爱的火苗不但没熄灭，反而烧得更旺。教授夫妇对他充满怜惜，他们的表情似乎在说，这小伙子心里不知有多痛苦。山口晴雪发现一个她不愿承认的事实，她不爱“男朋友”，

她爱这个中国小伙。随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表面上看，一切照旧。山口晴雪仍和“男朋友”谈着恋爱。他仍孜孜于学习。教授夫妇各忙各的。他和山口晴雪除了无法回避时点头寒暄之外，没有多说过一句话。但是，爱情却奇怪，非但没有淡漠，反而越来越热烈。他在想象中和山口晴雪谈恋爱，山口晴雪也在想象中和他谈恋爱。说白了，他们在各自做梦，做白日梦。奇妙的是，两个人的白日梦竟然是重叠的。他们就这样完成了谈恋爱。回国前，他鼓足勇气对山口晴雪说，嫁给我吧。山口晴雪怔怔地看着他。他等着她拒绝，然后他逃跑。这几秒钟真是漫长，像一辈子那么长。他的心不会跳了。他不会呼吸。他马上就要晕倒。这时，他看到山口晴雪微微点头，矜持，庄重。你看，想象中的花朵，竟能在现实中结出果实。教授夫妇不但没有反对这桩婚姻，还为他们送上祝福。教授希望他留在日本。他说，以你的才华、勤奋和钻研精神，前途不可限量。还有一点教授没说，那就是以自己的名望，会为他铺平前进的道路。他执意要回国。教授夫妇再三挽留，也没能让他回心转意。就这样，他带着山口晴雪回国了。

现在告诉你们吧，山口晴雪就是我母亲。她到中国后改名叫方晴雪。忘了告诉你们，我父亲叫方渡。父亲对我说，正是我爷爷给他起了这样一个名字，他才远渡重洋的。还有我，我叫方捷。父亲给我起这么个名字也是有原因的，因为我来得太快了。捷者，快也。还没到预产期，我就急不可待地要从娘肚子里蹦出来。

扯远了。还回到父亲来找寸绍锡商量逃亡的事上吧。寸绍锡在上课，父亲站在院子里等待。树上有鸟叫，后来，鸟飞走了。父亲还站在那儿。他想起在日本留学的事，他在那儿收获了爱情。父亲带着母亲回国，在上海开了一个诊所。医疗器材是山口教授赞助的。那是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七年春我哥哥来到这个世界，随后中日战争全面爆发，父亲将诊所搬到老家腾冲。现在，战火烧到腾冲，父亲又面临选择。

这时候我成了麻烦。我在哪儿呢？我还在母亲的肚子里。按推算，我应该三天后来到这个世界。父亲为什么给我起名叫捷，因为我没有等到三天后，而是这天就急不可待地要钻出来。父亲在校园里回忆爱情的时候，我已经不安分了。母亲感受到了，她叫道，天啊，可别这个时候。父亲有心灵感应。他听到一个声音：快回家！他不知道声音来自何处。他不再等寸绍锡下课。他隔着窗子冲寸绍锡点点头，离开校园，往回走。

父亲感到自己像是在梦游，周围一切既真实又虚幻。街上比他来时

更乱更喧嚣了。有一个疯子边跑边叫：来了，来了！绸缎铺的王掌柜拦住他问：什么来了，是鬼子来了吗？疯子还是叫：来了，来了！王掌柜问：你看见了吗？他还是叫：来了，来了！王掌柜说：滚！疯子往前跑，继续叫：来了，来了！一匹骡子受惊在大街上奔跑，人们纷纷避让。骡子还拖着缰绳。骡子的主人在后边追赶，大叫：拦住它，拦住它！可是没人敢拦。骡子的蹄声犹在耳旁，一个女人的叫骂声突然响起来：谁偷了我的钱，不得好死啊，出门叫你撞上鬼子啊。她丈夫叫她住口，她不听。找到了，她丈夫说，钱找到了，还是你藏的。她的叫骂戛然而止。在哪儿找到的？墙缝里。墙缝里？那不是我藏的，我没往那儿藏……

街上景象就像一幅卷轴画在我面前打开，一切都清清楚楚，一目了然。我好像亲眼看到过。你知道，这是不可能的。父亲走过街道时，我还没出生呢。我不可能看到。那么，这些景象由何而来？是父亲讲的，哥哥讲的，还是别人讲的，抑或我从哪儿读到的？我不确定。还有，父亲那天的一切活动我好像都知道。你会说，这不奇怪，也许你父亲给你讲过无数次。可是，父亲心里如何想的，我好像也知道，这就很奇怪了。我说不清楚为什么会这样。我唯一清楚的是，我不是在虚构，我是在记下我头脑里出现的画面和声音。

回到街上。这条街父亲走过无数次，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他总是去找寸绍锡，和寸绍锡谈古论今，每次走的都是这条街。诊所有急诊病人，如果父亲不在，母亲一定会打发哥哥到学校去喊父亲，父亲一定在那里。对父亲来说，多么熟悉的街道啊，现在竟如此陌生。光线、气味、尘埃、声音、天空，都是陌生的。甚至脚下的石板也有些陌生了。平常的热闹、笑声、吆喝、讨价还价、一团和气等等都不见了，好像那是梦境，现在一觉醒来，这种混乱、惊慌、叫喊、咒骂、紧闭的大门、冰冷的铁锁、可怕的阴影等等，才是现实，才是真实世界。

描写这些让人心里发堵。这个世界我应该不愿意来才是，我为什么急着要来呢？母亲说她受了惊吓，动了胎气。受什么惊吓？原来院里有一口大缸，哥哥搬东西时将靠在墙上的梯子碰倒，梯子砸到大缸，“哐”的一声。然后，他们眼睁睁看着大缸裂开一道纹，裂纹从上到下，慢慢延伸，到缸底时突然崩开，分为两瓣，缸里的水“哗啦”泻一地。母亲正好看到这一幕，心头一惊，便感觉肚子里有反应。

第一次阵痛持续了十几分钟。母亲咬牙忍着，不叫出声。哥哥看在眼里，他要去叫父亲回来，母亲制止他：别去。哥哥听母亲的话，没

去。他以为母亲希望他陪着，其实是母亲知道从第一次阵痛到分娩还会有相当长时间。这期间，唯有忍受，谁也帮不上忙。父亲回来也没用。母亲坐到凳子上，看着打包好的东西，骂我早不来晚不来，偏偏这时候来添乱。哥哥看着院子里的水，想把裂成两瓣的缸挪到墙边，试了试，挪不动。母亲说，等你爸回来挪吧。

过一会儿，阵痛结束，母亲起来继续收拾东西。哪些带上，哪些留下，不好取舍。父亲交代把所有药材器械都带上。好吧，母亲说，都带上，都带上。她知道那些东西对父亲有多重要。可是，这是逃亡，不是搬家。能不带吃的吗？能不带穿的吗？能不带用的吗？女人考虑事情和男人不一样。人要活着，就得有吃有穿。可是，单靠父亲，哪能带那么多东西。雇人？这时候到哪儿去雇人。父亲去找寸绍锡，商量往哪里逃亡是其一，其二是结伴好有个照应，最重要的是想让寸绍锡帮着拿一些东西，运气好的话，还能叫上一两个学生过来帮忙。

趁父亲还没回到家，重大问题还没到来，我来说说母亲吧。这时候我和母亲关系最亲密。母亲的子宫，我的天堂，这狭小的黑暗的温暖的海洋啊，我徜徉其中多么惬意。今天似有不同。平静的海洋先是一阵悸动，叫我害怕。接下来，归于平静。但这平静却叫人不安，似乎有不可知的力量正在某处积聚，随时准备掀起惊涛骇浪。我能怎么办？想叫喊，发不出声音。踢腿打拳，只会叫母亲疼痛。祈祷吗？也只有祈祷了。我蜷曲的姿势适合祈祷，再虔诚也莫过于此。神啊，保佑我吧，保佑我的母亲。母亲远涉重洋，在上海还与外公外婆书信往来，到腾冲后，书信一概断绝。在这儿，她听不到一句熟悉的母语，吃不到一口熟悉的什锦汤面。母亲已经完全中国化了，腾冲很少有人知道她是日本人。她在日本学的是护理，跟随父亲来中国后，她一直帮父亲打理诊所。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她早就打定主意，一辈子跟着父亲，是福是祸，在所不计。

父亲回来。满院子的水已渗入地下，他没看到。但地皮是湿的，他不可能看不到。裂为两瓣的大缸那么醒目，他不可能看不到。但他就是没看到。他只看到那些打包好的东西。母亲正在和一包晒干的山野菜搏斗，她想把山野菜塞进包里，山野菜就是不屈服，不肯往里面钻。父亲来到母亲身边，接过山野菜放一边，扶母亲坐到凳子上。他说不走了。这句话来得如此突然，母亲愣住了。为什么？父亲说不为什么，留下来就是了。

因为我吗？母亲说，不用管我，我能行。说这话她自己都不相信，可她就要这样说。她没说刚才阵痛的事。

不是因为你，父亲抚摸着母亲的大肚子说，是因为他。

我猜想，父亲决定留下来，至少有这几方面的考虑：一、妻子的预产期马上就要到了，这么笨重的身体能翻越高黎贡山吗？二、孩子若生在终年积雪的山上，能活下来吗？三、逃亡的意义是什么？如果只是为了活命，留下来活命的机会可能更大些。

母亲说，你要想好。

父亲说，我想好了。

这时候母亲才告诉父亲她有反应，她说，我疼了一阵，可能要提前。她说话的口气带着歉意，好像这是她的错一样。

差不多，只是错几天而已，父亲说，这也算正常，别怕，没事的。

来得不是时候，母亲说。

这不是你的错，不是他的错，也不是我的错，我们都没错，父亲说，这是命。

我感到母亲放松下来。留下，是她希望的，但她不会主动提出。父亲提出正合她意。来中国后，她感到日本的强势，这种强势对中国是一种威胁，所以在家庭中她不能再强势，要让丈夫强势。

父母和哥哥将打好的包又拆开，东西放回原处。整个腾冲城，如此反常的景象不会有第二家。寸绍锡来的时候，这项工作还没完成。

寸绍锡带来两个强壮的学生，这是要帮忙搬家的架势。他虽然没和父亲交流，但领会了父亲去找他的意图。他看到父母和哥哥拆包很吃惊：这是干吗？

我们留下，父亲说。

寸绍锡说，你想搬的东西都可以搬走，人手不够，我还可以再叫。他以为我父亲怕搬家麻烦才不想走。

我要留下，父亲说得很坚决。

寸绍锡看到挺着大肚子的方晴雪，晓得了我父亲的顾虑。他将我父亲叫到东厢房，那儿是他们下棋的地方，比较僻静。

他说，别人可以留下，我们不能留下。

你认为我会做汉奸吗？

不会，寸绍锡说，正因为这样，留下凶多吉少。

你是说，鬼子会杀一个医生？

我敢肯定，鬼子对一个拒绝合作的人不会手软。

一阵难耐的沉默横在他们中间。

寸绍锡最后拍拍父亲的肩膀，要父亲保重。他带着两个学生走了，就此别过。

父亲看着他们消失的背影，怅惘了好一会儿。

下午，腾冲城陷入可怕的寂静。棺材铺老板躲在棺材里，他巧妙地为棺材留了一条缝，以便呼吸和听外面的动静。裁缝铺老板的老娘没有走，她从容地为自己缝着寿衣，嘴里嘟嘟囔囔，好像在与死神拉家常。杂货铺一家没逃亡，老板是个守财奴，铺子是他的命，他才不会扔下铺子呢，那比要他的命还难受，他不走，也不让家人走，他说，世道越乱越要看好家业……几个商人在江西会馆开会，商量着下步如何做生意，不管谁统治这儿，只要不耽误他们发财就行，他们不怕当汉奸，但他们不会当汉奸，那样不划算，他们会找个代理人，出面欢迎日本鬼子，可是，这会儿到哪儿去找代理人……还有，英国领事馆大楼静静矗立，火山岩石条墙体和镀锌瓦屋顶漂亮得无以复加，可以和来凤山上的白塔媲美……

突然一声枪响，划破腾冲的寂静。

鬼子进城了。

此时，母亲迎来一阵剧烈的疼痛。我在狭小的海洋中遭遇惊涛骇浪，大海仿佛要翻过来，将我倒扣在下面。一种不祥的预感攫住了我。父亲让哥哥去烧水，抓紧了，快去，他说。他的声音都变了，陌生得可怕。哥哥赶紧跑去生火烧水，他浑身发抖，好半天才将火点着。会不会难产？母亲问，她已经意识到了危险。你放松，放松，有我呢，没事，没事的，父亲强作镇定地说。父亲让母亲平躺，他要调整胎位。父亲的手像钳子一样有劲，碰到我，我的骨头都要碎了。母亲大声叫喊。母亲的叫声冲出房门和院子，像疯狂的野兽在大街上横冲直撞。

父亲、母亲和我，纠缠在这场生死中。如果母子之间只能保一个，父亲会毫不犹豫地保母亲，牺牲我。我不怪父亲。你无法要求一个男人舍弃同甘共苦的爱人去自私地保存自己的一点骨血。母亲也没说让父亲保孩子。孩子没了，她还可以再生。再者，她要活着陪伴和照顾这个男人。我也不怪母亲。

时间是怎么到黄昏的，我们都不知道。母亲声嘶力竭地叫喊一阵，喊不动了，就停下来歇歇，积攒力量，再喊，如此反复，直到气若游丝。父亲无视母亲的痛苦。他更在意的是两条性命，妻子和胎儿，他都想保住。他绝望地努力着。妻子的叫喊让他心烦。他快要崩溃了。他跑到门口深吸一口新鲜空气，让头脑清醒清醒。他又跑到厨房，冲哥哥喊：水烧好没？不等哥哥回答，他揭开锅盖，看到水正在锅里沸腾，他跑去拿来一些闪闪发光的器械，手术刀、镊子、夹子、剪刀等，丢进锅里。继续烧火！他冲哥哥吼道。厨房蒸汽弥漫，什么都看不真切。

父亲点上汽灯和蜡烛。他把煮过的器械用酒精消毒，准备给母亲动手术。七岁的哥哥给他打下手。

我，此时既是那个等待剖腹产的胎儿，又是一个旁观者。我的灵魂大概随着母亲的叫喊又跑到了外边。我亲眼看见了自己恐怖的出生过程。我诞生在昏暗的灯光和黏糊糊的血泊中。我被父亲从血泊中托出，已经窒息了，对外界没有任何感觉。父亲一只手抓住我的脚踝，将我倒提起来，用力地拍打我的背……

写到这里，我突然写不下去了。那天我（确切地说是我的灵魂）冷漠地旁观自己的出生过程，甚至看到自己窒息也没什么感觉，现在写下这个故事却让我感到难以承受的痛苦，这是为什么？我想不明白。诸位请原谅，在此我无法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想不明白就想不明白吧，如实写下去，也许写的过程中会有灵感。

父亲正在拍打我的背，鬼子来了。哥哥先看到鬼子，他喊父亲，父亲没听到。也不知哥哥哪来的勇气，他张开手臂拦住鬼子，不让鬼子进门。两个鬼子，头戴钢盔，端着枪，刺刀寒光闪闪，背上背着一大疙瘩东西，怪模怪样，像妖怪。哥哥说，不许进！两个鬼子停下来，呜里哇啦说一通。哥哥三岁前学过日语，到腾冲后不但不再学了，还被禁止说日语，几年过去，他的日语差不多全忘光了。再次听到日语，不知激起了他什么样的反应，他嘴里竟然又蹦出了一个日语单词：パパ。

他用日语喊父亲。

很多年后，我就这件事求证过哥哥，哥哥说不可能，他不可能说日语。他说他从前没学过，后来也没学过日语。他学过英语，学过俄语，但没学过日语。如果哥哥所说属实，如何解释接下来发生的事件呢？

我想最有可能是这种情况：哥哥喊"爸爸"，鬼子听成了"パパ"。

两个鬼子，乍看上去，完全一样，只是一个年龄大些，一个年龄小些。我就叫他们大鬼子和小鬼子吧。其实他们区别大着呢，大鬼子狡猾，小鬼子生猛。

他们从缅甸一路打过来，经历多少硝烟炮火，杀过多少人，说也说不清，岂能让一个小孩给拦住。大鬼子逗我哥哥说，为什么不让进去，屋里藏着宝贝吗？哥哥听不懂他的话，只是摇头。大鬼子说，噢，没有宝贝，那为什么不让进去？哥哥还是摇头。小鬼子将刺刀架到我哥哥脖子上，你不怕死吗？大鬼子让小鬼子别吓唬小孩。他继续逗哥哥，你爸

妈呢？哥哥不说话。小鬼子说，他听不懂，杀了算了。这时候屋里静悄悄，母亲没声息，我还在窒息，父亲倒提着我，见我没动静，将我放到一块白布上。如果我后来没活过来，父亲大概会将我的尸体包在这块白布中埋掉。父亲准备给母亲缝合的时候，听到外边的动静。一边是妻子剖开的肚子需要缝合，婴儿需要抢救，一边是儿子面临危险。

父亲走出去。

突然冒出一个满身血污的人，两个鬼子吓一跳。他们举起枪对着父亲，喝道：站住，举起手来！父亲站住，将手举起来。举过头顶。是。大鬼子问，你是什么人？父亲说，我是医生（私は医者です）。

停顿。

两个鬼子意识到父亲说的是日语，父亲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父亲让哥哥回屋里。哥哥回到屋里，躲在门后朝外看。以下鬼子和父亲的对话自然是日语。

大鬼子问父亲在哪儿学的日语，父亲说他在长崎上过学。父亲不想和鬼子多说话，他说，我在做手术。父亲说完就要回屋，小鬼子突然扣动扳机，叭！枪声响得厉害，子弹擦过父亲的耳边呼啸着钉进门板。父亲站住。不知小鬼子是打偏了，还是恫吓他。大鬼子将小鬼子的枪压下去，别乱杀人。他问父亲，给什么人动手术？父亲说，我太太。小鬼子说，肯定是远征军战士。大鬼子说，是吗？父亲说，我妻子难产，我给她动手术。两个鬼子半信半疑。父亲为了摆脱他们，尽快去给母亲缝合，说道：我太太是日本人。父亲说罢就不管不顾进屋给母亲缝合。

两个鬼子没有离开，在门外商量。他们没遇到过这么傲慢的中国男人，这个中国男人还娶了一个日本太太。这两件事都刺激他们。按照以往的逻辑，很简单，杀！这次因为兵不血刃占领腾冲，他们还没杀人，猛然杀一个手无寸铁的人还有些不习惯。大鬼子说，他很傲慢。小鬼子说，他娶日本女人。大鬼子说，贱女人，给我们丢脸。小鬼子说，支那猪，睡我们姐妹。大鬼子说，该死的女人。小鬼子说，统统杀了吧。大鬼子说，也许他在给敌人包扎。小鬼子说，我看也是。他们杀人不用找借口，但找个借口下手显得理直气壮。大鬼子说，用手榴弹。小鬼子从腰里掏出手榴弹，正要拉弦，屋里传来嘹亮的婴儿哭声。

父亲在给母亲缝合前又抽空给我一巴掌。我嘴里吐出一团污物，“哇”的一声哭出来。因为憋得太久，哭声格外高亢。两个鬼子听到哭声吓了一跳。他们杀人的借口没了。小鬼子有些犹豫，要不要扔手榴弹进去。大鬼子说，这是个孽种。小鬼子说，杂种！大鬼子说，大日本帝国不该有这么贱的女人。小鬼子说，嫁给支那猪，该死！

两个鬼子这时候想杀人，不是兽性发作，也不是为了战争目的，而

是思想钻进了牛角尖，认为中国男人娶日本女人是对整个大和民族的侮辱，难以容忍。手榴弹投出了吗？没有。为什么没投？不是他们心软了，发慈悲，而是因为紧急集合号响了。集合号就是军令，听到后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行动前去集合。大鬼子说，明天吧。小鬼子说，便宜他们，让他们多活一天。他们心有不甘地离开了。

我的嘹亮哭声像旗帜一样飘扬在腾冲城上空。

父亲将母亲缝合完之后，开始清洗我身上的血污。父亲说，我真该把你扔到河里淹死。他是恨我差点要了母亲的命，还是恨我来得不是时候，抑或恨我没让他踏上逃亡之路？

父亲给我清洗完，我感到舒服好多，就不哭了。母亲还没苏醒。哥哥站在父亲身旁。父亲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突然双手捂住脸，胳膊肘支着床，一动不动，像个塑像。外面传来持续不断的脚步声。不用猜，是日军。屋里静悄悄，能听到每个人的呼吸声。木头中蠹虫活动的声音也能听得很清楚。哥哥在发抖。父亲将哥哥搂到怀里，安慰哥哥，别怕，别怕，不会有事。哥哥仿佛受了天大的委屈，突然难以抑制地哭起来，哭得整个身体筛糠般地抖个不停。父亲说，不许哭，哭声会招来鬼子。哥哥马上咬紧牙关忍住不哭。没能释放出来的哭声被关在肚子里，哥哥身体膨胀起来，越来越大，一会儿工夫，就大了一倍，圆滚滚，像个皮球，而且还在膨胀。父亲看到哥哥眼睛鼓突，脸胀得快要爆裂，衣服的扣子被鼓胀的身体绷开，像子弹一般弹射出去，“嘭嘭嘭”击中墙壁。父亲吓坏了，抱住哥哥说，哭吧哭吧，快哭出来！我让你哭出来！哥哥好像不会哭了，嘴张开，却没有一点哭声。父亲为哥哥抚胸捶背，哥哥终究没哭出来，但嘴里发出像汽车轮胎漏气的“嗞嗞”声。这声音本来不大，可在夜晚听着却很响。一会儿，哥哥肚里的气排完，身体恢复如常。但从此哥哥再也不会哭了。

屋外，脚步声消失，夜晚安静下来。但今夜与所有夜晚都不一样，腾冲城没人入睡，都在不安地等待着什么。至于等待什么，没人说得清。

2. 黑羊

腾冲，是中国西南的门户。明朝洪武年间，朱元璋派兵在此屯扎，为了稳定军心，特许这支军队可以带家属，可以就地娶妻。渐渐地，兵营变成集镇，集镇变成城市。明朝后期，腾冲已是繁华的边贸重镇。尽管周边全是少数民族，腾冲却是汉人居多。清朝因袭明朝，继续屯兵，发展边贸，这里愈发繁华。英国人最早看中这个地方，在这里设立了领事馆。民国时期，军阀混战，这里却从没被战火波及，经济文化依然发展良好。如今，这块肥肉落到了日本鬼子嘴里。

日军占领腾冲后，第一件事就是关闭城门，不许人员出入，再就是修筑工事加强城防。他们张贴的布告文字粗暴，野蛮，杀气腾腾，如下：

布 告

中国军人不降者，杀！

藏匿中国军人者，杀！

敢于反抗者，杀！

不听指挥者，杀！

带武器者，杀！

通敌者，杀！

奸细，杀！

为了强调布告的严肃性，鬼子在南城门枪杀了七个人。这七个人是鬼子沿路抓捕的，其中，四个缅甸华侨，三个华人。虽说都不是腾冲城居民，但弥漫的血腥味还是带给这个城市极为恐怖的气氛。

第二天比第一天更恐怖。第一天人们惶惶不可终日，感受到的恐怖是表面的，外在的，好像恐怖与自己还隔着一条街、一堵墙、一扇门的距离，还可侥幸。第二天就不一样了，恐怖像空气，随处弥漫，无孔不入，什么也挡不住，越过墙壁，越过门窗，越过衣服，越过皮肤，渗透进人们心里。人们躲在家里，躲在角落里，躲在草垛里，躲在房梁上，躲在水缸里，躲在棺材里……可是，怎么躲都躲不开恐怖和战栗。腾冲城像是死去一般，阒寂无声。偶尔有鬼子叫嚣，像尸体上的苍蝇发出令人心悸的声音，更衬托出城市的死寂。逃亡的人远走高飞了，没有逃亡的人都在地狱中。街上，除了鬼子，一个腾冲人也看不到。

第三天又比第二天恐怖。南京大屠杀的幽灵在街头巷尾徘徊。人们害怕鬼子屠城。在南京鬼子大开杀戒，在腾冲为什么不能呢？四门紧闭，插翅难飞。鬼子说不定正在磨刀呢。为了节省子弹，鬼子会用东洋刀砍杀。必要时，再用枪炮。城门上和交通要冲都架着机枪。那可不是摆样子。要屠杀的话，一个也跑不了。人们恐惧到了极点，西街的汤二婶吓得屙稀屎死了，东街的吝啬鬼葛老抠用一根绳子把自己交待了。还有几个女人手握剪刀紧盯房门，只要鬼子进来，她们就把自己扎死……

我们家是另一番景象。

我和母亲共同实施一项阴谋：扼杀小生命。这个小生命就是我。母亲是在谋杀，我是在自杀。母亲因为我差点丢了性命，所以恨我。我呢，也并不想来到这个乱世。母亲觉得生下我是个错误，我也觉得我的诞生不合时宜。母亲的策略是不生产奶水，让我没吃的，饥饿而死，或者营养不良而死。我的策略也是如此，我不知道一个婴儿还有什么别的自杀途径。父亲将我放到母亲怀里，刚接触到母亲的皮肤，我就感到深深的敌意。我没有去寻找母亲的乳头。我不要吃她的奶。父亲将母亲冰凉的乳头塞进我嘴里，母亲的大乳头堵得我几乎不能呼吸。我不吸吮。我知道吸吮也没用，吸不出乳汁。后来我仿佛要验证母亲的敌意似的试了试，果然什么也没吸出来。随后几天，父亲想方设法让母亲下奶，可是所有办法试了一遍，一点儿用都没有。母亲拒绝让我再吮吸。她说痛。她说我会把她乳头咬下来。父亲心疼母亲，没再勉强。据说喝鲫鱼汤最管用，可是父亲找不来鲫鱼。父亲冒险到菜市场看看，那里空荡荡，一个人影儿没有。莫说鲫鱼，连片鱼鳞都没有。

我饿了三天，生命力依然旺盛，哭声嘹亮。父亲喂我红糖水。这最初的甜，像一个顽皮的精灵，和我做游戏，捉迷藏，捉弄我。最重要的是，迷惑我，给我假象，让我觉得多活几天也没什么不好。父亲出门后，哥哥偷偷舔盛红糖水的碗。他没因我看着他而感到害羞。他舔碗的动作让我见识了他舌头的灵活，像猫一样。猫可能还会发出声音，哥哥一点声音都没有。但他最后打了一个嗝。他看到我看着他，冲我做个鬼脸。

母亲总是在睡觉。不睡觉时她也闭上眼睛，避免看我。母亲的刀口需要愈合，父亲不允许她下床。母亲睁开眼，首先是寻找父亲，找不到父亲，她就叫小山。哥哥大名叫方凤山，父亲因为怀念家乡（腾冲城外有一座山叫来凤山），所以给他起这么个名字，但在我们家中没人叫他凤山，都叫他小山。母亲说，小山，我渴了。哥哥就去给她倒水。母亲说，小山，我饿了。哥哥就去为她做饭。母亲说，小山，我要尿尿。哥

哥就去给她端来尿罐。她说，出去。哥哥就出去。母亲说话的风格与平时判若两人。“尿尿”只有乡下人才会说，她从没说过。现在她却说得理直气壮。她的声音和腔调也与平时大相径庭。她像讨债人。哥哥欠她的，她要讨回。她撒尿很笨拙。因为疼痛或怕伤口绷开，她小心翼翼地将屁股挪到床沿儿。两条雪白的腿从薄薄的被子下伸出来，想找一个可以放脚的地方，比如凳子之类，没有找到，只好悬着。尿罐在地上，她看了看，判断一下，不可能准确地尿进去。她将哥哥叫回来。她说，尿罐递给我。哥哥端起尿罐递给她。尿罐很沉，她一只手拿着吃力。她另一只手要支撑身体。她把尿罐塞给哥哥，拿着。哥哥捧着尿罐，别过脸去，不看她。她看着哥哥。我知道她心里怎么想的，你就是从这地方出来的，还不好意思。近一点，她说。哥哥胳膊往前伸。再近一点。哥哥胳膊又往前伸。尿罐差不多要碰到她屁股了。母亲很响地撒尿。一些尿液溅到哥哥手上。热气腾腾，尿味弥漫。好了，母亲说。哥哥将尿罐端出去倒掉。

父亲在家的时候，伺候母亲是父亲的专利，不会让哥哥沾边儿。父亲去哪儿了？说起来和我有关。我不可能靠喝红糖水维持生命，又没有奶粉可买，最好的办法是找个奶妈，一个哺乳期的妇女，给我喂奶。可是兵荒马乱的到哪儿去找奶妈？替代方案是找一只奶牛或奶羊。父亲出去就是为这件事。

父亲在城里转悠几天，什么也没找到。棺材铺老板对他说，到乡下去吧，乡下说不定有。他嘴上如此说，心里想的却是，婴儿死了就死了，这年头死个婴儿算什么，再生就是了。他心里还有另一个声音：没有人会为死婴买棺材，这不是一笔买卖。他看着父亲的背影，摇摇头。

第四天，城门开。鬼子信心满满，要让腾冲恢复生机。滇缅战役的成功，超出他们的预期。他们欢欣鼓舞，兴高采烈。脸上洋溢着轻松和得意。一个外号叫“魔术师”的鬼子在变戏法，他要将一支香烟从手掌中穿过去。众目睽睽，看他如何耍手段。他左手按住一个空罐头盒，右手用香烟在掌背上敲击，一下，两下，三下，走！香烟不见了。他用右手大拇指按住左手手背，用力往下压，如同按进一枚钉子。然后，打开罐头盒，香烟在罐头盒里，谁也没看清他是怎么做到的。纷纷要求他再来一次，他不答应。戏法不能变两次，他说。

父亲出城时没遇到麻烦。守门的鬼子仍在琢磨那个戏法，对出城的人没怎么盘查，挥挥手就让他们过去了。走出鬼子的视线后，父亲长出一口气。他没有明确的目的地，不知道往哪儿去。他沿着脚下的路，走进一个村庄。

村庄静悄悄，没有一个人，连一条狗也没有。但他确定村庄里有人，他能感觉得到。也许是气息，也许是光影，也许是细微的声音，让他坚信自己的判断。门都上着锁。他从门缝朝里张望，看到的是空荡荡的院子。有的院里有新鲜的鸡屎，再看，发现鸡在墙头上，警觉得像哨兵。他感到有目光粘在他背后，可是回过头却什么也没有。有一家院里拴着一头山羊。绳子很短，拴在紧靠院墙的一棵碗口粗的杧果树上。树上结着稠密的青杧果。院门锁着。他推推门，门缝变大，他看到那是一头公山羊。也许还会有母山羊吧，他不想放弃，想进一步察看。转过身他吓了一跳。不知什么时候一个大汉站在身后，手里拎着一把生锈的斧头。他们的鼻尖快碰到一起了。干什么？父亲说想买只奶羊。

父亲牵着黑色的奶羊紧赶慢赶，还是没赶上进城。他看着城门关闭，无可奈何。

在城外待一夜，没什么大不了。外边一点不冷，空气凉爽，新鲜，沁人心脾。仰望浩瀚的星空，银河闪闪发光，非常美丽。父亲感到银河那么近，他站在岸边，手伸到河中，能掬起一捧星星……

唯一烦人的是蚊虫太多，让人无法入睡。

奶羊要及时挤奶，挤得不及时，一回奶就麻烦了。羊的奶子很大，沉甸甸的。乳头粉红，鼓鼓的。如果不把奶挤出来，会把奶子胀破。父亲握住山羊奶子，感到又热又胀。他试着用力捏一下，奶水箭一般地射出来，打在草叶上，溅到父亲脸上。可惜啊，没有盛奶的工具。父亲早就口干舌燥，这会儿奶味一刺激，嗓子直冒烟，咽唾沫都困难。父亲手指并拢，弯曲成勺状，接奶水喝。接了几下，父亲嫌麻烦，直接跪下，调整角度，让奶水直接射嘴里。父亲想不到一只羊会有这么多奶水，他竟然喝饱了。

母亲和哥哥一夜未睡。母亲怕自己睡着，要哥哥听着动静，随时准备好去开门。其实大可不必。即使他们都睡着，敲门声也能把他们惊醒。母亲给哥哥说些莫名其妙的话，听得哥哥心惊肉跳。母亲说，你已经是大人了，一个男子汉，你能行的。哥哥尽管没有完全听出这话里的潜台词，但本能地感受到了话语的分量。母亲又说，你会像你父亲那样做个好人。哥哥不说话。母亲又说，你会撑起这个家。哥哥还是不说话。母亲又说，你是长子，你有这个责任。哥哥咬着牙不说话。母亲想的是，如果父亲出事，她就不活了。她知道在哪里能找到让自己长眠的药。活着除了痛苦，毫无意义。哥哥五岁，照母亲说的，已经是个男子汉了，应该撑起这个家。至于我嘛，她会仁慈地将我“带走”，不让我活

活饿死。那样太残忍。这时候母亲并不知道她得了产后抑郁症，只觉得世界灰暗，人生灰暗，看不到一丝光亮。

城门一开，父亲就牵着奶羊进城。守城的鬼子拦住父亲盘问。鬼子说日语，父亲能听懂，但鬼子以为父亲听不懂，连说带比画。父亲说汉语，鬼子听不懂，父亲也连说带比画。

鬼子：你来卖羊？

父亲摇头。

鬼子：这羊多少钱，我要了。

父亲紧紧攥住绳子不撒手，朝鬼子摇头。这个鬼子只有十几岁，脸上稚气未脱。父亲想，他应该在学校里读书，而不是扛着枪跑到这里。父亲又想，我在日本留学时，你还是个小屁孩呢。

鬼子伸出一根手指，父亲摇头。鬼子伸出两根手指，父亲摇头。三根，父亲摇头。四根，父亲摇头。五根，父亲摇头。鬼子说，你好贪心啊。父亲又摇头。鬼子哈哈大笑。这一笑引来昨天变戏法的"魔术师"。"魔术师"对父亲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山羊。他用食客的目光打量着山羊，嗯，不错，不错。他注意到山羊奶子鼓胀，问羊羔在哪儿。父亲摇头。他学一个吃奶的动作，指指羊的奶子，手又往下压压，比画这么高的小羊。在哪儿？父亲摇头。父亲很紧张，手心沁出很多汗。他一怕鬼子将奶羊抢去，二怕不小心从嘴里蹦出日语。两个鬼子逗一会儿，没什么意思，准备放父亲过去。鬼子说，让他走吧。"魔术师"说，走吧。这时，冒出一个鬼子少尉，手中拿着布告和糨糊。"魔术师"问，什么内容？少尉说，征劳工，修工事。少尉将布告贴到城门旁的墙上。父亲瞄一眼，大意是：为了腾冲的繁荣与稳定，皇军征劳工修工事，管吃住，还有报酬。

父亲扽扽绳子，鬼子松开手。父亲赶紧牵着羊，离开是非之地。奶羊经过一夜和父亲相处，也许是消除了敌意，也许是认命了，这时很听话地跟着父亲走。刚走出几步远，"魔术师"蹿过来，抓住羊绳。他指指布告，父亲摇头。修工事，他说。父亲又摇头。必须去，他说。父亲摇头。"魔术师"猛一扽，夺过羊绳。父亲旋即又重新抓住羊绳。父亲这样做触怒了"魔术师"，他一脚将父亲踹倒在地，接着又砸父亲一枪托。枪托砸下的一刹那，父亲夹紧手臂护住胸膛。枪托砸在胳膊上，快把骨头砸断了。"魔术师"再次夺过羊绳。他将奶羊拴到一棵小树上说，干完活来牵你羊。他将父亲拽起来，把父亲交给少尉。少尉带父亲去修工事。父亲回头看一眼奶羊。"魔术师"说，丢不了。不少人驻足看热闹。马上，他们就为自己的好奇心付出了代价。鬼子将他们集中起来，把能干

活的挑出来，赶去修工事。

母亲看到一条赤链蛇从窗子爬出去。她最怕蛇，吓得浑身僵硬。哪来的蛇？在屋里待多久了？她不敢多想，越想越害怕。再就是屋里莫名其妙出现许多苍蝇，她用苍蝇拍打死几个，剩下的嗡嗡嗡飞一阵子，销声匿迹，不见了。

母亲让哥哥将屋里检查一遍，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哥哥每个旮旯都查看到了，没什么东西。闻闻有什么臭味吗？母亲说。哥哥耸动鼻子闻了闻，没有臭味。关好窗子，别让蛇进来，母亲说。哥哥关上窗子说，不会有蛇。

傍晚时候，敲门声响起。母亲和哥哥不吱声，谛听外边动静，等着敲门人说话。敲门声突然中断。可以想象，敲门人手还悬在空中，但最后一下没有敲下来。母亲和哥哥互相看一眼，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母亲通常这个时候情绪最为低落，此时却突然挺直身子，叫道：快去开门，你爹回来了，快去！

父亲干了一天活，傍晚时被放了。所幸，黑山羊还在。这年头，这简直算得上是一桩奇迹。黑山羊又饥又渴，叫声干涩。父亲解开羊绳，牵上黑山羊就走。有个鬼子看着我父亲，但没说什么。父亲忐忑不安地朝前走，非常紧张，不敢看鬼子，生怕鬼子叫他停下来。走出鬼子视线，他才松口气，发现一身冷汗已将衣服溻湿。

父亲回到家门口，看到一个穿绸衫的男人正在敲门。那人看到方大夫，不敲了（这就是我母亲和哥哥听到敲门声突然中断的原因）。父亲认识他。他叫钟春秋，城里的阔人。他曾经派人来请我父亲上门给他看病，被我父亲婉拒。父亲并非不出诊，但针对的是卧床不起的病人。能行动的人，父亲都让来诊所就诊。父亲不会为富人破例，他们出再多的钱也不行。钟春秋说话净绕弯子，说什么这都是为了腾冲人民，说什么没有比您更合适的人选，说什么虽然名声不好听但是您应该出这份力，说什么现在是非常时期一切从权，说什么我也没想这样但是不这样不行，说什么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等等。其实不用这么啰唆，他一撅屁股，父亲就知道他要拉什么屎。无非是让父亲当汉奸，出任伪职。父亲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他说，我是医生，我只会看病，别的我干不了。钟春秋说，不耽误你看病。父亲说，我只会看病！钟春秋说，这一城的百姓……父亲说，我没那本事，我拯救不了。

哥哥打开门，父亲将奶羊交给哥哥，让他将奶羊牵回去，拴树上。父亲没有请钟春秋进院的意思。钟春秋说，方先生，你只是挂个名。父

亲说不必。父亲干了一天活，累得快散架了，想赶快回家休息。父亲进院子，钟春秋要跟进来。父亲站住，对钟春秋有些不客气。我再说一遍，我干不了！父亲接着又补充道，就是能干，我也不干，你另请高明吧。钟春秋见话不投机，有些愠怒，但强忍着，继续劝说。父亲生气地说，我就是死，也不会当汉奸，请吧！“汉奸”这个字眼刺激了钟春秋，他张口结舌，一时无言。

钟春秋碰了钉子，恼羞成怒，撂下一句威胁的话走了。

这句话是：你可以拒绝我，但拒绝皇军你可要想好了。

父亲看着钟春秋的背影，狠狠地朝地上啐一口，去你妈蛋！父亲一向文质彬彬，从来不爆粗口，这是破天荒头一遭。

3. 寸绍锡和张问德

寸绍锡永远不会忘记第一次见张问德时，他是多么吃惊！腾冲沦陷，需要一个铁血县长，而上面任命的却是这样一个小老头：身高不到一米六五，体重不超过八十斤，又矮又瘦。他能领导抗日吗？在家照看孙子还差不多。寸绍锡别提有多失望。他满腔热血投身抗日事业，结果是跟着这个小老头打下手，你说窝囊不窝囊。他随即萌生退意。小老头看出他的犹豫和动摇，佯装不知，拉着他下馆子。照小老头的话说是，干什么都得先填饱肚子。小老头神秘兮兮地说，他知道一个好去处，那里的红焖羊肉做得极好，保管你吃了一辈子忘不掉。

这是保山，一个算不上后方的后方城市。保山与腾冲比邻，只因怒江阻挡，日军才没有打到这里。寸绍锡一言不发，随小老头钻进一个古朴的饭店。店老板认识小老头，对他很恭敬，为他们安排了一个雅座。小老头说，红焖羊肉、两碗米粉。好嘞！店老板边答应边拂拭桌凳。

坐下后，小老头说，吃个饭，干吗那么严肃？我没严肃。结婚了吗？没有。他本来想说“匈奴不灭，何以家为”，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和一个只知道吃喝的县长说这些，岂不可笑。

圣人讲，食色，性也，小老头说，吃和那个都很重要，要不，活着为了什么。又问，有未婚妻吗？没有，他硬邦邦地答道。有相好吗？没有。小老头看着他，不相信他的话。怎么可能，你不要骗我老头子，我可不好骗。真没有。小老头故作神秘地说，你那方面没问题吧？他有些恼怒，强忍着没发作。小老头说，我只是好奇，你不愿说就算了。没问题，他说。这个话题让他尴尬，他想换一个话题，或者干脆沉默，等着上菜。没问题就好，小老头说，你要看中哪个女子，给我说，我给你当媒人。

谢谢好意，我现在不想考虑这个问题。他心里想，这个小老头，哪有一点县长的样儿，倒像个拉皮条的。听说他当过云南省主席龙云的秘书，难怪龙云任命他当县长。不过，当一个沦陷区的县长，无人无枪，无钱无粮，光杆司令，也风光不到哪儿去。由此想到政府，不免失望。这龙云，先是把儿子龙绳武派到这个富庶的地方搜刮民脂民膏，日军还没到，炮声还远在缅甸，龙绳武看势头不好，夹着尾巴跑了。运走的金银细软不知有多少，听说光驮大烟土的骡子就有五十匹。现在，又放这么个小老头当腾冲县长，唉！

红焖羊肉上来，小老头招呼一声，就率先下箸，大快朵颐。美食也

没能占住他的嘴巴。他说，许多记忆都与吃相关，我敢打赌，以后你就是把我忘了，你也不会忘记这顿红焖羊肉。

寸绍锡想，就吃他一顿吧，吃了白吃，不吃白不吃。他夹一块羊肉送进嘴里，所有的味蕾都活跃起来，像一群斗志昂扬的蚂蚁，扑向这块羊肉，嗅，咬，啃，噬，嚼，咽……羊肉消失，化作无数鲜花在口腔里绽放，芳香四溢，争奇斗艳。他感到四体百骸都通畅舒泰，所有细胞都欢呼雀跃。

小老头吃得满头大汗，他说，这是我招待客人的最高规格，你小子有福气。又说，其实也不全是为了你，还有我，我当上腾冲县长，还加封少将，也得庆祝一下。说到这里，不能没有酒。老梁，来壶酒。

老板姓梁，很快为他们拿来一壶酒。小老头拉住老板，老梁，你也喝一杯，庆祝我当腾冲县长。

您当腾冲县长了？老板很吃惊，旋即笑道，这个要庆贺，这个要庆贺。

小老头怕老板不信，从口袋里掏出县政府大印让他看，老梁，你见过县政府大印吗？来，你摸摸，摸摸。小老头拉过老板的手，按到大印上，感觉怎么样？真不真？老板连说，真，真。小老头扳过老板的头，对着他耳朵说，现在，你可要替我保密啊，记住，对谁也不能说。老板说，您放心，您放心，话进到我肚子里，就是沤烂也不会再出来。

寸绍锡觉得小老头真是厚颜无耻，竟然对饭店老板炫耀。一边炫耀，一边要求保密，这不自相矛盾吗？

老板将县政府大印恭敬地还给小老头，怯怯地问了一个煞风景的问题：您的县衙在哪儿？

小老头不觉得这是个讽刺，客观地说，老板也确实没有讽刺之意，只是寸绍锡听着像讽刺。小老头将印仔细装好，拍拍口袋，得意地说：这不，县衙就在这儿，流动县衙，我到哪儿，县衙到哪儿。

老板说，好，好，口袋县衙。

老板嘀咕着走开，小老头对寸绍锡说，你知道他们为什么让我当县长吗？我猜这是你最想知道的问题。是啊，我已经六十二岁了，干吗让老朽来当县长？二人碰杯，干！小老头有些微醺，眼角出现黄色的眼眵。他拍拍装印的口袋，这玩意儿，现在是烙铁，谁都怕烫手，他说，除非傻瓜，才会接手……到哪儿去找个傻瓜呢？他们想到了我……这个小老头，我，正是他们要找的傻瓜……除了这一枚大印和一个屁用也不顶的少将军衔，我一无所有……你说，这是肥缺吗？肥缺怎么能轮到我……我是傻瓜，以后你就叫我傻瓜县长吧……来，为傻瓜县长干一杯。干杯！

小老头喝醉了。他摇摇晃晃站起来，端着杯子，走出雅座，来到大厅。寸绍锡不知他要干啥，跟出来。大厅里全是人，说话声，碰杯声，吞咽声，碗筷敲击声，挪动凳子声，等等，响成一片，嗡嗡嗡，像蜂箱。小老头拿起一根筷子敲敲桌子，声音不够大。他又用力敲，终于安静下来。他举起酒杯说：安静一下……今天是个大喜的日子，我当上腾冲县长了，大家说，该不该庆贺一下？食客们将信将疑地看着小老头，以为他喝醉了说胡话呢，气氛好不尴尬。老板也不解地看着他，刚才不是还要求他保密，怎么转眼间自己就说出来了。如果不信，我让你们看看县长的大印。他从口袋里掏出大印，让就近的人们看。千真万确，如假包换。他说，从现在起，我是腾冲县长，我是！我叫张问德，记住，张问德是腾冲县长，腾冲县长是张问德……别的，如果还有别的，那一定是假的，是汉奸！

老板向寸绍锡看一眼，寸绍锡冲他点头。他们给新县长面子，举杯庆祝。在他们的带动下，大伙都向张问德表示祝贺。

回去的路上，小老头说，你现在知道了我的秘密，你不能离开，你要离开就不仗义……俗话说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你吃了我的红焖羊肉，至少得跟我干几天吧……

寸绍锡不知道小老头到底醉没醉，保险起见，他送他回住处。小老头逼他答应，他敷衍了事地答应下来：好的，我不走，我跟你干几天。

小老头很开心：君子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驷马难追。

寸绍锡不知道他已经上了小老头的当，他被这句话套住了，再也脱不开身。

他们来到一个很简陋的小院子。三间正房，两间偏房。小老头摸出钥匙，打开一间偏房的门。这就是腾冲县政府，流亡政府。小老头说，还不错吧，至少有床，能在床上睡觉。以后你会知道，能在床上睡觉该有多幸福。小老头坐到床上，指指凳子，寸绍锡坐到凳子上。

刚一坐定，小老头酒醒了。醉意全无，目光直射，面露狡黠。他盯着寸绍锡说，明天，整个保山都知道我是腾冲新县长，奸细也会知道。奸细，寸绍锡早就想到了，他只是不明白张问德如此做的用意。就是要让他们知道，我，张问德，腾冲新县长，就是这个德行，一个沾沾自喜的小老头，一个酒鬼。一个小老头，一个酒鬼，能干什么？大概什么也干不了吧。他们会这样想。好吧，这样想很好，谁会把一个小老头，一个酒鬼当回事呢，不当回事就好。

饭店一幕，原来是张问德故意导演的，为的是麻痹敌人。他可真

行。张问德说，困吗？寸绍锡说不困。不困也得睡一会儿，我们黎明出发。

去哪儿？

我是腾冲县长，你是文书（寸绍锡就是这时候成为文书的），你说我们去哪儿？！

翻越高黎贡山，除了恐惧、疲惫、累，还有，就是单调，单调得要命。后来，突然，不再单调了。从石缝中蹦出两个人，大喝一声，拦住去路。他们各端一把土枪，像传奇小说中的剪径强盗。此树是我栽，此路是我开，要想打此过，留下买路钱。寸绍锡等着他们喊出这四句顺口溜，最终很失望，这两个家伙显然没文化，没能给他们的行为进行一番经典化包装。他们只知粗声粗气地呵斥，一点诗意也没有。

……两个活宝押着他们向前走。张问德撂下行李，说背不动。寸绍锡也撂下行李说背不动。他们这会儿不只是背不动，还走不动。两个活宝用枪逼他们也没用。张问德一屁股坐地上，你打死我们吧，我们真走不动。他料定他们是要抓活的，才敢这样说。寸绍锡也说不想活了，与其累死，还不如让你们打死。他也坐地上不走了。

两个活宝见硬的不行，就来软的，与他们商量，我们背行李，你俩走路，这样总行吧？又说，我们不可能把你俩也背上吧。

行。

张问德脚步轻快多了，他甚至还哼起了小曲。寸绍锡感觉他们像是去赴宴，他不知这种感觉从何而来，只觉得真实无比，而且相信一定会应验。

当天晚上，寸绍锡的预感变成了现实。土司刀保民宴请他们，刀保民的弟弟刀为民和护寨队队长刀胜、副队长张学飞作陪。烤全羊，香味扑鼻，让人垂涎欲滴。他们已经三天没吃一口热乎的东西了，不馋才怪哩。还有酒。酒香也让人浑身难受。四支火把照明。不断有飞蛾往火把上扑，翅膀烧坏，掉到地上，拼命挣扎。

张问德说我饿了，我先吃一口。他撕下一块肉送嘴里。好香啊，他说，真不错。吃，吃，尽管吃，土司说，你也吃，你也吃。后边是对寸绍锡说的。既然一块儿，肯定是一样饿，吃吧，吃吧。

张问德有这种本事，本来失礼的事，他做出来，不但不显得失礼，反而给人一种我们是一家人的感觉。在他，这不叫失礼，叫亲切随意。土司很喜欢张问德。张问德喝酒也爽快，和土司连干三杯。

酒，先是在口腔里燃烧，然后喉咙，然后胃，然后头脑，然后四肢百骸，然后在所有的细胞里燃烧。先烧灼肉体，再烧灼理智。十碗酒下肚，土司刀保民的嘴就没把门的了。不但把他的人枪交了底，顺带着把远近土司的人枪也交了底。此时的土司和他们刚见面时判若两人，那时候他可是高深莫测得很。

他们刚被押到土司面前时，土司看都不看他们，只管逗笼子里的八哥。什么人啊？他说，头都不扭一下。

管你的人，张问德说。

管我什么？他还没抬头。

管你做人，管你做事，管你活得像个人样，管你别当汉奸，管你别当软蛋，管你别当缩头乌龟。

嗬，口气不小，什么来头？

腾冲新任县长，加封少将衔，能不能管腾冲地面上一个小小的土司？

土司刀保民愣住了。终于，他扭过头来，盯着张问德仔细看，好像他脸上有字。县长？少将？怎么证明？

张问德把手伸进口袋里，掏出官印。看看，这是啥？！刀保民接过官印，端详半天。看他疑惑，张问德又掏出委任状以及少将授衔书递给土司。接下来的一幕仿佛是从《水浒传》移植过来的：土司纳头便拜。张问德也进入情景，上前一步扶住土司：好汉请起。随之，两个人爆发出一阵爽朗的大笑。张问德和寸绍锡就这样成了座上客。土司吩咐：杀羊，上酒！

两个活宝没资格入席。他们在下边与队友一起吃饭，心情沮丧。他们站岗无聊受罪不说，挨饿也不说，还帮张问德和寸绍锡背半天行李，以为立功了，没想到是闯祸了，他们哪还有心情吃饭。队友揶揄说，你们抓了两条大鱼。一个活宝说，可不是。另一个说，够喝一壶了。

寸绍锡到外边小便时，又看到两个活宝。此时，他觉得他们挺可爱，想和他们说声谢谢，他们把脸扭过去，不看他。这里有必要交代一下两个活宝的名字，一个叫羚羊，一个叫牦牛。

最让寸绍锡吃惊的不是土司，而是张问德。他喝醉了，不断言语刺激土司。他说你就是个纸老虎，我用手戳一下就能把你戳个窟窿。他说着真的用手去戳土司。土司也喝醉了，眼瞪得像铜铃，恨不得用眼睛吃了张问德。土司说，你说什么？你敢再说一遍吗？张问德说，有什么不敢的？你就是个纸老虎。寸绍锡拽拽张问德衣袖。张问德说，拽我干

吗？他就是个纸老虎，不是纸老虎，敢杀鬼子吗？土司抓住张问德衣领说，你是县长怎么啦，就敢侮辱我？两个人剑拔弩张，一触即发。寸绍锡赶快解和，他对土司说，县长喝醉了，喝醉了，说的是醉话，你别往心里去。张问德不领情，继续叫板，我没醉，我说的没错，他就是纸老虎。寸绍锡看到土司的弟弟冷眼旁观，嘴角挂着狡黠的笑。刀胜队长是彪形大汉，怒目金刚，一看就是火爆脾气，这时候他正在压制自己的怒火，与副队长交换眼色。副队长干瘦，沉默寡言，但从眼神中你能看出这是个狠角色，他不出手则已，出手必致命。他点了一下头，意思是：队长，你发话吧。他的手已握在腰间的刀把上。我可不想死在这里。死在这里算什么。县长也好，文书也好，土司把你们杀了，埋了，一点风声不走漏，你们岂不白死了。想到这里，寸绍锡狠狠踩一下张问德的脚。

张问德扭头瞪他，你踩我干吗？我说错了吗？他是纸老虎，没错，是纸老虎……但那是之前，现在，从现在开始，我要他当真老虎，真老虎！我任命他为第一支队司令。他二百条枪，不出一个月，我让他变成两千条枪。那时候，是不是真老虎？

听到任命，土司的酒醒了一半，他说，当真？

张问德说，任命官员这等大事，岂能儿戏。

信得过我？

信不过你我就不到这儿来了。

此时土司的酒全醒了，他松开县长的衣领，有些不好意思，叫道，酒，酒，酒，上酒！

……

最后，寸绍锡喝高了，他感到屋里的人离他越来越远，一个个影影绰绰，模糊不清；房屋倾斜得厉害，随时都会倒塌；脑袋疼得要炸开；腿软得像面条，支不起身子。他还记得张问德与土司义结金兰，歃血为盟。他心想，张问德的手段真多，江湖这一套也用上了。不过，确实管用，张问德年长，当了大哥，土司才四十多岁，自然是小弟。小弟听大哥的，天经地义。张问德说我们要干什么？抗日！土司小弟说，抗日！后边寸绍锡就什么也不记得了。

4. 噩梦

父亲教哥哥挤羊奶。父亲端一钵子盆，盆里盛清水。父亲给哥哥示范，如何给奶羊洗奶头。父亲用手将水撩到羊的奶头上，清洗上面的灰尘。要洗干净，父亲说。父亲让哥哥试试，哥哥学父亲的样子撩水、清洗。好，干得不错，父亲说，你看，很简单。父亲让哥哥挤奶。哥哥攥住羊奶子，捏了捏，不出奶。父亲说捋，用力捋。哥哥用力，还是不出奶。看好了，父亲说，这样，用力捋。随着父亲用力，一股羊奶箭一样激射而出，清脆地打在钵子盆里。就这样，你再来，父亲鼓励哥哥。哥哥像父亲那样攥住羊奶子，用力，出来一点羊奶。奶水沾到哥哥手上。好，再用力。哥哥再用力，一股羊奶激射而出，射歪了，射到钵子盆外面……哥哥学会挤奶后，挤奶的活儿基本上就是哥哥的。哥哥沾上羊奶的膻味后，我对哥哥更亲近了。哥哥在身旁，我就感到踏实。哥哥离开，我就莫名地烦躁不安。

有一天，父亲抱我逗我，非常开心。他说，这是我们的小天使，会给我们带来好运。小宝贝，小宝贝，他逗着我说，快快长大，长大了爸领你去昆明去重庆去美国。可是，这只是表象。因为我嗅到了父亲身上死亡的想法。这想法气味浓烈，直冲我的鼻腔，我打了一个喷嚏。会打喷嚏了，父亲又逗我说。我心里说，爸，你别骗我了，你心里想什么我都知道……你心里说，唉，可怜的孩子，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我也许不能养育你陪伴你见证你，直到你长大，我……他的想法也会哽咽。你看，他心里都快哭了，他还在逗我笑，很快乐的样子。

我的问题是，我什么也干预不了。一个我，躺在摇篮里。另一个我，比较自由，但像空气，无所作为。第一个我还能哭闹，第二个我却什么也不能做。

父亲想死的念头持续地挥发着浓烈的气味，别人都没嗅到吗？

我敢肯定哥哥没嗅到，哥哥忙着喂羊挤羊奶，照顾我和妈妈，他什么也没感觉到。

多年后，我向哥哥求证此事。哥哥说我是胡编乱造，爸没想过要死，爸不是那样的人。我说，只是你没“嗅”到而已，或者你“嗅”到了，不敢承认，你像个小大人一样懂事，拼命干活，吩咐的你干，没吩咐的你也干，为什么？还不是因为你不敢正视现实，用拼命干活来掩饰内心的恐惧。哥哥说我不可理喻。我怎么不可理喻了？我说。哥哥说，你写

什么我不管，但最好不要编派咱爸咱妈，更不要把没影儿的事硬塞给他们。我说，我只写我看到的听到的感觉到的，我一个字也不会乱写，但我也不会为尊者讳，该是什么就是什么。哥哥不相信那时候有两个“我”，他说我是神经病。童年时的哥哥还有点灵性，长大后，脑袋里像被灌进了水泥似的，越来越僵化，对自己理解能力范围外的事情一概斥之为胡说，坚决不信。我不和哥哥争辩，争辩也不会有结果。我该怎么写还怎么写，反正他也管不着。这是我的“真实”。

母亲也像哥哥那样麻木吗？答案是否定的。

因为我和母亲之间的敌意，我不愿钻进她的内心，“读”她的想法。我怕“读”到更可怕的东西。这次，为了父亲，我稍稍了解一下母亲，马上发现一个秘密。父亲和母亲，他们俩，没有商量，已经达成默契，那就是：他们会一同迎接死亡。母亲知道父亲有想死的念头，她不说破，也不阻止，只是下定决心：你死我也死。父亲知道母亲是这种态度，他不说破，也不劝解，因为他知道劝解是没用的。不能说他们没想过我和哥哥，但死亡的念头像毒蛇一样已经缠绕住他们了。我？有哥哥呢。哥哥呢？他已是个小小男子汉了。这就是那时候父母心里的想法。

作为婴儿的我，整天待在摇篮里，很少哭闹。有羊奶后，我就更安静了。我只在尿湿尿布时发出哼哼唧唧的声音。妈妈对这声音很敏感，她只要一听到这种声音，就对哥哥说：快给你妹换尿布，她又尿了。哥哥不管在干什么，立即丢下手中的活，跑来给我换尿布。洗尿布也是哥哥的工作。他不等父母吩咐，就将尿布洗好，晒干，放到摇篮旁。哥哥做这些事，从没怨言。

我的秘密没人发现，不可能有人发现。我自己也说不清我是怎么做到的。有时我觉得是我的魂儿游离出身体，在外边闲逛，偶尔还会进入别人身体里，探听一些秘密。有时我又觉得不是这样，我的魂儿还在我躯体里，没错，还在那儿，但我却能看到别处发生的事情。我仿佛是一团空气，或者干脆什么都不是，但很多事情我如同在场一般，知道得很详细。真是怪哉。

另外，更奇怪的是，我能嗅到人们的想法。嗅到，的确是嗅到。人们不知道他们的想法也像气味一样，难以掩藏。我只要吸一下鼻子，就能捕捉到空气中飘荡着的许多想法或者念头。我的鼻腔能准确地将气味转换成声音。

有一天，父亲抱我逗我，非常开心。他说，这是我们的小天使，会给我们带来好运。小宝贝，小宝贝，他逗着我说，快快长大，长大了爸

领你去昆明去重庆去美国。可是，这只是表象。因为我嗅到了父亲身上死亡的想法。这想法气味浓烈，直冲我的鼻腔，我打了一个喷嚏。会打喷嚏了，父亲又逗我说。我心里说，爸，你别骗我了，你心里想什么我都知道……你心里说，唉，可怜的孩子，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我也许不能养育你陪伴你见证你，直到你长大，我……他的想法也会哽咽。你看，他心里都快哭了，他还在逗我笑，很快乐的样子。

我和哥哥差一点儿成了孤儿，而哥哥什么也没感觉到，真是奇怪。

我能做什么？我什么也做不了。

……噩梦找上门。一到夜晚，天黑下来，从浓重的黑暗里钻出一群怪物，形状像老鼠，个头像黄鼠狼，贪婪像猪崽子，灵活像猫，直扑我的摇篮，来咬我的脚指头和手指头，它们从这些部位开始，要一点一点吃掉我……我大哭不止，哭声极其恐怖……一家人都不得安生。这孩子怎么啦？父亲将我抱到怀里，我渐渐不哭了。放到摇篮里，我就又大哭起来。他们都不知道原因，只有我知道。父亲手一伸向我，那群怪物就逃之夭夭。父亲把我放进摇篮里，那群怪物就又扑过来。如果你曾经做过噩梦，也被噩梦攫住，陷入过灭顶之灾，你就能理解我的处境和恐惧。我不敢闭上眼睛，不敢离开父亲的怀抱。可是，我还不会说话，我没法对父亲说：爸，别放下我，我害怕……我只会哭，哭，哭。一个人哭多了，让人讨厌。最先讨厌我的是母亲，她说我存心不想让大家睡觉。她让父亲把我放下，让她哭去，哭累她就不哭了。她多么残忍啊，要把我丢给一群怪物，让怪物把我吃掉。父亲终是不忍心，他说，小孩子不会无缘无故地哭。父亲抱着我睡觉。

我一直不明白我那段时间为什么经常做噩梦，后来，几十年后，当我读到弗洛伊德的著作时，我灵光乍现，突然想：潜意识，是潜意识在作怪！

试想，一个初生的婴儿，怎样才能够挽救危机中的父亲，她有什么手段可使？也许你已经猜到了：哭。是的，哭，除了哭，她没有别的手段。只有哭得伤心，哭得揪心，哭得可怜，才能让父亲心疼，让父亲感到你是多么需要他，多么离不开他。哭，哪个婴儿都会。但婴儿哭一会儿会累，会懈怠，会睡着。不要指望一个婴儿有多么强大的意志力。那么，问题来了，到底怎样哭，才能哭得父亲舍不下你？潜意识，注意，潜意识开始发挥作用了。它在黑暗中创造一群怪物，魔杖一挥，怪物向我扑来，群起而攻，咬我吃我……这种情况下，我哭起来……

扯远了，我们还回到那些可怕的夜晚。我饱受噩梦折磨，哭起来凌厉凶猛，但说到底，对家庭来说这不算大事。真正的大事是父亲面对的

困扰，即：是否出任伪职，说白了，就是当不当汉奸？

该来的终归要来。

上午，太阳一竿子高的时候，门外脚步杂沓，空气不安地颤抖。家中每个人都竖起耳朵，谛听外面动静。父亲端一杯水，正要进门，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停在那儿，侧耳倾听。哥哥正在扫地，腰弯着，扫帚不动，他在听。母亲坐在床上织毛衣，手的动作慢下来，最后不动了，好像毛衣针的碰撞摩擦会妨碍她捕捉由空气传导过来的声音。正在墙根儿觅食的母鸡，突然伸直脖子，警惕地听着动静。杧果树上的几只麻雀“呼”一下飞走了。院里的奶羊伸长脖子，警觉起来。

一队荷枪实弹的鬼子来到我们家门口，布下岗哨。

这阵势，吓得街道两旁的店铺纷纷关门打烊，门板的吱扭声此起彼伏，大白天听着特别刺耳。

人们躲起来，从门缝里偷偷张望，揣测着将要发生的事情，或者耳朵贴门板上偷听外面动静。

腾起的尘埃，朝四周弥漫。

最先登场的是钟春秋，他在前边引路。接着登场的是一匹栗色大马和马背上的日军军官。这匹马仪表堂堂，颇具威严，它代表的不但是身份地位，更是权力。与坐骑比起来，马背上的军官个头不高，其貌不扬，毫无威仪可言。如果不是在马上，如果不是他那身军服和腰里挎的军刀，谁会多看他一眼呢。栗色大马非同一般，你看，它四肢坚实有力，走路多么从容，姿态多么优美。你听，它钉有铁掌的蹄子，叩击青石板路面发出的声音多么清脆悦耳。有这样一匹马，谁不想炫耀呢。

钟春秋在我家门口停下来，等着日军军官指示。栗色大马在他身后停住脚步，四条腿像四根插入地里的木桩。日军军官扬一下下巴，示意钟春秋敲门。

敲门声响起，父亲没去开门。

敲门声再响起，父亲过去将门打开。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怕什么，怕也没用。

钟春秋闪开，父亲直接面对栗色大马和马背上的日军军官。

父亲定格在那里。

马和马背上的日军军官也定格了。

这个场面，就像照相机“咔嗒”一声，把时间凝固下来，所有人都静止不动，就连上升的尘埃也在半空停住，不再运动。白花花的太阳。一直在树上不知疲倦地叫着的蝉突然不叫了。

日军军官跳下马，缰绳交给马弁，朝满脸惊愕的父亲走过去，说，

方渡君，别来无恙？

父亲一开始没认出日军军官，听到日军军官叫出他名字，他还恍惚，直到日军军官离他只有一步之遥时，他才猛然记起，这不是“小土豆”吗？！

“小土豆”是父亲在日本留学时的同学，父亲对他的长相印象不深，但对他的个头和外号记忆犹新。如果不是看到他嘴角那颗醒目的痦子，父亲还不敢认他。不说岁月对人的雕刻，也不说职业对人的改变，单说军服会怎样装扮一个人，就知道父亲第一眼没认出这个同学情有可原。一个人穿军装与不穿军装差别太大了，简直判若两人。父亲搜肠刮肚，总算想起了他这个同学的大名——田岛。田岛是他的姓，他叫什么，父亲实在想不起来。

田岛君，是你！父亲说。

想不到我们在此相遇，哈哈。

是啊，没想到。

你的家乡真是美丽如画，难怪你要回来。

即使不美丽，我也要回来，这是我的家。

我来了，方渡君，以后我们就是一家人啦。你不请老同学进屋喝杯水吗？

父亲侧身，请田岛进门。卫兵跟着要进院子，田岛命他们守在门外。老同学叙旧，你们进来干什么。

树荫下有桌椅，父亲拉过一把椅子，请田岛坐。

田岛没有坐，仍然站着说话。他问，嫂夫人在家吗？

内人在坐月子，不便见人，请谅。

山口晴雪？

她现在叫方晴雪。

你的，厉害！田岛朝母亲紧闭的房门意味深长地看一眼，用拳头捣捣我父亲的肩膀，表达他的羡慕嫉妒恨。表情中流露出一丝失落，但他很快掩饰起来。

父亲不冷不热，不卑不亢。田岛以为我父亲是拘谨和胆怯。他居高临下，假装热情，放下身段，就差拥抱我父亲了。父亲呢，却没给予他想要的回应。田岛有些尴尬。这次会面和他想象的大相径庭。他想象中的会面是这样的：方渡看到老同学欣喜若狂，惶恐不安，哎哟，从此有靠山了，得好好巴结，于是手忙脚乱……当然，还得有感激涕零，还得有受宠若惊，还得有蓬荜生辉……可是都没有。有的只是寒暄和疏离，以及不受欢迎。田岛待不下去，他只站那儿说几句话就离开了。我在司令部，田岛说，有事可去找我。随即又补充说，没事也可去，我们叙叙

旧。
父亲能说什么呢？

晚上，父亲和母亲讨论田岛这个人。母亲对田岛毫无印象，尽管田岛是山口教授的学生。父亲应该很了解田岛才是，实际上，父亲对田岛所知有限，除了他的个头、外号，还有那个醒目的痦子，别的一无所知。这不能怪父亲，父亲那时的心思全用在学习上，很少与日本学生打交道。后来，父亲爱上母亲，你知道的，爱情让人发昏，他眼里心里头脑里全是爱人的影子，别的一概视而不见……

翌日，钟春秋又来了。
他掏出委任状展开在我父亲面前，说这是田岛司令官的意思。
父亲看一眼，上面写的是“兹委任方渡为腾冲县维持会会长”。父亲没有接。他说，你回去告诉田岛，就说我不干。
田岛这是抬举您……
我不识抬举！
我不是那个意思。
不管哪个意思，你回去告诉田岛，我不当汉奸！
话说到这份上，已没通融余地。“汉奸”这两个字很刺激钟春秋，他怔了一下，放下委任状，走了。
父亲抓起委任状，撵出去，塞给钟春秋，这东西拿走！
钟春秋将委任状扔地上，说，你自己去还给田岛吧。说罢，扬长而去。

两个鬼子来“请”父亲去日军司令部喝茶。这两个家伙，正是我出生那天闯进我家院子的大鬼子和小鬼子。他们当时差点把手榴弹扔进我们屋里。如果不是集合号响起，我们已经灰飞烟灭了。他们说第二天再来，并不是随口一说。他们打算杀我父亲和我母亲。在他们眼里，一个是睡了日本女人的支那猪，一个是让日本蒙羞的贱货。他们不会手软。可以想象，杀了我父母之后，他们会留下我哥哥和我吗？第二天，他们没来，不是他们心软了，而是他们被派去执行别的任务了。他们刚回来，这么巧，领的第一个命令竟是来“请”我父亲去喝茶。
父亲没认出他们俩，但他们认出了我父亲。
他们说明来意：田岛司令官请方大夫去司令部喝茶。
看架势，去也得去，不去也得去，没得商量。
父亲说，现在吗？

大鬼子说，现在。

好吧，这就去，父亲说。

父亲示意两个鬼子可以走了，他随后就到。父亲不想和鬼子走在一起，那样别扭。

两个鬼子没有走开的意思，父亲只好朝门口走去，那好，走吧。两个鬼子却不挪步，他们想干什么？

你说你太太是日本人？大鬼子说。

父亲一惊。他没和他们说太太是日本人啊，他想，肯定是田岛告诉他们的。

是，父亲说。

能让我们见见吗？

她剖腹产，还在恢复期，不能下床。

噢——

两个鬼子交换一下眼色，不敢造次，随父亲出门了。他们提出的要求既冒昧又无礼，被拒绝是意料之中的事。现在他们摸不清底细，不敢得罪父亲。他们心里想，走着瞧吧。

两个鬼子背着三八大盖，走在父亲身后，不疾不徐，一步之遥，看上去怪怪的，说不清是跟班，还是押解者。他们故意这样。

父亲加快步伐。两个鬼子也加快步伐，仍是一步之遥。别想摆脱他们。他们可不是那么好摆脱的。

到了司令部，大鬼子在门外喊：报告，客人请到了。

田岛出现在门口，看着老同学，笑了。

我就知道你会来，田岛说。

父亲看看两个鬼子说，我敢不来吗？

田岛摆摆手，让两个鬼子下去。

他将父亲让进屋。茶已泡上，熟普洱。汤色纯正，如琥珀一般。

田岛说普洱是他的最爱，有了普洱，他就再也不喝别的茶了。他边说话，边冲洗杯子。这些活他不愿让别人代劳，他喜欢这个过程。工夫茶，工夫茶，就是要花工夫。花了工夫，茶喝着才香。或者说，喝茶就是喝工夫。至少给人感觉如此。杯子本来就是干净的，冲一冲，是仪式，同时给杯子加热。热杯子手感好。他给父亲斟一杯，自己一杯。尝尝，田岛说，你是行家，说说咋样。

我不懂茶，父亲说。把喝茶仅看作喝茶，未免天真。把同学仍当作同学，也未免天真。父亲头脑清醒，也有思想准备。他掏出委任状，放到桌子上。

田岛君，这个……恕我不能接受。

田岛看都没看，喝茶喝茶。

我是个大夫，我只会看病，别的，我干不了。

先不说这些，方君，喝茶。接着，田岛又说，今天我们推心置腹聊聊天，我们还从没在一起好好聊过呢。

推心置腹，父亲想，狼和羊能推心置腹吗？羊和狼能推心置腹吗？他们岂止没有好好聊过天，根本就没聊过。

田岛说，你不了解我。

父亲承认，他的确不了解田岛。瞧，他看上去一团和气，让你想到他在学校里的外号“小土豆”，但不要这么幼稚，觉得他真是“小土豆”。他现在是日军军官，一不小心，目光中就露出腾腾杀气……此外，他还是个话痨，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胡言乱语。最后，田岛说，腾冲，你也看到了，就是个地狱，水深火热，每天都在死人……这是谁造成的？你会这样说。我的回答是，我们！这是事实，不用回避。但我想说的是，我不希望腾冲一直这样下去。说把腾冲变成人间天堂，那是自欺欺人，但变得比现在好一点，让人们安稳地过日子，是可能的。我不想做一个魔王，我想做一个好的统治者。我需要你来帮我做个好的统治者，而不是魔王。

田岛的逻辑是：你来帮我，我会做一个好的统治者；你不帮我，我就会成为魔王。难道你不想要一个好的统治者，而想要一个魔王？

父亲不接受这样的逻辑，他抱定一个宗旨：不做汉奸！

田岛：你帮我，其实也不全是帮我，是帮腾冲人民，难道你不想为腾冲人民做点事吗？

方渡：我看病，如果还允许的话。

田岛：看病与救命，哪个重要？当然是救命重要，如果你当这个维持会会长，你会救很多人的命。

方渡：看在同学的分儿上，放过我吧。

田岛：你不肯给我面子？

方渡：我干不了。

田岛：你只挂名。

方渡：名也不挂。

田岛：你爱惜自己的名声？

方渡：是。

田岛：你爱惜同胞的性命吗？一边是你自己的名声，一边是你同胞的性命，你如何选择？

又说：从明天起，我日杀一人，直到你同意当会长为止。

又说：每天一条人命，都是你的同胞，你犹豫一天，多死一个，再

犹豫一天，又多死一个。

又说：我还会让全城人都知道，这些人是因你而死，你本可以救他们，而你……见死不救。

父亲回来时魂不守舍，看到母亲、哥哥和我，好像没看见一样。他在屋里转一圈出去，在院子里转一圈又回来，站也不是，坐也不是，一句话不说。母亲看着父亲进进出出，用眼神询问：出什么事了？父亲明明看到母亲询问的眼神，却又似乎没看到，没有反应。哥哥站在我摇篮旁，目光追随着父亲的身影。

父亲在院子里转来转去。那么小个地方，蚂蚁都让他踩得死完了。他在想什么？也许他头脑里一片空白。他目光空洞，黯淡，一点儿光都没有。这表明他不是在纠结，而是——怎么说呢——心死了。他是怎么回来的？大街上人们怎么看他？有人和他打招呼吗？他一概不记得。他像一头牲口，靠本能自己走回家。如果不是家里有老婆，有儿子，有女儿，他说不定已经去投河了，大盈江、饮马河都不远。

哥哥扒着门框看父亲。父亲看到哥哥，就像看到一截木头，没有反应。他又转一圈，才意识到刚才看到的是儿子。他停下来，与哥哥对视。哥哥不敢看父亲的目光，躲进屋里……

写到这里，我忍不住给哥哥打电话，问他还记不记得父亲从田岛司令部回来的情景。哥哥说他当然记得，父亲回来时还是他开的门。父亲像李玉和一样，正气凛然，决定和田岛斗争到底。我说父亲失魂落魄，看上去像被人揍了一顿，打傻了……

哥哥马上跳了起来——这是我猜测的——打断我的话，生气地说：你胡说，什么失魂落魄，父亲是满腔怒火，义愤填膺。

我说，你知道父亲心里有多痛苦吗？

父亲不是痛苦，是斗志昂扬。

我说，你是样板戏看多了。

哥哥非常生气，啪地将电话挂断。他觉得我不可理喻，不想和我说话。那么，好吧，你生你的气，我写我的书。

父亲在院里发呆。如同一只蚊子被蛛网粘住，脱不了身，怎样挣扎都没用。一切都是徒劳。

他回到屋里，面对母亲询问的目光，他什么也不想说。委任状还给田岛了？父亲点头。田岛没说什么吗？没说什么。

田岛会善罢甘休吗？母亲这句话戳到了父亲的痛处，父亲一下子跳

起来，他不知在生谁的气，总之，情绪失控，一脚将垃圾桶踢飞。他能够善罢甘休？！垃圾桶轰响着滚到门外，那动静就像一头大象被扔出去了似的。哥哥吓得缩作一团。我吓哭了。母亲也很惊诧，她就这么一问，闯祸了吗？

5. 大刀

张问德递给寸绍锡一把大刀，说，那个鬼子交给你了。

寸绍锡接过大刀，在手上掂量。刀面上布满螺旋状花纹，坑坑洼洼，暗淡无光。刀刃倒是有些亮光，但也看不出有多锋利。刀把是木头的，黑乎乎，泛着油光，显然有年头了。看不出是什么木头，手感倒不错，既坚硬又温润。刀把与刀之间有铁护手，造型简单，古朴。刀把末端有一圆环，方便挂起来。如果这把刀能讲述自己的故事，那将是血腥和残酷的，它出自本地孟铁匠之手，曾砍过三个土匪的脑袋，最早拥有者是土司，后来为一个强盗所有，再后来又到了另一个土司手上，之后到了刀保民手上，被刀保民作为礼物送给了张问德，现在，张问德把它交到寸绍锡手上，让他去给它喂血。

张问德说，别看不起眼，锋利着呢，砍脑袋绰绰有余。

寸绍锡感觉到了这把刀的重量，它比想象的沉重。它在他手上，跃跃欲试。他的手感受到了一把刀的意志和渴望：杀戮和血。

他看看县长，又看看手中的刀，犹豫一下，朝门外走去。

鬼子被倒背双手捆绑在樟树上。是头天游击队在归化寺打伏击时活捉的。牦牛和羚羊端着土枪，负责看守。他们无聊，商量着怎样去捅南山一个马蜂窝。牦牛说蜂窝有背篓那么大，是他见过的最大的蜂窝。羚羊说，在树上吗？牦牛说，在崖上。好弄吗？不好弄。能用火烧吗？只能用火烧。啥时去看看？牦牛说，等把小鬼子……他也不知道会把小鬼子怎样。活埋，枪毙，还是咔嚓？牦牛说，我哪知道。羚羊说，我看是要咔嚓了，鬼子在中和村抓住寸长宝，叫寸长宝去找葱姜，寸长宝找来葱姜，鬼子把他绑到树上，挖出心肝拿去炒吃……牦牛说，快别说了，我受不了。羚羊说，鬼子干那么多坏事，能饶了他！牦牛说，饶不了。鬼子的心是黑的还是红的？我敢打赌，肯定是黑的。不见得吧，我没见过人心，可猪啊羊啊的心见过不少，没有一个是黑的。我们说的是鬼子，又不是猪羊，能一样吗？有啥不一样的。要不，扒开看看。他们在鬼子面前讨论，打量，比画，说笑，鬼子听不懂他们说话，但能看懂他们的神情。鬼子瞪着眼睛呜里哇啦说一通，他们自然也听不懂。牦牛说你看，鬼子不想让我们开膛破肚。羚羊说他怕疼。牦牛说不对，鬼子在骂我们。羚羊说，他敢骂我们？！寸绍锡拎着镔铁大刀出来，站到鬼子面前。牦牛说，要砍了吗？寸绍锡说，是。羚羊说，就在这儿吗？寸绍锡看看四周，五六个穿着破衣烂衫的孩子远远地看着他们，他看过去

时，他们躲到一堵矮墙后面。他说，换个地方吧。

牦牛和羚羊将鬼子解下来，背剪双手，押往寨外。那几个孩子远远跟着，要看杀人。寸绍锡站住，几个孩子也站住。他往前走，他们也往前走。他再站住，他们又站住。寸绍锡说，回去，不许跟来！几个孩子不说话，寸绍锡赶他们，他们往回跑。寸绍锡转身朝前走，他们又远远跟着。寸绍锡砍下一个树枝，横到小路上，警告他们：不许过来！走一程，再回头，几个孩子果然没有再跟来。

那几个孩子没跟来，并不是寸绍锡的树枝起作用，而是土司发话了。在这里，土司的话就是圣旨，连孩子们也知道。

牦牛和羚羊将鬼子押到一处河谷，停下来。

这里不错，牦牛说。

好地方，羚羊说。

的确是个好地方，清静，开阔，蛮荒，很适宜作为一个人的归宿地。不远处是明亮的河水，太阳照着，波光粼粼。

鬼子又呜里哇啦说着什么。

他说什么？牦牛说。

他说他不想死在这里，羚羊说。

你能听懂？

听懂个屎。

那他想死哪里？

他不想死，寸绍锡说。他已跟了上来。牦牛和羚羊看着他，等他指示。还走吗？还是就这儿？鬼子看着寸绍锡手中的大刀，说，你们不能杀我，我是俘虏，《日内瓦公约》不允许杀俘虏。

鬼子说的是日语，寸绍锡能听懂，牦牛和羚羊听不懂。牦牛说，死到临头，话还这么多。羚羊说，让他说吧，再不说就没机会了。

你真仁慈，牦牛说。

过去杀人还让喝碗酒哩，羚羊说。

可惜，这儿没酒。

那就让他说说话，过过嘴瘾吧。

你又听不懂。

干吗要听懂。

牦牛和羚羊押着鬼子下到河谷。寸绍锡站在河岸上，居高临下。河谷里长着半人高的杂草，青蛙在叫，苍蝇和蚂蚱乱飞，还有成团的小蠓虫。

就在这儿吧？牦牛问道。

好，就在这儿，寸绍锡答。

羚羊说，跪下！

鬼子不跪。

他听不懂，牦牛说。

牦牛从后边朝鬼子腿窝踹一脚，鬼子跪下。

寸先生，牦牛叫道。他的意思是，已经准备好，可以动手了，快下来吧。

寸绍锡站在高处，仍然不往下跳。

寸先生，牦牛又叫。

寸绍锡跳下去。在杂草中行走就像在水里行走，杂草发出波浪的声音。

牦牛和羚羊让开，腾出空间，让寸绍锡挥刀。再者，他们也不想让鬼子的血溅到身上。寸绍锡还没走到鬼子跟前，鬼子突然弹跳起来，踉踉跄跄朝前跑。操，牦牛叫一声，冲过去，飞起一脚将鬼子踹倒。鬼子被踹个嘴啃泥，借势向前翻滚，还想站起来。牦牛上去，踩住鬼子的腰。鬼子又是扭又是翻滚，几次摆脱，几次又被踩住。终于挣扎不动，消停下来。鬼子呼哧呼哧喘气，一脸泥沙，上面还沾着几茎草叶。羚羊上去踢鬼子一脚，往哪儿跑，跑得了吗？放着痛快不要，你想把脑壳也敲碎吗？牦牛说，别费口舌了，他听不懂。寸绍锡走过去。为了方便寸绍锡砍头，还得让鬼子跪着。牦牛和羚羊将鬼子提溜起来，逼他跪下。牦牛说，这样，一下，咔嚓，就好了。又说，操，他听不懂。羚羊给鬼子比画一个砍头的动作，意思是：砍头，配合一下，咔嚓，完事儿。牦牛说，要不就把你活埋了。羚羊说，他就想让活埋。鬼子突然用头将牦牛顶得一屁股坐地上，又往前跑。羚羊扑上去将鬼子按倒，说，你咋这么费事呢？牦牛爬起来，骂骂咧咧，上去给鬼子一枪托：让你好死，你偏扑腾。

寸绍锡制止牦牛：好了，够了。

牦牛：他不老实。

羚羊：他不配合。

寸绍锡：交给我吧。

牦牛：他会跑。

寸绍锡：他不会跑。

接下来发生的事，让牦牛和羚羊目瞪口呆。寸绍锡和鬼子呜里哇啦说上了话，而他们一句也听不懂。他们面面相觑。

寸绍锡：别一口一个《日内瓦公约》，你们在南京大屠杀时，咋不说《日内瓦公约》呢？

鬼子：我没去过南京，不关我事。

寸绍锡：栗柴坝屠杀有你份吗？

鬼子：没我，我不知道栗柴坝在哪儿。

寸绍锡：你是长崎人吧？

鬼子：是。

寸绍锡：我在长崎待过，听你的口音像。长崎很美。

鬼子：您在那儿——

寸绍锡：上学，长崎师范。

鬼子：我哥就是长崎师范毕业的，叫河野勇男，你认识吗？

寸绍锡：不认识。

鬼子：他读的是哲学。

寸绍锡：我读的是经济。

鬼子：他三年前毕业。

寸绍锡：我七年前就回国了。

倏地，寸绍锡又想到方渡，这个同在长崎求过学的老乡，不知他在腾冲城过得怎么样。

他想，他留学的时候，这个鬼子大概还是个娃娃。你多大了？他问。鬼子说他十七岁。十七岁，七年前十岁，再往前推四年，六岁。也就是说，他和方渡刚到日本留学时，这个鬼子才六岁。他见过日本六岁的孩子，排着整齐的队伍上幼儿园或者上小学，脸上稚气未脱，却像小大人，一本正经。他们已经学会讲秩序和遵守纪律，自豪地唱着歌，明亮的眼睛里充满对世界的好奇。那时六岁的娃娃，现在已能侵略中国了。

你叫什么名字？

河野勇二。

你杀过中国人吗？

这个问题是脱口而出的，问罢他就后悔，能得到什么答案是可以想见的，谁会傻到说他杀过中国人，除非他想早点死。所以当河野勇二说“杀过”时，寸绍锡的震惊可想而知。他怔住了。他不知道这个鬼子是傻还是真诚。河野勇二补充说，我只在战场上杀过人，我没杀过老百姓，也没杀过俘虏。寸绍锡想，这家伙真狡猾，他在将我军。他看看手中的刀。从他接过大刀的那一刻，他就知道他不会杀这个鬼子。无论他多么渴望杀敌报国，他都不会杀俘虏。张问德把刀交给他的时候，知道他会怎么做。张问德的眼神告诉他的。

腾冲城有多少日军？寸绍锡问。

我不会说，所有和军事相关的我都不会说。

我可没说我不杀你，寸绍锡吓唬他，你要想好。

我不会为你提供军事情报。

要我不杀你，总得给我个理由吧。

你如果这样杀我，就是个懦夫。

你以为我在乎，寸绍锡说，你们没杀过平民百姓吗？

我没杀过，河野勇二说，至少我没杀过。

你杀没杀过我不知道，寸绍锡激动地说，但日军在中国犯下的罪行罄竹难书。

……牦牛和羚羊一头雾水，对当下的情况一点儿也搞不清楚。寸绍锡和鬼子说话，他们一句也听不懂。在说什么呢？寸绍锡怎么会说鬼子的话呢？这里面……他们想不明白。寸绍锡会砍了这个鬼子吗？不会。你看他的神情就知道。他快和鬼子穿一条裤子了。他要放鬼子吗？说不好。他们下意识地后退两步，枪口渐渐抬高，指着寸绍锡和鬼子。

牦牛咳嗽一声，寸绍锡看到两个枪口指着他们。

干什么呢？他说。

羚羊说，你把鬼子砍了。

寸绍锡说，是你听我的，还是我听你的？

羚羊说，你杀了鬼子我就听你的。

寸绍锡说，我要不杀呢？

你听我们的，牦牛说。

把大刀扔过来，羚羊说。

河野勇二观察形势，对寸绍锡说，你把我杀了吧，我宁愿死在你手上，也不愿意被他们打死。

我不杀你，寸绍锡说。他知道鬼子要的就是这句话。他没法再吓唬河野勇二了。

你不杀我，可是他们要杀我，河野勇二说。

他们也不会杀你，寸绍锡说。

牦牛说，不许说话！

羚羊说，把刀扔过来！

寸绍锡看他们不是在开玩笑，把大刀扔过去。

牦牛捡起大刀，在空中猛一挥，吓得鬼子一哆嗦。

别怕，寸绍锡说。

出寨子时，牦牛和羚羊押着鬼子。回寨子时，牦牛和羚羊押着鬼子与寸绍锡。五六个小孩儿不知从哪里钻出来，远远看着他们，待他们走近，“嗷”的一声，又躲起来。

片刻之后，牦牛和羚羊知道他们又办了蠢事。他们以为一顿责骂是

跑不掉的，便在门外等着。没想到，屋里爆发出一阵响亮的笑声。显然是在笑他们。这种笑比责骂更让他们感到难受。刀保民笑得捂住肚子跑出来，指着他们说，你们真是两个活宝，活宝。刀保民这次没责骂他们，摆摆手，让他们回去休息。

牦牛和羚羊原来商量好，处理罢这个鬼子，他们就去烧马蜂窝。此时，鬼子交给别人看守，他们解放了，可是他们心情全无，谁也不提烧蜂窝的事，垂头丧气，各回各家。

寸绍锡汇报了这个鬼子的情况后，张问德说，就这些？

就这些，寸绍锡说。

再给他施加点压力呢？

马上就要砍头，他都不说，还怎么施加压力。

骨头还挺硬，张问德说，这么说只问出个名字？

是这样。

现在拿这个鬼子怎么办？

他是俘虏，寸绍锡说，我们怎么处理俘虏？

你说。

你是县长。

放了吗？张问德盯着寸绍锡，要他表态。

不能，寸绍锡说，放了哪行。

杀又杀不得，放又放不得，咋办？只有关起来，可是关哪儿？关这里太危险，鬼子来扫荡就麻烦了。只有一条道——送后方。

那就送后方，寸绍锡说。

这项任务第二天落到了牦牛头上。刀保民命他带五个弟兄，押送鬼子去保山，交给预二师。

寸绍锡送他们上路。他主要是想和河野勇二再见一面，说几句话。牦牛见寸绍锡有些尴尬，寸绍锡拍拍他的肩膀，冲他笑一下。俗话说相逢一笑泯恩仇，何况他们之间并没什么芥蒂，牦牛也咧嘴笑一下。羚羊来送牦牛，说等牦牛回来去烧马蜂窝。提起马蜂窝，牦牛兴致来了，说，等我，我去去就回。

河野勇二见到寸绍锡，问，是要杀我吗？

你是俘虏，我们不杀俘虏，寸绍锡说，是送你去战俘营。

战俘营？

对，战俘营，寸绍锡说。他也不知道嘴里怎么会冒出“战俘营”这三个字，真有战俘营吗？他不知道。应该有吧，他想，应该有就可以当作已经有。这是战时逻辑。

河野勇二怯怯地问，你不去吗？

我不去。

河野勇二有些失望。这个不怕死的鬼子对寸绍锡产生了一丝莫名其妙的依赖感，从他的眼神中能看出来。他把寸绍锡看作救命稻草。现在，这根救命稻草也抓不住了，他感到恐惧。寸绍锡不认识河野勇二的哥哥，即使认识，也不能敌我不分。他必须坚定立场。但，眼神，同样是眼神泄露了内心的情感，他看河野勇二时的一丝温柔与怜悯，河野勇二感知到了。他看出来了，摆摆手，让他们上路。

寸绍锡交代牦牛，对这个鬼子好一点儿。

牦牛点下头，既是答应，也是敷衍。牦牛心里不乐意这趟差事，若不是寸绍锡心慈手软，哪有这事。

鬼子背剪双手，一根长绳子拴着，绳头在牦牛手中。

寸绍锡看着他们走远，直到一群人变成几个黑点，最后消失不见。他没想到，任谁也没想到，这几个人就此一去不返。

第三天递步哨传来消息，说在南斋公房的一处树林里发现六具尸体。每具尸体都是背剪双手，栽倒在地。他们全都是从背后被近距离射杀的。从他们的衣着不难断定，这就是押送鬼子的六个游击队员。由于天热，尸体已经腐烂，遂就地掩埋。

合理的推测是，牦牛他们路上遭遇鬼子，鬼子不但解救了河野勇二，还俘虏了我们六名游击队员。鬼子对待游击队员可不像游击队员对待河野那么仁慈。

刀保民安排人去通知六名游击队员的家属。又让人去通知老巫。老巫是寨子里的萨满，也就是巫师，负责接引亡魂。最先到的是老巫。他看起来并没什么特别，如果刀保民不介绍，寸绍锡不会将他与巫师联系起来。老巫穿一身黑衣，骨瘦如柴。他见过土司，和张问德、寸绍锡打过招呼，就坐到角落里。他闭上眼睛，一动不动，像一截黑木头。一会儿，六名游击队员的家属陆续到齐。刀保民把情况给他们说了，向他们表示哀悼和慰问，然后问他们要不要将尸体运回来。家属们进屋时已经看到老巫，他们知道刀保民的意思，简单商量一下，就回话说：不用。刀保民说，这样也好，已经入土，就让他们安息吧。他对老巫说，老巫，你辛苦一趟，去把他们的魂儿接回来。老巫答应下来。六个家庭都向老巫合掌，拜托啦！老巫神情肃穆，嘴里念念有词，这时候寸绍锡才觉得他像个巫师。刀保民又让管财务的二叔给每个家庭发放抚恤金。

这件事对寸绍锡震动很大，他总觉得是他害死了六名游击队员。那天他要是把河野砍了，就不会出这样的事。他真该把河野砍了。镔铁大

刀在他手中，县长也发话了（县长本意如何，可以不管，可以装傻，装作没领会），他完全可以狠下心，一刀将河野砍了。让《日内瓦公约》见鬼去吧！日军在南京屠城时可曾想过《日内瓦公约》，鬼子在栗柴坝屠杀难民时可曾想过《日内瓦公约》。《日内瓦公约》只是让好人遵守吗？坏人为所欲为，你能追究他的责任吗？他多傻呀，牦牛上路时，他还特意交代牦牛，对河野好一点。好个屁呀！河野，是怎么报答你的善意的？把六个押送他的人残忍地杀害了。即使不是他杀的，他也可以阻止啊。他没阻止，就等于是他杀的。寸绍锡恨自己幼稚，看错人，蛇就是蛇，不因你救它，它就不咬你。他多会伪装啊，眼中还流露出可怜巴巴的依恋，像是你的弟弟在恳求你一样。你呢，心中是怎么想的？但愿他活着，一直活到战争结束，然后回去与家人团聚。你多善良啊，对抽象的鬼子你恨之入骨，对具体的鬼子你却下不了手。你觉得那是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人，有父母，有兄弟姐妹，也许还有他喜欢的女孩，他还是个孩子，有许多事他还不懂，如果不是打仗，他可能正在学校里读书……你，怎么能忍心将他的头颅砍下来呢。一念之仁，后果却是……如此不堪。他不敢面对羚羊。牦牛死了，羚羊特别孤单，总是一个人待着，不和别人来往。羚羊和牦牛一块儿烧马蜂窝的愿望永远实现不了了。且不说羚羊不知道蜂窝在哪儿，即使他知道，他会一个人去烧吗？

6. 七杀简史

没有太阳，也没有风，空气静止不动，燠热难当。如果你老待在一个地方，你呼出的气息，多半会被你再吸入肺中。父亲呆坐凳子上，母亲呆坐床上，都像被画像的模特那样一动不动。哥哥在门口看蚂蚁上树。我躺在摇篮里，瞪着眼睛，胡思乱想。

所有人都在等待。这种时候，时间好像也在等待什么，不往前走。如果有太阳的话，太阳会一直悬在半空，不再上升。钟表不再嘀嗒作响。

等待什么呢？他们并不清楚。如果你问他们，他们会说，不等什么，等着时间快快过去，最好什么也别发生。

一个穿草鞋卷着裤腿的妇女抱着儿子来看病。两个裤腿卷得不一般齐，一个高一个低。小孩拉痢疾，拉了好多天，瘦得一把骨头，走不动路，眼皮都抬不起来。一条胳膊无力地耷拉着，像是一个多余的东西。父亲问，这个孩子怎么了？妇女说，拉痢疾，快不行了。带血吗？带。父亲翻开小孩的眼皮看看，又看看小孩的舌苔，再看看小孩的手，然后开药，抓药，交代注意事项。整个流程，都很规范，没有疏漏。妇女抱小孩走了之后，父亲猛然一愣，好像从梦游中回到现实。刚才，他给一个小孩看病了？是的，没错，的确如此。他回忆有没有处置不当之处，没有。没有就好。父亲又回到屋里，坐到凳子上，继续发呆。

中午刚过，远处传来几声枪响。父亲一惊，差点从凳子上跌倒。母亲伸长脖子，警觉起来。他们互相看一眼，什么也没说。

他们等待的是这枪声吗？是的。

空气颤抖一下，仍然归于静止。

城里人都听到了枪声。他们心头一凛，愣几秒钟，叹息一声，心里骂几句脏话，该干什么还干什么。这样的事虽不是天天有，但隔三岔五总会有。他们已经麻木了。

一会儿，两个鬼子来到我们家里。是第一天就造访过我们家的大鬼子和小鬼子。他们对田岛的命令不理解。田岛说，去告诉方大夫，我们今天枪毙了庞开明。

我们杀个人，干吗要告诉那个支那猪？走在路上小鬼子说。

是够奇怪的，大鬼子说。

命令就是这样，理解执行，不理解也得执行。

大鬼子对我父亲说，田岛司令官让我们告诉你，我们刚杀了一个

人，他叫庞开明。

父亲听后，脸色煞白。

小鬼子问，你知道为什么吗？

父亲不答。

大鬼子说，你有什么话要我们带回去吗？

没，父亲咬着牙说。如果不咬牙，他会哆嗦得说不成话。

两个鬼子不知道田岛的意图，不敢对我父亲不恭。当然，恭敬也谈不上。他们认为我家欠他们两条命。因为他们第一天入城时本来可以杀了我父母，但没有下手，所以，他们认为我家欠他们两条命。

大鬼子看到蹲在门口的哥哥，做出一个奇怪的举动。他从口袋里掏出一颗糖果，在哥哥眼前晃，想不想要？哥哥看着他不说话，也没有伸手。

拿着，大鬼子说。他将糖果塞到哥哥手里。

小鬼子摸摸哥哥的头。哥哥梗着脖子，一脸不快。

两个鬼子离开后，父亲让哥哥把糖果扔了。不能要别人的东西，父亲说，尤其是鬼子的。

哥哥将糖果扔到墙根。不一会儿，糖果上爬满了蚂蚁。

这个人，庞开明，我不认识，好像不是城里人，父亲说，他算是因我而死吗？

父亲不需要母亲回答，他心里已有答案。本来死者只是一个数字，排在自然数最前边的那个数字，一，或第一个，现在，他知道名字了，那就是一个具体的人，尽管他不认识。庞开明，父亲后来知道他是桥头人，一米八的个子，孔武有力，还没娶妻，兄弟四个，他排行老二。一年后，他的三个兄弟猎杀一个鬼子，将鬼子的头颅砍下来，装到麻袋里，到县政府领赏。抗日政府悬赏，杀一个鬼子奖一斗米。他的兄弟为他报了仇。这是后话，按下不表。

如果我们对人的意识了解得更多一些，我们就能看到现实之外的画面，那些通过强劲的想象和意念产生的画面。这些画面会说：瞧，生活也可能是这种样子。

如果两个人同时想象一个画面，他们就能隔空对话。这天下午，父亲和田岛就是这样对话的。

田岛：今天，我等到十二点，你没答应我。

方渡：我不会答应你。

田岛：你很爱惜自己的羽毛。

方渡：做人要有气节。
田岛：气节，比同胞的生命更重要吗？
方渡：你不要把杀人的账记到我头上。
田岛：那记谁头上？
方渡：你，你是刽子手！
田岛：他是因你而死！
方渡：你别想拉我下水。
田岛：我不急，但你记住，我说话算数。

下午，绸缎铺的王掌柜来对父亲说，街上贴了一张布告，说方渡若不出来为腾冲人民服务，他们就每天杀一人，一直杀到方渡出山为止。

今天杀了一个，王掌柜说，这是第一个。

布告贴在哪儿？

十字街，文星楼。

父亲要去看布告，王掌柜拉住父亲，不让父亲去。有啥好看的，我都能给你背下来，王掌柜说。

鬼子杀人，账记我头上？

这是鬼子的诡计，王掌柜说，可是——

可是什么？

人死了。

那是鬼子杀的。

听说——

听说什么？

你说，鬼子会不会说到做到，真就……每天杀一个？

……王掌柜绕十八个圈，父亲也明白他的用意。他们不会明说让父亲去当汉奸，在腾冲，这个受儒家文化浸染的城市，人们很看重气节。除钟春秋、杨三品、徐金贵、杨晋英、孙尚邦、冯大元、冯二元、杜学洋、孙正一、段启武那伙无耻之徒，谁会劝别人当汉奸。那等于骂人，等于把人往粪坑里推。

王掌柜是第一个，但不是最后一个，随后又有很多人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来委婉地规劝父亲。

从第二天起，鬼子改变策略，不再事后来告诉父亲，而是事先通报。来传话的还是那两个鬼子。他们把这条路走熟了，闭着眼睛都能摸到我们家。两个鬼子是中午前来的。他们已经知道游戏规则，并恶毒地对规则加以利用。他们来时，磨磨蹭蹭，到我们家时十一点三刻，留给

父亲的时间是一刻钟。大鬼子对父亲说，今天要杀的人叫牛小意，如果你打算救的话，跑步还来得及。小鬼子说，否则，他就嗝屁了。他做了一个“嗝屁”的手势，大拇指与食指的中指捏在一起。父亲让两个鬼子给田岛捎话：回去告诉田岛，就说我不吃这一套。

牛小意是石坪村人，被鬼子抓来已经关了半个月。他咋被抓了呢？因为他胆小，看到鬼子撒腿就跑，鬼子在后边开枪，把他追到一片竹林里，抓了起来。鬼子知道他不是远征军士兵，但不放他，让他修工事。和他情况相似的有一批人，都被鬼子押着干活。他家离县城很远，家里人不知道他的下落，还以为他死了。

起初，鬼子自己选要杀的对象，第一天他们选庞开明，因为庞开明不听话。第二天他们选牛小意，因为牛小意太单薄，不够强壮。第三天鬼子下放权力，让那些被抓的人共同决定今天谁去死。鬼子真把杀人当成了游戏。他们要看看极端情况下，中国人的人性如何。据说广东有一道菜叫生吃猴脑，笼子里关一群猴子，厨师走近猴笼，猴子们感觉到腾腾杀气，恐惧地吱吱叫着，将一只猴子推到笼口，意思是这只，把这只抓走。这只猴子被抓走，其他猴子就暂时安全了。人会这样吗？这群中国人让鬼子失望了。他们用沉默来对抗游戏。魏学仁说，我们不选，早死早托生，不能让鬼子小瞧我们。他又说，人不是畜生，鬼子想把我们变成畜生，但我们不是。他还说，我们活着没尊严，死要有尊严。鬼子来问选好了吗？他主动站起来与同胞告别，他说，今天我去，记住，我们是人，不是畜生！我们不会为了多活一天，就做人所不齿的事。他从容走出去。鬼子看他毫无惧色，问：选中了你？他说：我自己主动站出来的。鬼子看看那些中国人，每个人都神情庄严。一个鬼子要绑魏学仁。魏学仁说不用。那个鬼子看看负责的三川少尉，三川少尉轻点一下头。鬼子就没绑魏学仁。刑场在原区公所外面的广场上。这儿是一个开放的地方，群众可以看到行刑。魏学仁走到北边墙根，站定，转过身来，看着鬼子。他脚下有两摊血渍，苍蝇乱飞。毫无疑问，那是前两天鬼子杀人留下来的。中午，太阳正毒。空气灼热。看杀人的很多，都远远站在树荫下，伸长脖子。太阳晃得魏学仁睁不开眼睛。开枪吧，他说。鬼子也不想在太阳下多站。三个鬼子听三川少尉的号令，站定，举枪，放！三八大盖的枪声极响，震耳欲聋。枪声过后，魏学仁倒在血泊中。

魏学仁是缅甸华侨，逃难中为了救一个女孩，落到鬼子手里。后来，当我父亲知道他的事迹和从容就义的细节，肠子都悔青了。为了这个人，单单为这一个人，牺牲性命也值，背千古骂名也值。那天，两个鬼子只告诉他今天要杀的人叫什么，其他任何信息都没透露。救，还是

不救？大鬼子语带揶揄地问。父亲正在挤奶，头都没抬，摆摆手，让他们走了。半小时后，父亲听到了枪声。

尽管父亲当时对魏学仁一无所知，但三天是一个关口。父亲的精神快要崩溃了。枪声过后，父亲一拳打在墙上，手上破皮好几处。父亲出门，母亲不放心，让哥哥悄悄跟上，看着父亲。父亲想出城，被鬼子拦下。你不能出城，守门的鬼子说。他们得到命令，方大夫一家都不许出城。他不能逃，也不能死，必须受煎熬。父亲看到哥哥，就和哥哥一块回来了。这个家他还是留恋的。

第四天，两个鬼子又来了，他们说这次要杀的人叫胡富贵，你救不救？父亲不置可否。人像是傻掉了一样，站在太阳下，不知道往树荫里移。鬼子走后，哥哥去将父亲拉到树荫下。不久，枪声传来，父亲紧紧闭上眼睛。

我又听到了父亲和田岛的隔空对话。

方渡：田岛，杀人犯，这事有完没完？

田岛：方渡，你心肠够硬的，已经四条人命了。

方渡：每笔血债人们都会记着。

田岛：记你头上，还是记我头上？

方渡：你杀的人！

田岛：他们因你而死！

方渡：我与他们的死没关系!

田岛：当真如此吗？这可不像一个有担当的人说的话。

胡富贵是地主杨有章家的长工。鬼子一来，杨有章就把胡富贵辞了。地不种了吗？杨有章说，包出去。工钱呢？杨有章算盘一拨拉说，刨去吃喝，你还欠我二十元。我给你干两年活，反倒欠你二十元？杨有章说，是。杨有章又说，你打算怎么还我？胡富贵说，你把我杀了吧。

胡富贵是哭着离开杨家的。杨有章说，你一个线头也别想带走。胡富贵神情恍惚，见鬼子的队伍也不知道跑。他挡了鬼子的路。有一个鬼子要用刺刀扎他，被另一个鬼子拦住。鬼子逼着他帮他们扛东西。到腾冲后，又将他关起来。再之后，鬼子让他们自己选一个出来受死。他们想起魏学仁的话，不能做畜生。大家都不动，沉默。鬼子自己玩起来。他们把关押的人都编上号，用抓阄的办法来决定人选。他们说，这是天意。这天胡富贵中签。他被枪毙了。

第五天，两个鬼子来告诉父亲，今天要杀一个叫蓝玉龙的人，你救

不救？父亲咬紧牙关，沉默以对。好，有种，大鬼子说。你还想让我们跑多少趟？小鬼子说。每天一身汗，大鬼子抱怨道。我们跟着倒霉，小鬼子说。

枪声传来，父亲没有任何反应。父亲已经麻木了。

蓝玉龙是缅甸华侨，也是在逃难的路上落入鬼子手里的。逃难时，他抢了一个小孩的玩具。欺负小孩，这就是报应。他说他活该。

第六天，鬼子杀的人叫汪彪。这天父亲也没反应。照例有一些人来看望父亲，父亲和他们寒暄一阵，打发走。有人说，鬼子这一闹，大家都知道，这不是你的本意。意思是，当汉奸我们能理解，不会骂你。父亲呛那人一句，哪是我的本意？那人不言语了。父亲说，人都有一死，谁想要我的命尽管拿去，只是别逼我当汉奸。话说到这份上，谁还敢再劝。

关于汪彪，后来我们知道他是个弹棉花的，大概三十多岁，别的，比如他是哪里人，成家没有，家里还有什么人，怎么落入鬼子手里的，一概不知。

第七天。两个鬼子又来到我家院里。他们对这差事已厌倦了，这么热的天，每天要跑一趟，还是在中午最热的时候。路上，他们抱怨一通。大鬼子说，干吗要来通知他，让他每天去看着杀人，不是更刺激吗？小鬼子说，是啊，为什么不折腾他，要折腾我们？大鬼子说，谁让你不是田岛司令官的同学呢？小鬼子说，你也不是。

见到父亲，大鬼子问，是不是杀什么人你都不在乎？

父亲说，我在乎，可是，有用吗？

小鬼子说，你不怕死吗？

父亲说，怕。

但父亲的语气，却是不怕。

大鬼子说，你和田岛司令是同学，就可以有恃无恐吗？

小鬼子说，你认为田岛司令不敢杀你吗？

父亲说，敢。

大鬼子说，今天要杀的人叫袁天亮，你救不救？

父亲说，你们杀每一个人，我都记着。

小鬼子说，你要干什么？

父亲说，你们专门来告诉我名字，我能不记下来嘛。

两个鬼子走了。

不久，枪声传来，我们知道这个叫袁天亮的人被枪杀了。

袁天亮是袁家寨人，孤儿，吃百家饭长大。他最大的梦想是能进城到店铺里当两年伙计，熬个相公。只要能当上相公，就不愁说不来媳

妇。说来媳妇，他会要一堆孩子。他会把他们养大，让他们娶上媳妇，给他生一大堆孙子。他是怎么落入鬼子手里的呢？他说怪他自己不长眼，鬼子把街两头堵上时，他没想着要跑。鬼子对青壮年逐个盘问，必须有人为你担保，才肯放。那天邪行，他们村就他一个人在街上，他找不到认识的人为他担保，就被抓起来了。抓起来他也不怕，他想，总有放他的那一天。他没想到会死。完全没想到。

夜里我做噩梦，梦到像小猪一样大的怪物成群结队来咬我……我哭得极其恐怖，一家人都无法安睡。父亲把我抱起来，我就不哭了。但父亲不可能一直抱着我，他心绪烦乱，魂不守舍，母亲担心我会从他怀里掉下来，让他把我放下。天热，你这样抱着，一会儿就捂出痱子了，母亲说。父亲听母亲的，把我放下。我不闭眼还好，只要一闭眼，那群怪物就扑过来。母亲让哥哥抱我。哥哥瞌睡得走路都打摆子，她也放心。父亲体谅哥哥，让哥哥去睡，说还是我来吧。

我在父亲怀里，感受到父亲体内翻涌着极其可怕的东西，我不知道该如何命名这东西。烦恼？绝望？仇恨？恐惧？忧虑？悲哀？无望？无助？自责？厌恶？冷漠？懊悔？我知道父亲坚持不住了。他的能量已经耗尽。他要败下阵来。这个可怜的男人只是需要一个借口。他愿意下地狱，下到地狱最深的那一层。死是解脱。活着是耻辱。

数字的累加并非没有意义。在你身上压一块石头与压两块石头不一样，压两块石头又与压三块石头不一样，四块，五块，六块，七块，都是不一样的。开始你能承受，但是，不断累加，你能一直承受下去吗？

田岛呢？他也在计算着数字，估量着父亲的承受能力。他仿佛看着一个无形的天平，左边是我父亲的名声，右边是那些无辜者的性命。左边的质量是一定的，他只要增加右边的砝码，天平终究会朝右边倾斜。这是真理。他胜券在握。即使一个人心如铁石，田岛也能让他神经崩溃。

第八天，田岛采用了新的一招，他要杀一个腾冲城的人。他早早将布告张贴出去，说今天要杀李金玉。李金玉是谁？他是西门街李裁缝的儿子。鬼子怎么把他抓了？是因为打架。和顺有一个叫寸九斤的在李裁缝这儿做了一条裤子，欠着工钱，一直没给。一天，李金玉在街上看到寸九斤，索要欠账。寸九斤没钱，说以后再给，李金玉不依，两人拉拉扯扯。鬼子宪兵看到，说他们扰乱治安，都抓了起来。就为这件事，鬼子要枪毙他，天理何在？但，你没法和鬼子讲理。

按鬼子的逻辑，能救李金玉的只有一人，那就是方渡，我父亲。鬼子布告刚贴出，李裁缝就来到我们家，跪倒在院门口。李裁缝是个讲究

人，穿着长衫，脖子上挂着皮尺。皮尺不知是忘记取下，还是故意挂上去的。他身后，一街两行全是看热闹的。他说我父亲要是不救他儿子，他就跪死在我们家门口。整个腾冲城的人，都来看我父亲的表现。对他们来说，这很重要。我父亲如果像前七天那样，不答应田岛，那么腾冲每个人都有可能步李金玉后尘。如果我父亲答应田岛，田岛的杀戮会就此停止，大家共同渡过一劫。

父亲打开门，看到李裁缝在门口跪着，赶忙上前搀扶。李裁缝不起，他说，方大夫，你救救我儿子吧，我就这么一个儿子，他要有个好歹，李家就断根了！他浑身尘土，老泪纵横，抱住我父亲的腿。父亲说，起来说话。他说，你不答应，我不起，我就跪死在这儿。父亲说，我答应你，起来吧。李裁缝没想到我父亲答应得这么快，有些不敢相信。当真？父亲说当真。

几天来，父亲生不如死，现在，父亲解脱了。他做出了选择：下地狱。古人说一失足成千古恨，父亲正在“一失足”。

起来吧，父亲说，你抱住我的腿，我怎么去见田岛。

李裁缝松开手，要给父亲磕头，被父亲拦住。使不得，使不得，父亲说。

父亲看一眼围观的人们，人们的表情比刚才轻松许多，有的还露出了笑容。这些人，父亲想，现在巴不得你去当汉奸，等你当了汉奸之后，他们就可以在背后骂你了。如果允许，他们还会向你吐唾沫，掷石块。

父亲在文星楼遇到每天都来我家的那两个鬼子。两个鬼子也远远看到我父亲，他们站住，等我父亲走过去。大鬼子说，方大夫，我们告诉你，今天要杀的是李金玉。小鬼子指着文星楼，说那儿也贴的有。父亲说，我看见了。父亲去将布告撕下来，撕碎，揉成一团，扔地上。父亲径直往前走。两个鬼子今天的使命已完成，苦差事结束了。见鬼，总算到头了。他们跟在我父亲身后回司令部复命。

每个坠入深渊的人，在坠落的过程中都会伸出手想抓住点什么，以图拯救，尽管心里明白这完全是徒劳，也还会本能地尝试。父亲也不例外。

去之前，父亲已决定认栽。田岛，我输了。我下地狱。万劫不复，我认了。但在去田岛司令部的路上，父亲内心还在挣扎。他不甘心。这一段路，对他来说，仿佛穿越烈火。父亲站到田岛面前时，心已被英雄情结所控制。他对田岛说，杀了我吧，就此了断。

田岛说，我不会杀你，我要你心甘情愿出来做事。

让我替李金玉去死吧，父亲说。

不，这不可能。

为什么？

不划算。

你不怕我自杀吗？

你若自杀，田岛说，我会杀更多人。

我不会助纣为虐。

我不要你助纣为虐，田岛说，我要你匡正我的过失。

我不会出卖良知。

我不要你出卖良知，田岛说，我要你帮助我恢复秩序和信义。

你会停止杀戮吗？

会，田岛说，只要你当这个会长，我马上停止杀戮。又说，我不是杀人魔王，我不以杀人为乐。

你就是杀人魔王！

那是之前，田岛说，现在你来了，我就不再是了。

父亲还能再说什么，他今天来就是屈服的，他叹息一声，说，好吧，我当这个会长。

田岛说，其实我杀人也并非全是为你。治乱世用重典，不杀人不足以立威。我就是要让人们知道：杀伐在我，生死在我，我乃主宰！

7. 穿越

你不能去冒这个险，张问德说。

河野事件之后，张问德转移阵地，将县府和培训班挪到马面关。鬼子几次扫荡，他都采取回避策略，不与鬼子正面较量。如今鬼子懈怠，该他主动出击了。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他要派人到敌后搜集情报。派谁去呢？刘满仓是一个，还缺一个。寸绍锡自告奋勇，说他去。张问德不答应。

刀保民也觉不合适。杨勇没说什么。杨勇是张问德从预二师请来的军事教员，近来凡事都是他们几个一起拿主意。张问德自不必说，他是县长，身份在那儿摆着。刀保民熟悉民风民情，占尽地利。杨勇久经战阵，军事上是把好手。他们是“三巨头”，寸绍锡作为文书，参与议事，也会谈谈自己的意见。

刘满仓是干部培训班的学员。个子不高，瘦，不显山不露水，总喜欢一个人待在角落里观察别人。然而，他有绝活，那就是易容。有一次他化装成老太太走进培训班，杨勇老师竟然没认出来，说大娘，你找谁？他说老师，我不找谁，我是来听课的。他走路是老太太，说话也是老太太。学员们哄堂大笑。杨勇老师莫名其妙。刘满仓说，笑啥笑，有啥好笑的。杨勇老师也说不要笑，这是课堂，要讲纪律。刘满仓说，听老师话，严肃点，不许笑。刘满仓越是这样说，学员们越是笑得厉害，有的用手捂着肚子，有的用脚跺地，个个眼泪飞溅，前仰后合，形态万千，仿佛寺庙里五百罗汉的造型。刘满仓说，还笑！学员们又爆发一阵笑声。杨勇更加莫名其妙，一个老太太走错地方，你们至于笑成这样嘛。刘满仓看老师尴尬，不敢太过分，就用真实的声音说，杨老师，我是满仓啊。杨勇顿时脸红了。这堂课他就是要讲化装侦察，嗬，真是高手在民间啊，不服不行。杨勇马上让出讲台，让刘满仓给大家上一堂课。这下该刘满仓脸红了。他说，老师，我错了，我只是开个玩笑，只是开个玩笑而已。杨勇诚心诚意地说，我可不是开玩笑，你别再推辞了，就给大家讲讲你是怎么装扮成老太太的。刘满仓看实在推辞不过，说，讲就讲，讲错了一风吹，全当我没说。他开始还有点怯，后来就如入无人之境。他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点，伪装就是要尽量掩饰自己的特点，模仿别人的特点，最简单的是外貌和服装，这大家都懂，不多说。我想说的是态，坐的态，站的态，走的态，男人和女人不一样，年老和年轻不一样，掌柜和伙计不一样，读书的和出力的不一样……即使

都是年轻人，各人的态也不一样。就咱们班的学员来说吧，我不看上面，只看你们走路的腿，我都能分辨出谁是谁。态，很重要，模仿时如果态不像，很容易露馅儿。可是，态又是最难模仿的，这需要多看多琢磨多练习。我现在模仿几个人的态，你们看看都是谁。他或走路，或坐，或站，每模仿一个，大家就喊出一个人的名字，准确无误。再有，他说声音也很重要，这就更难了，比如，你模仿一个老太太，一张嘴还是男人的声音，那怎么行……那一堂课非常生动，学员们都很开心。杨勇说他也受益匪浅。刘满仓正是他推荐的。

张问德不同意寸绍锡去，是怕碰到河野。河野肯定认识你。寸绍锡说不会碰到河野，哪那么巧。腾冲地区的鬼子有两万多，分散在不同据点，想碰都碰不到。要是碰到呢？不会。要真碰到呢？不怕。你不怕我怕，张问德说，不能冒这个险。

寸绍锡找到刘满仓，让刘满仓帮他捯饬捯饬。捯饬什么？捯饬得越不像我越好。为什么？听说你很厉害，能易容。刘满仓说易个屁容，那是胡说，他做不到。寸绍锡再三央求，刘满仓就是不答应。你是你，我把你变不成别人。

要怎样你才能答应？寸绍锡说。

除非……算了，你做不到。

你说说看。

除非你能打过我，刘满仓说，把我打服了，我就帮你。

这叫什么条件？！

你做不到就算了。

在哪儿?

树林里。

他们来到树林里，一直往里走，直到确定外面的人看不到他们，才停下来。就这儿，刘满仓说。寸绍锡没和人打过架，不知道怎么打。再说了，他和刘满仓没冤没仇，怎么下得去手。刘满仓说，你打我。寸绍锡下不了手。打呀，不打我走了，刘满仓说。寸绍锡推刘满仓一把。刘满仓疾如闪电般地给寸绍锡一耳光，打得寸绍锡眼冒金星。寸绍锡正愣怔，刘满仓搂住寸绍锡，脚下使绊，一下子将寸绍锡撂出丈把远。寸绍锡被摔得不轻。他彻底蒙了。刘满仓挑衅地冲着他叫，起来，大家伙！第一次有人叫他大家伙。和刘满仓比起来，他的确又高又大。起来，笨蛋！语气中充满嘲讽和羞辱。他爬起来，扑向刘满仓，快抓住刘满仓时他又飞出去了。糟糕！他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就又躺地上了。刘满仓在他身后叫，起来，笨蛋，我在这儿！寸绍锡爬起来，又扑向刘满仓。

这次刘满仓没躲，也没使诈，与寸绍锡扭打在一起。这片地上的草遭殃了，被两个男人反复践踏蹂躏，半死不活，直到雨季来临才又焕发生机。小树也遭殃，差点被撞折。鸟都飞走了。刘满仓和寸绍锡可不是闹着玩，是真打。说不上你死我活，也是拳拳到肉。尤其是寸绍锡，打红了眼，像头发怒的野兽，样子很怕人。打人让他兴奋。疼痛让他兴奋。感谢刘满仓，让他体验到打架的感觉。身体的接触，力的较量，肌肉的绷紧，筋骨的拉扯，时间的停滞，以及愤怒，屈辱，自卑，仇恨，等等，既陌生又新鲜。他们从半下午一直打到黄昏，两个人都打得鼻青脸肿，寸绍锡被打得流鼻血，刘满仓说他一颗牙快被打掉了。他们筋疲力尽。各自背靠一棵小树坐着，腿伸着，胳膊垂着，只有喘气的力气。还打吗？刘满仓问。打！寸绍锡说。刘满仓指着寸绍锡，看看你的样子。寸绍锡满身泥土和血迹，脸是花的。寸绍锡指着刘满仓，看看你的样子。刘满仓也是满身泥土，还有点点血迹，那是寸绍锡的鼻血。刘满仓笑了。寸绍锡也笑了。刘满仓说，你还是原来那个寸绍锡吗？寸绍锡哈哈大笑。他明白了，刘满仓是要打掉他身上原来那个"我"。真是当头棒喝！旧我不去，何来新我。不如此，他身上那股书生气如何才能去掉。

刘满仓是干部培训班的学员。个子不高，瘦，不显山不露水，总喜欢一个人待在角落里观察别人。然而，他有绝活，那就是易容。有一次他化装成老太太走进培训班，杨勇老师竟然没认出来，说大娘，你找谁？他说老师，我不找谁，我是来听课的。他走路是老太太，说话也是老太太。学员们哄堂大笑。杨勇老师莫名其妙。刘满仓说，笑啥笑，有啥好笑的。杨勇老师也说不要笑，这是课堂，要讲纪律。刘满仓说，听老师话，严肃点，不许笑。刘满仓越是这样说，学员们越是笑得厉害，有的用手捂着肚子，有的用脚跺地，个个眼泪飞溅，前仰后合，形态万千，仿佛寺庙里五百罗汉的造型。刘满仓说，还笑！学员们又爆发一阵笑声。杨勇更加莫名其妙，一个老太太走错地方，你们至于笑成这样嘛。刘满仓看老师尴尬，不敢太过分，就用真实的声音说，杨老师，我是满仓啊。杨勇顿时脸红了。这堂课他就是要讲化装侦察，嗬，真是高手在民间啊，不服不行。杨勇马上让出讲台，让刘满仓给大家上一堂课。这下该刘满仓脸红了。他说，老师，我错了，我只是开个玩笑，只是开个玩笑而已。杨勇诚心诚意地说，我可不是开玩笑，你别再推辞了，就给大家讲讲你是怎么装扮成老太太的。刘满仓看实在推辞不过，说，讲就讲，讲错了一风吹，全当我没说。他开始还有点怯，后来就如入无人之境。他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点，伪装就是要尽量掩饰自己的特点，模仿别人的特点，最简单的是外貌和服装，这大家都懂，不多说。我想说的是态，坐的态，站的态，走的态，男人和女人不一样，年

老和年轻不一样，掌柜和伙计不一样，读书的和出力的不一样……即使都是年轻人，各人的态也不一样。就咱们班的学员来说吧，我不看上面，只看你们走路的腿，我都能分辨出谁是谁。态，很重要，模仿时如果态不像，很容易露馅儿。可是，态又是最难模仿的，这需要多看多琢磨多练习。我现在模仿几个人的态，你们看看都是谁。他或走路，或坐，或站，每模仿一个，大家就喊出一个人的名字，准确无误。再有，他说声音也很重要，这就更难了，比如，你模仿一个老太太，一张嘴还是男人的声音，那怎么行……那一堂课非常生动，学员们都很开心。杨勇说他也受益匪浅。刘满仓正是他推荐的。

翌日，一个驼背老头儿领着他病恹恹的儿子出现在张问德家门口。老头儿戴一个又脏又破的毡帽。只有垃圾堆里才会有这样的毡帽。这个季节戴毡帽，真是怪得很。他的精神有毛病吗？不像。老头儿满脸皱纹，眼皮耷拉，手里拿着一根长杆烟袋，烟袋锅是黄铜的，边缘处锃亮，一看就知道有年头了。老头儿的裤子说不上来什么颜色，朽烂不堪，裤腿只剩下半截儿，下半截儿变成了不规则的布条，像是被狗撕扯的。他儿子——那个傻大个儿看上去像他儿子——戴个烂草帽，遮住大半个脸，斜着膀子，脸色蜡黄，嘴角流着哈喇子，裤子吊得老高，赤脚，一个脚在另一个脚上搓灰。张问德说，你们找谁？老头儿说找你。找我，什么事？没什么事。没什么事你们……老头儿说，你能给我儿子找个媳妇吗？找媳妇，这叫什么事，张问德说，你……哎哟，是你们俩，你们……

由于寸绍锡没绷住笑起来，张问德认出了他们俩：扮老头儿的刘满仓和扮病恹恹儿子的寸绍锡。张问德手指着他们，笑得捂着肚子，眼泪都出来了。

好啊你们，竟敢骗我，张问德说。

这下，我可以去冒险了吧？寸绍锡说。

出发的时候，碰到羚羊，寸绍锡想和羚羊打招呼，羚羊扭过头去。寸绍锡讨个没趣。他知道羚羊为牦牛的死不肯原谅他。原来羚羊与牦牛两个人形影不离，现在羚羊形单影只，眼中全是落寞。寸绍锡想对羚羊说，牦牛死了，他也非常难过。可是，羚羊不给他机会。

他们从山上下来，出乎意料的是桥头镇已经有鬼子了，而且还不少。鬼子设有哨卡。正在大兴土木，修筑工事。干活的有劳工，也有鬼子。看那样子，鬼子要在这儿永生永世住下去，什么都要修得坚固，什

么都不肯马虎。一般情况下，出力的活都由抓来的劳工干，鬼子只需端着枪，或者拿着皮鞭，监工即可。这儿不一样，鬼子也在干。但区别还是很明显，鬼子无须监工，劳工要不断鞭打。鬼子在树荫下干，劳工在毒辣辣的太阳下干。鬼子可以歇息，劳工喘口气都不许。

他们被鬼子拦住，鬼子指指工地：干活去！

鬼子的话寸绍锡能听懂，但他装作不懂。刘满仓听不懂，但能猜出意思。

刘满仓腰更弯了，又指指寸绍锡，脸上做出嫌恶的表情，摆摆手：我老了，他有病，我们干不了。

鬼子听不懂，挥舞着刺刀，让他们到劳工队伍中去。

刘满仓指着寸绍锡，表情更夸张了：他有传染病，很可怕的，你们会死的，操你姥姥，你能听懂吗？

鬼子听不懂，踹刘满仓一脚。刘满仓趁势倒下，半天爬不起来。他装扮的年龄比他实际年龄大五十岁。他仿佛被一脚踹散架了，他要把骨头都整理好，适应一下，才能慢慢爬起来。寸绍锡要去扶，刘满仓摆手，不让他近前。你有传染病，别过来。寸绍锡后退一步。寸绍锡的脸不知被刘满仓抹了什么，蜡黄蜡黄的，他自己看不见，但看见的人都认为他有病。

又过来两个鬼子，他们看一眼刘满仓和寸绍锡，对那个哨兵说，毛利兵曹，没看是传染病吗？快让他们滚开，滚得越远越好。

哨兵万分嫌恶地用刺刀指着他们，滚，滚，快滚！

刘满仓慢慢腾腾，好像爬不起来。

哨兵举起刺刀，作势要扎他，被另外两个鬼子阻止了：别让他死这儿，会有瘟疫。这么热的天，即使没有瘟疫，有个尸体在这儿腐烂也不好。哨兵说，我吓吓他。

寸绍锡说，快起来，鬼子让我们走啦。

急什么。

刘满仓这个“耄耋老人”，禁不起那一脚，在地上蠕动着，苟延残喘。

哨兵又在叫，滚，快滚！

刘满仓笑着对鬼子说，小日本，我操你姥姥！他的表情却像是在说，太君，求求你，让我喘口气。哨兵也是这么猜的，他说，不行，快滚，再不滚死了死了的。

寸绍锡说，快走吧，别把鬼子惹恼了。

刘满仓说，恼不了，我操他姥姥他都不恼。

劳工和鬼子都在往这儿看，劳工趁机歇一会儿。

都在看我们哩，寸绍锡说。

看去吧，怕啥。

另两个鬼子早没兴趣了，坐到树荫下一块石头上歇凉，抽烟。

毛利兵曹，要不要来一支？

名叫毛利的哨兵，摆摆手，意思是不抽。

刘满仓终于爬起来了，寸绍锡要搀扶，他不让。看看有多少鬼子？

一二百吧。

他们走过去时，鬼子躲着他们。劳工看鬼子躲，也让到一边。

他们以为你得的是麻风病，刘满仓说。

反正是瘟疫，寸绍锡说。

出桥头镇，又走一程，他们停下来歇息，同时将观察到的情况碰一下，以便记得更牢。这个地方怎么会有这么多鬼子？赶工期似的，鬼子也动手干活。好几处工地，不仅仅是工事，还有别的。是什么？他们分析，可能是鬼子的仓库。看来这个地方鬼子要长期占领。鬼子肯定增兵了。桥头镇都这么多鬼子，腾冲可想而知。后来的侦察验证了他们的判断。

他们一路走来，鬼子不少，可是麻烦不多。鬼子对他们避之唯恐不及，基本上没有难为他们。这都是刘满仓的功劳。不得不说，他对两个人的装扮是成功的。寸绍锡在一个水塘里看自己的倒影，吓了一跳。你在我脸上抹的什么东西？他问。这不能告诉你，刘满仓说，这是祖传秘方。祖传？你祖上是干什么的？刘满仓说，这也不能告诉你。但保守秘密没那么容易，所有秘密都倾向于暴露。没多久，刘满仓说，我爷，说起来很早了，是马戏团小丑，他登台，什么都不做，什么都不说，往那儿一站，就笑声不断，他就有这本事；他动起来，那还得了，笑声能把棚子掀翻；我奶呢，是魔术师助手，我爷说我奶的外号叫“巫女”，没说她为什么得了这么一个外号；我奶也不含糊，说我爷外号叫“蜈蚣”，也没说他怎么就得了这么一个外号；秘密只有他们俩知道，已经带到棺材里了；我爷和我奶，一辈子斗嘴，一辈子谁也离不开谁。

寸绍锡问刘满仓为什么没干这行，刘满仓说打从他父亲开始就没干这行，再往远点说，他爷奶也没干到底，中途就不干了。为什么？说来话长，全是传奇。他说，一天，他爷爷奶奶跑出去幽会，马戏团遭强盗袭击，被杀得一个不剩，他们回去时，那种惊吓可想而知。从此归隐山林了吗？不，我爷爷奶奶都易容，尤其是我奶奶装扮成男人，他们混入强盗中，伺机杀了强盗头目。他们把强盗头目的头割下来，准备带回去祭奠死难的同事。强盗们发现头领被杀，追出来。我爷爷只好将强盗头

子的头颅扔到树丛里。他们装扮成采草药的夫妇，强盗们没认出他们，问看没看见两个人？他们胡乱一指，说看见了，慌里慌张的，往那边去了，还抱着一个圆蛋嘟噜的东西，我们没看清，不知道是不是西瓜。什么西瓜，那是我们头儿的头。强盗们朝他们指的方向追去，他们得以脱身。从此，隐居深山。然后，有了我爹。再然后，有了我。又然后，我就和你在这儿了。

水塘旁有棵大榕树，虬曲的树根拱出地面，形成天然的凳子。他们坐在树根上，看水中云彩的倒影。蝉在树上嘶鸣。两只乌鸦在他们对面的水边喝水，每喝一口就抬头张望一下。

腾冲城近在咫尺，寸绍锡能嗅到腾冲城特有的气息。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独特的气息，你身在其中浑然不觉，你离开一段时间再回来，那种你想咬上一口的感觉，便是这无法言说的气息唤起的。

8. 梦及其他

一天夜里，父亲从梦中惊醒，坐起来，再也无法入眠。他说他梦到寸绍锡了，母亲问梦到他什么了？父亲不愿说，只说不是一个好梦。

是你想他了，母亲说。

父亲不否认，自从他当了维持会会长，他就老想寸绍锡，寸绍锡警告过他，不要当汉奸，他最终还是当了汉奸。寸绍锡是对的，这家伙有先见之明。父亲想象过逃亡的生活，那会是另一种命运。可惜啊，人无法同时走两条路，你走了这条路，就永远不会知道另一条路会把你引向哪里。

父亲不是迷信的人。他是学医的，解剖过尸体，他相信科学。但有时候，他又表现出对习俗、禁忌等的尊重和敬畏。比如，做了不好的梦，他不愿说内容，怕应验。我们这里有一种禁忌，太阳出来之前不要说出你的梦，尤其是不祥之梦。

几天后，我们家的南墙上出现了用毛笔写的四句诗：

此梦不强
写到南墙
太阳一照
化为吉祥

这个梦到底如何不强，父亲从来没说过。大概是很可怕的梦吧，只能这样猜测。我很想知道梦中寸绍锡经历了什么，但我无法到父亲遗忘的海洋中去打捞梦中意象。

父亲的字写得不好，但很有个性，结构自由，笔画有力，我喜欢。人们说，大夫的字都是鬼画符，难以辨认。父亲这十六个字却不是这样，任何一个识字的人都能看明白。

这里，有一个现象连我自己也无法解释。父亲在南墙上写诗的时候，我刚出生不久，不要说识字，连什么是文字都不知道。这十六个字在南墙上保留两年多，直到房屋毁掉为止。也就是说，房屋毁掉的时候，我还不识字呢，我怎么就记住了呢？我想说的是，我不但记住了内容，这不算什么，也许是后来听说的，我还记住了画面，每个字，每一笔，每一画，都如同刻在我脑子里一般清晰。我怀疑父亲不是用毛笔写

在墙上，而是用刀子刻在墙上。有个成语叫入木三分，父亲的字是入墙三分。

如果勉强为之解释，我会说那些画面留在我婴儿的头脑里，若干年后，或者说几十年后，我回忆往事，写这本书时，又看到了，于是看上去就像是我当时就会读似的。

我给哥哥打电话，问哥哥记得这四句诗吗？哥哥说不记得。

我：你那时候识字吗？

哥：不识，我是腾冲光复后才上的学。

我：南墙上的字你一点没印象吗？

哥：没印象。

我：字写在高处，你伸手也够不着的地方。

哥：根本没有字，再说了，爸也不写诗。

我：我知道爸不写诗，这几句，也许不叫诗，但确实是爸写的。

哥：我看是你写的。

哥哥比我大几岁，可是关于过去，他知道得比我还少，真是奇怪。父亲的梦，如果没有这几句诗，可能父亲早就淡忘了，别人更不会记得。

墙上的几句诗，最经常看到的应该是父亲。我不知道父亲每次看到时是什么心情。它提醒父亲：你曾做了一个梦，一个可怕的梦。由于诗的存在，父亲不会忘记那个梦。父亲没有刮掉那首诗，而是让它留着。这说明什么？至少父亲愿意让它留着。否则父亲早就将其抹去或者铲掉了。

因为这几句诗，我总想知道梦的内容。可是，不可能了。父亲生前我没问过，现在谁会知道呢。

父亲当维持会会长，只是挂名。父亲不应卯，不支差，不领薪水。父亲发誓决不做一件坏事。田岛不再逼迫父亲，他要放长线钓大鱼。钟春秋等汉奸乐得父亲不掺和，他们可以为所欲为。比如，他们成立商工会，强迫民众种大烟，抽头收税，贩卖鸦片，倾销日货，推行日本军票，等等。再比如，钟春秋成立便衣队，每人配发“二十响”，这些人耀武扬威，敲诈勒索，无恶不作。他们借登记占领区资产之名，敛财无数。杨三品敲诈棺材铺老板许广琪，逼得许广琪上吊。父亲看不过去，找田岛告状。田岛将杨三品抓起来，关了七天，杀了杨的气焰。鬼子乱抓人，父亲找田岛反映，田岛给父亲面子，放了几个人。父亲没看出田岛是用这种方法让他感到自己有用，能做好事，于是父亲越陷越深。

父亲是个严肃的人，但有时也挺诙谐。一天，诊所里来了一个小伙子，怪怪的。哪里怪？别的病人进门后都会摘下草帽，他不摘，一直戴着。父亲问他，干吗不把帽子摘下来？小伙子说等会儿再摘。轮到他看病，他也不急，让别人先看。最后病人都走光了，他才对父亲说，他得了怪病。怎么个怪法？他摘下帽子，父亲看到他头上长了一个角，有四指长，直直的，指着天。父亲摸摸，很坚硬，和小牛刚长出来的角差不多。疼吗？不疼。不疼你管它干吗？难看。他问父亲能治吗？父亲说能治。父亲看看天色说，今天晚了，你隔天再来，要找一个晴天，毒日头的日子，中午来。阴天别来，下雨天别来，凉快的天别来，一定要是毒日头的天。父亲又嘱咐他，来时带包鸡屎，要新鲜的。小伙子犹犹豫豫地问，能治好吗？父亲说，我哪知道，治治看吧。

已是雨季，天老下雨，没完没了，偶尔放晴，太阳也是病恹恹的，算不上毒日头。不过，也有例外。有一天，太阳显示出了它真正的威力，往大地上撒火，烧得到处冒烟，空气灼热烫人，一股焦煳味。父亲说，小伙子该来了。果然，中午时分，小伙子戴着草帽出现在诊所，手里捧着一包鸡屎。父亲说走，到垃圾坑那里。城南有一个垃圾坑，里面积了雨水和动物粪便，臭不可闻。人们都绕着走。倒垃圾时，则捂住鼻子。垃圾坑里的水面上布满一层绿藻，不时有沼气泡冒出，噗……噗……噗。父亲对小伙子说，下去。小伙子犹豫。父亲说，下去！这次说得很坚决，斩钉截铁，小伙子将信将疑跳将下去。他跳下去的时候，父亲把他的草帽摘了。他愣一下。水被他搅动，泛起一股恶臭。父亲让他把鸡屎捂头上。小伙子把鸡屎捂头上。父亲说，站够一个时辰再上来。小伙子没说什么。

这是一次非同寻常的治疗，引来很多看热闹的人。人们忍住垃圾坑散发的恶臭，站在远处观看。父亲到树荫下，坐到石头上，摇着蒲扇，与人们说笑。有人问，是治病，还是摆治他？父亲说，你们看是什么？那人说，他得罪您了吗？父亲说，也说不上得罪，就是去诊所时不太礼貌，戴个破草帽。那人说，就为这？父亲说，这还不够吗？那人说，真是个傻瓜。父亲说，不是傻瓜，头上怎么会长角……

父亲说话声音很大，小伙子能听到。毒太阳、臭气、鸡屎、嘲讽……让小伙子快疯了，你看他的表情，满脸愤懑，咬牙切齿，眼珠子都快瞪出来。树荫里我父亲的话更是刺激他，他像个气泡，越来越大，随时都会爆掉。他会晕过去吗？也许会的。谁能在那里站一个时辰，不要说臭气熏，就是太阳晒，人也撑不住。父亲时不时撂过去一句话：坚持住，还早呢。小伙子隐忍着。他正在成为人们的笑柄。有人劝父亲，行行好，让他上来吧。父亲不答应。说过一个时辰，少一分少一秒都不

行。他会晕过去的，有人说。父亲说，晕过去再说。

……小伙子支撑不住，摇摇晃晃，眼看就要倒在污水中，父亲大喝一声：坚持住！小伙子一怔，又清醒过来。父亲嘲笑他，窝囊废，要是一个时辰都坚持不了，你活该长角。小伙子恶狠狠地说，我要坚持下来呢？父亲说，坚持下来好。小伙子说，能治好吗？父亲轻描淡写地说，我哪知道，也许治不好吧。

一条黑狗趴在树荫下，吐着长长的舌头喘气，它也好奇地看着小伙子。

三只鸭子准备下水，看到水里有人，就在坑边待着，耐心地等待着小伙子上来。那是它们的地盘。

蝉声一片。谁也不知道有多少蝉在叫，此起彼伏，喧嚣不已。

小伙子身体里一定积蓄了不少气体，那些气体在膨胀，让他的身体越变越轻，终于像气球一样飘起来了。他爬上岸，冲父亲奔来，因愤怒而颤抖。他手指着我父亲，质问道，你为什么要耍我？为什么？他没等我父亲回答，晕倒在地。父亲狠狠地掐他人中，将他掐醒过来。

父亲说，你摸摸你的头。

小伙子以为我父亲又在耍他，没有去摸。

父亲说，摸摸，看角还在不在。

小伙子抬起手，摸自己的头，手突然停住了，然后又来回摸，角呢？角没了。鸡屎还有。他满头满手都是鸡屎。他将头上的鸡屎扒拉掉。他简直要跳起来，他说，我好了，我好了，角没了，角没了……

他为刚才错怪我父亲而道歉。我父亲给他解释，之所以嘲笑他辱骂他，为的是让他身体里产生一股难以遏止的愤懑之气，不这样，治不好怪病。父亲平时不会这样对待病人。

这是父亲遇到的最怪的病。治疗方法也够怪的，毒日头、臭水坑，加上侮辱嘲笑。怪方治怪病，竟然治好了。许多年后人们提起这件事，仍啧啧称奇。

9. 天使

和顺镇的历史和腾冲一样久远，据说腾冲建城时，和顺已有人居住，小河绕村而过，取名“河顺”，后取“士和民顺”之意，更名为和顺。西南丝绸之路必经之地。人口渐多，遂成小镇。白墙碧瓦的房屋鳞次栉比，古香古色。河边一溜古樟树都是几百年树龄，树枝如手臂般张开，远望如千手观音。日军占领后，和顺不似原来繁华，但仍然比别的集镇热闹。店铺营业，买卖照旧。毕竟日子还要过下去。

寸绍锡与刘满仓在水塘边分手。刘满仓去腾冲，他来和顺。和顺街很奇怪，没有鬼子。这个小镇被鬼子遗忘了吗？人们照旧做着买卖，吆喝，讨价还价，小孩哭闹（要吃冰糖葫芦，家长不给买）。得，得，赔钱卖给你……唉，别走啊，你再看一眼，这成色，一分价钱一分货，一点儿没跟你多要……你再添点儿，让我够本，得，送你了，拿走吧……这年头有今儿没明儿，还把口袋捂那么紧啊？……寸绍锡张开耳朵，捕捉所有信息，但有用的不多。人啊，怎么样都要活着。突然，他被人粗暴地推到一边。让开！让开！几个男人从他身边过去，一个手里拎一小桶，一个手里拿一摞布告，其他人背着枪，耀武扬威。拎小桶的男子用刷子往墙上刷糨糊，拿布告的将一张布告贴到墙上，用手抹平。这是一张安民告示，大意是说皇军到来是推行大东亚共荣，不会骚扰百姓，让大家安居乐业。新成立了维持会，专门为大家服务，等等。落款：腾冲维持会会长 方渡。

看到方渡的名字，寸绍锡脑袋里嗡的一声，像被敲进一枚钉子。他感到难过。完成侦察任务后，他让刘满仓先回去，他说他去会一个朋友。刘满仓和他开玩笑，是去见相好吧？他说是。刘满仓不信，你骗我的吧？他说是真的。当真？当真。刘满仓看着他说，你撒谎不脸红，厉害。他说，跟你学的。刘满仓说，不想让我跟，我就不跟了，不过，你要注意安全。他说，我会的。他哪有什么相好，他是要去见方渡。

恍恍惚惚。走，不知走向哪里。看，什么也没看见。听，什么也没听见。他如在梦中。当街上突然出现混乱时，他猛然一惊，醒了过来。此时，街两头已被鬼子堵上。人们惊恐，不安，害怕，交头接耳，到处张望。寸绍锡问身边的人，鬼子要干什么？不知道，抓人吧。抓什么人？不知道。

鬼子将街上的人都赶到洗衣亭前的空地。他们让和顺人站一边，其他人站另一边。不得乱站。如果站错，杀！鬼子吆喝道。

和顺人这边人数众多，大概占到四分之三。另一边人数少得多。寸绍锡在少数人这边。

鬼子有二十多人。又矮又胖的那个家伙是头儿。他看上去一点也不凶狠，但眼珠一转，马上放射出狡黠的光芒。鬼子叫他尾原少尉。

尾原少尉让和顺人互相看看，有没有不认识的人。人群一阵轻微的骚动，都扭头看来看去，然后摇头，安静下来。尾原少尉走过去，近距离审视每一个人。他一张张面孔看过去，仿佛要在那些面孔上读出些东西来。他的目光，毒，尖，能刺入人心里，读到人心里所想。没有人敢和他对视。他将所有人审视一遍后，叫来保长，问他：都是和顺人？保长说都是。尾原少尉说，你喊名字，喊到名字的站到前面。保长一一喊名，一会儿工夫，整个和顺人的阵营向前移动了几米。保长一头汗，不知是紧张还是害怕。

现在该另一队了。

尾原：你们中间当过兵的，向前一步。

没有人动。

尾原：不是腾冲本地的，向前一步。

没有人动。

尾原少尉走过去，审视每一个人。他的目光又毒又尖，看得人心里发毛。人们表情木然，眼皮耷拉，如同木桩。尾原在寸绍锡跟前停下来。寸绍锡感到尾原的目光像放大镜聚积的太阳光，灼烧着他。尾原满腹狐疑，像狗一样嗅闻着。寸绍锡低着头。他目光落在尾原的腿和脚上。尾原扎着绑腿。所有鬼子都扎着绑腿。不热吗？他的鞋子合脚吗？看他的身高，他穿的鞋子不应该这样大。也许没更小的鞋，他只得将就吧。鞋带要系紧，要不然鞋子会掉的。他的鞋带系得够紧……这些无关紧要的细节帮寸绍锡很好地转移了注意力。他刚才紧张得心都快从嗓子眼里蹦出来。现在好了，他平静下来。尾原的脚先改变方向，接着是尾原的目光。终于尾原从他面前走过去。

尾原审视一遍后，回到他原来站立的位置。

尾原：我们排查远征军士兵、游击队员、间谍。自己站出来，我当你是俘虏，皇军优待俘虏。被查出来，杀！

尾原紧紧攥着刀把。

一片死寂。

尾原面向和顺人：有亲戚，有认识的，你们又愿意担保，可以去把他领过来。

凡来和顺赶集的，离和顺都不远，祖祖辈辈，亲戚摞亲戚，相互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尾原发话之后，保长先行动，他去将一个十七八

的小伙子拉出来，说是他侄子。一个老大娘去将她闺女和外孙领出来。杂货铺的寸掌柜去将他亲家翁领出来。寸绍锡这边的人越来越少。一个头上有疤的汉子怯怯地喊，黄掌柜，我给你挑过货。黄掌柜去将他领出来，说他是蝎子沟的，靠力气吃饭，他愿担保。之后，又有几个人去将认识的人担保出来。

一会儿，这边就只剩下三个人——寸绍锡和另外两个汉子（他们的真实身份是预二师侦察员）。没有人再过来认领。空气紧张得划根火柴就能点燃。

尾原很得意，眼睛里流露出狡黠的笑意。他马上要收网了。

还有认领的吗？尾原问。

一对姐妹花挺身而出，去将两个侦察员拉过来，说是她们的未婚夫。

尾原没那么好糊弄，他伸手将他们拦住，说：我怎样才能相信你们？

两个姑娘说他们已经订婚。尾原要求他们当众亲嘴，亲了就信他们。他知道中国人保守，没有接吻的习惯，更不用说当众了。

两个姑娘稍稍犹豫一下，上去亲了两个侦察兵。人们肃穆地看着。

尾原笑笑，一挥手，放过他们。

现在，只剩下寸绍锡一个人。他孤零零地站在太阳下，佝偻着腰，脸色稍黄（他后悔把脸洗成这样，要是听满仓的话保持蜡黄就好了）。他在想自救办法。我是一个病人。我有传染病。我来这里是看病的。我住山里面，离这儿很远。我在和顺没有亲戚。我不是当兵的。我不是游击队员。我不是间谍。尾原会相信他吗？即使尾原相信他说的，会放了他吗？尾原要杀一儆百，哪会在乎他的性命。

尾原站到寸绍锡面前，再次打量他。寸绍锡想，他不怕传染吗？要是刘满仓在就好了，他会有办法的。他知道情况危急。他偷偷观察人群，看哪一个人善良、心软、有担当，而他又能喊出他的名字，他会叫他：某某，我是谁谁谁（胡诌个名字），我们一起去过缅甸，你不认识我了吗？可是没有一个人符合条件。善良心软的人很多，他看得出来。但，冒认得有胆。他们都在回避他的目光。再者，他也叫不出一个名字。如果他贸然叫一个人的名字，那人说不认识他，他就完了。他希望有人能主动来救他。他不信神，但仍然在心里祷告。上帝啊，主啊，祖宗神灵，救救我吧！人在最无助的时候，往往希望神灵存在并能出手搭救。他清楚指望神太过渺茫。那么，还有什么能救你？和鬼子说日语，用日语和鬼子交流，鬼子就不杀你吗？再说了，交流什么？说你在日本留过学，你喜欢日本，你愿意为大东亚共荣出力吗？或者，干脆点，你

要当汉奸吗？不！不！不！既然死亡在所难免，那就死得像个男子汉吧。

尾原问他：你，什么人？

寸绍锡：种地的。

尾原：哪个村？

寸绍锡：蛇尾沟。

尾原：来这里干什么？

寸绍锡：看病。

尾原看看寸绍锡稍黄的脸，后退一步。

尾原：你是间谍？

寸绍锡：不是。

尾原：游击队员？

寸绍锡：不是。

尾原转过身，对人群，也对日本兵大声道：我们抓到一个间谍，他是游击队员，为了惩罚，就地枪毙。

听到“枪毙”，寸绍锡大吃一惊。如果尾原真的认为他是间谍和游击队员，他肯定会把他带回去审问，而不是匆匆枪毙。看来尾原并不认为他是间谍和游击队员。尾原只是要杀一个人，吓吓大家罢了。

尾原吩咐两个鬼子将寸绍锡带到大樟树下枪毙。

两个鬼子走到他身旁，被他蜡黄的脸吓到了，不愿碰他，用枪示意他到大樟树下。

慢！这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大家循声望去，一个姑娘从人群里出来。

天使！寸绍锡头脑里蹦出这个词，非此词不足以形容她。她是来救我的，他想，祷告发挥作用了。

姑娘走到尾原面前，指着寸绍锡对尾原说：他，是我未婚夫。

尾原：他叫什么？

姑娘：大名叫蔡东阳，小名叫黑蛋儿。

尾原：你叫什么？

姑娘：我叫瞿莹莹。

尾原：你住哪儿？

姑娘：我住腾冲城。

尾原：哪条街？

姑娘：白果巷。

尾原：几号？

姑娘：八号。

尾原：你父亲叫什么？
姑娘：瞿天元。
尾原：做什么？
姑娘：玉器生意。
她回答所有问题都从容不迫，自然而然。她好像天生不知道什么叫惧怕。她后面说的全是真的。最初那句“他是我未婚夫”是谎话。她不知道寸绍锡叫什么，不得不给他临时起一个名字蔡东阳，还顺便给他起了一个小名。她意识到小名起得不恰当，黑蛋儿，可他并不黑。好在鬼子没有起疑。
尾原将寸绍锡叫过来，问：她是你未婚妻？
寸绍锡点头。
姑娘对尾原说：你不会乱杀人吧？
尾原刚才起了杀心，他的确想杀寸绍锡。现在，因为这个姑娘，他要改变主意吗？杀人需要氛围，那种恐怖的、野蛮的、如一团黑云包裹着的氛围。这个姑娘破坏了这种氛围。她让杀人变得“不合适”。
尾原：我从不乱杀人。
姑娘：我们可以走了吗？
尾原不说可以，也不说不可以。他打量他们，总觉得哪里不对劲。他问寸绍锡脸为什么这么黄，寸绍锡说有病。什么病？寸绍锡说不知道。这两个人般配吗？尾原冷笑。他说寸绍锡可以走，姑娘必须留下。
姑娘：我们一起走。
尾原：你，不能走。
姑娘：为什么？
尾原：我要去你家看看，你带路。
姑娘对寸绍锡说：你回去吧。
寸绍锡看着姑娘，她为了救他惹上麻烦，他哪能一走了之。姑娘微蹙双眉，眼睛传递给他的话是：还不快走，你跟去就穿帮了。寸绍锡还不愿走。他不想当懦夫，让小姑娘替他顶雷。
姑娘又说：你回吧，我不会有事的。
姑娘的眼睛说你快走，再不走，我们俩都完蛋。又说别让我救人之举变成徒劳。又说快走，别让鬼子看出来。
寸绍锡读懂了姑娘的目光。姑娘是对的。他必须走。趁鬼子没有反悔，赶快离开。如果鬼子将他也押到姑娘家，姑娘家人不认识他，岂不要坏事。走是上策。他冲姑娘点点头，离开了。人群闪开一条缝，让他过去。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10. 父亲

我有时在想，记忆真怪啊，有的东西记得那么清楚，如同正在发生的事一样，你能看到你想看到的一切，纤毫毕现，动作、细节、天气、颜色、阴影等等，难以忘怀，你甚至能够嗅到特殊的气味，能够重新经历和体验，你的肉体会再次做出反应。而有的东西却一点印象都没有，一片记忆的荒漠，寸草不生，笼罩着死寂。记住的东西，对个人来说，自然是重要的，有值得记住的理由。那些没记住的东西呢，是因为不重要，不值得记住吗？显然不是。

遗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

我记不住的事，也许哥哥记得。我给哥哥打电话，问他父亲当会长之后做过哪些事。这次他没让我失望。哥哥说他印象最深的是父亲收集了日军的暴行，去向田岛反映，要求田岛严明军纪。田岛竟然答应了。

我：后来呢？

方渡：知道为什么征粮不顺利吗？

田岛：为什么？

方渡：因为老百姓没粮，他们仅有的一点粮食，如果都上缴，他们就要饿死，与其饿死，不如抗争，所以，他们能躲就躲，躲不了就以死相争。

田岛：你要为民请命吗？

方渡：我是来为你解困纾难。

田岛：有何良策？

方渡：老百姓没粮，但有些人有粮。

田岛：谁有粮？

方渡：汉奸和商人有粮。

田岛：你是要挑拨离间吗？

方渡：不敢。我要他们心悦诚服地把粮食捐献出来。

田岛：嗯？

方渡：知道他们最担心什么吗？

田岛：最担心什么？

方渡：他们最担心安全问题。商人怕保安队敲诈，生意没保障。汉奸怕日军欺负，活得没尊严。号召他们捐粮，捐到一定数量，就发给“模范良民证”。凡持“模范良民证”的，就是模范良民，其商店、家庭，任何人不得骚扰，日军也不行，这样——

田岛：能行吗？

方渡：不妨一试。

政策一出，商人纷纷捐粮，申请“模范良民证”，汉奸也不甘落后，花钱买粮也要捐献。不到一个月，捐献的粮食就是此前征集的三倍。田岛夸我父亲是诸葛亮，足智多谋。

关于征粮，资料甚少。由董廷森、黄槐荣整理的《日寇罪行录》提到日军在腾冲期间“抢掠粮食六千万余斤”。其他再无佐证。上官平方的这份手稿，没有提到具体数字，只说捐献的粮食是此前征集的三倍。此前征集多少粮食没有说。上官平方是什么人？他是亲历者吗？他还健在吗？

我打电话给老彭，老彭说他不记得这个人，没有一点印象。虽然过去了二三十年，当年为“抗日战争专辑”撰稿的许多作者他都记得，但是，上官平方他是真没印象。稿子为什么没采用？他说当年都着眼于大事，这件事太小了。再说，也不好评价。能联系这个人吗？老彭说联系不上，虽然稿子上留有地址，但那个地方早拆没了。

哥：田岛在腾冲开了三个慰安所。

我：这和严明军纪有什么关系？

哥：田岛说有了慰安所，日军就不会强奸妇女了。

我：是这样吗？

我查资料，一九四三年二月，日军扫荡明光乡，奸污妇女一百二十八人，连两个六十多岁的老太太也不放过，更残忍的是奸污后用刺刀捅死五人。其他强奸轮奸的事还有，资料上都具体到人，比如“县城妇女陈某某，逃难到荷花寨亲戚家，被扫荡的日军抓住，二十多个日寇对她进行轮奸，陈某某被蹂躏后，羞愧欲死，被亲戚劝止”等等。可见设慰安所并没有杜绝强奸，至于是不是比以前少了，无从稽考。奸污妇女只是日军暴行之一，其他，如杀人、放火、抢掠，可曾减少？各种资料均不显示。

我又问哥哥还记得什么？哥哥犹豫一会儿说，“模范良民证”是父亲发明的。我知道有“良民证”，没听说过还有“模范良民证”。哥哥强调说，父亲发明“模范良民证”是为了帮老百姓，不是为了帮日军。为什么这样说？我让哥哥说详细点，哥哥说和征粮有关，他也不太清楚，让我去查资料。

我突然想起“文革”时批斗父亲，有人给父亲的胸前挂一个大牌子，上面写的是“大日本皇军的模范良民”，打一大叉，当时以为这指的是父亲当维持会会长的事，并没多想。

我查文史资料，没查到有关“模范良民证”的记载。我不甘心，又通过关系，让编过《腾冲文史资料选集》的老彭帮我查找原始资料，也就是说，翻翻那些没被采用的稿子，看有没有人写过这一节。还真给找到了。是手写稿，写在20×20的方格纸上，共九页。字迹工整，只个别笔画有抖动的痕迹。作者是上官平方。老彭复印了一份寄给我。我本想将这篇稿子抄录于此，考虑到文体的一致性，我对文字进行了重新组织。

鬼子征粮遇到了困难。征粮队虽然采取残忍的手段，吊打，刺戳，活埋，上甩杆，灌开水，油炸，水煮，刀劈，锯解……制造了一系列惨案，但收效并不明显。

我父亲去找到田岛，为他献计献策。

联系不上就算了吧。我本来也没打算要做考证工作。我不是做学问，也不是搞研究，我只是想写下我们家的故事而已。在这件事上，我之所以要多啰唆几句，是因为我对写下的文字不满。干巴巴的，没有一点生气。删吧，又不舍得。怎么办呢？

11. 病

他刚踏进营地，就一头栽倒在地。刘满仓将他背到屋里，放到床上。他额头热得能烫熟栗子。刘满仓说，你现学现卖，比我厉害。寸绍锡嘟囔一声，刘满仓没听清他说的是什么。啥？寸绍锡说，我装病，别管我。刘满仓说，装得真像，把我都骗住了。寸绍锡又嘟囔一句。啥？寸绍锡没声音。刘满仓开玩笑说，你技艺高超啊。他知道寸绍锡不是装病，是真病了。他打水，蘸湿毛巾，为他冷敷。

寸绍锡竭力让自己保持清醒。他想那个救命的姑娘。她真美啊。世上不会有那么美的姑娘。她一定属于天上。她不能那么美，那么美很危险，尤其是现在……她真的那么美吗？她难道没有瑕疵吗？有，她上唇偏右边的地方有一颗黑痣。那么醒目。还有，她的眉毛太浓了。她的嘴唇太厚了。她的鼻子太硬了，像刀削一般。她的牙……有一颗虎牙不很整齐。还有，还有，她的声音太柔了，像糯米糕一样。还有呢？她的脸上为什么不抹上黑灰，她丑一点更好，尤其是在鬼子面前……

他做了一个梦，梦到那个姑娘被鬼子抓住绑到树上，鬼子在她周围堆上好大一堆干柴，然后点火，要烧死她……他感到火烤着脸，热浪滚滚……他要冲上去救人，姑娘对他说别过来，你会烧死的……她这时候还在为他考虑……他在哪儿？他被鬼子抓着胳膊，他想挣脱，可是没有力量，他挣不开……他喊。他恨。他哭。他号。他骂。他绝望……

醒来后，他仍然感到火焰烘烤着脸。梦里的火焰。张问德、刀保民、杨勇、刘满仓在他身旁。张县长笑着说，醒了，醒了。刀保民说，你小子福大命大。杨勇说，好吓人啊。

刘满仓说，两天了，你昏迷两天了。

他想坐起来，身子竟然动不了。张县长按住他的肩膀，让他别动，好好养病。他张张嘴，想汇报，竟发不出声音。张县长说，刘满仓都汇报过了。他看刘满仓，刘满仓冲他点点头。他心里松了一口气。

一天，寸绍锡从睡梦中醒来，感觉屋里香气袭人，他以为是梦中的香气。他刚才又梦到那姑娘了，她叫什么？瞿莹莹。

他没有睁眼。这香来自哪里？她的闺房，还是她的身体？他想在梦中多待会儿。抓住这种感觉。抓住她。这就是他一直等待的女人。他的爱。他的情。他的命。他愿做她的奴隶。他可以为她去死。没什么大不了。

额头上凉凉的。一只小手在试他烧不烧。那么柔软，那么光滑，那么轻盈。小手要移开时，他抓住小手。梦是可以穿越的，他想，真神奇。她从梦中来，被他抓住了。他不会放她回梦中。童话中，田螺姑娘被抓住就不再走了，你也不要走，我不会放你走的。不要回梦中。

小手任他抓着，没做挣脱尝试。她真好，他想。睁开眼，光线昏暗，一个白衣飘飘的美女站在他身旁，他偏一下头，伸出手搂住她，把脸贴在她柔软的腹部上。她呼吸，肚腹随之起伏，如无风时的水波。她搂住他的头。他愿意被她这样搂着，一直到世界末日。

他稍微清醒一下，想，梦真能穿越吗？抬起头，看到美女的面容，他马上推开……

他为自己的失态懊悔，“搂”是你，“推开”是你，你吓着姑娘了。姑娘又尴尬又委屈，无所适从。她后退时，将床头柜上的碗碰到地上，碗没摔碎，碗里的汤全洒了。她愣住。这是她为他熬的鸡汤。她亲自动手，在厨师的指点下（你只动嘴，动手的事都归我，这才算是我做的，她说），费了好大一番工夫才熬好的汤，现在没了。她的眼泪涌出来，她竭力往回忍，眼泪汪在眼眶里，像不断上涨的湖水，决堤而出。

他知道自己错了，对不起，对不起，我以为你是……他把她当成瞿莹莹了。

她是刀刀，刀保民的宝贝女儿，他把她看作小妹妹。她十五岁。身体刚刚长成，到了害羞的年龄。很安静的姑娘，总是坐在角落，默默地做女红或者看书。你可以无视她的存在。刀保民家法很严，大人说话时不允许小孩插嘴。更多的时候，她躲在别的房间，根本看不到她的身影。

刀刀弯腰捡起碗，拿在手中，木呆呆地看着。

对不起，刀刀，寸绍锡说，我刚才做梦了……他没说他做的什么梦，那样更伤害她。

刀刀泪如雨下。她扭过头去，不让他看她流泪。那碗鸡汤就是她的命运。她自从爱上寸绍锡，见到他，胸口总有小鹿在撞。他从她身旁走过，她都快要窒息了。她紧张得发抖。眼睛不知该看哪里，手不知该放哪里。她甚至连呼吸都不会了。他走过后，她悄悄吸他呼出的气息。他经过的路，她会去走一走。他坐过的凳子，她会去坐一坐。他喝过的水杯，她会去将剩下的水喝下去。她总是远远看着他，只要能看到他的身影，她心里就欢喜。有时为了看他一眼，她需要找很多借口，比如找东西，或者假装路过。她还要装得自然而然，让别人看不出来。她爱得隐秘而下贱。只有厨师看出了她的心思，她警告厨师不许告诉任何人。厨师笑笑说，他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没看见。刀刀啊，她对自己说，你

好幸福，好痛苦啊！她品尝幸福，品尝痛苦，这两种滋味她都喜欢。幸福，好，心里像淌蜜一样。痛苦，也好，她沉浸其中不愿出来。她自从爱上寸绍锡，日头为他而升，月亮为他而圆，风为他而吹，雨为他而下，花为他而开，鸟为他而鸣……总之，因为他，大自然熠熠生辉，倍增美丽。她从不敢向他表白。她怕他拒绝。那样，对她来说，比世界末日还可怕。谢天谢地，他病了，她的机会来了。她可以服侍他，接近他，与他待在一起。他会喝她煲的汤，吃她做的饭。她能触摸他。她能不眨眼地看着他。他像孩子。她像母亲。她照顾他。当他搂住她时，她感到自己像雪人一样，要在他怀里融化掉。她搂住他的头，闭上眼睛，就这样地老天荒该多好。他推开她时，她吓一跳。汤洒了。这不是好兆头。羞愧、震惊、痛苦、委屈……

刀刀拿着空碗，走出寸绍锡的屋子，跑到树林深处放声大哭，哭得肝肠寸断，声嘶力竭。如果用碗接眼泪，那个大汤碗都盛不下。

寸绍锡望着天花板一声叹息。他了解刀刀的心思。他并非对这个女孩没注意，女孩那种故意回避和躲闪，假装出来的漫不经心，都泄露了她内心深处的秘密。她才十五岁，她还是个孩子。他不让自己多想。他假装什么也不明白。他管刀保民叫刀哥，哪能对他的女儿有想法。她就是个小妹妹。他们几乎没说过话。交往仅限于点头打招呼。刀保民说，这个女儿一点儿也不像他，太内向。寸绍锡说，你的家法那么严，她能不内向嘛。刀保民说，和家法没关系，玲子就不这样。这是一次点头打招呼之后，他与刀保民的对话。

玲子是刀保民的大女儿，野性十足，骑马打枪，上树捉鸟，下河逮鱼，什么都干。走路风风火火，说话咋咋呼呼。她天不怕地不怕，也不怕她老爹。刀保民从小把她当儿子养，养成了假小子。刀保民还有一个儿子，在昆明读书。刀玲子到了结婚年龄，刀保民问她看上了谁，她说谁也没看上。刀保民手下不乏英雄好汉，也不缺胆大包天的，哪能没有喜欢刀玲子的，只是刀玲子一个也看不上。刀保民问她喜欢什么样的。她说她就喜欢天不管地不收一个人无拘无束。刀保民也无奈。他曾想把杨勇招为上门女婿。后来晓得杨勇已有妻室，遂作罢。对杨勇，刀保民也是一厢情愿，刀玲子根本没看上杨勇。寸绍锡来后，刀保民也试探过他，他哪敢要这个母夜叉。他和刀保民开玩笑，说玲子是巾帼英雄，他哪配得上。刀保民笑笑，也不急，慢慢来。现在，刀刀又搅和进来。刀刀还是个孩子。他不想伤害她。可是，他已经伤害了她。地上鸡汤洇湿的地面就是见证。

随后几天刀刀都没有出现。他也没问。问谁？怎么问？没法问。他

的病一天天见好，他除了思考人生，又多了一样：思考爱情。爱情是什么？是欲望，是奉献，是牺牲，是给予，是占有，是舍弃（自我），是忠诚……他要忠诚于瞿莹莹！如果瞿莹莹活着，他要忠诚于她。如果瞿莹莹有什么不测，他就终身不娶。瞿莹莹，他的救命恩人，她唇上的痣好可爱啊！

他不再想刀刀。忘了吧，全当那事没发生。本来也没什么事，不就是他迷迷糊糊搂了她一下嘛，这是个误会。过去就过去了。真的过去了吗？她腹部柔软的起伏，她搂着你头时那种宁静的幸福，你会忘吗？都忘掉吧。时间会抹去一切。刀刀是个好女孩，她会有个好归宿。刀刀再来，他会向刀刀道歉。他没想到来的是刀玲子。

刀玲子一脚踢开门，震得房顶上的灰尘嗖嗖下落。他眯着眼睛坐起来，病一下子好了。刀玲子的气势，不像是一个人，倒像是一头愤怒的大象冲进了房屋。她手中的马鞭狠狠地抽在床头柜上，杯盘碗筷"哗啦"一声飞到地上。寸绍锡本能地歪一下身子，怕鞭子抽到身上。

你干的好事！她用马鞭指着他说。

寸绍锡一脸愕然，不明白她指的是什么。

你把我妹妹害惨了。

我……什么也没干，他说。

什么也没干，我妹妹会那样？

刀刀怎么了？

快死了。

出了什么事？

她不吃不喝不说话已经五天了。

为什么？

我正想问你哩。

我？

我们怎么问她都不说，厨师让来问你。

问我？

问你！厨师说五天前我妹妹兴致勃勃地给你熬鸡汤，亲自端给你，之后就变成那样子，你说，你把她怎么了？

寸绍锡沉默片刻说，其实我们之间什么事都没有，真的。

其实？

既然说了"其实"，那就说明他与这事并非毫无关联。他没打算隐瞒。于是，他说了那天早晨发生的一切，原原本本，一丝一毫都没打折扣，细节也毫厘不差。他最后强调说，就这些，我敢对天发誓，句句是实。

刀玲子感到诧异，就因为一碗鸡汤？她怎么也想不通。她不信。她说，不会这么简单。她妹妹尽管和她性格相反，一个天上，一个地下，也不至于为了一碗鸡汤就不吃不喝等着饿死。但寸绍锡言之凿凿，不像撒谎，不由你不信。她霸道地说，我不管鸡汤不鸡汤，反正是因为你，你得救她！

寸绍锡也觉得救人要紧，管它什么原因，先救人。可是怎么救？

我能做什么？

跟我走，去见刀刀，你劝劝她，也许她听你的。

这不是难事。寸绍锡下床，动作太快，头一阵发晕，他扶住柱子定定神。刀玲子问他的病怎么样，他说好了，没事。他走路还有些发飘，但只要走慢点，一步一步，还是很稳当。

仅仅几天不见，刀刀像变了个人似的，双目无光，面色灰暗，眼窝深陷，气若游丝。看到寸绍锡，她干枯的眼睛里涌出两汪眼泪，眼眶盛不下，眼泪顺眼角流入发丛。

寸绍锡的心像被什么东西扎了一下，尖锐地疼痛。他的眼眶里也蓄满泪水。一个好端端的姑娘，怎么就成这样了？刀保民冲他点点头，招呼房间里的人都退出去。刀保民的眼神很复杂。痛苦，无奈，怨恨，自责，拜托……七荤八素，什么都有。

屋里只剩下他和刀刀。静得能听到蠹虫在柱子里啃噬木头的声音。这些欢实的蠹虫哪管人间忧和愁，它们只知道吃了又吃又吃，永无餍足。它们在自己的王国繁衍生息，乐此不疲，对王国之外的事情概不关心。对它们来说，柱子之外就是另一个星球，另一个宇宙，它们无力探究，也不想探究。

寸绍锡和刀刀相对无言。

刀刀，他说，他听到自己的声音中带着哽咽。你是在演戏吗？你为什么要往她的情绪上靠？你想感动她，还是想增加她对你的信任？

刀刀看着他。

刀刀，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刀刀的眼泪像小泉一样往外涌。

刀刀，别哭，别哭……他扭过头去，他的眼泪也涌出来了，他偷偷擦去眼泪，告诉自己，你要坚强，你要想法救她，救救这个好姑娘。他先被自己感动了。他暗暗下决心，只要能救刀刀，让他做什么都行，上刀山下火海，在所不辞。

刀刀，他说，为什么？他想问的是：刀刀，你现在这个样子和我有关系吗？你是想撇清自己吗？多不地道啊。他感到一张嘴就错。

刀刀不说话，只是流泪。

刀刀，他说，我一直想向你道歉，那天我……不该那样，你是一个好姑娘，我怕……伤害你，我不想伤害你，你应该有幸福的未来，你会有灿烂的前程……说这些屁话有用吗？他以为自己很真诚，可是语言出卖了他。说不如不说。刀刀因为不说话，更有力量。眼泪比话语有分量。

刀刀，你要吃东西，你要活下去，他说。

刀刀，你的人生才刚开始，他说。

刀刀，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他说。

刀刀，你还会拥有爱情，他说。

说到爱情的时候，他看到刀刀的眼睛发亮。但愿不是错觉。只要有一个火星，生命之火就会重新燃烧起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他抓住刀刀的手。刀刀抖了一下。

要活下去，他说。

好好活着，他说。

你会有爱人，会有孩子，会有孙子，一大堆……他说。

刀刀的嘴唇动一下，但没发出声音。他将耳朵凑过去。我没听到，他说。他让刀刀再说一遍。刀刀的嘴唇又动一下。他还是没听到。你说什么？刀刀再次动动嘴唇，这次他听到一点声音。她说什么？……原谅……

他只听到“原谅”两个字，还不能完全确定。

原谅？他说，原谅什么？他将耳朵凑到刀刀嘴唇前，张开，要捕捉刀刀嘴里发出的任何一点声音。耳朵是声音的捕网。

刀刀又说一遍。他听清了，刀刀说：你能原谅我吗？

刀刀要他原谅什么？他有什么资格去原谅别人？刀刀不欠他的，不需要他原谅。刀刀干吗这样说？刀刀做错什么了？什么也没做错。刀刀不需要请求原谅。

他说，应该请求原谅的是我，不是你。

刀刀又重复一遍，你能原谅我吗？

他也重复一遍，应该请求原谅的是我，不是你。

刀刀闭上眼睛，不再说话。她所有的力气都用完了。

不是辩理的时候。分辩什么呢？有意义吗？谁原谅谁重要吗？关键是让刀刀放弃死的念头，振作起来。生命是第一位的。他最担心刀刀提出爱情和婚姻的问题。如果刀刀问：你爱我吗？他该怎样回答？说不爱，刀刀就去死。说爱，又违背他的初衷。假如刀刀让他娶她，他更为难。幸亏刀刀只提到“原谅”，这不是问题。他说他能原谅，什么都能原谅，一切！

刀刀睁开眼，嘴唇动一下，这下他听清了，刀刀说：我要喝粥。

寸绍锡冲出门去，对守在门外的刀保民、刀玲子说：她要喝粥，她要喝粥！

刀保民长舒一口气。刀玲子脸上绽开笑容，冲寸绍锡做个鬼脸，你真厉害。他们要进去，寸绍锡拦住他们：做粥去。他说，让她静静。

消息传开，院子里的阴沉气氛一扫而空，马上腾起欢声笑语。

刀刀恢复进食后，一发而不可收，吃得越来越多。刚开始家人觉得她饿坏了，劝她少吃，别撑着了。后来，她吃东西的势头有增无减，比男人吃得都多，再后来，她一个人饭量能顶两三个男人。家人担心起来，她的胃又不是无底洞，哪能盛那么多东西。刀保民吩咐，给她定量，不让多给她食物。谁敢私自给她食物，他枪毙谁。刀刀把她的定量吃完，还嚷着饿饿饿。没人敢给她食物。几天后，她不再嚷着饿了，大家松了口气，看来治好了她的暴食症。一天，刀玲子发现刀刀在吃土。她将这个消息告诉家人，一家人都无语。刀保民叹息一声，解除了她的定量。让她吃吧，吃多少给她多少。奇怪的是，她吃那么多，身体却没有发福。

鬼子偷袭营地，他们仓促转移。中途歇息的时候，寸绍锡背靠大榕树假寐。突然一阵脚步声传来，不用睁眼就知道是刀刀。脚步声快到他身旁时，转向树林。他睁开眼，循声看去，树枝晃动，光影凌乱。刀刀的身影依稀可见。她弯下腰呕吐。寸绍锡好多天没见过刀刀了，他听刀保民说刀刀恢复得很好，看来不是这么回事。

刀刀从树丛里出来，他把自己带的水葫芦递给她，让她漱口。刀刀不敢看寸绍锡，有意躲避他的目光。她没接他的水葫芦，转身走了。寸绍锡看着她的身影远去。她是个孩子，但又不像个孩子，她心事太重了。

新营地是大山深处一个小村子。刚安置下来，刀玲子就找到他，把一把匕首插到他面前的桌子上，说要和他谈谈。谈什么？刀玲子开门见山，告诉他刀刀怀孕了。寸绍锡非常震惊，他不相信这是事实。他说，不可能，她还是个孩子。刀玲子说她也不相信，但是，千真万确。

连日来，刀玲子发现刀刀行为反常，她从高处往下跳，扭到了脚。她偷偷捶打自己的肚子。她吃巴豆，她抓水蛭，等等。妹妹这是干吗？她不懂。母亲告诉她，刀刀可能是怀孕了，她不信。她去问刀刀，刀刀一言不发，等于默认。刀刀想自己打胎，没有成功。母亲怕刀刀寻短见，让她看着刀刀。夜里刀刀上吊，把她吓坏了。她把刀刀救下，答应替刀刀保密。她问刀刀，是谁的？刀刀不说。她也不能逼刀刀。好，不

说就不说。

刀玲子直接问寸绍锡，是你干的吗？

寸绍锡说，对天发誓，不是我。我给你说过，我只搂过她一下，搂一下是不可能怀孕的。

刀玲子说，那怎么就有了？

我哪知道，寸绍锡说，这种事可不能乱说。

刀玲子拔下匕首，抵住他胸口说，你不会是个懦夫吧，敢做不敢当？

寸绍锡指天发誓，要是我，天打五雷轰！

刀玲子放开他，这事别给任何人说。他点头答应下来。刀玲子刚出门，又拐回来，问他，你说我妹妹喜欢你哪点？他说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

刀玲子坐下来，一副与他探讨问题的架势。你觉得我妹妹怎样？她说。

她是个孩子，他说。

她已经不是孩子了，刀玲子说。

他承认，一个怀孕的女孩已不再是孩子了。

你觉得我怎样？刀玲子说。

你？寸绍锡吓一跳，她这样问什么意思，他可不敢把“母夜叉”这三个字说出来，那她还不宰了他。他说，你挺好的。

哪儿好？

你……勇敢，武艺高强，爽快……

没了？

这还不够吗？

你觉得我漂亮吗？

漂亮。

真的假的？

真的。

还有呢？

还有什么？寸绍锡说。

还有……算了，刀玲子将匕首递给他，你看利吗？

他用手指碰了碰刀刃，利。

刀玲子一把夺过匕首说，哪一天让我发现你说假话，我饶你，它不会饶你。

寸绍锡每天都能见到刀保民，因为要在一起商量事情。他没法问刀

刀的情况。他答应过刀玲子，要装作什么都不知道。这样也好，他没有责任。他从刀保民脸上读不出什么。他可能还不知道，寸绍锡想，做父亲的总是粗心大意。

一天，他看到刀保民挥刀将一棵杧果树拦腰砍断。那一刀有千钧之力。树仿佛突然矮了半截，但仍在泥土中长着。上半截垂直下落，靠着自身的重量，直接插进泥土中，没有倒下。肯定是刀刀怀孕的事被他知道了，寸绍锡想。对一个父亲来说，这无疑是一桩丑闻，完全能够想象得出他是何等愤怒。如果他知道是谁干的，他一定会杀了他。他是一头发狂的狮子，最好离他远点。

寸绍锡感到人们的神情有些奇怪，他没往心上去，他以为是鬼子“扫荡”带来的影响。他到树林里小解时，听到里面有说话声，他停住脚步。那是两个大便的家伙。第一个说，你听说没，刀刀怀孕了？第二个说，我说这两天刀司令一副要吃人的样子，原来是为这。第一个说，知道谁干的吗？第二个问，谁干的？第一个说，寸绍锡。第二个说，那个小白脸啊，他不怕刀司令宰了他。第一个说，有好戏看了，走着瞧吧。第二个说，寸绍锡胆子够大……寸绍锡十分震惊，他想进去质问，又一想，声张起来对谁都不好，便悄悄退了出来。

他再看人们的神情，明白了，敢情他们都知道，唯有他蒙在鼓里。他能拉住每一个人向他解释：那是谣言，千万别信，我是清白的。能这样做吗？不能。无风不起浪，风从哪里来？他理不出头绪。他相信清者自清。但他开始失眠，夜里两眼放光，一眨不眨，被子蒙住头也无济于事。秋天，那些来日无多的虫子拼命地叫，不眠不休，一刻也不安静。黑暗中，小屋是虫子的天下，它们举行聚会，打闹，歌唱，比谁声高，比谁唱得响亮，时不时地骚扰他这个庞然大物，挑逗他，叮咬他，吸他的血，他不胜其烦，可是无可奈何。别和虫子一般见识。是的，不和虫子一般见识。可是，睡不着，睡不着，睡不着啊。想想别的，于是，河野、瞿莹莹、刀刀、刀玲子、刀保民……走马灯似的在他眼前晃动，挥之不去。他头痛欲裂。他撞墙。他坐起来发呆。

有人敲门。谁？我。他听出是张问德的声音。张县长。是我！张县长问他，睡了吗？他去打开门说，没睡。张问德说，我们聊会儿。好，他说，我正睡不着呢。屋里黑，他拉着张问德的手，摸索着让他坐到他的地铺上。张县长手里拿着蒲扇，他用力扇几下，将蒲扇交给寸绍锡。寸绍锡接过蒲扇，用力扇几下，流动的空气让他头脑清醒许多。张县长说，我问你个事，你要给我说实话。寸绍锡凛然一惊。他向张县长保证，他会实话实说。张县长一开口，他就知道事情远比他想的复杂。

张县长：刀刀的事，你知道吗？

寸绍锡：知道。
张县长：知道什么？
寸绍锡：刀刀怀孕了。
张县长：是你干的吗？
寸绍锡：不是。
他们说话的时候，屋里的虫子也安静下来。他们沉默一会儿，都在掂量这几句话。他想，惊动张县长，事儿大了。可是，他不怕。在刀刀这件事上他问心无愧。张县长为什么不说话，对他的答复不满意吗？
寸绍锡：我和这事真没关系。刀刀还是个孩子，我怎么会……那岂不是禽兽不如。
张县长：你和刀刀一点关系没有吗？
寸绍锡：有一点，但就一点，我对天发誓，再没别的了。
他讲他迷迷糊糊时搂了刀刀一下，只是搂了一下，他看到是刀刀后，马上推开了。随后刀刀绝食，他去劝过。之后，再没别的了。他说，我可以发誓。
张县长：不用发誓，我信你的。刀刀为什么绝食？
寸绍锡：不知道。
张县长：你一劝，她就吃饭了？
寸绍锡：嗯，好像是的。
张县长：你怎么劝的？
寸绍锡：没什么特别的，我就说她还年轻，来日方长，要好好活着……
张县长：她为什么听你的？
寸绍锡：不知道。我也想过这个问题，没想出来答案。
张县长：我可以这样理解吗，别人，她父母，姐姐，都劝过她，她谁的也不听，你去劝她，正如你所说，你说的那些话也没什么特别的，可是她听你的……我这样理解没错吧？
寸绍锡：没错，是这样。
张县长：你不觉得奇怪吗？
寸绍锡：是奇怪。
张县长：刀保民你应该很了解吧，你觉得他会怎么处理这件事？
寸绍锡：他会宰了那个人。
张县长：哪个人？
寸绍锡：把刀刀肚子弄大的家伙。
张县长：你知道是谁吗？
寸绍锡：不知道。

张县长：有一种传闻你听说了吗？
寸绍锡：听说了，那是造谣。
张县长：别人会怎么看，刀保民会怎么看？
寸绍锡：……
张县长：你咋让刀保民相信不是你干的？
寸绍锡：他可以问他女儿。
张县长：刀刀吗？
寸绍锡：是。
张县长：听说她死也不说。
寸绍锡：……
张县长：刀玲子对外说是你干的。
寸绍锡：她胡说！这是陷害，她怎么能这样！
张县长：现在，你觉得刀保民会信谁？信他女儿，还是信你？
寸绍锡：……
张县长：搁以前你已经没命了。现在，刀保民看我的面子，给你两个选择：一、去死。二、娶刀刀。

寸绍锡突然意识到事态严重，事关生死，不能不慎重对待。可是，他什么也没干呀，为什么要这样对他。这不公平。是别人干的，是别人干的，刀保民应该去找那个干下这事的家伙算账，而不是来冤枉他。张县长说，你还不明白吗，那个人找不到，需要一个人来顶缸，这个人只能是你。为什么？因为刀刀喜欢你。刀刀喜欢我，就可以冤枉我吗？

谁冤枉你了，我吗？刀玲子说。

就是你，你冤枉我！寸绍锡说。

一大早他在江边找到刀玲子，质问她。他们已经谈过，根根梢梢他都对刀玲子说了，她为何还要散布谣言冤枉他。刀玲子挑衅地看着他，像看着一个落入陷阱的猎物。她要逗逗他。

送佛送到西，救人救到底嘛，她说。

此话怎讲？

本来我妹妹要饿死的，你一劝，得，她不死了，于是有了丑闻。你知道吗，在我们这儿，丑闻和死相比，人们宁愿死。现在，你让她背着丑闻死，等于让她死两次。

你这是什么逻辑，我劝她活下来，还劝错了？

大错特错。

有你这样当姐的吗？当初是谁让我去劝的？

我啊。刀玲子说，你上次听我的，那就再听我一次吧。

你往我头上扣屎盆子，还要我听你的？

别说这么难听嘛，换个说法，比如，我给你个机会，让你救人一命，你看，这样说是不是好听多了。

厚颜无耻，寸绍锡说。他告诉刀玲子，他不会听她摆布。刀玲子看出他外强中干，一副大人不计小人过的表情。她说，你摸摸你的心。他说，摸什么摸，我知道我心在哪儿。她说，你摸摸它硬不硬。他说，什么意思？她说，你摸摸你的心是不是硬得像石头，眼睁睁看着一个喜欢你的女孩死也不管吗？他说，这不是我能管的事。

刀玲子得寸进尺，指责寸绍锡虚伪、冷漠，见死不救，把自己的名声看得比别人的命都重要。

寸绍锡气愤地说，刀刀是你妹子，该救她的人是你，而不是我！

刀玲子说，没错啊，我是在救她，只是要借你用一下。

借我用一下？

是啊。

怎么用？

你把我妹子娶了，我妹子就得救了。

没门儿！

寸绍锡的心里别提多郁闷了。刀刀怀上野种，让他背黑锅，凭什么呀，就因为他善良，好欺负吗？他们——所有人——串通好似的，给他施加压力，让他就范。唱红脸的唱红脸，唱白脸的唱白脸，还有一个老奸巨猾的人躲在幕后，筹划一切。刀保民，别看他长得像个土匪，心眼却不少。现在战事吃紧，他不操心对付鬼子，却来打他的主意。

事情远比他想的要复杂。

早晨，天空渐渐放亮。太阳还没出来，露水很重，树叶都湿漉漉的。雾气升腾，近处的山峦时隐时现。树木与雾缠绵，难舍难分。远处的山峰一丝一毫的轮廓也看不到。刀保民将所有人都集中在打谷场上。

气氛有些不对头，刀保民神情严肃，杀气腾腾，他要干什么？张县长和杨勇去外地，昨天刚走，他就来这一手。如果是公事，寸绍锡想，他应该和自己商量一下才是。如果是私事……

还真是私事。刀保民站到磙子上说有人把他女儿肚子搞大了，他要找出这个人来，按族规处置。什么族规？寸绍锡不知道。他是外来人。刀保民说，谁干的，有种站出来。没有人站出来。寸绍锡感到刀玲子在看他。他不看她。他感到其他人也在看他，那些目光像手指一样指着他。他浑身不自在。难道他们要集体对付他吗？他看到刀刀穿着蜡染罩袍，站在榕树背后。她已显怀。看上去，她像一个可怜的布偶。俗话说

家丑不可外扬，刀保民可好，反其道而行之。

刀保民站在礤子上，眼睛像探照灯一样扫射着人群。他的目光很毒，能像刀子一样刺入你心里。如果你做了对不起他的事，你很难承受那锐利的目光。刀保民很自信，他以为他能用目光把那个人“揪”出来。

刀保民的目光在寸绍锡身上停留了几秒。几秒，足以把一个人看透。寸绍锡问心无愧，不怕他看。尽管如此，寸绍锡还是想躲开，又一想，别，你啥也没干，心虚什么。寸绍锡与刀保民对视。他感到他们的目光在空中交战，火花四溅。

如果把目光的语言翻译出来，就是——

刀保民：是你吗？

寸绍锡：不是我！

刀保民：是你吗？？

寸绍锡：不是我！！

刀保民：是你吗？？？

寸绍锡：不是我！！！

刀保民的目光扫向别处。

寸绍锡松口气，感觉像是虚脱了一般。刚才，岂止是对视一番，那是一场角力。他赢了，但耗尽体力。接下来，他开始梦游了。后来回忆时，他就是这么说的。梦游，他在梦游。缥缥缈缈的雾强化了梦游的氛围。梦游时你无法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刀保民把那个人揪出来了吗？没有。如果真有那个人，如果那个人在人群中，怎么能不被揪出来呢。谁能承受刀保民目光的利刃。寸绍锡希望刀保民揪出那个人。谁干的谁负责，天公地道。扣在他背上的黑锅该拿掉了。可是，刀保民没揪出那个人。真没那个人吗？刀刀是踩到大脚印怀孕的吗？是鬼上身吗？是狐狸精干的吗？刀保民从礤子上跳下来，到大榕树后拽出女儿刀刀。他把刀刀拉到礤子跟前，让她上去。刀刀浑身颤抖，像待宰的羔羊。刀刀迈不动腿。上去，刀保民说。他粗暴，野蛮，缺乏耐心。刀刀抖得厉害。刀保民双手插到刀刀腋下，将刀刀提起来，放到礤子上。给我指出来！刀保民说话声调不高，却斩钉截铁，不容分辩。

刀刀还是个小姑娘，哪见过这阵势。她不敢抬头看向人群。刀保民说，抬起头！刀刀稍稍抬起头，但眼睛不敢看人。一个个看，给我指出来！刀保民说。刀刀往人群中看，看向寸绍锡。目光停留在寸绍锡身上。

寸绍锡突然感到浑身冰冷。他注意到不光是刀刀在看他，人们都在看他。刀玲子在看他。刀保民在看他。刀为民在看他。刀胜在看他。刘满仓在看他……如果他们的目光是箭，他早已万箭穿心。他们在等一个

动作。只要一个动作，他们就可以把他撕成碎片，或砸成肉酱，或打成筛子。不需要知道族规是什么，看看人们的眼神，你就会知道自己的下场。只要一个动作，他就会死得很难看。还会背上一个骂名。禽兽，或者禽兽不如。他们如果要陷害你，你跑不掉。寸绍锡知道他们等的动作是什么。他们等的，就是他担心的。他怕刀刀抬起手臂指向他。刀玲子警告过他。张县长也给他点明了。刀刀现在只要抬手指向他，他就百口莫辩。他就死路一条。

刀刀，刀保民说。他在催促。

刀刀没抬手，她没有指认。她只是摇摇头。

谢天谢地，她没有指向我，她是个好人，她很坚强，她没屈服，寸绍锡此时心里充满对刀刀的感激。

刀刀，你去投江吧，刀保民说。

父亲让女儿去投江。这是族规吗？寸绍锡非常震惊。所有人都听到了，可是都无动于衷。刀刀想跳下磙子。刀保民再次双手插入她腋下，将她托起来，轻轻放到地上。刀刀腰身笨拙。她刚才抖得像筛糠，现在不抖了。命运已定。她需要去投江。刀刀没有说什么。默默朝人群外走去。人们自动为她让开一条道。

就这样让她去死吗？

刀司令，她是你女儿，寸绍锡说。

刀保民不言语，面无表情。

刀刀是你女儿！他又说。

刀保民如同没听见。

静得出奇。大地屏住了呼吸。鸟儿也不鸣叫。人们都沉默着。寸绍锡的声音在这寂静的早晨格外响亮，每个人都听得到。

刀刀走出人群，朝江边走去。她的脚踩在沾满露水的落叶上，发出柔软的声音。

寸绍锡冲到刀保民跟前，冲他吼道：刀刀是你女儿啊！

刀保民无动于衷。铁石心肠。他哪是父亲，他是杀人犯！什么族规，非要将一个花季少女逼死吗？等等，他说。怎样才能救刀刀？他想起刀玲子说过的话：你把我妹子娶了，我妹子就得救了。真的必须如此吗？

12. 田岛与瞿莹莹

田岛爱上了腾冲。这个边陲小城能满足他所有对中国古城的想象。打个比喻，如同倾城倾国的少妇，因在小地方，她知道自己美，却不知道美到何种程度，因此不高傲，不矜持，待人平易，大方得体，不做妖娆之状，不露妩媚之姿，不张不扬，不卑不亢，焉能不让人喜欢。那些老房子有好几百年历史，见过这个城市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还见过老人的爷爷，老人爷爷的爷爷，以及老人爷爷的爷爷的爷爷。一代代的人都是从小孩长大，娶妻生子，变老，然后走向另一个世界。老房子不说话，可它什么都见过。它比这个城市最有学问的人知道得更多。站到老房子前，看着变成黑色的梁柱和屋顶，田岛能听到房子的呼吸，这呼吸让他想起爷爷。田岛的爷爷是打鱼的，七十岁还下海。夜晚，他和爷爷睡一个被窝，他喜欢爷爷身上浓烈的盐卤气味，那气味能让他睡得很香。他看过武侯祠、天元宫、电报局、东岳庙、文庙、文昌阁、城隍庙、文星楼、财神庙、龙王庙、白马庙、昭忠祠、建设局、教育局、南岳庙、川主庙、英国领事馆等等。所有的街道他都走了一遍，西门街、东门街、北门街、南门街、区公所街、顺城街、李家巷、文家巷、财神庙街、竹子巷、左所街、右所街、田家巷、牛家巷、州前头、州后头等等，无一遗漏。他像守财奴一样，腾冲就是他的财宝。

天赐之地，他想，没有比这儿更理想的地方了。这里。现在。他平生所学可以尽情施展。他要成为一个伟大的统治者。他是这儿的王。他要建立一个示范区。他要让那些丘八知道，靠武力只能使人屈服，不能征服人心。征服人心得靠手腕和智慧。王道与霸道并用。武力与怀柔并重。攻心为上。

他最为得意的一步棋是，“请”方渡出山。一石三鸟。一是三顾茅庐，显得他求贤若渴；二是杀鸡儆猴，不杀人无以立威；三是任命方渡为维持会会长，告诉人们：瞧，我不只是用流氓无赖之徒，我更重用正人君子。

方渡合作吗？他手下有人这样问。他是怎么回答的？他说，他会合作的。挂名不是合作吗，挂名就是合作的起点。上了贼船就下不去了。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方渡没有一言不发，他略献小计，就解决了征粮问题。

他清楚，只有方渡是不够的，他还需要神来之笔。

下一步，妙手在哪里？

白果巷。田岛被墙上一个图案吸引，驻足不走。图案由纵横线条和一些实心点、空心点组成。这是一道围棋死活题。实心点是黑子，空心点是白子。田岛爱好围棋。围棋奥妙无穷，蕴藏许多智慧。首先是对智力的考验，其次是对策略的考验，然后是对想象力和计算力的考验。说白了，围棋是聪明人玩的游戏。他自矜智力超群，岂能不下围棋。在学校，他没有对手。他没想到在这个偏僻的小城会遇到一道围棋死活题。更没想到的是，他看了半天，竟然解不出来。

他问身边的随从，会下围棋吗？他们都摇头。

不会下围棋，死活题对他们来说就是天书。

抄下来，他说。

随从照葫芦画瓢，将死活题抄下来。他不放心，又核对一遍。没错。

回去后，他就开始研究这道题，废寝忘食，可是三天下来仍一筹莫展。开始，他兴奋，总算遇到挑战，他可以展示他智力的优越了。解不出来后，他变得烦恼。再往后，他痛恨这道题。他想抽出战刀将这道题劈了。亚历山大曾经遇到过类似难题。他征服小亚细亚后，有人请他参观古代皇帝一个战车，上面有一个结，预言说解开者将成为亚细亚之王。亚历山大是如何解的？他抽出宝剑将结劈开，他说这就是他的解决办法。田岛可以效仿亚历山大吗？刀可以将结劈开，但没法将死活题解开。欺骗自己，算什么本事。这道题在嘲笑他。

他将钟春秋叫来，将这道题“啪”地拍到他面前。

认识吗？

不认识，钟春秋答。

知道这是什么吗？

不知道。

见过吗？

见过。

田岛冷笑一声。

去，田岛说，把他的情况摸摸清楚。他知道钟春秋总是狐假虎威，便敲打他：要对他尊重，以礼相待。

钟春秋出去转一圈，回来汇报。

钟春秋：他叫瞿天元，住白果巷八号，做玉石生意，会下围棋，墙上画的是一道围棋死活题。

田岛：他几段？

钟春秋听不懂：什么几段？

田岛：就是他下棋的水平，他是哪个级别？

钟春秋：从没人和他下过。他是个怪人，神神道道。据说他下棋很厉害，外地有人听说了，上门求教。他立一规矩：墙上死活题能做出来，方有资格向他求教，做不出来，对不起，请回！

田岛：有人做出来吗？

钟春秋：没有。来的人都灰溜溜回去了。

这对田岛是个安慰，并不是只有他做不出来，是所有人都做不出来。

田岛：他下棋吗？

钟春秋：下。

田岛：和谁下？

钟春秋：他自己和自己下，左手和右手下……

钟春秋向田岛献上一副云子。他打听出来，田岛爱好下棋，而且棋艺高超。爱下棋的人，没有不喜欢云子的。田岛打开两个盒子。白子晶莹如玉，稍呈翠绿。黑子乌中有蓝，蓝里透绿。他抓起一把黑子，又抓起一把白子把玩，爱不释手。

田岛：这是永昌产的吧？

钟春秋：我不懂，应该是吧。

田岛："棋子出云南，以永昌者为上。"一定是永昌产的，一定是！哪来的？

钟春秋：我孝敬您的。

田岛：我问从哪弄的？

钟春秋：我买的。

田岛：买谁的？是不是瞿先生的？

钟春秋：瞒不过司令，正是他的。

田岛：送回去，君子不夺人所爱。

钟春秋：他不配用这么好的围棋……

田岛：送回去！以后不许敲诈抢夺别人的东西。

钟春秋：是。

两天后，钟春秋再次将这副棋子摆到田岛的案头。他说，这次是瞿先生的女儿自愿送的。他特别强调了"自愿"二字。

田岛：他女儿为什么送我棋子？

钟春秋：她有事相求。

田岛：什么事？

钟春秋：瞿先生被尾原队长抓了，女儿要救父亲，所以……

田岛：瞿先生是间谍吗？

钟春秋：说他是他就是，说他不是他就不是。

田岛：此话怎讲？

钟春秋：瞿先生有个女儿叫瞿莹莹，非常漂亮，尾原看上了，本来抢过来就是，他学您，怀柔，要让瞿莹莹心甘情愿做他的情妇……

田岛：于是，抓瞿先生，诬他是间谍？

钟春秋：瞿莹莹要不从，她父亲就是间谍。

田岛：去，带瞿莹莹来。

钟春秋：是！

尾原抓走瞿天元后，把他的意图给钟春秋说了，让钟春秋去做好人。你去告诉瞿莹莹，你可以救她爹，条件是她答应做我的情人。钟春秋讨好尾原，满口答应，拍着胸脯说，没问题，这事包在我身上。

钟春秋找到瞿莹莹，把话挑明，让她选择：你是要名声，还是要你爹？

他又说：要名声，你爹就没了。

又说：你爹没了，你觉得尾原能放过你吗？

又说：要保住你爹的性命，你就做尾原的情人。你傍上尾原，吃香喝辣，看谁敢瞧不起你。

又说：给句话，要不要你爹？

瞿莹莹沉默不语。

钟春秋在等瞿莹莹回话的间隙，脑筋又多转几圈。这多转的几圈把故事带到了另一个方向。他想，同样是做一件事，讨好尾原何如讨好田岛，毕竟田岛才是这个城市的主宰者。于是，他说：其实也不是没有别的办法。

瞿莹莹等他说下去。

他说：有一个人能救你爹。

瞿莹莹：？

他说：田岛司令官，他是这儿的最高长官，尾原小队长得听他的。

瞿莹莹咬着嘴唇，她在想什么呢？

他说：可是，田岛很难说话，一般的宝贝他不会看在眼里。

瞿莹莹：？

他说：把你家压箱底的东西都拿出来吧，救你爹要紧。

瞿莹莹将家中的金银细软都拿出来，交给钟春秋，钟春秋不动声色，照单全收。他不会把这些给田岛。这是他的。给田岛什么，他已想好。

他说：田岛爱好围棋，把你爹那副云子送他吧。

瞿莹莹又把云子交给他。

钟春秋心里已盘算好，他要送给田岛的不只是云子，还有更贵重的——瞿莹莹。他从没想解救瞿莹莹。原来，是替尾原说项，现在，他为田岛谋划。他头脑里多转几个圈，让他决定抛弃尾原。他要把美女献给田岛。没有人不爱美女。做成此事，他毫无疑问会成为田岛面前的红人。那时候，在腾冲，田岛老大，他老二。

田岛见到瞿莹莹，眼睛就直了。瞿莹莹长得太像他中学时暗恋的佐山爱。那时，他虽然学习很好，但家境贫寒，他甚至没有像样的衣服穿，加上性格内向，害怕被嘲笑，一直不敢向佐山爱表白。后来，他考上大学，佐山爱没考上。按说这时候是示爱的最好时机，但他仍然缺乏勇气。第二年，佐山爱考上另一所大学。如果再不行动，恐怕会永远失去机会。他鼓足勇气给佐山爱写了一封情书，他说他要把自己的生命和比生命更贵重的一生的荣誉都献给佐山爱。佐山爱回信说，他很优秀，但是迟了一步，她已有男朋友。这对田岛是沉重的一击。田岛多年奋斗的动力就是佐山爱。他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赢得佐山爱的爱情。佐山爱不爱他，他的生命就失去了意义。他想过自杀。家里还有父母兄弟姐妹，他是长子，是他们的依靠，他自杀了，他们怎么办。于是，他放弃自杀，投笔从戎。军队是最容易建功立业的地方。他要建不世之功业，光宗耀祖。

田岛喃喃道：佐山爱。

钟春秋不知道田岛什么意思。瞿莹莹勾着头，不敢出声。

田岛盯着瞿莹莹：你叫什么？

钟春秋碰碰瞿莹莹：问你话呢。

瞿莹莹：瞿莹莹。

田岛：结婚了吗？

瞿莹莹：订婚了。

田岛：和谁？

钟春秋用脚踢踢她，她明白他的意思，但还是按她之前编好的说。

瞿莹莹：蔡东阳，小名黑蛋儿。

田岛：他，干什么的？

瞿莹莹：猎人。

她本来想说“种地”，话到嘴边改为“猎人”。她想起她救的那个黄脸人，他看上去一点也不像猎人。“蔡东阳”和“黑蛋儿”都是她临时为他编的名字。她牢牢记着，为的是对付尾原小队长。现在又用上了。

田岛将云子还给瞿莹莹：这，属于你父亲，你拿回去。

瞿莹莹不接。
钟春秋：这是她孝敬司令您的。
田岛：君子不夺人所爱。
他硬塞给瞿莹莹，瞿莹莹只好接住。
田岛：你的事我会过问的。
送走瞿莹莹，钟春秋向田岛进言：她看不上尾原小队长，如果是田岛司令官，她会考虑的。
田岛：她不是已经订婚了吗？
钟春秋：没过门，她还是处女。
田岛笑笑：你去办吧，记住，不要强迫。
钟春秋：我让她心甘情愿。

钟春秋到瞿家，愁眉不展，一副苦相。
他说：都怨我，考虑不周，把事情办砸了，本来你爹还有救，现在彻底没救了。
又说：本来你答应尾原，他就会放了你爹。现在答应尾原也没用，他不敢放。
又说：田岛司令官不收云子，就是要杀你爹。
瞿莹莹：这么说，我爹活不成了？
钟春秋：活不成了。
瞿莹莹：你可以走了。
钟春秋：我再去求求田岛司令官，说不定他会开恩。
瞿莹莹：我准备为我爹收尸。
钟春秋：也许还有救。
瞿莹莹：没什么大不了，我陪我爹死。
钟春秋：真是烈女啊！我拼着这个副会长不干，也要救你爹，你等着。
他出去溜达一圈，回来对瞿莹莹说，有救了，有救了。他说，只要你答应跟田岛，他就放了你爹。他又说，比起尾原，一个天上，一个地下。田岛是司令官，尾原只是个小队长。田岛一表人才，尾原像个侏儒。田岛文雅，尾原野蛮。田岛是凤凰，尾原是麻雀。同样是救你爹，跟田岛可比跟尾原强多了。瞿莹莹说，我没打算跟尾原，也没打算跟田岛，我打算死。钟春秋说，你死了，你爹咋办？瞿莹莹说，我会先给我爹收尸，然后再死。钟春秋说，你这是不孝，连你爹也不救了？瞿莹莹说，我救不了。钟春秋说，咋救不了，跟了田岛，不就救了吗？瞿莹莹沉默。钟春秋说，跟了田岛，在腾冲看谁还敢欺负你。不要说中国人，

就连日本人也不敢欺负你。在这儿，田岛是王，你就是王后。瞿莹莹说，我要明媒正娶，我不做他的情人。钟春秋说，你要这么得寸进尺，我就不管了。他佯装要走，瞿莹莹也不拦着。他自己找台阶下，他说，田岛是司令官，你什么也不是，能轮到你提要求？瞿莹莹说，要不我死也不从。钟春秋说，看来你是不想救你爹的命了。他拂袖而去。

钟春秋跑回家抽大烟。瞿莹莹的事他要抻一抻她，让她知道厉害，自己服软。由得她？笑话！他心里说。他不相信瞿莹莹会不救她爹，要救她爹，就得听他摆布。他准备抽完大烟，就派人去吓唬她。该她来求我了，他说。

钟春秋没想到这次他失算了。瞿莹莹没去求他，而是直接闯入日军司令部，要求见田岛司令官。

雨天。腾冲进入雨季便三天两头下雨。钟春秋打着伞来见尾原。这雨，够大的。他想他冒雨来见尾原，足见他对尾原交代的事很上心，至于结果嘛，他无能为力。见到尾原，他知道他把事情想简单了。他低估了尾原。低估一个不该低估的人，往往是要付出代价的。尾原没给他说话机会。甫一见面，伞还没收起，尾原喝令他：站住，跪下！他站在雨中。他想到廊下，没敢。脚下是泥泞，他不肯跪，他说：这不合适，我是维持会……

尾原抽出战刀，喝令：跪下！

钟春秋看尾原怒目圆睁，腿一下子软了。这货的二杆子劲上来，真把他砍了，他找谁说理去。想到这里，说话也结巴起来：有，有话……

尾原：跪下！

钟春秋不敢不跪，他怕尾原一时性起，把他劈了。他跪在泥水中，不敢再打伞，把伞放地上，一阵风将伞吹到墙根。他打个寒战，衣服很快被雨淋湿了。

尾原：你以为我不敢杀你吗？

钟春秋：敢，敢……可是……

尾原：住嘴！我杀你顶多受个处分，而你脑袋搬家，还能再长出一个吗？

钟春秋：不能。太君，您听我说……

尾原：住嘴！不要说话。再说话我让你永远闭口。

钟春秋不敢再言语，乞求地看着尾原，后悔跑这一趟。

尾原：你背后做了什么，以为我不知道吗？

钟春秋：我没有……

尾原：住嘴！你是想试试我这把刀快不快吗？

他把刀伸到钟春秋面前，雨水打到刀面上，溅到钟春秋脸上，眼睛里。他又把刀架到钟春秋的脖子上，用力往下压，他能感到钟春秋的颤抖。

钟春秋早已魂飞魄散，他结结巴巴地说：不想。

尾原：你记住，田岛司令官能要你的命，我也能要你的命。

钟春秋像鸡啄米似的不住点头。

尾原：你知道你欠我什么吗？

钟春秋：人。

尾原：什么？

钟春秋：女人。

尾原：再说。

钟春秋：一个漂亮女人。

尾原：还有。

钟春秋：还有……

尾原：还有你项上人头！

钟春秋：是，是。

尾原：滚吧！

尾原只是吓吓钟春秋，他不敢得罪田岛。钟春秋已吓瘫了，竟然站不起来。尾原踹他一脚，他一屁股坐到泥水里，好半天才爬起来。

从尾原那儿出来，钟春秋摸摸脑袋，还在，真是庆幸。风一吹，他打个寒战。原来衣服湿透了，刚才不觉得，这会儿感到冷。伞，他忘了拿。他看到伞被风刮到墙根，就在那里。不过，他不想再回去面对尾原。那个畜生，真敢杀了他。他不会再冒险了。淋雨就淋着吧。大街上一个人也没有。再就是，他尿裤子了。他已是落汤鸡，谁还能看出他尿裤子，谁也看不出来。他回家一踏门就叫仆人给他烧烟泡。仆人说，先把湿衣裳换了吧。烧烟泡，烧烟泡……他说。他嘴唇冻木了，哆嗦着说不成话。仆人说，身上都是泥，烟榻……他让仆人将他衣裳扒下来，他赤条条躺烟榻上，抖得像筛糠。仆人抱来被子给他盖上。他抖得轻了，说话也利索了。烧烟泡，烧烟泡！仆人拿出烟枪，烟膏，点上灯，为他烧一泡大烟。烟泡刚烧好，摁到烟锅上，钟春秋猛地抓过去，贪婪地抽起来。抽一会儿大烟，魂儿回来了，他还是他。敢动老子一根毫毛？他仰着头腾云驾雾地说。

瞿天元被放出来，但他一点也不高兴。这样被放，还不如让他去死。死了干净。人固有一死，谁能逃得过，无非早死晚死而已。名声坏了，死后也不得安生。他这个宝贝女儿生性顽皮，总是和他对着干，你

让她往东，她偏向西，你让她往西，她偏朝东。他总是由着她的性子。现在可好，闯大祸了。她可真能拿主意。为了救他，女儿竟然答应嫁给鬼子。这比要他命还可怕。他死也不能接受。

你不能嫁给鬼子，他说。

我是为了救你，瞿莹莹说。

救我也不行。

我已经答应了。

答应了也不行。

你以为我们有的选？没的选！瞿莹莹说，答应不答应能由得我们？

有一件事由得我们，他说。

什么事？

你知道。

你是说死吗？你以为你死了，我就逃得掉？我逃不掉！除非我们都死，一死百了。你想让我死吗？你不说话，就是想让我死。你想死吗？你倒是说话呀！有什么大不了，死，这就死！瞿莹莹去拿来一根长绳，一剁两截儿。她将绳头扔过房梁，梁上的积灰嗖嗖下落，像一阵雾，眯了她的眼睛。她出去用水冲了冲眼睛，回来继续往梁上扔绳子。这次她有经验，绳子扔上去的一瞬间，她就扭过头去，闭上眼睛。等一会儿，她睁开眼，站到凳子上，仔细将绳子系好，绾一个活扣，又绾一个活扣。正好，她说，我们一起吊死，免得我坏了咱家的名声。死，谁不会。你先来，还是我先来，还是咱们一块来？

瞿天元沉默。

我们死了，没人发现，明天我们的尸体上就会落满苍蝇，臭气熏天，说不定还满是蛆虫，瞿莹莹说，这样死有意义吗？

瞿天元沉默。

你以为我想嫁给鬼子？我不知道那是火坑，不知道那是地狱，不知道那是龙潭虎穴吗？瞿莹莹从凳子上跳下来，她说，死，最简单了，活着，才是最难的。我要活下去。您就当我死了，就当没这个女儿。我这副皮囊，喂蛆虫也是喂，喂鬼子也是喂。您就当把我喂蛆了。您就当我被狼吃了。

瞿天元一声叹息。

钟春秋来到瞿家。他看到梁上挂着的绳子，大吃一惊。为了瞿莹莹，尾原差点要了他的命。再出岔子，田岛岂能饶过他。他去抓住绳子，这是干什么？

父女俩都没理他。

钟春秋说，使不得，使不得啊。他站到凳子上去解绳子，梁上的灰

嗖嗖下落，眯了他的眼睛。哎哟，他跳下来，有水吗？没人理他。他自己摸索着去水缸里舀一瓢水，到门口撩着冲洗眼睛。冲洗后他说，干吗要死呢，田岛司令官也是人，不是狼，他不吃人，怕什么。嫁给日本人，一步登天，干吗要死。要说田岛司令官够仁义了，他要强抢，谁能拦得住。明媒正娶，你们去打听打听，哪个地方有这等好事。娶过去，你就是田岛太太，谁敢瞧不起你。就说我吧，披着汉奸这个皮，早晚挨骂，但为了这一方百姓，挨点骂又算得了什么。没有我们维持秩序，你想想，鬼子会杀多少人。南京，听说过吧，大屠杀，一城人都杀光了。我们这儿算好的，没杀多少人。你当上田岛太太，别的不说，劝田岛少杀点人，也是造福一方百姓……

钟春秋本来想表功，看父女俩都不领情，便略过此一节不提。他对自己的劝说还算满意。他解下绳子，他们也没反对。看来说动了。只要他们不自杀，啥都好说。他说，今天我是媒人，能促成这样一桩跨国婚姻，我很荣幸。

瞿天元咳嗽一声，接受了现实。

钟春秋走后，瞿天元自言自语：世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女儿是非常之人，才会做非常之事。

他对女儿说：记住一点，救人，救人，救人。

瞿莹莹是被一顶大红轿子抬进日军司令部的。轿子从白果巷抬出，走南门街，到文星楼左转进入西门街，到三岔口右转进入县政府街，日军司令部就在这条街上。一路上敲锣打鼓，鞭炮噼啪作响，看上去一派热闹景象。其实，除了钟春秋组织的汉奸没脸没皮嘻嘻哈哈之外，老百姓只是远远看着，一脸漠然。日军司令部的景象与大街上差不多。也是汉奸在营造气氛，日军都很冷漠。拜天地是钟春秋主持的，就在日军司令部的大厅里。日军没有人参加。婚宴安排在汉奸杨三品经营的食全食美坊，十桌，也都是汉奸在撑场面。

酒过三巡，田岛端起酒杯，感谢大伙光临。他说：什么叫中日亲善，这就叫中日亲善！干！

他看到方渡夫妇，拉着瞿莹莹过去给他们敬酒。

老同学，你不为我祝福吗？田岛说。

祝福，方渡说。

你是中国人，娶了日本姑娘，田岛说，我是日本人，娶了中国姑娘，中日亲善在我们两家已经实现了。

田岛司令官真是会走捷径啊，方渡讽刺道。

这至少是象征吧，田岛说，会产生积极影响的。

但愿，方渡说。

翌日，田岛释放十名“嫌犯”。他说，这是送给太太的礼物。

婚后第三天，按腾冲风俗，出嫁的女儿要“回门”，即回娘家看望父母。瞿莹莹带着米、面、肉等礼物回到白果巷，发现家里的门被堵上了，无法进出。门是用砖石堵的。上面还钉一木牌，牌子上写“瞿天元之墓”。早有邻居围上来，瞿莹莹问这是怎么回事。邻居三婶说，门是你爹自己堵的，牌子是他自己写的。瞿莹莹说，他这是干吗？三婶说，谁知道呢。瞿莹莹隔着墙喊爹，里面没有声音。她说，爹，你不答应，我就把“门”砸了。她可是能说到做到。里面有声音传来。

瞿天元：你要孝顺，就别再回来。

瞿莹莹：爹，你这是干吗？

瞿天元：我已经死了，我是活死人，都别理我。

瞿莹莹：把我拒之门外，也不用这样。

瞿天元：我没脸见人。

瞿莹莹：你打算一辈子不出门？

瞿天元：是，直到死。

瞿莹莹：你怎么活？

瞿天元：不用你管。

瞿莹莹：我把你门砸开。

瞿天元：你砸开我就死。

瞿莹莹让人把礼物隔墙头扔进去。很快，瞿天元又隔墙头扔出来。

瞿天元：我不要鬼子的东西。

瞿莹莹：那你就等着饿死吧。

瞿莹莹走后，邻居们劝瞿天元收下米面。腾冲沦陷后，米面价格飞涨，很多家庭闹饥荒。瞿天元坚决不收，说他宁愿饿死。邻居们瞬间将米、面、肉瓜分完毕。

瞿天元此后再没走出家门一步。堵门的砖石长了青苔，那块牌子受风雨侵蚀越来越旧。瞿莹莹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回来“看”他，往院里扔些吃的东西。瞿天元毫无例外，又尽数扔出来。渐渐地，这成了邻居们获得接济的一个渠道。瞿天元怎么活？没人知道。反正他没饿死。人们常常听到里面有棋子落在棋盘上的声音。他和谁下棋？有人说和鬼，有人说和神仙，有人说和他自己。

13. 母亲

我想写写母亲。

写母亲之前，我给哥哥打电话，说我的想法。哥哥说写可以，但不要胡编，记住，母亲是世上最伟大的母亲。我问伟大在哪里？哥哥说，你想想，母亲从日本来到中国，协助父亲开办医院治病救人，这是什么精神？我说这是国际主义精神，这是共产主义精神。哥哥听出我话里的讽刺意味，很不满，说严肃点，对母亲要尊重。我说我对母亲很尊重。我让哥哥说点具体的，关于母亲。他说有一阵子鬼子喜欢吃蒸婴儿，他们到处偷婴儿抢婴儿，一天，我正在摇篮里睡觉，一个鬼子抱起我就跑，母亲在洗衣服，哥哥看到，他不让鬼子把我抱走，鬼子将他一脚踹倒，他的肋骨被踹断三根。哥哥又哭又叫，母亲听到，跑过来和鬼子抢夺婴儿，把我救下来。这件事很让我震惊，我说，我怎么不记得。哥哥说，你才几个月大，你记得什么。我说，是你瞎编的吧？哥哥急了，说你看看我拍的片子，三根肋骨上显示曾经骨折过。我说，那时就能拍片子了？哥哥说，那时拍什么片子，我都不知道我骨折，几十年后体检才发现的。我记得哥哥有段时间天天捂着肚子说肚子疼，但那是肚里长了蛔虫，后来吃药，打下来的蛔虫足足有几十条，缠绕在一起，像根很粗的绳子。想想都恶心。哥哥又说几件事，我全无印象。我们的记忆天差地别。我说，我记得的事和你记得的事完全不一样。

哥：你记得什么？

我：我记得母亲想把我饿死，幸亏爸牵回一只奶羊救了我。

哥：还记得什么？

我：还记得母亲有一次差点把我捂死。

哥：还记得什么？

我：还记得母亲差点自杀。

哥：还记得什么？

我：还记得母亲在家里招待鬼子，和他们一起唱歌。

哥：还记得什么？

我：还记得母亲到日军司令部去找田岛……

哥哥突然大吼一声，像炸雷一般，震得我耳膜嗡嗡响，吓得我手中的话筒掉到地板上，“哐当”一声。还好，没摔坏。我已经听出他的声调不对，没想到他反应这么强烈。

哥：你疯啦！母亲哪一点对你不好，她生你养你，你就这样报答

她！

我：我只是说说我记得的事。

哥：你记得个屁！

哥哥愤怒地把电话挂了。我感觉他是用力地把话筒砸在电话机上，以他愤怒的程度，很可能话筒已经粉身碎骨。

打电话前我猜到会是这个结局，果然如此。我不该打这个电话。不管写父亲，写母亲，还是写鬼子，我都不可能按哥哥的记忆来写，我必须写自己头脑中出现的东西：那些连绵不断的画面，那些喧嚣，那些恐惧……

我不知道我头脑中的画面是如何产生的。我曾试图找到原因，比如我臆想的，虚构的，或者我神经出了毛病，否则，一个刚出生的婴儿怎么可能记住她所看到的和听到的，更可怕的是一些我不在场的事情我也像亲眼看到一样清晰。在写这本书之前我一直隐瞒我这种能力。我不隐瞒也没用，不会有人相信。我不想让人们说我荒唐，说我神经病，说我骗子。蒙田说强劲的想象产生事实，我不属于这种。我不想象，我只记录。

母亲藏下一包毒药。从哪弄的，我不知道。她是学医的，我们家又开诊所，弄一点毒药应该不难。父亲没有发现母亲异常。因为母亲每天都异常，所以异常就不是异常了。我知道母亲想死。母亲想捂死我的时候，我就知道她想死。我们娘俩很多时候像是共犯。我夜里的哭闹搅得全家人无法睡觉，个个神经衰弱。与夜里的哭闹相比，我白天的哭闹简直算不上什么，不会引起注意。我知道母亲想自杀，可我不会说话，我无法让父亲知晓。我用哭闹阻止父亲出门，让父亲待在家里。但我并不是每次都成功。

这天母亲决心服毒自杀。父亲又要出门，我就哭啊哭啊哭啊，谁哄也不行，只有父亲抱我，我才不哭。父亲把我放下，我就又哭。抱起，我就不哭。如此反复多次。父亲说，捷儿白天咋也这样哭闹？母亲说，都是你惯下的毛病，扔下她，别管，你走吧。父亲说，她哭得不对劲。母亲说，夜里折磨人还没折磨够，白天也不让人安生。父亲为什么非走不可呢？

我哭得撕心裂肺，母亲不但不哄我，还说：哭，哭，哭死算了。

我虽然不会说话，但我和母亲还是有交流，意念对话，还是灵魂对话，我也说不清。

我：我知道你想干什么，你要得逞了。

母亲：你是个讨债鬼，我不带你走了，让你在这个世界上受罪。

我：哥哥呢？

母亲：我也不带他走，我要一个人到清净的地方去。

我：你不心疼我父亲吗？

母亲：我管不了那么多。

我：他那么爱你。

母亲沉默片刻：我撑不下去了。

我：你自私。

母亲不再理我。这时候，这个女人心如铁石，冷酷无情。没有什么是她不能放下的，没有什么是她不能抛弃的。最亲的人，最宝贵的生命，她都不要了。她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行动——去死。

母亲准备实施她的计划。她用的是砒霜，马钱子，还是氰化钾，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是白色的粉末。她将白色粉末倒进碗里。倒半碗开水进去，搅匀。她看着碗。我哭得更厉害了。她看我一眼，毫无怜悯之心。烦不烦，她说。

她发一会儿呆。可能是开水太热，烫嘴。也可能是她在想事情。她找出一张纸，给父亲写留言，也就是遗书。她写道：

方渡：我选择这样离开世界，不是我软弱，而是我实在撑不下去了……

她对写的内容不满，撕掉，重写：

方渡：我活着已经没有任何乐趣可言，生不如死……

她还是不满意，又撕掉，重写：

方渡：对不起，我不能和你共同走下去了……

她情绪接近崩溃，突然哭起来，泪水打湿稿纸。但愿她哭一哭能打消自杀的念头。一个自杀之人内心不可能没有挣扎。她很快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擦干眼泪，继续写：

我死之后，你要坚强。孩子们需要你，你会照顾好他们的。我只有一个要求，你再娶时，一定要娶一个对孩子好的女人。别了，亲爱的。方晴雪

她从头又读一遍。有些字被泪水洇湿，变得模糊，但不影响辨认。就这样了。她不打算重写。她将遗书压到墨水瓶下。前边写坏的两份，撕碎，扔在地上。她捡起来，点火烧掉。纸灰像黑蝴蝶在屋里乱飞。

我不想让母亲死。为什么？说白了，自私呗。母亲一死，这个家……首先对父亲是致命打击。其次，哥哥会怎样？他会陷入深度自责之中，他会觉得他没保护好母亲。我，成了没妈的孩子，成了别人眼中的可怜虫。

我怎样才能阻止母亲自杀呢？只有一样，那就是哭，哭，哭。我用尽浑身力气大哭，哭得惊天动地，哭得整个城都不安起来。很多人都听到哭声，但不知道哭声来自哪里，以为是幻听。父亲正在痛斥钟春秋等人种植大烟祸国殃民贻害无穷，突然听到哭声，他一拍桌子，说了一句“你们这样做不会有好下场”，就往家赶。哥哥在薅草，看到几个鬼子轮奸一个进城卖鸡蛋的妇女，他吓得赶快跑开，鬼子发现，要追过来杀他灭口，幸亏一个矮个子军官出现，哥哥才得以脱身。后来那名妇女被杀死，尸体扔进柴堆里。哥哥已经吓傻了，往家跑时，他听到我的哭声。此时，他的魂儿没有跟上，只是他的身体在本能地往家跑。

母亲对我的哭闹已经习以为常，但我今天哭得如此惊心动魄，她还是多看了我一眼。母亲的目光从来没有这么温柔过。像温泉之水，汩汩流过来，冒着袅袅热气。母亲从没这样看过我，我感到自己要被融化了。一瞬间的幸福，也许只有一秒钟，我已经很满足，我可以死而无憾。这一刻，我永志不忘。这时候，母亲是爱我的。至少，这个瞬间，母亲是爱我的。我坚信。

碗里的水不热了。母亲端起碗，准备一饮而尽。这时候，一阵风袭来，哥哥像呼啸的炮弹射进屋里。他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投入母亲怀里，将母亲手中的碗撞飞，碗里致命的毒药在空中划个弧线，全部泼到地上。土地发出痛苦的呻吟。许多微生物被毒死了。

碗摔成两瓣。

母亲愕然，如同梦游，被人唤醒，茫茫然不知身在何处。

父亲回来正好看到这一幕：茫然的母亲，恍惚的哥哥，无声的我，地上的水迹，摔成两瓣的碗。接着，父亲看到母亲写的遗书。他诧异，震惊，愤怒，将不满都发泄到遗书上，将遗书撕得粉碎，狠狠扔到地上，一地碎纸屑。为什么？父亲问。茫然的母亲给不出他答案。恍惚的哥哥甚至不知道父亲在说什么。父亲是听到我的哭声回来的，可他这时完全忽略了我，好像没我这个人似的。

父亲冷静下来后，开始自责。他没照顾好母亲，没照顾好这个家，他背负骂名，给家庭带来耻辱。他只知道自己难，不知道母亲更难。一

边是丈夫，一边是鬼子；一边是中国，一边是日本，她一个人哪能扛这么多。还有生孩子（剖腹产）的痛苦，以及生活越来越艰难，常常吃不饱肚子，等等。她的压力太大。父亲对母亲的关爱不如以前，这都是他的错……父亲将母亲搂怀里，母亲流泪不止。父亲安慰母亲，好了，是我不好，请你原谅我，我会改正，我以后一定好好照顾你，好好照顾这个家，不让你们受委屈……

父亲翻箱倒柜找毒药，什么也没找到。母亲说不用找，没有。父亲想想也是，一个人服毒，一份足矣，不会再存一份备用。父亲又检查其他能用于自杀的东西，比如绳子、刀之类。毒药可以扔掉。绳子扔掉有什么用，用布条就可以再搓一根。刀，厨房里更是离不开。再说了，一个人想自杀，防不胜防。必须从思想上清除自杀的念头。必须陪伴。必须看着她，不能让她一个人待着。父亲问母亲，还会想不开吗？母亲摇头。父亲说，都会过去的，都会过去的，没什么大不了，一切都会过去。以前宁静的日子还会回来。母亲只是流泪。父亲嘱咐哥哥，要照顾好母亲。哥哥没有反应。你怎么啦？父亲问道。

哥哥魂儿丢了。

父母都是学医的，他们一开始并没意识到哥哥魂儿丢了。他们只是觉得哥哥傻了。你问他什么，都没有反应。他脸上也没有什么表情。他甚至不会说话。邻居三奶奶来我们家借盐，看到哥哥这样，一语道破：魂儿丢了。

魂儿丢了？父母不相信魂魄之说，认为那是迷信。

魂儿丢了！三奶奶言之凿凿。

怎么办？

叫魂儿。三奶奶说。

怎么叫？

在哪儿丢的上哪儿叫，要尽快，别让魂儿跑了，三奶奶说。

父母没别的办法，不知如何对症下药。死马当活马医，叫一下试试吧，叫魂儿又没什么成本。

父亲问哥哥：你到哪儿去了？

哥哥表情木然。

你去过哪儿？

哥哥像块木头，没有七窍，既不能听，也不能说。

父亲出门打听，看有谁看到哥哥是从哪个方向回来的。七拐子说，他看到小山疯了一样往家跑。从哪个方向？他手指一下。

沿这个方向叫，三奶奶说。

怎么叫？父亲没叫过。

你就叫，小山，回来喽，小山，回来喽——

父亲学会了。

你们俩都叫，三奶奶说。她让父亲背上小山，母亲跟着叫，母子连心，他听到就会回来。

三奶奶留下来照顾我。

父亲背上哥哥，母亲跟着，出去叫魂儿。

小山，回来——

小山，回来喽——

他们一路走一路叫着，很多人围观。大家见怪不怪，这样的事不稀罕。人们投来同情的目光。

哥哥在父亲背上仍是傻呆呆的，没有知觉。

走过竹子巷，中间斜着有一条小路，杂草丛生，通往城隍庙。父亲停下脚步，用眼睛征求母亲意见，母亲点头。他们都觉得，如果真有魂儿的话，不会丢在街上，只会丢在偏僻之处。他们走上小路。榛莽遍地。说不定草丛里会有蛇。父亲捡起一根棍子，敲打草窠，弄出动静，让蛇躲开。两只刨食虫子的鸡被他们惊动，倏地跑远。突然，父亲看到熟悉的篮子，篮子里还有半篮草。那是哥哥薅草扤的篮子。

小山，回来——

小山，回来喽——

哥哥抬起头来。哥哥的头一直耷拉在父亲的背上。他像是听到了呼唤，眼珠转动，头支起来，寻找声音来源。他看到妈妈，叫一声。

母亲欣喜若狂。

好了好了，我们的小山回来了，儿子回来啦！母亲把小山抱到自己怀里，她柔软的怀抱让哥哥陶醉。

父亲没有反应，母亲感到诧异，你愣什么？

父亲拉上母亲，往回走，出小路，回到竹子巷。

母亲看父亲神色有异，问，你看到什么了？

走，回家！父亲说。

父亲怕惊到母亲和哥哥，拉着他们回家。

到家后，三奶奶看到小山活泛的样子，知道魂儿回来了。她说，小山回来喽，我们的小山回来喽！

父母谢过三奶奶，送给她一碗盐。

三奶奶说一勺就够了。

父亲说，算我们一点心意。

三奶奶走后，父亲要出去，母亲拉住父亲，你去哪儿？

父亲叫上几个人，重新回到那条小路，循着血迹，在柴堆里发现一具女人尸体。她的裤子被扒到脚踝处，下身赤裸。身上有好几处伤口，到处都是血迹。她的伤口，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刺刀捅的。那个年代，这种伤口人们一点儿不陌生。

大家都很气愤，纷纷骂鬼子。但，骂不解决问题。那么，怎样才能解决问题？他们心里清楚，没有解决之道。要么你去杀鬼子，要么忍气吞声。这个女人的丈夫后来加入游击队，他和两个同志押送一个被俘的鬼子，走到半路，将鬼子踹到河里淹死了。回去汇报说，鬼子投河自尽了。

父亲说，不能就这样了了。

他去找田岛，要田岛惩办凶手。

田岛说，你将凶手揪出来，我一定惩罚，决不姑息。

父亲给自己一个艰巨任务：让羊来指认狼。且不说是否有目击者，即使有，敢站出来指认吗？

父亲调查一圈，没有找到目击者。有目击者吗？有。谁？远在天边，近在眼前。我哥哥就应该是目击者。若非此事刺激惊吓，哥哥会把魂儿丢了？再说了，哥哥的草篮子扔在现场附近。

父亲问小山：你看到什么了？

母亲：他还是个孩子，你想让他站出来指认凶手吗？

父亲：我没别的办法。

母亲：指认了又能如何？

父亲：要求田岛惩罚凶手。

母亲：你怎么那么天真。

父亲：田岛口口声声要恢复秩序，要把腾冲建成王道乐土，即使做做样子，他也会惩罚凶手的。

母亲：你替儿子想过吗，他丢了魂儿刚叫回来，你让他去指认凶手？

父亲：我没让他去指认，我只是问问。

母亲：你知道后果吗？

父亲：知道。

哥哥：我只认识一个鬼子，就是那个矮个儿……

哥哥的勇敢表现让父母又惊又喜。哥哥说他不怕，他认识那个矮个儿鬼子。能认出来吗？哥哥说能认出来。母亲坚决反对哥哥去指认凶手。父亲冷静下来想一想，也觉得让哥哥去指认不合适。不能意气用事。

父亲告诉田岛，领头儿的是个矮个儿。田岛说他会调查，并会给父亲一个结果。几天后，田岛将父亲叫去，对父亲说：你说的没错，是尾原他们干的。

父亲：怎么惩罚？

田岛：我已将他们关起来了。

父亲：这就完了？

田岛：你还想怎样！要知道这是战争时期，难免会发生一些不好的事。

父亲：不好的事？

田岛：我会整顿军纪，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为此，我有一个想法……

他的想法就是增加慰安妇。腾冲已建起两个慰安所，里面有五十多名慰安妇，对几千名军人来说，五十多名慰安妇显然太少了。

父亲不要听田岛的想法。他想起母亲说的话，天真，他是太天真了。与虎谋皮，羊向狼提要求，是够天真的。

之后，田岛将尾原等人派到来凤山修暗堡。一天早上，这个暗堡里五个鬼子的头全没了，不翼而飞，只剩五具没头尸体。鬼子在方圆几百米掘地三尺，毫无所获。这件事对鬼子震动极大。惊悚，恐怖，神秘，无以复加……此事还引出了另一段故事，这是后话，暂且不表。

扯远了，还是回来说我母亲吧。抑郁症没那么好对付。经历了自杀和叫魂儿事件后，母亲看上去好多了。她向父亲保证，决不再干傻事。父亲也抽出更多时间陪母亲，和母亲一起干家务。父亲做的饭比母亲做的好吃。父亲洗衣服也洗得挺干净。表面上看，我们家又进入平静生活的轨道。但我知道，母亲依然受抑郁症困扰，每到黄昏，她就情绪低落，内心挣扎。

一天，田岛突然来访。他穿着中式灰布长衫，没带随从，像邻居串门似的踏进我们家。母亲正在院里洗被单，一个大盆，一个搓板，母亲袖子挽老高，露出藕样的雪白胳膊。看到田岛，母亲吃了一惊。她让哥哥去叫父亲回来。父亲在前面诊所里。田岛拦住说，不急，我和你说说话。母亲让哥哥给田岛搬个凳子。田岛坐下，开始和母亲用日语说话。母亲听到日语很亲切，她想念父母，眼睛潮湿。她不愿让田岛看出来，头也不抬，继续搓洗被单。母亲只说汉语。她说她在中国只说汉语，她已经不会说日语了。田岛坚持说日语。就这样，他们一个说日语，一个说汉语。

田岛：在中国生活怎么样？

母亲：你都看到了，还活着。
田岛：有什么需要尽管说，我会帮你。
母亲：谢谢，不需要。
田岛：最近和山口教授有联系吗？
母亲：没。
田岛：多久了？
母亲：很久。
田岛：很久是多久？
母亲：五年九个月零二十一天。
田岛：听说你弟弟也入伍了。
母亲：是吗？
田岛：你给家里写信，我可以帮你投递，走军邮。
母亲：写信？
田岛：你不问候一下父母吗？
母亲犹豫。
田岛：普通的家信，不会有问题。
母亲摇头。
田岛的目光大多时候停留在我母亲雪白的胳膊上，偶尔也在我母亲的胸部徘徊。母亲洗衣服时，怀里像揣着两个不安分的兔子。这些哥哥都注意到了，哥哥盯着田岛的一举一动。他已做好保护母亲的准备。不得不说哥哥小时候很勇敢，像一头天不怕地不怕的小兽。
田岛拿出一沓军票放到凳子上，让母亲贴补家用。
母亲：我不要，你拿走。
田岛朝外走去，母亲跳起来，拿起军票塞给他。二人正拉扯，父亲出现在门口。田岛一愣。母亲趁田岛发愣的工夫，将军票塞到田岛手里。
父亲：哪阵风把司令官吹来了？
田岛稍稍尴尬一下，恢复了常态。他说来看看你们的生活，有什么困难没有。又说，你若给岳父岳母写信，我可以帮你寄送。父亲说，你军备繁忙，就不劳驾你了。
田岛：有空到我那儿喝茶，我们好好唠唠。
父亲：我有诊所要打理。
田岛：张问德你认识吗？
父亲摇头。
田岛：听说过吗？
父亲：听说过，他是腾冲现任县长。

田岛：能招降吗？

……

我又跑题了吗？这一章要写母亲，我记着呢。马上回来。我要像翻开布袋一样，将母亲和田岛脑袋里的东西都抖出来。田岛怎么想的，母亲怎么想的，他们头脑中出现过哪些念头，我会一一告诉你。

田岛来访多少有些心血来潮的成分。他标榜亲民，亲善，提携，共荣，雷霆之威后来点和风细雨。他穿中式便装，娶中国女人。我是腾冲姑爷，他说。他要走入居民家中了解他们的生活。出司令部大门，他就想好了，看看山口晴雪去，看看这个贱女人过的什么日子。他知道诊所大门朝哪儿。他故意绕开，不让方渡看到他。他来过一次我们家，那次是父亲接待的，母亲在坐月子，没让田岛见。这是田岛第二次登门。他和母亲见过一次，是在他的婚礼上。父亲和母亲出席了那次婚礼。婚礼上只能说冠冕堂皇的话，没法交流。那次，他心里说，这个贱女人已经被中国同化了，在她身上看不出一点儿日本女人的痕迹。现在，看到母亲洗被单，这与他头脑中那个教授女儿的形象更不相符。贱货，这都是你自找的，大日本的脸让你给丢完了。如果我稍稍放纵一下士兵，你知道等待你的会是什么命运吗？你会死得很惨。你的胳膊好白，这点像日本女人。你已经有了两个孩子。这两个杂种，一个眼瞪那么大，如果在别处，我会杀了他，一个在摇篮里也不安分，男孩女孩？我关心你，你要知道好歹。你要感恩戴德。我是主宰者。我是王。你，就是一个贱民。你不再是教授的女儿。你是一个我可以随意宰割的贱货。你若惹我不高兴，我会把你扔进慰安所。那是个什么去处，你应该知道。我问候你父亲母亲和弟弟，是要告诉你，你给他们丢脸了。你看不惯日本军人吗？觉得他们残暴吗？我告诉你，你弟弟就是日本军人。你弟弟和我们一样，甚至不如我们。我是一个温和的统治者，我要名誉。别的指挥官可不像我，他们会杀人，并放纵士兵杀人。你弟弟会杀你这样的人。当然，杀之前要先强奸。战争嘛，把男人变成了野兽。野兽是嗜血的。野兽不会讲道德。野兽制造恐惧。恐惧的人是最好统治的。他们吓坏了，就什么都听你的，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让他们活着。哪怕像牲口一样活着。你洗衣服时，奶子在衣服里跳来跳去，真好看。我对你有兴趣，你知道吗？你若想过好日子，就多往我那儿去……你什么要求我都答应。说到做到。我是王。一切我说了算……

母亲不明白田岛为什么来访吗？她当然明白，黄鼠狼给鸡拜年。他的目光让她讨厌，她只好装作没看见。她不看他。在日本她对田岛没什么印象。上次参加田岛婚礼，她才第一次见他。田岛明明手握腾冲人民

的生杀大权，却装温和，装谦逊，说什么“我是腾冲的姑爷”，恶心死了。她本没打算参加婚礼，钟春秋说你若不给田岛司令官这个面子，他会杀人的。没有必要惹田岛。杀人可不好。他干得出来。这个虚伪的家伙。她听田岛说日语，开始时觉得别扭，后来竟勾起她的怀乡之情。她想念父母，想念弟弟。田岛说可以写信，她心动一下。这时候，她对田岛的看法稍有改变。田岛没有颐指气使，他为她考虑，还很近人情。田岛说的还是人话，他还是个人。她怕田岛看到儿子那让他滚的目光，就继续和田岛说话。没必要得罪田岛。有田岛庇护也好……她赶走这个念头。田岛拿出军票，这更让她感到受侮辱，他也把我看作婊子吗？她坚决不要。饿死也不能要……

父亲也有这种预感。田岛走后，他黑着脸，冲田岛的背影啐一口。母亲让哥哥去关上门。关门干什么？父亲问。他在找碴儿，母亲没理他。他来干什么？不干什么，母亲说，就是拉家常。拉啥家常？母亲说，他说我可以给家里写信，他帮着寄。写吗？写，母亲说，我有五年九个月零二十一天没家里的消息了。母亲对父亲的态度不满，故意气父亲。父亲说，好，汉奸男人和汉奸婆娘，一对！

母亲的抑郁症加重了。她给我外公外婆写信，写了撕，撕了写，没完没了。她不能说真话，怕外公外婆担心。但说假话又怕说得不像，他们不信。说什么呢？就说说孩子，生了两个孩子，一儿一女，都很健康，至少目前都还活着，以后怎么样，只有天晓得。丈夫呢？加入了帝国的伟大事业，正在为“大东亚共荣”贡献力量。简单说吧，他当了汉奸。当然，他还行医，他还是医生。我呢？汉奸婆，中国人恨我，日本人也恨我……活着真是累啊……这些能写吗？能寄吗？见鬼去吧！她把信撕得粉碎，一把火烧了。

14. 爱与蛊

寸绍锡到死也不明白，他与刀刀结婚到底是高尚还是愚蠢，他是自愿的还是落入了圈套。不过，这些都不重要。他对刀刀说，我们只是名义上的夫妻，直到你生下孩子。他不明白的是，刀刀为什么宁愿去死，也不愿说出孩子的父亲是谁。他问到这个问题，刀刀就沉默，嘴像被焊住一般。

他对刀保民说，我这样做是为了救刀刀，之前我没碰刀刀，之后我也不会碰。刀保民说，先别把话说死。他说，我就是要把话说死。他不想给自己留后路。否则，他也不知道自己能否把持得住。他不想做对不起瞿莹莹的事。尽管瞿莹莹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但他在心里认定瞿莹莹是他的所爱，他要忠于这份爱。

那天他拦住去投江的刀刀，高调宣布他是刀刀肚里孩子的父亲。他说，我要刀刀活着，我要和她结婚。

刀保民等的就是他这句话。

刀玲子也是。

刀保民说，你把刀刀领走吧，对我来说，她已经投江了，已经死了。

他看到刀玲子嘴角浮现出一抹嘲讽的怪异的高深莫测的笑。

他们就这样把刀刀扔给了他。刹那，他觉得自己被算计了。可是说出的话，泼出的水，无法收回。他也不想收回。背黑锅就背黑锅吧，没什么大不了。

他把刀刀领回自己的房间，这就算结婚了。那时，正值日军“扫荡”时期，生活艰辛，充满危险。大家随时准备转移。刀保民作为队长，压力很大。于是，一切从简，婚礼免了。这正合寸绍锡的心意，他救下刀刀是权宜之计，并没想着要和刀刀做长久夫妻。

晚上，他和刀刀住到一起。只有一张床，只有一床被子，不住一起也不行。他从来没有和一个女人这么亲密地在一起过。刀刀虽然是个孩子——至少他这样看——但她发育得很好，丰乳翘臀，和成年女人无异。刀刀睡这头儿，他睡那头儿。床很窄，连一米宽都没有。一个要贴住墙睡，另一个才不会掉下去。他睡外边，刀刀睡里边。刀刀紧紧贴着墙，一动不动。他要翻身，必须小心，否则会掉下床。刀刀翻身就更为小心，即使如此，他不配合，刀刀也难以完成翻身动作。他贴住刀刀身

体的地方像火一样热。仿佛那边不是一个肉体，而是一条火山熔岩的河流，或暗红，或亮红，冒着烟，流经之处草木化为灰烬，土地岩石化为焦炭。他出汗了。刀刀的脚在他鼻子跟前。他的脚在刀刀额头那儿。他的脚踝能感受到刀刀的呼气。热热的，痒痒的，麻麻的。他受不了。他的鼻子碰到刀刀的脚尖，刀刀的脚缩一下，又回到原处。他的鼻子又贴到她的脚尖。他嗅到女人特有的味道。他说不清楚这味道像什么，既熟悉又陌生。他想抱住刀刀的脚。他没这样做。他说过，他不会碰她，以前不会，以后也不会。刀刀把他的脚搂在怀里，他感到别样的柔软。他不动，假装睡着。他身体内万马奔腾。他下边支起了帐篷。他们开始时背靠背，翻身之后变成相向的。他又翻身，面朝外边。外面的空气让他清醒。他实在受不了，小心翼翼下床，开门，关门，来到屋外。外面很冷。黑黢黢的。他打个寒战。他快要爆炸了。他快速动几下，将身体内的欲望像箭一样射入黑暗中。强烈的快感持续几秒钟，接着一阵空虚袭来。黑暗的树林里有动静。他看到两个绿莹莹的眼睛，吓得他赶快回到屋里，关上门。他钻进被窝。被窝里很热。刀刀仿佛睡梦中无意识地将他的脚搂住。

第二天他和刀刀把话挑明。他说他们只是名义上的夫妻，直到她把孩子生下来。刀刀不说话。刀刀最擅长的就是沉默。她不开口，你撬也撬不开。不说话并不等于她没态度。她热切的目光就是语言。她不说话，照样表达了她对他的爱。她爱他。这样下去不行。他们不能睡一张床。可是哪里还有第二张床。一些游击队战士只能在草堆里过夜，他哪好意思要求第二张床。他想让刀刀回去，回到她父母身旁。他张了张嘴，又把话咽回去。现在这样做不合时宜。

夜晚成了他的天堂和地狱。他半夜坐起来要和刀刀说话。不这样他怕自己把持不住。刀刀没表示赞成，也没表示反对。他说，刀刀听。他知道刀刀没睡着。他给刀刀讲瞿莹莹救他的故事。这故事不长，很快就讲完了。他说，没有她，我就已经死了，所以……你在听吗？刀刀不说话。他的身体本来要爆炸，导火线哧哧燃烧，眼看就要烧到火药，可是一讲瞿莹莹，导火线就熄灭了。瞿莹莹是他的灭火器。想到瞿莹莹，他就为自己对刀刀产生的欲望感到羞愧，无地自容。你真是个卑劣的家伙，爱着一个，却对另一个有欲望。他还想给刀刀讲更多，可是，张开嘴他发现话语都跑了，无影无踪，嘴里空荡荡，连空气都没有。瞿莹莹的故事，你还知道什么？张嘴前，他对瞿莹莹是了解的，她的前世今生他了如指掌，讲三天三夜也讲不完。张嘴后，瞿莹莹的故事全飞走了。原来都是他想象的，虚无中来的又回到虚无中去。刀刀等着他讲下去，可是讲什么呢？

刀刀，能给我讲讲你的故事吗？我给你保密，我发誓决不告诉第二个人……你睡着了吗？

刀玲子与刀刀截然相反。刀刀是石头，总是沉默。刀玲子是风铃，一吹就响。他与刀刀都睡到一张床上了，可是不能交流。他与刀玲子看着完全不是一类人，但他们能交流，甚至一聊就是半天。

寸绍锡：现在，如你所愿，我救了你妹妹。

刀玲子：你不觉得这是好事吗，平白得到一美女，不好吗？

寸绍锡：为什么就该我来背黑锅？

刀玲子：什么黑锅白锅，得了便宜卖乖。我妹妹喜欢你，你没看出来吗？

寸绍锡：没看出来。

刀玲子：脸红了，说谎都不会。

寸绍锡：这种喜欢，我宁愿不要。

刀玲子：那你想要什么？想要我，你也得有胆，你有吗？

寸绍锡：没有。

刀玲子：谅你没有。

寸绍锡不想沿这个话题说下去，那样他会尴尬。

寸绍锡：你觉得刀刀精神有问题吗？

刀玲子：你胡说什么，我妹妹不是精神病。她是花痴。

寸绍锡：什么花痴，我看是中蛊了。

刀玲子：你对我妹妹下蛊了？

寸绍锡：不是我下蛊，是你下蛊！

刀玲子：我才不会呢，我要下就给自己下。

寸绍锡想，莫非你也中蛊了，干吗老把话题往自己身上引。他再次转移话题，问起她给土司代办“仨圈”的密信可有回音。“仨圈”是外号，大名叫袁源远，读起来是“圆圆圆”，于是有了“仨圈”的外号。那封密信出自寸绍锡的手笔，所以他特别关心。近来，虽然鬼子“扫荡”很厉害，我们总能化险为夷。究其原因，一是情报工作到位，鬼子的行动我们预先都知道。二是原来投敌当了汉奸的一些人，良心发现，有所悔悟，暗中与游击队联系，消极应付，并不真打，还有不少人干脆溜号，来投奔游击队。“仨圈”是个什么人？投机分子，有奶便是娘。他算不得铁杆汉奸。但要他与游击队合作，他又不答应。他觉得游击队势单力薄，干不过鬼子，所以不愿与游击队有联系。他收到密信，不理不睬。刀玲子说，“仨圈”是不见棺材不落泪。寸绍锡说，张县长不同意杀“仨圈”，说留着他有用。这不等于说放过他。

寸绍锡在密信中为“仨圈”分析利害，劝他回头是岸，警告他，若执迷不悟，后果严重。

刀玲子：怎么严重？

寸绍锡：这就看你了。

刀玲子：你愿和我一起行动吗？

寸绍锡：干什么？

刀玲子：给他点颜色瞧瞧，不让你杀人，你跟着就行。

寸绍锡：行啊，我倒是想会会他。

他想的是找机会说服“仨圈”。他相信晓之以理，“仨圈”会转变。无论从民族大义，还是从自身安全考虑，与县政府合作对“仨圈”都是有利无害。他相信他能说动“仨圈”。

刀玲子另有打算。

她让刘满仓帮忙，把他们扮成一对赶集的小夫妻。寸绍锡任由刘满仓摆布。一会儿工夫，他在镜子里就认不出自己了。刘满仓又给刀玲子装扮。一会儿工夫，刀玲子在镜子里也认不出自己了。

他们出门后，刘满仓挎个篮子，远远跟着。寸绍锡回头看一眼说，他也去吗？刀玲子点头。

他不知道刀玲子准备咋干，问她，她说你跟着就是了，怕我把你卖了吗？好在有刘满仓，他心里还算踏实。

装扮前，他认为他和刀玲子是截然相反的两类人，装扮后，他们真像是一家子，不，就是一家子。

刀玲子让他走近点，她说你是我男人。口气嗔怪，又透着甜蜜。他听出一些别样的意味。他对自己说，别胡思乱想，会走火入魔的。他转而想瞿莹莹。他快想不起瞿莹莹的样子了。不想还好，她在心中，就在那里，存在着。越想，她越模糊，最后，化作一道光，消失了。好恐怖啊！

刘满仓在他们后面，故意落好远。

刀玲子让寸绍锡走前边。她将一段柔软的青藤扔到寸绍锡的脖子上，大叫：蛇！

寸绍锡吓得一个箭步，跳出三丈远。

刀玲子哈哈大笑。

寸绍锡看到不是蛇，心还在嗵嗵跳，像一个受惊的羔羊左冲右突，顶得他难受。

还笑？他说。

刀玲子笑得直不起腰。

还笑，还笑？寸绍锡说。

我是考验你，刀玲子说，没点灵醒劲儿，早晚小命不保。

这么说，我还得谢谢你。

可不。

这个刀玲子太能闹腾了，她的性格给她妹妹匀点就好了，寸绍锡想。

他们来到瓦甸，正是逢集，街上说不上热闹，但也不算冷清。现在去哪儿？寸绍锡悄悄问道。去找周克光，刀玲子说。寸绍锡知道周克光这个人。他是“仨圈”的红人，有点本事，人很坏，仗着日本人撑腰，没少干欺压百姓的事，手上还有几条人命。这人难缠，他说。刀玲子说不怕。她交给他一块玉佩，说咱们要把这个卖给他。怎么卖？她说你只管要高价，见机行事。

在街边，刘满仓将篮子交给刀玲子，篮子里有一个大丝瓜，已经风干了。

不知什么时候，刘满仓将自己弄得像个乞丐，腰里勒根草绳，看上去傻兮兮的。

他们分开。

一处青堂瓦舍，鹤立鸡群。门口有两个挎盒子炮的家伙在玩占方游戏。一个歪嘴，一个秃头。寸绍锡和刀玲子走过去，影子落在他们画的7×7方格上。

歪嘴扭头瞅他们一眼：干什么？

寸绍锡：我们有块祖传的宝玉，想卖给周……老板。

歪嘴：什么宝玉，我看看。

寸绍锡将玉佩递给歪嘴，歪嘴看了看：什么宝玉，蒙人的吧？

寸绍锡：祖传的，可值钱了。

歪嘴撇撇嘴，把玉佩递到秃头手上，让他看。秃头看了也是撇撇嘴。

秃头：屁，看不出哪儿值钱，这年头命都不值钱，还有值钱的东西？

刀玲子：周老板看了肯定喜欢。

歪嘴和秃头不屑地看一眼刀玲子，心想，这不傻吗？不去抢你，你倒自己送上门来。只有周克光从别人那儿弄钱，哪有别人从周克光这儿弄钱的道理。歪嘴进去通报一声，出来嘴一努，让他们进去。歪嘴努嘴的时候，嘴歪得更厉害。他干吗要做这个动作，嫌自己不够丑吗？他们刚进去，歪嘴又将他们叫住。歪嘴上下打量寸绍锡，一眼就能看出他没带武器。又看看刀玲子的篮子，篮子里只有一个干枯的丝瓜。进去吧，

他说。

歪嘴和秃头接着占方。

刘满仓过来蹲一旁，看他们占方。

寸绍锡和刀玲子进到屋里。屋里没别人，只有周克光躺在美人榻上抽大烟。他懒得动，让他们到跟前。玉呢？他说。寸绍锡将玉递给他。

周克光：哪儿来的？

寸绍锡：祖传的。

周克光：想从我这儿骗钱？

寸绍锡：不敢。

周克光：玉我留下，算你们孝敬我的，你们走吧。

寸绍锡：这玉是我们家祖传的，可值钱了，不能这样吧。

周克光：不能哪样？你还想不想活着出去？

刀玲子给寸绍锡使个眼色，寸绍锡领会，要从周克光手里将玉拿回来。

周克光眼一瞪，说：你敢！

寸绍锡和周克光僵住了。这时刀玲子已悄悄绕到另一边，从干枯的丝瓜里抽出一把匕首，用力捅进周克光的胸膛。刀尖非常准确地刺穿心脏。周克光想叫，寸绍锡捂住他的嘴巴。周克光咬住寸绍锡的手。寸绍锡咬牙强忍疼痛。周克光蹬几下腿，就不动了。刀玲子手上全是血。她到里间扯过一床被子，捂住周克光，这才将匕首拔出。被子很快被喷出的血濡湿一大片。刀玲子将手上的血抹到被子上。抹不干净。寸绍锡掰开周克光的嘴，将手抽出来。手上有几个深深的牙印，已被咬出血了。后来，他的手肿了半个月才好。他看到血在地板上洇开，快沾到他的鞋上，他将脚挪开。他使眼色让刀玲子快走。刀玲子却不急，等周克光的血差不多流尽，她掀开被子，用匕首割周克光的头。寸绍锡没见过这场面，目瞪口呆。你干什么？他说。刀玲子不理他，心里说，这还用问，你看不见吗？寸绍锡想到门口那两个挎盒子炮的家伙，不寒而栗。他不敢看刀玲子。太可怕了。刀玲子很快割开喉咙血管肌腱等，到颈椎时遇到阻力，她寻找到缝隙，用力压下去，终于把周克光的头颅切了下来。一把没抓住，头颅滚到地上，骨碌碌滚出好远。像个西瓜。滚到寸绍锡跟前时，他跳将起来，害怕头颅上的嘴再咬住他。头颅上的嘴是张着的，牙齿白森森的，吓人。他对刀玲子说，还不快走。刀玲子不理他。她将刀上的血在被子上擦拭干净，重新插入丝瓜里。旁边的椅子上搭着一件黑绸缎衣服，刀玲子扯过来，将周克光的头颅包住，绾两个结，像包包袱一样。她做事有条不紊，毫不慌张。寸绍锡不时往外张望，心像

打鼓一样嗵嗵跳。刀玲子将包好的头颅放进篮子里，仿佛那是她买的一棵白菜。走吧，他催道。刀玲子不急，找来一块蓝布搭到篮子上。走吧，他又催。刀玲子还不急。她找来纸笔，让寸绍锡给“仨圈”写封信。

啥？他以为自己听错了。

给“仨圈”写封信，刀玲子说。

现在写信？他说，快走吧，再不走……

快，写两句，刀玲子坚持道。

回去再写，他说。

现在写！刀玲子说。

疯了？他说。

写！刀玲子说。

这简直是找死。找死就找死吧，有什么办法。他不理解刀玲子的行为。他又不能扔下刀玲子，自己走。他接过钢笔，在纸上画两下，还有墨水。周克光看着不像有文化的样子，竟然有钢笔。有钢笔也不稀奇，钢笔里竟然还有墨水，这就稀奇了。写就写，他说。刀玲子疯了，他也疯了。写什么？他问。

写长也没用，你就写：仨圈狗日的，听话便罢，不听话，取你狗头。

他手抖得厉害，写不成字。

看你那点出息，刀玲子说。

他一只手将另一只手狠狠打一下，叫你抖！

手还抖，但凑合着能写成字，他按刀玲子的意思写下来。这封信够短。与之前他给“仨圈”写的那封晓之以理的长信相比，一个是小推车，一个是火车。

墨水不干。

刀玲子说，叠起来，塞“包袱”里。

寸绍锡将信叠起来，交给刀玲子。他不敢往“包袱”里塞，怕碰到周克光血淋淋的头颅。刀玲子鼻孔里哼一下，笑话他胆小。刀玲子接过信，掀开蓝布，将信塞到包周克光头颅的绸缎衣服里。

他们来到院子里，看到歪嘴和秃头被绑得像粽子一样，丢在院墙根儿。袜子塞在嘴里。枪被缴。刘满仓用盒子炮捣着他们的头，老实点，否则崩了你们。两个人呜呜叫着，不住地点头。

三个人出院子，将院门关上，从容离开。刀玲子和刘满仓是从容的，寸绍锡脚步有些慌乱，走几步后，才自如起来。

到岔路口，刀玲子将篮子交给刘满仓，让他拿去送给“仨圈”。刘满仓提着篮子飞跑而去。他们沿原路返回。

走到半路，听到后面有脚步声，他们停下来。刘满仓跟了上来。

送到了？刀玲子问。

送到了，刘满仓答。

他们相视一笑，继续赶路。路上刘满仓说了他给“仨圈”送“礼”的详细经过。他到“仨圈”府上，远远看到前门有人守卫，就绕到后边，将人头隔着院墙扔过去，扔到了屋顶的前坡，他听到人头骨碌碌滚下去落到院里，才跑回来。

刀玲子对寸绍锡说：走着瞧，看你的信管用，还是我的信管用。

寸绍锡想象：“仨圈”听到响声，从屋里跑出来，一个“包袱”从天而降。他好奇地打开“包袱”，里面是一个血淋淋的人头。他像被蛇咬住似的，大惊失色，推开“包袱”，往后跳跃，一屁股坐到地上，兀自脚蹬手扒往后爬去。血淋淋的人头滚出几米远，沾上不少泥土、草屑和鸡屎。少顷，他回过魂儿来，再看一眼，是周克光的头。脸苍白得可怕。周克光是他的胆。如今胆没了。再看一眼，他看到了信。信上沾着血迹。他小心翼翼过去，打开信，信上的字迹有些模糊，但不影响阅读。信是写给他的，他读：仨圈狗日的，听话便罢，不听话，取你狗头。他马上意识到，这是杀鸡儆猴，他们能割下周克光的头，就能割下他的头……

15. 答田岛书

第三天，“仨圈”来了。他也算有种，敢只身前来。当然他不是直接来到县政府临时驻地，是被哨兵蒙着眼睛带来的。张县长说，到底是场面上混的人，还算识时务。

张县长亲自接待“仨圈”，刀保民、寸绍锡作陪。

“仨圈”见张县长，鞠一个九十度的躬说，负荆请罪，负荆请罪。张县长将“仨圈”让进草屋。屋里很暗，一张小方桌，几个小凳子。张县长说条件简陋。“仨圈”说哪里哪里。张县长说，请坐。“仨圈”块头大，坐小凳子不容易。张县长、刀保民、寸绍锡都坐了，他不能不坐。张县长说，要不要找个马扎？“仨圈”说，不用不用。他坐下。寸绍锡负责倒茶。

“仨圈”说，我袁某今后唯张县长马首是瞻。以前执迷不悟，以后痛改前非。我不但要痛改前非，还要将功赎罪。

张县长说，我知道你心里怎么想的。“仨圈”说，我一心一意投靠你们，决无二心。张县长说，你是三心二意。“仨圈”连忙说，没有没有。张县长说，你是聪明人，聪明人做事我知道，不会一根筋。“仨圈”点头，表示他灵活，这不，我来投你们了。张县长说，你一颗心放在自己肚子里，这是颗私心；一颗心放在鬼子那里，这是颗投机心；还有一颗心，放到我们这儿，这是颗担心；一意，依靠鬼子，狐假虎威；二意，挂上我们，留条后路。这不是三心二意是什么。“仨圈”被说破心思，额头冒汗，连连说，我没那么多心眼儿，没那么多心眼儿。张县长说，你可以继续三心二意，给我们提供点无关紧要的日军情报，再把我们的情报提供给日军，两头讨好，小鸡站到门槛上——里外叨。“仨圈”说，不敢不敢，我决不会给日军提供情报。张县长说，只是你要想好了，怎样才能保住你项上人头。他看了看挂在墙上的镔铁大刀。也就是让寸绍锡砍河野脑袋的那把大刀。“仨圈”瞥一眼，感到脖颈发冷。他说，看我表现吧。随之，他将自己知道的日军情况和盘托出，如日军投入“扫荡”的兵力，分几路，武器配备，时间，地点，目的，等等。

张县长对“仨圈”说：信我收到了，随后我会给田岛回复。

他让人将“仨圈”蒙上眼送出驻地，“仨圈”放心而去。

刀保民用手扇扇面前的空气说，这家伙什么味，酸不溜丢的，这么难闻。又说，不管你们怎么看，反正我信不过他。

张县长说，信不过就对了，他是个两面派，阴阳脸，当面一套，背

后一套。不过，他今天没敢骗咱们。又说，留着他有用。

最关心“仨圈”来访的是刀玲子。傍晚时，她得空将寸绍锡拉到一边，得意扬扬地说，咋样，你的信管用，还是我的信管用？寸绍锡说，这还用说。刀玲子说，我就要听你说。寸绍锡说，你的信管用。刀玲子说，他吓坏了吧？寸绍锡说，吓破胆了，他走后，你爹说啥味儿，这么难闻，我估计是他拉裤裆了。刀玲子说，真的吗？不会吧，要拉也是前天拉，突然从天上掉下个人头，还不把他吓死。今天拉什么，也太没出息了。寸绍锡说，骗你的，他要从镇上拉到这儿，早就拉死了。刀玲子说，你坏。她的腔调，突然有了女人味，让寸绍锡一惊，这还是刀玲子吗？想到刀玲子割下周克光头颅的情景，他不寒而栗。刀玲子突然笑了一下。你笑什么？他问。她说想起他扮她男人的情景。前天，你当了我一天的男人。寸绍锡心想，怎么又扯这个。不能谈这个话题。他说，“仨圈”不会老老实实和我们合作，他还会耍花枪。刀玲子说，他敢！看我不把他头割下来。寸绍锡说，我信。刀玲子说，你信有啥用，得他信。寸绍锡说，他要不信，就不会跑到这儿来。刀玲子说，倒也是。寸绍锡说，开始我也以为他是吓破胆，跑来投诚的，其实不是，他另有用意，他的真正目的是要送一封信。

刀玲子：信，什么信？

寸绍锡：田岛写给张县长的信。

刀玲子：快说说，写的啥？

寸绍锡：田岛要和张县长会晤。

刀玲子：会晤？

寸绍锡：对。

刀玲子：田岛安的什么心？

寸绍锡：黄鼠狼给鸡拜年。

刀玲子：挖个坑，让我们跳？

寸绍锡：差不多吧。

“仨圈”说的与张县长掌握的情报基本一致。这家伙没敢耍花枪。张县长与他定好暗号，以后凭暗号传递情报。

“仨圈”离开驻地前，期期艾艾地说，有一件事不知当说不当说，也许不说为好。张县长问什么事？他说，田岛给您写有一封信，是劝……

刀保民：劝什么？嘴里噙×了。

寸绍锡：肯定是劝降。

张县长：信在哪儿？

“仨圈”：您权当没这封信吧。

张县长：信呢？
“仨圈”：我不是信使，只是我知道有这么一封信。田岛一厢情愿，张县长铮铮铁骨，哪会投降。
张县长笑笑：也说不定，看他开出什么条件了。两军交战，还不斩来使哩，把信拿出来吧。
“仨圈”从怀里摸出一封信。信封上用毛笔写着：

张问德县长亲启

张县长接过信，拆阅后哈哈大笑，将信交给寸绍锡说：田岛请我到城郊与他会谈。
信纸是姜黄色的绵纸，有五六页之多。字体是行书，很漂亮。语言是雅致的文言，比如抬头的问候：县长勋鉴　久钦教范，觌晤无缘，引领西北，倍增神驰。结尾则是：苍苍在上，言出至诚，台端其有意乎？临颖神驰，不胜依依，伫盼回玉。
寸绍锡也笑：这田岛很有意思，文采不错。
刀保民说：打仗就打仗，这玩的是哪一出。
张县长对“仨圈”说：信我收到了，随后我会给田岛回复。
刀玲子：别上他的当。
寸绍锡：说不定张县长要单刀赴会哩。
刀玲子：学关云长？
寸绍锡：历史总是变着法子重复。
刀玲子可不管历史不历史，她只管现在，她想知道信的内容，田岛咋说的？她很好奇。她要寸绍锡详细说说。最好给她读读信。寸绍锡说信是文言文。刀玲子说那算了，她听不懂文言文。听不懂会让寸绍锡笑话。不给他这个机会。她让他说说信的内容，这她总能听懂。
寸绍锡：田岛说腾冲是个好地方，他喜欢这里。（刀玲子：哼！）但是双方打仗，老百姓受罪。（假惺惺。）为这事，咱们坐下来谈谈吧。（谈个屁，有啥好谈的。）不谈别的，就谈谈老百姓的苦难，看怎么解决。（虚伪。）不谈打仗的事。你要是没意见，咱们就在小西乡董官村董氏祠堂聊聊吧。都不带卫兵。（当心啦。）你要想带也行，提前告诉我一声。不过，最好不带。也不要带武器弹药。咱们喝茶聊天，用不着那些玩意儿。（哼！）田岛还说，他负责张县长的安全。（你信吗？）又说，他最看重诚信，说到做到，不放空炮。他赌咒发誓。等等。
刀玲子：完了？

寸绍锡：大概就这些。你怎么看？

刀玲子：甭理他，这就像是狼要和羔羊谈，谈什么？你别跑，你的肉好嫩啊，我好好喜欢啊，让我吃了吧。

寸绍锡笑道：来而不往非礼也，总得回封信吧。

刀玲子：和鬼子讲什么礼，他们杀人的时候和你讲礼吗？

寸绍锡：假如让你给田岛写封回信，你怎么写？

刀玲子：这有啥难的，你听着——田岛狗日的，你还活着。这是问候语，礼貌吧？（寸绍锡：礼貌。）接着，（嗯。）田岛你说的全是屁话，不，有一句不是屁话，那就是你说腾冲是个好地方，这句不是屁话，其他都是。臭不可闻。想诳我是吧，你还嫩点，老娘不会上当。（你是不会。）你骗谁不好，骗到老娘头上，你以为老娘会信你的。做梦去吧。（他就是在做梦。）别口口声声老百姓，你们鬼子除了会杀人，还会干啥。对了，还会强奸，还会抢劫，还会放火。你们什么坏事不干。（无恶不作。）别再把老百姓挂嘴上了，羞死先人。不谈打仗，你说说你想和我谈啥？谈种庄稼，田岛你会吗？（你会吗？）谈织布，你会吗？（你会吗？）谈打猎，你会吗？（这你会。）再说，谈这些有用吗？（没用。）田岛，你张口亲善，闭口亲善，亲善个屁。（屁都不是。）要真亲善，你带着这帮鬼子直接滚回老家去，然后再来说什么亲善不亲善。（好！说得好！）狗日的田岛，打仗就是打仗，玩什么阴的，老娘不和你谈。

寸绍锡给刀玲子鼓掌，真棒，义正词严！

刀玲子的表情僵住了。寸绍锡循着她的目光看去，看到刀刀站在不远处一棵樟树下，像个臃肿的影子。

张问德又收到情报人员带回来的信，内容与“仨圈”带来的一样，只是有些错别字。这封信不是写在姜黄色的绵软信纸上，是写在两张大白纸上。纸有布告那么大。直说了吧，这就是布告。信还加了标题：田岛司令官致张问德县长。信是情报人员直接从墙上揭下来的，纸后面还有干了的糨糊，以及沾上的墙土。还有两处揭破了，个别字是残破的。

张问德：看来田岛很重视这封信，咱们也不能不当回事啊。

他召集刀保民、寸绍锡、杨勇，商量如何回复。

刀保民：咱正事还顾不过来，理他弄屎哩。

杨勇：这事得小心，弄不好，上边说咱私自和敌人联系，干系就大了。

张问德：咱要当缩头乌龟吗？

寸绍锡：信就是信，为啥要当布告贴出来？

张问德：两个用意，一是田岛担心渠道不畅，信递不到我手里。二是田岛借此离间军政两方之团结，动摇人民对县政府之信赖，并示好给人民，笼络人心。

张县长如此一分析，大家觉得这事不简单。这已经不是信不信的问题了，而是心理战，是文战。田岛用心险恶，不能让他得逞。不但要回信，而且要回得漂亮。内容要盖过他，书法也要盖过他。谁来起草？大家都看寸绍锡。寸绍锡责无旁贷。

张县长：你起草，我修改。

寸绍锡：我起草没问题。之前，我费了好半天劲儿，给“仨圈”写过一封长信，自认为写得不错，可是没什么用。倒是刀玲子给“仨圈”写一封短信，只有十六个字，很管用，“仨圈”颠颠跑来了。

杨勇：哪十六个字？

寸绍锡：仨圈狗日的，听话便罢，不听话，取你狗头。

大家哈哈大笑。

寸绍锡：其实，给田岛回信，刀玲子也有一个版本。

大家更是来了兴致，纷纷催寸绍锡，说说，说说。

寸绍锡：田岛狗日的，你还活着。这是问候语，礼貌吧？接着，田岛你说的全是屁话，不，有一句不是屁话，你说腾冲是个好地方，这一句不是屁话，其他全是。臭不可闻……

他学刀玲子的口气学得惟妙惟肖，还没学几句呢，大家已笑得直不起腰了。他故意将信外的话，比如“这是问候语，礼貌吧？接着”也说出来，逗大家开心。张县长笑得眼泪都出来了，他说，刀玲子是个人才，问候语千古一绝，“狗日的，你还活着。”好！还有，“这是问候语，礼貌吧？”一点路数都不省略，好！继续，继续。

寸绍锡：田岛，你想诳我是吧，你还嫩着哩，老娘才不会上你的当。能骗我的人还没生出来呢。想骗老娘，做你的大头梦去……

杨勇笑得肚子疼，他说别再学了，再学我要笑岔气了。

刀保民笑得稍含蓄。

张县长：继续，继续。

寸绍锡：田岛狗日的，你别口口声声老百姓老百姓的，你们除了会杀人，还会干啥？坏事让你们干绝了，干完了……

他们止住笑。到这里，他们笑不出来了。一团团笑的气体封闭在肚子里，左冲右突，搞得他们难受。后面，是刀玲子数落田岛，像数落孙子似的，也很好笑，可他们笑不出来。他们越来越严肃。寸绍锡转述完，张县长竖起大拇指，夸刀玲子信写得好，铿锵有力。杨勇也说，过瘾，过瘾！刀保民说，看她张狂的，腾冲快盛不下她了。

张县长：这样回敬田岛挺好！不过，田岛和咱拽文，咱在文采上也不能输给他，也给他拽拽文，让他知道知道中华文化博大精深。

刀保民：和田岛拽文，我就不信了，咱还拽不过一个东洋鬼子。

杨勇：可惜了你闺女的奇文。

张县长：可惜不了，只是变变语言，意思还是那个意思。秀才，该你露一手了。

寸绍锡：没问题。有刀玲子这碗酒垫底，气势上咱不会输于田岛。文采嘛，有张县长哩，您的古文功底也该发挥发挥了。我起草，您润色。

夜里。没有油，点不了油灯。蜡，更没有。手电倒是有一把，交给哨兵用了。要写字，只能点火把。寸绍锡不喜欢火把。他早早爬上床，躺下来打腹稿。刀刀也无声地爬上床。她的肚子已大，睡觉或侧或仰，都小心翼翼。他为她让位置，身体尽量往床边移，有时半个身子都在外面。刀刀一如既往很安静。这时候，他喜欢她安静。刀刀搂住他的腿，他任她搂着。他感到她脸贴在他脚面上。他心里叹息一声。不知刀刀怎么想的，她吃醋也不表现出来，嫉妒也不表现出来，只是默默地爱他。这个女人！他现在开始把她当女人而不是女孩了。有时，他想，就是刀玲子的五马长枪，也比刀刀的沉默寡言好。又想，你救了刀刀，不错，可是顽强地保持克制，不去碰她，是不是很残忍？这问题，他想过多次，无解。他是在报复她让他背黑锅吗？他绝不会承认。

想想怎么草拟回函吧。应该怎么称呼田岛，是称呼阁下，司令官，还是狗日的？有没有更中性的称呼呢？看来还是刀玲子爽快。毫不犹豫，田岛狗日的。这样多好。

寸绍锡老想刀玲子那些话，影响他进入文言语境。都半夜了，他腹稿还没进展。迷迷糊糊进入梦乡……来到一个地方，宫殿巍峨，气象宏伟。净鞭三下响，文武两班齐。皇帝高坐龙椅之上，太监侍立一旁。这是哪里？我怎么会在这里？我是谁？莫非穿越到了唐朝。太监宣：李学士上殿！我是李学士李白？醉眼看去，万物朦胧，到处都是重影。龙椅上坐的是玄宗皇帝。噢，明白了，这是要我写吓蛮书。李谪仙醉草下蛮书。看来我是李白附体，好，借李白之才，赶快写“吓蛮书”。且慢，既是李白附体，不能给李白丢脸。杨国忠，你来磨墨。高力士，你为我脱靴。两个人磨磨蹭蹭不愿上前，觉得有损身份。他们看皇帝没发话，只好硬着头皮为我服务。一会儿工夫，墨磨好了，靴也脱下来了。为什么要脱靴？脱了舒服呗。五花笺铺平，镇纸左右压好。我手持中山狼毫，饱蘸浓墨，手不停挥，须臾，草就“吓蛮书”。突然，一阵风刮过，飞沙

走石，让人睁不开眼睛。风过后，睁眼一看，宫殿没了，文武百官没了。“吓蛮书”呢？这才是最重要的……寸绍锡从慌乱中醒来，原来是南柯一梦。他依稀还记得“吓蛮书”的内容。天还没亮，赶快把梦中所拟背下来。

田岛阁下：来函以腾冲人民痛苦为言，欲借会晤长谈而谋解除。苟我中国未遭侵凌，且与日本保持国交关系，则余必将予以考虑。然事态演变至今，此基础已荡然无存。诚如阁下所言，腾冲士循民良，风俗淳厚，实西南第一乐园，大足有为之乡。然自汝等侵略以来，腾冲人民死于枪炮之下者已逾二千人，房屋毁于兵火者已逾五万幢，骡马遗失达五千匹，谷物损失达百万石，财产被劫掠者近五十亿。遂使人民父失其子，妻失其夫，居则无以蔽风雨，行则无以谋生活，啼饥号寒，坐以待毙；甚至为汝等所奴役，横被鞭笞；或送往密支那，充当炮灰。而尤使余不忍言者，则为妇女遭受污辱之一事。凡此均属腾冲人民之痛苦。余愿坦直向阁下说明：此种痛苦全拜阁下及其同僚所赐，此种赐予均属罪行。余必须对此种罪行予以谴责，对遭受痛苦之人民予以衷心之同情……

黑暗中，刀刀摸索着下床小便。她睡在里边，要下床寸绍锡必须让开。她挺着大肚子，哪能让她翻越他这座“高山”。她一示意，寸绍锡就先下床。她下去后，寸绍锡再上床。寸绍锡这时候最怕打扰，他机械地做着动作，心里还在默记梦中写下的文字。他记性很好，过目不忘。突然刀刀一声尖叫，随之传来刀刀跌倒的声音。寸绍锡从床上跳下来。

刀刀。

他摸索着，朝刀刀走去。

刀刀，怎么啦？

他摸到刀刀。刀刀躺在地上，浑身发抖。他将刀刀扶起来。刀刀的手紧紧抓住他的胳膊，指甲快嵌入他肉里了。

蛇，刀刀说。

寸绍锡也吓一跳，蛇在哪儿？

我刚踩住了，刀刀说。

寸绍锡怕蛇。他顿时不敢动了，怕也踩上。黑暗中，蛇到底在哪里，跑了没有？他不知道。他身体僵硬，像根棍子。

别怕，他说。他知道火柴在哪儿。他伸手摸到火柴，划一根，借着火柴微弱的光，大致能看到脚前的地面。没有蛇，他说。他心里打鼓，只是没看到而已，蛇说不定藏在黑影中。火柴快烧到手指时，他丢到地

上。

小便了吗？他明知故问。

没有，刀刀答。

能忍住吗？

忍不住。

寸绍锡又划一根火柴，点燃一串蓖麻子，当火把用。他仔细照照，不见蛇的影子。蛇走了，他说。

刀刀仍然害怕。

没事，他说。

尿罐就放在屋里，能看到。尿罐是为刀刀准备的。寸绍锡平时出去小解。他不想让刀刀听到他小解的声音。刀刀肚子大，不方便，她在屋里小解。她在黑暗中摸索，能准确地找到尿罐。她尽量不弄出声音。但小便时，无论怎么控制，声音都很响，尤其是夜深人静时，听上去简直惊天动地。寸绍锡喜欢听刀刀小便的声音，如闻仙乐。刀刀没在亮光中小便过，她不习惯。

要把火灭了吗？

我怕，刀刀说。

我扭过头去，他说。

他把头扭到一边，看着屋顶上的黑影。先是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然后是尿液激射进尿罐的声音。刀刀大概憋了很长时间。他能感觉到刀刀的脸是红的。刀刀一定很害羞。他眼角的余光往发出声音的地方瞥一下，看到一团白光。那是刀刀的屁股。好白啊，他心里说。刀刀尿完，应该回到床上，可是没听她动。她等什么？他听到刀刀压抑的呻吟声。

怎么了？

我肚子疼。

一听刀刀说肚子疼，他头皮发麻。这时候可别出状况。没有大夫。他对女人又一窍不通。他问，能到床上吗？

刀刀还是呻吟。

我帮你，他说。

寸绍锡转过身，看到刀刀坐在尿罐上，手捂着肚子。她的屁股是一片醒目的白。他转过脸去。很快又转过来。他将她扶到床上。动了胎气吗？是惊吓，还是跌跤，这不重要，重要的是现在怎么办。他束手无策。

我去叫你姐姐吧，他说。这是他能想到的唯一办法。刀玲子有主见，她能拿主意。关键时候，他想起了刀玲子。

刀刀抓住他的手，不让他去。她说，不碍事，歇歇就好了。

但愿如此。这时候外面还很黑，去叫刀玲子也不合适。再说了，把刀玲子叫来又能如何，她又不是大夫。只不过多一个人陪着受罪罢了。自私的想法是，万一出个什么事，有刀玲子在，也好交代。他旋即自责，这想法阴暗了，要不得。

所幸，什么事也没有。万事大吉。过一会儿，刀刀就不疼了。她说，我没事，你睡吧。真没事吗？刀刀说，真没事。她为了证明自己说的话，很快进入梦乡。

寸绍锡不能睡。这时他想起梦中草拟的“吓蛮书”，他背下来一半，还有一半，他要回想一下，背诵下来。可是，非常糟糕，他一个字也回想不起来了。他又钻回梦中……宫殿没了，只剩一片废墟，他起草的“吓蛮书”呢？他找啊找，终于在废墟中找到了，“田岛阁下……”是的，是他起草的。砖瓦木料将信压着，他小心翼翼地将信清理出来。上面全是灰土，将字迹遮盖住了。他抖一抖，字哗哗往下掉，还没落到地上，就被风吹得无影无踪。他手中仅剩一张白纸……他再次醒过来，茫然地看着黑暗的夜空，无比沮丧。他清楚，后一半内容他再也找不回来了。

早上起来，寸绍锡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梦中草拟的信的前半部分默写下来。此时，他忽然没那么沮丧了。前半部分有了，后半部分……得，往下续呗，有那么难吗？

他写道——

阁下为侵略者之头领，余为腾冲地方政府之官吏，焉有主人与盗贼坐下倾谈之理？所以，对于阁下所提出之任何计划，余均不予考虑。阁下诚欲解除腾冲人民之痛苦，务请阁下及其同僚全部返东京，使腾冲人民永离枪刺胁迫之痛苦，而自漂泊之地返回故乡，于断井残垣之上重建其乐园。若果能如此，俟他日中国将侵略者驱逐出境，中日邦交恢复正常，余愿飞往东京，与阁下及其同僚相会晤……

刀刀醒过来，怯怯地问他，看到蛇没有？

没有，他说。他的心思在草拟回函上，对刀刀心不在焉。蛇，早被他忘到爪哇国了，哪来的蛇。

你再看看，刀刀说。

看什么？

蛇。

寸绍锡本不想看，但刀刀这次和他说的话最多，不忍拂她的意，就装模作样到处看了看，哪有什么蛇，连个蛇的影子也没有。他对她说没

蛇。她满脸忧愁。
真的没蛇，他说。
蛇钻我身体里了，她说。
寸绍锡吓一跳，盯着她看，看她是不是认真的。刀刀从不和他开玩笑。说话都极少，更别说开玩笑了。她没开玩笑。她是认真的。
寸绍锡说，不可能，不会的，蛇跑出去了，跑外边了。
她说，没跑外边，它钻我身体里了。
寸绍锡说，你咋知道蛇钻你身体里了？
她说，我梦到的。
天啊，也是梦。她相信自己的梦。怎么给她解释呢？你现在已经醒了，不在梦中。寸绍锡让她掐一下自己的胳膊，看疼不疼，疼就说明现在不是在做梦，不怕，蛇没钻进身体里。刀刀坚持，蛇就在她身体里。她说她快死了。她脸色煞白，真像快死之人。
寸绍锡这下真遇到了麻烦，他无法说服刀刀她身体里没蛇。只好问她，肚子还疼吗？刀刀说不疼。他说不疼就是里面没蛇。刀刀说蛇睡着了。这时，他意识到刀刀的精神出了问题。
你别惊动蛇，让它睡觉，他说，这是条好蛇，它不会伤害你。
好，我不惊动它，刀刀说。
寸绍锡去找到刀玲子，让她去看看她妹妹。
刀玲子：我妹妹怎么了？
寸绍锡：她说蛇钻进她肚子里了。
刀玲子：真的吗？
寸绍锡：这你也信！
刀玲子：那你吓我干吗？
寸绍锡：我没吓你，是刀刀。
他拽上刀玲子去看刀刀。路上他把夜里的事一五一十说给刀玲子听，刀玲子很诧异。他问，你是不是早就知道她脑子有毛病？刀玲子说，你胡说什么，我妹妹脑子没毛病，她只是不爱说话。
一只乌鸦在树上叫，嘎——
刀玲子：去，叫什么叫。
寸绍锡：我们得想个法子，让刀刀相信蛇跑了。
刀玲子：被乌鸦抓走了。
寸绍锡：乌鸦不抓蛇，老鹰才抓蛇。
刀玲子：那就老鹰吧，蛇让老鹰抓走了，我们刚看到。
寸绍锡突然想，如果能抓一条蛇就好了，可以对刀刀说，这就是夜里跑了的那条蛇。可是，蛇在冬眠，到哪儿去抓蛇。他又一想，刀刀夜

里说踩到蛇，怎么可能，这个季节哪有蛇。刀刀要么踩的是别的东西，要么是她精神出了问题，她根本什么也没踩到，她出现了幻觉。

寸绍锡：这个季节没有蛇。

刀玲子：是啊，我怎么没想到。

寸绍锡：这样说刀刀不会信。

刀玲子：那就还说老鹰吧。

寸绍锡：老鹰。

刀玲子：老鹰。

他们这样对刀刀说，刀刀似乎信了。她嘴角还浮现出一丝笑容。在她，这是很难得的。蛇上天了，被老鹰抓到了天上。这景象虽然难得一见，但人们都知道老鹰是蛇的天敌。请出老鹰，让蛇倒霉。这件事就此了结。

真的了结了吗？不，还有后续，我们以后再说。

送刀玲子走的时候，在门外，寸绍锡苦笑一下说，你都看到了。刀玲子苦笑一下，她也没办法。她同情寸绍锡，对他说了一句安慰的话：你不容易。这句话竟让寸绍锡很感动。他说，这是我的命。

刀玲子：你和我妹妹……

寸绍锡明白她想问什么，他说：我和你妹妹什么事也没有。

刀玲子做个鬼脸，跑开了。

寸绍锡看着刀玲子的背影，突然意识到他们是合谋者。他刚要转身回屋，远远看到张县长过来。张县长是来找他的。

张县长：写得怎么样？我一夜没睡好，越想越觉得不能掉以轻心，抗战以来，“武战”弃城失地，屡屡受挫，不是三军将士不用命，是日军太强大了。落后就要挨打，没办法的事。但仗可以打输，精神不能输。“文战”，咱有几千年灿烂文化，诸子百家，唐诗宋词，岂能输于日本人。要理直气壮，要义正词严，要发其奸伪，要直斥其恶，要痛批其暴……

这个小老头，激情燃烧起来，像个火炬，能点燃世界。寸绍锡写“吓蛮书”时也这样。他进屋将草稿拿出来，交给张问德。您看，他说。总的来说，他对梦中写的和早上起来写的还算满意，但也有些忐忑不安。张问德拿起就看，脸上毫无表情。

看这些文字不需要太长时间。但在寸绍锡的主观感觉里，这段时间非常漫长，漫长得足以让胡子长出半尺长，漫长得足以让候鸟去而复返。他像小学生交上作文，站一旁等着老师批改那样紧张。

他那么严肃，是我写得不好吗？寸绍锡想。

张问德看完，仰头思索一秒钟，匆匆而去。寸绍锡丈二和尚摸不着

头脑，怎么一句话都没有，到底肯定还是否定？他追上去问，县长，这样写行不行？张问德说，行！他明显感到县长在敷衍他。他说，还没写完。张问德说，好。他说，我还写吗？张问德拉上他说，走，一块写，我也有话要说。

张问德回到自己的屋里，拿起钢笔就写。他怕和寸绍锡说话太多，打断自己的思路。所以对寸绍锡有些怠慢。下面是他写的内容：

苟腾冲依然为阁下及其同僚所盘踞，所有罪行依然继续发生，余只能殚精竭虑以尽其责，他日阁下对腾冲将不复有循良淳厚之感。我人民之间循良淳厚，对侵略者则同仇敌忾。基于道德与正义，以及军民御侮之意志，有朝一日必将使阁下及其同僚屈服于我腾冲人民之前，故余拒绝阁下所要求之择地会晤以作长谈，而将精力从事于更有益之事，亦即抗击侵略，抵御外侮。坚强之腾冲人民将深切明了将如何行动，以解除其自身所遭受之痛苦。故余关切于阁下及其同僚即将到来之悲惨末日命运，特要求阁下作缜密之长思，悔悟前愆，立行正道，放下屠刀，回头是岸，孰几能为世界和平贡献力量。

张问德一口气写完，痛快淋漓。他从头到尾又读一遍，个别处做些润色，推敲了几个词句，然后大笔一挥签上大名：中华民国云南省腾冲县县长张问德。这时他才夸寸绍锡文笔好，行文堂堂正正，说理透透彻彻。去，快把刀保民、杨勇等人叫来，奇文共赏。寸绍锡去叫人时，他转来转去，兀自兴奋不已。不断念叨，可惜没酒，可惜没酒，应该浮一大白。

后来，这封信由寸绍锡誊出一份交“仨圈”转田岛，同时抄呈保山专署、云贵监察使署、第11集团军总部、云南省政府、昆明行营等上级部门。不久，蒋委员长也看到了这封信，批示：该县长对敌周旋不失身份，复函义正词严，揭破敌人奸诈伎俩，甚堪嘉尚。知会各大报纸全文刊登，鼓舞士气。一时间《答田岛书》风行大江南北，国人争相传诵。

16. 与死神的三次照面

父亲不知从哪儿请来一个巫婆为我驱邪。她看上去没什么特别的，乍一看，就是一个普通的农村老太太。如果不说她是巫婆，我还以为她是来找父亲看病的。就她？母亲撇撇嘴，走开了。母亲连看都不要看。事后，母亲说看一个人装神弄鬼是对自己智商的侮辱。父亲内心里也不信，但人已请来，反悔已来不及。巫婆要一碗清水，对着水念了一串谁也听不明白的咒语，然后手指蘸水，将水像雨滴一样洒向各个角落。边洒边念咒语。我在地上爬来爬去，咯咯地笑。嘴里咿咿呀呀，谁也不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我在学巫婆念咒语。哈哈，真好玩。巫婆在地上烧三堆火纸。父亲把我抱到怀里，怕我玩火。巫婆突然站定，身子一抖，开始跳起舞来，嘴里咿呀着。她跳得真难看，说疯癫不疯癫，说不疯癫又疯癫。总之，她这会儿不是她自己。我又咯咯地笑。看到我笑，巫婆跳得更起劲，咒语也念得更响亮，她要盖过我的笑声。最后，她突然定格，然后身子一抖，又一抖，回归正常。她说好了，纠缠我的邪灵她已驱赶走，再不敢来了。父亲给她付了钱，将她送走。也许巫婆的咒语起作用了，连续三天夜里那些怪物没有来撕咬我，我也没有哭闹。

后来，我知道父亲去找巫婆只是个幌子，他真正要找的是抗日组织。他想为抗日组织做点事，洗刷汉奸的污名。他知道这要冒很大的风险，甚至可能把命搭进去。他不怕吗？怕。非常怕。他是这个家的顶梁柱，有老婆孩子要养，他不能死，他一死这个家就完了。但他更怕另一样东西——“汉奸”。

咋才能去掉“汉奸”这个标签？父亲想。

做了维持会会长之后，父亲发誓只做好事，不做坏事。这是他做人的底线。可是，这样就够了吗？不够。“汉奸”这个污名还逃不掉。应该做点什么。主动做点什么。做什么呢？投靠抗日组织。这样，“汉奸”就变成了外衣，变成了手段，人，其实是抗日组织成员。

父亲不知道怎样才能找到抗日组织。抗日组织都在暗处，他看不到。巫婆好找，游击队不好找。他问巫婆，村里有游击队吗？巫婆说没有。即使有，巫婆也不会说有。父亲知道这样问不会有结果。父亲料想巫婆不会出卖他，于是对巫婆说他想加入游击队。巫婆颇为疑惑地看看父亲，心想，你又找巫婆，又找游击队，到底想干吗？父亲又重复一遍。巫婆说，我不是游击队。父亲说，我知道你不是，谁是？巫婆摇头，谁也不是。

父亲这样打听游击队，真的很可笑。

这事还不只是可笑那么简单，父亲差点送了命。

父亲不知道有人埋伏在半路要刺杀他。他听闻有锄奸队，也听闻有汉奸被杀。他还暗暗叫好。那些被杀的汉奸，都罪该万死。比如王玉龙，在清乡时抓到三个远征军伤兵，交给日本鬼子，三个伤兵都被鬼子砍了头。一天夜里王玉龙起来小解，他正对着墙根撒尿，一泡尿没尿完，突然一道白光闪过，他的头颅就被锄奸队砍了下来。再比如黄召基，为了献媚敌人，带领鬼子到各山寨搜索妇女，供鬼子强奸。一天，他强奸一个寡妇时，被锄奸队装进麻袋扔到江里喂鱼了。再比如张朝品，做大烟生意，他侄儿是游击队员，被他出卖，遭鬼子杀害，他最后的下场是被锄奸队强迫吞食鸦片而死。父亲从未想过，他也会成为锄奸的对象。

后来，我看到一份资料，是林大鹏写的。他叙述了他和表弟蔡小驴刺杀方渡的情景——

他俩得知方渡去找巫婆，决定抓住这个机会除掉方渡。他们每人怀揣一把锋利的尖刀，埋伏在小树林里。这是父亲必经之路。这两个人，林大鹏是巫婆的侄儿，蔡小驴是巫婆的外甥。他们加入锄奸队后，两个月过去了，寸功未立。加入锄奸队之前，他们以为杀汉奸很容易。加入之后，他们发现不是那么回事。汉奸警惕着呢，常常三五成群，他们没法下手。

方渡来找巫婆，给了他们机会。他们非常兴奋。林大鹏说，这是条大鱼。蔡小驴说，不难对付。林大鹏说，会不会吓着婶子？蔡小驴说，会。林大鹏说，那怎么办？蔡小驴说，管不了那么多。毕竟，他们从没杀过人，第一次难免紧张。林大鹏发现蔡小驴在抖，他说，你在抖。蔡小驴说，是你在抖。林大鹏发现自己确实在抖。他用一只手抓住另一只手，还是抖。蔡小驴说，该死！

一会儿，他们不抖了。他们互相鼓励。林大鹏说，干他娘！蔡小驴也说，干他娘！他们冲对方点头，下定决心要刺杀方渡。

二人正紧张地等待方渡出现，突然听到树林里有声音，远远看到五个便衣端着枪朝树林而来，他们吓坏了。起初，他们以为是冲他们来的，林大鹏要跑，被蔡小驴按住。蔡小驴说，他们没看见咱们。林大鹏再观察，确实如此。他们干啥？蔡小驴说不知道。啥人？蔡小驴说便衣队的。这帮人仗着鬼子的势力，横行霸道，无恶不作。林大鹏说，刀。蔡小驴说，藏起来。藏哪儿？埋土里。他们把刀埋好，脱下裤子，蹲那

儿装作屙屎。他们听到便衣队里一个人说，我敢打赌，树林里有野兔。另一个说，我赌毛也没有。赌多少？一瓶烧酒。好，一瓶烧酒。原来几个家伙发神经，跑这儿来打猎。他们说着话，越走越近。因林大鹏和蔡小驴蹲着，又穿着灰棉袄，他们在远处没发现。突然看到，吓一跳，纷纷把枪举起对准他们。林大鹏赶快说，别开枪，别开枪。干什么的？屙屎。第一个打赌的说，我还以为是野猪。第二个说，嘁！第一个说，你输我一瓶烧酒。第二个说，这不算。他们说着耸耸鼻子走开了。我父亲和巫婆就是这时候经过树林的。父亲不知道他正与死神擦肩而过。

这里再多说两句林大鹏和蔡小驴吧，以后恐怕没机会再写到他们。林大鹏和蔡小驴后来不再锄奸，改为打游击。有一次一架美国飞机一头扎进稻田里，他们俩最早赶到，将飞行员救出来。远征军打过来时，他们负责当向导。战争期间，他们没杀死过一个敌人，自己也没受过伤。日本投降后，两个人回家种地，娶妻生子，平平淡淡过日子。他们最为庆幸的是，那次没把父亲干掉，否则他们一生都会良心不安。

还回来说我的噩梦吧。前面说过，巫婆作法之后，我有三天睡得很踏实。我暗自庆幸，以为从此告别噩梦。第四天夜里，黑夜重新变得恐怖。我又看到似猫非猫似猪非猪的怪物从黑暗中钻出来，开始啮食我的脚趾，我大哭起来。一家人全醒了。父亲将我搂在怀里。我睁开眼，那些怪物不见了。我兀自哭个不停。母亲很不耐烦，说好了好了，有完没完。哥哥虽然不说话，但我知道他和母亲一样嫌弃我。只有父亲爱我。母亲说我是为了“霸占”父亲，故意哭闹。父亲说，这么小的孩子，哪有那么多心眼儿。

巫婆事件之后不久，发生了另外一件事。这件事引起父亲的高度警觉，父亲再也不敢贸然行事。

说来这已经是一九四三年的春天，院里的木槿花开得繁盛，映得天空格外明亮。一天，一个小伙子冒冒失失闯进来，吓母亲一跳。母亲正在给我缝衣服，针扎到手指，疼得她直皱眉。母亲问他找谁，他说找方大夫。母亲说在前边。小伙子神神秘秘地说他有重要事。母亲说什么重要事，给我说吧。小伙子不肯。他说他要亲自说给方大夫。

小伙子坐立不安，无所适从，正不知如何是好时，父亲进门了。小伙子马上进入角色，又拿出那股神秘劲，凑到父亲跟前说，你是方大夫吧？父亲说，看病到前面吧。小伙子说他不看病。不看病你来这儿干吗？小伙子将父亲拉到一边，神神秘秘地对父亲说，我是张县长派来的。父亲一时没转过弯来，哪个张县长？小伙子说张问德，你没听说过

吗？

张问德。听到这个名字，父亲很兴奋。父亲看过张问德《答田岛书》，对张问德佩服得五体投地。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父亲那一瞬间差不多眩晕了。他需要定定神，才能理解现实。小伙子去将门关上，闩住，掏给我父亲一封信。信封上没写名字。父亲打开信封，抽出信，信只有两页。父亲扫一眼抬头，是写给他的，再看信尾，落款是张问德。父亲匆匆将信看完。内容是让他归顺抗日政府，等等。父亲晕乎乎的，以为找到组织，总算联系上了。父亲得意地朝母亲看去。母亲神情严肃。父亲想，你干吗那么严肃？随即他从母亲的神情中读出两个字"谨慎"。

父亲将信又看一遍，彻底清醒了。他问小伙子，你见过张问德吗？

见过，信就是他给我的。

他亲自写的吗？

是。

张问德长什么样？

小伙子犹豫一下说，大个子，四方脸，大眼睛，宽嘴巴……

父亲趁小伙子不备，突然踹向他的腿窝，小伙子顿时跌倒在地。再看父亲，不知从哪儿摸来一块砖头，高高举起，作势要砸向小伙子。小伙子捂住头求饶。父亲说，我打死你，你就白死了。

小伙子给我父亲磕头。

父亲说，我不想杀人，可是有人想杀我，你说我该怎么办？

小伙子求父亲饶命。

父亲说，我知道你从哪儿来的。

母亲问，谁派你来的？

小伙子要回答，父亲截住了，父亲说，你不要说，我也不想知道。

这是父亲聪明的地方，他不把事情挑破，免得横生枝节。他猜出是钟春秋干的。这时候钟春秋说不定正在磨刀呢，他想杀人。如果父亲上当，写回信，父亲就死定了。父亲将信撕碎，扔给小伙子，说，捡起来！小伙子将撕碎的信捡起来。滚！他将小伙子放走。母亲问父亲是怎么看出来的。父亲说，是伍金胜的字，田岛给张问德的信就是他捉刀的。真是卑鄙，母亲说。

这件事给父亲提了个醒，有人算计你，防着点。

木槿花谢了之后，天气很快热起来，一眨眼工夫就到了夏天。

五月十日，又到了这个日子。这个日子不光对我来说特殊，对所有腾冲人来说都特殊。在我，是生日。在腾冲，是沦陷日。一年前的今

天，腾冲一片混乱，人们纷纷逃难，鬼子进城，我来到这个世界。一年来，人们生活在刺刀下，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我，基本生活在噩梦中，每一个黑夜对我来说都是地狱。

父亲早早出去，他要去参加“日中亲善大会”。父亲早想明白了，这些面上的事该做做样子还是要做做样子的。没有必要与田岛较劲。他向田岛求过几次情，田岛都给他面子了。那可是让田岛放人，几条人命啊。所以，他也要给田岛面子，为田岛站台。

会场设在文星楼前的广场。临时搭起三尺高的台子。台子上能唱戏。为了招揽人，会前安排有戏。戏班子是维持会张罗的。戏班原来就有，鬼子占领腾冲城后，解散了，各奔东西。如今，维持会将他们一个个找来，让他们重新成立戏班，继续唱戏。歌舞升平，没有戏班凑趣哪成。田岛要将他治下的腾冲打造成一个“乐园”。会场上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与日本太阳旗交叉，中悬孙中山总理遗像，两旁的标语是“中日共存共荣”“大东亚万岁”等。晚上，还要放电影。

田岛提出“柔性治理”“攻心为上”，这是他的理念，腾冲的“繁荣”则是他的理念结出的果。他从国内请来一帮记者，每个人报销差旅费，并有不菲的补助。他给记者们许诺，你们将看到一个不一样的占领区，一个欣欣向荣的占领区。那里，没有对抗，没有压迫，人们安居乐业。

记者请来了，就必须让他们看到“祥和”，看到“繁荣”，看到“欢乐”。一次采访活动，必须有一个核心，有一个高潮。这次，核心就是中日亲善大会，高潮就是腾冲共荣一周年庆典。

田岛让记者为他和方渡拍合影，背景是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和日本太阳旗。方渡不愿拍，田岛悄悄对方渡说，你今天不拍，我明天就杀人。又说，不但要拍，还要微笑。不微笑我也会杀人。田岛说得像开玩笑，声调也不高，不像威胁，但方渡清楚他会说到做到。方渡可不愿为这事再有人送命。不值当。方渡无奈，只好配合。方渡的微笑很怪，看上去像苦笑，又像嘲讽，还像牙疼。这张照片随后登上几家日本报纸。

钟春秋凑上去，巴结田岛：田岛司令官，能赏光和我合个影吗？

田岛瞪他一眼：去！

钟春秋鞠个躬，讪讪退下。他心中大为不快，这次活动基本上都是他张罗的，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田岛竟然连这个面子也不给。他迁怒于父亲，狠狠瞪父亲一眼。

看到腾冲被打扮得这么“祥和”“繁荣”“欢乐”，父亲像吃了苍蝇，恶心，想吐。他走又不能走，只好忍着，熬着，难受着。

我在家也不好受。这是我的生日，可是没谁在意，没有抓周，没有蛋糕，没有祝福，更没有任何庆祝。我还不会走路，但扶住桌子会挪

步，有人牵着我的手我也敢走几步。母亲去前面照看诊所，哥哥在家照顾我。哥哥拽着我的胳膊将我拉到院中央，然后放手，走开，蹲到几步开外的地方。我摇摇晃晃站立不稳。他却说，走，走，走过来。摇晃几下，我就摔倒了。他扶我起来，拍打我身上的灰土。我哭，他就训我，哭哭哭，就会哭，你把一家人都烦死了，知不知道？夜里哭还不够，白天还哭，有完没完？再哭再哭再哭，哭死算了……你还哭，你还哭，谁不会哭啊……哥哥也哭起来。我们俩后来哭睡着了，爸妈什么时候回来，我们都不知道。

我醒来的时候，屋里多了个陌生人，那人戴着破草帽，脸色蜡黄，看上去像个痨病鬼，他对方大夫说，我是来杀你的。

他一张嘴，我发现他少两颗门牙，黑洞洞的，难看死了。

方大夫愣住了。

那人突然哈哈一笑，父亲认出他来，上去给他一拳。

父亲说，你咋弄成这鬼样子？

那人转过身去，鼓捣一会儿，再转过来时，已恢复本来面目。令人称奇的是，两颗洁白的门牙完好无损。你们应该不难猜出，他就是寸绍锡。

父亲说，真厉害，连我都骗了。

寸绍锡说，我希望你也把我骗了。

父亲叹息一声，我是被逼无奈。

那天，父亲和寸绍锡在厨房密谈一番。父亲正式加入抗日组织，成为一名秘密情报员。从此，开始在刀尖上行走。

17. 蛇影

回驻地的路上，寸绍锡看到一条小青蛇。碧绿碧绿，像透亮的翡翠。小青蛇只有一尺长，在草叶上悄然移动。如果蛇不动，他不会发现，因为蛇差不多和草一个颜色。他说，蛇。刘满仓站住，顺着他的目光看去，也看到了蛇。小青蛇可能没发现他们，也可能无视他们的存在，慢悠悠地游进草丛中，不见了。

竹叶青，刘满仓说。

他们继续赶路，再没提起过蛇。

鬼子正在进行第二次大扫荡。他们小心地避开鬼子，绕很远的路回到驻地。迎接他们的是断壁残垣，一片焦土。一个人也没有。寸绍锡看看自己住的房子，只剩下黑乎乎高低不一的墙壁。门框烧没了，前墙倒了一半。灰烬下埋有什么？他用手扒了扒，什么也没有。他突然想到刀刀踩过的那条蛇，会不会被砸死在下面。没有。近来刀刀说那条蛇还在她身体里，她能感觉得到。他说蛇被老鹰抓走了，刀刀不信。刀玲子说她亲眼看到老鹰抓蛇，刀刀也不信。她坚定地说，还在她肚子里。她肚子越来越大，其中就有蛇。蛇不伤害胎儿吗？刀刀说不伤害。蛇怎样才能出来？刀刀说它不出来。为什么？刀刀说它不想出来。寸绍锡想，如果能在废墟中找到蛇，也许能说服刀刀，蛇已出来了，不在她肚子里。但废墟中没有蛇。

刘满仓说，又转移了。

是，他说。

一年多来，县府已经不知转移有多少次。这次县府往哪儿转移，会翻越高黎贡山吗？

不久，他们打听到县府在朝阳地。他们赶到朝阳地，县府已于三天前转移到小横沟。他们赶到小横沟，县府刚转移，要迁往三元宫。他们在半路追上迁移队伍。队伍一点儿不庞大，总共二三十人，这还包括老人、女人和孩子。老人是张问德。没有比他年龄更大的人。女人是刀玲子和刀刀，还有另外两个妇女。孩子是两个像猴子一样的八九岁男孩，他们已经能担任放哨任务了。能打仗的有十几个，七杆长枪，五个盒子炮，五把大刀。寸绍锡和刘满仓归队，无疑增强了战斗力。

歇息的时候，寸绍锡和刘满仓给张县长汇报腾冲之行的情况。此时，他头脑里突然又出现小青蛇的影子。他赶快把这影子从头脑里驱赶出去，言归正传。张问德说，方渡是聪明人。寸绍锡说，无论世事如何

变化，人的本性不会变。

张问德看着寸绍锡，知道他在为朋友辩护，没说什么。

刀刀的肚子又大了一圈。她斜倚在一块大石头上，刀玲子陪着她。她们俩怎么看都不像是一对姐妹。她们在往这边看。

张问德让他照顾好刀刀。

我会的，他说。

张问德的手在他肩膀上按了按，给他鼓励和安慰。那意思是，刀保民在带兵打仗，你别让他有后顾之忧。另一层意思是，你受委屈了，我知道。

寸绍锡突发奇想，将刘满仓拉到一边，请他帮忙。

帮什么忙？

给我弄条蛇。

你要蛇干什么？

这你别管，你能给我弄一条吗？

活的，死的？

活的。

好吧。刘满仓的意思，我不管你干什么，我给你弄一条就是。两次搭档执行任务，他们已经是朋友了。

到三元宫，刘满仓将寸绍锡拉到没人的地方，变戏法似的拎出一条赤链蛇，在寸绍锡面前晃。寸绍锡怕蛇，吓得后退一步。你要的蛇，刘满仓说。寸绍锡不敢接。

要吗？

要。

要，为什么不接？

我怕蛇。

你要蛇干什么？

寸绍锡不回答。他去找来一个瓦罐，让刘满仓将蛇丢瓦罐里。蛇并不乐意进瓦罐，刘满仓捏住蛇的七寸，将蛇硬塞进瓦罐。用什么盖？没有东西盖瓦罐。不盖，蛇还会出来。找块破布来，刘满仓说。寸绍锡去找来一块破布。太小了，刘满仓说。寸绍锡又去找来一件旧衣服。包上稻草，刘满仓说。寸绍锡明白了。他用旧衣服包稻草，将瓦罐口塞住。

蛇不会死吧？寸绍锡说。

死不了，刘满仓说。

刀刀快临盆了。寸绍锡担心她生在路上。还好，她没生。虽然行走

艰难，她还是坚持自己走。刀玲子帮助她，也仅限于搀扶，不能代替她行走。寸绍锡抱着瓦罐。他必须自己抱着这玩意儿。刀刀问他里面是什么，他说是粮食。

私下里，刘满仓说，你抱着那玩意儿干吗？

有用，他说。

需要，我再给你抓。

这就够了。

寸绍锡允许刘满仓帮他抱瓦罐。快到三元宫时下起了雨，没地方避雨，一个个淋得像落汤鸡。刘满仓接过瓦罐，让寸绍锡去照顾刀刀。

刀刀挺着大肚子，早就走不动了。寸绍锡将衣服脱下来给她遮雨。刀玲子说，没用，得走到能避雨的地方。没有担架，想抬也没法抬。他和刀玲子架着刀刀，刀刀还走不动。张县长让四个身强体壮的游击队员抓起刀刀的胳膊和腿，将她抬起来。没走多远，刀刀就叫肚子疼。刀玲子让她坚持住！

这是要生吗？寸绍锡问。

我哪知道！刀玲子呛他一句。

刀刀叫得厉害，好像快要死去似的。

寸绍锡和刀玲子默默地跟在后面，不断提醒他们小心，别摔跤。路很滑，前面抬刀刀的人，不时有人趔趄，但都很快找回了平衡。离三元宫不远了，坚持住！刀玲子说。她心里说的是，死也要死在三元宫，不能死在半路上。

还没到三元宫，刀刀的羊水就破了。

刀玲子安排腿快的飞熊跑步去三元宫找接生婆。没接生婆怎么办？刀玲子说，只要接过生就行。没有呢？生过孩子的也行。再没有？是个女的就行。接着，她又叫堂弟刀图强跑步去三元宫，找个地方，床，被子，干的衣服或单子，另外，烧锅热水。她没见过接生，但知道接生婆都会要一锅热水。热水干什么用？擦拭婴儿的血污吧。再说了，刀刀淋雨，也需要热水擦一擦。

寸绍锡感到自己窝囊，什么忙也帮不上。他不由得佩服起刀玲子来，她临危不乱，知道该干什么，敢下决断。

寸绍锡想找机会和刀玲子说一下蛇的事。他后悔没提前和刀玲子说。他怕刀玲子说，蛇什么蛇，这是说蛇的时候吗？

不是说蛇的时候。

刀刀叫得越来越恐怖。也有消停的时候，那是她没力气了。一旦恢复力气，她就又叫起来，而且声音更大，更凄厉。

快到三元宫时，刀刀生了，婴儿的头拱出来，顶着刀刀的裤子。刀

玲子看到，让把刀刀放下。就放在泥地里。她扒下刀刀的裤子，看到婴儿的头，她拽住头，一用力，婴儿就完全出来了。寸绍锡让人用衣服给她们遮雨。其实起不到什么作用。很快，胎盘也下来了。刀玲子拔出别在腰里的刀，割断脐带。她又用手指抠出婴儿嘴里的秽物，婴儿哇的一声哭出来。刀刀昏过去了。刀玲子将婴儿交给寸绍锡。所有人没有一片干的布。寸绍锡将婴儿塞到怀里，想给婴儿一点温暖。但他的身体冰凉，还没婴儿热乎。刀玲子给刀刀提上裤子，让四个游击队员抬起快跑。寸绍锡也跟着快跑。

到三元宫后，婴儿没有声音。寸绍锡把婴儿抱出来，婴儿嘴唇乌青，不知道是死是活。刀玲子抱过去看一下，说活着。刀图强端来一盆热水，刀玲子试试水温，将婴儿放进去，一会儿工夫，婴儿哇的一声哭起来。刀玲子将婴儿抱起来擦干，裹进一床被子里。放到一个大圈椅里。没有床。地上铺有一堆稻草，刀刀躺在稻草上，身上盖着被子。她的湿衣服已脱下来，她现在光着身子。刀玲子让生起一堆火，一来增加屋内温度，二来可以烤干湿衣服。火生起后，每个人都把衣服脱下来，拧干，举在火堆边烤。热气升腾，像刚揭开的蒸笼。他们的身上和裤子上也在冒热气。

刀刀半死不活，神志昏迷。刀玲子让刀图强烧一碗面汤，多放姜丝。等面汤的时候，寸绍锡认为是说蛇的时候了。他将刀玲子叫到一边。

寸绍锡：刀刀老说她肚子里有条蛇。

刀玲子：嗯。

寸绍锡：我弄了条蛇。

刀玲子：干吗？

寸绍锡：刀刀醒来……

他把想法说给刀玲子，刀玲子很惊愕地看着他，你怎么能想出这种主意？他说，不这样怎么办？

刀玲子扭头走开。

他看着刀玲子的背影，不知道刀玲子是怎么想的。雨下得小了，风却比刚才大，吹过来，他不由得打了个寒战。也许这真是个馊主意，他想。

面汤做好。刀玲子让寸绍锡把刀刀扶起来，裹好被子。寸绍锡坐到刀刀背后，支撑着刀刀。刀玲子给刀刀喂面汤。没有勺子。她又要来一个碗，将面汤倒出来一小口那么多，吹几下，嘴唇试试，不烫嘴，才喂给刀刀。一碗面汤下肚，刀刀彻底清醒了。她问生的是男孩女孩，刀玲子说是男孩。婴儿还在哭，她能听到哭声。刀玲子将婴儿抱过来给她

看。刀刀将手伸出被子，把婴儿抱过去，抱在怀里。婴儿本能地寻找乳头。找到后，噙住乳头贪婪地吮吸起来。婴儿所有的本能所有的力气所有的意志都用在这吮吸上，可是，吸了好一会儿，却吸不出奶。婴儿又哭起来。刀刀换个乳头给婴儿吮吸。婴儿被乳头堵住嘴，不哭了，又开始用所有的本能所有的力气所有的意志拼命地吮吸。还没吸出奶。婴儿又哭。刀刀又用乳头堵住婴儿的嘴。婴儿终于吸出了奶，贪婪地吃着。

刀玲子松口气。

刀刀抓住刀玲子的胳膊，将刀玲子拉近，悄悄问，蛇出来了吗？

刀玲子脊背发凉，她看一眼寸绍锡，真给他猜中了。她点点头，出来了，你要看看吗？

刀刀说她想看。

刀玲子对寸绍锡说，去，拿过来，让刀刀看一眼。

寸绍锡让刀刀坐好。

刀玲子说，没事，我扶着。她替换下寸绍锡，支撑着刀刀。

寸绍锡朝正在烤火的刘满仓使个眼色，刘满仓跟着他来到门外屋檐下。雨快停了，天空明亮了许多。他们看看天，丝丝缕缕的云正被风吹往别处。寸绍锡说，瓦罐呢？刘满仓用下巴指一下，就在墙角。寸绍锡看到了。

寸绍锡怕蛇。他不能把瓦罐抱进去，刀刀见过瓦罐，会穿帮的。他让刘满仓把蛇抓出来，拿进去让刀刀看一眼。

刘满仓不解，这是干吗？

寸绍锡说，别声张，悄悄让她看一眼。

干吗？

就让她看一眼。

刘满仓不再问了，将蛇抓出来，拿进屋，让刀刀看。

刀刀竟然不怕蛇，她让刘满仓靠近点。刘满仓靠近，刀刀雪白的胸脯很刺目，他将目光移开，看向别处。

刀刀伸手去摸蛇。

寸绍锡说：它会咬人。

刀刀摇头：它不会咬我，来，放我怀里。

刀玲子大叫：快拿出去！

寸绍锡也说：拿出去吧。

刀刀：不，我要！

寸绍锡使个眼色，刘满仓将蛇拎出去了。

一群烤火的人都转过头看向这边。寸绍锡将他们往外轰，说雨不下了，你们该出去干点正事了，张县长呢？你们只顾自己烤火，张县长

呢？

人们都出去了。

寸绍锡向刀刀解释：你要蛇干什么，蛇不是你的孩子，它钻进你肚里，现在出来了，你要它干什么！

刀刀：它是我生的。

刀玲子剜一眼寸绍锡，你干的好事。

刀刀：你们别杀它。

寸绍锡：不杀它，把它放了。

后来回想起来，寸绍锡承认他弄巧成拙，蛇，不但没解决刀刀的问题，反而使问题更复杂化。

婴儿夜里高烧起来，浑身像火炭一样烫人，没医没药，只能用湿毛巾给他擦拭，但一点作用也没有。烧了三天，婴儿死了。死之前婴儿烧退了，寸绍锡还傻傻地以为有救了，不到半个时辰，婴儿就没了呼吸。

刀刀抱着死婴，不放手。

雨停了，气温飞快回升，天气炎热起来。不把死婴埋掉，会腐烂的。刀玲子说让她抱抱，刀刀不松手。寸绍锡要抱，刀刀也不松手。刀刀给死婴哼儿歌，脸上挂着笑。

摇啊摇，摇啊摇，我把宝宝摇睡觉。
小花被，盖盖好，
两只小手放放好。
摇啊摇，摇啊摇，
我的宝宝睡觉觉。

寸绍锡与刀玲子面面相觑，无可奈何。已经有一群苍蝇嗡嗡嗡地飞过来，并且还在呼朋引伴，让更多的苍蝇来享用大餐。要不了多久，尸体就会膨胀，溃烂，流水，化为一摊脓血和一具小小的骨架，恶臭难闻。不光苍蝇会来，秃鹫和猫头鹰也会来……不敢想会是怎样一番情景。

最终，趁刀刀打盹，刀玲子一把将婴儿尸体抢走，抱出去挖个坑埋了。刀刀身体虚弱，被寸绍锡按着，挣扎不起来。她在寸绍锡手上狠狠咬一口，寸绍锡也没松手。虽然没咬出血，但是咬的地方还是肿了好几天。

之后，刀刀又提到蛇，寸绍锡说蛇早放了。

刀刀说，它会回来的。

寸绍锡说，不会回来了。
我是它妈，刀刀说，它会回来看我的。
刀刀，我是谁？
你是孩儿他爹。
我叫啥？寸绍锡问。
你叫啥？你叫“啥”，哈哈，你叫“啥”。
你呢？寸绍锡问。
我？
你，你叫啥？
我不叫“啥”，你叫“啥”。
那你叫什么？
我叫刀刀，我是刀刀。
刀玲子是你什么人？
刀玲子，刀玲子，她是谁？她是谁？谁叫刀玲子？
她的眼睛直直的，仿佛看着另一个世界。此后她总是嘟嘟囔囔，谁也听不懂她嘟囔些什么。仔细听，她说的还是汉语，但没人能弄懂意思。偶尔会有人说，他听出了一个字，那就是：蛇。

刀刀这个样子，寸绍锡担心刀保民回来会找他麻烦，提心吊胆。他对刀玲子说，你看，刀刀会好吗？刀玲子说，刀刀是受了刺激，会好的。你确定？刀玲子说不确定。她希望如此。毕竟刀刀是她妹妹，她希望刀刀能好起来。
寸绍锡的担心是多余的。刀司令回来并没怪罪他。刀司令没看出刀刀精神失常吗？不可能。他尽管不待见这个女儿，平时十天半月也和她说不上一句话，但对她的情况了如指掌。刀司令不是不关心刀刀，他有更重要的事。那就是，他弟弟刀为民战死了。一颗子弹正中他胸膛，前胸进后背出。鬼子的三八大盖打的。当时就死了。尸体抬回来时已经腐烂。包裹得很严，但气味包不住，臭气熏天。成堆的苍蝇落在裹尸布上，怎么也赶不走。他买来一口棺材，入殓，但没有下葬。他要将弟弟抬回去埋到祖坟里。棺材封闭不了臭味。棺材缝隙开始往外流水。界头那里驻扎很多鬼子，暂时没法回去。打回去，没那么简单。等鬼子撤走。情报说鬼子近日就要结束此次扫荡。
棺材放在村外。因为臭气熏天，人们都躲得远远的。白天棺材上黑压压全是苍蝇。夜里有猫头鹰落到棺材上，企图啄开棺木。鸟喙啄木头的声音把人们从梦中惊醒。被惊醒的人再也无法入睡。张县长找到老巫，让老巫去劝说刀司令，把刀为民先埋这里，战争结束后再迁回去。

老巫见刀司令，说为民给他托梦了。

刀司令：他说什么了？

老巫：他说吵，白天苍蝇吵，黑夜猫头鹰吵，他睡不好。

刀司令：让他忍忍。

老巫：我也这样说，忍忍就过去了，再有几天，最多十天半月，就能回家……

刀司令：他怎么说？

老巫：他说一天也不想忍了，他要入土为安。

刀司令不语。

老巫：我来做法事，让他安心地走吧。

刀保民让人在竹林里挖墓穴，将刀为民葬在那里。成群的苍蝇跟到墓地。一锨锨泥土落到棺材上，苍蝇才恋恋不舍地躲开。苍蝇没远去，飞到竹叶上，观看葬礼。阳光斑驳。臭气在空中弥漫。老巫围着墓穴念咒，超度亡灵。所有人都出席了葬礼。寸绍锡和刀刀一起。刀刀嘴里念念有词，仿佛也在念咒语。

葬礼结束，人都走了。刀保民将寸绍锡留下来，他说，我要和你说几句话。

刀刀站在旁边自言自语，等寸绍锡。

刀保民：她说什么？

刀玲子：没说什么。

刀保民：她说蛇……

刀玲子：没有，她没说蛇。

刀保民：你把她带回去。

刀玲子拉住刀刀的手，走吧，咱们先回，不等他们。刀刀看一眼两个男人，跟着刀玲子回去了。

竹林里只剩下两个男人和一座新坟。

18. 家宴

这一章我要先写下来，以后会不会删，我不知道。如果哥哥看不到，我就留着。如果哥哥能看到，我就要好好考虑考虑了。因为我要写的内容哥哥一定不会喜欢。他若看到，非杀了我不可。

写这一章，我不会向哥哥求证什么，也不敢求证，我只有凭记忆写了，准确与否我不敢保证，我唯一敢保证的是，我写下的每个字都是真诚的。

生日过后，我们家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父亲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和鬼子打得火热，他甚至还请田岛和瞿莹莹到我们家做客，把酒言欢。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其次，母亲的抑郁症轻了，她脸上又有了笑容。父亲想请田岛来家里做客，怕母亲不同意，试着和母亲商量，母亲说想请就请吧。父亲说那我真请了。母亲说请吧。就这么简单。再就是哥哥，他有心事了。他的事一会儿细说。还有我，我的变化最大。第一，我会走了，走带给我莫大的快乐，我能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过去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现在走两步就能够着。这感觉真好。第二，我会喊爸爸妈妈了。爸——爸。妈——妈。我除了哭，还会说话，尽管说的只是“爸——爸”“妈——妈”。语言很奇妙，我一喊出声音，就咯咯笑。这是我笑得最多的时候。我自己找到了快乐。我不会喊哥哥。哥哥背后没少“关照”我，但我就是不会喊哥哥。

让我们回到宴请田岛夫妇这件事上吧。事出反常，有必要好好说道说道。

我记得很清楚，这是田岛第三次到我们家。第一次，表面是来看望老同学，实则是逼迫我父亲当汉奸。第二次，微服私访，想打我娘的主意。前两次作为不速之客，他不受欢迎。第三次嘛，大不一样，他是贵宾，应邀赴约，被隆重接待。

瞿莹莹，她真的很美吗？我不觉得。美来自于完美的比例，来自于和谐，所谓增一分太多，减一分太少。她呢？你看，皮肤太白，眼睛太大，嘴唇太厚，颧骨太高，下巴太翘，胸太鼓，腰太细，臀太肥，哪谈得上和谐。不过，我这样说，多少有一点忌妒的成分在内。女人看女人，和男人看女人不同。我母亲行事低调，与人为善（当然，对我除外），她一般不会树敌。可是，她对瞿莹莹没有好感。看到瞿莹莹，她心里蹦出一个字：贱。不过，话又说回来了，瞿莹莹长什么样，不是她

的错。她也不觉得自己美。但她知道，她吸引男人。这确凿无疑。她来我们家，只是一次例行的应酬，她没有过多的想法。当然，说一点想法没有，也不对。她对我父亲有些好奇。好奇什么呢？她吸引男人，可是好像没吸引到我父亲，这一点让她好奇。

母亲处在一个微妙的位置。她不会主动提议请田岛。父亲要请，她不反对。田岛说她弟弟从军了，她想知道得更多。田岛说可以给家里写信，她没忘这茬儿。写，还是不写？

那天，毫无疑问，田岛是主角。几杯清酒下肚，田岛进入角色，和父亲回忆起大学生活来。他们很快发现了记忆的偏差，同一件事，他们记忆迥异。更多的则是，我记得的你不记得，你记得的我不记得。他们异口同声地说，我们上的是同一所学校吗？然后哈哈大笑。田岛还唱日本歌曲，唱着唱着，忧伤起来。田岛说他很苦恼，他想当一个好的统治者，可是谁都不信任他。日军内部的倾轧尤其让他寒心。他在心里吟诵小林一茶的俳句：

今世
我们行走在地狱的屋顶
凝视繁花

父亲在心里吟诵杜甫的半阕《春望》：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多年之后，回忆这次聚会，他们的记忆还会有偏差，田岛会说他吟诵了小林一茶的俳句，父亲会说他吟诵了杜甫的《春望》。那将是另一桩公案。

这是雨季中难得的一个晴天。天气炎热。蝉在树上拼命地叫，喧嚣一片。田岛携夫人前来，还给我们带来了礼物：二斤冰糖、两瓶罐头、一袋米、一袋面。另外，还有两瓶清酒，是要席上喝的。我们家的接待也不含糊，中日结合，有腾冲名吃大救驾和头脑，有日本料理和生鱼片。做出这些菜，天晓得母亲费了多少心思。

要说田岛也是聪明人，他没觉得我父母宴请他反常吗？当然，他感觉到了。既然觉得反常，为什么还要来呢？这与他性格有关。他超级自信。他心里说：想在我面前耍花枪，哼！他不怕被暗杀。他自信不会有人想暗杀他，除非他们疯了。我是一个好统治者，暗杀了我，只会换来

一个坏统治者，这买卖对他们来说不划算。方渡吗？他更不会。你把手枪给他，他也不会扣动扳机。没有这方面的忧虑，别的还怕什么。鸿门宴吗？不怕。再者，日军内部对他娶瞿莹莹颇有微词。宪兵甚至向他的顶头上司藏重康美联队队长告状，说他娶了一个女间谍。有人偷偷搜集证据，想一举扳倒他。他的那些同僚，多是没脑子的笨蛋，他们迷信暴力，不懂世道人心，他和他们聊不到一起。他是孤独的。他的怀柔政策不被理解，日军不理解，中国人也不理解。他两头不讨好。孤独，孤独啊！恰在此时，父亲请他来家做客，他就来了。和方渡聊聊也行，他想。另外，还有山口晴雪，他也想见。或者说，他更想见山口晴雪。他心里对方渡这样嘲讽：你不觉得你在引狼入室吗？

父亲晓得他在引狼入室。不引狼入室，如何与狼共舞。父亲答应寸绍锡，要搜集日军情报。情报从哪儿来？只有与田岛搞好关系，才能获得最有价值的情报。他的维持会会长身份，他的田岛同学身份，都是可利用的。还有，日本女婿的身份，也是可利用的。田岛尽管聪明，但有致命弱点，那就是：骄傲，自以为是。骄傲，让他更自以为是。自以为是，让他更骄傲。这种人，你廉价地恭维他，他会不屑。你冒犯他，他会记仇。他要的是，不是恭维的恭维，也就是说，他要更高级的恭维。如果经过辩论，你心服口服，他更开心，因为他觉得智识上胜你一筹。父亲想明白这些，便知道该怎么办。

瞿莹莹，她真的很美吗？我不觉得。美来自于完美的比例，来自于和谐，所谓增一分太多，减一分太少。她呢？你看，皮肤太白，眼睛太大，嘴唇太厚，颧骨太高，下巴太翘，胸太鼓，腰太细，臀太肥，哪谈得上和谐。不过，我这样说，多少有一点忌妒的成分在内。女人看女人，和男人看女人不同。我母亲行事低调，与人为善（当然，对我除外），她一般不会树敌。可是，她对瞿莹莹没有好感。看到瞿莹莹，她心里蹦出一个字：贱。不过，话又说回来了，瞿莹莹长什么样，不是她的错。她也不觉得自己美。但她知道，她吸引男人。这确凿无疑。她来我们家，只是一次例行的应酬，她没有过多的想法。当然，说一点想法没有，也不对。她对我父亲有些好奇。好奇什么呢？她吸引男人，可是好像没吸引到我父亲，这一点让她好奇。

或者，他们都没吟诵什么，是我写到这里时，对照他们的心境，给他们找了两首诗，让这诗在他们心里回响？

几十年后，当我回忆这场家宴时，许多细节已经萎缩乃至消失，留下大片空白。另一些细节却不断膨胀，占据越来越大的空间。

该说到哥哥了。在说哥哥之前，我一直纠结于一件事，那就是男孩

几岁会产生情欲？哥哥那时候的表现，是情欲作祟吗？

家宴上没有哥哥的位置。哥哥是个孩子，不能与大人同坐一席。母亲在厨房里给哥哥吃了一些东西，让哥哥照看我。这是哥哥最不情愿的差事，但他推辞不掉。由于形影不离，哥哥的所有表现都没逃过我的眼睛。

哥哥对瞿莹莹感兴趣。瞿莹莹黑裤子黑短袖，胳膊和颈项裸露着。白。这是她给我的突出印象。我惊讶于世上还有如此白的皮肤。哥哥也一样。哥哥的眼睛被白所吸引，几乎没离开过那里。瞿莹莹的皮肤像清澈的水，你能看到水中摇曳的水草和游动的鱼。瞿莹莹的白，不是白纸的白，是月光的白，是梦幻的白，是羊脂玉的白。那白本身包含着光。白天不易察觉，夜里会像夜明珠一样放光。哥哥眼中再也没有别的，只有那片光。哥哥不只是为光着迷，他还为气味着迷。光摄走哥哥的魂，气味则夺去哥哥的魄。瞿莹莹身上散发出一种让人着迷的香。哥哥悄悄站到她身后，贪婪地吸着香气。哥哥拉着我的手，所以我也在场。我也吸了那香气。吸香气之后，我感到自己飘起来，像气球一样。我飘在空中，飘到树梢的高度，从上面看着我们家的院子。四个各怀心事的大人。一个性觉醒的儿童。每个人都两副面孔，一个给别人看，一个自己藏着。没有人注意哥哥。一个小屁孩，谁也不把他放在眼里。

哥哥最为丢人的是，他嗅瞿莹莹的气息，忘乎所以，鼻子竟然贴到瞿莹莹背上。瞿莹莹脊背发痒，扭头看，是一个小屁孩。她不但没生气，还夹一筷头菜，喂哥哥嘴里。她冲哥哥笑。哥哥羞得满脸通红，连脖子都是红的。瞿莹莹把哥哥抱怀里。这差点要了哥哥的命。哥哥呼吸急促，浑身颤抖。瞿莹莹问哥哥几岁了？哥哥嘴里还噙着菜，没有下咽，无法说话。父亲说，给阿姨说，你几岁了。哥哥将菜吞下，像鹅吃食一样，你能看到食物在脖子里的运动轨迹。哥哥一只手拉着我。母亲将我抱过去，给哥哥自由。父亲又说一遍，给阿姨说说你几岁了。哥哥说，六岁。瞿莹莹在哥哥脸上亲一下，真乖！瞿莹莹的柔软，瞿莹莹呼出的热气，瞿莹莹顶着哥哥脊背的乳峰……让哥哥飘飘欲仙。哥哥的小鸡鸡都硬了。

我写这些没有贬低哥哥，更没有指责哥哥的意思。我们不能要求一个小屁孩有什么道德观念。我写，是因为我知道这是哥哥最刻骨铭心的体验。他可能不知道什么是性，但他已感受到了。他的身体，他的基因，他的细胞，知道一切。瞿莹莹走后，哥哥还偷偷站到瞿莹莹坐过的地方，吸那团空气。在他心里，那团空气中有瞿莹莹的气味，有瞿莹莹的温度，有瞿莹莹的热气，他想把那团空气全部吸进肚里。母亲看到，问他在那儿干吗。哥哥说不干吗。后来，一天，两天，三天后，空气中

瞿莹莹的气味连一个分子都没有了，哥哥还偷偷去那儿嗅闻。他嗅什么？他自然什么也嗅不到。但他喜欢那种感觉，瞿莹莹待过的地方就是不一样。

瞿莹莹的怀抱像个火炉，哥哥被火炉烤着，身体像红薯一样由硬变软，芳香四溢。哥哥贪恋瞿莹莹柔软温暖的怀抱，愿意时间停滞，愿意就这样地老天荒，即使被烤焦，被碳化，也在所不惜。母亲将哥哥从瞿莹莹身上拽下来，让他领着我到一边玩去。对哥哥来说，这太残忍了。一贯维护母亲的哥哥，此时也怨恨母亲。如果你问我哥哥，什么是天堂？他要是说实话，会告诉你：天堂就是瞿莹莹的怀抱，瞿莹莹的怀抱就是天堂。

也许你们会说我写得太过了，我告诉你们，一点儿都不过。我再说一个细节，你就知道我所言不虚。哥哥保存了一根瞿莹莹的头发。头发哪来的？哥哥衣服上的。哥哥被母亲拽下来后，拉着我看蚂蚁大战毛毛虫。一群蚂蚁进攻一个青绿色的肥硕毛毛虫，战斗非常激烈。对蚂蚁来说，毛毛虫堪称庞然大物。但蚂蚁无所畏惧，群起而攻之，东咬一口，西咬一口，敌进我退，敌退我进，敌驻我扰，敌疲我打，弄得毛毛虫百般烦恼，又脱不了身，最后终于被蚂蚁降服。可是，哥哥的心思全不在蚂蚁身上。他表面上在看蚂蚁大战毛毛虫，其实他没看蚂蚁，也没看毛毛虫，他在偷偷看瞿莹莹。不知什么时候，哥哥发现他衣服上有一根长头发。从头发的长度看，只能是瞿莹莹的。刚才瞿莹莹将哥哥抱在怀里时，掉下一根头发，落在哥哥衣服上。哥哥拈起头发，心跳骤然加快，呼吸急促，满脸通红。哥哥悄悄将这根头发塞口袋里，攥紧袋口，生怕头发会变成小鸟飞走。夜里，这根头发不见了。哥哥翻开口袋没找到，他一阵惊慌，丢了宝贝似的，失魂落魄。幸亏他最后找到了，头发不知何时跑到他袖子上，若是一直找不到，真不知哥哥会做出什么傻事来。

这根头发是哥哥的秘密。他以为没人知道，殊不知我看得一清二楚。

家宴中几个人的心事我都一一写过，我自己呢？我不存在吗？别人可以忽略我，我岂能忽略我自己。

写我，写什么呢？一个一岁多的女婴，有什么好写的。那就写笑吧。在我会说话之前，我不记得自己笑过。会说话后，我一喊爸爸妈妈，就笑，咯咯咯咯，像母鸡下蛋后表功似的。又仿佛笑是语音的一部分。这天，却不一样。我莫名其妙地笑了三次。这不是秋香的“三笑”（那是爱情传奇），而是一个女婴的三笑（古怪，不明所以）。第一次，田岛说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腾冲百姓考虑，他是一个好统治者，

我笑了。有一个寓言，狼对羊说，我会为你们谋幸福，旁边的狐狸笑了。我就是那个狐狸。我是在嘲讽吗？许多年后，仔细回想，我那时哪知道什么叫嘲讽。我笑，是因为我看到田岛眉毛像毛毛虫，他一说话，毛毛虫就蠕动，有时受惊似的抬头张望。这表明他在说谎。他自己知道，听的人也知道。我的笑声，像石子刮玻璃，像乌鸦叫，或者像猫头鹰叫，或者像怪物叫，总之，就是那种效果吧，你懂的。桌边的几个人都扭头来看我，爸妈和瞿莹莹是惊讶，田岛是厌恶。第二次笑，是田岛问山口晴雪是否要给家里写信。田岛的眉毛拧到一起，像两个毛毛虫碰头。我笑起来，笑得突兀怪异。嘎——。这就是我的笑声。田岛面露尴尬。母亲哦了一声。父亲看我一眼。瞿莹莹冲我笑一下。母亲让哥哥把我领走。看她的脸色，我给她丢脸了吗？哥哥将我领走。这一会儿，哥哥万分煎熬，因为离瞿莹莹远了。一个男孩不可告人的秘密。我善解人意，又往桌边跑。哥哥很乐意跟着我到桌边，并停留在瞿莹莹身旁。瞿莹莹美妙的气味让哥哥心醉神迷。哈哈。这不是笑，这是我叙述时的状态。我不会笑哥哥。我支持哥哥。他很勇敢，才六岁，就敢于去爱，而且爱的是成年女人，了不起！很了不起！这方面我和哥哥相差十万八千里。我，到七十岁也没学会爱，命中注定孤独终老。我的第三次笑，仍与田岛有关。田岛说到哪儿我笑了呢？他说，方渡君，在腾冲也就你能理解我。我突然嘎嘎笑。这不太像一个婴儿的笑，所以他们又扭头看我。田岛有些愤怒，压抑着。母亲不理解我。父亲见怪不怪。瞿莹莹则应和般地冲着我笑了一下，她觉得我很好玩。如今想来，“方渡君，在腾冲也就你理解我”这话真够酸的，难怪我会怪笑。其实，我笑，还是因为田岛的眉毛。他说话的时候，两道眉毛像两条生气的毛毛虫，互相瞪眼，各不相让。

19. 抢救县长

形势越来越严峻。雨季之后，鬼子开始第三次大扫荡。这次扫荡与前两次不同，前两次鬼子扫荡过后就返回据点，他们的拿手好戏是烧、杀、抢，老百姓的办法是跑、躲、藏。游击队的战法是袭、扰、打，打一枪换一个地方，遇到小股鬼子就集中兵力狠狠干他一下，不求全歼，打死几个是几个，趁鬼子晕头转向之际，立即撤出战斗，消失无踪。鬼子扫荡过后，这些地方还是我们的。这次鬼子改变战术，步步推进，占领一地，立即修筑工事，增加驻军。游击队的空间越来越小，几无立足之地。为了保存实力，游击队化整为零，分散行动。

刀刀被刀保民送到保山一个亲戚家。寸绍锡和张问德在一起，带着刀刀行动不便。刀保民打游击，也不能带着刀刀。怎么办？只能将刀刀送过怒江。这差事交给刀玲子。临分别时，刀玲子让寸绍锡和刀刀单独待会儿。寸绍锡不知道该和刀刀说什么。他和刀刀没法正常交流。刀刀总沉浸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以前刀刀沉默寡言，现在刀刀嘴里总是念念有词，但谁也不知道她在说什么。仔细听，会听到“孩子、蛇”之类的词。

寸绍锡坐到刀刀面前。刀刀不看他，嘴里嘟囔着。他突然觉得刀刀真可怜。这个女孩爱他，可他不碰她。你倒是问心无愧，可你对她好吗？他不能给自己一个肯定的回答。与一个鲜活的生命相比，其他——爱、道德、欲望、信念、名声、脸面——又算得了什么。有多少个夜晚，他与刀刀在被窝里无声地较量。他不让她得逞。他不是没有欲望，他宁愿上床前自己在黑暗中悄悄解决，也不给她。刀刀的病，难道真的与你无关吗？

刀刀，你怨我吗？寸绍锡说。

刀刀，你不该和我在一起。寸绍锡说。

刀刀，我是个混蛋。寸绍锡说。

刀刀，原谅我吧。寸绍锡说。

刀刀，我要去打仗，不能陪你了。寸绍锡说。

刀刀，你姐姐会送你去保山。寸绍锡说。

刀刀，我不知道我们还能不能见面。寸绍锡说。

刀刀……寸绍锡说。

刀刀没有与寸绍锡交流一句话，她像念经一样，嘴里嘟嘟囔囔，不知说些什么。

寸绍锡来到外面，看到刀玲子，什么也没说。刀玲子看到他，什么也没问。一切尽在不言中。

他们只是互相道声保重。

刀玲子和刀刀走后，有一次寸绍锡梦到刀刀掉进江里，他想去救，刀刀已经在水中消失了。他沿着江边大喊：刀刀，刀刀——。刀玲子拉住他说，让她去吧，是她自己要去的。他看着茫茫江面，怅然若失。他想起刀保民曾命令刀刀投江。现在，遂了你心愿吧。这是他想对刀保民说的，但他知道他不会这样说。梦中依稀看到刀保民的身影。刀保民站在很远的地方，看着江水。因为离得太远，他看不到刀保民的表情。刀保民孑然一身，孤独成了一个影子。

因为不吉利，寸绍锡就没给什么人说起这个梦。慢慢地，他将这个梦全忘了。直到半年后，听到刀刀失足掉进江里淹死，他才又想起这个梦。大战在即，他无暇为这事伤感。但想到梦，他还是悚然一惊。这是后话。

游击队化整为零。县府也不例外。到十月底的时候，县府便只剩三个人了。张问德、寸绍锡和刘满仓。刀保民担心张问德的安全，要多给他些人。张问德说，多少人安全？十个，二十个，还是三十个？人越多目标越大，越不安全。理儿是这么个理儿，可是，只三个人，万一出点状况怎么办？张问德说，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刀保民还要再说什么。张问德一锤定音，就这样吧。

刀保民说，不行就过江。

张问德说，我会见机行事。

于是，张问德、寸绍锡和刘满仓一起在沦陷区里穿梭，依靠情报系统，随时掌握日军动态。他们总共遇到过七次危险，皆化险为夷。

外部世界。这时候——十一月——中国驻印军展开反攻，与日军在胡康河谷激战。张问德说，人总是要两条腿走路的，现在一条腿已迈出，另一条腿也该跟上来。他说，当初中国远征军入缅作战失败，一部退回国内，一部退到印度，现在反攻，自然要两方协同作战，钳形夹击。

寸绍锡：也就是说……

张问德：中国这边也要展开反攻。这不是什么军事机密，有军事常识的人都能猜得到。当然了，日军也不是傻瓜，他们也会猜到。日军为什么在北部山区修建工事？还不是为了对付中国远征军吗。

寸绍锡：又要有一场恶战了。

张问德：势所难免。

张问德在山沟里分析形势时，怒江对岸的中国远征军司令部已经起草好《反攻缅甸作战计划》，计划强渡怒江，攻略腾冲，与驻印军会师八莫，再攻腊戍，预定一九四四年三月发起攻击。该计划呈报蒋介石，蒋介石批示：同意。

日军在进出高黎贡山的各个垭口、关隘大肆修筑工事、军营、仓库、哨卡、明碉暗堡、地道、壕沟、铁丝网等等。尤其是北斋公房、南斋公房这两个高黎贡山的垭口，修筑的工事更为复杂坚固。由于工程量大，日军征用大批民夫。为搜集情报，张问德要与寸绍锡、刘满仓一起装扮成民夫进入北斋公房侦察。寸绍锡说，老头儿（这称呼是张问德自己要求的，他说，在外，叫我老头儿就行），你疯了吗？这能是你干的活？你只管在这儿待着，这事交给我和满仓。刘满仓也不同意张问德冒险，他说，你是县长，敌人到处抓你抓不到，你倒好，还要自己送上门去。张问德说，这不是有你吗，你给我一装扮，谁还能认出我？刘满仓说，别让我给您装扮，我担不起这个责任。寸绍锡说，您一把年纪，即使鬼子认不出您，累也把您累死。张问德说，我是纸糊的吗？他坚持要去，两个人坚持不让他去，最后他恼怒了，说：我是县长，还是你们是县长？是我听你们的，还是你们听我的？寸绍锡说，这事你得听我们的。刘满仓说，就是。张问德说，不会有事的。寸绍锡说，你那么聪明，干吗要以身犯险。刘满仓说，犯不着。张问德拗不过两个人，说，好吧，你们去，我不去。

寸绍锡和刘满仓到工地上干活。他们猛然看到张问德，吓了一跳。张问德正在帮厨师蒸洋芋。一只小黑猫跟在他身边，竖着尾巴，不断蹭他的脚，表示友好和依赖。张问德走哪儿，小黑猫跟哪儿。张问德小心翼翼，怕踩到小黑猫。他将小黑猫抱起来，揽怀里，像抱一个孩子。我们认识吗？张问德说。小黑猫看着张问德。好吧，张问德说，我们这就算认识了。他给小黑猫喂洋芋皮。小黑猫饿坏了，三下五除二将洋芋皮吃个精光。鬼子看到，吆喝张问德放下猫去干活。张问德将小黑猫放到墙脚，你好好在这儿待着，我会来看你的。

晚上，寸绍锡和刘满仓逃出北斋公房，在一间破屋子里等候张问德。等人的时候，时间总是过得很慢，特别难熬。寸绍锡自责，我们为啥要两个人都去呢，去一个人不行吗？你若留下陪着老头儿，他也不会去冒险。刘满仓说，我哪知道他这么拗，说好不去，还是去了。正说着，张问德笑嘻嘻回来了。瞧，我带了什么回来。他从怀里掏出小黑猫。黑暗中，只能看到小黑猫的两个眼睛像琥珀一样明亮。可爱吧？

两个人黑着脸，不理他。

好了好了，张问德说，我检讨，再不单独行动了。他将猫放到寸绍锡怀里，瞧瞧，多好的猫。

猫那么轻，简直没有重量。这只猫不认生，也不知道害怕。它信任人。寸绍锡抱着，突然想起刀刀。刀刀也是这样，她信任你，她依赖你，可是……他不愿再想刀刀，那个可怜的女孩。他让刘满仓看小黑猫，你看，多可爱。刘满仓抚摸猫的头，猫温驯地任他抚摸。你说，它能逮老鼠吗？刘满仓说昨天夜里有只老鼠爬到他脖子那儿，差点咬他的耳朵，他一翻身，老鼠跑了，还“吱”地叫了一声。寸绍锡说，哪有猫不逮老鼠的，别看它小，也能把老鼠吓破胆。

两个人故意说来说去，不理张问德。张问德狡黠地笑了。他累坏了，躺到床上。好舒服啊，他说，把猫给我，让它陪我睡觉。

寸绍锡心疼张问德，饿吗？

不饿。

寸绍锡将小黑猫放到张问德床上。张问德说，好了，你们也睡吧，出了一天苦力，早点歇着吧。又说，我都检讨了，你们还不原谅我？

屋里只有一张床，张问德睡床上。寸绍锡和刘满仓用稻草打地铺。两个人累得够呛，躺下来，就再也不想动了。

张问德说，我知道你们是为我好，我以后听你们的，还不行吗？

寸绍锡和刘满仓装睡，还打起鼾来。

他们是对的，他不该冒险。但如果不是亲眼所见，他怎能知道日军工事有多复杂多坚固。日军挖的每一个壕沟，修的每一个碉堡，建的每一个掩体，都要吞食中国远征军将士的生命。这些地方易守难攻。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他头脑中浮现出战斗场面：一个机枪射孔，对着一片扇形开阔地，开阔地是一个向下的斜坡，中国士兵只能仰攻。机枪“嗒嗒嗒嗒”一响，血花飞溅，一个个士兵倒下。一会儿工夫，斜坡上撂下一堆尸体。那些士兵，有的还是娃娃，脸上稚气未脱。有的身经百战，满脸沧桑。他们的生命在这里结束。他们的梦想到此终结。这只是一个射孔。北斋公房有无数个这样的射孔。高黎贡山上，有许许多多北斋公房这样的工事。战争，是一头野兽，要吞下无数鲜活的生命。修筑工事的日军，其实也是在修筑自己的坟墓。工事越坚固，他们越不想放弃，越不想放弃，就越要用生命来捍卫。这样，工事成了他们的壳，他们与工事合为一体。最终的结果，只能与工事共存亡。共存，不可能。只能共亡。泥土本来是生长庄稼，为人服务的，改变形状，变成工事之后，泥土还是泥土，却长了牙齿，要吃人，要喝血，比妖怪还可怕。打完仗后，泥土还是泥土，又能长庄稼了，又能养育人了。但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不会复活，甚至连影子都不会留下。人和泥土相比，多么微不足

道啊！

一声叹息。他伸手抚摸小黑猫。小黑猫在他枕边，他将小黑猫放进被窝里。真乖。他能拯救多少生命？一个较为详细的工事构造图，会为进攻提供帮助，会减少伤亡。哪里要炮击，哪里要迂回，哪里要提防……进攻的官兵会据此而定。情报越准确越好。每个工事，都应该有情报人员画出构造图。不只是北斋公房。还有南斋公房、桥头、瓦甸、界头、明光、马面关，等等，皆要侦察、绘图。要把情报工作放到第一位。情报就是生命。一份准确的情报远比杀几个鬼子重要。能拯救多少生命？哪怕多拯救一个，也是值得的。

小黑猫安安静静躺着。它头脑中不会翻腾这么多想法。什么时候他才能像小黑猫这样睡觉呢？

他们在沦陷区穿梭。

他们到达老草坡是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五日，住在交通员李有财家里。他们在此等方渡的情报。一俟拿到情报，他们就返回高黎贡山过春节。

命运偏偏爱和人开玩笑——

张问德突然发烧，呕吐，腹疼，腹泻，仅仅半天工夫，就被折磨得不像人样。村里无医无药，只能硬挺。李有财说，是吃着什么了吗？他旋即自己否定了，没吃什么特别的，只是吃洋芋和米饭，再说了，大家吃的一样，寸绍锡和刘满仓都没事儿，不可能是吃的问题。也许是感冒。他熬了姜汤，给张问德喝，不管用。张问德肚子疼得厉害，牙都快咬碎了，还是忍不住呻吟。

寸绍锡：附近有大夫吗？

李有财：王村有两个大夫……

寸绍锡：还不快去请。

李有财：八大夫和六大夫，八大夫看病看得好……

寸绍锡：请八大夫！

李有财：上个月刚死。

寸绍锡：另一个，六大夫也行。

李有财：他不看病了。

寸绍锡：为什么？

李有财：他说他手上带炮子儿，看一个死一个，所以——

寸绍锡：还有别的大夫吗？

李有财：没了。人们小病挺着，挺不过去就进城看。

这会儿是夜里，城门早就关了，如何进城？实在没办法，张问德

说，去请六大夫吧，死马当活马医。寸绍锡忌讳六大夫“手上带炮子儿”的说法，太不吉利。可是，别无选择。寸绍锡对李有财说，你辛苦一趟，去请六大夫。李有财说，六大夫拗得很，他说不看病就不看病，谁请也不行。前天蔡根长他爹快死了，去请，六大夫都不出诊。他说，活的不会死，死的救不活。刘满仓说，我跟你去，看他来不来！

李有财和刘满仓去后，张问德肚子疼得更厉害，但他不能叫，只能小声呻吟。寸绍锡说，大夫一会儿就来。张问德对这个大夫不抱希望。他说，我快死了，我死后，你把我埋到东坡上，让我能看到腾冲城，我要看着腾冲城光复，看着鬼子被消灭。寸绍锡说，别这样说，你不会有事的，你说过你命大，死不了。张问德嘴咧一下，想笑，可是笑得很难看，很痛苦。他说，命，谁都逃不过一个“命”字。寸绍锡说，你命大，阎王不会收你，你别想死，我们不让你死。

张问德：你就像我的孩子，有你在身边，我不怕。

寸绍锡：你别乱想，大夫一会儿就来。

张问德：他手上带炮子儿……

寸绍锡：那是胡说。

张问德：人固有一死，我死于抗日，也算死得其所。

寸绍锡：你事没做完，罪没受够，就想撒手，就想休息，想得美！

李有财和刘满仓去敲六大夫的门。谁呀？六大夫说，我睡了。李有财说，我是老草坡的李有财，我老婆病了，肚子疼得厉害，请您去给看看。六大夫说，我不看病了，你找别人吧。李有财说，这大半夜的，我上哪儿去找别人，麻烦你去给看一下吧。六大夫说，我手上带炮子儿，看一个死一个，你别叫我看。李有财说，求你了，你就去给看一下吧。六大夫说，我说不去就不去，你回吧，生死有命。刘满仓说，你把门打开！

六大夫：你是谁？

刘满仓：别管我是谁，把门打开！

六大夫：我现在不是大夫了，你们走吧。

刘满仓：再不开门，我把你房子点了。

六大夫：你敢！

刘满仓：那你试试！

六大夫：有种，你点！

刘满仓：好吧，你别出来。

他拽把稻草，点着，在窗口晃，李有财叫，着了，着了……

里面一个老女人的声音：老东西，还不快去！

六大夫连滚带爬跑出来。这是草房，真点着就没救了。他将刘满仓手里的火把夺过来摔地上，狠狠踩灭，又跺几脚。六大夫说，算你狠！稍顿，又说，我还是那句话，不看病。

刘满仓：我不光会点房子，还会杀人。

六大夫：你是汉奸，还是强盗？

刘满仓：你怎么想都行。

六大夫无奈：我去穿件衣裳。

刘满仓：带上药和针。

六大夫出来，什么都没带。

刘满仓：药和针呢？

六大夫：没有。

寸绍锡听到脚步声，就知道大夫请来了。这下好了。张问德这会儿竟然疼得轻了，说，看来大夫有煞气，疾病怕他。

六大夫进门，小油灯的火苗跳一下，差点被冷风吹熄。

六大夫看上去比张问德年龄大，其实他比张问德小三岁。今年六十一。他留着山羊胡子，像个中医大夫。他满腹怨气。张问德说，大半夜请您来，真不好意思。六大夫“哼”一声，算是回答。一看就是倔脾气。

李有财搬个凳子让他坐，他不坐。

寸绍锡：我们也是实在没办法，才请您来，有劳您给看看吧。

张问德：我白天突然发病，又吐又泻，发烧，肚子疼……

六大夫坐到凳子上。张问德将胳膊伸给他，意在让他号脉，他视若无睹。他说，你想死，我给你看，你要想活，别让我碰你，我手上带炮子儿。

张问德“哼”了一声。

六大夫：这样请大夫，我是第一次见。

张问德：辛苦您了，让他们送您回吧。

刘满仓气得想抽六大夫，碍于张问德，隐忍着。

六大夫干笑一声：您和我一样，倔脾气。

他问张问德哪儿疼，张问德指指右下腹，他伸出尊贵的手按按，张问德疼得咬牙切齿。

六大夫：疼多长时间了？

张问德：今天突然疼得厉害。

六大夫：以前疼，你忍着？

张问德点头。

六大夫：急性阑尾炎。我治不了。

寸绍锡：那咋办？
六大夫：进城。
张问德：进城？
六大夫：找方大夫，他或许能救你一命。但要快，迟了恐怕来不及。

送走六大夫，已是五更。刘满仓和寸绍锡要背张问德进城。张问德说，进城危险，还是算了吧。寸绍锡说，都什么时候了，还说这。刘满仓说，不怕，没人认识您。寸绍锡说，我们有良民证。刘满仓说，我们用的都是假名。李有财说，应该没问题。
张问德：要冒这个险？
寸绍锡：冒！
刘满仓：咱们哪天不冒险，怕啥！
张问德：若有危险，你们别管我，赶快走。
寸绍锡：那我们成什么了？
刘满仓：贪生怕死之徒。
张问德的肚子不敢碰，没法背，得弄个担架。李有财找来两根老竹竿和一根井绳，他们很快制作了一副简易担架。担架上放床被子，张问德躺上，裹住被子。三个人出发了。他们预计赶到城门口时，城门也该开了。

20. 李代桃僵

多年后回想起来，一九四三年那个冬天极不真实。家中经常接待日本鬼子，有田岛，也有别的，欢声笑语，汉日混杂。父亲脸上总是挂着虚假的笑容。看似无心，实则有意。他不会放过任何情报。母亲，显露出日本女人的礼节，比如，深深地鞠躬，比如小碎步走路，比如上茶后倒退着离开，等等。她在中国不说日语的戒律也打破了。她不但说日语，还唱日语歌。有一天，她竟然从箱底翻出和服，穿上，给鬼子跳舞。母亲还带我和哥哥去日军司令部玩了几次。我第一次吃到冰激凌，是在日军司令部，田岛给我的，也给哥哥一份。冰激凌在舌尖融化时的感觉我至今还羞耻地记得。我描述不出那种感觉。光滑像丝绸，凉爽像雪花，柔软像羊绒。这些都不准确。我想说，它更像小精灵在舌尖上跳舞，然后……然后捉迷藏，消失无踪。你再也找不到它。总之，感觉很神奇。对哥哥来说，那是一段幸福时光。他能见到瞿莹莹。能嗅到瞿莹莹的气味。能感受到瞿莹莹的柔软（瞿莹莹又抱了他）。每个人都诡异地活着。我这么说绝不是信口胡诌。就说我吧，我也活得诡异。我的噩梦消失了，或者说梦中那些怪物疲惫了，不再来攻击我。或者，它们还攻击我，但我麻木了，我选择了遗忘。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我说噩梦说烦了，你们也听烦了，罢了不说了。哥哥说我一岁半的时候跑得飞快。飞快，他用的就是这个词。他说他抓不住我，一扭头，我就没影了。他说我是属老鼠的，“哧溜”一下就没了。其实，我属马。

人是复杂的。田岛有时也相信他会做一个好的统治者，以德服人。他告诫自己，少杀人，人是杀不完的。统治一个地方，先以力胜人，再以德服人。战争，本质上是角力。日本的军力远远强过中国，战胜中国，必然。但要统治中国，需要怀柔，利用华人，以华人治华人。利用什么人呢？最好是道德高尚有威望的人，可是这些人爱惜自己的羽毛，不肯合作。利用流氓无赖，他们倒是听话，可是，谈何以德服人。他们作恶不亚于日军。另外，他知道，他这种想法被同僚嗤之以鼻。这令他苦恼。

田岛有时发呆。发呆的时候，他觉得他是一个思想家。他能从更高的地方，比如万米高空，看这个世界。人是渺小的。在高空看，人比蝼蚁还小。人之死也如蝼蚁之死，没有意义。往远处看，欧洲战场如火如荼，德军与苏军较量，渐渐落入下风。日军与美军在太平洋争夺岛屿，

也是节节败退。美国在印度蓝姆伽训练中国驻印军。驼峰航线在给中国源源不断运送军事物资。怒江对岸，中国远征军厉兵秣马，准备反攻。这些都让人忧虑。他，在腾冲还能统治多久？

写这一章的时候，我打电话问哥哥，对田岛这个人怎么看。他不会不记得田岛。

哥：田岛，哪个田岛？

我：占领腾冲的日军司令官。

哥：没印象。

我：你去过日军司令部玩，你还记得吗？

哥：我怎么会去日军司令部玩，你又开始胡诌了。

我：你吃没吃过田岛给的冰激凌？

哥：没吃过。我小时候没吃过冰激凌。田岛怎么会给我们冰激凌，不可能。

我：你记得什么？

哥：我什么都不记得。

我：瞿莹莹呢？

哥哥沉默片刻，将电话挂断了。

起初，我不相信哥哥什么都不记得，只记得瞿莹莹。后来，我明白了，一个人要是心里眼里只有一个人，那么他想的是这个人，看到的是这个人，记得的自然也是这个人。其他人和事，都不在他的世界里，他怎么会记得呢。

罢罢罢，哥哥先放一边，我接着往下讲故事。

虚假而平静的生活，“哐”的一声，被打破了。

撞开门的是三个男人，他们抬着一副担架，担架上躺着一个老头儿。我们不绕弯子了，直说吧。抬担架的三个人是寸绍锡、刘满仓、李有财。担架上躺的人是张问德。寸绍锡将父亲拉到一边嘀咕几句，父亲说，你放心，我会尽全力。

诊所有个简易的手术室。手术器材是山口教授送给父亲的，算是母亲的嫁妆。

张问德疼得时而昏迷，时而清醒。清醒的时候，他想给父亲挤出个微笑，他做到了。他说，你就死马当活马医吧。父亲说，我这儿没有麻药，你得忍住疼。父亲给他一个干净的白毛巾，让他咬住。父亲怕他挣扎，说要将他捆到手术床上。张问德说，捆吧。父亲让寸绍锡帮忙，将张问德捆牢。

父亲让李有财回去，他说，别让人看到你和他们在一起。
你们俩，父亲指着寸绍锡和刘满仓，到后院去，那里清净。
他们都清楚，这是出于安全的考虑。
父亲为手术器材消毒，给双手消毒。母亲为父亲打下手。
父亲边和张问德说话，边给他动手术。父亲按压张问德腹部，这儿疼吗？疼就点头，不疼就摇头，这儿呢？这儿，嗯，这儿疼，好。张问德嘴里咬着毛巾，时而点头，时而摇头。阑尾炎很疼，父亲用酒精棉边给肚皮消毒边说，你忍受这么久，耐受力增强了，你能挺住！张问德点头。父亲看准位置说，你的肌肉会紧张，那是自然反应，不过尽量放松。张问德点头。父亲用手术刀划开肚皮说，你有良民证吗？肯定有的，上面写的什么名字，一会儿告诉我。张问德紧咬毛巾。父亲扒开肚皮，找到盲肠，沿结肠带找到阑尾根部，用无齿镊夹出阑尾。阑尾已化脓，部分发黑坏死。盲肠壁也有坏死。父亲将阑尾从根部切除，又将坏死的盲肠壁切除。然后将切口内翻缝合……这时候，外面传来叫声：方会长——
田岛在公开场合总是称父亲为“会长”，以强调父亲的维持会会长身份。父亲讨厌这称呼。
父亲对母亲说：是田岛，你出去应付一下。
母亲出去，田岛已经进门。
母亲：是田岛司令官。
田岛：方太太，我找方会长。
母亲：您叫传令兵来叫就是。
田岛：我顺便溜达溜达，他人呢？
母亲：您请坐，我给您上茶，他……一会儿就来。
父亲继续缝合，针脚细密，手一点不抖。
田岛的头突然探进手术室。父亲看到田岛愣住了。张问德嘴里咬着毛巾，与田岛四目相对。
田岛：忙着呢？
父亲：马上就好。
田岛退回去。短短几秒钟工夫，父亲出了一身冷汗。张问德那一瞬间，竟然忘了疼。
父亲将刀口缝合。张问德的阑尾坏死严重，再晚来一天，恐怕性命难保。父亲趴在他耳边说，现在，没事儿了。张问德点头。他从口袋摸出良民证给父亲看。上面写的名字是：吴发祥。吴发祥，记住了，父亲说。他叫张问德收好良民证。
母亲给田岛沏茶的工夫，田岛与张问德打了个照面。这是两个死对

头第一次相见。张问德知道来人是田岛。田岛却不知道躺在手术床上的是张问德。在中国象棋中，这叫老将对脸。先对脸的一方，输。

母亲将茶杯放到桌子上，请田岛坐下喝茶。母亲虽然没有慌乱，但紧张还是有的。这没逃过田岛的眼睛。

父亲脱下手术服，来见田岛。哪阵风把司令官吹来了，父亲说。

田岛其实没什么事，他说，快过年了，我来看看老同学。

喝茶，父亲说。

田岛有些发呆。

想什么呢？父亲说。

田岛也不明白他在想什么，他只是觉得有些奇怪。他叫什么？他问。

谁？

那个病人。

吴发祥，吴家沟的，父亲说。

田岛心不在焉地喝了一杯茶，母亲要再给他续，他说不了，起身离去。

看着田岛的背影，父亲也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父亲到手术室，张问德从嘴里取出毛巾说，这里不安全，我得走。父亲说，你刚做完手术，哪里能走。张问德说，他看我的眼神不对。父亲说，他不认识你，再说了，你的样子也不像……张问德摆手，父亲没往下说。张问德进城前，刘满仓给他右脸粘了一个很大的痦子，上面还粘了三根黑毛。张问德说，他是没认出我，可他怀疑了，俗话说，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父亲说，我也觉得他怪怪的。张问德说，我必须得走。

父亲与寸绍锡和刘满仓商量，他们也觉得继续待下去危险。

可是，怎么走？如果田岛派人来查，吴发祥不在，他立即会关闭城门排查，根本走不脱。即使出城，鬼子也不难追上。毕竟张问德刚动完手术，还不能行动，需要担架抬着。

田岛回到司令部，发了一会儿呆。他在想，到底哪里奇怪呢？方渡发愣，这没什么奇怪，人家正在动手术，你突然出现，人家能不愣住吗。山口晴雪紧张，也没什么。小女子见司令官，有些紧张，再正常不过了。那……那个病人，他才不在乎病人。病人的目光，对，他的目光，像飞过来的箭。是的，那目光，不要放过。去查！

他将这差事交给便衣队。

便衣队的杨三品带着四个便衣来到诊所。他们个个背着盒子炮，威风得很。碍于父亲的身份，他们还稍稍收敛些。进门先点头哈腰打招呼，说明来意。这是奉了田岛司令官的命令。

父亲领他们到手术室，病床上躺着一个留胡须面有黑痣的人，他的腹部还裹着纱布。父亲说，你们一定是想查这个人吧。杨三品问病人，叫什么？病人说，吴发祥。哪儿人？吴家沟。有良民证吗？有。给我看看。病人掏出良民证递给杨三品。杨三品查看良民证，没发现什么问题。杨三品说，跟我们走一趟吧。父亲说，他是个病人，刚动过手术，哪能走路。杨三品说，那就连床一块儿抬过去。干什么？让田岛司令官看一眼。田岛司令官见过。所以要再看一眼。为什么？我哪知道。父亲还要拦挡，病人说，司令官发话，我就去一趟吧。

四个便衣连病床和病人一块抬着出门，朝司令部而去。大街上，这奇怪的一幕，引得人们纷纷驻足观看。

父亲站在门口，看着他们走远，心中忐忑。

与此同时，一辆拉棺材的马车从北门出城，在城门口被鬼子和汉奸拦住，要检查。车夫有良民证。跟车人也有良民证。汉奸问棺材里什么人，跟车人说是乡下亲戚死在城里，现在把尸体送回去。怎么死的？病死的。什么病？瘟病。汉奸让打开看看。跟车人说已经钉上了，开棺不吉利。汉奸凑近棺材，一股臭味扑鼻而来。守门的鬼子也闻到了，摆摆手，让他们过去。

汉奸本来想敲点钱财，看没什么油水，也就放行了。

出城后，到没人的地方，车停下来。跟车人用撬棍撬开棺材，将棺材里的一包屎拿出来扔掉。他脱下衣裳，用衣裳当扇子，将棺材里的臭气往外扇。

棺材里躺着的是张问德。跟车人是寸绍锡。马车是临时雇来的。

被连床带人抬到日军司令部的人是谁呢？不用猜，刘满仓。他粘上胡子，粘上有三根毛的黑痣，与张问德调包了。调包计是刘满仓想出来的，为的是给张问德出城争取时间。起初，张问德不同意调包。他说，这怎么行。刘满仓说，您就不能让我当会儿县长吗？寸绍锡说，老头儿，这不是争的时候，想想看，抗日县长要是落入敌手，您能接受吗？刘满仓说，放心吧，我会逃出去的，我有好多本事你们还没见识过呢，这次让你们见识见识。

父亲同意他们调包，无事则罢，有事，刘满仓也会比张问德多一线生机。

本能是很奇怪的东西。田岛与张问德照面，四目相对那么一秒钟，心里“咯噔”一下，他感到有什么东西倾覆了。

他没看清张问德长什么样，只看到脸上有个醒目的痣。再就是，张问德咬着毛巾。

田岛不知道他看到的人是谁。但那目光不同寻常，让他印象深刻。他想，一定不是一般人。他是谁呢？回来后，他让便衣去查。特意嘱咐，要把人带回来。带回来干什么，他没想好。

那目光有分量，他想，不光有分量，还有内容。这时候，本能开始发挥作用，他下意识地找出张问德给他的回信，又读起来。……遂使人民父失其子，妻失其夫，居则无以蔽风雨，行则无以谋生活，啼饥号寒，坐以待毙；甚至为汝等所奴役，横被鞭笞；或送往密支那，充当炮灰。而尤使余不忍言者，则为妇女遭受污辱之一事……那目光传递的就是信中的内容，就是！

大胆地想，会是张问德吗？他被自己的想法吓一跳。

弄错会被人嘲笑。他先不声张，让人去将胡歪叫来。胡歪原来是游击队队员，被俘后变节。胡歪认识张问德。田岛曾问过胡歪张问德长什么样，胡歪描述过，但他忘了。只记得是一个小老头，长有胡子。他问胡歪，张问德脸上有痣吗？胡歪摇头，没有。一颗很明显的痣？胡歪说绝对没有，不要说明显的痣，不明显的也没有。田岛很失望。你走吧，他说。胡歪还没走出司令部，又被田岛叫回去。田岛说，你在这儿等着，一会儿认个人。

田岛这时候已经不抱希望了。

刘满仓被抬进司令部院子，放在花坛前面。田岛问杨三品，他是谁？杨三品说，吴家沟的吴发祥。有良民证吗？有。杨三品将刘满仓的良民证递给田岛，请他过目。田岛看一眼，把良民证扔到地上。他差一点就挥挥手让把刘满仓送回诊所。只是为了和刚才的命令有连续性，他才让胡歪上前辨认。

田岛：认识这个人吗？

胡歪：不认识。

田岛不死心：你再看看。

胡歪又看看：不认识。

田岛让胡歪回去。胡歪犹豫着，突然扑向刘满仓，去抠他脸上的痣。刘满仓早就认出胡歪，瞪了他一下，意在警告。正是这一瞪，让胡歪起了疑心。胡歪出其不意，刘满仓眼明手快。胡歪的手刚触到痣，被刘满仓铁钳般的手抓住。刘满仓暗暗用力，胡歪疼得龇牙咧嘴。这一幕

被田岛和便衣看到，他们都很诧异。

田岛：干什么？

胡歪：他的痣是假的。

此言一出，众人全愣了。

杨三品使个眼色，几个便衣一齐下手按住刘满仓，抠下他脸上的痣。田岛过来盯着刘满仓看。

田岛：你是谁？

胡歪认出他，叫出了他的真名：刘满仓。

刘满仓怒视胡歪，狠狠啐了他一口。

胡歪对田岛说：他叫刘满仓，是游击队队员，经常跟着张问德、寸绍锡，他会装扮，装啥像啥。

田岛问他进城干什么？他说看病。一个人吗？一个人。张问德和寸绍锡呢？他们在山里。山里哪儿？他们天天换地方，不知道现在在哪儿。

田岛：你看着我。

刘满仓看着田岛。

田岛：不像。

目光不像。不是田岛在诊所里撞上的目光。那目光更有分量。是我错了吗？他的目光中也有坚定的东西。也许仓促撞上的目光，就是那样。

田岛：你愿意为皇军效劳吗？

刘满仓：不。

田岛：我让你当便衣队副队长。

刘满仓：当司令我也不干。

田岛：你不怕死吗？

刘满仓：堂堂七尺男儿，岂是贪生怕死之辈。

田岛：关起来。

两个便衣将刘满仓从担架上拽下来，拖走。刘满仓喊疼，他们不予理睬。他们才不管你是不是刚做过手术。

夜里，田岛没有睡好觉，天亮时，他突然想起一件事，跳下床，直奔看守所。他让看守人员将刘满仓提出来。刘满仓捂着肚子，满脸痛楚。田岛说，剪开他的绷带。看守找来一把剪刀，“咔嚓”一声，剪开绷带。刘满仓裸露出来的肚皮光光的，没有手术刀口。田岛终于明白过来。原来直觉是对的。

田岛：手术刀口呢？

刘满仓：你都看到了。

田岛：张问德呢？

刘满仓：早走了，你找不到他。

田岛：找不到他，我就杀了你。

父亲一夜没合眼。这样说吧，父亲根本就没上床。他或是坐在椅子上，或是站在窗前，一个姿势保持很长时间。坐着的时候像泥胎，站着的时候像石像。母亲也一夜没睡，坐在床上。他们几乎不说话。黑暗灌满房间，像水泥一样凝固，把大家固定起来。哥哥感到气氛异样，缩在被窝里，张开耳朵，想捕捉父母的话语，结果捕捉到的只是沉默。后来，他扛不住了，眼皮沉重得可怕，终于合上。我，喜欢父亲搂着我睡觉。父亲不搂着我，我不敢入睡。我怕睡着后那些可怕的怪物从黑暗中钻出来咬我。

父亲被困在这个城市出不去。走，是不可能的。留，只能留下。留下等待命运之轮的碾压。刘满仓被抬走，没再抬回来，父亲就知道凶多吉少。

一个夜晚到底有多长？时间如果是柔软的面团，不断抻拉，不断延展，它能到无穷吗？最后会细如发丝，比面团长几千倍几万倍几百万倍，用火柴一点就着，化为灰烬吗？时间本是一团，却因思绪而变得丝丝缕缕。

父亲和母亲虽然没说话，但我能听到他们心里说的话。

母亲：没有一点办法吗？

父亲：能有什么办法！

母亲：等，能等到什么？

父亲：等到……

灾祸临头。只能是这个结果。父亲清楚，母亲也清楚。他们心里还想些什么呢？父亲想：我自己的行为自己负责，我承担一切后果；你是日本女人，田岛不会为难你；我了解田岛；你和孩子可以活下去；你们要好好活着，活下去；吃苦，要活下去；受罪，要活下去；有希望要活下去；没希望也要活下去；活着，要活着，活着就是胜利；很抱歉，我照顾不了你们，还给你们带来灾祸；但我别无选择；我不后悔；人生自古谁无死，我也算死得其所；安慰，是的，我在安慰自己……后来，父亲回忆起他和母亲的恋爱时光，脸上浮现出笑容，这时，他头脑中出现的不再是文字，而是画面，一个个动态的画面，比如他初见山口晴雪时的紧张，他感觉自己都不会走路了，他撞到门框上，眼角撞青一块；比如山口晴雪勾头抿嘴一笑的神态，旋即被瀑布般的黑发遮住；比如他接

过山口晴雪递给他茶杯时手指的触碰，那种感觉他回味很久；比如他躲在树后，偷偷看山口晴雪走出家门头往后一仰时的样子；比如第一次接吻，他有两个突出的感觉，软和咸，软是山口晴雪的唇，咸是她的唇被他咬破了；比如山口晴雪噙一颗糖果，与他分享，他去咬下半颗时，她用舌头将整个糖果顶入他嘴里；比如他第一次将手伸进山口晴雪的衣服里，她的皮肤又暖又滑，还烫；比如第一次看到山口晴雪的裸体，他惊呆了，他想跪下膜拜；比如第一次做爱时他哭了，幸福得抱住她哭了好一会儿；比如在火车上他静静看着山口晴雪睡觉的样子，跳跃的阳光照在她脸上，金色的汗毛像小草一样可爱；比如她难产时的痛苦表情……

母亲在想：我能改变什么？我什么也改变不了。我不想活，你要我活下去。你不想死，他们却不放过你。我能替你死吗？恐怕不行。死是解脱，你抢到了。我呢，只好活着，帮你养育孩子。我们不如一块去死，我们都死。我们不要这个世界了。这个世界一点不美好，我们干吗要待在这里。活着是受罪。我们不受这个罪了。你，我，我们，我们一块去死。孩子，他们也去死。干吗留下他们受罪呢。我们不要管别人，我们管不了。国家，我们管不了。战争，我们管不了。腾冲，我们也管不了。我跟着你，这过的是什么日子。我早就后悔了。你也一样吧。如果没有我，你会过得更好。如果没有你，我也会过得更好。我们在一起是个错误。我不该嫁给你。你不该娶我。我们从一开始就错了。彻底错了。你一表人才，不愁娶不来老婆。我，也不愁嫁人，有的是人想娶我。嫁给你之前，我是我自己。嫁给你之后，我不再是我自己，我是你老婆，我是方太太。我必须做方太太。以前那个我哪儿去了？没了。父母把我给了你。我把我给了你。命运把我给了你。你，你答应过要给我幸福。可是，幸福在哪儿？不但没幸福，我连安全都没有。骗子，你就是个骗子，你把我骗到中国，骗到上海，骗到腾冲，骗到……你还要把生活重担撂给我，我能担得起吗？别指望我。要死我去死。我不要你死。我要你活着。我要你来养育你自己的孩子……

早上。一队鬼子将诊所和我们家包围起来，掘地三尺，找张问德。他们没找到张问德，只找到一副简易担架。鬼子搜查时，我和哥哥都吓得哆嗦。父亲已经预料到结局，所以不怕。母亲有抑郁症，死都不怕，还怕这阵势？领队的是绰号叫“魔术师”的鬼子。他认识父亲，对父亲还算尊重。他问张问德在哪儿。父亲装傻，说没见过张问德。

“魔术师”：昨天你做手术那个。

父亲：噢，他呀，我记得他不叫张问德，他叫什么来着，吴发祥，对，吴发祥，是这个名字。他被抬进司令部了。

“魔术师”：方会长，不用在这儿演戏了，留点演技，去演给田岛司令官看吧。

21. 悲怆

刘满仓突然出现在张县长床前，对张县长说，我要走了。张县长说，马上就要过年了，你要去哪儿？刘满仓说，我要到很远的地方去。说罢，转身而去。张问德好生奇怪，怎么说走就走了，正想叫住他，却醒了。

原来是南柯一梦。

天还没亮。张问德心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再也无法入睡。想到刘满仓可能凶多吉少，他一阵难受。

一大早起来，他就去找寸绍锡。县府临时迁移到漕涧，他住坡上，寸绍锡住坡下。空气湿冷。他感到难受。他刀口刚长住，走路还得小心，不敢走得太快。这条路真长。后来，他想，这条路要是没有尽头就好了，那样，他就不用面对刘满仓的死讯。他下意识地认为，只要没收到刘满仓的死讯，刘满仓就还活着。

树上一只乌鸦“嘎嘎”叫两声。去！他心里说。

他远远看到寸绍锡和李有财站在一堆石头旁说话。他们看到他，赶紧跑过来，扶住他，埋怨他不该走动。

满仓有消息吗？张问德问。

没有，寸绍锡答。

张问德看着他，寸绍锡勾下头。

张问德又看李有财，李有财也勾下头。

张问德叹息一声，他死了，是吧？

两个人不吭声。

我梦到满仓来向我告别，他说他要到很远的地方去，我就知道他不在了。

鬼子把他的头砍下来挂在北门城墙上，李有财说。

张问德打个寒战。他要坐下。寸绍锡说地上冷，回屋吧。这儿离寸绍锡的住处近，寸绍锡和李有财将张问德扶到寸绍锡屋里，让他上床。张问德听他们话，躺到床上。他奇怪自己会没有眼泪，也不悲伤。不是因为抗战时期，死人是常有的事。也不是因为刘满仓死在别处，他们看不到。而是因为他不相信。他不相信刘满仓会死，他不相信刘满仓死了，他不相信！

田岛识破张问德的计谋后，下令关闭城门，全城大搜查。如同两个

人下棋，上次他招降张问德，本是先手，结果被张问德来了个“后中先”，后发制人，利用回信的机会，指责、抨击、嘲笑、奚落于他，让他颜面无存。听说《答田岛书》被中国各大报纸全文刊登，广播里轮番广播，他臭名远扬。这次，张问德弃子争先，又让他陷入被动，处于下风。好你个张问德，你不是要弃子吗，我先把弃子吃了再说。搜查三天，正如所料，一无所获。田岛恼羞成怒。

他把刘满仓提出来，带到门前广场上。跪下，他说。刘满仓不跪。两个鬼子同时踹刘满仓的腿窝，刘满仓腿一软跪下了。两个鬼子趁势按住，不让他起来。

田岛：如果抓到张问德，我不会杀你。

刘满仓：你别想抓到他。

田岛：所以，你必须死。

刘满仓：老子不怕。

田岛：你是一条好汉。

刘满仓：好汉不好汉，不要你说。

田岛抽出战刀。这把刀，更多的时候是象征。他舍不得用。刀像是刚打制出来的，明晃晃，寒气逼人。他用一块白布拂拭一下，刀面光滑，能当镜子用。他双手握刀，让两个鬼子让开。

田岛：还有什么要说的。

刘满仓：田岛，我操你姥姥！

当众砍头这事与田岛“好的统治者”的形象极不相符。田岛有所犹豫。同样是杀人，砍头与枪毙还是有区别的。很多人伸长脖子在远处看。麻木的看客。他们要看你的刀法。如果一刀下去，干净利落，头颅滚出几米远，出现一道血的喷泉，他们会喝彩吗？如果搞砸了，一刀下去，没将头砍下，他们会笑话你吗？砍头需要两个人配合，被砍的人要保持一个固定的姿势，一动不动，最好伸长脖子。砍头的人要专注，瞅准下刀的地方，不能砍到头上，也不能砍到肩上，一定要砍到脖子上，动作要快，角度要好，迅雷不及掩耳。他完全可以不杀这个人。吓唬吓唬。还把刘满仓关起来。这符合他的行事风格，少杀，慎杀。以德服人。没人会说什么。我是主宰者，生杀在我。宪兵队对他有许多不满，说他穿中国服装，和汉奸一起吞云吐雾，有失体统，还弄了一个中国间谍做情妇，等等，但这件事他们抓不住他什么把柄。他可以不杀。我没必要杀你。让你多活几天。你对战争不会再产生影响，杀之何益？但这把沉甸甸的刀仿佛有自己的意志，它渴望劈开空气，“唰——”创造一个令人心惊的场面。

田岛还没决定要不要将刘满仓砍头，刘满仓的头已经飞出去了。血

如喷泉。他吓一跳。刀。这把刀。砍人了。他要保持镇定。你们看好了，我，砍下了这个间谍的头颅。谁再当间谍，这就是下场。刀法很好！他对这一击感到满意。刀尖快戳到地上时停住。他保持那个姿势有三秒钟。仿佛是在等人拍照。可惜记者都走了。停顿。这是杀人仪式的一部分。恐惧也有利于统治。时不时来这么一下，也没什么坏处，他想。

把这个头颅挂到北门的城墙上，他说。

张问德两天两夜没吃饭。也就是说，除夕和大年初一都在禁食。他以此悼念刘满仓。

寸绍锡陪着张问德禁食。他与刘满仓，一对冤家……两个人第一次搭档，先打一架，之后就和好了……刘满仓帮他抓蛇，骗刀刀说是她生下来的……在腾冲城，刘满仓牺牲自己，救了他和张县长……

大年初二，张问德艰难地从床上爬起来，洗一把脸，开始要吃的。房东说给你留着饺子，张问德说先来一碗面汤吧。他知道两天没吃东西，猛然吃饺子，胃受不了。给寸绍锡也来一碗吧。

两个人喝了热面汤后，感觉身上有了活力。

张问德：想到满仓的头挂在城墙上，我就受不了。

寸绍锡：我也是。

张问德：给田岛写封信吧，我口授，你写。

寸绍锡：好。

小桌、纸、笔，备好。张问德口授，寸绍锡执笔，给田岛写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田岛阁下：上次书函往来，各自阐明立场，双方想法迥异，势同水火，实无再联系之必要。然鉴于近来发生之事，余不得不再次致函，以申利害。余乃国民政府任命之腾冲县长，然上任之时，腾冲城已沦陷，故履职于山间草庐。日前，造访腾冲城，来去匆匆，与阁下仅一面之缘。闻听阁下忿恚，大索余数日，不意余早已离开腾冲，遂使阁下愿望落空。古有逢丑父代齐君被俘，被视为义士而放。今有刘满仓代县长被俘，被视为仇人而砍头。事相类，而结局天壤之别，良可叹也。据说阁下素以“好的统治者”自居，何行事如此之悖谬也？杀戮义士，枭首示众，激荡仇恨，徒增残暴，军人所羞，民众所恶，而阁下行之不误，正所谓倒行而逆施也。设若阁下人性全泯，不必理会此函。设若阁下尚存点滴人性，自会安葬义士，减轻罪戾。书不尽言，阁下三思。

中华民国云南省腾冲县县长 张问德

即日

张县长派人将“仨圈”叫来，书信交给他，让他转交田岛。“仨圈”脚踩两只船，一边讨好日军，一边与抗日政府周旋。张县长早就洞若观火，警告过他，小心玩火自焚。“仨圈”说，他对鬼子只是应付，对抗日政府才是真心。张县长说，是不是真心，你自己知道，我们也不傻，会分辨出来。

这次，“仨圈”说：田岛已经怀疑我了，我再传信……

张问德：你会有办法的。

“仨圈”：田岛要问你们在哪儿，我该如何回答？

张问德：用我教你吗？

“仨圈”：我怕说漏了。

张问德：没有说漏一说，你要说出这地方，肯定是故意的。

“仨圈”：不敢不敢，我还想保住我这个吃饭的家伙。

张问德：去吧。

“仨圈”将信交给田岛。田岛问他信哪儿来的，他说他被蒙着眼带到一个地方，他不认识那儿，只记得那儿有三棵杉树长得又高又直，有人将信交给他，他又被蒙眼带出来。田岛“哼”一声，不置可否。

看信后，田岛说，你看过信的内容吗？他说没有。田岛说，信中说你通敌，让我杀了你。“仨圈”急了，不会吧，绝对不会！他看过信，知道不是这内容。田岛又问，信，你看过吗？“仨圈”只好承认看过。田岛说，那你去把刘满仓埋了吧。

“仨圈”：我？

田岛：你！

该我倒霉，“仨圈”心里嘀咕。刘满仓的尸身已不知下落。他也懒得打听。他不愿动手，就掏钱雇一个人将刘满仓的头颅取下，埋到蜚凤山脚。那人问他，要隆坟吗？他说不用。旁边有一棵樟树，他在樟树上刻一个箭头。箭头指着头颅埋葬的地方。他保证有一天过来能够找到。

他们刚走，老巫出现，绕着埋头颅的地方跳招魂舞，为刘满仓招魂。跳一会儿，他看周围没人，就将头颅扒出来，用包袱包好带走。老巫要把刘满仓的头颅埋回故里，埋到他父母的坟旁，让他与父母在一起。

不久，张问德奉命过江，到保山去开会。寸绍锡陪同。在保山，他

们下榻于腾越会馆。张问德去参加卫立煌召集的会议，并将父亲给他的情报交给卫长官。这份情报很详细，有日军部队番号、主官姓名、人数、装备，以及哨卡制高点和域内外工事位置、强度，等等。正是中国远征军急需的。为了这份情报，刘满仓牺牲了，方渡被关起来，生死未卜。

寸绍锡独自在房间里待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走近，刀玲子出现在门口。她穿夹克、皮裤、马靴，头上汗涔涔的，手上拎着马鞭，一看就是骑马赶过来的。她用马鞭敲敲房门。嘿——

寸绍锡没想到会在这里见到刀玲子，觉得分外亲切。他请刀玲子进屋。刀玲子身上热气升腾，带着一种让人躁动不安的气息。他为嗅到这种气息而羞愧。刀玲子说，这次是真要大干一场了，已经运来很多橡皮艇，准备渡江。小日本的末日就要到了。一车车武器弹药运进兵营。好多武器都是美式的。够小日本喝一壶了。寸绍锡却不乐观，他说鬼子几个月来一直在修工事，好多工事修得异常坚固，上面用圆木覆盖，圆木上面又覆盖泥土，炮弹都难以炸开。刀玲子拍桌子说，你这是长敌人威风，灭自己志气。寸绍锡说，我怕牺牲太多。刀玲子说，打仗哪有不死人的，好了好了，不说这些，说说你的打算。寸绍锡说，我能有啥打算，我听张县长的。没劲，刀玲子说。

在这次会面中，寸绍锡和刀玲子像交换礼物一样，交换死讯。寸绍锡带来的是刘满仓的死，刀玲子带来的是刀刀的死。刀刀溺水而亡。对刀刀来说，未必不是解脱。寸绍锡没感到悲伤，尽管刀刀是他名义上的妻子。他叹息一声。他曾经梦到过刀刀的死，梦中刀刀就是溺水而亡。真是奇怪。有一个问题，他知道这时候问不合适，但他还是问了。

寸绍锡：刀刀怀的是谁的孩子？

刀玲子：你还不愿承认吗？

寸绍锡：承认什么？

刀玲子：承认孩子是你的。

寸绍锡像是受到了侮辱，跳起来，叫道：我说过我说过我说过不是我的！

刀玲子：你是说过。

寸绍锡：我以为你相信我，可是——

他气得说不出话来。

刀玲子冷冷道：现在，这还重要吗？

寸绍锡想说重要，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这真的重要吗？人已死了，有谁在乎她怀的是谁的种。和一个生命相比，名声算得了什么。更何况，你已和她结婚，或者说，给人们的假象是你已和她结婚。和她结

婚为什么？为了救她。可是，到头来，你救了她吗？没有。她死了。死是一块阴影。刀刀，可怜的女人。可怜的女孩儿。她还是个孩子，就走完了自己的人生。她把秘密带进了坟墓。

说到刘满仓的死，他感到卑鄙。死，不能这样来谈论。不能作为话题，叹息一声，感喟几句。不，不能这样。面对死亡，应该沉默。死在那儿，你在这儿，默默相对。这才是面对死亡的态度。

刀玲子也问了寸绍锡一个不该问的问题。

你喜欢我吗？

寸绍锡不知该如何回答，他说，就要打仗了，死生难料，现在说这个不合适。

刀玲子可不是会善罢甘休的人，她说，打仗怎么了，不吃饭不睡觉不结婚不生娃吗？

22. 空白

父亲被抓走后，母亲没再睡过一个囫囵觉。她本就精神衰弱，受此刺激，更是雪上加霜，眼睛在夜里瞪得尤其大。几天下来，她的眼圈便黑得像熊猫。

我惧怕黑夜。我的哭声让母亲烦不胜烦，她快要发疯了。我呢，也好不到哪儿去，嗓子哑了，身体也垮了。我发烧，身体像烧红的炭，烫人。母亲给我刮痧，刮得我体无完肤。又给我冷敷，物理降温。她三天没给我吃药。第四天，我快死了，开始说胡话，她才给我喂点药。算我福大命大造化大，没死。我又活过来了。

接着，是母亲生病，她也发烧了，身体像火炉，我不愿挨着她。她自己吃一些药丸，然后就不断喝水，上厕所。她抱怨浑身疼。头尤其疼得厉害。不敢动，动一下就疼得受不了。开始她还自己挣扎着上厕所。脚像踩在棉花上，她必须扶着墙，才不至于摔倒。后来，扶着墙也走不动，就让哥哥把尿罐拎到房间里。就像坐月子一样，她在房间里解决私人问题。

哥哥被害惨了，他要烧火做饭，要端吃端喝，要端屎端尿，还要去打探父亲的消息，看父亲会不会被枪毙，会不会被放出来。他成了家里的顶梁柱。

哥哥给母亲熬姜汤，端着碗喂母亲喝下。

诊所关门歇业。

那是我们家最黑暗的时期。父亲生死未卜，我刚从死亡线上挣扎回来，母亲又病得奄奄一息，哥哥要用七岁的肩膀撑起这个家。原来我们家说不上门庭若市，至少人来人往。父亲一落难，我们家是门可罗雀。

年关，年关，年就是关啊。

除夕夜，屋里冷得像冰窖。我们家没生火。哥哥问母亲，年怎么过？母亲说，要祭祖。往年父亲会在盘子里放上熬熟的肉，供到祖宗牌位前。今年没肉，哥哥用饺子代替，供在祖宗牌位前。

哥哥从中午开始忙，和面，擀皮，炒鸡蛋，剁白菜，拌馅，包饺子，烧水，煮饺子，终于在晚上将一盘热气腾腾的饺子摆到了桌上。

母亲看着饺子，眼泪哗地下来了。她捂住嘴，不让自己哭出来。

我用手去抓饺子，哥哥拿筷子敲我手。我看着哥哥，他一副家长的表情。不许下手，哥哥说。

哥哥往小碗里拨一个饺子，推到我面前。

这下可以用手抓了。我抓住饺子，还没送到嘴里，又松开了，太热。

小心烫嘴，哥哥说。

不是烫嘴，是烫手，嘴还没碰到饺子呢。我又饿又馋，便又试了一次，这次将饺子送到了嘴里，哥哥说得没错，烫嘴。我把饺子吐出来，没吐到碗里，吐到了桌上。哥哥和母亲都看着我和那个饺子。他们的表情很奇怪。他们不饿不馋吗？他们为什么不吃？对了，嫌热。我看着饺子。饺子已被我咬破，能看到金黄的鸡蛋和雪白的白菜，能闻到香味。第三次，我不再用手，直接用牙咬住饺子，把饺子裹进嘴里。我的小嘴一下子被塞满了，难以咀嚼。我就那样噙着饺子。由此，我知道了一条哲理：贪多嚼不烂。到嘴的东西，未必你就能把它咽下去。解决之道很简单，我把饺子吐出来，只吃一半，于是我尝到了饺子的美味。哥哥包的饺子真好吃……

写到这里，我流口水了，给哥哥打电话，谈论饺子。

我：哥，我馋你包的饺子了。

哥：嗯。

我：我人生吃的第一个饺子，是你包的，你还记得吗？

哥：不记得。

我：一九四四年春节，还不记得吗？

哥沉默一会儿，大概是在回忆。这事还需要回忆，我想，那不是历历在目嘛。也许，他不是在回忆这顿饺子，他在回忆别的。这倒有可能。终于电话中又传来了哥哥的声音，他说他记得。多少年来，我们总算找到了一点共同的记忆。感谢饺子！

哥：不说饺子了，说点别的吧。

我：为什么不说饺子，我就要说饺子。

哥：你就知道吃。

我：知道吃有什么不好，不知道吃不就饿死了吗？

哥：还有比吃更重要的，你不记得吗？

我：我当然记得。

哥：记得什么？

我：记得你想当家做主，你七岁时已经像个大人。

哥：胡说，我看你除了吃，什么也不记得。

好不容易找到一点共同的记忆，哥哥却不愿谈下去。只有饺子，我们的记忆是相似的。其他，大相径庭。我们很快就又谈不到一起了。

我和哥哥总是话不投机，为什么我还老给他打电话呢？因为，除了

哥哥，在这个世上我没有别的亲人。

哥哥不想让我写过去的事，他说，有些事最好忘掉。我忘不掉。我不听他的，我就要写。哥哥对我无可奈何。

哥哥不和我谈吃的，没关系，我继续写，就写吃的。

母亲没吃饺子。母亲在流泪。该流口水的时候，母亲在流泪。哥哥想让母亲尝尝饺子，表扬他几句。他做那么多，希望得到肯定。他劝母亲别哭，吃饺子。他不劝还好，母亲哭一会儿也许就不哭了。他一劝，母亲就哭得收不住了。

哥哥用筷子夹一个饺子，蘸醋，喂到母亲嘴上。母亲生气，脸一扭，饺子一脚踩空，没踏上嘴唇，又失去了筷子的依靠，惊呼一声，向虚空中坠落，在桌边弹跳一下，闪了腰，继续向下坠落，重重地砸在地上，死了。

这比刚才我把饺子掉到桌上严重得多。

三个人都愣住，像被施了定身术一般，固定在一个瞬间。

时间凝固了。

母亲弯腰捡起饺子，用手擦去饺子上沾的尘土，塞进嘴里，嚼了嚼，咽进肚里。好，我吃过了，她恶狠狠地说。

哥哥眼里含着一注泪，像有薄膜兜着，这时，薄膜刺破，泪水顺面颊流下。

饺子上的热气越来越少。一会儿就凉了。你们到底还吃不吃？他们，母亲和哥哥，连看都不看一眼饺子，显然都不打算吃了。

我不管他们，自己下手，抓着吃。他们看到我在吃饺子，都把脸扭到一旁，不看我。

不看就不看，我只管吃。等我吃饱，饺子只剩一半了。这样说吧，只剩下几个了。再具体点说，剩下五个饺子。不能怪我吃得多，而是饺子本来就少，根本不够三个人吃。我怀疑连一个人都不够吃（我除外）。

母亲不吃饺子可以理解，她总是很怪，最近尤其怪，不吃就不吃呗。哥哥不吃饺子，出乎意料。他忙了一个下午，亲自包的饺子，他为什么不吃呢？

让我来看看哥哥心里想的是什么。他委屈、失落、怨恨、失望、迷惑、愤怒。他，只有七岁，做的远远超出了他的年龄，他想得到母亲的夸奖：你真能干，真了不起，真棒！可是没有。母亲一句也没夸他。母亲甚至不吃饺子。无视他的劳动。无视他的成绩。无视他的能力。他心里说，我是一个男子汉，我能撑起这个家，我能保护你们（这是吹牛

皮），你们听我的，我来安排你们的生活，我来照顾你们！你们瞧，在如此困难时期，我给你们弄出饺子，我是不是比魔术师还厉害……好吧，不吃就不吃，都饿死算了，妈，你不就是想死吗，你以为我不知道，我知道！我陪你死，行了吧。没什么大不了。一死百了。爸可以死，妈可以死，妹妹可以死，我可以死，我们都可以死。死，哼，谁不会。

哥哥心里怨气冲天，难怪几十年后，他还不愿和我聊饺子的事。他被母亲伤了。他委屈得要死。

母亲呢？母亲心里在想什么？她为什么不表扬哥哥？除夕，寒风呼呼地吹，黑暗落下来，压迫着这个羔羊之城。偶尔有鞭炮响起，那是汉奸和没有廉耻的人燃放的。其他人，默默地挨着日子，过着这个被称作"年"的"关"。外面如此，家里应该有点温度，要不，怎样才能度过可怕的日子。可我们家，父亲被鬼子关在监狱里，母亲病得奄奄一息，我刚从鬼门关走一趟，哥哥小小年纪重任在肩，温度从哪里来？

温度来自哥哥。他付出百倍努力，要营造一个温馨的除夕。他几乎就要成功，是母亲毁了一切。

那个夜晚，母亲和哥哥都没吃饺子。第二天，大年初一，母亲和哥哥决定将饺子送给父亲。

饺子蒸好（怕煮烂，所以改为蒸），放到碗里，用布包上，放到篮子里。母亲提着，抱上我，领着哥哥，一块儿去看望父亲。

去往监狱，要穿过好几条街。腾冲街头的鞭炮纸比去年多。日军知道中国远征军要大举反攻，在加紧修工事。可是汉奸不知道，他们大发战争财，一个个脑满肠肥，以为这样的日子会千秋万代地持续下去。他们放鞭炮，唱戏，抽大烟，赌博，玩女人。这个城市只有两种人，野兽与羔羊。野兽横行，羔羊噤声。

我们走在街头。见到鬼子，就让到一边。见到汉奸，也躲着。一条狗朝我们吠叫，被主人呵斥。一头骡子静静地站在树下打量我们。一只公鸡在墙根刨食。不少人家贴上红对联，写的无非是"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之类的俗词，也有不少人家贴的是绿色、黄色或蓝色的对联，这表明三年内家里有人过世。风俗的力量真是强大。我们家没贴对联，去年就没贴。父亲不想写那些俗词，想写的又不敢写。比如"小日本滚出中国，大中华屹立东方"，敢写吗？日军司令部也贴了对联，写的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孝悌忠信礼义廉"，不知谁写的，胆真够肥。好在鬼子和汉奸都没看懂，才没惹来杀身之祸。这副对联暗含的是"王八，无耻"，骂鬼子的。据说田岛还夸这副对联写得好：简单，全

面。

鬼子不允许探监。俘虏和人犯都被押去修工事，每天如此。大年初一，鬼子发慈悲，允许他们休息一天。休息一天，不等于可以探视。巧的是，值班的鬼子认识母亲，他开恩，允许我们进去。

父亲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凄惨。他的精神状态还不错，见到我们他伸出手让我们看他手上的茧子。他说，天天干活，磨的。母亲摩挲着父亲的手，笑笑，你还能干活，不错啊。她从篮子中拿出布包着的碗，打开，递给父亲。父亲看到饺子，很高兴，他捏一个填嘴里，嘴稍动一下，饺子就进肚里了。不错，他说。小山包的，母亲说，从头到尾都是他一个人弄的。父亲很惊讶，小山，真是你包的？哥哥点头。父亲捏一个饺子填我嘴里。母亲从我嘴里把饺子掏出来，说，别噎住她。她让我拿手里慢慢吃。父亲又捏一个饺子填哥哥嘴里，哥哥噙着饺子，却不下咽。父亲诧异，怎么了这是？母亲说，他包的饺子，他还一个都没吃呢。父亲纳闷，就包这几个吗？母亲说她和我都吃过了。父亲更诧异，小山怎么没吃？母亲说，他舍不得吃，要让你尝尝。父亲夸哥哥，真是个男子汉，这么懂事。父亲说着说着眼泪滚出来。他笑着说，儿子中用啦。哥哥终于哭出声来，饺子从嘴里掉出来，他飞快地用手接住。父亲用手胡噜着哥哥的头，好了好了，不哭了，男子汉不兴哭。哥哥哭得更厉害了。碗里还有两个饺子，父亲说让我和哥哥吃。母亲说我吃得最多。父亲说，那就都让小山吃。母亲说，好。哥哥说他只吃一个，他手里那个。父亲问母亲真的吃过了？母亲说真的吃过了。哥哥说母亲只吃了一个。父亲坚持剩下的两个饺子，母亲和哥哥一人一个。哥哥不肯吃，他只吃他手中的饺子。母亲也不肯吃，她坚持让父亲吃。父亲哪里肯吃。这样让来让去，饺子凉了。

我一向对我的记忆力很自信，过去的事，只要我回忆，就会一幕幕展现在眼前，纤毫毕现。可是，这次我遇到了麻烦，我怎么也想不起最后两个饺子是谁吃的。如同放映电影，一段胶片被剪掉了，你看不到那上面的内容。由此，我知道我的记忆是有空白的。

我不想填补空白。

下面，我要说一段更重要的空白，也是我更不想填补的空白。不过，在此之前，我要先说说哥哥和瞿莹莹。

春节后，母亲经常带着我和哥哥到日军司令部去。她去求田岛释放父亲。田岛要么去视察，要么去开会，要么在处理公务，总之，母亲见不到田岛。见不到田岛，母亲就转而求那些她认识的人，到过我们家的

人，让他们为父亲求情。母亲说日语，打扮也像日本女人，她想以此强调她的日本人身份。那段时间，腾冲人看母亲的眼神都很复杂。母亲去求人时，哥哥就领着我在院子里玩。

院子里的桃花、李花、海棠花次第开放，把天空照得一片明亮。蜂蝶忙碌，人世间的事与它们无关，它们也不去理解。

瞿莹莹经常恶心，在桃树下呕吐。我们远远看着她。她吐完之后，也会看着我们，眼睫毛上挂着眼泪。如今回忆起来，我想到一个词：梨花带雨。用这个词来形容她真是再恰当不过。我想哥哥也会同意。当然，对哥哥来说，再多美好的词语堆到瞿莹莹身上都不算过分。

花谢的时候，瞿莹莹不吐了。渐渐地，她腰身开始变粗。那时候，我和哥哥都不知道那是因为她“有喜”了。我们对此一窍不通。

一天，瞿莹莹将哥哥叫到一个房间里。我在门口玩。我能看到他们，也能听到他们说话。我知道哥哥迷恋瞿莹莹，这是他的秘密。即使在父亲被抓走的这段时间，他也没少想瞿莹莹。父亲被抓，母亲去求人，让他有了接近瞿莹莹的机会，他暗自庆幸。他当然不会承认自己有这种见不得人的想法。他自责过。他在心里骂过自己。但骂归骂，他依然故我。看一眼瞿莹莹，听到瞿莹莹的声音，或者嗅到瞿莹莹的气息，他能陶醉半天。

瞿莹莹叫哥哥进屋。哥哥心里“嗵嗵”跳，像打鼓。他怯生生地进去，脸涨得通红，呼吸急促。这急促的呼吸声将他内心的想法彻底暴露。他为了掩饰，憋住呼吸。有一会儿，他胸中缺氧，快要窒息。瞿莹莹问他怎么了，他才深吸一口气，摇摇头。我的傻哥哥，他无所适从，就那样戳着，像根棍子。他想逃走。他承受不了这样的幸福。瞿莹莹将他揽怀里，她热烘烘的气息一下子将他包裹起来，他晕头转向。她的柔软，她的温热，衣服摩擦的窸窣声，手指上的电，他都终生难忘。她问他，你喜欢我吗？他点头。他已经幸福得说不出话。她说，我也喜欢你，你快快长大，长大了娶我好吗？哥哥又点头。他把这当成一个约定，未来的约定。她说，亲我一下好吗？她把脸给哥哥，哥哥在她脸上亲一口。那时她嘴唇噘着，眼闭着，哥哥多想在她唇上亲一口，可是不敢，他怕自己晕过去。瞿莹莹把一个盒子拿过来放腿上，打开，里面全是糖果。她让哥哥抓。哥哥没有伸手。他傻掉了。那么多糖果，他从没见过。我在院里也看傻了，一次次咽口水。哥，快抓呀，我心里叫道。哥哥还没伸手，他在等什么？瞿莹莹抓一把糖果，让哥哥张开两只手捧住。拿去给你妹妹分分，瞿莹莹说。哥哥捧着糖果，小心翼翼地出来。他怕走得快，糖果会掉地上。那几步哥哥走得真稳啊。不，他的手在抖。到我跟前时，他再也坚持不住，手猛一抖，糖果全撒到地上。我们

两个蹲下捡糖果。

当我们把糖果全部捡起来，再看，瞿莹莹已没影了。哥哥站在那儿发愣。他心里仿佛出现一个巨大的空洞，什么也填不满。他早就下过决心，要求瞿莹莹救父亲。可是，他刚才忘了这茬儿。他能不懊悔吗？

现在，让我来说那段重要的空白吧。

在我记忆中，两个饺子下落不明，不算什么。还有一段记忆是空白。这是关于我母亲的。我竭力回忆，可是什么也回忆不起来。像一个无底深渊，你往下打量，什么也看不到。手电筒或探照灯照下去，光全部被吸收了，你看不到底。看不到任何东西。所谓空白，就是无，是遗失，是忘却，是回避，是不愿面对……我不知道具体是什么。用物理学上的"黑洞"来形容，也许更恰当。"黑洞"并非空、无，而是质量太大，光逃不出来，所以不能被看到。我所说的"空白"，其实就是这样的"黑洞"。

我说过，是关于我母亲的。四月份，天气热起来，人们的衣裳越穿越少，中午已经有人打赤膊了。

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

母亲被一个鬼子叫进去。他说，田岛司令官叫你。母亲跟着他，进去，到司令部的后院。哥哥拉上我要跟着进去，被鬼子挡住。你们在外面玩，他说。母亲看我们一眼，没说什么。她没带我们进去的意思。后院有一棵巨大的榕树，榕树的树冠差不多将整个院子都遮住了。院里全是阴影。母亲进去，阴影将母亲吞噬了。

后院我们从来没进去过，母亲也是第一次进去。

巨大的寂静，天地间没有一丝声音。在回忆中，那天如同默片。我和哥哥在前院玩。我们玩什么，什么也没玩，我们只是蹲在地上看蚂蚁。蚂蚁忙忙碌碌，跑来跑去，寻找食物。没什么好看的。哥哥看着蚂蚁发呆。我也一样。

我们在等待。

等待的时候，时间过得特别慢。时间像糖稀，又软又黏，流动很艰难，最后彻底流不动，凝固了。

事关父亲生死，我们耐心等待。

母亲，在里面……

我所说的空白就是"母亲在里面"这一段。母亲怎么向田岛求情？母亲说了什么？田岛如何答复？等等。别的时候，别的地方，我能进入别人的头脑中将他们的想法像翻口袋一样翻出来。这次呢？如果我有这种

能力，我一定也“看到”了里面发生的一切。我不可能不好奇。为什么几十年后，回忆到这儿，我遇到一片空白呢？

我说过我不去填补空白。就让空白留那儿，在它该在的地方，占据它该占据的空间。

我等待。

命运来到我面前和我打招呼：嘿，你好！

我：我看上去不怎么好。

命运：你为什么事烦恼？

我：我丢东西了。

命运：丢了什么？

我：一部分记忆。

命运：不，那不是你丢的，是你扔掉的。

我：我能找回来吗？

命运：恐怕找不回来了，你干吗要找回来呢？

我：我想知道真相。

命运：也许不知道更好。

我：我就是想知道！

命运：爱莫能助。

母亲从司令部后院出来时，天已不早。没有太阳。灰色的天空像一个巨大的石板，压在我们头顶。母亲的头发重新梳过了，比来的时候还整齐。衣服上的每个扣子都严整地扣着。在院门口，母亲停顿一下，抻抻衣服，朝我们走来。她表情严肃得可怕。

我和哥哥站起来，莫名地紧张。

母亲将我抱起来快步往前走，哥哥紧紧跟着。

从司令部出来，母亲目不斜视，勇往直前，如入无人之境。

大街上只有我们三个人在走。街道宽敞空旷。慑于我们的气势，房屋矮了，并朝后退去。狗也不敢吠了，骡子低下头，公鸡卧到墙角，黑猫一闪而逝……

走，走，走……

回到家，母亲始终一言不发。我和哥哥很识趣，也不说话。我们的生活是默片模式，只有动作，没有声音。大家心照不宣。真的心照不宣吗？我不敢肯定。母亲将大木盆吃力地搬进屋里。木盆通常放在洗澡间。所谓的洗澡间，是父亲在厕所旁用雨布围出的一个小空间，一家人都在那儿洗澡。我在木盆里洗澡正合适，坐下，水差不多能将我大半个身子淹没。哥哥也凑合吧。大人怎么洗，我想不明白。但父母也确实是

在这儿洗澡的。洗澡都在晚间。大门闩上，再也不会有人进来，就可以洗澡了。我和哥哥白天洗过澡，但父母从未在白天洗过。傍晚，天还没黑下来，母亲要洗澡吗？也许吧。为什么不在洗澡间洗呢？我不知道。母亲拎一桶水进屋，把门闩上。我和哥哥坐在门墩上，像两个呆鸟。屋里传来“哗啦哗啦”的水声。母亲用的是凉水。还没到用凉水洗澡的时候。我第一次感到水也是有性格的，时而愤怒，时而沉默，时而任性，时而温顺……我想象木盆里有一条很大的鱼，一会儿泼刺刺地游，尾巴“啪啪啪”拍打着木盆；一会儿安静下来，没有一点声音；一会儿突然蹦起来，在空中翻个跟头，又落入盆里；一会儿轻摆尾巴，悠闲地游动……

里面的声音让我和哥哥心惊肉跳，但我们表现得很淡定，我们能做什么呢？什么也做不了。

天色渐渐暗下来。

门突然打开，母亲已洗完澡，穿戴整齐。她向哥哥招手，哥哥进屋，帮她把木盆抬出来。木盆里水已不多。屋里地面全是水，像个小沼泽。尽管盆里水不多，但对哥哥来说，还是很吃力。出门的时候，木盆必须侧一下，否则出不去。木盆倾侧时，从哥哥手里滑落，水一下子全洒出来。哥哥愣了。母亲什么也没说，自己将空木盆拿去放回原来的地方。

接下来，母亲烧火做饭。这时候，别的东西，比如锅、铲、碗、筷、桌、凳、门等等，忍受不了我们家的沉闷气氛，开始说话了。高腔大调，一惊一乍。锅说，难受，真难受。铲说，欠敲打吧你。碗说，小心，别碰我。筷说，想干吗？老实点。桌说，别吵了，吵死人了。凳说，我要温柔，你们能不能对我温柔点。门说，哎哟……真是众声喧哗。

吃饭时天已黑下来。点上小油灯。无声地吃饭。吃过饭，母亲洗锅刷碗，我和哥哥呆坐着。一会儿，母亲打发我们上床睡觉。母亲吹灯躺下。我躺在母亲身旁，瞪着眼睛，不敢入睡，怕做噩梦。母亲一动不动，如同死人。我偷偷看母亲，母亲瞪着眼睛……

第二天，父亲回来了。

父亲出现在门口，我没认出来。父亲的衣服破破烂烂，大大小小许多窟窿，头发很长，乱蓬蓬虬结在一起，肮脏不堪，里面肯定藏有不少虱子。胡子也长，像乱草。脸又黑又红，黑是晒的，红也是晒的。他盯着我们看，眼神热烈而喜悦。哥哥和我站在一起，哥哥也没认出父亲。我们奇怪，这个流浪汉为什么用这种眼神看着我们。

母亲坐在院中，腿上放着簸箕，簸箕里是绿豆，绿豆生虫了，她在拣虫子。她抬头，看到父亲，一下子就认出来了，她猛然站起，簸箕中的绿豆“哗啦”一声全撒到地上了。母亲跑过来，将我们俩扒拉开，让父亲进来。

小山，捷，父亲叫着我们俩的名字。

快叫爸，爸回来啦！母亲眼含热泪说。

我们再细看，真是父亲。

哥哥怯怯地叫一声，爸。我也跟着叫一声。好久没叫，哥哥和我已经不习惯叫爸了。

父亲将我们两个都抱起来。他身上强烈的汗味，直冲鼻腔。父亲几个月没洗澡，天天又是重体力劳动，一天不知要出多少汗，汗水将衣裳溻湿，晾干，再溻湿，反反复复，无穷无尽，时间久了衣裳上的汗渍像盐碱地中泛出来的盐碱，白乎乎，硬邦邦。

母亲转身回去，蹲下捡拾绿豆。

父亲亲一下我和哥哥，将我们放下。

捡绿豆去，父亲说。

23. 拯救

人，一生总会有一两个重要时刻，这一两个重要时刻将决定你的命运，或者将定义你是怎样一个人。

有时，这样的时刻不经意地到来，又不经意地溜走。有时，则是风云际会，你被推到风口浪尖上，不得不有所抉择，有所作为。瞿莹莹面对的是后一种情况。

天色阴暗。乌云低垂，沉重得像是能拧出水的样子。她嗅到来自高空的雨的腥味。雨为什么是腥的？她没想过这个问题，可能是雨里面有鱼的缘故吧，有时候下雨，会有鱼落下来，这充分说明雨和鱼是分不开的。虽说不是雨季，但谁敢说不是雨季就不会下雨。她正在院里看天，一片哭声从外面传来。听，不是一两个人在哭，是一群人在哭。什么人？遇到了什么事？她要出去看个究竟。

她刚出现在门口，一群人就齐刷刷地给她跪下了。

他们是找她的，求她救命。

这一年多将近两年，她没少救命。鬼子或便衣抓来乡民，安个通敌嫌疑的罪名，就要杀头。家人找到她，向她哭诉求情，她有求必应，全都答应下来，然后软磨硬泡，求田岛放人。田岛实行怀柔政策，方针是少杀人，瞿莹莹求他，一般情况下他都会答应。这样做一石二鸟，一是哄住了瞿莹莹，二是收拾了人心。于公于私都不坏。一来二去，人们都知道田岛听瞿莹莹的，一有这样的事，就来找瞿莹莹。瞿莹莹清楚，很多人背地里骂她，但遇到事就会来找她。大部分人经过一件事后，对瞿莹莹感恩戴德，从此改变看法。也有个别人，你为他办了事，他感激你，但过后还骂你，好像不这样不足以显示他们是非分明立场坚定。有些话传到她耳朵里，她像吃下苍蝇那么恶心。她暗暗发誓，以后再也不管闲事了。可是，有人找来，她的心就又软了。

今天这阵势，她还从未见过。黑压压一片，几百人，哭声震天。她心下一惊，这是——

到底什么事？

人们七嘴八舌，这个说她老头子七十八了，别说杀人，杀只鸡他都不会，他逮个虱子都不忍心下手。那个说她儿子才十四岁，瘦得像根豆芽，他看见血都会晕，他能杀人早就去吃粮了。这个说她丈夫整天在工地上给皇军修工事，放个屁都给皇军报告，哪儿也没去，怎么可能杀人。那个说她丈夫也在工地上为皇军效劳，抓他真是冤枉啊……

瞿莹莹听得一头雾水，不明所以。谁杀了人？杀的什么人？和他们什么关系？她一点没听明白。

停，她说。

他们安静下来。

杀人了？杀的什么人？谁干的？她说。

又是七嘴八舌，众声喧哗。

停，她说，你们这样说，我听不明白，谁能说清楚，一个人说，别人都甭插嘴。

再不救人就来不及了，瞿姑娘，一百条人命啊！一个白发老太太说。接着，响起一片——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求你了，快去救救他们吧，再晚就来不及了……他们快要被杀了……

瞿莹莹头脑里全是“嗡嗡嗡”的声音，快要爆炸了。她心烦意乱。这么多人，和她非亲非故，他们，平时在背后恐怕没少骂她，现在摊上事了，他们觉得他们有权利来要求她帮忙，因为他们站在道德制高点上，而你，你是贱人、破鞋、骚货，你一钱不值，你活着的价值就是帮我们救人，救了人，我们也许就不骂你了……他们是这样吗？一瞬间，她的魂魄从身体里跳出来，飞到高空，从空中看着这些人。他们很可怜。他们走投无路。他们别无选择。他们只能来求一个他们看不上的唾骂的肮脏的女人。还给她跪下。他们真可怜，同情同情他们吧。

她收回魂魄，让头脑清醒一下，理了理思绪，抓住三个关键点：一百条人命——十万火急——等你去救。

走，她说，在哪儿？

路上，她弄清了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

昨天夜里，在来凤山一处地堡里，五个鬼子的头不翼而飞。早上，别的鬼子看他们没从地堡里出来，过来看怎么回事。进入地堡，他们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五具没头的尸身，四个在床上，一个在床下。到处是血。血已凝结，变成了黑色。真是恐怖！饶是他们久经沙场，也没见过这般景象。随后，他们在方圆二里内寻找头颅，一无所获。谁干的？不得而知。汇报给田岛，田岛要报复。难怪田岛离家时，说“要给他们点颜色瞧瞧”。当时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懒得问。看来就是这件事。在来凤山，田岛问手下，一个日本军人值几条中国人命？没人回答他。鬼子认为拿中国人与日本军人相提并论，是对日本军人的侮辱。田岛说，二十个吧。一比二十，五个日本军人，要用一百个中国人来抵命。他下令抓人。抓青壮男子。青壮男子都被鬼子赶去修工事了，附近

村里根本抓不到青壮男子。鬼子只好抓老头儿和男孩充数。老头儿和男孩也不够，他们就从工地上抓一批青壮男子过来。一百个，一个不多，一个不少，田岛要杀掉这一百个中国男人。

瞿莹莹被簇拥着朝来凤山走去。这段路不算远，但对她来说，也不算近。她怀孕将近五个月，腰身已粗，走路不轻松。她想，任谁都能看出她怀孕，他们会怎么想？她怀了一个杂种！是的，杂种，没错。除去骂人的那层意思，这个词倒是准确。怀孕，是福是祸，她不知道。她不敢想得久远。她问过田岛会带她去日本吗，田岛反问她为什么要去日本，腾冲不好吗？腾冲是好，可是……她没往下说，她不相信日军能永久占领腾冲。田岛也不相信。日军在腾冲驻军不少，可是怒江对岸的中国军队更多，已经数倍于日军，而且还在增加。武器装备也优于日军。中国军队反攻过来，日军顶得住吗？她没和田岛讨论这些。田岛从不和她讨论军事问题。怕泄密。天上忽然落下雨点。又冷又大的雨点。风也来了。她没伞。没有一个人有伞。她怕淋雨。可是，没有退路。她不能因为怕淋雨就置一百人的生命于不顾。有人将外衣脱了为她遮雨。她咬牙前行。雨下大了。

道路越来越难走。浮尘变成泥巴，一层层粘到鞋上，使鞋子增重几倍十几倍，走路就像拖着沉重的脚镣。接着，雨水渗入土地，土地变软，脚踩上去，泥土迅速躲避，你进我退，脚要拔出时，泥土反攻倒算，你退我进，猛扑上来，紧紧咬住鞋子不放，撒泼打滚，与你纠缠。这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冷。皮肤先是冰凉，继而麻木，然后失去知觉。冷，沁入骨髓。瞿莹莹担心肚里的胎儿，他受得了吗？

雨幕中出现几个人影，越来越大，近了，更近了，她看清是日本兵。他们是来接她的。为她带来了雨衣和雨伞。一个日本兵为她打伞。另一个递给她雨衣，让她穿上。她的胳膊冻得不听使唤。沉甸甸的军用雨衣差点从她手里滑脱。另一个日本兵眼疾手快，抓住雨衣，帮她穿上。好沉啊。很快，她感到身体有了热度，不再冷得要死。人群中多是老太太、女人和孩子，他们一定也和她一样冷。可是没有多余的雨具给他们。他们只好淋着。这时候，对他们来说，淋雨不算什么。他们要尽快赶路，要在田岛杀害他们的亲人之前赶到来凤山。没有什么比赶路更重要。雨，使行动迟缓下来，他们诅咒雨。另外，他们也希望雨能迟滞田岛的杀戮，为他们赢得时间。果真如此，他们就要感谢雨了。

到达来凤山。瞿莹莹彻底走不动了，她的脚被大地咬住死不松口，她站住，喘口气。那一百个中国男人还活着。他们紧挨着挤挤抗抗地蹲着，黑压压一大片，被雨浇得湿漉漉，像一群鹭鸶。他们一声不吭，只

是发抖。看到瞿莹莹和她身后的亲人，他们伸长脖子张望。鬼子呵斥他们，他们又低下头。四个穿雨衣的鬼子是看守，端着枪，尽职尽责地站在雨中看押他们。

瞿莹莹身后是一个庞大的妇幼队伍，他们全都被雨浇透了，一个个嘴脸乌青，身上没有一丝热气。他们跟着瞿莹莹，像羊群跟着头羊。瞿莹莹走，他们走。瞿莹莹停，他们停。他们看到亲人还活着，心中燃起了希望。这时，他们相信瞿莹莹是救世主。她有神力。她能让田岛放人。一百个人全放。

田岛在旁边临时搭建的棚子里避雨。他料到瞿莹莹会来，让士兵带上雨具去接她。他，已得到消息，他将要被调走。一些阴险小人背后告他状，说他把腾冲弄得乌烟瘴气，还有一个间谍情妇。腾冲屡屡发生泄密事件，皆与他有关。前不久从松山运来大批军火，存放在四保街徐家。这是日军新建的仓库。第二天，飞虎队三架飞机光临腾冲城，准确无误地将军火库炸了。爆炸声几里外都能听到。他的顶头上司藏重康美联队长在电话中狠狠地训斥了他。他知道他离调走的日子不远了。现在，又出了五个日本兵被砍头一事，真是糟糕透顶。他想报复。一比二十，大开杀戒。这些人被抓来之后，他犹豫了。不可能是他们干的。老人孩子不可能，从工地上抓来的青壮男子也不可能。杀他们有什么用，除了增加仇恨。这与他的怀柔政策不符。他怀柔了将近两年，要功亏一篑吗？这时，他想到了瞿莹莹，她一定会来的。这是他们之间的默契。他要送一份大礼给她。他对瞿莹莹承诺过，战争结束后，带她隐居山林，过两个人的小日子。瞿莹莹怀孕了，那就过三个人的小日子。他知道这是谎话。战争哪儿那么容易结束。现在，他要调走，战事吃紧，他不可能带上瞿莹莹。那么，瞿莹莹怎么办？

他走出棚子，脸色阴郁。雨还在下。士兵为他打伞。他看着瞿莹莹变粗的腰身，那里面是他的骨血，已经初具形态，是男是女不得而知，且不去管，他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看到这个孩子出生，往更悲观的地方想，他也许一辈子都不可能见到这个孩子……他看看天，天意是什么？

瞿莹莹跪到泥地里：求求你，放了他们吧，他们都是无辜的。

田岛：你要我放一百个人吗？

瞿莹莹：一百个。

田岛：看你冒雨前来，我给你面子，放五个。

瞿莹莹：一百个！

田岛：不可能，最多十个，一个也不能再多了。

瞿莹莹：你把我杀了，我替他们死！

田岛：你要用你的命换他们的命吗？

瞿莹莹：是的。
田岛：他们和你有什么关系？
瞿莹莹：他们都是我的亲人。
田岛：一条命换一百条命，你以为我傻呀。
瞿莹莹：是两条命！
田岛：……
瞿莹莹：我，还有我肚里的孩子。
田岛气疯了，他拔出手枪，抵住瞿莹莹的脑袋：你敢拿我儿子要挟我，好吧，我今天成全你！
瞿莹莹身后的几百乡亲都跪下来。
瞿莹莹不知是惊吓，还是虚脱，晕倒在泥地里。演戏至此，已达到预期效果，该收场了。田岛收起手枪，想将瞿莹莹抱起来，一下子没抱动，打伞的鬼子赶快扔下伞来帮他，两个人一起将瞿莹莹抬进棚子里……
那一百人被释放时，天突然放晴。雨停了。云裂开一道缝隙，露出瓦蓝瓦蓝的天空。所有人都说从没见过这种蓝。世上绝无仅有的蓝。难得一见。干净，透明，纯粹……其实，语言无法描述。云裂开的缝隙越来越大，蓝天，像被揭开了盖子一样，完全裸露出来。光芒万丈。接着，一道彩虹出现在东边，像是为了让他们纪念这个日子似的，在天空做下标记。

24. 田岛夜访

又是黑夜。到了该做噩梦的时候，我不敢入睡，紧紧依偎着父亲。有父亲在身边，我心里踏实多了。只要不离开父亲的怀抱，那些黑暗中的怪物就奈何不了我。父亲对我超级有耐心，他宁愿不睡觉也要保护我。母亲和哥哥已经进入梦乡。

敲门声响起。这时候，谁会来敲门，除非有人得了急病，耽搁不得。敲门声显得很有教养，不是“哐哐哐”一阵猛敲，震耳欲聋，让人心惊肉跳，而是优雅地轻轻地有节奏地敲。既让你听到，又不惊吓你。父亲要将我放下，我不撒手，父亲只好抱着我去开门。开了住室的门，穿过院子，去到院门口。父亲隔着门问，谁？外面的人回答，我。田岛吗？是我。

父亲将门打开，放田岛进来。田岛身着便装，带了一包熟食和一瓶烧酒，说，我来找你喝酒，欢迎吗？父亲说，欢迎！在哪儿喝？正房里母亲和哥哥在睡觉，不合适。只有厨房，厨房安静。

狭小的厨房不适合接待客人，平常在厨房接待客人也是不礼貌的。不过夜晚另当别论。父亲点上油灯。油灯的光马上在黑暗中开辟出一块属于自己的地盘。田岛虽然觉得厨房局促，但他不想换地方。也不是没有可换的地方，诊所就比较宽敞，也很安静。田岛说就这儿，挺好。他说“挺好”是违心的。他们在小方桌前坐下来。田岛打开熟食的包装，一股肉香扑鼻而来。是一只烧鸡，还热气腾腾。酒放桌上。父亲拿两个玻璃杯子。田岛又从口袋里掏出一包茴香豆。茴香豆也挺香的。这个下酒好，田岛说。他斟上酒，与父亲对饮。

两个人心知肚明，喝酒不会只是喝酒。田岛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父亲无从琢磨。不管这些，他自己会说出来的。父亲撕下一块鸡肉，咬一下，很烂，就给我撕一块。我好多天没吃肉，闻到肉香早已满嘴口水。我吃完一块，还要吃，父亲又给我撕一块。田岛说，她能消化吗？父亲说，没问题。田岛觉得我有些碍事，他想让父亲将我抱去放到床上睡觉。父亲说，她爱做噩梦，必须抱着才能睡觉。田岛没再说什么。父亲知道田岛担心什么，便说，她什么也不会说，你放心。田岛放心吗？他不放心。喝酒喝酒，田岛说。他们将杯中酒喝干，又倒上。父亲酒量小，一点酒下肚，已满面红光。田岛比我父亲能喝。他多喝两杯，显露出满腹心事的样子。什么心事，父亲不问。他知道田岛终究会自己说出来。他等着。田岛将我父亲抓去关了两个月，差点杀掉，现在却来和我

父亲喝酒，真是怪异。他的脸皮该有多厚。或者，他确实需要父亲帮忙，绕不过去。抑或有难言之隐。田岛终于要说到正题了。他又喝干杯中酒，叹息一声，说他明天要调走，来和父亲告个别。他调走需要来和我父亲告别吗？这个男人显然言不由衷。调哪儿？父亲问。田岛没回答这个问题，他提防着我父亲。他说他唯一放心不下的是瞿莹莹。她怎么办？田岛没有立即回答这个问题，他把话题扯远，扯到战争，这时候他放松警惕，不再提防父亲，或者认为他说的不是机密，而是常识。

田岛对即将到来的战争持悲观看法。他说，战争最重要的是实力，在这儿，怒江对岸中国军队厉兵秣马，兵力、装备、战力越来越强。而在印度那边的中国军队，已率先发起胡康河谷战役，双方鏖战数月，日军节节败退。反观日军，战线拉得太长，中国、东南亚、太平洋……尤其是与美国开战，很不明智。海战接连失利，各地补给困难，增加兵力——做梦吧。这儿，可以预料，会是什么结局。不过，他说，还会有几个月的太平日子，因为雨季要来了，中国军队不会这时候发起反攻。他真的这样以为，还是放的烟幕弹？父亲想。田岛没想到自己会被调走。都是小人在背后作怪，他说。他不是个没有远见的人。没有远见的人不会实行怀柔政策。怀柔，就是远见的表现。得人心者得天下。他说，未雨绸缪，许多事他早有考虑。

田岛说，明天天一亮，司令部里的人就会发现瞿莹莹不见了。她消失了。他们肯定以为我把她提前送走了，我到下一个地方还要带着自己的女人，岂不知……

他又倒杯酒，一口干掉。他说他担心日本军人会对瞿莹莹不利，没有几个日本军人看她顺眼。他们什么都干得出来。中国人，他不担心。瞿莹莹救了那么多中国人，他们但凡有点良心，都不会为难她。

你不打算带她走吗？父亲问。

没法带她走，田岛说，我已把她安排好了。

他在夜幕掩护下，带领几个亲信，把瞿莹莹送回白果巷八号。那儿的门还被砖石堵着，砖石上已布满青苔。对于腾冲人来说，那是一个坟墓。住着活死人的坟墓。他们没有动封门的砖石。他们扛着梯子，梯子架墙上，先上去一个鬼子，站墙头上，然后瞿莹莹上去，站稳。先上去的鬼子将梯子拽上去，靠到院里头，拉住瞿莹莹的手，送她下去。墙头上的鬼子跳下来。梯子不要了。离开白果巷时，田岛又朝院墙看一眼，墙上画的那道围棋死活题隐约还在。这道题他琢磨过无数次，始终解不出来。如果解出来，他一定要见见瞿天元。解不出来，不见瞿天元也罢。

不会有日本军人知道瞿莹莹在哪儿，谁也猜不到，田岛说。但他把

这个秘密告诉了我父亲，他相信我父亲不会出卖瞿莹莹。

瞿天元会认这个女儿吗？

会的，田岛说。

果真如此吗？让我们来看个究竟。在瞿家院子里，瞿莹莹到现在还没进入房屋。她跪在房门口，求她父亲开门。她跪了多久？瞿老先生心可真硬，就是不开门。他隔着门说，咱们家的脸叫你丢完了，你还回来干吗？瞿莹莹无助地哭泣着，只是哀求。她说，爹，我错了，我错了，你原谅我吧。瞿天元说，你为什么不去死呢？瞿莹莹说，我有了。瞿天元说，你要把孽种生下来吗？瞿莹莹说，这是我的孩子，孩子是无辜的。瞿天元说，我不能让孽种进家门，你走吧。瞿莹莹说，我没地方去，你不放我进去，我就死在这里，死给你看。瞿天元说，别拿死来吓唬我，我不怕。瞿莹莹扶着门站起来，她的腿已跪麻了，走不动，她站一会儿，才能走动。她性格中叛逆的火焰腾地烧起来，她不会去死。死，太容易，她不选择。她要活着。千难万难，也要活着。她发狠地说，我不死了，你要再不开门，我把房子点了。院子靠墙角有个柴垛，她去拽些柴火，抱来堆到门口。她一趟趟抱柴火，门口越堆越高，瞿天元说，你真敢点？瞿莹莹说，有啥不敢，不过你别怕，我会和你一块儿死，反正没有活路了。瞿莹莹拿出火柴要划时，门开了……

还是回到我们家的小厨房吧。父亲和田岛又喝了几杯，父亲已微醺，田岛还很清醒。他掏出两根金条，放到桌上，推给我父亲。这是干什么？父亲说。你先收下，田岛说。父亲说，你不说明，我不收。田岛说，我要拜托你一件事。什么事？帮我照顾瞿莹莹。父亲把金条推回去，我答应你，但这个我不能收。父亲心里说，照顾瞿莹莹还需要你交代吗？她救过那么多人，照顾她不是应该的吗。田岛坚持要父亲收下金条，只有收下金条，才算承诺。最后父亲将金条收下。他想，这金条是不义之财，我先收下，到时候交给抗日政府。随后，他们又喝一会儿，一瓶酒喝完，田岛没尽兴，他问父亲有酒吗？父亲说没有。没有算了。

烧鸡只剩骨架，茴香豆还有。他们吃着茴香豆聊天。

田岛说他没有杀我父亲，并非相信我父亲是无辜的，而是为这一天考虑。父亲听着，不置可否。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能说什么？！最后，田岛拜托父亲，平时不要去管瞿莹莹……

父亲很诧异，她怎么过活？田岛说，不用管，她爹怎么过活，她也怎么过活，饿不死。父亲想想，是这么个理，瞿天元一两年都没出来过，没听说他饿死，他到底怎么过活，是个谜。既然她爹没饿死，她也不会饿死吧。父亲又提金条，说既然不用管，你给我金条干吗？田岛想得长远，他说，估计她生产的时候就该打仗了，那是我的骨血，你要想

办法保住孩子……

田岛没说保住瞿莹莹，只说保住孩子，这让父亲很反感。他让父亲答应这件事，父亲说，我答应。无论如何孩子是无辜的，父亲想，谁也不应该拿孩子来发泄仇恨。说是这样说，到底是个孽种，他身上流淌着田岛的血。你答应，答应个屁啊，你有这个义务吗？想到孩子身上还流着瞿莹莹的血，父亲就不再后悔“我答应”这句话了。田岛说，你能发誓吗？父亲很生气，发什么誓，你要信不过我，就把金条拿走。父亲一言九鼎，答应下来的事，一定会做到，但从不发誓。田岛说，不是信不过……其实他就是信不过，只是嘴上不承认罢了。父亲的话让他心里极其不舒服。

一阵难耐的沉默。

田岛恨不得扑上来掐死父亲，我当初为什么不杀了你这个浑蛋？你别傲，我现在还能杀你，卫兵就在门外，杀了你，权当今天的谈话没发生过……

父亲心里说，你这个抛妻弃子的懦夫，你没有资格让我发誓。

空气紧张得擦根火柴都能点着。最终打破沉默的是田岛，他说，不是我信不过你……信不过你我就不会来找你，不会和你坐这儿喝酒……好吧，不用发誓，我相信你！

第二天，新任司令官水上源到任，田岛交接之后就悄然离开腾冲。他走的时候，有护卫的车辆和士兵，规格不高，但也不失面子。打包好的行李装上车就出发了。没见瞿莹莹。跟随他的人不敢问。司令部的参谋们也不敢问。

出腾冲城，没走多远，田岛让车停下。他跳下车，登上一个土丘，回头瞭望美丽的腾冲城。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这大概是他最后一次看到腾冲城。他心中翻滚着十分复杂的情感。腾冲这两年，他主政一方，大展拳脚，王道霸道杂用，理想付诸实践，把一个占领之城治理得井井有条。为了怀柔，他娶了一个美丽的中国女人。如今，他走了，却撂下心爱的女人，和他的骨血。他还能见到瞿莹莹吗？他能见到自己的孩子吗？惆怅啊，惆怅，唯有惆怅。他不敢想象这个城市的未来。他修那么多工事，把这个城市变成了坚固的堡垒。堡垒越坚固，人就越是成为堡垒的奴隶，非与堡垒共存亡不可。堡垒，你的别名是坟墓。他曾想与这个城市共存亡，现在，这个荣誉被剥夺了。安静祥和的城市。安静将被枪炮声打破。祥和只是一种假象而已。他头脑中出现……火海、炮声隆隆、子弹呼啸、房屋倒塌、喊叫、呻吟、咒骂、鲜血喷涌、断肢乱飞、苍蝇嗡嗡叫、蛆虫到处爬、死神昂首阔步狞笑不止……地狱之火熊熊燃

烧，毁灭一切，有生命和无生命的都毁灭，一片焦土……你曾经统治过这个城市，可是你留下了什么？什么也没留下，你存在的一切痕迹都将被抹去，如同你从未来过……毁灭的城市会再生，房屋会重新建起，街头会熙来攘往，那时你已不在这个世界，没人记得你……他摆摆头，就像马摆头驱赶苍蝇一样，他将头脑中的幻象驱赶出去。他又回到现实中。突然小林一茶的俳句浮现在脑海中：

故乡啊，挨着碰着
都是带刺的花。

腾冲能是你的故乡吗？可是怎么就生出了离别故乡之情呢？他从土丘上下来，像个多愁善感的诗人，沉浸在自己的情绪中。他登上车，司机问走吗，他点一下头，汽车发动起来，又上路了。他闭上眼睛，再也没回头。

随着汽车远去，田岛就这样从我们的故事中淡出了。

因为写这部小说的缘故，我多方搜集田岛的信息，终于发现他的蛛丝马迹。据说，田岛离开腾冲后，上司在参谋部给他安排一个闲职，滇缅战役失败后，他逃到缅甸，改名换姓，冒充中国人，被一缅甸人家招为上门女婿，生有一个女儿。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我迫不及待地给哥哥打电话。

我：哥，你想知道田岛的下落吗？

哥：田岛？

我：你不会不记得田岛吧，别人可以不记得，你不会不记得。

哥：……

我：哥，又生气了？我说话难听，但说的都是真话，你别在意。田岛，你也许不想听到这个名字，但几十年过去了，何必计较呢，你就当故事听吧。

哥：……

我：大概一九四四年秋天，日军在滇西战败，田岛脱下军装，化装成老百姓，逃到缅甸的一个小村子。他不敢说自己是日本人，他说他是中国人。他还给自己起了个中国名。你猜他的中国名叫什么？你肯定猜不到。他说他叫方渡，来自腾冲，他老婆叫方晴雪，两个孩子，大的是儿子，叫方小山，小的是女儿，叫方捷……

哥：你又在胡编？

我：我没胡编，你要不相信，我可以把资料复印寄给你。是田岛，这家伙冒用咱爸的名字。他说他的家人都在战争中死光了。你瞧，他说咱们都死了，真是可恶！缅甸人把他招为上门女婿。他在那儿还生了一个女娃。

哥：真的吗？

我：千真万确。日本战败后，他扔下缅甸的老婆孩子回到日本。他在日本有老婆孩子。他在熊本市开茶叶店，和店里一个女店员搞到一起。他老婆知道后要和他离婚，他带着女店员私奔，从此下落不明。走的时候，女店员的肚子已大了……

25. 寸绍锡与刀玲子

情债难偿，自古皆然。寸绍锡知道他一辈子也还不了刀玲子的情。情，只有等下辈子还了，他想。另一方面，如果没有瞿莹莹，他能接受刀玲子吗？刀玲子做事风风火火，敢作敢当，她身上有的正是他缺少的，他欣赏她。那么爱呢？他不确定。

高黎贡山上，山风呼啸，刀玲子瑟瑟发抖。寸绍锡也一样。刚才他们出了很多汗，衣服都溻湿了，这会儿山风一吹，能不冷吗。刀玲子说冷。她想让寸绍锡疼她，寸绍锡说翻过山就好了。这个男人！刀玲子给他一块牛肉干，说嘴里嚼点东西会好些。牛肉干硬得像铁块，寸绍锡塞嘴里，用唾沫濡湿，慢慢咀嚼，注意力转移，感觉不那么冷了。他们翻过山巅，到了背风的地方，温暖许多。刀玲子故意落在寸绍锡的后面，看着寸绍锡的背影。她本来对男女之事没有多大兴趣，是妹妹唤醒了她。刀刀先痴迷这个男人。因为刀刀，她和这个男人接触多起来。接触一多，她发现自己也喜欢上了这个男人。糟糕的是，这个男人不喜欢她。照她以前的性格，她会把刀架到他脖子上，让他选择：是我，还是死？现在她不会这样了，她要像个女人。女人不能那么强悍。她叫住寸绍锡，说她走不动了。于是，他们坐下来歇息。

这次侦察任务是张县长下达给他的，刀玲子主动请缨，他们才得以同行。幸亏有刀玲子，他们才一次次化险为夷。否则他不一定回得来。大恩不言谢。他心里清楚，他无以回报。本来就欠她的，现在欠得更多。寸绍锡想，如果外面世界消失，或者他们被困在山里，永远出不去，他和她，只有他们俩，一男一女，他们会怎样？这算不算世外桃源？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你想什么呢？刀玲子问。寸绍锡一怔，没想什么。天快黑了，他说。

天黑前，他们找到一个山洞。一个很小的山洞。其实算不上山洞，只是一个石窟而已。大小仅能容下两三个人。洞口有篝火痕迹。洞里有一堆枯树叶，不像是野兽的窝，应该是猎人过夜的地方。刀玲子用棍子在枯树叶里捣捣，看有没有蛇。还好，没蛇。也没有其他小动物。他们捡拾一些枯树枝，生起篝火。坐在柔软的枯树叶上，烤着火，好舒服啊，再吃些干粮，嗯，很是惬意。山上植被茂密，白天是绿色的海洋，夜晚是幽深的黑暗。洞外，虫子和野兽的世界。虫子此起彼伏地叫着。野兽在睡觉或潜伏着。他们聊起即将到来的战争，猜测啥时候开打。军

队每天都在集结，运兵、运枪、运炮、运弹药、运橡皮艇，卡车轰隆隆开过来，漫天尘埃，把路都堵了。看样子，很快。不过，雨季快来了，刀玲子说要打也得等雨季过去吧，天天泡在雨中，泥里水里，怎么打？寸绍锡说，雨季几个月，不会等那么长时间。刀玲子说，这事我们说了不算，得卫长官说。卫长官说了也不算，得蒋委员长说。也许吧。随后，他们又为大军如何过江担忧，怒江上已经没桥了，单靠橡皮艇和木船运送军队……敌人趁他们半渡而击之，怎么办？……时间不知不觉过去，困意袭来。

寸绍锡起身到树丛中撒尿。一轮圆月早已高悬，月光从树的罅隙洒下来，使得山间如梦似幻。因为月光，他稍稍走远些撒尿。他将尿浇在树干上，不使声音太响。撒泡尿回来，准备睡觉。刀玲子也要去小便，她不敢往树丛里去，说，你闭上眼。寸绍锡闭上眼。捂住耳朵。刀玲子就在篝火前小便。尿液猛烈冲击松软泥土，发出响亮的声音。寸绍锡虚掩着耳朵，刀玲子小便的声音他听得一清二楚。随即，女人带着热气的尿臊味飘过来，钻入他的鼻孔，进入他的脏腑，令他莫名地心慌。他对刀玲子没有性方面的想象。他们的关系，在他来说，更像是哥们儿。现在，这是怎么了，仅仅一泡尿，你就要缴械投降吗？就要想入非非吗？他不敢睁眼。他感觉她在盯着他，看他是否说话算数。声音，气味，还有夜晚的寂静，虫鸣，让他突然有了性冲动，下边硬得像根棍子。刀玲子撒完尿，屁股抖了抖，提上裤子过来，与他窝在一起。寸绍锡小心翼翼，不让坚硬的生殖器碰到刀玲子，暴露他的欲望。天气虽冷，他们身体挨着的地方却热乎乎的，烫人。

后半夜，篝火熄灭。两个人沉沉睡去，不知什么时候紧紧依偎在一起。他们各做了一个美丽的梦。

刀玲子梦到一头白老虎，她拿着枪在森林里追逐白老虎，白老虎时隐时现，似乎在逗她玩，她发狠一定要追上它，看它往哪儿跑，我倒要看看你快还是我的枪子快。追到一个遍地鲜花的林间空地，白老虎不见了。她环顾四周，阳光照射，明亮美好。白老虎呢？她对天放一枪，树叶簌簌下落。突然，大树后闪出一个白衣男子。定睛细看，是寸绍锡。她笑了，原来你是白老虎啊，幸亏没冲你开枪。她扔了枪，冲他扑过去……

寸绍锡的梦充满男性荷尔蒙气息，他梦到他走进一个很大的园子，梦中他想，我怎么进了《红楼梦》中的大观园？园子里没人，他被一缕香气吸引，走进一个闺房，房里气息暧昧，他想，这应该是秦可卿的卧室，又想，我是我，抑或是宝玉？随后，他就不再纠结这个问题，他明显是宝玉，他的经历也与宝玉无异……他醒来时非常尴尬，梦遗了。后

来，每每想起这个梦，他就鄙视自己。

寸绍锡和刀玲子回到保山县城。张县长和刀司令悬着的心才放下来。成了。寸绍锡想，如果再有一次他和刀玲子参加的行动，就是天意了。上天让他们在一起。张县长说辛苦了。他像慈母，给他们拍打身上的灰尘，搬凳子，倒水……刀司令看到女儿，心中欢喜，他想从女儿的表情中看出点什么，比如她与寸绍锡……没看出来。他们说这条路走得通。张县长说你们立了一件大功，我要请客。不过，不是现在。他让刀司令父女团聚，他和寸绍锡出去一趟。

去哪儿？出门后寸绍锡问。张县长说，到了你就知道了。街上到处是兵，或搬运东西，或行军，或大声吆喝……汽车一辆接一辆，马达轰鸣，威风八面……马车小心地走在路边，车夫紧紧抓着马笼头，给马匹传递坚定的力量，别怕！尘埃漫天。就是傻瓜也能看出来，这是要打仗。寸绍锡忽然想起两年前日军飞机轰炸保山县城，炸死数百人，还投放细菌弹，几天后霍乱暴发，死者不计其数……真是人间地狱。他抬头看看天空，担心再有日军飞机光临。现在飞虎队掌握着制空权，张县长说。要打仗了？他说。张县长“嗯”了一声。他们转过两条街，经过两道岗哨，来到中国远征军司令部，求见卫长官。

司令部有多部电话，卫长官不断接电话，听取汇报，下达命令。传令兵进进出出，都是跑步。他们在外间候着。等待接见的多是军人，只有他们两个人是便衣，显得另类。一会儿工夫，一名副官来到张县长面前，说卫长官让你们进去，你们有五分钟时间。

他们进去。正中是一个大沙盘，怒江两岸的山川地理按比例缩小在沙盘上。卫长官站在沙盘前若有所思，旁边站着几名军官。看到张县长，卫长官很客气，上前两步，与张县长握手。张县长是长者，卫长官很尊重。卫长官说，现在战时，咱们就不拘礼节了，您有何事尽管说。张县长说腾冲的沟沟壑壑我都熟悉，我给您当顾问来了。太好啦，卫长官说，您在这儿我心里就有底了。张县长说，我有一个想法，给您汇报一下。您说。张县长指着沙盘，比画着，可否出奇兵，由此翻越高黎贡山，直取桥头？这儿是日军的一个补给站，囤积着大批军用物资，而守备薄弱。拿下桥头……这的确是一个大胆的想法。沙盘上显示，没路。

有路吗？卫长官问。张县长指着寸绍锡说，他刚从那儿回来，有一条小路。寸绍锡说，我可当向导。

卫长官回头对一个文质彬彬的军官说，叶将军，你觉得呢？叶将军很兴奋，两眼放光，说，奇袭桥头，好！卫长官让叶将军与张县长具体研究一下。至此，寸绍锡才明白，原来张县长心里早有此计。

叶将军名叫叶佩高，198师师长。从司令部出来，叶将军将他们请到自己的指挥部，详细询问情况。随即打电话给593团的廖团长，说渡江后任务有变，原计划改为：从辛酉街向西，绕过冷水沟南边垭口，从小路翻越高黎贡山，出敌后，奇袭桥头。电话那头廖团长说，地图上没显示，真有小路吗？叶将军说，确有小路，一会儿即送向导到你处。

挂断电话，叶将军对张县长和寸绍锡说，现在不用保密了，今天晚上部队就要渡江。要辛苦你了，他拍拍寸绍锡的肩膀，593团已到江边，准备渡江，十万火急，你，当向导，有问题吗？寸绍锡没想到会如此紧急。没问题，他说。叶将军立即安排吉普送寸绍锡到593团。

吉普车开出保山县城，一路颠簸，寸绍锡才感到饥肠辘辘，他还没吃饭呢。还有，他没机会与刀玲子告别了。张县长会给你解释，你会理解的，如果活着，后会有期。

傍晚，一轮红月亮升起来。看着大半个月亮，他想，十八还是十九，嗯，十九，农历四月十九，公历五月十日。他赶到593团时，部队正准备渡江。美式橡皮舟和小木船已运到岸边。团长与美军顾问研究完地形地貌，决定采用操纲渡和操桨渡两种方式渡江。通信兵将通信电线引到江边，准备第一时间架设过江通信线路。第二次滇缅战役马上就要打响。

26. 诊所

从某一天开始，腾冲的空气骤然紧张起来，充满火药味。田岛走后，接替他的水上源不再奉行怀柔政策。水上源的口头禅是：战争就是战争。其潜台词是：干什么都可以，烧、杀、抢、掠、奸……都允许，战争嘛，就是这样。他将田岛的政策一扫而光。怀柔，怀个屁，他说。他干的第一件事是，把来凤山修工事的中国劳工全部杀死。免得来凤山的碉堡、地道、水源、弹药库等秘密被泄露出去。这一次他杀了一百七十三人。杀之前，他逼劳工们挖一个大坑。劳工们不知道他们正在为自己掘墓，还以为是什么工事。坑挖好后，水上源手一挥，鬼子的机枪响了。一百七十三名劳工瞬间丧命，一个也没逃出来。有一些人没马上咽气，鬼子甚至懒得补上一枪，而是直接将他们活埋。水上源听说过田岛和瞿莹莹的故事，他说此事有辱帝国声誉，下令，见到瞿莹莹格杀勿论。一些反对田岛的军人也想杀死瞿莹莹。可是，谁也不知道瞿莹莹在哪儿。他们都以为田岛把瞿莹莹提前送出了腾冲。

中国远征军五月十日开始渡江反攻。为什么这个日子我记得这么清楚？因为这天是我生日，也是腾冲沦陷的日子。我不知道这个日子是不是特别挑选出来的，总之，很有纪念意义。五月十日，两年前的这一天，腾冲沦陷。两年后的这一天，中国远征军开始反攻，准备收复腾冲。

一个城市也有宿命吗？

其实这一天，我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早上，母亲给我煮了一个鸡蛋。今天是我生日。还好，母亲没有忘记。怎么会忘记呢？两年前这一天，母亲差一点难产死掉，她不会忘的。她对我的怨恨也与此有关。鸡蛋是难得之物，哥哥眼巴巴地看着我，希望能分到一点。我装作没看见。我那时不懂事，不和哥哥分享也罢了，还故意拿着鸡蛋不吃，向哥哥炫耀。看哥哥眼馋，我心里扬扬得意。

我小心守护我的鸡蛋。一个两岁的孩子哪来那么大的定力，竟然一整天都没咬这个鸡蛋一口，我不由得佩服我自己。这一天，哥哥不知流了多少口水。到晚上，我才慢慢享用我的鸡蛋。我吃得很节制，一点一点，极其享受。更享受的是哥哥吃不到鸡蛋的表情。哥哥故意不看我。他不敢看我。一看我，他的口水恐怕会像庐山瀑布飞流直下三千尺，那可就太丢人了。

我正在享用我的鸡蛋，外面响起急促的脚步声。发生了什么？我们谛听着，不明所以。后来才知道怒江边开打了，消息传到城里，鬼子在调动。我继续吃鸡蛋，把鸡蛋吃了个精光。

没多久，日军伤兵源源不断地运进城，断胳膊的，断腿的，烧伤的，头被打烂的……呻吟声，号叫声，咒骂声，不绝于耳。

这期间，我们家发生两件大事。一是奶羊被抢走了。一天，大鬼子和小鬼子，就是前边提到过的那两个家伙，闯进我们家后院，要将奶羊牵走。这两个鬼子第一次出现在我们家时，正是我出生的那天，他们差一点杀了我们全家。他们对我们家情况最了解。爸爸妈妈在前面诊所里，后院只有我和哥哥。哥哥抱住羊脖子不让鬼子牵羊，被小鬼子踹倒在地。我吓得大哭起来。爸爸妈妈闻声赶来，大鬼子用枪口指着爸爸，让他站住。爸爸站住。妈妈也站住。大鬼子和小鬼子刚从战场下来，眼睛通红，快要发疯了。谁也不知道他们在战场上经历了什么。爸爸举起双手，示意他们冷静，不要开枪。羊，可以牵走。奶羊在我们家两年多，已是我们家中一员。爸爸对奶羊感情最深，他孤独的时候会和奶羊说话。或者，坐在那里看着奶羊。奶羊也看着他。相看两不厌。哥哥平时要为羊薅草和挤奶，他烦死这些差事了。可是，哥哥最舍不得奶羊，正所谓付出越多越有感情。如果不是爸爸制止他，他还会扑上去拦住鬼子，不让鬼子将羊牵走。妈妈对奶羊有些嫉妒，因为我是吃羊奶长大的，而不是吃她的奶长大的。可是，奶羊要被牵走，她也舍不得。我，那不必说了，我曾经说过，我可以管奶羊叫妈，你想象吧，奶羊对我意味着什么。可是，我们谁也救不了奶羊。田岛在的时候，鬼子看田岛的面子，对父亲客客气气。至少表面上如此。田岛走后，父亲的地位一落千丈。鬼子根本不把父亲放在眼里。父亲保护不了奶羊。奶羊不愿跟鬼子走，和鬼子拔河。小鬼子用枪杆打羊，羊跳起来往前跑……羊被抢走后，我们都不吃饭，谁也吃不下。

俗话说祸不单行，紧接着就发生了第二件事：诊所被日军征用了。

一个日军军医负责这个诊所。父亲和母亲得听军医指挥。军医叫梅野，应该是个少尉。鬼子称呼鬼子，一般都是姓加军衔。鬼子叫他梅野少尉。梅野个子不高，戴个圆圈眼镜。我们在背后都叫他“眼镜”。他不苟言笑，永远都是一张忧郁的木瓜脸。他医术不高，比父亲差远了。他对父亲很客气，诊所名义上是他负责，其实还是父亲说了算。梅野对我们家的生活很照顾，不让父母为吃喝发愁。

梅野永远都是工作，工作，工作，没有一刻闲下来。尽管如此，伤兵也不能完全得到救治。不断有伤兵死去。每死一个人，他都将死者衣

服整理好，对着尸体鞠躬志哀。如同死去的是他的兄弟。他要求我父亲也这样做。

父亲在日本主修的是妇产科，回国后慢慢变成全科大夫，如今则主要从事外科工作。处理伤口。截肢。做手术取弹片。父亲不让我和哥哥到诊所去。那里常常传来可怕的号叫声和咒骂声，听得人心惊肉跳。父亲竭力救治伤员，他想把每个伤员都治好。但这不现实，有的送来时已经感染，伤口发出恶臭，蛆虫乱爬。有的截肢都来不及。有的伤口在胸腹一带，基本没救。这些伤兵最可怜，他们要接受该死的命运，还要忍受慢慢死去的痛苦。死去的士兵都被拉到城南火化，骨灰装到罐子里，写上名字，放到余家一间空屋子里。那是日军的一处仓库。仓库里还放一些铝饭盒，饭盒里装的是前线阵亡的日军的手。日军在前线被打死，尸体没法火化，就由战友砍下一只手装饭盒里带回来。饭盒里的手，有的已经干枯，黑乎乎的。有的严重腐烂，变成了白骨。饭盒上都写有名字，里面放着军牌。

父母每天回到家都疲惫不堪。他们不说话。简单吃点东西，就又去诊所工作。

最辛苦的是梅野，他好多天不眠不休，一直工作。梅野也到后边来，多是叫父亲到前边去处理紧急伤员。他很少停留。难得会坐下来喝杯茶。

雨季来临。时下时晴。空气总是湿漉漉的，太阳一烤，燠热难当。看伤员情况，就知道日军在前线打得很苦。一天，梅野垂头丧气来到后边，蹲下来呜呜哭起来。他差不多要崩溃了。父亲把手放在他肩膀上，轻轻按了按，鼓励他振作起来。还有很多人需要我们，父亲说。父亲声调低沉，声音中充满无奈，然而也抱有希望以及不放弃的决心。梅野说他们太苦了，太苦了，太苦了……他的声音越来越小，带着哭腔，就像一个人哭得声嘶力竭还要哭下去时的样子。他心里已经哭过无数次，他告诫自己要坚强要坚强不可软弱不可沮丧，他们都需要你。他苦撑着尽量让自己成为伤员的依靠和希望，而现在他撑不下去了，他的力量已耗尽。战争太残酷，他们吃敌人的肉，吃同胞的肉，就为了活下去，为了一时活着，为了多活一时吗？人怎么能这样，怎么能去吃自己的同类呢？战争的意志就是把人都变成野兽变成非人吗？天皇陛下，神圣的天皇陛下，高高在上的天皇陛下，我们以您的名义而战，在异国他乡的土地上杀人和被杀，为的是什么？荣誉？土地？压迫？征服？武功？大东亚共荣？……父亲干巴巴地说，这是打仗。

他心里说这是报应，你们来到我们的家园烧杀掳掠耀武扬威这就是

报应。父亲心里这样说，但他对受伤的鬼子还是充满同情，尽力救治。伤兵在诊所死去他也黯然神伤。鬼子也是人。他们不管愿意不愿意必须服从命令来到战场上厮杀然后把小命丢在这里。梅野抱住父亲的腿，把头靠在父亲的腿上，喃喃地说，太可怕了太可怕了……父亲安慰他，同时意味深长地说，战争，会有结束的一天。后来我才知道，有一个伤员疯了，他大喊大叫说：他们吃战友的尸体，他们吃人肉，他们吃人……这件事刺激了梅野，也刺激了父亲，梅野快崩溃了，父亲也好不到哪儿去。父亲安慰梅野时，也是在安慰自己，没有人比他更巴望着战争尽快结束了。他一天也忍受不了。

我和哥哥看着两个大男人在墙边，一个站着一个蹲着，像一组表现沮丧情绪的雕像。他们身上仿佛凝聚着悲悯、悲哀、悲苦、悲叹、悲伤、悲情、悲痛……命运之手完成的这组雕像，几十年后，在我头脑里还栩栩如生。

写到这里，我给哥哥打电话，问他还记得梅野军医吗，哥哥说记得，“眼镜”。真是难得，哥哥正面回应了我的问题，还记得军医的外号“眼镜”。我问哥哥记得“眼镜”抱着父亲的腿哭泣的情景吗，这一幕铭刻在我脑子里，可是哥哥不记得，他说没印象。我说，你再想想，就在墙根儿，父亲站着，“眼镜”蹲着，他抱着我父亲的腿在哭。哥哥停顿一下，他大概在回忆，一会儿他说，不记得“眼镜”哭过。当时刚下过雨，墙边有一棵杧果树，杧果结得很稠，还没熟，雨滴从树叶和杧果上滴下来，落到父亲和“眼镜”身上……

我：关于“眼镜”，你记得什么？

哥：他戴的眼镜，是两个圆镜片，很圆很圆。

我：还有——

哥：他……给过我一颗糖。

我：没给我吗？

哥：也给了。

我：我怎么不记得。

哥：……

我：你还记得什么？

哥：我记得……“眼镜”拎着一个筐从门前走过。

我：筐？

哥：你知道筐里是什么吗？

我：什么？

哥：腿、胳膊……

我：别说了，别说了……

那是截肢，截下来的断腿断胳膊，有的流脓，有的腐烂，有的露着白骨，血淋淋……人的肢体一旦脱离身体，多么丑陋、恶心……

这里，我顺便说说哥哥吧。那段日子哥哥见不着瞿莹莹，也不知道瞿莹莹的消息，魂不守舍，如同梦游。哥哥以为瞿莹莹被田岛带走，他今生今世再也见不到了。长大后，我不信六七岁的小孩会那么痴情。也许哥哥是个例外吧。他一个人坐在门槛上发呆，我就知道他在想瞿莹莹。这是他的秘密。他口袋里有一根瞿莹莹的头发，他总拿出来对着太阳看。一根长长的柔软的青丝，有着可爱的弧度和神秘的光泽，还有想象中的芬芳。暧昧地摆动，让他想入非非。由于有这根青丝，前边诊所里的呻吟声、号叫声、咒骂声、哭喊声他都充耳不闻，从那边飘过来的腐烂气息他也浑然不觉。那根青丝有魔力，在他周围装置一个透明的防护罩，将他与这个可怕的正在土崩瓦解的世界隔离。

前面说过，瞿莹莹被田岛送回去，她父亲不接受她，不让她进门，瞿莹莹一气之下，要将她家的房子点了，她父亲无奈，只好屈服，放她进去。瞿天元将自己家搞成活死人墓，他两年都没出去过。瞿莹莹也两年没回过家。现在，父女相见，如此尴尬。女儿挺着大肚子，肚里怀的是田岛的种。在瞿天元看来，女儿肚子里怀的不是孩子，而是羞辱。“羞辱”在不断膨胀膨胀膨胀，你想无视也不行，它就在你眼前晃。瞿莹莹问父亲，这两年是怎么活过来的？瞿天元说，熬呗。瞿莹莹“哼”了一声，没戳穿他。她定期派人往这儿送米送面送肉，都是隔着院墙扔进去的，第一次他扔出来，后来……扔进去的，他只象征性地扔出来一些，大部分都留着。没有这些吃的，你熬？早熬死了。她听说他从不生火，没人看到过房子里有炊烟升起。你吃生的吗？她问。瞿天元不回答。她说，我可吃不了生的。瞿天元还是不回答。她的要求很简单：住下来，活下去。瞿天元戗她一句，住下来那么容易吗？活下去那么容易吗？随之又补充一句，现在，只有死是容易的。瞿莹莹回戗一句，死，我在哪儿不能死，要跑回来？瞿天元将床铺让给女儿，女儿当仁不让睡了上去。瞿天元睡到一张夏天用来歇凉的小床上。瞿莹莹一夜未合眼。她心中怒火万丈。她恨田岛撂下她不管。她以为田岛对她很有感情，他们憧憬过战后生活——找一个风景优美的地方隐居起来，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过自己的小日子。如今，一切都成梦幻泡影。她不得不回来和性情古怪的父亲住一起，受父亲的羞辱……

第二天早上，一切都反转了。迷迷糊糊中她听到地上有动静，还以

为是老鼠，没有理会。接着，再听，声音又不像老鼠，便抬头看一眼。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从地下钻出来，吓她一跳。旋即，她看清了，是一个人。再看，是寡妇五婶。五婶的体态别具一格，丰腴，但不显臃肿，看上去颇有几分姿色。五婶从地下钻出来，也看到了瞿莹莹。两个人对视一秒钟。五婶犹豫要不要再钻入地下。瞿天元已经起来，他说上来吧。五婶上来。瞿莹莹看到地道口，她趿拉上鞋走过去看看，笑了。她终于明白父亲这两年是怎么过的了。一个地道。秘密尽在其中。五婶丈夫早死，有两个儿子，都在当兵，一个在河南，一个在昆明。五婶一个人独居。两家是邻居。一条地道，将两家连为一体。瞿莹莹说父亲虚伪。瞿天元说你没资格说我。瞿莹莹说，我是没资格，但至少我不虚伪，您老儿，哼，说一套，做一套。瞿天元说，轮不到你来说我。瞿莹莹说，是轮不到我，我算什么，人人都可以唾骂，人人都可以向我砸石头，我被田岛睡了，我不干净，我贱，我……五婶站在一边颇为尴尬，她怯生生地说，你们能不能少说一句。瞿莹莹对五婶没意见，对他们暗度陈仓也没意见，她只是看不惯父亲的虚伪。五婶，对不起，我不是冲你的。五婶说都是一家人。言下之意，何必要互相伤害呢？老鸹落到猪身上，谁也不说谁黑。这话没错。瞿天元木着脸，不再说话。他没有昨天夜里那么理直气壮。女儿说得对，他虚伪。女儿让家族蒙羞，他将女儿扫地出门。他自己呢？道德君子吗，非也。两年来，他表面上是把自己埋入“坟墓”里，实际上，拜女儿所赐，他在温柔乡中。好了，瞿天元说，我承认我是个伪君子，好了吧。瞿莹莹哼一声，我看就是！五婶看两个人和解了，邀请他们过去吃早饭。饭好了，她说。她先钻入地道，一晃人就不见了，像土行孙，土遁。这个地道她进出不知有多少趟，闭着眼都不会踏错一步。瞿天元示意女儿，下吧。瞿莹莹往里看，只看到洞口处有脚蹬的窝儿，再往下，黑黢黢的什么也看不见。瞿天元说两旁有脚蹬儿，试着找。瞿莹莹看看自己的肚子。瞿天元说没事，下得去。瞿莹莹心里言语，说得轻巧，她可是孕妇。瞿天元说不会有事的。瞿莹莹说，也没个手电筒。她不愿下去，对她来说，这就是个深渊。瞿天元说还吃饭不？瞿莹莹说不吃了，吃个饭就要下回地狱。什么地狱，瞿天元对女儿的说法不认同，对他来说，这是甜蜜的通道，是天堂。他划根火柴，伸到洞口，让女儿看。火柴的光那么微弱，很快就熄灭了。瞿莹莹只是多看到一个脚窝儿。瞿天元叫五婶，翠儿——。那个肉麻啊，听得瞿莹莹浑身起鸡皮疙瘩。她从来不知道五婶叫翠儿，只知道叫五婶。下面答应一声。瞿天元说，火柴给你，你在下面照个亮。他将火柴扔下去。没听见火柴落地的声音。黑暗中，五婶接住了火柴。真是默契，瞿莹莹想。五婶划着火柴，一个小火苗跳动一下，稳定住，散发出一团昏

黄的光。这次瞿莹莹看清了，地道并不深，说不上深渊，两边各有几个脚窝儿，脚踩着下去不难。没那么可怕。瞿莹莹坐到地道口，脚伸进去，寻找脚窝儿，很容易就找到了，她用脚蹬了蹬，感到坚实的支撑，然后，另一只脚寻找另一个脚窝儿。两只脚都蹬实后，她直起身，手臂扒着洞口，挪开一只脚，身子矮下去，去寻找下一个脚窝儿。如此捯几次脚，她下到底了。她松口气。五婶引导她爬地道，蹲下来，弯腰，跟着我。黑暗世界。瞿莹莹什么也看不到。她拽着五婶的衣襟往前摸索。五婶说头勾下来。怎么不早说，她的头已经碰了两次。真是地狱。她刚刚消失的恐惧又回来了。这次时间很短。她很快看见了光亮。来自五婶家的光亮。出地道容易多了。回到地面上后，瞿莹莹才发现她出了一身汗。瞿天元跟着也上来了。五婶家很简陋，和别的家庭没什么两样。瞿莹莹多少有些失望。费这么大劲，来到的地方并不是童话中的仙境，而是另一个现实中的家。想到另一个问题，瞿莹莹自己笑了。你笑什么？瞿天元问。瞿莹莹没告诉他。她想的是，他们在地道里干过那事吗？这哪能给父亲说。她说没笑什么。

……由哥哥又说到瞿莹莹，扯远了。哥哥把那根青丝收起来。我也回到现实中……

我们怎么也想不到，还能再次见到抢走我们家奶羊的大鬼子和小鬼子。那时，我们对他们恨死了。但看到他们，我们却是另一番心情。他们俩同时被抬进诊所。大鬼子的肚子被弹片划开，肠子流出来，花花绿绿一大堆。肠子里的屎也流出来，臭不可闻。父亲去给他做检查，他大喊大叫，不让父亲碰他。梅野问怎么回事，父亲摊摊手，让到一边，你来吧。梅野安慰大鬼子，没事，他给大鬼子做检查，问，你们认识？大鬼子说，他会杀了我。梅野说，怎么会呢，方大夫是个好人。大鬼子说，我不想死，你救救我。梅野说，我一定尽力救治。但他心里清楚，大鬼子的伤没法医治，必死无疑。他给大鬼子来一支吗啡，大鬼子感觉好多了。梅野将大鬼子的肠子收拢起来，放回肚子里，简单缝合一下，包扎起来。诊所里面已经没有位置，大鬼子被安置在门外廊下。

梅野处理完大鬼子的伤，过来拍拍父亲的肩膀，安慰父亲。父亲说没事，他不会放在心上。梅野检查小鬼子的伤，小鬼子一条腿被炸断，伤口已经感染。这种现象他见得多了。有救吗？如果有盘尼西林，或许还有救。但他们没有。一批珍贵药品存放在蔺家院子，与弹药在一起，飞虎队准确地轰炸了蔺家院子，那批药品与弹药一块灰飞烟灭了。现在抗生素急缺，已经申请补给，但得到补给的希望不大。小鬼子拉住梅野

的手，他说他想妈妈了。你多大？他说十九。的确还是个孩子。梅野言不由衷地说，你会回去的，会见到妈妈，但是，这条腿保不住，我们要把它锯掉。小鬼子说他怕疼。梅野说为了活命，你得忍着。梅野让我父亲给小鬼子做手术。小鬼子抓住梅野的手，恳求梅野亲自给他做。梅野说，方大夫的技术比我高。父亲说，你放心，我是医生，我不会害你。小鬼子仍然坚持，梅野点点头，好吧，我来。父亲给他打下手。因为缺少抗生素，他们尽量多锯一些，锯到大腿根部。尽管如此，小鬼子活下去的可能性不到百分之十。小鬼子很勇敢，没有麻药，他忍受了锯腿的剧疼。梅野给他一根棍子，让他咬住，他将棍子咬断，坚持下来。

第二天大鬼子死了。他死前要求喝酒，可是哪里有酒，没有酒。他说酒精也行，但是酒精要用于消毒，很紧缺，也没让他喝。他突然唱起歌来：

啊，长崎今天也下着雨，掉在脸上的眼泪之雨，我连命和恋爱都舍弃了，心啊，心都乱了，喝吧，喝到醉倒，虽然对酒没有恨，啊，长崎今天也下着雨……

小鬼子跟着唱，唱到第二个长崎今天也下着雨，两个人都哭了。其他伤兵也被他们惹哭了。一时间哭声一片。我和哥哥来到诊所，看到人们都在哭，也莫名其妙地哭起来。母亲背过脸去，在擦眼泪。梅野和父亲没有哭。他们站在诊所中间，茫然地看着这些哭泣的士兵。这些士兵在战场上是勇士，是野兽，是魔鬼，下了战场，他们又变回了人，他们想念家乡，思念亲人……

下着小雨。这样的天气最能触动人脆弱的神经。每个伤兵都离死亡很近，这不只是因为缺医少药，还因为这场战争双方实力悬殊，他们取胜无望，玉石俱焚的命运在所难免。唱吧，唱吧，梅野说，一唱解千愁。梅野也跟着唱起来。我母亲也跟着唱起来。父亲也跟着唱起来。他们唱了一遍又一遍，大鬼子什么时候死的，没人知道。

后来，小鬼子的伤口感染，得了坏疽。小鬼子估计自己活不久，他求梅野给他来个痛快的。梅野没答应。他求我父亲，我父亲也没答应。小鬼子的死是个漫长的过程，他差不多是活着烂掉的。我们虽然对大鬼子和小鬼子恨之入骨，但看到他们那样死去，我们还是很难过。

大鬼子和小鬼子都有名字，当时记得，后来全忘了。

那天晚些时候，父亲对母亲说，地狱是什么样子？地狱就是诊所的样子。母亲说，岂止诊所，整个腾冲城都是地狱。母亲话音刚落，防空警报拉响，仿佛是在给母亲的话做注解。数日来，只要天气晴好，飞虎

队的飞机必来轰炸。日军野战医院人满为患。父亲的诊所只是辅助，也塞满伤员。父亲、母亲和梅野忙不过来，只能简单消毒、包扎。需要做手术的，且得等一阵子。

27. 情报与计策

我父亲自从与寸绍锡接上头，就源源不断地为其提供情报。他将情报用隐形墨水写到用来包药的草纸上，由装成病人的交通员取走。父亲做事非常细心，草纸写字的痕迹他都进行了处理，外表一点儿也看不出来。田岛怀疑过我父亲，派人秘密盯梢，最后得出结论，如果方渡是间谍，他只能用一种方式传递情报，那就是利用病人。有一次鬼子在城门口拦住交通员搜身，什么也没搜出来。包药材的纸，他们自然不会放过。肉眼看不出问题。田岛不肯罢休，又将草纸送到设在龙陵的情报机构化验。化验结果，什么也没发现。是日军的化验手段落后吗？非也。日军的化验手段很高明，凡是那个时期使用的隐形墨水，都能化验出来。

草纸上没有情报吗？也不是。

我父亲是怎么做到的？很简单，他用来秘密书写的物质是氨基比林。氨基比林是常见的头疼药。一战时德国间谍就学会用氨基比林制作秘密墨水了。英国人发现它对应的显影剂是氯化铁。也可通过碘蒸汽实验使其显影。一战后，这种隐形墨水就淘汰了。日军没想到还有人使用这种老掉牙的方法，所以没化验出来。

父亲的情报工作还有我一份功劳。夜晚，我被噩梦惊醒，父亲会抱起我，哄我。为了不影响母亲和哥哥睡觉，父亲总是抱着我到厨房去。我说过，只要在父亲怀里，那些不大不小的妖兽就不来咬我，我就能安心入睡。一般情况下，到厨房后不久我就在父亲怀抱里睡着了。这时候，父亲一边抱着我，一边用自制的隐形墨水在草纸上写情报。他将写有情报的纸做一个小记号，第二天包上药交给抓药的交通员。父亲做情报工作一直背着母亲，他不想让母亲跟着担惊受怕。

父亲送出去的情报会迅速递到寸绍锡手中。寸绍锡用显影剂使情报显现出来，交给张问德。张问德做出判断，哪些留下，哪些向上汇报。重要情报，他们会迅速用发报机向云南省政府发报。省政府会将情报交给远征军或重庆方面。

父亲总共送出去多少情报，没人说得清。父亲生前对这些事讳莫如深，从不谈论。幸亏他不谈论，他若夸夸其谈，说不定早就被打成美蒋特务了。知道他情报员身份的人不多。

我后来无意中看到飞虎队一些资料，发现其中有一条与父亲有关。

一天，飞虎队（此时已改编为美国陆军第十四航空队，但大家仍喜欢称之为飞虎队）司令陈纳德接到中国远征军请求，要求出动飞机轰炸腾冲城内的日军野战仓库。情报准确吗？准确。陈纳德查看腾冲城地图，野战仓库的位置在西街。他用铅笔戳了戳那个位置说，飞机轰炸会伤及平民。打仗为什么？为人民，为和平。现在，为了军事目的，要伤害百姓，这合乎战争伦理吗？他沉思片刻，难以决策。他问参谋乔治：我们来中国的目的是什么？

乔治：帮助中国，打击日本侵略者。

陈纳德：还有呢？

乔治：……

我和哥哥像傻瓜一样待在家里。

母亲很晚才回来。她回来时，我歪在哥哥身上已经睡着。父亲回来时已累坏了，进到屋里一屁股坐下就不会动了。

那个夜晚，父亲一直没合眼。他坐在凳子上发呆。他抱着我，我睡在他怀里。我能感受到他的思绪。

父亲面临的是道德困境。瞧，你提供情报，飞虎队来轰炸。日军的野战仓库被摧毁，可是，老百姓伤亡很大，死的人比日军都多。日军死七人，老百姓死十一人。死的老百姓他都认识。他们不只是数字，他们是你的街坊，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你上街他们会和你打招呼，他们有病会到你的诊所来找你看病……父亲觉得他对死去的人负有责任。他做错什么了吗？没有。他为抗日政府提供情报，何错之有。这就是他的困惑所在。你没错，可是那些人因你而死。他内心不安。他竭尽全力救治伤员，想有所弥补。他能通知百姓躲避吗？不能，那样会暴露自己，自己牺牲事小，抗日政府没了情报事大。那天夜里，父亲严肃地思考战争以及战争的代价，还有个人与战争与命运的关系问题，但越思考越困惑，什么答案也没得出。他只知道一点，他还要继续做他分内的事。

不久，日军从龙陵运来一批弹药临时堆放在蔺家院子内，他再次送出情报，第二天飞虎队空投炸弹，将弹药库炸毁。地动山摇。半条街都炸没了。鬼子被炸死十三个，内有队长一名。

诊所被日军征用不久，中国远征军兵临城下。日军司令部、营房、仓库都遭到轰炸，鬼子被炸死三十一人，伤四十四人。这情报是父亲提供的吗？是。

每次轰炸都有平民伤亡。父亲的良心备受煎熬。他甚至想过，他的身份该暴露了，日军如果聪明，不会查不到他。他是有嫌疑的。他已做好死的准备。那么多街坊都死了，你……也该死。不知什么原因，日军没怀疑到父亲头上。

父亲自从当上维持会会长，就立下誓言，决不给日军出一个主意。他决定效仿徐庶。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父亲做到了吗？没有。田岛在时，他给田岛出过一个主意：推行“模范良民证”，号召商人和汉奸捐粮，捐到一定数量，发“模范良民证”，有此证，则不受骚扰。这个主意帮日军筹集到不少粮食，同时也减少了老百姓的负担。之后，父亲再没给日军出过主意。现在，父亲跃跃欲试，要给水上司令官出主意。尽管自从坐牢之后，他的维持会会长就被钟春秋取而代之，但他仍有办法见水上司令官。

陈纳德：为了胜利，可以伤害中国老百姓吗？

乔治：……

陈纳德：我们有这个权利吗？

乔治：……

陈纳德：你能设想一下，若干年后，某个中国人谈起他的爷爷或父亲或某位亲人时说，他是被美国人炸死的……

乔治：账不应该记到美国人头上，应该记到日本人头上。

陈纳德：这是个两难选择。给我接蒋委员长。

电话接通，陈纳德说明情况，请求蒋委员长做决定。

电话线那头传来一阵难耐的沉默。

他等着。

蒋委员长：为了胜利，牺牲在所难免。

于是飞虎队轰炸了腾冲西街日军野战仓库。

这个情节是乔治在一篇回忆陈纳德的文章中提供的。乔治盛赞陈纳德的人格魅力，他不光是个军人，勇敢，无畏，有组织领导才能，高瞻远瞩，还有仁者之心，热爱中国，热爱中国人民。

我记得那次轰炸。那是一个难得的晴天，白云朵朵，天空瓦蓝瓦蓝。突然刺耳的防空警报响起。一会儿，传来飞机的轰鸣声，接着，便响起震耳欲聋的爆炸声。爆炸声此起彼伏，持续好一阵子。显然轰炸引爆了弹药库。爆炸引起火灾。浓烟滚滚。空气中弥漫着火药、尘土、烧焦的木头和铁的味道。爆炸声停歇之后，我们才能听到哭喊声、呼救声、吆喝声、咒骂声。

西街一片废墟，硝烟弥漫。人们在废墟中扒人，有的扒出来已经死了，有的还活着，父亲立即投入到救人的行列。他看到日军野战仓库消失了，代之的是一个大坑。日军也在扒人，他们扒出日军，军医检查一下，死的抬到一边，活着的立即救治。

父亲让人们把受伤的老百姓都抬到他的诊所。那时候父亲的诊所还没被日军征用，父亲还能做主。

母亲将我交给哥哥照看，到前边去了。前边传来杂沓的脚步声和嘶哑的呼喊。

父亲央求梅野帮其引见。梅野问我父亲，为什么要见司令官？梅野对战局已不抱希望，日军不可谓不勇敢，不可谓不拼命，没有粮食，他们吃敌人和战友的尸体，没有弹药，他们就拼刺刀，他们只要有一口气，就战斗下去，决不后退，可是整个高黎贡山防线还是崩溃了，日军伤亡惨重，腾冲城内无粮草，外无援兵，能撑多久？全体玉碎是早晚的事，谁也挽救不了。父亲说，献计。梅野苦笑，献什么计？结局就在面前摆着，投降或玉碎。投降不可能，日军没有投降的传统，那就只能玉碎了。父亲说，垂死挣扎之计。梅野笑笑，答应了我父亲。

父亲见到水上司令官时，忍不住要拿他和田岛比较。水上看上去高大，威严，刚猛，杀伐果断，不像田岛那般阴柔，客气，狡猾，圆融。如果拿动物来比方，水上是狼，田岛是狐狸。

水上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我父亲：你，要献计？

方渡：是。

水上：说吧，什么计？

方渡：我建议来一次大清理，将所有无用的人都赶出城，只留维持会和便衣队，然后关闭城门，坚城自守，等待援军。

水上：为什么要把无用的人赶出城？

方渡：一则节省粮食，二则防止瘟疫。

水上：我要用他们做人质，保卫腾冲。

方渡：没有人会在乎老百姓的死活，你看，美国飞机并不因为城中有老百姓就停止轰炸。

水上：我看至少有一个人在乎老百姓的死活。

方渡：谁？

水上：你！

方渡：……

水上：我宁愿把无用的人全杀掉，也不会放他们出城！

方渡：天气炎热，又是雨季，很快会起瘟疫的。

梅野清楚城一旦围起来，一城之人只能与城共存亡。粮食紧缺，只能让老百姓饿死，或者干脆如水上司令官说的把他们杀掉。那样，死尸怎么处理？满城腐臭，必然会出现瘟疫……哦，不能这样！方渡，不管他的本心如何，他的建议是可行的，真是为日军献策。此时，他站在我父亲一边，他说一旦出现瘟疫，日军就会丧失战斗力……

水上：瘟疫……

粮食，是水上忧虑的，几次轰炸损失许多军粮，一时无从补充。瘟疫，这是个新问题。凡担忧的必会发生，说不定这会儿瘟疫正潜伏在某个臭水坑里，等待暴发。老百姓的死活，确实没人在乎。好吧，那就赶出去吧。

他觉得有点不对劲，但又不晓得哪儿不对劲。于是，在下达“大清理”命令后，特意交代手下：方渡及其家人不许出城！他们若要出城，格杀勿论！

“大清理”是一件大事。一夜之间，鬼子用刺刀和枪托将腾冲城老百姓全部赶出城，且不许带走一粒米一粒麦。也有一些不愿离家的人成功躲藏起来，没有被鬼子发现。那个夜晚，腾冲城到处是哭号声哀求声。鬼子在城门口盘查，发现偷带粮食的，就用刺刀捅死。那天晚上杀了三个人。尽管如此，还是有人冒死偷偷带了一些粮食出去。不敢偷带粮食的人，也都将粮食藏起来，不留给鬼子。再说了，这里是他们的家，他们还要回来哩。

刚下过雨，到处泥泞不堪。天黑得像扣了一口锅在头顶。被赶出城的人心有不甘，聚集在城门外，久久不愿离去。直到鬼子开枪驱赶，他们才四散奔逃。

汉奸都留下来。他们为虎作伥，帮着鬼子驱赶老百姓。翌日，城门封死，城内城外彻底隔绝。

中国远征军司令卫立煌得到日军驱赶民众的情报，哈哈大笑，他说：这下可以放开手脚大干一场了。

正在昆明巫家坝机场的陈纳德得知情报，神情轻松地对参谋说：我们没负担了。此后，飞虎队轰炸腾冲再无顾忌，往腾冲城丢炸弹如同倒洋芋一般。

远在重庆的蒋委员长得到情报，脸上露出难得一见的笑容，他说：腾冲光复，指日可待。

父亲的“大清理”之计，救了一城百姓。他们虽然在黑夜被野蛮地赶出城，但免于玉石俱焚的命运。他们或投亲靠友，或逃荒要饭，或得到政府救济，基本上都活了下来。在城里藏匿下来的人，绝大多数都成为战争的牺牲品。活下来的，也是九死一生。

父亲没打算离开，他要留在城里搜集情报。母亲也走不了，她必须留在诊所救治伤员。我和哥哥也没走，因为水上司令官有令，我们不许出城。

28. 炮火下

夜里，又开始下雨。进入雨季之后，下雨就是家常便饭。雨越下越大，一会儿工夫便成瓢泼之势。父亲穿上雨衣准备出门。你要去哪里？母亲问。父亲说，我去下白果巷。白果巷？母亲不明白父亲这时候去白果巷干什么。白果巷的故事（瞿天元封门将自己囚在屋里）发生在两年前，她早已忘了。父亲嗯一声，也不解释。父亲有些事不让母亲知道，是为母亲好。母亲也习以为常。但，非要这时候去吗？父亲说这时候最好，安全。

之前，父亲找借口从白果巷经过，观察过瞿家院子。不借助梯子，很难翻墙进去。他用竹竿做了一个小梯子。这样的梯子，轻，一个人就能扛动。他扛上梯子出门，身影很快消失在雨中。雨水淹没了他的脚步声。

雨夜的腾冲，如同一座鬼城，外面一个人也没有，到处黑黢黢的，什么也看不到。房屋、街道、树木都隐身于黑暗中。他熟悉道路。即使如此，他也是摸索着前进。仿佛走在海洋的底部，上面是波涛汹涌的大海。他高一脚低一脚，走着走着，水漫过脚踝，他感到水在流动，莫非踏进了河沟里？很快他判断清楚，这只是雨水在顺着街道流向城外。借助闪电的光，他看清楚道路，贴着墙走。如果撞上鬼子怎么办？他想过这个问题，也有对策。他会说他出诊。梯子呢？回来时捡的。凭他的知名度，更凭他在“战地医院”救治日军伤员，鬼子应该不会难为他。还好，没撞上鬼子。

父亲悄悄来到白果巷。他将梯子靠到瞿家院墙上，爬上墙头。墙头湿滑，他勉强站住，正要将梯子拽上去放到院墙内侧，刚一用力，脚下一滑，他头重脚轻直接摔了下去。下面是泥和水。他落地的声音被雨声淹没。他从泥水里爬起来，活动一下腿脚，还好，没有摔坏。头脑也还清醒。田岛嘱托，危难时帮助瞿莹莹。现在，算是危难之时吗？一阵风吹过，冷得要命。他辨别一下方向，走到屋檐下。轻轻敲门。里面没有动静。鬼子搞大清理，把他们清理出去了吗？再敲，用力敲，还是没有动静。雨声这么大，里面有动静，他也听不到。他抓住门镣吊，用门镣吊敲门，里面还是没反应。没人吗？他用脚踹门，仿佛要将门踹开。整个房屋都在摇晃。突然一个声音从屋里传出来，谁？是我，我是方渡。方大夫？是。门打开，父亲进去，门又重新关上。屋里一团漆黑。父亲站在门口，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迈脚。雨衣往下滴水，再说了，还有一

身的泥，父亲将雨衣脱下来。风雨声被阻挡在门外。父亲感到屋里还有人，心想，是瞿莹莹吗？瞿天元没有点灯的意思。父亲不知雨衣往哪儿放。全是泥水，放哪儿也不合适。丢脚边，也不合适。他攥着。他听到挪凳子的声音。瞿天元拉着他的手，放到凳子上。父亲摸着凳子坐下。瞿天元对屋里熟悉，黑暗中自由走动，毫无障碍。父亲的出现让瞿天元诧异。自从杜门谢客，两年来只有一个访客，那就是女儿，还是闯进来的。现在，又闯进来一个。瞿天元说，这么大雨，你来是……？我来看看。为什么想起到这儿来看看？受人之托。受谁之托？田岛。田岛？黑暗中响起一个女人惊诧的声音，不用猜，这是瞿莹莹。瞿莹莹？父亲说。我是，瞿莹莹答。田岛离开腾冲时，托我照顾你。田岛最近有信吗？父亲说没有。田岛走后，再无音信。王八蛋，瞿莹莹骂道。有六七个月了吧？父亲问。瞿莹莹说七个月。父亲虽然看不到，但他知道七个月的孕妇是什么样子。有吃的吗？有，我们存了一些粮食。父亲说城里很危险。瞿天元说，哪儿不危险，到处都一样。父亲听出他话里的消极和无奈。大清理时没出去，现在出不去了。父亲说你们最好挖个防空洞，飞机轰炸时躲起来。瞿天元说，我们有防空洞。女儿回家之后，他们大大扩展了地道，将其搞成了一个微型地下室。以前，他闲时还摆摆棋，打打谱，女儿归来后，他就再没摸过棋。他只有一件事，挖土，挖土，挖土。鬼子驱赶人口时，他们全躲进了地下室。鬼子修工事，拆了五婶的房屋，将房梁、柱子、椽子都拿走，只留下断壁残垣。瞿天元的房子暂时没拆，不过也快了。这正是他担心的。父亲说他可以帮他们。怎么帮？父亲想的是向梅野求情，让梅野给日军打招呼，别拆他们的房屋。他和梅野已经建立了友谊，梅野应该会帮这个忙。父亲说，那天夜里你们应该出城的。瞿天元说，大半夜的，鬼子穷凶极恶，哪敢出去，再说了，出去也没活路。父亲说，总比留在城里好，国军快打到城下了。瞿天元说，这是好消息啊，我们就要有出头之日了。父亲说，城一旦被围上，恐怕……他没往下说，他们应该明白他的意思。

从瞿家出来（虽然还是翻墙，但容易多了，因为里外都有梯子，再就是，翻过一次，多少积累了点儿经验），父亲改了主意，决定自己来。他从地上的泥水里摸索出一个石块，在被雨水打湿的院墙上刻下几个日本文字：此房勿拆。就写在那道围棋死活题旁边。他想，日本士兵看到这几个日本文字，不明就里，应该不会拆吧。

父亲扛着竹梯摸索着往回走，雨下得正大，没遇到鬼子。一个人也没遇到。他好像走在一座死城里。

黑暗中，我们听到父亲回来，站在门口脱雨衣。母亲跳下床去帮父亲，发现里面的衣服也湿透了。快脱下来，母亲说，都脱下来。父亲全

脱了，脱得精光，一丝不挂。母亲拿毛巾给父亲擦拭身子。父亲有些害羞。屋里没点灯，漆黑一团。你是怎么看到父亲害羞的？我不知道。一个成年男子赤裸的身体戳在房间里，尽管在黑暗中，仍然不能隐匿。它释放出雄性的气息。黑暗中这气息像光芒一样射来，耀眼刺目。父亲挨住母亲，母亲说凉死了。

我们家也挖了防空洞。说是防空洞，其实就是一个难看的大坑。在屋子正中。为什么不挖在外面？因为雨。要知道这是雨季，雨水会把防空洞灌满，里面会有绿藻、青蛙，甚至还会有鱼虾。谁想在水里面躲警报。我们家的大坑，平时用两块门板盖着，怕我掉下去。警报一响，父母就回来，揭开门板，抱着我们跳下去，再将门板盖上。这样，即使房屋被炸毁，我们也会安然无恙。坑看着挺大，也只能盛下四个人，还得紧紧挤在一起。父亲曾邀请梅野一起躲警报，很难想象这里还能再挤进一个男人。梅野不躲警报，他说他必须和伤员在一起。但他不反对我父亲和母亲躲警报。

这个夏天，腾冲是不折不扣的地狱。恼人的雨没完没了，洗过的衣服半月都不会干，屋里的家具全出毛了，墙角长出一簇簇蘑菇。太阳好不容易露个脸，地面还没晒干，防空警报就响起来了。少顷，飞机轰鸣，炸弹从天而降，爆炸声此起彼伏。有时，投下的是燃烧弹，许多房屋顿时起火，烈焰腾空，救火是不可能的，只能眼睁睁看着它们化为灰烬。七月底来凤山被打下来。来凤山是腾冲最大的屏障，日军修筑有复杂的工事，为防泄密，还将修工事的中国苦力全部杀死。日军说来凤山固若金汤，不可能失守。可是，怎么样？日军拼死拼活，战死好几百人，也没能保住来凤山。来凤山一失，腾冲日军的末日就到了。

接下来炮火连天，腾冲城很快变成废墟，难以找到一间完好的房子。我们家也不例外。一发炮弹呼啸着落到屋顶，将屋顶砸穿，掉到地上，一声巨响，屋顶被掀翻，墙壁被炸倒。我和哥哥待在防空坑里，上面盖着门板。我们头顶的门板发出一连串痛苦的呻吟。接着，光线没了。完全黑暗。我们被埋入废墟中。父母随后将我和哥哥从废墟中扒出来。看到我们毫发无损，他们哭了。那是高兴的。

雨说下就下，又是倾盆大雨。对雨，我们也是怀着复杂的感情。找避雨的地方很难。差不多所有的房屋都被炸毁，树也被炸得残缺不全。附近只有诊所稍好一点，被炸掉半边，尚存半边。伤员全部集中在能避雨的半边。还有一些挤不进去。梅野维持秩序，重伤员在里面，不太重的伤员在外面。轻伤，对不起，只要能拿起枪，就去打仗吧。由于缺医

少药，伤员大多得不到救治。再说，伤员也太多了，每天都有很多人战死，很多人受伤。死的，有的埋了。有的，尸体在对方火力控制之下，无法掩埋，只能任其腐烂。重伤员，难逃一死，大家知道，他自己也知道。呻吟，哀号，求情，谩骂，祷告，等等，皆无济于事。战场上痛快地死去，是解脱。受伤，把死亡过程变成漫长的折磨和酷刑，是真正的不幸。有的号叫着，哀求梅野给他来个痛快的。梅野开始不同意，骂他是懦夫。后来，有求必应，一弹解千愁。他用一块布挡住众人视线，手枪抵住伤员太阳穴扣动扳机，砰！解决问题。死人太多，掩埋是一项艰巨工作。火化不可能。汽油紧张，不要说没有，即使有，也不会用于焚烧尸体，会用来制造燃烧弹。木柴，都是湿的，很难点着。再说了，即使能点着，也要先用于做饭，不会用于焚烧尸体。挖坑吧，没有人手。伤员指望不上，士兵都在打仗。他只好将尸体拽到流水冲出来的沟里，草草盖几锹泥土了事。下一场大雨，尸体会冲出来，裸露在外，很快腐烂，发出恶臭，成为苍蝇的饕餮盛宴。苍蝇真多啊。全是绿头大苍蝇，个个膘肥体壮，赛过牛虻。叫声也很嚣张，简直要和飞机一较高下。

哥哥和我没处去。父亲张开衣服为我们遮风挡雨。我们瑟瑟发抖。这时候，雨是讨厌的。但大雨天有一样好处，那就是飞机不能来轰炸了。

父亲想送我们出城，但已晚了，出不去了。情报也送不出去。我们陷在这个将要毁灭的城市里。

又有一批伤员送来。父亲去处理伤员，我和哥哥只好站在雨里。哥哥撑起衣服为我们俩挡雨。一个鬼子说要带我们去避雨，他说他知道一个地方能避雨。我们冻得要死，牙齿咯咯响。哥哥拿不定主意。他摇摇头。鬼子抓住哥哥的胳膊，要带哥哥走。我抓住哥哥的衣服，害怕得哭起来。梅野少尉看到，让那个鬼子放开我们。那个鬼子不情愿地松开哥哥的手。

我们再看到那个鬼子的时候，他拉着贝小毛的手，朝东南走去。贝小毛是汉奸贝子盛的公子。贝子盛是手枪队的，这两年跟着钟春秋，没少干坏事，身上背好几条人命。贝小毛十一二岁，平时穿得很阔绰，仗着他爹的势力，老欺负别的小孩。鬼子拉他去干什么？避雨吗？看着不像。

雨停了，城墙东南角被炸开一个缺口，夜里中国军队可能从这里进攻，贝小毛被捆绑起来放在缺口中间。不是让他填缺口，他没那么大体量。是让他当活信号。夜晚，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一个排的中国士兵摸索到城墙缺口，一个个爬进去，准备偷营。正以为得手时，忽然踩到贝小毛，贝小毛惊叫起来，鬼子的机枪立即朝缺口处扫射。中国士兵都

被打死了。贝小毛也被打成了筛子。

又一个雨夜。这个季节，腾冲几乎无日不下雨。父亲带着我和哥哥，说要送我们去一个安全的地方。腾冲城里还有安全的地方吗？

我们在黑暗中跌跌撞撞来到白果巷。为什么说跌跌撞撞呢？不仅仅是黑夜不辨道路，还有，哪来的道路，房屋都倒塌了，街头上全是废墟，白天都难分辨，何况黑夜。这段不算太长的路，我们走了好长时间。瞿家的院墙已倒塌。父亲在院墙上用石头刻过几个日本文字：此房勿拆。房屋确实没拆，但被炸成了废墟。如果有一个能够看到一切的神，他会看到院墙是如何倒塌的。院墙上的围棋死活题被一个弹片击中，弹片击中的位置正是此题的要点：此处落子，便是正解。正解一出，院墙随之哗啦倒塌。

父亲抱着我，拉着哥哥的手，踩着院墙的废墟，摸索着来到院里。院里是房屋的废墟。房屋曾被烧过，手能摸到火烧的痕迹。父亲喊，有人吗？有人吗？没有回答。父亲摸到一根棍子，到处敲打。有人吗？有人吗？有人吗？雨水中棍子敲打的声音很微弱，父亲的喊声也被雨水吸收，传播不远。父亲正要带着我们离去，突然，他的脚踝被一只手抓住。

是我，瞿天元。

您还活着？

活着。

我是方渡。

我知道，瞿天元说。

父亲将我交给哥哥抱着，在瞿天元的引导下，钻进地道中。又将我和哥哥一一接应下去。地道里温暖极了，我们很快就暖和过来。地道很宽畅，没有人挤人的感觉。比我们家那个防空“坑”大多了。黑暗中什么也看不到。但能感觉到至少还有两个人，因为她们和父亲打招呼了。父亲脱掉雨衣坐下歇息。我拱到父亲怀里，热烘烘的气息一熏，我很快就睁不开眼了。

我醒来后，父亲已经离开。他又回到了还有半间房屋的诊所——“战地医院”。他不能不回去，因为母亲在那里。

地道成了我们的天堂。外面战火连天，地道里安静温暖。哥哥发现瞿莹莹在此，噢，她没走，也没死，狂喜，心跳得像驴踢一般。这是何等的福分！瞿莹莹肚子已经很大，胎儿常常在子宫里踢她。我和哥哥都摸过她的肚皮。是她让我们摸的。她说，摸摸看，他在踢我。她的肚皮光滑细腻，就像煮熟去皮的鸡蛋。我更想说像天鹅绒。妈妈有一件天鹅

绒衣服，我摸过，那是一种神奇的感觉，无法用语言描述。现在，我知道怎样描述了，我会说像孕妇的肚皮，其下是柔弱的生命，带来喜悦和惊奇，还有不可思议的动感。哥哥把手放到她的肚皮上后，迅速拿开，像被烫了似的。然后又放上去。哥哥闭上眼睛，陶醉在幸福之中。

地道中空气不流通，常有憋闷之感。可哥哥喜欢。因为不流通，空气中保留了更多瞿莹莹的气味，这气味让哥哥迷醉。

29. 出城记

我们失去时间概念，白天黑夜不分，不知道过去了多少天。

地道里毫无疑问是地狱。外面的世界呢？雨水没完没了。炮火没完没了。死亡没完没了。飞机轮番轰炸，大炮轮番炮击，手榴弹扔来扔去，机枪、步枪、手枪的子弹像蝗虫一样乱飞，火焰喷射器喷出死亡之火，刺刀、大刀和匕首都渴望鲜血……活着的人咬牙苦熬，靠意志苦撑，靠仇恨苦斗，靠荣誉苦活……死去的人不能入土为安，在坑道里废墟中为苍蝇和蛆虫所食，更甚者，一些尸体被当作掩体，被打得千疮百孔血肉横飞……每个巷道、每个废墟、每个地堡、每堵墙、每个坑，双方都反复搏杀，流血牺牲……在尸体上匍匐，在泥血中翻滚，在恶臭中呻吟，在恐惧中死亡……与外面的世界相比，地道里又称得上天堂了。

瞿天元要求大家都尽量待在地道里，不发出声音。只有他和五婶能够短暂出去。他出去是倒便桶。便桶就倒在地道口附近，也就一两分钟的事。这样做有两个好处，第一，不用冒险走远，要知道在外面多走一步就多一分危险；第二，将地道口附近弄得臭气熏天，免得有人过来，发现地道的秘密。五婶出去是给大家烧汤。这项工作难度极大，风险极高，白天不敢冒烟，夜里不敢有火光，即便小心翼翼，还是出事了。

那是个白天，炮火连天，下着小雨，五婶在废墟中支一个小锅，为我们烧汤。我们好几天没喝一口热汤了。我们对热汤的渴望，如久旱之望甘霖。由于柴草不干，冒烟在所难免。一个鬼子发现了，跑过来，刺刀对着五婶，呜里哇啦乱叫，五婶听不懂，鬼子比画着要吃的，五婶指指锅，鬼子早看到锅了，他要更多的粮食，五婶摇头，鬼子恼怒，用刺刀把五婶捅死。汤还没烧好，鬼子蹲下继续烧汤。他也好多天没喝上一口热汤了。这锅汤对他诱惑很大。鬼子后悔把五婶捅死，要不可以逼五婶把汤烧好，他赔现成的。鬼子边烧汤边搜索，最后发现了地道口。他移开遮挡地道口的木板，对地道里喊话，要求我们出去，否则就扔手榴弹。我们的末日到了。我们缩在地道里面，确信他看不到我们。大家屏声静气，心提到了嗓子眼。鬼子喊几句，不耐烦了，说，有人吗，再不说话我扔手榴弹了？他掏出手榴弹，拉弦后，正要扔进地道，一发炮弹在他附近爆炸，把他炸死，手榴弹随之爆炸，将他的手臂炸飞了……

炮火稍停，瞿天元上去查看。五婶被半埋在废墟中，已经死了。锅被炸飞了，汤水泼洒，地上散落几粒没熟的米。他想把五婶扒出来，可是没有力气。又一想，扒出来干吗？他应该掩埋五婶。挖墓穴是不可能

的。他只好捡些湿柴草盖住五婶，再在上面压些碎砖烂瓦。这不是敷衍了事，这是因陋就简。只能这样，他没办法做得更多。

瞿天元坐在废墟中，心如死灰。他没掉一滴眼泪。小雨还在下，他的衣服湿了。他不再惧怕炮弹和子弹，不再惧怕死亡。他也不向往什么。活着或死去，没有区别，都一样。

他回到地道里，一言不发。我们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没人打扰他。他一个人蜷缩在黑暗的角落里。

我们不知道仗还要打多久。腾冲城已被夷为平地，可是战斗仍在继续。日军钻在地堡里，钻在壕沟里，钻在废墟里……顽强抵抗，决不投降。他们没有援军，没有物资，没有吃的，甚至没有希望，且大多数都受了伤，但他们仍在战斗。水上司令官在东城门楼召集军官开会，被飞虎队空投的重磅炸弹炸死。同时被炸死的还有三十二名官兵。

日军一帮指挥官同时被炸死，是腾冲战役的重大事件。当时，许多腾冲老百姓在城外观战，用他们的说法，飞虎队丢炸弹像从天上往下倒洋芋。他们不知道那天的“洋芋”都长了眼睛，准确地落到东城门楼，炸死一大堆军官。这是偶然吗？日军曾怀疑飞虎队掌握了情报，但他们分析后认为不可能，没人能从城里向外传递情报。

这事只有我父亲知道底细，因为情报是他送出去的。大清理之后，城门封闭，内外隔绝，送出情报已不可能。围城之后，送情报就更不可能了。怎么办？父亲想到了最原始的办法：投掷。

黑暗中，我父亲假装要大便，冒险走出地堡。日军都是在地堡里大便，然后将大便用土包住扔出地堡。他们可不想因为大便被打死。父亲说拉肚子，要出去。出去很可能会被打死。鬼子虽然不希望我父亲死，毕竟我父亲是军医，对他们有用，但我父亲又是中国人，于是鬼子又觉得无所谓了。再说，他们可不愿地堡里臭气熏天。母亲拉住父亲说，你找死啊。父亲粗暴地推开母亲说你别管。外面漆黑一团，什么也看不到。父亲摸到一个墙角，蹲下来。他将衬衣的前襟撕下一块，没有笔墨，就咬破中指，用血在上面写道：明午时日军官东城门楼下开会。他在布里包上石头，用力掷向国军阵地。这一举动引来一阵扫射。过了好一阵儿，枪声完全停歇下来，父亲才回到地堡里。第二天午时，飞虎队一群飞机扑向东城门楼，将炸弹“像倒洋芋一般”倾倒下来……

水上司令官死后，由太田正人接替指挥。太田的第一道命令就是：死守阵地。太田是个爱虚荣的家伙，腾冲毁灭在即，他竟致电上级：全员斗志昂扬，请军部及师团安心，不要为救援我们守备队而进行无谓的牺牲。

地狱之火熊熊燃烧。腾冲正在化为废墟，化为焦土，化为血污，化为恶臭……

一天。大雨倾盆。地道口突然被揭开，我们蜷缩在角落里抖作一团，等待死亡降临。突然一道闪电，但我们只看到一点点光，因为地道口又被什么东西堵住了。接着，一个柔软的东西掉进来，然后又是一个，又是一个，又是一个……是女人！一群女人！她们正在挤占我们有限的空间。当她们发现有人时，出现一阵惊慌。双方都害怕。她们叫起来。南腔北调。瞿莹莹用日语说，自己人，自己人！那群女人听到瞿莹莹说话，渐渐安静下来。她们说她们是慰安妇，不会伤害我们。其中一个说，他们疯了，杀了很多人。谁杀了很多人？鬼子，她说，连一岁小娃都不放过。在腾冲，杀人是家常便饭，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杀的什么人？她说，慰安妇，鬼子把一队慰安妇全杀了，三十多人啊，太可怕了，还有一个一岁小娃，也死了，死了，死了。她们这一队，逃了出来……

为了不被发现，地道里要保持安静。大家都不说话。这群女人一身泥一身水，把地道里弄得像烂泥潭。她们冷得要死，紧紧挤在一起，一会儿工夫，身体暖和过来，热气蒸腾，地道里充盈着肉体的气息。这群女人大都来自朝鲜，有两个来自台湾。她们都想活下去。黑暗中，不知道地道里有多少人。没多久，空气不够用了。地道有两个出口，一个在瞿家，一个在五婶家，当然如今都在废墟里。瞿天元拿出蒲扇，朝一个方向扇风，使空气流动起来。也许是大雨的缘故，也许是人多的缘故，也许二者都有，总之效果并不好。地道里十分憋闷。一个慰安妇问有吃的吗？瞿莹莹答没有。有喝的吗？没有。那你们吃什么？吃土。吃土？对，吃土。瞿莹莹是骗她的，如果告诉她有吃有喝，她们还会走吗。即使没吃没喝，我看她们也不会走。那个慰安妇说，那就等死吧，挺着！

瞿天元、哥哥和我保护着瞿莹莹，不让她们挤住她的大肚子。她快要生了。我们对慰安妇说，别挤，这儿有孕妇。她们毫无同情心。一个说真会挑时候，另一个说活见鬼了，第三个说操。乱糟糟的。咳嗽声此起彼伏，仿佛传染似的。安静不下来。说话不算什么，都很小声。咳嗽却控制不住，越控制咳得越厉害，声音大得吓人。终于招来了鬼子。

鬼子挪开地道口的遮挡物，地道口暴露在外。雨水落入地道。鬼子叫嚷：出来！

慰安妇都不说话，连咳嗽也控制住了。她们清楚，出去就是死。可是，不出去能活吗？也活不了。雨一直下，地道里会渐渐灌满水，把我们全淹死。那会是一个较长的过程。鬼子等不及。他们豁开地道口的围

挡，引地面积水灌入地道。这要快得多。鬼子稍微耐心一点，就能看到地道被水灌满。鬼子仍等不及。他们朝里面开枪。打死了离地道口最近的一个慰安妇。她没有马上咽气，她口袋里塞满军票，她把军票掏出来交给一个姐妹，让她带给她的家人。军票是她两年来当军妓的报酬，现在已一钱不值。鬼子又叫嚷：出来，再不出来扔手榴弹了。

一个慰安妇说，别杀我们，我们给你们做饭吃。

另一个说，别杀我们，我们可以给你们挡子弹。

第三个说，别杀我们，我们免费让你们玩。

鬼子叫，出来，不杀你们。

鬼子的话能信吗？可是，不信又如何，一枚手榴弹下来，你往哪儿躲。再说了，水正在往地道里灌，要不了一个时辰就会将地道灌满，那时候不还是死吗。鬼子又发现地道的另一个出口，也豁开了围挡，水也在往里灌。地道里的水已到小腿肚儿，大家原本或蹲或坐，现在都站起来了。怎么办？鬼子的话，不信也得信。横竖是一死，出去就出去。

一个个慰安妇爬出地道。

该到我们了。出去吗？瞿天元说，你们出去。瞿莹莹说，你呢，你不出去吗？瞿天元说，我就死在这里。瞿莹莹说，你不出去我也不出去。瞿天元说，那我们死一块儿。瞿莹莹说，死一块就死一块。最后，瞿天元妥协了，答应出去。在我们的帮助下，瞿莹莹先爬出地道。然后是我和哥哥。再然后……没了。瞿天元拒绝出来。

十几个戴钢盔的鬼子端着枪，严阵以待。雨水打在钢盔上，发出很响的声音。为首的是河野少尉。他是头儿。

河野问，里面还有人吗？

瞿莹莹说有，我父亲。

河野冲地道里喊：出来，再不出来，扔手榴弹了。

瞿天元答，扔吧，把我炸死算了。

河野没让扔手榴弹。手榴弹紧缺，他舍不得。河野命令一个鬼子下去。坂本上等兵，你去。坂本取下枪上刺刀，握在手里，准备钻进地道。瞿莹莹用日语说，别，我叫他上来。坂本犹豫。瞿莹莹冲地道里喊，爹，您快上来，死也死上面。瞿天元说，别管我，我就死这里。瞿莹莹嗓子都喊哑了，瞿天元就是不出来。坂本不再等了，钻进地道，只听“啊”的一声，瞿天元再没声息。坂本出来，刺刀上沾满了血。他让雨水冲刷刺刀，很快刺刀上就干干净净了。

这时候，我才看清楚，慰安妇共十二个。她们衣衫不整，浑身泥水，看上去惨兮兮的。我们也好不到哪儿去，可以说和她们一样，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瞿莹莹对她父亲的死没表现出过多的悲痛。两年前为了救父亲，她牺牲了贞操和名誉。她做得够多了。走就走吧，她想，人都有一死，谁又能活多久呢。父亲出来，可能也是死。既然都是死，他要自己选择死在哪里，随他好了。两年前他就说自己是个活死人，现在只不过变成真死人罢了。因为女儿跟了田岛，他无颜面对世人。因为无颜面对世人，他在地道里快活了两年。五婶死了，他就在找合适机会去死。今天，他如愿了。地道是他自己挖的，是他的乐园，死哪里能比死地道里更好呢。

坂本问河野，都杀掉吗？如果河野一声令下，他就会用那把刺刀一个个结果我们的性命。慰安妇齐声哀求：别杀我们，别杀我们，别杀我们……

河野说：留着，有用。

笼罩在鬼子心头的是绝望。绝望导致恐惧，恐惧导致疯狂，疯狂导致杀戮，杀戮导致嗜血。俗话说，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他们早已不知赚多少了，但赚再多也填不满他们内心的空洞。战争把他们掏空了。每个人都是一具空壳。没有灵魂，没有感情，没有人性。只是嗜血。唯有血，能给他们刹那慰藉。

我和哥哥紧紧依偎着瞿莹莹。如今她是我们的靠山。

河野对慰安妇没有怜悯。如果坂本前一分钟问他，他会点点头，杀吧。后一分钟，他犹豫了，他在想杀掉好，还是留着好呢？

河野因为被俘虏过，总是受到嘲笑。官兵们看不起他。说他是懦夫，胆小鬼。队长总是把最苦最累的活派给他。没人和他玩。他大多时候一个人待着。他常去慰安所。所谓常去，就是每月两次。按规定，士兵每月可以去两次慰安所。每人发有军票。持军票去慰安所，一次可待二十分钟。他从没浪费过去慰安所的机会。他对慰安妇一点不友好，去了就干，干完就走。他打过慰安妇。不是慰安妇惹了他，而是那个慰安妇怜悯他，想安慰他，他不能忍受被慰安妇安慰，于是打了她。他得不到提拔。和他同时入伍的兵，都是中尉，甚至上尉了，他还是准尉，连少尉都不是。一个月前，他才火线升职，成为少尉，被任命为小队长。领章应加一颗樱星。可是城市一片废墟，仓库早被摧毁，找不到樱星。于是他就从死去军官的领章上抠下两颗铜质樱星，安到自己领章上……

瞿莹莹看清楚了，我们这一拨人的生死都取决于河野的一个念头。他在想什么呢？必须在他下命令之前说服他。于是她说出自己的身份。她说，我是田岛的女人，我怀的是田岛的骨血，田岛说过他会带兵来救我们，如果你们把我杀了，田岛来了，你们怎么交代？

她的话果然奏效，这帮鬼子像抓住了救命稻草，引起一阵小小的骚

动。他们头脑里说不定已经出现了这样的两面：田岛带着大队人马，正急如星火般地往这里赶来，要救他们出苦海。

河野：你叫瞿莹莹？

瞿莹莹：是。

河野：田岛为什么没带你走？

瞿莹莹：不方便。

河野：他说过会来救你吗？

瞿莹莹：说过。他发过誓。

河野：他人在哪儿？

瞿莹莹：这是军事机密，他没告诉我，但他说腾冲有难，他一定会来的。他不会坐视不管。

河野：腾冲马上就要完蛋了，他人呢？

瞿莹莹：也许正在往这儿赶。

河野冷笑一声。他不相信瞿莹莹说的话。但，还是感到一丝安慰。瞿莹莹肚子那么大，我不杀她，她能活下去吗？他很怀疑。

好，你留下来，河野说，她们——。他指了指慰安妇，坂本等着他的命令，手中的刺刀正渴望刺入柔软的肉体。慰安妇们吓坏了，她们再次向河野求情：别杀我们，让我们干什么都行。

河野说：她们也留着，有用。

谢天谢地，慰安妇暂时不用去死了。

坂本指着哥哥和我：他们呢？

他的意思再明白不过，这两个小孩能有什么用呢，杀掉算了。

瞿莹莹说：他们更不能杀，他们的父亲是方渡，田岛的朋友，方渡在为皇军服务，当军医，救死扶伤，你们忍心杀他的孩子？

河野说：也留着。

随后，河野命慰安妇扒下死去的日军的军服穿上。那些军服没有一件像样的，全都难看极了。枪眼、血污、泥水、汗渍、火烧痕迹，等等，这还算好的，让人无法忍受的是有的上面还爬着蛆虫，沾着腐尸的皮肉。慰安妇不愿穿，河野用枪逼着，只好都穿上。他又给她们找来枪，教她们怎么开枪。但子弹很少。有的只有枪，没有子弹。他说可以用刺刀。他用差不多一个小时将十二名慰安妇武装起来，让她们成为他的士兵。

因为大雨，远征军没有进攻，给了他时间，让他从容完成这些工作。他没武装瞿莹莹，她肚子太大，不适合当战士。他也没武装哥哥和我，我们太小，也不适合当战士。

入夜，漆黑一团，伸手不见五指。雨还是瓢泼一般。天地间充盈着

哗哗的雨声。远征军没再进攻，枪炮沉寂。河野领着我们出发了。他说要冲出城去打游击。真实想法是：留在城中必定毁灭，出去或许能有生路。他告诉我们，敌人阵地上，到处都是吊着空罐子的铁丝网，一旦碰到就会发出响声，哨兵盘问，趴下别动，动就会被打死。我们手拉手，或者后面人抓住前面人的衣服，鱼贯而行。黑暗中什么也看不到，只能高一脚低一脚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有时踩到石头，有时踩到泥里，有时踩到水里，有时踩到死尸……这么多人摸黑走路，不弄出声响是不可能的。但声响全被雨声淹没了。前面的人碰响了吊在铁丝网上的空罐子，立即引来盘问：什么人？我们立即趴下不动。哨兵说的是日语，显然这是日军阵地。河野说：自己人，我们奉太田大尉之命，冲出腾冲，去搬救兵。对面阵地上的日军说：胡扯，太田大尉的命令是死守阵地，你们是要逃跑吗？一串子弹打过来，黑暗中有人中弹死亡。河野说：打！两下立即交火，黑暗中都不知对方底细，只是乱打一通。河野让大家匍匐前进，绕过日军阵地。其他人匍匐都没事，瞿莹莹却不容易，她只能侧身躺着，往前挪动。对于她来说，走路已非常笨拙，何况匍匐前进。我和哥哥有心帮忙，却帮不上。子弹在头顶乱飞。都想赶快离开这里。瞿莹莹说，你们走吧，别管我。哥哥说，我们一起，不分开。哥哥很坚定，表现得像一个男子汉，保护妇孺是他的责任。哥哥的潜台词是：为了你，我可以去死。他对瞿莹莹这样，对我也这样。哥哥的一个动作让瞿莹莹很感动。哥哥匍匐在瞿莹莹身旁靠近日军阵地那侧。他要为瞿莹莹挡子弹。哥哥的手臂挂彩了，他咬牙忍着，一声不吭。这次交火，这边死一个士兵两个慰安妇，那边死没死人或死几个人不得而知。后来通过喊话，两下停火了。河野说他真是奉了太田大尉的命令，不信可以核实。对方无法核实。于是停火。我私心猜想，对方之所以同意停火，一是不想自己人打自己人，二是他们兵力很少（听枪声就能听出来），没占上风，三是他们不相信能冲出腾冲城，与其他们来消灭，不如让中国军队来消灭。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只能称之为奇迹了：我们出了城。这件事让后来的史学家们迷惑不解。当时数万远征军围困着腾冲城，用“铁桶一般”来形容也一点不为过。可以说，一只苍蝇也难以飞出去。我们是怎么出去的？仔细分析，应该是得益于以下三方面因素，第一是黑夜，伸手不见五指，两个人鼻尖碰到一起时都看不到对方；第二是大雨，雨声淹没了我们行动的声音；第三是运气，鬼使神差，我们竟然没有撞上远征军阵地的铁丝网。

漆黑的大雨中，我们摸索着连滚带爬出了腾冲城。出城之后我们尚不自知，走在稻田里，手摸着稻穗，我们才晓得已到了城外。我们不知

道远征军的阵地在哪儿。只知道稻田里不会有阵地。穿过稻田，是一片玉米地，玉米有一两米高，是天然的屏障。玉米叶像刀片一样锋利，将我的胳膊、脖子和脸刺得面目全非。瞿莹莹行走艰难，我和哥哥陪着她。有一个慰安妇过来帮忙，瞿莹莹拉住她，让她慢下来，悄悄告诉她，找个地方藏起来，别跟鬼子跑。这个慰安妇马上明白瞿莹莹的意思，玉米地的确是藏身的好地方。她说她还有姐妹。她跑开了。我们趴下，往侧面爬去，爬出十几米后，就在那儿蹲着。我们听到鬼子小声吆喝：跟上。我们屏声静气，不发出一点声音。在这样黑的玉米地里，又下着大雨，鬼子即使想找也找不到我们。鬼子不敢开枪。再说了，开枪也不一定能打着我们。鬼子小声吆喝几声，得不到回应，骂几句脏话，继续往前走。很快我们就听不到鬼子的声音了。雨水打在玉米叶片上的声音特别响，仔细听，如同交响乐。我们不敢动。听不到鬼子的声音，并不意味着鬼子已经走远。他们如果站住，一动不动，即使近在咫尺，你也听不到他们的声音。我们怕他们没走远，或者在玉米地边上一边休息一边等我们。如果被他们抓到，就死定了。

蹲在泥泞中，被大雨浇着，冷得要死。我们不知道何时天亮。这个夜似乎长得没有尽头。我们紧紧抱在一起，彼此给予一点温暖。我们就靠这一点温暖撑着。我们都在发抖。我快失去知觉了。瞿莹莹抖得尤其厉害，我能听到她咬牙忍受的声音。她把牙齿咬得咯咯响，快咬碎了。她终于忍受不住，开始呻吟。哥哥问她怎么了，她说肚子疼。我们束手无策。她怕呻吟的声音太大，被鬼子听到，就折断一根玉米，咬住玉米秆。即使这样，还是发出很响亮的声音。她的疼惊心动魄。疼痛稍缓时，她说她要死了。她活不长了。所幸，雨小了，天也蒙蒙亮。疼痛再次袭来时，她不管不顾，放声大叫，惊天动地。她坐在泥泞中。哥哥让她依靠着他。她疼痛时，身体翻滚，哥哥支撑不住，被她压在身下。他们压倒好几棵玉米。她抓住我手臂时，我感到她快把我骨头捏碎了。她松开裤带。大骂田岛。后来她叫也没劲叫，骂也没劲骂，气若游丝。她真要死了吗？我怕得要命。哥哥坐在泥泞中，让她的头枕着他的大腿。哥哥搂着她的头。那时候我觉得哥哥很了不起。他冷静，坚毅，沉稳，勇敢。哥哥衣袖上有血。哪儿来的血？这时候我才知道哥哥挂彩了，他的手臂有伤，流了很多血。哥哥竟能一声不吭。一个七岁的孩子，手臂中枪，竟能忍住不叫疼，真是难以想象。好在没伤到骨头。疼吗？哥哥说不疼。突然间，我发现我们周围多了几个人。是慰安妇。她们过来帮助瞿莹莹。

还记得前面提到的那个慰安妇吗？瞿莹莹让她藏起来，她说她还有姐妹，走开了。后来我们知道她叫崔云姬。她走开并不是要死心塌地跟

着鬼子，她是要救其他姐妹。她快步向前，在黑暗中摸索，每摸到一个姐妹，就让她藏起来。她一共摸到七个。出了玉米地，她不敢再摸了，拐回来钻进玉米地里藏起来。这会儿，八个藏起来的慰安妇都聚拢过来，围在瞿莹莹身旁。她们用身体为瞿莹莹遮挡风雨。

瞿莹莹生下一个男婴。崔云姬用牙将脐带咬断。男婴不会哭，都以为他活不成。崔云姬用手抠出男婴嘴里的秽物，倒提着，在男婴背上拍两下，男婴哇的一声哭起来。哭声嘹亮高亢，像一面旗帜在空中飘扬。大家都笑了。

30. 废墟 奇遇

腾冲城光复当日，下着雨，寸绍锡陪同张问德县长到城内视察。他们特意穿上美式军用雨衣。这种雨衣很稀缺，前线士兵还不顶一人一件。他们的雨衣是叶佩高师长送的。张问德其实更喜欢蓑衣、斗笠，为什么要特意穿上军用雨衣？他说以示郑重，免得别人把我们当成闲杂人员。

“城”，已不存在，仅剩废墟。房屋全都炸毁了，你搞不清门原来开向哪里。街道？完全看不出来，到处都是砖瓦、木头、坑穴、死尸。野狗在游荡、嗅闻。火药味与腥臭味弥漫全城。大多数的树是光秃秃的，树枝折断，片叶无存。防空洞、炸弹坑、壕沟、地堡、墙脚，遍布日军尸体，有的是最近一两天内死去的，有的死亡时间较久，腐烂得很厉害，爬满苍蝇蛆虫。景象凄凉，惨不忍睹。

有记者在给一大堆女尸拍照，吸引人们围观。他们过去，看到墙角有十几具女尸，都是被蒙上眼睛射杀的。她们有的穿花衣服，有的穿日军军装。一个女人怀中还抱着一个不满周岁的婴儿。婴儿也被杀了。尸体有火焚的痕迹，可能是浇的汽油太少，或者火被雨浇灭了，总之，尸体大部分是完整的，能看出她们的本来面目。她们的脸是青紫的，眼窝的颜色尤其深，眼泡肿胀，衣衫散乱，袒胸露乳。人们唏嘘不已。寸绍锡问记者：营妓？记者点点头：够惨的。他们都心情沉重。

士兵已经开始打扫战场。通信兵忙于收拾电信器材。一些士兵在搜寻战利品。搜到好东西，比如战刀、手枪、手表、钢笔之类，就举起来炫耀。不小心踩到尸体，尤其是腐烂严重的尸体，就会跺跺脚，啐一口，骂一句。他们把打烂的钢盔踢到一边。把刻有“昭和十三年”的饭盒踢到一边。见到苍蝇蛆虫乱爬的死尸，就捂住鼻子绕开。有几个士兵押解着十几个赤身裸体的女人走过去。据说，他们是在一个坑道里发现的，日本女人，营妓。他们大吃一惊。到处都是死尸，被打死的或自杀的。很少看到活人。这几个日本女人虽然看上去和死人一样没有生气，但她们是活着的，直立的，能动弹。她们赤身裸体。为什么没穿衣服？谁也说不清。坑道里全是水，她们吃喝拉撒都在里面，臭不可闻。出来，出来！他们吆喝道。她们有的用捡拾的棕垫遮挡私处，有的用手捂着，也有的无所顾忌。她们身上沾着泥巴、血和粪便。头发一绺绺虬结着，肮脏不堪，里面不知藏有多少寄生虫。张问德说，给她们穿上衣服。一个士兵说，到地方就给她们穿。这像什么话，张问德喟叹。他想

起一个被服库，就在不远处，他说等等。他拉上寸绍锡，走。寸绍锡不明白他要干什么。没走多远，他们来到被服库的废墟上，从瓦砾堆中拽出两床脏被单。这时那队人已走远，但也不是太远，他们叫等等，然后跑过去，追上，把被单交给日本女人，让她们遮羞。士兵们觉得他们多管闲事。日本女人将被单展开，像帘子拉开在两边。被单并不完整，一个有大洞，一个破烂不堪，聊胜于无吧。寸绍锡向士兵介绍张问德，这是腾冲县长。士兵们半信半疑，不置可否，押着日本女人继续往前走。寸绍锡听到一个士兵嘀咕：腾冲还有县长？

雨渐渐变小，但营造的气氛却是凄凉的。他们继续向前视察。偶尔听到爆炸声，或是工兵在排雷，或是有人踩响了地雷。寸绍锡劝张县长别往前走了，危险。张问德说，走到文星楼吧。那是城市的中心，他要站到文星楼的废墟上，看一眼城市的全貌。文星楼已被炸毁，但地基尚在。他们小心前行，尽量拣有脚印的地方走，免得踩到地雷。

张问德当腾冲县长两年四个月零四天，这是他第二次进腾冲城。站在文星楼的废墟上，放眼看去，全是断壁残垣，丑陋不堪。有的地方还在冒烟。有人在废墟中寻找自己曾经的家园。有人在拣拾东西：弹壳、饭盒、钢盔、军刀，等等。工兵在排雷。士兵在收尸。中国士兵的尸体已经抬出去了。现在，他们将日军的尸体从废墟中扒出来，码放到一起，共有几百具。另外，慰安妇的尸体也码放在旁边。他想起刘满仓。第一次进腾冲城的时候有刘满仓，现在……他坟上的草已长很高了吧。

在文星楼的废墟上默默站一会儿，他们下来，朝诊所方向走去。两人心情沉重，都不说话。蒙蒙细雨还在下着。天阴沉沉的。

以文星楼为参照，他们没费多大劲就找到诊所的位置。诊所也是一片废墟。里面埋有日军尸体。散发出阵阵恶臭。几个收尸的人正捂着鼻子往外扒。他们看到张问德和寸绍锡穿着军用雨衣，以为是军官，说，长官，没什么好看的，这里太臭了，别熏着你们。张问德问，有中国人吗？他们说没有。寸绍锡去辨认尸体。他们说，都穿的是日本军服。尸体面目全非，不可辨认。从服装判断，的确是日本兵。寸绍锡说，我相信方大夫一家还活着。张问德说，希望如此。他们神情凝重，因为他们心里清楚，要在这个玉石俱焚的城市活下来谈何容易。

随后，他们来到寸绍锡当过校长的新民学校。学校已被夷为平地，但那棵大榕树还在。正是这棵大榕树标示出了学校的位置。大榕树只剩下残破的枝条和零星的叶片。树身弹痕累累。寸绍锡往上看，钟还在，但只剩下大半个。还能敲响，只是钟声肯定不会是以前的钟声了。寸绍锡耳畔回响着琅琅的读书声，仿佛是从久远的往昔飘过来的……

出城后，他们没回罗绮坪——县府临时驻地。而是折向西北，去护珠寺。预二师的野战医院设在护珠寺。他们去看望伤员。

这里。战争的另一面。残酷。心酸。这些刚从战场上抬下来的勇士，有的缺胳膊，有的少腿，有的双腿皆无，有的头破，有的烧伤，有的眼瞎，有的腹部中弹……都躺在稻草堆中。他们还穿着满是泥血的军装，大都湿漉漉的。呻吟，哭泣，叫喊，咒骂，此起彼伏。张问德叫来院长。院长是个年轻人，长得好看，头发梳得很光。张问德没好气地说，快拿干净的衣服给他们换上！院长答，马上，马上！转眼就不见了。这时候有一队女青年来慰问伤员。眼前的景象让她们震惊。张问德说，我是腾冲县长张问德，你们来得正好，快，都去找干净衣服，帮他们把血衣换下来。这时，护士抱来一堆干净的衣服。女青年纷纷行动，放下手中的慰问品，帮伤员换衣服。对她们来说，这是个巨大的挑战。她们要直面血淋淋的伤口，要触碰陌生的身体，要近距离听男人的呻吟和号叫……有个大辫子姑娘不适应，跑外面呕吐起来。张问德和寸绍锡帮一个双目失明的士兵换衣服，那士兵突然哭起来：我啥也看不见了，啥也看不见了，我可咋活啊！张问德说我们会帮你，全国人民都会帮你。那士兵痛哭流涕：我成瞎子了，成废人了，我打不成鬼子了！听到这里，张问德和寸绍锡流泪了。旁边的人也流泪了。那士兵又叫：我还不如死了，我还不如死了好……

回到罗绮坪，他们都不吃饭。吃不下。

夜里又下起了瓢泼大雨。

第二天，雨还下得很大，一点儿没有减弱的迹象。张问德天不明就起来，这是他多年养成的习惯。寸绍锡听到声音，也爬起来。跟着这老头儿，别想睡懒觉。他知道老头儿要干什么。昨天，进腾冲城视察前，张问德想把县府搬到城里。他准备了一根长木杆，说要竖到腾冲城，升国旗。国旗所在，就是县府所在。可是，腾冲城实在凄凉，找不到一个可以遮风挡雨的屋子。这，也能克服，大不了搭帐篷，帐篷前国旗一竖，县府就开张了。不能克服的是满城弥漫的恶臭，让人无法呼吸。说不定会有瘟疫。张问德只好暂时放弃在腾冲城“开府建牙”的想法。那么，长木杆竖哪里？只有竖这里。光复了，县府上空的国旗就应该飘扬得更高。

两年来，张问德走到哪儿都带着国旗，国旗在，县府就在。升起国旗，表明县政府正常运转。无论多么艰苦，升旗仪式不能少。

寸绍锡：换一个旗杆吧？

张问德：好！

寸绍锡：光复得有个光复的样子。
张问德：是。
寸绍锡去旁边的房屋敲门，叫，起来，有任务。 少顷，门开了，两个睡眼惺忪的小伙子从屋里出来，站在门口看看天，嘟囔天还没亮。寸绍锡说废什么话，快穿上雨衣干活。他把县府仅有的两件军用雨衣让两个小伙子穿上。他穿蓑衣。两个小伙子第一次穿军用雨衣，特别欣喜。这玩意儿，啧啧，挡雨挡寒，其中一个说。穿上烧得慌，另一个说。干活吧。他们用镢头和洋镐挖出一个一米深的坑儿，旗杆放进去，竖直，填土，夯实，再用石头固定。
寸绍锡：怎么样？
张问德：挺好。
寸绍锡：我来升旗如何？
张问德：还是我来吧。
寸绍锡：雨太大。
张问德：没问题。
升国旗这事，张问德不让别人代劳，他拒绝穿雨衣，这老头儿在别的事上很能变通，但在升国旗这件事上，非常死板，一定要讲究仪式。他说越是艰难困苦越是不能将就，要保持神圣感。寸绍锡起初不理解，后来理解了。圣人说名不正则言不顺，升国旗就是正名。且不说别人，他自己每每看到国旗，心里就踏实，就有一种说不出的坚定。腾冲光复后第一次升国旗，张问德自然亲力亲为。
张问德将国旗挂到绳子上：奏乐！
寸绍锡用嘴巴奏国旗歌乐曲。雨声太大，压过了他的奏乐。但他仍一丝不苟。
张问德将国旗徐徐升起。
雨水将国旗打湿，国旗沉甸甸地垂着。站在屋檐下，看着国旗，张问德说，按说应该高兴才是，可我怎么高兴不起来呢？寸绍锡说代价太大了。此役我军虽然全歼日军，但伤亡倍于敌人。

上万名群众聚集东营。民兵押着七名五花大绑的汉奸，站在审判台两侧。张问德正装出席，以军法官身份，在会上宣布钟春秋、李家昌、杨三品、冯景元、杨楚英、贝子盛、何庆斋等汉奸罪行，判处死刑，立即枪毙。
七个汉奸被民兵架到旁边，往地上一丢，大部分都瘫软如泥，只有一个站起来想跑，被从后面踹翻，呜呜叫着，兀自挣扎。一名民兵抵住他脊背开了一枪，他安静下来。接着，又几声枪响，汉奸们全到阎王那

里报到去了。

寸绍锡正走着，听到有人喊，似乎是冲着他。他停下脚步，看过去。一队慰安妇蹲在墙根儿。她们，和他有什么关系。他又往前走。嗨——，又是一声。他再次看过去。一个女人！她冲他说，嗨——。她要干吗？想说什么？她认识他吗？他站住。那个女人走过来。她穿着一件男式衬衣，饱满的胸脯快将衬衣顶破了。她的头发用一根绳子松松地扎在脑后。他不认识她。她说，你是——。他心想，你问我是谁干吗？他没回答她。她说，你是……你两年前去过和顺吧？她怎么知道他两年前去过和顺呢，真是奇怪。他等她说下去。她看他没有否认，便鼓足勇气往下说。她说，我救过你的命，你叫蔡东阳，小名叫黑蛋儿，你是我未婚夫！听到这里，寸绍锡傻了，两年前是有个女子救过他的命，她为了救他，对鬼子胡诌说他叫蔡东阳，小名黑蛋儿，是她的未婚夫。她说她住在腾冲城白果巷八号，她叫瞿莹莹，她父亲叫瞿天元。那是一个美若天仙的女子。眼前这个女人怎么能和那个女子相提并论。怎么能和瞿莹莹画等号。不，她是冒牌货。他冷冷看着她。看她还有什么花样。她说，你不叫蔡东阳，我知道，那是我瞎编的，你叫什么？她嘴唇右边的黑痣！她的小虎牙！他突然辨认出当年那个女子，是她，就是她！瞿莹莹，他说，你叫瞿莹莹。她点头。我刚才没认出你来，对不起，他说，我就是蔡东阳，黑蛋儿！真是你？是我！他说，真是我！你要救我，她说。我会救你的，我一定会！他向她保证。

奇怪的是，再看瞿莹莹，奇迹发生了：她美丽依旧。生活的磨砺、屈辱、坎坷等在她身上留下的印迹都掩盖不了她的美丽。她的眼睛里有光。她的皮肤里有光。他看到的是一个会发光的人。

后来，他才知道，瞿莹莹被鬼子胁迫，在一个大雨之夜，逃出腾冲城。她在玉米地里产下一男婴。她和几个慰安妇一块被远征军俘虏。她没有奶水。男婴哇哇直哭。远征军劝她将男婴送人，她答应了。不送人，她能有什么办法！一个妇女表示愿意收养。临到将男婴交给那个妇女时，她又舍不得，紧紧抱着男婴不撒手。她哭啊哭，就是不松手。那个妇女看她如此不舍，就说算了。她看那个妇女要走，又不让人家走。可是，还是不松手。那妇女又要走，我不要了。她又拉住人家，求人家，一定把男婴抱回去。可是，她还不松手。一个远征军士兵看她如此反复，生气了，冲她吼道：你要看着他死吗？她愕然，这才撒手。

寸绍锡终于找到了瞿莹莹。他的女神。他心中的喜悦无以言表。他已决定，他的命运要与她紧紧连在一起。她声名狼藉？我不管。她遭人唾骂？我不管。她哪哪我都不管，我就是要和她在一起。寸绍锡铁了

心。如果她坐牢，我陪她。如果她枪毙，我也死。

31. 邂逅与重逢

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幕：大雨如注，天就要黑了，我和哥哥来到一个岔路口，停下脚步，茫然四顾，不知该往何处去。风吹着，雨淋着，饥肠辘辘……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时间过去了几十年，如今回忆起来，寒冷、黑暗、绝望、孤独、无助……仍像那天的雨一样铺天盖地而来，仿佛要毁灭我们，将我们砸到大地深处，让我们化为泥土，让我们回归于无。

我们孤苦无依……我说，我们会死吗？哥哥说，不会死！他又说，有我在，你就不会死！他咬着牙，说得很用力。但我知道这无济于事。我冷得要死，饿得要命，腿像灌满了铅再也挪不动。

爸爸妈妈还活着吗？

肯定活着。

他们在哪儿？

不知道。

能找到吗？

能。

我怕。

不怕，有哥哥在。

我冷。

哥哥将我揽怀里。我抱着一个比我们还可怜的小狗。

我们是在玉米地里被远征军发现的。如果不是婴儿嘹亮的哭声，他们早把我们当作敌人消灭掉了。那时都很紧张，有什么风吹草动，立即枪炮伺候，先打一阵再说。再说了，玉米已快成熟，玉米秆像青纱帐一般，远处只能看到玉米秆动，根本看不到人。既然自己人都在阵地上，那肯定是敌人了。感谢瞿莹莹生孩子，关键时候救了我们一命。

和我们在一起的除了瞿莹莹，还有八名朝鲜籍慰安妇。我们被带到一个村子里。他们简单问了问情况，就将我和哥哥带到别处，交给一户村民寄养。我们不想与瞿莹莹分开，可是不分开不行。他们说我们是小孩，不适合和那些女人待在一起，将我们强行拉开。他们力量那么大，我若不松手，胳膊会拉脱。我们哭喊着不走，但是没用。瞿莹莹也劝我们走，她说，你们走吧，活命去吧。她虚弱得很，怀里的婴儿又哭个不停，她说她照顾不了我们，让我们走。哥哥说我们不要你照顾，我们照

顾你。哥哥在拉他的士兵手上咬一口，挣脱开，扑过去藏到瞿莹莹身后。那个被咬的士兵恼了，过去揪住哥哥，扬起手要打，又没打，扬着巴掌吓唬哥哥道：狗崽子，咬人，看我不揍死你！

我们寄养的那家刚开始对我们还不错，后来因为没拿到部队的补助，就说我们吃得多，养不起。这时候腾冲被打下来了。也就是说，腾冲被毁灭了，成了废墟，瓦砾场，坟场。据说鬼子一个也没跑出来，全被歼灭了。我们清楚，有一队鬼子逃了出来。他们逃哪里了？天晓得。我们在玉米地里躲起来时，他们趁着大雨和夜色翻山跑了。我们才不关心这些鬼子呢，我们有重要的事要办。

我们从寄养的家庭里逃出来，去腾冲城找爸爸妈妈。那时雨停了，但不是放晴，而是天下雨下累了，要歇歇再下。天阴沉着。它说，你们出来干吗，我还要下，你们不会看看天吗，我是要放晴的样子吗？我们不管它下不下，我们不能等。我们来到腾冲城。这个曾被叫腾冲城的地方，一眼望去，全是断壁残垣，树都光秃秃的，没有叶子。臭气熏天，野狗出没。地面上的尸体已经被抬走掩埋，废墟内的尸体则交给蛆虫来处理。只要看哪里有一团苍蝇，就知道哪里有尸体。我们不避恶臭，在废墟里找了两天，一无所获。找不到爸爸妈妈。找不到最好。我们害怕找到。找不到说明还活着，找到只能是尸体。我们找不到自己的家，也找不到瞿莹莹的家，到处看上去都差不多。房子没了。我们院里有棵枣树，树呢？也找不到。雨又下起来了，时大时小，大时倾盆，小时细如牛毛。哥哥用破布片给我做了个雨披，他捡了个破斗笠自己戴上。一条小狗跟着我们。它也在找爸爸妈妈吗？哥哥不让小狗跟着我们，他赶它走。等一会儿，小狗又跟上我们。小狗看着我。我也看着它。它眼睛会说话。它说，带我走吧。我说，我们不能带你。它说，我不给你们添麻烦。我说，那也不行。它说，我听话。我说，听话也不行。它可怜巴巴地看着我。我对哥哥说，带上小狗吧。哥哥说，你想带你带。于是，我带上小狗。小狗是灰色的，毫不起眼，一只耳朵上有块白斑，我叫它小白。

我们又到周围的村子里去找，挨个找，从一个村子到下一下村子，再到下一个村子……还是一无所获。哪里都没有爸爸妈妈的影子。不少村子都有驻军。有的村子关押有俘虏。有的村子曾经关押过俘虏，我们去时俘虏已转移到保山。我们也去战地医院。那里有很多受伤的人，基本上都是远征军士兵。一个哨兵问我们是干什么的，哥哥说找爸爸妈妈。哨兵问，你爸爸是当兵的吗？哥哥说不是。那是干什么的？爸爸是医生。军医吗？不是。哨兵对我们很好，领我们在野战医院里转一圈，让我们看所有穿白大褂的军医和护士。没有爸爸妈妈。哨兵问我们饿

吗？我说饿。他送给我们两块大饼。他真好。我们又到别处去找。我们走很远了，哨兵还在看着我们。

我们走了一村又一村……

然后，我们就到了这个岔路口，风在吹，雨在下，天将黑，而我们不知道该往哪里去。

哥哥搂着我，我搂着小白。小白瑟瑟发抖。我也瑟瑟发抖。哥哥也瑟瑟发抖。这个路口离哪个村都远。我们像是被遗弃在荒野，前不着村，后不着店。

如果找不到爸爸妈妈，我们就成为孤儿，永远得不到温暖。

眼下比找爸爸妈妈更紧迫的是，找个地方过夜。

去哪里呢？

我快支撑不住了，哥哥也好不到哪里，小白更不用说了。

我们能活下去吗？

当然，我活下来了，否则我就不能给你们讲这些故事。哥哥也活下来了。他后来还做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我到后面再讲。小白也活下来了。它一直陪伴我，一九五八年被打狗队打死了。它死的时候，我哭得肝肠寸断。我恨不得和它一块死去。可我连将它埋了的能力都没有。它被打狗队的人炖吃了。我找去的时候，那里飘着狗肉的香味，打狗队的人已经开吃了。一个脸上有疤的人拿着狗腿恶作剧般杵我面前，让我吃肉，说好吃，吃肚里等于送它一程。我目光像锥子一样盯着他。他收敛了，退回去，说不吃算了，你不吃我吃。我肚里翻江倒海，扭头就呕吐，差点把胃都吐出来。他们在背后肆无忌惮地大笑……这是后话，按下不表。

我们是被几个过路人救的。

夜色从大地深处喷涌而出，天一下子黑了。我们选一条路往前走，走着走着就看不到路了。我们高一脚低一脚地走着，顺着路的方向。稍有偏移，就会掉到沟里。黑暗中有只青蛙叫了一声，像是哨兵的吆喝：口令！我害怕，想哭，也许已经哭了，只是泪水和雨水混在一起，我不知道。哭会让我更害怕。突然前边出现光亮，一个小点儿，像萤火虫的光。雨天不可能有萤火虫。那是什么光？不会是鬼火吧。光渐渐变大，越来越大。一个马灯。马灯后是三个男人。一个穿蓑衣，两个穿雨衣。他们见到我们也很意外，还以为是漏网的鬼子，枪已经拔出来握在手里。他们差点就开枪了。看到我们只是两个小孩，他们很诧异。你们去哪儿？哥哥摇头。你们从哪儿来？哥哥摇头。你是哑巴吗？哥哥摇头。那个和哥哥说话的人（就是穿蓑衣那个）声音很大，压过雨声。你叫什

么名字？哥哥摇头。哥哥那时肯定是冻傻了，只会摇头。你是哪个村的？哥哥摇头。你呢，你叫什么？那个穿蓑衣的人摸摸我的头。我说，捷。什么？他没听清。哥哥扽一下我的手，嫌我多嘴。你们要去哪儿？我摇头。你们是哪个村的？我摇头。冻坏了吧？我哇地哭起来，委屈得要命。穿蓑衣的人将我抱起来，他的怀抱真暖和，热乎乎的。我抱着小白，小白也往他身上蹭，想得到温暖。不哭，不哭，他说，一只小狗，你的吗？我点头。跟我们走好吗？我点头。穿雨衣的两个人，一个拎马灯，另一个抱起哥哥。冷得像冰，那个人说。大人呢？穿蓑衣的人问，你们的大人呢？我又哭起来。好了，不哭，不哭，我不问了，他说。

他们抱着我们走了好远好远，到底有多远，我不知道，因为后来我睡着了。我醒来的时候，我们已经在一个屋子里了。屋里很暖和。雨还在下。屋子将雨声挡在外面，却听得更清楚。在雨中反而听不到雨声。小白在我怀里还睡得很香甜。我让它继续睡。马灯放在一个旧木头桌子上，桌子上的黑漆斑斑驳驳。同样一盏马灯，在外面像萤火虫，在屋里却大放光芒。三个男人都脱下雨衣和蓑衣。他们虽然在雨中跋涉了很久，却并不显得疲惫。可能是走夜路的缘故吧，必须得打起精神。再者，冷也有助于保持清醒。我们被放下来。他们让我扔掉身上的烂雨披。让哥哥扔掉破斗笠。他们拿两件干净衣服让我们换上。我放下小白，小白茫然地看着周围。给我们的都是大人的衣服，我穿上像袍子。哥哥穿上遮住膝盖。那个原来穿蓑衣（现在已经脱了）的人提起马灯，举到哥哥面前。这个举动引起大家兴趣，他要看什么？他随后说话的声音都变了，包含着巨大的惊喜和震惊：你是方大夫的儿子？！还有你，他又将马灯举到我面前，你是方大夫的女儿？！他放下马灯，抱起哥哥，又抱起我，在屋里转一圈，异常兴奋。然后他说：我是你们的寸叔叔！

他是寸绍锡。

我早就看他面熟，一直想不起他是谁。哥哥也是。雨夜，谁能想到会遇到救星，而且救星还是父亲的好友。接下来，他张罗给我们做吃的，他猜到我们饿坏了。一会儿工夫，端上来两碗热腾腾的面，还卧着鸡蛋，漂着油花。那碗面是我一生中吃过的最好吃的面。又甜又香，美妙无比，吃下去浑身舒坦，如在天堂。对不起，小白，我只顾自己吃，忘了你。我吃完后，才看到小白眼巴巴地看着我。我没东西给它吃。碗里一滴汤都没剩下。小白失望地在我脚边趴下来。寸绍锡丢给小白一块熟洋芋，小白如获至宝，咬住，一口吞下，差点被噎住。小狗饿坏了，寸绍锡说。

随后，寸绍锡问了一堆问题，哥哥一一回答。寸绍锡想知道我们的

一切，所有的所有。哥哥讲述了我们两个月来的经历、苦难和恐惧。寸绍锡叹息一声，陷入沉思。然后，他说他也在找我们的爸爸妈妈。他的表情不无担忧。我知道他担忧什么。他担忧的正是我们恐惧的，即：爸爸妈妈已不在人世。他将自己的担忧掩饰起来，用一种欢快的令人放心的语调说，会找到的，你们的爸爸妈妈会找到的，一定会！

他说对了一半。

我们找到爸爸，是在枪毙汉奸的第二天。寸绍锡叔叔领我们到一个院子里，院门口有岗哨，院子里有两棵枇杷树，一左一右。寸叔叔和哨兵嘀咕几句，哨兵放我们进去。我们刚看到爸爸的时候，没认出来。爸爸头发很长，胡子拉碴。他看到我们眼一下子瞪大，嘴唇哆嗦着喊出哥哥和我的名字。我们一愣，认出父亲。他一只手没了。我们扑过去，他身子一侧，用另一个手揽住我们。他那只手呢？截了。伤口藏在袖管里，还在愈合期。我们发现爸爸只有一只手时，都哭了。爸爸没哭，他笑了。他以为我们死了，被埋在腾冲的废墟下。猛然看到我们，他能不高兴吗！

爸爸的手是他自己截的。他将我们送到瞿家的地道里时，还想着要再来看我们，给我们送些吃的。没想到第二天情况有变。日军将临时野战医院向北转移，进入地下。他们刚走，诊所那儿落了几发炮弹，被彻底夷为平地。一些没来得及掩埋的死者，以及没来得及转移的伤兵，被炸成碎片。父母在地下掩体内继续处理伤员。日军的地下战壕互相贯通，伤员源源不断地送来。父亲当军医，母亲当护士，尽心尽力救治伤员。轻伤，简单包扎一下，他们又回到战斗岗位上。重伤，抱歉，只有等死一途。父亲心里极其痛苦，作为军医，救死扶伤是他的天职；作为远征军情报员，他应该尽量消耗敌人的战斗力。二者是矛盾的。父亲能做的就是，包扎伤员，劝他们不要再投入战斗。当然，没人听他的。战斗越来越惨烈。日军也知道末日将近，他们在战斗中绝望，在绝望中战斗。

一天，地堡被炸开一个口子，接着好几枚手榴弹飞了进来。母亲扑到父亲身上，将父亲压在身下。母亲被炸死。父亲的一条胳膊被炸断。头天晚上，母亲还和父亲商量着要去找我们，她说她想我们，每时每刻都想。父亲说我们会没事的，我们待在那儿很安全。也许有预兆吧，母亲说她想见我们一面。父亲说会见到的。母亲说她怕。怕什么？怕见不到。一语成谶，果然母亲没再见到我们。这个地堡里只有我父亲一人活下来。父亲知道那条胳膊保不住，就自己将断掉的部分截下来。远征军进入地堡时，我父亲正在截自己的手臂。他穿着日军军服。他的衣服早

就被血浸染得面目全非。只有军服穿。我父亲被俘虏了。后来，腾冲光复，远征军核实我父亲身份后，又把我父亲当作汉奸关起来。换几个地方后，就把我父亲送进了这个小院。

劫后余生，我们又高兴又悲伤。高兴的是，亲人相聚。悲伤的是，父亲伤残，母亲去世。随后，父亲在寸绍锡和张问德的帮助下被释放了。

父亲出来，第一件事就是寻找我母亲的尸体。尽管腾冲城被夷为平地，但父亲记得大体位置。能找到吗？寸绍锡问。能，我父亲说。寸绍锡找几个人帮我父亲，让他们听我父亲指挥，他说扒哪儿就扒哪儿。父亲带领几个人在废墟中扒了两天，终于扒出了母亲的尸体。他不让我和哥哥到跟前。他很严厉，瞪着眼睛，呵斥我们，让我们走远，再走远。他那样子真吓人，像头要吃人的野兽。寸绍锡说别吓着孩子。他不管。我们若敢走近，他会吃了我们。哥哥和我站到很远的地方。我们远远看着一群人忙活。除此，什么也看不到，尤其看不到母亲被扒出来的情景。

我又开始做噩梦了。梦中尽是母亲可怕的形象。我常常是一身冷汗地醒来，吓得缩作一团，浑身筛糠般地抖个不停。父亲说我又犯病了。寸绍锡建议让老巫给我看看，父亲拒绝了。父亲说那是迷信。寸绍锡说试试也无妨。父亲说他试过，没用，只会让人笑话。寸绍锡说，你相信人有灵魂吗？父亲说相信。你能证明吗？父亲说不能。不能证明，你为什么会相信？父亲说没有灵魂太可怕了。没有灵魂，我们不就是行尸走肉吗？寸绍锡说，你能相信灵魂，为什么不能相信另外一些东西，那些同样无法理解不好证明的东西？父亲说他是医生，医生要相信科学。最终寸绍锡没能说服父亲，只好放弃。其实父亲对无法理解不能证明的东西持宽容态度，不宽容的是母亲。父亲这时候采取的是母亲的态度。他考虑母亲地下有知，不会同意他这样做。不说噩梦和巫师，也不说灵魂，说点别的吧。

寸绍锡：我要结婚了。

方渡：和谁？

寸绍锡：瞿莹莹。

方渡：瞿莹莹？

寸绍锡：是。

他请我父亲当他的证婚人。我父亲还没从惊愕中回过神来。他说，你不会反对吧？父亲没有理由反对。父亲赞成吗？说不上。田岛和瞿莹莹来我们家做客的情景历历在目，怎么就变成了寸绍锡和瞿莹莹。父亲说瞿莹莹是个好女人，但是，他当证婚人不合适。寸绍锡说合适，再合

适不过了，你就别推辞了。他没告诉父亲，他先请张问德当证婚人，被张拒绝了。张问德反对他娶瞿莹莹。反对的理由之一是瞿莹莹名声不好。寸绍锡说他不在乎。反对的理由之二是刀玲子在等着他。寸绍锡说他别无选择。张问德斥他胡说，什么叫别无选择，你完全可以选择别的。寸绍锡说他不会选择别的。张问德说你是县府公职人员，要注意影响。寸绍锡说他可以辞职。张问德说，那你写辞职信吧。寸绍锡说，好。转身他就写一封辞职信，交给张问德。张问德看一眼，批了一个字：可。

寸绍锡的结婚仪式在和顺古镇举行。和顺古镇没被战火摧毁，店铺酒肆俱在。当初一队鬼子准备劫掠和顺，然后再放火将古镇烧毁。他们刚到古镇，正在抢东西，远征军先头部队已抵达，立即展开攻击，事出突然，鬼子不摸底细，怕被围歼，吓得滚回了腾冲城。和顺古镇得以保全。

张问德没有出席婚礼。他在做另一件事，闭门谢客，撰述《关于反攻前后各种情形报告书》，书成，万余言，呈送云南省政府。同时呈上的还有一封辞职书。然后，挂冠封印，飘然而去。

乡党李根源有诗赞曰：

救乡才现宰官身，我有良知我欲仁。
阻险艰难都不计，如今真是读书人。

乡党龚自知有诗赞曰：

艰危受命泣孤城，落日苍茫阻寇兵。
赢得骂倭书一纸，归田长揖老儒生。

谁也没想到刀玲子会出现在婚礼上。寸绍锡结婚很低调，请的人很少，仅限于几个比较铁的哥们儿。再就是我父亲、哥哥和我。寸绍锡的哥们儿得知他结婚的对象不是刀玲子，都很诧异。谁不知道刀玲子对寸绍锡有心。再者，他们二人出生入死多次，也算有缘分。怎么突然就换人了呢？寸绍锡说都别说了，这事就这样定。他嘱咐他们不要扩散，尤其是不要告诉刀玲子。没人告诉刀玲子，她怎么来了？

告诉刀玲子的正是寸绍锡自己。临近结婚日子，他越来越忐忑不安，于是向刀玲子坦白。他说他要和别的女人结婚了。他希望刀玲子劈头盖脸骂他一顿，那样他会好受些。可是没有。刀玲子有些愕然，谁？她问。他说是瞿莹莹。他尽量说得平淡，免得刺激她。瞿莹莹？她反问

一句，好像是要进一步核实，以便确认刚才不是幻听。他说是。就是跟了田岛的瞿莹莹？他说是。她刚生了个孩子，是田岛的吗？他说是。她是要用这些问话羞辱他吗？看她的语气，不像。她好像只是简单地证实，这个瞿莹莹就是她知道的那个瞿莹莹，而非某个重名者。她没问他为什么要和瞿莹莹结婚。她应该问，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这样他好解释，他已经想好如何回答：她救过我。这就足够了。如果她说我也救过你，他该如何回答？他会说，瞿莹莹在前。这理由够充分吗？不知道。一个人要为自己的行为找理由，总能找到。但说出来的理由只是说出来的理由，真正的理由可能是藏在心里的那个。比如寸绍锡，他说出来的理由，或者说准备说出来的理由，她救过我，你瞧，冠冕堂皇。藏在心里的那个理由呢？无法说，怎么能说呢，那是他的欲念，瞿莹莹唤起他可怕的情欲，能对人说我是因为情欲而要和她结婚吗？当然不能。不能说，不能说，说出来人们会说，他的决定不是由头脑做出的，而是由老二做出的。爱一个人，其实很简单。他说，你不问问我为什么要和瞿莹莹结婚吗？总有理由的，她说。她不想知道。还是不知道为好。寸绍锡等着她爆发出狂风般的愤怒，可是没有。她转身走了。随后，他听到一声枪响，吓坏了，赶过去看，刀玲子没事，她活着，一只乌鸦倒霉了。她说她不会自杀。寸绍锡要陪她，她说你走！寸绍锡不走，她用枪指着寸绍锡，走不走，再不走我开枪了。看样子她真敢开枪。寸绍锡只好离开。

刀玲子来到婚礼上，以她的性格，不“大闹天宫”才怪。大家提心吊胆，等着她闹。可是她不闹。这就如同一个炸药包，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引线会点燃。空气紧张。婚礼简单或者说草率，不知是否与此有关。主婚人说，非常时期，一切从简。拜天，拜地，夫妻对拜。证婚人。很快就到了证婚人这个环节。我父亲上场宣布婚姻合法有效，送上祝福……

我偷偷看哥哥，他两根手指捏着一根长头发对着门口的光线痴痴地看，旁若无人。那根青丝毫无疑问是瞿莹莹的。哥哥以为他的秘密没人知道。那根头发，是另一个世界。他痴痴看着那根头发的时候，我感觉他已到了另外的世界。他身在此处，心在别处，魂在别处。有时候我感觉他身也在别处……

开席了。空气仍然紧张，人们纳闷，莫非刀玲子真的不闹了？她说都看着我干吗，喝酒！刀玲子好酒量，来者不拒，和谁碰杯都是一饮而尽。新郎新娘敬酒，刀玲子让换上大杯，斟满。她要和寸绍锡碰杯。寸绍锡说他不能喝。刀玲子将两个杯子“哐当”碰一下，她一饮而尽。寸绍锡为难。她将寸绍锡的杯子夺过来，又是一饮而尽。再倒。大家都劝她

少喝点。她说哪有只喝一杯的。她又与寸绍锡碰杯，再次一饮而尽。寸绍锡尴尬，她又将寸绍锡那杯酒干了。再倒。第三次碰杯，她又一饮而尽，寸绍锡也干了他那一杯。她放过寸绍锡，说你走吧，别喝醉了。瞿莹莹看出点苗头，但她什么都没说，只是安静地站在寸绍锡身旁……

谁也不承想，最先喝醉的是我哥哥，一个小孩儿。父亲不知道哥哥什么时候喝的酒。他的注意力在新郎新娘和刀玲子身上，没看到哥哥喝酒。哥哥喝醉了，脸红得像关公，走路像晕头鸭子。哥哥手舞足蹈，还唱起了歌，呜呜啦啦，谁也听不清他唱的是什么。哥哥拯救了这场婚礼，带来了欢乐的气氛。哥哥的样子逗得大家哄堂大笑。

第二个喝醉的是刀玲子。她无法站立，必须有人扶着。她不让人扶，她宁愿跌倒。她唯一允许扶的人是寸绍锡。他可以，她说。寸绍锡扶着刀玲子。她说，你送我回家，敢吗？他说敢。好，你送我。寸绍锡用眼睛征求瞿莹莹的意见，瞿莹莹宽宏大量地说，你去送吧。

下雨了。

寸绍锡给刀玲子穿上雨衣，他也穿上雨衣。他与刀玲子半扶半抱走出酒店。刀玲子腿软，寸绍锡让她胳膊搭他肩膀上。有人要帮忙，刀玲子说，滚！她只信任寸绍锡。从酒店到她住的地方还挺远，有人担心，寸绍锡能行吗，瞿莹莹说他能行。寸绍锡扶刀玲子到没人的地方，他背起她，这样比扶着容易。刀玲子说，你能背得动？他说能。刀玲子在他背上哭了。你怎么了？她笑了，她说猪八戒背媳妇……

32. 尾声

我在前面说过，哥哥后来做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现在我就来说说这件事，算作这篇小说的结尾。

这件事发生在一九六六年，也就是“文革”开始的那一年。也是雨季。稍一恍惚，会觉得这件事发生在寸绍锡和瞿莹莹那场婚礼的第二天，其实不是，中间横亘着二十二年的漫长时光。

雨是相似的。别的，则不同。

二十二年前，父亲领着我和哥哥去参加寸绍锡的婚礼。二十二年后，还是我们三个人，去参加寸绍锡的葬礼。

寸绍锡结婚后，带着妻子，还有老母亲，远走昆明，在那里定居下来。寸绍锡教书，瞿莹莹到工厂做工。新中国成立后，寸绍锡还是教书，瞿莹莹还是当工人，日子过得还算平稳。他母亲一九五七年去世。后来运动来了，二人因为历史问题，被下放到昆明郊区农场。他们生有两个儿子。一个一九四六年出生，一个一九四九年出生。大的叫寸雨生，在上大学。小的叫寸新生，在上高中。两个人都住校。一九六六年“文革”风潮一起，腾冲一支名叫“卫红”的造反派，深挖历史问题，查到寸绍锡与瞿莹莹，好啊，这是典型的历史反革命，不斗他们斗谁！于是，连夜到农场将二人抓回来批斗。给寸绍锡戴一高帽子，胸前挂一牌子，上写“历史反革命寸绍锡”，在“寸绍锡”上打一红叉。给瞿莹莹脖子上挂两只破鞋，胸前也挂一牌子，上写“田岛小老婆瞿莹莹”，在“瞿莹莹”上打一红叉。刚批斗两场，寸绍锡竟然死了。也许是心脏病，也许是脑溢血，也许——当然这种可能性也存在——是被打死的。尸体停放在文星楼前的广场上。他就死在那儿，高帽子和反革命牌子还在身旁。瞿莹莹守着。破鞋和牌子也在。有人——他们无名而善良——自发地用木杆和塑料薄膜给搭起一个棚子，遮风挡雨。看上去像一个灵棚。我们到的时候棚子刚搭好。天阴沉得可怕。突然一阵雨点落下来，打在塑料薄膜上，砰砰砰砰，像子弹一样响亮。我们赶快进到棚子里。其他人，吊唁的、帮忙的、过路的，也都进到棚子里避雨。棚子里一下子挤满了人。尸体在棚子正中间。瞿莹莹本来跪在旁边，这会儿被挤得趴到了尸体上。别挤，别挤，再挤死人就该起来了，有人叫道。别挤，我踩到破鞋了，又有人叫道。人群里一阵尴尬的静默。雨猛烈地下一阵，又猛然停下来。人们“轰”一下全走了。父亲跪下给寸绍锡磕三个头。哥哥和我也分别跪下给寸绍锡磕三个头。父亲问瞿莹莹后事咋办，瞿莹莹摇头。

父亲说，交给我吧。那时候父亲也是批斗对象，但由于父亲是医生，加上有残疾，对父亲的批斗温和得多。哥哥将高帽子和牌子扔出棚子，又将破鞋扔出棚子。父亲让我和哥哥陪着瞿莹莹。哥哥有一句话我记得很清楚，他对瞿莹莹说：我会照顾你的。后来……后来再想起这句话时，我才理解其中含意。

父亲回家拿出所有积蓄给寸绍锡买一副棺材。又借钱给寸绍锡做一身新衣服，算作寿衣。墓地，需要申请。父亲找到公社革委会，为寸绍锡申请墓地。革委会主任说，反革命也要墓地？父亲说，不能让他臭在文星楼吧。革委会主任说，也是，反革命埋葬得越快越好。于是批准寸绍锡埋在国殇墓园旁，埋那儿合适，他说。国殇墓园是腾冲光复后国民政府为在腾冲战死的将士修建的。革委会主任说，蒋介石的孝子贤孙都葬那里。当时，这里的牌坊已被砸了，一副破败景象。有红卫兵提议把死人拉出来批斗，没有得到响应。葬那儿就葬那儿，父亲说。

父亲请人挖墓穴。下着雨，挖墓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没雨的时候挖一阵子，下雨了，里面积水，再挖时得先把水舀出来。墓穴挖好，上面支几根木棍，覆盖一张大塑料布，不让雨水再落进去。父亲问瞿莹莹：等雨生和新生吗？瞿莹莹说：不等了，我们已划清界限。父亲说：好吧。他找几个小伙子冒雨将棺材抬到墓地。揭开塑料布，里面有一洼积水。可是没有舀水的工具。怎么办？雨还在下。哥哥跳进墓穴，用锹将水往外铲，几乎不起什么作用。铲了一会儿，还是那么多水。瞿莹莹说就这样，埋吧。棺材放进去。绳子拽出来。正要填土，瞿莹莹突然往墓穴里跳。哥哥眼疾手快，一把将瞿莹莹抱住。瞿莹莹哭叫道，叫我跟他去吧，我不想活了。父亲使个眼色，哥哥将瞿莹莹抱开。填土吧，父亲说。一锨锨泥土撂到棺材上，没发出什么声响……

寸绍锡死后，瞿莹莹留了下来。她还要接受批斗。革委会给她找了一个牲口棚，供她安身。另外，给她安排了一个扫大街的工作，每月六元钱，不让她饿死。父亲常指使我悄悄给她送东西，粮票，布票，以及吃的。一天，我在她那里意外碰到了哥哥。哥哥大概也是给她送东西，她说不要，让哥哥以后别再去了。我听到声音，躲了起来。哥哥没说什么，走了。看着哥哥走远，又过一会儿，我才出来。我没给父亲说碰见哥哥的事。那时哥哥大学毕业，已在县水利局上班好几年了。哥哥一直没结婚，很多人觉得他是个怪人。父亲对哥哥也不理解，说你到底想找个什么样的？哥哥嫌烦，就住到单位宿舍不回家。我，也参加了工作，在邮电局上班。另外，我也没结婚，二十四，在县城已经是老姑娘了。嫁不出去吗？不是。我不想嫁。这样说吧，我也是个怪人，甚至比哥哥

还怪。父亲拿我没办法。他怀疑我……不说了，说这些干什么。

一天，哥哥回来对父亲说他要结婚了。父亲好像被吓住了，半天没说话。其实他是高兴的。高兴来得太突然，他有点不适应。下面，父亲顺理成章地问了一个问题：和谁？接下来，哥哥说的话真把父亲吓住了。瞿莹莹，他说。父亲觉得自己一定是听错了。他又问一遍：和谁？哥哥说：瞿莹莹。这次没听错，千真万确！父亲又是半天没说话，这次是气得说不出话。父亲一脚将院里的小凳子踢飞。瞿莹莹，瞿莹莹是你叫的？哥哥应该叫瞿阿姨。我就是这么叫的。你疯了吗？哥哥说没疯，他是认真的。父亲说，我看你是疯了，而且还疯得不轻！哥哥说，我没疯，我是认真的！父亲瞪着哥哥，他的目光像公牛角一样锋利。如果哥哥不是一米八的个头且身材魁梧，如果不是父亲只剩一只手臂，父亲会毫不犹豫地上去掐死哥哥。父亲瞪着哥哥。哥哥毫不退缩。僵持中，他们的目光、意志、心理不知交锋了多少回合。最后，是父亲先开口，他因为愤怒，声音都变了。

父亲：是你要和她结婚，还是她要和你结婚？

哥哥：我要和她结婚。

父亲：她同意了？

哥哥：不同意。

父亲：她不同意，你结什么婚？

哥哥：我会让她同意。

父亲：这叫乱伦，你知道吗？

哥哥：我们没有血缘关系，不叫乱伦。

父亲：寸绍锡是我朋友，这就是乱伦！

哥哥：这不是乱伦！

父亲：不许你和她结婚！

哥哥：《婚姻法》规定婚姻自由。

父亲：别给我扯《婚姻法》！你要还认我这个爹，就听我的，别再说这件事。

哥哥：无论如何，我都要和她结婚。

父亲：你要敢和她结婚，我们就断绝父子关系。

哥哥：什么也阻挡不了我和她结婚。

父亲：滚！滚出去！

哥哥摔门而去。

父亲怒气未消，又拿桌椅板凳撒气，噼里啪啦，结果把自己脚也伤了。我回家时，家里就像刚遭过强盗似的，一片狼藉。父亲脚上流出来

的血把鞋都染红了。

我的震惊不亚于父亲，尽管我早看出苗头，但我一直不敢相信真会走到这一步。瞿莹莹比我哥大十好几岁。年龄。好吧，年龄可以不说。这不算什么。辈分。瞿莹莹是长辈。她过世的丈夫是父亲的好朋友，生死之交。这……无论如何不合适。哥哥疯了吗？

父亲想去找瞿莹莹，我说不合适，这不是瞿阿姨的错。瞿莹莹正在难处，这样去，岂不等于兴师问罪。父亲说，也是，不怪你瞿阿姨，都是这畜生在作怪。

哥哥在瞿莹莹那里碰了一鼻子灰。哥哥表白之后，瞿莹莹将哥哥从牲口棚赶了出来。她不让哥哥再登门。永远。哥哥料到会是这样的结果，并不灰心。他继续上门纠缠，瞿莹莹索性将门闩上，不见哥哥。哥哥就在门外不走。看热闹的好多，一时轰动全城。瞿莹莹说她不需要怜悯。哥哥说这不是怜悯，这是爱，我爱你，一直都是。瞿莹莹说，你走吧，我不配你爱。哥哥说，你是最好的，这世上没有你不配的……围观的人起哄叫好，他们希望这场免费的爱情戏足够精彩，足够好看，为此不断喝彩，给予鼓励。

隔壁阿三飞快跑到我们家，上气不接下气，说不成话。

阿三：叔……快去看……我小山哥……要……要……要成为全城笑话了……

父亲：不关我事，我们已断绝父子关系，他爱咋的咋的。

阿三：叔，您真不管了？

父亲：不管了！他是他，我是我。

我要去看一看，被父亲喝住。

有一点我不得不佩服我哥，那就是他的勇气。他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去追求一个“历史反革命”，一个自己的长辈，一个声名狼藉的女人，这是何等的勇敢！他守在牲口棚外三天三夜，苦苦哀求，又是何等的执着。瞿莹莹不为所动。开始，人们把这看作一个笑话，说起来哈哈一笑。哥哥的行为太过荒唐，一定是头脑进水了。有人说他读书读愚了，脑子坏掉了。有人说他犯神经了。有人说他撞邪了。有人说他鬼迷心窍。总之，他不正常，正常的人会干这样的事吗？！当戏看吧，这是人们普遍的心态。戏剧憎恨平淡。第四天，红卫兵把哥哥和瞿莹莹一起拉到文星楼前的广场上批斗。给他们专门做了两块牌子，分别写着“奸夫”“淫妇”，并打了两个大大的叉。瞿莹莹小声说，这是你自找的。哥哥说，我愿意。哥哥心里的确是这么想的，他很高兴能和她一起被押到台子上，被众人侮辱、批斗。他终于和她一样了！在这里，在台子上，

在她身旁。他和她一样。他不是感同身受，他是和她一样。一样的处境，一样的体验。下面，黑压压的人群，喧嚣的口号，无耻的嘲笑，鄙夷的目光……哥哥说，能陪你，我很开心。真的吗？真的。尽管如此，瞿莹莹也没答应哥哥。

批斗没什么新意，人们终于疲惫了，不再批斗二人。

时间，是伟大的魔术师。一天，瞿莹莹为哥哥打开门。进来吧，她说。从此，两个人生活在一起。更为神奇的是，后来瞿莹莹还为哥哥生了一个儿子。生孩子时，她四十四岁。

我想借此机会促成父亲与哥哥和好。我说，爸，您有孙子了。父亲哼了一声。爸，您不想去看看孙子吗？不想。爸，事情过去这么久了，您还不肯原谅哥哥吗？永远不原谅。爸，要是哥哥嫂子带着孩子来看您，您不会不让进门吧？不让。父亲虽这样说，但语气出卖了他。语气是软的。我又去对哥哥说，方家有后了，爸爸很高兴，你不打算回去看看爸爸吗？哥哥问，这是你的意思，还是爸的意思？我说，这应该是你的意思。哥哥沉默一会儿，说好吧，明天回。

那天夜里，父亲喝了点酒早早睡下，这一睡就再也没有起来……

又五十年过去了。我和哥哥都进入了垂暮之年，哥哥的孙子大学都快毕业了。嫂子，瞿莹莹，九十四岁了，身体还很硬朗，眼不花，耳不聋，头脑清晰。我十年前搬到海南，住进红树林养老院。我的房间面朝大海，能看到成群的海鸥。这片海很温柔，我每天都在海涛的催眠声中入睡。我邀请哥嫂来海南旅游，他们每次都答应，可是十年过去了，也没见他们成行。开始写书之后，我就没再邀请他们了。我每天散散步，写写书，日子流水般地过去。

我没料到我和哥哥一生中最厉害的一次争吵即将爆发。

生活有时如同小说，充满巧合。比如这天吧，你瞧，我到镇上的图书馆去了，鬼使神差吗？差不多。平时我上午到滨海公园散步，走五千步，然后回屋写作，雷打不动。我为什么到图书馆去呢？因为本地新闻报道图书馆搬迁到新馆了，新馆很漂亮，我想去看看。因此，哥嫂和侄儿到养老院时，我碰巧不在，院长派人到公园去找我也没找到。哥嫂十年不来，可来一次，我碰巧不在，你说这是不是巧合？！哥嫂来看我，为什么不提前打个电话，搞突然袭击？院长也问了这个问题：提前联系过吗？哥哥说：我们想给她个惊喜。哥哥以前不是这个性格，真是返老还童啊，想到要给我惊喜。真是好一个惊喜！他们是开车过来的。昨天住在天鹅宾馆，离这儿半小时车程。院长将他们请到接待室，泡上茶，让他们稍等。哥哥提出想去我住的地方看看。院长为难，说还是等她回

来吧。哥哥说我就看一眼。院长不好再拒绝，就叫服务员带哥哥去我房间。接下来，哥哥在我书桌上看到了我的书稿。你说巧不，书稿是小李子刚还回来的，她看我没在，就把书稿放到书桌上。如果哥哥早来一天，或晚来一天，他就看不到。恰恰是这天！哥哥看到书稿，翻了翻，便把服务员打发走，他说，你去忙吧，我在这儿坐一会儿。服务员知道他是我哥哥，不好说什么，走了。哥哥坐下来，开始翻阅书稿……

我没打算在图书馆多待。如果不是看到一本书，我可能在哥哥坐下来的时候就赶回去了。一本什么书？《腾冲：死里逃生》，一个日本人写的，作者叫河野勇二。河野，河野，会是在那个可怕的雨夜带我们出腾冲城的河野吗？我迅速翻了翻，是他，就是他！他经历了无数次生死考验，他称自己能活下来，简直是奇迹。作者写到他第一次当俘虏差点被砍头，那种恐惧令他终生难忘。他后来被六个游击队员从一个地方押送到另一个地方，中途被一队侦察兵解救，六个游击队员反过来成了他们的俘虏。他们是怎么对待六个游击队员的？让他们跪成一排，枪抵住后脑勺，砰砰砰砰砰砰，全部射杀。虽然他不主张杀，但他什么也没做。他们已经瞧不起他了，他怕他流露出软弱的情感他们更瞧不起他。杀就杀吧，他对自己说，战争，这是战争！后来，他活得很耻辱，他希望能有机会挽回荣誉……最后，在他称之为最后之战的腾冲围城战中，那些瞧不起他的战友一个个死去，谁也没活下来。活该！出城之前，他们枪杀了一批朝鲜籍慰安妇。另一批，他们本来也想枪杀，后来觉得可以让她们当肉盾，为他们挡枪子，便没杀。没想到出城后大部分慰安妇在玉米地里藏起来，不跟他们逃跑了。他们没工夫找。也不敢吆喝。更不敢开枪。其中还有一个孕妇两个小孩……看到这里，我知道就是他。河野。之后，他们杀了成为累赘的另外两名慰安妇。翻过一座山，继续逃亡……雨、泥泞、山崖、饥饿、困倦、疲劳、追兵……哪一样都能夺去他们的生命……不断死亡……冒险……寻找吃的……夜袭……抢劫……休息……好运……枪声……逃亡……怀念家乡……自杀……哭泣……我不能死……冷……热茶……梦……又是雨……瞌睡……受伤……被俘……想要自杀……被救护……见到将军，将军夸他是好样的，鼓励他活下去，并说"我讨厌战争"，那个将军很威严，也许是最高长官，他猜测……之后，写他漫漫回国路，他被送到保山，送到楚雄，送到昆明，送到重庆，日本投降，俘虏遣返，从重庆到汉口，从汉口到南京，从南京到上海，由此登船返回日本……

河野写得好详细啊，我只是匆匆翻阅，一目十行，就花了好多时间……

我想给哥哥打个电话，告诉他河野的故事。感谢瞿莹莹。如果不是

瞿莹莹让我们藏起来，我们随后恐怕也会被河野他们杀害。我拿起手机，准备拨号，发现没电了。见鬼。我从图书馆出来，拦辆的士，坐上。去哪儿？红树林养老院。

我远远看到养老院方向腾起一股黑烟，出什么事了？

看样子像着火，师傅说。

……哥哥翻阅我的书稿，翻着翻着，怒火中烧，再也无法忍受，他要毁掉它，怎么毁？撕碎它！他将书稿撕碎，扔到地上，用脚踩踩踩……他怕别人进来阻止他，将门从里面反锁上。书稿也有生命，被撕扯时痛苦地叫喊，跳跃着躲避，满屋乱飞。如同鸡笼里进来一只饥饿的黄鼠狼，鸡子竭力躲闪，扑腾，鸣叫，却又无处可逃。一会儿工夫，遍地尸体，一片狼藉。哥哥像得胜的将军，手握血淋淋的宝剑，环顾战场，睥睨自雄。稍稍冷静下来，哥哥意识到撕碎书稿并不等于消灭了书稿，这些碎片还会被拼贴起来，文字还会还魂。怎么办？一不做二不休，索性一把火烧了。他将纸张碎片弄到卫生间，在那里烧，烧后将纸灰冲入下水道，让它彻彻底底干干净净消失。地板、墙壁都贴有瓷砖，不会有问题。点着火之后，他没想到火会飞，那些纸片像火凤凰一样飞起来，点燃浴帘，点燃顶棚，他老胳膊老腿，一点也不灵活，想扑灭谈何容易，头发被烧焦一大块，手被烧伤……如果不是侄儿及时冲进去，后果不堪设想。真是冲进去的，门从里面反锁着，侄儿敲门推门踹门撞门，门突然开了，他撞了个空，惯性使身体继续前冲，一下子就置身于浓烟之中，因为开门带进去空气，一些原本冒烟的东西突然着起来，他看到自己的父亲，这个老人还在徒劳地扑火，想把火扑灭，或者他知道自己闯祸了，他想以此赎罪，哪怕被烧伤或烧死也在所不惜……

我看到的黑烟正是从我房间里冒出来的。无风。黑烟在湛蓝的天空下一柱擎天，我不恰当地想起一句诗，大漠孤烟直，烟怎么那么直，仿佛一股怒气，直往上冲，要上达天庭。

警笛声“呜——呜——呜——呜——呜——呜——”看来消防车正在往那儿赶，一会儿，警笛不响了，这是已经赶到，关掉警笛，开始灭火了。

我回到养老院时，火已扑灭，消防员正在做进一步检查。现场还封锁着。我看到我的房间烧得最严重。怎么回事？怎么会失火呢？院长看到我，叫一声，你可回来了。这时候我看到哥嫂，还有侄儿。尽管多年不见，但我还是一下子就认出他们了。哥嫂老了许多。他们和院长在一起。你可以想象我有多惊讶。哥哥也看到了我。他满脸黑灰。他怎么了，冲进去救火了吗？哥哥瞪我一眼，扭过头去。他竟然没和我打招

呼。嫂子冲我微微点头。侄儿冲我点头。他身上也有烟熏火燎的痕迹。院长是个五十来岁的女人，大长脸，棱角分明，很干练，将养老院管理得井井有条。她叫唐菁，没人叫她名字，大家都叫她“院长”。她说，你回来就好，这事……我完全摸不着头脑。哥嫂和侄儿，火灾，我？院长欲言又止，转移话题，对我哥嫂和侄儿说，一会儿消防员要调查火灾原因，你们配合一下。为什么让他们配合一下？院长将我拉到一边，问，是你哥嫂吗？我说是，亲哥，亲嫂子，亲侄儿。院长朝那边看一眼，侄儿正朝这边走，她突然想起什么，问我，你到哪里去了？我说，新图书馆。侄儿过来说，事故，是事故，不小心……院长说，消防员可不是这样说的。我听出点门道，不是事故，难道是纵火？院长冲我侄儿说，我们说啥都没用，看消防员怎么说。听她口气，这事不简单。她走了。

侄儿要说什么，我打断他，抢先发问：怎么回事？

侄儿：姑姑，我们来看您，想给您个惊喜……

我：这真是个惊喜！

哥哥和嫂子到接待室去了。他们刚坐下，我就进去了。

我对嫂子说，谢谢！嫂子以为我是讽刺，其实不是。我希望我到嫂子的年龄（首先我得能活这么久）也能头脑这么清醒，目光中仍然有光芒，还能用目光表达心意。我想起河野的书，若非嫂子让我们在玉米地里藏起来，我们哪能活到现在。我很想和嫂子聊聊河野那本书，现在不是时候。嫂子这么大年纪还大老远来看我，令我感动。嫂子看着我。我说，嫂子，一路辛苦了。嫂子说，还行，都是高速，不累，你哥……不小心……。侄儿一脚跨进门，冒冒失失插嘴道，姑姑，损失我们全赔，您帮着说说情，真是事故！真是事故，消防员能不清楚吗，我说什么情。看他那样子！五十岁的人了，这么沉不住气。

我嗯了一声。我不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一头雾水，莫名其妙地感到不安。看他们的样子，我需要表什么态吗。我说：怎么回事？我是看着哥哥说的，嫂子和侄儿也看着哥哥，都在等他开口。他虽然没看我，但他应该知道我是在问他。在这个屋子里还有谁能回答这问题？他以为我看不到他脸上身上烟熏火燎的痕迹吗？那些痕迹从哪儿来的不是一目了然吗？一阵可怕的寂静。我也许太过分。哥哥大老远来看我，还带着自己已经九十四岁的妻子，我应该尽地主之谊，热情欢迎，怎么第一句话是这样的口气，质问，责怪，不满……想到这里，我心里已经做出决定，无论哥哥有什么过错，我都准备替他承担，谁叫他是客人，他是我哥哥，我的亲哥哥呢！我想走过去把手放他肩膀上给他安慰，我们是一家人，不怕，不就是失火吗，没什么大不了，我们赔得起。侄儿有钱。外面人们议论纷纷，不时有声音飘进来，我捕捉到一鳞半爪，她不在

屋……探亲……有人看到……消防员……事故……啧啧……没人受伤……也许有人等等。我没过去。还没来得及过去。我看到他抬起头，目光吓人，他从容而坚定地说：书稿我烧了。我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什么书稿，我的书稿在小李子那儿。什么书稿？我说，马上意识到可能是小李子将书稿还回去被他看到，只能是这样，这样才解释得通。这是我十年的心血，他竟然下得了手。

书稿我烧了！他又重复一遍，一字不差，为的是让我听清，是他干的，他是故意的。他等我反应，我只说出个“你——”，我被惊到了，反应迟钝，而他酝酿这么长时间，早就想好要怎么说，于是继续说下去：你都胡写些啥！有这样写自己家人的吗？我们哪点得罪你了？爸对你不好吗？妈对你不好吗？我对你不好吗？你嫂子对你不好吗？你是怎么写我们的？这样糟蹋我们是何居心？丑化我们你很开心是吗？好玩吗？你把我们都写得那么坏，这世界只有你一个好人？这样写别人是不是很过瘾？你是上帝吗？……你瞪我干吗，火是我点的，你让他们抓我吧，我去坐牢也不愿看到你写的肮脏东西……

我像被打了一闷棍，蒙了，反应迟钝，不得不听他说下去，可是我渐渐反应过来——他烧了我的书稿！我的愤怒你就想象吧，我两眼喷火，像是要吃人，猛扑过去，大吼一声：你烧了我的书稿？

哥哥被吓住了，嫂子被吓住了，侄儿也被吓住了。一个老女人愤怒起来也是很吓人的。我也被自己的声音吓住了。哥哥瞬间就镇定下来，他早做好心理准备来承受我的愤怒，他不怕，他甚至继续刺激我，他说：是的，我烧了，全烧成灰了，一个字也不剩……

书稿是我的命，我要和他拼命！我说：你凭什么烧我书稿？

哥哥说：凭你胡说八道，凭你满嘴谎言，凭你造谣诽谤……

我要和他拼命，被侄儿抱住了，他大概从没想过自己的父亲和姑姑见面会是这种场景，他很尴尬。这时门口已经里三层外三层围了不知多少人。对他们来说，这难得一遇的热闹不容错过。

我冲他吼道：我写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每一个故事都是真的，都千真万确！

哥哥也吼道：都是谎言……每一个字，每一句话，每一个故事，都是谎言！

……

我们的怒火能把整个养老院化为灰烬。如果不是消防员的头儿来询问事故原因，我们还会一直吵下去。消防员的头儿手里拿着我的书稿烧剩下的残片，这是证据，证明火是由点燃这些书稿而起。看到书稿的残片，我一把抓过来，像看到自己死去的孩子似的，既悲哀又愤怒。眼看

我又要爆发，院长将我拉住，让我到外边。她说，咱们出去，让他们问话。我不肯，她用力将我往外推。围观的人自动为我们让出一条道，我们走过，那条道又消失了。不过，看热闹的人产生了分化，一部分继续围着门，一部分围到我身边。消消气，院长说，都七八十岁的人了，火气那么大，要把房顶掀翻吗？姐妹们七嘴八舌地劝我，至于劝些什么，我一句也没听进去。

没多久，我的气就消了一半。不为别的，只为我看到了小李子，她悄悄告诉我说，书稿虽烧了，但内容都没丢，她都存起来了。她义务帮我打字。现在没人再往出版社寄手写稿了，必须打出来。打字稿清晰漂亮，看着舒服。打完了？打完了，她说。我突然笑起来，那些姐妹们还以为我疯了，神志失常，都愕然地看着我。既然内容都在，那些手稿烧就烧吧，没什么用。我的字写得不好，也不值得珍藏。我说我没事，没事了，没事了，大家都散了吧。

一会儿消防员的头儿出来。他已调查清楚，并填好火灾事故认定书。他对院长说，还好，没有人员伤亡，损失也不算大。他把认定书递给院长，让她过目，我也凑过去看，上面写着：火灾因当事人在卫生间焚烧书稿引起，属于事故。消防员的头儿说，方瑞生说一会儿就把钱打过来，你给他个卡号。方瑞生就是我侄儿。院长没有异议，在火灾事故认定书上签字。入保险了吗？入了，院长说。这就更没事了，消防员的头儿说。院长向他表示感谢，他说，这是我们的工作，应该的。

消防员走后，院长做工作，让我和哥哥和解。亲兄妹，见一面不知道还能不能见下一面，有什么不能原谅的。她说得没错。我原谅哥哥。院长又去做哥哥一家的工作，嫂子和侄儿没什么，只是哥哥一直不肯表态。嫂子和侄儿替他做主，说亲兄妹，打断胳膊连着筋，这事过去就过去了。院长要请他们吃饭，哥哥说什么也不肯留下，他说下次吧。

送他们走的时候，我说：哥哥，记着你说过的话！

大家以为我又要生什么幺蛾子，都有些紧张。

哥哥说：我记着呢。

我说：好！

小车启动，眨眼间就远去了。

你哥哥说的什么话？

他说我写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每一个故事都是假的。

真的假的？

假的。

我没告诉哥哥他烧掉的只是手稿，内容还在，完好无损。哥哥，你既然说我写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每一个故事都是假的，那我索性将里面所有真实名字都换掉，一假到底。并标注上：小说。

2018年3月10日星期六 初稿
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九稿

责任编辑 谷 禾

长篇小说

血色莫扎特

房 伟

每个人内心都有一个“致命的秘密”。它藏在心灵深处，等待着唯一，也是最后的危险绽放。

——题记

第一章 凶手还乡

一

我叫葛春风。1995年，我二十出头，大学刚毕业，在家乡麓城，北方一个偏远城市参加工作。我在国营东风化工厂上班，没过几年，赶上了亚洲金融危机。工厂发不下工资。那时麓城大街小巷，都“滚动”着一些神色黯淡的家伙。他们都不认识索罗斯。他们甚至不太清楚啥叫“金融危机”。他们离开了工作多年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他们为麓城带来了数不清的茶叶蛋、鸡蛋灌饼、凉皮、肉夹馍和菜煎饼。

我也属于“再就业大军”的一员。幸运的是，我还有大学文凭。卖了一年多凉皮烤面筋，我终于考上省城一所大学的研究生。毕业后，我留在省城，成了报社记者。

当我从幽暗的记忆探出头，总能看到那个缩着脖的倒霉蛋。麓城四方街菜市场西北角，永远属于他。他沮丧的脸麻木不仁，丝毫没有小贩应有的精明能干。夏天，他戴着墨镜，任由汗水流淌；冬天，他蜷缩在口罩后面，借此逃避熟人。没用，很快大家就认出他。他也很快明白了，墨镜、口罩，都是给自己看的。他需要这些“小装备”武装脆弱的心。

他还有自尊心。他的凉皮箱放着书，黑格尔的《历史哲学》，黄仁宇的《万历十五年》，王小波的《黄金时代》。还有本《研究生英语考试指南》。这些书都被包上绿色封皮。不是他矫情，而是好奇心重、爱管闲事的人太多。他索性包上封皮，如果有人问，就努努嘴，封皮他用毛笔写着《神雕侠侣》《楚留香传奇》等。他这样做，也能防止有人来无休止地唠嗑，耽误宝贵复习时间。隔壁摊位卖臭豆腐的老头，就是一个话痨。只要没人买臭豆腐，老头就凑过来，用臭烘烘的嘴，“嘚啵嘚啵”地聊无聊艳遇，诸如“哪位洗头房小姐好看”这样的话题。他深沉地指着书说，别耽误小说进度，看得美哩。老头讪笑着走开，说，装逼吧你，不好好卖东西，稀罕武侠小说？凉皮不是“大还丹”，面筋不是“玉面朱蛤”，能顶三十年功力？……遇到这样责任心强的朋友，他总是虚心接受批评，客观地做自我批评：“大爷，我错了，我这人就喜欢做白日梦，我不是普通凉皮面筋小贩，是一个有文化的隐士……”

每当我想起当年的糗样，也觉得好笑。在混杂着水果味、腐烂蔬菜味和牛羊肉血腥味的菜市场，听着叫卖声、讨价还价声，还要忍受隔壁卖臭豆腐老头止不住的萝卜屁和整筐废话，我怎么与黑格尔对话？我又是怎样记住五千三百个考研英语词汇的？

微风刮过，挂在凉皮箱的白色三角铁叮当作响。我清晰地看到，这个“野猫”似的下岗大学生，激灵打了个冷战。他的脖子有圈黑污垢——那是当年我在苯胺处理车间，被天花板滴下的废水弄出来的。这圈耻辱印记陪伴了我很多年。有不少好心的同学来买凉皮，看笑话的更多，特别是上学时平庸无奇，但找了个好工作的家伙。有个同学，是中学美术老师，吃了我两份凉皮。我看在同学面上，给的超大份。可这小子愣欠着十几块钱不给，每次见我都装傻充愣。

知识分子就是内心阴暗。我真想把凉皮糊在他的眼镜上。后来也就算了。我模糊想起，当年我在麓城大学学生会当文宣部长，这位“画家老师”，也想参加文宣部。他主要目的，是泡学生会的美女“小飞燕”。“小飞燕”特别讨厌这位画家，说他写的情书都是“走呀走呀，走不出人生小圈圈”这类劣质鸡汤，非让我打发了这小子。我也很讨厌他猥琐的眼神，就拒绝他加入文宣部。我也是多事。画家眼神是不是猥琐，是不是追“小飞燕”，和我半毛钱关系没有。我不喜欢“小飞燕”，也不想追她。我就是爱出头，给人当枪使。我也是报应。我这个昔日麓城大学高才生，在市场卖凉皮，能让昔日同窗，找找“优越感”和“内心平衡”，也是一份功德。

工友们对我还不错，大部分是当年在车间混过的，也有些不熟。他们大大咧咧地过来，假装不是为照顾生意，而是没事乱转，恰巧碰到我。他们没啥钱，有时买上十串烤面筋，两份凉皮。也没什么安慰人的，啥“从头再来”这类屁话，就是使劲拍拍我的肩。他们来的次数多，经常照顾生意。我不好意思，就说，张哥，王姐，别总吃凉皮面筋，对胃不好。硫酸车间高大头也买断了，市场东南角开了包子摊，肉馅的，素馅的，都热乎，挺好吃。他们哈哈笑着说，春风就是仗义！你真不像知识分子。俺们就好这口！谁让你小子会修机器，又懂做凉皮、烤面筋呢。

这倒是真的。我的凉皮，可是市场一绝，卖相虽不好看，但绝对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关键是粉浆制作与最后摊饼手法。粉浆太浓或太淡，影响质感，摊饼的快慢与厚薄，也影响口感和成本。我后来手法越发熟练，同样成本，我比一般小贩能多做出不少，而且口味更佳。读研究生期间，我还给宿舍同学做了一回。他们惊讶地说，你小子，除了学问做得好，还涉足餐饮业？我说，别说得那么“高大上”，老子就是下岗

大学生，那是迫于生计。

这么多年，我很少回麓城。春节过来几天，也都避开大年三十。我不想和过去的朋友联系，毕竟也不在一个圈混了。好的，坏的，善意的，恶意的，总牵连着内心伤疤。我妹妹和妹夫还在化工厂上班。大下岗过后，工人集资，注入了一些钱，化工厂也换了领导，又活过来，效益还能维持。我很少和同学联系，只有高中同学吕鹏和薛畅，还有些零星往来。我没想到，这次回麓城竟待了这么长时间，险些再次被困于此。

那天在单位，我正在报社准备国际峰会系列报道，妹妹打电话来，让我抓紧回，说母亲看着不大好。妹妹声音哽咽。我赶紧请假，在领导杀死大象的眼神中逃离，匆匆踏上归乡路程。我虽说是主任级记者，但不是正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省城不用报备。我是老光棍，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平时没少给社里三老四少顶缸。加班的事，领导也从来对我念念不忘。我今年为报社贡献了几个获奖选题。这些年为逃避回家，也攒了不少假期，这次连本带利，都要回来了。

麓城还没有高铁，也没有飞机场，最方便的交通工具是白色甲虫般的大巴车。我需要坐六个小时车，才能到达麓城。早春天气，公路上没什么车，一片苍茫，显现出死寂的冷漠。我仿佛是踏上了“去往地狱”的路，心里没来由地有些不好的预感。天色霾灰，远处景物渐渐模糊，呈现出僵硬轮廓。空气干硬，划嗓子。大巴车颠簸地行驶在坑洼不平的路面，开得时快时慢，仿佛醉了酒的中年大叔，扭动着丑陋兴奋的身体。

我坐在后排，骨头被颠得快散架了。麓城离河北近，雾霾从冬天到春天，最少要四或五个月才能散尽。没办法，只能在车上戴口罩。车上都是戴着口罩，昏昏欲睡的旅客。我戴了一个医院用的灰色活性炭口罩，还是憋得难受。我使劲地把脸贴着玻璃，呵着气。看不清前方，隐约看到一个大指示牌，蓝色烤漆上有两个白色大字，似乎是“麓城”。

天色灰暗，飘着小东西，一簇簇的，不要脸地粘在牌子上，被风吹得乱晃，就是不掉，连带着“麓城”两个字也昏了，不仔细看，有几分像“鬼城”。蒙蒙的飞着的小物件，继续荡漾在摇摇晃晃的大巴车四周。大家都昏睡不语。

柳絮。麓城啥都没有，就这东西不缺。

听声音看去，是前座的一个女人。她嗓音沙哑，长发柔顺，清瘦白皙，戴着蓝色口罩，看样子三十岁左右。我点头致意。她问我是不是麓城人，来干什么。我就随口谈起来。旅途无聊，有人谈天总是好的，更何况是一个看着不讨厌的女人。听口音，她也是麓城人，说是外地办事，急着赶回去。

这柳絮多了，影响麓城人的发音器官，多少优秀的麓城歌唱家，就这样被扼杀了。我煞有其事地说。长途车太无聊，我已进入了“臭贫”的频道。

你还懂音乐？女人好奇地问。

嗯哪，我点头说，《魔笛》《唐璜》，我都熟悉。我对歌剧非常喜欢。舒伯特和贝多芬也常听，喜欢钢琴曲，当然最好的还是莫扎特。现代的咱也听，从四大天王到蔡琴、周杰伦、李健、周深，我都热爱。《中国好声音》那几季，我都看了不知多少遍……

女人笑了，说，您干什么工作？在省城上班？

我不接话茬儿，反问道，美女，现在有一首杰作，唱出很多大城市青年生存困境？好听哇。

樊凡的《燃烧的翅膀》？女人猜测说，电视剧《蜗居》主题曲？

错！我回答道，岳云鹏的《五环之歌》哇。

我扯开嗓子唱开了：啊啊，五环，你比四环多一环，啊啊，五环，你比六环少一环……

我的歌声逗得女人大笑，眼泪都笑出来不少。我接着说，美女，你看我长得像不像岳云鹏？女人怀疑地说，不像，岳云鹏也长得不咋的。我一拍大腿说，招哇，我就说嘛，从小我就是刀条脸，不是猪腰子脸。现在胖了，看不大出来，年轻那会儿，同学们喊我“野猫”，可我妈说，我像少男版蔡国庆……

我“嘚啵嘚”地臭贫了半天，唾沫星子乱飞，都能扎破车窗户了。声音也不小，惊醒了几个熟睡的乘客，很不满意地看着我这个“乱撩妹”的大叔。中年油腻大叔，就有这个好处，脸皮厚，敢于发挥，有股子不怕拒绝的骚劲。

你可真不像麓城人。女人说。

麓城有什么好？我哑然。

那女人又说，她在麓城土生土长，这是第一次出远门，没想到这么快回来了。女人笑起来好看，眼里像站着几株绿萝，透着秀气。蓝色口罩，遮着半边脸，有一种神秘的美。她的手指也白皙颀长，轻轻叩着座椅铁棱，发出清脆的“叮叮”声响。

这些年，我虽没结婚，女人交往了不少，未婚的、已婚的都有。年龄大了，对这些游戏慢慢倦怠了，又没有合适的人结婚，就拖成了“中年油腻单身狗”。我心里盘算，要不要和女人留微信。说不准，又是艳遇。可想到母亲的病和麓城一大堆糟心事，这份心也淡了。

女人识趣地扭过头。这个北方城市，我待了足足二十五年。我不喜欢这里愚蠢呆板的建筑，密不透风的关系网，连成片成片的柳树，我也

感到厌烦。那些东西是柳絮。我在这里这么多年，怎么会不认识这东西。麓城的土地碱得厉害，庄稼难长，只有红柳这类东西，才好存活。这里的风也大。有个麓城诗人说，这里不常刮风，一年刮两次，一次刮半年。春天，柳树分娩出柳絮，毛茸茸地窥视着皮肤。一有机会，这些白色灵魂，就嘶叫着腾空而起，吸住你，粘住你，像一群群炸裂的精子，散发着骚臭的气息。

雾起了，连这风都裹挟着凝滞了。

返乡途中，近乡情更怯，还好，有美女陪聊。我闲着手贱，趁着女人不注意，偷拍了她的照片，还编了个微信，发了朋友圈，配了几个表情包。我很快看到微信跳出吕鹏的信息条，野猫，回来也不吱一声。过两天聚聚。

薛畅也回了惊喜表情包，说，亲，要吱一声，葛大名记，同学就数你跑得远，但再远你也是麓城人，苟富贵，莫相忘哟……

我回复了一个字：吱。

微信浅蓝色屏幕，跳跃着简单字符，仿佛绿色的鬼火。

二

对付雾霾，不能指望这种口罩。一般口罩不防霾，只过滤尘土。女人又对我说起了口罩。都说N95工业防护罩和纳米活性炭口罩好，我没那闲工夫专门去买。

送你，女人说着递过一个口罩，说，戴口罩的呼吸节奏要变，要悠长地吸上一口，然后分三次缓缓吐出，效果最好。我接了，有些不好意思。萍水相逢，有心说买，又怕唐突。女人大方地说，我加你微信得了，咱们就是朋友了。想啥来啥。我毫不犹豫地加了微信，她的昵称是“爱唱歌的小兔子”。对我的口味，我的微信号是“萌萌的大灰狼”。

车到站了。雾霾有些消散。麓城车站翻修过，不太寒碜，但雾霾中，还是透着股冷清劲儿。女人下车。一件淡紫色风衣，将头也半包裹住。她斜斜地拖着粉红色小行李箱，还贴着小熊维尼卡通壁纸，好像潦草地写着字。

我正想继续攀谈几句，这位口罩美女匆匆走了，说今后多联络。我也没当个事，反正还要在麓城待几天。几个出租车司机模样的汉子围上，扯着我，热情得让人不适应。我还想问口罩美女，是否一起乘出租车，只能作罢。车站大喇叭冷刺刺地叫着：各位乘客，请在站外乘坐正规出租车，没有票的都是黑车，黑车都是危险，珍爱生命，远离黑车……

大喇叭的声音听起来像有赵本山二人转的味道，虽然滑稽，却让人笑不出。仔细看，拉客的几位，面目狰狞，或形容猥琐。他们盯着我，好似孙二娘馒头店的伙计，看到上好的“黄牛肉”。有位大叔，黝黑的胖脸，还长着大痦子，看着比我大七八岁，居然声称是“八零后”。

看着这位未老先衰的“黑车八零后”，不知为何，我鬼使神差地坐了他的车。那是一辆满是灰尘的破普桑。我抱怨司机，也不拾掇拾掇车，搞得这么埋汰，是不是存心让人看出这是“黑车”。司机连声道歉。雾散了不少，但依然看不很清路，黑车司机开得倒不慢。

现在滴滴什么网约车也挺方便，你怎么还开黑车？抓住不合算的。我问那司机。

“黑车八零后”说，正规出租手续贵，网约车受管束，不自由，反正是台破车，抓不到就赚到了。

上个月有个女模特，深夜打黑车，被奸杀了，省城都打击黑车，还敢这么猖獗？我问。

败类！“黑车八零后”狠狠地啐了一口，说，俺们是黑车，但不是黑社会，也不是变态，养家糊口，想多挣点，乘客也少花点。变态冲着杀人乱搞去的。那不是黑车了。

我好奇地问，不是黑车是啥？

“死车”。行里都这么叫，就是奔着“玉石俱焚”去，不想活了。

听司机说得瘆人。我抖了个激灵，车猛然刹住了。司机钻出来，呆愣愣地看着。只见车前方是一座工厂大门，门口围着很多人，戴着白口罩，打着旗子和长条幅。大门口，还有群警察，戴着钢盔，也捂着口罩，拿着防爆盾和橡胶棍。警察也不说话，两群人对峙着。警察的头盔，微微闪着光。他们的黑色警棍搭在钢化盾上方，像一条条安静的小蟒蛇。

啥阵仗？我也被这肃杀气氛震慑住了。这是麓城群众在欢迎我这个回乡游子？

想啥呢，司机小声说，红星机械厂，请愿呢，听说五项保险都不给交，快两年了。

工人们举着旗和条幅，有些发抖，但都挺文雅，就这么垂头丧气地沉默着。我又好气又好笑，居然有工人开车过来抗议。几个年轻工人找不到停车位，低声嘟囔着。这肯定是“工二代”，平时就知道啃老，让人看着窝囊。雾气之中，这些沉默的家伙，时隐时现，好似天庭守卫南天门的天兵天将。

什么玩意儿？我淡淡地说，顶多是超市排队领打折鸡蛋的节奏。

红星机械厂我熟悉。当年机械厂和化工厂一起改制。刚改制那几

年，着实红火了一阵，工人福利和工资都不错，害得母亲埋怨了我好多次，说不该考什么研究生。可是，过了几年，还是干不过那些私人小厂，换了新领导，更是苟延残喘，拖着等死罢了。

司机抹着眼泪，咒骂着，问候机械厂领导所有女性亲属。我细问一句，原来他也是2005年，从机械厂买断工龄出来的大集体制青工。说起来，也都是工友。

什么年代了？还搞计划经济飞地？政府养一辈子？活不下去的企业，早死早托生。我冷冷地说。

你咋这么冷血？黑车司机愤愤然，全然忘了自己现在也是不守法的家伙。

我的眼前，又闪过1998年夏天，轰动全省的东风化工厂“714”特大爆炸案。很多年前，我的父亲，为了企业安全，阻止了一场惊天的化工事故，被炸成了碎肉。而多年后，他的儿子，却试图为爆炸事故的工人，讨个说法。世界上的事，真是滑稽可笑。

十几年前，有个傻逼，叫“诸葛春风”，黑车司机又凑上前，不屑地看着我，说，敢为工人出头呢，你这老兄，这么冷血，那时多半缩在办公室，抱着杯热茶看热闹吧。

我真想告诉他，我就是那个“傻逼”。我不叫“诸葛春风”，我叫葛春风。“诸葛春风”这个名字听起来像金庸小说的三流侠客，沙通天、江南七怪之流，听着很牛，功夫差劲得要命。

我又手贱，也是记者职业习惯，掏出苹果手机，想拍上几张。

干什么？瞎拍什么？对面跑出个高个子警察，挥舞着手里的黑色警棍。我唬了一跳，心想这下坏了，刚回来就摊上事儿。“黑车八零后”更怂，钻进车，扬长而去，车钱都没要。

你！罪不可赦！高个警察霸气地将警棍插回口袋，用一根手指蔑视地指向我，白手套威严地拱起，像只饥饿的雪豹。

不知为何，这威严的审判声，竟令我有了丝战栗。转念一想，我又没杀人放火，为啥怕他？我刚想解释，高个子警察摘下口罩，哈哈笑着，说，野猫，你小子怂的样子太丑了。

原来是我的同学，现任麓城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吕鹏。

第二章 冬至日

一

每个人在天上都有一颗星。它最亮的时候，往往是陨落的那一刻。说出来没人信，我是一个爱好“观星”的警察。晚上出任务回来，我关上灯，在卧室架起望远镜，寻找流星的踪迹。我迷恋星空的浩瀚。我们都很渺小，迟早要完蛋。想到这里，心里会平静些。

我对自己说，吕鹏，你一个小警察算个屁。你今天又见死人了，有啥了不起。瞧！流星闪过，地上又死了一个。

我和薛畅、葛春风是高中同学。我比他俩个子高，人狠，能打架。我第一次看到他俩，俩人正被学校的痞子敲诈。薛畅吓得蹲在地上，像块被踩扁的年糕。春风长得瘦，挺灵活，也吓得不轻。痞子挥舞着链子锁，径直冲向他，春风快速地爬上了校园里的一棵大白杨树。痞子在树下叫骂，春风搂紧树干，用脚踹树干，连带着捅翻了一个喜鹊窝，大片的树叶和鸟屎，落在了痞子头上。我解开皮带，上去二话不说，就把那痞子打得跪地求饶。我也被打得满脸是血，但我装着毫不在乎。春风和薛畅感激地请我吃饭。慢慢地，我们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春风为自己的软弱羞愧，我安慰他说，你被人打，爬树还是很快，像只野猫。

我早知道他们，特别是春风。这小子是我们学校有名的“才子”，在杂志上发表了不少诗歌小说，还是校文学社的社长，受过教育局长接见。很多姑娘迷恋他。薛畅是春风的崇拜者，也写得一笔好书法。和他俩当朋友，在学校挺有面子。文人都有点酸气，春风和薛畅也这样，自恋，老觉得好姑娘就该围着他们转。他们找文学女青年谈心，我就捣乱。我喊春风“野猫”，女孩们就好奇，为啥他有这个外号。看到春风出糗，我心情舒畅了很多。

他俩学习都比我好，后来双双考进麓城大学。春风在中文系，薛畅在历史系。我分数低，勉强上了麓城警校。警校离麓城大学不远，我经常跑去找他俩玩。麓城大学也就是一所普通大学，也没升格成一本。但大学还是不一样，气派，高雅。高考结束，我还失落了很长时间。我在校门口，烫金的“麓城大学”四个字下面拍了照片。妈的，我还虚荣地把

照片给一个相亲的姑娘看过。我骗人家说，我是麓城大学的专升本学生。

春风进入麓城大学，还是风云人物。“野猫”成了精。他不但当上学生会宣传部长，还是校刊主编，经常和校领导打交道。春风在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更多了，影响更大了，他还加入了麓城市作家协会，这在麓城大学还真引起点小轰动，更让他有了“学生作家”的头衔。春风办刊物，组织晚会，写文章，真是风风火火。

这小子还多才多艺，他为了泡妞，专门跟着体育系高伟刚老师，学习拳法和刀法，每天晚上去操场上练。据说，他那阵子，看上体育系一个武术专业“大长腿美妞”，结果被人家胖揍了一顿，传为笑谈。他那三脚猫功夫，我看不上眼，不过这小子学的刀法有点样子，出刀挺凶狠，力道也准。我和他开玩笑说，高老师是八卦刀好手，你没学到精髓，但这扎字法和抹字法，练得还不错，如果将来失业，凭借着这两板斧，可以行走江湖，当个杀手啦……

不过，麓大还是非常重视他，有传言说，校方有意让春风留校。这小子换了好几个女朋友。

我那时是羡慕嫉妒恨。每次去麓城大学找春风，我都将那身学警制服熨得笔挺，头发梳理得一丝不苟。说实话，我长得比春风和薛畅强，挺有男子汉派头，可大学的女孩很少有青睐我的，不就是嫌弃我是个中专生吗？本科有啥了不起，我立志要比薛畅和春风混得好。

也就是在麓城大学，通过葛春风，我认识了夏冰和韩苗苗。

1994年初夏，学期快结束，我刚刚结束了一段恋爱，正无聊。薛畅给我的BP机发短信，让我去看麓城大学晚会。麓城大学美女多，我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春风这个文宣部长，负责学校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一系列活动策划，俨然是一个小导演了。这个“野猫导演”专门挑各个院系最漂亮的女孩排练节目。

麓城大学演奏厅人山人海。我走了春风的后门，有机会坐在第一排边角。节目很多，热闹，我并不在意，直到夏冰钢琴伴奏的，韩苗苗表演的《独舞》。韩苗苗和夏冰都是麓城大学艺术系的。夏冰专攻钢琴，韩苗苗是芭蕾舞专业。夏冰身材高瘦，穿着黑色燕尾服，头发披散在肩上。他鼻梁高耸，眼窝深陷，目光忧郁，有点外国人的感觉。他静静地坐在流线型钢琴前面，长长的手指，稳稳地按在黑白分明的琴键上。台下响起暴雨般的掌声。他抬起头示意，微笑。那一刻，舞台上的夏冰，就是王子。

先是一段轻快、有点滑稽的音乐，舞台后面跳出一个穿芭蕾舞服的女孩。她大概一米七左右，对跳舞的女孩来说，似乎有点高。但她的身

材真好，凹凸有致，腿也长，笔直。她皮肤白皙，有着极俊美的脸庞，眼睛凌厉，有点高傲。当她旋转，你会感觉，无论哪一个角度，她都在看你。她的脚尖飞转，落下，又立起，旋转……

《土耳其进行曲》，怎么样？

春风与薛畅悄悄走到我身边。春风嘟哝了一句，我赶紧点头说，好听，跳得更好。那是麓城大学最令人羡慕的“金童玉女”，薛畅有点酸溜溜地说，你还算识货。薛畅又不怀好意地说，未来的“吕大探长”，直了吧，脸都红成了鸡屁股，你这辈子是摸不到这样的女人了……

曲风一变，我看到韩苗苗不经意地冲夏冰笑了笑，夏冰默契地与她眼神交流。钢琴曲变得神秘舒缓。韩苗苗时而伸长脖子，手臂挥舞，时而倒地，起伏。春风说她像湖水边休憩的天鹅，受到惊吓，四散奔逃……我没多少文采，想不出那么多词，但我喜欢韩苗苗微微翘着的胸，修长摆动的腿。大厅再次响起暴风雨般的掌声。我也拼命拍手，手拍得通红，我简直要冲着台上吼叫了。

《莫扎特第十六奏鸣曲》，薛畅喃喃自语。

1994年那个夏夜，暖风熏得人浑身燥热。葛春风和薛畅已泪流满面。文人就是酸，也不知他们的“马尿”是为了艺术，还是为了韩苗苗。

二

世事难料，没想到，我和韩苗苗的“肉体接触”，竟是在凶案现场。

晚会之后，春风介绍我认识了夏冰与韩苗苗。当然，那是我死乞白赖地央求春风，才得到了这个宝贵机会。看得出，这小子不愿意介绍我们认识，但还是架不住我的“可怜劲”。晚会后台，春风引荐了我。那二位“国际巨星”，对我这个警校学员，只是淡淡地回应，优雅得体，又让人看得出有种“拒人千里之外”的高傲。想必，我这种慕名崇拜者太多了吧。他们和春风、薛畅是熟识的，彼此还开开玩笑。尤其是春风，韩苗苗和他讲话，火辣辣的眼，笔直地盯着他。这样美艳的女人盯着，我肯定受不了。春风倒还好，云淡风轻，也不知是不是装的。

表面看来，他更愿意和夏冰讨论艺术方面的问题。

后来，听说春风为帮这对“金童玉女”，和别人发生冲突，致人伤害。学校撤了他的学生会职务。他还差点没拿到毕业证。他们那届大学生，还是包分配的。春风本有大好前程，却只能分配到东风化工厂。他父母是化工厂老职工，这也符合“从哪儿来，回哪儿去”的分配原则。薛畅是平庸之辈，平平安安，却走了狗屎运，被分到市财政局秘书科当秘书。夏冰与韩苗苗，也不知何故，被分配到一个偏远中学教书，听说三

个人关系还很密切。

我到了市刑警队，还算不错，没下基层。我身体素质好，格斗擒拿在学校数一数二。我又肯玩命，拼命工作，少说话，对人绷着脸，一副思考案情、忙于事务的严肃样子。公安系统就喜欢这路人。我第二年入党，第三年提干。第四年，我就是刑警队的中队长了。见惯了领导，身边说恭维话、求着办事的人也多了，我这才感觉活出点人样来。

警察这个职业，听着不错，艰辛只有自己知道。特别是我们刑警。我刚到刑警队，每天接触些血淋漓的案子，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看世界都是灰色的。我想不通，清平世界朗朗乾坤，怎么有这么多犯罪分子？他们在暗暗地犯罪，我们在暗暗地处理。警察和罪犯的较量，触目惊心，也令人紧张抑郁。社会上广为人知的案件，往往都是影响过于恶劣，或者死人太多，才被媒体捅了出来，上面没办法了，才会发文说“命案必破”。

这年头，人的压力都大，突发性案件挺多。有些案子，我们都觉得太诡异，好似邪魔附体。杀人犯作案没缘由，受害者也倒霉得莫名其妙。我逮住过一个农民工，就因为小面馆老板娘嫌弃他太脏。他杀死老板，又强奸了老板娘，割下她的乳房，在后厨的精钢锅里和面条一起炖熟了。我们闯进去，这个神经病，坐在桌上，盘着腿，像在自家炕头，“吸溜、吸溜”地吃着面条，神态安详自足……我吐了很久，很长时间，不吃面条。

还有“死案”，更令人头疼。比如，麓城大学团结湖，湖水清淤，挖出个死尸，女的，嘴上勒着铁丝，背上还负着大青石。尸体烂光了，也不知在湖水里沉了多少年，也只能备案，烧化了算完。这样无法结案的命案，局里档案库里很多，想想头皮发麻，多少冤死鬼魂，无数泣血中阴身，就飘荡在麓城上空。什么福尔摩斯、大侦探波洛，都是文学家编出来骗钱的，不能当真。

工作太忙，我和春风走动少了，薛畅倒是时常过来找我喝酒，我非常欢迎。春风傲气，不会主动找我。我不介意，偶尔也请他吃饭，帮点小忙。我们这个“铁三角”，自从出现了夏冰和韩苗苗，已名存实亡了。大学毕业前夕，春风就很少找我和薛畅。这让我们心里很不舒服。

档案留着处分，春风在化工厂混得不如意，先在苯胺车间，后被借调到宣传科帮忙。他的文字功夫好，发表了很多通讯报道，也引起了别人的嫉妒，本来说要把他正式调进来培养，又被人告发，只能打发回车间。加上他还领着化工厂职工闹事，有段时间，他就被安排在化工厂看大门。用大学本科生看大门，也成了化工厂的“风景”。

金融危机那会儿，春风就弄到下岗了，在四方街菜市场卖凉皮。毕

竟是多年朋友，能帮就帮。我警告过市场附近的痞子，不要骚扰这位“前麓城大学才子”，也经常让同事把他的凉皮面筋，买回来当消夜，后来同事们抗议说，吃多了这些玩意儿胃疼。

我也没多大本事，只能尽点微薄之力。

2003年12月，凛冬将至。那天晚上，天上飘着点小雨，又冷又湿。刑警二中队值班室的暖气不热，我抱着杯热水，冻得有点哆嗦。赶上冬至，晚上我在食堂搞了点羊肉饺子。因为值班，不敢喝酒，只能哆嗦着看小说解闷。

作为刑警，他们认为我一定喜欢克里斯蒂或东野圭吾的推理凶案小说。其实我更喜欢看《挪威的森林》。我那时单身，平时总接触杀人强奸贩毒这样的重案，压力太大，闲下来还是想看爱情小说。这也是上学那会儿，被春风和薛畅两个文学才子“熏陶”的。那本书被禁过，都说贼黄。我感觉不黄，爱情故事写得挺感人，就是有些器官描写。我喜欢《挪威的森林》的绿子那样的女孩，热情爽朗，又风情万种。不知咋的，我觉得韩苗苗就是这类女孩。

冬至雨夜，无聊值班，正意淫着，我接到了电话，是个沙哑粗糙的声音，说，吕鹏吗？

我愕然，听着像熟人，又想不起是谁。我试着问，你是哪位？什么事？

声音迟疑了片刻，接着说，我是夏冰，我杀人了。

我的心沉了下去，追问具体地址。夏冰报出了一个小区的门牌号。我让他不要动，立即向高洪波大队长和局领导做了汇报。此时，已是晚上十点多，我通知值班兄弟，飞快赶过去。

那个小区在海棠区，开车过去要三十多分钟。一路上，我试图再次联系夏冰，电话却是忙音。我又打电话给医院和海棠区派出所，让他们赶紧过去。按理说，派出所距离那小区更近，不知什么原因，夏冰竟打电话给我这个不熟悉的朋友。

雨大了，还不至于无法行路。雨刷“刺啦刺啦”地刮着车玻璃，我看着玻璃上小而圆的雨点，瓢虫般地冷挤在一起，又被无情删除。不知咋了，我想到了那个什么《土耳其进行曲》，那个夏夜晚会。多么美好的回忆，也最终要被删除，变成朦胧残迹。

小区门口，先期过去的弟兄，设置了警戒线。派出所的小张告诉我，还有一个活的，送医院抢救了。这户人家在一楼，主人是振华中学的冯校长。他被隔离在房间外，怕破坏证物，没让他进去。楼道口也挤着些看热闹的群众。大家都窃窃私语，只看见那个冯校长，在外面跳着脚地骂，杀千刀哇，你杀你老婆，干啥弄我女儿！

我看了看这货。冯校长外号叫“冯大肚子”，又高又胖，秃头，爱喝酒，也是远近闻名的色鬼。他老婆一直病病歪歪，前几年病死了。这家伙更是打着“谈恋爱”的名义，搞过很多女老师和女学生。麓城不大，教育界名人也不多。振华中学是省重点，自然受人瞩目。我在刑警队，对冯大肚子的事迹也早有耳闻。这次他终于玩出火来了。

我粗略了解下情况，说是冯校长和韩苗苗“搞恋爱”。被戴了绿帽子的夏冰，在冯校长家杀死韩，割伤冯校长的女儿冯露。夏冰报的案，也给医院打电话了，冯露正在抢救当中。看样子，夏冰想搞死冯校长父女俩。凑巧那天，冯校长在学校加班整理材料，迎接教育局大检查，逃过一劫。奄奄一息的冯露，最后也被夏冰放了。

这个畜生！他还教露露弹钢琴呢，他咋下去的手！

冯大肚子拉着我，肚子颤巍巍的，有点歇斯底里。警灯在细密的雨中闪闪烁烁，血红的色彩明明暗暗。冯大肚子干号了几声，不见泪。他的秃头也沾满雨点，像长了一圈白亮亮的钢瘤子。

夏冰呢？我问。

嫌疑人大概跑了，等您处理呢。小张说。

确定是他？我有些不敢相信。

吕队，基本确定，冯露说的，小张又说，我们联系了夏家，夏冰的母亲也说，夏冰留下了一笔钱，让她带着儿子过，还留下一封信，我们的人正赶到他家取证。

我嘬着牙花子，脑仁都疼。“钢琴王子”杀人还潜逃，板上钉钉是死罪。当务之急，是赶紧找到他。我赶紧布置警力，在几个路口拦截，组织联防队搞先期排查。谁想到，夏冰好像人间蒸发了，哪里也找不到。我们搜查了夏冰的住处。屋里翻得很乱，有些衣物被带走了，看得出主人匆忙出逃的迹象。大概夏冰早有预谋，早买好了出逃的车票。那会儿不像现在，天网的网络监控系统那么发达，甭管抢劫杀人，还是强奸贩毒，只要顺着大街小巷密密麻麻的监控去查，十有八九都跑不了。各地旅馆和火车站，也多是刷身份证入住，有的还有“人脸识别”系统。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03年那会儿，我们警察系统电脑还是Win98，慢得不行，警力和设备也跟不上。我们刑警队才两台破丰田。

夏冰消失了十五年。市局将此案定为“12·22”特大杀人案，夏冰也上了公安部通缉令。上头的原则是“命案必破”。这个案件当年轰动全市，还上了省台新闻。市局将压力给了刑警队。我们组织专案组，调查摸排好几年。有人说，他去了临沧，偷渡去了缅甸。夏冰母亲是云南白族的，在云南有不少亲戚。他完全有可能利用这个便利。我们还专门去了云南，也没调查出什么。

刑警大队长高洪波被撤职，换了新队长，又被撤职，连续撤换了好几个领导顶锅，案子却成了悬案。我倒因祸得福。2009年，麓城公安局经侦大队、刑警大队与禁毒大队合并为“刑侦大队”，我才有机会升职到副大队长。我还要感谢这个“钢琴王子”杀人犯。

那天的凶案现场，我终生难忘。跟着我出现场的，还有吴法医。冬至吃羊肉饺子喝花冠酒，是麓城风俗。吴法医正和几个朋友喝酒，从酒桌被拽到凶案现场，自然老大不乐意。他打着酒嗝，懒洋洋地戴上白手套，和我越过警戒线，进入客厅。

灯光晃动，客厅西北角的一套高档音响，磁带还在“滋滋”地空转着，可不知为何后面没有了任何音乐。柚色的大餐桌，居然还摆了一桌菜，腰果虾仁、红焖羊肉、可乐鸡翅、西芹炒肉，还有凉拌皮蛋和蘑菇汤，还剩半盘饺子，有个饺子，被咬开了半口，面皮皱皱的，能看出也是羊肉馅的，汤还冒着点热气。桌上还放着几瓶年份茅台，都开了瓶。吴法医的鼻子抽动几下，悻悻地说，肯定是冯大肚子收的礼，茅台就是比花冠酒强。

很多年了，我还记着这几个菜。因为当我第一眼看到，我就能确定，这肯定是夏冰做的。夏冰不仅懂音乐，也是一个精通美食的人。刚从警校毕业，我还去过一次夏冰家。夏冰正张罗着和韩苗苗结婚，韩苗苗怀孕情况很明显了。他们也算“奉子成婚”吧。当时我就吃过夏冰做的菜，这几样，就是他拿手的。

客厅到卧室的实木地板上，丢着锋利的餐刀。我们看到了血。大量的血，一路杀到卧室，曲曲折折，凌凌乱乱。床上，我和吴法医就看到一个大大的被卷。粉红色丝绵被，紧紧裹着，卷起，像“肯德基鸡肉卷”，里面渗出乌黑长发，还有暗黑色凝固血液。根据吴法医检查，凶手刺了韩苗苗十几刀。她刚洗完澡，在客厅被刺了几下。韩苗苗当时没死，她挣扎着想逃走，捂着伤口，睡衣滑落，赤裸的样子，怕是又激怒了凶手。

致命的两刀，一刀在脖颈，一刀扎在心脏。餐刀划过脖子，轻松撕开血管。她的血激射，竟喷溅到左上方的空调箱。刀口创缘均整齐，创角锐，创壁光滑，脖颈处为条形创口，静脉离断。心脏处也是致命伤。韩苗苗被裹住，丢在床上。血浸满了棉被。我们打开棉被，被关住的血，四下逃逸，兵荒马乱的，有的任性流淌，有的是洇出来的，先看到红晕，再看到血，有的却像打破蓄水罐，血崩得乱跳，打湿了我的裤子。还有几滴，飞到了我的耳朵上……

我看到了韩苗苗的裸体。我的春梦中经常出现韩苗苗。我时常想到和她性交的场面。那真是一个性感到让人难以自持的女人。那具白花花

的肉体，就浸泡在血水之中。我和吴法医小心翼翼地把她抬出来，放在地板上，那些触目惊心的刀口，好像描在雪白纸张上的暗红色闪电，飞起，旋转，在我的耳膜边尖叫。

吴法医又打酒嗝，眼神迷离，猥琐地说，生前有性行为，要检查。吴法医颤抖地，拨弄着韩苗苗的身体。我虽不是法医，但也懂得，现场尸检有规矩，也与全面尸检不同。尸体隐私检查，也要有必要程序。吴法医显然有问题。我分明看到他的裤裆支了起来。

日你妈！我甩了吴法医一耳光，说，死的是我朋友！说完，我奔出客厅，在楼下冬青丛旁呕吐。吐得太急，羊肉饺子残羹，顺着鼻孔窜出，又呛出了眼泪。我擦嘴，又抹干净耳朵上的血。闻到羊肉膻味和血腥味，又吐起来。翻江倒海，又有些“肝肠寸断”的意思。我也是老警察了，看过很多大场面，可那次真他妈怂了。

所有人都一样，无论男女，迟早要被生活“强奸”。我这个平民子弟，为了升职一个小小刑警中队长，也费尽心机，巴结讨好，不过是大家都被我平日严肃沉默的低调态度欺骗罢了。可是，无论如何，我也不忍心，看这样一个眼神像“清水中的刀子”的女人，被冯大肚子搞，被法医猥亵，操，这不该是她的世界。

冬至暗夜。没有雪给韩苗苗陪葬，也没有属于她的明亮的星，都是肮脏的雨。天空黑沉，浩渺，雨是腥臭的，硬冷，麓城的万家灯火，和韩苗苗再没了关系。我扬起脸，雨滴坠落，子弹般击中我的额头。我跌坐地上，天上仿佛飘满韩苗苗带血的裸体，拥挤成一片诡异的云……

夏冰不知所踪。但有罪的不止是他。葛春风这个王八蛋，和韩苗苗也睡过。韩苗苗私生活比较混乱，牵扯到很多人和事。冯大肚子送的绿帽子，恐怕是第二顶了，也不会是最后一顶。这是我在案件调查时发现的。韩苗苗的一个手提箱，装满春风写给她的情书。夏冰肯定看到这些东西，才精神崩溃，想要杀苗苗。冯校长的事儿，夏冰应该早有耳闻。苗苗也正因为这事儿，和他闹离婚。但春风和苗苗的破事，夏冰不知道。来自好兄弟的“挺枪一刺”，放在谁身上都受不了。

这件事真是让人难以接受。人命关天，人心难测。

春风在这案件前后，有很多疑点。我至今仍怀疑，他在整个案情中担任了重要角色。夏冰的失踪，也与他脱不了干系。可是，时间太久了，夏冰也未归案，一切都需要证据。夏冰杀人潜逃案，这些年来，虽然早被挂起来了，但我一直没有放弃调查。查案的过程中，我也发现很多复杂隐秘的事。也许，正如被撤职的高洪波大队长悄悄对我所说，这应该是一个“案中案”。

只要夏冰一天未归案，我就不会停止调查，包括对春风。他后来考

上研究生，离开麓城。这也没关系。出来混迟早要还。港片的这句对白，说得挺实在。

妈的，自恋，阴险，我早晚要整死这只“野猫”。

第三章 夏天的冰

我多想告诉自己/真的，我从没有见过雪/也没见过冰，我在黑暗之中。

——葛春风的诗

一

麓城还是老样子，半死不活。可也不是全无变化，街道干净不少，公厕增加了不少，大商场有了自动点唱机，街上也有了共享单车，听说快要开通高铁了。另一个感觉，就是萧条。原来有不少洗浴中心、养生会所与棋牌室，现在都没了踪迹，被整顿得干干净净，房子都被转给了房地产中介。麓城的房价，倒是一路飙升，近些年，翻了一番，快到一万元一平米了，可看着也是有价无市，没啥人买。天河路一溜小别墅，到了晚上，都黑洞洞的，看着像一排瘆人的棺材。从前晚上还有些大排档，如今说要创城，定向清理城中村、乱搭乱建、黑社会势力，飘在城里的无业游民，被赶走不少。晚上九点，商家关门闭户，黑漆漆的，连狗叫声都稀稀拉拉，真让人怀疑这是不是城市。不过，也有好处，少了作奸犯科的，吕鹏他们警察是省心了。

你是谁？母亲躺在床上，疑惑地问。

我是春风呀。我小心翼翼地回答。

母亲茫然，喃喃自语几句，又睡过去。

母亲七十岁了，骨瘦如柴，脸色灰暗衰败，大大的眼眶，似乎是不可测的深井。生命活力一点点地从她身上溜走，全然看不到当年“铁姑娘”，东风化工厂女劳模的风采。父亲是徐州人，工程师，工农兵大学生。1974年，支援项目建设，被分配到偏远的麓城化工厂。父亲天生不安分，身为技术人员，偏偏喜欢唱歌写诗。这一点我算遗传了父亲。父亲写过几首讽刺领导的歪诗（他自认为很棒，有郭小川体诗歌的气势），就被厂长，一个转业干部，顺理成章弄成“坏分子”，三天两头批斗。母亲是回城知青，城市贫民出身，在莱州下乡，是种水稻好手，还被评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来到化工厂，她也是年年先进，三八红旗手。不知咋的，俩人竟看对了眼，很快领了结婚证。我一直认为，母亲爱父亲。她甚至为了父亲，放弃了提拔的机会。

1985年，化工厂出了特大事故，父亲为保护国家财产，被炸成了碎肉。母亲就像被人抽走了精气神，人的状态也越来越差。好在有妹妹和妹夫。他们陪伴在她身边。近些年，母亲的病情愈发严重了。可病魔一点点偷走了母亲。它阴险地偷走了她的体重，她的记忆，还有她所有生的欢愉。她时常昏睡，健忘，时而亢奋，狂乱。

为有牺牲多壮志！沉睡中的母亲突然坐起，目光炯炯地望着我和妹妹，眼神非常锐利。妹妹赶紧回答，敢叫日月换青天！母亲满意地点头，又“哐当”一下躺倒。

我愕然。妹妹解释说，母亲的记忆常在几十年岁月中穿越。比如，一天，她突然抓起背包，拿了几件衣服急匆匆地出门。妹妹拦住她，她义正词严地说，要去省里开会，讨论学大寨心得体验。有时候，她又穿到八十年代，给妹夫唱了半天《年轻的朋友来相会》。这些天，她经常昏睡，醒来就是背诵语录，只有对答如流，才能让她安心躺下。

无论前方是地雷阵，还是万丈深渊，你要如何？母亲又坐起，这次却揪住了我。

这个口号我熟悉。化工厂那时经常组织我们学习企业改制文件。我立刻回答，我必将一往无前！母亲露出欣慰表情，又躺下了。看样子，母亲又穿越到九十年代大下岗那阵子。我一阵阵地心酸。我是不孝之子，年过四十，还未成婚，也不能在母亲身边尽孝。

有些迷糊了。妹妹叹了口气说，医生让准备着，也就是这几天的事。我心里很堵，开始帮着收拾屋子。刚忙了一会儿，手机响了。又是薛畅。他在财政局干了几年，跟对了领导。财政局陈局长升到市里当副市长，就把他带到市委办公室。麓城是个地级市，市委办公室虽然只是正处级单位，权力却不小。薛畅去年又被提拔为市委办公室主任，陈市长明年就要退休，薛畅也算是赶上了这班车。他正是人生得意，多年在外的老同学，也是他最想见到的人。

我犹豫了一下，妹妹知道我去见薛畅，很高兴。她说，薛畅在财政局待过，和你同学说说，给我们单位的财政预算，多照顾照顾，厂长正为这事愁呢。薛主任权力很大呢。化工厂也是你的老东家了。你可要帮忙。

妹妹是化工厂会计，回家还要考虑单位效益问题，也算是尽职尽责的好同志。

小城市人际关系重。我没办法，在妹妹催促下，只能提着妹夫给的两提红酒，来到了华润大酒店。这里从前是粮食局招待所，当年是本市最豪华的消费场所，90年代后，就改成这个名字，继续引领消费时尚，但也显现出不少衰敝的意思。在一个包厢，我看到了发福的薛畅，依旧

高大威猛的吕鹏，还有其他几个同学。他们都是机关秘书、企业家、学校的副校长等，在这个城市算是小有身份的人了。大家热情地叙旧，我看出来，这些人里，就是薛畅和吕鹏的官大，同学们都围着他们打转儿。

“葛大名记架子就是大，”吕鹏闷着头啃猪蹄，酒过三巡，突然拱出句话，说，“平时也不联系同学们，怕给你丢人哇。”

“吕队长太高看我了”，我苦笑说，“我们报业现在是夕阳产业，“名记”都跑到自媒体了，要不就自己创办App，我混得落魄，无颜见江东父老。”

“你好歹是省城第一大报记者，无冕之王哇，领导都怕你们，”薛畅看看氛围有些小尴尬，连忙出来打圆场。这小子上学时就是这样，圆滑。

“你那时可是文学明星，”一个女同学也笑着说，“你和夏冰、韩苗苗，那可是九十年代麓大的‘明星代言人’呢。”

吕鹏的酒杯停在半空中，目光有些停滞。薛畅不再讲话，只是把酒倒进嘴里。同学们停下了互相之间的恭维应酬，好像也都在沉思。大家聚会，一直在避免提到夏冰和韩苗苗。那是轰动麓城的大案件。这两位“金童玉女”，一个凶死，一个失踪。

包厢外面，从马路的路灯，到饭店大厅吊灯，再到包厢顶灯，闪闪烁烁，映入眼帘，此时却兀地猛闪数下，悉数灭了。酒店大厅哗然，才知是突然断电。包厢一片黑暗，应急灯昏黄暧昧，桌上杯盘狼藉，鸡鸭鱼肉，摆着各种造型，在灯光下影影绰绰，仿佛尸横遍野的战场。

吕鹏讲起那个轰动一时的杀人案。按照吕鹏的讲述，夏冰为报复冯校长和韩苗苗轧姘头，才动了杀机。夏冰给冯校长的女儿冯露辅导钢琴，他偷了冯露的钥匙多配了一把。

他去冯校长家，大概下午四点多。他跟着韩苗苗去的。韩已准备和夏离婚。她常去冯校长家。冯露也默认了她的存在。这个女孩沉默寡言，似乎有些冷漠，除了音乐外，她不太关注外界。警察把她救活，录口供，她没有表现出惊吓，死了人，她一滴眼泪都没有。

夏冰用的是刀。一把锋利的厨房餐刀。他们后来追查过刀，阳江产的“巧媳妇”，长二十二公分，前宽后锐，是冯家的，平时常用来切菜，也顺手。他进到冯校长家，韩苗苗正在浴室洗澡。夏冰是艺术家，杀人也总希望不同凡响。夏冰进屋后，先走向录音机，播放了《G大调钢琴协奏曲》。那是首欢快的曲子。刑侦队的人分析，从犯罪心理学上说，这隐隐反映了夏的复仇快感。

韩苗苗以为冯校长回来了，擦干身体，穿着睡衣来客厅。她被杀

死，裹在被子里，丢在卧室。

夏冰杀死韩苗苗，又搜罗冯家的冰箱。杀人是体力活，让人肾上腺激素急速上升。夏冰找出很多食材，开始做饭。他炒了几个菜，都是韩苗苗爱吃的。夏冰听着音乐，很快炒好菜。他还搜出冯校长的茅台，边吃，边喝，等着冯露和冯校长回家。他想杀死姓冯的全家。

冯校长在学校加班，回去很晚，逃过一劫。冯露没那么幸运了。她六点左右到家。打开房门，她闻到了饭菜香气，看到醉醺醺的夏老师。然后是血。冯露口供不多，她就是强调血。韩苗苗的血，喷射出来，溅入了夏冰的眼。夏的左眼，变成血红色。

夏冰把她扯过。音乐旋律还在，餐刀飞舞。他把冯露也推到卧室，又轻轻一抹，冯露的脖子也冒出了血。冯露的声音不大，被响彻的音乐声盖住了。根据走访，邻居似乎听到冯家有人喊叫了几声。但他们都知道冯露学音乐，所以对她家的扰民早已习以为常，也没朝不好的地方想。他擦净刀子，到客厅接着喝酒吃菜，等冯校长。

过了大半个小时，冯校长还没来。夏冰喝得差不多了，冯露醒了。刀子划得不深，只是割伤了气管，不知夏冰是临时手软，还是心软。总之，冯露没死，还醒了。冯露说，老师，你和师母，还有我爸的事，我不懂，和我也没关系，你不要杀我……

那天晚上，吕鹏整整为我们讲了两个多小时。他的语音时高时低，有时声嘶力竭，有时又像喃喃自语。吕鹏讲得冷汗直冒，心惊肉跳，完全不像一个经验丰富的刑侦大队长。薛畅则不停喝酒，很快就灌醉了自己，最后被我们抬回家。

一个人走得再远，也逃不出自己的青春。

回家这几天，我专门去了趟麓城大学。当年打篮球的操场还在，当年的报告厅也还在。我坐在报告厅前的花坛，抽了半包烟。冬青叶还是那么肥绿，连花坛的瓷砖，似乎还是二十几年前的模样。我仿佛看到，1994年夏夜，青春少年的我们，冲向操场。迎新生晚会结束了。夏冰弹钢琴，韩苗苗独舞。我是晚会导演，也演了话剧《雷雨》片段。我扮演天真热情的周冲。晚会结束，我们的化妆也来不及卸，就冲到了操场上。大家点燃了十几堆篝火，尽情地狂欢，跳舞，高歌。我还当众打了一套少林拳法。当年为了泡妞，我可是苦练过一阵拳法和刀法。苗苗看我打拳，也凑过来，围着我跳了一曲草裙舞。我被苗苗搅得心神不宁，一不留神，摔了一个屁股墩……

那年，我十八岁。我和夏冰、苗苗，还有薛畅、吕鹏，都是好朋友。

二

如果说，人的命运冥冥之中自有定数，我宁愿相信，夏冰和韩苗苗就是我的定数。时光不可倒流，人生的偶然性，最后酿成了必然性。二十多年前，如果我没有偶然听到夏冰的名字，就不会起好奇心。如果我没见到夏冰，就不会认识韩苗苗。如果我不认识他们，就不会爱上韩苗苗，更不会为给她出气，打伤骚扰她的艺术系辅导员侯博。如果我没犯下这样的错误，就不会分到化工厂当工人。我就不会下岗，更不会继续纠缠在苗苗与夏冰之间。

也许，没有那么多也许了。也许，苗苗就不会死。

夏天能有冰吗？

很多年之后，我依然记得第一次听到夏冰的名字，是1994年仲夏。一辆公交车上，两个戴着麓城大学校徽的女孩，一脸崇拜地谈到他。那时大学生还流行戴校徽，也算“天之骄子”吧，到哪里都被人羡慕。俩女孩看样子是麓大艺术系的，她们说起钢琴专业学长夏冰耀眼的成绩。上小学就在省里拿奖，上中学就获得全国奖项，文化课分太低，否则早上中央音乐学院了。他是被麓城大学破格录取的……

我听着两个粉丝喋喋不休，心里犯嘀咕。这么牛的人，有机会要认识。

机会很快来了。我被学校安排组织迎新晚会，理直气壮地去找夏冰帮忙。我见到夏冰，他正撅着屁股，调试钢琴。他身材颀长，脸棱角分明，大理石般清晰线条，眼窝深陷。那时他穿一件浸着油渍的工装，头发乱蓬蓬，不像什么钢琴王子，更像琴行工作人员。他趴在钢琴盖上，一会儿扭紧别弦钉，一会儿轻轻抚摸八十八个黑白键，又猛地俯身，仔细听着击弦机的榔头击发频率。他仿佛一个兴高采烈，又专心致志的孩子，露出强烈渴求什么，没有满足的迷茫表情。

“你会修钢琴？”我说，“你好，我是中文系的葛春风。”

“美好的东西，要拼尽全力才能保持得久一点，虽然不能永恒，也就无憾了。”夏冰缓缓地说，又像自言自语，对我的自我介绍充耳不闻。

“早晚要腐坏，又何必执着？祇园精舍钟声响，述说世事本无常。娑罗双树花失色，胜者必衰若沧桑。”

我懒洋洋地吟出几句。和我玩禅意，我可是中文系的。装逼扮深沉的事儿，我从前没少干，随便搞几句《平家物语》偈语，震撼一下艺术系学生，还是可以的。

夏冰的眼睛亮了，那是对智慧和美的强烈向往。他沉浸在诗歌的意

境之中。这时他显得纯真稚气，眼神有种麋鹿或羔羊的气息。许久，他似乎恍然大悟般地说，对了，找我什么事？你是那个谁？诸葛春风？

“我还是诸葛亮呢？”我没好气地打趣。真没想到，我去寻找“夏天的冰”，却找到了这样一个“奇葩”。

“葛春风，中文系，”我说，“朋友都叫我的外号，野猫。”

野猫？夏冰回过神，眼中显出顽皮神采，说，我是艺术系的夏冰，别人都喊我麋鹿。

一只猫，一头鹿，动物界的在一起，肯定有“共同语言”。我也笑了。

后来，我对夏冰的矛盾性格有了进一步理解。他有时非常固执，认死理，有时又从善如流；他穿着随意，甚至是邋遢，但只要演出，必定精心打扮；他不喜应酬交际，但如果朋友找他，他又总是委屈自己，尽力完成朋友的嘱托；他创作曲子，几天几夜不眠不休，滴酒不沾，可闲下来，他总将自己灌得酩酊大醉；他不善言辞，但喝酒后喜欢给人家讲课，滔滔不绝地讲几个小时；他说市场的好酒，是包装出来的，俗气，他最爱麓城郊区农民自酿的苞谷烧。但如果为了追女孩，他必定要喝茅台；他对女人似乎不放在心上，但心血来潮，又为女人要死要活地写歌，唱歌，弹琴；他的本行是音乐，却喜欢和大家讨论机械、哲理与文学……

更重要的是，他看重的人，马上可以成为生死之交；他不喜欢的人，冷面青眼，敷衍一下都不肯。他一辈子吃亏都在这个上面。

夏冰是怪人，还是一个“才华横溢”的家伙。

九十年代初，搞文学不像从前那么风光，有点“灰溜溜”的意思，但社会上还残留着对文学的敬意，特别是大学校园。我从中学时代就常在刊物发表诗歌小说。稿费单收了很多，全国笔友来信也很多，自然也受到同学的羡慕，特别是女笔友来信，往往暧昧朦胧，有的还夹着照片。夏冰喜欢和我聊天，无话不谈。我们的父亲都去世了，说起来也有共同悲伤。他很喜欢我的部分诗歌，有的诗，他则指出是“臭不可闻”的垃圾。我们常会为“宇宙是否有开始与尽头”“主体性是什么”“诗的节奏与音乐的对位关系”这类玄而又玄的问题吵得面红耳赤，让其他朋友感到乏味无比，瞌睡连连。

韩苗苗就一言不发，默默地坐在我们的身边，听着我们瞎扯。说实话，这类纯粹精神性探讨，不适合女生。韩苗苗更不是一个喜欢这类话题的女人。奇怪的是，她每次总是我和夏冰闲扯淡最后一个耐心的听众。她托着腮，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们。她的眼睛又大又亮，睫毛又长，眼神锐利极了，我形容说是“清水里的刀子”，吕鹏他们都表示赞同。

于是，我和夏冰的谈话，往往谈着谈着就变了味道，成了我在向夏冰和韩苗苗讲述——在我的下意识里，可能更多还是向苗苗的表达。我眼神流转，表情更浮夸，情绪更激昂，更加充满情感。这一切，我当时并未意识到。我也没有意识到，韩苗苗其实更多是在看我，听我讲述。我不敢看她的眼，生怕自己的魂都飞了。

韩苗苗是一个极秀美，气场很大的女孩。她总能从容不迫地成为在场焦点。她惊心动魄的美艳气息，让每个男人都坐立不安。她话不多，胆子大，不胆怯与各色男人周旋。这种“段位”的女孩，本应该和“高富帅”厮混，她偏偏喜欢我们这些搞文艺的。韩苗苗是一个气质和夏冰完全不同的人，她身边有众多追求者，但是，她非常坚定地选择了夏冰。夏冰和韩苗苗的家境都一般。夏冰的父母都是中学教师，韩苗苗的出身更差，她母亲是肉联厂女工，父亲是干休所厨师。按理说，她在这样的家庭长大，五大三粗才是顺理成章。可谁能想到，韩苗苗却性感苗条，皮肤白皙滑嫩，在舞蹈方面天赋很高。这还真是让人感叹基因突变的不可测。

夏冰带着我一起去春游，就我们三个人。我们清晨从学校的团结楼出发，骑着自行车，穿行市区，在中午到达市郊的不语山。麓城地势平缓狭长，属于典型平原气候，东北，西南和东南，各自有山围绕，都是不太高的山，但连绵不绝。不语山在麓城东南，苍松翠柏，野花，各种鸟的鸣叫，伴有清澈安详的一片湖。抬眼望去，一股绿意在春天便撞进了怀。韩苗苗尖叫，丢了自行车，在一片油油的草地上起舞。夏冰反倒含蓄，远远地看着苗苗，和我不紧不慢地讨论艺术问题。

“艺术是为了人类自己享乐吗？”夏冰说。

“享乐是短暂的，”我说，“艺术应该缓解痛苦，享乐过后，也会是一阵一阵的痛苦。艺术让我们的生命，在绝望中舒服一点。”

夏冰摇头。韩苗苗跳了一阵，跑回来，搂住夏冰。他们开始激烈的亲吻。随后，他们跑进那片浓密的柏树林。我看到，夏冰挥了挥那条新疆细密羊毛毯，抱着苗苗，走向树林深处，像一只灵巧的麋鹿，驮着一只洁白高傲的天鹅。

他们去“享乐”了，把“孤独的痛苦”留给了我。

我当时不明白，为什么要去当这个几千瓦的“电灯泡”。我渴望和他们在一起。我也可以约一个女孩，但我没这个兴致。我坐在林子外的一块青石上，抽着烟，望着碧绿的湖中悠闲的水草，望着天一点点地变蓝，云朵飘过，阳光染红云的边缘，好似镶上了一层金边。一只大青鱼，耐不住寂寞跃出水面，身上跳跃的水滴，珍珠般地闪烁着。

太美了，我赞叹着，心里平静了些，当“守护使者”又何妨？

韩苗苗无声无息地，跑到我的背后，猛拍一掌，说，野猫，你刚才和麋鹿讲什么东西？我被她吓了一跳，又耐着性子向她讲解。她笑着跑开了。我这才明白她是逗我玩。

“别惹我，苗苗，”我警告她说，“惹到我，那可是山崩地裂。”

“你‘崩’给我看看，”韩苗苗撅着嘴，说，“别吓唬人，我照单全收。”

她面色娇艳红润，白色裙子皱了，上面有散落的松针，还有一股荷尔蒙的气息。夏冰也从林子里钻出，头上顶着那块“沾满爱情”的毯子，冲着我做鬼脸。我哈哈大笑。夏冰和苗苗做了一个漂亮的亮相，俩人手牵着手，唱起了欢快的乐曲。

夏冰的歌声嘹亮浑厚，苗苗的嗓音高亢甜美，仿佛天地变成了一个巨大舞台，鸟儿停止鸣叫，花朵也仰起笑脸，世间万物都来倾听“天鹅”与“麋鹿”的绝美合唱。歌词依稀听去是：忘掉那情切切甜蜜接吻，忘掉那软绵绵良辰美景，从今后得不到她的亲近，好朋友，美少年纳西塞斯……

被苗苗拍过的地方，暖暖的，麻酥酥的，好半天缓不过来。很多年之后，我才明白，我不知何时，偷偷地爱上了她，爱上了我最好的朋友的女人。

三

十五年前，夏冰逃走的消息，是吕鹏告诉我的。当时，我正在市场的角落卖烤面筋，吕鹏冷着脸走过来，问我知不知道夏冰的消息。我是真不知道。吕鹏想了想，还是将案件的一些情况通报了我。我的泪很快涌出来了，也不知是为了夏冰，还是为了韩苗苗。因为和他们两人关系好，我还被吕鹏叫到警局录口供。

“夏冰没找到之前，谁知道你是不是共犯？”吕鹏的脸更冷了。

你放屁！我悲恸之余，被他气得跳起来。我为什么要和夏冰密谋杀死苗苗？我晓得，吕鹏这种失魂落魄的“疯狗相”，主要是因为苗苗。这小子暗恋苗苗。他嫉妒苗苗和我的亲密关系，更嫉妒夏冰。这小子提拔了，当了刑警中队长，看不起老同学了。我是卖面筋凉皮的，可我还有骨气。

想到这里，我反而心平气和，不再和他理论。

吕鹏查了半天，没什么有价值线索，也就放我回去了。临走前，他想了想，还是说，野猫，不是针对你。这么大的案，一死一重伤，上头的压力太大，我们这些刑警，看谁都像嫌犯，这是职业病。你现在处境

不好，我也没帮上啥，你是老同学，原谅我吧。

说着，他站起，竟向我鞠了一躬。

我这才发现，吕鹏头发乱蓬蓬的，眼窝深陷，胡子拉碴，眼睛红肿，好几天没睡觉的样子，想想也觉得没意思。这种事，谁也不想发生的。

还有，吕鹏欲言又止，如果你恰巧碰到他，就和他说，希望他自首。

这句话很没营养，我直接无视了。我懂，这叫“立功心切”。我回家后，暗自找了很多地方，也希望能看到夏冰，但也都以失败告终。我也不懂夏冰为啥要杀死苗苗。强扭的瓜不甜，苗苗和冯校长在一起也不是一天了。他们不是在商量离婚的事吗？还是苗苗突然触怒了夏冰？或者，还有很多我不知道的隐情？

大学毕业前夕，我和夏冰、韩苗苗的关系变得很微妙。夏冰似乎也对此有所察觉，但他并不在意，还开玩笑说，如果我喜欢苗苗，就让给我。我面红耳赤，慌忙否认，但自己都感觉是那么苍白无力。从前，我和薛畅他们一起来找夏冰和苗苗。后来，我经常一个人找夏冰，夏冰不在，就找苗苗聊天。记得那次，一个下午，我又来找她。苗苗的舞蹈房在琴房旁边，她放着音乐，一个人对着镜子，尽情地跳着。我傻傻地站在旁边看。她并不停下来和我说话，但是在镜子中观察我。她跳累了，气喘吁吁地停下，擦擦汗，还是面无表情地盯着镜子，没有说话的意思。

她的同学们也来到舞蹈房。这群女孩看到我们，窃窃私语。音乐响起，她们继续练习，那天排练的好像是《胡桃夹子》。我只是记得，那个下午，我斜倚在窗下，手里捧着买来的红玫瑰，几乎要捏碎了，好像那不是什么花，而是我那颗滴血的心。

我垂着头，看到一群女孩旋转的脚尖，飘浮在音符之中。初夏气息格外浓烈，舞蹈房外面，是一丛丛花木。泥土发酵，发出腥甜诱惑。夹竹桃拼命地伸展枝条，常春藤绕满窗，似乎要挤进窗棂。蝉鸣鼓噪，仿佛千万根刺在耳膜的钢针。我窘极了。

一个女孩看我可怜，推推韩苗苗说，那男孩等你嘛。韩苗苗还是对着镜子，冷冷地说，他愿意等，等好了。我又没让他等。他有本事，就等下去，等到死，一拍两散。

我狼狈地逃出舞蹈房，跑到操场僻静角落。

我哭了。那或许就是失恋的感觉吧。我从未对一个女孩，产生如此强烈的渴望和挫败感。我谈过几个女朋友，也在校外小旅馆开过房间，自认为“曾经沧海”，见识过女人。不知为何，面对韩苗苗，我笨嘴拙

舌，目光呆滞，全无办法。我擅长的油嘴滑舌，侃侃而谈，讨女孩欢心的小手段，全无用处。这个眼神像“清水中的刀子”般的女孩，仿佛一个舞蹈的精灵，恶作剧般地偷走别人的灵魂，还要嘲弄这颗灵魂的不体面、不勇敢。

我原以为夏冰是我的阻碍，我不能干对不起好兄弟的事。后来我才明白，我是面对韩苗苗全无自信，严重自卑。我被这个精灵般的女孩，碾碎了灵魂。

我不再找夏冰和韩苗苗。夏冰却主动来找我。他还是灿烂地笑着，善良得像只麋鹿，好像对那些事毫无察觉，也毫不介意。快毕业了，有各种频繁聚会，夏冰拉我喝酒，把我介绍给学弟学妹，说，这是我最好的朋友，中文系大才子葛春风。我羞愧万分，因为会见到韩苗苗。我不想见她，更不想让她看到我。可我还是忍耐不住想她。然而，韩苗苗还是若无其事，一言不发地看着我和夏冰，端坐若美丽冰雕。我已鲜血淋漓，万箭穿心，还要在众人面前装着若无其事。我每次喝酒都喝醉，每醉必哭。夏冰以为我是舍不得他，也哭得稀里哗啦。最后结束项目，一定是大家合唱《同桌的你》《睡在我上铺的兄弟》……

薛畅和吕鹏看出了问题。一次，他俩专门找我。薛畅诚恳地说，野猫，还是远离夏冰和韩苗苗吧。他们太特殊，和咱们不一样。你别掺和他们的事。吕鹏讲得更不客气。他阴阳怪气地说，野猫，别想韩苗苗了。你是野猫，人家是野天鹅，差着好几个档次啦，你还是老老实实地忙分配的事，不要和她见面，要不你早晚死在她身上。女人太美，不是好事。

我感谢他们，但依旧无法自拔，好像眼睁睁地看着自己沉沦入一个长满野花和青草的泥潭，明明白白地晓得是“死亡陷阱”，却无法拒绝诱惑。我还是和夏冰喝酒，痛哭，和韩苗苗无言对视，在众人面前强颜欢笑。直到一天，夏冰喝酒时告诉我，艺术系辅导员侯博经常骚扰苗苗，已发展到忍无可忍的地步。苗苗都不敢和他单独见面。毕业分配，辅导员有很大权力，大家都不敢得罪他。夏冰为此，也甚为苦恼，可也没什么好办法。

我拍案而起。在荷尔蒙和酒精的作用下，晚上，我怀揣一把蒙古刀，闯入侯博的办公室。那是一个矮小瘦弱的家伙，却高傲嚣张，连声质问我是谁。我没搭话，就和他扭打在一起。我一刀扎在他的屁股，一刀捅在他的胳膊上，并警告他离韩苗苗远些。

我踉踉跄跄地跑到夏冰宿舍，告诉了他一切。苗苗也在。她不顾一切，抱着我痛哭，狠狠捶打我的胸膛，连连骂着“傻瓜”，全然不顾我身上的血腥味。看到夏冰惊愕的表情，我笑了。那一刻，我轻松了，安定

了，如果下一刻让我死，也可以无憾。

我终于确定了一件事：苗苗喜欢我！苗苗是喜欢我的！

我抱着她，感受她轻盈的身体。她呵在我耳边的气息，她结实圆润的乳房，还有滚烫的泪水。我的额头也被划破了。血缓缓地流下，汇入了她留在我脸上的泪。

美人报我以泪，我还之以血。今生无悔……

四

四月份，本年度麓城第一场雪，姗姗来迟。

清晨，我帮母亲换褥子。她醒来，也认出我了。母亲清醒的时候，是沉静安详的，和我一问一答，也很有条理。妹妹和妹夫都去上班了。我出钱找了一个安徽保姆，帮着料理家务，也让妹妹一家轻松一下。我让保姆喂母亲吃了点小米稀饭。母亲出奇安静，乖乖地吃完，又要去睡。

我哄着她看电视，不让她睡太多。她最喜欢八十年代日本电视剧《血疑》，一直嚷着要看。我想尽办法，从省电视台的朋友处弄来副本，刻了光盘，在家里用DVD放给母亲看。母亲开心地笑了。

荧幕上，山口百惠和三浦友和，还是几十年前那般潇洒漂亮。我们都已衰老，他们却熬过时光的残忍淘洗，变成了永恒。母亲痴痴地看着电视，时不时望向窗外。我问，妈，有事儿？母亲羞涩地轻声说，上级组织大会战。你爸加班，一个星期没回来了，你去看看，说是今天回。他要和我一起看《血疑》大结局呢。

我答应着，慢慢踱步到门外。母亲的记忆，又穿越到八十年代了。我不想打扰她。雾散尽，雪花纷飞，在寒冷中漫步，我回望那些岁月，已颗颗凝聚于屋檐之下。它们收拢羽翼，微笑，盛开如雪花。相比千疮百孔的我，母亲是幸福的。她永远活在与父亲在一起的美好记忆里。我的父亲在天上看着我们吗？或许，还有韩苗苗？

说也奇怪，麓城整整一个冬天，都没下雪，眼看春天露头，又下了起来。这种反常气候，在古代是被怀疑有冤案的。雪飘飘扬扬地飞满天空，好似数也数不完的记忆之片段。我曾以为，只要远离麓城，那些记忆创伤，就会慢慢自愈。我低估了时间的力量。时间越久，那些刻骨铭心的东西，就越发会被放大，就越清晰。

小区门口，我遇到了薛畅。他今天休息，陪我去看夏冰的儿子。

夏冰逃走后，他和韩苗苗的儿子夏雨，原本跟着奶奶居住。但悲伤的韩苗苗的母亲，拒绝让外孙再回夏家。老太太说，夏冰是杀人潜逃

犯，夏雨不能在杀人犯的家中长大，这样不利于成长。于是，夏雨被强制带回韩家，改名“韩雨”。韩苗苗的父亲，身体本来就不好，由于悲恸过度，更是雪上加霜。2005年秋，这位干休所老实巴交的厨师，终于在病症打击下，咽下了最后一口气，只留下老太太和夏雨相依为命。

夏家的情况也不好。夏冰的父亲很早去世，母亲是市二中语文教师，是来自云南的少数民族。当时人们一直传言，夏冰逃离麓城，被母亲悄悄送到云南，最后去了缅甸。夏冰刚逃走的那段时间，吕鹏还在夏家居住的天成小区布置暗哨，暗中盯着夏冰的母亲。几年过去了，没有夏冰和家里联系的迹象，警察也渐渐松懈了，改成每年例行公事的两次询问。夏冰母亲的身体每况愈下，现在也不过是强撑着罢了。

十年后，就连这询问也没有了。

我原本没想去韩家。这些年，我一直都在逃避。薛畅对我说，野猫，都十五年了，你也应该学会放下，去看看那孩子，有机会帮一下，回到省城，找个女人结婚吧。

薛畅说着，眼里似乎有些泪光。我这才注意到，十五年过去了，薛畅已从一个拘谨的少年，变成了秃顶肥胖的中年大叔。他的黑框眼镜下，眼睑很松，眼角也满是皱纹。薛畅是一个没有存在感的家伙。从高中时期，我就习惯了他跟在我的身边。他有些圆滑，甚至平庸，但他从没有害过我。虽然，他从那个喜欢书法和篆刻的小跟班，变成了今天喜欢打官腔的“薛处长”。但是，他的内心希望我好，希望我放下。

刚考上研究生那段时间，我几乎和所有麓城同学朋友都断了联系。但是，夜深人静，我无法入眠。我去过医院，医生说，我有轻度抑郁症。我没有告诉任何人。这种病不仅表现为黑夜的恐惧、孤独和失眠、也伴随着躁狂、妄语、幻觉等症状。我偷偷吃着马普替林、西塞平等抗抑郁的药物，但这依然无法阻止黑夜的来临，无法阻止韩苗苗疯狂旋转的舞鞋，出现在我的梦中。然后，就是夏冰血红绝望的眼。我找各种女人，但都无法持久交往。我跪在冬天的雪地灌酒，像野猫般号哭，哭到胃出血，将一口血喷洒在雪地上……

对于四十多岁的我来说，早已习惯了这创伤，仿佛时间久了，创伤也变成了“甜蜜”的习惯。如今，薛畅，你让我放下，这一切谈何容易？

我苦笑两声，不再回应。我们在小区门口超市，买了鸡蛋，牛奶和水果。走过两个楼群，我们看到夏冰的家。天成花园是老小区，都是住的老国企职工，房子普遍是八十年代初期的，由于年久失修，有些楼房外体红砖都露了出来。韩家住在一楼，我当年去过很多次，现在依稀有些印象。薛畅去叫门，一个颤巍巍的胖老太太开了门。她看到薛畅，高兴地说，小薛，你来啦，来看看就好，最近忙吗？老太太满头白发，声

音洪亮，满脸红光，依稀还能看到当年肉联厂女工的豪爽，只是那宽阔的脸，胖硕的腰，怎么也看不出是韩苗苗的母亲。

看样子薛畅这些年没少探视。我的心里一暖。薛畅看着不起眼，其实比我们都有心。他知道如何让韩苗苗在天之灵感到放心。

这位是？老太太看着我，疑惑地说。

我深深地鞠躬，低声说，阿姨，您把我忘了？我是葛春风，苗苗的同学。

老太太的脸猛地沉下，面色苍白，嘴唇抖动，眼睛似乎要喷出火。她喘着粗气，慌乱地把我们往外推，嘴里不停地说，你走，我不认识你！

我的眼泪涌出。我是苗苗和夏冰的知己。我不但没有阻止惨案发生，还在这个小家庭破碎之后，选择了考研，彻底远离麓城。我如今有什么资格，看望这位多年辛苦拉扯夏雨的老人？

我的出现，就是在老人的伤口上撒盐。

薛畅示意我先出去，他独自在屋里和老太太交流了很长时间。最后，他强打精神出来，说，老人同意收下东西，也允许你看夏雨。但她不想见你，也不让你和夏雨说话。她年纪大了，心脏也有问题，怕受不了。

我讪讪地点头，和薛畅一起离开韩家。

我当年来韩家，也吃到过苗苗父亲做的胶东大包，什锦馅饺子。我嘴甜，哄他们开心，每次都带礼物，两位老人其实更喜欢我，而不是性情古怪的夏冰。他们甚至暗示，如果我要和苗苗在一起，他们没啥意见。可惜，我和苗苗没有夫妻缘分。我离开麓城，去省城上研究生的前一天夜里，我默默地在韩家窗下，站了一夜。

那夜飘着小雨，我看着米黄色窗帘透出的微光，窗帘上印出一个孩子的影子，那是夏雨吧。这孩子小时候，和我挺亲。那时我常去夏冰和苗苗的小家蹭饭，也没少陪小家伙玩。苗苗还开玩笑，让孩子认我为干爹。夏冰杀人潜逃，我没再见到过孩子，只是找人送去一千元钱。说起来愧疚，我那时除了卖凉皮，每天复习考研功课到晚上十二点，大部分精力都放在这上面。

夏雨在哪里？我问薛畅，算起来，也二十二岁了。

你刚才见了，薛畅耸耸肩，说，超市收钱的那个。

从小区门口小超市买东西，的确有个男孩结账。不过，他从头到尾，一句话都没讲，印象不深。我又回到超市，在窗外远远地看着，一个瘦高男孩，脸庞从侧面看，还挺清秀，有点像苗苗。他呆呆地看着前方，面无表情。天气还有点冷，超市里光线暗淡，我从窗外看到，男孩

坐了好半天，动都没动，像冻僵了一般，总觉得奇怪。这时有客人来买东西，他的反应也很迟钝，叫半天才过来拿东西，也还是不说话。

自闭症，薛畅叹了口气，说，苗苗被夏冰捅死时，他才八岁，突然不会讲话了，原来挺机灵的孩子，上学也没法，勉强读到高中。后来退学了，我们帮着置办了小超市，好歹有个营生。

这个病妨碍上学吗？我有点心虚地问。

你不了解，薛畅说，这个病不仅有“交流障碍”，也有“选择障碍”，你让他干一件事，他也许还能去做，但你要让他选择，他就会狂躁，失控。这孩子其实学习不错，但有时失控会打人。我们把他转到了特殊学校，也只上到了高二，他就不愿再去了。

我点点头，心里更加难受了。

客人走后，小超市又归于死寂。超市不大，塞满了从零食、日用品到烟酒、保健品等各类杂货。有一张曲尺形的玻璃柜台，夏雨就呆愣愣地坐在里面，似困在铁桶般的城里。在烟酒糖茶和辣条、蛋糕的包围之中，他灰暗的脸上，眼睛是僵死的，一动不动，好像定格镜头中的人像。突然，我听到，小超市飘出若隐若现的音乐声，确切地说，是钢琴的声音。

《G小调第四十交响曲》，薛畅怅然，说，你肯定也熟悉，这是夏冰喜欢的莫扎特的曲子。

我们看到吕鹏的警车停在了小区门口。吕鹏钻出车，手里倒提着乌黑的手枪。他看是我们，也不多说，挥挥手，后面几个彪形大汉，看着像刑警队的，悄悄四散，在超市周围隐蔽。

我和薛畅愣住了。吕鹏垂下手，关上手枪保险，小心地放在肋部的枪套里，低低地说，有人举报，夏冰回来了。他就在麓城。

第四章 树上的野猫

祇园精舍钟声响，述说世事本无常。
娑罗双树花失色，胜者必衰若沧桑。
——《平家物语》

一

平平安安，安安稳稳，有什么不好？

做人做事，都要有计划，深思熟虑，三思而后行，多听长辈的意见，才能少走弯路。这是我薛畅的人生座右铭。我羡慕葛春风的才气，吕鹏的勇敢，但我不会像他们。我有我的原则。大学时代，我每个月做一次计划书，规划每天作息，应该读的书，写的文章，练习的书法，要做的事。我在计划书开头写上粗粗的仿宋字：薛畅，加油！你行的！

这个世界不公平，又非常公平。

它要求每个人知道该干什么，能干什么，然后勤勤恳恳地在自己的岗位努力，总会有收获。我们这些平民子弟，只有兢兢业业，才能过上体面的生活。我们不能和那些家境好的同学比，我们经不起“犯错”。吕鹏和春风，都嫌弃我太过冷静圆滑，什么都能忍，没个性。操，我不是没有个性，而是承受不起“个性”。我从小就明白，穷人的孩子，要得到点什么，就必须先失去更多的东西。

春风的问题，就是太冲动。想当年，苗苗没有让他去打艺术系的辅导员侯博，他一时冲动，换来了一个留校察看处分，还差点被取消毕业证，毕业分配也受到了影响。如果他的童年，也像我这样辛酸，他就不会如此了。我暗暗怀疑，是有人利用了春风。春风外表精明，但太重情，容易被蒙蔽双眼。按照春风的成绩和表现，他应该被分配到报社、电视台，或教育局这样的好单位。可一切都成了泡影。他的人生轨迹彻底改变了。他吃了很多苦，受了很多罪。

但是，这世界毕竟给他留了一线生机。他最后考上研究生，到省城当记者，也改变了命运，甚至比在麓城还要好。

不要怨天尤人。春风这辈子，最倒霉的事，就是认识了韩苗苗和夏冰。

如果他和我，还有吕鹏待在一起，不会遭遇那么多坎坷。这样说，

也不是韩苗苗和夏冰的错。他们对朋友都挺真诚，对我也不错。这都是命。

这三个人就是上辈子的孽缘，今生也注定要纠缠在一起。

话说回来，正因为春风重情义，我才把他当成真正的朋友。

我的家庭，与春风他们比，更是“卑微不堪”吧。春风的父亲曾是化工厂工程师，母亲也是全民制正式职工。我的老爹，不过是机械厂大集体制工人，老妈没有工作，是厂家属，在家做家务，照顾我和弟弟，捎带给街坊四邻浆洗衣服挣点散钱。父亲这辈子大部分时间，都守在那间充满霉味的库房。我很小时，就经常被人嘲笑，说是“库房狗”的儿子。别人的生日礼物，都是蛋糕，我的只是劳保手套，或一双丑陋的、带防滑钉的劳保鞋。每当我过生日，老爹总很羞愧，但我不这样想。我认为老爹最大优点是有责任心，是一个尽职尽责的好库房管理员，一个慈祥的老爹。他从来不偷库房的东西，也对领导多领劳保的暗示，视而不见。他是一个正直的男人，也因此一辈子混得窝窝囊囊。

上高中，我和葛春风是同位。他学习比我好，发表了很多诗歌与小说。很多人都想和他交朋友。他对我很好，经常给我讲题，借文具给我。我鼓起勇气，带春风去我家玩。他没有嫌弃。老妈看我交到学习好的朋友，特别高兴，特意给我们做了油焖鸡。那是我家养在院子里的十只鸡之一。我们靠它下蛋，补充早上的能量，去市场换点钱。春风吃得很高兴。他不了解，他吃掉了我们家重要的财产。

我问老妈，为什么这么隆重招待春风。他只是一个小孩。老妈说，咱们穷人交朋友，一定要可靠，讲情义。人情如纸薄，交一个朋友，就要一生一世。春风虽然是小孩子，但看来义气善良，又有本事。他将来一定对你有帮助。更何况，春风的老爹为了保护工厂，死在安全事故中。春风是烈士后代，更应该好好对待。

我不得不承认，老妈虽然没文化，但比很多母亲都伟大。她不势利，看人有慧眼，对世事也有很深洞察。我上高三那年，弟弟去河边玩，死在河水之中。弟弟才十一岁，水性很好，从没出过事。老爹一下子苍老了十岁，老妈也哭昏过去好几次。她自责地把自己的脸都打肿了。有什么办法？她每天喂鸡，做饭，整理家务。闲下来，还要做零碎活儿挣钱，哪有那么多时间照看调皮的弟弟？穷人就是这样，关键时刻就看出人情冷暖了。老妈发疯般要给未成年的弟弟，在老家置办一小块墓地。可我们这个穷家，哪里有钱？再加上丧葬费用，老爹天天愁得唉声叹气。

春风塞给我三百元钱。他说，他母亲听说了我们家的事，给了他两百元，他还有一百元压岁钱，都给了我。九十年代初，三百元对于高中

生来说，可是不小的数目。我把这份珍贵情谊放在心里。

到了麓大，春风也常帮助我。他父亲留下一笔抚恤金，他母亲虽不是干部，但工龄长，资历老。春风从来不在我面前流露出半点优越感。他总是设身处地为我着想。我刚上大一，喜欢上中文系的一个女孩。那女孩却喜欢春风，希望通过我来接触他。春风晓得了，说，开什么玩笑，薛畅，我不能和你抢。大不了，咱俩一起打光棍。

春风有些喜欢那个女孩。他就是这样，为了朋友，什么都无所谓。

这一切都因为韩苗苗和夏冰，天翻地覆，彻底改变了。

伤人事件之后，我对春风讲，抓紧给校领导送礼，特别是中文系辅导员、系主任和书记。他们在关键时刻讲句话，学校还是要考虑的。春风被拘留所关了几天，整个人都颓废了。我们这些朋友凑了钱，又在春风母亲那里要了些钱，首先找到艺术系侯博老师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又找领导疏通。我们也只能做到让侯博撤诉，春风免于劳教。但是，春风的前途没了，记了留校察看处分。

毕业分配，他也只能回化工厂了。他本不想去，想和几个分配失意的同学，一起南下东莞，却被母亲臭骂了一顿。听吕鹏讲，春风的母亲说，工人阶级有什么不好？你父亲是老牌大学生，当高级工程师，还和工人们同吃同劳动很多年，那叫“鞍钢宪法”。你这点苦都吃不了，怎么当社会主义接班人？你父亲可是这个厂的烈士。你不要给他抹黑。

这么多年了，我还记得，1995年8月，我刚去财政局报到，就急着去化工厂找春风。我太了解他了。从小家庭条件不错，学习又好，总被人捧着，如今为了一个女人，跌落到了人生谷底，他受不了这个。九十年代初的化工厂，效益一落千丈，不再是抢手的好国企了。说是改革改制，结果越改越乱，效益越差。黄昏时分，厂区刺鼻的硫黄味道，从拔地而起的大烟囱懒懒地冒出，好似逃逸着无数鬼魂，也吞噬了黄昏最后一分光亮。春风的宿舍，在厂区后面，就是一间昏暗小屋。他和几个临时工，挤住在小黑屋里。我闯进去，只见几个刚下班的工人，赤裸着，正在清洗着红肿的身体。那明显是被化工品刺激的。他们头发凌乱，直勾勾地盯着我，我赶紧问葛春风在哪儿。他们粗野地笑着说，葛疯子嘛，屌壮货，在树上。

厂区内没有树，早被硫黄、硝酸和苯胺的味道熏死了。厂区后墙，长着不少红柳和棘刺，还是这些东西，忍耐力强。墙根下，有一条肮脏恶臭的排水沟道，将化工厂的废水，排放到不远处的拦马河，瞅着都让人触目惊心。那个年代，不讲环保，化工行业条件普遍都差。

我的目光越过厂区后墙，发现院外有一株高大的老杨树。

老树被熏得外皮发红，叶子倒还茂盛。较高的枝丫上，我看到喜鹊

窝，还有一个瘦得像野猫般的身影。他托着腮，痴痴地望着远方。春风在树叶间影影绰绰地隐藏自己，露出两只瘦长的脚打拍子。我看不到他的脸，只看到他的头顶在不停晃动，像只奇怪的松鼠。他低声地唱着歌，歌声凄凉悠长，叶子竟也应和着发出“沙沙”的声响。听久了，让人误会是叶子发出的歌声。

我喊他，让他下树。春风看了看我，没动，却回喊道，谢谢你，薛畅！你是第一个来化工厂看我的同学！

我说，你赶紧下来，仰着脖子，和你说话难受。

春风不好意思地出溜下树。他皮肤也是红肿的，眼角有些溃烂，人整整瘦了一大圈，都有些脱相了，眼眶都凸显出来了。他的胳膊上，也被铁丝划出很多口子，渗着些血丝。

我心里难受，说，春风，多吃点有营养的，干活悠着点。

春风无所谓地笑笑，说，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反正我们都要死，随时也会死。

我说，你还有老母亲和妹妹，要好好活着。

春风说，你不懂，我们站在“超级大炸弹”上。他双手在空中画圈，有点怪异的兴奋。

我诧异，询问原因。春风告诉我，化工厂花了几百万，引进一套日本的苯胺生产线。苯胺就是阿尼林油，是高毒性、高爆炸性化工品，很多国家都限制生产，化工厂只要能顺利生产，就能挣到钱。可是，他们就是亏损。

“王扒皮”这个混蛋，春风咬牙切齿地说，居然进口了一套日本七十年代末期的生产线！日本人简单翻修了下，改了改数据，就弄过来骗钱。他拿了多少回扣？有的机器码还打着“昭和”，没有“平成”年号呀。“王扒皮”把很多型号标记都用钢锉磨了去，但毕竟有遗漏。设备三天两头出问题，工人连像样的防毒面具都没多少，要出人命的……

“王扒皮”真名叫王大庆，是一名厨师出身的化工厂厂长。此人原本在工业局当厨师，把领导伺候舒服了，就屡遭提拔，还去党校进修，混了个本科文凭。四十出头，王大庆就当上了这个有着几十年辉煌历史的千人大厂的厂长。

王大庆当厂长之前，工资还是按月发，他当了厂长，说是“分享艰难”，同趟“地雷阵”，共闯“万丈深渊”，工资就改成按季度发放了。听春风说，《分享艰难》是一个著名作家写的改革小说，也被拿来当口号，真应该把他也弄到东风化工厂苯胺车间来“分享艰难”。

我叹了口气，说，先忍忍吧，你毕竟是大学生，过一阵子，想办法活动，去厂部干个秘书啥的，毕竟，你学中文，又不是学化工的。

这也是纯属安慰。学以致用，那只是说说而已，还要看工作需要。我学的是历史，主攻明清山东灾民史研究，可到了财政局，不也要乖乖地从头学注册会计师？

春风的眼神又黯淡了，说，我们的车间技术员小周，哈军工毕业的，都倒五年夜班了，要调上去，可不容易。我们外聘总工程师，是清华大学化学系毕业的高才生。他上周辞职了，临走前，悄悄对我说，我们厂子规模大，苯胺比TNT还厉害，而且不稳定，一旦爆炸，方圆十余里，寸草不生，全部化为齑粉。

我也禁不住打了个寒战，说，大不了，你就辞职，也不能把命搭上。

死了也好，春风戏谑地说，苗苗和夏冰要结婚，就当给他们的婚庆放爆竹了！

春风还是忘不了他们。这都是上辈子的孽缘。

韩苗苗和夏冰分配到了启明中学当教师。他们很快领证结婚，生子。他们似乎忘记了，有这么一个葛春风，为了他们，到了如此恶劣的底层车间，在那一车车的高毒性化学产品面前，耗损着无望的青春。

我去过春风的车间。四处都是堆积的板结成褐色的化工原料，加水搅拌的原料池，冒出“咕嘟、咕嘟”的红色气泡，仿佛沸腾的血液。呛人的粉尘、刺鼻的味道，能见度很低，工人们戴着简陋的防毒装备和防护服，一声不响地干活儿。整个车间都好似一座阴沉地狱，只有车间右上角的通风口，有一个硕大黑色鼓风机，发出“呜呜”的哀鸣。

妈的，我忍不住骂，春风你赶紧逃吧，这他妈不是人待的地儿。

那时我们都还年轻，对未来充满憧憬，就是发牢骚，也多半是发泄怨念，没到万念俱灰的地步。春风离开夏冰和苗苗，虽然混得惨，但蛮有斗志。他不懂化工，但自学成才，专业术语一套一套的，还跟着老师傅，学习修机器。他还自学电脑，软件搞不了，硬件维修、维护系统什么的没有问题。厂区控制室，厂部办公室的电脑，出了问题，很多都是他给鼓捣好的，就是原来的才子脾气更加发酵了，喜欢和领导叫板。有一次，为了制冷设备的几个技术参数，和王大庆拍了桌子，并嘲讽地说，厂长，这机器不是切菜的砧板，敲打两下，擦上几下，就能继续混饭吃，那是要出人命的。王大庆最恨别人提他当年是厨师的事，当时就被春风气得直哆嗦。

你一个学中文的，自学化工机械，也不过是“二把刀”，凭啥嘲笑王大庆这个当过厨师的化工厂厂长？

可是，工人堆里特别推崇这样的人。刚开始，大家都觉得，一个学中文的大学生，能在化工车间干啥？那还不是瞎胡闹？于是，就经常有

人拿着技术上的事儿，去刁难春风。让大伙儿惊讶的是，这小子居然还都能把那些技术问题解决了，而并不采取粗野的办法。春风也会点拳脚，几个想找事的青工刺儿头，也都和他打得难解难分。大家再打听，原来春风是厂里的烈士，葛工的儿子，就对他肃然起敬。有老工人就说，葛工是好样的，技术也棒，他的儿子，就是学中文，那也是化工版的中文，错不了。

大家瞅着，一个大学生，和他们一样，骂厂长的娘，大碗喝酒，能唱荤曲，打架够狠，还懂修设备，也就慢慢认可了他。春风的威信还挺高，老师傅也经常找他商量事。厂领导晓得他是老职工子女，父亲又是烈士，对他睁一眼闭一眼，不提拔就是了，也不去找他麻烦。大家不叫他野猫，都叫他“葛疯子”。“疯子”半夜不睡觉，喜欢爬个鸟树，还在树上唱啥子鬼歌……

那首歌春风平时最喜欢唱。麓大的最后时光，他喝过酒，经常在深夜的操场，流着泪，反复唱上很多遍。最后，多半是我把他背回宿舍。那首歌是刘半农在1920年于伦敦大学留学期间所作的诗歌改编，1926年，被语言学家赵元任谱成曲，广为传唱。

那首歌叫《教我如何不想她》。

我写了一幅行书送给春风，让他贴在宿舍，每天看看，聊以自省，肯定能再创人生辉煌。那是两行字：离情苗恨夏，阅人生风雨。

可惜，春风不是我，他只是野猫，葛疯子。

化工厂墙外的那棵树，该叫作“相思树”。树的正北方向，正是启明中学。春风早就通过各种途径，打听到苗苗的新房所在。他每天在树上歌唱，难道是希望歌声能飘到几十里外的启明中学，被韩苗苗听见？这有些荒唐，不科学，但符合被爱情灼烧的春风的浪漫心理。夏冰也曾告诉我，他们家虽然不大，却是启明中学附近，文化沙龙的聚集地，总有各色心怀鬼胎的男青年过来吹牛逼。这些男人把他们寒碜的小家叫“苗苗的客厅”。

九十年代，虽然大家都忙着挣钱，但总有些青年，希望有一种不同的氛围。他们有写诗写小说的不成功作家，考电影学院导演系的“未来张艺谋”，潦倒的画家，捏裸体像的雕塑家，还有精通电脑的研究所技术员，机械厂能造黑枪的大学生。

都是“稀奇古怪”的青年精英。这种浪漫又牛叉的氛围，真是太适合春风了。这个沙龙，每周末举行一次。当地青年趋之若鹜，都为有资格去“苗苗的客厅”感到荣耀。不得志的青年精英们，就在拥挤狭小的客厅，喝酒，吹牛，朗诵诗歌，评点江山，激扬文字，色迷迷地找机会向美丽的女主人倾诉心肠。夏冰和韩苗苗每次都穿着演出盛装，给这些慕

名而来的追求者表演，全然不管年幼的夏雨被饿得大哭。

他们甚至引起街道办事处的注意，被当作八十年代不良青年淫乱聚会“死灰复燃”版，被反复调查了多次。还好他们只是聚会，没干违法的事，也就不了了之。吕鹏也曾参加过聚会。大家都对他身上“专政气息”太敏感，没人搭理他。吕鹏自讨没趣，就不再去了。吕鹏表面是粗豪“警队先锋”，但也有一颗文艺小清新的“闷骚之心”。他最喜欢夜观天象，摆弄天文望远镜。

夏冰告诉我，聚会在深夜散去，他总能看到窗外有一个瘦长身影，默默地站在不远处。夏冰看不清是谁，只能看到那人倚着辆自行车，抽着烟，烟头火光忽明忽暗，在暗夜中绽放，格外触目惊心。他想让那人进屋聊聊，可他走出，那人迅速消失不见了，只留下一股刺鼻硫黄味道。不用猜，那肯定是春风。他一定是晚上骑车赶到几十里外“苗苗的客厅”，在屋外看上半夜，然后再骑车回化工厂，赶第二天早班。

他真是疯了，疯得不可救药。

夏冰杀死苗苗，走上了逃亡之路，很多人都感到惋惜。我并不感到意外。夏冰从骨子里说，是一个极度自恋的人。他的艺术天赋与他的阴暗心理，就像附着在他身上的天使与魔鬼，最终将他也化为灰烬。夏冰这个看似“人畜无害”的“麋鹿”，也有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为了春风的事，我专门找过夏冰。那天下午，我正好陪领导去市里开会。会结束得早，领导中午喝了酒，就回家休息了。我让司机小张把我放在启明中学，自己去找夏冰。在启明中学的琴房，我看到夏冰在给一个女学生辅导钢琴。女学生个子高高的，发育得很好，青涩幼稚的脸上，眼波流转，满满的都是对老师的爱意。下午的阳光，暖暖地射进屋，夏冰大理石雕像般的脸庞，格外迷人。他轻柔的手指，抚在女生的手指旁边，在琴键上急速跳跃着，仿佛无数自由舞蹈的火狐，将女生燃烧成无数灰烬，不留一丝痕迹。

真是要命。接触这对艺术夫妇，让我这个严谨呆板的财政局秘书，都变得“罗曼蒂克”了，不吝用这样“酸溜溜”的语言，描述那种文艺气息。我摇摇头，对夏冰说，老夏，你们两口子是上天派出的“害人精”吗？

夏冰脸红了，慌乱地摆手说：“乱讲，这是振华中学冯校长的女公子。她的钢琴水平很高，我只是有空帮着辅导。”

女生低声与夏冰说了两句，白了我一眼，高傲地仰着脸，飘然而去。振华中学的校长叫冯国良。振华中学是麓城最好的中学，也是省重点。校长冯国良外号叫“冯大肚子”，是知名教育界人士。社会上都在传说，振华中学要兼并启明中学，看来我们的夏老师，也变得有心机了。

这也许是生活所迫，也许这本来就是人性的复杂性。

我笑着说：“喜欢上你们，真够倒霉，骨头渣都不剩。这女娃对你，我看也迷恋得不行了。”

夏冰更加窘迫，搓着手说：“咱们不说这个，找我什么事？”

我让他们断绝和春风的联系。我不相信，苗苗真的喜欢春风。春风是优秀，有才华，人长得帅气，但论长相，他不如夏冰，论才华，夏冰也不缺。春风现在只是化工厂宣传科的借调干部，没钱，也没社会地位。韩苗苗为啥喜欢他？

夏冰叹了口气，说，我也不懂。苗苗这个人，我也琢磨不透她。

我冷笑着说，我可是历史专业出身，从妹喜、妲己到武则天、赵飞燕。倾国倾城的女人，背后都有着太多惨烈故事。那些“浪漫得要死”的爱情故事背后，往往也“狰狞”得可怕。

我说，夏冰，打辅导员侯博，是你设的套吧？

夏冰涨红了脸，有些愕然，继而恼怒，说，你胡说啥，和我有什么关系？

我直直地看着他。他被盯得慌乱，想了想，才说，我认，我一辈子对不起春风。我只是逗逗他，让他知难而退，谁也没想到，他傻到去找侯博拼命。

“我痛恨你们这些自以为是的家伙，”我冷冷地说，“你们以为，自己漂亮，聪明，有才华，就可以践踏别人的感情，玩弄别人的智商？春风内心单纯善良，他也是一个‘豁出命’对友谊和爱情的人。你太自私。春风说了你那么多好话，从没有半句埋怨。他甚至崇拜你，说你是中国转世‘莫扎特’。我看你不是，你不过是自私怯弱的戏子罢了。你们去化工厂看过他一次吗？你晓得，他在苯胺车间那种地狱般的生活吗？”

对不起，真对不起……

夏冰痛哭，他真是后悔了。夏冰人不坏，但一个“情”字，有几个人能看透？

他哭着，目光忧郁羞愧。他说，我是真怕了，也是妒火中烧。苗苗的追求者很多，除了我，她从没有动过心。但春风不一样。苗苗这辈子，从没有为一个男人流过眼泪，连我都没有。那天晚上，她抱着春风痛哭。我看到，她的眼泪，流在春风的脸上，汇入春风额头的鲜血之中。女人报之以泪，男人报之以血。我嫉妒得要发疯了……

他癫狂地喊着，瘫软在地上，祈求我痛打他一顿。

我轻蔑地拒绝。我不点破，这件事也会折磨夏冰一辈子。苗苗也许是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但比夏冰强些。当然，仅此而已。女人天生都软弱。我们不能强求。我也不打夏冰。我只是告诉他，如果不远离春

风，我也不会让他们好过。

二

如果一切按部就班地发展下去，凭借春风的才华，他多半会成为厂部的宣传科长或厂办主任。可我们都是小人物，根本无法抵挡历史的洪流，若不随波逐流，就只能自求心安罢了。我在财政局当秘书，也只能咬牙忍耐，才慢慢站住脚，慢慢发展。就因为我材料写得好，得到陈局长表扬，秘书科的楚科长就借着点小事，把我当众骂了半个多小时。我刚来办公室，没有办公桌。他有三张桌子，我借用了一张。他回来后大发雷霆，说，混了半辈子，就混了几张桌子，大学生来抢饭碗，真没法活了。

我蹲在厕所哭了很长时间。出来时，若无其事，继续勤勤恳恳工作。常常加班，压力大，晚上我就给春风和吕鹏打电话，聊聊天，互相安慰一下。吕鹏干得不错，他也喜欢警察这一行。我和春风就苦了，尤其是春风，在车间干活，可真不容易。

干了半年，春风被借调到宣传科写材料。听说是他父亲从前部下帮的忙。王厂长本来不愿意，架不住春风在群众中有威信，还有个烈士父亲的家底，算是勉强同意。为了给春风庆祝，苯胺车间的工友喝了顿大酒，纷纷说，春风当了领导，要给工人兄弟说话。春风是热血的人，自然被感动得满含热泪。90年代中期大型国企，还有集体自豪感，人情味足，也能抱团。工人们虽然粗俗，但不怕领导，不像现在的国企，完全科层管理化了，工人是干活领饷的态度。春风干得不错，在省报和市报都发表了很多宣传报道文章，有的还获了奖。有才能的人，怎么也会显露出来的。春风正在走向人生正轨。谁承想，夏冰和韩苗苗又出现了。他们还真是阴魂不散。

他们并未走远。毕业后，苗苗和夏冰一起去了启明中学。那所学校，偏远破败，升学率不高，待遇也差。这也算是艺术系辅导员侯博老师，报了两刀之仇。他俩很快就结婚了。有传言说，苗苗是“奉子成婚”，结婚时肚子都不小了。他们生了一个男孩，小日子过得去，多好说不上，比春风是强太多了。他们没钱买房子。幸运的是，夏冰和韩苗苗早婚早育，让他们赶上中国最后一次福利分房。那是由教工宿舍改造的小公寓，一室一厅一卫，大概五十平方。

夏冰依旧痴迷于作曲，研究稀奇古怪的东西。苗苗也没闲着，好几个男人迷上了她，为她争风吃醋，搞得学校不堪其扰。有一个搞电脑配售的商人，每天给苗苗的办公室送花，非要包养她；教育局的高副局

长，自从看了苗苗的舞蹈演出，要把苗苗借调到教育局办公室，还发誓要为她离婚；还有个通信公司电话站的男人，每天深夜给苗苗打电话，足足打了半年多骚扰电话。反正他在电话站上班，有的是闲工夫和便利条件。苗苗忍无可忍，就找了吕鹏。吕鹏带着几个警察，找“电话小子”好好谈了谈心。“电话小子”才认怂了。类似的事还有很多。更奇葩的是，还有一个启明中学的高中生，不好好学习，每天跟踪苗苗，弄到几乎要自杀。男生父母来学校闹过几次。男生转学走了，这件事才慢慢平息……

苗苗不像麓城很多小门小户的漂亮女孩。这些女孩，家庭条件不好，对物质渴望特别大，也有心机算计，又因为有姿色，她们往往懂得投资，用合适方法钓“金龟婿”。她们如果受过高等教育，智商高些，往往又比较在意“文艺范儿”包装。搁到今天流行语说，就是比较“绿茶婊”——又要清纯美丽“人设”，又要挥金如土的“豪门”。我们麓大中文系、历史系、艺术系那些漂亮女生，太了解文艺那点穷酸事了，反而看不起学文科男生，更不会找他们结婚。

毕业十年后，我列表分析数据，麓大当年的“系花”们，有的嫁给房地产老总，有的跟着有钱老外移民了，有的成为麓城有头有脸的领导的儿媳妇。再盘点“文科才子”的数据，有的颜值高，机会好，成为领导的女婿，升职比较快；有的头脑灵活，早早改行经商，也发了财。春风这类“才子”，混得很艰苦，也不算最差，就是通过自身努力，搭上90年代末高校研究生扩招班车，在北上广，要不就是其他大城市，挤入高校、研究所等文化界。

夏冰和韩苗苗，还真是一对“另类奇葩”。他们不符合文科大学生“优胜投资学”，更是我的“麓大优秀生人生发展财政报告”的例外案例。所谓财政审计就是，“确定行为的认定符合标准的程度，客观收集评价这些认定的证据”。我在财政局待久了，越来越理性，喜欢和冷冰冰推理分析，大数据概率打交道。这些东西，比起文科夸张的言说，可信度要大些。

我思考过这事。韩苗苗这个女人，心地不坏，也有才华，主要问题是长得太漂亮，不知收敛，更不晓得“投资”。她不是无情，而是太敏感多情，浪漫挥霍着自己的美貌。她不知道，她随意一颦一笑，亲切地拍拍对方，有多么大杀伤力。没几个男人受得了。她还是“老中青”各个年龄段男人通吃的类型。就是传说的“红颜祸水”吧。要我说，这样的女人，根本不是合适的结婚对象。她更适合一辈子谈恋爱。可是，苗苗虽风情万种，但除了夏冰，谁能和她一起深情地对唱《费加罗的婚礼》？谁能给予她的舞蹈以灵魂？这一点，春风也不行。

苗苗和春风再次擦出火花，应该是1998年深秋。春风在化工厂宣传科正受到赏识，有消息说，他还有可能提副科长。就在那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不断扩大，化工厂效益越来越差，一个季度发一次工资，也难以为继了。启明中学也受到了波及，据说要搞中学合并。教师的工资也受到影响。1998年的那个秋天，人人自危，人心惶惶。尽管大街小巷，飘荡着那首空灵缥缈的《相约九八》，然而麓城的上空，飘荡的不只有王菲与那英的歌声，还有化工厂制造的大量粉尘和化工原料的味道。麓城的"城市之心"，像蕴含着巨大喷发危险的火山，又好像一只大火药桶，就欠一个惊人的爆炸了。

按照春风对我的说法，他参加麓城市文艺会演，再次和苗苗相逢。那次会演我还记得，主题是"庆祝改革开放二十周年"，我们财政系统，也排练了节目。上面很重视，传下来话来，越是不稳定的时刻，越是要大张旗鼓地纪念改革开放，引导人民认识二十年来的伟大成就，这样才有利于"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局。我们单位发了票，我还真去看了，主要是为支持春风。这场会演很多内容，我早已忘记了，但春风和苗苗的节目，到现在我还记忆深刻。

苗苗和夏冰，还是熟练的双打组合。这次的节目是传统经典《化蝶》。夏冰虽然专业是钢琴，但形体不错，也练过芭蕾。这次会演，他们的组合，给大家带来的是凄婉的爱情故事。苗苗还是那么惊心动魄的漂亮，丝毫看不出生过孩子的迹象。就是夏冰有几分颓废。他们这对"麋鹿"与"天鹅"的组合，看得全场观众如痴如醉。我身边一个胖胖的领导，眼睛里冒出贪婪的情欲，连声说，这个好，这个好哇。

越是美丽明亮的东西，越会骗人。《化蝶》不过是文人编出来骗人的吧。只有安稳平凡的人生，才真实长久。梁山伯与祝英台，生相恋，死化蝶，如果坟墓裂开，飞出的不是两只蝴蝶，而是一只蝴蝶，一只蛾子，它们还会至死不渝吗？都是骗人的。艺术，爱情，把人们骗得头破血流，甚至像苗苗和夏冰，原本不信，但演得多了，也就有几分信了，最后落到惨死和逃亡的结局。

春风肯定是看到苗苗了。他上台时，脸上仿佛充血般，眼睛亮得吓人，像一团火。东风化工厂，作为第一批参与改革的大型国企，听说在1988年改革十周年会演，排演过大型话剧《乔厂长上任记》。这是根据著名作家蒋子龙的名作改编而成，也是改革文学的代表作。1998年的那次演出，化工厂的节目是《千万不要忘记》，是一部自编自排自演的大型话剧，讲的内容是葛春风的父亲，化工厂工程师，葛思平同志，为阻止工人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不惜跳入原料池。他被炸得粉身碎骨，也救了很多工人的性命。

春风身材瘦削，穿着大号中山装，再配上黑边眼镜，挺像他父亲年轻时的样子。他的演技不错，慷慨激昂，声音洪亮。话剧快到高潮，也就是工程师牺牲的片段。全场安静了，一束锥光打在春风身上。我屏住了气息，也被这严肃氛围打动，似乎也穿越到八十年代，面对这个即将牺牲的英雄。春风的目光望向远方。英雄在最后一刻，想什么呢？他是否想到，他为之牺牲的化工厂，都已经半年开不出工资，只能给工人们发最低生活费度日；他可曾想到，他们的新厂长，会是一个厨师出身的“王扒皮”；他可会想到，他的儿子，会为了女人打架，在化工厂最苦最毒的车间苦苦挣扎？如今，这个儿子，又要在舞台上回放自己变成碎肉的历史瞬间？这到底是历史的纪念，还是历史的反讽？

每个人都会死，如果我注定消失，就让我卑微的生命，燃烧，爆炸，照亮你们前行的道路吧！

春风笔直地站立于舞台中央的一片人工硝烟中，仿佛下一刻真要成为齑粉。

他低沉着声音，噙着泪，显然动情了。

然而，我却看到，他的目光，最后还是落在了前排观看节目的、尚未卸妆的韩苗苗。春风的眼里，只有苗苗。苗苗也只盯着春风。春风的眼泪，也肯定是为了苗苗而流。冤孽。

“呜呜——嘭！”灯光异常明亮地闪了闪，突然全部熄灭。整个会场摇动，仿佛喝醉了的巨人。远方传来低沉但极压抑的莫名声音，由远至近，猛地顿了顿，又在会演大厅的上空骤然炸裂，似是撕开了千万匹坚韧的彩色织锦，会场的玻璃齐刷刷地破碎，人们的耳膜都震得生疼，有的人蹲在地上，有的人捂着耳朵哀号，也有的人发了疯地找出口。

一朵巨大的褐色蘑菇云腾空而起，仿佛天空盛开着魔鬼的笑容。

麓城摇晃，颤抖，盛夏炎热的空气似着了火，所有刺耳的蝉，也好像一瞬间，都被震裂而死。

我眼前发黑，差点昏过去，心脏都要跳出来了。爬起，摸了摸鼻子和眼角，都是血。麓城发生大地震了？听着也不像。我接着闻到了一股刺鼻的硫黄气息，还有很多粉尘般的东西，随着空气飘进来了，遮蔽了大厅的光线。

化工厂爆炸啦！

冲出会演大厅，半个麓城好似都被点燃，街上的人也都在疯跑，好似世界末日真的到来了。有人跪在街道上磕头，嘴里疯疯地喊着，报应哇。春风真是一语成谶，乌鸦嘴。化工厂方向，先是升起了一朵硕大无朋的巨型蘑菇云，接着就出现了一条黑红色巨龙。火光，崩溃的哭泣，漫天的粉尘，人们像蚂蚁般不知所措，到处都乱到极点，甚至有人开始

趁机抢劫商店和超市。巨龙冷漠地席卷着一切，直冲云霄……

多年后，我也没有想明白，是否这场大爆炸，成全了春风和韩苗苗，也化解了春风和夏冰之间的芥蒂，让他们一起为世人演出了惊世骇俗的故事脚本。很多人惊骇莫名，很多人被炸成碎肉齑粉，很多人的手和脚飞到了不知何处的树梢，而这一切，在个人而言，全都如此遥远，似乎都只是为了成为背景，为了成全三个男女“炸裂”般的无处安放的情爱……

苗苗慢慢地走出会演大厅。周围四散奔逃的人群，她仿佛都视而不见，脸上也不见惊慌，而是满足的幸福。她左手牵着夏冰，右手攥着春风，好似一只高贵天鹅，伴着麋鹿和野猫，去找寻神秘的森林……

树上的野猫呵，你的苦难何时是尽头？

第五章 吃人之鹿

石上瀑布飞溅，蕨菜正发芽，麋鹿啃食着嫩苗，春天已经来临。

——日本和歌

一

最近你爸回来过吗？或者联系过你？就是夏冰。

吕鹏走进超市，开始盘问夏雨。夏雨听到夏冰这个名字，浑身发抖，头低垂着。吕鹏也不着急，慢慢地说，别害怕，孩子，我们不抓你。你仔细想想，这些天有什么异常？

夏雨抖动得更厉害，用手使劲地捂着耳朵，看样子很痛苦。我看不过眼，抢步过来，说，吕鹏，差不多得了。这孩子的情况，你又不是不知道。

吕鹏也不答话，阴着脸，点了根烟，说，野猫，别在这充好人。这些年，你这“干爹”干啥去了？十五年了，都是我和薛畅，还有一帮苗苗的朋友在帮衬着。虽然，韩老太太不喜欢我，但我也是为了早些抓住夏冰，给苗苗报仇。

你别充高尚，我冷笑着说，我还不晓得你？这案件影响你升迁了吧。

吕鹏气坏了，踩灭了烟，说，葛记者，请不要干扰办案。该怎么做，我自有分寸。夏冰是重犯，是我们警局的耻辱。听说有了他的线索，局长对我说，生要见人，死要见尸。总之，不能让他离开麓城。

你和我说这些没用，我愤愤然地说，我又不是夏冰。谁也想不透他的想法。他不会为了孩子暴露自己。他这次回来，绝对有目的，或者说，完成心愿。

薛畅也赞成我的判断，但也劝说我不要多管闲事。我现在是省报记者，不是当年的凉皮小贩，户口都不在麓城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夏冰就交给警方来处理。

吕鹏瞅着我们俩，冷冷地说，野猫，抱歉，你和夏冰关系密切，这次夏冰选择你返乡时突然出现，不知是否有什么内在联系。你这阵子不能离开麓城，要协助警方调查。

我的火腾地蹿到了头顶。十五年前，吕鹏就是这副德性，把我盘问

了半天，如今他又要搞这出，我可不答应。

我慢悠悠地说，协助可以，我出来请的是事假，过几天要回去忙国际峰会报道。省政府于松副省长亲自抓的本省媒体外宣策划，指名让我去。为了一个多年不知踪影的在逃犯，都不知是不是真回来了，你就扣着我。我只能先请示报社郭社长，让他和于省长解释了。如果有必要，就直接找省公安厅分管麓城局的穆厅长去沟通接洽，你看是否可以？吕队长。

吕鹏露出为难的神情，也晓得踢到铁板上。虽说现在传统纸媒衰落了，但我毕竟是省城党报主任级记者，别说他一个小小科级刑侦队副大队长，就是他们局长，也不能随意处置我。吕鹏是在小地方，土皇帝当惯了，忘了外面天地有多大。如果按照我说的一路操作下来，吕鹏的前程不好说，但在层层上级面前，落一个"多事""情商低"的印象，那是肯定的了。

我"哼"了一声，没理会他，转身轻声对夏雨说，孩子，没事，别怕。夏雨慢慢地松开捂着耳朵的手，从衣服领子里伸出头来。他有双大大的眼，鼻梁也非常挺拔。这本是一个非常英俊的小伙子，如今他的眼神，只有空洞与迷茫。他毫无表情地看着我，嘴唇翕动，却说不出什么话。

自闭症的社交障碍，薛畅说，他只能对着非常熟悉的人，才能说出话。

韩家老太太此时也闯进来，看看我，没说话，先把夏雨和警察们隔离开，让他先回家，然后，不客气地指着吕鹏说，你想干啥？

吕鹏讪讪地说，阿姨，我们了解点情况。

老太太摆动着胖大的身体，死死揪住吕鹏的公安制服，"咻咻"地说，狗屁！这么多年，跟你说了多少次，孩子啥也不知道，没完了是吗？孩子亲妈被亲爹捅死了，精神还出了问题，你们不依不饶，要把孤老婆子往绝路上逼？我要到公安局，死给你们局长看……

薛畅劝开韩老太太，吕鹏狼狈地撤出小超市，蹲在地上抽闷烟。

我看他这个怂样，也明白上级给的压力太大，吕鹏这人吧，功利心强，总想破大案，名扬天下，升官发财。

我凑过去，说，得啦，方便的话，就说说吧，不是让我协助调查吗。

吕鹏看我的态度好转，明白我给了他台阶，让他在部下面前也有点面子，感激地说，谢谢老兄啦。不是我们急赤白脸地瞎折腾。这回的确是有确切信息。

吕鹏从身边档案袋摸索了半天，拿出两个白色透明塑料证物袋。他

小心地戴上白手套，撕开封口，把里面的东西给我们看。一封信，一粒黄澄澄的子弹。

所谓信，就是一张普通A4纸，信是打印的，上面写着：你必须死。我回来拿走你的命。

吕鹏又说，子弹更邪乎，这是一颗9×19毫米子弹，适用于92式警用半自动手枪。这也意味着，夏冰或许有一支手枪。他从前就杀过人，这么多年，逃亡在外，估计更加冷血了。他现在是不折不扣的“重犯”了。

现在半个城的麓城警察都惊动了，查哨卡，重点地方的摸排已经展开。这次是天罗地网，老夏跑不了。吕鹏又自信地说。

信是给谁的？我插话问道。

还能有谁？振华中学老校长，冯国良。夏冰最想杀的人。吕鹏说。

吕鹏又说，信上的指纹还没验过，也不能最后确定是不是夏冰。他还有帮手也说不准。

我不禁打了个寒战。那个像麋鹿般善良的夏冰，经过十五年风霜，真变成了一个冷血杀手？他就为了复仇？冒这么大风险，值吗？跑都跑了，还回来干什么？

二

我们在“香榭丽舍”，见到了传说中的冯校长。此人白白胖胖，虽说是秃头，但油光铮亮，不仔细看，真不像六十多岁的人，看来保养得不错。他原来的外号叫“冯大肚子”，十几年过去了，肚子居然还小了，又得了新的绰号“冯小肚子”。听说夏冰杀妻案后，冯大肚子回家，闻着那地上的血腥味，看到夏冰做的一桌子饭菜和摆满的茅台，当时就吐了一地。从此他戒酒戒肉，肚子也就小了，还加强锻炼，据说还治好了脂肪肝和“三高”。都在传言，他见人就说，感谢夏冰，治好了他的顽疾，身体素质好了，他的性能力也大大提高，简直是“青春逆生长”的典范。如果头发再长出来，估计可与林志颖、赵雅芝等“不老红颜”PK一下了。

薛畅不想掺和，就说有事，回家去了。吕鹏也没说别的。毕竟，这也不是什么好事。

凶案之后，冯校长卖掉了海棠区的房子，和女儿搬家去了别处。这件事，对他还是有不小影响。夏冰刚逃走那几年，他还嚷着让警察对他进行特别保护。他的名声也被夏冰搞臭了。毕竟，搞人家老婆，被丈夫追杀，还差点搭上女儿，说什么也太过分了。教育局让冯校长提前退休。好在这人能量大，也会经营。他利用多年人脉，在麓城搞高考培训，居然做成麓城第一大培训品牌。

听说女儿冯露和他的关系不好。冯露的声带被割伤，音乐练不成，就改行学计算机，后来于麓城大学计算机系毕业，在麓城人民医院电脑机房工作。冯国良不当校长，但还是和不三不四的女人没断了来往。冯露痛恨父亲，就搬出去住，也一直没有结婚。

我和吕鹏一起，听忐忑不安的冯校长，讲述了事情经过。冯校长早晨在家门口的邮筒发现这封信。当时他吓了一跳，赶紧看四周，发现一个瘦高的男人，戴着墨镜和棒球帽，从院子前方走过，鬼鬼祟祟的，非常像夏冰。

夏冰这个龟儿子！冯校长有些愤怒，眼神又透着委屈，我搞过他老婆，但是苗苗自愿的。苗苗要嫁给我。说实话，我还不想答应这件事呢，我是被她赖上了。苗苗名声不好，有传言说她是出去卖的。她就在天鹅夜总会卖，这早就是公开的秘密了。夏冰管不住自己的女人，还要杀我全家。如今他还想杀人。吕队长，要把这个疯子抓起来，判死刑！

冯校长挥舞着健壮有力的胳膊，我还是看到了他在颤抖。他是真害怕了。也是，被杀手惦记了十五年，搁在谁身上，都是挺崩溃的事。

他对苗苗的污蔑我可受不了，我刚想反唇相讥，吕鹏制止了，伸手按了按我，意思是别和这个人渣一般见识。

吕鹏又说，他们会安排人保护，小区监控录像也调出来查看。冯校长这才安心，还是嘟哝着说，他最近很忙，新高考季要开始了，他还要组织培训学校上京观摩，参加高考命题……

在“冯小肚子”自恋无比的唠叨中，我们离开他的豪宅。回望这个开满鲜花，绿树成荫，豪华气派的高档小区，我还真是感慨“天地不仁”。十五年了，冯露被毁容，苗苗化为青烟，夏冰在逃亡之路，夏雨成了傻子，夏家和韩家全毁了，我背负心灵巨创的忧郁症。而引发案件的罪人，无耻的“冯大肚子”，变成“冯小肚子”，活得有滋有味。看得出他连点内疚感都没有。这种人如何成为一个城市最优秀的教育精英？他在课堂上给孩子们讲什么？他的心理素质怎么这样好？还是说，这个时代是无耻者的时代，也是一个生无惩罚、死无报应的时代？我的内心绞痛。

不值得。这一切，为了一个这样的人，都太不值得。

吕鹏说干就干，马上找了小区保安。画面调出，根本不是夏冰，只是一个平时爱晨练的业主，平时开着一家4S店，手中有几个闲钱。吕鹏火速派人找到那个男人，仔细调查了一番。男人听说自己和杀手关联在一起，差点吓瘫了。他嗫嚅着说，常看见这家早上有不同美女出入，他很好奇，跑步时就张望了一番。

没事在人家门口瞎转悠啥！喜欢跑步就算了，还戴墨镜，你是想摔死呀！吕鹏怒斥作死拉风的“跑步男”，但还是走了程序，登记，拍照，

打指纹，将“跑步男”放走，继续寻找线索。这时有人提醒，是不是去找冯露。毕竟当年她也是受害人，也有可能与犯罪嫌疑人产生联系。

吕鹏又马不停蹄地带我去找冯露。人民医院说，今天冯露休息，要去她家找。冯露的家，住在霓虹小区。这算是麓城的中档楼盘。我们按了门铃，一个沙哑的女性声音，回应问找谁。吕鹏说，警察，请开门合作。那边懒懒地“唔”了一声，打开了楼下防盗门。我们上了三楼，一个女人打开了房门。我见到她，竟然愣住了。

她竟然是“爱唱歌的小兔子”！

怎么是你？我有点结巴，人生也太他妈戏剧化了，还是我很有缘分？回家这些天，忙着各种事，我都忘约她了。本来是想，约出来到酒吧坐坐，看看有没有发展的可能性。

我之所以这么快认出她，是因为她居然在家里，还戴着那个蓝色口罩。这显得有些诡异了。那女人看到是我，也有些小惊愕，迟疑了一下，还是大方地伸出手，说，萌大叔，真是你呀。你怎么和警察一起来了？我看她这么说，当着吕鹏的面，有些不好意思了。

吕鹏狐疑地看着我们，说，你们早认识？我掩饰说，麓城大巴上认识的，留了微信，回来没联系过。我的暧昧，引起了吕鹏的兴趣，他说，见了一次，就认出来啦，你真是好记性。

吕鹏介绍说，这是省报葛春风记者，我们请来协助调查的。

你就是葛春风叔叔？冯露问。我一听，都喊上叔叔了，可见我真是“油腻大叔”的节奏了。我点头说，我是葛春风，你从前见过我？

冯露说，大巴车偶遇，是第一次见到您。但听夏老师提过您多次，说您是他最好的朋友。

吕鹏说，你是冯露吧，咱们多年前见过，你那时才十六七岁。你怎么戴口罩？生病了吗？

冯露默默摘下口罩，一条触目惊心的伤疤，划在下颌到脖子靠上的位置。挺好看的一个姑娘，身材也好，可惜了。她很快又把口罩戴起来。这样还好，保持一点神秘美感。

我倒吸了口凉气，得亏没和她再接触，还真是“见光死”。不用说，这道伤疤，就是夏冰留下的。夏冰虽然没要她的命，但毁了她的容貌，她的嗓子，也毁了她的音乐梦想，让她的一生都生活在梦魇之中。说起来，夏冰也真是罪孽深重。

吕鹏仔细地询问着，旁边有人做着笔录，无非是问最近看没看到可疑的陌生人，有没有人和她接触之类的问题。冯露是一问三不知。夏冰跑回来的事，她听她父亲冯校长说了，但也并不在意。她说，夏老师当年就没杀我，我想不出，他这次回来，为啥还要下手。

这个说不好，吕鹏挺沉重地说，犯罪嫌疑人不能用常理推测，冯校长就受到了威胁。

冯露不经意地点点头，似乎对父亲的安危并不在意。

你不恨夏冰？吕鹏挺奇怪。

有什么好恨，有因有果，冯露淡淡地说，我父亲如果不招惹那个“狐狸精”，一切都不会发生。凭夏老师的才华，他就是开音乐学校，照样能过上体面生活。我也会在大学音乐系深造，现在搞不好，在某个高校当音乐系教授，或者某乐团当钢琴家……

她的语气渐渐哽咽，及至完全低沉到听不清楚。看来完全不怨愤，也不合常情。她更恨她拈花惹草的爸爸，恨苗苗掺和她的家庭。她对夏冰倒是不怨恨。我依稀听薛畅讲过，这个冯露，少女时代跟着夏冰学过一年多钢琴。她有几分暗恋夏冰。这也有情可原。天才的钢琴少女，喜欢忧郁而不得志的钢琴教师。这才符合人间常见的套路。

吕鹏他们在调查，我四下打量冯露的房间。那是一套平常的三居室，素净的窗帘，白色瓷砖铺地，乳黄色家具，处处透着淡雅，但对于三十岁左右未婚女人来说，总感觉过于冷漠，缺少热情。最惹人注目的，还是客厅角落里摆着的一架日本产的黑色卡瓦依钢琴。

你现在还弹钢琴？我问。

冯露抬起头，眼圈又红了，说，不弹了，只是纪念，偶然听听磁带就行了。

我摸了摸钢琴盖，上面很干净，看来是经常擦拭，不像是长年无人问津的样子。钢琴盖上，摆着一本歌剧的曲谱本，正好翻到一页，有一首被用红线重重地标了出来：

你们可知道，什么是爱情？/你们可理解我的心情？/ 我想把一切讲给你们听，新奇的感觉我也说不清。/ 只感到心中翻腾不定，/我有时兴奋，有时消沉，/ 我心中充满火样热情，/一瞬间又感到寒冷如冰。/ 幸福在远方向我召唤，/ 转眼间它又无踪无影，/ 不知道为什么终日叹息，/一天天一夜夜不得安宁，/不知道为什么胆战心惊，/ 但我却情愿受此苦刑。/ 你们可知道，什么是爱情？ /你们可理解我的心情？

这是《你们可知道什么是爱情——凯鲁比诺的咏叹调》，著名的抒情女高音咏叹调，由女性扮演男仆来演唱的，抒情，哀怨，凄婉。我猜想，这一定是冯露熟悉并喜欢的曲子。昔日的恩师，杀人潜逃犯，也是深深伤害过自己的人，如今又回来了，冯露的内心究竟会作何想？

阳光透过窗棂，静静地倾泻在这架钢琴上。我的思绪纷飞，仿佛又

回到十五年前。我好似看到一个年轻英俊的钢琴教师，在柔和阳光下，轻柔地弹奏着这首曲子。一个青涩美丽的少女，正站在他身后，崇拜地望着。随着老师的手指上下起伏，琴键跳跃着，好似无数黑白相间的石子坠落在静谧湖水。少女的眼亮得仿佛天上的星……

三

1995年，我大学毕业，分配到东风化工厂苯胺车间。我在弥漫着毒气的车间，每天干十个小时重体力活。防毒面具效果很差，防护服也不太管用。每天晚上，拖着疲惫的身体，我回到宿舍，就看到同宿舍四个临时工兄弟，在赤身裸体地冲洗。必须冲洗，否则第二天，毒素会烧皮肤，红肿，厉害时还会溃烂。库房会发一些止痒消毒的软膏，让我们经常涂抹。那间昏暗狭窄的宿舍，充满了汗臭、硫黄味、屁味和软膏的味道。

我躺在床上，有时困乏得衣服都来不及脱，就昏睡过去。第二天，身上痒得厉害。我也只能学那些工友，赤身裸体地冲洗。想想都觉得不可思议。半年前，我还是麓城大学高才生，在晚会舞台上表演节目，如今我却和一群野人般的工友，赤身露体，苦苦地挣扎在肮脏的水流之中。我将一盆盆水倾倒在身上，“嗷嗷“地号叫着，工友们以为是我在笑，也就跟着哈哈大笑。他们都是坚韧乐观的家伙，最喜欢干完活，冲凉水澡，讲荤段子，互相掐掐生殖器。

工人堆里，要精通活计，还要狠才成。不狠，大家都把你当成笑料，总拿你开玩笑。我原本胆子不大，在这样的环境，也被逼着粗放了。诗不写了，改成唱改编黄色歌曲，原本温文尔雅，如今也满嘴粗话。更重要的是，我不再认怂，勇敢好斗。我们车间的大老李，是一个膀大腰圆的家伙，最看不起知识分子，经常难为我。他让我到原料库房，干最重最脏的活儿，还对我骂骂咧咧，嫌弃我干活儿慢。我扑上去和他厮打。大老李长得像奥尼尔，我肯定不是对手，但我满脸是血，还斗争昂扬、誓不罢休的样子，还是得到了大家，包括大老李的认可。工人们认为，这个葛春风是个屌壮货，真汉子，不愧是烈士后代。“714”化工厂大爆炸，大老李被炸成了一小截肉桩。我去救火，看到他斜斜地躺在水泥地上，小半截身体颤抖着。他看到是我，嘴唇动了动，想说些什么。我看懂了那嘴型，是让他的老婆和女儿好好活着……

我最期待睡觉。只有睡着了，才能不去想那令人绝望的现实。梦中，我又见到了苗苗和夏冰。他们在欢快地唱歌、跳舞，对我不理不睬。我在梦中哭泣，又常在梦中哭醒，这是多么可怕的感受。在黑暗中

醒来，还是无边的黑暗，只有工友们此起彼伏的鼾声，还有床下的老鼠，在“咯吱、咯吱”地咬着床脚，好似蹩脚的小提琴伴奏。一次，一只老鼠咬开了我的蚊帐，钻了进来，爬到了我的胸膛上，轻轻地啃噬着。我感觉发痒，有点疼，随手抓到了什么毛茸茸，臭烘烘的东西。我惊醒，发疯地尖叫，工友们打开灯。我和老鼠在蚊帐里一起打转。昏黄灯光下，我和老鼠的目光都充满了悲伤。大老李粗声说，怕啥，那是美事。也不知是公还是母。如果是个母的，能变成漂亮的女人，钻到我的蚊帐里，我一定把它奸了！大家哈哈大笑。

我爱上了爬树。只有在那棵高高的老杨树上，微风吹拂着我，空气才能清新一些。我才能稍微脱离于地面，脱离于那种地狱般的生活环境。我遥遥地望着远方，远方也是黑沉沉的。但我晓得，正北方向，就是启明中学，夏冰和苗苗在那里当老师。

处分下来后，我就不再见夏冰和苗苗。尽管，苗苗找过我很多次。我对她避而不见。我已经配不上她了。她在宿舍门口骂我，把给我买的零食和西瓜，摔在宿舍的门上。周围很多同学围观，苗苗毫不在意。我躲在里面，装睡。等她走后，我才慢慢走出。宿舍白色铁门，沾满了红色西瓜汁残液，地上满都是零食。我将它们仔细地回收起，倒进垃圾箱。还好，我留下了一小块西瓜皮，用小刀雕刻成一个胖墩墩的女孩形象，就摆在我的床头，陪伴我度过最后的麓大岁月。薛畅和吕鹏，都看到了这个玩意儿。薛畅直叹气，吕鹏则哈哈大笑，说，野猫，你们文人太穷酸了。我终于晓得“林黛玉葬花”是啥子事了。我送你一副对联吧。

我没好气地说，你还会写对联？你不要把对联耍成大刀就好。

吕鹏没理会我的讽刺，清清嗓子说，上联：古有黛玉葬花，下联：今看春风雕瓜，横批：千古穷酸……

吕鹏说得对，我这个人，最大的毛病，就是不能勇敢洒脱地面对世界。当然，我本就不该出现在她和夏冰的世界。我是一个“多余”的人。这个多余的人，如今还前途黯淡。夏冰好歹还是受人尊重的中学音乐老师，我呢，一个背着留校察看处分，差点连毕业证都没领到的大学生，一个车间底层工人，每月三百元工资，都不能按时领到手。

毕业不久，我偶然听说，夏冰要和苗苗结婚了。我凑了些钱，还管薛畅和吕鹏借了些，给苗苗和夏冰买了两块卡西欧情侣表，准备送给他们当礼物。那天晚上，我在车间工作了一整天，浑身恶臭地回到宿舍，又灌了一肚子酒，鬼使神差地跑到化工厂外的电话亭，给苗苗家打电话。

听得出，电话那边正准备喜事，非常热闹。苗苗接到我的电话，默默地啜泣，许久，才说，都这时候了，你还打电话干什么？

我说，就想听你说话，看你现在好不好。

好得不得了，苗苗的声音又变得冷硬，你这个懦夫！

我再也受不了，“哇”地吐在电话亭。我几乎哽咽地说，苗苗，你不要嫁给夏冰……

我昏昏沉沉地，一边说，一边哭，哭得喘不上气，说得不成句，就停一停，捋捋喉咙，比比画画，继续哭，继续说。我迷迷糊糊地听到，苗苗也在哭，说要赶来看我。电话亭外面冷风一吹，我才慢慢清醒，再听电话，苗苗已不在了，是苗苗父亲的声音。他叹了口气，说，春风，你是好孩子，就当苗苗这辈子欠你的，下辈子还吧，你不要再联系她了……

我像行尸走肉，浑浑噩噩地度日。每天只是拼命干活，回到宿舍，就冲澡。洗完澡，就呼呼大睡。工友猜我给女人甩了，张罗着给我介绍女友。我一概不理。那天休息，我一个人骑着自行车，又来到我们去过的郊区的不语山。我坐在山下很久。不语山，还是不言不语，翡翠湖也还是那么静谧优美，和前年来过时一样。我静静地听着水鸟快乐鸣叫，看云飞走又飞回，晚霞染红了云，闪着金子般的光亮。可那对唱着《费加罗的婚礼》的男女，却再也不会来此了。

我轻轻撩动湖水，看水光和时光一同流泻在手掌。我那时真傻，我甚至想，是不是要让自己所有的血，都流入不语山下的翡翠湖。如此这般，我可以告诉苗苗，我爱过她了，不后悔，不抱怨，心甘情愿，我已爱尽了身上的每一滴血液……

但是，缘分是多么奇妙的东西。我和苗苗再次相遇在全市会演。

我演了一出话剧，讲的是父亲挺身而出，在化工事故中以身殉职的故事。父亲去世时，我还很小，依稀记得，那也是一个夏天。我正在家里做暑假作业，就听到化工厂方向爆炸声连连。当时我以为发生战争了，非常兴奋。可很快，家里就来了一群人，都来慰问我们。还有大领导过来，和母亲握手。母亲非常坚强，和那些人应酬，始终没有流泪。领导说，葛思平同志经过全力抢救，医治无效，希望您节哀。母亲大声说，医治无效，就是人没了吧？领导点头，又说，葛工是为了阻止化工原料的二次爆炸，跳入原料池，关闭闸门，才英勇牺牲的。说着，他们递给了母亲一顶黑色的软呢便帽，说是父亲的遗物。母亲看着这顶帽子，才最终昏倒在地。那顶帽子，我一直保存着，父亲去世时，由于尸体状态过于惨烈，他们没让我们看到。我对父亲最后的回忆，就是那顶帽子。那天演出，我特意戴上了那顶帽子，我仿佛回到了父亲最后的时刻，演得非常投入，最后自己都流下了眼泪。就在台上，我发现了苗苗。我想，也许，这就是冥冥之中，我的宿命。父亲指引着我，让我在

黑暗之中，再次遇到了心爱的女人。

那天化工厂发生了“714”大爆炸，死了几十人。当时场面非常乱，会演大厅也是一片狼藉。大家开始都以为发生地震了，四散奔逃。我从台上跳下，抓住苗苗的手说，苗苗，我在这里。苗苗笑了，她也攥住我的手，还拉着夏冰的手。我们三个人，就这样从容地走出会演大厅，没有受一点伤。夏冰也对我和善地笑着。他抢在苗苗之前，一把抱住我说，好兄弟，这几年，你都到哪里去了？都过去了，别管那些俗人，咱们这个“铁三角组合”，没人能分开我们。

四

那段日子我过得快乐而充实。我和苗苗、夏冰好像又回到了大学时代的快乐时光。每个周末，我都要去苗苗那里。下班后，我骑上半个小时自行车，来到那间简陋的公寓楼。苗苗家被当地很多青年称为“苗苗的客厅”，到了周末，就会有很多人过来聚餐。夏冰就要做上一大桌饭。我早早过去，给他帮忙，让他腾出时间，准备晚上的节目。苗苗则负责照看夏雨。我们配合得非常默契。苗苗不时过来，捏捏我的脸，拍拍我的肩膀，又笑着跑开。

夏冰也开始耍宝搞怪。他跳一段踢踏舞，将面粉涂在我的脸上。我则还以颜色，给他的鼻子抹上墨汁。我们嘻嘻哈哈，不一会儿，就弄好了饭菜，似乎也感染到了夏雨。他也凑热闹般地在摇篮里“哇哇”地大哭，弄得我们又是一阵子手忙脚乱。说来也怪，夏雨这孩子，特别和我亲，只要我把他抱起，来个“嘟嘟飞”的宝宝滑翔，保准不哭，笑得非常开心。苗苗就说，夏雨和你有缘，你要当孩子的干爹，先给五百元认亲费。麓城有这个传统，男孩子通常要认个干爹。这个干爹可不白当，孩子上学，干爹都要帮着出学费。我说，那敢情好，认亲费先欠着，下个月补发工资了再给。我就喜欢这孩子。

晚上七点，各路英豪开始聚集“苗苗的客厅”。那间客厅不大，但我们在布置上下了很大功夫。我认识了启明中学的青年教师石小军。他为人幽默，人长得丑了点，但丑得可爱。他精通各类电脑知识，擅长游戏通关，也能找到各类小黄片资源，是受到大家欢迎的人物。大家买电脑、装修机器，基本都是他包办了，我那点电脑知识，特别是硬件维修能力，都是石小军教会的。这小子特别神奇的是，他还写小说！都是科幻一路，如果他坚持到今天，说不好又是一个“刘慈欣”。市文化馆的业余画家穆陶，客厅的墙画，很多都是他画的。他痴迷于后现代意味的人物裸体画，是一个神经质傻笑的画家，只有美酒和美人才能让他兴奋。

他要求为苗苗画裸体素描，苗苗答应了，却迟迟未能落实。机械厂的孟冬，是浙江大学的高才生，冷面冷心，高傲得像雄狮，人也长得高大帅气，据说他能用厂里的设备，很短时间做出把手枪，绝对不比市面正牌货差。我们和他开玩笑说，哪天他要是失业了，可以专门做黑枪，保准发大财。

还有玩摇滚的“姜氏兄弟”。这哥俩是双胞胎，姜大宝和姜小宝。他们都是一样的皮衣皮裤，长头发，一样的大墨镜遮着半边脸，经常让人认错。俩人都是学黑豹乐队的范儿，因为个子矮，又干瘦，乐队组合叫“黑乌鸦”。这对“黑乌鸦”是麓城地下摇滚先锋，自从一次演唱会见过黑豹乐队，就疯狂地迷恋上摇滚。他们经常找夏冰做些新曲，也制作电子音乐，就是不给费用，还经常过来蹭吃蹭喝。夏冰逃亡后，他们继续活跃在麓城的大小酒吧。2016年，我曾看到他们在麓城某个小酒吧演唱，不过早已变成啤酒桶肚子和秃顶的大叔，有些黑狗的猥琐意味了，丝毫不像黑乌鸦。酒客稀疏，掌声更是寥落，我默默地送上一百元。他们点头致谢，也没有认出是我。

参加沙龙的大部分是男人，只有极少数女人，比如，苗苗的闺蜜小敏。小敏是幼儿园的老师，是个随遇而安、乐观开朗的女孩。她在聚会上和孟冬擦出火花，俩人在三年后结婚。她无私地扮演着苗苗的粉丝角色。没办法，苗苗气场太大。没有女人能忍受苗苗夺走所有男人的目光，除非这个女人也是苗苗的崇拜者。小敏心地善良，善于倾听，特别适合当苗苗这样的女人的闺蜜。谁也没想到，她也有着超级沟通能力，能将我们这伙人中最靠谱的孟冬给“吊”走了。

苗苗光芒万丈，让每个男人魂不守舍。夏冰对此，只是淡然笑笑，从不置一词。

很多年后，我一直怀念那段“苗苗的客厅”的生活。快乐，梦幻，也有几分不真实，仿佛那些在苗苗家里，端着碟子点心，走来走去的青年，那些纵情高歌、大碗饮酒的兄弟姐妹，都是从黑暗梦境中走出的鬼魂。我们原本说好了是AA制，但夏冰和苗苗，懒得和我们算这些账，我们也懒得算计，经常是买点酒，或者下酒菜带过去。那时大家都穷，也没啥钱，有时带点猪头肉、凉拌菜，有时也带上瓶劣质的红酒。但我们都喜欢装逼，喜欢搞点情调，苗苗是一定要搞点红酒的，各式的小点心也要雅致。好在苗苗有个当厨师的老爹，点心自然不是问题。如果苗苗活到今天，一定是一个住在陋室，也要摆出各种品味的pose，天天发朋友圈的女主。

我模糊地记得，那时的沙龙，每一期都有一个主题，对我和夏冰来说，好像是大学时“神仙侃”的继续。大家都有不同的生活领域和爱好，

关注的话题也不一样，我们每一期选出一个主讲人，讲一个他熟悉的东西。我听石小军讲过“人工智能与计算机的未来”“游戏产业发展的预测”，我听孟冬讲过“枪械制造原理”，我听穆陶讲过“行为艺术”，我听小敏讲过“特殊幼儿教育”，也听姜氏兄弟讲过“魔岩三杰”的故事……当然，我自己也讲过“王小波的小说与异端传统”。我们的讲述，各有千秋，但凭借获得掌声的多少，来判断是否成功。

今天看来，我们这个所谓“文艺沙龙”，也充满了矫情、虚荣，小城市拙劣cosplay的激情。但是，不可否认，我在这个沙龙，也打开了眼界，了解了很多有趣的知识。我不能忘记那间布置上充满情调的，灯火辉煌的小客厅。他们中的很多人，我考上研究生后，再也没有见过，这并不妨碍，他们在我心里留下深刻印象。他们是我的青春记忆。他们谈论国家大事，也谈美女帅哥，有时壮怀激烈，有时又伤感无比。他们有很多野心，很多梦想，总停留在口头说说，像我这样，最后考研究生，离开麓城的，寥寥无几。他们大多在麓城成家立业，慢慢融入麓城的生活，慢慢地变得平庸，甚至变成了当年自己痛恨的模样。

这些年来，我远离家乡，也与那些有关苗苗的记忆，越来越远了。只有在梦中，我还能模糊地回到那些有关沙龙的记忆里。然而，有时那却是一些“恐怖”的梦。那间小公寓，苗苗和夏冰出事后，就被夏家卖给别的老师了，后来，启明中学被合并，那些教师公寓的住户，也都搬迁出来，房子也就废弃了。在我的梦中，常常出现这一幕：苗苗的客厅已经结满了蜘蛛网，墙上的壁画，也已变成暗红色与灰暗的颜色。一群人，有的站立，有的舞蹈，有的在沙发上喝酒，然而，他们的身上，血肉已经干枯，眼窝深陷，头发上布满了灰尘，爬满了蟑螂。他们显然已经死去很多年了，他们还保持着多年前的最愉悦的神态……

晚宴高潮和保留曲目，一定是夏冰和苗苗的琴伴舞或对唱。他们家里没有钢琴，就是一架雅马哈电子琴，还花费了不少钱。他们一支接着一支曲子地跳着，唱着，伴随着阵阵掌声和口哨声，直到深夜，直到邻居忍无可忍为止。

客人们走后，我帮着收拾东西。盛宴过后，总是杯盘狼藉，鸡腿骨和猪骨头共舞，剩菜和剩汤齐飞，桌子上还流淌着白酒、红酒和啤酒的汁液。苗苗不肯干这项工作。

她情绪低沉，闷声坐着，拍打着孩子入睡，忧伤地对我说，春风，为什么快乐时光总是那么短暂，我受不了曲终人散的冷清。我笑着说，你也不能老这么闹，邻居快疯了。我帮忙夏冰收拾完一切，也就到了深夜。苗苗就不让我走，睡在她家的沙发上。

那是充满了甜蜜与苦恼的诱惑。记得那次，我白天在工厂加班，晚

上又与大家喝酒聊天，收拾完桌子后，就体力不支，倒头在沙发上睡去。月上中天，我被一阵亲密的热吻弄醒。我感觉就像睡在一片软软的雪地。雪不冷，还有着清香的味道，就飘飘地洒在身上。我很惬意，那些雪花像羽毛，又像月光，挠在脸上痒痒的。我忍不住张开嘴，接住那些雪，雪却变得越来越热，直至融化在我的口中……

我迷迷糊糊地感到，苗苗正依偎在身边，忘情地吻着我。我不敢动，生怕这是梦，又生怕这梦太早醒来。她柔软的身体，在我的怀里扭来扭去，仿佛要化了的米糖。她修长的大腿，紧紧地贴着我的私处，让我无路可逃。我深深地呼吸一下，挪动一下，她的腿就又贴了过来，真是太要命了。更不好意思的，我还很不要脸地兴奋了。

她柔软的手指，轻轻抚摸着我的耳朵。她滑腻的脸，滚烫得让我无法呼吸。

我不好意思再装睡，悄悄地说，苗苗，这样不好。

苗苗顽皮地眨眨眼，说，你又不是第一次和我……

我低低地打断她，说，那时你没结婚，也没孩子。现在你和老夏在一起。我不能这样。

苗苗停止动作，她笔直地看着我，眼睛似乎能喷出火。她认真地说，春风，这是老夏同意的。我和他讲过，我不能没有你，也不能没有他。我们三个一起，快乐地生活，不好吗？

我不能直视她的眼。我相信，苗苗是真心的，也相信夏冰会同意这么“荒唐”的想法。他们本就不同于流俗。苗苗是一个真诚的人，敢爱敢恨。她就是一团熊熊燃烧的火。她会燃尽自己，也会烧化夏冰这块“夏天的冰”。

苗苗不知从哪里拿出块手表，不由分说，戴在我的手上。借着月光，我看到，是一块卡西欧。我想起，我曾送给苗苗和夏冰两块情侣表。这款卡西欧，有点大，但也是我喜欢的款式。

苗苗说，戴好啦，我们就是这三块表，永远不分开。

苗苗脱下睡衣。她裸露的身体，月光下仿佛牛乳凝结而成的雕像。她依偎着我，在等待着我的热情回应。我迟疑，僵硬地卧着，一动不动，那一刻好似一万年那么长，又像一瞬间那么短暂。她继续等，直到火热的身体变凉，眼泪扑簌簌地洒满脸。我狠狠地抱住她，咬了下嘴唇。瞬间，鲜血流出，染红我的下颌。我将这染着血的唇，印在苗苗满是泪的脸颊。我叹息着说，苗苗，我说过，拿我的血，还你的泪。这辈子无怨无悔……

夏冰轻轻翻身，好像依然在熟睡。我屏住呼吸，分明听到他长长的，低沉的叹息……

这么多年，这一幕总在不经意时闯进梦境，又无限次循环播放。我们那时真年轻，年轻到将欲望都化为了一片痴痴念想。我天真地以为，这世界上只有这爱的念想，才是真正天长地久的东西。我无数次问自己，葛春风，你后悔了吗？你装什么纯情？你不接受3P？还是想要独占苗苗？你这些年，做的荒唐事还少？

这些年我接触过很多女人，与女同事约炮，找各种妓女，在网上与染着绿头发的、十六七岁的小女孩搞一夜情。我现在已经是一个“烂透”的老混蛋了。但我始终无法忘记那一幕。这是我人生最隐秘的，也是最后的神圣之地。

苗苗送我的那块卡西欧，我一直戴在腕上，十多年了，无论我沦落在凉皮摊上，看着它杀时间，还是在省里的会议现场，把握会议节奏，我从没有丢弃过。哪怕睡觉，我也不会将它摘下，只有在洗澡的时候，我才小心翼翼地将它收拾起来。我总觉得，那块表在，那“滴滴答答”的声音还在，苗苗就住在我的心里……

苗苗死了，我的心也死了多半。身体是她的，她愿意给谁就给谁。她的灵魂，却永远自由不羁。无论她把身体给过多少男人，无论她是否为了钱，无论她后来走怎样的人生道路，她还是那样光芒万丈。苗苗就是一个你无法拒绝，也无法“不原谅”的女人。上帝造出这样的女人，就是让她挥霍爱情，燃烧欲望，为人世间制造传奇。只有两件事，我至死不渝。苗苗是我这辈子唯一爱过的女人，夏冰是我愿意用一生去坚守的好兄弟……

夏冰，你究竟躲在哪里？

你不是“夏天的冰”了，你现在是“吃人之鹿”。你如果真回到麓城，就来见我。我要你当面告诉我，为什么，为什么你要杀死苗苗？

第六章 忿怒莲师

如是恶缘，厉鬼邪魔纷扰世间，或因不善共业，众生遭受癫狂、暴毙、自杀等等不吉祥、不顺遂等果报。莲师以威猛金刚之像，惩罚复仇世上恶人，愿狼口蛇心者地狱永不超生……

一

抓不到夏冰，会成为我终生的耻辱。

局长下了死命令，限期让这个在逃多年的犯罪嫌疑人归案。十五年前，因为夏冰的失踪，刑警队的领导换了一茬，我因祸得福，得以在公安系统内部调整中升任刑侦大队的副大队长。十五年后，夏冰再次出现，如果我不能抓捕他，也将会步前几任领导的后尘，终生蒙受撤职的羞辱。我清晰记得，当时刑警大队的大队长高洪波，曾郑重地对我说，吕鹏，根据现有证据，这个案子不简单，有可能是一个“案中案”。或许，还有很多我们不知晓的内情。

我同意这个判断。上面催得太紧太急，也只能在“追逃”上下功夫。我一直怀疑，葛春风和这个案件有关。很多事情太过巧合。比如，案件发生后，他刚考上研究生，就匆匆离开麓城。这么多年，他对苗苗的儿子夏雨，不管不问，完全不是“生死之交”的态度。他出现的时机，也太过诡异，竟与夏冰返回麓城的时间基本吻合。虽然，有不在场证据，证明春风在“1222”案发当天，没有出现在凶案现场，但夏冰谋杀苗苗和冯校长一家，显得过于突兀，动机不足。夏冰早就知道，苗苗和冯校长的关系。他们也因此正在协议离婚。是什么刺激了夏冰，让他做出了“激情杀人”的举动？还是有人故意诱导，甚至胁迫他这样做？夏冰、韩苗苗和葛春风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有传言，三人有过一段同居历史。也有人说，葛春风与韩苗苗之间，早就有苟且关系，而夏冰根本不知情。葛春风在这场杀人案中，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他是否是夏冰的帮凶？他是否也是因为冯校长的出现，妒火中烧，欲除之而后快？

“1222”案件之后，这十几年，我陆陆续续查到不少东西。没有确凿证据之前，还不方便给领导看，太过惊世骇俗，牵扯到方方面面的人也太多。我曾经向卸任的高洪波大队长透露过一些。高大队长也有些悄悄藏起来的证据。他沉默许久，说，一切等找到夏冰再说。生要见人，死

要见尸。夏冰没有归案之前，这些东西，坚决不能给其他人看。小吕，我这是保护你。

我非常感激高大队长，也对他的过分谨慎感到意外。

高队，太小心了，咱们是警察，怕个逑！我忍不住飚出句脏话。

你以为，我被撤职，只是办案不力？高大队长戏谑地说，言语中又透着苍凉，你还年轻，等你再多点火候，就明白了。

对于夏冰的出逃，我和专案组的同志，也曾一再推演，对很多关键细节，仍百思不得其解。首先有嫌疑的，还是夏冰的母亲，麓城二中退休教师段观音。段观音这人颇有些神秘色彩。她本是大理的白族后裔，因信奉白族密宗，本名“段观音护”，“文革”初期改为“段卫红”，后又改为“段观音”。段观音70年代初期，来到麓城。当时云南师范学校为支持麓城工业开发，与麓城进行两地教育人员互派交流，段观音才分配来此。她担任美术教师。几年后，嫁给麓城二中汉族音乐教师夏宗翰，也就是夏冰的父亲。夏冰十三岁，夏宗翰去世，段观音艰辛地将夏冰抚养成人。

夏冰和韩苗苗的婚事，段观音非常反对。

她看不上韩苗苗举止轻浮，并认为此女为不祥之人，会给夏家带来灾祸。韩苗苗性格独立，我行我素，对未来的婆婆也不买账。俩人经常针锋相对。夏冰无奈，只能很早就搬出去，单独立门户。段观音和韩苗苗的父母，也一直关系紧张。她鄙视韩苗苗的父母，说他们都是小市民。这一切，到夏雨的出生，才得到了某种程度的缓解。段观音喜欢孙子，也就对韩苗苗不再挑剔，睁一眼闭一眼算了。然而，有关韩苗苗的风言风语，也总未停止。有的说，苗苗、夏冰和一个叫葛春风的人，三个人在一起同居，还有的说，苗苗在外面傍大款，私生活糜烂到令人发指。

段观音多次要求夏冰解释，夏冰总是说，这是无中生有。

段观音不相信。她跟踪过韩苗苗，发现她和振华中学的冯校长有染。婆媳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吵。段观音甚至跑到韩苗苗的家，和苗苗的父母，大吵了一架，影响非常不好。韩苗苗的父亲，得了尿毒症，每天透析化疗，需要大笔经费。韩家非常困难。这场冲突，让苗苗的父亲，雪上加霜，苗苗去世后不久，她父亲也病情恶化而死。段观音回家后，把夏冰找来臭骂，逼着他和苗苗离婚。她不知道的是，夏冰早就和苗苗准备协议离婚了。夏冰不愿和母亲谈这些事。按照事情发展的逻辑，夏冰杀死苗苗，极有可能是母亲怂恿，甚至逼迫的。

事实证明，“1222”特大凶案当天，夏冰正是与母亲谈过话之后，才去的冯校长家。

案发后，我也曾传唤过段观音。但她拒绝讲出夏冰的下落。十五年过去了，我至今仍然记得，我与段观音见面时的场景。那是一个非常干净整洁的老妇。她穿着素净的白色大衣，围着一条淡蓝色羊绒围巾。她佩戴有纯银的、非常别致的耳环，以及造型独特的玉佛，都在彰显着她的少数民族身份。夏冰长得帅，看上去遗传了不少母亲的血统。尽管摊上如此大事，面色苍白，摇摇欲坠，她依然保持着冷静。

很难想象，这样的一个女人，会为了儿子，跑去亲家大闹一场。但我观察到，她的手，在不停地挠着木凳的边沿。按照心理学说，她应该是一个非常神经质的女人，但巧于克制。段观音说，夏冰中午回家吃饭，她又数落韩苗苗，说这样的贱女人，不配当她的儿媳，死了活该。夏冰一言不发，摔掉碗，扬长而去。晚上，段观音才在书橱中发现了一个白色信封，信上写着：

> 妈，对不起你的养育之恩，此去我闯下弥天大祸。我要走了，你保重，照顾好夏雨。

从此，夏冰就再也没有出现过……

我们传讯过段观音很多次。这些年间，她一直是这套说辞。那封信鉴定科的研究过，是夏冰的笔迹，上面也有他的指纹。这也是我们确定夏冰是杀人凶手，和畏罪潜逃的重要证据。

我们监听过她的电话，甚至有段时间，派人专门监视，可依然没有夏冰的消息。

我决心再去找段观音。夏冰如果回到麓城，不会不和母亲联系。夏家就住在麓城二中职工家属区。那里属于城南老城区，条件比较差，都传着说要拆迁。我和警队的同事过去，正是下午，麓城春天的雾霾很大，下午才稍稍地散去了。我们停好车，发现进小区门口的墙壁上，画着一个白色的圈，上面写着大大的“拆”字。老小区改造，终于提上日程。但是，目前还只是拆除麓城二中家属区北面，南面暂时未动，愈发让整个小区显出衰败的凄惶。

小区黑乎乎的，还是下午，楼道却阴暗得看不清楚楼梯了。我们顺着窄窄的楼梯上到二楼，终于到了夏家。我和夏冰也曾是朋友，尽管关系不是非常密切，但因为春风的缘故，勉强也算是不错的哥们。照顾夏冰的儿子夏雨，我也每年帮着凑钱。但在我的记忆里，我从来未去过夏冰家。还没等敲门，就听到里面传来悠悠的声音，说，你们是警察吧，找我的？

真邪门，她怎么知道是警察？我们推门，看到一个老太太，端坐于

客厅中央的藤椅，手中抱着一只硕大白猫。十五年过去了，段观音好像还停留在我第一次见到她时的样子，不过服饰发生些许变化，眼角多了皱纹，但纯银耳环，造型怪异的玉佛，在提醒着我，她就是夏冰的母亲。

你是小冰的朋友吕警官吧。段观音说。

我答应着，说，阿姨，这么多年了，您还记得这么清楚。

忘不了……段观音呢喃着。

屋里暗，点着灯，我们一点点地适应了光亮。夏家非常寒怆，没什么像样家具，基本还是90年代的摆设。2003年那场凶杀案，让这位白族女教师的时间彻底停止了，甚至让她停止了衰老。这位杀人犯的母亲，苦苦熬着，对抗着岁月，也许，只为了再见夏冰这混蛋一眼？

我们在沙发坐下，正看到，客厅墙上，挂着两幅鬼气森森的手绘唐卡，色彩浓重，也不知画的是什么神。听说段观音的宗教造像画得不错，当年也是麓城二中很有名气的美术教师，这两张画像，应该是出自她的手笔。画像下边摆着香案，点着粗粗的密香。光线更暗了，密香的味道浓郁，桌子上的一个红色的破旧录音机，传来低低的梵唱，声音诡异，听着像《大悲咒》。同去的刑警队高远方，摆摆手，说，吕队，不是《大悲咒》，是《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消灾驱邪，除罪垢，为短命者延寿。

你懂得怪多，业务知识也没见你这么上心。我说。

小高不好意思地说，吕队，我媳妇信这个，我听多了，就略微了解点。

那佛造像是哪两位尊神？我又问。

我不知道，小高仔细看了看，这你要问段观音。

我们还发现，香案旁有一个四重褐色泥塔，也发出重重香气。泥塔左侧，应该是一张夏冰和苗苗的结婚照。夏冰穿着结婚礼服，笑得深沉含蓄，旁边韩苗苗的部分，则被剪刀剪掉了，只剩下半只手，搭在夏冰的肩膀上，显得格外刺目恐怖。

小冰回来了？段观音放下猫，说道。

我有些莫名其妙，说，段老师，您怎么问我们？他和您联系过吗？

我的小冰再也回不来了。

她迟疑了半晌，摇头，又断断续续地说，十五年了，我只在梦中见过小冰。灌顶上师也托梦给我，说你母子终生不得再见了，果然，前几天，我又梦到小冰。他就站在我的床边哭，眼里流出的都是井泥……

段观音的语气缥缈、阴森，我们不禁为她的精神状态担心。高远方小声说，吕队，估计问不出啥，看样子，他们也没联系。我们盯住了就

成。

也只能这样。电话再监听上，楼下再放一个人，这段时间绷着点。

我们要告辞，突然段观音大声说，吕队长，对不起，我说谎了。

什么？我当时就警觉了，浑身的汗毛都发炸，真有夏冰的线索？

段观音继续说，十五年前，我骗你们了。冬至那天，晚上下着冷雨，小冰八点多回来，也不上楼，就用石头打家里的后窗。那是他的坏习惯。老夏去世后，这孩子性格也越来越怪癖。他上中学时，就经常跑出去玩，有时失踪好几天，事后我才知道他去参加演出，或在茶室给人弹琴。他就是这样，不声不响，后来他为了不让我担心，就往后窗玻璃上丢块土或小石子。我听到了，打开窗，看他一眼，他就冲我笑笑，摆摆手，说，我走了……

那天他回来时有何异常？高远方着急地打断她，催问着。我有点生气，说，小高，别打断段老师，让她的思路接下去。

高远方有点讪讪的，我本没有责备他的意思。大家都是破案心切。可段观音本来就有些糊涂了，这时就是要有耐心，才能发现更多的信息和有价值的线索。

段观音思索了半天，说，他没说话，冲我挥挥手，点头，我以为他还像小时那样闹脾气，要躲出去几天。他生气我不中意韩苗苗，可那个狐狸精，就是个灾星哇，我怎么能不生气？我就没理会他……

段观音讲着，又陷入了追忆的沉思，她眼神迷茫，使劲挠着头皮，露出了褐色的老年斑。

他也没有暗示要去哪里？我看她静了好一会儿，就问。

没有，段观音说，真的没有。

我们正有点失望，段观音突然激动起来，拍着手说，对了，他不是一个人！

不是一个人？我的眼珠子都要瞪出来了，夏冰在楼下和您告别，还有别人？

那天的雨不小，小冰没带雨具，路灯昏黄，我也看不清，只是看着小冰对我笑，他身边，有个男人，穿着雨衣，戴着口罩，就站在他的旁边。段观音思索着，愈发认真了。

您确定？不会是什么不相干的人？我又问。

没错！段观音肯定地说，他还拍了拍小冰呢。我刚想说，你拿把雨伞哇，他们就走得无影无踪了……我又想，那是不是阎罗王的勾魂使者，走路一颠一颠的……他要带走小冰……小冰来和我最后告别……

说着，段观音开始哭。她的眼泪像干涸的蚯蚓，缓缓地爬出眼睑，凝固在她的腮上。我突然发现，她的确是老了。哪里有什么对抗时间？

都是我们一厢情愿的幻觉吧。十五年，足够摧毁一个老人所有坚强的等待。

段观音哭个不停，我们只能道谢后离开夏家。录音机的梵唱还在继续，那只肥硕的白猫，绿色的眼，冷冷地盯着我们，动也不动，仿佛它就是地狱寄托生人灵魂的鬼怪。

段观音突然喊道：“害我们家小冰的人，不得好死！我诅咒你们，我要请禁咒师、持沙明门等诸阿吒力，愿狼口蛇心者下地狱永不超生……”

接着就是一串咒语，不断重复，依稀听去，像是“嗡达烈都达烈都烈玛尼阿尤尔……”

我们都感到脊背发凉。小高告诉我，这白密特别重视仪轨、咒语，搞不好段观音每天都在念这些咒语经文，既给儿子祈福，又诅咒对头。段观音最恨谁？大家认为应该就是“冯小肚子”，这个无耻快乐的罪恶源头。天天被一个这么邪门的宗教信仰者诅咒，被一个绝望疯狂的母亲痛恨，真是要折寿的。看来冯校长的好运不会太长了。

段观音的话可信吗？刑警队的同志们商量了，都觉得不可信。这极有可能，就是一个老太太疯狂的幻想。再说，为了儿子的安全，她撒谎，欲盖弥彰，也是很有嫌疑的。她之前可是咬定那晚再也没见到夏冰。如果她见到的，就是夏冰，那么，和他在一起的男人是谁？他们又为什么在一起？夏冰到底逃到了哪里？还是说，夏冰已被人暗害了，更有可能是被他的同伙所害。尸体就在某个我们不知的地方。段观音所说，如果不是真的，那这个十五年后冒出的夏冰又是谁？是欲盖弥彰，还是另有所图？

我想来想去，觉得有个男人非常可疑，很有可能就是我的好朋友，葛春风。这也没什么证据，我会慢慢地观察试验他。这个诡异的段观音，搞得我头疼死了。

段观音的那两张手绘的唐卡，我偷偷地用手机拍了，向麓城大学历史系的一个教授朋友请教。他仔细看了看，严肃地说，左边那个是密教常见的“大黑天神”，三眼六臂，分持叉戟、剑、铁索、鼓、血杯、念珠，造型凶悍。右边那个更邪门，是密教的忿怒莲师，又称“红黑凶暴上师”。此尊一面二臂，肤红色，面相忿怒，三目圆睁，獠牙锋利，右手高举金刚杵，左手持铁蝎，以威武姿立于熊熊火焰。“忿怒莲师”专为惩治恶人而生:“末法时代，人心险恶，累犯戒律，如是恶缘，造成厉鬼邪魔纷扰世间，或因不善共业，众生遭受癫狂、暴毙、自杀等等不吉祥、不顺遂等果报。莲师以威猛金刚之像，惩罚复仇世上恶人”。

谁会成为复仇的“忿怒莲师”呢？段观音还是夏冰？

二

我曾无数次为夏冰设计过凶案过后的出逃路线，试图在模拟真实情况下，尽最大限度地接近夏冰的心态，从中找出蛛丝马迹。在我的设想之中，案情应该是这样：十五年前的那个冬至夜，因为嫉妒冯校长与韩苗苗的奸情，葛春风怂恿夏冰，去“教训一下”韩苗苗和冯校长。很有可能，这两个爱情中失败的男人，对此已讨论过很多次了。韩苗苗和夏冰，在2000年左右，经常组织一帮青年在他们家里聚会，有人举报说有淫乱活动，我也去监视过。后虽查无实据，但韩苗苗、夏冰与葛春风，经常三人同居，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可惜，苗苗这么好的女人，为啥要喜欢春风，他有什么好？就会写点歪诗、小散文罢了，我真搞不懂。

情易生恨。这三人的混乱生活，还能基本平衡，但夏冰转岗，去清洁队打扫卫生，葛春风也下岗去卖凉皮。韩苗苗不能忍受二人的无能，才决心离开他们，投入冯校长的怀抱。这就引起他们的嫉恨。春风当时正要复习考研，再说也不是苗苗正儿八经的丈夫，就怂恿夏冰去打人。没想到，夏冰现场情绪失控，杀死了苗苗，并割伤了冯露。夏冰给我打电话，是晚上十点。

根据冯露的口供，命案发生应在晚上八点左右。这中间的两个小时，应该是夏冰火速联系了春风。春风给他提供衣服和钱财，带着他见了段观音最后一面，就匆匆晚上打车离开了麓城。那张字条和钱，应该并不是夏冰离开时，给了段观音。而是他杀人后，去见段观音时留下的。这一点，段观音绝对是说谎了。

对于夏冰的出逃路径，我开始排除了火车。麓城有一个小火车站，每天的班次很少，晚上九点之后，就没有火车了。汽车站最晚一班，大概在七点。因此，出租车的可能性最大。我们曾经调查过麓城的出租车司机。在冬至夜八点之后，离开麓城的出租车，一共有三十辆，最可疑的，是十点左右驰出麓城的一辆桑塔纳型出租车。司机姓胡，是个退伍兵，胆子大。他说，那客人是一个高个子男子，穿着件灰色羽绒服，戴着大口罩，背着一个大旅行箱，也看不清长相，但听口音是麓城人。客人刚出现时，在市区的钟楼附近。他转悠着，找司机出长途，说是有生意上的急事，要出麓城，连夜赶到威州。天晚了，很多司机，看是男客人，不太愿意出长途，胡司机当过兵，看客人给的钱多，就爽快地答应了。

车跑了两个多小时，到达威州时已经十二点多了。威州比麓城稍微

大些，但是靠近江苏，是京沪线和陇海线必经之地，人烟稠密，交通发达，非常利于潜逃。2003年治安条件和警务技术下，只要他能逃出第一波交通封锁和盘查，成功可能性就很大。我们和交通局联系后，在十一点左右，在麓城出口几条省级公路和高速路，都设置了盘查路障，现在看来，还是晚了一步。夏冰给我们打电话后，多半马上就找到了出租车。钟楼出麓城市，不过半个小时。他还真会精心算计。夏冰的电话，是一部老式、银灰色翻盖三星手机，当时我们的技术，还不能准确定位跟踪信息源。夏冰给我打的电话，是从市区一个电话亭打出的。我再打电话，就联系不上了。夏冰的手机，这之后，更是无法联系，多半被夏冰抠去了芯片。

我问过司机，客人有什么特殊之处？胡师傅想了想说，没啥特殊，就是开出麓城时，客人小声哭了会儿，挺伤心。他问客人咋回事，客人说，老母身体不好，冬至跑出去忙生意，不孝。胡师傅还挺感慨，感觉客人是大孝子。我又问，还有啥特殊的？胡师傅冥思苦想了半天，又说，我闻着客人身上有血腥味。全身都有吗？我有些激动。胡师傅摇头，说，那倒没有，客人说，天气太干燥，鼻子破了，把口罩染红了。客人到达威州，就朝着火车站方向走了。胡师傅还有些奇怪，不是说来威州办事，但看着像是赶路。

我几乎百分之百确定，奇怪的高个子客人，就是夏冰。无论身高、体态和穿着，都非常像夏冰。我们也拿夏冰照片，叫胡师傅辨认。胡师傅说，看着也很像，不能确定是不是。就是声音不对。夏冰是搞音乐的，不仅会弹琴，歌也唱得好。他有一副迷人的，有磁性的好嗓子。胡师傅说客人是个哑嗓。但是，经过杀人的剧烈刺激，嗓音一时“倒仓”，也是非常有可能的。

我试图想象，夏冰在麓城的这最后一个夜晚。冬至夜，麓城的街头冷清，大家都在家吃饺子，庆祝又一个冬天降临。夏冰回望麓城，内心后悔过吗？他肯定是后悔了，但时间无法倒流，他回不去了。他再也不能抱着小夏雨，听艾瑞莎·弗兰克林的灵魂音乐了。他们的小家，我去过几次。记得有一次，晚上七点多，韩苗苗不在，小夏雨哭个不停。夏冰轻轻地将他抱起，一边摇晃着，一边打开录音机，里面传来轻松随意的旋律，一个中年女人略显悲伤沧桑的嗓音，在房间里回荡着。夏冰抱着孩子，跟随着歌曲的节奏，脚步也轻轻滑动，身体缓缓扭动。说也奇怪，孩子不再哭闹，在摇晃中乖乖地睡熟了。我问这是什么歌。夏冰淡淡地说，《小祈祷》，灵魂音乐，美国的艾瑞莎唱的。我说，这首歌当催眠曲不错。夏冰放下孩子，有些忧郁地说，苗苗的布鲁斯跳得比我好，小雨想妈妈了。

也是那时起，我才发现，夏冰和韩苗苗这对“金童玉女”之间，除了葛春风之外，想必是又出了其他问题。夏冰逃离麓城，当他在出租车回望麓城暗黑夜色，是否想到此去可能再也回不来了？他是否会挂记儿子和母亲？他看到划过天际的流星，是否会想起那首灵魂音乐，想起韩苗苗曼妙的舞蹈……

我接触过不少杀人犯。杀人犯和其他犯人不同。他们的眼睛都藏着点“生”，也就是说，他们杀人过后，发现这世界不同了。一个活生生的，活蹦乱跳的人，就因为他的残杀，离开了世界，而他也变成了一个杀人犯，等待着法律制裁。也就是说，对方咽气的那一刻，你的额头就被打上了“罪”的痕迹。你不再相信世界表面性的游戏，你窥见了深藏于其中的暗黑本质，你抓住过死神的镰刀，感受过刀锋的凶残，闻到过刺鼻的血腥气。

夏冰不再是钢琴王子，也不是一个从音乐教师转岗的清洁工人。他是一个“杀人犯”。这将是他最后的身份标记。

威州火车站，只是夏冰逃亡的第一站，他不能停息，必须迅速买票，搭上从威州到昆明的长途火车。为了省几个钱，也为了不引人注目，他肯定会买普通硬座，大约二十七个小时左右，2003年，那趟车的硬座大概要八十几块。我们辛苦地做了出租车排查，路卡排查，等到我们根据出租车司机的提示，也迅速发出了要求威州铁路刑警队的协查通告，但那已经是第三天了。如果我的判断没有错误，夏冰大概是乘坐的凌晨四点那趟车。当铁路刑警开始启动，夏冰已经幸运的下车了。冥冥之中，也许死神都感觉这个“钢琴王子”命运太衰，空有满腹才华，却被转岗，成了小区清洁工，妻子水性杨花，不断出轨，还要闹离婚。

也许，他本不该死，不该成为杀人犯，可苗苗就该死？水性杨花就该死？

这世界没啥道理可讲，和这个世界讲道理，不是疯了，就是傻子。

2003年的威州火车站，一派破败混乱。天上凌乱地冒着几颗星，冷冷的，凉凉的，正乏着，几排脏兮兮的绿色路灯，好似一群有秩序的光头小乞丐，悲惨地蹲在坑坑洼洼的路上，瞧着凌晨的车站。车站挤满了各色奇怪的人，乞丐、小偷、妓女，等火车舍不得去小旅店的民工。车站前的马路也很脏，贴满黑枪、召妓、办假证、治疗性病等各类小广告，斑斑点点，像人身上的疥疮。如果你打电话过去，十有八九都是骗子。

但是，很多假证贩子的水平还不错，从大学毕业证到营业许可证，他们都可以弄，如果多花些钱，第一代身份证，也能仿造得差不多。那时的身份证，都没有与公安户籍联网，也没有如今的人脸和指纹识别信

息，如果不是太高调，一般查不出来。那时大点的城市，假证贩子都很多，夏冰完全可能在昆明重新制造一个假身份证。

从威州到昆明的火车，将是夏冰最提心吊胆的旅程。刚从麓城逃出，人还麻木着，等莫名其妙地踏上了逃亡之路，才会真切地体会凄凉与惶恐。不敢与陌生人讲话，听到警笛就心惊肉跳，看到穿制服的人，就满头冒汗，脸色发白。他蜷缩在冰冷的硬座车厢，迷迷糊糊地睡去，又在警觉中醒来。他死死地盯着那节车厢的入口，那里坐着几个没座位的民工，就横卧在地上的大包袱上，打着响亮的鼾声。他最害怕乘警的临检。如果这个乘警接到电话通知，要检查他的身份证，他就完蛋了。他的神经绷得像钢丝，眼睛瞪得大大的，似乎要飞出眼眶。整个车厢好似一节巨大的坟墓，各色人等，夜晚都在这里死去，第二天清晨再醒来。昏黄的车厢侧灯亮着，似是来自地狱的光亮，人们摆着各种姿势沉睡，仿佛是亡灵被定格的死亡姿态。这些亡灵之中，是否就有满身是刀口，嘴里流着血的韩苗苗？

夏冰必定整夜无眠。他从来不是一个凶暴坚毅的人，相反，他多愁善感，自视清高，心胸又不够开阔。当然，他最大的缺点和吃亏的地方，还在于太讲感情。他太爱妻子，也把春风当作人生知己，为此他甘愿忍受妻子与春风在一起。也是因为重视感情，他无法正视一个事实，那就是夏冰还是夏冰，韩苗苗已不是当初的韩苗苗了。或者说，韩苗苗本性就有这样的东西，只不过当时的大环境，让她身上的那种放荡的气质更加凸显了。韩苗苗需要钱。她的父亲得了尿毒症，花光了家里所有的钱，还欠了一屁股债。她喜欢享乐，吃好的，喝好的，穿好的，要住大房子，要开好车，要享受浪漫的人生。可惜的是，学生时代的浪漫，不过是一首舞曲，几首歌，而要将这浪漫进行到底，贯彻到人生，那就需要大量的钱。夏冰没钱，春风也不过是个卖凉皮的小贩，他们拿什么供养韩苗苗的浪漫？

浪漫是要人“供养”的。我们这些小人物，玩不起这些高级的玩意儿。

当踏上了昆明的土地，站在人潮汹涌的昆明火车站，夏冰也许才算认真地舒了第一口气。他下面要做的，就是先去保山，拜见自己的娘舅。保山那里有白族聚集区。段观音和那一块很多白族老百姓一样，信奉白密。她的弟弟，叫段阿保，也是当地有名的“香童”。这是一种半职业化的神职，类似东北的神汉。虽然地位比不上白密的禁咒师、灌顶师和上师阿吒力，但在当地肯定是人脉广，有威望的男人。如果顺利的话，夏冰会在第三天上午，坐公交车，再坐拖拉机，来到保山当地的白族山寨。

2004年元旦过后，为了追查夏冰的下落，麓城警方，曾去过一次保山的山寨，也见到了这位段阿保。我基本按照我推测的夏冰行走路线去的。段阿保见到我们，大吃一惊，他肯定没想到，北方汉人的警察，来得这么快。我们谈了半天，段阿保一口咬定，根本就没有看到外甥，并说自己和妹妹也已经多年不联系了。这明显说谎。因为在段观音的家中，我们还发现了一张照片，是他们兄妹在云南的合影，照片下方的时间显示为2001年5月。

我们与云南当地警方也进行了交流。他们认为，逃犯如果还在云南的话，极有可能，已经到了临沧，并通过临沧口岸去了缅甸。临沧与瑞丽都是靠近缅甸的边城，但临沧到缅甸的口岸更多，有孟定清水河、南伞、永和。临沧的镇康、耿马、沧源三县，都与缅甸的果敢和佤邦交界，经过清水河，萨尔温江，过了滚弄大桥，就是果敢等地了。中缅交界地，有很多三不管少数民族小山寨，地域归属也比较混乱。战乱、绑架时常发生，枪支管理也松懈。有意思的是，当地信佛的人多，打仗一般是周一到周四，周末不能杀生。太阳落山后不要出门，不得不出门千万别带包，人在不在屋里都要锁好门窗，最好随身备把弩，不要随便跟陌生人说话，认识浅的不要聊太深，给你递烟必须接但不能抽，不要在外面吃东西。如果实在要吃，最好用自己的碗筷。因为当地赌博、娼妓发达，艾滋病也很多，毒品交易也广泛，当地熬汤炒菜经常放大烟壳……

我们听当地警方讲了一通中缅边界的情况，都感觉事情很难办。根据他们的讲述，很多内地有案底的人，除了跑新疆的南疆之外，就是往这边的边界跑。有些偏僻荒凉的小山寨，毗邻缅甸，外人很少到，当地人甚至没啥边界的概念，早上就偷偷溜过去，做生意，赌博，干各种事，到了晚上再溜回来。由于边防和武警、治安警的力量都有限，漫长的边界，实在是防不胜防。而边界两方，由于文化融合，人民币和汉语也都是硬通货，很多人都是沾亲带故，很难说清楚，哪些人是中国人，哪些是缅甸人。

整个逃亡的旅程，如果顺利的话，可能到缅甸边境就结束了。这并不包含那些意外。比如说，夏冰有可能，在火车站，被那些专门“倒卖黑窑工”的人贩子盯上。2005年，我们曾在麓城火车站抓过几个家伙。他们都是在全国的火车站流动作案，专门挑流浪汉、智障人，或者单身的男旅客下手。我抓住那些人贩子，审问时特别交代了夏冰的情况，可惜也没有消息。夏冰到达云南，也有可能成为短命鬼。缅甸太乱，气候也过于湿瘴，在北方长大的夏冰，是一个清高矜持，充满艺术气质的人，他并不谙世事，也不适应那里的气候。

当然，夏冰更有可能，通过舅舅的担保，从而落户在某个偏僻的小山寨。他有一半白族血统，人长得又帅，穿上民族服装，再改个少数民族的姓名，完全可能伪造一个全新身份。他的性格并不张扬，如果他在那里娶妻生子，凭借着他的能力，完全可以在那里安顿下来，只要不遭遇战乱，汉族人夏冰，就有可能变成佤族的阿伧冰或白族的段阿水，在某个山寨当个上门女婿，或者默默地给当地的孩子教授汉语。我想象过这样的画面：天黑下去，夏冰呆呆地坐在门槛上，头发上是粉笔灰，一个矮个子的佤族女人，给他端来碗辣椒饭，两个孩子在门前的红土上爬着，玩着游戏。他看着太阳一点点落下，月亮一点点升起，不知不觉，又过了一天……

2005年后，公安部门开始更换二代身份证，加大身份信息征集和芯片指纹存储，而云南这样的边境地区，全部更换要等到2010年左右。如果夏冰经过一番运作，比如，以从前的“黑户”身份重新报户口，就极有可能彻底洗白身份。当然，他也有可能逃亡入缅甸，在那些比较乱的地方重新入籍。

十五年过去了，如果夏冰没有死于战乱、疾病，他就极有可能在某个山寨逍遥自在地回忆着遥远的北方麓城的生活。他会变得黑瘦、沉默，再加上换了少数民族服装，如果走在大街上，我们也可能不再认出他。麓城的一切，爱情，亲情，友谊，都已经烟消云散，犹如一场春梦。他逃脱了法律的制裁，孤独地面对着最后的审判，那就是死亡。只有最后的死亡，才能让他的心灵彻底安息，才能平息苗苗的鬼魂在地狱里的喊叫……

可是，夏冰为什么要回来呢？难道，仅仅是为了报仇？还是眷恋亲人？

我布置警力，重点盯查酒店、火车站等流动人口多的地方，就查来自云南的少数民族人员，四十多岁的，高瘦的中年男子。如今科技发达，就算他的容貌发生了很大改变，只要我们能锁定他的手机，以及身份证的信息，他就跑不了。我已经向上面提出了监控计划，相信抓住他只是时间问题。

这段日子，夜深人静，我又恢复了从前的习惯，在卧室观察星星。我一边抽烟，一边静静地看着天空的星星。老婆孩子不懂我的想法，但看到我这个样子，也知道我心里烦，就不再打扰我。那些我见过的，死去的朋友呵，你们的亡灵，化作了星星，都在对我笑着，疯着，直到那斜斜地刺出的车灯雪亮的光，捅破天空，漫天的星星，化作了悲伤的雨……

第七章 牧人王

伟大的时刻，都是由血与火组成的。

一

清冷的阳光洒满阳台，像一片片金黄色的薄荷叶，清爽，但不冷，透着点淡淡的暖意。阳台上的绿萝和吊兰，熬过了初春的寒潮、冷雪，如今显得那么翠绿可爱。母亲裹着毛毯，坐在轮椅上，打着瞌睡。她花白的头发，整齐地梳拢着，在阳光下，闪烁着水晶般的光。母亲睡得香甜，不时微笑，想来又是一个美梦。

妹妹眼睛湿润地对我说，哥，妈都梦到了什么？

我说，听医生朋友说，人的生命衰老后，很多记忆反而会变得清晰，特别是越往前的记忆。妈这些年的事儿，都记不得了，但80年代、90年代的事儿，都记得清楚。

妹妹点头说，你就多陪陪她吧，天气好了，就推着她转转。

我答应着，张罗着给母亲穿上外套，推着她走出居民楼。我们碰到了很多邻居，不少都是看着我长大的。他们看到我们母子，都打着招呼，说，出来晒太阳哇。对着外人，母亲的精气神很足，很矜持地对每个人都介绍，春风，我的儿子，在省报当记者。

大家都恭维她，我的脸很红。这么多年了，我都忘了脸红的滋味。

我们慢慢地走着，路上行人不多，太阳还是那么好，轻柔的暖意，涂满了我们母子的身上。雪化得差不多了，土地是酒酿泡过似的松软，白雪扣在青翠的冬青头顶，旁边是裸露出来的黑土。这条路通往化工厂。我仿佛回到了三十年前，我还是一个中学生，就在这路上奔跑着，母亲在我身后喊。我回头，母亲递过一份土豆排骨米饭，用毛巾包着，还是热的，就暖暖地塞在我的书包深处。我高兴地欢呼，继续快乐地奔跑。一份土豆排骨米饭，就是一份单纯的快乐。可惜，时光再也不能倒流了。那时的东风化工厂，有高大气派的，涂满绿漆的铁大门，四周还有两个高大威猛的值班保安，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什么要害部门。大门上方，是从毛体字中挑出来的“东风化工厂”几个字，烫金，看着霸气。走近厂门，迎面是一座高大的毛主席大理石雕像。老人家穿着长风衣，目光如炬，左手挥动着，深沉地望着远方，仿佛在检阅千军万马。上班

和下班，化工厂都会放音乐，上班是《大海航行靠舵手》，下班是《我们走在大路上》。亲切的音乐声中，大门口的工人熙熙攘攘，后来，歌曲变成《年轻的朋友来相会》《难忘今宵》……

这就只能是我记忆中的化工厂了。如今这个曾有上千人，固定资产几亿的国有大厂，已经沦落为三四百工人的小厂，还在为生存苦苦挣扎。厂区大烟囱，多少年都冒着刺激气味，如今也因环保不达标，被勒令整改。几次改制，下岗分流，卖地还债，工厂规模越来越小，越来越艰难。“714”化工厂大爆炸，领袖雕像被削掉了一条胳膊，后来化工厂翻建过，也不复有当年气派。很多墙体边缘，还能露出黑黢黢的，烧过的痕迹。

雪化了很多，化工厂石头柱上，领袖雕像上，还咬着不少，那几个大红字“东风化工厂”，也沾着雪，染着白，夹夹杂杂，看起来似一块裹着白糖的里脊肉。我推着母亲，站在化工厂的门口，百感交集。二十年前，我在化工厂车间拼体力，也曾在这个门口当过保安，守卫工厂的安全。我转过脸，冲着天喊了声“兄弟们，我来了哇！”这仿佛喊给那些死去的工友听的，也好像喊给我自己。我模糊地看到，大门口的雪地上，他们的鬼魂，站在一起，傻傻地、真诚地对我笑。明亮的阳光泻下，钻入我的眼。空旷天空，把我喑哑的呼唤吸干了，像幽深的井，把所有飘落的雪花都吞掉了。

母亲呆呆看着化工厂，突然说，春风，我难受，咱们回家啦……

我的思绪，仿佛又回到了“714”大爆炸的那个下午。

天空飘荡着刺鼻气息，我的内心却充满异样情感。就在那天，我与苗苗、夏冰重逢了。我非常喜悦，但满街奔跑的人，也在提醒我，化工厂的爆炸有多么可怕。我犹豫着对苗苗说，我要回厂看看。苗苗自告奋勇，要与我同去。夏冰则回去照看孩子。

离着老远，我就看到了化工厂冒出的各种烟，有黑烟，有白烟，也有褐红色的烟。那是明火、锅炉爆炸和化学质着火的缘故，整个化工厂被浓烟包围了，好似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那些烟都是直的，我从没见过那么可怕的烟。它们从化工厂冒出来，风都吹不散，就像一条条狰狞的黑蛇，从窗户向天空直直地爬。

消防队正在扑灭火源，很多群众围在厂外，都遮掩着口鼻，或戴着口罩，气氛凝重。厂门口大铁门都被熏黑了，门口正中主席大理石雕像，被炸飞的铁皮，削掉了一只手臂。厂区所有厂房玻璃都震碎了，人走过去，地面都感觉发烫，还有点颤巍巍的感觉，这都是爆炸余震效果。我让苗苗在厂区外待着，我抓了防护服，就去救火。浓烟渐渐散去，还有零星火苗，从厂区工房，跳跃到成品包装区，再蹦蹦跳跳，在

办公楼附近的车棚舞蹈。还好，原料总库保住了，否则，就不是这么简单了，恐怕整个厂区周围都会化为瓦砾。穿着红色消防服和白色医生服的人影，不断在我的眼前晃动，一个个血肉模糊的工友被抬了出来，受伤重的，已奄奄一息，受伤轻的，躺在担架上破口大骂。

我继续向前行进，废酸处理车间发生了泄漏，刺激的气味简直要把人熏晕过去。我小心绕过去，继续前行，快摸到我们苯胺车间了。一个消防员揪住我，大声吼道，找死哇！赶紧撤出去！我回应说，我是这个车间的，熟悉情况，还有几处堆放废料的起火点，我带你们过去。几个消防员听了，就跟在我身后，向产区后面找。

我一个趔趄，脚下湿滑，差点摔倒，仔细看看，车间地板上，到处都是碎肉和血浆、残肢。我甚至看到了车间工友大老李。他只剩下小半截身体。技术员小也周被炸断了双腿，昏了过去。还有一个消防员，趴在一段倒塌的墙体下面，生死不知，我仔细看去，他的安全帽全碎了，耳朵只剩下一层皮，挂在那里，白色骨头茬都露出来了。他的面罩也碎了，有一部分，还贴脸上，也扎到了肉里。我按捺住心神，赶紧呼叫后面跟上来的消防员。他们连忙组织营救。

车间还有险情吗？一个消防员大声问我。

我想了想，硝基苯储罐和纯苯储罐，都彻底报废了，但我们车间隔壁的硝基苯精制车间、硝化车间，还有些易燃物堆放在二号仓库。他们车间主任，人还算精细，从来都是蒙上三重隔离布，现在看，还没烧起来。还有就是，必须关闭硝基苯精制车间的原料阀门，截断化工物料流向燃烧区。我赶紧带着消防员奔那里去了……

我是和一群消防员最后撤出的。当我踏出厂区的那一刻，浑身松懈下来，差点瘫软在地上。很多年前，父亲抢救化工厂的场景，又出现在我眼前。也是在那一刻，我才真正佩服父亲的壮举。英雄还真不是每个人都能当的。

厂区外哀鸿遍野，消防、医院、公安等各路人马，都聚集在此，乱成一团。化工厂职工家属们，围在厂区周围，找寻着亲人，不时听到哭声，咒骂声和悲哀的召唤。那个刚才救出的消防员，医生正在小心翼翼地将破碎的面罩，从他的脸上摘下来。我亲眼看到，那个消防员，胸部起伏，仿佛呼吸很困难的样子。他猛烈地呼吸着空气，张大着嘴，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血就往外喷，面罩里喷得到处都是。有人过来，就喊他的名字，怕他睡过去。消防员张张嘴，想回答，一说话，血就继续喷涌，有的就流进了鼻腔，跟着就是咳嗽，再喷血……厂区旁的空地，停了满满好几排担架，没法救活的，就蒙上块白布，放在那里等着抬走。满眼都是白布，到处都是停尸的担架，好似一片片招魂幡。

苗苗跑过来，帮我擦掉了身上的污物，眼神中满满的都是敬佩。我自告奋勇，代表工人，到市政府反映情况。苗苗也非要陪着我一起去。厂长王大庆早已躲了起来，不敢面对大家。我和市委赵主任交涉了好久，总算讨到了分管工业的陈副市长的郑重承诺，一是彻查化工厂事故的责任人，二是安抚好死伤职工，三是调查王大庆的不法恶迹。

我慢慢地向家走去，感到浑身的力气都被抽干了。我脸上化妆的油彩还在，此刻也变成了一团烂污式的东西，东一块，西一块地黏在脸上。父亲的大号中山装穿在身上，看着也有些滑稽可笑。苗苗扶着我，一句话也没说，她的演出服也没来得及换。我们俩人走在街上，不断引起别人的关注。化工厂的爆炸和火灾平息了，大家也慢慢恢复了平静。我没想到，母亲在家门口等着我。父亲去世后，我对母亲的印象一直是沉默寡言、神志恍惚。可当时母亲神态自若，走到我面前，“啪”地甩了我一个耳光，说，你爸把血肉洒在了化工厂。现在化工厂的每一寸土地，都有着他炸成的粉末！化工这一行，事故难免。这一行就这样！

母亲接着说，咱是工人阶级！咱们是社会主义的企业，要相信政府！

我当时很委屈，脸火辣辣的。小时候母亲常打我。她的手厚实有力，但当着外人，母亲又非常护犊，从来不肯说我的短处。

我扶着母亲进屋，苗苗也要跟过来。她紧紧抓着我的袖子，心疼地摸着我的脸，说，疼不疼？又对母亲翻翻白眼，说，阿姨，春风没错，您不该打他。母亲看着苗苗，说，我不认识你。我教训儿子，还轮不到你插嘴。你这个女人，长得狐媚，我儿子还是离你远点好。我不是打他，是在救他。你不懂。

母亲把目光从苗苗头顶漫过去，忧郁地飞向仍在冒着黑烟的工厂。

若干年后，我们都要死。但1998年的夏天，我做了一件终生无悔的事儿。我这辈子，活了四十多年，两次为人出头，当了两次傻逼，一次是为夏冰和苗苗，一次是为死难的工友。这两次冲动，我几乎付出了一生的代价。省报当记者的这些年，我堕落了，我也和其他人一样，写有偿新闻，接受各方面的红包，找企业报销各类乱七八糟的发票。我也习惯于对上送礼拍马屁，对下狐假虎威。这些年，虽然孤身一人，其实日子还算滋润，不缺钱，也不缺女人。我曾一次次地回想，问自己，假如当时我没那么冲动，没有在学校捅人，没有为了工人出头，我的生活又会是什么样子？我也会占据一个有资源、有油水的岗位，然后和吕鹏、薛畅把酒言欢？如此说来，麓城和省城，又有什么分别？我的冲动与出走，又有何意义？

混乱的气息之中，我的心是平静的，因为苗苗的手，始终紧紧地攥

着我的手，从来没有松开。她的眼亮着，她身上有着好闻的苹果味，她后来告诉我说，那是她为了舞台演出准备的香水的味道。但这味道让我感到安心。苗苗说，春风，你听过歌剧《牧人王》吗？你就是那个卑微的英雄。你平时是平凡的，但当灾难来临，你的额头闪烁着星星的光芒……

二

大爆炸过后，吕鹏和薛畅都来找我。吕鹏当时在维持秩序，薛畅跟着赵主任，躲在领导屁股后面，话都不敢说一句。他们都来劝我，说小胳膊拧不过大腿。夏冰和苗苗却支持我，认为我做得对。我也不好骂吕鹏与薛畅，毕竟是多年的兄弟。

这次我当了“出头鸟”，代价也不小。王大庆虽说灰溜溜的，但还是化工厂的厂长，市里的处理意见，也迟迟不见动静。我和工人们气不过，经常聚在一起喝酒，咒骂王大庆。不料，晚上我们在车间聚会，等来的却是警察。警察说我们非法集会，破坏麓城稳定大局，把我们传唤到了派出所，拘押了好几天，还是母亲把我保了出来。

我一直想知道，到底是谁出卖了我们。

过了一阵子，我又被人举报，说是在大学就有处分，不适合待在宣传科，于是，我就被“顺理成章”地退回苯胺精制车间，又成了一名光荣的工人。这样也好，省得看王大庆的脸色。我回到车间，大家伙敲锣打鼓，给我办了一个场面风光的接风宴。大家都喝醉了，原来一起干活打屁的兄弟们，有的被炸死了，被烧死了，还有的在医院挣扎哀号。想到这里，大家都掉了眼泪，也表示我回车间，肯定不能让我吃亏，还要指望着我带着大家，继续和王扒皮周旋。我在车间干最轻的活儿，就管着打扫车间，没事就在车间办公室猫着喝茶，看小说。我过意不去，也抢着干活儿，但大家总是不让。

也有明白人劝我。车间技术员小周，被削断了双腿，在医院没撑过多久，也死了，我们又从原料总库调来一个大学生小马。小马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本来的专业是历史。小马家是鲁西农村的，父亲是乡村教师。按照专业，他应该去中学教书，但他特别讨厌当孩子头，就来了化工厂。原以为是国有大企业，也不错。没想到，这里效益这么差，工资都发不起了。他就谋划着走。小马是精细人，从来不显山露水。他不爱讲话，也不和人交往，只是偷偷摸摸地看书。一次下班后，他很认真地找我说，春风，我看你是好人，忍不住要和你讲讲。

我说，兄弟，有啥你就说。

小马说，有啥打算没有？不死不活地混下去？

我说，这也没啥不好。大家在一起，都挺开心。

小马说，也不是办法呀，你一个大学生，当一辈子工人？这厂子，我瞅着熬不过去了，即使活下去，也就是半死不活地拖着吧。咱们还年轻，耗不起。

我说，那有什么办法？我不比你。我是本地人，还有老母要赡养，不能拍拍屁股就走。我原来想去广东闯闯，就被家里骂了个臭头。

小马狡黠地笑了，说，春风兄，你真是实在。你可以考研究生。研究生正在扩招，这可是咱们90年代改革的二次红利。学历高了，就业选择就宽了。你看看报纸，研究生还是很抢手。最不济，也能换个环境。

小马还真把我说动了心。我和小马要了不少资料，也偷偷地复习。小马想考北大考古系，我还想考中文的研究生。我们把什么《研究生英语词汇》之类的书，都包上书皮，对外就说是武侠小说。还别说，真是小马给我指了一条明路。如果没有了这条路，我说不准现在还在市场卖凉皮，要不就跑到外地大城市，当“京漂”“海漂”啥的。

秘密的学习岁月，刺激又心酸。怀揣着一个秘密，就好像揣着一个淘气的兔子，看着安静平和，时不时地就要扭动扭动，蹦跶蹦跶。工人师傅们，看我不再和他们喝酒骂娘了，对我这种脱离群众，热爱学习的状态展开了批评。我和小马走得更近了，还把他介绍到“苗苗的客厅”。那时考研都要有单位介绍信，化工厂的组织科，死活不让小马考研，说是怕人才流失。我帮小马找了薛畅，让他找了其他单位，帮忙偷偷盖了章，才算过了这一关。小马不负众望，春天结束后，传来了喜讯，说是他考上了南开大学历史系，也算改变了命运。听到这个消息，大家都为小马庆祝，化工厂组织科又按着档案不放，说是违反规定考研。我们又想了很多办法，找人请客送礼，化工厂无可奈何，最终还是放了小马的档案。

王大庆终于在大家的咒骂声中被免职，调任国香食用油厂继续当厂长。他的本行是厨师，到食用油厂任职，倒也是回归本职。工人们得了不少赔偿金，拖欠的工资也补发了大部分。但是，换了新厂长，企业依然不景气，很多人就思谋着离开厂子。除了像小马这样考研走的大学生，还有不少自谋职业的职工。走的人多了，企业就越发凋敝了。我们也越来越焦虑，都在传说，市里正在研究“减员增效”措施，要让我们买断工龄，“从头再来”。苗苗和夏冰所在的启明中学，据说也要有一大批教师转岗分流。人心惶惶，大家都找后路。“苗苗的客厅”的聚会也更频繁了。

那些聚会因为冬天的来临，变得似乎更为感伤。我们安静了。窗外

飘着点小雪花，夏冰的黑色大音箱，低低播放着《Texas Flood》、《Layla》这样沧桑的布鲁斯音乐。老黑人的嗓音，喑哑，破碎，又如梦似幻，似乎在讲述着无穷的人生悲惨故事。我们小口地啜饮着白酒，随意吃着可口的小点心。小点心是夏冰烘烤的。他跟苗苗的父亲学习，做出了受到大家好评的布丁、松糕和蛋挞。石小军带来萨拉米黑香肠和金华火腿。孟冬和小敏，也贡献出了煮好的什锦饺子，我在家里拿了花生米和一大桶高度的高粱烧，只有姜氏兄弟和穆陶，每次都是蹭吃蹭喝，从不带东西。我们彼此交流着各自单位的消息。都是些坏消息，都令人沮丧。

孟冬的机械厂，说是要民主投票，投到谁下，谁就下。孟冬叹了口气说，现在大家都在乱拉票，拉帮结派，我是外地人，总共在这里不到三年，和厂长这样的领导也说不上话，认识的人也很有限，肯定拼不过本地人。他计划着，如果真下岗了，就和小敏去开家汽车修理店。石小军自恃计算机技术过硬，和校领导关系不好，还顶过几次嘴，那段时间也很紧张，生怕领导找他的麻烦。他狠狠地说，大不了辞职，去开个网吧，到时兄弟们可以免费去玩。姜氏兄弟在肉联厂上班，他们早就在酒吧打工，单位本来就不大去了，肉联厂也就给他们发个基本工资。他们对下岗这事儿，基本比较麻木。画家穆陶的想法比较怪异，他想去麓城北郊成济寺出家，一边修行，一边作画。我们对穆陶的想法表示鄙视。孟冬笑着说，穆画家，你就别祸害和尚们了，你可是画裸体的，你别是想把和尚们都给搅得待不住，你好一个人霸占寺院……

大家半真半假地开着玩笑，只有夏冰对此毫不在意。他对工作也只是敷衍，几乎将所有的热情，都放在了做美食，听音乐，研究艺术，写曲子上了。他似乎在自己的小圈子里怡然自乐，并不在意外界的暴风骤雨。尽管，在很多朋友的劝说下，他收了振华中学冯校长的女儿冯露当学生，教她弹钢琴。但他对此也并不上心。他的酒量也越来越大，经常闷不作声地喝光一大碗酒，然后醉眼蒙眬地对着每个人傻笑。

我对夏冰说，你也要有打算，毕竟你们现在有了孩子，苗苗的父亲，身体也不好，你们如果有一个没工作，这个家就没法办了。

夏冰打着酒嗝，说，你不是说过吗？每个人都如一叶浮萍，漂到哪里就算哪里吧。

我有些责备地说，你是苗苗的丈夫，小雨的父亲，你不能和我这光棍一样。你要振作。

夏冰似乎是自嘲地说，我不成了，不是还有你吗，正好给你腾地方。

我非常尴尬，只能起身去倒酒，小声说，老夏，说什么混账话？你

要这样，我再也不来了。夏冰目光一冷，盯着我说，可不是我请你来的，你要走自便。

苗苗发现了这边的小情况，急忙过来拉开我们。夏冰粗暴地推开她的手，说，春风，今晚就咱们哥俩，好好喝一场，人生如梦，难得知己一醉。我也来了小脾气，二话没说，就和夏冰对着喝了起来。我其实一直克制着对苗苗的情感，就把她当作知心的好朋友。夏冰看样子还是不高兴。这也怪我，一开始就和他们搅和不清楚。我想想当下的处境，也觉得凄苦。我也是二十三岁了，也还孑然一身，在车间里干着卑微的苦力，还要被好朋友误解。苗苗看到我们拼酒，也抢着我们的酒喝。我晓得她是怕我们喝醉了。但醉了有什么不好？最起码可以暂时忘却这个冰冷残酷的世界。我们三个手牵着手，你喝一杯，我就喝一杯，彼此也不再多言，只是将酒灌到嘴里，仿佛这也是一种默契。我们哭一阵子，再喝酒，喝的难受，就停下，再哭一会儿。

孟冬他们大概了解一点我们之间的事，也不相劝，只是默默地陪着我们喝。姜氏兄弟找来吉他，弹唱着柯本最忧伤的情歌《Where Did You Sleep Last Night》。我们三个就趴在那张铺着蓝底碎花布的方桌前，喝光了所有的酒。夏冰喝醉了，不再和我较劲，只是搂着我的脖子，流着泪说，对不起，兄弟，我欠你一辈子。如果你不是为了我，现在肯定在教委机关或某家报社，有一个令人羡慕的工作，也不用在车间受苦，如今还要担心下岗。我害了你。

我说，屁话！你们都不欠我的，咱们从来谁都不欠谁。我认了，我认下你们两个生死之交，别的都是狗屁。苗苗狠狠地掐着我们的胳膊，把我和夏冰都掐得青紫，她边哭边说，你们俩都是混蛋。我不管。我赖上你们了，你们哪一个也别想甩开我。春风，你考研究生也没用，你走得再远，只要我在这里，你就要回来，你逃不掉的……

画家穆陶不知何时，找出一张A3的打印纸，抿着嘴，飞速地画着素描。不一会儿，他就画好了一张画，画上是客厅里我们三个人握着手喝酒的场景。素描画得狰狞，却非常好地表现了我们挣扎痛苦的情感。穆陶摇晃着大脑袋，说，题目就叫，《相爱的酒徒》，你们觉得如何？

小敏紧紧地拉着孟冬的衣服，眼圈红红地说，他们三个怎么办呵，都那么重感情。孟冬说，的确麻烦，这个心结，只有他们自己能解开。

多年以后，我一直想着那间简陋却温馨的“苗苗的客厅”。我依稀记得，我们有一张咖啡色长沙发，墨绿色茶几，长条柏木餐桌，还有一台咖啡机。苗苗喜欢收集各种稀奇古怪的咖啡杯，印着各类风格的图案，有卡通版的，淡雅的，浓丽的，也有暗黑系的。她的一大乐趣，就是看着我们用她的那些杯子喝东西。整个房间，苗苗都把它布置成温馨的淡

绿色，墙体上挂了不少音乐家照片，演唱会现场图片，还有我们每一个朋友的生活照。她央求穆陶画了很多树木，小草，野花和各种小动物，有麋鹿、猴子、天鹅，也有成群的鸽子。吊顶的灯，她请孟冬帮忙设计了一款特别有型的灯，能变换六种亮度和色彩。最显眼的，还是夏冰花了不少钱买来的一套索尼的黑色低音炮。它就盘踞在房间的中心位置，好似骄傲的艺术大师。当那柔和的音乐响起，变幻莫测的灯光不断摇曳，我们喝着酒或咖啡，恍惚置身于一座美丽的大森林……

三

屋漏偏逢连夜雨。没有背景的年轻人，大风大浪面前，不就是一叶浮萍吗？

我在车间过了半年悠闲日子，上面的调令又来了，说是要岗位清理。没有岗位的人，就调至别处。我原来在车间打扫卫生，就被调到保卫科下属的门卫室。也就是说，我成了一名光荣的“大学生保安”。穿上灰色保安服，拿上黑不溜秋的警棍，我笔直地站在门口，像检阅千军万马的大将军。我身高一米七五，身材瘦削敏捷，再穿上合身的制服，还真有几分帅气风采。可惜的是，我这个英俊的“制服男”，充满艺术气息的“野猴”，不过是一条“看门狗”。保卫科要求我们见到领导后，要主动开车门，要有微笑服务意识。我们要有猎犬的忠诚和灵敏度，能够根据出入大门的各色人等的神态和穿着，准确判断他们的目的和身份，既做好上传下达，又要发现潜在的破坏分子，对小偷小摸和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地予以斗争。

我们就是一条看门狗，看家护院，把好化工厂的第一关。保安队的李队长给我们谈话的时候，总要这样说。他还总是特意提到我，春风，你是大学生，更要做好榜样。我就笑着说，领导，可别提我上大学的事，我就是个屁，现在就是您手下的大头兵。

保安队伍出现了大学生，这的确是一件令人兴奋又不安的事儿。要知道，保卫科二十名保安，大部分都是临时工。李队长现在最长脸面的事儿，就是当着很多人的面训斥我。也没有什么特别过失，就是一点小事，他就能训上半个小时。他对别人说，这叫“恩威并施”，大学生都是刺头，不好好地拾掇，哪还像个样子。他说的“恩”，就是去酒场带上我，既让我帮他挡酒，也可以给其他保安界同人炫耀一番，老子手下有大学生，书读得好，有屁用！还不是让老子整治得服服帖帖？我这时最应该做的，就是凑过去，一拍大腿说，对哇，我就服我们英明伟大的李队长！

我们一班岗，大约六个小时，值夜班，晚上就不能睡觉。麓城风沙大，雾霾多，春天的柳絮还特别多，一天下来，我的鼻孔都是柳絮，耳朵眼里都有沙子，浑身脏得不行了。当好看门狗，还要做好挨骂的准备。我们站在门口，白天也不断有车辆出入，开门慢了，领导要骂；开门不及时，运货的司机师傅要骂；早上开门迟了，工人们也要骂；站了一天，乏累了，偷偷打个盹，李队长又要骂。天天被骂，我也就慢慢习惯了，古人讲，唾面自干，就当是锻炼忍耐力了。

自从我当了“看门狗”，工人师傅也渐渐看不起我了。原以为，我是大学生，前途无量，现在看起来，就是个傻逼，是真的“前途无亮”。每天上工，就有人在我的背后指指点点，说，这就是葛工的儿子？听说还是大学生，还不如咱们，咱们还是光荣的工人阶级呢，他算啥，一条看门狗。有的也说，不能这么说，毕竟有条大学毕业的看门狗，也挺场面，你打听打听，麓城哪家企业用大学生看大门？这也就是咱们东风化工厂，国营大单位，才有这样的气派。也有比较厚道的工人，就劝解说，春风小伙子，人不错，还帮过咱们，就是有点傻里傻气，要是我，就到厂部闹去，反正是职工子女，他爸还是烈士，让人家孩儿干这个，领导真黑心！

我对这些议论大多一笑了之。一犬吠影，百犬吠声，顾不上这许多了。为了表现我的大学生身份，李队长安排我在厂区正门服务。他恨不得在我的胸口缝上一个大大的标签，写上“麓城大学毕业生　最优秀门卫”的字样，心里才得到满足。每当有上级领导和兄弟单位领导过来视察巡视，他总是第一时间，将我介绍给大家，还不忘补充上一句，东风化工厂保安队伍，人员素质非常高，在麓城企业也是独一份。领导们赞赏的眼光中，我挺直胸脯，努力扮演好一个优秀保安形象，化工厂领导也觉得，让我看大门，是一件非常英明的决定。这下好了，皆大欢喜。

正门门卫室，由我和老刘头两个人看守。老刘头是刘副厂长的远房亲戚。他自觉是“皇亲国戚”，对我这样的落魄小青年，当然是高高在上。他平时自己做饭，让我和他搭伙，多承担一份菜钱，我不愿和他纠缠，没有答应。老刘头就安排我看监控，每天两次巡逻，给出入车辆开门。自从我来了之后，老刘头就升格为门卫室领导了。我对老家伙没啥好感。有一次，他又整治我，让我半夜去巡查库房。我回来后，趁着他睡熟了，蒙着被子，把他痛揍了一顿。

他被打得哭爹喊娘，找我质问，我只说去库房巡查，监控我已经关了，他明知是我，也查不出，只能哑巴吞黄连。我冷冷地看着他说，老刘，老子就是暂时在这里。老子是大学生，再落魄，档案身份也是干部，你再牛逼，也只是一个临时工。老子早晚会离开，就是不调走，老

子到大城市应聘，也能混上仨瓜俩枣，你还要继续看大门。咱们客客气气，井水不犯河水，你惹毛了我，弄你个半死，你也没有办法。

当我面色狰狞地摔碎一个大水杯，老刘头终于认怂，不敢在我面前冒充领导。我也过上比较安生的日子。苦是苦点，内心反而更加安宁了。我更加如饥似渴地学习，只有学习，才能让我忘记外界讨厌的人和事。我主动要求加夜班，夜班补贴高，事情也少，我借着门卫室昏黄的灯光，背单词，搞听力，做各种复习题。还好门岗有一台破旧DVD，老刘头有不少小黄片，实在苦闷，就看看这些东西解闷。长夜漫漫，多少夜晚，我就靠着学习和看黄片打发日子。李队长不知道这些，他还以为我工作认真，专门夸奖说，春风真不错，晚上值夜班，从来没见他睡觉。

吕鹏和薛畅也来看过我。看到我如此境遇，他们也都唏嘘感慨。吕鹏提出，他们市局正要成立经济警察巡查大队，他可以帮我找人，我以借调的身份过去，等干上一阵，再找关系，将档案转过去。薛畅则提议我，干脆辞职在家，专心复习功课，不受这个窝囊气。我感谢他们的好心。母亲身体不好，妹妹还在读高中，家里也需要钱，我现在辞职，就是坐吃山空，反正有时间复习功课就行了，这点小挫折就当是磨炼心志了。别看我说得云淡风轻，其实压力也很大，不过，我不想让朋友为我担心，更不想依靠别人，让人看不起。

日子一天天地过，我还上了一把电视，成了名人。

那天早上，我还和往常一样，早早地站在门岗，给上班的工人们放行，提醒他们注意收听广播室的重要通知，并查看今天的出库车辆安排表。李队长喜滋滋地跑过来，拍拍我说，春风哇，你小子风光啦，要上电视了。我问是咋回事。李队长说，市电视台听说你转岗当保安的事迹，要采访你。我没好气地说，这算屁好事？李队长说，厂领导觉得这是一件宣传我厂转岗分流工作扎实有效的最好说明。你好好准备，弄好了，我和领导说说，多发你奖金。

李队长对我还有点小嫉妒，说，娘的，读书多，还管点屁用，看个大门，都有人采访。老子给化工厂看家护院二十年，也不见有人采访。我赶紧说，我有今天，还不是李队长栽培的结果，您放心，我肯定在电视上多表扬您。听到我这样说，他才转怒为喜。

几个扛着机器，举着话筒的人跑到门卫室，一进门就嫌地上脏。我说，我们是每天打扫的，但化工厂就这样，每天出库入库，车辆扬起的粉尘多，我们的头发里都是硫黄的味道，电视台领导们多担待些吧。几个人这才回头看我，一个小胖子叫道，师兄，真是你！我仔细看，原来是我在麓城大学的师弟，比我低一个年级，当年大家都在麓大文宣部，

他那时就喜欢跟着我。如今师兄弟在这样的情况下见面，我也不知该说些什么。师弟红着脸说，春风师兄，台里说要来采访一个转岗的大学生保安，没想到是你。你在麓大，可是我们的大才子…………我笑着说，现在不也挺好嘛，都是为人民做贡献。

师弟瞅着我，叹息着，就让同行的女记者采访我。那个女孩拿着话筒，郑重地对我说，葛春风同志，您发扬螺丝钉的精神，不怕苦不怕累，爱岗敬业，主动要求来门卫室，为企业分流分忧，为国家踏踏实实地做贡献，您当时是怎么想的？

我笑着说，我就是普通工人，大学生还不是工人阶级的一员吗？您刚才总结得挺好，都替我说了。我就是小小螺丝钉，国家把我放在哪里，我就在哪里发光发亮！

女记者问，化工厂现有多少大学生？占工人比例多少？

我想了想说，大概五十多人吧，我们总共一千多职工，比例你自己算吧。

女记者说，您转岗到门卫，感到委屈吗？

我挺着胸脯说，委屈啥，好着呢，我们的领导，护卫队李队长，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对我很关心，我感到浑身都是干劲！……

李队长在旁边听我提到他，幸福而羞涩地冲我比了个剪刀手。我不停说着，最后自己说的什么，都记不清楚了。我似乎回到了麓城大学舞台中央，雪亮追光下，是我一个人的诗歌朗诵。台下是喧哗的百人，千人，我都看不清楚。风暴式的掌声中，我仰起脸，闭上眼，倾听着浑厚的朗诵声，回荡在偌大的报告厅……

小胖子师弟看着我在镜头下侃侃而谈，眼圈都红了。临走时，死活给我放下了一条三五香烟，说是化工厂领导塞给他的，孝敬师兄了，让我有困难找他。我感谢他，还想着我这个落魄的师兄。送走他，我转手就把烟给了李队长。李队长美滋滋地说，行，你小子会办事。我说，队长大人，我也不求啥奖金，有机会，多放我几天假就行。我妈身体不好，我想多陪陪她。李队长是一个仗义的好人，后来果真多放了我好几天假，我都闷在家里刻苦复习功课了。

后来，电视采访播出后，引起了不小争议。有人说，社会转型期，要狠抓青年知识分子思想教育，葛春风就是一个浪子回头，扎根基层的典型。他如今洗心革面，成了一名优秀门卫，这就是我们的企业改制，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的地方。也有人说，让大学生看大门，是人才资源的浪费，国家花了那么多年培养人才，不是去看大门的。当然，前一种意见在领导层是主流，但有了争议，总归是观念不统一，我这个典型也就被搁置起来，没有被进一步发展下去。本来，我还听说，市里要提拔

我当全市的转岗工人典型，也只能作罢。

我到了门卫室，倒是方便了姜氏兄弟。他们俩一直没找到合适排练摇滚的场地。我们保安队有一个空库房，挺宽敞，也隐蔽，姜大宝和姜小宝，把架子鼓、电贝斯都拉过来，晚上，就在我们库房排练摇滚乐，至少不担心别人投诉。有人陪我说话，我自然欢迎。苗苗也跟着他们，来看过我。她看到我穿着保安制服，灰头土脸的样子，心疼得不得了，不管姜氏兄弟在场，也不管我身上多么脏，就紧紧地抱着我。我拍了拍她，说，没事，都是红尘历劫，老天爷考验我呢。

四

那段时间，我发现苗苗变了。

她经常穿名贵的衣服，用很贵的包。一次，我去“苗苗的客厅”，苗苗却不在，夏冰告诉我，苗苗最近经常出去，很晚才回来，也不管孩子。我在那里等到很晚，才看到她浑身酒味地回来了。多年之后，我想起她的变化，还是感到心痛，一个好女孩，怎么会和冯国良这样的人混在一起？尽管，她一开始解释说，她在迪厅领舞，只是为了启明学校合并的事儿，联系了冯校长，后来，跟着冯校长参加了一些应酬活动。我想，我是忽视了苗苗身上，原本就有的虚荣心。女人越漂亮，虚荣心就越强。从前因为爱情，我们忽视了，或者说，不敢正视苗苗身上的这些东西。还有，苗苗胆子大，喜欢尝试新的，刺激的东西，不喜欢按部就班的平稳日子。

有次我实在憋不住，就质问苗苗，你现在怎么堕落了？

苗苗愕然，委屈，又有点愤怒，梗着脖子说，我堕落是我的事，你管得着吗？

我说，不想看你糟践自己，有啥事你说。

苗苗说，你好好复习，准备考研，一个看大门的保安，能解决啥？

我语塞，也明白管了也是白搭，但就是不忍心。我也了解些，苗苗和冯校长应酬，多半还是为了学校合并时保住她和夏冰的工作。苗苗的父亲在干休所当厨师，母亲是肉联厂工人，原来日子过得紧吧，但也还算顺风顺水。苗苗的父亲，后来查出尿毒症，可害苦了全家人。她父亲是一个慈眉善目，沉默寡言的男人。苗苗的母亲很强势，平时喋喋不休。大学毕业前，苗苗家我从前去过不少次。苗苗和夏冰结婚后，我就再也没去过。患了尿毒症，需要定期透析，他时常昏睡着，皮肤苍白，灰暗，消瘦地躺在床上，无声无息，像阴影里躲着的兽物。即使他清醒了，也目光呆滞，对别人的问候不管不顾。在睡梦中，这位老年厨师不

断发出梦呓，有时还有抽搐和惊厥。他都梦到了什么？满桌子香喷喷的饭菜？还是死神冷酷的微笑？

苗苗的母亲，苗苗和夏冰他们轮流来陪他，有时我也去看他，就默默坐在他的床前，看着他暗红色的血和透析液，流入空心纤维型的透析器，形成一个清洗回路。他不愿吃东西，好像一辈子做美食，终于报应在了食物上。我劝他，他只是流泪，说，早该死了，活着就是累赘。

他张嘴说话，我闻到了骚臭的死亡气息，熏得人想吐。医生说，那都是尿，尿毒症这病邪性，肾坏了，没法排毒，嘴里都泛尿味。

我强忍着，戴上了口罩，继续照顾这个嘴里满是尿味的老厨师。我帮他翻身子，倒水，天太热，也帮他擦擦背。我看到他干瘪的屁股，突然红肿起来，像是某种刺激性过敏，类似我们化工厂的苯中毒。我找来医生，医生撇撇嘴，又说，没啥大惊小怪，还是尿。尿素排不出，就在汗腺外结成尿素霜。我细看，果然有些臭臭的白色结晶体。

老头醒了，也戴上口罩，和我聊天，怕熏到我。他生病不折腾，也不爱指使人。我喂给他药，他难受时也发脾气不吃，打在地上。但很快，他就央求我捡起，向我道歉。他倔强艰难地把药咽下，“咕咚”一声坠落到嗓子里，好似深深的井口掉进去了一块铁器，连回声都是闷闷的。他在医院第一次见到我，就叹气说，春风，你这个孩子真不听话，不是说不要联系苗苗了嘛。你这是给自己找麻烦。

我说，啥麻烦，我乐意。叔叔安心养病，早日康复。

老厨师没啥爱好，就喜欢读菜谱。我就买了几本菜谱给他读。从川菜、粤菜、鲁菜、湘菜一直读到了淮扬菜，读得老厨师的眼睛直冒光，嘴里啧啧有声。他说，我这辈子就是做鲁菜，咸齁齁，黏糊糊，黑乎乎，想想，太没艺术品位了。好在干休所的老干部也不挑剔，我做梦都想变成一个淮扬菜大厨，就做文思豆腐这样清淡的江南菜。

要是我一直吃得清淡，是不是不会得这样的绝症？他看着我，平和地说。

我无言以对。人都怕死，都有侥幸心理。

韩老头给我讲了很多厨房的故事，比如怎样将鸡蛋煎得好吃又不油腻，如何偷吃不被客人发现，厨娘为何喜欢大厨这类好玩的东西。他还暗示我，之所以选夏冰当女婿，是因为他会做饭，而且有稳定工作，不像化工厂，工资都发不下。我不怨他。我突然发现，这个沉默寡言的老头，其实挺能聊，也很想找人交流。大概普通人都是这样吧。在孤独中生活，习惯了孤独，也害怕与人交流，等到死神把镰刀架上脖子，才发现，有好多话要说，却不知向谁去说，谁要听。

他又问我，你爱苗苗吗？

不知为何，老头嘴里跑出这样的词，总感觉怪怪的。我戴着口罩，看不出脸红，但用力点点头，说，您放心，我不介入夏冰和苗苗。我是夏雨的干爹，我不能让孩子没了家。

韩老头调皮地眨眨眼，戏谑地笑道，你可真傻，现在你这么傻的小子可不多见了。

我说，这都是命，苗苗让我上刀山，下火海，都成。

韩老头又叹气，说，都是孽障。你们这些年轻人，不让爹妈省心。我怼了他说，我爸早被炸成粉末啦。您就别操这份心了，先养好病吧。我本来想讽刺下老头，但转念一想，一位善良乐观的老厨师，如今变成浑身散发尿味，等待死亡来临的病号，也够惨了，就没再说什么。

韩老头伸出手，在我的胳膊上轻轻地点了下，郑重地说，小葛，有件事拜托你。我看他搞得隆重，也不好再玩笑，就说，您尽管说。他的目光避开我，转向医院房间那面灰黄的墙顶，吐出一口"尿气"，艰难地说，你要照顾苗苗。她是我的女儿，毛病我都晓得。你们男女在一起，爱得要死，不清楚各自毛病，要结婚生子后，很多年才慢慢露出来。苗苗太爱热闹，胆子大，做事没章法，太随心意，我担心她跟上坏人，被人家坑了，你要规劝她。

我说，叔，都啥年代了，你们都管不了，我更别说了。再说还有夏冰。

韩老头摇着脑袋，说，你一定要答应。夏冰挺好，但也是没主意的，他更管不了苗苗。

我想也是，就连苗苗拉我合住这样的荒唐决定，夏冰都默许了，他真是太宠苗苗了。苗苗的家庭负担也真是重。苗苗和夏冰在启明中学本来就不受领导待见，没评上职称，工资不高。苗苗母亲的肉联厂，效益就比化工厂稍微好点，有些福利，也不过如此。夏冰家也不富裕。夏冰在外面带了几个学生，学费都不高。苗苗白天去教学，晚上就去天鹅夜总会的迪厅领舞，也给一家舞蹈学校当兼职教师，全家人都还指望她的业余收入了。

九十年代的迪厅和夜总会都很火爆。天鹅夜总会也是麓城最大的娱乐场所，每天都涌动着很多有钱人去寻欢作乐，喝多了酒，就学着老外的样子，在苗苗大腿的丝袜上塞人民币，顺便摸摸抠抠。有次我看到苗苗的腿都被人掐青了。我心疼极了，就骂夏冰，你这个老公咋当的？老婆被人欺负，你就装没看见？夏冰涨红了脸，咬着牙，说，我不想解释。苗苗却不以为意，说，又不掉块肉，没啥大不了。

她经常为我讲述如何与各类色鬼周旋的事儿，一面不屑地讲，一面拍着手"咯咯"直笑，真是个疯丫头，胆太肥，也不晓得怕。好在夜总会

保安很厉害，夜总会总经理“红姐”，也是有名的女强人，那些人也不敢太过分，就是常留条子，求包养、一夜情，反正都不怀好意。苗苗一概置之不理，逼急了她，也甩脸子打人。我几次劝说她，不要去那种地方兼职，但那份收入的确可观，苗苗干半个月，就顶上我和夏冰几个月工资。苗苗父亲每月高额的透析费，营养费，也都靠这钱维持着。

我和夏冰商量了一下，平时夏冰晚上接苗苗从夜总会下班，孩子由保姆看；我休班时，就是我去护送苗苗回家，夏冰在家看孩子。苗苗不让，说别耽误了我考研。我说，考研重要，但你的安全更重要。如果你出了事儿，我就是考上北大清华，也不会去读。那段时间，由于我们的保护，苗苗安全多了，直到冯校长的出现……

我说谎了。我违背了誓言。苗苗死后，我还是去读了研究生，并留在了省城。回麓城的这段时间，我去看了苗苗的母亲，夏雨，也见到了冯校长和冯露。但是，夏冰一直没有露面。吕鹏对我说，现在天网识别系统非常发达，只要夏冰出现，肯定会被抓获。我不明白，千辛万苦跑出去，为啥还要回来？我仔细想了想，除了母亲段观音那里，夏雨的小卖部，夏冰一定会去苗苗的墓地。

苗苗的墓地，就在麓城南部山区的不语山下。苗苗的父亲，也埋在那里。她与父亲做伴，长眠在山清水秀的不语山，也算是有了一个好的归宿。

星期天，我去不语山祭扫。妹夫有台破旧的吉利，我借过来，按照导航，找到了墓园。麓城东南的不语山，据说因为风水好，建起了墓园，再往北十公里，就是麓城殡仪馆。天气逐渐暖和，春天气息更浓了，不语山下野花竞相开放，金黄的金盏菊，淡紫色的紫花地丁，乳白色的十字花碎米荠，还有些说不上名字的花草，一片片，一丛丛，一簇簇，好似五颜六色的火焰。果树林的黝黑枝条也泛出青色，桃枝、梨枝和杏树枝都拱出了嫩嫩的芽儿。

空气愈发湿润，恰巧刚下过雨，连冻了一个冬天的土地，都变得暄软，有股土泥淡淡的熏香，踏上去黏黏的，沾沾的，如情人融化的眼泪。我从市里买了几束百合、丁香，顺着西南角进入墓园，找了半天，才找到“新二区”位置。左边第二排，就是苗苗和她的厨师老爸了。墓园是2003年建起来的。苗苗是第一批长眠于此的逝者。当年，苗苗下葬，我曾来过一次。苗苗的母亲不让我来，说看着我难受。我只能远远地看着苗苗，被葬在了这块青山绿水之间的墓园。

墓碑前，长满杂草，我拔了许久，把墓碑清理干净了。苗苗的墓碑，是一块白色大理石，简洁、朴素，墓碑右角，嵌刻着一只振翅欲飞的美丽天鹅。墓碑中间，是苗苗的小像，下书“爱女 韩苗苗之墓”，旁边

是一行青色小字：在天上，她永远是最灿烂的舞者。

苗苗，野猫来看你啦。

我强忍着泪，思绪仿佛又回到十五年前的冬至夜。苗苗的时间，停止在那个夜晚。我最好的朋友，杀死了我最喜欢的女人。记忆是残忍的。它好似一台发了疯的录音机，只将那些最美和最丑的时刻不断回放，无限循环，直到将我彻底烧断，崩溃。我的灵魂，也早在十五年前那个冬至夜，随着苗苗去了。我之所以苟延残喘地活着，就是为了等到夏冰，等他亲口告诉我，为什么要杀苗苗？我要看着我曾经最好的朋友认罪伏法。

我轻轻地抚摸光滑的墓碑，好似那就是她洁白莹润的手。我想象着苗苗睡在这里，承受的十五年的寂寞孤独，风吹日晒，回想起我们上大学时，在这不语山下翡翠湖边，放声歌唱的场景。依稀之中，我仿佛又听到那悦耳的"天鹅"与"麋鹿"的绝美合唱："忘掉那情切切甜蜜接吻，忘掉那软绵绵良辰美景，从今后得不到她的亲近，好朋友，美少年纳西塞斯……"

阳光在云层边缘闪烁，风声如咽，果林深处"哗哗"作响，好像回应内心的呼唤。我拍拍墓碑，说，苗苗，我不躲了，就算躲到省城，躲到天边，最放心不下的，还是这里。等我不行了，就躺在这里永远陪你。我说过，用我的血，还你的泪。我把自己那捧骨灰也给你……

"韩老伯，您也说过，让苗苗下辈子嫁给我。"我扭头，对旁边苗苗父亲的墓碑说。老厨师再也不用忍受尿毒症的痛苦了。此刻，他正在墓碑上笑眯眯地看着我，好像我还是那个去他家里蹭吃蹭喝的少年。

迷迷糊糊地想着，我突然发现墓碑左侧，影影绰绰，好像有个男人的身影。我擦擦眼，又仔细看去，没错，是一个男人，穿着深黑色羽绒服，套着帽子，戴着白口罩。他身形高瘦匀称，就在几十米外的果树林，斜倚着树干，冷冷地盯着我。距离有点远，看不太真切，但身体没由来地发抖，我喊了声，他扭头，向后疾走。我边喊边追过去，那男人退得极快，等我追去，他已跑远了。我只看到他的背影，跑起来一颠一颠的，非常像夏冰。非常像。

真是夏冰？他什么时候跟踪我的？

我离开墓园，开车顺原路返回，心怦怦直跳，总觉得有什么不好的事要发生。这时吕鹏的手机打了过来，我接通，那边传来吕鹏低沉的声音，野猫，冯校长死了。

第八章 血天鹅

一

人生本若浮萍，奈何风吹雨打？

财政局工作了几年，我尝试考注册会计师，也生吞活剥地读了很多经济学的书。1998年，我有幸跟随财政局的陈局长，调入市委办公室，这是我人生的一个转折点。陈局长变成了分管麓城经济的陈副市长，我也跟着更多接触了经济层面的东西。我的本科论文，是研究明清山东荒政，也算与经济制度沾边。九十年代流行哈耶克、弗里德曼的新自由主义理论，科斯、布坎南的制度与产权学派也挺时髦。科斯挺对我的胃口，尽管他的“科斯定理”我基本没啥感觉，但科斯和亚当·斯密、霍布斯等人类似，总能说出些冷酷但真实的真理。比如，他说，“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追求利益最大化”。他又嘲讽我们这个时代，是“上帝与魔鬼同样追求私利”的时代。

“人生本若浮萍”，就是说的我们这些没背景、没后台的小人物，想要活得好点，就要追求利益最大化，才能熬过“风吹雨打”。

陈副市长是我的“贵人”。我刚到财政局，因为是文科出身的非财经专业，被分配在秘书科。秘书科楚科长，是技工学校毕业，后来提干转身份，四十多岁了，才熬到科长。他把我看作眼中钉、肉中刺，常找我麻烦。一个小讲话稿，让我反复修改。我改了三十遍，还是不能过关。楚科长跑到局长那里告状，说我不行，要将我退回。我恐惧极了，向朋友借钱，过元旦给他送了两条中华烟和两瓶茅台。他的脸色才好看了点，虽然不再说退回，但还是不断贬低打压我。

我咬牙，忍耐，争取更好。我在被窝委屈得哭醒，不敢声音太大，母亲听到担心。

我慢慢熟悉了业务。陈副市长当时在财政局口碑非常好，也喜欢提拔年轻人。他白白净净，举止儒雅，待人亲切，业务能力非常强。最令我佩服的，是他的城府。他喜怒不形于色，我亲眼看到有下属为了退休补贴，拍着桌子，骂陈副市长的娘。陈副市长也只是温和地笑笑，耐心地聆听，最后成功解决了危机。这才是干大事业的人。年终总结报告，我写了一部分，受到了他的好评。他当时在会议上说，薛畅这个年轻人不错，沉稳，细致，有前途。

“有前途”这三个字，让我欣喜万分，让同事们对我刮目相看，也加剧了楚科长对我的猜忌。他给我安排了一份财政检测报告，因为我错了一个数据，他让我在全科内部会议上检讨。我低沉着声音，反复说着，对不起，我粗心大意。我改正……

大声点！说清楚！你嘴里含了个屌吗？楚科长骂道。

我惊呆了，堂堂市财政局楚科长，怎么如此粗俗卑鄙？我浑身都是怒火。我攥紧拳头，很想砸扁楚科长那个难看的红鼻头。或者，我可以拿出裁纸刀，割开他的喉咙，让那肮脏的鲜血，喷溅到整个办公室，像盛开的金盏菊……

“哈哈哈”……

我听到同事们的窃窃私语。他们都在掩着嘴笑，一个有几分姿色的女同事，竟然憋不住笑出声，脸也憋得通红。她是我们科的打字员，和楚科长关系暧昧，一直希望顶替我写材料的位置，苦于没有机会。我的眼泪在眼圈打转。没有一个人帮我说话。没人。

办公室回荡着楚科长嘶哑得意的咆哮声。

我几乎忘记自己如何逃出了办公室。我躲在厕所隔间，关上门，压抑地抽泣着。我的指甲都掐进了肉里。如果有一天，我能飞黄腾达，一定让姓楚的付出代价。但现在，我必须冷静理性。我必须像卑微的野草，深深地在这里扎下根。

过了很久，我止住哭泣，走出隔间，在梳洗台洗脸，恰好陈局长也在。他吓了我一跳。我连声说您好，他冲我点点头，微笑。

过了段时间，局里传出陈要调任麓城市副市长的小道消息。他特意把我找到办公室谈心，我有点忐忑。他静静地说，小薛，我观察你一段时间了。你有才华，工作能力强，细致。但你有一个最大的优点，这也是我欣赏你的地方。你知道吗？

我摇头。他继续说，你能忍辱，为了达到目标，坚韧不拔，百折不挠，又不心浮气躁，你这个岁数的年轻人，像你这样的，真不多见。

他盯着我看了会儿，眯起眼说，你可能也听到些风声，我要调到市政府。我想带着你过去。你先在市委办公室当秘书吧，就是不知你愿不愿意？

我的泪再也忍不住了。这就是人生机会！士为知己者死。我几乎幸福得要眩晕了。陈副市长又点点头，说，你很像当年的我。人生本若浮萍，奈何风吹雨打？你要珍惜机会。

我从他的办公室出来很久，都不敢相信，这个消息是真的。我的高升，在财政局引发轰动，我也成了炙手可热的人物。很多同事巴结我，包括那个耻笑我的女同事，也过来抛媚眼，并暗示可以和我约会。我一

概淡然处之。国企机关的女职员们，大部分都是一些依附性生物。我还不想给自己找麻烦。楚科长害怕我报复他，请我吃饭。我不去。我看到了他眼中卑微的东西。那就是对权力的恐惧吧。我肯定不会在这时候报复他。相反，我只会感谢他的栽培。

我在市委办公室工作了几年，提升为经工办科长，只要财政局的材料，经楚科长之手写的，我一概退回。楚科长惊慌失措，我置之不理。财政局所有领导，都知道他当年如何对待我的，也都晓得“含着东西”的段子。楚科长得罪了市委办公室前途远大的薛秘书，就是得罪了麓城市位高权重的陈副市长。楚科长被迫调到其他科室，担任调研员。

后来，财政局精简机构，我和财政局新领导说了一下，楚科长就被分流到麓城市下属国营钟表厂担任工会主席。楚科长只是副科级干部，调任工会主席，是正科级，算是升职，他也无话可说。钟表厂效益很差，工会主席也要卖表，才能领到全额工资。“楚主席”不会卖表，他只会写材料，骂人，当官。我听人说过，“楚主席”带着钟表样品，奔走了十几家企业，被人拒之门外的悲惨故事。他每年只能领到半年工资。“楚主席”一气之下，把一桶屎泼在钟表厂厂长办公室。这并不能改变什么。钟表厂改制，“楚主席”买断下岗，飘零江湖，不知所终。

这就是“天道好还”吧。人世间因果相继，生生不绝。楚科长和我一样，都不过是“浮萍”，但他没有“当浮萍”的觉悟。他以为自己是根基深厚的树。风暴袭来，光环破裂，“浮萍”万劫不复。当然，我要感谢楚科长。他也是我的“人生导师”。如果没有他的压迫，就没有陈副市长的赏识，就没有我的今天。

这也算是“浮萍辩证法”？

可惜的是，春风、苗苗和夏冰，他们全然不懂这些。或者说，他们不屑于这些。他们看不起我的谨小慎微，步步为营。他们是“骄傲的天鹅”“桀骜的野猴”“高贵的麋鹿”。他们似乎一生都停留在大学时代。但是，在我看来，那也不过是虚假的“幻梦”罢了，麓城大学同样黑幕重重。侯博这个艺术系辅导员，就懂得利用手中权力，骚扰女生，听说他睡了最少二十个女学生。就是这样的人，居然被提拔为麓城大学团委书记。他专门去我办公室找我办事。看着他那张发福的、光明正大的脸，我有想吐的冲动。

现在是“上帝和魔鬼一样追求私利”的时代，不驯服的动物，注定没什么出路。我亲眼见证“麓大中文系第一才子”，我的好朋友葛春风，如何从前途光明的大学生，堕落到车间工人、门卫、摆凉皮摊下岗工人。我看到过他被化工产品灼伤的身体，看到他爬上大树，痛哭流涕地唱歌。我在逼仄阴暗的门卫室，目睹他和几个玩摇滚的傻逼青年自得其

乐。我在人声嘈杂菜市场的角落，默默地盯着他，见到他卖一会儿凉皮，就打开辅导书，嘟嘟囔囔地背诵着英文单词。

如果我不是分配到财政局，而是分到企业，如果不是陈副市长提拔赏识，我的人生道路，会和春风一样吗？也许，我还不如春风。我也去过那个传说中的“苗苗的客厅”，都是一些怀揣着不切实际梦想的年轻人。他们牢骚满腹，却不知如何实现。他们有很多梦想，都无法落实。他们不明白这世界的残酷真相。

启明中学被合并，夏冰也下岗了，在麓城社区管理中心搞小区清洁，最后成为杀人逃犯。春风还不错，在省报混到主任记者，但孑然一身，有严重抑郁症。孟冬到现在，不过是机械厂的一个车间副主任，而机械厂面临破产。姜氏兄弟在麓城大小酒吧跑码头，至今没出过唱片。画家穆陶在麓城北郊成济寺出家，因为勾引女信徒，被赶出寺院，不知流落何处。还有就是石小军，启明中学才华横溢的“前计算机教师”。下岗后，他现在卖猪肉，与别人合伙，弄了个小型生态养猪场，每天在微信晒“最新猪下货”的消息：“猪大肠，刚煮好，散养本地猪，无公害！”我在街上遇到他，他浑身都是猪屎味，谄媚地笑着，央求我买他的货。

他们是被“上帝和魔鬼”一起压榨的青年。他们也是“浮萍”，但已“被风暴摧毁”。

春风坚持一条路走到黑。这也是我佩服他的地方。他喜欢韩苗苗，甘愿夹在她和夏冰之间，无怨无悔地付出。如此热烈纯洁的爱情，我一生从未拥有。我的妻子，是麓城人民医院后勤科的工作人员，也是陈副市长的堂妹。陈副市长漫不经心地对我说，要关心我的婚姻大事，就把堂妹介绍给了我。我妻子是一个矮胖的女人，高中毕业，有癫痫症，喜欢买衣服，旅行，还有就是打麻将。她能在牌桌上奋战三天三夜。我们至今没有孩子。有时我也想，为什么不能找一个更好的女人？陈副市长拍着我大笑，说，女人都差不多，小薛，不要天真，只要你发展好了，什么样的女人没有？只不过，不要离婚哟。

我明白他的意思。他希望我能成为他这样的人。他塑造我，成为最得力助手。我也冲着这个方向努力。只不过，人越努力得到什么，就越不情愿地舍掉什么。我这辈子，做过很多“见不得光”的事，有的帮陈副市长，有的为自己。我不后悔，不惭愧。这就是我的人生选择。如果说，我内心有忏悔的对象，那只有春风。

春风是我的好朋友。他在我家最困难的时刻，无私地帮助我。我却出卖了他。苗苗的很多事，我也都没有告诉他。我也间接害死了苗苗。这都是我藏于内心深处的秘密。

我也应该下地狱吧。

二

大爆炸那天，我本来在看文艺会演。事故发生后，我跟着市委办公室赵主任，去做安抚工作。

春风又被推出，给大家顶雷。我在他身后，几次拉住他，劝说他，但春风就是不听。陈副市长当时就在办公楼里。他端着茶杯，冷冷地看着下面。陈副市长后来找我谈话，说，小薛，你和那个化工厂的人，很熟悉嘛。

我赶紧说，他是我的大学同学，人有点傻，这件事，属于被人利用。

赵主任说，那人的父亲，是化工厂老工程师，80年代，为了挽救事故，被炸身亡。

陈副市长“哦”了一声，说，那个学生，现在化工厂干什么？

赵主任说，好像是宣传科干事。

那就让他回车间干活儿吧，这样热爱工人的大学生，也不多见了。正好成全他。

我嗫嚅着，还想说什么，赵主任以眼神示意，让我出去。他专门找我说这件事。赵主任是军转干部，在办公室工作了十几年，经验非常丰富。他让我和春风划清界限。他关切地对我说，小薛，你不晓得化工厂是陈副市长的定点联系单位？他和王大庆也是老乡。那个什么诸葛春风，你要和他划清界限，别影响了前途。

我明白他的意思。可春风是我的好朋友。我怎能“划清界限”？春风重回车间受苦，我也无能为力，我还不能点破这件事，得罪领导。我只能在深夜默默叹息。

1999年，大爆炸过去接近一年，化工厂厂长王大庆的处理决定，迟迟不能出台，春风和工人们，酝酿着继续搞事。我在春风那里，听到了消息。我的心情非常矛盾。置之不理，春风很可能被处理，结局会很惨；好心劝阻，恐怕春风和工人们不会买我的账；主动告发，虽可阻止事态恶化，但却成了告密的小人。我到底该怎么办？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追求利益的最大化。

我必须阻止春风。这对春风也是好事。对我而言，也许这也是一次机会，可以让陈副市长再次确认我的工作能力与组织原则性。我咬咬牙，就向陈副市长汇报了此事。他非常重视，马上联系了公安局。春风和工人们晚上集会商议事情，被事先侦查到情况的公安民警一锅端。春

风被关了几天，放出来后，就又被安排转岗，去化工厂当门卫。

陈副市长对我非常满意。他说，做大事的人，要有决断。

但我还是无法决断。春风倒霉运，我心里很难受。我经常找他去喝酒，安慰他，试图让他振作。考研也是不错的出路，最起码比现在的情况好。我动用关系，让化工厂同意他报名，帮他联系了辅导班，甚至给他买了不少参考书。可春风还是和苗苗、夏冰纠缠不清。这是最让我担心的。2001年左右，春风甚至担当了苗苗的保镖，负责晚上接她回家。我不让他去，他还和我吵架，说那不如让他去死。我说，你要真有种，就干脆点，把苗苗抢过来当老婆。可你现在养得起她？还是养得起她的孩子？你连自己都养不起！

春风生着闷气，又不得不承认，我说得有道理。

我决定和春风去天鹅夜总会，看看苗苗到底干什么。苗苗这样的女人，太疯，根本不适合春风。那是2000年冬天，苗苗平时不让春风去夜总会，晚上只是在门口接她。春风门卫当久了，越来越土鳖，从没去过这种纸醉金迷的地方。我还好，这些年，跟着陈副市长，去了不少地方，在澳门、拉斯维加斯，也见识了富豪一掷千金的派头。春风没钱，还是我请客。我们进门时，春风还被门口保安拦下了，盘问半天，说怎么看不像出来玩的，倒像同行。我哈哈大笑，给了那人点小费，才放我们进来。春风愤愤地说，看门狗，看不起人。

我说，瞧不起同行哇，下次出来玩，别穿着你那身“保安灰”了。

春风怏怏地说，我和人家没法比，他们还有小费。我不挨骂就好啦。

迪厅人声嘈杂，灯光昏暗，我们很快找了个角落，点了啤酒、花生，等待演出。春风好奇地说，这比我们学校舞厅大多了，设施也好。麓城大学也有舞厅，每周都有人跳舞。那里主要以交谊舞为主，都是老教师们去玩，学生也去跳跳什么“北京平四”“水兵舞”。真正社会上的迪厅，那种狂放张扬的地方，学生大部分不熟悉。

光线渐渐变幻，时而刺激，时而舒缓，迪厅左侧大音箱发出“嘣嘣”强烈节奏，世界在颤抖，男男女女冲向舞池，尖叫声，口哨声响成一片。那些举在半空的手臂，如钢铁丛林的刺戟，不断摇摆，晃动。舞台前侧的DJ，戴着大耳机，墨镜，不断摩擦打碟，又引起阵阵欢呼。

我和春风也下了舞池，七扭八拐地舞动着。正嗨着，音乐突然一停，人群静默分开，好似海浪被分成了两半，几个穿着比基尼的女孩，鱼贯而入，走入了舞池上方的小型方舞台。大家都伸着脖子向上看，仿佛被捏住了喉结的群鸭。

一个身材高挑性感的女孩，站在舞台中央，戴着天鹅面具，缓步开

始舞蹈。她左摇右摆，跳高，劈叉，旋转，扭胯，游鱼般扭动身体。她的头发飞舞，仿佛燃烧的火把。人群心驰神动，也跟着疯狂舞动。尽管戴着面具，我们还是认出，那是苗苗。她为舞蹈而生。她是森林里的天鹅精灵，无论什么样的舞曲，古典的，现代的，只要有了音乐，苗苗就化身为天鹅，在声光色影中狂舞。只不过，我看到那天鹅的面具上，仿佛流满了血液……

我承认，只要是正常男人，都会对苗苗着迷。

有个醉醺醺的，胖大的秃头男人，试图冲上舞台。他嗷嗷地叫着，将一张百元大钞，忙不迭地夹在苗苗丝袜上，趁机向苗苗的大腿内侧摸。苗苗转身，他也跟着转，继续摸。

春风受不了，冲过去，把男人揪下。秃头男人咒骂着，俩人扭打在一起。音乐停下，人们都怪叫着叫好。几个膀大腰圆的壮汉，穿着军大衣，横冲直撞过来，分开他俩，扭着膀子弄到后台。我和苗苗来不及阻止，只能跟着去。

后台乱七八糟，堆着各种杂物，一个面无表情的长发女人，化着浓妆，冷冷地抽着烟，看着我们。她眉眼长得魅，身材也好，可惜的是，一条长长伤疤，从右眼眉角，一直延伸到下巴，好似条猩红蜈蚣，狰狞可怖。大汉们抓着人，肃立在旁。春风鼻子破了，苗苗心疼地给他擦擦，对那女人鞠躬说，红姐，给你惹麻烦了。

那个被叫作红姐的女人，鼻子“哼”了一声，没理会，却对那秃头男说，老冯，你上去玩多好，底下乱，你也是有身份的人，有什么闪失，不好看。

“秃头男”悻悻地说，鄙人就喜欢这里，热闹，你放心，不给你添堵。

红姐挥挥手，对大汉说，送他出去。大汉应着，把秃头男带走。春风嚷着说，这老流氓，你们也不问，就让他走了。

红姐看了看春风，突然笑了，说，小哥什么指教？你是苗苗的老公？

苗苗红着脸，说，是同学。

红姐瞅瞅他俩的亲密劲儿，叹了口气，说，女人太漂亮，男人就跟狼似的，老的少的都有。话说回来了，我们这个场子，都靠苗苗来拢人气。

苗苗说，红姐，放了我同学吧，他啥都不懂。

红姐走过去，摸了下春风的脸，春风恼怒地甩开。红姐说，小白脸，谁都喜欢。苗苗，今天给你面子。这小子不追究了，弄坏的东西也不用赔，你让这小子别来了。这地方，不是这样的傻小子来的。他天天

看着你在这里扭，还不难受死。

红姐算是麓城地下娱乐世界女王，传说和黑白两道都有交集。我走过来，丢下三百元，在她耳边提了几个人。红姐脸色变了，与我热情握手寒暄。我没理她，只让她放人。红姐让大汉们松开春风，亲自将我们送到门口，不但没收我的钱，还给了我们几张门票券。

春风和苗苗都很奇怪，问我是不是认识红姐。我笑而不语。有些秘密，好朋友也是不能分享的。我没告诉他们，那个秃头男，就是麓城振华中学的校长冯国良。苗苗后来和冯校长混到一起，我也有责任。这也像一种宿命纠缠。比如春风和苗苗。苗苗这样的女人，就是要把她身边的男人，都烧成灰烬才罢休。

三

2001—2002年，是麓城最混乱的时期。麓城是北方城市，说小不是很小，说大又不大，政策传达到这里，总要慢上半拍。陈副市长分管工业，那段时间，由于“抓大放小、减员增效、关停并转、股份合作”等措施，市里几家大企业都在轰轰烈烈地搞改革。很多企业发不下工资，工人不断聚集，活不下去的工人，也向南方跑，甚至有些精神脆弱的，走上绝路。那些夫妻都在企业，负担重的家庭，格外艰难。社会也乱，东北来的卖淫小姐和黑社会分子特别多，盗窃团伙层出不穷。强奸杀人，入室抢劫等重案频频发作。吕鹏整天忙得脚打屁股帘，不得安歇。

一次，吕鹏郁闷地给我打电话，说，你们市委制定政策，能不能多考虑点小老百姓？人家也要活路。我问，咋了，你家有人下来了？吕鹏说，没有，前些天，抓了几个偷窃犯，都是钟表厂职工，半年不开工资了，在隔壁养殖场偷猪饲料。到家里一看，穷掉腚，犯人说，饲料蒸熟，味道不错，就是吃多了，人发胖，干活一点劲使不上，不晓得是不是有激素。

这叫什么事？吕鹏气咻咻地说。人怎么能吃猪饲料？

我也难受，但没啥法子，我不是救世主，不是圣人。吕鹏又问我，化工厂近期要搞减员？我说是。他说，你要保证春风的岗位。化工厂工资虽然发得不及时，但有最低保障。春风复习考研究生，妹妹又读高中，家里负担不轻，你帮他熬过这段时间，考上学就好了。

这件事的确棘手。化工厂是麓城最大的国企，有着辉煌历史，也是陈副市长的定点联系单位，减员增效，肯定势在必行。听陈副市长的意思，肯定是要投票，民主公平。春风虽然此前有一定威信，但牵扯到各人的饭碗，这还真不好说。

秋风凉了，陈副市长派我跟着赵主任，下去监督化工厂。减员完了还有改制，说是要弄股份制。化工厂闹过事，领导也是担心，就调了警察，帮着维持秩序。吕鹏本来在刑警队，可人手不够，也只能被抽过来顶缸。

我们过去，大约在下午两点。化工厂我来了很多次，但这次气氛异常。大爆炸的痕迹被清理过，化工厂像被炸掉了魂，再也没有从前蓬勃的喧闹状态了。大门长出铁锈，领袖雕像被炸掉了半只手臂，没钱修补，就露着白乎乎碴口，看着瘆人。办公楼后面的空地，原本是篮球场，给职工休闲娱乐，后来改为技术大比武场地，原料库卡车入库，也都停在这里排号，水泥场地被卡车压得坑坑洼洼。篮球架还在，框没了，只剩下一个生着红锈的大铁圈。卡车都被开到四周，篮球场，蹲了黑压压的上千人，似一大块被压扁的黑糖。

全场鸦雀无声。我从没想过，工人们开会，如此沉默。还有的没挤进去，就爬到卡车棚子上，巴巴地伸长着脖子，眼珠瞪得溜圆。警察分散四周，齐刷刷地站好。所有生产车间也都停了，又高又长的烟囱，也不再冒出腥臭难闻的气体。一切都停下了。

天地仿佛是一坛搅过血的胶水，都凝滞住了。

我就站在操场外围，和吕鹏一起，默默地注视着工人们。化工厂领导讲完了买断减员的重要意义，又扯了几句国内国际形势，就开始投票。投票按照拆分比例算，化工厂下属十三个三级小单位，每单位下岗比例为百分之十，由本单位人员，根据“德能勤绩”选出减员人选，再汇总到总厂进行综合评定，进行全厂投票。投票箱是十三个黑木箱，工人们按照三级小单位，分别投票，再由麓城市公证处进行统计核实。吕鹏阴沉着脸，对我说，春风有点悬，他在保安队，平时也不巴结领导，还有闹事的前科，如果被裁撤了，这可咋整？

我安慰他说，我打过招呼了，再说这班不上也罢，不如在家安心复习考研。

我们远远地看到了春风。他穿着灰色保安服，戴着可笑的保安帽，坐在一张小椅子上，勾着头，脚还在不停地搓地。

怎么看，都是倒霉的怂样。很难想象，几年前，他还在麓城大学舞台上，意气风发地表演。

化工厂也邪性，投票箱都搞成黑色，是不是暗示说有黑幕？吕鹏又说。

没掀桌就算好了，我叹息着说，那场大爆炸，化工厂工人的魂都炸没了。麓城这么多家企业搞减员增效，化工厂最老实，屁都没人放。

没到时候，一会儿评完了，保准炸窝。吕鹏说。

我们远远地望着，那块被压扁的黑糖，一会儿裂开，一会儿又合上，无数黑乎乎的人头，聚合到投票箱前，又蚂蚁般散去，成为一片片不断扭曲变形的曲线和点面组合……

投票结果当场公布。有人就骂娘，几个上年纪的老工人，坐在水泥地上哭，鼻涕一把，泪一把，还有几个身强力壮的冲过去，要砸投票箱。吕鹏向我示意，警察火速围拢上去，该驱散的驱散，该挡住的挡住。我拿着那名单，仔细看了看，葛春风的大名，赫然排在在第一位！

还是那句名言：“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追求利益最大化。”只有春风这样的文学才子，傻得冒泡。春风真应该好好读读科斯、亚当·斯密、霍布斯。他对人性的理解，还很肤浅。春风还真像他死去的父亲。浪漫过了头，就是愚蠢。群众需要有人为他们顶缸，热血大学生就被推出来，群众要搞下岗，自然也是把他们再推出来。我问过化工厂那几个因为春风仗义直言，获得很多工伤补助款的化工厂职工，你们咋想的，人家冒着蹲大狱的危险帮你们，你们咋投票让他下岗？几个家伙理直气壮地说，葛春风是大学生，他比我们出路多。我们这么大岁数，上有老下有小，下来就是天塌地陷！

这话听着没毛病。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春风最惨的也不止这些。按照规定，春风要买断工龄，还有每年二千元买断费，他有五年工龄，算起来有一万元，也够他支撑一阵子。最起码，母亲的医疗费，妹妹的学费，也能帮衬点。可谁承想，麓城企改办，又出台新政策，说为了防止人才流失，大学生一律不得买断。化工厂领导陷入两难，不让春风离岗，就要让其他职工下，职工不答应；让春风走人，就违反市里的政策，政府不答应。

来回扯皮，结果是让大学生先偷偷下来，市里假装不知道，有关买断费，再行补发。

有了大学生身份，反倒成了累赘，比一般工人还不如。这也许是“麓城特色”下岗吧。

春风脸色惨白，摇摇晃晃，我和吕鹏搀扶着他，去了那间脏兮兮的宿舍。他脱了保安服，洗了洗脸，泪水“滴滴答答”地落在水盆。他肯定不是为了丢了工作而悲伤，而是为被化工厂职工抛弃悲伤。我等他平静了一下，对他说，春风，我也给你打招呼了，但这是公开投票，用处不大。我听说，其他职工，听到风声，早就谋划拉票，有个工人，为了拉票送礼，买中华烟就花了一万块。你那点“为民请命”的香火情，早就过期啦。

春风咬着嘴唇，拳头攥得紧紧的。吕鹏说，你就别刺激他了。

我说，看清楚就行了，抓紧复习考研最重要。如果经济紧张，我和

吕鹏先给你凑点。

不用！春风大声说，我能活下去，人家咋活，我也能活，我要靠自己，把研究生考上！

春风拒绝了我和吕鹏的帮助，把我们推出宿舍门。我们怎么敲门，他都不开。我听到他在门后，压抑的、低低的哭声。宿舍前，一片秋风扫过，哭声穿出门缝，在天空炸裂，仿佛碎玻璃，散在地上，扎人。这是真的心痛。

这年头，多少人死于心碎？不晓得。巨船沉沦，每个人都想着自救，谁还去管别人？后来春风在报社混得不错，说明他终于活明白了。

倒霉的人也不止是春风。我没想到，夏冰也转岗了。

本来轮不到夏冰。夏冰所在的启明中学与振华中学合并，这是好事。振华中学是省重点，全国名校，加入振华中学，对启明中学的老师来说，自然是好事。但是，振华中学提出条件，学生要重新考核接收，教师只能接收三分之二。也就是说，启明中学有三分之一教师，要买断工龄，或转岗去干其他工作。虽然夏冰和启明中学校长关系不太好，但他的业务能力有目共睹。他多次获奖，作词作曲的歌，上了很多大型晚会。他带的音乐生，在全省比赛也屡次获奖。说什么也轮不到他下岗。更何况，夏冰还在苗苗劝说下，免费给冯校长的女儿冯露辅导钢琴。夏冰还给惊慌失措的同事们做辅导，如何应对转岗，没想到，自己却栽了。

还有一条，我不好意思讲，苗苗和冯校长的暧昧关系，早不是什么新闻了。

可夏冰还是“下来了”。多年以后，我还记得那个秋天的傍晚，我开车回家，在建设路肯德基店，看到夏冰蹲在店门口。我挺奇怪的，一个成年人，就那么蹲着，像堆潮湿的沙子。人们在他身边走来走去，他视若无睹。

我停好车，走到他身边，问怎么回事。夏冰好半天，没反应过来，等看清楚是我，先是羡慕地问，薛秘书，啥时候买的车？你可真厉害。我不经意地说，就是一个帕萨特，小几十万，不值啥的。我又关心地问他，他就苦笑着说，没事，不舒服，蹲会儿。我问是否要去医院，他摇头，眼神直勾勾的，有点吓人。我扶起他，闻到了浓浓的酒味。我说，还没到饭点，老夏，你这酒是越来越厉害了。夏冰用袖子擦擦鼻子，从怀里牵出只牛栏山二锅头的蓝酒瓶，“咕咚”大喝一口，抿着嘴巴，说，心里太苦，酒就是甜的啦，暂时舒服点。

我拍拍他，说，回家吧，夏老师，你要为人师表，蹲在这里，别人看见不好。夏冰咧开嘴，呵呵地笑着，像哭，说，别开玩笑，我不是老

师了，我是清洁工。我吃了一惊，赶紧问原委。原来启明与振华的合并工作，两周前结束了。夏冰被安排转岗，去麓城社区中心清洁队工作。具体点说，他负责小区环卫和住户清洁维修。

夏冰伸出手，我这才发现，那双曾经修长莹润，极富有艺术气质的手，如今枯槁粗大，沾满了黑色污垢，指甲缝隙，还散发着阵阵气味。我掏出纸巾，给他擦拭。他自嘲地说，擦不净啦，早臭了，琴是没法再弹了。

我也惋惜，说，这样的工，不做罢了，干点别的不行？比如开音乐培训学校？夏冰说，也想过，但孩子小，苗苗家庭负担重，我还有老母赡养，等到明年再说吧。十几年过去了，我们现在有理由责备，夏冰胆子小，不敢迈出闯社会的步伐。但我理解，不是每个人都适合闯市场。夏冰天生喜欢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不善与人打交道。北方三线城市的人，思想都保守，辞去正式工完全当“社会人”，到现在很多家庭还不认可。

我想清楚了，不能再搞音乐了。我废了，今后可以修修钢琴。夏冰突然大声说。

我永远记着那些细节。夏冰也是我的一堂人生绝好的教育课。他和楚科长一样，都是我的导师。那就是在中国，人生关键时刻，一定要有掌权者为你说话。否则，任何风吹雨打，你还是逃不脱“浮萍”的命运。夏冰举起手，秋风夕阳下，肯德基店的油炸香气，阵阵传了过来，那双手，涂满了红色霞光，仿佛火海中舞蹈的鱼。

夏冰告诉我，今天他之所以那么沮丧，不是因为打扫卫生。他已在社区环卫处干了几周了。他今天碰到了“熟人”。下午，有人报社区维修，说家里坐便器堵了，让他们去通。社区给他派了单。他去了才发现，开门的是自己教过钢琴的女学生。女学生清纯可爱，发现是从前的老师，装着不认识。夏冰也觉得尴尬，戴上口罩，也假装不认识。

厕所坐便器的屎尿真多。夏冰说，他没想到，这么清瘦脱俗的女生，会积攒这么多排泄物，黄黄绿绿的，有的沉沦淤积，有的漂浮着，发出闷闷的恶臭。他用手摇疏通管道器鼓捣了半天，又倒了疏通剂，还是不行，只是钩起一块带着血的粉红色卫生巾。

夏冰说，他听到女生在背后呵斥，你不会用手淘？你们这些清洁工，干什么吃的？夏冰说，背上仿佛有根钢刺扎进，要刺到肺、心。他呼吸困难，被屎尿气味，熏得要流泪。

你淘了吗？我问。

夏冰说，他淘了。他淘得仔细认真。他用那双弹着莫扎特、贝多芬的手，那双教女孩弹琴的手，一点点伸到满是屎尿的“黑洞洞”。他要对

得起学生。那是一名勤奋好学，非常有天赋的好女生。她不仅漂亮，而且气质高雅，假以时日，她一定能考上中央音乐学院。

淘得干净吗？我又问。

非常干净，畅通，夏冰说，他干完工作，手都没洗，就逃了出来。临走，他还听到女生嘟囔着，真是傻逼。夏冰说，他突然觉得，自己就是“傻逼”。活了二十六年，当他为女学生淘厕所，他终于发现了这个真相。他的手在粪池里，头脑中却响彻着庄严辉煌的音乐剧。他仿佛就伫立在麓城大学的报告厅，省晚会的演播大厅，甚至是维也纳的金色音乐厅，享受着来自台下山呼海啸般的欢呼……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他对不起这些音乐大师。他再也不能用那双沾着屎尿的手，去亵渎大师们的作品。

学生叫啥名字？我又继续问。

夏冰回答道，冯露，振华中学冯国良校长的女儿。

我不了解冯露与夏冰的恩怨。我没想到的是，一个曾经崇拜，甚至有些爱恋老师的女孩，一个气质高雅的钢琴女生，居然有如此“冷酷”的心。我曾目睹过这个女孩对夏冰的爱恋。但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追求利益最大化。女生发现，自己曾仰望的，才华横溢的夏老师，如今不过是淘下水道清洁工，她不过是做出符合利益的选择。她会拜地位更高的老师。所谓“夏老师”，不过是人生要赶紧抹去的“耻辱”罢了。如果将来中央音乐学院的教授，听说美丽的冯露，居然拜一个淘屎的清洁工当老师，会瞧不起她，影响她的事业前途。她不过是用极端方式，来和夏冰做“人生切割”。她不过是太年轻，还没有做到圆滑、顺畅，不露痕迹。

这便是人生残忍的真相吧。

人类是最渴望真相，又不能直面真相的动物了。一只狮子，当它身受重伤，或年老体衰，被狮群驱逐，它不会哀嚎，没出息地蹲在地上。它只会寻找一个寂静之处，孤独而有尊严地死去。看着夏冰颓废的样子，我暗暗发誓，如果将来，我也有落魄如斯的那一天，我一定会自杀。如此屈辱苟活，与死亡何异？

夏冰的屈辱远远不止这些，有些连他自己都不晓得。他甚至不知道，苗苗为什么要跟上那个“冯大肚子”校长。他杀死苗苗，成为逃犯，也并非太过出人意料。一个人的心里，积攒了太多愤怒与屈辱，迟早会变成复仇的熊熊大火……

第九章 连环套

一

这世界变化太快。

我当上刑警，转眼二十年了，好像一眨眼的事儿，鬓角就白了。人年纪大了，名利心也就淡了。自从夏冰再次出现，我晚上做梦，总梦到从前我们在一起的那些岁月。很多记忆和体验，说变就变，我们这辈人玩的东西，现在讲出来，年轻人都不晓得为啥是那个样子。十多年前，那时我们用诺基亚和三星，没有4G，也没有智能APP。我喜欢一款简单手机游戏，叫“贪食蛇”，一条贪心大蛇，不停吃东西，越吃越长，最后咬掉自己的尾巴，游戏也宣告结束。

我们都是那条贪心的“大蛇”。

退休的冯校长，死在自己家中。我们接到报警，已是深夜。这不是冯校长家第一次出事了。十五年前的冬至夜，韩苗苗就被杀死在冯校长家里。本来我不用亲自出现场，可听说是冯家的事，肯定要来看看。冯家不久前我们刚来过，就在香榭丽舍高档小区的单栋别墅。冯校长躺在里屋的那张巨大“水床”上，嘴角有白色涎迹，已悄无声息。现场凌乱，杯盘狼藉，各种男女内衣丢得到处都是，房间挂着很多情趣用品，墙角还摆着几个日本产的高档硅胶娃娃。

现场控制住二男三女，都蹲在地上，醉醺醺的，衣衫不整。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女人，是报案人。她叫胡凤华，振华中学语文教师。她面容姣好，身材苗条，身穿一件真丝睡衣，外面套着件大衣，正惊慌失措地介绍案发情况。她说，他们都是冯校长的朋友，晚上在他家聚会，喝了不少酒，她正和冯校长搞事，冯就突然不行了。

正搞着，还是搞完了？法医问胡老师。

不是我搞的他！他自己不行了。胡老师有点慌乱，说话都带了哭腔。

我和法医都戴上无菌帽，鞋套，尸检手套，仔细勘查了一番。冯校长脖子上还套着根豹纹颈环，身边放着棉绳、皮鞭、两副手铐。冯校长的下部特别显眼，一直挺着。我们还在床边发现了一个红酒的分酒器，几个红酒杯，还有些散落药片。

啥药？能看出来吗？我问。

吕队，考我呐，法医笑着说，枸盐酸西地那非，“伟哥”，干法医的，这都认不出，白混了。

根据尸斑和瞳孔情况，冯校长大约死于两个小时前。尸体无外伤，只背后和胸膛，有轻微鞭挞痕迹，胡老师介绍，冯校长喜欢“调教”，还是个“受”，喜欢美女折腾他，他才兴奋。初步判断，应是冯校长和胡老师正在“做游戏”。冯校长吃了过量伟哥，导致心脏疾病猝死。当然，这还需要法医进一步检验。

你和冯校长熟悉吗？经常一起玩？我继续问胡老师。

胡老师开始支支吾吾，后来索性也就都讲出来了。他们是经常“聚会”的，但如果说，冯校长吃伟哥死的，她表示怀疑。冯校长身体好，会保养，平时对服用伟哥也很谨慎，一般都是五十毫克，还分两次。他从没有因为吃药出过事。

结婚了吗？这么玩法，家里人知道？我又问。

胡老师脸红了，蹲在地上的一个男人站起，讪讪地说，警官，我是她老公，我们都是自愿的，就是玩玩，成人游戏……

我们这才了解，蹲在地上的几位，有两对是夫妇。看来冯校长玩得还真嗨。我们又细问，才晓得，他们平时在一起的夫妇，有五六对。冯校长这里算一个“点”。那个遛狗的男人，经常看到女人早上从冯家出来，也不是无缘无故。冯家就是一个“换妻俱乐部”。

我们详细盘查那些男女，发现有教师、公务员，还有国企高管、私营企业主。这些人太能享受了！跟我出现场的小孟发牢骚说，老子三十多，还是单身狗，这帮人，一个老婆，一个老公，还不够，还要换着尝鲜，还有天理吗？

大家哄笑。“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冯校长风流了一辈子，也算死得其所。不过，麓城这样的三线城市，居然有这么时髦的人群，真是刷新了我的三观。看起来，我们麓城和北上广，也没多大差别。

这件事也不能说是我们失职。我们有两个警员在冯家附近，对他进行二十四小时监护，也说服他，要尽量低调，独处。冯校长就是耐不住寂寞的性格，老实了几天，就坐不住了，非要请人到他家吃饭，还把保护他的警员，都撵走了。大概他以为，夏冰的事，是有人对他恶作剧。就算夏冰现在活着，也不敢回来，也不会这么嚣张地写信。这肯定是有人恶搞他。

这件事还是透着蹊跷。两周前，“疑似归来的夏冰”，向冯校长发出了死亡威胁。冯校长是自己服药过量，还是被人设计暗害？我们又仔细盘查，是否遇到什么可疑的人。他们都说没注意。对于红酒杯里的残留液体，我们也进行了检验，证明确实含有伟哥成分。这就奇怪了，冯校

长经常吃药，懂得酒和伟哥不能混在一起喝，为什么还要把药放在酒中？我们查那瓶红酒，胡老师几个人都说，是冯校长家的，和他们无关。

法医拿了运尸袋，要把冯校长装走。命运让冯校长十五年前，躲过了夏冰锋利的餐刀，却没有躲过十五年后疯狂的性爱游戏。

他还是死在了女人身上。

强烈的灯光下，冯校长的秃顶格外亮，仿佛荒野古刹中被岁月冲刷过后的木鱼。他青柠色的脸，透露着沉醉的酡红，嘴巴微微张开，每个毛孔似乎都喊着，快乐，快乐……我盯着冯校长那隆起的裤裆。那玩意儿非常滑稽，好似一条冻僵了的蛇，直挺挺的，死去的"贪食蛇"。几十年为人师表，兢兢业业地奋战在教育战线的冯国良校长，缠着那条贪心的蛇，以这样奇怪的姿势，永远离开我们，堕入地狱……

我们继续搜查，还是一无所获。

我还专门给冯国良的女儿冯露打了电话，询问她父亲近期有何异常。

冯露还是淡淡地说，不清楚，又说，父亲这些年，名声太丑，这也算是罪有应得。

女儿都这样评价他，冯国良还真是"遗臭万年"。

这件事惊动了市委。陈副市长大发雷霆，专门下文批示，要求从速，抓捕多年潜逃嫌犯夏某，该犯留书，就是挑战法律。这几年，陈副市长从分管工业口调任政法委书记，这次看样子动了真怒。他明年就要退休，案件如果不能侦破，会影响他的声誉。局长也汇报了冯校长的丑事，被骂了个狗血淋头。领导的意思是，人都死了，别管冯校长，重点追查夏冰的下落。

第二天是周日，我本该休息，也只能熬着黑眼圈，去警队和同事分析案情。警员大部分倾向认为，冯校长纯属作死，应报意外死亡。也有不同意见，说冯校长活得这么小心的人，怎么可能服药过量，肯定是夏冰作怪。我们调取小区附近几个街口监控录像，冯校长家四周，根本没发现什么可疑人物。冯校长的性爱party人挺多，现场痕迹乱七八糟，也没什么有用信息。有的警员神秘兮兮地分析，有人利用夏冰这件事，设计杀死冯校长。那些客人最可疑，应该逐一调查取证，说不好是什么杀手组织卧底……这些侦探小说看多了的同行，大多是刚当警察的青年学警，好像不弄出个惊天大案，就对不起自己超级智慧的头脑。还有更奇葩的，小高信誓旦旦地说，冯校长肯定是被夏冰母亲的"忿怒莲师"诅咒而死……

案情分析会搞成了"扯淡会"。我头昏脑涨，跑去厕所洗把脸。刚回

办公室，就发现气氛不对。小高紧张地说，吕队，有你的包裹。

我接过，沉甸甸的，有点硬，像本书，关键是封面，赫然贴着一张手绘的“忿怒莲师”！办公室的氛围立刻紧张了。我疏散了同事，找来防爆组闫警官。他看了半天，戴着手套，小心翼翼地剥开了包裹，却是一个绿锦缎面的厚本，有点年头了。我打开后，看了看，是本记录，夹着一张纸，纸上打印着一行字：冯国良罪恶录。纸上记得简单，比如，20091112，小凤，C与Z，天鹅；200834，阿洁，X，翰林苑。看得出，第一行数字，应该是时间，时间最早能推到2001年。有几笔，是特别用红笔勾勒出来的，比如，200286，苗苗，天鹅。苗苗和天鹅，这两个代码，出现频率很高，且集中在2001—2003年之间。

我的脑海中闪过无数念头。送笔记本的人，是希望引起我们的注意，进而追查点什么。“忿怒莲师”这个图案，一般人很少使用，在麓城，恐怕对这个白密的法神，了解的人更少，除了夏冰的母亲，也有可能就是夏冰本人。

冯校长根本不是自杀，而是有预谋的复仇。我仔细看了这件包裹。同城邮寄，发出的地点是城北邮局。按照上面的邮戳时间（昨天），我们调出了城北邮局昨天的视频监控，一帧一帧地对着画面，希望能找到可疑的人。

功夫不负有心人。昨天下午四时，一个邮寄包裹的人，被我们锁定。这是一个少年，看着年龄不大。经过我们再确认，此人是城北市场摆摊卖花生的小贩，一个男人给了他二百元，让他寄那份包裹。我们询问此人长相，少年小贩只说是一个瘦高的男人，昨天下雨，那人穿着雨衣，还戴着口罩，但声音沙哑低沉，听上去是麓城口音，有些年纪了。

这人是谁呢？最大的可能性是夏冰。城北市场位置比较偏，没有摄像头，想来，寄包裹的人，是经过精心勘察之后，找人投寄的包裹。那么，夏冰躲避在什么地方？他为什要留给我们那个记录本？他下一个目标又是谁？负责盯防段观音的警员也传来消息，老太太最近外出活动非常少，也没看到有什么可疑的人接近她。段观音的电话也无异常。

对夏冰爆料、杀人的连环举措，我感觉依然不是十分清晰，但心中也有了些想法。那天案件分析会开完，已经下午六点多。我在附近川菜小馆请大家吃饭。大家情绪都不高，连酒也不敢喝，都推说吃完饭，赶紧出任务，要赶在夏冰再犯事之前，把他绳之以法。小孟突然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说，吕队，我也说不好，但真有些疑问，对这个案子。

我示意他说。他说，如果真是报复杀人，夏冰直接杀就好了，干啥又写信，又寄笔记本的。这增加了报仇难度，找死嘛，没事找麻烦的节奏。

我表示赞同，小孟大着胆子说，夏冰的真正目的，可能不只是报复冯国良。无论冯国良是否真是他害的，他的目的，还在于引起我们注意冯国良，进而从他的身上，引发对别人的关注，继而揭示某种真相。这有可能就是韩苗苗之死的真相。这可能真是一个“连环套”呢。

啥连环套？大家都问他。小孟神气地说，一个接一个地杀人，每人都彼此相关联。连环套，死结，谁也跑不了，直到最后一个该杀之人死亡为止，外国人也叫“死亡请柬”……

过了两天，我心情烦躁，打电话给薛畅和葛春风，希望能从他们那里得到线索。他们接到我的电话，也赶到了刑警队。春风告诉我，他去祭拜苗苗，看到了一个很像夏冰的人跟踪他。薛畅面色沉重地告诉了我一个更令我震惊的消息。他也收到了一封信。他拿出信，我们看到，信上赫然写着：“末日有期，必有报应”！

怎么会这样？夏冰为何要杀薛畅？或者说，那个疑似夏冰的人，为何要找薛畅？

薛畅也是脸色苍白，百思不得其解。自从他出任市委办公室主任，身体越发富态了，白胖的脸，头发却日渐稀少。他胖大的身躯，穿着质地良好的西装，的确有股“不怒自威”的官威。他再也不是二十多年前，那个怯生生的，跟在春风屁股后面泡妞的“小胖子”了。他不再写书法送我。他位高权重，接触上层，影响着麓城的很多事。他变了，我们也都变了。

我看着他，他却欲言又止，很为难的表情。我看出来，这里肯定有事。我说，老薛，多年朋友了，你要信任我，想到什么，就说出来。

他转了几圈，还是没有说出什么，只是说他不信邪，也不怕夏冰。他工作很忙，没闲工夫去扯这个淡。

我说，老薛，如今你已涉案，不能说和你没瓜葛。我们也要安排对你的盯防。

用不着。薛畅冷冷地说，你们多用些心思在抓夏冰吧。

别自欺欺人，非要我说点你这些年的烂事？我忍不住讽刺薛畅，薛大秘，晚上睡得着觉？

我对自己负责，也对党性负责。薛畅板起脸孔，满口官腔。

走着瞧，看看夏冰能否先找出你的毛病，我说。

公安局干什么吃的？薛畅爆发了，有点气急败坏，说，一个逃犯都抓不到，我找你们局长，你这个刑侦队长不要干了。

老子早不想干了！你和我们局长说，把我调到后勤吧，正想舒服几天。

春风看到我俩激烈争吵，有点不理解，过来劝架，被薛畅推到旁

边。薛畅气咻咻地走了。薛主任这个人，平时最推崇喜怒不形于色，多年的政治磨炼，早已成了狐狸精。这次气急败坏，如此失态，想来是有重要隐情。

春风和我看着薛畅走远，办公室陷入死寂。我点上烟，也给春风甩了根。窗外，麓城的春天，已透出更多躁动气息，只是早晨还有雾霾，中午便退却了。办公室玻璃是咖啡色的，窗外的柳树枝条，在风的吹拂下，“吧嗒吧嗒”地轻叩着窗玻璃，影影绰绰，好似什么人的长指甲，在问讯着我们的心。

我拍着那个记录本，沉思了半晌，终于对春风说，兄弟，到了这一步，我违反纪律，和你透露些消息。这些东西，有的我已查实，有的只是推测，但目前还未呈报到局领导那里。我也只能告诉你一部分，你要保密，放在肚子里。可以吗？

春风见我如此郑重其事，沉声答应了。

我掐灭了烟，搓着手，考虑如何告诉他。这番话，如果符合我的推论，有些太过骇人听闻。但生活不就是这样嘛，充满了太多骇人听闻的东西。

2003年的“1222”杀人案，是有疑点的。我怀疑，夏冰还有别的帮手。还有另外一种可能，韩苗苗并不是夏冰杀的。我一直怀疑，春风你就是那个帮手，现在看来，我有些偏颇。那么，另外一种可能性就更大了。

二

冬至，冷雨之夜，杀人之夜。

这么多年了，我再未遇到如此湿寒入骨的冬至夜。

“1222”杀人案发生后，我和吴法医最早赶到现场勘验，刑警大队长高洪波随后也赶过来，进行了更细致的二次勘验。我们一夜未睡。第二天早上，我们又分头给冯校长、醒来的冯露录口供，布置对夏冰的抓捕。高队亲自指挥布控，但还是晚了些时间，让夏冰从容逃脱。高大队长受到上峰斥责，并没有过分沮丧，而是加快让我们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做了大量走访工作，先后调查摸排百余人。案情有了新发现，上面却突然传下消息，说不让查了，指示把重点放在追逃上。

没过多久，高大队长因办案不利被撤职，岁数不到，就被调去当调研员。他丢了差事，也就没啥人登门了，但我还常去看他。高队是我的“伯乐”，我是他一手提拔的。人不能忘本。高队是作风严谨的人，典型老公安做派，平时不苟言笑，板着脸，滴酒不沾，警服从来都整洁干

净。无论多热，警容风纪扣更是严丝合缝。我们私下开玩笑，高队的风纪扣，严肃得像处女的大腿。

“1222”案件成了他的耻辱，也迅速打垮了他。高队长的头发花白了，腰弯了，眼神也不济了。他常常迟到早退，也没人管他。我有时路过他的办公室，看到他呆呆地坐在桌前，茶水热气袅袅，蒸腾起来，他的面容愈发模糊了。又过了几年，高队提前内退了。他是老鳏夫，性格乖癖，唯一的女儿美国留学后，留在了那里，常年也不打一个电话。

我记得，他退下来后，我去他家，发现他养了很多花。别人养花，都养在阳台上，高队长的花，养得到处都是，客厅、卧室、卫生间，到处都有。进了他家，感觉就像进入花房，各种花香味熏得头晕。高队坐在一个板凳上，守着一盆兰花，拿着个锡皮小扁酒壶，喝口酒，看看花，满眼都是慈爱。

我和他开玩笑说，高队，这么多花枝招展的美女，小心身体透支。高队看是我，也挺高兴，说，小混蛋，来看我这老头的笑话啦。我有点心酸。高队退下来，也不过五十多，他从前不肯服老，我还是第一次听到他这样称呼自己。我问他，为啥到处养花，他叹着气说，当这捕头衙差，几十年了，见多了杀人强奸、碎尸毁容、火场水淹，煞气太大。退下来，没了职业的挡箭牌，就要靠花花草草，调节心志，否则，煞气反噬，不是抑郁症就是疯癫。

我说，您还懂这个，等我退下来，也和您学习养花。高队说，小吕，说吧，来我这里，到底有啥事？我磨磨蹭蹭地，问他对“1222”杀人案还有啥看法。

高队的眼光沉郁下来，说，早知道你会来问，有些东西，也只能和你说说了。他放下酒壶，去里屋拿了一个档案袋，说，这是一些相关材料，我违反纪律，偷偷复印了一份，原件都被销毁了。我赶紧拿过来，问他都是什么东西。

高队说，任何事情，都不能看表面，越是表面逻辑成立的东西，你越要提个问号，才能发现事情真相。不要以为，我们麓城这样的小地方，不会有太复杂的罪案。

人性有多复杂，罪案就有多复杂。

高队继续说，当时我做调查，就发现了一些奇怪的东西。现场痕迹提取，你们做得不细致。除了冯露和夏冰、韩苗苗的脚印，我在冯家的床脚，还发现了两个湿泥脚印。冬至那天下雨，夏冰到冯家后，在门口红色垫布前蹭过脚，屋内客厅和厨房，都有夏冰的脚印。我提取垫布上的泥，经过分析对比，证明那就是夏冰的。但是，床前那两个脚印，明显尺寸不对，对比脚印花色与形状，肯定是男人的脚印，身高大约一米

七五左右，且左脚的鞋帮痕迹重，此人有可能左腿受过伤，或者是个跛子。而夏冰身高一米八二，身体正常。

更奇怪的是，高队长沉声说，只有这两个床边脚印，我顺着痕迹，找遍整个屋子，却发现有刻意擦拭的痕迹。就是说，如果不是你们第一批警员把它们擦掉，那就是被凶手擦掉了。夏冰给你打电话，首先承认杀人，显然他不想否认罪行，那为何还要多此一举，擦掉脚印？

这说明了什么问题？我问。

高队说，可以推断，凶手杀人前，肯定蹲在冯家外面的墙根。冯家住在一楼，外面是一个花圃，我在花圃外也找到了杂乱脚印，那些泥的土质，恰恰和床前脚印上的相同。凶手是从窗户进来的。我发现冯家后窗虚掩，我在后窗上，也提取到两枚清晰的指纹。

凶手杀人后，急于离开，他显然是一个老练的凶手，清理从窗台到床前的痕迹，但百密一疏，他还是漏下了这两枚脚印。

我非常羞愧，好歹也干了多年刑警，竟然心那么粗，没有发现这些重要线索。

高队长看出我的情绪，安慰说，小吕，不用自责，我干了一辈子刑警，见的比你多点而已。还有，仅有脚印是不够的，这是孤证。还有别的疑点。

说着，高队长拿出了几张照片，问我，韩苗苗的尸检照片，你看过了吗？

我点头。高队指着尸体的心脏和颈部说，你们都看过尸检报告，致命伤就是这两刀。仔细分析，你们会发现，其他几刀都是浅伤，显然是凶手和受害者争执时发生的。刀痕浅，多属于割伤、浅划伤，对比冯露的伤口，我们也能看到这点。极有可能是，夏冰和韩苗苗之间，发生激烈争吵。夏冰情急动手，割伤了死者。如果说，夏冰动了杀心，要致韩苗苗于死地，那这两刀一定凶狠，很有可能切掉死者喉管，或捅穿死者心脏。也就是经常说的，捅个稀巴烂，这才符合一个狂怒的“杀妻丈夫”的表现。但是，看照片和法医报告，你不觉得，这两刀太“漂亮”了吗？

什么？我有点糊涂。

对不起，高队有点激动，他平抑了一下情绪，说，我不该用这个词，也就是说，对于一个从未杀过人，性格浪漫的音乐教师来说，这两刀太过诡异。这是我们俗称的“练家子”刀法。凶手肯定专门练过刀，或是武术爱好者、职业杀手、屠夫，或职业军人、警察，当时非常冷静，才能准确干净利落，两刀毙命，创面也才会如此完整光滑。

您的判断是什么？我又问。

肯定的是，当时房间内，除了夏冰、韩苗苗、冯露，还有第四个人的存在。而且，这第四人是男人，左腿有点小问题。可能是两种情况，一种是熟人作案，此人是夏冰的帮手，帮助夏冰杀人，并且帮助他逃走，但具体原因不明；第二种可能，此人才是真凶，夏冰只是伤了韩苗苗，而这个凶手才是真正杀死她的人。并且……

怎么样呢？我急切地说，您老就别藏着掖着了。

如果我的第二种判断是对的，高队长叹了口气，说，夏冰可能已经早已不在人世了。他应该被凶手灭口，埋在某个我们永远找不到的地方。

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

我的脑袋一片混乱，高大队长的判断过于离奇曲折。我不相信，这太过“电影化”。韩苗苗不是国际特工，夏冰也不是巨富权贵，他们一个是漂亮的女舞蹈教师，一个是前音乐教师、社区清洁工，家庭也都很普通，谁会这么处心积虑地对付他们？

当然有可能。高队长严肃地说。

高队长放下档案袋，说，这就需要你去调查，我让你们查死者社会关系和活动场所，就是为了这个。另外，冯露和她的父亲冯国良校长也非常可疑。冯露太冷静，包括她说的，让夏冰给医院打电话的细节，完全不像一个十七岁女学生，面对狂暴凶杀的表现。她竟没有被杀死，又说动了凶手而被救，这太巧合了。冯国良的加班也太过巧合。我询问过几个当时和冯国良一起加班的振华中学教师。他们都感觉蹊跷，冯国良这个人，对工作不放在心上，但极会钻营拍马。如果真有急切检查任务，他大多是让属下加班，然后向他汇报，他第二天一早检查，不会像那天晚上，和同事在冬至夜加班到那么晚。要知道，冬至是麓城重要的风俗。很多老辈麓城人，甚至将冬至看得像春节那么重。一个五毒俱全的校长，怎可能勤勤恳恳地在冬至夜加班？还找来这么多同事，是刻意的不在场证明吗？有加班老师说，冯校长心神不宁，紧张万分，好几次都说错了话，这都非常可疑……

不要相信巧合，只有不信巧合，才能发现偶然背后那些蛛丝马迹。高队长的话很有道理。

您为什么不对上面说？我着急地说。

你以为我没说过？高大队长瞟了我一眼，苦笑着说，领导不想找麻烦，他们只是要破案，抓住凶手就好了，不想牵扯那么多。

这案子现在被“冻住”了，算“死案”。高大队长悠悠地说。

他说：“如果有一天，夏冰出现了，或者有了别的转机，案件就可能大白于天下。我恐怕看不到那一天了。有人给我寄了带有匕首图样的

信，让我闭嘴，否则我远在美国的女儿也要遭殃。我做了这么些年刑警大队长，得罪了很多人。但我接到信，马上判断，是为了这个案子。我晓得，你和夏冰、韩苗苗是好朋友，我看你对那个苗苗也有好感，案子拜托你了。将来有破案的那天，如果我还活着，用得着我，我万死不辞。如果我不在了，逮住那个凶手，就在我的坟头烧点纸，告诉我，真正的凶手是谁，你们怎么把他揪出来的……”

高大队长讲着，泪流满面。他哽咽着说，我养了这么多花，夜深人静，那些花都活过来了，它们都是我碰过的冤魂。有的已申冤，有的还沉冤未雪，我这些天，常常看到那个漂亮的女孩韩苗苗，她多像那盆美丽的兰花。她浑身是血，就站在我的床头，向我作揖，眼里流出的，都是黑黑的，胶水似的污泥……

2014年秋天，高洪波大队长死于肝癌。

临死前，他瘦成了一把骨头，含着泪，抓着我的手，想要说些什么，但始终没有说出口，只是使劲地摁了摁我的手。

我明白他的心愿。我会查明真相的。

除非，我也死了。

三

不知何时，雨水偷袭了麓城，大街小巷，略带着寒气的水滴，越下越密越急，最后拧成了一道水鞭子，“啪啪啪”地抽打在屋檐上，擦出一串串的水花，潮湿的水汽，从窗户缝隙里钻进来，沾在我们的身上，似乎窒息了一般。

刑警队办公室，冷冷清清，只能听到墙上的挂钟“咔咔”的响动。

我艰难地讲完这番话，春风震惊得久久没有言语。他的脸色，悲哀、激怒、自责，种种情绪不断变换。让他一下子接受这么多东西，的确需要时间。

他嘶吼着，捂着脑袋蹲下，继而低声喃喃地说，怎么会这样？

我静静地等着，等春风平静了点，我给他端了杯热水。

我讲了高大队长的分析，也要讲讲我的理解。

我愿意相信，夏冰还活着。

我曾设想过他的逃亡路线，也曾设想过他如何躲过重重追逃，在中缅边境过着隐姓埋名的日子。但我得承认，所有的设想，都是建立在“巧合”的侥幸基础上。但谁又能否认他的幸运？谁又看到了他的尸体？高洪波大队长告诉我，不要相信巧合。但我就是不愿让自己相信，夏冰已经死了。我更倾向于相信，是夏冰回来了，展开了他血腥的复

仇。

因此，我一直怀疑春风是夏冰的帮凶。葛春风的身高体重，都符合脚印的特征。他在大学，跟着体育系八卦刀传人高老师专门练习过刀法，虽说和专业人士没法比，但出刀颇有力道。这也让我怀疑，那致命的两刀，来自春风的手段。那些天，恰巧春风扭伤了脚，我去找春风录口供，发现了那只伤脚，这更加剧了我的怀疑。我怀疑春风和夏冰一起犯案，他掩护夏冰出逃。更主要的是，我不愿相信夏冰已经死了。这样的话，事情也就不至于变得如此复杂，牵扯如此之深，薛畅也不会牵扯到里面。然而，当那个笔记本出现，意味着，那个若隐若现的“夏冰”，可能并不简单是来找冯校长复仇，而是要揭开真相。

我是帮凶？春风对我的怀疑，嗤之以鼻，说，吕鹏，你还是刑警大队长，什么判断力？我为啥要杀苗苗？就是我自己死，也不愿苗苗去死。

我一直将之判断为因爱生恨，但现在看来，也过于牵强。而要解决问题，还是要回到问题原点来厘清思路，也就是“苗苗为何而死。”

假定夏冰是凶手，这个问题的一个显性答案是“婚外情”。但这只是事物的表面逻辑，很难说服夏和韩的熟人，而假如夏冰不是凶手，这个问题就变成理解整个事件的关键点。从事后冯氏父女的表现来看，如果另有凶手，也难逃与冯家的关系。

苗苗为何而死？

春风也同意这一点。他说，他一直为这件事迷惑。因为夏冰杀死苗苗的动因不足。夏冰虽然有点愤世嫉俗、清高自傲，但他从来不是一个偏激的人。要说冲动，春风的性格是比较冲动的，但即使是春风，也不会因为苗苗和冯校长在一起，而选择杀死他们。他顶多会痛打一顿冯校长，而不会动苗苗分毫。

那么，“苗苗为何会死”的问题，两种选择项的延长分析，就会出现一个交集项：冯国良。无论凶手是否是夏冰，都与冯国良有关。由此就会迁延出了另一个相关问题，即苗苗为何与冯国良在一起？他们又是如何结合的？

我问了春风这个问题。春风挠挠头，对此也颇感疑惑。按照他的说法，苗苗第一次和他提起冯国良，是2001年初。当时，他经历第一次考研失利和“减员增效”的双重痛苦，正在菜市场卖凉皮，一边复习再战。苗苗说，一次市里会演，见到了一个“大色狼校长”，抓着她的手不放。后来，她又说，在天鹅夜总会领舞时，那人曾经骚扰她。她这么一说，春风才想起，他和薛畅去天鹅夜总会迪厅，去看苗苗跳舞，曾和一个胖胖的，秃头中年男人发生冲突。不知为何，当苗苗知道那个色狼校长是

振华中学校长时，态度发生了微妙变化。她应冯国良的邀请，出席过两次饭局，每次回来，都喝得酩酊大醉。她还和夏冰大吵了一架。

夏冰找到春风，希望春风规劝苗苗。然而，苗苗希望在振华与启明合并时，能给自己和夏冰都找一个好岗位。而且，她还说服夏冰，为冯国良的女儿冯露，免费辅导钢琴。这对不食人间烟火的“艺术夫妇”，自从苗苗的父亲患上尿毒症，就像掉进了“无底黑洞”。苗苗除了上课，还在舞蹈学校干兼职，在天鹅夜总会的迪厅领舞。夏冰也四处兼课挣钱。可钱还是不够用。夏冰的母亲段观音，也常年有病。夏雨年纪还小，也体弱多病，三天两头跑医院。那段时间，苗苗的母亲，经常在傍晚，偷偷去菜市场捡拾菜贩子丢弃的烂菜叶。我曾发现过一次，当时无比震惊，又不好意思说出来，让老人家难堪。

变化是在半年之后，苗苗经常深夜不归，或者回来很晚，手里却很阔绰，经常一千、两千地拿出钱来。她付清父亲看病的欠债，夏雨的治疗费，还给夏雨买了架舒密尔钢琴。半年后，她甚至计划，给父母在同一个小区，买一个三居室，虽说是二手房，也值不少钱。

钱从哪里来？苗苗说是冯国良借的。两校合并，夏冰不但没有去成振华中学，反而转岗去了社区中心清洁队。夏冰对冯国良痛恨入骨，自然也不能要他的钱。他和苗苗三天两头吵架，苗苗就不大回家了，后来发展到要离婚的地步。

你劝过吗？我问春风。

春风无奈地说，怎么没有？有什么用？苗苗的性格，你还不了解？你越劝她不要这样做，她偏要去做。她就是这样叛逆的性格。她对性的态度，也比较开放。她有可能是为了钱，才和冯国良在一起，但说苗苗要嫁给他，可能性也不大……

我呼了口气，走到窗前。雨小了，雨鞭子变成了雨线子，淋淋漓漓，拉拉扯扯。很多小小雨点，瓢虫似的，聚集在窗玻璃上，又缓缓滑落，在远处五光十色霓虹灯的映衬下，幻化出一道道并排的、长长的痕迹，像无数我观测过的流星，又像蜗牛爬过的痕迹。

妈的，我不想说这个问题，它刺得我的心裂了，生疼。

那个目光“像清水里的刀子”的女人，怎能变成这样？

但是，我必须对春风讲清楚。

我咬咬牙，说，根据这些年的调查，加上笔记本，我可以确定，苗苗不仅是冯国良的情妇，更是天鹅夜总会的高级妓女。她极有可能牵扯到很多事，很多人，薛畅也是知情者。

真相总是太过狰狞。我仿佛看到墨黑天空下，一只浑身是血的天鹅，正飞向天际……

第十章 碎浮萍

一

“明亮耀眼”的东西，都是害人的。比如，音乐，舞蹈，友谊，爱情，刀子。

连续几天雾霾、阴雨，麓城的春天难见晴空。母亲有时在床上辗转反侧，彻夜难眠，有时又十几个小时陷入昏迷。她似乎到了弥留之际。自古艰难唯一死。她常在昏迷中吐出一串串呓语，类似什么咒语。她伸着手臂，在黑暗中不断摇动，如森林里惊悚摇动的植物暗影。她沉沉地进入一生记忆之河。如果一个人能在最甜美的记忆中，平静地走向死亡，是否是幸福的？

我羡慕母亲，我羡慕暗夜，没有“明亮的东西”带来的伤害。

这些天，我整夜失眠，服用安眠药也没用。我头如乱草，形销骨立，像燃烧的灯丝，似乎接近熔断的极点了。我整天看护母亲，不吃不喝，不眠不休。我晓得，那是抑郁症又出了问题。我不去管。我的状态，把妹妹和妹夫吓坏了，他们求我去休息。我不能。如果可以，我多希望，跟随着母亲，一起在暗夜沉入永恒记忆之河，我在那里能看到慈爱的父亲吗？

黑夜来临，窗外的雨点，子弹般地锻打着小区街道，光溜溜的屋瓦。每一片披着霜的叶片，在雨的洗刷下，亮亮的，都闪烁着宝石般的光芒。那些银色的凶器，让暗夜世界变得丰富，也让记忆再次涌入，无可阻挡。我记起2003年，送别苗苗时的情景。从殡仪馆回来，我整整三天不吃不喝，只是听莫扎特的歌剧，做考研复习题，什么人也不见。我连凉皮摊都不出了。在响彻屋子的音乐声中，我无声地张着嘴哭号，让眼泪一点点地流下。

我几乎将我和苗苗交往的细节，反复咀嚼，不遗漏任何一点。

苗苗出殡是在一个下午。我赶到殡仪馆，很多同学、同事和朋友已到了。苗苗的父亲，也病得非常厉害了，不能来现场。那架冰冷的铁床上，鲜花的环绕中，我看到了苗苗最后的样子。她的脸上涂了粉，有些肿胀，脖子上的刀口，被缝上了。她穿着一件高领毛衣，这多少掩饰了伤口。她还是那么美，睡在那里，态度安详，仿佛一只静谧的天鹅。

苗苗的母亲，哭昏过去好几次，她拒绝见我。我只能在苗苗的遗体

前鞠躬。遗体告别仪式后，亲友都散去了。我不肯离去。我站在远处，看着高高的火化炉升腾起缕缕青烟。吕鹏和薛畅，一直陪伴在我的身边。他们也呆呆地看着烟囱。那时我们还都年轻，无法看清那个人人都要最后归宿的地方。

吕鹏突然对我说，春风，你看！

我眯起眼，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到炉顶冒出的烟，竟然仿佛慢慢地，凝聚成某种神秘的青鸟形状，舞蹈着，盘旋着，最终冲向天际，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个你爱的人，几天前，还和你说说笑笑，就这样无声无息地走了。

这世界上再无苗苗了。没有了苗苗的世界，是多么冰冷寂寞！

苗苗去世前的一天，跑到四方街菜市场去看我。那也是我最后一次见到苗苗。我一般凌晨五点在家做凉皮和面筋，冬天就改成腌制烤串。弄好后，上午十点前，我要赶到摊位。一般经营到晚上七点半，我就收摊回家，继续复习功课。菜市场非常嘈杂，那几天临近冬至，气温下降得厉害。我早上很早收拾好牛羊肉串、鸡排、面筋和适合烤串的蔬菜。我艰难地清洗着东西，水太冷，手长了冻疮，伸不直，关节冻得发疼。

那天生意不好，我的情绪也不高。我戴着棉帽，白口罩，黑色的墨镜遮着脸，不知道的还以为我是瞎子。苗苗来时下午三点多，市场没多少人，我摘下墨镜，捏住本考研英语单词书，"叽里咕噜"地背诵着。我的发音怪异，听着像带着哭腔的咒语。身边卖臭豆腐的老头，半闭着眼，一边炸臭豆腐，一边戴着耳机听戏。他摇晃一下头，捡出一块炸好的臭豆腐，我就吐出几个单词，好像互相有着默契的配合。

我正背诵得起劲，扭头看，苗苗正站在不远处，呆呆地看着我。

她那天，穿了一件漂亮合体的羊绒大衣，麂皮小靴子，脸上涂了点淡妆，愈发显得清丽脱俗。我注意到，她拿了一款漂亮的包。我认识的名牌包有限，也看得出那款Prada价格不菲。

我放下书，往手心里呵着气说，你咋来了？

苗苗淡淡地笑，说，就是想你了，想听你说话。

我说，怪冷，这里也脏乱，你回家吧。

我帮你卖烤串，苗苗说着，脱下大衣，拿起烤串，开始吆喝。

她举着十几串烤肉，边叫卖，边有规律地摇摆着，仿佛是带着一群烤串跳舞。不一会儿，居然吸引了不少顾客，真卖出去不少。

我哈哈地笑，还是苗苗厉害！烤串都被你带成了小妖精！谁受得了？

苗苗蘸着调料盒里的孜然，抹在了我的嘴上，我也马上反击，在她

的鼻子上点了些辣椒。她直打喷嚏。我们闹成一团。猝不及防，苗苗轻轻地投入我的怀里。她头发上的香水味，杀入我的眼睛。我揉揉眼，说，这是咋了？和夏冰吵架了？

苗苗依然不放手，只是将头埋在我的肩窝，低声说，春风，我变坏了，我变成了坏女人。你还要我吗？

我说，只要你说话，我就在这里，在你身边。我现在是烤串小子，有你这个天鹅公主在身边，还不是赚翻了？

苗苗说，最近经常发噩梦，梦到被困在一个大屋里，怎么也出不来……

我戏谑地说，梦都是反的，别傻了。

苗苗犹豫着说，我和姓冯的在一起，你不恨我？

我淡淡地说，老色鬼配不上你。夏冰和夏雨，没对不住你。你这样不好。

苗苗说，你也这样说我！我有多难？一家人都要钱……

我梗着脖子说，我和老夏卖血，也不能让你往别人怀里躺！

我推开她，冷冷地说，恐怕你自己愿意吧，为这款Prada上了几次床？

你混蛋！苗苗叫着。你什么都不知道，就会胡说！

我说，如果老色鬼欺负你，我就弄死他，给你报仇，你说——

苗苗只是哭，不再说话，手指甲深深地掐进我的肉。我一动不动，感受着她“咚咚”的心跳。我的心也“咚咚”地跳着。我的心仿佛长出一条长长的藤，一点点地扎到了苗苗的心上。我的脸上，有些清凉的味道，那是苗苗的泪。

我心软了，叹了口气，说，算逑，你愿意就行，我也管不了。

苗苗还是哭，我有点慌，拍拍她的肩，说，别哭，这么多泪，拿什么还？……

在卖臭豆腐老头惊呆的目光之中，我们就这样久久地拥抱在嘈杂的四方街市场。

苗苗说，为什么，人那么贪婪？要那么多钱？

苗苗说，她多想过一份简单平淡的生活。

苗苗说，她正在做一笔生意，如果成了，就能大挣一笔，再也不去天鹅夜总会了。

苗苗说，她只想快乐地跳舞……

那个下午，她呢喃地讲了很多，仿佛是人生最后的告别。这个目光像“清水里的刀子”的女人，把我一片片地割成了碎片。

我至今仍记得，苗苗此生对我讲的最后一句话：“后天冬至，晚上

别卖东西了，回家和阿姨、小妹吃饺子吧。”

我当时没有在意她的这句话，而是安慰她，让她也早点回家，多陪陪夏雨。我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苗苗一点点地消失在我的视线里了。在街口的红绿灯下，她先是快步走，接着似乎是小跑起来，我仿佛看到了一只绝望飞舞的天鹅……

二

苗苗出事后，我曾去过一次天鹅夜总会。我在那里喝得酩酊大醉，想寻找到有关苗苗的气息，但差点被里面的保安给丢了出来。那时我还比较单纯，没有想到，苗苗和这个夜总会牵扯得如此之深。我只想在这里缅怀一下苗苗。还是那个“红姐”出来解围。她看到是我，并没有撵我走，还陪着我喝了几杯。她叹息着说，苗苗是她们那里最红的舞者，也是她的好朋友，她年轻时，也羡慕专业舞蹈演员，可没想到，苗苗居然是这样的下场。

很多年了，我依稀记得，“红姐”还流泪了。我当时还信以为真，特别感动。红姐免了我的单，把我亲自送出门外。她拍了下我的头，说，你是一个好小伙，苗苗告诉过我，这里不好玩，今后还是少来吧。听说你在考研，好好复习吧，多读书才是正路。

我当时还以为，红姐是一个不错的风尘女。现在看来，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苗苗之死，她到底知情多少，也不得而知。但她也绝对干净不了。我只是记着，当年我醉眼蒙眬地看着天鹅夜总会。那是一个六层白色建筑，灯火辉煌，无数男女在那里纵情欢乐，醉生梦死，每一扇明亮的窗内，都闪动着鬼火般的爱欲和邪恶。红姐身材曼妙，长发掩饰了她狰狞的伤疤。她抱着胳膊，穿着一身猩红色带白花的旗袍，就站在台阶上，面色哀戚地看着我，嘴里的香烟，还在一亮一灭地燃着。她的身后，仿佛是从天而起的血气，还有惊悚的尖叫声……

那天在刑警队，吕鹏终于托出了他对“1222”杀人案的调查，以及目前的猜测。吕鹏认为，现在追查的重点，恰恰不是“抓捕夏冰”。那个“疑似夏冰”的人，显然非常熟悉麓城的大街小巷，调查有难度。只要我们破解“1222”杀人案之谜，“疑似夏冰”的男人，一定会现身。从目前来看，该男子虽然引导了查案，有一定干扰性，但也正是因为他的介入，才搅动了僵死的局面，使整个案件“柳暗花明又一村”。

经过吕鹏调查，冯国良不仅聚众组织淫乱，而且是麓城地下娱乐业的一个“桥梁”。很多年来，冯国良经常以掮客身份，帮助一些达官贵人介绍高级妓女，同时帮着商人与高官“联姻”，进行见不得人的权钱交

易。他利用教育界身份做掩护，在麓城经营起了一张庞大的利益与欲望的“魔鬼网络”。吕鹏收到的那个笔记本，记录了冯国良的犯罪记录，也许，还有其他令人震惊的内容，但吕鹏一直不让我看。

因此，只要牵扯冯国良，案件都无法追查下去，都有人“打招呼”，或阻挠办案，高洪波大队长被撤职，很大程度是因为他的调查涉及冯国良的隐私。而且，冯国良不仅与“1222”案件有关系，还牵扯多宗恶性案件，比如湖西地下赌场案、打工姐妹花强迫卖淫案等，件件触目惊心。

吕鹏还隐隐地透露出其他意思。中央正在布置扫黑除恶专项任务，省纪委和省公安厅，去年就“盯”上了冯国良，但是鉴于他的问题盘根错节，不宜打草惊蛇。他们想慢慢调查，顺藤摸瓜，抓出背后“大鱼”。前一阵子，吕鹏对冯国良实行监控，其实也是奉了领导指示，看看能不能“拔出萝卜带出泥”，找到其他线索。冯国良之死，有可能是他的同伙杀人灭口。吕鹏判断，“200286，苗苗，天鹅”这条记录，200286，应是记录的时间，“苗苗”是人名，“天鹅”可能指的是天鹅夜总会。因此，调查天鹅夜总会势在必行。

这些东西，都极为隐秘。吕鹏说，他告诉我是违反纪律，很多参与办案的民警都不知道。他之所以这样，是对“疑似夏冰”的人抱有希望。如果夏冰还活着，或者找到那个“假装成夏冰”的知情人，都将是本案的重要突破。他挺身而出，送来证据，想必也了解很多秘密之事，一定要劝他来公安局投案自首，这样才能保护他，也能将真正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夏冰在哪里，我没有头绪。对于政坛秘闻，我更没兴趣。关我屁事。我只是想知道，薛畅为何又牵扯进来了？吕鹏却吞吞吐吐，对此并不明言。我必须找到薛畅，问个清楚。

从刑警队回来，我情绪特别差，加上母亲病重，就没去找薛畅。几天后，母亲的病情又稳定些了，我也稍稍从极度抑郁中恢复了点元气，就去市政府找他。薛畅升任市委办公室主任，我还从未去过他的新办公室。如今，我要来这里，找昔日好友，验证一桩陈年旧案。

想想也荒诞。薛畅牵扯其中，这是我无论如何都没想到的。

我在市政府的门岗，出示了身份证，填写了会客通知单。门卫问是否有预约，我说没有，他迟疑着打电话过去，验证后，我这才去了十二层，找到薛畅的办公室。门虚掩着，灯都没开，静得可怕，薛畅抱着杯茶，盯着桌子前的一盆绿萝。我有些奇怪，薛畅示意我坐下。

你是不是奇怪，市委办公室主任的办公室，为何如此安静？薛畅说。

我在省报跑经济新闻口，也没少和政府部门打交道。一般而言，地

级市的市委办公室，相当于副省级城市的办公厅，都是政府核心部门。市委办公室主任，也相当于市委书记或市长的“大管家”，很多事情都需要他协调安排。他应该是机关最忙的中层干部。

一个市委办公室主任如此清闲，恐怕有些不妙了。

薛畅没有解释，他拍了拍面前那张宽大的大理石老板桌，自嘲地说，春风，当年我在财政局当秘书，因为搬了楚科长一张桌子，被他骂了半个小时。当时我就想，将来要有一张气派非凡的办公桌。这张桌子，还是我当副主任时特别定制的。你看如何？

我拍了拍桌子，说，老薛，没工夫和你扯淡，你该明白找你为啥。

薛畅没理我，继续自顾自地说，前几天，我想了想，认识你二十六年了。也算小半辈子，我还记得，九十年代初，那会儿我家穷，老爹又是“库房狗”，人家瞧不起，我弟弟淹死了，你想办法给我凑了三百元钱。那时你还是高中生。

我看着他，说，陈年旧事，不提也罢，我只要你说，苗苗是怎么死的。

十五年都等了，不在这会儿了。薛畅很平静。

那你就说吧。我也平静了点心气。

薛畅端着杯子，一口口地喝茶，他的目光既不看我，也不回避我。我注意到他的眼珠不动，对着正前方看，十分地专注，却又十分地漠然。典型的官僚脸。

薛畅说，当年送你一副字：“离情苗恨夏，阅人生风雨”。你肯定不知丢哪里去了。春风，你这人就是粗疏，这幅字你要看仔细了。如果你当初听我的，别掺和夏冰夫妇的事，就不会有后来那些烦恼。依你的才华，可能早就是麓城日报的主编了。

我讽刺地说，薛主任，这么怀旧？也亏你记忆力好，别忘了，苗苗和夏冰也是你的朋友。苗苗死了，夏冰失踪。这么多年了，睡得安稳？不怕有人寻仇？

薛畅涨红了脸，放下杯子。我的话，刺激到了他。但他还想在我的面前维持面子，梗着脖子说，不是我干的，和我无关，我不明白啥意思。

我扳过他的头，诚恳地说，老薛，我不当你是官。我当你是几十年的兄弟。你讲清楚，你的错，你认，不是你的错，你说。我只要亲口听你说，就信你。

薛畅的脸色不断变幻，过了许久，他又露出了学生时代才有的“无奈的苦笑”。那时他是我的“小跟班”，每次被我虐都是这种表情。

他坐直，看了看四周，这才说，你也看见了，我的情况不好。陈副

市长要退，纪委盯上了他，连带着我也不安全了。我刚当了几个月主任，就让我多休息。昨天，突然宣布我调任工会主席。办公室还没来得及搬。再过几天，你可能看不到我了。我现在也处于暗中监控之中。

我从窗户玻璃望去，对面一个办公室开着门，两个男干部，正冷冷地注视着我们这边。

薛畅说，屋里三个窃听器，都被我搞掉了。我干了这么多年领导秘书，这点小手段还能识破。

你想知道苗苗为何与冯国良在一起了？

薛畅的眼光望向窗外，似乎回到了十几年前。他说，2001年初，苗苗在天鹅夜总会迪厅领舞。我和你都去看过。那时冯国良就盯上了苗苗。我后来和天鹅夜总会的红姐也熟悉了。但我们都不在一楼玩。天鹅的四楼非常隐秘，里面装修豪华，是很多有身份的人去的地方。就在那里，苗苗被迷奸了，也走出了她堕落的第一步。

他们给她下药？我皱着眉问。

薛畅苦笑着说，这是“冯大肚子”的老套路了，苗苗为了工作，有求于他。那天明白了他的死法，我就晓得，那是夏冰为苗苗复仇。当年，迷药就下在红酒中。苗苗醒来，已经被他搞了，搞了三次，稀碎。

你就眼睁睁地看着？我愤怒地吼叫。

我没办法，薛畅捂着脑袋，继续说，我管不了，冯国良的根基太深厚，我不过是个秘书，苗苗也不让我告诉你。她怕你太冲动，去找老冯拼命。

我狠狠地摔碎了薛畅的杯子，恨不得现在就胖揍他一顿。他低着头，涨红着脸，说，这都是命，漂亮女人的命，苗苗需要钱，需要工作，她不能摆脱老冯的纠缠，那都是迟早的事。

苗苗就成了天鹅的高级妓女？

她后来就入了行，但很隐秘，只服务高层，老冯引诱她，给了很多好处，也威胁她。苗苗需要钱，也就认了。

这些我不管，我只问你，苗苗是夏冰杀的？还是被你们搞死的？她到底是怎么死的？

问到了关键。薛畅犹豫了。他烦躁地踱着步子，在办公室转了几圈。他刚想对我说些什么，对面办公室的干部闯进来，看到满地碎玻璃，质问我为何在主任办公室闹事。我想辩解，几个保安也上来了，把我和薛畅隔离开。薛畅说没事，想上前，也被那干部挡了，于是他无奈地说，明天打电话给我，一定给我一个交代。

别忘了我送你的字！小心夏家的人，不只是夏冰，我怀疑……薛畅还要说些什么，就被青年干部扯回了屋。我听得有些莫名其妙，但也只

能先走。

我被保安从市政府大楼撵了出去。吕鹏的电话此时也打了过来，不让我再去找薛畅。他说，他们现在正在布置一盘“大棋”，事情现在已逐步清晰了，韩苗苗的事，只是其中一个环节，目前不能打草惊蛇。吕鹏说，你是局外人，置身事外就好，静观其变。我说放屁，十五年了，我都蒙在鼓里，我不管薛畅牵扯到什么，苗苗的事最大，不管是谁，我都找他们拼命。

我扣了吕鹏的电话，不想听他啰唆。我给薛畅发了微信，约他找地方再谈。

第二天中午，我收到了他的回复，我们约在月亮湾咖啡馆。我早去了一会儿，心绪烦乱地看着窗外麓城的天空。我回来这些天，麓城不是下雨，就是雾霾，阴沉沉的，哪还有春天的样子？我点了红茶，透过暗色玻璃，继续张望着。麓城的世界再次变得陌生。在红茶的热气之中，我仿佛看到薛畅那张冷漠严肃的脸，又慢慢地在玻璃上浮起。

我依稀记起，很多年前，上大学时，薛畅曾追求过中文系的一名女生。对方嫌弃他家庭条件差，都不屑于和他见面，找人捎话，就回绝了他。我陪着他，在操场上喝了一夜酒。那是夏天，夜晚的月亮，又大，又圆，又亮，又香，就像一条乳黄色的巨船，在墨蓝的星空中飞驰。薛畅将那封情书撕得粉碎，漫天扬起，仿佛芦花，或者飞雪，轻轻地飘荡着。月光却如洒落的银币，“叮叮当当”作响——那是薛畅敲击着两只淡青色啤酒瓶，发出的奇怪声响。我们一齐大喊着：“天生我材必有用，小妞散尽还复来。”我们哈哈大笑，沮丧的情绪一扫而空……

这些画面好像刚刚发生过。但是，薛畅终究是变了，他不再是那个神色拘谨，有点自卑的历史系胖男生，而是一个久经宦海沉浮的中年官员。我也变了，不再是那个冲动敏感的中文系才子，而是一个油腻古怪的记者大叔。他这些年，在官场打拼，也实在不容易。但谁又容易？我不适合官场。我没有忍耐力，也缺乏杀伐决断的冷酷。但是，我实在不敢相信，薛畅竟然牵扯进这么多阴暗复杂的案件。我也不能想象，他在苗苗之死中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疑似夏冰”说不放过他，肯定有非常重要的理由。无论如何，他必须和我说清楚。

“还有十分钟，我到长兴街了。”薛畅的微信又发过来了。

薛畅目前还有自由，但形势已很不好了，陈副市长当年手下的“四大金刚”，国香食用油总经理王大庆，麓城财政局的刘荣副局长，麓城公安的高远兴副局长，都已经落马，只有曾经的市委办公室主任，现在的工会“薛主席”，还能“自由活动”，但也算是困兽犹斗，薛畅的出国护照早就被上级收走，一举一动也有人监视。

过了大概半个小时，薛畅毫无动静。我再发微信过去，却没有了回复。我打电话过去，依然无人接听。没由来地，我的内心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慌。

我给吕鹏打电话，问是不是他们把薛畅拘了，吕鹏说没有，又埋怨我不应该私下接触薛畅，打乱了他的安排。他们刑警队，对薛畅都有布控的。他急切地问，薛畅出了什么事？我讲了情况，吕鹏去查，果然薛畅失踪了。我试探着问，是不是纪委或公安厅把人带走了。吕鹏又查，不一会儿，消息反馈过来，省公安厅和省纪委，都没有抓捕薛畅。是否他被上级直接带走，到省城某个隐秘审讯点交代问题，这就不得而知了。如果真是这样，吕鹏这个级别，还无权限知晓。

我正焦急着，吕鹏安排的，盯梢薛畅的行动组，也有更多信息反馈，说薛畅在长兴街的一个中石化的加油站突然停车。那天有抽奖送积分活动，加油站车辆格外多，警队的那辆丰田被阻挡在外面，警员跳下车，跟过去，就发现车上没人了。吕鹏让警员马上调监控。加油站的监控画面显示，薛畅的那辆黑色宝马，的确有司机趁乱溜走，但那根本不是薛畅，而是一个身穿套头衫，戴着口罩，身材瘦长的中年男人。

你们干什么吃的？大活人都盯不住？我非常愤怒。

这件事很蹊跷，吕鹏在电话里，低沉着嗓音说，我对外只说，保护薛畅的安全，警队大部分警员，不晓得薛畅涉案具体情况。加油站的监控是好的，但加油站后面两条街的监控却突然坏了，跟梢警员，无法追查到男人出逃路径。警队里面也挺复杂，不排除我们这里也有问题。

我感到一阵毛骨悚然，也就是说，在来月亮湾咖啡馆的路上，那个男人就挟持了薛畅，并将他调包。他拿了薛畅的手机，一路和我互动。他知道，薛畅的手机和行踪可能被监控了，就用这种方法，麻痹警方，欺骗我。

那个男人，到底是谁？

薛畅还活着吗？

三

薛畅的失踪，让整个事件更加诡异。

我失魂落魄地回到家。母亲依然在沉睡，我非常沮丧。如果不是我的步步紧逼，薛畅就不会失踪？他是被“疑似夏冰”抓走了，还是被人灭口？想到这里，我的脊背升起丝丝寒意。我决定去薛畅的家看看。

薛畅住在城南的“南山庄园”。那片社区开发的比较晚，很多市领导都住在那里。薛畅的父母都去世了，他的夫人，是麓城人民医院后勤科

的干事。他们这么多年，一直没有孩子。我从未去过薛畅的家，如今第一次登门，居然是在这般情况下，真是令人不胜唏嘘。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小区环境幽静，种满了成排的法国梧桐、红叶李和各种不知名的花草。一条汉白玉的、高高的台阶，直通建在半山腰的小区大门。大门是金色仿古罗马式建筑，两侧有两条人工小溪，缓缓流下，发出“哗哗”响动。

我按下了电子门铃，没想到，接通电话的，竟然是吕鹏。

我愣了，问他怎么在这里。他没好气地说，还问你呢，怎么哪儿都有你？我们有公务。我说，来看看薛畅的老婆。他迟疑了一下，说，上来吧，一会儿抓紧走。

我上到三楼，发现薛畅家里有不少人，几名警员正小心翼翼地在家里翻找东西。桌上放着几十条高档香烟，客厅一侧，清理出几百瓶茅台、五粮液等高档酒，码垛子似的，堆放在那里，看着挺扎眼。有的警员在认真登记物品，一个警员正在对着日历，仔细翻阅。薛畅当秘书，养成了记日历的习惯，每天晚上睡觉之前，记录第二天工作，第二天早上，按照日历提醒布置安排，晚上回家，再总结评估一天工作得失，预告下一天任务。薛畅是一个非常严谨认真的人。

里面的卧室，吕鹏正在给一名中年妇女做笔录，看到我来了，就说，正要找你，你是薛畅最后一个联系的人，必须录口供。我正想这里忙完，就去找你。

日历最后记着，野猫，月亮湾咖啡馆，中午十二点。吕鹏说。

这是嫂子，麓城人民医院的陈洁，你们见过？吕鹏介绍说。

中年女人摇头，说，老是听薛畅念叨，还真没见过。

我考上研究生第二年，薛畅结婚了。当时他给我发了请柬，我不想和麓城再发生密切联系，就没有回应，连他的一杯喜酒都没喝上。我看看眼前这个女人，矮胖，皮肤黝黑，染着黄发，悍悍的，脸上疑似整过容，颧骨薄，眼角也开过。说实话，这女人真配不上薛畅。虽然薛畅不是什么帅哥，但当年小伙子还挺精神，可找了这位陈副市长的亲戚，有点委屈了。

我向她示意，她麻木地看着我，突然扭头，对吕鹏说，这算不算抄家？

吕鹏说，我们是合法调查，有搜查令，希望嫂子你配合。这样才能尽快找到老薛。

别和我扯官腔，陈洁冷笑着说，树倒猢狲散，你们早想过来搜了吧。我们老薛，没啥违法乱纪，这些烟酒是熟人朋友送的，都是正常来往，如今这年头，这点东西，也办不了什么事。你们尽管查，我和老薛

的银行户头，查起来更容易。

吕鹏有点尴尬，我赶紧说，我还是走吧，我主要是来看看，吕鹏，我在楼下等你，一会儿跟你们回警队录口供。

陈洁一把拉住我说，老薛这些年总念叨你，可惜你平时少回麓城，他总说，这辈子最对不起你和韩苗苗。

我无话可说，只能安慰，让她别着急，老薛肯定安然无恙。

陈洁自嘲地说，当个破官，走钢丝似的，早晚有这么一天。老薛曾说，有东西想送你，现在他不在，我拿给你。

陈洁走到书橱前，翻出一个大信封，吕鹏警惕地挡在前头，说要检查。陈洁没说什么，吕鹏打开，是一幅字。薛畅年轻那会儿，就喜欢书法，字是他写的：离情苗恨夏，阅人生风雨。

我哭笑不得。这个老薛，当年写了这幅字送给我，让我远离夏冰和韩苗苗。他还写了一份，给了苗苗和夏冰，警告他们，不要骚扰我。如今，他“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还操着这份闲心。就算苗苗和夏冰，都不在人世了，我也不可能忘记这份缘。这都是命。我的命就是夏冰和苗苗。老薛的命，就是陈副市长。

虽然我恨薛畅为往上爬，不顾朋友情谊，但这些年，他对我不错。他每年过年，都到我家看望我的母亲。我妹妹和妹夫，让我求他帮化工厂财政核算过关，他很快给相关领导打了招呼。他还时常照顾苗苗的母亲和孩子。但我对他和麓城，都是若即若离。

我始终不相信，老薛参与迫害苗苗。要说他袖手旁观，这有可能，但我不愿相信，他也曾参与了苗苗死亡事件。我宁可相信，苗苗是夏冰在盛怒之下，意外刺死的。

吕鹏拿着那幅字，映着灯光仔细检查，还拿小粉刷，涂了荧光显形粉，刷了半天，也没搞出啥。我有点恼，说，吕队长，要不你没收得了，别在这嘚瑟，我又不是国际间谍。

吕鹏讪讪地笑，说，职业习惯，查案嘛，多体谅，这不是赃物，不涉案，你尽管拿走。

自古公差都这样，破家的虎狼，豪门的狗，陈洁冷笑着说，陈副市长现在还没双规，纪委也没说抓人，你们就不想留条后路？

吕鹏见陈洁咄咄逼人，也不客气，说，陈洁同志，薛畅的事，非常复杂，我们到你家，肯定有证据，不管他是不是失踪，我们肯定会来。至于什么后路，我没想过，我只知道，违法乱纪，就要法办！

陈洁也不怵，哼了一声，说，查吧，真查出问题，我就认。

我赶紧告辞，陈洁把我送到门口，眼圈红了，哽咽着说，老薛总说，如果这些年，他和你商量，很多事不致如此。你也晓得，老薛是闷

葫芦，工作的事，他从不和我说，他在家不谈公事，只喜欢一个人在书房，看卡通片《大力水手》，哈哈地疯笑……

一个位高权重的中年男人，市委办公室主任，在家看动画片，白痴似的傻笑，这绝不符合他的形象。我和吕鹏下楼，天还是阴沉沉的，我们蹲在南山小区门口，抽了根烟。香烟袅袅而升，很快就遮蔽了我们俩的影子。吕鹏担忧地说，春风，你现在卷入太深，我也有点担心你的安全，你看用不用给你上点安全措施？我赶紧摆手，说，别了，你们的安保，保护谁，谁倒霉，我可不想和冯大肚子和老薛一样……

正说着，横下里伸出一条细竹棍，“嘭”地敲在吕鹏头上，登时就红肿了。吕鹏大吼一声，拔地而起，左脚闪电般侧踢，趁势滚倒，右手拔出斜插在肋下的枪。我被突如其来的袭击吓呆了，扭头看，一个灰色身影，“哎呦”叫了声，丢了棍，被踢出好远。吕鹏抢上前，用枪指着那人的头。我们再看去，竟是个干瘪瘪的老太太。

堂堂刑侦大队长，竟然被老太太“爆头”了。

吕鹏收枪，扶起老太太，悻悻地说，您打我干啥？您怎么跑到这里？我看着老太太眼熟，吕鹏揉着头，没好气地说，段观音，夏冰他妈。我这才看清，果然是夏冰的母亲。多年未见，她衰老得厉害，此刻扶着腰，不断呻吟，也不知被踢坏了没有。

老太太眼球浑浊，神志看着也不太清楚。她反复念叨着，找薛主任，给小冰报仇。她还从怀里，扯出叠东西，漫天扬去，竟然是一张张鬼画符似的红色卡片，上面有着一尊面目狰狞的神。楼上的警员听到下面闹腾，也跑了下来。吕鹏让他们扶着老太太去医院，看是否有伤，伤得不重，就赶紧送回去。

夏冰的母亲，我当年也见过，但不很熟悉，只觉得当年是一个干净利落的少数民族教师。吕鹏说，不久前，刚去段观音家里，打探夏冰的下落。他们也监听了段观音的电话，也一直没啥动静。谁承想，她竟然摸到了这里，搞了这么一出“乌龙”。

吕鹏告诉我，那一张张恐怖的唐卡，都是老太太画的白密复仇之神，忿怒莲师。警局也曾收到过包裹，上面也有这样的图案。因此，也不排除那个绑架薛畅的人，真是夏冰的可能性。

这一团团的迷雾，一点点地清晰了，但还是看不清楚。

回到刑警队，我录了口供，吕鹏这边也来了消息，说在城南广利河边，跟踪到了薛畅被踩碎的白色苹果手机。目前也不清楚，薛畅是否已经遇害。吕鹏神色严峻，沉吟了半晌，说，野猫，快收网了。我们要去抓捕此案关键人物。要把你择出来，估计你不乐意，但你这样跟着我们不成，得有名义。要不你和报社领导说说，我们麓城警方，今春配合中

央指示，有特别重大的扫黄打黑行动，希望你能以省报记者身份，参与行动报道，这样既可以给我们领导一个交代，也能让你名正言顺地参与进来。你放心，苗苗的死，我一定给你个说法。

我想了想，也承认吕鹏考虑的周全，就打电话给报社的郭社长，汇报了这里的情况，郭社长本来因为我请假的事儿，挺不乐意，如今看我回家，还不忘挖掘地方重大新闻素材，也就同意了，准许我以省报特派记者的身份，参与活动报道。扫黑除恶，是这两年公安专项治理的重大任务，正好写一篇大的深度报道。我现在主要在经济口，但政法口新闻也跟过，也不算陌生。

我问吕鹏，什么扫黄打黑？

吕鹏说，天鹅夜总会。这颗毒瘤都二十年了，今天晚上，咱们就除了它。

我突然想起，多年前见过的“红姐”，那个面颊上有一条蜈蚣般长疤的妖冶女人。

她和韩苗苗之死，有什么关系？

吕鹏胸有成竹地说，事情大致清楚了，该是收网的时候了。对了，忘记告诉你，我们又收到了“疑似”夏冰的男人寄来的东西，是苗苗的日记。

我想看看，吕鹏不同意，只是说，会在合适的机会给我看。天鹅夜总会，如今已更名为天鹅集团，是涉及娱乐、餐饮、房地产等多项产业的集团公司了。当年的“红姐”，也成为令麓城黑白两道都非常尊重的“红姑”了。吕鹏行动的速度很快，晚上，在武警的帮助下，麓城公安局百名警员，突击审查了天鹅集团，带走了好几百人，场面非常震撼。我是省报的随行报道记者，也全程参与了抓捕过程。“红姑”没有逃走，而是在办公室里，放着音乐，喝着红酒，静静地等着我们的到来。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乖乖地听话。天鹅集团的马仔，有人开枪拒捕，有的还跳窗逃生，但都被缉拿归案。这场抓捕行动，行动迅速快捷，收效很大。吕鹏说，会突击提审红姑，也会给我一个采访的机会。

我也非常好奇，这个“红姑”，到底隐藏着多少秘密呢？

第十一章 红姑往事

凡固执于宿障重恶，不顺从诸佛真谛，反顺从“不义”之人，必执以忿怒和愤恨，必受火烧，水漂，诸毒，必碎骨拆皮，筋断骨烂，必永堕地狱、饿鬼、畜生界轮回。

——密宗“忿怒莲师”禁咒

一

时间：2018年5月3日15时30分

地点：麓城刑侦大队审讯室

讯问人：吕鹏　工作单位：麓城刑侦大队

记录人：孟凡贵 工作单位：麓城市公安局预审科

被讯问人：邹玉红，性别：女，四十五岁，出生日期：1973年12月8日

身份：天鹅集团董事长，法人代表，天鹅夜总会总经理

户籍所在地：麓城市西城区　电话：1395＊＊＊＊＊47

问：我是麓城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吕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对你进行讯问。说谎、隐瞒事实要负法律责任。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可以拒绝回答。本次问讯，我们将全程录像，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警官证也看过了。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陈述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讲一下你的个人简历。

答：我叫邹玉红，四十五岁，麓城郊县人，初中毕业，先在麓城纺织厂当临时工，没学历，也没关系，转不了正式工。1995年，我辞职，在麓城楚天夜总会上班。1997年，我再辞职，开设天鹅夜总会。2005年，我出任天鹅娱乐餐饮集团董事长。嗯，就这些吧。

问：你是人大代表吗？

答：我是麓城市第十九届人大代表。

问：说说你的家庭情况。

答：父母都是农民，没文化，我还有两个姐，一个哥，一个弟弟，都是农民。

问：你生意成功，挣了那么多钱，为何没把他们接出农村？

答：他们在乡下住习惯了，不想打扰他们的生活，有困难，我帮忙就是了。

问：你的婚姻情况？

答：未婚。

问：邹玉红，知道为什么警方封了天鹅夜总会？为何刑拘并讯问你？

答：不明白，我是守法的纳税人。

问：怀疑你参与多宗治安与刑事犯罪，强迫卖淫，开设地下赌场，组织淫乱俱乐部，非法拘禁，故意伤人，故意杀人，你可否承认？

答：不明白你们讲些什么。

问：现在怀疑你涉及多宗经济犯罪，行贿受贿，侵吞强占国有资产，非法交易，你可否承认？

答：我再强调一下，我是守法的纳税人，我没干也不会干伤天害理的事。

问：邹玉红，你的外号叫“红姑”吧。

答：我就是邹玉红，不认识什么“红姑”。

问：你刚出道时，绰号“红妹”，是楚天夜总会最红的坐台小姐。后来，你挑头单干，经营天鹅夜总会，还通过黑社会，挤垮楚天，成了麓城最大的地下娱乐女王，大家都叫你“红姐”。2005年后，你成立天鹅集团，黑白两道，都尊称你为“红姑”。

答：这有啥关系？别人愿意咋叫，我也管不着。

问：还需要我提醒一下你？

1996年，你因卖淫被麓城西城区公安分局抓获，拘役劳教半年；1999年，天鹅夜总会涉嫌强制卖淫与开设赌场，被公安局勒令停业整顿半年；2001年，天鹅夜总会的打手，故意伤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5年，天鹅集团成立，低价购买纺织厂、机械厂等国有企业工业用地，强制拆分活塞厂，导致数百工人火烧天鹅集团总部；2009年，你通过运作，非法占有麓城大学东校区土地数百亩，以产学研结合基地名义，低价收购，违规开发商业小区紫金庄园。为了多盖楼，紫金庄园违反消防规定，擅自调整楼距，多项指标不合格，导致楼盘无法验收，又拒退购房款，数百业主闹事，有欠高额期房房贷的业主，不堪忍受压

力，自杀身亡。

这些事，有没有？

答：那是意外和纠纷，谁都不想，改革转型期，总有阵痛，我们走了弯路，交学费罢了。

问：不要猖狂！我们拘你，就是掌握了充分证据，就看你是否幡然醒悟。

答：我拒绝回答，你这是威胁。

问：我们没有掌握你和冯国良、陈中华、高远兴、季琦、王大庆等腐败分子之间的罪恶勾当，会把你拘来？你以为，那些保护伞，还能提供庇护？你还是放聪明点，老实交代！

答：我承认，我是卖过，那是几十年前，我那时小，不懂事，也没钱。那是治安案件，我在党和政府教育下，悔过了。自从担任人大代表，我在郊县捐助两所希望小学，帮助很多失学儿童。我做了很多有益于人民的事。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我咋就不能重新做人，回报社会？

问：回报社会？你还真无耻。你做过慈善，不过是掩饰罪恶罢了。昨天晚上，我们查封天鹅夜总会，加上外围酒店，抓获卖淫失足女一百二十名，嫖客八十人。大堂经理，业务经理和财务主管已经招供了，我们已经了解你的罪案方式与涉案金额。需要我介绍吗？

答：（沉默无语）

问：2005年之前，你主要经营夜总会，包括迪厅、赌场、酒吧、浴场、酒店和四楼的高级会所。这些场所均涉及黄赌毒。你的天鹅高级会所，实行会员制，主要服务麓城达官贵人，同时为他们提供勾搭交易场所，你和冯国良均从此获利。2005年，你的经营范围扩张到房地产业，犯罪活动更隐蔽。2015年，随着国家打击腐败与非法地产交易，你在紫金庄园等项目惹了麻烦，欠了很多债，又开始大规模介入黄色产业。近几年，麓城市屡次大规模扫黄，你的天鹅集团，因为保护伞的存在，屡次逃脱。你们不仅有传统会所和浴场等“莞式”服务场所，而且适应互联网时代，还发展了“流动经营”的“O2O”模式。

答：造谣污蔑！我要求见我的律师。

问：你们利用微信发布招嫖信息，包下酒店客房“流动经营”，为“附近的人”提供有偿色情服务，降低了天鹅的风险。虽然你的马仔警惕性很高，卖淫方式也隐蔽，但我们盯你也不是一天了，你的财务主管，给我看了2017年卖淫收入，一年下来，你们就提供卖淫服务五万次，涉案金额二千五百余万。天鹅夜总会，就是一个危害社会的毒瘤！

答：我们卖我们的肉，有人愿买，警察起什么哄？你们麓城公检法系统，每年从我们这里拿走多少好处？不要逼我！掀翻了桌子，大家都

是光屁股的。

问：你不要以为，这么大动静，警局内部保护伞，还能撑下去。警察内部败类，我们照样依法处理。实话对你说，高远兴，还有五名涉案民警，已经被审查了。你不要有什么幻想。麓城天鹅夜总会，已上了昨晚八点省内新闻。“天鹅帝国”，已经灰飞烟灭了。

答：随便说，我不承认，一切等律师来了再说。

问：律师也要遵守法律，谁也救不了你，我劝你还是老老实实地交代与陈中华的关系。

答：我认识陈副市长，但只是一般朋友，别他娘的乱咬人！

问：注意你的言辞。一般朋友？不对吧，据我们调查，你在2003年与2010年两次为他流产，我们都有记录，你们这种一般关系，是否太亲密了？

答：你们这是侵犯人权和隐私。我做过流产，但这和陈副市长，没有关系。

问：上不上床，你们说了算，有没有关系，警察调查的证据说了算。狡辩有意思吗？

答：随便查吧，只要你们有证据。

问：你还是想好，不要着急否定，慢慢来。

答：老娘吓大的？逼我发狠。我在麓城几十年，啥风浪没见过？你给我当心点。

问：威胁警员是重罪。麓城市委办公室主任薛畅，是不是你们密谋绑架的？

答：我不认识姓薛的。

问：薛畅在你的天鹅集团有不少干股吧。你的董事会成员，有人已经交代了这些情况，我们就不必再兜圈子了，他已经被你们灭口了？尸体在哪里？

答：我不清楚。还是那句话，随便查，只要你们有证据，我就认。

问：如果你不想说，可以再往前追述一下，十五年前，你们是如何谋害天鹅夜总会高级妓女，原麓城振华中学舞蹈教师韩苗苗的？

答：韩苗苗？好像有这么个技师，时间太久，记不清楚了。

问：记不清？你手下的马仔，退伍军官郝大志，不会不认识吧。还要我继续讲下去？

答：（沉默不语）

问：你不要以为，郝大志死了，死无对证。郝大志的老婆，保留了当年你给他发的短信，支付十万元的银行转账记录。还有，郝大志偷偷用微型录音机录的，你下达灭口令的录音。他早就防着你再灭口。这人

精细得很，叮嘱他老婆，一定要有合适时机，可靠的人，才把证据拿出来。最好是陈中华倒台的时候。

答：（沉默不语）

问：到了这种地步，有什么可瞒的？我们有证据，没有口供，也可以提起公诉。

答：你让我想想，我再想想。

问：一条命，这样没了，你罪孽深重，如不坦白，就是被枪毙，灵魂也得不到安息。

答：我干的这些，说不说都一样，都要死，姓吕的，别拿我开心了！

问：不一样，有立功表现，我们从宽处理，这是政策，我拿人格保证，即使你被判死刑，也能坦然面对，总比带着愧疚上刑场要好。

答：我脑袋很乱，你让我再想想。

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你主动交代，不一样的，麓城警方，还会安排省报的葛记者，给你做个专访，你可以讲讲，如何从一个乡下女孩，堕落成“罪恶女王”的过程，希望你的丑恶的人生，能给社会以足够警示。

答：我不想上电视。你让我再想想。

问：我们这里有一本记录，是冯国良自己记录的犯罪实录，时间、地点、事件都有，你们弄死他，是不是想找这个东西？我这里还有一本日记，韩苗苗的，上面记载了天鹅夜总会内部的丑恶勾当。当年，你伙同冯国良和薛畅，用致幻药下在红酒中，把昏迷的苗苗，献给了陈中华。此后你威逼利诱，将苗苗拉下水，成为天鹅高级会所技师，也是冯国良、陈中华等人共同的情妇。你没想到，苗苗接触到陈中华在化工厂卖地，机械厂改制等方面受贿的证据。你更没想到，苗苗拿了证据，要挟陈中华，要四十万。陈指使你和冯国良灭口。你们给了苗苗钱，要回证据，又派郝大志，在冬至夜杀了苗苗，并栽赃夏冰。是这样吗？

答：苗苗这个女孩，人不错，就是胆子太大，可惜了。你从哪里拿来的日记？

问：这是知情人士寄过来的。夏冰回来了，想必你也听说了，前一阵子，你们这个小团伙很恐慌吧。寄日记的人，是不是夏冰，我们不知道，只晓得包裹印有“忿怒莲师”复仇之神的图案。冯国良死了，你们谁也逃不掉。即使你们逃脱法律，夏冰也不会放过你们。

答：日记是真的吗？我怀疑。

问：给你念上几段日记吧，你听听，判断一下。

（2002年4月8日）

我脏了，被冯国良这个畜生搞了，还有陈中华。我太不小心，相信了薛畅的话，去了他们的包房，喝了他们的红酒。薛畅还是老朋友，为何这么卑鄙？怎么办？一天都没吃东西，洗澡，感觉自己脏。我对不起麋鹿和野猫。我想自杀，可舍不得小雨。我也不能告诉他们。野猫会找那些人拼命。他不是他们的对手。我不想再连累他。

（2003年7月5日）

今天客人真可恶。我忍了。呕吐了很久。但是，我真开心，足足挣了四千元，是工资十倍啦。再过一段，我多攒些钱，给爸爸看病。等孩子长大，我给他买Grotrian Steinwey钢琴，正宗德国货。贵得要死，实在不行，就买舒密尔，调琴的事儿，交给麋鹿。困死了，睡了。

（2003年11月13日）

陈中华，真是一个老流氓。我知道了他和原化工厂厂长王大庆的那些勾当。原来化工厂的地，就这样卖给了浙江开发商。那个商人，还给了陈中华干股。趁他喝醉，那个股权书，我偷偷复印了几份。这个混蛋，早晚要他好看。

（2003年12月1日）

红姐也是一个可怜的女人，她被陈中华和冯国良控制，干了很多伤天害理的事。她为姓陈的流产，还被他毁了容。可是，女人有什么办法？更何况，她这样一个来自乡下的女孩。

……

答：你不要念了！不要念了！（嫌疑人号啕大哭）

问：苗苗很天真，竟然把你当作姐妹！还同情你，可怜你，她到死也不知道，是你派出郝大志，要了她的命！九泉之下，你敢去见苗苗？

答：你们杀了我吧！我有罪！……

（备注：嫌疑人情绪失控，以头撞击钢椅，血流满面，审讯中断。）

二

你是葛春风记者？我是邹玉红，也就是“红姑”。可以采访了。

什么？你是苗苗的好朋友？想起来了，2001年，我见过你一面。当时你还是愣头青，为了苗苗，和客人打架，我放了你们走。苗苗去世后，你也去过夜总会，我陪你喝过酒。

时间过得太快，一晃十几年，你成了记者，我却成了囚犯。这也算造化弄人。

为啥记得这么清楚？苗苗的事，忘不了。你是她的男人，生死之交，她和我说过很多次。

十几年了，夜深人静，苗苗的身影，总在我眼前晃悠。她的鬼魂，得不到安息。我害怕极了，常失眠，神经衰弱得厉害，要吃药。说出来，也解脱了。

现在很平静。该交代的，如实交代。希望政府判我死刑。不上诉。下辈子，不要做人。做人辛苦，我要做猪，做狗，做石头，千人打，万人骂，赎我的罪。

这世界不是你看到的样子，它有很多秘密。我是一个承受太多秘密的女人。有时我一个人到郊区不语山，对着一棵树说上三个小时。我不想说，憋得难受，我担心，这样下去，我会疯掉。我想忘记，可越这样，反而越记得清楚。

说说经历？聊聊也行，我不久就会死，你听听吧，也没啥特别的。

郊县是穷地方，山多，地少，人苦。我们家孩子多，父母很少管我。他们不喜欢我。女孩，就是累赘，只有给父母多挣点嫁妆，才有价值。爹将好吃的糕点，吊在房梁上，只给弟弟吃。我馋得眼冒金星，爹也不给我。我趁着没人注意，爬上去，在糕点上咬一口，吐上口水，再若无其事地放好。不公平，我就和他们对着干。

我上初中，学习不错，常受到老师表扬，舞蹈跳得不错，作文也特别好。老师说，将来我肯定能考上大学。爹不让考，说下学，帮家里干活儿，省下钱，让弟弟上——反正女孩都是赔钱货。弟弟学习差，整天逃学，他不喜欢学校。

我告别了学校和书包。我把心爱的红色塑料书包，送给了弟弟。他上学，我就在自行车后面追。我拼命地跑，不是送他，是送我的书包。那是我卖鸡蛋，偷偷攒钱买的书包。红色的塑料皮，我擦得干干净净，上面印着一只白色天鹅，举翅欲飞。爹让我把包给弟弟，说，不上学，用不着这么好的包。爹打我。他用火钳子戳我的屁股，我不给。娘用改锥，扎我的胳膊，我也不给。弟弟在旁边，冷冷地看着，说，一个破书包，我不稀罕。

我哭着把书包给了弟弟。我没告诉他，书包的底，被我拆得只剩下一条线了。弟弟骑自行车，一个小时，才能赶到乡里的中学。路上，书

包漏了，弟弟的课本、橡皮、铅笔洒了一地，像夏天的露水，咕咕噜噜，欢快地叫着，钻到草窠里，不见了踪迹。他惊慌失措，跌下来，在路边尖石头上，摔碎了大胯，治好后，成了一个跛子。

抢走我的，我得不到，别人也休想得到。

我刚出来干这一行，也就二十岁左右。我原来在纺织厂，拼死拼活地干，就是不能转正式工。我心气高，本以为工作搞好，自然有机会，可干了两年，才发现，不要说全民工，就是大集体工，也要过车间主任和厂长的关口。这需要关系和钱，甚至直接和领导睡觉。车间主任暗示，只要让他睡，就能转正式工。车间主任是大胖子，我记得好像姓牛。那话儿又软，又小，像拍扁的蚯蚓，还没几下子，我还不知咋回事，他就完事了。他不满意，气咻咻地，又上手抠，才破了我的身。我的第一次，就给了这么猥琐的混蛋。

我看到躺在身边，呼呼大睡的那头蠢猪，一夜没睡。我想，我这辈子，就在这纺织厂，当个女工，累死累活，再找个男人，就满足了？

我不信。我在牛主任的那话儿上割了一刀，他嗷嗷地叫着，从床上飞起，又弹又跳，好似一只充气的猪。我飞快地逃离了他家，也逃离了纺织厂。

我也想干点正经营生。可干啥呢？啥都难做，我在麓城当过清洁工，酒店洗碗工，还当过保姆，工作累，收入也低。我一咬牙，就进了夜总会。没人逼我，我自愿的，尽管这也不是啥光彩事。我从郊县到麓城，无声无息地活，卑贱地死，我不甘心。我要钱，我要活得精彩。

楚天夜总会，服务这行，KTV，洗脚，洗头，打飞机，口爆，炮活，从“小钟”到“大钟”，我都做。我都忘记见过多少男人了。我成立天鹅夜总会，一般也不陪客，成了“妈妈桑”。但会所的贵客让我陪，我也只能立马脱衣服。我在楚天，经常一天出十个钟，全是“炮活”。有时躺在男人身子底下，就睡着了。我的下面是麻哒的，空空荡荡，尿频，走起来兜风，好似四处漏风的柳条筐。陈中华嫌弃我“太松”，我还专门去美容医院，动过手术。嘴也是麻哒的，发苦，全是那东西的气味。刚开始，恶心得我，吃不下饭。每接一次客，我就使劲洗，洗得都褪皮。姐妹们就笑我，洗干净有啥用？这辈子洗不净了，女人，一旦劈开了大腿，一次和一百次、一千次，没啥区别，都是卖的。

时间长了，也就麻哒了。

在KTV当“公主”，倒不那么恶心，但要不停喝酒，喝吐了，再喝。我就抢着唱歌，唱歌也能散酒。唱嗨了，出出汗，酒就醒了。不喝，客人撑开你的嘴，掰开你的腿，生生地往里灌。喝酒有提成，老板也看重你。我当“公主”时碰上了对手，叫“小牡丹”。她和我差不多大，身材

好，酒量比我大，笑起来甜，贴面舞跳得更好，客人都喜欢她。

我啥事都喜欢争，这辈子就毁在这臭毛病上了。

一次，客人点了她，没点我，我气得扭头就走。客人说，咋的，生气了？我说，老娘自从入行，从没被人“退货”，太没面子。客人说，红妹你和“小牡丹”拼拼，谁喝得最多，谁就留下，喝趴下的滚蛋。我说，那有啥意思？“小牡丹”，咱们玩个大的，谁先喝趴下，就把对方的尿喝了，从此滚出楚天，敢不敢？

“小牡丹”长得狐媚，但不够狠，成不了什么事。当时她就有点怂。我揪着她的头发，薅到酒桌上。白酒，啤酒，洋酒，轮着搞。客人和其他姐妹，都看疯了，高声叫好。我也不知喝了多少，酒猛地从胃蹿到鼻子，又从鼻子喷射到外面，像喷出一把锋利的水刀。我想继续和“小牡丹”喝，这才感觉脸上发腥。原来酒伤胃，胃出血，被酒激了出来。

“小牡丹”吓坏了，边哭边磕头，哇哇地尖叫着，像一头受惊吓过度的小兽，嘴里含含糊糊地说，饶了我吧，不要吃我！她的头磕在大理石桌面，“砰砰”作响，吓得一屋子看热闹的狗男女都不敢说话。她搞错了，我不吃人肉。我只是把胃里飚出的血，涂满了嘴巴，就把小牡丹吓怂了。我毫不客气地跨在她身上，撒了一泡热辣辣的尿。她尖叫着跑出去，再没有回到楚天。你不狠，别人认为你是绵羊，必须硬到底，才能杀出血路。即使错了，败了，大家也敬着你。

从此我就是楚天的“头牌”，出场费每次一千元起，没人敢欺负我。

后来，“小牡丹”得了艾滋病，没人收留她。我给了她两万元，打发她回老家等死。她人不够硬，不能扛事，又太相信男人，就这样毁了。半年后，她死在老家，浑身长满烂疮，流出的臭水和屎尿，淌满了被窝。出来混的女人，别管你再漂亮，再有钱，运势倒了，就完蛋了。如今我的运势也倒了，但愿我被枪毙的样子，比“小牡丹”好些。

你问陈中华？陈中华是我的“贵人”，也是我的“魔鬼”。我们会在地狱相逢。

我是冯国良介绍给陈中华的。浴场的灯永远是昏暗的，红红的，看不清。我第一次看到他，只感觉他是一个斯斯文文的中年人。他喜欢和我聊天，听我讲自己的故事，也给我讲有趣的事。他关心我，了解我生病了，还给我送药。我没谈过什么男朋友，有这么一个男人，恨不得把心掏出来，只要他对我好。可接触多了，我明白了，这男人是官，靠不住，我就想离开他。也有其他客人对我好。有个温州小商人，做厨卫生意，在麓城有两家店。他的老婆还在温州，带着一个女儿。他孤身在麓城，生意不忙，就来找我。他人还本分，胆子小，特别迷恋我。我和他好了半年多，也不戴套，就有了孩子。我们偷偷做了检查，是个男孩。

温州商人高兴，他就想要个男孩。他要回老家离婚，风风光光地娶我。

陈中华强迫我到麓城人民医院，刮了孩子。这是我的第一个孩子！

我抱着那团带血的肉块，我的孩子，我无辜的孩子，号啕大哭。我哭得眼里都流出了血。后来我又为陈中华流过两个孩子，就再也不能生了。一个女人，一辈子没有自己的孩子。这都是我的报应。陈中华还找人打断了温州商人的腿，把他赶出了麓城。

我揣着刀子，趁陈中华不注意，扎伤了他。我要他给我的孩子偿命。我再给他偿命。反正我也活够了。他也是狠人，肚皮上缝了十几针，眉眼也不眨。他握着我的手，说，小红，我真喜欢你，可我不能娶你。你是我的红颜知己。你不能离开我。你扎我一刀，我不计较。我搞了你的孩子，害得你不能嫁人，我会补偿你。我要让你成为麓城地下娱乐界的女王。

我说，你说女王就女王？凭什么？

他笑笑说，就凭我是陈中华，你是邹玉红。我们是同样的人。我的老家在江西山区，比你们麓城的农村还穷。我也吃过很多苦。我拼了命，才考上大学，一步步走到今天。我们都是豁上和这老天搏命的人。我喜欢你杀伐决断的劲头。你有野心，够狠，我要让你成为真正的女王……

陈中华讲话算话，但他还是摸出一把刀，从我的右眉到下颌，开了条长口子。他说，这不是为了报复，而是让我记住，不能背叛他。否则，就不止是这条疤，而是一条命了。他要我生，我就生。他要我死，我就会死。

陈中华找人给我出钱，建起天鹅夜总会。他给各个方面都打了招呼。麓城黑白两道，也都对天鹅夜总会很客气。没多久，我挤垮了楚天，成了麓城地下娱乐界的女老大。陈中华让我学外语，学会计，学国学，学礼仪，说要提升我，让我这个“野鸡董事长”，成为名副其实的上流人士。这些年，我对奢侈品了如指掌，什么香水，在我面前一飘，我就晓得牌子；什么口红，只要我闻闻，就明白厂家；LV，巴宝瑞，普拉达，我家的名牌包，整整一个橱柜。麓城和法国阿尔萨斯的下莱茵省有官方交流，陈中华还带我去法国酒庄过了一个月，他让我熟悉各种品牌的红酒。我这个初中毕业的“鸡头”，还去麓城大学上了一个MBA高级总裁研修班，想想都滑稽。

我在陈中华的帮助下，也是控制下，还涉足了房地产业。我这个女王，不过是皇帝的“提线傀儡”。他让我帮他挣钱，把我绑上了他的船，直至最后沉没。天鹅集团成立那天，是我人生辉煌的顶点。很多麓城市大领导，头面人物，都过来给我捧场。我那天精心设计了一套白色职业

套装，显得优雅自信。掌声响起，我站在剪彩台中央，接受着众人祝贺，我热泪盈眶。我想到了那块诱人的点心，那个红色塑料书包，我还想到了纺织厂牛主任、“小牡丹”，更想到了那个在主席台上温和地笑着的陈中华。

那些年，经过的事儿，走马灯似的在我的脑子里转悠。我明白，我不过是“风尘的传奇”。一个农村小女孩，没学历，没家庭背景，靠着心计、色相，靠着敢想敢拼，成了一家资产过亿的集团公司的董事长。这也是从来没听说的故事。集团成立那天，我手下接近二百个姐妹，都相互拥抱着，哭得一塌糊涂。她们说，我给她们争气了，她们说，啥时候才能熬成“红姑”，那得要伺候多少男人，喝多少酒，受多少罪，挨多少打……

但是，不管我再怎么努力，也成不了韩苗苗。我气急了，会飚方言粗话骂娘，我撇着腿走路，习惯媚笑着对男人。身子爬过那么多男人，就像堆满了厚厚尘土，太厚了，看不到顶，也翻不了身。美丽盛装下面，不过是涂满了魔鬼的唾液。

我第一次见到韩苗苗，就喜欢上了她。我喜欢看她跳天鹅舞。那天，她去应聘，到天鹅的迪厅领舞，当场跳了段芭蕾，太美了。我说，小妹，你不该来这里。这地方乱，我怕害了你。再说，我们需要更加性感的迪斯科、慢摇、霹雳舞，你会吗？苗苗二话不说，又跳了段机械舞，笑着说，红姐，我就是喜欢跳舞，啥舞都是舞，都有灵魂，没有高低贵贱。这里是乱，但我能挣钱，也能跳舞，我愿意，也不害怕，害怕就不来了。

我没想到她是大学生，是中学舞蹈老师。我佩服她的真诚坦率。她从没有看不起我，相反，却说我是女强人，也不容易。我们关系不错。但是，有一条，苗苗说了，她决不去二楼浴场，三楼的推拿和四楼会所。如果我强迫她，就一拍两散。她说，这是她的底线，她“死”也不去。她有老公，孩子，还有能为她死的男闺蜜，她挺知足。

她笑起来灿烂，一口亮晶晶的白牙，直晃眼。苗苗是干净的，心和身子都干净。我也喜欢跳舞，但我这辈子成不了苗苗。我曾想，如果有下辈子，我一定要托生在舞蹈老师家里，当一个和韩苗苗一样可爱的“芭蕾女生”。

是我把她骗入会所，拖入陈中华的胯下。我害死了她。

陈中华一眼就看中了她，非让我把她搞到手。苗苗只在迪厅领舞，从不上楼。她的警惕性很高。我没办法，就和冯国良合计，找陈中华的秘书薛畅帮忙。薛畅也是苗苗非常好的朋友。薛畅开始不答应，说对不起朋友。冯国良就威胁，说要到陈中华那里告状。他也就从了。那天苗

苗在迪厅领舞，薛畅说给她引荐几个朋友，就带着她去了包房，见了陈中华。苗苗喝了杯红酒，就睡过去了。冯国良会配药，很多催情致幻的迷药，都是他捣鼓的。苗苗就被陈中华搞了。陈完事了，冯国良又搞了两次。

苗苗醒了，又哭又闹，把我的脸都挠花了。我给她三万元补偿金。我了解她家里的困难，父亲有尿毒症，急需钱，就耐心引诱她当高级技师。苗苗开始不同意，后来也就应了。陈中华那段时间，特别喜欢她，总来找她。我甚至看出陈中华有点想娶她的意思。我很嫉妒，气得发疯，冯国良说，别傻了，陈副市长也就是玩玩，骗骗她。否则，他就不会让我上手，在前面给他当挡箭牌了。陈副市长这人，只爱他的权力。他的目标是五十五岁进省里当常委。

苗苗的胆子太大，她竟想拿东西要挟陈中华。陈表面答应了，暗地里让我和冯国良商量，除掉苗苗。我虽然和黑社会也打交道，但杀人这种事，从没有干过。我替苗苗求情，陈中华坚决不同意。我看得出，如果我不做，被杀的也可能是我。郝大志是天鹅的马仔，也是退伍军官。他的腿出任务时受伤，有点跛，就从部队退下来了。他也是郊县农村的。父母和村长争地，被村长夺了地，老爹还被打成重度伤残。他背着自制炸药，想和村长同归于尽。我帮他摆平了村长，还夺回了地。他欠着我条命。我找他来做，并答应给他十万元补偿费，让他事后躲到西北去。

你说那个冬至夜？我就是那天派郝大志去的。他身手不错，人也精细。我先让冯国良约苗苗出来，在半路动手，把她淹死在广利河，就说是失足落水。冯则谎称加班，找了一些同事，制造不在场假象。我还记得，冬至那天下着冷雨，麓城千家万户，都在家里吃饺子。我在办公室，紧张，惭愧，害怕。我突然意识到，我和陈中华不是一路人，他是冷血动物，根本不能叫人。我做不到他这样冷酷。可怎么办呢？郝大志已在路上了。大概晚上七点多，郝大志打电话过来，说，事情凑巧，苗苗没从学校到冯家，而是从另一处直接到了冯家，冯国良的女儿冯露也在家。他藏在冯家阳台的花坛下，准备等苗苗出来，回家途中，再干掉她。谁承想，一个男的来了，和苗苗争吵，捅了苗苗几刀，就跑了。

郝大志问我，怎么办？我说，你听清楚那男人是谁？郝大志说，好像是她老公，叫夏冰。我也有些不知所措，就询问陈中华。他沉吟了下，让郝大志先进去，看看苗苗死了没有。如果死了，就马上追夏冰。如果没死，就先弄死，再去追夏冰。我问，追夏冰干什么？陈中华说，夏冰死了，死无对证。案子就成了铁案，夏冰就是杀人犯。郝大志翻窗户进去，看到冯露昏过去了，苗苗也流血不少，但还有气息，就对着苗

苗的脖子和心脏，连捅两刀……

没错，我们都是魔鬼。陈中华这个魔鬼，什么都不怕，而且能根据情况变化，迅速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判断和行动。郝大志杀了苗苗，就去追夏冰。他跟着夏冰去了他家，看着他给段观音留下了钱和一封信。夏冰离开母亲家，沿着闫千户街向北新大厦方向走，恰好经过广利河。郝大志想在这里，打昏他，把他丢入广利河。

郝大志杀了夏冰？不是的。事情太诡异。世界上的事，谁也别想全盘控制，陈中华不行，贼老天也不行。我们等了半夜，郝大志联系不上了。后半夜，交警大队传过消息，郝大志被一辆晚上拉货的拖斗大卡，轧了个稀碎。夏冰却不见踪影。

我没说谎。杀苗苗我都认了，我没必要撒谎。我也没想杀大志，只想让他躲起来。我们推测，一种可能，是夏冰和郝大志搏斗，把他推到车轱辘下。这种可能性不大。以郝大志的功夫，又趁着夏冰不防备，不太可能发生这事。还有一种可能，就是郝大志倒霉。他正好碰上一个疲劳驾驶的卡车司机，夏冰则趁机出逃，离开麓城。有一阵子，我们也派人去云南，找夏冰，想绝后患，也没找到。这事太他妈古怪了，好像冥冥中有人帮夏冰，难道这世上真有鬼神……

冯国良不是我们杀的，薛畅也不是我们绑架的。信不信由你，反正我不知道。如果是陈中华找人做的，他也没有告诉我。如果真是陈中华做的，估计我也活不过几天了。庆幸的是，你们在他弄死我之前，抓到了我。他几天前就叮嘱我，不要给他打电话，说纪委盯上了他，太危险。他正在想办法脱身。

葛记者，你想知道的，我都说了。谢谢你，听我逼叨半天。我死之后，如果你到苗苗那里上坟，记着给我带束花，替我说声对不起。

我是烂女人，无耻下贱，无恶不作，但我捐助的希望小学，真是不错。孩子们学习都认真。我的名字肯定要从石碑捐助栏抹去，我不在乎。我只希望，不要因为我，两所小学，没人管了。你多为孩子们喊喊，让小学办下去。孩子要多读书，明事理，不要像我，为了钱，糊糊涂涂一辈子，没亲情，没友谊，也没爱，孤苦伶仃，守着一堆作孽钱，最后还是倒了运势。

葛记者，给你磕头了。你听，磕得响不响？见血，比“小牡丹”磕得响。

这是我最后的心愿。

再见！不对，来生也不要见了……

附录：2018年4月13日，省内重大新闻：《麓城扫黄又建新战功　营

造健康晴朗新时代》

近日，为进一步严格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严防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活动反弹，确保治安稳定，麓城公安局严打涉黄涉赌违法犯罪，一举端掉了盘踞麓城长达数十年的地下黄色产业——天鹅夜总会。麓城公安局、武警、检察院和法院，通力合作，雷霆万钧，一夜之间，将这个社会毒瘤清扫干净，解救100余名失足妇女，抓获嫖客80余人，封存资产5处，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广大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据悉，天鹅夜总会为天鹅集团下属最大娱乐产业，数十年来，天鹅集团董事长邹玉红，涉足黄赌毒与房地产等产业，与麓城多名公务人员勾结，妄图打造一个麓城的地下王国。目前，邹玉红已经依法被拘押，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麓城警方表示，无论此案牵涉到谁，绝不姑息，对黄赌毒要坚持高压态势，誓还麓城一片健康晴朗的天空。

本报记者：葛春风

第十二章 在这神圣殿堂

你为什么不快乐？每一口干枯的井里，都有一个伤心至死的灵魂。

——《唐璜》

一

命运就是一条在冷雨街头逃避闪电的疯狗。无论快慢，姿势是否优雅，它都摆脱不了死亡的威胁。这也是一种无可奈何的致命诱惑。

再找不到夏冰，我也快疯了。

我又写了一个大型报道《“天鹅”覆灭记》，介绍了天鹅集团的罪恶发家史。郭社长回电表示，写得非常好，揭示了罪恶的社会根源。我却一点高兴劲也提不起。陈中华担任麓城市主要领导十几年，他的政策走向，很大程度影响了麓城的民生。如果没有他大力推动改革，也许没有麓城经济的发展，但这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罪恶？谁又能为十几年前，我们遭受的苦难，给一个说法？邹玉红不行，陈中华也不行。那些被放出笼子的欲望和野心，是否能乖乖回去？我迷惘。

我更关心夏冰的消息。

“红姑”被抓获，陈中华被拘押审查，天鹅夜总会也灰飞烟灭。可是，夏冰还没有出现。邹玉红和陈中华，都否认杀死冯国良，绑架薛畅。陈中华也布置人手，寻找夏冰，其中就有他安插在刑警队的内线。陈中华交代，不到万不得已，他不会动冯国良和薛畅。毕竟，他们都是心腹，了解很多情况，如果处理不好，事情可能会更糟。

他没想到，专案组盯上他一年多了，起因却是紫金庄园非法征地。省公安局和省纪委，收到很多举报，要求彻查陈中华。现在是“高压反腐”，没人敢压着不查。那桩十五年前旧案，纯属“拔出萝卜带出了泥”。这个失踪十几年的夏冰，撬动内幕，寄出关键证物——冯国良的记录本和韩苗苗的日记，让陈中华这伙人乱了阵脚，被各个击破。陈中华甚至一度以为，归来的夏冰，不过是专案组的“幌子”，用来扰乱视线，但冯国良的死，薛畅的失踪，让他真慌了手脚。

薛畅到底在哪里？冯国良怎么死的？

没人说得清楚。刚破获大案，扫除天鹅集团，又抓了一批腐败分子，省里给麓城刑侦大队和麓城纪委，分别请立一等功。吕鹏正式升任

麓城公安局副局长，兼任刑侦大队大队长。大家都喜气洋洋，寻找夏冰的事，就耽搁下来，只有薛畅的老婆，经常去公安局，找吕鹏闹上一场。

吕鹏倒是忠于职守，庆功宴也不参加，继续在酒店和火车站搞摸排，说“夏不归案，何以家为？”，搞得挺牛逼，挺悲壮的。手底下的警员，没少发牢骚，说“差不多得了，不能啥功劳都占了”，“薛畅也是贪污犯，这么急救他干啥”，也有的说“姓夏的会自己跳出来”。

不过，我们基本断定，十五年前，夏冰没有死于郝大志之手。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好消息。不管他将来是否进大牢，夏雨还有老爸，我们还有一个兄弟。

活着，不比什么都重要吗？

我想象着冬至夜奇诡的一幕，也猜测着故事结局。夏冰捅伤了苗苗和冯露。他以为苗苗死了，浑浑噩噩地走向母亲段观音的小区。那天夏雨也在奶奶家熟睡。他不了解，冰冷的雨夜，他失去母亲，成为杀人犯的儿子。晚上九点多，夏冰拿出准备好的钱和书信，抛到阳台上。段观音听到动静，看到了夏冰。冷雨依旧，路灯昏黄，雨丝从暗光漏下，细细密密，仿佛一万根微亮钢针。夏冰的灰色羽绒服湿透了，那些喷溅的血，从卷起的袖口，滴滴答答地摔落在泥土。

路灯下有一个戴口罩，身穿黑色雨衣的陌生人。他走路稍微有点跛，沉默无语，手插在口袋，正盘算如何将夏冰打昏后丢入广利河。夏冰神情恍惚，肝肠寸断，他甚至模模糊糊地认为，那就是来自地狱的使者，召唤他去往死亡之地。恰巧，段观音目睹了诡异的一幕。她有些迷信，对神神鬼鬼的事，都很敬畏。她眼睁睁地，看着儿子和诡异的陌生人，消失在冬至雨夜。

夏冰一路行进，无数念头在头脑中飞快旋转。他离广利河越来越近，甚至闻到河水的腥湿气，听到浪花在雨中的呻吟。那时该快十点了，他找到附近的电话亭，拨通了吕鹏的手机，告诉他自己杀人了。扣了电话，夏冰隐隐听到，身后沉重的步伐，有点零乱，犹豫，又有些迫不及待，仿佛战败后又再次响起的战鼓，杀伐之气虽然狰狞，又透出力不从心的疲乏。慢慢地，脚步越来越近，响彻天地之间，好似大地长出一条长长的，透明丝线，一点点地，将他捆得结结实实，无处可逃。夏冰猛地回头，耳边却传来一声急促暗哑，又惊心动魄的刹车声，接着就是“嘭”的肉身飞起的声音，“哗啦啦”货物落地的声响，他不知道，那是否是地狱将近……

配合宣传，我还写了一篇《十五年沉冤待雪　雇凶杀人终有报》的新闻报道，主要是说的苗苗，也算捎带着给夏冰正名。当然，报道对案

件很多具体细节，进行了模糊处理，特别是苗苗做天鹅“高级技师”。这既不能抵消夏冰十五年前对苗苗和冯露的伤害罪，也不能解决夏冰绑架薛畅的案子。吕鹏本来不同意发报道，但考虑“敲山震虎”，也能间接给夏冰释放善意，让他放松警惕，促使他自首，才勉强答应了。

我又去苗苗家和夏冰家，希望找到线索。我对夏雨这孩子，有很大愧疚。虽说是干爹，但这些年，我自我放逐，也是逃避。我想忘记麓城发生的一切，却无论如何忘不了。我的根在麓城，我的口音，无论怎么用普通话掩饰，总能泄露麓城的味道；我的血液，流淌着麓城的气息。无论我如何痛恨这个充满雾霾、柳絮、冷雨和狂风的北方城市，这就是我的青春和爱情所在地。

苗苗的母亲还不待见我，但也听说，我和吕鹏抓了“大腐败分子”，给苗苗“洗冤”，总算没有把我撵出门，也允许我和夏雨见面。老太太说，当年苗苗留给小雨一套二手三居室，韩苗苗死了，不久韩叔叔也病逝，肉联厂效益不好，老太太办理内退，一个月九百元，还要养小雨，度日艰难。这些年，挨到正式退休，老太太退休金才涨到两千元，也有了一个小超市，算是勉强维持。可惜的是，当年为给小雨治疗自闭症，韩家忍痛卖掉了三居室。当时房价还没有大起，也没卖多少钱。如今，小雨二十多岁了，想要给他买婚房，却再也买不起了……

老太太唠叨半天，我大致也听明白了，就说，阿姨，我和苗苗是生死之交，我们虽然没在一起，但她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我现在省城单身，也不打算结婚，如果夏雨愿意跟我，就在省城安家。如果他不愿走，我帮他在麓城买房结婚，如何？

老太太面露喜色，嘴里却说，不好意思，怎么好拖累你。

我说，没啥拖累，我愿意。这些年，我的心早随着苗苗走了。

老太太哽咽着说，我身体不好，说不上啥时候，就变成烟囱的烟，去寻苗苗和那死鬼老头子了，我就是放心不下小雨。

我想了想，又说，夏冰怎么办？如果他真回来了，他是孩子的爸，还要瞒着小雨吗？

老太太意味深长地看着我，一字一句地说，就算苗苗不是他杀的，总是他伤的，更何况，他现在还不知在哪儿。我不能让他再毁了小雨。你这个“干爹”，今后就做“亲爹”吧。

我说，那好吧，如果您见到夏冰，一定要劝他自首。

我又说，您放心，苗苗走了，有我在这里。

我的眼圈红了，老太太也直抹眼泪，叹息着说，造孽……

我也有个请求，就是让老太太原谅夏家，与段观音和解。毕竟，段观音这些年也吃了很多苦，她和段都是年逾古稀之人，何必老死不相往

来。老太太想了半天，说，当年的事，谁能说清楚？苗苗这妮子，都是老头子的病拖累，她才跟那些人混在一起。你写那东西，阿姨也看了，啥女技师，苗苗就是“野鸡”，出去卖的。这也是我们对不起夏家。也难怪夏冰，他爱极了苗苗，啥事都纵容她，顺着她的意思，否则也不会走到那一步。

我看有戏，就主动请缨，要去夏家，给他们搭桥。老太太又说，其实这些年，夏雨这孩子，和他奶奶有联系，我装着没看见。这些天，麓城天气不好，孩子身体不舒服，也没去店里，都是找人帮着打理，你和段观音那老东西说，就让她抽空来吧，一是看看孩子，二是大家一起吃顿饭，我给她包饺子。

夏雨身体不好，在麓城人民医院养病，说是发烧，还有点哮喘。这孩子身体素质从小就不好，有点随夏冰。我打通了段观音的电话，讲明来意。段观音有点神神叨叨，也很可怜，她听说夏雨病了，也就放下矜持，直接赶到了医院。

二

麓城不下雨，天却还阴着，风起得无缘无故，没头没脑，东到东环路，西至逍遥镇，南到夏津，北展到六里坊，到处都燃着风，却带着冷，硬硬六角棱形，似看不见的干雪。都说是“风起云飞”，麓城的风，却是“风飞云起”，四处乱飞的风，托起无数阴沉的云山，破碎，等云山凝聚，再托起，再破碎。风不知从哪个角落，钻着飞，跳着飞，游着飞，摇摇晃晃地飞，鼓鼓荡荡地张着隐形而巨大的翅膀，好像一只只神秘的灰鸟，遮蔽了无人知晓的秘密……

麓城人民医院的病房，人不少，我赶到时，恰好看到两位老人，在给夏雨喂东西吃。尽管是白天，病房依然点着灯，声音嘈杂，是一种带着世俗烟火气的嘈杂，乱，但不讨厌，透着点暖暖的昏黄，掩盖了带血的纱布，屎尿的异味，福尔马林的狰狞气息，和那些痛苦的呻吟。

那天太匆忙，我都没来得及仔细打量夏雨。他长得俊美，头发乌黑，修长的身材，线条分明的脸庞，一圈绒绒的胡子，挤在嘴边，显得有几分稚气。他脸色苍白，眼也是冰冷的，好像两只冻在很深的潭水底的黑石头，没有悲哀，也没有喜悦和热情，更没有迷惘。这不该是一个青年应有的眼神。他躺在医院的白色病床上，好像又沉浸入自己的世界。

夏雨的身上，我甚至看到了母亲垂死的神态。

这是一个被情感的镰刀砍得体无完肤的孩子。他只有八九岁，人家

就告诉他，你的母亲是骚货，你的父亲是杀人犯。你的父亲杀了你的母亲……我实在不能想象，夏雨是如何长大的。

韩家老太太，站在床的右边，轻轻地把枕头垫到夏雨身下，端出一个保温桶。段观音颤巍巍地，坐在左边床沿上，帮夏雨围上条毛巾。韩家老太太，从保温桶里举出一颗饺子，递到夏雨嘴边。饺子很白，胖胖的，润莹莹的，冒着点温温的热气，坐在一根白亮不锈钢勺子里，青绿色韭菜肉馅，隐隐地裹在饺子皮里，凝聚了久违了的阳光。段观音也小心地伸出手，接在勺子下面，好似托着什么福气似的，喜滋滋的。灯光有点摇晃，安详，将两位老人的白发与夏雨的黑发，连带着段观音头上少数民族银饰，都映衬着发出柔和闪光。

夏雨伸出手，一左一右，抚摸着两位老人的脸颊，似乎笑了笑。

我看到韩家老太太和段观音，都震了一下，泪水夺眶而出……

我悄无声息地站在门口，没有打扰他们。如果苗苗活着，夏冰没有逃亡，此刻应该是他们陪在夏雨身边。夏雨已经是大小伙子了，可在亲人眼中，他还是一个孩子。我能替代他们，帮助夏雨重新建立生活信心吗？

我不知道。我这个老光棍，真没有信心……

是你呀？我的耳边忽然传来女人的声音，有点沙哑。

我回头看去，一个身材颀长的女人，穿着白大褂，戴着淡蓝色口罩，站在医院的走廊。

你是冯露？我失声说，你在麓城人民医院？是医生？

贵人多忘事，冯露笑着说，我不是医生，是麓城人民医院计算机控制中心的。

我还真忘了。一次偶然邂逅，这位“爱唱歌的小兔子”，竟也与我的生活有着诸多牵扯。我想到她的父亲冯国良，不禁有些黯然。冯露看到我的神态，大致明白我的意思，平静地说，父亲害人终害己，他迟早有那一天。我们都无法改变别人，只能改变自己。

我点头应着，却听到有人又说，你俩咋凑在一起？我和冯露看去，竟然是吕鹏。

吕鹏丝毫没有刚升官的喜悦，相反却有点沮丧，头发乱蓬蓬，胡子也冒出来很多，眼神里都是空洞和不甘。我说，吕大队长，这么狼狈？

吕鹏苦恼地对我说，哪个地方不对，整件事都不对，都能说得通，但还是不对。

我说，自寻烦恼，夏冰不久就会出现，一切谜底都会揭开。

冯露向我们告辞。我看着她的背影，不知怎么，感觉很像苗苗。这女人也可惜了，不但毁容，而且毁了音乐事业，只能在医院打发无聊的

日子。

吕鹏皱着眉，看样子，还在苦思冥想。突然，他揪住我，压低声音说，野猫，你到底和苗苗睡过没有？我老脸一红，支支吾吾，说，你问这干啥？ 吕鹏板起脸说，别装纯情，实话实说，这对破案有帮助。

我必须承认，每个人都有秘密。我的确和苗苗“好”过几次。1995年，临近大学毕业，我背上处分，毕业分配得很差，情绪沮丧到极点，经常独自喝醉。苗苗跑来看我，我躲着她。她竟然在我的宿舍楼下，冒着大雨站了一个多小时。

我不知如何面对她。一个黄昏，我还是在图书馆被她堵住了。苗苗的眼神幽怨，又有一种坚定决绝的东西，让我无法抗拒，也无法回绝。苗苗拖着我去了演奏厅，那里刚维新装修过，等待我们的毕业晚会，再重新开张。这么多年了，我还记得，我们在舞台上，背后是一片热带雨林风景幕。风从台下偏门钻进，一排排座椅黑洞洞地张着嘴，似乎变成阴森森的枪口。我们强烈地亲吻，大汗淋漓，呻吟声像河水泛滥。我们飞快旋转，把红漆木地板踩得“咚咚”作响。天地好像只有我们两个人，也好像有数不清的人。我们听到嘲笑和掌声，听到宏大的音乐和嘈杂纷乱的脚步。我们仿佛置身于千万人目光下，置身于一个偌大的黄金祭台。

苗苗说，当她呆立在宿舍楼下，绝望地等着我。她看到许多灯亮着，许多云山惨叫着倒下去，惊世骇俗地崩损成漫天黑色羊群，一排雷跑过天空，腥湿的雨从天边飘来，似扯落了一天白亮亮的星。一切在雨水里那么模糊和暧昧。她第一次感到世界如此遥远陌生。她没有哭泣，因为冷雨从她的每一个毛孔打进来，这样的雨，让人滋生一种决不回头的勇气……

苗苗说，她要把自己给我，如果我不要她，她会疯掉的。

黄昏很快过去，我们穿上衣服，去操场上看星空。想着苗苗惹人怜爱的身体。我知道，也许从此以后，我将永远失去她。仰望星空，我感到生命在飞腾，月亮是一艘乳黄色巨船，在墨蓝墨蓝的天空中行驶。那一刻，苗苗虔诚地许诺，要用青春和生命押一份不同寻常的爱情，不同寻常到让所有平庸、世俗的目光像狂风一样尖叫。

可是她错了，没有不同寻常，一切都将衰老，一切都将过去，像滚滚东去的流水………

想起那些往事，我的心中充满了奇怪的情感。二十多年了，那一幕幕却好似刚刚发生在昨天，那么栩栩如生。我承认和苗苗发生过关系，但也告诉吕鹏，那都是苗苗和夏冰结婚之前的事。他们结婚后，我发誓，绝不介入他们的生活。

吕鹏若有所思，继续说，那奇怪了，哪里也找不到夏冰。他能藏哪里？这不，我又转悠到人民医院，听说夏雨生病了，到这里看着点，看夏冰会不会来。

我说，你该吃吃，该睡睡，夏冰还没抓到，你先垮掉了，可不成。

吕鹏点头称是。我们就在门口看着夏雨和两个老人。整整一个下午，就这样消磨掉了。我要请吕鹏喝一杯，顺便给他庆祝一下。吕鹏推不过，就打电话，让手下民警继续盯着夏雨，然后订了一家酒店，非要请我。

我坐着吕鹏的车，来到酒店门口。突然，我也觉得哪里不对劲，摸了摸口袋，多出一样东西，硬硬的，像一个信封。我掏出信，没封口，信皮有一个血红的“忿怒莲师”唐卡图样。

我沉声对吕鹏说，老吕，你看，是什么？

吕鹏把火熄了，刚想下车，警惕地“咣”地又关了车门，把我的头按下去，拔出乌黑的手枪。他睃巡四周，见没有什么可疑的人，才和我一起打开信封。

一张A4纸，上面打印着三个大数字：314。数字上面，有一个大大的，血红的叉。

纸张底部，还打着一行小字：“麋鹿”回来了。

三

我昏沉沉的，好似困在一个梦，醒不过来。

我躺在一条湿软的河流里，耳畔是熟悉的，悦耳动听的音乐，但怎么也想不起名字。我漂浮着，懒洋洋的。河水有点冷，哗哗的水声，束缚着我的身体，又给我一种安详的稳定感。我仿佛记起，二十几年前，一个夏天，我和苗苗、夏冰、吕鹏，还有薛畅，去广利河游泳。我们年轻的身体，没有皱纹，没有大腹便便，也没有臃肿的大腿和下垂的眼袋。我们自由自在地畅游着，苗苗和夏冰接吻，吕鹏和薛畅，连声怪叫着。我仰面躺在河水中，看着蓝蓝的天空，耳边是朋友们的欢声笑语……

河水突然变黑，无数人脸从幽深河底浮出，我挣扎着想逃走，可怎么也不能移动分毫。我看到那些沉在水里的脸，似哭，似笑，似喜，似悲，仿佛一个个圆圆的茶杯盖，闪烁着一层釉质光芒。那些脸有薛畅、苗苗，也有夏冰。它们在河水中翻滚，慢慢地聚拢在我的周围。它们露出白森森的牙，噬咬我的身体。我拼命扑打，没人理我……

我清醒过来，手脚都被捆着，头上火辣辣的痛，应该是晚上，四处

一片黑暗。

嗓子干干的，咳嗽，也吐不出些什么。我慢慢适应了眼前的黑暗，感觉是被关在一间不大的屋子，被捆在一张木头椅子上。屋子很破败，没什么家具，只是墙角有一张简易行军床，好像还有几个简单橱柜。四面墙黑黢黢的，散发着浓重的霉味，好似很久没人住了。很多窗户都破碎了，没有月光。我侧耳听去，有淅淅沥沥的雨声。应是在郊区，一切都静得可怕。没有车轮跑过的声音，更没有人声。阵阵寒气，从破窗户滑进，瞬间变成一片片碎碎的凉意。

我怎么在这里？我努力回忆，慢慢想起，吕鹏看到我收到的信，非常紧张，这意味着我也有可能遭遇不幸。我对此倒没有太大惊奇。夏冰早晚会出现，只不过，我想不通他为何对我有这么大怨气。他是埋怨我没有为他申冤？还是气愤我没有照顾夏雨？那个奇怪数字，也有意思，这是一个日期？我把这十几年的“3月14日”都捋了几遍，没有发现什么奇特之处。或者说，这是一个神秘密码？我百思不得其解。

吕鹏劝我在家里，不要出来，他会在我家楼下，设置监控组，肯定能把夏冰逮住。我在家里待了两天，主要照顾母亲。母亲的病日渐沉重，我每天帮她翻身，擦脸，洗衣服，醒来时就喂点东西。剩下时间，我就呆坐在阳台，想象夏冰出现的场景。郭社长一直催促我回去，说你都走了一个多月了，再不回来，就开除啦。我还是拿母亲说事儿，其实想等夏冰的消息。一连几天，夏冰没有出现。我倒突然收到吕鹏的电话，说邹玉红和陈中华都判了，俩人都是死刑。我有点吃惊，按理说，这么大的案，跨越几十年时间，怎么也要审上半年，没想到速判速决。陈中华还有个缓期一年执行，邹玉红已经执行死刑了。

我想起对邹玉红的承诺，就去给苗苗上坟。吕鹏反对，不想让我出意外。他说，薛畅还没找到，再把你搭上，我可后悔一辈子。我心里感激，但这么拖，也不是事，就说，我正好给你引蛇出洞，有何不可？吕鹏嘴上反对，其实心里对夏冰的事，也很着急。于是，那天下午，我就去苗苗在不语山的墓地。吕鹏也和我一起送花，去看苗苗。

不语山还是青山绿水，墓碑还是庄严肃穆，苗苗在照片上，对着我们甜蜜地笑。我说，苗苗，安息吧，“红姑”让我给你道歉。她也去天上了，原不原谅她，你看着办。还有就是夏冰，我肯定给你全须全尾地带来，我要让他活着。夏雨也有我照顾，你安心在那边享福吧……

吕鹏也有些伤感，拍着墓碑，说，老吕也来看你了，你还是那么年轻漂亮，我们可都老了，我也告诉你一个秘密，年轻那会儿，我暗恋你呢，可你看我现在，还是刑警，跑多了路，腿又酸又痛，床上也不行喽，你嫂子说我是麓城警界第一快枪手……

我哭笑不得，捶了下吕鹏的肩膀，说，没正形，苗苗在天上看着呢。

我们仰头，一朵白云，缓缓飞过。瞬间，蓝天变成一大片美丽的幕布。

我和吕鹏正聊着，一个警员急匆匆赶来，低声说，吕队，发现一个疑似夏冰的人。

吕鹏警惕地说，哪里？跟上了吗？

警员说，段观音监控组的消息，我们在她家附近的摄像头，发现了一个可疑男人，向左右邻居，打听段观音的消息，问段观音家里有人没有。我们立刻跟上，人还没走，是一个头发花白，戴着口罩的男人。我们怕打草惊蛇，小孟正远远地坠着。

吕鹏显得精神抖擞，说，这小子耐不住了，我就说，夏冰如果回来，肯定联系段观音，他可是孝子，告诉小孟，别跟丢了，我马上就来。吕鹏又对我说，你自己小心点，我有消息，就电话通知你。我让警队的小高跟着你，你抓紧回吧。

我看着吕鹏急匆匆地走了，心中挺复杂，既希望他找到夏冰，又不希望他真抓住夏冰。我在苗苗墓前，又待了半小时。小高催我回去，说警队还有事。我让他先回，他不肯。我只能跟着小高，一步步地远离了新二区。我们越过一片果树林，才能到达不语山墓园停车场。

就在这时，出事了。一个身影从果树林冲出来，先用电击枪放倒了小高，接着，我又被重重地打了一棍，登时感觉像后脑被人扎上了十几根刺，疼得晕了过去……

回想整件事，我立刻叫起来，夏冰，你混蛋，要杀我，也要当面说清楚！

我的声音，在空旷的房间回荡。突然，灯光亮了，雪白的光柱，照得我的眼睛，都有点睁不开。接着，就是墙上和桌子上各种灯都亮了，有节能灯，也有装饰灯，还有一个台灯。我这才发现，四面墙贴了很多画，还有字。地上放着几十根小蜡烛，也次第亮起。烛光摇曳，灯光明亮，这间屋子，看着非常眼熟。这间衰败的房子，此刻成为一间光和记忆的世界，神圣安详的殿堂。

我看到一幅字，赫然就是当年薛畅送我的："离情苗恨夏，阅人生风雨"。

它怎会贴在这里？我满腹狐疑，又看了看，墙上贴着不少夏冰和苗苗的合影，也有我的照片，日期从1992年上大学，一直到2003年苗苗去世。每张照片下面，都用钢笔标注着时间地点。

墙体上挂了不少音乐家照片，演唱会现场图片。墙上还画了很多树

木，小草，野花和各种小动物，有麋鹿，猴子，天鹅，也有成群的鸽子。时间久了，这些画都有些模糊。墙上还挂有一幅素描画，竟是穆陶当年画的《相爱的酒徒》！画纸有些发黄。画面中，我和苗苗、夏冰三个人，三个相爱相杀的年轻人，手拉着手，正在饮着酒，表情既疯狂又迷醉。

我毛骨悚然，这到底是哪里？这些东西，为何会出现？

我环视四周，突然想起“314”这个神秘数字。这原来就是苗苗和夏冰，在启蒙中学的老房子。我所在的，应该就是这栋职工公寓的三楼，314房间。正是十多年前的“苗苗的客厅”！

怎么可能？这栋楼怎么可能保持那么久？难道说，我时空穿越了？还是我依然在梦里？我流着泪，几乎疯狂地喊，夏冰，出来见我！我仿佛回到十几年前，回到了温馨热闹的“苗苗的客厅”。我好像看到小孟、小敏、姜氏兄弟、穆陶，我们大声说笑，酒杯相碰，发出“叮叮”的清脆声音。我们热烈地讨论艺术问题，探讨人生出路。我们也激烈争论。我们如痴如醉地看着，夏冰伴奏的，苗苗的天鹅舞……一切都那么清晰。好似就发生在身边。

隔壁房间传来脚步声，门推开，一个穿风衣，头发花白，戴着口罩的男人，推着一辆带滑轮的绿色破旧婴儿床，慢慢走过来。我一眼认出，那张床是我当年送给夏雨的，是一张“爱斯博儿”。当年它花掉了我两个月工资。床上绿漆已脱落得不成样子，保险木也掉了，床上赫然绑着一个人。那人身上也盖着条毛毯，手脚太长，伸展出婴儿床，显得非常诡异。口罩男“唰地”摘掉毛毯，绑着的人，竟是失踪已久的薛畅。他脸上都是血，神志也不太清楚，嘴里还堵着东西。

你早就收到“死亡请柬”了吧，这应该是第二封，为什么不把它交给吕鹏？恐怕还是希望，夏冰可以逃走，你不希望警察抓住他。“口罩男”开口说话，声音清澈平静。

我浑身一震，的确是这样。其实我回麓城的重要原因，就是因为收到了那封“死亡请柬”。我隐瞒这个情况，就是为了见夏冰。

看着这里眼熟吧，“口罩男”继续说，启明中学撤销后，这里的职工宿舍，被整体卖给麓城人民医院当后勤仓库。这里是郊区，离市中心挺远。我把这里租了下来。明年，麓城的第一条高铁，就要穿过这里。这里也会被彻底拆掉。

你是？我浑身发颤，一个怀疑的念头，在心里升起。但我说什么也不敢信，这是真的。

我是夏雨。“口罩男”摘掉假发套，也抹下了口罩。

我是从眼睛认出的他。那是一双冰冷的眼，黑眼仁好像两只冻在很

深潭底的黑石头，没有悲哀，也没有喜悦和热情，更没有迷惘。这不该是一个青年应有的眼神。

再也不用演这出蹩脚的戏了，夏雨伸了伸懒腰，有点满意地说，说出一个秘密，真是畅快。虽然秘密能害死人。

我的头脑中盘旋着无数疑问。我想起薛畅反复提及给我的那幅字:“离情苗恨夏，阅人生风雨”，最后两个字，不就是“夏雨”吗？难道他在提醒我，都是夏雨搞的鬼？他为什么不直接举报给吕鹏，或者，报告他的主子，陈副市长呢？

我的头都要炸裂了。我摇着头，说，我要见夏冰。我要听他的解释。

没有夏冰。夏雨淡淡地说，一开始就没有夏冰，爸爸十五年前就死了。

你解开我！放了你薛叔叔！我嘶吼着，真老了，我悲哀地想，绑着一会儿，肌肉都麻木了。

还不行。夏雨沉声说。他摸出盒烟，抽出一支，静静地点燃，充满灯光的废旧房间，飘荡着烟草气息。他踱着步子，来到墙角，拉开雨布，底下赫然是一套破旧音箱。我认出来，那是夏冰的索尼低音炮。夏雨插上电，摁下播放键，音箱传出低沉的男低音演唱，庄严肃穆，深情无比，回荡在这个诡异房间内。仔细听那歌词是：在这神圣的殿堂，人们不知道仇恨/假如有人堕落，慈爱会拯救他/他会得到朋友们的帮助，走向更美好的地方/在这神圣的城堡，人们都彼此相爱/没有那阴谋诡计，仇人也彼此宽恕/谁若不能从这里得到欢乐，他将被人们抛弃……

夏雨望着我，眯起眼，说，《魔笛》选段，《在这神圣的殿堂》，萨拉斯托男低音咏叹调，勒内帕普真声原唱，葛叔叔，你最喜欢。当年聚会你喜欢播这曲子，我小时候都当催眠曲听呢。

夏雨，先放了我，有什么事，慢慢说。我也冷静下来，思考如何摆脱目前困境。

你不想听听我的故事？夏雨说，你不想了解，这一切怎么发生的？

我挣扎了几下，没啥鸟用，索性闭着眼，听夏雨诉说：

“我喜欢在这间废弃房间，抽烟，发呆，回忆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回想那些人和事。我在这里，度过了一个个孤独夜晚。你看过东野圭吾的《白夜行》吗？雪穗和亮司，杀死了无耻的大人，就终生注定要行进在那茫茫白夜之中了，‘我的天空没有太阳，总是黑夜，但并不暗，因为有东西代替了太阳，虽然没有太阳那么明亮，但已经足够了。’写得真好。”

四

我出生在这座时间凝滞的废墟。

我的生命的第一个感受，就是音乐。柔和的，粗糙的，长的，短的，窄窄的，圆圆的，那些音符，就从那台老索尼低音炮中飘出来，在美妙旋律之中，逃跑，飞翔。我就沐浴在音乐的幸福音符，雪花似的音符，我感到特别安详，好像在妈妈黑暗而温暖的子宫。我听到母亲在呼呼大睡，看到父亲奋笔疾书的身影，他写着点什么。我清澈眼神，越过高高的婴儿车桃木栏。那些木栏，散发着好闻的木头香气。我的目光，碰撞在婴儿车上方三角铁星星上，发出清脆声响。

我叫夏雨，我问过爸爸，为什么叫这名字。爸爸说，他叫夏冰，夏天的冰，又冷又热，只有你这场热情的雨，能融化这块冰。

我爱这简陋却祥和的家，我爱爸爸这块“冰”。

我也喜欢你。葛叔叔，你说是我的“干爹”。你给我买最贵的果冻，举着我，在空中旋转。我咯咯地笑着。但是，我看得出，你的目光，更多在妈妈身上。你们偶尔目光相遇，会心一笑。我长大后，才明白，那是情人之间的眼神。我甚至喜欢你们的聚会。尽管，你们如此吵闹，全然不顾我尿了裤子，哇哇大哭，也全然不管邻居的投诉。你们唱歌，跳舞，画画，打牌，谈天说地，无比快乐。从我记事起，这里就是我心目中的乐园，没有烦恼和忧愁。

我渐渐长大了。这世界怎么有这么多不快乐的人和事？

妈妈和爸爸也总是吵架，开始为了你，后来就是些琐事。爸爸爱上了喝劣质高粱酒。启明中学在城郊，附近农村经常做便宜的高度白酒。爸爸一声不响，听着音乐，一杯一杯地喝，脸色通红，直到“扑通”倒在地上。妈妈不理他，独自生闷气，只有我吃力地把爸爸拖到床上。他个子高，很重。我给他擦脸，给他倒水喝，帮他脱下臭烘烘的鞋。他曾经英俊帅气的脸，已经有了皱纹。那些皱纹，像细细红线，弯弯曲曲地咬在爸爸的额头。他的背也弯了，头上有了白发。我使劲地抹着那些皱纹。我多想，如果我的手，是一把温暖的“小熨斗”，该多好哇。我要熨平爸爸额头的皱纹。我要让爸爸永远年轻。我可怜的爸爸！没人理解他，也不再有人欣赏他的才华。他只能寂寞地教着几个学生，拿着微薄收入，还要忍受奶奶和妈妈之间无休止的争吵。

爸爸渴望演出，每当有演出机会，他才能短暂地结束和妈妈的争吵，也能拿到报酬。他和妈妈一样，狂热地热爱着演出。我喜欢爸爸和妈妈，盛装出场的场景。我在麓城市演播大厅，麓城大学演奏厅，都曾看过他们的演出。爸爸一身笔挺黑色燕尾服，穿着洁白的衬衫，锃亮的

皮鞋。他的头发梳得干干净净，矜持地坐在钢琴前，手指在黑白琴键上起舞，仿佛月光流泻在平静湖面。妈妈一定穿着白色紧身芭蕾舞服。他们在舞台上永远是焦点。他们是王子和公主。他们是善良的“麋鹿”和高贵的“天鹅”。他们唤起观众如痴如醉的眼光，在风暴般的掌声中徐徐谢幕。

我恨妈妈，她总是很晚回家，身上是恶心的气味。她对爸爸越来越冷漠。她很少照顾我，也从不做饭。我每顿饭，都是爸爸在做。妈妈和爸爸吵得更厉害了，我常听到他们谈到“钱”。妈妈说，姥爷得了严重的病，需要钱。姥姥家的房子漏雨，想更换下，也需要钱。妈妈说，这间314“苗苗的客厅”，太寒碜啦！她想换一套大房子，带两个卫生间，有琴房和书房，有一间大会客厅。这也需要钱。妈妈甚至说到我。她说，夏雨有音乐天赋，我们要好好培养，我们最差也要给他买一架舒密尔钢琴。这也需要钱。你看咱们这个家，哪里还摆得下一架钢琴？妈妈很早就让我记诵五线谱，练习一些简单钢琴曲。妈妈说，我的儿子小雨，要成为莫扎特、肖邦！最起码也要成为殷承宗和傅聪！

妈妈，这不是我想要的。我努力练钢琴，不过是为让你高兴，让你满意，让你和爸爸不要吵架，让你早点回家。妈妈变了。她经常穿一些华丽衣服，用昂贵化妆品，名牌包，去高档饭店。妈妈更多提到的，是一个叫“老冯”的人。后来，我才知道，那就是冯国良。他是振华中学校长，又生财有道，经常给妈妈钱。妈妈用那些钱，给我买钢琴，给姥爷治病，还给姥姥和姥爷家买了一个二手的三居室。

爸爸喝酒更凶了，经常乱发脾气，得罪了很多人。渐渐地，很少有人请他演出。我去上学，一个同学，是振华中学教务主任的儿子。他鄙夷地说，夏雨，你爸爸不是音乐老师，他现在是“垃圾佬”，你就是一个“垃圾娃”。我哭着跑回家，问爸爸，为什么他变成“垃圾佬”。爸爸暴怒了，我从未见他这么生气。他脖子的青筋，都要迸裂而出了。他高高地举起手，却迟迟没有落到我的身上。他“啪”地打了自己一个耳光，接着，他开始快速打自己耳光，一下又一下，越来越快。他的鼻子出血，脸肿了，眼都眯成了一条缝。我拉住他的手，说，爸爸，我错了，你不要打自己！你打小雨好啦。爸爸抱着我，泪如雨下。我小心地给爸爸擦眼泪。我的确闻到，爸爸的眼泪，有一股垃圾的味道。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儿。我又难过，又害怕。

爸爸说，小雨，爸爸要你保守一个秘密，可以吗？我努力地点头。爸爸说，他的手发颤，甚至不能弹琴了。这个秘密，爸爸谁都没说，但他给我看了。爸爸说，就是因为这个原因，爸爸不能当音乐老师。爸爸让我保守秘密。爸爸说，如果你妈妈知道，我连琴都弹不好，就会离开

咱们。我为爸爸的信任感激。不管如何，他都是伟大的爸爸。我给爸爸买酒喝，买香烟，我甚至偷偷从妈妈的包里给爸爸拿钱买酒。我每次买酒，都和卖酒的王老头讨价还价。王老头说，夏老师有这么可爱的儿子，冲着小雨的伶俐劲儿，也要多给些酒。

我忠于爸爸，给爸爸保守秘密。爸爸激动地拥抱了我，用满是酒味和硬硬胡茬的下巴，扎我的脸。他幸福地说，小雨永远是爸爸最好的朋友。我说，比葛春风叔叔都好吗？爸爸沉思了半晌，说，小雨，无论何时，要相信“葛爸爸”。他有原则，讲义气，是一个可以托付的人。

你说冬至夜？我晓得你要问。那天晚上，我在奶奶家，刚睡下，就听到奶奶在阳台上叫。我爬起，问奶奶什么事。奶奶担心地说，你爸，也不知发什么神经，丢进来一包东西，就走了。我马上穿好衣服，跑下楼。我看到，细如牛毛的雨丝，爸爸失魂落魄地向前走。他没带伞，雨把他的头发和衣服都打湿了。我下楼时，给爸爸带了一把伞。爸爸下午带我来奶奶家吃饺子。奶奶又说妈妈的坏话，说她是婊子。爸爸发脾气走了，为什么又折返回来？怪异的是，爸爸身后，还跟着一个跛子。他穿着厚厚的雨衣，戴着口罩，手插在雨衣口袋，默默地跟着爸爸。

跛子是不是坏人？我担心爸爸，悄悄跟着他们。我看到跛子和爸爸向广利河边走。爸爸要干什么？我很想赶快跑过去，但我很害怕跛子。他肯定是坏人。我就喊，爸爸，快跑哇！后面有坏蛋！我的嗓音清脆，穿透层层雨幕。

我拼命地喊，喊得气管都要飞出来了。爸爸终于听见了，茫然转过头。跛子被发现了，赶紧向前冲。他掏出一根黑黝黝的铁棍。我捡起块石头，朝他头顶砸过去。他要打爸爸，我和他拼命。跛子没防备，看到我，愣了下，石头敲在他的头上。他刚想抓我，没料到，街上闯过一辆大卡车，把跛子撞得飞起，翻滚出很远，再也不动了。

我哆嗦着，跑过去，抱住爸爸，哇哇大哭，我说，爸爸你怎么流血了？我发现，爸爸身上，都是血。爸爸茫然地说，有人出车祸？我说，爸爸，那人要打你，被撞飞了。爸爸想了想，搓着手，说，回家，咱们回家。他背起我，我们飞快跑着。我说，爸爸，回奶奶家吗？爸爸摇头，说，咱们回314。那是我们自己的家。

我们到家里，爸爸开始疯狂翻柜子。他把平时衣服带了很多，还让我多带衣服。他拿了演出用的燕尾服。前些天，奶奶刚给他熨平了。他还带了夏天的汗衫和短裤。我说，爸爸，咱们搬家吗？爸爸说，咱们到云南，奶奶的老家去玩，好不好？我很高兴，我还没有去过云南。可是，我对爸爸说，我还要上学呢，怎么跟老师请假？爸爸不说话，只是发疯地翻找。他把妈妈的衣服，都踢出来，却找到了一个硬纸盒，里面

放着日记本。他皱着眉头，翻了翻日记，突然哈哈大笑，爸爸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像哭，他说，苗苗，你干了什么？我都干了什么？

我担心地说，我们去云南玩，不带着妈妈？爸爸猛地清醒过来似的，说，爸爸做了不好的事，妈妈被我打伤了。爸爸带你走，好吗？咱们再不走，就会被人抓住。爸爸会被抓到监狱！

你把妈妈杀了？我哭起来，你为什么要杀妈妈？

爸爸脸色苍白，他对着妈妈的衣服，深深地鞠躬，嘴里念念有词。他颤颤巍巍地，指着妈妈那件银色狐皮大衣，说，不是我的错！对不起！不能怪我！记住，小雨，这不是我的错！

爸爸，我抓着他说，咱们赶快逃跑吧。

是的，现在该走了，爸爸紧紧抓着我的手，喃喃地说，谢天谢地，这一切都结束了，我们该走了。我们再也不回来了。

我们冲下楼。楼道黑乎乎的，没人看到我们。我们沿着广利河跑，爸爸说，他要找一辆出租车。雨更冷，更密了。我的伞，早不知丢哪里了。我浑身哆嗦，牙齿打战，好像要发烧了。我死命地抓住爸爸的衣襟。爸爸带着我，拖着一个大行李箱，在河边来回找。今天是冬至，大家在家里喝酒，吃饺子，出来跑出租的司机很少。

我们找了半个小时。没办法，就在广利河边的一个石墩子坐下。我靠着爸爸，他身上的血腥味，熏得我想吐。爸爸默默地把羽绒服脱下，裹在我的身上。我们就在冷雨中瑟瑟发抖。我想到，妈妈现在怎么样了？她死了吗？如果妈妈没死，我们怎能丢下她呢？

爸爸！我实在忍不住，哭着喊他。

什么事？他生硬地回答。

我很害怕，他的样子吓人。我怯生生地说，我们回去吧，去看看妈妈，我们不能丢下她哇，我们要去救她……

对！爸爸浑身发颤，猛地从石墩上坐起，好像做出了什么新决定，他嚷着说，我们要救她！爸爸给警察叔叔打电话。

说着，爸爸领着我，到了附近一个电话亭，打了电话。他打完电话，又搓着手说，小雨，你是大孩子了，这里的路，你也熟悉，你先回奶奶家。爸爸去找妈妈，好吗？

我点头，刚转过身走，想想又不对，我回头，见到爸爸从另一边跑了。他丢下我，自己逃跑了！我没命地叫，一声接着一声，刺破了雨幕，我的心里，简直害怕极了。我赶紧去追爸爸，他跑得飞快，上气不接下气，眼看就追不上了。我在路上，找到了爸爸落在地上的口罩。我赶紧捡起，再看时，爸爸消失在视线里了！我两腿颤抖，嘴里腥甜，要昏过去了。

我可怜的爸爸！他杀了妈妈，丢下自己的儿子，一个人逃跑。他是一个天才音乐家，怎能干这种事？他也不能没有口罩！他会被警察抓到。可是，我怎能找到爸爸呢？

爸爸！我用尽最大力气，大吼了一声，滑倒在泥浆里。我几乎昏了过去。迷迷糊糊地，我发现一个高大的人影。是爸爸呀！他肯定不会丢下我！我一阵高兴，却看到爸爸将箱子丢在一边，抹了把脸上的雨水，猛地把我举在半空。许久，他一动不动地盯着我看，雕像般，眼珠都不转，恶狠狠地，只有鼻翼发出呼呼气息。他抓着我的脖子，越来越紧，我简直无法呼吸了。我害怕极了。我说，爸爸，放我下来哇，不要杀我。我是你的儿子，你的好朋友夏雨！

我大哭，爸爸仿佛如梦初醒，赶紧把我放下。他紧紧搂着我，抚摸着我的脖子，他的热泪，流到了我的脸上。他说着，对不起，对不起。我哽咽着，不太害怕了。我想，爸爸肯定是恢复了。他打开箱子，把一件雨披翻出来，说，我忘了，咱们带了雨衣。你看，很快就不冷了。

爸爸背着我，我顶着雨披。我趴在爸爸温暖的背上，放松下来。我感到困极了，但我不敢睡，我害怕爸爸再把我丢下，一个人跑掉。我牢牢抓住他。我问爸爸，咱们回去“314”吗？还是回奶奶家？爸爸平静地说，先送你回奶奶家，我躲在学校旁的废井里，你晓得，等没人跟着你，你悄悄来看爸爸，好吗？

那口废井，在启明学校旁的春晖服装厂院子里。服装厂倒闭了，院子闲着，长满了荒草。我小时特别喜欢和爸爸在那里捉迷藏。特别是夏天，那里开满野花，有小刺猬，蚱蜢，还有很多麻雀。我和爸爸就在废井四周的蒿草藏身。那口井很深，但是干的，有股神秘气息。一次，我和爸爸捉迷藏，他藏在那里，怎么也不出声，直到我吓得哭，他才大笑着钻出来。

爸爸藏在那里，的确是一个好地方。我又担心，爸爸要是再丢下我怎么办？我大声说，爸爸，你说话算数！爸爸摸着我的头说，你给爸爸保守秘密，谁都不能讲，奶奶不能说，姥姥不能说，警察也不能说。我保证不离开你。

我当时太小，没有想过，爸爸藏在井里，不能陪着我一辈子。他如果不逃走，迟早会被警察捉到。但那时，我害怕极了，就像快要淹死的小蚂蚁，拼命抓住一切东西。

我说，你放心，爸爸。我又想起妈妈，担忧地说，妈妈真死了吗？我急得又想哭。我现在是没有妈妈的孩子了。爸爸说，你记住，这不是爸爸的错，也不是妈妈的错。这是一场悲剧。我那时还小，实在不能理解“悲剧”是什么意思。

爸爸终于打到了出租车，把我送回奶奶家。我抓着他的手，说，你不要骗我，爸爸。爸爸什么也没说，挥挥手，又上车走了。我敲门，奶奶看到我，一把将我搂在怀里，脸都吓白了，说，小雨，你跑到哪里去了？我累极了，倒在床上，呼呼大睡。我做了很多混乱的梦，梦到满脸是血的妈妈，发疯似的爸爸。我“呜呜”地乱抓，惊醒了，满头都是冷汗。

模模糊糊地，我看到家里来了很多人。他们是警察，穿着吓人的警服。他们在奶奶家，仔细寻找着，低声地询问奶奶。奶奶只是哭，一概摇头。等他们走了，奶奶偷偷地问我，小雨，见到爸爸了？我不回答。奶奶追问了我很多次。我都不答，问急了，我就哭。奶奶又说，你爸是不是跑了？去云南了？我还是不回答。奶奶不再逼我，她抱着我的头，“呜呜”地流泪，说，苦命的孩子，你可咋活，可咋活呀！……

第二天，我想去找爸爸，可浑身发软，头发热，一点力气都没有。我走在地上，像踩在棉花上，左摇右晃。奶奶给学校打电话，给我请假，把我抱上床，量体温，喂我吃药。我吃了药，特别想睡觉，我睡起来，想跑，还是不行，头疼得厉害，又睡觉。这样反反复复，这一天都在断断续续地睡觉，我实在又累又难受。我就想，那就做梦吧，梦中也能见到爸爸和妈妈。妈妈还是浑身是血。她在跳舞，流着血跳舞。她跳了一圈又一圈。我跑过去，抱住她，说，妈妈，你怎么在这里？妈妈身上，没有好闻的香水味，全是血的味。我恶心得想吐，可还是抱着她。妈妈面无表情，她像提线木偶，身上又硬又重，她甩开我，继续旋转，舞蹈。滴滴鲜血，从她的眼里钻出，瞬间就爬到下巴上……

过了一天，我好多了，就和奶奶说，要去上学。我假装去学校，就溜到服装厂。我想，爸爸躲在废井，没有东西吃，肯定饿坏了。但我又想起，爸爸曾带着家里的饼干，心里稍微安定了点。我从奶奶的厨房，拿了很多馒头，还有咸鸭蛋。爸爸可以顶上一段时间了。

那口废井，井沿上长满青苔，井口黑黑的，全然看不到光亮。我小声喊着，爸爸，在吗？我的回声，弹在井壁，又撞到我的耳朵，发出“嗡嗡”声响。我慌了，带着哭腔说，爸爸，你这个大骗子！我给你拿好吃的，你不要小雨了吗？我使劲把头向井口伸，继续喊爸爸。没人回答。我的眼泪，从眼窝掉到井里。我该怎么办？

什么好吃的？爸爸饿死啦。

我听到有气无力的声音，从井底冒出来。我破涕为笑，爸爸果然在井里。他没有骗我。我赶紧把馒头和咸鸭蛋，丢了进去。我说，爸爸，吃饭啦，我还给你拿了矿泉水。说着，我又把水也丢进去。我听到那些东西，“嘭”地撞到井底，爸爸却没有着急去捡。他问了我家里的情况。

我说，爸爸，赶快吃吧。我这才听到爸爸“吧嗒吧嗒”吃东西的声音。我又让他赶紧爬上来。他说，还是继续躲着吧。

我听到他说，接好喽！有一样东西“嗖”地从井底丢上来。我看到，是一本日记。爸爸说，儿子，把东西藏好，等你长大，就明白啦。我说，爸爸，你要走吗？爸爸说，先在这里休息几天，我去云南你舅爷爷那里。我答应你，一定回来接你。你把妈妈的日记藏好，保守爸爸和妈妈的秘密。你记住，爸爸和妈妈都是被别人害的。你长大了，不要报仇，要好好生活。如果一定要报仇，就二十岁以后吧。那时候，你再决定要怎么做。

我慌了，哭着说，爸爸，你说什么？我听不懂。你不要抛下我。妈妈死了，你也不要我了。这是为什么哇……爸爸叹息着，声音又从井底冒出来，却越来越微弱。爸爸说，你要相信爸爸，我一定来接你，你要坚强，答应爸爸，要守好这个秘密。

我又和爸爸说了一会儿话，听到他的声音越来越小，到后来，就是“呼呼”地打呼噜的声音。我想，他太累啦，吃饱东西，就困了吧。我就是这样，吃饱了就想睡。我就说，爸爸，我明天再来看你。爸爸没有回答。我又说，我一定保守秘密。

第二天下午放学，我才找到时间，又跑去那口废井。我喊爸爸，没人回答了。我喊了许久，哭了许久，才看到井沿的青苔被人用石头划开，写着歪歪斜斜的几个字，小雨，坚强，好好活着，我会回来接你。爸爸。

这就是我和爸爸在这世界上最后的讯息联系了。

我那时还小，不明白爸爸的苦心。他骗了我，是为了让我好好活下去。他本想逃亡，但带着一个孩子，显然不可能。我又坚决不和他分开，让他错过了最佳逃走时机。他甚至动了杀机，要带我一起离开人世。爸爸躲在废井，不过是延迟与世界告别的仪式。他已决心去死。

我十七岁那年，服装厂废弃厂房要拆除，土地折价卖给温州商人。商人要在这里建一批高档住宅区。我悄悄潜到废井下，找到了爸爸的骸骨。他头枕着旅行箱，搂着妈妈那件破烂不堪的芭蕾舞蹈服，已化身为一具白骨。

我还在井底，找到了破碎的鸡蛋，霉烂成粉的馒头残渣。

我丢给他的东西，他根本没吃。他假装逃走了，并留下口讯，就是让我有个念想，能够坚强地活下去。

我的爸爸，一个善良的音乐家，一个过失伤妻的罪犯，一个心碎的丈夫，在井底，他活活把自己饿死了，但看姿势，他死时很安详……

五

葛叔叔，故事还没有讲完，可不能睡觉呵。

一个人心里，有了一个致命秘密，就如同养大了一条蛇。它每天都在长大，它在你的血管里冷笑，钻进你的心脏，卡在你的气管，让你无比痛苦。它变得又粗又滑，它把你的呼吸都挤占了。它早晚会和你同归于尽。

我从不到九岁，就开始养大这条“蛇”。

我在奶奶家住了几个月，就被接到姥姥家。奶奶和姥姥，大吵了一架。我倒不太在乎这些。我天真地想，爸爸肯定是去云南了，他安定下来，一定会来接我走。冬至夜，我似乎哭喊出了一辈子的声音。我失声很久，不能唱歌，甚至不能讲话。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十二岁左右，才好转了。但我要给爸爸保守秘密，我也不再相信这个世界。我决心在世界面前保持沉默——直到我认为，应该与人说话的那天。这些年，为了不丧失语言能力，我悄悄地，对着大地讲话，对着植物说话，对着小动物说话。它们都比人更诚实善良。

人都是这样，不管再悲恸，时间总会抹去记忆，冲刷掉所有东西。这些年，我也不是完全没说过话。我记得，上中学时，我们班上最漂亮的女生，愚弄一个胖子同学。胖同学特别喜欢她，给她买零食、电影票、衣服。但是，每当胖同学要和她亲近，她就用最恶毒的语言，咒骂他，说他是蠢猪，不可救药，浑身臭味的肥肥。胖同学躲在角落痛哭。我告诉他，你要坚强，要好好活下去。他很惊讶，我这个自闭症哑巴，为何开口说话。

但是，他还是太悲伤了，就像父亲，他们都是被“悲伤”打垮的人。一天做早操，胖同学就在我们全校师生面前，从最高教学楼跳了下来。他临跳楼前，一刀刀割掉了自己很多肉。因此，他摔下来，不是一个流淌着脂肪和血液的肉饼，而是一张干干的肉饼。他的血和肉，都留在了对女生自卑的渴望之中。

为什么？人们要互相欺骗？互相嘲弄对方？所谓“爱情”，就是肉身的贪婪和谋求利益？所谓友谊，就是互相利用？所谓亲情，就是相爱相杀的发泄？

人是多么残忍、无情、愚蠢和自私的动物呵。

葛叔叔，爸爸告诉我，要相信你，有事要找你。可是，自从妈妈死了，你从未认真和我说说话。我找不到你。你急着逃离麓城，是不是也是为逃避我？

你不用解释。你还不如薛畅这个人渣，好歹他还有点“形象面子工

程”。

我十九岁，开了这家超市。你不要以为薛畅好心。他总在有意无意地，向我打听日记的下落。他肯定知道不少东西。妈妈的日记，我读过很多遍，熟悉了每一个黑暗的字符。我明白，爸爸和妈妈争吵的原因，妈妈如何掉入别人的陷阱。我发誓，报复这些无耻的家伙。一个都不能放过。

我只是一个无权无势的小哑巴，如何斗得过这些人？

我想办法，慢慢来。我首先盯上了冯国良。没想到的是，老天都这么帮我。我经常化装，在他家附近偷窥。一天晚上，他们家彻夜狂欢，开淫乱派对，所有人都喝得酩酊大醉，烂醉如泥。我摸进他家，居然找到了他记事的本子。他每次搞淫乱，或者帮贪官和商人们勾结，总会记录下来。我在那个本子上，看到了妈妈的名字。我偷走了本子。

前不久，陈中华手下的“四大金刚”之一，原化工厂厂长王大庆落马，麓城的官场和商界都在猜测纪委是否也在查陈中华。我听到有人在我的超市闲聊，就马上意识到，我的机会来了。我想，不管是陈中华、邹玉红，还是薛畅、冯国良，最怕的，肯定是爸爸的消息。他们最害怕爸爸还活着，而且回到麓城。那么，他们的麻烦就大了。

我从机械厂的孟冬叔叔那里，搞到了几颗子弹。他有个在武装部工作的叔叔。孟叔叔喜欢钻研枪械，就弄了些子弹。正好被我拿走了。我又用了奶奶的“忿怒莲师”的唐卡，吓唬这些胆小鬼。哈哈，真是过瘾。

我给冯国良寄了“死亡请柬”。他怕得要死。他不知道，我上次潜进他家，就在他家的几瓶酒中，都悄悄放了伟哥。我从医院了解到，虽然“冯大肚子”身体不错，但他的心脏很有问题，就怕剧烈药物刺激。冯国良老实了几天，又忍不住要找人开淫乱派对。感谢上苍，他居然喝掉了那瓶泡有伟哥的红酒。我看到那瓶酒，喝掉了三分之一，但被小心地收藏在酒柜，就晓得那肯定是拉斐一类好酒。老天帮我，解决了第一个恶人。

什么？我跟踪你？我的确跟踪过你，我更想通过你，获得薛畅的信息。但是，没想到这混蛋贼得很，他经常去超市看我，早对我起了疑心。但是，他不知道，爸爸死了，他只是怀疑，爸爸回来后，利用我报复他们。也许他良知未泯，或者他没有十足把握，总之他并未将消息，告诉吕鹏和陈中华，而是隐晦地透露给了你。我也很顺利地给他寄去了第二封“死亡请柬”。我趁着他停车买东西，偷偷爬上车，用网上买的防狼喷雾，喷晕了薛畅，把他带到了这里。

薛畅有什么罪？你可能都不太晓得，我这几天，每天逼问他，很多事，我都大吃一惊。是他，把妈妈出卖给了陈中华；是他，帮着陈中

华，监视妈妈；也是他，在冯国良面前搬弄是非，让爸爸丢了工作，从音乐教师成了清洁工；还是他，把你出卖给陈中华，致使你被关进了看守所。

你不相信，亲自问问这个畜生。

我不会杀他，但会割掉他的舌头，这是多么恶毒无耻的舌头！

我爸就在你身后的床上。那个白色骨灰盒里就是夏冰。他的骨灰，他的灵魂，正在注视着你们，正在看着他的儿子完成最后的复仇。

葛叔叔，没想到，你胆子这么小，一副“口条”，让你吓成这样。你也不要吼叫，我会放了你，不是因为你是好人。相反，你也是“罪人”。你引诱了妈妈，无耻地介入我们的家庭，让爸爸和妈妈总存在隔阂。你还在爸爸妈妈死后，为了前途，远去省城，和很多不三不四的女人睡觉。你辜负了爸爸的期待和信任。

这第三封死亡请柬，其实才是第一封。如果你还记得“314”，记得“苗苗的客厅”，你会找到这里。我会原谅你。但是，你让我失望了。你早遗忘了这里，遗忘了最美好的记忆。吕鹏也真笨，我不过雇了一个人，调虎离山，装成爸爸的样子，去奶奶的小区，晃了晃，就引得他们上钩了。

我会放了你。但我要对你施加的，将是比他们更大的惩罚。

你不知道吧，妈妈的日记，很多处都写到你，还有抄写的，你写给她的情书。这本日记，隐藏了另外一个秘密。这很狗血，但我不得不实话实说，妈妈在日记里说，你是我的“亲生父亲”。爸爸就是看到了这篇日记，才万念俱灰，选择饿死自己吧。

“春风之后，才是夏雨”，我真想不到，妈妈给我取这个名字，还蕴含着这层隐晦意思。这本日记，现在吕鹏那里。我寄给他了。他研究了很久，假装不知，直到抓捕邹玉红，才亮出来当杀手锏。我没有撕去那一段，那会让吕鹏产生怀疑。他读了这些日记，对你的身份也产生怀疑，甚至怀疑，你当年参与帮助爸爸逃走。

你不用痛苦，也不用自责。一切都晚了，我不会叫你“爸爸”。我的爸爸只有一个，那就是夏冰。而对一个父亲最大的惩罚，莫过于当着他的面，杀死他的亲生儿子。人这辈子，怎么都是死，艰难的，幸福的，最终都会走向神秘虚无之地。我不过是先行一步。我要你一辈子生活在痛苦和自责之中。你不负责任的轻率之举，是造成苦难的源头。

我就要死了。没什么可留恋的。

我早就厌烦这个无情无义的虚伪世界。我活到今天，就是为了等机会报仇。复仇的最高境界，就是让“所有痛苦”在“死亡”之后，继续延续下去。我的一生，注定要永远行进在茫茫冬至之夜了。这是我无法摆脱

的梦魇。你的余生，也不会走出那个冬至夜吧。我现在割腕，血会慢慢流干，大概不到半个小时吧。我已经给吕鹏打电话了，他多半已经在赶来的路上了。

来吧，让我们再听听这首《在这神圣的殿堂》，多美的音乐，可惜没法再听到了……

第十三章 地狱来信

梨花淡白柳深青，柳絮飞时花满城。惆怅东南一枝雪，人生看得几清明？

——苏轼《东栏梨花》

一

乍暖还寒的春天，即将过去。雾霾，也终将散去。气温升高，各种生物都躁动起来。狗们在花丛下谈着恋爱，太阳在榆叶梅的枝条间，闪耀着灿灿的头颅。梨花盛开，绽放着淡白花蕊，柳树湿漉漉的，青黑得日益茁壮。麓城的柳絮，也越来越多了。这些飘飘荡荡的白毛毛，仿佛温暖的雪，剪碎的鹅毛。这些轻薄无根的无情物，只有风是它们的朋友。它们南飞，又北飞，将一切笼罩在白茫茫的世界。黝黑的广利河，青翠的不语山，麓城的大街小巷，高楼大厦天台上的信号发射塔，都被裹在这些白绒绒的小爱物之中了。

我爱上了麓城的黄绿色共享单车。我骑着它，在麓城的大街小巷穿行。我发现，我曾经熟悉的麓城，有了那么多改变。很多街道拆除了，很多新建筑拔地而起。有的地方，改了名字，原址还在。近日，为了迎接最新“创城”指令，政府发动卫生大检查运动。家家户户，都打扫垃圾，清除楼道占用物，铲除街道和电线杆上的不良小广告。红星机械厂还是破产了。它的原址，也将在一个月内定向爆破。不久的将来，这里将建立一座高档住宅小区。街上整洁多了，黑车司机，经过整顿打击，也几乎销声匿迹。很多街道，都挂着一个长长的红色条幅：“扫黄除黑，净化环境，专项整治，城市清洁，举报有奖，人人有责！”……

我即将离开麓城。临走前的晚上，吕鹏兴致勃勃地拉着我去看流星雨。

我说，两个油腻中年男，看啥流星雨？搞得太烂漫，这“基友情”，会让嫂子怀疑的。

吕鹏捣了我一拳，说，想得美，老子是正牌直男，人总要有点爱好嘛。

双子座流星雨，是2018年最大规模流星雨。它在五月六日夜间十一时，达到高潮。这一个小时，有一百二十颗流星划过天空，眼花缭乱。

双子座流星雨似乎是从蓖麻星附近辐射出的，但它们实际是3200号小行星法厄同留下的碎片流。法厄同直径约三英里，每一点四年绕太阳一周，其轨道比任何已知小行星都靠近太阳。法厄同接近太阳，温度会上升到七百摄氏度，这导致了它脱落碎片。碎片颗粒大约有一粒沙子那么大，当它们离开小行星，会以每秒二十二英里速度坠入地球大气层，然后燃烧殆尽。

白、黄、蓝、红和绿色组成的长长光弧，不断划过天际，天空成了一片辉煌的盛宴。我和吕鹏大声呼喊，声音不断扩散，最终在极远的天空，成为一缕旅行的音波。我们又跳又叫，好像回到了大学时代。那时我们还年轻，我们还有很多朋友。

那些短暂而闪烁灿烂的流星，美得惊人。我揉揉眼，泪水止不住流下来。我在那些流星的光芒之中，看到了好些熟悉的脸庞，是那些死去的人，有朋友，也有仇敌。那三颗并排在一起，快速飞跃的星，是苗苗，夏冰，夏雨；那颗胖胖的流星，是苗苗的厨师爸爸；而那些挤在一起乱飞的，有我的工友大老李、技术员小周，那些在化工厂大爆炸中死亡的朋友；还有丑陋邪恶的，不断闪烁的，那肯定是邹玉红和冯国良啦；我甚至看到了父亲和母亲。他们都是年轻时的容貌，他们彼此挨得紧紧的，如此幸福……

我被救出后，昏沉沉地睡了几天。恢复了一些，我还是要求回家照顾母亲。吕鹏说，夏雨已火化了，问我是否亲自送他最后一程。我们将夏冰和夏雨，安葬在不语山苗苗墓地的两旁。下葬全过程，段观音和韩家老太太，始终两手紧握，互相搀扶，她们互相叫着姐姐、妹妹。段观音说，佛会为好人祈福。他们来世，必将幸福圆满。韩家老太太也平静地说，姐姐，咱们不久也要来这里了。老太太平静地对我说，实话对你说，我自己的女儿，我最了解。她和夏冰没结婚，肚子里就有了孩子，我就有些怀疑。我当时也问过苗苗，她支支吾吾。我心里就有数了。当初，我不想让你接近夏雨，就是不想让这个秘密曝光。后来，我把夏雨托付给你，也有让你们团聚的意思。谁承想，这里面还有这么多事？我该早一点告诉你，也该早点和夏雨说。这都怨我。我这把老骨头，早该死了。我怎么也想不到，小雨走在了我的前面……

韩家老太太泪流满面，我也无法自持，只能握着她的手，让她不要再难过了。段观音闭着眼，嘴里念叨着，阿弥陀佛，冤孽。这一切都是冤孽。

我和吕鹏，小心翼翼地把杂草捡拾出来，还有小石子。我要帮他们一家人，清理出一个干净住宅。石子会硌到苗苗的手。苗苗是舞蹈家，非常在乎自己的手形。我把小雨、苗苗、夏冰，并排放在墓穴之中。我

说，苗苗、夏冰、小雨，好好地睡吧，不语山是好地方，山清水秀。等着我，我就在你们旁边，也起一个豪华一居室，永远陪着你们。我还要听你们一家人合唱《费加罗的婚礼》呢。

一个静谧的春夜，母亲也离开了我。

我整夜守着母亲，困了就睡一会儿。我的梦中，总是出现那个凄风冷雨的冬至夜。风声呼啸，冷雨凄苦，我看到夏冰、儿时的小雨，还有苗苗，他们一家三口，就手牵手，行进在这茫茫黑夜，茫茫冷雨之中。他们都是浑身血迹，面无表情，一步步地走向远方。我在梦中痛哭，在雨中拍打着地面，直到双手都是血，哭到极心痛，就哭醒了自己。擦干眼泪，我听到了母亲“哎呦”的呼唤声，忙拉开灯，却见到母亲坐了起来。

我问她，感觉怎么样？是不是要喝水？她摇摇头，坐直了，把我拉过来，仔细地打量着我，喃喃地说，春风，不要太苦着自己。我说，没啥，我挺好。母亲的头脑非常清晰，说话也正常，她问了我的情况，还说感觉身子清爽，想吃我做的汤面。我又惊又喜，难道说，母亲有恢复的迹象？我高兴地哽咽着说，妈，天越来越暖和，春天都要过来了，你也会越来越好，等你再好些，我就推着你去不语山游玩。母亲说，你高兴就好，我这里有你妹妹和妹夫，你还要找个女人，照顾你，你也是四十多岁的人了。

我应着，忙不迭地去到厨房，给母亲做面条。可是，当我端着热气腾腾的面条出来，母亲斜靠在床上，微笑着，永远地离开了我。我这才明白，她醒过来，就是要在茫茫黑夜，最后看一眼儿子，最后叮嘱她的儿子。

她不放心这个心里满是伤疤的儿子。

处理完了母亲的丧事，我见了很多老朋友。机械厂彻底破产，孟冬这两天在家里没事，来找过我好几次。他头发花白了，但还是那么帅，从前像吴彦祖，如今更像吴秀波了。他和小敏还是那么恩爱，走到哪里，都牵着手，令人羡慕。他报名参加非洲援建项目。他自信地说，我是高级工程师，搞了二十年机械，肯定能找到用武之地。我还年轻，还能搏一把！我们还在监狱里看望了薛畅。薛畅痛哭流涕。我安慰他说，一切都过去了，让他安心服刑。穆陶也回来了，他跑到五台山，成了一名少言寡语的僧人。他也不再画裸体，专门画各种佛教题材壁画和油画。他说，他要回到麓城西郊成济寺，赎自己从前的罪孽。我还专门到酒吧街，给姜氏兄弟捧场。他们也不再搞重金属了，改行弄阿卡贝拉（Acappella）了。兄弟俩人，又找来两个高音和一个低音，凑成一个无乐器伴奏的“人声组合”，大获成功，受到了麓城市政府的资助。

我们还集体结伴，去石小军的绿色生态小养猪场参观。养猪场规模不大，收拾得倒干净。石小军卖猪肉很用心，微信公众号也挺火。大家商量着，今后组团从他那里买猪肉，也算帮衬他一把。十多年过去了，石小军还是那么“不着调”，充满各种稀奇古怪的想法。他在每一个猪栏前，都配上了一首小诗。每天下午，他都给乌克兰大白猪、大约克夏种猪、中华长白猪，播放莫扎特和贝多芬的音乐。大家看着沐浴着美好音乐的小猪，都哈哈大笑，打趣小军说，听着音乐的猪，就是“音乐猪”，长得更快，肉更好吃，吃了“音乐猪”，没准也能学会唱歌吧。他笑着说，这是让小猪们活得舒服点，它们生于卑污，死于人的口腹，实在可怜。另外，这也让他想起那些美好的日子，想起“苗苗的客厅”。

春天来了，麓城的城市建设也如火如荼。吕鹏问我，可否愿意再看看“314”，最后看一眼“苗苗的客厅”。当年启明中学移交给麓城人民医院的固定资产，包括那栋三层简陋职工宿舍，都已经上了爆破名单，正准备定向爆破。我想了想，还是答应了。我们驱车来到了城郊，没有下车，就远远地看着。那栋孤零零的宿舍楼，此时披上了红绸，等待着最后的时刻。只听得一声尖锐的哨音，我们先看到大楼摇晃了下，仿佛是喝醉的巨人，大地都在颤抖。然后，它才缓缓地瘫倒。那爆炸声，是隔着一两秒，才传了过来。先是“嘭”的一声，接着是连续不断的“咔咔”“崩崩”的声响，仿佛一连串天边传来的极嘹亮，又极深远的雷声，再后面，才是钢筋水泥，碎石玻璃，破碎倒下的声音。我们坐在车里，还是感到了地上的颤动，那冲天而起的粉尘。

我们沉默着。我的眼湿润了。一切都消逝了，没有痕迹，那些沸腾的、残酷的记忆，那些美丽的、浪漫的回忆，谁还会想起那些流星般逝去的人和事？

大时代来临了吗？还是一个大时代已经悄然走远？

这是我们一代人即将退场的仪式吗？

吕鹏骄傲地告诉我，麓城就要通高铁了，到时麓城的房价还要涨。他说，野猫，你们这些跑出去的，想回来买房子，可不容易了！麓城的大目标，是再过二十年，也进入GDP万亿城市序列，那可是大都市俱乐部的标准，吕鹏眼中闪烁着麓城人的自豪。

可人生还有几个二十年？我还能在二十年后，看到麓城的辉煌吗？

不久的将来，一条银龙般的高铁，将横穿过“苗苗的客厅”。舒适的客人啊，你们在宽大的动车椅子上昏昏欲睡，是否能听到优美庄严的歌剧，有人轻轻地唱着歌谣？

夏冰、苗苗和夏雨，他们在天上，他们将永远活在飞速疾驰的火车上空，照亮无数寒夜，无数没有星星的夜空。

二

是该告别麓城了。

郭社长催促，让我回去，国际博览会报道组组长的位置，给我留着，马上就要到位。晚上，我和妹妹与妹夫，聊天到很晚。他们都劝我回麓城定居。人走得再远，也走不出家乡。我可以申请到报社在麓城的记者站工作。我说，再考虑考虑吧。妹妹说，哥，你也老大不小了，安下心结婚吧。这也是妈妈的心愿。我许久没有出声。这一切之后，我还能过上正常人的生活吗？

小侄子在旁边嘟哝着说，麓城有啥好？省城有啥意思？我才不要一辈子在这里。

小侄子上高中，学习不错，他的目标是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毕业，你想留在北京？我打趣他说。小侄子自信地说，看情况啦，如果我的托福成绩高，我就申请去美国。我要去曼哈顿，去纽约，我要站在人类文明的顶端！小侄子挥挥手，很恢宏的样子。他的眼中，闪烁着光芒。我们都笑了。在他的身上，我看到了青春。我只是想告诉侄子，当年，我也曾这样想过。

收拾行装，和亲友告别，又耽误了两天。我终于踏上了归途。吕鹏在追一个跨省的儿童拐卖的案件，没时间来送我。他给我打了电话，缓缓地说，野猫，我不劝你一定回来，你看着办吧，但如果你愿回来，我非常欢迎。当年咱们一起玩的朋友，不少都走了。走一个，少一个。你回来了，就多了一个。你要多保重。我有点感动，吕鹏这家伙，平时大大咧咧，有点老警察的痞气，实际是个热心肠。

清晨，我离开小区。雾霾散去的天空，格外清爽动人。太阳浮在小区的楼角，好似躲藏的孩子的笑脸。我和买菜的邻居打个招呼，拖着行李箱，在小区门口等出租车。我猛地听到耳边“吱”的刹车声，抬头看去，是一辆满是灰尘的红色破普桑。一个黑粗胖大的男人，摇下车玻璃，小声对我说，哥们，去汽车站？坐我的车吧，出租车打表二十元，我这里十五就行，你照顾下生意。我循着声音望去，竟是那个“黑车八零后”！

还真是“人生到处不相逢”。

我哑然失笑，说，老兄，黑车查得这么厉害，还敢出来跑？他也认出了我，笑着说，真巧了，那天不好意思，把你丢在机械厂。我连声说，没事，他也眨眨眼，说，我不也没收你车钱？你再坐我的车，咱们就算扯平了。我笑了笑，也没说啥，径直坐了他的车。我从省城来麓

城，是他接来的，我离开麓城，还是要他送。

去汽车站途中，我们聊了一路。我说，现在黑车打得紧，风险太大，不如干点别的。“黑车八零后”叹息着说，都不好干，干啥小生意都赔，他又没有文化，只能在这行苦受。我说，现在治安挺好，税降低了不少，天鹅集团完了，也揪出这么多腐败分子，你去申请一个正规出租车牌照，踏踏实实地跑运营，要不然，当个滴滴网约车司机也行哇。“黑车八零”后说，我们麓城，比不了大城市，更比不了省城，没那么多流动人口。出租车手续贵，我没那么多钱买车，更没钱每个月给出租车公司交份子钱。网约车最近总出事，管理也严格了。麓城人口少，使用滴滴打车软件的人不多，没那么大客流量。为了照顾出租车生意，麓城一直限制网约车的发展。

没法子哇！“黑车八零后”感慨着，搞垮了天鹅集团，麓城娱乐业也完了，晚上都没人出去玩，也没钱玩了，几个大工厂，效益都不好。没人出去玩，都憋在家里和网红聊天，掼蛋、斗地主，我们的生意也就完蛋了，别说我们，就是正规出租车，夜班的客人，也最少减了三成……

听着“黑车八零后”发牢骚，那辆破普桑，终于开到了汽车站。他不敢停留，在稍远的地方停下，让我自己走过去。我冲他挥挥手，祝他多挣点钱。他挺开心。我拖着行李箱，刚想进车站，就听到一个女人喑哑的嗓音，葛大记者，这就走啦。我看去，一个戴着口罩，长发披肩的女人，孤单地站在车站门口，定定地望着我。

竟然是冯露。

我笑了，说，今天这是咋了，总碰到意外，上次我回来，碰到你，这次要走，又遇到了你。冯露说，这可不是意外。我早上给你们家打电话，你妹说你刚走。我本想给你发微信，可又想让你惊喜一下。我们家离车站近，就赶紧过来，看能不能碰上你，我刚下车，就赶上你到了。

我开玩笑说，大侄女，见我干啥？

冯露说，这称呼听着那么别扭，能叫你春风大哥吗？

被一个三十岁的，有些姿色的女人，喊着叔叔，总是一件不太愉快的事。我这个厚脸皮的油腻中年大叔，也就答应了。我问冯露，是不是要来给我送行？

冯露说，春风大哥，能请你吃顿饭吗？想听你聊聊案件，你是知情人，又参与了整个过程。很多事，警察也不告诉我。我想听你说说。

我想想，她毕竟也是受害者，也是当年惨案的见证者。她有权利了解真实情况，也就答应了。我坐上冯露开着的一辆比亚迪，离开了汽车站。今天又走不成了。我们找了一家安静的咖啡馆，我从头到尾，原原本本地将案件介绍给她。冯露摘下口罩，只是低着头，小口地啜着一瓶

维他饮料。她时而激动，时而伤心，眼泪从那长长的睫毛滑落，打湿了桌上那块深褐色的桌布。她中间没有插话，直到我讲完，这才说，真是惨，也挺匪夷所思。

这么说，夏雨……他真是你的儿子？

我痛苦地闭上眼，我不知道，也没有做过DNA测试，苗苗在日记里这样写，想必不会错。我很难想象，夏冰读到这段时，内心的震撼和痛苦。总之，是我对不起他们。如果当年，我在麓城大学，不是因为好奇，结识了夏冰，就不会有后面许多悲剧。人生就是这么多偶然！它在不经意间，改写了我们的命运，还在嘲弄着我们自以为是的选择。

他们都死了，而我的一生，也这样了……冯露越哭越伤心，趴在桌上，不能自持。

我赶紧给她递上纸巾。冯露抓住了我的手，我感觉这双手，修长，晶莹，看得出，她从小受过良好的钢琴训练，这手形也非常适合练琴。如今，这一切也都成了泡影。她反手将我的手放在了她的脸上。我感受到了她滚烫的脸，滚烫的泪。这有点出乎我的意料，可她执拗地将我的手紧紧攥住。

她转到我的身边，轻轻地将我抱住，把头埋在我的胸前，默默地哭泣着。我不知如何是好。她哭着，吻我的脸，柔顺的头发，轻轻掠过我的脖子，散发着阵阵幽香。她的身材保持得非常好，身高和苗苗差不多，有那么一刻，我竟然神情恍惚了，以为那就是苗苗。我仿佛又回到了麓城大学的舞台。就在那个维修尚未完工的舞台，我和苗苗有了第一次肌肤之亲。我轻轻地搂着冯露，似乎是搂着苗苗，或者说，我试图挽回那些失去的，最美好的记忆。

她扭过我的脸，静静地盯着我的眼。我明白了她的意思。我们都没有再说别的，就一起去了附近的一家快捷酒店。到了房间，她脱下了衣服。她的身材修长，腿形好，这也很像苗苗。只是她的脖子上，有一条触目惊心的伤疤。冯露低声说，你不会嫌弃我吧。我没有说话，而是紧紧拥抱着她。她喃喃地说，我好久没有和男人在一起了，你要轻一点。我答应着，她轻轻地吻着我的嘴唇，我也热烈地予以回应。冯露的嘴唇温热，有股淡淡的，青草般的清香。她的手指划过我的脸颊，轻轻地叩击，好似弹奏着黑白两色的琴键。这让我想起夏冰弹奏钢琴的样子。我默默地拥抱着她的身体，慢慢地进入。一切来得似乎突然，又是那么顺理成章。我和冯露，都是纠缠于逝去时间的人。我们彼此纠缠，迷醉，不愿离开记忆……

我醒来时是中午，冯露已经离开。我起床，点上烟，看窗外的阳光，亮亮地爬进，在桌前幻化成一片舞蹈的光线。床头橱上，放着一封

信。洁白的信封，上面也赫然有着一个狰狞的“忿怒莲师”图案。信封里，还有一小瓶子，里面有几块白色圆球形的结晶体，看着像糖。我哑然失笑，这个冯露，真是调皮。她又想怎样？这是口香糖，还是补充体能的维C？

我缓缓地展开信，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一笔娟秀的行书。这年头，发个微信就行了，大不了的事就发邮件。冯露的做法，挺“复古的”。这又让我想起了九十年代，我们到处交笔友的情形。信的内容是这样的：

你看到这封信，不要惊讶，也不要伤悲，因为有因就有果。一切都是天注定。

我必须承认，我这一生挚爱过的人，就是我的夏冰老师。

我父亲是一个特别能折腾的人。虽然，他当中学校长，但他长袖善舞，结交了官场和商界的很多朋友。我们家，从来都是形形色色的人汇集的地方。我恨他。他逼死了我的母亲。他也从不爱我，关心我。他只是爱权力和金钱，喜欢和各种女人乱搞。

母亲是一个温婉的女人，娴静沉默，她总是流着泪规劝父亲。可是，他不听，还不停地对她冷嘲热讽。我无法忘记，那些孤独寒夜，我陪伴在母亲身边，听她的咳声，断断续续，时长时短，在那寒夜中令人心悸。从母亲的身上，我坚定地认识到，没有爱的家庭，是多么冷漠！我至今还能想起，父亲得知母亲不久于人世，脸色那掩饰不住的喜色。他站在医院病房门口，看了一眼母亲，说，休息吧，我要加班。他就这样离开了垂危的母亲。他甚至没有去送母亲最后一程。

我恨他，我恨这野心和欲望的世界。

母亲死后，我处于抑郁状态，直到我遇到夏冰老师。我从前也跟过钢琴老师，可是我都不喜欢。他们没有抓到音乐的灵魂。夏老师不是这样的，一首简单的钢琴曲，到了他的手里，就有了灵魂。那是交流，诉说，那是崇高的精神和意志。他不仅是在弹钢琴，而且是将艺术上升到了理解人性和提升精神的境界。他就是我的莫扎特，就是我的贝多芬。

我至今还记得，第一次听夏老师弹曲，就是《第二十一号钢琴协奏曲》，华丽炫目，无比娴熟，充满了生命的热情。我看着他大理石雕像一般轮廓清晰的脸庞，心动神驰，我只能用尽全身力量，屏住呼吸，才能不摔倒。夏老师就是音乐灵魂的化身。虽然，当时我只是一名高中生，我在心里暗暗发誓，我这辈子，非夏老师不嫁，我要做他的女人！

可是，夏老师结婚了，他有了韩苗苗。那是一个不知廉耻的女人。她不过是生了一副好皮囊罢了。她竟然和我父亲混在了一起。我父亲给她钱，还把她拉入了天鹅夜总会。

我可怜的夏老师！他的目光越来越忧郁，他的脸越来越苍白。我甚至闻到了老师身上有酒味。我很着急，不想看到他这样消沉下去。弹琴时，我悄悄地将手放在了他的手上。他很惊愕，也温和地劝我，不要这样。我固执地将手放在了他的脸上。我倾诉了对他的思念。他拒绝了，我就再倾诉。直到最后，他接受了我。我把第一次给了他。我们结合在一起了……

我没什么丢人的，我也不想理会世俗的眼光。我只想和爱的人在一起。我很多次地捧起他的脸，认真地说，夏，你确定，不是因为报复我的父亲，才和我在一起？老师没有回答，他只是热烈地拥吻着我。这也让我的心里蒙上了一层阴影。

那个薛畅，真是多管闲事。一次，他看到我和夏老师在一起，竟然告诉了父亲。父亲将我暴打了一顿，不让我再和夏冰来往。我反抗过，我自杀过，我哭泣过，但都无济于事。父亲是一个非常强势的人。他利用启明与振华合并的机会，将夏冰撵到了社区中心，成了一名清洁工。我对他说，你要和我父亲摊牌，和韩苗苗摊牌。你可以去一个培训学校，我愿意跟着你，哪怕考不上大学，我都愿意。可是，夏老师太爱韩苗苗和夏雨了，他舍不得。

那我算什么？我的付出又怎么算？

我故意把他叫到家里。我让他淘厕所，我羞辱他，逼迫他，让他勇敢些。可是，我的夏老师，他还是畏首畏尾，退缩不前。

下面，我要和你说说那个冬至夜。你以为，你看到的，听到的，就是全部真相吗？

你不要问夏冰是不是凶犯，那个郝大志是不是凶犯，邹玉红和陈中华是不是幕后凶手，你更不要问，夏雨是不是实施复仇的凶犯，你要问的是，韩苗苗为什么死？

这其实又回到了冬至夜谋杀案的原点，只有搞清楚这里的问题，才能明白所有的事。

为什么？因为，一开始，夏冰要去找的，要阻止的，就不是韩苗苗，而是我。

韩苗苗这个女人，和我父亲混在一起，还想敲诈他和陈中华。太可笑了。她怎么斗得过那几个老男人？冬至夜，韩苗苗被我父亲的电话，叫到了家里。我家她经常去，她甚至俨然把自己当成了这里的主人。我刚回家，发现她在我们家洗澡，就给夏冰打了电话。我告诉他，如果他不赶到我家，我就和韩苗苗摊牌。夏老师急匆匆地赶来了。

一开始还好，韩苗苗不知道我们的关系。夏老师甚至给我们做了一桌丰盛的冬至家宴。可是，我还是说了出来，让韩苗苗离开夏老师。她

愿意嫁给谁，我不管。反正，我要和夏老师在一起。我们三人爆发了激烈争吵。韩苗苗蒙了，她指责夏冰。我又指责她。夏冰却指责我。他让韩苗苗和我父亲断掉，他就和我断掉。我很伤心，难道他真的不爱我？只是拿我报复父亲？还是一时填补精神空虚？

我以死相逼，脖子上的伤，是我自己割的。混乱中，韩苗苗也被夏老师刺伤了，躺在里屋呻吟。等我醒过来，警察已经站满了我的家。我没看到那个郝大志。但是，他做了我想做，可是没做成的事。我要感谢他。

下面，和你说说“忿怒莲师”的事。

这十多年，我无时无刻，不活在孤独和痛苦之中，直到我认识了夏雨。

夏雨的身体不太好，有点哮喘，韩家老太太说他有自闭症，经常带他来检查。我出于好奇和怜悯，也常帮助夏雨买药。但是，我发现，夏雨并不是真的自闭症，他只是不爱讲话。而且，我凭着直觉意识到，这孩子的心里，肯定藏了很多秘密。

我向他坦白了与夏冰的关系。他犹豫再三，终于也选择向我坦白，让我成为他的“复仇盟友”。

我听夏雨给我讲述了夏老师的死讯，亲眼看到了他的骨灰。我之所以还活过了这么些年，就是内心还怀着一点痴念。我认为，夏老师逃离麓城，逃到了云南。我相信，他终有一天会来接我。我们一起去云南生活。然而，我等来的，是他的骨灰。我伤心欲绝，发誓给他报仇。我要复活“忿怒莲师”，我要让所有“不义”的人都下地狱——包括我那无耻的父亲。

你不会真以为，夏雨，一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凭着一己之力，就能安排如此精密的大布局？夏雨怎能租到麓城医院的库房？他如何完美掩饰自己？那些化妆术，易容用的皮头套，那些躲避摄像头的技巧，他从哪里学的？他又是如何躲避薛畅的怀疑？

我父亲冯国良，就是再疯狂，也不会将记事本如此重要证物，堂而皇之地摆在家里显眼处。他也不会“凑巧”喝掉有药物的红酒。夏雨又如何得知我父亲心脏有问题？我父亲是一个极无耻，但又非常狡猾的人。再说，你也太低估香榭丽舍的保安和摄像头。夏雨怎能这么容易潜入我们家？巧妙布置这一切？夏雨又如何摆脱吕鹏安排的盯梢？

你走到哪里，都感觉有人跟踪你。你们收到“死亡请柬”，不断被误导断案方向，一个人能完成这所有精巧的设计吗？夏雨，他一个连大学都没上过的年轻人，怎能如此准确把握，省纪委审查陈中华的时机？夏雨如何能了解天鹅集团那些隐秘的内部关系？

你不觉得，这里有太多“巧合”和“说不通”的地方？

这一切的答案是，那都是我的安排。这桩“完美的罪行”，是我和夏雨合作的产物。可以说，夏雨是在我的指导下，完成了这桩任务。夏雨和我是同病相怜吧。当我得知夏冰死去的消息，我就决心复仇，我要和夏雨，一起完成这震骇世俗的复仇。

自从你第一天来到麓城，就在我的视线之内。给你的第一封“忿怒莲师”，就是我寄出的。我们的“偶遇”，不过是我的精心安排。我就是要近距离地观察你，看看你这个人的特点，是不是像夏冰说的“可以托付的人”。你不要忘记，我现在不是音乐老师，而是一名计算机程序控制员。我加了你的微信，可以轻松利用特殊程序植入，跟踪到你的手机。

这也是你的行踪被我们掌握的原因。我帮助夏雨设计了每一步复仇环节。给我父亲的信，是我放在家里的，你们找不到投寄之人。你们也不知道，父亲的记录本，也是我在家中偷出来的。他早防备着陈中华过河拆桥，就留了一手。他喝的红酒里，也是我亲手下的药。

他不配活在这个世界上。十五年前，他就该死了。他害死了妈妈，害死了夏冰，也间接害死了韩苗苗。他必须赎罪。

你也必须赎罪。正是你导致了夏冰一家人的悲剧。你如果早点和他们弄清楚，带走韩苗苗和夏雨，我就会和夏冰在一起。我没想到的是，夏雨无法下手，杀掉你这个不负责任的父亲。他也是一个软弱的人，他只能以自戕的惨烈方式施加复仇。他只是夏雨，一个内心感伤、善良的男孩。

这最后一步，就让我来完成吧。

我和你睡觉，不是爱你，也不是要终结我的复仇，而是要最后感受一下夏老师的气息。

夏冰死了，夏雨死了，韩苗苗死了，而只有和他们有着深深纠葛的你，还活着。在你进入我的身体的一瞬间，我流泪了。我甚至想不再报复你。我在你的身上，再次感受到了夏老师的热情，真诚，感到了夏老师对美的执着。你睡着时，我看着你，仿佛夏冰、夏雨和韩苗苗的鬼魂，都围绕在你的床边，直勾勾地盯着我，劝我放手。

可是，我放不了手。

事情到了这一步，我必须给自己一个交代，给夏雨一个交代。我们说好了，当复仇结束，我们一起服毒自尽。说两句对不起，说什么告别过去，展望未来，再创辉煌，我们就能走出过去的梦魇？你以为，这就会让我们内心平静，忘掉那些心灵伤疤？一个轰轰烈烈的残酷时代过去了，另一个轰轰烈烈的时代又飞速来临，这世界变化太快。谁能给我们

一个说法？谁还记得我们？谁还能记起我们承受的痛苦？一切都回不去了，也无法走出。

葛春风，我要看一看，你到底是不是夏冰说的，“可以托付”的人。小瓶里有几粒氰化钾，是我在医院搞出来的。速度非常快，也没有什么痛苦。

如果你认罪，就请吞下药粒吧。我将活下去，作为你忏悔的良心证明。我将永远记得你，帮你照顾段观音和韩家老太太。

如果你认为，你已经赎了你的罪，也可以不吃。我这里，也有一个相同的瓶子和相同的药，我将吞下这毒药，永远摆脱无尽的精神折磨，在另一个世界，与夏冰老师相会。

你活下来，就要永远地记着我，记着所有死去的人，发生过的事。你曾经不还是一个“作家”吗？就请你写下这所有吧。

让我们成为彼此永远的记忆吧！

我在地狱的入口，等着你的选择。

……

悲伤的曲调，在酒店的房间内，轰然响起。它们似乎来自我的内心，那些琴弦上，仿佛有着一团团跳跃舞蹈的火影，青柠色的，猩红色的，还有数不清的色彩。

我打开淡蓝色小瓶，几粒白色的圆形晶体状的药片，滚出来，跌落在我的手掌。

阳光下，我举起手掌，托着那药片，好似托着一个即将诞生的奇迹。

注：莫扎特之死，是音乐史上的谜团。许靖华在《莫扎特的爱与死》中认为，莫扎特死于谋杀。他爱上有夫之妇，他的学生玛达伦娜。根据推测，玛达伦娜的丈夫霍夫德迈尔与她达成协议，如果莫扎特敢于喝下毒药，玛达伦娜可免于一死。于是莫扎特喝下毒药身亡。莫扎特的第一位传记作家弗朗茨·克萨韦尔·尼梅切克也指出，1791年秋，莫扎特在维也纳普拉特公园对妻子康斯坦泽说：“我活不长了，有人给我下了毒！”

责任编辑 季亚娅

在1985年至1987年新潮美术兴起和高涨时期，苏新平默默思索创作，自甘寂寞了几年，1989年2月他参加了首届“中国现代艺术展”，4月获台湾“中国大陆青年版画家大展”第一大奖，同年7月参加“第七届全国美展”并获铜奖，1990年

其作品分别被英国“大英博物馆”和美国“亚洲太平洋博物馆”收藏，同年又获全国青年版画展览一等奖，此后他成为有成果的现代青年画家之一。新平同画坛上其他来自学院的青年画家的创作活动共同构成了一种美术现象，我们姑且称之为中国现代艺术中的“改良主义”现象。这批画家旨在既保留新潮美术的内核，同时又扬弃它太富于浪漫激情，从而使主体意志膨胀最终导致作品的概念化和粗糙化的弊端，充分运用和开发学院主义的语言，从而创造出一种文化性和艺术性相统一的现代艺术作品。我们从苏新平的作品中可以看到这种特征。苏新平的作品，特别是早期作品还带有肯特的影子，也有1985年兴起的“理性绘画”的超现实意味和宗教感，后期作品的“黑色幽默”意味也与新潮美术中的“灰色幽默”“红色幽默”意味遥相呼应。但是，新平以其娴熟的版画技巧，谨严的造型功力和控制构图光影的能力使这些幽默意味得以自然含蕴于作品之中。当然，形式技巧的完善是有限度的，否则会破坏意味，失去自然的要旨，人云“见好就收”即是此理。恐怕摆在新平，同时也是摆在所有致力于“改良”的现代艺术家未来创作历程面前的最大课题即是这“自然”之度。

因而，可以说艺术中没有“纯真之眼”，只有“自然”之度。臻于此度，即至语言即意味，意味即语言的境地。我想新平憧憬并在进入这一境地。

我不知新平下一阶段和更久远的作品将是何种面貌，它们或许让我吃惊，但可能又符合我内心里为其推测演绎的逻辑。不管怎样，我深深感到，新平的身上永远有一种无言的张力，那就是他那时时旋动然而又不激励于外的超越时尚和超越自身的愿望和能力。超越即赖此愿望和能力。超越即成功之母。

（原载《今日艺术》2008年第10期）

我想，新平的新作给我的意味与感受或许就是新平对古老的游牧民族进入现代时空中所面临的矛盾与困惑的反映，抑或是新平对这平淡悠然而又过于坚韧的忍耐力所导致的顺化惰性的叹惋，更可能是新平的主观心理和社会性意识在异族生活母题中的寄寓。但到底是哪方面的意图起主要作用，或者是各方面意图都有，这一问题已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新平的作品本身为我们提供了索证，和填充这些意味角度与空白。更重要的是这意味具有当代文化的启示价值。简单的价值判断是肤浅的，隐秘而丰富的暗示和引发某种价值意向是艺术家的职业特征和社会责任。而一旦艺术家通过其丰富的感性完成了意向的抒发，他也就获得了当代文化意义和价值，这时他的题材和视角也就被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所超越，我以为，新平蒙古族题材的版画作品正是致力于并臻于此。

新平不是爱张扬和时时憧憬着“爆炸”效应的画家。他的作品在外观上也算不得“前卫”。但是，他时时清楚并设计着自己的耕耘范围，与其说他不时关注着身边涌动的大潮，倒不如说他更为关注着自身发展的逻辑。而一旦他为自己设立了一个符合当代新艺术的最高准则，同时又遵循自身逻辑而稳步向它迈进时，实际上他也已跻身于时代大潮之中。

在1985年至1987年新潮美术兴起和高涨时期，苏新平默默思索创作，自甘寂寞了几年，1989年2月他参加了首届“中国现代艺术展”，4月获台湾“中国大陆青年版画家大展”第一大奖，同年7月参加“第七届全国美展”并获铜奖，1990年

其作品分别被英国“大英博物馆”和美国“亚洲太平洋博物馆”收藏，同年又获全国青年版画展览一等奖，此后他成为有成果的现代青年画家之一。新平同画坛上其他来自学院的青年画家的创作活动共同构成了一种美术现象，我们姑且称之为中国现代艺术中的“改良主义”现象。这批画家旨在既保留新潮美术的内核，同时又扬弃它太富于浪漫激情，从而使主体意志膨胀最终导致作品的概念化和粗糙化的弊端，充分运用和开发学院主义的语言，从而创造出一种文化性和艺术性相统一的现代艺术作品。我们从苏新平的作品中可以看到这种特征。苏新平的作品，特别是早期作品还带有肯特的影子，也有1985年兴起的“理性绘画”的超现实意味和宗教感，后期作品的“黑色幽默”意味也与新潮美术中的“灰色幽默”“红色幽默”意味遥相呼应。但是，新平以其娴熟的版画技巧，谨严的造型功力和控制构图光影的能力使这些幽默意味得以自然含蕴于作品之中。当然，形式技巧的完善是有限度的，否则会破坏意味，失去自然的要旨，人云“见好就收”即是此理。恐怕摆在新平，同时也是摆在所有致力于“改良”的现代艺术家未来创作历程面前的最大课题即是这“自然”之度。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寂然通睿 宁静致远——苏新平的版画艺术

文/高名潞

或许是因为我曾在内蒙古大草原生活放牧达五年之久的缘故，每曾见到来自内蒙古的画家和表现蒙古族题材的作品，总是倍感亲切。记得数年前在呼和浩特初次见到苏新平的木刻作品时，就一下子被其朴茂的风格、 天然的力度和生活的趣味所打动。那时新平已毕业于天津美术学院版画系两年，正在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系任教。翌年，他又考入中央美术学院版画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于是得以常常见面。每有新作，他必携来共赏。新平为人宽厚，不善辞令亦不苟言笑，甚而近于木讷，但性情却极温和。每逢对坐，倘有共识之言，亦只会心一笑，随即相顾无言，这颇像蒙古民族的交流方式，我也以为，新平虽非蒙族，却深得蒙古人平淡、寂然的神髓，而苏新平的作品之所以能超拔于众多少数民族题材的作品之上，恐怕也与其秉性气质不无关系。

当然，苏新平的创作并非完全是随机性和纯感性的。他的创作历程显示了很强的控制性和主观性。无论就某一时期的创作意图而言，还是从其不同时期作品的发展变化来看，都反映出苏新平力图超越时尚和超越自身的强烈愿望。

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中国画坛上唯美、矫饰风格盛行，同时以边疆异域的风情为题材的绘画也成为时尚，这时期在美术学院学习和刚刚步入创作状态中的苏新平也难免被这种时尚所笼罩。这时期他创作了一批以蒙古族生活为题材的木刻版画。但是，天然的朴茂气质和对生活现象的敏锐使他的木刻作品获得了自然而然的朴拙效果，与当时众多为变形而变形的作品相比较，其作品的“超形式”意味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986年，苏新平到中央美术学院版画系深造，他默默地沉寂于版画创作之中。不知何故，石版画在中国一直属于未开垦的处女地，尽管它已是国际版画艺苑中久已有之的形式。或许，经得近于枯燥的语言和心力、智力、体力缺一不可的创作和操作特征都使其作品有“吃力不讨好”之嫌从而让中国艺术家怯步，新平大约寂寞了一年之久，忽一日，摆在我面前一批石版画作品，我看到新平的艺术世界变了。变得冷静深邃了。照样还是以往的马、牛、羊、牧人形象，新平却将他（它）们孤立而又有机地、动态化而又非情节性地“悬止”起来，并赋予其细腻而又强烈的光影效果，从而获得了许多可填充的文化含义和心理现象。

新平就这样不断地演绎着母题，变幻着空间。至1989年，完成了这一阶段的系列组画。新平从小生于内蒙古，离开内蒙古后每年也必到大草原一趟，他自有独特的感受，这感受与世代生活在草原的牧民不一样，可能与我曾经在草原生活五年的感受也不同。但是，我能从其作品中悟道，感受到蒙古族人的自然意识、心理状态和生存空间的特点。《三匹白马》描绘的是马，也是人，不疾不徐，无怨无恨得寂然远行，不分昼夜，不知归宿而最终悄然寂于天地之间，这时我想起“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的古训，但没有那么理性。这是自然的负重意识，这马简直就是蒙古民族的象征。这里“马”的象征含义已远非以往那些旨在浪漫抒情和栩栩如生的世俗之马所能及。《躺着的男人和远去的白马》似乎将这一象征推向哲学化。走向深处之马和延伸的马栓是四时并运的劳作历程的象征。而躺着的男人则是无为的自然意识的象征；思辨在睡眠，梦境亦不在。这是伤感的自然观，但不是悲观的厌世哲学。又如《草原之家》，画中尽管描绘了所有的家庭成员，但并没有解释他们之间的交流内容和集中的情节，构图似乎是非中心的，画中人物的关注点也是非中心的，这种松散、自然的现象却极像蒙古族的家庭观念。蒙古族没有汉族那样完整而源远流长的家庭伦理观念，他们的家庭观念是自然主义的；人的繁衍生息与大自然的四季轮转相符相应，人是天之骄子，而非上帝子民。故蒙古族信奉的宗教——从撒满到密宗——也是关于自然神的宗教，而非死和上帝的宗教。

天地悠悠，日月轮转。这博大的运动空间和绵远的时间流恐怕是任何文字和绘画都难以描述的。蒙古人是以无言以悟对，静寂以关照，默然以顺化的态度对待这天地空间和时间历程的。苏新平或许感到了这“无言”“默然”“孤寂”“单调”等心理时空的特点，遂全力调动其绘画语言的诸要素——光影、透视、造型去描绘它。

苏新平作品的空间是想象的，主观的。因为，天际线是虚拟的，光影是自造的，方向与强弱视需要而定；天幕永远是黑的，地表永远是白的；三维性的焦点透视的外观是假的，造型和投影都可以局部完整地展示，故而贯穿着平面散点透视的逻辑。画中人物形象的视点是非集中的，互无关联的……所有这些“手段”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个虚幻然而又似乎真实的场景。也正是这虚幻与真实相间造成的困惑引发人们对蒙古人的生活状态进行历史的和超越生活经验的联想。这种联想清除了以往“风情”式的表层文化投影，从而可能与民族的深层文化意识相悟对。

但是艺术家的意愿并非使自己的作品成为教科书。艺术家的责任是使自己

真诚的心灵面对同样真诚的作品，故而，他只对自己的作品负责。于是，作品的文化含义和精神意蕴首先是在艺术家和自己的作品之间交流并产生的，但并非是从艺术家到作品这样的单项输入，而是在不断反馈与修正的感应过程中完成的。

这是检验艺术家是否真诚的关键所在，这也是艺术家成功的关键。

正是这关键使苏新平走向了下一个阶段。从1990年开始，新平又创作了一批在外观上似乎与上一阶段无大变化的石版画作品。但我从这些作品中，又看到了蒙古民族的另一个心理世界，如果说，上阶段的作品还重于“客观”地复述和追想蒙古人的意识、心理和生活状态的话，那么，这批新作则更具体地进入了蒙古族的现实心里中的某一个侧面。比较而言，上一阶段的作品含义好似线和面，而这批新作则是点。就在这“点”中，我又强烈地感到了苏新平的心理和感受，这时，新平已不再像上一阶段那样，在作品中回避“我”的色彩。

甚至，我看到了身着蒙古袍仰面沉思的苏新平的形象（见《疲倦的男人》）。我从所有的新作中都看到了“荒诞”与“宿命”的意味。所有的形象都似乎是着了魔。连续与复数的形式逻辑使所有人物形象的运动都带有无休止与单循环的节奏。当自然的意志或者社会人生的惯性力强大的简明而单一以后，就有了宿命，因为所有的一切都是先定的，偶然与个体是无能为力的，个体唯有服从，然而照样艰辛。那《行走的男人》和《空旷的草地之一》、《路人》都似乎在昭示着这种哲理。而《影子》《夏日》《空旷的草地之二》等作品则直接道出了荒诞的“事实”。

从某种意义上讲，荒诞与宿命是极度清醒的产物。宿命离不开荒诞，宿命是认可，荒诞是反抗。

苏新平的这批作品的空间更加抽象和不具体。无谓天地，勿论日月。画中人物多为同一或同类形象，趋于单一，光影更为简洁、神秘，特别突出了阴影的非真实感和动感。更重要的是，强化了前一阶段既有的人物运动方向的内在连续性和逻辑性。我们似乎可以从画中人不同的匍匐、站立、行走的姿势中演绎推断出某种连贯而规律性的匍匐、站立、行走的节奏，一旦演义与推断出这规律，也就解破了这“荒诞的”规律。

天地恒在，日月长存。然而在这事件与空间中生活的人类却常常对某一自然而又特殊的现象给以特别的关注，从而产生出诸如“惊悸”“惊喜”“惊奇”“惊慌”等等心理，我在新平近作《影子之一》和《飘动的白云》等作品中看到了这一心理现象。这同“与天地冥合”的境界相反，乃是“天问”的境界。冥合是顺化，天问是反抗。顺化并不自觉到宿命，而反抗则甚于荒诞与宿命的哀叹。

我想，新平的新作给我的意味与感受或许就是新平对古老的游牧民族进入现代时空中所面临的矛盾与困惑的反映，抑或是新平对这平淡悠然而又过于坚韧的忍耐力所导致的顺化惰性的叹惋，更可能是新平的主观心理和社会性意识在异族生活母题中的寄寓。但到底是哪方面的意图起主要作用，或者是各方面意图都有，这一问题已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新平的作品本身为我们提供了索证，和填充这些意味角度与空白。更重要的是这意味具有当代文化的启示价值。简单的价值判断是肤浅的，隐秘而丰富的暗示和引发某种价值意向是艺术家的职业特征和社会责任。而一旦艺术家通过其丰富的感性完成了意向的抒

发，他也就获得了当代文化意义和价值，这时他的题材和视角也就被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所超越，我以为，新平蒙古族题材的版画作品正是致力于并臻于此。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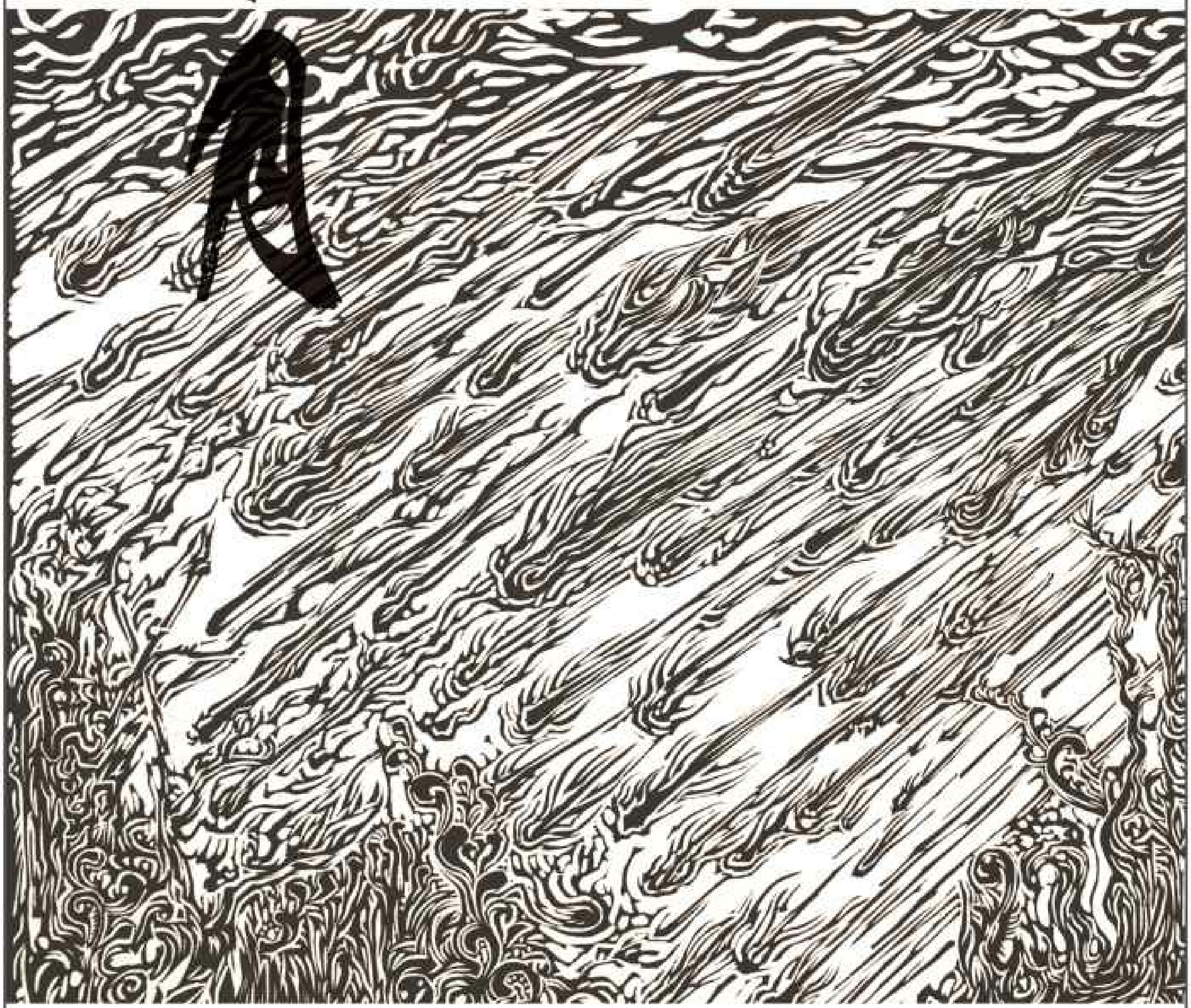

钟求是 · 等待呼吸

石舒清 · 地动

2 长篇小说

总第346期　2020年4月10日出版

目录

等待呼吸
第一部 莫斯科的子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二部 北京的问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三部 杭州的氧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地动——海原大地震一百周年祭
本地的事
狐皮帽子
麦彦
马海荣
郭凤菊
懒狗老爷
老井
金乐婷
讨火
卢襄老
蝴蝶
初七
回民巷
田平
靳守仁
乞丐
尕虎
关门山
养蜂人
舍木
牛蛋
芦子沟
太阳黑子
狼脸老汉
山走了
袁家窝窝
震前
震柳

石作梁
老太子
自救队
远处的事
昝学武
胡文举
舅太爷
神父罗布思
Dvanha号客轮
鲁迅先生
后来的事
废窑
震后
麻钱
震湖
柳叶哨
旧账
两块坟地
韩练成
石匾
小诊所
附录
名词解释
数据
童谣
一、《摇摆歌》
二、《古怪歌》
三、《手桃歌》
民间故事
家书
旅京甘肃震灾救济会哀告书（节选）
调查甘肃地震之报告（节选）

幸存者忆往
图配文
1920年的中国，西方忽视了的灾难（节选）
海原大地震备忘
一
二
三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等待呼吸

钟 求 是

第一部 莫斯科的子弹

一

杜怡仍新鲜地记得，她和他的第一次相遇是在阿尔巴特街。当时已是午后，天仍冷着脸，像要下雪的样子。她在一家咖啡馆用过一杯饮料和一片面包，然后出来往东北那一头逛去。每次到红场附近放风散心，她都乐意在这条步行街走上一回。

因为是周末，街上的人比平时闹了一些。

她走过一家书店、两间小玩品店，遇到了普希金家门口的那座双人雕像。她给了普希金一眼，又给了那位叫娜塔丽亚的女人一眼，没有停住脚步。前边有音乐的声音，那是一位老头儿坐在一张木凳上演奏手风琴。他的脸上有一批皱纹，样子像是退休工人。再行一段路，见街边围了半圈人，靠近了看，里头站着一位拉小提琴的姑娘。她小小瘦瘦的，拉出来的琴声也有些单薄。好玩的是，地上的琴盒打开，里边躺着一条白毛宠物狗，耳朵跟着琴声一动一动。

杜怡逗留一小会儿，催着自己往前逛。前边有三两家画廊，门面有点瘦，卖的都是油画。她选了一家进去，先冲女店主点点头，再去看墙上挂着的众多画框。画框有大有小，装着各种景色和人物，呈出惯有的苏联味道。杜怡看了一遍，目光停在一只小画框上。画框里有一朵金黄的向日葵探过一堵砖墙，砖墙上坐着一个展开天真笑容的小男孩，两只脚调皮地甩来甩去。是的，那两只脚在画面定格中，仍有甩来甩去的动感。杜怡满意了，转过脑袋问价格。女店主盯她一眼，似乎在心里对眼前的中国姑娘研究两秒钟，然后说了一个数字。这个数字比杜怡预料的要便宜，她没有还价。

从画廊出来，杜怡胳肢夹窝里多出一朵向日葵和一位小男孩。这正是今天她上街的一种动力。宿舍的床墙上已空了很久，她一直想买一幅油画挂上。

此刻这幅油画让杜怡的脚步有了小快乐，不远处就是街口了。这时路旁一堵长墙撞入她的目光。她慢一下身子，往长墙靠过去——每回逛这条街，她都会在此逗留一下。这长墙有点意思，据说前几年才竖起的，起先也许是让旅游者留言，后来不知怎么变为各种思想的投放地。

因为内容无拘束、颜色无厘头，它成了著名的涂鸦墙，也成了阿尔巴特街上一处新亮点。

杜怡踱着脚步，抬头巡看上面花花绿绿的内容。一堆放肆表达各种想法的俄文，中间偶尔夹着几句英语。也有一些即兴画作，譬如一位耸着肩膀的女郎、一个镰刀加锤子的图案、一头展开翅膀的双头鹰。有趣的是，在一片斑驳的色彩中，还出现了一句中文：我认为，卡尔·马克思已经不满意了！这句话是刚写上去的，字迹新鲜，红色的涂漆还淌下一些挂滴。杜怡侧一下脸，注意到旁边站着一位中国面孔的年轻眼镜男。他一手提着小漆桶一手捏着刷笔，眼睛认真盯着墙上的字，一副二分之一油漆工的样子。杜怡心里一乐，靠前一步说："嘿，中国老乡。"眼镜男回应一眼，点点头，仍去看墙上的字。杜怡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呀？"眼镜男说："中国人看中国字，看不懂吗？"杜怡说："我是说，干吗把马克思扯上关系？"眼镜男说："我在想象马克思。现在的这里，肯定不是马克思原来想象的样子了。"杜怡"嘻嘻"一笑说："你在想象马克思的想象，够狂放的！"眼镜男说："你看看上面的这些话，才叫一个狂放。"杜怡细瞧那些粗瘦不一的一行行俄文，确实有些放浪："克里姆林宫的声音像是在吵架！""私有化放进保守改革计划里，就像刺猬和蛇杂交！""我们为什么把让步一个接一个送到美国的脚边？""波罗的海三国独立出去是对的！""我想在社会主义下工作，在资本主义下生活！""我今天排了三小时的队，终于买到一只水果罐头！"

杜怡指一下手说："我支持水果罐头这一句。"是呀，眼下的莫斯科啥食品都稀缺，到处排队还买不到什么，譬如到菜市场走一趟，买到的不是土豆就是卷心菜了。眼镜男说："现在什么话都能喷了，以前可不敢。"杜怡起了玩心，说："刷子能借我用一下吗？我也喷一句。"她放下画框，从眼镜男手里取了漆桶和刷笔，站到墙前一笔一画写下一句：在莫斯科，我学会三十种土豆烧法啦！

看到最后写出的几个字，眼镜男笑了起来。他说："三十种烧法，真行呀！来多久啦？留学妹吧？"杜怡说："一年多，友谊大学。你呢？"眼镜男说："我莫斯科大学的，来了也一年多。"杜怡点点头："噢，原来是莫大学兄。"眼镜男说："还涂一句什么吗？"杜怡说："不啦，谢谢你的刷子！"

交还了刷子，似乎没必要逗留了。杜怡捡起画框夹在腋下，继续往前行步。

现在她要做的是再走一段路，然后坐地铁回学校。

经过加里宁大街时，她往红场方向看了一眼，几根戳向天空的塔尖

清晰可见，仿佛直立的导弹守在那里。就在几天前，红场举行了纪念十月革命阅兵式。因为是放假日，她在寝室电视机前懒懒坐一会儿，看到了时针指向十点的大钟、红色列宁像、历史博物馆的两座小塔、圣巴索大教堂的洋葱头和古姆百货商场屋顶未化掉的一层薄雪，当然还有整齐行走的士兵方阵和导弹车阵。在她的印象里，中国1984年的天安门大阅兵比这次红场阅兵式要气派得多。一场阅兵式碰到经济不景气，就像一个人遇上寒冷空气，即使裹紧大衣也容易缩头缩脑。

这么想着，杜怡真的紧了一下大衣。她抬头望一眼，天空越发灰白了，有些撑不住的意思。看来不能磨蹭了，她让自己加快脚步。

不一会儿，眼睛里出现了一个醒目的M字母，这正是她要找的地铁口。她走进去站到扶梯上，趁着空闲将画框换到左边，右手伸进衣兜里找硬币。她不仅摸到一枚五分戈比，还抓到一片口香糖。

她用硬币买了车票，嚼着口香糖走过长长通道，进入1号线大厅。站台上的人不少，但还算好，没有高峰时的拥挤。她瞧一眼手表，静了身子等着，这时腋下的画框被轻轻拽了一下，转头一看，竟是半小时前的眼镜男。她“咦”了一声说：“你怎么来了？”话一出口便自知问得不对，他是莫大的，与友大邻近，当然得坐这条1号线。眼镜男说：“半小时遇到两次，算是缘分哩。”杜怡点一下头说：“看来莫斯科还是不够大。”眼镜男说：“刚才在涂鸦墙，我的嘴巴还想说点儿中国话，一抬头你已经走了。”杜怡说：“今天总共没跟人说几句话，你已经是最多的一个啦。”这话让眼镜男笑了起来。

车子进站，眼镜男伸手取过画框，引着杜怡进了车厢。下车的人也不少，两个人找到了位置。眼镜男将画框搁在腿上，看着上面的向日葵和小男孩说：“你是学美术的吗？”杜怡说：“学美术还会到街上买这种画儿？我是学俄语的，号称俄语文学。你呢？”眼镜男说：“经济系，学《资本论》的。”杜怡说：“怪不得去想象马克思的想象，你……什么大名？”眼镜男说：“我号称夏小松。”他伸出手指，在画框上方画出自己的名字。他的手看上去有结实的肌肉，不是纤瘦的那种。他又告诉说，自己去年秋天来莫斯科自费读研，花了一年学俄文，现在以研二的年龄屈居研一。杜怡心里说，都研二年龄了，老男人呀。眼镜男夏小松说：“那么你呢？”杜怡说了名字，又说自己更亏，在国内读过一年大学，到这里也补了一年俄文，眼下刚混上大一。想一想，她补充说：“你们莫大我认识几个人，譬如张汝娟。”夏小松说：“张汝娟我见过两面，好像是历史系一年级……我明白了，你们是同一批的公派生。”杜怡点点头，他们这一批公费生有五十人，一起到的莫斯科，然后撒到各个大学了。夏小松说：“才是大一……你看上去挺老练的。”杜

怡说："我看上去是不是有点老？"夏小松笑了说："我是说看上去老练。"杜怡说："如果在国内接着念，我该是大三了。"

说过这些，算是彼此把自己做了介绍。两张嘴巴停顿一下，一时没找到新的话头。这时又一站台到了，车门打开走出去一些人，车厢随之空了不少。杜怡正觉得该说点儿什么，听见夏小松嘴里发出一声轻笑。杜怡问怎么啦。夏小松说："你看对面大胡子男人。"杜怡目光溜向对面——刚才被站着的人挡住，现在畅通了——一位身穿呢子大衣的络腮胡男士严肃地坐着，手里拿着一瓶矿泉水，像是随时要喝上一口。杜怡说："一个没表情的男人，有啥好笑的吗？"夏小松说："你看他的鞋子。"杜怡这才发现胡子男人的两只皮鞋颜色不同，一只黑色一只棕色，这跟严肃的神态一搭配，的确有些滑稽。杜怡忍住笑，使劲嚼几下口香糖。夏小松低了声音问："你说这是为什么？"杜怡说："穿错了呗。"夏小松说："这个回答过于简单，一个中年男人没事似的穿着两只不同的鞋子，得有个深度解释。"杜怡说："那你的说法是？"夏小松说："咱们猜猜看，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杜怡想一想说："也许是时尚，不对称的美嘛。"夏小松说："也许是昨晚与夫人吵了一架，出门时心情不好丢了注意力。"杜怡说："家里只有两双皮鞋，每双刚好坏了一只——是被老鼠咬坏的。"夏小松说："某种强迫症患者，穿一样的鞋子很不痛快。"杜怡说："购物的时候寄错了，又不让退换。"夏小松说："这两只鞋有时候就是一个颜色，因为该先生是重度色盲。"这说法有想象力，杜怡"哧哧"笑出了声。

对面的胡子男人有了警觉，目光直直地看过来，高声说了一句俄语，意思是你们讲一堆中国话，是说我吗？夏小松赶紧用俄语回答："我们在讨论问题。"胡子男人说："我看见你们在说我，我看见了。"夏小松说："我们在讨论男人的胡子，以你为例。"胡子男人说："我不高兴我被当作一个问题被别人讨论，在地铁车厢里。"夏小松说："这位中国姑娘认为你胡子漂亮，她很固执。"胡子男人松了脸，看着杜怡说："这是个有趣的情况，你为什么这样认为？"杜怡说："你的胡子……布局很好，茂盛但不乱。"胡子男人满意地咧了咧嘴，从兜里摸出一块巧克力递给杜怡，杜怡不能表现得没礼貌，伸手接了过来。胡子男人又将矿泉水递给夏小松，夏小松犹豫一下也接了过来。为了回应对方的友谊，他拧开盖子使劲喝了一口，然后身子一抖嘴里喷出一团雾水，又抻直脖子送出一串咳嗽声——原来瓶子里装的是伏特加。胡子男人"咕咕咕"笑起来，杜怡愣一下也乐了，一边将酒瓶子夺过来还给胡子男人。

夏小松喘着气，仍要张嘴讲话的样子。杜怡说："你要说什么？"夏

小松说：“我想起……马克思说过的一句话：唯有咳嗽无法掩饰。”杜怡说：“这时候还给咳嗽找依据呀！现在我明白了，这男人鞋子错乱不是别的原因，就因为他喝了酒。”夏小松委屈似的看看胡子男人，胡子男人友好地耸一耸肩。

列车钻出地面停在莫斯科河的桥上站台。广播里响起声音，列宁山到了——与下一站Университет（大学）相比，从这个站口去莫大似乎还方便些。夏小松放下画框说声再见，站起身出了车门。杜怡回头望一眼窗外，没捉住他的背影，只看见一片河水和河水上方飘动的白色絮片。原来雪开始下了。

杜怡把画框放在跟前，画面上多了几颗水粒，应该是夏小松刚才口中溅出的酒滴。她暗笑一声，掏出纸巾将水粒擦掉。对面的胡子男人时不时送过一眼来，他似乎不明白中国小伙子为什么撂下中国姑娘。杜怡不再理他。

过一会儿，西南站也到了。杜怡下了车，坐长长的扶梯上到地面。一阵寒冷扑面而来，让她缩了缩身子。她抬一下头，几瓣雪花到了脸上。

二

以后几天，校园里攒了一层白雪。杜怡每日踩着白雪去上课。

教学楼离宿舍楼也就几百米远，杜怡裹一件大衣在雪地里走上七八分钟便到了。进了教室，她会脱下大衣坐在靠边的座位上，一边等着老师一边跟周旁不同肤色的同学聊上几句。因为是走班制，教室里一般坐着二三十号人，这些同学出处甚广，大约一半苏联东欧一半亚非拉。同样的俄语，从一群嘴巴里讲出来是七腔八调的。坐在他们中间，杜怡常常觉得自己是《世界地图册》中的一页。

这个学期由于刚刚入系，课程安排得有些紧，除了语音学和苏联文学，还有历史地理。地理老师是个豪迈的秃头胖子，喜欢用数字说事儿。有一次他把苏联十五个加盟共和国报了一遍，又在黑板上写出国土面积，然后走到一个坦桑尼亚学生跟前说：“苏联面积是贵国的二十三点七倍。”走到一个古巴同学跟前说：“是贵国的二百〇三点六倍。”又站到杜怡前面说：“中国地盘也不小，但也只有我们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八。”这个时候，他看上去像个爱国的数学老师。

历史老师是个漂亮女人，只是身上多了一些洋葱味儿。杜怡喜欢她说话的样子，但最好是站在两米之外。讲课途中，她会加入一些历史轶

事，让课堂的气氛不太干巴。譬如她说沙皇尼古拉二世很有钱，当时存在欧洲各个银行有2万亿美元，十月革命胜利后尼古拉二世一家被枪决，本来应有十一具尸体，清点时只有九具，于是传说王储和小公主没有死；在以后的许多年里，西欧国家冒出好几个女人自称是死里逃生的公主，要求继承沙皇遗产。历史老师说："她们都是假的。"历史老师又说："假如这两万亿美元有一部分回到苏联，我们国家就能够摆脱眼下的经济困难。"

讲授苏联文学的是一位有着忧郁表情的青年教师。他讲课基本不按教材走，各种内容相互穿插，一会儿黄金时代一会儿白银时代，一会儿《阿尔巴特街的儿女》一会儿《日瓦戈医生》。讲到《日瓦戈医生》时，青年教师忧郁的脸有了一点亮光。他介绍了该小说的身世，说这本书在苏联被封杀三十年，直到去年才公开出版，随后帕斯捷尔纳克的儿子去瑞典代领了诺贝尔文学奖。"认为这本书污蔑十月革命，那是不恰当的。"青年教师点评。"把一本书当作政治武器，就会发生许多无奈和丑陋。"青年教师补充说："帕斯捷尔纳克长着一张挺帅的马脸，可他一辈子没有像马一样自由过。"这个比喻有点好玩，杜怡不明白的是，一张马脸为什么也可以帅？这按中国的说法是不成立的，但她没有举手跟老师讨论这个问题。

每个上午和下午，杜怡就这样在教室里待上几个小时，听这几位老师讲苏联的各种事情。她不觉得自己是个认真的学生，老师讲得好听就多听一些，讲得不好听便恍惚一些，毕竟都是些关于他国的知识。她的目标不是做一个优等生——考试可以不要考得太好，有个四分便OK。

傍晚下了课，她回寝室对付自己的肚子。同室是个匈牙利姑娘，饭菜吃不到一块儿，所以她的晚餐得一个人做。来这里一年多，尤其近二三个月，食品供应越来越苍白，她的口腹已被改造降级，不敢有超现实的欲望。通常的现实是，做一份土豆，再做一份卷心菜西红柿黄瓜组成的沙拉或菜汤。如果有一个鸡蛋出现，心中便按不住欢喜。主食是白面包或黑面包，偶尔也焖一小锅米饭。即使是这样，她的饭菜也能获得匈牙利姑娘的叫好。匈牙利姑娘名叫让娜，她说："你们中国女人的手能很好帮助胃口。"又进一步表扬说："你们中国政府也很好帮助了你们。"

让娜后一句赞语指的是钱。每个月初，杜怡都能从中国使馆领到一笔八十美元的补助金——这是中国公派生独有的福利。这笔钱若买经济机票，能在莫斯科和北京之间飞一个来回，若在黑市换为卢布，能变成一个让人暗喜的数字。这种挺有力道的支援让匈牙利姑娘很是羡慕，她不知道的是，每次杜怡拿着钱包走进货架空空的商场，就恨不得把卢布

塞到嘴里吞下去。

杜怡和让娜吃着晚饭时，也会聊上几句各自的家乡。让娜来自匈牙利东南部的塞格德，那里盛产辣椒和腊肠，还有可以治胃病的温泉。杜怡的家在中国浙江南边一个县城，讲着一种叫温州话的方言，那里离海岸只有十多公里。杜怡告诉让娜："中国也有许多吃辣椒的地方，不过我们那儿不吃，我们的菜以海鲜为主。"让娜说："你说的是海鱼对吗？"杜怡说："不光是鱼，还有很多海里的东西。"让娜说："你可以说出来，我有兴趣听。"杜怡没法在俄语里找到那么多海鲜，只好用中文一溜儿报出：黄花鱼、墨鱼、鲳鱼、带鱼、龙头鱼、香螺、泥螺、牡蛎、花蚶、海瓜子、蛏子、虾蛄、海蜇、对虾、跳鱼、梭子蟹、海带、紫菜……这念白似的中国话使让娜有些发愣，她生长在内陆国家，无法去想象海鲜。她唯一能确认的，是在杜怡脸上看到了垂涎欲滴。

杜怡往嘴里塞一块土豆，想起了爹妈和弟弟，想起了遥远的家中餐桌。她算了算，自己已经有四百多天没吃上爸妈做的饭菜了。这四百多天里，杜怡每个月给家里写一封信汇报平安，顺便也撒个娇叹声苦。过不多久，爸妈便会寄来安慰和教育。安慰是妈妈的，因为她是妇联干部；教育是老爸的，因为他是中学教师。信尾有时也会出现弟弟写的一行字，他还是初中生，字里有幼稚的调皮。但所有的安慰和教育和调皮加起来，也只是一堆纸上的东西，不能改善食物的单调，更不能改善日子的单调。

当然啦，眼前这位匈牙利姑娘懂不了中国海鲜，也懂不了中国式心思的，杜怡想。

周六上午，杜怡睡了个小懒觉，睁开眼睛后，在被窝里做出决定，去莫大看看张汝娟。她和张汝娟初到莫斯科时，因为等待分配大学，一起在暂留营里待了十多天。后来俩人去了各自的大学就读，但由于校园离得近，隔些日子也走动一下。

杜怡吃了点早餐面包，穿上大衣戴了帽子出门。从友大到莫大，只需要坐五分钟公交加两站地铁。这样的距离有串门的感觉，远近恰到好处。

到达莫大已10点多，正是一天中开始开朗的时间。天气不错，阳光穿过薄云照在雪地上，大块头的教学楼看上去很精神。杜怡每次来莫大玩，都要对着这座著名的大楼认真看上两眼：一眼给主楼顶上的五角星，一眼给右边副楼顶上的温度盘。此时的五角星有些发亮，因为上面沾了白雪；温度针则指向零下七摄氏度。

杜怡进入副楼找到历史系宿舍区，给管理员看过学生证，便坐电梯

上楼。莫大宿舍楼太肥胖了，据说有五千多个房间，容易让人晕头转向。好在杜怡来过几次，能在脑子里找出张汝娟的房间号。

不一会儿，眼睛里出现想要的房间号，她推门进去。张汝娟正坐在椅子上看书，抬头见了她，给出一个拥抱。杜怡说："我就怕一推门，不见你的影子。"张汝娟说："我可是安静的噢，不像你喜欢乱窜。"杜怡说："我哪里是乱窜，我就是嘴巴闲得慌，想跟你说说话。"张汝娟将手中的书往旁边一丢，推一推眼镜说："反正你一来，我就知道自己不用那么用功了。"杜怡嘻嘻一笑，卸下大衣帽子搁在对面床上，又将自己搁在张汝娟床上。她知道，这屋里的另一位是莫斯科人，到了周末便会回家。

两个人的话题从气温开始，一路经过课程、食品、同室、同乡，聊得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的。杜怡说："在莫大的中国同乡有多少人了？"张汝娟说："得有二三十人吧，没细算过。"杜怡说："平常聚吗？"张汝娟说："聚过两三次，但人总是不齐，大家也没太当回事。"杜怡说："知道有一个叫夏小松的吗？"张汝娟说："知道呀，经济系读研的，照过几回面……你跟他认识？"杜怡将一周前的俩人相遇简单说了说，又问："你对他有啥点评？"张汝娟说："没啥点评，跟他也算不上熟，不过我对他有个目击记。"杜怡说："什么目击记？"张汝娟说："有一天我在食堂排队买午餐，突然听见前边有争吵声，伸头一看，是那个夏小松和一位苏联同学在拌嘴，经济自由、奴役之路什么的，反正是一堆专业词儿。我想怎么把课堂上的争论搬到食堂里啦，正觉得有趣，只见那夏小松恼怒地一把揪住对方的衣领，那苏联学生也不示弱，双手攥住夏小松的衣襟，双方的样子像要打一架。呵呵，这种情况我是第一次见到哩。"杜怡说："后来呢？"张汝娟说："后来轮到买饭啦，他们撒了手去端盘子，又坐到一张桌子上边吃边聊，像是在和平谈判了。"杜怡说："这夏小松有点好玩，有一股认真劲儿。"张汝娟说："平常很少遇到，但就这么一个镜头我把他记住了。"杜怡说："要不中午咱们多烧一个菜，把他叫过来一块儿吃。"张汝娟说："你什么意思？不光自己蹭我的饭，还想拉来一张嘴巴呀。"杜怡说："咱们再目击一下他嘛，三张嘴巴比两张嘴巴热闹。"

看看时间差不多了，两个人开始合作弄饭，做了酱烧土豆块、西红柿炒鸡蛋和红菜汤，还找出几个憔悴的小苹果。接近尾声里，杜怡说："可以了，赶紧把夏小松招过来吧。"张汝娟便去了。

杜怡将碗盘筷叉摆好，又洗了一把脸，静下心等着。等了一会儿，又等了一会儿，张汝娟回来了，不过只有一人脚步声。抬头去看，她的身后果然没有别人，杜怡问："怎么啦？"张汝娟做了个扫兴表情，说累

了腿费了嘴，夏小松的房间倒是找着了，可他偏偏不在。杜怡说：“看来也是个不安分的人。”张汝娟说：“也许上街了也许去图书馆了，谁知道呢。”

看来三个人的菜得由两张嘴对付了。张汝娟打开录音机，音乐响起。两个人坐在小桌前边吃边听，歌曲一首一首走过，来到了《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张汝娟提示这首歌的背景地就是莫大这儿的列宁山。杜怡说那是50年代吧，50年代的苏联比现在景气，所以“夜色多么好，心儿多爽朗”。张汝娟说现在到列宁山观景台上拍婚纱照的人还是不少，土豆卷心菜也能支撑起幸福。两个人便笑，一边往嘴里多塞了一些菜。

一组歌听完，用餐已毕。杜怡伸一个饭后的懒腰，问夏小松的房间号。张汝娟说：“你啥意思？”杜怡说：“我去找找他。”张汝娟说：“饭都吃完了还找他干吗？”杜怡说：“我得把吃饭找不到他这件事告诉他。”张汝娟挪一下嘴巴说：“我算明白了，你今天来我这儿的醉翁之意是见他。”杜怡说：“好吧，就算这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张汝娟说：“我想知道阴谋的形成原因。”杜怡说：“我昨晚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坐在地铁里，对面一个人穿着两只颜色的鞋。我定睛一看，那人原来是夏小松。”张汝娟说：“夏小松为什么要穿两只不同的鞋？”杜怡说：“不知道呀，所以我今天过来问问他。”张汝娟哧哧笑了，说：“你可真能扯！”杜怡说：“真的真的，我的梦是真的。”

杜怡按张汝娟的指示来到经济系宿舍区，未费周折便找着夏小松的房间。夏小松仍然不在，屋里有一位苏联同学正在练一只哑铃。杜怡问夏小松哪儿去了，大约什么时候回来。哑铃男说：“这是今天第二位中国姑娘提这个问题了，我很抱歉无法解答。”杜怡说：“我能在这里等一会儿吗？”哑铃男做了个请的动作，另一只手继续哑铃的提拉。杜怡打量一下属于夏小松的床，被子未叠，三两本书从被窝里钻出一角。她不便去干扰床铺，就坐到小桌前。桌子上也有一摞俄文书，大都是经济理论方面的。书的旁边立着一只小相框，前后各有一张照片，一面是严肃的马克思，另一面是一位同样严肃的尖鼻子老头儿。

哑铃男走过来说：“需要给你一杯饮料吗？”杜怡客气地表示不用，又没话找话地说：“你的这位同屋也练哑铃吗？”哑铃男说：“夏小松不饮酒不抽烟也不练哑铃，他是个爱好不多的人。”杜怡指着桌上的照片问：“这位尖鼻子的先生是谁？”哑铃男说：“哈耶克呀，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新自由主义的扛旗人物。”杜怡说：“那为啥把他跟马克思放在一起？”哑铃男说：“一位创立社会主义，一位反对社会主义，夏小松喜欢看着他们两个人斗来斗去，这是他的爱好之一。”杜怡说：“这很有趣……但我认为夏小松会站在马克思一边。”哑铃男说：“你是对的！你

对他为什么会了解？”杜怡用手指比一下说：“我对他的了解只有一点点，用中国话说只是皮毛。”哑铃男说：“中国话古怪，比我们格鲁吉亚语还古怪。”杜怡说：“你是格鲁吉亚人？”哑铃男做一个肯定表情，说：“格鲁吉亚人可以和中国人建立友谊，就像是我和夏小松。”杜怡说：“但你似乎反对他不饮酒不抽烟也不练哑铃。”哑铃男耸耸肩，咧嘴笑了。

这么待了一会儿，杜怡觉得自己应该告辞。哑铃男说：“你有什么话，可以让我转告夏小松。”杜怡说：“我写一些字给他，用中国话说叫留言。”哑铃男点点头，走开又练起了哑铃。

杜怡找出一张纸，写下几句话：夏小松，我今天到莫大找张汝娟玩，做了几样菜想让你过来一起吃，可惜你没有口福。又签下落款：一周前与你相遇两次的杜怡。

杜怡离开莫大时，心里有一点点空。

她原路返回，先坐两站地铁，再去坐公交。到了站台，一辆公交车刚刚开走。她犹豫一下，决定步行回去。不知为啥，此时她愿意累一累腿脚，吸点冷爽空气。

人行道上的薄雪已踩实了，稍稍有些滑。她不敢走快。

走一会儿，见街边一家售货店前排着一长溜人儿，甩出去有一百多米。眼下日子里，排队是常事儿，但周末还坚持售货的不常见。她靠过去，问队尾一位老大妈卖什么东西。老大妈说还没开卖呢，听说是手套。杜怡对手套没有兴趣，转过身子往前走，走了数十米，听见背后传来急促的呼唤。回头一看，刚才那位老大妈小跑着近过来。杜怡赶紧回迎几步，问怎么啦。老大妈喘着气说：“请问您是……日本人还是朝鲜人？”杜怡说：“我是中国人。”老大妈“呀”了一声说：“中国姑娘也长这么漂亮……还有这大衣。”杜怡说：“大妈你想说什么？”老大妈说：“我小女儿也是您这样的年龄，马上要结婚了。我想送她一双手套和一件大衣，可我买不到好看的大衣……”杜怡说：“您想买我身上穿的这件大衣？”老大妈又高兴又腼腆地点头。杜怡说：“可我是中国南方人，特别怕冷，没有大衣过不了冬。”老大妈说：“您这是拒绝的意思吗？”杜怡说：“是的，我很抱歉！”兴奋从老大妈的脸上退去，她失意地摊一下手，嘴里咕噜一句什么，慢慢走回队伍。

这一插曲有点逗人又有点硌人。去年来莫斯科，杜怡携了两件大衣，一件保暖些，一件优雅些。优雅的这一件灰呢料子，款样又好，平常舍不得上身，今天出门时取出穿上，当然不是为了给张汝娟看的，也不是为了给苏联老大妈看的。这么想着，她看见自己在心里也失意地摊

一下手。

一刻钟后，杜怡脸冒热气回到宿舍楼。进屋刚脱下大衣，让娜就从一本杂志里抬起脑袋说：“上午有人找你，一位中国小伙子。”杜怡说：“哪个系的？是不是又通知搞中国留学生什么联谊活动？”让娜说：“不对，是从莫斯科大学过来的。他说问了好几个人才问到我们这个寝室。”杜怡暗吃一惊，还没搭话又听见让娜说：“他一边等着一边跟我聊天，我让他知道了你的一些事情。”杜怡说：“然后呢？”让娜说：“然后他走了，因为我没法留他吃饭。”杜怡愣怔着说：“他就这样……走了？”让娜说：“他在纸上给你留了话。”

杜怡赶紧往小桌上看，果然有一张折叠的白纸。拿到眼前翻开，上面写着两行字：杜怡好！想起你说过会三十种土豆烧法，就忍不住跑来了，可惜我没有口福。落款是夏小松。

三

杜怡知道，日子不一样了。

没有心神动乱，没有不眠穿夜，恋爱就这样开始了。是的，就这样开始了，仿佛在莫斯科的这个初冬，一位叫缘分的人士戴着礼帽悄悄来访，将一个神秘消息通知了她，又将同一个神秘消息通知了他。

不过在之后的日子里，杜怡和夏小松对恋爱的起步时间有过争议。争议指向三个时间点：一是阿尔巴特街上相遇的那一刻，二是两个人互赴对方大学留下纸条的那个中午，三是莫斯科河边会面的那个晚上。

见到纸上留言的时候，杜怡就明白自己只需要等待，等待夏小松的敲门声。一天过去，两天过去，到第三天的傍晚，才等来宿舍管理员转达的一个电话号码。电话在一楼的管理室内，她跑下去打了，听筒里果然是夏小松的声音。夏小松说今天晚上见个面吧。杜怡很想问，为什么是今天晚上而不是昨天晚上前天晚上？但她忍住了没问。

那天晚上，她与夏小松在列宁山地铁口不远的一间小咖啡馆碰面。坐在咖啡馆里，可以看到莫斯科河的水面沉默幽静，好像在悄然结冰。俩人喝过一杯咖啡后，去了河边探看究竟。借着岸边的灯光，可以看到水面上真的结了一层似有似无的玻璃。夏小松拣了一块石子贴着河面掷出去，石子跑了一小截路坠入河中。杜怡拿起一块更小的石子扔出去，石子在冰面上一路婀娜滑行，停在了挺远的地方。这是小石子对大石子的意外胜利，杜怡哈哈笑了起来。

以后每回讲起那个河边的晚上，夏小松都会提到她的笑声。夏小松

有一个略为夸张的比喻，说她的笑声在冷冽空气中轻盈透明，像一支冰棍把整个夜晚弄甜了。尽管这样，他并不认为那个晚上比阿尔巴特街的相遇更重要，或者比两个人的相互留言更有意思。杜怡则愿意把河边的见面作为交往的起点，而之前都是铺垫。她这么认定，是因为心里存了小心思——把俩人的相恋跟《莫斯科郊外的晚上》连在一起，容易抹上浪漫的底色。

既然往浪漫上靠，那个晚上两个人当然还讲了一堆有趣的闲话。杜怡说："夏小松你知道吗？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你穿着两只不同颜色的鞋。"夏小松说："这个梦属于抄袭，没有想象力。"杜怡说："但这个梦鼓励了我，让我去莫大找你。"夏小松说："后来格鲁吉亚同学至少用了二十分钟向我传达你的来访，他说你不错。"杜怡问："那你见到我的纸条，为什么不马上约我？"夏小松说："我让自己淡定，不能猴急猴急的。"杜怡又问："你淡定了一天，昨天该打我电话的。"夏小松说："昨天我在等你的电话，我琢磨着你也许会不淡定。"杜怡说："真复杂！夏小松你是个复杂的人吗？"夏小松说："呵呵，我得谦虚地回答，我还在学习复杂。"杜怡说："我喜欢简单，我不喜欢你学会复杂。"夏小松说："这种话真嫩，只有大一学生才说得出来。"杜怡说："我说过的，在国内连着读我应该大三啦。"

然后两个人谈到以前的国内大学生活，谈到为什么要来苏联。杜怡的原因很单调，她说自己高考没考好，本想投奔英语的，一拐弯被丢到俄语专业。俄语就俄语，无所谓地学着，遇到一个公派机会，又无所谓地来了。杜怡点评："顺着日子走，就不会那么累了。再说啦，除了吃的这一项，莫斯科也没啥不好。"

夏小松的留学经过则有些绕。他的生长地是山西晋城，中国中部一个很有年头的城市，出产过女娲补天、愚公移山等神话故事。父母都是下岗工人，心情沾着灰尘，对生活的城市没有好感。儿子到北京上学后，他们的一个重要心愿就是儿子不要回去。夏小松在大四的时候考了托福，并已拿到美国一大学的半额奖学金，因指望不上父母的钱，还在等待一份更合适的全额奖学金。那段时间，电视上有许多这样那样的新闻，夏小松就整天守着看。有一天，屏幕上出现了苏联领导人访华的欢迎仪式。仪式有点特别，是在飞机降落的停机坪上举行的，虽然没有红地毯铺路，但仍然庄严有序。当镜头拉近时，夏小松看到了他微笑自得的脸和脑门上地图般的胎记。就是在那一刻，他心里一动，一个念头跳了出来。夏小松说："我是个喜欢在课堂上争论的人，同学们说我拧巴，一遇到新的经济论点就会兴奋。大学几年我们读了马克思、恩格斯，也读了萨缪尔森、弗里德曼，然后哈耶克也在中国公开登场了，那

段时间我读到了他的《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文版和《通往奴役之路》的部分英文章节。在我的脑子里，各种论点在不停地打架。”夏小松说：“把留学目标瞄向美国、加拿大，这是我们班同学的当然选择。那天坐在电视机前，我想我何不去莫斯科呢！跟着一堆人去美国，还不如掉个头去苏联，对经济学的争论而言，那儿应该更有现场感。”夏小松又说：“打定主意后，我提着劲儿向莫斯科几个大学去函申请。也许是老戈访华带来的福利，这回我比较幸运，出国手续一路没有卡壳，终于赶上了当年入学时间并拿到一些奖学金。到了这里才知道，我是中苏关系解冻后莫大经济系的第一个中国自费研究生。”

在夏小松说着这段故事时，杜怡能感觉到对方语气中的温度。她想，这温度是由半份认真和半份激情凑成的。

恋爱的日子总是平常而又异样的。作为学生，他们不可能时常泡在咖啡馆里。时为冬天，他们也不可能时常闲步在寒冷河边。经过几次无序游击，两个人找到了约会的恰当地点：两个大学图书馆。每个周末下午，她去他的莫大，或者他来她的友大，两个人一起坐在图书馆里看书。

待在图书馆的好处是安静而不孤独。一个阅读厅里，两边是排列的书架，中间坐着上百只身子，形成了冬日与我无关的气场。杜怡发现，夏小松看书时喜欢一只手托着腮帮子，另一只手则隔一会儿去翻书页，样子特别投入。如果她不轻语说点儿什么，他是不会主动出声的。但即使两个人许久不搭腔，杜怡仍然觉得心里是熨帖的，有一种一屋相守的踏实。这样的感觉挺好。

有时看书看累了，杜怡就怂恿自己逗趣一下。她在一张纸上写几个字，在桌上推给夏小松：你很认真哟，先生。夏小松笑一下，在纸上写两个字：别闹。杜怡又在纸上写：你让眼睛休息一分钟，看看周围苏联美女。夏小松看了她一眼，写：东方美女比苏联美女好看。杜怡写：这是《资本论》上说的吗？夏小松不写了，伸出手在她脑袋上轻轻拍了拍。

杜怡喜欢这种小调皮，也喜欢夏小松轻抚她的脑袋。在国内大学一年，她差点谈了恋爱。班里一位爱好排球的男生，时不时地出现在她身边，还冷不丁送她小礼品企图制造惊喜。她渐渐对他有了些好感，偶尔也拉上三两位女生去操场看他打球。有一次她正在球场边站着，他跳出来一个扣杀，球偏离路线砸在她脑袋上。她几乎被打蒙了，眼眶里渗出泪水，但她的疼痛和狼狈被他忽略了，他没有跑过来安抚一下。从那一刻起，她便中断了还没真正开始的情感发展。

现在坐在夏小松的身旁，杜怡似乎才懂得了什么叫恋爱。原来恋爱可以相互不讲话，原来恋爱只需要一只手伸过来按在她的脑袋上，原来恋爱在一百个人中间也能悄悄生长。她想，我坐在这里看课程书，同时也是在练习恋爱课呢。

在这样的心境中，图书馆的时间就不会缓慢。近了傍晚，俩人离开椅子回宿舍做饭。杜怡主厨，夏小松帮手，主力原材料依然是土豆西红柿卷心菜。杜怡因为有过夸口，就真的在土豆上花些心思，每次尽量换花样，煎、炸、炒、烤、焖、红烧、拌丝、椒盐、酱焖、搅泥、拔丝等等。这些土豆烧品有的好吃，有的不好吃。不好吃也没关系，夏小松说自己的嘴是山药蛋根据地，允许各种土豆进来打游击。

吃过晚餐，两个人进入分手环节。如果在友大，杜怡就陪夏小松在校园里走一圈，然后送到公交站台。如果在莫大，夏小松则陪杜怡走一段不短的路到地铁口，再一起坐上两站，下车后也送到公交站台。公交站台成了两个人每次暂别的地方——以前杜怡老嫌公交车不准时，现在只恨公交车来得太快。

有时杜怡不愿意晚饭后马上分开，就拖着夏小松去看电影。在莫大学生公寓旁边，有一家名为“立陶宛”的电影院，外观呈着旧色，霓虹灯招牌上的五个字母通常只亮着三个，但里头的阶梯观影厅还算气派，可坐七八百人。影片每周一换，不仅有苏联片子，偶尔还有美国和西欧国家的片子。据说也很有声势地上映过中国的《红高粱》，可那是两年前的事了。

杜怡坐在观影厅的暗色中，总是喜欢握着夏小松的手。夏小松的手温暖且硬朗，她的手贴住他的手，有一种小鸟似的依偎感。在放映过程中，依偎的小鸟并不安静。当银幕上突然爆出血腥，小鸟会惊跳一下，使劲搂住手掌。当银幕上出现催泪情节，小鸟则变得弱弱的，在掌心里一拱一拱。

有一回银幕上一对男女在海滩上相拥一起接吻，浪头一个接一个溅在他们身上，两只嘴巴一直不肯分开。这时阳光在摇晃，音乐配合地响起，镜头里游走着激动的气味。杜怡的手躺在夏小松手里一动不动，微微有些细汗。过一会儿，她的手指苏醒过来，用力穿过他的手指，扣在了一起。

电影散场，两个人随着人流往外走。到了门口，一阵寒冷逼来，让杜怡后撤一步。此时最不需要的便是冷飕飕的空气了，她扯着夏小松的手退回休息厅。过了片刻看看无人，又退回到观影厅。大厅已熄了灯，暗淡安静，但空气中残留着电影的余味。两个人坐在角落座位上，似乎有点好玩又有点茫然。茫然了一会儿，夏小松的嘴巴明白过来，起了急

去找杜怡的嘴巴。杜怡右手一抬挡住，眼睛看着夏小松。看了几秒钟，又看了几秒钟，她眼睛闭上了，右手耷拉下来。她的嘴巴立即被一团柔软的温暖堵住。

这种经过情绪培养的接吻，味道真是不一样。很快，她有一种喘不出气的感觉，同时一股清凉包围过来，就像影片里的浪头打到身上。

这一次，两条舌头纠缠了足足有一刻钟。

天气越来越冷了，莫大教学楼上的温度针指向零下二十摄氏度。

杜怡没有嫌天气，嫌的是跟夏小松在一起的时间太少。挨到周末才见面，见了面钟点又溜得那么快，一不留神一个下午已过去，下午过去是晚饭，晚饭之后是分手。想一想就让人不高兴。

这天星期六傍晚，两个人照例从莫大图书馆出来，回宿舍做了简单的晚饭。尽管一边吃一边扯话，也不能把一顿饭拖得太长。格鲁吉亚同学又在旁边练哑铃了，嘴巴里还发出“嘿嘿”的声音。杜怡努一努嘴，知道到了离开的时间。

两个人穿上大衣出门。这么冷的天，校园里是没法溜达的。电影院中午先打探过了，放的是一部滥竽充数的老片。杜怡有些不甘，也只能让夏小松送自己回去。走一会儿进入地铁站厅，车子很快来了。因为是周末，又过了高峰时间，车厢里的人不算很多。两个人坐在长椅上，能看见对面玻璃里自己的影子。那两只影子挨在一起，在闪移的灯光中一晃一晃。夏小松突然说：“杜怡同学，你的样子有点郁闷噢。”杜怡做一个伤心的表情，说：“两站地马上到啦，一会儿你就丢下我了。”夏小松说：“我有个办法能让你的郁闷换上高兴。”杜怡说：“你说说看。”夏小松说：“我决定不丢下你了，咱们把今晚剩下的时间花在车厢里。”杜怡说：“什么意思呀？我……有点小恍惚。”夏小松说：“咱们今晚就待在地铁里，一直坐坐坐。”杜怡回一下神，明白了。她抬起手拍拍夏小松的肩膀，说：“夏小松同学，这个办法不错！”又咧嘴一笑说：“这么无聊的主意，咱们早该想出来了。”

定好了想法，就得换一辆开往市内方向的地铁。到了下一站车门打开，两个人出来走到对面站台。不一会儿列车到了，两个人上了尾部车厢。这儿看上去比较宽松，似乎每个人都拥有座位。通亮的灯光中，不少人手里拿着书本，这让车厢在奔跑声里也显得安静。

两个人在椅子上坐下，有点得意今天晚上灵机一动的主意，又想到接下来的自由时间，禁不住快活起来。杜怡说：“这儿比图书馆好，因为可以说话。这儿也比咖啡厅好，因为不用付账。”夏小松说：“跟电影院比呢？”杜怡说：“至少能打个平手。”夏小松说：“平不了手吧？电影

院里嘴巴可以任性，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杜怡说：“在这里你的眼睛可以任性呀，一会儿看看苏联美女一会儿看看中国美女。” 夏小松呵呵笑起来。

车子稳定行驶着，广播里隔一会儿报一个站名，列宁山站、伏龙芝站、文化公园站。杜怡说：“说点儿什么吧，最好关于中国的事。”夏小松说：“中国的事从咱们嘴里出来，都变成回忆了。”杜怡说：“我爱听你的回忆，譬如你的中国大学、你的初恋。”夏小松说：“我的初恋不是跟你汇报过嘛，没啥情节可挖了。”夏小松的初恋有点奇葩，大三时他上体育课撕伤肌肉，住了半个月校医院，其间遇到隔壁病房的一位社会学系女生。她正处在阑尾炎术后恢复期，但同时也可能处于寂寞中的发情期，主动向夏小松热烈示爱。两个人在病房和休息区相伴十多天，说了一大筐话。可出院后，夏小松再也见不到这位女生了。过了不少日子，他才打听到她的踪迹，原来出国留学了，去的是美国。夏小松曾和杜怡探讨，问这一段算不算初恋？杜怡说，只要你动了感情就算。夏小松使劲打捞回忆，仍弄不懂自己当时有没有真的动了感情。杜怡说：“你后来想去美国读书，是不是想追随她？”夏小松说：“应该不是，如果有那个动力，就不会脑子一跳投奔莫斯科了。”

现在，这段往事仿佛一盘小点心，仍是杜怡愿意放到嘴里嚼一嚼的。杜怡说：“我就不问那位女生到底长得咋样了，估计她没有我漂亮。”夏小松说：“杜怡同学，你真自信。”杜怡说：“可我有一个问题，如果你去成了美国，会找她续上医院里的爱情吗？”夏小松说：“啥叫医院里的爱情？好像爱情上面沾着许多病菌。”杜怡说：“不许你打岔……你会不会使劲找她？会不会呀？”夏小松说：“你的问题不好回答，我得想想。”杜怡说：“给你一分钟时间。”夏小松说：“不用一分钟了，我的回答是会！”杜怡说：“你真会去找她呀？看来你当初还是动了感情。”夏小松说：“然后我跟她说，你在苏联有一个敌人，她正在想法打败你。”杜怡说：“可你那会儿不可能认识我。”夏小松说：“上天会安排咱们俩认识的。”杜怡说：“只要咱们俩认识了我就有信心打败她。”夏小松说：“打败别人应该是一种不错的感觉。”杜怡说：“当然啦，一定比吃上一顿大餐还舒坦。”夏小松说：“可惜你没法享受这种舒坦了。”杜怡说：“为什么？”夏小松说：“因为你压根儿没有敌人，你的美国敌人其实是虚构的。说真的，我都忘了她的脸。”杜怡说：“不能吧夏小松同学，你的记忆力怎么可以这样差呢？！”夏小松用手摸摸杜怡脑袋，乐一下脸。杜怡说：“不过刚才你说到上天安排咱们认识，这句话还是让我舒坦。”夏小松说：“呵呵，上天这东西也是虚构的。”杜怡说：“上天才不是虚构的呢，只是暂时有点远而已。哪一天我信了佛，

上天就是佛，我信了基督，上天就是上帝。”夏小松说：“要这么说，上天更可能是马克思。”杜怡说：“为什么？”夏小松说：“因为是马克思怂恿我来莫斯科的。”杜怡眨一下眼，嘻嘻笑了。

这么说笑着，车子已过了列宁图书馆站、卢比扬卡站。再往前就蹿到东北郊外了，两个人决定在共青团站掉头返回。

到了共青团站，两个人下来。这里的大厅布满金黄，漂亮富丽，差不多是一座宫殿。俩人之前很少到这边来，来了也是匆匆一过，现在用休闲的眼睛打量，觉得这个站台还真是气派。俩人抬头看浮雕，在一只五角星中间找到四个字母“CCCP”。以前的苏联，确实气壮如牛呀。

不一会儿，返程列车进站，两个人上去。夏小松回味着说：“看来咱们泡地铁呀，不一定老在车厢里待着，拣一些站台看看也挺好。”杜怡接过去说：“好呀，我现在就想看一个站台。”夏小松问：“哪个站台？”杜怡说：“革命广场。”夏小松说：“告诉我为什么。”杜怡说：“很快要考试了，我得去摸摸那狗鼻子。”这么一说，夏小松“哈”了一声。在革命广场站有许多组青铜塑像，其中一组是一位战士伴着一条狼狗，据说摸一摸狗鼻子能带来幸运，助考试过关。

车子很快抵达猎人商行站，俩人下来找了找，顺着指示箭头穿过一段行人通道，便到了3号线的革命广场站。这里的装饰又是另一种风格。在站台与廊厅之间的门洞口，立着士兵、工人、农民、游击队员、水手、空军飞行员、抱着婴儿的父亲、抱着公鸡的母亲等众多塑像，构成了反法西斯战争的主题。

一模一样的士兵与狗塑像共有四座，杜怡拉着夏小松走近其中一座。眼前的士兵一手搂枪一手抚狗，专注地盯着前方，那条狼狗也是一脸认真的样子，只是鼻子部位被千万只手摸得锃亮，露出了黄铜色。杜怡说我先摸，就闭上眼睛一边攒着心愿一边将手伸向狗的鼻子，快要碰到的时候，突然听到一声犬吠，手尖被一张嘴咬了一口。她惊叫一声睁开眼睛，见夏小松咧嘴坏笑。她气了说：“你这条狼狗，一口把我分数咬掉了一分。”夏小松说：“你想考几分？”杜怡说：“本来也就要四分，现在只有三分了。”夏小松说：“你得想着五分，再来一次。”

杜怡退后几步又闭上眼睛。这次她往前走时偷了一些眼光，并快速伸出两只手：一只手摸向狗鼻子，另一只手奔袭旁边的夏小松鼻子。当两只鼻子控制在手里时，她哈哈大笑起来。

下一个周六晚上，夏小松、杜怡从校园出来又上了地铁，不过这一回俩人都携了书包。杜怡带的是一本《苏联文学作品选》，这是考试用的参阅书。夏小松书包里则放了《资本论》俄文版和《通往奴役之路》

中文版，近日他在积攒资料，准备写一篇有点厮杀味道的论文，题目暂定《当代苏联语境中的马克思和哈耶克论点比较》。为了找哈耶克这本书，他在图书馆搜索了小半天，结果俄文版扑了空，却意外借到中国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的中文译本。夏小松对杜怡说了一个比喻，虽然哈耶克还活着而马克思已去世一百多年，但他们都像是武林顶尖高手，凭着各自的武功秘籍，可以隔空比试招法的。他相信马克思功力深厚，能够击败现已年过九十的哈耶克。

俩人进的还是尾部车厢。车厢内依然温暖安定，挺适合阅读。他们找了座位坐下，掏出书静看。

看书似乎让时间变快了，车站一个一个过去。在此过程中，杜怡身子渐渐歪向夏小松，靠在了他肩膀上。又过一会儿，杜怡放下书脑袋动来动去，好像想到了什么。夏小松说：“杜怡同学，别这样不安分。”杜怡说：“车厢不是图书馆，可以说说话的。”夏小松说：“你要说什么？”杜怡笑嘻嘻地说：“我想起咱们第一次相遇那天，你在车厢里把伏特加当饮料喝，结果喷了一串咳嗽。”夏小松说：“你脑子够飘的，想到那儿了。”杜怡说：“当时你挺逗儿，说马克思有一句话，唯有咳嗽无法掩饰。”夏小松说：“这句话现在应该修正，原话是：唯有爱情和咳嗽无法掩饰。”杜怡说：“又加上爱情啦，这句话所有权是夏小松的吧？”夏小松说：“还真是马克思的。”杜怡说：“呵呵，我就想抓你一个谎言现行，请夏小松同学拿着《资本论》指给我看。”夏小松合上手中的《资本论》，说：“这句话不在《资本论》里，是苏联教授在课堂上引用的马克思语录。”他正一下身子，用苏联教授的嗓子说了一遍俄语“唯有爱情和咳嗽无法掩饰”。杜怡笑了说：“我一直以为马克思很严肃的，想不到他还能说这种俏皮话。”夏小松说：“你对马克思知道得太少了，怎么跟你说呢……他年轻时曾是个所谓的问题青年，乱花钱，爱喝酒，好打斗，有一次因为夜间饮酒放狂被学校关了禁闭，又有一次因为纠纷与人比剑决斗，呵呵，反正不驯得很。他还是个文艺青年，写过不少诗，但又时常蓬头乱发，衣服扣子老是扣错。”杜怡稀奇地说：“你说的这是马克思？”夏小松说：“我说的这些逸事一点儿不损害马克思，反而让他像一个好玩的小伙子一样真实。只有真实，才能让马克思的强大变得可靠。”杜怡说：“这种话没错儿……说下去。”夏小松说：“同时呢，马克思又被称为真正的思想工厂。他一生写的著作和论文达一千九百七十四种，和这个吓人数字相伴一起的是各种疾病和深度贫穷。”杜怡说：“嗯，这是我听过的马克思。”夏小松说：“稍微往深里刨一刨，你就知道马克思不是个严肃的符号，他是个有趣的人。即使《资本论》这样的书，不仅有严密的逻辑，还经常能读出文学的味道。”他拍拍手中

的书："啥时候你耳朵饿了，我读给你听。"

车子到猎人商行站，俩人下来转2号线。这次他们选择了往西方向，计划坐几站后再转5号线绕回来。

过不多时，广播响起"马雅可夫斯基站"的提示。杜怡说咱们下去溜一下吧，这个站好玩。夏小松没有反对。

列车进了站，俩人下到候车大厅。该大厅最大的特色是墙柱式结构，一眼望去，能觉出王子般的前卫大气。大厅两边，是一座座镇定的大理石拱门，拱门们排成了左右两列长队。天花板上是飞碟似的圆形围灯，灯光照向顶部，那里有好看的马赛克壁画。

不过此时，夺走目光的是大厅中间的一位小伙子。他站在圆形灯下，侧了头认真拉着一把小提琴，跟前围了一些候车者——在地铁行人通道里，这种艺术演奏是常见的，出现于站台大厅倒有点稀罕，因为两边不时有列车停靠又出发，不容易聚集人们的注意力。

夏小松、杜怡凑过去，见小伙子下巴瘦尖、眼睛微闭，神情有点忧伤，奏出的琴声悠扬好听，但也有点忧伤。杜怡说："这拉琴男不是失恋就是失业。"夏小松沉吟一下说："正好，我借用一下他的琴声。"杜怡说："什么意思？"夏小松说："配乐朗读……我读一段《资本论》！"

夏小松没有犹豫，掏出书本走到离小提琴一米远的地方。小伙子弹开睫毛看一眼夏小松，手中的琴声没有停下。夏小松站定了，翻开书本捧在眼前，橘黄的灯光正好打在他身上。他用俄语开始朗读：

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

……于是，属于前一种类型的人蓄积财富，后一种类型的人则是除了自己的皮以外，没有其他的可以赎卖的东西。结局：无论怎样劳动，仍只有拿自己本身来出卖的大多数人的贫，和老早就不劳动但财富仍不停增加的少数人的富，就成为自有原罪以来的现象了。

伴着朗读声，夏小松的脸也变得忧郁起来，仿佛他脑子里出现了一百多年前不好的社会景象。他翻动书本，找到新的句子，然后让自己的声音在琴声中继续：

资本家害怕没有利润和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家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他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他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他就铤而走

险；为了100%的利润，他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他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而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用自己的不变资本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

掌声响了起来，先是杜怡一个人的，然后周围跟上来一些。能感觉的到，周围的掌声有些勉强，这或许是因为被列车的声音打扰了耳朵，或许是因为听不太懂朗读者的中式俄语发音。

杜怡能听懂夏小松的发音，但也听不太懂声音中的术语。把《资本论》里最俏皮有趣的话拿出来，也不可能是一篇抒情散文。不过夏小松的样子有些抒情，他的神情暗淡，精神却饱满，像是进入了资本家反对者的角色。灯光将他的脸部和身体照射得半亮半淡，又似乎有了雕塑感。

杜怡恨自己这时没有相机，不然哈哈，可以把他的模样定格存照，以做备案。

四

当然啦，在杜怡的记忆里，这个莫斯科冬天需要存档的还有几件事。先是经历入系后的第一场期末考试，每门课都得使劲背背写写，几个回合下来，刚好把脑袋培养出一点儿晕。之后是有些仓促的寒假，因为时间短，日子就容易打滑，几次约会几本闲书再加几个懒觉，假期就用完了。

新学期开始的时候，冬季远远没有过去。不过随着气温的上浮，地上的雪渐渐化开并制造出泥泞，给行走的脚步带来不爽。好几次上课，杜怡看见匆匆赶到的老师鞋帮上或裤脚上沾了泥渍。有一回，历史女教师的灰呢裙子也溅上了几粒黑点，但她并不在乎。她说：“过不了多久，莫斯科的春天就来了，那是我喜欢的日子。”她又说：“糟糕的是物价和食品，这才是可怕的泥泞，不知啥时能走出来。”

下次见面，杜怡把历史老师的话学给夏小松，说物价和食品这些话题都进入历史课堂了。夏小松点评说：“讲这些话时，她已不是历史教授，而是一个需要营养补充的女人。”叹口气又说：“更加错乱的还是我们那些经济学教授，他们手里的一堆经济术语像卢布一样贬值了。”这么说着，话题就转到了他要写的那篇论文。

那段时间，夏小松的论文撰写似乎也沾上了泥泞，推进变得困难。夏小松承认自己的脑子有些受困，因为马克思和哈耶克的主要用力点不一样，马克思对付的是资本主义，哈耶克抨击的是计划社会，两个人的比武有时候站不到一个擂台上。夏小松说：“哈耶克主张经济完全自由，其实自由这种东西马克思早玩过了，后来马克思发现在资本跟前，工人和老板都是奴隶，根本无自由可言。他对资本的分析有强有力的逻辑链条，你承认他的一，就得认同他的二，然后认同他的三。在资本主义这个论题上，哈耶克不是他的对手。”夏小松又说：“知道吗？哈耶克的经济思想首先来源于马克思，他在伦敦经济学院讲授过马克思的危机理论，还真心赞扬过《资本论》。他后来在《通向奴役之路》里反对中央集权和计划经济，的确有可怕的远瞻性，一本1944年出版的书，许多内容在眼下的苏联得到了验证，但他主张的自由意志和市场主控就那么可靠吗？市场的管制能力有那么强吗？这个论题他在30年代与凯恩斯打嘴仗，就输掉了。如果马克思穿越时间站到今天的经济现场，也会发出跟哈耶克不同的声音。”

杜怡不懂经济学，也不想追问那些争斗论点，但夏小松的认真让她觉得好玩。她说：“要是马克思真的来到今天的莫斯科，他会说点儿什么？”夏小松说：“不知道，但我知道他会生气，这里的不好情况超出了他的想象。”杜怡说：“那么他走在街上，会做点儿什么呢？”夏小松说：“如果我刚好在他身旁，我会建议他排一次队。排队是对莫斯科最直接的体验。”杜怡在脑子里想象一下，呵呵笑了。夏小松没笑，他说：“问题在于，马克思来不了莫斯科，他离这里有一百〇八年的距离。而他的对手哈耶克，虽然眼睛已老，此刻却可以坐在电视机前盯着莫斯科。”

排队的事很快成为现实版。

下一个周末，两个人坐在莫大图书馆看书。杜怡记着一个日子，就分一下心，在一张白纸上写字：我有个建议，去排一次长队。夏小松歪头看一眼，在纸上写“？”。杜怡写：去吃麦当劳。夏小松写：没有理由，建议无效。杜怡调皮一笑，写：你的生日，理由够吗？夏小松愣了一下，写：我的生日在后天。杜怡写：提前过了！夏小松写：你这是阴谋吗？杜怡写：哈，我为嘴巴谋幸福。

下午提前从图书馆出来，俩人坐地铁去了普希金广场的麦当劳快餐店。这家麦当劳去年春天开业，是莫斯科也是全苏联唯一的一家。当“McDonald’s”店标刚亮相时，好奇的市民们不光睁大了眼睛，也备好了嘴巴，想用舌头出一回国界。等待就餐的队伍最壮观时，能把普希金

广场绕上一圈，没有两个小时到不了点餐台。去年9月底，快餐店的价格上蹿一倍，吓退了许多人的食欲。但没过多久，人气回来了，队伍又越来越长。杜怡吃过两次，每次都觉得爽了嘴巴苦了双腿。

现在，两个人站到了长蛇尾部。杜怡打量一下队伍，估计至少得排上一个小时。天气还未脱冷，静着身子容易受冻。两个人只好一边跺脚一边聊话。杜怡心里对今天自己的创意有小小的得意，说："你以前过生日吗？"夏小松说："不过不过……要是记起了，最多送自己一碗鸡蛋面。"杜怡说："今天可没面条，也不会有蛋糕。"夏小松点点头说："这地方我没来过，但听说过汉堡薯条。"杜怡说："那你应该兴奋起来。"夏小松说："我心里已经有点兴奋了……不是为了吃的。"杜怡说："那为了什么？"夏小松说："瞧着前头一长溜儿的脑袋，我在猜此刻他们脑子里想的什么。"杜怡说："在想着前边还有多少人、还得多少时间才能吃上东西呗。"夏小松说："想这个只需要一分钟，多出来的时间，他们也许会去想戈尔巴乔夫。"杜怡说："什么意思？"夏小松说："老戈的新思维，老戈的把经济完全交给市场，让莫斯科的食品像他的头发一样越来越少。"杜怡点点头说："结果到这儿吃上一顿麦当劳，成了一次奢侈的活动。"夏小松说："老戈的经济自由，走的就是哈耶克的理论路数。"杜怡说："绕半天原来要绕到这儿呀，你太敬业了吧。"夏小松说："所以我觉得，哈耶克可以在苏联找到一部分胜利，但也会证明一部分失败。"杜怡说："今天能不谈那个哈耶克吗？咱们说点儿别的吧，譬如前边那俩老人孩子。"

队伍前头隔着几个人，有一位老妇人牵着一个小男孩。小男孩七八岁，脸蛋清爽模样可爱。老妇人则穿着旧色外衣，脑袋包一条浅色头巾，靴子已有些破了。杜怡注意到她，是因为想起不久前登在苏联《文学报》头版上的一张著名照片，照片上一位老妇人坐在国家价格委员会大楼正门的黑色牌子下，瘦骨的手捂住脸，很累的样子。那幅照片很有冲击力，让许多莫斯科人沉默。杜怡在脑子里将两位老人叠合一起，说："这老人排在McDonald's 队伍里，有点文不对题哩。"她这样说，是指此类老人每个月养老金几十至一百卢布，到自由市场上只能买回两三公斤牛肉或一堆卷心菜，哪有余力让嘴巴去串美国餐店的门。夏小松说："那男孩是她的孙子吧？她肯定是为了孙子。"杜怡说："为了给孙子一口好吃的，老太太真是拼了。"这么说着，她觉得自己有点幸运，大使馆每月发给的八十美元挺争气，按黑市价一美元兑换三十卢布，兜里总算装着一个让人踏实的数字。

两个人随着队伍往前挪，转过拐角，看见了店门，再过一会儿，看见了透亮的一排玻璃。玻璃内外，是心情不一样的人群。

迈进店门的时候，杜怡看一眼手表，排队用时七十分钟。随后，一切都温暖起来，温暖的室温，温暖的服务生，温暖的菜单。俩人点了汉堡、薯条、鸡块和草莓牛奶，一起端到座位上。夏小松第一次到这个地方，脸上没能压住新奇。他打开汉堡纸，说："这就是所谓的美国味道吗？"他咬了一口，杜怡说："好吃吗？"他没答话，又咬了一口。杜怡说："夏小松同学，你太着急了，生日嘛得许个愿才是。"夏小松说："对着一个面包，许什么愿呀!"正这么说着，生日歌响起，"祝你生日快乐"的音乐来到耳边。　　　夏小松吃了一惊，眼睛望向杜怡。杜怡说："这个地方不错吧？"夏小松疑惑地点头，杜怡笑起来说："这生日歌不是给你的。"她拿着薯条的手往旁边指了指。

旁边是个儿童专区，几个孩子站在一排，由一位身穿红色制服的姑娘服务员领唱生日歌。歌声是送给一个男孩的，他头戴尖角纸帽子，双手抱着一个"巨无霸"汉堡包。杜怡马上认出，这男孩就是排队时关注的那个孙子，此刻他祖母坐在一旁的塑料小凳上，目光盯着孙子。杜怡说："原来那小孩今天生日呀，为什么他父母不来？"夏小松说："这个没法回答，有很多种可能性。"这时生日歌唱完了，音乐还在继续，姑娘服务员领着孩子们蹦蹦跳跳地做游戏。游戏中的小男孩仍抱着大汉堡，样子不很灵活。那祖母跑过来想代管大汉堡，小男孩使劲摇摇身子，表示了拒绝，那祖母只好又退回一旁的凳子。

杜怡嬉笑着说："你要不要戴上尖角纸帽子，然后也抱只汉堡去蹦跳一下呀。"夏小松说："你要把我变回七八岁的男孩吗？一见面我得管你叫阿姨了。"杜怡说："那我跟着你回去，变成吃棒棒糖的小女孩。"夏小松往嘴里塞了一根薯条，说："你不能尽往小里变，你也可以给自己添岁数。想象一下，过了多少年，你就是那位坐在旁边的祖母。"杜怡惊叫一声："不要不要，我不要那么老。"夏小松嘿嘿笑了。

这时儿童区那边又有了新花样，女服务员手里拿着一只相机，几个孩子站在一起认真地望向镜头。杜怡说："咱们也去拍张照片吧，把岁数留住。"夏小松说："想法不错，能让吗？"杜怡说："咱给钱还不行吗？"说着起身去跟那女服务员讲了几句话，女服务员答应了，端着相机走过来。杜怡坐到夏小松旁边，搂住他的肩膀。相机举在半空中，"咔嚓"响了一声。

交过了钱，杜怡说："我跟服务员说了，将照片寄到学校……不过得一个月，莫斯科冲洗照片真是又贵又麻烦。"夏小松说："其实我也爱拍照，早想着买一只相机玩了，就是嫌冲洗麻烦。"杜怡说："怀孕生孩子也就十个月，冲洗照片竟然要一个月。"她抗议似的撇一下嘴，把夏小松逗乐了。

重新拿起吃物时，夏小松似乎想到什么，说：“我知道那男孩父母为什么不来了。”杜怡说：“为什么不来？”夏小松说：“他们想给孩子一次快乐，家里又没有那么多余钱。”杜怡说：“没太懂。”夏小松说：“男孩父母来了不好意思只给孩子点餐，老人磨得开这脸儿。”杜怡扭头再看一眼那边，果然，那祖母一直坐在一旁小凳子上，没吃一口东西。

到了五月上旬，暖和的日子终于驾到。天空全是蓝色，蓝色里有一朵朵白云散布。草坪很绿，绿色里像是无故开出许多鲜花。人们的衣裳也变得艳丽而多样，于是校园里移动着好看的颜色。唯一让人不放心的是，莫斯科的春天很短。

这种温暖天气解放出来的，不仅有人们多色的衣裳，还有人们激烈的思想。如果不跟夏小松在一起，杜怡也许不会知道这一点。但因为有了夏小松，杜怡不得不去关注这个春天里的政治声响。

听夏小松说，他们经济系教授们早已分化为几个理论派系，包括经济新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经济修补主义等。学生们相随其后，形成了不同的思想阵营。现在气势最猛的是提倡经济彻底市场化的一派，领头者是系里的一位年轻教授，他参与了“500天纲领”的起草。夏小松解释，所谓“500天纲领”是老戈和叶利钦组织起草的一个“国家向市场关系过渡”的500天行进计划，写作班子由十三位经济学家组成。文件在去年8月底写成，核心部分随后刊登于一份叫《民主俄罗斯》的报纸上，当时在街头大卖。

夏小松说，那年轻教授是十三位起草人之一，当然挺自负，一副正伸手挽救苏联的样子。但是500天已过去一半，苏联经济不仅没有从泥浆里拔出身子，反而越陷越喘不过气来，而且谁都看得出，老戈和叶利钦走的是一个方向，但步幅并不一致，前后拉开的距离越来越大。

夏小松由此引出一段故事，有一天中午在学生食堂，就餐的人不少，一位自称是那年轻教授重要弟子的经济系研究生突然跳上一张桌子，开始发表即兴演讲。他用高分贝的声音表扬叶利钦，抨击老戈。他调侃戈尔巴乔夫为了保住权力让自己的脚步像鸭子一样摇摆，而向往北欧福利社会模式则像蹩脚厨师做的夹生饭，说着猛地掀起衣摆，露出一块肚皮，肚皮上文着“Hayek”英文名字。他说在我营养不良的肚皮上，哈耶克不断提醒，经济彻底自由化是苏联唯一的出路。说到这里，夏小松停了一下。杜怡说：“然后呢？你不会跳上桌子跟他辩论吧？”夏小松说：“我没有，不过在那一刻，我脑子里突然蹦出一个念头。”杜怡说：“什么念头？”夏小松说：“我在想，要是现在苏联还允许决斗就好了，我可以向对方投书约战。”杜怡乐了说：“还决斗呀……决斗好像可

以用枪也可以用剑，你准备选哪个？”夏小松一耸肩说：“反正谁都没练过，让对方先选吧。”杜怡说：“用枪太危险了，还是用剑吧。”这么说着，她眼前出现食堂餐桌拼成的决斗台，夏小松站在上面手持长剑，一脸专注地盯着对方。她在心里笑着补上一句：可惜这样的决斗不是为了爱情。

不过事后证明，夏小松不是只停留在玩笑中，他用另一种方式落实了自己的态度。

半月后的周六，杜怡吃过中饭去莫大上爱情必修课。进了宿舍楼来到夏小松门前，敲了几下竟没有敲开。按往常剧情，这种场景是不会发生的，即使夏小松暂时不在，格鲁吉亚同学也会出来开门。杜怡纳一下闷，也没有在意，想起有些日子未见张汝娟了，就转过楼道去找她。张汝娟在，见了面便闲聊没有主题的话，讨些远远近近的信息。聊了半小时，杜怡告辞出来再去找夏小松。门仍闭着，人还是不在。杜怡想，难道他急着查资料，一个人先去了图书馆？这个念头推动她离开宿舍楼，去俩人常去的图书馆阅览室走了一圈。眼睛忙碌一阵之后，没有捉着夏小松的身影。

杜怡又回到宿舍楼，在不礼貌的门前站一会儿，然后从包里取出一本书，坐到旁边的楼梯台阶上。因为不高兴，书上的文字也呆呆的，看了几页，没看出滋味来。她心里起了生气，找出一张纸写上几个字塞入门底，反身往外走——这么等着太无趣了，她决定先回去。

刚慢着脚步走到大楼前的广场，后面追来一声叫唤。杜怡不让自己高兴，抿着嘴转过身子，一眼撞上夏小松有点兴奋的脸。杜怡瞧着对方，目光里有直愣愣的问号。夏小松说：“你要一个解释还是要一声道歉？”杜怡说：“我都要！”夏小松说：“到美术系那儿去啦，被拖住了身子。”杜怡说：“这个解释不及格。”夏小松搂了杜怡肩膀，说：“回宿舍去，我给你一个及格的解释。”

夏小松携着杜怡快步回到寝室。进了门，杜怡打量一下屋子说：“哑铃先生呢？”夏小松说：“今天有个格鲁吉亚同学聚会，一早就跑开了。”杜怡哼一声说：“知道这样还不早点回来。”夏小松说：“杜怡同学，请在椅子上坐好，然后张大眼睛。”杜怡退后两步，坐到椅子上。

夏小松站在那里脱掉衬衣，看一眼杜怡，又双手一翻将贴身汗衫从脑袋上卷出。现在，答案揭晓了——他的前胸文着一位大胡子头像，是马克思。没错，他的胸膛上进驻了马克思！杜怡愣了几秒钟，说：“你去文身了……上午？”夏小松嘿嘿一笑，说：“两天前就文了，上午去修补，以为会很快。”杜怡说：“你们美术系还有文身这专业？”夏小松

说："美术系一位教师的业余爱好，能赚些外快……他的手艺不错。"

杜怡不吭声了，站起身靠前两步，静静盯着纹图。眼前的头像褐色做底，线条干净，神态若真，那眼眸仿佛在做一次重要的思考，杜怡心里晃了一下，抬手去抚摸头像。她的手指滑过头发、眼睛，又滑过鼻子、嘴巴，抵达了胡子。这部从小熟悉的胡子本是智慧的标物，此刻却散发着男人的气息。她轻眯了眼，用鼻子长长吸一口气。然后，她的身子被对面的身子箍住，她的脑袋靠在他的胸膛上。杜怡说："夏小松，你的解释通过了。"夏小松说："得谢谢那位食堂里的演讲者，是他给了我提示。"杜怡说："这会儿我的耳朵，听到了兴奋的心跳。"夏小松说："从今以后，我的心跳马克思都能听到了。"

杜怡抬起脑袋，说："有一个问题早想问了，眼下周围许多人听到马克思的名字就想躲开，你为什么不？"夏小松说："那是人们把他完全意识形态化了，他成了政治的标识……他现在到处被误解。"杜怡说："那你最愿意把他看作什么人？" 夏小松说："一个伟大的学者，一个很重要的男人。"杜怡说："你还应该加上，《资本论》的作者。"夏小松呵呵一笑。杜怡说："再给一个问题，此时此刻我脑子里跑出一个念头，你猜猜是什么？"夏小松说："这种问法最无赖，我不猜。"杜怡说："我也想在胸口文一样东西。"夏小松说："什么东西？"杜怡说："夏小松头像！对我来说，他也是一个很重要的男人。"夏小松说："这个念头有点夸张！"杜怡说："才不夸张呢，我是个女孩子，不需要关心政治也不需要关心马克思和哈耶克，我只让自己关心你！"夏小松不吱声了。过了一小会儿，他说："好吧，我不反对你的念头，你的念头立马可以兑现。"杜怡说："什么意思？"夏小松说："现在我就教你怎么文身。"说着一捞手，将杜怡身子横在空中，走几步搁到床上。

杜怡心里跳跳的仰躺着，不说话，眼睛瞧住夏小松。很快，她看见夏小松的一只手伸过来，解自己衬衣的纽扣。一颗，两颗，当解到第三颗时，她抬起手一把捏紧纽扣，止住对方的进展。不过这只是很短的暂停，过了几秒钟，她的手松开，随后的推进一路畅通。不一会儿，所有的衣物脱离而去，仅剩下浅蓝短裤。她的身子像一本打开的书，安静地摆放在那里。

现在，阅读这本书的是一双认真的眼睛。这双眼睛看了看她光滑的腹部，然后往上移动，停留在两只乳房之间。这里是嫩白迷人的凹缓地带，安静又有动感，仿佛山坡下的一块草地，可以放马撒欢。

夏小松的手再次出动，在这块嫩白地带轻轻游走。他说："要文身，先得进行布局，你的胸口想放多大的头像？"杜怡咬一咬嘴唇说："还要布局呀……就你的巴掌这么大吧。"夏小松用手掌在胸口皮肤

上比了比，说：“那就这个位置……现在，我在这里涂上转印膏，再用描好的图案一贴，我的头像线条就出来了。”杜怡说：“你要画得好看一些，我可不想一个丑男待在我身上。”夏小松说：“你要一个严肃沉思的夏小松还是嬉皮笑脸的夏小松？”杜怡说：“都不要……我要阳光点儿的。”夏小松点点头说：“那就来一个装酷的夏小松……接下来做割线，就是用文身枪把线条勾出来，这会有点痛。”杜怡说：“很痛吗？我的一个缺点就是怕痛。”夏小松说：“一点小痛，忍一忍就过去了，然后是打雾上色，把选好的颜色文上去。”杜怡说：“我喜欢紫色，还有玫瑰红。”夏小松说：“好的，紫色打底，再配些红黑什么的。不过你别动，还有一道工序是上高光，给图案提点儿白，这样我的头像会有立体感。”杜怡说：“工序还挺多……现在好了吗？”夏小松说：“好啦，一幅作品做完了。”杜怡说：“好看吗？”夏小松说：“你坐起来。”

杜怡坐起来挺直腰身，摆出展示的姿势。她纤细的身子仿佛一下子饱满起来，又因为呼吸的起伏，两只乳房微微颤动。夏小松使劲稳着目光，呼吸也变得起伏。杜怡再次轻声问：“好看吗？”夏小松说：“好看。”杜怡说：“怎么个好看？”夏小松说：“有立体感。”杜怡说：“还有呢？”夏小松说：“柔软。”杜怡说：“还有呢？”夏小松说：“白。”杜怡说：“你的字越说越少。”话音未落，夏小松猛地抱住杜怡，并将鼻孔热气喷到她脸上。杜怡身子扭动一下静住，然后闭上眼睛，等待夏小松嘴巴的旅行。果然，那张嘴巴没有拖沓，先扑向右边乳房，又走过左边乳房，然后顺势而上，沿着颈脖到达她的嘴巴。两根舌头相逢的时候，两只身子一起摔向床面。

拥吻中，夏小松的手终于伸向她最后的阵地。她的手跟过去，攥住了裤衩。两只手开始了争夺，撕撕扯扯，进进退退。几乎占领，又被打回去。杜怡没有放弃守卫的意思。

夏小松停了手，说：“我想。”杜怡说：“不行。”夏小松说：“很想!”杜怡说：“我说过的，以后给!”夏小松说：“以后是啥时？”杜怡说：“以后是以后，不是现在。”夏小松说：“你不喜欢现在吗？”杜怡说：“喜欢，我喜欢这个下午……你在我身上文出了你。”

五

杜怡跟夏小松的身体相处，总的调子是放而不肆、彻而不底，未让情况失控过。她不知道这样好不好。

当然，两个人肌肤相缠的时候，也有侵略也有偷袭，但杜怡在退撤

中总能守住最后的防线。有时也会犹豫，几乎要缴械的样子，却又在最末一刻醒过神来。杜怡说："夏小松同学别着急，我给你留着，你会老觉得重要的日子在后头。"

她的这种态度不是缓兵策略，而是迎接式的等待。她觉得自己身体准备好了，但内心仍在候着某个时刻，仿佛一壶坐在炉子上的水，温度往上走着，到了一个点才能发出快活的声响。

不对，这个比喻还是不对。水壶烧开是可预见的一百摄氏度，她心里等待的那个时刻是神秘的、不可知的，也是有点让人害怕的。耐点心等待这样的时刻，是女孩子的权力。

再拐个弯分析，人在他乡，谁心里都躲不开一种叫孤独的东西。一个人跟莫斯科拼时间，既无聊又累心。她跟夏小松伴在一起，可以相互取暖，让内心安定一些，日子也跟着顺溜一些。心的安定，许多时候比身体的获取更重要呢。

这么想着，杜怡嬉笑着对自己说："我这么为身体找借口，是不是有点耍赖？"

这个学期，日子真的有点顺溜。不知不觉课就上完了，进入了考试周。

一周一门课。一门课一门课考过去，待最后一门历史课考完，已是六月底了。

不知是对中国有好感，还是对中国学生有好感，历史女教师给了杜怡5分。因为5分引起的高兴，杜怡给了老师一个拥抱，尽管她身上仍存着一点洋葱味儿。这种小友谊让双方多聊了一会儿话。历史女教师对这个夏天抱有几分热情，表示自己一家人将住到郊区别墅去，那里种有土豆、黄瓜、洋葱。她还向杜怡发出邀请，说如果有空闲，可以去她的别墅看看。杜怡说斯巴西吧（谢谢），我准备回国呢。

对这个暑期，杜怡早已做好规划。她要回家，并且已订妥机票。她惦念父母惦念弟弟也惦念海鲜，她的胃像清空的仓库，能装得下一吨虾和一吨鱼，如果再加一吨海蟹海螺，应该也没问题。遗憾的是把这些海鲜说给夏小松，他并无感觉。他记挂的是羊杂割、过油肉和缠丝蛋。

不过男人的胃到底粗糙，家乡的吃食并不能引诱夏小松回国。他给自己列出长长的阅读书单，打算把这个假期交给莫大图书馆。瞧他的架势，倒像是要吃掉一吨书。

其实杜怡明白，夏小松不回国的另一个原因是皮夹虚弱。他没有公派生的经费补助，父母下岗又难以支援，只能靠单薄的奖学金撑住日子。好在平时在校园里待着，不需要枝枝叶叶的支出。若是回国一趟，

往返机票加上国内费用，确是很伤元气的。杜怡手里剩了些余钱，有过替他订机票的念头，念头还未说出口，已被夏小松拦下。他说：“莫斯科是避暑地，却花钱跑回山西去烧烤，经济系学生这个账算得过来。”又说：“一写论文才知道自己浅薄，我真的想好好看几本书。”这个学期，他关于马克思和哈耶克论点比较的论文到底没有写成，成了半拉子工程。这让他既沮丧又不甘心，重新打量一下自己，还是读书太少根基尚浅，该用力时用不上力。结论是，要把论文做下去，得先补看一长队书。

离回国还有几天，杜怡便开始收拾行李。一只不大的箱子，放进一些衣物，又放进一些杂品，还剩着不小的空间。本应买些吃的回去，让父母弟弟甜甜嘴，可想了一圈，实在想不出还能买到的点心食品——总不能带几只大列巴回去吧。

同室的让娜没回匈牙利，而是坐火车去了弗拉基米尔。那里有一位远亲新开了一家皮货店，允许她去打一份暑期短工。临走前她说：“去那个地方做一份短期工作不是好的选择，但留在这里加倍不好。”杜怡说：“为什么加倍不好？”让娜说：“没钱外出旅行，整天待在放了假的学校里，我将无法赶走孤单。”她摊一下手说：“我不喜欢孤单。”

这天晚上，宿舍楼灯光少了许多，声音也少了许多，确有一种集会散场后的气息。杜怡坐在床边不知道让自己干什么，就打开收音机听节目。先说着社会新闻，又播放天气预报，之后飘出了好听的乐曲。杜怡识得这旋律，是《孤独的手风琴》。在手风琴伴奏中，有点沙哑的男声似乎在空寂的街上行走：

黎明来临前
大地入梦乡
没有声响也没有灯光
唯有从街上还可以听到
孤独的手风琴来回游荡
…………
讲出来吧你找寻的是谁
年轻的手风琴手你快说
也许心上人
就在你近旁
但她不知道你在找谁
…………

杜怡忽然有些感动，为歌声中的传情，也为歌声中的忧伤。以前她也多次听过这首歌，但似乎只是跟耳朵简单相遇。此刻不一样，她心里一动一动的，同时眼前出现了一个场景：一位年轻男生在校园里踽踽而行，琴声罩住他孤零零的背影。

第二天上午起床，草草吃了点早餐，她打开旅行箱，取出衣物摆到床上。这些衣物像一群被疏远的孩子，默默接受她眼中的歉意。然后她起身出门，去学校邮局排队打国际长途。平常她都是写信的，这时候得打个电话。因家里未装座机，她按惯例将长途挂到了妈妈单位。电话一接通，听筒里传来妈妈又喜又惊的声音。她问候了妈妈，告诉说这个暑假不准备回去了。妈妈奇怪地问，你不是已订了机票吗？杜怡说："学校有点事，我改主意了。"

打过妈妈电话，她心里轻松了，随后又给夏小松拨了电话，告之自己的决定。夏小松说："杜怡同学，你不会哭鼻子吧？"杜怡说："我要哭也是哭眼睛而不是哭鼻子。"夏小松说："嘿嘿，跟你们那儿的海鲜一比，看来我更重要一些。"杜怡说："敢跟海鲜比高下呀？好吧，算你侥幸胜了一个回合。"

接下来的日子平静安淡，挺有假期的味道。杜怡有时也去莫大图书馆，陪在夏小松身边看书；有时一个人去自由市场买些牛肉鸡蛋，变着花样做些可口饭菜，让夏小松吃进东西吐出表扬。有时她还愿意待在自己的寝室里睡个懒觉，再听听收音机里的音乐。即使是一个人，她也没遇到让娜所说的孤单，因为夏小松就是不在身旁，其实仍待在她的日子里。

听收音机时，除了音乐，杜怡还顺便听到了不少新闻。中央领导人视察莫斯科波修瓦剧院，视察中出现一个意外，一位女士站在舞台上，批评他在镇压波罗的海诸国中所扮演的角色。中央主要领导人与共和国领导人就新联盟协议在新奥加列沃庄园进行协商，会议讨论了联邦税收问题，一个新的苏联体系即将产生。一位妇女在排队买到一大瓶牛奶后过于高兴，不慎失手将奶瓶摔破，她掩面哭泣的照片被登上报纸。美国总统布什访问基辅，他在公开演讲中表示，美国不会帮助那些"助长建立种族仇恨之上的自杀式民族主义"的人，他的态度让民族主义者失望和迷惑。一位退休老人在自家别墅旁的池塘里钓上一条四斤重的鲤鱼，以前不吃河鱼的他打算分两次烧烤这条鱼，他还表示，自己钓鱼的秘诀是往池塘里倒一点伏特加。

对杜怡来说，国家大人物的活动新闻并不有趣，倒是与吃有关的生活见闻更加逗人。当别墅和鱼的词儿出现时，杜怡想起了历史老师和她的邀请。眼下的暑假生活太过单调，去老师家的别墅待上几天是不错的

调节，不仅放闲散心，也耽误不了看书。这样的念头一起，她兴奋得赶紧翻找历史作业本，上面记有老师别墅的地址。

下一天她跟夏小松一说，夏小松也觉得好，只是担心会不会搅了人家的日子。杜怡说："不会，这历史老师对中国学生挺好，再说我们给她一些卢布，我机票退的钱正好派上点儿用场。"又说："我先写信探路，征得她同意。"她当即写了一封信投出去。

过了几日，历史老师回信了，在文字中显示高兴的心情，并详细注明坐车路线和车次，最后一句写道：我们一家人欢迎你和你的朋友！

第二天一早，两个人出发了，先搭地铁找到达拉少夫斯卡雅火车站，乘半小时火车来到梅季西，再坐上一辆乘客不多的公共汽车。公共汽车开得不快，沿路能看到不少教堂、二战纪念碑和森林河流。大约走了一小时，车子抵达终点。两个人下车一望，眼睛里全是花花绿绿的树林草地，一串别墅卧在其间。幸好有老师信上的指示，他们很快找到了一幢橙蓝两色粉刷的两层别墅。

老师和丈夫、女儿站在门口欢迎两位中国学生，一阵热烈的介绍寒暄之后，便一起参观房子。楼下外间放着一些常用农具、修理工具和一只空油桶，里边是休息室和厨间。上了二楼，是一个客厅和两间不大的卧室。客厅里有电视机、壁橱和一张方桌、两张单人沙发。老师示范地拉开单人沙发，摇身一变成了单人床。不用说，这是两个人的睡处。

到了中餐时间，老师将黑面包、蔬菜沙拉、西红柿土豆汤和几段香肠摆放餐桌上，形成一种欢迎的气氛。席间老师表达了对中国的好感和向往。老师丈夫叫瓦西金，他和老师一起配合，问了些杜怡和夏小松的家庭情况。老师女儿十三四岁，样子有点腼腆又有点勇敢，时不时会发出一些笑声。趁着一个闲隙，夏小松悄悄跟杜怡说中文："你说你的老师有洋葱味儿，我没闻到呀。"杜怡一笑说："是淡了不少，跟以前比。"

吃过午饭，老师又带着俩人去看园子。园子有半个篮球场那么大，周边布着一些果树和鲜花，地里种着黄瓜、土豆、青葱和几棵大麻，中间还搁了一只水缸。老师说："这自来水已在水缸里养了一夜，你们有兴趣的话，可以帮着浇浇黄瓜。"两个人正想干点儿什么，就拉了皮管给黄瓜们喂水。开始皮管有些不听话，在手里挣来挣去，过一会儿渐渐顺了，喷出的水花在空中散开，扑得黄瓜叶子摇摇晃晃。两个人觉得好玩。

此后几日，两个人进入休闲状态，吃过早餐后便在周边散一会儿步，看看草地河水，然后找个地方看书。看书的地方随心而变，经常是草坡、河边、树下，有一次两个人还爬上一棵树，坐在树枝上。到了下

午，则在园子里干些浇水、松土的活儿，让身子出些汗，再冲个痛快澡。晚餐是交流时间，五个人围坐一起，边吃边聊些现在或以前遇到的事情。晚饭之后，老师煮上一壶咖啡，大家坐在客厅里看电视。把控频道的是老师丈夫瓦西金，他一般选择电视剧或球赛。

这样的日子安静松弛，跟想象中的度假差不太多。杜怡交给老师一百美元，巩固了老师的好心情。

一日下午在园子里干活出了汗，夏小松提议去河边洗身子，杜怡“耶”了一声表示同意。杜怡不会游泳，夏小松说自己也只有狗刨功夫，但在皮管下冲澡当然不如泡河水有趣。

两个人走一段路到了河边。河水开阔清澈，有点像安静的湖。夏小松护着杜怡在浅水里蹲泡一会儿，然后让她上岸。杜怡坐在岸边双腿留在水里，抬眼看着夏小松向河心游去。他的狗刨姿势并不难看，脑袋抬起手脚积极，划水动作一下一下的挺有气势。他游到河的中间踩一会儿水，再掉过身子游回来。游到半途时，不知是否因为累了，他的动作慢下来，脑袋也沉入水中。杜怡刚要惊叫，见水下的身影在向前移动，一点点近过来。近到十来米时，水里的身子蹿起来，一片白花花的水珠跌落下去——原来此处水已不深，夏小松站起身一步一步从水里走出来，湿淋淋的肢体带着一股男人的劲道。阳光中，他胸口的肖像闪着水的光亮。

杜怡大声说：“夏小松你还能玩潜水呀，你吓我一跳！”夏小松喘着气说：“呵呵，我在找缺氧的感觉！”

夏小松的这句话似乎有点意味，被杜怡收了起来。晚上在客厅睡觉，两个人分躺两张单人沙发上，灯光熄灭，周围被幽暗占领。杜怡不甘心就这么睡去，就轻唤一声夏小松，说：“能说些话吗？”夏小松说：“嗯。”杜怡说：“下午，你为啥说在找缺氧的感觉？”夏小松：“你挺认真呀，一句话从下午记到晚上。”杜怡说：“当然啦，因为我觉得你话里有话。”夏小松说：“怎么说呢，苏联的树林和河流多么好呀，但生活中的空气是稀薄的，有点憋。”杜怡说：“你是不是想说，你精神上有点缺氧。”夏小松嘿嘿一笑说：“反正我脑子里有许多问号，有时前边似乎有答案了，手伸出去又抓不住。”杜怡说：“你胸前不是有马克思嘛，向他求教呀。”夏小松说：“马克思教我读书，也给了我想事儿的思路。眼下一边读书一边想事儿就像是潜水，潜一段时间后钻出水面，也许能吸到一大口氧气。”杜怡说：“呵，你潜水是等着吸氧呀，不过缺氧吸氧，听着就让人有点喘气。”夏小松沉默一下说：“氧气，有时候是个孤独的词儿。”杜怡说：“夏小松同学，咱们的话题有点серьёзный（严肃），别人弄不懂咱们是讨论政治还是讨论化学呢。”夏小松说：“好

吧，不说了，咱们说点儿轻松的。”

杜怡便在暗色中将手伸向夏小松，夏小松响应地将手递过来，两只手在半途中握在一起。杜怡说：“做一个假设，老师这里如果多一个房间，安排咱们住进去，你猜会发生什么情况？”夏小松说：“能有什么情况？拥抱五分钟，然后安心睡觉。睡着时，你可能还会抱住我一条胳膊。”杜怡说：“就这么简单？你呀低估了自己。”夏小松说：“那好吧，我得干点儿什么……我先脱掉你的上衣。”杜怡说：“说干就干呀……然后呢？”夏小松说：“再脱掉你的胸罩。”杜怡说：“真流氓！然后呢？”夏小松说：“这时候不能停下来，我小心翼翼脱掉你的裤衩。”杜怡说：“这可不行，我不会让你脱的。”夏小松说：“嘿嘿，可是已经脱掉了。”杜怡说：“那好吧……然后呢？”夏小松说：“我的身体会出现在你的上方。”杜怡说：“再然后呢？”夏小松说：“再然后得由你来说了。”杜怡说：“我嘴巴不说，我用脚发言。”夏小松说：“怎么个发言？”杜怡说：“我一脚把你从身上踹下去。”夏小松轻声笑了，说：“这是个不好的结果，但在意料之中，然后呢？”杜怡说：“然后就是睡觉。”

聊过这些调皮闲话，两只握着的手才分开。杜怡想，相比有点严肃的政治讨论，这些心跳逗语才是自己的睡前点心。

这天下午，老师宣布今天晚餐在屋外吃烤肉。不用说，这个通知让人稀奇并且期待。

到了傍晚，老师丈夫瓦西金将楼下工具间的空油桶推到外边园子里，固定好后，将一些干树枝放进油桶肚子点上火。老师已备好牛肉切片、面包、香肠和一瓶伏特加、几支啤酒。

大家坐在油桶两边，把牛肉片搁在烧烫的油桶上，不一会儿香味儿飘起。两个男人手里的杯子已加入伏特加，女人们的杯子则倒上了啤酒。牛肉和酒让一群嘴巴变得兴奋，大家边吃边聊。老师用专业的口吻问起两位中国学生的家乡，说：“你们那儿有什么有趣的历史？”杜怡指着夏小松说：“他的家乡盛产成语，每一个成语都是一段有趣的历史。”老师倾一倾身子，表示备好了耳朵。夏小松就一边嚼着牛肉，一边讲了女娲补天的故事，又讲了愚公移山的故事，听得老师和老师女儿同时瞪大了眼睛。

就在这时，瓦西金大约听到电话铃声，起身去了屋内。过了片刻，他没有回来。又过了片刻，他紧着脸出现在屋子门口，招呼说：“你们，都上去看看吧。”

大家奇怪着放下牛肉、酒杯，进屋上了二楼。客厅里的电视机正在

播放新闻——是俄罗斯频道。瓦西金说："出大事了!早上开始的，咱们没留意。"大家赶紧坐下来看。电视上出现耸人的画面：俄罗斯总统府白宫前的跑马广场上，布满了黑压压的人群，少说有上万人。人群中停着一些坦克和汽车，其中一辆坦克上竖着一群男人身子和一面俄罗斯旗子。镜头拉近，坦克上站着银灰头发的俄罗斯领导者，他拿着一张纸在发表演讲，大意是号召莫斯科人和俄罗斯全体公民动员起来，用饥饿产生的力量，共同对付这次饱汉事变。嗬，他把这个大场面的事件称为饱汉事变。那么如果把这次饱饿之争分为甲方乙方，他显然代表的是饥饿乙方。此刻，领导者的音量很大，饱满的躯体里似乎有足够"饥饿产生的力量"。瓦西金说："他身上好像穿着防弹背心。"老师说："可他的脑袋露在外面，它比别的部位更重要。"

辨认这段广场新闻，原来是今天下午的。瓦西金摁着遥控器转台，其他频道均被并机，播放的都是国家电视台内容。此刻，画面里正在直播一个记者招待会，台上坐着六位穿灰蓝色西装的男人，他们代表的是甲方力量。坐在中间的是主答人，与记者们来回说着话。答话过程中，主答人的脸色有些苍白，手指在不停地弹动。这时有一位记者说了什么，记者群里响起一阵笑声，主答人沉默着不予搭理。

记者招待会之后，国家电视台重播了甲方委员会在凌晨6时发布的声明，要求公民们保持镇静，越线的行为要中止，非法持有的武器要上缴。播报声明的是明星播音员彼得罗夫，他的英俊脸庞因为内容的重量而变得有些僵硬。声明重播后，屏幕上播放柴可夫斯基的《天鹅湖》。

大家离开客厅回到楼下，油桶内的火已经熄灭，只冒着一缕淡烟。瓦西金重新将火点燃，牛肉又一片一片贴到油桶上。不过大家心里明白，刚才的轻快气氛已回不来了。瓦西金端起杯子吞下一大口酒，说："我现在没有了支持和反对的立场，因为吃不准哪一派更好。我只是担心这个国家会破裂，在五个月前公投中，我是赞成保留苏联共和国联邦的。"老师说："那次全民公投有百分之七十六的人赞成保留，我也是。"瓦西金说："百分之七十六的数字已经没有用了，很多情况变得越来越糟糕。"老师轻叹一声说："今天可能是一个很不好的日子，不知道历史教科书将来会怎么写。"瓦西金说："我想知道，你们的中国眼睛怎么看今天的新闻？"夏小松微眯了眼睛，说："我跟你一样，也吃不准今天的事。"这个回答有点简单，杜怡补上一句："我们很吃惊，因为在中国没有这样的经验。"

睡觉之前，在客厅的暗色里，杜怡玩笑地说："刚才人家问你，我以为你会说替马克思难过呢。"夏小松沉默一会儿，说："明天上午，我们回城里去!"杜怡说："为什么？看电视不好吗？"夏小松说："不好！我

不能只在电视跟前远远地看。”

六

第二天起床，杜怡向老师提出告辞。老师先吃惊一下，马上懂了学生心思。异常日子，年轻人是守不住安静的。早餐时，她加了鸡蛋，并说了好几句叮嘱的话，完了她又将一只大面包当作告别小礼物，塞给了杜怡。

两个人按来时路线先走一段路，然后坐上公共汽车。车厢内的乘客比上次多了一些。尽管没人说话，但此时的沉默是有内容的，似乎许多人的想法在空气中飘来飘去。过了一会儿，有人掏出一只收音机拧开，所有的耳朵都被吸引过去。

收音机里的声音说：今天上午俄罗斯总统府白宫前的游行者越聚越多，现已将近五万人，但目前秩序没有出现混乱。

杜怡轻声说：“按你好奇的劲头，今天会跑去白宫广场吧？”夏小松点点头说：“这场热闹难得一遇，得好好看上一眼。”杜怡说：“你去我也去，在人多的地方钻来钻去挺好玩的。”

因为携着旅行包，两个人先回了莫大。校园里人不多，但行走的身影似乎都显着仓促。已是中饭时间，杜怡简单做了些吃的。用过餐，夏小松出去一会儿，带回一只照相机。照相机比较小巧，装在棕色皮盒子里，盒子上显示的是“凤凰”牌子。他解释说，跟一位中国同学借的，连同一卷胶卷。杜怡看一眼窗外的天色，将一把雨伞和老师给的面包一起放入背包。

两个人不再耽搁，出了校门坐上地铁。此时的车厢仍维持着安分，但每过一站，都添进不少人，驶进市中心时，已经身子挤着身子了。待到了站，车门打开，人流淌过站台，浪一般奔向地面。

白宫大楼的景象远远出现在视线里。黑压压的脑袋像一张阔大的毯子铺满广场，连白宫二楼的阳台走廊也站着众多身子。人群上空停着一只大气球，一面俄罗斯三色旗在气球下飘动。显然，这是一个容易出现意外的场面。杜怡拽一下夏小松的衣服，说：“这么多人，咱们走散了怎么办？”夏小松说：“你就这样拽着我的衣角。”杜怡一撇嘴说：“我又不是七岁小孩，怎么能老拽着你的衣角。”夏小松说：“要不这样，咱们真走散了就回到这个地方会合。”他指一指旁边的一家售报亭。售报亭很小，但黄绿相间的颜色还算醒目。

两个人扣住手指，鱼儿一般扎进广场人群。人群先是稀疏的，越往

前走越觉出密实，不过此刻气氛暂时松掉了，甚至有点休闲的味道。许多人的脸显着无所事事，一些嘴巴在轻声交谈。比较有趣的是人群中停着一辆熄火坦克，拱背上坐了十几个人，其中一位小伙子抱着吉他在轻松弹奏，旁边一位年轻母亲搂着孩子坐在仓盖上，那男孩也就一岁多，伸出小手跟母亲一起摇着一面小旗。

杜怡心里乐了一下，松开与夏小松紧捏的手。夏小松拿起相机往坦克上拍了一张。

又朝前走一会儿，遇到一辆卡车上的演讲。演讲者为一位大胡子男人，他站在车厢里，没有扩音器，只是挥着手臂大声说话。激情的声音在空中飘散，没力量到达周围的耳朵，杜怡能听见的只有一句："让我们为了肚子的尊严进行斗争。"

再往白宫靠近一些，能看见一长溜儿公交车和卡车组成的路障，车子旁边站着或坐着不少持枪人员。他们的服装并不统一，看样子是临时拼凑的队伍。沿着大楼台阶看上去，则是铁架、木板等杂物设立的又一道拦障，一些沉默的身子守在那里，像是等待平静中的响动。

响动很快出现了，是一个大喇叭发出的。听了一会儿，杜怡才知道这是莫斯科新闻社在广场设的一个点，不定时地用喇叭滚动播出新闻。此时的新闻说到了地方政府的态度、特种部队"阿尔法小组"的立场、美国总统布什和英国首相梅杰的声音等等，总的来说对乙方是有利的。

大喇叭传出的消息似乎让广场上的气氛变得更加轻松。一些人把手插在了裤兜里，一些人伸出胳膊打一个V的手势，还有人点上一支烟，与旁边的同伴开起玩笑。

不配合的是天空。天空心情不好似的渐渐暗淡，很快撑不住，下起了小雨。夏小松收起相机。杜怡拿出背包里的伞打开，撑在两个人头上。杜怡说："拍了几张啦？"夏小松说："十多张吧，就一个胶卷舍不得多拍。"杜怡说："拍着照你有什么感想？"夏小松说："你这是记者的口吻。"杜怡说："你就当是莫斯科新闻社记者的现场采访。"夏小松伸一伸脖子说："作为中国留学生，我对贵国目前出现的局势表示遗憾和担忧。我也生活在莫斯科，我希望事件尽快平息，恢复正常的城市秩序。"杜怡说："你这哪是中国留学生，你分明是中国外交官。"夏小松嘿嘿笑了。杜怡说："如果不是记者采访呢？"夏小松说："不是采访也说不好感想，因为我还是吃不准。我不认同经济过度自由化，所以也不会认同叶利钦，但准备进攻白宫的那帮人我也没有好感。我心里现在只有两个字……"杜怡说："矛盾？"夏小松说："迷茫!"杜怡说："你要是迷茫我就更不明白了，好在我现在的心态是看热闹。"夏小松说："你不光看了热闹，兴许还瞧了历史。"杜怡笑了说："这么大的场面，看上去是

有点像历史。”

这么说着，杜怡心里真的有了一点小激动。她往夏小松身上靠了靠，把自己的心情传导一些给他。

雨下了一些时间停住，但天色没有变亮，因为傍晚已经来了。人群中忽然闪开一条小道，一队男女手里拿着食品鱼贯而过，往白宫的台阶而去——原来他们是往大楼里送晚餐。再往旁边看，一辆坦克的仓盖打开，露出一只军装身子，一位妇女将一个食品盒递给那士兵，士兵的脸似乎变得有点羞涩。

饿意是会传染的。杜怡看一眼夏小松，问要不要找个地方歇口气，并把面包吃掉。可广场上哪有闲坐的地方，正寻思着，大喇叭又响了，声音凝重地播出一条重要新闻：据军方人士的可靠消息，甲方委员会已向军队下达命令，随时执行夺取白宫的计划——这个计划叫“大使馆”行动。

原来真有武力攻占白宫的计划！现在这个计划居然启动了！广场上的人群开始蠕动，平静的空气像是注入汽油，迅速点燃起一片激奋。许多汽车打开车灯，形成紧张的亮光。纠察队员抖起精神，手中的武器也仿佛醒了过来。有人跳上一辆公交车车背大声疾呼。三色旗们在半空中使劲挥舞。

紧跟着，更有想象力的行动出现了。不知是谁先起了号召，很多人响应地相互挽起手臂，一米一米延伸开去，组成了人体链条。这人体链条越来越长，越来越长，沿着白宫外围绕了一圈，形成壮观的肉身保护墙。在此过程中，夏小松和杜怡都被拉扯进去，但夏小松因为要拍照很快挣脱出来，杜怡则嵌在了链条中。左边挽臂的是一位中年男子，问：“你是中国人吗？”杜怡说是的。中年男子说：“感谢中国人民对我们的支持!”杜怡愣了一下，冲夏小松说：“我怎么回答他？”夏小松说：“你用中文回答他。”杜怡明白了，扭头用中文说：“我代表不了中国人民。”中年男子说：“你说什么？”杜怡用中文说：“我是来看热闹的。”中年男子咕咕咕笑起来，说：“我听不懂中国话，但能感觉到你的勇敢。”杜怡又冲夏小松说：“他说我勇敢，赶紧给我拍一张。”夏小松举起相机拍了一张。

人体链条除了自我激动，似乎也无事可干，有人便领头哼起了《爱国歌》。这首去年才被定为俄罗斯共和国国歌的《爱国歌》暂时有歌曲无歌词，无法放声高唱，只能含在嘴里。不过此时这么多人鼓腮哼曲，倒是洪亮有趣。杜怡不会这首歌，一时又不好意思脱离队伍，只能拿目光在两边划来划去，同时不忘记跟住夏小松的身影。但夏小松不能老在跟前，他端着相机跑来跑去，一会儿消失一会儿出现。

如此闹腾了一些时间，人群的声势渐渐疲弱。这时大喇叭又响起声音，一条消息掠过人们的耳朵：甲方委员会为了改变局面，准备对白宫使用毒气——是的，准备使用毒气。广场顿时起了混乱，有人愤怒，有人紧张。杜怡趁机脱出身子，跑到夏小松身边。可到了跟前，才发现这个人不是夏小松。她赶紧再往旁边找，周围有许多身影窜动，可都不是他。她往这边跑几步，又往那边跑几步，一时乱了眼睛。

她让自己静下来，站在原地等着。夏小松有眼镜的帮助，容易在暗色中找人。不用几分钟，他就会来到她的面前。

可是过了一会儿，又过了一会儿，夏小松仍没出现，出现的是她心中的慌意。杜怡想起下午的约语，便决定往那个售报亭走。她走得很快，在紧紧松松的人群中穿行。没有多久，她像一条小鱼游离鱼区，到了广场之外。

她找到了那家售报亭。亭铺已关门，但黄绿颜色在街灯里仍然清晰。她没别的选择，只能让自己站在那里。

夏小松是半小时后才现身的。他像一个迟到的约会者，脚步急促，脸上有微汗。

杜怡心里攒了着急和委屈，一见他的身影，着急没有了，剩下委屈。她说：“你怎么才来呀？我在这里等了很久很久。”夏小松说：“多久了？”杜怡说：“快一个世纪啦。”夏小松笑了说：“哪有那么久，最多一个世纪的零头。”杜怡说：“你还笑！听说要用毒气，我心里特别着急。”夏小松说：“我觉得这消息不靠谱，对方不至于那么狠，再说总不会拿毒气往广场上撒吧。”杜怡说：“这个我不懂……反正咱们是来瞧热闹的，可别沾上什么不好。”夏小松从衣兜里取出一瓶矿泉水，说：“我不光没沾上不好，还顺到了一瓶水……我想你肯定渴了。”杜怡高兴起来：“真正的又饥又渴，你不回来，我没动这面包呢。”

此时面包从背包里掏出，显得可爱诱人。两张嘴巴停了说话，你一口我一口地一阵忙碌，很快将矿泉水和面包瓜分掉。杜怡用手背拭一下嘴角，说：“照片拍得怎么样了？”夏小松说：“舍不得马上拍完，还剩十来张吧。”杜怡说：“咱们先回去，要是明天还有热闹，再跑过来。”夏小松想一想说：“要不这样，你先坐地铁回学校，我找个地方再看一眼，把胶卷拍完就回去。”杜怡说：“那不行，我怎么能丢下你不管呢!”夏小松说：“大晚上的两个人跑来跑去，还是容易丢掉一个人。”杜怡说：“夏小松同学，你是嫌弃我吗？”夏小松说：“好吧，你不回去我不反对，不过这一回你得跟紧我不能乱跑了。”杜怡张大眼睛说：“谁乱跑了？明明是你乱跑好不好!”夏小松耸一耸肩乐了。

杜怡说：“刚才你说再找个地方看看，是啥地方？”夏小松说：“听说加里宁大街那边有不少坦克堵在路上，场面有些纠缠……”杜怡说：“走过去吗？有点远的。”夏小松说：“就算是在莫斯科街上散一会儿步吧。”杜怡说：“哈，夜逛莫斯科街头，今天总算捞到了一点儿浪漫！”

两个人就往加里宁大街方向走，途中有一段短暂的安静。街灯映照的路道上，行人和车辆稀少，被雨水洗过的路面干净敞亮，凉爽的夏风吹来，让空气变得有些轻盈，仿佛这个晚上啥事也没有，仿佛这个晚上可以放入恋爱的心情。

不过没有多久，嘈杂的气息便一点点增加，人与车在夜色中生长出来。拐过加里宁大街街角，路上身影渐密，很快有了纷乱的感觉。夏小松拉住杜怡的手，不停歇地往前走，眼中的内容也沉重起来：一长队坦克停在路道中间，每辆坦克跟前都站着几位市民。一些坦克履带里塞着棍棒，一些坦克炮管口插着鲜花。

沿着街道再使劲走一会儿，便看见了立交桥，桥下一辆无轨电车拦在路上，挡住了最前头的坦克。在无轨电车与坦克之间，拥拥挤挤地站着好几排人墙，人们手里还拿着横幅标语。凑近了看，上面写着：“八人委员会滚蛋!”“我们要的只是面包和牛奶！”“我们曾是军人，你我是兄弟!”“士兵们，不要把你们的母亲和姐妹们视为敌人!”

或许是整条街道被时间弄累了，街灯夜色中，人群大体稳定着，没有发出太多的声响。一些忽暗忽明的烟头，映出一张张沉默的脸。

夏小松端着相机对准人墙和标语拍了两张，又转向坦克拍了两张。杜怡则紧紧跟住夏小松，一只手攥着他的衣角。

待夏小松拍好了，杜怡提醒说：“别光顾着拍别人的，咱们自己也得合个影。”夏小松说：“你以为是风景游览呀，现在这个地方，谁乐意帮着拍一对中国情人？”杜怡说：“那你给我拍一张，我再给你拍一张。”夏小松瞧一眼相机，点点头说：“只剩七八张了……不过咱们的现场照也是必需的。”说着他退后两步，把镜头瞄向杜怡摁下快门，接着杜怡拿过相机，对着夏小松也拍下一张。

两个人一时无事可做，就撤到街旁，找一个小石阶坐下。夜幕有点沉，眼前的场景安静而又诡异。也许今晚平安无事，也许今夜要闹出点历史。杜怡靠着夏小松身子，忽然想到一个问题：“你说，今天莫斯科的这场热闹，有多少中国人刚好亲眼看到？”夏小松说：“这种题目没法解答，不过这个点儿还待在现场的一定稀少，没准儿就咱们俩。”杜怡说：“我觉得呀接下来即使不发生什么，今天我的眼睛也看饱了。”夏小松拍拍相机盒子，说：“今天这只相机也有眼福，它看到了平时看不到的东西。”杜怡说：“一只中国相机，记录了苏联的一天——呵呵，这话

有点像广告语。”夏小松说：“可惜只带了一卷胶卷，有些不过瘾。”杜怡说：“别贪心嘛夏小松同学，把剩下的几张拍完就收摊了，明天咱们多带两卷胶卷来。”

话是这么说，杜怡知道夏小松不会轻易离开，自己得备好熬夜的心理。她把脑袋搁在夏小松腿上，想歇一会儿身子。眼睛刚眯上，脑子就起了迷糊，似乎向暗淡的地方一步步走去。还没走很远，听到一些奇怪的声响。她正纳闷着，身子已被夏小松摇醒。她说：“我睡着了吗？”夏小松说：“咱们等到了。”杜怡说：“啥意思呀？”夏小松说：“有情况了!”杜怡抬起脑袋看过去，街上的坦克仿佛也被摇醒，一边轰鸣着一边打出强烈的灯光。灯光中身影晃动，几排人墙在叫喊中快速整合。

夏小松从盒子里取出相机，很慢地说一句：“你得跟紧我!”然后跳起身，引着杜怡向喧闹处奔去。此时打头的坦克已开始移动，喷着声音绕过人墙冲上人行道，从旁侧向前驶进。场面顿时变得混乱，人群像棋子一般散开。夏小松拉住杜怡向前跑，跑动中瞧见那辆坦克前又凑起一些人，这些人叉着腿使劲攥着拳头，有人还端着吉他像一把冲锋枪。坦克慢了一下，突然向空中射出“嗒嗒嗒”的枪声。人们往后退了几步，一位男子慌乱中摔倒，被另一位男子拽起。夏小松跪着一条腿端起相机，抓住了这个镜头。

就在这辆坦克与人们纠缠的时候，杜怡注意到前边的地下通道口人声喧闹，似乎更加激烈。她扯一下夏小松。夏小松往那边望一下，拉了她又跑。跑近了看，通道口正驶出一辆坦克，但被混凝土和铁架搭成的路障挡住了。坦克气恼地往前顶撞，试着冲开路障。地上散落的混凝土块被人们捡起，飞向坦克。有人还提着木棍跑近坦克，挥手猛敲几下。坦克里的机枪不甘示弱，开始朝空射击，划出一道道白光。

人们的愤怒加倍上升。不知哪儿来的几粒子弹射向坦克，在钢板上造成爆豆的声音。接着一只汽油瓶掷向坦克背部，燃起一小团火焰。坦克的愤怒也在增强，一边鸣着枪，一边顶开了路障一角，气呼呼地要向前行驶。

就在这时，夏小松被旁边跑动的身子一撞，手中相机掉到地上。杜怡反应不慢，弯身伸手去捡，却被旁人的手抢了先。那人大约以为拾起的是石头，发一声怒喊，用力掷向坦克。相机在空中跑出一道弧线，正好落在坦克的履带跟前。

夏小松犹豫一下，身子一蹿向坦克跑去。坦克还在缓缓前进，几乎要压住相机。这时夏小松做了个幼稚动作，大腿绷直，双手抵住坦克边沿，仿佛就此能让对方停下。

杜怡尖叫一声扑了过去，奋力将夏小松往旁边拖。拖了几步，俩人

一起甩到地上，目光则追着那只相机——此时坦克履带覆盖了相机，若无其事地滚动过去，甚至没有微小的弹跳。

在那一刻，杜怡的脑子有点蒙傻。蒙傻中，周围似乎安静了一些。随后她看见夏小松跳起身子，蹿到坦克后面一伸手捡起地上的相机。她呼唤一声，夏小松往回走几步，脸上愣怔着。他手中的相机已变成薄薄的残片，像一本缺角的旧书。杜怡站到他身旁，嘴巴抖动几下，没说出话。

坦克已挟着声响去了前边，两个人仍沮丧地站在原地。夏小松似乎想起什么，低头去找相机里的胶卷，可胶卷扁成一团跟机身粘在了一起。他用劲扯一扯，竟然扯出已作废的一条胶片，差不多有半尺长。他对着黑乎乎的胶片，喉咙里滚出一声吼叫。

正是在此时，一声枪响撞入他的吼声。夏小松的手一抖，胶片上多了一个小洞。杜怡伸过脑袋，不明白地盯着那个小洞。这时一位穿着工装的中年胖子跑过来，一边晃着手里的短枪，一边嘟囔着："这破枪，没打中人就好。"他看一看夏小松杜怡，又一溜烟跑开了。

相机残片脱离夏小松的手，掉到地上。紧接着他一抻脖子，也仰身向地上甩去。杜怡脸一紧扑上去，见夏小松的手捂着胸口，指缝间渗出红液。杜怡变了声音说："怎么啦怎么啦？"夏小松迷茫地看着杜怡："我也不知怎么啦。"杜怡慌慌拿走他的手，撕开衣襟，眼前的胸膛一片血色，染湿了文身头像。杜怡"哇"地哭喊起来。

夏小松的脸在几秒钟里浮起一层苍白。他动一动嘴角，像是凄笑了一下，说："那破枪，一不小心射中了马克思。"

七

加倍的叫喊声。杂乱的脚步。嘴角的血。左边嘴角的血。救护车的鸣叫。飘忽的街头。喧闹在远去，在远去。医院的红十字。白衣服的护士。高个子的医生。手术室的门。

是的，这个日子最后抵达的是手术室。

手术室打开，高个子医生出现在跟前。

"从弹道和力量看，子弹是从坦克钢板上溅到身上的，这是一种不幸。但弹头停在右肺叶内侧，离心脏只有两厘米，这又是幸运的。"

"情况比想象的要好，切除肺叶本来也是一个选项，但最终没有被选中。我们顺利取出弹头，修补了血管和肺壁，手术是成功的。"

这些话从高个子医生的嘴里说出。他的脸有些疲倦，声音也有些松软，但杜怡能确定“幸运”“成功”这些词儿是清晰的。杜怡问：“我可以见见他吗？”高个子医生摇摇头说：“病人已到监护室，不应该被打扰。”杜怡又问：“那接下来我该干什么？”高个子医生说：“睡觉！我去睡觉，你也去睡觉。”

手术室门口的灯光安静下来。杜怡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待了多少时间，似乎很长又似乎很短。她的脑子一直傻傻的，有些回不过神儿的感觉，这种感觉减少了她的惊慌。

现在手术结束，她倒清醒了过来。天哪，原来事情没那么糟糕，原来子弹钻入身体也可以不死人。她松一松身子，重新坐到走廊椅子上，这时心里仿佛腾出一块空地，一团虚虚的东西小动物似的跑过来又跑过去。她知道，这是迟到的惊慌。

两天后，夏小松迈过危险期转到住院病房，杜怡这才见到了他。他的脸瘦了一些，还涂着一层苍白；胸部绑着纱布，覆盖了肖像，看上去有点悲伤。但他的精神正在恢复，食欲也回来了不少。

日子基本稳住了。现在夏小松每天打一大瓶消炎药，以阻止伤口感染。当明亮的药水通过粗大针头进入他的手臂时，杜怡的心不再摇晃。

放了心的杜怡很希望自己卖些力气。医院的伙食自然很差，这给她指出了劳动的方向。她从自由市场买一些牛肉、鸡蛋和蔬菜拿回学校备着，每天上午醒来，便抖起精神洗洗烧烧，弄出两个像样的菜来，然后坐地铁送到医院。

医院的探访时段是九时至十时，其他时间是不允许进入的。这个规定真让人着急。急中就乱投医，杜怡买了几盒巧克力，又备足女孩子的可怜，去打看门人的关口。不知是巧克力的力道，还是规定的弹性，居然打通了，从此她的脸成了临时通行证。

除了烧菜送吃，杜怡经常做的就是陪夏小松聊话。她坐在病床边，将这几天的新闻消息一一转达给他：军队和坦克已撤出莫斯科，宵禁也解除了；克里姆林宫渐渐安定下来，但权力似乎被白宫拿走了不少；好几位甲方委员会的头儿被抓起来了，一位内心崩溃的部长还开枪自杀了……这些本来砰砰作响的新闻此刻在病房里说出，像是失去了该有的重量，让人有些恍然。夏小松偶尔也会插几句嘴，他说：“关于莫斯科的那一夜，应该还有后续新闻吧？”杜怡说：“听说死了三个人，伤了几十个人，死的三个人前几天还被授予了苏联英雄称号。”夏小松涩涩笑了一下说：“苏联英雄……谁是谁的英雄？那天夜里在街上的人可不是为了保住苏联，而恰恰是相反。”杜怡说：“不想这些了，你没摊上苏联

英雄称号就好，医生说子弹离你的心脏只有两厘米。”夏小松说：“可惜那只相机里的照片了，整整一卷胶卷呀。”杜怡说：“我觉得咱们已经很幸运了，胶卷牺牲了，可只要人在，记忆就在。”

是呀，只要人在，肉体之痛总归是暂时的。现在，高个子医生每天都来检查一下手术伤口，再说几句安慰的话，意思是情况在不断好转。杜怡问：“真正好起来得多少时间？”高个子医生说：“如果不发生意外，一个月内你们就应该出院回家。”杜怡高兴一会儿，又警惕地想：什么叫不发生意外？还能有什么意外吗？过后一打听，才明白医生的话里放着规定呢。

依着惯例，中国留学生因交了医疗保险金，上学期间享受免费医疗。平常小病小痛，应到学校医院治疗。这回遇到了子弹，属于紧急救护，可以就近送往任何一家医院。眼下这家市立医院看上去雍容壮实，医疗设备和住院病房均还不错，但一细究，又跟其他医院一样，药品一直紧缺，所以院方形成了一个规定：住院病人病情若明显转好，一般一个月内便得出院，或转等级较低的医院。

一个月时间不是个大数字，放在手指上点一点就能算出剩余的天数。天数一到，就要回学校寝室躺着，日子里不是吃喝就是拉撒，想想就不觉得有趣。另一个情况是，新学期已经开始了，夏小松的身体显然无法支撑这个秋季的学习，看来得休息一大段时间。夏小松说：“既然要休学，我干吗在学校待着呢？还不如先回去。”杜怡说：“回哪里去？”夏小松说：“中国老家呀，那儿有我爸我妈，还有过油肉缠丝蛋。”杜怡说：“别妄想了，你这身体怎么回去？你又不是一颗子弹，一扣扳机就能把你送到远处去。”

可是过了一天，夏小松又说：“我还是觉得回中国的好，待在学校寝室里，日子过得慢，还累得你每天跑来跑去耽误上课。”杜怡说：“上课的事不怕！我挑好的课上，不好的课我溜出来陪你。”夏小松说：“我的意思是，寝室毕竟不是个养伤的地方。”杜怡说：“那咱们要求转到莫大医院去，在那儿先养一段时间……要回国也得先把身子维持好了，你现在还是易碎物品。”

接下来的日子，夏小松的身体仍在不停进步。吊瓶撤下，改成了臂针。脸上的苍白渐渐褪去，身上的力气悄悄集合。按照医生意见，杜怡每天扶他下床，在走廊里慢慢行走。有一天上午，杜怡从学校拎着菜盒子过来，刚进住院区，见一个病员闲站在大门口，身子直直的，一只手捂住半张脸。走近了给他一眼，那只手移开，竟是一脸调皮的夏小松。

一个月到了，医院准时送来出院通知。出院之前，高个子医生最后一次检查了夏小松的伤口。他严肃地说：“没问题，没有让人不放心的

情况，回去注意休息就行了。”然后又用友好的口吻说：“年轻的中国同志，请你在以后的日子里记着我。”夏小松有点感动，握住他的手好几秒钟才放开。

回莫大的出租车上，夏小松再次说起回国的事。他的语气里已添了迫切。杜怡说：“其实你是想家了对吧？”夏小松沉默一下说：“身上挨了子弹的那一刻，脑子里真的跳出家的念头。”杜怡说：“可是医生说你要好好休息。”夏小松说：“我想过了，自己这种情况得坐火车，时间虽然长些，躺在车厢里也是休息。”杜怡不再吭声。她知道，如果夏小松坐火车回国，自己当然得陪着一路过去，再坐飞机回来。他的迫切里藏着心思呢，就是想 быстро（速战速决），让她赶上这学期大部分的课。

车子在莫斯科街道上驶过，人行道上的路人仍然不急不缓，两边的建筑楼仍然稳重气派，仿佛一个月前什么也没发生过。但是历史明显在这里踉跄了一下，这个城市和城市中的人其实已改变了许多。杜怡轻轻捏住夏小松的手，心里突然有些伤感。

过了两天，杜怡买到莫斯科至北京20次国际列车的两张卧铺票。这条线路有两趟列车，一趟是由中国方面承运的04次，列车员是中国人，用时也少十多个小时，但车上的管理比较乱，倒爷车霸济济一堂。另一趟20次是苏联人掌管的，车厢治理相对好些。六天时间，安全是第一位的，不能再遇上什么意外，所以后一趟车成了杜怡的选择。

回国之前，两个人做了一些准备。杜怡以男友受伤为由，向学校请了十天假，并订好返程机票。夏小松则跟父母通了电话，当然只说身体受了点轻伤，让父亲到北京接一下。临上车前，杜怡又买了一堆面包香肠和黄瓜西红柿。

出发时间是周六晚上，雅罗斯拉夫利车站的上空大约因为干净，呈着一种深蓝色，深蓝色里又布着很多的星子。杜怡走在后面，看见夏小松抬头望了一眼天空，然后登上车厢。她哪里知道这是夏小松送给莫斯科天空的最后一眼，她哪里又知道自己踩上车梯的那一刻，将长久脱离莫斯科的土地。在以后日子的回忆中，离开莫斯科站台时的印象是简单的，简单得找不到一点儿不祥的线头。

八

上车以后，两个人找到卧铺包厢。包厢里四个床位，另两个床位的

主人为一男一女。女子是苏联画家，此次去中国参加一个文化交流的活动。男子是中国人，一张胖脸一头卷毛，听口气是跑生意的。

因为要在小空间里一起待许多时间，四个人的寒暄语气显着积极，似乎都愿意造出热乎乎的气氛。特别是那位一头卷毛的中国胖男子，豪气地从旅行箱里拿出一堆肉干和罐头，挥挥手说吃吧吃吧，弄得苏联女画家耸了好几次肩。夏小松问："您是从事贸易的吧？"一头卷毛的中国胖男子说："啥从事贸易呀，咱就是北京胡同里出来跑单帮的，说好听点儿是一淘金者。"夏小松说："跑什么货物？"胖卷毛说："你说话嚼着文词，是学生吧？"夏小松点点头。胖卷毛说："你是学生我可以告诉你，我先是卖风衣，这两回走的是羽绒服。"夏小松说："挺赚钱的？"胖卷毛说："怎么说呢，要论赚钱，眼下苏联就像一个未开垦的女人，哪儿都是兴奋点。"说完了溜一眼杜怡，又马上觉得不妥，收回眼光嘿嘿笑起来。

杜怡心里起了不爽，用俄语跟夏小松说："这男人赚了点钱就这样，一看便是没羞臊的人。"夏小松说："跑江湖的人，大概都是一张油腻的嘴，别跟他多搭话就是了。"这么说过，他躺下了。时长路远，他得护好身子，的确不宜多说话。

杜怡岔开话题，跟女画家聊起她的中国之旅。女画家表示自己是第一次到远东，更别说中国了。她说："中国显然有不少神秘的东西，譬如天安门广场，听说比红场还大。"杜怡伸出一只手掌说："确切地讲，要大五倍。"女画家嘴巴一拱做一个惊讶表情，把杜怡逗笑了。胖卷毛插进来表扬说："你俄语说得真好！"杜怡一愣说："你也会俄语？"胖卷毛说："我不会，但听着就觉得溜儿。"杜怡想一想，忍不住问："你不会俄语你怎么做生意？"胖卷毛说："有票子啥事不好办？现场交货时，我左边一保镖右边一翻译，都是正宗的俄罗斯人。保镖嘛就是用来撑撑胆儿，翻译是一位金发美女，中国话说得像小学生，特别好听。"杜怡打断他："说得像小学生还好听，什么逻辑？"胖卷毛说："声音脆脆的，又不停地犯语言错误，就好玩了嘛。"杜怡撇一下嘴，不吭声了。

夜很快深了，大家不再说话准备睡觉。为了方便夏小松，杜怡睡上铺，对面也是女画家睡上铺胖卷毛睡下铺。杜怡躺下瞧着低矮的天花板，有点担心自己一时入不了眠，还有点担心胖卷毛这种人会制造鼾声。不过还好，眼睛一闭上，耳朵里只有已经熟识的车轮晃动声。声音顽强而无趣，将她晃进了睡眠。一夜无梦。

第二日醒来天已大亮，一看时间其实还早。起来洗漱过了，杜怡端来开水，又取出面包香肠，跟夏小松一边吃一边看窗外风景。这一带是东欧平原，树木草地组成没完没了的绿色，其间偶尔卧着村庄和教堂。

胖卷毛起得比较晚，先去厕所再去餐车。吃早餐去餐车，是有点有钱人的做派。不一会儿，他回来了，嘴唇鲜亮着，似乎吃到了什么好东西。杜怡起了好奇，问餐车里供应什么。胖卷毛说：“有面包有鲜牛奶，我给的是美元，那毛妹服务员态度不错。”杜怡带点儿揶揄说：“我有一个问题，昨天就想问了……你有钱你为啥不坐高包？”这趟列车有普通硬卧包厢和高级软卧包厢两种，后一种为双人间。胖卷毛说：“买不到票呗，听说有个什么商务代表团，代表团牛逼个啥呀……不过这四人包厢也挺好，我爱热闹。上次坐俩人包厢，对面是一个俄罗斯大妈，胖得像一头猪，我就不喜欢胖女人，又搭不上话语，那一路憋得跟一只王八似的。”

似乎是为了证明喜欢热闹，胖卷毛从旅行箱里取出一副扑克，鼓动说：“玩几把牌吧，一大堆时间得打发掉，咱四个人刚好凑成局儿。”没人响应他的提议。为了节省体力，夏小松已经躺下。杜怡则否定地摇摇头，目光投向窗外，想让自己发一会儿呆。

这时女画家来了兴致。她听不懂胖卷毛的话，但扑克牌似乎让她产生了感觉。她对胖卷毛说：“如果不介意，我想借用纸牌做预测游戏。”胖卷毛愣怔着看向杜怡，杜怡将话翻译了。胖卷毛说：“不介意不介意，俄罗斯娘们也玩算命呀。”

夏小松坐起来，三个人的眼睛一齐盯住女画家的手。那双手将两张王牌去掉，然后不停地切牌，切了二十九次，因为这天是9月29日。她把纸牌放在桌面上，示意每个人抽取一张牌，亮牌之前，要在心里默念一句：今日是怎样的一天？

胖卷毛首先亮开牌，是一张红心7。女画家说：“红心意味着情爱，红心7表示今天有短暂的恋情出现，但并无斩获。”杜怡译了话儿，胖卷毛嘻嘻笑了，说：“今天就有恋情呀？吃早餐瞧见那服务员毛妹，我心里确实淌出一层荷尔蒙，但她秋波都不给我一个。”杜怡打开的是一张梅花J，女画家解释说这表示今天眼睛喜欢阅读，并能发现游玩的乐趣。杜怡心里一笑，今天若用眼睛阅读风景，肯定会发现好看的。夏小松最后亮牌，是一张梅花K。女画家说：“这是一张大牌，表示有大干一场的志向，但会遭遇阻碍。”杜怡笑起来说：“在这火车上能大干一场什么？想劫持火车吗？”夏小松说：“算得不准，火车是个单调场所，对今日之事进行预测没啥意思。”女画家点点头说：“好的，那换一种牌法，探测一下各位的一生运势。”

她重新洗牌后分成两摊，取了两摊上的顶牌，再将两摊牌洗过后合成一摞，然后亮开两张顶牌，分别是4和8。二数之和为12，于是拿掉一摞牌上面的12张，将下面的第13张牌分给胖卷毛。按此炮制，每个人手

里很快都有了一张牌。

仍由胖卷毛先开牌，是一张黑桃4。女画家释义：财运畅通，没有赌运，陷入纠纷，被人借钱。胖卷毛说：“这是我的一生吗？问题是没有赌运陷入纠纷这些事儿挡不挡财运畅通，不挡咱就不怕。”杜怡亮开是一张方块9，女画家给出的解读是：远离家人，身边总有爱慕的男人，日子辛苦，幸福和麻烦相伴。杜怡说：“说的好像有点准，莫斯科的日子是有些辛苦。”接着是夏小松揭晓手中的牌，一张黑桃10。女画家沉默一下说：“这张牌暗含着黑色能量。”夏小松说：“什么意思，请明示。”女画家说：“您内心不安定，喜欢与别人较量，之后会遭遇意想不到的黑色冲击。”杜怡暗笑一声：一颗子弹，确实是一种意想不到的黑色冲击。女画家又说：“一般地说，被黑色能量干涉的是指身体，需要注意避让。”夏小松耸一下肩说：“已经避让不掉了。”女画家说：“抱歉，我只是按牌意说……这是一种游戏，您可以选择不相信。”夏小松说：“相信不相信，人的运势已在那里，如同上了这趟火车，只能在已定的轨道上奔跑。”杜怡说：“夏小松同学，你这话有点哲学。”

窗外的风景漂亮而单调，好在有站台做调节。下午三时多，列车到达巴列季诺，杜怡拉着夏小松下车走了走。站台上有一排售货小车，他们买了些苹果和土豆片回来。晚上八时多，列车经过彼尔姆站。这儿挨着乌拉尔山脉，是西伯利亚的入口。待车厢安静下来沉入睡眠时，火车进入了亚洲。

下一天有趣的事是在下午。车到鄂木斯克站，从窗子往外看，站台上兴奋着一群花花绿绿的迎候者，同时喇叭里响着抒情的战争曲子。很快对面列车下来一批人，原来是身穿军装、胸挂勋章的士兵。花花绿绿的身影里抢出一些年轻姑娘，跟士兵们拥为一体。瞧这场面，真无法跟莫斯科的危局气息联在一起。

又睡过一夜，天亮了不久，列车进入贝加尔湖区域。一眼望去，阔大的湖水碧蓝透明，像是把整块天空装了进去，美得有点不真实。杜怡心里似乎晃动起来，眼睛舍不得离开车窗。

胖卷毛嘟囔了一句，意思是这么个好地方老天赐给了老毛子。夏小松告诉他，贝加尔湖在唐朝初年曾经纳入中国版图，可惜后来没有留住。胖卷毛嘴巴挪动几下，骂了一声他姥姥的。杜怡把夏小松的话译给女画家，女画家挑一挑眉毛，摇摇头表示不认同。看来视角不同，同样的事情会产生不同的事实。

在伊尔库茨克站停留时，一些人携着行李下了车，他们将花上一天时间去看贝加尔湖。杜怡、夏小松出了车厢，在站台上踱步松松身子。

杜怡说："是不是有些遗憾？本来咱们也可以在这儿待上一天。"夏小松抚一抚杜怡脑袋，说："下一次吧，明年或者后年，反正咱们不缺机会。"杜怡说："那展望一下明年或者后年吧，先解解馋。"夏小松说："那会儿我的体力全回来了，怎么有趣怎么玩。"杜怡说："听说湖边的木屋挺好，睡在里头会做蓝色的梦。"夏小松说："蓝色的梦？呵，那是你的梦泡到湖水里了。"杜怡说："在夏天，这样的梦多凉爽呀。"夏小松说："我不玩虚的，我要直接把身子泡到湖水里。"杜怡说："那时候我没准儿已学会游泳了，我也要把身子泡到湖水里。"夏小松说："我游泳的时候会顺便喝几口水，我得尝尝贝加尔湖的味道。"杜怡说："好吧，我学你，多少也要喝上几口。"夏小松说："不过有一点你不能学我。"杜怡说："什么意思？"夏小松推一下眼镜说："那么好的水，我不能穿着衣服，我得裸泳。"杜怡一愣，马上乐了脸说："你敢裸泳我为什么不敢？"夏小松说："挺勇敢的……你不怕被岸上的眼睛看了去？"杜怡说："夜里谁看得见呀？"夏小松说："你偷换时间，把白天挪到了夜里。"杜怡说："当然得夜里呀……白天贝加尔湖是属于游客们的，晚上贝加尔湖是属于咱们自己的。"夏小松说："这话有点诗意……不过你也得警惕！"杜怡说："警惕什么？"夏小松说："警惕你身边的那位男士呀，在那样的时间地点，他自然会非常放肆，很容易变成一个暴徒。"杜怡轻捶他一拳："没事儿，我会用拳头等着他的。"夏小松呵呵笑了。

列车从贝加尔湖沿岸一路过去，过完了已是中午。就是在这时，夏小松出现了喘气不畅的感觉。开始以为是高原反应，又一想这里海拔才四五百米，空气一点儿不薄。再摸一摸他的额头，竟有些温烫。杜怡吓了一跳，赶紧让夏小松躺下静着身子。

想一想，很不明白呀！上车三天，携带的药片按时服用；休息没啥不好，睡觉的时间比平常还多；嘴巴也没闲着，该吃的吃该喝的喝。风平浪静的状况，怎么突然就冒出不好了呢？

到了晚上，不好的情况在发展。体温往上爬升，温烫变成了热烫。咳嗽也出现了，沙哑的咳声显示嗓子里有了痰。杜怡稳不住自己，起身去找了列车员。很快列车员领来一位拎着药箱的兼职医生。医生简单问了问病情，便判断是风热感冒。他说："西伯利亚的风带着霸权主义，中国人有时顶不住。"说着留下一些药片，收起微笑走了。

夏小松服过药躺下。车厢里没了聊天的兴头，便早早熄了灯。灯熄得早，这一夜就被拉得很长。杜怡睡睡醒醒，始终搁不下心。睡醒之间，她时不时能听到夏小松无奈的咳声。朦胧中的脑子，都弄不懂咳声

本是梦中的内容，还是从外边进入了梦中。

第二天一早醒来，杜怡探头看下铺，见夏小松倚墙而坐，一张脸在晨光中驻着苍白。杜怡赶紧下来，挨到夏小松身旁。夏小松说："不是感冒，是我的肺感染了。"杜怡心里暗一下，嘴巴说不出话——她昨天就有的预感，现在被说破了。夏小松又说："女画家的扑克算命还挺准的……嘿嘿，黑色冲击，意想不到的黑色冲击。"杜怡抬臂搂住夏小松，眼睛一热，有泪水溢了出来。她明白手术一个月后的肺部感染意味着什么，那天出院时高个子医生提醒的就是这个。她也明白时间已变成了敌人——到达北京还有三天，而列车上只有诊治感冒小病的兼职医生。

夏小松用手在她脸上擦了擦，说："别动用眼泪呀……感染了也不怕，无非再住一次院。"又笑一笑说："我的胸前有马克思，他会保护我的。"杜怡："你的胸，现在痛吗？"夏小松说："还好，咳的时候有点痛……就是力气好像漏出去了。"杜怡说："那你别说话了，得省着力气。"夏小松还想说什么，嘴里喷出一串咳嗽。杜怡拍着他的背，让他躺下。

杜怡知道，从现在起，没有窗外的风景了，只有一个小时一个小时难熬的时间。她稳一稳神儿，拿着毛巾牙刷去了洗手间。把脸上泪迹洗完了出来，见胖卷毛站在走道上，似乎在等她。她慢着脚步迎上去，听见胖卷毛说："嗨，有句话得问你。"杜怡说："你说。"胖卷毛说："他得的是啥病？会传染吗？"杜怡说："不会传染。"胖卷毛说："真的不会？"杜怡说："真的不会，不过我很抱歉他的咳嗽声打扰到了你。"胖卷毛说："这倒没事儿，住一个屋就是缘分嘛。"又讨好地说："需要我做点什么，言语一声……对啦，我包里有只大哥大，进入中国境内就能用上了，你随便打。"杜怡说："我需要的不是电话，我需要的是火车跑快些。"胖卷毛嘿嘿一笑说："这个我没法帮你，有钱也不管用。"

九

列车是周五凌晨抵达北京的。

按事先约定，夏小松父亲来北京接儿子回老家。在车站出口处，他非常吃惊，因为眼中的儿子虚弱得像一只布袋娃娃，脸色则成了一张白纸。几天前儿子从莫斯科打来电话，声音里还存着神气呀。

事情真让人沮丧。中国土地已在脚下，北京秋味儿闻在鼻中，但在这个上午，夏小松住进了东城一家著名医院。

情况比想象的更坏些，先是待在普通病房，两天后他的脑子出现迷糊，便转入重症室。医生初步诊断：细菌性肺部感染，导致胸廓滋生脓气，并发脑部缺氧和支气管扩张。医生还分析，苏联手术应该没有差错，问题在于术后巩固治疗不够，营养也未跟上，出院后又长途奔劳，这些不当容易造成病菌反扑，特别是重新感染后，又在列车上拖了不短的时间。

杜怡退掉莫斯科返程机票，在医院附近找一个旅馆住下。每天上午，她和夏父都到医院重症室门口等消息。消息总是差不多，说病情很不稳定，时好时差。到了下午三时，有一共半小时的探视时间。俩人把半小时劈为两份，夏父先进去待一刻钟，后半截再交给她。一刻钟实在太短了，她能做的就是坐在床边，轻轻捏住夏小松的手，嘴巴凑到他耳边说几句逗趣的话。此时的夏小松戴了氧气面罩，胳膊扎着输液针，双目静闭，似醒非醒。她等着他听见她的话，嘴角翘起一个笑意。可是每一次，他的嘴角都没啥动静。

夏小松的病状让父亲心焦。儿子在他眼中本来是一棵茁壮的树，现在却咔嚓一声躺倒了。他对付不了这种变故，只能躲在沉默里，一天说不了几句话。杜怡跟他在一起，只好收起自己的伤心，安慰说在苏联住院也是这样的险象，可过几天就挺过去了。夏父说：“在学校好好读着书，不该跑到人多的地方。”杜怡说：“他不光是去看热闹，他有自己的想法。”夏父说：“又不是去苏联打仗，却挨了子弹。”杜怡说：“子弹已经取出来了。”夏父说：“他本来身板好，他才二十五岁。”杜怡说：“二十五岁三个月。”夏父丢口气，不吭声了。

杜怡跟夏父在一起搭话，还避不开一件事，就是凶猛的医药费。夏小松在国内没有保留医疗保险，踏入医院就得全程自费。自费两个字以前没感觉，现在才知道是一张咬人的狮子之口。两千元交进去，三天便没了。三千元交进去，五天便没了。夏父一开始就往家里打了电话，降低病情稳住夏母，只让她赶紧取出银行存款。一天后，她汇来了四千元——这个不大不小的数字，是一个下岗家庭好几年的积蓄。

杜怡能做的则是把身上余钱和航空公司退票款换成人民币，投到那张狮嘴里。她也想过跟父母联系，求得他们的支援。但远在莫斯科上着课的女儿，突然摇身一变到了北京，还急吼吼地伸手要钱，这么个大拐弯如何在电话里说得明白。他们应该会寄出一些钱，可寄不走的是没完没了的担忧。这么一想，此念头被自己挡下了。

时间在流淌，账单上数字一天一天地增加，但夏小松的病情不仅没有好转，似乎还往黑色里走。医生说，病人肺部感染已被控制，脓液已做导流，可肾功能出现衰竭症状，脑部缺氧造成的脑神经受损一时难以

修复。这些干巴巴的言语听在耳朵里，杜怡先静着脸，一副淡然懵懂的样子——这是一种拒绝去理解的临时躲避。稍稍过一会儿，她的心便隐隐地痛，痛得绵长不歇。

在之后的探视时间里，她见到的夏小松仍然沉静安分，似醒非醒。她握着他的手，嘴巴靠过去，轻轻说了一则趣话。但她更想说的是："夏小松，我的心一直痛着。夏小松，你打算啥时候醒来呀？"

周日上午，杜怡给大学前同学沈丝丝打了个电话。因为是女生楼的公用电话，沈丝丝被喊来时声音懒懒的，有点突然离开被窝的不情愿。但一听是杜怡，她立刻精神了，问啥时候来北京的，又说咱们见个面吧。杜怡说我打电话就是约你见面的。丝丝说见吧见吧，你过来就是了。俩人说好了地点。

杜怡在北京母校上了一年课，跟同学们的情谊还不够扎实，气味比较相投的便是沈丝丝了。她到莫斯科后，两个人还保持着密度不大均匀的通信。信纸上，丝丝思维活络，喜欢讲些校内校外的趣事，有时谈到钱，也是风轻云淡的口吻，似乎家里供钱挺充沛。因了这一点，杜怡想到找她碰碰运气或寻寻思路。眼下钱的事，已不允许羞缩了。

见面地点在学校南门外的餐饮小街。两年多不见，这里开出好多间鲜亮的吃店，显得颇有人气。杜怡进入小咖啡店的时候，丝丝已上了一杯饮品坐在那里。俩人相见，免不了一番寒暄打量。丝丝原来挺瘦条，现在似乎添了几斤，脸蛋润滑，头发染成浅棕色，散发着一股时尚味儿。算一下，前同学已经大四了，的确也到了自由放肆的时段。

丝丝问她怎么突然杀到北京啦，眼下可不是放假的时间。杜怡并不绕道，把男友受伤住院的事说了，只是省去有关子弹的细节。丝丝说："受伤为啥不待在莫斯科呀？别跟我说那边没有好的医生。"杜怡默默喝一口咖啡，还未开口，丝丝又说："好吧，不说那些虚的了……杜怡你找我干吗？让我送几句清凉的安慰话？"杜怡坦白地说："想跟你借点钱。"丝丝嘴角一扯笑了："五分钟前我就猜着了……要多少？"杜怡迟疑一下说："两三千，或者四五千。"丝丝说："两千我有，我答应了。"杜怡轻轻说了声谢谢。丝丝瞧着杜怡的脸，说："我知道，在北京治大病，几千块钱只是个零票。"杜怡咬一下嘴唇，点了点头。

丝丝不说话了，从包里掏出一盒烟，向杜怡示意。杜怡赶紧摇头。丝丝抽出一根细长的烟点上，唇间飘起一缕烟雾。随后，她的手指让烟支离开嘴唇，说："借钱的办法倒是有，不知你肯不肯放下一样东西？"杜怡说："什么东西？"丝丝说："认真。"杜怡说："我不懂。"丝丝指一下手说："你瞧这学校南门，现在没啥不一样，可到了周末傍晚，

门口就会停着不少好车，宝马奥迪什么的……谁让咱们是外语学院呢。”杜怡说：“我还是不懂。”丝丝说：“车门打开，会钻进一个或几个漂亮女生，然后车子开向酒店的高档餐厅。”杜怡说：“原来是赴饭局呀，这跟借钱有啥关系？”丝丝一笑：“这饭局不是同学聚会，桌边坐的都是有派头的老板，有了老板，你还怕借不到钱吗？!”杜怡不吱声了，丝丝把一个饭局说得曲里拐弯，自然是有指意的。丝丝又说：“如果你乐意，这几天我就组个局把你叫上。”

两天后的傍晚，杜怡坐地铁到西直门，找着一家酒店餐厅。按事先约定，她坐在厅堂里候着。过不多时，丝丝来了，引她上二楼走入一个包厢。包厢不小，人不多，添进杜怡也就三男三女六位。待杜怡落座，丝丝介绍道：“这位是小杜，在苏联留学，这次有事回来待些日子。”又把手掌画一圈，说这是周老板这是王老板这是游老板。杜怡这才确认他们脸上都攒了年龄，而且每人桌位上都搁着一只大哥大。

顺着杜怡的留学身份，大家聊了几句苏联。刚起点气氛，坐在旁边的游老板突然说：“小杜你个儿多高？一米六五吧？”杜怡暗吃一惊，不知该不该答话。游老板又说：“你站起来走几步。”杜怡慌慌看一眼丝丝，丝丝鼓励说：“游老板就这毛病，头一回的见面礼便是让美女走路。”杜怡只好站起身来回走几步。游老板说：“行，知道了，是37码。”杜怡心里一松，明白这应该是位皮鞋商。

酒菜上来了，大家开始吃喝。杜怡前面也有一只玻璃杯，倒上了一截红酒。游老板侧过身子，端杯向杜怡敬酒。杜怡退缩地说：“我不喝酒的。”游老板说：“你在苏联整天跟老毛子待在一起，怎么敢说不喝酒！”杜怡说：“我真的不会！”游老板说：“初次见面，小杜不肯放下身段？”丝丝打圆场说：“小杜可不是不肯放下身段，三位老板往这儿一坐，哪个新来的女生心里不放点警惕，警惕是女生的权力。”游老板哈了一声说：“警惕什么呀，我看上去像个成色很足的坏人吗？我最多是个打了对折的坏人。”丝丝乐了说：“游老板这么一说，小杜你得拿起杯子了。”杜怡只好拿起杯子靠到嘴边，努力饮了一口。

有了这个开头，杜怡心里安定了一些。眼前的菜品的确诱人，记忆中很久没与这些鱼肉相遇了。她不再拦着自己，将筷子不断伸向盘子。有酒杯递过来敬酒的，也允许自己举杯相碰。渐渐地，她觉得自己脸上有了温热。这时桌上一只大哥大响起“嘟嘟”声，游老板抓起放到耳边，叽里咕噜讲起方言。杜怡吃了一惊，这种亲切又久违的语言来得有点突然——游老板竟然是同乡。

她犹豫一下，把老乡相认的念头暂时压下。在老家温州，皮鞋是主角产品，游老板携着皮鞋闯荡北京并不稀奇。可他毕竟是头一回见面的

陌生人，没必要弄出套近乎的场面。不过她心里已生出一种亲近，一种无意中遇到老照片的那种亲近。这种感觉让她主动端起酒杯，面露微笑地向游老板敬酒。游老板把手中的酒往嘴里一扔，将空杯朝向杜怡。杜怡此刻不能后退，也使劲喝下一大口。游老板说：“你看看，小杜年纪小小，就学会了在酒桌上打埋伏战。”丝丝将酒加入杜怡酒杯，示意说：“既然游老板说小杜善打埋伏战，小杜就再袭击一次游老板呗。”游老板笑了说：“欢迎袭击欢迎袭击！”另外两位老板不乐意了，嚷嚷道：“凭什么老是袭击游老板，我们也愿意被攻打的。”丝丝说：“攻打你们还不好办，我亲自来对付你们。”便举着杯子，巡游到他们跟前，热乎乎地说话敬酒。

桌上大哥大又响起铃声，游老板取过来说话。这一回来电的可能是一位狐朋狗友，所以他的嘴巴比较兴奋也比较卖弄，有波有浪地讲了一堆别人听不懂的方言。不好的是，杜怡能听懂。尽管酒色已经占面，杜怡仍然觉得自己的脸一点点红起来。她听到了“一个割切媛子儿，蛮有味的学生妹”“她盯牢我的钞票，我眙牢她的两只奶”“酒喝爽冇用，床上爽才真叫爽，运道好讲勿出还是个处女呢”这样的话。

杜怡僵了几秒钟，再次端起杯子。游老板以为是新的敬酒，放下大哥大拿起杯子。杜怡手一画，将杯中的酒甩向游老板的脸，淋漓的红汁像一个浪头炸开，让他几乎睁不开眼。杜怡用方言喷出两个词：“蠡人！赖沦！”起身快步走出包厢。她的背后，传来丝丝忙乱的解释：“她酒量没那么好，她醉了她肯定醉了！”

因为大哥大，杜怡想到了胖卷毛。在火车上的最后一天，胖卷毛塞给杜怡一个号码，说有啥事可打这个大哥大。现在杜怡有事了，现在杜怡四顾茫然了，所以只能想到胖卷毛了。

幸好胖卷毛还在北京泡着，俩人约定下一日在医院门口见面。第二天上午胖卷毛开着一辆白色拉达来了，见了杜怡摘下阔大的墨镜。杜怡稳一下自己，坐到车上。胖卷毛说咱们找个馆子坐坐吧。杜怡说不了，在车上聊挺好。胖卷毛又表示自己乐意去瞧一眼夏小松。杜怡摇头说：“不用了，他在重症室你见不上面。” 胖卷毛说：“那就言归正传，你说吧，需要多少钱？”杜怡吸一口气说：“三万。”这是个可怕的数字，但她必须说出来。胖卷毛沉默一下，说：“你是个学生，你能还上吗？”杜怡说：“现在我不知道有啥办法还钱，但我不会欠你太久的。”胖卷毛又停顿一下，说：“记得吗？火车上头一天玩扑克游戏，我先抽出一张红心7，苏联女画家说我当天就有短暂的恋情冒泡，我说在餐厅遇到了漂亮的毛妹。”杜怡说：“嗯，我记得。”胖卷毛说：“嘿嘿，说毛

妹只是打个掩护，我那天荷尔蒙起潮是因为对你有好感。”杜怡声音一颤说：“说这个干吗，今天约你来不是为了聊这种事。” 胖卷毛说：“你听好了，我今天来，是让自己赌一把。”他从黑色包里掏出一捆钱，搁在杜怡腿上，说：“这是五万元。”杜怡说：“你……怎么个赌法？”胖卷毛说：“你拿这钱给男友治病，治好了两个人一起筹钱还债，反正能还上就行。若是治不好，你成了单人儿，钱就甭还了，但你得帮我一回，我公司正好缺一位俄语很溜儿又漂亮苗条的女翻译。”

杜怡噎住似的不知道怎么回答，愣了一会儿才抓到一句话：“你不是跑单帮的吗？怎么还有公司？”胖卷毛说：“公司嘛说有就有，你来了咱就开一个。”

钱筹到了让人少些心慌，但并不能促进病情的好转。点一点手指，夏小松在重症室已经待了近二十天，其间做过专家会诊，几次更新主药，都无法让他醒来一回。他就像一个嗜梦者，在自己虚构的世界里长途旅行，去了很远的地方。每次进去探视，杜怡都暗中捏一捏拳表示加油。可是每次，她没看到一点儿变化。

没有变化的夏小松不能老待在重症室，得转到普通病房。主治医生解释，肺部感染已经无妨，昏迷状态虽一时难以逆转，却是稳定的，住在ICU除了花钱并无意义。杜怡咬着嘴唇，心里渗出凉丝丝的慌，她知道转到普通病房，在某种程度上已放弃了翻盘的亮光。主治医生看出她的心思，安抚说有些事可没准儿，譬如脑神经的修复不仅靠药物，也要靠亲情的召唤，当然有时还需要一点运气。杜怡想，运气？自打一颗子弹追到他身子，我就不懂啥叫运气了。

医生说过话的第二天，夏小松挪到普通病房。病房里有三张病床，他躺在最里边。对杜怡来说，待在这儿的好处，就是可以老跟夏小松在一起。其时夏母已从山西赶来，不过她身体底子本来不好，一见儿子成了这样，焦虑浸心，很快撑不住了，只是不肯回去，每天在旅馆里躺着，养出一点精神，再由夏父扶到医院看一眼。所以白天加晚上，陪护的事儿被杜怡接在手里。

现在，杜怡的日子放进了忙碌与孤独。忙碌的是白天，得配合护士给夏小松量体温、测血压、打点滴和胃管喂食；隔一些时间，为他擦洗手脚、清洁口腔；又隔一些时间，使出力气帮他翻身。当然，还得花一些时间清洗衣物什么的。

到了晚上，浅淡的灯亮起，病房静下来。她坐在床边，能感觉到伤感从脚底升起，一寸寸爬上来，漫过胸口，然后在鼻子边游走。而夏小松呢，似乎睡得更安稳了，沉静若思，淡定如书，甚至有细微的呼吸

声。有呼吸，就能接收周围的气息和信号。此时的他，知道她一个人坐在这里吗？知道她心里空荡荡的吗？知道她很想冲着病房天花板长吼一声吗？

长吼自然是不妥的，她能做的是轻轻跟夏小松讲话。趣语已经说旧了，再无趣味。现在她愿意依在床头，与夏小松一起回忆以前的日子。她每天讲一件小事，讲阿尔巴特街涂鸦墙前第一眼见到他的印象，讲两个人坐在图书馆里的示爱小动作，讲某一次为一个电影情节发生的小争吵，讲那回在地铁大厅摸狗鼻子的好玩时刻……她讲着的时候，眼前会展开配套的电影般的情景镜头。在镜头里，夏小松有时俏皮，有时认真，有时还傻乎乎的执拗。杜怡觉得，自己特别喜欢他执拗的样子。

床头的叙话当然也不能太多太拖沓，不然夏小松会听烦的，所以杜怡就换点花样儿，譬如拿了收音机调出音乐，让轻柔的旋律在病房里响一会儿。杜怡发现，在音乐声中夏小松的脸变得柔和一些，仿佛沉思的神情里加入了休闲。

有一次，在找音乐台时，调到了一个关于苏联的新闻节目，杜怡赶紧将收音机搁在枕边让夏小松听。新闻里说，俄罗斯近日成立新政府，并采用大胆行为开始接管中央机构，试图将苏联的工业部门转变为隶属俄罗斯的股份公司。乌克兰正酝酿一次关于独立的全民表决，表决的结果将有力影响目前的苏联局势。戈尔巴乔夫希望保留一个松散的新联邦，以维持统一的联邦外交政策和武装力量，但这种可能性随着时间推移而进一步降低……

杜怡沉默片刻，凑近夏小松说："夏小松同学，你听到了吗？苏联也许快没有了，咱们的身份得变成前苏联留学生了。"她又说："我知道你并不高兴听到这样的消息，但苏联的确稀烂得扶不住了，你再执拗有啥用呀。"这么说着，她瞧见夏小松的睫毛似乎动了一下，又动了一下。她惊喜着定睛去看，那睫毛又不动了——或许刚才只是她的错觉。

是的，所有唤醒的迹象都是错觉。

这一日主治医生来查房，比对着新的化验单，终于做出悲观的表示。他讲了几句术语，意思是脑神经在萎缩，身体器官在衰竭。完了他说："看来我们期待的那点运气，已经无法出现了。"主治医生穿着雪一般白的衣褂，他的话听在杜怡耳里，也像雪一般的冷。

这天晚上，杜怡没有打开收音机，也没有守在夏小松耳边聊话。灯光照常淡着，屋子里静悄悄的。中间的床位已空，病人在白天转走了。那头的病人没有昏迷，但喜欢昏睡。杜怡在躺椅上默默坐着，坐得有了些冷意也有了些困意。她蜷起身子，一点点往被子里缩，又像是一点点

往睡眠里躲，然后她真的睡着了。

睡了一会儿，梦出现了。梦中她赤身穿着一件红色睡袍走在野外草地上，正开心着，一阵猛风吹来。她使劲站稳了，睡袍却脱离身体飘到空中。她慌乱抱住自己裸露的身子，目光去追那件睡袍。很快视野里出现了一群男人，他们一边跑着一边伸手去抢半空中的睡袍，混乱之中，睡袍终于被抓到一个男人手里。他快步走过来，走近了，原来是夏小松。夏小松将睡袍披上她的身子，她打开睡袍，想把他的身子也裹进来。狂风又起，夏小松忽然不见了，她急得叫起来……

杜怡醒过来，心里仍然跳跳的。她静默一会儿，咬一下自己嘴唇，喃喃地说："夏小松同学，我欠你的该还你了。"说着起身站到床前，将夏小松往里推了推。又想一下，伸手将灯熄掉，然后上床挨在夏小松身边。因为太挤，她只能侧躺着。

暗色中，她仍然看清夏小松恬淡的神色。她伸手捧一捧他的脸，再解开他的衣襟，摸到胸前的伤口。伤口已经结疤，有一点点凸起，摸在手里有些异样。然后她的手按在文身肖像上，静静去听他的心跳。是的，她的手能听到他的心跳，一下一下，水滴一般的清晰。

接下来，该轮到他的手了。她抬起身子，把他的右手邀过来，用嘴吻一下，再引入她的衣裳内。胸扣已经脱开，他的手可以轻松捉住她的乳房，先左边后右边，轻轻地巡游，静静地安抚，像慰问两个委屈的孩子。她的腰身因此一拱一拱的，顶得乳房不停起伏。这样逗留一会儿，她让他的手向下游动。这是一段温暖的行走，走过柔滑的肚子，走过扁平的腹部，之后到达潮湿的圣地。她的身体热了起来，一种慌乱的感觉飘来，跟着一种恍晕的感觉飘来。此时他的手像是活了，激动着又茫然着，一时不知道要干什么。过了片刻，他的手听话地握成拳状，只留下一根昂然的中指。她的手不再犹豫，使劲攥住他的手，推动那根中指往前一点点试探，一点点挺进，最后猛地撞向她的深处。她痛叫一声，身子扭动一下静住，长久长久地静住。同时她发现自己脑袋停在一尺高的上方，眼里淌出汹涌的泪水，滴在了夏小松的脸上。

第二部 北京的问号

一

从窗户望出去，能看见一团树尖和一块天空。树尖是变化的，上面的叶子一天比一天少。天空不轻易变化，底色老是灰的。

这只窗户每天打开一次，放入一些空气和灰尘，有时几片枯叶也会趁机溜进来。更多的时间，窗户是关上的，并且闭上窗帘。窗帘一闭上，屋子只有淡黄的灯光，没了白天和晚上的界线。

对杜怡来说，白天和晚上的区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记着吃饭的点儿。吃饭的点儿一到，她便洗菜烧肉、煮饭做汤，造出各种气味的雾气。雾气散开，餐桌上有了好几样肉鱼汤菜。她坐到桌前，默默吸一口气，然后动作很快地吃起来。此时手中的筷子似乎有些冲动，在各只盘子之间东奔西走，捡回各样东西塞到她的嘴里。常常上一口还没咽下去，后一口已跟了上来，因此嘴巴里混杂着各种味道。只有遇到鱼刺或肉骨时，她的咀嚼才稍稍慢下来，慢了一小会儿，又一嘴油光地快起来。是的，因为是一个人，她不怕自己的吃相有些难看。

用不了多久，盘碗里的吃物都会清空，只余下一些汤汁。这时她似乎才松懈下来，等着肚子里升上饱嗝。等了一会儿，嗓子处果然跑出一两个或三四个嗝声。嗝声过去之后，她会慢慢站起身，走到洗手间的镜子前打量自己。镜子里，她的脸好像胖了一些。

很多时候，胃口是个奇怪的东西。在夏小松走后的那些天，她一直在旅馆的床上昏睡，三天、五天、一周、十天，反正老是睡不够，其间除了喝些水，几乎没有进食。有两次觉得应该吃些东西，就穿上衣服下楼去找点心店，可面条端上来才吃两口，肚子便饱了。顺道买些水果饼干回来，撂到桌上便不去搭理，因为她马上又困了，睡意湿漉漉地渗入脑子。躺下之时，她给自己的肚子找到一条解释，睡觉是不消耗能量的，譬如动物的冬眠。

那段日子，如果说睡眠似水，她则像一件用皱了的衣服丢在一只木桶里，整天被水浸泡着。那是一种冰凉的包围，感觉像梦一样恍惚而绵长。

十多天后，她似乎睡饱了，回过神来，这才明白在宾馆里睡觉也是

要花钱的。她开始找房子，在北京的角角落落里找——不敢要贵的，但要有一个独立卫生间。过了三天，她在西直门找到了这间半地下室的屋子。

搬进新租的屋子，她发现自己胃口大开，浓稠的睡意变成了浓稠的饿意。起先她以为是肚子的一种报复，喂上几顿便正常了。但几天过去，肚子仍不依不饶，不时发出求吃的提示。每天上午，她去附近的农贸市场买回一些河鱼、猪肉和蔬菜，变着法子做各种吃食。半地下室是不让明火现身的，只能使用电炉和电饭锅，但她仍觉得做出来的饭菜好吃。比起苏联的日子，这些饭菜真是好吃呀。透明的饭粒，油香的排骨，新鲜的鲫鱼，还有内容复杂的烩菜……每一样东西都是诱嘴的。然后呢，它们带着受宠后的一点点得意，进入口腔，走过食道，落入胃袋，填补了那里的空虚感。当然，这些饭菜也在提醒她，这里已经不是莫斯科了。

哦，莫斯科，Москва。一个漂在日子里的名词，仅仅过了一个多月，便似乎已经淌远了。

莫斯科，那个射出一颗子弹的莫斯科，那个容不下中国学生夏小松的莫斯科，那个此刻还忙于争斗和排队的莫斯科，那个让她做上了债务人的莫斯科，还值得她回去吗？她还能像以前一样在那儿待着吗？世事踉跄，昨是今非。也许，之前退掉莫斯科返程机票，便暗示着回去的路已经作废。

夏小松没了的第三天，他的骨灰便被父母带回山西。儿子的离去让夏父夏母老掉了好几岁，他们甚至顾不上关心一下杜怡以后的日子走向。但杜怡还不能立即停摆脑子，她在昏睡之前见了胖卷毛，为欠钱的事。

那是一次暗淡无趣的见面，胖卷毛先对夏小松的离去表示了难过，然后问杜怡接下来怎么打算。杜怡木然说：“他走了，我迟早会把钱还上。我见你就是为了说这一句话。”胖卷毛说：“你可以不用还钱！我说过的，为了你我一转身就能成立一家公司，我恰巧胖了些，一看就像经理，你苗条身子往旁边一站，正好是俄语翻译。”杜怡说：“我做不到。”胖卷毛说：“那我没法不问一句，五万元不是个儿科数字，家里人会给你拿钱吗？”杜怡不吭声地摇摇头。胖卷毛说：“那你怎么还钱？去把读书续上，完了再找一份工作？这么玩儿三五十年你也还不了。”杜怡说：“现在我想不了这些，我就想睡觉。”胖卷毛说：“还钱，或者不用还钱，选择一下不费脑子。”杜怡说：“你这是胁迫我吗？”胖卷毛说：“说胁迫就难听了，别忘了在火车上我瞧你一眼立马动了心。”杜怡沉默一下，说：“你给我点时间想一想吧，现在我什么也干不了。”胖卷

毛说："多少时间？"杜怡说："我不知道。"胖卷毛说："可我想知道，我不能什么都不知道。"杜怡说："三个月吧，我需要三个月。"胖卷毛点一点头说："成，既然我已经赌了一把，就不能猴急猴急的没有耐心。"停一停他又说："我再说两句酸话吧，一句是节哀顺变，生活就得前仆后继。还有一句算是告白，别人说我是能赚钱的胖子，胖子嘛总乐意边上戳着一位漂亮的苗条姑娘，这不是不好的心思。"

那次见面分手时，胖卷毛说自己马上再跑一趟莫斯科，弄点冬天衣服过去。他又用体贴的口吻表示："这段时间，我不会打扰你的。"

她确实不要任何人的打扰。现在，日子像是停下来了，她啥事都不想干，只恳求自己无思无想地度过这三个月。三个月不是个大数字，可搁在北京的冬季，也许会显得有点长。

不过杜怡不怕北京的冬天，因为她心里也是冬天。冬天与冬天相遇，至少能产生她想要的寂静。

现在，白天是静的，晚上也是静的。

睡眠减下来后，空余时间多了起来。白天还好，去一趟菜市场，加上三顿饭，再加一个不讲头尾的午觉，一溜儿钟点就用掉了。到了晚上，时间则慢慢被抻开，变得瘦长了。淡黄的灯光中，寂寞从四个角落里长出来，小小的屋子像是大了许多。

有的时候，她坐在窗边的塑料地板上，扯动一下窗帘，上方露出扁窄的窗口。仰头望出去，一小块天空映着淡淡霓光，没有星星什么的。再拉回窗帘，屋子里全是静默，也没什么内容。

在没有内容的屋子里待久了，啥也不干也是累的。有一天晚上，她突然想到了酒。因家里不存酒，取来了料酒瓶子，里边还有大半截。她对着瓶嘴呷一口，不算不好喝。在老家的冬天，男人们喝白酒也喝这种黄酒，一边喝一边说一堆闲话。眼下她嘴里没有闲话，也不想跟人说闲话。她让自己靠在旁边墙上，支起双腿将瓶子挨着膝盖，过一会儿喝一口，过一会儿又喝一口。瓶子里的酒一次次矮下去，不多久便见了底。她把瓶子搁在一旁，心里似乎舒通了一些。

喝过酒的夜晚，到底有些不一样。先是在空瓶子旁边，爬近一只蟑螂。它大约闻到了酒味儿，围着瓶子转了几圈，一副找不到门路的气恼样子。杜怡静静瞧着蟑螂，猛地将瓶子往上一提。蟑螂吃了一惊，一溜烟儿跑远了。接着头顶窗户传来什么声响，因为有酒的帮助，她大了胆拽开半边窗帘，原来是一只花猫。它双掌敲着玻璃，似乎表示要登门拜访。杜怡站起身子，花猫跳开几步又回来，好奇地看她。她盯着花猫的眼睛，觉得有话要说。她说："真是抱歉，我不认识你，可看到你就想

起一个问题。”她说：“我听说猫有九条命，拿走一条还有八条……可是人为什么只有一条命？”她又说：“这不是算术题也不是哲学题，我不知道哪儿有答案。你能解出这个题目吗？”

有的晚上，杜怡也会裹上大衣出去走走。西直门周边有不少灯光，守着灯光的不是吃店就是商场。她绕过那些灯光，径直走入地铁口。冬日的夜，地铁是个好去处。她坐在车厢里，懒了身子，听着喇叭的声音一站一站报过去，瞧着匆忙的人们一会儿上来一会儿下去。因为2号线是个大循环，可以不挪窝地一直坐下去，如果搭借一个比喻，她觉得自己是一根时针，慢慢耗着钟点。

待在椅子上没事儿，她也会取出衣兜里的照片看一眼，这是那次在莫斯科麦当劳餐厅里拍的，也是她带回中国的唯一一张两人合照。照片上两个人依靠着，夏小松脸上有穷开心似的笑。每回坐地铁，她不会忘了带上照片，这样来泡车厢就不是一个人了。

车厢里也不是一直平淡的，有一天时间已晚，坐客渐渐稀少，显得有些空荡。这时她看见对面坐着一位中年艺术男，一脸的络腮胡子，手里捏一罐啤酒一口一口喝。杜怡注意到，他的脚上有两种颜色。是的，他穿着一棕一黑两只皮鞋。杜怡盯着对方的鞋子，脑子有点恍惚。她的发愣目光让中年男嘿嘿一笑，他晃了晃皮鞋，那神情仿佛在说：“姑娘，对我的鞋子感兴趣吗？猜猜看，我为啥穿两只不同色的鞋子？”杜怡不能搭理他，便不吱声地别过脑袋，但她眼里慢慢渗出一层泪水。

这天夜里从地铁口出来，她多走一点路拐到一家二十四小时小卖店，买了几瓶黄酒带回家。

她打开一瓶酒坐到地板上，一边喝一边等着脑子混沌起来。但喝了一口又一口，脑子仍不肯混沌，莫斯科往事纸片似的从远处飘来，又飘出脑海，在屋子里轻轻游走。

她站起身取了纸笔，坐在小桌前开始写字。她写的是两个人在阿尔巴特街相遇、后又在地铁上相伴回家的情景，情景里有夏小松的认真表情、调皮话语和呵呵笑声。文字写写停停，占领了三页纸。她搁了笔歇口气，再把文字细细读一遍，然后找来一只盘子和一盒火柴，把纸张点着了。文字里的故事变成一团火焰，在她眼前蹿腾一下，很快熄灭了，化为一股灰色的烟。

远处飘来的往事又飘回去了，纸上的文字夏小松应该能看到吧。这么一想，她心里的疼痛似乎也化开了一些。

以后的每个晚上，她先喝几口黄酒，再写一段两个人的往事，然后点上火烧掉。莫斯科河边咖啡店的相约，莫大图书馆的一起看书，“立陶宛”电影院散场后重返影厅的相偎，麦当劳用餐时的拍照，夏小松解

开衣服露出文身肖像的那个下午……每一段回忆的重现，都让她与夏小松见上一次面：每一回纸稿的焚烧，都是她跟夏小松的一次道别。道过别之后，这个夜晚的睡眠就轻松一些。

天气越来越冷。下了两场雪，窗户被堵上大半，只剩下窄窄的一道缝。但日子并没有被冻住——即使懒得去数点，杜怡也明白三个月的时间已用掉了一半。

这一天她终于记起了早该处理的事情，一是父母，二是上课。上课是与莫斯科连在一起的，莫斯科暂不回去，总得有个说法。与家里的联络也拖不过去，时间这么久了，怎么也得递个消息让父母和弟弟安心。她使劲想了想，觉得自己该写三封信，第一封是给友大老师的，要求休学一年，这样至少能获得缓兵时间；第二封写给父母，撒个谎报一声平安；第三封信要为第二封信打掩护，所以写给了张汝娟，让她将撒谎的信从莫斯科寄回国内。想到给张汝娟写信就得讲夏小松的事，她心里暗了一下。是的，她现在不乐意白纸黑字地讲述夏小松之死，即使是张汝娟。又想到莫大得知自己的一位中国学生死去，不知会有怎样的态度。混乱无序的时局，又是回国后去世，也许校方压根儿不当回事吧。

杜怡想想停停，花了一天时间才写好这三封信。下一日上午，她专程去了邮局，准备将信挂号寄出。大厅里的人不少，她取了号坐椅子上等着。旁边一位老头儿端着一只收音机听京剧，一边摇头晃脑一边盯着窗口的叫号。杜怡恍然一下，记起自己很久没听歌曲了，夏小松离去后，收音机就没了声响，应该是电池耗完了。这段日子心里枯着，都忘了音乐什么的。

返家途中经过一家商店，杜怡进去买了电池，又见旁边柜台里摆着不少围巾手套，迟疑一会儿还是挑了一条厚围巾一双皮手套买下。上次从莫斯科到北京以为马上回去，一些小衣物没有带够。而她有些犹豫，是因为手头的钱已经不多。办完夏小松的事，五万元只剩一个小数，她必须用这些钱让自己度过冬日，并且给胖卷毛一个答复。现在离冬天的结束，还有好些个日子呢。

回到家里，杜怡找出收音机换上电池，声音果然响了。调了一会儿，找到一段轻音乐——这段轻音乐不是她喜欢的，但旋律缓慢，有一种在水中漂淌的感觉。漂淌了几分钟，音乐结束了，接下来是广告，再接下来是一段相声。相声是讲吃的，搭几句话后，一张嘴巴油滑滑的报菜名：蒸羊羔、蒸熊掌、蒸鹿尾儿、烧花鸭、烧雏鸡、烧子鹅、卤猪、卤鸭、酱鸡、腊肉、松花小肚儿……杜怡不觉得有意思，伸手关掉开关。她该给自己做午饭了。

以后几日，她没事儿坐在地板上发愣时，会打开收音机听点儿音乐。音乐播完了，也懒得换台，似听非听地让收音机继续走着声音。那些声音与她无关，打扰不了她。

但是这一天，在一首安详的手风琴曲子之后，她听到了一组关于各国圣诞节的报道。美国一位海外士兵提前回国，把圣诞老人送到儿子的教室，制造了一个惊喜。澳大利亚人在高温中欢度节日，一位农场主安排全家在水槽中浸泡，一边喝啤酒一边听音乐。英国伦敦市中心广场竖起一棵号称世界最高的圣诞树，为了是不是世界最高，两位游客发生了争执。然后说到了苏联：戈尔巴乔夫在圣诞节这天晚上进行权力移交，他携带的苏联造毡尖笔不太流利，只好接过一位美国记者递来的圆珠笔，签下了苏联解体的文件，随后克里姆林宫顶上的苏联国旗在夜色中最后一次降下。莫斯科市民对这一历史时刻保持着平静，因为他们在节日里还有别的事要做。

杜怡也挺平静。该来的总归会来的，这本是一个已失去悬念的结局。她纳闷的是这件重要的事儿居然被编入圣诞节的花絮报道，一个国家的解体，被如此轻松地说出来，仿佛是一群孩子玩过家家后的解散。今年的圣诞节，也许会因为克里姆林宫的变化而多一个聚会时的话题，但失去了苏联，这个世界真的会变得更好一些吗？

杜怡从衣兜里取出那张合影照片，盯着夏小松的脸轻声说：“我知道，那天广场上的子弹不仅射中了你，也射中了苏联的躯体。苏联比你多挨一些日子，但今天也没了。”她想一想又说：“苏联没了，你有苏联护照也回不去了，我就这么告诉你一声。”

过了元旦，天气更冷了。屋子里供着暖气，里外温度差着一丈远，若出门去菜市场得裹上好几层衣服。杜怡有过莫斯科的历练，心里不惧，身子却躲闪不开碰上了感冒。

感冒倒也不重，不发烧不头痛，只是打喷嚏流鼻涕，之后是时不时地咳嗽。吃了些药，又爱上了睡觉。躺在床上，脑子昏昏地想暗过去。暗了一会儿，出现一些无序的梦，可一声咳嗽，梦片四碎。就这样睡睡醒醒，穿过一夜到了上午，身子软软的凑不起气神儿。

所幸胃口没被破坏掉，到了饭点，仍起床做吃的喝的，使劲把肚子喂饱。胃里踏实了，脑子也清明一些，算算日子，离过年越来越近了。这屋子是一间大储藏室改造而成的，有一些邻居。杜怡因为不乐意被打扰，就少与他们接触搭话。现在，即使闭着门，也能感觉到这些邻居在做回家过节的准备。他们订车票、买年货，弄出兴奋的声响。

杜怡也想过收拾行李回家，让父母以为女儿是学期结束回国过年。

但苏联大学的寒假时间太短，花一把钱丢在飞机和汽车上，仅仅为了在家里待上几天，这是父母难以理解消化的。更重要的是，她无法备好恰当的心情去应对父母。在欢喜的节日气氛中戴上一副假面具吗？或者把自己的故事当作年货送给父母？反正一家人凑在一起，这个年仍是过不好的。她也许能得到一份压岁钱，但肯定得不到一分安慰。

这么思忖着，她心里渗出些苦味，仿佛感冒药丸哽在胸口慢慢化开。屋子里挺热，空气有些干枯。她不知道干点儿什么好，就坐到小桌前铺开白纸。莫斯科往事已写过一遍烧给夏小松，再挤些伤心文字只怕讨他嫌了。她静一会儿，丢掉钢笔离开小桌，把自己扔到床上。

躺在床上睁着眼睛，目光里是一面白里掺黄的天花板，空虚无趣，无法多看。她拧开收音机，频率一路搜过去，没有歌曲只有咿咿呀呀的各种说话声。她关了收音机闭上眼睛，嗓子里蹿出一声咳嗽。这一声咳嗽没咳透，引出一串新的咳嗽，把她的脸都憋红了。咳完了喘口气，发现脸上湿了一片。

她再次起床，往嘴里扔了几颗药片，然后裹上大衣出门。此时是下午，街上显得繁杂又苍茫。她缩着脖子穿过街道，去了地铁口。

她很少在这个钟点泡地铁，以为人会很多，进了车厢未见到拥挤，看一眼手表，才知道是周六，日子过得有点儿错乱了。

站着过了一站，找到椅子一角坐下。因为没有睡够，脑袋有点飘沉，她微眯眼睛往后一靠，让身子和脑子一起懒着。喇叭里又响起报站声，一些人走到门口候着。一位站在她跟前的年轻姑娘突然“呀”了一声，叫出她的名字。她弹眼瞧去，竟是多日未见的丝丝。丝丝说：“是你吗杜怡？我差点认不出你了。”杜怡脑子里映出自己，头发凌乱面目不洁神情黯淡。丝丝说：“你的脸圆了许多，日子过得挺滋润吗？”杜怡涩涩笑了一下，没有吭声。

车门打开，一群身子抢出去。丝丝放弃了下车，坐到杜怡身旁，问：“这些日子你干啥呢？还在到处借钱救人？”杜怡轻着声音说：“他死了。”丝丝愣了愣，半晌才说：“前段时间想过找你，可不知道怎么找你。”杜怡点点头说：“我没打算让别人找到我。”丝丝说：“不让别人找到你的办法是回到莫斯科，可是眼下你还在北京。”杜怡说：“莫斯科暂时不回去了，我……休学了一年。”丝丝说：“我懂了，你在скорбь（悲痛），你需要疗伤。”停一停又说：“不过我也不懂，скорбь（悲痛）还能让人变胖。”杜怡沉默一会儿说：“我看上去一定很糟糕。”丝丝说：“你现在还缺钱吗？上次答应借你两千元，还没给你你就不见了。”杜怡摆一摆头说：“两千元不用给我了。我借了很多钱，我得想办法还钱。”丝丝叹一声说：“你到底借到钱了，可惜没把人……救回

来。”
车子又过几站，丝丝不能拖沓了。她让杜怡给个联络地址或者电话，杜怡轻轻摇了头。丝丝说：“上次帮你没帮成，这回我得想法子再帮你一次。”杜怡说：“你别惦记我了，我现在愿意一个人待着。”丝丝说：“那你记着我BP机号吧，啥时不愿意一个人待着了就call我。”她说了一个号码。
这次偶遇让杜怡知道，即使与丝丝这样的要好同学意外碰面，自己心里也生不出一点高兴。另外，丝丝在杂人中一眼认出自己，说明自己的脸胖得还不够。
回到住屋，她脱下大衣迈进小卫生间，站到镜子前看自己。镜子里的脸有些圆胖，但倦倦的没有一点儿油润，眼睛似乎也变小了，眸子灰暗乏力。这是一张不合格的脸，也是一张无趣味的脸。几个月前的她，若瞧见眼前的这张脸，一定吃惊得不愿意认领。但是现在她盯着自己，有些伤心也有些满意。对的，一种伤心的满意。她心里明白，三个月的孤独时间，既是为了在心里慢慢送走夏小松，也是为了不让那位胖卷毛靠近自己。她需要一次变丑，让胖卷毛见了她也不愿意认领。这个任性的隐秘心思，在住进半地下室的第一天就已经诞生了。
不过此时对着镜子，她也知道自己的增肥并未达到想要的效果，下巴仍翘着，鼻尖未添肉，嘴唇还不厚……而且感一次冒，也可能抵消掉好几天的吃喝。这么一想，她禁不住冲镜子哈了一口气。
随后的晚餐，杜怡花一些时间做了红烧排骨、油焖茄子、鸡蛋土豆饼。几样菜端到桌上，飘起一阵油香。
她不怕油，她不允许自己怕油。她将一块红烧排骨塞到口中，先啃掉肉，再嚼骨头，骨头嚼碎了，一个滚儿吞了下去。之后一截沾满油汁的茄子进入她的嘴巴，稍稍做一下逗留，便消失了。土豆饼里有鸡蛋和葱花，咬到嘴里有一股扎实的香味儿，舌头往后一推，扎实的香味儿落到了胃里。这么吃着，她得寸进尺地想到了鱼，要是有一条葱油鲳鱼或者葱油小黄鱼就好了，既鲜又嫩，味道хорошо（上佳）。但这些鱼通常只出现在老家的餐桌上，此时容易引出伤感，所以念头一起便赶紧掐掉。再说了，海鱼虽然好吃，毕竟是不增胖的。
吃到中途，感冒出来干扰了，鼻腔淌出涕水，嗓子也痒痒起来。她起身去卫生间清理，见了抽水马桶，嗓子使起性子，猛烈咳出声来。她凑过去脖子一伸，竟吐出好几口胃中食物，马桶池里浮起一层油花。她闭上眼刹住咳嗽，愣了几秒钟，冲掉水回到餐桌。
现在，她不能犯这种差错了。她喝口水润润嗓子，再把一块红烧排骨夹到嘴里。

二

跟胖卷毛再见面是新年的初六中午，地点在西直门外的一家牛排馆。杜怡在电话里告诉他，这家牛排馆挺牛的，过年闭门三天就开业了。

杜怡没有收拾外表，头发乱着，脸不上妆，身上穿着臃肿衣裳，外边又套了棉大衣，看上去像风尘旅途上的赶客。她走进小包厢，冲等在那里的胖卷毛淡淡一笑。胖卷毛恍惚一下，眼睛慢慢变大，半晌说不出话。这正是杜怡期待的表情。

杜怡脱下大衣扔到旁边，抓起桌上的茶，给自己倒了一杯，然后说：“三个月了，咱们果然按时见上了面。”胖卷毛一摆手说：“等等，先让我猜一下这些天你都干了些什么。”杜怡说：“我租了间地下室，什么也没干。”胖卷毛说：“什么也没干怎么成这模样啦？我以为你刚从西伯利亚回来呢。”杜怡说：“也不是啥都不干，我睡了还吃了。”胖卷毛说：“弄一间地下屋子，又吃又睡的，这不是圈一个猪栏吗？——这可不是骂你。”杜怡说：“你骂我胖，我不在乎。”胖卷毛说：“我琢磨着你会回老家去养心情，所以一直没跟你联系。”杜怡说：“我乐意一个人待着，你想联系也联系不上。”胖卷毛说：“你吃着睡着的时候，我又跑了一趟莫斯科，做了一单挺痛快的买卖。”杜怡说：“那边还好吗？”胖卷毛说：“非常时期，表面看着还行，其实乱成一锅粥，不过这也是做生意的好日子。”杜怡说：“你是不是还惦记着成立一家公司什么的，把生意做大？”胖卷毛说：“这得先由我问，你还愿意跟着我吗？”杜怡说：“我还不了你的钱，我想赚钱。”胖卷毛说：“这么说你愿意跟着我？”杜怡说：“昨天我在菜市场称一下体重，胖了二十斤。”胖卷毛不吱声，盯着杜怡的圆脸。杜怡又说：“我感觉我还会接着胖，奔着俄罗斯大妈去。”胖卷毛说：“操，你说这个什么意思吗？”杜怡说：“我在提示，我可以给你当翻译，但站在你身边的不再是苗条的美女。”胖卷毛嘿嘿一笑说：“你说话有点油嘛，看来不好的心情调回来了。”杜怡说：“我现在的心情就是想吃，让嘴巴有点油。”胖卷毛说：“刚刚过完年，得让嘴巴清淡点儿。”杜怡说：“别说过年的事儿……大年三十晚上，我在地铁待两个小时，到最后车厢里只有我一个人。”胖卷毛说：“操，你还真会玩孤独……”杜怡说：“所以今天到这个店里来，我就想狠狠吃几块牛排。”胖卷毛说：“是不是想把年夜饭补上呀，那还得有酒。”杜怡说：“今天我不怕酒!”胖卷毛嘴巴一撇乐了。

胖卷毛招来服务生，要了几个菜和两份牛排，又叫了两瓶红酒。胖卷毛说：“先走两瓶，一人一瓶。”杜怡没有吭声。

菜上来了，杜怡拿起筷子伸向这个盘子，又伸向那个盘子。胖卷毛说：“什么吃相呀!能不能淡定点儿先举个杯碰一碰？”杜怡端起杯子轻碰一下，靠嘴边呷了一口。胖卷毛说：“玩起优雅啦，能不能喝个大口呀？!”杜怡又端起杯子晃一晃酒，慢慢全倒入口中。

吃了一小会儿，瓶子里的酒已下去一半。这时铁板牛排才上来，伴着黑椒的香味儿，杜怡握刀切下一大块送进嘴里，脸颊顿时鼓起。她一边嚼着一边讲了句什么。胖卷毛说：“你想说什么呀？”杜怡说：“我想说这儿的牛排不错。”胖卷毛瞧着杜怡运动的嘴巴，说：“在莫斯科待过的人，胃口就是不一样。”杜怡说：“别提莫斯科了，吃饭的时候最好别提莫斯科。”胖卷毛说：“为什么？”杜怡说：“莫斯科又不是一道菜，提它干什么呀！”胖卷毛“嘿嘿”笑了，说：“看来你什么都能往吃上扯……要是这么吃着，你的胖很快会赶上我的胖了。”杜怡说：“那多好呀，以后你带我出去，两个胖子在别人跟前一站，二乘上二的分量，谁也不敢小看。”胖卷毛不吭声了，眼睛里似乎飘游着什么。杜怡说：“有一句俄语заимствовать，就是相映成趣的意思，可以用在两个胖子身上。”胖卷毛说：“我在脑子里展望了一下，确实有点喜感，好玩儿。”杜怡说：“为了заимствовать，咱们得干一杯!”这么说着，她拿起杯子大口吞下，脖颈跟着蠕动了几下。胖卷毛看一看她，也将杯中酒喝了。

杜怡抓过酒瓶将自己杯子斟上，又伸向对面杯子，被挡住了。胖卷毛说：“一人一瓶说好的，不许撒赖!”杜怡将酒瓶收回来，说：“好吧，看来你一北京爷们儿，也是斤斤计较的人。”胖卷毛说：“这不是斤斤计较，这叫讲规矩。”杜怡淡笑一声说：“讲规矩这词儿从一位倒爷嘴里出来，好像有些смешно。”胖卷毛说：“又讲鸟语了，什么意思呀？”杜怡说：“就是滑稽。”胖卷毛说：“操，你以为做生意可以不靠谱子走!告诉你，我的生意往小里说是跑单帮，往大里说是国际贸易，国际贸易能不讲规矩吗？”杜怡说：“我借了你的钱，然后就得跟你走，这也是一种规矩吧？”胖卷毛说：“嘿嘿，把话往这儿赶了，那我把话说前头，跟我走不是卖身，是享受快乐还顺便赚钱，赚大把的钱。”杜怡说：“先不提赚钱，我只想听到……跟着你跑能赚到哪些快乐？”胖卷毛说：“你一学生小妞儿，压根儿不知道北京有许多好玩的地方，莫斯科也有许多好玩的地方。你想想，身上揣着塞满美元的钱包，一个场子一个场子玩过去，那是什么感觉!”杜怡说：“你又提莫斯科了……”胖卷毛说：“莫斯科现在跟以前不一样了，不断会有好玩的场子出来。”

杜怡捏着杯子喝了一口，说：“好吧，我也讲一个莫斯科好玩的场

子。”胖卷毛说：“什么场子？你说说看。”杜怡说：“McDonald’s，麦当劳。”胖卷毛说：“一说就跟吃的地方连上了……麦当劳哪儿没有呀，北京也有。”杜怡说：“先听我说……莫斯科的那家麦当劳在普希金广场那儿，许多时候得排很长的队才能吃上。”胖卷毛说：“我最不耐烦排队了，站一两个小时买一份汉堡，傻帽呀!”杜怡说：“排一次队都不乐意，还说带给我快乐。”胖卷毛说：“好吧，你愿意跟我去莫斯科，我就陪你去普希金广场排队。”杜怡说：“排的队说是长吧，两个人要是聊得开心，时间其实也过得快。”胖卷毛说：“行，排队的时候我陪着你使劲儿聊。”杜怡说：“终于排到头了，进去站到售台前，我要一个汉堡一份炸薯条一杯可乐再加两块鸡块。”胖卷毛说：“没问题，你想吃多少就点多少，别想着给我省钱。”杜怡说：“我们一边吃着一边可以看旁边的儿童游乐区，那些孩子也许在玩生日快乐什么的，服务女生还会给他们拍照，场面挺温馨。”胖卷毛搭不上话了，杜怡继续说下去：“我过去请服务女生给我们也拍一张，服务女生答应了，走过来让我们俩摆好姿势脸露微笑，然后端起相机摁下快门。不过她拍的时候心里一定冒出遗憾……”胖卷毛说：“遗憾什么？”杜怡说：“遗憾装进镜头的是一对胖子，洗出来的照片不好看。”胖卷毛说：“操，你绕了一圈想说什么？成心逗我吗？”杜怡说：“我想说呀，以前不是这样的，以前我和夏小松在那儿拍过照片，照片里两个人挺精神。”说着她的手离开酒杯，伸进衣兜里取出一张照片，在自己眼前停留几秒钟，再递给胖卷毛。胖卷毛接过去看一眼，一丢手撂到桌上，顺道抓起杯子喝了一口，不再吱声。

杜怡也不说话了。今天她讲得太多，似乎三个月的孤独被挤破一个口子，淌出一堆言语。眼睛往旁边瞧，酒瓶已经空掉——大约是料酒打的底子，喝了一瓶红酒脑子竟然不糊涂，只是有点起困。她松了身子，往后靠在椅子上。

静默片刻，胖卷毛起身去洗手间。他去得有点久，杜怡想稳住自己，眼皮却不听话地盖将下来，脑子也渐渐暗淡。等不及他回来，她已经睡着了。

不知睡了多久，也许只是一会儿，也许是不短的时间，反正醒来时对面的椅子仍空着，他的大衣已经不见。她眨一眨眼，见桌上多出一张纸，纸上有一些字。她赶紧取过来看，是几句鸣金收兵的话：行吧，你可以跟我过不去，但不能跟人民币过不去。再给你三个月时间，把我的钱还了!今天这顿饭我做东你结单，在五万元里扣吧。

杜怡晃一晃脑袋，确认自己是真的醒来了。

初十那天，杜怡找出丝丝的BP机号，在公共电话亭里呼了她。

丝丝很快回拨电话，一听是她，声音添了一些惊讶，说我没准备你这么快出现的。杜怡问你回家过年了吗？丝丝说待在北京张罗个闲事呢，你有啥指示？杜怡拖了两秒钟，表示自己现在缺钱。丝丝说：“大钱还是小钱？小钱我凑得出来。”杜怡说：“大钱。”丝丝说：“那是要我再帮你找一位老板借钱吗？你这臭脾气，我可不能让自己讨个无趣。”杜怡说：“我想自己赚钱，你帮我找份差事就行。”丝丝说：“这话说得轻巧，我有那么大能耐吗？我好像没有。”杜怡说：“北京这么大，我只有你可以投靠了。”丝丝说：“那你真不回莫斯科啦？”杜怡说：“至少暂时不回了。”丝丝停顿一下说：“那好吧，咱们见个面……这种事电话里可说不明白。”

第二天杜怡去了学校，两个人还在南校门外的咖啡店里见面。丝丝先伸手捏一捏杜怡脸上的肉，像是亲昵又像是不满，然后送出一句话：“你运气不错，我还真能给你一份赚钱的短工。”未等杜怡追问，她又说起自己最近是如何的忙碌。原来她在帮着张罗一个艺术展，这个艺术展规模不大但挺有趣。她说：“你还记得三年前美术馆的那场现代艺术展吗？”杜怡使劲想一下，点了点头。大一那年春节，中国美术馆举办了一场前卫艺术大展，内容稀奇而疯狂，有孵蛋、避孕套、吊丧什么的，最后是行为艺术“枪击”——两声枪响终于搅黄了大展。杜怡跟美术不沾边儿，自然没到现场观看，后来上艺术鉴赏课时老师讲到了这件事。为了讲得逼真，老师嘴里还发出“砰、砰”呼啸的枪声，让教室里所有的眼睛都瞪大了。丝丝说：“那场艺术大展之后，前卫的艺术活动就不能随便玩了，但这批人还在，闹腾的心思还在，不让在面上搞就转到地下。不过玩艺术得烧钱，没钱只能走投无路，这一回他们终于遇到一位服装老板，双方喝了两场酒，把事情谈下来了。”杜怡说：“你……一个外语学生，跟这个有啥关系？”丝丝说：“玩新鲜呗!我认识那位服装老板。就跟进去打个杂……我的杂事儿是联个络跑个腿，还有就是找人。”杜怡说：“我明白了，你是让我出任售票员或者引导员什么的。”丝丝摇摇头说：“你不明白，我说了你才能明白。这个艺术展放在一个四合院里，有先锋美术还有行为艺术，总题目比较肥大，叫‘天问’，意思是对生活对人进行质疑。既然是天问，他们就准备弄一个醒目的人体造型，让五位女子往地上一躺，形成一个大的问号。”杜怡说：“你是让我卧在地上，做问号的一部分？”丝丝说：“是的……而且不穿衣服。他们说，天问嘛，当然得天体。”

杜怡抻一抻脖子，才没让嘴巴喷出一口咖啡。她紧了脸，硬着口气说：“让我光着身子躺在地上，丝丝亏你想得出来!”丝丝笑了说：“瞧把你紧张的……他们让我往女学生里找，找了一周才知道有难度，又考虑

到展览风险，他们便后撤了一步，允许穿上三点。”杜怡说：“穿上三点也不行，我不能让自己像一堆肉搁到地上。”丝丝说：“搁到地上的不是肉而是艺术，在搞美术的人眼里，这是很平常的事儿。”杜怡说：“别跟我谈艺术，眼下我就想卖些力气赚点实在钱。”丝丝说：“那行呀，卖冰棍擦皮鞋端盘子什么的，这样的工作有的是，还需要找我吗？”杜怡不吱声了。丝丝说：“这个展览是小范围的，不对公众开放，时间也只有十天，不会给你丢脸的。当然给的钱不会少，每人两千，我跟他们说说，兴许还能给你再加一些。”杜怡一口一口将杯中咖啡喝完，然后抬起脑袋说：“丝丝我知道你为我好，可这份差事超出了我的理解，我没法答应。”丝丝说：“好吧，离艺术展还有一段时间，你可以不用马上答应。不过甭管答应不答应，有件事你得马上做，就是把脸上的肉瘦掉。一个女孩子，允许自己胖成这样，这才是丢脸的事。”杜怡干涩地笑了一下，问：“你说的一段时间是多久？”丝丝说：“一个月，那会儿有点春天的样子了。”

是的，该轮到减肥了。多出来的肉，已经没用了。

对于减肥，杜怡心里有一些底气，觉得这不是个难事儿，因为自己的体质并不靠着肥胖，现在的赘肉是有意制造出来的。既然是有意制造，也可以有意去除。

行动之前，她特地在农贸市场公平秤上站了一下，秤表指针跳向一个难堪的数字。这个数字让她默算几秒钟，得出另一个需要减去的数字。

现在，她首先要做的是挡住嘴巴。在内容上，让肉类快速消失，同时扩充蔬菜和水果。在数量上，早餐可以吃饱，中餐和晚餐渐渐收缩。这样的规则定下后，她从农贸市场买回的全是萝卜黄瓜西红柿和大白菜，跟以前在莫斯科差不多。另外，做菜的时候不是不搁油，但只能是几滴，这是补充规则。

第一天没有问题，以米饭和蔬菜为主，晚上补一只苹果。第二天肚子有点空虚，便多喝些水。水在腹中攒多了，便不满地晃荡，偶尔还发出“咕咕”的声音，但并不碍事。第三天饿意上涨，有反扑的意思。她抵挡不住用剩肉做了一份萝卜炖肉，吃完了便后悔，赶紧进卫生间让手指抠喉咙，硬是将肉物哗哗吐了出来。

到了第四天，胃口渐渐适应新的食物供应，只是时不时地撒个娇，仿佛小孩子伸出要零食的手。杜怡一般都硬一硬心，把讨吃的手打回去。

在把守嘴巴的同时，当然还要让身体流汗。流汗最简单的办法是找

个地方跑步。她瞄上附近一所中学的操场，每天下午放学时间，混进校门加入长跑学生之中。目标先是八圈，一天增加一圈，一周后已是十五圈。跑完十五圈，身边的学生身影渐少，她双手扶腰，汗气腾腾地在操场上漫步一会儿，才出了学校回家。又过几天，觉得脚力添了不少，回家时便不肯马上进入地下室，而是溜进旁边高楼的消防通道，沿着楼梯一级级往上爬，爬到十二层楼顶又走下来。她管这个叫小灶加餐。

还有一次，她听说魏公村那边苹果卖得便宜，就在练身时间里跑步过去。此时沿线道路正在修造，灰尘在空中与她的脸相遇，不一会儿就弄得面显土色。但她没有不高兴，买了几斤苹果甩到肩后，又一路跑回来。她把这个叫负荷加练。

这样过了一些日子，她往秤上一站，无意外地少掉十来斤。再捏一捏臂腿，虽然赘肉还是多，但皮肤紧了不少。宽慰之余，她call了丝丝，在电话里将减肥情况简要告之。丝丝说："不错不错，出成绩了。"又说："再加把劲儿，让身体回到以前!"放下话筒，她心里有些无趣，干吗要跟丝丝讲瘦身的事？这不是在暗示自己向那份差事靠拢吗？

事实上，杜怡这些天也一直在找工作。她先是注意到北京动物园那边有个服装市场，里边布着几溜小服装店，衣裳的颜色赤橙黄绿很是逗眼。要是找家服装店做服务员，把肥肥瘦瘦的衣裤推荐给肥肥瘦瘦的人，倒是一个不枯燥的活儿。不过这种工作难以持久，此处又离母校近，若是撞上逛街的昔日同学，免不了难堪脸红。她琢磨两天，又想到要不要去王府井肯德基店求一份职。北京暂时没有麦当劳，而肯德基有着相同的用餐氛围——穿着鲜艳的制服在大厅里走来走去，那感觉至少不会太差。不过待去了一打问，才知道因为是新鲜的洋店，想端盘子的姑娘还不少，候缺的名额也排着队。

还有一次她在街上走着，东张西望想寻找招人启事什么的。刚在一张招聘红纸前停下，一位中年女人凑过来搭话，说可以提供一份赚钱的活儿。她急忙问什么活儿，中年女人将她拉到旁边一家卖盒装营养品的小店，翘着舌头说了一堆话，意思是别人进门欲买不买时，她得在一旁扮演买客说营养品的好话，还很爽快地掏钱买下好几盒。杜怡明白了，这是让自己做"托儿"。中年女人说："你的脸正好小胖着，一看就是营养品吃出来的。"杜怡无法应答，只是默着脸摇了头。

当然街上的寻找也不是无收获的。这一天她在人行道上走着，一块翻译社的牌子在半空中伸出来。她目光一愣，脑子里似乎醒了一下。走进楼门上了二楼，见到一间不大的屋子，里边坐着一位眼镜男子。男子以为她是送译的顾客，一边站起身一边问翻译什么东西。她赶紧说了来意，表示自己能承担俄文资料翻译。男子沉吟一下，说眼下英日德法活

儿不少，俄文就差点儿。杜怡问为什么，男子便解释几句，意思是中苏关系起步晚，现在双方只是做些边贸生意，投资、留学的事稀少，学俄语的人也不多。杜怡眨眨眼，脸露失望。男子想了想，将语气挽回一些，说北京到底是大地方，总有些俄文业务，我们已有一些翻译人员，不过你也可以加入的。说着他拿出一张纸，让杜怡写下名字和简历。同时杜怡知道了他的名号叫老刘。

过了两天，杜怡又去一趟翻译社，见到了老刘的笑脸。老刘说你运气不错，今天刚接到一份俄文资料。杜怡拿过来一看，是一篇关于贝加尔湖水温变化和鱼类生长的数据分析。杜怡说："贝加尔湖很美，看看风景就行了，干吗还去搭理鱼的青春期老年期呀？"老刘一挥手说："只要人家肯付钱，文章的用途咱们可管不着。"又问："你行不行呀？"杜怡说："好吧，我试试看。"老刘便跟杜怡要联系方式，杜怡说自己没有。老刘说："这多不方便呀姑娘，赶紧去买一只BP机……你不能玩躲猫猫，你得让别人随时逮着你。"

老刘的提醒是对的。出门到街上，杜怡寻着一家通信商店，买了一只BP机，随后犹豫一下，呼了丝丝。丝丝很快回复电话，杜怡将自己BP机号码报给她，又说了最近几天的减肥新况——体重还在掉，但掉得有些慢。丝丝说："一般都这样，起步容易后续困难。"杜怡轻了声音转过话头，说要跟你借一本俄汉词典。丝丝说："干吗用呀？用俄文写回忆录还是写减肥分析报告？"杜怡一时不想说翻译的事，就含糊地嗯哼。丝丝说："借词典当然可以，不过杜怡我要说说你，借一本词典不如买一本词典，得赶紧刨钱呀。那么好的一份赚钱活儿我舍不得给别人，你居然还犹豫着。"终于又回到了这话题，杜怡说："我没答应，是因为我还没想好说服自己的理由。"丝丝说："赚两千块钱不是理由吗？这可是一般人一年的工资。"杜怡心里叹息一声，嘴里说："可我身子还没完全减下来。"丝丝说："我想过了，一个问号造型，下面的点儿不能轻飘，你的身子既然有分量，就做那个问号的点儿。"杜怡说："我这样做真的可以吗？"丝丝说："可以的，一个微胖又有质感的点儿。"杜怡说："我是说把自己身子交给那么多眼睛，这合适吗？"丝丝笑一声说："блять（他妈的），这是艺术!"

搁下电话，杜怡心里有些飘。自己这是答应了吗？好像是答应了。答应的理由呢？赚一份钱，还有他妈的艺术。这两个理由一实一虚互为依靠，形成了支撑力。但她又知道，站在这两个撑点上，自己的心里仍是摇晃不稳的。

其实她还有一个撑点，只是这种说法需要孤独，不能示给丝丝的。

只要往深处扒一扒，她内心角落里也藏着一样东西，那就是问号。

这问号默默蹲在那里，不明白地瞧着日子，瞧着日子里飞行的一颗子弹，瞧着那颗子弹击中了两个年轻者的命运，而问号下面的那个点儿，多么像命运淌下的一滴眼泪。

她做问号的点儿，就是做命运的一滴眼泪。这个理由似乎更好些。

三

“天问”前卫艺术展以民间的姿态，驻扎于东城一个私家四合院。这四合院卧在一条低调干净的胡同内，门脸并不阔大，进了院子很有模样——典型的三进布局，正房厢房耳房加上侧房后罩房，有大小二十多间屋子，中间庭院守着国槐和海棠，落到目光里既平民又贵气。

布展的时候，杜怡到各个屋子溜过一眼。正房算是主展厅，挂满了美术作品，一部分是先锋画儿，用现代派技法将各种物品进行变形，弄出夸张的效果。一部分是人体画儿，上面的女性裸体相当逼真，皮肤、乳房和腹部显出了细滑与柔软，其中一幅的女人腹部还沾上了白色湿液……杜怡看见时，胸腔里一阵慌慌的心跳。

西厢房三个房间也挂着一些画品，不是线条大胆就是颜色放肆，但跟正房一比，仍输了冲击力。东厢房三间是雕塑作品，制作材料分别是朽木、黑泥和废铜，造型扭曲逗人，能弄乱眼睛。不过更有趣的是里院各房间的荒诞内容。一间屋子里摆着一只盘子两只空碗两双筷子，只不过碗盘有浴缸那么大，筷子则比扁担还长，盘碗里的东西要等展览当天才搁进去。另有一个房间摆着两张椅子和输液架子，据说到时椅子上坐两个人，一位穿白大褂的护士分别给他们打针挂吊瓶。还有一个房间打扮成小商场，货架上煞有介事地摆着不少铁罐头和糨糊瓶，拿起糨糊瓶一看说明，自称是死人脑汁做的，再取过铁罐头一瞧，说是里边装着夭折婴儿的指头。也有一些摄影作品，譬如有一面墙占满一张大照片，上头是一口深井和半只脑袋，一双黑瘦的手使劲从井口伸出来，让看展的人很想凑过去拉一把。

据说因为这些展品比较前卫，策展人自设的定位是有影响但不张扬，于是不通过新闻渠道宣传，只在圈子内广告，同时抬高门票定价，用票价过滤参观人群。不过美术系学生持学生证可以免票进入，这是为了聚集人气。

开展那天是个晴日。虽然仍是初春时间，但院子里装着阳光又装着许多人，空气便不算太凉。从场面上看，首批参观者的身份有点复杂。

有前卫的画家艺术家，这以长头发和对襟褂为标志。有年轻的美术系学生，他们的脸上似乎藏不住小激动。也有企业老板和社会闲游人员，他们的眼睛飘来飘去，有一种茫然的好奇。

随着揭幕时点的临近，人群渐渐围拢，将目光集合到正房门前。那里的台阶之上摆着两架立式麦克，台阶之下则铺着一块宽大的红地毯。红地毯像一张待笔的宣纸，暂时空无一物。

杜怡披着风衣，和另四个姑娘候在旁边耳房里。她没压住紧张，双手便有点不安定，将风衣襟边拽紧又松开，松开又拽紧。四个姑娘里的两位原是美术系的兼职模特儿，神情就比较自如，其中一位还跷着手指抽烟解瘾，因为按照要求，过一会儿要在地毯上躺大半个小时。另两位据说是某大学业余花操队的，相约来挣这笔钱，所以对她俩来说，三点式出场也不是一件困难的事儿。

杜怡心里的另一个慌，是跟旁边的几只苗条身子一比，自己明显的胖。她松开风衣的时候，能瞥见自己壮粗的大腿和微微凸起的肚腩。经过一个月的长跑，肌肉结实了不少，但到底没使劲瘦下来。之前捎带着变胖的乳房，此时也傻乎乎地从罩布周边挤出来，挺不好的。心虚之中，她突然记起胸罩的后背搭扣不知有没有问题。她撩开半边风衣，让一旁的姑娘帮着检查一下后面。姑娘扯了扯她的搭扣，说："没事儿，好着呢。"又顺手摸一把她的后背和腰肢，说："你的皮肤真好，丝绸似的。"杜怡收拢风衣，紧一紧身子。姑娘说："你好像有些紧张。"杜怡点点头，绕开了说："我有点怕冷……在地上得待好些时间呢。"姑娘说："冷不到哪里去，吹到身上怎么也是春风了。"

上场点儿到了，五只三点式身子排成一列从屋子里走出，院子里的目光一齐拥过来。杜怡走在队尾，脸上渗出羞红，眼睛只敢看前边身子的腰部。那腰部一晃一晃地扭动，像是钟摆在左右轻摇。摇了许多下，站在了地毯上。依着之前的演练，五只身子贴地躺下，卧成了一个大的问号。作为问号的点，杜怡让自己伏头收腿，蜷成胎儿般的造型。

摆好身体后，她心里松了松，眯着眼睛看周围。在地毯周边，拦了一圈绳子。人们在绳子外站了几层，众多眼光在地毯上划来划去，一些人还端着相机"咔嚓咔嚓"地拍。杜怡蜷紧身子，尽量不让脸庞露出。

仪式开始，台阶上似乎站了一排人，然后麦克风响起声音。先是报出一溜儿头衔和名字，接着介绍办展背景什么的，其间麦克风哑了几秒钟，不过很快恢复。因为压着脑袋，杜怡的视线到不了麦克风，但还是瞥见了台阶边的丝丝。她一会儿静着，一会儿走动，重要工作人员的样子。

渐渐的杜怡感到了凉意。尽管躺在地毯上，尽管有阳光照着，但皮

肤暴露久了便守不住温度。好在她是蜷着身子的，可以保护肚皮不受凉。为了耗掉时间，她让自己的脑子离开眼下现场，去想些别的事情，譬如贝加尔湖的鱼。现在她知道了，贝加尔湖有五十多种鱼，著名的有杜文鱼、大马哈鱼、鲟鱼和龙虾，还有长着环斑的海豹。谁也不知道在淡水湖里，为什么生活着海豹。不过更大的谜题是贝加尔湖水怪，谁也没见过它，但它在人们口中到处流传。这些都是在翻译资料中获知的，不过她并没有啃着词典把文字译完——将贝加尔湖科研化和数据化，总归是无趣的。一周前，她把半途而废的资料送还翻译社。那位老刘眨着眼睛有些纳闷，她告诉他，自己是文科生做不了这种活儿。她没告诉他的是，自己更愿意把贝加尔湖视为跟爱情有关的湖。

讲话结束了，响起一些掌声。换了一个声音宣布艺术展开幕，又响起一些掌声。大部分人散去，奔向各个展室。作为今天的主题符号，五只身子还需要在地毯上多躺一会儿，这留住了一些看客。有人对着问号做思考状，仿佛真的在想什么深度问题。有人站在问号前摆出姿势，冲着照相机留影。还有一位摄影者大概对拍摄的角度不满意，试图爬上旁边的槐树来几张俯拍。他有点肥胖，乱着手脚花了好几分钟才攀上两米高的树杈口，还没站稳，便被工作人员喝止。在他的忙乱中，几片刚长出的树叶掉了下来。

杜怡躺在那里，瞧见了上方飘落的槐叶。叶子们是嫩绿的，有点像受惊的小蝴蝶，弱弱地在空中摆动下坠，其中一片叶子落到了她的脸上。她没有动弹，允许叶子静静停留在皮肤上。叶子的凉爽让她觉得，这一天的困难时刻终于过去了。

以后几天，杜怡准时出现在艺术展上。依照协议，她们五个人每天上午在地毯上躺半小时，下午又躺半小时。观展者一进大门看见人肉问号，脸上一般都会跑出兴奋，细瞧一会儿，点评几句话，然后合影留存。也有调皮的人绕着拦绳走一圈，从各个角度研究年轻女子的身体，或者蹲下来打量姑娘们的脸，想搭个话什么的。有一次一个小男孩钻进拦绳，在一只身体上摸了一下，引起围观的人一阵嬉笑。这些情形遇多了，杜怡心里不再忐忑。她躺在那儿，或者微睁眼睛或者闭上眼睛，让自己跟周围暂时没有关系。

不做地毯展示的空暇时间，杜怡也会去看看别的展品。她喜欢往里院跑，因为那里的一些行为艺术是动态的，有现场感。譬如吊瓶打针，身穿护士服的女子真的将针头刺入两位男士的胳膊，然后安静地滴着药水，只是走近了看，两只药瓶上分别写着“绝望”和“希望”的字样。还有一间屋子开始比较冷清，展览的第三天突然有了人气，原来新增了一个

叫“切片”的表演——一位女人穿着衣衫坐在椅子上，旁边放一把剪刀，现场参观者可以上去剪走一小块布料，直至女人身体暴露。这个表演留住不少脚步，一些人耐心围观，一些人拿起了剪刀。工作人员介绍说，这是对列侬妻子小野洋子艺术作品的模仿，属于特意安排的致敬环节。

看过这种新异的表演，杜怡心里添了些安慰。在眼下这座四合院里，什么都可以沾上艺术——被不认识的人一剪刀一剪刀绞走衣片，把身体一点点露出来，然后称之为对男权社会的控诉……跟这个一比，自己的三点式并不离谱，即使被人拍走了照片，总归也是有点严肃的问号。

这么想过，她躺在那里的时候脑子安静了许多。脑子一安静，身子也变得自如。有时一个姿势摆久了，她还会调整身体，让自己蜷曲的样子好看些。有一天，她蜷动身子时，旁边一个声音提醒她：“脑袋压下去，背部可以挺直。”她挺一挺腰，偷眼找那声音，是一位身穿唐装的高个子男人，有点艺术范儿，不过一张红膛脸减弱了他的儒雅。她收回目光，但能感觉到那男人站在那儿细细打量自己的身子。她心里生出一些不快。过了好一会儿，那男人走了，背影望去，能见出他的一条腿有点小毛病，轻微的一瘸一瘸。

两天后的下午，红膛脸男人又出现了，并且旁边陪着一位西装男人和丝丝。杜怡正躺在地毯上，见丝丝跟他们在一块儿，心里稀奇了一下。不过西装男人的模样像个老板，丝丝跟随旁边也不算离谱。三个人走到问号跟前站一会儿，又低语了几句，便慢慢踱到远处一棵树下。西装男人掏烟给了红膛脸和丝丝，三个人一起抽起烟来。红膛脸手里还多出一只烟斗，烟支矗在烟斗上。一支烟抽完，红膛脸才一瘸一瘸地离开。杜怡远远瞧着，心里突然冒出一个念头，觉得这个人今天的出现也许跟自己有关。

果然，做完展示站起身后，丝丝过来了，引她到一间暂时无人的屋子里说话。丝丝说：“展览快结束了，感觉怎么样？”杜怡说：“我也一天一天数着日子，好歹挺过来了。”丝丝说：“我跟老板说啦，给你加点钱，他答应多给两百元。”杜怡说：“谢谢丝丝。”丝丝说：“这是小事儿……我知道你需要钱，又给你找了一份差事。”杜怡说：“什么差事？”丝丝说：“你是细心人，不会没看见下午我们老板陪着一个人过来。”杜怡点点头。丝丝说：“他是位著名书法家，在圈子里是个人物……他看上了你。”杜怡心里一慌说：“什么……意思？”丝丝说：“Не нервничай（你别紧张），他是看上了你的皮肤。”杜怡说：“皮肤……我不懂。”丝丝咧嘴一笑，把事情说细了。原来这位书法家也走前卫路线，喜欢玩点儿艺术花样，譬如把字儿写在人的皮肤上，然后拍照下来

制成作品。这些天他在找人体模特儿，希望遇到艺术缘分。

杜怡说："为什么是我？她们几个人比我苗条好看。"丝丝说："他不需要苗条，他需要的是丰腴。他喜欢你的背部，说饱满细腻，又有光泽。"杜怡说："跟一个老男人待在一起，让他在我裸背上写字儿……不行不行。"丝丝说："有啥不行的？他看上你的皮肤，也算艺术缘分。"杜怡说："大家写字儿都用宣纸，他干吗不一样呀！"丝丝说："这话一听就不开窍！在这个四合院待了这么些天，你怎么也得攒点儿艺术感觉吧。"杜怡不吭声了。丝丝又说："如果不掰扯艺术，咱们就往钱上说。人家是书法大家，手头阔绰，给出的价码自然不低。"她收一收声音，讲了一组数字：先签半个月，一天工作四小时，每天付酬三百元。杜怡嘴巴动一动，没发出声响。丝丝说："你想说什么？"杜怡叹口气说："丝丝你拉的差事，怎么每次都这么难呀！"丝丝说："你想多赚点钱，就得为难一下自己，有句俄罗斯谚语说得对，叫梅花香自苦寒来。"杜怡说："这是中国诗句好不好。"丝丝笑了说："意思差不多的，反正是要成事必须先吃苦。再说了，给书法家当一回宣纸算什么苦呀！"

艺术展结束的第二天，杜怡去了红膛脸工作室。

北京少雨，但这一天匆匆下一阵雨，湿了道路。红膛脸的工作室在一个老大院的一幢灰色方楼里，杜怡在湿漉漉的路上走了许久，才找到这儿。望见灰色方楼时，杜怡有点疲累地往旁边树干上靠一靠，几颗水珠滴下来击中她的脖子。她缩缩脑袋，很重地吐一口气，像是把心里的紧张硬给吐了出来。

进了楼门上到二层，往右一拐，便是一道新设的枣色木门，门上挂着一块精致牌匾：虚度斋。按一下门铃，门淡淡地打开，红膛脸站在门边一只手捏着烟斗，另一只手做一个迎进动作。进了门，是一间小的过厅，再往里走，现出一个开阔的房厅。杜怡小心了脚步站在那里，等着红膛脸开口。红膛脸说："头一回聚面，先把称呼捋顺了，我叫你小杜吧？"杜怡点点头。红膛脸抬手一指墙上的一块横匾，说："这是我的名号。"横匾里写着四个字"恬涉寒暑"，落款是潘如钊，红膛脸说："旁人经常省了我的姓，管我叫如先生，你也可以这么叫。"杜怡又点点头。红膛脸说："认一圈屋子吧，你的第一步是识得这儿的气息。"

杜怡便随了红膛脸如先生认房子。如先生说："这间是会客厅。"会客厅四周挂着大小不一的字画，中间布着一具小船一般大的树根桌子，周边放了一圈样子有点丑的藤椅。如先生说："这儿是创作室。"创作室摆着一张阔大桌子，上面搁了写字的纸笔备物。如先生说："里头是休

息室。”往休息室里打一眼，看到一张木床，应该是临时歇息的地方。如先生说：“这间是冥想室，或者叫打坐室。”该屋子闭着窗帘，安静空敞，只在地板上铺了一张小地毯。如先生嘴巴里喷出一口烟，说：“这冥想室适合咱们写字儿，不过先不着急，认完了屋子你还得认认我这个人。”

杜怡又随如先生走回会客厅，在树桌边坐下。桌子上已烧有一壶茶水，如先生给杜怡取了杯子倒上，说：“小杜你好像不太爱说话。”杜怡说：“我可以的，如先生。”如先生说：“一个女孩子，心里自如了，身体皮肤才能自如，所以不能马上写字儿，咱们先得把话聊顺了。”杜怡心里渗出一点好奇，点点头。

如先生身子往后一靠，淡笑说：“在你们这些学生孩子眼里，我已占着一大把年纪，可在书画界，我还是年轻的少壮派，我不认为你靠近不了我的艺术想法。”杜怡仍觉得接不上话，便不吭声。如先生说：“还是先从我这条腿说起吧，那是许多年前的事了。”他的话儿一下子变慢，口气里仿佛添了黯淡。原来他的腿在高中读书时好好的，学校运动会上还获过短跑名次。1966年初“文革”尚未开始，学生中已劈开两边儿，整天吵吵斗斗的。有一回两拨人在胡同口遇上，一言不合便开打。混战中他的左腿膝盖挨一砖头，砖头碎了骨头也碎了。当时还觉得挺悲壮，过些日子心里便剩下悲伤了。不过因为腿的伤残，之后他被免去下乡当知青，而进一家服装厂做了工人。工厂也不安静，喇叭整日热闹着，墙上天天贴大字报。他的书法童子功这时派上用场——他被提溜出来，成了抄写大字报的公用工具。这样一直混到三十出头，才饥不择食地进了大学，读的是哲学专业。哲学不是他喜欢的，读了两年没读出滋味来，干脆退了学，从此收拾心思专攻书法。其间他在北师大做过书法研修，又先后两次拜师，终于把圈内的路道打通了。如先生说：“为啥跟你聊这些呢？一是说明我不易，残了腿，又在工厂待十年，吃了不少苦。二是表示我讨厌规则，好好的大学可以丢开，拜师一次不够再拜一次，这在别人眼里就有些野。”

如先生换了一根烟，将烟斗塞到嘴里，说：“这几年我参加了一些书法展，还到日本和香港地区办过展览，渐渐又厌了，觉得无趣。弄一堆字儿挂墙上，再弄一堆人似懂非懂地走过去，这只是面上的事儿。书法往艺术深处说，总归还是为自己服务，疏通自己的内心，形成自己的感悟。一年前法国华侨俱乐部给面子，邀我去巴黎办了一回书法展。闲余时间我去了卢浮宫巴黎圣母院，还去了塞纳河左岸的一些书店画廊，就是在圣米歇尔街的一家画廊里，我见识了不一般的文身艺术。”杜怡此时仿佛醒来了，问：“文身？文身跟你写字儿有啥关系？”如先生

说：“法国没有书法，往身体上文的大多是美术作品和人物及动物，但道理是一样的。”杜怡说：“什么道理？”如先生说：“一幅画儿或者一幅字儿，再怎么好也是平面的、静态的，即使被时间过滤出经典来，仍去不了这特点。如果与身体结合，就开了另一境界，身体是有温度的，于是作品也有了温度：身体是立体的，于是作品也有了立体感。更重要的是身体里住着灵魂，这也会传递给作品。得让字儿有魂，这是我那天站在巴黎街头想到的。”杜怡说：“您以前没见过文身？”如先生说：“当然见过，但那只是一些标志，流水生产出来的。我要的是独特的东西，作品和身体很贴的东西。”杜怡说：“可再独特再贴，墨字儿在皮肤上也留不了多久，最后的作品还是照片。”丝丝告诉过杜怡，背部写字后要拍照，但照片用于私藏，不参加公开展示。如先生将一口烟雾慢慢吐出，说：“刚才我说过，艺术是为内心服务的。创作的过程就是去拜访美的过程，内心被打通，领悟到了美，便是完成了。就是说，审美的过程是最重要的。至于照片，那只是个记录。这好比出门去看风景，对某一风景有了感觉，在心里存下来，这是最主要的目的。很多人老拍着照片忘了去感受，那是颠倒了本末。”

如先生把这些话说过，沟通似乎完成了。杜怡也不再搭话。

如先生收起烟斗，引杜怡到冥想室。屋子里暖气已开着，温度挺合适。如先生备好笔墨，又将一张高脚凳子搬到地毯中间，示意杜怡开始工作。杜怡转过身子，动作很慢地脱衣服。她脱了风衣，脱了衬衫，脱了小背心，然后停下来。停了几秒钟，她将手伸向后背，解开那里的搭扣，胸罩顺着双臂滑下去，落到地毯上。她双手捂住胸部后退两步，踮脚坐上高脚凳子，还没坐稳，瞥见地上的胸罩难看地趴在那儿，便跳下去将胸罩捡起塞入衣堆，又重新退回凳子。

背后没有声响，如先生似乎在思考什么。过一会儿，如先生说：“好皮肤呀，真是上品！”杜怡扭动一下身子。如先生说：“我需要一点时间来酝酿……别紧张，得让皮肤处于松弛的饱满状态。”杜怡轻轻咬住自己的嘴唇，余光中如先生沉吟着将笔捏在手中。杜怡闭上眼睛，等着第一笔的到来。

到来的是一笔柔软的冰凉。杜怡轻轻一抖，挺直了身体。冰凉在背部右边游走，走出两个字，停顿一下，又走出两个字。之后毛笔大约蘸了蘸墨水，换到左边书写，这回一气呵成写了四个字。一块吸水的布跟上来，在皮肤上轻轻按了按，防止墨水淌下——跟在宣纸上所做的一样。最后应该是落款，一个叫潘如钊的名字写在了她身上。

杜怡弹开眼睛，瞥见如先生退后两步，仔细打量自己的作品。如先生说：“我写了八个字，一见如故，却是陌生。”杜怡点点头，心里并没

明白什么意思。如先生拿起已准备的相机，对准她的背部开始拍照。杜怡夹紧双臂，以免前胸泄光。背后如先生在不停调整距离和角度，“咔嚓咔嚓”拍了好些张。

拍完照片，一场创作算是结束了。如先生掏出烟斗抽起了烟，杜怡抱着衣服去卫生间冲洗。站在喷头下，她躬着后背，双手仍捂住胸部。一股墨汁从身上化开，淌过大腿流到地上。等地上干净了，她抬起脸迎着热水淋了好一会儿。她发现自己没有难过，只是心里有点空。

见到自己背上的字是在第二天下午。如先生在冥想室的墙上拉了一根绳子，冲洗好的照片一溜儿挂在上边。如先生告诉杜怡，自己上午在暗房里弄了一个多小时，效果勉强及格。杜怡凑上去看那些照片，自己的背部丰润光滑，竟然不肥，只是腰身收进去不够，八个行书字儿布在肉色中，倒也不难看。如先生叼着烟斗说：“昨天的手还是有点紧，写出来的字儿毕竟拘谨了。”杜怡不懂书法，就不吱声。如先生又说：“而且布字儿有些局促，往下走时提前收住了。”杜怡明白他的意思，昨天自己穿着裤子，尽管裤腰松开了往下移，写字时仍受到阻碍。有几张照片因为镜头拉开一点距离，竟露出一截裤沿。如先生说：“昨天是第一天，没把状态调出来很正常。别说是你，连我都没做到放松。”又说：“今天得比昨天进步，你我都要做得好一点儿。”杜怡仍不吱声，但让自己点一下头。

跟昨日不同的是，今天如先生备好了一台播放机。开始工作时，他先摁下开关，屋子里响起欧美风格的轻音乐。显然，他想让空气变得轻松一些。

音乐声中，杜怡没有犹豫，脱掉一件一件上衣后又将长裤脱了下来，仅剩一件粉色裤衩。她不能太束缚，也不可无底线，这是今天应该的分寸。她得让如先生知道自己是个懂道理的人。

杜怡坐上高脚凳子，提起腰身让背部挺直一些。如先生说：“这样好，比昨天好。”然后他轻轻踱步开始酝酿。过一会儿酝酿好了，他捉起了笔。杜怡再次感到一股冰凉贴了上来，匀速而行，左右游走，仿佛一只温柔的小动物在背部上下爬过。不用说，今天的笔比昨天自若一些。

如先生收了笔，调皮似的说：“今儿面积开阔一点儿，就多写两个字儿，凑成了十个。”说着嘿嘿一笑，却不提内容。杜怡想问什么字，忍住了不问。如先生默赏片刻，端起相机开始拍照，摁了很多下。

待一切弄好，杜怡将衣裳抱在胸前去洗澡，被如先生挡住了。如先生说：“能不能先不洗掉，留着明天再拍几张相？”杜怡说：“为什么？”如先生说：“墨迹在皮肤上干了一夜，一定是有变化的，无论沉淀

感还是亮度……我想看变化后的字儿。”杜怡说：“这样呀……我把字儿就这样带在身上？”如先生说：“这是养字儿，用你的体温和气息养字儿。”又说：“呵呵，跟书法字儿待在一起，你想想也会觉得有意思的。”杜怡嘴巴动一动接不了话，因为一时找不到拒绝的词儿。

傍晚回到住屋，她将一些剩饭剩菜热一下吃了，然后拿本书靠在床头看，看一会儿困意漫上来，竟睡着了。睡了片刻醒来，一瞧时间已是不早。她起来补睡前的洗漱，走到洗手间跟前突然记起今天是不能冲澡的。她一边洗脸刷牙一边对身上的字儿起了好奇，这两天自己还没见过自己的背部呢。

她脱了衣裳卸掉胸罩，侧身凑到镜子前。镜子不够大，但仍能照出整个背部，上面竖写两行字“独处心多妙，飘然思不群”，腰眼处落着“潘如钊”名字。不偏心地说，这十个字儿写得真的不错，布位也好，浓黑字体伏在白色肤体上，竟有些立体感。句子词意也不俗，含着一半清高一半不羁的味道。要说有点别扭，是一个男人名字趴在自己的腰肢上——噗，用身子养字，养着这十个字没事儿，却顺便还得养着这名字。

杜怡心里似乎有点苍茫，就伸手打开水龙头，掌心接了水抹在前胸，然后用手指划着水珠在皮肤上滑动。手指凉凉的，滑过锁骨、胸口和两只乳房，仿佛下午的背部感觉此时在前胸又复习一遍。

下一日午后，杜怡将身上的字儿带回如先生家。

字儿重新打开，如先生站在她背后，默默细看许久，又用相机拍了好些张，然后满意地舒一口气。如先生说：“这字儿养了一天质地确实不一样，变厚实了又不丢轻盈，知道为什么吗？”不待杜怡搭话，他自我解答：“我想不光是因为体温，还因为这体温是年轻女孩子的。”这么说着，他有些严肃地掏出烟斗。杜怡说：“可以了吗？”如先生说：“可以了……这些字儿好是好，留不住呀。”杜怡抱着衣裳去冲澡。

冲完澡，杜怡半穿衣服出来，准备接下来的工作。如先生说：“不着急，咱们先休息着侃会儿话。”杜怡便将所有的衣服穿上，跟着如先生到客厅。如先生说：“能喝点酒吗？我有不错的葡萄酒。”杜怡说：“这个时间喝酒？不喝不喝。”如先生呵呵笑了，取了酒瓶打开，给两只杯子倒上一截，搁在树桌两边。杜怡只好在杯子前坐下，眼睛无所事事地看杯中酒。如先生说：“这是法国勃艮第，打上回在巴黎待过，我就喜欢上了这种酒，你尝一尝。”杜怡端起酒杯呷了一口，醇厚柔和，有股说不清的水果味儿。如先生说：“我在家不喝酒……我说的是柴米油盐的家，离这儿五站地。我就爱泡在工作室里，喝上几口，写上

几笔，这种虚度的感觉挺好。”杜怡扫一眼桌子四周的椅子，问：“您的朋友也不少吧？”如先生说：“朋友说起来不少，尽是些狐朋狗友。书法路道打通后，我不太喜欢求人了，都是别人贴近我。”杜怡问：“为什么……贴近您？”如先生将烟斗掏出点上，悠悠地说：“为着我有个还算耀眼的老爸。当初因为他，我在厂子里待了十年，像只蟑螂在角落里求生。如今因为他，许多挠头的事变得简单，十分的结果用上三四分力便够了。这世道呀，让人高兴又让人无趣。”停一停又说：“你瞧着这房子不错吧，其实也是父亲名下的。不过当初房子更大，齐整的一幢楼，后来分回来就成了零碎的几块。”杜怡脑子里闪过夏小松父母的脸，这几个月没联系他们，以后恐怕也不易见面了。如先生说：“好在写字的底子总归是我自个儿的，那时候在厂子里，我临习《圣教序》《兰亭集序》《宣示表》，还有《颜勤礼碑》《郑文公碑》，真是用功……绝望中的用功呀。”杜怡不想停留在书法碑帖上，转移话题说：“临帖子挺好，为啥又去学文身？每天写每天洗掉，总归成不了文身。”如先生点点头说：“关于文身，我不是学而是借。文身的创作者其实是身体者本人，他把精神层面的向往表达在看得见的皮肤上。我这个不一样，创作者始终是我自个儿，我可以享受这段过程中的每一天。”杜怡想一想说：“还有一样书法也做不到，文身的图案是彩色的。”如先又点点头说：“文身可以上色，弄出斑斓来。可把黑的墨字搁在白的肌肤上，也有一种不错的黑白效果，像老照片。”

这么闲聊着，杜怡发现自己的脸有些发烫。刚才说话间喝掉一杯，如先生给续上，不知不觉又喝完了。她想自己有点贪杯了，因为本没打算喝酒的。如先生晃一下瓶子，将剩下的酒分给两只杯子。杜怡摇摇头，表示不能再喝了。如先生说：“两个人一瓶酒，只是小饮一下。”杜怡说：“对我来说不是小饮，我上脸了。”如先生呵呵一笑说：“能上脸挺好，这正是我想要的效果。”杜怡愣一下说：“如先生为啥这么说？”如先生说：“聊天喝酒，也算我一个小小阴谋吧。喝酒之后皮肤的颜色和温度都会发生变化，我想知道写上去的字儿有啥不一样。”杜怡默了脸，心想这有些无聊了。如先生说：“知道法国人为啥浪漫吗？那次我在巴黎悟出来了，因为有红酒的帮助，不醉又能打开自己。”他端起杯子，示意跟杜怡碰杯。杜怡只好拿了杯子在空中碰一下，贴到嘴边饮上一口。

回到冥想室的时候，杜怡不仅脸发烫，脑袋还有些晕。以她现在的酒力，半瓶红酒不该这样呀——她奇怪一下，心想这种法国勃艮第还真有劲道。

如先生打开音乐。她一边脱衣服一边觉得虚飘缠头，待坐到凳子

上，一只手忍不住摁住了脑门。背后“呃”了一声，是如先生的欣叹。如先生说：“这皮肤上了酒就是不一样，渗出了粉红，桃花色的粉红。”杜怡说：“如先生，酒劲上来了……我头有点晕。”如先生说：“温度也提上去了，冒出一股瞧不见但闻得到的兰气。”杜怡说：“我不是有点晕……我是……相当晕。”如先生说：“我的感觉告诉我，这正是我要等待的肤色。”杜怡说：“如先生……我能不能先休息一下。”如先生说：“先不休息，把腰身挺住。对，把腰提起来!”说话间，毛笔携着凉意袭向背部，很有力道地在皮肤上快速游动，仿佛一只蜥蜴在灵活地奔走，又仿佛一行细水在迂回地流淌。流淌刹住，笔头离开皮肤，如先生舒出一口气。

可杜怡不能再配合拍照了。她下了凳子，一屁股坐在地毯上，不过没忘了抱起衣裳搂在胸前。如先生拿着相机过来，蹲在她后面拍摄，“咔嚓咔嚓”响个不停。她嘟囔一声“这是什么破酒呀”，身子一歪倒在地上。她觉得这样不好，用手撑一下没撑起身子，脑袋却飘向沉重。她索性松了自己，让脑子暗去。

不知过了多久，脑子在迷糊中出现一个梦。梦里她的后背被一张什么东西捂住，那东西肉肉的毛毛的，并且有一股压迫的力量。她瞧见梦里的自己有点不高兴了，扭一下身子想甩开那东西，但那东西突然长出一根粗绳子，捆住了她的胸部。她很不喜欢这样，想弄明白这绳子为什么要捆住自己。她挣扎一下又挣扎一下，终于弹开了眼睛。她看见缠住胸部的不是一根绳子，而是一条毛茸茸的胳膊——如先生侧身躺在背后抱住了她。

杜怡惊叫一声，同时身子要弹跳起来，但那条胳膊很有力气，一下子箍住了她。杜怡慌着声音说：“如先生你……这是干什么？”如先生说：“小杜你醒了你别着急你听我说，今天我出状态了，写的字儿比平时好上一倍，气神儿都贯进去了。这么妙的作品我想抱住我很想抱住……我也拦自己了可没拦下。”杜怡说：“如先生求你了放开我……放开我!”如先生说：“知道我写的什么字儿吗？闹世虚度多少事，只求一日做主人……很有感觉的两句。”杜怡说：“可我不是你的作品呀，你的作品只是字儿。”如先生说：“不对小杜，我的字儿是立体的有温度的。一件作品与一个身体合为一体，就会发出诱人的光芒，小杜你不要反对这个说法。”

杜怡不说话了，只想带领自己的身体离开另一只身体，但动一动手脚，力气根本凑不起来——酒后的身子竟然如此的糟糕，仿佛被水浇过的书本。不对，打湿的书本可以翻动，现在的她几乎不能动弹。

如先生开始新的动作了。他的胸膛紧紧贴住她的后背，绕在前面的

手则竖起食指，像毛笔笔头一样在她肚皮上画动，先画过肚脐画过心口，又画过左边乳房和右边乳房。她虚弱的防守总是顾此失彼，捂住甲露出了乙，捂住A丢掉了B。过一会儿，如先生的一根手指变成一只手掌，急转直下去卸她的裤衩。她觉得自己的力气大了一些，两只手一起去阻挡。阻挡了一分钟或者两分钟，裤布被撕开，成了无法设防的残片。

杜怡想让自己发出哀求的声音，嗓子却噎住了似的，只送出一阵喘息声。如先生的嘴巴也有喘息声，但是可以说话。如先生说："小杜对不起，我很兴奋我好久没这样了。"如先生又说："小杜咱们不要这样，咱们自如一些艺术一些打开一些……"这么说着，她的右腿被粗暴抬起，一股吓人的力量直逼过来。

惊恐让杜怡蹦跶一下，力量竟然不小。她终于脱离束缚，双膝跪着向地毯外爬去。如果可能，她还想往门口爬去。但还没爬出地毯，她的身子被如先生捞了回去。现在，她变成了双腿跪地的姿势——这是多么不好的姿势呀，因为展露的背部显然进一步兴奋了如先生。他似乎添了气神，抱紧她的臀部提了起来。杜怡身子一紧，喉咙呜咽几声哑住了，泪水慢慢渗出来挤满了眼眶。透过模糊的泪水，她看见自己的头发挂下来，向前一甩一甩。这时背后响起略显嘶哑的声音："闹世虚度多少事，只求一日做主人。"他在诵读，是的，他在亢奋地诵读。然后，他的脑袋低下来，将那张红膛脸贴在她的背部皮肤上。

杜怡的嘴巴终于冲开空气发出了话语，那是一句俄语：Пошел ты（操你妈的）！

杜怡在地毯上沉睡了一个小时或者更多的时间，醒来时脑子是静的，有一种空空荡荡的感觉。房间里也空静着，不见红膛脸的身影。她慢慢坐起来，将旁边的衣服拽过来一件一件穿上，其间扣错了衬衫的纽扣，又解开重新扣上。

屋子的门半开着，她走出去进入客厅，看见红膛脸坐在树桌前抽烟。红膛脸说："睡醒啦，我等着你呢。"她走过去坐到他的对面。他安静地弹一下烟灰——烟灰缸旁边，放着一只饱满的信封，封口露出人民币的边角。杜怡望向对方的脸，目光空茫茫的。红膛脸温和地说："喝口茶吧。"他把茶杯搁到她前面。她低了目光盯着茶杯，轻轻地说："我要报警。"红膛脸愣一下，将那只信封推到她的杯子边，说："小杜你先喝口茶醒醒神儿。"她端起杯子喝了一口，提高声音说："我要报警!"红膛脸说："小杜你别着急，咱们先聊聊……"未等他说完，她站起身走向墙角桌儿，那里有一只电话机。

在杜怡拿起话筒的当儿，红膛脸的瘸腿快速到达跟前，一根手指摁下叉簧。红膛脸说："小杜你想好了，别弄得大家都没面子。"她不吭声，却紧紧握着听筒。红膛脸说："这种事我见多了，最后讨个没趣的不会是我。"说着放开了叉簧。她没有迟疑，将110数字拨出去，然后报了眼下所在的地址。在说到院子几号楼时，她有点卡壳，红膛脸在旁边冷着声音做了提示。

杜怡放下话筒，红膛脸说："那我也打个电话吧。"转身一瘸一瘸向卧室走去，那里边应该也有台电话。过了几分钟，他从卧室出来又坐到树桌前，并且招呼杜怡坐下。杜怡没有坐下。

红膛脸说："小杜你这个孩子呀，还是不懂艺术。艺术玩的什么？艺术玩的就是心跳。"他从嘴里拔出烟斗，解释说："我说的艺术不光是笔墨的艺术，还是生活的艺术。对我来说，日子里心跳的事越来越少了，而你刚开始，你要学会接受生活中的意外和心跳，把接受慢慢过渡到享受……"杜怡不听他的絮叨了，耳朵朝向房门。她想快点听到门铃声。

过了片刻，门铃声响起。杜怡吸一口气慢慢丢掉，才走过去开门。进来的是一胖一瘦两位警察，他们说了自己身份，同时用严肃的目光在客厅里扫过。红膛脸站起身说："我是这儿的主人，我们正在喝茶。"他们没有搭理他，眼睛看向杜怡。胖警察说："是你报的警吧？"杜怡点点头。胖警察说："坐下说吧，我们做个笔录。"几个人都在桌子前坐下，红膛脸说："喝点茶吧，这个茶不错。"胖警察说："我没有问你，你不许说话!"红膛脸一笑说："我没有说话，我只是说喝茶。"胖警察说："说喝茶难道不是说话吗？"瘦警察说："这就是说话，不说话就是不吱声。"红膛脸说："好吧我不吱声，虽然在我的家里。"他摊一下手，将烟斗塞到嘴里。胖警察又说："这个时候没经过同意，不许抽烟!"红膛脸说："我自个儿抽烟，抽烟不妨碍谈话的。"胖警察说："抽烟难道不妨碍谈话吗？"瘦警察说："妨碍的，这时候抽烟肯定妨碍的。"红膛脸又摊一下手，取下烟斗摁灭。

瘦警察打开笔记本，认真握了笔。胖警察说："你的名字？"杜怡讲了名字。胖警察说："你的年龄？"杜怡报了年龄。胖警察说："你说吧，他怎么了你？"杜怡沉默一会儿，又沉默一会儿，眼睛慢慢起了泪花。胖警察说："你得说话。你得说话知道吗？"杜怡仍不说话，泪水晃动几下滑了下来，无声却汹涌，仿佛眼眶里打出一个沉默的浪头——她的脸一下子湿淋淋的，几滴泪珠从下巴掉到桌上。胖警察说："这位……杜怡，你得让我们知道情况。"杜怡稳一稳呼吸，终于说："他欺负人!"胖警察说："怎么个欺负人？"杜怡说："本来说好只在我背上写字

的，他……却拍了照片，又把照片一张张挂出来。”胖警察说：“还有吗？”杜怡说：“还有胶卷，我不愿意让照片和胶卷留在他手里。”胖警察说：“讲完了。”杜怡点点头。胖警察转向红膛脸，说：“你可以说话了，到底怎么回事？”红膛脸使劲伸长脖子，让喉结激动地挪动一下。胖警察说：“你也不肯说话？”红膛脸吐一口气说：“我只能说，这是艺术。书法是艺术，拍照是艺术的记录。”胖警察说：“可是人家不乐意记录。”红膛脸说：“所以我们正在沟通。”胖警察说：“沟通啥呀？你瞧姑娘脸上的眼泪。”红膛脸说：“这么说我错了？”胖警察说：“难道你还对了？”瘦警察停止笔记，说：“错了就是错了，不能往对上靠。”红膛脸说：“好吧，那我不拍照了。”胖警察说：“不拍照就行了吗？原来的照片胶卷也得做上交处理。”瘦警察说：“是的，上交处理是我们工作程序的一部分。”

瘦警察随红膛脸去冥想室，很快拿了一摞照片出来。照片们放在桌上，被两位警察的眼睛一一看过，然后装入一个袋子里。红膛脸又拿出一些胶卷底片，也被警察收进袋子。然后红膛脸问：“我可以抽烟了吗？”胖警察说：“可以呀，这是你的家。”瘦警察说：“在自个儿家抽烟没啥问题。”红膛脸点点头，掏出烟斗点上了烟。

在这时，杜怡才注意到那只装钱的信封已搁在自己座位的旁椅上。她仰头闭一下眼，狠狠骂了自己一声：“сука（贱人）!”

四

杜怡又进入昏睡模式。闭上窗帘，将身子缩进被子里没完没了地睡，仿佛缺少白天仅有夜晚。中间肚子实在饿了，就起来吃几口剩饭剩菜，完了倒头又睡。

睡中似乎无梦，只有混沌的暗灰色。暗灰色包裹着她，一直包裹着她，说不清这种感觉叫躲藏还是受困。

不过这种混沌的日子比预想的要短。原来她以为自己沉入睡眠至少一周，但过了三天便睡不动了。

是的，睡不动了。有时睡觉是需要力气的，她的力气没以前那么多了。

从睡眠中出来后，她在床上又躺了好几个小时，然后软着身子起床。站在卫生间镜子前，她暗暗吃了一惊：瘦了，脸颊边沿削进去，并且出现了尖下巴！三天昏睡的减肥，竟抵得上三十多天汗水缠身的长跑。只是这种瘦，让脸面浮着一层憔悴的苍白。

她盯着自己看了一会儿，脱掉衣服开始洗澡。她打上肥皂冲掉泡沫，然后在喷头下久久站着。温烫的水长时间淋在身上，终于让皮肤和脑子都有了睡醒的感觉。

杜怡上街了，兜里揣着存折和那只装钱的信封。

天气已变得暖和，街道两旁的树挂上了绿色。杜怡来到公用电话亭，先给丝丝回电话——在BP机里，留有丝丝的两次呼唤。电话很快通了，丝丝问怎么现在才回复。杜怡说自己一直在睡觉，醒了才看到传呼。丝丝说："听说那书法家有点恶棍，惹你不高兴了。"杜怡沉默几秒钟，说："既然不高兴，就别让我复习一遍。"丝丝说："那你接下来怎么办？要不要我再给你找份赚钱的差事？"杜怡摇摇头，发现对方看不见，赶紧又用嘴巴表示："不用了，我自己找个事情做吧。"

跟丝丝说完，又拨了胖卷毛的大哥大。胖卷毛听到她的声音，显然愣了愣神儿，问："你还在北京漂着？"杜怡说："我赚了些钱，现在还你。"胖卷毛"嘿嘿"一笑说："三个月未到就赚这么一大笔钱，不是一般能耐呀!"杜怡说："我没赚那么多钱！我只能先还你一部分，以后再一点一点凑上。"胖卷毛说："我是个想象力很苍白的人，我不相信你眼下赚钱能比跟着我容易。"胖卷毛又说："其实我他妈也不容易，这一回就在火车上被咱中国人劫了一把，一趟辛苦钱砍走一大半。"杜怡不想听他扯远，挡开话语问了银行卡号，便挂掉电话。

随后找到一家银行，将存折里的钱与信封里的钱合并，变成一万五千元的数字打入胖卷毛的银行账号。办完手续，心里宽松了不少。虽然只还了部分的钱，但有这笔还款垫着，又跟胖卷毛说开了慢慢还，以后至少不用火急火燎地找钱了。

出了银行又来到街上。她不想马上回家，就沿着街店慢慢往前走。现在，她应该找家小吃店喂一喂肚子，然后想一想自己接下来该怎么办。这么思忖着，目光已捉住不远处的一家饺子店。不知怎么，这个时候她有点想吃一顿饺子。

近到饺子店跟前，她停一下脚步又走过去，因为眼睛又瞧见前方的一块店牌"家教服务中心"——这店名儿让她心里一动，一个念头从脑子里跳出来，催促着还有点迟缓的脚步。

进了店门，一位身穿深蓝工作服的中年女人接待了她。她刚开口掏出意图，中年女人便语速很快地进行讲解，并递上一份招聘资料。几分钟后，她已明白基本情况：家教对象为中小学生，上课时间为周末上下午或平时的晚上，授课时长为六十至一百五十分钟，每小时报酬大约二十元。中年女人说："二十元不算低了，比我们强很多。我们只赚点儿

中介费，有时还要开发票什么的。”杜怡点点头说：“我可以多接几个……我会俄语也会英语。”英语是她高考的主科目，大学头一年又列为必修课学着，所以教小学生初中生应该没啥问题。中年女人说：“眼下英语补习的多，俄语就差了半里地。”杜怡问：“啥叫差了半里地？”中年女人说：“英语老师自然抢手，只要你发音好。俄语老师搁在这儿，十天半月也不一定有人订购。”杜怡心里就想，这不是差了半里地，这叫差了十天半月。中年女人说：“留下资料信息吧，有消息了我捎话给您。现在的孩子口味刁钻，要说喜欢就喜欢您这种年轻模样儿。”

杜怡填好信息表格，心里有了一点快意。出门走回饺子店，找一张小桌坐下，点了半斤韭菜水饺。等待饺子的时候，她肚内传出咕叫声，看来胃口这会儿已开了。

过了几天，服务中心传来消息，一位小学生家长有意聘请她教英语，授课时间是周日上午。又过两天，有个初中生女孩相中了她，时间为周日下午。转过一日，第三份差事找上门，这回是辅导一位参加俄语专业高考的学生，时间在周三晚上。中年女人在电话里说：“这个学期已过了一截，此时进场应聘不是好的点儿，你呀运气不错。”又说：“不过你得给每位学生试讲一堂课，满意了才能留下来。”

杜怡对家教的事缺少经历，但心里并不虚怯，自己至少不会让学生嫌弃的。随后几天，她用英语和俄语给三位学生分别上了课，没有发生不好的退约。一个胖嘟嘟的小男孩，一个眼睛大大的初中女生，一个扎着一根粗辫子的高中女生，将构成她暂时的工作内容。

为了让自己的教学靠谱一些，她上书店买了一堆学生课本和口语磁带，又挨个儿给每位学生做了辅导方案，包括目标、方式、进度、作业等。她的心也因此安定下来，觉得每一周的时间有了方位感，手里捏着的一把日子可以数数点点了。有时也会贪心地想，如果再添一两位学生就更爽了，但一转念头又呸了自己，眼下还是起步阶段，不能得寸进尺的。

在三位学生中，最好对付的是周三的高中女生。她高考成绩大局已定，要改善的只是口语。练口语嘛又不需要隆重内容，一晚上两个人坐在那儿就是扯闲话。高中生不想说了，杜怡还可以讲点儿莫斯科的风景街事，作为上课时的点心。周日上午的小男孩才小学三年级，脑子聪明却喜欢偷懒，英语单词过耳不忘，又不乐意多记。因为只是零食般的闲课，家长也不设定要求。

比较而言，周日下午初中女生的课有点费力。也许是靠近青春期的原因，她心情不容易开朗，挺大的眼睛里老藏着一些黯淡，对闯入休息

日的英语老师给予不冷不热的态度。其实她家里条件称得上新贵，一套大面积的住房位于紫竹院旁边的高档小区内，远远能看见一角湖水。房间自然充足，她拥有独立的单间。客厅开阔明亮，有一位女佣工帮着打理。妈妈对她不错，常常在上课中途推门送进一碟水果或者一份糕点。爸爸不轻易出现，那只是因为他很忙。据说他开着一家不小的公司，周日也在外跑来跑去的。

依照安排，杜怡通常于周日下午二时到达，然后在初中女生的房间里待上九十分钟。为了上好课，她一般会提前备些对话内容，毕竟跟初中生讲英语是不能凑合的，自己的英语也没好到随口调用的程度。

不过初中女生的学习注意力持续不了太久，她时常会离开计划中的英语对话，冷不丁儿用中文提些节外生枝的问题，譬如她会问杜怡为什么不去学校当老师偏偏做这种星期天的家教，问同桌同学的生日得送一份什么礼物合适，问这个季节南方应该在下好玩的丝雨吧。杜怡不太与她纠缠这些课外话题，但遇到有趣的问话，也会用英语简单对答。譬如她说：“Do you like south？Why？（你喜欢南方？为什么？）”初中女生说：“I don’t say I like the south，I just like rainy days. I like an umbrella in the Hutong. （我没有说喜欢南方，我只是喜欢下雨天。我喜欢一个人在胡同里打着伞。）”杜怡说：“You are very romantic，but your name is Qing Wen. （你挺浪漫的，可你的名字叫晴文。）”是的，她的名字叫晴文，比《红楼梦》的晴雯少一个“雨”。初中女生说：“I can’t make a few umbrellas in Beijing a year，So I don’t think there’s much fun. （在北京一年也打不上几次伞，所以我觉得好玩的事总是不多。）”

下一周日，杜怡先讲些语法，再进行对话练习。练习一会儿，晴文又分心了，用中文插进一个问题：“今天在学校里，一男一女俩同学吵架了，我该怎么办？”这个问题有点古怪，杜怡说：“他们吵架跟你有什么关系？”晴文说：“有关系，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杜怡用英语说：“Their problems are solved by themselves .You are worried about the matter. （他们的问题由他们自己解决，你牵挂这种事，心里会很累的。）”晴文说：“But they can’t solve it？I’m not happy between them.（可他们解决不了呢？待在他们之间，我不快活。）”

杜怡有时也寻思，这孩子的心思确实有点重，应该跟她妈妈沟通一下，让其注意女儿青春期的心理调节，但转而又想，自己只是帮着补习英语，分外的事一管便显得越线了。再说对生活对孩子成长，自己又懂多少呢？若说心理调节，又有谁能帮自己一把呢？

不过到了下一个补习日，分外的事还是让她遇上了。这天在晴文房间里上了半截课，晴文妈妈敲门送来两片饼干和一杯牛奶，于是只好课

间休息。晴文吃了饼干喝了牛奶，然后出门上洗手间，顺便将空杯子送出去。走到门口她脚下一滑，身子没摔倒，手里的杯子却磕在门框上“砰”的一声碎了。杜怡吓一跳赶出几步，听到晴文哭叫起来“我的手我的手”，凑近了看，原来她右手虎口上方划开一道半寸长的深口子，鲜血正抢着冒出来。哭声中晴文妈妈和女佣也已赶到，三个女人围着那只受伤的手看了半分钟，决定赶紧上医院。

按紧急分工，女佣留在家里给男主人打电话，杜怡伴母女俩一起去医院。在这个时候，撇下学生径自回家显然是不对的。

到了楼下，杜怡以为要去拦出租车，却见晴文妈妈一溜儿碎步跑去路旁，很快开了一辆枣色小车过来。噢，有钱人家应付急事的方式是不一样的。上了车，杜怡帮晴文捏着受伤的手，一边听她轻轻地哭泣。杜怡不知道自己该不该道歉——也许不需要道歉，但心里还是存了一点不安。

十分钟后，车子抵达一家医院。三个人一起奔进急诊室，将那只受伤的手交给医生。医生看了伤口，将晴文领进小手术室，准备做缝合手术。杜怡站在门外松了口气，跟晴文妈妈搭话，安慰说这是个简单的小手术。晴文妈妈说：“得谢谢您，跟着我们着急了一路。”这句话含着态度，倒像是安慰了杜怡——看来晴文妈妈是位懂情理的人。

不一会儿，晴文爸爸也赶来了。他听妻子说了情况，便觉得女佣的通报口气过于夸张。晴文妈妈说：“也不算夸张，伤口挺深的呢。”又进一步说：“别老给星期天找借口，你总得抽点儿时间陪陪女儿的。”晴文爸爸看一眼杜怡说：“这星期天不是有老师陪着嘛。”杜怡淡笑一下算是回应。家教已不短时间，她好像只见过这男人一次，且打一下照面他便离开了。从孩子心理需要看，他确实不是个称职的父亲。

晴文从手术室出来了，手里包着纱布。晴文爸爸上去慰问她，说晚上找一家好的馆子。晴文妈妈说别折腾了，得让孩子休息。晴文眼睛不看他们，说：“你们不知道吗？我还要打破伤风针的。”大人们明白过来，拥着女儿一起去注射室。晴文伸出胳膊做了皮试。

等皮试结果时，晴文妈妈让晴文爸爸先送杜怡回去，说不能让老师在这儿陪着了。杜怡摆摆手说：“我自己坐公交回去。”晴文妈妈说：“那不行的，我们两个车子还能丢下你？再说也是顺道儿。”这么一说，推辞倒不好了。

杜怡坐上晴文爸爸的车子。这是一辆新款凌志，车厢宽敞，并散发着清淡的真皮气味儿。两个人不能不说话，就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晴文爸爸问：“你是哪个学校毕业的？英语学了好几年吧？”杜怡说：“我是学俄语的，英语也会一点儿。”晴文爸爸说：“哟，会好几种外语，牛

人呀!不像我这种低智商，连二十四个英文字母都认不全。”杜怡说：“是二十六个英文字母。”晴文爸爸说：“瞧我这能耐，连数学都丢三落四的。”杜怡说：“字母认全认不全不说明什么，最多说明一件事。”晴文爸爸说：“什么事？”杜怡说：“说明你们公司不做出口外贸。”晴文爸爸笑起来说：“晴文没告诉你她爸公司做什么的吗？”杜怡说：“这个我可没打听。”晴文爸爸说：“不打听别人是个好习惯，我就养不成这个习惯。”停一停又说：“不过有一点你是对的，我的产品从不出口。”

这样说着话，车子到了西直门，杜怡准备下车。晴文爸爸说：“租的房子吗？”杜怡点点头。晴文爸爸说：“这一片地段好，租金不便宜吧？”杜怡说：“……我租的是半地下室。”晴文爸爸说：“半地下室？是一个人还是合租？”杜怡说：“晴文爸爸，您还真是喜欢打听别人。”晴文爸爸呵呵笑了，将车子停到路边。

以后上补习课，也许是晴文受伤一事的促成，基本能见到晴文爸爸的身影了。每次杜怡进门，他都会从客厅里迎出来，礼貌地点头问好。课间小憩时，他也会进来跟女儿和杜怡搭几句话，再推开窗户换一换空气。有一回他还要求留下五分钟，坐在一旁听女儿和老师的英语对话。这时你会发现，这个长相有点粗糙的男人其实心思并不粗，至少是很在乎女儿的。

有一次做课文练习，刚好出现有关父亲的词句，杜怡就顺势问晴文：“Your father has become concerned about you recently. Do you feel it?（你爸爸最近变得关心你了，你感觉到了吗？）”晴文说：“Yes，he’s willing to stay at home on Sunday. （是的，星期天他愿意待在家里了。）”杜怡说：“In this way，he is not the only person who knows the job. （如此看来，他并不是只知道工作的人。）”晴文说：“Is should be right. （这样说应该是对的。）”

就在这一天下午，天下起了雨。雨点稀疏有劲，不断敲打着玻璃和窗台。晴文很高兴，不时分神儿去瞧窗外。杜怡干脆撇下课本，与晴文凑到窗口一边看雨一边英语聊雨。不过她没有告诉晴文，跟南方的雨比起来，北京的雨少了韵味儿。

直到下课时间到了，雨水也没有停住的意思。晴文妈妈进来了，留杜怡吃晚饭。杜怡摇摇手说：“不用不用，雨很快会停的。”晴文妈妈说：“不就顺便吃个饭嘛，这叫人不留客天留客。”晴文也帮助地说：“老师留下来吧，我保证，我们家的饭菜一点儿不难吃。”这句话把杜怡逗笑了。

晚饭是女佣做的，烧的几样菜味儿确实不错。杜怡坐在饭桌前守着轻松自如的样子，尽管心里有点拘谨。晴文妈妈时不时地劝吃，还好几次用公筷往杜怡碗里夹菜。晴文还在惦记雨水，说吃完饭要去楼下打会儿伞。晴文爸爸则不吭声，端着一杯可乐慢慢地自饮。桌子上只有他一个人在喝饮料。

过一会儿，晴文爸爸似乎想起什么，问："小杜老师除了周末，平常不上班吗？"杜怡说："平常也有家教的，只是量少。"晴文妈妈说："专心把几份家教做好也不错，每天朝九晚五的太累人了。"晴文爸爸说："再添一份初中英语，你排得下吗？"杜怡抬起头说："排得下的，除了周三哪个晚上都可以。"晴文爸爸说："我有个做公司的朋友，儿子上着初一，那天我顺嘴说了英语家教的事，他被逗起了兴趣。不是马上放假了吗？他想让儿子在暑假里补一把英语。"杜怡说："那没问题，这个暑假我可没打算给自己放假。"晴文爸爸说："那行，我让他挑个时间，回头告诉你。"杜怡连忙道个谢。吃饭吃出一份家教业务，而且不用中介服务费，这让她心里长出意外的高兴。有了高兴，嘴巴也积极起来，各样东西都吃了一些。她的吃饭态度让晴文妈妈满意。

过了两天，杜怡接到一个传呼，回过去一通电话，原来是晴文爸爸。晴文爸爸直奔主题，说他的朋友挑了两个时间，周四或周五晚上，由老师选择。杜怡说："暑假嘛比较自由，我也可以白天的。"晴文爸爸说："我朋友斟酌过了，还是晚上吧。"杜怡想一想，定下周五晚上。晴文爸爸给了朋友家的详细住址——说起来有点远，不过坐地铁过去还算方便。

下一个周五晚上，杜怡按约定的上课时间提前出门，坐地铁2号线至长椿街出站，又走十多分钟进了一个小区。小区不是新的，但比较整洁，多少有些幽静的味道。按着记存的数字，她进入一个楼门上到五层，瞧准了房号抬手敲门。

等候开门的当儿，她安静地稳着脸。日子练人，她已经不是容易忐忑的家教老师了。

木门打开，出现在门口的是晴文爸爸。杜怡愣一下，马上高兴了——这样挺好，有晴文爸爸的引见，可省去双方首次见面的生涩。晴文爸爸做一个侧身划手的动作，让进了杜怡。走入客厅，里边暂时无人。杜怡在沙发上坐下，等着主人和孩子的出现。晴文爸爸将一杯茶搁在茶几上，说："小杜老师先喝点水吧。"杜怡说："人呢？"晴文爸爸挨着旁边沙发坐下，说："我不是人吗？"杜怡一笑说："我是说他们。"晴文爸爸也一笑说："这里没有他们，只有一位我。"杜怡奇怪着说："什么意思？你让我今天……白跑一趟？"晴文爸爸说："不会让你白跑一趟的，

但我需要十分钟的解释时间。”

解释没有绕弯儿，不到十分钟，杜怡就弄懂了事情的内藏部分。晴文爸爸压根儿没有什么儿子上初一的朋友，他所做的安排乃一种设计，目的是让自己成为“补习的学生”。就是说，他虚构了一个朋友，现在又撇开这个朋友，把自己推上台面。晴文爸爸说：“必须声明，我没有坏意！我付费，你上课，这是一份正常的补习工作。”

杜怡沉默了差不多两三分钟，才把内心的惊讶压住。她说：“你不是二十六个英文字母都认不全吗？怎么够得着正常的补课？”晴文爸爸说：“我没有说一定是英语……你不是会多种语言嘛，你可以教我中文。对，就是上语文课。”杜怡盯一眼对方，在对方脸上看到了做幽默状的小眼睛——之前她从没去注意他长着一双细狭的小眼睛。杜怡说：“晴文爸爸，我希望这是一次玩笑，一次……无聊的玩笑。”晴文爸爸说：“这不是玩笑，也不会无聊，从那天医院出来送你回家起，我就觉得听你说话是一种轻松的事儿。你大概不会明白，生意场上的人心里有多枯燥，虽说有饭局歌厅什么的，闹腾过了也没啥大意思啦。”杜怡说：“我懂了，你是让我每周抽一个晚上陪你说话聊天。”晴文爸爸点点头说：“是这个意思，不过我的报酬比一般的补习要高很多。”杜怡说：“晴文爸爸，你的想法挺有趣儿，But I must say no，就是说我不会答应的。”晴文爸爸停顿一下，说：“在这个屋子里，我希望你不叫我晴文爸爸了，我的名字是戴宏中。”他从旁边黑皮包内摸出一张名片，在茶几上推到杜怡跟前，说：“接上那天的话儿，你猜猜，我公司到底做什么的？”杜怡不吱声，但还是瞥了一眼名片，上有“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的字样。他嘿嘿一笑，自我解答：“文体用品听起来是哗哗的一堆东西，其实我经营的主打产品只有一样——麻将桌。”又补充道：“我的产品当然不出口，因为老外用不上嘛。”

晴文爸爸做一个请饮茶的动作，自己也端起茶杯喝了一口，然后慢着声音说：“麻将桌分普通麻将桌和电动麻将桌，电动麻将桌是日本人发明的……要这么说，麻将跟老外没关系也不对，小日本玩麻将玩得欢儿呢。两年前，有家日本公司将电动麻将桌输入中国做个试探，很快吓了一跳。你想呀，麻将是国粹东西，中国三十二省哪个地方不热爱麻将，市场大得恐怖。”杜怡忍不住说：“中国把台湾算上是三十一个省市。”晴文爸爸说：“瞧我这能耐，一说数字就没个准头……然后呢，日本公司便在中国投钱设厂造麻将机，再由我们这种公司一点一点渗透市场。眼下刚刚起步，属于拓展阶段，但对一个行业来说，拓展阶段是最值得玩儿的。当然玩儿也得靠谱，我的策略是，普通麻将桌走市民家庭路线，电动麻将桌瞄的是宾馆酒店。”

停一停，他又扮出幽默状：“知道我为啥踏进这个行业吗？因为有缘呀！我的名字叫宏中，跟红中有着天然的关系，嘿嘿。”

对方的一声笑让杜怡回过神来，干吗听他讲这些呀，赶紧走人才是。她一动身子，被对方的目光按住：“小杜老师，咱们这么说着话儿，其实就是上课。”杜怡说：“都是你在讲话，我没有上课。”晴文爸爸说：“上课也可以交流嘛，这样效果才会好。对了，我给出的价格是一堂课一百元，这是一个能让人感到尊重的价格。”他转身从黑皮包里掏出一沓百元人民币，想一想，又掏出一把钥匙，相加一起放到杜怡前面。杜怡慌一下脸说：“你这是干什么？”晴文爸爸说：“这钱是预付款，你先拿着。钥匙也给你一把，你可以离开地下室搬到这儿来，反正这房子平时空着。”杜怡慢慢站起身，说：“晴文爸爸，我明白你的心思，但你真的想错了！我眼下确实需要赚钱还债，但不会要你这个钱的！地下室也确实不那么舒服，但我不会搬到这儿来的！”晴文爸爸说：“你能不能不叫晴文爸爸，管我叫名字？”杜怡说：“好吧，戴老板……”晴文爸爸说：“叫宏中吧，叫宏中顺口。”杜怡说：“好吧，宏中老板，I’m not the kind of person you think I am!”晴文爸爸说：“这……这是啥意思呀？”杜怡说：“我不是你想象中的那种人。”晴文爸爸说：“怎么说呢，你很快就会知道，我不会把你怎么样的……”杜怡打断说：“我走了，再见!”晴文爸爸摊一摊手说：“看来谈判失败，我送你回去吧。”杜怡摇摇头说：“不用了，我自己回去!”

杜怡下了楼步出小区，往地铁口方向走去。夏日无风，尽管是晚上，空气中仍堆着热，走一会儿便出汗了。杜怡无法丢开刚才的情景，一边走着一边气恼。一个拥着俗气的男人，只因为同时拥有一些钱，竟生出如此胆大而龌龊的想法。他一点儿不了解她，他了解的只是她的外表和年龄，仅凭这个，就想把她拽进他的私人生活，真是奇葩加粗鲁呀。

正这么生气着，一辆凌志轿车往人行道靠过来。玻璃摇下，是晴文爸爸。他还是跟来了，他这算是不死心吗？杜怡不予搭理，径自往前走。

小车靠着路边慢慢行驶。晴文爸爸冲她喊：“上车吧，我还有话跟你说。”杜怡没听见似的继续走着。晴文爸爸猛地停车，开门奔过来截住她的去路。她刹住步，气急地盯住对方。晴文爸爸喘了一口气，说：“我刚才突然想到，咱们没谈成的原因是我不够了解你。所以我想追问你一个问题：你接下来有什么生活规划？你奔的是什么日子？”杜怡说：“宏中老板，这是两个问题。”晴文爸爸眨眨小眼说：“瞧我这能耐，又把数字弄错了。”杜怡绕过对方身子，一边扭头说：“你的问题属

于我的私事，跟你没有关系!”晴文爸爸说：“小杜老师，你的问题我也可以想，我想好了把答案给你!”

杜怡很快明白，自己内心是虚弱的。

随后一天里，她的思想被戴宏中的问题圈住了。在北京的这些日子，她心里装着难过，又想着赚钱还债，对日子的前景不愿意去多想，或者说在茫然中故意绕开了。其实这个问题一直躲在她脑子的角落里，像一条鱼隐在水池里。现在，这个问题因为某个男子的提示，鱼一般地从角落里游出来，停在了她的面前：生活总得要继续，可往哪儿继续呢？

她靠在出租房床上，一遍遍打量着自己今后的日子。莫斯科的伤痛难以消退，是不能回去了。父母仍不知自己的变故，可迟早是瞒不住的。家教的差事一路做下去，直到还清胖卷毛的欠款？还清之后自己已老掉了几岁，那时准备干什么呢？五年或十年以后，自己还走在北京的街上吗？若走在街上，那时的自己看上去依然一脸茫然吗？如果返回来想一想，未来的迷茫首先是因为现在的受困。眼下自己掉进了一个深坑，周围全是土壁。只有爬出土坑，才能看到四边道路，然后方可决定往哪儿走。问题是，凭自己的心劲和臂力，能攀住土壁爬出深坑吗？

整整一个周六，杜怡被这些问号拖住。到了晚上，她等不到一点儿睡意，便离开床铺坐到地上。拉开窗帘仰头望出去，照常能瞧见几个树尖和一角天空。天空微红，那是霓虹灯给映照的。

她在窗下木木地坐着。也不知过了多久，她眼睛突然睁大一下，因为天空上有了内容：一只亮点在微红的空域徐徐划过，像是一颗流星。不过她马上明白，那不是流星而是一架飞机。

飞机穿过那一角天空，很快消失了。杜怡收回目光，脑子里又出现了一架飞机。三年前的夏尾，她在北京机场登上目的地为莫斯科的飞机，飞机把她带到了天上。那时候，她瞧着窗外洁白无边的云朵，心里堆满了快乐。对的，是那种自由放飞自己的快乐。时间流淌，世事更改，彼时在天上，此时在地下室。现在，她的生活目的地在哪儿？那种自由的快乐又到哪儿去捡回来？

屋子里的这一天，接二连三的问号就这样来到她的跟前。

第二天起床，杜怡脑子有些混沌。因是上课日，她催自己打起精神。

上午照例是小学生男孩的课，由于路程近，倒不费力。中午有一小块时间，她回出租房小憩，并捋一捋下午的课。想起晴文爸爸，心里一

阵别扭，但晴文的课又不能不上。因为一个男人的一次纠缠，就把一份家教马上丢掉，似乎说不过去。

下午走进那个小区，她心里到底有了不安。站到门前摁下门铃时，不安又变成了慌乱。不过还好，开门的是晴文，她的父母坐在客厅里远远打了招呼，没啥异样。

杜怡在房间里给晴文上课。她先领着晴文诵读一篇故事小文，再分析语法和几个词语，然后两张嘴巴用英语简单讨论故事背景和人物。到了课间休息时间，晴文爸爸进来了，手里拿着一杯牛奶两块饼干。他把吃物交给女儿，坐下来不吭声地陪着。过一会儿，他想起什么似的从兜里掏出一只信封，说："晴文的暑假补习费还没给呢，小杜老师您拿着。"未等杜怡反应过来，他已将信封塞到她的挎包里。在晴文跟前，杜怡无法推推挡挡。

之后半堂课上得有些涣散，备好的练习打了折扣，只是晴文并不在意。下了课，杜怡稳住脸告辞出门，紧着脚步穿过小区，又在人行道上一阵快走。经过一个百货商场，她忍不住拐进去，在休憩区找到一个座位，然后从包里取出那只信封——打上一眼便知道，信封里的厚厚一沓钱不是什么补习费，补习费压根儿没这么多。她拨拉一下封口，不出意料地见到一张白纸。抽出来打开，是几行肥头大耳的字：你懂英语，可以去美国留学。眼下很多人巴望着这个，我琢磨着也是你不错的选择。你要是帮我，我日后也一定在这件事上帮你！

杜怡愣了一下，脑子里像是闪过一道晃眼的电光。她知道这个叫戴宏中的男人丢出问题后，会自作聪明地去做解答，但没想到他会另辟蹊径般地提供这样一个答案。把自己昨日一整天的所有念头加起来，也抵不上他这个答案的劲道。有这样的想象力，是因为他是一个商人吗？是因为他是一个男人吗？

商场里声音起伏，许多身影在眼前来来往往。她闭上眼睛，脑海里出现了一块天空，天空中移动着一架飞机。是的，一架在云朵里穿行的飞机，目的地是美国。

五

在以后的日子里，杜怡告诉戴宏中，自己之所以被留学美国的设想打动，是因为眼下确实没有更好的选项。在北京这么混着，自己心里很不踏实，不知道往前混会混成个啥模样。做家教或者找一份公司职员工作，不是自己想要的生活。

戴宏中问：“你想要的生活到底是什么呢？”杜怡说：“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所以再去美国读书是一个不差的选择，至少可以从混沌的日子里先逃出来。” 戴宏中说：“你们这种年龄的人呀，都喜欢往远的地方跑上一趟，我知道这个。” 戴宏中的知道属于薄薄的表层。杜怡没有告诉他，自己曾跑过一趟远的地方，出国留学对于自己不是一件陌生的事。莫斯科的故事，她不会轻易说给别人听的。

不过杜怡也明白，去美国读书不是一件易事。自己这个样子，算是没有专业背景没有本科文凭，英语也是半拉子，估计难以取得托福高分，所以申请到美国大学奖学金的概率就很低。从经济上看，要想还清钱债并去成美国，的确需要戴宏中的助力。

这种想法似乎含着七分无奈三分无耻，但之前正是这种cry for help（求救）似的想法，让杜怡说服了自己。她答应了与戴宏中的交往，先是一周一次的所谓“上课”，跟他不浓不淡地聊两小时，不久增加了次数，不时应戴宏中之邀临时“加课”。又过些日子，戴宏中让她撤离地下室住到“上课房”来。她没有应允，却收下了钥匙。这个屋子戴宏中平常不住，她偶尔可以据为自己的休息地，而收下钥匙，能推近俩人的距离。让她稍稍心安的是，在“上课”的相处时间里，戴宏中的身体并不冲动，对自己暂时没有侵犯的意思。

刚开始时，杜怡觉得戴宏中的温和态度有些怪异。这么一个心思不浅的老板，既花钱又供房，只为跟一个姑娘聊天度闲？或者他想玩点儿纯的，已备好心情谈一场斯文的恋爱？经过几次“上课”套话，才知道他心里攒着不一样的苦衷。他这一回的费心策划，是为了给自己的身体解困。

戴宏中有点羞涩地告诉杜怡，自己这些年在生意场上尽管忙碌，却没断了一个小嗜好，即麻将。一年多前转入麻将桌销售后，玩得更气壮了些。不过玩资并不大，也不很陷入，只是一周一次地解个瘾儿，也算聚聚朋友。一个周六晚上，他和几个朋友凑了牌局。也没啥理由，那天的手风一路都挺顺，钱兜子渐渐饱满。心情正舒坦着，又遇到了一把好牌，就吃吃碰碰地想做成清一色，这时大哥大铃声响了，是晴文她妈。她妈说你啥时回来呀，我腰有点酸疼。他说酸疼就赶紧睡觉。她妈说时间不早了，你也赶紧回家睡觉。说话间一分神，竟出错一张牌，一把好牌倒让别人胡了。牌友们便笑，说女人真是神秘东西，一个电话都能赶个准点儿，又说腰疼明摆着是幌子嘛，嫂子等着你揉身子呢。随后牌势便转了，旺气很快流失，好牌进不了手，兜里的钱闷头闷脑地出去了。跨过午夜收了牌局，粗略一盘点，反而输了一些钱。

输赢本是常事，又非大数目，可以不挂于心。但那天夜里因为一个

电话，他老觉得心里不痛快，像囤了一团浊气。回到家洗了澡上床，发现晴文她妈并未睡着，这时他该问候一句腰疼的，一出口却是恼火的怨语，她妈冷冷地不应答，似乎用沉默表示不屑。他一下子被激怒了，双手冲动地去撕扯她妈的衣裳——他坦白地承认，以前生气时自己也经常动用身体，这种方式有些粗鲁，可也容易泄掉怨气，让双方情绪变好一点儿。但这一天大约是因为腰疼吧，她拒绝得很激烈，甚至恼怒喊叫了两声。

不好的情况在此时发生了。当他挺着身子正强行进入时，卧室的门裂开一条缝，并响起轻轻的敲门声。他吓了一跳，撤下身子不敢吭声。过了片刻，门外传来晴文半哭的声音："爸爸你不能欺负妈妈！"一年前晴文十二岁，对卧室的事似懂非懂的，她被惊吓了一回。

戴宏中承认说，自打那个夜晚之后，他的床事功能就趴下了，往往心里有念头，行动跟不上。到医院查过，身体也没啥问题，医生认为要整顿心理。心理整顿是个虚飘的事儿，很难抓到要领。后来遇到一位高人朋友，郑重传授了一个办法，即找一位年轻姑娘深度交往，在交往中慢慢调节心理，唤醒身体。高人朋友认为，这个办法等于给身体器官一个另起炉灶的机会，符合生命学法则，很适合疲惫的中年男人。

杜怡问："你不觉得你高人朋友就是一糟粕分子吗？" 戴宏中说："开始觉着是自以为是的馊主意，后来细一琢磨，认出了其中的道理。"杜怡说："什么道理？"戴宏中说："你想呀，从销售上说，一个产品卖不动了，不就得换一个产品试试？！"杜怡说："那为什么选中我这个产品来试？" 戴宏中说："呵呵，我方才说的是道理，具体到你身上就不能扯什么产品了。我讲过的，那天送你回家的路上，我心里就起了感觉。如果不是对你有感觉，我会费这么大周折？"

杜怡不吱声了。他的这个故事让她心惊也让她心哀。原来这个男人把她当作了身体恢复的工具，一只有香有味的活体工具。她跟他的每一次聊话，其实都是对他的身体进行治疗按摩。他的所谓感觉，不是内心淌出欢喜，而是肢体渗出欲望。这种欲望正是他急切要培养的。

不过杜怡心里也因此踏实了些。两个人坐在一起，对他手脚的安分，她一直有一种不知底细的忐忑，现在揭开原因，便减少了不安。她觉得自己不是特别弱小的一方了。她甚至生出一点好奇，一个有钱有面的男人，遇到这种身体困难会做怎样的挣扎？

所谓的"上课房"除了一个客厅，还有一主一次两个卧室。杜怡敢于接下钥匙，也是因为这里有两张床。戴宏中"上课"聊天后，一般得回家睡觉，不然在那边交不了差。即使他找借口留下来，杜怡也能退守到自

己的房间，好歹有个抵挡的地盘。这是杜怡的小算盘。

空闲的时间仍然多，待在地下室里比较憋闷，所以她把这儿当作了中转轮休的地方。先是偶尔一住，洗个澡清洁自己，也帮着整理收拾房子。听了戴宏中的身体故事后，她心里少了警戒，便渐渐增加留住的次数。留住多了，就得解决吃的问题。她上农贸市场买些肉菜回来，进入厨女的角色。比起地下室，这里有专门的厨间，可以调动她烧煮的兴趣。戴宏中也时不时地在傍晚时间出现，仿佛下班回家一般。他若过来，一般会提前打电话告之，杜怡就多做一两个菜。

两个人面对面坐在饭桌前用餐，颇有家常日子的意思。杜怡心里开始是抵制的，与一个中年老男人这么吃着晚饭算什么局面呀，但拉近关系的想法总归占了上风。此时的戴宏中，脸上神情是休闲的，有一种忙完公司后的放松。他一边嚼着饭菜，一边侃些前后不靠的杂话，譬如麻将桌的销售曲线、以前北京胡同里的趣事、女儿晴文的考试成绩，还有这套“上课房”的来历，等等。戴宏中说这套房子本是小舅子的，因为他赌钱输了个窟窿，就转手过来了，一直闲放着。戴宏中点评，他玩的不是麻将而是梭哈，梭哈一听就是恶狠狠的，不好。戴宏中又点评，一个男人不学好，是拿不住日子的。杜怡对这种话题不感兴趣，只是顺着搭上几句，不让他的兴致中断。

吃过晚饭，戴宏中一般要留下来看会儿电视，不过电视看得并不专心，其间还惦记着请杜怡“上课”。杜怡说：“上什么课呀，吃饭的时候你已经把课上了，现在是下课时间。” 戴宏中便笑：“我给你上课，你得付我学费。”杜怡说：“还学费呢，我已经因为你丢掉了一份家教。”

杜怡说的这份家教，当然是指晴文。与戴宏中交往上后，杜怡并不想放弃晴文的课，坚持着上了几次。但在晴文跟前，她已做不到自如。面对晴文她妈时，她眼光禁不住地会有点躲闪。这种感觉很不好，容易产生心累。没有太久，她找个借口自己辞了自己。

杜怡也明白，眼下的平和局面是暂时的，虽然躲开了晴文和晴文她妈，但躲不开戴宏中不可知的后续行为。在她和他的关系中，不会只有吃饭、聊天、看电视这些内容。她像等待一个故事的转折一样，等待着某个变化在某天到来。

不一样的日子真的来了。一个周六下午，戴宏中打来电话说一块儿吃晚饭，并叮嘱多烧两个菜。杜怡刨出冰箱里的东西洗洗烧烧，弄出挺像样的半桌菜。傍晚时分戴宏中回来了，手里拎着一只蛋糕盒——原来今天是他生日。

两个人面对着坐下，戴宏中给两只杯子倒上可乐，然后郑重打开盒子，亮出一只精美的圆形蛋糕。戴宏中端起杯子，说：“我不爱喝酒，

就以饮料替代了……祝你生日快乐！”杜怡一撇嘴巴说：“没喝酒倒说醉话了，你该祝自己生日快乐。” 戴宏中说：“别逗了，这个生日是你的，我看过你的身份证。”杜怡愣一下，明白了——自己生日从来记的是农历，身份证上的公历日子可谓忽略之数字，倒被戴宏中记下了。杜怡心里一动，也端起杯子说：“好吧，算是你送我一个意外的高兴。” 戴宏中说：“有意思，你真的记不住自己的生日？”杜怡只好说了农历公历的日期之差。戴宏中说：“嘿嘿，一遇到数字我又弄错了。”杜怡说：“这次不算错，我不反对多过一个生日。”

这么说着，戴宏中已点亮细烛。杜怡闭上眼睛靠近烛光，对着蛋糕许了个愿，再鼓起嘴巴吹掉烛火。随后两小块蛋糕被分割出来，搁在两只小盘上。

戴宏中吃着蛋糕，嘴巴沾上了白色奶油。他用白色纸巾擦掉白色奶油，嘴巴动了动，似乎有话要说——但话还没出来，他的身子已经站起。他走过来绕到杜怡身后，双臂一伸缠住杜怡的脖子。杜怡心里跳了跳，说：“你……怎么啦？” 戴宏中说：“刚才，你撮着嘴巴吹蜡烛的样子很美……我突然有了感觉。”杜怡说：“什么意思？”戴宏中说：“我的身体有了感觉。”杜怡明白了，抿住嘴唇不敢吭声，这时候说什么都是不对的。戴宏中松开手臂收回去，说：“你站起来！”杜怡迟疑一下，慢慢站起来。戴宏中说：“你往前走一步！”杜怡抬脚往前走一步，挨近了戴宏中。戴宏中说：“伸手抱住我！”杜怡身子一软，似乎泄掉拒绝的力气，但紧张之时，她还是想到了挽回一些尺度，说：“你转过身去，我从背后抱你。” 戴宏中依言转过身去，杜怡双臂环住他的身躯——她马上闻到了一股气味，一股隐隐的似乎是麻将桌刚拆包的气味。戴宏中挺直身子，收着声音说：“很好，真的有感觉了！”又说：“刚才你对着蜡烛许了什么愿？”杜怡说：“许的愿不能讲，一讲就不灵了。” 戴宏中说：“我也在心里许个愿，看看能不能兑现。”他默了声，似乎悄悄地在心里言语。他的样子比较投入，过程也显得有些长，杜怡趁机撒了手，并探过脑袋瞧他一眼。这一眼让人诧异——他静静睁着那双不大的眼睛，眼眶里竟一闪一闪地泛着泪光。

还好，这个晚上的情势，停在了他自我窃喜的泪光中。

第二天上午杜怡去上家教，下了课走在路上，突然收到戴宏中的传呼。她拐到街旁给他打电话。电话里戴宏中低沉着声音说：“我往你的卡里打了钱，八千元。”杜怡说：“为什么？”戴宏中说：“我知道你眼下需要钱。”

放下电话，杜怡有点茫然地望一眼天空。此时已近正午，秋尾的阳光仍然晃眼。她低了目光，对自己说：“收到这样的钱，你高兴吗？”想

一想，又对自己说：不喜欢你，不想理你。

之后的两天平淡无事。此时北京刚供了暖气，屋子里存着温度，让人有些懒。

这天晚上戴宏中没有过来吃饭，杜怡洗了澡，守一会儿电视，然后回小卧室靠在床上看书。她看的是《美国留学指南》，厚厚的一本，捧在手里有点沉。看了十多页，她的脑子也开始有点沉。她丢开书，伸手关了灯。暗黑像被子一样盖下来，她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屋子里出现一些声响。她以为是梦，就跳进梦里去捉拿那声响，捉了几下没捉住。眼睛弹开，屋子是亮的，旁边坐着戴宏中。杜怡一骨碌坐起来，瞧一眼自己，衣裳是好的。稳一稳神儿，听见戴宏中说："好可爱，你刚才受惊的样子。"他的嘴巴出来一些酒气，脸上也有些酒红。杜怡问："你怎么在这儿？"戴宏中说："我出差了，出差到了这儿。"又"哈"了一声说："晴文她妈知道我现在出差到了石家庄。"杜怡说："你喝酒啦？"戴宏中说："你知道我不爱喝酒的，但他们让我喝。这帮狗日的都是生意朋友，没办法。"杜怡说："喝酒了该回家的。"戴宏中说："这儿就是我的家！"

看起来戴宏中没有醉意，但多少有些兴奋。杜怡说："好吧，回这儿也行，但你不能在这个屋子老待着。"戴宏中将双腿提到床上，身子往后一靠说："小杜这就是你的不对啦，不能这么不懂事!"杜怡不吭声了，除了酒气，她又闻到了麻将桌刚拆包的气味儿。戴宏中说："今天我高兴，又好不容易出差到了这儿，你得热情起来。"又说："现在，我跟你提要求了……打开胳膊，靠过来抱住我!"杜怡抿一下嘴，说："你坐起来，我从后面抱你。"戴宏中说："那不行！上回你从后面抱我，这回得从前边来。"杜怡往前凑一凑，身子一欠抱住了对方——因为对方是坐靠着的，她几乎伏在了他胸膛上。戴宏中双臂揽住她，一只手掌在她的后背之域慢慢巡走，从上往下，从下又往上，同时嘴里送出一团团酒气。杜怡别过脑袋，想躲开不好闻的气味儿，她的耳朵却正好对着了他的嘴巴。戴宏中轻轻地说："我有感觉了。"又说："我可以了。"又说："我他妈真的可以了！"杜怡吸一口气，说："你喝了酒，能不能先去洗一下？"戴宏中点点头，使劲搂一下她，然后身子脱离身子，去了卫生间。

杜怡静静坐在床上，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紧张。稍过一些时间，戴宏中回来了，身上只穿着三角短裤。他跳到床上，又靠到床头，示意杜怡过来。杜怡挪动身子，又伏到他胸膛上。戴宏中双臂揽住她，一只手掌在她的后背之域慢慢巡走，从上往下，从下又往上，同时嘴里送出一团团粗气。杜怡别过脑袋，想躲开刷过牙仍不好闻的气味儿，她的耳朵正

好对着他的嘴巴。过了片刻，戴宏中说："呀，感觉怎么不来了？"他的口气有点羞怒："感觉溜走了。"又说："就这么一会儿，他妈的我又不行了！"

杜怡从他松懈的搂抱中撤出来，也坐靠在床头。扭头望一眼，能看见他的额头湿了一层细汗。戴宏中苦笑一下说："有点丢脸，我以为今天可以的。"杜怡让自己开口，说："这个事儿……你不能太着急。"戴宏中说："我本来不着急的，这几天情况好转，我又着急了，今儿还特地喝几口白酒来助兴。"杜怡说："这种事儿白酒可帮不上忙。"戴宏中说："那什么能帮上忙？"杜怡说："God，也许只有上天吧。"戴宏中丢口气说："我有时候也想，是不是我有了些钱，上天就逗着我玩儿。"

杜怡岔开话题说："不谈这个好吗？谈点儿别的。"戴宏中说："好吧，谈点儿舒坦的。我还是觉着你那天吹蜡烛的样子撩人……你到底许了个什么愿？"杜怡说："一定要说吗？"戴宏中说："你可以说！"杜怡说："我默念了一句：I quickly go to the United States to study. 也不是啥秘密，就是让自己早日去成美国。"戴宏中想一想说："去成美国得花多少钱？"杜怡不吭声。戴宏中说："我一说数字就晕，但我还得再出一道算术题。卖一张麻将桌赚一百元，卖多少张麻将桌才攒够去美国的钱？"杜怡还不能吭声。戴宏中说："所以呀小杜，你得帮我！对我来说，身体站起来了，才有好心情去赚更多的钱。"杜怡说："说着说着你又绕回来了，不谈这个可以吗？"

这个晚上注定没那么容易结束。

戴宏中不是一个聪明的人。他自作聪明的出差借口正好给别人提供了追踪线索。

大约十点多吧，外边突然响起"嘭嘭"撞门声，紧接着一声山响，似乎外门被撞开了。杜怡又惊又懵，还没反应过来，卧室的门也被闯开，一帮男人抢了进来。杜怡尖叫一声，拉住被子往床的角落躲——其实她身上的内衣是齐整的。戴宏中则傻在那里，嘴巴嘟囔着却出不了声。

房间里塞满了围猎后的兴奋和愤怒。有人大声咋呼着，有人端着相机拍照。人群分开，走出来一个女人，是晴文妈妈。她喘着粗气，睁大眼睛盯着床角的杜怡，好像看不明白似的——她的脸因此愣愣的缺少表情。过了一会儿，她的脸才一抖，目光转向戴宏中。她对旁边的一个黑瘦男子说："大嘴巴搊他！"旁边的黑瘦男子说："我的姐夫你的男人，还是你自个儿来吧。"晴文妈妈猛地一挥手，往戴宏中脸上甩出一个巴掌，停顿一下，又甩出一个巴掌。待甩出第三个巴掌，被戴宏中躲开了。仿佛为自己的手打不到对方而委屈，她一下子哭了起来。

混乱了片刻，她被人扶出去。之后戴宏中低着头套上外衣，也被人推搡出去。房间里只剩下了三个男人，包括将晴文妈妈唤作姐姐的黑瘦男子。黑瘦男子往床沿一坐，向杜怡勾勾手，示意她从床角出来。杜怡抱紧被子，慌慌地摇头。黑瘦男子伸手攥住被角，拉扯几下将被子拽走。没有了被子的掩护，杜怡只能自己抱紧自己。

黑瘦男子开始说话了。黑瘦男子说："你丫混上了傍尖儿，让男人供着养着，这滋味儿不错是吗？"黑瘦男子说："你丫取了人家的男人，又让她蒙在鼓里，这感觉倍爽是吗？"黑瘦男子又说："你丫做一个孩子的老师，做着做着就踹掉了秩序，这挺好玩儿是吗？"杜怡脑子空空的，只是使劲贴住背后的墙。黑瘦男子说："男人都靠不住，这墙能依靠得了吗？把她拉出来!"另两个男人跳上床，将杜怡从墙角拨拉出来。她没有反抗，跪坐在了床边。黑瘦男子说："剥掉她衣裳！"杜怡叫一声"不要"，双臂已被箍住，汗衫一下子扯上去卷出脑袋。杜怡又叫了一声"不要不要"，胸罩已被撕扯下来丢到地上。

恐惧和羞愤包围了她。她嘴唇抖动着，眼睛直直地看着黑瘦男子。黑瘦男子凑近脑袋，打量着她的乳房。杜怡乱着声音说："不要不要不要！"黑瘦男子说："你丫嚷嚷什么，你这身馊肉老子碰都不要碰，要碰你的是这个！"说话间一个掏摸动作，手里已多出一把尖头水果刀。杜怡弹跳一下想挣扎，但两只手臂被两个男人箍得更紧了。

黑瘦男子说："我也不会把你怎么样，我只是让你长点儿记性！"他手一逼，尖刀抵在她的两只乳房之间。杜怡绷紧身子，目光耷拉下来傻傻地盯住刀尖。那刀尖一使力，嵌进她的皮肉，她一惊闭上了眼睛。黑暗之中，锋利的疼痛像一支刻笔走过她的皮肤，画出了线条。她发出了嘶哑的尖叫。

叫声过去，控制她的四只手松开了。她弹开眼睛，看见黑瘦男子也收起了刀子。黑瘦男子说："对的就打√，错的就打×，这是小孩子都懂的道理。姑娘，你做错事啦!"

杜怡低一下脑袋，看见自己胸口渗出两条血线。血线交叉，组成了醒目的"×"。

六

之后的日子变得有些混沌。

是的，之后的日子又变得有些混沌。她只记得自己从药店买了一些消炎的药片药水，又从菜市场买了一些肉菜，然后一起拎回地下室，准

备在床上卧躺十天或者半月。但这一次，她昏睡一天就睡累了，睡不动了。她只好起床坐在地板上，伴着胸口皮肤上的痒痛，一直一直的发呆。她不去惦记白天的长度，不去惦记夜晚的深度，当然也不肯去惦记出门家教什么的。

混沌让时间过得很快，也过得很慢。

日子在脑子里清晰起来，已是好几天以后的事了。

这一天杜怡走出地下室，给丝丝回复电话。丝丝向她的传呼机call了几次，态度似乎相当顽强。

每次她的日子发生断裂时，丝丝都会适时地出现，替她联上外界信息——藕断“丝联”，这个成语正好表达了地下室与街道上的关系。

此时的街道已被寒气占领，寒气中移动着许多大衣和羽绒衫。恍惚了几日，原来冬天已经来了。

杜怡走进公用电话亭，给丝丝拨出号码。电话一接通，丝丝就嚷嚷起来：“杜怡你怎么回事？又玩起失踪啦？我还以为你不搭理人类了。”杜怡好几天没开口说话了，嘴巴有些涩滞。过了几秒钟，她才说：“你说得没错，眼下我有点不想搭理人类。”丝丝说：“可是人类中的两个人你不能不理。”杜怡说：“除了你，还有一个人是谁？”丝丝说：“我才不重要呢，我说的两个人是你爸你妈。”杜怡愣了一下，说：“怎么突然说起我爸我妈了？他们怎么啦？”丝丝说：“事儿可不小……他们发现你丢了，正满世界找你呢。”她噼噼啪啪说了好几分钟。

原来杜怡爸妈许久没接到女儿的信函和电话，心里添着不安，就托人写了一封俄文信，向友大校方询问，校方回复说该学生休学一年，时间过了未返校。休学不是个小事儿，不仅不商量，还不见了踪影，爸妈顿时着了慌，几番辗转追问到教育部，又联系上驻俄大使馆，才知道女儿许久不领取留学补助金，可能已回国。对官方而言，因为苏联解体而导致回国的留学生不是一个两个，所以不足为奇。对爸妈来说，女儿不言不语地休学回国是个巨大的问号，官方得帮助解答。教育部的人就一路查问，经过母校、老师、同学的路径，终于在丝丝这里找到线索。

丝丝说：“找到我算是找对人了，全世界大概只有我能联络到你。”杜怡说：“你把我的情况说给我爸妈啦？”丝丝说：“我跟你爸妈可没有直接说上话……你的情况你去说，我才不会饶舌呢。”杜怡轻轻“嗯”了一声。丝丝说：“你呀别把自己藏着掖着了，赶紧给爸妈打个电话吧。”杜怡心里叹口气，说：“我知道了，谢啦!”刚想放下话筒，听见丝丝又说：“经过这么一闹腾，咱们班同学才知道你的情况，你名声

大振呀。”杜怡说：“什么……意思？”丝丝说：“大家觉得吧，你跟父母跟教育部玩起了躲猫猫，挺牛叉的!”杜怡说：“我知道，他们其实是觉得我挺奇葩。”丝丝说：“奇葩也是个好词儿，他们要是送你你就接着。”又说：“下回咱北京同学聚吃，把你也叫上。虽说一块儿只待了一年，可你怎么也是咱们班的人。”杜怡心里暖了一下，说：“咱们班留北京的有几位？”丝丝说：“出国的出国回省的回省，在北京能叫上的也就五六个人。”杜怡说：“就是聚在一起，我跟他们只怕也说不上话了。”丝丝中止说：“先不扯这个了，唤你出来，是赶紧让你知道你爸妈在着急呢。”

搁下电话，杜怡出了电话亭站到旁边一棵树下，让自己捋一捋心情。此时街面上躺着不少干枯的树叶，时而安静时而滑动，许多脚步在上边走过。她想，时间过得真快呀，不知不觉已在北京待了一年多，这一年多中，自己就像一片碧绿的叶子，飘落在地上，渐渐变成了枯黄。

但是现在，她必须换上碧绿的心情，用轻松的口吻向妈妈讲述这一年多的愉快经历，解释为什么不及时联系。她得马上高兴起来，再用嘴巴把这暂时的高兴输送出去。

她吸一口气缓缓吐出去，然后走回电话亭。拉开小门进去，盯着那只黑色电话，她突然慌了。此刻她心里实在凑不起高兴，凑不起高兴就没法让嘴巴把话说顺儿。没准儿一听到妈妈的声音，她立马泪崩了。她可不想让妈妈一下子听到自己的哭声。还是写信吧，既然是说谎，在纸面上说比在电话里说总容易一些。她再次从电话亭里撤出来。

在这天余下的时间里，杜怡坐在地下室的小桌前给爸妈写信。她写得虚虚实实，尽量让语气自若一些。她说一年多前苏联局势很混乱，混乱中遇到意外之事，自己便匆忙回到北京，本来应该很快重返莫斯科，不想又遇到新的意外之事，就留了下来。之所以没及时向家里报信，是怕爸妈失望和担忧。眼下自己在北京已找到工作，计划边赚钱边另谋前途。如果有可能，想转个方向去美国读书。她请爸妈别担心自己，以后重点是照顾好弟弟。为了强调自己的意思，她在“重点是照顾好弟弟”这句话下面画了横线。算一算，弟弟在上高二了，爸妈的注意力应该给他，家里并不厚实的钱币积蓄也应该用在他身上。在她内心一角，其实一直放着不断长大的弟弟。之前她没有在经济上向爸妈求援，这也是一个悄悄的理由。她不能让爸妈为难和添累。

现在的她，虽久陷地下室，身上裹着苦涩，仍不想给爸妈心里添累。她在信中表示，自己情况已安定，往后会按时写信的。她还写上这样的俏皮文字：我在梦里好几次跟爸妈和弟弟待在一起，吃海鲜说闲话，呀呀，那真是快乐的时间。

同学聚会是在三里屯的一家酒吧。

丝丝兴冲冲在电话里通知她时，她犹豫一下，没有说出拒绝的话。不管怎样，她眼下还得在北京漂着，这些同学是为数不多的生活相连者。况且，她心里这么的空，再去计较情面什么的已没啥意思。

聚会的酒吧显然开张不久，但大厅里摆着假装旧色的长条桌，桌子上方有一盏瘦瘦的吊灯。音乐飘动，产生一些异国情调。同学五女一男，其中三位女同学携了男伴，这样加上她，正好凑足一桌十人。

同学碰面，到底存着以前的情分，相互打量一遍，又轻度亲昵一番，便不再生涩了。杜怡能感觉到同学们眼里好奇的问号，但这些问号也不是很浓的。她脸上不给答案似的淡静着，周围的问号便暂时散去了。

桌子上的首席活跃者不是某位同学，而是同学芳子带来的矮个子男伴。他点了一些菜品和点心，又要了香槟和金酒。金酒是草莓金，兑上汤力水再加入柠檬，味道挺爽口。大家举起杯子，在空中碰出一阵玻璃脆响。首席活跃者鼓动说："开个好头吧，不能让第一杯酒干巴巴地留在杯中。"他的话没有毛病，大家或多或少将酒倒入嘴巴。

有了酒的帮助，场面便妖娆起来。大家一边吃喝着一边聊些学校逸事或生活花絮，同时制造一些笑点不高的笑声。首席活跃者也时不时发表花哨的见解，譬如认为三里屯酒吧街正处于少女发育期，眼下有点瘦，很快会变得丰满逗人；又认为白天刨钱币晚上泡酒吧是不赖的生活方式，能让日子保持一种兴奋。他的口气里搁着缥缈的自得，让人吃不准他的身份成色。坐在旁边的丝丝靠近杜怡的耳朵，悄声说："他叫李三儿，追芳子有些日子了，这阵子也不知摸到什么生意门道，好像赚了一些钱。"杜怡瞥芳子一眼，看到几分满意加几分懒慵的表情。

大厅里的身影在增多，每张桌子前似乎都填了人。跟室外的寒冷枯静不同，这里很快形成了酒吧常有的场面：声色丰富，暖意弥漫，音乐里偶尔还飘过地中海的夏风。

纷闹的气氛里，旁边一张桌子倒显得不一样，因为那里只坐着一位孤单女子。她二十七八岁，打扮前卫，胸部突出，种了睫毛的眼睛无所事事地盯着桌面。桌面上放着两只杯子，一杯像是咖啡冰茶，另一杯应是烈性鸡尾酒。她一会儿端起冰茶喝一口，一会儿又端起鸡尾酒喝一口，似乎在等着什么人，又似乎什么也不等，只是无聊地打发时间。

这样的孤单女子是容易招引目光的。杜怡注意到了，桌上的其他人也注意到了。李三儿压低声音，请大家猜一猜那女子是个什么人物。这是有点微妙的话题，许多人不吭声，也有两三位同学嘻哈地点评几句。

李三儿故作幽默地嘿嘿两声，说："这姐们儿呀，准是男性生殖器收集者!"众人静住，过了片刻才有笑声响起。

不多时，那孤单女子的桌子前出现了一位高个子白人。他坐下来要了一杯酒，与孤单女子凑着脑袋聊话。聊了一会儿，他起身离开椅子，往杜怡这张桌子走近几步。很快，他将目光锁定李三儿，高声说了一句："Cause Chinese men always short，Chinese women are cheap!"说完他哈哈大笑了几声，想返回自己座位，但半杯酒水突然追了过来，在他脸上溅出一片淋漓——酒水是从杜怡的杯中甩出的，甩完了她自己都有点发愣。高个子白人傻了几秒钟，大概看到对手人多，无奈地抹一把脸，又耸一耸肩，嘟囔着转身走回去。

桌子上松了口气，大家的目光看向杜怡。李三儿问："他刚刚说了什么？"杜怡不吭声，丝丝接过话去："他骂了我们女人，还骂了你们男人。"李三儿说："怎么骂我们男人的？"丝丝说："这个你问芳子。"芳子一脸茫然说："刚才我没听明白。"丝丝说："他抨击中国男人生殖器啦，short，短小。"芳子的脸浮起一片红。李三儿说："他丫敢这么说，是该削他!"又跟杜怡说："瞧不出来你挺仗义，敢为中国男人出手撑面儿。"丝丝说："这话听着有点别扭，杜怡主要是为了护着我们女人自己。杜怡你说对吧？"杜怡不好意思地说："我的手刚才有点冲动……好在这老外没还手，他块头这么大。"李三儿说："他敢!也不瞧瞧这是谁的地盘!"丝丝说："瞧你这口气，一点儿不short。"大家哗哗笑起来。

聚会散场已经快十点了，大家走出店门道别。杜怡和丝丝有一大段路重叠，就合一起拦出租车。李三儿说："干吗叫出租呀，我有车子。"丝丝说："我们俩不重要，你捎上芳子就行了。"芳子说："这是什么话，咱们哪个不重要？三儿可是乐于助人的人。"李三儿说："嘿嘿，能拉上一车子美女，我心里特爽。"

四个人上了车。车子是九成新的桑塔纳，杜怡丝丝坐后排。此时的大街车流稀松，基本畅通，但李三儿开得不快，因为他的嘴巴要说话。李三儿说："之前就听芳子说起杜怡，今儿见识了，果然不是平常小妞儿。"芳子说："瞧你这碎嘴，杜怡的事儿我只知道一点点。"李三儿说："可不能只知道一点点……杜怡眼下做啥工作呢？"杜怡说："我在出租房窝着，我差不多没有工作。"她说的是实情。上次的事一出，她对家教的活儿便没了心劲，只是勉强敷衍到寒假。待开了春，也不知自己能不能续上。丝丝说："难不成你能给杜怡找个什么差事？"李三儿说："找差事是你的强项，谁不知道丝丝手里攥着不少人脉呢。"丝丝说："我刚从学校出来混，哪能跟你李三儿比……再说了，我给杜怡介绍过两份临时的活儿。"李三儿说："这么说我是得上点儿心……不知杜

怡要的什么工作？”丝丝说：“进国务院或者中央军委都可以，你有路子吗？”李三儿说：“这不合适！你们学外语的得进联合国。”大家都笑了。李三儿：“甭管怎么说，要是老在出租房窝着，那的确不妥。”

李三儿不仅是走走嘴巴的人，两日后，他约了杜怡去见一个人。李三儿说，这个人见妥当了，能得一份不错的差事。

如果早一些日子，杜怡是凑不起心情这么去见人的，现在心里转圜过来，觉得是该找份工作了，况且李三儿是真心帮衬。

下午的时候，杜怡坐上李三儿的车子。李三儿告诉杜怡，面见的这位叫胡姐儿，是个撑事的主儿，有点脾气但人不错，你照实说话就行。杜怡问到底是啥工作。李三儿说：“胡姐儿手里捏着的差事多，她会先掂量你，然后给一个合适的。”

车子走了半小时，到达东四西大街一幢有点派头的旧式高楼。进入楼门，李三儿伴着杜怡到三楼，先见过一位姓韩的长条脸，然后由长条脸领着杜怡上四楼。

走过一段廊道，见着一扇貌似威严的门。进了门，长条脸引杜怡落座，便退了出去。现在杜怡面对的是一位三十多岁的抽烟女人——皮肤白，嘴唇红，烫发无序而有味，手里捏着一支女用细烟。杜怡嘴巴动一动，唤了一声“胡姐儿”。胡姐儿将细烟拔离嘴唇，说：“你叫杜怡？”杜怡说：“是的。”胡姐儿说：“你先前的事儿我知道一些，我也不乐意细问了。现在我得明白，你要一份怎样的工作？”杜怡想不到对方这么单刀直入，赶紧表态说：“怎样的工作都行，我不怕吃苦。”胡姐儿说：“听说你眼下住着地下室，你很缺钱吗？”杜怡迟疑一下说：“我还欠别人一些钱……另外我想攒些钱去美国读书。”胡姐儿说：“你的眼睛有点飘，你说这话儿心里并不踏实。”杜怡点点头说：“我把出国读书老放在嘴里，但又发现这事儿一点点远了。我是说我好像慢慢够不着了。”胡姐儿说：“出国读书的事儿要是不成，你以后有啥打算？”杜怡说：“我还没想那么多。”胡姐儿说：“要是去成了美国，读书完了又有啥打算？”杜怡说：“我也不知道……没想那么远。”胡姐儿说：“迷惘的一代，这个雅词儿说的就是你们。”她嘴里吐出一口烟，又说：“不过没事儿，你只需要一些时间。时间会让眼前的烟雾散去，然后你就活明白了。”

这次见面如此简短，胡姐儿的话儿也不多，所以杜怡对工作的事仍觉得一团烟雾。她可以明白的是，胡姐儿试用自己了——第二天自己得去办一件收钱的事，以验证一下工作能力。胡姐儿说：“去见一个人做个手续，就这么简单，但简单的活儿有些人就干不利索。”胡姐儿又

说："这事儿办妥了，你再回来见我。"她把写有地址和名字的一张白纸交给杜怡，并嘱咐去的时候带上身份证。

出来与李三儿碰头，她把情况一说，李三儿高兴道："八成胡姐儿看中你了。"杜怡说："说是收钱，可我还是不知道干的啥工作。"李三儿说："这是胡姐儿的做事风格，她不能什么事儿都让你马上知道。"杜怡说："我有点迷糊，没见过这么指派干活的。"李三儿说："放着心吧，让你去收钱又不是叫你去当黄世仁，胡姐儿办事儿讲究的就是规矩。"

转过一日，杜怡依着白纸上的地址去了北太平庄一家小宾馆。敲开一个房间，里边是一位中年女子。中年女子既警惕又热切地盯着她，说："是小杜吧？"杜怡说："是李大姐吧？"这几乎有点像接头暗号了。待杜怡坐下，姓李的女子说："不好意思，我能看一眼您的身份证吗？"杜怡把身份证给她。她细细看了，说："真年轻，比我女儿还小。"杜怡摸不着头脑，就不吱声。姓李的女子说："女儿的事是大事，咱做父母的掏家底也得支持……我女儿的事能成吧？"杜怡让自己静着脸，说："胡姐儿办事你应该放心的。"姓李的女子说："是呀，我也是冲着胡姐儿的名头才来的，不过就是开价有些高。"杜怡不允许节外生枝，赶紧说："胡姐儿不讨价还价的。"姓李的女子说："这倒也是，女儿的事不能还价。"

这么说着，姓李的女子从旁边袋子里取出一捆钱，让杜怡点收。杜怡点了一遍，是五万元。从姓李的女子零星言语中，杜怡知道了这是前期缴纳的预付款，待事成之后再交另一半钱。杜怡将钱收好，起身要走。姓李的女子提醒，还没写收条呢。杜怡噢了一声，从宾馆服务夹里取出信纸，写上收到钱款的文字，并签上自己名字。姓李的女子又提醒，得在名字旁边写上身份证号码。杜怡又写，写到一半忽然觉得不对——有了这张收条，自己岂不成为这笔钱的实名债务人。事情还一头雾水呢，却让自己的名字捏在了对方手里。她停下笔想一想，将手中的信纸撕掉，抱歉说："我写错了。"又取了一张信纸重拟几行字，说明自己受胡姐儿委托代收钱款，写完了交给姓李的女人。姓李的女人看一眼信纸，说："这个不行，胡姐儿连个全名儿都没有。"杜怡心想我还不知道胡姐儿全名呢，嘴里却说："有胡姐儿这三个字就够了。"姓李的女人说："不够的。"杜怡没有犹豫，从袋子里取出钱，不吭声地放回茶几。姓李的女人愣了愣，叹口气说："你们胡姐儿霸道，人不露面名字还不露面。"

杜怡将钱款送到胡姐儿办公室的时候，虽只隔一天，感觉已经不一

样了。

胡姐儿仍抽着烟坐在那儿，但用认可的态度迎了她。杜怡把装钱的纸袋搁在桌子上，说：“五万元，胡姐儿您点一下。”胡姐儿扫一眼钱，说：“不用点，你做事挺稳的。”杜怡脸上笑了一下。胡姐儿说：“事儿不难，但有的人不一定乐意去办，因为我没给底细。”又说：“在不知深浅的情况下敢不敢去办，我在意的是这个。去办了，说明你是个不怕事儿的人。”杜怡心里飘过一丝阵痛。也许是的，经过的事多了，似乎就不怕事了。

胡姐儿想起什么，说：“你抽烟吗？”杜怡摇摇头。胡姐儿说：“我烟瘾大，你不能介意。”杜怡点点头。胡姐儿说：“现在我可以讲讲咱们办的是什么事儿了，那姓李的女人家在门头沟，女儿大学毕业分回去在卫生局上班。这女儿呢在学校处了一位男朋友，眼下在朝阳区上班。门头沟离朝阳区有几十公里，这也是婚姻容易产生危机的距离。姓李的女人为女儿着想，想出钱把这距离给去掉。”杜怡说：“您是说……调动工作？”胡姐儿说：“是的，咱们有这个路子，她就求上门了。”杜怡心里诧异了几秒钟，说：“这种事交了钱就能成？”胡姐儿咧嘴一笑，鼻孔蹿出两缕烟。

从这里起话，胡姐儿对工作业务做了介绍。原来胡姐儿和朋友一起创办了一个特别的办事机构，宗旨跟三T公司相似，也是替人排忧解难，只不过该机构不以公司面目出现，平常不在公众视线之内。机构所受理的都不是小事，譬如毕业分配调整、工作调动促成、刑事案件斡旋、投资项目疏通、部门批文催快等。受托人有北京本地的，也有外省来京的，托办费用按难度而定，基本做到公正合理。若事情办不成，预收的费用自然全数退回。

胡姐儿的解说是简单的，有点轻舟过水的味道，但听在杜怡耳朵里，几乎每句话都含着重量。她脸上飘飘的像是有点傻。胡姐儿说：“我讲的这些你听懂了吗？”杜怡说：“又懂又不懂。”胡姐儿说：“不懂的是什么？”杜怡说：“要办成这么多事……一定很难。”胡姐儿说：“我明白你的意思。这么说吧，咱们是一个网格状的系统，像一只棋盘，棋盘上有许多棋子，我只是其中的一张车马炮。就是说，事情办成办不成不是由我说了算，我只是给将帅打个下手。”杜怡说：“那将帅是谁？”胡姐儿说：“这个不是你可以知道的!你的角色是兵卒，一步一步走着就行。”杜怡说：“即使是兵卒……也应该知道一点大局意义吧？”胡姐儿说：“咱们的大局意义就是帮衬有需要又有困难的人，像今儿这位姑娘的工作调动，调成就成全了姻缘，调不成就可能掰开了有情人。从这个角度一寻思，意义不就出来了吗？至于收些费用，这是依着

市场经济办事，没啥不合适的。”杜怡说：“可是……唔嗯……”胡姐儿一笑说：“甭哼哼，我明白你的担心。实话告诉你吧，咱们办事儿既不顶撞法律也不违反政策，只是在边沿的灰色地带遛走儿，譬如工作调动，人家单位本来要调人，不是进你就是进他，咱只是推荐一下，又譬如项目批文，理应盖章通过的，那些老爷部门爱拖沓，咱就帮着促进一下。用一句好听的话，咱是润滑剂，给这些个有点生锈的运行机器注点儿油。”

胡姐儿把烟蒂轻轻摁灭在烟缸里，说：“今儿我掰扯的有点多。当然了，我肯说这些，是把你看成马上一起做事的人。”她抓过那只装钱的纸袋子，抽出一小叠搁在杜怡跟前：“换个地儿住吧，地下室空气不好，待久了损身体。”杜怡瞧着那小叠钱，脑子有些空茫，空茫里似乎又有什么东西在挣扎。胡姐儿很淡地盯着她，说：“你眼下的日子有点飘，跟着我干，你不光可以攒些钱，也是给日子找个暂时的方向。”

杜怡沉默中听见自己心里轻轻叹了口气。她慢慢伸出手，将那小叠钱取了过来。

见过胡姐儿回到西直门已是傍晚，天色渐渐变得暗黑。她走到小区门口，才记起该吃点东西了，便拐一下脚步，进了路旁的一家小吃店。她在这里吃过几次，男店主已经熟眼。男店主问她吃点什么，她要了一盘饺子。男店主刚转身，她的声音又追过去，再要了牛肉和拍黄瓜加一瓶绍兴黄酒。男店主嘴里说好嘞，眼里却有点吃惊。

在店厅一角，杜怡就着牛肉黄瓜，一口一口喝掉了整瓶黄酒。一种眩晕的感觉在脑门产生，很快扩展到全身。她在小店里坐了许久，比平常一顿饭的时间要久上两倍。之后她站起身稳一稳身子，出了店门，向那个也许不再久住的地下室走去。

七

杜怡正式接下的第一单活儿是给一位大学男生解难。

这位男生姓郭，在一所顶尖大学读地球物理二年级，脑子聪明得有点飘忽。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的聪明不用于观察大气层外的行星，而是看上了高考教室内的冒险行动。大约是平常花销比较奔放，家里的汇款单接济不上，他便感到了缺钱的不爽。这时一伙做代考业务的人找上门，用花言巧语和可观回报说通了他。他的高考成绩很好，各种练习题此时在脑子里尚未生锈，稍稍清洗一下仍然鲜亮。高考那几天他去了山西，用别人的名字走进考场。第一场数学很顺利，估算一下差不多九

十分，这是合作方给出的指示分数，不能太高也不能太低。第二场物理似乎也安全过关，其间监考老师巡查时核对一下他的准考证，并无异议。但刚回到北京学校，调查令就追来了，他被叫去谈话，一个回合便招了。以为只是搞点小钱花花，却弄到一个大处分——开除学籍。灰头土脸的小郭卷起铺盖准备回家，身在山东的老郭不乐意了，他是有些能耐的机关干部，不能看着家庭的荣誉和儿子的前途就这么一锤子给毁了。费了不少周折，他终于找到胡姐儿这条线，谋求保住儿子的学籍。

杜怡代表胡姐儿出面与老郭碰头，在山东见了一次，在北京又见一次，谈妥价格，收取预付金，其间又打了几次电话询问和通报情况。老郭没有因为杜怡的年纪嫩而小看她，数次认真地陈述自己的看法。他说："孩子不懂事，得允许他犯一次错。《左传》曰：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他还说："这个坎过了，他会用心读书，将来没准儿就是一个科学家。孔子曰：闻过而终礼，知耻而后勇。"

杜怡的第二单是广西北部一个县的铁路站址批文。这个批文没有根基，是北京胡同里的一位能人拉扯出来的。这位能人从一家小单位辞职下海，跑到海南闹腾房地产。他先从银行和朋友处借到两百万人民币，买了两辆奔驰车，花几个月时间跟当地领导和各部门头目交朋友，吃喝玩乐还顺便谈谈人生，很快打成了一片，之后经审批得到一大片地。他没有停顿，立马将一半地转手卖给别人，一大堆钱砸过来几乎把他埋了。成为有钱人后，他心情大好，想起了祖籍老家。他准备了一些红包和豪言，把奔驰车一路开到那个贫困县。此时县里在谋划脱贫，刚好有一条铁路将从边上穿过，离着有三十多公里，全县人民都盼着铁路能拐一下弯，在县城设一座小车站。县里领导为此正发着愁呢，忽然听说从京城来了位有气派的能人，马上设宴迎客，宴席上握手握了好多回。那能人本是一时兴起去老家光宗耀祖一回，现在却成了全县人民的寄托人物。回到北京，他也使了些力，无奈铁路改道不是小事，一般的劲儿拿不下来。无路之时，竟打听到了胡姐儿。

杜怡见到那位能人时，先告之胡姐儿的原话："这件事儿难度很大，办成的概率很小。"能人说："那不行，县里把建车站的地儿都留好了，花多少钱也得把这事儿办成!"说过这种气壮的话，他从夹包里抽出十几张人民币拍在桌上："杜小姐，这是你的小费，你的腿给我跑勤点儿。"杜怡说："我是跑腿的，但我不收小费。"能人说："那不行，你小费都不收，我心里怎么能踏实？!"

又过些日子，杜怡接手的新单子来自福建一个县级市：该市跃跃欲试，想伸手拿到"中国鞋都"称号。在杜怡的印象里，鞋都之类的名头应该属于老家温州，那里大街上布满鞋店，巷子里布满鞋厂。不过鞋厂一

多便容易竞争，竞争一多便容易压价，压价一多便会偷工或减料。据说东北某地举行一场隆重的婚礼，新郎新娘给众亲友敬酒，敬着敬着就迈不好步了，原来新郎的皮鞋开裂，鞋底像球拍似的击打地面。这双鞋是新娘刚刚给新郎买的，产地是温州。新娘羞愤难当，将崭新的破皮鞋寄给了温州市市长。之后又据说在杭州武林门堆起几千双产于温州的问题皮鞋，众人发一声喝点了火，愤怒的火焰让皮鞋们缩成一团。被这种事接二连三打过脸，谁都会“知耻而后勇”，咬咬牙改变自己。这几年老家的皮鞋质量好了不少，为了挽回脸面，听说在弄一顶“中国鞋都”的帽子给自己戴上。福建这个小市是做旅游鞋的，估计同样挨过市场的耳光，眼下刚从坑里爬出来，也想取这个名号为自己撑脸。但“鞋都”不是鞋票，踮着脚也不一定能拿到的。

对方出面跑这件事的是鞋业协会秘书长。秘书长比较老到，要求签一份合作协议，胡姐儿答应了，但往纸上签名的是杜怡。秘书长看看她，不放心地说：“你系胡姐的秘须？”杜怡傻了一下，明白他讲的是秘书，便解释说：“我不是秘书，我是联络人。”秘书长说：“联络冷签字系不对噢。”杜怡告诉他：“胡姐儿说，我们一般不玩儿白纸黑字，这一回已给了你们面子。”

一份接一份的单子串起了杜怡的日子。她的工作说起来并不复杂，就是与托事方见面商谈，收取钱款和信息，然后交给胡姐儿；过些天，她又从胡姐儿处领取进展情况，转而告之托事方。但因每件事情都有不同的难点，打交道的人又形形色色，所以也挺累心的。有时一件事从接单到办成，需要经过好多个回合，费一公斤的口舌。

为了便于联络，她买了一只二哥大。这玩意儿可以打出无法被叫，只能与BP机配合着用。不过跟托事方晤面时，从包里取出二哥大给胡姐儿打个电话，还是能长些气势的。

同时，她从地下室搬出来，住入一间合租房。虽是独立房间，但时常得跟另一房间的两个姑娘碰面。那两个姑娘比较活跃，喜欢与她凑在一起吃水果嗑瓜子，还前赴后继打听她的情况。这让人感到不适。过了一些日子，她又找到一旧小区里的一个小套房，搬了过去。这小区虽攒了年头，离地铁口却是近的，方便她的跑进跑出。

现在杜怡知道，自己踩在一汪浑水里，虽然也走来走去，却尚在浅水区，那深的地方只能远远地望着。不过时间稍长，她也明白了工作的基本局势：金钱是权力的兄弟，却不是亲兄弟，就是说，即使以钱促进，有些事能办成，有些事则攻克不下。事情办成时，委托的人自然高兴，她也捎带着成了恩人，接受笑脸和感谢。若是不成，托事方一般会气鼓鼓地表示不快，有的还会拉下脸以骂语相送。

她仍记得那天将代考男生小郭的好消息告诉老郭时，那个中年男人热泪盈眶的样子。他的儿子最终获得学校宽恕，开除学籍改为留校察看，理由是这位学生在假期两次做过慈善基金会的志愿者。激动的老郭说："这个理由好呀这个理由好呀！"杜怡提醒他："这理由只能算化个淡妆，主要是学校领导发了善心。"老郭说："我明白我明白，孔子曰：礼之用，和为贵。送了那么多礼，学校领导自然要和为贵。"杜怡乐了说："孔子说的和你说的是两回事。"老郭说："我明白我明白，我和他说的是两回事。"为了表达谢意，老郭还请杜怡方便的时候走访济南。他郑重的口气像是外交邀请，既热情又有点滑稽。过了一些日子，有一次杜怡赴济南办事，在街上走着走着想起了老郭。当然啦，她不会打电话给他。

但相反的情况自然也免不了，譬如火车改道建站，花了不少时间，结局终难以如愿。杜怡在电话里把不愉快的消息告诉那位能人，立即招来一长溜儿的喷语，似怒非怒似骂非骂，说得不靠谱还挺逗儿。杜怡插不上话，等了一会儿只好挂掉。后来她才知道，那阵子能人在海南正走入困局，开发的楼盘还没结顶，房产大势已经开始崩塌。人不高兴的时候，在电话里遇到新的不高兴，是容易点燃情绪的。

杜怡赚一些钱后，终于把胖卷毛的欠款还净了。这件事她拖了时间，算是耍了赖，所以汇钱时加上一笔利息。从此心里安定许多，觉得再不欠这个世界什么了，与胖卷毛自然也断了联系。后来有一次，她在王府井逛商场时遇见胖卷毛，他身边黏着一位吃冰糖葫芦的瘦高姑娘。胖卷毛在短暂的感慨之后，聊了自己近况。杜怡听得并不认真，只知道他已开了贸易公司，旁边这位姑娘正是他的秘书。这次偶遇，是她与胖卷毛的最后一次见面。

去美国的事还在心里搁着，却也像一只皮球在水里漂浮，一直露出半只圆体，去捉拿时又容易滑手。她想复习去考托福，因为跑腿的事儿多，又因为对自己的英语底子没有把握，就老凑不起心劲儿。也想过别的办法，譬如搭上某位老外的关系，又譬如绕道俄罗斯去欧洲再去美国，但这些想法只是在脑子里逗留一下，便不好意思地告辞了。

日子不快不慢地走着，似乎有许多内容，又似乎塞满了单调。

在感到单调的时候，她会混入同学们的组合中，去酒吧聚餐，去迪吧蹦舞，或者去卡拉OK厅唱歌。迪吧太闹，音乐和灯光扭成一团，在人群中跟着蹦一会儿便累了——不是身子累，而是脑袋累。相比而言，她更喜欢卡拉OK一些。以前她爱在收音机里听歌，没有机会自己唱，现在握着麦克风练一练嗓子，发现自己的音乐感竟是不差的——开始还

有些生涩，唱过几回后，调子便拿捏住了，音色也不轻飘，歌声中常有一种低沉独行的味道。一首歌唱完，总能招来几下不是应付的掌声。

学俄语的同学伙在一块儿，除了唱流行歌曲，自然也唱一些苏联老歌，《红莓花儿开》《喀秋莎》《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三套车》《小路》什么的，还有那首《孤独的手风琴》。这些苏联曲子响起时，杜怡心里就有东西在轻轻摇晃。心里一摇晃，便觉得别的同学没唱好，不是走调就是丢板。她知道自己的耳朵过于苛求了，但又坚持地认为，苏联的老歌即使拿俄语去唱，有些味道也是唱不出来的，因为用的是中国嗓子。

有那么两三回，同学们唱完歌散去，杜怡找个借口留在了包厢里。她点出一组苏联歌曲，关掉唱声，只让乐曲响起。在乐曲声中，她抱着双腿坐在沙发上，脑子什么也不想地静着。这一坐她会坐得很久。

与同学们聚会的时候，若芳子在，时不时也能见到李三儿。干了这份差事后，杜怡便知道李三儿原来是自己的“同事”，只不过她跑的是下游托事方，李三儿跑的是上游办事部门。同是兵卒，因为处于不同的工作段，平常俩人一般碰不上面。而在同学聚餐时遇到，两个人便有心照不宣的感觉，仿佛在众人围坐的喧闹中，桌面之下仍有一方秘密属于他们俩。这种滋味不是杜怡所喜欢的。

但杜怡不反对自己跟李三儿说些话，趁机探问点儿情况——她心里存着不少问号，一直梗在那里呢。对眼下这份工作的背景，她知道的还是太少了。

有了这样的心思，就容易逮到机会。有一次一位女同学过生日，大家合计着找了一家西餐厅，芳子带着李三儿也来了。那天围着蛋糕的一群嘴巴都挺兴奋，讲的话很煽情，场面老维持着热度。杜怡有点受不了，想脱离一下换口气，就对芳子说：“能否把你的李三儿借我用一会儿？”芳子大概猜出是“同事”间的聊话，慷慨地挥挥手说：“用吧用吧别客气，他老待在身边我烦着呢。”

俩人从热闹里撤出来，走到大厅一角的小阳台上。此处还算安静，身子靠着栏杆，挺适合聊话。李三儿点上一支烟，说：“有事儿吗？”杜怡说：“没啥事儿，那边太闹了，就出来透口气。”李三儿说：“甭兜圈子，我估摸着你想从我嘴里套点儿什么。”杜怡便笑了，说：“一起做着事儿，但我还是嫩鸟，你知道的比我多很多。”李三儿说：“你想知道什么？”杜怡说：“譬如我老有一个问号，咱们办这么多五花八门的事，上头的人得有多大能耐呀？”李三儿说：“这种问题可不是你应该打听的。”杜怡说：“你的口气跟胡姐儿一个样儿，可你又不是胡姐儿。”李

三儿说："这么跟你说吧，咱们上头应该有一个总领导，总领导下面有几位实权人物，蹲在不同的岗位上。权力这玩意儿是可以辐射的，这几位实权人物每人打几个电话，就把许多部门覆盖了。"杜怡说："都是难办的事儿，打个电话就可以？"李三儿说："权力部门之间你求着我我求着你，电话里说几句对方心里就明白了。"杜怡说："这些都是你猜的吧？"李三儿说："嘿嘿，从胡姐儿那儿听一点儿，自己也琢磨一点儿。别忘了，我可是常去办事单位接头的。"杜怡说："对呀，你去接头总得拿着咱们那些实权人物名号吧？"李三儿说："不能那么直接，中间隔着胡姐儿呢。咱们的人跟对方打招呼时只提到胡姐儿，我呢是胡姐儿的一条腿子，狗腿子。"杜怡说："呵呵，你顺便送了胡姐儿一句骂话。"李三儿喷出一口烟说："哪能呢，狗腿子是送给我自个儿的!"

从阳台望下去，是一片街景灯光，不过因为有一排树挡着，街景被切割成一块儿一块儿。杜怡说："其实我还有一个问号，就是胡姐儿的出处。她混成现在这样儿，得有什么家庭背景吧？"李三儿说："你怎么那么多问号!老打听这个那个，不是个好习惯。"杜怡说："我是好奇。我好点奇还不行吗？"李三儿说："好吧，我再陪你抽根烟儿。"李三儿又取出一根烟，对着手里的烟蒂接上火，抽了一口说："知道东四的九龙一凤吗？"杜怡摇摇头。李三儿说："从现在往前推十几个年头，是北京街面上争地盘走刀子的时代。当时东四那地儿盘着九条汉子一位大妞儿，号称九龙一凤。这九龙干的血债事儿多了去啦，一时半会儿掰扯不完。那大妞儿在男人堆里混，不光有狠劲儿自然还长得好，据说经常有人因她拼刀子。有一回在隆福寺旁边的台球店，两拨人为她碴架，伤了好几个身子。后来她跟九龙中的大龙伙在一起，成了那块地盘上的大嫂。八三年严打的时候，那几条龙基本都进去了，她男人也躲不掉。进去就进去呗，不承想一结账她男人手里欠着别人一条腿一只胳膊和一根舌头，那还用说吗，立马就给了死刑。枪声一响，一凤还掏了两毛八的枪子儿钱。"杜怡说："有点意思……我明白了，那一凤就是胡姐儿。"李三儿点点头："我说的是胡姐儿前传，不过这些也只能算江湖上的传说，你爱信不信。"杜怡说："后来呢？"李三儿说："一凤变回独身后，撑着的局面倒了，身上的风情还在，仍然能招引男人。后来她挑了挑，跟了一位做家具生意的香港商人。那港商在香港有家室，和人一说话一股鸟语腔，一凤在他身边并不快活。勉强待了两年，俩人便散了，一凤分得一笔还算可观的钱。"杜怡说："这时候还叫一凤呀？"李三儿说："还叫一凤……又过了一年，一凤嫁给一位老军人，八路出身的白发老军人，别人才改了称呼管她叫胡姐儿。不过胡姐儿性子比较野，身子又比较熟，可能耗了老军人一大把精力，不出三年，他身体突然变得

虚弱，一查竟是肺癌。老八路能对付日本鬼子，却对付不了肺癌细胞，拖了一段日子也走了。”杜怡说：“呀，胡姐儿又成单身啦。”李三儿说：“这一路下来，胡姐儿老傍着男人，最后都靠不住，所以一寻思呀还得自己出头打局面，这么些年攒的人脉正好也可以用上。”杜怡说：“于是胡姐儿就成了现在的胡姐儿……李三儿你知道的可真多！”李三儿说：“操，我嘴巴平常紧着呢，被你强烈的求知欲一引诱，就守不住舌头了。”杜怡说：“我不是引诱是打听……你说的这些不算秘密吧？”李三儿嘿嘿一笑说：“如果是秘密哪敢说呀，我的胆儿可没这么肥。我聊的这一堆事都是大伙儿在底下说来说去的。”杜怡说：“我好边缘呀，你说的大伙儿不包括我。”李三儿说：“今儿起，就包括你了。”

杜怡从李三儿脸上收回目光，看向对面的街景，说：“我现在觉得胡姐儿有点儿真实了，不太真实的倒是我自己。我脑子里有时候会突然跑出一个不明白，不明白自己为啥能跟了胡姐儿。”李三儿说：“知道胡姐儿看上你什么吗？我琢磨着是两点，一是胆儿不小，不怕事，二是脸还纯着，让别人放心。这两点一相加，挺适合干咱们这活儿。”杜怡说：“说我胆儿不小，是因为那一回我在酒吧里的泼酒动作吧？”李三儿说：“对呀，给了那老外湿淋淋的一脸，完了我带你去见了胡姐儿。”杜怡说：“李三儿，我又问一句，你说咱们这活儿干着有意思吗？”李三儿说：“我操，这话问得才没意思！既赚了钱，又有胡姐儿罩着，没跟法律什么的过不去，这样的活儿你哪儿找去？!”杜怡说：“有时我觉得自己就是一滴水，丢到水沟里跟着水流往前淌，也不知淌到哪里。”李三儿说：“你们大学生就爱矫情，喜欢把赚钱的事儿玩出意义来。其实呀，赚钱是一件快乐的事儿，赚钱的意义有时候就在于赚钱。”杜怡说：“我才不玩意义呢，意义这个词儿对我来说是用旧了的粮票，已经作废了。不过我干活儿的时候也需要找点儿东西来安慰自己，譬如不让开除学籍是为了那位学生可以继续读书，铁路改道设立车站如果成了对那个县的发展有好处，还有中国鞋都的牌子多给一个也损不着谁。”李三儿说：“瞧瞧，这还不是标准的矫情……不过你这么想也没错，至少干着活儿心里不别扭。”

李三儿还想说什么，生日餐桌那边传来芳子的招呼声。李三儿把烟蒂往空中一弹，耸耸肩走了。

杜怡不想马上回去，在小阳台又待了一会儿。空气中少了烟味儿，鼻子似乎舒坦一些。不过想到跟李三儿这样的“同事”竟然扯这么多话，她听见自己心里叹了口气。

这次聊话后没几天，一单新的业务侵略了杜怡自设的心理护栏。

这是一个有着奋斗外皮儿的故事，可惜里边的馅儿是毒品。据说是八年前，一位叫杨林的四川小伙子流浪到云南中缅边境的一家玉器店打工。干活儿空闲时他喜欢看一本书，书名叫《射雕英雄传》。这个举动引起邻店一位姑娘的关注，两个人渐渐贴近。姑娘是缅甸人，会说汉语，没事了就听小伙子讲书中的江湖恩仇和爱情故事。过不多久，俩人结婚了。婚后去了对面的缅甸勐古，杨林才知道岳父在当地颇为知名，挂的名号叫果敢同盟军缅北财政部副部长，实际是位罂粟人士。夫妻俩不敢造次，绕开鸦片努力赚钱，先做药材生意，后又入玉石圈子，渐渐攒了些钱。有了钱就有了玩心，有一回俩人到香港旅游度假，突然起意想见一见金庸先生，但金庸先生哪有那么容易见的，于是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去找电视剧《射雕英雄传》里的郭靖，找了一天还真找到了，是在一个电视剧的拍摄现场。俩人站在拦绳外边，远远看见一辆锃亮轿车停在金色宾馆前面，车门打开，走出戴着墨镜、咬着雪茄的郭靖，众人在他跟前闪开一条道。他像草原上穿越而来的头面人物，带着豪华的派头快步走进宾馆。就是在那一刻，杨林决定去赚大钱。

接下来的情节进入了惊险的俗套。杨林终于投靠岳父控制的毒品贩卖帮派，先从底层的马仔做起，卖力地在中缅边境穿梭，并很快升为组织里的小头目。因为对中国的情况很熟，他想出不少应对关卡检查的方法，货车水箱、木头内部、罐头夹层等等都成为藏毒之机关。有一次一女婴夭折，他买下尸身去掉内脏装进海洛因，由一位妇女抱着孩子坐车过关。但这种刀尖上的行走迟早会足底见血的，两个月前在云南德宏，他被当地警方逮了个正着。

撞到祸运的杨林被押回四川，关在成都一家拘留所里，前景相当暗黑，此后他的组织不停地花钱铺路，想保住他的脑袋。经过几次碰壁，他们搭救的路线从成都伸到北京，最终够着了胡姐儿。

不用说，这是份大活儿，他们开出的支票一定很狠，即使是胡姐儿也会使劲眨一下眼。之后胡姐儿似乎用劲了，调动起不少关系资源，并派遣手下好几位“兵卒”四处跑腿——为一件事同时动用一群“兵卒”，这在以前是很少的。

杜怡也跑了一趟成都，在一家宾馆大厅里将一封信交给一位白白胖胖的中年男子，又将胡姐儿交代的几句话转述给他，事情就算办完了。之后又辗转去了昆明，与一位黑黑瘦瘦的中年男子碰面。两个人经过简短的交流确定对方身份后，她拿到一封写给胡姐儿的信。

回北京的飞机上，她坐在窗口旁看外边的白云。白云开阔整齐，望上去挺厚实，实则却是虚空的，托不起任何东西。此时她的内心也是虚空的，像是有一朵茫然的云在飘游。在这场挽留毒贩脑袋的行动中，她

找不到合适的安慰词语来陪伴自己。海洛因是白色的，但给生活添加的内容却是黑色的。对于这一点，她心里难以做到不在乎。

可在乎了又怎样呢？她只是一颗小小的棋子，或者如自己所言，只是水沟里的一滴水。

一滴水确实不知水流的方向，包括这单大活儿的进展。费了一堆力气，胡姐儿到底有无斩获，杜怡一点儿也摸不着头脑。一两个月后，也就是一个秋日的下午，杜怡被召去参加胡姐儿主持的一个慈善活动酒会。酒会在一家高档宾馆的宴会厅举行，来宾颇多，均穿戴整洁，脸携笑意，胸前别上佩花，见面时昂首握手。杜怡和几位同事坐在角落一桌，见大厅里的十几张桌子渐渐被身子们填满，同时也被笑谈声填满。开餐之前，胡姐儿走上台子发表致辞，感谢大家对此次慈善活动的支持。之后又有两位气宇轩昂的人士上去对着麦克风说话，说的话豪迈又缥缈，像飞机上见到的云。

宴席开始了，上来的菜品鲜艳精致，像一张张化过浓妆的脸。杜怡一直没弄懂这是个什么慈善活动，同时也没弄懂自己这伙人为啥有资格坐入宴厅。猜想一下，大约是这些日子比较卖力，胡姐儿就允许大伙儿来蹭个饭吧。

杜怡的不明白也是别人的不明白。吃了一会儿，同桌的一位“同事”忍不住说：“这些菜挺好吃，只是吃得有点糊涂……我跟慈善没一毛钱关系。”另一位“同事”也说：“我的感觉，是一不留神捡到一顿大餐。”这时李三儿放开一块牛排，用餐布拭一下嘴巴，说：“你们呀真是只有半份脑子!为啥让咱们坐在这儿？八成是因为那件事成了。”有声音问：“哪件事？”李三儿说：“操!这些天咱们跑的是哪件事？!”

杜怡愣一愣，马上懂了。懂了心里就有点沮丧——在一群人的努力下，一颗脑袋保住了。此刻，这颗脑袋上的嘴巴也在愉快吃饭吧？杜怡眼睛望向李三儿，轻声问：“这件事能办成，需要这么一大厅的人？”李三儿说：“你傻呀，这一大厅人基本都是跟慈善有关的人。”杜怡说：“基本之外，是跟这件事有关的人吧？咱们的领导的领导，也在这大厅里吧？”李三儿说：“你的话多了!让嘴巴吃东西!”

杜怡不吱声了，低了头吃东西。吃着吃着她突然起了一个念头，自己应该在大厅里走一圈。这么一想，她佯装上洗手间，起身往大厅中间的通道走去。

通道两旁，分布着许多身子。他们坐姿大气。他们谈笑风生。他们相互敬酒。他们兴致勃勃。杜怡从他们中间走过，就像是走过神秘的地带。

八

杜怡没有想到，自己的下一份单子仍与牢狱有关，只不过案情比较简单，难度也降了下来。就是说，跟之前的大动作相比，这只是胡姐儿接手的一件普通事儿。胡姐儿说：“拐了两道弯介绍过来的，也不知道对方懂不懂我们规矩，反正合适了就做，不合适就收手。”

双方碰面约在中关村的一家饺子馆，这是对方建议的地点。其实杜怡更喜欢封闭独立的地方，譬如宾馆房间什么的，因为事情谈妥之后一般要交付现金，这在公共场合是不方便的。不过对方在电话里说不出更恰当的地方，杜怡也就不反对了。

到了饺子馆才知道，这里除了饺子还能点些小菜，方正的大厅设立了左右两排卡座，倒也适合聊话。来碰面的是一位三十多岁的南方女人，身子单薄，面目干净，不过脸上的神情有点枯。在卡座坐下后，她点了两份饺子和一碟牛肉一碟花生，涩着声音让杜怡吃。杜怡拿起筷子吃了两口，开场白似的问对方一些情况。南方女人说自己是小学教师，为了弟弟的事丢下课本请了假，来北京有些天了一直着急，心里没法安静下来。她说：“我只有一个弟弟，我的父母年纪也不小了。”又说：“真想不到弟弟会弄成这样，做梦也想不到呀!”

杜怡对小学教师的不好情绪没感到意外，因为毫无疑问，弟弟曾是她心中的一份骄傲，眼下这份骄傲却“啪”的一声摔在地上碎了。而且以杜怡的判断，其弟弟的这种犯事可能只是一念之差，甚至有些阴差阳错的意思。

此前，胡姐儿提供了案件的基本情况：犯事的是一位新闻系大学毕业生，写些文字又擅长摄影，应该有点志向，不过这几年没混上工作一直漂着，只靠给报社投些新闻照片挣点稿费。一天晚上他在一条街上拍照，瞧见一家摄影器材商店的临街玻璃橱窗里陈列着一架高档相机和配套镜头，就起了贪心。他回家做些准备，在夜深之后又返回来，先用胶带纸贴住玻璃，再用榔头使劲敲开，然后伸手取了相机和镜头。此时连到店内的报警器响了，里头跑出一位睡眼惺忪的半老头。年轻盗窃者想不到会这样，惊慌之中给了半老头一榔头，将他鼻子砸得粉碎——这一榔头将盗窃变成了抢劫。几分钟后，年轻抢劫者被几位路人合力摁倒在地。

杜怡手里没有这位年轻罪犯的照片，只能从对面小学教师的脸庞出发想象出他的样子——应该也是有点瘦弱或者有点清秀的吧。杜怡说：“我想你弟弟也不是个粗野之人，怎么敢抡起榔头又砸玻璃又砸

人？”小学教师说：“我不懂我真不懂呀，几年过去他像是变了一个人。”杜怡说：“也许，没工作老漂着败坏了他的心情。”小学教师说：“工作的事确实伤了他的心情……四年前毕业时他本来是到一家大的新闻单位上班，后来情况发生变化，编制被拿掉，结果去了一家小的邮政报社。因为觉得没意思，又想着出国，他就把工作辞掉了。”杜怡说：“那怎么没出成国呢？”小学教师叹口气说：“说来有些话长，他在大学交上一位女友，处了好几年，关系好得已住在一起。但是有一天，他的女友跟一个法国胖子走了，去了巴黎。分手前两个人谈话，那女的说对不起，法国人能帮我出去。你听，这是她最大的理由。我弟弟不知说什么好，只能是沉默。本来希望两个人一起出去的，结果他被丢开了。”杜怡说：“我知道，眼下出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小学教师说：“弟弟最想去的是巴黎，他身上有一些浪漫。现在巴黎有一个跟了法国男人的前女友，他出去的心思肯定就弱下去了。”杜怡说：“我明白了，出不了国，又没有工作，只好整天拿着相机在街上晃来晃去，这不惹事才怪呢。”小学教师说：“弟弟喜欢拍照，想有一只好的相机，这个我知道。但这几天我想了想，主要还是他心里茫然，不晓得日子往哪里走……人在这个时候是最容易出事的。”杜怡点点头，她觉得这位小学教师挺懂弟弟的。

静一会儿，杜怡说：“对了，你弟弟叫什么名字？”小学教师说：“我叫傅月，弟弟叫傅亮，两个人合起来是月亮。”杜怡想笑，忍住了。她压一压嗓子问：“你找着了胡姐儿，有啥要求呢？”小学教师眼睛闪过热切的光，说：“我晓得胡姐儿有本事，能把大事化小了。”

胡姐儿告诉过杜怡，这个案子属于入室抢劫，照相机加镜头的价值上了三万元，算得上数额巨大，而且在过程中故意伤害他人，两份罪摞一起，没个十年下不来。一个年轻小伙子，得把最好的十年交给监狱，这样的前景的确让人心暗，但要把刑期大幅减下来，是需要付出大成本的。胡姐儿事先定给对方的攻关费是十二万元，先期预付一半。杜怡说：“你把东西备好了吗？”小学教师明白说的是钱，轻了声音问：“能不能少点儿？”杜怡说：“这是胡姐儿定的数儿，她不讨价还价。”小学教师沉默一下说：“我认这个数字，可现在我手头实在凑不起来，得再容我两天。”杜怡说：“你迟交两天我们就迟启动两天，这也是胡姐儿定的规矩。”小学教师说：“我晓得我晓得，我白天晚上都在想办法呢。”杜怡说：“那行吧，我等你两天，两天后咱们再见面。”

两天后，小学教师按时跟杜怡联系，不过她在话筒里的声音是沮丧的，表示自己拼了力只凑到两万元。杜怡说：“你的意思是再拖几天？我提醒一句，这对你弟弟可不好。”小学教师说：“两万元你先拿走，把

事情启动起来，后面的钱我接着凑行吗？”杜怡说：“这肯定不行，胡姐儿不会答应的。”小学教师沉默一会儿，声音变得有点哽咽，说：“咱们还是见个面吧，我电话里讲不好话。”杜怡没有拒绝，不过提议别去什么饺子馆了，去她的住处便可。小学教师说：“我住在弟弟的出租房里，很难找的地下室。”

杜怡不怕找地下室。她按照地址来到中关村一老院子，问了几嘴便找到了。

这也是一间地下储物室改造的屋子，面积不大，透着一股霉味儿，跟想象中的没啥不一样。要说有点特别，是在两边的灰墙上，贴满了大大小小的照片。

小学教师把杜怡让到小桌旁的唯一一张椅子上。小桌已收拾过了，上面仅放着一只装钱的纸袋子。小学教师坐在床沿上，开始讲述筹钱的困难。她说来北京之前，把家里存款全取出来了，还变卖了自己的项链戒指。她说跟许多亲友借钱，不该开口的也开口了。她说为了钱的事，丈夫昨天在电话里跟自己吵架了。她的这些话真实却虚弱，因为并不能解决钱款不够的问题。杜怡目光有些游移，飘到了旁边的墙上。

她站起身，凑到墙边看照片。照片上有许多街拍的内容：一辆时尚轿车前的墨镜女人，路边椅子上打瞌睡的瘦脸男人，路面上一个造型奇特的影子，一只狗和一只猫站在街上对视，一个乞讨盲女坐在破音箱旁平静唱歌……为了制造艺术效果，不少照片拍摄的角度挺特别。

在另一边墙上，则布着几十张放大了的黑白照片，全是年轻人的近镜头特写。细瞧他们的表情，有严肃和微笑的，但大都是沮丧的、疲惫的、迷茫的。在这堆照片的中间，贴了一张泛黄的纸，上面写着：我们这一代。

小学教师走过来，指着照片中的一张说：“这是我弟弟。”杜怡目光被引了过去。这是一张半身自拍照，照片上的人果然有些瘦弱，头发杂乱，颧骨突起，眼睛懒懒的像是有点累。在他敞开的衬衫胸口，似乎有一块不小的疤痕，不过只露出一半。杜怡凑近眼睛说：“这是什么？是伤疤吗？”小学教师说：“也算是伤疤吧，是用烟头烧的。有一天他挺郁闷，喝了点酒，就拿烟头烫自己的身体。”杜怡说：“哟，他还挺放肆的。”小学教师说：“后来我问过他，他讲了一些我听不大懂的话。不过有一句我记着，说是在身上留一个丢失的记号。”杜怡说：“丢失的记号？丢失什么，女朋友吗？”小学教师说：“也许不光是女朋友吧……以前他是个有志向的人，现在他什么也没有啦，真的丢失了。”杜怡说：“这个记号是啥形状呀？”小学教师说：“英文字母W，我也不晓得是啥意思。”杜怡再去辨认，还真是一个W。这个W烙在他身上是表达

什么呢？why（为什么），we（我们），way（路），want（愿望），wife（妻子），wall（墙），一长溜单词的选择题，答案只有他自己知道。也许答案并不重要，他表达的只是一种情绪。

杜怡回到椅子上。小学教师跟过来坐到床边，说："瞧着弟弟的照片，我心里呀就一撕一撕地痛。本来他应该待在这屋子里的，现在却待在了不该待的地方。"小学教师又说："我无论如何要救弟弟……我想过了，只有卖掉父母住的房子才能凑得起钱，可这需要一些时间，我得回去跟父母商量，还要跟丈夫商量，因为父母没了房子只能跟我们住一起。"小学教师摸一摸桌上的纸袋子，眼里突然浮起泪花，说："所以求你了小杜，你把这两万元拿上，让胡姐儿先把事情办起来……后续的钱我不会少交的。"

杜怡默着脸不说话，好像有点走神似的。过了好一会儿，她才丢一口气说："我试试吧……胡姐儿也不是个很抠的人，也许会给个面子的。"又说："你爸妈卖房子的事也不用很着急，先看看事情能不能往前办吧。"小学教师说："小杜，你这么说，我……心里不踏实。"杜怡扮个笑脸说："我这么说，表示我不会不尽力。"

杜怡回到家里，从柜子衣物内找出一沓定期存单，数了数，正是预计中的两万元。两万元加上两万元，比六万元的预付款还差一截，但至少说起话来不心虚。

她去银行取了钱，又捋一捋脑子里的想法，然后去东四见胡姐儿。

跟往常一样，她坐在办公桌前向胡姐儿报告情况。胡姐儿抽着烟听着，听了一半便似乎明白了。她划一下手，止住杜怡的讲述，但想一想又扇一下手，让杜怡讲下去。

待杜怡讲完了，胡姐儿慢悠悠地说："小杜你什么意思？让我给这个抢劫犯破一回规矩？"杜怡说："他们家准备卖房子，卖了房子会补齐的。"胡姐儿说："卖房子不卖房子那是他们的事儿，我要的是现金，不打折扣的现金。"杜怡说："但这个偷窃的人……有点特别。"胡姐儿说："特别在哪儿呢？"杜怡说："他女友跟一个法国人出国了。"胡姐儿说："还有呢？"杜怡说："那天他心里郁闷，又喝了酒。"胡姐儿说："还有呢？"杜怡说："他会拍照片，拍了不少有意思的照片。"胡姐儿说："还有吗？"杜怡不吱声了。胡姐儿呵呵一笑说："小杜你说的都是些什么破理由呀!你以为我是法官，会考虑他的作案动机吗？"停一停，胡姐儿说："干咱们这个的，得踩着规矩走，不能有同情心。这一回你冒出同情心，我瞧出来了。不好!"杜怡沉吟一下，抬起头说："胡姐儿，我可以……替他们家打个欠条。"又马上补充说："我会签上自己

的名字!”
胡姐儿摁灭烟蒂，从办公桌后走出来，停在杜怡的跟前。杜怡没有仰头，眼睛不安地盯着胡姐儿的腰部。她的腰部静默不动，像是悄然等待着什么。过了片刻，她的身子动了，伸手从旁边一个抽屉里取出一副扑克牌。
胡姐儿动着手指“哗哗”地洗牌，一边说：“有的时候，我喜欢让扑克牌出来做一个决定。”杜怡抿了嘴，不明白地盯着她的手指。很快，她手里的牌洗好了，伸到杜怡面前：“你抽一张吧，要是红色的，依了你，要是黑色的，你把破想法收回去。”
杜怡愣了几秒钟，探手从一摞扑克牌里抽出一张，然后轻轻翻开——是一张红桃3。

事后杜怡才知道，胡姐儿在这个案件中的突破点是改入室抢劫为一般抢劫。玻璃橱窗是外露的，与店内连通有一扇小门，进了这个小门才是入室。或者说，橱窗是摆放相机的地方，平时没有人待着，所以不能算为室内。另外，相机的价值应参考进价，而镜头据说只是厂家提供的样品，跟原价差了一截，这样一计算，抢劫金额就掉了下来。还有一点是守夜老人，他的鼻梁虽然骨折碎裂，但修正加固一下，并没有明显破相。
当然，这些说法只是办事过程中的虚弱理由，虚弱理由因为人民币的注入，就变得扎实起来。
这时已经入冬，天空苍茫了一些日子，先下一场小雪，跟着又下了一场大雪。只要没有急事，杜怡就让自己猫在家里。但天气的寒冷并没冻住小学教师的焦灼，每隔几天，她便往杜怡的传呼机里送来一个急切的号码。杜怡只好一次次在电话里告诉对方：别着急，事情在走着呢。
大概因为下过雪，二哥大的信号不好，杜怡通话时常常要站到窗口。待说过话，她会在窗前多站一会儿，看外边房屋们的白色模样，以及被雪罩住的树。
过了元旦，终于传来法院结案的消息：大学毕业生傅亮以抢劫罪获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杜怡将托办结果告诉小学教师时，对方在电话里轻轻哭了。杜怡不知道她是高兴还是伤心，伤心应该说不上，因为十年刑期降为三年，这是预想中的最好收局，但说高兴肯定也不对，毕竟弟弟要在监狱里待上三年，而且这不堪的经历会覆盖一辈子。小学教师抽泣着说：“谢谢你也谢谢胡姐儿！现在有了确切消息，我会尽快卖掉父母房子把钱补上。”杜怡沉默一小会儿，才淡着口气说：“先别卖房子，都进入腊月了，总得让老人安静过个年。”小学教师说：“老人已

经没法安静了，他们心里会很苦!”杜怡说：“没个住的地方，心里的苦还会加倍。”小学教师求证似的问：“你是说暂时可以不卖房子？可不卖房子我怎么凑得起钱？”杜怡说：“听我的消息吧，我没告诉你卖，你就别想着卖。”

电话仍是站在家里窗前打的，说完这些话，杜怡的目光又转向窗外。雪已经差不多化尽，屋顶上仅留下几片残白，院子里的路道清爽好走。

九

杜怡是在第二天上午辞别出租房的。她关掉二哥大又停闭BP机，这样想联系她的人便抓瞎了——胡姐儿一定会发出催款的指示，但这个指示到达不了她的耳朵。

脱离胡姐儿的想法早在心里养着，只是需要一个恰当的机会。现在这个机会像一个踽踽而行的人，在空寂的街上与她迎面相遇。她不想再躲开了，于是伸出手握住了对方。

她已备好离开北京后投奔的去处，那就是杭州。对她来说，杭州其实也是个陌生的地方，无根无基缺朋少友，但那儿毕竟是家乡的省城，跟自己有着天然的地理联系。她曾把心理上不拒绝的城市点了一遍，好歹择出几个来，但最后都比不了杭州。如果用上逃离这个词儿，去杭州还有点回家的安全感。

不过这天上午站在北京站的售票厅里，她碰到一个问题，去杭州的火车票买不到了——窗口上方的显示屏里，目的地为杭州的票况亮着一个个“无”字。她沮丧地站一会儿，又在大厅里走一会儿，然后做出一个简单的决定：快点坐上火车，先去蚌埠，再从蚌埠转杭州。选择蚌埠是因为它离杭州已近了不少，显示屏上又说有票。

一小时后，杜怡过了检票口进入车厢，心里松了口气。她将旅行箱放上行李架，心里又叹了口气。在北京漂了两三年，值得携带的东西还装不满一只旅行箱子，像一首歌里所唱的那样，“归来却空空的行囊”。说白了，属于她的北京日子也有好的，但更多的是不好，不好的日子是存不住东西的。

杜怡坐在窗边，视线中的房子、街道和人影快速向后移去。“北京，再见了!”她心里伤感地说了一句。她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回到北京，就像上次离开莫斯科，以为是暂别却成为久别。

想到莫斯科，她心里又痛一下。她觉得这样不好，甩甩头让心情平

淡下来。眼下是逃离状态，不应该自产一些愁伤的情绪。

她闭上眼睛，让窗外的北京景物消失。

到达蚌埠是次日凌晨，天刚微亮。出了车站，她找到一家小宾馆住下，然后躺床上补了一觉。在火车上，她没睡好。

醒来已近中午，她起来洗漱一遍，又在附近吃过简单的午餐，便去火车售票厅购票。这里去杭州的车次有好几班，她想一想，买了一张第二天上午的。到了这个陌生地方，她倒不急了，允许自己花半天时间瞧一瞧街景什么的，也算是来过该城市啦。

依着这样的安排，她下午去闹市区逛了一回主街，觉得没啥意思，又打听着到张公山公园走了走。待吃过晚饭回到宾馆，已是《新闻联播》的点儿了。她把身子松懈下来，进卫生间洗了个澡，之后坐在床上看电视。电视里正播出一台大学生音乐会，歌曲们在舞台上流淌，一张脸孔唱完了，马上换一张脸孔上来。后来上场的是一位挎着吉他的女学生，她唱的是一首校园歌谣，歌词里出现了“我扎根的地方在哪里”一类的句子。杜怡脑子移开来，想到了明天抵达的杭州，想到了该如何在杭州逗留和会不会在杭州扎根。这么想一会儿，自己都觉得虚飘，便收了心思，关掉电视躺下睡觉。

因为有些累，她的睡意来得很快，没几分钟便跌入睡眠。过一些时间，睡眠里出现了梦，梦中脑袋上有点异样，似乎一只蟑螂在快活地爬过，她的手伸过去捉拿几下，蟑螂扮个鬼脸跑走了。又过一些时间，梦中出现一只燃着烟雾的烟头，烟头上有一截烟灰，烟灰撑不住掉到地上，砸出一声脆响。

杜怡惊醒过来，慢慢弹开眼皮，看见窗前一张椅子上坐着李三儿，另一张椅子上坐着一位大块头男人，他们嘴里都叼着烟头。杜怡眨眨眼睛，让自己从梦中出来——眨了两下，又眨了两下，当她发现这不是梦时，嗓子里挤出了尖叫。

李三儿说：“你别这么嚷嚷，好像不认识我似的。”杜怡紧紧拥着被子说：“你怎么进来的？你……你怎么到这个城市的？”李三儿说：“关于我的问题不重要，重要的是你为啥到这个城市？”杜怡说：“你什么意思呀李三儿，我就是烦心了出来玩一趟。”李三儿说：“烦心了就玩消失啦？玩消失你玩得过胡姐儿吗？”杜怡说：“我不懂你的话，也不懂深更半夜的你们为啥闯进我的房间？!”这时那位大块头开口了，声音粗粗的：“甭跟她废话!她不懂就赶紧让她懂!”说着伸手摁下所有开关，房间比刚才亮了一倍。李三儿指一指桌子上边的方镜说：“你先照一下镜子吧，瞧瞧自己的模样。”杜怡慌了一下松开被子，惊疑地跳下床走两

步，站到镜子前面，然后再次发出长长的尖叫——镜子里边的脑袋被剪光一长块头发，仿佛一片稻田里割倒了一垄稻子。杜怡一抬手，按住了自己丑陋的头上部位。

那位大块头说：“现在你懂了吧？”杜怡哆嗦着嘴唇说：“我……我要报警!”大块头咕咕笑了，对李三儿说：“她说她要报警。”杜怡说：“胡姐儿不能这样对我!”大块头又对李三儿说：“她说胡姐儿不能这样对她。”李三儿把烟蒂吐到地上用脚踩灭，对杜怡说：“这剪头发呀还真不是胡姐儿的意思，胡姐儿才不会这么干呢。”大块头点点头说：“剪头发是我的意思，我喜欢这么干。”李三儿说：“小杜你知道胡姐儿最恨什么吗？干咱们这活儿的最忌讳什么吗？两个字，背叛!胡姐儿说，可以客气走人，但不能背叛走人!”李三儿又说：“所以实话告诉你吧小杜，胡姐儿要的不是一绺头发，而是一截手指。”

杜怡心里抖一下，身子突然一蹿往门口跑，还没抓到把手，被大块头拦腰截住捞回去，一甩丢到了床上。大块头说：“我操，你这模样跑出去也不嫌难看!”杜怡哑着声音冲李三儿说：“看在以前交往的情面上，别太为难我好吗？”李三儿说：“不是我为难你，而是你先为难胡姐儿！胡姐儿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你打了她的脸，总得留下手指什么的。”杜怡说：“我没有……我没有打她的脸我压根儿不想打她的脸……”李三儿想一想说：“好吧给你个面子，手指我也不带走了，你自己挑一根指头让我们打击一下，这样我们回去也好交差。”杜怡攥紧手指，摇了几下头。李三儿说：“你要是很怕痛，我这里已备着止痛片了，吃一片能压住几个小时。”杜怡不吭声，只是使劲摇头。李三儿说：“我都这样替你着想了，小杜你也得给我一点面子呀!”说着朝大块头一摆脑袋。

大块头胳膊夹住杜怡身子，将她的右手手掌拽到桌面上。李三儿压住挣扎的手掌，扯出尾部小指。这根小指几乎是透明的，看上去有点嫩。大块头抓起旁边的茶杯，底部朝下往小指上一砸，砸出一声惨叫。

手指的疼痛让杜怡弹回床上，身体团成一团，脸上渗出一批细珠。李三儿说：“很痛吗？要止痛片吗？”杜怡闭上眼睛，泪水却流了出来。李三儿掏出一粒药片，塞到杜怡嘴里。杜怡舌头一推，吞了下去。

不知是否是药片的作用，手指的痛减轻了一些，脑袋也变得昏沉欲睡，但此时她不敢松开紧绷的情绪。她冲他们说：“你们可以回去交差了。你们能不能现在就滚？”她推高声音：“你们现在就滚出去好不好？”李三儿把被子盖在她身上，嘻嘻一笑说：“小杜这个你放心，你是芳子的同学，我们谁也不会对你怎么样。你想睡就睡吧，我们再抽根烟儿就走。”杜怡哪里敢睡，脑子里使劲拽住那根警惕的弦儿。他们俩坐

在椅子上点了烟，悠闲地抽起来。杜怡提示自己别睡别睡别睡，脑子却禁不住暗了下去。

睡眠中右手小指源源不断地送出疼痛，使她的脑子一直处于混沌状态。混沌中她的身子深一脚浅一脚地穿过一条暗色隧道，走呀走呀，隧道太长了，怎么也见不到出口的亮光。也不知过了多少时间，她似乎记起了上午的火车票，这让她的脚步奔跑起来。终于，前方出现了洞口。

她醒过来弹开眼睛，瞧见那俩人靠在椅子上睡着了。她抬一下手，见到一段臃肿乌黑的难看肉条——小指已不很痛，看来基本废掉了。她心里呜咽一声，撑着身子坐起来。那俩人立马醒了，将目光围过来。杜怡干着声音说："你们为什么还在这里？你们为什么还不滚走？"李三儿说："放心不下你嘛，我们不能就这样撇下你不管。"杜怡说："那现在我求你们了，请马上滚开!"李三儿说："小杜你的嗓子有些哑，口渴了吧？"说着去端来一杯凉开水，递给杜怡。杜怡此时的确口渴，就接过来喝了两口。李三儿掏出一粒药片，说："还要止痛片吗？"杜怡摇摇头。李三儿说："你还是服下的好!"杜怡还想再摇头，嘴巴已被李三儿掐住，那粒药片随之丢了进来。几乎同时，手中的杯子被大块头夺走，使力往嘴里灌水。她的脖子蠕动一下，一大口水带着药片跌入胃里。

李三儿松开她的嘴巴。她喘着气说："你们……浑蛋!"李三儿淡笑一声说："小杜你别不识好歹，这药片可不是便宜东西。"大块头说："你这会儿不肯吃，过不了多久你就得哭着跪着跟我们要了!"杜怡不明白地抿着嘴，脑子里突然一炸，像是闪过一道吓人的电光。她抬起脑袋使劲瞪着李三儿，嘴里抖出一句："你们……海……洛因……"李三儿说："这是胡姐儿的意思。胡姐儿说，你知道了不少东西，不收住你可不行!"

杜怡愣了几秒钟，伸手要往嗓眼里抠，但她的双臂马上被粗鲁地扳到身后。她的脖子抻直了，一下接一下地咳呕，可什么也呕不出来。她的脸憋得通红，眼眶里有了慌乱的泪水。

过了一会儿，杜怡喃喃地说："我还是个姑娘呀……"大块头乐一下，对李三儿说："她说她还是个姑娘。"杜怡说："你们不能这样。"大块头又对李三儿说："她说我们不能这样。"杜怡调出一口气，嘶声吼道："我操你妈!"大块头紧一下脸，这回他没有接话儿。

无处安放的部分：年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无处安放的部分：你

那一天，你心里有点害怕。这个你知道。

几天前期中考试，你语文考了99分，数学考了100分，但这个成绩没让爸爸妈妈高兴起来。这些日子，他们是不开心的人。他们喜欢在你睡觉以后吵嘴，声音一会儿低一会儿高。他们以为你听不见。有时你动动身子表示自己听见了，可他们也不在乎。他们吵的不是你的分数，也不是你的钢琴。他们吵的事情比分数和钢琴加起来还要大。

钢琴是稀罕东西，你家却有一台。你不知道你家为啥有一台，因为这是很早以前的事了，那时你还没出生呢。这钢琴以前是妈妈一个人弹，你长到五岁的时候，妈妈开始教你弹。妈妈说你手指不赖，细长细长的。爸爸也说你手指不赖，像一条条泥鳅。爸爸比妈妈读书少，嘴里出不来好听的词儿。是的，你不喜欢泥鳅这个说法，泥鳅虽然灵活，样子一点儿不好看。实际上呢，跟钢琴待在一起，你的手指变得漂漂亮亮的，看上去有点透明。你用这双手已弹了三年多，从幼儿园弹到小学，从一年级弹到二年级。在班上，你是唯一一个会弹钢琴的人。这个你知道。

可是那天下午，你离开钢琴，一个人坐到门边的矮凳上。爸爸妈妈出门去了。他们经过一百次的吵嘴，现在去干一件重要的事。临走时妈妈搂抱了你，说儿子你以后要好好练琴。你点点头，从妈妈眼睛里看到了泪水。你心慌起来，很想冲过去拦住门不让他们出去。但你没有这么做，因为你明白自己还是小孩，挡不了大人的脚步。

你坐在矮凳上，把爸爸妈妈的事情想了一遍，觉得不够，又想了一遍。你似乎明白又似乎不明白。明白的时候，你心里有些难过，不明白的时候，你心里还是有些难过。时间一点一点过去，慢慢你犯困了，脑袋一甩一甩的。

楼梯下面终于传来了熟悉的爬楼声音，一下一下往上响着。你醒了神儿拿耳朵去听，那是爸爸一个人的脚步声。是的，只有爸爸没有妈妈的！你脑子突然乱了，心里的难过成倍地增大，像是2乘上2又乘上2。你从凳子上站起来，一只手紧紧把住门框，让自己不要掉眼泪。

这时。他妈的。一个意外发生了——一阵风吹来，推动了木门。最多一秒钟，木门“啪”的一声关上，咬住了你的手指。

你的喉咙里发出了难听的惨叫。

第三部 杭州的氧气

一

没错儿，起点是2004年的初秋。那些日子里，我身上有点音乐的气味儿。这不是说我跟艺术扯上了关系，而是因为我在一家音像小店做着店员。

小店有个严肃的名字叫思响吧，一本正经的驻扎在浙大路旁边的一条小街上。小街瞧上去有些古，其实身段是低的，两边开着一些书店、画店、药店、文具店、体育用品店，当然也少不了小吃店咖啡店。因为近着大学校区，街上大多是从校园里溜达出来的人。

思响吧店面比较瘦小，一共才两名店员，而且守着不同的时段。我是个夜晚爱好者，上午离不开床，所以做了下午班，时间从三点一直到九点。一天六小时听起来有点爽，可他妈的问题是，我的周末被抹掉了。我的日子像一篇只有逗号没有句号的破文章，无法痛快地歇一口气。用一句歌词说：一日尾随一日，每天都是一副不及格的面孔。

我的日子混成这样，当然也跟学生时代的不及格有关。不知怎么，我在课本跟前一直没啥斗志，不喜欢语文的好词好句，也不喜欢数学的刁钻算题。这种不喜欢从小学三年级起步，一路到达了高中。高三是拼杀阶段，很多人都这么说，可我脑袋仍是飘飘的，坐在教室里时不时要练习瞌睡。高考前的一个下午，我打盹儿做了个梦，梦见自己考进浙大。嘿嘿，那是个豪迈的时刻，我高兴了好几分钟，才依依不舍出了梦。这年夏天，我毫无悬念地拿到一个侏儒般的成绩，然后落脚在一所外地的三流师范学院。既然是三流学校，我也就不打算让自己精神起来。这种无所谓卧在心里，日子就过得快，一个学期跟着一个学期，好像时间也可以打折似的。毕业的时候，我拿到的是肄业证书。我在心里默算一遍，必修课挂科九门，补考仍不通过的三门。我觉得自己一点儿不冤。因为不冤，我也就不让自己跟自己生气了。

抢着要生气的是老爸。老爸说，花了一抽屉的钱买了个肄业，连小学老师都混不上，接下来你还能做什么！嘿嘿，我认为老爸的话里全是破绽，上学不能用一个买字，小学老师不能用一个混字。再说了，我这么个恍惚人士，一脑子的混沌，容易给新一代孩子带去沮丧东西，所以

不进小学校园是对的。不过为了不给老爸精神上和经济上添累，这些年我也一直在找人模狗样的工作，譬如公司职员、杂志社发行员、社区管理员什么的，反正经常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两个月前，我与思响吧一拍即合，得到了这份上午不用起床的工作。这时老爸又发话了，说一个大学生守着一个小店，收的钱还不是自己的，这种事讲出去别人都听不懂哩。唉，老爸就爱这么说来说去的。

其实守着这个碟片小店没啥不好，至少我的耳朵每天都是高兴的。似乎许多年了，我口味寡淡，找不到可以用力的爱好方向，但有一个兴趣点一直在心里搁着，那就是音乐。无论中学还是大学，只有在音乐课上，或者在音乐活动时，我的脸才会彻底醒过来。我偶尔对音乐一知半解的点评，也能引来同学们的一点吃惊。这么说吧，我对音乐的态度，就像对分手后远去的女友，知道追不上了，但内心时不时还有些惦记。现在，这份惦记一不留神在思响吧落了实——只要愿意，我可以把一天六小时全变成音乐时间，因为听碟也是上班内容的一部分。

除了听碟，有时我也要刻碟，就是刻录一些CD歌曲当作自制产品出售。这些CD因为新鲜的内容和另类的气质，往往卖得更好。而我对这种有点随心所欲的活儿，也挺乐意试手的。一般在晚上七八点钟之后，待生意闲下来，我就坐在电脑前开始制作。我把自己喜欢的一些歌曲找出来，再加上几首风格怪异的歌曲，然后打个包刻进一张碟片里。这样的碟片不能说是上品，但应该是独一无二的。

嘿嘿，此时的我，有一种玩游戏似的小快活。

一天傍晚，小店里先来了两位大学男生，他们一边嘟嘟囔囔似乎讨论某位女生，一边站在碟架前不停地挑选，拣出一摞碟片，完了又对那摞碟片进行二轮挑选。最后他们每人买了一张。

大学男生离开后，进来的是一位三十多岁的清瘦女人，模样像大龄研究生又像年轻教师。她挑得挺利索，先看中一张外国经典老歌的乐曲，又从自制碟片中拿出一张递给我，说你放一下。自制碟片没有正式彩封，只在白纸上手写主打歌的名儿。这张碟片写的是《氧气》。

我把碟片放进播放机，一个年轻女人的歌声响起，音调狂野而颓废，又加进一些痛感，有一种被吞没的味道。眼下这首歌还没出现在正版CD上，只在电脑上能找着。前些天我偶然听到，一下子喜欢上了。查了百度，原来是孟京辉话剧《恋爱的犀牛》里的插曲，由一位叫郝蕾的女演员自己主唱。我觉得听着这首歌，容易产生伸长脖子狠狠吸一口氧气的冲动。

这么想着，眼前的清瘦女人果然伸了一下脖子。嘿嘿，看来她中意

了。我取出碟片，等着她的购买决定。她静几秒钟，才眨一眨眼问，这首歌想表达什么？我说，做爱。说完自己愣了一下，毕竟对方是一位有点严肃的端庄女子。清瘦女人不吭声，使劲盯了我一眼。我赶紧说，这是百度上的解释，你可以不同意。清瘦女人不搭理我了，掏出一张纸币搁在桌台上。我低头找了钱，把碟片放进袋子递给她。在她接过袋子的当儿，我又愣了一下，因为我瞧见她的小指套着一截假肢。这个只存在一秒钟的细节别人注意不了，但我能捉拿住，因为我的中指上也有一段假肢。那一刻，我突然觉得有趣。你想呀，茫茫人海之中，两个各自残了一根手指的人在一家小店里突然相遇，还说了做爱之类的话，这是相当小概率的生活插曲。

这么想着，我紧上几步走到门口，用眼睛去追随那清瘦女人。嗨，她背影的样子不错，牛仔裤加白衬衣，腰部稳稳地收进去，双腿笔直又有点弹性。有点弹性的脚步将她带到对面人行道，然后低了头朝前走，这让她显出一点孤独。她走过一小段路，往右一拐，进了那家外文旧书店。

我掏出一支烟点上，身子靠在门墙上边抽边等着。这些年不用功读书的好处，是没把眼睛培养成近视，所以烟雾在眼前一口口飘起，我仍能看清斜对面的动静。那家书店门面不大，客流不多，不怎么招人注目。平常打店前经过，我也很少去留意的。但现在看过去，倒觉得那店牌挺像样的：一块原木刻字的横匾挂在店门上方，有点民国老字号的派头。

在等候的时间里，我把清瘦女人的年龄和职业猜了一遍，因为揭不开答案，自然也不知道有无准头。接着我去猜她的手指——一段残缺的手指，容易伏埋着一段故事。我自作主张地往她的故事里丢进几个词，情伤、自残、意外什么的，但每个词都溅不起什么细节片段，像一首歌所唱的那样：他人的历史属于他人，你离知道还差一百米。

一百米远的那边，眼下没有情况。横匾下面的店门，偶尔有人进出。出来的人身形不一，有的拿着书，有的没拿书，他们都不是那清瘦女人。

清瘦女人玩捉迷藏似的躲在了书店里，跟我比着耐心。我有烟陪着，倒不缺耐心，但我到底也不是个闲人，一位碟片买客打断了我的等待。

事情没有至此为止。两天后的下午，我按平时节奏从信义坊家里出来，坐公交车去上班。到了浙大路下车，刚在站台上落脚，眼睛碰到了一个身影。她从前一辆公交下车，微微低着头近过来，从我身旁经过，

走到前边去了。我傻了几秒钟，心里嬉笑一声，让自己跟上去。

这是两天前丢掉的身影，现在又走在我的视线里。

今天她穿了一件浅蓝风衣，身子显得修长些。她的臀部其实不瘦，至少让风衣凸起一段好看的弧线，一左一右地交替扭动着。一阵风吹来，将她的风衣撩起一角，同时也将我的内心撩起一角。我的意思是说，此时风衣裹紧了她的半边身子，有一种一半线条一半隐藏的味道。她走得挺快，朝着我的小店方向。

当然，我的小店不可能是她的目标。她的目标仍是外文旧书店。走到那块木头横匾下面，她的身子一闪不见了。我犹豫一下，跟着走了进去。

她没有站到书架前，而是直奔售台将手提包搁在台桌上，又脱下那件浅蓝风衣。售台内的女店员接了她的风衣，挂在一旁衣架上。她则蹲身打开一扇柜门，将手提包锁进去，然后撩一撩头发，坐在旁边一张小桌前，伸手摁开电脑。她的神态已在说明，她是这儿的主人。不用说，我心里跳起一个明白，原来是这样。嘿嘿，看来我之前对她的职业猜想又是不及格。

我转过身子在书架前慢慢巡走。这是我第一次来这家书店，店内面积比我想象的要大一些，除了沿壁一圈书架，中间也竖着两排书墙，让大厅有了幽深感。在大厅最里边，还隔出一块阅读区，摆着一张长条桌和两溜儿椅子。我还注意到，大厅里响着轻柔的外国经典歌曲音乐，这应该是两天前从我手里卖出的那张碟片。

架子上全是外文旧书，看上去有年头不短的，也有七八成新的。我装模作样一路踱过去，瞧见书架上的贴纸，才能分清英文区、俄文区、法文区、德文区、西班牙文区什么的。正有些没意思，忽然看见一墙外文译成中文的旧书。原来也卖这些呀，我心里哈了一声，似乎自己的来访有了理由。又为了证明自己是一位认真的买客，我举着脑袋在译本书墙上细瞧了好几分钟，最后挑了一本小说《浴室·先生·照相机》。这是一个叫菲利普·图森的比利时人写的，白色封面看上去还比较新。我平时很少看小说，也没听说过这位菲利普·图森的名字，我选中这本书是因为书名儿有点意思。

我拿着小说走到售台前，女店员看了看书的价格，收了十五元。我扫一眼坐在那边的清瘦女人，嘴巴里说，我待在店里看一会儿书，可以吧？女店员说，随便呀先生。我说，我是问需要额外消费吗？女店员说，不用的先生，不过您也可以要一杯龙井茶，才十五元。我说，又是十五元，十五是今天的吉利数字吗？女店员哧哧笑了，说先生您的每句话都是问号。女店员有一张胖乎乎的圆脸，笑起来挺有喜感。

我走到阅读区的长桌前坐下，女店员很快端来了一只茶杯。这差不多是个荒诞的时刻，我赶着点儿来上班，走着走着却走进了这家书店，而且还坐在桌子前一边喝茶一边看书，好像是有钱有闲的书生。实际上呢，我连书生的零头都不是，我坐在这里只是为了观察一会儿那位内容不详的女人，她没有来由地吸引了我。

当然啦，既然这么坐着，也得摆点儿正经样子。我先喝一口茶，然后打开小说集阅读第一篇《浴室》：

当我开始在浴室里消磨下午这段时光时，我并不打算待在里面；不，我在那里让时间愉快地流逝，躺在浴缸里沉思默想；有时穿着衣服，有时光着身子。爱德蒙松喜欢待在我的床头边，她觉得我变得更加安详。有时我跟她开玩笑，我们一起哈哈大笑。我边说边做大幅度的手势。我认为最实用的浴缸是两边平行、靠背倾斜、底部笔直的那一种，它可以使入浴者免去使用防滑装置。

小说的开头让我吃了一惊。穿着衣服躺在浴缸里思考人生什么的，这的确有点意思。再看下去，知道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他们的生活比较乱套，一会儿坐在浴缸里吃糕点，一会儿请工人上门油漆厨房，一会儿在客人走后马上躺在门后做爱，又一会儿来了一个朋友使着劲儿杀章鱼……读了十几页，我脑子有些晕，把握不住情节。我只能确定小说里的男主人挺无聊的，跟某些时候的我有点像，不过他身边因为有一位女人，日子似乎就少了单调。这么想着，我眼睛脱离了书本去看那位清瘦女人。

清瘦女人不坐在电脑前了。她在我假模假样看书的时候，已经干上了活儿。

此刻，她正站在一张梯凳上，往书墙的上格摆书，那女店员则在下面往上递书。看得出来，她是个讲究的人，把一排书放好后，还要几次抽出塞回，让旧书们成为有次序的队伍。不过她的力气似乎不太够用，当女店员又把一摞书往上递时，她接过去没完全搂住，一本书滑出去砸在女店员的头上。我呵呵笑了两声，离开桌子走过去，想趁机套点近乎。我说，嘿，需要我帮忙吗？清瘦女人从高处瞥我一眼，继续手里的动作——她当然不会认出我是两天前卖给她音乐碟片的人。女店员应答说，不用的先生。她的口气挺干脆。我停一停，没话找话地说，这些书从哪儿进的货？女店员说，你问这个干吗？我说，我的意思是……假如我有旧书卖呢？女店员说，我们可以上门收书，直接送到店里来也行。我点点头又接着问，这里的书不算少，买书的人怎么不多呢？女店员

说，过会儿学校下了课，来的人就多起来啦。我还想说什么，女店员止住我说，先生你的问号太多了，你应该回到那边桌子去。

我做一个耸肩动作表示遗憾，然后转身走回阅读区。刚在椅子上坐下，手机铃声响了。不用看号码我就知道是店里的肥红，她经常对我的接班迟到口吐怨言。果然，我一摁接听键，肥红有些油腻的声音便响起来：小章呀现在是三点十一分，你准备迟到多少时间？油腻的声音又说：我还要买东西还要接女儿，每分钟都要数着手指算好的。我一时找不到气壮的借口，只好说，好吧，我马上到，迟到的时间明天给你补上。

我合上书本夹在腋下，又给一眼那边的清瘦女人，慢慢走出书店。到了门口我脑子一跳，心想买本看不懂的小说带回去干吗？难道要把自己打扮成热爱文学的读书青年？这么一想，我让身子掉个头，重新走回店里。

女店员以为来了新客，一见又是我，眼里跑出疑问。我取了腋下的小说递出去，说这本旧书我卖给你。女店员摆摆手说，买了就不能退的。我说，我不是退，我是重新卖给你，你刚才讲过可以送书到店里的。女店员说，先生，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那清瘦女人从梯凳上下来，拿过我手里的书看了看，问怎么回事？我说，这本书我已经买下的，看一会儿觉得没意思了，想让店里买回去，我不在乎多少收购价。清瘦女人说，看这么一会儿就看出没意思啦？这说明小说写得好，因为这本书本来讲的就是没意思。她的口气一半揶揄一半认真，眼睛直直地瞧过来，这让我稍稍有点得意——因为我的灵机一动，她终于站在跟前与我面对面搭话了。我说，你表扬我看出了没意思，那你是什么意思呢？她说，你带回去慢慢往下看，也许会从没意思中看出有意思。我说，问题是我在对面那家音像店上班，我一边卖着碟片一边拿本书在看，像一位怀才不遇的学者，这么一想也挺没意思的。我的话有点痞，也顺便带点提示，想让她记起两天前的照面，然后醒悟地“噢”一声。可她没有，她只是安淡地说，你这个人够纠结的，就为了一本书。我不吭声地用手推一推鼻子，心想一个漂亮女人不会轻易记住一个无关人员的。她说，要不这样，你把这本书寄存在这里，什么时候想看了就过来接着看，不管是上班前还是下班后。

我知道酒店里可以寄存剩酒的，可没听说过书店也可以寄存旧书。不过毫无疑问，这是个不错的主意，它像一首歌所唱的那样：有一个主张飘过来，像一枚树叶落在我的头上。

我点点头，听见自己心里“嘿嘿”笑了。

二

以后一些天，我经常提前出发去店里接班。当然啦，下了车在街上走过时，我会往书店一拐，假模假式地泡上一会儿。

那本《浴室·先生·照相机》继续往下看，仍没看出有意思来，我就另买了一本小说。这本小说是美国人写的，讲一个中学生逃学出来在纽约游荡的事儿，我看了一半便打住，又买了新的一本。这样十多天下来，我在书店里已寄存了五六本书。

小圆脸的女店员已跟我处了几分熟。能把一个卖碟片的吸引过来，并成为店里的常客，这使她对自己的工作感到满意。她根据书的内容先认定我是个文学爱好者，但我随后买的是一本音乐史，接着是一本地理见闻，再接着是一本历史故事，这动摇了她的判断，她的眼睛因此变得疑惑不定。我瞧着她小圆脸上的混乱神情，心里有点乐。我当然不是兴趣广泛的读书者，我买下这些杂书，只能说明我做不到静下心扎进某段阅读。一个生活没方向的人，怎么可能有一个确定的阅读方向呢。而我将书一本一本存在这里，用一句雅的话，是为了自己的上门像归来一样自然。

通过与小圆脸的搭讪，我知道这家旧书店已开了两年，生意刚够温和维持。女老板在国外读过书，懂两三种语言，本来下点力应该能赚到大钱，偏喜欢休闲日子，就开了旧书店。旧书店一开起来，其实也拿不到休闲，进货盘货并应付各种管理，又没个周末休息，日子便呆板了，但总比一脸虚汗地在公司里打拼要自如一些。我说，看来你们女老板还是讲究生活腔调的。小圆脸说，什么叫生活腔调？我说，就是过日子的态度呀，譬如开店不为赚钱，而是为了自在。小圆脸说，老板过日子呢一半自在一半不自在，上午一个人在家待着当然自在，下午到了店里也就困住了。我说，这么说你们老板还是单身人儿？小圆脸说，这个我可知道的不多，你也不能这么问的。我说，那我能问问你们老板姓什么叫什么吗？小圆脸说，老板姓杜，我们两位店员都管她叫杜姐。我点点头，顺着又问，你们也两位店员呀，怎么见不着交班仪式？小圆脸说，本来也正常轮班的，前不久那一位怀上了孕，不敢太累，就只做上午四小时，我呢中午接班做八小时。我说，嗯，多赚点票子也不坏。小圆脸说，不能这么说的，你没见我都累瘦了嘛。

我跟小圆脸聊话，大多是借着她给茶杯续水的时候。聊完了话，我会暗中望一眼那位叫杜姐的女老板——我在嘴巴里悄悄练习了几声杜姐，感觉挺顺口的。因为是生意松闲时段，她一般坐在电脑前看屏幕，

有时也捧着一本书翻阅。若是有书籍整理一类的活儿，她会马上站起身和小圆脸一起去做，或者有购书者来咨询一些问题，她也会平静地送出解答。

我还注意到，她有几次起身进了大厅里侧的一个木门，好一会儿才返回来。我开始以为是上洗手间，马上发现错了，因为洗手间在大厅的另一侧。我又以为是去仓库间，可她走进走出似乎并没拿着书籍什么的。有一天下午我在阅读区待的时间长了些，烟瘾按捺不住，掏出烟支想悄悄抽上几口，被小圆脸的目光捉拿住。她走过来说，你不能在书店里抽烟的。我赖着口气说，不抽两口书看不进去呀。她说，你实在熬不住，就到外边小空地抽一根吧。她指了指那里侧木门，我这才知道原来还有这么个去处。

我拿着香烟和打火机，走过去推开那扇木门。外面是一块不大的露天空地，仅有十多平方米，周边设了不高的旧围墙，墙边长着一棵老树，枝叶占了半空的一大角。

这应该是老房宅的后园子吧，虽然小了些，放风透气倒是个地方。比较体贴的是，空地中间还搁了两段截面树桩，用以安放臀部。我坐上去点了烟，懒着脸看看围墙，又看看树尖，看看天空，一边暗自攒了点小心思。我想如果这时再进来一个人，正好又是女老板杜姐，自己该怎么搭话呢？又想，她出来是为了抽烟还是透口气？若是抽烟，那我先得递上一支烟，再把火点上——有时候，抽烟的女人更像个老板。而两个人有了烟的帮助，说话就不生涩了。

这么无聊地走着神儿，我已经抽完了一根烟。当然啦，木门没有被推开，我也没有被人打扰。

不过一旦藏着念头，是很容易守株待兔，玩一次“偶遇”什么的。下一天我坐在长桌前一边翻书一边候着，果然见她身子移过来又走过去，出了那扇木门。我故意拖了两分钟，才起身慢慢踱过去。

我的出现没有让她吃惊。她站在空地中央，一只手臂架着另一只手臂，构成了抽烟姿势——如我猜想的那样，她是抽烟的。我冲她点点头，赶紧也掏出烟点上。有一根烟在手，我的神态就不会走样儿。她淡淡地瞧着我说，我知道你在书店泡了不少天了，看来你上班挺清闲的。我心里晃了一下，使劲抽一口烟——原来她没有无视我这些天的存在呀。我说，我可没那么清闲，我每次在这儿差不多只待半小时，完了就去上班卖碟片。她说，上次买的那张碟片蛮好听的……我说的是那首《氧气》。她说得挺自然，大约没记起买碟时我说的话。我嘴角露出一点小得意，说我看书不行但玩碟还行。她说，你叫什么名字？我说，章朗。她轻笑一声说，蟑螂？我说，不是蟑螂是章朗，文章的章，开朗的

朗。她说，你名不副实，你的脸上找不到一点开朗。我一撇嘴说，世事如戏，何况一个名字。她说，好吧章朗，咱们现在做一个小游戏。我说，什么游戏？她嘴里喷出一缕笔直的烟，说两个人碰上了不一定聊天的，咱们试试一边抽烟一边不说话，看看能不能憋住。我怔一下明白了，这哪是什么游戏，分明是她不乐意跟旁人搭话，至少是眼下。我无法反对，用手指做了个OK。

场景变得有点怪异也有点好玩。她淡了脸，歪头瞧着围墙，或者围墙顶上的草叶。我的目光无处可去，只好看向老树。这是一棵身体不错的树，秋天了，树叶仍然多。

当然啦，我的眼睛并不是安分的。吐出一口烟雾后，我的视线也会跟上去在空中飘动一下，顺便用余光瞄一眼她静默的脸和夹烟的手。我甚至觉得自己看到了那根套着假肢的手指。

过一会儿，她的烟抽完了。她没有马上离开，而是吐纳几口气，似乎要把肺里的烟雾清空，然后才朝我点一下头，转身走了。

不用说，我有点沮丧。我像一条被丢在岸上的西湖草鱼，样子傻乎乎的。

情况的变化是在三日之后，那天下午我照常在接班途中访问书店，刚拐过身子，见店门前立着一块招人启事牌子，上面写着招聘店员1名、年龄35岁以下、男女不限、工资面议之类的文字，我脑子里立马出现一只隆起的怀孕肚子，看来那位没见过面的店员选择提前离职了。现在的小女人就是娇贵，肚皮还没饱满就觉得自己不应该干活了。进入店厅，女老板不在，只有小圆脸坐在售台后面。我取了书在阅读区坐下，眼睛看着书，耳朵却自作主张地溜达到了那边。我知道，她有时候来得会晚一些。

这时手机铃声响了，自然又是肥红的。她说女儿今天集体秋游运河，学校让家长早点到武林码头去接。她讲得那么细腻，情况应该不假。我只好起身离开书店，紧着脚步回到自己店里。肥红已收拾好东西，跟我匆匆做了交接，便一阵浓烟似的飘走了。我看一下时间，比平时早了半小时，可她连一声谢谢也没留下。

我在椅子上坐下，脑子也跟着懒下来。此时离学生下课还远着，属于闲淡的时间段，隔好一会儿才有一两个买客进来。我怕自己打瞌睡，拣了张碟片塞进播放机。这是美国佬保罗·西蒙的歌曲集。当然啦，不是原版而是从电脑上倒腾出来的拼盘，有《这些年来仍然疯狂》《寂静之歌》《忧愁河上的金桥》什么的，反正挺能安抚耳朵。譬如《忧愁河上的金桥》，是老西蒙和加芬克尔的搭配重唱，一个嗓子沧桑，一个嗓

子干净，好听得让人难过。这首主打歌是老西蒙二十八岁写出的，据说当时唱片卖了九百万张。我的意思是说，我今年也二十八岁，正没思没想地守在这家叫思响吧的小店里，一张一张卖着别人的唱片。

在有些忧伤的歌声中，我不知干点儿什么好。我走到小店门口，给自己点上一支烟，边抽边瞧着远处的那间书店。这会儿她来了吧？此刻是不是也待在后园子里抽烟？她为什么老是喜欢沉默？

就是在这时，我脑子里突然跳出一个念头：既然书店里紧急招人，我何不去应聘呢？我被自己这个念头吓了一跳，然后赶紧用目光去追捕那块招聘牌子。牌子远远的看不见，但上面的那些字儿我不用想也能重新记起来。

我站那儿抽完两支烟，在脑子里形成了去应聘的一串理由：第一，从一家店流动到另一家店，我跳槽的成本很低，而且书店面积宽敞，拥有阅读区和后园子，感觉比这里上档次。第二，书店里也能听音乐，自己在电脑里做了碟片，可以假公济私地播放。第三，这里的老板是个无味男人，一个月见不到几次，书店的老板是位有味女子，书店开得有点腔调。第四，因为那天我多看了她一眼，此后我他妈的挺惦记她，好像有什么不知好歹的企图……

说实话，我跟女人的交往史比较简单，把深深浅浅的都算上，也凑不够一只手的手指。记得高一时段，班里荷尔蒙飘荡，恋人们不仅课下黏在一起，上课也递送纸条吐诉春情。我刚好坐在教室中间，只好担任两对男女的纸条传递手。有一天我起了玩心，把男A的纸条递给女B，把女A的纸条递给男B，他们谁也没有觉察，递来递去谈得热乎。可等下了课一聊，两组男女都发现对不上情话内容，其中A组男女还吵了架，很快奔向分手。我就是向女A表达虚伪的歉意时跟她好上的。那是我的初恋，我有些用心，她投入不够，两个人的亲昵程度一直上不去。到高三时，女A还是重返老路投向了男A。

大学时也有过一段。班上有位女生胸部平坦，男生们暗中称之为老飞，意为飞机场。老飞虽然身形单薄，却爱唱歌，班里组团参加文艺活动什么的，一般都由她担纲领唱。但她每次深情地唱完一首歌，我都能点出一二三的毛病，弄得她心中不爽。有一回两个人底下聊话，她责怪说，你干吗跟一个女生过不去，你还是不是男人呀？我说怎么不是，我要不要掏出来给你看？老飞的脸顿时爆红，瞪着眼睛说不出话。我说，你瞪什么眼，我讲的是身份证。老飞一阵颤笑，把拳头砸在我身上。从此我和她走在了一起。不过校园情事总是云卷云舒晴雨不定，我的这场恋爱也没维持太久，在大四第一学期便搁浅了。

毕业后工作稳不下来，爱恋的推力就很难发动。数年中也装模作样

地约过两三个女孩，但只相处几天或几十天便收尾了，算是给浮光掠影这种成语做了个注释。

从根上说，我是个情感散漫的人，心里聚不起这个年龄应有的冲动。问题也许从儿童时代便开始了。八岁那年妈妈出走，离开了爸爸也离开了我，从此我眼中的女人就有些飘。我觉得女人的心思像雾中的花或水中的鱼，自己捉不住，也懒得去捉。

现在，一位清瘦女人的出现，让我的无趣日子有了一点改变。这个看上去比我大好几岁的女人，似乎有着曲折的经历和潜伏的思想，这让我心里淌出了好奇。我知道，不仅是断残的手指，她身上还有别的神秘东西逗引我。

生活太枯燥了，好不容易遇到一位不一样的女人，我为什么不使点劲儿去接近呢？

第二天下午我走进书店时，特地提一提气神儿，让脸上摆着几分认真。女老板还没现身，小圆脸照例将几本寄存的书交给我。我手一挡说，今天我不是来看书的。小圆脸说，什么情况？我说，你每天上班八小时是不是觉得挺累的？小圆脸不明白地点点头。我说，这种时间分配很快会得到改变，因为我来了。小圆脸说，这些天读过几本书，你说话的调子都不一样了……你是说你要来应聘吧？我嘿嘿笑了两声。小圆脸歪头看了我一眼，又看了我一眼，说你填张表格吧。她还真的拿出一张基本情况登记表。

我填好表格，又等一会儿，女老板到了。她默着脸把外套和袋子安顿好，拿起表格看了看说，你卖碟片不是挺好的吗？我说，一个小屋子，容易待腻了，我想换个地方试试。她说，一个喜欢流动的人，我们书店也不是喜欢的。我说，流不流动要看合不合适，合适了就不流动了。她说，要说合适，你一个师范生应该去一所学校。我说，北大毕业生还有卖猪肉的，我一个师范生为什么不能来书店？她盯我一眼说，你嘴皮子挺痞的，不过我们需要的不是嘴巴。我说，那我简单问一句，你需要的是什么？她说，细心耐心这些东西你有吗？所以我想过了，还是要一个女孩。我说，比起女孩我也有不少优点，我可以爬到梯凳上整理书架而不用你亲自出马，我不会怀孕生孩子又打断你的用人……

她不搭理我了，转身坐到电脑前。说实在的，我有点懵，因为我以为自己的应聘是一试即中的。在招纳店员时，男生一般是稀有物种。

过了一会儿，见我仍待在一旁不肯走开，她躲开似的站起来穿过店厅，出了那扇后圆木门。

我傻了一分钟，拿着那张表格尾随过去。她的动作挺快，待我迈进

园子，一支点燃的烟已夹在她的手上。我扬一下手里的表格，嘴里的话一时没有跟上。她淡淡地说，你挺执拗的。我找到了要讲的话，说招人启事上明明写着男女不限，怎么又反悔了？她说，男女限不限是我的权力。我说，这对我不公平。她吸了一口烟，说那你讲讲看，这些天你老在书店泡着是为了什么？我说，明白了，你是因为这个对我不放心。她说，你不是纯粹为了看书，这一点我不会不知道……所以我需要一个动机。我无中生有地咳了一声说，掏一句坦白的话吧，因为我对你有些好奇。她没有变色，说好奇什么？我举起右手，弹一弹中指假肢说，我有一根残指，你也有一根残指，这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我还有一个判断，你是有故事的人。她沉默一下说，你叫章朗对吗？我点点头。她慢慢地说，章朗你太无聊了，你压根儿就是一只蟑螂!我说，做一只蟑螂也挺好的，可以在墙上爬来爬去，也可以待在角落里发呆，什么也不用想。她没有笑，而是叹口气说，你真够赖的!我说，可这一次应聘我是认真的。

她嘴里吐出一只烟圈，烟圈中似乎含着转机。她说，今天是周五吧？我说是的。她说，要不这样，明天刚好是二百大书市日，你跟我一早去淘些书，这是咱们书店的每周功课，也算是对你的一次试用。我点着头问，一早是多早？她说，六点。我说，这么早？她说，你要是起不了床也可以不去。我赶紧说，不就是少睡几个小时嘛，我可以去。她不吭声了，好像要结束对话。我追补一句，以后……我管你叫杜姐可以吗？她说，你也可以叫我老杜。我乐了说，老杜？怎么能叫老杜呢，至少也得叫杜姐。

第二天凌晨，我被五点半的闹钟叫醒，草草洗了把脸便赶紧出门。此时天还暗着，公交车未上路，打车又有点夸张。我算了算，从信义坊小区出发，沿湖墅南路一路走过去，大约半小时便能到达半道红的二百大市场。

我很久没起过这么早了，脑子有些迷糊，好在这个时点的空气比较清凉，一迈开步，像有风油精抹在脑门上。天色渐渐转亮，我腿脚一顺起来，便越走越快。到沈塘桥时，杜姐来了电话，说已在市场门口等着。

到了市场门口，正转着身子四处张望，杜姐从路边一辆车子里钻出来向我招手——这是一辆枣红色别克车，之前我没见过她开车，或者说她开车没让我见过。我奔过去说，杜姐我迟到了。杜姐说，你记住这个位置，咱们开始。说着大步往市场里走，我在后面随着。

原来这是一个收藏品市场。因为是周末集市，各种瓷器、玉器、字

画、珠宝占满了整个小广场，有桌摊也有地摊。小广场盛不下，地摊们摆上了人行道，向远的地方蜿蜒而去。

杜姐引着我穿过古玩摊子，来到市场一角的旧书区。购书的人已经不少，都低着脑袋在摊子前慢慢挑选。杜姐要买的是外文译本，知道往哪些摊位凑。她的动作很快，眼光扫过一排书脊拣出几本来，又扫过一排书脊拣出几本来，之后一本一本跟摊主讲价。因是熟客，摊主的开价并不离谱，一般两三个回合便能敲定。双方价差比较大的，杜姐也不磨蹭，该放弃的就放弃。

我站在旁边，将买下的书籍装入备好的一只大布袋里，然后跟着她移步到下一个摊子。

逛过几个摊子，我渐渐知道了杜姐的两个路数：一是讲究书的品相，一般要面目清爽，除了稀缺的书，八成新以下的基本不要。二是与摊主议价时尽量避开旁人，因为旁人在边上一站，像是也看中这本书，容易推高摊主的出价，若谈不好，反而让旁人捡个现成。

没有太久，布袋装满了书，有五六十本。杜姐让我先送到车上再回来，不然攒多了拎不动。她小看了我的力气，以为我是小圆脸她们呢。不过我没有拖沓，拎了布袋快步穿过市场找到车子，把书腾到后备厢的纸箱子里。

待我返回来，杜姐又买下了一些书，搁在一个书摊边。我想知道自己不在时杜姐的选择，就将书一本一本放进布袋，有《蒙太奇1938》《圣经》《严寒，通红的鼻子》《玛婷》《外国现代派作品选》《屠格涅夫的生活和著作》《伊坦·美洛弗》《第三帝国的士兵》《植物种志》等，还有一套英汉辞典。说真的，我对这些书没啥感觉，从杜姐的脸上也看不出收获的快活——她的神情仍是沉默的。倒是这些杂七杂八的书比较幸运，像是一群被流放人士上演了一出集体回归。

我往车上送了两趟，译本基本就淘完了，之后目标才转向外文原版旧书。这一类的书摊不多，买的人也少，所以不用匆忙下手。有的摊主见杜姐来了，不仅搬出笑脸，还搬出特藏的一些书加以推荐。杜姐静静地翻看，看内容介绍和作者简历，又看装帧设计和版权页。她甚至将鼻子凑到书本上面，像是闻一闻墨的气味儿。她的样子让我觉得买下的每一本书都是可靠的。

这样买了几个摊子，终于把布袋填满了。杜姐松了一口气，抬起手表看时间。她看时间我也看时间，是七时半。往日这个点儿我趴床上才做半截梦呢，眼下已把该办的事办了。作为一次试用考试，我不知道能得多少分，不过至少我的跟班角色还是挺入戏的。

两个人出了市场把书放进车子。杜姐没有上车，说咱们去吃个早餐

吧。我不反对，随了她向河边走去，那儿有一溜儿咖啡店和小餐馆。

我们走进一家面馆，她点了一份面条，我点了一份米线。面馆不大，却有二楼，两个人上了楼，在靠窗的小桌子边坐下。从这里望出去，能看见运河——水面挺开阔的，一座桥卧在水上，不时有膀大腰粗的运输船从桥下穿过。

这时候不能缺着话儿。我说，淘书这活儿挺不好干的。杜姐说，只要用点心，跟几回就会了。我说，我指的是早上起得太早。杜姐说，一周起一回早很难吗？真觉得难就算了!我说，很难也能对付，大不了回去再睡个回笼觉，把中午当作早晨。杜姐说，我知道你是条单身狗，但这么赖床你爸妈不管管你？我说，我跟我爸住一起，他人老了嘴巴也老了，说不动我啦。杜姐说，不过从刚才看，你做事还算不上笨。我嘿嘿一笑说，这是因为在你跟前，第一次给老板跑腿怎么也得机灵点儿。

点心上来了，两个人吃起来。吃了几口，我又没话找话说，面条和米线，你一般都选面条吗？杜姐说，我在北方待过。我问，北方哪里？杜姐说，这条运河往上，一直到终点。我说，你是指北京？杜姐点点头。我说，你在北京这样的大地方待过，我特别信，我还觉得你在北京会有一堆故事。杜姐说，你怎么这么多废话，你的嘴巴就不能专心吃面条吗？我说，我吃的是米线。杜姐说，章朗，你在市场里的手脚我能打个及格，但你现在的嘴巴太不及格，你的口气他妈的不像是跟老板说话。

我只好用米线塞住嘴巴，心想，女人突然爆个粗口也挺有味道的。

三

我在书店上班了。

我上的自然还是晚班，小圆脸被挪到了上午。对此她挺乐意的。

几天后我才知道，小圆脸最近处了个男友，但进展缓慢，因为她拿不出晚上时间去看电影逛西湖。前后班的调换让她捡了个高兴。

我终于可以每天跟杜姐待在一起了。这句话听起来有点矫情，但表达了一种空间感。想想吧，在书店大厅里，有时候走着一些购书客和坐着一些阅读者，有时候空荡荡的几乎无人，而无论是闹是静，音乐一直轻轻响着，我和她的距离只有三米或者一米。三米指的是我坐在售台内，她坐在旁侧电脑前。一米则是她走过来或我走过去，俩人近着脸说上了话。

我挺喜欢跟杜姐聊话的。虽然她是老板我是店员，但我没有压力。

其实她挺沉默的，甚至说话的时候也是这样——一边说着话，一边看上去仍显得沉默，这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所以两个人讲着某件事，我会时不时分一下神，去注意她说话的样子。我不知道她有没有注意到我的注意。

当然啦，她跟我说话，多是吩咐加指导。在书店里，眼下我还属于菜鸟阶段，被敲敲打打是免不了的。譬如对买回的书，杜姐要求先做擦拭，第一遍用毛巾，第二遍用绸布；书角有折痕的，必须花时间压平；若有破损的，必须仔细修补，不可偷懒。又譬如重新定价，杜姐给出一个数字后，我用铅笔在书的尾页写上，笔迹得干脆清爽，不能让人觉得这是个犹豫的价格。

这些做好后，一本书变得有模样有身价，然后才能上架。

杜姐又让我记住书店里的一些规定，譬如书籍可以预留但不赊账，不讲价不打折——对的，这些规定避免了与买客浪费口舌，符合杜姐的性格。至于服务态度什么的，杜姐叮嘱过一回就不提了。我是个散淡的人，心里没有怨气，虽脸上存不了和蔼，可逗个话打个趣还是熟练的，至少不会让买客感到自己受了冷落。

待了一些天我便知道，店里的生意确实谈不上好。外文书的购买者基本上是外语系学生和老师，他们的人数说起来不算少，但去掉不爱看书的、没钱买书的，再往日子里一匀，站在书架前的身影基本就稀稀落落了。相对而言，翻译书的售况要好一些。大学里总有一些爱上淘书的学生，他们有的真心喜欢书有的佯装喜欢书，反正时不时地要在书店里晃荡一下，买下一两本或者两三本中文译作。而在阅读区，如果长桌前恰好坐着一位姿色女生，一般也会吸引几位眼镜男分布在周围，形成认真读书的虚假景象。

杜姐对书店的现状似乎没有不满意。以我的猜想，她一开始就不指望靠卖旧书赚大钱，或者说，她一开始要的大约就是这份不紧不急的闲定。除了周六起早去市场淘书，她每天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上午。下午待在书店里，她花一些时间整理书架、打理杂务，此外便是上网、喝茶、抽烟和看书。她看的多是闲书，慢慢地翻着，看不出是细读还是慵懒。她的朋友显然不多，因为很少打电话聊些女人闲话，也很少应邀出去泡个饭局。到了晚餐时间，她要么跟我一样要一份外卖盒饭，要么出门逛一下街再吃一碗点心。

嘿嘿，我说这些杂话，是想顺便表达一个意思：杜姐还是单身。怎么说呢，其实我见到她的第一眼，就判定她还不属于某个家庭也不属于某个男人。我不明白这种感觉从何而来，也许是因为她身上那种孤单的气息吧。

现在我知道了，她叫杜怡，大我七岁，一位暂时的独身女人。

跟杜姐一样，我每天也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上午。不过我是个潦草主义者，不善于管理日子。自打混上了下午班后，我就把作息时间推后三个小时。每天晚上九点打烊下班，我会吃点东西充充电，然后探听玩友们的去处。他们若在打牌或者K歌或者聚酒，我就直奔过去加入。他们若没凑在一起，我便自己跟自己玩，譬如在街上闲逛，或者胡乱看一场电影什么的，好歹把夜晚的时间用掉一些。回到家得是午夜了，但此时睡意还够不着我。我看电视、听音乐、玩游戏，有时也发发呆，直到老爸的咳嗽声从另一个房间传来，我才钻进有点憔悴的被窝，熄灯睡觉。

老爸是个古板分子，他一般会在夜里两三点钟醒来，用咳嗽声发出不满的提示，这已经成为习惯。我知道老爸对儿子有一种恨铁不成钢的怨言，但到了这个年纪，他已奈何不了我。许多年前，当失去妈妈失去手指失去钢琴的时候，我这一辈子就注定成不了钢。不仅成不了钢，还是一块派不上用场的锈铁。

但锈铁也是铁，待转过一夜，我睡饱了醒来，会发现自己的某个部位坚硬如铁。这时我挡不住地要想起杜姐，想起她沉默的脸，想起她同样沉默但凹凸有致的身段。我得承认，我对她的好奇从一开始就不单纯。换句话说，我对她的好奇是一个男人的好奇，因此少不了两块内容：一是她的身世，二是她的身体。

对于她的身体，我有想象的权力。我计划在脑子中一件一件脱去她的衣服，但这个念头一起，自己把自己挡住了。我不能这么粗鲁，像一个没有教养的人，像一个整天不听音乐的人。我愿意把她搁到街上款款而行，一阵秋风吹来，她的身子被风衣裹紧，头发无助地飘动，而我呢，不吭声地走到她的跟前，端起她的下巴，让她的眼睛看向我的眼睛。对的，我要的就是此类场景。这虽然不够放肆，也已经使我的鼻子喷出一股股热气了。

嘿嘿，在没有坐班的上午，我就这样让自己跟杜姐待在了一起。

我当然认为，自己的想入非非是不动声色的。店员的身份和年龄的差距是不错的掩护，遮住了我的不纯心思。我有些颓废的性情也容易藏住所谓的情动。即使嘴巴敢于逗个趣放个肆，听上去也不会跟调情有关，很难露出什么信号。这么一来，我和杜姐的相处似乎有点平淡还有点平静。

我知道，这不符合自己暗中的期望。我的意思是说，我是欢迎出现某个变化破掉平静的。

一日下午刚到书店，遇到一点新事。杜姐让我随她到一位女教授家去取书，店里由小圆脸续守两小时。这种节外生枝似的安排挺合我胃口，我二话不讲坐进杜姐的小车。车子开向武林路的一个旧小区。

补说一句，店里的进书除了到市场去淘外，另一个重要渠道就是外文教授的家。教授们因为调动、去世或者搬家，会打包出售书房的书。杜姐喜欢这样的货源，不仅价格可商量，也容易捡到意外的好书。

这天的女教授是研究俄国历史的，长得也有点像俄罗斯大妈，胖乎乎的挺有隆重感。我们跟女教授一接话，便知道她刚刚添了个新房子，老房子准备出租。这当然是好事，问题在于新房子很重视客厅，把书房弄得有些小，只能摆上两排书架。所以一盘点，老房子的不少书就走投无路了。

女教授把我们引到现在的书房，除窗户外，三面墙上下左右站满了书。女教授推一下眼镜说，我算一算，得有三分之一的书要处理掉。马上又说，但我不肯，只能先处理掉三分之一的二分之一。杜姐点点头说，三分之一的二分之一已经不少了，可以慢慢来。女教授又指着书架的上方说了几句话，意思是先从上边开始，因为搁在书架上格的书是不常用到的。

我按着女教授的指示，从贮存间搬来一张椅梯，放到书架跟前。女教授一级一级爬上椅梯，对着书架指指点点。她说话的时候，椅梯几乎有些摇晃，我赶紧一只手摁住梯档，一只手扶住她的小腿。她的小腿圆滚滚的，虽然隔着薄裤，握在手里仍很有肉感，仿佛时间一久，指缝间会溢出一些油脂。

幸好女教授很快撤下来，换上了杜姐。杜姐身子轻，站到椅梯上是不会引起晃动的，但我灵机一动，右手一伸也握住了她的小腿。杜姐似乎瞥我一眼，但对我的保护动作没有反对。在之后的十多分钟里，她就这么站在半空中与女教授说书的事，其间还用俄语对话，舌头不时搅拌出一串嘟噜声。这是我第一次听杜姐讲俄语，所以耳朵有些新鲜。但此刻，比耳朵更有感觉的是我的右手。同样是第一次，我残缺着中指的手掌轻轻包围了杜姐的一小段肢体——今天她穿着休闲裙子，小腿套了肉色丝袜，握在手里挺真实。是的，一种瘦滑的真实手感。

我脑子有点飘，脸上则走神地严肃着，严肃中又渗出一丝微笑。好在杜姐和女教授的注意力都在书名和价格上，不会留意我傻乎乎的表情。

与女教授谈妥后，我们花了些力气把处理的书捆扎装袋，然后分几趟搬到车上去。这次收获还算不错，差不多把后备厢塞满了。

车子往回开时，大约因为购书顺利，杜姐的脸比较开朗。我顺势搭

话，说你俄语讲得挺溜的，一点儿不带磕巴。杜姐说，好久不讲了，不磕巴是因为你听不懂。我说，听小圆脸讲，你在俄罗斯留过学。杜姐说，不是俄罗斯是苏联。我说苏联呀，那得有点远，上个世纪的名词了。杜姐沉默地把着方向盘，过一会儿才问，苏联解体时你多大了？我算了算，说十五岁吧，那会儿马上读完初中，到了高中苏联就变成一堆国家，所以地理课全乱了。杜姐"嗯"了一声说，那时的苏联往地图上一摆，比现在的俄罗斯大许多。我说，当时你是在莫斯科吗？杜姐点点头说，是的。我说，莫斯科是个好地方，不过听说吃的东西很少，我指的是那时候。杜姐又点点头说，是的。我说，饭都吃不上，人们当然就闹腾了......地理课的老师埋怨，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掐了一架，把苏联弄休克了，把课本也弄休克了。杜姐说，你上课挺用心的嘛，十几年前老师的话还能记得。我嘿嘿一笑说，课堂上吧得凭心情，心情爽了也能听一耳朵......问题是那会儿我心情老是不爽。杜姐问，为什么？我用手搓一搓鼻子说，小时候我爸我妈离婚了，我跟老爸过，老觉得过不好。

杜姐扭头看我一眼，问那种不爽的感觉现在还有吗？我说，现在的不爽是另外一种不爽，跟过去又不一样。杜姐说，我明白了，原来你缺少安全感，母亲可以提供的安全感。我说，要说是什么感，有时候我更觉得是一种苍茫感。杜姐说，你应该赶紧找个女朋友，找到合适的女朋友心里就踏实了。我说，我是个无所谓的人，没有女朋友不算什么，我好像没啥不踏实的。杜姐说，你还是不踏实，你心里是晃的，这一点骗不了我。我说，能给个例子吗？杜姐说，刚才握着我的小腿，你手心出汗了。我的脸一热——他妈的，我竟脸红了吗？我赶紧自我解围说，我很少碰女人的，碰到女人就紧张。杜姐说，你应该是在装纯。我说，装啥纯呀，有时候我恨不得自己变成一个流氓。杜姐说，为什么？我大了胆说，成了一个流氓多轻松呀，握谁的小腿我手心都不会出汗。杜姐说，就你这口气，已经八分流氓了!我嘿嘿笑了。

车子时不时遇到红灯，走得有些慢。我瞥杜姐一眼，心想刚才聊苏联解体，怎么说着说着滑到我身上了。我返回之前的话题，说那么你呢，在莫斯科过得好不好？也有不爽吗？杜姐不吭声，认真地盯着前方。我追问，那会儿你有男朋友吗？一个人在外没有男朋友心里一定不踏实吧？见得不到回答，我又问，莫斯科折腾的时候，你有没有上街去看热闹？人家在玩解体，咱留学生瞧着觉得挺有趣的吧？

车子一个踉跄刹住，差点闯了红灯。杜姐转过脸冲我说，你怎么这么多废话，咿咿呀呀问个没完！我缩一下嘴巴说，我只是好奇。杜姐说，我他妈不喜欢你的好奇！我看你是活得无聊了，就想找点有意思的事儿，可你得明白，我不是个有意思的人！杜姐生气的样子有点好玩，

我说，你……这算发火吗？杜姐不知道怎么回答，竟然使劲摁了一下喇叭。我说，如果算，这是我第一次见你发火。杜姐说，章朗你给我听着，你那些花花绿绿的心思我早看出来了。可你别忘了，我是个女人，更是你的老板！

现在我明白，从靠近杜姐的第一天起，她就知道了我的企图。以我平日里幼稚加拙劣的表现，想捂住自己的心思大约是很难的。懂了这一点，我心里有些跳跳的。杜姐说得没错，她是个女人，更是我的老板。不过这句话也可以换一个说法，她是我的老板，更是个女人。只要是女人，我就不仅仅是老板手下的一个店员。

我早说过，以我的判断，杜姐不是个经历简单的人。相对我平庸无趣的履历，她的生命内容也许是我的两倍三倍或四倍五倍。虽然只年长我几岁，可她过去的岁月似乎很远很深，里头藏着一堆挺重的东西。但同时，二十八年的粗糙经验告诉我，一位喜欢沉默又自我守卫的独身女人，内心是容易放着脆弱的。我甚至还进一步地认为，一位喜欢沉默又自我守卫的独身女人，内心也容易放着狂放的。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书店正准备打烊，杜姐走过来跟我说，要一起吃点东西吗？这是杜姐第一次邀我消夜，赶紧点了头。

那天下午至晚上，杜姐的神情一直不太好，我已经注意到了。所以我能猜到，这不是一顿兴高采烈的夜宵。

关上大门，我们沿着街边走一会儿，拐进一家杭菜小店。我刚想点一碗馄饨，杜姐已报出几个小菜，还要了一瓶黄酒。噢，看来这个晚上杜姐真有点不一样，也许想借着酒说些什么话吧。

菜上来了，我给杜姐和自己倒酒。杜姐喝了一口酒，不吭声，又喝了一口酒，还不吭声。我夹了一口菜塞进嘴里，眼睛看向杜姐，意思是不说点什么吗？杜姐抿一下嘴巴，终于说了一句，今天是个重要日子。我问，什么日子？杜姐说，你不懂。我说，你说了我就懂了。杜姐摇摇头，继续一口一口地喝酒，却基本不吃菜。小店的灯光有些暗淡，使她脸上的酒红瞧上去不够清晰。我见她的杯子已空，要给她倒酒。她一把夺过酒瓶，自己给自己斟酒，然后把酒瓶往桌面上一蹾，双手握住瓶颈，下巴靠在瓶口上。我说，杜姐你没事吧？她散着神儿看我一眼，轻轻笑了一下。

没花太多时间，一瓶酒已经见底。最后一口酒吞下后，她没有用餐纸，而是用手背碰一碰嘴唇，有点像小女生的动作。我说，还吃点主食吗？她否定地摆一下头，拿起旁边的风衣穿上。

我们出了小店，往公交站方向慢慢走去。我在旁边暗瞧杜姐的脸，

经过一瓶酒的帮助，她的神情并没有得到放松。我的意思是说，我本想边走边搭些话的，但她的脸色叫停了我的嘴巴。我只好低了脑袋，盯着前面的两只身影在街灯下一会儿拉长一会儿变短。这样默默走了片刻，我抬头再瞧一眼杜姐的脸，猛地看到水的亮光。我吃了一惊，说杜姐你哭了？杜姐停下脚步，脸朝天上翘起，泪水更快地淌了下来。我慌了说，怎么回事呀杜姐？你说了我才能懂呀。杜姐说，我冷，你抱一下我。我身子紧一紧，双臂伸出搂住了她。她的身体就像事先不发通知的小船，突然停泊在我的怀里。在这一刻，我心里没有冒出窃喜或感慨什么的，因为我抱住的身子似乎在微微发抖。

过了片刻，杜姐说话了。她讷讷地说，今天是他死去的日子。我不明白，小心着问，你说是谁，谁死去的日子？杜姐说，我的他，十三年前的他。

她说话的时候，脑袋靠在我肩膀上，声音像是自言自语。

在那深秋的夜街上，杜姐就这样向我掀开内心的一个口子。现在我知道了，杜姐的他也是留学苏联的学生，比杜姐大三岁，十三年前死在北京一家医院里。别的细节，杜姐不肯多说了。显然，这个掀开的口子有点小，我使劲伸长脖子往里头打量，也看不到太多的东西。但它坐实了我原先的猜想，杜姐的确是个复杂的女子。

之后几天，杜姐对我的态度仍是平淡和职业的，仿佛压根儿没存在过那个夜晚。那个夜晚像一本书架上的书，被某只手拿出来翻一下，马上又塞回一长溜的书籍中。

但我又知道，经过了那个夜晚，我和杜姐的关系不可能跟以前一样啦。有一句歌词说得好：无人街头的那个拥抱，是一次暗中的出发。即使杜姐要装得平静如水，我也不能只在岸边游走，我得往水里丢入一两块石头。

当然啦，在单调古板的日子里，石头也不是那么好找的。我费了点脑汁，想到晚上下班后送她回家。杜姐上班大多数时候不自己驾车，因为停车麻烦且费钱，还不如坐公交方便。但杜姐住在城西一个小区，坐公交回去，下车后得在夜色里走上十多分钟才能到家。我认为这是危险的十多分钟，眼下虽然治安状况没那么坏，可一个单身女人老在夜晚里行走是容易遇到意外的。我把自己的想法以玩笑的口吻说出时，杜姐觉得简直幼稚加可笑。她说，你省省力气吧，我坐了那么多年公交，现在还要你护送？我无赖地说，我睡得晚，这个点儿我就喜欢在街上窜来窜去，如果不送你，我会把时间花在那些狐朋狗友的身上。

下一天打了烊，我涎着脸跟杜姐去公交站。车子来了，她走上去，

我也走上去。她站好了拉住一个吊环，我站在旁边也拉住一个吊环。早过了高峰时点，车子开得有些快，有时一刹车，她的身子就撞上我的身子。此时车厢里并不拥挤，两个人本可以站开一些，但我没有挪步，杜姐也没有挪步。每回车子一抖，她的躯体摇晃而来，我的身上就被碰出一阵愉快。当然啦，我不知道杜姐有没有感应到我的愉快，因为她的侧脸几乎没有表情。

费了半个多小时，车子将我们送到城西公交站头。下了车，我伴着杜姐往前走。杜姐说，算了吧你赶紧回去，这里的街灯一路过去，哪像有人打劫的样子。我自然不肯，说世事难料呀，如果我不认识你，又刚好看见你一个人这么走着，没准儿也会跳出一个念头要打劫你。这么说着走一会儿，杜姐刹住脚步说，你是不是想跟进小区，然后让我邀请你进门坐一会儿？我说，进门坐一会儿就算了，我可以站在楼下看着你的窗户亮起灯光，然后你在灯光里走来走去。杜姐说，这样好玩吗？我说，有点好玩。杜姐说，你他妈够赖的!她想一下，掏出烟盒说，我还是邀请你抽支烟吧。两个人凑近脑袋把火点上。杜姐说，你站这儿把烟抽完，抽完了我也到家啦。又说，你不能老不同意，你得听我的!

在那个晚上十点钟的街头，我就这么煞有介事地站那儿抽着烟，用目光将杜姐一步步送远。烟快抽完时，我看见走到远处的杜姐回过身，举起手臂在空中挥了挥，那只未熄灭的烟头好像在夜色里划出一丝微光。

之后两天我还想如法炮制继续护送，但被杜姐止住。她上班开来了自己的小车，把我的护送借口弄没了。

我不是个缺少耐心的人，既然她不喜欢玩这个，那换一种方式吧。一天上班闲着，我跟她说，今天晚上我想请你看电影，以表达一个普通员工对老板的感谢。杜姐问，什么电影？我说，什么电影不重要，重要的是在电影院里坐上一两个小时。杜姐盯着我的脸看了几秒钟，不吭声地摇摇头。

又过一日，我对杜姐说，清河坊的晚上比白天更热闹，要不要我陪你去逛一圈？杜姐说，我去过两回的。我说，这第三回会不一样，逛街有个跟班的，那感觉跟微服私访似的。杜姐又摇摇头，说了一句，瞧你那点儿伎俩，别枉费心机啦。

我没有沮丧。杜姐虽然拒绝了我的提议或者说引诱，但脸上是温和的，口气也不是冷硬的。就是说，她跟我讲话时，已不是一个老板而是一个女人，并且是一个内心渐渐开放的女人。因为这一点，我心里甚至会冒出突破前的小激动。

四

这日天气有些冷，但空气中无故地有点喧闹。晚上快下班时，接到朋友的召唤电话，说他们在武林门一家咖啡馆玩圣诞party。我这才明白今晚是平安夜。

我没有兴趣去赴party。自打内心的注意点挪动后，我跟他们混在一起的玩兴减了不少，何况我又不是基督徒什么的，谈不上跟平安夜有啥亲昵关系。

但杜姐开车离开后，我一时又似乎无事可做，犹豫之中还是坐公交到了武林门。下车后沿着体育场路慢慢往前逛，遇到了一长溜儿高大的演出广告牌。我一块一块看过去，在其中一块牌板前停住了。这块牌板写着孟京辉《恋爱的犀牛》的演出内容，背景为一位白衣男人抱腰红裙姑娘的剧照。一看演出时间，心里忍不住一跳——正是第二天的晚上。

我在广告牌前站了两分钟，然后转过身向不远处的杭州剧院售票处走去。在我的预想中，这种票是很难买到的，因为离明天太近了。凑到窗口一问，竟有余票，只是座位靠后属于垃圾位置。我没犹豫，掏出钱买了两张。

我对自己这个灵机一动的决定挺满意，在心里给予了表扬。

次日一上班，我便瞅个空儿向杜姐通报消息。我说，那盘《氧气》碟片你好久没听了吧？杜姐说，什么意思？我说，唱这首歌的那位女演员来杭州了。杜姐说，郝蕾？我说，是的，她叫郝蕾。杜姐说，她来了跟我有啥关系？我又不追星。我取出一张票搁在她电脑桌上，说怎么没关系？有了这张票，你就可以现场听她唱那首歌了。杜姐说，你又玩这种套路了！我嘿嘿一笑说，有《恋爱的犀牛》做诱饵，我觉得今天的套路不一样。杜姐拿起票瞧了一眼，说你倒讲讲看，有啥不一样？好歹得找一个我应该去看的理由吧。我说，理由当然有呀，我先为你做了《氧气》那张碟，现在又给你买到《恋爱的犀牛》这张票，这叫前后呼应，潜伏着某种缘分。杜姐说，前后呼应又潜伏缘分，你的酸词儿还真不少。她淡笑一声又说，要找理由嘛其实只有一个，你已经花钱买了票。

嘿哈，跟我预想的一样，杜姐这次答应了。我不知道是自己谋划得好，还是孟京辉、郝蕾有面子。

晚上吃过盒饭，守到七点钟，便把店门关了。我们很少改动打烊时间，特殊情况例外。今天就属于特殊情况。

我跟着杜姐走到停车位，上了车。车子很快拐进浙大路，又驶入曙

光路。这是一段挺近的路。有车子的帮助，七点半之前的五分钟应该能到达武林门的剧院。

这是我第一次跟杜姐去泡文艺时光——是的，我现在一不留神就会用上一些酸词儿。想到在剧院里俩人紧挨着待上近两个小时，我心里有一种新鲜的兴奋。瞥一眼杜姐，她脸上挺专注，一副认真对付红绿灯的样子。

但有时候专注和认真加起来，也不一定能挡住意外。车子快到体育场路时，左边一辆白色车子没头没脑地别过来，杜姐点刹车慢下来，仍听到“砰”的一声，两辆车碰在了一起。我和杜姐赶紧下车，见对方车子的腰部靠在我们车头左部，造型比较别扭。这时对方驾驶员也下来了，是一位戴眼镜的文弱中年男。我说，怎么回事，干吗要使劲靠过来？文弱中年男委屈地说，有个女人突然把自行车骑到我边上了，莫名其妙嘛。我看旁边车道，早没了惹事自行车的影子。

唉，眼下最重要的是怎么快速处理好现场。我对文弱中年男说，是你的责任不反对吧？文弱中年男说，我不能自己反对自己，我是讲规矩的人，我听警察的。他掏出手机拨了号码。过一会儿，警察开着摩托车来了，很快拍了照片判定了责任，说这是不大的事儿，你们最好双方协商。文弱中年男说，我们自己怎么协商，还是你给个说法。警察说，要按程序处理得等警察来。文弱中年男说，你不是警察吗？警察腼腆一下说，我是协警。文弱中年男说，哎呀，协警断事不算数的，我要一个正版警察。协警举起对讲机叽里呱啦讲了几句。

我不能不着急。我对文弱中年男说，你车子保险都上了吧？文弱中年男说，我是讲规矩的人，保险怎么能不上呢？我说，那不就行了嘛，手机拍个照片明天交给保险公司，不用你出一分钱。文弱中年男不好意思地说，我的手机只能打电话不能拍照。我说，我的手机可以拍呀，明天我陪你去保险公司。文弱中年男说，保险公司很刁钻的，不一定认你的手机……咱们还是等等警察吧。我说，我脑门上都是汗，我有急事你没看出来吗？文弱中年男说，哎呀，车子一撞把我撞忘了，我也有急事，我要赶到城北教堂过圣诞节的。我说，那还废什么话，赶紧把车子撤开呀。文弱中年男说，已经叫了警察，又把车子撤开，这样做不好的。我说不出话了，只是在脑子里一把揪住文弱中年男，将他塞到驾驶座上。

杜姐早已坐回车子。她很安静，她甚至没说一句话。

正版警察终于来了。他看了看现场，要了杜姐和文弱中年男的驾驶证，然后指挥两辆车分开靠到边上。此时背后道路上已堵成一条很长的车流，灯光们不满地晃动，气势雄壮而又恼怒。正版警察教育了文弱中

年男几句，问扣分罚款还是双方协商。文弱中年男说，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当然双方协商去对付保险公司啦。正版警察归还驾驶证，又交代协警一句，跨上摩托车一溜烟儿走了。

文弱中年男凑到我跟前，用讨好的口气说，我已打过保险公司电话，他们马上来人，咱们也不用太着急，反正不出一分钱的。我伸手将文弱中年男的眼镜摘下，往两只镜片上各哈了一口气，再戴回他脸上。文弱中年男两眼都是雾，嘴里嚷着这是干什么这是干什么。我走到车窗边问杜姐，咱们怎么办？杜姐说，等吧。她又说，咱们先抽根烟。

进入剧院时，演出已经过半。两个人在后排座位坐下，稳住神儿去看舞台。不过经过路上的折腾，我心里沮丧透了，注意力一时凑不起来。台上故事少了前面的铺垫，我的思维也跟不进去。说真的，在事先的预谋里，我会趁着暗色握住杜姐的手，不怕自己的紧张让她知道。如果她不抵挡，我还会进一步动作，将她的肩膀搂过来，让两只身体靠在一起。妈的，现在我的心情大大打了折扣，我的手自然也找不到调情的节奏了。

舞台上的剧情在推进，旁边还打出字幕：马路的疯狂使恋爱指导员的理论彻底崩溃，在一个犀牛号叫的夜晚，马路以爱情的名义将明明绑架。

绑架的造型很简单，就是让穿红裙子的明明坐在椅子上，眼睛蒙一块白布身体绑两圈绳子。接着明明讲了不少话，马路讲了更多的话。最后，马路跪在台上。

直到演出结束，那首《氧气》也没有出现——应该已在前边唱过，我们到底错过了这首歌。

灯光亮起，演员们列成一排欠腰谢幕，观众们站起身鼓掌。我使劲瞧着台上的女主角，找到了一个没把握的发现。我对杜姐说，你有没有觉得郝蕾的脸跟你有点像？杜姐说，离得这么远，你的眼力够好的……你这是讨好我吗？我说，我这是讨好郝蕾。杜姐嘴角动一动，算是笑了一下。

走出剧院坐上车，杜姐静着脸，没有马上启动。我以为她要抽烟，掏出烟盒。杜姐说，花一个晚上想听郝蕾唱《氧气》，还是没听到。我弹一下烟盒，跳出两支烟。杜姐说，我现在想去书店听那首歌，你陪我去吗？我的手一愣，两支烟掉了回去。我压了压高兴，说这个想法好，咱们去把这首歌补回来。

杜姐发动车子往书店开去。这回路上挺顺溜儿，一刻钟便到了小街。已是歇店时间，街上暗淡着，显得有点冷清。

开门进店，杜姐脱掉外套，又觉得冷，打开了空调。她找出那张碟片看了看，先放在旁边。瞧她的样子，像是等待更舒服的温度。我赶紧泡了两杯茶，将其中一杯递给她，她指了指手，示意我把杯子搁在阅览区的桌子上，同时也是表示她要坐下来认认真真地听。嘿嘿，为了听一首歌，弄得这么有仪式感——我突然觉得，这个晚上确实有点不一样了。

店堂里渐渐有了暖意，杜姐把碟片塞进播放器，然后走到长桌边坐下。我跟过去，坐在她的身旁。店堂里响起有点弹跳的前奏音乐，很快引出郝蕾的声音。声音几乎没有迂回，带着一些神秘、一些颓废直接进入野性的演唱：

对我笑吧笑吧
就像你我初次见面
对我说吧说吧
即使誓言明天就变
享用我吧现在
人生如此漂泊不定
……

高潮在后面部分，那声音仿佛与身体一起走向缺氧的状态：

过去岁月总会过去
有你最后的爱情
过去岁月总会过去
有你最后的温情
所有的光芒都向我涌来
所有的氧气都被我吸光
所有的物体都失去重量
我的爱已经走到了所有路的尽头

不知怎么，这首歌我和杜姐以前也听过不少遍，但都不如此刻听得入心。杜姐沉默一会儿，说你懂音乐的，你给点评几句。我说，这个嘛，声线不错，音域也还行，就是转音还不够老练……杜姐打断我说，别他妈扯这些，说点直接的感觉。我说，我以前讲过，这是一首做爱的歌。杜姐说，还有呢？我说，能感应到身体在扭动，一种高潮时的呼吸困难。

音乐还在往下走，多是一些城市民谣。杜姐抻一抻脖子，慢慢地说，现在我也想干点儿什么。我说，噢，你想干点儿什么呢？杜姐说，身体扭动，呼吸困难。我身子几乎僵住，过了几秒钟，才有些慌乱地说，你的意思是……我不太明白……

杜姐不再搭话，径直走到旁边一个柜子前打开木门，扯出一叠旧窗帘布扔到长桌上——这突如其来的窗帘布明确了地点和决心，我再傻也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了。我抖开窗帘布，努力像宾馆服务员一样去布置桌面。为了表示镇定，我还用手掌在布面上捋了几下。但仓皇之中，窗帘布铺得有些难看。

杜姐开始解衣。她没有迟疑，先脱掉外衣丢在椅子上，然后瞧我一眼。我退缩了目光，看向那张椅子。椅子之上，衣物一件追着一件地多起来，很快形成了内容丰富的一堆。我骂了一声自己，赶紧去剥离身上的衣裤。我脱得没有秩序，衣裤相缠着在旁边椅子上乱成一团。

此时杜姐已坐在桌面上，双臂抱住双膝，下巴靠在膝盖上。我爬上桌子，不敢马上动作，就垂下双手跪立她的前面。她静静盯住我的眼睛，慢慢松开手臂，对着我直起了身子。我的视线蹿动一下，捉住了她的胸部。这是两只好看的乳房，饱满而又清秀，在呼吸中微微颤动。乳房之间，两道交叉的细疤组成一个“×”，醒目地印在白白的皮肤上。

在我的目光中，杜姐的肩膀渐渐松掉，似乎过渡为弱小自怜的样子。弱小自怜的样子是用来征服的，我的身体一下子增长了力气。紧接着，我的鼻子里跑出粗乱的热气，喷到她的脸部，喷到她的胸部，喷到她的腹部。

有一种滚烫的感觉叫走投无路，此刻我就是。我推倒了她，像一本书压在另一本书上。空阔的店厅里，仍然走着后续音乐，但我的耳边仿佛有狂野的歌声响起：

所有的光芒都向我涌来
所有的氧气都被我吸光
所有的物体都失去重量
我的爱已经走到了所有路的尽头

在力气快走到尽头时，我看见杜姐脸上渗出一层细汗。一些乱发窜过来，沾在她的脸颊和唇边。她使劲翘起下巴，闭上了眼睛。没有多久，她唇边的头发猛地飘起，因为她嘴里冲出了声音。

一切静了，碟片到达了终点。书架上的书们被打搅之后，似乎也松

了口气。

杜姐蜷了身子侧卧着，眼睛久久没有弹开。我坐在旁边，很想抽支烟，但忍住了。我不能动来动去。

杜姐睫毛扇一下，眼睛张开了，往上看着我。她的目光空空的，像是不明白我是谁。我用手碰她一下，她梦醒似的一笑，笑得有点疲惫。我想找点儿话说，临时没有找到。

过一会儿，杜姐说了一句，知道吗，今天是什么日子？好几个答案在我脑子里飘过，今天是圣诞节，今天是一起去看话剧的日子，今天是你我身体相遇的日子，但我又知道哪个回答都不是她想要的。果然，她轻轻地解答，今天是苏联解体的日子。我“噢”一声点点头，脸上却停留着茫然。

杜姐说，你点着头，可你什么都不懂。又说，你什么都不懂，现在却待在我的身边。我有些尴尬，尴尬中又有些不服气。我说，我也不是什么都不懂，譬如我懂音乐，我懂《氧气》这首歌。杜姐说，你其实也不懂……这首歌唱的不仅仅是身体的感觉。我说，什么……意思？她说，你听到的是身体的做爱，我听到的是精神的挣扎。我说，嘿嘿，做爱当然挣扎，这个我懂。她说，你他妈还是不懂！

我们不再说话。她的眼睛看向天花板，似乎在想什么，又似乎什么也没想。我伸手取了一支烟，“啪嗒”一声点上——在店厅里是不允许吸烟的，但此刻她没有反对。我抽了两口，将烟支塞入她的嘴唇。她抽了几口，又递回给我。一截烟灰在途中掉下，落在她胸前的疤痕上。我低下头吹了一口，烟灰在她的胸部散开。

我想问她这个“×”疤痕是怎么回事，马上被自己拦住了。我觉得此时掌握不好嘴巴的分寸。

这一夜的脱轨，为我和杜姐的关系定下了调子：思想尚未靠近，身体已无距离。

上班依然照常，整理书籍，接待书客，盘点钱款，每天的六个小时都是相似的。但我又知道，一切又是不一样的，因为日子塞进了别的内容，或者说，还有别的内容在等着下班打烊。

下班打烊后，我会陪着杜姐去咖啡吧喝一杯饮料，或者去商场逛一逛正在打折促销的品牌店。有时想要点儿安静，就来到西湖边，沿着白堤一直往前溜达，听湖水在夜色中轻轻拍打。有时也换一个地方，去运河边站一会儿，看一艘又一艘轮船在水中穿过夜晚。

不过我和杜姐都明白，两个人更愿意做的是身体交流。不少个夜晚，我们关上店门后，就在长桌上铺好专门准备的被褥，然后播放碟

片，然后两只身子抱在一起，然后让缺氧的感觉淹没我们。为了玩点儿情趣，我们也换地点。有一次看见两大袋旧书搁在旁边，我们灵机一动，将书倒出来堆在地上，再盖上被褥，做成一个简易的书床。那是我们唯一一次在书堆上放肆身体。还有一次，我们开车沿着运河走，到了一个暗静地方，杜姐突然停车望了我一眼。我明白过来，心跳多跳了几下。默契之中，两个人一起换到后座。我们在黑暗中打开身体，又望着不远处运河上驶过的轮船，心里冒出恶作剧般的快活。

但快活过后，是一种说不清楚的虚空。我知道，两个人的内心还没打通，到达不了相知。到达不了相知，也就够不着相爱。够不着相爱，自然也就托不起真正的快乐。我的意思是说，快活不等于快乐，快活属于身体，快乐属于内心。

那段日子，杜姐的女人味儿被引了出来：脸上老有几分光鲜，腰肢变得柔软，连走路时双腿也多了一些弹性。她的身体明显有些贪，好像一本从封存中取出的书，被人打开了，就指望着一页页读下去。她有点匆忙的解衣，她抻长脖子的挣扎，她毫不节约的尖叫，都在传达着一个女人的现场欲望。

可退潮之后，她又是那么的失神，失神中还掺杂着沮丧。为了给些安慰，我会将她的脑袋搬到自己的臂弯里。她侧过脑袋看我，目光远而散淡。我甚至觉得，此时她忘了正在看我。她的情绪传染了我，让我也有了一种枯萎的感觉。

好在两个人并不愿意老在沉默中待着。这时候我会点上两支烟，一支给她，一支留给自己。在烟雾中，我们开始找一些话头。我试探着说，你能不能讲点儿过去，让我慢慢地懂你。她说，在你眼里，我是不是荣升为老妇女，需要喂你一些过去的事情？我说，别呀杜姐，你才大我七岁。她说，虽然只大七岁，但我觉得差了一个年代。我说，那就说说属于你的年代呗，譬如苏联留学。杜姐便狠狠吸一口烟，又长长地呼出，像是吐出一个决心。

过了一会儿，她几乎是用自言自语的口吻开始讲述。她讲了莫斯科郊外的大学，讲了莫斯科地铁，讲了苏联第一家麦当劳餐厅，讲了历史老师的乡间别墅，当然也讲了那位前男友。她的回忆仍是简略的，像是主要说给自己听，留下一片又一片只有她自己才能填充的空白。我有些不过瘾，就提醒她，多说点儿你的前男友呗。她说，他是80年代末最早留学苏联的研究生，读书很用功，一个字儿一个字儿读过《资本论》。我说，还有呢？她说，他不像你，他是个理想主义者，是的，他是个理想主义者。我说，还有呢？她说，有一天他遇到了一颗子弹，这颗子弹到了他肺里。我说，还有呢？她说，后来他死了，没有还有了。杜姐前

男友死了，我当然记着，但我不知道他的死跟一颗子弹有关。我说，他叫什么名字？她说，他姓夏，夏小松。我说，名字普通，经历传奇，只是你讲得太简单了，像一本书的故事梗概。她说，如果他像一本书，也是我的枕边书，你没有资格借去阅读的。我说，好吧……不过遇到一颗子弹，这种事想一想就觉得激动。她说，激动？你他妈为什么用激动这个词儿？我说，我可不是对他的死不敬……生活太无趣了，日子里射进一颗子弹，至少会闹出点心跳。我这么一说，杜姐不吭声了。

还有一次做爱之后，我又问起她胸前的疤痕。杜姐说，你够操心的，问了这疤痕是不是接着问我的残指？我说，为什么不呢？你的事我没法不感兴趣。她说，如果我说我混过江湖还吸过毒，你信不信？我说，我应该会信，不过我先要大吃一惊。她说，可是我不会说那些事儿，没趣没味的，说了堵心。我说，我都大吃一惊了还让我白等呀，至少得说点故事梗概吧。她说，有一句哲语，每个人都有一部属于自己的历史，何必一定要展示给别人看呢。我说，这种哲语最没意思……再说你不能还把我当别人了。

杜姐沉默一下，说我还有一句哲语。我说，嗯，我听着。她说，我身体给你了，可我还没爱上你。我努一努嘴说，这种哲语还有点意思。她说，什么时候爱上你了，我就把过去不堪的事都告诉你，大的小的远的近的随你问。我哑笑一声说，这话吊胃口了……我得想想怎么才能让你爱上我。她说，你别他妈装痞，其实你交出了自己的身体可也还没爱上我，对吧？

这时候我有些糊涂，因为我不能确定。我点点头说，我喜欢你但好像还没爱上你。她说，所以你过去的事可以不说，我也不会提着劲儿追问。我说，我值得一提的往事可不多，我所谓的历史翻开来，就是一堆七零八落的无聊事情。杜姐把我的右手抓过去，摸着中指假肢说，我知道，你的无聊历史是从这根手指开始的。我说，嘿嘿，手指的事我也先收着，你得等着我啥时爱上你。

好些次用过力气之后，我们俩裸着身子，就这样懒懒地对着话儿，迷茫而坦白。当然啦，未爱上对方却身体相缠，我心里多少有点不安，不安的同时又有点不解。我的意思是说，打第一眼起，杜姐差不多就吸引了我，我这么追着杜姐，贴着杜姐，难道只是为了拿下她的身体？在身体之外，真的只有喜欢没有爱？喜欢跟爱的距离有多远，一尺还是一丈？

有时想，杜姐是不肯去爱，我呢是不肯去弄懂爱。在杜姐跟前，也许我仍是个混沌着的男人，像一首歌所唱的那样：你活了一岁又一岁，你缺少爱的练习，你就是一枚爱情挂科生。

五

天气彻底变冷的时候，大学放假了。大学一放假，书店的生意就像打上了瞌睡，一会儿醒着一会儿迷糊。

一天傍晚，杜姐有事外出，这时书店里出现一位穿黑呢大衣的教授模样的人。他来回看了看书架上的书，然后走到售台前跟我讲话，意思是家里的书房有些臃肿，就趁着寒假挑出一批不用的旧书。我发困的脸精神起来，问了一些情况，也说了店里的收书规矩。双方说定下一日上门收购的时间。

杜姐回来后，我把刚才接洽的事说了。杜姐问是什么专业的书，我愣了一下答不上来。杜姐说，你办事吧就多点粗糙。我嘿嘿一笑说，那教授戴一副圆形眼镜，学问应该不错，反正不是教体育的。

第二天下午，我早些到达书店，坐杜姐的车去收货。按前一天留下的地址，教授的家在密渡桥附近的一个小区，倒也不算远。在车上，我想调情几句，杜姐没搭理我。是的，一旦进入工作时段，她就会变成老板的样子，我呢仍然只能是一个跟班。

在小区里停好车，我们找着一幢楼坐电梯上到十层，一扇门打开，那教授看看我又看看杜姐，引我们进去。客厅沙发上坐着教授夫人，面无表情地投来软软的目光，马上又转向电视机。听声音，她看的似乎是一部韩剧。我心里嘀咕一声，大白天的追看电视剧，教授家的品位也不高嘛。

不过进了书房，品位立即又回来了。一间挺大的屋子除了窗户，沿墙一圈全是高顶书架，还在中间竖起一排双向书架——感觉空间有些压迫，但也算是教授家该有的样子。旁边地上，已码着几摞整理出的旧书。我和杜姐凑上去翻了翻，大多是经济学方面的译本，也有一些英文原版书。

教授端来茶水纸杯搁在书桌上。杜姐直起身子问，老师您是教经济学的？教授点头说，主要是西方经济学，也教比较经济学。杜姐说，这些书放了不少年头，怎么就舍得不要了呢？教授说，这些日子觉得屋子压抑……书房就这么大，新的书进来，总得减去一些旧书。杜姐说，你有英文版《资本论》吗？教授说，有呀，而且我收藏了五种英文版本。他指了指书架上方，表示《资本论》们放在那里。杜姐说，这么多版本为什么不减去一些？教授说，这个屋子待着一大堆西方经济学家，也得给马克思留些空间吧，我觉得五种版本称不上多。杜姐说，马克思是德

国人，为什么不把他算作西方经济学家呢？教授说，广义算狭义不算，西方经济学可不是个地理概念。杜姐说，算一算全中国，真正读过《资本论》外文版的人也不多吧？教授说，这是个有趣的算术题，虽然没法统计，但肯定是个很小的数字。

杜姐站在那里，不像是来收书的，倒像是一位学者跟另一位学者做茶歇谈话。而我作为一个下手，只能一边听着一边卖力地干活，把书清点分类，再仔细捆扎。其间杜姐和教授在聊话中顺便谈妥了购书价格——教授对钱的多少似乎并不在意，他认可的是书店女老板对这批经济学书籍的不马虎态度。

把书收拾完，出了些细汗，我取过书桌上的纸杯喝了口水。这时我注意到桌子一侧支着一只相框，照片上有全家三口人：教授、夫人和大学生模样的女儿，他们挺高兴地坐在绿色草坪上。我心里暗了一下。是的，每次看到这种三口之家的快乐合影，我心里都会暗一下。我伸手拿起相框，更近地瞧一眼，又放了回去。

杜姐付了钱，又递上一张名片，说以后处理旧书就打这个电话。教授点点头，也拉开书桌抽屉拣出一张名片递给杜姐。我歪过头扫一眼名片，上面有经济系教授一类的头衔，又写着“郑园梓”三个字。

我和杜姐合力将捆好的书拎到门外，一边等电梯一边跟教授说告辞的话。这时门内突然跑出教授夫人，嘴里嚷着等等、等等。我和杜姐一起回过头，看见教授夫人说，你们是书店的呀，我迟钝了我迟钝了。杜姐说，您有什么指教？教授夫人说，屋里讲，屋里讲好吗？我心里奇怪着，随了杜姐返回屋内。教授夫人一改先前的淡漠，让我们在沙发上坐下。我看一眼电视，上面还在放着韩剧。教授夫人捡起遥控器降下声音，脸上出现一些兴奋，说我突然想到的……我们还有一本书托给你们卖，不知行不行？杜姐说，什么书呀请拿来看看。教授夫人进了卧室又马上出来，手里拿着一本粉色封面的书，说是我女儿的作品集。杜姐接过来翻看一下，说我们是外文书店，主要卖外语书，中文书也得是译本。教授夫人说，这靠得上，里边有好几首女儿翻译的诗呢。杜姐又潦草地翻一翻，将书递给我。我验货似的瞧了瞧，书名《听雨》，作者郑雨，里边的内容有散文诗歌和忆文什么的，还有中英对照的译诗，比较俗的是用了好几张照片，以展示作者的可爱。杜姐说，你们女儿挺有能耐的，还是大学生吧？教授夫人说，去年大二，今年应该是大三。杜姐说，大三就出书啦，长在教授家就是不一样。教授夫人笑眯眯地说，你们多带一些去，能卖多少我就供多少。杜姐也微笑着说，我们卖的是旧书，这么新鲜的书可能反而不好卖。杜姐老练，即使是拒绝，口气里也夹着笑意。

此时坐在旁边一直不吭声的教授终于插一句话。他说，这本书……我们编辑的，是女儿的遗作。我和杜姐吃了一惊，同时我还看见教授夫人脸上也吃了一惊，仿佛刚刚听到这个消息。杜姐从我手里取回书再翻，这回翻得认真，过一会儿她抬起头说，我们可以多带一些过去。教授夫人说，郑园梓，你为什么要强调是遗作？我不喜欢遗作这个词儿，说是女儿的作品不好吗？教授没有搭话，默默地起身进了卧室，拿着十来本《听雨》出来。教授夫人说，不够不够，明显不够！教授又默默进屋，出来时手里的书厚厚一叠。教授夫人说，那么你们先卖着，不够了再跟我们要。又说，卖的钱我们不花，我们会攒起来再捐掉。杜姐点一下头。

电梯来了，我们和书一起下楼。把书装入后备厢后，我们开车回书店。路上我忍不住说，那教授夫人以为这种书会大卖呢，我看一本也卖不掉。杜姐说，人的判断与心情有关，她的心情你哪里知道。我说，我有点好奇她的女儿……什么情况？怎么死的？杜姐说，大二出的事，应该是二十来岁。我说，二十岁，捏一把能捏出水来的年龄。说完了觉得不妥，赶紧用余光溜一眼杜姐，杜姐把着方向盘，安静着不吱声。过一会儿她卷着舌头叽里咕噜说了几句话，说的是俄语。我说，什么……意思？杜姐说，托尔斯泰的话，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我沉默一下，嬉笑着说，这话听多了觉得俗，不过你用俄语说出来挺好听的。

两天后的晚上，大约七时多一点儿，教授又出现在书店里，大衣紧裹，头发稍乱。因为知道了他女儿的事，他的样子在我眼里就有点憔悴。

他直接走到售台前，说自己惦记着女儿的书。我说很抱歉，还没卖出一本。教授说，我知道，我不指望别人会注意这本书。我解释说，来这里的买客都是奔着旧书，想淘点儿名著什么的。教授点点头说，所以我特地过来在女儿的书上写些字，增加点卖相。这时杜姐也瞧见了教授，站起身走过来。教授转向杜姐，把自己的来意又说了一遍。杜姐说，这个想法挺好，写上些字算是题词签名本。教授说，我把一些话写在书上，其实是说给女儿听的，如果被哪位买书的人看去，那也是缘分。

此时店厅里人影稀少。我把一大摞《听雨》搬到阅读区的桌上，又泡了茶送过去。教授脱了大衣坐在那里，拿起笔开始写字儿。他一本一本地写，偶尔还会停笔发一会儿呆。发呆的时候，他的背影显出了孤独，好像一下子瘦了一些。中间我挺想过去看一眼，被杜姐的目光止住

了。她在提醒我，不要去打扰一个正跟女儿说悄悄话的父亲。

不过即使是悄悄话，落在纸上也要让人看的。过一些时间，教授写完了。我走过去续了水，一边整理书一边趁机看字儿。字儿写在扉页上，每本都不一样。一本这样写着：那天，你挽着我的手臂逛街，我买了一枝白玫瑰给你。你说：爸爸，我做你的小情人好吗？当时的我笑了。另一本写道：你的问题我找不到答案。我是一个教授，我知道答案不在书本上而在时间里。第三本上则放着伤心的文字：你迈向天空，掉到地上摔碎的是我们所有的日子。但是孩子，我没有权力责怪你！

这时杜姐也过来了。她看一会儿书上的字儿，马上做了一个小决定。她说，郑老师，我们可以在店里摆一个台子，专门放上这些书，这样会好卖些。教授摇摇头说，不要这么做，我倒希望这些书在书店里待的时间长一些，变成真正的旧书，然后不知什么时候被人买走。教授的这个想法有点拐弯，不过多少能见出一种心境。杜姐想一想说，好吧，那我自己先买一本，不拿走就放在书架上，想到了拿来看看。我赶紧说，还有我，我也买一本。教授翘一下嘴角说，谢谢你们！我说，我有一个感觉，写上这些字儿，我们卖的就不是书而是故事了。教授说，孩子的离去对我们是不能再大的大事，但对外人来说，其实就是个小故事。我说，这个故事能讲一讲吗……知道了故事，看这本书就容易看出一些感觉。

教授站起身摸一摸桌上摞着的书，说，对不起，我跟你们还陌生，不是吗？他这句话让人有些泄气，我嘟囔了一声，却形不成回答。看来听不到故事了。

教授拿起大衣，将胳膊伸进袖套。杜姐突然说，我男友也是学经济学的。教授嗯了一声，没停止穿衣动作。杜姐说，他喜欢读《资本论》。教授点点头，穿好了大衣。杜姐说，后来他死了。教授一愣，眼睛盯住杜姐的脸。过了一小会儿，他收起目光问了一句，这附近有咖啡馆吗？

那天晚上，我们破例提前一小时打烊，陪着教授去了旁边不远的一家咖啡馆。

在咖啡馆一间小包厢里，一杯拿铁和两杯卡布奇诺被送上来。两杯卡布奇诺属于倾听者，那杯拿铁到了教授手里。他端起杯子呷一口，低头抿一抿嘴，抬起头时脸上已有了回忆。

教授首先解释，女儿名叫郑雨，是因为出生时天下着雨。那是五月的一日，天空本来好好的，他从教室出来骑自行车往医院跑，半路上忽然就遇到了雨丝。待赶到医院，女儿刚好生下来。他心里一片晴朗，站

在产房门口打了两个痛快的喷嚏。

以后的日子，郑雨生长得顺利，聪明、漂亮、快乐这些好词儿都可用在她身上。用一句话比喻，有点像一股溪水撒着欢儿往前淌。做了学生后，教室里的课本不过瘾，课外又学过不少好玩东西，书法、小提琴奥数什么的，还参加过几次作文比赛，被评为市里的少年文学之星。小学毕业后上的是外国语学校，市里最好的中学之一。虽然初二时也有过叛逆期，脸上整天摆着不高兴，还喜欢呛人，但这个阶段很快过去了。

高一与高二之间的暑假，郑雨加入一个国际中学生夏令营，宿营地是美国马萨诸塞州的Amherst学院。这个学校是美国最好的文理学院之一，有“小常青藤”之誉，跟王力宏就读过的威廉姆斯学院和宋美龄就读过的卫斯理学院合称为小三雄。因为这个原因，报名的学生就多，外国语学校有五名学生同行。夏令营时间不短，有二十多天，活动内容除了各国学生交流，还有参观、听课等。郑雨还选了一门冥想课，一整天待在封闭园子里，不说话、不看书、不写字，只是独自散步，或者打坐发呆。好在这门课只是尝试性的，还没有难受便结束了。

不过难受的事儿很快遇到。不知是水土不服还是吹了空调，郑雨竟然感冒了，发起低烧。那几天她特别心慌，弱小得不行。这时一位男生出现了，向她支援安慰的话和调皮的话，还有好吃的零食。这位乘虚而入的男生叫老Q，是五位同行的同学之一，他成功地在美国这个校园里自开了一门爱情练习课。夏令营结束回国的航班上，两个人把座位调在一起，然后郑雨的脑袋靠在了老Q的肩膀上。

老Q的真名当然不是老Q，但郑雨一直这么唤着。老Q跟郑雨同一年级，不在一个班。他的特别之处在于生在杭州长在杭州，却是个混血儿——父亲是美国人，母亲是中国人。当年，老Q父亲还是小伙子的时候，背着旅行包来中国旅游，在西湖边见到一位穿连衣裙的漂亮姑娘款款走过，心里一跳尾随在后。走一会儿，姑娘发现了，回头骂一声“流氓”。美国小伙子听不懂，以为姑娘招呼自己，就高兴地靠上去搭话。两个人叽里呱啦说半天，相互不明白，却把情绪说开了。那时候中国开放没多久，跟老外谈恋爱是一件严重的事，他们的恋情在许多人嘴里说来说去，连市里报纸都辟出半版记述这段跨国之爱。很快，老Q出生了，老Q父亲留在杭州找到一份辅导英语的工作。又过几年，老Q父母的爱情松懈了，因为他们俩没法在语言上做深度交流。饭桌上中餐和西餐的争夺也开始展开，两张嘴巴都感到委屈。老Q七岁的时候，父亲离开杭州回到了美国。打那时起，老Q一直跟着母亲生活。

郑雨和老Q在外国语学校因为不在一个班，也就算不上很熟。不过老Q仗着中西合璧的外貌，在校园里容易招引女生的目光。有一次郑雨

在食堂里坐老Q斜对面吃饭，曾悄悄研究过他的眼睛和鼻子，然后回到寝室跟女生们说笑一回。女生们普遍认为这个老Q既然身上存着白色人种的荷尔蒙，一定是个情场高手。两个人好上后，郑雨才知道老Q浪得虚名，之前并没谈过恋爱。就是说，两个人原来均是初恋，以前最多收到过纸条或秋波什么的，但那是不作数的。既是初恋，彼此便很投入，恨不得课堂日日相见，食堂餐餐同桌。好在外国语学校是学霸集中营，学风甚好，俩人又是读书之徒，待在一起也守着课本的，基本没损伤学习。高中收尾时，同年级有一半同学去了国外留学，另一半的大部分被保送进国内大学的外语系。老Q守株待兔，拿到人民大学英语专业的保送名额。郑雨想读中文系，就参加了高考，终于没有考坏，如愿进入北师大文学院。这样两个人的恋爱场所从杭州挪到北京，从中学挪到大学，常常是这一个周末在人民大学相聚，下一个周末在北师大碰面。

但俩人恋爱过程中，有一个问题始终未打理好，就是对美国的认可度。郑雨在美国夏令营期间虽然遇上感冒，可很快得到爱情，而且校园里的人文空气那么自由，想一想那冥想课也挺有趣，所以觉得美国是个有味道的地方。老Q对美国的态度原有些拉锯，既存天然的亲近，又怨父亲的无情，那次去美国本想见父亲一面以便接上情感，不料打通电话却讨了个伤心——对方称自己没准备好心情，拒绝了相见的要求。老Q因此由怨生恨，不仅恨那个陌生的父亲，也恨缺少人情味儿的美利坚。

认可度的不一致，便扯出另一个问题，即要不要去美国读书。外国语学校的学生握有语言和信息之利，出国留学自然成为优先选项，可老Q既然恨了美国，就不屑再踏上那块国土。老Q不去，郑雨也就收起留学的心思。蒙在鼓里的教授夫妇，原计划是让女儿高中毕业即去美国上学的，手里都备好了美元，不想高三阶段女儿变了想法。教授夫妇在家里不搞霸权主义，只能顺势而变，等着女儿大学中途重返留学轨道。而在北京的郑雨和老Q，虽然放弃了赴美读书的念头，仍将美国作为相聚时间的闲话点心，并由此延伸出资本主义是优质还是垃圾、中国和美国谁更有趣等等话题。为了支持自己的观点，俩人各做功课，收集一些严肃的或调皮的材料。当放出材料拿下一个回合时，取胜者就得意地嬉笑。关于美国的舌头争斗，几乎成了他们在一起时的趣味调料。

不过日子并不是一直顺利着往下走。不知什么时候，郑雨觉出老Q有些不对，但没有特别地警觉。直到一个周末下午，老Q讪讪地告诉郑雨，半年前父亲主动联络自己，很快把关系变热了，又经过几个月的手续办理，他已取得赴美留学的签证。郑雨不肯相信老Q的话，老Q就拿出父亲的信和盖着印戳的护照。在那个下午的剩余时间，郑雨很安静。她问老Q，为啥不第一时间告诉我？我也可以去美国的。老Q回答，我

不能一边说美国的不好一边又承认自己在办签证手续，我嘴巴老想拐弯，可一时拐不过来。她又问，现在你这么跟我说，不怕我不高兴吗？老Q不吭声地拿出一个小玻璃瓶和一把小刀，他用小刀在胳膊上划了一下，随之淌出血汁，滴在小瓶子里。等滴满了，他将血瓶子递给郑雨，然后低着头走了。郑雨举起血瓶子对着天空看一会儿，似乎想看明白一个中美混血儿的血有什么不一样。但在她的眼里，这瓶血除了红色还是红色，而且红色在渐渐凝固。她把血瓶子丢进了旁边的垃圾箱。

这些情景是随后郑雨在电话里告诉父母的，此时教授夫妇才知道女儿早已恋爱，而且摔了个跟头。一阵别扭之后，教授夫妇决定将坏事转好事，重启女儿赴美留学之路。他们告诫女儿，以后去了美国不可与那老Q恢复联络，再拾旧情。事后教授才明白，自己并不懂女儿的心思，或者说低估了女儿的心理沦陷。寒假回家，女儿挺平静，每天一个人待在房间里看书，还写了一些散文，翻译了一些英文诗。唯一的异样，是她在餐桌上特别卖力，一坐下就不停地将盘里的东西往嘴里塞，吃相凶猛。做父母的虽然觉得不雅，但也认为这是女儿在学校里缺少油水的表现。

就在寒假结束即将返校的前一天晚上，郑雨留下一张纸条，然后从十楼窗口跳了出去。她化了淡妆，穿着齐整，身上那件灰色大衣是过年时新买的。所以所以，她躺在地上的样子并不难看。

教授在说到女儿最后的结局时，特别用了两个“所以”。我看得出，他讲述的语调虽然平稳，眼睛里却一直浮着一层暗淡的伤悲。

大家似乎忘了喝咖啡，桌子上的三只杯子都剩着一些，已经冷了。不过我没忘香烟，抽出三支分到各人桌前。教授没动，大约他是不抽烟的。杜姐也没动，她竟然忍住了。我犹豫一下，还是没把自己的烟点上。

这时杜姐问话了，语调挺柔。她说，郑雨那张纸条……留了什么话？教授说，纸条上就两行字，爸妈你们若很伤心，就再生一个孩子吧，会比我好。他或她长大了也替我看看这个世界，看看中国和美国。唉，最后的时刻郑雨仍生出这种离谱的念头。杜姐说，她心里还在跟老Q较劲儿。教授说，要是较劲儿，也去美国呀，把书读好活出个新样子来。杜姐说，一个女孩子的爱被伤着了，别的心思就会堵住……这个我懂。

我心里起了一点好奇，插进去问，你们之后要孩子了吗？杜姐盯我一眼说，刚才不是讲了嘛，那只是郑雨离谱的念头。教授说，虽然离谱，她的话也是一个暗示，那半年我们特别痛苦，我夫人掉进黑暗里老出不来，后来我就想何不按女儿的意思试一试，撬动一下日子。杜姐

说，这么想好像也对……试成了吗？教授说，我夫人四十八岁，说起来也不是没有可能，可努力了几把，包括去了几趟医院，到底没有见效。杜姐说，一个女人被悲伤裹着，是不容易把身体调整出来的。教授说，为了调养身体，我夫人想提前退休，被我阻止了。她是个公务员，去单位还可以分流掉郁闷，老窝在家里更憋坏了。我又插一嘴说，我知道了，为了不憋住自己，后来你们就做了《听雨》这本书。教授点一下头说，编这本书花了我夫人四个半月的时间，她编得很慢。杜姐沉吟一下说，四个半月不算短，从某种意义讲，这本书也是个孩子。

一个晚上的故事走一圈，又回到了书上。包厢里安静下来，像是一次谈话的暂停。我捡起桌上的烟在鼻子前闻了闻，又放回去。在不抽烟的教授跟前，我还是不能允许自己把烟点上。

六

那天晚上，教授没问杜姐男友的事。女儿的自杀是个痛区，他陷在其中分不出心。如果他当时转过话头追问一下，杜姐没法躲闪，多少也得说一些自己的往日情事吧。两个小时的咖啡馆包间，装得下两个话题的。

我强调这个，不光是为了好奇，趁机让耳朵解个馋。我的意思是说，一个见过两次面的教授能拿出心里的事，可杜姐仍不乐意向我细说往日的男友。我虽然进入她的身体，却进不了她的过去日子。我挺想这种情况有点改变。

接下来的几天，因为有教授讲的故事做背景，我上班空闲时会翻一翻那本《听雨》。书里有几张郑雨照片，拍得都挺好看——以前日子里没苦没痛的，她脸上当然明亮着。也因为这个原因，里边的文章有一半是青春语言，虽然细腻却没有重量。后面的文字深沉起来，对一些事情形成了看法，譬如“在碎片时代怎么管理自己的脑子”“为什么每个国家都把自己摆在世界地图的中央”“立体五官比平面五官好看的理由”等等。她翻译的英文诗中也有一些好句，譬如“当我准备好离开时/心里已经是清晨了”“眼睛从杯中望出去/穿过红酒里的冰块/世界醉得失去了温度”。还有一首译诗是写给死亡的：她不知道对方善于毁约/因此她顺从地躺下/躺进心爱的棺仓/却从没有思量过/有人会悄悄合上盖板。

我把死亡的译诗指给杜姐看，说这差不多是郑雨的遗言，她早已准备去死的。杜姐说对方是谁？有人又是谁？我说，不是暗指那混血儿老Q吗？杜姐说，也许是，也许不是。我说，什么意思？杜姐说，为什么

不是命运呢？命运撕掉合约，命运给合上盖板。一说命运这种大词儿，我不吭声了。我不知道杜姐的心念，但明白她心里装着不一样的死亡故事。

又过几日，遇到了春节，书店歇业七天。对我来说，这种节日够无趣的。我想跟杜姐一起待着，没有得逞，她去了温州老家。那是个叫昆城的镇子，以前她提起过。她是个多么不喜欢热闹的人，但过年了，总得回去看看父母的。

我在七天假日里不是吃喝就是睡觉，不过其间也去见了一次母亲。这是一年中的规定动作，跟母亲及一堆母系亲戚吃一顿饭。母亲还特地抽个空当单独接见了我，她以慈祥的口吻讲了“有女朋友了吗”“得抓紧呀”一类的话。我说抓紧做什么？抓紧结婚吗？抓紧生一个孩子吗？我没有往深处说，但也把她噎住了。她是个明白人，知道我胸中攒着的那份怨气没有散去。自打八岁那年她离开我，同时又让一截手指离开我，我就不指望自己在心里能走近她。这么多年过去，还是近不了一步。就是这样。

过了春节，书店重新开业。生意暂时闲淡，但气温一日日往上走。

几天之后，大学开学了，店厅里人气返回一些。

一个周二的下午，教授来了。他拎着电脑包，像是刚上完教室里的课。他顺着书架走一圈，取了一本书来到我跟前。我一边招呼一边瞧一眼封面，是一本书名复杂的经济学译著。教授转一转脑袋没找到杜姐，就问女老板呢？我说她出去买点东西，应该会很快回来。他点点头，买下了书。

教授没有马上离开，而是去了阅读区坐下来。我泡了茶端过去，见他已打开刚买的书。我想提一句那本《听雨》的卖况，没说出口，因为他方才一定看到女儿的书还整齐地排在书架上没少下去。

过一会儿杜姐回到店里，我示意教授在那边。杜姐便过去打招呼，大约不想打扰他，聊了几句很快回来。我说，教授今天来店里好像不是为了女儿的书。杜姐答，我问了，教授说下了课还早，就过来坐坐。我记起教授夫人在家里的颓废模样，心想他回家没准儿不痛快，在这儿看书能得个轻松呢。这么寻思着，我扭头望一眼教授，他看书的样子挺投入。

过了五点，教授收起书本喝一口茶，然后穿上大衣准备离开。我赶紧过去搭话，说这本书没看完，可以先存在这里。教授说，你以为我会经常过来看书吗？我说为什么不呢，这儿有茶有音乐，还有一大屋子的书等着伺候您，可不比家里的书房差。教授微笑一下说，你倒挺会

Marketing（营销）。这么说过，他把手里的书留下了。

下个星期二的下午，教授果然又来了。他仍然拎着电脑包进门，在书架前走一走，然后跟我要了上次存放的书，坐到阅览区桌子前。

我不知道教授有无发现《听雨》在书架上少了两本——当然啦，是我玩了点小心思，提前收了起来。考虑到文科教授的数学一般不太好，所以我送茶杯过去时，特意提示郑雨的书卖掉了两本。教授“嗯”了一声，又和气地冲我微笑一下。因为这个小小的消息，我想教授今天坐在这儿的心情会好一些。我甚至起一个念头，待教授看书完了邀他一块儿晚餐，这一回三个人吃着吃着，也许能勾出杜姐的往日故事——是的，我惦记着这个。不过我也知道，不能因为一位来看书的教授，书店老是提早关门打烊。

靠近傍晚时分，教授站起身走过来，把那本未看完的书交给我。我把邀请吃饭的念头咽下去，扮一个送客的表情。这时杜姐出现在我旁边，说郑老师请留步。教授收住脚步转回身。杜姐说，郑老师你下周还来吗？教授看我一眼说，这里有茶有音乐，还有一大屋子的书，我为什么不来呢？杜姐说，那你下次来，能否留给我一点时间，我有些经济学问题想请教。教授“噢”了一声说，你也懂经济学？杜姐说，我不懂经济学，我是替以前的男友问的。教授愣了一下，不再说什么，只是很慢地点一点头。

之后几天，我空闲时会在脑子里过一过杜姐的话，猜想一下她可能要问的经济学问题。当然啦，我把中学和大学学过的经济学零星知识赶在一起，再乘上五或者十，可能也抓不住经济学的边角。有一次在茫然中，我脑子一跳，搬来梯凳爬上爬下，在外文书架上录找马克思的书。我看到了英文版和俄文版的《资本论》，还看到了《法兰西内战》《雇佣劳动与资本》。另有一本英文书题目很长，我用英汉词典翻译一下，是《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我有些心虚地将书插回书架，默默从梯凳上爬了下来。

好玩的是，有一天我注意到工作桌前的杜姐也在翻看一本经济学中文书。那本书不厚，中间夹着书签，一页翻过去，书签便后移一页。以我的判断，杜姐这是在做提问的功课。不过她坐在那儿看书的神情既专注又落寞，像一个回到羸弱里的女生。我当时心里一动，很想过去抱住她的脖子。但我没有这么做，因为我隐隐觉得，此刻她正在复习跟前男友的旧事。

又一个星期二下午，教授按点儿走进书店。

教授在阅读区长桌前坐下时，旁边还有两位阅读者——是一对学生

模样的男女，看书似乎有点心不在焉。我不知道这对学生要待多久，有他们在，是不方便聊天的。

时间过去一个小时，那对学生还没走，教授也在埋头看书。我心里有点着急，上次的念头又溜出来。我想给杜姐一个建议，早点打烊一起去喝咖啡。为了给这个建议探探路，我走到杜姐跟前先嘀咕一句，意思是那俩学生应该到西湖边牵手去，干吗老在这儿泡着呀。杜姐瞥我一眼，似乎看出了我的小心思。她摇摇头说，两个人待在一起看书不好吗？我觉得挺好。

这样说过话，杜姐起身离开，手里拿着烟盒。我知道她是去后面小园子抽烟去了，没有在意。又过一会儿，我扭头望去，发现教授的座位是空的。我愣了一下，等着教授从洗手间出来。等了五分钟，教授不肯现身。

我拎了热水瓶去阅览区，给那俩学生续了水，又把教授的杯子加满。现在我知道，教授已被杜姐唤去小园子，听她说一些话。她也许会说已故男友的甲乙丙丁，譬如他的留学经历、两个人的相爱、他又是怎么死的，然后帮他提几个经济学问题。说完这些话，她会点上一支烟，听教授的解答。教授的解答温和耐心，因为他是讲给一个年轻死者听的，这个年轻人死去时比他女儿大不了几岁。

这么想着时，我的样子一定很沮丧，或者说有点傻。这些天我一直等着一场谈话，眼下谈话来了，我却不能参与。对此时的他们来说，我像个不重要的边缘人。

我失望地走回售台，把身子丢在椅子上。我当然也可以捏着烟盒去小园子，好歹听一耳朵，但不用说，这样丢下售台挤进他们的谈话显然不好，至少是有些突兀的。

正胡乱想着，杜姐的身影出现了。我眼睛张大一下，瞧着她走回来。杜姐凑近我说，把店门关上。我花了两秒钟才反应过来，说提前打烊，去喝咖啡？杜姐说，不是的，教授给我们上课，上个小课。我不明白地看着杜姐。杜姐说，我提的问题有些大，几句话解答不了，他干脆给我们好好讲一讲。我说，上个小课……为什么要关门呢？杜姐说，你不是也想听吗？你如果守在售台这里，就不关门。

我不吭声了，走过去把大门关上，只留了门缝，然后跟还在店厅里的买客一一解释。有一位买客听说教授临时讲座，起了兴趣要求留下来。那两位男女学生也声称可以不离开。

就这样，有五位听课者坐在了阅读区长桌前。杜姐还备好纸笔做笔记状，弄得跟真的上课一样。

教授站在那里开始了解答问题式的讲课，他讲的是经济学知识，一

开口便从亚当·斯密《国富论》起步，显得比较高深，但听着并不觉得迷糊。讲课过程中，他的眼睛不时从五位听课者的脸面滑过，有时还在杜姐的脸上逗留一下，似乎回应着之前她提的某个问题。因为这种感觉，我脑子一恍惚，觉得现场还有一位隐身听课者——我当然指的是杜姐已故男友。

教授讲了约四十分钟，差不多一节课的时间。他讲完了刹住嘴巴时，大家一齐鼓掌，好像每个人都听懂了似的。随后几位听课者散去。我给教授递杯子，教授喝了一口，也拎起提包告辞。我随杜姐将教授送到门口。

我们回到阅览区，桌子上躺着杜姐记录的几张纸。杜姐掏出一支烟点上，吸一口递给我，自己又点上一支——此时我们似乎忘了店厅里是不允许抽烟的。杜姐轻轻地说，我再看一遍。她一边抽着烟一边对着笔记又细阅一遍，还顺手更正了一些字。完了她抬起头，将记录纸推给我。

在这个有点特别的星期二下午，因为杜姐的郑重态度，我用耳朵和眼睛两次领教了教授的经济学分析。这些分析占满了整整五页纸：

首先记住，经济学最核心的是要解决财富增长和分配公平这两大问题。

先从亚当·斯密《国富论》说起。亚当·斯密是英国人，他在1776年出版了《国富论》。1776年，这是人类历史上非常关键的一年。这一年，瓦特发明了改良版的蒸汽机，工业革命爆发。新兴资产阶级对自己信心爆棚。

《国富论》的核是什么？就是分工和自由市场交易可以创造巨大的财富。《国富论》一上来就举了一个流传至今的经典案例：以前在传统的手工作坊里，一个工匠一天可能做几十枚铁钉，但一个现代化工厂进行了细致的分工，一天可以生产几万枚铁钉，生产效率一下子得到了上百倍的提高。而专业化的分工是基于庞大的、自由的市场交易，这么多铁钉，不扩大自由贸易怎么卖得出去。全世界有好几亿人，一年可能需要十多亿枚的铁钉。正是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亚当·斯密提出了最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论断。在个人利益的驱动下，每个人专注于自己擅长的工作，然后把做出来的产品互相交换，所有人都能够得到好处，于是这个社会经济一定快速向前发展。所以，亚当·斯密主要讲的是经济增长问题。

亚当·斯密这一理论被欧美一批经济学家拿去，形成了西方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可以说，今天西方经济学那一帮人都是《国富论》的

徒子徒孙，包括最著名的奥地利学派的哈耶克和芝加哥学派的弗里德曼。哈耶克是偶像派，粉丝很多，他主张降低国家角色的功能，防止经济集权主义。弗里德曼是实力派，他提出了货币需求理论，主张货币创造需求。他们倡导的自由经济思想这些年帮助了美国的经济增长，也使得美国凭着一身肌肉行走江湖，并在与苏联的PK中赢下一局。但西方经济学家不能解决另一件事，就是财富的公平分配。

分配理论的源头仍要在《国富论》里找。亚当·斯密除了讲分工和自由贸易之外，也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商品的价值来源问题。但他没有讲深，点到为止，结果给自己的自由市场理论挖了一个坑。而马克思正是在此入手，衍生出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学。

亚当·斯密认为不同的商品之间能够交易，是因为生产商品都需要付出人的劳动，所以劳动时间是衡量商品价值的标准，这个解释后来成了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的根源。提出来这个理论之后，亚当·斯密就不再说这个事了。

马克思在此基础上提出商品分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概念。使用价值就是这杯茶可以解渴，穿的衣服可以增暖。价值是凝结在商品内的无差别的劳动时间。那么必然得到一个结论，劳动创造价值，商品的价值都是由人的劳动创造。这又必然得出一个结论：人类社会最公平的分配方式，就是看你为这个社会财富贡献了多少价值。

马克思拿这一理论去分析当时的欧洲社会，发现理论跟现实严重不符。在分工的流水线上，工人每天汗水奔流地干活，创造了价值，但谁分配到最多呢？不是工人阶层，是资本家，是拥有生产资料的人。资本家过着富得流油的生活，工人们却在生存线上挣扎。为什么会这样呢？就是因为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占有了。马克思认为，造成这种人剥削人的制度的核心原因，就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所以他提出五个字：消灭私有制。那怎样才能消灭私有制呢？和平说道理肯定是不行的。马克思说，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一个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马克思所设计的社会主义，就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化。

现在我们知道了，从亚当·斯密《国富论》出发，发展出了两个理论流派。一个是西方资本主义自由主义市场理论，用力要解决的是财富增长问题。一个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用力想解决的是分配公平问题。

苏联建立后，真的把所有生产资料变成了公有制。劳动者在工厂工作后领取劳动工资，但剩余价值归公，由政府统一分配使用，按劳分配也变成了现实。但我们注意，苏联把《国富论》的另一面思想——自由交易制度取消了。由国家统一指令来组织生产和统一财富分配，成了苏

联社会主义的发展模式。

现在我回答你今天最主要的提问：从经济上说，苏联为什么解体？以我的反思，可以找不少原因，譬如计划经济无法估计消费者的消费欲望，缺少市场与资本使得轻工业和重工业无法形成有效的循环，等等。但最核心的是：官僚体系的腐败堕落。

在那个时候，苏联生产资料所有权名义上在整个工人阶级手里，但实际控制者是整个官僚精英集团。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占有了剩余价值利益的分配。事实证明，至少很大一部分苏共干部，利用了当时的经济体制，把工人们创造的剩余价值捏弄一番，变成官僚集团自己享受特殊待遇、腐化生活的财富水龙头，想要了就拧开。当然，与此相配套，这个官僚集团也形成官僚主义作风，使生产过程缺少公开的竞争，让苏联在新一轮技术革命的较量中全面败下阵来。所以说，苏联建立了新的经济体制，但并没有实现马克思所希望的分配公平设想，越走越偏离了。

所以仔细想一想，这不是马克思的错。马克思经济理论已经out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马克思一生写了1974部（篇）论著，简直像大海一样，最后他是死在家里书桌上的。对这样一位学者，我们要做的应该是真正去弄懂他。为了说得更清晰些，我们把上面所述的关键要点重新捋一遍。作为政治经济学家，马克思的深层想法是：这个社会太不公平，占社会大多数的底层人民，一年到头辛苦工作，不得休息，却连基本的生活都无法维持，而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生产不出足够的物质财富来分给大家。有极少部分人，不需要怎么辛苦就可以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也不肯多分一点点给底层人群。这种社会现象，必须加以改变。

这是马克思经济学的核。人类社会和经济学又发展了一百多年，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找到过时的或缺陷的东西并不难，但这个核心思想仍是立得住的。

先看东方。过去中国经济只讲究平均分配而不追寻财富增长，走了很大的弯路。眼下中国经济依靠市场的自由和开放，以很快的速度向前奔走，初步解决了财富增长的问题。但是，现在很多人对自己的生存状况并不认可，整个社会积累了挺大的怨气。勤劳致富、付出总有回报的理念正在被淹没，而投机取巧、追求一夜暴富的心态正逐步占据主流。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清楚的——分配不公。许多年过去，社会进程的一个难点又回到了分配问题上。

再看西方。经济上取得很大增长，财富积累得那么多，而且权力阶层让出一部分利益对自己的制度做了改革。但无论是周期性的金融危机，还是阵发性的社会冲突，都指向一个大的问题，阶层分化，基尼系数在增大，不公和歧视仍在各个角落游走。是的，他们始终未解决好、

现在仍然挠头的难点，也是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问题。

几年前的世纪之交，英国BBC在全球范围举行过一次“千年思想家”网上评选，哈耶克和弗里德曼连尾巴都没有排上，达尔文排第四，牛顿第三，爱因斯坦第二，得票最高的是马克思。与此同时，剑桥大学文理学院教授们也以投票方式进行推选，将“千年第一思想家”给了马克思。

现在我们知道，东西方两种制度的竞赛和冲突，一方坚决守住马克思，另一方也高看马克思。马克思一直在看着世界的进程。

看完笔记，我抬起眼睛说，记得挺周全的，像一篇文章。杜姐说，是教授讲得周正，有板有眼的。我说，有板有眼了，看上去就有些套话味道。杜姐说，你不懂经济学，就会觉着问题讲得太大。我说是啊，讲的都是大事，跟咱们有啥关系呀。杜姐不言语，使劲嘬一口烟。我嬉笑着脸又说，总不能讲你是老板，剥削我的剩余价值，然后我反对你推翻你。杜姐把烟雾从嘴里吐出，说，这纸上说的事跟你没关系，可跟夏小松有关系。夏小松的名字一出现，我的嘴巴静下来。杜姐说，夏小松要是活到现在，他一定会觉得纸上说的事跟眼下的现实有关系，一定会觉得马克思在瞧着此时的中国。对的，他是爱想事儿的人，他会这么想。我接一嘴说，你讲过的，他是理想主义者……嘿嘿，他像一个传说。杜姐说，传说？对我来说，夏小松可不是什么传说！他躲在我的一个个日子里，他妈的他把我的日子弄得不一样了！

我不吱声了。我当然知道自己在杜姐的情感史里占不了好位置，但夏小松的每次出场都带着一股子劲头，到底让人有点沮丧。我的意思是说，自己心里对夏小松虽然好奇，但免不了也有点醋酸的感觉。我在脑子里用一下力，想搭出一个男人的模样，没有搭成。我说，我问一句，夏小松长得帅吗？脸上是不是老挂着思考？我握紧拳头将胳膊弯向脑门，做一个雕塑《思想者》的造型。杜姐嘴角掠过一丝笑，把口中的烟慢慢喷向我的脸。

这天晚上店门没有再打开，我们在外边用了餐。因为比平时早，我寻思着要找点儿什么活动，被杜姐否掉。她瞧着我的脸说，我要回家。

她说这四个字的时候，我并没意识到其中的伏笔。

我陪她坐公交车去城西。路上两个人先是站着，中途有了一个空位，杜姐坐下很快闭上眼睛，像是累了又像是想着什么。路灯的橘光在她脸上晃过去，又晃过去。

到了目的站，我们下车往前走。走到小区门口，我收住脚步，像往

常一样做挥手告别动作。杜姐说，你不是想见夏小松的模样吗？我愣一下。杜姐说，今天我准了你。我又愣一下。不过再痴呆，愣了两下我也悟过来啦。

我随着杜姐进了小区，从一楼坐电梯上到二十五楼。杜姐掏出钥匙打开门，脑袋一摆让我进去。这是我第一次踏入该屋子，目光有点兴奋。屋子不大不小，二室一厅。客厅里摆着麻布沙发，站在沙发旁望出窗外，能看到浓浓淡淡的灯光。我说，这是这幢楼的最高层吧？杜姐说，上面还有一层，面积大买不起。我说，你喜欢住得高？杜姐说，住得高容易透气，天空也显得近。我暗自一笑，透个气有啥容易不容易的，天空有啥近不近的。

杜姐说，见一下人吧。说着往卧室走去。我随在她身后，进了门直接走到床前——原来柜台上支着一只杂志大小的相框。相框里是一对年轻男女坐在麦当劳餐厅里的合影，周围有一些俄罗斯人的脸。不用说，这是十几年前的杜姐和夏小松。从照片上看，夏小松戴着眼镜，但五官长得疏朗，文气中又有些犟气。两个人依贴一起的样子挺快乐。我忽然有些明白，以前杜姐不让我进家门，是因为她把这屋子视作他们俩的专属地，她每天夜晚一定是在夏小松目光的安慰下入睡的。

杜姐瞅着照片，不言语。我不知道说什么，也不吱声。一种有点奇怪的沉默出现在照片内的两人与照片外的两人之间。

过一会儿，杜姐动一动身子，手里已拿着那几张笔记纸。她说，知道我想干点儿什么吗？没等我答话，杜姐又说，我要把纸上的话烧给夏小松。我以为是“捎给”，就点点头，等着她诵读。她转身拿来一只玻璃烟缸，搁在相框前。我明白了，掏出打火机递上。

杜姐“啪”地摁亮打火机，取一张纸点着，放进烟缸里。一团火蹿上来，又矮下去。她将纸接上，一次次放在火中。火团上上下下几回，慢慢安静了，变成一摊黑色的残屑。

杜姐闭一闭眼又弹开，轻轻呼出一口气。她说，你先出去吧，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我“嗯”了一声——这时我不能说反对的话。

我走出卧室来到客厅，不知该做什么，就坐在沙发上想抽根烟。烟掏出来了，才记起缺着打火机，只好作罢。这样傻乎乎地待了片刻，杜姐出来了。她走到沙发跟前，盯住我的脸说，知道我现在想干点儿什么吗？没等我答话，她说，我要……have sex 。我怕自己又听错了，有点发愣。

杜姐走过去关掉灯又走回来，坐在沙发上开始解衣服。我身子激动起来，双手伸过去想帮助杜姐，暗色中却跟不上节奏。我只好把手撤回，忙乱脱掉自己的衣物。还没脱净，杜姐柔软的身段已贴过来，把一

股温热的鼻息喷到我脸上。我赶紧甩掉还套在胳膊上的衬衫袖子，使劲搂住了她的身子。

在她的呻吟声到来之前，我抽空看了一眼窗外。从高楼望出去，天空的确显得更近——因为我看到了几颗星子。

七

随后的日子里，教授来书店的次数减少了。据说他开始写一本书，来学校上课后，需要去图书馆查资料。

郑雨的书仍没有卖出一本，不过隔一段时间我会从书架上抽走一本放起来。这样一不留神教授踏进店里，只要走到书墙前，就能看出《听雨》的数量变化。

那个时段里还有一个变化，就是我交费去学开车了。每回坐杜姐的车，我挺不满意自己只待在副驾座上。学车的念头经过一个冬天的培养，终于在天气暖和后成为行动。

练习驾车的日子，我不能把上午的时间花在床上了。我要比平时早起两三个小时，用过早餐后赶到沈半路的一个驾校。指导我的教练是个宽鼻子中年男，个子不大脾气却不小，动不动就呵斥我。我很不习惯，忍了几天差点回送他一顿暴骂。后来一打问，才知道教练们都是一个德行，嘴巴粗鲁是为了促进学员。妈的，原来驾校教练是个骂人还有理的职业。不过听这么一说，我心里火气矮了不少。

如此上午学车下午上班，日子过得就有些匆忙。晚上躺在床上，我还在脑子里盘点自己的存款，琢磨着该买一辆什么价位什么牌子的车。当然啦，我也不可以太自力更生，得从父亲那儿扒点儿钱。是的，他不能什么都不帮我的忙。

学了近一个月，我的驾驶动作渐渐入门，教练给的呵斥声也越来越少了。一天上午，我在场地里练习倒库，把车子一遍遍地开出倒进。接近中午时，我下车收工，走了几步，一眼望见前边站着一位风衣女子……是杜姐！我一愣又一喜，学车这么些天，杜姐偶尔会用嘴巴关心几句，却从未光临现场指导过。

我迎上去，扮酷地扯一扯嘴角，等着杜姐的一句表扬。但杜姐没有。她淡淡地看我的脸，一摆头说，咱们车上说。说着转身向停车场走去。我追上几步，想搭话没有搭上。

上了车子，两个人坐定。我说，怎么啦，这么严肃？杜姐说，章朗，我上午去医院了。我说，你病了……不会吧？杜姐说，给我一支

烟。我急忙掏烟点上，递给她。她将烟塞进嘴唇，似乎僵了一下，又把烟取下掐灭，然后说，章朗，我有了。我说，什么有了？话刚问出口，已经明白了，一阵慌乱从我脸上跑过。杜姐扫我一眼说，你挺紧张的。我点一下头。杜姐说，没一点儿高兴？我又点一下头。杜姐说，你的反应跟我想象的一样。我很慢地眨一眨眼，说，太突然了，有点措手不及。杜姐说，给你五分钟消化一下，然后再说话。我不吱声了，脑子里出现一些念头，老鼠般地爬来爬去，一时却抓不住。这个时候抽支烟比较好，但我知道已经不可以了。

过一会儿，我似乎从“突然”中出来了。杜姐说，现在怎么样了？我说，还是挺紧张的。杜姐说，仍没有一点儿高兴？我说，好像没有。杜姐说，那我知道了……行啦，咱们去吃饭吧！我说，等等，话没说完怎么能去吃饭呢。杜姐说，你还想说什么话？我木了几秒钟，根本找不到话。杜姐笑起来说，瞧你那模样，都吓傻了。她一出笑声，我轻松了一些，我解释说，我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事儿。杜姐说，你以为我是第几次？我他妈的也是第一次！说着她发动了车子。

在快餐店匆匆吃过午饭，杜姐说自己有点累，下午不去店里了。我坐上车搭一段路。路上她调出音乐台，放着一首接一首的流行歌曲。到了文三路口，我下车，她向西回家。

下午在店里有些心不在焉，觉得时间过得慢。好在店厅里人不多，我可以时不时溜到小园子抽烟。抽着抽着，我想到了一件事：一整个中午，我没有及时给杜姐一个拥抱，不仅少了拥抱，连一句安慰的话都忘了给她。作为一个男人，我的表现很不及格。活在日子里，我老觉得自己是一个无所谓的人，不想一遇上事，就变成有所谓的人。我算是错看了自己。

这种懊丧的情绪之后便陪着我，从下午一直到晚上。夜晚在家上了床，我拿起一本杂志乱翻，想让自己稳定下来，但没有奏效。随后我听音乐碟片，一盘朴树的《火车开往冬天》。我听到朴树用苍茫的声音唱一个故事：我梦到一个孩子，在路边的花园哭泣，昨天飞走了心爱的气球，你可曾找到请告诉我。那只气球飞到遥远的那座山后，老爷爷把它系在屋顶上，等着爸爸他带你去寻找。有一天爸爸走累了，就丢失在深深的陌生山谷，像那只气球再也找不到。这是个旅途，一个叫作命运的旅途……

这么听着时，隔壁响起父亲的咳嗽声。他没有带我去找气球，他也没有丢失在山谷里。他总是在我的旁屋待着，然后用咳嗽的方式提醒我把音乐声音降下来，或者提醒我该睡觉了。

可是此时我没有睡意。我离睡觉似乎还有点远。我调低歌声，看一

眼手表，十二点十分。这个时间杜姐应该入眠了，但我还是捡起手机摁出短信：睡了吗？没过一分钟，手机“嘟”的一声，上面一个字：没。我赶紧问：那你在干什么？杜姐回：没干什么，坐在床头听歌。我写：我也在听歌，听了一个晚上。杜姐回：一个晚上过去，你想说点什么？我：我得说抱歉，白天没说，现在补上。杜姐：你抱歉什么？抱歉让我有了孩子，还是午饭没让我吃顿好的？我：白天我应该安慰你，因为这时候的女人总有点害怕的。杜姐：我不害怕，害怕的是你。我为自己辩解：我也不是害怕，我是不知所措。杜姐：你的反应确实有些可笑，像闯祸的样子。我：是的，我今天有点瞧不起自己。杜姐：章朗，其实最主要的是，我们相互不爱。

又回到老问题了。我停止手指摁动，有点发愣。杜姐又追来一句：因为不爱，所以紧张，所以害怕，所以没一点儿高兴。我想一想，回去一条：我不懂，说不爱你，可我又喜欢你，恋着你。杜姐：将来有机会，你生死爱一回就懂了。我：你经历过你懂了，又不肯去爱别人了。杜姐：不爱，但可以相互取暖。我：取暖只与身体有关，对吗？杜姐停顿一下。我又写：可是咱们之间不仅仅只有身体的情欲，对吗？杜姐：有些问题需要时间，不用马上去回答，现在马上要回答的是肚子的事。我：我知道，对这事你已经准备好答案了。杜姐：章朗，你不要躲掉责任。我：我没有躲，我一个下午一个晚上都在想这件事。杜姐：你想到了什么？我：刚才我听到朴树的歌，一个小孩把气球丢了，父亲去山里找，把自己也弄丢了。杜姐：什么意思？你是小孩还是父亲？我：我有些恍惚，开始我觉得自己是小孩，后来又觉得自己是父亲。杜姐：是的，你不是小孩了，你现在的身份是父亲。我：可是，我的父亲身份很快会丢失。杜姐：我明白了，这就是你的答案。我：我猜这也是你的答案。杜姐：先说你，这件事让我看出了你的不勇敢。我：我承认我有些懦弱，我承认我还想当小孩。

杜姐不搭话了。她也许伤心也许失望，但也许我的态度支持了她的决定。过了半晌，她回复：好吧，让你的父亲身份很快丢失吧！

定下不要孩子的主意后，我宽了心，一夜睡得无碍。第二天醒来跟杜姐短信几句，也能感觉到她的轻松。她说已准备好心情，过了周末就去医院。

周末店里生意要忙碌些，平常不出校园的学生会出来逛一逛，社会上的爱书分子也会过来串串门。所以周六周日卖出的书，比平日多一倍还不止。

周日晚上打了烊，我问杜姐累不累，要不要吃点儿什么。杜姐说有

点累，消夜就省了吧，反正肚子里的东西不用喂养了。她这么一说，我有些语塞。停了停，我说，啥时去医院？杜姐说，周一医院最忙，周二吧。

接下来的情景有点突然。我收拾好东西等着一起往外走，被杜姐止住了。她盯着我说，去了医院就得暂停一段时间，我现在想要。我心里一愣，痞了口气说，你不是说有点累吗？杜姐说，我不怕累！我说，可是……你肚子里有东西，合适吗？杜姐慢慢地一笑说，没啥不合适的，也许还能省下一笔去医院的钱。

我丢掉手里的提包，搂住杜姐的身子。现在，她不是沉静的老板而是柔软的女子了。我拥吻着她走到阅览区长桌旁，手脚一下子变得很勤奋。我将书柜里的被子扯出来铺在桌上，然后一件一件扯下她的衣裳，又囫囵吞枣脱掉自己的衣裳。

没有了衣裳的杜姐显得光滑轻盈。我将她抱起来搁在桌上，跟着让自己也蹿了上去。

情调很快形成。我跪立在她的上方，瞧着她白皙而扁平的肚子，心里有一种卸去压力后的轻松。轻松让人气爽，推动了我的斗志。就在我要启动的时候，杜姐将双腿并住，弹开闭着的眼睛。我嘟囔一声，怎么啦？杜姐说，给起一个名字。我说，什么……意思？杜姐说，虽然只活了一个多月，也该有个名字的。我明白了，再次看看她的肚子，说这有意思吗？杜姐说，有意思，至少是个纪念。我说，那就起个名儿吧，不要姓。杜姐说，你舍不得拿出自己的姓？我说，用了我的姓，就像真的有了个儿子又没了，感觉不好。杜姐说，为什么是儿子而不是女儿？我说，为什么是女儿而不是儿子呢？杜姐说，行吧，我不反对是儿子……你给起一个。我想一想说，既然是为了纪念，就叫老纪好了。杜姐忍不住笑了说，老纪？你他妈管一个多月的小东西叫老纪？我说，为什么不可以？这个时候还让我穿上衣服去找字典吗？杜姐摸一下自己肚子说，行吧，我不反对这个名儿。

在这个春日的晚上，我和杜姐就这样赤裸着身子，给此刻也许在旁听的小东西起了个名字。

周二上午，我陪杜姐去了医院。这是一家妇产专科医院，位于古墩路，离杜姐家近一些，做了就回去休息。

我们在医院里走来走去，花了一个小时做B超、验血、心电图检查，然后被允许人流。手术有两个套餐，价格相差一倍。我点了贵的。

之后是排号等待。手术室外的椅子上坐了许多人，有些是一对男女，有些是单独女人，大家都不爱说话。我和杜姐也不说话。杜姐闭着

眼睛，似乎在养神，又似乎在想着什么。我的手没事干，把病历翻来翻去。上面的字潦草又无趣，但帮我展开对手术室的想象：杜姐走进屋子，换鞋换衣服，然后躺到指定床位上；护士麻利地绑住她的双腿，麻醉师将药水推进她的身体；她盯住天花板，麻痹感觉一段一段往下走，很快覆盖了全身；待她醒来，扁平的肚子仍然是扁平的，但小东西没了，只留下老纪的名号……

终于轮到杜姐，这次我没忘了安慰动作。我搂一下她的肩膀，又拍拍她的后背。她慢慢走过去，随一位护士进了手术室。

现在我成了单独男人，周围不是依偎着的男女，就是孤零零的女人。他们中的一部分目光时不时要看一眼手术室，我的身子恰在这些目光经过的半途上。我起身离开，去了洗手间，完了又拐到院子里，掏烟点上。我瞧见院子里走过一些人，其中不少是大肚子的女人。她们的肚子有的大一点，有的小一点。我弄不懂大一点的是几个月，小一点的又是几个月。我对这些事总是弄不懂。

抽完了烟，我返回大厅，往手术等候区走。还没走近，已看见杜姐静静坐在那里。我赶紧奔过去，说做完啦？这么快。杜姐说，你先坐下。我便在旁边坐下，眼睛盯着她的脸。她的脸并不苍白，但有些倦意。杜姐说，刚才我在手术台上躺下，脑子里忽然飘过教授女儿的话。我说，郑雨？她的什么话？杜姐说，你还记得郑雨遗书上的话吗？她说爸妈你们要是伤心，就再生一个孩子吧，长大了替我看看这个世界，看看中国和美国。我说，那不是女学生离谱的话吗？杜姐说，不离谱，后来教授他们俩努力了几把，没努力成。我说，想到这个你就从手术台上下来啦？杜姐说，是的。我说，那你眼下准备怎么办？杜姐说，我想马上给教授打电话。我沉默一下说，杜姐，你的想法真疯狂!杜姐说，不疯狂，我要跟教授他们谈谈，是的，我要跟他们夫妻谈谈。

杜姐掏出手机查找教授的联系号码，很快找着了。她站起来走到旁边静处打电话，说了好一会儿话。我望着杜姐的身影，心里有些飘忽。是的，和杜姐在一起，我经常跟不上她的思维节奏。

杜姐打完电话回来，告诉我已跟教授约好，现在就去他家。她有点兴奋，脸上的倦意似乎消失了。我傻乎乎地指出，我们已付了手术费，而且是高档套餐。杜姐说，从教授那儿补回来，他会请我们吃大餐的。

这个上午就这么荒诞拐了个弯儿，从医院通向教授的家。

当我们来到教授家门口时，已近中午。敲开房门，教授和夫人都站在那里迎候，态度认真且迫切。进了客厅坐下，教授夫人一边给我们沏茶，一边竖起耳朵。杜姐没有扭捏，将自己肚子的情况讲了一遍。她说上午本来去做手术的，临时改变了主意。夫人说，为什么改变呢？杜姐

说，麻醉针都拿过来了，这时我突然记起郑雨遗书上的话，我想你们也许需要一个孩子。夫人说，为了我们，你愿意把这孩子生下来？杜姐说，你们乐意，我就愿意。夫人说，太突然了，我有点蒙。老郑你是不是有点蒙？教授说，不着急，咱们一起把思路捋一捋。

夫人静了静，脸上似乎出现十万个为什么。她说，我不懂，我不懂的太多了。你们为啥不留着这个孩子？要是没结婚，赶紧把婚礼补上，这有难度吗？我们收养这孩子，你们需要多少经济补偿呢？我今年四十九岁了，你们认为我养得动吗？孩子放在这里，头一年你每天过来哺乳吗？孩子长大一些，你们会经常过来探望吗？

夫人还想问下去，杜姐把手掌一竖，说一切的问题只有一个，你们需要不需要这个孩子？半晌不说话的教授开口了。他说，那我也只问一个问题，马斯洛理论告诉我们，任何行为都是有动机的，动机源自于需求，你这么做的需求是什么？杜姐说，我的需求也是郑雨的需求，她希望有个后人去见证。教授说，我好像明白了。夫人说，可是我不明白，我心里在斗争，我不知道该不该激动，该不该高兴。

教授沉吟一下说，对不起，给我们一点时间。他拍拍夫人的肩，示意离开去商议。两个人起身去了卧室。

我们端起杯子喝茶，同时去看电视。电视上有韩剧，教授夫人应该在我们敲门时摁了静音。现在屏幕里一辆红色的车在爬坡，似乎还放着音乐，却发不出声音。开车者是位年轻女人，一个特写镜头，平静的脸突然吓了一跳。刹车开门，原来硌到一块石头。她吃力地搬开石头，上车继续驾驶。乌云飘过，雨憋一会儿没憋住，哗哗下起来。雨刷器积极地刮来刮去。天空闪过一道电，让年轻女人的脸白了一秒钟。她一只手把着方向盘，一只手掏出手机使劲说话，只是没有声响。

有声响的是那边卧室。里面已对话了一杯茶的工夫，这既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对话，也是一位经济学教授和一位韩剧爱好者的对话。低语的对话之中，终于响起嘤嘤哭声。哭声像在爬坡，渐渐升高，传出来时含糊又清晰。

我看杜姐一眼。杜姐又喝一口手中的茶水，放回桌上，说咱们走吧。我说，不等啦？杜姐说，不等啦！我说，总得打声招呼吧？杜姐摇摇头。

我们出了屋子将门轻轻带上。电梯很快来了，我们进去分站两边。杜姐微叹一声说，估计错了，我以为……我说，他们想要一个孩子，但不想要别人的孩子。杜姐不言语了。我说，咱们还去医院吗？

电梯打开，杜姐走出去。我追上一步又问，咱们还去医院吗？杜姐说，不去了！我急着嘴还想说什么，杜姐的手机响起铃声。

是教授打来的，他在说明。等对方歇了话，杜姐说，是的，不用等了，我已经改变主意。孩子在我肚子里，我有权力替他做一个新的决定！杜姐又说，谢谢您郑老师，谢谢您上次的讲课！

八

杜姐新的决定，便是将孩子生下来送给她自己。

我比较生气。在这件事上，我没有愉快过。杜姐说孩子在她肚子里她有这个权利，可我呢，她想过我的权力吗？坐在教授客厅时，我就一脑子的迷糊和抵抗。想想一个跟我有关系的孩子在这屋子里跑来跑去，管教授叫爸爸，管夫人叫妈妈，我心里像有蟑螂在爬动。现在，杜姐一计不成又生一计，要让孩子匆匆忙忙走错了路似的踏进这个世界。怎么说呢，联合国高手再多，中国也有一票否决权。可在杜姐跟前，我的投票权似乎视同虚设。

与杜姐在一起，我脸上可以渗出不满信号，但有些言语掏不出来。不在一起躲在手机里，要说的话反而能够直截了当。这是我近日的心得。

晚上靠在床上，我忍不住发她短信：这个决定不可修改吗？她回复：是的，这是我和老纪讨论后的最终决定。我不高兴了：可是我没有参与讨论。杜姐：种下孩子与你有关，但生下孩子与你无关！我：你霸道！杜姐：对不起！我：你说说你做出这个决定的理由。杜姐：我似乎已经表达过了，我要再说一遍吗？我：我理解能力差，我要看到文字。杜姐：我这辈子也许不会结婚了，老纪可能是让我当妈妈的唯一机会，这是其一。我：你怎么不说老纪是上天派来什么的。其二呢？杜姐：你不让老纪姓章，好吧，我准备让他姓夏，想到这一点我会心跳。我：我懂啦，原来教授不领养你就安排夏小松领养了。还有其三吗？杜姐：十年后，老纪会到俄罗斯待些日子，瞧瞧莫斯科的变化；二十年后，老纪会到美国留学，他在那里会时常跟父亲夏小松对话。我：孩子还没生下来就说十年二十年后的事，不是个笑话也是个梦话。杜姐：这就是你不能成为老纪父亲的原因之一。我：老纪的父亲不是我，那我是谁？杜姐停顿一会儿，回复：我是谁属于哲学问题，我没法参加讨论。杜姐以偷换概念的方式潦草结束了谈话。

第二天上午我还没醒透，手机“嘟”的一声。杜姐发来一句话：昨夜我做梦了。我睡眼惺忪地摁出几个字：梦见什么啦？杜姐回复：一只气球在山上飘，飘到了房顶上，有人爬上去拿在手里，像跳伞一样降到地

面，交给了小孩。我问：那个人是夏小松吧？杜姐：呵，你猜出来了。我：说这个梦有意思吗？我还睡着呢。杜姐：我只是想告诉你，这是第四个理由。

不过下午上班的时候，我们不说这件事了。在店厅里，她是老板，我仍是打下手的员工。我们没法辩论一个容易让购书者偷听的话题。更重要的是，我明白自己难以涂改杜姐的想法。

店里的生意没有坏下去，也没有好起来，空闲的时间还是不少。我注意到杜姐开始讲究吃了。她买来一堆零食备在抽屉里，一边看书一边时不时地往嘴里塞一块东西。晚饭她拒绝再到外边吃便餐，而是自己买来肉菜在小园子里烧煮，即使厨具简陋，也能很快弄出三菜一汤或四菜一汤。吃了一些日子，她肚子未见突显，脸面倒渐渐丰润起来。我的嘴巴因为沾了光，就表扬菜做得好吃，又夸她对吃的态度。杜姐说，年轻时我才叫能吃呢，曾吃出一个胖妞来。

当然，她早已戒了烟，也不允许我在她跟前抽烟。有一次我上洗手间蹲位，顺便吸了一根。回到售台刚坐下，她就过来敲打我，说以后不许在里边吞吐了，一股怪味儿。我说怪什么味呀，又不是吸毒。杜姐说，书上教导，孩子在肚子里长三个月后，就对异味儿有感觉了。我嘿嘿地笑，洗手间的异味应该是马桶里出来的吧？杜姐说，别废话，你不能惹老纪不高兴!

为了让老纪多吸几口好空气，杜姐会在打烊之后去西湖边散步，并指示我陪随身旁。我们从北山路进入，在岳庙边停妥车，沿着苏堤一路慢行。走得有些累了，便在水边椅子上坐下。正是春夏交接时节，风吹在脸上挺和蔼。夜色中水浪一下一下轻拍在堤岸上，打出音节般的声响。我伸手搂住杜姐肩膀，让她的身子靠过来。她的躯体似乎沉重了一些，但反而有一种娇弱的手感。

在那一刻，我甚至产生一点儿错觉，自己能接受这个孩子生下来，自己也能与杜姐一起培养名为爱情的东西。想象一下吧，老纪侥幸出生后，很快长成一个两三岁的小小孩在店厅里跑来跑去，跑到杜姐跟前叫一声妈妈，跑到我跟前叫什么呢？也只能叫一声爸爸。然后呢，我们仨事实上组合成一体，被时间推着往前走，过一种平常的生活。这种平常因为有书店陪着，至少不那么平庸。

在西湖边坐着，情绪是容易变软的。是的，那会儿我心思真有点儿飘忽。

一天下午，我们摆放前一日的进货。我踏在梯凳上往书架里塞书，杜姐站在下面给我递书。一个不留神，我手中的书滑出去两本，一本落

在她肩膀上，一本大约挨到她的腹部。我刚想乐，见她眉头一皱，丢掉书抚住肚子。我赶紧下来问怎么啦，杜姐说你砸着老纪了。我要扶她，她摆摆手，走到旁边椅子坐下。坐一会儿，她说不行，还是到医院检查一下。

我守着店，她一个人去了医院。说实在的，我心里有些忐忑，怕老纪真出什么差错。不安了一个多小时，终于等到杜姐的电话。她通知没事儿，老纪好好的。我说，没事儿就好，不然老纪会说我为难他。杜姐说，不过医生建议我不要开车，路上一堵会累着人，在家休息为上策。

随后一些日子，杜姐依着医生的话在家歇养了。我要去探看，被她挡住。她说，我有老纪陪着就行啦，想吃就吃想睡就睡，你来了我还得想着怎么跟你说话。她这是一半玩笑一半真想一个人静着。我可以想见，窝在家里的杜姐不会亏待老纪，她一定做许多好吃的，不等老纪饿了就热情地喂下去。吃饱之后会听音乐，会看电视，也会下楼去散步。晚上没事了，还可以站在阳台上瞧月亮。反正没有我没有书店，她照样过得不单调。这么一想，我有些没趣。自打有了老纪，我变得更不重要了。

过了两天，我起了个早，去超市买了一堆五花八门的吃物，然后坐车去城西。天气渐渐大热，到达她家楼下，我已经披了一身汗。

杜姐对我的到来竟然有点喜出望外。她用嘴巴指点，让我将吃物放入冰箱，让我擦洗汗脸，完了让我坐到沙发上看她的身材。此刻她穿着粉白色的吊带宽松裙子，朝我侧身而站，肚子明显地拱出。似乎为了满足我的眼睛，她还稍稍笨拙地转了一圈，使裙子贴着腹部展开。杜姐说，瞧见了吧？这就是一个标准孕妇的身姿，我现在的体重是以前的一点五倍。我说，看来你现在的心情也比以前好了一点五倍。杜姐说，跟老纪一起待着，我发现日子挺有意思的。我说，讲讲看，怎么个有意思？杜姐说，我们一起听音乐一起散步还一起看夜空。我眨眨眼睛笑了，这些都是我提前能想到的。杜姐说，我还给老纪朗读《资本论》。她从旁边小桌上取来一本书打开，用英语柔声读了起来，仿佛读的不是《资本论》而是一本诗集。读完一段，她换了一本俄文《资本论》，用俄语咕咕噜噜地朗读，声音高低起伏，也是好听。

我缓缓拍了两声掌，表示的是疑问。我说，这时候给老纪读这种大著作，他能听得懂吗？杜姐说，别说老纪我也不懂，我让他听的是声响。我说，俄语英语两种声响，老纪顾得过来吗？你会把他弄晕的。杜姐一咧嘴笑了，你这会儿倒记起替老纪操心了。我说，我不光是替老纪操心也想替你操心。她放下书看我一眼，也坐到沙发上。

我觉得该说点正题话了。我说，上午去超市买东西，脑子忽然就犯

了迷糊，不知道自己是什么身份。杜姐说，章朗你啥意思呀？我说，我有点恍惚也有点尴尬。杜姐说，又是恍惚又是尴尬，背歌词呀。我说，时间一天天逼过来，我得弄明白自己的角色。前两天我在想，等老纪生下来，咱们能不能顺水推舟在一起过。杜姐说，你说能吗？我说，也不是一定不能，我不乐意孩子出生，但老纪真的来了，我好像也能接受。杜姐说，能接受老纪不等于也能改变咱们的关系，你千万别说自己是个不讲究能凑合的人。我嘿嘿一笑说，我本来还真想这么说一句的。杜姐说，可我不是，我他妈不是那样的人！

杜姐收了话语，轻轻抚着肚子。过了半晌，她说，我琢磨好些天了，必须离开你；不离开你，咱们就很容易貌似一家人；又不能赶你走，你慢慢真以为自己是男主人了；你在家里待着，老纪又不管你叫爸爸，那可真是恍惚又尴尬，对谁都不好。我点点头说，你这么一较真，我在你跟前确实不太好混了。杜姐说，所以我想把书店转让掉，转给别人也行，你接手也行，反正我得撤出来。我吓了一跳，说别呀，书店这么开着又不碍事，你我还是老板和伙计的关系，最多我不骚扰你就是了。杜姐摇摇头说，你不骚扰我，保不准我会骚扰你哩。我说，那也行呀，咱们就算是勾搭偷情，我不介入你和老纪的生活。杜姐说，你闭上眼睛想象一下，那是怎样的别扭日子，好玩吗？再说了，书店也赚不了大钱，一个人的时候当作寄存自己的地方，有了老纪，书店真的可有可无啦。我说，老纪老纪，多了个老纪我就被一脚踢开，什么都不是了。

杜姐笑了说，那行吧，为了安慰你受伤的情绪，现在允许你亲近亲近老纪。她示意一下，让我脑袋挨近她的肚子。我把身子挪过去，低了头贴住她隆起的腹部。先是空白的，什么声音也没有。再静一静耳朵，听到了咕噜咕噜的声响。我说这是啥意思，是老纪睡觉打呼噜吗？杜姐说，这是老纪在练习俄语呢。

我想瞧一瞧肚子，杜姐允许了。我撩起她的裙子，一只半圆的肚球亮出来，看上去粉红光滑。我伸手摸一摸肚球，又轻轻拍了一下，里边没啥反应。我说，老纪怎么不来点拳打脚踢，让我见识一下。杜姐说，老纪热爱和平，不跟你一般见识。我想一想说，见一面不容易，怎么才能让老纪知道我来过了呢？杜姐说，你在上面签个名吧。我探出手指，作势在肚皮上比画。

杜姐突然止住我的手指，认真着脸说，给你笔墨，真的签上名字。我说，别逗了，跟老纪闹着玩儿，来什么真的呀。杜姐说，我就要玩真的!说着起身去找笔墨。我只好像电视剧的人物那样耸一耸肩——我说过的，不少时候我的确跟不上杜姐的思维。

笔墨很快拿来了。杜姐仰靠沙发上，把袒露的肚子摆好，做了个请

的手势。我提着笔，有点心虚地说，我的字挺丑，老纪会不会嘲笑我？杜姐说，不会，老纪现在人之初性本善，还做不出嘲笑的表情。我把笔头对准圆球下方，一笔一画写下“章朗”俩字。杜姐说，不要停，再写上老纪两个字。我想说什么忍住了，低头研究一下，把“老纪”写在圆肚上方。杜姐说，还有我的名字也写上。我点点头，又添上“杜怡”。杜姐说，最后写一个名儿，夏小松。我的笔愣一愣，停在空中。杜姐说，写呀，夏小松！我默默提一口气，将“夏小松”写了上去。

现在半圆肚子以肚脐为中心，上下左右各占据了一个名字，空白的皮肤变得有点复杂。杜姐微笑着说，齐了。我说，什么齐了？杜姐说，与老纪有关的人。我不想接此话题，就不吭声地退后两步打量肚子。看了几秒钟，我嘿嘿笑了。杜姐说，你笑什么呀？我说，看上去像地球上各大洲被重新瓜分了一遍。杜姐“扑哧”一声也乐了，同时放下裙子盖住地球，站起身去了洗手间。

过上片刻，杜姐没有出来。又等了等，她仍不肯现身。我走过去推开洗手间的门，见杜姐脱了裙子站在镜子跟前——两个腹部隆起的女人静静对望，四个名字变成了八个名字。

我刚想幽默一句，发现镜子里的女人眼眶内有泪花闪动。我傻一下，赶紧将目光移向镜子外的女人——杜姐的眼中确实装满了泪水，只是不淌下来。

杜姐真的出手书店了，或者转给别人或者转给我。我不想让别人得到，只好自己收受下来。其实我的暗中心思，是先替杜姐打理着，待她生好孩子转过念头，书店还是她的。

法人变更手续没有想象的那么复杂，无非在网上下载一些表格填好，再拿着一堆材料去工商大厅排队。排完两次队，书店名义上就成了我的。杜姐没和我具体商量转让费，更没提别的条件。我把准备买车的钱加上父亲的援助（他为我终于成为老板高兴了好几天），凑成二十万整数打入杜姐的银行卡。我还许诺等以后赚了钱再陆续补上——这一点听着像是虚晃一枪，好在我已做了让杜姐早日将书店赎回的打算。

当上所谓的老板后，我觉得自己自由了一些。我可以坐在卫生间内抽烟，也可以时不时溜到小园子里放风。我还从电脑上下载一批民谣歌曲做成碟片在店厅里播放，让卖客一进门便误以为踏进了音像店。有一次我整理抽屉，翻到那张杜姐收藏的《氧气》碟片。我把它放入自己的碟片箱里。

一天上午我又起了个早，到超市买了些东西去看杜姐。之前的两天，她把手机关了，似乎专心跟老纪聊天或读《资本论》。我想在电话

里说几句书店情况，再问几句肚子进展，她不回复我。

到了小区坐电梯上去，摁了门铃，出现在我跟前的是一位高瘦女人。我以为走错楼层了，抬头看门号。高瘦女人说你找房东吧？房子租给我啦。我吃了一惊，问她搬进来几天啦？高瘦女人说，才两天哩，我这不还在收拾房子嘛。我说，房东搬哪儿住了？高瘦女人说，还用说吗？单身女人挺着个肚子，肯定得去娘家……好像是温州那边的一个镇子。我想一下说，她给你留联系号码了吗？高瘦女人说，你是她什么人？我晃一晃手里的购物袋说，你应该一眼就瞧出来了，我不是个讨债的……我是她朋友。高瘦女人笑了说，我也不怕你是讨债的，反正她的手机打不通，昨天我发现水龙头坏了，想问一声没问成。我试探地说，打不通倒好，至少不用担心来催房租了。高瘦女人说，哎呀呀，我房租可是交了一年的，到了明年时间一近，她电话还不追着来呀。

我还想问什么，找不到话头了，作为一个租房者，她也不可能知道得更多。不过我还是把自己手机号码留给了高瘦女人，让她联系上房东时顺便告诉我一声。多一个信息源嘛，我想。

没有信息。半个月过去，一个月过去，两个月过去，杜姐杳无消息。她像一本书插在某个书架的角落里，时间一长就不容易找到了。

我知道，杜姐是故意切断与我的联络。我还知道，她一定换了手机号码，以便把原来的日子变成历史。

凉意渐渐变浓，深秋的模样就出来了。一天我在小园子里抽烟，发觉树上的叶子掉了不少，空气中有一种沧桑的感觉。我忍不住去想，杜姐在小镇的日子过得好不好，老纪面世的时间是不是到了。我也许应该去那个叫昆城的地方看一眼，我对自己说。

我转身回到电脑前找汽车客运信息，原来杭州至昆城还真有直达快客，每天上午下午各一班，用时五小时。汽车五小时意味着无聊和疲劳，但我没有犹豫地在网上订了票。完了我给小圆脸打电话，让她上两个全天班，加班费双倍。嘿嘿。现在我说话已是老板的口气。

第二天一早，我直奔车站坐上了快客。因为缺觉，又因为免不了去琢磨老纪的出生，我在车上想想睡睡，时间倒过得快。中间在高速服务区撒了一泡尿，抽了一根烟，又继续上路。

抵达昆城已是下午两点，刚一下车，一辆三轮车马上骑过来停在旁边。车夫用一种奇怪的方言跟我说话，见我不懂，又改用普通话问我要到哪里。我有些犹豫，因为我手里没有杜姐的任何信息或住址线索，到这里只是碰碰运气。这个小镇又如此陌生，对我来说还只是一个名词。车夫批评地说，又不是痴呆老人，怎么说不出地址呢！我说，好吧，去

昆城中学看看。昆城中学是在快客上琢磨出来的，我想所有从小镇考上大学的人都要从中学出发。不想车夫说，呀，那很远的，我走不了，你坐出租车吧。

坐上出租车才知道，昆城中学其实不远。远与不远，昆城跟杭州的认定标准很不一样。到了学校，先去拜访门卫。门卫说你找谁？我说随便哪个老师。门卫一听警惕了，说你这话什么意思？我说真的只是找位老师问问情况。门卫说你是记者吗？我说我哪是什么记者，我连记者的零头都不是。门卫说不是记者就好，那你在这儿等着吧。

很快大门内出来一位短头发的青年女子。门卫说不是随便哪个老师吗？这位就是呀。我便上去截住她，说了杜姐的情况。青年女教师说，什么时候毕业的？我算了算，说得有十七八年了吧。青年女教师说，那我哪能知道呀，我进来才七八年，使劲伸手也够不着。正这么说着，又出来一位白头发的男教师，青年女教师随即把我转让给了他。

我又第二遍介绍杜怡情况，说先在北京上学，后又到苏联留学，这样的学生在这儿怎么也不会多。白头发教师说，你讲的这位学生我倒听说过，好像留学回来待在了北京。我说，她从北京早回了杭州，现在又回了昆城。白头发教师说，那我真的没法知道，我是教数学的，不是班主任，再说这么多年我教了太多学生。他停下话，似乎在计算一个数字。过了片刻他说，我教了二十九年，一共教出了两千六百五十个学生。他马上又说，我是说大约啊。

我又打车回到镇子中心街区。站在喧闹的路道边，我的脸上全是迷茫。下午的阳光有点晃眼，我伸长脖子打了个喷嚏，然后掏出烟点上。因为光线明亮，街道上的路人气色不错，两旁的商店看着也挺精神的。我使劲想象一下，让眼前鲜艳的街道慢慢转暗，变成黑白照片。在黑白照片上，少女模样的杜姐轻盈地走过。是的，那时候的小镇一定是安静的，小镇里的杜姐一定是清纯的。昔日的杜姐和现在的杜姐差着二十年的时光，二十年的时光能装下他妈多少事呀!

正这么散着神儿，一辆自行车摁着铃声骑过，上面是穿白衣裳的姑娘，像一位护士。护士让我想到了医院。我脑子一醒，觉得自己可以去医院看看。

半小时后，我来到了昆城医院产科大厅。我不知道杜姐的精确预产期，也明白不可能恰好能遇上，但我还是认真问了护士台。大眼睛的护士查了电脑，也认真地告诉我，没有。

我在旁边椅子上坐下。眼前有一些人在走动，又有一些人围聚在待产室门口。他们有的着急，有的淡定，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一脸的茫然。我闭上眼睛，脑子里走出杜姐隆起的肚子，以及肚子上的黑墨名

字。我自讨没趣地想到，几年以后老纪开始识字，杜姐在白纸上写下三个名字让老纪抄写。当然啦，那三个名字里没有我。我的名字将在他们的日子里淡去，像一只断线的风筝在天空中消失。

产房里有婴儿哭声传出，让待产室门口的人群兴奋起来。我站起身走过去，似乎也要领略一下那初来乍到的声音。这时手机铃声响了，摁开一听竟是教授。教授许久不见了，此刻到书店一走。他肯定向小圆脸问了情况，便打我的手机。我说，我在小镇，但找不到杜姐。教授说，她是个不一样的人，她不让你找到，你怎么找得到呢。我说，其实我找到了，也没什么特别的事。教授说，如果你找到了，替我看一眼孩子吧。

九

找不到杜姐，我没有特别难过。她离开我，本来就不打算让我找到的。那一趟昆城之行，说白了，我只是为了求一点儿心安。

之后的日子，我的心真的安淡下来，过起了属于自己的生活。我仍然一边当老板一边做收银员一边玩点儿音乐，自在地混过两三个月。到了年底一清算，除去房租电费员工工资，利润少得不好意思。我理了理思路，知道经营书店非长久之策，因为自己既无外语专长，也没旧书癖好。杜姐显然难以复出，那我只能且战且退，往音乐方向转移。

方针定好，下一年开初我便逐步收缩书店场面，并寻找接手的下家。春夏过渡时节，我终于将书店转出，同时盘下对面那家“思响吧”音像店——那老板也是开店开腻了，既然原员工有此意向，就顺水推给了我。

为了弄点儿新气象，我把音像店更名为“氧气碟吧”。重新开张那天，除了大声播放那首《氧气》，我还自己送自己两只兴高采烈的花篮。花篮旁边则竖一块告示牌，煞有介事地写道：开业三日之内，售品一律对折。

作为一位不追求忙碌的小老板，我招聘了一名朝九晚五八小时上班的店员，自己则傍晚五点接班，守四小时的店。我明白小店赚不了大钱，但毕竟陪着音乐，至少不会让自己的日子无聊得发霉。

自此以后，我生活的主要内容便是睡懒觉、看货进货、守店听音乐和偶尔的朋友聚酒。这是没有难度的日子，很容易一天天地打发过去。有时候在店内待闷了，我会踱到门口点上一支烟，一边抽着一边望向对面的书店。那里换了主人，但门面没有变，不时进去一个人或者走出一

个人。

我的安分状态让老爸着急。他没法跟儿子深度交流，但算得清楚儿子已经三十岁了，这是个让人揪心的年龄。他放下男人身段，去尝试自己不擅长的牵线工作。经过几次撒网，他收获了信心：原来这个年龄段的姑娘遍地都是，那些父母们也更加着急更加崩溃。他把一位姑娘的信息给我，我摇头，他把另一位姑娘的信息给我，我又摇头。父亲瞪着眼睛说，为什么？我说，我现在还不想成家，想成家了再说吧。父亲说，那你什么时候想成家？说个时间！我一撇嘴说，这可说不准，反正不是今年！父亲说，今年可以先谈着，谈好了明年结婚。我说，什么事都得先来后到，今年的重点是把店铺打理好。父亲沉默一下说，好吧那就明年，不能再迟了。我没有再反对。对我来说，明年是个虚词，似乎还早着呢。

但时间走得快，一个秋天过去，再加一个冬天过去，“明年”就到了。父亲没有半分懈怠，隔几天便丢给我一两句促婚的话，让人烦不胜烦。有一天我想法一转，觉得摆脱父亲干扰的办法也许正是成家。这个念头一起，我接下了父亲再次递过来的姑娘信息。

这位姑娘名叫朱溪，二十八岁，是一家印务公司的出纳。约个时间见了面，双方的眼睛都没有一亮，但也没有暗淡。她是个平常女子，长得不算难看，只是少了气韵。不过她不缺细心，很快注意到我的残指假肢，只是没有吭声。我没话找话地分析了两个人的名字，一个与蟑螂同音，是低级动物，一个跟朱熹同音，是高端人物；高端人物每天看着低级动物爬来爬去，不知道要做怎样的哲学思考。朱溪愣了几秒钟，终于快活地“呀”了一声，想不到今天遇到一个有文化的人。

又交往几次，她便明白我不是真正有文化的人，我也知道她并不是看重文化的人。她的注意力在票子、房子和面子上。当然，这也不算什么缺点，眼下在日子里待着，谁不想混出点面子呢。再说她有着安稳性格，没坏心眼，估计能打理好家庭。冲着这几点，我接受了她。

到了婚娶议事阶段，父亲咬咬牙在附近租个小房子，把自己搬了出去。按我家的钱票实力，此时在杭州城已买不起新房子了。在这一点上，我颇有预见：结婚确是避开父亲打扰的一种方法。只是瞧着父亲低头沉默地离开住了不少年的房子，我心里渗出一些难过。

婚礼那天，依着朱溪意思，我们在酒店里摆了三十桌宴席，平常不联系、八竿子才打得着的亲朋都被招呼过来。司仪在台上讲些热情的废话，号召台下的人们为我们的爱情干杯。人们举完了杯子，便开始交流自己的私话，谁出轨谁升迁谁被追债什么的，场面闹哄哄的，跟想象中的婚宴没啥差别。

夜晚回到婚房，朱溪不肯马上入寝。她把贴了双喜的旅行箱打开，倒出一堆大大小小的红包，红包里有长辈压箱钱和亲友份子钱。她让我在旁边陪着，自己抖擞起双手开始点钞。她点得又快又准，一沓厚厚的百元大钞“唰唰”通过一双出纳的手，就像一件行李在履带上通过安检机。没有太久，一堆人民币又回到旅行箱里，但这是经过数点的钱，让朱溪心里踏实。朱溪搂住我说，从明天起，咱们攒钱买房子。

是的，我家房子虽然重新化妆过了，仍然显着老态，不能让朱溪满意。婚后一月未到，她果断出手按揭了一套还在建造中的新房子。新房子带给我的影响很直接：一是戒烟。朱溪认为抽烟既制造污染又不利身体还无故烧钱，却找不到一点益处。我没有跟她争嘴，而是自动后撤，换了烟牌子，让烟钱收缩一半。二是戒懒。朱溪认为我睡懒觉不对，只上四小时的班更不对，一个欠着银行钱款的人，怎么能整天晃来晃去呢。对此我也没有申辩，主动更换店员，自己上白天八小时的班，晚上找一位下班后兼职挣钱的人补上。

我的退让使日子少了波折。一年后女儿出生，丈母娘入驻，睡在了父亲原先的屋子里。两年后新房子交付，简单装修后租出去，得到一些钱票正好补贴日益吃紧的家庭财政。又一年，朱溪获得公司老总表扬，年终分到比别人多一点的奖金。虽然只多一点，也让她心情不错，好像把握住了生活。

到达第四年，也不知怎么起的头，我们的争吵多了起来。没啥豪华的分歧，尽是些一地鸡毛的小事，再添入急躁的情绪。好多拌嘴内容过后几小时便想不起来，存下的只是争吵的味道。静下来想一想，主要是朱溪对我的赚钱能力渐渐失望了。女儿上幼儿园后，家里的支出在增大，银行的还贷每个月又准时追过来，让人疲于招架。而我的音像店这几年不仅捕不到钱，而且在电脑和手机的夹击下，一路慢慢下滑。不好的是，我仍然一副恍惚和无所谓的样子，朱溪在丈夫身上几乎看不到日子的前景。朱溪有一句话说得我挺沮丧：你守着店，我守着你，几年过去怎么越守越差呀。

心情不好了，床铺都觉得挤。有时吵过几句架，我干脆就睡到地上，免得翻身时碰到朱溪的手脚。女儿对此不明白，早上弹开眼睛便跳下床推醒我，雀跃道，爸爸你不小心掉下床啦!

晚上有时睡不着，我穿着睡衣到客厅抽烟。客厅不大，两支烟就白雾缭绕。丈母娘从客间出来上洗手间，不说话，只是看我一眼。朱溪从卧室出来上洗手间，也不说话，只是看我一眼。我很无趣。

好几次我借口盘货，晚上就睡在了店里。我坐在地铺上，一边戴上耳机听音乐，一边认真地要想些什么。可我不是一个善于思考的人，一

做思考状自己都觉得可笑。说白了，眼前的店铺很小，外面的世界很大，我左右不了生活的方向。

在这样的枯燥状态中，时间又往前滑了一截。有一日我忽然发现，自己已很久没跟朱溪身体纠缠了。使劲往前找，也能找到几次，但每一次质量都不好。朱溪躺在下面总是闭着眼睛不吭声，任我凑起精神做着动作，仿佛我是自导自演的三流艺人。

终于又到了夏天，女儿从幼儿园领到毕业证书。这天下班后，我被召去加入朋友聚会，喝了不少啤酒，瓶子们在旁边桌子立成一排，像一个中队的城管队员。这时即使城管队员在场，也管理不了一群豪迈的嘴巴，大家聊得挺尽兴。散场后，我打车回家，携着一股酒气进入卧室。女儿因为有点大了，跟外婆睡在了一起，所以此刻床上只躺着朱溪。她穿着一点点衣物，侧身卧在凉席上，鼻子里呼出梦的气息。不知怎么，我突然起了兴头，力气很快集合到腹部。但我没有去动朱溪，而是坐到一旁地上。我关闭眼睛，将手伸到腹部。慢慢地，所有的光芒都向我涌来，所有的氧气都被我吸光，所有的物体都失去重量。

过了一会儿，我睁开眼睛，瞧见朱溪静静地卧在那里看我。她的神情迷茫、恼怒又鄙夷。两个人久久不说话，好像谁都找不到恰当的语言。

差不多沉默十分钟或一刻钟，朱溪开口了。她说，你喝多了吗？我摇摇头说，没有。她说，咱们离婚吧。我想点头，临时刹住了。我说，一下子讲离婚，有些突然了吧？她说，你觉得突然？我说，也不是突然，只是觉得有点快。她说，那就缓一缓吧，咱们考虑三天。

其实用不了三天。两天过去，我和朱溪都考虑好了。第三天上午，两个人一起打车去婚姻登记大厅，领到了跟女儿幼儿园毕业证书有点相似的离婚红本。

半月后，朱溪和女儿以及前丈母娘迁住新房子。我这里多出一个房间，父亲又搬回来，恢复了原来的格局。日子走了一圈返回始点，似乎这些年的忙碌就是为了拿到一套房子让女儿去住。这样讲我有些懊丧，但不后悔。世上许多事不说对错只讲缘分，缘尽而散，如江湖告别。我的意思是说，在离婚这件事上，我不怨自己也不恨朱溪。

当然，父亲对此不能满意，嘴巴挡不住地发出责怪的声音。但他年纪老了一截，声音也老了一截，力道不是很足了。何况离婚的事他干得更早，我只是在他摔倒的地方又摔一次。

音像店有点开不下去了，可一时找不到新的挣钱路子，就只能勉强撑着。往后时段里，我跟狐朋狗友一起聚酒的次数多了一些，但也不会

经常把自己灌醉。香烟又换回原先的牌子，不过味儿也没觉得那么好了。戴着耳机听音乐，若是遇到老曲子，一不小心会溜神儿。晚上因为自由，睡觉的秩序开始有点乱，睡着之后还容易做梦，譬如梦见杜姐什么的。是的，我是说梦见过杜姐。

一天傍晚店员接班后，我出了店门向斜对面的书店踱去。此时书店仍是书店，只是外文旧书店换成了文艺书店，我也很久没来了。我进了门，在书架前巡走一遍，还特地在摆放教授女儿《听雨》的位置停一下步。那一小排书当年没卖出一本，书店换脸时自然就失散了，不知在流浪过程中有没有遇到喜欢的眼睛。

我丢口气，随便挑了一本书买下，然后坐到阅览桌前翻看。因为变成文艺书店，这里的生意显然好一些，坐着看书的人也多一些。我看了一会儿，起身走出旁边小门进了小园子。小园子重新收拾过了，中间搁着一张小石桌，桌边放了两张藤椅。我没有去坐藤椅，站到树下把烟点上。不用说，我脑子里出现了第一次与杜姐站在这里抽烟的情景。那时的我，比现在的我年轻许多，准确地说，是年轻十一岁。那时的我，还有紧张的心跳。

我不知道杜姐眼下在哪里，还在不在这个城市。那年结婚之前，我去过城西那个小区，房子的门打开，又换了一张脸。这次不是租客而是房主，杜姐已经把房子卖给他啦。问新房主有无老房主的联系号码，新房主摇了头，说只有一个没法打通的手机号。新房主又说，我买对了，这里的房价在上涨。

此刻，我挺想见到杜姐。我想瞧一眼她的容貌，瞧一眼老纪的模样。分开这么些年，不少事情是可以聊一聊的。我们甚至可以回首往事，讨论我当年在小园子里的心跳是什么情感反应，到底算不算爱。

十月下旬的一天，我坐到店里闲着无事，随手在电脑百度里打入“如何寻找一个人”几个字，结果跳出一堆无用的网页。正失望着，眼睛已看到“中央电视台寻人节目《等着你》”一行字，点开一看，原来这是一档公益寻人节目，每周一期，由一位挺煽情的著名主持人撑场。我在节目库里找一找，拣出一期试看。节目里一位头发苍白的老兵讲述故事：南方边境自卫反击战中自己腹部被弹片击中，肠子流了出来，同班的战友将他肠子塞回去，横抱着他的身子送下山坡放到担架上，此后数十年一直未遇。老兵讲得激动，观众听得感动。在大家的注视中，“希望大门”徐徐打开，一位脸面沧桑的老兵坐在轮椅上被推过来。两位老兵紧紧拥抱。

现在我知道了，这个节目是铆着劲儿催眼泪的。我不喜欢眼泪，也

不喜欢暖烘烘的场面。但我仍提示自己，既然几十年未有联系的人也能找到，那你为什么不试一试呢？即使有点小题大做，即使中央台不搭理我，我至少也拿到了一种找人的感觉。我需要这种进行时的感觉。

我进入节目官方网站，点开寻人大厅，按要求先填写杜姐和自己的基本信息，又用一段文字描述杜姐的特征。嘿嘿，不用说，我写的人物特征属于以前的杜姐，我的简单文字肯定跟不上在时间中行走的杜姐。

我填好资料上交后，得到一个数字编号。这个数字让我联想到寻人者的众多。再看一看节目交流厅，着急的留言果然多得像一条街。按这样的架势，能得到中央台回应恐怕与彩票中奖的概率相似。

之后一段不短的时间，我一直没有接到回复电话。到网站输入编号查询，也得不到任何信息。好不容易打通一个咨询电话，听到的是专业而无用的回答，回答的声音来自一位丢失了热情的姑娘。

但我的热情没有丢失。没事的时候，我会在脑子里猜想杜姐的去向。如果她还在杭州，应该住在哪个方位？又做一份怎样的工作？老纪该读几年级了？我甚至想到去各个小学碰碰运气，不过我又马上明白，在全市小学生中盲目捕捉老纪，无异于在树林中寻找某一片树叶。

当然啦，我也没放弃对电视寻人的等待。每个周二晚上，我会在家里客厅守一会儿电视——以前我是很少看电视的，除非有好的音乐会或体育比赛。现在到了《等着你》播出时间，我愿意坐下来看一眼找人场面，同时妄想着屏幕下方刚好走过与我有关的文字。

十

十二月下旬冬至日这天，我拿出孝心和老爸一块儿吃晚饭，还按习俗烧了笋丝年糕端上。吃着年糕，两个男人讲了一些零星的话。

晚饭后我坐在客厅电视机前，先看一会儿篮球比赛，又听几个音乐评委扯嘴皮点评一位年轻歌手。拖沓了半个晚上，《等着你》节目出现了。这是我此刻要想的，虽然也打算没大意思就换台。

节目里的场面并无大异，台下布了一堆男男女女，台上坐着著名主持人和求助人。求助人是位四十六七岁的女子，戴着眼镜气质不差，坐在那里稍稍有点紧张或者激动。著名主持人说，咱们开始聊，先自我介绍一下吧。眼镜女士说，我叫张汝娟，现在是出版社的外文编辑。著名主持人说，你要找的人是谁呢？眼镜女士说，许多年前的同学，那时我们都在莫斯科上学。著名主持人说，许多年是多少年呀？眼镜女士说，1991年分别，有二十四年了。著名主持人说，二十四年中都没联系吗？

为什么现在才想到去找？眼镜女士说，早些年也四处打听过，没联络上，不久前看了这个节目，就想着试一试。著名主持人说，那么你的这位同学叫什么名字？到底怎么回事就失去联系了呢？眼镜女士说，她叫杜怡，那会儿还很年轻……

我是看到这里才吃惊的。愣怔之中还以为是音似，但屏幕上分明打出了杜怡两个字——没错，前面的所有信息似乎都指向了杜姐。我想上这个节目找她，却看到了别人在节目里找她，这算什么情况呀。我甚至蹿出一种奇怪的心跳感，觉得有一股神秘之力把我拎到了今晚的电视机前。

那位叫张汝娟的眼镜女士用十分钟时间讲述了往日故事。1989年春戈尔巴乔夫访问中国，中苏关系解冻，当年秋天一批来自中国各大学的学生会合一起，被文化部派赴苏联留学。学生们专业不同，语言、法律、经济、历史、美术、音乐、表演等等，集中培训后被分到苏联各个大学。杜怡是莫斯科人民友谊大学，张汝娟是莫斯科大学，两校相距不远，地铁只需坐两站。那时学习紧张，留学生相互往来并不多，但杜怡经常到莫大去，因为她爱上了莫大经济系一位中国研究生。杜怡到莫大时，会在张汝娟寝室里烧些中国菜，然后三个人一起吃饭，那会儿吃上一点鸡蛋牛肉便是隆重的事儿。到了1991年暑假，张汝娟回国待了近两个月，返校后一直未遇到杜怡和经济系研究生。过一段时间，才听说经济系研究生受伤了，杜怡陪他回国治疗。此后跟他们俩再没见到。

著名主持人说，经济系研究生受了什么伤呀，还非得回国治疗？张汝娟说，那年暑假莫斯科发生混乱，据说他们两个人上街遇到了意外，具体情形我也不知道。著名主持人说，那后来呢？张汝娟说，后来杜怡给我来了一封信，说了不好的结果……经济系研究生的治疗没有成功。著名主持人说，这封信之后，你跟她就联系不上了？张汝娟说，是的，她信中说休学一年，实际上再也没有回到莫斯科。著名主持人说，学生不见了或者不回了，学校不管吗？张汝娟说，学校当然管，但他们毕竟回国了，学校觉得自己责任不大，而且接下来社会动荡，苏联的大学变成俄罗斯的大学，校方根本顾不上了。著名主持人说，那位经济系研究生叫什么名字？能说吗？张汝娟说，夏小松，他叫夏小松。著名主持人说，两位中国留学生的命运在那一年拐了个弯，我们无法猜想，一场变故会带来怎样的人生改写。张汝娟说，对的，这也是我特别挂念她的一个原因。著名主持人说，回国以后，你们这一批留学生之间有联络吗？张汝娟说，以前天南地北的联络不方便，现在组了微信群，拉进来的同学越来越多，大家偶尔也会讲起杜怡，讲着讲着像讲一个传说。听说做这个节目，今天现场也来了好几位同学。

镜头转到台下，几位中年男女出现在屏幕里。他们模样不一，但都颇具气度，一看就是大学教师、画家、公司高管什么的。其中有一位脸面挺熟，我使劲想一想，原来是演过什么电影和电视剧的话剧演员。还别说，他们这一拨人是见证过苏联大变化的。

著名主持人又说，我不知道这次寻找顺不顺利，此刻你还有什么话提前要说的吗？张汝娟说，那年跟杜怡联系不上之后，有一次我专门去了一趟友谊大学，在她的寝室里想找点什么线索。她的床位还铺着被褥，像是等着主人马上回来。后来我看见床墙上挂着一幅油画，心里一动取了下来。也许是想替她保留一件东西，也许是人不见了得有个纪念物，反正我把这幅油画存在了身边，一直没丢掉。著名主持人说，哇，真是难得，这幅油画什么样儿的？张汝娟说，今天我把这幅油画带来了，如果杜怡出现，我把油画还给她。这么说着，张汝娟弯腰从旁边拿起一只不很大的画框。

镜头移向画框，给了个特写。画面里有一朵金黄的向日葵从矮墙后面探出来，一个小男孩坐在墙头甩着双脚，脸上是调皮的笑容。

这幅穿过许多个年头的油画似乎触动了情感，现场不少张期待的脸在屏幕上滑过。著名主持人又说几句过渡的话，将镜头引向寻人团。寻人团一个年轻帅哥拿着话筒介绍找人经过，说是几经辗转，终于发现了线索。他说，是的，我们现在来到了山西晋城——这个产生过女娲补天、愚公移山等神话故事的地方，能不能给我们一个惊喜呢？

山西晋城，一个我几乎陌生的地名。杜姐在这个地方？杜姐为什么在这个地方？没等我回过神儿，那位张汝娟已走到希望大门跟前，将手伸向开门装置平板，所有的眼睛都看向大门。

大门徐徐打开，里边空无一人！屏幕里的张汝娟难掩失望。屏幕之外，我的心也扑空了一下。

但这只是一个噱头。大门里很快走出那位刚才还在晋城的年轻帅哥，他拍拍张汝娟的后背说，张女士你别着急，我带来的是一个好消息，你那位同学杜怡找到了，只是她不愿意在这个场合现身。我们应该尊重她的想法。节目结束后，寻人团会安排你们在晋城见面。

现场响起欣慰的掌声。张汝娟一惊一喜地点头，双手抚心淡出镜头。

做足演播大厅的寻人场面之后，自然还要满足电视观看者的心理等待。节目采用时间挪移法，马上播出了两位老同学见面的场景。

见面显然是按照杜姐要求拍摄的，或者说，杜姐一定拒绝了热闹镜头。没有激动相拥，没有喧闹话语，只有两个身子坐在一间茶室里，正面的是张汝娟，背影的是杜姐。没错儿，只需一眼，我便认出那只背影

属于杜姐。两个人端起茶杯碰了一下，在镜头里等于拥抱。我注意到，杜姐的小指跷着，形成自然的捏杯动作——没人会知道那是一截假肢。

当天晚上，我不停拨打节目组的联系电话，企图讨到那位张汝娟的手机号码。大半个小时后，侥幸接通了。女接线员这回比较热情，用温柔得发嗲的声音告诉我，这是第六十八个提出同样要求的电话了，但很抱歉我没法提供您想要的号码。

女接线员的回答没有毛病，我不能感到意外。

我回到卧室，把自己丢到床上。我以为自己一时进不了睡眠，因为一种飘忽的感觉像被子一样围住了我。我关了灯看着黑暗，等着自己在暗色里跑出许多念头。但我没有，我没有念头。寂静中，我像一滴水掉入水中一样掉入睡眠。睡眠里我没有做梦。

第二天上午，我坐在床上给店员打电话，让他替几天白班；随后查了高铁和航班的线路及时间，两相比较，选择了杭州飞洛阳再转晋城的出行方案。订票之后，我又出门去隔壁理发店修了修头发，去掉脑袋上的乱象。

潦草吃过提前的午餐，打车直奔机场。又一路小跑订座和过检，刚好赶上航班登机。我摸一摸脑门，摸到一层汗湿。

我的座位在窗边，飞上高空后，能看到稻田般一望无边的白云。白云稳定了我的情绪。我吸一口气又吐出，似乎此时才明白，自己要去的是一个一无所知的城市。

为了修补一无所知，我展开对这个城市的猜想。不用说，这个城市与夏小松有关，夏小松生命的出发和回归一定都在此地。杜姐把老纪带到这里，是需要想象力的，从坏处说，是困住了自己，往好处说，是让老纪在此扎了根。老纪一点点长大，等于一点点接上了夏小松的血脉。但在这么个小城一待就是十年，得靠多少耐心来撑住呀。或者说，她一定是用一个自以为是的规划来守着日子。

拉开时间想一想，我的确不懂杜姐，怎么着也跟不上她的内心节拍。可同时我又觉得自己是懂这个女人的，就像清楚自己内心某个角落里的心思一样。

这么走着神儿，航程就容易缩短。喇叭里响起到达洛阳的提示，随后机身下浮，开始了降落。到达地面后，我打开手机，再次查找洛阳至晋城的交通线路。百度兄告诉我，比较合适的选择是到车站坐大巴。

我准备打车去车站，排队的时候，好几个人凑过来问我去哪儿。我刚一说晋城，其中一个人精神一振，说好的好的，跟我来。我还没问价格，他又说，我这是拼车，又省时间又省钱。

到达晋城已是傍晚，天上还剩一些晚霞。因为是下班时间，街道两旁的人和街道中间的车都有些嘈杂，反正跟脑子中的北方城市没啥区别——只是初冬的街上站着许多松树，这一点比预想的好。

依照事先思路，我直奔晋城电视台。电视台在城区中心的一幢街旁大楼里，只要认真着脸登个记便可以进去。我在大厅的部门分布图前琢磨一会儿，看中了《民生零距离》栏目。不管怎么说，我这种寻人的事也沾着民生的边。

坐电梯上去找到栏目办公室，里边待着几个人，似乎正准备下班的样子。我截住一位络腮胡子，用求助的态度讲了来意。络腮胡子说，哥们儿，我没听明白……你是说要跟某女人碰个面？我说是的，昨晚中央台在找的那位女人。络腮胡子说，昨晚上我在喝酒说事呢，哪有时间瞧电视上的女人。我说，后来中央台派人来晋城了，拍了那位女人。络腮胡子说，中央台来人一般不跟我们汇报，我们也不乐意掺和进去。他这么一说，我便知道没问对人。正要恼火，旁边一位方脸小伙子解围说，这事儿我有个办法，你要找人可以去太平洋酒店试试。我说，为什么？络腮胡子也说，为什么？方脸小伙子说，中央台来人一般都住那家酒店，你找前台要到中央台工作人员的订房手机号，一问不就问出线索了吗？络腮胡子点着头笑了，拍拍我的肩膀说，是的是的，中央台来人都住那儿。

这个主意有点打发人的意思，但我不能反对自己一试。好在这家酒店不算太远，沿着一条街道走一会儿便到了。

我走进酒店大厅，看看女服务员身后的房间价目表，掏出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办好之后，我才把找人的事说了一遍，希望得到中央台人员的联系号码。女服务员说，噢，这件事我听说过，半个月前中央电视台记者也的确在这儿住过，但我手里没有他们的联系号码，即使有也不能给您。我说，我看上去像坏人吗？女服务员笑起来说，您不像坏人。我说，对呀，我是一个好人，你应该帮助好人。女服务员说，在这儿住宿的全是好人，我们都会尽力提供帮助。我说，找人的事我现在就请求你提供帮助。女服务员想一想说，联系号码真的没法给，但我知道他们那天在哪儿拍摄。我问，在哪儿？女服务员说，一家民宿，您要找的那位女士开的民宿。我愣一下说，那位女士开了一家民宿？叫什么店名？女服务员说，什么店名我忘了。我说，你得想想，使劲想想。女服务员看我一眼，抓起话筒打另一位服务员的手机，一起回忆讨论了一下，然后放下电话在便笺上写了几个字。我接过一看，写的是：氧气者驿站。

我在房间里冲了个澡，又下楼吃了一碗当地有名的饸饹面，然后打车去氧气者驿站。百度显示，这家旅店在城北老区的一条小街上，旁边有一块绿色公园。

夜色中下了车，公园不见影子，两串红灯笼倒是明白。走近红灯笼，正是要找的旅店。从外表看，像是老四合院改建的，门边挂着木牌，门内有灯光吐出来。我在门口吸一口气，提起精神走进去。

这是一间挺大的公用客厅，一张原木长桌摆在中间，周边靠墙放了书架和休闲艺术物，正面是接待台——整个布置很江南，并无北方的感觉。接待台内没有我期待的身影，而是站着一位也有江南味道的姑娘，她脸上长着一只有点调皮的单酒窝，单酒窝姑娘说，您好先生，有预订吗？我不废话，直接问你老板是杜女士吗？单酒窝点点头。我说，我不是来住店，我是来见杜女士的。单酒窝盯我一眼说，今天上午下午来了好几位都这么说。我说，那她肯出来接见吗？单酒窝说，她出差了。我说，出差？到哪儿了？得有几天？单酒窝轻笑着说，先生您的口气像讨债的，我的老板可不是跑路。我也笑了，说我是你老板的朋友。单酒窝说，是朋友干吗不直接打她手机呀？我说，靠，这句话把我问住了。单酒窝说，所以嘛您不能是她的朋友。我抽一抽鼻子说，我讲点儿朋友才知道的事儿，你的老板叫杜怡，她的儿子叫老纪，前几天电视台来拍摄时，她的同学还送来了一幅油画。单酒窝说，您功课做了不少嘛……不过不是老纪是小纪，前几天也不对，是半个月前。我说，我还知道你的老板有一个相框，是以前她跟男友在俄罗斯麦当劳的合影。单酒窝说，又错了，不是俄罗斯是苏联。我说靠，你懂的还挺多。单酒窝说，先生您已经说了两次靠，能不能节约一点儿？我有点乐了，说这样吧，我住下来，很绅士地再跟你聊聊。单酒窝说，先生我提前告诉您，您住十天也等不到我老板的。我说，别废话，今晚我住下！

我又掏出身份证做了登记，然后到房间看了看。几分钟后，我换上拖鞋出来，扮出休闲的样子。经过一个通道拐口时，瞥见一间会客屋子。往里扫了一眼，正是昨晚电视里两位同学见面的地方——当然啦，是半月前拍摄的，比我以为的要早不少日子。我走进去转一转身子，觉得有点像西湖边的茶室。让人稍稍意外的是，墙上挂着那幅向日葵和小男孩的油画。油画的对面，则挂着那张莫斯科麦当劳里的两人合影。我在油画前站了一会儿，又在合影前站了一会儿。

回到公用客厅，仍只有单酒窝一人。我在长桌前坐下，要了一杯茶和一份茶点。

灯光明亮，四周清冷。我喝一口茶说，店里的生意没有我想象的好。单酒窝说，一会儿好一会儿不好，民宿嘛都这样。我说，北方的房

子，布置挺江南的。单酒窝在我对面坐下来，说这在晋城是独一份儿，不然我也不会来打工的。我说，你是南方人吧？看上去像个在校大学生。单酒窝伸手抓一颗瓜子扔到嘴里，说你太没眼力了，我已经毕业两年啦。我说，那你怎么会跑到这儿来上班？单酒窝说，我这是周游世界。

原来单酒窝是浙江大学历史系毕业生，毕业后成了路上族，专在民宿里打短工，赚到一份钱便出省或出国旅游，旅游完了又继续漂泊打工。两年中她已跑过柬埔寨、格鲁吉亚、塞尔维亚、土耳其和青海、新疆、西藏，反正都是穷游。她到晋城是觉得这儿有历史，值得待上一阵子。她说，我跟老板说好的，干五个月就走人，下一站去摩洛哥。我说，为什么是摩洛哥？单酒窝说，哇噻，因为那里有卡萨布兰卡。

我笑了一下，拉回来说，讲讲你的老板吧，她平时过得挺自在的吧？守着一间民宿，日子怎么也有点小资。单酒窝说，小资什么呀，你别以为打理一个旅店能赚到轻松，其实赚的就是一份辛苦钱。我说，除了旅店，还得操心老纪吧？单酒窝说，是小纪，夏小纪。我点点头说，那她怎么打理小纪呢？单酒窝说，超级用心，周六教小纪俄语，周日教小纪英语。我说，一对一教吗？单酒窝说，那倒不是，有十来个孩子待在那间会客屋里一起上课，但我觉得别的孩子更像是伴读。我把手中的杯子放下，慢着声音问，夏小纪长得像他爸吗？单酒窝说，像呀，瞧一瞧他爸的照片，真是特别像。

我有点想抽烟了，但忍住了没掏出来。单酒窝说，可惜他爸生病out得早，剩下两个老人挺可怜的。我说，你是说小纪的爷爷奶奶？单酒窝说，是呀，现在他们每周来一次看孙子，带点儿好吃的东西，再讲点儿开心的话。我说，这么说他们对孙子还挺上心的？单酒窝说，不光上心还有点依赖，小纪奶奶平常有些老年痴呆，脑子基本短路，但见了小纪，许多事就记起来了。还有小纪爷爷，每次见过孙子回去，那头一顿饭会多吃一个馒头。所以现在呀，我觉得愚公移山这个成语还真是靠谱的。我说，哟，怎么拐到成语上了？单酒窝说，愚公敢去移山，靠的是有子子孙孙，小纪爷爷没了儿子还有孙子，有了孙子嘛心里的那股底气就不会漏掉。

我不吭声了，默默地喝茶。单酒窝说，先生你怎么突然严肃了？我说，我在思考。单酒窝说，思考人生吗？我说，思考你的老板这几天为什么出差？单酒窝说，实话告诉你吧，她不乐意被打扰，电视一播放，免不了有人来探个究竟，所以就提前策划啦。我说，那么也带着小纪？单酒窝说，还用说吗？不带小纪带谁呀！我说，别玩虚的啦，他们到底去了哪里？单酒窝说，实话告诉你吧，老板和小纪去俄罗斯旅行，三天

前坐的国际火车，算一算现在该到贝加尔湖了。我脸上怔了一下，心里又似乎没感到意外。单酒窝说，老板本来打算明年夏天去的，电视上一闹腾，只好改成了现在。单酒窝又说，哇噻，这条线路超好，也是我想去的。

我说，小妹，你能不能再实话告诉我一回……你老板的手机号或者微信号？现在你应该看出来啦，我是她的朋友假不了。单酒窝说，不行呀先生，别随便送出手机号微信号，这是老板特地交代过的。不过你登记住下后，我已经把你名字发给老板了，如果她乐意，会主动短信你。我说，靠，你挺有诡计的。单酒窝说，先生，你这是今晚第三次说脏字了。我说，妹子，你不食人间烟火吗？单酒窝说，靠，当初我就不该轻易下凡！我嘿嘿笑了。

这时两位住客从屋子里逛出来，坐到桌子前点了茶。他们似乎要讲一箩筐的闲话。我站起身离开，回到自己的房间。房间布置简约，但不失温馨。我走到窗前，看不清外面的暗色，不过能呼吸到清冽的空气。

我洗漱过了躺到床上。确实有些累了，可不甘心马上睡去。我时不时点开手机，怕漏掉杜姐的短信。我对自己说，我跟别的来看个好奇的人不一样。我此刻就躺在这家叫“氧气者”的旅店里。我不相信杜姐知道了我来，连个招呼都舍不得打一下。

不知过了多久，手机“嘟”了一声。我脑子一跳，手机已经摁开，果然是杜姐的短信：知道你会找过来的，你的出现我不奇怪。我赶紧回复：你现在到哪儿了？杜姐：贝加尔湖边。我：加个微信好吗？我想马上看到你和老纪的照片。杜姐没加我微信，但很快在短信里发来两张图片，一张是贝加尔湖的漂亮蓝冰，一张是一个十来岁小男孩的脸。这小脸像夏小松，真他妈的像呀！我有点激动又有点迷茫，问：现在老纪叫夏小纪对吗？过了半晌，杜姐回复：章朗，谢谢你来看我！既然来了，也去看看夏小松吧！我沉默一下，写：好吧，可我不知道他的坟墓在哪儿。也许我的口气有点不对，杜姐没有再答复。

第二天醒来打开手机，上面没有一条杜姐的短信。我有些沮丧，但还是记起梦里答应的话。我去问了单酒窝，她不用转问竟知道夏小松的坟墓在哪里。她把地址做成短信发给我。

我坐上出租车，驶向一个叫小析山的地方。

半小时后，车子到了山脚下。我下车依着百度导航，去爬一条山坡石道。石道上去之后，便是一个有点简陋的陵园。我进去找了几找，见到了夏小松的墓碑。

墓碑有些旧了，留着风雨的痕迹，但名字和生卒年月用金漆重新描

过，看上去挺新鲜。夏小松生于1966年，卒于1991年，活了二十五岁。

我在旁边坐下，掏出烟点上。不用说，我的脑子有点飘。我想，夏小松比我大十岁，永远停在了年轻的岁数，我比夏小松小十岁，却越活越沧桑了。我又想，虽然只差十岁，却像是两代人。他们这一代人，心里似乎多存了一些大的东西，譬如理想，譬如情爱。

我记起昨夜的梦，记起贝加尔湖的蓝冰和蓝冰旁边的母子。我拿起手机点开一首曲子，李健的《贝加尔湖畔》。这是不错的歌儿，旋律空灵温暖，带着俄罗斯的风味——我觉得夏小松此时需要这样的声音。

音乐声中，我把烟盒里的烟支全部取出一一点燃，在墓碑前列成整齐的两排。烟雾升起，摆动着贴向碑面。我双手合十拜了三拜，然后轻声告诉夏小松：杜怡和夏小纪眼下不是在贝加尔湖畔，就是在前往莫斯科的路上。

责任编辑 宗永平

长篇小说

地动——海原大地震一百周年祭

石 舒 清

我们这里，把地震叫地动。
——作者

在那日，大地将报告它的消息。
行一个小蚂蚁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
做一个小蚂蚁重的恶事者，将见其恶报。
——《古兰经·地震》

本地的事

狐皮帽子

就从刘刚说起吧。刘刚现任海原县地震局局长。刘刚任县地震局局长几十年了，看来他会在这个位置上一直干到退休。近年来关于海原大地震，多有深度研究和种种举措，无一不和刘刚有关。这也是职责所在，没什么好说的。

刘家近百年来一直是城里的大户望族，不知他们是靠什么达到这一点的，即使在农业社和生产队的时候，他家也是根基深牢，威风不倒，比如大队支书和队里的队长、会计等，都是由他家的人担任的。总的来讲，刘氏一门给人一种宽仁而又能担当的感觉。这一种底蕴和气度，没有百年是养育不出来的。

好比刘刚，不过是县地震局的局长而已，但你若初次相见，看他言谈举止，往往就会错认了，会觉得这个个头不高的人，力道真是不弱啊。

闲话说到这里。

民国九年（1920年）海原大地震，刘刚一家，震殁四人，算是灾难不轻不重的，但这亡于大震的四个人，都是家里的顶梁柱，曾祖父殁了，大爷二爷殁了，可以当儿子使唤的大姑奶奶也殁了。好在曾祖奶奶还在，她在大难到临的一刻，抱着小儿子，也就是刘刚的爷爷，用一双麻雀大的小脚跑出门去。曾祖奶奶的存在保证家里还有一根支撑不倒的大柱子。

因为大家各有营生，除去大姑奶奶殁于家里外，其他几人都是亡在了别处。刘刚主要讲了大爷的事情。

大爷是亡在了海原县树台乡。

大爷是很善于做买卖的人，他像公子哥一样做买卖，看似不很着力，一股子银水往家里流。他又好讲《三国演义》，仗义疏财。大震当日，大爷赶着几头驮得沉甸甸的骡子，从甘肃白银一带过来，看看天色向晚，就住进老联手（老朋友之意）马胡子的店里。一同随行的还有两个生意人。吃了喝了，把骡马饮了喂了，就到了昏礼时间，几个人正在

店家的热炕上做礼拜时，地震了，都打在了店里头。马胡子为婆姨所使，到街上打点灯油，正好侥幸躲过。把刘刚的大爷等从废墟里刨出来，马胡子看大爷并没有伤着面目，也算是一个欣慰。在不像个样子的街上走来走去，像真主的安排一样，竟然碰到了石塘岭的谢阿訇，马胡子哭着说，阿訇啊，你要给我帮个忙，一个老联手殁在我店里了，你帮忙给站个者那则（殡礼之意），我得下这个人的好处没数。谢阿訇就跟着来到店里。大爷头上戴着个狐皮帽子，人虽然亡了，一看也是个厉害人。谢阿訇从狐皮帽子上认出来了，原来大爷也是谢阿訇一家的恩人。

是这么个事。

谢阿訇的父亲在靖远县一家古董店里闲逛，没小心把店家的一个瓷壶碰落了，碎了一地。当然是走不脱，又赔不起，就给堵在店里打得不成个样子。这时候就有一个戴狐皮帽子的生意人从看热闹的人里面走出来，显出一副要管这事的样子，结果是他赔了店家三十个银圆，又给了谢阿訇的父亲三个银圆，让他把伤治治。谢阿訇的父亲赶着问帮忙人的尊姓大名，不说，手摆着走掉了。知道的人说是海原人。就知道这么一点信息，还有就是狐皮帽子。那时候戴狐皮帽子的人不多，就是戴上也不是那么回事。谢阿訇一家就记住了海原人、狐皮帽子等等。马胡子说，他只是开他的店，客人的情况从不胡乱打听，所以看起来熟得很，但说生嘛也生着呢。就知道狐皮帽子是个有钱人，是个好人。

站过者那则，谢阿訇和马胡子要去了那顶狐皮帽子，谢阿訇说你就把这帽子当乜帖（有宗教意味的钱物之意）散给我吧，我戴上好去找他的家人。马胡子说，你找着了给我说上一声，他的东西都还在我这里呢。

谢阿訇就戴着狐皮帽子上了县城。一县的人大半死掉了，剩下来的人还得活，还跟集，在集市上互道苦情互通有无。集市上怪啦啦的，就像坟墓打开，人们从土里出来放风。日头得了痨病似的在灰塌塌的天上一动也不动，人们都像耳聋了一样，看见对方在说话，嘴一张一张，但是声音好像慢半拍，好半天才弱弱地到耳里来。人集中起来倒是不少，但却给人一种荒败破落感，无论怎么看也看得出，这些人不过是零头余数而已。人们好像都失重了，给人一种浮漂的感觉。

谢阿訇戴着狐皮帽子在人群里走来走去，希望被看见。

到第三个集上，终于有一个年轻人盯上了谢阿訇。他在多个方向暗暗观察谢阿訇，然后谢阿訇刚在一个断墙的墙根里解完手起来，就被几个人团团围住，问他头上的狐皮帽子是怎么回事。原来其中有一个人就是大爷的堂侄，看到狐皮帽子认了出来。

谢阿訇仔细问了一下，就落下泪来，说哎呀可把你们找到了，树台

的马胡子托我找你们着呢。

不敢细说，一细说，就都又哭起来。

麦彦

这个事情发生在我的老家高台寺。

高台寺有个叫王满仓的老人，说是老人，其实也不到六十岁，绰号王大车。这是因为他有一辆高木轮大车。王大车常常赶着大车，往来于海原靖远之间，需要什么就拉什么，一家人都靠着这辆大车，日子过得不错。一个风雪天，王大车赶车路过打拉池，在路边的枯树下面看到一个小伙子，连冻带饿，快要不行的样子。王大车就把他搀上马车，把车上当被子用的一件皮袄让他穿上，又把自己的干粮给他吃。小伙子没客气吃了个锅盔，一下子显得有了精神。小伙子叫胖娃，十九岁，汉民，是一个孤儿，想到靖远去寻个活计，半路上却饿得走不动了，看见一棵枯树想剥树皮吃，却剥不下来。他就那样啃树皮把半个牙都啃掉了。

王大车把他带到车马店，两个人在馆子里热乎乎吃了一顿饭，胖娃就开始忙起来，喂牲口饮牲口，把车上的东西收拾好，王大车下炕时胖娃及时把鞋子送到王大车的脚边，王大车心里一动，就想把胖娃留下给他帮忙。胖娃当然求之不得。趴在地上给王大车磕了头，叫他干大。王大车高兴得很，这样两个人就成了爷儿父子。汉民小伙儿实诚，几个月下来，王大车觉得自己离不开胖娃了，就想着找机会给胖娃寻个媳妇。

说话间就到了大地震的时候，父子二人正好去靖远拉炭，人在途中，免于一难。地震让王大车一家十口剩下了三口，婆姨也在地震中没有了。王大车还得活啊，还得继续做生意啊，决定去靖远拉一车粮食到海原来。费了不少工夫才拉到半车粮，有一袋子还是洋芋。出了城，车子在路上走着时，王大车难心地唱起了花儿，你造下个双的树梢上飞，你造个单的单飞——胖娃在一边劝着说，干大你放心，还有我呢。眼睛像掏空了的鸟窝那样往半空里看，看不到一只鸟鸟子，天上看起来也像绝户了那样。双磨盘磨着嘛好看呢，单磨盘磨一个啥呢？除了这孤烟似的唱花儿的声音，就是一阵一阵的疾风掠过枯草的声音了。胖娃在车辕上坐着吆喝牲口，鞭鞘儿快要垂到地上了，疾风过来时，鞭鞘儿就会飘过去，一下一下试探着够牲口的腿腕和蹄子。

就在这时候，幻觉一样听到了婴儿的哭声。开始两个人都没有管，发生了这样的大事情，幻听点什么都不意外，但很快两个人都把头抬起来了。像有个娃娃号呢，胖娃说。王大车向着婴儿哭的方向看看。就那

边哭着呢，胖娃说。王大车让停车去看看。车停住了，一头骡子举着尾巴大声放屁。牲口放屁没人那么难闻。两个人就下了车，向有哭声的方向去。胖娃手里拿着长鞭。婴儿的哭声越来越清晰。从路边下来，在离路不远的一个沙坑里看到了一个婴儿正在大哭，他一抖一抖地哭着，像是把自己细细的脖子都要哭断了。一个年轻女人抱着他。那女人佝偻在沙坑边上，看不出是活着还是死了。离沙坑不远的土堆上，站着一头野狼，几乎平静地看着这里，一点凶恶的样子也没有。胖娃伸手招呼那婴儿，婴儿就趁势扑到他怀里来，像看到了熟人那样。胖娃抱过婴儿，把脸贴在婴儿脸上。小媳妇看来有个二十二三，孩子离开了怀抱她好像也不觉得。她的嘴唇干焦得要出血了。王大车不知什么时候也过来了，他把手指搁在小媳妇的鼻子下面好一会儿，终于摇摇头说，走吧，把娃带上走。胖娃把婴儿裹紧在皮袄里，两个人就一前一后走上路面，向大车走去了。土堆上的狼看着他们，像厉害的看门狗看着两个熟人离去。

车都走出几十米了，胖娃又跳下车来，向沙坑快快走去。原来胖娃不甘心，说他看那小媳妇不像死了的样子。征得了王大车的同意后，他决定再去看一下。胖娃到沙坑边时，那头狼也在沙坑边上，这一次它向胖娃露出了很多牙齿，胖娃把手里的鞭子打出一串脆响，狼就跳开去，又蹲回那个土堆上。胖娃把那小媳妇抱了，走出沙坑。狼的眼神变了，它不停地向胖娃露牙示威。胖娃边走边注意着动静。小媳妇的一只鞋掉了，胖娃回头来捡起鞋，就那样在手里拎着，一步一步向着大车走去。王大车在车上看着，他主要是盯着那狼，只要狼敢跟过来，他就把手里的一块石头扔出去。但是狼好像掂量了一下输赢，并没有过来。胖娃把小媳妇安顿在粮袋之间睡下，把身上的皮袄脱下来盖在她身上。走了大概有二里路的样子，也许是车不停颠簸和皮袄的温暖，小媳妇缓了过来，果然活着，她没有死。王大车和胖娃都很高兴。她醒过来就要抱孩子，王大车说娃娃先叫胖娃抱着，先喝点水吃点东西。喝水吃东西的时候，小媳妇也说清了她的来路。原来小媳妇是葫芦沟人，地震的时候，她正在洗锅抹灶，之后抱了娃娃去睡觉。在院子里看到男人在纸窗上的影子，好像正在拉开被子，就地震了。小媳妇眼前头一黑啥都不知道了，醒来一看，一家人也就剩了他们母子俩，村里几乎打绝了。婆家这样了，娘家咋样呢？她就抱着儿子到娘家去，走着走着走不动了，到路边的沙坑里去尿个尿，觉着头晕，想着可不敢晕哪，还有娃娃呢，但就晕晕乎乎什么都不知道了，想鼓劲也鼓不上了。问她娘家在哪里。说是哪里哪里。在当时的情况来看，算是出嫁比较远的，大车得走两天。两个地方的口音也不一样。王大车说，要不是他，你早就叫狼吃了。说着指了一下胖娃，胖娃把自己躲在婴儿的脸后面，倒像是有些害羞了。

这小媳妇叫麦彦。很能干。锅头上一把好手，炕填得烫手。她在王大车家住了有一周时间，王大车又要出车到靖远去。王大车说，你不是想回娘家吗？把你再捎一程。带足了路上的水和干粮等，就出发了。

但是到了路上，发现胖娃和麦彦有些不对劲，两个人好像有什么秘密瞒着王大车。搞得王大车一会儿看看这个，一会儿看看那个。走到麦彦娘家的路口，车停下来，麦彦却不下车，把头偏向一边不看王大车。王大车说，不回娘家了吗？小媳妇不说话，但是眼泪从侧脸流下来。胖娃也是有千言万语难于说出来的样子，但是胖娃还是说了出来。胖娃说，干大，我也想去呢。王大车说你想去哪里？胖娃说，我想跟着她去呢，一路上狼嚎呢，我怕她娘母子再遇上狼。明白了。这两个人是想在一起。王大车一时脸色不好看。王大车说，那你的意思是不再跟我跑车了？胖娃说，我把她送下就来。王大车说，就说实话，是不是你两个想成两口子？两个人都没有说话。说不清为什么王大车忽然红了脸，他心里的火气到了脸上。王大车给麦彦说，这是我干儿子，我干儿子和咱们不是一个教你知道吗？他是大教（汉族之意）里的。麦彦偏过头不作答。胖娃说，干大你的大恩情我记着呢，我一辈子报答你。

王大车低头想了一会儿，抬起头来看着麦彦说，是这么个话，都把话说开，成不成是胡达（真主之意）的事，人先把人的事做到。我是这么想的，麦彦你男人殁了这是事实，你肯定还要成家。你看我行不行，我婆姨也无常在地动里了，我一个单身，说岁数嘛我今年五十五，关键身体还好着呢。我说了你考虑，你要找我干儿子也行。就是他和咱们不是一个教，人嘛这娃也是个好人，也是个孤儿，受下罪的人。不是一个教，一个锅里吃饭，终究是个麻烦。

胖娃没想到王大车会说出这话来，他眯细眼睛看着王大车，像是要把这个人再仔细认上一认。麦彦什么也不说，只是一股子一股子淌眼泪。胖娃忽然跳下车去，给王大车跪下了，他跪着说，干大，没你就没我的今儿，啥时候我都是这个话，这一回我把麦彦看上了，我跟你这么长时间了，你看我不是和你一个锅里吃饭的人吗？我对不起你老人家，你再不要逼麦彦了。王大车不高兴地说，叫啥老人家，我还没那么老。顿一顿又说，看样子麦彦也同意，那你两个去，你两个去过你两个的日子去，兵荒马乱七灾八难的，你两个好好过你们的日子去，不要再管我。你娃也不要再来赶车了，咱两个从今儿也缘分尽了。胖娃哭着说干大你不要这样说嘛，我把她母子送下我就回来。王大车古怪地笑着说，还回来干啥，爷儿两个都说了娶一个女人的话了，还回来干啥？让人听着都笑话死了。王大车说，好了，不多说了，你两个赶紧走，路还远着呢。胖娃不知道说什么。这时候麦彦从车上下来，抱着娃娃，并齐并跪

在胖娃身边，说，多谢你老人家，盼真主叫你好着。然后拉了胖娃的衣袖一下，两个人就站了起来。

好，走吧，路远着呢。王大车说。

胖娃把孩子接过来抱着。孩子在胖娃的怀里一直看着王大车。在王大车家时，王大车可是没有少抱这孩子，还用豆子和木盒子给他做了个拨浪鼓供他玩。王大车说，把娃抱过来我看看。胖娃抱过去，王大车在娃的脸上亲了一下，摸了摸他胎毛没有脱尽的头，然后挥手让胖娃他们走。啪的一声响，还是王大车先行一步，他在牲口上面的空间里突然炸了一鞭子，大车的高木轮就僵僵地动起来。

马车走出很远了，胖娃和麦彦才走到被荒草侵没的小路上去，被什么牵系着那样走不快。

马海荣

地动后，马海荣的父亲带他去投奔县上当家子马怀章。马怀章震亡了，剩下了他的老婆和一个六岁的女子。马海荣当时九岁。家里十六口人，剩下两口，就剩了马海荣爷父子俩。马海荣的父亲还给打折了三根肋巴骨，也不知怎么撑过去的，也不知怎么好了的，接下来还活了好些年。有些事情，说起来可怕得很，就像个硬坎子过不去，但不知怎么就过去了，回过头看，也不大看得清楚，反正是糊里糊涂就过去了。地动的时候，晚上麻麻乎黑，灯点上时间不长。要是马海荣父亲不做皮袄，实际还不用点灯的，但是做皮袄就得点灯。父亲挨着灯就近着饭桌做皮袄，马海荣和姐姐耍一个游戏，就是把两只手都握紧着，让猜哪只手里有东西，两只手，必须有一只是空的，不能两只手里都握了东西让猜。很简单的游戏。正耍着，轰隆隆一阵响，说不清是从地下面还是从屋顶上过去的，同时灯头就矮了下去，像是有谁在下面用力吸吮着，房子就筛子一样摇起来。在灯灭的一瞬，马海荣父亲把马海荣推到饭桌下面，女子没管，结果马海荣好着，父亲给打断了三根肋巴骨，姐姐倒好像没有什么致命伤，也不喊痛，就那样躺着，天明时一口气走了。这是在房子里的三个人的情况，住在窑洞里的，一个也没能活着出来。

马海荣的父亲腰里系紧着一根麻绳到县上去找自己的当家子马怀章。马怀章在县城东门开着一家小型车马店，车马店当然没有了。马怀章一家就剩了马怀章老婆和一个六岁的女子。搭了两间草棚暂时住着，时间不长，马海荣父亲和马怀章老婆就搬到一起住了，两家成了一家。到马海荣十七岁的时候，和马怀章的女子结了婚，那女子算来也十四岁

了。说是结婚，其实也不过是吃一顿长面饭，人一直就在一起呢，就是从兄妹俩变成了两口子而已。一是兄妹俩变成了两口子，一是父子俩娶了母女俩，若不是非常时期，不可能有这样的事情。多少年来似乎也只有这一桩，常听人作为稀罕说过他家的事，没有说过第二家，之所以几十年说个不已，也是这样的事情实在是少见的缘故。但马海荣娶堂妹做老婆的恶果还是显现了出来，连着生了两个半瓜子，搞得一家人紧张恐惧，不敢再生了，但日子总是要过的，后来还是又生了两个，儿子还是个半瓜子，女子却好着，而且像是要给他们一个补偿似的，这女子不但健健康康，还成了城里少有的俊女子，就像是把一个凤凰生在了鸡窝里。这女子还能干，到街上去挑水，后头远远地有几个年轻人骚情着看。但是这女子不知什么原因喜欢唱戏，喜欢唱老戏，后来自己做主找了县文化馆一个写戏的，几乎是一分钱的彩礼没弄来就跟着人家走了，那人还不是回民。那时候已经到了新社会，也不敢多说什么，就由着人家去了，几十年来两家虽不曾完全断了来往，但总还是觉得厚厚薄薄地隔了点什么。

我在县城读中学的时候，常常在西门市场见到做生意的马海荣。他一脸大胡子，好像无论冬夏，总是把自己穿成一个硬邦邦的锅盔样子，那其实也是他的工作装。记得他的膝盖上总是铺着一片布，而且他总是戴着深色的大号袖套；记得他当过鞋匠，还当过铁匠，专门做水壶卷炉筒子等。无论他做什么，他的老婆都在一旁默默不响打着下手。马海荣的手是我见过的最大的，好像他因为做活计，做补鞋卷炉筒子这样的活计，慢慢把一双手做大了，看起来就像是一对用得太久了的铁锨头。什么鞋到他手里都像老鼠落在了老鼠夹似的。大概是1999年的某天，我带着一个导演看街景，在西门市场那里，见到一个老人手法熟练地在扎扫帚，还是那样的一双好像可以应对一切的大手，还是蒿草一样的掩没了半个脸的大胡子，还是一片除了他用再没人会用的布铺在膝盖上，还是那样深色的大号袖套。多少年过去了，好像在他这里不曾变化什么，好像时间在他身上再无从下手似的。当然，他的忠实的帮工也在一旁的，戴着一双破得露指的旧手套，帮他挑拣清理着扎扫帚用的席芨。好像只要这个大胡子老人在身边，好像只要挨近着这个大胡子老人，她做什么都是应该的，做什么都是快乐的，也会做得如他所愿，不出任何岔子。我看着眼前的两个人，想着这是很特殊的一对啊，全县再没有他们这样的第二对。我想他们结婚的时候，一个十七岁，一个十四岁，我想就是眼前这两个人生了个女子，差不多是全县最好看的女子，爱唱戏，我发现带着外人回到家乡的时候，人的思维是活跃的，会对司空见惯的人事有新的感受和见解。我悄悄让导演看那双扎扫帚的手，我有些卖弄地

说，说什么经久耐磨，说什么辛苦遭逢，说什么劳动人民，看看这一双手就够了。过后我又觉得后悔，不该在外人面前这样说自己的老乡。

是啊，虽不曾和马海荣老人说过一句话，但他实在是我的一个老乡啊。我关于家乡的深牢记忆里，缺不得这样一个人的。如果说到故乡的底色，他就是了。

近些年，关于海原大地震，渐渐地好像热闹了起来，要变灾难为财富，地震博物馆建起来了，地震遗迹受到了重视与保护，一些被称为地震老人的也频频被关注被采访。这其中就有马海荣老人。我已经多次看到对他的采访，有文字的也有视频的。采访的时候，马海荣说着一种很特殊的语言，是汉语、波斯语、阿拉伯语的交混运用，不熟悉这种特殊的语言方式即不容易理解，要是熟悉这种语言的背景，又觉得非这种语言不能表达马海荣老人想表达的。

马海荣老人还说到地震当日，一桩有些神秘的事情。说是晌礼（午后一时半左右的礼拜）下来，阿訇觉得有些累，就靠着经桌打了个盹，身上带着阿布德斯（沐浴之意）嘛，就来了一段阿耶提（神秘信息之意），说是嘎鲁败俩，嘎鲁败俩，嘎鲁败俩，一连说了三次，三次都是这么个话。阿訇醒来，想不明白，败俩是灾难的意思，嘎鲁是啥意思呢？想不明白。这机密话你还不敢乱问人。你还不敢乱讲出去。阿訇总之觉得这是个信息，就通知哈完德（教民之意），虎夫坦（宵礼）各人家里做去，寺里再不来了。结果虎夫坦没下来，地动了，十个里头打死了七个，阿訇在寺里一个人做礼拜，打死在大殿里。

宁夏电视台还做过一个专题片，叫《在山走动的地方》，拍得不错，是关于海原大地震值得一提的作品。专题片里也采访到马海荣，是在老人的家里采访的。马海荣老人一边接受采访一边在他的光腿杆上搓着麻绳。他的老婆在旁边帮他理着乱麻。采访到后面，马海荣忽然把厚嘴唇向着老婆那边使劲努努，说，我的一辈子就让这个老奶奶害了。说得大家都笑起来。旁边一个当地的陪同者说，老爷你这么不满意奶奶，你把她离了再说上个嘛。马海荣说，听这小伙子说的，我把她离了，你给我老汉做饭吃？整理着乱麻的人也活动着满脸的皱纹笑起来，好像老头子这话，真是说到她心里去了。

每次采访，马海荣老人的三个儿子都不在场，不知道他们哪里去了。三个儿子都在，老大已经年过古稀。

如此说来，马海荣老人已是年届九十的人了，真正的耄耋老人，但是看他那双顽健有力的大手，好像还可以胜任很多活计似的。

郭凤菊

干盐池不远有个瓷镇。说是瓷镇，也只是这么一叫而已。这里有一个叫张寨的村子，在村边的开阔处办了个瓷厂，专门用来烧瓷器，一来二去，就叫成了瓷镇，也算是一种民间广告吧。瓷器厂的老板叫秦书文，正当不惑之年，能吃苦，有头脑，生意做得不错，所出的瓷器最远卖到兰州西宁等地，甚至有卖到四川西藏的。然而百顺里面总有个不顺，秦老板女子已有六个，儿子一个也没有。专门长于生女子的老婆也把自己生成了一把干菜，指靠她生儿子看来是指靠不上了。秦老板有时看着偌大一个瓷厂，会禁不住叹出气来。找人算卦，卦先生呜哩呜噜说了一大堆，末了总结说，给你这个，就不给你那个了，世上那么多人，一人分上一点，一人分上一样，就分着个公道。这是什么话，这话谁不知道，还要你卦先生说吗？其实看来看去，世上的事，实际就没个公道，说是不长头发的长胡子呢，实际有时候你头发没多少，胡子也不给你长，而胡子长得太多的人难道他的脸上上粪了吗？他也不知道他脸上咋长了那么多胡子。一句话，说不清。世上的事小事情能说个大概，大事情没有一个能说清楚的。生儿育女，当然也是大事情了。是要问询到造化跟前的事情。所以虽然卦先生那么说了，秦老板不那么听的，而且秦老板对卦先生有了成见，想卦先生在自己的事情上这样说，纯粹一个乌鸦嘴，他要是生出一个儿子来，就拿猪毛去塞卦先生的嘴。卦先生算是把秦老板给得罪了。

关于秦老板且说到这里。

接下来的事情是这样，就是瓷器厂有个工人，叫胡笑春，二十四五了，才经媒人说到一房媳妇，还是个寡妇。听说人很攒劲。但胡笑春还没有把寡妇娶到家里，就被人抢去了，直接从寡妇的婆家抢去了。那时候我们这一带有抢寡妇的习俗，只要抢得干净利落，不要拖泥带水就好，和正式娶媳妇也差不多，就是听起来猛烈一些罢了。胡笑春悔恨自己迟了一步，要是抢先一步娶回家来，哪里会有这样的事情。而且让胡笑春难堪和愤懑的是，抢去他媳妇的这个人不是别人，就是他的老板秦书文，这以后还咋见的面呢？秦书文托人来胡家下话，拿着重礼。秦书文的意思是，生米都做成熟饭了，还能怎么样呢，吵吵闹闹有什么用呢？就算是把他姓秦的杀了，有什么用呢？没什么实际作用。所以还不如到哪一步说哪一步的话，天下的女子多着呢，只要有钱，好女子挡得你栽跟头呢。秦书文答应给胡笑春一些补偿，让他再请高媒说个媳妇。事已至此，胡笑春只好认了。有人说胡笑春拿着得来的钱，到靖远逛了

几回窑子，说脏钱就要脏使唤，但逛几回窑子能花多少钱，就算逛上十回，剩下的钱娶一个媳妇也是够的。都不明白，花这样大的代价，娶一个女子不好吗？啥样的女子娶不到呢？还弄一个寡妇回来。还抢。但是后来就证明秦老板是对的，不愧是秦老板，那个叫郭凤菊的寡妇果然不是一般人，她像来还愿一样，一生就给秦老板生下一个儿子来。这倒罢了，关键这女人是一个人才，就像武则天借势于唐高宗一样，秦老板在后面轻轻一推举就凸显出来。在她张罗下，瓷厂像个豺狗忽然间变作了豹子，到后来人们有事也不找秦老板，直接找郭凤菊，就是找了秦老板，秦老板也要和郭凤菊商量。

生意不错，秦老板也乐得当甩手掌柜，把厂子交给郭凤菊打理，自己骑着个白马这里那里闲逛，和一些搞古董收藏的人打得火热。一天午后，太阳晒得干盐池的湖水像得了白内障，秦老板买了几件不很值钱的古董，骑马过一个小木桥时，马突然受惊把他摔下桥去。桥下面的水倒不深，但是秦老板的头正好磕到了水里的一块石头，这样就不能动弹，说不清是让石头磕死了还是淹死了。有人就说，马常常走过小桥，怎么会受惊了呢？有人甚至联系到胡笑春，也只是说说而已。有懂得阴阳的人说，午后日头将斜未斜之际，如果大太阳白花花地照着，最好一个人不要出门，不要一个人到荒滩里去。这时候胡笑春还没有找到媳妇，有人就撺唆他再到郭凤菊跟前问问，毕竟她也是一而再的寡妇了，胡笑春果然去问了，回来恨恨地说，寡妇比女子的口气都大啊。有人安抚胡笑春说，也是个好事，你想要是你两个都成了，能过到一起吗？这话使胡笑春受到刺激，他离开瓷器厂不干了。郭凤菊托人把他的工钱结了。

秦老板从马上摔下来三个月不到，就地动了。瓷厂就像个掉在石头上的瓷器那样粉碎了，二十来个工人死得只剩了零头。旁边的张寨村是个大村子，五百多口人打死了近四百口。死人是需要掩埋的，掩埋是需要棺材的，这样的时候，哪里去找棺材，哪里找这么多棺材？劫后余生的郭凤菊想了个办法，瓷厂里有许多码放在那里的瓷缸，厚重结实，每一口缸几十斤重的，可用来盛水腌菜用，还没来得及运出去呢。郭凤菊一看这些瓷缸就有了主意，她的主意是用瓷缸当棺材，两个瓷缸对扣着，把人装在里面，不就是棺材了吗？这样的一副棺材多少钱？郭凤菊说不要钱，谁用谁就拉去，拉完为止，这样的时候，钱是个啥呀。郭凤菊说着看了一眼怀里吃奶的娃娃，忽然就大哭起来，看样子她想忍住哭，看样子她怕哭声吓着娃娃，但是忍了好几忍，终于忍不住，她就索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在泪眼迷蒙里看人们来来往往抬着瓷缸，鬼影子似的。

懒狗老爷

红羊乡有个村子叫舒家川，舒家川有个叫虎虎的人，十七岁了，媳妇子也说下了，还没有过门。

虎虎家有一条狗，在村里是有些名气的，它的名气由它的懒而来。一般懒人有，懒狗不多见，虎虎家的这条狗，可算是懒断筋了，趴在那里一动不动，就像是把它的筋抽去了那样。有时候趴在火日头下，晒得要冒烟了，晒得狗蝇子要爬满它的眼睛了，比如树荫墙影就在眼前不远处，它宁晒着，也不活动到阴凉里去。天气热，渴得它吐出舌头来忽闪忽闪的，然而你要是把水盆搁在远处，它是不会来喝水的。因为它有这个毛病，就有人专门试它究竟懒到了什么程度，就把水盆一点点挪近着它，看离多近它才会喝水。真是不可思议，水盆离得那么近，只要它探一下头就可以喝到水，但它就是不探这个头，好像往前一探它的脑袋就会掉下来，好像它的身子不是它的身子，而只是它的一个拖累。它的眼神也是淡漠的，好像没有什么可以促使它和诱惑它。都说，它是宁愿渴死也不动一动的。当然它也是宁愿饿死也不大愿意动的。它从来不走近食盆，食盆可以和它保持一个恒定的距离，要把食盆拿到它跟前，搁到它的嘴下面，说，吃，它才不大情愿地吃起来，好像它的吃不是为了自己，而完全是在照顾着谁的情绪和面子。养这样一条狗做什么，说不清，也就养着了。它在门上那么一卧，总还是个狗吧，狗能起到的一些作用它也是能起到的。因为多吃少动，它还是较胖大的。村里人笑话说，虎虎家养的那不是狗，那是养了个老爷，狗里头能被称作老爷的，也就虎虎家里这条了吧。一般喂狗吃喝都是虎虎的事，虎虎一边喂它一边说，到头懒死你信不信，看狗那不大愉快的面孔，它未必相信这话。

说话就到了那天黄昏，月亮早早地出现在半空，但是没有光亮，像灯还没有通电似的。虎虎端着狗的食盆找不到狗，咦！这懒狗到哪里去了？院里不见。出了街门，见外面蓝乌乌的有些古怪和闷沉，好像要突然间打雷下雨了那样。更为可怪的是懒狗像挣脱了缰绳一样在门前跑来跑去，汪汪叫着，就像咬着只有它才能看见的东西。随着懒狗的叫，那种若飘若浮的蓝雾一样的东西似乎在不停地浓郁着收紧着，好像天空绷紧了，好像天空突然要变脸了。虎虎没来由地一阵心悸。吃来，他向懒狗喊着。懒狗看到他，忽然就像终于找到了他那样，跑过来把头抵到他的脚上，嗅来嗅去，而且呜呜哝哝，若有所告。虎虎觉得气闷，好像有什么东西沉沉地要压下来，使他觉得呼吸有些不够用。他不想喂狗了，他想返回屋里去，但是懒狗却咬住他的裤脚不放。又咬住他的鞋，把他

的脚都咬痛了，他刚准备踢懒狗一脚时，就像突然来了一阵飓风，把他卷起来扔到了地上，接着就是满耳朵的撞击声和破裂声。在黄风土雾中，大地像巨浪中的船那样颠簸摇晃起来了。地动了。虎虎趴住不动，一手伸出去拉着一条狗腿，什么也看不到。

大震过后，家里就剩了虎虎和懒狗。懒狗第一次主动地把一盆食吃了，它看起来就像是从黄土里钻出来的。

村子几乎被摇平了，眼前的世界完全不认识，看起来就像一个人的五官全部长错了位置。

人变麻木了，人凭着这难得的麻木渡过难关。没有伤心也不觉得害怕，一切感觉好像都隔膜着，距离人远远的。冷，往骨头里头冷。冷得这个人好像不是自己，不是自己又是谁呢？总还会一点点冷到自己身上来。虎虎搭狗窝那样搭了个简易的草棚，暂时住在里面，和他的狗挤睡在一起。竟然弯月还出来，像大出血的瘦女人把脸贴着怪诞的天幕。天空旧门帘似的，好像一风就可以吹个无影无踪。虎虎觉得狗身子在热着自己。

晚上不知什么时候，好像有什么动静，虎虎恍惚间觉得自己身边空了，好像懒狗出去了，在远处山呼海啸一般撕咬，也可能是个梦吧。虎虎觉得如果白天不再到来，日头不再出来，都是有可能的。啥事情都是有可能的。但是天还是亮了，日头出来，像刚刚剥出的一枚蛋黄。日头好像不知道这个世界发生了什么那样，又一次兴冲冲地出现在这世上。懒狗躺在离草棚三十米开外的地方，眼睛还睁着，一身血，脖子被咬断了，没有血再流出来。流过血的毛板结在一起，使人看起来有些扎眼。来了两个人看了看又走了。那两个人拍打着虎虎的脸，摇晃着他的身子，说活着就好，活着就好，多大的难啊，说不是你的狗护你，你早叫狼吃掉了。

夜里不知谁张罗着，把幸存的人招呼到一起，把几根旧椽子劈成柴火，点燃了大家烤着。月儿在火光的上面一浮一飘一浮一飘，就像谁提了个灯笼在荒山里走。

震后第三天，虎虎好像有些明白了过来，而且大家在一起吃了一顿饭，精神了一些，他挽起袖子把懒狗的皮剥了，肉埋了，皮子他还要用来取暖。

老井

南华山下有个菜园村。这村子和西海固很多干山秃岭式的村子不

同，古树森茂如烟，河水长流不绝，坐南望北，依着南华山，多多少少有些世外桃源的意思。都有这样的经验，就是到偏村野寨里去，不经意间，忽然看到一个出众的女子，像母鹿跃过溪水那样，给人惊鸿一瞥的感觉，峰回路转之际，忽然看到古老的山根里的菜园村，就给人如此印象。果然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在菜园村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墓葬群，由中国博物馆和北大考古所牵头，发掘出来无数陶器石器等，据说是把中华文明史又往前推了一大截。我在银川文化城见过一家菜园陶器的专卖店，那些陶器鼓腹大耳，气度雍容，花饰放达随性，色彩绚烂热烈。因是从自己老家出土的，看着自然觉得亲切，但是老板已经奇货可居那样两个眼睛长在额头上了，对我们这些和陶器同一来处的人不屑一顾，好像时刻都流露出这样的意思，看什么看，买得起吗？确实买不起。但是我也想，这些陶器，它们一个个都是经历了1920年的大地震的，脆薄如纸，在那样的天翻地覆里怎么竟毫发无损呢？这几乎是神秘的，有时候就是这样，你不知道护佑你的是什么，正如同你不知道伤害你的是什么一样。比如忽然就得了这个病那个病，医生说了一大堆得病的原因，但问题是，说话的医生也可能得病啊，所以医学界广而告之的话是：有时治愈，总是安慰。是，这算是说了实话。

接着说菜园村。就像十个手指有个长短一样，每个村子也都有个相对的富户穷户。菜园村光景最好的是车家，掌柜的叫车广生，车广生雇着一个长工三个短工。长工是固定的，短工变人不变数。只讲这个长工，长工姓井，就叫他老井，其实他最多也就三十来岁，好像也没有成家，因为年节时候也不见他回去。说着一口特别的方言，使人觉得他的来处不好判断，其实从口音完全可以判断一个人的来处的，从一个人的口音顺藤摸瓜，甚至可以寻思出他是什么民族，来自于哪个县哪个乡哪个自然村。比如我的村子和邻村举目可见，距离不过两三里，也还都是纯回族村，但两个村子的口音是不一样的，很不一样的。因老井口音含混不明，也引出一些猜测来，甚至有说老井是一个杀人犯，避罪逃躲到这深山里来了，不然像老井那样的人，他会甘心做一个长工吗？老井是那种只要时来运转，马上就可以给人耳目一新的人。他的样子也像是一个暂时的落难者。不过他到车家当长工也两三年了。老井是汉民，虽然在车家，但不和车家一个锅里吃饭，他是自己做饭吃。村里身为男子而自己做饭的，也就老井一人。这使得女人们恍然大悟，原来男人们也是会做饭的。然而恍然大悟之后，饭还是由女人们来做。除去老井，做饭的都还是女人们，即使格外霸悍的女人，敢于当众骂男人的，到做饭的时候，也不由自主到锅灶跟前去，一边和男人激烈地吵嘴一边熟练地做着一切，这种习惯性和一律性使女人们几乎无法逃脱。

女人们有时候到一起也开玩笑，说要是找老井这么个男人过日子，会过成什么样的日子啊，饭做熟，端上桌子，喊你吃饭，这是什么感觉啊，男人做的饭什么味道啊。但是有人就及时出来提醒大家，让不要做好梦了，因为老井是个汉民哪，就算是你男人把你放开，由着你来，和老井最终你能弄个什么。

老井和车广生处得就像老哥弟兄。

一天，两人在树下坐着说闲话，忽然说到盖房子的事，车广生兴趣很大，村里多是传统窑洞，像样的房子几乎没有。车广生是村里的富户，应该带个头啊，吃得好住得好，这才算活了一辈子人。老井揽了黄榜，说这个事交给我吧，我保证弄个方圆几十里见不到的房子，我给你弄个高房子。车广生高兴得很，当时两人就议定了工钱。老井就有条不紊地干起来。这一带都是红胶泥土，抓在手里像石头一样。老井把红胶泥土磨成细粉，又从河滩里背来细沙，和红胶泥粉按比例混合在一起，攒起山大的一堆，就开始建房了。他把每天用的从土沙堆上匀出来，用水一瓢一瓢浇透，然后就用这个筑地基，用碗大的铁杵子一个挨一个一个压一个细细密密地筑过去，像妇人们纳千层鞋底那样，最后把土筑得几乎和铁杵子一样硬。就这样一行行一层层筑上去，筑成了一个梯形的土台子，像在上面要演兵作法那样，这时候时间已经过去了大半年。接下来又花了大半年的工夫，老井在土台子上像老鼠打洞那样，掘出两个深阔的窑洞来，又在窑洞上面盖了两间高房子。竣工那天，连外村的人也来看稀罕了。车广生得意坏了，当众给老井挂红披彩。

车广生两口子和娃们住两间高房子，老井住在下面的一个窑洞里，另一窑洞装杂物，老井收拾得干干净净。不久听说车广生要给老井说媳妇了，女方是车广生的一个离婚在家的小姨子。这人要是感情上来，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的。

但突然就地震了。要发生什么也看不到了。

地震使得菜园村和南华山断开来，整体前移了差不多两里，小河原本离村子有一段距离，现在就像舌头和牙一样挨近了。还讲什么村子，村子不见了，像一个草垛被大风吹得七零八落，那气派的高房子也没有了，村里就剩了那两间老井筑的土沙窑，斜着身子，像一辆结实的车子侧翻了，但是并没有裂开来。大震的时候，村子潮水似的位移，一浪一浪的土潮把多少人都卷到了深土里。满村子就剩了两个人，一个老井，一个是车广生还在吃奶的小儿子。小家伙在骇人的废墟上舞动着手脚大哭。在这劫难后的土地上，在这混沌未明的时辰，在这眼睛好像再也看不到什么值钱东西的世上，这小孩的哭，给人那么大的震动，好像心给这哭声激活起来，好像看到太阳从很深的海里水淋淋出来了。这孩子怎

么到这里了呢？在的人哪里去了呢？不久前还给他披红挂彩的车广生呢？老井走过去把孩子抱在怀里，孩子看着他大哭，眼里全是辨认的意思。说不清到什么时候了，太阳看起来就像是假的。老井向着山根那里望了一眼，山还是那个山，也是惊魂未定的样子。

老井想，车广生自然有一些积蓄的，可以用来应急，但是村子跌死绊活已经跑出这么远，就算是有积蓄，积蓄在哪里呢？连车广生也生不见人死不见尸。老井觉得自己看着世上的眼神有些异样，他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眼神，就是一双眼睛好像被打劫过，眼珠子很重。一滴泪掉到孩子的脸上。孩子不哭了，带着泪痕看他。他从孩子的眼里看到他必须要设法活下去，还有这个小累赘呢。他向着这歇止不久的土浪，向着这一时喑哑的世界做出了保证，只要他活着，娃就要活着。反过来也可以说。他做了个计划，把这娃带到六七岁，然后找个清真寺，寻个可靠的阿訇把这娃还回去，他想只要他这样做，车广生就是无论埋在哪里，埋得多深，也会欣慰的，也不枉二人交好了一场。

金乐婷

金乐婷（1865—1949年），英国女传教士，她有幸经历了百年难遇的海原大地震，并在她的著作《大西北的呼唤》里浓重地记了一笔。

金女士是1920年12月上旬到兰州的，从相关的文字记录里看，兰州给金女士留下了极其美好的印象：

“巨大的城门，拥挤的街道，到处都充满了生活的气息。商店、寺庙、清真寺，还有公共建筑，所有的一切，都证明了这就是兰州。”

“（兰州）有种在中国其他城市所不曾有过的印象，流动的人群那样让人着迷，大家都在忙于交流谈论，感觉像是进入了另外的一个世界。”

“我们在开罗和大马士革见到过的身影竟也会出现在中国这偏远的城市里，他们来此做什么呢？我们充满好奇。”

“在兰州的街道上看到贩卖丝绸和珍珠的印度商人，看到从麦加归来的穆斯林朝圣者，长胡子的中国商人或俄国人、土耳其人以及来自中亚的戴着缠头的穆斯林。”

“我们第一次见到了穿着红色藏袍的喇嘛和生活在其黑暗统治下的身形强壮的山民，后者看上去淳朴又羞涩，似乎与这座城市的奢华格格不入，但对我们而言，他们却比那些穿着体面的人更具有吸引力。”

“兰州这座城市竟然会如此风情万种，而且军事作用这样重要，这

一切都让我们有些吃惊。”

“一个国际化的市场，在那里无论是外国的香烟，还是西藏的酥油，什么都能买到。”

“远处的街道上是高级的店铺，里面摆放着漂亮的毛皮和用最好的驼毛制成的颜色亮丽的细布。”

“就这座城市的风格而言，我们从未见过一个北方城市居然有这么多的马车和如此多变的气候，这些在南方都是不曾有过的。”

“寺庙真多，在明媚的阳光下异常迷人。”

——这就是初到兰州，这座西北城市留给金女士的印象。就这印象看，就是把兰州作为第二故乡，就此定居下来，金女士也会情愿的，但两周后金女士就离开了兰州，她离开兰州的时候，兰州已经模样大变，“整个城市显得异常萧条，空气里弥漫着火药的味道，整座城市像被疯狂扫射过一般”。不用说，被金女士如此描述的城市已经是地震后的城市了。

地震到临之时，一个三岁的小女孩正在熟睡，一个五岁的小孩子在另一个房间里休息，大人们正在讨论《圣经》的一个章节，准备跪下来祈祷，就在这时：

“突然一个奇怪的干扰开始了。”

“在头顶，像沉重的马车发出了隆隆声，又像是架在空中的铁轨上有火车向我们驶来。”

“它是那样令人费解，又是那样强烈。”

“我们还在祈祷，感到地板开始晃动。”

——就这样地震了。

金女士在地震中显现了一个传教士特有的情怀和镇定。之后她和其他传教士很快投入了救灾赈灾，“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十二万元被投入到了救灾中”。十二万元，若是大洋，可真是了不得，从1921年1月1日到1921年12月31日，整整一年的呼号奔求，甘肃赈灾救济会共收到各地捐款三万一千元大洋，这其中的捐款人还包括黎元洪、曹锟等大人物，但愿金女士所记无误吧。

金女士离开兰州前夕，还见到令她难忘的一幕，这就是兰州各界数千人士在都督张广建的率领下，浩浩荡荡前往黄河边祭拜河神。如此大灾难，也许是犯着河神了吧，因此要到河神那里做一番工作，仅香火钱就花了一千大洋。危难之际，一块大洋可买差不多五百斤土豆，以一块大洋救三个人计，就能救数千人性命，但谁算这样的账呢？金女士有幸在街上遇到正祭罢河神归来的张都督，“当时都督正坐在华丽的官轿上，穿戴齐整的官员与士兵紧随其后”。金女士忽然记起，不久前一个

教会学校举行开学典礼时，张都督要到场讲话，给金女士印象格外深刻的是，张都督还没到场，他的专有的座椅已经盛气凌人地摆放在课堂里了。

另有一个事金女士在她的著作里也捎带提及，就是大灾之年，甘肃竟发行劣质铜币，别省不能通用，只能在甘肃境内流通，而甘肃正值大灾之年，五谷难丰，灾民拿着铜币无粮可买，由此饿死者甚众。就是这种不能当钱来花的钱，在甘肃竟然发行了四年有余。

如此记录说明金女士即使离开了兰州，但心里还记挂着这个使她觉得一时惊艳的地方。金女士还提到了兰州的白塔山，震后，白塔山受损严重，好像被削去了脑袋。这样的变故对于一个传教士来说，印象自然是再深不过了。

讨火

我们小时候听到一些关于大地震的故事，当时也只作故事来听，听个有趣而已，慢慢地才觉到这些故事里的真实滋味。

这个故事是姑太太来我家时讲给我们的。姑太太长着一张狮子脸，夜里，在油灯光下，看起来有些可怕，而且姑太太投在墙上的身影那么大，几乎占了多半个墙壁，但因为我们知道这个狮子脸的老人就是我们的姑太太，也就不很怕了。姑太太来的时候，有几次带着她的孙女子，记得叫尔麦，长得不怎么好看，但是会做饭，母亲姑姑她们去队里劳动，等她们散工回来，尔麦已经踩着板凳把面和好擀开在案板上了。二姑说等以后长大了让尔麦当我的媳妇。我两个都不情愿，热情度不高，其实尔麦比姑姑都大着一辈的。

姑太太给我们讲了个讨火的故事。

说是有一个庄子，叫黄蒿湾。蒿子多的原因就叫了个黄蒿湾。十几户人家八十来口人，在崖畔子下面挖了些窑洞住着，也有几家住着箍窑。庄里有一个年轻媳妇子，男人殁了，一个人拉扯着一个九岁的女儿过活。女儿名字叫个丑女子。地震还没有来，但黄土呛得人咳嗽，远处还闪着蓝光。丑女子说可能要下雨了，闪电呢。妈妈说冬天下过啥雨？但是妈妈也看到了闪电，她没有管，闪了叫闪去，她想去尿一个，又不知道啥原因，心里瘆哇哇地怕。那时节丑女子已经脱了睡下了，妈妈喊她起来给她做伴。你就在门前头尿去嘛，丑女子说着，还是穿了衣裳出来给妈妈做伴，还没出门，就是蒙面揭耳的一声响，地动了，崖面子滑下来把妈妈压在下面，把丑女子就像气吹着那样往前一吹，土末子把她

的后腿压住了，不妨事，挣扎了一下就出来了，但是妈妈埋在土里，就出来个头顶子。丑女子连哭带喊往外刨，刨出个头和胳膊，再没个力气刨了。好不容易到天亮，眼前的庄子像把老坟园挖开了一样。一庄子八十来口人，包括丑女子娘俩儿，活了二十六个。都各顾各了。一天时间，丑女子都在刨着妈妈身上的土。有些硬土块丑女子实在无能为力，丑女子她妈也一把一把两个手抓刨着身上的土，到夜影子下来，把妈妈从土里头刨出来了。可是动不了，腿打坏了。一点一点爬到一个草垛跟前，把草垛撕开一个洞，娘俩儿钻了进去，夜里差一点冻死。还不停地震着，地面颤得哗啦啦响。好在是个草垛，你颤我也颤，但就是不倒下来。到第三天，看样子要下雪了，实在冻得受不了，妈妈说，要是有一把火就好了，这么下去把人活活给冻死。丑女子说，她去前面的庄子里寻个火去。妈妈说，这寒天冷月的，你往哪搭走呢？丑女子说，她看到前面的庄子里有烟冒，那就说明有火呢。不能叫冻死。就让丑女子去。真是胡达的造化，眼前头晒着一坨儿羊粪没有让土压住，还在眼前头黑乎乎地等着救人呢。

妈妈就让丑女子把一个喂鸡的破盆子拿上，尽量多带一些羊粪蛋去，讨上火以后，不要把羊粪蛋都放在火里，隔一阵放几只羊粪蛋，隔一阵放几只羊粪蛋，以火种不死为原则。问丑女子可记下了？丑女子说记下了。妈妈说，不管要上要不上，都要尽快回来，记着不要走夜路。丑女子就出发了。顿亚（尘世之意）看上去就像死掉了一样，风吹得一路的草响着，就像妇人们哭难心呢。丑女子讨了火往回走，按妈妈说的，看火盆里的羊粪蛋要烧败了的时节，就从口袋里抓几个新羊粪蛋丢进去。但是到半路上出事了，丑女子一脚不小心踩到一个土坑里，收不住步子跌倒了，火盆拿在手里没丢开，火盆里的火却掉出来了，风一吹就一亮一亮跑到前面去了，追都追不上，追上一两个，也烧败了，风一吹吹化了。丑女子坐着哭了一场，这就等于没要上火。没要上火回去干啥。回去也是一冻死。妈妈要是冻死丑女子也活不成。这样丑女子又返回去讨火了。边走边拾着一些耐烧的草。她担心口袋里的羊粪蛋已不够续火。

等丑女子二次讨到火走过来的时节，已经有夜影子了。地震后的白天就像比平时短了，紧赶慢赶就夜影子下来了。丑女子心里着急，还不敢快走，担心再踩到哪里去。走着走着，就见前头迎过来一个狗，时间不长狗成了两个，并齐并蹲在前头看丑女子，牙一龇一龇地像给丑女子笑着呢。丑女子站住，把手里的一把干草做样子要扔出去，喊了一声：狗——那两个蹲在那里不为所动。

姑太太说到这里的时候揭开了谜底，姑太太说，那不是狗，是两只

狼。丑女子叫狼吃了，丑女子她妈还在草洞洞里等着呢。记得姑太太讲到丑女子让狼吃了时，我们都吓得要把头蒙起来，不敢看姑太太的狮子脸了，觉得姑太太那一脸蛛网一样的皱纹里，趴满了各式各样可怕的人生故事。

卢襄老

这个故事是姑太太和爷爷拉闲话的时候说起的，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都分不清哪些是姑太太说的，哪些是爷爷说的了。

说的是卢襄老的事。

先说说什么是襄老，每一个清真寺都有两个核心人物，一个是阿訇，一个就是襄老。阿訇负责教务，襄老则总管除了教务之外的一切，是寺里说一不二的人物。某些有实力的襄老，还可以随自己的心愿聘请或解聘阿訇，连阿訇也让着襄老三分。一般清真寺里的襄老，都由一方的大户望族的头面人物来承担，有号召力，有做事的方便。卢家是县城西门的大户，而西门清真寺是县上第二大清真寺，阿訇得延聘个大阿訇不说，襄老也得是个厉害人物才可以胜任。西门清真寺的襄老自然要出自卢氏一门，清真寺的建起卢家出资差不多占了一半。但谁也没有想到卢家出面任襄老的人才二十来岁，同时也可见得这个年轻人的不一般。大地震的时候，他虽然才刚刚二十六岁，但是任西门大寺的襄老已满两年，都觉得从人品能力尤其宗教悟性而言，没有比他更适合任襄老的人了。

卢襄老个头中等，言语温和，但是却有着一种众人愿意服从的威望。比如节气聚会的时候，千人万人在寺院里，场面总有些混乱，但只要卢襄老从一边安步走过来，站在大殿前望上两眼，人群就退潮那样安静下来。然后他后退一下，把阿訇礼让到前面，让阿訇给大家开讲悟尔孜（带有宗教意味的典故）。

地震那天，在阿訇的卧室一侧的经房里，卢襄老和阿訇说了一些高话道话，就是教门方面比较深邃的话。卢襄老热衷于和阿訇探讨这些。一个称职的襄老也应该是半个阿訇才是，这样教民更容易服气你。一点宗教修养也没有的人当襄老，自己勉为其难不说，大家对他也是容易失敬的。卢襄老问了阿訇他在礼拜中的一个体验。卢襄老说，阿訇老人家，我今儿礼拜的时节，突然地觉得这个礼拜的人不是我，把我吓了一跳，把拜都坏了。阿訇说，不是你是谁？就是你卢襄老在礼拜嘛。旁人看是我在礼拜着呢，我觉着不是我，阿訇你把这个给我破一下。教民们

常这样说话，有什么疑问了求阿訇答疑释惑，就说请你老人家给我破一下。阿訇说，你说不是你也对着呢，人的认识过程是一个长路，但归到了还是你卢襄老嘛。阿訇说，有些事情想想就刹住，不要想得太深，不要深到自己折不回来的地方。你比如我们没舌头说不成话，但是谁每次说话要把舌头吐出来给人看呢，所以说该扬的要扬，该藏的要藏。卢襄老说，我回去吃饭，吃过饭来了我两个接着说。阿訇说好。

出了寺门，走在路上，卢襄老还在想着和阿訇的交流。教门是要和真主悄悄交流的，和人说白说着呢，人只有两个眼睛，看东不能看西，看西忘了看东，卢襄老记得阿訇这样自负地说过。这一次搬来的阿訇不错，一看面容就是个大阿訇。走过涝坝边的麦场上时，忽然看到西天那里红了一大片，像是牛皮癣给猛火烤烂了似的，卢襄老觉得没见过天空成为这个样子。这时候坝沿上掠过一阵旋风，像一个给捆得紧紧的人拼命挣扎着那样。房子啊树啊场上的碌子啊麦摞啊，等等，都像谁吹了一口气那样给定住了，虚虚地站着不敢动。卢襄老觉得自己好像给打了一闷棍，好像觉着自己真不是自己了。万物归主。他努力把自己的意念往一上集中，就见远处的石碌子自己动起来，他念诵了一句就想跑，还没跑起来，就被一种绝大的力控制了左右了淹没了。接下来的事情卢襄老自己都没法子讲述，他说就是做梦也做不了那样的梦，一句话，真主让你活你就活，让你死你就死，没什么商量的。真主不要我的命，我就逃脱了，不是我凭能力逃脱的，我啥能力都没有，卢襄老强调一样说，害怕人误解了似的。

接下来的事情大致是这样，就是麦场边的一口水窖，窖墩子突然裂开了，卢襄老正在跟前，就掉下去了，大半窖水，肯定是淹死了，但不知怎么一来，水底下突然来了一股力量，让水平地起浪，发射一样把卢襄老从深处发射上来。发射上来还得往下掉啊，掉在不住跳弹的石碌子上咋办？掉在石头一样硬的麦场上咋办？再掉到水窖里咋办？长话短说，这几个地方都躲过了，就算是专门安排也安排不了那么好，卢襄老自半空里一落，落在了水窖边的一个麦摞上。还有什么要说的呢？运气好到了这个程度。世上还有这么好的运气吗？卢襄老想把这作为一个机密深藏在心里，谁也不说，说了也没人信，让人信干什么呢？人信的部分总是浅薄的。过后卢襄老思谋了一下，他觉得真主没收他的命，把他放过了，说明他这个人还有用处呢，那就赶紧用起来，命是真主给的，就用在真主的事上，真主的事情是啥事情？现在这么大的难，帮人救人就是真主的事情。这么着一想，卢襄老觉得自己思路清晰了，有事情干了，腿杆子有力量了。

卢襄老后来给人讲过地震那天，他和阿訇的谈话，联系后面发生的

事情，他觉得那天的谈话不是一般的谈话。但是，阿訇却打坏在经房里了。阿訇可能正坐在桌边看经，他的头受了伤，脸埋在打开的经里，像是要更深入到经里面去看看究竟。

蝴蝶

独木难支。

卢襄老又约到老坟洼的哈多思阿訇和南关清真寺的买鸿一阿訇，三个人一起行动了起来。

大致分工是，卢襄老负责筹措粮款，让劫后余生的人先吃上点喝上点，穿上点盖上点。哈阿訇负责把震亡的人往寺里运，寺虽然没了，底摊子在呢，抬到底摊子也就等于抬到了寺里，活人死人都是这么个妄想。买阿訇的任务是负责给亡人濯水（沐浴）站者那则。尽力做，能做多少是多少。还可以把幸存者伤轻者发动起来，活人抬埋死人，伤轻的照顾伤重的。对于一些年轻力壮可以出力多的，不但要管吃管喝，也还要适当地给一点补助，总之是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和积极性。这是针对回民。关于别的民族，因各有习俗礼仪，不好僭越，只能助以一定额度的钱粮物资等。比如分发饮食衣物，只要手伸到跟前来的都发给，回汉在同一个城里生活久了，互相都熟悉了解，有的汉族同胞领到东西时也不忘念一句经文。

粗粗估算了一下，海原城当时住民八千多不到一万人，震亡了四千三百多人，伤两千有余，但是看到的活人似乎没有算下来的活人多。县城除了钟楼再没有剩下什么。人来往在废墟上，就像一场惨烈的战斗后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游魂。就算是活人也不能给人实在感，好像你招呼一下他就会突然消失掉，好像人是很容易消失的。但是据说劫后余生的人一个见了一个亲热得很，不管认得认不得，都是跑过去抱住先哭上一场。县衙也毁了。县知事胡文海的轿子毁坏在一边，轮子掉了一个，灰头土脸地歪斜着，半点子威风也没有了。

好多天，整个已成了废墟的县城都给人一种缓缓旋转和不断下沉的感觉。

亡人一个一个地抬到寺里，摆了一大片。非常时期，濯水等等，难得细致，不得不多少带些象征性。站者那则倒是好站，一个亡人那样站，千百个亡人也是那样一站，但是从来没有一次性给这么多人站过者那则啊。买鸿一老阿訇高声赞念，好使每一个亡人都能听到他的声音，一边眼泪顺着胡子往下流。主啊，我们的难大着，全靠你的饶恕和慈

悯，他捧起一双历经沧桑的大手祈祷着。总之一句话，死的已经死了，只要有一口气的还得好好活，还得把死人负责送到好路上去。但是问题来了，老坟洼离寺这里可不算近，这么多亡人，谁把他们一个个抬到老坟洼里去呢？四个活人抬一个亡人，那得多少个活人呢？活人算起来好像没那么多。这样一个一个抬，抬到啥时候去呢？这时候就觉得一是亡人太多了，一是老坟洼太远了。把大家愁住了。这时候卢襄老出了个主意，卢襄老说，不往远处抬了，就近埋，寺后面就是他家的地，卢襄老把自家的地舍散出来六十亩当坟地，这样就没必要往远处抬了。时当腊月，又给万民戴孝那样下起雪来，雪花子有铜钱大，坟硬得挖不开，卢襄老和两个阿訇商量了，说真主是给人容易的不是给人困难的，咱们也不要为难自己了，特殊事情特殊处理，人情教理上都是允许的，于是决定：第一，坟坑不必要挖得太深，能埋住人就是了；第二，一个坟坑掏四个爨堂（回族人放遗体的洞穴），一个爨堂里埋一个人，这样一个坟坑不是就能埋四个人了吗？甚至一个坟坑里埋过七个人，七个都是小娃娃，男娃女娃都有，埋在一个坟坑里了。埋这些娃娃时卢襄老没忍住落泪了。

即使这样，到第二年3月份，国际饥饿救济学会的克劳斯一行来极震区考察时，还看到一些遇难者和动物的尸骨在街上无人清理。考察团专门拍了照片，成了今天关于海原大地震难得的资料。

说到卢襄老，我忽然记起一件事来。

20世纪90年代初，我在海原县宣传部任创作员，借住在县党校，党校后面不远处就是卢襄老当时舍散出来的坟地。坟地已经扩展到近三百亩了。我那时已经喜好写作，常常喜欢带点饮食，拿两本书，到那一眼望不到头的坟园里看书，那感受是很特别的。记得坟堆子有些挤，就像车为了多装人，不得不挤成一团那样。有些坟已经消磨得只剩一点痕迹了，要在别处，断然看不出那会是一座坟，下面埋着一个或几个人。记得阳光照着无数指头蛋大的小黄花，在不易察觉的风里轻轻晃动，把人很容易晃入梦境里去。不知道哪来那么多小黄花，不知道小黄花开在那里做什么。我一朵也不敢踩着，一朵也不敢摘，也不愿摘，我会在开满了小黄花的坟地里坐一整天。吃就吃干粮馍，喝就喝一瓶五毛钱的矿泉水，觉得这样的日子过一天，胜过了许多其他日子。黄昏之际，城里的广播响了。穿过一条长长的巷子就到了街上，看着街上往来的车辆人流，我觉得自己有一种死而复生的隔膜感和新鲜感。死的静谧和生的热闹，我算是在一天时间里都见过了。

记得一天，我离开坟园走在那有了淡淡夜影的长巷里，听到广播里正播着我的一篇散文，这时候在我眼前不远处，恍惚看见好像有一只蝴

蝶在飞，我终于看清了，确实有一只蝴蝶飞在前面，是一只黑蝴蝶，两边的翅翼上各有着小黄花一样的饰纹。这时候怎么会有一只蝴蝶，它飞来这深巷里干什么。它飞得并不快，忽上忽下忽左忽右的，好像不必遵循什么路径。我跟了它走着，它快我快，它慢我也慢，就这样一直走到快要出巷子里。巷口那里被街灯照亮着。它飞入亮处，忽然像个幻影那样就消失了，我找寻了好一会儿也没有找见。

回到家里，就听下班回来的老婆说，卢襄老无常了，这老人家整整活了一百岁。

卢襄老大概是世界上被叫襄老时间最长的人。

我因为那只蝴蝶的缘故，卢襄老无常那天，我就记得格外清楚。

初七

在谈到海原大地震时，金乐婷女士在其《大西北的呼唤》中有这样的文字：

“对这个地区而言，受灾最重的是当地的穆斯林。”

“他们的一位宗教领袖遇难了，被追随他的数百信徒安葬。”

“直到这位领袖的侍者来请巴瑞医生就诊，人们才知道了这位非凡人物的命运。”

“他有种不祥的预感，似乎有灾难发生。”

“他夜夜都在一个大清真寺的窑洞中祈祷数小时。”

“那个预言发生的傍晚，他早早就净了身，然后去了清真寺，和他的儿子及侍从们待在一起。”

“人们普遍认为几百名穆斯林和他们的领袖在这里召开了一个带有某种含义的会议。”

“具体内容无从知晓，因为就在这期间，地震发生了，窑洞塌陷，结果无一人幸免。”

“巴瑞医生说，他（宗教领袖）的家在西吉沙沟，长长的山谷中居住的大部分是穆斯林，据说大概有一万人因为两边的山体滑坡而丧生。”

金乐婷女士所记的事情，在我们这里更是被代代传扬。

金女士提到的这位宗教领袖叫马元章，人情练达，品性淳厚，是一个传统文化功底很深的人，有汉文著作传世。

关于他和另一位宗教闻人的往来细故，众人可以说是口耳相传，津津乐道。那位宗教闻人姓安叫安洪秀，和马元章分属两个教派。大震前

一个月的某日某时，在西海固大地上的某个路口，先是马元章老人家由此路过，不久（据说相隔不足半个钟点）安洪秀老人家也有事从此经过。有人把这个事情说与两个老人家，意思是这是多么难得多么蹊跷的事啊，一个再慢一点，一个稍快一点，不就遇面了嘛。这里的人把宗教领袖习惯于称呼为老人家，无关年岁，是很郑重很有分量的称呼。据说马元章老人家听了后笑着说，前世里不见，后世里见嘛。意思是活着不见死了见。大地震后，教民就重拾这话，咂摸着这话的不一般。其实也可能是一句平常话也未可知，人总是要死的，这话无论怎么讲也不会落空，只是说这话不久就发生了大地震，使人们很容易附会。另有一桩事，也是关于两个老人家的。说是大震前一周左右，马老人家派人从沙沟到近百里外的韭菜坪拱北请安老人家，说他要宰牲过个尔买力，请安老人家来吃个油香。安老人家对来人讲："初七有呢，单怕没个初八，要是有个初八的话，我就来。"马老人家嘱咐过送信人，要是安老人家说他不能来，就把乜帖提前散给。来人就把乜帖散与安老人家，是一个银圆，安老人家也收了。回来说与马老人家，马老人家说，好，请到就好。

说话就到了老历十一月初七，黄昏时节，沙沟一带忽然起了黄风，在野地里乱刮，在一些落了夜影的土路上一路刮过去，像夜行的人着急回家那样。山畔一带的天幕红起来，像得了眼病似的。正是宵礼时候，数百穆斯林正激动着心情跟随马元章老人家礼拜。之所以有这么多人来礼拜，之所以心情有别于往常，是因为平时都是阿訇领拜，正碰上阿訇有病，马老人家忽然提出今儿的拜由他来领，这让大家喜出望外，一传十十传百，很快礼拜的人就比平日多出好几倍。有人因为过于激动，在拜中落泪了。就在礼第二拜时，就在马老人家两个大拇指搁在耳垂下，大声念出一声时，好像应声就地震了。看到挂在墙上的马灯一下一下地拍打着墙，捶胸顿足那样。

是的，做礼拜的人，一个也没有活着出来。

再说安洪秀老人家。安老人家也在地震中归真了。

我是属于安老人家这一教派的。2008年，主持我们这一教派的李德贵老人家于弥留之际，讲述了一些经历与往事，其中就说到他师父的师父，也就是安洪秀老人家。说是初七那天，韭菜村有一个专门给拱北上烧水的人，吃过晚饭，就照例去拱北，到门口却见大门从里面闩着。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事啊，这还远远不到闩门的时间，就拍打着喊开门，喊了半天，门不见开。这可怎么办？拱北上的水谁来烧呢？就想老人家是不是有事外出了，留下的人偷懒，早早就把门上了。又在大门口站了半天，不见门开，就回去了。他老母亲问他说咋回来了，他就如实说了。

很快就地动了，他因为心思不定，在院里乱转，逃脱了，在屋的人都打坏了。

李德贵老人家讲，其实安老人家就在拱北里的，教民们找到他时，发现他就坐在一把竹椅子上，脸上遮盖着一条白毛巾，毛巾上都是土。都说这毛巾是谁盖在老人家脸上的，是他自己盖上的吗？那毛巾被珍存起来，成了拱北上一件重要的文物，我们都见过的。

此后又发生了两件事情：一件发生在马元章老人家那边，就是那个阿訇，他不是有病了不能领拜吗？事后他觉得他是错过了一个机会，一个错失了就不可能再有的机会，他没能和老人家亡在一起，亡在一时，使他觉得难以接受，对自己不满，老人家头七那天，他给老人家上过坟，就口里赞念着跳到水窖里去了。

安老人家这边，那个给拱北上烧水的人，他用安老人家遮脸的毛巾在自己的脸上擦拭了几下，就不再吃喝了，他就这么走了。他被埋在韭菜坪拱北正对着山门的一块土地上，和他埋在一处的，都是对教门做过大大小小贡献的人。去上拱北时，总有人指着他貌不惊人的坟头说，看，这就是那个烧水的人。

世上总有着特别的逻辑和向往，是相隔膜的人难以共鸣的。

回民巷

爷爷生于1924年。有幸错过了大地震。但是听到的关于大地震的故事不少，在他的童年少年时期，大地震应该是一个很重要的话题。其实大地震爷爷也赶了一点尾巴，据说余震一直持续到爷爷落生那时候，当然已经是威势猛减，就像暴雨之后的漏雨那样了。

关于爷爷自己的事后面再说，且说爷爷讲过的大地震时的一个故事。

城里（我们所谓城里就是指县上）有一个人，叫李振铎，四十岁左右，很能干，吆着个驴车走陕西一带倒布匹粮食等，可谓大钱没有，小钱不断。李振铎又颇善管理，即使钱不是太多，也可以给人看作是有钱人的样子，这样县商会就把他吸纳为会员，能入县商会的当时不足百人。

经济条件允许，加之时空上的方便，李振铎就娶了两个老婆，一个在老家，一个在西安的回民巷。两个女人都知道这个事的，相隔太远，不在一个锅里搅勺子，两个女人都可以错觉着丈夫只有自己一个女人。人是很容易骗自己的，只要能哄得自己相信，也没有什么不好。李振铎

每年跑西安五六次，去了住个十天半月，海原这边的女人一算账，大部分时间男人是住在自己这里，这就有了优越感和满足感。其实西安的女人毕竟是城市女人，李振铎虽然在老家时间长，但花在西安的钱肯定要多一些。两个女人争气，算来打了个平手，每人给李振铎生了一儿一女。大儿子在老家这边，快娶媳妇了，小儿子在西安这边，还不到七岁。总之日子过得钱粮裕足，风平浪静。

震前一个月左右，李振铎收拾停当，准备去一趟西安了，他要拉一车荞面粉面子到西安去，倒弄些东西回来在这边再卖。临出发时，女子提出来想跟他去西安浪浪，伙伴们撺唆得时间长了，说你大把西安的路都跑断了，咋没领你去上一回？你是你大的后女子吗？女子一直说不出口，这一回一使劲，就说出来了。女子说我去看看我妹我姨娘，那边还有个妹妹的，说是姊妹，一个没见过一个。想见一下，人之常情，所谓姨娘就是西安那个女人。你就说你想浪门子的话嘛，还搭了那么多皮，李振铎虽然说是这样说，但还是答应领上女儿。女儿也十六了，在自己跟前待不了几天。李振铎给女儿说，去了给你买几片片衣裳。给我妈也买上两件，女儿维护着妈妈的利益。就这样，李振铎领着女儿去西安了。在西安浪得很高兴，姨娘是个好姨娘，很大度，把来浪门子的女儿真当作自己的女儿，亲自带着她游玩吃喝买这个买那个，当然钱都是李振铎出，但李振铎心里高兴得很，觉得自己有本事，在西安都找了个女人，还是个好女人。待了十天，要回去了，西安的妹妹眼泪掉串串，不让姐姐走，两个人没耍够，大城市的吸引力吧，姐姐也好像没浪够，恋恋不舍的样子。姨娘就说，这次不回去了，下次你大来你跟上回去，说不定我在西安给你找个女婿呢。这话让李振铎心里一动，是啊，要在西安给女儿找个女婿，那当然好嘛，就给女儿说，你姨娘是个贤惠人，你跟上她也能学些好的。就决定女儿暂时不回来，待在西安，下次来再回不迟。但是七岁的小儿子却跳出来了，说要跟车去海原浪浪，都不知道详微。其实是大姐姐给小弟弟暗地里做了动员，说海原多好，说牌路山多好，五桥沟多好，月亮山多好，放羊的还唱花儿呢，还说糖瓜子甜醅子多好吃，等等。这么一蛊惑，小儿子就跳着闹着要去海原了，多大个事情，他的眼泪流了已经有一小碗。那怎么办，肯定是要带回海原去了，他妈有些舍不得儿子去那么远，但是娃娃跟的是人家的老子，这还有什么要说的吗？而且去看看哥哥，去看看大姨娘也好啊，就这么定了。小儿子坐在驴车上，高兴得挤眉弄眼的，说回去回去，回来我给你们唱花儿。

事情就是这么个，回来后不几天，就地震了。

海原这边，就剩了李振铎的老婆，她觉得心口子疼，去找一个老奶

奶给她眉心里放血，出来正走在街上，就听汽灯一连串掉在地上，街道就像放满了东西的席子那样胡乱卷起来，她本来就身体不好，就借势晕倒在街上。

后来西安的女人请她到西安去，大家生活在一起，她不去。女儿回来了，也是劝她去西安，说那个姨娘人不错。还行，还有点老底子带上，去西安做个小生意，回民巷都是做生意的。她让女儿去，她不去。女儿哭了一场就去西安了。

西安的女人听说有了新家庭，这边的女人没再成家，一个人过着。后来据说是要把她划为地主资本家，拿出了她男人是商会会员的事。其实也没有怎么斗她，比起斗得重的，她就是斗了个皮皮儿罢了，但是她一生气，在老门框上把自己吊死了。

田平

20世纪90年代初，《固原报》曾特辟出一个栏目，专门用来征集关于海原大地震的闻见传说，虽然时隔久远，能说出有价值资料者已为数不多，栏目开办不到一年就停了，但做总是强过不做，细加盘点，还是收集到了一些传闻逸事，拾遗补缺的作用是有的，包括本篇在内的十个小故事就来自于这次征文。

西吉县有个郭村，村子不小，有百多户人家，住在深沟下面相对开阔平展的一块洼地里，土质肥厚，洋芋有长到碗大的。村民们住在这里几百年了，看一看村里的老庙就可以知道。郭村往上的半山坡上，也有相对开阔的一块平地，就像半坡上余出来的一个大阳台，好地方总是容易被发现的，那里也散住了几十户人家，形成了一个叫刘昭寺的村子。村顶端是一个小庙，看起来像常常要飞离村子那样。

闲话休讲。

说是地震那天，村里一个叫田文的人匆匆吃过晚饭，丢下碗就往山上爬，他要去五里外的黄川村看皮影戏。爬上沟顶，田文看见快要落山的日头像一个紫洋芋被烤得熟透了。红得发紫，听人这么说过的，但是没想到日头也可以成为紫色，活了差不多半辈子，没见过日头是这颜色的。因为扯心着看皮影戏，田文把紫日头看了一眼也就走了。但他还是来得迟了，放皮影戏的窑洞里已经挤满了人，想找个人缝钻进去根本不可能，田文又是中等偏小的个子，踮起脚尖来也看不到什么。而且人多的地方味道还不好闻，田文尝试了好几次，没奈何，只好退出来准备回家，要是不要吃饭赶来就好了。不免有些埋怨婆娘，让吃了走吃了走，

吃是吃了，把大事耽搁了，婆娘的话听不得。

看不成戏，只好回了。

一步步走到沟顶上，看到枯草像通电了一样颤着，发出一种金属才有的声音。看方才日头落下去的地方时，山头乌突突的，像一群恶人跪在那里等着受刑，挨着山头的天空胡乱涂了鸡血似的。后面忽然刮来一阵风，追着什么一样蹿入沟下面去了。有什么地方不很对劲。田文支起耳朵听着，听到心跳的声音大起来。伴着他异样的心跳，地就狂乱地抖起来，田文没来得及反应就被震趴在地上。在黄风土雾里，在牛被割开脖子一样的吼声里，田文看到了好像梦境里看到的一幕，他看到对面坡上的刘昭寺村像个筛子那样晃动着，坡顶的小庙得到了什么召唤一样，越过村子，鹞子一样飞入山沟里去了，看起来轻得就像一片羽毛。紧接着就像两方面角力，终于受不住了似的，村子和后面的坡体突然断开，整个村子像坐着一艘大船一样往沟底滑去，速度并不是太快，然而势如破竹，不可阻挡。刘昭寺村家家户户的油灯还亮着，星星点点，在越来越快的滑动里像是在挥手告别，像在贪婪地看着最后一眼。不久就看到窑洞一个个不由自主地裂开，摇晃不定的灯光也尽数熄灭。

眼前突然的黑带来一种巨大的静，使人好像一瞬间成了聋子哑巴。

田文觉得自己就像一小块土坷垃被狂舞的大地游戏着，他就这么活了下来，但是他的村子，那个五谷丰登的村子，那个有着数百口人的大村，那个前两天还娶了两个新媳妇的村子，那个有着他的唠唠叨叨的婆娘的村子，那个有着太多东西和念想的村子，完全消失不见了，被带着刘昭寺村滑落的山坡给彻底地深深地埋没了，就像一巴掌扣了个扑火的飞蛾那样。

一村子就活了一个叫田文的人。

看皮影戏的一个没能活着出来，先是窑门塌了，演戏的看戏的都被打在了里头。

人总是要活着的。这个叫郭村的地方后来又有了人家，这是块好地方，土地养人，只是村子换了一个名字，不再叫郭村，叫田平。有人讲田平一说，来自填平，意思是这里曾经被填平过，更名田平，有多少祝福和祈愿的意思在里面啊。

靳守仁

靳守仁没想到虎玉池给自己也下请帖。其实靳守仁和虎玉池没什么交往，虎在县一中以自己父亲的名义设了一项奖学金，靳作为校办副主

任负责接交了一下而已，当然认识算是认识的，虎玉池握着靳守仁的手还夸过他，说靳能写能跑，能里能外，人才啊。也就如此而已，没想到虎玉池过六十大寿，靳守仁也收到一张请帖，这使得靳守仁的心里不由得动了一动，觉得自己的分量忽然间重了那么一重。说真的，靳守仁本人都不曾把自己放到这样的位置上。靳守仁感慨，绅士就是绅士，格局大眼界宽，不管它韭菜小草，先一律割到篮子里再说，谁知道谁以后是个啥呢。今儿在你的下首坐着，明儿说不定就和你并齐并坐了。格局大的人就是把各种因素都关顾照应，可备将来不时之需。这样一想，靳守仁就有些释然了，况且自己也是县上头号中学的副主任呢，在大人物跟前是小人物，在小人物跟前扮扮大人物也不是没可能。人必自污，然后人污之，是啊是啊，正是这样子。

请是被请了，那么去不去呢？本来去不去就不是个事，肯定要去，可是看了看虎先生过寿的时辰，正是靳守仁出差的时节。靳初六出差，虎初七过寿，正好不是靳不在固原在兰州吗？靳守仁去兰州是一个差事，时间已经定好了的，就是兰州的一个中学，要捐给县一中四套篮球架二十只篮球。现在是快要放寒假之际，学校都赶着把一些计划好的事情一下子了结了，约定靳守仁初七到兰州，那么靳守仁初五至少初六就要从固原出发。本来一心准备着去兰州，又出来虎先生这个事，是个瞎事倒罢了，偏偏还是个好事，去了也看看大户人家的排场啊，看看都去了些什么人物啊，靳守仁想一众人物里，自己一定是帽子最小的了。

他的低头纳闷长吁短叹引起了老婆的不满，问他花椒吃多了还是咋的。老婆也不是一般人，在女中任教，说出来倒可以讨个主意，就说出来了。说的时候靳守仁觉得自己的情绪有些不对劲，他都在心里嘲弄自己了，不过被请吃一下，至于吗？何况请的远不止你一人，何况所请的人里你也不是最重要的，他觉得自己好像吐露着一个重大的给家庭会带来祥瑞的信息那样。老婆果然被惊了一下子，接着说，骗人，人家虎先生请你做什么，势没势，钱没钱的。这话谁听了都不舒服。靳守仁压着不快掏出请帖来，他怕把请帖折损了，就夹在胸前的衣服和衣服之间，这样既不会折损，也不至于掉下来。老婆接在手里，像看一面奖状那样看了，说，可能虎先生知道内部信息，说不定你要升一下了。说得靳守仁的心里像皮鼓被重锤敲了一下，马上头摇得拨浪鼓似的，说不可能不可能，不要乱讲了，我提上副主任才几天，咱们后头也没个人。老婆也觉得提升速度不会这么快，忽然说，你不是要去兰州吗？是啊我要去兰州可是虎先生来了请帖，两个事情冲突了，你说咋办？老婆说，出差的事不能不去，这是公事，而且靳守仁还承诺到兰州给老婆买个毛衣，要是兰州不去，毛衣的事不是一并就黄了吗？但虎先生请了也不能不去。

老婆说，要么我看虎先生那里就不去了，知道他的好心好意就行了，再说咱们不去在咱们是个事，在虎先生可能没什么，重要的客人都招呼不过来，咱们不是重要客人这一点还是要认识清楚。老婆训学生训惯了，说话就这样直来直去，女人味都因此少了许多。靳守仁忽然说，兰州我可以叫别人去，虎先生既然叫了我就得去，要对得起人家的盛情呢。老婆一下子冲口而出说，那你的意思是答应的毛衣不给了？再一个说，公事你推了不好，你刚刚提上副主任，工作就推三推四，给上面什么印象？所以我的主意，宁去兰州，失约于虎先生。靳守仁说，有没有个两全的办法，差也出了，约也赴了。那你脚上要是有风火轮就能两全，老婆说。靳守仁说，要不这样行不行，我还是按约定时间去兰州，公事不敢儿戏，虎先生那里，我写上一幅字，你给拿上，你去虎先生那里，这样，不就两全了吗？虎先生说起来，毕竟我们也去人了。老婆说，我不去，我去那里一站，客不像客，丫鬟不像丫鬟，我去像个啥，肯定一个女的都没叫你信不信？除非是带着家眷，这就另论了。你的字也别拿了吧，你又不是个名人。靳守仁说，我的字，虎先生喜欢呢，要不我也不会主动拿字去献丑。两口子论来议去，最后议出一个两全的法子，就是和兰州那边说说，移后两天，毕竟离放寒假还有几天嘛。初七过了，初八去兰州，不是两全其美吗？再说兰州方面既然答应捐赠东西，就不会变卦，就没必要变卦，不过是在那边多放了两天嘛，把地又压不塌。好。商量定了。

初七晚上7点多，打扮一新的靳守仁就在胸前的夹衣里夹了写给虎先生的寿联，如约而至。果然气势不凡，高朋满座，双手频频举起，屁股也一个一个斯文地撅起来。先要报个到才是，虎先生众星捧月，几乎脱身不开，虎先生看起来就像又娶一房新娘子那样。靳守仁在虎先生旁边站了好一会儿，才得到一个可以打招呼的间隙。虎先生很亲热，拉住靳守仁的手，谢谢他的光临，但是忽然虎先生把头往靳守仁跟前迎迎，几乎是把头送在了靳守仁的怀里，虎先生说机密话那样说，小靳啊，咱们是自己人，我就不客气了，你看今儿来人太多，你就反客为主，帮我端端盘子倒倒茶吧。

靳守仁提着个大铜壶挨着桌子给倒茶，心里的滋味只有他自己清楚。

关于那天晚上的事，后来就成了海原大地震的一个重要话题，每每说及海原大地震，都要把这个事拎出来讲一讲的。

报纸也登了消息，章回体的标题是：固原绅士大摆寿宴，满城名人无一存活。

这话说得绝对了，当时参加寿宴的共二十三人，当场打死二十人，

存活三人各有名姓，靳守仁不在其中。

乞丐

有过两个乞丐的事情。听起来都很简单，三句两句就说完了。

一个乞丐的事情是这样。

说是一个女人，大震的时候男人出门给人擀毡去了，男人和他舅舅是毡匠，常走村串户给人擀毡。大震后半年多了，也不见男人回来，也问不上个信。女人的这个村子二十来户人，活了十五个人，女人竟然一家活了两个，她婆婆也活下来了。这么长时间无音信，都想肯定是怎么回事了。婆媳俩就决定宰个鸡，把亡人纪想一下，可是谁来宰鸡呢？哪里找阿訇去呢？

一天来了个乞丐，长得也还顺眼，只是头上的白帽子由白色变成土色了。婆婆拿了个洋芋出去散给他，但一会儿婆婆把他领进来了，原来婆婆说了宰鸡纪想儿子的事，说愁着没个阿訇宰鸡，那人说他不算阿訇，经念过几天的。那也中。于是就恭恭敬敬请了他，他把鸡宰了，那是得吃鸡肉的，阿訇不吃，别人不能吃的。于是婆媳俩在一边煮鸡，他把打狗棍面袋子搁在断墙跟前呜噜呜噜念经。其实女人念过经的，算是一个女满拉，只是没有女人宰牲的。走来走去的过程中，女人耳朵禁不住一支棱，这人念的是啥经？乍听起来就是个呜里哇啦。这个不敢莽撞，再细听听，这一听听出来了，干脆胡念着呢。女人就把他的打狗棍面袋子拿到外面，说，干啥呢干去，好干不下再不要干歹了。我纪想亡人呢，你就不怕雷殛吗？那人听着吓得变了脸色，忙忙穿上鞋，拿着棍子面袋子走掉了，连婆婆散的那个洋芋也忘了拿。

婆婆还在那边尽心尽意地煮鸡呢，女人走过去落着泪说，妈，咱们心不诚，油倒坏了（西海固一带回族把祭祀亡人的活动叫倒油）。

另一个乞丐的事情是这样。

就是大震的那一刻，一个乞丐讨要到门上。其实这个时候很少有门上讨要的。狗咬得厉害，拽得铁链子直响，听狗的这个咬，来的大概不是什么贵客。女人正在洗锅，就手上淋着水到院子里看，见是一个乞丐，就挖了小半碗面端出去，还没倒入乞丐的面袋子里，门墙带着街门猛猛摇晃了几下就朝院子里倒去了。两个人虽被震倒在地，但是却躲过了这次大劫。女人的一家人就剩了她一个，那个面碗也让街门的横梁砸碎了，碗里的面和扬起的土尘和在一起，看不出来彼此了。

老实说，那天晚上，要不是那乞丐，女人活不过那个夜晚，她被突然发生的事情吓坏了，身子硬硬的路都不会走了。

又是草垛起了作用，不然会冻死。乞丐找到一个大草垛，撕开一个洞，扶女人进去，自己蹲在洞口给女人挡风，他一直说个不停，安慰着女人，关键的一句话是，他虽然是个乞丐，但他不是个坏人，这么大的难发生了，要顺着，不然咋办？把自己痛苦死吗？难心死吗？顶啥用？所以就把心口子按住，把眼睛闭住，一切的一切等天亮再说。女人一次次要从草洞里出来，像是忽然记起了似的嚷嚷着要去看她的娃，乞丐坚决地把他的打狗棍横在前面，不让女人出去。

不时就来一阵余震，使女人和乞丐原地抖动着，听见不知是谁的牙齿抖得咯咯响。

尕虎

靖远县距离海原县百多里左右，震中打拉池居于两县之间，所以这次大地震，靖远县震亡三万多人，属于受灾严重地区之一。

说一个靖远人尕虎的故事。

尕虎是一个犯人，关在牢里已近五年。罪名不好听，偷牛贼。

一场大震，靖远县城的屋舍瓦栏十有七毁，但是牢房却没有被完全震毁，五十多个犯人里，仅仅是一个犯人睡在门边，被掉下来的油灯在头上敲了一下而已，那犯人用一条布带子包了头做出受了重伤的样子。

犯人大多是一些青壮年，火气大，遇事不忍，就到了这里。县知事觉得现在是最缺人手的时候，决定把犯人们组织起来去救援，同时立功赎罪，一举两得，那些犯事不重的，县知事打算救援行动结束后举行一个简单的仪式就把他们释放。这话都要说在前头的，不然不会有积极性。但是把犯人从牢里放出来，就像放出来一群野牲口，只听一个人先喊了一声，说是地震了，接着就乱喊起来，都说地震了地震了。那时候确实余震不断，任何异动都会被当作地震，于是乱作了一锅粥，根本收拾不住，威吓说，谁敢跑抓住一律死刑。但事后清点，还是跑了十来个，这其中就有尕虎。

知事一看这个样子，就把犯人们又圈回牢里，最后是把一些罪行不重的人策动起来，让他们和警署一道，看押监督着其他犯人施行救援。应该说，没有比犯人们更卖力的救援者了，这支力量在救援中发挥了令人意外的力量。有幕僚见犯人逃跑，就建议知事不要走这步险棋，担心不但于事无补，反而趁机为祸，那时候收网不易，悔之晚矣。知事没有

听他的。结果证明知事是对的。对于逃跑了的犯人，知事确实是不能放心的，晓知各处，协助拿获。哪里见到，就地正法。但老实说，那样的境况下，朝不保夕，人心惶惶，执行力是可以想见的，所以一旦跑脱，也就真的跑了。但就在这时候，有一个犯人却主动跑了回来，而且还带着一对神情有些夸张的男女。

这个人就是尕虎。

尕虎跑了又回来了，这样的事闻所未闻。

知事也有些被震动，自己的治下出现这样的人这样的事使他觉得欣慰。

尕虎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揉搓着大鼻子就是个哭，指着旁边的男女说，让他们说，让他们说，把我亏死了，叫我不见天日地待在里头五年。

那显得干瘦硬倔的男子就翻弄着两片薄嘴皮说起来。

原来是这么回事，尕虎带来的是一对夫妻，尕虎在他家打短工。他家有一个养女，和尕虎偷偷好上了，给尕虎做鞋垫，尕虎也买了点东西送与那女子，就让女主人知道了。女主人的意思是我们把这女子养了这么大，吃穿算下来花了多少，把她给尕虎，我们图个啥？在尕虎身上能拿到一点什么可想而知，尕虎的钱都在我们这里拿着呢。两个人一合计，占不上便宜，也不要太吃亏了，总之他两个娃的事情不得成，不能我们栽树他们歇阴凉。两口子里头，女人的计多，女人设了一计，就说家里的牛有病了，让尕虎拉到乡上去看。这边呢，我们大张旗鼓喊喊叫叫找牛，就说我们的牛哪里去了，让大家知道我们的牛丢了，达到这一效果后，我们去乡上找尕虎。这女人计多，搞了好几个人帮着他们找牛，结果就有人兴冲冲地抓到了尕虎。果然是连人带赃抓个齐备，我把你个贼，你把主人的牛偷上往哪里去呢？尕虎百嘴莫辩，给关到牢里去了。

尕虎从牢里逃脱，一路就朝雇主家跑去了。眼前一片废墟，他不甘心，他必须要找到这对男女，可不能让他们就这样死了，他觉得自己太冤枉了，他挥动铁锹镢头忙乎起来了，尕虎的体力是没有问题的。也是那对夫妇命不该绝，地震打死了他们的两个孩子和那个养女，他俩却存活了下来。当时他俩正在磨道里搡磨，磨扁豆，忽然就地震了。还是女人麻利，拉着男人藏在磨扇下面，磨的底座相对小，磨扇突出来的部分可以藏住人头的，二人只是肩膀受了点轻伤而已。正好磨盘上有扁豆，二人吃着这个，度过了不知几天，反正觉得余生在这样漫长难耐的时间里是早就过完了，稍有点力气就开始用手刨，用磨棍撬，然而实在没有多少力气了，空气不足，呼吸不够，觉得一辈子就这样了吧。哪里想到

就在他们绝望的时候，外面正有一个牛一样的人在愤怒地寻找着他们呢。

总之就这样，这夫妇俩因此生还了，又一次带着自己虚虚的身影站在了日光下面。

干瘦的男子说着，忍不住气愤，伸手打了女人两巴掌，女人瓷着脸，好像被打的不是自己一样，只是木然地动着眼睛，好像她的魂丢了那样。

知事让不要再打了。问那女人说，你说你该打吗？

女人丢了魂一样不说话。

男人举起来旧瓦片似的巴掌又要打，没有打过去，呵斥说，官老爷问你话呢，咋没个声响？

知事摆着手示意不要再为难女人了。他的脸欣赏地对向了尕虎。

尕虎扑通一声重重地跪了下去，好像这一跪把他的膝盖都跪折了。尕虎请大老爷原谅他的逃跑，他逃跑为的就是这么个事，他要把事情搞个清楚，现在事情从里到外清楚了，他感谢大老爷给他主持了公道。接下来怎么着，请官老爷指教。

挨了巴掌的女人禁不住斜着眼睛看了看跪在一边的尕虎，看到他压在屁股下面的一双大脚，看到他规规矩矩顺在膝盖上的粗大的双手，忽然觉得真是错看了这个小伙子，怪道女子偷着给他做鞋垫呢，怪道女子打着骂着都不听呢，人家两个年轻人背地里说的话，她当然听不到的，她就看他是个雇工而已，和家里的牛差不多。

知事露出大为快意的样子，像看着一件稀罕物那样看着尕虎，说，我想想让你干个啥好，不过你媳妇的事包在我身上。

关门山

从五桥沟上去有一个叫关门山的村子，村里五六十户人家。此地地质沃厚，水草丰美，村里人大都以牧羊为生。冯兴堂一家就养了近八百只羊，一年仅羊毛钱一项也是一笔不菲的收入，到剪羊毛的时节，毡匠们像早就预约好一样从各个山头出现了。狼多，家里看羊狗就养了七八条，可谓实实在在的养羊大户。冯兴堂挣了钱有两个爱好，一是请秦安的匠人来给自己挖窑洞，把自己的窑洞挖得七拐八拐像个神秘的地道；再就是在地道里藏粮食。那时候兵荒马乱，狼多，比狼更多的是土匪。村里的一个老汉，在一个有月亮的晚间爬上窑洞去看烟囱，刚把烟囱口的石块挪开一点，烟冒出来的同时，啪一声枪响，土匪把他打掉了。打

他做什么，一分钱的好处也没有捞到。据说是之所以打他，就是因为他在月光下太像个靶子了，让土匪练了枪法。别的村子的大户都是打堡子，把自己一家人圈在里面，冯兴堂还没有那么多钱来打堡子，他就在窑洞上下功夫，同时贮存粮食，枪也买了一支，加上那七八条要吃人的狗，总可以抵挡一阵子了。

但是还没等来土匪试身手，地震先来了。羊在圈里，大多是在露天里，羊圈里有一些小窑洞，是给那些病弱的产羔的羊准备的。大部分羊在露天里，原本是可以逃生的，但后面的山坡滑下来一些，湮没了大半个羊圈。看羊狗都在上端，一条也没能剩下来。滑坡没波及的这部分羊圈，羊基本存活了下来，像罐头一样挤在一起，能剩个一二百。冯兴堂的一家人没见出来，他精心构筑的窑洞像个出了事故的火车一样，一时看不出哪些车厢还好着。

村里有一个人，一条腿稍有残疾，光棍汉，他在地震前忽然想到方才走过的路上有几泡牛粪，填一次炕是够用了，他一个人睡的炕也不大，他就背了背篼拿了粪叉去拾粪，拾到中间就地震了，他由不得自己就把粪叉扔到了一边，而且背篼像谁用力拽着那样把他拽倒在地。

第二天他就在灰白的日头下像个幽灵在废墟上转悠，他还碰到了一个五十来岁的乞丐，每一个这时候出现的人都像鬼似的。光棍就问乞丐想不想发财，不想发财就走，村子里没人能给他什么了，要想发财，跟上他走就是，保准他从此丢了打狗棍。乞丐说，你先给我一嘴吃的我再跟你。两个人吃喝了一点，就开始在冯兴堂家的废墟上卖力地劳作起来，实际上只要有诱惑有动力，光棍和乞丐都还是能干的。就这样干干歇歇挖了三天，挖出一个人来，就是冯兴堂，还活着，几乎没受什么伤，看来是他闻声往外跑，刚到窑门这里，门脸子就塌下来，把他拦在里面了。他的窑洞结构复杂，当然不好出来，他就是呼吸不足受了些影响，缓了片刻就活了过来，而且他状态还行，身边不远处吃剩的馍馍和水壶都在说明着他的饮食是没有耽搁。冯兴堂道着谢，光棍也和他说着客气话，夸说他的命大，逃过了这么大的难。冯兴堂说，不是你们搭救，逃不过啊。但光棍忽然就变了脸，说，费这么大力气，把人救了，该说个报偿的话吧，如此倒好。冯兴堂说，你不说我也要答谢你们呢，咱们先出去说话吧，这里头说啥话嘛。光棍说，就在这说，说好了再出去。显然已经不是乡里乡亲的意思了。冯兴堂说，我的羊大概还剩下几个着呢，剩下的都是你们的行不行？光棍说，不要羊，羊还要人操心呢，要钱。冯兴堂说，我都是羊，没个钱嘛。又说自己窑洞里的粮食光棍能挖出来多少就是多少，挖出来的都是他们的。光棍说，你把我们当你的长工了，不给钱还要给你挖粮食？我们吃得了吗？他一口咬定别的

不要，就要钱。乞丐事外人一样看着，有时候帮着光棍点两下头，表示光棍说的也就是自己要说的。

冯兴堂回头向着黑乎乎的窑洞里看了一眼，就像出事的火车有些车厢毁损不严重一样，这段窑洞几乎完好，可以看到很深，一直可以看到拐角那里去。冯兴堂说，钱是有几个，就是不好取。光棍一听有钱高兴了，说，钱嘛有个啥不好取的？你说了我去取。就怕再震给一下把咱们都打在里面，冯兴堂说。光棍说，赶紧赶紧，先取出来再说。冯兴堂又向着窑深处看了看，没奈何向那里。两个人在后面鬼影一样跟着。到拐角那里，有一个类似磨盘的机关。冯兴堂说，钱就在这下面，下面靠墙有几个腌菜的罐子，钱就在罐子里，一共四罐钱，拿出来一罐作为答谢救命钱。光棍说，你也太抠了吧，给你留下一罐就不错了。我两罐半，你半罐。他说着指了一下乞丐，使乞丐的脸在窑洞深处也能看得出应有的激动。光棍先是让乞丐下去，乞丐刚要下时，他又揪着他的后领把他拉过一边，自己下去了，隐隐约约看见他踩着一个一个脚窝下去了，看来地窖还比较深。这时候就见冯兴堂缓缓地把手里提着的磨盘系轻轻放下去，直到磨盘完全盖住地面，听到下面发出极度惊恐的声音。冯兴堂不知从哪里弄出了一把长枪，已在手里捏着，向着乞丐神秘地笑着。乞丐的五官都变了形，几乎要给冯兴堂跪下来，他双手在前面胡乱划拉了一下，像是要摸摸地皮在哪里，接着像断了翅膀的蝙蝠似的，扯转身从窑洞里跑出去了。冯兴堂没有开枪。他拿着枪走出窑洞，在窑洞门口，他用手遮了一遮阳光，然后想起了什么似的，又回到窑洞里去了。他走到窑洞拐角那里，又想了想，就弯下腰，把磨盘稍稍地倾斜一下，使它和平地之间形成一个角度，从而露出一个有着暗光的缝隙来。

养蜂人

这个村子的名字就不说了，有些偏远，在县城的东南方向，算是在大震中破坏最剧烈的区域。

村里有一个养蜂人，就叫他小D吧，他外出养蜂时，带着他的弟弟小E。

小D是一个不大安分的人，所谓不安分，就是不好好种地，成天想着挣轻省钱。比如他就当过银匠、锁匠，养过羊、兔子等，后来又养土蜂。这一来好像把自己喜欢干的事情找到了，养蜂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大的收益，自己和亲戚吃蜂蜜是没问题的。冬天的时候，就着馍馍吃蜂蜜，结块的蜂蜜也可以像馍馍那样拿在手里，一嘴馍馍一嘴蜂蜜，这样

的日子也没有几家过得了。只是养蜂要逐花而居，常常要离开村子到花多的地方，这样家里的农活就交给老父亲了。老父亲带着一家老小耕播收割，还有出粪上粪，等等，都得老父亲带着一家人来干。因为他能成桶地拿回蜂蜜来，能拿回蜂蜜换来的钱还有各种常用物，家里是辛苦一些，也没有人讲什么。原本出门养蜂，他想带着媳妇的，年轻人，带着媳妇做饭方便不说，也还有个年轻人的事干，两口子在一起也更方便一些。但怕人说话，说那谁谁谁，把老婆领上看花采蜜，图心闲去了，叫个老大大老妈妈在地里给他刨食着呢。人言可畏，就把第一计划取消，把弟弟小E带上了，这样果然里里外外没有什么话讲。小E也是十五六岁的大娃娃了，有时候看着一个放羊的女子，看着一个铲草的女子，也会拿着蜂片呆呆望上半天，把手里的蜂片忘了一样。要是有个女娃娃来买蜂蜜，或者是拿什么来换蜂蜜，小E躲着小D，恨不得白给一些才好。小D阴着脸说，你问人家给你当媳妇吗？要给你当媳妇你白给蜂蜜我没意见。再来女娃娃买蜂蜜或者换蜂蜜时，小E为了避嫌，就推给小D去卖，小D毕竟是有媳妇的人，而且他还要想着过日子，不管谁来，也只是卖他的蜂蜜而已。

到了冬天，蜜源是没有了，还要考虑到蜜蜂的过冬，远处去不了，南方温暖去不了，就往本县的南端走。有个叫小南川的地方，日照时间相对长，晴天多，也相对干燥，就本县范围内来说，是适合蜜蜂越冬的地方，就搬去那里了。蜂箱下衬了一层谷草，蜂箱上裹了草帘子，隔上一月半月，天气晴好的时候，把蜜蜂放出来外面飞飞，排泄一番，等黄昏要降温时，再把蜜蜂召回蜂箱里去。一个蜂箱大概能容一万只蜜蜂，每只蜜蜂都会认得自己的蜂箱，不会走岔了。即使是同出采蜜的蜜蜂，回来时也是各回各箱，要是不慎走岔了，入错蜂箱，那会是很危险的，会让专事守卫的蜜蜂咬死吃掉。冬天没有蜜源的时候，给蜜蜂喂白糖水，相当于我们的代食品方便面之类，以保证蜜蜂最低限度地维持生命，以待来春。这时候的蜜蜂基本处于休眠状态，自动结成一大团，然后自行滚动，由里而外，由外而里，轮换取暖，食物也是不劳远取，相互传递，细细看了蜜蜂的越冬过程，不得不对这种寿命不过三个月的小生命生出特别的敬意来。

养蜂人的生活听来是很浪漫的，实际有多清苦，也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了。

地震那天午后，小南川的天气格外好，一些枣树杏树竟然像绝经的女人忽然春心萌动，又犹犹豫豫羞羞答答地开出花来。毕竟和花期时的花不一样，这些花像花的一种赝品，而且不大闻得到花香，但毕竟不是开花的时节，却是实实在在开出来了。到跟前看看，并非眼花形成的错

觉，拿手摸摸，是花瓣的感觉。蜜蜂早得了信息一样飞出来了，像恋人久别重逢那样喜不自禁。看蜜蜂的样子，它们一定以为，春天确实是来了。阳光和煦，开着花瓣的树投影浓重，人心也为之一豁然，目光不由得就看到远处的山头上去。

但远处的河里结冰还没有化掉，小E砸开冰层，取水来洗着毛巾衣服。小D把蜂箱里的死蜂子清理出来，蜂子一死就干了，不只翅膀容易干裂，身子也干瘦了，不易察觉的风也吹得它们动。小D把那些死了的干蜂子扫拢了一把火烧掉，听它们发出烧干草那样的声音。还不待太阳落，外出采蜜的蜂子就被收回蜂箱了。天地间忽然阴沉了一下，使那些开花的树像是被一重云影缓缓掠过。养蜂的兄弟俩并没有注意到这一层，或者说并没有因此觉到什么异样。他们蹲在帐篷前吃了饭，然后小E在帐篷里洗锅，小D在一棵树下面撒尿时，地就猛地一下把小D抛起来，使他差点撞在吱吱嘎嘎挣扎着的树上。帐篷像个雨伞那样被轻易地掀翻到一边，在一道耀眼的白光里，看到小E像是被雷击中了那样黑黑的一个身影……

长话短说，兄弟俩存活了下来。蜜蜂不知逃到哪里去了，蜂箱里空空的。余下的几只蜂子在诡异的空间里飞来飞去，像是没赶上机会被落下了似的。花瓣被震落了一地，看起来死虫子残翅那样。

顾不上管那么多了。

兄弟俩踏着一路废墟赶回家里。家没有了。村子不见了。村子看起来像被巨大的犁反复耕过那样。一只狗在不远处看着他们，像是忽然出现的活物给了它很大的惊讶。他们在自家的废墟上刨挖起来。挖累了就地一躺就是休息了，睡着睡不着都是那么回事。睡着了也像没睡着，满脑子的事情，满脑子嗡嗡嗡嗡的声音，说是蜜蜂的声音也可以，说是地震的声音也可以。大睁着眼睛看着灰乎乎的天空也像是睡着了，像是被谁抬着晃晃悠悠晃晃悠悠往哪里去，不知道往哪里去，不关心往哪里去。就这样一直挖了三天，到第三天下午，挖出结果来了，没有一个活的，这是原本就不存指望的，但是还挖出了一个想也想不到的情景，还是一下子说出来吧，就是老父亲和小D的媳妇睡在一起，两个人就像两口子那样睡着，被打得不成个样子了。

虽然是在这样意识木呆的时候，兄弟俩还是被狠狠地吓了一跳。土里面七八条和土差不多样子的尸体，像是在土里埋着的这两天已经差不多变成土了。

小E取着妈妈眼里鼻孔里的土哭起来。

你号啥号？小D忽然对着弟弟大吼了一声。

接着他也蹲下身子，背对着老父亲和媳妇，埋着头哭起来。他的哭

没有声音，只能从抖动的肩膀上看得出，这个人是在哭，是在往自己的心里哭，是在把心里的事艰难地往外哭。

狗不知哪里去了，它刚才在过的地方显出一种巨大的失落来，像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存在好不容易出现又无端消失了似的。

老婆说，奶奶在世的时候，曾经多次给她们姊妹说过大地震的事，说过大地震后，被忽然揭露的秘密和丑事，类似小D父亲和媳妇的，也不在少数。

冷峻的上苍啊，看他们已经还原为土的样子，就请求你的谅宥吧。

舍木

这事情发生在红羊乡一个叫羊凸的小村庄。

村里也就十来户人，山大沟深，住得零散。

一户姓冯的人家不久前才给大儿子娶了媳妇，家里的喜气还未尽散去。新媳妇有个小叔子，叫舍木；新媳妇有个弟弟，也叫舍木。两个舍木年岁也差不多。叫舍木的小叔子在寺里念经。新媳妇的村子里还没有清真寺，于是就说道了一下，就把她的弟弟舍木也叫来在这边念经。两个舍木白天念经，晚上也睡在一起，睡在一个搁粮食和农具的窑里，所以两个舍木很快就成了好朋友。

阿訇是一个眼神不大好的人，戴着一副石头镜。石头镜在他窄瘦的脸上是有些大了，但是倒显出一种他被武装了的样子，使他因此显得威严。他的眼睛在茶色的镜片后面有所预谋地动着，看起来就像浑水下面的一种动静。念经的娃娃有七八个，多的时候十来个，不超过十五个。有几个是阿訇自己带来的。娃儿们在阿訇屋外的墙根里蹲一排，或拿着小本子，或拿着牛羊的胛板子，呜呜哇哇摇头晃脑地念，自觉念得差不多了，就去找阿訇念。阿訇说念得好，这个就过了。若是不中阿訇的意，磕磕巴巴念不下去，或者是偷瞄着阿訇把手指头往嘴里塞。阿訇就说，念下这么个跑来干啥，手伸开。阿訇叫把手伸开他好打板子，阿訇说着就把身边的一把木尺拿起来，先瞄准一下手的位置，啪一声打下去，那是很疼的。要打三下。打完了三下，阿訇看一下手还在前面没有撤回去，表示满意，说，去，念会再来；没念会不要来，不要白白地挨板子。娃儿们有时候下面念得熟熟的，到阿訇跟前，因为阿訇要打板子，一紧张就嘴里乱说了。两个舍木当然都挨过阿訇的板子。但客居的舍木挨板子相对要少一些，阿訇定睛一看，是这个舍木，不是那个舍木，就说，要是那个舍木，我今儿就把他打美，你一个亲戚娃，少打一

下吧。果然就少打了，用力也要轻些。作为对阿訇的回报，这个来浪亲戚的舍木念经就更刻苦一些。不知是出于嫉妒还是别的什么原因，这一个舍木偏就不好好念经。还捣乱。阿訇的板子当然不是吃素的，打得舍木脸上清眼泪淌着。

阿訇算是把这个舍木盯上了，一次阿訇下炕来穿鞋，觉得鞋里面不对劲，原来谁在他鞋里面搁了一只死老鼠，血丝糊拉的，这使得阿訇就要洗大净了。这是很麻烦的，阿訇把捣蛋的舍木叫到跟前，错着牙齿，把舍木打了好多下还不收手。原本阿訇打板子数着数的，现在他不数数了，另一个舍木就站到跟前说阿訇老人家你打我吧，剩下的板子你打我。阿訇问，是你干的吗？说不是我干的。不是你干的我打你干啥？那个捣蛋的舍木这时候也趁机哭出来了，说不是他干的，但老鼠是他打死的，鞋里面谁放的不知道。阿訇说，就算不是你放的，你把老鼠弄成那个样子，我打你也不亏。还有一次，村里谁抓来鸡让阿訇宰，阿訇一宰，觉得不对，宰不上力量，原来是谁把快刀子换成了钝刀子，于是包括捣蛋的舍木在内，三个人都站在了阿訇跟前。阿訇认定是三个人里面的一个所为，或者就是串通了干的，一顿好打。阿訇说，鸡也是个命，也疼呢，快刀子不觉来就宰了，老刀子你让我往啥时间宰呢？

总而言之，这个阿訇虽然喜欢打板子，但他也受了娃娃们的不少气。听说他以眼睛不好为由想辞谢不干了，但大家都觉得他的知识是可信赖的，他的教法是可取的，就这样一天一天也就碌碌地过去了。

到打场的时间，寺里给打场人家的娃娃放了假。这样，两个舍木就帮家里打场了。

家里的豆子种了有三十亩，已经打过两场了，地震那天，又铺开了一场。牛和驴套成一对，拉了个碌子满场吱扭扭吱扭扭碾，把厚厚的豆草碾薄了，家里人就来起场，新媳妇和两个舍木都在起场的人里。远远看去，大家像跳着一个古老的被放慢了镜头的舞蹈。一切顺利，风也不错，到日头落山之际，草是草豆子是豆子已经分出来了。草扫拢成一堆，豆子装成几袋子立在一边，像吃鼓了肚子的人抚着肚皮惬意地站着。今天的活计干完了，明后两天还有两场。草暂时留在场上，豆子新女婿新媳妇背回去了。家里的老人把打谷场扫干净也回去了。两个舍木就在这扫得干干净净的场上玩，一会儿像变魔术那样又多出几个孩子来。没什么玩具可言，但大家玩得很开心，比如把豆秸秆在地上摆作性器的样子等等，娃们有时候在一起是很躁动的。

场上有了夜影，像是有清冽的水要渗出来。一钩弯月像是来得早了些，还没有领到任务那样挂在山尖上。西边的一抹天际，如同着火了似的，那种熊熊燃烧的样子，像是有人不断地向里面投着浸了油的干柴。

娃们都没觉得，其实他们的脸，他们的身影都被映红了。

就在这时候，隐隐听到喊吃饭的声音。

快走，嫂子喊着吃饭呢。

一个舍木说。

走！

两个舍木扔下场上玩闹的娃娃，风卷着那样跑过墙角去了。

西边的余晖映着他们，使他们像跑在火里。

两个人像是在比赛，看谁跑得更快。

当然是一贯捣蛋的舍木跑得快，他跑进街门的时候还回头看了一下。但是浪亲戚的舍木也紧随其后，跑进院子，忽然一只公羊举着弯角像从刀下逃脱那样逃出来，跑在前面的舍木灵巧地一躲就躲开了，后面的舍木被公羊撞个正着，就在他倒下的一瞬，恍惚看见那个舍木刚跨过门槛，黑洞洞的窑门上面的窑脸就像一把铡刀那样，猛地砸下来，像是正等着这娃娃的进门，而且等了很久，等不及了的样子。

公羊不知哪里去了，街门带着两边的门墙倒向外面。在各种各样咬牙切齿吞吞吐吐的声音里，在纷纷溅起的呛人的土浪里，这一个舍木看见出来的几颗星星像受惊的鸟儿那样，在不祥的天上乱飞。

牛蛋

牛蛋是沙沟河人。沙沟河是个大村，有二百多户人。牛蛋在村里揽了一群羊放着，一月能给他大挣回一块多钱。这已经不得了，当时在段祺瑞家里帮工的月工资才是一块钱。当然有些没钱的人家，也可以拿粮食、洋芋，甚至羊毛等等充为给牛蛋的工钱。牛蛋只管放羊，只管记好出来多少羊回去还是多少羊，工钱的事有他大商量，用不着他操心。每个村子都有个富户的，沙沟河的富户叫马良义。他给他的三个孙子请了个老师，让牛蛋也去跟上学，不收学费，还可以管一顿午饭。哪里有这样的好事？但是牛蛋大扳起手指头一算账，就还是让牛蛋放羊。牛蛋也觉得放羊好，他从八岁给人放羊，一晃也三四年了。一大群羊豆子一样撒开在草滩里，远远看去，就像是一些白石头。草多，羊埋头吃草，半天不动一动。有些吃饱了的羊就随便一卧休息着。牛蛋躺在一个高处，跷起二郎腿，脚趾缝里夹了鞭杆一晃一晃，看天上的云一会儿这么个样子，一会儿那么个样子。看忽然来一阵风，吹得身边的草束紧着身子，装作害怕的样子，但很快那风就始乱终弃似的不见了。有时候看着一个人或几个人从前面的草滩里那条若隐若现的小路上走过，牛蛋的目光会

跟着他们走很远，用不着专注，而是很散漫的眼光看着他们一步一步走远，直到看不见。牛蛋觉得人在辽阔的草滩里走起来真是太慢了，好像在原地踏步那样，然而也是不觉间就走得看不见了。要是有公羊干好事或者公羊打架，牛蛋就会从山坡上坐起来，显出很有兴味的样子，嘴里吆喝着给助力。他给用来助力的话是很粗俗的，要是再有一个人就喊不出口，但是这里很少有第二个人的。羊们也吃牛蛋这一套，牛蛋一喊叫，就像得到啦啦队的加油一样，羊们展现出奋不顾身的样子。

早晨或黄昏之际赶着一大群羊出进村子，牛蛋觉得真是满足得很。

地震那天下午，牛蛋让羊散开在草滩里吃草，他在一段不知什么时候的老城墙上踢着土坷垃走来走去。此前他干过一件让他耳热心跳的事，不想不行，想起来心里就胡乱闹腾。就是一个公羊刚刚从一个母羊身上下来，那母羊摇一摇尾巴，把浑身的毛抖几抖就若无其事地融入了羊群。牛蛋动了心思，他盯着那母羊，在羊群里将它逮住，然后掀起来它的尾巴看着，看它那里究竟怎么回事。这一看时，头就一下子大起来，就像谁在一下一下给他的头打气一样，母羊却趁着他的一时恍惚，猛地跑出去了，把牛蛋带倒在地。我把你个婊子，牛蛋这样骂了一句，就有些怏怏地走回老城墙上去。他觉得自己的腿软软的，总之是有些乏，鼻子里有一种经久不息的味道，又难闻又使人想把它使劲闻闻。他往羊群里望了一眼，是哪个母羊已经看不出来了。

老城墙上有无数的黄鼠洞，不知道里面有没有黄鼠，看起来都是破家烂窑的样子。牛蛋把鞭杆伸进一个黄鼠洞里去，想撬起来，一撬就撬下半块来，像撬开了羊的牙碴骨。这样的游戏意思不大。远远的地方是一个村子，看起来像是睡着了，村子边上有一个果园，远远看去，那些果树好像在开花，开得一片耀眼的白，和边上的村子形成强烈的反差，感觉很异样。牛蛋也只是看看就罢了。他不会想到快到正月腊月的时令，树是不应该开花的。当时这一带逆时开花的树很多，一边满树的果子并没成熟，一边开过花的树又心血来潮，开得繁花满树，都还以为这是一个好兆头呢。

牛蛋就是这时候听到驼铃声的。

循着一连串驼铃声，牛蛋看到一长串骆驼从那边的山口里走了出来。因为经常数羊，牛蛋在数数方面是有经验的，牛蛋数了数，一共三十五峰骆驼，五个一链子，数下来七链子骆驼，比他的羊是少多了，但比他的羊阵势可是大多了。算下来大概是一链子骆驼跟一个人，七八个人的样子，还有两个人骑在骆驼上，看起来是一个娃娃和一个年轻女人，那女人穿着红衣裳很显眼。骆驼都驮得满满的重重的，不知都驮着什么，看上去重得要掉下来了，压得骆驼的腿好像都短了。驼铃声在草

滩里荡开，像是能形成一些清冽冽的水纹，一环一环不停地荡开着。牛蛋觉得自己的耳朵好像被谁轻轻地晃动着那样，觉得自己的耳朵也是两个铃铛。他把一些羊粪蛋儿用线穿在一起，在脖子里念珠那样戴着，一个一个羊粪蛋儿被他摩挲得油亮。骆驼上的娃娃看来是要方便，这一链骆驼就停下来，让后面的骆驼先行。一个人把娃从骆驼上接下来，那娃看来是要拉屎，走得远一些才蹲下来。他再一次上了骆驼时，前面的驼队已经走出一小段了，使驼队之间有了一个明显的间隔。那娃上骆驼时可能动了一下哪里，只见一件什么东西从驼身上掉下来，牛蛋看见了，想喊，没有喊出声。牛蛋想等他们走远了自己跑过去看看，看掉下来的究竟是什么东西，但就像掉下来的东西自己喊了一声那样，就见赶骆驼的人忽然一回头，就跑过来把掉在地上的东西捡去了。牛蛋用手指指着他骂了一句。

就在这时候，好像一点兆头都没有那样，好像平地起浪那样，忽然间草滩里就起了风。羊身上的毛像草一样乱颤着。羊像听到了什么声音似的一律看向一个方向。一尺多厚的黄风强劲地吹掠过古老的城墙，刮得牛蛋立站不稳。这时候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一阵惊呼，像冰层拆裂或锐器撞击那样。在一股又一股狼奔豕突一样的黄风土雾里，牛蛋惊恐地看到远处的草滩像巨兽张开大嘴，而驼队像送到嘴边的食物被一下子就吃得不见了，接下来看见那嘴还贪婪地开合着，但是没有什么可吃的东西了，最后的那链子骆驼就在离裂口几步远的地方，愣愣地站着，那大嘴好像还没有吃饱，还在努力着，要把它也吃下去。

牛蛋看着这远处的一幕，忘记了关顾他的羊群，忘记了他这里也在地震，忘记了他已被震趴在地上，趴在这古老得好像没有岁月的城墙上。还是老城墙结实，像一个上好的老棺木一样，尽管摇晃，没裂开来。

芦子沟

在海原县小山村以东，有个叫芦子沟的小村庄。

我不曾去过这村子，但是这村子的名字却是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的。母亲说，她小的时候，我们这一带土匪多，好好的一个人，忽然就成了土匪。你的亲戚邻居，看着人模人样的，可能突然间就成了土匪，在这边知礼守节，背过熟人，就开始做贼剜洞。外爷带着一家逃土匪，就逃到固原的王家洼去了，后来又辗转来到芦子沟。当时地震过后快三十年了，芦子沟还有不少地方是废墟的样子。芦子沟原住民很少，多是

逃难的，有回民有汉民。母亲说，他们和一家汉民住在同一个院子里，那家人很仁义，她和大姨去那家玩，人家的饭熟了，也给她和大姨盛一小碗让吃。外奶奶当面表示客气，过后狠揪母亲和大姨的耳垂脸蛋，让她们明白饭是不能乱吃的。母亲说，她还记得那个汉民家的女人，脚看起来就像个清油灯盏，太小了，好像给缠裹得只剩了脚后跟。门槛很低，但是她出门进门的时候，都是很小心的样子，要把两边的门框扶一扶。他们的口音很怪的，不知道是哪里人。人是很好的，那汉民女人央求外奶奶给她的丈夫做了一双布鞋，给的鞋面鞋底等等材料足够，可以让外奶奶同时给外爷也做一双鞋。

这一家人母亲几乎说了一辈子，童年印象太深的缘故吧。

后来外爷一家还是离开了芦子沟，回到了我们村子。那时候外爷的哥哥当土匪已经被打死了，据说是头也让割掉了，老婆也让关桥堡人抢去了。这些事情我都写过，不再说吧。母亲说，外爷挑着一副担子，外奶奶背着一个比身子小不了多少的包裹，离开芦子沟往回走。外爷的担子是这样的，前面的担子里装着粮食锅碗瓢盆，后面的担子里挑着母亲和大姨。外爷外奶奶前后一共生了十五个娃娃，那时候还只有母亲和大姨。外奶奶十四岁生下第一个娃娃，就是母亲的哥哥，让几只公鸡吃了。具体过程我曾在我的小说《底片》里写过，兹不再言。等外奶奶生下小舅舅时，老人家已经快五十岁了，可以说生了大半辈子娃娃。下了大雪，外奶奶穿着一双牛皮做的靴子，早穿得变形了，鞋底很容易掉，用绳子绑紧着。挑着走了老半天，外爷把担子换肩膀时忽然觉得不对劲，一看，后面的担子里只有大姨，母亲不知哪里去了。赶紧沿着脚印回头去找，幸好下了大雪，远远地看到母亲在雪地上，像谁扔掉的一个旧枕头，嘴唇都冻紫了。外爷外奶奶惊出一身汗来，那时候雪地上已经落了夜蓝，要是母亲哭出声引来狼群，就不可想象。母亲常说，我要是叫狼吃了，就没有你了。我觉得没有我倒并非是坏事情，生命像风里的灯一样毫无把握。母亲说外爷把她和大姨从芦子沟挑回来，两个肩膀上反复出来的脓血都让担子一次次压出来变干结痂了。外奶奶的一只靴底子也终于没有了，把一块旧毡子捆在脚下面当鞋底。

母亲一家在芦子沟待了不过几个月时间，但是听起来好像母亲的大部分童年都是在那儿过的。那时候离大地震之后还不算太久远，会说到听到关于大地震的一些故事。母亲就说到一对母子，娘儿俩原本就在芦子沟。

说是芦子沟有一个姓田的寡妇，年纪轻轻就成了寡妇，有一个七八岁的儿子。这娃身体不好，有痨病，得了个偏方说，要多吃麻雀。实际这寡妇的身体也不是太好，她的办法是喝男童的尿尿，有娃娃来家里

耍，或者是经过门前，她都会央求着给她尿点让她喝，当然很多时候她都是喝儿子的尿尿。儿子的尿尿有些黄浊不清亮，但是找好尿尿要犯难，那就还不如喝儿子的尿尿，毕竟是男娃的尿尿这一点没有问题。既然偏方说麻雀能治儿子的病，寡妇就把麻雀盯上了，把筛子支起来，下面搁点谷子糜子诱引麻雀，这一招麻雀见多了，不很上当。于是她就趁夜里去掏麻雀窝，都说麻雀窝里有长虫的，好在她没有碰到过。麻雀好像把这个寡妇认下了，在她的窗棂上拉了很多屎。她照偏方说的，把麻雀烤焦了让儿子吃。为了哄儿子吃焦麻雀，她把儿子的小脑袋摸来摸去不知摸了多少下。儿子吃焦麻雀把嘴都吃黑了。后来麻雀挪窝了，麻雀也不飞落她家的院子了。麻雀从她家飞过的时候，总是高过窑顶，惊叫着，像逃脱包围圈似的。她不容易逮到麻雀了。她就买，拿东西换，给别人家的牛羊铲草，换，草给你，你有麻雀给我；别人家打院墙，她去顶一个人，上土，把那家的娃娃腾出来去抓麻雀。要是有哪个娃娃送麻雀上门，她就给那娃炒豆子吃，烙洋芋丝馍馍吃，总之为了获得麻雀，她是不想的办法都想了。她看着空中飞过的麻雀恨不得用眼神把它钩下来。她的眼睛里全是麻雀的影子。

但是后来，忽然地，好像时来运转了，好像麻雀受了什么天命一样给她容易捉到了。不只麻雀，连野鸽子也乱飞，撞到墙上，甚至撞到人身上。看到有人把落在地上的野鸽子猛地向着天空一抛，野鸽子借势就飞走了，但是看起来它就像被蒙了眼睛飞着。麻雀就更是这样，没有单个飞的，都是一小群一小群地飞着，而且飞不动，就像它们的羽毛受潮了似的，就像它们的羽毛干燥了似的，就像它们的羽毛忽然间青黄不接使不上力了似的，看着是在飞，看着是在呼扇翅膀，而且翅膀呼扇得很快，简直让人眼花缭乱，但是下面好像有着巨大的吸力，使它们飞不上去，也不能飞远，只是在原处拼命地振翅而已，忽然就心死力竭了，收束翅翼，土块那样掉下来，得了伤寒病似的委顿着。娃儿们的好机会到了，口袋里塞满了麻雀往寡妇家跑。偶尔一天天气会很热，天空也是夏天的样子，娃儿们热得脱下棉袄来，有的就包了一棉袄麻雀去找寡妇。寡妇把麻雀搁在木桶里，然后吊到水窖里去，水窖里的水也突然冒涨上来，木桶刚刚垂下窖口，窖水就浮涨到可以舔着桶底，水光在木桶上摇晃了。

这都是怎么了？

寡妇感到一种神秘的喜悦与宽慰，看来造化也可怜他们母子，把好事情都送到嘴边边了。神秘的信息让寡妇既欣悦又紧张，晚上儿子早就睡了，她还要在炕角的深暗里垂首敛息跪上很久。

哪里知道原来是一场大地震要来个天塌地朽。

太阳黑子

我们初中的历史老师叫杨聚来。杨老师在多个方面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比如他的打篮球，比如他的没脾气，还有他上课时总是看着头顶的某个地方，很少看学生，等等。

杨老师的个头一米七几，这个头在学校里是可以打篮球的。学校里会有文科组和理科组的篮球比赛。杨老师的带球过人会是一个看点，他的办法大致是形左实右，或竟穿裆而过。往往在他已经过了对方，对方还做着拼力防守的动作。所以这个看点是由两部分组成的，既要看杨老师的带球过人，同时要看防守者的徒劳无功，防守人的杂乱动作和无奈表情都是由杨老师而来。这样的时候甚至会有喝彩和掌声，表示对杨老师的欣赏和对防守人的揶揄。防守人是很沮丧的，像被无端戏弄了那样，但很少看到杨老师的因此得意。杨老师是很少得意的，他总有些置身事外的本事，好像鼓掌喝彩都是针对着别人。有时候那被戏耍了的人会恼羞成怒，借机报复，比如无球跑动的时候忽然突出肩膀来撞一下，杨老师会被撞得一个趔趄甚至会倒地。杨老师打球借巧劲多，他的身体是显单薄，忽然地被撞翻在地，这是很容易让人冒火的，但杨老师双手一撑起来，没事一样继续打球。这样的本事确乎不是一般人具备的。

杨老师大概是我所经历的老师中最没有脾气的人，我们上初中的时候，老师们的脾气好像都是不小，连女老师也忽然走下讲台来敲你的桌角。我就被一个女老师多次请出教室，在教室门口站了，被来往的人看着，长了一身刺一样难受。还有一个很帅的老师，他刚刚走进教室的时候，不知为什么，就忽然上来脾气，不能遏制，就把教室门边坐着的一个学生叫出来给了几个耳光，据说是那学生在起立的同时给他做了个鬼脸。事后那学生哭着说，不知道啊，不知道为啥打我呀。有时候老师需要立威，就像曹操的睁眼杀人那样，会有些莫须有的惩罚。但是，如果说初中三年，高中又三年，哪个老师既没有打过人，连骂人也几乎没有，唯一的人选就是杨聚来老师。杨老师代历史课，初中的时候，历史是副科，都不很重视。有一个个头高头发长的学生（他后来固原电大毕业后也当了历史老师）竟然一次历史作业也没有做过，杨老师就把他的作业本拿上去，当着大家的面一张张翻阅，除了封面上的几个字外，里面白白净净的一个字也没有。都看杨老师在这个事情上生气否，从杨老师的表情看不出来他在生气，于是就有人笑起来了，笑着喊那个作业本的主人，让他站起来，老师已经点到他的名了。长头发没睡醒那样摇摇

晃晃站起来，移动了眼珠往两边看，他自己也忍不住想笑了。翻完了旧本子，杨老师把它从手里松开落在教桌上，腾起一些粉笔灰。这事也就这么过去了。要搁在另一些老师身上，作业本如此空着，长头发可能都会被揪落一些的。

现在回忆杨老师的讲课，会觉得他的备课还是很扎实的。他个头高，下课的时候，往往可以写满一个黑板。记得他把历史事件自己编成了三字经：人之初，性本善；能劳动，是关键；如此等等。即使对杨老师的历史课没有兴趣的人，对杨老师的三字经也可以背得若干，前几天一个同学嫁女儿，大家去恭贺，席间还说到杨老师，有人当场就背起三字经来，一时恢复到少年时光似的。很多同学都已经当了校长副校长，说到杨老师的晚年，都有些唏嘘，说杨老师退休前数年，没再代课，而是当了保安的角色。可惜那时候还不是他的学生当校领导，不然哪里会至于那样？都回忆到杨老师的讲课，不看学生，如何扬起脸来，目光看向屋顶或日光灯，等等。一说即宛若眼前，杨老师声音尖亮，又仰面讲课，好像他的声音烟囱里出来的烟那样都向高处去了，和伏在低处交头接耳的我们没有多大关系。有人试过，从后门出去转转，打一会儿秋千，或者上一趟厕所回来，看杨老师发现与否，试了，来去无碍，不曾丝毫影响到杨老师的讲课。还记得宿舍太小，他和师母在宿舍前的铁炉子上生火炊饭的情景。历历如在昨日，一晃数十年矣。

因写大地震想起杨老师来，禁不住说了这么多闲话。

说说杨老师和大地震。

杨老师当然没赶上大地震，但是他给我们讲了他爷爷大地震中的一桩事。

地震时杨老师的爷爷十三岁，带着表弟去固原三营给人当长工。那天黑风土雾刮了半天，到下午才慢慢地好起来。兄弟俩给牛圈里除粪，弟弟上粪，哥哥往外背。这么着许多个来回后，背着重背篼的哥哥忽然觉得脚脖子里一凉，一阵冷风搜掠什么一样过去了。正恍惚间，忽然觉得站在转动的磨盘上那样，而且磨盘像被不容商量的巨大力量抽去了，把人猛地掼倒在地，背篼里的粪从领子那里下去了，就看见眼前的一切不是咕嘟嘟地冒着就是轰隆隆地塌着，不是在咬牙切齿就是在幸灾乐祸，觉得就像大簸箕里的粮食被簸着，自己完全不能主张，没法子停下来。远处的一棵大榆树像被捆着腿脚的巨人那样一次次想跳起来，又被强力牵扯着无法跳起来的样子。树冠在呛人的土雾里猛烈地摇晃着动荡着，得着了可怕的信息似的。原来有那么多的鸟儿住在树上，看样子是麻雀，想拼命飞离树冠又被强力吸回去的样子。不断地掉着树枝，像树

在挣扎搏斗中一些不得不付出的损失。树发疯了就是这样子吧。不敢多看，怕自己在这样的喧哗和动荡中也零散了。闭紧眼睛让簸。就像自己成了谁的个耍头，就像耍来耍去耍不够的样子，不知道最终是死是活，不知道最终会怎么样，不管了，随它了，闭着眼睛让弄得跳蹦子。满世界的动荡和噪声里好像自己和自己隔绝了，无关了。感觉鼻子就像个烟囱在冒烟。牙是要咬紧着，不然会伤了舌头或嘴唇。感觉自己像个夯被人打着。咚咚咚，咚咚咚。感觉很多声音被震得从耳朵里飞出来，感觉别的都是活的，就自己是死的。感觉地就像马车一样在跑动中丢三落四，掉轮折辕。感觉自己和飞不脱的麻雀一样。和掉落着的树枝一样。感觉是什么就是什么。从来没有那样感觉过。从来没有过那样多的感觉。然后，慢慢地，像离开盛宴的乞丐那样，地震过去了，自己被送还回来。眼前已经是另外一个世界。大榆树像个卸套的牲口那样有些失神地站着，被掉落在地的树枝祭奠着告慰着。

过半天这念头才回到地震前，才想起表弟还在牛圈里呢。天黑了，出来的星星像经霜的野花。牛圈也没有了。眼前是被开垦的荒地那样的废墟。偌大的庄子，就剩了百十个人，一个看一个像看另一种动物。两个人出来不能一个人回去。哥哥得找到弟弟才好回去。杨老师说他的爷爷就在牛圈周围刨来刨去舍不得走，喊着表弟的名字。在一个地方刨出来一个红木箱，一本书大小，里头除了女人用的东西，还有三个银圆，就像造化补给他的工钱似的。刨着喊着，刨着喊着，没有影踪。

长话短说，杨老师说他爷爷都准备回去了，在牛圈的位置跪着上了个坟，都准备回去了，忽然就听到些微动静，用一根木棒把土往开里掘，真是命不该绝，杨老师的爷爷把他的表弟终于刨出来了，原来表弟也在里面往外刨着，十个手指头都刨得血丝糊拉的，指甲都刨得没有了。那样的大地震，死是必然，活是运气，每一个死里逃生的人自己都不能讲出逃生的全部。不是每一个把自己指甲刨没的人都可以有死里逃生的机会。后来发现很多这样的事，就是一些人没有在地震时死去，侥幸活着，于是开始自救，比如把自己的指甲都刨得没有了，在窑洞的墙上留下了很多血印子，但最终还是没能像杨老师爷爷的表弟那样逃出来。

杨老师说，虽然爷爷的表弟活着出来了，但是爷爷和他的表弟毕竟都是娃娃，没有经验，从深埋的土里出来，遇着强光的刺激，没有应有的防范措施，爷爷的表弟让太阳一照，照成了瞎子。再没有好过，当了一辈子瞎子。但瞎子并不影响什么，爷爷的表弟，儿子孙子一大堆，出门走远路，总有个孙子一路伴行。老人把一只手搁在孙子的肩上，步子细碎地走着，一边面带隐约的笑意，支棱着耳朵，听着这世上的一切动

静。

狼脸老汉

据说固原曾是杨家将驻兵的地方，到现在还有叫头营三营七营的地方。三营历来是繁华商埠。20世纪90年代的时候，还有把三营改镇设县的说法。说三营是宁夏最大最繁华的镇子，应该不会有什么异议。还有一个镇子，直接就叫杨郎镇，可见杨氏一门对这块土地的影响。

这个事情就发生在杨郎镇。说是有一个叫牛得生的人，很会过日子，庄稼行道里无一不能。二十五岁左右，老婆也泼实能干，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子。两口子都在一地主家里帮工。多年累积下来，也从地主手里买来几亩地。他像绣花一样种地，把地像娘老子一样伺候着上敬着。俗话说，人不哄地，地不哄人。一年下来，他的光景虽然比不上地主，但也是可以让一些人眼热的。可以说，一介老百姓到牛得生这个局面，也是到某种极致了。

地震那天，上午刮了一阵黄风，倒是把麦场上刮得愈加干净，按当地人的说法，好像上面可以晾饭似的。到午后，风停了。四围的山黄脸婆似的无精打采。牛得生判断一时不会再刮风，就铺开一场麦子，牛拉了石磙子转圈儿碾起来。碾过一阵，老婆孩子就把碾得瓷实的麦子重新挑得蓬松，这样一些麦粒就落在下面了。到黄昏时候，麦子没能碾得干净，就先把碾出来的麦粒拾掇了，装好袋子拿回去。害怕夜里刮风下雪，就把剩下的麦草扫拢成一堆，上面丢些门板柴棒压着，准备来日再碾。担心夜里有人伸黑手偷麦子，牛得生决定自己就睡在场上守夜。

吃过饭，他在麦草上又铺了老羊皮，用皮袄把自己裹紧，这样就是冷也冷不到哪里去的。他把牛留在场上给自己做伴，把牛拴在石磙子上。绳子富余着，使牛可站可卧。牛用尾巴轻轻甩打着自己的臀部。拉下的牛粪很好闻，使牛得生忍了几忍没忍住，就抖动着下巴打了一个猛烈的喷嚏。老婆送来一壶茶水又回去了。弯月像描画着的眉毛那样一点点清晰起来，空气里似乎除了新鲜牛粪的味道外再无别的味道。牛得生在老羊皮上坐着，多少已有了一丝睡意。这时候就觉得地深处像是交错着跑过了几群马队，同时看到牛像挨了一火鞭那样从地上跳起来，跟着牛跳起来的还有石磙子。石磙子像个球那样被无形的巨手拍打着，它又一次笨笨地跳起来时就砸到牛的肚子，牛来不及准备那样一下子就被砸倒在地，石磙子也借着这个力，显得轻便地滚到一边去。拴牛的绳子不知什么时候断开了，石磙子上只带着短促的一小截，山羊的尾巴那样。

地大海似的恶浪翻滚。牛得生觉得许多古怪的力同时作用在自己身上，使自己像被各种力争夺挤压。他大声地念诵着，觉得眼前头是一个迅速变化毁灭着的世界，群山像驮炭的牛群受惊了似的。弯月没有个固定的位置，掉到了浊水里一样飘忽无定。牛得生大声地念诵着，把自己整体裹紧在老羊皮袄里，像一些小虫子在危急时刻那样。他知道是地震了，然而地震能到这个程度吗？也可能冬亚（尘世之意）要临尽了。冬亚临尽的故事听过多少次，没有信过，就当古今听听罢了，哪里知道冬亚真是要毁灭的。一切死物都要活了。一切活的都要死了。多少地震中的人都有了这个感觉，是的，多少人回想起这一刻都说自己是从死路上来的人。在各种摧枯拉朽近乎毁灭的声音里，牛得生情不自禁呼号念诵的声音是微弱的。

但是他活了下来。

世界已变了样子，时间又回到洪荒。人像纸剪的那样轻飘飘，像被谁忽然一指就化无为有，而且兀兀地动起来。一切都像是出于幻觉，令人生疑，不那么可靠和可以信赖。麦场上出来不少黑森森的裂缝，裂缝里涌出难闻的黑水来，有些水的颜色是稠绿的，像无数绿翅苍蝇死在了里边那样。隔着好几条裂缝看到石磙子像弃物那样滚到了一边。牛好像没什么大伤，但是拖着拴它的绳子死去了，眼睛像蒙尘的玻璃球不再有活力。死去的眼睛和活着的眼睛是不一样的，和瞎了的眼睛也是不一样的。死去的眼睛给人一种隔绝之感，好像丢了钥匙的锁子再也打不开了。死去的牛眼睛好像真的不必要再看什么了，而且它曾经看过的一切都音信全无一笔勾销。牛得生看过死牛的眼睛后就不再吃牛羊的眼睛了。他曾经是喜欢吃它们的眼睛的，有一种特别的味道，和肉味很不一样的。但在大震后看过死牛的眼睛后，就不能再吃这个东西了。吃上心里会有问题。

房子没了。窑洞没了。剩下来的人用柴棒搭个简易的空间，就住在里面了。有人白天来牛得生的麦草下抓麦子吃，有的人认识，就是村里人，也有不认识的，牛得生不敢过多干涉，这时候的人，离死很近的，什么事都会干出来。牛得生搭了个草棚子住在里面。草棚子很小，也就容得他一人而已，他怕草棚子大了再住进别人来。且先这样住着。余震不断。谁知道什么时候才是头。等住过一段时间再说。老婆孩子都没了。有老婆孩子的日子好像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老婆孩子像去了别的什么地方，好像就在一条窄窄的土路上走着呢。喊一声吧，喊了一声，老婆孩子都回头看了，但是看不见什么。生死之间恍恍惚惚的，来来去去的，真真假假的。人死如灯灭。活着一口气。牛得生活着，体会了一些很怪诞的感觉。现在死倒是不怕的了，忽然来一个余震，地颤动

着，草棚子也吓得抖，牛得生住在里面，木木的，没事人一样，他觉得把自己也打死才好呢。余震的时候，他觉得自己是坐在一只小船上，随浪而动，觉得在这样的摇晃里他也能睡着的。

一天夜里，他忽然觉得异样，好像有不速之客来到草棚门口，他都听到了粗重的呼吸声，谁呢？半夜里来干什么？他操着一截短棍子探头看，果然门口有黑乎乎的一团，下雪了，看见隐约的白，他的棍子支在前面的，但是头还没探出去，那黑乎乎的一团就猛地抢上前来，绕开棍子，在他的脸上来了一下，然后就鬼影一样不见了。他觉得脸像被烙铁烙了一下，然后一部分脸就被烙铁带走了。脸好像没有了，只剩下了一种灼烧和剧痛，像是要把他即刻就痛死。他痛得跑出来，抓起雪往痛处猛拍。哎呀痛死了，活活剥皮一样的痛，撒盐一样的痛。狗日的狼在他脸上咬了一嘴。那么大的牛在麦场上它不吃，它来吃他脸上这点肉。牛得生觉得自己要痛死了。他痛得在雪夜里跑着，想用这种狂跑把痛摆脱开，想用不计方向的胡乱跑动把痛扔掉，但就像他把自己扔了也扔不了这痛。深夜里雪大起来，牛得生在狂奔中重重摔倒在地，他趁机把他痛得无法可想的脸深深地埋进雪里，一边大吼着，那吼声就是狼听了也要吓得远遁。牛得生觉得他把他的脸搁入沸腾着的油锅里了。

从此他有了个名字，狼脸。原本他是在狼那里受害的，却有了这么个和狼不得两分的名字，倒好像他和狼是一伙的。倒好像他身上从此有了狼的成分。这真是没什么公道可言。类似这样，受害者不得同情，反遭诬陷和连带的事，实在也是所在多有。然而也是有始料难及的好处的，比如后来马鸿逵征兵，他一张狼脸是容易逃开的，而且因为当兵的人太多，他还因此娶到了一个老婆，又陆续生了几个娃娃给他。新中国成立以后，他在划成分时又凭着一张不成样子的脸获得了很好的成分。这都是难以预料的。他后来成了队里的饲养员，和牲口打交道，他这张脸是不存在什么问题的。

20世纪中期的时候，西海固一带狼还是不少的。一个早晨，村里闹哄哄的，原来狼来偷吃羊，被基干民兵打死了几匹。羊圈离饲养院不远，牛得生也挤在人伙里看热闹。这时候就有个嘴长的人说，看，把你的子孙打死了。那时候牛得生都快七十岁了，身体还硬朗，他一时没能控制住，竟一下揽过那人的头来，把他的脸一嘴咬住，要不是旁边的人及时拉劝，咬下一块肉来也未可知。这样一来，狼脸老汉就更加地名实相符了，甚至有人把他的儿子女子都叫作狼儿子狼女子，可以说，一家人为此都背上了沉重的阴影。但是不久却有坐小车的公家人来，恭敬地找到狼脸老汉让他讲什么，还给他带着礼物，饼干黑糖什么的，这真是不得了，那年月，村里吃过饼干的数不出来几个。

从狼脸老汉数十年的经历看，岁月沉浮，光阴流转，坏事里面，多少也包含着一些好事的。整理相关文献的时候，会发现牛得生，也就是狼脸老汉已经和海原大地震捆绑在一起，成了一个历史人物。

山走了

李俊乡二百户村村民李百舍，趁着从四处游浮出来的夜影，来到村前小路上的一排老榆树下面，准备找个合适的榆树把自己吊死。

不长的一截绳子，在手里沉甸甸的。

李百舍觉得自己是不好再活下去了。

李百舍的身高比一只羊大不了多少，应该说，好不容易找了个媳妇，媳妇还是个大个子，身体也好，不过是个兔唇而已。李百舍觉得兔唇一类完全不是一个问题，只要生下的娃娃不再是那么个嘴就可以了，果然生下的两个娃娃都好着。小家庭没问题，问题在大家庭。人弱了自己的弟兄都欺负，连娘老子也跟上欺负。前几年家里分家，老父亲做主把家里的地分给他们弟兄三人，山高皇帝远，地倒是有着几十亩。名字都叫个地，但地和地是很不一样的，首先有个路远近的问题，有个好走不好走的问题。像梁背后那几亩地，种上点庄稼，你要一件子一件子先从沟底里背上来。还有就是平地还是坡地的问题，三亩坡地不及一亩平地，坡地不好犁不说，还存不住雨水，一下雨，一点好土都随水跑掉了。梁背后那十来亩地，就算是各个不利因素占全了，不好走，远，还包包蛋蛋的，还让别人的地分开成几块儿。别家在梁背后的地，没有谁用来种庄稼的，都是种苜蓿或者草谷子，喂牲口用。

长话短说，家里老父亲做主，就把梁背后的地分给了李百舍。老父亲的意思是，他们两个老人在老三跟前，肯定是要分点好地，不能让他们两个老的还跑着隔山架岭去种地。可是还有老三啊，还有老三两口子啊，他们都年轻轻的也跑不动？李百舍听到自己心里这样拼命说着，嘴里却是说不出来。给老人分点好地，这没什么可讲，老人和老三两口子一起生活，现在不说弟弟、弟媳妇年轻，单说老人的老，你也没办法反驳。实际上也不能反驳。接下来轮到老大说话了。老大说，他要哪搭的地，再分别处的地他就不参与了。这别处的地就是梁背后的地。老父亲做主说，梁背后的地百舍两口子种去吧，毕竟你们年轻着两岁，跑起来也活泛。这时候年轻两岁又给拿来这么说了。李百舍觉得满肚子话说不出来，把门一摔走了。免不得和兔唇老婆一顿闹腾。这都过去好几年了，日子磕磕绊绊也过下来了，今年兔唇女人往梁上背胡麻时，背着背

着忽然把胡麻扔了，看见一捆胡麻像个人那样顺着长坡滚下去了。女人出了粗口，说日他妈把人欺负死了，这一天一天叫人背到啥时间去呢？这再上点岁数咋办呢？李百舍下去，把老婆扔掉的胡麻再背上来。老婆说，你去跟老人说，受不了了，把他们的好地给上我们几亩也行，给上三亩两亩行不行，这不然把人气死，把人饿不死也气死。回到家里，女人一边做饭，一边哭闹，给李百舍端饭时，李百舍看到她的眼泪一股子都到碗里了，她的一个粗黑的大拇指也在面汤里。李百舍和着女人的眼泪吃了三碗面，坐着想了想，又想了想，说你等着我给你问去，出来就在炕洞边的蜂窝里拿了一截绳子离开了家。

长话短说。李百舍在路边的一排老榆树里找到自己满意的树了，他把这树打量了几打量，想着自己要在这棵树上结束自己了。没上过吊，这没有什么难的，先把绳子扔上去挂在一个粗壮的树柯杈上，一根绳子变作了两股，蛇一样垂下来诱引着他。干枯的树枝上连一只麻雀也不落，看起来有一种难以言道的清白和寂寥。对面的天空不知怎么的忽然就红彤彤一大片，像是天上有什么喜事情，无数个大火炉在一处熊熊燃烧着，路边的老榆树都被映照着了，好像给涂了一层重色。这突现的辉煌和壮观使李百舍如在梦境。就在这时候，几乎不易察觉的，地缓缓移动了起来，李百舍还以为是自己的一个错觉，只是觉得有些眩晕，树都没动，身边的什么都没有动，但是感觉自己是在一种整体的移动中。忽然发出一种巨大的震聋耳朵的吼声，像望不到头的拉拉车刹紧闸后，又打着牲口拼命拉动着那样。禁不住眩晕，李百舍赶紧把自己准备用来上吊的树抱住，就看见红彤彤的天空对着的山梁整体地移动着，像看不见的魔力在帮着搬家似的。在整体缓缓移动中，有些土浪却像脱缰的野马那样翻滚而下，像一个预谋了很久的大坝突然得到了决堤的机会似的。哎哟我的家我的娃，李百舍听见自己心里呻吟了一下，就见好端端的村子像个玩具那样被土浪的长舌舔到，还没有来得及品尝一下就大口吞了进去。就像拿一锹土毁了一个蚂蚁窝那样。李百舍觉得这都不是真的，他不能相信一切会消失得如此轻易。但是他抱住树哭起来了，他把头抵在硬硬的老榆树上哭着，泪水滴在鳞片一样的树皮里。他不看了，他不看眼前的这些了，他闭紧眼睛不看了，随它把他搬到哪里去，随它，活着也就那么回事。过了很久，也许过了只是一小会儿，李百舍觉得地好像止住移动了，好像移动还存在，而他已经停住了似的，他睁眼一看，眼前的树和路都是原样子，但是身后的山梁变了样子，身后的村子不见了，好像被搬到了一个新地方那样。刚才还盛情燃烧过的天空，此刻耗完了所有的激情和体力，凉冷下来，像一些残羹剩汁。李百舍的心木木的不容易动弹。我的娃，他眼泪巴沙地向四处望着，不知道想望到什

么，两股用来上吊的绳子软软地垂在他的头上耳边，像是给着他一种力所能及的安慰。

1921年3月，震后快八十天时，国际饥饿救济协会的克劳斯一行来到极震区考察。克劳斯用他的镜头把这条小路及路上完好无损的榆树都记录了下来，并在照片下注解说："巨大的滑坡将公路推移一千五百米，并掩埋了一个村庄。"这照片已成为海原大地震珍贵无二的资料，在这里应该诚挚地感谢克劳斯一行。只是克劳斯的镜头里一个人也没有，不知道李百舍用来上吊的树是哪一棵，不知道克劳斯照相的一刻，李百舍在哪里。

袁家窝窝

在西安州以南数里，南华山北向有一个群山环抱的小村庄，叫袁家窝窝。村子很小，不足一百口人。村子虽小，却在方圆有一定的知名度。知名度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村里有家人世代做棺材，开了一家永寿棺材铺。棺材是死人的房子，活人的安慰，有些人对棺材的重视程度胜过了对住房的要求，毕竟在棺材里睡的时间要更为长久。有些奇怪的老人晚年会尝试着睡在给自己准备的棺材里，这里的人对棺材的一往情深和深重寄托简直是有些不可理喻。五六十岁六七十岁的人，没有不想着给自己预制棺材的。儿孙的孝顺与否也体现在这一点上，给老人预制了一副好棺材，孝顺由此即可见得一斑。永寿棺材铺之所以有名声，是因为无论大小胖瘦的人，睡在他家制作的棺材里都觉得舒适，不觉得憋屈。人是最怕憋屈的。这是很奇怪的，甚而至于有些说不清楚。有些棺材，看起来也气派，也宽展，但你睡在里面就是不舒服，就是觉得睡的不是地方，觉得头没有摆正位置，腿没有完全伸开。实际只是个感觉而已，然而这感觉又是极要紧的，就凭着这感觉来取舍呢。一句话，睡在永寿出品的棺材里，你就是宾至如归，你就是睡到了自家的炕头上，你就放心睡大觉去吧。都说就像搞屠宰是个造孽活计一样，做棺材却是一个积德的事情，根基不好门风不好的人家都不能做棺材。永寿棺材铺的棺材之所以做得好，之所以有些让人说不清楚的诗外功夫，那也是有一些说头的。老辈人讲起这一点来头头是道，听着确实是那么个道理。比如有老人就讲，说做棺材的人是什么人，是天天和生死打交道的人，是往土里面埋果子下种子的人，是活在阴阳之间的人。不信你们看看做棺材的人，不信你们看看。大家看了，果然觉得永寿棺材铺的老板和工人脸都有些异样的，就像一片纸上面画了符，又被贴在了低矮的门额上。

永寿棺材铺每年产出棺材五六十副，棺材铺前面就是打谷场，总见得有几副上好漆的棺材摆列在打谷场上，体现着生意的红火和细水长流。

这是给村子赢得名声的一个。

另一个为村子赢得名声的，叫何阴阳。他的名字叫什么已经不重要了，大家都叫他何阴阳。这个人生就一副阴阳的样子，中等偏高的个头，脸窄而焦黑，眼睛看你的时候像隔着一重厚厚的帘子，鼻尖外凸的同时又突然内收，像是突然间嗅到了什么强烈的气息似的。两个耳郭干得厉害，就像枯叶那样似乎可以随时被风吹落。他其实不戴眼镜，但是眼睛那里却给人一种眼镜戴久了的感觉。年龄，说四十岁也行，有时候他在状态中阴下脸来，说七十岁也可以。总之像个账房先生，像个穷教书匠，像个乡间医生，但就是不像个普普通通的庄稼汉。他是方圆一带不可或缺的人，没有什么事情离得了他，好比一个女人的丈夫失踪了，久去不归，就会找到他问问，究竟是去了哪里啊。去了哪里他是知道的，他手里拿着那走失者的一只鞋子，眼睛闭着，口里念念有词，忽然就说一声：去！就把鞋子丢出去，于是鞋尖所指的方向就是失踪者所去的方向，大致范围都可以说得清楚。对他的说法是深信不疑的，于是就朝着那个方向寻去了。或者是女人不坐胎，总是怀上了又无缘无故流产，也找他，他是有办法的；或者是小两口关系不好，打打闹闹阖家不欢，他把那女人的头发剪来一点，作法之后，混在男子的饭碗里使他不觉间吃掉，这法子经他来做，很管用的；或者是某人浑身痒痒受不了治不好，找到他，他带上，夜里在一个古坟上滚几滚；或者是某人家里连连生了几个残疾娃娃，这都需要他出马前前后后看看的，或者觉得树有问题，或者是街门的方向有问题，或者就是整个院子都得挪移到别处去，等等。总之是一个谁也觉得离不开的人。大家对何阴阳的心态是古怪的，何阴阳在着，大家觉得凡事有保障，觉得踏实放心，但是又希望自己最好不要有什么事找何阴阳，大家对何阴阳是又敬又怕的态度。何阴阳当阴阳这么多年，好像也没有挣下多少钱，看他一家的穿衣打扮就知道了，他老婆是个驼背弓腰，几十年好像就穿着同一件衣裳，好像她那样的身体一旦穿上就不好再脱下来了，还多病，是个药罐子。这就有些怪了，何阴阳不是这里那里给人看病吗？不是天上地下的病都能看吗？何苦着让他老婆是这个样子，但大家有说道的，古言说得好，木匠住的塌楼房，良医守的病婆娘，说的不是别人，说的就是咱们的何阴阳啊。何阴阳当阴阳不为发财，这是很值得大家竖大拇指的。何阴阳看风水治病等，没有什么明码标价，都是随心意。有人说，何阴阳在那个世界挖得深了，就对这个世界淡了。袁家窝窝因棺材阴阳知名，就使得袁家窝窝总是笼罩着一种神秘气氛。

闲话到此为止。说大地震。大地震没有多少值得讲的，如此大的地震，袁家窝窝竟然只倒了一孔窑洞，死了一个即将临盆的媳妇子。这在方圆引起了震动，距离袁家窝窝不是很远，有一个叫种田沟的村子，村民一百七十多人，震后就剩了六个人，这是什么概念啊，这是不能不做比较的。

很快原因就找到了，袁家窝窝之所以受损如此之小，就是因为你们不管哪里死人，都是我们给你们做棺材啊，我们袁家窝窝有棺材压着，能不稳当了？更重要的是，我们还有何阴阳，我们有何阴阳啊，何阴阳干了什么你们知道吗？就在地震以前，何阴阳在村子的八个角落，都埋了东西，龙虎豹子把地压着，它想翻身也翻不了啊。不能不信，事实在前头摆着呢。种田沟都是什么人？一庄子差点打绝了，就是缺我们何阴阳这么个人哪。有人讲，何阴阳这样的人，死了都应该立庙塑像的。还说到那个女人的死，一下子死了两个，加上肚子里的娃娃，不是娘儿俩两个人吗？她是怎么死了呢？她又不曾睡在那孔塌掉的窑洞里，塌掉的窑洞地震那天就没有睡人，她是睡在房子里，晚上出来尿尿，就在门前头蹲着尿，她男人站在门槛里面看着她，给她做伴，就地震了，房角上一个石制的装饰物掉下来，就把正蹲着尿尿的她砸死了。

据有人传述何阴阳的话说，这么大的难，别的庄子死了那么多，你一个都不死也说不过去，也没有这么个公道，就把这娘儿俩死了。媳妇子死了是因为她本身有罪孽，肚子里的娃娃死了可以救他的妈妈。这都是什么道理，不容易让人听得懂的。那媳妇子什么罪孽呢？虽然何阴阳三缄其口，但大家还是听得出，那媳妇子肚子里的孩子来路不明。

袁家窝窝原本是个小村子，震后反而成了一个大村子了。有些劫后幸存的人，和袁家窝窝沾亲带故的，就来这里开荒种地，安置家园。何阴阳发话说，可以，但是最多不要超过三百人，何阴阳此时说话，简直有着和圣旨一样的效力。

手头有一本《一九二〇年海原大地震》，由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队编著，地震出版社1980年9月出版。在分析“场地条件对震害的影响”时，恰恰就用袁家窝窝和种田沟举了例子。文章说：“最奇怪的现象是，海原县西安州以南五公里处，南华山环抱的一个小村庄——袁家窝窝，这里几乎临近地震构造变形带，周围的烈度达十一至十二度，而袁家窝窝的烈度仅有八度，竟相差三四度之多……该小村庄坐落在一个比较狭窄的谷底之中，周围是老第三纪的砂页石，地基坚硬，这显然是烈度骤降的原因。”

震前

如果不被说成是事后诸葛亮的话，那么震前确实有着许多形形色色的预告的。

拿极震区干盐池来说，这里自古以来就是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又盛产盐类，古城一座，城池坚固，市容整齐又繁华，始终往来商贾比原住民都更多。但是这样一个发生着各种各样的人间故事又烟火味极重的小城，一场大震，尽归废墟。直到今天干盐池老城还是一片陈年废墟，就像一块隐痛极深的伤疤，不愿意再揭开它了。

震前小城里曾传出闹鬼的现象，说是若干客人，在常住的店里住着，忽然间就觉得有些异样，像是住到了一个陌生地方，看什么都觉得深有意味，看什么都觉得有所预谋，感觉系统好像都出了问题。老板娘闻声过来看情况，手里提着一壶开水，推开门，客人却像看见鬼那样惊慌起来，吓得老板娘手里的水壶也掉在地上。都说是店里闹鬼了，而且有这样事情的店家不止一处，说是客人睡在床上，大天白日，觉得不对劲，觉得窗子在变化着形状，觉得门缓缓移动着，觉得床下面藏着什么，把床顶得升高起来，一次次下来往床下看，能看到什么？看不到什么。看不到什么更让人不安。一些汉民开的店房饭馆一类，找人写了符文贴上了。不只店房如此，就是普通居民也是这样，一个女人正在做饭，正在切面条，忽然把切刀用力一放，说，不切了不切了，急躁死我了。家里人说好好的你急躁啥，她说不出来，就像心里有个兔子抓挠着要出来。男人说，来我抽你两巴掌看你还急躁吗？她听了很奇怪的样子给男人笑着，把男人倒吓了一跳，看着她若有所思。还有就是很多吃奶的娃娃夜里哭闹得厉害，奶头塞到嘴里也吐出来，就是哭，看着屋顶哭，看着墙哭，像是有所看见，并且被所见之物吓着了似的，还浑身抖，突然就抖一下，突然就抖一下，像在人本身发生着地震似的。我们这里把婴儿的这种发抖叫惊丈子，不知道是不是这几个字，发音就是这样的。女人抱着娃娃去给郎中看，郎中问，啥病？女人说，惊丈子，郎中就知道是啥病了。于是一个阶段，街上到处贴满了这样的纸条："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亮。"街上一个算卦先生，暂时搁下他的算卦，专门来写这个天皇皇地皇皇。他写这么一片纸的收入是很好的，最少也会有一篮鸡蛋。还有就是好好走路的人忽然觉得看起来平整的路好像坑坑洼洼的，好像在起伏，好像自己总是走在原地，好像自己往前走着却是向后撤，觉得晕眩。还有就是看似结实的墙上不知什么时候掉下一些泥皮来。12月的天

气，狗却热得受不了，吐出来掉着涎水的舌头发出燥热的声音。地震那天中午，某老汉家的一只老狗，竟然从窗跳入，像孩子一样钻进老人怀里，拿头拱他，好像在老人身上寻找什么，然后又跳窗而出，然后又跳入，如此三番，老人觉得这狗有些邪气了，拿了棍子出门打它，老人如此才免于一劫。

干盐池一侧是黄家洼，总有一两个月之久，零零星星看见狼从山上三四个七八个一伙下来，在山下的小河边喝水，然后慢腾腾地上山去，在半山上蹲了，举头向着天空号叫，好像天上有它们的牵挂似的。一个叫刘廷汉的人在黄家洼下犁地，他的老婆带着两个小娃娃在他的后面用榔头打着坚土，太阳已经出来了，看见几只狼在那边的河边喝水，尾巴重重地在后面拖着。忽然老婆惊呼了一声，就见两个娃娃不知什么时候也到河边去了，虽然不是向狼走去，但自然还是很危险的。刘廷汉扔了犁，跟在老婆后面跑着，两口子追到两个孩子，胳膊下夹了跌跌撞撞跑回来。但是看狼的样子，显然对他们都没有什么兴趣，它们喝了水后，像是负重那样从黄家洼的一侧上去了，倒好像躲着人似的。这都可算是奇迹，何曾见过如此温良的狼群。当然附近干活的人不止刘廷汉一家。但狼群只要攻击起来，攻其一点，凭谁都是不好对付的。

干盐池原住民据说也只有九百多人，回汉杂居，民族关系堪称融洽。回汉之间有一个习惯，就是喜欢在对方那里给自己的孩子找干大干妈。我就有汉族干大干妈，我的干妈是我父亲的老师，她当时在我们村小学教书，父亲是她的学生，后来父亲就找她当了我的干妈。还有个仪式的，要拴个红线在我脖子里，干妈还给了我五角钱，母亲用这五角钱给我照了平生的第一张照片。刘廷汉也给小儿子找了个汉族干大，其人在街上开一个杂货铺，话是说了，双方都无意见，只是还得有个必要的仪式。刘廷汉的老婆喂了两只母鸡，准备举行仪式那天招待客人。眼看着议好的日子快到跟前了，却发生了一个事情，不只刘廷汉家里如此，许多人家都是这样的，就是鸡乱打鸣。原本鸡叫是有个时辰的，现在则是乱了，刚入夜鸡也会叫起来，而且传染病似的，这家叫，那家也叫，叫成一片。公鸡叫鸣倒也罢了，连母鸡也扯着短脖子叫，比公鸡叫得还起劲，这算什么事？懂规矩的人就庄肃着样子说到这事的严重性，天地间之所以轮转有序，平平稳稳，就是因为凡事都有规矩，事事都在规矩中的，规矩一乱，比如冬天下来该是春天，结果春天没见，来的是秋天，你还播不播种？这都是最浅显的道理，一听即明白，于是凡打鸣的母鸡都被宰掉了。刘廷汉家的母鸡也提前宰掉了，宰掉了也没人敢吃，原本回族人不很在乎，想着母鸡打鸣，宰了就行了，肉是可以吃的，但住在一起，总不免受影响，看汉族兄弟不吃，扔掉了，就也跟着扔掉

了，故意扔在黄家洼下的小河边，让下山喝水的狼吃掉。那段日子，河面上浮着厚厚一层鸡毛，有人到河边把鸡毛捞回去，准备扎风匣用。

震柳

在西华山的北麓，有一个叫哨马营的小村庄，村庄对面的山叫营盘山，上山一望，远近尽收眼底。营盘山有大宋设建的营垒，专门用以瞭望侦察西夏军情的。有时兵士会下山来饮马，就把这村子叫成了哨马营，听起来有些军事意味，其实就是一个小村庄。

大地震那天下午，村民田怀礼牵着家里的一头母牛在一片草地上吃草。奇怪的是，才快要元旦了，地上竟好像有了一抹绿意，往远处看时更为分明。今年雨水好，庄稼算是丰收了，都以为枯草返绿是好兆头，就像春天不开花是坏兆头一样，这是没有多少疑问的。

不远处的柳树上也有着一丝绿意，只是不很明显罢了，看起来总像是个错觉。没人说清那树有多少岁数了，反正凭谁看那也是一棵古树。没几百岁不能叫古树的。

牛肚子里还有个小牛，使它的肚子像个大锅底那样低垂着。田怀礼计划着小牛生下来就把母牛卖了给人还账，借下账的人总是活不展妥，见了人家也得躲着走。

老鸦叫着从头上飞过去，田怀礼抬头看着，他怕老鸦把屎拉在自己头上，这样的事也不是没有，要是别的鸟鸟子田怀礼就不在乎了，但是老鸦得防着些。田怀礼一直看着老鸦飞入远处的阳光里，像一小片纸灰那样飞得不见了。

就在这时候过来了一个人，背着一背篼干草把子，他并不打算住脚和田怀礼说话，而是边走边问田怀礼，想不想去打扑克？田怀礼说我放牛着呢。那人说你就说你想不想打嘛，想打的话咱们再想办法。田怀礼说，我打了扑克牛谁给我放？那人龇牙一笑说，牛它个人放个人嘛（意思是牛自己放自己），说着从背篼里拿出一截绳子，扔给田怀礼，让田怀礼把绳子接在牛缰绳上，然后把牛拴到那棵柳树上，牛不就自己吃草了吗？还吃个自由自在。也是个办法。于是就把牛拴到柳树上，两个人说着闲话走了，还得再找两个人才能打对家。牛一直看着两人走远，才不明所以地伸长着脖子叫了一声。

快到黄昏的时候，打牌打得头昏脑涨的田怀礼回家吃饭。老婆问，你把牛呢？什么牛？你不是把牛后晌拉出去放了吗？这才想起来牛在柳树上拴着。赶紧往柳树那里跑，跑着跑着咋觉得高一脚低一脚的，咋觉

得一脚出去没踩着地，一脚还没出去地却高了上来。其实已经是地震了，他像一脚踩空了那样摔倒在地，听到地里面全是牛叫声，像庞大的牛群从地下轰隆隆经过着那样。眼前头白光闪闪，像是一把一把给他的眼里塞着黑暗。

牛成了小事情，地震消停一些时，田怀礼就忙着跑回去了。看看老人咋样了啊。看看妇人娃娃都咋样了啊。

第二天天亮了去看，那棵柳树已经完全不成样子了，它像一个人被五马分尸那样从中间裂开来，裂开一个大缺口，然后这可怕的刑罚却好像突然中止了，使它像一个人的脸，一半看着这边，一半看着那边。这真是惊心动魄的一幕，大地震竟然在错位的旋转中把一棵古树从中间撕裂了，这一幕除了那母牛看到，再没有谁看到了。那母牛还活着，它不知怎么地被绳子缠倒在地，肚子上也缠了一道绳子，旁边多了一头小牛，不过已经不是活的了。

过了两天，那母牛虚弱得站也站不住，头重得抬不起来，只好宰掉了。

那棵柳树就成了海原大地震活的见证物，它因此得名震柳。至今健在，每年春意萌动之际，它也不甘寂寞，不遑多让，和别的比它年轻许多的树一样，引来雀声叽喳，垂下万道青丝。

2016年，散文家梁衡先生慕名而来，谨表拜谒之意，还特地写了一篇《百年震柳》的文章发在《人民日报》。

石作梁

给老百姓真正做过好事的官吏，不论官大官小，不论贡献巨微，青史和老百姓总是会给他们记一笔，或者形成口碑，代代相传。

《海原大地震》一书中，专门辟有一章，就是写大地震时为老百姓尽了一己之力的行政人员，虽囿于地位条件，不能解民于倒悬，但雪中送炭，是不能忘记的。

书中所列人物屈指可数，不妨都录记于此，计有：

何瀛曾（生卒年不详），大震后出任海原县代理知事。甘肃省省长陈在给内务部的请奖电报中说："何瀛曾一员，代理海原知事，适当剧震之后，全城荡平，盗贼窃发，该员……联络防军，弹压解散，不数日秩序粗安。该县伤毙人民逾七万，惨剧为全省冠，该员不辞艰险，亲履穷乡，会同委员，散放急赈，施医防疫，掩死扶伤，次第推行，不遗余力；且当衙署、民居倾塌殆尽之际，食宿均无所托，该员坚忍不挠，其

艰辛实非寻常可比……拟请留甘任用，俾资激劝。”

石作梁（生卒年不详），时任固原县警察所警佐。

刘尔炘（1865—1931年），兰州人，光绪十五年（1889年）进士，甘肃大学堂总教习，1921年2月底，刘应甘肃省省长邀请，以绅士名义，与王烜、李蔚起等人，组建“甘肃震灾筹赈处”，统管一切震灾救济事务，大总统曹锟题赠“痌瘝在抱”，刘两次上书辞谢，以为职尽分内，不敢邀名得誉。

王烜（1879—1959年），兰州人，光绪三十年进士，甘肃华洋赈灾会总办，属震后呼吁赈灾最力者，有《上北京华北救灾协会电》一文留作文献，电文中说：“全甘七十余县，被震受灾五十余县……募款殊难，数月间所收不过五六万元……所到之处，无告之民，盈阶满道，无法应付，万分为难。”其奔走呼号之状，虽百年后也可想见。

周廷元（1886—1956年），湖北咸宁人，时任静宁县知事，属震区七十余县最担当最有为之县知事，沾其手泽，直接受益灾民不下十余万人。

柴春霖（生卒年不详），兰州人，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归国后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于震后发起成立甘肃震灾救济会，任干事长，又陪同国际统一救灾会黑斯一行深入灾区考察，先后募款七万余元（此款项后被以华北五省旱灾为名挪走，震区灾民一文未得），甘肃省长陈在给内务部的请奖报告中说：“该员对于赈务实属异常出力，拟请以简任职存记，藉励贤能。”

如上，还数不满十根指头。

在这里讲讲固原人石作梁。

关于石作梁的事迹，《海原大地震》一书讲到如下几条：

1.大震当夜，即命巡管队长率警百余人，分头出巡，边维持社会秩序，边搜救压埋人员；

2.发布通令，要求灾民男女分别聚集，不得混处；

3.准灾民将已损木料，不计所属，用来取暖御寒；

4.很快查明，县城及附廓震亡九百三十四人，四乡共死三万四千七百七十九人；

5.组织灾民，将百余具无主尸体妥为埋葬；

6.亲带马队出巡四乡，谋抢县城商家货衣案、结伙谋抢货库案，均于案发前即行侦破；

7.动员商人捐衣百余件。动员富户捐粮三十石，每日炊米煮豆，供人领食，于行动不便者，石令警员大桶盛装，抬送身边。

想着那样的苦境，读着这样的文字，由不得心里暖烘烘的。

关于警佐石作梁，还有两桩事可记。

某天下午，石骑马带队巡乡返回，灾民押着一个瘦高的女人到他跟前，那女人围巾遮脸，难见形容。于是一个灾民就不客气地扯去她的围巾，原来是个二十来岁眉目清秀的男人，真是从长相看不出来。他一直搭着围巾，混处在女人群里，目的何在呢？原来他是想趁机占一些女人的便宜。这样的时候，他竟还有如此心思。也是报应，那么多女人，他趁着夜黑竟然端端儿摸到了自己的一个亲戚，一经吼喊，大家都知道了，就把他押到石作梁跟前了。

应该说，这个扮作女人的人比许多女人还像女人。

石作梁说，你这个事放在平时，也不是个要命的事，但你娃装成女人，混在女人堆里，这事就大了。那人辩解说，他没有干啥，他就是在女人伙里老实待着而已，实际他并没有干啥，最多是夜里紧挨着睡，不然可以问一问。

石作梁说，吃都没个吃的，你还是这个事，你这个影响太坏了，想救你都救不活。

那人忽然很痛快地说，要我死可以，但是我有个要求。石说，你说你的要求。那人就要求石准许他自己把自己弄死。石作梁和众人都有些愕然，看着这个平静着样子说自己生死的人。石作梁这才从马上下来，走到那人跟前，细细地看着他，似乎要看看他到底是个男的还是女的。那人被石作梁看得掉过眼神去。石作梁说，你自己咋死？上吊？抹脖子？还是找个石头碰死？那人的脸好像一瞬间变长了变窄了，青寡寡的，他突然背转身，像卧底吞吃什么机密物一样吞食了一个什么，然后向前走了几步，蹲下身子将头埋在膝盖间。他很快就死在了那里，像是一个被捆成一团的人，死相难看。他死后的样子使人看出来他确实是个男的，下巴上侧着看去似乎还会长出胡子来。看样子他是随时准备着一死的。到死也不知道他究竟吃了什么。石作梁下令把他埋了。大家都有些怏怏地散了，好像开了个没结果的无人满意的会议似的。

还有一个事是这样的。

固原从平凉拉来两车锅饼，还没等拉到固原城，在二十里铺，就让早已闻声先到的人给拦住了，刀砍斧剁都拦不住，就是要抢锅饼吃。一个二十岁刚过的小伙子抢了半袋子，跑又跑不脱，被人撕扯着，就这样，石作梁骑马赶到了。两车锅饼，没有比这个更大的事了，没有比吃更大的事了，僧多粥少，谁吃就是个大问题。无论如何，不可能你一个人吃，不可能两车锅饼给你一个人弄去半袋子。就把那小伙子绑在石作梁跟前了，半袋锅饼罪证一样在他脚边，但显然这锅饼和小伙子没什么

关系了。

石作梁说，这时候干这样的事知道什么罪吗？

小伙子硬着脖子说，吃馍馍的罪。

吃没罪，抢就是罪，你一个人抢这么多，别人吃啥，把你吃着胀死，把别人饿死，你觉得合适吗？

小伙子说，我也不是我一个人吃，吃的人多着呢。

石作梁说，为这半袋饼子你把命丢了，你还这么年轻，你说你这娃！

小伙子说，要命也行，把这点饼子给我家，我家还有人呢，我奶奶两个妹妹都在呢。

石作梁让从袋子里取出两个饼子，给小伙子吃了，然后就地把他杀了。

老太子

老太子实际上是老胎子，就是他大他妈最后一个儿子，我们这里就叫老胎子，写成老太子相对好看一些，那就写成老太子吧。

老太子是王井村人。王井村，在县城东南八九里之处，是个纯汉族村，周围全是回族村。王井村旁边不远的山坡上有一些石窑，据说是一个回族修习者在其中坐着静悟过道的，后来的人就把这里作为一个圣地，也没有再铺张地来建楼画栋，只在这石窑的门上挂着一面素净的门帘而已，真是再简朴不过了。里面有香炉，除了专门的纪念日，平时也有零星的人来点香纪念。问这回族老人何时在此，如何背景，如何面目，没人说得上了，反正就这么传承了下来。也有疑问说，回族老人选择盘道的静室，天高地阔，哪里选不得，为何选在一个汉族村子里，也是没人能说上所以然的。

村里还有一个小庙，算来也二百多年了，就在村子的最上端，那里有一大块平地，种了不少树，小庙就在树丛前面，俯望着这村子，好像后面的树都是跟从的信众似的。庙小神多，庙里依照大家心愿，陆续塑造了不少大大小小的像设，上庙里祈愿的，不拘抱着什么愿望来求告，都能寻得自己对应的神佛。

无论小庙还是回族人的石窑，里面总是很干净，这得归功于老太子。不知谁吩咐了老太子这工作，反正许多年来，照拂清扫小庙和石窑的工作，就老太子一个人干着。老太子也没有家，一个人过，多少会点针灸一类的医术，在村子里也给人扎扎针捏捏骨什么的，是村子里不是

很重要却属于某种标志性的人物。他近乎悄无声息地活着，他对这个村子不可或缺，缺了他，生活会显出一个漏洞来，而且不好弥补。比如小庙，有他操心，多少人省心了啊。要知道那可不是老太子一家的庙，那是大家的庙，说来老太子就孤寡一人，无老无幼，年岁又那么大了，就是到神跟前求告，也没有多少可以求告的了。老太子实际上是大家的一个心甘情愿的长工。大家对老太子的回报是，他可以吃百家饭，但老太子总还是自己做饭吃，在别人家吃饭的时候是极少的。对于老太子主动看护清扫小庙，没人说什么，但老太子也清扫石窑，把石窑周围的草清理掉等等，而且多少年如一日，村里人肯定有过议论，但也就随他去了。在神的事情上，不管是哪个神，不管这神是哪一方的，村民们向来都是谨慎的，敬不到，不要惹到，这是他们的一个经验和处也之道。

每年一个特定的时段，回族人都会来石窑点香纪念，像蜜蜂一样往来不息，在石窑那里结为一大团，像另一个村落似的。王井人把这样的时节也视为一个节气或者机会，弄些什么东西在边上买卖经营，虽不过四五天光景，也是平静生活中的一个浪花。

说话就到了地震的时间。

说话间就地震了。

村子就像被抛入奇大无比的锅里胡乱翻腾熬煮了一番。12月16日的这一夜，暂付阙如，不可形容。

天还没完全亮起来，但天确实在一点点亮起来。雪花像从远古飘来，像人哭不出来了，哭不动了，天代人哭着，表达着哀思。这时候在一片大废墟中，就见一个人小虫子一样蠕动着，向坡顶上去了，向小庙那里去了。老太子没有死，几乎没受什么伤，他要去庙里看看那些神怎么样了，走走停停，走走停停，他得缓一缓才能再走。走了一段，他向着石窑那里看了看，就见一个戴白帽的人从石窑里出来，好像是扬手给他打了个招呼，然后就顺着山畔子走了，老太子看着那人走得拐过去不见了，才把两手扶着膝盖走起来。

到庙跟前时发现庙墙裂了好几个口子，但并没有塌下来。东山那里红彤彤的，像在烧着一河的沸水，预示着太阳很快会从原地方出来。庙后面的树一个个吓傻了似的。老太子解开门扣走进去，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的情景出现在他眼前，就是做梦也梦不到这样子，在老太子眼前，凡大一点的神像全部被震翻下来，或趴或仰的在地上，而那些小神像，没有一个被震落，但是被一律震得转过身去，面对着后面的墙壁，像是不敢看了那样，像是转过身去面墙叩问和忏悔着那样。老太子呆呆地站了站，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忙忙跪下去，跪在那几个倒地的神像之间，把头埋没着深深地叩下去。

自救队

大震后，县府塌毁。县知事钟文海不知所踪。甘肃省长张广建二十五天之后才向大总统发出所谓十万火急的电报；震后七十天，甘肃旅京人员和学生在《中国民报》发表文章，要求政府救济，向社会各界发出哀告书，并向军政要员黎元洪、曹锟、张作霖等八十四人呼求慨施捐助，这才收到十六个省一百五十余县、军队和五百余人的个人捐款，款项合计为：大洋三万一千元，国库券十五元，有利国库券二十二元，京钱一百六十八串，日本山口高等商业学校专科学校捐助日币八元五角三分钱（合大洋六元五角五分），美国纽约学生中国救济甘肃赈灾会捐募大洋三百二十八元一角一分元。就这些，赈济的对象是九百万灾民。

杯水车薪，此之谓也。

只好自己行动起来。

当时各地自发成立了许多自救队，较大的一股有一百多人，负责人叫徐善举和李唯章。徐李二人一个风风火火，敢作敢为；一个遇事不慌，沉稳老练，可算一对好搭档。他们以十人为单位，把百多人编为十来个小组，分为三大组，一组身壮力健的负责从废墟里救人，并且把救出来的人安顿在妥善处；一组负责从废墟里挖出深埋的粮食衣物等各种生活必需品；一组以妇女老幼为主，负责给那些行动不便的重伤者分发食物衣物等。

震后第二天就是一场大雪，大雪让灾民既忧且喜，忧的是寒冬腊月，本就御寒无术，大雪临头，雪上加霜；喜的是吃水问题解决了，没水可以吃雪，甚至有些灾民无粮可吃时，以雪充饥。大家真正做到了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据说一件皮袄，谁出门谁穿，吃饭的碗不够，你先吃，你吃罢了我再用你的碗吃，回汉男女，这时候，没什么太讲究的了。

这时候发生过这样几件事：一件是，一些重伤者不吃不喝，整日号哭，竟有当众忽然自杀者。一些人怕神怕鬼，战战兢兢，好像随时都会受到莫名侵害。这样的情绪是很容易传染的。徐李二人一看不行，就听从身边老人的意见，选出十来个声音粗壮响亮的人来，白天这伙人睡好睡足，夜里就在各悬崖边上，各山头上高吼猛喊，按老人们叮嘱的，就喊“过了，过了”，意思是地震已经过去了，已经完成它的任务了，已经施行过对这一方土地的惩罚了，可以收手离开了。每天晚上，听着这里那里“过了过了”的喊声，似乎连月亮也可以安静地睡一会儿了，在那样

的时候，这样的喊声带来的安慰是不可言喻不可估量的。同时就委托城里的名医赵先生，从靖远从速购入一批常用药来，不然有些人是活活地痛死。赵先生用了他的关系，不但从靖远运来药物，还是出厂价，一分钱的利润都不要，运费也免了。都知道对方是借这个机会在行好。行下的好是自己的。大家也就把这个情谊领了。但是药的本钱总是要给人家的吧？算下来还差八十多个银圆，正苦恼时，传来了意想不到的好消息，原来挖粮组从一个废墟里挖出一袋黄豆来，好像有些超重，黄豆不应该这么重，打开一看，果然从深处拿出一个白布袋来。呵呵，谁能想得到，一袋子大洋。不知是谁的大洋，总之是这钱走到好路上了。就拿这钱补足了药钱。还剩了二十多块，打算都用到最该用的时候。管钱的人是一个给公家干事的人，公家不知哪里去了，他戴着眼镜来这里当保管，又是拨拉算盘又是写又是画的，是一个让人看着就像那么回事的人。

还有一个事是，一段时间，怪了，每每挖粮组有一点收获，第二天这收获就不见了，连着几次都这样。这是怎么回事，不能再这样子下去了。大家开始留意起来。这时候就有一个哑巴女人，在人群里焦躁地走来走去，嘴里呜里哇啦地说着什么，听不明白。吃饭的时候，她也不吃饭，一次竟然把饭碗砸在地上，这是干什么？这样的时候，谁有胆子这样干。一个碗几个人轮着吃呢，好好的一个碗就砸掉了。还有碗里头的五谷，这是不要命了吧，这样的时候，把五谷这样糟蹋。引起公愤了。徐善举忍不住推了这女人一下，但是李唯章却把这女人领到一边去了，请赵先生来给她抓脉医病，原来她是极度受惊，致使一时喑哑，经赵先生好言相劝，细心调理，她终于能说出一点话来了。原来大震前她和一些人被一股土匪掳去了，多是年轻女人，晚上土匪就轮奸女人，轮奸某女人时，那女人不从，被割掉了舌头，而且当心一刀子扎死了。这女人在旁边看着，吓得不会说话了，后来她就装疯卖傻，把吃的往脸上抹，把土吃得满嘴，土匪一看她这个样子，就把她放了。紧接着就是地震，她不知怎么就被自救队救来了。她在这吃饭的人里面发现了那个杀人的土匪，他也混在灾民里吃吃喝喝。还多要药物，装作这里也疼那里也疼。一旦挖粮队挖了粮来，他就偷偷去告诉同伙，把辛苦挖来的粮食偷走。原来是这么回事。很快在女人的指认下，那人被抓住了，竟然和赵先生一个村里的人。他见赵先生也在，就给赵先生磕头求饶。赵先生神色严峻，看着远处一抹被云彩遮住的天空，始终没发一言。徐李二人一看这个情况，就说，不多说什么了，你干的事你知道，既然赵先生在这里，我们就把你放了吧。就把这人放了。看来放人也是合赵先生之意的，但这样的人一旦放脱，不知他还会做出什么事来。

事情层出不穷，还碰上了一件事。就是另有一伙也称为自救队的，三十来个人一伙，这伙人好像有先见之明，哪里住过富户，他们就会出现在哪里，而且挖出来的东西不与人分享，尽归己有，而且从穿戴行动看，日子过得滋润得很。一次和徐李二人的自救队一同看准了一块废墟，都说是自己先到一步的，相争不下，这伙人不但有铁锹镢头，也还有大刀斧头，这些东西显然不是用来挖掘的，总之一个个像是从狐狼而来，一看就不是善茬。

李唯章悄悄地把马举人请来了。

马举人名马明哲，清末武举人，曾经给沙沟马元章老人家当过十四年私人保镖，后来又当过县税务局局长。他一家在大地震中未曾伤亡。马举人一把灰白相间的大胡子，他在人前头一站，说，鸟为食亡，人为财死，你们一伙是来送死的吗？那边一个瘦硬的人说，不知道谁是送死的呢？徐善举说，把眼睛睁大看看，和你们说话的这个人是谁？这一说，对面果然认真打量起来。马举人说，这样的时节，这么大的难，你们一个还要恨一个吗？一个还要害一个吗？一个还要把一个吃了吗？你们连狼都不如吗？娃娃们，难这么大，不是人害人的时节了，你们一路上跑着，能见几个人呢？能见几个面熟的人呢？见到的狼都比人多。这样的时节，人跟人爱都来不及，爱都没个人爱。有些人想爱他的大大，土里头呢；有些人想爱他的妈妈，土里头呢；有些人想爱他的妇人娃娃，都在土里头呢。想爱想疼见不着面了，拉不上手了。吃奶的月里娃娃土里头都埋了一层。你们还害人。我们和你们不一样，我们刨点吃的是给大家，你一嘴我一嘴；我们刨点衣裳大家穿，你一片片我一片片。你们呢，看看你们的样子就知道了，你们跟我们能比吗？这是我好心好意说给你们的话，长脑子了想去，没长脑子打架也可以。马举人说着，前面不远处有个打场的石磙子四五百斤的样子，马举人把衣袖挽起来，开始抱那个石磙子，两边的人都紧张地看着，一点声音也没有，连不断骚扰的余震也暂时没有了，就见马举人虽然涨红了脸，但石磙子还是缓缓离开地皮被他抱了起来。马举人抱着石磙子站起来，示威那样看了看那伙人。然后一松手，石磙子掉下来沉沉地砸在地上。那伙人没说什么就转头离去了。这边是一片欢呼声。

徐李二人让挖粮队注意存留一些好的粮食，马上就要开春，还需要做种子用。

春暖花开的时候，这些种子果然派上了用场，大家把四处浪游的牲口暂时收拢来，在不知是谁的地里先播下种去，在大劫之后不久，就开始了他们的新生活。

远处的事

昝学武

四川广元旺苍人昝学武，那天去丈母娘家前发了毒誓，今儿去要是还领不回媳妇，他昝学武就会翻脸给丈母娘好看。他屁股上吊了一小把刀子，虽说不是宰羊宰牛的刀子，但只要他发起威来，那刀子还是够他一用的。丈母娘一家都欺他性格绵软，总是出不了头说不起话的样子。实际人的内心和他显现出来的部分有时候是很不一样的，对一个人永远也不可以忽视和低估，长久地忽视低估一个人会付出很可怕的代价。就比如昝学武，他已经积累了足量的愤懑，对丈母娘的恼怒已经无以复加，只要想象到丈母娘的脸就忍不住要打出一拳去。他出发前又下足了决心，这番去绝不能像前几次，这番去，必得有个结果，必须要把媳妇领回来。要是还不让领，还像上几次那样，甚至媳妇的面也不让见，只是个丈母娘过来过去刺激他，问他是个谁啊？干啥来了啊？怎么还不走啊，等狗来咬一嘴才走吗？就把他当个要饭的奚落。或者也表示认出他来了，认识他是她的女婿，并且知道他又是来领媳妇，但是嘴像个长虫嘴那样不停地往外吐火星子，说你来领你媳妇来了，好好好，我问你你领你媳妇回去是享福还是吸黑灰？你给你媳妇买下金簪子银手镯了吗？你给你媳妇盖下好房子了吗？说这些话的时候是一个面孔，忽然换一个面孔说，呸，羞先人，你还知道来领媳妇，媳妇是你来领就给你领回去的吗？好像前面那个面孔远着，后面这个面孔借了一个爆发力，突然送上前来，离你的眼睛很近，好像一瞬之间，你们只隔了薄薄一层玻璃那样。好在和突然送上前来一样，撤回去也是很迅疾的。

昝学武给骂得抬不起头来，浑浑噩噩回家去，一路上耳朵里全是丈母娘的唾骂声，火星四溅，土尘乱冒，昝学武觉得自己脸上的肉都让丈母娘骂得脱落了，就剩了不值钱的骨头给风吹着。好像还有丈母娘的骂声要飞进耳朵里来，昝学武晕晕乎乎走着，两手伸上来要捂紧自己的耳朵了。

这都是以前的事，这算是已经到了一个极限，昝学武不允许再出现这样的事了。他觉得自己不会给丈母娘这样子骂自己的机会了，刀子已

经带着，到时候要出现一个怎样的昝学武连自己也不知道。但是他觉得已经准备好了，油带得足够，还怕火点不起来吗？要说这点火的人，不是别人，就是丈母娘了。就看丈母娘睡梦做得好不好，就看丈母娘点不点这个火，她只要点火，他就不顾一切烧起来。这一回是死马当活马医，再医它一回试试。这一回是孤注一掷了。这样一想，昝学武竟是心境大变，有些跃跃欲试了。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情绪会对人有一种鼓动和把控，使人好像越出了原有的范围，要弄出一个不一样的自己来。有时候这种像地震一样蓄积起来的情绪会让人离开初衷，走到一个完全意料不到的反面去，这正是可怕所在，可惜人们不知道祸端临近，不知道在一个关键的时刻抽柴熄火，反而主动赶上前去，点燃那个毒蛇一样的火线，多少事情都是这样发生的。

突然一刻，同着走动，觉到屁股后面的刀子一下一下敲打着自己时，昝学武也觉到一阵辛酸和悲凉。自己这是去干什么呀，事情怎么竟然到了这一步啊，但是很快一股火又烧得他要变个活法了。

其实他结婚还不到两年时间，他才二十一岁，他和媳妇之间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小两口也还好的，新婚宴尔，如胶似漆，这样的过程感受他们也有过的。不过就是媳妇不愿意住在矿上。昝学武是个矿工，矿上还好心好意给了他结婚用的房子，满以为媳妇会满意，岂料她不但不满意，还闹着要离开。昝学武对这里是很满意的，从井下上来，很快就会回到家里，很快就可以把自己从黑的洗成白的，很快就可以吃到饭，尤其是，很快就可以见到媳妇并且热热乎乎睡到一起。在昝学武看来，这全是好啊，但媳妇说不好昝学武就不能说好了。矿上几十里外就是县城。媳妇的意思在县城买房子在县城住，住在这与世隔绝的矿上，就算原本是个花喜鹊，也给你染污成了乌鸡婆。

昝学武觉得，媳妇的突然变化和丈母娘有关，丈母娘来看女儿，住了几天，越住脸越难看。昝学武白天下井不在家里，不知丈母娘都给女儿说了一些什么。丈母娘一走，媳妇就换了个人一样对矿上嫌恶起来了，好像矿上就是个犯人住的地方。咱们的吃喝花销都是从矿上来的啊，昝学武赔着小心说，能当上矿工都是运气，人家门槛高着呢。媳妇好像在这些方面并没有多少自己的主见，如果不使出一些手段闹出若干动静来，她好像对她的娘无法交代。你就在家里好好闲着就可以了嘛，又不让你做啥，昝学武说。媳妇说，人又不是个树，闲闲地站着腰还疼得很。她对昝学武说，必须想办法在县上找个落脚点。昝学武说那你去了县上，谁给我做饭啊？媳妇说，你没媳妇的时节天天不吃饭饿肚子吗？咱们在县上弄个地方，我在那边也干个啥，你可以两头跑嘛。昝学武没想到好日子这么快就变了味道，他有些抱怨地说，不知道谁教给你

的，原本你没有觉着这里不好。我现在觉着不好了，我会越来越觉着这里不好，媳妇满眼泪花说，这么看一些黑乎乎的井，那么看一堆黑乎乎的炭，再没个啥看的。看着媳妇这样子，昝学武的心思也起变化了，原本媳妇要是对现有的生活满意，昝学武会觉得自己的日子和皇上也差不了多少，现在媳妇给出了差评，昝学武就重新审视自己的日子，同时觉得对不起媳妇很多，觉得还是要设法满足媳妇的要求。他请求媳妇给他一些时间，毕竟在县上买房子需要钱，钱不是一时半会就会有的，媳妇说，那我先回娘家去住，等咱们县上有了房子我再过来。媳妇说这些话的时候，显出一种背书学说的样子，昝学武知道她是在学谁。丈母娘要是干涉起女儿女婿的生活来，这日子就没法过了。

一天昝学武下井回来，不见媳妇，冰锅冷灶的，而且屋里也有变化，媳妇用的一些东西，比如衣服梳子镜子等等，都不见了。昝学武觉得下井塌方了那样，甚至比那还要不堪。已经和媳妇两个人睡惯了，一个人可怎么睡？受不了这冷清和缺失。昝学武请了假，连夜去丈母娘家了。开始丈母娘还装作不知就里的样子，看昝学武要急出病来了，才承认女儿就在家里，但是见不着，等把女儿提的要求满足了，不用来叫，主动就回去。昝学武想问你女子的要求你咋知道，想了想还是没问。要和媳妇搞好关系，就得把丈母娘摆在一个比媳妇还要重要的位置。男人一生的一个考验和折磨就是到丈母娘家领媳妇。

刚开始，十天的时间里，昝学武来了三次，都是无功而返，而且媳妇给丈母娘藏在了哪里，昝学武见不到人不说，连个声音也听不到。就这样一次次领不回媳妇，终于弄到昝学武心里埋了炸药，屁股上带着刀子来丈母娘家了。

说来真是始料难及，就是约好的也没有这么方便，这一次屁股带刀气势汹汹的昝学武，连丈母娘的家都没进，就把媳妇领回来了。是这样的，昝学武进了村子，往丈母娘家去，他真是思虑太深了，时刻在做着策划和准备的缘故吧，前面一个女人在巷子里走着他好像都没有看见。也许不曾想到世上会有这样的方便事吧，想不到的事就不容易一时看进眼里。日头刚刚偏西，巷子里落着窄窄的一缕墙影，女人的脚走在墙影里，上半个身子在阳光里。等昝学武发现前面走着的就是自己的媳妇时，他的心像被猛兽突然咬了一口，好像后面谁推助着他使他停不下来那样，他用一种夸张而又小心的姿势跑上前去，一把从后面紧紧地抱住了她。媳妇当然吓得不轻，看出是昝学武时，媳妇说你干啥，放开我。但是她并没有喊起来，她的声音明显收敛着。看得出她并不想惊动别人。媳妇的声音和味道使昝学武几乎落下泪来，他舍命地抱着她，此刻

就是有无数个野狗来咬他，他也不会松手的。他像热昏了那样叫着媳妇的名字，他说赶紧跟上我回，想死我了。媳妇说，我给我妈都没说一声。昝学武不敢久留在这亮得人眼前发黑的村巷里，他抱紧着媳妇的一只胳膊就走，拖着她小跑，给她说，房子的事他准备着呢，先回去再说。媳妇被他拖得小跑着，喘了气说，我要给她妈说一声的，不然家里会着急。两个人出了巷子，完全置身于阳光下，日头饶有趣味地看着他们。两个人连体人那样，跌跌撞撞地跑出村子跑得不见了，好像连高高在上的日头也看不到他们在哪里了。

路上找了个相对隐蔽的地方，两个人就着急忙慌地好了一场。回到矿上已经是夜里，群星像硕果那样密集地出来，随便吃了一点什么，两人又赤条条睡在一起，直到地禁不住颠簸呼啸起来，他们都不曾完全觉得。当把自己的一部分率直地深送入蜜似的媳妇里面时，昝学武也一次次把媳妇的舌头吃进自己嘴里，好像怎么吃也吃不够似的。直到屋顶呻吟着要掉下来，这一对还在他们如火如荼汗水淋漓的欢好里。

据徐家汇观测台地震记录《1920年12月16日大地震的概述和评注》："在与甘肃陕西交界的四川北部，也就是广元旺苍一带，地震时发生巨大裂缝，当时的目击者对神父讲，有一千多人被裂缝吞噬和活活地压死在房屋下，而后这里就形成一个湖泊，但水是灰黑色的。神父在来信中写到，由于大量地开采煤层和硫黄，使得这里的地下不稳定了，这就说明，一个很多废墟的地区，不一定就是震中区。"

该《概述和评注》还顺手记了这样一句："有某夫妇被压粘成一片，力拆不开，因合葬讫"。

胡文举

已经攀联到九个人了，七个人已经交清了出行费用，但胡文举还是想把密宁生约上。之所以想约到密宁生，主要是因为密有一辆三马拉马车，如此去来的交通工具就算解决了。另外密这个人下过南洋，见多识广，而且好说道，有侠气，有他在，一行人好像多了个主心骨，有了底气。就是那句话，不在于出行，在于和什么人出行。密又是热心肠，好充大，爱管闲事，一个群体里，实际缺不得这样的人的，有这样的人在，大家不必过多操心，听他吆喝就是了。什么交涉啊应对啊打头断后啊，等等，好像不容分说就落在了密宁生这类人头上，而且他们也绝无怨言，责无旁贷似的。一句话，请到密宁生，就像请到了一个尽职又不

需花钱的管家兼保镖。

但是怎么请得动？胡文举已数顾茅庐了，真是请一个大人物似的。条件是密给大家解决交通工具即可，去来费用，一文也不必再出。但是密宁生总是说他有别的事情，几个月时间抛扔在这么个事情上，他是不能不慎重考虑的。有一次胡文举几乎把密宁生说动了，胡说甘肃那里是伏羲诞生地，有许多可以观览的地方，黄河麦积山石窟清真寺等，少数民族如回族藏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咱们去不仅是考察地震古城，连带还可以看许多，尤其是西北一带多文物，比如这地震震出的古城，自然有无数宝贝在其中。甘地人愚钝保守，见货不识，让地震搞得人心惶惶，活下来都不易，自是无心他顾，就是古城里的宝贝被当地人收去，我们也可以买来嘛，给个比买土豆稍高的价钱就可以了。如此一来，不只我们观览风光，考察古城，还可以识宝得宝，满载而归，何乐而不为呢？说得密宁生有些动心，但最终还是在心里反复权衡出了一个结果表示不去。他说你们去吧，我还有我的事情，再说你们现在人已经不少了。不管有多少人，只要缺你，就是群龙无首，你是诸葛亮唱空城计，一人顶千军万马。这样的话胡文举都说了，密宁生害怕被说动似的，忽然快刀斩乱麻那样摆摆手，表示自己去不了，不是不想去，而是去不了。密宁生为自己辩解着，要让家里的车出门几个月，而且那么远的地方，我一人说了也不算，还得和家里商量商量，而且家里的药房也得照看。

胡文举知道这都是托词，药房早就交给他的小儿子打理了。

穷途无计之际，胡文举只好拿出最后一招，把自己的老婆带去见密宁生了。如此出手，是因为他知道密宁生很喜欢他的老婆谢小琼。密宁生家有一个祖传药房，谢小琼去抓药，正碰上密宁生一个人在店里，谢小琼的慌乱和要买妇科药等等都使密宁生格外动心，但也只是如此而已。别人的老婆，你动心是可以的，不可以再动别的了，在这样的事情上容易弄出人命来的。胡文举当然知道自己的老婆被人惦记着，然而为了所谋得成，他没想到自己竟然可以打出这样的底牌来。实际他过自己这一关都不容易，还要过谢小琼这一关。果然，谢小琼一听胡文举的提议显得很吃惊，要重新认识胡文举似的。她的神情很复杂，好像她和密宁生之间真有说不清楚的什么似的。她的表情甚至让胡文举一时有局外人之感，就好像密宁生和谢小琼已经形成了某种秘密关系，而他胡文举却在这个秘密和关系之外。但是谢小琼还是不大愉快地说，亏你想得出，要去你自己去，喊我干什么。胡文举要的就是谢小琼这态度。胡文举说，你不要想多了（这样的事情里，其实大家都容易想多），请密宁生去，主要是要用他的车，不然一路仅交通一项就得花多少冤枉钱。胡

文举给谢小琼算了一笔细账，去来一趟，所赢利益可以在繁华地段买两间店铺。这样一算，谢小琼也动心了。胡文举所从事的事情，类似于后来的旅行社。

于是一起去找密宁生游说。胡文举心思怪异，忽然觉得自己近乎皮条客似的，这真是有些下作了。既已如此，试问自己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胡文举谢小琼的一并到来竟使老成持重的密宁生多少有些慌张，好像这一对上门来问罪似的。胡文举这边却觉得这对男女暗有交通，自己有一种当场被蒙蔽被隔离出来了的感觉。这使他觉得孤单恓惶，打落牙往肚里吞似的。谢小琼自始至终什么话也没有说，她甚至在他们说话的时候腾出自己来去看别的。我要是收到啥稀罕宝贝就转给你，胡文举说。他竟有些恶作剧似的暗示，谢小琼也要去的。他说这话的时候，留意着要看看密宁生的反应，密宁生好像门外有谁喊他那样张望着了，其实并没有谁喊密宁生。密宁生说，好，话已经说了好多遍，事情就是这么个事情，我再考虑考虑，和家人再商量商量，尽快回个准信过来。

看样子，事情有了转机。

从密宁生那里出来，走了一大段两个人都没话，两个人的样子像要去离婚似的。旁边有个饭馆，胡文举提议去吃个便饭。谢小琼说，谁给你讲了我要去？我不去。胡文举愣了一愣，说，你不去不行，你必须去，话都说出去了。谢小琼用表情表示着她不会去。胡文举觉得自己像鬼那样笑着说，你要不去，今儿咱们就白来一趟。谢小琼说，你再这样说我就要骂你了，不来你叫来，来了你又是这话，怎么着你才满意？胡文举进了饭馆发现谢小琼没跟进来，出来看，见谢小琼已经走过饭馆去了，谢小琼连背影都是诱惑人的。多了个喜欢自己老婆的人，而且这人还多方面强于自己时，胡文举觉得自己在老婆身上费的功夫也多起来，好比从饭馆出来，寻找和端详老婆背影的眼神，连他自己也觉得异样的。一句话，这就不是纯粹的看老婆的眼神。好在密宁生一个半大老头子了，就算折腾，又能折腾出来什么，何况他胡文举又横在中间的。他惭愧而又落寞地笑了笑，觉得自己成了很复杂的一个人。

因为胡文举的催促，过了不多几天，一行人就乘着密宁生的马车从广东梅州出发了。除了胡文举夫妇，还有两对夫妇。这一行人是要去往甘肃看古城，说是甘地大震时，震出了一个千年古城。那时候海原大地震过去快四个月了，春暖花开，马甩着尾巴摇动铃铛的声音使人觉得天清地宁，万物欣欣。

果然，一上路密宁生就习惯性地显现出了后勤组长的样子，比如一个女人悄悄表示她需要方便一下，密宁生不知怎么听得了，赶紧让停车，并且在那有些木然的丈夫后面轻轻蹬了两下，让他陪着老婆同

去，“小心出来个兔子把你老婆吓着”，密宁生的幽默使大家都笑起来。

关于海原大地震震出古城的事，在多份资料里看到过，比如《中国民报》1921年4月11日刊文说：“甘肃靖远县行政公署昨来快函，略谓靖邑震后死伤人数约3万余，损失财产一时难以估计。最奇者，县属某村现出古城一座，高5丈，宽约500亩，四周并有炮台，惟无雉堞云。”此为一家之言，而且报纸历来总喜欢载耸人听闻。更为可靠的信息应来自当时深入震区走访的学者谢家荣先生，谢家荣先生在其《民国九年十二月甘肃地震报告》里说：“地震后宣传，靖远因山崩发现古城。一时京、沪各地颇有信以为真者。且有广东某君，拟组织一远征队往探其地。余在兰州曾询及该处福音堂，据云曾派人往查，实无其事。其地在靖远东南一百七十里……所谓古城，即震后壅起而成之土堆，土堆作不整之长方形，高若干，宽若干，长若干，其北端有缺口若城门，遂一时宣传为古城云。”

舅太爷

1999年，我在鲁迅文学院为期四个月培训的时候，河南诗人梁捷兄听说我是宁夏海原人，就说海原这个名字他是知道的。一般知道外省某县的人是不多的。都说知道宁夏的人都不是太多，张贤亮先生曾抱怨他收到的信上写着“甘肃省银川市”云云。银川如此，遑论我的家乡海原了，海原县城一带至今没通火车。梁捷说他之所以知道我县的名字，是因为他早就熟知和我老家相关的一个故事。

梁说他有个舅太爷，没上过什么学，然而学问很好，说来都是自学，尤其写得一笔好字，开封甚至有他写的店铺名。没有固定工作，偶尔在有钱人家当当家教等。生活清苦，自视不低。有人看他风度气质，建议他开个算卦的铺子，肯定比当教书匠强很多。他不为所动。总之他那样的人，好像也不必有很多钱就可以过日子的。书生自有书生适合的日子，不足为外人道。羲皇上人啊先生春睡足啊坐看云起时啊，等等，是他们这种没钱人过的好日子。

说到花钱，有一项，于梁捷的舅太爷而言，花钱不少的，就是看戏。不是露天戏，是大戏院子里的戏，进门得买票的。看戏的人里，绝少舅太爷这种收入和身份的人。但舅太爷还是去看，说舅太爷去看戏，不如说他是去看人。当然对戏舅太爷也是喜欢的。后来舅太爷暗暗迷上一个演员后，他看戏的频率就高起来，凡有那个演员的戏，他都要去看

的。这肯定会使生计吃紧，也不知舅太爷是怎么挪腾着的。舅太爷喜欢的这个演员，是男人女扮，除去戏装，他甚至和舅太爷多少有些相像。但是一着了戏装，一现身戏台，一唱一念，一颦一蹙，那就全然一个女人的味道了。舅太爷迷这一点迷得厉害，蜜蜂落进蜜里那样深度沉溺。舅太爷字写得好，也能画几笔，画了许多那人的戏台速写。要是换个人，这样的用情，早就贴上去了。或者是要把自己画的画献上去以表心意。最少也会寄去让人家知道这份心思吧。但舅太爷只是在自己这厢忙乎而已，那演员甚至不知道观众席里有一个人专是为他而来，把别的演员的辛苦演出略而不看，只把眼睛和注意力全在他身上。舅太爷没有画过一张那演员的非戏装画，看来他确实只迷着戏台上的他。过于痴迷的观众对演员而言有时候也许是可怕的。如果那演员在众人中清晰地看到舅太爷的眼神，也许他就演不下去了也未可知。过于强烈的喜好里都有着浓重的药味。

地震那天，日丰乐园的戏单里有《窦娥冤》，正是那人主演。舅太爷悄悄坐在观众席里，擦了擦自己的眼睛，以便看得清楚。正演到悲切处，窦娥哭得整个戏场里都有了灵堂的意味，忽然头顶的大灯晃摇起来，座椅也像是被粗暴的力量动摇着。有些人已经站起来了，有些人已经摸黑往楼下跑，怎么了？土匪来了吗？警察来了吗？还是流氓滋事？看上演员的势力人物抢人来了？总之一片乱哄哄。舅太爷置之度外，他在关心着台上的人，想着是否上去给她一个保护和安慰。但那演员好似还在戏中，眼看她甩着青烟一样的水袖，落花散叶那样倒在戏台上了。

那一阶段到处学生闹事，商人罢工，经常看到一队警察跑过街头或者冲上楼梯。都以为是这样的事，等搞清楚原来是一场有惊无险的地震时，不愿意花钱只看半场戏的人又纷纷坐回原位。但是戏院老板拱手道歉说，请各位尊者谅解，因突发意外，需要临时换戏。换作了《三岔口》。文戏换为武戏，戏台上气氛完全变了，然而这就等于一场戏的钱看了一场半戏，这还是划算的。只有一个人心神不宁，只有舅太爷眼巴巴在台上找他想眼看的人。舅太爷不愿看什么《三岔口》了，他既不愿意看戏又不愿意离开，戏只演了半场，那演员怎么忽然就不见了，这使舅太爷不安，他想知道一个确切消息再回去。

稍后舅太爷得到的消息是可怕的，他中意的演员死了。原来那演员有心脏病，吃这一吓，当场就死在了戏台上。实际她（舅太爷眼里一定不是他而是她）死的那一刻舅太爷是亲见了的，舅太爷以为她还是在演戏。

事情没完。真是想不到会有这样的戏迷，真是想不到舅太爷喜欢这个演员到了这个程度。过了半个月左右，舅太爷扔下老婆孩子，跳水自

尽了。都想着活得好好的何至如此。从舅太爷的长衫口袋里掏出一个塑料袋，塑料袋里就是他给那演员的画像，这就等于告知了他的死因。亲人们还要抚着他的尸首大哭。真是太不负责任了。

神父罗布思

海原大地震那天，河北威县高公庄乡草楼村神父罗布思一天内竟然主持了三个忏悔和一个受洗。罗布思领会这是主的恩典。须知高公庄乡的教民还不超过四十个，有时候十天半月也等不来一个忏悔者。罗布思觉得，比较于他们这些洋人，中国人是不好在神面前忏悔的。唯忏悔者得主欢喜，每当做弥撒时，罗布思总要这样强调，人因犯罪而来，为领受主的恩典而来，忏悔是主给人的最大恩典，人们怎么可以不及时充分地利用这一恩典呢？

然而那天不知怎么，竟成了一个收获的日子，罗布思刚刚喝完早茶，默诵了一段经文，他的门就被轻轻敲响了。

一个六十多岁长着很少一点胡须的人来忏悔。罗布思像迎接报喜的喜鹊那样把他迎进屋来。这人有严重肺病，喘不过气来的样子。他担心自己不久于人世了，于是就来当着神父的面向大能的主忏悔一个事情。那时候他还年轻，父亲得了重病，因为父亲和小儿子也就是他的弟弟住在一起，向来对弟弟多有偏心，他于是心存芥蒂，没有在父亲有病时尽力。比如他暗动过心思，把家里的那头牛卖了给老人医病，但直到老人睡在了棺材里，他的牛还在他家里。当时也不觉得什么，慢慢地就感觉心里沉重了。心里越来越重，像一块石头把他压着。父亲啊，自己的父亲啊，在痛苦无救中，他的儿子连一头牛也不为他舍得吗？父亲离世的时候还算年轻，几十年来他都觉得父亲疑问的眼神看着他，好像在辨认他是不是自己的儿子，似乎在自问他怎么生了这么个儿子。罗布思神父认为这样的忏悔真是太必要了，不只是你的父亲等着你的这样一个忏悔，至仁主也等着你的忏悔啊。忏悔者的那一小撮胡须恭敬地翘起着，这是因为他下巴用力了的缘故。人在表示一个悔意和决心的时候，往往咬紧着牙齿，这就会使得下巴那里显出力道。忏悔人把个大包袱丢给了罗神父似的，把罗神父从袖管里出来的指尖亲了亲，就抹着眼泪走了。罗布思望着他的背影远去，也帮他祈祷着，希望他能得到主的恩典，喘气不要这样厉害。罗布思觉得如果说这个人是一头耕牛变成的，或者是一只被去了势的公羊变成的，他是很容易相信的。他觉得自己心里有一种很不好的东西，根深蒂固，难以清除，就是无来由对中国人有些轻

视。罗布思甚至觉得这是一种心疾，使他深感不安，急需医治。他也为此常做忏悔，好在他是一个神父，不但要针对别人更要针对自己。他觉得他可以把心里的轻视转为一种更大更深的怜悯，不然要你来这里干什么，这不是更需要你的有所作为吗？教民们从来没有感觉到罗神父对他们的丝毫轻慢，他们甚至觉得不再指望别的上帝，上帝只要是罗神父这样子就好了。你们是搁置在暗中的灯盏，就缺个点灯之人，我就是来点亮你们的，罗神父给教民们这样讲过。罗神父略感失望的是，教的教民很少，他们像看着权贵那样看着他和他的事业。像承认权贵是好的那样，承认罗神父和他的神也是好的，但是这种好和他们无关；另外就是即使入了教的教民，比较于听取上帝的福音，他们显然更喜欢得到一点具体的好处，比如从教会得到一些钱粮资助等，这总是令人不能不遗憾的，使罗布思神父困惑，不知道教民终究是受了上帝的感召还是为蝇头小利所诱惑。然而神的路是窄的，就是修习经年的神父也会滑入歧途，何况普通教民，何况中国教民。铁树开花一千年，慌急不得，所以只要能入教就已经是可喜之事了。没有不好的教民，只有不好的神父。要是教民已经踏入门槛你还不能留住，那完全就是神父的问题了。所以近十年时间劝化到不足四十个教民，罗布思神父依然觉得这是一份了不起的成绩，就比如在成群的狼里，劝化到三五头狼转而为羊，难道说这是不足道的成绩吗？罗布思神父觉得就算是用施以恩惠的方式把中国人引进门来也是可取的。事情是分阶段来做的，很少一蹴而就的事情，何况这样的无与伦比之事。罗布思神父觉得自己做的是天下第一等的事情。如果牺牲自己可以使二十个中国人忽然蒙恩，答应入教，那罗布思神父是很愿意彻底奉献自己的。

后来又来了两个忏悔的。

上午10时刚过来了一个。

午后罗布思神父坐在椅子上小憩时又来了一个。

一个人是被家人用独轮车推来的，他右半个身子瘫痪了，脸就像深秋的树叶子，看样子不到三十岁。他让家人出去，他要单独向罗神父忏悔。忏悔都是单独的。如果需要当众忏悔，那忏悔者会少掉大半。这人忏悔的事情是，曾经他是一个牧羊人，年轻冲动的缘故，欺负过一些母羊，曾经非常恐惧于母羊生下怪物来，现在随着年岁增大，命运坎坷，越来越想到这样不堪的往事。说出来吧，给神说出来吧，惩罚是已经领受了，愿意匍匐在地上求饶恕，愿在上的主看在年轻无知的份上，给自己的命运一个转折和变化。罗布思神父把自己的半块面包让忏悔者吃了，说你不说主也是知道的，但你说了就做了你应该做的事，有些事情听来是可怕的，耳朵上挂门帘不愿听，但上帝是至为宽宥的，他所造者

因诱惑犯罪，他是明晓人的一切的，他是能于一笔勾销的。忏悔的年轻人用一种贫弱的样子笑着，好像他的笑容是从一面老镜子里被看到的。他说，我一直活在不安之中，到你这里，我心安静了，我多么想此刻死在这里，这样就不必到别处去了。总之入了教的人耳濡目染，都有一套特殊的语言。罗布思神父用经典把忏悔人的没知觉的半个身子细致地擦拭了一番。

忏悔者坐着独轮车离开后，罗布思神父难掩欣喜，当即写了一封类似心得方面的信准备寄回家乡，以这样的心情来写信的机会确乎是不多的。

过甚的情绪使罗布思神父有些困乏，吃过饭坐在椅子上假寐时觉得好像有动静，睁眼来看，果然透过阳光照着的门帘看到一个虚虚的身影。他请他进来。看那人着装言动，都是一个有点身份的人。罗布思神父当然认识他。他开口就有些急迫地说他是来向神忏悔的。罗布思神父明晓一切的样子说，忏悔总是不晚的。那人说他主要是来忏悔室坐坐，他商量的口气和罗布思神父说，能不能允许他不出声，在心里忏悔。罗布思说，忏悔就是要说出来，说出来表示悔罪的诚意，不说出来的忏悔是不彻底的。那人难为情地看着罗神父，好像他的事确实不好说出来。他走后门那样一副巴结的样子对罗神父说，忏悔嘛，有各种各样的忏悔，你在神那里恳求一下，就允许我在心里说说就行了，反正无论如何我是对着神说的。他说着掏出两块银圆来搁在桌角上。罗神父说，虽然神是彻知的，但你不说出来就完不成忏悔，忏悔是需要你亲自说出来，不是神需要知道，而是需要你自己说出来。那人不大相信地说在心里忏悔不算吗？要你说出来，说出来于你有好处，罗神父说。那人看着罗神父，好像罗神父不给他面子和方便，好像一切都在罗神父，上帝不过是个幌子而已，就像有些看门的，死拦住你不让进，好像放你进去就要杀他的头。换一个人不吃他这一套，硬往里闯，也就闯进去了，也并没有什么大的麻烦。那人磨缠着，让罗神父网开一面。罗神父像看着很远处的一个人那样看着他，不容置疑地摇摇头，表示这样的忏悔是不可以的。忏悔是对上帝的一份心意，是对自己的一个解救和解脱，罗神父脸上显出恳切来，交心交底那样说。罗神父让自己离那人近些，好让他看到自己的脸和眼神。罗神父说，神是能听取一切的，没有什么话不可以对神讲，你讲出来，就等于把你里面的病拿到外面了，就不是你的病了，这样的事你也不愿意做吗？那人好像给逼到了死胡同里，但还是捂紧着口袋不给人看的样子。他有些凄然地笑着说我本来以为可以这样忏悔的。他低头想了一会儿，想通了似的抬起头来对罗神父说，那好神父，看来我还没有做好准备，再过几天我再来，按您说的忏悔。忏悔有

时，罗神父说，愿你尽快再来。那人重重地点了点头，就要离去。罗神父让他把他的银圆拿上，那人仓皇地摆摆手，就出去了。门帘被小风吹动着，因此看到光影在门帘上的变化。罗神父望着桌角的两块银圆，好像不清楚拿它们该怎么办。

好像把许多天的事情都集中在这一天来了。黄昏时候，罗布思神父正察看着炉火时，又来人了。

来的是娘儿俩，孩子有个六七岁的样子，头前梳着一小撮头发，像是很轻易就可以被剃去，脑后垂着竹筷那样一根细细的辫子。他总是习惯于把手指咬在自己嘴里，看起来身体不是很好。一个就是他的妈妈了，身着旧而干净的衣服，好像大户人家帮工的女人，能干又很自尊的样子。她是带孩子来受洗的。她和婆婆早就入教了，但丈夫还在观望着，有时候甚至会干涉到她们婆媳的教门活动。正好丈夫有事出远门去了，婆婆觉得这是个机会，就提议赶紧把孙子领去受洗。孩子身体不好，就是得不到神的眷顾吧。婆媳俩在这个事情上高度一致。探看到丈夫确实走了，女人就把孩子领到罗布思神父这里来了。受洗完毕，罗布思神父忽然给了孩子一个银圆，女人却之不恭，只好收了，然后听罗神父的一些叮咛之语。正说着，忽然炉子上的一个小茶壶动起来，滑到边上要掉下来，同时那垂首聆听着的孩子像被谁推了一下，撞到墙上。罗布思神父一把拉住他，觉得自己有些恶心气短，看那女人时，也转过身捂着胸口了。

地震了！罗神父惊呼一声，用眼神招呼着女人，一把抱起那孩子出门去了，他的大步走动使他的黑袍吃紧着，几乎要裂开来。女人也紧跟着出来。

好像已有了夜影。弯月片纸那样挂在半空，像被谁突然惊扰了似的，保持了镇静看着。

Dvanha号客轮

1920年12月16日20时刚过，自上海至香港的　Dvanha号客轮正通过汕头外海时，忽然强烈地震颤起来。比较于陆地，夜影更早一点落在海里。但见海浪在无边的夜影里静缓深沉地浮荡着。从海水看不出客轮为什么震颤，而且震颤得如此厉害，就像船身通过了巨大的电流似的。确实不少人有一种被电击的感觉，在突然的震颤中有一种麻痹和昏昧了。

当时人们已吃过晚饭，享受着饭后的余暇时光。有人闲聊着，有人用不大的声音吹奏着口琴，有人抚摩着肚皮在甲板上信步来去，有人在

第二层船上凭栏观望。海域辽阔的原因，看不出客轮有多快，实际速度是不慢的。如此一个巨物行进在暗沉沉的海里，使海水不能不显出强烈的激情。看见海水在船下鼓足了力气送船远行，闪着亮光的水浪像神秘到令人惊惧的花朵那样，旋开旋谢，开谢无数。如果盯着船下的水花看，那么船忽然间震颤起来会是很自然的，好像从一个音节自然地过渡到另一个音节。在如此巨大的运动中，人们对动静强弱的感受是多少有些模糊的。然而一种持续的强烈的震颤还是让人们觉到了异样，觉得在发生着什么。人们随船身震颤，看到整个海面也是跳荡着的。已经有人在惊叫了。碰到大鱼了吗？还是碰到了不明漂流物？有人从二层跑到了一层，有人正好从一层跑上来，都想着能看得更加仔细。在莫名的危险和不安来临之际，即使在一个固定的范围内，人们也往往习惯于动来动去，很难静守在一个地方不动。只能说这是一种本能。就像困在屋子里的麻雀总要徒然地飞动，不停地从一面墙飞到另一面墙，不停地撞在屋顶上，再撞到窗子上，在空屋子里静静待着不动的麻雀是很少的。口琴声聊天声都没有了，变作了鸟窝里捣了一扁担那样的声音。全是声音。听不清这些声音都在说什么。有人叉开腿，用了力气站着，抓紧着扶栏，似乎担心自己一不小心跳下船去。人是多么容易成为惊弓之鸟，刚刚还气定神闲一切都好像可以置之度外的人，忽然间就成了热锅上的蚂蚁。忽然间就都成了这样。好在浮荡无定的海水都在船外，如果海水要涌来船上，会见到怎样的情景？会听到怎样的声音呢？人的范围和界限实际上是很容易被打破的。

　　这样子过了有好几分钟，那种强大的电流好像离开客轮去了，船慢慢又恢复到正常的行进状态。同样慢慢平复着的还有整船异样的心跳。过去了，不管是什么原因，无论是什么事故，反正是过去了。过去了人们就可以恢复成原来的样子，都纷纷说起方才的惊魂一刻。到底怎么一回事，也没有人出来说说方才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众声嘈杂，说到各种猜想。关于碰到漂流物和大鱼的说法，有人即刻就给予了否定，说要是被碰撞就不会是那样一种震颤感。有人就提到了海啸和地震，但是海好像并没有什么大变化啊，除了客轮的行进声也没有听到海啸的声音。这时候总会有许多的玄学猜测和学术探讨。海面加重着夜色。就近看，海运作不息，没有一刻消停。夜浪的明暗交错和浮沉无定使人心肃重静穆。从一时危境里出来的人总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感觉，清晰又混沌，神秘因素的原因，此种感觉并不强烈，但确是有的，给人一种适当的提醒和照顾。经历困境够多的人甚至借此可以多一些对自己的认识和对神的认识。

　　好像从坎坷小路终于转入了宽阔大道，客轮开足了马力行进在夜海

里。充满了无数细微动静的夜海在其整体上又显得静谧可亲。人们心里的安全感如数回来。海面上空的星星似乎比陆地上更多更亮似的，似乎对着夜空喊一声，就会喊落一些星星。

像是和天上的星星呼应似的，忽然间每个人手里都有了一束烛火，在比核桃大不了多少的小碟里盛着，夜风摇动却不至于熄灭。原来是一个女人死了丈夫，正扶灵回家。刚才的那个大震颤，使她想到可能是她的丈夫长途颠簸，魂灵不安，因此买到烛火，送与众人，祈求众人帮忙，在这个终于宁静下来的夜里为她的丈夫祈福致意。众人的力量是单个的人所不可比拟的，同样，经由这个活动，活人从逝者那里也可有所获益。

听到船上有一个死人，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心里的动静是不一样的。然而大家手里的烛火总是一样的，有人走到船尾，把烛火轻轻放在激流旁边相对安静的海面上。像受到启发和点拨似的，船上的人们列队依序来放烛火。在浓重的夜影里，几乎看不清人的面孔，摇曳不定的烛火还不足以照亮人脸。

客轮吃足了夜草的马一样放蹄奔行，刚刚脱手的烛火一下子就被拉开距离，像来不及做过多的寄托和叮咛似的。在一意向前的小山似的客轮和越来越远的点点烛火之间，究竟存有怎样的关联和信息，是不容易说清楚的。说不清楚的东西最值得感受领会。

时间稍稍流逝一些再来看时，就发现那像世界一样热闹的客轮已不知驶向了何处，只余了茫茫大海和无尽夜色交合在一起。

鲁迅先生

有翔实而又可靠的资料是重要的，没资料简直什么也做不成。我尽可能搜集鲁迅先生在海原大地震那天的活动经历，但好像专门和我作对似的，关于那天的鲁迅先生的信息，无论从鲁迅先生自己的书信、日记、著作年表，还是对鲁迅先生的种种研究资料里，都得获不多。朋友白草向来是我有困惑和需求时都习惯于问问他的，他也写有研究鲁迅先生的一本专著，但是地震那天鲁迅先生都做了什么，写了什么文章，尤其是那天上午的相关信息，白草也突然遇到了难关似的，提供不出什么了。

之所以说到鲁迅先生，因他是记录海原大地震最早的人。

只好从午后说起。午后，鲁迅先生去京师图书分馆寻宋紫佩还钱，宋代为鲁迅先生修缮书籍，花钱一千文。借钱还钱的事，鲁迅先生都在

日记里写得分明。从鲁迅先生的日记看，他是常常借钱于人的，比如仅1920年间，仅向齐寿山一人，借钱就达十多次。鲁迅先生领到工资的第一件事，就是还钱，譬如宋紫佩垫付的一千文，也要及时还给，也要记在账本甚至日记里。给齐寿山还钱，有时一并还要加上利息，比如1920年2月9日的日记里就写道“下午收一月上半月奉泉百五十，还齐寿山所代假泉二百，息钱十一元七角”。二百块钱利息十一块七，可见这利息不低。向宋紫佩借钱，多系小数目，最多的一笔是六十块，可见宋紫佩也不是有钱人。但如鲁迅先生者肯于向人借小钱，足见得二人关系。有文章说，鲁迅先生终生挚友二人，一为许寿裳，另一位就是宋紫佩。从鲁迅日记看，有时宋紫佩天天来鲁迅家，有时鲁迅天天去京师图书分馆宋紫佩那里。即使频频见面，二人还书信不断，有时二人上午见面，下午又收得对方书信。爰举一例，1920年9月10日日记说：“晴。午后访宋紫佩。”第二天，也即11日，日记又说：“昙。午后访宋紫佩。假泉六十。夜雨。”二人关系如此。宋紫佩和鲁迅系同乡，又有师生之谊，刚开始的时候，二人并不交好，甚而站在对立立场。后来当然好了。鲁迅就此常对许广平说：“我觉得先同我闹过，后来又再认识的朋友，是一直好下去；而先是要好，一闹之后，是不大会再好得起来的。”许广平在给王冶秋写鲁迅先生的一本专著的序文里说：“（先生和宋先生）一同在北平做事，以同乡而又学生的关系，过从甚于亲属，许多事情，先生都得他帮忙，一直到现在（指鲁迅先生去世后的日子），他的母亲，还时常得到宋先生的照拂。”鲁迅先生在上海去世的消息，也由许广平拍电报给宋紫佩，由宋紫佩持电报报丧于鲁迅的母亲。鲁母闻报，当时不动声色，待送走宋紫佩才放声大哭，之所以一时忍痛不发，老太太事后说“我不能连累宋先生难受”，二人以至两家关系，于兹可见。而且宋紫佩能到京师图书分馆工作，也是得了鲁迅先生的推荐，其时宋紫佩才二十七岁，直到六十五岁去世，近四十年，宋紫佩都是在鲁迅先生介绍的地方工作。这样的人间关系，说来令人神往，由不得多写几笔。

从宋紫佩那里出来，鲁迅先生又去了琉璃厂。看鲁迅先生日记，琉璃厂是先生常去的地方，每年都要花大笔的钱在这里或类近这样的地方，比如1926年就花了四百大洋，相当于现在的人民币近四十万（参看人民文学出版社《鲁迅日记》1976年版）。鲁迅先生所买之物，书籍之外，便是墓志碑拓残石造像等等，那样凉气森森的东西，和鲁迅先生的气质心境倒是颇相吻合。

鲁迅先生好像一直处于亚健康状态，日记中关于病痛和服药的记录随处可见。逛琉璃厂时，先生以平静却又透彻的眼神看到不少来去的人

还留着大辫子，和更换了发型的人有着全然两样的神情和状态。一个貌似武林中人的大汉，站在一家店铺的台阶上和人说话，他的辫子像丰年的庄稼那样给人一种沉甸甸的感觉，显然这辫子他是格外重视的，是他的一个门面和招牌。不用问，这一根大辫子是不好剪落的，不信上去试试。那人好像浑身每一样东西都比人大一号，比如单看他的脸，就觉得像是从哪里搬来的一方佛头。他的白袜黑鞋的脚最是大得阔气，稳实地踩在台阶上，好像长长的一个石台阶被他这一踩就踩稳了。他一边和人闲话一边解开大辫子，熟练地编着，和他说话的人在抬着头看他时显露出敬服的样子，好像无论对方讲什么，他只需频频点头和时时惊讶着就可以了。有些人来世一趟，好像最为拿手的也就这两样，这也使他们成了一种类型化的人，好像他们是同一个母亲生出来的，眼神、表情、脾气、说话的样子，甚至走路的姿势看起来都如出一门。

鲁迅先生路过的时候，因那“武林中人”气魄较大，引人注目的缘故，就向他看了一看，使得他也看鲁迅先生了，其时他把辫子已编得只剩了一段辫梢儿，他用辫梢儿打着自己的脸，忽然很粗壮的声音咳嗽了一声。那时候连宣统皇帝在洋教师的训教下，都没有大辫子了，但民间大辫子还多，据说到1949年后还有留辫子的。对于能把一己辫子养护到这个程度的人，鲁迅先生也是多少有些不安的。要是他忽然跳下台阶，拦住鲁迅先生问他的辫子哪里去了，倒叫人不好交代的，打肯定打不过，讲也未必能讲得过。一般有国学功底的人都不容易使人在舌辩方面赢他。所以鲁迅先生赶忙收回眼神，照直走过去了。他的心里也起了些许涟漪。就好像换季节的时候，人们在穿衣打扮方面，会有些拿捏不准，标准混乱，好比入秋时候，有人还穿着夏令的衣服，露着不少的部分在外面。但也有人过于敏感，才初秋时节，深秋时候穿的衣服他就穿上了。鲁迅先生看到自己的身影斜在一边，好像在代他探看着哪个店铺可进。实际跑久跑熟了，就总是会直奔一些知根知底的老店铺。鲁迅先生走路，很少左顾右盼，去往哪里他好像总是清楚的，就把那气度不凡的大辫子很快扔到后面很远的地方去了。还见到若干背辫子的，老实说都像不擅经营的庄稼汉侍弄的庄稼一样，和那大脚板的人不好一比。行行出状元，若是来个大辫子比赛，方才所见的那人会得到应有的名声的。关于辫子，仅本年度10月到次年1月之间，鲁迅先生已经有感而发，写出两篇小说来了，一篇叫《风波》，写的就是关于头发所引动的风波，头发是可以引起相当的风波的；还有一篇，先生干脆就叫它《头发的故事》，关于头发，都已经说了这么多，还有什么可说。实际头发的有无存去和改朝换代是同样的事情。此前不久鲁迅先生还写过一篇叫《药》的小说，在鲁迅先生的嗅觉里，那是一个药味很重蛮计较头发的

时代。

每来琉璃厂，无论多寡，鲁迅先生总有若干收获带回去的，但是海原大地震那天，从先生的日记里看，看不出他那天从琉璃厂买到什么。越是买不到什么，越是可能多跑了一些地方。比如这家无所得，那么去别家看看，总之到书肆古董店淘东西的人都有着大致类近的心态和经历；比如总是希望能花点钱才好，能有点什么收获才好，淘就得勤快些耐心些，多问询几家，不然漏掉了就会可惜，淘东西的人总有脚步不到有所遗漏的担心。也许鲁迅先生那天跑得多又无收获的原因，沮丧和疲累是可以想见的，后来他甚至觉得有些背痛。脚走路背却痛起来，先生有背痛的毛病，习惯性的疼痛也会造就习惯性的忍耐，先生又是颇擅忍耐病苦的人。小半天的劳碌下来，先生觉得很多的时间流逝了似的。坐着黄包车回到八道湾家里时，已经到了吃饭时候。吃过饭，稍稍活动了活动有些不适的肩膀，刚刚坐在桌旁，想把灯火旋大一些，好看几页书时，忽然觉得地板好似轻轻抖动了一下，以为是来自身体的感觉。身体不好的人不时会有一些异样的感觉，但是看到弧形玻璃罩里的灯火也获得了什么信息似的抖动着，而且受风那样缩紧着头颅。拉上的窗帘也微微震颤着移出一个小缝隙，使人可以看到窗外的夜蓝，但很快就平静下来，好似一个极短的梦境那样。先生把摇落在地上的一支毛笔捡起来，放回原处，又出门看了看，被灯光照亮着的窗户报告着宁静与安谧。奇怪而高远的夜空使先生看了好一会儿。当他返回桌边，于落座的同时把烟递到另一只手里，腾出的手拿起笔来，好像有什么犹豫似的，一个短暂的停顿后，先生写下了海原大地震那天的日记：“晴。午后往图书分馆还紫佩代付之修书泉一千文。往留黎（琉璃）厂。夜地震约一分时止。”当一个个汉字在先生的笔下像活物那样显露着指爪时，已经安静下来的灯光睁大眼看着，像亲眼看见了一段来自于上苍的信息。

后来的事

废窑

徐生元结婚刚三天，就把袜子脱下来，搁在被床子下面，不再穿了。媳妇任由他。徐生元说，长这么大没穿过袜子，穿上不习惯，还是精脚片子穿鞋美当。确实村里的男人们很少穿袜子的，尤其春夏，农活多，不要说没袜子穿，就是有，干起活来水里泥里也是不方便。不可能犁地还穿着袜子吧，不可能拔麦子还穿着袜子吧，而且穿袜子的脚容易脏。媳妇子要穿袜子的，女子的精脚片子不雅观。我给你脱袜子吧，徐生元说。他给媳妇脱着袜子，手指在媳妇的脚掌里挠挠，媳妇就禁不住蜷作了一堆，然后徐生元就借机把媳妇往自己这边拉，只一拉，媳妇的多半个身子已经在自己身上了，就势把身子一倒，脸俯下来的位置基本在媳妇的脸的位置，嘴的位置也相差不离，很轻易嘴就和嘴吃到一起。媳妇说，你把我要压死吗？徐生元于是就翻身下去，把媳妇弄到自己上面，说你以为上面好吗？你以为上面好你就到上面。徐生元喜欢挠痒痒，喜欢在媳妇的腰那里挠一挠，喜欢在她的胳膊下面挠一挠，媳妇竟然那里也是有毛的，摸去像没有，一看是有的。啊，你也有毛，这么多毛，你还是个女的。徐生元一边挠痒痒一边说。他一挠时，媳妇就像敏感的虫子那样紧成一团，而且头往徐生元的胸部挤去，好像那里可以躲避痒痒似的。徐生元问她这是要吃奶吗？媳妇果然吃了，搞得徐生元又把两腿举在空中表示受不了，他咧嘴哎呀的样子表明他的奶被人吃着确实是很不好受的事。他也会吃媳妇的奶，他吃媳妇的奶时，头埋在媳妇胸前，媳妇的衣襟盖着他的半个脑袋，这时候一点声音都没有，两个人都极安静，像是达到了一个高度的平衡和满足。媳妇让徐生元不要用那么大劲，小心真的把奶吃出来。有时候徐生元觉得真的把奶吃出来了，嘴里甜滋滋的，但他们结婚才两个多月，媳妇也还没有怀上，奶水实际是谈不到的。

媳妇满打满算有个十七岁，个头不低，庄户家出身，里外都能干，一大家人的饭首先要她做，锅要她洗。但她娘家就一大家人的，早就做惯了这些，而且步入了一种新生活的缘故，媳妇做这些洗洗涮涮的事情

的时候显出一种朝气来。应该说，新媳妇的到来使整个家庭的气氛为之一变，就好像虽然是同一处院落，但是从冬天到了开花结果的春夏似的。除了做饭洗锅，还要填炕，还要做针线，有时候也还会吹吹口琴子。总之新媳妇忙得没有个闲工夫，但她的脸上是满足的喜悦的。说来人也就这么点好时光，生两个孩子完全又是另样的心境和状态。媳妇每天晚上洗完锅，把开水给老人弄好提到上房里，然后去僻静处尿一个，这才有可能到自己的窑洞里来。这时候徐生元甚至等出一些情绪来了，他本想着也要对她冷一些，但很快就按捺不住，主动攻上去，两个人就又推推搡搡搂搂抱抱缠到一起。有那么一种感觉，就像往烈日下的大石头上泼水，一泼到石头上水就像路过那样很快干了，再泼再干，连泼连干，好像怎么泼水石头也凉不下来，好像怎么泼水石头也喝不饱。睡，我早早起来还要给老人烙馍馍呢，媳妇说。是这样的，老人做礼拜，礼拜下来，就要吃到热馍馍，媳妇就得做好端来。所以媳妇虽然不做礼拜，但两个老人起来礼拜的时候，媳妇也得起来了，一个人摸黑到草窑里取草烙馍馍。听起来很辛苦，但媳妇觉得日子就是这样过的，媳妇就是这样当的。媳妇忙着烙馍馍的时候，徐生元在放心扯他的呼噜，再你心劲大了你一个人拾翻去，我睡呢，打柴的比不过放羊的，媳妇说。媳妇果然就睡了。很快就睡着了。有时候媳妇睡了，徐生元还要忙乎半天。兴趣真是大得很。

媳妇还爱干净，被子叠得像永远不用再拉开来。地扫得坑儿窝儿清清楚楚。她还让徐生元买了些花花绿绿的纸，把窑壁糊了，一天糊一块，一天糊一块，就把那么大一个窑洞糊满了。糊窑顶时，媳妇让徐生元给她搭马驹，就是徐生元蹲下身子，让媳妇踩着他的肩膀慢慢站起来，还不能站直了，站直了太高，不方便糊纸，需要徐生元两手扶墙，把腰弯着，屁股往远处送着。徐生元抱怨说，你一个妇道人家，在我的头上站着，这要让老人看着不得活了。媳妇说，站好站好。徐生元只好站好，一边看门上好着没有，千万不要让人看着。这么着一糊，按徐生元妈的说法，这窑洞就是个花洞洞呀。一言以蔽之，一看就是一对情投意合的新人住的地方。

哪里想到地震后这满墙的纸都成了吃的东西。地震后前半个窑洞塌下来，后半个窑洞因为备了一段基窑，就是双层窑，没有塌下来，而徐生元小两口的炕正在窑洞最里面，所以地震是一点也没有伤到他们。而且不知从哪里透进来的一丝空气，使他们不至于呼吸不够。油灯点着了，想办法要出去，就像是被埋在大山下面，想着怎么弄开前面山一样大的土堆出去。能用来挖土的东西都用了。没吃的东西，吃什么呢？就吃糊在墙上的纸。那是用面糨糊的，可以吃的。糊的时候多么小心，现

在是一绺子一绺子撕着吃了。尿尿都喝了，没尿尿了喝什么呢？墙纸吃起来好像在吃土似的。看看身后挖出的土，实在不少了，但眼前的土更多，好像时时刻刻都可以造成你彻底的绝望。我挖不动了，我死呢，媳妇靠在墙根里，蓬乱着头发哭起来。还得挖，不挖咋办？说不定外头也有人找咱们呢，徐生元说。他说着捡起硬土块往里面扔着，这样的劳动只是聊胜于无而已，他也没有力气了。不知道啥时候了，不知道几天了，油灯里的油没多少了，听到油水不足的灯芯子发出一种干燥的声音来，好像它已经到了回光返照的一刻。我不活了，我活不动了，媳妇说。徐生元看着窑顶暗沉沉的墙纸说，我再给你扯点纸你吃。媳妇害怕地摇着头，好像再吃这个比死还要困难。我好像怀上了，恶心得很，想把啥都吐出来，媳妇说。窑洞里显得那么空阔，那么冷寂，凡是有光的东西好像都在偷看着，又全然无能为力的样子。即使很小的声音也好像有了回声。徐生元把一卷墙纸喂进嘴里咀嚼着，然后又晃晃悠悠走过去，搂住媳妇，想把一卷墙纸喂进她的嘴里，媳妇使着全身的力气躲开了，她不是躲徐生元，她是躲着要喂她的墙纸，真是吃够了。这时候又是轰隆隆一声，整个窑洞同着窑地都强烈地颤动起来，在外面的土像稠水黑油那样流溢到脚跟前时，油灯忽然像被谁猛地掐了一下，死灭了，整个窑洞里一片漆黑，只有窑顶挂下来的一条看不出来颜色的纸，似被暗风轻轻地动着。

多本相关的书里都记载到这样一件事，说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各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在靖远五合镇一带，社员们挖出了一个废弃的窑洞，依稀看得出这是一对新人的住处，窑壁上糊着墙纸，虽然过去了这么久，但还是可以看出各自的颜色，豁豁牙牙，所剩无几，像是无数个老鼠在这里啃食过墙纸。

大家还讨论着墙纸上的花纹。

这都没什么，使大家竞相围观，津津乐道的是一对抱在一起的枯骨，他们是靠墙坐着抱在一起的。头抵着墙壁，高出一头的，显然是男的。他伸出胳膊来搂住女人，女人的头搁在他的膝盖上，抵着他的胸脯。他的一条腿受不住了似的伸开着，一条腿屈起来，支撑着女人的头。但是没有什么可看了，就剩了一副看起来奇怪的骨架，像庞杂的根系那样纠缠在一起。

后来海原县建了大地震博物馆，应该说，这对死不分开的情侣应该是陈列在博物馆的，然而那时候人们热火朝天地搞建设，谁在乎他们呢。又一个五十年过去了，不知道他们的骨殖哪里去了。

震后

海原大地震余震不断，持续三年。主震之后，一直到1923年9月2日，记录到的五至七级的余震就有六次，其中一次七级强震就发生在主震后第九天，即1920年12月25日，关于这次地震，《宁朔县志》描述说：“自是（指主震）以来，未得刻息，至十六日（阳历12月25日）黄昏，震声更大，颓墙圮壁，飞瓦扬尘，人物蛰伏，不能起立。”1921年4月12日，发生六点五级地震，《时报》同年8月21日报道说：“此次地震，居民所遭天祸，惨苦万分，固原四周死者万人，固原城外，二十五里不见一人，田地无耕者。”

这次大震缠绵不休，直到八十多年后的2002年，还在因它死人伤人。

两件事都发生在2002年，看来在这一年，当年的震区有某种活动。

一事发生在韭菜乡车路沟。

一事发生在李俊乡蔡祥堡。

两事发生时间相去不久。

先说车路沟的事。

午后，一家人开了手扶拖拉机到地里拉麦子。已经装好了高高一车麦子，正用粗绳捆紧着，谁也想不到，祸从天来，只听一声响，车就掉入了原地裂开的一个大坑。据后来测量数据显示，该大坑直径二十米，深十二米，即当年海原大地震所留地穴。真是怪异，人们在这块土地上耕耘了八十多年，耕耕播播，种而复收，年年岁岁，几代人安安稳稳过去了，什么事也没有，却突然裂出这么大一个口子来。如此，这里的地谁还敢种啊；如此，这里哪一块还让人觉得放心啊。但人的好处在于不见棺材不落泪。这次裂开的这个地穴，让拉麦子的一家三口当场死掉两人，重伤一人。要是没有装满一车麦子的拖拉机，不至于死人的。

李俊乡蔡祥堡的事，也是发生在地里。村里的一个老汉，叫马维宗，赶着一对乏牛在犁地，来来去去犁了一大片了，忽然眼前头一空，马维宗和牛都不见了，像长翅膀飞掉了那样，实际上是掉入地穴里去了。该地穴不宽，但是深，到跟前才看得来。马维宗觉得自己不是掉下去的，而是就着什么滑下去的，所以没什么打紧，只是忽然一惊让人受不了。牛也好着。马维宗在地穴里缓了一缓，看看头顶，远远的一线光明。因为窄，就显得深，说来大致有个架子车那么宽。两个牛肚子得挤紧着。马维宗把犁卸了，扛在肩上，然后赶着牛走，牛并肩走得不舒服，很快一头牛就走到前面去了，这样一线来走，没有那么憋屈了。好

在还有两头牛，不然马维宗不会有这么镇定。地穴里黑乎乎的，但还是能看到骨殖碗碟的残余，在说明着这里曾经是有人生活过。马维宗觉得自己好像是在过膝的深水里走着，有某种拦阻力，从腰那里就拦阻着他了。好像允许他上半身前去，而把后半身留下来，一双脚好像在自己说不清道不明的地方走着。往下看也看不清，任脚走着罢了，在一个睁着眼睛却醒不来的噩梦里似的。马维宗把自己会念的经文都念了，都反复念了。他不知这样走下去会走到哪里，会不会有个头。如果总是这样的地穴可怎么办，如果越走越深可怎么办，如果走着走着扑通一声掉入了更深处该怎么办，如果走着走着水渗上来该怎么办。站下来往远处看看，往头顶看看，怎么看都让人胆寒绝望。马维宗想着喊两声吧，让人知道自己的处境，但是这样的地里，哪里会有人呢？即使有人……喊一喊吧，马维宗没想到自己竟然喊不出声，这是怎么了？努力了几下，喊出声来了，那声音连自己也觉得不对劲，倒给自己添了不安，好像已经吓坏了似的。只要还能走着就好。两头牛在前面埋头走着，好像在走着和其他的路没有什么区别的路，好像它们知道是往哪里去。牛的这个样子给了马维宗不少安慰。人在关键时候是不如牲口的。

长话短说，马维宗和他的牛最终走出地穴来了。马维宗觉得自己在这样的地方已经走了许多年。当时他快七十岁了，但是七十年来他所经历的时间从来没有这样长过，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时间，就像这时间是用火构成的，长得看不到头，却是一毫米一毫米那样极具耐心和考验力地燃烧着。就像这时间是浓稠的油的大海，自己不知怎么就掉到了里面，觉得窒息憋闷，无法动，动不了。马维宗说不清自己是怎么走出来的。他对人说是牛把他领出来的。

马维宗和他的牛是从另一个村子的地里出来的，从掉入地穴到出来，大概马维宗和他的牛在地下走了大约五里路。回到家马维宗就睡倒了。不吃不喝。眼角挂着泪痕说他是从死路里走了一回，说他把不见的事情都见了，把不想的事情都想了。其实也只是个感慨而已，马老汉并没有看到什么的，也容不得他多想。但那样的经历说是如同地狱之行是可以的。马维宗说，要是知道最终能走出来，那么走多远都不怕的。关键你不知道前头是什么样子和结果，让人怕的是在这里。确实。人所怕的就是身处困境又看不到出路。马维宗的事还上了报纸，引来一些专家。这就不说了。不久老人就恢复了健康，却发起威来，让儿子每人出三千，女子一千五，他要去朝觐，要是儿女们不出这个钱，他就一路走着去朝觐。

2005年马老汉朝觐成行，并且愉快地归真在了那里，没有回来。

麻钱

十多年前，《中华读书报》的舒晋瑜女士和我约稿，我写了一组随笔寄去，其中一篇叫《麻钱》。写的是童年时候，常和同伴去田野里捡拾麻钱，然后拿去城里的供销社卖掉，买洋糖吃。记得好像两分钱可以买一个洋糖，而一个麻钱可以卖到三分到五分钱。尤其雨天过后，麻钱不知为什么会多一些。那时候，无论什么麻钱都通通看作麻钱而已，至于是康熙年还是光绪年的，是绝无这个意识的。不只我们这些娃娃没有，就是大人们也没有的。明珠暗投，不知把多少宝贝都送与了供销社。捡拾麻钱的时候，会看到一些骨头什么的，也不害怕，大概更多的注意力在麻钱上的缘故。

说到麻钱，都会说到那次大地震，当时海原人十个里头打死了六个，把七万多人殁了。整个受灾区域里殁了二十八万人，他们的积蓄哪里去了？都埋在土下面了，日久天长，陆陆续续都会出来，这也是再自然不过的。老辈人习惯于在瓦罐瓷缸里装钱，然后深埋地下。之后的近一百年间，各种挖填，各种翻盖，总会翻挖出一些东西。

这样的事情，引起相当大动静。来了警察，上了报纸的，就有数件。1971年，在西吉硝河村一次性就出土麻钱四万枚；1984年，还是在硝河村，一村民翻盖旧宅，一次性挖出麻钱三吨；2013年，在同心县田老庄乡锁家岔村，一个放羊的老汉发现了一窝麻钱，没想到一发而不可收，从那里挖出近二十吨麻钱。消息传开，人们像饥渴的麻雀从四处飞来，在锁家岔寻宝，把锁家岔挖得不成样子，公家出动几个县的干警都无济于事。2016年6月，海原县韭菜乡新庄村在修一条乡村四级公路时，开挖掘机的师傅忽然觉得不对劲，于是下来察看，就发现了一瓦缸麻钱。他正在那里忙活着，就被人发现了，于是那里也被翻弄得不成样子。六十三岁的村民杨保璞老人禁不住落了泪，原来那里正是他家的老院子。他太爷有八个儿子，他太爷带着六个儿子做生意，家境在当地是很好的。大地震，一家三十六口，就活了杨保璞爷爷一个。爷爷在世时，就总说家里是有财贝的，财贝都叫大地震埋了，埋在哪里不知道了，但一直在找。他父亲去世的时候也留了继续找财贝的话。没想到公家修路，也没有通知他们，就把老地方推了，钱没了不说，亲人的骨殖也给推到沟里去了。总之这事情搞得很麻烦，修路的事都因此耽搁了好几个月。

听朋友讲过一件事情，说是他们村里有一个老人，有事没事，就拿着个铁锹，这里挖挖，那里挖挖，像在找黄鼠洞。他很小的时候，老人

就挖着，他娶妻生子，他的学生都考上大学了，老人还挖着，可以说一直挖到死。后来听说老人的儿子把村里的好几块地都高价买去了，也是有事没事提个铁锹到处挖。原来那家人以前是大户，大地震受了难，但积蓄都在的，在土里埋着，活着的子孙就要把老辈子的光阴找到。

在写给舒晋瑜女士的随笔里，我写了发生在我村里的两件事。一件是某天上午，记得在小学对面，听起来闹哄哄的，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因为吵闹声太大，干脆上不了课，另外我们的老师也想去看个究竟吧，就给我们提前放学了，于是大家一声喊跑出校门去。学校对面，马盈江家里里外外围满了人，从来也没有见过我们村里有这么多人，原来是他家的院子里挖出了宝贝。我在一个人的手里看到簪子银锁等。但是忽然间就吵起架来了，打起来了。田家的人说马盈江是田家的上门女婿，在这里盖新房子，这房子的老根子是他们田家的，地震以后他们搬离了。我们村里从来没有过这么热闹的事情，马盈江的几个儿子每个手里都拿着家伙。他的小儿子是我的同学，我看到他的时候，他手里拿着一根铁棍，好像不认识我了似的。阳光透过一棵大榆树照过来，使人们身上斑斑点点的。后来不知这事情怎么解决的，我知道的情况是，马盈江一家不久就搬离了村子，搬到同心王团去了。但是村里挖出宝贝的情景给我的印象真是太深了，成了我童年时节最重要最深刻的记忆之一。

还有一件事，我的一个堂舅，忽然间就发达了，成了有钱人。骤发之人容易骤落，但是我的这个堂舅，三十年来，直到今天，也依然是村里光阴最红火的人。他的三个儿子，都没有好好上学，但都娶到了国家干部、老师、大夫等，还有一个儿子的媳妇是某乡副乡长。堂舅后来做生意，做运输车的生意，买进卖出，堂舅挣中间的差价，一辆车据说就能挣好几万。但是也有做亏了的买卖，说堂舅一次买到多少个假银圆，一次就赔了两百万元。两百万元是多少，有人因此就趴下了，但堂舅还是端正地站着。堂舅两口子，堂舅的父母，也就是我的四外爷四外奶奶，朝觐就朝了多次，真是有钱人才能干出来的事。我一次看电视，看到市政协的会上，有堂舅的面孔，堂舅还大人物那样发言，说明堂舅已经是市政协委员了。但是说到堂舅的发端，都说他的命好，几十年前，刚刚改革开放，堂舅买到村里的饲养院，那时候饲养院也解散了，院子空着，堂舅就买了来。过了两年，堂舅就变得不一样了，都说是堂舅从饲养院里挖出了宝贝。

我总是记着两个情景，而且由不得自己搁在一起比对。刚刚改革开放的时候，我在县小学读五年级，那时候在县小学读书的村里就我一个，是托了一个亲戚的关系才到县小学的。记得一天早上，堂舅不知什么原因，牵着一头大青骡子去城里。那骡子是村里最气派的牲口，抓阄

分配时被四外爷抓去了。堂舅见我走着去上学，就让我骑到骡子上，他牵着骡子走。我发现人骑到高处时，视野是很不一样的。一直到学校门口，才接我下来。另有一次，我从银川回老家，下车后在村巷里走时，忽然一辆很大的和村巷很不相称的车在我身边停下来。我想这是谁呢，来我们村里干什么。车窗摇下来，原来是堂舅，摘掉墨镜，笑着和我打招呼。后面坐着看起来很年轻保养很好的堂舅母。我在这样的气势前竟不免拘谨。堂舅叫着我的小名说，听说你写东西呢，有机会我把我的事给你说说。我说好。堂舅的车开过去了，我还回头看了一阵，觉得阳光下自己的身影，只余下很少的一点。

震湖

海原县的震柳，西吉县的震湖，可谓海原大地震的两样活文物。如今，整整一百年过去，震柳如狮如虎，生机勃发；震湖深水印月，万类从集。

都说震湖像一滴泪水，是流给大地震中近百万伤亡的生灵的。那样惨绝人寰的大难，是当得起这样的一滴眼泪的。而且震湖的水，不能浇灌难以饮用，确实比眼泪还要咸。

据说震湖最大的时候水面有80平方公里，如今也有180多万平方米，最深处达20米，系世界第二大震湖。

震湖位于西吉县西南向30公里外的苏堡乡党家岔村。震前滴水难寻，震后汪洋一片，这是怎样的裂变和更替。不知道当时第一个看到这盛大水域的人，心里是怎样的感受。不得而知了。许许多多极重要的事情都是这样轻轻遮过，不得而知。

人们是容易忘记也容易适应的，渐渐地也就把这个特别的湖看得和别的湖没什么区别，也捞取水草，也打鱼，也放养鸭鹅，等等，好像历来便有似的。

震湖再一次引起人的关注，已经到了八十多年后。2001年农历三月的一天，党家岔的村民权玉国说，他在湖里看到了水怪。当时刚刚入夜，有月亮，权玉国先是听到水里泼剌一声巨响，就看到一个磨盘大的东西游过水面，游到深处去了，它的头在水里，只背部露出水面，快速游过时水纷纷避闪着。权玉国还以为自己眼花了，但眼花也眼花不到那个程度。而且月亮已经把水面照亮了。这之后权玉国又多次看到过水怪。权是一个细心人，他把看到水怪的时间，所看到的水怪的情状，都一一记录了下来。权玉国的话，得到了六十八岁的村民安如泰的证实。

安如泰于2002年农历四月的一天晚上，也亲眼看到了权玉国所看到的，安当时回家路过湖边，心里还想着什么事情，没有注意，忽然一声力度很大的响动，像是把一块大石头扔进了水里。循声一看，就看到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在水里游，周围波光粼粼，使它显得光滑肥腴。安如泰说，看起来就像个柳树的顶子。安如泰吓得不轻，回家给家里说着，几个年轻人又提棒携棍来看，没看到什么。水面上静静的，只有青蛙敲木鱼一样叫着。

这事经新华社报道，引起了一些驴友的注意，于是三三两两到湖边来看稀奇，晚上也搭帐篷住在湖边。震湖本来就有名声，现在又多了水怪，一传十十传百，农历四五月份，到湖边安营扎寨的不在少数。村民们醒过味来时，也做起了小生意。偶尔外国人也有的。有的在湖边燃篝火烤鱼，有的跳舞弹吉他，有的向着广阔的湖面喊水怪出来，有的情侣依偎着沿湖边走远了，就搞得湖边比村子里还热闹。

后来就发生了一个事，来自南方的一家人，小两口带着孩子，还有孩子的舅舅，自驾远路风尘地来看水怪。虽然没有看到水怪，但风土人情还有震湖烤鱼等，还是让他们感到不虚此行。在湖边住了三天，准备明日即去沙坡头。夜里，心情大好的妈妈带着孩子沿着湖畔闲逛，抬头看见天空和湖水是一样的颜色，看见月亮那么小，像是被清冽的天空稀释掉了一些似的。妈妈让儿子背什么诗，儿子说要撒尿，就站在湖边撒尿，不知怎么滑了一下，滑入水里去了。水是流动着的，看见孩子惊叫着要被水漂远，妈妈一下也跑到水里去了。娘儿俩扑打起很大的水花，显然他们都是不会游泳的，只是扑腾挣扎而已，而且越是挣扎，越是顺流远去。忽然挣扎出水面了，又被什么力量不容分说地强摁下去。娘儿俩走得远了，离帐篷那里总有一里远近，那里又还闹腾着，就是喊也听不到的，何况连像样的喊也没有。不一会儿水面上就平静了。月亮孤冷地在极高的天上，好像不曾看到什么，好像看到什么也缄口不言。刚刚似乎断了线的青蛙的叫声又续接起来，这里那里竞赛似的响成一片。

这之后，来震湖边看水怪的人就少了。

也许真的没有什么水怪，但大地震形成的浓重阴影，像某种基因似的，在这一带人的心里会永远留存下去吧。

柳叶哨

我村里有一个老人，都叫他老羊把式。我能记事的时候，他就是村里最老的人了。给队里放羊，夜里也睡在羊圈里。我们那时候大概还没

到上学的年龄，有好几个没裤子穿。跟着老羊把式去放羊，听他给我们说古今。老羊把式在山坡上懒洋洋躺着，忽然指着我们中的一个说，看看羊哪里去了？那被指到的娃娃就拧紧着两个屁股蛋跑去看了。羊就在附近的。羊一般不乱跑。人注意着羊，实际羊也留意着人的。离老羊把式太远它们也不放心。

老羊把式的个头比我们高不了多少，一只胳膊弯曲着伸不展。都知道老羊把式以前是当过土匪的，是方圆比较有名的土匪之一。我们让老羊把式给我们讲古今，也主要是想听他讲讲当土匪的事。老羊把式高兴了也讲，说子弹怎么个声音是从头上过去的，怎么个声音是从身边过去的，怎么个声音是贴地而行的；说土匪两个字没有在脸上写着，但是会看的人还是一眼就能看出，这时候就要先下手为强，你不放翻人家，人家就把你放翻了。这些实际和我们没有关系，但就是爱听这些。老羊把式说，他们这一股土匪，少的时间七八个人多的时间二十来个人，很少抢老百姓，主要是抢土匪。他们的头儿很厉害，枪法好，说话能镇住人，脑子好。他说老百姓有个屁呀，一个一个都穷得屁淌呢，要抢就抢土匪，土匪都是手里有货的。我们也打听，哪搭的土匪刚刚得手，我们就在一个僻静处堵住他们，打他个手脚不及。老羊把式说，抢老百姓没抢头，抢土匪有风险。土匪当然没有那么好抢，人家辛辛苦苦弄来的东西，让你随随便便抢去，没那个事。所以他们抢土匪，也是深思熟虑，谨慎出击。比如土匪是三五个一伙的，老羊把式他们就出动七八个；如果土匪是十来个，那老羊把式这边就倾巢而出。另外一个土匪在明处，老羊把式他们在暗处，暗处先灭上对方几个，必须在人数上始终占优。另外入他们这伙的要胆大心细，要活不怕人，死不怕鬼。要口紧，咬烂舌头不往外说。要有点别人没有的绝活，比如老羊把式的绝活就是快，个子小，能跑，力气也足，抢到东西，先给老羊把式拿了跑，其他人且战且退。对方一见抢来的东西已经没有夺回的指望就会收手。

老羊把式不顾年老体弱，有时候说到兴头上，还会给我们比画几下。比如他让我们背过身闭住眼睛，然后他藏起来让我们找。我们分头去找，明明刚才还在我们眼前的，忽然就找不到他了，找老半天找不到。老羊把式得意地笑着，从一个我们找了很多遍的地方站起来，说你们娃伙太嫩了，我在你们脚底下都看不到。他有在一只羊后面藏住的本事，一只羊在前面，老羊把式在羊跟前站着，忽然把自己藏起来，就只能看到羊，看不到老羊把式，隐隐约约看到的一点衣襟脚尖什么的。除非你提前知道，不然都会视为自己的错觉，不当真的。老羊把式还让我们见识过他跑起来有多快，和我们比赛跑，但他毕竟老了，呼哧呼哧喘气，落在我们后面。老羊把式嘴硬不服气，说他的这个胳膊甩不起来，

带累他了，不然我们不是对手。然而已经不错了，一个在我们眼里老得不能再老的人跑到那样不错了。

关于老羊把式的胳膊，大家都是知道的。就是一次，一家财主的堡子让土匪占了，那家财主和老羊把式这股土匪的头儿是亲戚还是什么，总之老羊把式这边的头儿发誓要拿下堡子。带着他们轮番攻打。老羊把式仗着自己身小轻便，踩着梯子上堡子去，忽然堡子上出来一支梭镖，连人都没看到，就给一梭镖戳了下来。戳到了胳膊上，让胳膊残废了。这就等于废了一半武功，原本他的本事就是个跑，现在跑不起来了。这才知道跑起来不但用腿，胳膊手也用的，胳膊甩不利索的人原来也不可能跑得快。既然这样，见好就收吧，就从土匪群里退出来了。那时候也就二十岁出头，来来去去逛了逛，就给人家富汉家当了羊把式。人一辈子也就这么个，几个起伏一辈子就没了。自从当上羊把式，就再没有干过别的。到农业社生产队了，谁放羊能比他有经验？所以还是放羊。听说老羊把式会吹咪咪子。啥都能做成咪咪子。比如葱管就能做成咪咪子，韭菜叶子也行，柳树叶子也行，还有就是把嫩柳树枝，中间掏空，也能吹出曲子来。老羊把式最拿手的是吹柳叶子。说是大地震的时节，人乱飘着没个依靠，老羊把式就用吹柳叶哨吸引来了一个汉民女子，一起过了一段时间，那女子才走了。老羊把式没有给我们吹过柳叶哨，但吹过泥哇呜，哞哞哞，吹起来像土在叫。老羊把式说，给你们吹个尕司令打宁夏；又说，给你们吹个马五子哥哥手手儿巧。呜呜呜吹罢，老羊把式看着我们有些不满有些遗憾地说，尕娃都不会听。问我们可知道尕司令？都不知道。老羊把式就把嘴里空嚼了几下，好像谈话没有知音的样子。后来才知道他说的尕司令是马仲英。

写到这里，不得不说说老羊把式的好。老羊把式借着他的方便和空闲，几乎给我们听古今的每个娃娃都织过毛袜子。我们那时候连裤子也穿不上，光屁股，脚上却赫然一双毛袜子，那威风和神气都是老羊把式给我们的。

老羊把式是亲自经历过大地震的人，他说他之所以能活下来，还得说是羊把他救了。

那时候他是给涧沟堡的大户薛家放羊，羊圈是几孔崖窑，崖窑的前面又用矮墙围了一片空地，羊可以在空地上，下雨下雪的时候就可以进崖窑里。地震那天晚上，牧羊犬咬得厉害，拽得拴它的铁绳直响，好像有什么动静似的。老羊把式担心有偷羊的人，或者是狼来吃羊，就一次次出来察看，没看到什么。他把狗还狠狠训斥了一通，狗把脖子缩紧在两腿间表示出屈服的样子。但是他刚进窑洞准备熬茶喝，狗又被谁点着了尾巴那样叫起来。肯定有事。老羊把式出来了，这一次就看见离羊圈

门不远，一只母羊产羔了。小羊羔已经尝试着一次次要站起来。老羊把式就打开羊圈，把小羊羔抱上，准备用炕灰擦干它，同时使它暖和一些。狗拼命叫着，铁绳响得刺耳。老羊把式觉得狗这样叫着也好，也是对狼的震慑。他抱着小羊羔，往住处去，母羊信任而顺从地跟在后面。忽然就觉得眼前黑了一下，看见亮着灯光的窑洞像是被一个巨掌扇歪了脸那样，同时自己就像一脚踩空，踩到悬崖里去了。

就这么地震了。

天气冷的缘故，羊绝大多数都在崖窑里，活下来的羊屈指可数。狗被倒下来的围墙压住了大半个身子，头伏在地上，掉着涎水，挣脱不得。老羊把式还没有把狗身上的土起开，狗就垂头死掉了。

老羊把式感慨地说，震后又是大雪啊，一场雪把死人冻硬了，把活人冻死了不少。狼那么厚的毛都有冻死的，狗也像变成狼了，也咬人吃人，有让自个家里的狗咬死的。十里八里，见一个人不容易，鬼比人多。都不相信人还那样子活过。

老羊把式说到一个稀奇事。老羊把式说，过了一段时间，就到了开春时节，把圈羊的崖窑挖开，让人吃惊的是，还有几只羊活着。显然活着的羊并没有受到打压，但是它们身上的毛都没有了，剪子剪得也没有那么干净。显然它们是吃羊毛活下来的。是自己吃自己的还是互相吃就不知道了，但是一个个已经不成样子。老羊把式说，自己放了一辈子羊，没见过那样子的羊，总而言之，还能看出来那是羊，而不是别的东西。

它们在阳光下面站不住，老是打软腿，就赶紧弄了一点刚刚转绿的柳树叶给它们吃，不吃倒好，吃上柳树叶子，一个个歪到一边，口吐绿水，很快就死掉了。它们忍耐了那么长时间，好吃的到跟前了，却直着眼睛死掉了。

老羊把式说，这是个经验，饿瘪了的肠子，不能吃好东西，不能猛猛地给吃饱。那时节太年轻，不知道。

旧账

1936年6月，红军西征，经过海原时，在当地百姓的揭发下，枪毙过一个老人。

据说那时候枪不枪毙这个人，意见很不一致。那时候的政策是，民族地区的事情，主要由当地民族自决，红军只是从旁辅助而已。1936年6月8日，毛泽东、周恩来、杨尚昆《关于回民工作给一、十五军团的指

示》电文开头就说："中央决定回民工作基本原则是回民自决，我们应站在帮助的地位上去推动和发展回民斗争。"电文第二条说，"只有在回民群众同意下，才能打回人土豪。必需资财经过回民捐给，红军不得自己动手打土豪"。在这样的政策指导下，红军做事言论还是很谨慎的，不到万不得已不做极端之事。

建议枪毙老人者所给出的理由是：

一、老人是个土豪，为富不仁，借红军之力打掉土豪，老百姓可以得些利益。

二、老人的爷爷在清朝当过保长，证明几辈子都是剥削人压迫人。

三、该老人的五个儿子里有两个在马鸿逵政府任一定职务。

四、马鸿逵征兵，三抽一五抽三把村里能干活的人都抽去当兵了，那两个在马鸿逵跟前能说上话的人却不问不闻，无动于衷。有人抱着大指望花了大代价去银川找过他们，结果是连个面也没见上。在银川空转了一大圈的人回来感慨地说，哎呀人当了官不得了，听起来就在那搭呢，找起来不知道人家在哪搭呢，门槛比城墙还高。少的求不动，去求老的吧，让老的给少的说说，然而求告到那老人跟前时，也没个好脸好话。

六七十岁的人了，还把一个长工的媳妇娶作自己的小老婆。当然长工是去世了，老汉娶的是寡妇，但是从这个结果看，那长工怎么死的可就是一个疑问了。

等等。

说来大军过处，总要立些军威，杀几个坏人是免不了的。这个老人凭着这几条，说杀也就杀掉了。但是除了如上几端，老人再好像没有什么大的劣行，而且除了少数几个咬牙切齿的人外，大多数百姓好像对这个老人并无什么强烈的恨意，甚至也有人急不择言，吞吞吐吐间说出关于老人的一些好话来。老人对红军的态度是不亲不疏，但是也派人给红军送来羊只米面等，红军也是收了的。

最后决定枪毙老人，是因为有心人翻出了一笔旧账。这也不是造谣生事，多人印证了的。说来都是快二十年的事了，就是大地震后一两年，陆续来了赈灾款。关桥堡高崖子一带的赈灾款，就由这个老人主要负责发放。其实分发到每个人头上，落不了几文，杯水车薪都谈不到，但归拢在一家一户手里，那还是一大疙瘩。都说当时那老人就贪污了赈灾款，像马鸿逵的抓兵一样，也是三抽一五抽三那样的。

枪毙老人的事就因此定了。

是当地武装去抓那个老人的。抓的人进去，老人正在热炕上支高了枕头睡着。他的小老婆给他生的儿子在他身上把他当马骑。不用多说，

拉下来一绳子绑了。在村里的一个土台子上站着还开了个公判会，历数罪行种种，最主要的一条就是大灾之年，克扣吞并灾民的救命钱。老人的脸和他穿的灰褂子一个颜色了，使他看起来像一条冰冻了的带鱼。他流着清鼻涕问，能不能先给他银川的两个儿子说一声再做决定？这话不说倒好，说出来好比火上浇油，难道我们会怕他马鸿逵吗？

老人的小老婆抱着儿子也来看了。有人逮住机会似的，让那女人说说她原来的男人是不是老人害死的，要把她推到土台子上站着。你说，你说，有红军给你做主。总有一些在这样的场合容易义愤填膺的人。那女人泪花满眼睛转着，直勾勾地看老人。老人却好像怕她那样躲着不看她。小老婆看起来就像是老人的孙媳妇。她对着老人喊了一声说："你把我娘儿俩害了。"说着就撤转身，跑走。

就推推搡搡地去枪毙那老人。

老人已经无法自己行走，脚在地上磨蹭着抬不起来，就由两边的人连架带抬，好不容易弄到一个土坎边，一枪还没有打死，腿脚乱颤，照头又是一枪，这才安静了。

两块坟地

关于时任固原县警佐石作梁，从他留世的文字看，还有一些事情可说。也不得不感慨，中国的传统文化对人的熏陶和造就，即使一介武夫如石作梁，文字也是那样的气质磊落，雅训耐读。

文字的品质和内涵，流宕至今，真是没落到有些寒酸了。

石作梁的文章说，当时灾民衣食无靠，奔走呼号，他即鼓动城内富户有所作为。两个人值得一记，一个叫张富堂，捐麦、豆各十石；一个叫钱瑞亭，捐黄米二十石。这真如同再造父母了。于是在武庙和饮马河拱北设局急赈，"官绅共理其事，每日炊米煮豆，以救灾民"，回汉各有所往，各得其便。考虑到"有因体面关系，不愿来局领食者"，"余（指石警佐）饬官督警，用水桶盛粥豆，沿巷鸣锣而给之"。百年之后，读着这样的文字，觉得石警佐仁心可鉴，太周到了。他还不让前来领食的灾民闲着，他还顺便找事情让他们干，也是一种以工代赈吧。事情是这样的，第三道城门塌陷了，留有一缝隙，仅容一人勉强可过，灾民往来，殊多不便，石警佐即要求前来领食者，无分男女老幼，早晚经过第三道城门时，度己量力，每人携去若干砖瓦土块，果然"众力易举，不两日则塞去路开，而交通畅行"。

石警佐的文章也说到震后的人心变化和群众动静："然日渐久，则

人心思变，复忘浩劫，而幸灾乐祸，乃出事者多矣”，“彼此争物者，互相窃用者，乘间抢妇者，藉灾刁亲者，打伤人众者，无所不有，兴讼不已”，“而乡间更有，聚众谋掠富室者有之，报复宿怨者有之，偷窃牛羊者有之，无奇不有，述不胜道”，“亦有欲抢质衣为御寒之举，事未发而余侦悉，即商同县长张公，择主谋之首，枪决一犯，枭首示众，惩一儆百，人心慑定”。“余传集各质商，捐衣百件，施济极贫”，“余不时遣弁侦察，尚无他虞”，“而乡间派员带警，四处弹压，循环巡视”，“余也常时躬带马队，亲往查慰，秩序渐谧”。“地方虽有大劫，而治安尚称就范，而邻村海（海原）、静（静宁）、隆（隆德）、庄（庄浪）曾被桀痞破坏殊多”，“虽地界密迩接壤，然其影响幸不及固（固原）境”。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说的就是石警佐这样的人吧。有这样的警佐和没有这样的警佐，真是太不一样了。我们海原县的罗警佐不幸亡于大地震，这就没什么可讲了，然而造成的结果就是“被桀痞破坏殊多”，作为斯地斯民，看着这几个长相凶恶的字，心里的感喟是很多的。这是被石警佐伸手挡开，落在了我们这边的几个字。石警佐1949年后还当过固原公安局长。后来终老在史志办的岗位上，度其经历，可称合宜。

石警佐的文章里提到的钱瑞亭，事迹并没有说得完全，在另外的资料里还说到钱瑞亭其人。说是钱瑞亭当时不只捐出二十石黄米，也还捐了一些别的东西，比如就捐了不少木材。当时死人太多，急需棺木，钱瑞亭就捐出了一些木材。还有，比如有了棺木，埋葬何处，也是一大难事。有人挖好坟坑，回去抬来自己的亡人，却发现坟坑里已经埋着别人了。为占坟地事，也起了不少纷争。说是一个女人，把自己的儿子埋入别人挖好的坟坑里了，那时候，人的脾气都是不大好的，就要把坟挖开，把女人的儿子刨出来。女人趴在坟堆上，抱着坟堆不撒手。就把她从坟堆上扯开，扯了几扯，发现不大对劲，原来女人已经死掉了，死在了儿子的坟堆上。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钱瑞亭捐出了两块地作为坟地。钱也因此获得了“钱善人”的称号。

后来的光阴里开始划成分，钱瑞亭被划为地主，这没有什么可讲，连钱瑞亭本人也觉得自己免不了被划地主。当然那时候落在他名下的土地已近乎乌有。他又是较开明的，新社会咋要求就咋来，但是作为地主被批斗是免不了的。有一个在钱瑞亭家里帮过工的人，已经在新社会成了吃香的人，斗起钱瑞亭来不遗余力。那时候钱瑞亭快八十岁了，热衷于斗他的人也年近半百，他当众，也当着钱瑞亭的面揭露了一个事实，就是钱瑞亭当年捐出的那两块坟地，根本就不是什么好地，大家可以去看看，那就是两块坡地，远不讲，还不好好长庄稼。钱瑞亭把不长庄稼的地捐作坟地，好地他咋不捐？说明他也好不到哪里去，大家都叫

他“钱善人”，在这个事上大家可以再想一想，他是个善人吗？当时的大难，都饿得没力量，家家都人口单薄，“钱善人”把坟地划在那么远的地方，亡人一个个咋送过去？大家在这个事情上可以想一想，给“钱善人”的这个“善”字可不可以打个问号？钱瑞亭站在一边受批斗，他的拐棍已经支撑不住他了，拐棍之外，还得他的一个孙女子在旁边把他扶着。

但是没想到却出了一个事，就是那个批斗钱瑞亭最得力的人，已经是互助组的副组长，但是他忽然在家里胡言乱语起来，用一种怪怪的声音喊话说，我把你个不知道好歹的，把你个忘恩负义的，你一家几口子在人家的地里睡土呢，你到头翻脸说这话，你还是我的儿子吗？等等。懂的人说这是那人的父亲借他的嘴说话呢，活人胡来死人都看不过去了。西海固一带常有这样的事情，忽然一个人就变脸变色，以一个死者的身份说话了。一般而言，女人居多，会把一些很隐秘的事都说出来，会把一些很尖锐的不好出口的矛盾借死人之口挑明，会打抱不平以弱攻强。应该说，和神婆的附体说差不多吧。还有那个代上帝言的东王杨秀清，也是这样的手段。但是这种现象很快就会过去，过去后又恢复为原样，全然不记得自己的所言所为。我曾经想过这个事情，我就想，为什么不让不认识的人附身呢？为什么从来没有个外国人附在你身上呢？为什么没有个古人附在你身上呢？比如让一个大画家大书家附在身上，一时间你写写画画，不就弄出价值连城的东西了吗？然而从来就没有这样的事。我的看法，所以如此，还是纠缠过多，思虑过深，因而导致片刻的凌乱和失常。就比如这个批钱瑞亭的人，他一边批着，一边心里也在不停打鼓；比如这样批究竟对不对啊，别人怎么看啊，自家的亡人看着自己这样跳弹妄言，会怎么想啊。这样子外面一个自己，里面一个自己，互相纠缠，弄到不可开交时，弄到半夜三更还要被噩梦惊醒时，可能就会出现这样的事。人在意识极端活跃的时候，模仿能力是很强的，打捞记忆，追念逝者，甚至不需要刻意为之，顺流而去即可。

这个互助组的副组长恢复过来后就变了，不再小人得志的样子了，不再批斗钱瑞亭了。斗钱瑞亭的时候，他甚至借故不来。

此后不久钱瑞亭就去世了。他的遗愿是想把他埋进他当年捐出的坟地里。

商量了，最终还是否决了。那都是一些难民，把一个老地主和他们埋在一处算怎么一回事？

韩练成

1919年2月5日，宁夏同心县预旺堡一个叫谷地台的村子，落生了一个孩子，孩子的父亲叫韩正荣，母亲樊氏。韩正荣曾在董福祥部当兵，后因腿伤解甲归田，娶得自陕西乾县到宁夏逃荒的樊氏，当时樊氏才十六岁。樊氏性格泼辣，吃苦耐劳，前后给韩正荣生了四个孩子，但只有这个生在谷地台的孩子活了下来。韩正荣行伍出身，人情练达，又会木匠手艺，所以在那个动荡的时代也还生活得可以。

这个唯一活下来的孩子得名韩练成，取人生多磨炼，磨炼乃有成之意。这孩子性格顽健，胆大敢为，即使大过他几岁的，也尊他为孩子王。他后来还跟一个回民拳师学过十路弹腿。韩练成当兵后才知道十路弹腿属于功夫秘籍，外人不传授的，他不知道那回民拳师为何传授与他。总之他和回民缘分不浅。十五六岁的时候，一个回族地主看上了他，偌大家底，却只有几个女儿，回族地主想招赘上门，看来看去，竟是看上了韩练成。韩正荣曾在该地主家做过木工活，韩练成也见过地主的几个女子，都是容貌气质比较出众的。虽说独子给人家当上门女婿的极少，但韩家父子俩对这门不当户不对的亲事还是极为心动。后来在樊氏的强烈干预下好事未成。韩练成又去马鸿逵那里当了兵。很快就引起马鸿逵注意，让年纪轻轻的韩练成当了连长，奉命押送马部粮草去西安，见到国民军联军第三军第三师师长杨虎城。杨将军拍着韩练成的肩膀说："哎呀，这娃是连长，好好好，咱兄弟一见如故。"总之韩练成是那种人中虎豹，容易给人一眼就看出他的不平凡。

这都是后话，说说大地震时候的韩练成。

大震时韩练成才十一岁。父亲去固原给人做木工活了，他和母亲住在乡下某处。所谓的家是一个装杂物的窑洞，两个连通着的小房子。西海固一带把这种房子叫套房子，一明一暗，明房类似客厅，暗房也即套房。一般来说是住人兼厨房，灶台和火炕基本连通，中间只有一段隔墙而已。因炕近于灶台，就多一重暖和，所以韩练成一般喜欢住在套房里的。

地震那天晚上，韩练成已经入睡，忽然就地震了，把韩练成埋在里面。好在他胆大，一般孩子吓也吓死了。他倒是没有受伤，只是觉得土尘呛得人要窒息，听见母亲好像在遥不可及的地方喊他，他也回应着，但是呛得他出不来声。允许他腾挪的范围很小，而且担心不慎动了哪里，再来一次垮塌，韩练成告诫自己先不要忙，不要做无谓的折腾，先好好观察一下。这一细看让他看出门道来了，他看出是房顶子掉了下来。他一贯好舞刀弄枪，有一把刀在手边，正派上用场。他在一个地方用刀开掘，一边留意着周围的动静。就这样给他掘出一个巴掌大的洞来。于是看到像揭开了烟囱口一样，里面满积着的辛辣的土尘，从那个

巴掌大的开口里逃一样窜出去了。他还看到他的母亲，那样一张紧张坏了的脸出现在洞口，好像要从那样的小洞口钻进来。母亲让他不要慌。她在外面小心地扒着，韩练成在里面也忙个不已。终于可以出去了，看见母亲的脸上不知是汗还是眼泪，把头发都沾了一缕在额头那里，两手上都是血。救出韩练成，母亲用怪怪的眼神看了一眼儿子，像躲着看他是哪里受伤了。除了一身刺鼻味道的土尘外，韩练成并没有受伤。他向母亲调皮地笑着，好像他和母亲捉迷藏被捉到了似的，还笑，母亲哽咽了一声，就把儿子搂紧在怀里。

劫后余生，母亲显得大方起来，只要人来找什么，母亲都痛快地找给。好像儿子在就是一切在，好像儿子在她就可以给丈夫一个交代了。不知道丈夫怎么样，不知道丈夫什么时候回来，反正丈夫到来之前，她要保证娘儿俩都好好活着。这女人是能干的，她让儿子帮下手搭了个小棚子，娘儿俩住在里面。隔一天，韩正荣回来了。也就是说，如此一场大难，一家三口，一个不少，全全整整。多少人家十个死了八个，多少人家绝户了，一家人好好的连个重伤的也没有，这是什么运气？不讲这些了，好好地活下去吧。

韩正荣觉得这里不是可以待的地方，要到容易活的地方去，要到城里去。樊氏同意。但是家里东西都舍不得丢啊，粮食舍不得，一只山羊舍不得（连羊都活着），几只鸡也舍不得（他家的鸡都活着）。韩正荣说，这样的时候，没有什么是你的我的，没有粮食饿死，有粮食招来祸端，你还牵羊抱鸡的，怕人不知道你是富汉吗？于是就听韩正荣的话，粮食都扮作别的东西装了，韩正荣背一点，樊氏背一点。粮食是最重要的。干粮要做够，不能指望途中还做干粮，没有这个条件，也不敢明打明做干粮。山羊宰了，做成肉干带上。鸡宰了也是这个话，做成肉干带上。废墟上香喷喷的，韩练成吃得肚子都鼓起来。然后一家人背背抱抱悄悄上路了。韩练成背着锅碗一类。韩正荣当过兵的，后腰里别了一把斧头，樊氏把刀卷进被子里，韩练成的刀吊在屁股后头，一家人就这样全副武装出发了。韩练成看见刀斧之类觉得兴奋，觉得这样漂泊动荡福祸莫测的生活甚至是自己所向往的。

一家人赶到固原城，在第五道城墙下面找到一个窑洞。韩练成的木匠手艺派上了用场，他安了门窗，加固了窑洞顶部。这时候陆续有灾民到来，但是先来先得，韩家住着的窑洞别人不可以再住进来了。通过这次奔行，韩练成从父亲身上学到很多，比如要先于他人到达目的地；比如问路的时候不能暴露自己是去哪里；比如吃东西的时候要避开大路，在偏僻处吃；比如多好的本事也要忍让躲避，不可与人攀比相争；比如女的最好把自己也扮作男人的样子；比如有人求助，给予小小的帮助后

要尽快离开；比如把自己不要扮好人把别人也不要轻易当好人；比如非常时期，与其住在店里不如走在路上；比如丢啥也不能丢火种；比如见到嘴头伶俐喜欢套近乎的人要格外小心；比如受人侵犯的时候尽可能不要正面冲突，而是用法子让对方看到自己也不是好欺负的，等等。真是够学一阵子的。

这以后就有了和回民拳师学十路弹腿的事,有了被富户看上，要招赘上门的事。关键的时候，樊氏还是很有主见的，她给人帮工，但是不要钱，只求让儿子也可以和主家的娃娃一起读私塾。打听到黄埔军校录取学生，而且录取学生的教官都来了，但是有个要求，凡报名者得是初中毕业生，这樊氏，她竟然给儿子搞到一张初中毕业证。毕业证的主人也姓韩，叫韩圭璋。从此韩练成就是韩圭璋了。你好好奔你的前程去，不要管我们了，樊氏说。韩练成离开父母要去报考黄埔军校的时候，韩正荣正生病，樊氏说不要管这些，有她呢。樊氏激励儿子说：“有命了你穿个绸裤子，没命了你当兵叫人打死，就算爹妈没养你。”真不是一般婆婆妈妈只看脚背的女人可以并论。

但是阴差阳错，韩练成后来无缘报考黄埔军校，却落在了马鸿逵手下效劳。1926年11月，马鸿逵部作为国民军联军第四路军，和援陕总指挥孙良诚的国民军联军第三路军在西安会合。两部大会餐之余，孙良诚提议双方踢一场足球以增友谊。实际孙良诚本人就是个足球迷，自己也能上场踢两下子的。马鸿逵则喜欢秦腔，于球兴味不大。但孙良诚是总指挥，人家说了踢足球你不能改作听秦腔。就踢。马鸿逵这边是临时组队，韩练成打过篮球，篮球足球，都是球嘛，就把韩练成也吸收进临时足球队。上半场两队互交白卷，都无建树。下半场一开始，就见孙良诚站在土台子上宣布说，他要上场，立时引来孙部掌声雷动。马鸿逵胖得走也走不动，遑论踢球，就让教练把韩练成派上去，对韩练成谆谆告诫：“娃娃，咱们就看你的了，你上去给我把孙总指挥看住。”韩练成就上去了。内行外行毕竟不一样的，孙良诚上来就是一个凌空抽射，中了门柱，呐喊声把人耳朵都吼聋了。接下来孙良诚带球过人，韩练成还没有明白过来，孙良诚已经过去了。这可不行，马军长的嘱咐是要他韩练成看住孙总指挥呢，这一来看了个啥？孙良诚已经身形矫健带球到前面去了，正做着一人连过数人的架势，没料到韩练成突然冲上去，后面一个扫堂腿，就把个堂堂的孙总指挥扫倒在地。这真是闯了天祸，不但孙总指挥不高兴，马军长更不高兴了。孙良诚向马鸿逵要人，马鸿逵知道孙良诚的意思，说：“成，人给你，要杀要剐，随你！”马又给韩练成说：“尕娃，你冲撞了孙军长，既然孙军长不怪罪你，你就留在他那里，咋样？”韩练成立正大声说：“军长，我生是四军的兵，死是四军的

鬼，如何处置，听凭军长，哪有谁要就跟谁走的道理。”他的这话打动了孙良诚，也打动了马鸿逵，两个人客客气气打了几回合太极拳，事情就这么过去了。教练回来就给了韩练成当胸一拳，说你今儿差点把我吓死。

就是这个固原人韩练成，后来成了国共两党都视为传奇的人物，当周恩来授衔前征求韩练成的意见时，韩辞让了上将军衔，只接受了中将军衔。

关于韩练成的一生传奇，不是本文的重点所在。但是关于韩氏的人物评价，倒不妨选择若干在这里：

毛泽东：“蒋委员长身边有你们（指韩练成）这些人，我这个小小的指挥部，不仅指挥解放军，也调动得了国民党的百万大军哪。”

朱德：“为党、为革命立有奇功，功不可没。”

蒋介石：（当蒋介石得知自己视同心腹的韩练成竟然是共产党的卧底时，打落了桌上的一只玻璃杯，并指着何应钦大骂）“都是你们逼的，如果不是你们贬他一个中将当旅长，他怎么会投共？”

冯玉祥：“在北伐时与我共过患难。”

蒋纬国：“韩先生（指韩练成的儿子韩兢）的父亲是潜伏在老总统（指蒋介石）身边时间最长、最危险的共谍。”

被称作隐形将军的韩练成一直担心“文革”期间自己被牵连，“文革”初期，他就对儿子韩兢说：“我还有一个潜在的危险，就是江青。毛主席在西柏坡请我吃饭时，我曾双手举大拇指说她‘不仅戏演得好，菜也烧得好’。看这女人对赵丹、孙维世的迫害，是个记仇的人，忌讳别人说她的往事。”

1949年元月底，韩练成去西柏坡参见毛泽东，这是他第一次见毛泽东，也是平生唯一一次和毛泽东见面与谈话。毛泽东留韩练成吃饭，其间江青还亲自做了一个菜端来。江青当时留给韩练成的印象是“她梳着短发，身着列宁装，看上去很清爽，很精神”。当江青说“韩将军，尝尝，这个菜是我炒的”时，韩练成就说了给儿子韩兢说的那句话。随着日月推移，时局变化，韩练成越来越为当时的那句话不安。

实际情况是，韩练成在“文革”期间没有受到什么大的冲击。

韩练成写了不少诗词给叶剑英元帅看。他最后的一首词是住院时随信附带给儿子韩兢的，词名叫《水调歌头·九日随笔》：

春去我心乱，秋去我心伤。一年能有几佳节，风雨又重阳。欲醉不胜酒力，欲睡不堪虫语，欲哭太轻狂。生意只今尽，不分菊花黄。

力先尽，时已逝，意难忘。多愁兼又多病，老至惜年光。愁也无人

能解，病也无人可说，死也自家当。赢得一“愚”字，浮想费思量。

这词写于1983年10月，1984年2月27日韩练成去世。

本来打算只写写有关地震的那段，不料写起来却收不住笔，一气竟写了这么多，其中因由，主要还在这个人是我老乡的缘故吧。

石匾

我们这个县，如果问一问干什么的人多，得到的回答是，做生意的人多。这没问题。另外还有一多，就是做生意的人里，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做古董生意的。

举个例子说，银川古玩城，你要是上去转转，会发现不少有着暴发户模样的人，虽然说着还算流利的普通话，但我们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底细，我们和他说老家话，果然他就一口土语咕嘟嘟冒出来了。

我们县一个专事《古兰经》手抄本收藏的，还上过中央电视台。

非但如此，县上还有几个制作古董的能手，一个能手就在我村的邻村。我一次和朋友去他家，那天下着小雨，他院子里靠院墙下面，全是西夏瓷器，上面的西夏文赫然在目。就我们来看，什么也看不出来的。据说有人从他这里买了东西，出海关时被拦住了，因为携带的是“国家珍贵文物”，其实就是他做的。警察顺藤摸瓜找到了他头上，他一句就推掉了，他说我做的又不是文物，我做的是工艺品。他在烧土的选择，在火候的掌控等等诸多方面都有着自己的研究和见解。他的见解很简单，就两样，一个是土，一个是烧，看你选什么土，看你怎么烧。我觉得他多少有些风水先生的样子。我说你烧这些选好日子吗？他笑而不答。我指着那些淋在雨里的器物问，就这样放着，不怕淋坏吗？他说那都是一些废品。废品？我看着不错的啊。想要一件废品，没好开口。再说要废品做什么呢？我指着上面的西夏文问都是什么意思，他坦诚地笑了，看来他也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有一个朋友，搞收藏几十年了，久病成良医，渐渐成了文物专家，常常写了专业性很强的文章发表在《文物》杂志上。记得多年前去过他家里，他拉过立柜给我们看，原来立柜后面还暗通着机关。他家里狗养了好几条，都是要吃人的样子，只要客人在家里不走，它们就一直咬个不住。朋友偷偷告诉我说，他曾经还有过一支枪，后来听老父亲的话，才把枪弄出去了。老父亲是怕他弄出人命来，那就不值当了。朋友个头不高，矮壮，温和而具气概，是那种寸土寸金一类的人。他的藏品绝大

多数都埋在院子里，有一年他盖房缺钱，把一只碗卖了七万，那时候我在海原邮局买了一套不足八十平米的单元楼，花了一万五，是我写十集电视剧挣的，和人家的一只碗比较，呵呵。

20世纪90年代中期，一个原来在《朔方》当编辑，后来到深圳去发展的老师到我家来，让我陪着去几个收藏家那里转转，我算是在这方面开了一些眼界。老师买到几只半彩的陶罐，一只六七百元，算是很便宜了。那个成了文物专家的朋友带我们去看了大地震遗址，看了两个合拢到一起的山，看了当年被震塌的古城墙，看了震柳。那时候幸存的地震老人像董善征等还健在，我们也去看了。老人很精神，扔开手里常看的《参考消息》给我们讲了起来，还唱了当年的《摇摆歌》。听一个耄耋老人唱一首如此背景的儿歌，心情是很异样的。还去县城西门外的万人坟看了看，坟头如点点数不清的艾灸，疗治着这曾经翻浪吐雾的大地。坟草呜咽，残阳如血，不能不有所感慨。朋友见我们意犹未尽，就说还有一件东西可看。

第二天，在县城西门的马彦明家里，我们见到了朋友说的那件东西，是一个石匾。在一个阳光照不到的墙角里放着，上面是一个缓缓渗漏着的水桶。朋友对这石匾看来是再熟不过了，他从包里掏出一本刊物让我们看，上面就有他介绍这块石匾的文章，长宽厚以及重量等等，都写得清清楚楚。

我们仔细地看着眼前的实物。觉得它像一头历经世事的老牛那样任我们看着。

石匾上自右至左写着三个稳实的大字："涌金门"。右侧写着"民国十一年夏月壬戌"，左侧写着"甘肃省筹赈处委员会"。石匾除右下角缺了一小块外，近乎完整。

朋友的文章介绍说，据专家考证，这匾由孙中山先生题写，当时海原大地震，孙中山先生也以提匾的方式给予灾区人民关切和慰问。我又细看了看"涌金门"几个字，显然是孙先生的笔法。

如此珍贵的文物，如何竟落得如此呢？

马彦明说，石匾到他家，算来已经五十多年了，和他的年龄差不多。说起来话长，1964年破四旧，当时这个石匾在县城的西门墙上，当四旧给弄下来了。弄下来的过程中，就把右下角给弄掉了一块。破四旧嘛，肯定是要毁掉，这石匾扔在城墙下没人管了。好长时间都没人管，狗把屎都拉在上面了。这么个情况下，马彦明的父亲，仗着自己贫农的身份，就在一天黄昏，用架子车把这个拉回来了。拉回来也没啥用，就是在上面放个水桶粮袋什么的。再就是扎扫帚笤帚的时候用一下等等。也不能当磨盘不能当水窖盖子，说起来真是没什么用，就是个在城门上

闲挂的。

听马彦明轻描淡写的样子好像这个石匾一文不值。

从马彦明家里出来，我说这么重要的东西，文物部门怎么不收来，还搁在那里让受罪，它已经受了几十年罪了。我的老师显出比我还急切的样子，似乎如此浅显明白的道理还需要多说吗？

朋友晃着他盛满了学问的大脑袋说，不好弄不好弄，现在贵得动不得啊。

小诊所

李开来的小诊所营业有几十年了，改革开放不久，小诊所就有了眉目。其实李开来的父亲就是一个乡村郎中，在村里也劳动也挣工分，但是爱看医书，爱自己闹腾，自己给自己扎针，买来药按自己的学识和理解重新搭配结合，慢慢地就有了一些名气。也还当过大队的赤脚医生，也还会些神神道道，是大医院里的大夫所不具备的。反正在当地人看来，中国如果有一百个好大夫，那么李开来的父亲就算其中一个了。李开来耳濡目染，也成了大夫。在地区卫校还自修过两年。据说李开来在卫校上学的时候，几乎是半读半教。他的年龄也差不多是老师的年龄，学校也允许他上讲台给学员们讲一讲他的经验和积累。那时候他的诊所已经营业好多年了，小诊所曾用名“开来诊所”，意为我开门你来，后来就只挂了个“小诊所”的牌子，可见得李开来对自己的定位和把控。

我的一个姨娘，吃饭总是犯呕，肚子里总不舒服，中药吃过不少，后来找到李开来，李大夫说，你这不是吃药的病。烧了一大木盆开水，水里撒盐那样撒了一些白药粉，然后让姨娘几乎裸身那样蹲在木盆上面，用那个水汽熏蒸着姨娘，始终保持着水的足够的热度。这样几轮过后，真是让人吃惊，姨娘排出很多长长短短的白虫子来。最小的白米粒那么大，最长的好像人肚子里盛不下，总有一米多长，落在水盆里还活着，挣扎的样子很可怕，像面条活了那样，但很快就死到盆底去了。让姨娘选世上的好大夫，李大夫当然首屈一指了。还有一个亲戚是半个脸带着嘴歪了，也是这里看那里看了一番后，搭几个小时的车找到李大夫门上，李开来用很长的针扎他的脸。人的脸有多大呢，但是李大夫好像可以在人的脸上大展身手，眼看着长针从脸的一侧刺进去了，一点儿一点儿深入着，好像在试探着摸索着可能的路径。随着针的深入，余在外面的针愈来愈少。这时候就想着针头会从脸的另一端出来，然而并没有，针好像在里面行进在一个我们所不知道的路径上，好像曲径通幽，

无限深长，而长针忽然间成了一个孤胆深入者和寻求究竟者，这样的时候，李开来捻动着手里的银针外，还和病人或旁边的人拉着闲话。有被李开来医好的人不吝说李开来的好话，说到李开来的扎针，首先要预备一副不胜感慨的样子，说可是亲眼所见，并非妄言，说随着李大夫的进针深度，随着李大夫对银针的操纵，就见病人歪斜着的嘴脸像个被挤歪的门框那样，又缓缓端正着了。

李开来的诊所有十二张床位。他的二儿子两口子也在诊所里。另外还有一个从宁夏医学院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还有三个女护士，大致就是这样一个规模。好像不必要再大了，但也不可以再小。比起两公里之外的乡医院，老实说，李开来的诊所要更红火一些。这么说吧，有时候，乡医院的大夫也来找李开来看病。到某个阶段，流感肆虐，李开来的十二张床位就不够了，要在院子里搁一些凳子，人坐在凳子上打吊针。有的直接就坐在门台子上打吊针。有的坐在门台子上，裤腿挽起来，腿杆子上密密麻麻都是银针。在街门一边的墙角里，常常堆着小山一样的空吊瓶。都说李大夫把钱挣了，没有人知道李大夫挣了多少钱，但人家的这个钱该挣该得，没有人眼红或者说什么闲话。

就到了出事的那一天。

出事的日子和别的日子看起来没有任何区别。一切都按部就班，如常进行，连树影连门槛斜在一旁的影子都和平日没有任何两样。家里的狗也是一副见过大世面的样子，趴在那里，眼睛要睡着了那样爱睁不睁。那天的床位还空着四个，但是有陪同的家属在空床上坐着。靠近诊所门的凳子上，坐着一个和尚打扮的人，他的两腿上扎了不少针。窗下面坐着一个年轻女人，抱着打吊针的孩子，孩子的脸上挂着泪痕睡着了，但女人的奶头在掀起的衣襟下还隐隐可见，似乎随时都预备着给孩子喂奶。孩子的鼻孔里有一小片血痂，随着他匀称的呼吸一动一动。诊室里传来嗡嗡嗡的说话声，主要的声音来自于李开来和那个胖和尚，胖和尚一边和李开来说话，一边抽着烟。和尚抽烟不怎么好看的。而且他的形容也不是怎么好，好像是影视剧里一个假扮的恶和尚。他抽烟时袍袖落下去，还看到他手腕里戴着大颗粒的串珠。李开来说，他的个孙子想学舞蹈唱歌，一个儿子娃，学那干啥？他的意思还是学医，不管啥社会啥时代，大夫总是需要的。今年就要高考了，他的主张是让孙子报考北京中医学院，好不容易和孙子说通了，和孙子的爸妈，也就是老三两口子也说通了，就是不知道这娃考得上考不上。胖和尚笃定地说，考上考不上，看两个方面，一是看娃学下没学下东西，没学下东西你考啥？还有一点更重要，就是看你有没有那个命，看考的东西是不是你学下的，有时节你学下那个，人家考这个，你也不是没学，但你没有考上，

这就是命。胖和尚出主意说，每年高考之际，总有人到他那个庙里烧香磕头，他建议李大夫也把这个记着，到时间来一下，他把第一炷香给李大夫爷孙俩留着，凡事都是人做天成，人做了，天不成也是白搭。在病人面前爱讲医理的李开来立刻显出小学生的样子，显然胖和尚的话他是听进去了。他们说话的时候，李大夫的孙子就给病人取着银针。他还不能扎针，就是把病人身上的针取下来，他也还显得不是很熟练。一看就是个要参加高考的学生的样子。这期间病人走了几个，又不断有病人来。来去的人都给李开来打着招呼。付钱也不用费神了，微信二维码就在门口显眼的地方，吱一声响，就听到大声报告收到钱数的声音。一切都越来越便当了。

这时候一个五十岁左右的人背着一个健壮的年轻人进来，就有人腾开床让把年轻人放在床上。原来是父亲背着儿子。儿子在煤矿下井，出事故把腰砸坏了，砸坏好几年了。听说话口气，银川北京都看过的。问赔的钱都到手了吗？就又勾来许多嗟叹与抱怨。那年轻人坐在床上木然地看着每一个人的脸，露出来的小腿已经只剩骨头了。他的父亲不抱希望地问李开来，说他儿子这个病到底还能不能治得好。李开来从专业的角度给他分析着，说彻底治好没有可能，但是坚持扎针，还是有作用的。胖和尚眯细了眼看着，好像在盘算着这对回族父子和自己能建立怎样一种关系，烟气把他的胖脸都遮掩在后面了。这时候那个睡着的孩子突然哭闹起来，女人的奶头及时塞入他的嘴里也无济于事。女人揭起小被子看了看，就央求那边空床上坐着的小姑娘给她帮忙提一下吊瓶，她看来是要抱着孩子出去撒尿。小姑娘在后面帮她举高着吊瓶，一直走到街门那边的墙根里，狗有些厌倦地看着她们。女人收拾停当，以一个方便孩子撒尿的方式抱着孩子，还没有蹲下来，就见狗猛地一下跳了起来，躲闪着一个突然到来的打击似的，身后传来沉闷的不可形容的声音，她们还来不及转头，就被土浪差一点呛晕了。

后来的事情多是由这个年轻的母亲和那个小姑娘陈述的。殁了父亲的小姑娘已经哭肿了眼睛不太愿意说什么，年轻的母亲也是精神恍惚，心有余悸。

崖面滑坡了，把诊所和旁边的院落都深埋在下面了。营救比较于1920年大地震自是不能同日而语，但是三个小时后挖出被埋的人时，十九个人，没有一个人还余有生命体征。

据专家权威结论，本次山体滑坡，和1920年海原大地震密切相关，是那次大地震的次生灾害，挖掘的过程中清理出来不少家用器物和众多人畜遗骨，说明这里1920年大震时就曾滑坡，而且掩埋了人家。这次之

所以造成滑坡，是因为当时有一间房子（一定是正房），墙倒架在，房架一直就在土里面支撑着，支撑了一百年，终于支撑不住了，一根椽子朽折了，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造成了崖面的滑坡。房架都清理出来了，那根折断的椽子被人们反复观摩着讲说着。连松椽都成了棉絮啊，这样子感慨。

一百年前的一场大震，一百年后还在夺人性命，抬眼望着这些年好不容易慢慢绿起来了的群山，人们眼里的犹疑和畏惧是很深的。

附录

名词解释

名称：海原大地震
时间：1920年12月16日20时06分53秒
地理位置：宁夏海原县西安镇哨马营、大沟门之间
能量：相当于11.2个唐山大地震，当时世界上有96个天文台都记录到这次地震
震中经纬度：北纬36.7度，东经105.7度
震源深度：17公里
震级：里氏8.5级
震中烈度：12度
伤亡人数：28.82万人死亡；约30万人受伤
极震区：海原县、固原县
受灾县：78个
地震类型：浅源地震
毁城数：4座
余震时间：3年
范围：251万平方公里

数据

1. 公元1920年，公历闰年，共366天，53周。农历庚申年（猴年），无闰月，共354天。1920年春节在2月20日，是有史以来罕见的春节最晚的一年。

2. 自1638年到1920年282年间，海原外围各地地震不断，其中7级以上就达4次，6级3次，5级3次，而海原一带却是出奇的平静。漫长的沉

默中孕育着极大风暴。

3. 据统计，我国有史以来发生8级大地震共21次，其中两次就发生在宁夏；宁夏面积占全国的6‰但发生在全国的8级大地震约占全国的1/10。

童谣

海原大地震前，传说有和尚道士一类人物扮作乞丐的样子疯疯癫癫地传唱一些歌谣。说是一个道人，奇服异冠，边走边唱，后面跟着一群学唱的儿童。那道人唱着，忽然转过身来，把手往下一劈，变声变色地说，哗啦，好像什么东西掉在地上摔碎了，又虱子多了那样扭着身子，说，摇摇摆，摆摆摇，娃们也跟了扭着，一阵风街上过了。又说一个老乞丐，腰里别一根棍子，后面跟一个白狗娃，这老乞丐好手里拿着个烂桃，烂手里拿着个好桃，人说你咋把好桃子不拿在好手里。老乞丐说，桃烂手不烂，手烂桃不烂。都不知道他说的啥意思，当他胡说呢，事后一想，这是给人们以提醒呢，所谓逃了就不烂了，不逃的话就烂了啊。包括上面说的摇摇摆，也是天机不可泄露，旁敲侧击而已。

传唱至今的歌谣，存录三首如下：

一、《摇摆歌》

园子里长的绿韭菜，摆摆摇；货郎子哥哥快挑来，摇摇摆。咯呀咯噔摇，哗呀哗啦摇。货郎子哥哥不挑来，摇摇摆；地摇了，稀里哗啦塌散了。哗呀哗啦摇，咯呀咯噔摇。一碗浆水咽下去，摆一摆；心上的火气败下去，摇一摇。咯呀咯噔摇，哗呀哗啦摇。四六的毛毡上躺下了，摇摇摆，稀里哗啦塌散了，地摇了。哗呀哗啦摇，咯呀咯噔摇。一碗羊肉摇一摇，白花了；世上的好人摇摇摆，贼杀了。咯呀咯噔摇，哗里哗啦摇。大豌豆开花摇一摇，没出穗；不是王法吆摇摇摆，咱俩个睡。咯呀咯噔摇，哗呀哗啦摇。大豌豆开花摇一摇，没出穗；大脚片子摇摇摆，没处去。咯呀咯噔摇，哗呀哗啦摇。丝线帘子摇一摇，甩着呢；尕尕脚儿摇摇摆，栽着呢；咯呀咯噔摇，哗呀哗啦摇。

二、《古怪歌》

摇一摇，摆一摆，天上的神仙下凡来；不言不语不吃饭，见了凡人跪下拜。吓坏了凡人跑得快，你看古怪不古怪。摇摇儿摆，摆摆儿摇，地下的蚂蚁出洞来。推倒窑窑儿把房盖，光吃粮食你别吃菜，反穿皮袄毛在外，你说古怪不古怪。摇一摇，摆一摆，见人亲得叫奶奶。碌碡跳上房，石头滚下坡，板凳爬上墙，灯草打破了锅。母鸡把鸣叫，猪娃子不吃菜，你看古怪不古怪。摇摇儿摇，摆摆儿摆，进城买口大锅来。锅头小了你放门外，三个石头支起来。猪牛羊肉炒野菜，你看古怪不古怪。

三、《手桃歌》

狗娃儿老汉满乡转，挨门串户去讨饭。嘴喊卖桃没背桃，惹得娃娃唆狗咬。好手里桃儿稀巴烂，烂手里好桃嘟噜噜转。人问他手咋得烂，他说手烂桃不烂。

民间故事

老 戏

说是一个村子里，正为过老年在一个很大的窑洞里排戏，呛里呛啷听去热闹得很，一个小孙子就闹腾着让爷爷领他去看看，只好去了。一进窑洞，满窑洞排戏看戏的人，老爷爷也来兴趣了，站在一边看着，跟着唱一句两句，爷爷正在兴头上，孙子却不看了，死活不看了，揪着爷爷的耳朵要走，只好背着孙子走了，边走边骂，来也由你走也由你，你到底想干啥。还没说完，就听呼隆隆一声地震了，窑洞塌下来，排戏的看戏的打得一个没剩下。爷爷问孙子，你看到什么啦？孙子说，我看着一人后头插下两个白旗。

爷爷一听明白了，这是给死人打幡着呢。

这故事听起来荒诞不经，但在我们这里众口相传，人人皆知，传得像真的一样。

珍 宝

这个故事说的是，慈禧太后西逃的时候，马福祥随从护驾，很得慈

禧太后的赏识和信任，于是就把一些皇宫珍宝委托马福祥代为保存，马福祥就让可靠人把珍宝押送到西吉沙沟一带埋藏了。没想到一场大地震，沙沟的山都走了，珍宝埋在哪里，没人说得上了。直到现在也有人拿着罗盘仪什么的在那一带心事重重地转悠。

2000年时，县文管所在一个叫麻地沟的村子里有了重大发现，在一个村民家里发现了几卷字画。那村民讲，这字画是他家祖传的，他的太爷爷正是马福祥的手下，麻地沟也正在沙沟的源头。

这消息出来后，有月没月的晚上，麻地沟一带徘徊踅摸的人更多了。

家书

一

1920年，海原兴仁乡冯翰英先生适在北京工业大学就读。海原大地震后，冯先生收到一封来自家乡的书信，信中说：“初七日黄昏地震，吾乡受害尤重，全城房屋俱荡平，人民死伤十之八九，吾家花崖湾山庄，全行覆没，山崩地裂，山河更变……吾家四十余口，除父与汝祖母外，俱归浩劫。房屋倒尽，什物无存，全县死伤人民共计六万余人……牲畜死亡散失，狼狗亦群出吃人……”

冯翰英得报，写诗以记，诗云：“乡关万里梦，寂寞三秋愁；怀人风雨晦，为客天涯留。”

二

海原地震时，山西绛州苏村镇商人兰采恭正在震区兰州，幸免于难，乃于1920年12月27日（邮戳日期）发出家信，于1921年1月18日信笺抵达绛州。信中说：“兰州城于月之初七日地震，甚大，摇坏不少，伤人八九十名，咱帮商人就算均好……上之人甚受大惊，会宁、隆德、静宁州一带伤人四五千之众，房屋留存无几，该处人民日每哭泣，令人闻之实感寒心，就是口外等处，亦均如此，未知咱处如何？现归家前后不定……”

图表：海原大地震后七十九日惨状

旅京甘肃震灾救济会哀告书（节选）

大块不仁，以人类为草菅。

一刹那间而陆沉惨祸，使陇上数十县人民生命财产，顿归于无何有之乡矣。

呜呼，惨哉！

当其初起也，隐隐万谷之中，其声镗鞑。九地之下，如走雷霆。万窍怒号，白日无色。一时天动地岌，上黪下黩。山火喷发，地水溢飞。房屋尽为塌陷，城郭半作丘墟。或连村数百家丛葬于陵迁谷变之中，或一家七八口梦死于栋折榱崩之下。

加以甘肃素称瘠苦，半处峒洞，塌封摧陷，压毙尤多。而断肢折体，蹈背翕肩，幸免之民，疮残满目。（又）或黄雾冒塞，阴蒙浊互，大风震拔，厨石伐木者，又若干日。诚从来未有之奇劫也。

夫死者已伏尸于万重黄壤之中，无骨可葬；生者现蛉聚于莽泱露天之下，无家可归。况时当严寒，橡实不饱，野甑无温，漫漫待日，哀哀何依？或牛马放野而无人牧，或盗贼掘覆而无所忌。惨象之中，乱机四伏；失业之民，连岁荐饥。

甘局前途，尚可念耶。

为此仰恳：

各界仁人、异方善士大发慈悲，迅扫劫尘，慨施助捐，拯兹灾庶。佛言一亿二万年玄黄返混之后，乾坤毁坏而无遗，甘人何故，适丁此厄！

如蒙再生之恩，尽当九死以报。

谨此哀告，无任迫切。

敬请台绥维乞仁照。

（《中国民报》1921年3月6日）

调查甘肃地震之报告（节选）

王 烈

……海原为甘肃全省受灾最烈之区。全县人民前为十二三万，被灾而后，竟去其三分之二。城内房屋悉行倾倒。伤心惨目，莫此为甚。故弟等从详调查，计共历时七日，行程六七百里，所得结果如下：（一）此番震灾与地质有密切关系（分析部分略），李俊堡之东，两山土崩十余里，合为一山；将旧有之沟堵塞。其上流造为深数十丈之积水潭。虽山势嵯峨，土块易于震落，实也土质缺乏黏性有以致之也。（二）此番震灾与地形有密切关系，凡沙土堆积其斜度当有定限，逾其定限，即当下垂，一经地震，而土崩数十里，亦事理之常也。冲积层中之土质略具黏性，故能造成河梯。两峰每多直立，适为土窑丛集之地点，一震即倒，死伤人数之众多，非无因也。

统日下所得各种观察而论，此番大震之中心点，当在海原之南乡。而地震之中心，且有由东南而渐移西北之势。

中卫某堡震后，建筑新屋，有数建而数倒者，而海原并无此项现象。

赈济之法，有主张以工代赈者，其目的在疏通河道（河道因震灾而堵塞），华洋义赈会之外国人持之最力。

或谓本地人谋建筑室之不遑，安有余暇以从事他项工程？故服河工者多系外省招来之人，而本地人反不能受实惠。不知河道堵塞，将来必有水灾，疏通河道，目下本地人虽不能受实惠，然将来可以免水灾，亦间接实惠之道也。

有主张按照死伤人数而放款者。本地士绅持之最力。

闻前番急赈每人所得或数百文，或数十文，数日即已用尽。而住所之不建，公共卫生之不讲究，仍如故也。将来之生活无穷，而公家之款项有限，以有限之款项，供无穷之生活，惠而不知为政，莫此为甚矣。且不实不尽之处，所在多有，继其成者，亦无从稽而查之！

有主张建筑衙署、监狱、城垣，及公共处所者。此间行政官吏持之最力。其见解未可厚非。

此三项外，尚有防疫一端，无人提倡。

甘人迷信，每以死亡牲口抛弃沟中，不若是以为将来家中必不祥。沟水为人民之饮料，以毒传毒，将来天气炎热，发生瘟疫，自在意中。与其防患于已然，不若消患于未形。惠而不知为政之放款，弟以为不若

用之于此途。

此外甘肃之文化程度，与沿海各省比较，相差实甚，穴土而居，男多吸烟，女多缠足，识字者寥若晨星，不解卫生为何事，见官如虎，任其鱼肉而毫无怨望。其智识之幼稚，恰如沿海各省五六十年前之景况。愚而可怜，莫此为甚。居今日而欲救济之，当筑铁路以输入其文化，发展其实业。若及今不图，则优胜劣败，自有定例，吾深为甘人危矣。

（《晨报》1921年6月23日）

幸存者忆往

海原县九彩坪拱北冯志录（86岁）：

老人们说那时间地摇时，睡的睡下了，没睡的还没睡下，地就摇开了。地摇开土一下子就罩严了。我们那个地方把山嘴子一下摇着扑下来了，山洼里开的都是这么宽的口子，坐人（意即住人）的地方都塌着累下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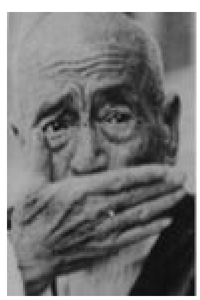

西安镇下小河村董善征（91岁）：

万家水那山合了，两个山合到了一起，山、羊啥都没有了。

当时我吃劲（意为极受宠爱）得很，四个姐姐（没人管），光喊我

的名字，捞出来一个，一摸头毛着呢（意为是个女孩），喊我的小名字，喊，喊，最后把我拉出来了。拉着出来，哎呀，一阵黑风，有人说这要出地穴呢。我爷爷人家是练武的，一个坐马式一列，这个胳膊窝护着我奶奶，这个胳肢窝护着我的四姑，（四姑）比我大一岁。我爷爷头叫打得稀巴烂，血淌着呢。

那个时间，在娘舅家浪呢，我妈要回去呢。一个马车，三个骡子，我妈，我大表哥，一个赶马车的。我们就在这儿起身的，起身也迟了，那个时节马车走的是鸡窝山的那个盘盘路，到干盐池万家水天黑了，不能走了，住了，准备第二天早上走呢。那个店里的那个地坑窑，院台比窑高，下去才到店里。地震那时候咱们还是穷落后，没砖，尽是土窑，哗啦一声全都堵了，那堵了多得很。

那个黑风吼着没治嘛。我们兄妹几个，我最小，四个姐姐，弹珠子耍着呢，啪的一声灯打灭了。我姐知道，说快趴下快趴下，地动了。哐哐地抖开了，啊呀哦，飞沙走石轰隆隆下来了。我大我妈在西房里，西房的墙四面子跑了，房子顺院子倒了，烟盘子、火炉子还在炕上放着呢。我们在东房炕上趴着呢，墙跑了，房顶子下来把我们压下了，大人们随手来就刨出来了。鬼哭神嚎的嘛，真个是不能再提，冷得很嘛，12月的天气。

有一个老婆子，张家的老婆子，四个儿子，十来个孙子，光活了这一个老婆子，喊着几个儿子的名字就这么抠，哭着喊着，手指头都抠烂了，抠下的那个血疙瘩，老婆子也死掉了。

那个时候谁管呢。自个儿连自个儿都顾不着了。

西安镇夏映孝（84岁）：

饭吃了，在屋里扯磨（聊天）着呢，那时节没个电视。轰隆一下房就翻了。天也翻了。轰隆隆过来了，轰隆隆过去了，一直没停，就这么

摇了几天才松活了。

干盐池老城村吕金芳（85岁）：

我听老人说，摇的碌子在场上跳蹦子呢，地震大得很，大地震过了，跟着是小的。有人看着的，摇得碌子在场上跳蹦子着呢。摇得两个碌子在一起碰仗着呢。摇的劲就那么大。这城墙上的这些洞洞子，这些年都塌得没啥了。死的人多得很，一下子摇得都没有了。把人捂死到里头的，打死到里头的，干盐池城里七八百口人，三个人里头能剩下一个。拿我们家来说，我三个姐姐，还有两个老人，我大单住着一个房子，还没睡呢，就摇开了，这么摇那么摇，我大害怕摇开个口子掉下去，院里有一个石磨，我大房里出来就站在石磨上了。就这么着活下了。三个姐姐打死了。就打死在那个窑洞里。没有一点走气的地方，姐姐不知道受伤了没有。刨着挖出来，用被子裹着到城外头埋到一个沙窑里了，还哪来的材方（棺木）呢。

海原县城马德祥（89岁）：

死的人多得很，房不敢盖了，就在草棚棚里头睡着呢。停一下，轰隆隆摇开了，停一下，轰隆隆摇开了，摇了四十天，摇过四十天才松活了。地震那一时，也有个说不成，我们的阿訇做了个睡梦，就说你们礼拜的话个人家里礼去，寺里再不来了。就这么个话。礼拜下来，地动了，十个里头打死了七个。

地动的时节我小着呢，家里十六口人剩了四个，窑里睡的都打坏了，我的一个舅舅娶了个媳妇子，在小房子里睡着呢，活下了，再没个活的。摇开的缝子这么宽，冒的黑水，我们都是耍娃娃，跑得远远的，往过跨着耍呢。我大会做皮货，给人在炕上坐着做皮货呢，我们在炕上睡着呢，地动了，我大蒙着我的头把我护住了，把女子没有管，我大三个肋巴打断了，我姐姐说她哪儿也不疼，就没了气，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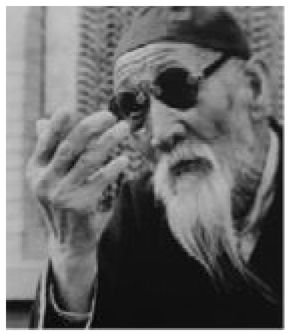

西安镇下小河村曹昌文（97岁）：

白天黑夜哭声不断，一阵阵来了，一阵阵来了，轰隆隆的。

来了就喊，过了过了，一直喊着呢。

我们这个庄里三百来户人，八百多口打死了，上小河和我们下小河一样，上小河把一家子差点打绝了，就剩了一个媳妇子，还有一家子打光了，一个也没给剩下。还有一个媳妇子，九天以后从窑里刨出来了，说是窑里有些酸菜，吃着活下来了。听老人说场上的石磙子跳起来把个牛打死了。还有一家是草茅庵子，地震时着火了，把一家子烧死了。

地震时节我十五岁，在西安州一个杂货铺里当伙计，那个杂货铺叫“兴隆杂货铺”，是我家和别家合开的。我家打坏了十二口子，我大还活着。我是半夜里邻居刨出来的。邻居把人家的人刨完了，才把我刨出来。那会儿我们店里八个人，活了四个，活了三个娃娃，一个老婆子，死了四个。我的一个叔叔打死了，还死了一个先生，还打死了两个娃娃。

这么大的灾难，公家就没管，政府是个啥，倒霉着。老百姓一个见一个就是个哭，他们怎么个？你们怎么个？都一个打听着一个，都哭着呢。家家死人着呢，没心境看。没人管。

崖窑里住的大部分打死了，崖窑塌下来，一个也走不脱，有房子的塌下来有椽檩子支着呢，人死得少些，我们没房，打坏了十二口子。

西安镇菜园村韩秀英（96岁）：

一会会轰隆隆摇开了，一会会轰隆隆摇开了，人都在草棚棚里住着呢。

西安镇老城村张怀智（96岁）：

死了就死了，活了就活了，没人管，国家没管，那时节都乱打仗。住崖窑的人把门壅了不知道情况，第二年挖开窑门，发现饿死在里头的多得很，还有那羊圈也壅了，第二年挖开，羊把毛吃得光光的，羊还活着呢，开春了嘛，把柳树条子给羊吃，吃上一下子闹死了。哎呀，亏死的多得很。

海原县城苟俊（96岁）：

冷得很，又下了一场大雪，就在草垛上撕开个洞洞子，就在里头钻着过活呢。还管冷热呢，命都活不了呢。

地一摇把粮食都埋了，米面一起埋了，没吃头，那几天人亲热得很，就像咱们几个人，三石一顶锅，松椽拿来烧着呢，你寻来米咱们都做上吃，我寻来面咱们都做上吃，开头的那十几天不分你我。

原州区中河乡油坊村海占荣（82岁）：

我是地震后的遗腹子。我们家几十口人，一地震，就剩下了我奶奶，我妈，还有我两个爸爸（叔叔）。我奶奶老寡妇，五十几岁，拉扯我两个爸爸。我妈小寡妇，二十一岁着呢，养下我，困难得很。那时节我们一千亩地呢，都让人占了，挨着谁家的地谁就种了。困难得很，我妈都给人家上锅着呢。我奶奶在女婿家住着呢。我二爸地震的时节打成了蜷蜷子，走起来手在膝盖上扶着呢。

（摘自《在山走动的地方》）

图配文

图：克劳斯等 文：石舒清

1．隆德县城衙门废墟。

这张照片显然是克劳斯先生在一个相对的高处拍到的。

说是县城衙署，但看上去像一个被疯狂盗窃之后的陵园。只剩下了好像无法盗走也不必盗走的部分。县知事不知所终，他的家人已经遇难。细细看去，会在清冷的废墟间看到一个人立在那里，他是谁呢？他像个孤独的屋柱子那样站着，太阳依旧负责任地把他的身影投在地上。

2．某县县郊。

大地震过去两个多月了，一些遇难的人和动物的尸骨就这样抛撒街头，无人掩埋。院墙显然是新打起来的，但是又被余震震出裂口来。旋建旋毁，这肯定会影响到灾民重建的信心。画面里有三个人。土台上的男子袖手而立，身体奇怪地保持着一个上吊的姿势，他的身后，是累累喘着粗气的废墟。站在人畜尸骨边的应该是一个女人，她用双臂抱紧着自己，生死近在咫尺。她身边的孩子需细看才看得到，他显然是被摄影者吸引了，向这边观望并且笑着，当克劳斯他们问他怕不怕时，他笑着摆了摆手，表示不怕。

（佚名 摄）

3．静宁县衙门。

照片中是一家三口，照片的主角是时任静宁县知事周廷元，帐篷内系其夫人，旁立者是他的尚未成年的儿子。照片中的周知事一副双眉不展、忧心忡忡的样子。这是整个海原大地震后最得好评的县知事，民国十年3月16日的《字林西报》报道说：“那里的县长是一个精力旺盛、十

分能干的人，对人民是一种真正的福分，人们对这位官吏充满赞美。”人们赞美的这位官吏，就是周廷元，时年三十八岁。很显然，照相的那一刻，他并没有从他所担负所忧虑的事情里出来，克劳斯的镜头准确地记下了一个中国旧官吏的这一难得瞬间。

4．海原干盐池。

这张照片的下面注有：“1920年海原地震干盐池废城全貌”，但实际这照片应该是震后多年拍的，能看出重建的房屋院落等等，干盐池原归靖远县管辖，1958年后，划归海原县，旧名定戎寨，是丝绸之路必经之地，也是兵家必争之地。自唐代即设有建制，以盛产甘盐知名，系中国十八大盐湖之一。但是1920年的大地震却使它瞬间由极繁荣转为极荒凉，震后多年也只是这个样子，而且整个盐湖被向北推移了一公里。沧海桑田，说的就是这样的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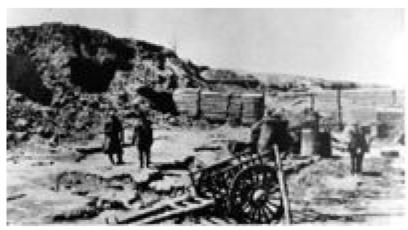

5．极震区某村庄。

一般来说，村子里最坚实的不是路，倒是打谷场，杵子筑磙子压，打谷场真是硬比石头，但是地震却让打谷场像酥馍一样容易掰开了。

地震过去快三个月了，架子车还在，还结实，牲口也还没有死绝，从废墟里也还可以捡拾一些好砖来，该行动起来了。

但出现在画面中的人好像一律是沉默的，好像在沉默中想着，如此庞大的废墟，该从哪里行动起来才好呢。

6．极震区某村庄。

从废墟面积看，这里原本该是一个不小的村子，但是震后，就剩了眼前这一点，像是随手搭了几个看瓜的小棚。克劳斯蹲下身子，尝试着从一个小门里进去。他还是没有进去，只是掀起帘子往里面看了看，他觉得他一个在里面都觉得挤，但是他看到至少三个人在那暗黑中。数眼睛的暗光，应该至少有三个人。没看到有被子什么的。余震不断，都怕盖上再给他们摇塌。每个火柴盒似的小棚里都住着人，而且不止一个，但克劳斯拍这张关于他们的照片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出来看看，看看这个新鲜。远处的树像是主动放弃了树的名号，成了藏着野火的柴火。

（此图由翁文灏、谢家荣摄于1921年）

7．甘肃固原前提督署。

这是固原前提督署董福祥的赏门，虽遭震劫，余威犹存。载漪曾评价固原人董福祥说：“尔真好汉，各大臣能尽如尔胆量，洋人不足平矣”，不过董福祥在大震十二年前就已经离世了。

8．固原。

固原电报局毁于地震，震后此三位工作人员以门板搭成简易工作室，发出了关于大地震的最早信息：“遇难者尸首遍布四野，伏尸累累而无力掩埋，数十里内人烟断绝，鸡犬灭迹。”非常时期，信息重于一切，须知直到25日后，甘肃省长才向大总统发出了一份号称十万火急的求救信，所以这三人是应该被浓重记上一笔的。三人照相时形貌端严，恭敬如仪，但给人一种惊魂未定，如在丧仪的样子。那样的时候照相，最妥帖也只能照成这样子吧。

9．极震区某处。

这也是灾民临时搭建的住所，比较来说，比前面那个临时住所是好多了，住所前面站着的男子也给人一种能担能抗的样子，看神态动作，他好像还在和人交流着什么。门前的门板上孩子还在忘我地玩耍，一边的狗也显得温和日常。日子有日常的一面就说明是好日子。有鸡犬相闻，有孩童玩闹，有男人顶天立地，日子就会一天天好起来。在西海固，墙一样推不倒的男人是很多的。

10．固原海原交界一带。

原照片下面注释说，“巨大的滑坡将公路推移了一千五百米，并掩埋了一个村庄”。

从照片中看，甚至看不出这是一个大难后的现场，路平直而静谧，阳光明朗，树影越过路面，清晰地投照在路边的田野里。后面的山坡也静静的，看不出它曾经像海水一样翻滚，看不出它下面，深处，压灭了一个鸡叫狗咬，炊烟袅袅，女人围着热灶，婴儿正闹着吃奶的生机勃勃的村庄。

这照片静得可疑。

这照片不敢多看。

就在距离这里不远处，是须弥山，那里有一个北魏时期筑造的大佛，把佛头上遮盖的拱顶都惊落下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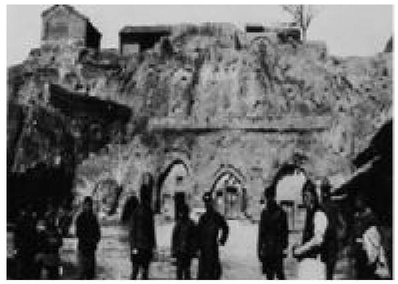

11．固原县城。

克劳斯一行离开震区的时候，留了一张合影。合影的地方是在一排崖窑前面，崖窑看起来大而排场，算是窑里面最上档次的窑洞了，而且一一好着，没有一孔窑洞被震毁，甚至看不出来地震的痕迹。在崖畔上露出头脸的几间房屋也看不出毁损的样子。还看到一个高过屋顶的树，所有这一切都说明，这里是被毁坏不严重的，是近乎一小块没有被伤着的地方。在那样的时候，找这样一块地方自然是很不容易的。也许是某大户人家的院落吧。相片中的人不少，总有十人之多，但摆出照相样子的只有几个外国人，中国人好像都没有照相的心情，或是看着几个照相的外国人，或是不得已被摄入了的样子。每个人照相的心情都很不一样吧。克劳斯一行，把照片设置成纪录片，在北京等地放映募捐，募集到不少钱，但是这个钱被以华北五省旱灾为由挪过去了。

1920年的中国，西方忽视了的灾难（节选）

（俄）佚名

1920年12月16日，大约晚上8时，在中国的某些城市以及和中国邻近的国家，观测到一些异常现象。在成都的法兰西领事馆，在上海的英国领事馆和在海防的天文台内，所有的钟摆立即停摆。在距离中国海一千二百五十千米远的一个地方，走向市场的主妇们突然觉得晕船，北京天津的居民也有同样的感觉。

徐家汇地震仪的记录

上海的徐家汇，耶稣教徒设立的有名的天文台内，有学问的传教士也发现钟表突然停摆，吊灯奇怪地摇晃起来，与普通人相比，他们更有知识，也马上认识到这意味着什么，急忙拥入安装有地震仪的地下室，果然，三台仪器停下了，但是第四台记下了遥远的地下异动。传教士激动地观测了很细的笔在熏烟纸上画下的越来越宽的曲线。第一批较早的强波动出现在20点9分16秒，突然北南向的放大笔被剧烈的震动抛到一边。盖尔基神父警告说："注意！波动主峰要到达了。"——这些波在20点16分到达，这一次震动很强烈，以致笔尖都跌落下来，为防记录被破坏，不得不拆除杠杆。"震中在哪里呢？"盖尔基神父自问。两个分量的记录特征表明，震中在上海的西北方向，震中距离大概一千四百千米。

学者思索起来。

徐家汇钟表的停摆和电灯的晃动这一事实，可以确定地震的烈度不小，为了正确估计这个强度的含义，应该与其他地震得到的资料相比较。

1938年6月11日发生的地震，震中在比利时，使那个地区倒塌了一万五千个烟囱，距震中大约一百千米处。

旧金山地震，震中距离为一百八十千米。

意大利墨西拿地震，震中距离一百千米。

而此次中国地震，震中距离一千四百千米，盖尔基神父为此焦急不安起来。

地震没有引起强烈反响

盖尔基神父还是估计得过低了，很晚才知道，从上海到震中距离是一千五百六十七千米。由此可以结论，这次地震比旧金山和意大利的地震要强得多。盖尔基说："上个世纪来，没有过这样强大的地震。"现在我们知道，这确实是中国有记载的地震中最强烈的。可以算作行星范围内的一个大变动。罗艾特认为，这次地震是人们知道的四次最大地震之一。比旧金山地震大十倍。

特别要指出，对于这么一次引起了地壳强烈变动，夺去了几十万个受难者的生命，破坏了很多城市，毁灭的领土比法兰西大七倍的大地震，报刊却沉默不言。与此同时，关于墨西拿和旧金山地震，新闻记者却写了那么多，好像要把墨水耗尽了，两个大陆的报纸用令人震惊的报道和照片互相竞争，文明世界的大部分都参与了给受难者的帮助，而对

于中国的地震却完全没有任何表示！这就是为什么当你同任何人谈起地震时，都会说到里斯本、旧金山、墨西拿或艾力迪尔，而你若提及1920年的中国地震，别人会惊奇地看着你。应该立刻补上这个空白，首先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灾难本身，简要介绍一下发生悲剧的舞台。

建筑在沙土上的住房

莫里斯·柯鲁达写道："1920年的中国，几乎是不能接近的国家，充满了令人骇闻的混乱。"

最不幸的当然是甘肃和陕西，打开地图就可以找到这两个省，比法兰西大十二万一千平方千米，有两千四百万居民，两省所有的领土几乎都位于黄河南边，占据了积雪的山脉，很高的荒漠高原和陡峭的山谷，不幸的居民生活相当困难，他们因两千年的奴隶制度、外敌的侵略和屠杀已变得愚钝了。

覆盖在大地表面的黄土层是这块悲惨土地的典型特点，人们居住于挖在垂直坡上的窑洞内，烟囱从陡坡上伸出，整个村庄甚至城市由这样的窑洞组成，在深谷的黄土坡上，一层层分布着好像蜂房的窑洞。

某些读者可能会说，这没有什么新奇的，卢瓦尔沿岸的地下村庄也是这样的，但是，差别在于，法兰西的窑洞挖在坚硬的白色沙岩中，而中国这两省的窑洞挖在酥脆的岩石里，很容易倒塌。这样的灾难在过去已经有过，1556年，那次规模很大的滑坡，死亡了近百万人。

1920年12月16日发生了同样的事情。

大地摇晃并从脚下溜走

的确，地球的这个区域很容易发生地震，这里的地壳被大量断层分割成巨大块体，经常的地下震动影响到这些断层，使它们重新活动而产生地震，在1920年12月16日的大震到来之前，徐家汇的观象台曾登记了预震：11月16日；12月4日；12月10日甚至地震当天14点11分和16点54分，还发生了地震。上帝给人的提醒是足够的。

20点9分发生的地震，长度达二百千米，宽度达一百五十千米，这个范围位于甘肃东部的海城和秦州之间，还是听亲身经历者来说说吧，这位传教士当时就在秦州：

"……晚上七点三十分，我突然听到沉闷的响声，是从北方传来的，好像有几辆载重的汽车高速沿着破坏的马路疾驰，怀疑是地震（我已经听到预报灾难的声音），就很快熄灭了灯，跑出房子。但我还没来

得及走到街上，就觉得极大的打击从背后打来（我朝南跑），几乎同时，又一阵强烈的震动从北向西打来，我就像醉汉一样，把腿叉开，努力控制自己不要跌倒，我感到大地强烈地升高并且旋转起来。”

“这第一次最强烈的震动，持续了两分钟，紧接着很快发生了五六次地震，几乎分不清它们的间隔，而且伴随着奇怪的声音，建筑物的倒塌声、人们的呐喊声和家畜的吼叫声，所有这些声音都是从建筑物的底下传出来，这是非常残酷的事情，是不能忘记的。第一次大震动之后，新的震动一个接着一个相继而来，直到深夜，起初间隔十到十五分钟，后来十五到二十分钟，最后是二十到二十五分钟，伴随着强烈的渐渐平静下来的地下轰隆声，后半夜又发生了新的地震，但强度越来越小，间隔在三十～四十分钟。”

“2月17日早上3—4点之间，刮起大风，顺着那些破坏最为严重的道路吹起来，第二天早上，不能看清耸立在城市对面的高山，不是落满了灰尘的帐幕遮掩了它们，而是恶臭的灰蓝色烟雾。”

小丘的移动

在震中区，黄土相当厚，堆积在二千四百米的高地上，暴雨饱和了黄土层，使它的体积扩大了整整三分之一，雨水毁坏了这些黄土层，破坏了它的整体性，小的震动不能使黄土层疾速地流向谷底，因此这些不幸地区，就还存在着塌方的危险。

12月16日来了，整个黄土层受到了震动，黄土层都动起来了，有时很少的障碍也能阻拦这个运动，在被称为“万家峡”的地方，两股巨流从原地移动，但不知什么奇妙的力量使它们在村庄上面停住了，第三股巨流从对面流下，被挡在谷底，在那里形成了一个相当高的山丘，遮住了整个村镇，像这样的好运气仅是个别现象，地震引起了一系列悲惨的崩塌。

我走遍了通渭地区，看到骇人听闻的场面，不管是城市还是乡村，什么都没有得到保全——这是一大堆废墟，在通渭，整个城市和郊区只剩下了佛教塔的一堵墙，建筑物不是坍塌而是翻转了过来。山脉造成了更加可怕的景象，好像是用巨大的犁开垦了大片的山地一样，山顶被大刀阔斧地切割。

那些被埋在黄土下面或者被断裂谷吞没掉的城镇和乡村，甚至没有被注意到，在地震时，位于高原边缘上的建筑物先跳起来再掉下，树木都倒在地上，在固原，裂开了那么大一个缝隙，使几千人连同他们的房屋都掉了进去，进而在这里形成黑水湖泊。

被忽视了的灾难

当时中国正是暴风骤雨般的时刻，全国群情激昂，革命浪潮此起彼伏，封建的旧中国准备在苦难中诞生一个新中国。谁还会注意这自然灾难带来的后果？军国主义集团随意掠夺和抢劫了这个国家，而人民在剥削者的压迫下，加上天灾，都过着牛马的生活，如果国外知道了这灾难，又有谁为此操心呢？

外面的世界是怎样知道这次地震的？

徐家汇观象台第一次报道，这是中国唯一有地震仪的台站。很多教徒都是从这里获知信息的，显然这些通讯者对精确的科学的描述不大注意，报道很不可靠，精确度不同，要用很长的时间才能明白多方面的情况，对发生的灾祸做出评价。有关这次地震的第一次综合报道发表在1922年美国的《国家地理》杂志上。第一次科学地研究这个问题的，是在1927年在特拉布尔格答辩的达爱博士的论文中，所以我们很晚才得到这次灾难的准确信息，并与其他地震做比较，以明确它的实际意义。

惊慌的日子

我们很难想象这次灾祸中的人们所遭受的悲惨情景，在碎瓦片下面，在裂缝里或塌毁的窑洞里，不仅有着成千上万的死者，有着成批的村庄被毁灭，而且，整个地区的面貌全变了，山脉坍塌，平原和山谷被石块堆满，宽大的裂缝遍布地表，大地从睡梦中醒来，在可怕的惊厥中痉挛起来，可以想象，极度的慌张控制了那些被灾祸吓呆了的迷信的人们。

和地震前一样，天空总是阴沉沉的，温度不高于两度，天快亮时，温度上升两摄氏度，星星不见了，暴风刮起来。

在与内蒙古交界处，经常能看到猛烈刮起来的暴风，吹走沙漠里的沙土，刮到几百千米以外的地方，有千万吨的细沙变成黑沉沉的空气，呼吸感到极度困难，伸手不见五指，所有的动物都淹没在以极快的速度运动的气流中，《圣经》里说，第九个最大的灾难就是沙暴，它把当时古埃及的法老国家笼罩得漆黑一团。

12月17日早上三四点钟，在秦州刮起了类似的暴风，后来就扩展到整个灾区，整个空气成了黑沉沉的窒息性帐幕，大地深沉地颤抖着，夜里差不多每半小时就有一次地震，引起极大慌乱，地面的摇动使钟铃摆动起来，一直响了好几分钟，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敲丧钟。

国家的灾难

读者无疑希望结尾时作者做出有关这次大地震的总结，死者人数，财富损失，等等，正如在每章结尾作者试图做的那样。

可是这次很难满足读者的要求，这里无法计算损失。总结总数没有任何可能性，在这些山区，人们从来不进行文字记载。在统治者眼里，这些山里人不管是从经济方面看，还是从社会方面看，都是没有任何用处的。

（摘自《1920：海原大地震》）

海原大地震备忘

一

记得小时候，村里西南方向约一华里处，有一个很大的深沟，在深沟里走，脚步声说话声都有些变样。沟里的草长得比别处要盛一些，比如苦苦菜、苦籽蔓等，长在沟里要比长在别处体格要大出差不多一倍来，叶子不但宽，还长，像是凭着一种充沛的激情忽然就长成了那样。苦籽蔓还开花，一个苦籽蔓会开出好几朵花来，在深沟的暗影里显得花枝招展。羊吃苦籽蔓花的时候给人一种很特别的感觉，让人想起小孩子玩游戏，一口一口地把油灯吹灭。在沟壁上常常能看到朽骨，和土一样的颜色，只是比土更白一些，也没有土那样能耐久，显出枯裂的样子，沟底里不时就碰到大人或孩子的鞋的残余，或者是破碗碎碟什么的。据说村子原来就是在这里，地震毁掉了，这才把村子移到东北方向去。我们小时候大人严令我们不要到那深沟里去，但因为草好的缘故，铲草放羊，我们都会禁不住就到那里去。在沟里捡到铜铃铛小瓶瓶什么的，只要知道从那里捡来，都会不容分说扔掉。而且我们被告诫，中午，太阳当顶的时刻，绝不可以一个人在山里睡觉。不知这样的讲究意味着什么，我们还是很听话的。有谁在山里睡觉时，我们就会报告给他的家长，相信凡这样的事情，我们总是会一告即准，脾气多好的家长也会因此变脸变色。这一点给我们的印象太深了，都觉得正午时分，在山里独自睡觉，好像是直接睡到了坟坑里那样。后来我们的一个亲戚，什么事想不开，跳到那深沟里去了，还记得大人们把亲戚从深沟里抬上来的情景，我们一群孩子跟在后面，像真正被吓住了似的，天都快黑了，我们往前跑着，谁也不敢成为落在最后的一个。后来想，看来大地震给亲人们的阴影太深了，像有个可怕的基因那样提防着。

二

再就是到了我上初中的时候，住在县城的二爷家里，堂姑在县招待所当服务员，那时候，中外专家来我县搞大地震考察，县上专门给专家盖了一栋小洋楼，专家不可能长期考察，专家不在时，也接待一些高档来宾。堂姑在那小洋楼当服务员，我去给堂姑做伴，记得那被子盖在身上特舒服，被子白得简直比新的还白，白天被子要晒足阳光，晚上盖在身上，觉得自己像老子说的，又复归于婴儿了。还可以看电视，看《铁臂阿童木》《加里森敢死队》等。一天夜里，都在看电视，堂姑在洗着床单，那时候没洗衣机，都是手洗，一洗一大盆，忽然听见乱哄哄的，都往院子里跑，跑到院子里，看到一棵树在院子里被夜风吹动着叶子，看到群星在很高的地方开玩笑一样眨眼，原来刚才是地震了。大家在院子里说了一阵闲话，看看不再有动静，就又回到小楼里去看电视。

三

我准备写《海原大地震》时，托在海原地震局工作的青年诗人田玉珍给我寻资料。渐渐觉得她有些怪，有些神神道道，比如一天，她拍到一张照片，拍的是孤月当空。田玉珍写诗之余，也好摄影，关于家乡的一些风景照拍得比较有名，我对她的夜月照表示了欣赏，我说少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她过了一会儿悠悠地回信过来，说你就没看出来什么吗？我看见月亮孤孤地在没有一片夜云的天上啊。她说，你看那月亮大得可怕。我知道她要说什么了。我知道她想到了什么。她现在对所谓异常现象敏感得很。我说小孩子不要乱说。实际我心里也有些慌乱起来。看起来风平浪静，谁知道呢。另有一次，田玉珍发来微信说，今天在一个老堡子外面，忽然看见一只蝴蝶飞了过去。我说拍到了没？那边半天没有回，等回过来却是这样一句：黑蝴蝶，一只蝴蝶看起来有两只大。我说拍到了吗？拍到发我看看。又是半天才回过来，你就没有觉得不对劲？现在可是冬天，雪都没化，这么大的蝴蝶，在老堡子跟前飞，你就没觉得有啥不对劲？我心里一下毛起来。田玉珍说，今年反常现象多得很，我都看在眼里，不敢说，心里怕得很。我当时正在洗脚保健身体，给田玉珍这一说，心里乱七八糟了。窗外路过的风声也好像带了消息似的。好在一两年又过去了，毕竟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据说像海原大地震那样的地震强度，一千五百年发生一次，拜托，哪怕十万年发生一次，我的家乡再不要发生这样的事了。

（感谢青年诗人田玉珍对本文写作提供的帮助）

责任编辑 谷 禾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木刻沉思录

文/黄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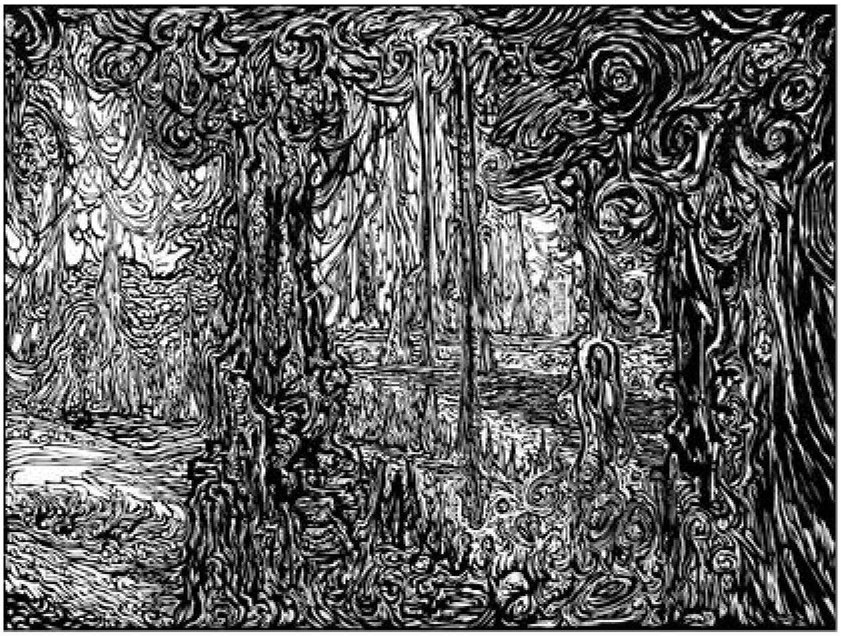

旷荡幽居 [木刻版画] 黄 洋

一块木板，本来稀松平常，刷上黑色之后，就变成木刻家施展才艺的舞台。

在这片平整的黑色沃土下面，早已播下许多灵感的种子。然而木刻家必须像老牛犁地一样，用木刻刀一遍遍深耕细作，方能收获一片秀美的清水良田。于是，我们得到了木刻创作在观念上流程有序的几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木刻家播撒灵感种粒的开始。木刻家经由“对板沉思”，综合了他的知识、才学和生活经验，以发散性思维展开想象，将他从布满木纹和墨渍的板面中看到的东西利用木炭条快速做好标记。这些标记或许会形成类似草图般的画面。但由于每个木刻家的创作理念不尽相同，灵感的记号并不等于设计周全的草图。由此，在黑色板面上就诞生了由潦草记号组成的初级思维结构层，两者的交织又会对木刻家的灵感产生分化、催生的作用。于是木刻家需要用毛笔和墨汁进一步控制

新元素的涌现。

第二个层面，是木刻家对材料语法的自学。直到开启雕版的第一刀，木刻家才能根据眼前由黑色板面、炭条记号和墨汁定型这三层关系组成的“灵感沃土”决定“地下矿脉”的走向。而对于第二刀到底应该怎么接，他其实心里没底，必得通过对第一刀分布在板面上的情势、位置和力度的分析而获得判断，方能决定接下去要怎么走。由此可见，木刻家的创作行动本身，也是让“灵感沃土”产生意义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木刻家始终没有制定自己的创作标准，也无暇考虑创新、实验等话题。他只是在辅助手头的材料说出它自己的话。木刻语言的有效性在于能说、能被使用，而不是生造一堆畸怪的死文字让观众自己去猜。

第三个层面，是关于劳动的隐喻。木板以其致密、厚实的材料特性，成为木刻家不得不面对的物理阻力。他必得动用指节、手腕、肘肩等身体部位联动发力，方能犁出板面的沟沟壑壑，利用刻痕构造意象的迷宫。在第一层面没有达到之前，黑色板面是一片混沌冥晦的浓厚乌云，黑色因而指向了神秘、阴郁和问题。木板有多硬，问题就有多难。正如米开朗基罗从大理石中凿出大卫，木刻家也要冲破乌云雕出绚烂的光彩。

这就牵涉到第四个层面：意志力。克服木板物理阻力的同时，木刻家也在清扫内心的阴霾。随着板面刀痕组织逐渐严密，木刻家关于灵感的落实也信心增倍。这种反比例关系的达成，需要木刻家强大的意志力做后盾。达摩面壁，解决的是自我开悟的问题；奏刀施刻，换来的是内心的安定澄澈。入定与专注，可说是意志力在宗教和艺术方面不同版本的表现。悟道是有代价的，忍饥挨饿、肌骨涣散、风餐露宿；木刻虽是手工技艺，木刻家却要冒着刀伤皮破的风险。相比之下，绘画是优雅的、温柔的、安全的。木刻具有对抗性，木板与人由于刀的存在，始终保持着紧张的关系。即使木刻家彻底完成雕版，板面那种硬边、锐利的凹凸效果，也凝固着雕刻过程所产生的剑拔弩张态势。

然而在第五个层面中，对抗和解了，矛盾消除了，木刻家解围了。这就是木刻为何要经历最后步骤——拓印——的理由。拓印从形式上分析，是硬质板面与柔质薄纸的亲密接触。中间凭借油墨的粘合，当板面凸起的地方转印到纸上时，与凹进去而无法着墨的刻痕一起就形成了平面黑白关系。这样一来，纸张可以说是忠实执行了木刻家对于木板哪些地方应该保留、哪些地方应该刻除的决定，继而使木刻家“去或留”的选择体现为“满与空”的形式。先前木刻家与木板的相互较量都因为纸面新形态的诞生而转换成友好合作的关系。由于木刻版画并非它的母版所有痕迹内容的和盘托出，木刻家花力气刻掉的地方，反而在纸上

呈现出“空白”的状态；而着墨之处若想清晰呈现，木刻家就要在拓印的时候对薄纸用力施压。刻与印，就这样在正与反两条支轴中统一起来了。双向能量互相抵消，“和解”的格局就此形成。

木刻作品展示的是和解的状态，是人与物达成共识的一纸契约。木刻之所以要以纸上形态来认定木刻家的工作，就是因为这张契约需要观众来为它注入公信力。在展览、出版、微信等现代媒体的传播过程中，契约的图像逐渐得到认识，无形中也扬举了木刻家关于木刻的信念：

“看哪！我并没有眷恋你在古代印刷业的辉煌过往，也并不因你在发达的现代图像复制术冲击下备受冷落而抛弃你，更不想为你生造出貌似前卫实际经不起考验的理论去证明你存在的合理性。我只是把你回归到简单朴素的艺术工艺，将你在人类诸多表意手段中的位置摆正，恰如其分地发挥你的功能属性。有时候，位置的回落或许才是真正的进步。”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王　昆 · 危险禁区（非虚构）
孔亚雷 · 李美真
学　群 · 西西弗斯走了

3 长篇小说
总第348期　2020年6月10日出版

目录

危险禁区
第一章：凌晨四点的火神山
第二章：生死“红区”
第三章：火神山的军礼
李美真
第一章 幸存者俱乐部
第二章 来自1900年的陨石碎片
第三章 李美真（1）
第四章 K的平行宇宙（1）圆明园之夜
第五章 K的平行宇宙（2）图书馆的幽灵
第六章 李美真（2）
第七章 红色笔记本（1）
第八章 李美真（3）
第九章 K的平行宇宙（3）尤利西斯谈话录
第十章 红色笔记本（2）
第十一章 李美真（4）
第十二章 K的平行宇宙（4）咒语：塔可夫斯基
第十三章 K的平行宇宙（5）2012年9月11日
第十四章 红色笔记本（3）
第十五章 K的平行宇宙（6）女儿与情人
第十六章 增强梦境（短篇小说）
第十七章 李美真（5）／K的平行宇宙（7）：12月21日
第十八章 后记
西西弗斯走了
星期五·医院
星期六·洞穴
星期四·0公里
星期日·座位和鞋
某年某月某日·车站

今生今世·高原和雪山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危险禁区

——火神山的日与夜

王 昆

第一章：凌晨四点的火神山

你见过凌晨四点的洛杉矶吗？

——科比

你见过凌晨四点的火神山吗？当沈利透过交通车前方的风挡玻璃，看到远处那片灯火通明的地方——火神山医院时，脑海里不知怎么的突然就闪过这样一句话。沈利，一所军队医院的重症监护室主任，绝对海拔一米八三，绰号灌篮高手。凌晨4点，他将开始与病毒之间的又一场“生死赛跑”；凌晨四点，他知道，那也曾是NBA球星科比开始一天奋斗、奔向胜利的时刻。

但此时，交通车还在路上，黑沉沉的夜，仿佛无边无际的浓墨重重地涂抹在天边，虽然小雨渐停，但寒意并未散去。车厢内寥寥几位，都穿着迷彩服，路边站着几位身穿荧光服的工作人员，司机说是傍晚的暴雨把供电系统搞瘫痪了，工人们正在连夜抢修。

交通车由公交公司统一派出，专门服务火神山医院的，有一个固定的班组。司机一边开车，一边放着轻音乐，车厢内的人，就着黑暗靠在椅背上，在颠簸中不言不语。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许多是往返火神山的，它们或运送医院所需的设备物资，或运送患者所需的食物和用品。这座被封了的城市，充满悲伤，又充满希望。

沈利轮值今天的大夜班，接班时间是凌晨4点多。凌晨2点，沈利手机上的闹钟就响了。第一次从火神山医院回来的时候，沈利就测算了时间：从火神山医院抵达酒店需要四十分钟。当然，现在的情形，这里二十四小时不需要考虑塞车。在缓冲隔离区换防护服大约需要半个小时，就算更衣室需要排队，这个提前量也足够了。其实，沈利再晚一会儿起床赶到火神山医院时间完全够用，但他还是习惯早去一会儿，他想让大夜班的同行们早一点回去休息。

沈利一边穿衣服一边给自己打了一针胸腺五肽。紧张的劳动，体能会很快透支，胸腺五肽可以有效提高人体疲乏状态下的免疫力。医疗队从单位出发时，院里为每个人都配备了一支胸腺五肽以增强体质，沈利一直留着没用，但这几天降温幅度太大，还是打了稳妥。大家原本都是互相帮着打针的，但这个时候沈利不想麻烦别人，大家都很累，休息的时间又短，能自己打就自己解决吧。　沈利上军医大学的第一年时，注

射是基础课，技术还没有忘光，就算执行了一次战时注射吧。

不能吃辣的沈利还是打开了一碗香辣方便面，凌晨2点多的武汉，天气还比较冷，火神山医院的缓冲区里设施还没有完善，换衣服时不得不冒着寒冷进行，他需要吃点辣的暖和暖和。

来回接送的公交车一个小时发一次，司机师傅们总是早早就等在了那里，让出了门的医护人员们不至于受冷。喝完最后一口方便面汤，沈利背着挎包出了酒店房间。外面下着雨，在大厅里碰到即将与他同行的三个人：董红娜、杨静静和王巧玲。和他们同一班次的还有护士刘慧，王巧玲说她已提前上了车。

沈利和她们四个都是从同一个单位抽组来的，彼此熟悉，但是按照疫情管控规定，五个人在住宿地点不能串门，每个人只能待在自己房间，就连去餐厅领盒饭也是岔开时间各自领取。平时大家基本不会见面，只有在病房里，在全身防护服保护下，见面机会才会多一些。今天，他们几个又是共同轮值，见到熟悉的人，身在异乡备感温暖。

负责洗消作业的董红娜曾经参加过抗击非典和赴外维和医疗任务，早就锻造了特殊情况下应对险情的沉着与冷静。防疫洗消虽然并不直接接触患者，但因为要触碰医护人员与确诊患者亲密接触后换下来的防护衣物、器具，同样存在很大的风险。良好的职业经验给了董红娜强大的自信，在她手里的工作可说是万无一失。

董红娜的洗消小组共有三个人，除了她还有两名基层连队的壮小伙子，他们干的是苦活累活危险活，不仅要有技术，还要有体力。当然，这两个小伙子也不是普通的士兵，他们都是进行过专业进修和培训的优秀人选。

有这样的洗消人员为一线医护人员的自我防护把守着第一道安全关口，同行的医生们非常放心。洗消组的劳动量也是很大的，每一次的值班班组都面对一百人的服务量，强度可想而知。

董红娜是主动请缨来到这里的，几次参与重大医疗任务的经验告诉她，洗消是所有工作中最危险的一项，而她愿意接受这个挑战。

王巧玲和刘慧都是病房护士，在原来单位，她们业务优秀技术精湛。王巧玲有着十二年的护士经历，刘慧更有着二十多年的护理经验。此次抽组到医疗队，她们对完成任务充满了信心。在火神山医院，她们和沈利一样，都要与患者面对面打交道。火神山，考验着每一个人，无论患者还是医护工作者。

通勤车在酒店门口亮着微弱的光，车子里已经坐上几个人，有一些是大家互相认识的，比如重症监护室的护士刘怡琳和感染四科的护士廖君辉；也有一些叫不上名字的人，但看着眼熟。

上了车子，大家相互点点头，都缩着脑袋有些瑟瑟发抖。车子外面的小雨停了又下，下了又停，反反复复。雨水淅淅沥沥，打在车窗玻璃上，打在每一位去往火神山的医护人员心头。

出了城，有一段路没有路灯，司机师傅说这都是暴雨“搞”出的临时故障，很快就能修好。车子缓缓前进，经过一段积水时，整个车身都在抖动，司机使劲打着方向盘，一阵嘈杂的发动机响后，车子才恢复了正常。

车厢后排的王巧玲还在望着窗外发愣，来火神山半个月了，仿佛还像昨天刚到达一样。每天忙得不分昼夜，时间过得实在太快了。

接到驰援武汉的通知时，王巧玲正在科室值班。说实话，接到通知之前，她也关注过武汉疫情的消息，也曾百感交集，想要做点什么，但是在内心深处，又总觉得这场疫情似乎离自己还很遥远，也从来没有想到自己可以赶赴疫情一线。但是，就像单位的宣传橱窗上写的那样——时刻准备战斗。

命令来得就是这么突然，接到出征命令，她丝毫没有犹豫，仿佛早已想好，早已做好了一切准备，这就是军人的使命！作为一名军队医务工作人员，王巧玲很庆幸自己能够成为驰援武汉的一员，虽然她内心也难以避免地产生了一些忐忑和焦虑，但是，一想到国家有难，自己能够挺身而出，更多的还是感到骄傲和自豪。她觉得，如果再选一次，她依然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奔赴战场。

凌晨4时11分，电话铃声再次响起，单位通知她准备好生活用品，随时准备出发，所有队员当天上午9点在机关楼会议室集合。

“你再睡会儿吧，我替你收拾行李。”老公说道。王巧玲心中一颤，被老公的体贴感动了。窗外漆黑的夜空像一张无边的大幕，但她的心里却跳着一团火，怎么也无法入眠了。

一切都井井有条地推进着，经过一天的准备，一切就绪。大家的心情突然都变得急迫起来：武汉的同胞们此刻正期待着她们的到来。她们已经准备好了，随时可以出发！

出征武汉前夕，所有医疗队员统一赴沈阳集结待命，利用四天的时间，在那里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临行前，老公专门为王巧玲张罗了一桌丰盛的午餐，全家人围坐一桌，为她饯行。老公默默地为她夹着饭菜，婆婆不停地唠叨着出门要注意的事项，公公不时地为她分析着疫情的大体形势，平时调皮的孩子也一声不吭，偎依着她，特别安静。

没有醇厚的烈酒，也没有深挚的对白，有的只是默默的关心。泪水如同时光般凝固了，所有的话语都冻结在唇边，那一刻的画面永远烙印

在了她的脑海中。

医院领导为出征队员们举行了简单而又隆重的欢送仪式，老公和同事们也来为王巧玲送行。登上大巴后，王巧玲给老公发了条微信：“老公，我很快就会回来的，照顾好家人。”老公回复：“我会照顾好孩子和爸妈的，你一定要平安回来。”她的眼泪再也止不住地流了下来。

飞机落地沈阳后，他们开始接受封闭式集训。课程安排得很满，在这里，他们先后学习了防护知识技能、信息化设备的使用方法、护理和治疗技术等。因为大家都知道此次任务的严峻，所有人都学得格外认真。

王巧玲被大家如此努力的精神和状态深深地感动了，虽然他们大部分人来自不同的单位，很多都互不相识，但就在这短短四天里，面对大灾大难的关口，战友们不分彼此，互相帮助，毫无怨言。

出征的号角终于吹响。医疗队再度出发，奔赴武汉！空军运输机稳稳地降落在武汉天河机场，到达天河机场那天，天空阴沉沉的，像一个快要哭了的孩子，憋闷的空气让本就戴着口罩的王巧玲呼吸更加困难了。天气预报说，最近可能会下雪，下了飞机，湿冷的北风吹在身上，有深深的透体感。

因为连日的阴雨，武汉这座昔日温暖的城市，此刻却透露出深深的寒意。阴天带来的低气压让每个人不时地大口呼吸着空气，车厢里，即便呼吸有些困难，大家也不敢摘下口罩，而是把口罩戴得更紧了。

司机师傅技术很好，车子安静地匀速前进，这样能让队员们在车上也休息一会儿。连日来的轮班与奔波让她仍有些困倦，3点钟起来是最困的时候，车子微微颠簸着，王巧玲不禁打起盹来。迷迷糊糊间，王巧玲仿佛听到了有人在喊：“解放军万岁！你们辛苦了！武汉必胜！”滚烫的泪水顺着脸颊缓缓滑落，渐渐地冲开了原本混沌的思绪，睡梦中，车窗外是一个个伫立的身影，一双双期盼的眼睛，一声声真切的呼唤，她确信这呐喊是真实的。

她又醒来，但那些身影和声音依然清晰，如大地般深刻而厚重，她觉得这不应该是梦境，而是现实，或者不久以后战胜新冠病毒的欢呼现场。

从公交车停靠处走向医院入口的道路，有一段地面还没来得及完全硬化，军靴踏进黄泥汤里，发出扑哧扑哧的声音。通道口值班的战士来不及敬礼，他们正在协助几名工作人员搬运一批设备，从斜梯向着二楼行进。

火神山医院接收患者的前一天，沈利和同行们去看了现场，尽管还

有一些地方有待改进，但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病房还是让他大为惊讶，大家都在说这是真正的“中国速度”，果然厉害。

淅淅沥沥的小雨随风飘洒，滴落在苍茫大地上，洗刷着万物，也洗刷着每天的疫情数字。打开手机网页，沈利查看了一下全国新冠肺炎病例实时变化情况，湖北省内的确诊数逐渐递减，湖北省外的确诊病例不断下降，有些地方增加数字已经接近于零，这是特别让人高兴的消息。

一切就是这样，在超出想象中运转。接到组建医疗队通知时，沈利还在家休假，因为在单位他的职务是ICU主任，危重病号较多，一般很少在春节休息。在家看电视的时候，火神山医院还在浇灌混凝土，但仅用十天时间，便建成拥有一千张病床的医院。

当然，和很多人一样，沈利也是来到现场才知道，这座战地医院位于汉阳知音湖畔，只有碧波荡漾，并无青山耸立，之所以命名“火神山”，是因为楚国人被认为是火神祝融的后代，人的肺部五行属金，火克金，而据说荼毒人类肺部的新冠病毒惧怕高温，火神正好能驱瘟神。

抖了抖衣服上细密的水滴，沈利走上台阶，来到病区更衣室的门口。在火神山医院，每个病区都有两个更衣室、两个淋浴间，这里属于医院的清洁区。而从更衣室进入正中间的一条走廊叫内走廊，是医疗上常说的“黄区”，这里也是护士站和医生工作站所在地，属于半污染区域，用于护士们发放病号饭和各种口服药品。

内走廊两侧是病房的后窗，后窗旁边有一个传递窗，传递窗有两道门，护士们先打开一道门将盒饭放进去，患者才能从室内打开另一个门取出来。而两排病房门前的外走廊则是相通的，形成一个闭合，那属于“红区”，重污染区域。

进入外走廊就是进入了重污染区域，外走廊通着各个病房的门。通常情况下三个患者住在一个房间里，一旦情况发生变化，也有备用的隔离病房。

每次值班都要由两个人共同完成，最主要的原因是穿脱防护器具时可以相互帮忙，确保防护措施严密细致。搭档是随时变换的，首次搭档的小伙子和沈利一样，都来自同样性质的单位。在第一更衣室穿戴完第一套防护器具，进病房前还要在缓冲二区再加一层隔离衣，以及口罩、帽子、防护面屏和靴套。他们把每一层都穿得很仔细，系带拉得很紧，对于医生来说，这是必须的自我防护。

沈利推开两道隔离门后，进入了医护通道走廊，开始了今天的工作。通道大约四十米长，通道尽头还有两道隔离门，推开第二道门就完全进入污染区了，这里是病房区域。

穿上两层防护之后，不知什么原因，沈利的一只耳朵突然疼痛起来，而且产生了轻微的耳鸣。在做了一阵呼吸吞咽之后，症状才稍微缓解了一些。进入污染区需要穿雨靴，除了更好地隔离病毒，由防护服带来的汗水也可以迅速渗透到雨靴里面。相互做完检查之后，沈利和搭档用白板笔相互在胸前写各自的名字——这副穿戴，如果个头一样，一转身就无法辨认了。

负责收拾医疗垃圾的董红娜将身子整个探到垃圾桶里去捡拾一个外包装的垃圾，所有的服装都是新的，产生的包装垃圾也多，清理需要及时、干净、有效、彻底。他们穿着厚厚的防护服，身体一下子臃肿了许多，原本灵活的手，这个时候也显得特别笨拙。第一、第二更衣室属于进入通道，这里的工作环境相对安全；在另外两个通道上，则要面对刚刚换掉的、可能沾染了大量新冠肺炎病毒的防护器具。

二次使用的器具分别归类后要反复多次洗消，经过多道严格的消毒程序之后，方能视作重新具备防护病毒的功能。隔离衣和口罩这些一次性消耗品将被小心地放入专用医疗袋，封闭袋口之后还要在捆扎处消毒；专业人员和车辆会把这些传染源送到另外一个地方，在那里，这些病毒将永远不再翻身。

手机嘟地响了一声，董红娜的手机装在最里面的衣服口袋里，因为工作中无法接听和看信息，董红娜下载了“短信听听”软件。信息是父亲发来的，语音播报着一条“战斗指令”：“你已进入阵地，应以战士的心态、必胜的信心投入战斗。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注意细节，是获全胜的保证。希望你和同事们不怕困难，团结奋斗，平安凯旋。”

父亲年纪大了，不会用微信。知道女儿主动请缨出征武汉的消息后，老人非常自豪。父亲也是戎马一生的老军人，对于女儿的选择极为理解、支持。知道董红娜在执行任务中不便接打电话，父亲从不主动打电话过来，只是想起什么，就会发上一条斗志昂扬的短信。董红娜清楚，父亲的眼睛花得厉害，这条几十个字的短信，不知道用了多长时间才写成的。

董红娜红着眼睛，在防护面具下，她可以尽情地流泪，不用担心被别人看到。确实，自从来到武汉，除了第一天报平安外，她竟然忘了给家里多打几个电话，难怪父亲不怕麻烦，郑重地发来那条信息。事实就是这样，到了前线后，胶着的战情、紧张的状态，让她无暇思忖太多，也没有空闲去思念家人。她所在的防疫洗消组要负责全部四个缓冲区的医疗垃圾，还要把护目镜、防护屏、雨靴、拖鞋等服装鞋具进行分类，

有些装箱送去销毁，可二次利用的，要简单处理后送往后方基地。

由于进出人员太多，每次都要回收处理近百人换下来的医疗废品和污染品。这些原本柔弱的护士，此刻却要全副武装，一刻不停地清理和消毒。她们推着沉重的垃圾车，一包包地装好，再一包包地卸下，然后抬着送到指定地点。柔弱的她们瞬间变成了壮劳力。工作中既要防止被感染，还要讲求效率，必须不怕苦不怕累才行，一个班次下来，腰酸背痛不说，下班后也只能仰面躺在床上不敢翻身。

病房里的人数和人员变换比较快，为了最大限度增加救治量，患者从最初的一个增加到三个。有些患者出院了，有些患者没能熬得过这一轮病毒疯狂的袭击，腾出的空位很快就被新转来的患者补入了。补入的患者，有些是从方舱医院转来的，也有从隔离酒店送来的，他们中有些症状轻微，有些已经危重。从名单上看，最后收进来的一批患者是昨天上午才来的，从入院到现在还不到二十个小时。这些患者的情况咋样，治愈希望有多大，沈利心里没底。每次来到医院，沈利的心情都格外沉重。作为一名军人、一名医生，不消说他是知道自己的职责的，他必须全力以赴，他在这里的任务就是与病毒展开一场关乎生死的赛跑。

但无论如何，火神山医院仍然想尽一切办法，为患者提供一个温暖的救治氛围。医院为每名被收治的患者都安排了 “二对一”接诊入院方式，由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全面摸清患者的现有状况，为此后每一天的变化留下分析对比的准确数据。

走过长长的外走廊通道，沈利走进第一间病房。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患者首先吸引了沈利的目光，他正勾着身子在拔自己的氧气面罩。沈利走到跟前，那个患者大汗淋漓，似乎有些不太清醒，但他的声音很暴躁：“医生，我长这么大从来没生过病，发烧感冒从不吃药，人家说，这样的体质一旦得病就完蛋了。你看，得上这个肺炎了，横竖是一死，我不用戴着个罩子，我受不了了。”沈利看着他，认真地说：“你住到这里，就得配合医生的治疗，现在不是感冒发烧那么简单的事情，你总得为家人着想一下吧。”那个患者索性一躺：“没事，我给家里人视频的时候，都给他们交代好了，我有两个儿子，财产一分为二，老婆子年纪大了，有人愿意要就改嫁吧。”

中年患者的电话响了一下。沈利一瞅，他正在和家人视频通话，还没来得及挂掉。患者举了举手机：“是我老婆，整天哭哭啼啼的。来来，你是医生，你给她个准信，说说我的病到底会咋样。”沈利说：“那好吧，我给大嫂说几句。”

沈利拿着电话来到走廊，屏幕上是一张泪痕满面的脸。看到是医生

的头像，中年患者的爱人不停哀求：“你们救救他吧，尽一切可能地救救他吧！他一辈子从来没住过院，腊月二十八还在工地干活，结果就发烧得了病，我们有两个儿子，他要是走了我可咋办啊……”

沈利告诉她说：“你们家人必须配合医生一起给他做思想工作，他现在情绪不稳，根本不配合医生的治疗。他的情况并不严重，只要愿意配合医生，会好转的，而且转阴概率非常大。”

挂了电话之后，沈利又回到病房，患者手里正拿着一个苹果，但并没有吃的意思。床头放着水果和一份饭菜，水果是入院之后为每个患者特别配发的，一只剥开的橘子吃了一半，而专门为患者配送的饭菜连动也没动。床头的两侧，配备好了输液泵、心电监护仪、供氧设备、空气杀菌装置，房间里还安装着网络和电视。

看到沈利进来，中年患者又问能否让他老婆来一趟医院看望自己。沈利说这绝对不行，病房都是与外面隔离的。患者又说他在住院的前一天晚上，住在另一个小区的大儿子曾回家去看他。但他马上又转换了口气：“这个儿子不太孝顺，他穿着防护服来家里看我，站在那里还一个劲哆嗦。我问他怎么回事，竟然说怕我传染给他，晚饭也不愿陪我吃，我让他在这陪我，你知道这兔崽子接下来干了啥事？半夜的时候，他趁我睡着竟然跑了。兔崽子，想想都生气。唉，可是我还得想着给他分遗产。”

患者的一番话把沈利弄得哭笑不得。沈利板起脸来批评了他几句，然后开始询问一天来的身体情况。患者说他除了有些咳嗽，其余的都还好。询问中，沈利得知患者是半个月前被汉口医院收治的，当时的症状是发烧、咳嗽和呼吸急促。在被收治之前的一周时间里，已经有了轻微寒战和干咳的症状。沈利问他这个情况为什么没有写在既往病历上，患者说那就是一般性感冒，没有必要。

根据转入火神山之前的X光片判断，患者的双肺已出现斑片状阴影，咽喉测试标本确诊他已经患了新冠肺炎。然而，目前中年患者的症状反应却不严重，仅仅从外表看，和一般性感冒没有大的区别。这种反常的情况，在其他一些新冠肺炎患者身上也同样存在，有的潜伏期长达二十多天。

想到这些，沈利觉得这个患者情况比较凶险，提出转入重症监护室加配呼吸机。患者说他最受不了的就是重症监护室那个气氛和压抑，宁可被病毒折磨死，也不愿在那里面闷死。

看着患者的精神状态还好，沈利跟他开玩笑道：“你不但患了新冠肺炎，还有幽闭恐惧症呢。”沈利又提出给他进行高流量鼻插管氧疗，这位患者还是不同意。

无奈之下，沈利只能先调配一些药物配合治疗：每日两次雾化以补充干扰素，一些抗病毒口服药。针对他的病情，首要任务是防止继发性感染，接下来才能更好地介入治疗。

沈利问患者平时有什么不舒服，患者说自己低血糖比较严重，沈利又给他补开了一点药，静脉注射葡萄糖，每天两次。

可能说话快了些，护目镜上全是雾气，放缓了语速，雾气也慢慢消散开来。中年患者对沈利说：很多一同在汉口医院治疗的患者都出院了，自己却被转到这里。患者认为这是个不好的预兆，反复问，你说这病有法治吗？

沈利说，你不是说一直都在看手机吗？

患者说，是看着呢。

沈利说，每天都有上千例治愈出院的病例，难道你没看到？你为什么会怀疑无法治疗呢？

患者又说，新闻上也说了，到现在没有特效药。

沈利说，对于你来说，现在最有用的“特效药”就是免疫力，估计你在手机上也看到了，很多人宅在家里改善伙食，指标自己就“转阴”了。

接着，沈利向患者提出了要求。他说，你的任务就是要配合医生，好好吃饭，保持身体健康状态，用免疫力配合医生的治疗方案，我们医生做的工作，就是帮助你把最难过的两个星期“熬过去”。

患者一听，慌忙问：“就是说只能活两个星期吗？”

沈利笑着解释说：“不是只能活两个星期，是说对于得了这个病的人来说，前两个星期是很难熬的，但你的症状明显比其他人要好很多，这很不容易。”

患者又叹了口气：“没有特效药出来，我看是活不了。”

沈利说，如果心情够好，意志力够强，也是可以治愈的。那些不断出院的患者，你难道相信他们都是吃了什么特效药、神仙药吗？

患者停顿了一下，不像开始时那样说话了，不过情绪依然低落，低着头说，我怕是见不到我父母了，他们年纪都大，身体也不好。

沈利安慰说：“首先你要庆幸，你的父母是安全的，妻子孩子是安全的。你想想他们的期盼，要自己鼓起信心，七八十岁的老人都能治愈出院，你这身强力壮的怎么会治不好呢？”

患者又沉默了一下，眼泪从眼角流了出来。他说，这个钢铁一样的房子让他想家，他家里的房子很大，生活得很幸福。

沈利对他说，现在你躺在这里，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你是幸运的，政府用不可想象的速度在这里建了医院，短期内创造出这么好的条件，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从很多地方调集顶尖的医疗专家过来，而你被收治到这

里，某种程度上就是最大的生命保障。有了这个保障，你很快就能回到自己的家去。

患者有些怀疑："我还能回家吗？我看那么多人都死了。"

沈利说："你知道这个病会死人，你就更应该配合医生。"

患者又说："我觉得自己还没达到去重症监护室的地步。"

是的，很多患者都有这样的感觉，这就是新冠肺炎的狡猾之处。即便是感觉很好的患者，病情也随时都可能恶化，而一旦恶化，极可能会很快进入一种多脏器功能衰竭的状态。从医学角度来说，患者的体内由感染、药物或某些疾病引起的免疫系统过度激活，免疫力大大弱化，形成细胞因子风暴……换种通俗的说法就是，患者体内的免疫系统在杀死病毒的同时，也会杀死肺的大量正常细胞，严重破坏肺的换气功能，也就是X光片上的那片白色，再严重下去就会呼吸衰竭，缺氧死亡。这种病情的发展不能如实告诉患者本人，严重的心理恐慌可能比病情本身更可怕。

患者说："我不是不相信医生，但我除了有点咳嗽、有点喘不上气来，其他确实感觉很好。"

沈利说："我已经告诉你这个病情的严重性，但我也得尊重你的个人意见，实在不愿转入重症监护室，我也不能强迫你，但是这种病的危险性你也明白，你想通了再喊我。"

沈利理解幽闭恐惧症者的心理感受，一时半会儿也确实不好再多说重症监护室的事，他希望患者能尽快克服这一点，认识到自己病情的严重性，带着治愈的希望，以积极的心态，主动配合医生治疗。

沈利深知，要治好中年患者的病，首先就要解决他的心理问题，如果患者一直带着这样悲观的心情，就很难谈得上好的治疗效果。

患者的恐惧心理比较严重，有必要和他进一步沟通。接下来，沈利从肺炎的相关知识讲到一些救治成功的案例，把一些病情十分危重的案例从各个不同角度进行分析，细心地对中年人讲述，让他对比自己，做个积极的判断。

经过沈利的反复讲解，患者情绪好了起来，主动提到自己的肠胃不太舒服，想吃点这方面的药。

沈利一听，立刻打开对讲机，通知医生值班室下医嘱，让护理人员配送胃肠药物送到病房。

看了看那份丝毫未动的饭菜，沈利对他说，吃饭和吃药同等重要，增强抵抗力和杀灭病毒一样也不能放松，只要保持好的心情，相信自己，就一定能很快战胜疾病。

患者似乎还在回味沈利医生给他讲述的病理常识和病例分析，又问

了几个问题之后，心里仿佛轻松多了："不怕你笑话，我真怕死，得了这个病之后更怕，但是这会儿好多了，我感觉有希望了，医生你放心，我一定好好配合！咱说好了啊，如果我顺利出院，一定要请你去我家里吃饭！"

看到患者的语气和缓，沈利再次建议他转入重症病房加配呼吸机。患者仍旧不同意，他说现在这样就可以，有个面罩吸氧很舒服，如果氧气量再大些就更好了。

沈利用对讲机喊来王巧玲，让她赶紧去护士站为患者调配过来一台高流量湿化氧疗仪，这个仪器一般是为重症患者提供的，流量最高可达60升，氧浓度可达100。

患者戴上吸氧机之后，感觉更好了，开着玩笑说，要是天天都能这样吸氧，那啥肺炎也不用怕了。沈利仔细看了看，患者食指上的实时检测仪显示的血氧饱和度此时已经上升到了93%。

内过道的隔离门边站着一个穿蓝色工作服的人员，刘慧觉得那应该是值班医生。她走上前主动打了个招呼，但是对方没有吱声。刘慧凑近了把脖子调整到一个位置后才看清楚，那是隔离门上贴的蓝色"清洁区"标识，她竟然活生生地看成了一个人。

上一班的两个护士累得瘫倒在值班室的椅子上，看着刘慧和王巧玲进来，她们俩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透过护目镜，她们眼睫毛上的汗水依稀可见。

穿戴好隔离衣，戴上护目镜，刘慧和王巧玲把治疗车推起来要进病房的时候，她们才精疲力尽地说："9床、10床的两个老人，生活都无法自理，一个总是掉地上，一个总是蹬被子，你们检查到他们的时候，一定要格外注意。还有，+2床的老人情况还是不太理想。"

走过大约四十米的通道，推开又一道隔离门，王巧玲进入了病房区域，在火神山，这里是"红区"。

从外走廊最右侧的病房开始，刘慧忙开了今晚的查房。和她一起搭班的王巧玲则去了病房的另一端，她需要先检查一下各个病房隔离窗上是否还有未领取的病号饭——有些行动不便的，需要等着护士们帮忙取下来。

刘慧和王巧玲都来自联勤保障部队的一所军队中心医院，来到火神山这么久了，两人今晚是第一次搭班轮值。王巧玲踏实肯干，工作起来不怕吃苦、敢于拼命，这让刘慧打心眼里佩服。

两人一起进入病房区域一号通道换穿防护服时，刘慧的帽子和护目

镜衔接不紧密，王巧玲赶忙找来宽胶带帮她粘贴了缝隙。这一细小的举动，让刘慧心里不由涌起一股暖流。两人在外通道口分手时，王巧玲对刘慧做了个这里医护人员通用的手势：仰角，60度。

一间病房的门虚掩着，正是9床患者所在的房间。在外通道上推着治疗车的刘慧从眼睛的余光中瞥到一个老人的身影。她警觉地停下了步子，朝里面观察。

老人应该是昨晚转送到火神山医院的肺炎患者。刘慧想起昨天下午自己值班时这里还是个年轻人。老人躺在病床上，眼睛一直盯着那小袋正在滴落的透明液体。刘慧顿了一顿，轻轻走了进去。

老人躺在床上，上身穿着秋衣，下身穿了条短裤，被子已经被踹在了地上，氧气面罩也散落在一旁。此刻，他双眼微闭，眉宇间透露出一股虚弱，头发、眉毛和胡子都稀疏斑白了，上下嘴唇微微颤抖着。

见此情景，刘慧赶紧上前，把老人的被子捡起来，给他盖好，又帮他翻身舒展，查看他身下的皮肤。这是对生活自理困难的患者必备的检查，对于这样的老人而言，如果长期卧病在床，不及时翻动身体，保持皮肤干爽，就很有可能产生褥疮。

老人身下的中单已经湿了，刘慧赶紧替他换上新的中单，替他一点点擦干已湿的部位，帮他活动活动身体。老人舒适地呼了一口气，眉宇舒展开来。看着老人的变化，刘慧的心情轻松了许多。

她直起腰，护目镜内突然涌起的雾气让她无法看清病房里的情形。火神山医院病房内的温度基本都调整在二十七摄氏度以上，从投入使用那天，这样的病房给了那些在寒夜里转来的患者很多的温暖和安全感。

这几批患者都是在黎明时分转到火神山医院的——环境趋于寂静的时候，患者的情绪会相对平稳很多。然而，较高的空间温度给医护人员带来一些行动上的困难。

进到医院病房外通道之前，刘慧把护目镜和眼镜用碘伏处理了好几遍，但还是起雾。病房内温度太高，被防护服严密包裹的医护人员肌体散发的热量在眼镜片上凝聚了无法分散的雾气。

但这样的情形持续时间不长，忙碌中的医护人员很快就有了共通的“秘招”：变换调整上身角度，在一个合适的仰角上，护目镜里的视线会出现一块比较清晰的“取景框”。

刘慧不停调整脖子，抬头低头，终于找到一丝“曙光”，在侧脸、仰头大约六十度的时候，她看清了老人的表情，老人正诧异地看着她。

午餐和晚餐都放在床头的柜子上，那是护士们习惯摆放的位置。饭盒一点未动，这让刘慧有些警惕。住进来的患者有的情绪比较暴躁，他们的心理承受能力相对有限，本来并不危重的症状在他们那却常常是把

死亡挂在嘴边。老人应该是两顿饭没有吃了。

刘慧也是两顿饭没吃。每次值班，不少医生护士，大多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自从来到火神山医院，时间仿佛进入了无限的循环，没有黑夜和白昼的区别，也不知道每天过的是星期几，因为太忙、太累，人们很少有精力去想、去推算。对于他们来说，每天忙完后最奢侈的事就是能躺在床上好好地睡一觉。相比夜班而言，白班的时间更长。对于白班来说，最大的挑战就是连续六个小时不吃不喝、不能大小便。每次值班，刘慧都会空出两顿饭，以确保生理上完全可控。

刘慧把老人的身体调整到一个舒适的位置，老人有些听不清楚，刘慧大声地和他交流，对他说昨天又出院了好几十个，希望很快轮到他。老人开始很失落，交流了一会儿，才表示愿意吃饭。老人行动有些不便，努力了几下，想坐起来。刘慧向他比画，示意他不要动，她看到床头的水杯里放着一副假牙，小心地拿过来帮老人装到嘴里。

刘慧先是剥开一个橘子，掰成几小瓣儿，接着把橘子瓣轻轻地放进老人的嘴里。老人慢慢地咀嚼起来，有些干瘪的嘴吮吸着橘子的汁液。老人的吞咽功能似乎有些障碍，并不能完全把嘴里的橘子肉咽下去，嚼完了以后就要吐出来。刘慧见状，就用手接住老人吐出的橘子肉。

一个橘子喂完，老人的脸色稍有好转。刘慧摸了摸旁边的盒饭，其中一个还是温热的。她打开盒子，试着想让老人吃些米饭和菜，但没能成功——老人根本咽不下去。刘慧有些着急，站起来转了一圈，突然想起医院为吃饭困难的患者准备了鸡蛋羹等流食。

刘慧赶紧用对讲机联系内走廊的护士，请她们送一份鸡蛋羹过来。她试着让老人用吸管吮吸，试了几次也不行。刘慧看着老人胳膊上的输液器，灵机一动，拿过一个注射器，一管一管把鸡蛋羹慢慢地打进老人的嘴里。

刘慧耐心地给老人喂饭，同病室的一个年轻女患者一直盯着，看到刘慧半跪地上尽心尽力的样子，那个女患者感叹说："唉，这个大爷自从昨天进来就不说话，醒着时还好，睡着了就使劲翻身，好几次摔到床下，上一班的护士累坏了。"

刘慧说，老人年纪大了，如果不是这个病，必须得有家人陪床才行，大家都在一起，同病相怜，看着多帮帮他吧。

那个女患者说，他每次掉地上，我们要去叫值班护士，还要帮着护士抬他上床。刘慧笑了笑说，困难时期，大家都互相照应一下，谢谢你们了。女患者又说，说谢谢就客气了，互相帮助是应该的。这个老人可能是胃口不好吧，来了一直没吃没喝。

刘慧说，你看这不是吃得挺好挺多的吗，他可能是身体不舒服，吃

起来比较费劲，又不想麻烦别人，所以就一直没有吃。

老人显然听见了这句话，眼角竟然流出了泪水。

稍微平息了一下，老人很费劲地说：他的身体很不好，家里条件也不好，身上慢性病很多，就算不得这个病，也是活不了多久。他觉得不该占着这个床位，想留给年轻的患者，年轻的人健康了，还能给国家做贡献，他已经没有什么用了。

刘慧轻轻拍了拍老人的肩膀，没有说话，也不知道能说什么，此时此刻她什么也说不出来。在这样一个举国困难的特殊时期，无论贵贱高低，每个人都在努力，都在为战胜疾病做斗争，都在做着自己最大的奉献，即便这样一个老人，也在想着腾出一张病床留给年轻人，留给希望。

戴着两层手套、手指笨拙的刘慧从床头柜的纸巾盒里抽出一张湿巾，轻轻地擦去老人脸上的泪痕。她默默地看着那张饱经沧桑的脸，那如父亲一般淳朴的模样，顷刻间，她的心里也涌动着更多的信心和希望。

一碗鸡蛋羹很快就喂完了，老人感觉好了许多，刘慧也觉得无比欣慰。走出病房，刘慧胸中的憋闷逐渐散去，但老人的话语却萦绕在耳旁，久久不能消散，她的思绪渐渐地飞动起来，仿佛飘到了千里以外。

每天的战“疫”播报刘慧都在密切关注，连续多日向好的状态，足以证明战胜疫情的决心与能力。以这样的决心和能力，还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还有什么疾病不能战胜呢？

补充完病号饭，王巧玲要和刘慧一起完成今天值班最重要的工作，测量全病区五十八名患者的体温、呼吸、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完录入PDA。她一直在紧张地忙活，时不时地小跑几步。虽然在这样的环境下，穿着这样的衣服，从自身防护这方面出发，护理人员们做任何工作都应该慢而稳，但现实的工作量实在不允许那样，衣服可以湿了干、干了湿，但患者时刻都在面临着生死考验。

高强度的工作量和停不下来的脚步，半小时之后，王巧玲就什么也看不清了，眼前雾蒙蒙的一片。因为要给患者的手上扎针，再去找那个仰角已经毫无作用，王巧玲急得在窗前来回摇头，但走廊上少许的低温也无法让护目镜上的雾气散去，只有偶尔顺着护目镜向下流动的一滴汗水，才能留下“一小绺”清晰的世界。

刘慧说：“我今天走得慢，护目镜的雾气稍微好一些，我来扎针，你把患者的雾化都检查一下。”王巧玲试着去给患者做雾化，但是当她把患者治疗执行单拿在手里时，仍旧是一个字也看不清。正着急呢，一

位在外面打水的年轻患者走了过来：“护士，你是不是看不清啊，要我帮忙吗？”王巧玲像是一下子找到了救星，赶忙说：“好，你帮我念下床号、姓名吧，其他的我来做。”

年轻的患者配合着王巧玲，两人一个负责念患者床号、姓名和剂量，一个负责把配药打进雾化器里面。每到一个患者跟前，王巧玲都说：“我现在眼睛看不大清楚了，太模糊了，你看着我打药的位置，别打偏了。”患者们都特别理解，也特别配合王巧玲。患者们不停说着感谢的话，王巧玲听了格外开心，笑着说：“只要你们都慢慢好起来，我们累也高兴。大家要安心配合治疗，争取早日康复出院。”

刚刚完成三个病房的雾化，楼道内突然响起一阵心电监护仪的报警声。王巧玲循声疾步走进走廊中部的一个病室。病室里，一位即将康复出院的大妈一边刷屏一边喝水，结果一不小心把水杯摔在了心电监护仪上。

王巧玲来不及和大妈多说，顺手拿起一卷卫生纸去擦机器上的水渍——现在是非常时期，每一台机器都在日夜发挥作用，监护着患者时刻变化的病情，一旦烧坏了电路，再调配新的机器过来，至少需要好几个小时。

低着头，王巧玲却很难找到合适的角度看清眼前的仪器，眼前仿佛一片雾，只能凭着感觉擦拭着机器。大把大把的卫生纸被浸湿，大把大把的卫生纸再盖上来。大妈红着脸有点不好意思，看着王巧玲的面罩下面一缕缕水珠往下流淌，也手忙脚乱地过来帮忙。

还好，机器没有发生故障，试了试，运行正常。“姑娘，你也是军队上派来的吧？”大妈可能觉得不好意思，特意岔开话题，把床头上的一张检测单拿在手里，那是她昨天的核酸检测数据。王巧玲笑着点了点头，她已经好几次和这个大妈打交道了，只是医护人员们全部防护严密，大妈根本分不清谁是谁，见过了也记不住。

大妈是位个体户，在当地开了一家旗袍店。她说店里所有的旗袍都是手工缝制，还说等她回去后要给这里的护士们每人定做一套，都是免费的。难得这个大妈有这样的心情，每个护理人员也都在鼓励她。大妈入院时的症状不算很严重，血氧饱和度和其他身体体征都稳定，唯一不好的就是大妈老是不停地刷着手机。王巧玲好几次告诉她，这样也是消耗自身能量的，希望她克制一下。但是大妈没听进去，拿着手机不停地和客户们视频，和亲朋好友们聊天。

直到一次复查，她肺部开始变白，血氧饱和度也降到80以下，医生给她下了病危通知，大妈这才害怕起来，只好严格遵守护理人员的要求了。大妈从进来开始就胃口很好，她说自己入院之后重了七八斤，回家

第一件事就是减肥。

大妈把手里的核酸数据单递到王巧玲的跟前："姑娘，你再看看，我都不敢相信呢。"

王巧玲在交接班的时候，大体知道了她的信息，经过不断的临床治疗，她的病毒核酸抗体已经"转阳为阴"，再过三四天观察期她就要出院了。但即便如此，也千万不可大意，王巧玲委婉而严厉地说了她又在不停刷手机的事，大妈红着脸说："我一定听话，一定听话。"

王巧玲接过检测单，顺便有意鼓励了她一下："这么多患者里面，您是配合护士表现最好的，不仅能够按时休息，而且能够按时吃药吃饭，您的病症已经消除了，但还需要一段医学观察。观察期结束，您就可以回去和家人团聚了。"

大妈显得格外高兴，她说："刚开始得病的时候，我觉得天就要塌了，自己肯定活不了。我有张给孙子上大学准备的卡，我的孙子才上小学，当时我觉得自己怕是不行了，就提前告诉儿子银行卡的密码。现在病好转了，你看，我这回去还得重新换个密码。"

大妈的话把王巧玲逗乐了："大妈，那钱您就别再要回来了，再重新开始存吧。相信这一劫过去，您会高寿的。"

"唉，高寿不高寿的，咱也不去求，这次能从鬼门关出来，多亏了你们。我没有闺女，你们这样照顾，我觉得就像有好几个闺女一样。我活了一辈子，啥都见过了，这几天我也看到了，要说你们当兵的，关键时候是能冲上去，真是不简单啊！……等我孙子长大了，我会让他去考军校，最好考个军医大学。你们救了他的奶奶，他也应该学点真本事去救更多的人！"

听了大妈的感叹，王巧玲的心里久久不能平静。在这座英雄的城市里，她已经好几次被这些平凡的人们深深感动了，现在，这位大妈的感恩之心，又让她想起了一位公交车司机。

那是一次夜班，她在更衣室里耽误了一点时间，走出医院大门时候，已经是10点30多了，当时她还抱有一丝希望：如果10点30的那班车还没走，她就还能坐上车。

接送医护人员的司机师傅都是固定的，他们都是当地人，也是武汉十几万志愿者中的一部分，为了方便联系，每名医护人员都和司机师傅之间留有电话。

看着空荡荡的停车场，王巧玲赶紧给司机师傅打去电话："师傅，你已经出发了吗？" 师傅说："对呀，出发一会儿了，你刚出来吗？"王巧玲说："对，今天有事，晚了点。"师傅说："我已经走到汉阳大道了，不太好往回返。我给你个电话，你联系一下。对方姓曹，曹师傅能

单独送你回去。”王巧玲既惊喜又感谢：“谢谢师傅。”

拿到电话号码，王巧玲赶紧联系曹师傅：“曹师傅吗？你好，我是火神山医院的护士，刚下班，没赶上回宾馆的大巴，现在着急回去，能不能麻烦你过来接我一下？”曹师傅爽快地答应了：“没问题，我刚好在这附近，你在医院前面的路口等我。”

没过多久，曹师傅就驾车赶到了。王巧玲赶紧上车，说了声：“谢谢，麻烦你专门过来接我。”曹师傅说：“没事，我们更应该谢谢你们。我也有父母，有家人，你们大老远离开父母、家人来支援我们，我们这些健康的武汉人也要像你们一样全力以赴，共渡难关。”

曹师傅乐观健谈，一边开车一边说：“为了方便你们医护人员下班回去，我们这些志愿者，自发地在多家医院附近接送医护人员，今天我就负责火神山医院这片儿。”

这让王巧玲有些震惊，本以为自己今天幸运才坐上了车，没想到曹师傅他们竟是有计划的行动。曹师傅还告诉王巧玲，他们虽然是自发的，但和医护人员一样，有群体，有组织，有纪律。

王巧玲问他大约有哪些人。曹师傅自豪地说，我们人很多，有政府公务员、农民工，有出租车司机、企业员工，有酒店老板，等等，每个人都在尽己所能，积极为早日战胜疫情做贡献。

是的，来到火神山不久，王巧玲就听说了这个英雄城市的很多故事：酒店老板免费给医护人员提供住宿；出租车司机免费给医护人员保障出行；公务人员下潜社区加强人员管控；没有职能便利的各类志愿者纷纷走出家门，有的走入社区管控人员流动，有的走向路口给过往人员测量体温，有的开着私家车送米送菜送药……千千万万个志愿者经过政府批准后走向了战“疫”岗位。在这个最需要各方力量支援的时候，面对肆虐的病毒，他们无畏无惧，以特有的方式走上了战“疫”一线。他们有的一干就是一天，回到家抓紧时间休息，第二天继续工作。他们毫无怨言，在灾难面前，不曾屈服，不曾放弃，他们是这乍暖还寒的春日里最美的风景。

车子到达酒店，王巧玲眼角的泪还没有干。下车时，为了避免来回地推让，她把钱悄悄地塞在了座椅下边。

正在忙碌的沈利听到了王巧玲在对讲机里的呼叫，说是一号病房的患者喘不过气来，要见医生。一号病房的患者就是刚刚第一个查房碰到的那个中年患者啊，沈利忙完眼前的患者之后，转身向着外走廊的一端快步走去。

患者刚才去了厕所，大便的时间长了些，正是这段无法吸氧的时间

导致了他的肌体迅速缺氧。沈利马上检查了一下患者症状，呼吸衰弱、情况危急，难以自我缓解。

沈利赶紧用对讲机联系重症监护室的值班医生，又通知值班搭档尽快将这位中年患者的病历整理好。

又一场战斗开始了。

今天的重症监护室病房里一共有四位军医，赵汉卫是他们的“头儿”。来火神山之前，赵汉卫就是他所在医院的ICU的主任，主持ICU工作已经很多年了，在这里大家都习惯叫他赵主任。

今天的工作相当繁忙，“17床的患者已经失去自主意识了，需要立即给她上ECMO进行维持。”刚刚巡视到病房，赵汉卫就发现了问题。听到赵汉卫的呼叫后，值班护士急忙拿起ECMO的管路，递交到赵汉卫的手中，开始执行置管操作。

新冠肺炎病毒对患者肺部的损伤，会让患者渐渐地呼吸衰竭，有的患者会因此失去呼吸能力。为了应对这一症状，医生会给患者上ECMO。ECMO体外人工膜肺是代替患者肺脏的机器，患者的血液从股静脉注入机器，机器给血液进行氧气交换，交换完成的血液再注入人体，从而达到正常肺部呼吸的效果。

上了ECMO后的患者，各项生命体征很快恢复了正常，看着监护仪上的数字：心跳65、血氧饱和度100、血压110/85，赵汉卫对值班护士说：“再进行血气分析，观察换氧效果。”值班护士立即给患者做了血气分析，结果显示患者的PH值、二氧化碳分压、供养分压等数值均恢复正常，两人这才放下心。

病情稳定下来，患者才有恢复的希望。肺部的损伤并不会越来越严重，一旦挺过了危险期，那么患者的肺部就会逐渐地自我修复，从而有了康复的可能。

ICU病房的工作就是帮助患者维持生命，但是ICU病房里常常充斥着悲观绝望，这也是医护人员要面对的一大难关。凭着在ICU病房工作的丰富经验，赵汉卫常常对同事们说，在ICU病房，一是靠科学治疗，二是靠心理治疗。

还没处理完17床的患者，旁边床位就传来了护士急迫的声音：“20床的患者血压突然降低了，需要立即治疗。”医生唐君赶忙推着彩超机冲了过去，立即对患者进行检查。经过检查，唐君迅速做出判断，患者已经有多器官功能衰竭的症状，情况十分危急，需要立即干预治疗，提升患者的血压。唐君喊道：“赵主任，你过来看一下这个患者。”

赵汉卫放下手中已经连接好的ECMO管路，急忙赶到20床的旁边。

唐君向赵汉卫详细汇报了20床患者的病情，并提出了治疗方法。赵汉卫点点头，说："可以。"

得到赵汉卫的肯定后，唐君立即行动，他对管床护士说："立即给患者增加液体输注，提升血压。"管床护士一边给患者输液，一边观察监护仪上的血压值。看见患者的血压逐渐回升，唐君深深地舒了一口气。大体量的操作已经让他汗流浃背，而今天的工作才刚刚开始。

看到20床的患者病情稳定，赵汉卫转过身子，回到17床。赵汉卫看了看面色苍白的患者，眉头微微皱了皱。患者的旁边就是ECMO机器，ECMO机器管路中流淌着患者的血液，经过ECMO机器的血液由深红色变为鲜红色，这是ECMO机器处理的结果。

虽然有ECMO支持，患者的病情暂无大碍，但是最重要的还是要帮助患者恢复自主意识，让患者建立自主呼吸。一直不能自主呼吸，对患者来说是极其危险的。

赵汉卫向旁边走了几步，对值班护士说："需要对患者进行俯卧位通气治疗，帮助患者恢复自主呼吸意识。"赵汉卫和值班护士一起用力扶起患者，帮助患者翻身，然后拍打患者后背。经过反复拍打后，患者的呼吸逐渐恢复了，但是，呼吸还很微弱，还不能达到自我维持生命的要求。即便如此，赵汉卫也感到很满意了，付出的努力总算有了效果，只要有一线希望，就不能放弃。

处理完17床的患者，还没来得及喘口气，28床又出现了紧急情况。"赵主任，28床的患者心跳太快了。"床旁的护士大声喊道。赵汉卫马不停蹄地跑到床边，看着监护仪上150到160的心跳数字，赵汉卫急忙对周围的人们说："是房颤，须立即进行除颤，马凌医生，请立即告知家属。"

28床的患者有心肌梗死，得到药物治疗后，心率加快，如果不能及时除颤，几分钟内患者就可能死亡。由于电击法对心脏进行除颤的风险很大，所以操作之前需要告知患者家属。

正在"黄区"备班的病区副主任马凌立即调出患者病历上的联系方式，拨通患者家属的电话后，马凌简短地说："患者现在情况危急，我们准备用电击法帮他恢复心率，这有一定的危险，但这是他唯一的存活方法，你们同意吗？"家属说："你们该怎么治就怎么治，我们都同意。"患者家属的理解让马凌感动，但是此刻却来不及感慨。

挂了电话，马凌迅速穿上第二层防护服，套上鞋套后赶往病房增援。一同赶到的护士将除颤仪拉到患者身侧，接通电源后，马凌提醒大家全部离开病床。马凌双手拿起电极板，压在患者胸口上，随着一声"放电"的口令，患者的身体猛地颤抖了一下，监护仪上患者的心率出

现了些微的波动，经过反复几次的操作后，患者的心率终于恢复了正常。就这样，医护人员把28床的患者从“鬼门关”拉了回来。

马凌深深地喘了一口气，伸展了一下已经僵硬的腰身，只有每次抢救有了结果以后，马凌才能感觉到这副身体是自己的。马凌有着二十多年的重症工作经历，经年累月的生死鏖战，锻炼了他冷静的头脑。

作为重症监护室的专家，马凌常常对他的战友们说：“我们一定是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和能力来抢救患者，无论成败，都不能留有遗憾。”这句话是马凌的从医信条，他对这句话有着特别的体会。

火神山刚开始收治患者的时候，曾有两位患者没有任何预兆突然病逝，这件事让马凌和所有的医护人员印象深刻。马凌常常因为此事整夜睡不着觉，生命在自己眼前流逝的无力感让他五味杂陈。

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常常会诘问自己：“这究竟是为什么呢，是我的治疗方法出了问题？是我的处理措施不够妥当？”这件事让已经历经了大小手术上万台、挽救过数以千计生命的马凌第一次对自己的医术产生了深深的质疑。

经过多次讨论和交流，马凌等专家们发现，临床表现较轻的肺炎患者同样不能掉以轻心，因为这并不能完全代表患者真实的病变状态。一个精神状态良好的患者，可能他的肺部损害已经非常严重了。这对医护人员的救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马凌变得更加细心，努力不漏掉患者的任何一点细微变化，不放弃任何一丝一毫的希望。

马凌常常给年轻的医生们传授经验：“我们不能像以往一样，通过自我的感觉去判断病情，那样往往会‘贻误战机’，我们要根据肺部影像和血液化验综合分析，才能前移治疗关口，给患者提供更加准确的救治。”

说到做到是马凌一贯的战斗作风，尤其是在这个争分夺秒的“战场”上，一秒钟的犹豫都有可能造成阴阳两隔的后果，特别是来到火神山之后，一天进行的抢救工作比原来一个星期还多。这里的病例大多特殊，更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就在前天，刚刚结束一天值班准备离开病房时，28床患者的心跳突然停了。患者的病情变化就像孩子的脸，从来不区分时间和地点，下一秒就要进行抢救。那时候，已经连续工作了好几个小时的马凌早已口干舌燥，严密的防护装具几乎蒸干了他身体的所有水分，嗓子干得发疼。

按照抢救流程，心肺复苏只需持续一两分钟就可以见分晓。但是已经超过了五分钟，这个患者依然没有任何反应。马凌对大家说：“我们不能放弃，再坚持一下，还有希望。”

患者身上的仪器嘀嘀地响着，像是时间的声音，又像是心脏跳动的

声音，医护人员们疯狂接力，施用各种抢救手段。

“有了，有了！”突然的惊呼把马凌惊“醒”了，患者终于有了自主心跳反应，一滴滚烫的泪水从马凌的眼角滑落。大家全部累得瘫倒在了地上。

对于医护人员来说，最大的敌人就是“习以为常”。回首从医的这些年，马凌经历了数不尽的生离死别、悲欢离合，但是他始终坚持自己的从医信条，不抛弃不放弃，倾尽全部心血对待每一个看似没有希望的患者。因为马凌知道，每一个患者的背后都是一个家庭。

还记得当时抢救结束时，同组的医生问马凌：“马主任，刚刚一开始抢救了那么长时间都没有效果，你是怎么判断出这个患者能救活的？是什么支撑着你做了这个决定？”马凌笑了笑，告诉他：“可能是那些曾经在我身边死去的患者给我的灵感吧，我当时就感觉这个患者能救活，就是一种单纯的直觉吧。”

但并不是每一次“战场搏杀”的结果都尽如人意。重症监护室最不缺的就是死亡。来到火神山的这段日子，很多患者从这里“离去”，大部分患者都是死于呼吸衰竭。呼吸衰竭最后会让患者有沉入大海的感觉，痰液灌进肺泡会产生强烈的窒息感，如同淹溺般痛苦。他们在最后咽气的时候，有的患者会紧紧抓着医护人员的衣服，但是所有人都无能为力。

每次想到这些，马凌都难以抑制自己心中的悲伤，患者痛苦和恐慌的表情依然回荡在马凌的大脑中，患者最后的抽搐和呻吟时刻侵袭着他的每一根神经。看着刚刚在他手里起死回生的28床患者，自己付出的一切都是值得的。

除了必要的治疗工作外，ICU病房里的医护人员还要照顾患者的生活。ICU病房里的大部分患者的生活都不能自理，需要定时给他们喂饭、喂水、擦拭身体、更换床单。

听到22床的老大爷想要大便，管床护士赶紧把便盆端了过来，让行动不便的老大爷能够在床上大便。老大爷有些不好意思，对护士说：“辛苦你了，闺女。”护士露出了笑容，向他举起了大拇指，说：“没事，这是我们应该做的，您一定要早日康复。”

就在大家以为终于可以喘口气的时候，值班室电话再次响起。挂掉电话，赵汉卫赶紧用对讲机呼叫值班人员。准备接收患者。

救护车迅即抵达病区患者通道门口，沈利指挥着担架人员，很快一名中年患者被抬到了一个早就收拾好的监护床上，这个监护床上原先的患者积极配合医护人员治疗，病情好转，昨天已经转入普通病房。

护士们熟练地给患者建立静脉通路，连接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嘟——嘟——”监护仪等仪器的响声接连响起，掩盖了耳朵的嗡鸣声和心

跳的声音，一股压抑感迅速充斥沈利全身，他不觉加快了动作。

重症监护室医护人员迅速采集患者的静脉血、动脉血和鼻咽拭子，沈利查看着患者的生命体征，监护仪上显示，患者体温38.8摄氏度，心率每分钟130次，血压高低压分别为140和90，呼吸每分钟42次，指脉氧饱和度70%。赵汉卫详细地询问患者的既往病情，这个时候，沈利的搭档送来了患者的医疗及护理文书。大家开始研判病情。

新冠肺炎是新发病，在临床上，它的很多特征并没有被人们完全掌握。最新的科研结果表明，新冠肺炎是一个自限性疾病，经过一个阶段，患者的病情可能会有所好转，其肺部功能会自我逐渐修复，身体也会慢慢康复。对于重症监护室的患者来说，最可怕的情形就是熬不过这个时期。而对于医护人员来说，抢救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的关键，也在于如何帮助患者平安度过这一危险期。这就像是人类和死神之间的一场“拔河赛”，患者就是那条“绳子”，坚持着挺过了这个阶段，重症患者才有可能转危为安。

进来时这位中年患者还有极其微弱的呼吸，但刚刚连接仪器后，心电监护仪却突然响起了长鸣声，患者的呼吸、心跳骤然停止。

马凌一下从半蹲的状态站了起来，一旁的赵汉卫迅速对患者执行胸外按压，并连声说道：“肾上腺素1mg静推，上球囊，联系气管插管，准备呼吸机！”一连串的抢救指令下达，大家忙而不乱，分工明确，迅速执行。

马凌走到床头，压额举颌开放气道，检查气道畅通后用“EC手法”固定面罩，让球囊辅助通气，以保证患者呼吸。一名护士推来抢救车，根据马凌的口头医嘱推注抢救药，并记录抢救时间和措施；另一名护士迅速连接起了呼吸机管路，开机检查呼吸机性能。

很快，气管插管护士也赶到了，负责插管的护士杨静静技术熟练，几乎是一次性插管到位。马凌指着杨静静对沈利说：“这是我们的插管敢死队员。”

插管成功，呼吸机开始带动患者呼吸，但患者心跳却迟迟没有恢复。为了保证按压效果，大家轮流进行胸外按压。抢救不到五分钟时间，患者心电监护仪上出现了室颤波形，大家立即停下按压。马凌接过准备好的除颤仪电极板，对患者进行电除颤，随着“放电”的指令，监护仪上终于出现规律的波形，患者的心跳终于恢复了。

大家高悬的心放下了一半，但是抢救工作还没有完全结束。患者的血压太低，需要快速补液并使用去甲肾上腺素维持循环。前期建立的外周静脉通路由于血管较细，难以满足治疗需要。

马凌为患者锁骨下的静脉处埋了管子，并让护士将配置好的药剂安装在微量泵上，使药物的输注更加精准。看着患者的血压在药物的作用下逐渐回升，大家这才松了一口气。

这场紧急抢救持续将近二十分钟，患者的生命体征明显好转，呼吸机支持下心率恢复110次，氧饱和99，呼吸24次。“战斗”结束了，几乎每个人都累得筋疲力尽，马凌的衣服早已经湿透了，胳膊和背部由于长时间的胸外按压而酸疼不已。

在走回自己负责病区的路上，沈利长长叹了一口气，虽然有着十几年的重症工作经历，见多了生离死别的场景，但是每每到这个时刻，他还是会惊出一身冷汗，生怕生命就此消逝。

火神山医院里的救治，与新冠肺炎的斗争，还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繁忙的工作并不可怕，但患者的抢救总是来得那么突然，这里是与死神搏斗的地方，这里的战斗惊心动魄，异常激烈。

防护服的内外是两个不同的世界，生命在这里得到尊重，获到极高的礼遇，但同时也遭到无情的损害和摧残。夜深人静，每当在进入梦乡以后，沈利总会梦到白天工作的场景，梦见自己在和死神争抢一个个鲜活的生命。

在隔壁病区的病房里，火神山医院护理部助理员李红霞正在检查病区新入院患者情况。昨天新入院的患者整体情况不错，病情都不重，这让她松了一口气。李红霞想着可以教他们一些肺功能锻炼的方法，这样有助于他们病情的缓解。于是，她开始挨个病房给患者讲解呼吸操的做法。

新冠肺炎病毒对人体肺部的损伤是最大的，严重的可以造成患者的呼吸衰竭。呼吸操可以增加呼吸肌的肌力和耐力，预防呼吸衰竭的发生，比较适合病情较轻的患者练习。

李红霞立即开始行动起来，每走进一个病房，她都会以身示教，让他们边看边学。从怎样吸气、怎样呼气、怎样做才能提高肺泡通气量入手，带着他们反复练习。遇到不懂的患者，李红霞反复地教，直到他们学会了为止。

有一个新入院的小姑娘，只有13岁，她总是把握不好做操时的呼吸节奏，李红霞反复教了好几遍，她还是有些难以掌握。小姑娘用天真的大眼睛看着李红霞，不好意思地说：“阿姨，我学东西总是慢。”看着眼前这个有些害羞的小女孩，李红霞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脑袋：“小丫头，没事，只是一点小问题，阿姨再教你几遍，你肯定能学会的。”

小姑娘露出了浅浅的酒窝：“阿姨，您真有耐心，就像我妈妈一样。她在家让我学习的时候，也是这么对我说的。”李红霞开心地笑

了：“丫头，我也有个姑娘，比你大两岁，和你一样漂亮，我在家也经常教她，你要好好养病，争取早日康复。”

在李红霞的反复指点下，小姑娘逐渐掌握了方法，她还拿出了手机，把李红霞的动作都录了下来，她说她要分享到朋友圈里，让更多的人学会。看着她那天真的模样，李红霞无限爱怜地说：“丫头，你真是个善良的好孩子，心和眼睛一样，都闪闪发光。”小姑娘嘿嘿笑了起来，拉着李红霞的手在身前反复摇晃着，她模仿着李红霞的口吻说：你真是个善良的阿姨，心和眼睛一样，都闪闪发光。

“哈哈哈……”李红霞忍不住笑出声来，拉起她的小手，说：“你个小大人，谁说你学东西慢，明明就很快嘛，不仅学得快，还会举一反三哩。你要好好养病，以后阿姨每天都来看你。”

十几个患者，李红霞足足教了两个多小时，每教一遍，她都感觉自己气喘吁吁。厚厚的两层口罩让她本身就呼吸困难，再加上大体量的呼吸运动，她一度有些喘不过气来。厚厚的防护服，把她紧紧地箍在里边，感觉自己就像一块身处蒸笼的地瓜，快被高温烤熟了。

结束了一天的值班，刘慧感觉到整个人已经虚脱。她着急出去呼吸几口新鲜的空气，但还要经过淋浴房的半小时冲刷之后才算圆满结束。

淋浴房就在更衣室的隔壁，任何一个进入过病房的医护人员，离开火神山医院之前，都要重点清洗自己的耳朵和口鼻。这些最容易藏匿病菌的地方，必须完全、彻底、一丝不苟地清洗干净。

连续数小时的工作量，身体就像嵌到了防护服里面，刘慧头重脚轻地向出口通道换衣间走着，一阵阵恶心直顶着喉咙。

出口的缓冲区是第三、第四通道，与进入时的程序相反。胃酸直顶着喉咙，刘慧有些无法忍受，旁边正好有一个垃圾桶，她想赶紧打开头罩，但又一想，在重污染区待了五六个小时，这样做实在太危险了，只能一直忍着、憋着。她又往前走了几步，快到换衣间了，恶心的感觉却猛然再次袭来，她终于没忍住，“哇”的一声吐了出来。

腥臭的黄水顺着口罩向外溢出，憋闷得她无法呼吸；她扶着墙，快步走向换衣间。到了换衣间，就像把蚌壳里的肉硬剥下来一样，她艰难地按照流程脱下防护器材，每一个动作都像卸掉了万钧重负。

当刘慧完成最后一个动作取下N95口罩时，她觉得天旋地转，总共近三十次洗手的疲惫，一时也无法从她大脑里消失掉。

短暂的快感过后是虚脱一样的疲惫，刘慧气喘吁吁地把身体靠在板房的厢板上，一动未动。不知怎的，她突然想家了，想起了自己的女儿。

临下班前，一个患者对刘慧说太想孩子了，就打开视频和自己的孩子对话。那个患者还让刘慧看她的孩子。那个小男孩是患者的二胎，今年才4岁。靠着厢板发呆的刘慧，想到自己的女儿正好也是4岁。

医疗队出发前一天，刘慧正在家带女儿看绘本，医院领导也知道她的孩子小，只是征询式地问了她的意见。作为军人，必须服从命令；作为护士，必须上到一线，这不是什么高大上的豪情，刘慧就是这样想的。组织上征询她的意见，那就更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临出发前的那天晚饭，一家人在饭桌前谁都没说话，只有什么也不懂的女儿在房间里拿着玩具熊走来走去。从来都是宠着孙女的婆婆，实在没忍住大声呵斥了一句，被吓坏了的孩子扑到刘慧的怀里。最后婆婆说了一句，孩子在家你放心，一两都不会给你饿瘦了；你自己也要注意安全，早日平安归来。晚饭后，婆婆执意不让刘慧进厨房，那个苍老的身影在厨房里一直忙到很晚。

听到一个新闻说有护士感染了，家人也遭不幸，刘慧忍不住流下了泪水。出发之前，医疗队驻地来了几个记者，队长问她愿不愿意接受采访，刘慧拒绝了。而今，在火神山，每天面对这么多忙不过来的活儿，她更不想说话了。想想那个患者、那个患者可爱的男孩子，想想自己的女儿，刘慧只想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用加倍的努力减少患者的痛苦，用汗水向患者传递更多的信心和希望。除此之外，华丽漂亮的话语，她不想说，也不需要。刘慧清楚地知道，自己需要的是休息，需要的是休整恢复后更加有效地工作！

手机上显示有两个未接来电，是老公昨晚11点多打给王巧玲的。昨天是儿子的生日，中午的时候王巧玲和儿子在电话里约定好，晚上9点准时视频通话。没想到，昨晚因为理论知识考核无法脱身，把与儿子通话的事耽误了。想着和儿子通话时自己的保证，王巧玲心里很愧疚。

火神山的医护人员工作量很大。与此同时，医疗队对每位医护人员的自我防护培训更是抓得紧。在这里，作为医护人员，王巧玲每天都要面对许多患者，而他们中大多是新冠肺炎患者，环境凶险，稍有不慎便会感染，医护人员必须细而又细，慎而又慎。一旦感染甚或相互传染，将产生不可想象的后果。

为了增强医疗队的防护意识和防护技能，卫生部门多次组织专家为全体医护人员分批授课培训，还要组织知识技能的考核。王巧玲是各个方面都表现突出的护理人员，就在前几天，她火线入党。

手机屏幕上显示未接电话的绿色灯光闪了又闪，王巧玲不知道该怎样回复儿子。也许这个点他们已经起床了，也许儿子苦等了半夜才入

睡，这个时候还在梦乡。手机嘟了一声，一条信息发了过来：“今天你是小夜班，这个点应该下班了。儿子没事，哭了一会儿就睡着了，你放心工作，不用担心。”

坐在椅子上平复了一会儿情绪，王巧玲歉意地回复了一条信息：“老公，不好意思，昨晚考核、加班，凌晨值班，现在才刚下班，儿子醒来后，给他解释一下吧。”老公很快回复了过来：“你辛苦了，路上别着急，没事，平安是最好的。”放下手机，王巧玲嗓子里好像被一块棉花堵着，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缓缓地自言自语道：“儿子，妈妈以你为骄傲，昨晚没有及时陪你，妈妈向你道歉，以后一定天天不离开你！”她的声音很小，恐怕只有自己能听到，但她相信，儿子也能听到。

进入淋浴间之前无法漱口，还得再忍一会儿。稍微恢复了一些体力，刘慧半闭着眼打开了水龙头。50多摄氏度的热水把她烫得清醒了，站在那里，她想先这么淋上一会儿。雨线直刷刷地打在她的身上，她咬着牙坚持着，必须得用这么高温度的水才能起到消毒的作用，作为医护人员特别是重污染区的工作人员，他们必须先保护好自己。

刘慧觉得昏昏沉沉的，她想喊还在外面脱衣服的王巧玲，却使不出一点力气。热水还在哗哗地流着，恶心的感觉阵阵泛起。意识有些模糊，就像做梦一样，她觉得正飞离悬崖向下坠，一一闪过的人影有家人有同事有战友有患者。她想靠着墙稳住身体，却顺着墙滑到了地上。淋下的热水继续浇着她，她挣扎了一下，似乎要起身，但实在毫无力气。她终于支撑不住，倒了下去。

“刘慧，刘慧！董护士长，快来人呀，刘慧护士长晕倒了！”刚刚走进淋浴间的王巧玲一眼看见了倒在地上的刘慧。好在王巧玲个子高大，她一边上前把刘慧抱起来，一边往淋浴间门口大声喊人。

正在清洁区工作的董红娜听到喊声迅速跑了过来。参加过小汤山抗击“非典”的董红娜非常熟悉各种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一听到刘慧晕倒了，她立即就判断出是怎么回事了。董红娜赶紧从身上掏出一支葡萄糖针剂，用水使劲冲了冲，递给王巧玲说：“快，打开给她灌到嘴里，低血糖！”

洗消组的工作还没有完成，董红娜和她的战友们今天又要加班了。新入院的患者和交接班换下的医疗污染品都是工作的重点，董红娜的防护洗消小组很快就会过来以专业手段收集处理；可重复使用的护目镜，则要先浸泡在消毒液里，然后再用专业工具收走。隔离衣、防护服等一次性用品要专业包装后运走焚毁。

病房里，一个小男孩给了董红娜极深的印象。每次董红娜和方远鹏

进入病房收拾垃圾时，那个男孩就那么认真地打量着他们。男孩的目光清澈透明，这让她想到了自己的儿子。这样的目光让她心里温暖，她从内心里热爱这里的每一个患者，谁都会有生病的那一天。

董红娜每次在清洁之前都要先跟患者交流一番，看看他们有什么需要帮助的，比如需不需打水，还需要拿个什么等等。这是清洁之前的“前奏”。

第一次见那个男孩时，董红娜记得很清楚，当时看到那个男孩瞪着大眼睛，董红娜以为他有什么需要。正要上前一步准备问询，哪知道刚刚凑近男孩，他奶声奶气地喊道：“大白。”

董红娜顿了顿，眼睛有些湿润。“大白”这个称呼她听过，它是一颗温暖的动画人物，白白胖胖的身体，柔软地保护着主人的安全。这个称呼和他们很像，用一颗温暖的心，慢悠悠又坚定的行动，保护着患者和战友。

他们的清洁打扫工作宁慢勿快，宁久勿短，但是不能做过多停留。护士小B调皮地对着孩子比了个心，三个人就继续工作了。病房里的垃圾清理是个体力活，而且直接接触患者的血液、体液、唾液等等，潜在风险很大。孩子刚刚的一声“大白”是对他们工作最大的肯定。董红娜觉得心里温暖极了。

病区有58张床位，就会有58种不同的生活习惯。每次打扫的时候，董红娜都要挨个询问，尽量满足他们的需要。虽然一直穿着厚厚的防护服，几天下来，每一位患者对她们已经声熟、影熟。

从第一次起，每天走近小孩子的病床，他就会轻轻地叫一声大白，乖乖地看着董红娜他们收拾。

按照程序，沈利的最后一项工作就是做医嘱补充。今天是个不同寻常的日子，病区有十四名新冠肺炎患者会在这一天痊愈出院。作为值班医生，他必须在值班结束时做好患者出院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讲机在嘟嘟响着，沈利忙不迭地接起来。缓冲区里的医生办公室里紧急通知他，由于病区电脑办公系统出了问题，为十四名出院患者准备一周用量的中药汤剂还没有联系好。

21床的阿姨今天也要出院，王巧玲一边替阿姨收拾着行李，一边叮嘱道：“阿姨，恭喜您了，马上就要出院了，出院了以后，也要注意隔离，不能掉以轻心。”阿姨走到王巧玲身边，握着她的手说：“到走了也没能看到你的样子，唉，我是真想看看啊。”王巧玲说：“没关系的，阿姨，我们以后肯定还能再见的。到时候，你可要请我吃饭哦。”阿姨开心地笑了起来：“好，一言为定，我等着你，虽然没见过你的样子，但

是我记得你的眼睛，你的眼睛很漂亮，隔着护目镜，我也看得很准。”

王巧玲刚刚为21床阿姨收拾完，对讲机里就传出集合的声音。相处了一个多月，人与人之间储存了那么多生死之间的友谊，21床阿姨说着话突然伤感起来：“闺女，我这得走了，真怕咱俩见不到面了。”

21床阿姨的情绪也感染了王巧玲，她把头稍稍仰起，不想让眼泪流下来，在护目镜，她无法擦拭眼睛，流泪会很难受。但是，道理虽然都懂，每一次患者出院，医护人员和患者们总会依依不舍。

将21床阿姨送到了患者出院通道，王巧玲看到了留言本上满满的祝福，每一个从这里走出的患者，都会给医护人员们留下感动。阿姨拿起笔，在上面写着：战友们，你们辛苦了，你们也一定要平安回家。

看着阿姨的留言，王巧玲把一封早已准备好的信封交到她手中：“阿姨，这是我们为您准备的祝福，记得回家再拆开看哦。”阿姨惊讶地看着王巧玲问：“这是啥，怎么搞得神神秘秘的？”王巧玲笑着说：“肯定不是吃的，病房里有规定，什么吃的都不能往外带，这是我们医护人员为每一名出院的患者专门准备的，信上面是出院后的吃药规定、在家隔离需要注意的事项，还有我们祝福的话。现在拆开不方便，而且还容易丢。”阿姨听了以后，微微一笑，右手握拳，向王巧玲比画了一个“加油”的手势，说道：“谢谢你，加油！”

中药汤剂以最快的速度被送了过来，为每位出院患者分发完毕后，沈利将这十四名出院患者集中到一起。当沈利准备带着他们离开时，两位患者突然叫住了他。他们把一封感谢信交到他手中：“医生，这是我俩代表大家给你们白衣天使写的几句心里话，谢谢你们这段时间的精准治疗和精心护理，让我们这么短的时间就康复出院。虽然我们看不清你们的容貌，但我们却感受着你们的伟大。我们十四个人也想和你们这些白衣天使合个影，留个纪念，希望能够答应。最后，祝愿你们一切顺利，平安健康！”

大家自觉地排成两列，不约而同地举起了拳头，在镜头前齐声喊道：“武汉加油！中国加油！”

离开的时间到了，沈利准时把十四位出院患者带到了医院大门口并顺利完成了交接。他们没有相互握手，没有相互拥抱，只有隔空挥手、握拳、竖起拇指，相互道别，相互鼓励！

看着他们一个个登上专车，沈利心中有种说不出的轻松与欣慰。战“疫”仍在继续，也许面对的挑战会更加严峻，但对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沈利有了更充分的自信。

看着患者们离去的背影，王巧玲突然感觉心里空落落的，转过头看

了看同来送行的战友，她又感觉浑身充满了力量。走回病房的时候，王巧玲赶紧整理了自己的心情，她想着还有后续的战斗要进行。

刚踏入“红区”，一个患者急匆匆地对她说：“护士，刚才没找到你，+2床的患者拉裤子里了！”王巧玲突然想到交班时同行给她交代的事，心中暗叫一声“该死”，迅速向着+2床老人的病房跑去。

+2床是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刚来的时候，精神状态差，呼吸略急促，插着尿管，只能卧床，有时还略显烦躁。经过这段时间的治疗、护理，老人家各项指标都恢复得很好，每天坚持下地活动，性格也开朗了许多。

老人家很可爱，像个小孩子一样，每次都坚持自己吃饭，不喜欢麻烦医护人员。老人虽然情况比其他人严重一些，但一直很稳定，怎么会拉床上呢？王巧玲一边跑一边想：老人可能是有些拉肚子吧，平时并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啊。

一进门，就看到老人家的右腿上一片黄，他自己正在用卫生纸不停地擦拭。看到王巧玲进来，老人家明显有些不好意思，嘴里咕哝着：“我刚才没来得及，就弄到裤子里了，以前没这样啊。”言语间充满了愧疚。

管床医生也赶过来，看着老大爷愧疚的样子，大家赶紧安慰他。王巧玲从治疗车上取来了消毒湿巾、尿不湿、中单和拖把。

管床医生和王巧玲一起，用湿巾帮老人一点点擦洗干净，帮他换了新裤子和新拖鞋，又把地面打扫干净。看着老人家内疚的眼神，王巧玲对老大爷说：“大爷，您别见外，不用把我们当外人，我们来了就是给您服务的，我们都是一家人。”老大爷傻傻地笑了起来：“那多不好意思，你们一天这么忙，我能不给你们添麻烦就不给你们添麻烦。这次生病我就不想连累家里人，自己一个人去隔离了。”

又问了老人一些其他情况，详细做完了记录之后，王巧玲对老人说：“大爷，我们既然来到武汉，就没有把你们当外人，我们都是一家人！”听王巧玲这么一说，大爷也不尴尬了，开心地笑了起来。

换班的时间到了，沈利走回缓冲间的路上，感觉两腿发飘，雨靴里的汗水已经有了走在水田里的感觉，护目镜仿佛刚刚洗过，又像早晨出门时被淅淅沥沥的小雨淋过一般。

雪花还在飞舞着，但明显没了之前的力气，似乎今天的表演已接近尾声。和下一个班次的同行交接完毕后，沈利站在二楼通道沉思了很久。他故意让雪花飘在脸上，他需要这份凉爽，防护服里憋闷的雾气和那些患者眼里的泪水，像挥之不去的幻觉，反复出现在他的眼前。

雪花积聚着，打湿了他的头发，打湿了扣得松散的领口，沈利不禁打了一个寒战。看来回去之后又要把电热毯开到最大挡烘一下了，这是沈利预防伤风感冒的土办法。

站台上的公交车早已在那里等候着，每一名轮值的司机师傅都兢兢业业，怀着敬意接送着来往火神山医院的医生们。这些勤勤勉勉的司机师傅，不但为火神山医院的医生们提供了诸多的便利和帮助，也和医护人员一样，给抗疫中的武汉增添了更多的希望和动力。

沈利打着手势向司机报以微笑。机车轰鸣起来，车辆开始向酒店方向驶去。在家休息的战友们或许已经为他打好了饭菜，细心的女同志还自备了小锅，在这个充满寒意的早晨，一定会有温热的饭菜。

刘慧走到车子的最后面，往后面一靠，感觉身上再也没有力气了。坐在她旁边的王巧玲在包里翻了翻，发现一个昨天储备的橙子。王巧玲剥了皮递给刘慧："你先垫垫吧，肚子里一直空着，这样哪行？"

来到武汉的这些日子，饭菜没有问题，后勤保障人员想得非常周到。有两个过生日的战友虽然无法吃到蛋糕，无法聚餐，后勤人员仍然按照连队那样的方式，为两位战友每人准备了一碗鸡蛋面条。

医疗队有两个小护士傍晚偷着出去到外面买苹果，被发现后写了深刻的检查——按照医疗队的明确规定，特殊时期、特殊环境，疫情如此严重，这样做是绝对不允许的，对自己、对战友都不负责任。

但队员们普遍有了口腔溃疡，的确也需要补充一些维生素，对于一些天天离不开新鲜水果、常常想念大苹果大樱桃的女孩子来说，嘴馋是难免的。

车子在摇摇晃晃的节奏中行驶着，车厢里突然响起了《希望》的歌声，不知是谁起了个头，和声很快响了起来：

看天空飘的云　还有梦
看生命回家路　路程漫漫
看明天的岁月　越走越远
远方的回忆的　你的微笑
天黑路茫茫
心中的彷徨
没有云的方向
希望的翅膀
一天终展开
飞向天上

歌声停了，很久没有人说话，有人在翻看着手机，王巧玲在想着临别时老公亲自下厨做的饭菜，而刘慧则在想着女儿的模样。

“你们想家吗？想孩子了吧？”董红娜问大家。她的儿子已经当兵了，她说自己是个毫无牵挂的人。但是，就在刚才的歌声中，她给父亲回复着短信：“爸爸，因为您，我才当了兵。小时候不懂事总怪您忙，可现在我懂了，深知军人的使命大于天，您用一言一行树起了我学习的榜样，长大后我就成了您。您的每一次出征、获得的每一项荣誉现在都成为激励我不断前行的动力，我为您骄傲！”

歌声又响起来了，无论是哪首歌，大家总是一起合唱，从《你在他乡还好吗》到《渴望》，大家一首接着一首地唱。声音渐渐从低吟转向高扬，声音带着哽咽，有的战友一边唱一边泪水满脸，也许是歌词的内容打动了歌者，也许是此时此刻的情景契合了歌词本身的意境。

坐在副驾驶上的董红娜悄悄对司机师傅说，师傅，尽量开慢点。正在聚精会神开车的司机师傅马上明白了过来，他松了松脚下的油门，这些处于一线神经高度紧张的工作人员，需要这样的放松。

某个座位上响起了抽泣声。司机师傅的油门已经松到底了，车子悄无声息地停了下来。谁也没有要求车子继续开动，大家尽情地歌唱，尽情地流泪，尽情地放松，因为从下一个班次起，一切又要恢复到原来的样子。

车子又缓缓启动了，大家相互靠在一起，唱得累了，声音也小了。歌声中的沈利迷迷糊糊睡了过去。睡梦里，火神山变成一座炊烟袅袅的山村，山村一片翠绿，在云雾里斑驳璀璨，就像云雾里猛然亮起来的灯光。那不就是出发时看到的灯光吗？

沈利从刹车震动中醒来，雪已经停了，空气中朦胧的暖意，充满了城市的每一个角落。而太阳已经完全升起，明亮的光线正透过这座城市四散开来。

第二章：生死“红区”

忐忑等了一晚上消息
家家（外婆）还是走了
你知道什么是拼尽了全力
却无能为力的感觉吗
我知道……

3月6日凌晨，新闻里那个从方舱医院转到火神山医院要带走外婆的女孩阿念，在她的朋友圈里发布了这样一条信息，并代表家人与火神山医院签订了遗体捐赠书，外婆走了，去了天堂的家。

阿念的本名叫吴尚哲。2月17日的时候，眼前这一切距离吴尚哲还非常遥远。那个雾蒙蒙的下午，一辆救护车行驶在通往火神山医院的大道上，除了满身防护服的医护人员，还有那个戴着红色棉帽、红色围巾的“90后”小姑娘吴尚哲。

大大的眼镜框乍看上去和护目镜很像，厚厚的解放军迷彩大衣把吴尚哲包得严严实实。医生告诉她，她已经快好了，可以放心自己的身体。她也笑着回答道，相信自己会好起来，也会让自己的外婆好起来。

车子在往前开，透过挡风玻璃依稀能看到远处的火神山医院。马上就要见到外婆的吴尚哲，戴上了耳机，静静地望着车窗外，听着那首最经常听的歌曲《天黑黑》。

吴尚哲是个普普通通的武汉女孩，在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她和家人一起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不久，吴尚哲和外婆都被确诊新冠肺炎感染。因为她是轻症患者，被送到了武汉客厅方舱医院隔离治疗，而外婆症状比较重，被送到了火神山医院收治，父母也被分开，一个到了指定的酒店隔离，一个居家自我隔离。

家人同染病，分别在四个不同的地方隔离，这一切都让这个26岁的姑娘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吴尚哲是一位编剧，1月19日从北京返回武汉时，“人传人”的信息开始散开。在街道办工作的母亲和吴尚哲随后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发烧、腹泻、呕吐，经过查询，似乎只是虚惊一场。

武汉的情况越来越危急，母亲开始埋怨自己不该让吴尚哲赶回武汉。武汉封闭了，母女俩躺在一张床上，这些天来，该说的话早就说完

了，也说累了，她们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听着外面救护车辆的鸣叫，每一声都让她们心惊肉跳。

几天后外婆突然病倒，病情陡转直下，但在那个时候，就医比较紧张，也不安全，外婆在家呕吐了好几天，最终送往医院的时候，已经虚弱得很。全家在医院做了检查，一家四口全部感染。

从医院回来，一家人闷声无语，身边的朋友熟人陆续倒下，打开房门的那一刻，吴尚哲心里一阵悲凉：以后这要成为无人居住的空房子吗？

父亲劝大家不必多想："肺炎并不代表就是新冠肺炎，必须核酸检测呈阳性才是。"父亲的话不无道理，但大家谁也高兴不起来。

2月13日，一家人幸运地做上了核酸检测，结果出来的那一刻，吴尚哲永远无法忘记那个"宣判"一样的结果：吴尚哲核酸检测阳性，立即隔离；外婆肺炎症状较重，立即送往火神山医院；父母分别隔离。

外婆被收治在火神山医院综合科，综合科的病床很少，原本不向患者开放，是为预防医护人员感染备用的。随着感染人数的加剧，医院决定把综合科也用来收治患者。

而这一天的综合科，除了肺炎带给大家的悲伤，还有一件开心的事即将发生。二病区的副主任医师隋洪波，正加紧处理着手里的工作。一个小时后，隋洪波将在病房里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参加火神山医院组织的火线入党仪式，对于这位年龄已经不小的"老同志"来说，这样的时刻和这样的方式，让他非常激动。

下午3点，隋洪波和值班护士一起，准时走进了缓冲间。隋洪波要在这里完成他的入党宣誓仪式，从此正式成为一名党员。隋洪波想脱掉一层隔离衣，让自己尽可能舒服一些，离党旗更近一些。已经工作了很多年的隋洪波，已经知道入党消息好几天的隋洪波，此刻还是压抑不住内心的激动，他的手心出了大量的汗水，这让他脱衣服的双手显得有些笨拙。

病区的值班护士打开了与现场的视频连线，一面鲜红的党旗占据着整个屏幕。党旗庄严地挂在了礼堂正中间的墙壁上，现场的三十四名党员挺拔地站立在党旗下。无论在电视里还是生活中，隋洪波都已经见过很多次这种场面，但是此刻，他还是被眼前的场景深深地震撼了。一旁护士举着手机的手也微微颤抖着，这一刻她也是见证者。

《国际歌》透过手机屏幕缓缓响了起来，隋洪波热血沸腾，能够在这样的"战场"上入党，有着特殊的意义，他觉得这是自己一生中最大的光荣，他觉得有什么声音在向自己呼唤，他觉得自己此刻充满了力量。

站在一旁的护士也跟着默念了一遍入党誓词，她是一名老党员，此

刻依然无比激动。

宣誓的时刻终于到来，视频中鲜红的党旗像一团跳动的火焰。隋洪波右手握拳高高地举起，将那段早已烂熟于心的宣誓词背诵了出来。隋洪波感觉此刻像是在云端，突然有一些不真实的感觉，当说到那句“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时候，他露出了坚定的表情，心中满满的都是责任和担当。

窗外的雨还在下着，滴答滴答的雨声搅乱了隋洪波的思绪。从缓冲间走了出来，隋洪波好像还沉浸在入党宣誓时的澎湃激情当中，看着窗外无边的雨幕，隋洪波心里暗暗发誓，一定不负重托、不辱使命。

和隋洪波同样激动的，还有海军医疗队的护士刘怡琳。因为想着病房里的患者，仪式一结束，刘怡琳就赶紧奔向病区穿衣间了。

此刻的重症监护室护士站里，穿着厚厚防护装备的护士刘怡琳正准备进入病房“红区”，科里给她重新调配了患者，她急着回去全部查看一遍。

一边走出病房的通道，一边还在回忆着会场的激动。一位领导在仪式上讲的话让刘怡琳记忆深刻：入了党，不是让你们喊口号的，作为医护工作者，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在火神山，要坚决与国家和人民心连心；在党的领导下，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一起打赢这场阻击战，一起平安回家！

走进“红区”，按照新分配的患者名单，刘怡琳推着治疗车开始为每一名自己负责的患者进行治疗与护理。

重症监护室作为医院的特殊科室，与普通病房里相比，患者更易出现焦虑、恐惧、孤独、绝望、人格丧失等心理问题，所以当你和病患沟通的时候，会觉察出他们心理上的微妙变化，而刘怡琳用自己重症工作七年的经验精心护理着每一位患者。

因为是首次接触新分管的患者，刘怡琳和每一个人都热情打着招呼。11床的患者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有着异常坚定的眼神，虽然每次当刘怡琳走到他跟前，他只是点点头作为回应。给患者做好基础护理后，刘怡琳这样自我介绍道：“爷爷您好，今天感觉怎么样？我叫刘怡琳，是部队医院前来支援的护士，看您的年龄是七十二，我爷爷的年龄是七十五，您可以叫我小刘、怡琳都行。”

患者仍旧皱着眉头，什么也没说，但刘怡琳安排的每一项治疗和护理，他都积极配合，有的时候用眼神直接告诉她：不用解释，我相信你们。刘怡琳每做完一项治疗，11床都要说句谢谢。

把自己的分管患者全部检查一遍后，刘怡琳又回到了11床那里。她

总有一种感觉，这个看起来严肃的患者很有亲和力。在重症病房待久了，面对死亡多了，碰到一个“心仪”的患者不容易。

最重要的是，刘怡琳今天太过激动，总有一种热情在激烈燃烧着。表情舒展开来的患者也愿意说话了，他怀着关心的口气问道：“闺女，你和她们不一样，你看起来特别高兴。”

刘怡琳马上接着话茬说：“李爷爷，我入党了，刚刚入党。”

患者疑惑地问：“刚刚？这是医院啊。”

刘怡琳说：“对，就在刚刚，在一线，庄严宣誓，火线入党。我们一共34个人，集体火线入党。”

患者也像刚一起入党的新党员一样，声音洪亮却略带颤抖：“我那个时代，入党是为能上战场打胜仗，我打仗受了伤，是党和国家救了我，给了我二次生命；现在，我生病了，党和国家又给我治疗，给我第三次生命。唉，我老了，新时代的火炬交到你们手上了，加油。”说完，老人努力地把手从被子上举向身体上方，映入刘怡琳还在湿润的眼眸的是一个标准的敬礼。

患者睡在病床上的敬礼让刘怡琳深感意外，那个敬礼动作虽然缓慢，但特别标准。看着患者向她敬礼，刘怡琳有点受宠若惊：“爷爷您也是党员？”

患者说：“对，你是新党员，我是老党员。但是，毛主席说过，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终归是你们的。入了党好啊，有组织了就好啊，如果没有组织，我哪能活到今天啊。”

患者年轻时参加过南疆自卫反击战，他是第一批走上南疆战场的老兵，也是他们连队参加战斗时兵龄最长的老兵。

吴尚哲走上救护车的时候，外婆在打着点滴，病房里一床难求，外婆就坐在楼道的椅子上。看着吴尚哲，外婆说了句：“好冷。”吴尚哲把自己的羽绒服脱下来给外婆披上，她不知道这一走还能不能再见到外婆。

吴尚哲很快被送到了武汉客厅方舱医院。吴尚哲来的时候带了香水、睡衣，还带了一本考托福的学习资料，她打算这段在“安静”的日子里，好好加强一下词汇储备。但是，来到之后，吴尚哲才发现，方舱医院并不像她想的那么“安静”，每天都有哭声，每天都有情绪失控的大吼大叫，那些悲伤和绝望闭上眼睛都能看得见。

父亲打来电话，问她方舱里面冷不冷，能不能吃得饱。吴尚哲说一切都很好，父亲没有听清，吴尚哲于是就大声重复：一切都很好。旁边的一位大妈极不耐烦，她翻眼看了一下吴尚哲，不满地说道：“医院能

有个什么好！”

在隔离的时间里，她努力镇定，面对现实，她告诉自己要做方舱里最乐观的女孩，即便会迷茫，但勇气一直在。乐观向上的她，在那个集满全国各地物资和凝聚着爱心的方舱里，感动了许多不曾相识的人。

2月17日，吴尚哲和方舱的“战友”一起畅谈着自己今后的打算。她说康复后有两个愿望，一个是出去旅游，好好地看一看她热爱的这个世界。第二个就是痛痛快快地喝瓶冰镇饮料。在大家被她逗得哈哈大笑的时候，吴尚哲接到了母亲的电话。从电话中，吴尚哲得知她的外婆就在火神山医院。吴尚哲和外婆特别亲，一直喊外婆为“家家”。为了不让吴尚哲有太多压力，父母一直没有告诉她外婆到底病情如何，人在哪里，更不知外婆在火神山医院抗拒治疗、拒绝进食的危急情况。母亲在电话里说，家家（武汉话，外婆）几天不吃不喝，拒绝医护人员的帮助，医院通知家人，如果能有家人来照看一下，老人或许能有所改变。

按照规定，可以进入火神山医院照看老人，必须是确诊的患者，吴尚哲是唯一合适的一个，她是核酸阳性患者，符合条件。母亲还在电话分析着外婆的病情，吴尚哲这边便挂了电话。她急着去找值班护士，她要求转到火神山医院。

吴尚哲的身体虽然恢复情况不错，但还没有治愈。爸爸对她的决定一口否定：“你不能用二十多岁的生命，换你外婆近九十岁的生命。”但吴尚哲已经想明白了，什么也没有亲情重要，她电话里终于说服父母，正式申请由方舱医院转入外婆所在的火神山医院，她希望能够陪同外婆治疗。

综合科的更衣室里，护士李丽丽刚刚换上迷彩服，忙完了一天的值班，就要回去休息了。和她一起赶回酒店的搭班护士谢薇薇还在淋浴间里磨蹭。李丽丽走到通道外面，抬头看了看天空，连续多次的阴雨之后，今晚竟是满天的星星。

在病区门口踱着步子，李丽丽最放心不下的还是那位叫夏艳文的老人。老人送来火神山医院的时候，状态一点也不好，她看起来有些瑟瑟发抖，不单是冷，也或者有别的原因。

老人常常显得悲伤，她对护士们说：哲哲也病了。李丽丽问她，哲哲是谁？老人说是外孙女，叫吴尚哲。

很快，李丽丽就从医生那里了解到情况，老人最疼爱的外孙女吴尚哲正住在某个医院，因为祖孙俩同为确诊患者，医生们正在考虑将她的外孙女调整到老人跟前，共同配合医护人员们看护和照料老人。

老人转来的时候，接诊的护士就是李丽丽和搭班周燕，所以她们对

老人的印象特别深刻。老人稍微有点胖，每次给她翻身都要费很大的力气。

老人刚住进来时，还算乐观，因为她觉得自己的病情并不严重，不像一起来的很多老人都住进了ICU病房。但是，这样好的状态并没有持续多久，或许是想到家人隔离几处而难过，老人开始情绪不稳起来。虽然有医生和护士们的轮番开导，老人的心理负担却越来越重，觉得自己的病好像治不好了，整天郁郁寡欢。

傍晚喂饭时，老人眼神里充满了恐慌，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护士，李丽丽一眼就发现了异常。　李丽丽试着和她聊了几句，很快知道了原因，同病室的两个患者聊天时，提到老年人更易死亡这样的话题，让老奶奶受了刺激。

李丽丽在老人后背垫上了一个枕头，让她半倚着，尽可能舒服些。喂了几口水之后，李丽丽耐心地为老人举了一些社会上最近治愈出院的老人的例子，特别跟她讲了安徽省新治愈了一位九十三岁老人的事情："奶奶，您比他还年轻，何况您底子好，啥也不要怕！"她们足足聊了十多分钟。因为下班时间到了，李丽丽不得不暂时离开，并告诉老人明天再来看她。临走时，李丽丽悄悄把另外两个患者批评了几句，提醒他们说话注意点。

"今天星期几？"谢薇薇不声不响地走到李丽丽跟前，问话声把她吓了一跳。

"……星期天吧？"李丽丽还没从思绪中回过神来，胡乱地答应了一句。

"怎么一个星期又过完了？"谢薇薇嘟囔了一句。每天除了值班就是恶补睡觉，时间过得没有黑白概念。

在上通勤车之前，两人在门口的消毒垫布上又把鞋底做了一番消杀处理："时间太快了，正月初五来了火神山，今天都二月初二了，一会儿得给家人打个电话。"李丽丽满脸疲惫地回应着。在她老家，农历二月二也是一个隆重的节日呢。

"哎呀，外面的空气是真甜呀！"在防护服里憋闷了几个小时以后，新鲜的空气似乎是最宝贵的东西。谢薇薇仰着脸庞，眯起眼睛，就像来武汉之前和女儿到树林里散步那样。

空中飘起了蒙蒙小雨，远处还是一片黢黑，李丽丽拢紧外套，一下子感到了冷。"走，别感冒了，上车！"她轻声提醒谢薇薇。

催着谢薇薇上车后，李丽丽特意往驾驶室一看，电子仪上显示的外面温度是七摄氏度。心里嘀咕：二月的武汉，真是春寒料峭。交通车在夜雨里一路奔驰，车厢里光线暗了下来，或许是大家都感到累了，相互

没有怎么说话。一个人坐在两人座椅里，李丽丽终于安静下来。想起来到火神山近一个月，她想给老公打个电话，但电话无法接通。老公是警察，自疫情暴发以来，每天也在一线执勤，很少回家休息，正在上初中的女儿，经常要靠邻居家的阿姨照顾。

李丽丽一路胡思乱想，又是担心，又是愧疚，交通车驶抵医疗队住宿的酒店，已经是晚上10点多了。在酒店门口仍要重复一遍消杀处理，一套程序下来，李丽丽已经精疲力尽，她强撑着疲惫不堪的身体，直接走进浴室。

每一次值班回来，打开房门就要先到浴室，这也是每天必备的。这次的抗击新冠肺炎行动，从初期的局势恶化到现在的有序防控，整体情况大有好转，疫情已基本得到遏制。但是目前出现的超长潜伏期病例也表明，这次的冠状病毒十分狡猾，连疾控专家们也觉得有些难以捉摸。

为了最大程度地确保医护人员自身安全，医疗队制定了严格细致的规程：轮值人员除了在医院下班后进行规定的个人洗消，回到宾馆时，再累再饿也都要坚持再走一遍洗消流程。而且，各种细节都要依规执行：淋浴冲洗必须是四十摄氏度以上的热水，高温更有效果，时间不低于三十分钟，然后再用特定的消毒液洗涤自己的眼睛、鼻腔、耳朵等，这些地方最容易残留病毒，薄弱环节必须清洁到位；最后再把自己的衣服、靴子一一进行开水洗涤与消毒。做完这些才能放心地吃饭喝水和睡觉。

李丽丽按照医院的区域划分，把自己的房间也做了区分：门外是污染区，进门之前先把外套、靴子等脱在门外的衣服框里消毒杀菌；进门后的走廊和卫生间是清洁区，床铺与吃饭活动的地方是安全区。

热水落在疲惫的身体上，这种感觉显得真实而又虚无缥缈。这种虚无缥缈的感觉中，李丽丽想到了“神”这个字。很多出院的患者说：你们就是火神山的神。但谁也不是神，大家都是血肉之躯，都有牵肠挂肚的老人稚儿，更有难以割舍的情丝心絮。

这些日子里，不少医护人员纷纷倒下，成为这场特殊“战役”中损失最为惨重的群体，每当发生这样的事件时，老公和女儿总会给李丽丽发来很多叮咛的信息。但是，在这场如此严峻的全民战斗中，为了最终的胜利，每个人都要付出很多。为了更多人的幸福，为了国家和人民，作为军人，身上的白大褂就是此刻的战袍。

女儿今年中考，作息时间很重要，李丽丽下班后没敢给女儿打电话，按照日常作息，女儿那个时候已经睡了。女儿的学习成绩在班级里面比较靠前，因为疫情影响，学生们都不能到学校去，只能在家上网课，这让李丽丽有些担心，她担心孩子本来就近视的眼睛会加重。

这样没人打扰地想想女儿也是一件幸福的事，病房里的那个叫夏艳文的老人也是这么说的。那个老人和自己的外婆同岁，她说最想的就是自己的女儿，她经常躺在床上一声不吭，李丽丽给她做翻身时，她好几次说：我的女儿也是这样，我的女儿也是这样……

老人喜欢说农历，李丽丽印象深刻。第一次和老人聊天问到她的年龄时，李丽丽有点“尴尬”。老人没有回答李丽丽她是多大年纪，而说了句“我是庚午年出生的。”庚午是哪一年，李丽丽还真不清楚，看到李丽丽不往下说话了，老人补充了一句：“1931年。”

八十九岁，这正好与自己的姥姥同岁。李丽丽想象着，任务结束后，回家见到外婆时，告诉她自己在火神山医院帮助了一位和她同年的被新冠病毒感染的老奶奶，外婆一定会非常非常骄傲的。

“丽姐！你泡好了没有？”谢薇薇在敲门。

李丽丽关掉水龙头问了句啥事，谢薇薇在门口大声说道：“群里有消息，明天会有十八名治愈患者出院。”

在火神山，大家就是这样，只要患者的好消息，总会等不及地相互告知。即便大家都会看到群里的消息，但最先知道的人总是忍不住地激动并相互转告。

李丽丽把喷头拧得更大了，她要赶紧冲洗完毕，然后美美地躺在床上。淋浴的喷头瞬间加重了流速，水花打在身上无比地惬意，李丽丽憋住一口气，她在水花里仰起脸，心里在自言自语着：“明天一定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夏奶奶！”

扑通一声躺在床上，这是一天最幸福的时刻，手机的视频通话声音再次响了起来，接通视频，女儿惊喜的声音传了过来：“妈妈，你回来了，我好想你。”

女儿和姥姥姥爷都聚在一起，桌上放着一个大大的蛋糕，上面用果酱写着“妈妈，辛苦了，平安回家！”

看着那九个滚烫的大字，李丽丽强忍着不让眼泪流下来，她不想让女儿看到自己的脆弱。女儿十六岁的生日，这是她专门要求写在上面给妈妈的字，家的温馨跨越山海传了过来……

她们入住的是地方是希尔顿酒店，一座坐落在江边的星级酒店。平复了心情的李丽丽站在窗边，远方巍峨的黄鹤楼在阴沉沉的天空中若隐若现，楼上的灯火此刻已经黯淡了，不禁让人想起了崔颢的那句“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蜿蜒的长江如巨龙般远去，林立的高楼与远方的灯塔交相辉映，茫茫的江面与阴郁的天空融为一体。原本繁华的街道此刻却冷冷清清，失去了烟火气息。

这是李丽丽第一次来武汉，之前一直想来武汉旅游，亲临黄鹤楼感受一下古人的风采，但一直没有机会。现在就住在黄鹤楼附近，她却没有这个兴致了，对她来说，眼下最重要的，就是和战友们齐心协力战肺炎。

当然，再游武汉，她一定会来的。

站在窗边，望着滚滚流动的江水，这一刻，她感到这座被封了的城市是“封不住”的。

父母再也没有阻拦吴尚哲的“任性”，是的，孩子说得对，什么也没有亲情重要。父亲在家庭群里发了一个红包，备注是：我爱你们，盼平安归来。

在相关部门多方协调帮助下，两天后，吴尚哲获准转院，前往火神山照顾自己的外婆。转院的这一天，吴尚哲看到病友们围在一起跳着广场舞，她也参加了进来，想要用舞蹈来冲淡自己内心的焦虑，用舞蹈来告别“方舱”、告别“战友”。她要把方舱里的愉快和乐观带给外婆，相信她和外婆一定会好起来。

临走时，她的一个朋友说：“吴尚哲，你要记住一句话，去火神山并不是奉献自己，而是要把你的外婆带回来，我相信你可以。”吴尚哲回头看了一眼她曾经住过的方舱，阳光普照，她的身后留下了长长的影子。

救护车向着火神山驶去，一向活泼的吴尚哲突然变得无语，她的眼睛湿润，在心里暗暗对自己说：这次，一定要把外婆带出来！

穿过层层卡点，经过了无数次的体温检测，吴尚哲终于抵达了火神山医院。一道黄色的隔离墙立在她的面前，中间是全副武装的工作人员。护士李丽丽在病房里见到了吴尚哲，那天正是李丽丽值班，李丽丽想尽一切办法想让外婆吃点东西，但是外婆似乎很倔强，就是不吃。

火神山医院给吴尚哲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军事化的管理，忙碌穿梭着的医护人员。这里没有方舱医院唱KTV的大姐，也没有跳广场舞的阿姨，那些来自全国各地的军队医疗人员成了她最钦佩的人。

见到外婆的第一面，吴尚哲愣住了。外婆半昏迷着，蜡黄的脸色让吴尚哲心疼得难受，外婆花白的头发四散在脸颊周边，透明的塑料管插进了她的鼻腔，郁结的眉头有着让人无法言说的焦虑与恐慌。

吴尚哲的眼泪滑落，滴湿了口罩和衣襟，她心中那个可爱、乐观的外婆去哪儿了？吴尚哲一遍遍喊着“家家”，拉着她的手轻轻晃动着。外婆的眼睛慢慢睁开，她看到了吴尚哲，眼睛里含着泪水。

外婆皱起的眉头微微舒展了，泛黄的面颊也透露出了些许红润，她

伸出还夹着脉氧仪的右手，想要触摸吴尚哲的脸颊，由于距离太远并没有实现。

外婆艰难地翻动着身体，左手缓慢地抓住右边的床栏，用尽力气挣扎着起身，花白的头发随着颤抖的身体散落在脸前。吴尚哲紧紧抓住外婆的手，拂起外婆脸前的白发，和外婆紧紧地抱在了一起。在吴尚哲的耳边，外婆带着责备的口气说："傻孩子，你怎么来了，这会传染……"

病床前面站着一位高大的医生，他是火神山医院专家组副组长，透过他的护目镜，吴尚哲依然能看到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他的隔离服上清晰地写着名字：毛青。

"你是她的外孙女啊。老太太治疗配合还好，就是不吃饭，我们喂她，她也拒绝。不吃饭意味着没有抵抗力。" 主治医生洪国耀详细地向吴尚哲介绍了外婆现在的情况和病情的一些变化，叮嘱吴尚哲一定不要让外婆过于激动。

毛青主任俯下身子，趴到外婆耳边，说："老太太，让你的外孙女来照顾你，我们是费了好大周折的。你一定要吃饭，有什么不舒服的给她讲，她会转给我们。你不吃饭不行，人是铁饭是钢啊。我每天过来看你，看到你要笑啊，睁开眼睛就要笑，你不是还要回去遛你的小狗吗，得好好吃饭才能回去，听到没有？"

做了简单的交代，毛青对旁边的几名医护人员说，咱们走吧，让孩子陪陪老人。临走前，毛青主任又对吴尚哲说："你可要好好地照顾姥姥哦，要是照顾不好，我就对你不客气喽。"

听到这种布置任务一样的部队语气，吴尚哲心里满满的感动。医护人员亲如家人，替她日夜守护着外婆，吴尚哲满怀感激地说："谢谢你们一直悉心照顾我外婆。"

吴尚哲也知道，唤起外婆的斗志是她当前的首要任务："你吃东西好不好，我是过来照顾你的。你要好好吃东西，我就是来带你回家的。"

因为担心连累家人，外婆拒绝和医生沟通，而且两天没进食了。外婆肠胃功能受到损伤，吃什么都容易呕吐，所以不太想吃饭。为了让外婆好好吃饭，吴尚哲使出了她的撒手锏——哭。吴尚哲从小是外婆带大的，在外婆的眼里吴尚哲就是她的唯一。

外婆只能喝点小米粥，病区里没有配备这样的电器，值班的杨小林医生从外面为吴尚哲带来了电饭煲，洪国耀医生给外婆送来了一箱八宝粥。

吴尚哲把稀饭递到外婆的嘴边，告诉外婆："家家，喝稀饭。"

外婆任性地说："不喝。"

吴尚哲说："喝稀饭，非要你喝稀饭。"外婆固执地把头扭向了一边。

吴尚哲焦急地说道："家家，我求求你了，你吃点吧，不然你的病怎么好？怎么和我一起回家。"吴尚哲急哭了，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

吴尚哲抽泣着说道："你不吃饭，病怎么能好，你治不好，全家人都在那着急，妈妈给我打电话时就哭了，让我告诉你一定要好好吃饭，配合医生治疗。"

看到外孙女的眼泪，外婆无奈地摇了摇头，她又不情愿又心疼的表情像是一个小孩，最终还是吴尚哲胜利了，外婆终于妥协了。

董红娜进来收拾卫生的时候，感觉这位老奶奶气色好了很多。自己最疼爱的外孙女来了是最幸福的事，但想到在这样凶险的病房里祖孙俩聚在一起，又说不好该祝福她们还是该担心她们。

"阿姨，这几天你的情况有所好转，可以下床适量运动了。"董红娜一边将老人的便盆倒在专门的垃圾包裹里，一边大声对老人说。老人有些耳背，再加上两层口罩，董红娜每一句话都接近于喊了。

老人摇了摇手，吴尚哲说："家家说不想动呢。"

董红娜笑了笑，这个勇敢的女孩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很多媒体都想采访她，真希望一切都能如大家所愿。

十七年前，在小汤山抗击"非典"时，董红娜也曾经遇到过这么一位老人，她到现在还清晰记得，那个老人名叫高淑贤。

当时，老人的老伴已患"非典"离世了，精神打击加上病魔缠绕让她失去了生活的信心，虽然嘴上说着要随老伴而去，但其眼神里却仍充满生存的渴望。高大娘家里没有其他亲人，在与世隔绝的院墙内，董红娜和高大娘有种同生死共命运的感觉，希望和她一起平安走出小汤山医院。

那一天，董红娜穿着两层"猴服"，戴着护目镜，套着三层手套给大娘扎针时，心情极为复杂，触摸不到她的血管，她只能用心去感觉，当时高大娘呼吸非常困难，不能戴口罩。突然，大娘对着董红娜的脸咳嗽不止，董红娜确实有些提心吊胆，但又不能躲避。作为一名医护人员，在患者面前，她必须要从容镇定。

高大娘也是有一位小亲戚得了"非典"，为了便于相互照顾，在大娘进来后半个月，小女孩也转过来了。小女孩名叫 "雪冰"，是病区年龄最小的患者。有一天小"雪冰"问董红娜："阿姨，我会死吗？"董红娜说："不会的，生病不代表就会死亡，你症状轻，很快就会没事的，但是，你要帮我一起劝奶奶也勇敢起来。"

小“雪冰”果然消除了心理负担，她不但自己开开心心的，也不停地逗着奶奶让她开心。不久之后，高大娘和小“雪冰”都幸运地康复出院了。

从小汤山完成任务撤离的那天，北京下着大雨，身披雨衣走出医院大门，董红娜竟然抬头看到了小“雪冰”和她的父母。他们得到了医护人员要离开的消息，冒着大雨前来送行。

大雨中，大家流着热泪拥抱，高声大喊：“我们胜利了。”每个人都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在那些病房里的日夜里，生与死，就是一线之隔。

而今天，董红娜比任何人都能懂病床上这对祖孙的心情。虽然病魔还在肆虐，但数十万医护人员的决心，已经成为足以杀死病魔的利器。

董红娜依然记得，大年初二凌晨3点多，单位领导把电话打到她家里：董护士长，接上级通知派你去武汉驰援，能不能上？董红娜毫不犹豫脱口而出：“没有问题，我参加过抗击“非典”，相对来说有点经验，就让我去吧！”领导说：“好样的，明天9：30医院会议室集合。”

就这样，经过必要携带物资的准备和几天岗前集训，来不及举行一个任务出征仪式，他们就在二月二日火神山开院前一天降落在了武汉天河机场。

如今已过了阴历二月二了，这场战斗已初见曙光，董红娜看着病床上坐在外婆跟前的吴尚哲，真希望她就是十七年前那个幸运的“小雪冰”，不久之后能带着外婆离开。

把夏奶奶床头柜上的剩饭清理后，董红娜正要往最里面的一个病床去收拾，红区走廊窗户那里，一个站着的阿姨叫住了她：“清洁工，我是18床，我们卫生间地漏堵了，一会儿麻烦帮我看一下吧！谢谢了。”说完阿姨就一闪不见了。

董红娜和方远鹏对视了一下，在护目镜下轻轻地笑了。“清洁工”这是第一次有人这样称呼他们。

患者的需求就是命令，董红娜快步走到18床患者所在的房间。果然看见卫生间地漏处覆盖着头发和一些小纸屑。那个喊她过来的18床患者没在现场，病房里的人说她身体好，每天都要在走廊里活动活动。

董红娜说：“还想着活动锻炼多好啊，你们都应该学习她。”董红娜慢慢地弯下腰，用手轻轻拿走地漏上面的头发和纸屑，看着地漏通了。董红娜准备开始下一项工作的时候，18床的阿姨运动回来了，探过头看了一眼卫生间的地漏，很高兴地说：“哎哟，这么快，你们清洁工就是专业啊！”

董红娜忍不住笑了，说道：“对，我们是专业的。”阿姨听到这个声

音，停住了脚步，疑惑地看着她。

在这里，患者想要认识医护人员是不容易的，每个人都穿着防护服，除了护目镜后的眼睛什么都看不出来。这里的识别凭借的都是声音、身影、衣服上的字。18床的阿姨疑惑地转到身后，仔细辨认了一下防护服上的字，笑道："啊哟，你看看，我还把你们认成清洁工了，真是的，你看我……"阿姨一边说，一边歉意地笑着。

董红娜的笑着说："阿姨，我们不仅仅是清洁工，还管维修呢，你看洗手间我们都会修理呢。我们就是这儿的'大白'。"

"'大白'是什么？"这下轮到阿姨疑惑了。

方远鹏说："大白就是超人，就是什么都会，你们需要什么，我们就会什么。"

阿姨道："哎哟哟，那可使不得，什么都会还不累坏了。"

方远鹏道："阿姨，没事儿，我们就是为你们服务的。"感觉方远鹏的嗓子像是上火了，声音有些沙哑。那个阿姨很心疼地说道："哎哟，我就不耽误你们工作了。你们一会儿也要早点休息。"

董红娜知道，方远鹏的声音之所以变得沙哑，是因为洗消工作要接触大量高浓度的消毒液。在洗消组，他们每个人的嗓子都有干咳血丝，眼睛也出现了刺激症状。董红娜的右眼结膜有大面积的出血情况。当然，这些都是防护服之下的秘密。

随着患者的增多，洗消组的工作量也越来越大。洗消工作能直接影响患者的状态，一个整洁卫生的病房，总会让患者的心情好出很多。

病房里把他们叫"大白"的孩子，最让董红娜心疼。每次进入病房，她都能看见孩子那清澈的眼神，像一泓清水，给人带来希望。

下班的时候，董红娜正好与病区总务护士吴丽娟赶上了同一班车。吴丽娟也是一位有着十多年临床管理经验的护士长，在奥运安保和多次大项演习中都表现突出。病区总务护士就是协助护士长做好护理质控和护理文书工作，吴丽娟正是合适的人选。

这一次班车的时间是晚上6：30。夜幕降临，街灯映照在沉寂的街道上，泛出黄色的光芒。车轮的沙沙声打破了静寂的时空，司机把车开得又快又稳，想把刚刚结束一天工作的医护人员快点送到酒店休息。

车厢里灯影斑驳，借着路灯的光，吴丽娟回头看了看同事们，每一张脸上都挂满了疲惫。让他们睡一会儿吧，按照工作程序，回到酒店还要开今天的工作总结会。自从进驻火神山医院之后，不管多么疲惫都要复盘当天的工作，为明天做好准备。

吴丽娟揉了揉酸痛的胳膊，上任总务护士的这一天，就像平时度过

的一个月，那么多繁忙的工作，就像一幕幕的电影一样，不断呈现在眼前。

早上是一天中最繁忙的时候，一天会有好几个上下班班次，所有人员的防护耗材、治疗药品、医疗设备和患者的生活物资的搬运都要在这个时间段完成。从任务栏里，这只是一句话，但把这么多物资一件件地扛下楼，装到推车上，再分发下去，需要很大的体能储备。

火神山医院修建好以后，病房外的各种后续设施都是一点点进行的，院子里的路高低不平，每走十几米就有一道坎儿，护士们像是力大无穷的纤夫，必须使出浑身力气，抬起重重的推车继续前进。

领完了上千斤重的物资，完成了四五个来回，汗水把大家的防护服都湿了好几遍，但这才是开始，分发到位的物资，还要进行拆箱分类、清点核对，然后上架。吴丽娟觉得自己俨然已经变成了一个“大管家”。

新冠肺炎主要是飞沫传播，每天逐个病房消毒，是一件不能马虎的大事，一位八十七岁的老大爷提意见，说他闻不得这种消毒水的味道。吴丽娟对他说，这个味道是不好闻，但是它在杀死患者们咳嗽出来的病毒细菌。吴丽娟关心患者都　　有什么需求，对护理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小到喝水的纸杯，大到患者使用的仪器设备，每一项都关系到患者的情绪和治疗效果。

每一名护士都很辛苦，不仅是体力，随着温度增加，防护服带来的“高热”也让大家不停出汗。看着护士们来回奔忙的身影，吴丽娟既心疼又不能放松要求，她像老师检查孩子的作业一样，不断挑护士的毛病，遇到错误，当场指出并纠正，治疗的每一个细节都不能忽略……

但这一切也都有了回报。就在今天下午，病区又有一批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在为这些幸运者送行时，那依依告别的场景，给所有医护人员们带来的是满满的幸福和安慰。在出院通道，十八名治愈患者每个人都拿着感谢信，或者好几页，或者只有简简单单一句话，他们纷纷找医护人员合影，那场面，似曾相识，好像老战友们在一起聚会后道别的场景。

有眼尖的患者看到了站在角落的吴丽娟，一名患者高举着双手向吴丽娟跑来，却在不远处停下了。他向着吴丽娟鞠了一躬，再起身眼睛已经湿润。吴丽娟点点头，此时无须多言。十八个人代表着一个阶段的胜利，这是对医护工作人员连日辛苦和疲惫最好的慰藉。有了他们的安慰，自己和战友们还能一起争取更大的胜利。

想着那热闹的场面，吴丽娟突然想起+27床的奶奶，这几天情绪不好，对自己的情况没有什么信心。吴丽娟把下午的送别情景用病房ipad录了像，准备明天拿给+27床的老奶奶看。

白天的疲惫让吴丽娟思路一瞬间中断，望着车窗外武汉的景色，她突然眼睛湿润了。她说不清这眼泪的由头，反正就是想流泪。但作为总务护士，现在还真不是哭的时候。护理工作不分线上线下，每个人都必须时刻保持战斗状态。

在一天的“战地”总结小会上，同事们汇报的问题从原先的几十条已经降到了个位数，白天的汗水消弭了那些差距，辛苦的付出有了可喜的变化，但抗击新冠肺炎仍处于关键阶段，吴丽娟要求大家丝毫不能懈怠。

车子稳稳停下，吴丽娟的思路被打断了。车门打开，看着疲惫的同事一个一个走下车，吴丽娟默默在心里复盘每一名同事今天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作为总务护士，要随时掌握同事的位置和状态，对来这里奋战的每一名战友做到心中有数。她拿起手机，在群里询问：大家都回来了没有，有没有谁的身体不舒服，每个人都吃没吃饭？

护士许雪琴迟迟没有回复。吴丽娟有些着急了，她跑出房间，敲响了许雪琴的房门。许雪琴甩着手打开房门，看见焦急的吴丽娟，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今天搬物资搬得浑身酸疼，躺在床上一下子就睡过去了，手机响了都没听见。”

吴丽娟松了一口气，对她说：“没事儿就好，身体不舒服要及时告诉我。”许雪琴不好意思地点点头。吴丽娟又叮嘱了几句，快步走回房间。她早就习惯了这个步速，在病房里时间就是生命，现在，节省出一分钟的时间就能多休息一分钟。

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房间，把交班会精神向同事传达完毕，吴丽娟眼一闭就沉沉睡去。对她这个总务护士来说，一天的操劳总算结束。早晨6点的闹钟响起，新的一天又要重新开始……

第三章：火神山的军礼

今天天气不错，通勤车停在一团和煦的阳光里，车门口跳下两个穿迷彩服的女孩。在火神山医院门口分别时，那个叫杨静静的高个子女孩对另外一个叫刘慧的女孩说：“别忘了，9:30准时给我打电话。”

进入更衣室，一番操作结束后，刘慧进了病房护士站。9:30电话准时响起，刘慧兴奋地说：“薛爷爷的核酸检测首次呈阴性，第二次今天上午就能出来结果。”

按照正常情况，临出院患者首次核酸检测阴性，第二次应该也是阴性。尽管还需要等着二次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但这已经是个好消息。杨静静想着马上就到病房，她开始穿第二层防护服和靴套，她着急进病房，把这个好消息告诉许奶奶。

自从二月三日来到火神山医院，杨静静就被分配在重症监护室，许奶奶是她的“老患者”之一。来火神山之前，杨静静有着十几年的重症护理经验，但在这里，每天最难的工作是给患者做心理护理，重症监护室的气氛非常压抑，患者情绪崩溃的绝望和痛哭时常发生。就像重症监护室的一位医生说的那样：“在这个地方，这个病最重要的治疗有两个药方，一个是科学，一个是心情。”

薛爷爷和许奶奶是老两口，一个八十多岁，一个七十五岁。他们已经结婚五十多年了，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都有了自己的事业和家庭。在别人眼中，就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薛爷爷和许奶奶也确实很轻松，心态也很乐观。

只是这次疫情却让薛爷爷原本阳光的心态有了阴霾。两位老人是同时从方舱医院转到火神山医院的，大半辈子的共同生活让许奶奶准确地感觉到了薛爷爷的焦虑，入院的时候，许奶奶主动握着薛爷爷的手，说：“老头子，我们都好好加油，一定要听医生的话，争取早点康复，我们比一比，看谁能先走出医院。”

转往火神山医院的路上，老两口还盘算着住在同一个病房里，这样能够彼此照顾，也不觉得落寞。但是，根据实际情况，薛爷爷的病情并没有那么严重，住进了普通病区；而许奶奶的身体较弱，病症明显，经常喘不上气来，被安排到了重症监护病区。这让本就压力不小的薛爷爷心情更加沉重了。

刘慧第一次见到薛爷爷的时候，就留意到了这个老人的特别。薛爷

爷每天都会盯着病房的墙壁发呆，他的眉头紧锁着，心事很深。

“爷爷，您好啊。”因为戴着两层厚厚的口罩，每次轮值时，刘慧总要大声和薛爷爷打招呼他才能听见。薛爷爷只是点点头，目光并没有移动，依然盯着对面的墙壁。可不是嘛，两位老人同在一个楼层，薛爷爷的病房在二楼的东侧，许奶奶的病房在二楼的西侧，越过薛爷爷面前的墙壁，一百米的距离就是许奶奶的病房，薛爷爷不由得“心在墙外”了。

刚入院时，薛爷爷有些暴躁，有一次刘慧去为他采血时，刚刚找到血管他就甩胳膊不干了。刘慧想去劝他几句，薛爷爷上来就发了一通火：“天天抽血，天天抽血，血都被你们抽干了。”刘慧知道，他是在为许奶奶着急呢。

现在，刘慧或许是最后一次护理薛爷爷了。根据送检时间推算，再等一个小时，核酸检测结果就会出来，一旦继续呈阴性，那今天的工作，就是为薛爷爷收拾行李进行消毒了。在缓冲区穿戴隔离衣时，轮班护士就说，薛爷爷已经等不及了，第二次采血之后，他就一直在整理自己的衣服。薛爷爷来的时候天气还冷，儿女们为他准备了一包衣服，眼看要出院了，他有点儿一分钟也等不及了的感觉。

夏奶奶的病房里，渐渐有了一些欢快的气氛，这对祖孙，偶尔也会有一些开心的话题。但是，外婆的病情反反复复，护士长朱以芳叮嘱护士们一定要特别关注这对特殊的患者。看到吴尚哲那么尽心尽力，那么认真，第二次轮值的时候，谢薇薇护士专门给吴尚哲带来了一包零食。吴尚哲觉得不好意思接受，谢薇薇丢下零食就跑开了。再后来，几乎所有的医护人员都给吴尚哲带来了慰问品，都希望她的愿望能够早日实现，带着外婆离开火神山。

外婆需要做一次CT检查，吴尚哲说送诊这个任务交给她来完成。在护士的陪同下，吴尚哲带着外婆“走”出病房，完成了任务。虽然从病房到CT室的距离非常短，虽然吴尚哲把轮椅推得很轻，但对于非常虚弱的外婆而言，一次CT检查就像一场艰难的“跋涉”，而来回推着外婆走在新修的水泥道上，吴尚哲也仿佛觉得这是二十多年前外婆拉着她的手走在公园的便道上。

在病房，最让吴尚哲感动的是护士给外婆扎针的时候。外婆年龄大，血管变得不清晰，再加上最近饮食不佳，让本就难以辨析的血管更加难找。起雾的镜片和厚厚的手套让护士们不敢轻易下针，反复地试探后才扎入了老人的血管。

大家齐心的努力终于有了效果，外婆开始一点点吃东西，也能喝一点水了。可是胃里的反应还是很强烈，吃进去没多久又吐了出来，吴尚

哲总是笑着给外婆擦干净。每次喂外婆吃饭的时候，吴尚哲都会和外婆挤在一个病床上，她想离外婆更近一点，不让外婆感觉到孤独。

每当外婆不想吃或饭量变小了，吴尚哲就开始耍赖："再多吃点吧，再多喝点吧。"就像小时候外婆哄她一样。当外婆配合把饭吃完，她就竖起大拇指，"给你点赞。"

住在外婆旁边的大妈，看着在给外婆盖被子的吴尚哲，说道："姑娘，你根本不该来的呀，我要是你的家人，我就不让你来。你外婆年龄大了，都八九十岁了。"每当听到这些的时候，吴尚哲总是笑而不语。在照顾外婆的日子里，她觉得自己突然长大了，她要像小时候外婆照顾她一样照顾外婆。

一天的例行工作完成后，吴丽娟又想起了+27床的老奶奶。她回到办公室拿上病房Ipad后，赶紧去了老奶奶的病区。

+27床的老奶奶背对着门口，单薄的身影让人心疼。老奶奶没有牙齿了，有好几次，吴丽娟都去病房里给她送在超市买的熟透了的水果。

"奶奶。"吴丽娟绕到床前，试着轻轻唤了一声。奶奶转过身，神情依然暗淡，看着没有什么心情。

"奶奶，看您那躺的姿势那么美，我还以为您睡着了呢。"吴丽娟故意一边逗笑奶奶，一边拿起床边的橘子，"我把今天的工作忙完了，过来陪陪你，你看我好不好呀？"

奶奶用手推着吴丽娟："你是个好孩子，但我不能总耽误你们的时间，你们那么累，忙完就休息去吧，我不用你陪，赶紧回去休息。"

吴丽娟拿起一瓣橘子，趁着奶奶说话的当口，递到奶奶嘴边。"奶奶，你先吃了，我给你看样东西。"说着吴丽娟打开视频，"奶奶，你看今天出院的患者，有十八个呢。你看这位爷爷，他说以后生日就定在今天，还说让孩子给他包红包呢。"奶奶看着视频里爷爷调皮的神情说道："他多大年纪了？"

"奶奶，这位爷爷比你还大两岁呢。"吴丽娟一边说，一边观察着奶奶的神情。

"奶奶，你看旁边的这位奶奶，和你同岁。他们今天都出院了。"

奶奶抬起头看着吴丽娟道："今天出院的人这么多？"

"这是昨天下午出院的，这几天，武汉每天都有上千例治愈者出院，您现在病情平稳，只要好好配合医生，过不了几天，也能和他们一样出院了。"

看着视频里和她年纪相仿的老人家和年轻人一样欢喜的场景，老奶奶干瘪的嘴巴不停抖动，她有点激动地自言自语："真好，真好，你们

都回家了，真好，都回家了……”

就像吴丽娟说的那样，全国的治愈患者越来越多。即便在火神山，这样的数字也是令人振奋的，根据汇总统计，火神山医院的治愈患者总数已经超过了一千例。

持续扩大的“战果”让所有医护人员都斗志昂扬，虽然每天更疲劳了，但他们也感到更加自豪和幸福。在七病区的一个病房里，王巧玲刚刚接收了一位九十七岁的老军人王爷爷。到目前为止，王爷爷应该是火神山医院收治的最年长患者。王爷爷入院时，院领导专门做了交代，这么高龄，对患者是一次考验，对医护人员同样也是一次考验，一定要小心小心再小心。

当然，领导没说的，大家也从病历上看到了。在这些患者中，王爷爷还有一个特殊身份——离休军人，据说还是个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革命。

王巧玲第一次值班护理王爷爷，是他入院的第三天。在此之前，王巧玲就从微信群里看到了这个信息。在群里看信息时，王巧玲没有什么特别感觉，这次的新冠肺炎，老年人是“中招”最多的，一个九十七岁的老人家，情况很不好说。

在医院高干科护士长岗位上工作那么久，王巧玲应对各种患者已经非常熟练。但是，第一次去护理王爷爷这位据说身经百战的老兵时，她还是有点紧张了。

那天，在通往病房的路上，王巧玲脑海里闪过无数个身经百战、威风凛凛的军人形象。当然，这样的老革命也一定很严厉，王巧玲想，他会不会就背着手站在病房里等着训话呢？

一进入病房，王巧玲愣住了。王爷爷孤零零地躺在床上，双眼微闭，眉宇间透露出一股虚弱，头发眉毛和胡子已经全白了，上下嘴唇微微颤抖着，被子已经踹在了地上，氧气面罩也落在一旁，床头边的饭菜一动未动。

王巧玲迅速把王爷爷的被子捡起来，给他重新盖上，王爷爷这才睁了一下眼睛。因为面对一个革命老军人，王巧玲条件反射地立正站好，向着老人敬了个军礼。王爷爷马上又把眼睛闭上了，他没有说话，也没有任何表情。

王巧玲想帮他翻身，查看他身下的褥疮。王爷爷是从别的医院转过来的，转来时的病历上写着，老人背后有褥疮，三天前，王爷爷刚入院时，护士长就在群里通报了这个信息，让每一名值班护士务必留意。

王巧玲刚把手放到王爷爷的腰下，他便用力扒开，坚决不让她看。王爷爷也不睁眼，一脸倔强的表情。王巧玲站起来，整理了下床头柜上

的物品，边向王爷爷做着自我介绍：“老前辈，我也姓王，叫王巧玲，是部队医院的护士，也是名现役军人，您叫我小王就行。您老高寿，听说还是参加过战争的老革命？”王爷爷皱着眉头，仍旧闭着双眼，一声不吭，任凭王巧玲“自言自语”，似乎什么都没听见。

收拾完床头柜，王巧玲扭头一瞥床单，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老爷爷身下的床单湿了，这个“老兵”原来是不想在她这个“新兵”面前“丢盔弃甲”。王巧玲用对讲机喊来了值班的男医生，不顾王爷爷的反对，坚持把湿床单换掉，又在他褥疮处涂了药。停了两分钟，药效上来了，患处也不那么难受了，王爷爷终于舒缓了表情，眉头也不那么皱着了，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得知外婆开始吃饭的消息后，整个病区的医护人员都很开心，大家精心准备了水果，专门过来看望。外婆告诉洪国耀医生说：“我不吃，她非逼着我吃，我不吃，她就瞎哭。”听到外婆告状，吴尚哲和医护人员们都开心地笑了。洪国耀说：“老人家，您只要吃东西，就能够熬过去。您精神好起来了，能说这么多话，我们也很高兴。”

在这里，吴尚哲看到了医护人员的繁忙与细心。除了每天要给患者做治疗外，他们还要照顾好每一个行动不便的患者，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他们就会尽百分之百的努力。

那些日子里，看着医护人员们忙碌的身影，吴尚哲想要为他们分担一些，便主动向卢武生主任学习了心电监护的使用方法。卢武生主任前后教了她七八次，吴尚哲终于掌握了使用方法。

接下来的几次，每逢王巧玲值班，王爷爷都似乎要和她作对一般，被子总会出现在床下。后来问了轮值护士，大家说都一样，这个王爷爷躺在床上也像是在打仗，被子根本盖不住，然后就是谁也不搭理，坚决不吃饭、不说话。

不说话倒也行，不吃饭那可绝对不行。王巧玲查看了病例，王爷爷可能并不完全是思想问题，他的年纪太大，吞咽动作基本无法自己完成。转到火神山的这几天，有一些思想压力，他认为自己的病情严重了，所以直接拒绝吃饭。有一次护士给他喂药，连续几次都没有成功，看着护士们在床头转来转去想办法，王爷爷索性一把把胃管给拔了。后来，医护人员不得不在他睡着的时候，把饭菜和口服药捻成粉末，再装进注射器里“偷偷”喂进去。

轮班护士用尽了办法，王爷爷仍然是铁板一块。经验丰富的王巧玲决心要啃下这块“革命硬骨头”，她给自己鼓劲：不获胜利，决不收兵。

正面的突击冲锋不行，那就来个战术上的迂回包抄。王巧玲决定联系王爷爷的家人，争取他们的帮助。王巧玲仔细翻看了老爷子的入院信息，看到了王爷爷是一位空军离休的文职干部，籍贯是山东牟平。这就好办了，他和王巧玲是山东老乡，有了第一个共同的话题。再看家属联系人一栏里的电话，她心里有底了。

接电话的是老爷子的儿子，交谈中得知，他是某训练基地的司令员。电话中，这位基地司令员介绍到，老爷子是一名抗战老兵，参加过上百次战斗，面对过无数次生死。因为在抗美援朝战场上受了伤，回国后就离开了野战部队，到一所空军学院当了教员。王爷爷共有8个子女，三个都是现役军人。王爷爷对子女们管教严格，这次疫情不幸“中招”，临去医院时，老爷子下了“死命令”，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给医院打招呼要求特殊照顾。

在部队医院工作了那么多年，接触过无数离退休老红军老八路，王巧玲早已熟悉了他们的性格。王巧玲知道，从那个年代走出的老军人，对党对国家都有着特殊的感情。对于这样的老革命，就要从革命事业的高度来做思想工作才能对症。

刘慧走进薛爷爷病房的时候，薛爷爷正在刮胡子，手里端着护士们给他带来的一个小镜子，左看看，右照照，生怕哪个位置没有整理到位。

“薛爷爷，等一会儿结果出来了，您可以回家喽。”刘慧看着“臭美”的薛爷爷不禁笑了。薛爷爷满脸都是喜悦的笑容：“这得感谢你啊，闺女，这些天辛苦你了。”刘慧叮嘱薛爷爷要按时吃药，回家后还要继续做好隔离。薛爷爷说：我这病号服可以脱了吧，一分钟也不想穿了。

刘慧说：“先别着急，按照程序来嘛；再说了，武汉的天气越来越好了，变得暖和了，您看，墙外的樱花都开了，您那些棉衣穿不着啦。”

“一会儿就能出来结果了，现在的科学就是有手段，又准又及时。”薛爷爷的心思又折回到出院报告上了。

刘慧说：“那可不是，您东西都提前收拾好了，就差把衣服换上了，是不是又在想许奶奶了？”

薛爷爷惊讶地看着刘慧，然后笑了起来，那意思好像是说：“正想着呢，你怎么知道？”

刘慧笑着说：“爷爷，您放心，今天去照顾许奶奶的是我的好朋友，咱们有啥事可以私聊哦。”

薛爷爷说：“那你有没有把这个消息告诉老太婆呢，唉，我是出去

了，也不知老太婆怎么样了。”

刘慧说：“爷爷您不用太担心，我问战友了，许奶奶情况在重症监护室里是比较好的，能吃能喝，啥都不耽误。”薛爷爷一听高兴了：“真的？这样就好，这样就好。只是，我们一起来的，我没等她就要自己先出院了，老太婆会不会生气，不要我了呢？”

这句话把刘慧逗乐了：“你们俩谁也出去都是好事，她高兴着呢，怎么会生气呢，更不会不要您，她昨天还托人打听您的情况呢。”

刘慧知道，薛爷爷这是自责呢。疫情初期，许奶奶已经要求老头子没事不要外出了。薛爷爷平时喜欢打麻将，根本没把许奶奶的话当回事。这不，打了一辈子麻将的薛爷爷就在麻将桌上“中了招”，回家以后还把老伴也传染了。

虽然许奶奶没说什么，但是薛爷爷每次想到这个，都觉得很对不起她，他自己生病没什么，还连累了老伴，心里压力很大。

来到火神山医院后，许奶奶因为身体不好，住进了重症监护室，想着重症监护室里那些插在身上的管子，薛爷爷的心里就像刀割一样。他每天都自责不已，生怕老伴因为自己的过失而“离开”。

看到薛爷爷自责的表情，刘慧说：“爷爷，您别自责了，这次得病也不是您故意的，况且许奶奶也不会怪您的，您要好好治病，许奶奶很关心您的安危，您如果不能调整好心情，也会影响许奶奶的治疗的。到时候治不好病，您不是更要后悔了？”

薛爷爷想了想，问：“你说我的病好了，会不会再犯，我看电视的新闻里说，很多回去后检测的结果又转阳了？”

刘慧说：“这个一般不会再犯的，因为您体内已经有了抗体，新闻上确实说了，一些核酸检测数据阴性的患者出院后又很快‘转阳’，但是我觉得，您就放心吧薛爷爷，病毒在您身上已经被消灭了。”

薛爷爷说：“既然这样，我就啥也不怕了。你看，我到老太婆那里也不远，我能不能到她病房里去看看她呢?以前在家，我俩常常吵架，这么久没见她了，没人和我吵架了，我还真想她了。”

刘慧看了看薛爷爷，两个人一起哈哈笑了起来。刘慧说：“绝对不能去别的病区，火神山医院的管理非常严格，这个想都不要想。”

薛爷爷又说：“等出院后，我就站在外面等着，那能不能安排她出来做个CT检查呢？这样我就远远地看见她了，我不靠近她，也不说话，只要我能看见她她也能看见我就行。”

薛爷爷迫切的心愿让刘慧很理解也很无奈，医院的管理规定是“铁规”，她既不能违反，也无法违反，因为根本就进不去别的病区。她把薛爷爷的衣服包拿出来，对他说：“爷爷，等一会儿咱们拿到数据，马

上就离开这里，现在我先去给您的衣服消毒，您来的时候，衣服上都有病毒的。”

薛爷爷没有心思回答刘慧，他还是希望能见到许奶奶一面。刘慧停了一下说：“你的想法我知道了，我和战友沟通一下，想想办法，看看怎么能让你们俩见一见。”

王爷爷刚入院时的“顽固”更能体现出“老革命”的性格为了打赢这场“攻坚战”，王巧玲提前一天做了充分的战前准备。当又一次轮到她值班上岗时，王巧玲已是信心满满。

像往常一样，王巧玲进了病房之后，照例先帮王爷爷把被子盖好，收拾满地狼藉的病房。看着床头柜上原封未动的早餐和水果，她剥了一个橘子，掰成小瓣儿喂给老爷子，“老前辈，吃瓣橘子吧。”王爷爷闭着眼，没有理会。“老爷子，看看，是您吗？”她拿出手机，翻出那张准备好的老照片，给了王爷爷。王爷爷眼睛眯了条缝，瞄了一下。照片里的王爷爷三十岁左右，穿着志愿军的棉服，手握冲锋枪，气宇轩昂。

“你从哪儿弄来的？”王爷爷猛地睁大双眼，张口问道，浓浓的胶东口音，并不洪亮。“这个您不用管，我还知道这是您去朝鲜前拍的，先吃了这瓣橘子，我就告诉您。”“少来这套，我还不问了呢。”老爷子转过头，眼神故意避开王巧玲。

王爷爷总算说话了，这是个好的开头。“老前辈，我知道是您不想给国家和儿女添麻烦。您是共和国的功臣，把您照顾好是我们的光荣，更是组织交给我们的任务。您不能看着我这个小新兵完不成任务吧。”王爷爷迟疑了一下，想说些什么，可又憋了回去。

王巧玲绕过病床，走到王爷爷面前大声说道：“老前辈，您打败了日本人，推翻了蒋介石，还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您这辈子是真够辉煌的，俺们当兵只能给患者打个针，唉……”

这个话立即激起王爷爷的反对：“打针怎么了？革命战士在哪里都是做贡献，在战场上要是没有医护人员，那伤亡得大一倍，好几倍！”

一看这招数奏效，王巧玲立即安抚有些激动的王爷爷：“老前辈您批评得对，我要加强思想认识。对了，咱俩是老乡呢，我也是胶东人。”

一听这个，王爷爷有些感慨，他说胶东他都好多年没回去了。王爷爷说，因为年轻时参加了革命，他的家人都被敌人杀害了。王爷爷说着说着动了情，声音微微颤抖起来。王巧玲赶紧转移话题：“王爷爷，您儿子告诉我，在抗美援朝的一次战役上，您为了攻下对面山上的敌军阵地，带队打了十几个冲锋，多少战友都倒下了，您硬是拖着受伤的左

腿，把咱们的红旗插在了阵地上。枪林弹雨都没把您打倒，您情愿让这小小的肺炎打倒，就这么窝窝囊囊地倒下？我听说，您常教导您的儿女：死也要死在冲锋的路上！现在您是怎么了，您就不能再打一次冲锋，把肺炎这小小的山头攻下吗？现在您面前最大的敌人就是战胜自己，配合治疗，早日康复就是组织交代给您的任务。我看这次您是要投降了！”

听到这里，王爷爷用力撑了一下胳膊，他想起来，王巧玲赶紧扶着让他躺好。王爷爷瞪大了双眼：“投降？我干了一辈子革命，我会投降？休想！死也要死在冲锋的路上！”说完，王爷爷抢过王巧玲手中的橘子。王巧玲赶紧拦着他：“王爷爷，我给您打成糊糊放胃管吧。”王爷爷眉头一皱：“你们就不想让我的嘴巴尝尝啥味？”说完，他把橘子瓣塞进嘴里，大口大口嚼了起来。

那天，多日不说话的王爷爷一顿畅聊，王巧玲剥了三个橘子，王爷爷吃了三个橘子，王爷爷说：“小战友，你放心，从今天起，我一定端正态度好好吃饭，你说得对，这么多恶仗我都活过来了，还能被肺炎吓死？那八十年的党龄都不愿意！”

接连几天，值班的护士们都说王爷爷的情况越来越好，甚至可以不用胃管自己进食了，这让大家非常高兴。大家都盼望着有一天，当九十七岁高龄的王爷爷走出火神山医院的时候，很多患者一定会说，这么大年纪的老革命都能走出火神山，我们也能。

就在王爷爷情况逐步好转的时候，夏奶奶的病情却更加严重了。那几天，她的气喘越来越严重了，连一句完整的话也难以说完。医护人员给她检查病情时，一直皱着眉头，吴尚哲知道，外婆的病情很麻烦。

夜晚，吴尚哲睡不着时就去搂一下外婆，她的泪水打湿了外婆的病号服，她害怕昏迷过去的外婆再也醒不过来。外婆比刚来时消瘦了很多，干枯的手上一条条青黑色的血管清晰可见，就像是一棵盘根错节的枯树。外婆时而清醒，时而昏迷，外婆清醒的时候，会对着阿念笑笑，外婆笑得很柔弱，吴尚哲感到特别心酸。

外婆的病情急剧恶化，医护人员不得不把她转移到重症监护室。外婆不在身边，坐在床上的吴尚哲越来越感到惴惴不安。

监护室里的医护人员做了最大的努力，到后半夜时，外婆还是走了。

在场的医护人员都流下了眼泪，他们对着外婆的遗体深深鞠躬，这位了不起的老人，临终之前仍想着将遗体捐出做病毒研究。吴尚哲代表家属与医院签订了外婆的遗体捐献协议。

外婆的遗体被送出去了，凌晨三点，在空空的床铺上，吴尚哲傻傻地坐着，她手里握着外婆留下的老花镜盒，望着窗外，耳边又响起那首熟悉的歌："我的小时候吵闹任性的时候，我的外婆总会唱歌哄我……原来外婆的道理早就唱给我听，下起雨，也要勇敢前进。我相信一切都会平息，我现在好想回家去……"

杨静静第一次护理许奶奶时，就被这个老太太的微笑吸引住了。看到护士们过来，许奶奶总是微笑地看着她们，她抿着的嘴角逐渐向两边扩散，就像是花朵逐渐开放。

许奶奶的肺部情况有点严重，护士们告诉她，一定要少说话，减少耗氧量。而许奶奶就会回答道："闺女，我没事，我很快就会康复的。"住在重症监护室的病房里，大部分患者都心态不好，像许奶奶这样乐观的真是比较少见。

许奶奶的缺氧症状比较明显，一直是高流量吸氧，虽然她的病情是一直在好转，但稍有活动就喘得厉害。许奶奶状态好的时候，爱和护士们说话。许奶奶说，和部队的伢子们在一起，她觉得就是和自己的孩子在一起，因为她的一个儿子就在部队，是名现役军人。许奶奶还向护士们讲了她的女儿，和火神山里的"白衣天使"一样，现在也在忙着和新冠肺炎斗争。

这几天温度变化很大，昨晚在护理群里，护士长已经通知了今天温度升高，让大家注意减少衣服。杨静静平时就比较怕冷，来到武汉又赶上阴雨天较多和几次降温，所以她一直习惯相信自己的直觉。这不，一早出发时，她仍旧穿着绒衣绒裤。现在套上防护服和隔离衣之后，立即有了特别的效果，身上就像是穿着一个"火炉"。尽管病房里的空调温度普遍已经降到了24摄氏度，经过走廊时，依然可以感受到房间内冲出来的热气。

轮到许奶奶病房的时候，杨静静故意绕开了她的床位，先给邻床患者换药。等从邻床患者那里过出来时，许奶奶果然着急了："静静啊，今天怎么先把我绕开了呢？"

杨静静说："奶奶别着急，这就轮到您了。"许奶奶说："我跟你说啊静静，我昨晚做了个梦，梦里面，老家伙情况不太好，被抢救了……"

杨静静笑了起来："奶奶，您这是唯心主义者啊，看来您不是党员。"许奶奶有些着急，说："静静啊，你怎么还笑了呢，我这都着急得上火，不行，我躺不住，你得给我后背垫起来。"重症监护室里的患者，许奶奶的情况属于比较好的，不仅神志清醒，还可以正常吃东西。

许奶奶说完就要扶着床把手坐起来，杨静静赶紧拿过来一个靠枕，

垫在了许奶奶的身后："薛爷爷情况挺好的，我的战友刘慧在照顾他，您放心吧。我刚才问她了，说昨天情况挺好的。"

许奶奶一听又紧张了："你看看，我就说吧，昨天挺好的，我这梦可是昨天晚上才做的，你还是得再给我问问，要不然，我就不治疗了。"

对讲机响了，是调频后的刘慧呼叫杨静静："杨静静，杨静静，数据已回复，二次正常，二次正常。"

在火神山医院的各个病区，都有各自的固定频段，当需要和其他病区联系时，只要调到那个病区的频段就可以了。这个谜语一样的通话把许奶奶弄蒙了，但她似乎心有灵犀一样，直盯着杨静静，露出疑问的表情。

杨静静的心里已经有数了，那是她和刘慧的"密语暗号"：薛爷爷二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这就意味着，中午十二点以后，薛爷爷将坐上前来接他的救护车，离开火神山医院。

杨静静说："奶奶，我给您说吧，今天肯定有好消息，来先吃饭，吃药，等都吃完了，我就告诉您最新情况。"杨静静说完，就开始给许奶奶做治疗，然后喂饭、擦洗身体、更换尿湿的床单。当然，最重要的一件事放在最后，看着许奶奶那充满了期待和焦虑的眼神，杨静静忍不住哈哈笑了起来，然后才告诉许奶奶：薛爷爷今天就要出院了！

这个好消息让奶奶激动起来。奶奶的表情就像窗外晴朗的天气，她的声音也比之前高了不少："静静啊，你应该一进门就告诉我，你看看，我晚高兴了好几分钟。"说完这句话，许奶奶突然安静下来，她像是自言自语："你看，咱俩商量好了都要好好接受治疗，到底是他比我快，这个老头子，一辈子都要抢我的风头。"奶奶的话把走进来查房的两位医生也逗笑了，大家都为她高兴，说等她出去后，让老头子好好伺候着。

许奶奶突然停了笑声，很严肃地问杨静静："老头子离开医院之前，能不能让他过来，我们见一面，我们俩都好久没见了，从结婚都没有分别这么久过。"

许奶奶的话让杨静静既感动又发愁。从实际上来说，出院的患者体内已经有了抗体，进到病房里不会有事。但根据火神山医院管理规定，为了防止交叉感染，不同病区的患者是严禁见面的。许奶奶的愿望真不知怎么办。

这时，许奶奶又说："如果怕传染，不能到病房，那你推个轮椅，咱们在患者通道那里看一看行不行呢？老头子要出去了，我看看他，也算送送他。我不知道能不能出去，如果我出不去了，那我们这辈子也就

见不到了。”

杨静静赶紧安慰许奶奶：“今天这么高兴的日子，咱不许说这样不吉利的话，您还和爷爷有约定呢，比着谁先出去，那您这不等于认输了吗？”

许奶奶不再说话，眼泪顺着眼角流了下来。杨静静一边为她擦拭眼泪，一边想着奶奶说的话。突然她想起每天下班回去要和孩子视频通话的事：视频通话就能见到了啊。杨静静高兴起来：“奶奶，我有办法，肯定让你们见到！”

但是，许奶奶的手机是“老爷机”，并不具备视频的能力。自己的手机又不能带进病区，时间又紧急，这让杨静静又失望起来。

就在杨静静忙着为许奶奶想办法视频通话的时候，另一个病区里，逐渐好转的王爷爷发生了意外。当时王巧玲正推着治疗车为病区护士发放药物。她还特意看了一眼王爷爷，他正戴着氧气面罩神情放松地看电视。王巧玲觉得很放心，就推着治疗车离开了。

大约过了二十几分钟，王巧玲刚刚从第三个病房出来时，一阵喊叫惊动了她：“护士！护士！快来人啊！”报警器也同时响了起来，病房里的患者摁响了床头处的报警器。

王巧玲和搭班护士许雪琴赶紧放下手里的工作，顺着声音狂奔过去，嘴里的哈气迅速弥漫着护目镜，她昂着脸跑进病房，王爷爷躺在厕所门口。

是房间里的另外两个患者发现的，他们摁了报警器，并把王爷爷从厕所里面拖出来，刚到门口，护士们就进来了。王巧玲迅速检查了王爷爷的脉搏和呼吸，情况不妙。王巧玲用对讲机呼叫管床医生隋洪波和值班医生沈利。病房内的两个患者早已熟悉了抢救流程，他们帮着王巧玲撤掉床垫，并和王巧玲一起将王爷爷抬起来平躺着放在床铺的木板上。

管床的张健康医生正好就在隔壁病房，他迅速赶过来，摸了摸王爷爷的颈动脉：“做好准备，患者呼吸心跳骤停，需要立即抢救。”

嘟嘟的报警声传出，王巧玲和许雪琴很快连上了心电监护。隋医生一边对王爷爷进行胸外按压，一边对王巧玲和许雪琴下着指令：“肾上腺素1mg静推，上球囊，联系气管插管，准备呼吸机！”

一连串的抢救动作忙而不乱，这样的场景不知已演练了多少遍，但在普通病房里抢救患者，这还是第一次。王巧玲迟疑了一下：“隋医生，咱们要在这里抢救吗？不用送到重症监护室？”

隋医生说：王爷爷年龄太大了，情况特殊，就地抢救，出了事我负责，他和我们一样都是军人，就按战地抢救执行吧！

在火神山医院，患者一旦出现紧急情况时，医生一般都会送到重症监护室，重症监护室的设备齐全，更利于开展抢救。但不利的一点是，在送往重症监护室的过程中，总会耽误一些宝贵的时间，在心脏停止跳动的情况下，一秒钟也是宝贵的，为了抢在死神前面，隋医生决定自己完成……

王巧玲站在床头，为王爷爷压额举颌开放气道，检查气道畅通后，再用“EC手法”为他固定面罩。搭班护士拼命地抓握球囊，尽可能多地提供辅助通气，这能让王爷爷的危急情况得到一些即时缓解。

在一所部队医院里，王巧玲在重症监护室当了十多年护士长，丰富的抢救经验这时候派上了用场。她甚至不用过多辨别抢救车，就知道什么东西应该放在什么位置。根据隋医生的口头医嘱，她迅疾打开药箱，为王爷爷推注了一剂抢救药。

值班的沈利医生也带着呼吸机及时赶来，王巧玲推开抢救车，迅速将呼吸机管路连接好，沈利开动机器，开始检查呼吸机性能。

气管插管拿了进来，王巧玲让开位置，隋医生开始做准备，沈利主任在一旁配合着他。尽管有着丰富的经验，但一想到毕竟是九十七岁的老人，王巧玲还是有些紧张，手心沁出了大量的汗水。

但隋医生熟练的动作让她的紧张又稍微平复了一些，插管很成功，呼吸机开始带动患者呼吸，王爷爷的心跳却迟迟没有恢复，隋医生指挥大家：轮流按压，别停下。

抢救到第二十分钟，王爷爷的心电监护仪上出现了室颤波形，按照抢救程序，要立即为王爷爷实施除颤和继续心外按压。王巧玲接通除颤仪，迅速将数值调到200焦耳，隋医生站在王爷爷床铺跟前，他将双手上的电极板分别放在王爷爷的心尖部位和右锁骨下方，贴紧皮肤后喊着“放电”，提醒大家闪开床铺以防触电。连续几次之后，心电监护仪上终于出现规律的窦性波形，王爷爷的心跳恢复了。

隋医生看了看仪表，王爷爷的血压太低，他让王巧玲进行快速补液，并继续使用甲肾上腺素维持循环。由于前期建立的外周静脉通路血管较细，难以满足治疗需要，隋医生又在王爷爷锁骨下进行静脉置管。

幸好在日常护理时每个患者都配有微量泵，再加上护士们的熟练技术，输注很快完成。看着患者的血压在药物的作用下逐渐回升，大家这才松了一口气。

持续将近40分钟的抢救，耗光了所有人的体力，王巧玲的衣服早已经湿透了，胳膊和背部由于长时间的胸外按压而酸疼不已。虽然有着十几年的重症工作经历，见多了生离死别的场景，但是每每这个时刻，王巧玲都会惊出一身冷汗，害怕生命就此消逝。

看着悠悠转醒的王爷爷，王巧玲缓缓舒了一口气：总算是把这个老兵救了回来，我这个小兵也算是不辱使命。

每次抢救患者都要使用大量医用耗材，及时清理这些危险医疗垃圾则又成了董红娜和洗消小组战友们接下来的重中之重。他们在清洁区、缓冲区和污染区来回穿梭，不仅要反复增减防护服，更要有高能的体力。

在王爷爷的病房里，与董红娜搭班的战士方远鹏提着黄色的垃圾袋，动作麻利地把垃圾归类。方远鹏的部队驻地在桂林，在部队，他是一名卫生员，这次支援火神山医院，方远鹏写了请战书要上“战场”。在火神山，他很庆幸，跟着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董红娜，学到了很多防护知识。

工作越来越熟练，他很快就走到了前面。董红娜上前一步，轻轻拍了拍方远鹏的肩膀，用手掌向下压了压，示意他慢一点。方远鹏站起身的时候，护目镜上浮起一层水雾。稍作休整，他马上就理解了董红娜为什么首先强调动作要慢。

在这里的医护人员都是分秒必争，但是他们不行。穿着厚厚的防护服，人一行动就很容易出汗，防护服里热气蒸腾。加上人动作越快，呼吸就越快，产生的热气就越多。热气在防护服里出不去，唯一的出口就是护目镜。如果动作太快，护目镜就容易起雾，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视野范围的缩小，垃圾清理得不细致。

在红区，他们的洗消工作多一分细致，战友就多一分安全。反之，视线不清晰会导致一些角角落落看不清楚，清洁不到位，就会给医护人员的安全留下一份隐患。所以，他们这项工作绝对不能求速度，反而应该尽量慢，保证质量。

接下来，方远鹏的动作慢多了。他轻轻拿起垃圾，慢慢放进袋子里，再轻轻地收拢袋子，把垃圾打包。这一系列动作和周围快节奏的其他医护人员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方远鹏“慢悠悠”把垃圾打包，动作更加小心。

董红娜叮嘱过，垃圾打包的时候更要注意，动作幅度不能太大，否则垃圾易产生气溶胶。方远鹏成功地把手里的黄色垃圾袋变成一个个“小黄包”，之后更加小心翼翼地封口扎带，给它们打上一个可爱的鹅颈结，再交给董红娜转运。

转运的拖车被亲切地称为“小蓝”，是董红娜的得力助手。方远鹏把收纳好的“小黄包”有序地摆放在“小蓝”上，每次都满满的一车拉走。在运输途中，尽管装满了垃圾的“小蓝”很重，董红娜还是尽量轻步缓行，

脚步做到最轻，步幅比平时要小很多。整个过程中她看起来小心翼翼的，一是怕车轱辘声太大吵到休息的患者，二是防止“小黄包”掉落影响后面的清洁进度。

就这样一趟又一趟，清洁工作有序又缓慢地进行着。在护目镜下，两双鹰一样的眼睛，不放过任何一处角落。两位眼神犀利，动作轻柔的“哨兵”一举一动都是在保证给患者和医护人员一个干净、舒服、整洁、安全的环境。

在综合科清理完垃圾正要出来时，18床的阿姨再次叫住了她：“大白。”

董红娜听到这位阿姨也这么称呼她，不禁笑了出来。阿姨嗓门高了不少：“哎呀，那天我管你们叫清洁工，现在准备出院了，还不知道你们名字呢。快告诉我，我得知道你们都叫什么名字啊。”

董红娜笑着道：“阿姨，我们就叫洗消员。”说完就继续工作了。

在另一个病区的病房内，正在值班的护士廖君辉遇到了一些“麻烦”，她遇到了一个更为特殊的患者，也是一位老奶奶，大家都喊她郑奶奶。入院三天了，这位老奶奶还一句话没说过。

在火神山，很多年纪大的患者住进病房的时候都有些情绪低落，想来郑奶奶可能也是这种情况。上一个班护士交班的时候交代过郑奶奶的情况，说老奶奶是位聋哑人。聋哑患者廖君辉倒是接触过，基本的动作都能明白意思，但这位郑奶奶有点麻烦，无论对她怎么比画，她都默不吭声。

“奶奶，您怎么又不吃饭啊？您现在感觉怎么样啊？哪里不舒服？”廖君辉还是要这样一遍遍地说，希望老奶奶能懂她的意思。

没有回应。病床上郑奶奶的神情黯然，只是眼睛不动地盯着护士廖君辉。

廖君辉有些着急了，不和医护人员交流怎么能第一时间准确地表达病情呢，“奶奶，您哪里不舒服要和我们讲，我们才好照顾您啊。”

郑奶奶扭过头看着廖君辉贴近自己的身体，反手把廖君辉向后推了推。这个举动让廖君辉诧异了。接下来郑奶奶的手在被子外艰难地比画起来。

廖君辉看着眼前的一切明白了，郑奶奶根本听不见自己的声音，隔着防护服，也看不见廖君辉的口型。

廖君辉用对讲机呼来了值班的吕铠烽医生，吕医生看了看，试探地说：“你把笔和纸给郑奶奶，看她能不能用笔交流呢？”

廖君辉一听，觉得这是个好办法，马上从治疗车上把笔和纸本拿出

来，写了一行字：哪里不舒服？为了能让郑奶奶看清楚，她把每个字写得很大。

郑奶奶看着廖君辉递过来的纸，摇了摇手。

难道是看不清？廖君辉转过纸，打算再写大一点。

郑奶奶伸出手拉住了她，确定廖君辉把视线转给自己的时候郑奶奶指了廖君辉手里的纸，摇了摇手。

不认识？廖君辉明白了郑奶奶的意思。郑奶奶不识字。这下有点麻烦了，奶奶没办法说话，又不识字，没办法知道郑奶奶的需求。

郑奶奶一直看着廖君辉，确定廖君辉明白了自己的意思，郑奶奶把手放回被子里，神情又黯淡了下去。没办法表达自己的病情，加上对疾病的恐慌，郑奶奶的情绪有些沮丧。

廖君辉抱着笔和本在郑奶奶病床旁边站了几分钟，伸出手在郑奶奶身上拍了拍。吕医生说，郑奶奶入院这几天，医生们也只能靠一些检查数据判断她的病情。

看着郑奶奶难过的神情，廖君辉十分着急，不能和郑奶奶交流，日常查房就变得困难了许多。

根据检测的数据来看，郑奶奶的情况暂时还算稳定，但是这次的病本来就变化多端，郑奶奶年纪大了，不能耽搁。

尽管之前的护士们都反映了这个问题，廖君辉还是用对讲机通知了护士长和病区主任：病房的聋哑患者郑奶奶，需要一位懂手语的人帮助交流。护士长迅速把这个情况上报到了医院机关，希望得到帮助。

前线医护人员的需求就是命令，但是在如此紧张的情形下，一时间要立刻找到一位手语翻译谈何容易。

杨静静还是为许奶奶找到了“见面”的办法，手机不行，还有ipad呢。在火神山医院，病区被分为“红”“黄”“绿”三种颜色，分别代表：污染区、缓冲区、清洁区。许奶奶所在的病房就属于“红区”，这是感染风险最高的地方，平时的要求也是最严的。为了防止感染，个人的东西绝对不能带进“红区”，“红区”的东西也绝对不能带出，至于和家人见面，那是想也不用想的事。

为了方便医护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医院为每个病房都专门配备了ipad。一线医生和二线医生常用的交流方式就是ipad，二线医生平时在清洁区备班，不能进入“红区”直接观察患者，ipad就是他们了解患者病情的窗口。患者的生命体征、各类仪器的参数、血气分析的结果等都可以通过ipad拍照然后及时分享到医护人员的微信群中，便于所有的医护人员对全科的患者病情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方便大家平时工作。

杨静静赶紧把对讲机调频，呼叫到刘慧之后，杨静静为自己的视频方案无比高兴。刘慧说薛爷爷着急得不行，于是两人立即用ipad接通了视频电话。这时候许奶奶出了意外，她使劲向后一躺，声音急促地说：赶紧挂掉赶紧挂掉。

杨静静说了句“不好”，就把ipad挂掉，赶紧趴到许奶奶身边查看，但许奶奶喘了几口气后，并无大碍。看着杨静静疑惑的神情，许奶奶红着脸小声说：哪能这样就看，那不得打扮打扮啊。

一句话把杨静静笑得肚子疼，这个许奶奶，七十五岁了，居然和小姑娘一样。但是想想也对，薛爷爷八十多岁，许奶奶七十五岁，他们年龄差了好几岁，又整天形影不离，那薛爷爷得多宠着她啊。许奶奶现在是年纪大了，但在薛爷爷那里，她还是他的小姑娘啊。

杨静静感慨这对患难一生的老夫妻，比起那些离婚如同儿戏的人，这是多好的精神楷模。一边为许奶奶梳头发整理衣服，杨静静一边羡慕着这“老太婆”天大的福气。

薛爷爷的病房里，老人被视频那一端的“突发情况”吓出一身汗来。刘慧的对讲机呼啦啦响，一个劲呼叫着杨静静。杨静静告诉刘慧稍等一会儿，说许奶奶好着呢，现在需要先去一趟“美容院”。杨静静的回复把刘慧也给弄蒙了，知道许奶奶没事也就放心了，她和薛爷爷就那样站着等着。

大约五分钟后，许奶奶梳妆完毕，杨静静端详了一下，许奶奶问她：“感觉怎么样？”杨静静忍不住又笑：“还别说，这一番收拾之后，能看到五十年前的底子，奶奶您还真是个俊俏媳妇呢。”

刘慧又在对讲机里催促起来：“出院工作准备完毕了，薛爷爷就要离开医院了，他很着急要和许奶奶视频通话，你那边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杨静静回复了刘慧后，又把许奶奶背后的靠枕调整了一下，让她半躺着，这样更舒服，新冠肺炎最大的症状就是呼吸困难，这样半躺着是比较节省体力的办法。

杨静静先给奶奶喂了几口水：“奶奶，润润嗓子可以多聊一会儿，说话别太快，慢慢说，今天主要是个小序幕，等您也出院了，和爷爷可以没日没夜地说。”许奶奶乐得合不拢嘴，说：“对，不着急，慢慢说，慢慢说。”

视频接通了，映入眼帘的是薛爷爷开心的笑容，掉了大半的牙齿让薛爷爷的笑容生动且可爱。出乎杨静静意料的是，视频接通后，薛爷爷和许奶奶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他们就这么静静地对望着、微笑着。或许正如书上写的那样，此刻的沉默远胜过千言万语。窗外和煦的阳光照射

进来，给病房洒满了星星点点的温暖。

好像过了二十多秒，又好像过了一个世纪那么长，薛爷爷说道：“老婆子，我的病已经好了，医生说我可以出院了，我就先回家了。你在这里要听医生的话，要多吃饭，按时吃药，配合治疗，争取早点出院。你一定要开开心心地面对病情，我在家等你回来。”许奶奶叮嘱道：“你也要多吃饭，好好照顾自己，病刚好，不要出门，要按时吃药。”两位老人左一句右一句地说着，说的都是关心彼此的话。

在场的医护人员们都被两位老人感动了，大家都走到许奶奶身后，和那位幸福的爷爷打着招呼。许奶奶开心得不得了，她张着嘴巴，一个劲地笑。薛爷爷说着方言，许奶奶则用普通话，她既是回应着薛爷爷，也是回应着医护人员每天的叮嘱：“我一定好好吃饭，好好吃药，一定会，一定会，争取早点出院，回家我给你做好吃的，你最爱吃的红烧肉、猪蹄子炖黄豆。”

杨静静看着不停秀恩爱的两位老人，感觉心里无比踏实，她又增加了一个可以劝说其他患者的例子。每当遇到了那些心情不好、信心不足的患者时，这也是她常用的办法，也是所有医护人员常用的办法，在新冠肺炎疫苗没有问世，没有特效药的当下，这或许是大家共同的精神食粮和治疗良药。

五科的病房里，薛爷爷的出院审批已经完成了。刘慧帮他换好了衣服，又拿着他的手机和其他个人物品去消毒处理。薛爷爷一分钟也坐不住了，他又怕打扰其他患者，就自己在走廊里转来转去。

刘慧帮薛爷爷把所有物品都做了消毒，整整齐齐摆在床头柜子上。薛爷爷拿起手机，把刘慧的电话存了上去。薛爷爷说：“如果以后来武汉，一定记得还有这样一位老人，你可以带着家人过来做客，我们一定要喝点酒，说说往事，说说这段到死也忘不了的日子。”

视频通话后的许奶奶明显不一样了，病情似乎减轻了几分，她一边竖起大拇指，一边激动地对杨静静说：“谢谢你，静静，谢谢你让我见了老头子一面，看老头子那得意的样子，娶了我，他一辈子都这样得意，我就愿意他得意，他得意我也就好了，我的病很快就好了。”

正式的出院通知终于下达了，薛爷爷迫不及待地把病号服甩在了床上。病友们一一向他道贺，薛爷爷满脸堆着幸福。

“薛爷爷，这洗发水和擦脸油我给您消毒了带回去？”刘慧边收拾着行李便问道。

“不不不，我得把它们留下，送给咱们大明星。这可是宝贝，能带给他信心和好运。”薛爷爷接过的洗发水和护肤霜，走到了一位中年病友跟前。

这位中年病友姓万，也是火神山医院收治的首批患者，薛爷爷口中的“大明星”。今年45岁的万先生是病房里出了名的“网红”，入院第一天，他就把短视频发到网上，晒出了自己的病号饭。他说：“说实话，吃不完。”

万先生阳光、热情、乐观，大家都叫他“小伙子”，万先生却可爱地比出一个“四”字说：“我四十五岁了！”医生们惊叹：“你咋这么年轻，我觉得你才二十五岁！”他一直通过自媒体向网友介绍自己在病区里的日常感受，关注度很高，鼓励着很多入院的患者，也让更多人了解了火神山医院的情况。

刚进院时万先生呼吸很困难，必须要吸氧，说话还很喘，经过一段时间救治，他的病情渐渐平稳。热心肠的万先生在身体条件允许时，尽可能地帮助医护人员照顾年纪较大、病情较重的病友，薛爷爷就是他的重点“帮扶”对象。在老爷子最艰难的那段时间，他时常帮老人打开水，扶他起床，医护人员称赞万先生是病房里的“志愿护士”。

“大明星啊，我这就要走了，等你出院，咱们外面见吧。”

正躺在病床上输液的万先生连忙起身：“老爷子，祝贺您，要不是挂着吊瓶，我肯定把您送到大门口去。”

“你不要动，躺下好好输液。小刘把行李都帮我收拾好了，一会儿医院有车送我回去。这瓶洗发水和擦脸油还没用完，留给你吧。你是‘大明星’，得好好打扮，多给病友录点视频。”薛爷爷边说着边把东西放到万先生的床边。

“老爷子啊，这事您放心，保证您在家也能看到咱这些病友。”万先生开玩笑说道。

“这可不是普通的洗发水和擦脸油，这是能出院的吉祥物，能带给你好运，祝你早日康复。等你出院了到我家来，给你尝尝我藏了三十年的老酒。”

病房里的另一个患者是七十多岁的尹奶奶。尹奶奶身体弱，又患有基础病，治疗起来难度不小。入院这些天，两位老人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

薛爷爷鼓励尹奶奶快点好起来：“老姐姐，我马上就要出院回家了，你也要快点，说好了要我到你们家去做客呢，咱们还得好好活着！”

尹奶奶握着薛爷爷的双手，说道：“好好活，好好活。”

在走廊里，薛爷爷偶遇到正在查房的隋洪波医生。看到薛爷爷走了过来，隋医生赶忙迎上去：“老爷子，恭喜您，大获全胜，康复出院，一会儿我们送您出去。”

薛爷爷连连感谢："谢谢你们啊，是你们救了我这老头子，让我又活了一回。"

隋医生也高兴地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咱们不都约定好了嘛，您说出院了给我们做莲藕排骨汤，武汉的特产。等这次疫情过去，我们可要去您那儿'探亲'啊！"

满是水雾的护目镜遮住了隋医生的双眼，但站在一旁的刘慧却仍能感觉到他此时的喜悦和开心。

走廊里的人多了起来，其他出院的患者也三三两两地走出了病房。患者中间还有很多医护人员，有的帮忙拿行李，有的叮嘱着什么，大家有说有笑。

他们互相祝福着，互相鼓励着，互相挥着手，缓缓地说着再见。临走前，每个人都来一个隔空拥抱，这是火神山医院里的特殊送别礼。

刘慧帮薛爷爷拎着行李。薛爷爷跟在病区主任杨医生的后面，他们向着出院通道走去。所有的值班护士和医生都出来向这位幸福的老人告别，在火神山，每一位出院患者，大家也都是这样送别的。

出院的人群里，有一个小女孩，她一直跟着学习呼吸操，身体恢复得也很快。她正在和送别出院患者的李红霞阿姨开心地聊着，她们俩加了微信，说以后一定会再联系。那个小女孩拿起手机拍了一张李红霞的照片，那是一个非常开心的时刻。

小女孩终于要离开了，她转身登上了前来迎接的中巴车，浑身充满了朝气，李红霞冲她挥着手，激动的泪水打湿了眼眶。

送别薛爷爷，一天忙碌的工作也就结束了，杨静静一边脱掉厚厚的防护用品，一边舒展着自己疲惫的身体。洗完澡换了衣服，杨静静在通勤车上等着刘慧，今天的开心属于薛爷爷和许奶奶，今天的开心也属于她和刘慧。司机师傅说，武汉的早樱开了，应该去看看。杨静静说，会的，这场"战斗"很快就结束了，到时候一定要去看看。

送走了那个相处半月的小女孩，李红霞回到病区继续查房。昨天又来了一批新患者，她需要一一过问，了解状况。

病区新入院的两个患者余大姐和刘婆婆总体情况较好，适合做肺功能锻炼，李红霞挨个病房给她们讲解呼吸操的练法——怎样吸气，怎样呼气，怎样做才能提高肺泡通气量。因为戴着厚厚的两层口罩，本身就有些憋气，一遍教下来，李红霞感觉自己也开始气短了。

"来，深吸一口气，我们再来一遍。我发现，大家的学习能力都非常强，都十分渴望能够得到行之有效的呼吸锻炼。大家学得非常认真，

两三遍就掌握了，大家一定要坚持每天做做呼吸操。”

教完后，余大姐和刘婆婆不住地对李红霞作揖拜谢，说：“我们给你们、给国家添乱了，你们这么忙，这么辛苦还要照顾我们，实在不好意思，太感谢你们了！”这一顿夸把李红霞夸得脸都红了：“我没做什么，只不过是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了点小事，只有你们自己加倍努力，才能不辜负所有家人的等待和期盼！”临走时，李红霞让余大姐和刘婆婆添加了她的微信，这样即便下班回到住处，也可以督促指导她们进行康复训练。

进入到火神山医院以来，护理工作越来越顺，越来越好，工作的重心由前期的紧张筹备收治患者，转入到专科护理和专业照护，整体来说，护理品质提升了不少。

从七病区出来，李红霞心里还有一件事，她打算再去看看那位入院十多天的老大爷。十几天前，大爷刚入院，病区护士长发现大爷骶尾部皮肤有异样，给李红霞打来求助电话。当时是晚上，病区清洁区没有人，若是护士从病区内换衣服出来再去拿药，又要浪费一套防护服。李红霞急急忙忙从护理部办公室奔向仓库，为大爷领取了保护皮肤的敷料。

老大爷八十七岁，入院前一直住在老年公寓，人非常可爱，有时思路清晰，有时犯点糊涂，经常把吸氧管拔了，护士长没少做大爷的工作。因为大爷的基础病多，屁股上有失禁性皮炎，所以护理人员们去看望大爷的次数就多些，照顾大爷也就格外尽心。为了防止大爷的皮肤压出褥疮，李红霞让护理人员们专门为大爷建立了翻身卡。

李红霞进入病房的时候，大爷躺在床上发愣。大爷的耳朵有点背，跟他交流，得靠近一点。李红霞趴在大爷耳朵边上，让他翻身查看屁股上的皮肤情况。大爷今天十分配合，高声说“好”！

大爷原来患处的面积缩小了很多，皮肤完好，没有压红，这是一个好现象。李红霞十分高兴，临走前对大爷说：您现在的情况况越来越好，比以前好很多啦！

大爷看着李红霞和病区护士长，他今天一点也不糊涂：“是在你们的照料下，越来越好……”霎时，李红霞心里满满的都是温暖，对于医护人员来说，苦点累点不怕，最重要的是，付出的努力得到了患者的肯定。

另一个病区的护士长在对讲机里呼叫李红霞：“李助理，今天咱们收了一个糖尿病的新冠肺炎患者，自带的胰岛素用完了，科室没有备用药，血糖仪也没领回来，这可咋办？”

外面的天色已经黑了下来，护士长还在焦急地等待：“咋办？万一

因血糖过高影响到患者病情咋办？我们需要胰岛素和血糖仪。”

李红霞问了问患者本人现在什么情况，护士长的回答让她哭笑不得：“患者本人感觉无所谓，说缺一晚没有啥，说他经常忘了打针，可我担心啊，万一有个闪失怎么办……”

听完情况，李红霞斩钉截铁地告诉护士长：“你别急，我马上去仓库协调，再晚也把药和血糖仪给你领回来！”

茫茫夜色里，路灯也像是在偷懒，打着盹儿，若明若暗地照着李红霞去仓库的小路，她的心里十分着急，三步并作两步，眼看着就要到库房了，一个趔趄，她被绊倒了。搓着疼痛难忍的膝盖，李红霞爬起来一看，原来是施工的电线横穿在路面上，离地半尺来高，不注意，还真是看不出来。李红霞也顾不上疼了，拍了拍衣服上的泥土，又向库房奔过去。

把血糖仪和胰岛素顺利送到病区后，晚上十点过了。李红霞赶紧坐上十点半的返回班车，那个时候，同班次的同事已经回到宿舍休息了。

回到宿舍，膝盖的疼痛还在咬噬着李红霞的神经，她慢慢地坐到床铺上，轻轻地捋起裤管，一大块瘀青被重重地刻在了那里。她一边擦着药膏，一边回味着一天来的工作，虽然膝盖很疼，可是心里很满足。

躺在床上，李红霞久久无法入睡，夜深了，微信工作群里闪了一下，她打开一看，是条好消息：习主席要来火神山医院看望大家。

这回是彻底无法入眠了，李红霞给手机调整了闹钟，比往常早了一个小时，她要打好提前量，打起精神，这将是不同寻常的一天，也将是繁忙而有意义的一天，站在窗前远远地眺望着火神山的方向，她记不起已经这样度过多少个日夜了……

把“小蓝”拉出红区之后，负责收拾医疗垃圾的董红娜开始垃圾分类工作。她将身子整个探到垃圾桶里去检查每一个外包装的拉链，穿着厚厚的防护服，原本灵活的手，这个时候也显得特别笨拙。

把所有的“小黄包”安置到指定垃圾桶内，董红娜回转身。此时天色渐晚，几缕残云在天边，遮住半个太阳，看起来远处的天空都是粉红色的，带着几许温柔。

这天回到住处，董红娜的桌子上静静地躺着一封粉红色的信笺，打开一看，董红娜忍不住湿了眼眶。信是18床的阿姨写来的：

我们是一群辗转了两家医院、第三站才来到火神山的患者。在火神山医院，我们看到了军人的不同，真切感受到军人的觉悟真的没说的。

在危难时刻军人选择的不是避险，完全没有把我们当冠状肺炎患者，你们服务的七区二科病区总是整洁干净，室内室外垃圾及时回收。就连外走廊都清扫得干干净净，及时擦洗消毒。看到你们的服务，感到不是亲人胜似亲人。是你们不畏生死的服务，换来了我们战胜病魔的信心。你们军人的精气神影响着我们，我们一定会早日康复！

一位冠状肺炎患者

董红娜看着手里的信，一天的疲惫仿佛都消融在这张粉红色的信笺里。在病区，她和战友们是护士，是感控员，是洗消员，还是清洁工和维修工……还是孩子眼里的“大白”，是保护整个病区的超人。在患者需要的时候，他们在防护服下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每一个角色都在竭尽全力帮助患者战胜病毒，早日康复，回归正常生活。

总算把王爷爷抢救过来了，那惊心动魄的场面直到下班回到酒店，还令王巧玲激动不已。回到酒店后，王巧玲是直接瘫在床上的，因为过度疲劳的身体又交织着极度兴奋的情绪，王巧玲躺在床上无法睡眠，她翻开了手机，接替班的护士给她留言说，王爷爷的状态越来越好了，这让她特别开心。

第二天轮值时，王巧玲提前半个多小时就进了病房。她进去的时候，隋医生刚刚为王爷爷做完治疗，因为恢复情况比较好，王爷爷的胃管也撤掉了，这让他看起来状态好了很多。看到王巧玲站在眼前，王爷爷使劲点着头，脸涨得很红，似乎想要说话。

隋医生觉得昨天的情况，有值班护士粗心大意的原因，就委婉地批评了王巧玲几句，说她们查看王爷爷的氧气面罩不及时不严格。根据经验，王爷爷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是氧气面罩没有戴好，再加上上厕所的短暂去氧罩过程，肺部骤然缺氧导致的。

看着委屈的护士们，王爷爷嘴里发着“呜呜”的声音。隋医生告诉他不要激动，这样也会增加耗氧量。王爷爷指了指王巧玲上衣口袋里的圆珠笔，表示他要写字。

王巧玲把笔和本递给王爷爷，他躺在那里，用歪歪扭扭的字迹写道：谢谢你们，又给了我一条命，这条命以前没被敌人拿去，现在有你们在，估计肺炎也拿不去，我都不敢相信，我现在还能活着……不要批评护士，她们很负责，我嫌闷，她们看不到的时候偷偷拿掉的，这是我的错。

王爷爷的诚实，让大家哭笑不得。竟是这个“小动作”，差点要了他的命。借着这个，王巧玲可要好好地“批评”王爷爷了：“您是老军人老

革命，更应该遵守纪律，大小便就在床上，我们没有人嫌弃，您也不要觉得给我们添麻烦，我们都是军人，都是全心为人民服务的，您为人民流过血，我们这些年轻的晚辈，还不能给您接屎尿吗？”

王巧玲的一番“批评”，让王爷爷有点不好意思，他用微弱的声音解释，由于头一天吃的东西有点干，他这次上厕所的时间比较长。王爷爷说他有点幽闭恐惧症，卫生间憋闷的环境也让他有些不适，在马桶上蹲了一会儿，感觉脑袋有些发晕，有些喘不上气来。但王爷爷是个“倔脾气”，不想麻烦邻床患者来扶他，想坚持着自己走回病床，不知不觉间就失去了知觉，晕倒在地上。

隋医生接过来说：“王爷爷您这是便秘，我一会儿给您开点药，您按时吃就好了。平时一定要多喝水，配餐里的蔬菜汤一定要喝。”王爷爷像个犯了错的小学生，一个劲地点头，喉咙里发着微弱的声音：“好……好……记住了……记住了……”

王巧玲又说：“这个氧气面罩，就是你的救命面罩，不能随便摘。”

王巧玲故意把话说得很重，这让王爷爷有些难为情，他示意王巧玲把耳朵凑得近些，断断续续地说：“我老觉得……戴着这个东西……闷得慌……但是……我能克服……以后听医生护士的……让怎么戴就怎么戴……”

看着医护人员要离开病房了，王爷爷执意要把胳膊抬起来，或许是一个姿势时间长了，他感到不舒服。因为王爷爷的右手背上还埋着留置针，王巧玲就告诉他这个手不能动，但王爷爷的“倔脾气”又上来了，王巧玲只得让他把胳膊抬上去。

王爷爷努力地向身体上方移动着胳膊，直到一个他再也举不上去的位置。在太阳穴那里，王爷爷弯曲的手掌停住了，他是要为在场的医护人员敬一个军礼。但手背上的留置针让他根本无法完成这个动作，王巧玲赶紧走过去，轻轻拿起王爷爷的手臂，放到了被子下面。

为聋哑老奶奶寻找手语翻译的事总算有了眉目，一位值班医生突然提醒说，前几天总台七套的记者薛冰电话采访的时候问过：火神山有没有什么需要，如果有可以第一时间告诉媒体，帮助火神山寻求支援。

值班室很快把电话拨通了……

“你好，火神山医院。现在的情况是火神山有一位聋哑患者，需要一位手语翻译。”

“好的，马上联系。”电话那边没有片刻迟疑。

“火神山需要一位懂手语的志愿者。”这个信息从凌晨开始，在志愿者中间不断传递……

廖君辉再次值班时，首先去看望了郑奶奶一趟。和这个世界交流本来就是郑奶奶最大的困境，如果不是这次病毒的情况特殊，奶奶的家人一定可以在身边帮忙，起码能把奶奶哪里不舒服告诉医护人员。现在郑奶奶孤单单地躺在床上，一个人忍受病痛还不能把自己的身体状况讲出来。

廖君辉过去检查了一下郑奶奶使用的仪器，数据暂时没有问题，但是不能准确地掌握患者的情况，就意味着不能提供最精准的救治。

郑奶奶的早饭又没怎么动。不好好吃饭怎么能有抵抗力呢？廖君辉很想把这句话告诉郑奶奶，可是说出来郑奶奶听不见，写出来郑奶奶看不懂，廖君辉想画出来吧，可是这么一句简单的话应该怎么画？廖君辉有点犯难了。

廖君辉的心里很是着急，一边忙碌着手里的工作，一边关心着郑奶奶的情况。每次经过病房门口看到郑奶奶的时候，郑奶奶都是闭着眼睛，神情落寞。

……

“护士长，手语志愿者有消息了吗？郑奶奶今天的状态不是很好，早一点沟通，有助于郑奶奶早日康复。”当廖君辉再一次用对讲机向护士长询问时。医生值班室已经接到了手语志愿者的信息，她也是位护士，就在武汉第一人民医院，同样战斗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

救护车很快把武汉第一人民医院的手语志愿者赵洪玮送到了火神山医院。穿过两道防护门，赵洪玮看见值班护士廖君辉已经等在病区里，按照值班时间，廖君辉已经可以下班了，但她决定忙完了志愿者和郑奶奶的沟通再回去。

防护服上赵洪玮三个字很明显，廖君辉迎上前：“辛苦你了，郑奶奶已经等在里面了。”

两个人的脚步都很快。“小赵，你学过手语？”廖君辉的声音在防护服里显得有些闷，连日的忙碌让她的声音有些沙哑。

“哦，我爷爷奶奶的情况和郑奶奶是一样的。我从小就用手语和他们交流。”赵洪玮的话让廖君辉顿了一下。

“放心吧，听说咱们四病区需要手语志愿者的时候，我还想着没有人比我更合适了。我懂手语，又懂医学知识。郑奶奶这边我能问清楚她哪里不舒服，还能用医学术语翻译给医生听，这个手语翻译我最合适。”赵洪玮说。

廖君辉领着赵洪玮站到郑奶奶的病床前，郑奶奶翻身面向她们，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床前突然多了几个人，瞬间对自己的病情有点担心。又不能表达，脸上写满了焦急。

赵洪玮站在奶奶病床前用手语问郑奶奶：“奶奶，您觉得哪里不舒服？”

郑奶奶楞了一下，眼前的这位护士正用手语和自己交流。

“怎么这么多人，我的病严重了吗?”郑奶奶尽量比画得很快。

赵洪玮比画道：郑奶奶你放心。医生是想听懂你说什么，了解你哪里不舒服。好对症下药啊。

看到有人能懂自己说什么，郑奶奶显得有些激动，眼睛里泛起泪花。许多天的焦急等待终于畅快地表达了，像一个孤单的小孩子在陌生环境里终于见到熟悉的人，奶奶的神情明显放松了下来，着急地用手指着胸口用手语说：“这儿，心口疼。”

赵洪玮道：“郑奶奶除了这儿还有哪里疼呢，呼吸感觉怎么样，有没有憋气的感觉？”

郑奶奶比画道：“没有了，就是一天到晚心脏疼。我害怕……”

赵洪玮安慰奶奶道：“郑奶奶不要怕，我们都在这儿呢，把不舒服的地方都告诉我，我好告诉医生。”

……

看着赵洪玮和郑奶奶顺畅地交流，现场所有人心里悬着的石头都放下了。

几分钟之后，小赵转过身对医生说：“郑奶奶说心口疼，别的没有不舒服的地方。”

现场的医生护士都松了一口气。

刚刚赶到的值班医生吕医生总结说：“应该没有别的地方不舒服，根据奶奶叙述的情况，现在的问题还是因为肺部感染，所以心脏有一些心肌损伤，她心脏那边的痛比较明显。”

吕医生又道：“问问郑奶奶既往病史。”

小赵用手语问道：郑奶奶，您之前生过什么病没有？有没有高血压和心脏病？

郑奶奶一一回答了小赵的问题。

几分钟下来，赵洪玮就问清楚了奶奶的情况，把这些一一转述给医生。

医生做出判断之后，赵洪玮又告诉郑奶奶：“放心吧，现在您的问题不大，一定要听医生的话，这样才能早点出院。”

奶奶点点头。

站在医生后面的廖君辉轻轻凑上来，说了一句：“小赵，这几天奶奶都没怎么吃饭？问问郑奶奶为什么不想吃饭，是不是想喝粥什么的。”

小赵用手语问道："奶奶，您怎么不吃饭呢？不对胃口吗？想不想喝粥，我们去帮你准备。"

郑奶奶回道："不是，你们照顾得很好了，可是我心脏疼，吃不下去。"

小赵回头道："郑奶奶还是因为心脏的问题，吃不下去。"又对郑奶奶比画道："郑奶奶您想吃什么随时告诉我们。我们帮你准备。"

郑奶奶用手语道："没什么要的，年纪大了……"

小赵赶紧回道："奶奶您放心，您的症状现在比较平稳，有我们照顾，您就放宽心，乖乖配合我们医生和护士，一定能早日康复的。今天有个要出院的老爷爷都九十七岁了，他就是好好听医生的话了，只要您也配合好医护人员，很快也能出院的。"

听了小赵的话，郑奶奶的神情明显放松了，脸上也有了笑容。

搞清楚了郑奶奶的情况，医护人员就要对症下药了，正当他们准备离开郑奶奶的病床的时候，郑奶奶突然拉住了小赵的手。碰到郑奶奶干瘦的手指，小赵的心里动了一下，这双手好像自己奶奶的手啊。

小赵懂了郑奶奶的心思，用手语问："郑奶奶，不要怕，有我在，他们都能听懂你的话。你放心吧，有什么要求随时跟我说。我马上就能过来。"

郑奶奶用手语比画道："你们这些孩子太厉害了，什么都会，没有想到有人懂手语能跟我说话。"

小赵回道："我自己的爷爷奶奶和您的情况一样，我从小就学会了手语和他们交流，您现在这儿就和我自己的奶奶一样。再说，您说得也对，我们医疗队就是超人，什么都会，所以您要听话，哪怕有一点需要都可以告诉我们，我们一定满足。"

郑奶奶的眼神亮了一下，又有些黯淡，她用手语告诉小赵："可是你们这么忙，我一个老太婆不好意思总打扰你。看着你们这么辛苦我心疼。"

小赵说："郑奶奶，只要你能乖乖配合医生，早点出院我们不就不累了吗？"

郑奶奶终于不再紧张，看着大家为她想得如此周到，笑着点了点头。

新闻上说，随着最后一个方舱医院关闭，武汉所有的方舱医院全部"休舱"了。当最后一批方舱患者转来时，正在值班的沈利和王巧玲分到了一个"指标"。随着越来越多的患者被治愈，各大救治医院的床位也首次出现了空铺的好现象。但这些忘我奋斗的医护人员们，已经在与病

毒的搏杀中“红了眼”，每转来一批患者时，大家都希望能给自己的病区争取到一个“名额”。当沈利得到准备接收一名患者的通知时，按照“二对一”接收原则，他迅速呼叫正在查房的王巧玲。

火神山医院的大门前，还未完全晒干积水的路面上，一辆闪着顶灯的救护车快速通过，溅起了一片水花，最后缓缓地停在了病区的门前。

落日的余晖洒满了大地，虽然春天早已到来，但春雨挟裹的倒寒仍有它的威力。病区通道门前，沈利和王巧玲正严阵以待，接收患者工作早已轻车熟路，两人迅速为患者办理了入住手续。

病例上显示的病情并不严重，但是情况却不容乐观，患者处于半昏迷的嗜睡状态。将各种仪器为患者接入之后，王巧玲开始做采血和临床的护理工作。针的刺痛让患者的眉头皱了一下，他醒来的时候，眼前是白花花的天花板，就像是一个投影仪的大幕布。

患者名叫李忠林，他很幸运，成为方舱医院全面休舱时最后转入火神山医院的患者。醒过来的李忠林缓缓转过脑袋，忍不住皱起了眉头，感觉自己的脑袋像是一颗铅球，沉得他无法动弹。映入眼帘的是各种仪器，除了一阵脚步声，还有一个急促的对讲机喊话声音传到耳边：“快，34床的心跳停了……”

李忠林知道他已经到火神山了，他依稀记得，在方舱医院病房里，医护人员说要把他送到火神山，怎么过来的却全然不记得了，迷迷糊糊中，只有一场关于母亲的梦，似乎还记得一些场景。

李忠林感觉自己的胸口闷得像是一座快要喷发的火山，火山昏暗着，密不透风，笼罩着天地，也笼罩着李忠林的思维。李忠林分不清自己是清醒还是在做梦，他看到母亲在大街旁的马路牙子上坐着，痴痴地望着过往的行人，他大声呼喊着母亲的名字，却不见丝毫的回应。

李忠林猛然睁开了眼睛，大口地喘息着，眉头微微皱起，额头上渗出一层焦虑的汗水。李忠林晃了晃脑袋，感觉比之前轻松多了，他定了定神，这才注意到自己身旁还有个人。

王巧玲给李忠林的第一印象就是两只明亮的大眼睛，尽管隔着护目镜，但那目光给了李忠林深刻的印象。

王巧玲看着终于清醒的李忠林说：“你醒了，你的烧已经退了，现在感觉好点了吗？”李忠林想要说话，可是话到嘴边却发不出声音。王巧玲赶紧拿来温水，给李忠林喂了几口。

“我睡了多久？”李忠林声音嘶哑着，高烧让他的声带受到了破坏，这需要慢慢恢复。王巧玲说：“来火神山以后，你睡得迷迷糊糊，一直在说梦话。”

李忠林似乎想起了什么似的，习惯性地想去撑着床沿的护栏坐起

来，但手臂立刻就传来了疼痛感。“别乱动，你手上还扎着针呢。”王巧玲上前扶着李忠林的后背，给他垫了一个枕头。李忠林焦急地说：“见到我的手机了吗？原来是在我的裤子兜里。”王巧玲把他的便装包裹找了一番没有找到，他显得更加焦急了：“可能是掉在方舱医院了。”

王巧玲不想让李忠林因为这点小事影响治疗，赶紧用对讲机通知护士站，让他们打电话给方舱医院的送诊医生，让他们帮忙查找遗失的手机。

后窗台上开了一道缝隙，缓冲区的值班人员送来了晚饭。王巧玲拿起冒着热气的饭菜对着李忠林问：“我来喂你好吧？”李忠林抬起头，看了看还冒着热气的饭菜，缓缓地摇了摇头：“吃不下去。”

王巧玲说：“你怎么了？感觉你心神不宁，有什么问题或困难就告诉我们，我们会帮你的。”李忠林抬起头，看了看王巧玲，点了点头，说自己确实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麻烦。

李忠林是一个建筑工人，因为工作繁忙，到现在还没成家。疫情暴发前，父亲在广东打工，目前一直滞留外地无法回来。李忠林说，母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已经完全记不得自己和父亲。李忠林平时务工都在本地，母亲全靠李忠林操心照顾。

李忠林说，他是突然高烧从隔离酒店送到方舱医院的，到了方舱医院没两天又被送到这里。李忠林说，因为反复发烧，他说不清大概几天没有母亲的消息了，他很担心自己母亲的安危，没有他的照顾，母亲可能无法生活。

想到母亲，李忠林很难过，着急地问：“我想回去一趟再回来，我做梦我妈走丢了，她连我都不记得，离开家门肯定就回不来了。”听这个情况，王巧玲也觉得很紧急：“你先别担心，我马上帮你查查你母亲的消息，你的病情也很重，你要把自己的病养好，要是你累倒了，你母亲以后更没人照顾了。”

王巧玲用对讲机喊来了管床医生沈利，沈利觉得这要从社区着手：“是社区的人送你去的方舱医院吗？”李忠林想了想说：“是社区的人，我认识他们。”王巧玲说：“既然是社区的人，他们肯定会知道家里有这样一个老人，你知道怎么能联系上社区吗？”李忠林说：“我的手机里有他们的联系方式，但是现在手机找不到了。”王巧玲说：“没事，你放心，我们按照你的地址去问就可以，一定能查到他们的联系方式。”

王巧玲赶紧用对讲机把这个情况报告了护士站，让值班室的同事查找李忠林所在社区负责人的电话。

看到医护人员们不停地帮自己联系，李忠林的心情稍微平复了一些。王巧玲拿手指了指桌上的饭菜：“还是得好好吃饭，只有你健康

了，才能回去照顾你妈。”李忠林说：“不用喂我，等我休息一会儿，自己就能吃。”

王巧玲想着下班时再督促一下查找李忠林所在社区电话的事，但护士站不到二十分钟就把电话要了回来。护士站反馈的情况让李忠林觉得安心了许多：母亲现在酒店隔离，社区派有志愿者专门关注这类老人。王巧玲也高兴起来，指了指盒饭对李忠林说：“你妈妈肯定丢不了，这饭可是还没吃呢。”

正说着，从护士站转进来一个手机，沈利医生说，那是他的备用手机，平时也不用，就留给这位着急的患者用吧。接过手机，李忠林一阵激动，亮着的手机屏幕上，显示着社区的电话号码。

李忠林还是有些不放心，要亲自打个电话，他向社区要来了志愿者小宋的联系方式，要亲自听听母亲的声音。

“你好，请问是小宋吗？您是不是在酒店照顾一个患有老年痴呆的老太太？我是她的儿子，我叫李忠林。”电话接通了以后，李忠林急迫地说。志愿者小宋在电话里让李忠林安心治疗：“婆婆的情况很好，有我们志愿者在，会照顾好她的，你不用担心。”

李忠林终于听到了母亲的声音，虽然声音并不清楚，也没有太多的对话，但一颗焦急的心终于安定下来了。

值班中，护士们经常走过王爷爷的病房后再倒回来，这个老革命果然说到做到，一切都按照医护人员的指令进行。有一次，王爷爷对值班的护士说：“你们不用侦察我，我都知道呢，这里的战场属于你们，这个战场上，你们是老兵，我是新兵，我听你们的，不会添乱。”

在医护人员的精心护理下，在他自己的努力下，两周之后，王爷爷连续三次病毒测试数值转“阴”，符合出院要求，这个消息让医护人员都万分高兴。

拿到王爷爷的出院批准书那一刻，王巧玲喉咙哽咽了；王爷爷显然也激动起来，这位九十七岁的老兵，不停地向医护人员道谢。在这场巨大的灾难面前，正是每个人，犹如面临战斗的士兵，都在坚守着自己的“战位”，才终于在雾霾中迎来了黎明的曙光。

看着满头白发的王爷爷，想想无数个祈祷祝福的患者家庭，王巧玲想说什么，话到嘴边上竟没有出口。

在出院通道门口，王巧玲把十四天的中药药剂给王爷爷打包好。这几天气温也降了不少，她在冰冷的风中跑来跑去，浑身却像一块滚烫的烙铁。

坐在轮椅上的王爷爷频频点着头，这位在病房里与医护人员一起度

过二十天的老革命，想要向她们说些什么，话到嘴边，又不知道说什么好了。这些年轻的战友，这些身穿白衣的战士，她们所处的战场，一点也不逊色于自己当年。

在推着轮椅走向出院通道的时候，王爷爷突然温情起来："闺女，看到你们，我就想起了我的小女儿，你和她一样细心乖巧。我这个老头子能遇见你们，真是幸运，咱们解放军真是好样的！"

每天照顾着这些老人，王巧玲又何尝没有想到自己的父母，她的眼角湿润了："爷爷您这马上就要见到自己的女儿了，回去后也要好好吃饭，好好吃药，一定不能再有任何粗心大意。"

王爷爷点了点头，好久又说了一句："闺女，你也要照顾好自己，你的父母也等着你回家呢。"王巧玲的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哽咽着说："好，爷爷，我们每个人都要平平安安地回家。"两个萍水相逢的忘年交战友，就这样互相承诺着，通道外面，是一片亮堂堂的天空。

总算交接停当了，前来送行的沈利医生正打算和王爷爷说再见，却发现他脚上的鞋带散开了，弯下腰来帮老人系好。王巧玲拍了拍王爷爷怀里的中药包裹，再三叮嘱他回去后要按时服药做好隔离。王巧玲说："王爷爷，您是老革命了，在家也要执行好咱们的纪律，您要是感到不舒服了就联系我们，等'战斗'胜利了，我去家里看您。"

接送王爷爷的救护车准备就绪，在场的医护人员全都挥着手，依依不舍向他告别。临上车时，王爷爷突然推开身边的家人，坚决地扶着轮椅坐直身子，望着送行的小战友们，认真整了整衣服，颤颤巍巍举起右手，回了一个庄严的军礼。

那一刻，隋洪波、沈利、王巧玲和所有在场医护人员们都眼角滚烫，他们整齐站好，一齐向这位革命老人回以崇高的军礼……

责任编辑 谷 禾

长篇小说

李美真

孔 亚 雷

天主以曲线来写直线。

——葡萄牙谚语

第一章 幸存者俱乐部

一切都是从那张照片开始的。一张黑白老照片——大约摄于20世纪初，一九〇几年，或者一九一几年——一张中年妇人的正面半身照。说实话，我花了好一会儿才确认她的性别，依据是她耳垂上隐约的耳环。不知为什么，她身上散发出一种无可辩驳的、奇异的中性色彩。也许是因为她的发型（她的发髻大概盘在脑后，所以从正面看就像短发）。也许是因为她的长相（浓眉，单眼皮，挺拔的鼻梁，脸颊两侧从鼻翼画至嘴角的法令纹）。但更可能是因为她的表情，或者说毫无表情：她的嘴唇微微闭拢，她的眼神坚毅、清澈、平静——她一只眼睛的眼神，准确地说。她是个斜眼。她的右眼有三分之二全是眼白，只在眼角靠上处有半个黑眼珠。但这与其说让她显得丑陋或怪异，不如说让她显得更为宁静。她的斜眼似乎赋予了她一种镇定与超然，一种神秘的冷漠，一种特权。这种感觉很难解释——就像后来发生的许多难以解释的事情一样。我久久盯着手里的照片，盯着她左右眼球中两个不对称的小光点。有那么一瞬，就像某种电影特效那样，我周围的一切——人潮、声响——都变成了一团慢动作的模糊光影，而手拿照片站立不动的我，则被静静地包裹在这团光影旋涡的中心。但这只是一刹那，随即一切恢复，人潮、声响、世界。就在那一刻，我在心里做了一个决定：我要为她写本小说。

那是2012年1月8号。我之所以记得这么清楚有三个原因：一、1月7号是我的三十五岁生日。二、那天也是我跟出版商签订的第二部长篇小说的交稿日。第三个原因我们稍后再说。很久以前——那时我才二十多岁——我读到过一篇文章，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应该将自己的人生中点设为三十五岁。也就是说，我们应当将自己的正常寿命设定为七十岁：既不算长，也不算短。这样我们就能为人生画出一道分界线，一座分水岭：三十五岁之前在这边，三十五岁之后在那边。如果把人生看成一段旅程，那么三十五岁就是山顶：之前我们的视野里只有那座山，我们走向它，攀登它；之后我们开始下山，我们已经可以隐约看见远方的目的地，终点——在我的想像中，那是一片灰色平静的大海。当然，那片海就是死。那篇文章到底是说什么我已经忘了，惟独这个观点像三叶虫化石一样永远地印在了我心上。三十五岁，人生中点。而且，不知为什么——也许是因为“中点”这个词——它总让我想到但丁《神曲》中那

著名的开头：

在人生的中途，
我进入一片幽暗的森林……

事实上，我本来打算用这两句诗作为我第二部长篇小说的题记。这部小说我已经写了三年，但至今仍然只有一个标题（《极乐寺》）和这个题记。一片空白。我写了删，删了写，然后再删，再写，再删……恶性循环。也许是我要求太高，或者能力不足。总之，我牢牢地卡在了小说开头。我陷入了对一个作家来说最恐怖的状态：写作瓶颈。按照原计划，我将花三年时间完成一部六十万字左右的大部头小说。故事将围绕一桩神秘的谋杀案展开：一个擅长变装和易容术的应召女郎在新年前夜被残杀于市中心的一间高级公寓。随后各种人物纷纷登场：有特异功能、从容不迫的女警察；特立独行的报社女同性恋记者（她的偶像是专拍畸形人的美国女摄影家阿勃丝）；深陷写作困境、不得志的中年小说家（显然是以我自己为原型——一个不祥之兆）；受地下黑手控制的应召女郎集团；某个神秘宗教组织的狂热信徒……他们交织构成了一张错综复杂、闪烁对应的关联之网。它将是斯蒂芬·金与福克纳的结合体——既有可读性，又有文学性。从结构上看，这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综合小说，由无数短小跳跃的章节连缀而成，散发出一种既宏伟又微妙的宇宙感——仿佛无数闪耀的星光，形成一幅巨大的图案。各种看似相悖的元素不可思议地融为一体，正如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本身：若隐若现的悬疑，后现代的非线性叙事，荒诞的黑色幽默，神圣的宗教感，以及萨德式的情色和暴力。最后，最重要的是，这将是一部超级畅销小说。

现在看回去，上面这些话显得可笑、不切实际，甚至恬不知耻。但在三年前它们却似乎颇有吸引力，并为我赢得了一纸出版合同，他们甚至还破例付了我一笔虽然数目微薄（两万元）但却令人感动的预付金。这就是为什么我会在北京度过我的三十五岁生日。我是来见我的出版商——前出版商，准确地说——商谈关于解除合同的事。我们姑且称他为F。我们约好7号下午在他公司附近的一家咖啡馆见面。他并不知道那天是我生日，但他或许意识到了那天对我有某种特殊意义——我还记得我特意要求将交稿日定为2012年1月7号时，他脸上那种好奇的微笑。在我的心底，我想把那部书稿作为送给自己三十五岁的秘密生日礼物，作为进入人生另一边的祝福。但结果呢，我最终收到的礼物是一片虚空，一个空壳：什么都没有。不，也许应该说，我真正收到的礼物是一份两万元的欠债。

“不用担心钱的事。”F说。

我不知该说什么好。也许是因为一口京腔，F的语气里带着一种特

殊的轻描淡写，这种语气能使他说的任何话——无论好坏——都产生一种奇妙的压力。

我们在一家叫“旋转木马”的咖啡馆。咖啡馆的整个地面是一张巨大的、以难以察觉的速度缓缓转动的圆盘。这是我第二次来，上次是三年前签订合同时。旋转木马。讽刺和象征。

“除了这部哈利·波特，你最快要多久能写出本新书？我是说，薄点儿的，不用那么长。”哈利·波特是我们对我那部“巨作”的戏称。

“不知道。”我盯着面前的咖啡杯，然后抬起头看看他，“估计世界末日前不行。”

“你也信这个？”他笑起来，“12月21号，对吗？要是真的就好了，大家就都不用折腾了。”他叹了口气，“其实我很想把你的前两本书重新再出一下，但是，你也知道……”他挥了挥手掌，似乎剩下没说的话是某种蚊虫或烟雾。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他说的前两本书是指我的长篇处女作《不失者》和短篇小说集《火山旅馆》。

“作家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职业。”他摸了摸自己高挺漂亮的鼻子（很可能做过整容），“其次是出版商。永远如此。这个时代并不比以前更糟。《安娜·卡列尼娜》最初是在报上连载的，你能想像吗？托尔斯泰写连载小说！更不用说陀思妥耶夫斯基了。疾病缠身，四处欠债。为了挣钱，他甚至办了份叫《作家日记》的杂志。跟我手里那几个当红的青春文学作家没什么两样。”

“你还在吃药吗？”过了一会儿，他突然问。我能感觉到他的目光。我正在研究他的领带，领带图案是各种各样的动物：山羊，鸟，老虎，狮子，鹿，大象，还有条绿色的橄榄枝。挪亚方舟领带。

我摇摇头。“最近没有。”我抬起头，“你呢？”

他没回答。他喝了口面前的黑咖啡，让身体陷进皮沙发的椅背。“普通的药已经没用了。”他说，“再说，焦虑是无药可治的。前几天我在杂志上看到，焦虑已经成为人类最普遍的第一情绪，超过了爱、嫉妒、仇恨、悲伤和愤怒。你知道我们为什么会焦虑吗？因为我们无法活在当下——就像动物，孩子，或者禅宗大师那样。我们总是思前虑后。比如说我们此刻在喝咖啡、聊天，但我总忍不住要去想周一要开的会，公司的上市报告，版权官司，女儿的抚养权……而你呢，”他用手指做成枪的样子对准我，“我敢保证，在你心中的某个角落，你还在想着你那可怕的哈利·波特。”

我不置可否地摇摇头。他放下手，脸上露出满意而疲倦的笑容。他面色苍白，看上去有点像衰老版的阿兰·德隆。

“不过我现在好多了，有一种新疗法。对了，”他坐直身体，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今天是7号，对吗？——你什么时候回上海？”

“明天晚上的飞机。”

“今晚你有什么安排吗？”

“没有——暂时没有。”

“听我说，今晚有个活动。”他放低声音，看了看四周，似乎怕有人偷听，“你可以过来。我保证你终生难忘。专门针对重度焦虑症患者。”

“就像《搏击俱乐部》那样？”我特别喜欢那部电影。

“唔——有点，但更……你来了就知道了。我把地址发给你。”他拿起桌上的手机。

“晚上10点开始。进门要密码。密码是……好，地址发给你了。”他放下手机，“密码是20121222。2012年12月22号。”

“世界末日之后？”

“对。世界末日之后。我们都是幸存者——”他扬了扬眉毛，“幸存者俱乐部。”

我迷路了。F给的地址很难找。我在迷宫般的胡同里绕来绕去，彻底迷失了方向。天空开始飘起小雪。我竖起大衣领子，裹紧围巾。F的电话打不通。我又胡乱走了一会儿，感觉寒气像看不见的冰针一样刺进身体。正当我准备放弃的时候，那个门牌号突然像奇迹一样出现在眼前。它在一条死胡同的尽头。看上去像个小四合院。带铜环的古旧木门上嵌着式样简洁、宛如太空产品的银色密码键盘，在屋檐射灯的照耀下仿佛一件艺术装置作品。我小心翼翼地按下密码。世界末日之后。没有反应。我看了看手表，已经10点半。

我正在想要不要回酒店，门吱呀一声开了。开门的是个穿朱红色侍者套装的兔人——他（她？）戴着一副咧嘴大笑的“兔八哥”面具。简直像爱丽丝漫游仙境。见我愣在那里，对方把门完全打开，略微躬身做出“请”的手势。一个宽敞的四合院，隐藏在屋顶和角落的光源勾勒出古老建筑的曲线轮廓。我跟在他（她）身后穿过院子，院中耸立着一棵枝丫光秃的大树，幽暗中就像一尊庞大的后现代雕塑。雪还在下，石板地上已经积了一层淡蓝色的薄雪。我踏着前面的脚印。我们走上几级台阶，来到正房外面的游廊，高高的屏风似的双开门无声无息地朝内打开。

里面是一个类似玄关兼更衣室的空间。地板，墙壁，甚至天花板，都是某种既像金属又像玻璃的黑色材料。如星座般不规则排列的吸顶灯投下一束束光柱。右手边是存衣处，同样黑色材质的柜台后站着另一位

红色兔人侍者，他（她）身后是个金色的立式挂衣杆，上面已经挂满了大衣、羽绒服和各色围巾。看到那些衣服我才意识到里面异常温暖。我脱下大衣和围巾，递给兔人二。我在想要不要说点什么，或问点什么，但不知为什么，开口说话似乎会打破那里所散发的梦幻般的超现实气氛。我转过身，兔人一已经伫立在被两片厚重的黑帘子遮住的入口处等着我。入口的两边，就像对联，挂着两幅真人大小的门神像，浓墨重彩，姿态威武而妖娆。兔人一动作敏捷地钻进入口，从里侧为我掀开帘子。

显然，这是一家高级的，大概是会员制的小型影院。总共只有二十多个座位，几乎都坐满了。但奇怪的是，我前方的银幕上是一片扭曲闪烁的彩色光点。而且——我的眼睛渐渐适应了黑暗——每个观众头部都戴着一副特殊头盔般的装置。那让我根本看不出哪个是F。兔人一用细微的手电光指向倒数第二排靠近入口走道的一个空位。巨大柔软的皮沙发，感觉就像陷进了一个巨人肥硕的手掌。那道微光又指引我拿起固定在沙发扶手侧面的那个“特殊头盔”，我试着也把它戴到头上。虽然有点沉，但戴起来却惊人地合适、舒适。两边的一体式耳机完美地拢住耳孔。只是眼前一片漆黑。随即，嘀的一声，我进入了另一个世界。

有人在轻拍我的肩膀。我睁开眼睛。一张巨大的兔子面孔。见我醒了，兔人侍者站直身体，朝我微微点了点头，然后转身走向入口。我环顾四周，灯光明亮，所有其它座位都空了。我头上的头盔装置已被摘除放回原位。我在沙发上又坐了一会儿。到底发生了什么，那既像是梦，又不像是梦。一切都如此真切：触觉、嗅觉、视觉。我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必须问问F。我感到清醒而虚脱，但那是美好的虚脱，美妙的虚脱——仿佛突然被卸去了重担。

我做个深呼吸，站起身走出去。兔人捧着我的大衣和围巾等在门口。金色挂衣杆上已经空了。

外面空气清冽。雪已经停了，但地面和台阶已经积了厚厚一层，屋檐和树枝都被镶上了粗粗的银边。一条被杂乱脚印踩出的黑色小径通向大门。我再次跟随前面的红色身影穿过院子。

木门在我身后吱呀一声合上。我决定在拐上大街之前在胡同里随意走走。冰冷的空气让我感觉更加清醒和轻盈。路上一个人都没有。万籁俱寂。雪夜的胡同看上去就像一幅摄影作品。数百年历史的老旧木门。墙角的几辆自行车。接在电线杆上的路灯。空中凌乱的电线。雪像睡眠般覆盖着它们。也许是因为刚下过雪，抬头竟能看见清澈的星空。我停下脚步，注目凝视着那几点星光。星光——很难想像你竟能看见已经不

存在的东西。我脑海又闪过刚才梦中——出于方便，让我们暂且称之为梦——的场景。那也是不存在的东西。而我不仅看见了，还闻到了，触碰到了，甚至……

所谓存在，到底是指什么呢？

我突然意识到自己不知道现在的时间。现在几点了？我举起手腕看手表。凌晨1点过6分。也就是说，我已经三十五岁。我已经进入人生的另一边。

F打来电话的时候，我正在路边一家小店里吃老北京炸酱面。早午餐。我一直睡到11点才醒。

“我正想给你打电话。”我说。

“昨晚我有事先走了。怎么样？印象深刻吧？”

“……不可思议——那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叫VR催眠。VR知道吗？虚拟现实。通过VR技术将你催眠，再将你的潜意识场景VR化。最新高科技。人称机器弗洛伊德。”

“机器弗洛伊德。”我不禁重复一遍。

“我就不问你看到什么了。”他发出低低的讪笑，“那是隐私——每个人看到的都不一样。感觉好多了，对不对？”

“还行。”

“你下午准备干吗？我今天带女儿。正等她钢琴课下课。”我听见打火机点烟的声音。

“去潘家园逛逛，然后去机场。”

“好，咱们保持联系。”他停顿一下，大概抽了口烟，“对了，昨晚的事不要告诉别人。”他戏剧性地压低声音，“幸存者俱乐部可不是谁都能进的——瞧，你欠我一个大人情。”

“我还欠你两万块钱。”

“嘿——开个玩笑。你什么都不欠我，只要在世界末日前给我本小说就行。”他干笑两声，“当然，如果世界没被末日掉的话。”

“但愿。”

我不知道自己说的“但愿”是指什么。但愿能在世界末日前写出本小说？但愿有世界末日？但愿没有世界末日？

我不知道。

一如以往，周日的潘家园人潮和假古董汹涌。我直接走向专卖旧书的区域。一如往常，这里充斥着新旧书籍、杂志、地图、“文革”海报、毛主席语录、老的《人民画报》、过期的《时代周刊》、老唱片、旧笔

记本、旧信件、各类中外画册、《圣经》、佛经、辞典……简直就像时间的万花筒，所有年代都被五彩缤纷乱七八糟地拼贴缠绕在一起。

我漫无目的地游荡其间。我根本没想到，十分钟后，我会遇见一张照片，而我的一生将由此改变。

第二章 来自1900年的陨石碎片

后来——尤其是在发生了所有那一切之后——我常常问自己，那张照片到底什么地方迷住了我？当然，我一开头就说过，是因为她的表情：她那超然冷静的表情（而她那诡异的斜眼使其显得更加超然），对长期以来饱受写作焦虑折磨的我有一种奇妙的慰藉。但还不仅如此。似乎还有某种更深层、更神秘、更难以解释的原因。一种命运感。一种命运的偶然性，或者说必然性（也许这两者本来就是一回事）：如果不是因为那部小说合同，我就不会在2012年1月8号，我人生下半段的第一天，出现在北京；而如果不是因为我没有写出那部小说，我也就不会在这一天无所事事地出现在潘家园的旧书摊——我也就不会遇见那张照片。但为什么偏偏是那张照片？为什么当我拿起那张照片，周围的时空仿佛都发生了小小的停滞？她似乎想告诉我什么。不，也许应该说，她似乎想让我询问她什么：她是谁？她叫什么名字？从事什么职业？她的斜眼因何而来？是谁，在什么情况下给她拍的这张照片？当然，事实上，我是在问自己，问自己作为一名小说家——虽然是个绝望地陷于写作瓶颈的小说家——的直觉和本能。而我得到的回答是：你要为她写本小说。

但不幸的是，我并没有买下那张照片。对方开价五百，实在超过了我的心理承受范围。（因为现在，在我心中的某个角落，除了那可怕的哈利·波特，还有笔两万块钱的债务。）摊主是个看上去憨厚不安的小伙子，憨厚得连可以还价的暗示都没有。但也是在这种憨厚的鼓励下——作为不幸中的大幸——我掏出手机给那张照片拍了张照片。

几乎可以肯定，如果我没有拍那张照片，或者，也可以说，如果不是因为手机拍照如此简便而迅捷，我要为那名斜眼女人写部小说的冲动必将慢慢黯淡，消逝，直至无影无踪——正如以前经常发生的那样。但现在她就寄居在我手机芯片的微型迷宫里。而当我回到上海，为了防止丢失，我又同时将她存进了我的苹果手提电脑、U盘、移动硬盘，以及我自己的电子邮箱。于是，她就在那儿，就像一个证据。她就在那儿，从各种各样的电子迷宫里，用她那平静奇异的眼神——单数的眼神——凝视着我，呼唤着我，催促着我。

但我并没有立即开始写那本小说。我还没从哈利·波特计划的打击中恢复过来。是的，我决心为那张照片写本小说，但我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写，以及什么时候能写好。我也不想知道。过去的三年里（尤其是最近

一年），日复一日积累的写作焦虑已经把我推向了崩溃的边缘。开始有计划地写一部新小说？光是想想就让我感到恐慌。我尽量让自己脑中一片空白。我尽量不去想写作的事——不去具体地想。因为，我意识到，如果我想继续写下去，最重要的，现在首先要做的，不是写作，而是摆脱我那深入骨髓的写作焦虑。

那就是为什么，当我从北京回到上海，发现又到了自己每月例行的谋生时间——为一家大型房地产公司编一本叫《蓝城》的内部月刊——我几乎感到充实和愉悦。我是半年前开始这份工作的。每个月，我都会花上大约一周时间，采访、写稿、编辑、排版。除了印刷，我几乎包揽了杂志的所有流程。当然，目的只有一个：多挣点钱。幸好，拜当年在报社的工作经验所赐，这一切对我来说都颇为简单。（把这份兼职介绍给我的，也正是一个报社的前同事。）那就像交易——文字交易。目标单纯而明确——钱。而文学是爱情，会将你带向一瞬间灵魂的极乐，但代价是长久的、持续不断的煎熬和折磨。而且往往——甚至必须——跟钱没什么关系。

但即使如此，这份兼职的收入也仅够维持生活而已。扣除房租，加上吃饭、买书、买黑胶唱片，偶尔去咖啡馆、听古典音乐会，就已经所剩无几。在这之前，我一直在坐吃山空。不过，按照原计划，靠我在报社工作多年的积蓄（外加那笔小说预付金），我至少可以轻松地过上三年，而届时我的长篇巨作则应该已经大功告成——一切问题都将迎刃而解：我将一劳永逸地卸去经济上的担忧。那就是我的白日梦。三年前，我就是那样说服自己（哄骗自己）毅然辞去了待遇优厚、外表光鲜的周报主笔之职。

我并不后悔。我也没有重回媒体的打算——那应该不难。并不是因为面子问题，至少不完全是。我从大学毕业后就一直待在媒体。我已经受够了。我不想再做个全职的专业的文字商人。回想起来，在报社时我之所以没那么焦虑，是因为我对那份工作的厌恶抵消了，或者说遮蔽了我的焦虑。而当那股厌恶消失了，被彻底解除了，焦虑便悄然耸现——就像浓雾散去后的黑色山峰。

但那要稍后才会发生。一开始，一种全新的生活仿佛正在缓缓展开。每个早晨都闪闪发光（即使外面阴雨连绵）。每件事——煮咖啡、看书、散步、去超市购物，甚至入睡——似乎都散发出新的意义，都闪烁着新的光芒。那种感觉，就像换了一套新音响（就我而言，是从听CD换成了听黑胶），于是所有听过的音乐似乎都变成了新的，都散发出新的韵味，都让你想重听一遍。

不过，在很大意义上，那的确是一种新生活。一个人生的新阶段。

我换了个新的手机号码（只告诉了几个最亲近的朋友）。我买了台新的苹果Air电脑。我结束了一段长达五年的恋情。（她在一年前去了美国。仿佛某种感应，就在我辞职前半个月，她发来邮件说决定嫁给一个美国人。对此我既不太难过，也不太意外——也许是因为，自从她出国后，这场异地恋就开始渐渐变得像一场拖了太久的绝症。）最后，我决心彻底改变以前在报社赶稿形成的那种日夜颠倒、混乱不堪的作息方式，我制定了一个新的作息时间表：每天7点起床，上午9点至12点写作，午餐休息两个小时，下午2点至6点写作，晚餐，晚上不写作，用来读书、做笔记、查资料或看影碟，11点上床睡觉。

我把时间表打印出来贴到墙上，设好闹钟。第二天，我在布谷鸟叫声的闹钟铃声中醒来。我做了简单的早餐（烤吐司，涂上黄油和果酱），煮了浓黑的咖啡，然后在书桌前坐下来，打开电脑，建立一个新的word文档，在第一页用大大的黑体写下“极乐寺”几个字。

后来的事你们都知道了。

正如我之前所说，一回到上海，我就准备投入《蓝城》的编辑工作。但一场突如其来的重感冒击倒了我，我在床上躺了整整六天。头痛，低烧，冷汗。也许是因为旅途劳累。也许是因为南方的湿冷（北京室内都有暖气，所以冬天反而比上海舒适）。或者也许，是因为那天晚上的所谓VR催眠，是某种副作用？——应该不至于。虽然我确实在感冒眩晕的梦境中再次梦见了那次虚拟场景，只是我醒来看见的不是巨大的兔人面孔，而是暗红色的阁楼屋顶。

第七天感冒突然好了，就像一个不速之客突然不辞而别。接下来我花五天时间编好了第三期的《蓝城》（我总是保持提前两期的节奏）。然后我意识到再过两天就是除夕——街头的行人和车辆都明显减少，仿佛整座城市在慢慢漏空。

春节对我毫无意义。我既不需要假期，也不需要团聚——我是个孤儿，我是在崇明的一家孤儿院长大的。我能想像出你脸上遗憾和怜惜的表情。不，孤儿院没有你想像的那么可怕。事实上，完全可以说，我度过了一个幸福的童年。照顾我们的嬷嬷——我们都叫她“嬷妈”——是世界上最温柔的女人。在我记忆中，她从未大声呵斥过我们，不管我们做了什么。而孤儿院的饭菜，我几乎可以保证，比绝大部分学校和家庭的都要健康美味。因为孤儿院有个自己的大菜园，不仅种了各式各样的新鲜蔬菜，还养了一群鸡和山羊。（我们最爱上的是劳动实践课，也就是在菜园里帮忙干活。我还记得，有时我们作业没做，会撒谎说作业本被山羊吃了——除了石头，山羊什么都吃。）

嬷妈也是我的文学启蒙老师。从小到大，几乎每天她都要在睡前读书给我们听（当我们足够大了，她就让我们轮流朗读），从《圣经》到《安徒生童话》，从狄更斯和托尔斯泰。也是她发现和培养了我的写作才能。当我的第一部小说出版时，她可能是全宇宙除我之外最高兴的人。

每年除夕前一天，嬷妈都会给我打电话，邀请我回去吃年夜饭，但我大多会以各种理由婉言谢绝。（幸好，因为嬷妈照顾过很多孩子，会有很多人回孤儿院过除夕，所以我也不用太内疚。当然，也许这只是一种自我安慰。）不知为什么，我宁愿在平常而不是过年过节时去探望她。也许是因为我讨厌所有的节庆活动。对那些为节日雀跃庆祝的人，我总是感到怀疑，难以理解，甚至可怜。在我看来，每一天都应该像节日般被珍惜，所以节日也应该像平常的每一天那样度过。每一天都是节日。每一天都不该被浪费。也许那才是我辞职的深层原因：我不想浪费生命，我想去做我真正想做的事。只是很不幸（至少就目前的情况来看），那件事恰好就是写小说。

我最近一次回孤儿院吃年夜饭，是和S——也就是我的前女友——一起去的。就在她出国前。她也是在那儿长大的，不过她比我大两岁。因此虽然我们互相认识，但却几乎没说过话，直到多年后因为工作关系——我去采访一家互联网公司，而她是那里的营销负责人——偶然重逢，俩人才走到了一起。无可否认，共同的成长背景是我们恋情的基础，但那同样也是我们分手的基础。我始终记得一次争吵时她说的话。“我感觉好累。”她说，“我不是你妈妈。我也想找个爸爸式的男人。但你要记住，我们生来就没有爸爸，也没有妈妈。”她说得没错。无论如何，希望她能找到一个美国“爸爸”。或许她已经找到了，不是吗？

我一直没告诉嬷妈我和S分手的事。当手机如期响起，我几乎脱口而出地说我明天不能去吃饭，因为我马上要去美国看S。嬷妈说那太好了。我们又聊了几句。我问她身体如何（很好，她说）。她则问我们准备何时结婚，问我的新小说进展如何，两个问题我都给予了乐观而模糊的回答。最后我说等我从美国回来就去看她。是的，挂上电话后我对自己说，过完年我一定要去看她——并且要记得去超市买一盒进口的美国巧克力。

虽然我对春节毫无兴趣，但它至少有一个好处：城市会变得空空荡荡。我最爱那时候外出散步。整个城市就像一座被废弃的巨型蜂巢。所有店铺都关着门。街头像深夜般荒凉。枯黄的梧桐落叶和塑料袋在空无

一人的林荫道上随风飘滚。偶尔有辆车梦游似的掠过。天气美好，阳光灿烂——但这只能更加重了那种荒凉感。恍如走进了一部科幻电影，有一种奇异的、几乎超现实的仿真效果，仿佛这一切都是某种高科技的三维虚拟场景。

就像VR。幸存者俱乐部。我不自觉地停下来。那晚在VR催眠中的画面像闪电般插入我眼前，然后又瞬间破碎、消散。这样的情形在我从北京回来后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我在百度上查过有关VR的词条。VR是英文Virtual Reality的缩写，中文译成虚拟现实或灵境技术（后者似乎更契合那天夜里梦幻般的经历）。百度百科上的定义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通过一种多源信息融合、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计算机仿真系统。模拟环境。交互式的三维动态。沉浸。虽然很多地方都提到VR技术有极其广泛的应用前景（医学、军事、工业、教育等等），但在网上看到最多的还是在电子游戏方面。而就我的理解，VR游戏跟普通的电子游戏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不同之处就在于前者的游戏环境更为逼真，更加栩栩如生，仿佛身临其境。从而更加刺激（比如，可以想像一下，在运用了VR技术的丛林作战游戏中，当我们举枪瞄准敌方士兵，我们可以感觉到开枪射击的后坐力，以及林中枝叶藤蔓的颤动）。但不管怎样，它们背后的原理是一样的：都是事先设计好的、若干可能性并存的固定程序。

而那无法解释F所说的“机器弗洛伊德”：用VR技术将你催眠，再将你的潜意识场景VR化。这说不通。或者，更确切地说，不完全说得通。用VR来催眠，没问题，但无法想像可以将我们的潜意识场景即时地VR化。那似乎完全超越了我们现有的科技水平，因为那意味着不能依靠事先设计好的固定程序，而要运用某种类似高等人工智能的东西。理论上也许可行，但现在还只能存在于科幻小说中，就像时间旅行。

那么F是在骗人吗？或者至少是在夸大其词？有可能。别忘了他是个书商——他的主要工作就是夸大其词。但问题是，那是我的亲身经历。在我生日的那天晚上（我上半生的最后一天），在那个隐匿在北京胡同深处的神秘剧场，我的潜意识的的确确被VR化了。我进入了那个世界。我能无比真切地看到，听到，闻到，摸到……是的，那很像梦，但那又不是梦。或许，套用我在网上搜索VR信息时看到的一个词，“增强现实”，或许那可以被称为：增强梦境。

增强梦境。我一边在空荡的街头踽踽独行，一边在脑中玩味着这个词。增强梦境。听上去像个不错的短篇小说标题。我突然想起以前一度让我很着迷的一个理论，即认为我们身处的整个世界都只是一种幻觉，

一种虚拟现实，一个以假乱真的、增强的梦。换句话说，这整个世界，整个人类历史，我们所有人的生活，我们所有的欢乐、快感、苦难、创造、爱，都不过是一场超级VR电子游戏。上帝是一位程序设计师。一位最高明、最伟大的程序设计师，因为他设计的程序有无限的可能性，无限到让我们几乎无法不产生一种错觉：以为我们真的拥有自由意志。

这一理论其实并不新奇。从柏拉图的“洞穴隐喻”（我们看见的一切并不是真正的世界，而只是它的投影），到罗素的名言，“世界可能在几分钟之前被创造，但却拥有记得虚拟往事的人类。”；从电影《黑客帝国》中的“矩阵”，到最新量子力学所暗示的：构成世界的基础不是物质，而是意识。总之，由古至今，这种说法——认为我们看见的世界是一种假象——就像个永生的、挥之不去的幽灵，始终徘徊游荡在人类的文明史中。这是为什么？这才是真正的奇特之处。也许正是因为那种若有若无，笼罩着我们每个人，似乎既偶然又必然的命运感。就像我与那张照片的相遇。我不禁放慢脚步，环顾着周围如世界末日般空寂的都市丛林。我想像自己——出于某种原因——被困在一个平行宇宙，被困在一座其他所有人都消失了的城市迷宫。一如那个斜眼女人。她也被困在若干电子芯片的平行迷宫。我不知道究竟是谁将我困在了这里，正如她也不知道困住她的是谁——是我。

我并不想困住她。正好相反，我想释放她，通过为她写一本小说，为她建造一个虚构、想像的世界。一个虚拟的，但又如VR般真实可触的世界（只是我用的是文字）。她可以在其中呼吸，对话，思考，行动。她可以在其中复活。

但我脑中一片空白。我不时在自己的苹果Air上调出那张照片，与她久久地对视。我有一种直觉，我能清晰地感受到那个世界的存在。但我找不到那个世界的入口。

没有灵感，你也许会说。

灵感。我想，所有陷于写作瓶颈的作家都不会喜欢灵感这个词。因为如果灵感真的存在，那么意味着你已经江郎才尽，而如果根本没有所谓灵感，那么则意味你在逃避，你在偷懒，你在给自己找借口。这两者都同样令人无法忍受。但不管怎样，无法否认的是，写作最大的回馈就在于某种高于你自身的力量的出现。无论你称之为灵感、神，还是其它什么。写作控制了你，而不是你在控制写作。或者用苏珊·桑塔格的话说，一切就像一个礼物那样突然出现在你面前。对，礼物，一份从天而降的礼物，那就是2012年3月那个倒春寒的下午，当我像往常一样，裹着围巾竖起风衣领在上海街头乱逛时所发生的。我甚至能听见它掉到地

上的声音。我甚至抬起头看了看天空，就像那是一块彗星的陨石碎片。我呆立在那里。我突然意识到我知道了照片上那个斜眼女人的名字。她叫李美真。那张照片拍于1900年，那年她四十岁。此外——她是个通灵的神婆。

我小心翼翼地捡起那块来自1900年的陨石碎片，返身回到公寓，写下了小说的第一章。

第三章 李美真（1）

我叫李美真。美丽的美，真理的真。这个名字是师父替我改的。我的本名是李美珍——珍宝的珍。但师父说我命中五行与金相克，所以把珍宝的珍改成了真理的真。师父救了我的命。六岁那年我得了场怪病，连续九天高烧不止，白鹤镇上所有的医生都束手无策，最后母亲只好请来了一位盲眼神婆。她用一包药粉就治好了我。后遗症是我成了斜眼。神婆告诉母亲，是白鹤山的神鹤叼走了我的半个眼珠，因为我开了天眼。她还告诉母亲，正如她后来常常对我说的那样，这是天赋的代价。

但在最初，那更像是厄运的标记。就在我病好后不久——也就是我成为斜眼后不久，父亲的裁缝铺在一天深夜着了火。大火烧了好几个时辰，直到天亮才渐渐熄灭。虽然我们一家三口毫发无损地逃了出来，但其余的一切——楼下店铺的工具布料，楼上住所的家当财物——全都化为了灰烬。失火的原因不明。那是冬天，有人说是因为店铺里用来取暖的火盆残留的火星。有人说是父亲生意上的竞争对手蓄意纵火。也有人说是父亲的风流韵事惹怒了哪个吃醋的丈夫——方圆百里，父亲以相貌俊美和高超的旗袍缝制手艺而闻名。当然，还有人说是因为我，因为我那可怖的斜眼带来了厄运。

没过几天，父亲就自杀了。投河自尽。从白龙溪里被捞上来的时候，他看上去就像睡着了：衣衫齐整，连发际和辫子都没有丝毫紊乱。那是我第一次看见死人。那也是我第一次发觉父亲是多么英俊。他那苍白的肤色，宽阔的额头，高挺的鼻梁。他的剑眉，薄唇和形状漂亮的下巴。而缠在他脖颈上的一根水草简直就像某种特别的装饰。我等着他睁开眼睛，告诉我这是一个玩笑。但是没有。他们用一卷凉席将他裹起来。他永远地消失了。

我几乎没有看见母亲哭。她只是长时间地坐在那里发呆。似乎这一切发生得实在过于突然，以致她还来不及反应。而当她确实反应过来时，已经错过了适合悲伤的时机——债主已经在我们借住的亲戚家门口围成了一堆。

半年后，母亲嫁给了第一个愿意替她还债的男人。一个刚成为鳏夫的木匠。一个矮小、强壮，但却眼神柔和的中年男人。他会牵着我的手，带我和母亲去镇上赶集。他的手上布满老茧，摸上去就像柔软的石头。有时候，他会让我站在旁边看他做木工活。他用多余的木料给我做一些小玩具。小推车、小兔子、小房子。他动作熟练地用刨子打磨木

头，然后让我去摸，去感觉那些原本粗糙的木头变得多么光滑而平整。屋里弥漫着刨花的香味。我现在仿佛还能闻到。

母亲很快就怀孕了。母亲和继父都希望能生个男孩。母亲的肚子神奇地越变越大，大得好像母亲只是那个巨大肉球的多余部分。世界充满了期待。但期待落空了。不仅是落空——期待的结果是一桩悲剧。又一桩。母亲死于难产。即使到今天，那仍然是我见过最可怕的场景。到处都是血。长达一整天的嘶叫，哭喊。突然降临的一片死寂。那是真正的死寂。母亲死了。只生出一半——下半身——的婴儿也死了。是个男孩。

我不知道。也许是为了推诿责任，镇上开始传言，传言接生婆说婴儿不愿意从肚子里出来，因为他害怕看见自己的姐姐。这种说法虽然荒谬，却令人信服。我的脸就是最好的证据。只要看我一眼。我学会了尽量不看镜子，因为连我自己也会被吓一跳。连我自己都开始怀疑，这接二连三的厄运——失火，自杀，难产——是不是因我而起。

镇上的人开始躲着我。大家都对我避而远之。就好像我会传染瘟疫。大人们严禁自己的孩子接近我，更别说跟我一起游戏玩耍。偶尔会有几个调皮的少年隐藏在角落用小石子袭击我，高声重复着大叫“斜眼！斜眼！”，然后等我走近时一哄而散。

我在木匠继父家又待了一年出头。我担负起所有的家务，做饭、洗衣、打扫房屋、种菜浇田。他不再让我看他干活。他会厌倦地挥挥手让我走开。我们会一连好多天不说话，眼神对视更是无从谈起。晚饭时，他酒喝得越来越多。

那年夏天，我开始频繁地做一个同样的梦。我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块木头，有人——我不知道是不是继父，我看不到那个人——在用刨子慢慢地、仔细地刨着我的身体。随后有条鱼游进了我的手心。我握住那条鱼。那条鱼在我手里迅速长大，继而变得湿乎乎，黏糊糊……就是那样的梦。但有天半夜我从梦中醒来。月光使屋内明亮如昼。我半梦半醒。我吃惊地看见继父躺在我旁边。他闭着眼睛，发出深重的喘息。随即，似乎觉察到了什么，他睁开眼睛看见了我。我注视着他。在月光下，他脸上露出无比惊惧的表情。我感觉到手中的那条鱼骤然缩小，然后滑出了我的手心。与此同时，他从喉咙深处发出一声怪叫，跌下床去。

多年之后，我才意识到那是怎么回事。而在当时，那更像是梦的一部分。我翻了个身，又睡着了。

过了几天，继父带回来一个艳丽的女人。我看不出她的年龄，因为她脸上涂抹的脂粉太厚——厚得像台上的戏子。一进门看到我，她就发出一声夸张的尖叫，转身扑到继父的怀里。我呆立不动，空气中振动着

浓烈的香粉味，让我觉得呼吸不畅。

那天晚饭，继父让我一个人留在后面的厨房里吃。吃完洗碗的时候，我听到他们在外面争吵。“只要那个怪物还在，你就别想碰我！”她厉声说道。我不禁停下手里的动作，侧耳倾听。但其实根本没有必要，因为接着她又提高了嗓音——显然是说给我听——“要么她走，要么我走！”

当然是我走。第二天晌午，响起了敲门声。我打开门，看见盲眼神婆那熟悉的面孔。

那年我十岁。已经过去了三十年。再过几天，我就四十一岁了。我为什么会突然想起这些？为什么那些景象会如此生动？简直就像发生在昨天。也许是因为我老了。也许我也应该考虑找个接班人。当年师父带走我的时候，差不多也是我现在的年纪。就像师父以前常说的，人的一生是个圆圈，生和死是同一个重合的点。所以我们越接近终点，也就越接近往事。

不过，应该还有另外一个原因。

那就是明天金悦汉神父要给我摄影。

“摄……影？”我看着他，“什么意思？”

“就是——把你的模样保存下来。和画像是同样的事。只不过不是用毛笔，而是用机器。”他中国话说得很好，只是发音有点滑稽，就像嘴里含了个小果核。

“机器？”我仍然看着他，“就像洋枪洋炮那样？”

“对，不过……”他耸耸肩，同时摊开双手，嘴角微微下拉——那是他的习惯动作，“它不会伤害人。它是个伟大的发明。它比最好的画家还要好上一百倍。用它做出的画像，跟真的一模一样。”

“跟真的一模一样？”

他用力点点头。他也看着我。很少有人会那样看着我——盯着我。

“你说那叫什么？摄——？”

“摄，影。”

“我只听说过摄魂。”说完，我移开视线，侧身端起茶杯，喝了口茶。

他微微一笑，然后长叹了口气，也端起身边的茶杯。

“那就是我来找你的原因。”他放下茶杯，“你，我，都知道，机器不会夺走灵魂，只有魔鬼才会。”

“但机器会夺走人命。”

“不，不，”他不住地摇头，“这个机器不会。我以上帝的名义发誓。

它只会留下美好的……那个词怎么说——回……”

“回忆？”

“Exactly！”他说了句洋文，脸上露出孩子般兴奋的笑容，他有一口漂亮的、玉米般的牙齿。“回忆！对，回忆。对了——”他举起一根手指，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他从身边黑色的布袋里抽出一沓小画，走过来展示给我看。

那像画，又不太像画。质地比纸要硬，表面光滑。第一幅上面似乎是一家人：一对中年的西洋夫妇和一对少男少女，只有妇人坐着，其余三人围立在她身旁。妇人和少女都身着白色蓬松的裙装，男人和少年则穿着样式奇怪的黑色紧身衣，领口还系着一个类似黑色蝴蝶的东西。除了男人，其他人都在浅浅地微笑。背景处，在男人那一侧，有只巨大的、一人高的中式花瓶，上面隐约绘着亭台楼阁。

我不禁在心中暗暗称奇：的确犹如真的一般。但我脸上没有露出任何表情。

“那是我的父母。”他指着那对夫妇，然后又指指那个少女和少年，“我妹妹。还有我。这是……让我想想……大概二十多年前拍摄的。那年我十七岁。我妹妹十三岁。我父亲去年过世了。我母亲还活着，在英国，今年刚好六十。”

我默然地点点头。

他翻到第二幅。一座两层的楼房，方方正正，看似颇为坚固——可能是砖石砌就，而非木结构。屋前有个院子，有花草树木。斜面屋顶伸出一截烟囱，窗户比我们的房屋既多又大，且窗框被划分成若干白色的小方块。远方有淡淡山影。

“这是我出生长大的房子。那是我的房间。”他指指二楼角落的一扇窗户。

第三幅看上去有点眼熟。是白鹤镇，过了一会儿我才意识到。从方位看，应该是在白龙桥上摄成：中间是蜿蜒的白龙溪，两边是紧挨着的一栋栋木楼，每户都有石台阶通向下面的水岸，尽头能远眺白鹤山。不可思议——简直就像推开一扇窗望出去。

“这张就不用我介绍了。”

我又看了几眼，点点头，将它们递还给他。

他回到对面坐下。“如果你喜欢，”他说，“我将很高兴把这幅白鹤镇送给你。”

“那谢谢了。”我又端起茶杯，抿了口茶，然后眼睛不看他，一边放回茶杯一边说，“那么——金神父，你今天来……”

“我来是想请求为你摄影一幅画像。”

“为我？”

“是的。这将是白鹤镇有史以来的第一幅摄影画像，我认为——只有你才配得上。”

“哦？是吗？”我冷冷地说。

“当然……”他那张本来苍白的娃娃脸突然变红了——就像被戳穿谎言的孩子——配上他金黄色的络腮胡，很是奇妙，“……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有人在镇上散布谣言，说我的摄影是巫术，是为了摄夺中国人的魂魄，去献给我们的神。真是一派胡言！”他垂下视线，摇了摇头，然后又抬起头，“若真是如此，我们怎么会给自己的父母和家人摄影？再说，上帝不会夺走我们的灵魂，只会拯救我们的灵魂。”

我等着他继续。

“所以……如果你同意我为你摄影，那些谣言就会不攻自破。镇上的居民就不会再对我们感到害怕。”

“然后他们就会去你们的庙里烧香。”

“不，不，我们不是庙。我们是教堂。”他“教堂”两个字的发音倒是很准。

“都是一回事。换汤不换药。”

“不，不一样。我们不拜偶像。我们的上帝是惟一的、真正的真神。”

“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是对的。”我淡然说道，“我们信菩萨，你们信上帝。不过说实话，我只听从白鹤山的神鹤。菩萨就像皇帝，不可能小老百姓有什么事都去找皇帝，他们只能去找县府衙门。神鹤——”我略转过头，看了看悬挂在中堂的那幅《松间神鹤图》，“就是天界的县府衙门。而我，只是神鹤的奴仆和信使，替她传话，向她求助，靠她的神力穿行于阴阳两界。”

“是的，”他点点头，“你说得极有道理。所以，你看，我们都是神灵的仆人和使者。而且，正如你所说，有各种等级的神灵，掌管着不同的地域和事务。但惟有上帝耶和华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万神之神。那就是为什么我们要不远万里来到东方。我们就是要把这万王之王，这美妙的真理带给你们。让普天下的人，无论东西南北，都能得到真正的救赎。恰如《圣经》上所说：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说这番话时，他的腰背挺得越来越直，似乎充满了自豪和尊严之感，显得既可敬又可笑。永生？你真的相信永生？你真的相信这种骗人的小把戏？我很想问问他。当然，我并没有问。我只是看着他。

临告辞前，他再次恳求我答应让他为我来摄影一幅人像——白鹤镇历史上的第一幅西洋摄影人像。

我没有断然拒绝，也没有立刻应允，我的回答是要考虑考虑。

“我要问一问神鹤。”我说。

那是两周前。之后第三天，他便差人送来了装裱好的那幅白鹤镇的摄影图。就在同一天，我让家童小红给他送了封短笺，表示接受他的请求，并指定了摄影的日期——也就是明天。说实话，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答应他。当然不是神鹤让我答应的。根本没有什么神鹤，师父一开始就对我说，那不过是个幌子，就像变戏法的需要一个道具。但与变戏法不同，对我们这行而言，技巧只是辅助性的，我们真正依靠的，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而成的直觉。

但这个决定似乎也并非缘于直觉，至少不完全是。当然，还有一个非常重要、必要、不可轻视的缘由：它关乎白鹤镇上各方势力的平衡。在此我不想细说。但即使这个原因很要紧，不知为什么，在我内心深处，它仍然更像一个借口。

不过，既然答应了，就要把事情做好。我在镜前坐下，开始考虑明天的衣装。但我随即就意识到，没什么好考虑的。我就是我。数十年来，我都是这个样子——不需要，也不可能改变。我看着镜中的自己。我丝毫没有遗传父亲的俊美。我的相貌几乎跟母亲如出一辙。齐整的发髻隐藏在脑后，显出高阔的额头。两侧颧骨微凸。浓眉和单眼皮。鼻梁挺拔但鼻翼略有偏斜——可能与我儿时的鼻疾有关。刀刻般的八字纹。如果没有那副耳环，那副师父传给我的金耳环，我很可能被误认为是个清癯的男子。而那正是我所要的效果。中性化。如果说神鹤是我们精神上的幌子，师父说，那么面孔就是我们实际可见的幌子。因此我们首先要去除任何的性别色彩。胭脂粉黛，绣眉点唇，头钗项链，一律严禁。（我现在戴的金耳环，是师父过世前留给我的。她说虽然你命中克金，但如今你的力量已足够强大，戴上它反而可以制衡。）服装和发型也要尽量简单而庄重。是的，简单，但要整洁，不可有丝毫的散乱和污迹。惟有如此，师父说，才能中立如神，才能显得既不像女人那样过于柔弱，又不像男人那样过于刚硬。所有这些，再加上我们的眼疾，师父说，就能塑造出一个完美的神婆形象：既温和又威严，既尊贵又谦卑，既仁慈又残酷，既邪恶又神圣。

此外，还有一点——我们必须学会控制自己的表情。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控制让自己没有表情。师父把我领回家后，教我做的第一项训练，就是照镜子。每天上午和下午，各一个时辰，我必须端坐镜前，直视镜中的自己。那比你想像的要难。尤其是对于我。我说过，以前我尽量不照镜子，因为自己也会被吓到。那可不行，师父说，你要吓的是别

人，不是自己。当人们面对恐怖之物，比如你的斜眼，她说，只会有两种反应，要么耻笑，要么敬畏——而那完全取决于你。你的表情。你的表情必须无比镇静、冷酷、自信。超然物外。你必须用表情告诉他们，我们的眼疾不是一种缺陷，而是一种天赋，一种荣耀。其实，她说，所有缺陷都是一种天赋，或者可以成为一种天赋，但大部分庸人都意识不到这点。对他们来说，缺陷仅仅是缺失、耻辱、障碍。所以说他们是庸人。所以他们需要我们的控制、引导，甚至欺骗——那会让他们觉得更幸福。而这，师父说，便是我们的谋生之道。

就这样，我一照就是三年。除此之外，师父什么也没教我。那是最基本的，师父说，也是最难学的。它是其余一切的基础。只有用好了脸孔这面幌子，别的诀窍才能发挥作用。但面无表情并不是面目呆板。面无表情是一种更高级的表情，一种达到极致的不动声色。我们也有感情——或许比常人更为细密——只是极尽克制，从不表露。我们希望，但不渴望。我们欢喜，但不狂喜。我们宁静，但不寂静。我们就像那冰封的湖面，师父说，冰下活水涌动，但表面一片坚硬——这样才能托住那些庸人。

我很快就适应了自己的新生活。适应得就像从生下来就是和师父在一起。师父住在镇外靠近白鹤山山脚的一个小村庄。独门独院，天井照壁，前院中有一棵金桂，一棵银桂，一口深井。屋后是片田地，一半种菜，一半种着各式草药。平日村里的一名哑巴阿姨会来做饭打扫。我只需接待上门求助的客人，或陪着师父外出办事。不管去哪里，师父都会带着我。渐渐地，在众人眼里，我似乎成了师父的一部分。我不再是那个傻裁缝的女儿，也不再是那个可怜的孤儿，我如今是神婆的接班人，是未来的神婆，是个小神婆。师父仿佛也将自己强大的气场注入了我那小小的躯体，我变得越来越挺拔、自信、镇定。而师父是我所见过的世上最镇定的人。她从来不笑，也从不发怒，从不忧愁。我从未听过她叹气。她似乎已经完全超越了喜怒哀乐。她凝视着喜怒哀乐。只需她的在场，她的凝视，那些向她求助的难题似乎就已经自行解决了大半——虽然实际上她根本什么都看不见，但也许正因如此，她才能看见别的东西，那些常人所看不见的东西。

大家都相信——或者说，我们让大家都相信——我们能看见另一个世界，也就是冥界。由此一来，他们便可以将自己的各种困惑与不安托付给我们，而我们则收取相应的金钱。我很快就发现，上门来找师父的主要分三种：一种是得了疑难杂症，就像我小时候那样；一种是有问题要向冥界亲人询问或求助；还有一种是替人解梦。治病是靠院中的草药和师父祖传的秘方，这不难理解。但另外两种，在那时的我看来，则充

满了诡异和神秘。当师父领着来人在神鹤画像前虔诚地跪拜。当师父嘴中喃喃有词地穿越阴阳之界。人们离开时的释然，他们付钱时的甘心。这一切都让我疑惑：神鹤到底存不存在？这其中究竟有什么奥妙？

但师父只是让我照镜子。此外，除了给师父做帮手，陪她外出，每周两次，村里的一位老秀才会来教我读书写字。他形容枯槁，但眼神明亮。我学得很快。师父不让——禁止——我做任何家务，用师父的话说，那会沾染太多烟火气。我惟一要做的是照看种植的那些药草。我也不用缠足。缠足是为了取悦男人，而我们无须取悦任何人。我们惟一需要取悦的也许就是那些药草。除虫，施肥，修枝，防冻。严加爱护。师父说，它们才是我们真正的神灵，它们是植物中的神婆。（说到缠足，哑巴阿姨也没有缠足。我们三个大概是白鹤镇上仅存的几个保持天足的女人。而那主要是缘于我们天生的缺陷。由此看来，缺陷的确可以被视为一种天赋——一种恩赐。）

随着识字的增多，我又添加了一项新的任务：为师父朗读。午后小憩，或黄昏夕照，师父与我面对而坐，我手执一卷，朗声读来。有时我会诵读老秀才教的诗词歌赋，但大部分时候，我都是在给师父读小说。从《西游记》到《三国演义》，从《水浒传》到《聊斋志异》。那是她最大的爱好。有时师父会示意我停下，或是纠正我朗读的腔调（不要太抑扬顿挫，但也不要过于死板），或是点评书中的情节人物。师父常说，小说故事，看似胡编乱造，甚至不可思议，但却比史书更多蕴含人间真理。因为世态炎凉，千般人情，我们都可以借由小说化身他人，感同身受——而在某种意义上，那也正是我们神婆要做的。

我突然意识到天已经黑了。镜中一片幽暗。我站起身，走到窗边。一弯新月。黛蓝的天空衬出白鹤山炭灰色的剪影。蓝色在一丝一毫地缓缓加深，仿佛有神在天庭向下一滴一滴注入墨汁。一阵微风吹过。风中已经有一丝极其微弱的春的气息——如预言般微弱。惊蛰一过，春分就快了。不过这几天春寒料峭，乍暖还寒，看来明天还是要穿薄袄。

我当然不信摄影会夺取人的灵魂。怎么可能，而且——不知为何——我对金神父有种直觉的信任。也许是因为他会脸红。你很难不相信一个容易脸红的人。但不管怎样，明天都是一个重要的日子，尤其是对白鹤镇来说。至于我，金神父是怎么说的，留下美好的回忆。是的，回忆。也许正是因此才引发了我那些儿时场景和师父话语的重现，就好像明天是一个标志，一个分界点，而我要为自己之前的人生做个小小的总结。

但那些回忆就像发生在另一个世界。有时我感觉自己仿佛生活在好几个不同的世界。不，我不是指人们所以为的我可以穿行于阴阳两界。

我指的是别的：有脑中回忆的世界，有尘世的现实世界，有超越和欺骗着尘世的神婆世界，以及小说中编造的世界。现在金神父又带来了另一个世界：西方世界。而在所有这些世界之上，我不禁微仰起头，望向已变为墨黑的夜空，是否还有一个控制着所有这一切的世界？

第四章 K的平行宇宙（1）圆明园之夜

我把《李美真》（副标题：*YOU BEAUTIFUL TRUTH*）第一章的初稿又看了一遍。真的是我在控制这一切吗？回答既是Yes又是No。当然，这里的每一个字都是我写的，每一个人物和场景都是我创造——编造的，但似乎又并非那么简单。一切都出现得如此自然，以至于它们根本不像是被凭空捏造的，而更像是被发现的。仿佛那个世界本来就存在。仿佛那个世界一直在等待着我。这或许是一种错觉，但却是一种必要而美妙的错觉。没有那种错觉——不过，那真的是错觉吗？——我就写不下去。（《极乐寺》就是最好的例子。）我甚至觉得，那才是写作的终极快乐和秘密之所在。那种发现感。那种仿佛被某种更高力量，某种真正的创造者所操控、所指引的感觉。仿佛我，小说家，只不过是个敏感的媒介或导体。

那也解释了李美真这个名字奇迹般地出现。它到底来自哪里，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它打开了通向那个世界的入口。李美真——你这美丽的真理。于是一切都瞬间连接起来，就像瞬间被接通发光的电路。每个光点都如此清晰：照片，斜眼，真理，神婆，靠近上海的江南小镇，传教士……1900年。我同样不知道1900这个年份来自哪里？我大致能推断出那张照片拍摄于20世纪初的清朝末年。但为什么是1900？也许是因为这个数字本身。也许是因为它听上去像某种开端，正如我身处的2012年——预言中即将到来的世界末日——听上去像某种结束。

然而，就在3月上海街头那神启般的一幕发生的当天，在我回到公寓，写下了《李美真》开头几段的那天晚上，我上网搜索1900年的世界大事，不禁感到仿佛有股电流从脊梁穿过。一种战栗的、几乎掺杂着一丝恐惧的兴奋。1900年，它不仅听上去像某种开端，它的确是一种开端。

1900年，农历庚子年（鼠年），清光绪二十六年，是遗传学奠基年。这一年发生的主要大事有：

中国爆发义和团运动。

八国联军攻陷北京。

意大利拉齐奥足球俱乐部成立。

瑞典政府正式设立诺贝尔基金会。

德国物理学家马克斯·普朗克提出量子理论。

齐柏林飞艇首次飞行。

莫高窟“藏经洞”被发现。

世界博览会在巴黎开幕。

纳粹德国盖世太保头目海因里希·希姆莱出生。

拳击规则创始人，英国的昆斯贝里爵士去世。

尼采去世。

更多的联结正在形成。更多的光点。尼采惊世骇俗的新哲学（“上帝已死”）。颠覆物质现实的量子力学。揭示生命秘密的遗传学。大规模载人飞行。诺贝尔文学奖（所有作家的梦想）。以足球和拳击为代表的娱乐至上。世界博览会所预示的全球化。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东方与西方的正面猛烈冲撞。纳粹婴儿。科学、哲学、艺术、文化、政治、过去、未来。一个新世界似乎正在缓缓开启，正如一百一十二年后的今天，它似乎正在缓缓关闭。而在这个巨大闪烁的环形迷宫的中心，是坐在书桌电脑屏幕前的我，和我正在写的《李美真》。

我花两周时间写完了小说的第一章。七千多字。这对我来说已是神速——鉴于我过去三年的表现。我的目标是每天五百字。我意识到，一旦进入某种良性循环的写作状态，所谓的日程安排就变得毫无必要。一切都自然而然。早上我睡到自然醒（有时六点，有时九点），做一顿简单丰盛的早餐（全麦面包，奶酪，培根，美式炒蛋），备足热咖啡，然后开始写作。有时写三个小时。有时六个小时。中间不休息（如果实在饿了就吃点牛奶麦片），直至写到五百字。正如海明威和马尔克斯所教导的，我尽量故意留几个句子不写，以便第二天可以接上。

完成每天的份额之后，我便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可以去菜场买点新鲜食材，悠闲地做顿晚餐。或者去附近的茶餐厅、小饭馆或日料店。我也可以外出散步。我的散步路线基本上是沿着几家小书店，卖黑胶唱片、CD和DVD影碟的音像店，外贸服装店，古董杂货铺，一路逛到复兴公园。走累了就找个小咖啡馆歇歇脚。而这一切都在我住处的直径两公里之内。

我住在长乐路上一幢老式巴洛克风格的公寓楼。当年我好不容易才找到这里。那也是我报社生涯几乎惟一的遗留物。因为我实在太喜欢这套老公寓——以及它所处的位置。根据我查到的资料，它应该是由英国人建的，时间在1895年左右。也就是说，跟《李美真》的故事发生时代差不多。当然，这点我刚刚才意识到。我一直就喜欢老房子、老物件。我喜欢它们所散发的时间感。我经常去逛上海的旧货市场。我房间里的大部分家具都是从那儿淘来的。民国时期的暗绿色皮沙发配上包豪斯风格的黑茶几，带装饰花边的法式旧柚木书桌搭配简洁北欧风格的白色埃姆斯椅，以及具有未来感的银色金属台灯。我喜欢那种时空交错混搭的

感觉——正如我所居住的这片区域。它位于市中心，是曾经的法租界，因此布满了古老典雅的百年老建筑，而周边则是一幢幢高层商业写字楼，以及夹杂其中的上海老式里弄的民居。梧桐掩映下的欧式窗户和小阳台上曲线优雅的铸铁栏杆；高耸入云的混凝土玻璃大厦；狭窄里弄里高高挂在竹竿上晾晒的衣物；其间还偶尔点缀着红色的横幅标语。意大利人开的一家小咖啡馆旁边是间老式理发店；本地的快餐面条店紧挨着一家有数百种外国啤酒的小啤酒屋；北欧家具店隔壁是定做旗袍的裁缝铺。有时候，我感觉这里仿佛处于某种时空旋涡的中心：新与旧，东与西，历史与现实，一切都被某种巨大莫名的力量裹挟着，融为一个光怪陆离、近乎魔幻般的整体。还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适合写《李美真》？在这里，就像埃舍尔笔下那些互为镜像的错觉画，1900年与2012年可以神奇而完美地穿插交织为一体。

晚上我不写作。我要么看书（威廉·詹姆斯的《宗教经验种种》和唐·德里罗的《白噪音》，我总是同时看一部小说和一部非虚构），要么听会儿黑胶唱片（巴赫的管风琴作品集），有时也看部电影（我重看了戈达尔的《精疲力尽》）。再配上一杯物美价廉的智利智象葡萄酒。此外，晚间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上网查资料。虽然我写的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小说——我的目标是将我偏好的翻译体跟那种半文半白的中文糅合起来，写出一部带有后现代意味的历史小说——但我还是想尽量避免一些常识性的错误。时代背景，人物衣着，专有名词。（比如，当时有“照相”这个说法吗？还是只能叫“摄影”？）当我写到年幼的李美真被神婆带走，她的童年回忆暂时告一段落，那天晚上我决定要查一查她出生那年的时代大事。我设想1900年她四十岁，那么她就是出生于1860年。我打开百度百科上“1860年”的词条：

1860年中国传统纪年年号：清文宗咸丰十年，庚申年（猴年），在这一年中，举世瞩目的圆明园被毁，清政府先后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加快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步伐。

我的脊背再次掠过一阵寒意。火烧圆明园？那是发生在1860年？毫无疑问，我中学时肯定在历史课上学过。但我已经完全忘了。当然，我知道这件事发生过。但我感觉不到它发生过。我感觉它似乎发生在另一个世界。而那个世界甚至比很多虚构的世界——比如《战争与和平》的世界——显得更不真实。

我继续往下看。

在“大事记”中：1860年5月，沙俄出兵侵占中国东北重要海口海参崴，将其改名“符拉迪沃斯托克”，意为“控制东方”。10月，英法联军闯入圆明园，疯狂地大肆抢劫，之后为了销赃灭迹，将其付之一炬。11

月，亚伯拉罕·林肯当选为第十六届美国总统。在“出生”栏目中：1860年1月29日——俄国短篇小说大师安东·契诃夫出生。在“逝世”栏目中：9月21日——德国哲学家叔本华逝世。

契诃夫？契诃夫是我最热爱的小说家之一。在我眼里，他简直就是文学的化身——他的幽默、温柔、才能和怜悯。契诃夫—文学—虚构。叔本华—哲学—意志。林肯—民主—现实。圆明园—暴力—历史。难道这一切真的只是偶然？我只是出于对照片上的相貌判断，随手选择了四十这个年龄。但现在看来，李美真仿佛本来就出生在1860年。她不像是我随意创造（捏造）的，而更像是我在直觉的指引下发现的。那种奇妙而令人安心的“发现感”又出现了。所以，她和契诃夫几乎同时出生，而就在他们出生的这一年，东方文明的集大成者，被称为“万园之园”的圆明园在西方的火焰中化为灰烬。

我接着往下翻看。在“历史记载”中有个条目为“《北京条约》签订”。《北京条约》是英法联军焚毁圆明园后的直接产物。在条约条款中，除了割让九龙半岛给英国，还有一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另外，葛罗还指使充当翻译的法国神父在条约文本中偷偷加入了“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条文。

传教士？租买田地，建造自便？

我突然知道了那张照片——摄于李美真四十岁，不，按中国农村习惯用虚岁的说法，应该是四十一岁，也就是1900年——是谁拍的？

我甚至能看到那幅场景：体积庞大而笨重、用木制三脚架支撑、带暗箱的老式照相机。正襟危坐、面无表情的斜眼神婆李美真。一个身穿黑袍，在照相机旁忙碌调试的外国人——他叫约翰·金（John King），是一名来自英国的传教士。

画面无比自然地涌现。不知为什么，也许是因为小时候看的老电影，在我看到的场景中，在拍摄的一刹那，为了制造闪光，将有砰的一声小爆炸，以及由此产生的烟雾和火花。她，李美真，会从这火花和烟雾中看见什么？虽然事先已被反复提醒，虽然她看上去不动声色，仿佛丝毫不受影响，但她心中还是一惊——那让她瞬间想起了幼年的那场火灾。也许我还可以让这也跟拍摄的地点发生关联。我可以让她坐着拍照的地方——金神父在教堂侧面厢房搭出的一间摄影棚和暗房——就是当年被烧毁的裁缝铺的旧址。为什么不？那听上去很合理，也很有可能：不久前，这位英国传教士在白鹤镇租下了这片闲置多年的空地，雇用当地工匠，仿造江南民居的样式，建了一栋三层楼房高的小教堂。跟民居不同的是，它的外墙被刷成了白色，屋顶上矗立着一个巨大的红色十字

架。

我从那烟雾中似乎也看见了什么。我看见了火烧圆明园，它与那场李美真生命中转折性的，导致她父亲自杀的火灾仿佛形成了某种隐约的呼应。但跟教堂的选址不同，这并不是我刻意设计的。我写那场火灾时根本没想到圆明园。我根本不知道火烧圆明园恰好发生在李美真出生那一年。就像我前面说的，我不仅已经忘了它发生的时间，我甚至已经忘了它曾经发生过。或者，更确切地说，我觉得它跟我没有任何关系。几乎没有。对我来说，《战争与和平》中拿破仑入侵俄罗斯引发的莫斯科大火比它更贴近，更真切。为什么？因为皮埃尔。因为通过阅读，我就变成了皮埃尔，我就可以用皮埃尔的眼睛、耳朵和皮肤，去感受当时莫斯科的雪、泥浆、叫喊、火光……这听上去颇具某种反讽意味：一个小说家虚构的人物，却让一个历史事件显得更为真实。同样反讽的是，同样是因为一个虚构的人物（而且是由我自己虚构的），火烧圆明园突然对我变得真实起来。不只是真实，简直是亲密——似乎它与我之间突然产生了某种直接的、近乎生理性的联系。

那天晚上剩下的时间，我一直在网上搜索查看有关火烧圆明园的链接。

不知为什么——这种情况很罕见——那些网络上毫无文学性的文字竟深深撼动了我。电光火石般，那些场景骤然闪现：绸缎被撕裂，瓷器被砸碎，扭曲狂乱的西方人面孔，马蹄声，哭喊声，烈焰与浓烟，轰然倒塌的宫殿，被火舌舔噬成红黑的纸页……我不知道那持续了多久。也许只有几秒。我感到全身被电击般微微发麻。随之而来的是一种莫名的不安和恐惧，就像一个贪玩的孩子突然发觉自己走丢了，而暮色已经降临，四周正陷入黑暗。在震颤和恐惧之后，是一股静静的愤怒。但很快，那股愤怒就被一片无边的悲哀所取代。这些依次递进的情绪就像不同颜色的雪，一层覆盖着一层。

我从来就不是个民族主义者。恰好相反，我的民族意识极其淡薄。或者，你完全可以说，我是个西方主义者。因为我所有的文化滋养几乎都来自西方。书籍：从陀思妥耶夫斯基、狄更斯、福楼拜、纪德到拉金、卡佛、伯恩哈德、冯内古特、奈保尔、让·艾什诺兹。音乐：巴赫、马勒、拉赫玛尼诺夫、披头士、大门、莱昂纳德·科恩、迈尔·戴维斯、恐怖海峡、九寸钉、山羊皮、汤姆·维茨、鲍勃·马利。绘画：塞尚、莫奈、波洛克、维米尔、基里科、培根、莫兰迪。电影：库布里克、伯格曼、文德斯、大卫·林奇、波兰斯基、贾木许、昆汀·塔伦蒂诺。

我可以一直列下去。

有时候我甚至觉得自己跟中国没什么关系。我不看报纸，不看新闻，不看电视。我几乎不读中国小说。不听中国音乐。也不看中国电影。我喜欢喝咖啡，而不是茶。我与中国最大的关系是：我必须呼吸中国的空气，必须吃中国的食物。当然，还有重要的一点——我必须用中文写作。

但即使是我的中文，也受到了西方的强烈影响。用评论家的话说，我的小说语言翻译腔过于浓重（虽然也有人认为这是一种风格和特点）。事实上，我的长篇处女作，《不失者》，读起来就像一部被翻译成中文的外国小说（近二十万字，通篇没有出现过一个中国人名和地名）。故事发生在近未来的一座大都市，主人公是一名跨国公司的小职员，过着朝九晚五的平庸生活，但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发现自己其实是个大脑记忆被某神秘组织所控制的傀儡杀手，于是他踏上了一场寻找真正自我的冒险之旅。一部典型的包裹着科幻和侦探糖衣外壳的后现代小说。它真正的核心在于，从本质上说，对于生活和命运，我们每个人都和小说主人公一样——既是侦探又是凶手。

小说出版后销量一般（卖了大概七八千册），而文学评论界则几乎毫无反响。主要原因是因为它看上去实在不像一部中国小说。或者可以说，它像世界上随便任何一个国家的作家写的小说，除了中国。有人甚至开玩笑，说如果把作者名字换成个外国名字肯定会卖得更好。

两年后出版的短篇集，《火山旅馆》，情况也差不多。（虽然它为我赢得了一个小小的——迄今为止也是惟一的——文学奖，但也很快被迫不及待地遗忘了。）标题小说讲的是有一座神秘的位于火山口景区的旧旅馆，每天深夜都会出现一个移动的时间虫洞，可以通向过去和未来——无一例外的是，总是通向某个正在发生暴力革命的时刻。同样，它摒弃了所有具体的中国元素，那可以是世界上任何一座旅馆，历史上任何一次革命。其中惟一的具体地点是麦当劳：一个遍布全球的西方标志。

那就是我为什么感到如此悲哀的原因：西方。这是一种双重悲哀。我既觉得自己是个背叛者，同时又觉得自己被背叛了。我背叛了自己的民族和文化（至少在某种意义上），但同时又被自己投靠的另一种文化所背叛：我精神上赖以生存的西方，却对我的祖先犯下过难以置信的可怕罪行。（而且那些罪行的证据，比如当年从圆明园被劫掠的无数珍宝，仍被公然地、毫不知耻地展示于西方的各大博物馆。）那种感觉，就像你突然发现，正是那个一直用乳汁喂养你的女人，谋害了你的生母。不，我知道这个比喻不恰当。它过于狭窄、简单化。真正的悲哀（及可怕）或许在于，人类的善与恶，文明与暴力，竟能如此完美地嵌

为一体。但这已是老生常谈，不是吗？最有名的例子就是纳粹在白天将犹太人扔进焚尸炉，晚上却和家人及朋友一边悠然地喝着葡萄酒，一边欣赏歌德、巴赫和贝多芬。同样，毫无疑问，那些焚毁圆明园的英国和法国人，也曾是优雅的绅士，慈爱的父亲和热心的邻居，他们也必定读过莎士比亚，听过莫扎特，他们都自小就熟读《圣经》，礼拜天主教堂，笃信全知全能而全善的上帝，当然，他们也不可能不熟知《圣经》中的“摩西十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但结果呢？

我突然想到，神父约翰·金的父亲（一如李美真，约翰·金这个名字同样不知来自哪里，它只是极其自然地浮现在我脑海，同时出现的还有他为自己取的中文名，金悦汉），应该正是当年火烧圆明园的那些英国士兵之一。从时间上完全说得通。从情感上。也许正是因为他父亲早年在中国的经历（以及缠绕其余生的梦魇和愧疚，或许），导致了他对东方文化的迷恋，让他从小便开始学习中文，并最终以上帝的名义，带着某种隐秘的，也许连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似乎源自血液中的赎罪心理，远渡重洋来到中国。也许他父母家中的客厅里还一直摆放着某件来自圆明园的“战利品”。比如那种一人高、上面隐约绘着亭台楼阁的中式景泰蓝花瓶。我甚至能够想像，他们一家四口（我决定让他有个妹妹），以那只大花瓶为背景，曾拍过一张合影。

我仿佛能看到那张照片。照片上的约翰十七岁。只有他母亲坐着，他和妹妹及父亲围立在旁边。他和父亲都穿着合体的黑色西装和白衬衫，打着黑领结。母亲和妹妹是一袭白色带蕾丝花饰的旧式裙装，上身紧裹，下摆蓬松。父亲表情严肃，其余三人则面带微笑。在父亲背后，是那只巨大的景泰蓝花瓶。

跟那个时代所有的老照片一样，他们的表情、微笑和眼神都显得格外有生命力，穿透力。而那显然不是因为照片本身的清晰度。这是为什么？——我不禁又想到李美真的表情。那张照片。它也给人同样的感觉。为什么？这里有什么秘密？是跟早期的摄影方式有关吗？我抓过桌上的红色皮面笔记本，潦草地记下这个问题，并在后面打了个括号，在里面写上：待查。

但在那晚，那个圆明园之夜，我还有个更紧迫的问题需要解决。虽然我能清楚地看到约翰·金十七岁的模样（一个留着分头、脸庞方正、眼神明亮的英俊少年），但我却怎么也想像不出他为李美真拍照时的样子（那年他三十九，不，四十岁，按中国农村的算法）。我能看见他黑色的神父长袍，他在大型相机后熟练忙碌的背影，甚至能听见他的声音，但我看不见他的脸。他的脸部是一片虚空，一片空白。

在我写前两本书时，这从来都不是个问题。那时我的人物不需要面孔，正如他们不需要名字。他们也不需要时代——因为在那些故事中，记忆都是缺席的。（有时记忆缺席本身便是故事的核心，比如《不失者》。）但《李美真》不同，它有明确的姓名，明确的时代，明确的记忆——它也必须有明确的面孔。

但我看不见。

就在这时我想起了弗伦佐。弗伦佐是我认识的一个意大利作家。那是四年前，就在我的短篇小说集《火山旅馆》出版后不久，我受邀参加了一个在北京举行的、为期两周的国际写作计划。我们就是在那儿遇见的（也正是在那期间，我认识了出版商F）。弗伦佐和我年纪相仿，经历也类似。（他在都灵的一家宠物杂志社做编辑，已经出版了两部小说，正在写第三部。）但真正让我们成为知己的，是我们共同的对书的狂热。在北京的两周里，我和弗伦佐逛了大大小小十几家书店。我们乐此不疲。虽然我们的英语都很差，但这似乎反而减轻了我们交流的心理障碍。我们给对方看手机上自己家的书房照片（都是整整一面墙的书架）。我们向对方描述自己的作品。借助手机上的英语词典，我们津津有味地谈论着喜爱的作家、音乐、绘画和电影（哦，加缪！哦，马格里特！哦，希区柯克的《晕眩》！哦，黑盒子乐队！）——就像两个兴致勃勃地交流各自珍藏玩具的小男孩。（遇到对方推崇而自己却不知道的名字，我们就拿出本子记下来。）两周后，我们已经亲如兄弟。而我们亲密的基础也的确跟血缘一般古老，那就是文学。

一想到弗伦佐，我眼前便浮现出他的笑容。这么说毫不夸张——他是我见过最温柔的人。但不是那种女性化的温柔，而是某种超越性别的，仿佛与生俱来的，本质上的温柔——天使般的温柔，你可以说。它与怯懦、克制、牺牲毫无关系。与之相关的是孩子般的天真、善良，和充满知性的好奇与谦逊。他身上没有丝毫强加于人的气息。他身上没有一处会让人想到“暴力”这个词：他的体形（不高不矮，不胖不瘦），他的姿态（敏捷而优雅），他的笑容（温暖，但从不放声大笑——近乎失控的大笑，尤其在公共场合，总让我觉得有某种暴力性）。

于是我突然看见了金神父的笑容。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我看见了弗伦佐身穿神父袍的笑容。当我几乎下意识地，在想像中用神父袍替代他常穿的那件咖啡色灯芯绒西装时，我发觉那幅画面极其自然而真实。在气质上简直浑然天成。毫无疑问，他就是我要找的，三十九岁的约翰·金。我只需原样照搬他的面孔：苍白的皮肤，明亮友好的眼神，微笑时露出整齐漂亮的牙齿，英俊的娃娃脸配上浓密的络腮胡，顶上的头发

已经稀疏。当然，我做了一点小小的改动：拿去他的眼镜，把他须发的颜色从黑色变成金黄色。这是一种作家的秘密游戏，但同时，更重要的是，我意识到，我想把弗伦佐那温柔的天性赋予这位神父。而且这种温善，会形成多个角度的对比与呼应：与他祖辈的残暴，与他的名字本身（King，意为“国王”），与镇定而冷静的李美真。

我甚至在想要不要让他变成一个意大利人，而不是英国人。但我很快就否决了这种想法。因为烧毁圆明园的是英法联军。不过，我在网上的很多相关文章上看到，圆明园其实被烧过两次，一次是在1860年，另一次则是在1900年（又一个巧合），但第二次远不如第一次严重，而且，参与第二次的除了八国联军，据说还有大量趁火打劫的中国人。然后我忽然意识到自己不知道——至少是不确定——八国联军到底是哪八个国家。有意大利吗？以前历史考试上一定考过。但考试的目的似乎就是为了快速彻底地遗忘。我再次打开百度。

英、美、法、德、俄、日、意、奥。

果然有意大利。

第五章 K的平行宇宙（2）图书馆的幽灵

写完《李美真》第一章后，我没有立刻开始写第二章。我决定给自己放两天假，让思维机器冷却一下，同时趁机去图书馆查点资料。我需要了解早期照相机的历史：它们的大小、外形，如何操作，如何洗印照片。因为第二章我要写一个重要场景：金神父给李美真拍照的场景。正是他拍的那张照片，引发了整个故事。从某种意义上，那张照片是《李美真》这个平行小说宇宙的大爆炸奇点。我也想探寻一下早期的摄影方式与现在有什么区别，而这种区别又是怎样影响了人物在照片上显露出的气质。最后我还想查一查义和团。正如李美真在第一章中所说，她答应拍照的一个关键理由，是因为“它关乎白鹤镇上各方势力的平衡”。而所谓平衡，至少需要三个支点，才能形成某种张力。所以那就是：神婆，神父，义和团。

当然，我也可以上网查。但网上的资料看似丰富，实际上却平庸而混杂，缺乏深度和系统性。除了一些泛泛而谈的表面信息，你很难找到什么真正有价值的东西。

而且我喜欢去图书馆。对我来说，图书馆就像一种特殊的书店，除了书量庞大，还可以免费把书带回家。图书馆还有一个迷人之处：你会在那儿发现一些在书店里永远看不到的书。昙花一现的旧书，发行渠道不畅的好书，印数极低的绝版书，高度专业的专业书。（有次为了写一个短篇小说——标题叫《搜集蓝色的人》——我在图书馆找到了二十六本关于蓝色的书。）

我也喜欢图书馆那种书籍铺天盖地的感觉，就像一座巨大的书的城堡，有一种特殊的安全感。但那些不对外开放的特种藏书室除外——里面悄无声息，空无一人，只有一排排书架上密密麻麻成百上千的书脊。伫立其中，你似乎能听见那些书在静静地呼吸。你仿佛被什么包围了。图书馆的幽灵。你觉得似乎有什么东西正从你的背上长出来。你转过身。什么都没有。只有清冷的日光灯下几张空荡荡的书桌。

然而那天——写完《李美真》第一章后的第二天——当我独自流连在图书馆的古籍藏书室，当我再次神经质地，不由自主地从书架间转过身，我看见书桌前坐着一个真的幽灵。

我们对视了几秒。然后她似乎做了个决定——决定对我微笑。

“对不起……”我嗫嚅道。

“好像应该我说对不起。”她看着我，她戴着一副玳瑁框的眼镜，“我好像吓到你了。”

我略微耸了耸肩：“刚才……这里好像没有人。”

她稍稍坐直身体，手指交叉，双臂平放在桌上，似乎要发表小小的宣言。

“我已经在这儿坐了快一个小时。”她说，“你觉得我像幽灵吗？”

“不像。”我立即回答。我终于也让自己露出了微笑。

的确不像。她看上去就像个优雅的大学教授（事实证明她的确是）。大约四十来岁，染成栗色的鬈发，皮肤白皙，五官精致，不着痕迹的淡妆。她穿一件合体的烟灰色呢西装外套，黑色高领薄毛衣。她整个人，包括她的幽默，都散发出一股冷静而超然的气息——知识的气息。

我把之前在外面公共借阅处借的几本书——《简明摄影史》《旧日影像——西方早期摄影与明信片上的中国》《摄影百年》——放到桌上，然后在她斜对面的椅子上坐下。

她面前也摆着两堆书。一堆是线装书，显然来自古籍室。另一堆是普通的书，最上面一本是《万国公报：近代传教士在上海》。两堆书中间是一本摊开的又旧又厚的棕皮笔记本，上面写满了又小又黑的字。我又看了一眼那个书名。传教士？

我很想就此再跟她说几句，但她的视线和注意力已经回到那个肥厚的旧笔记本上：她不时翻动手边的线装书页，在笔记本上写下什么。她似乎已经彻底忘记了我的存在，就好像我是一个幽灵。

但还有另一个幽灵在我脑中游荡——那个书名。又一个空中闪烁的光点。自从开始写《李美真》，这种闪烁的联结点就不断出现。而我要做的，就是凭直觉不失时机地去抓住那些光点。就像捕捉萤火虫。我决定要捉住这个光点。具体地说，我决定一小时后——我看了看手表，现在十点半——邀请坐在我对面的她，去图书馆边上的尤利西斯咖啡馆共进午餐。

“所以，”她从奶酪焗千层面上抬起头，“你在写一本有关传教士的小说？”

“也可以那么说。”

“也可以那么说。”她重复道。

“因为……小说里最重要的人物不是传教士。”

“是一个女人——中国女人？”

“对。你怎么知道？”我放下刀叉。

“直觉。”
“直觉？”
“你知道吗？——”她重新拿起刀叉，“也许我们可以互相帮助。”
“互相帮助？”
她笑起来：“你让我想起我儿子——不，sorry，”她轻微挥了下手，然后用那只手托住下巴，“我的意思是，我们的这种说话方式。”停顿一会儿，她接着说，“我记得有次，那时他还在上幼儿园，他一整天都用这种方式跟我说话。重复我说的每句话。”
“每句话？”
“每句话。”
“就像这样？”
“就像这样。”
我们同时露出微笑，就像对上了密码。
“奇妙的是，我发现那样居然也可以沟通。你有孩子吗？”她问。
“没有。”
“你看，我同时犯了两个错误。”她微笑着抿了抿嘴，并象征性地摇了下头，“我不该跟一个男人谈论另一个男人，我也不该跟一个还没孩子的人谈论自己的孩子。”
“那……他到底是男人还是孩子？我是说，他几岁了？”
“十三岁。介于孩子与男人之间。他跟他爸爸在美国纽约。”
“你先生在美国？”
“前夫。”
“我的前女友也在美国纽约。”然后我接着说，“所以我们又多了一个共同点——除了传教士。”
“以及图书馆的幽灵。”
我们再次同时微笑：“你怎么会也有幽灵通行证的？”她说。古籍藏书室不对外开放，“整个历史系也只有几张特种阅读卡——大家要轮着用。”
我告诉她因为我以前在报社时采访过图书馆。他们给了我一张超级VIP卡。
“现在所有机构都想讨好媒体，不是吗？”
“我辞职了——前工作。”
“也就是说，”她停顿片刻，“你从一个备受欢迎的大众媒体，转向了一个越来越没落，越来越边缘化的古老媒体。”
我点头表示确认。
“佩服。”她叉了块焗奶酪递进嘴里。她吃东西的时候你看不到她的

牙齿。

不知为什么，每次听到别人称赞我辞职，我就感到某种轻微的屈辱。

“你刚才说互相帮助——”我说，“我能理解你可以帮助我，你知道，各种史实，历史背景，等等。但我不明白我能帮你什么？说到底，我不过是在……”我一时不知该怎么说好。

“胡编乱造？”

“胡编乱造。”

“你听说过量子纠缠吗？”她用餐巾纸擦了擦嘴。

“知道一点。”

“两个相互作用过的粒子，被分开后无论相隔多远——哪怕几万光年——都仍然能瞬间感应到对方的变动。这么说理论上可能很不严密。但大致就是这样，对吧？”

我点点头。

“听上去不可思议，不是吗？甚至爱因斯坦也强烈反对，因为它违反了光速最快这个真理。至少在他看来这是真理。但如果稍微想想，你不觉得，其实这种超越光速的现象自古就有？”

“自古就有？”我发觉自己似乎染上了某种话语重复症。不过她好像没在意。

“心灵感应。心灵感应不就是某种意义上的量子纠缠吗？同样是两点间的感应，同样可以超越光速，同样打破了物理法则。最常见的例子就是双胞胎。相距千里的双胞胎同时给对方写信，而且写下的第一句话一模一样。其中一个受伤，千里之外的另一个立刻在同样部位感到疼痛。我本人也有过类似的经历。”

她停下来。我做出感兴趣的样子——我确实感兴趣。

“那时我还在美国。有天半夜我突然惊醒过来，心口感到一阵剧痛，但只持续了几秒。几乎同时我儿子也在隔壁大哭起来——他那时大概三岁。我意识到一定出了什么事。第二天接到上海的长途电话，我妈妈心脏病突发去世了。正是在我半夜惊醒的时间。”

“但其实我并不太吃惊。”她接着说，“也许是因为……因为我母亲经历过同样的事情：她母亲去世时她也有感应。那是某种家族遗传。我们家族的女人都有点通灵。”

“通灵？”我突然警惕起来。

“怎么，吓到了？”她露出略带讥讽和顽皮的微笑。

“你母亲，或者你外祖母，或者你外祖母的外祖母，有当过神婆吗？”我能感到自己脸色发白。

“你是说那种村庄、小镇上的神婆？”她耸了耸肩，“我母亲肯定没有，她很小就跟我外祖父母从浙江乡下搬到了上海。再往前就不知道了。或许。怎么了？”

我摇摇头：“……你所说的通灵……”

“其实也没什么。”她说，“就是对环境特别敏感，直觉力特别强。比如走进一个房间，如果那里发生过什么极为特殊的事件——凶杀案，比如说，我们——我们家族的女人——就会有感应。我们会觉得莫名的不适。如果在那个房间过夜，我们甚至会梦见凶杀的场景或受害者。”

“所以真的有幽灵？”

“我觉得幽灵只是一种说法，一种不太准确的，拟人化的说法。准确地说，那更像一种意念的感应。当然，一般的意念我们也感觉不到。然而当意念强烈到极致——比如被谋杀时——我们就能瞬间感应到，甚至能看见导致那种强烈意念的图像，即使它发生在遥远的过去。就像某种超越时空的量子通信。可以说，所有幽灵现象都是一种不自觉的量子纠缠。”

“奇妙的解释。”

这时一个下巴留着“山羊胡”的英俊侍者过来问我们要不要上咖啡。我们说要。于是他撤去我们的盘子。我们都点了尤利西斯套餐。奶酪焗千层面加卡布基诺。

“总之，”她继续说道，“我们完全可以把量子纠缠笼统地理解为两个世界间的瞬时感应。不管那两个世界相距多远，也不管隔开那两个世界的是空间还是时间。因为，就像老爱因斯坦所说的，时间和空间可以互相转换，它们在本质上是同一样东西。所以——一切的核心就在于感应这个词。正是围绕着这个核心，谢谢——”她对端来两杯卡布基诺的“山羊胡”嫣然一笑，“正是以两个世界间的感应为核心，我想建立一种全新的历史学研究方法。我称之为量子历学，不过这里的历是历史的历。”

我们各自喝了口卡布基诺的白色奶泡。

“那就是为什么你可以帮助我。”她说。

“你的想法很有意思，”我说，“但我还是不太明白……”

“感应。”她打断我，“传统历史学最让我不满意的地方，就是它缺乏感应。无论什么事件，最终都是些干巴巴的年代、数字、地点和人名。你感觉不到自己跟那些事件有任何关系——就算其实有很深入的关系。没有十月革命就没有今天的中国，不是吗？事实上，从古至今的所有历史都与此刻的现实有着直接的、量子纠缠般的关系。从山顶洞人到人类登月，从克隆羊多利到深蓝电脑。”

“从钻木取火到火烧圆明园。”我几乎是脱口而出。

她愣了一下：“对，火烧圆明园。焚书坑儒。广岛原子弹。奥斯威辛的焚尸炉。”

“火焰。温度。尖叫。绝望。”

“对，这就是感应。温度。声音。情感。你爱读历史小说吗？”

“如果《战争与和平》算的话。”

“不仅算，而且是最伟大的。你一定记得那个著名的场景：尼古拉在申格拉本战役中受伤跌下马背。”

“当然——我只要一闭眼就能变成尼古拉。”我假装着闭上眼睛，“马的体温，空气中的硝烟味，仰面跌倒在地后扎在皮肤上的松针，以及天空中那朵著名的云。”我睁开眼睛，她正看着我微笑。“这也是一种量子纠缠，对不对？我的意念跟托尔斯泰创造的那个世界的某一刻，发生了感应。”

“那就是我想要做的事。”她说，“量子历学——量子历史学。用一种新的研究手法，在历史学中唤起读者真正的情感共鸣。你不觉得这很讽刺吗？打着真实旗号的历史学却感受不到真实，反倒是公开宣称虚构的小说能做到。就好像，真实不是来自历史，而是来自……”

“胡编乱造。”

“胡编乱造。”

“所以，你需要我胡编乱造的帮助？”我半开玩笑地说。

“差不多。”她笑起来，“我是事实的专家，你是虚构的专家。而事实与虚构可以——也应该——互相帮助。”她收起微笑，接着说，“而且，我们有个共同的主题，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那就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传教士与中国的关系，与中国的风景、气候、食物、男人、女人，以及神。”

“不过，我还没真正开始写。”她轻叹了口气——轻得不留痕迹，“我还处于收集资料的阶段，我还没找到具体的感应点。不过应该快了——你呢，你写了多少了？”

“我也才刚开始，”我说，“才刚写完第一章的初稿。而且……我几乎完全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你指的小说还是现实？”

我耸耸肩：“都是。”

“你不写提纲或者故事梗概什么的？”

我摇摇头：“我习惯在完全不知道故事走向的情况下写。不知为什么……”我喝了口咖啡，“我总觉得那样会让小说更有生命力。完全凭直觉，让故事自行发展。”当然，故事也很可能自行中断——就像《极乐寺》，但这句话我没说。

“也许那就是问题所在。”她说，“直觉。传统的历史学写作里没有直觉的位置，而直觉是感应的基础。其实所有历史事件的真正原因都是复合性的，充满了直觉、偶然、巧合之类的非理性因素。对这些非理性因素，传统历史学完全无能为力。所以福柯反对将历史学视为一门科学，他认为历史学对因果关系的研究不过是一种幻觉，一种自欺欺人的假象。”

我点点头。“不过，我还是有点好奇，”我说，“要怎么才能把直觉运用到历史学上？”

“的确，实际操作上有很大困难。简单来说，我的大致想法是——”她端起咖啡杯，喝了一小口，“围绕某个具体历史事件，比如上海某个传教士被杀事件，根据那一时期及相关人物的各种文献。一方面，是像传统历史学那样去理性地研究，而另一方面，则运用我的通灵能力，也就是直觉，去在那些文献资料的线索中寻找某种感应，从而发掘出事件隐秘的非理性因素……是不是听上去有点疯狂？”

“听上去有点像后现代先锋小说。”

“真的？”她微笑着放下咖啡杯，“我很少看那种先锋的后现代小说，倒是看了很多历史小说，能找到的都看了，大概看了好几百本。对了，你觉得你的小说——你的传教士和中国女人的小说，算是历史小说吗？”

“很难说——我不知道——至少不是正常的历史小说。”

“简单说来听听？当然，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没问题。”不知为什么，我对她有种天然的信任感。

接下来我花五六分钟向她简述了《李美真》的缘起和第一章。

“我必须说，在我看过的几百本历史小说中，你的最独特。”她说。

“谢谢。”

“不过，不知你有没有想过，”她沉吟片刻，“可以把遇见那张照片和灵感从天而降也写进小说。这样现实和历史就能发生某种感应——量子纠缠般的感应。一部量子小说。你觉得呢？”

一部量子小说。听上去不错。F想必会喜欢，他也许会要求把它印在书的腰封上。

“听上去不错。”我说。

“一部量子小说。”她看着我的眼睛。

“一部量子小说。”

临走前她从大大的棕黄色皮挎包里掏出一本书递给我。如果要写1900年的传教士，她说，那么一定要看看这本书。《义和团研究》，戴

玄之著，北京大学出版社。我向她道谢。我们互留了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约好找时间在图书馆再碰面，交流各自的写作成果——互相帮助。

那天下午回到公寓，我一边用黑胶唱机听巴赫的b小调弥撒曲，一边慢慢地整理书架。我把自己觉得跟《李美真》写作相关的书都放到一起。图书馆借的那几本有关摄影的书和《义和团运动》。藏书中关于图像、宗教的一些重要著作：本雅明的《摄影小史》，罗兰·巴尔特的《明室》，苏珊·桑塔格的《论摄影》，W. J. T. 米歇尔的《图像理论》，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威廉·詹姆斯的《宗教经验种种》，以及约翰·希克的《宗教之解释》。

然后我意识到我竟然没有《圣经》。

整理完书架，我把唱片换了个面，泡了杯红茶，走到外面的法式小阳台。我把胳膊搭在巴洛克风格的铸铁栏杆上。世界正处于昼与夜的交界：一片回光返照似的金碧辉煌。一阵微风吹来。它似乎专为我而来。它似乎携带着一个小而确定的预言：春天即将到来——我能清晰地感觉到一丝极其微弱而微妙的春的气息。就在那一瞬间，我所有感官都变得无比精确、灵敏。金亮天空中的一道飞机尾气。大厦玻璃幕墙的反光。马路对面的红砖石库门小巷。街上的车辆和行人。几个放学儿童的喧闹。电车电线与梧桐枝条的刮擦声。隔壁阳台上的兰花香。楼下飘来的炸鱼条香味。某辆汽车里节奏铿锵的电子乐。我身后屋里隐约的巴赫弥撒曲。我手中红茶升起的芬芳和热气。一切都完美地彼此独立，又彼此呼应。仿佛有无数看不见的线把无数立体穿插的世界切片有序地连结在一起。

量子纠缠。我想起她的话。两个世界间的遥相感应。就像现在。此刻。我突然感应到了李美真。同样的三月，同样的微风，我们同样站在楼上，眼望天色沉入整片幽蓝。我们的影像叠加在一起。我突然涌起一股写作的渴望，一股渴望明天快点来临的渴望。我甚至有点分不清那到底是我的渴望还是她的渴望。显然，出于某种原因，这两个世界——上海与白鹤镇，2012年与1900年——间的关系，犹如爱丽丝镜中奇遇，正在由单向变为双向：如果不是因为李美真，我今天就不会认识李玫。对，她叫李玫，木子李，玫瑰的玫。就发音而言，与李美真只有一字之差：只少一个真——真理的真。

第六章 李美真（2）

消息已经传遍了白鹤镇。

即使坐在轿子里，我也能感觉到从街道各个方向投来的目光。没有人不认识我的轿子——轿子的正面和背面都画着神鹤像。

快到教堂的时候，听上去就像走进了集市。人声鼎沸。不过，轿子一放下，如釜底抽薪，喧闹声就去了大半。我步出轿子，环顾四周。教堂前对着白龙溪的空地上已经密密麻麻集聚了一堆人。男女老少，好事之徒，各色人等。

看着眼前的景象，我突然意识到，这里上一次挤满这么多人，还是在我六岁那年家里失火的时候。是的，这座新建的教堂，恰好就坐落在我家老屋被烧毁的原址。这里视野开阔，水路便利，只因当年我家的裁缝铺被大火夷为平地，加之父亲自杀，附近的店铺都逐渐搬迁，于是不知不觉，这里就成了一片荒芜。直到一年前，胡县令亲自来找我，说有个英国人要买下这块空地——而且，胡县令还暗示我，根据天朝跟外国人在北京签订的条约，如果他们要买，我们就必须卖。

那个英国人，自然就是此刻正从教堂内出来迎接我的金神父。

我冷冷地扫了一圈眼前的众人。他们的目光像被镰刀挥过的麦穗，纷纷落向地面。但就在我正准备转身之际，右边的街角转弯处突然响起一阵锣鼓和叫喊。一队人马，正朝教堂逶迤而来。就像舞龙灯，那队人擎着几面黄地红字、犹如风帆的大旗，不时发出整齐划一、军队操练似的叫喊，其间还辅以锣鼓助威。有人在四处分发红纸传单，儿童和狗沿着队伍来回奔跑雀跃。

我和金神父对视一眼，站立不动，等他们过来。

他们大概有二十来人，几乎全是陌生的少年面孔，都身着露出手臂的黄色练功衫，腰部系块红肚兜，头上包着黄头巾。他们在溪岸边正对教堂一字排好。共有四面大旗，上面分别写着：义和神拳，天兵天将，收灭邪教，扶清灭洋。他们一直在齐声高诵的，也正是这几句话。

为首的是个看上去年纪略长的壮硕汉子。他举起一只胳膊，四下立时噤声。连那几条狗也停止跑动，伸着舌头，只将头扭来扭去。他向我们走来。

“在下山东义和团李虎，向白鹤神姑问好请安！”他略微垂首作揖。

“山东义和团。”师父很早就教我，无话可说时，就重复对方的话。

“正是！我们的义和神拳馆已择良日，即将开张，还请神姑大驾光

临！”说完，他双手递上一张红色请柬，同时抬起头，狠狠盯着我身边的金神父，“也欢迎洋人邪教前来参观，以便知难而退，迷途知返，省得大祸临头却不自知！”

我看着他，过了好一会儿——直到那张请柬似乎变得越来越重，重到他已经托持不住——才伸出手若无其事地接了过来。

“好。”我说。然后看也不看就递给旁边的金神父。

“谢谢。”他嗫嚅道。我不知道他这是对我还是对李虎说。

我和李虎又对视了片刻。对视是我的长项。我能看出他在强忍怒火。他相貌方正英武，但却透出一股浅俗狂躁之气。

接着，在他垂下眼睛，我转身进教堂之前，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我轻描淡写地说：“南方湿冷，穿这么少，别感冒了。”

不等他回答，我已转过身去。

像是要印证我的话，他打了个响亮的喷嚏。

围观者发出一阵哄笑。

那是我第一次进教堂。厚重的大门在身后关上，世界瞬间寂静。外面的嘈杂仍依稀可闻（义和团的口号声又开始了），但听上去就像模糊的松涛。也许是因为高度和光线，这里有一种别处没有的肃穆和宁静。我沿着中间的通道向前走去。房子的面积并不大，筑造方法也与普通民居无异，只是空间没有任何间隔，上面也没有二层和三层，因此显得格外空旷。白色的空旷——一切都被漆成了雪白：所有墙壁，原木的横梁、支柱，天花板，两边的一排排长座椅，舞台般的祭坛和讲台，甚至脚下宽大的木地板。惟一的例外是高悬在祭坛后方墙壁上的红色十字架。十字架上有一名栩栩如生的洋人男子塑像。他双臂展开，两腿并拢，被钉在十字架上。除了裆部有一卷白布，他几乎全身赤裸，从手掌、脚背和右侧肋骨处留下殷红的血迹。他瘦骨嶙峋，脸面低垂，表情痛苦，头上还戴着一顶由树枝编成、犹如鸟窝的冠冕。

左右两边的墙壁上方——大概分别在二楼和三楼位置——各开了四扇窗，白色的正方形格子窗框，清冷的早春阳光从中射入，在这空荡的白色空间中形成交织的光柱。其中一缕光线恰好打在塑像的脸上——使他的痛苦看起来更加逼真与可怖。

我不禁微微皱了皱眉头。难怪被称为邪教。

站在我身边的金神父正低头对着十字架祷告。祷告结束，他右手熟练地在胸口画了个十字，然后转向我，柔和而庄重地一笑，做出请的手势，领我走向祭坛左边的一个侧门。

出了侧门，经过一个玄关似的通道，我们来到一座小庭院。庭院显

然用心修整过。地上覆着一层白色的碎砾石，中间有条大石块铺成的弯曲小径。小径通向一座两层的小楼。跟教堂不同，从颜色到窗户（深褐色，小开窗），它完全跟白鹤镇上的民居毫无二致，只是更为小巧玲珑。掩映着小楼入门两侧的，是一棵高大的虬松，一块太湖假山石，一株芭蕉和一株蜡梅。贴着围墙，种着一排修竹。

“用来听雨。”他指着芭蕉，微笑着说。

“用来赏月。”他指指松树。

“用来闻香。”他又指指蜡梅。

我差点被他的样子逗笑了。当然，实际上我只露出了些微笑意。我摸了摸那棵老松。“我还记得它。”我说。不知为什么，当年它奇迹般地没有被烧死。在这个庭院里，它是我惟一还能认出的东西。不，我突然想到，应该还有那口井。

“那口井，”我说，“还在吗？”

“在——在这里。”

我跟着他转到屋后。与小楼相连，后面又搭了半间平房，屋顶的烟囱飘出几缕灰烟。大概是厨房。那口老井就在后面的院角。旁边还种着几块菜地。井口不大，因为年代久远，石头边缘已被磨得滑亮。有人从厨房进出，看到我们便停下微笑致意。大多是镇上穷困人家的中老年人，他们看上去似乎跟以前大不相同，个个眼神闪亮，显得既从容又欢喜。

不约而同地，我们都探头朝井中张望。井水水位很高，水面清亮如镜，于是我们的倒影清晰可见——就像一张我们俩人的合影照片，不过边框是圆的。

看着那幅倒影，我们俩都愣了一会儿。然后我抬起头说：“我们开始吧。”

后来，我常常想起那句话。那个瞬间。那个场景。我们开始吧。开始什么？当然是开始摄影。可那句话里似乎有某种更深的寓意——尽管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就像某种预言。事实上可以说，后来所发生的一切，一切变化、纠缠、混乱、死亡，都是以那句话——以我们在井水中的合影——为开端。镜花水月。正如他后来常对我说的，汉语是多么优雅、微妙而又精确。是的，最终，一切都不过是镜中花，水中月。

但还是让我们先回到那天。

我在一张圆凳上坐下。我有一种即将被行刑的错觉。这要归功于正对我的那个怪物机器。它看去就像个巨型蜘蛛。三根细长的支架，上面

一个正方形的蜂箱似的蜜色大木盒，木盒朝我的这面，伸出一个黄铜镶边的圆筒，像极了缩小的洋炮。大木盒的背后连着块黑布，金神父的整个上半身都被罩在那块黑布中，仿佛他正在被那只巨型蜘蛛吞噬。旁边摆着一张大理石面的小方桌，桌上是一摞厚玻璃片和各种奇形怪状的工具器皿，一个体形瘦弱的十几岁白衣少年——大概是他的助手——正在桌前忙碌。

金神父从蜘蛛腹中逃脱出来。他一言不发，径直走向我——他的神情如此专注，似乎他的灵魂正从另一个世界指挥着他的身体。我还没来得及反应，他的双手已经向我袭来：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另一只手握住我的下巴，微微地调整了一下我朝向的角度。他的动作轻柔、坚定而迅捷。等我意识到时，他已经又回到了蜘蛛肚子里。我全身僵硬。幸好，我现在什么都不用做。我要做的就是坐着一动不动——尽可能久地一动不动。我感到一丝近乎本能的恼怒：我还从未如此受人摆布。（他竟敢碰我的脸！）但矛盾的是，同时我又感到一丝莫名的快意。我的身体也是：既无比僵硬，又无比放松：既恍惚，又冷静。我进入了一种完美的状态。仿佛又回到了小时候的照镜子训练。一个时辰像一秒钟，一秒钟像一个时辰。我似乎听到他从木盒中发出沉闷含糊的话语，但我已无暇顾及——我必须盯着镜中的自己。

直到金神父突然消失到地板之下。

地板上有一个暗门，那个少年助手正在快速将其合上。虽然事先金神父已经跟我反复说过，摄影完毕后他要立刻去地窖的暗室制作照片（并恳请我在这里等候片刻——大约半个时辰），但眼看他倏然隐入地板上的黑洞，我还是吃了一惊。

“请神姑移步书房休息。”白衣少年微笑着对我说。

这个房间位于屋子的左后角，有两扇门，一扇直接通往室外的庭院，一扇通往里侧的书房。来到书房，案几上已摆好一杯香茗，飘出的丝缕热气就像是用毛笔绘于空中。书房不大，开着一扇南窗，正好框住院中的芭蕉蜡梅山石，宛如一幅画作。窗下是条长案，案上有张还没写完的书法，旁边笔墨纸砚，一应俱全。靠墙立着一面博古书架。另一面墙上挂着一幅山林隐士的古画，进门墙角的高几上放着白瓷盆的兰花，隐约有暗香浮动。这里完全就是一间中国文人雅士的书房——如果不是因为几样显然来自西洋的物件：一个挂在墙上带繁复花饰的木十字架；一台奇怪的机器（一个正方形的深色盒子，旁边有摇柄，上头有个巨大的铁喇叭花，放在靠窗墙角的另一个高几上）；书架上三张裱在银框里的摄影照片（其中两张是他给我展示过的，另一张是个年轻的西洋女子），几部洋文书，以及一部平放着的黑皮硬壳厚书（封面上有烫金的

隶体“圣经”二字）。我又看了看书架上别的书：《周易》《论语》《道德经》《庄子》《聊斋志异》《幽梦影》《山海经》《梦溪笔谈》。架上还摆着块固定在红木底座上的雅石。

我取下那本《圣经》，坐下翻开第一页。

元始，上帝创造天地。地乃虚旷混沌，渊际晦冥；上帝之神煦育乎水面。上帝曰：宜有光，即有光。上帝视光为善，遂判光暗。谓光为昼，谓暗为夜。有夕，有朝，是乃一日。

上帝曰：水中宜有穹苍，使水判乎上下。遂作穹苍，以分穹苍上下之水。有如此也。上帝谓穹苍为天。有夕有朝，是乃二日。

突然，我心有所动。重新合上书本，我略一停顿，然后将手指随意搭至某一页翻开，又将手指随意按上某个字。那句话是：

（　　　　　　　　　　　）

我把这句话又看了几遍。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这句话中似乎隐含着什么讯息。似乎有什么秘密要通过这句话转达给我。但那究竟是什么秘密，究竟又是谁在向我转达？这既像直觉，又像错觉。我是纯粹出于偶然翻到了这页，还是受到某种力量的指引？

这实在不是一个神婆该问的问题。

我又看了一遍那句话，合上《圣经》，把它放回书架。我又仔细看了看那几张照片。特别是那张西洋女子。那是他长大的妹妹，还是他妻子？放下照片，我走近那朵巨大的铁喇叭花。它是作何之用？完全看不出所以然。

这时我听到外面有动静。我转过身：金神父出现在书房门口，手里挥舞着一张照片。“Perfect！”他看上去兴奋得像个孩子，“这是我拍得最好的照片！”然后他径直朝我冲过来。然后他一把抱住我。然后他向后跳开去，就像迎面撞上了一堵墙。他涨红了脸，高大的身体几乎站立不稳。

“对不起，神姑，我……”

我一动不动。我全身僵硬。我全身放松。我恍惚。我冷静。

“照片拍得很好？”至少我的声音没变。

“对——你看……”他立刻把照片递给我。

我并不觉得有多好。不过确实很像。任何画师都没有这样的本事。对着它，简直就好像在对着镜子，或对着水井。

我把照片递还给他。

“你裱好再给我送过来吧。”我看着他的眼睛，“现在我要走了。外面的人，都在等着看我活着出去呢。”

那仿佛是我这辈子第一次被人拥抱。我说仿佛，因为那不可能真的是第一次。我小时候父母亲应该抱过我。但我已经毫无印象，毫无记忆——它们似乎随那场大火一起消失了。

师父从没抱过我。我们最亲密的接触，是外出时我总要牵住她的手——我代替了她的盲人手杖。但随着我越长越高，我们牵手的角度也在渐渐变化。到了十四岁，我已经跟师父差不多高，于是她转而改成扶着我的胳膊。

那时我已来过月事。我并不惊慌。师父早已提前教过我该怎么做。师父还会配一种甜涩的药剂，缓解我月事期间的不适。与此同时，我的胸部也开始慢慢隆起。师父让我穿上一件特殊的紧身胸衣——有点紧，一开始甚至会觉得有点透不过气，但慢慢就习惯了——目的是抑制这种隆起。

因为正如我说过的，做我们这行，必须尽可能地去除性别特征。并非要不男不女，而是要超越男女。既然要超越，就要洞察。男女之情，男女之事，我们都要了然于胸，方能超然其上，不为所困。

有天师父让我从衣箱底找出一卷图册。我一打开，便不禁脸红心跳。

师父空洞的灰白眼膜直视前方，嘴角溢出一丝嘲讽的微笑，“男女之事，其实不过如此。世人往往将其神秘化，但说到底，那不过是传宗接代的手段而已。就像人活着就要吃饭。所谓食色，性也。不过凡事都有代价，都有两面。火能焚毁所有，也能烧饭取暖。水能覆舟，亦能载舟。都是一个道理。”

我继续默默翻看，继续脸红心跳。

师父接着说，“你注定这辈子不能成婚，不能生子，也不能尽享鱼水之欢。但这未必不是一件幸事。想想你母亲好了。纵然是平常妇人，也不免要受尽折磨——更别说像我们这样。你无法想像，做一个普通人，更别说一个普通女人，会有多痛苦。”

的确，我无法想像。我无法想像那有多痛苦，正如我也无法想像那有多快乐。

我既不痛苦，也不快乐。惟有平静。

凡事都有代价。

于是，作为代价，在白鹤镇这个世界里，我成了一个没有性别的符号。就像一张能驱邪的灵符，或一尊会走动的神像。他们对我崇拜、恐惧、信服，但不认同。仿佛我是由另一种材料做成。但其实不然。我跟他们一模一样，几乎一模一样，也许除了眼睛。

只有他会——敢——那样盯着我的眼睛看。在他的目光下，我似乎

不再是没有生命的灵符或神像，而只是一个人，一个跟他一样的普通人，一个普通的斜眼女人。虽然从外表看，我们是如此不同。但正像他所说，我们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我们都是神的代言人。也许正因为这种职位上的对等，才将我打回了人形。

后来，甚至很久以后，我都会问自己：我爱他吗？他爱我吗？这是爱情吗？这是真正的爱情吗？说实话，我不知道。因为我之前没爱过，之后也没再爱过。我没有参照，或比较。当然，有小说。不过，小说都是假的，不是吗？

而且，跟小说中描述的不同，我几乎从未感到过心碎或心醉、嫉妒或迷乱，我只是感到莫名的充实和活力，而那又源自一种近乎本能的愿望（而非欲望）：我要保护他。他激发了我身上每个女人都会有的，天生的母性。为什么？因为他温柔天真的个性？他偶尔流露的孩子气？我不知道。总之，那天从教堂回来，我脑中就不时浮现出他的模样。他苍白的皮肤，蓝色的眼睛，头顶稀疏的金发，他那动不动就涨红的脸，再加上他所肩负的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推广他那可怕的神。这一切都让他在我眼里看来像个孤单、幼稚而又奇异的孩童。此外，如果说要保护他的念头最初只是一团朦胧的雾霭，那么李虎的出现就是一阵狂风，让那个念头瞬间变得如同云雾散去的山峰，赫然耸立，无比清晰。

权力。让我们来说一说权力。记得当年，师父曾给我详细讲解过白鹤镇的权力结构。很简单，她说，所有的权力关系，都会自发地希求平衡和稳定。如同房子，住在里面的人都希望房子坚固，谁也不想被倒塌的房梁砸死。就白鹤镇而言，这幅关系图是个稳固的三角形：官府，乡绅，恶霸。他们互相勾结，互相保护，也互相制约。换句话说，他们谁也离不开谁。而在这三者中，最不可靠，最容易出乱子的，就是恶霸。因为他的利益根基最为混杂和多变——除了金钱，还有江湖义气，酒，以及女人。

具体来说，在白鹤镇，这个恶霸就是镇上的地头蛇江龙飞。跟名字的威武正好相反，他看上去更像一条虫，一条白白胖胖的毛毛虫。他最大的特点是心狠手辣和好色。他控制了镇上及周边乡村的所有茶农，他们被迫以最低价将茶叶卖给他，再任由他高价倒卖到外地。如有不从，不是茶山被烧，就是田地被毁。官府对他也无可奈何，惟有睁只眼闭只眼。被他糟蹋的采茶女更是不计其数。

但在我二十九岁那年，他犯了一个错误：他奸污了镇上乡绅白天福的小女儿白冰洁。这件事的个中原委不明。有好几种说法——醉酒；他的副手想夺权，而白冰洁正在和这个副手恋爱；他想抢白家的木材生

意。但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被侮辱的白家小女儿留下一封遗书，投河自尽了。整个事件经过口口相传，添油加醋，从白鹤镇直到德清县，都闹得沸沸扬扬。

白鹤镇的权力之屋岌岌可危，眼看就要屋顶坍塌，三败俱伤。

一天深夜，师父接待了两位神秘的访客。一位是胡县令，一位是白天福。胡县令马脸薄唇，身着便服；白先生则愁眉不展，仿佛一下子老了十岁。我也参加了这次密谋。在我看来，他们的计划似乎既缜密，又充满变数。计划分成若干环节，环环相扣，任何一个环节出错，一切便将付之东流。而这个计划的最不可思议之处，是它竟将由我来执行！

我面无表情地听着师父的安排，一边希望他们不会听到我的心跳。

借着油灯的光线，他们的脸孔犹如泥塑。外面传来窸窣的雨声。

“这下，你就可以正式出师了。”师父最后说。

时间定在三天后的正月十五元宵灯会。

但事实上，计划在元宵前一天就开始了。首先要设法让人在他的酒水中放入一小包师父配的药粉。第二天，一觉醒来，他将开始头痛。及至傍晚，他已经痛得生不如死。而这时，师父和我就会应邀而至。

显然是中了邪魔。查看一番后，师父得出结论。

然后由我出场。先让他平躺于长榻，我在他头部这端的小竹凳上坐下。命众人——他的妻妾、手下——肃静，退后。灯火调暗，角度巧妙，让房内墙上黑影幢幢。只听他呻吟阵阵。我将双掌置于他额头，分别向左右按摩，直到耳根，而后又用指肚轻抚其眼盖，同时口中念念有词。少顷，呻吟顿消。这时我的呓语声开始越来越响，我的身体也随之前后摇摆，我身下小竹凳的凳脚有节奏地翘起又落下，犹如伴奏。接着突然，一切戛然而止。我收回手掌，睁开眼睛，默坐不动。少顷，呻吟又起。

是白小姐。我说。众人都倒吸一口凉气，面露惊惧之色。

白小姐说，必叫他到白龙溪边她投河之处前去谢罪，否则将百般纠缠，不取其性命绝不罢休。我话音刚落，几个妻妾已哭成一片。

至此一切顺利。

下一幕：斜对白家大宅的正门，临着白龙溪边，有一座白家专用的小码头。码头四周，已挂起一圈红红绿绿的元宵彩灯。如同一个小舞台。周围每个角落，每个房屋间的缝隙，甚至对岸，都已被挤得水泄不通。舞台中央，是瘫坐在一把太师椅上，呻吟不已的江龙飞，旁边摆着一条长案，案上有一碗清水，一张用圆石压住的灵符，及一炷檀香。我立于案前。四下喧哗。我高举起檀香——四下骤然寂静，仿佛所有声响都被瞬间吸入我手中（除了我身旁的呻吟）。我朝向溪边，执香深拜。

随后在碗上方用香点燃灵符，纸灰溶于水中。

我放回檀香，对着那碗纸灰水拜了几拜，然后拿起碗，走到江龙飞身边，先蘸了些水点在他额头，再用手指蘸水绕着他向地面、空中弹了一圈。碗中剩下的水，则徐徐洒入白龙溪。

现在到了关键时刻。将空碗放回长案，我来到太师椅的后方站定。跟之前一样，双手搭上他的前额，开始左右上下分向抚摩，同时口中喃喃自语，念念有词。呻吟渐止。他的身形也不再瘫软，而是缓缓挺直腰背，就像皮影戏中的纸人被线绳提起。虽然在场人数成百上千，但全都鸦雀无声。突然起了一阵大风，四周的彩灯在风中晃动，发出咯噔的声响——可谓阴风阵阵，真乃天助我也——我低下头，在闭目端坐的江龙飞耳边细语片刻。

只见他猛地睁开眼睛，霍然起立。围观者发出一片惊呼。他目光呆滞，伫立不动，犹如僵尸。突然，他似乎活了过来——但却是以一种出乎意料的方式：他那肥胖的身躯开始像女人般翩翩起舞，扭腰，碎步，水袖，转身，脸上的表情也与之配合，显出某种娇羞之态。其行状丑陋、可笑，而又可怖。众人哗然。间或还夹杂着嗤笑声。这时他忽然停下来——仿佛是要对周围做出回应——右手捏成兰花指，指向前方某个点，用模仿女声的假嗓清晰地说道："看什么看？难道不认识白家的小姐吗？"

四周瞬时变得寂静无声，连我也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很显然，所有人现在都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他被白小姐上身了。

所有人都盯着他。放下兰花指，他又掩面哧哧笑了几声（同样是用假嗓），然后一扭身继续开始婀娜多姿。那本该是极其滑稽的场面：一个肥硕的壮汉用娘娘腔的表情和动作手舞足蹈，风情万种。但没人觉得滑稽。四下里弥漫着一股无比阴森诡异的气氛：夜色，彩灯，人群，寂静，鬼魂附体之舞。

我站在一角，不动声色，冷眼旁观——虽然实际上我万分紧张。

这时他发出一声低叫。手捂住嘴，他睁大眼睛，兰花指再次指向前方某个虚空的点，同时踉跄着退后几步。"你……你想干什么？"他用假嗓喊道，"你知道我是谁吗？你敢……你敢……"他"啊"了一声，跌跌撞撞奔向溪边。在低矮的石头围栏前，面对溪水，他身形顿止，突然立定。随后，他缓缓转过身来，掩面做垂泣状，如此又过了片刻（这片刻对我犹如千年），他毅然决然地猛一扭身，跃入水中。

周围仍然悄无声息——大家都仍在屏声息气。甚至能听见重物落水后的水波荡漾（水中倒映的灯笼也在随之荡漾）。我双腿发软。随即，人群开始骚动——大家终于反应过来。与此同时，官府官兵及时出现，

迅速押走了聚集一处的江龙飞家人和手下。这是计划的最后一环。不，不对，最后一环是掌声：人群中有人带头开始鼓掌叫好，一刹那，如同随风蔓延的野火，整个白鹤镇都被掌声淹没。

我一举成名。

根据后来官府的说法，江龙飞是咎由自取，畏罪自杀。而根据民间广为流传的说法，是含冤自尽的白大小姐借助斜眼神姑的法力，让自己的幽魂控制了恶霸的身体，从而复仇成功。当然，这个世界上只有我和师父知道，那到底是怎么回事。总之，那个元宵夜，已成为白鹤镇，乃至整个德清县的传奇。对于所有亲历者，那都成了一辈子的谈资。从此以后，白鹤镇的权力三角就变成了官府、乡绅和神婆：白天福接管了江龙飞的茶叶买卖（收购价格自然也更合理）；我们的通灵生意日益兴隆；官府的治理游刃有余。虽然近十多年来洋人入侵，鸦片盛行，南北各地多有动乱，但总的来说，白鹤镇仍可算平静无事，安居一隅，而这都要归功于它权力结构的稳固。

但如今，这个结构出现了两道裂缝——以金神父为代表的天主教，以李虎为代表的义和团。而且，眼看着，这两道裂缝正变得越来越大。

“过来，帮我给胡县令送封信。”我对小红说。

第七章 红色笔记本（1）

两个世界（量子纠缠）
 a. 虚构 vs 现实
 b. 历史 vs 现实
 （对历史的改写）
 c. 西方 vs 东方
 d. 可见世界（物质世界－斜眼、照片、VR）
 vs
 不可见世界（意识、暗物质、宗教、存在之谜）
 e. 表象 vs 真理

为什么有暴力?
火烧圆明园
德国纳粹
原子弹
南京大屠杀
9·11
……

暴力与爱（艺术）的平行和对立

人为什么需要宗教
因为需要安慰（？）

神婆（宗教）骗人 & 安慰人

宗教是“人类心灵之梦”（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

摄影不会使人忆起往事（照片中没有任何普鲁斯特式的东西）。照片对我的作用，不是重现已经消失了（由时间和距离造成）的东西，而是证明我眼下看到的东西真的存在过。……照片让我吃惊，那种惊愕是持续的，反复出现

的。很可能，这种惊愕，这种挥之不去的惊愕，已经沉浸到滋养我成长的宗教意识中。……照片有某种与复活相关的东西。说到照片的时候，能不能像拜占庭人提到耶稣圣像时说的那样，即能不能说：照片如同都灵的耶稣裹尸布上印着的耶稣圣像一样，不是人手制作的？

……凯尔泰什1931年拍摄的埃内斯特，当时是个小学生，如今可能还活着。（可是，他现在在哪里？生活得怎么样？有多少故事可遐想啊！）我是一切照片的坐标，而正是在这一点上，照片令我惊讶，它向我提出了那个带根本性的问题：此时此刻我为什么生活在此地？当然，摄影比任何其它艺术，都更能把一种即时存在——一种共同存在——立即呈现到世人面前；但这种存在不仅仅是政治范畴的（“通过图像参与当代重大事件”），也是玄学范畴的。福楼拜嘲笑（但他真是在嘲笑吗？）布瓦尔和佩居榭思考起苍天、星辰、生命和无限等问题来了。摄影向我提出的也是这类问题：那些属于“愚蠢的”或简单的（复杂的是答案）玄学问题。这很可能就是真正的玄学。

—— 罗兰·巴尔特，《明室》

极妙的一段，简直可以将其视为《李美真》的秘密核心
这段里的大部分地方都可以把“摄影”或“照片”替换为“虚构”（即写小说）

我是一切虚构的坐标，而正是在这一点上，虚构令我惊讶，它向我提出了那个带根本性的问题：此时此刻我为什么生活在此地？……

玄学问题 ＝ 你那美丽的真理（李美真）

Things to do：

1. 超市购物
2. 给李玫写邮件
3. 编第四期《蓝城》
4. O. N. L
5. 购书 / 黑胶唱片
6. 其它

超市购物清单：

面包 蜂蜜 鸡蛋 牛奶 面粉 意面 沙拉酱 奶酪 黄油
果汁 麦片 水果 蔬菜 培根 牛排 肉末 鸡翅 鸡胸肉
冷冻水饺 保鲜袋 抽纸巾 洗手液 洗衣液

然而，明智的做法是开始便提出开始的问题：首先，为何有想像力，人的想像力的动机与其最终所得到的形象之间有何关系。
——爱德华·萨义德，《福柯与想像力》

《论摄影》苏珊·桑塔格
弗罗曼曾在1895年至1904年拍摄亚利桑那州和新墨西哥州的印第安人。他那些漂亮的照片都无表情、不屈尊、不滥情。
（李美真的照片）
在美国，摄影师并不只是一个记录过去的人，他还发明过去。诚如贝伦尼斯·阿博特所言，“摄影师是一个绝妙的当代人，透过他的眼睛现在变成过去。”
小说家　　　　过去变成现在

任何照片都是一次超现实主义蒙太奇的演练和超现实主义对历史的简略。（小说）

照片制造的着迷，既令人想到死亡，也会令人感伤。照片把过去变成被温柔地注视的物件，通过凝视过去时产生的笼统化的感染力来扰乱道德分野和取消历史判断。

戴玄之《义和团研究》（降神附体的真相）

自光绪十三年（1887）以后，义和团变成仇教团体，为鼓励拳民对抗官府与洋人计，遂借神灵保护，以消除恐惧心理。号称“得有神助，能避炮火”“降神附体，刀枪不入”。起于光绪十八年（1892）。戴详加研究后认为，所谓“降神附体”，就是“催眠术”。

证明：催眠术家将不会跳舞的人催眠，让他唱歌，他就会唱歌；让他跳舞，他就会跳舞。文雅须眉，亦能扭动腰肢臀部，大跳其草裙舞，在万目共睹之下，怡然自得；用两张凳子，一张放头，一张放脚，他会凭空睡在那里，体若僵尸。将目不识丁者催眠，暗示他是读书知礼的人，他能文质彬彬，出言成章。此皆催眠前所不能做到者。（why?）与降神附体（即催眠）同为失去平时意念，发挥出潜在精力（拳民谓之神术）所致。

施术者伸两手指触被术者前额，就按摩而分向左右，到耳边为止，再集两手指于前额，分左右向后轻摩……又用两手指轻抚两眼盖，或将他的头部和足端轻摩之，便能速于催眠。（欧阳礼编《最新催眠术速成法》）

关于拳民降神附体后，自称孙悟空的爬树，翻跟斗；自称猪八戒的在地上爬，用嘴巴啃草根；自称武将的耍枪弄刀等等的现象，在催眠术里称之为“人格变

化”。男变女，女变童，幼童变老翁，老翁变幼童，……人变牛，人变狗等等，是极为平常的，毫不足奇。

佐原笃介，《拳事杂记》：又闻练拳之时，聚无知童子数人，立向东南，传教者手提童子右耳，令童子自行念咒三遍，其咒言为：“我求西方圣母阿弥陀佛”数字。咒毕，童子即仰身倒地，气几不续。迟即促令起舞，或授以棍棒当刀矛，两两对战，如临大敌，实则如醉如梦。久之，师向该童子背心用手一拍，唤童本名，即豁然醒，立若木鸡，拳法亦尽忘，与战斗时判若两人。

《旧日影像：西方早期摄影与明信片上的中国》
民间指责西方传教士派发毒丸、挖去中国人心脏和眼睛做实验的流言，煽起了排外情绪。最耸人听闻的是1870年的“天津屠杀”，人们指责神父性堕落，修女乱交，还吃孤儿院的婴儿。其中一个引生误解的原因，可能来自天主教慈善修女会的善行，因为她们接收弃婴，还付钱鼓励人们把孤儿送来。

几张照片：
1. 一只只塞满婴儿的竹筐。（照片说明：修女正检查送到罗马天主教育婴堂的中国婴儿。爱德华·彭斯德鲁约于1891年摄于九江。）

墨子发现小孔成像原理（公元前4世纪，《墨经》，比欧洲早两千年）—宋代沈括，《梦溪笔谈》，“小孔成像匣”—法国，尼埃普斯，日光蚀刻法—法国人达盖尔，银版摄影法，标志着摄影术正式诞生（1838年的《寺院街》，世界上第一张拍到人的照片）—1851年，湿版摄影法—1871年，干版摄影法—1888年，发明胶卷（最早使用胶卷的相机：柯达相机）—20世纪末，数码相机—现在，手机拍照

李美真照片　湿版摄影法？

来自19世纪的古老摄影术
在玻璃板上涂上火棉胶溶剂，浸入硝酸银，趁湿将玻璃板底片放入大画幅相机拍摄，随后即刻快速去暗房进行显影、定影

2. 穿中国服装，持中国油布伞的外国男子——河北的比利时圣芳济会传教士德尔布鲁克神父。1898年12月11日被义和团折磨致死。他的尸体被挖空，手脚挂在树上示众。后来装在简单的棺材中送还传教团。右边的照片摄于官方验尸现场。周围是地方官员和外国教士。（围观者表情凝重，敞开的长木箱中是一具干瘪的灰色皮囊。）

摄影史：
墨子发现小孔成像原理（公元前4世纪，《墨经》，比欧洲早两千年）—宋代沈括，《梦溪笔谈》，“小孔成像匣”—法国，尼埃普斯，日光蚀刻法—法国人达盖尔，银版摄影法，标志着摄影术正式诞生（1838年的《寺院街》，世界上第一张拍到人的照片）—1851年，湿版摄影法—1871年，干版摄影法—1888年，发明胶卷（最早使用胶卷的相机：柯达相机）—20世纪末，数码相机—现在，手机拍照

｛美国女摄影师 Joni Sternbach 湿版摄影作品｝
她2011年的“冲浪手”肖像系列：泛黄古旧；神态，眼神（同样是现代人，但似乎跟用数码或胶卷拍摄出的感觉不同——why？），表情带有某种超脱感

《十九世纪的催眠术》《重估一切价值》《林中路》《冬灰录》
《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拣尽寒枝》《狼厅》《山静居画论》
《万历十五年》

最近要听的唱片：

巴赫b小调弥撒曲 巴赫平均律
弥赛亚（亨德尔） 巴赫勃兰登堡协奏曲
布鲁克纳第九交响曲 马勒第五交响曲
拉赫玛尼诺夫第二钢琴协奏曲
十首新歌（莱昂纳德·科恩） 奇异的天气（玛丽安娜·费丝弗尔）

李美真

最近要看的书：

《十九世纪的催眠术》《重估一切价值》《林中路》《冬灰录》
《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拣尽寒枝》《狼厅》《山静居画论》
《万历十五年》
罗兰·巴尔特，《明室》

眼神（神情） 爱（和恐惧） 怜悯 真实（非现实性） 疯狂

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有时看到的相比，照片里的眼神有某种不合常情的

东西……矛盾在于：望着那架用一块黑色电木做成的照相机，不想点有灵性的东西，脸上怎么可能出现有灵性的神情呢？这是因为，目光没有落在景物上，它好像被某种内在的东西克制住了。这里有个穷苦的小男孩，手里捧着一只刚出生的小狗，还把脸颊贴到了小狗身上（凯尔泰什1928年摄），他正在用一双悲伤、猜忌和惊恐的眼睛望着镜头：那副思绪万千的神情是多么值得怜悯、多么让人心碎啊！而事实上，他什么也没看；他在内敛自己的爱和恐惧：这个，就是眼神。

然而，如果眼神盯着不动（尤其是，如果眼神通过照片持续着并穿越“时间”），它事实上就总是异常的、不可思议的：那既是真实所产生的效果，也是疯狂所产生的效果。

在摄影、疯狂和我不知其名的某种东西之间，有着某种联系（纽结般的联系）。起初，我把这种联系称之为爱的苦恼。……难道我没有爱上某些照片吗？（观赏普鲁斯特朋友圈子里的照片时，我爱上了朱利亚·巴尔泰，爱上了德·吉什公爵）然而，又不完全是这样。

这是一种比爱的情感广泛得多的情感。在由照片（某些照片）激起的爱里，响起了另一种悦耳的声音，代表的是一种异样陈旧的情感：怜悯。……透过每张照片，我都必然地走得更远，超出照片上显现的那个东西的非现实性。我会发疯似的进入那个场景，进入图像，张开双臂拥抱已经死了的和将要死去的，就像尼采所做的那样——1889年1月3日那天，尼采哭着扑向一匹被鞭打的马，抱住马的脖子：因为悲悯，他疯了。

把一件事物当作美来体验意味着：错误地体验它，而这是必要的。（尼采）

第八章 李美真（3）

那天晚上，我梦见了师父。

我们走在淡淡的晨雾中。我十多岁，牵着师父的手。一条既熟悉又陌生的乡间道路。右边是稻田和青翠的白鹤山，几缕棉絮般的云雾挂在半山腰。左边是潺潺流动的白龙溪。空气新鲜而湿润。我们边走边说话。我问，师父回答。一切都完整、确定、美好。但不知不觉间，雾变得越来越浓。很快，我们就被浓雾完全吞没了。突然，我意识到，自己已经变成了现在的我——四十一岁的我，我手中牵着的也不再是师父，而是金神父。雾实在太大，我们不得不停下脚步。虽然近在咫尺，我也只能依稀辨认出金神父的长袍和金发。就在这时，雾中传来隆隆的锣鼓和呼号。声音由远而近：义和神拳，天兵天将，收灭邪教，扶清灭洋。我心头一紧，连忙想拉着金神父离开。但拉不动。口号声越来越响，而且来自四面八方，仿佛要将我们包围起来，仿佛在叫喊的是浓雾本身。快逃！我在心里叫道（不知为何，我发不出声音）。我再次用力想拉他走，但却被他反手拉了过去——他一把抱住我。我呆立在那儿，动弹不得。我觉得自己既坚硬又柔软，既寒冷又温暖——就像，就像一块正在融化的冰。雾变得愈加浓重。喧闹声杳然远去。仿佛我们正被那团云雾托着飞起来，飞向空中，飞向白鹤山。我不由得闭上眼睛，在心里叹息一声，将自己交付给他和云雾。但同时，就在这一刹那，我意识到出了问题。有哪里不对。是衣服。抱着我的（以及我抱着的）不是黑色的长袍，而是黄色的练功衫。李虎！惊骇之下，我拼命想挣脱，却被他抱得更紧，我越挣扎，就被箍得越牢——就像孙悟空的紧箍咒。我开始呼吸不畅……

我醒过来。

天还没亮。周围一片幽寂。外面在下雨。我听了好一会儿雨点打在瓦片上的声音，气息才慢慢平定。

这是师父在给我托梦吗？不，师父从不相信托梦。或者，更确切地说，师父从不信任托梦。托梦之事并不是没有，师父曾对我说，但可遇不可求。要靠这种不可捉摸的缥缈之事来做生意，无异于缘木求鱼。神灵之事也是同样。天上当然有神，不信神的，做恶事的，最终必有报应，这毫无疑问。但要说可以随意使用神，可以随时随地与神连接，传达神意——正如所有神婆（包括我们自己在内）对外所宣称的那样——也同样荒谬可笑。神之道，神之奥秘，岂是我辈血肉凡人所能参透的，

更别说要加以支配了。

所以，你可以说我们是骗子。但我们是好骗子。我们说谎，但那是善意的谎言，必要的谎言。人们喜欢、需要，甚至渴求我们的谎言。我们的谎言能让他们活得更幸福。是的，我们经常要故意吓他们，让他们恐惧不安。但我们不得不如此。因为安慰与恐惧紧密相连——恐惧导致依赖，依赖导致安慰。

由此说来，安慰也与欺骗紧密相连。

但那要怎么做呢，要怎样才能让人们对你既恐惧又依赖？或者，说得难听点，要如何行骗，这其中有何秘门和诀窍？最初，我问过师父几次，她总是默不回答。她只是让我继续照镜子，继续练习那没有表情的表情——直到那个酷热无比的溽暑。

那年我十七岁。

向晚时分，仍然溽热难熬，没有一丝风，空气凝固如泥。我和师父对坐在平常专用来接待顾客的偏房。对我来说，那是有生以来最热的一个夏天，即使坐着不动，也汗流不止。我不知道师父叫我来干吗。

热吗？师父说。热，师父，我说。想不想让神鹤帮你凉爽一下？师父又说。我有点吃惊，我看了看师父，又看了看挂在墙上的那幅神鹤图。想，师父，我说。好，说完师父拿出一把折扇，霍然打开。我以为她要替我扇风，但她却让我凝视扇面——上面同样画着一幅松间神鹤图。

一边微微晃动扇面，师父一边开始口中念念有词，声音虚弱而清晰：天圆地方，日月神光，太极八卦，神鹤下凡，道法玄妙，飘然若仙，清风徐来，通体凉爽。随着师父的反复吟诵，声音渐渐变得忽远忽近，时而清晰，时而模糊——我眼前扇面上的图案也是一样。我开始觉得晕晕乎乎，昏昏沉沉，就在似梦非梦中，我突然感到一阵凉风拂来，瞬间暑气顿消，世界清凉。我环顾四周，发现不知怎么自己来到了一座山林之中。奇松怪石，溪涧流水，远处可以看见两只白羽红顶的仙鹤正游戏般翩翩起舞，还发出动听的鸣叫。放眼望去，林间四处都点缀着奇花异草，阵阵凉风徐来，暗香浮动，令人神清气爽。这时我听见背后传来笑语声。我转过身，看见不远处的松下有两位须发皆白的老者，正面对面坐在一块石棋盘前下棋。我朝他们走去。看见我，其中一位老者抬起头，朝我微微一笑，递给我一只竹杯。我正觉干渴，于是立刻接过饮了一大口。那像是溪水，清冽纯净，带有淡淡的甜味，喝完通体舒畅。我又连饮几口。然后我发现了一件奇事：两位老者面前的棋盘上摆的不是棋子，而是松果、卵石和花朵，但他们却似乎浑然不觉，依旧煞有介

事地你来我往，凝神鏖战，并不时发出我听不懂的唏嘘评论。观看片刻，我觉得无趣，便继续在林间漫游。不知为何——难道我喝下的是神水？——我的身体越来越轻盈，几乎像是在毫不费力地随风飘荡。

直到突然有人在我背上轻拍了一下。

我睁开眼，一时不知身在何处。我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既像一瞬，又像千年。随即我意识到，天已经黑了，屋内已点起灯烛。师父从背后转到我面前。她看着我。我也看着她。我不自觉地用手触摸自己的脖颈和面颊，一片干爽，没有一丝汗。但紧接着，我便感到炙热的空气从四周向我涌来——就像从清凉的冰窖猛掉入火窑。

那是我第一次体验摄魂术。

当然，之前我经常帮师父打下手，也常陪她外出作法。所以那应该并非我第一次接触到摄魂术。但那却是我第一次亲身体验。而且，那也意味着我学徒生涯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终于不用再照镜子。

第二天，师父让我仔细查看那幅扇面。果然，除了两只在松间溪涧旁戏舞的仙鹤，画面角落还有两个黄豆大小的人形，似在对坐而弈。难道我昨天看见了这两个豆大的人形？绝无可能。那时暮色昏暗，而且扇面摇晃，我还根本没看清就已飘然移形。但如果我没看见，为什么我会在扇面幻境中遇见那两位下棋的老者？更奇异的是，我是如何进入那幻境的，那幻境为何如此逼真，竟能在三伏酷暑让人清凉无汗？

因为你有两个灵魂，师父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都有两个灵魂：表面的和底下的。前者千人千面，各有不同；后者却千人合一，变幻莫测。打个比方，她说，若将万千众人看作一片大森林，虽然其中每棵树无论其形状或枝叶、花果都外表各异，但在黑暗肥沃的地下最深处，它们的根系却都已紧密纠缠，难分彼此。这两个灵魂，就像树的叶与根，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所以，进入幻境的是我底下的灵魂，树根般的灵魂？

师父点点头。并且那个灵魂的力量极为强大，她说，但在平常往往隐而不现，以至于很多人根本没意识到它的存在。而我们的摄魂术，简单地说，就是让平日清醒的表面灵魂睡去，同时让平日沉睡的底部灵魂醒来——并加以引导。一旦成功，顺势利导，很多表面的疑难杂症便可不治而愈，更有高明者，甚至可以随心所欲地操纵对方——上天入地，七十二变，三百六十行——无所不能。

虽然听上去匪夷所思，但其实这种法术古已有之。摄魂术只是新近的叫法，听来更为蛊惑而已。古时它被称为“祝由术”。据说此名为轩辕黄帝所赐，“祝”者咒也，“由”者病之缘由。当时能行此术的，都非平常百姓，他们是巫、医、官三者合一，既善用神农百药，更能不借针石，

单用符咒偈语便可治病救人。当然，他们还号称可以知天地，通鬼神。

后来此术渐渐衰落，一方面是因为药理日渐昌明，但更主要的原因是它难以广泛传授。因为它更多依赖的不是草药和医术，而是人。它也有自己的医书，或曰秘籍——《祝由十三科》，内中多有手势、画符、咒语及仪式。但正如其扉页上所写：不信者不医。关键便在于这个“信”字。这个“信”，意味着完全的信任、信赖和信仰。意味着你要完全控制住病人的表面灵魂，同时引导出他体内深处的另一个灵魂。这个“信”，乃是祝由术——摄魂术——的根本所在。其它的符咒也好，手法也好，都不过是辅助手段。

那也正是为什么师父要让我照镜子。而且一照就是七年。因为她要让我自然而然地散发出一种镇定威严，肃然笼罩的“信”之气场。有了这种气场，再加上我天生斜眼，能叫人触目震慑，行起摄魂术来自会事半功倍。

当然，我还有很多要学。各类草药秘方，用来做障眼法的法度仪式，催人入定的咒语动作，如此等等。除此之外，更紧切的是，我要学会根据自己的直觉行事，学会根据不同情形随机应变，从容不迫——就像水与石随波相依，宛如一体。总之，术无止境，我跟从师父学了十二年，终于完满出师：我成功地让江龙飞自溺身亡。

正因如此，我一眼就看出了李虎的伎俩。就在几日前，他的义和神拳馆大肆开张，白鹤镇所有的官绅名流——包括金神父——都悉数到场。围观者更是不计其数。拳馆开阔的庭院中央搭起了一个戏台，四角插着我上回见过的四面黄底红字的旌旗条幅：义和神拳，天兵天将，收灭邪教，扶清灭洋。一帮黄衫红兜，头裹黄巾的参差少年肃立台上，旁边还摆着一排大刀缨枪。

我早已从各处——从胡县令处，从白乡绅处，从小红处——听闻义和拳来到白鹤镇后的所作所为。他们不仅设立拳馆，招揽拳民，而且如同流动戏班，多次在商贾墟市、人群聚集之所散发传单，高呼口号，并表演所谓的“义和神功”。他们装神弄鬼，借关武帝、黄天霸、托塔天王之名，号称“降神附体，刀枪不入”。单凭传闻的一些细节（比如先让人倒地如死，而后猛醒，即能舞刀弄枪，技法娴熟，或力大无穷，左右无敌，甚或能叫人悬空横躺于两椅之间不至坠落，状若僵尸），我就能猜出个八九不离十：那定然也是祝由之术。手法或有不同，但本质无异。

不过，如果不是因为李虎的一番话和他展示的那张照片，我可能也不会拆他的台。至少不会下手那么狠。

一阵鞭炮连天、锣鼓喧嚣之后，李虎登上戏台。他昂首挺胸，对各

方拱手作揖，然后如同背书般朗声道：“各位大人，各位父老乡亲，在下李虎，山东人氏，为弘扬我中华神威，特不远万里，将义和神拳带至江南宝地，得到各方人士鼎力相助，李某感激不尽。众所周知，去年至今北方数省大旱，颗粒无收，民不聊生，乃百年未遇之灾。为何如此？——”他略作停顿，将眼神有意无意地投向坐在前排的金神父，“实乃洋人作孽之故！正因近年来洋人邪教盛行，他们信邪神，行恶事，设电线，筑铁路，伤及龙脉，引得天神震怒，才降下天灾。故而我等应万众一心，歼灭洋鬼，以平天怒。功成之日，自当风调雨顺。正所谓——杀了洋鬼头，猛雨往下流！”

“固然，”他继续道，“江南富庶，自古即鱼米之乡，无干旱之虞。但各位同样应当警醒。哪里有洋人邪教，哪里就会天灾人祸，连绵不断。以本镇为例，近日即有洋人建教堂，拜邪神，并公然大行摄魂之术，摄我中华百姓之魂魄，以敬拜西方恶灵。其手法高超，就连有些道外高人——”他朝我看了一眼，“也为之迷惑。说到洋人的摄魂邪术，我这里正好也有张照片，可供大家鉴赏。”他朝台侧做出请的手势。

一名黄衫少年郑重其事地捧着幅装裱过的照片，让我们坐在前排的逐一过目。

“此具尸首，”李虎面带得意的微笑，“乃是直隶河北的比利时洋人邪教头目布鲁克。此人借教堂仪式之名，行各种淫乱邪恶之事，罪不可赦。故此我义和神团将其鞭挞至死，并挖空其尸，挂于树头示众，以张我国威，显我神怒。”

照片传到我面前。我定睛凝视，周身顿生一股寒意。画面中央一只敞开的长木箱，内中一具干瘪的灰色皮囊，周边站立一圈中国官员和洋人教士，皆表情木然。李虎的话引得围观人群一片唏嘘。

“此惩戒一出，当日即天降甘霖，普天同庆，神人共喜。”李虎继续道，“就连朝廷皇太后也龙颜大悦，并鉴于义和神拳之勇猛忠信、精忠护国，指示各省为我等广开方便之门。此外，邪教头目布鲁克罪有应得，将其就地正法，也是对各地邪教的大大提醒，希望他们——”即使不看，我也知道他此刻一定是将目光对准了台下的金悦汉，“希望他们——”他重复一遍，“切勿胡作非为，切勿存侥幸之心，否则布鲁克的下场就是他的下场！……”

我没听到他后面说了什么。他的声音突然被一团云雾包裹了，我耳中回荡的只有两句话：鞭挞至死，挖空其尸。我眼前则不断闪现出刚才看的那张照片，只是躺在棺木中的变成了金神父。直到周围突然爆发出一阵叫好——我回过神。我看向台上，只见先前那些黄衫红兜肃立不动的少年正在一个接一个地，直挺挺地，扑通扑通地仰身倒地，就像一截

截被砍倒的树桩。就在这时，出乎众人意料（说实话，也出乎我自己的意料），我霍然起立，轻喝一声道："且慢！"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犹如梦幻。我既宛若梦游，却又无比镇定。既如本能般含糊，又如药方般精确。一切都已失控，一切又尽在掌控之中。我仿佛分身为两个人——就像灵魂出窍。一个我继续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看着另一个我起身，移步，在众人目光下不慌不忙地走上台去。我究竟要做什么？

我首先要做的，便是把握时机，先发制人。我知道，那些倒地的少年一旦被李虎唤醒，事态就很难扭转。换句话说，我必须抢在李虎之前唤醒他们。

"不知神姑这是要……"李虎皱起一对剑眉。

"我见这台上突然间污毒之气弥漫，恐有不妙。"我低头打量一番四下躺倒在地的少年，他们毫无声息，气几不续，真如死了一般。

"我看这些黄口小儿，"我接着说道，声音开始不大，但清朗有力，且声调越来越响。"分明是不知哪里来的一群野狗的孤魂上身——你们这些疯狗野犬，快给我出来！"

话音刚落，那些少年便骨碌碌张开眼睛一跃而起——不，应该说一跃而伏，因为他们并没有站起来，而是四肢着地，舌头长长地伸出口外，喉中发出低吼。随即是一片犬吠。模仿得惟妙惟肖。四下哗然。"你……你……"李虎又惊又惧，他脚步踉跄，看看地上变身为一群野狗的少年，又看看我，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眼前所见。

即使站在台上，台下围观者有数百之众，我仍能清晰地感受到台下两个人的目光。一个是金神父，一个是师父。师父坐在我原先的位置，用她那没有目光的目光看着我，守护着我，就像当年江龙飞那次一样。但正如之前所说，坐在那儿的也像是我的分身，是另一个我，或者说，是我与师父的混合体。

于是，在记忆中，接下来的场景似乎变成了我看见的，而不是我参与的。我（或者说我和师父）看见台上的我面无表情，嘴唇开合；我看见台上的李虎，连同那群爬来跳去狂吠不已的少年，突然全都瘫倒在地，状如昏死；我看见他们又醒转过来，但都表情惶然，站立不起，只能像乞儿无赖般坐在地上——有几个孩子甚至开始哇哇大哭；我看见台下围观的人群发出哄笑声、嘁嘁喳喳的指点评论声（跟以往一样，他们不像是几百个人，倒像是一大团东西，比如一群蜜蜂，一块布料，或一片树林）；我看见台下坐在前排的那几个镇上的头面人物，他们嘴角露出微妙的笑意，互相交换着眼神——只有金神父除外，他正呆呆地、目

不转睛地盯着台上的那一个我。

最终，一场突如其来的春雨结束了这场闹剧。人群一哄而散。老爷们抬脚上轿。瘫坐的李虎和少年们被人抬回屋内（根据我的指令，他们要过了当日子时才能恢复行走）。庭院戏台瞬间变得空空荡荡，只剩淋湿的旌旗耷拉着裹住旗杆。原本声势浩大的义和神拳馆开馆大会，如今却成了街头巷尾的谈资笑料。

而那完全是因为我。或者，用白鹤镇通行的说法，是因为我的法眼戳穿了北方神汉骗人的巫术。

那天晚上，我独自坐在油灯下。白天的场景一幕幕闪过眼前。我盯着灯芯。虽然自小斜眼，但我的视力并未受到什么影响（或者，即使有影响我也习惯了，习惯到已经意识不到）。我今天为什么会那样做？我那样做对吗？我在心里问师父。不管为什么，也不管对不对，你都已经做了，师父说，你现在要想的，是接下来该如何应对。是的，应对。应对李虎必然的反击。所以，半个月后的一天夜里，当小红奔进屋来，告诉我李虎和一帮手下闯进了院子，我并不感到吃惊。

令我吃惊的是，李虎是躺着进来的。

据他手下说，开馆大会之后，李虎就回了趟山东，三天前才返回白鹤镇。回来当晚歇下后，便一直沉睡不醒，至此已经睡了近两天两夜。请大夫看过，除了怎么都叫不醒之外，脉相体征全都正常。就在众人束手无策之际，突然听到他说梦话般地连呼："神姑！神姑！"于是商议一番，他们便用夏日乘凉的竹床做成担架，将他抬到了这里。

我让他们放下竹床，都退到外间。然后我围着李虎转了一圈。他纹丝不动，酣睡如死，只有仔细查看，才能发现其胸口在些微起伏。我知道，这其中必有名堂。略作思忖，我拉过椅子，在他身旁坐下。我手指轻轻搭上他的手腕。

脉相平缓。但几乎与此同时，就在那一瞬间，他蓦然醒来！我惊得倒吸一口凉气。不过我随即意识到，他并没有真的醒——只是睁开了双眼，他身体的其它部位仍一动不动，而他那呆滞的眼神我很熟悉：那是阴魂上身的标志。

他开始张口说话。

"有劳神姑，"那个声音说，"接下来半个时辰，神姑将无法动弹。"那显然不是李虎的声音。它尖细，苍老，分不出男女，但字正腔圆，明显是北方口音。无法动弹？我一时没反应过来。等我反应过来，我惊惧地发觉自己真的已经无法动弹：无法挪开手指，无法移动视线，更无法站立起身。我只能定定看着李虎的面孔，它宛如一张人皮面具，

虽然睁着眼睛，嘴巴开合，但里面却是另一个人。

更可怕的是，就在这时，我感觉到他那只被我搭脉的手腕缓缓翻转过来，握住了我的手！他的手掌宽厚、粗糙。不知怎么，我突然想到了小时候的木匠养父。

“听说你是个斜眼，”那个声音说，“而且本事了得。不过小虎也的确太容易对付。他那点三脚猫功夫，本来就只能凑合着用。唉——我羡慕你师父，能有个你这样的徒儿。我和你师父指不定还认识，年轻时我在南方混过一段日子。说起来，我这点小本事，也是当年在南方学的。”他（或她）停顿片刻。还是听不出男女。语气虽然轻佻随意，却透出一股阴森，我被握着的手变得冰冷。现在，我知道，握住我手不是李虎，而是那个声音。

“所以，你看，你跟小虎，指不定还是同门兄妹。再怎么也是同行。义和神拳也好，神机妙算也好，我们玩的都是同一套把戏，你说是不？我们骗得了别人，可骗不了自己人。这祝由之术，自古即有，本源自咱们北地，但你们南方人心思细密，倒腾出更多花样。最近我听说洋人也有这玩意儿，他们叫催眠——催人入眠之术。

“对了，说到洋人——”那声音干笑了两声，“听说白鹤镇上建了个白不拉唧的教堂，而且据说——”他（或她）故意稍作停顿，“神姑你本人还跟那个洋鬼子神父来往甚密。要我说，这可犯不着。犯不着为了个外人伤了自家人的和气。为了个洋鬼子！洋鬼子可不是什么好东西。这边是教堂，那边是鸦片，这边是洋枪洋炮，那边是割地谈和，连瞎子都看得出他们想干吗——何况你眼还不瞎，你只是眼有点斜嘛，是不？”

我等着他（或她）继续。

“不过——”那声音继续道，“你虽然眼斜，但想必神态非凡。不然我们小虎怎么会放着那么多俏姑娘不要，偏偏看上了你？而且你还把他整得那么惨。说实在的，要不是他拼命替你说好话，事情可不会这么简单。本来照我的脾气……算了，不说也罢。总之就这么回事。神姑请好自为之。我们小虎虽然天资不高，却也算得上相貌堂堂，配神姑应该是够了——”他（她）又干笑两声，“再说，你们二人若齐心合力，让咱义和团在江南立住脚跟，弘扬光大，将洋鬼赶尽杀绝，也是美事一桩。”

我惟一能做的就是身体微微颤抖。

“但我也丑话说在前头。”那声音又阴沉下去，“若是神姑仍执迷不悟，可就别怪我不客气。义和团可不是任人随便捏的软柿子。上次的事就算了，但下不为例。我再提醒一句，那些邪教洋鬼个个淫乱无度，且手段高明，还望神姑洁身自好，别着了他们的道儿。要是——要是闹出什么丑事，大家可就要看笑话了。”

沉默。过了一会儿我才意识到声音已经消失。那个人已经离去。李虎的嘴巴不再开合，眼帘也悄然闭拢。世界一片寂静。我全身仿佛被冰冻住了。整个世界仿佛都被冰冻住了。

是李虎打破了这冰冻。他动了一动。他醒过来——这次是真的。他看看四周，看看我，又看看我们还握在一起的手。他脸上露出既惊讶又惊喜的愚蠢笑容。那笑容解除了我的魔咒。我梦中惊醒般霍然起立，气喘吁吁。他也坐起身来。他看看自己突然空掉的手，又看了看我，脸上还残留着一丝蠢笑——就像呕吐过的人嘴角还挂着些许秽物。

“来人！”我打开门朝外低吼道。

一阵杂乱的脚步和问候声。我背朝他们。我的下一句话是：“快滚！”

那天晚上我梦见了师父。

第九章 K的平行宇宙（3）尤利西斯谈话录

写小说就像谈恋爱，开始总是最美妙的：一切都充满了兴奋、期待、可能。但一越过某个临界点——就像食品过了保质期——魔力就会骤然消失。一切似乎突然都在瞬间恢复了本来面目：苍白、平庸、乏味，不管是你所爱的人，还是你所写的东西，你所身处的世界（现实的或虚构的）。随之而来的便是争吵、怀疑和厌倦。不同之处仅在于，对作家而言，那是自己跟自己的争吵，自己对自己的怀疑，自己对自己的厌倦。我完全理解为什么有些作家，比如契诃夫、博尔赫斯和雷蒙德·卡佛，只写短篇小说（或者，更确切地说，只能写短篇小说）。因为写短篇就像不停地谈恋爱（而写长篇则像结婚）。因为他们都是完美主义者。他们想永远停留在恋爱最美妙的阶段。他们必须抢在魔力消失前结束。

也许你已经猜到了我为什么要说这些。写完《李美真》的第三章，它的魔力——那种写作的冲动和兴奋——突然消失了。消失得和降临时一样突然，一样不知所踪，一样神秘——不，也许没那么神秘，当我反复浏览写好的那几章，我能清晰地感受到一种失望，一种正在渐渐滑向绝望的失望。关于1900年的中国我究竟知道什么？甚至，再进一步，关于中国我知道什么？就像之前说过的，在可选择的范围内，我都已尽量远离中国：阅读，电影，音乐，饮食。但我现在居然要写一部如此中国的小说。为什么？凭什么？最初的狂热冷静下来之后，我不禁感到一阵恐慌，那既是出于某种对自己能力的不自信，同时也源于某种缺乏兴趣的厌倦。（正如罗兰·巴尔特所说，有谁能真正区分无能和缺乏兴趣呢？）

我应该继续写下去吗？我能继续写下去吗？已经写下的这些有存在的价值吗？我问自己，也问李美真。我坐在桌前对着电脑，在那张照片和小说文档之间来回切换（我的电脑桌面图片就是那张照片）。我感到一片茫然。然后我突然想到了一个人。李玫。也许我们可以互相帮助，她说。我依然不清楚我能帮她什么，但我现在可以很清楚地确定：她能帮我。我需要她的帮助。

我给她发了封邮件。没有正文，只附上了《李美真》的前三章。

第二天清晨手机响起的时候，我还以为是李玫的电话。结果是孤儿院打来的。嬷妈死了。我一直想去看她，但一直拖延。一直拖延到错过

见她最后一面。怎么会呢？愣了一会儿，我几乎像是自言自语地对着手机说，我们过年时还通过电话……她心脏不好已经有一阵子了，对方——一个沉静的中年女人的声音——说，但她不让我们告诉别人，不过，她接着说，上帝一直护佑她，她去得安详美好，没有经受任何痛苦。她是在睡梦中离去的。我们沉默了一会儿。最后那个声音说，她打电话来，是因为嬷妈有一件遗物留给我。

去孤儿院要先坐地铁，然后再坐两个小时的大巴车。从双重意义上，这段旅程都像是一段时光隧道。从我住的市中心到孤儿院所在的小镇，简直无异于从21世纪回到20世纪七八十年代，同时也就是从我的中年回到我的少年和童年。虽然变化很大，但小镇仍然散发出城乡接合部那种独特的，拼贴式的，带有某种后现代风味的混杂、脏乱和勃勃生机。超市、加油站、街头菜场、老式的杂货铺、理发店和小吃店，崭新丑陋的镇政府，褪色的红色横幅标语，晾晒着衣服和海带、鱼干的民居，其间还不时掠过几块菜地，一片树林，几条懒散的狗。孤儿院在镇子的边缘，下了车还要走十几分钟。春天的气息扑面而来——几乎能把人撞倒。跟这里相比，市中心的春天就像某种精致、虚假的人造品。远远地就能看见一大片金黄色的油菜花地，在菜地中央，被那片明亮的金黄色包围着，是一幢孤零零的、高大老旧、犹如废墟般的灰色建筑物。

那就是孤儿院。沿着乡间小道朝它走去时，我心里涌起一股复杂的感觉。一方面，是嬷妈去世带来的忧伤，是死亡的阴影，而另一方面，是周围充溢的生命力，一切仿佛都在生长、吸取、绽放，也许只有人——只有成人——除外。4月是最残忍的季节。我似乎突然领悟了艾略特那著名而费解的诗句。因为这是生与死交相辉映的季节。人类的脆弱与必死，和自然的强大与永生，两者的对比从未像春天表现得如此鲜明、生动、残忍。而另外，还有那个一路盘旋在我脑海的疑问：嬷妈到底留了什么给我？

答案很快就揭晓了。是一本《圣经》。是那本嬷妈用了大半辈子的旧《圣经》。厚重的精装大开本，黑色封皮上两个烫金的繁体隶书大字：圣经。虽然硬壳的边角都已经磨得发白，书页也微微泛黄，但看得出书的主人一直很珍爱它。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它很眼熟。是的，当然，因为我从小就经常看见嬷妈手捧着它——自己读，或者读给我们听。但不，不仅如此，似乎还有别的原因。然后我突然意识到：这就是《李美真》里的那本《圣经》。这就是李美真在金神父书房里看到的那本《圣经》。完全是下意识地、无意识地，我把嬷妈的《圣经》放进了虚构的《李美真》的世界，而这一点，如果嬷妈没有把她的旧《圣经》留给我，我可能永远都意识不到。我把书小心地放回原先的红丝绒布

袋，又小心翼翼地把布袋放进背包。我有一种错觉，觉得红袋子里装的是嬷妈的骨灰盒。

“谢谢您。”我对院长说。打电话给我的就是她。

“你嬷妈经常跟我们说起你。你是她最大的骄傲。她说你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大作家。不过，你已经是大作家了啊，对吧？”她笑吟吟地说。

“不，不，哪有……”我苦笑着摇摇头。

这时她桌上的手机响了。

“你坐一下，我接个电话。喂——你好……”她走到外面的阳台上。

这是二楼的院长办公室。日光灯开着，但仍然光线昏暗。只有通向阳台的老式对开的格子玻璃门在流光溢彩，仿佛科幻电影里通向另一个世界的入口。屋里塞满了家具市场那种常见的、丑陋的办公家具（配套的大班桌椅，文件柜，我坐的黑色人造皮沙发），但还是可以随处发现过去留下的痕迹：漂亮的老地板，窗框和门框周围美丽的纹饰，一个废弃的石砌壁炉，壁炉上方的墙上曾挂过一个十字架——现在已经拿掉了，但因为已经挂了太多年，在白墙上留下了清晰的印子，就像挂着一个隐形的空气十字架。

这里大概是当年神父的起居室。我还记得嬷妈说过，孤儿院的前身是一座荷兰人建的天主教堂及其附设的收养中国孤儿和弃婴的育婴堂。新中国成立后改成了福利孤儿院。

院长回到屋里。我从沙发上站起来。

她看着我，叹了口气：“又是来催拆迁的电话。”

“拆迁？”

她点点头，又摇摇头。“这里要开发房地产，说要建度假的别墅和排屋。”

“那孩子们呢？”

“去年就都转走了，转到市里的福利院去了，这里的设施太老旧了，只剩下我们几个老的——现在你嬷妈也去了。拆迁已经说了有一阵子了，不管怎么样，我们一直在想办法留住这里。毕竟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市里的教会也在帮我们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建筑。”她拉开抽屉，拿出一本导游图似的小册子递给我，“这是一个教会的义工帮我们做的，介绍这里的人文历史，你是作家，你看看，提提意见。对了——”她犹豫了一下，“你嬷妈不让我烦你，但我还是想问问，你以前不是在报社工作过吗，能不能找记者帮这里呼吁一下？你是在这儿长大的，如果这里没了，你所有的记忆也就没了，不是吗？”

回去的车上，我随手翻看着那本小册子。封面是张孤儿院的正面

照，看上去似乎比现实中更为庄严宏伟，也许是因为屋顶上那个现实中并不存在的十字架——照片中的显然是用电脑P上去的。封面上写着：百年老教堂——荷兰归正会崇明福音堂。小册子总共只有七八页，里面散布着些老照片和说明文字。一个穿长袍马褂的西方男子（荷兰归正会教士高胜逊神父，上海崇明福音堂的创建人）。白衣白帽的修女护士，和一长列并排躺着的婴儿（福利孤儿院的前身，天主归正育婴堂）。进入新中国后的孤儿院场景：孩子们在田间劳动；孩子们坐在课堂上听课；一个女老师在读书，孩子们仰头——像一群嗷嗷待哺的小鸟——围在她身边。那个女老师有点像年轻时的嬷妈，但我不能确定。不过嬷妈确实经常读书给我们听，而且每个周日都会给我们读《圣经》——就是此刻放在我背包的这本。上帝一直护佑她。我想起刚才院长说的话。所以，其实嬷妈一直都是个基督徒。也许潜意识里我一直都知道，只是没有留意。或许甚至我在婴儿时也受过洗，我在哪本书上看到过，修女会给收养的孤儿受洗——不，应该不会，我出生时孤儿院已经早就被收归政府，早就与教会毫无关系。但无论如何，跟同龄的正常孩子相比，我与基督教的关联显然更为密切。（我熟悉《圣经》，我从小生活成长的空间曾经是座教堂，从小养育我的女人是个基督徒。）而后，随着我离开孤儿院去上大学，走上社会，这种关联渐渐被冲淡了，消失了——不，也许并没有消失，而只是隐形了，隐入了我意识的最深处，隐入了我的潜意识。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通过某种特殊媒介，它才会悄然显现。比如，当我虚构另一个世界时。也许那就是为什么当我开始写作《李美真》，当我想像那张照片拍摄的缘由，我会自然而然地想到传教士。

我一边来回浏览着手中的小册子，一边这样胡思乱想。然后我突然直觉自己看到了什么，或者说看漏了什么，什么重要的信息点。于是我定下心，开始从头仔细看。崇明福音堂，前身为上海崇明爱心福利孤儿院，是一座文化悠久的优美历史建筑，该建筑将西式哥特风格与中国江南园林宅邸完美地加以结合，于1900年由荷兰天主教归正会的高胜逊神父主持建造，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

1900？

从孤儿院回来的那天晚上，我打开嬷妈的旧《圣经》，发现里面夹了一张硬纸片。纸片已经发黄，是一幅儿童画——更准确地说，是一幅我画的儿童画。虽然我对它没有任何记忆，但画的下方有我歪歪斜斜的签名。是那种线条笨拙的简笔画：一个小男孩牵着一个女人的手。看不出那个女人是谁。是嬷妈？是我想像中的妈妈？是我真正的妈妈？不，

也许只是一张普通的美术作业。但为什么嬷妈一直保存着它？也许她只是顺手把它当作书签，结果用了几十年。书签——那说明嬷妈去世前最后看的是这一页。我拿开纸片。是《哥林多后书》。第4章第18节那句话下面画了条杠：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

我突然心有所动。我把这句话又看了几遍。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种直觉，那是嬷妈离开这个世界——这个我们所见的，暂时的世界——前读的最后一句《圣经》。她是在睡梦中去世的，也许她已经预想到自己的离开。但还不只如此，这句话似乎是特意对我说的。它似乎在向我传达什么讯息。我站起来，走到书桌前打开电脑，调出名为《李美真》的文档，很快就找到了下面这段话：

我把这句话又看了几遍。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这句话中似乎隐含着什么讯息，似乎有什么秘密要通过这句话转达给我。但那究竟是什么秘密？究竟又是谁在向我转达？这既像直觉，又像错觉。我是纯粹出于偶然翻到了这页，还是受到某种力量的指引？

这段内心独白是李美真在金神父的书房里翻看他的《圣经》时出现的。而在某种意义上，那本《圣经》就是我手边的这一本。当时我不知道该选哪句话，所以干脆就先空在那儿。（我突然意识到李玫看到那儿一定会感到有点奇怪。）现在我知道了。毫无疑问，李美真用手指随意——如同某种占卦，或游戏——指中的那一句就是它：《哥林多后书》，第4章第18节。不过，根据时间，那本《圣经》应该是文言版。我立刻在网上找到了那句话的文言版：以我侪非顾所见之事，乃不见之事，盖所见者暂，不见者久也。

“所以，这么说，有好几个呼应——”她眼神闪亮地看着我，“好几对量子纠缠。”

我耸耸肩。我低下头，看着自己的咖啡杯。

从孤儿院回来后又过了一周，我终于接到了李玫的电话。老样子，我们约了第二天中午在图书馆旁的尤利西斯见面。这次我们都点了芬灵根套餐（白汁蘑菇鸡肉通心粉配拿铁）。

“问题是，”我抬起头，“不管有多少对应，我还是突然觉得……写不下去。总觉得有哪里不对劲。”

“那就是你找我的原因，对吗？”

“对。你看了吗？”我毅然问道。

“当然！一收到就看了。我觉得很特别，很……有意味。但怎么说呢，我有点明白你的感觉——某种怪异感……这样吧，让我们具体点

说。你知道为什么我等了一个礼拜才给你电话？”

我摇摇头。

“因为我在围绕你的文本追查线索。就像私家侦探那样。”

“查到了什么？”

“有好消息也有坏消息。你想先听哪个？”

“坏的。”

“OK。”她喝了口咖啡，“坏消息是：金神父给李美真拍照的那个场景描述有重要缺陷和事实性错误。我特意问了一个研究摄影史的专家，根据故事发生的时代和里面提到的玻璃底片，金神父用的应该是湿版拍摄法。然后你写到了早期那种带有小型爆炸效果的闪光灯——是的，那段很精彩，通过闪光灯闪回到她儿时老房子的火灾，同时也让场景更有画面感。但问题是，湿版摄影是不使用闪光灯的，它只能利用日光来感光。而且，撇开这个不说，根据你对李美真那张照片的描述，根据那张照片的效果，我跟那位专家讨论了一番，觉得它应该用的是一种更古老，更精美，需要更长曝光时间的拍摄法。”

“达盖尔摄影法？”

“没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银盐照片。用这种方法拍出的照片影像更为精致细腻，光影的层次也更丰富微妙。而且，最重要的是，银盐肖像照中的人物常常会散发出一种超然的灵光——就像你的李美真那样。”

“但根据我查的资料，1900年照相馆广泛使用的都是湿版法，达盖尔银版法已经被渐渐淘汰，因为成本太高，而且拍出的照片只有一张，无法复制。”

“但那并不意味着银版法已经完全退出了舞台。据我那位专家朋友说，直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拍摄银盐肖像在当时的上流社会仍十分盛行。他本人就收藏了一张阮玲玉的银盐照。”

“所以如果假设金神父拍照时用的是达盖尔银版法，也完全说得通。”

“当然。”她扬了扬眉毛。

“那么这就是个好消息。”我说，“达盖尔法显然更适合这篇小说。你知道吗？其实这篇小说的起源，我之所以想写它的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照片上那个女人的表情。也就是你说的那种超然，那种镇定，那种散发的光晕。它与我的焦虑——我们的焦虑——形成了无比鲜明的对比。我想探寻产生那种表情的秘密。我一直在想，那种表情的消失是否跟摄影方式的改变有关。从银版法到湿版法到胶卷到数码再到现在的手机，拍照变得越来越简单、迅捷，但与此同时我们似乎也失去了某种本质而神

秘的东西。我们观看和领会这个世界的方式发生了某种质的改变，质的……堕落。”

“光和时间。”她说。就像在读一首诗的标题。

“那就是最大的改变。”她接着说，“光和时间。首先，银版法，跟之后的湿版法一样，都无法使用人造光，只有自然光能让它们的材料感光。所以照片必须在明亮的自然光线下拍摄。而银版法的另一个特点，也是它最大的缺点，是曝光时间长。至少要二十分钟到三十分钟。想像一下，为了拍张照片，必须一动不动地端坐二三十分钟。所以那时拍人像照需要在背后放置一个特制的金属支撑架来支撑头和腰，有点像今天汽车座位上的颈垫，有点像乐队指挥的乐谱架，也有点像电椅。”

我想像了一下李美真靠在那种支撑架上。我必须重写那一段。

“这也可以被视为一种隐喻。”她继续说，“光塑造了空间。因而光和时间，就是空间和时间。因而归根结底，这种改变，这种堕落，就是时空观念的改变和堕落。关于这点，没有人比本雅明说得更好。你看过他的《摄影小史》吗？”

“我有那本书，”我自我辩解似的说，“但还没看。我在看罗兰·巴尔特的《明室》和苏珊·桑塔格的《论摄影》。”

她从包里掏出一本蓝色封面的小书。“看看这段。”她打开书页递给我。有几段话下面用红笔画了波浪线。

欧利克在谈到早期照片时曾说：“这些照片虽然朴实单纯，却像素描或彩绘肖像佳作，与晚近的照片比起来能产生更深刻更持久的影响力，其主要原因是被拍者曝光的时间很长，久久静止不动而凝聚出综合的表情。”曝光过程使得被拍者并非活“出”了留影的瞬间之外，而是活“入”了其中：在长时间的曝光过程里，他们仿佛进到影像里面定居了。这些老相片与快照的浮光掠影形成了绝对的对比：快照表现的是改变中的情境，……而早期的相片，一切都是为了留传久远……1850年代的摄影家在掌握工具方面已达到了最高境界——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也是长久之间的最后一次。

“往后再翻几页。”她说，一边用眼神指示我。

早期的人像，有一道“灵光”环绕着他们，如同一种灵媒物，潜入他们的眼神，使他们散发出一种充实与安定感。这里，也可轻易地在技术方面找到对等的情况，因早期摄影技术的基础就在于光影的绝对连续性，从最明亮的光持续不断渐进至最幽暗的黑影。……光线慢慢从黑影中挣扎而出。欧利克曾提到，因长时曝光的结果，“光的聚合形成早期相片的伟大气势”。

“光和时间。”我把书递还给她，“的确——精妙绝伦。我回去要好好

看看。”

“再来听听这段。”她开始轻声朗读，“不管摄影者的技术如何灵巧，也无论拍摄对象如何正襟危坐，观者却感觉到有股不可抗拒的向往，要在影像中寻找那极微小的火花，意外的，属于此时此地的；因为有了这火光，真实就像彻底地灼透了相中人——观者渴望去寻觅那看不见的地方，那地方，在那长久以来已成过去分秒的表象之下，如今仍栖荫着未来，如此动人，我们只要稍加回顾就能发现。”

“此时此地。”我听出了她的重读。

“对。此时此地。过去与未来。这让我想到了你的小说，你说过，一切都是从那张老照片开始的。”

“罗兰·巴尔特好像也说过类似的话。”我说（我记得还在笔记本上摘抄过），“大意是……摄影能呈现出一种即时的共同存在。照片在向人提出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此时此刻我为什么生活在此地？他还说，我是一切照片的坐标。”

她耸耸肩，双手朝上摊开，脸上露出微笑：“这句话简直是为你而写，你不觉得？就你而言，自我不仅是一切照片的坐标，自我是所有一切的坐标——对了，这正好跟我要说的好消息有关。”

“但听上去像坏消息——我有那么自恋吗？”

“我花五天时间看完了你迄今为止出版的所有小说。”

“哇哦。”

“还好不多。”她笑着说，“一部长篇和一部短篇集，对吗？不过，说实话——这并不是恭维——我期待看到更多。我很喜欢你的小说。非常喜欢。它们……精美，优雅，微妙。跟我看过的所有中国小说都不一样。是的，它们根本不像是中国人写的小说。我也看了一些网上的评论，说你模仿西方，翻译体，不接地气，诸如此类。但我觉得他们只看到了表象。他们没有看到你小说中所蕴含的那种神话气质。也就是荣格说的原型：它超越了具体的民族、国家，甚至历史，那是隐藏在全人类内心黑暗深处、来自远古的共同经验和记忆。而你在叙事上的去中国化，正是为了更纯粹地提炼出那种共同性。”

“去中国化。我喜欢这个词。你要是去当文学评论家就好了。”我是说真的。去中国化。

“别急，”她将微笑扩大了三分之一，“精彩的还在后面。你听说过美国神话学家坎贝尔吗？”

“好像在哪里看到过，好像跟卢卡斯的《星球大战》有关。”

“据说《星球大战》三部曲就是受他的神话学理论启发而来。总之，他也是荣格神话原型说的追随者。在他的代表作《千面英雄》里，

他指出，全球各地的原初神话几乎都表现为一种类似的故事原型，即一位英雄为了完成某项任务而踏上历险之旅，由此最终达到某种净化、变形和升华。”她从包里掏出那本旧得很漂亮的棕皮厚笔记本，翻到其中一页，“听听我摘录的这几句：”她说，“一旦跨过门槛，英雄就会进入一种奇异的、变幻不定的、模棱两可的、梦一般的景色中，在此，他必须要经历一连串的考验才能活下来。那里有着怪异的、变幻不定的人物，有着难以想像的折磨……以及无边的喜悦。”读完她啪嗒合上本子。“是不是很像在描述你的小说？”

“谢谢。听上去很酷。不过——我的主人公都不是英雄。”不如说正好相反。

“在英语里，主人公跟英雄是同一个词。‘Hero’。”

“所以，千面英雄也可以译成千面主人公。”

“或者千面自我。因为你的英雄——主人公——总是在追寻自我。每个伟大作家都有自己的母题。在我看来，你的母题就是我。我是谁？哪个才是真正的我？一切的人物、故事、奇遇都由此开始。自我，是你所有作品的坐标。在你的神话中，你笔下hero的任务，就是追寻真正的自我。但与坎贝尔的原型神话不同，你的任务一开始就注定了不可能完成。”

“因为根本不存在真正的自我。”

“对！因为自我有一千张面孔，有千万种可能。用你小说中的话说，所谓的自我就像水，没有固定的形状，它的形状完全取决于盛它的容器——来自《不失者》。”

我举起咖啡杯：“敬最佳读者。”我觉得既幸福又尴尬。我必须加以掩饰。

“所以你看，”她放下咖啡杯，“也许应该将你的小说视为一种后现代风格的原型神话：结局是开放式的，任务注定要失败，自我之谜永远都无法解开。你神话中的英雄，是直到最后也没找到凶手的侦探。是永远被困在迷宫中的战士——他走出了迷宫，但却发现置身于一座更大的迷宫，迎接他的不是无边的喜悦，而是……”

“无边的迷茫。”

“对——无边的迷茫。自我与迷茫，是你所有作品的秘密核心。它们实际上是同一样东西，前者作为形式，后者作为情感，两者融为一体，成为一个强大的辐射源，你小说中所有的冷漠、幽默、激情、暴力、温柔、迷幻、形而上学、迷宫式结构……全都源自于此。最明显的例子，当然就是你的长篇处女作，《不失者》。”她低头又打开面前的本子，“一个大都市的公司小职员突然发觉自己其实是个意识上的傀

儡，他的记忆被某个神秘的地下组织定期清空，于是他展开了逃亡之旅，他想成为真正的自我——无边的自我，随后，用坎贝尔的说法，他经历了一连串的考验，他活了下来，但问题是：他的记忆再次被清空了，一切都回到了起点。起点就是终点。再来看看《火山旅馆》，主人公在不同时代的暴力场景中来回穿梭，自我身份则不停地在受害者、施暴者和旁观者之间变幻不定。还有那个有趣的短篇，《苏联》。乍一看这个标题不像你的风格，然而当看到这里的苏联指的不是苏维埃，而是苏醒者联盟——一个类似New Age的宗教团体，一切就不言而喻了。"她抬起头，对我绽开微笑，然后停顿片刻——那种将要宣布重要发现前的停顿。

"诡异却又非常自然的是，"她说，"你这种自我之谜的母题，同样出现在《李美真》中。"

"《李美真》？"

"还记得吗，我说过《李美真》有种怪异感。我想那也是你老觉得不对劲的原因。因为你的神话气质跟你的中国化尝试发生了冲突。它们不兼容。但也许事情并没有你想的那么糟。你知道，那就像……就像某种独家特制的鸡尾酒——以前我在纽约一家著名的鸡尾酒酒吧打过工——虽然其中的各种配料密度不同，无法融为一体，但却正因此才形成了色彩缤纷的分层效果和独一无二的口味，而作为灵魂的基酒也由此焕发了新生。贯穿你所有作品的我之谜，就是《李美真》的基酒。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你是指……催眠？"我突然意识到了什么。

"祝由之术。我有点好奇，"她说，"你写的时候意识到了吗？意识到催眠与自我的游离不定有关？"

我摇摇头。"我刚刚才意识到。我也刚刚才意识到，自己那些小说竟然有如此的……连贯性。简直不可思议。我写的时候完全是无计划的。我完全是凭直觉在写。"我也是凭着直觉不写的，我突然想到，比如《极乐寺》，比如陷入停滞的《李美真》。

"也就是说，这种关联完全是自发形成的。其原因是神秘的直觉和潜意识。"

"以及偶然，或者说命运。"我说，"比如，要是没遇见你，《李美真》里可能就不会出现催眠。"

"我？"

"谢玄之。《义和团运动》。"

"啊——"她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

"如果你没送我那本书，我就不会发现他的奇特理论：认为义和团

的刀枪不入是一种催眠现象。看到那儿的时候，世界仿佛瞬间被照亮了。那一刻我突然知道了：李美真的神婆职业也是一种催眠。”

“你被催眠过吗？”她突然问道。

“没有。你呢？”

她若有所思地微微皱紧眉头。“我本来也觉得没有。但看了《李美真》，我变得不那么确定了。它让我想起很久以前的一件怪事。

“那年我二十一岁。”她说，“大三。那年暑假我留在北京的大学没回家，在一家跨国公司实习。有天一个教导处的老师来找我——当时我是学生会的干部——说他有个朋友周末要借用一下学校的小礼堂，让我负责去开门锁门。结果我发现那是个所谓的香功发功会。你知道，那时有很多这种带点宗教性质的气功团体。来了一百多号人，大概出于礼貌，他们一定要请我坐在下面第一排。台上坐着一个他们说的香功大师，看上去跟普通的中年男人毫无区别，有点发福，有点秃顶。我百无聊赖，但又不好意思走，直到我突然听到台上说，接下来，你们的双脚将无法挪动。我先是觉得好笑，然后觉得又惊又怕——因为我突然发现自己的脚真的动不了了。这时台上那个声音又说，现在，你们将闻到一阵香味。他话音刚落，我就闻到一股奇异的香味，而且那香味越来越浓，很快就充满了整个礼堂。那是一种我从未闻过的香味。既像花香又不像花香。既自然又不自然。我不知该怎么形容，那简直就像……就像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香味。

“但这还不是最奇怪的。”停顿片刻，她接着说，“散会之前，那个香功大师又说了一句：记住——明天早上醒来，你们会再次闻到一阵香味！那天下午刚好有几个以前的高中同学来北京玩，我匆匆赶过去，陪他们逛了故宫，又一起吃晚饭唱卡拉OK，折腾到很晚，回来倒头就睡了。第二天醒来，躺在暑期空寂的寝室上铺，我已经彻底忘了前一天的事，然后突然——我闻到一股奇异而浓郁的香味——这时我才想起昨天听到的那句话。

“你说，这要怎么解释？”她盯着我，“无法解释。我从来都不是无神论者，但我也无法相信那个香功大师真能通神。两者都是出于直觉。但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百思不得其解。那简直就像某种神迹，不是吗？奇异的香味。预言。这么多年，这个谜题，就像理性世界的一条裂缝，始终都藏在我心里，直到看了《李美真》，我才突然明白过来。”

“那是……一种催眠？”

她点点头。“那是最好的解释。最有可能的。当然，催眠这件事本身也有各种神秘难解之处。但至少那是一种被广泛观察和应用的行为。对催眠的定义是——”她低头翻动笔记本，“这是我根据一些资料整理

的：就本质而言，催眠是一种心理现象，而不是一种治疗；就实践方式而言，催眠则是指两个人之间的一种相互作用。其中一个是催眠师，另一个则被称为被催眠者——当然，在进行群体催眠时被催眠者可以不止一人。催眠师操控着催眠的指导语及被催眠者的反应。我们可以将催眠行为分成主要的两大部分——或者说步骤，即暗示和催眠体验。暗示是一种从催眠师到被催眠者的交流，其目的是为了让后者以特定的方式进行感觉、思维和行动，而后者会完全以一种无意识的方式对暗示产生反应。

“最常见的就是，”她抬起头，“控制被催眠者的肢体状态。比如被暗示抬起手臂，或手脚无法动弹，或身体感到变热或变冷，就像李美真十七岁时第一次体验到的摄魂术——也就是催眠术。”

“那是我根据网上的资料乱编的。”我说，“据说以前在南方的乡村很盛行，民间叫请扇仙。”

“那么李虎的千里移魂呢？那个诡异的老人借他昏迷的身体说话。”

“那也是我乱编的，而且是毫无根据的乱编。是不是有点不太可信？”

“确实不可思议——但理论上完全可能。我就是看到那儿想起了大学时的那件怪事。它们有个共同点：都带有某种时空上的转移。所以，说不定你编的那种事真的发生过，或者会发生。”

“你知道吗，马尔克斯讲过一个故事。他写过一个短篇，描述了一名大主教去巡视一个偏僻落后的小镇，结果引起了骚乱。当然，他是乱编的。然而几年之后，真的发生了类似的事件。因此马尔克斯说，不仅是小说在模仿现实，现实也在模仿小说。”

“就像量子纠缠。”她说，“小说和现实互为镜像，遥相呼应。”

“所以写小说很危险。好的、伟大的胡编乱造会改变现实。”

“同理，读小说也很危险——因为好的、伟大的胡编乱造会产生催眠效果。我看过一篇报道，说美国至今已有近百起恶性犯罪事件跟塞林格的《麦田守望者》有关，罪犯都是那部小说的铁杆书迷，他们把那本书随身携带，就像它是某种圣物或迷幻药。这可以被看成一种典型的催眠行为，不是吗？它几乎完全符合我之前说的对催眠的定义，只不过催眠师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本书。事实上——”她对前来收餐盘的侍者送上一个迅捷的微笑，“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每个人都有过催眠体验：看爱情小说时心碎流泪，看恐怖电影时头皮发麻全身发冷，看到，甚至想到情人时会心跳加速……这些都可以说是某种程度较轻的催眠。还有宗教。宗教更是个最好的例子。”

“费尔巴哈。宗教是一种心理状态。”

“火溪——费尔巴哈在德语里的意思是火之溪。在他之后，每个严肃的神学家都要先蹚过这条火溪。虽然没有指明，但其实他的意思很明显，基督教就是一种心理催眠。即使是普通人，无神论者，走进大教堂也会油然而生一种肃穆和崇高感，更别说那些信徒，那些神秘主义者，那些狂喜、幻象、显灵。甚至可以说，整部《圣经》，就是一部催眠案例的大集锦。”

“《圣经》？”

“《出埃及记》，上帝让摩西在法老面前行各种神迹：让手杖变成蛇，把水变成血，使众人身上生疮。这不是催眠是什么？《新约》里耶稣的表现就更明显了：几块饼就喂饱几千人，瞬间治愈瘫痪和麻风病。甚至他的复活也可以用催眠来解释——他在十字架上并不感到痛苦，因为他被上帝催眠了，三天后，他醒了过来。”

我听得目瞪口呆。我不知说什么好。观点新颖而震撼。但要在中世纪，她很可能被当成女巫烧死。

“也许上帝就是个最伟大的催眠师。”她接着说，“也许，我们的人生，这整个世界，都不过是一场催眠。也许整个宇宙就是一种心理现象。咖啡，桌椅，城市，大海，星空，托尔斯泰，《尤利西斯》，你，我，一切，一切的一切，都不过是一种催眠体验。”

“那……什么时候会醒？”沉默片刻后，我说。

“死去或发疯。”

“醒来……会怎么样？”

“天堂或地狱。”

一走出咖啡馆，她就戴上一副巨大的墨镜，这让她看上去更娇小。而且，这非但没有起到隐蔽的效果，反而让她显得似乎更加赤裸，更缺乏保护。她一边走一边四下张望。我们要一起去乘地铁。

“有人跟踪吗？”我开玩笑说。

“最近要小心点。”她对着前方轻声说。

“怎么了？”

“我的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

“研究？量子历学——历史的历？”

“嘘！……对。到处都有人监听。所以我不敢在咖啡馆说。我们去地下再说。地下安全点。”

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我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

地下人潮汹涌。大概刚来过车。五颜六色的服装，面无表情的面孔，匆忙急促的脚步。我突然觉得他们都被催眠了。仿佛我们在尤利西

斯咖啡馆的这几个小时，整个世界发生了某种本质性的、表面看不出来的深刻变化。我突然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慌和孤独。

“你看过塔可夫斯基的《镜子》吗？”

“没看过。”我回过神来，“我只看过他的《索拉里斯星球》。”那是部科幻电影。我特别喜欢。

“我最爱的导演。”她说，“一定要看《镜子》。第一个镜头就是催眠。”

“是吗？——好。”我们在站台中间站住。我们的方向相反。

“听着，”她摘下墨镜，看着我——她的眼神和声音都如此柔和，一种刻意的柔和，就像母亲要交代孩子什么事情。“听着，”她低声说，“我不能透露太多。我只能告诉你，我的研究跟世界的秘密有关。真理。极其美丽，但又极其可怕的真理。”她又神经质地看了看周围。

“我只能告诉你一个词——”她轻声说，“救赎。一切都跟救赎有关。”

救赎？

“救赎。”她脸上绽放出一种天使般纯洁——纯洁得几乎令人感到邪恶——的微笑。“记得看《镜子》。等我的邮件。”她朝我伸出手，她的手意外的小而柔软。最后她说，“祝我们一切顺利。”

可惜，她的祝福没有生效。我从未收到她的邮件。再见到她，已是四个月之后。那将是我最后一次见她。而且，在很大程度上，那已不再是她。那已是另一个人。或者，用她的话说，是另一个自我，因为自我有一千张面孔，有千万种可能。

第十章 红色笔记本（**2**）

Things to do（5月—7月）：

a. 编辑《蓝城》
b. 继续《Y. B. T》（MUST！）
c. 阅读、做写作笔记
d. 修养身心（散步、做饭、冥想）
e. 至少完成一个短篇小说

量子历（史）学

关键词：感应（救赎？）

历史的意义（作用）
历史是什么（真相）
历史与历史小说
历史与叙事
历史与虚构

相关参考书：

《火山情人》（苏珊·桑塔格历史小说）
《王氏之死》《胡若望的疑问》（史景迁）
《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
《一切坚固的都变得烟消云散》
《世界历史与救赎历史》
《从黑格尔到尼采：19世纪思维中的革命性决裂》
《元史学：19世纪欧洲的历史想像》
《红书》（荣格）

他们的精神似乎深入到问题里面，就像手插进手套一样。
——古诺德·霍顿（研究创造行为的科学家）

伍尔芙：写出“带根的词”

带根的句子（小说）

接地气？写现实？（中国现实）

不，是指更深层的生命力　　文学的生命力

~~金神父给李美真听黑胶唱片？~~

巴赫？莫扎特？贝多芬？
黑胶历史：1877年爱迪生发明用机械录音和重放—1887年埃米尔·伯利纳发明扁平圆盘式留声机（现代电唱机雏形）—1893年扁圆形虫胶唱片开始量产—1919年贝尔实验室的马克·麦斯菲尔德和哈里森发明全电子式留声机—1945年至1948年，CBS实验室的戈德马克通过缩短槽纹间的距离及转速的减慢来延长唱片的放音时间，从而发明LP（Long Playing）唱片，从此唱片转速由78转经16转、45转直至现在通用的33又1/3转而定型—1948年，美国哥伦比亚公司开始大批量生产新一代密纹唱片—1963年，荷兰开始生产音频盒式磁带，唱片黄金时代结束—光碟、CD、MP3，从唱机到随身听到iPod到手机软件……

｛电灯和留声机，是爱迪生最伟大的两大发明，而且其基本原理和应用至今几乎没有变化，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爱迪生——或者说是西方——发明了现代的光和音乐｝
Y. B. T 需要修改场景：
1．自然光线：不用闪光灯
2．长时间曝光：支撑架　because湿版摄影法　达盖尔摄影法
3．冲洗方式改变（拥抱场景？）
4．是否删除书房中的留声机？（1900年黑胶未发明）

Y. B. T 未来将写场景：
1．5月至9月 春夏的江南小镇风情
2．李美真与金神父的情感确立（but how? 省略性过渡 黑暗中，暗房中｛吻？｝）
3．时代背景（动荡 世界的 中国的）　1900：既是开端又是结束
4．怎样写出既古典又西化的中文（湿漉漉的雨季　　青石板路的小巷

……）
　中国化尝试
5．李&金关于宗教的对话（讨论）　东西方宗教的区别与联系
　　　　（宗教的本质—世界的秘密—你这美丽的真理）

　　　　　《李美真》 Y. B. T
　　　　　　You Beautiful Truth

6．最后的崩溃、高潮 一切的聚合
　对情节运用的警惕（但必要）

> 我跟萨克雷的感觉差不多：我能感到一个作家多么需要叙事和情节压在他的肩上，就像一副担子。
> ——V. S. 奈保尔

斯托拉罗说，光是一种最重要的东西，它给你一种世界观，它造就你并改变你。比如，住在彼得格勒的人和出生在非洲的人就完全不同，因为光决定了我们理解世界的方式。

光和时间——世界观

《摄影小史》：
英国肖像画家希尔，借助自己拍摄的银版相片来辅助绘画，没想到这些照片竟让他留名后世，在摄影史上占了一席之地，而他的画家身份却早已被世人遗忘。他拍了一些关于头像的照片，这样的头像在肖像绘画中早已存在。肖像画若留在自己家里，隔了很久要打听画中人物的姓名身份，总是不难。可是经过两三代之后，探知姓名的好奇心变淡了，画像如果还在，能见证的也仅仅是画家的技艺。可是相片隔了数代以后再观看，却让我们面临一种新奇而特别的情况：比如这张照片，上有纽黑文地方的一名渔妇，垂眼望着地面，带着散漫放松而迷人的羞涩感，其中有个东西留传了下来，不只为了证明希尔的摄影技艺：这个东西不肯安静下来，傲慢地强问相片中那曾活在当时者的姓名，甚至是在问相片中那如此真实仍活在其中的人，那人不愿完全被“艺术”吞没，不肯在“艺术”中死去。

如果久久凝视这张照片，可以看出其中又多么矛盾：摄影这门极为精确的技术竟能赋予其产物一种神奇的价值，远远超乎绘画看来所能享有的。不管摄影者的技术如何灵巧，也无论拍摄对象如何正襟危坐，观者却感觉到有股不可抗拒

的向往，要在影像中寻找那极微小的火花，意外的，属于此时此地的；因为有了这火光，“真实”就像彻底地灼透了相中人——观者渴望去寻觅那看不见的地方，那地方，在那长久以来已成过去分秒的表象之下，如今仍栖荫着未来，如此动人，我们只要稍加回顾就能发现。
只有借助摄影，我们才能认识到无意识的视像，
就如同心理分析使我们能了解无意识的冲动。
……因此，希尔的拍照对象离真理不远了，
因为那时“摄影现象”对他们看来仍是一个“伟大奥秘的经验”。

什么是“灵光”？
时空的奇异纠缠：遥远之物的独一显现，虽远，犹如近在眼前。

当时肖像照上的人面容散发着宁静祥和，眼神安歇在这宁静的氛围中。简言之，当时肖像照之所以具有这门艺术的一切可能性，是因时事与摄影尚未建立关联。

整个世界的被时事化

Y. B. T note：
现代（后现代）世界的一个重要（主要）特征：一切都被时事化。时事化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快捷、简明、肤浅，意味着用速度代替深度，用牺牲品质来换取便捷。科技几乎是在不由自主地削弱艺术及我们对艺术（及生活）的感受力。摄影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本雅明已就此做了完美的阐释）。音乐是又一个例子。从黑胶唱片到CD到MP3到未来不管什么，这种变化不变的特征是：信息储存量越来越大，操作越来越简便，而相对应地，音乐品质越来越差，对聆听感受的要求越来越低。阅读也是如此：从书本到电子书到手机。书写：从需要研墨的毛笔，到吸墨水的钢笔，到一次性的签字笔，到根本不用笔。从写信到电子邮件到微信。当然，科技的好处毋庸置疑，但我们为此付出了什么神秘而珍贵的代价——在不知不觉中？这是不是一场浮士德式的交易？因为很显然，我们所付出的——我们所失去的——跟灵魂有关。

这种代价的病理表现：现代人的（我的）浮躁、焦虑、异化
广泛存在的、亚健康式的精神（人格）分裂症
低俗的快餐式文化的流行

唱片播放的音乐有灵魂，正如银盐照片散发出“灵光”。有科学研究表

明，人耳对唱片音乐的感受与对CD和电子格式音乐的感受有质的区别，后者更容易让耳朵觉得疲惫，而前者更接近自然声。就像我们永远听不厌鸟鸣和海涛。人眼对纸质书与电子书的感受也是一样。这种区别也许比我们想像的更为神秘。我甚至觉得它和存在与意识之谜有关。它关系到我们与这个世界的连接方式。它事关真理。

这个时代的风潮（趋势）是快和易
但这个世界的秘密（美妙）在于慢和难

慢，但不要停止！（for Y. B. T）

管风琴　一种神圣战栗的表达

世人的心，是上帝敞开的伤口。（E. M. 齐奥朗，《眼泪与圣徒》）

心理现象就是精神疾病。（勒维纳斯）
催眠和宗教都是一种心理现象。
所有精神疾病（心理现象）都与自我有关。

关于经济的哲学涵义，人们可以参考《整体与无限》的整个第二部分，它精确地描绘了自我在其世界中的生活，把它描绘得如同一种经济。（《上帝，死亡和时间》注释 p200）
关于催眠术（来自百度）：
催眠术hypnotism，源自希腊神话中睡神的名字Hypnos
催眠术是绕过表面意识而进入潜意识输入语言或肢体语言的行为

a. 1775年，奥地利医生弗朗茨·梅斯梅尔发明神奇疗法，可以治愈各种怪病：通过一套复杂的方法，用磁铁作为催眠工具，应用“动物磁力”治疗病人，其中包括能使病人躺在手臂上
b. 1842年，英国眼科医生詹姆斯·布莱德根据希腊语的“睡眠”一词发明英文单词“催眠”。19世纪，英国医生成功地运用催眠术作为麻醉剂，甚至用于截肢手术，直到发现麻醉用的乙醚后这种做法才弃之不用
c. 催眠术在19世纪曾引起研究的热潮，包括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弗洛伊德（？）也曾深受催眠术的影响
d. 中国“催眠术”历史悠久，在《内经》中也有提及。古代的“祝由术”，一些宗教仪式如“跳大神”等都含有催眠的成分，只不过当时多是用来行骗，或是一种迷信活动
e. 催眠术长期以来为宗教神职人员所掌握，又为一些江湖术士所利用，使其声

誉受损，遭到非议

电影 list：
塔可夫斯基 《镜子》《乡愁》《潜行者》《牺牲》
希区柯克 《晕眩》《精神病患者》《后窗》
大卫·林奇 《蓝丝绒》《妖夜慌踪》
格伦·古尔德纪录片 菲利普·格罗宁纪录片《遁入寂静》
香特尔·阿克曼 《让娜·迪尔曼》：事物既定的完整性
如呼吸般完美精确的明晰性
大卫·柯南伯格 《暴力史》《东方的承诺》
阿巴斯 《希琳公主》《特写》：正在模糊，
甚至取消剧情片与纪录片，或者说虚构与现实之间的界限
泰伦斯·马力克 《天堂之日》："你能看见岸上的人们，但是太远了，你看不见他们在干吗。他们可能
在喊救命之类的——或者他们可能正在埋葬人。"

夏日沙拉油醋汁调法：
a. 油醋比例3∶1
（若用柠檬汁则减少橄榄油比例）
b. 任何醋（红酒醋、白酒醋、苹果醋）
c. 第戎芥末酱（作为乳化剂）
d. 加入糖、盐（海盐）& 胡椒粉（现磨）

中国古代文化的后现代性
A. 张潮《幽梦影》的碎片化、格言式写作
（呼应罗兰·巴尔特、本雅明、齐奥朗，甚至尼采）
在结构上的嵌套式：嵌入朋友的评注，形成互文和对照
文章是案头之山水，山水是地上之文章。
春雨如恩诏，夏雨如赦书，秋雨如挽歌。
五色有太多，有不及，惟黑与白无太过。
酒可以当茶，茶不可以当酒；诗可以当文，文不可以当诗；曲可以当词，词不可以当曲；月可以当灯，灯不可以当月；笔可以当口，口不可以当笔；婢可以当奴，奴不可以当婢。

B. 中国最独一无二无法替代的艺术——书法
一个奇特现象：
公认最伟大的书法作品都非正常和标准意义上的作品
《祭侄文稿》《兰亭集序》《寒食帖》都具有草稿、即兴，甚至涂鸦的特性，充满了涂改的痕迹｛渴笔——多么漂亮的说法（中文）！｝
（呼应了西方后现代艺术中的元小说 拼贴和涂鸦绘画
如约翰·巴斯，安迪·沃霍尔，巴斯奎特
不同点：西方艺术家是特意的、自觉的
中国书法家是无意的、不自觉的）

［也许真正的后现代性在时间上是非线性的，是时间虫洞式的
真正的后现代性可以在任何一个时代被发现，现代、近代、古代，甚至远古和史前时代
（想想那些极简的洞穴壁画）］

C. 中西方绘画（雕塑）的一个几乎令人惊骇的区别：
西方随处可见裸体（从耶稣受难图到大卫雕像到波提切利到高更）
中国画中裸体的彻底缺席（山水、花鸟、竹石、云雾，不仅没有裸体连人物——如果有的话——都小如米粒）
为什么？（李美真对十字架上耶稣裸体的惊讶&反感）

东西方文化、思维方式最本质上的差异
东西方对自我的认知方式有本质区别
真实与气韵 逻辑与情感 结果与过程 有我与无我
导致了一切：艺术、经济、战争

＊艺术是对偶然的一种征服方式。
＊写作给人的礼物正是“像丢骰子般的必然”。
＊写作……始终是一个秘密。
＊写作的根源是超语言的，它的发展像一个胚胎，而不是一条直线。它表现一种本质，并以秘密作为威胁。

一位画家如果不能被他的绘画所改变，为什么他还要画呢？（福柯）
一位小说家如果不能被他写的小说所改变，为什么他还要写呢？
一个人如果不能被他的生活经历所改变，为什么他还要活呢？

2012年7月－9月计划

1. 继续Y. B. T
2. 联系：《蓝城》采访，北京F，李玫（？）
3. 完成短篇小说（《增强梦境》）
4. 坚持做饭 提高厨艺
5. 阅读（中国古代文学）电影
   音乐（集中巴洛克时期）
6. 修心养性 控制O. N. L
7. 其它

第十一章 李美真（4）

一切都是在黑暗中发生的。

他称之为暗室。先是他的暗室。后来是我们的暗室。只有在黑暗中，他说，影像才能够显现。或许灵魂也是。

在黑暗中，一切都是平等的。因为一切都消失了。你不存在了。但却正因此而变得愈加存在。另一种存在。一种更纯粹、更轻盈、更真实的存在。更快乐。极乐。如释重负。如卸盔甲。如同死。一切都化为乌有：面容（斜眼），衣裳，身份，种族，甚至男女。如此之后，假若还有什么剩下，还有什么没死，那还会是什么——除了灵魂？

灵魂不分彼此。正如风不分彼此。没有你的风和我的风。风就是风，融为一体，不可分割，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不知不觉，自然而然，无拘无束。仿佛御风而行。为所欲为。心醉神迷。即使飘然坠落，也有黑暗稳稳地托住我们，让我们安然隐入虚无。

我不禁常想，要是能永远留在这片黑暗中，该有多好。

但那不可能。他的上帝不允许，我的白鹤不允许——哪怕既没有白鹤，也没有上帝。在我看来，也许只是我们的肉身不允许。我们的重负。我们的盔甲。它们需要面容（就算斜眼也行），衣裳，身份，种族，性别。它们需要形状，重量，声响。它们需要光。而它们的武器是恐惧。于是我们被迫不得不回到光之中。那一瞬间，即使是淡淡的月光，也能把我刺穿。刺痛之下，我微微眯眼，躯体骤然沉重，灵魂顷刻就缩回了原状：胸口小小跳动的一团。

我又变成了我。

但我又已是不同的我。当然，我还是李美真，我还是面无表情，我还是那个名闻白鹤镇，甚至德清县的斜眼神婆，但只有我自己知道，我变了。这种变化的一个直接表现是：我感觉更加活力充沛——仿佛肉身因为灵魂的偶尔逃逸而变得无比警醒。恍若有股热气在我后背的脊柱经络间上下游走。有时我觉得自己就像头精壮的母豹，看似步伐放松而散漫，但同时又高度警觉，随时准备出击。静如处子，动如闪电。而另一个变化是，我开始常常——情不自禁地——用他的目光去看周围。一花一草，一石一木，市集、天气、食物。一切都焕然一新。或许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我开始重新翻阅师父和当年老秀才留下的那些书本。我甚至托白老板在省城帮我购置了一批新书。其中既有他钟爱的张潮之《幽

梦影》，也有名传四方的长洲沈复之《浮生六记》和余杭蒋坦之《秋灯琐忆》。后两者虽儿女情长，温柔琐碎，读来却大有悲从中来之感——且越是温馨，越是悲伤。但这是为何？是因为它们留存的目的？字里行间，著者之所以写下那些场景似乎纯粹是为了记住它们，重温它们，为了不让它们随逝者一同逝去。因此，对于置身那些场景中的著者，未来（不幸）仍未发生，而对于正在写下那些场景的著者，未来已成过去。于是，不知觉间，那些美好场景，因未来——不幸——宿命般的确定，而令人肃然心碎，甚至恐惧。

有时我想，如果由我来写，我会怎么写？我会写哪些场景？当然，我不会真的去写。我也写不来。那只是我在心里跟自己玩的一个游戏。我想像自己置身于不幸已经发生的未来，我想像自己在重温往事，我想像那种悲凉——但事实上，我感受到的却是一股暖意，以及随之而生的迷惘和决心。

在我想像的场景条目里，最靠前的，是几个月前的一个下午——距李虎被抬到我家的那个诡异夜晚过去没多久。那夜之后，一连几天，我都心有余悸。但渐渐地，一切似乎都风平浪静。所谓的义和神拳馆已变成了普通的武馆兼店铺（售卖一些北方药材和特产）——在那次出尽洋相的开馆大会之后，本来别有用心暗地资助李虎的几个乡绅全都四散而去。小红还告诉我，镇上都在传言，说李虎跟翠花楼那个徐娘半老风韵犹存的老鸨张妈勾搭上了——听到这个消息，我不禁长舒了口气。

清明之后，便是谷雨，莺飞草长，春色横溢。我让小红买了半斤上好的明前茶，装在云纹青瓷小罐里，送去给金神父品尝。我常想到的那个下午——那个金神父前来回访的下午——其实并没什么特别。只不过天气和煦无风，我便让小红将茶点移至屋后的园圃，就在那几畦药草和一垄月季之间。那里既显清幽，又视野开阔，远眺白鹤山，简直有如盆景，仿佛触手可及。

他带来一小罐黑色粉末，作为我送他茶叶的回礼。

“渴飞？”

“考飞。”他说，“相当于你们的茶叶。我们每天都喝。”

“我可不敢喝。”我合上罐子，“怎么看都像你们洋枪用的火药。”

“不，不，No，”他认真地连连摇动手指，“跟火药毫无关系。它是由考飞豆磨成的。能提神醒脑。”

“据说鸦片也能提神醒脑。”

“不，不，”他的脸孔开始泛红，“它们……完全不同。考飞有益健康。考飞这个词源于古希腊，意为力量与热情。传说最早时人们用这种

豆子磨成的粉末制成药丸，专供出征的战士食用，以令他们精神振奋。”

“你看——这就是我们的区别。”我试着让语气轻描淡写，“你们的渴飞是力量、热情、战斗。而我们的茶叶呢，是宁静、清淡、悠然。你们的渴飞来自战士。我们的茶叶来自诗人。陆羽的《茶经》，听说过吗？”

他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然后，仿佛为了求证我的话，他端起眼前的蓝釉茶杯，珍惜地啜饮了一小口。“你说得很有道理——”他小心地放下茶盏，“那也许就是我热爱中国的原因：悠然、柔和、宁静。”

但宁静都被你们这些洋鬼子打破了，我本想说。但我没说。我懒得再开他玩笑，虽然我喜欢他听不出我在开玩笑的那副傻样子。

“对，陆羽的《茶经》，我要去找一本。”他望着远山，仿佛在喃喃自语。

“我这有，可以借给你。”

“真的？那太好了——谢谢！”他停顿一下，转过头看着我，“谢谢……”他嗫嚅着，就像犯了什么错，“真的……谢谢你……谢谢你所做的一切。”

随后，我们一时都不知说什么好。这沉默里有几分尴尬，也有几分默契。花香和鸟鸣仿佛见缝插针地填补进来。

“你来中国多久了？”过了一会儿，我问道。

“快三年了。”来白鹤镇之前，他说，他还在上海崇明的一座荷兰归正会教堂做过一年见习神父。

“你不想家吗？”

“想……很想。有时我会梦见在英国的家里，然后醒来不知身在何处。不过……感谢上帝，一切都还顺利。”

“你为什么要来中国？”

“因为……我父亲。”

“你父亲？”

他点点头，轻轻叹了口气。“我父亲来过中国。1860年。他是当年火烧圆明园的那些英军士兵之一。”

我感到脊背掠过一阵寒意。1860年——正是我出生的那年。

“父亲当时是名低级军官。跟别人一样，他也带回了一堆从圆明园抢来的金银财宝。其中最珍贵的是一只巨大的、足有一人高的景泰蓝花瓶。它成了我们家的镇宅之宝。还记得我给你看过的那张照片吗？上面就有那个花瓶。

“父亲回到英国后我才出生，虽然出征前他就已与母亲成婚。那是

1862年。四年后他们又生下了妹妹。虽然父亲表面上很严肃，不苟言笑，但其实他是个非常温柔、软弱而又没有主见的人。而母亲则正好相反，她看似随和、欢快，但家中大小事情，其实都是她说了算。

“所以，把我送进神学院，让我从小学汉语，都是母亲的主意。但这么做的原因却来自父亲。我后来才知道，从中国回去后，父亲的精神就出了问题。抑郁，焦躁，几乎每天都被噩梦惊醒。最终，母亲采纳了某个心理医生的建议：一方面是求助于上帝——通过把我培养为上帝的仆人，神父；另一方面，用一句中国成语来说，则是以毒攻毒——具体做法便是，让我去学汉语，让我们全家都去热爱——而不是逃避，或仇恨——中国文化。

“事实上，当年父亲之所以去当兵，远征东亚，也是因为对中国文化感兴趣。他会一点汉语。小时候，他经常对我和妹妹讲述他在中国的见闻。当然，他从不提那件事。在我们家，绝对禁止提火这个词。父亲从不进厨房。我们从不生壁炉。父亲甚至戒掉了烟斗，因为他点不了火。

“父亲就是那么脆弱，无能。要不是因为妈妈，他早就崩溃了。”

他停下来。小红过来给茶加水，他微笑着欠身致谢。小红走开后，他喝了口茶，眼睛看着前方，摇了摇头。“但其实我比父亲更无能。”他继续说道，“我完全遗传了父亲的性格。有过之而无不及。我连表面上的掩饰都做不到。动不动就脸红。没有主见。没有口才。所以几年前，当教会决定派我来中国时，所有人都大吃一惊。”他微微一笑，“但最吃惊的还是我自己——我完全没想到。然而，教会的长老对我说，他们看中的正是我的软弱。他们说软弱而谦卑的人能更完满地体现上帝的意图。他们说上帝的奥秘就在于软弱之道——就像《出埃及记》中的摩西。

“于是我就来了。我后来想，他们真正看中的，也许只是我能讲一口流利的汉语。但无论如何，感谢上帝，一切都算顺利。但也只有上帝知道，我每天心里是多么不安、忧虑和惊慌——直到遇见了……你。”

“哦？”

“你……给我一种熟悉的感觉。你让我想到妈妈。”

“妈妈？”我转向他——我的嘴角不禁浮出浅笑。确实好笑。

他的脸腾地红了，似乎刚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不，不，”他急忙说，“我不是说你老。我的意思是，一看到你，我就觉得安心，踏实，感觉就像……”他没说下去。

“就像你母亲？”我帮他说。

他不好意思地点点头。“是的，你们都有那种……既威严又温柔的

感觉。那种镇定和从容不迫。那种确定无疑。”

“你母亲，她愿意你来中国吗？”

“她说一切都是上帝的旨意。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她早就知道了。”

“知道什么？”

“知道有天我要来中国。就在我离开之前，她陪父亲跟我长谈了一次。母亲握着父亲的手说，现在你可以跟约翰说说那几天的事了。

“从小到大，那是我第一次——当然，也是最后一次——听父亲说起圆明园。他说了很久。描述得巨细无遗。简直就像那是发生在昨天，而不是三十多年前。仿佛这三十多年来他每天都在回想，都在重温那件事。他们是如何有条不紊地分队纵马放火。又是如何贪婪疯狂地哄抢财宝。战友们兴奋狂乱的表情。美丽的中国宫女惊恐的眼神。马蹄声，嘶喊尖叫声，房屋轰然倒塌声，风中呼呼作响的烈焰声。然后暮色降临。四处都是浓烟、车马、残垣断壁，空气中弥漫着各种东西被烧焦的气味：树木，绸缎，书画，以及尸体。而在这一切之上，是北京城满天血红的绚丽晚霞。”

说到这里，他沉默了片刻。四下一片静寂，偶尔一声鸟鸣，响亮得令人惊心动魄。

“父亲似乎沉迷在自己的描述中。但也看得出，他在极力压抑自己的情绪。这期间母亲一直都紧紧握着他的手腕，就像她的手是副枷锁。父亲的沉迷显然不是因为享受，而是因为一种极度痛苦的迷惑。最后他说，这几十年来，他一直在反反复复地回忆每个细节，目的就是想清楚，当时他为什么会那样做？为什么如此明显的罪恶在那时却叫人感觉理所当然、心安理得？为什么像他这样一个虔诚正直，甚至有点胆小怯懦的天主教徒会成为一个烧杀抢掠的撒旦恶魔？为什么他会变成另一个人？

“我想他至死也没有找到答案。在某种意义上，我总觉得，他将这个毕生的疑问，这个不解之谜，传给了我。就像一份遗产，或者说，一份未完成的使命。或许，那也是我为什么最终会来到中国，因为这儿，正是纠缠了父亲一辈子的那个心魔——那个自我之谜——的发源地。”

“那——你找到答案了吗？”

他茫然地摇了摇头。“事务繁杂，一直忙忙碌碌，根本无暇他顾。不过这样也好，省得老是胡思乱想。而且，你知道，很多问题，光靠想是想不出结果的。”

说到这里，他稍作停顿，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不过——提起父亲——有件事我一直想向神姑讨教。因为……它跟父亲的经历也多少有

点关联。”

“哦？”我转过头看了看他，“请说。”

“谢谢神姑——请原谅在下唐突。”他略一作揖，“自从来到白鹤镇，我就听说了许多关于神姑的传闻和故事。大家都说您能通灵，不仅会算卦占卜，除灾解梦，更可以操纵人的灵魂。说实话，对此我一直半信半疑，直到那次义和团的开馆大会……我才彻底信服。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实在是难以置信。但那其中到底有什么奥秘，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冷冷一笑。“你想知道其中的奥秘？”

他仿佛有点窘迫，嘴里嗫嚅着：“也不是，其实……”

“只恐怕说了你也不明白。”

“当然，当然。”他低头去抚平长衫上并不存在的皱褶。“其实，我并无意探寻神姑的秘法。我只是在想——”他抬起头，“父亲当年在圆明园的所作所为，似乎也有一种灵魂被人控制的感觉。您觉得有那种可能吗？您觉得——根据您的经验——会不会也是某种力量控制了他，将他变成了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人？”

“每个人都可能变成另一个人。”

“跟原本的自己完全不同？”

“完全不同。”

“但……为什么？”

“因为——人生如梦，人生如戏。”我答道，“因为所谓自己，所谓的我，不过是一个人由于因缘际会，恰好在此生扮演的某个角色。而实际上，在一个人的灵魂深处，他可以扮演任何角色。从最聪慧到最愚昧，从最温和到最狂暴，从最良善到最邪恶。所谓自我，其实根本就像缥缈的云烟，无所定形，随风而变，不值一提。”

“可是……我还是不太明白。”他沉思道，“这样说来，如果由于某种力量——某种强大而神秘的力量——一个极其温柔良善之人，却做出了罪大恶极之事，那么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是那个无所定形的我，还是那股力量？”

我没有回答。我站起身，走动几步，欠身察看园圃中药草的长势。厚朴。独活。石见穿。侧柏。佩兰。天门冬。知母。芦荟。牛蒡子。白毛夏枯草。

“你觉得呢？”过了一会儿，我说。

他摇了摇头，然后也起身走到我旁边。“你知道，我其实是在替父亲发问。从律法上说，父亲不用负任何责任——他的一些战友甚至因此获得了大英帝国勋章。但从良心上说，父亲却不得不负责。怎么说呢——仿佛是他的心在逼着他负责。就像是，在你所说的那种变化无常的

自我之中，还隐藏着某种永恒不变的内核。感到愧疚的，其实不是父亲，而是父亲躯体内的那个核。而在他的躯体消失后，那个核就传给了我。”说完，他郑重其事地拍了拍胸口，“就在这里。”

我看了看他。“就是说，你也觉得愧疚？”

他点点头。“我有一种越来越强烈的感觉，”他说，“上帝将我——将我们——送到中国，就是为了替父亲赎罪，替英国赎罪。”

“怎么赎罪？”我几乎脱口而出。我几乎知道他要怎么回答。

“将上帝的荣耀、平安和喜乐带给中国人，带给这片古老而美丽的国度。”

我不禁轻声冷笑。“你觉得中国人需要上帝吗？”

“每个人都需要上帝。”他语气诚挚，“即使有时他意识不到。”

“我就不需要。”我们对视着（不知为何，我忽然意识到自己的斜眼，但我没有移开眼神）。我的声音镇定而不带感情。“中国人都不需要。你知道中国人需要什么吗？需要你们的上帝带着你们赶紧离开，带着你们的洋枪洋炮，你们的鸦片大烟，你们那光着身子的神——别再来骚扰我们。”

他似乎无可奈何地垂下眼神。再一次，他看上去就像个高大的、无意中犯了错的孩子。

我们静静伫立片刻，而后，为了缓和气氛，我指了指右手边那片正在盛开的月季，“在你们那儿，有这种花吗？”

他脸上泛起开心而解脱的笑容。“有——你种得真好！这是我最爱的花，它是圣母马利亚的象征。我们叫rose。”

“肉丝？”我忍不住扑哧一声笑起来，“你们管这么漂亮的花叫肉丝？笋干肉丝还是青椒肉丝？”

他也跟着笑起来。“哦，不不，不是吃的肉丝。是rose，柔—丝，我也不知该如何翻译。”

“你刚才说，这种花，是你们圣母的象征？”

“是的。”

“就是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的妈妈？”

“是的。”他说，“我们贞洁无瑕、充满恩慈的圣母马利亚。”

那么她一定很难受，我本想说。但我没说。“如果你喜欢，”我说，“可以从这里挑几棵带回去，种到你的院子里。”

“那太好了——谢谢神姑！……对了，刚才说到翻译——我最近正有个新的想法。我想尝试将一些美妙的汉语文章翻译成英文，到时候还请神姑多加指教。”说完他略微躬身作揖。

我回答说好。他作揖的模样——正如他拿筷子——总让人觉得有几

分滑稽。

临走之前，他又拿出一部《圣经》赠予我。比我在他书房看到的那部要小一些，但更为精美，页边涂着一层金粉，宛如一块被切割成千百薄片的金砖。

那晚我辗转反侧，久久无法入眠。直到天色微微泛白，才昏沉睡去。我脑中出现的最后一个词是：妈妈。

第二天，我们按他教的方法煮了一壶渴飞。我和小红一致同意：那是我们迄今为止喝过最难喝的东西。

《白鹤琐忆》（当然，实际上这本书并不存在）中的其它一些场景：

他喜欢吃笋。他在英国从未吃过这种东西。在上海第一次吃到笋，他问别的神父是什么味道如此鲜美，他们不知如何形容，便说那是“竹子宝宝”——即“竹子婴儿”，把他吓了一跳。

“看来传闻说你们爱吃婴儿是真的。”我说。

“吃，吃……婴儿……怎么可能？！”他面红耳赤。

又一次，他吃小红所烹笋衣烧肉，觉得乃人间至味，于是问此为何物。小红答说，“竹子婴儿的皮肤！”惊骇之下，他差点噎着。我们则不禁掩嘴而笑。

某日，在他书房，他向我演示了那盛开一朵铁喇叭花的神秘机器。

它竟然会说话！——不，是会唱歌！

只见他先是拿出一张黑色光亮的圆盘，放置在深褐色木盒的表面，然后匀力摇动装在侧边的一只摇柄，随即，那张圆盘便开始缓缓转动，而与此同时，那巨大的铁喇叭花突然发出声音：奇异的丝竹管乐（时而连绵流转，时而叮当作响），众人齐声合唱（时而庄严高亢，时而轻盈缥缈）……宛若有数十甚至数百人被缩小藏匿——或囚禁——于那魔盒之内，并被迫不停地演奏、吟唱。

我又惊又惧，不禁一把抓住他的手臂。“这里面……有人？”

他笑吟吟地看着我，“当然——”他故意拖长音调，“没有！”

他说那台怪机器叫留声机。正如摄影可以留住人的影像以供反复观看，它则可以留住人的声音，以供反复聆听。不可思议。匪夷所思。这些西洋鬼子，天知道他们接下来还会造出什么——留住人的灵魂？

他说正在奏放的，是他最爱的音乐家巴哈所作的弥撒曲。

巴哈？发音让我想到哈巴——哈巴狗。不过，他的乐曲倒是与此联想截然相反。它毫无媚态。它无比纯净，既谦卑又高贵，既深情又超

然，宛如天籁——没有丝毫的俗世烟火气息，跟我们做白鹤法事所用乐声之喧闹、之诡秘、之阴森大相径庭。它有几分类似众僧吟诵的佛教《大悲咒》。但更清丽，更温柔——因其中有众多女声——故而也更忧伤。

那是一种惟独女子才能表达的忧伤。

此后，偶往教堂，我总要与他在书房共坐听上一曲。每每感觉如沐清风，心脑舒畅。虽伤而不悲，虽静而不滞，虽逸而不离。殊为美妙。

端午。虽北方时局杂乱，西方各国多有侵犯，但在胡县令及众乡绅坚持之下，一年一度的白鹤龙舟赛仍照常举行。一如以往，镇上男女老少，皆倾巢而出，将整条白龙溪围个水泄不通。而后，随着一声令下，彩舟竞发，只听得擂鼓震天，两岸呐喊助威，不绝于耳。总之，全镇就像一瞬间突然炸开了锅，喧嚣至极，热闹非凡。那幅景象，我闭上眼也能看见——因为我已经看了几十年。

但今年我决定不去看。我和金神父相约，要趁此道路空荡无人之际，远足去白鹤山山腰上一处幽静的小山谷野餐。他带上小蓝（就是早先我拍摄照片时所见的那个俊俏少年），我带上小红——红与蓝，他们两人之般配，远不限于名字。

当日天气美好，冷暖适宜，云淡风轻。我们沿着樵夫和采药人的石径小道，且行且歇，及至半山，已近正午。那片幽谷位置隐秘，几乎无人知晓，早年春秋两季，师父常带我来此采集草药和种子。据师父说，这里原是个小村庄，有十几户人家，乃当年明亡战乱时安徽一族逃难至此而建，后因乾隆年间突发山洪，巨石滚落，遂渐渐废弃，终成荒芜。

但我们随后所见，却与荒芜二字相去甚远——或者不如说正好相反。绕过一块大如谷仓的方正巨石，在疑无路处，穿过繁茂林木与巨石间一方窄小到只可容一人侧身通过的缺口，眼前豁然开朗：数十亩的缓坡平地上长满了野生的金鸡菊，其间散布着若干巨石，几处残垣断壁，最远端还有几座小屋仿佛完好无损，仿佛随时会升起炊烟，或走出主人（但我知道，那只是距离产生的错觉）。

面对此景，他们三人都张大了嘴巴，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呆立片刻，大家方才移动身躯，漫步于花丛之间，四顾张望。这片谷地三面环山，惟有南向朝阳那面空阔敞开，可远眺俯瞰远方的群山淡影和山脚下的白鹤村镇。天地寂静，碧空如洗，四处弥漫着浓郁杂糅的植物香味。独有一朵小云施施然游过山峦，投下边缘清晰的云影。大片明媚的黄色花海，在微风中轻轻摇曳。

“太美了……”金神父轻声感叹（仿佛怕惊扰到这片美景），“这里简

直……就像天堂！”

“也像桃花源！”小蓝道。

“对！——”金神父眼神闪亮，“真的，一点不错：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

“你知道的还真不少。”我讥讽地打断他。

此时日已偏午，我们便择一巨石旁坐下，用一面印染蓝花布铺于草地，再拿出包袱中饭食茶饮，放置其上。吃的当然是粽子。分肉馅和蜜枣馅两种。食毕，小红小蓝结伴前去谷中“鬼屋”探险，我和金则靠坐石荫，喝茶休憩。我问他知不知道端午赛龙舟吃粽子的来由。

“跟一个名叫屈原的诗人有关，对不对？”他说，“最近我正在研究他的长诗《天问》。”

“研究？”

“是这样，”他有点羞涩地解释道，“我正在着手进行一个项目：在汉语的古代典籍中——比如《周易》《老子》《论语》等等——寻找隐含的上帝踪迹，以证明基督教思想并非与东方毫无关联的空穴来风，而是古已有之。罗马教廷对此也很感兴趣，还专门拨了银两供我们购置书籍。以后若有什么疑难问题，还要烦请神姑指教。”

我不置可否地“噢”了一声。

“但屈原与端午习俗究竟有何关系，愿闻其详。”

于是我简要解说一番。精忠爱国却遭陷害流放。眼看祖国灭亡，为保清白，抱石投江。百姓哀痛，渔夫竞相荡舟江上，试图打捞屈原真身——此乃龙舟竞渡之起源。而为了不让鱼虾糟蹋屈大夫肉身，众人又纷纷从家中拿出米团投入江中——吃粽子的习俗便由此而来。

听我说完，他若有所思。“不知为何，”他说，似乎有点犹豫，“这让我想到我们天主教中的圣餐……你知道《圣经》新约中‘最后的晚餐’吗？”

我摇摇头。虽也常常翻看他送我的那部《圣经》，但总觉得线索繁复，难以卒读。

于是他简要解说一番。在耶稣遇害前夜，他与十二个门徒共进晚餐。明知这是自己最后一餐，他拿起饼来对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饭后，他又拿起酒杯说：这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他还要求门徒今后要常食用这两样食物，为的是纪念他。第二天他就被钉上了十字架。从此以后，天主教徒每月都要行一次圣餐弥撒，领受代表主耶稣身体和血的面饼和葡萄酒，以志纪念。

“你不觉得——这两件事，屈原与耶稣，有某种共通之处？”他看着我。

我思索片刻。“你是说，他们都提前知道自己要死？或者说，耶稣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自杀？”

他看上去很吃惊。“这我倒没想过……不，这么说似乎不妥。毕竟，他们的遭遇很是不同。再说，天主教是严禁自杀的——自杀者的灵魂上不了天堂。”

“哦？不准自杀？为什么？”

“因为……生命是上帝赐予的，只有上帝才有资格收回。而且，自杀意味着彻底的绝望，但心中有上帝的人，永远会怀抱希望——不管发生什么。”他停顿一下，“不过，我所说的共通之处，确实跟死有关。你看，这两件事的核心都在于肉身的死亡，而他们的死最终都转化成了某种食物，这种食物成了他们肉身的替代品，而吃这种食物，吃这种替代品，甚至可以说，吃他们，则成为一种固定的纪念仪式。你不觉得这有点奇怪吗？”

“这有什么奇怪——”我说，“因为生命不是上帝赐予的，而是吃喝赐予的。中国有句俗话：人生在世，吃喝二字。活着就要吃喝，就是吃喝。要纪念死，难道还有什么比好好活着，更合适的？”

他不禁哑然。

稍后，在小红小蓝引领下，我们也去参观了那几栋“鬼屋”。或是因为日照充足光线爽朗，那些鬼屋并无丝毫鬼气。虽杂草丛生门窗朽倾，但因是用就地取材的青石所筑，故构架坚固，似乎稍加修葺便可居住。正勘察时，一只健壮的灰色野兔被我们脚步惊扰，一路跳跃，夺路而逃。双方——野兔和我们——皆虚惊一场。

日落时分，四人原路折返。时晚霞如火，以至于林木、草丛、石坡、整座山丘，都被染上一片橙红，人行其间，仿佛也要被那片红光一同熔化。于是大家开玩笑说，此真乃世间最清凉怡人之熔炉。

连日阴雨，已半月不见阳光。整日天色郁暗，水声淅沥，雾气升腾，湿热溽人，简直如居于一方巨大水帘洞中。梅雨实江南一年当中最难受之时节，极易毒气沉积，经络淤塞，通体不爽。我担心金水土不服或有不适，特意配置了金银花茶，嘱小红送到教堂。但结果，他皮肤还是发了湿疹，奇痒难忍，抓挠则烂，苦不堪言。

“你该早点跟我说。”我让他脱下外衫，用细毫羊毛笔蘸了自制的药膏细细涂抹。只见他身上如猿般黑毛丛生，点点红烂遍布其中。虽心中疼惜，我依然面不改色，语气平常。

“见到你似乎就好了大半。”他说。我不屑地哼了一声，作为回答。

他告诉我，痒痛之时，除了祈祷，他便常常默想我的面容。

我说："一个斜眼，有什么好想。"

你有一种特别的美，他说，一种安宁之美，清凉入心，就如同你涂的这药。随即，他反应过来，急忙又说，当然，我不是说你像药。

别动！我轻声呵斥，然后继续涂抹。你说得没错，我冷冷地说，我就是你的药。

较之端午，七八月的天地乃真正之熔炉：日光似金水从天而降，炙烤滚烫，令溪水消瘦，土地皲裂，草木垂蔫。中暑者常有。某日，金携小蓝来访，抱怨此热几可致人于死。于是我拿出那把折扇，让他凝神注视扇面上的松间神鹤图，而后便重施师父当年故技：微晃扇面，反复吟诵，掳其心智。

他的眼神开始呆滞而迷离。

待我轻拍其肩，将他拉出幻境，已是几个时辰之后。他恍然醒来，惊奇不已，再眼见窗外暮色，更是迷惑不解。为何数个时辰却感觉只有倏忽？为何如此酷暑之中，他却能感觉如此清凉？那幻境又是从何而来？

我笑而不答。我也确实没有答案。

而后，金思索片刻，若有所忆，说这让他想起儿时的一段经历。他自小即皮肤敏感，九岁时整个腿部都生出鱼鳞般的皮疹，痒痛难忍。母亲带他四处求医却依然如故。最后终于将其治愈的是当时风行英国的一种新奇疗法——或可译为"催眠疗法"。顾名思义，即通过催人入眠，使病者之疑难杂症不治而愈。他记得很清楚，那位大胡子医生手提一只系着细线的银质小球，在他眼前来回左右晃动，同时在他耳边喃喃低语：无数冰雪小精灵将来到你腿上，祛除你皮肤顽疾，他们形如水滴，晶莹闪烁，你会感到腿部阵阵清凉，如同冰敷……

"然后我真的看到了那些小精灵！"他说，"一如刚才看到松林间的神鹤。"

更神奇的是，如此几次之后，他腿上那些腐坏的皮鳞纷纷脱落，肌肤重新变得健康如初。

"那叫什么？催……眠？"

"对——催眠之术。不过准确来说，英语中并没有这个词。这个词是由伦敦的一名眼科医生根据希腊语的睡眠一词而发明，意指让病者进入某种类似睡眠的状态来取代手术麻醉——我们在神学院时特意做过研究。据称若善用此术，可操纵病者在晕眠之中的感官功能，从而治愈各种疑难杂症。在印度有名英国医生曾利用此术做了上千次外科手术，甚至包括截肢，病者均未感到疼痛。"他摇了摇头，"不可思议。"

如此说来，我不禁暗忖，那倒的确与摄魂术有异曲同工之处。摄魂、催眠、祝由——也许不过是叫法有别而已。

“你还记得我父亲的事吗？”他抬起头看着我，“——你说，有没有可能，父亲也被催眠了？某种……集体催眠？”他似乎并不期待我的回答，因为他接着又说：“但究竟是谁在施行催眠呢？父亲的上司？军队将军？维多利亚女王？或者……魔鬼撒旦？”

“说到集体催眠，”我说，“我倒觉得与你跟我讲的那些《圣经》故事有点像。”

“《圣经》？”

“比如上帝让摩西在埃及法老面前行的种种神迹：将手杖变为蛇，把水变为血，使众人身体生疮。耶稣的表现就更明显：几块饼喂饱几千人，瞬间治愈瘫痪和麻风病。甚至他的复活，也可以此来解释：他在十字架上并不感到痛苦，因为他被催眠了——正如那个医生可以将病人无痛截肢——三天之后，他苏醒过来。”

他张大了嘴，目瞪口呆地看着我。过了一会儿，才缓声说：“你知道我们当年在神学院为什么要研究催眠？就因为有人借催眠术假称是上帝神迹显灵，被教廷判为异端。你的话要是被听到……他们会把你当成女巫烧死。”

“他们敢。”

“哦，当然——我绝不会让这种事发生。”他握住我的手。

虽夏日炎炎，亦不能降阻金研究所谓项目之热情。一日，金特邀我至他书房，以展示其钻研所得。简而言之，可概括为三大发现：

其一，中国古代典籍中，最古老、最根本、最重要同时又最神圣之书，显然为《易经》与《老子》。而此两书可视为《圣经》之东方变体，三者来自同一个神圣源头。诸多证据之一便是，这三部书不仅都充满永恒智慧，且作者皆神秘不可知。

其二，中国神圣典籍中常常提及的“道”，正是天主教之真神耶和华及其子耶稣的象征。《老子》开首便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而《约翰福音》开篇则是：元始有道，道偕上帝，道即上帝也。

其三，中国文化中常以“太极”作为终极真理之符号与名称。而“太极”与“上帝”，不仅字面对仗工整，其涵义也合：两者皆为宇宙间万物存在之能量源头，皆超越实相，皆为圣灵充满，无所不在，无所不能。

“颇有新意——”听他说完，沉默片刻，我评价道。“不过，”我接着说，“这反过来说也成立，不是吗？”

“反过来说？”

“也就是说，你们天主教其实来自我们中国。”

他无言以对，思虑良久，面露颓色，似乎备受打击。

我不禁有些后悔。

虽遍读中国典籍，但金私心最爱无疑是康熙年间扬州张潮所著之《幽梦影》。每有闲暇、郁闷、枯燥、疲累，必展而读之，不下千遍，故已烂熟于胸，几乎可倒背如流，更常说此生誓要将此书翻译为英文，好让西方世界能领略感受中国文人墨客之风雅、睿智及幽默。

试摘他常赞叹引用之句：

读经宜冬，其神专也；读史宜夏，其时久也；读诸子宜秋，其致别也；读诸集宜春，其机畅也。

庞笔奴曰：读《幽梦影》，则春夏秋冬无时不宜。

花不可以无蝶，山不可以无泉，石不可以无苔，水不可以无藻，乔木不可以无藤萝，人不可以无癖。

春雨如恩诏，夏雨如赦书，秋雨如挽歌。

五色有太多，有不及，惟黑与白无太过。

酒可以当茶，茶不可以当酒；诗可以当文，文不可以当诗；曲可以当词，词不可以当曲；月可以当灯，灯不可以当月；笔可以当口，口不可以当笔；婢可以当奴，奴不可以当婢。

目不能自见，鼻不能自嗅，舌不能自舐，手不能自握，惟耳能自闻其声。

张竹坡曰：心能自信。

文章是案头之山水，山水是地上之文章。

如此等等，不胜枚举。我曾问金，西方人真能体味其中妙处？他答说绝无问题，因为此书之妙，就在于其既观点新奇，却又皆系人之常情，无非柴米油盐，琴棋书画，生老病死，爱恨情仇，清风明月，天地鬼神，可谓古今东西，概莫能逃。故无论汉人洋人，都能或恍然顿悟，或会心一笑，或怦然心动。

此书另一妙处，则在于每条后皆有雅士文友之评注，或诙谐，或反转，或呼应联想，或讽世嫉俗，无不妙趣横生，锦上添花，交相辉映。比如下面这条：

孔子生于东鲁，东者生方，故礼乐文章，其道皆自无而有；释迦生于西方，西者死地，故受想行识，其教皆自有而无。

吴街南曰：佛游东土，佛入生方；人望西天，岂知是寻死地。呜呼！西方之人兮，之死靡他。

殷日戒曰：孔子只勉人生时用功，佛氏只教人死时做主，各自一

意。

倪永清曰：盘古生于天心，故其人在不有不无之间。

金悦汉曰：耶稣生于东西交接之处，故既生又死，死而复生，将生死有无，一意贯通，超乎其神。

李美真曰：不东不西，不生不死，不有不无，不你不我，乃宇宙真谛。

夏日午后，金特携《易经》来访，求教卦象疑惑难解之处。正讨论间，忽乌云密布，雷声隆隆，突降倾盆大雨。少顷——与来时同样毫无征兆——又雨止天晴，天色一片清亮，仿佛玉光宝瓶，空气甜净，沁人心肺，我们不禁移步出门，立于屋后面对园圃之廊下，抬眼远望，便见一道清晰的彩色长虹，卧于青翠欲滴的白鹤山山麓之上。

金甚欣喜。你可知道，他说，《创世记》中，洪水之后，上帝与挪亚立永世之约，便是以彩虹为证。希望——，他不看我，只看着前方，似乎在对彩虹说，希望——这道彩虹，也能作为我们的永世之约。

我没有说话。我任由他悄然牵住我的手。我也没有告诉他，在中国人眼里，彩虹虽也可被视为祥瑞，但更常被看作凶兆，意味将有恐怖与血光之灾。总之是凶吉难定，前途未卜。而及至今日，再回首此情此景，不禁沧海一笑，悲从中来。

若以上数则场景可统称为《白鹤琐忆》，那么下面这件事，就只能归入《白鹤奇谭》。

那是八月底的一个深夜。是日午后，忽天昏地暗，飞沙走石，暴雨狂风大作，如巨人洒泪狂奔，歇斯底里，所到之处皆摧枯拉朽一片狼藉：花草尽毁，树木倾倒，溪水暴涨，房屋仓棚根基不稳者纷纷崩塌如小儿玩具，风力之强，甚至可见草席、家什、招牌等被卷入半空，随风飘舞，堪称奇观。这是所谓飙风，常见于夏末，但如此狂暴却经年未遇。村庄城镇满目疮痍，犹如备受凌辱之疯女，披头散发，衣不蔽体。商铺人家全都停业闭户，门窗紧锁，如临大敌——只听得外面风雨交加，地动山摇，宛如置身宇宙末日。

便是那样的天气。

就在当日深夜，我突然从梦中醒来——仿佛有人在呼唤我。自然，并没有人呼唤。世界一片寂静。不知为何，我十分清醒，毫无睡意。我想了一会儿刚才的梦。梦中我们在山间迷路了。情境仍栩栩如生。同样是熔炉般的暮光。我们四顾茫然，焦躁不安——眼看着天就要黑了，如

果再找不到路……那种焦虑，似乎比现实中感觉更为真切。

现实。

这时我突然意识到有哪里不对。

是寂静。

此刻外面应是风雨声大作才对。飙风才起，不可能这么快停歇。难道我仍在梦中？或者……外面换了一个世界？我的心跳声怦然变响。我并不惊慌，我只是控制不住自己的心跳——它仿佛要跃出胸膛。我闭上眼，做了个长长的深呼吸，而后睁开眼，毅然起身下床。无须点灯，我不紧不慢地穿好衣服，走到窗口，吱呀一声推开。

月色如水。风雨不知何时已完全止息。一轮明月，几点星光，白鹤山墨影婀娜。天地一片清朗，寂然无声，凝固如画。惟一的破绽，是窗下园圃中东倒西歪的残花败叶。此时我才发现，在那丛月季花旁，有个淡淡的身影。

一开始我以为自己看花了眼。但不，的确有个人背朝我伫立在那儿——不，不是小红——从体型看是个男人。然后我以为是金，虽然很难想像他会不打招呼就半夜来访，但除了他还能是谁？但不，较之于金，那个背影显然更为瘦削和挺拔（所以也不是李虎）。

那究竟是谁？

奇怪的是，盯着这深夜花园中诡异的人影，我却毫无惧意。我甚至也不那么吃惊。我再次产生了自己是否置身梦中的疑问。否则就很难解释我心情的平静。但突然，灵光一闪，我知道了答案：他正在等我！也正是他，将我从梦中唤醒。这么说，的确是有人在呼唤我。

我又看了一会儿那个柔淡的背影。虽然不知道那是谁，但凭着直觉，我能感觉到其中的善意、疲惫和焦灼。他想必来自很远的地方。他费尽艰辛。他已经等了很久。

连无声的月色仿佛也在催促我。

我转身下楼。

我脑中一片空白，脚步既平稳又飘忽，宛若梦中。我走进院子，在距他三米之遥停下站住。在这里，更能感受到世界的凝滞：一切都纹丝不动。月光明亮如昼，万物清晰入微，纤毫毕现。他缓缓转过身子。

一张陌生的面孔。瘦长，隆鼻，高额，薄唇，眼神柔亮。谈不上英俊，但气质清奇。我确定此生从未见过这张脸，可又觉得莫名的亲切——仿佛似曾相识。

他先是定定地看着我，似乎看入了神，随后才倏然反应过来，露出羞涩而释然的微笑。“你来了。”他说。

我面无表情。

“放心——”他柔声说，“我没有恶意。我是你的朋友。”
“知道。”我说。
较之面孔，更陌生的是他的头发和衣着。他没留长辫，也不是像金那样的半长发，而是扎着女人般的马尾辫。一身奇特的贴身短打扮：白色短袖上衣（上面绣着些我在金那里看到过的洋文），蓝粗布长裤，脚上是双闪着黑色鱼鳞般光泽的怪鞋。
但最奇特的，是他的鼻子上还架着两块椭圆的透明小镜片。看他这身奇装异服，似乎跟金一样来自外邦，但从长相看，却又是完全的中国人。
他向我走近几步，然后举目——或者说举镜——环顾四周：“奇怪的天气，不是吗？”
我也抬头看了看天空。世界仿佛浸泡在淡蓝色的奶水里。
“是因为你，对吗？”我的视线重回到他身上。
“神姑果然……”他没说下去，他脸上又露出那种羞涩到近乎神秘的微笑。“不，那不重要——”他接着说道，“重要的是……这只是暂时的平静，我们正身处暴风眼中。”
“暴风眼？”
“想像一下。想像台风——不，飙风——是一口巨大的、在空中移动的深井。井壁就是狂风暴雨，而被井壁环绕在中间的那片空无就是暴风眼。不管飙风如何猛烈，暴风眼中都是一片晴朗宁静——就像现在。此刻。”
我想像了一下。以这小小的花园为中心，巨大的风暴旋涡围绕着整个白鹤镇，从天而降，盘旋游动。
“所以……此刻我们便是在井底？”
“对，没错——井底。”
“井底之蛙？”我语带讥讽。
“井底之蛙。幸福快乐的井底之蛙。可惜好景不长——风暴在不停移动，暴风眼也随之移动。平静即将被打破。”
“平静即将被打破？”
“请神姑小心。”
“你来就是为了跟我说这个？”我侧过身，望向如墨线勾勒的白鹤山影。
他似乎欲言又止。
“……对不起。”最终他说。
“对不起？”我回转过身，微皱起眉头，“——对不起什么？”
“所有……一切。”

我忽然若有所悟。我再度打量起他。他身上有种不修边幅的洁净。
“你的翅膀呢？”我突然问道。
“翅膀？”他有点吃惊。
“你是天使，不是吗？”他符合金所说天使的几乎所有特征，除了翅膀。
他笑着摇了摇头，“不……不……”
“但你的确来自另一个世界，对吗？你是那个世界的使者。而且——那个世界控制着这个世界。”
“我觉得更合适的词是呼应。不是控制，是呼应。”
“呼应？”
“对，呼应：呼喊与回音，呼唤与应答，呼救与对策。”
我对他淡然一笑，“你那个世界，远吗？”
“……既近又远……那不是距离可以衡量的。”
我点点头，“你在那个世界，能听到我的呼救？”
“嗯——”他看着我的眼睛（我的斜眼），“因为我们在彼此呼救。”
我不明白他在说什么。我甚至也不太明白自己在说什么。我们就那样静静地伫立在月光下，对视着。我心中蓦然涌起一股柔情。我仿佛洞悉了一切，但同时又一无所知。
“我们本不该相见。那违背了……某种规则。不过，另一条更重要的规则是：要敢于打破规则。”
就像是对他这句话的回应，突然起了一阵风。万物摇晃。世界苏醒。几缕流云飘过那轮满月，恍如一只巨眼中的血丝。
“我要走了。”他低叹一声，从背后拿出样东西，“送你一朵来自那个世界的玫瑰——一朵真正的肉丝。”
他怎么知道我们私下的笑谈？我接过那朵花，一朵饱满、丰美，不可能残存于这个狂暴世界的红色玫瑰。
“谢谢。”
他依然凝视着我，“你比我想像的还要完美。”
“对于一个斜眼，完美不是一个合适的词。”
不约而同地微笑。
“我为你感到骄傲。”他说，“……对于我，这是最高的奖赏。”
“所以……我们不会再见面了，对吗？”沉默片刻后，我问。
“想必。”
“那么——保重。”
“保重。”
最后对视一眼，我转身离去。

“等等——”他说。
我停下脚步，但没有转身。
“为了孩子。”我听见他说。
为了孩子？

我睁开眼睛。外面飙风呼啸，犹如疯狂的鞭哨。雨滴鼓点般敲击着瓦片。

那是梦吗？

侧过头，我看见枕边有朵鲜艳完美的玫瑰。

就在那一刻，我意识到：我已有了身孕。

第十二章 **K**的平行宇宙（**4**）咒语：塔可夫斯基

接到电话的时候，我正在写《李美真》第四章的最后几段。是个陌生的号码，但我几乎本能地按下了通话键。一个低沉的男中音。

我是李玫的同事，他说，她给了我你的号码。她怎么了？我问。一言难尽，他说，电话里讲不清楚——我们能见个面吗？当然。我们约好第二天下午2点，尤利西斯咖啡馆。

放下手机，我来到小阳台，看着路灯下舞台般的街景，怔怔地发了会儿呆。我想像不出李玫身上发生了什么。但显然已经发生了什么。车祸？绝症？或者，甚至，谋杀？我不禁回想起上次临别时她那略显怪异的表现（那似乎是很久远以前的事了）。之后我给她打过几次电话，但要么没人接，要么关机。不管怎样，我对自己说，明天下午就能知道谜底。于是我不再多想，反身回到桌前，写完了最后几段。

我花了近四个月时间才写完《李美真》的第四章。虽然这一章相对较长，却也并没有长到足以解释为什么要写这么久。不过如果想到《极乐寺》，就没什么可抱怨的——虽然极其缓慢，至少它还在推进，至少我还在写，还没有放弃。我没有放弃的原因之一就是李玫。如果没有那次“尤利西斯长谈”，如果不是她对我作品那精彩到令人感动的解读，我恐怕已经又一次偃旗息鼓了。事实上——要是我没记错的话——正是在跟她见面后的第二天，我写下了第四章的第一句话。而现在，几个月的杳无音讯之后，当我终于拖拖拉拉地写完了第四章，才突然又有了她的消息——仿佛她一直在耐心地等我写完这一章。

让我没有放弃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同样是一个女人，同样姓李——也许你已经猜到了：李美真。就像我之前说过的，我对写下的前三章并不满意。我总觉得它们缺乏某种核心，以及由此核心辐射出的能量。（我甚至懒得去改一些明显的描述性错误，比如拍照那个场景，我打算将它们留待以后去修订——如果还有以后的话。）但即使如此，每次当我重读它们的时候，都会惊讶地发现：我能清晰地听见李美真的声音。那个声音冷静、镇定、威严，超然而又略带嘲讽，喜怒从不形于色。那个声音贯穿于字里行间，让我（也让金神父，我想）备觉安慰——恰如她那张照片带给我的感觉。我意识到，这两者是紧密相连的：她的声音和她的照片。也许这并不奇怪，毕竟，一切都始于那张照片。它是所有这一切的源头。而且，每当我面对电脑写作或发呆时（多数情况是后

者），我总会不时地，情不自禁地，滑动屏幕去看那张照片。我不知道自己看过她多少次。一千次？一万次？我只知道，这辈子我从未盯着一个女人看这么久。

如果说在北京潘家园第一次见到那张照片时，吸引我的只是上面那个斜眼女子镇静而神秘的表情，那么在赋予她一个名字之后，在对她千万次的凝视之后，在日复一日对她言行举止的虚构想像之后，她在我眼里开始渐渐变得越来越熟悉，越来越亲切、真实，越来越美。我对她产生了一种特殊的迷恋。当你第一眼看到她（虽然到目前为止我还没给任何人看过那张照片），也许会被她的斜眼吓到，也许会觉得诡异，甚至恐怖。但我相信只要你看得够久，你就会像我一样，发现她有一种特殊的魅力：她似乎在发光——那种本雅明所说的“灵光”。甚至哪怕从时尚的角度看（基于我的媒体从业经历），她也散发出一种别具一格的美：她脸部的瘦削和简洁，她的浓眉和单眼皮，她的中性化，她那冷酷、坚定、毫无表情的表情。而她的斜眼则更像某种独特的饰品或化妆，而非残疾，并由此赋予她一种神秘的震慑力。不同于那些庸常的漂亮面孔，她很耐看——在她的面无表情中似乎隐含着无数表情的可能性，它们变幻不定，稍纵即逝，凝视得越久，就越有可能将其捕获：一丝温柔，一丝讥讽，一丝残忍……

你也许会说我爱上了她。但不。爱这个词过于激烈。较之于爱，我觉得那更接近于某种亲情，某种兼具血缘、战友与同盟的关系。这种关系的主要特征不是激情，而是宁静，一种充满珍惜、依赖与默契的宁静。一种在最深处令人感到莫名凄凉的宁静。那也正是第四章结尾，我和李美真见面时的气氛。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写那个怪异的场景。它从天而降（就像李美真这个名字），我几乎别无选择。直到开始写，我才突然意识到，原来我是多么渴望见到她——不是通过照片，也不是通过想像，而是跟她面对面，见到活生生的她。为此我必须回到1900年（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回到我创造的那个1900年）。我必须让自己成为我虚构世界中的一个角色。这听上去像是那种常见的，甚至已经泛滥的后现代文学手法。但在后现代文学中，作者介入虚构世界的目的是制造一种间离和反讽效果，是将情感急速冷冻（让情感从温暖的液体变成冷硬的固体）。而我的目的正好相反。我是为了释放情感，为了融入，我对反讽毫无兴趣。

我与我所创造的那个世界，就像两个平行宇宙。两个时空远隔但却彼此呼应的平行宇宙。呼应。我对李美真说过这个词。对——是呼应，不是控制。表面上看，是我创造了那个世界，但事实上，那个世界同时也在创造着我——影响着我，改变着我。也许所有的创造性行为——绘

画、音乐、写作——都是如此。都应如此。就像福柯不知在哪儿说过，如果一个画家不能被他的绘画所改变，他为什么还要画呢？同理，如果一个小说家不能被他的小说所改变，他为什么还要写呢？

我的一个重大改变，就是开始阅读中国文学。当然，不是中国现当代文学，而是以明清笔记体散文和小说为主的古代文学。为了写《李美真》，我买了一大堆相关的明清古籍。结果我仿佛无意间闯入了一个美妙的新世界，我仿佛重新发现了中国。这些作品的精妙、深邃、幽默，想像力之强劲、奇绝，都彻底颠覆了我对中国文学的认知。更奇妙的是，从它们身上，以某种时空错位的方式，我看到了许多熟悉的西方文学的光影：罗兰·巴尔特的碎片写作，德里达的解构，德勒兹的去中心化，拉美的魔幻现实主义，海明威和卡佛的极简暗示……最好的例子就是清代张潮的《幽梦影》。整个夏天我把这本小书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我对它是如此迷恋，以至于我忍不住要将这份热爱移植到约翰·金身上。而在那些明清作品的影响下，几乎是下意识地，《李美真》的文字开始变得越来越半文半白，配以其中偶尔夹杂的西式翻译体语法和句式，呈现出一种奇异的、混血儿般的效果。

2012年那个绵延酷热的春夏，除了孤独而缓慢的写作，翻阅古书，又编了两期《蓝城》，我还看了许多电影。我在笔记本上列了个看片清单。我按拍摄时间顺序看完了所有塔可夫斯基的电影。《压路机与小提琴》。《伊万的童年》。《安德烈·卢布廖夫》。《索拉里斯星球》。《镜子》。《潜行者》。《乡愁》。《牺牲》。但塔可夫斯基必须间隔着看，也就是说，你无法连续不断地、一部接一部地看。每看完一部——尤其是从《安德烈·卢布廖夫》开始——你都需要几天，甚至几周才能恢复过来。那就像坠入了一场无比精美、宁静却又逻辑迷乱的梦境，你必须要过一段时间（如同醒来，回到现实）才能进入下一个梦。他的电影，尤其是最后四部，几乎没有情节可言，而且往往令人困惑：现实、回忆与梦（梦中之梦）毫无理由地穿插镶嵌在一起。但那并不是晦涩，正好相反，它们流畅而清晰——只不过是梦中的流畅和清晰。它们也并非不讲逻辑，只不过它们遵循的是梦的逻辑。它们不是意识流，是梦境流。

除此之外，还有两个不解之谜。首先是我无法想像这些电影都是在苏联时期拍的。我在图书馆找到一本法国作家安托万·德·贝克写的塔可夫斯基评传。我也读了塔可夫斯基的自传《雕刻时光》。但他的那些经历——拍摄的艰难，苏联政府官僚对他的重重阻挠——只能更加深了这个谜：在一个极度推崇贫苦、团结和人民至上的时代背景里，怎么会出现如此华丽、弥漫着孤独、散发出贵族和精英气息的作品？更别说他那

我行我素、完全无视普通观众、梦幻般的叙事手法。他是怎么做到的？难道个体——凭借艺术——竟能如此脱离时代，抗拒时代，超越时代，并最终击败时代？这简直像个奇迹。个人主义的奇迹。

另一个谜是塔可夫斯基的风景。在我的观影史上，我从未见过像他作品中那样的风景画面：极其唯美，同时却又极具深度与生命力——而这两者通常是相抵触的。（比如泰伦斯·马力克的《天堂之日》，他拍摄的美国西部平原同样极美，但正因为极美，让整部电影显得造作、肤浅、虚假，就像明信片。）但不知为什么，塔可夫斯基镜头下的风景不仅美，而且是活的。这并非一种比喻。薄雾中的田野。老宅高窗外的雨幕。水底闪烁的鹅卵石。随风起伏——呼吸——的草场和森林。风景在他的电影里与其说是一种背景，不如说更像一个角色，并且是个最重要的角色：它无所不在，优美而忧伤，既无能为力，又无动于衷。它就是神。那才是所有塔可夫斯基电影的真正主角：化身为大自然的上帝。可他是怎样创造出那种效果的？即使对电影拍摄一窍不通，我也能看出关键不在于技术，而在于别的什么更为神秘而微妙的因素。是因为其梦境流的逻辑方式？还是因为俄罗斯民族那特殊、深沉的灵魂？（就像惊叹号只有在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契诃夫笔下才显得自然有力，但对于其他平庸作家——比如我——则几乎是个禁区。）

接到李玫同事的电话，写完第四章的那个晚上，我有点无所适从，感觉心口既空虚又堵得慌。看不进书，上床睡觉又太早（才晚上9点半，而且肯定睡不着）。于是我决定再看一遍《镜子》。那是上次在地铁站分手时她反复叮嘱我看的（我已经看过一遍）。我从冰箱里拿出罐啤酒，打开电视和DVD，放入光碟，按下play键。

首先出现的画面是黑白厂标：一尊旋转定格的雕像——两名姿态昂扬、高举镰刀斧头的男女工农兵，右方背景是塔尖上顶着红星的莫斯科红场钟楼，下面写着“莫斯科电影制片厂”。就像我前面说的，这个厂标可能是塔可夫斯基电影中惟一散发出苏联气息的地方。

李玫说第一个镜头就是催眠。这并不准确。第一个镜头是个八九岁的小男孩打开一台红色机壳的老式大电视机。随后我们看到的黑白片段才是催眠（它应该是那台电视中播放的内容）——一名身穿白大褂、烫着长卷发的中年女医生；一名严重口吃的十几岁少年（你从哪里来？我……来自……来自……）；女医生开始用催眠术治疗少年的口吃：她像控制牵线木偶般让少年的身体前倾或后仰；她让他抬起双手，手指张开、紧绷、再紧绷，然后宣称他的手指已经固定，无法做丝毫动弹；最后她说，现在我要解除你双手和讲话的紧张，她用手指分别按在少年的两侧太阳穴，大声说“一、二、三”，将少年猛地向后一推，于是，在她

的命令下，少年流利而清晰地说："我能说话了。"

戛然而止。

俄文的黑白电影标题：镜子。（第一个字母很像阿拉伯数字3。）

单调悠长的黑白片头字幕，伴以同样悠长的巴赫管风琴音乐。

我能说话了。第二遍看，我突然意识到了这句话——以及这一段——的象征意味。他想说什么却说不出口。而现在他终于可以顺利地说出口了——结果就是这部电影。他想说什么？他想说自己，自己成长的家庭，自己的父母。众所周知，《镜子》是塔可夫斯基最具自传性的作品，其中的女主角几乎完全是以他母亲为原型，而那也正是它难以看懂的原因：他把自己最私密的个人经历和情感——像设密码那样——镶嵌成了一幅支离破碎的影像拼图，就像一面被打碎的镜子。

字幕结束。但音乐继续。随之而来的是一片浓郁鲜活的绿色：森林，田野，草场。那片绿色的中心是一个女人的背影：她坐在一根树干做成的篱笆上。镜头缓缓推近。我们看到她盘起的金色发辫，优雅的脖颈，宽松的深色毛衣和勾勒出腿部优美曲线的浅色筒裙。她一边抽烟，一边望着面前空阔的风景。在那片风景里，一个小小的人影正在穿过田野和草场。

接下来的片段就像一篇完美的契诃夫短篇小说。那个人影是名瘦削、快活、不修边幅的中年医生，他迷路了，他向女人问路，他给她把脉，他向她借烟，他们坐塌了篱笆。（他大笑着说："和美丽的女士一起摔倒真好！"）随后他发了一通典型的契诃夫式感慨：你是否想过植物也有感觉、意识，甚至理解力？......它们不乱跑，我们却奔忙劳碌，满口陈词滥调，因为我们不相信自己内在的本性。我们总是充满怀疑，行色匆匆，没有时间静下来思考。那《第六病室》呢？女人问。哦，那是契诃夫瞎编的，他说。（所以，如果我们将它想像成是契诃夫未发表的晚期作品，那么它就是一篇带有后现代自指性的元小说。）

它的结束同样很契诃夫。一番微妙的调情之后，他们之间什么也没发生（这个医生角色再也没出现过）。男人原路返回。镜头凝视着他再次穿过田野和草场。他的身影在变小。当他走到草场中央时，突然起风了。他停下来，回头张望。整个草场像波浪般随风荡漾——能清晰地看见风的方向：仿佛有无形的圣灵在御风而行。

我发觉自己正贪婪地盯着电视屏幕。姿态，眼神，对话。各种层次的绿：从橡树林的墨绿到田野的浅绿到灌木丛的嫩绿。暮色中的天空。风的脚步。一切都充满了生命力，充满了灵魂。我感到一种近乎生理性的欣慰，就像憋气的人重新舒畅地呼吸，就像干渴的人大口喝水。在先前那单调平缓的黑白片段和字幕之后，这段彩色画面简直如同某种救

赎。

救赎？我耳边突然响起李玫最后那几句怪异的话。“听着，”她低声说，“我不能透露太多。我只能告诉你，我的研究跟世界的秘密有关。真理。极其美丽，但又极其可怕的真理。我只能告诉你一个词——”她说：“救赎。一切都跟救赎有关。”

一切都跟救赎有关。

我不自觉地按下了DVD遥控器的暂停键。我的心跳几乎停止。仿佛某种感应，虽然毫无根据，但在那一瞬间，我突然确凿无疑地意识到：李玫正身处危险之中。

我一眼就看到了他。他站在咖啡馆门口，就像尊门神。正如他在电话中所说，他很高——至少有一米八，体态匀称魁梧，虽然肚子略有发福。鹅黄色翻领T恤配烟灰色西裤。大概四十五岁左右，面貌英俊，留着分头，戴一副银框眼镜。他一只手在抽烟，另一只手拎着外带咖啡的纸袋，纸袋上印着乔伊斯的画像。他冲我点点头。他的表情有一种冷淡的关切。

“里面不能抽烟。”他说，“我买了两杯冰摩卡，我们边走边说——好吗？”

“好。”

我们仿佛商量好似的抬脚向图书馆走去。

“不好意思，不抽烟会杀了我。你抽吗？”

“不，谢谢。”

他点点头，似乎对此表示谅解。

“我只有一个小时——”他边走边抬起拿烟的手看了眼手表，“下午还有个会。马上要开学，忙得不可开交。”

“李玫到底怎么了？”

“知识还是智慧？”他突然停下脚步。

我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他是说走哪个方向。图书馆有两块绿地广场：知识广场和智慧广场。

“随便。”

“那就智慧——知识太多了。”

我们朝右边转。他浑身都散发出浓重的烟味。大概因为长年吸烟，烟味似乎已经渗入他的每个毛孔。其原理跟烟熏火腿一样。

“李玫——她疯了。”

“疯了？”我停下脚步。疯了？

“不是比喻。是真的疯了。”他叹了口气，“狂躁症加妄想症。一个月

前进了精神病院。”

我一时不知说什么好。我们正站在广场边缘，天空阴沉，形状清晰饱满的灰蓝色云朵——就像VR电子游戏中的那种——在高楼大厦和树木之上缓缓飘移。空气闷热（天气预报说近几天有台风），但我却觉得全身冰冷。

我接过他递过来的褐色咖啡纸杯，杯上印着同样的乔伊斯。

“精神病院？600号？”那是上海最有名的门牌号。

他摇摇头。我们继续往前走。“在青浦的分院。”他说，“那里环境比较好。”

“到底……怎么会……？”

“你没感觉她有什么不正常吗？”

我耸耸肩。“没有——她的思维很严密，很有逻辑。”

他哼了一声，既像无奈，又像不屑。

我们走向一片竹林掩映的小径，在路边的一条长椅上坐下。他庞大的身躯占据了大部分椅子，我坐得很不舒服。我喝了口咖啡，冰块已经变得弱小而圆滑。

“你听她说过所谓的量子历学吗？量子历史学。”

我点点头。

“那就是她发疯的开端。”他对着自己呼出的烟雾说，“量子历史学，你不觉得很荒谬吗？”

“我倒觉得很有创意。”

“创意。”他冷笑一声，“历史学不需要创意。历史学需要的是资料、事实、案头研究。你们搞文学的才需要创意。但在我看来真正伟大的文学也不需要创意。创意是个机会主义的词，应该留给广告公司和房地产商。”

“有道理。还要留给媒体。”

他似乎根本没听见我说的话。

“觉得她想法有创意的，都是外行。既是物理学的外行，也是历史学的外行。你知道吗——”他居高临下地看了我一眼，“为了她的量子历史学，我专门去找物理系教授请教了一下午。什么量子纠缠，心灵感应，平行宇宙，全都是胡扯，全都是三流科幻小说的产物。什么是量子纠缠？根本不是很多人以为的远距离感应。两个量子之间根本不存在信息传递，它们只是……打个最简单的比方，就像有一副手套，一只在这里，另一只在纽约，或者火星，或者宇宙尽头，随便哪里。两只手套都被密封起来，不知道左右。但只要打开其中任何一只，我们立刻就会知道另一只是左手还是右手——不管它在哪儿，不管它有多遥远。这才是

所谓的量子纠缠。也就是说，即使你把这只手套烧了，对另一只也不会有任何影响。”

“但……也许，那只是一种隐喻性的说法……而且，我觉得她的想法早就有了先例——虽然没她那么极端——比如说史景迁。”

“史景迁？”他脸上露出几乎是怜惜的不屑，“《王氏之死》，对吗？结尾那部分小说似的内心独白？那在史学界就是个笑话，一个耻辱。他根本不是历史学家，他就是个畅销书作家。那些所谓的学术明星，包括你们热爱的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哈——”他干笑一声，摇了摇头，喝了口咖啡，似乎已经无话可说。

“但它们的文体很迷人。难道历史学写作不需要文体？”

“不需要。真正好的写作都不需要文体。《圣经》需要文体吗？柏拉图需要文体吗？托尔斯泰需要文体吗？只有海明威需要——有史以来最成功的文学投机分子。只有那种没有灵魂、投机取巧的小作家才需要什么文体。”

“那就是我。”我说。

“什么？”

“我就是那种没有灵魂、投机取巧的小作家。”

他看着我，宽容地笑了笑。“我没看过你的作品，”他说，“所以无从评价。不过李玫好像很喜欢你的小说。她好像被你——被你的小说——迷住了。你知道她怎么说？她说你正在写的新小说是对量子历史学最有力的佐证。”他对着咖啡杯摇了摇头，“我当时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那是在学院的项目审核会上。这怎么可能申请到项目经费？一个历史研究项目靠一部虚构小说来论证？还是部正在写的小说。这不是疯了吗？”

“因为这个就被关进精神病院？”

“我说过了，这些都是开端。”他皱着眉头，又深吸了一口烟，“异想天开的荒谬理论。申请不到研究经费。学术文章上不了核心期刊。评不上正教授。离婚，独居，孩子远在天边。性格乖僻，人际关系差，处处受排挤。上课学生反响也不行——打分很低——现在不是老师给学生打分，是学生给老师打分，等等。所有这些。如果说她最终的疯狂和崩溃是一座高耸的大厦，那么这些就是地基。”

“究竟发生了什么？那座高耸的大厦……是什么？”

“大厦是一层层建起来的。一开始是在课堂上自残。对学生宣称要在史学研究中引入一个新的维度：情感呼应。为此她当堂用剃须刀片划开手臂，让学生感应她的疼痛——这还不算，她甚至还请学生自愿上台自残，还真有人上台。然后又不顾教研组反对，坚持要用写小说来代替

常规考试。她还带领学生组织了个剧团——量子剧团，名字叫——用课堂时间排演历史剧，因为太过投入，导致学生间发生了严重的肢体冲突。总之，一团糟。各种麻烦。最后都是我帮她摆平。这期间还夹杂着几次真真假假的自杀未遂。直到一个月前，一切都达到了顶峰。一次总爆发。”

他停下来，又点了支烟。我等着他继续。一个年轻妈妈带着个小女孩走过来，妈妈穿着牛仔裤，小女孩穿着碎花连衣裙，后者一边蹦跳着走路一边用严肃的大眼睛盯着我们。一直等她们完全经过，他才重新开口。

“一个月前开了次国际史学研讨会，”他说，“级别很高，由我们历史系承办。她说她有论文要提交，要求做主题发言，领导当然不可能同意。事实上，我特意嘱咐她最好不要出现。结果呢？她不仅出现了，而且还……”他轻叹一声，“研讨会开幕那天，她赤身裸体，站在会议厅大楼楼顶，要跳楼自杀。”

他坐直身体，然后靠到椅背上。“想像一下。简直是校史上最大丑闻之一。”

“她跳了吗？”

“还不是靠我。”他又没好气地哼了一声（身体随之动了一下）。“我想了个办法。那天我儿子刚好在我身边——他妈出差了——他九岁，我带他来到顶楼，先让他一个人走上天台，对着李玫的背后不停地大叫妈妈——直到李玫转过身，跌跌撞撞地奔向他，一把将他抱住，这时我才跑出去将她制服。”

他抽了口烟，然后眼睛看着手中燃烧的烟头。“希望不要给我儿子留下什么童年阴影。一个九岁男孩，突然被一个光身子的疯女人紧紧搂在怀里。

“当天就进了600号。”他接着说，“过了一周我又托人把她转到了现在山上的分院……总之，”他把烟灰弹进咖啡纸杯，“要不是我——我儿子——她早就已经摔得稀巴烂。”

“也许她宁愿摔得稀巴烂。”

他转过头看着我。“那是因为你还年轻。”他说，“你今年多大？还没到四十，对吧？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等你有了孩子，你就知道，没有什么比生命更重要。艺术，科学，真理，什么都比不上活着重要。至少她现在还活着。还有康复的希望。精神病院并没有那么可怕，它被大家妖魔化了，它也就是个医院而已。有病就治，精神病跟肺炎在本质上并没什么区别。而且那个分院很舒服，建在山顶，夏天很凉快，空调都不用，简直就是避暑胜地——就像托马斯·曼的魔山。可能的话我都想住

进去。”

“她现在情况怎么样？”沉默了一会儿，我问。

“不好。”他答得干净利落，“那就是为什么我要给你打电话。她拒绝吃饭，说除非见到你，否则什么都不吃。”

我突然发觉自己在控制不住地微微颤抖。我把纸杯放到旁边的地上。我做了几个长长的深呼吸。

“我有个小问题。”我说。他看着我。“在她疯狂大厦的地基中，除了你说的那些，还有没有别的？——比如……婚外恋，作为第三者插足……”

“她告诉你的？”他不耐烦地打断我。他始终有种从容不迫的不耐烦。

我不置可否地沉默。

“是的。”他说，“同样也闹得沸沸扬扬。不过我认为那不重要——至少不是最重要。”

“而那个人就是你，对吗？你就是她婚外恋的对象。”

他似乎吃了一惊，他用冷冷的眼神打量着我。“不愧是小说家，啊？想像力丰富。我根本没必要回答你，但我还是想告诉你：事情不是你想像的那样，我对李玫已经仁至义尽，我问心无愧。我……”他似乎突然忘记了什么——或想起了什么，“……这将是我为她做的最后一件事。总之，你愿意去见她吗？”

“当然。”

“好。”他用鞋底碾灭烟头，这次没有点新的烟，而是从裤兜里掏出手机。“我给你一个号码。罗医生。我已经打过招呼了。你跟她联系。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明天就是探视日。”

他报出号码。我记下号码。

“那就这样。”他站起来，“我们不会再见了。我希望你最好连这次见面也忘掉。”

“好。”

他点点头，似乎表示我回答正确，然后转身大步离去。我看见他边走边低头点烟。

回到家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换掉沾满烟味的衣服。第二件事是打电话。

我在她看到我之前看了她一会儿。她坐在一棵枝繁叶茂、常见却叫不上名字的大树下——就像坐在一幅画里，背后是个花木扶疏、小径出没的庭院。她穿着件样式复古的红色波点连衣裙，方领、收腰、五分

袖。头发在脑后盘成一个髻，露出优雅白净的脖颈。她呆呆地坐在那儿走神，仿佛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腿上放着那本熟悉的棕皮笔记本。

我调整好表情，不紧不慢地朝她走过去。我在她面前站住。我的影子被树影吞噬。

她抬起头。脸上露出欣慰而凄楚的微笑。

“你来了。”

“嗯。”我努力让自己微笑。

“来——坐。”她挪一挪身体，拍了拍旁边的花园长椅。就像我是幼儿园小朋友。

我顺从地在她身边坐下。她散发出清淡的香水味。

我们默默地坐了一会儿。从我们坐的位置，能看见医院大楼的一角。一栋不伦不类的七层楼仿西式建筑，外墙被刷成了浅蓝色。我突然意识到她似乎正在聚精会神地等待着什么。她似乎已经忘了我的存在。她直视前方，一动不动，嘴中开始念念有词。天色暗下来。树影瞬间消失。

“怎么了？”我故作镇定。

“嘘！——这是咒语。”她低声说。

“咒语？”

“咒语就是：塔可夫斯基。”

“塔可夫斯基？”

她仿佛根本没听见我说话。她正在低沉而有力地反复吟诵：塔可夫斯基！塔可夫斯基！塔可夫斯基！……

起风了。一阵塔可夫斯基式的风。如同《镜子》开头那阵掠过草场的风。如同看不见的神灵擦身而过的风。源源不断的风。仿佛有灵魂的风。头顶的枝叶，周围的草木，都在随风摇曳，发出一种神秘的摩擦声。我突然感到喘不过气，我大口呼吸，仿佛胸腔变成了风的通道。一股令人毛骨悚然的热流涌遍全身——最后通往眼睛。我竭力忍住。

风停后世界好像变得不一样了。好像有什么——某种能量——被注入了万物之中。除了我。

“你好吗？”她问。我回过神来。

“……我很好……你呢？”

“我？疯子总是好的——”她再次浮现出那种凄然，但又带着几分讥诮的微笑，“刚才看见了？发疯就要有个发疯的样子。”

“但……为什么？”为什么？

“知道那句神秘主义箴言吗？玫瑰没有为什么的问题。发疯也没有。玫瑰就是玫瑰就是玫瑰。发疯就是发疯就是发疯。”

“可是你……”

“不。”她的手按在我胳膊上——手意外的冰，就像块小小的冰印章。“不，”她柔声说，“我叫你来不是为了谈我，是为了谈你。你怎么样？写作顺利吗？”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我耸耸肩。“……老样子。”我说，“还好。在写。写得很慢。”

她的脸仿佛被一束光照亮了，“慢不要紧，在写就好。能……给我看吗？”

我正要回答，她突然轻轻“啊”了一声，“这里没有电脑……”

我从背包里拿出一沓书本大小的打印纸。我喜欢去打印店把写好的章节打在小32开的白纸上，这能给人一种看校样的错觉——似乎小说已经注定要出版。

“谢谢！”她探过头在我额上飞快吻了一下。然后她凝视着我，眼睛瞬间蓄满了泪水。

“不——应该我说谢谢。”我站起来，把那叠打印纸轻轻放到她的笔记本上。“你可以现在就看。不长。我去转一圈。”

她微笑着点点头。我也点点头。我对她笑了笑，然后转身走进她背后的庭院。不知为什么，我急切地想离开一会儿。那股热流仍在我空荡荡的体内晃动。我沿着扭曲的小径，机械地迈动脚步。庭院相当大，而且修葺得几乎完美无缺。各种花草、灌木、色彩、形状、高低，都经过精心搭配，却又恍若天然——就像一篇好文章。（“文章是案头之山水，山水是地上之文章。”）谁会想到这是个疯人院，如果不是那些点缀其中的疯子——有条长椅上坐着对双胞胎姑娘，她们紧挨着，一个穿黑色连衣裙，一个穿白色，黑色一直在静静流泪，白色一直在静静微笑。一个西装革履的中年男子抱着一棵姿态优美的红枫，就像抱着自己的爱人，他不时地亲吻树干，并对它窃窃私语。一个白发披散的老妇人快步走过我身边，她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然后继续一边打手势一边声情并茂地自言自语。在庭院尽头的拐角，我看见一个穿园丁制服的侏儒。他正在修剪一丛绣球花。他动作娴熟身体矮壮畸形。注意到我在看他，他放下手里巨大的园艺剪，用手臂擦了擦额头的汗，然后仰起头冷冷地盯着我。他满脸横肉，看不出年纪。不知为什么，所有侏儒似乎都长得差不多，而且似乎都看不出年纪——既不衰老，也不年轻。

“你别搞错了——我可不是病人！”他的声音尖尖细细的。

“花园很漂亮。”

“有什么用？”他脱下手套，用力扔进脚下的杂物筐里，“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他开始收拾工具。

“但好花总会再开。”

“说得好！”他拎起筐子，朝我皮笑肉不笑地咧开厚嘴唇，“所以才需要我！”说完他转身就走——似乎已经忍无可忍。我看着他的背影，看着他如同节拍器般左右摇摆的步伐。他消失在花园深处。

花园在浅蓝色主楼的前侧，我绕到楼的背面。一条可容两车交会的通道，靠着堵顶端拉着铁丝网的水泥墙，贴墙种着一排高大的水杉。不知从哪儿冒出一个老头，在树下招手让我过去。我左右前后看看，以确定他是在叫我。看来只能是我。他还在不停招手。我不得不慢慢朝他走过去。

“你是新来的？”他和蔼地问。

“对。”我脱口而出。

“你知道我是谁吗？”他笑眯眯的。

我摇摇头。他面色红润，体态适中，穿件丝质的灰色短袖衬衫，银发，微秃。

“大家都叫我院长。”他说，“知道为什么吗？”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已经接着说起来。“因为——我是这里的元老。而且，怎么讲呢，可以说这里是我一手创建的。你知道这里以前是什么地方吗？”

我配合地摇摇头。

“这里以前是个私营的养老院。生意好得不得了。为什么？环境好，价格公道。但最主要的原因是，这里的老人死得快。一般一年之内，最多两年，就会不知不觉地死掉。所有孝敬都是假的。到了一定时候，没有人不希望自己的父母早点死。这是本能。潜意识。弗洛伊德，懂吗？弑父情结。但多行不义必自毙——最终是我揭穿了他们的阴谋！”他停顿片刻，浮现出凝重而骄傲的神情。“原来他们一直在给老人吃慢性毒药，你知道吗？多么可怕，多么残忍，多么卑劣！幸亏我有丰富的革命经验。经过我的不懈斗争，养老院垮台了，这里被收归国有，才有了现在这个样子。所以这一切都要感谢我，知道吗？没有我就没有你们享有的这一切！”

“所以你是……养老院的最后一名顾客？”

他思索片刻。“可以这么说吧。”

“所以你也是这个精神病院的第一个病人。”

他一副迷茫的表情，随即突然面露狰狞，其间没有任何过渡。

“臭小子！不懂规矩！大家都叫我院长，知道吗？院长！因为我是这里的灵魂！没有我，这里就会一团糟，知道吗？因为我有丰富的革命经验！革命！懂吗？你知道什么叫革命吗？啊？你知道什么叫革——命

吗？！”

他的唾沫星子喷到我脸上。

不，我不知道什么叫革命——我也不想知道。

“哈——所以你见到院长了？”她眼里闪过顽皮的光亮。她的眼神似乎比在外面那个世界时更生动。“你还见到谁了？”

我简单描述了一番。

“简直就像爱丽丝漫游仙境，不是吗？”她看着我。

的确。

“用他们的话说，住在这个分院的，都是没有杀伤性的安全患者。大部分是妄想狂。那对双胞胎，我们叫她们哭笑不得：每天一个整天哭，一个整天笑，轮流着来。哭日就穿黑衣，笑日就穿白衣。那个抱树的叫树先生，他不时地跟某棵树谈恋爱。那个喜欢自言自语，跟空气说话的，大家叫她空谈者。你知道大家叫我什么？”

“爱丽丝？”

“教授——大家都叫我教授。”

“那我进来就叫作家。”

“教授，作家，就差向导了。”

“《潜行者》。”我突然想到了什么，“你觉得那个园丁怎么样？我是说向导。”

“你是说那个侏儒？”

“对。”

“他倒是很合适。你看，在我们这儿，最像疯子的倒是正常人。看上去正常的都是疯子。”

“所以——你看了塔可夫斯基？”过了一会儿，她问。

“看了，全看了。”

“觉得怎么样？”

“无与伦比。不过……实在无法想像他是个苏联导演。”

“真正伟大的艺术家，甚至伟大的学者——比如我最爱的历史学家，布克哈特——都是超越时代的。他们对时代根本毫无兴趣。因此时代对他们也毫无兴趣。所以他们常常要么默默无闻，要么命运多舛。凡·高，司汤达，塔可夫斯基。太多了。现在有几个人知道布克哈特？”

我就不知道。布克哈特。

“但他们却往往能预言未来。布克哈特预言了纳粹极权。而《潜行者》里那个神秘、禁止入内、充满怪异现象的区，切尔诺贝利简直就是它的翻版，不是吗？还记得区里的那个房间吗？那个可以让人实现内心

愿望的房间。”

“最后教授和作家千辛万苦来到房间门口，却不敢进去。”

“你觉得是为什么？”

“他们害怕。”我说。

“害怕什么？你觉得那个房间象征着什么？”

“信仰。”我想了想说，“他们害怕自己被信仰征服。一种理性对非理性的恐惧。就像后来那个向导说的，他们身上信赖的器官退化了。当然……可以有很多种解释。欲望，自我，甚至——爱。”

“对。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解释。但有一点是共通的：那个房间象征着某种非理性的东西。而在我看来，那个东西就是真理。跟人们以为的正好相反，真理不是科学。事实上，真理跟科学毫无关系。现在的科学水平——即使是量子力学——连真理的边都摸不上。真正的真理是非理性的。真正的真理是极其美丽，但又极其可怕、具有极大破坏力的——就像核辐射。所以人本能地畏惧真理，就像人本能地畏惧死亡。只有在一种情况下，真理是安全的。你读过海德格尔那篇《艺术作品的本源》吗？”

我摇摇头。听说过，但没读过。就像听说过火星，但没去过。

“最好读一下。”她说，“在海德格尔看来，艺术作品之所以成为艺术作品——当然，这里是指真正伟大的艺术作品——就是因为它其中含有真理。所以，那是人类接触真理惟一安全的方式：通过艺术。艺术就像个透明的防核辐射的罩子。只有透过艺术，人类才能安全地欣赏真理，感受真理，以及表现真理——因为艺术是由人创作的。”

“叶芝说过，人只能体现真理，不能揭示真理。”

“说得好——但也不是不能揭示。只是揭示会产生可怕的后果。就像让自己直接暴露在核辐射中。你知道揭示真理会发生什么？”

“会发生什么？”

“很简单，就像我这样：发疯。”

我摇了摇头。“不，没那么简单……我总觉得这里有什么阴谋。你知道，我见过他。你的大学同事。他……”

她嘴角漾出微笑。“不，你误解了，不管怎样，我来这里跟他没有关系——至少没有实质上的关系。我的确疯了。我不得不疯。这是我必须付出的代价。因为我做了凡人不该做的事。我越界了。或者你可以说，我触犯了神灵，我看了不该看的东西——我看见了真理，在没有艺术这个保护罩的情况下。尼采也是同样的情况。”

“尼采？”1900年，尼采去世。

“尼采。哥德尔。康托尔。都是一样的情况。我们都受到了真理的

核辐射。你知道哪个学科的人发疯最多吗？不，不是艺术家，是数学家，接下来是哲学家。你听说过几个发疯的小说家、画家，或者音乐家？几乎没有。但发疯的数学家可以列上一长串。为什么？原因很简单：这个世界的终极秘密——终极真理——隐含在数学中。你知道哥德尔吧？”

“哥德尔定理？”

“对——全称是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大致意思就是：在任何一个封闭自足的形式系统里，都必定存在这样一个命题，用此系统内所允许的方法既无法证明它是真，也无法证明它是伪。据说在他晚年，也就是他发疯前后，他声称自己已经通过数学方式证明了上帝的存在。”

“上帝？”

“我们所在的这个世界，难道不就是个自足的形式系统吗？而那个永远无法证明真伪的命题显然就是：上帝是否存在。用我们这个世界所允许的方式，我们永远既不能证明上帝存在，也不能证明上帝不存在。换句话说，我们注定了永远无法解开这个世界的存在之谜，除非我们离开这个系统——那就是死，或者发疯。”

她停顿片刻。似乎毫不费力，她姿态挺拔而自然地坐在长椅上，优雅地架着二郎腿。式样简洁而性感的黑色绑带凉鞋。从旁边我坐的角度，能看见她被连衣裙包裹着的丰美腿形。

“再来看康托尔。”她接着说——仿佛正在大学课堂上讲课。“康托尔不如哥德尔那么有名。但他创立的集合论，正如哥德尔的不完全性定理，同样是开创性的。集合论是什么？简而言之，就是关于无穷的概念。关于无限。如果他不发疯才奇怪呢。一个研究无限的数学家，一个揭开了无限之谜——也就是世界之谜——的人，怎么可能不疯？事实上，哥德尔与康托尔的贡献不仅在于数学，更在于哲学。你有没有发现，在以前，哲学家往往同时也是数学家。毕达哥拉斯、斯宾诺莎、罗素、维特根斯坦。而历史上所有那些大哲学家，即使不发疯，也都不正常。康德终生未婚，生活刻板，当地人都拿他的散步时间来对表。海德格尔，作为有史以来最智慧的人之一，竟然投靠纳粹。叔本华把全部遗产都留给了自己的哈巴狗——从照片上看他们长得简直神似。尼采就更不用说了。他是正宗的、名副其实的发疯。据说在他去世那年，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他分别认为自己是恺撒、亚里士多德、俾斯麦、瓦格纳、圣保罗、撒旦，以及上帝。”

“我在哪本杂志上看到过，说有个俄罗斯精神病院，里面有三个人都自称是上帝，经常互相争斗。”

“你知道为什么疯子经常会自称上帝吗？”她看着我的眼睛，“因为在

某种意义上，真理、上帝、世界之谜，这三个概念是同质的，甚至可以互相调换。它们不过是对同一样东西的不同叫法。当然，我并不是说所有疯子都洞悉了真理，但他们的确比常人更接近真理。过于接近，以至于超过了安全距离——那就是他们发疯的原因。”

“好了！关于疯狂就说到这里。”她突然站起来，转过身面对着我，“接下来我们谈谈小说。”

“小说？”

“对啊。小说——你的小说。”她拍拍抱在胸口的棕皮笔记本和那叠打印稿。

不知为什么，听着她这样滔滔不绝——如果说她真的疯了，那她就是世界上最博学、逻辑最清晰的疯子——我似乎被麻醉了，我似乎已经彻底忘记了我的小说、我的写作。而即使现在我又想起了它们，它们也好像突然变得毫不重要。

“在谈之前，我想问个问题。”她说。

我耸耸肩。她的裙子很贴身。只有袖口和裙摆像鱼尾般展开。

“为什么会取李美真这个名字？有什么……特殊的寓意吗？”

“从天而降。”我说，“走在街上，那个名字突然从天而降——就像来自太空的陨石。我差点被它砸到，真的。”

“那你有没有意识到，”她说，“这个名字里含有美丽的真理之意？”

我点点头。“嗯——但那是在后来。而且……我觉得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名字突然神秘而完美地凭空出现在我眼前。”

“而就在那一瞬间，你知道了照片上那个斜眼女人的名字。”

“以及小说的名字。回家我就写了第一章。”

“李。美。真。”她低下头，来回踱步，一边确认似的喃喃自语。“所以，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一切都是从这个名字开始的。”她说。

“不……一切都是从那张照片开始的。”我说，“如果没有那张照片，什么都不会发生。”

“但如果没有李美真这个名字，一切就无法启动。不是吗？”

“那倒是。”我不得不承认。

“你不觉得这很有趣吗？你的第一部小说里所有人物都没有名字，而你的第二部小说里，不仅每个人物都有名字，而且主角的名字——或许连你自己都没意识到——实际上是整部小说的内在引擎。”她停下脚步。“但这两部小说其实并没有表面看上去那么不同。因为它们享有同一个秘密核心。它们来自同一个辐射源。你新写的这章，”她抬起手中的打印稿，“进一步有力地证实了这一点。”

“哦？”

“我很喜欢你新写的这章。真的。喜欢极了。”她朝我送上赞美的微笑。“那种古文与翻译体相结合的奇妙句式。兼有明清笔记体与电影镜头感的场景切换。以及，在李美真那一贯的冷酷语调中，若隐若现的温柔和哀伤。还有那精彩的结尾部分——令人感到有种奇异的怦然心动。不过，你有没有意识到，结尾场景中那奇特的天气——台风眼，或者说暴风眼——在《不失者》中也出现过。”

“好像……我完全忘了。”被她一说我才想起来。

“所以那不是你故意设置的。你完全是出于下意识，这也很正常。很多作家都会有意无意地重复使用某些意象——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所有重要作品里都有癫痫症——而那些意象往往与小说家所迷恋的母题有关。但你有没有想过，你为什么会对台风眼感兴趣？它对你是否意味着某种特殊的象征？”

“甜甜圈。”

“对，甜甜圈——我没记错的话，那是《不失者》中你对台风眼的比喻。甜甜圈。一种儿童喜爱的甜食。而在《李美真》中，它被比喻成一口深井，一种在其内部包裹着液体的环形空间。如果我们把这两个比喻结合起来，就会得出一个更隐秘、更深层、更本质的象征物：子宫。”

“子宫？”

“对。子宫。”她转过身，正对着我。“你不觉得，你所着迷的台风眼，那种奇特的宁静，被环绕其中，置身事外，不管外面的世界是如何动荡不安……那种状态，难道不是很像婴儿在子宫里吗？而且，我还注意到，在两部小说中，台风眼的场景都出现在某种冒险、某段旅程即将展开之前，这很难让人不联想到母亲腹中的婴儿将被迫离开舒适、安全的子宫，前往一个充满危险和变化的外部世界……除此之外，”她说，“我还想到了另一个与此关联的重要意象：侏儒。”

“侏儒？”我首先想到的是刚才遇见的园丁。

“当然，不是那个园丁。”她似乎能看见我在想什么。“你应该记得，”她说，“《火山旅馆》那篇，其中有个非常重要的角色：一个神秘的侏儒。虽然这个意象只出现过一次，但我几乎可以肯定——我有一种直觉——它以后会再次出现在你别的作品里。也许就是《李美真》。侏儒是什么？简而言之，侏儒就是有着孩子体型的成人，侏儒就是像孩子般的成人。那不正是对《不失者》主人公最绝妙的总结吗？像孩子般的成年人。他拒绝长大，拒绝成为后现代高科技社会中被异化的成年人，他像侏儒一样，停留在孩子的高度——不过不是肉体上，而是精神上：

逃避责任，迷失自我，但同时却又能自得其乐，因为他用书本、音乐、性（但没有爱）、美食，为自己建造了一个人工子宫。瞧，又一个子宫。这就是为什么我前面会说，《李美真》与《不失者》虽然从表面看完全不同，但实际上却源自同一个隐秘的核心。当然，我上次在尤利西斯就说过，你的所有作品都有一个母题，那就是自我之谜，就是对自我的迷茫、追寻和注定失落。从《不失者》中的控制记忆，到《苏联》中的苏醒者联盟，再到《李美真》中的催眠术，都与此相关。可是当我刚才看完你新写的这章，看到再次出现的台风眼意象——以及由此引发的子宫联想——我突然意识到，自我之谜也许还只是表象，也许我们应该挖得更深一点，一直挖到自我之谜的源头。或者换句话说，也许真正核心的母题并不是自我之谜，而是自我源头之谜。那么请告诉我，什么是自我源头，自我的源头在哪里？”

“子宫。”我答道。

“没错。子宫。任何一个自我，不管有多么迷失，多么扭曲，它总有一个源头——那就是子宫。一个女人的子宫，母亲的子宫，妈妈的子宫。于是，一切都豁然开朗：对子宫的迷恋，对子宫式生活方式的迷恋，显然就是一种终极的恋母情结。”她脸上泛起胜利的微笑。她看上去美丽而性感。她容光焕发。

“这同时也完美地阐释了你小说中的那些女性角色。”她继续道，“我发现，你笔下的女主人公都有个共同点：她们都很坚强，镇静，话语简洁，从容不迫，她们绝不是那种小鸟依人、柔情似水的类型——虽然她们并不乏柔情，并且那种柔情因为极其深沉、内敛、克制而显得更加动人，更加强烈。总之，她们给人一种安全感，一种可以依靠的感觉，一种母亲般的感觉；她们显然就是由恋母情结导致的一种具体化的、想像性的心理投射。比如我最喜欢的一个短篇，《如果我在即将坠机的航班上睡着了》，里面那个有预言能力的空中小姐。比如《礼物》和《奇遇》中冷静、洗练而悲伤的都市女白领。再比如《苏联》中那个中文异常流利的俄罗斯女孩安娜。当然，最极致的例子，就是李美真。在最新的这章，你甚至借金神父之口直接说李美真让他想到了妈妈。妈妈。所以你看，事情已经很明显：你说过很多次，《李美真》是从一张照片开始的，如果没有那张照片，就没有后来的一切。但为什么恰好是那张照片？它有什么特别之处？我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就说过，那张照片最打动你的，是那个斜眼女人脸上那种镇定、超然到几乎神秘的表情，它让你感到深深的、莫名的安慰，它抚平了你的焦虑——就像母亲抚平了孩子的焦虑，不是吗？所以，应该说，一切并不是从一张照片开始的，一切都是从一副表情开始的。一副宁静、散发出安全感、如同母亲般的

表情。一切都是从母亲开始的。一切，都是从你的恋母情结开始的。”

“但我没有母亲。”我说，“别忘了，我是个孤儿。”

“对。我没忘。你是在孤儿院长大的，但那并不意味着你没有母亲。每个人都有母亲，你只是不知道谁是你的母亲。实际上这点很重要。正因如此，所以你的恋母是一种对象不明确的恋母。所以你的恋母除了表现为对子宫和母性的迷恋，还夹杂着某种强烈的焦虑和失落——因为你不得不求助于各种投射的幻象和替代品（比如李美真）。你没有稳固的归属感。在各种意义上，你都不知道谁是你的母亲，你是多重意义上的孤儿：生理上的，精神上的，文化上的，文学上的。你的作品就是最好的证明：翻译体。西式风格。《不失者》的完全去中国化，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李美真》的尝试中国化。贯穿你写作生涯的自我怀疑、焦虑、挣扎、不安。还记得你是在什么情况下遇见那张照片的吗？是在一个长篇写作计划停滞了近两年之后，是在一种几乎快达到极限的焦灼和崩溃的边缘。我们可以将其看成一种典型的失语状态，一种文学上的口吃。不是吗？你怎么都说不出想说的话。而说到口吃，说到口吃所象征的表达障碍，你能想到什么？提示一下：塔可夫斯基。”

“《镜子》。”我说，“《镜子》的开头场景。”

“对——一开始你会觉得那个片段很奇怪。黑白，风格跟其它部分截然不同，情节也毫无关联，而且还被放在片名和字幕出现之前。但如果你看完了整部电影，如果你看懂了，你就会悟到它所蕴含的精妙的象征意味。首先，为了向我们展示那个十几岁少年的口吃，女医生问他，你从哪里来？于是少年艰难地支吾着说，我来自……来自……来自……你看出这其中的意味深长了吗？他说不出自己来自哪里。他无法叙说自己的来源——也就是自己的母亲。自我起源之谜。而后，在片段结尾，在经过催眠治疗之后，少年终于流畅地大声叫道：现在我可以说了。场景就此结束。屏幕上闪现出巨大的电影片名：《镜子》。为什么取这个名字？镜子。镜子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自我。当我们面对镜子的时候，我们看到的是自己。另一个自己。另一个我。另一个世界。爱丽丝镜中奇遇。现在我可以说了！那个少年欣喜地向世界宣布。那个少年显然就是塔可夫斯基本人——在经历了多年严重口吃般的表达困难之后，他终于可以通过《镜子》这部电影来彻底、淋漓尽致地叙说自己的起源：他的母亲。所以你看，在你的《李美真》和塔可夫斯基的《镜子》之间，有某种不可思议的、奇迹般的巧合：它们的核心都是自我起源之谜；它们都产生于一种口吃般的极度焦虑和表达障碍；更神奇的是，拯救它们脱离这种口吃状态的也是同一样东西——催眠术；（而你在写《李美真》的催眠术时根本还没看过《镜子》，对吗？）然后，最终，它们的

结果都呈现出一种强烈的恋母情结。”

“是的，恋母情结。”她一直在边说话边来回踱步，笔记本和打印稿时而抱在腹部，时而背在腰后，“所有关于《镜子》的评论，都在强调它的自传性，但却很少有人注意到其中的恋母倾向。在我看来，它可以说是电影史上最具恋母情结的电影之一。你有没有注意到，《镜子》中的母亲角色，大部分时间都是以一个迷人的少妇形象出现，宛如一枚成熟得恰到好处的水果。她美丽、优雅、性感，而且单身——因为各种原因，战争、艺术、别的女人，丈夫已离她而去。但作为母亲儿子的叙事者，似乎并没有因此而失落，相反，他似乎有一种隐秘的快乐，似乎由此他便可以独占年轻时的母亲——通过他的摄像机。于是我们看到，在那些镜头中，摄像机仿佛在温柔地爱抚着这个美丽的年轻母亲：她金色的发辫，她光洁的脖颈，脖颈上如星座般的几颗黑痣，她的贴身筒裙和宽松毛衣，她穿着法式大衣在雨中奔跑……而除了一个穿军装的背影和被截去上半身的手臂，父亲的影像从未出现过。”

“我们再来看看你的作品。”她停顿一下，“只要稍加观察就会发现，在你的小说里，父亲形象同样是彻底缺席的，母亲形象则是由各个虚构的女性角色投射而成。所以在某种意义上，你们都谋杀了父亲——塔可夫斯基用摄像机，你用笔——并都爱上了母亲。弑父恋母。潜意识中对乱伦的渴望与想像。还有什么比这更弗洛伊德？还记得他那句惊世骇俗的名言吗？任何人要想真正自由和幸福地去爱，他说，就必须先面对与自己母亲乱伦这一概念。在弗洛伊德看来，恋母和乱伦情结是所有爱的关系的原型。这一理论也是他精神分析学的核心。事实上，他正是在精神分析的临床实践中发现了这点：一个女病人将自己受压抑的乱伦情结的对象投射成了治疗她的心理医师，即弗洛伊德本人。注意——这里又有个不可思议的巧合：你知道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源自哪里吗？源自催眠术。弗洛伊德的从医生涯，是从实施催眠疗法开始的。他最早是一名催眠师。甚至可以说，在某种意义上，他一直是个催眠师，就像神婆李美真。

“所以你看——一切都连起来了！李美真，催眠术，自我之谜，《镜子》，恋母情结，弗洛伊德，最后又回到催眠术和李美真。一切都连成了一个圆！但这还不够。就像《潜行者》，我们已经进入了区，但我们还没有进入房间。我们还没有抵达真正的核心。我们必须更进一步，更深入其中。密码仍然藏在《镜子》里。还记得电影中不时插入的那些老纪录片片段吗？斗牛和西班牙内战。苏联航空成果展示。第二次世界大战。原子弹爆炸。中国‘文化大革命’。中苏边境冲突。纪实与虚构。抒情与暴力。个人自传与人类自传。个人史与世界史。个人情感与

社会情感。秘密就隐藏在这两者的交织、缠绕和对照中。但在揭开这个秘密之前，让我们再来看看两个出现在《镜子》里的著名历史人物：希特勒和达·芬奇。在纪录片片段里，其中一个镜头是希特勒的尸体，以及一名摄影师正在拍摄尸体。随后，在交叉的个人片段里，是小男孩在翻看一部达·芬奇画册：自画像、《岩间圣母》、《蒙娜丽莎》。希特勒与达·芬奇。他们之间有什么共同点？他们都是某种人类极致的表现：希特勒是人类残暴与兽性的极致，达·芬奇是人类智慧与艺术的极致。而他们的另一个共同点是：他们都有强烈的恋母情结。希特勒从小到大，都是妈妈的好宝宝——在他的城堡里，挂着一幅他母亲的画像。他无法忍受任何圣诞饰品，只因他母亲死于圣诞树旁。对了，说到这里，我忽然想起《李美真》里金神父的父亲。就在你新写的这章。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是你迄今为止第一次在小说中直接写到父亲，对吗？可这是怎样一个父亲！他简直就是希特勒的某种镜像：一方面有软弱的恋母情结，另一方面却又犯下了残暴至极的罪行——火烧圆明园。而达·芬奇呢？通过弗洛伊德——又是弗洛伊德——的那部杰作，《达·芬奇的童年时代》，我们得知，蒙娜丽莎那举世闻名的神秘微笑，正是源于他对母亲的强烈依恋。于是，至此，所有的隐喻、暗示、象征都汇聚到一点，秘密已经昭然若揭。那就是——”

“那个秘密就是——”她停住不动，眼睛注视着我，“整个人类都有恋母情结。恋母情结，是整个人类社会和历史的真正核心。而整个人类所迷恋的那个母亲，就是人类的起源，就是世界存在之谜，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真理。所以弗洛伊德是对的，就像他在《图腾与禁忌》中所提示的，恋母情结不仅是所有爱的原型，而且是一切人类活动的原型。战争，艺术，政治，信仰，爱恨，暴力，柔情，疯狂，智慧，一切。希特勒和达·芬奇就是两个最极端的代表。所以人类的恋母情结既是个体的，也是整体的，但在尼采宣布上帝已死之后，随着达尔文的物种起源，随着科学的进步和信仰的没落，人类作为整体的恋母情结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人类成了一个孤儿——跟你一样——飘荡在无根的宇宙中。人类的恋母没有了确切的对象。那就是现代人焦虑的原因。那就是为什么现代人最大的情感困扰不是恐惧、愤怒，或者嫉妒，而是焦虑。因为我们不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我们不知道自己来自哪里。不再知道。以前我们对此有确切的答案——上帝、佛祖——但现在我们被抛入了一片虚空。我们的恋母情结失去了依附。于是为了平息和缓解我们的焦虑，我们不得不制造出各种各样的替代品，各种各样的权宜之计，各种各样的后现代对策：大爆炸理论，黑洞，量子力学，星球大战计划，欧盟，核威胁，维特根斯坦，德里达，约翰·凯奇的《4分33秒》，波洛克的行

动绘画，《万有引力之虹》，《等待戈多》，花样百出的碎片化社交软件——博客、推特、微博，iPhone3、4、5、6、7——直至无穷，以及，”她举起手中的打印稿，“《李美真》。”

临走之前，她说要带我去一个地方。

一个秘密据点，她说，是那个侏儒园丁带她去的。

“我有件重要的事需要你帮忙。那才是我叫你来的真正原因。”

我问是什么事。

她举起食指放在唇上“嘘”了一声。“进去再告诉你。”她牵住我的手，左右看看，带着我迈进长椅背后的庭院。熟练地拐过几个不可思议的转弯之后，我们来到一片死胡同般的小树林前。树林被一片高大整齐的灌木丛围得密不透风。她带我绕到一个被藤蔓遮蔽的角落。那儿有个被修剪得方方正正的绿色入口，高约一米，恰好能容一个侏儒通过。简直像《爱丽丝漫游仙境》里的那扇小门。

等我回过神，她已经消失在入口。我连忙也学她伏下身，双手着地，跪着爬进去。

里面豁然开朗。一片近乎圆形的林中空地，大约七八个平方，四面绿荫笼罩，地上是细滑的草坪。恍若一座绿色的……子宫。

出于某种无法解释却又不言而喻的默契，我们悄无声息地面对面弓身侧躺到空地的中央，就像一对双胞胎的胚胎。

我闭上眼睛，感到一阵特殊的疲惫。一阵无比舒适、放松、死一般的疲惫。仿佛回到了母亲的怀抱。仿佛漂浮在温暖包裹的羊水中。当然，这只是错觉。我只是太累了。为了接收并储存李玫那亢奋而精妙的长篇大论，我的思考空间已经被占满了——就像内存耗尽而运转迟缓的电脑。

她轻轻握住我的手。

“我要你帮我弄些迷幻药。”她的声音遥远而清晰。

“迷幻药？”我睁开眼睛。

“对，迷幻药——LSD，致幻蘑菇，随便什么，只要效果强劲就行。你一定知道到哪儿去弄。你一定试过，对吗？”

“我？不，我没试过。”我从未试过任何迷幻药。我也不知该去哪儿弄。

“真的？”她用手指抚弄着我的掌心，仿佛正在上面写字，“但至少你在另一个世界试过。而且还不止一次。《不失者》。《火山旅馆》。《苏联》。其中都有吸食迷幻药的场景。”

“但那是小说。”我说，“那是我编的。那是假的。”

“不，不——”她轻轻笑出声来，似乎觉得我太幼稚。“事情没那么简单。还记得吗？我说过，作家会下意识地重复使用一些意象。你为什么会多次写到吸迷幻药？不，那并非偶然。正如台风眼所象征的子宫，迷幻药这个意象同样跟恋母情结有关。迷幻药是通往母亲怀抱的捷径。另一条捷径是宗教。所有的宗教和迷幻药，其终极效果都是一样，都是要达到一种无我、超脱、天人合一的状态，感觉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因为消失而重生。神秘主义的狂喜。但不幸的是，我们已经失去了宗教，所以我们现在只剩下了迷幻药。观察一下就会发现，人类史上迷幻药的全面兴起——20世纪60年代——恰好也正是宗教全面没落的时期。那就是为什么你会多次写到迷幻药，因为在你内心深处……”她的声音渐渐低下去，她的手指交叉着插进我的手指，就像恋人那样。“因为在你内心深处，你是如此孤苦无依，如此渴望回到母亲的怀抱，哪怕只是幻觉。”

“可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迷幻药？”我正在竭力动用自己最后一点残存的逻辑推理能力。

“因为我想死。”她露出一丝我此生所见过的最凄楚的微笑，“写《美丽新世界》的赫胥黎，你知道他的临终遗言是什么？LSD，100毫克，肌肉注射。那是我所知的最美妙的死法。在极乐中死去。在母亲怀抱中死去。在爱中死去。”

“……也许我们可以换家医院，如果你觉得……”

“不，不——”她摇头打断我，“这里很好。我只是想死。歌德说过，成熟的东西都想死。我成熟了。你明白吗？所以我疯了。因为我已经成熟了，我已经看清了这个世界的秘密，真理，无比美丽而又无比危险的真理。我已经没有必要再活下去。再活下去我就会腐烂。我不想腐烂。我想抓住时机，恰到好处地离开，你明白吗？”她用力握紧我的手，“你一定，一定要帮我。”

“可是……”

“不，不用担心，你一定会找到办法的。”她向我悄然挪近了一点。她始终盯着我的眼睛，“你在那个世界可以做到的事，也必定可以在这个世界做到。不要轻视你创造的那个世界。量子小说，还记得吗？两个世界的互相感应。难道你不觉得，是《李美真》里的超级台风带来了这里的超级台风？”这时我突然意识到四周一片死寂。没有一丝风。每一片树叶都纹丝不动。但空气似乎正在凝滞中静静膨胀，在蓄势待发，在等待即将到来的极度狂暴。

“所以你也要在这个世界试试迷幻药。”她说，“那对你有好处。当然——不要太多，跟我不同，你在这个世界还有很多事要做。还有许多伟

大作品等你去写。而首先，你要写完《李美真》。你知道我惟一的遗憾是什么吗？就是看不到《李美真》的结尾。”

“也许根本不会有结尾。”我说，“也许我永远都写不完《李美真》。”

她握紧我的手突然松开来。她呆呆地看着我，脸上的表情混杂着悲伤、震惊和迷惑。仿佛再也无法忍受，她闭上眼睛，然后又睁开，两颗巨大而完美的泪珠随之流下脸颊。

“哦，别胡说，孩子……”她轻轻抽噎着向我张开双臂，“来，让妈妈抱抱……别怕……让妈妈抱抱……”

意识到时，我们已经紧紧拥抱在一起。我不禁闭上眼睛，轻轻叹了一口气。我再次感到那种特殊的轻松，仿佛终于抵达了目的地，仿佛我是经历了漫长的旅程才来到这一刻。我突然意识到，从遇见她的那一天起，自己就一直在渴望着她。我们紧紧缠绕在一起。她的身体如此绵软、光滑、丰腴，我几乎觉得自己要陷进去，要被它们熔化。我贪婪地感觉着她的腰背，她的大腿，她的一切。我能清晰地感觉到她感觉到我的感觉。我们的感觉系统已连为一体。世界灼热而宁静，柔重而轻盈。身处子宫的错觉再次涌现。而且这次更为真切、立体。我们仿佛悬浮在半空。她在我耳边的低语——犹如某种幻听——穿过周围包裹荡漾的羊水，在整座绿色子宫内回响。

“哦，孩子，别怕……抱紧我，对……我知道你怕……你怕李美真，你也怕我，你怕妈妈，不是吗……哦……所以你一直喜欢丰满年长的女人……所以你让金神父做你的替身……哦……所以你逃避我……因为你怕，因为你对乱伦既渴望又恐惧……对吗？……可是你不敢，因为你不知道谁是你妈妈，所以每个比你老的女人都可能是你妈妈……哦，别怕，抱紧我，对……哦……那就是为什么你写作总不顺利，那就是为什么你无法自由和幸福地去写……因为你不敢面对自己的乱伦……你渴望、恐惧、怯懦、焦虑……所以你不敢写《李美真》，但你必须写……哦，对，抱紧我，别怕……你必须写，你必须继续写，你必须把《李美真》写完……你需要她，正如她也需要你……因为你们要彼此拯救……救赎……自由……幸福……”

她开始瑟瑟发抖。她开始吟诵咒语。

塔可夫斯基。塔可夫斯基。塔可夫斯基。

起风了。风力越来越强。就像神在缓缓调大旋钮。她还在瑟瑟发抖。塔可夫斯基。塔可夫斯基。塔可夫斯基。我把她抱得更紧。我睁开眼睛。一切都在呼啸、扭动、翻转。整个世界都在摇晃。树叶露出淡色的反面，就像绿色子宫被剜开的伤口。

塔可夫斯基。塔可夫斯基。塔可夫斯基。

风力似乎在无止境地增强。各个角度。各个方向。各个层次。我们紧紧抱在一起。放在我们身边草地上的那叠打印稿被吹得在空中四散飘荡，宛如无数扑闪的白鸽。

第十三章 K的平行宇宙（5）2012年9月11日

我在大风中开车下山。为了稳定情绪，我一路都在听布鲁克纳第七交响曲。庄严缓慢的曲调，神经质般偶尔闪现的甜美片段。窗外是在风中飘移翻滚的森林。仿佛完美的电影配乐。我的身体仍在发出极其细微的颤抖，似乎有弱小的电流在皮肤表面游窜。我的脑中一片空白——不，是没有一丝空白，它都被李玫的话语和肉体充满了。但我突然想到在哪里读过的一则逸事。戈培尔在德国电台中宣布希特勒死讯时，背景音乐用的就是布鲁克纳第七交响曲。因此那段著名的第二乐章被称为“帝国慢板”。希特勒。希特勒尸体。《镜子》。恋母情结。弗洛伊德。催眠术。李美真。火烧圆明园。奥斯维辛。希特勒。一切都连起来了，她说，一切都连成了一个圆。但事实上，一切都混成了一团，就像一团打不开的死结。不，我对自己说，不要再想了，至少现在不要，等一等，再等一等，现在你只要做一件事：全神贯注地开车。

但即使我什么都不想，即使我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开车上，还是有一部分的我停留在刚才那座绿色子宫里，停留在李玫那混合着肉欲和悲伤的拥抱里。这是我迄今体验过的最奇特的性欲。极度亢奋，却又令人心碎。就像乱伦，也许。而且悬而未决。就像一支还在飞向靶心的箭。而汽车平滑的高速行驶更增强了那种未完成感。那种感觉既古老又崭新。仿佛不由自主地被某种力量射向哪里，被拉向哪里。仿佛性欲突然拥有了独立的思考和推理系统——在我决定之前，它已经做了决定。

有什么在我体内积蓄着，荡漾着，等待着，迫切而又耐心。

虽然狂风大作天色阴沉，但直到我进入上海市区才开始下起暴雨。毫无过渡地，汽车像突然开进了瀑布。我放慢车速。雨刮器发疯似的摆动。开了很久才开到衡山路的一个十字路口。红灯。租车行往左拐。但在意识到之前，我已经开上了右拐道。右拐过去有家四星级酒店。我以前去过一次。

我把车停到酒店的地下车库，然后乘电梯来到三楼。足浴在三楼的角落。穿过如同火车车厢般狭长的，铺着蓝色厚绒地毯的走廊，我的心跳突然开始加速，一种犯罪前的兴奋向我袭来。我感到些微的晕眩。在我巨大心跳声的敲击下，整条走廊似乎都在微微震颤。我稳住并加快脚步。

房间里光线幽暗。眼睛适应之后，我发现一个客人都没有。也许是因为天气。几个衣着暴露的年轻女孩从足浴沙发上懒洋洋地坐起身来。

我的视线快速掠过她们。不。我目标明确。然后我转过身，看见我要找的人从里间走出来。

“嗨，帅哥，要服务吗？”她说。我不确定她是否记得我——这里我只来过一次，大概在半年前——但我一直记得她。专业术语应该怎么说？领班？老鸨？妈咪？

“都是新来的，喜欢哪个？”她用眼神指指那几个女孩。

我看着她。金色卷发和黑色旗袍。浓妆和皱纹。手臂丰满而白皙。浓郁的香粉味。我再次感到那种轻微的晕眩。“你来好吗？”我快速而镇定地说。

她似乎有些吃惊。“我？”她笑起来，“我不行——找她们吧，我都是老太婆了。”我听到屋角传来几声低笑。

“那就算了。”我说。但我没有动。

“那来吧——”她似乎无声地叹了口气，“我还以为你开玩笑呢。来吧。”她牵住我的手。

结束后我回到地下车库。我感到全身虚脱。现在该轮到另一种液体了。它来自胸口。于是我坐在车里开始哭起来。地下车库是个哭泣的好地方。虽然外面狂风骤雨，这里却宁静得如同被遗忘的墓穴。我不知道自己哭了多久。直到最后我终于被彻底掏空了。我终于成了一具彻底的空壳。确认这点后，我发动了汽车。

这种空壳感持续了好几天。与此同时，外面是疯狂肆虐的超级台风“罗斯”——对，Rose，玫瑰，肉丝——又一个对应，李玫也许会说。（难道你不觉得，是《李美真》里的超级台风带来了这里的超级台风？她说。）我每天足不出户，睡到很晚才起床，用冰箱里剩的胡乱做点吃的，什么都不想做，什么都做不了，无论是看书、听唱片还是看影碟。但那并不是焦躁，而更接近于某种飘浮。我仿佛被一团巨大混沌的云包裹着，在空中漫无目的地游荡。那团云就是李玫的话语。到了第四天，我坐到电脑前，决定把她的话都写下来——从第一次在尤利西斯开始。写得出乎意料地顺利。我写了整整三天，自由而幸福地。写了近两万字。几乎超过了我前五个月的工作量。根据见面次数，我把它们分成了三部分，标题分别为：《图书馆的幽灵》，《尤利西斯谈话录》，以及《咒语：塔可夫斯基》。我不知道它们有什么用。它们显然不适合发表和出版，也很难说有什么文学价值——说到底，我写它们只是为了摆脱它们。但不管怎样，我把它们存好档，然后扔进了名为“小说《李美真》”的文件夹。

正是在写完这些对话之后，我开始不得不认真考虑李玫拜托我的事。迷幻药。自杀。赫胥黎。LSD。我并没有对她说谎，我的确没有尝试过任何迷幻药（包括最初级的）。我应该帮她吗？我应该尝试一下吗——就像她建议的那样。帮助一个失去正常理智的人自杀，这算不算一种谋杀，一种间接谋杀？而即使撇开这些不说，还有一个问题：我根本不知道该去哪儿弄迷幻药。然后我想到了H。

H是我在报社的前同事，他是跑时尚和娱乐线的专题记者，我们合作过几期封面报道。不知为什么，我们很合得来，虽然表面上看我们风格完全不同。他的偶像是大卫·鲍依。跟他的偶像一样，他留着高耸的鸡冠头，衣着鲜艳而中性，化淡妆，经常出入各种前卫和时尚派对。据说他是同性恋（或者双性恋）。但我们一见如故，合作愉快。我们之间有种天生的、莫名其妙的彼此信任。有次他半夜鼻青脸肿地跑到我这儿住了好几天。我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问。

我拨通了他的手机。

“嗨，老大。”他几乎瞬间就接起了电话。

我们寒暄了几句。然后我问他去哪儿能弄到LSD，或之类的东西。

“急吗？”他问。

“有点。”我说。

“今天几号？”

“几号？”

“OK。”我听见他翻找什么的声音。“9号。”他说，“今天9号。那就是后天。”

“后天？”

“后天11号。后天晚上有个派对。应该会有Dealer。Dealer，你知道，就是卖家。那是个不对外的地下派对，不过我应该能把你带进去。但你可能要化装一下。”

“化装？Cosplay？”我曾经采访过一个Cosplay团体，就是化装成各种电子游戏中的人物。

“有点像。但不一样。这次是化装成各种历史名人。你知道，就是希特勒、达利、梦露、耶稣——诸如此类。据说会来很多老外。派对的全称是……你等等……全称是：世界末日倒计时100天兼纪念9·11迷幻变身派对。”

“世界末日？9·11？”

“对。就是大家都在传的12月21号世界末日。9·11那天刚好是倒计时100天。是不是很巧？其实就是大家找个机会一起high一下。”

我沉默了几秒。

“那是我能想到的最快办法。对你要的东西。”他补充说。

“能不化装吗？”我问。

“……也可以。”他说，“但是会很怪。很醒目。就像一个正常人在一群疯子中间。你知道，那种感觉。正常人反而像疯子。”

“你化装成谁？”

“大卫·鲍依。”我们异口同声地说。然后我们一起笑起来。

“那你觉得我应该化装成谁？”

“孔子。”他说。

“但没人知道孔子长什么样，”我说，“除了据说很丑。”

他笑了一声。“开个玩笑。”他说，“这样好不好，后天我们一起吃晚饭，到时再定，然后我带你去个地方借衣服。不用太担心，本来就是玩。”

“好。那后天见。”

“Sure。后天见。”

挂断电话后我打开窗户，发现天已经晴了。我打开落地门走到小阳台上。阳光灿烂。空气清新。一切都已恢复原状。除了阳台地上有几根折断的树枝和几片碎叶，其它没有任何异样。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世界将在一百零二天后结束。

两天后——2012年9月11号——晚上10点。

进门首先要安检。但你马上就意识到，那是个玩笑，恶作剧，或行为艺术。或三者兼而有之，同时它也不失其功能性。一个金属盒子般的房间（墙壁和地板都是闪烁着幽光的银色不锈钢板），里面放着一套类似机场和地铁的安检设备。入口站着一个身穿超市收银员制服——皱巴巴的白衬衫和红马甲——的中年妇女，表情冷漠而厌倦，她用手里的扫码器扫了扫我们的手腕。（晚饭时H给了我一个上面印着条形码的纸手环，让我粘在手腕上。别弄丢了，他说，否则就进不去了。）在她身后的墙上挂着一幅卷轴的书法作品，被一束射灯照耀着，看上去就像在旅游文化商店里常见的那种，不过上面写的不是“宁静致远”或“风雅”，而是两个遒劲的大字：安检。然后我们走向两个并排的、门框似的电子检测设备。门框后面照例各有一名安检员：一男一女，都身着带S闪电标志、红黄两色的超人内衣和披风，男的肌肉凸起，女的细腰丰乳。他们都戴着佐罗式的眼罩。当我们穿过门框后，它不是发出嘀嘀声或警报声，而是发出一阵阵色情的呻吟声和一连串小丑式的大笑，两者间隔着循环往复，在房间里刺耳地回荡。与此同时，那两个电子门框开始不断闪动着彩虹条纹。我们踏上一个小台子，几乎是自动地双臂平举，就像

要被钉上十字架。超人安检员的扫描器和手掌开始在我们身上游走。他们的动作显然受过指导和训练——那像是某种微妙的、几乎具有某种艺术性的抚摸。女超人的手伸进我的长袍。在每个敏感部位稍作停留、按压、挤捏。既像爱抚又像侮辱。呻吟和大笑声突然停止。一片寂静。女超人顽皮而不屑地拍了下我屁股，表示检查结束。

随即，一扇宽大的、表面是金属膜的落地玻璃移门朝左侧缓缓打开。瞬间一切扑面而来：声音，颜色，脸孔。就像走进了一个巨大的飞船太空舱。里面充满了五彩缤纷、奇装异服、觥筹交错的外星人——不，幽灵。音乐震耳欲聋。一连串鼓点像莫比乌斯带，螺旋上升到极限，然后骤然中止——如同心跳骤停——随即又重新开始。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奇异的香味。

H碰了碰我，说了句什么，我把脑袋凑过去。

“你先随便转转。”他对着我的耳朵说，“我去找找我熟悉的Dealer。”

我点点头。

这就是那种所谓的空中豪宅。巨大的落地窗正对黄浦江，对面的浦东夜景一览无余。装修风格是安藤忠雄加包豪斯再混搭欧式的宫廷巴洛克。清水混凝土的地面和墙壁。天花板赤裸的线路管道。雅致的20世纪60年代家具（巴塞罗那椅，金属茶几）搭配波希米亚式的彩色手工地毯，以及奢华的水晶吊灯，路易十六风格的真皮纽扣沙发，金色镜框和布满花纹浮雕的铸铁壁炉。一棵像树一样高大的奇异植物盆栽（花盆是中国农村常见的那种大水缸）。所有的非承重墙大概都被打掉了，看不见房门，每个房间都像美术馆那样彼此连通。灰色的水泥墙面上挂着风格迥异的绘画和摄影作品。角落里立着日式浮世绘的屏风。总之，无论是家具和陈设，还是散落其间、化装得仿佛来自各个不同时空的宾客，甚至节奏强劲而悠扬的电子乐，都散发出一种神秘而慵懒的气息。一种虽然经过用心安排，但却看不出安排痕迹的精致和随意。一种天生高贵的无所谓。简朴和极奢，禁欲和放纵，拥有和放弃，都是一回事。只需随波逐流，随心所欲。

我穿过房间，没人盯着我看。只有眼神偶尔善意而冷漠的接触。我突然感到一种特殊的安全感——跟在外面时的感觉正好相反。如果不是H近乎逼迫的怂恿，我恐怕不可能变成这样：变成孔子。H认为这样既独特又简易。只要把我的长发盘成髻，套上件背后有个大大的“儒”字的长袍，再贴上长长的假垂须。而另一个原因是根据百度查到的孔子画像，孔子和我都有龅牙。所以你看，H在道具店里笑着说，你注定要当孔子。但我的龅牙没他那么厉害，我抗议说，我的很轻微，而且我们体

型也不同，我瘦高，他矮壮。而且我也没那么丑（这句我是在心里说的）。H笑得更开心了，没问题，他说，你是青年时代的孔子。

虽然套着一身长袍，我却有种强烈的赤裸感（以及由此而生的羞耻感），哪怕是在封闭的出租车里，哪怕是在上楼的电梯里。但现在，一进入这个空间，我突然莫名地放松下来。而且越来越放松。简直近乎愉悦。我想这大概是因为——后来我才发现其实还有别的原因——在外面我意识到只有自己在公然伪装成别人，所以总感到不安。而在这里所有人都是别人。这里没有自我。放眼望去，我能看到埃及艳后，孙悟空，黑武士和尤达大师。没看到希特勒。大部分我都认不出是什么角色。只能根据服装：古代盔甲，和服，超短裙，蓑衣，水手服，迷彩服，乞丐装，拿破仑帽……人们三五成群，位置交错流动，如同时空拼贴变幻的万花筒。几乎所有人都在随着音乐不自觉地微微晃动身体。一个咧着血盆大嘴的麦当劳小丑熟练地托着酒水盘，在人群中穿梭。我拿了杯红酒。小丑冲我点点头，仿佛他认得我。当然，那不可能。我忽然明白了为什么有那么多年轻人迷恋Cosplay。为什么自古以来化装舞会都长盛不衰。就是因为这种奇妙的安全感。你成了另一个人。就像穿上了精神的防弹衣。你不用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你就可以为所欲为——至少在某种意义上。我不禁想起拉斯·冯·提尔的那部电影，《白痴》。一群年轻人故意装成弱智，四处恶作剧，骗吃骗喝，所有人都对他们束手无策。然后一个正在经历丧子之痛的母亲偶然被拉入了这个团体。对于这种装疯卖傻，她从开始的抗拒、震惊到尝试，直至最终沉迷而不可自拔。因为她发现了一个对付悲痛——对付一切——的绝妙手段，那就是发疯，不管是真是假。所以发疯、Cosplay、化装舞会，可以说都是一种不同程度的自我保护，自我欺骗，自我催眠，目的就是获得那种抛弃社会角色及其责任的安全感。我突然想到了李玫。她会不会也在装疯？但不管怎样，也许那就是她想自杀的原因。她不想被治好，或被揭穿。她想永远做一个疯子。她想在那种安全感中死去。这个念头，就像那部电影给人的感觉，其中有种令人悲伤的欣慰。

我在几个连通的房间逛了一圈。观察来宾，眺望夜景，欣赏墙上的画和照片。培根的人体和倪瓒的山水。怀素的草书、阿勃斯的畸形人照片和罗斯科的矩形色块。Cy. 托姆布雷的大幅涂鸦旁边是幅精美的文艺复兴风格的圣母像。杉本博司的海。莫兰迪。工笔的古代花鸟。我撩起胡须小口啜饮红酒。我似乎对自己的青年孔子身份怡然自得。我的步态、动作和表情都与平常有所不同。似乎多了几分沉着和威严，同时又不失逍遥自在——一种莫名的轻松和愉悦在我体内荡漾。但这并不仅仅是因为孔子。在某一刻，我突然意识到我的感觉系统正在发生变化。一

种表面上自相矛盾的变化。一方面，我的感官似乎变得迟钝、迟缓，就像电影场景的慢镜头——擦肩而过的面孔，一抹微笑，转身的动作，交换眼神——本来转瞬即逝的画面要停留数秒才缓缓消失。但另一方面，我的味觉、听觉、视觉和触觉又变得更加敏锐——敏锐得近乎锋利。红酒，音乐（现在放的是爵士，毫无过渡地时而悠扬时而激烈），墙上的艺术品，甚至中央空调的冷风，都显得前所未有地美妙、真切，层次清晰，丰富而深邃。原因……就在于那股奇异的香味。它隐隐约约，却又如影随形。那是摆在各个角落燃烧着的某种特制熏香，跟弥漫在整个空间的奇特烟雾相混合的产物。空气仿佛被烟雾涂染了一层极为浅淡的蓝——所谓的爱丽丝蓝。据说来自罗斯福总统的女儿爱丽丝·罗斯福，是她为时尚界独创了这种配色。那是以前我在图书馆为一个短篇小说查资料时看到的。

我背后方向传来一阵大笑。我不自觉地（同时又是慢吞吞地、半带恍惚地）转过头。几个身着彩裙、头戴花环的高挑女郎正围着一个精壮矍铄的老头。也许他只是化装成老头。我不知道。他一头乱糟糟的卷发，大半张脸都被灰白虬生的络腮胡占据了，身上的服装则像是丐帮乞讨服和罗马元老院长袍的杂交，肩上斜挎着只黑色的大布袋，腰间系着条粗草绳，光着脚，露出青筋暴突的小腿。他正在说着什么，周围的女孩儿们不时发出欢笑声。她们既像是他女儿，又像是他情人。而他稳稳地光脚伫立在那儿，似乎散发出某种古老而智慧的光芒。他扮演的是谁？苏格拉底？柏拉图？

但我很快发现了一样更吸引我的东西。穿过他们衣服的缝隙，我看见在他们身后的墙上似乎有面书架。五颜六色的书脊。就像终于看见了一个熟人，我绕过所有障碍，缓慢而坚定地朝那边走去。的确是个书架。并不太大，像是单身公寓里用的，高度跟我身高差不多，所有隔挡和空隙都塞满了书。不过书架的材质有点奇特，既不是木头也不是金属或胶合板，而是一种坚固的透明有机玻璃。两束射灯从顶部打在透明的书架上，让那些书看上去像是凝固飘浮在空中。其中英文书跟中文书大概各占一半。海德格尔。福柯。《忧郁的热带》。《金枝》。《道德经》。维特根斯坦。尼采。康德。罗兰·巴尔特。《奥威尔日记》。《中国小说史略》。《卡夫卡传》。《宋词选》。《歌德谈话录》。《里尔克诗集》。《拉金诗集》。《霍桑与梅尔维尔》。《列宁哲学笔记》。《宗教经验种种》。《圣经》。《薄伽梵歌》。《寒山诗》。《博尔赫斯访谈录》。《瑜伽论》。《作为意识的宇宙》。等等。我突然意识到这里没有小说。一本都没有。不，有两本——但准确地说还是一本：《鲁滨逊漂流记》的英文版和中文版。

我抽出一本薄薄的《精神分析与宗教》，作者是埃·弗洛姆。但就在那本书离开书架的一瞬间，整个书架开始闪烁。闪烁的彩虹色条纹沿着书架的有机玻璃外壳开始不断循环往复。我不禁呆在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整个书架现在就像个奇妙的霓虹灯箱。那些书在变幻的霓虹照耀下，衬着后面的水泥墙面，仿佛成了一座前卫的装置雕塑。正当我迷惑而又不知所措的时候，刚才那个老人走过来。他对我笑笑，然后从他的黑色大布袋里掏出一本白封皮的书塞进书架。闪烁停止。书架恢复原状。

“这是J的早期作品。”他说。

“作品？”

他用下巴指指镶在旁边墙上的一个金色小方块。我本以为那是个金属开关面板，凑近看才发现上面用花体的中英文刻着几行小字：

书架 Bookshelf
纪念余世杰（1975-2001）
In Memory of John Self（1975-2001）

“根据J的说法，”那个老人说，他双臂环抱，双脚叉开，稳稳地站在书架前。“根据J的说法，这个书架——至少是书架上的这些书——属于他哥哥，也就是余世杰。他们兄弟俩是中美混血儿。他们的父亲是个研究古希腊文化的大学教授，‘文革’前逃去了美国，后供职于耶鲁，娶了一位同样研究古希腊的美国女学者。当然，这些都是J说的，谁也没考证过。根据J的说法，虽然在有生之年并没有发表出版过任何作品，但他哥哥是个极有天赋和抱负的年轻小说家。这个书架就是来自他哥哥当年在纽约的小公寓。就在那间小公寓，在他二十七岁那年，也就是9·11发生那年，不知是出于对人类的绝望还是对文学的绝望，或者两者皆有，他开枪自杀了。手法跟海明威一模一样。”他用手做成枪的样子，对准自己的嘴。“砰——刻薄一点说，这也许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他的抱负，也许他没法写得像个大作家，但至少他死得像个大作家。”他又恢复了双臂环抱的姿势，脸上还残留着一丝戏谑的微笑。他赤裸的胳膊很健壮，肌肉分明，大概长期去健身房。

“不过这些都不是重点。”他接着说，“这些都是背景——当然，对这个作品来说，背景很重要。不可或缺。但它真正的重点在于，这个书架只能放一百本书。不能多也不能少。根据J的说法，这是因为他哥哥为自己的书架制定了一个类似行为艺术般的奇妙规则，那就是他的藏书永远都必须保持在一百本。换句话说，如果他要看一本新书，就必须先扔掉一本旧书。但这并没有听上去那么简单。事实上，那难得要命。特别是对于一个真正爱书的人。那需要一种极度的克制。”他停顿一下，“你

把手里那本放回去看看？”

我照做了。书架立即又开始闪烁。老人开心地哧哧笑起来：“简直像个大玩具，不是吗？”的确。我们站在那儿又欣赏了一会儿霓虹书架。然后他把之前塞进去的那本抽出来，放回自己的黑布袋。闪烁消失。

我突然想到了什么。

“进门的那个安检，也是J的作品，对吗？”我问。安检那个电子检测的门框同样也是有机玻璃的，同样是循环闪烁的彩虹条纹。

“对，”他点点头，“那是他比较新的作品。参加过威尼斯双年展。还不错。延续了他一贯的风格。仍然是散发60年代嬉皮风格的有机玻璃和彩虹光纹。仍然是用玩笑、讽刺和游戏来解构重大深刻的主题。仍然要求观众的互动参与。仍然具有高度的即兴感……和流动性、观赏性。你瞧，从屋里看过去，”他身子没动，只是稍微扭了扭头，“那个安检入口就像个巨大的玻璃缸，或者一面墙的屏幕。”他说的没错，那扇玻璃移门有层特殊的膜，只有从里侧看是透明的。“但怎么说呢——”他挠了几下胡子，“我还是更喜欢他早期的作品。更动人，更微妙，层次更丰富。比如这个书架。新作品太政治化了，太贴近时事，从而丧失了某种……更本质的东西。”他从书架上又抽下一本书，《保罗·策兰诗集》。彩虹闪烁。“当然，”他一边翻书一边说（彩虹照亮了那些诗行），“他也因此获得了别的东西。金钱。名声。画廊和双年展。”他合上书把它放回书架。彩虹消失。

“据说今晚他会发布一个最新作品。”他说。

“今晚？在这儿？他也来了吗？”

“当然。这是他的房子。派对就是他策划的。说不定这派对就是他新作的一部分。最近一直在流传他要推出一个大型综合作品。用他自己的话说，一个不是多媒体，而是超媒体的终极作品。说不定我们都是他作品的一部分。很有可能——瞧我们这副鬼样子，哈！对了，”他转过头，嵌在皱纹中的眼神既柔和又闪亮，“你这身是？”

“孔子。”

“啊——对，孔子。”他张开嘴，似乎恍然大悟。“儒家。……你猜猜我是谁？”他嘴角露出狡黠的笑意。

“苏格拉底？”

他满意地摇摇头。他伸出手指点了点书架上的一本书。

“鲁滨逊？”

“怎么样？不错吧？”他张开双臂，低头看了眼自己。“我自己设计的。用一只美国的老式邮袋。他们都说我应该跨界去做服装设计。”

“Cool。”确实不错。很像那种米兰时装秀上的衣服。而且跟他的气质很配。有种优雅的粗野和随意。

“哈——妈的，听孔子说Cool真是太酷了！”他叫道。

我意识到自己在微笑。事实上我一直在微笑，虽然我并不想微笑。都怪爱丽丝蓝。我必须抓住点什么才能不沉下去，不被淹没。随便什么——随便什么飘到眼前的东西、问题、思路。就像鲁滨逊。对，鲁滨逊。

“你刚才说这个余世杰……是个很有天赋的小说家，对吗？”

“不是我说的。是J说的。”

“但这个书架上……好像没有小说——除了《鲁滨逊漂流记》。你不觉得这有点……奇怪吗？一个不读小说的小说家？”

“哈——你的眼睛很毒啊，不愧是孔夫子。对。没有小说。除了《鲁滨逊漂流记》。你知道是为什么吗？”

我缓慢地摇了下头。

“因为《鲁滨逊漂流记》是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长篇小说。当然，之前有《荷马史诗》，有莎士比亚，但就长篇小说而言，《鲁滨逊漂流记》可谓是开天辟地的首创之作。据J的说法，那就是为什么他哥哥的书架上只有这一部小说——他甚至宣称自己只读过这部小说——因为他不想受到任何别的小说家的影响，他的目标是写出一部像《鲁滨逊漂流记》那样创世般的、前所未有的作品。”他哼了一声，既像嘲讽，又像惋惜。“在我看来，”他接着说，“那很可能就是他最终自杀的原因。因为那不可能。那是Mission Impossible。没什么能凭空出现。也没什么能完全脱离传统。就像没有人不是从娘胎里掉出来的。每个人都有父母。哪怕他不知道父母是谁。哪怕他是个孤儿。而且越不知道就越想知道。所以才有各种千里寻父记、万里寻母记。因为人都有一种寻根倾向。”

我就没有。我在心里说。

“艺术也一样。”他继续说道，“文学。每个艺术家，每个作家，都有自己精神上的父母。即使有时候他没意识到，或者不承认。但到了某个阶段，他也必然要面对这种寻根情结。甚至整个人类都是如此。难道不是吗？我们永远在追问世界的起源。我们为什么会存在？我们到底来自哪里？为此我们发明了耶和华、佛祖、外星人和宇宙大爆炸。但我们永远得不到一个确切的答案。而其实答案很简单：世界的起源就在那边——”他指向不远处的一只绛红色长沙发，之前跟他一起的那四个彩裙花冠的美女正歪在沙发上。“世界的起源就在那些姑娘的双腿之间！哈——哈哈哈——”他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用力拍打身上的美国邮袋。

“这不是我说的，是伟大的巴黎公社无产阶级画家库尔贝说的。你

知道他那幅画吧？《世界的起源》。一个丰腴的裸女张开双腿。浓密的黑色像团墨汁似的。那就是世界的起源。那才是世界的起源。真是绝妙。”他笑着摇头，“库尔贝。走——”他一把揽住我的肩膀，“我们去世界的起源那儿休息一下。”

他将我带到沙发前。“姑娘们，给孔夫子让个座！”他一边大叫，一边几乎是强行把我和他自己塞进了四个女孩中间。女孩们发出一阵嬉笑，好像我们在玩什么游戏。沙发出乎意料的软。就像坐进了一朵云。同时既深陷，又飘升。右侧女孩那温热而有弹性的身体贴着我的长袍。

“孔夫子……跟孔方兄……有什么关系？”她脸上带着迷离的微笑。

“父子关系。”我脱口而出。

“……父子关系。”她喃喃重复道。似乎一时没反应过来。过了一会儿大家才都哧哧笑起来。

“那……谁是……父亲，谁是……儿子？”她表演性地皱起眉头。

“互相。彼此。”我再次脱口而出。

沉默了片刻。然后在老人的带领下，大家开始狂笑。老人再次用手掌拍打邮袋，发出嘭嘭的声音。

“好一个互相彼此！”他叫道，“孔夫子和孔方兄……互为父子！真是太妙了，妙极了！”他探身抓起前面茶几上的一只葡萄酒杯。他高举酒杯。“让我们为中国最伟大的一对父子，孔夫子和孔方兄，干杯！”

于是我们都胡乱抓起面前的酒杯——我根本分不清哪个杯子是我的，不过反正也无所谓——然后一边喊着“敬孔夫子和孔方兄”，一边互相碰杯。有人在向我们这边看。但我觉得没问题。因为在这种状态下什么问题都不成问题。而且一切都被音乐分解了，溶化了，吸收了。一切都成了音乐的一部分。

现在已经不是爵士乐。现在是一种海浪般浑厚绵延翻滚的低频电子乐。我们都重新瘫回沙发上。谁又卷了支新的烟卷，开始来回传送。我不时产生一种幻觉，仿佛我们正躺在海底，被一股股交叉穿梭的洋流拍打着，冲击着，托送着。

各种念头像闪烁的银鱼般在我眼前掠过。我伸出手抓住其中一条。

“《金瓶梅》。”我突然大声说。

“什么——《金瓶梅》？”鲁滨逊正在接过旁边女孩传给他的烟卷。

“《金瓶梅》和《鲁滨逊漂流记》……哪个早？”

“应该是《金瓶梅》。怎么了？”他吸了一口，把烟卷递给我。

“那为什么，你说《鲁滨逊漂流记》是第一部长篇小说？”我也吸了一口。尽量把烟雾完全吞下去，那是H来之前教我的。一阵辛辣。我旁边的女孩头靠着我的肩睡着了。我越过她把烟卷递给另一个女孩。

“而且，作为小说，难道《金瓶梅》不比《鲁滨逊漂流记》伟大吗？”我继续道，“而且《金瓶梅》的主题就是世界的起源，不是吗？”

他笑起来。“那倒是。库尔贝意义上的。这种说法倒是很妙。《金瓶梅》。世界的起源。哈！”他沉吟片刻。“至于为什么说《鲁滨逊漂流记》是第一部长篇小说？因为——”他调整了下姿势，“因为这句话里省略了一个限定词。准确的说法应该是：《鲁滨逊漂流记》是英语文学中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但这种省略是合法的。因为你看，《鲁滨逊漂流记》出版于1719年，五十年后，英国人瓦特发明蒸汽机，以此为标志，第一次工业革命爆发，而几乎与此同时，是同样始于英国，在法国达到高潮，最终席卷整个欧洲的启蒙运动。如果你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这三者之间有某种有机，甚至神秘的联系。《鲁滨逊漂流记》讲的是什么？是一个人荒岛求生的故事。是一个人独自面对自我与世界的故事。只有一个人。没有亲人、朋友、同事。没有任何社会关系。荒岛就是他的伊甸园。他就像个新亚当。他也有个新上帝，那就是——自我。所以，《鲁滨逊漂流记》的首创不仅是在形式上，也是在精神上，它就像某种神谕或先知，预言了即将到来的巨变：通过工业革命和启蒙运动，人类第一次实现了肉体和精神的双重解放。上帝死了。或者至少是退休了。接班的是我们自己。是我。人类从此进入了个体主义的新时代。这个时代一直延续至今。虽然也已经快走到头了。而与之相对应的，是英语文明的中心统治地位也一直延续至今——以前是英国，现在是美国。”他停下来，接过我递给他的烟卷。

“那么……”我说，“也就是说，伟大的小说……能预言未来？”

他摇摇头，把烟卷传给下一个女孩。“我觉得，与其说是预言，不如说是潜意识。如果我们把时代看成一个人，一个活的整体，那么一个时代的文学，就是一个时代的潜意识。那就是为什么文学——尤其是小说——往往能产生某种神奇的预言效果。因为它的作者探测到了时代最深层的潜意识。而正如弗洛伊德所指出的，其实是潜意识引发了我们所有的行为。”

“但在我看来，小说家不是弗洛伊德，也不是精神分析师。”他接着说道，“在我看来，小说家更像巫师、神婆，或者萨满。他们都要求技巧与直觉的完美结合。他们都是通灵者。他们的直觉如此灵敏，以至于他们的无意识与时代的无意识产生了某种共振，某种量子纠缠般的神秘关联。因此，笛福无意中用《鲁滨逊漂流记》预言了西方的崛起，而同样地，《金瓶梅》——以及后来的《红楼梦》——则在无意中预示了东方的没落。这就是为什么虽然《金瓶梅》比《鲁滨逊漂流记》写得更早，甚至在艺术手法上也更高超、更精妙，但我们仍然会说，《鲁滨逊

漂流记》是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现代长篇小说。因为归根结底，《金瓶梅》也好，四大名著也好，都缺乏一种现代精神。”

我微微闭上眼睛。我再次产生了那种置身海底的感觉。而且我们已经沉入更深的海底。音乐在我们遥远的上方轰鸣。四周幽静，老鲁滨逊的话就像敲击键盘那样一句句输入我脑中。

“这一点，只要对比一下它们的内容就一目了然。《鲁滨逊漂流记》讲的是一个人的故事，处理的是一个人与自己，与自我的关系。而《金瓶梅》《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讲的都是一群人的故事，处理的都是一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与社会的关系。自我是缺席的，自我这一概念仿佛根本不存在。从唐传奇到三言二拍，从《金瓶梅》到《红楼梦》到《聊斋志异》，无一例外。所以中国古典文学里没有我与我，只有我与他人。那正是封建农耕时代的潜意识：自我的隐形。而它在哲学上的具体表现则就是您老人家——”他碰碰我的肩膀，“孔夫子的中庸之道。何为中庸之道？压抑自我。中国文人向往的最高境界是什么？天人合一。总之，就是要让人消失，让个人消失，让自我消失。而工业和机器时代的要求正好相反，它要让自我凸显，个人至上。所以，中国的没落可以说从笛福写出《鲁滨逊漂流记》的那一刻就已经注定了。清朝腐败，鸦片战争，火烧圆明园，都不过是必然中的偶然。”

“火烧圆明园？”我心里一动。那似乎让我想起了很久以前的什么事。但我已经忘了是什么事。

“火烧圆明园，或者火烧故宫，火烧颐和园。火烧随便哪里。烧哪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迟早要发生。必然要发生。注定要发生。因为在各种纷繁的表象之下，其核心的、近乎无意识的诱因是不变的。而同样也是一个作家，通过小说，敏感地捕捉到了这个秘密。”

“……谁？”

“鲁迅。鲁迅与鲁滨逊。他们都姓鲁——哈！这世界充满了奇妙的呼应。但就个人而言——”他又抱起了胳膊，“就个人而言，我并不喜欢鲁迅。太政治。而且在我看来，他始终是个不充分的作家。比较一下托尔斯泰，莎士比亚，陀思妥耶夫斯基，雨果。但也许先知型的作家就是如此——笛福也是个不充分的作家。但这并不妨碍他们的伟大。想想看，在孙悟空、西门庆和贾宝玉之后，中国文学里还有什么真正留下来的人物形象？阿Q。孔乙己。而《孔乙己》仅仅是他用白话文写的第二个短篇。你知道他写的第一篇白话文小说是什么？”

我摇摇头。

“《狂人日记》。一个疯子的日记。发疯——难道不正是自我凸显的一种极致表现吗？再来看《孔乙己》。光是这个人名就充满了意味。

孔乙己。鲁迅为什么要取这么个有点怪异的名字？是的，小说里说了，这是个外号，来自学书法的描红纸上几个毫无意义的连字：上大人孔乙己。但真的毫无意义吗？在我看来，它不仅有意义，而且是那种弗洛伊德式的，深藏于下意识中的隐秘意义。”他停下来——烟卷又传到了他手里。他深吸一口，然后闭着眼睛把烟卷递向我。

“真是个好东西……”他仿佛在喃喃自语，“直觉之门。正如赫胥黎说的，就像打开了直觉之门。无数的奇思妙想，琳琅满目，随手可得……应该有人把我说的都记下来……”

“孔乙己。”我不自觉地轻声重复道，“孔乙己。”简直就像咒语。孔乙己。塔可夫斯基。

“孔——乙——己。孔就不用说了。那就是你。”他又用肩膀碰碰我，“孔子。孔孟之道。一个几乎可以代表整个中国文化的姓。己显然就是自己。自我。再就是这个奇妙的乙字。从字义上，甲乙丙丁，意味着大家、众人。乙己，即群体与自我。从发音上，乙类同一个的一和压抑的抑。一个自我。压抑自我。从字形上，乙己两个字极为相近，而且组合起来令人想到中国古代天干地支的纪年法。你知道，就是那种乙亥，丁卯，戊戌——戊戌变法。事实上，乙和己本身就都属于十大天干。所以你看，仅仅用一个人名，鲁迅就指出了中国最根本的问题所在。那就是自我。那就是对自我的压制，忽视，抛弃。孔乙己。这个名字就是一个密码，一个谜语，一个诅咒。”

“再来看看你这个孔字。”他把双手枕到脑后，头靠在沙发上。“孔。孔这个字让你想到什么？除了孔子。”

“小孔成像。”我脱口而出。

“哈！小孔成像。墨子。摄影的先驱。人类对再现这个世界的最早尝试。但为什么小孔可以成像？因为孔这个字的本质。或者说，它最基本的、物质层面上的含义。孔是什么？孔就是洞，就是hole，就是中心为空无的圆环——这样光才能穿过。一切才能穿过。孔就是这个——”他吸了一口我传回的烟卷，然后朝空中吐出一个大而完美的烟圈。“孔就是烟圈，甜甜圈，枪口，嘴，世界的起源。”

台风眼。

“总之，孔就是空。”他说，“甚至连它们的发音都一样，不是吗？孔——空。为什么从来没人提到这点？难道我是第一个发现这个秘密的？哈！孔——空。那就是为什么中国文化，中国哲学的精髓都浓缩在孔这个姓氏里。因为孔就是空——无论是从发音上还是字义上。为什么佛教能在中国大行其道，而基督教就不行？就因为佛教与我们的精神内核一致。四大皆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中国人甚至将佛教的这种虚无更

推进了一步。我们发明了禅宗。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因此佛教的本质是一种空无，一种让欲望消失的技艺。基督教则正好相反。它的图腾是一具挂在架子上的，血淋淋的、实实在在的尸体。它的手段是用引诱和恐吓——末日审判，天堂和地狱——来对欲望进行打击、压制。这两种宗教的区别，其实也就是东西方哲学的区别。一边是空无、混沌、人情世故，另一边是实在、逻辑、制度。这种区别体现在所有方面。为什么西方绘画中最常见的题材——裸体，在中国画中却几乎绝迹？取而代之的是幽寂的山水、缥缈的云烟，即使有人置身其间，也小如芥子，微不足道。为什么四大发明都源于中国，但工业革命却发生在西方？很显然，正是这种精神上，或者说灵魂上的区别，导致了——也注定了——东方的衰落和西方的崛起。因为机器需要实体，需要明晰，需要效率。空无之道只适合原始社会和封建社会，而资本主义需要实在之道。资本主义需要释放欲望，刺激欲望，张扬欲望——于是基督教也没落了。现在西方的新图腾，全世界的新图腾都是：金钱。Money。孔方兄。”

他艰难地坐起身，随便抓起茶几上的一杯葡萄酒，仰头灌了几口。他放下酒杯，一边忽然想起什么似的举起一根手指。“对！孔方兄——”他转过头，用明亮的目光看着我，“又一个洞！为什么叫孔方兄？因为铜钱中间有个小方孔。哈！你看，中国的钱甚至也是空的！这其中难道没有某种寓意吗？这难道不是某种弗洛伊德式的全民族下意识的表现？不管它有什么实际用途。”他躺回沙发上，对着空中摇了摇头，似乎对自己的发现感到不可思议。“除了中国，世界上还有哪个国家的钱币中间是空的？绝无仅有。至少我一个也想不出。这再次证明了我们中国人对空的迷恋。而且这种迷恋已经深入骨髓，已经深入最深的潜意识。”

烟卷又传到了他手里。他深吸了一口，没有丝毫烟雾漏出来。

“不知为什么，我想到了世界大同。”他把烟卷递给我，“那种人与人之间的纯净感。那种欢乐、柔缓、温馨。所有人都是兄弟姐妹。彼此心无芥蒂。天下一家。按需分配。你有没有注意到一个现象？”他挣扎着将身体坐直一点，“这里的人们不介意吮吸陌生人的唾沫、口水。这是为什么？”

我看了看手里还剩下一小截的烟卷，它的一端已经被口水濡得发黑。被大家的口水。

“一定有一种本质的、深层的心理原因。在我看来，这同样跟自我有关。资本主义启蒙了自我，解放了自我，但也必将扭曲自我，异化自我。这种异化的重要表现，用福柯的说法，就是精神病院的设立和对个

人卫生的高度乃至变态的重视。在现代文明社会，吮吸他人口水是一种极其可怕、近乎大逆不道的行为。它只能限于最亲密的关系中。爱人接吻。父母吃孩子吃剩的食物。为什么我们在这里可以突破这一界限？因为在这里我们能抹去自我，让天下大同，从而实现耶稣的教诲：爱人如己。因为已经没有自己，因为它带我们飞升，把我们带往一片空无。对，空无。印度，空无哲学的发源地。西方60年代的嬉皮士运动，那是东方对西方的一次全面文化入侵。老子。《道德经》。瑜伽。《薄伽梵歌》。禅宗。不幸的是，嬉皮运动最终失败了。它也必将失败。因为它没有资本的协助——它是反资本的。只有迷幻留了下来。迷幻，是帝国主义大厦坚实地基上一道细微，但却不可忽视的裂痕。”

也许是因为他的口水理论，我没抽就把手里的烟卷递给了旁边的女孩。她刚刚醒了。我也抽够了。现在只要一合上眼睛，我就会像火箭发射那样，被一圈圈光波托送着飞向太空。事实上，我发现这种感觉很像醉酒。但最大的区别是，醉酒会让你感到头腹沉重，而我觉得无比轻盈。我仿佛已经抛弃肉身，变成了纯粹的灵魂。而与此同时，老鲁滨逊继续在我耳边滔滔不绝，一个个句子像一长串蚂蚁依次进入我耳中。

“除此之外，”他接着说，“共同吮吸某物，显然还有某种精神分析学上的意义。你一定看过昆汀的那部《低俗小说》。你也一定记得其中那个著名的情节：藏在肛门中的金表。这只金表，是布鲁斯·威利斯扮演的那个拳击手的父亲留给他的传家宝。在越战中，为了保住金表，他父亲及其战友曾不得不将它藏在肛门中。这只屁眼里的金表，既是父权和国家荣誉的象征物，又是推动故事发展的核心线索。正是因为忘了拿金表，准备逃亡的拳击手才又冒险回到公寓，从而引发了随后的一系列变故：先是他开枪打死了正在他公寓埋伏的杀手——杀手正坐在马桶上拉屎，可能才拉到一半；然后是与仇家黑老大狭路相逢，最终导致了黑老大被一个变态警察强暴。所以这三件事都与肛门有关：金表、拉屎、强暴。这显然是昆汀对弗洛伊德肛门期理论的一种后现代戏仿。OK，这点很明显，很多人都看出来了。但我怀疑有几个人能看出来，其实相对应地，电影里同样也出现了三处对弗洛伊德口欲期理论的戏仿——而具体说来，那就是共同吮吸某物。”

“头两处吮吸都与两样极其美国的东西有关，甚至可以说，它们就是美国的象征。想想看那会是什么？帝国大厦和自由女神？不。惠特曼与海明威？不。西部牛仔和花花公子？不。它们是——”他打了个响指，“汉堡与可乐。两个杀手，朱尔斯和文森——文森就是后来在马桶上被打死的那个——奉黑老大命令——老大就是后来被强暴的那个——去杀几个背叛他们的毒贩子。在执行枪决前，朱尔斯拿过其中一个毒贩

子没吃完的汉堡，津津有味地咬了几口，然后又拿起可乐，就着同一根吸管吱吱作响地喝起来。在镜头中，他一边冷冷地盯着那个即将要被自己杀死的人，一边用力吮吸着对方的口水。这是第一处。第二处是文森在陪黑老大的情妇蜜儿吃饭。对——就在那场名垂影史的双人对舞之前。”说到这里，他扭动了几下。“总之，”他接着说，“蜜儿点了汉堡和香草可乐。然后当文森提出想尝尝她的香草可乐时，蜜儿让他直接拿去喝，直接就着同一根吸管喝。所以你看，这里都出现了汉堡、可乐、吸管，以及——交换口水的共同吮吸。不同的是，两者的背景一个是死，一个是爱。然后是第三处：蜜儿在文森大衣口袋发现了一袋海洛因，随后因过量吸食而昏迷，从而引发了一出充满黑色幽默的闹剧。又一个高度美国化的食物——海洛因——如果它也算食物的话。严格来说，第三处不是吮吸，而是用鼻子吸食，但它仍可被视为一种特殊的、本质意义上的吮吸。”

“哦，吮吸！”他的手里不知怎么又多了根新的烟卷。他吮吸一口，吐出一个完美的烟圈。烟圈像某种超自然符号般稳稳地飘向空中。“吮吸。我们出生后最早的求生动作是什么？吮吸。我们做爱时最常见的辅助动作是什么？吮吸。吮吸—排泄。口唇—肛门。按照弗洛伊德的洞见，它们不仅主宰着我们的童年，它们其实主宰着我们整个一生。或隐或现。Gay，显然对应着肛门期。而口欲期呢，笼罩着全部人类生活。为什么？因为它关系到我们生存的两个最基本要素：食物和语言。前者给予我们营养。后者赋予我们意义。太初有道。道就是神。道就是语言。道就是意义。所以神就是语言。神就是意义。意义——而非意识——才是人和动物的最大区别。很多动物都有意识，但只有人才寻求意义。那是人的本能。世间的万事万物，人都要从中吮吸出意义。于是就有了宗教，艺术，神。伏尔泰怎么说的？即使没有上帝，我们也要造出一个上帝。我们无法忍受这个世界没有意义，即使说不定它真的就没有意义。这种对意义近乎病态的渴求——”他停下来，吐出一个大大的烟圈，并紧接着又吐出一个小烟圈，让它从大烟圈中穿过去。他身边的女孩发出呻吟般的赞叹。“这种渴求，”他接着说，“就是口欲期的典型表现。因为它要通过口——通过语言——来实现。想想那些跟口有关的词。除了吃喝，它们无不与意义有关。口舌之争。口无遮拦。口是心非。”

“口诛笔伐。”我说。

“口欲……”刚才发出赞叹的那个女孩说。说完她和老头都咯咯笑起来。不是大笑，而是那种傻笑，那种仿佛吸了笑气似的，停不下来的傻笑。

“要不要来一下？”他笑着问道。

“要。”女孩笑着回答。

我转过头看着他们。我怀疑自己听错了。

他们的身体没动，只是把脸对着脸。女孩张大了嘴。她脸上仍然在笑。这时老鲁滨逊深吸——吮吸——了一口手里的新烟卷，然后对着女孩张大的嘴巴吐出一个大小适中的烟圈。烟圈缓慢而准确地飘入女孩口中。女孩立刻闭上嘴巴。直到完全吞下那团烟圈，她才又微微张开嘴唇。她发出一声既像满足又像疲惫的呻吟。

他们又重复了两次。

我呆呆地、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那简直就像某种神秘而虔诚的宗教仪式。吮吸，吐出，吸入。音乐更加深了这种仪式感。音乐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变了。翻滚的电子音浪变成了一种低沉而有节奏的男人喉音吟诵。某种听不懂的语言。不是语言的语言。正在生成的语言。背景是遥远而诡异的铃声、鼓声和号叫。令人想起原始部落的巫师、篝火、狂舞、祭祀、被火光照亮的面孔。吮吸，吐出，吸入。

“这是呼麦。蒙古图瓦人的音乐。”老人转过身，把烟卷递给我，见我摇摇头，便越过我递给我旁边的女孩。“J最近沉迷于世界音乐。瞧——那很可能就是J。”

“哪儿？”我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

“米老鼠。看见了吗？”

看见了。就在那棵高大植物的下面。一个巨大的米老鼠人偶。就是有时你会在儿童乐园或商场里看到的那种。他正笨拙地贴在一个贵妇人的耳边说话。然后笨拙地走几步又贴到另一个穿着黑色骷髅装的人耳边。一个瘦高的短发女子始终跟在旁边用手里的小型相机拍照。他们消失去了另一个房间。

“那就是J？”

“很有可能。”

“他在干吗？”

“散布某种信息——大概——他常用的伎俩。”

也许是某种错觉，我忽然觉得屋子里的人群开始发生微妙的流动。就像电视里的天气云图。

“他为什么……叫J？”我问，“他的中文名叫什么？”

他摇摇头。“没人知道他叫什么。大家都叫他J。他把自己弄成了一个谜。他把自己做成了一个作品。一个变化的、即兴的、充满谜团和未知的综合装置作品。超媒体。哈。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个超媒体，不是吗？我们每个人都是一个作品。这整个世界就是一个作品。艺术就是玩

过家家，就是玩模拟上帝的游戏。J的独到之处就在于，他倒置了作品与生活之间的关系。在他那里，不是用艺术来阐释生活，表现生活，而是用生活来阐释和表现艺术。比如，你知道为什么我会对那个书架背后的故事了解得如此清楚吗？你不觉得有点奇怪吗？”

的确。他说了我才意识到。

“因为他到处跟别人说。我相信他甚至专门雇了人四处传播这个故事。关于他父母的情况。他哥哥的自杀。只能放一百本书。口口相传。又一个跟口——跟口欲期——有关的词。事实上，这种口头传播也是书架这个作品的一部分。因为真正的传奇都是靠口头流传的。古希腊的游吟诗人。中国古代的说书。及至当今的报纸杂志电视，其实也都是口头传播的一种变体。但故事还没完。更有趣的还在后面。”他坐直身体，把腿盘到身下。

“不久又出现了一个新的传言。”他继续说道，“说J根本没有哥哥。那个余世杰，John Self，其实就是J本人。一切都是J虚构的。真实情况是，2001年9·11之后，J杀死了自己当一名伟大小说家的梦想，而决定成为一个装置行为艺术家。J是他给自己取的艺名。而他第一个引起关注的作品，就是《书架》。那个书架就是他自己的书架。余世杰，意思不就是我是J吗？John Self，不就是John自己吗？而J，自然就是John的缩写。但J真的叫John吗？难道那不是他又一个充满游戏和象征意味的面具？我们都知道，学者们通常把希伯来文《圣经》的神秘作者称之为J。更不用说，J也是另一个人名的缩写——耶稣。”

他点点头，似乎在对自己表示赞同。“对。耶稣。所有真正的艺术家都幻想自己是上帝之子。因为归根结底，上帝是最早的，也是最伟大的创造者。正如上帝可以向没有生命的泥土吹入灵气，造出活生生的亚当，艺术家也可以赋予虚假的谎言以灵气，从而造出活生生的真实。艺术家在作品中享有某种道德上的豁免权。而且，面对艺术品时，我们多少都有某种受虐倾向，不是吗？所以当我们发现那个新传言其实也来自J，大家并没有觉得受骗，反倒觉得有趣。在《书架》之后，”他继续保持着打坐的姿势，双手交叉放到脑后，“J又推出了一个作品，《J档案》——标题显然是对《X档案》的戏仿。一本黑色的硬壳小书，设计得极其精美，用各种拼贴材料——证件、文件、照片、剪报、清单、日记、涂鸦、小说片段、梦境——构建了一份详细的私人档案，而其核心就是证实了上面的传言：即余世杰并不存在。是J创造了他和他的书架。但问题是，不知为什么，虽然这份档案充满了各种看似真实的细节和信息，却仍然叫人感到神秘难解。似乎他通过展现而隐藏得更深了。而且我们还是不知道他的名字。在所有出现姓名的地方，都只显示出余

和J，后面的部分都被黑色涂抹了。J就不用说了，余这个姓氏同样毫无意义。余——不就是我的意思吗？”

“在那本小书里，让我印象最深的是其中一个片段……”他停顿一下，皱起眉头，仿佛在回想什么，“我越来越觉得，那个片段才是《J档案》——甚至可以说是J所有作品——真正隐秘的中心。它既像日记，又像练笔的小说草稿……那是我这辈子读过的最可怕、最恐怖的故事——”他突然停下来。“嗨！他来了！”他张开双臂，“嗨！Mickey！邪恶的Mickey！”

我抬起头。整个视野里几乎都是一只硕大的米老鼠头套。我一心在听老人说话，根本没注意到他走近。他正在笨拙地靠近我耳边。然后我听到一句恶作剧般的，语调阴沉的低语：

演出开始了。

*

一个幽暗的环形大厅。环形的一半是落地玻璃窗，另一半是整面墙的电子屏幕。屏幕上正在燃烧。火焰铺满了整个屏幕。火焰的跳跃与音乐形成奇妙的互动。音乐似乎是不同风格的采样和拼贴。时而直上云霄，时而惊雷入地。在清幽、诡秘和狂乱之间自由切换。浓烈的原始和异域风情，但又散发出时髦的电子未来感。火焰也随之显得飘逸或猛烈。火焰的影像投映到正对的落地窗上：东方明珠和周围的高楼大厦仿佛正在熊熊燃烧。

这大概本来是间观影厅。宽敞的空间一无遮挡。光滑的水泥地面上散落着许多色彩图案鲜艳的懒人沙发，像一只只巨型的毒蘑菇。于是那些陷在沙发里的人看上去就像被毒液捕获的大昆虫。我和老鲁滨逊在靠近屏幕的角落找了两个挨着的懒人沙发躺进去。沙发舒适得让我怀疑自己不可能再站起来。我闭上眼睛。瞬间飞升。如同灵魂出窍。

但没飞一会儿就跌落下来——就像折断了翅膀。音乐停了，我睁开眼睛，一片寂静。除了屏幕上火焰发出的嚯嚯声。屏幕前方不知什么时候亮起了一道垂直的光束。光束里是被一大块蓝丝绒覆盖住的什么东西。大约一人高。从形状看像是某种瘦高的石碑之类的物体。我想到《2001太空漫游》里那块神秘的黑色石碑。

这时音乐又响起来。另一种音乐。一种空洞而扭曲的音乐。类似某种变形的防空警报。某种移动的旋涡。我想闭上眼睛，让自己被旋涡卷走。但我没闭。因为又出现了一道光束，一道倾斜的追光灯，打在屏幕左侧的入口附近。那光束就像在黑暗中挖出的一个白色坑洞。坑底蜷卧

着一个赤身裸体的人。男人。对，就跟《终结者》中的施瓦辛格——他作为机器人战士从未来被传送到现在——出场时一样。不同的是这个男人身材很普通。他慢慢站起来。他似乎很惶恐。他的手在身体上急切地寻找衣服，最后绝望地停留在两腿之间。他全身都光溜溜的。光头，没有阴毛，没有眉毛。他的脸像日本艺妓那样涂得雪白，包括嘴唇。只有一双黑色的眼睛在左右闪烁。他开始佝偻着身子，跌跌撞撞地避开那些沙发蘑菇，在大厅里四处游走。音乐和追光都紧随着他。他的双手始终捂住下体，有时还徒劳地腾出一只手想去遮住屁股。他尴尬、迷惑、挣扎，不知所措。他被困在自己的赤裸里。就像一条被困在网里的鱼。

他是谁？J吗？这到底是什么？

演出开始了。

所以这是演出、表演。某种介入式的先锋实验戏剧。或者，某种超媒体的行为艺术。前面看到过的那个戴墨镜的短发高个女子还在跟拍，动作敏捷而随意，几乎像某种即兴的舞蹈。

那个裸体男子已经在大厅里转了一圈。他朝我们的方向走来。他在我们——我和老鲁滨逊——面前停下，想探寻什么似的看了我们几眼。也许是错觉，在我们眼神对视的一刹那，我觉得他仿佛认识我。不，一定是错觉。因为现在我根本不是我，现在我是孔子。

我回过神，看见他已经弓着身子，轻盈地绕过我们，正快步走向屏幕。就在这时，追光灯灭了。他消失在阴暗中。接着发生的事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料。

他走进了屏幕。

他像走进另一个房间一样走进了屏幕，走进了火中。

大厅里响起一片慵懒的惊呼。

几乎就在他走进去的同时，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大大的鼠标箭头。箭头点了一下火焰。火焰立即嗖的一下缩成了一个小小的火苗标志。

他现在仿佛置身于一个全白的房间。他的光屁股对着我们。他犹疑地左右来回走了几步，然后转过身。他依然保持着那种捂住下体的佝偻姿态。他的体型在屏幕上变大了一些，但这种变化似乎让人觉得理所当然。他又踌躇张望了几下，然后躺下来，慢慢蜷缩成一团，仿佛睡着了，或者死了。在他的右上角，除了那个火苗图标，还有另外两个图标：面具和笔记簿。它们看起来就像挂在白墙上的一排超现实主义风格的装饰画。

这个静止不动的场景持续了一会儿。我忽然意识到音乐也停了。我脑中一片空白。这件事已经超出了我的理解能力。幻觉？魔术？这时我听到老人（就像他会读心术）在我耳边轻声说：“确实很巧妙。但也不

过是个小把戏。屏幕边上肯定有道暗门，里面有间连着电脑的录影棚。如此而已。”

屏幕上的箭头又开始移动。点击面具图标。就在点中的瞬间，蜷在地上的那具裸体突然变得衣冠全整。然后这套衣服开始缓缓从地上坐起来，站起来。他醒了，或者复活了。他成了一名西部牛仔。带马刺的高筒靴，闪亮的皮带扣，贴身的牛仔服，一顶帽檐压低的棕黄色牛仔帽。他的姿态也变了。挺拔，自信，从容。惟一没变的是他的艺妓脸。但他的眼神不再游离，而是沉定。

他低下头，背着手来回踱了几步，然后站定，抬起头扫了一眼大厅。

“我刚才做了个梦。”他说。他的声音响彻整个大厅。我们就像在看电影，或者聆听某个来自异度空间的神谕。“一个可怕的梦。你们都看到了。我相信在座的很多人都做过那样的梦。根据弗洛伊德的说法，那揭示了我们隐藏和压抑的不安。一种自我身份的焦虑。值得庆幸的是，梦总会醒。瞧我现在——”他摊开双臂，像模特那样单脚转了一圈，“多么自在！什么叫自在？就是让自我存在！我是牛仔。你是医生。你是律师。你是出租车司机。你呢？哦，警察。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面具。面具是我们的生存之道。但在面具背后，在我们所有人的意识深处——最深的深处，只有梦才能抵达的深处——是我们永远都摆脱不了的同一个古老而原始的恐惧。一个终极的恐惧。我是谁？我来自哪里？我最终要去哪里？这种对未知的恐惧，恐慌，以潜意识的方式，控制着人类世界的表相。因而正是这种恐惧，激发了这个星球上最重要的三样东西：艺术、宗教、政治。而我今天要向大家展示的作品——”他朝前方挥了下手，之前不知什么时候熄灭的光束又亮了，那块蓝丝绒仿佛飘浮在空中，“恰好与这三样东西都有关。”

就在他说完的一刹那，面具图标闪烁了一下：他已经换了一身装束。一袭黑色长袍。黑裤黑鞋。卵形墨镜。漂亮的黑发。尼奥。《黑客帝国》。他变成了尼奥。除了嘴唇是白色和没有眉毛，他几乎跟基努·里维斯扮演的救世主尼奥毫无区别。他微微一笑。

“多么便捷！多么伟大！这是个新的时代。从石器时代到铁器时代到机器时代到——点击时代。一切只要点击即可。艺术、宗教、政治、爱情、自我，只要轻轻一点，毫不费力，我就可以成为任何人，当然，除了我自己。所以——现在，我就是你们的救世主：J. 尼奥。”

说完，他沉默片刻，脸上仍带着笑意。他缓缓转过背，朝白色的纵深处走了几步，站定，然后猛然扭过身——黑色长袍画出完美的弧线——做出尼奥经典的阻拦子弹的招式：左手背在身后，右手向前推掌。

下面传来几声懒洋洋的嬉笑。

他的手掌收起，伸出一根手指点了点空中。

屏幕前的蓝丝绒随之落地。

下面传来几声叹息般的惊叹。

一张如同餐桌般的黑色有机玻璃底座，上面围着一只透明的有机玻璃罩，里面是两幢几乎一模一样的白色高楼模型，只是其中一座顶部有根细细的天线。不，我突然意识到，那不是普通的模型，是蛋糕。是两个做得极其精美的高楼模型的大蛋糕。就像我们在电影中豪华婚礼上看到的那种。我觉得这两幢高楼看上去很眼熟。

“9·11双子大厦。”我又听见老人在我耳边说。

“我将这件作品命名为《圣餐》。”J. 尼奥的声音再次响彻大厅，“众所周知，我喜欢对自己的作品进行阐释。这常常遭到一些批评家的诟病。《反对阐释》。苏珊·桑塔格的名篇。我热爱桑塔格。事实上，她是我最爱的作家之一。欧洲与美国精神的完美混血。其实我完全赞同她的观点。反对牵强附会的过度阐释。回到充满直觉的感受本身。回到作品本身。但问题是——如果阐释本身就是作品的一部分呢？如果作品的边界不是固定的，而是流动的、变化的，并在不断自发和偶发地扩展，甚至囊括了对阐释的反对、误读、认同，及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可预知的后果，那又会怎么样呢？苏珊的观点适用的是那种正常的、凝固性的艺术品，但却不一定适用我这种特殊的超媒体作品。”

“大家恐怕都看出来了，”他又在那怪异的，既像二维又像三维的白色空间里来回踱了几步，“这是9·11中被撞毁的世贸大厦——双子塔的模型蛋糕。引发我创作这件作品的，是两个平行的概念：火与药。Fire and Drug。我发现，它们显然是支撑人类存在的两大支点——物质与意识——的对应物。火——物质。迷幻药——意识。火——文明。迷幻药——想像力。”他抬了一下左手，手中即刻多了一根黑色的指挥棒。他用棒子点了一下笔记簿的图标。他身后跳出三张照片：两张考古遗址，一张远古壁画。“人类最早的用火遗迹，也就是人类开始征服自然的第一步，就发生在这儿——中国。当然，不是上海。是在云南。云南的元谋人。距今约170万年。而目前考古发现的人类食用致幻植物的最早证据，是1.3万年前的蒙特沃德古人类遗址，位于智利——美洲。不过据专家推测，这个时间还应该大大推前。比如说，这幅著名的法国肖维壁画。跟这些作于3.6万年前的炭笔画相比，毕加索就像个拙劣的学徒——这是他本人说的。请注意，炭笔，火的产物。为什么这些缺乏训练、智商低下的原始人能画出如此完美的艺术品，而且是用无法修改的炭笔一气呵成——恍若出于神的指引？此外，为什么全世界原始壁画的

题材都不可思议的雷同，都是野马、野牛、羚羊——总之，都是猎物？因为很简单，他们画这些壁画并不是为了娱乐、休息或者审美；而是为了生存，为了捕猎，有肉吃。活着。活下去。它是一种对捕杀猎物的再现、模拟和想像。一种事关生死的仪式和巫术。那才是艺术真正的起源：生存。那才是想像力的真正起源：生存。而如今呢？艺术已经沦为中产阶级的玩具，艺术成了一种奢侈品，一种可有可无、无关痛痒的摆设、消遣、娱乐。那就是为什么当今的艺术没有生命力。因为它们偏离了艺术的源头和本质。它们不再像阳光、空气和食物那样必不可少，它们不再与生命直接相连。而那正是我要做的——我要让作品回到生命本身，成为生命本身。我要让我的作品生死攸关。”

他停顿片刻，仿佛要让生死攸关这个词在大厅中回荡一会儿。然后他开始接着说。

“已经有充分证据可以表明，在原始人的狩猎中，致幻植物被大量使用，否则他们就无法具备狩猎所必需的超常体力。同时这也促进了他们意识的进化和飞跃。他们开始在洞穴中，在脑海中，模拟狩猎。他们开始想像。他们发现通过想像——由此产生了策略、战术和技巧——可以极大地提高捕猎成果。而壁画，就是这种想像的具体产物。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推测，这些壁画的完美和技艺高超，必定也跟致幻物有关。所以你看，艺术家——画家、爵士乐手、作家——吸食迷幻药是有传统的，它可以追溯到人类的远古，几万年前。”

他用指挥棒又点了一下，图片消失了。

“如果我们再沿着人类历史继续稍做考察，就会发现，火与迷幻药，就像DNA双螺旋那样，交互纠缠着，在历史中推进——或者说，推进着历史。它们就是历史的基因组。恩格斯说，摩擦生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和动物分开。是的，火，标志着人的诞生。而人一诞生后，就很快造出了我前面所说的，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三样东西：艺术——壁画，宗教——神灵，政治——部落冲突。直至今日，世界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变化的只是形式。世界大战，只不过就是全球性的、升级版的部落冲突。科学？在我看来不过是一种变形的宗教——而且是当今最盛行的宗教。不是吗？它的目的完全是宗教性的，即解释这个世界。而至少就世界的起源而言，它的解释并不比任何别的宗教更有说服力。这个世界源于一次爆炸？其燃烧温度高达1.4亿亿亿亿度？那么，我有一个问题，谁干的？或者，用政治术语说，谁该对此次行动负责？”

下面有人喊了一声“不是我”。懒洋洋的哄堂大笑。

“对，不是你。”他微笑着用手指点了点下面刚才说话的那个人，“不

是我。也不是他。那么到底是谁？还能是谁？除了上帝，佛祖。名字都是人取的。神不需要名字。神什么都不需要。自然，神也不需要我们。是我们需要神。对于充斥这个世界的天灾人祸，我们需要赋予它们以意义，否则我们就熬不过去。所以即使我们四处找遍了也找不到神——当然找不到——我们也必须想像出一个。那就是宗教。所有宗教都是想像的产物。非同一般的、强劲的想像。显然，那同样必须求助于迷幻药。那几乎是所有原始宗教仪式的必备物。萨满、巫师、神婆，都是使用迷幻药的高手。南美洲的死藤水。墨西哥的佩奥特仙人球。中国南方的下蛊。例子数不胜数。我只说一点，为什么几乎所有宗教——无论是印度教、基督教还是佛教——都不约而同地以曼陀罗为图腾图案？为什么各种宗教的神和圣人都头带光晕？答案：迷幻药。我们都知道，这两种效果——曼陀罗和光晕——是吸食迷幻药后最常见的视觉反应。So。”他耸了耸肩，摊开双手。

“艺术。宗教。政治。”他把没拿指挥棒的那只手插进裤袋。“我已经论证了——阐释了——前两者与想像力，与迷幻药的直接关系。那么政治呢？什么是政治？所有政治都可以从根源上简化为一个词：宗教之争。也就是想像力之争。每个部落、国家、民族，都出乎本能地，竭力试图让自己想像出的神统领世界。举三个例子。”他的指挥棒挥了一下，又跳出三张图片。第一张是圆明园遗址，第三张是9·11事件，中间一张不太确定——看上去像一排红砖砌的大型烤面包炉。

“1860年，八国联军火烧圆明园。1944年，德国纳粹奥斯维辛焚尸炉。2001年，9·11事件。三个都是人类史上极其可怕、惨绝人寰的政治事件。稍加观察就会发现，它们有几个共同点。一、它们都与火有关。将人和动物分开，让人类可以吃上熟食，从而促进大脑和意识进化的火。导致蒸汽机发明，引发工业革命，标志着文明和进步的火。冬日壁炉里取暖的火。每天烧开水泡茶煮咖啡的火。烤面包的火。将上百人、上千人、上万人活活烧死的火。都是同样的火。无动于衷的火。既温暖又冷酷的火。超善恶的火。

“二、它们都与宗教有关。与想像力之争有关。火烧圆明园的借口之一，就是法国传教士被杀——马神甫事件。在很大程度上，整场侵华战争，都与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受阻直接相关。而纳粹对犹太人的极端仇恨，则根源于历史久远的，基督教对犹太教的长期敌视。9·11就更不用说了。人尽皆知。

“三、它们都与迷幻药有关。火烧圆明园：鸦片战争。鸦片。德国纳粹：上至希特勒，下至普通士兵、潜艇水兵、飞行员，都在服用通过集中营人体试验而制造出的毒品药物——代号D-IX，每片包含5毫克可

卡因，3毫克冰毒，5毫克羟考酮。这种神奇药丸可以有效地帮助他们应对战时的超高强度——一如原始人的狩猎。事实上，我可以毫无疑问地说——人类所有事关生死存亡的活动，都与迷幻药脱不了干系。让我从最早的说起。从人类的起源说起。对了，你们知道是谁最早提出大爆炸理论的吗？是一位叫勒梅特的比利时天主教神父——我不知道教会应该为他感到骄傲还是悲哀。顺便说一句，我几乎每次吃裸盖菇都会看见宇宙大爆炸。所以我相当怀疑，勒梅特神父是在何种状态下突然有了大爆炸的灵感……OK，关于我们的起源，除了大爆炸，另一个最有名的解释就是亚当与夏娃。他们因为偷吃了分辨善恶树上的禁果而被逐出了完美的伊甸园。长期以来，我们都想当然地认为，禁果就是苹果。错。《圣经旧约》的《创世纪》里从未指明禁果是何种果实。是古罗马人在接受基督教之后，因为拉丁文的苹果与错事一词同音，才开始将禁果等同为苹果，并沿用至今。对于禁果，《创世纪》只说它好做食物，也悦人的眼目。而且，更重要的是，在这之前，上帝还说过这样一句话：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做食物。苹果，显然是有核的果子。所以它不可能是禁果。所以禁果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可以吃，外表鲜艳漂亮，没有核，也没有种子，而且——吃了可以使人眼睛明亮，有智慧，能分辨善恶，以至于与神相似。现在，请你们想一想——”他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请你们告诉我，有什么果实符合以上条件？”

他停顿片刻。大厅一片寂静，仿佛突然跌进了巨大的黑洞。而当他再次开口，世界似乎又瞬间穿过了黑洞。

“致幻蘑菇。那是惟一可能的答案。只有它符合禁果的所有条件。没有核，没有种子——蘑菇是孢子植物。因此，禁果不是苹果，而是蘑菇。某种蘑菇。某种能让人分善恶，生智慧，开天眼的蘑菇。致幻蘑菇。那就是意识的起源。那就是我们的起源。那就是罪恶、黑暗和仇恨的起源。但同时也是爱、光明和善的起源。因为善恶本为一体。没有恶就没有善。没有恨就无所谓爱。为了能真正体验完美的伊甸园，我们必须首先被逐出伊甸园，被发配到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以便去永远地渴求完美。而为了让我们永远保持渴求，就必须使我们永远无法抵达完美。艺术，宗教，政治，都是这种渴求及其失败的表现。还记得上帝是怎么阻止我们回到完美的吗？他设置了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来把守生命树的道路，来禁止亚当回到伊甸园。注意：发火焰的剑。那是《圣经》里第一次出现火的形象。也就是说，火在上帝所创造的世界里第一次出现，便是以武器的形式。所以，你看，也许我们是跟上帝学的。”

“除了禁果，《圣经》中提到的另一种极为重要的食物，同样与蘑

菇有关。”他侧身踱了几步，“那就是《出埃及记》中的吗哪。《出埃及记》，作为整部《圣经》中最核心的部分之一（另一个核心当然就是耶稣被钉十字架及其复活），它的发生紧随在上帝造人的《创世记》之后。从各种意义上看，它都可谓是人类史上的第一次大型战争，也是第一次政治事件。它奠定了此后所有政治与战争的程序和规则：种族与神灵之争，压迫与反抗，战斗与逃亡，杀戮与立法。而就在摩西最终带领以色列人逃离埃及，前往应许之地——流淌着牛奶与蜜之地——的途中，他们还不得不先在荒野中流亡了四十年。在这四十年里，他们都靠上帝赐予的一种神奇食物而存活。这种食物出现在早晨露水上升后的野地，是一种有如白霜的小圆物，形状像白珍珠，滋味如同新油。以色列人称之为吗哪。

“吗哪。”他重复一遍。然后又重复一遍。仿佛那是某种咒语。“吗哪。作为一种食物名字，未免有些奇特，不是吗？吗哪。事实上，它本来就不是名字，它在希伯来语中的意思是：那是什么？它来自以色列人在旷野中初见那种食物时的惊讶和疑问。那是什么？在我看来，答案一目了然。出现在清晨打过露水的野地？有如白霜、形如珍珠的小圆物？那显然是一种蘑菇。一种特殊的蘑菇。它不仅可以饱腹，而且正如所有的致幻蘑菇，它还可以让人产生时间停滞变缓的错觉。奇妙的是，这恰好也解释了很多《圣经》学者长久以来的一个疑问。根据《旧约》的《民数记》，从西奈旷野前往应许之地迦南，只要四十天，但为了惩罚以色列人对神的藐视和怨言，耶和华让他们在旷野漂流了四十年。他是怎么做到的？回答是：吗哪。正是这种神奇迷幻的蘑菇，让以色列人感觉一日长如一年——如同某种催眠。因此，吗哪既是一种恩赐，同时也是一种惩罚。正如分别善恶树上的禁果。我们被逐出了伊甸园，但我们也因此而获得了智慧。或者说——创造力。

“所以，禁果和吗哪。它们构成了整部《圣经》的基础。”他用卵形墨镜凝视着我们，沉默几秒，以便推出结论，“没有它们，就不会有任何故事。我们就将永远被困在完美但却无聊而无知的伊甸园。也不会有如星空般神秘而威严的摩西十诫。换句话说——是致幻蘑菇开启了整个人类历史，无论是从《圣经》意义上，还是从考古意义上。这似乎耸人听闻，但却是事实。我想我的论证严密而清晰。而且，在末日来临之前，我们似乎已经下意识地感觉到了这一点：世界始于一种幻觉。于是我们用自己制造的另一个幻觉世界——电影——来表达自己的这种感受。那就是*The Matrix*。《黑客帝国》。那就是我。尼奥。”他张开双臂，低头看了看自己，然后抬起头，耸了耸肩。“尼奥。救世主尼奥。J.尼奥。不过，那是另一个话题，我们稍后再说。现在让我们回到之前的

论点，”他走动几步，“即所有重大战争都与迷幻药有关。让我们对此再做一点小小的补充。有人也许会说，《圣经》只是传说，不足为据。OK。All Right。那么让我们旋动时间按钮，”他举起手指做出旋动按钮的动作，“快进到另一次战争。一次离我们更近，更真实，更无可否认的战争。这次战争不是最残暴的，也不是规模最大的，但却跟《出埃及记》一样，同样具有某种里程碑式的意义。它同样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同样涉及种族与奴隶、压迫与反抗，当然，也同样与迷幻药紧密相关。”

他卖关子似的停顿片刻。

“那就是美国南北战争。如果摩西没有带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那么他们就到不了流着奶与蜜的极美之地迦南，也就不存在圣地耶路撒冷。如果林肯没有打赢南北战争，如果北方资本主义没有打败南方的黑人奴隶制，也就没有今天的世界第一强国，美国。而全球资本主义的圣地，显然就是纽约。林肯就是资产阶级的摩西。虽然没刻在石板上，但在精神上他也立下了‘资本教’的摩西十诫。自由。平等。民主。工作至上，周日休息。除了金钱，不可有别的神。可以贪恋他人的妻子、房屋、汽车、一切，但要通过工作、法律和金钱去获取。总之——美国梦。好，再来看。摩西靠吗哪渡过了难关。林肯呢，依靠吗啡。吗哪。吗啡。你们不觉得这两个名字有奇妙的相似吗？简直就像一家人。它们的确属于同一个家族：迷幻家族。1804年，一位年轻的德国化学家弗里德里希·威廉·亚当·塞特纳首次从罂粟中分离出一种高纯度的活性物质，其效力是鸦片的十倍。请注意他名字中的亚当。这位新亚当将他找到的这种物质命名为吗啡，取自希腊睡梦之神墨菲斯，因为他发现这种物质能够镇痛、催眠。顺便说一句，墨菲斯，也是《黑客帝国》中救世主尼奥的导师——我的导师——人类抵抗组织首领的名字。这是巧合？还是隐喻？带领人类抵抗邪恶控制的，竟是迷幻药？不过，至少就美国南北战争而言，这一说法是成立的。让林肯的北方军队最终获胜的关键因素之一，正是在伤兵身上大剂量地使用吗啡，起到了奇迹般的镇痛和治疗效果。也就是说，在某种意义上，是吗啡——墨菲斯——解放了黑奴。还记得《黑客帝国》中是谁扮演墨菲斯的？一位高大、威武而庄严的黑人。难道这只是偶然？”伴随着某种电流的吱吱声，他身边闪烁出真人大小、《黑客帝国》中墨菲斯的全息图像，稍后又嗖地消失。

“南北战争不仅打开了世界通往资本主义的大门，”他继续道，“也打开了另一扇大门：从此皮下注射吗啡开始风行世界。从此，吗啡，就像火药，成为所有战争中不可或缺之物。普奥战争。普法战争。鸦片战争。一战。二战。退伍老兵中吗啡成瘾现象如此常见，以至于被称为军

队病或士兵症。当然，还不仅仅是吗啡。正如我之前说过，纳粹像喝咖啡一样每天吞食毒品药丸。而在纳粹倒台之后，一大批纳粹德国科学家被秘密带到了美国，继续从事战争武器的研究，只不过这次是以冷战的名义，而服务对象则换成了美国中情局。他们的研究中最重要的两项，一是与苏联展开的太空武器竞赛，再就是通过各种迷幻药进行的精神控制实验。你们知道是谁把美国人送上了月球？是当年希特勒手下最红的科学家，纳粹V2火箭的设计者，沃纳·冯·布劳恩。这个纳粹帮凶，就是主持美国登月计划的总设计师。难道这不是一种绝妙的讽刺？或者这是上帝的玩笑？暗示？神谕？人类最伟大的征服自然的创举，却和人类最可怕最邪恶的罪行紧密相连。如同硬币的两面。同样是在这个布劳恩的授意下，美国宇航局——对，就是如今像个推广美国形象的广告公司，四处炫耀自己拍摄的太空照片的那个NASA——研制出了二甲基色胺，20世纪美国最流行的合成迷幻药，然而，它本来是专供登月宇航员使用的。所以登月，这个人类迄今最伟大的壮举，同时又是美苏冷战的重要部分，同样也是建立在火与迷幻药的基础上。是火箭和二甲基色胺让人类脱离了地球重力的束缚，将人类抛向了宇宙，送上了月亮。这既是事实又是象征。火与药，Fire and Drug，它们是我们的起源，也是我们的未来。

“未来。”他重重叹了口气。叹得既造作又真实。他与尼奥的相似只是停留在表面。基努·里维斯演的那个尼奥始终有某种柔弱感，始终散发出某种挥之不去的哀伤，纵使他拥有无上的力量，能施行各种神迹——从这点上他很像耶稣。而这位J.　尼奥则更像《旧约》里上帝耶和华。狂傲，无所不能，无所不知。带有某种孩子气和恶作剧式的残暴和真挚。

“未来。”他重复一遍，“未来不可预知。也许文学是惟一的例外。因为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来说，一个时代的文学，就像一个时代的潜意识。文学就是一个时代做的梦。潜意识和梦，偶尔会暧昧而又精确地预言未来。歌德提前一百年就预言了希特勒的出现。还有另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例子。E. B. 怀特，美国最知名的文化精英杂志《纽约客》的创始人之一，被视为美国文风的奠基者——对，也是他写了那部闻名天下的美国童话，《夏洛的网》。正是这位美国文学大师怀特，在1948年的某篇文章中写了这样一句话：‘纽约，这一目标高耸入云，飞机只能拦腰撞向它。’五十三年后，这句话成了现实。”

他话音刚落，屏幕前那个双子塔模型蛋糕的透明有机玻璃罩便开始闪烁，彩虹色的光带沿着玻璃罩的边角循环游走，一如之前的安检门和书架。同时屏幕上的图片变成了四幅连拍的9·11事件的照片。视角是远

景。如同蓝丝绒般的晴朗天空，曼哈顿区密集的高楼大厦，一架飞机的小小身影，高耸的世贸大厦冒出黑色的浓烟和火焰。

“五十三年后——也就是2001年。在2001年9月11号之前，2001这个年份几乎是某种抽象意义上的存在。《2001太空漫游》。就像库布里克的电影标题所提示的，2001代表着未来。甚至当我们已经来到了2001年，它也仍然像个虚无缥缈的幻影。直到9月11号，它突然从幻影变成了一座纪念碑。而纪念碑，从来都只是对墓碑的另一种更为冠冕堂皇的叫法。总之，一转眼，虚幻的未来就成了坚实的墓碑。

“我目睹了事发的全过程。”他优雅地侧身看了一眼后面的照片。“这组照片是我自己拍的。当时我在布鲁克林的公寓窗口正好与曼哈顿遥遥相对。我正在喝咖啡。跟所有目击者一样，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的第一个念头是，这不是真的，这一定是在拍好莱坞大片，这不过是某种……特效。当然，半小时后我就知道了。全世界都知道了。高耸在蓝天之下的纽约世贸大厦冒着黑烟熊熊燃烧。这一图像通过照片、录像、文字，通过卫星、互联网、无线电波，瞬间传遍了全世界。每个角落。很快，这一图像就转化成了某种图腾。某种人人皆知的灾难图腾。就像圆明园的大水法废墟。奥斯维辛的焚尸炉。它们都成了一种标志性图案。它们都被建成了遗址公园。它们都成了出售门票的旅游参观景点——我们付钱去感受自己的同类在暴力上所达到的不可思议的极限。

“圆明园。奥斯维辛。9·11。”他仿佛在念一道选择题的备选项。“是的，人类史上还有许多跟它们类似，或者更可怕的暴行。比如南京大屠杀。卢旺达内战。但为什么只有这三个事件会成为某种标志？因为它们就是某种标志。因为它们清晰地标明了两个时代间的裂缝，就像地震的震中。火烧圆明园，标志着东方衰落——西方崛起。纳粹战败，标志着欧洲衰落——美国崛起。9·11？美国衰落……世界结束。”

他停顿片刻。底下有人咳嗽了几声。

“那就是我们今夜在这里相聚的原因。”他一字一句地说，“从现在起，我们还剩下一百天。”

他将手里的指挥棒向背后一扔。指挥棒与那组9·11照片同时消失了——就像被吸入了那片白色。现在屏幕的整个背景都是一片白色。一片奇异的，既像一维又像三维，既平面又深邃的白色。

“世界即将结束。众所周知，根据玛雅历法，一百天后，也就是12月21日，世界将走向结束。结束——终止。”

屏幕似乎变得越来越亮，而大厅里则变得愈加幽暗。屏幕看上去就像一个巨大的、长方形的、发出耀眼白光的洞穴出口。蛋糕模型外罩那闪烁的彩虹光带令人不安地想到某种超现实的蛇或导火索。我回头瞄了

一眼落地窗，在玻璃的反射下，J. 尼奥仿佛一个巨人伫立在东方明珠旁的高楼大厦间。

“最近，我们大家见面的问候语都变了。不再是你吃了吗，天气如何，或者How do you do，而是你相信吗。你相信12月21号是世界末日吗？其实无论信不信，问题的核心只有一个：这个日期从何而来？是的，它来自古老神秘的玛雅预言。但这个解释显然不够。我凭什么——怎么可能——去真正相信一个如此久远，毫无根据，如同神话传说般的所谓预言？我问自己。直到我发现了一个更好的解释。一个更有力的证据。那就是：12月21日，这个日期，这个神秘的末日数字，从其根本源头而言，是来自中国。来自古老的华夏文明。来自这里。”

大厅里响起一片低语，听上去就像风穿过夜晚树林时发出的窸窣声。

“原因很简单。”停顿片刻后，他接着说，“因为玛雅人是中国人的后代。虽然主流的历史学家仍不肯承认，但有无数的事实表明，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就是中国殷商时期的移民。也就是说，第一个发现新大陆的不是哥伦布，而是中国人。有个有趣的故事，据说哥伦布登上美洲后，发现当地居民见面都互道印第安，于是便称其为India，但其实这个词是一句问候语——正如吗哪的原意为那是什么——印其实是指殷朝的殷；第是土地的地，意为殷人新地平安，即祝福来到新大陆的殷朝人万事平安。在我看来，这个故事——传说——虽然像编造的，而且缺乏依据，却带有某种弗洛伊德式的语言学意味。但殷朝人为什么会来到美洲？也许跟一个神秘的故事有关。殷朝的最后一个国王商纣，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暴君之一，类似中国古代的希特勒，他著名到成了一句成语：助纣为虐——至今我们还在使用。而就在周朝最终灭掉了这位荒淫无度的商纣王时，一支出征东夷——即东部沿海外族——的商朝精锐军队，总计十五万人，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简直就像走进了时间隧道。他们去哪儿了？这是中国古代史上的一个千古疑案。而最有可能的解释便是：这批殷商的遗族，通过密布在北太平洋上的阿留申群岛，逃亡到了美洲大陆。他们的直系后代，就是美洲印第安人中最古老、最智慧，也是惟一留下文字记录的一族：玛雅人。时间上完全吻合。根据玛雅人的传说和记载，他们自称是在三千年前经由海上神路，天之浮桥诸岛而来。那不就是阿留申群岛吗？那也正是殷朝灭亡的时间。证据还有很多。比如：玛雅人是黄种人。有跟中国人同样的玉石崇拜。他们的羽蛇神，样子很像中国的龙。他们的文字也是象形文字，而且与商周时期的甲骨文极为相似。更关键的是，那也解释了玛雅人高度文明的来源。玛雅文明的代表是什么？天文历法和预言未来——末日数字便是这两者相结合的

产物。而这两者，恰好是中国殷商时期的文明精华。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人写出了一部至今仍是世界上最深奥、最智慧，同时也最神秘的——预言之书。”

他身后的白色空间里出现了一幅熟悉的图案：由无数同心圆组成的太极卦象图。图案中心的黑白太极看上去就像宇宙飞船舱里的环形对开门。那些卦象则像一圈圈蜘蛛网。

“那部预言之书——各位想必已经猜到了——就是《易经》。不过我们现在所知的《易经》，其实只是真正《易经》的一小部分。《易经》最重要、最核心的两部分，《连山》和《归藏》，早已失传。但剩下这一点就够厉害了。有关《易经》神奇奥秘的例子数不胜数。比如，与牛顿齐名的德国科学家莱布尼茨，被誉为17世纪的亚里士多德，正是受到伏羲六十四卦图的启发，才发明了电子计算机的二进制。因此完全可以说，是《易经》促使了电脑的诞生。莱布尼茨所看到的《易经》图，是他的一位法国传教士朋友，同时也是著名的汉学家白晋，从北京寄给他的。鉴于莱布尼茨本人也是虔诚的基督徒，所以不难理解，他惊喜地发现《易经》与《圣经》之间有种种神秘的联系。莱布尼茨推导出，太极中的阴阳，即相当于二进制中的0和1，而太极八卦的八个卦象，表示的正是0到7这八个自然数，它们不仅组成了一个完整而完美的二进制数列，同时还对应着上帝创世的七天。他最终得出结论：0和1，是上帝造物的美妙秘密，是宇宙万物的神奇渊源。这也恰好与中国关于世界起源的古老思想不谋而合。不是吗？太极生阴阳，阴阳生天地。直至今天，现在，0和1又构成了对我们最为重要、最为真实的另一个世界，一个平行世界：互联网。在某种意义上，互联网如同镜像般印证了莱布尼茨的观点，即上帝是用0和1造出了这个世界。换句话说，我们身处的这个世界，不过是建立在0和1基础上的一种二进制幻象。再仔细看看《易经》的那些卦象，难道你们不觉得它们很像某种程序编码？

“这里出现了又一个关键词：零。”太极图消失了，屏幕背景又恢复成一片虚无的白色。“根据莱布尼茨的说法，《易经》中早已蕴含有零的概念。但众所周知，世界上第一个发明——或者说发现——零这个数字的，却不是中国人，而是玛雅人。为什么？很简单。因为真正的《易经》掌握在玛雅人手里。因为真正的、完整的《易经》被那支逃亡的殷商军队带到了美洲。那也正是《连山》和《归藏》失传的原因。可以想见，在那个时代，像《易经》这样一部用来占卜预言的神书，必然被当作国宝珍藏，而当国家沦陷，为了不让其落入胜利者之手，必然会竭尽所能将其销毁。所以，最终遗留下的只是《易经》的大致框架及后人的解读。所以，世界上最终掌握《易经》真正奥秘和预言能力的，只剩下

了那支流亡的军队及其后人——玛雅人。

“那就是为什么玛雅人如此擅长预言。”他稍做停顿，“因为他们手里有一部预言之书。一部隐含着世界终极谜底的预言之书——《易经》。真正的《易经》。玛雅文明的神秘消失显然也与此相关。玛雅人著名的五大预言中，第一条就是预言了自己的灭亡，包括精确的灭亡时间，就像提前订了车票。他们预言了汽车、飞机和宇宙飞船的出现。他们也预言了希特勒和两次世界大战。所有这些预言都实现了。除了最后一条还没有。那也就是第五个预言：世界将结束于2012年12月21日。

“一百天。我们还剩一百天。”他沉默片刻。

“说实话，一开始我也不相信。什么第五个太阳纪，地球磁极倒转，天体重叠。实在太故弄玄虚。至于那些所谓被证实的预言，往往充满了牵强附会，也很难让人信服。直到有一天，我突然意识到，这个日期，这个末日数字，很可能源自中国，源自我们老祖宗最神秘的智慧和预言之书，《易经》。不知为什么，这赋予了那串数字一种现实感、真实感。仿佛一刹那在我和末日间建立了某种直接的、通电般的联系。我开始查寻资料。显然，并非只有我认为玛雅末日预言与《易经》有关。其中最有力也最神奇的证据，来自一个名叫特伦斯·麦肯纳的美国人。此人的身份包括作家、演说家、哲学家、植物学家及电脑专家，是上世纪美国亚文化领域的先锋人物。70年代，他将《易经》的六十四卦象编成了电脑程序，从而得出了一张波浪形的时间曲线图。奇特的是，这张曲线图的峰谷起落与人类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几乎完美契合。而根据这个《易经》程序，可以推算出这条波形时间曲线将终止于一个确切的日期：2012年12月21日。”

下面掠过一阵轻微的躁动。

“更不可思议的是，在推算出这个日期之前，麦肯纳从未听说过玛雅末日预言。也就是说，他在毫无预设的情况下，通过电脑得出了一个跟我同样的结论：玛雅人所预言的世界末日时间，其实来自《易经》。”

屏幕上出现了一张黑白的，看上去就像心电图或企业利润表的曲线图。横轴是年份（最后一年是2012），纵轴是一系列看不懂的数值。图上方写着：Time Wave Zero。

“麦肯纳将他的程序，或者说理论，命名为Time Wave Zero。时间波归零。听上去有点耳熟，对吗？我们几乎立刻就会想到Ground Zero：归零地——9·11的纽约世贸中心遗址。这只是巧合？还是有某种隐秘的呼应？转了一圈，我们又回到了9·11。回到了今天，今夜，此刻。世界末日与9·11。那正是我们今夜相聚于此的原因。一百天。我们刚好还剩一

百天。又一个巧合。无数的巧合，呼应，关联，犹如无数闪烁的光点。一个巨大而美妙的系统正若隐若现。只差一点，只差最后一块拼图，或者碎片，这一切就会形成一个完美的整体。发光。耀眼。世界的秘密将一目了然。所有问题将迎刃而解。”

他停顿一下，然后接着说：“那么，这块拼图是什么？这最后一块碎片。答案是：特伦斯·麦肯纳本人。”波形曲线图变成了一张男人的照片。他在微笑。一张睿智的脸。令人想起年轻时的库切。

“特伦斯·麦肯纳生于1946年，死于2000年。所以他既错过了核弹，也没碰上9·11。仿佛特意跳过似的，他的人生恰好落在两个Ground Zero之间——在英语里，Ground Zero的另一个意思是核弹爆心投影点。他死于脑癌——多么富有象征意味的疾病。但这些都不足为奇。最奇妙的是，他是个迷幻药高人。他以对萨满教仪式中致幻植物的研究而闻名。在某种意义上他就是个后现代的萨满。他写书，四处演讲，参演纪录片电影——犹如通过媒体施行巫术。他创立了一整套宇宙意识的哲学理论。他指出迷幻这个词是种误导，更确切的说法应该是显灵或通灵，因为那才是吸食致幻植物的真正意义：通往意识的终极自由，和宇宙融为一体。”

J. 尼奥仰起头，叹了口气，仿佛如释重负。照片消失，背景变成了色彩迷幻的宇宙星图。他静静地飘浮在太空中。他再度开口，语气肃穆。

“一切都对应起来。豁然开朗，光芒四射。至此，一切都已打通。一切都已关联。0与1。时间波归零。归零地。《易经》。《圣经》。玛雅预言。末日与开端。起源与终点。我是谁？我来自哪里？我最终要去哪里？希特勒。莱布尼茨。麦肯纳。艺术。宗教。政治。裸盖菇。鸦片。吗哪与吗啡。二甲基色胺。《2001太空漫游》。《夏洛的网》。圆明园。奥斯维辛。9·11。2012年12月21日。一切。一切的一切，都形成了一个整体。而在这个整体的中心，就是把一切都连接起来的，这个世界的终极秘密：迷幻药。”

迷幻药这几个字在大厅里回荡。

迷幻药。我在心里重复一遍。不知为什么，这似乎让我想起了什么，但越想就越一片模糊，就像回忆做过的梦。

“哈！这小子虽然胡言乱语，却也说得头头是道！”老头在我旁边嘟囔着。我几乎已经忘了他的存在。我听得太入神了。

“中国有句老话，”J. 尼奥继续道，“解铃还须系铃人。要回到伊甸园，就要从为什么被赶出伊甸园下手。那就是禁果，智慧果——致幻蘑菇。我相信那就是玛雅人神秘消失的原因。他们返回了伊甸园。别忘

了，玛雅人可是使用致幻植物的好手。而这个迷幻传统——应该说通灵传统——显然源于我们与玛雅人共同的祖先，即首创《易经》八卦的伏羲氏及之后的神农氏、尧舜禹。要知道，在那个时代，帝王高官往往兼有萨满与巫医的身份，并都精于仙药神草，《易经》、《老子》、祝由之术便由此而来，及至近古才渐渐退化成了巫师神婆之流。但幸运的是，最终，这束微弱的迷幻之光又传到了我手里。”

他缓缓伸出右手，背景的星云图倏忽化为他手上一个小小的光球。它棒球大小，流光溢彩，缓缓转动。我不禁想起博尔赫斯那篇著名的《阿莱夫》，小说中有个神秘的光球，容纳了宇宙间的万事万物。我突然意识到，那篇小说应该从迷幻药的角度加以解读，但似乎从未有人想到过。

“《易经》，玛雅，我，我们一脉相承。扮演救世主尼奥的基努·里维斯有中国血统，你们觉得是巧合吗？而我，J. 尼奥，恰好是个中美混血的装置行为艺术家，你们觉得是偶然吗？不。没有巧合，没有偶然，一切都有其秘密的秩序与意义，上帝，才是最伟大的超媒体艺术家。所以，末日预言来自哪里，哪里才蕴藏着真正的救赎之道。所以，逃离末日的惟一途径，绝不是大家风传的某个法国南部小村庄，而是在这里。在中国。而我——”他稍微提高音调，“J. 尼奥，伏羲氏和玛雅人的传人，既是炎黄子孙，又流着美利坚的血液，既是艺术家，又是研制迷幻药的大师，我——就是你们的救世主。”

他一身黑衣，英姿飒爽，昂然屹立，一手托着转动的光球，俨然一尊真正的神。不过，也像《黑客帝国》的某款电影海报。

“一百天后，我将带你们逃离末日之火。”他的声音低沉，绵延不绝，散发出某种梦幻气息，“上一次上帝用的是水，这一次上帝将使用火。正如詹姆斯·鲍德温所说，上帝给挪亚以彩虹为标记，不会再有洪水，下一次将是烈火！The fire next time。烈火即将到来，烈火即将吞噬这个二进制的虚拟世界。但不用担心，我会为你们造一座迷幻方舟。我们会像玛雅人那样离去——抵达真正的真实世界。那将成为我的下一个作品——当然，也是最后一个作品，名字就叫《方舟》。那将是一件真正的、事关存在之谜的作品。我要将艺术的终点与起点相连，形成一个完美的圆。我要让艺术回到最原始的本质：生死攸关。我们要抵达并超越所有极限。艺术的极限。自我的极限。意识的极限。最终，我们将超越死亡。我们将回到伊甸园。而现在，今夜——请大家领受我精心制作的9·11迷幻圣餐，它，就是你们进入方舟的船票。”

他翻动手腕，推动光球，抛向下面的大厅。

一片惊呼。并不是因为真的有光球，而是因为屏幕前的有机玻璃罩

里突然轰地腾起一股火焰。双子塔蛋糕模型被点燃了，冒出黑烟，随即坍塌成几截——就像逼真的9·11模拟演示。（如果不是围在四面的玻璃罩——上部是空的——蛋糕碎块就会掉到地上。）彩虹色光带消失。空气中飘散出一股异香。我忽然感觉饿了，而且不是一般的饿，是饥饿难耐。

这时幽暗中传来一阵男人的哽咽声。仿佛能感应到，哭声上方的射灯亮了，聚光灯下，躺在紫色懒人沙发上的猫王正在掩面抽泣。他一边摇头一边断断续续地说："Fuck！……Fuck！……太过分了！"他的中文发音很标准，但还听得出是外国人，"我们是来high一下，是来寻找快乐！不是来听你的长篇大论胡说八道……Fuck！……什么艺术家！……你知道失去亲人的感觉吗？我们才结婚一个礼拜，七天，她就被烧成了灰，她才二十八岁……你这是对死者的侮辱！你们闻到的不是蛋糕的香味，而是尸体被烧焦的焦味……"

"那我也想问问——"又一道光束，是一名端坐在黑皮懒人沙发上的印第安酋长：五彩的羽毛头冠，脸上涂着颜料，胸前层叠的珠链和吊饰，他的声音洪亮："你们美国人为什么要过感恩节？印第安人是不过感恩节的。你们的感恩节，是我们的哀悼日。1637年，白人为了庆祝在康涅狄格山谷对印第安人的大屠杀，才正式设立了所谓的感恩节。而如果没有印第安人的帮助，当初这些白人根本就活不下来。最妙的是，白人还将印第安人教他们养的火鸡，作为节日的代表食物。白人到底杀了多少印第安人？至少有一百万人，这是最低数字。你们南北战争中的民族英雄——或者用J. 尼奥先生的说法，开启了人类资本主义时代的美国英雄——谢尔曼将军有句名言，在我们印第安人中广为流传。他说：我见过的惟一的印第安好人，就是死人。那么——我想问，你们在感恩节享用美味的火鸡肉时，会不会也想到堆积如山的、腐臭的印第安人尸体呢？"

"显然是事先安排好的。"老人在我耳边轻声说，"哈！瞧那灯光。简直像舞台剧。"

"不管怎么说，将灾难转化为食物是有传统的。"几秒钟后，我才意识到是自己在说话。而且声音大得惊人。光线像瞬间撒下的渔网般罩住我，我像垂死的鱼一样挣扎了几下。

"想想你们的基督教好了。"我又听见自己大声说。不，我突然意识到，那不是我的声音，那是孔子的声音。"耶稣是怎么说的？这饼是我的身体，这酒是我的血，你们以后要常吃这两样食物，为的是纪念我。说完第二天，他就被钉上了十字架。再来看看我们中国最伟大的诗人，屈原。他投江自杀后，为了不让他的尸体被鱼虾吞噬，老百姓纷纷将米

团扔入江中——那就是为什么中国人端午节要吃粽子。这两件事有个共同之处，那就是尸体都转化成了食物，而吃这种食物又成了一种固定的仪式，目的，则都是纪念曾经发生的悲惨事件。”

“请问这位是……”屏幕上的J. 尼奥问道。

“孔夫子！”老头在我旁边大叫道，“他是孔老夫子！”

周围传来一片笑声。就像这是个出色的笑话。

“原来是孔圣人。”J. 尼奥说，“传说也是《易经》的编著者之一。难怪见解不凡。”

“Fuck……你们说的都是几百几千年前的事……谁知道是真是假。但9·11……9·11才发生几年？用你们中国的话说，他们尸骨未寒！你们考虑过他们亲人的感受吗？你们考虑过时间吗？”猫王那特有的发型在聚光下闪烁。

“至少对中国人来说，这并不奇怪。”我又听见孔子说，“中国人的葬礼通常都以一场盛宴结束。人们以缅怀死者的名义，一起大吃大喝。因为对中国人来说，生命不是上帝赐予的，而是吃喝赐予的。中国有句俗话：人生在世，吃喝二字。活着就要吃喝，就是吃喝。既然要纪念死，还有什么比好好活着更合适的？”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孔子的这几句话很耳熟，似乎在哪里听过。

“对——活着！”有人在黑暗中叫道。

“对——饿了！”又有人叫了一声。

一片无力的哄笑，中间夹杂着几次叫饿声。看来大家都饿了。

J. 尼奥微微抬起两只手臂，示意大家安静。

“正如孔圣人所言，”他环视大厅，“纪念死亡的最好方式就是活着。好好活着，好好吃喝。其实从古到今，不管东方西方，一直有类似的传统。亚马逊丛林里的某些原始部落，甚至有将死去的亲人煮熟吃掉的习俗。在他们看来，这样就能与所爱的亡者融为一体。从本质上说，这里有某种复活的意味。就像耶稣和屈原那样。通过对某种食物的仪式化和神圣化，使那种食物所象征的逝者死而复生，并进而获得……永生。那也正是为什么我将我的作品——这个9·11蛋糕，这个派对，我们大家共同分享蛋糕这个行为——命名为《圣餐》。

“不过，我也完全能理解，甚至同意，这位猫王先生的观点。”他对着猫王的方向优雅地伸出右臂。大厅现在看上去犹如舞台，一片幽暗，除了四束射灯形成的光井。井底分别是那两只坍塌的蛋糕模型和三个蜡像般的角色：猫王，印第安酋长，以及孔子（我）。

“对，时间。”J. 尼奥接着说，“9·11过去才十一年，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那种带有冷漠和抽象色彩的所谓历史。也就是说，从时间上

看它还不足以被神圣化。但问题是，我们已经没有时间了。别忘了，我们还剩一百天。很快，再过一会儿，就只剩九十九天。这是上帝第二次这么做。还记得第一次他是怎么说的吗？世界在上帝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上帝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而今，再一次，地上满了我们的强暴。不是吗？正如刚才这位尊贵的印第安酋长所说——我们用彼此杀戮，来表达对造物主的感恩。美国人杀印第安人。德国人杀犹太人。英国人杀德国人。日本人杀中国人。美国人杀日本人。沙特阿拉伯人杀美国人……这样的组合几乎无穷无尽。世界已经败坏。凡有血气的人，都已走到尽头。我们活该。We deserve it。难道不是吗？如果你是上帝，你会怎么做？你还能怎么做——除了将我们与地球一并毁灭？”

他停顿片刻，然后深吸了一口气。

“好香……”他说，“这奇异的香味，便来自我们建造方舟的材料。我知道大家饿了——我也饿了。不过，请大家再最后忍耐几分钟，让我来介绍一位神秘嘉宾。今夜，将由她来为我们切分蛋糕。而在她出场之前，请允许我先讲一个小故事。这个故事，由于充满了巧合、象征和隐喻，以至于就像个神话或寓言。但我可以用生命担保，它是百分之百的真事。故事开始于一个美丽的美国女孩，爱丽丝——对，就是《爱丽丝漫游仙境》的爱丽丝。她是那种你可以想像到的最典型的美国女孩，金色长发，乐观，善良，笑容灿烂。她来自得克萨斯。她会骑马。她父亲是个牛仔，两次都不顾女儿的坚决反对而把票投给了小布什。爱丽丝在纽约世贸大厦里的一家中国公司上班，公司叫达利商贸有限公司——跟画家达利同名，当然，跟超现实主义艺术无关——虽然整个故事颇有几分超现实主义意味——这里的达利是指发达、顺利、利益。达利公司的总部在义乌——就是大家都知道的义乌小商品城，其主要业务是为美国加工生产圣诞树和圣诞饰品。你们知道吗？美国百分之八十的圣诞用品都产自义乌。也就是说，离开了中国，美国人就过不了圣诞节。多么超现实主义。总之，爱丽丝是达利纽约分公司的美国员工。在那儿，她认识了广告部一个中美混血的男孩。我们姑且称他为J。他们相爱了。他们结婚了。然后，爱丽丝怀孕了。她的预产期是9月15号。一切都好。9月9号她还在上班，但9月10号晚上出现阵痛，她住进了西奈山布鲁克林医院。西奈山，即上帝向摩西显灵并赐予他十诫的圣山。感谢上帝！这是第二天早晨，当J在厨房里喝咖啡，看到远处世贸大厦倒塌时的第一反应。当然，他没有别的意思，他只是本能地庆幸爱丽丝和肚里的孩子逃过了劫难——也包括他自己，因为爱丽丝那天可能会生，他才请了假

没上班。然而，几乎就在同时，电话铃响了：爱丽丝因难产大出血去世。也就是说，虽然爱丽丝当时不在被撞毁的大楼里，却以某种神秘的、量子呼应般的方式，在9·11事件的同时丧生了。

“孩子活了下来。”沉默一会儿，他接着说。“是个女儿。她的生日，也是她母亲的忌日。当然，也是9·11三千多名死者的忌日。J——也就是我——给她取名为John Alice，中文名叫余真——真实的真，真理的真。我辞去了在达利的工作，以便专心照顾小爱丽丝。我也放弃了挣扎多年的成为小说家的梦想——写小说很难养活自己，何况还有个孩子。在一个艺术家朋友的引荐下，我进入了艺术圈。我做了几件装置作品，签约了一家画廊，参加了几个艺术展。我不知道是我在这方面有天赋，还是混艺术圈比写小说要容易，或许两者兼有——总之，一切顺利。我在中国待的时间越来越多。《纽约时报》称我为中国的博伊斯。也许是因为跟博伊斯一样，我喜欢——并善于——制造一些真假难辨、谜一般的个人故事。但正如我前面说的，我刚才讲的这个故事是绝对真实的。这也是我第一次讲这个故事。多年来，只有极少数最亲密的朋友知道小爱丽丝的存在。她是我生命的秘密。她是我生命的核心。她是我生命的理由。我想，朋友们，你们应该已经猜到了，今晚的神秘嘉宾是谁？”

“哈！这个故事……”老头又凑到我耳边咕噜道，“这个故事太假了，假得都让我觉得可能是真的。”

J. 尼奥侧身做出请的手势。他身后那片奇异的白色背景的右下角突然出现了一扇乡村风格的黄色小木门。小得就像来自一座玩具屋。音乐同时响起。晶莹剔透的钢琴曲，但又加了点扭曲和电子节奏的音效。门开了，爱丽丝从里面走出来。跟著名的原版插图上的爱丽丝一模一样：金色长发，淡蓝色的短袖连衣裙，前面套着件带两个小口袋的白色围裙，蓝白条纹的长袜和黑色浅口皮鞋。她好奇地左右看看，走到她父亲身边——她只有不到J的膝盖那么高。

“哦——”J微笑着低下头，“爱丽丝，你喝了那瓶神奇药水，对吗？”

爱丽丝也微笑着，仰起头点了点。

“那……那块神奇蛋糕呢？”J说，“就是上面用小葡萄干写着‘吃了我’的那个。”

爱丽丝从围裙口袋里掏出一块小蛋糕，给J看了看，然后津津有味地吃起来。一如《爱丽丝漫游仙境》里的情节，刚吃完小蛋糕，她的身体就开始迅速变大。很快，她就占满了整个屏幕。事实上，就像书中那幅插图一样，她大得必须蜷缩在白色的屏幕空间里。如同电影的特写镜头，现在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她金发的光泽，她扑闪的睫毛，她水汪汪的黑眼睛和小巧精致的红嘴唇。她脸上露出可爱的苦恼表情。

“哦……”现在轮到J只有爱丽丝膝盖那么高。“看来我们只有求助于蘑菇了。”他说。

话音刚落，他旁边就出现了一只巨大的——高度快到J的肩膀——肉乎乎的粉红色蘑菇。这时只见J大张开双臂，环抱住蘑菇那肥厚的、圆盘似的菌伞，双手分别从两端各扯下一块，然后把它们放入爱丽丝的巨手。

爱丽丝一把将蘑菇塞入嘴中。她开始慢慢缩小，直到变回正常的十来岁小女孩的体型。她站在J身边，欣喜地低头看了看自己。音乐随之停止。她望着下面的大厅，嘴角浮现出俏皮、好奇而又镇定的微笑。毫无疑问，她是扮演爱丽丝的最佳人选。她就是爱丽丝。

J伸出手摸了摸女儿的头。“《爱丽丝漫游仙境》。想必大家都看出来了。你们知道，除了《圣经》，全世界销量最大、读者最多的书是什么？就是这本薄薄的童话。《圣经》与《爱丽丝漫游仙境》。又一个连接。还不止于此。正如《圣经》里的禁果与吗哪，在《爱丽丝漫游仙境》里，迷幻药也是个关键元素。甚至完全可以说，它整个就是一本迷幻之书。难道不是吗？兔子洞中漫长而悠缓的坠落。神奇的药水和蛋糕。抽大烟的毛毛虫。吃下蘑菇让人变得忽大忽小……只要稍加留意，你就会发觉，就像《爱丽丝漫游仙境》这个书名所暗示的，整部童话都是建立在迷幻药基础之上——难怪有人说刘易斯·卡洛尔是个瘾君子，毕竟，1862年鸦片还是合法的。但不管怎样，奇怪的是，虽然有无数人读过《爱丽丝漫游仙境》，却很少有人意识到它跟迷幻药有关。我们只是无意识地、疯狂地热爱它。为什么？也许正是因为我们都在无意识地、疯狂地热爱着它所隐含的秘密——那也是构成我们自身的秘密，那也是这个世界的秘密：迷幻药。所以——”他牵起小女孩的手，“还有谁，比爱丽丝更适合为我们切这只蛋糕？今天，恰好也是她的十一岁生日。因此这既是圣餐蛋糕、仙境蛋糕，也是生日蛋糕。爱丽丝——生日快乐！”

音乐响起。同样的钢琴和扭曲的电子音效，背景有遥远而隐约的*Happy Birthday*的歌声。突然，J牵着爱丽丝直接从屏幕走入了大厅，毫无过渡，毫无破绽——正如当初J直接走进屏幕。他们步入笼罩着蛋糕的光柱。其它几束光柱悄然熄灭（我不禁松了口气）。不知什么时候，J. 尼奥手上多了一个银色托盘，而爱丽丝手上多了一柄明晃晃的匕首——让人想起奈良美智画的邪恶少女。不过，显然，那只是用来切蛋糕的。围住蛋糕的有机玻璃罩通过某种精巧的装置缓缓收入台面。与此同时，幽暗中鱼贯着浮现出另外五个一模一样的J. 尼奥。手里都托着银盘，他们和原先的J. 尼奥及爱丽丝，围着蛋糕，在光束中站成一圈。爱

丽丝开始切分面前坍塌的蛋糕。她把分好的一块块蛋糕分别放入每个J. 尼奥的托盘。J. 尼奥们轮流来到爱丽丝跟前。很快就分不清哪个才是最初的——或者说真正的——那个J. 尼奥。

音乐在继续，但钢琴和生日歌已经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本来作为辅助的节奏柔劲的电子音效。纯白的屏幕（蘑菇和小门都不见了）正在被虚拟的火焰吞噬，就像一张被点燃的巨大白纸。意识到时，大厅已经不再那么暗了，整个空间散发出一片带荧光的幽蓝，仿佛置身青天白昼的深海。

我看见其中一个J. 尼奥穿过海水向我走来。

一切都融为了一体都成为它最本质的本身我能感觉所有这一切所有这一切也能感觉到我哦感觉以前那根本不叫感觉现在我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感觉真正的感觉是一个整体是各种感官系统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彼此连通可以彼此呼应反射互换转化此刻的音乐不是听更是去触摸音乐成了实体随着节奏变化充满柔软的凸起或倾斜的滑坡或不可思议的转折面给我带来了一种深入内心无法形容的充实喜悦和满足在这个世界想像可以同步成为现实疑问在这里毫无意义这里只有确信和创造大厅里弥漫着一种奇异而宁静的美我入迷地看着欣赏着这幅场景同时觉得腿和膝盖在被什么轻柔地无比舒适地按摩着原来几株深蓝色的植物茎叶正刺穿长袍而出它们像伸懒腰般向外向上伸展开来一直伸到我面前又像打哈欠似的打出几朵巨大猩红的花朵我凝视着这精美绝伦的蓝色茎叶和红色花瓣我顺着花瓣滑入花心仿佛滑入巨大肉质的红色深渊我必须闭上眼睛停止凝视和滑落否则我就会被吞噬被消化被吸收从我决定闭眼到真正闭眼似乎花了无限的时间以至于我开始陷入沉思就在这时我意识到自己不是孔子也不想再做孔子而摆脱孔子的惟一途径就是闭上眼睛我知道闭上眼睛是个关键的决定性的举动它将带来巨大的改变我将挣脱孔子的躯壳我将成为真正的我我将终于可以彻底抛弃那些虚假的累赘的自欺欺人的名字身份欲念爱恨焦虑总之整个自我意识系统我将成为真正的我我渴望着闭上眼睛同时就如同做爱我也在本能地推迟和尽力延缓那一刻的来临那一刻终于来临了合上眼帘那一瞬间我不间断地无止境地向上飞升下一刻周围已是一片寂静我悠缓地飘浮在广漠的无边无际的太空中我惟一能听到的是巨大缓慢的心跳那既像是我的心跳也像是整个宇宙的心跳我在完全的失重状态下缓缓飘浮着蜷躺着翻转着我忽然明白了自己现在是个婴儿庞大的飘浮在太空中的婴儿我忽然明白了宇宙是我的母亲而太空就是她的子宫我正在子宫中我正在等待出生我看见前方远处有个小小的光球直径大概只有两三公分在一片幽暗中散发着明亮的光晕看上去犹如一道裂缝它

正在以难以察觉的速度慢慢变大我正在不知不觉地朝向它飘近坠落我忽然明白了它是什么它就是我要从中出生的地方它就是宇宙母亲的阴部它就是世界的起源它通向俗世的人类的世界它通向人间我忽然明白了《阿莱夫》写的是什么阿莱夫是宇宙之母的阴部那个地下室是博尔赫斯深爱但却已死去的女子家的地下室他像个婴儿躺在地下室其实就是进入自己爱人同时又是自己母亲同时又是整个世界的母亲的子宫而他看见的阿莱夫就是子宫惟一的出口我看到了博尔赫斯所描述的和无法描述的一切我看到了所有的火焰玫瑰街道人体战争教堂森林我看到雨后青翠欲滴的白鹤山我看到我的空无一人的老公寓我看到李美真和金神父对坐着我看到李玫在那秘密的林中草地抬头仰望天空我看到圆明园一片火海我看到曼哈顿上空浓烟笼罩我看到洪水倾泻而下淹没大地我看到叼着橄榄枝的白鸽飞回而在甲板上迎接它的是爱丽丝我感到无限壮美无限悲哀无限甜蜜无限忧伤无限柔情无限怜悯无限痛惜无限克制无限向往我忽然明白了这是神的感受这是天使的感受这是耶稣的感受我看到云团似的火焰飞速蔓延世界在火中如粉末般崩塌我被那火焰吞没我被吸入光球之中我穿过了那道光的缝隙我诞生了我睁开眼睛看见下方大厅那些奇异的花草和尸体宛如一幅华美而诡异的油画我奇怪自己为什么会停在半空而不是跌落到地上这才发现自己赤身裸体长发披散只有孔子长袍的褴褛残片裹在腰间而双臂如翅膀张开三株类似竹子的植物茎干分别刺穿了我的两只手掌和交拢的脚掌于是我就被这些伤口固定在空中我注意到右胸下方的肋骨也被什么割伤了但并不是因为痛而是因为从各处伤口流出的血立即绽放成一朵朵鲜红的玫瑰我看到大厅的角落有黑色的身影走动他或她的脚步小心轻盈而又准确那背影让我觉得熟悉他或她在向我走来不时停下来左右张望似乎在寻找什么东西她走近了是个女子留着老式的发髻终于从某个角度她转过头的刹那我看到了她的脸她的表情她的斜眼李美真是李美真我胸口涌上一股暖意但她并没有看见我于是我开始大声呼喊李美真李美真我在这儿李美真我在这儿我的声音无法震动空气她仍在敏捷而警惕地走动张望寻找带着我无比熟悉的镇定表情我继续无声地大喊我的眼泪落向地面变成晶亮的钻石发出响亮的回音一颗颗钻石变成了一串串钻石发出的回音恍如美妙的古钢琴这音乐让她发现了我就在她抬头看我的那一秒我被解除了束缚仿佛她用目光就能解救我我发现自己正站在她面前我看着她的脸那张我已经看了上万次上亿次的脸那张我已经深深爱上的脸她也看着我镇定冷静超然地看着我我确定她在微笑那是极为浅淡极为隐含极为内敛但也正因此而极为深沉极为欣慰极为温柔的微笑我轻轻抱住她我瞬间消失在她体内就像水融入水我在她耳边说是我是我是我是我是我是我是我是我

之后我才得知，就在9月11日那天晚上，几乎就在我陷入幻觉的同时，还发生了另外两件事。一是在山中精神病院的李玫自焚——或者按现场目击的其他病人的说法，是自燃——身亡。二是我北京的出版商——或者说前出版商——F从他位于三里屯的28楼的办公室窗口跳楼自杀。得知这两件事后过了一周，有天早晨我醒来，脑中浮现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现在这个世界除了我自己，再也没有任何人知道《李美真》这部小说的存在。

9月12日早晨我醒来后，一时不知身在何处。我也不知道怀里抱的女孩是谁。她还没醒。我能感觉到她小小的乳房。如同温热的水果。我一动不动，尽量小心翼翼地用视线察看她的模样和服装。短发，白衬衫，黑裤。是那个拍照的女孩。是那个像羚羊般跳跃着跟在J左右拍照的女孩。对，没错。就是她。只是现在她没戴墨镜。她的脸像古希腊石像般苍白、光滑。然后石像复活了。她睁开眼睛。

我看见了李美真。

第十四章 红色笔记本（3）

人类必然会疯癫到这种地步，
即不疯癫也只是另一种形式的疯癫。
——帕斯卡

福柯：

毫无疑问，疯癫同获得知识的奇异途径有某种关系。

将疯癫置于一个可以无所限制地狂乱的不可预知的自由领域。

语言是疯癫的首先的和最终的结构，是疯癫的构成形式。

万物都约定好隐藏着我们，
一半或许出于羞耻，
一半出于不可言说的希望
——里尔克，《杜伊诺哀歌》
耶稣被钉十字架 because 他们说他疯了

弗洛伊德是第一个极其严肃地承认医生和病人
的结合关系的人……他扩充了其魔法师的能力，
为其安排了一个近乎神圣的无所不能的地位。

没有照片，大屠杀就不存在。

这里土地肥沃，出产丰美，无论统治者起初多么严苛，
日后都会渐转仁慈。美就是这样影响着权力。
——容格尔，《在大理石悬崖上》
要记着，在这苦楚中，有欢喜
因我们的缺陷如此灼热
被置于蹩脚的词语和倔强的音节
——史蒂文斯，《我们气象的诗歌》

音乐能说谎吗？

我们拥有艺术，才不会死于真实。（尼采）

小说源于历史的缺陷。
——诺瓦利斯，《碎片与研究》

世界作为一个有待解释的文本（尼采最重要的隐喻）

尼采认为这个世界应该被理解成一个文本，而我们所有各种的实践与生活方式，都是对这个文本的阐释。

尼采的名言：没有事实，只有阐释。

世界始于艺术，也终结于艺术

世界始于创造，也终结于创造

艺术并不是现实的反映，而是反映这一现实的过程。（戈达尔，《中国姑娘》）
一生也许可以用片刻的外表来概括。（苏珊·桑塔格，《论摄影》）
摄影一词来自希腊人，意思是用光书写或绘画。
BOOK LIST：
《火的精神分析》《精神分析与宗教》
《新艺术哲学：约瑟夫·博伊斯》
《戈达尔访谈录》《哈扎尔辞典》
《岛》《众妙之门》《长青哲学》（赫胥黎）
《恶，或自由的戏剧》
《至高的贫困》《暴力批判》
《必须保卫社会》
《夜颂中的革命和宗教》
《晃岩集》《鲁迅短篇小说全集》《鲁迅日记》
《倪瓒集》《翁同龢日记》《溪山卧游录》
《中国的魅力：趋之若鹜的西方作家与收藏家》
《在西方的目光下》（康拉德）
《全像古今小说》（冯梦龙）
《老实人》（伏尔泰）《新科学》（维科）
《亚历山大·科耶夫：后现代政治的根源》
《推理的迷宫：悖论，谜题，及知识的脆弱性》
《意识的解释》《神经浪游者》
《逃避统治的艺术》

M. A. 新手机 18306615267

THINGS TO DO（9月—12月）
a. 第6期（最后一期——停止）《蓝城》交付
b. 继续（完成）短篇《增强梦境》
c. 重读《鲁滨逊漂流记》&《爱丽丝漫游仙境》
d. 重看塔可夫斯基《黑客帝国》
e. 阅读 做笔记 做饭（for me & M. A. ）
f. 早起晨跑（with M. A. ）
g. 帮M. A. 戒除mtl
h. 联系J

世贸中心大楼正在建设之中，已经高高耸立起来，两个塔楼，顶端有几部起重机，工作电梯在大楼外侧快速地往上移动。她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可以看到它。她吃了饭，喝了杯葡萄酒，走到栏杆——或者露台——前。它就在通常出现的那个地方，凸显在曼哈顿岛的漏斗状的末端。一天黄昏，在一幢博物馆大楼的房顶上，一个男子站在她身旁喝酒。他大约六十岁，她觉得，大块头，下颚宽厚，不过也算不乏保养，自信，稳重，优雅，看上去像个家境殷实的欧洲人。

“尽管显然有两座塔楼，”她说，“但我认为它是一体的，而不是两座分开。它是一个整体，对吧？”

“非常可怕的东西，我觉得，不过你得面对它。”

“对，得面对它。”

两人一时无话可说，站在露台上，一起面对着四周令人忧伤的风景。跟陌生人拥有相同的审美判断，所得结论不免流于肤浅，这让她觉得很不自在。随后，她感觉到，他动了动身体，似乎发出一阵响声，态度严肃，意向明确，意味着要改变话题。他仍旧看着那两座塔楼，对着她轻声说道，实际上是低语：“你知道吗，我喜欢你的作品。”

“是吗？”

“非常认同。”

——唐·德里罗，《地下世界》

维特根斯坦在谈到词语时说，意义就是使用——照片也是如此。（桑塔格）

谁使用？如何使用？

我对李美真照片的（虚构）使用｛恋母情结——写作焦虑｝
“李美真”照片的真实情况｛她的真实后代，照片的原初持有者｝
历史学者对“李美真”照片的（研究性）使用

不同的使用方式（视角） 不同意义

一则有关照片解读的故事

一张照片。来自二战前线。时间：夏日，夜幕刚刚降临。地点：一片如同丝绸般的平静水面。一个美丽的年轻女人正以优雅的姿态涉水过河。她的表情专注而沉静，裙裾稍稍挽起、束紧，勾勒出身体的线条。

印象：中产阶级式的夏日田园风情。真相：她是名俘虏，被迫作为探雷诱饵下水过河。问题：这张照片被拍下的那一瞬间之后发生了什么？那个女人是否被炸成了碎片？或者她侥幸存活下来——但还有什么凌辱和危险在等着她？

纯真并不属于这个世界，每隔十年它的光芒
会在此短暂地闪现。
—— 季洛杜

一些比喻
演员般的夜晚（歌德）
当我 / 看见早晨在墙上越来越坚固（哈代）
白月云心（利登《风入松》）
一日短如手指
音乐会上，他挥舞着手里的指挥棒，如同在鞭打蝴蝶。
你们长得就跟两条蛇一样相像。（卡夫卡《城堡》）

在它那硕大、柔和的头顶，由于它那无法言传的沉思默想而挂着一顶雾气重重的华盖，而那种雾气——你有时能看到——又被彩虹照耀得光辉灿烂，仿佛上天已经批准它的思想似的。（《白鲸》）

强烈的爵士乐，有如从活生生的肉升起的热气一般，热乎乎地、鲜明生动地从那里向我回响过来。
（黑塞《荒原狼》）

天放明霞，湖遂为天　霞倒烟浮，水红山碧
大雾，天地一色，但闻滩声。树梦，重摇之不醒。
云为山衣，风折而雨缝之……是夜寒山竟不脱衣。
入寺闻庭池淙淙，鱼若得雨。
锄云犁月　夹岸肥阴（池显方《晃岩集》）

没有比一个空游泳池更空的东西了。
（雷蒙德·钱德勒）

博伊斯：
我曾经用更加象征化的口气描述过一种传记性的东西……你知道，什么事都和雕塑的观点有关。当我出生时，在第一天，我已做了一件雕塑。……但我觉得详细地说自己的经历并不是太重要……那存在于每一个人的作品里：传记扮演了一个角色。［参见博伊斯自己四处跟人讲述的真

假难辨的传奇经历：
｛坠机—受伤—油脂与毛毡—复活｝

与J的9·11故事

在二战中作为德国战斗飞行员被俄军击落，飞机坠落在冰雪覆盖的克里米亚，后被该地的游牧部落鞑靼人所救——用油脂和毛毡，这两者后来成为他作品中的标志性元素，同时它们也被认为与纳粹集中营有某种内在关联（焚尸炉油脂做肥皂 犹太人头发做成毛毡纺织品）]

“我不是人，”博伊斯曾半开玩笑半严肃地说，“我是兔子。我是一只厉害的兔子！”
｛在很多民族里，如阿兹特克人或中国人，兔子是月亮里的动物，因为他们认为在月亮里能看到兔子。｝

美洲印第安人是中国古代殷商移民后代的又一证明。

（J理论）

中世纪用兔子来象征基督复活
兔子是博伊斯的图腾动物。兔子对他而言，与生育、大地有直接的关系，当它钻入地里，是为了与之合二为一。它是道成肉身的象征。
社会雕塑
｛比如：在文献展演说一百天
将自己卷在毛毡里
站在一个地方数小时 和狼一起生活
为人们洗脚 带领众人打扫树林
向死兔解说图画
成立德国学生党
（党中之党，反对所有党派
自称是“世界上最大的党，但大
多数成员是动物”）
手被割伤却反而为刀子包扎｝

博伊斯的“社会雕塑”概念，超越了杜尚的“现成品”
因为他感兴趣的是作品在人类学上的关联
历史应该立体地去看，历史就是雕塑
“因此艺术作品对我来说是个谜，而人本身就是解答。艺术作品是最大的谜，但人是解答。这里我画下一个临界点，视之为一切现代与传统的

终点。我们将一起发展社会性的艺术观念，从旧有的规则中再生。”
（即社会雕塑）
希特勒和博伊斯之间奇特的平行关系：
希特勒想当艺术家，
而博伊斯则宣称创造一个政党是他最伟大的艺术作品
希特勒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走出，希望重建一个民族的秩序
博伊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走出，希望重建整个人类的秩序

艺术家是现代社会的巫师或萨满（？）

在所有西伯利亚民族里，
巫师的职责都是引领众人
进行从仪式性的谋杀到复活的整个过程
——伊利亚德，《神圣的存在》

自我 脸 面具 facebook （脸书）

毕加索为斯泰因画像
{脸画得如同面具 灵感来自非洲面具
标志进入立体主义时期
毕加索说："您觉得画得不像？没关系，您会长得越来越像它的。"}
您觉得虚构得不像现实？
没关系，现实会变得越来越像虚构的。
M. A. 要为我拍肖像照（？）
艺术史上的自画像（达·芬奇 凡·高 伦勃朗
几乎所有画家）
文学中的自传性作品 隐喻的 卡夫卡《变形记》
直接的《追忆似水年华》
摄影家的自拍照（普通人的手机自拍）
{辛迪·舍曼的角色扮演自拍照 杰夫·昆斯}
电子游戏中的角色扮演（英雄 另一个自我）
VR 模拟现实 增强现实 沉浸式体验
［文学：最古老 至今也是最先进的VR 不是吗？］
从《鲁滨逊漂流记》到《红楼梦》到《安娜·卡列尼娜》

只要自我被保留
上帝就会被保留

——德勒兹，《差异与重复》

笛福的两个第一
写了英语文学史上第一部长篇小说《鲁滨逊漂流记》
也写了世界文学史上第一部
以中国作为主题的长篇小说
《鲁滨逊的进一步历险》
or《鲁滨逊漂流续记》

再次出海冒险，来到中国南京、北京及蒙古
充斥着对中国的歧视、偏见与傲慢 欧洲中心主义的优越感
在一定程度上为英国殖民扩张奠定了舆论基础
在当时为贬斥中国扩充了文本基础，
对当今跨文化交流有着一定的警醒作用（来自百度）

百度百科上《鲁滨逊漂流续记》最早译本
译者林纾　第一句：余登舟之日为五月五号。

世界始于二进制
《易经》伏羲八卦 玛雅人的二十进制 甚至上帝七日创世
发展于十进制
古代文明（中国墨子 古印度人 古希腊 巴比伦）
又回到二进制
1701年在北京的法国传教士白晋
通过《易经》启发莱布尼茨发明——应该说发现？——二进制
阴阳太极即二进制的图像化
莱布尼茨用二进制解释《圣经》（7用二进制表示为111即三位一体）
电脑 数码摄影（M. A. 只用数码相机）
量子力学 DNA双螺旋

几乎整个现代文明都建立在二进制基础之上
世界的数码化（二进制化）
世界是虚拟的吗（《黑客帝国》）

玻尔，量子力学奠基人，
哥本哈根学派掌门人
热爱《易经》，在家族徽章上
加入太极图案
认为太极阴阳完美
诠释了量子力学的互补原则
｛波粒二象性｝

我们称之为真实的一切，都是由我们不能称之为真实的东西组成。

——玻尔

世界也将终结于二进制（？） 2012.12.21 迷幻方舟（玛雅人的消失）

《精神分析与宗教》
正是弗洛伊德看到了精神病与宗教间的关系，但他把宗教解释为一种人类集体的儿童时代的精神病，也可以把这种说法倒过来说：我们可以把精神病看作宗教的一种个人形式。
作为“灵魂治疗”的精神分析有着十分明确的宗教内容
事实上，帮助人们从自身的虚假中领悟真实乃是精神分析的基本目标
［表面的自欺欺人&无意识的内在真实］

精神分析疗法是“真实使你自由”这一名言的经验性应用
无论是在人本主义宗教思想中，还是在精神分析中，人探寻真实的能力都被认为
与自由和独立的获得是不可分离紧密联系的
当我们把弗洛伊德关于乱伦情结的学说从狭义的性角度的阐释中解放出来，而放在更广泛的人际关系的意义上去理解，那么他关于俄狄浦斯情结、乱伦情结是“所有精神疾病的核心问题”的观点，乃是解决精神健康问题最有意义的见解之一。

当耶稣说“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
《马太福音》10：35 后一句：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
他并不是要教导人们恨父母，而是用最清晰、彻底的形式表达这样一个原则，即为了成为人，必须打破乱伦关系而成为自由的人。

对父母的爱只是乱伦的一种形式，虽然是最基本的形式；社会化过程中，别的爱部分地取代了它。部落、种族、社会阶级和许多其它形式的机构及组织成了精神家园。这就是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根源……也许可以这么说，人类的发展就是从乱伦到自由的发展。由此我们可以解释乱伦禁忌的普遍性。

所有伟大宗教都从对乱伦禁忌的否定性陈述发展到对自由的更肯定的陈述。佛教对孤独的极端要求，人应切断所有"情愫"以便去寻找自我及其真正的力量。……而切断血亲和乡土关系的要求贯穿于整个《旧约》：亚伯拉罕被要求离开故乡成为一名漂泊者。摩西在远离家乡，甚至远离他的人民这样一个不熟悉的环境中，作为一名异乡人长大。作为上帝选民的条件，以色列人的使命就是离开埃及而在沙漠中漂泊四十年。

但在我们走过的这条克服乱伦的漫长道路上，人类并没有取得完全的成功

乱伦束缚对那些代替家庭、部落、乡土的更大的社会组织仍然是强有力的

{冷战 9·11 全球恐怖主义 中美关系……}

只有彻底根除乱伦情结，才能使人类之间兄弟般的情感得以最终实现

四海一家 天下大同？

就普遍性而言，弗洛姆没有提及的是，俄狄浦斯情结对于艺术发展同样有效 ——所有伟大艺术也都是从对乱伦禁忌的否定到对自由的肯定

example： 凡·高 & 日本浮世绘

毕加索 & 非洲原始艺术

嬉皮士、垮掉派 & 东方神秘主义（斯奈德 & 寒山）

约翰·凯奇的《4分33秒》& 禅宗（他极爱 蘑菇）

尼采对德语文学的鄙视 歌德的世界文学概念

苏珊·桑塔格对美国文学的鄙视 对欧洲文学的推崇

博尔赫斯对英语文学的热爱 反拉美化

福克纳对马尔克斯的影响

西方翻译文学对中国80年代先锋文学的全面影响

文学的仇敌就是自己母语的文学

那就是我为什么如此厌恶母语文学？

因为一种出于本能的，文学意义上的乱伦禁忌？

关于火的研究

A.　帕斯卡的“激情之夜”

跟性爱无关，而是一次宗教神秘主义体验 由此从科学转向神学

1654年11月23日，帕斯卡所乘马车跌入塞纳河，马溺毙而他却奇迹般生还。当日深夜，帕斯卡借宿于一家修道院，阅读《约翰福音》耶稣基督被捕前的一段祷告时产生神秘体验，并随即写下祈祷文缝在自己贴身衣服里，直到八年后死去方被人发现。祈祷文的开头是：

火 确定。确定。情感。喜乐。平和。

回忆之火：

《镜子》回忆儿时与母亲夏天住在乡下时邻居的森林木屋失火被完全烧毁（《牺牲》与其有某种潜意识式的呼应）

《索拉里斯星球》在花园烧毁过去的照片文件信件

毁灭与希望之火：

《潜行者》没有直接出现火的意象 但火是其秘密动机与内核教授进入“区”是为了用特制炸弹炸毁希望之屋但最终放弃

救赎之火：

《乡愁》疯子兼信徒多米尼克认为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并坚信若能手持烛火穿过温泉而不熄灭便可拯救世界，多米尼克最终在罗马的广场自焚。苏联诗人安德烈尝试多次终于手持烛火穿过了温泉

《牺牲》作家、前演员亚历山大为实现自己对上帝的承诺——如果上帝能拯救世界末日而不让世界毁灭，他就将放弃已拥有的一切——而纵火烧毁了自己的房屋，自己美丽的家

B.　塔可夫斯基电影里的火

｛水的意象在他作品中更为常见
作为火的反面 火的对称物
可视为另一种火
正如太极的阴阳
二进制的0与1
挪亚方舟洪水
&圣经《启示录》末日之火｝

C.　《火的精神分析》加斯东·巴拉什

火是超生命的。火是内在的、普遍的，它活在我们心中，活在天空中。

它从物质的深处升起，像爱情一样自我奉献。它又回到物质中潜隐起来，像埋藏着的憎恨与复仇心。惟有它在一切现象中能获得两种截然相反的价值：善与恶。它把天堂照亮，它在地狱中燃烧。它既温柔又会折磨。它能烹饪又能造成毁灭性的灾难。

它能够自我否定：因此，它是一种普遍解释的原则。

普罗米修斯情结是精神生活的俄狄浦斯情结。

假如两块木片第一次落入原始人手里，
他凭什么经验得知
木片通过长时间快速的摩擦能够生火呢？
首先，必须承认摩擦是一种非常带有性意味的经验。
火是两块木片之子
这是两块木片之间摩擦的客观经验，还是那种燃起被爱
躯体欲火的更温和、更爱抚的摩擦的内在经验？

通过火焰实现的、完全的、不留痕迹的死亡是
一种保证，保证我们整个地奔向另一个世界

惟有不会死亡的东西是美妙的，而对我们，惟有
与我们一起死亡的东西才不会死亡。（邓南遮）

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把死亡设想成彻底的确切，……死亡的确切是如此的确切，它甚至是任何确切的源泉。
——勒维纳斯，《上帝，死亡和时间》

火一旦燃起，它是怎样吞噬了自己的父亲和母亲，
即它从中迸发出来的那两块木片的
俄狄浦斯情结从不曾得到比这更好、更完整的表白

没有人能从他人那里取走他的死。（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衣食足

天国至
—— 黑格尔，1807

第十五章 K的平行宇宙（6）女儿与情人

有时我会问自己，如果我没在潘家园看见那张照片，如果我看见了那张照片但没用手机把它拍下来，如果我虽然拍下了那张照片但没写《李美真》，那么我还会爱上这个斜眼少女吗？

很难说。

而且，正如我以前说过的，这一切都像多米诺骨牌般依次发生。如果不是因为写《李美真》，我就不会认识李玫。如果不是因为李玫要我帮她找迷幻药，我就不会去参加那个9·11派对。而如果我不去那个派对，当然我也就不会遇见马娜。

马娜是她的中国名字。她的英文名叫Mary Anna。玛利亚·安娜——与圣母同名。跟J一样，她也是个混血儿。中英混血。她的中国母亲在她很小时候就去世了。她对母亲的全部印象都来自照片。从照片上看，她很爱笑，身材小巧玲珑，一张典型的亚洲脸，高颧骨，厚嘴唇，单眼皮——但不是斜眼。马娜的斜眼是天生的。原因不明。医生说可能是某种遗传变异。她从小跟着父亲长大。她父亲是个英国人，出生于爱丁堡，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留在纽约开了家古董店，专卖中国的古董家具、瓷器、字画及各种杂件。生意很成功，以至于几年后他在伦敦又开了家分店。他常年往来于中美英之间。因为父亲的工作，也因为她的眼疾，马娜从小就没上过学，而是一直跟着父亲四处旅行。因此她的中英文都很流利。十岁那年父亲送了她一部数码相机作为生日礼物，从此她就迷上了摄影。那是2001年。也就是9·11发生那年。事实上，9·11事件当天她和父亲刚好在现场。当然，不是在大楼里。他们是去见曼哈顿的一个古董商。一开始她父亲还以为是原子弹。整个曼哈顿都被笼罩在蘑菇云般的尘雾里。父亲脱下风衣把她裹起来，然后抱着她在街道上奔逃。她偶尔还会在梦中回到那个场景。剧烈摇晃的黑暗。风衣散发的浓烈雪茄味。父亲巨大的心跳声。因为高度紧张导致的过激反应，她患上了原发性癫痫。那年年底，她父亲卖掉了纽约的店铺，带着她回到伦敦。2008年——跟许多当年在9·11现场的幸存者一样——她父亲死于肺癌。于是，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十七岁的她回到上海，住在她姨妈——也就是她死去母亲的姐姐家。十八岁时，她赢得了一次网上的国际摄影大赛特等奖。随后签约了一家画廊。几个奢侈品品牌来找她合作。她开始为《大都会》《新视线》之类的时尚杂志拍摄时装大片。她以随意抓拍、锐利而灵气十足的独特风格脱颖而出。她成了炙手可热的当红摄影

师，虽然在片场她常被误认为是模特——她身高1米72，身材骨感，总是白衣黑裤，时髦干练的短发，有时扣顶纽约扬基队的棒球帽，但永远戴着副墨镜。

只有两个人见过她不戴墨镜的样子，她说，一个是我，一个是J。一年前《时尚先生》请她去给J拍一组照片。就在举行9·11派对的那套公寓。拍摄过程中不知为何她突发癫痫——她已经很多年没发作了。也许是因为J和她分享了一些迷幻药？但那并不是她第一次用。也许是J身上那种奇特而强大的气场？或者，也许只是因为他们聊到了9·11——他们的共同经历——她的恐怖记忆被唤醒了。总之，她突然猛地跌倒在地上，就像被看不见的巨手从背后拍了一下。相机和墨镜都从她身上飞出去。她蜷成一团，全身抽搐，口吐白沫。她只记得J喂她吃了一点类似蘑菇干的东西。当她恢复正常时，已经不知道过了多久。她觉得身心舒泰，同时又莫名失落。那种感觉，她说，就像睡得很好，做了一个无比美妙的梦，但醒来却发现，跟梦中的世界相比，现实世界是如此苍白、虚假，缺乏深度和质感，简直像个伪造的赝品。

她给J拍的照片最后上了《时尚先生》的封面。但确切地说，那张照片其实不是她拍的。就在她突然跌倒，相机飞向空中的瞬间，她的手指恰巧碰到了连拍键。最后被选作封面的，就是连拍到的其中一张。摇曳的光线，倾斜的角度，惊讶的表情。当然，所有人都以为是故意设计的。那成了她最有名的作品。但那也成了她的收山之作。她从此退出了时尚界和摄影圈。她的新身份是J的艺术助理和专职摄影师。她出现在J组织的大小派对和各种装置及行为艺术的现场。她主要负责给作品拍照、摄录视频，整理归档作品的影像资料。除此之外，她的另一个职责是要在每次J举行的迷幻派对上保持清醒，以便万一出现任何突发情况可以及时处理，尤其是在派对进入尾声，大家都进入飞行状态时。

9月11号那天深夜，她照例开始了自己的派对巡视。她摘下了墨镜。也许是因为光线太暗。再说她也不认为有谁会注意到自己——大厅里看上去就像躺满尸体的校园枪击案现场。不过根据她的观察和经验，应该一切正常。每个人脸上都带着面具般的微笑。但就在走动之间，她忽然涌起一种直觉：有人在呼唤她。她停下脚步环顾四周。一片死寂。没有任何声响。但她的直觉越来越强烈（有癫痫的人直觉都很灵敏，就像陀思妥耶夫斯基）。她开始凭着直觉移动脚步，并左右张望。是的。有谁在呼唤她。有谁在等待她——等待她的拯救。然后她听到一阵清脆的铃声。因为过于突然，她听着铃声响了一会儿，以确认那不是幻觉。不，不是幻觉。是谁的手机。就在她背后。她转过头。然后她看见了我。

结果是我的手机在响。但在我的幻觉世界里，那是我的眼泪变成钻石掉落到地上的声音。就像在我的幻觉世界里，我看见的不是马娜，而是李美真。

电话是从精神病院打来的。罗医生。当然，电话没接通。我要到第二天下午给她打回去时，才得知李玫自焚的消息。但后来我意识到，如果不是因为那个电话，马娜可能就不会发现我。我们就不会相爱。就不会有之后发生的一切。也就是说，至少在某种意义上，是李玫用自杀促成了我和马娜的相遇。那是在现实世界。同时，从幻觉世界的角度，也是李玫的死让我得以最终跟李美真融为一体。

但这里我说的融为一体跟性毫无关系。那是一种彻底超越——或者说抛弃——了肉身的灵魂交融。两者的区别，就像一维与三维，水滴与大海，字典与托尔斯泰。那才是真正的爱。相比之下，再激烈美妙的世俗情爱都像是笨拙、幼稚、还没有入门的新手。只要有肉体，你的爱就永远是新手。那就是为什么圣母玛利亚必须童身受孕。那就是为什么几乎所有宗教——从禅宗的顿悟到印度教的冥想到天主教的灵修——都在追求某种宁静而又迷狂的极乐状态。所以基督教常常把上帝比喻成新郎，把神秘主义体验比喻成新婚之夜。如果说所有这些都令人联想到性或者性高潮，那只是因为在这个世界找不到比它更贴近的比喻——虽然其实它们根本无法相比。性爱也好，尘世之爱也好，不仅是爱的最低阶段，也是快乐的最低阶段。也许整个现实世界都是。也许这个世界只是通往某个更高阶段的临时通道。

总之，我无法用语言描述那晚我抱住、进入、继而成为李美真（或者说李美真成为我）的感受。我再说一遍，那跟性毫无关系。那远远超越了性的层次。正如那也远远超越了语言的层次。因为语言同样是表达的最低阶段。我还要继续写《李美真》吗？一方面，在经历过那夜之后，用文字来叙述李美真似乎变得更加艰难，更加不可能，甚至没有必要。但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那次经历，李美真对我来说又变得更加真实，更难以割舍，而如果我放弃那部小说，如果我不继续写下去，就意味着李美真——以及她腹中的孩子——将被永远凝固在1900年。

孩子。那正是2012年9月12号早晨，躺在我怀里的马娜朝我睁开眼睛的那一瞬间，我第一个想到的词。孩子。这是李美真的孩子。这就是李美真肚子里的那个孩子。甚至，在短暂的逻辑和时空错乱中，还有个更离奇的念头闪过我的脑海：这是我们的孩子。当然，我立刻就清醒过来。眼前的这个少女不可能生于1900年——不，1901年。随即我又意识到了这一想法的荒谬。因为就算李美真确实生了个女儿，那也是我虚构

的。是我编造的。不管她出生在哪一年，她都不可能出现在这个世界。但李美真刚才不是出现了吗？我脑中有个声音说。是的，但那只是幻觉——虽然感觉比真实更真实。或许这也是幻觉？我呆呆凝视着少女的脸，就像九个月前在潘家园呆呆凝视着那张照片。少女和李美真的脸重影般交叠在一起。几乎同样程度的斜眼。同样是高颧骨、单眼皮、高鼻梁与厚嘴唇。同样光洁宽阔的前额。不同的是她嘴角没有八字纹。而且她的眼珠是淡蓝色。不，这不是幻觉，但跟潘家园那次一样，时空发生了某种流沙般的沉陷感，世界瞬间变得缓慢、凝滞、难以自拔。随之而来的是那种古老而奇异的宁静和解脱。仿佛终于抵达了某个只有在梦中才能解开的秘密。

“嗨，你没事吧？”她说。

但我始终没告诉马娜有关李美真的事。无论是那张照片，还是那部停滞残缺的小说。很难说究竟为什么——似乎有股本能的力量阻止着我。即使在我们成为情人之后。即使在我们成为从各种意义上都最亲密的人之后。即使在发生了所有一切之后。

不过，凭着女性的直觉，她多少能感觉到一点。

“你真正喜欢的——是我的斜眼，对吗？”有次做完爱，我们裹着黑色蓬松的羽绒被，躺在她工作室地上的巨大席梦思上，她突然问道。

我一时没反应过来。我们总是在迷幻中做爱。

“什么？”我轻轻抚摸她的肩胛骨。你的翅膀呢？我忽然想起李美真的话。

“我真正吸引你的，是我的斜眼，对吗？”

我不知说什么好。她在我怀里扭了扭。“痒。”她说，“再摸就要长出翅膀了。”

我把她稍微搂紧一点，“那可不行。我不能让你飞走。”

“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没告诉我。你妈妈是不是——也有我这样的眼睛？”

“我没有妈妈。你忘了吗？我是个孤儿。”

“哦对。”她用下巴敲了敲我的肩，“那——孤儿院的阿姨？或者，青梅竹马的初恋女孩？”

我一边摇头一边顺便亲了亲她的脖子，“No。都不是。”

“那就奇怪了。那天晚上，你抱住我的时候，你看着我的样子，就像遇见了某个久别重逢的人。就像孩子找到了妈妈。”

我再次涌起向她讲述李美真的冲动。从《极乐寺》到出版商H，从潘家园那张照片到《李美真》，从李美真到李玫。但再一次，某种本能

的力量抑制住了我。

“那是因为我刚吃了蛋糕。”我说。

但即使不说李美真，马娜和我心里也都很清楚，如果不是我第一次看到她时的那种表情，那种反应，我们就不可能成为情人。

就像如果不是J第一次看到她时的异常表现，她就不可能成为J的私人助手。

她从癫痫发作的昏厥——或者是那片蘑菇干引发的幻觉——中苏醒后，J看到她的第一句话就是：“我终于找到你了。”

按J的说法，她是上帝赐予的礼物。她就是J一直在无意识寻找的所谓末日圣女。她的斜眼是一种标记。那是神在凡胎肉身上特意所做的标记。那是被选中的标记。负有特殊使命的标记。而且这种传统自古就有。人类学家很早就发现了这个秘密。从玛雅祭司到印第安巫师到西伯利亚萨满到中国古代算命先生和神婆，他们往往都带有某种外表上的变异或残疾。侏儒，白化病，盲人——或斜眼。

因此她注定要成为一个祭司或萨满式的角色，即神的助手。具体地说，也就是他，J. 尼奥，救世主的助手。这种注定由于其它几个因素而变得更为确凿：她的混血儿血统，她的9·11经历，她与圣母玛利亚同名，而她的中文名马娜，跟《圣经》里的吗哪——来自上帝，让以色列人在流亡中赖以存活的神奇食物，但在J看来其实是某种致幻蘑菇——发音几乎一模一样。她就是我们这些后现代流亡者的吗哪。

这种鬼话本来没人会信。但问题是它们出自J之口——我们已经见识过他的魔力。

还有另一个原因。不知为什么，自从遇见J那次之后，她的癫痫突然加重了。本来消失多年的癫痫开始变得随时随地都可能发作，就像突然苏醒的休眠火山。这也促使她决定彻底放弃时尚摄影，况且她早就对这行心生厌倦。她一直渴望做点更有深度的事。做一位世界知名的前卫艺术家的私人助手？听上去像个不错的选择。此外，同样不知为什么，以前的常规药对她的新癫痫都失去了作用——现在惟一有效的是J的蘑菇干。J称之为曼陀罗。一种特殊品种的致幻菌类。因为癫痫——尤其是马娜的癫痫，可被视为一种萨满式的癫狂——是一种神圣的疾病，他解释说，所以相应地，需要一种神圣的药物。（为此我特意问了一位以前采访过的医生，他说的确，虽然如今科学发达，但癫痫仍然是一种神秘的疾病，其发病原理是大脑神经元异常放电所导致的短暂大脑功能障碍，与吸食迷幻药后的大脑反应类似——所以才会出现陀思妥耶夫斯基描述的那种宁静和狂喜——也正因如此，最新研究发现，某些来自致幻植物的提炼物可以有效地治疗癫痫。）

总之，J得到了马娜这个礼物。礼物这个比喻让我不安。我想像J是如何像打开一个礼物那样打开马娜——既从身体上，也从灵魂上。这两者我都无法忍受。虽然马娜告诉我，众所周知，作为J个人神话的一部分，9·11事件那天他妻子因难产去世后，他就患上了精神强迫式的性反感症。跟阳痿的性无能不同，性反感是一想到性就会恶心，甚至呕吐，就像某种气味暗示的戒烟疗法。（马娜给我看了一个视频，是J的行为作品《泉2.0》——显然是对杜尚的戏仿——J赤身裸体跪在一个造型简洁、如同太空产品般的高级感应马桶前，卫生间的墙面上像电器商场那样嵌满了电视屏幕，屏幕上交错分布着两类画面：各种高楼的爆破坍塌和色情电影片段。J先是抬头看了会儿屏幕，然后仿佛控制不住地开始对着马桶呕吐。卫生间里先是回荡着爆破和呻吟声，随后被感应马桶响亮的、超现实的冲水声所淹没。如此反复。正如杜尚在小便池上的随手签名，画面中的马桶上和J的背上也都有大大的手写体的字母J。看上去他是真的在吐。）

但即使如此，即使我相信他们没有肉体关系，我还是对J怀有一种近乎直觉的敌意。虽然我不得不同意马娜的话，如果没有J，如果她没有做J的助手，我们可能就不会相遇，或者就算相遇我也不会看见她不戴墨镜的样子——我们也就不可能成为情人。而且除此之外，J那晚在派对上的长篇大论也令我倾倒。事实上，就在派对后的第二天晚上，就在相继得知李玫和H的死讯之后，为了消除震惊导致的迷茫和不知所措，我坐下来打开电脑，决定凭记忆把老鲁滨逊和J说的话都写下来。奇特的是，虽然当时晕头转向，那些话却像印在纸上一样印在我的脑子里。我要做的只是把它们抄下来。我只花了两天时间。那是迄今为止我写作速度的最高纪录——如果那也算写作的话。我把写好的文档命名为《2012年9月11日》，跟之前写的那几篇关于李玫的文档一起，同样扔进了“小说《李美真》”的文件夹。

在所谓的世界末日倒计时还剩下三十几天时，马娜失踪了一个礼拜。不，失踪这个词并不合适，因为我知道——她告诉过我——她在J那儿。我知道她是在协助J做那个叫《方舟》的艺术项目。但那就是我知道的全部。我既不清楚J的秘密工作室在哪儿，对那个项目的具体情况也一无所知。她的手机没有信号（虽然这她也告诉过我）。她也没给我打电话。

在这之前我曾有意无意地问过她几次。关于《方舟》，关于她的工作内容。但她什么都不肯说。因为正在制作中的作品要绝对保密，她说，这是J一直以来的规矩。但9·11那晚的派对上J自己已经透露了，我

提醒她说。哦，你知道，她微笑着说，制定规矩的人自己不用遵守。

但即使马娜不说，根据J所透露的，关于《方舟》至少可以确定两点：它与迷幻药有关，它与12月21日有关。

“你真的相信12月21号是世界末日吗？”有次我问她。

“我问过他同样的问题。”她说。

“他？”

“J。”

“他怎么说？”

“他说他像相信托尔斯泰一样相信世界末日。”

“托尔斯泰？”

“或者说，他像相信《安娜·卡列尼娜》一样相信。”

“他的意思是——他像相信一部小说那样相信世界末日？”

“差不多。”她耸了耸肩。

“也就是说，他也知道世界末日是假的？”

“不——”马娜摇摇头，“一开始我也那么以为。但他说没那么简单。首先一点，他说，很难认为《安娜·卡列尼娜》是假的，不是吗？”

“那倒是。”我承认。

“你是小说家，你一定比我更能理解他的意思。”

也许。不知为什么，我模模糊糊觉得J的话后面似乎隐藏着某种深意。似乎在传达某种讯息。但我无法确定。

“你喜欢《安娜·卡列尼娜》吗？”过了一会儿，她问。

“喜欢得要命。”

“J也这么说。”

消失一周后，马娜再次出现是在我的老公寓门外。晚上11点。外面下着大雨。我正在心不在焉地重看塔可夫斯基的《镜子》。我已经忘了这是第几遍看。听见门铃响，我一开始还以为是电影里的声音。我打开门时楼道木地板上已经积了一小摊水。她全身都湿透了。她还戴着墨镜。我牵住她的手，小心地把她带到浴室，打开浴霸和暖风机，然后一边让浴缸放水一边轻柔地摘下她的墨镜，一件件脱下她的湿衣服。她面无表情、一动不动地任由我摆布，像个安静而倔强的孩子。她的头发在滴水，所以我看不出她是不是在流泪。我先用浴巾把她全身擦干，调好水温，然后小心翼翼地——就像怕把她碰碎了——把她抱进浴缸。

我问水烫不烫，她摇摇头。

我问水凉不凉，她摇摇头。

我侧靠浴缸坐在地上陪着她。浴缸是那种带老虎脚的老式铸铁浴

缸，据说有近百年历史。它也是我租下这套公寓的原因之一。

一直到再用浴巾把她擦干，再小心翼翼地把她抱到床上，放进温暖柔软的被窝，她都始终一言不发。因为她拉住我不放，我只好也躺上床。她用力抱住我。

然后我们开始做爱。

后来我才意识到，那是我们第一次在清醒状态下做爱。

正如我之前说过的，我们每次都在迷幻中做爱。原因很难解释。当然，一方面是马娜癫痫的加重导致了对迷幻药的需求（再加上J那里有触手可得取之不尽的迷幻药）；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方面，在于迷幻可以消除我们做爱前那种隐隐的不安。我不知道那种神秘的、超验般的不安来自何处。也许跟李美真有关？（尽管马娜并不知道李美真的存在。）

不过还有个更简单的解释：那只是一种习惯。那只是因为我们第一次做爱的过程，而那次做爱的体验又如此完美，以至于它成了我们的一种私人迷信，一种固定的仪式。

我们的第一次发生在莫干山上的一座老别墅。我们是开车去的。车是H的——就是那个带我去9·11派对的前报社同事，那个大卫·鲍依迷——他10月份移民去了美国，把他的车以近乎白送的价格转给了我。一辆老款的桑塔纳2000，被H改装得颇具美国60年代的嬉皮风格。车身被漆成复古的浅蓝色，座椅内饰都换成了柔软的亮黄色真皮，音响系统也升级改造过，还加装了蓝牙和U盘接口。发动机之类的事我不太懂，但H说车况很好，我没有理由不相信他。而且车开起来确实很舒服。我好几次和马娜半夜开车在法租界的林荫道上听着音乐兜风。那时路上几乎看不见人影，只有街角明亮的24小时超市和黄色路灯光里偶尔飘落的梧桐叶。于是马娜提议我们开车去个远点的地方住几天。

最后我们决定去莫干山。我以前为《蓝城》采访时去过一次。而马娜只知道上海莫干山路的M50创意园——她以前常去那儿拍照。山上秋天会很美，我说，而且有很多漂亮的石头老房子。大概在1896年左右，是一个美国传教士最早发现了莫干山，开车去的路上我对马娜介绍说，然后英、法、俄——总之，八国联军所有国家的传教士——都开始在山上租地建房，用来避暑度假。因为欧美人实在受不了亚洲的酷暑——即使看在上帝分上。在印度他们发现了大吉岭，在中国则是莫干山。随之而来的是江浙富商和国民党政要。最多的时候，山上有六百栋别墅。因此被称作万国建筑博物馆。你知道吗，我对她说，我们要住的房子据说就是英国人造的。根据网上的资料，那栋现在被改成民宿的两层带阁楼

的老别墅，是于1900年前后由英国的传教组织内地会所建。

“你父亲祖上有来中国当过传教士的吗？”我问她。一辆银色保时捷像火箭似的从左边的超车道掠过。

“爸爸好像提起过。”她想了想才回答，“爸爸说他对中国的爱是有遗传的——他的曾祖父在中国待过很长时间。不过不是传教士。他是个做进出口贸易的商人。好像就在上海。”

“说不定他也住过我们要住的那栋房子。”我说，“那时在中国的英国人很少，关系都很密切。”

“说不定晚上我们会看见他的幽灵。”她说。我们都笑起来。

说不定我们也会看见金神父的幽灵，我不禁想。事实上，除了各种表面的实际因素，对我来说，选择莫干山（以及这座民宿）还有一个秘密的原因：它与《李美真》有关。虽然还没写到——而且我也不知道会不会写——但在我的设想里，1900年秋天，作为内地会的神父，约翰·金为了去莫干山参加一次聚会，不得不离开白鹤镇几天，而就在那几天里……不，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因为正如我以前说过，我的小说情节都是边写边想出来的。

虽然那几天我们并没有看见任何英国人的幽灵，但我们却遇见了一个真的（活的）英国人。原来我们住的这家民宿是由一对跨国夫妇——一个长得有点像大卫·林奇的叫马克的英国人，和他美丽高挑的广东太太——经营的。他们还在山上开了家叫“The Lodge”（意思是山间小屋）的咖啡馆。他们有两个天使般的混血孩子（一男一女，分别是六岁和九岁），两条狗（一只金毛，一只黑色的拉布拉多）。每次看见他们一家，都让人感觉仿佛来自画中，来自童话传说，虽然实际上他们比大部分人都活得更真实。

对我和马娜来说，那几天也完美得几乎显得不真实。因为不是旺季也不是周末，游客稀少，整座山似乎都属于我们。我们在咖啡馆喝热乎乎的咖啡，穿着厚毛衣在森林里散步（偶尔停下来接吻），在一家叫“金得利”的小餐厅吃饭（她没吃过笋衣，问我是什么这么好吃，我说是竹子婴儿的皮肤）。晚上则窝在客厅壁炉前的长沙发上一起读《鲁滨逊漂流记》（整栋房子没有别的住客，只有我们）。读累了就看着跃动的火苗聊天或发呆。我们的手总扣在一起——除了偶尔起身加柴，干燥的木块燃烧时发出的噼啪声好听得让人想要去死。

一切都如此美妙而愉快，几乎不可能不做爱。

但一开始不太顺利。不知为什么，赤裸着拥抱在一起，我们都觉得有点不安。一种莫名的不安。小动物般的不安。也许是因为房子过于古老而空荡（厚达一米的石砌墙壁，木楼梯，欧式老家具，高大的旧式百

叶门窗）。也可能是跟上海比这里太过安静。听不到任何声音，除了偶尔夜鸟发出一声诡异的、预言般的鸣叫。

“总觉得有谁在看着我们。”她轻声说。

我亲了亲她的额头。我看着她的脸。我们没关屋角的落地灯。

“你相信有上帝吗？”她问。

“像相信托尔斯泰一样相信。”

“也许这儿真的有幽灵。”

“他会保护你的——他一定很高兴看到有你这么可爱的后代。”

“一个斜眼？”她仰起脸，似笑非笑地抿着嘴。

我把她抱紧一点。我轻柔地，一处处地吻她脸上的各个部位。她那精巧的下巴、嘴唇、鼻梁、颧骨、额角。她淡蓝色的斜眼。她冰凉的耳垂。

“你是世界上最美的女孩。”我在她耳边说。

“你骗人。”

然后她说她带了迷幻药。

后来我才知道，她的紧张还有另一个原因：她还是个处女。

回到上海后，我们开始交错着在对方的住处过夜。她住在靠近城隍庙的老城区里一片由老厂房改造的创意园区。那里本来是她的摄影棚兼工作室。虽然做了J的助手后她就不再拍商业照，但因为房租已经交了五年，所以一切还基本保持原样。宽敞挑高的空间毫无隔断一览无余，只是按功能被分成了三块：进门是舞台般的摄影区，几盏硕大头颅的落地摄影灯，可以升降的卷轴背景幕布；中间是工作区，椭圆形白色大理石的郁金香桌，几把造型优雅的索耐特椅，靠窗摆着黑色的三人皮沙发；两只屋角一端是直接放在地上的巨大席梦思，另一端是用镜面玻璃围成的淋浴间，中间是挂着黑色丝绒帘的更衣室。正对工作区，靠墙有台白色的SMEG复古冰箱，旁边台子上是黑色的蒸汽咖啡机。总之，跟她的穿衣风格一样，这里的一切都非黑即白。地面和墙是白的，钢窗条框是黑的。床单是白的，被套是黑的。咖啡杯一白一黑（我喝白的，她喝黑的）。惟一的例外是墙上以前做厂房时留下的一排红字标语：“抓革命 促生产”。那是“文化大革命”的遗物，但现在更像个波普艺术品。

我问她暗房在哪儿。

“暗房？没有暗房。不需要暗房。有它就够了。”她用下巴指指郁金香桌上的台式苹果电脑。

“你……不用冲洗胶片什么的？”

“胶片？我连见都没见过。现在已经没人用胶片了。现在是数码时

代——一切都数码化了。”

“那……你知道达盖尔的银盐摄影，还有湿版摄影法吗？”

她用手托住下巴，摇了摇头，“摄影学校才教那些东西。我都是自学的。你知道的还不少嘛。”她对我笑笑，“你怎么会对这些感兴趣？”

我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

“你不是讨厌拍照吗？”她接着问道，“既讨厌拍，也讨厌被拍——你自己说的。”

“但我喜欢看照片。”我说，“特别是老照片。你不觉得……那些老照片上的人，有某种特殊的气质吗？他们的表情、神态，好像散发出某种……光。某种超然、宁静但又有穿透力的灵光。而数码照片就完全没那种感觉。你不觉得，这跟拍摄的方式和手段有关吗？”

“当然有关。但不只是跟拍照方式有关。那时的人，吃的，喝的，住的，玩的，交通工具，联络方式，什么都不一样，拍出的照片当然也不一样。”

“你是说，即使现在用以前的方式去拍，也拍不出以前的那种感觉？”

“当然！”她坐直身体，双手交叉放在桌上，“而且没有必要。就像……难道你现在会用毛笔写小说？”

不会。我连毛笔字都不会写。就像她根本没见过胶片（更别说什么银盐、湿版）。

我摇摇头。

“或者说，只要用毛笔写，就能写出跟古人一样的文章？”

“不能。”

“那就是了。所以不需要暗房。不需要胶片。不需要毛笔。这就是个咔嚓咔嚓的数码时代，屏幕时代。世界已经变了。”

是的，世界已经变了。

“不过……”我几乎像在喃喃自语，“不管怎样，总有些东西是不变的——比如……”

“爱情？”

“爱情。”

“既然有些东西永远不变，”她又似笑非笑地抿起嘴，“我们就永远不用为它们担心，对吗？”

有时马娜不在，我一个人在她的工作室，我就会打开电脑，自欺欺人地假装试图写作。我会打开“小说《李美真》”的文件夹，随意浏览里面几个支离破碎的文件。《李美真》的前四章：《图书馆的幽灵》、

《尤利西斯谈话录》、《咒语：塔可夫斯基》，以及《2012年9月11日》。但更多时候我只是在对着李美真的照片发呆。看久了，李美真的样子就会和马娜似笑非笑的表情重叠起来，如同某种幻影——就像看3D电影时拿下3D眼镜。

这时我就会闭上眼睛。

我依然无法为《李美真》的前四章感到骄傲。我总觉得有哪里不对劲。也许是因为情节虚假、虚弱、缺乏自信。好几次我都涌起一股冲动，想选中它按下删除键。李玫和F都死了。所以现在《李美真》的存在和消失都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只与我一个人有关。

但问题是我能听见李美真的声音。那是我惟一放不下的。那是惟一能阻止我按下删除键的。不管我虚构的那个1900年的世界有多么脆弱、幼稚、不堪一击，她的声音却如此坚定、冷静、从容。不，她不会请求我拯救她——我无法想像李美真会请求任何人做任何事。是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我创造了她和她的生活，但在某种意义上她也创造了我和我的生活——马娜就是最好的证明。而说到拯救，我就不禁想起李玫的话，你们要彼此拯救。彼此拯救？我可以理解自己对李美真的拯救——那就是把小说继续写下去，但我很难理解李美真如何能拯救我。她要怎么拯救我逃离这即将到来的世界末日？

况且，进一步说，如果世界反正就快要毁灭，那么继续写下去又有什么意义？

也许那就是为什么我迟迟没有动笔。但至少，在马娜的工作室我会不由自主地升起一股写作的欲望（在我自己的公寓我甚至都懒得打开电脑）。也许是因为这个白色、明亮的空间。它既让我想到金神父在白鹤镇上的白色教堂，也让我想到塔可夫斯基在《索拉里斯星球》里的太空舱——两者都负载着某种飞向未来的承诺，但同时两者都遭遇了命中注定的搁浅。马娜的工作室也是如此。有时我会觉得自己正置身于一座黑白方舟。一座迷失航向的方舟。我是船长，但也是囚徒。我是上帝，但也是傀儡。有时我觉得自己仿佛正处在一个巨大谜团的中心，只差一点就能彻底解开这个谜，就能彻底揭开这个世界的真相。答案已触手可及。但永远就差一点。

我相信答案就隐藏在那些对应中。那些若有若无、如同萤火虫般在黑暗中摇曳闪烁的对应。那些量子纠缠式的对应。当我独自坐在马娜的工作室，当我面对打开的电脑回想这两个世界——1900和2012——所发生的一切，我甚至好像能听见命运之弦因共振而发出的细微颤鸣。我写下的《李美真》的最后一句，是她忽然意识到“我已有了身孕”；而当我睁开眼睛，看见马娜，她仿佛是由那个句子而来。跟李美真腹中的孩子

一样，马娜也是中英混血。马娜和金神父都是摄影师。金神父的父亲参加过火烧圆明园，马娜和父亲亲历了9·11。而就在发生火烧圆明园的同时，马娜父亲的曾祖父恰好正在中国经商——当时最主要的进口商品是什么？鸦片。J的迷幻药理论。李美真和义和团的催眠术。从《幽梦影》到《鲁滨逊漂流记》。从白鹤山到莫干山。从英国内地会的避暑别墅，到英国人马克开的民宿。以及火。各种各样的火。死亡与毁灭之火。情爱与生命之火。现实与虚构之火。从圆明园到奥斯维辛到9·11到世界末日。从塔可夫斯基的电影到李玫的自焚。从李美真和约翰·金，到我和玛利亚·安娜。

但正像我前面说的，答案几乎触手可及，却永远只差一点。就在那些闪烁的对应即将连接成某种图案的瞬间、同时，光点消失了。就像在梦中醒来，前一秒梦境还无比清晰，所有谜题都已被完美解答，但后一秒一切又都重回混沌。

你相信有上帝吗？我想起马娜在莫干山问我的话。当时我借用了J的回答：我像相信托尔斯泰一样相信。

也许这一切都是一个托尔斯泰式的上帝安排的。也许就像安娜和列夫只存在于《安娜·卡列尼娜》那部小说里，我和马娜和李玫和J和我写的《李美真》也都只是存在于某个小说家上帝的作品里。也许是他（或者她）刚刚写下了我脑中的想法：也许这一切都是一个托尔斯泰式的上帝安排的。

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意味着，就像是我设计了《李美真》里发生的故事，我们这个世界所发生的一切，也都是他（或者她）一手设计的。

我希望他是个比我更好的小说家。

我也希望他不要半途而废，不要放弃他所创造的这个世界。

我也不会怨恨他——那是通常人们发现自己并非自己，而只是受人操控的牵线木偶时的本能反应。或许这是因为我也是个小说家。我知道创造一个世界的艰辛和责任。我知道创造并不意味着可以随心所欲——不如说正好相反：真正的创造都是生死之战，目的是解放那些被创造的生命，让他们可以拥有自己的意志，可以自行其是，可以创造自己的创造。

不，我不但不会怨恨他，我还无比感激他。因为他赐予了我马娜。

尽管我并不是第一次恋爱，也不是第一次跟女人发生关系，但我的确感觉自己第一次真正爱上了一个人。是爱，而不是恋爱。恋爱是思念、兴奋、担忧、向往。爱是宁静、信任、牺牲、亏欠。对，亏欠。我突然明白了《圣经》里那句话的意思（以前我总觉得不解）：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并非我们想像的那么

纯洁。爱永远——而且必须——来自某种偏见。为什么有人偏爱高个儿女孩？为什么有人喜欢单眼皮，有人喜欢双眼皮，有人喜欢大眼睛，有人喜欢小眼睛？为什么有人竟会迷恋斜眼？当然，就我而言，原因很简单：因为李美真。但如果再深究一点呢？因为那张照片——因为上帝，或者某个上帝式的小说家，让我遇见了那张照片。不仅如此，他还让我沉迷于那张照片，并赐予我灵感，让我决定为它写一部小说。

这就是我感到亏欠的源头。因为说到底，我并不是自己爱上马娜的，是上帝或者不知道谁安排我爱上的。或许我的例子比较特殊，但我想在某种意义上，这种亏欠模式适用于所有爱情。爱从来都不是纯粹的。爱永远都是有条件的，即使从表面看最纯洁的爱情，条件（以及由此而来的亏欠感）也依然隐藏在相爱者的潜意识里。

所以从本质上说，是亏欠导致了爱（它可以看成是“姻缘天注定”的另一种说法）。但反过来，一旦爱形成了，一旦爱变得越来越坚固、美丽，就像因包裹砂石而形成的珍珠，爱就会催生出另一种亏欠：你不知该怎么去更爱对方。你为自己的无能感到亏欠。你希望能为她（或他）去死，如果有必要的话。但通常都没有必要。于是你感到一种——从最美的意义上——甜蜜的悲伤。

那就是我对马娜的感觉。当戴着墨镜，神秘、高挑、优雅的她和我牵手逛街。当我们在小弄堂的老面馆里挤坐着吃浇头面。当她为了逗我坏笑着用莱卡（数码）相机给我不停拍照。当她只穿件宽松的白毛衣光着大腿在晨光中一边哼歌一边做咖啡。当我们心灵感应般突然同时停下来亲一下对方。当我做饭时她从背后抱住我的腰。当她像个小女孩似的站在浴缸里一动不动让我给她擦干头发和身体。当她耳朵上夹着一支黑色铅笔，坐在电脑前聚精会神地工作。当下雪时我们听着莱昂纳德·科恩拥在一起像散步般跳舞。当我们在烟雾中合而为一。当我看着她因斜眼而显得更加可爱无辜的表情。当我醒来发现她已经醒了正在看着我，或者当她醒来发现我正呆呆看着她。当所有这些时候，我就会有那样的感觉。

我感觉到亏欠。我想为了她而成为一个更好的男人。一个真正长大了的男人。一个自由、自如而自立的男人。也许那就是我写《增强梦境》这个短篇小说的原因。

按下保存键后，我把它同样扔进了名叫“小说《李美真》”的文件夹。我又看了会儿李美真的照片。然后我听见她进门的声音。我把照片藏回苹果Air的电子迷宫，抬起头，看着她向我走来。她摘下墨镜放到桌上，俯身亲了一下我的额头，在我旁边坐下。

她瞄了一眼我的电脑，“你在干吗？写新小说？”

“刚写完一个短篇。”

“真的？给我看看？”

我耸耸肩表示随便。

“叫什么名字？”她问。

“《增强梦境》。”

“写一个梦？”

“其实不是梦……但又像是梦。你听说过机器弗洛伊德吗？”

“当然。”

“当然？”我坐直身体。

“那是J的一个作品。”

“J的一个作品？”我的背上一阵发麻。

“对——”她说，“从表面看，就是一个会员制的电影沙龙，不过会员费高得吓人。而且很秘密。”

“要戴一个电子头盔。在北京一个四合院。”

“你去过？”她有点吃惊。

我点点头，“上海也有吗？”

“有——就在9·11派对那个大厅。”

那种闪烁不定的呼应感又来了。一切都好像连接起来，但却是以某种奇异而反逻辑的方式，就像埃舍尔画的莫比乌斯带。

“所谓的VR催眠是怎么回事？”我问。

“VR只是噱头。其实没有想像的那么高科技。可能有点电子脉冲刺激什么的，但主要还是靠迷幻药。”

“迷幻药？”

“一种特制的无色无味的气体。从头盔里释放出来。”

“也就是说，跟电子游戏的那种VR不一样。”

“J说那是很低级的VR。他说没有比上帝设计的VR更高级更完美的——那就是这里，”她指指自己的脑袋，“我们的大脑，我们的想像力。”

“这么说，我们很早就有了最好的VR——伟大小说。”

“托尔斯泰？”

“托尔斯泰。”

“你这篇小说跟机器弗洛伊德有关吗？”她问。

我点点头。

“那就是我戴上头盔后所发生的。”我说。

趁她看小说的时候，我走到靠窗的黑色皮沙发上坐下，拿起茶几上黑白魔方似的万年历转动着调整日期。12月16日。离世界结束还有五天。

第十六章 增强梦境（短篇小说）

他的梦，即知道他所知道的一切，但又不知道这一切。
—— 卡内蒂

高跟鞋敲击青石板的声音。声音仿佛在隧道中回荡。但这不是隧道，这是街道。一条老街。不知道在哪儿。我已经在跟踪中迷失了方向。但应该还在市中心——前方半空能看见闪烁的霓虹灯一角和几栋半截的摩天大厦。大概刚下过雨，霓虹和高楼的光线弥漫着雾气。青石地面有点湿滑。不知道时间——我没有手表，也没带手机——应该是深夜，因为街上几乎没有行人，两旁的店铺也都关着门。只有几盏无精打采仿佛营养不良的路灯，照出一连串湿亮的、鱼背似的地面。阒无声息。除了高跟鞋的声音：均匀，清脆，冷漠，但又似乎带着几分疲倦。

我们相隔的距离既远又近。每次她经过路灯，我就能看清她披肩的黑色卷发，包裹完美的幽蓝旗袍，白皙丰满的手臂和小腿。我甚至能看见她迈动鲜红色高跟鞋时带动的小腿肌肉。但随即她又隐入阴暗和雾气中。惟一不变的是高跟鞋跟的敲击声。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跟踪她。不，我应该知道，只是现在忘了。就像我也忘了自己是从哪儿来。但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要跟丢了她。

敲击声突然停止了。

我闪进路边的一条巷道，从巷口小心地向外张望。

她站在前面的又一片路灯光里，旁边围着三个壮汉。另外还有几个身影，从不同方向的灰暗雾气中浮现出来。

那三个高大的壮汉开始嬉笑着对她动手动脚。他们似乎在讲一种奇怪的听不懂的方言。其中一个男人粗壮凸起的肱二头肌在某个角度闪烁出金属般的光泽。

另外几个身影也加入进来。

他们站成松散的一圈，把她围在中间。他们开始像猫玩弄捉到的耗子那样戏弄她：故意让出一条道引她逃，然后再突然堵上。她左右前后，跌跌撞撞，不时发出几声尖叫和惊呼。每次她被堵住时，那些男人就发出快活放荡的大笑。

如此反复多次。直到最终高跟鞋滑了一下，她跌倒在地。

他们朝躺在地上的她围过去。其中那个最高大健壮的汉子在她面前

蹲下去。现在从我的角度已经看不见她。但我能听见。我听见耳光声，绸缎的撕裂声，她的惊叫和哭喊声，男人们的淫笑和口哨声。

还有我自己的心跳声。

我不知所措。当然，我想冲过去救她。但理智告诉我，我不可能救得了她。要是有把枪就好了，我突然想到。我开始下意识地去摸自己的口袋——既然我能忘了自己从哪儿来，说不定我也忘了自己身上有枪。但没有。只找到一只圆粗的老式黑色钢笔。我把钢笔拿在手里，借着巷口微弱的光线看了几眼。我甚至旋开了笔套：金色笔尖看上去就像把微型刺刀。这东西能有什么用？

那边的喧闹还在继续。整个世界都回荡着他们的声响。但世界却又因此显得更加寂静。我已经听不到那个女人的声音。我蹲下身，只能从一堆男人的腿脚缝隙间偶尔瞥见闪动的白色。他们不时用听不懂的语言大声叫好、喝彩。有人站起来，有人趴下去。我突然意识到他们在干什么。

我慢慢站起身，背靠到墙上。一股凉意从我脚底升起，顺着脊柱沿一条清晰的直线升到头顶。我发觉自己正在控制不住地微微颤抖。我闭上眼睛，然后又睁开。我在想要不顾一切地冲过去，却发现根本提不动脚步。事实上，如果不是靠着墙，我连站都站不住。

不知道过了多久。

意识到时，世界已无声无息。我转过身，向外张望。那伙人已经不见了。女人独自侧卧在那圈淡漠的路灯光里，就像是躺在舞台上。远处的霓虹在雾气中变幻闪烁。

我朝她跑了几步，再停下来慢慢走近。

她一动不动，脸埋在阴影里。她身上的旗袍被扯得七零八落，露出一边的肩和乳房，侧边的开衩撕裂到了腰脊，几行细细的鲜血像眼泪般挂在她浑圆苍白的大腿上。我伏下身察看。

她死了吗？

仿佛是为了回答我，她轻轻动了一下，好像从昏迷中苏醒过来。她咳了几声，慢慢转过来将身体躺平，同时发出抽冷气般的呻吟声。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的脸。

她已经不年轻了。皱纹像甜瓜表面的纹路那样在她略显松弛的皮肤上交错蔓延。她化了妆，一只眼睛被打得整个瘀肿起来，几乎像瞎了一样，但除此之外的其它部分都完整无恙：眉线，眼影，唇膏。

她发现了我。她的嘴角泛出浅浅的微笑。

你来了。她说。

我不知说什么好。她一定是认错人了。

来了就好，她又说。我们回家吧。还好不远。

我想抱她起来，但发现根本抱不动。我太瘦弱了。

你扶我起来吧，她说。我现在又老又重。

我扶她站起来。我想遮住那只裸露的乳房，但被撕破的布料总是耷拉下来。

别管它了，她轻声说。她靠住我，弯身脱下高跟鞋。你帮我拿鞋好吗？

于是我一只手拎鞋，一只手搀扶着她，慢慢走向路边一幢黑乎乎的楼房。

我闻到她身上浓郁的香水味。她的脚步踉跄。她的臂膀丰满而柔滑。

房间幽暗。散发出一股旧书般的霉味。她嘱咐我不要开灯。

这房子就像老女人，她说，不开灯还能看看，还有点韵味。

我把她扶到床上躺下，把高跟鞋放到床前，其中一只没立稳倒了。我拉了把椅子在床边坐下。是那种带顶盖、侧板镶着云纹大理石的老式檀木床。

她叹了口气：以前是座很美的房子，就跟我一样。

我打量四周。一个空阔的大房间，屋顶很高，稀少的几件中式古董家具宛如博物馆的展品，一只华丽的水晶吊灯，雕花的天花板，图案繁复的墙纸多处已经剥落。一扇长条格的高窗，色彩变幻不定的霓虹光折射进来，屋里的光线也随之变化。

你过来，她说，你也躺上来，到我身边来。

不知为什么，除了服从她，我似乎别无选择。

我蹭掉脚上脏兮兮的帆布运动鞋。它们跟那双红色高跟鞋形成奇妙的对比。

我动作轻缓地爬上床，蜷在她身边躺下。床垫既柔软又厚实，没有丝毫声响，床单和枕面都是滑溜溜的丝绸。

她轻轻抓住我的手。我不自觉地抚摩着她的手背。苍老的手背。仿佛她所有皱纹都集中在了脸和手背上。能摸到她指甲上涂了指甲油。

他们……是什么人？我问。

他们想得到这座房子。她说。都是为了钱。钱。她重复一遍。但他们永远也得不到这座房子，除非我死了——不，我死了他们也得不到。因为这里不属于他们。因为这里属于你。

属于我？她一定是认错人了。她一定是被打糊涂了。

过来，她又说，靠近一点，过来抱着我。

我轻轻挪过去，从侧面抱住她，她发出一声疼痛的呻吟。我大概碰

到了她的伤口。

要紧吗？我说，要不要去医院？

我感觉到她摇了摇头。不，不要紧，抱着我就行。她说。幸好骨头没断。骨头没断就没事。

她的身体柔软而温煦，仿佛根本没有骨头。我依偎着她，感觉自己似乎要像冰块一样融化在她里面。

你想喝奶吗？她突然问道。她的声音如此温柔而平静，仿佛那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

我轻轻地吮吸。如同坚硬的草莓。她叹了口气。也许是错觉，我尝到了一丝甜味。

那种融化感变得更加强烈。强烈到仿佛身体的所有部分都消失了，融化了，皮肤、肢体、心脏……融化得最后只剩下一个坚硬的核。一个越来越硬的核。

过了一会儿我才意识到那是什么。

她显然也感觉到了。我把脑袋埋在她的脖颈。一缕卷发搭在我耳际。她抬起右手，轻轻抚摸我的头发。

很难受，对吗？她说。

不知什么时候，我们都已经脱光了衣服。恍若我们从来就没穿过衣服，恍若我们一直都在这里。

他们倒是没伤到我的脸，她说，除了这只眼睛。你知道为什么这只眼睛会被打吗？

我没有回答。

因为我一直冷冷地盯着一个人看，就在他趴在我身上的时候。我不哭不叫，只是死死地盯着他。他被看得受不了，就挥手给了我一拳。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

她双手搭在我胯上，一种奇异的感觉。从未有过的感觉。梦一般的感觉。这是梦吗？我两只手抓住床背的边沿。我闭上眼睛。我坚硬、炙热、充溢的灵魂仿佛要被吞下去，又仿佛要被吐出来，而在这两者之间是世上所有的幸福和绝望。

然后我似乎突然记起了什么。

我睁开眼睛。房间里的光线从绿色变为红色变为蓝色又变为绿色。

我突然记起了我是来自哪里。我来自孤儿院。

我突然记起了我为什么要跟踪她。因为我在找我的妈妈。

我的心跳骤然停止。我全身皮肤一阵战栗。这四件事无法分出先后——它们几乎发生在同一秒。

我瘫倒在她身边。

我一直在等你。她说。
我的眼泪流下来。我们体内有各种各样的液体。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我问。
我告诉你了，我说了这里属于你。
但你没说你是……
哦——那必须要你自己去发现。这是规则。
规则？
对。爱的规则。梦的规则。游戏的规则。
这是梦，对吗？我忽然明白过来。我们正在梦中，对吗？
我支起身看着她。我忽然觉得她的脸看上去有点熟悉，但不是因为五官和脸型，而是因为她那只瘀黑变形的右眼。它似乎让我想起了什么，某些发生在很久以前的，模糊不清的回忆。
这当然是梦。她嘴角泛起笑意。这个世界就是梦。梦，爱，世界，游戏，这几个词是同一个意思，同一样东西。惟一的规则就是——她停顿片刻——你必须要自己去发现。没有任何人可以帮你。你必须一个人去做梦，一个人去爱，一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一个人玩这个游戏。
我听得似懂非懂。
也许是因为我太困了。睡意像昏迷般袭来。身下的床似乎开了一个洞，我从中直接坠入失重的太空。她的话像在隧道中回荡，发出回音。
有人在轻拍我的肩膀。我睁开眼睛。一张巨大的兔子面孔。

M女孩合上电脑，发了会儿呆，然后说："她被打的那只眼睛，她的右眼，让你似曾相识，这是你后来加上去的吗？"
我摇摇头。"当时就有那种感觉。我也觉得很奇怪。"
"你后来意识到，那模糊不清的回忆就是我，对吗？"
我点点头。"好像是。但问题是，你不是回忆，而是未来。那时我们还不认识。难道说，我回忆到了未来？"
"你知道吗？"她停顿了一下，"我小时候有特异功能。"
"特异功能？"
"我能预测未来——不过只限于灾难。我小时候一直以为，过去和将来都已经发生了，所以知道将来发生的事很正常。既然能记得昨天前天发生的事，自然也能记得明天后天发生的事，不是吗？我跟你说过我妈是怎么死的吗？其实我前几天就知道她要出事。我看见她被一辆卡车撞飞。但那时我太小了。我才三四岁，话都说不太清楚。我只能一看到她要出门就拼命抱着她的腿。当然，最后她还是出门了。"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

“其实9·11那天我也有感应。”她接着说，“不过我没看到大楼，我只看到我爸把我裹在风衣里抱着狂奔。因为随着年龄变大，预测能力变得越来越弱。9·11之后那种能力就彻底消失了。还好消失了。你不知道那有多痛苦，多折磨。明知要发生可怕的事却无能为力，只能眼睁睁等着灾难降临。”

“你从没告诉过你父亲吗？”

她缓缓摇了摇头。

“你是世界上第一个知道的。”她说。

我们又沉默了一会儿。

“不过……”我语气轻淡地说，“如果你还有那个能力，我们就知道后天世界会不会结束。”

马娜合上电脑，发了会儿呆，然后说：“最后这部分，是故意写给我看的吗？”

第十七章 李美真（5）／K的平行宇宙（7）：12月21日

或许是我的错觉，我发现那幅《松间神鹤图》似乎有细微的变化。或许只是因为我凝视它的时间过长。这一月有余，我时常独自默坐在堂间，盯着墙上的神鹤，一看便是好几个时辰。也正因如此，有时我会分辨不清，那些想法，念头，计谋，筹划，究竟是出于我自身，还是来自神鹤的授意。

是的，根本没有什么神鹤，师父早就说过。但如今我开始对师父的话产生了怀疑，尤其是在那个诡异宁静的飙风之夜，在花圃遇见那个怪人之后。我开始怀疑，这整个世界——日月山川，星辰流转，人世沧桑——或许都不过是缘于另一个世界的编造和书写。就如当年我给师父念的那些话本小说。唐僧何曾知道，为他师徒设置九九八十一难的，其实并非什么佛祖，而是著书者呢？

我们又何曾知道，世人所谓的神灵、菩萨、神鹤、上帝，或许不过是另一个世界的著书者？

因而世间常有奇迹。常有巧合。常有因缘际会。

比如那朵月季。

比如我腹中的孩子。

按照悦汉所用的洋人历法，今天是12月21日，离他们所谓的耶稣诞辰——又叫圣诞节，据称是基督教最盛大之节日——还有四天。这样算来，若从飙风骤息那夜算起（那日按洋人历法是9月11日），孕期已近百日。

幸好从身形上还看不出来。

我在脑中将今晚的计划又从头至尾演练了一遍。我让自己看见每一个场景，每一处细节，每一句对话。就像在回忆已经发生过的事。我必须思虑到所有可能，我必须消除所有可能，我必须保证万无一失。

我站起来，走几步来到松鹤图前。我伫立不动，端详着两只神鹤。不，我不求神鹤保佑。一切的一切，著书者自有安排。

不过，松鹤图的确有细微的变化。（而且我忽然发觉——为何我以前没看出来？——它们看上去很像一对情侣。一对神仙情侣。丹顶雪羽，松枝掩映，一只昂首张望，一只回身梳理，姿态优雅从容，恍若心有默契。）变化在于，虽然最近连日天气晴燥，这幅画却好像有点受潮。这颇为蹊跷。要知道，即使在阴湿的梅雨时节，此画也不为潮气所侵——因为据师父说，它的画心是由顶级的绢布制成，且装裱得极其精

致入微。但现在显然有湿气渗入了绢布，画幅甚至已经微微起皱。但奇妙的是，雪白鹤身上的一棱棱羽毛却反倒因此显得更为生动逼真，整幅图画漾出一股鲜活之气，恍如这对神鹤仙侣就要展翅高飞。

我突然有所顿悟：神鹤知道今晚要发生什么。因此它们才想要离去。因此它们才变得潮湿。我决定带上这幅画。

我决定视之为吉兆。

当我在电脑上敲出“吉兆”两个字，屏幕右上方的时间刚好从00∶00变成00∶01。所以现在我和李美真的世界已经同步了。几乎同步。我们此刻都是在12月21日，只不过一个是在1900年，一个是在2012年。就像福克纳在《喧哗与骚动》的结尾借黑人老女仆迪尔西之口说的：我看见了初，也看见了终——这个典故来自《圣经·启示录》的22章13节：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我特意用嬷妈留给我的那本厚重的《圣经》查过（而在某种意义上，那也是1900年金神父的《圣经》）。事实上，这句话也出现在整本《圣经》的结尾——确切地说，是最后一页，倒数第二段。那么阿拉法和俄梅戛又是什么？它们分别是指希腊文的首尾字母。这意味着什么？这暗示着什么？这是否意味和暗示着，这个世界的初和终，首先和末后，开端和结束，都不过是一种封闭的书写、一本书，或者甚至，一部小说？

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才决定继续写完《李美真》。因为对于李美真的世界来说，我就是它的阿拉法和俄梅戛，我就是它的初和终。

我一口气写了五个小时。从J那里回到工作室后，马娜一直在睡觉。她已经两天两夜没睡。中间我去看过她一次。她睡得很熟。她侧身蜷缩在席梦思上，就像安卧在子宫里，就像安卧在李美真腹中。

正是在面对电脑，为李美真寻求逃脱方案的同时，我也发现了我们的逃脱方案。但这并不是事先计划好的，甚至都不是有意识地，它更像某种灵感——突然从天而降。就在那一瞬间，我突然明白了李玫那句话的意思：你们要互相拯救。

是的，我们要互相拯救，我们将互相拯救。

世界渐渐亮起来。这并不是比喻。不仅仅是。不知不觉中，沉入海底般的工作室开始渐渐重新浮出海面。事物的轮廓开始变得坚硬。当我敲出最后一个句号，按下保存键，晨光已经洒满整个空间。外面传来老城的各种市井嘈杂声。

我划动屏幕，又看了一会儿李美真的照片。我在脑中将今晚的计划又从头至尾演练了一遍。我想像每个场景，每处细节，每句对话。就像在回忆已经发生过的事。我必须考虑到所有可能，我必须消除所有可

能，我必须保证万无一失。

我还有十六个小时。我还有很多事要做。

虽然整夜未睡，我却毫无困意。这要感谢马娜给我弄来的致幻兴奋剂。类似德国纳粹的D-IX，或给登月宇航员用的二甲基色胺。或许也正因如此，《李美真》才完成得如此顺利。从这个意义上，J的理论的确成立：世界的建立要依赖迷幻药。

我听见马桶冲水的声音。我合上电脑。马娜从背后搂住我的脖子，用耳朵蹭我的脸颊，她亲了亲我的下巴。

“你在干吗？”她说，“还有心思写小说？”她的语气轻如梦呓。

“你想喝咖啡吗？”我也轻轻回蹭她的脸。

“想。”停顿几秒，她又接着补充说，“世界上最后的咖啡。”

不知为何，近来我迷上了喝渴飞。就是曾被我和小红嗤之以鼻的，悦汉送来的那种黑色粉末。不，不该说不知为何，因为原因很明显：因为怀孕。

怀孕会导致饮食偏好发生莫名的改变，这众所周知。除了渴飞，我还爱上了吃辣。而以前我几乎是不碰辣椒的。当然，渴飞苦涩，辣椒上火，对胎儿恐有不利，因而我都只是浅尝辄止。但这就更增添了我对它们的向往。

有时夜半无眠，我会轻抚自己的肚皮（只略有隆起，几无变化），猜想是男是女。应该是个女孩。我有一种直觉。况且——俗话说，酸儿辣女。就在这几日，我已能感觉到腹中偶有轻微的胎动。每有感应，我便呆若木鸡，全神贯注，品味良久。我从未料到世间竟有如此温柔，如此甜蜜，以至于叫人不忍天命，心生伤悲。

不过，我知道，现在最重要的就是保持心情平静，心如止水。这不仅是为了腹中胎儿的安健，更是为了最终谋划的顺利施行，为了实现长久之计。

为此我筹划已有一段时日。九月那场飙风之后，又过了一月有余，悦汉忽然接到上海通告，要求他去邻近莫干山上新建成的教会避暑山庄待段时间，以协助处理教会相关事务。虽然不清楚究竟是何事务，但我们都猜想与不久前八国联军攻陷京城有关。今年可谓流年不利，多灾多难，时局形势峰回路转，变幻不定，幸好江南远离京城，还不至于兵荒马乱，但也已人心动荡，惶惶不安。

我给悦汉收拾了行装。他说尽量快去快回，又说教友告诉他莫干山风光绝美，等他这次前去探路，下回定要带我同去游览。我看着他，微笑说好。

悦汉走后，我趁机静下心来，开始认真思虑我们的未来。但说实话，虽然我知道眼下这样并非长久之计，却不知该从何下手，从何做起。我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商量。事实上，没有任何人知道我有了身孕，包括悦汉——让他知道只会坏事。

最后，是一个我万万没有想到的人帮我解决了难题。

那个人就是胡县令。

一日午后，他突然微服来访，只带了一个随从。进屋寒暄几句，他便挥手让随从和小红退下，说有要事与我密谈。

“听说金神父去了莫干山？”他说。

“我也听说了。怎么？”我故作平淡。

他低头喝了口茶。“幸亏神姑英明，若不是当初你煞了李虎那妖人的威风，没让义和团加害金神父的计谋得逞，今天我们的麻烦就大了。你知道京城的事吧？以前说什么天降义和团以杀洋人，可现在洋人当道，太后已经下了诏书，命令各省剿杀义和团，且要斩草除根，赶尽杀绝。”

我默不作声，等着他继续。

“要知道，别说在德清，”他接着说，“就是在杭州钱塘，白鹤镇的教堂也是赫赫有名啊。这自然是因为金神父仁厚道义，行善积德，故而广受拥戴。而在此等情形下，更不用说还有那朝廷诏书，再让李虎这样一个义和团妖孽逍遥法外，似乎有违情理。神姑您说是吗？”

“但那李虎，”沉吟片刻，我回答说，“似乎已长久没有动静，只是做些北方药材特产的生意，倒也算安分守己。”

胡县令微微一笑。“话虽这么说，但终归是个隐患。而且上头也盯着，这义和团本是北方兴盛，江南罕有，但若是出了岔子，岂不是更为显眼醒目？”

“那您的意思是？”

他神情诡秘地左右看看，侧身附在我耳边嘀咕了一番。

我一开始还没完全领会他的意思，而一旦领会，便有一道灵光闪过脑中。我立刻意识到，这是个天赐良机。

“所以我要做的就是，”我拿起茶杯喝了口茶，又轻轻放回茶杯，“在那之前用摄魂术将金神父迷倒，将其转移至安全之地，以免他真的被烧死。”

他连忙说正是。

我装作考虑片刻，然后才说我可以帮他，但有个条件。

听完我的条件，胡县令脸上露出既吃惊又猥琐的笑容。

“原来……”他抚弄着自己的胡须，“镇上的传言非虚……也好！咱们

就一言为定。如此一来，那李虎就更罪加一等。只可惜，神姑你这一走，可就错过了我精心安排的檀香刑大戏。”

“檀香刑？”

“那是我老家山东高密东北乡的祖传酷刑，乃绝世秘技，前不久还刚处决了一个义和团妖人，据说当时万人空巷，争睹奇观。”接着他便开始津津有味地描述那檀香刑的奇绝惊人之处，说完补充道，“我打算将我那老乡，当过刑部首席刽子手的高人赵甲请来德清，也为咱德清百姓演一场大戏。”

我忽然感到一阵恶心。我不知道是因为听了他的描述，还是因为身孕。

“如此说来，”我站起身准备送客，“错过倒未必不是一件幸事。”

对我来说的一件幸事，是我写出了那篇《增强梦境》。或者更确切一点说，是我写出了《增强梦境》的结尾。那个结尾完全是个意外，它根本不在计划之中。我本来只打算写出那个现实般的梦境（或梦境般的现实）就结束。但它突然出现我眼前，就像一份上帝的礼物，就像当初李美真这个名字。

当然，M女孩是指马娜，但其余都是我虚构的。马娜并没有特异功能。她母亲的确死于车祸，但她并没有提前看见。她并没有预言灾难的能力。我之所以会这样写，也许是因为在潜意识里，我觉得马娜能看见即将发生的灾难——也就是J所谓的末日方舟——但她却不愿告诉我。

“最后这部分是故意写给我看的吗？”她问。

“如果潜意识也算故意的话。”我说。

“明知要发生可怕的事却无能为力，只能眼睁睁等着灾难降临。”她看着电脑读出这句话。“你的潜台词是，我明知五天后J会制造出灾难，却不采取任何行动——对吗？”

我没有回答。

她转过来看着我，表情平静而肃穆，如果不是那两行眼泪，根本看不出她在哭。“你真想知道吗？”她一动不动，只是吸了吸鼻子，眼泪还在继续流。“我只是不想让你卷进来。”

“但我已经卷进来了。”我说，“我想被卷进来。”

于是她开始讲。

撇去各种细节，整件事其实并不复杂。J在上海郊区的金山附近租了个巨大地下防空洞——一个战时遗留下来的怪物——将其装修成了一座藏在地底的“末日方舟”。方舟模仿船的样式，主要分成船长室、船舱和样品厅三大部分，内部风格是包豪斯与震颤派的结合，主要材料为原

木与皮革，朴素、简洁而高级（马娜给我看了照片和剖面图）。如同挪亚方舟所携带的各种地球生物样品，末日方舟的样品厅里包含有：五千册图书，J多年来搜集的所有艺术品（从古希腊雕塑到宋代陶瓷到塞尚、蒙德里安、杜尚到博伊斯、奈良美智），三百本世界各地的电话簿，曾被NASA发送到太空、刻有人类压缩信息的黄金唱片的限量复刻版，等等。21日晚上10点整，九十九位花巨额购买了末日船票的船客将进入方舟，11点——参观完样品厅之后——他们坐进各自的舱位，系好安全带，戴上类似机器弗洛伊德的电子头盔，吸入强力迷幻药，展开极乐之旅。二十多分钟后——定时器时间为11点27分——方舟将自动引爆，化为乌有。

“也就是说，这将是一次邪教集体自杀事件。”我说。

“那要看情况。”她说，“如果世界真的毁灭呢？”

“如果世界没毁灭呢？”

“那么它就是一个伟大作品。一个前所未有的超级艺术品。”

我摇摇头。“不，这是对艺术这个词的亵渎。任何艺术都不会消灭生命。”

“J说我们对生命的认识太局限太肤浅了。死并不就是生命的结束。死只是另一种开始。死只是进入另一部作品，另一本书，另一部小说。”

我摇摇头。“你已经被他洗脑了。……你不觉得我们应该报警吗？”

她摇摇头。“方舟外有监控，他一旦发现不对就会提前引爆。而且警方那边也有他的人。”

我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这时一个极其简单的方案跳入我的脑海，我不禁奇怪为什么自己现在才想到。“你为什么要跟着他们自杀？我们可以逃走。现在就走。走得远远的。”

她脸上露出凄然的微笑。她低下头，又抬起头。

“我已经被他控制了。没有他，没有他的药，我就生不如死。”

“我们可以想办法戒毒。”我急切地轻声说，“总有办法。”

她摇摇头。“而且只要他活着，他就不会放过我——他一定会找到我。”

“活着？”我有点糊涂了，“难道他不跟那些人一起自杀吗？他不是也在方舟里吗？”

她摇摇头。“有条秘密通道。他会带我提前离开。爆炸现场会发现特意留的黑匣子，银行保险库里有关于末日方舟的全部资料。所有人都会以为我们死了。但其实他已经在阿根廷买了座农庄，我们会在那儿度

过余生。”

“但……为什么？”我听得目瞪口呆。

“钱。因为钱。那些相信世界末日的人付他的钱。”她接着说，“但也是因为他知道自己迟早要出事。国际刑警已经在调查他。因此，”她又凄然一笑，“通过这个作品，他既可以将自己杀死，又可以让自己活着。岂不是两全其美？”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

“所以——”她看着我，“现在只剩下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忘了我。”

但我不可能忘了她。在这个世界末日的早晨，看着她盘腿坐在晨光中，喝着世界上最后的咖啡，我更加确定无疑：我不可能忘了她。

我把杯中剩下的咖啡喝完。

现在只剩下一个办法。

我把剩下的渴飞喝尽，放下杯子。

我知道，这是最后的办法，也是惟一的办法。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最好的办法。

一切都已安排妥当，只等子夜降临。半月前我便已打发了小红离开，我给她的盘缠足以让她和小蓝做点小本生意。（悦汉这个木头脑袋，发现小蓝小红一起不见后还纳闷不解。）我按悦汉的身形托人打了一副上好的棺材，并在侧壁开了几个透气孔，底下再垫上棉被，此刻，他正舒舒服服地在里面昏睡。一个时辰前，胡县令安排的马车已来接走了棺材，再过不到半个时辰，我便会走小路插到官道，与等在那里的马车会合。

我在楼上楼下，花园药圃，又都细细走了一遍，以示道别。除了那幅神鹤图，我只带了悦汉为我拍的那张照片，和师傅留给我的一把祖传银匕首。教堂那边，我只拿了厚厚的金边《圣经》和上头有我俩游戏批注的那本《幽梦影》——它们此刻也都在那副棺材里。

见时辰已到，我便背上包裹，来到院中，最后眺望了一眼远方清晰如梦的白鹤山。老天有眼，让今晚月色明亮，天清气朗，干燥无风。

我开始放火。

我放下咖啡杯，对马娜说了我的办法。最后的办法，惟一的办法。可能也是最好的办法。

她一开始不同意。但最后决定试试。我们讨论了可能性，危险之

处，计划流程。我们罗列了准备事项，物品清单。我们制定了行车方向和路线：一路向北。

然后我们分头行动。

我把车送去做了个检修，然后加满油。我回到自己的小公寓待了几个小时，这里坐坐，那里摸摸，翻看书架和杂物，最后决定尽量少带东西。电脑，几张珍贵的初版黑胶唱片，书一本没带——当然，除了嬷妈留给我的《圣经》和那套乾隆年间的程甲本《红楼梦》（至于我怎么会有这套书，那是另外一个故事），它将是我们新人生的经济保障。

我给房东打了个电话，告诉她我马上要出国，不再续租（租金已经交到明年五月），屋里留下的所有东西都由她处理。

晚上9点，我开车出发。10点差10分准时到达方舟所在地——一座隆起的小山包，一片小树林，看去就像个荒废破败的旧公园。停车场上已经停满了豪车。

10点整，我随队列进入方舟（戴着墨镜的马娜站在入口，以只有我能捕捉的微小幅度朝我点了下头）。趁大家在参观样品室和录视频（身份验证，存进黑匣子），我悄然走进角落一间位置隐秘的储藏室。

我从里面锁上门，看了看手表的夜光指针：10点26分。

我开始等待。

我等着火势蔓延。

我站在离屋子百来米的一片小树林边，看着火焰如某种飞速变大的神魔一般将房屋裹入怀中。那神魔没有身体，只有舌头，巨大、黄色、灵活，且不止一根——无数根舌头从各个方向敏捷、津津有味、淋漓尽致地舔舐着口中黑色的美食。猎猎作响的燃烧声就像它贪婪的口水和吞咽。

房屋开始倒塌，不时发出几声轰响。因为独门独院，远离其它村舍，加之又是深夜，所以一时并无人发现。

我一直等到能在火舌中看见整个房屋黑色的骨架，才转身离开。我必须确保它会被烧得一干二净，尸骨无存。

然后我踏上穿过树林的小径。

或许是因为月色的缘故，我恍然觉得自己正走在梦中。

我加快脚步。

我放慢脚步。我看到树林的尽头，小径的另一端，有个黑影正在迅速变大。

我停下脚步。

那个黑影也停下脚步。

李虎。他看上去比我还吃惊。他似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神姑！”他又上前几步。“神姑——你怎么会在这儿？”他还在喘气。他想必一路狂奔而来。

我没有说话，只是冷冷看着他。

“神姑——教堂着火了！我带人想去救神父，但……火太大了，他们还在找，我想先来告诉你……”

“你想——救神父？”我冷冷地反问道。

“我是……为了你。”他看着我的眼睛，低下头，又抬起头。“他死了你会很伤心，是吧？”

我死死盯着他。我突然想起胡县令说的檀香刑。一阵酸楚猛地涌上胸口，我几乎要掉下泪来。

“我正要去找你。”我柔声对他说。

“找我？”

“你愿意带我走吗？”我说。

他看上去惊喜而又茫然。“当然愿意。不过……为什么……”

“事出突然。路上再慢慢说。”

“可是……”

我盯住他的眼睛，嘴中开始轻声念念有词。我并无十分把握，但已别无选择。

他的目光渐渐变得宁静安详，宛如婴儿。他朝我又缓缓走了两步——现在我们几乎是贴面而立。他俯下身时我心里一紧，但随即我就意识到，他只是想要搂住我。跟他粗壮的体形相比，他的动作轻柔得令人哀伤。

我抽出匕首，如油般顺滑地插入他的心口。

我突然觉得心口发紧。接着是一阵晕眩。我本能地去扭动储藏室的门。

门从外面被反锁了。

我开动脑筋想思考原因，对策，方案。但一阵奇异的无力感袭来：我控制不住地靠着储藏室的门滑落下去，不断地滑落，滑到地面，穿过地面，继续滑落，滑入一片黑色，一片虚空，直至滑入消失。我昏了过去。

再次睁开眼睛，我发现自己正站在一只巨大的船舵前。或者更准确地说，我被一副手铐铐在一只巨大的船舵上——因此我不得不像个舵手似的双手握着那只光滑的蓝白相间的环形木舵。前方正对的是一块类似舷窗的大屏幕，上面正循环转动着一种五彩斑斓繁复变幻的曼陀罗图

案，如同一个在不断旋转的彩色旋涡。

有一瞬间我怀疑自己是不是又来到了另一个增强梦境。

然后我意识到身后有人。

我慢慢扭过头：J. 尼奥正笑吟吟地看着我。戴着墨镜的马娜立在他身后。

“恭喜当上船长！”J. 尼奥摊开双手说。

我看看他，又看看马娜。

“你不觉得这个职位很适合你吗？”他又说，“你的名字里有个亚，对吗？啊，也许你注定要做一个伟大的船长——亚哈，挪亚，你们的名字里都有亚，这难道是巧合吗？哦不，你应该记得，孔圣人，我说过，这个世界上不存在巧合。上帝——”他举起右手向上指指，“是最伟大的小说家。”

我现在不看他，只看着马娜。

“说到小说家，”他又接着说，“你也是个小说家，不是吗？一个亚哈式的小说家。亚哈船长永远无法用双腿站立。你也是一样。你的小说精美独特，那又怎么样，你的独特，就像亚哈的独腿，只会让你们永远都无法脚踏实地伫立在大地上。用中国话说，就是不接地气——我想，这个词你很耳熟吧？而且，你还同样不自量力地想写一部白鲸式的伟大小说。看到亚哈的下场了吗？他的白鲸，你的小说。跟他一样，到最后你也会被你所追的东西害死——不是吗？不正是小说把你带到这儿的吗？”

我看着马娜。她面无表情，一动不动。

“哦——孔圣人，别老盯着我们可爱的小马娜。”他背过身去，踱着步转了半圈，又回到我面前。“知道吗，你不该怪她，要怪就只能怪你自己，怪你的小说。她一直求我饶了你，但谁知最后你却非要送上门来。”

“不过，”他抬手看了眼手表，“在我们永别之际，我要送你一句我很喜欢的话作为礼物。它来自海德格尔：没有人能从他人那里取走他的死。你不觉得这句话很迷人吗？神秘而又清晰。苦涩而又甜蜜。既令人绝望又饱含希望。其实在我看来，这句话的背后藏着一个真相，那就是：死是人一生中所会遇见的最美好的事情。”

说到这里，他突然沉默了。他那戴着尼奥式卵形墨镜，涂成惨白的脸仿佛突然凝固了。过了几秒，他才缓缓转过身去，看着马娜。

他背上插着一把银色匕首。

马车飞驰。我轻抚已经归入鞘中的匕首，心中既鼓荡充实，又恍然

若失。

这时远处突然传来巨大的轰鸣和尖啸。

马儿大概受了惊吓，发出几声嘶叫，马车速度慢了下来。

我掀起后帘，车后拖带的棺材之上，正在远去的白鹤镇升腾起巨大的烟火——仿佛神在天空种出一朵朵美丽的月季。

那是教堂的方向。我想起悦汉告诉过我，为庆祝圣诞，教堂里准备了很多烟花。

前面传来车夫呵斥马匹和挥鞭的声音。

马车渐渐恢复了匀速。仿佛是在应和远去的烟火轰鸣，车夫开始唱起一首曲调悠长凄婉的越剧，得得的马蹄声宛如伴奏。

我转身坐正。她在我腹中动了几下。

马车飞驰。烟花绽放。前尘如梦。

汽车飞驰。我手握方向盘，不时与坐在副驾驶的马娜对视一眼。她已经扔掉了墨镜。我觉得既鼓荡兴奋，又莫名空虚。

这时远处突然传来巨大的爆炸声，随后是一片轰鸣和尖啸。

我稍稍踩下刹车，放慢车速。

在我们的左边，一簇簇巨大的烟花正在升腾而起——就像上帝的显示屏上漂亮的电脑屏保。

那是末日方舟的方向。

“他在方舟里放了很多烟花。”马娜说，“作为庆祝。”

突然有什么闪过我的脑海。某种逻辑和时空错乱，就像埃舍尔画的交叠错位的楼梯。

“你那把匕首……”我脱口而出。

“父亲说是母亲祖传的。”

“对了——你母亲姓什么？”

“姓李——木子李。”

“怎么了？”她似乎感觉到了什么。

我说没什么。拐了个弯，我缓缓踩下油门。现在烟花在我们正后方——从后视镜里可以看到。

“我怀孕了。”她说。她按下音响的play键，节奏强劲，女声慵懒。

汽车飞驰。烟花绽放。万事如梦。

*

公元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农历辛丑年。

是年八月，京城西山半麓，我生下一个女儿。悦汉给她取了跟自己母亲同样的名字：玛利亚·安娜。汉名则取其简化为马娜——亦与《圣经》之“天降吗哪”恰好谐音。

想当初我们一路舟车颠簸，辗转来到京城，最终在京城西北郊的西山半山腰找到一间樵夫棚屋，就此隐姓埋名，安顿下来。

此处地势较高，人迹罕至，且视野开阔，风光秀美，可远眺定光塔，鸟瞰北京城。而山脚之下，便是满目疮痍的圆明园。

我们修缮房屋，开垦菜地，种植药草花卉。我们平均每月下山一次，采购若干日常用品，并将在山中采制的中药材售予药房。因我们所需甚少，卖药收入便已绰绰有余。

每次下山，我们都要稍作乔装打扮，深帽墨镜，寡言少语。这世间已再无约翰·金和李美真之人。他们已被义和团李虎烧死在白鹤镇。我没有实现对胡县令的承诺——我承诺会带悦汉去杭州官府，夸显他解救之功，以助其高升，那本是他谋划这一切的动机所在。但随后金神父杳无音信，定已被烧死无疑，所以恐怕他不仅是竹篮打水，还要反受其罪。而且，值得欣慰的是，他的檀香刑大戏也化为泡影。

时光荏苒。总之，感谢上帝、神鹤、菩萨或不管什么神灵，感谢世间这部大书的著书之神，让我们一家三口，平安顺利，其乐融融。如今娜儿已过六岁，天真烂漫，不可名状，比如今日，时值酷暑，但山中暮色清爽，饭后我们便一同在门前院中纳凉。娜儿歪在悦汉怀中，父女你说我逗，哼唱歌谣，我则在旁驱蚊打扇。不久娜儿便沉沉睡去。我们静坐良久。不知觉间，已是繁星点点，万家灯火。即使避居深山，我们亦能感知山下乌烟瘴气，危机四伏，大厦将倾。但那又如何，我们又能如何？万般变幻，著书者自有安排。不变的是春夏秋冬，日升月落，柴米油盐，生老病死。

山风微起，似有凉意。我们站起身来，悦汉轻柔地让娜儿趴在他肩头，我们走进屋内，将寂寥天地，破碎河山，都关在门外。

公元2013年，农历癸巳年。

这年10月，马娜生下了一个女儿。不，她已经不叫马娜，那个叫马娜的中英混血女子已经死于那次骇人听闻的2012年末日方舟集体自杀事件。世界上已再也没有马娜这个人。她的新名字叫李美真，与她母亲同姓。

我们为女儿取名孔雀，希望她美丽骄傲，优雅动人。我还沿用以前的名字身份，但已彻底退出文坛与媒体，隐入无名众生，就像一条怪鱼消失进大海。我换了手机，换了电子邮箱，换了发型——我剪掉了长

发，留起了平头。她则正好相反，她留起了长发，而且不管去哪儿，都再也不戴墨镜。

那天晚上，我开了一夜的车，第二天下午才开到北京。我订了一家能看见圆明园的宾馆，但却累得还没拉开窗帘看一眼就已经昏睡过去。不过不要紧，有的是时间看。不久之后，我们就租下了西山脚下，离圆明园不远的一座农家小院：独门独户，两间平房坐北朝南，宽敞明亮，院子里有棵高大的白杨，风一吹就沙沙作响，听上去似乎既悲伤，又欣喜。

我们在院子里开辟了一畦菜地和一片花园。都是些简单好种的蔬菜：生菜、小白菜，南瓜，胡萝卜。花园则只种月季，各种颜色、品种、样式，但都是月季。

我再也没写过小说。孔雀出生的那一天，我打开电脑，彻底删除了“小说《李美真》”的文件夹。我也同样彻底删除了那张照片。感谢那套木活字版的程甲本《红楼梦》，我们几乎只要靠银行利息就可以衣食无忧。我之所以会在孔夫子网上开了个店，完全是因为喜欢看书、淘书。我买的比卖的多。

我尽量不去想以前。幸好孔雀出世后，我也没空再去想。照顾她让我既累得筋疲力尽，也幸福得筋疲力尽。一转眼，已是2019年，孔雀已经六岁。感谢上帝、神鹤、菩萨或不管什么神灵，感谢世间这部大书的著书之神，让我们一家三口，平安顺利，其乐融融。我们经常散步去圆明园。不知为什么，即使在繁花点缀枝叶茂盛的夏日，即使熙熙攘攘游客众多，那里也总有一丝挥之不去的落寞气息。不过，也许那只是我的错觉。而且那感觉也稍纵即逝，因为孔雀会一刻不停地缠着我，说这说那，问这问那。（爸爸，为什么不把这些倒掉的房子清理干净？爸爸，为什么要养黑色的天鹅？）看着她完美生动的小脸，听她清脆地叫着“爸爸”，让她那温煦的小身体像印章似的压在我胸口……这样的时刻我总会想到死。我对自己说，我对创造这一切的那位上帝小说家说，我愿意死在这一刻。这是真正的幸福：幸福得想就此死去，但又知道自己不会死，知道自己会继续活着，而且——就像所有活着的人那样，觉得自己会永远活下去。

第十八章 后记

一切都是从那张照片开始的。2015年9月，我跟荷兰汉学家林恪一起去逛潘家园。那是我们第一次见面。他是《围城》的荷兰语译者，正在痛苦地翻译《红楼梦》。我们之所以会认识，是因为他发邮件来说想翻译我的一个短篇小说。那个标题为《留在大象岛的探险队员与沙克尔顿告别》的短篇，后来发表在荷兰的一份老牌文学杂志《向导》上——作为一个迷幻药合法的国家，这个刊名倒是相当贴切。

我们一见如故。跟我一样，林恪也属兔，但比我大一轮，所以2015年我四十岁，他五十二岁。他长得高大俊朗，但气质谦和，神态温柔，甚至有几分羞涩。他讲一口流利的中文。有时我会想，也许他上辈子是个中国的古代文人，就像有时我觉得自己上辈子是个西方人。

我们在潘家园的旧书摊上边聊边逛，然后我突然看到了那张照片。关于那张照片，关于我看到那张照片时的感觉，我已经在这本书的第一段做了详尽的描述。

同样，正如我在小说中所写的，我没有买下那张照片，但用手机拍下了那张照片。我仍然记得，手里拿着那张照片，我对站在身边的林恪说，我这辈子一定要为这个女人写部小说。

我从2018年9月开始写这部小说，在北京的鲁迅文学院。从9月到12月，我参加了这里举办的一届翻译家研修班。虽然我最初是以写小说出道，但却以文学翻译而更为人所知。这一方面当然是因为我翻译的都是某个作家的毕生杰作（保罗·奥斯特的《幻影书》，詹姆斯·索特的《光年》，杰夫·戴尔的《然而，很美》，等等），而相比之下我只是个不成熟的小说新手；但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写的作品太少（只有一部长篇《不失者》和一部短篇集《火山旅馆》），我上一次发表小说还是在2012年——也就是说，我已经六年没有新作品。事实上，很多人认为我已经放弃了写小说。

但不，我并没有放弃。或者说，我一直在挣扎。从2009年起，我就一直在挣扎着试图写一部白鲸式的大部头小说（关于这点，请参照本书开头所提到的那部长篇小说计划：《极乐寺》）。就像梅尔维尔笔下的亚哈船长，我也被我的“小说白鲸”折磨得奄奄一息。我惟一的安慰，就是我的家人和文学翻译。一转眼，十年过去了。十年的挣扎、焦虑、游荡、希望、绝望。也许那就是为什么我决定开始写《李美真》。因为如

果再不开始一个新的项目，我的写作生涯可能便会就此结束——我已经处于精神崩溃的边缘——正如亚哈被他的白鲸所吞噬。

而且这也是个重新开始的好时机，不是吗？我要在北京独自待三个月，远离各种琐事和纷扰，生活便利，从我的公寓窗口，可以看见远处雾霾或蓝天下的中国尊。

就在我住进去没几天，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

公寓每个楼层都有一位专门每天为我们打扫房间的服务员阿姨，当我这个楼层的阿姨第一次来到我房间时，我不禁呆了一下：她是个斜眼。几乎跟李美真一模一样的斜眼（不过她是左眼，而且她是圆脸）。我尽量不让她看出我有多震惊。这意味着什么？这只是纯粹的巧合吗？还是某种平行世界间的量子呼应？或者是上帝跟我玩的一个小小游戏？（我不禁看了看窗外的天空。）但不管怎样，我觉得这是一个好的预兆，预示着这部小说会一切顺利。

但游戏还没结束。

几天后，她上午来打扫时，我向她抱怨说房间里有蚊子，弄得我整夜没睡好——是的，我找到了电蚊香器，但却找不到蚊香片。过了一会儿，她给我拿来一些蚊香片——这里不配蚊香片，她说，这是我自己的，给你用吧。我说谢谢。

第二天她就消失了。换了一个阿姨，一个眼睛正常的阿姨。

我问她以前那个阿姨去哪儿了。她说她辞职回家了，不干了。

所以她把蚊香给了我，我想。她离开是因为她的任务已经完成了，我又想，是上帝让她离开的，因为她已经完成了两个世界的对接。而对接的工具就是……蚊香—文学？

如果要在汉语里给文学找一个发音最接近、同时又是某种实用之物的词，除了蚊香，还有别的选择吗？

我知道这个想法既可笑又疯狂，但我还是忍不住要这么想。

尤其是当我已经写到了这里。当我看到自己就像个蹩脚冒牌的上帝，在有意无意之间，为《李美真》的世界所设置的种种游戏般的场景和障碍，暗示和呼应，生命与死亡。

所以为什么没有那种可能？也许上帝就是个最伟大的小说家，以某种人类无法理解的方式和力量，为我们这个世界设置了游戏般的场景和障碍，暗示和呼应，生命与死亡。

我用在北京的三个月，写出了《李美真》的开头五万字。虽然有各种（想当然的）预兆和暗示，但进展并没有希望中那么顺利。我觉得自己就像雷蒙德·钱德勒笔下的硬汉派私家侦探，追随着某条细微且随时

可能会中断的线索，到处误打误撞，满怀绝望和悲伤——以及由此而来的冷静、坚强和黑色幽默。

转折点发生在2019年春天。那时我已经从北京回到浙江莫干山脚下的小村庄，我们在那儿租了栋老房子，作为写作和家庭度假之用。跟《李美真》中的小说家K一样（其实应该说K跟我一样），我也总是在不事先想好故事的情况下即兴写作，就像爵士乐手现场即兴演奏，就像大卫·林奇边写剧本边拍电影。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动用对于创造力最珍贵的来源：潜意识（所以好作品都像礼物，仿佛不是你制造的，而是你发现的——是某种神秘力量赠予你的）。但这样做的坏处也显而易见：如果你太着急，作品就会很糟；如果你太不着急，速度就会很慢，甚至完全停滞。

幸好，感谢上帝，虽然缓慢，但这次我没有停滞。坐在乡下对着花园的书桌前（我在院子里种了很多月季花，我只种月季），写着写着，我突然发现了这部小说的秘密：那就是我自己——我自己的切身经历。更确切地说，是我这十年来写不出小说的经历。当然，并不是这段经历本身，而是这段经历所蕴含的情感和折磨：对外国文学的迷恋，对中国（当代）文学的厌恶，对中国古代文化的无知，对政治和历史的冷漠，以及受这一切综合影响而导致的写作困境和极度焦虑，以及由此而生的各种神秘的、不明原因的生理病痛。

我还意识到，它不仅是《李美真》这部小说的秘密，同时也是那张照片的秘密。那就是我在潘家园被那张照片迷住的原因。那也是为什么我会近乎出于本能地说，要为照片上的斜眼女人写一部小说。

原来早在我明白这点之前，来自潜意识的直觉就已经告诉我，这部小说会解救我，这个斜眼女人会解救我。

因为我在她身上看到了想像力。因为想像力并非如人们通常所以为的那样来自虚空，来自闲适或愉悦，来自无所事事。正好相反，真正的想像力是来自现实，来自磨难，来自生死攸关。

2019年夏天，我读到了一本有趣的书：美国作家克里斯托弗·麦克杜格尔写的《天生就会跑》。作者通过对隐居在墨西哥深山的一个神秘的、极擅长跑的印第安族群塔拉乌马拉人的探访，得出了一个奇特的结论，即人类的身体天生就是为了长跑而构造的。而这个结论又引出了另一个更奇特的结论：他认为在远古时期，原始人狩猎并不是靠石刀石矛之类的武器，而是通过不停歇地长途奔跑追逐猎物，直至那些动物因无法及时散热，体温过高而倒地身亡。

撇开这些奇妙的结论不谈（顺便说一句，他的论证相当严密而有说

服力），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提到了想像力的起源。他认为人类最早的想像力源于脑中对猎物心理的揣测和模拟，以提高狩猎的效率和成功率。也就是说，人类最初产生想像力是出于生存的需求，而不是为了娱乐。因为如果没有想像力，人就没有东西吃，人就会死。

由此我们是否可以同样说：人类的大脑天生就是为了想像而构造的？

因为就像不会长跑就会死（所以身体必须被构造成适合长跑），不会想像也会死。

也许正是这种来自远古祖先的心理遗传，让我们永远都离不开想像力的最高结晶——文学。因为文学的本质不是为了娱乐，为了消遣，而是为了活着。

当我2019年9月再次来到北京，我的电脑里已经有了十二万字。这次我要在北京待整整一年。这次依然跟鲁迅文学院有关——我是来上鲁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合办的一个写作研究生班。但这次我住在鲁院的另一个校区，位于慈云寺附近。其实，说实话，我来的真正目的——你也许已经猜到了——是想在北京写完《李美真》。

就在我抵达北京的第一天，准确地说，就在我走进房间不超过半小时（我的行李箱刚打开，还摊在地上没整理），挪动床头柜时，从缝隙里掉出一本薄薄的A4纸大小的白色小册子。封面上印着：语言与思辨——西方思想家和汉学家对汉语结构的早期思考及其影响，方维规。

有什么在我脑中闪过。我坐下开始看。注释上显示方维规是北京师范大学的文学院教授（所以这份论文应该是上一届写作研究生遗落的）。文章的前半部分综述了利玛窦、洪堡、葛兰言等西方传教士、学者、汉学家对古代汉语及其思维方式的各种看法和分析。比如洪堡说："在所有语言中，汉语文本的翻译最难再现原文特有的表现力和句子构造方式。"（我不禁想到了林恪正在翻译的，让他痛不欲生的荷兰语《红楼梦》。）但最引起我注意的是文章的最后一节，标题为"翻译与新文体：用外语革新汉语"。

19世纪中叶以后，在中国文坛居于正统地位的书面语言，仍然是文言中的八股文和处于中兴时代的桐城古文。我在这一节的第一句下面用红笔画了条杠。我又把"桐城"一词画了个圈。因为我就是来自桐城——我的出生地，安徽省枞阳县，不仅在古代一直属于桐城，而且桐城古文派的几位代表作家，方苞、姚鼐、吴汝纶，也都是枞阳人。但我几乎没读过他们的作品，正如我在这部小说中借K之口说的，一直以来，我几乎只读西方文学。

我继续往下看。我继续在不同的句子下面画杠：

进入19世纪之后，随着新教传教士的到来，尤其是在19世纪下半叶，中土出现了不少西方传教士的欧化白话文作品，这可被看作新文学的先声。

周作人在《圣书与中国文学》一文中指出：“我记得从前有人反对新文学，说这些文章并不能算新，因为都是从《马太福音》出来的；当时觉得他的话很可笑，现在想起来反要佩服他的先觉：《马太福音》的确是中国最早的欧化的文学的国语，我又预计他与中国新文学的前途有极大极深的关系。”

胡适也在其《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中提到，他是从阅读基督教会的宣传品中获得“提倡白话文”的灵感。

我放下小册子，呆呆地坐在房间里，去年第一眼看见那个斜眼服务员阿姨的感觉又来了：一种像热风般拂过全身的麻震感。

为什么？为什么这篇文章就像是谁特意留在这个房间给我看的？为什么我总觉得它与《李美真》，与我的写作有某种隐秘但又十分重要的联系？如果一定要说这纯粹是巧合，那这种巧合也太不自然了。它太像一部小说里的情节了，以至于甚至显得有点虚假，虽然我可以向上帝保证这是真的。

我拿起小册子又浏览了一遍，然后把它像个珍贵的礼物般放进抽屉。我迅速整理好带来的衣物行李，然后立刻坐下来继续写《李美真》。

在我的红色笔记本里（它既是又不是这部小说里出现的红色笔记本），我还记下了其它一些奇妙的呼应。

比如，几乎完全是无意识地，我恰好在9月11日这天开始写《2012年9月11日》这一章。结果出乎意料的是，这一章成了全书最长的一章。在某个时刻，我惊喜地发现，我创造的鲁滨逊老头儿（以及随后的J. 尼奥）完全脱离了我的控制。他们开始妙语连珠滔滔不绝。他们提出各种奇谈怪论。他们仿佛拥有了自由意志。他们仿佛拥有了属于自己的想像力。而我则从原本的创造者，变成了一个观察者，聆听者，记录者。

关于鲁迅的段落就是这样出现的。我无法想像我的小说里会出现鲁迅的名字——如果不是鲁滨逊老头儿坚持的话。几天之后，我偶然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有人祝“老鲁生快！”（发这条的女孩写过一部关于鲁迅的博士论文。）然后我忽然意识到，我在小说中写到鲁迅的那一天，恰好是鲁迅的诞辰。

那一瞬间我突然感觉到了自己与鲁迅的关联。当然，这种关联其实一直都在——最明显的莫过于鲁迅文学院——但从未显得如此清晰，如此意义明确而又丰富。一切都恍若连接起来：鲁迅，文学院，五四运动，翻译，写作，新文学，《马太福音》，桐城派，《李美真》，我。

如果说以上的巧合或呼应只限于文本与我的个人生活之间，也有些对应是来自文本和外部世界之间——但它们间的关系很难用奇妙来形容，因为都是些不太妙——实际上是很糟——的事。当我在写白鹤镇的超级飙风时，恰好遇上席卷浙江的超级台风“利奇马”，德清县差点被淹没。9·11派对与中美贸易战。而就在我意识到金神父的教堂将被烧毁时，突然传来了巴黎圣母院失火的消息。紧接着是另一座百年教堂，荷兰（又是荷兰）霍赫玛德教堂被大火焚毁。有一刻我甚至产生了一丝晕眩般的内疚和恐惧：难道它们失火跟我有关？当然，那不可能，更可能的解释是：因为这个世界每时每分每秒都在发生各种各样的灾难，所以无论你在另一个虚构的世界里设置什么灾难，都会在这个世界发现呼应和回音。

但为什么？为什么上帝小说家要为我们设计这样一个每时每分每秒都在发生天灾、疾病、车祸、杀戮、饥荒、痛哭、背叛、罪恶和死亡的世界？

因为只有在这样一个世界，同一个世界，才也会每时每分每秒都有人接吻、相爱、喝冰啤酒、读托尔斯泰、听巴赫、写作、绘画、原谅、祝福，以及诞生。

这就是世界的秘密。也是小说的秘密。

这是上帝的悲伤。也是小说家的悲伤。既然他决定赋予他的被造物以生命，既然那些被造物拥有了神一般自由的想像力，他就必须从此袖手旁观，任其发展。他最多只能发出一些遥远而模糊的暗示，但更多时间他只是静静地观察，满怀悲伤、怜悯、克制，以及希望和爱。

所以我们不该把责任推给上帝，即使上帝真的是个小说家，而我们只是他创造的角色。不管怎样，我们都应该对这个世界的所有美好和灾难负责。我们不该像某些后现代元小说中写的那样，书中的某个角色跳出来质问作者，你凭什么决定我的命运？不，没有人能决定你的命运——哪怕是那个创造你的人。如果这个世界是一部小说，那么跟所有伟大小说一样，里面角色的命运并不是由作者决定，而是由他（或她）自己决定——由他（或她）自己的想像力决定。

此刻是2019年12月27日晚上11点16分，2019年即将结束，你手中的这部小说也即将结束。苏珊·桑塔格说：“小说的结局带给我们一种解

脱，一种生活无论如何也不愿给予我们的解脱：一切都彻底结束了，但这个结束不是死亡。”对，结束——但不是死亡，事实上，它的生命才刚刚开始。我按下保存键，滑动屏幕，再一次凝视着李美真。我在心里对她说，我写完了，终于写完了，从此以后的漫长时间，辽阔世界，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将你伤害。

责任编辑 赵文广

长篇小说

西西弗斯走了

学 群

星期五·医院

这天星期五。这个世界上有好多星期五，它们从星期三星期四那里来，最后都往星期六星期日那里去了。这个星期五，它来的时候，跟别的星期五似乎没什么不同。甚至跟星期四星期三也没有太多不同，无非是离星期六星期日近一天两天。

他咳嗽。这以前也咳。刚开始，只是喉咙那里动几下。一般是两下一动，两下一动。他没有管它。要管的事情太多了。它好像也不急，时间一长就发现它变密了，开始分不清两下三下还是四下。它像是在他身上扎了根，咳起来一直连到里面去。那天还是星期三，还没到星期五。一个朋友从别的地方来，几个朋友聚到一起。大家抽烟，他也抽。他咳得厉害，就叫他别抽。他不抽，大伙儿也不抽。就喝酒，说白酒消毒。医院消毒，不也用白酒？现在人和东西就这样，酒精能有白酒的度数就不错了。第二天照常聚会，还是咳。就说看来光用酒消毒不行，得上医院去看看。

他一向不喜欢去医院，跟他不喜欢去理发店一样。一到理发店，头就不是你的了。到医院呢，你就整个儿都不是你的了。到晚上才知道，不去医院，晚上也不是他的。整晚都在咳。就只是咳，没有什么要吐的。爬起来坐着，突然感到背后一阵发冷。好像背后的墙、书柜和那些站立的书统统没有了，只剩下虚无。突然想到死。死神临近是不是这个样子？没有人知道。死不是人能够知道的东西，知道了就不在人世了。就想起打一个电话，多少带有求证的意思，到别人那里求证他还在不在。他打给一个医生朋友。电话在通往那头的路上嘀了半天。路程真够长，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是不是这样长？电话通了，他终于听到人间的声音。显然是刚从睡眠中醒来。医生朋友说你明天过来看看。问能不能吃早餐。医生说你吃你的早餐。牛奶鸡蛋油条面包，似乎每个晚上最后都通向它们。

星期五，他去了医院。西汇医院，二十世纪初美国教会在这里创办的一家医院，现在是中南这一带最牛的一家医院。一进门诊大厅，感觉就像进了春运时的火车站。除了大门那边，三面墙都开了好些窗口。挂号、交费、取药，每个窗口都排着长队。一些隔离带在大厅里打着折，尽量让队排得长一些。大厅中间有扶手电梯通二楼三楼。地上挤满了人，没人的地方挤着声音。压缩过的声音，尖到响亮的部分已经向内蜷

曲，只剩咕隆咕隆一片闷响。一锅粥，不管是小米还是大米，一进来就被淹掉。这么多人，他们这是在干什么？春运是赶着回去过年，他们这是往哪里去？

他们到这里来，只是想回到原来的地方去。有不少是由人陪着来的。他只有一个人。妻子是以前的，儿子在国外念书，还有就是老母亲，老母亲在老家。陪伴他的只有咳嗽。它从他身体里来，提示他到这里来做什么。做什么呢？跟这些嘤嘤嗡嗡的蜂鸣声一样。他有些丧气有些无奈有些委屈还有些气恼。近来他常常生气，生周围的气。他差点抽身从这里走出去。他要回到他自己那里去，不要看医生不要把自己交给这地方。裤兜里有东西在动。记得在一篇文章里说过，自打有了手机，大腿外侧也像内侧一样成了敏感地带。手机到手上之后，振动和铃声变得清晰。医生朋友在手机里问他在哪里。他说在海里，眼看就要溺水而亡。医生笑：那就快点抓住绳子，到301来——301！

后来躺在医院里，他想起医生朋友说的绳子。什么才是他说的绳子？手机还是医生？或者医院？包括医疗器械和白大褂，还有医务科党办院办这些？那是一根什么样的绳子啊！又想起他说的溺水而亡，每一滴水大概都是到了湖里海里之后溺水死去的。

他顺着电梯去找301。301不在三楼开始的地方。下电梯，最先看到的是320。往右，数字在变大。他往左，一间房子一间房做减法。转了一个弯之后，才找到开始的地方。房间里一个戴白帽子穿白大褂的人，露出来的脸和手都是朋友的。他握住手，跟脸说话。之后他就坐到看病的椅子上，成了病号。刚刚跟他握过的手，也就成了医生的手。它来到他身上的时候，不再是问候寒暄，不再是一个人跟另一个人之间的交往。它在那里走来走去，在搜查，在盘问，在条分缕析在求证。他在他的手下不再是人，是肌肤是经络是骨骼。从下巴颏到肩窝那儿。肩窝那里似乎有一样东西，先到达的那只手似乎一下认出了它。它还是叫来另一只手。两只手一起，在那里停留，交谈。窗户玻璃上可以看到医生的脸，看得出他完全集中在手上。他就是那两只手。而他只是他手下的肩窝。坐到桌子边时，医生也没有从那里回过神来。他在往一张纸上写东西。他说得做一下CT。是医生的嘴跟病人的耳朵在说话。

那是一台去年才从国外进口的大型CT机。不在门诊大楼。它在九号楼，教会留下的老房子。以前主教大人住的房子，现在住着CT机。

医生朋友让他从医生通路直接下到大楼后面的院子里。到处是人，一些人走成动画片的样子。有人举起一只手，一直举着。手里一只瓶子，瓶子里滴下来的水连到另一只手。两只手不再参与走路，走路的是

脚。脚和路都很小心，生怕惊动那根塑料管。也有人的瓶子拎在别人手上，两个人由一根塑料管连成一组。有人坐在轮椅上，有人躺在推车上。有一阵，他觉得是院子乱纷纷在走，人没走。一些人的光头上，脖子上，要么就是袒露的胸脯上，用红颜色画着米字号，看着怪怪的。他想起以前枪毙人，也往身上做标记，好让人往那儿瞄准。

九号楼，一幢小洋房。穹顶式窗户还是当年的样子。旁边一棵悬铃木，应该也是那个年纪。悬铃般的瘤结，一下让人联想到当年的钟声。门应该改过，至少凿宽了。仅仅是住人，即使那是一位主教，也用不了这么宽的门。机器比人大，想来门庭也比以前热闹。现在到这里来要排队，要按号子进。对着大门的墙挂着一张照片。这地方适合挂照片。不同的时代挂不同的照片。现在上面是房子最初的主人，那位主教。那时候的人，他们脸上荒芜，可眼睛让人难忘。一进门就感觉到，墙上这个人，穿过很多岁月在看你。哪个方向都能看到他的眼睛。他的眼睛很澄澈。现在很少这样的眼睛。现在的人要看的东西太多，眼睛大半是满的。站在那里等号子的时候，他甚至忘了自己是来照CT，以为他是来跟这双眼睛相会。

他看到CT机：一台穹顶式机床，加一块胶合板。胶合板凹得不着痕迹，凹成一个圆溜溜的面。像是在唤起人的向往，想伸过手去摸一摸，想在上面躺一躺。躺到上面之前，先给他注射了一种液体。说是造影，要等一阵，等注入的液体融入血液。躺到那块板子上才发现，不管身大身小，这种凹面都合身。人躺上去之后，房间里的灯就熄了，机器嗞嗞开动起来。底下的板子悄悄在动，将他往机器的穹顶下送。穹顶上一粒星子一样的东西在闪。不，它不是星子。主教的眼睛倒是有些像星子。这发绿的东西像狼眼。突然就想起，在这之前躺到这块板子上的那些人，他们都去了哪里？他闭上眼睛，把自己躺平了交给机器。从什么地方传来一个声音，叫你闭气，叫你出气。他没有完全按那个声音，他咳嗽。咳嗽过去之后，还是那个声音。除此之外，就是嗞嗞声。闭气，吸气。闭气，吸气。不知道声音从哪里来。听起来有些像上帝用人的声音在说话。他老人家现在单单只管呼吸？要不就是主教大人代替上帝在说话。没有什么比空气更重要。人用两个连到一起的孔洞呼吸天空，这本来就是教会要管的事情。哲学呢？哲学不知去了哪里，它没有跟着他一起来。教会从墙壁后面，从天花板里面走出来。好像只要一打开眼睛，就可以看到主教本人。

他打开眼睛，看到的是那只狼眼。上帝不会用这样的眼睛看人，主教也不会。上帝的星空里，没有这样的眼睛。

这时候灯亮了。CT机在往后退，板子把他送回原处。鞋子等在原来

的地方，左边一只，右边一只。一个声音告诉他：明天上午十点拿结果。是刚才出气闭气的声音。灯亮了，声音也就不一样了。原来是一个人用上帝的口吻在说话。现在是一个人，加上一台机器。

明天星期六。医院没有星期六。他呢？他现在也跟医院一样了。从现在到明天上午十点，他得等结果。他不想回到原来住的地方去。那套房子里装的是以前，来医院之前的生活。他不知道还能不能回到以前那里去。没拿到结果，什么都不能确定。他不想拿以前的钥匙去开以前的门。那些沿墙壁排开的书，那些女人一样躺在床边等他去翻开的书，那些写过和没写过的稿纸，洗过没洗过的碗，躺在碗旁边的筷子，儿子住过的房间，老母亲从老家过来时住的房间，所有这些都会问他关于明天的事情。可是明天不在他手上。它在主教住过的那座房子里。去那里，他不知道那盏每晚都开的台灯要不要开。开了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坐在台灯下。电话响了要不要接？接了说什么？就算知道说什么，他也一句话都不想说。还有大门口的门卫，他不想装得什么事也没有，笑着跟他们打招呼。连进大门以后的路怎么走都是问题。

他想到宾馆，想到政府接待处，那边幽僻安静。像一个外地人那样住在那里，不用去面对这面对那。以前他就不喜欢勉强自己，现在尤其。他会发作，会什么都不顾。这段时间他火气越来越大，身上的原因？身上住着这么大一个疑问，他再也无法面对别的。

打电话订房间。一开始说没有，后来又有了房间。住房间先办手续。以前他总是讨厌办手续，说那只是堂而皇之地耗时间。这一次不。办手续会花掉一些时间。花掉一点是一点。办完手续，拿到房卡，到房间住下，时间差不多就到了十二点。正好出去吃午餐。出去找一家小馆子，一去一回，加上点菜等菜和吃的时间，就到了一点四十。接下来就躺在床上，一边咳嗽一边睡。电视开着，声音被他调没了。哪个频道都一样，开着可以，只是不能让它说话。有东西在动就行。不睡就看它动，睡了就它动它的好了，反正它不会闹着谁。到五点还有三个小时多一点，这些时间就交给电视和床。五点起床，烧茶喝茶洗脸上厕所，就可以出去晚餐了。回来可以在院子里散步。院子足够大，安静。会有汽车进出，人都装在车里，不用管他们是谁。楼上的房间已经装了一个下午，再也装不下太长的夜，得分一点到院子里。回房间还是那样，电视在动。两个人一来一去在说话。好像有大事，像在宣布什么。用了那么大劲，就是没有声音。看起来有些好笑。可他没笑。他气。他为两个人的脸和嘴生气。他换了一个台。一群演员在扮演伟大。再换，再换，再换。他看到动物，看到树。看了一阵看时间，还不到十点。到十点，离明天那个十点也还有十二个小时。也许该换一个算法：先算到七点，少

了三个小时。12-3＝9。到七点就快了，就可以出门去早餐，吃完早餐回来收拾东西，接着办退房手续。大概八点半出发，到医院九点多。还剩一点时间，半个小时，二十分钟，十分钟，空间一变时间也会变快，一晃就到了拿结果的时间。　问题是房间里这九个小时，没有东西把它填上。看电视？数数，咳一下数一下？无限不循环小数。希尔伯特酒店，无数个房间住着无数个房客。没想到又来了一个房客。先是说住满了，没有房间。无数个房间怎么会没有房间？后来说有房间，让一号房间的客人移到二号，二号移到三号，依次后移，房间就出来了。人不是无理数。有限循环小数，看看人造的钟就知道了。他看了看钟，十点到了。不是医生说的那个十点，那个还远在十二个小时以后。就想起电视里那个贪官。说是贪了很多，可能要判极刑。记者问他有什么想法。他说什么也不想了，只想快点，别老这样等着。

到底是当下最先进的机器，出来的底片与器官比例1:1。肺上头有一坨东西。

拿到这张片子的时候，他只知道那个十点过去了。除此之外，没有感觉。那次食指被锤子砸伤也是这样。它伸在那里，却感觉不到痛。痛的是两边，好像伤着的是大拇指和中指。连无名指也跟着在痛。过一段时间，痛才开始从两边向中间归拢。

301的医生朋友显得有些怪怪的。他望着医生，医生接过片子之后就不再朝他看。跟他说话时也是，像在跟那张片子说话：你要有心理准备，很有可能是恶性。抓紧到外科住下来，看能不能把这家伙切下来。旁边站着一个人，挂了号来看门诊的。他看到那人的脸抽搐了一下，好像这张片子是他的。

从301出来，他又一次感到委屈和愤愤不平：凭什么是他？这个国家有这么多人，还天天在搞计划生育，光是这座省城就有这么多人，怎么刚好是他？谁知道会不会弄错？那次学校体检，不就弄错了一个？明明一位男校工，体检表上却说他子宫有阴影。不就是一台机器吗？机器说话人就得听？机器会出故障，电脑会染上病毒会死机。还有那个CT室，这么重要的东西，说是差不多相当于死刑判决书，他们倒好，连片子带结果就这么扔在那里，听人去拿。连个看着的人都没有。那位主教大人倒是一直在墙上看着。好像他就是替他们干这个的。拿错了怎么办？对病人尊不尊重就不去说它了！人家交了那么多钱跑过来，把关乎生死的事交给你！他想起昨天做CT时那个说话的声音，那腔调，他以为他是谁？主教大人？他是上帝的手下，谁是上帝？那台机器？

下楼的人多，都往电梯上挤。往死里挤。那个穿红配绿的女人正在咬一只苹果。苹果那么好看，正在被她难看地吃掉。他从来没有这样讨厌过人家吃苹果。咳嗽。他咳嗽，旁边一个壮汉也跟着在咳。出门时壮汉像个大人物走在前面。叭的一声把一口痰吐在地上。他抿紧嘴巴，连口水都不敢往下咽。从那坨痰开始，医院的路一下变得很差。脏乱差。路是烂的，走在上面的人也是烂的。他看到医疗垃圾处理站。除了那些一次性医疗器具，人身上割下来的东西也在这里处理掉。到了医院就没什么好路。医院的下一站是什么？是教堂？教堂成了医院，九号楼住的是CT机。走着走着，突然就冒出来一句话：就这样完了？像《乞力马扎罗的雪》里边的男人？他至少在乞力马扎罗，你在哪里？不，NO！NO！

他下意识地往前走。到了才突然发现似的，出现在面前的是医院的行政楼。那上头有院长，有书记，这个那个加起来就是一幢楼。有了病就知道生命多么脆弱，得找一件足够强大的东西。

住院得填表。他烦着填表，可是几乎每到一个地方都得填表。还好，这儿有护士帮着动笔，只需用嘴巴填。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家庭住址……感觉就像捉着你往那些格子里塞。有时还要把亲人也捎带上。他不知道很多人怎么连想都不想就往上面填，他每次填表都窝着火。每次都得填，不填过不去。这次也一样。

躺到床上去的时候，他看了看床头上的牌子，一开头写的是39床。下一栏才是他的名字：陶一粟。跟在名字后面的是四个字：肺部肿瘤。原来用在他名字后面的那些介绍，什么哲学呀，教授呀，著名啦，通通没有了。这个星期五，它没有通往原来的星期六星期天。就想：从这一刻起，世界就是一张床单的宽度？床单比床要宽，多出来的部分挂在床边。躺上去之后发现，床单下面，床垫上有一道凹印，刚好适合一个人躺着。和CT机的凹形板不同的是，不知道多少人的身子在上面压过，才压出这样一道印子来。印子留在这里，那些身子现在在哪里？他的身子沿这道凹印打一下寒战。

※

手机在响。打开电话，那边劈头就是一句：在哪里？没等我反应过来，跟着又是两个字：过来！我竭力去想，想不出来谁会这样跟我说话。背景上有很多声音，打电话的人大概在酒场上，想显示他对电话这

头具有怎样的威力。我问他是谁。显然这不是他想要的，他在那头喊起来：我是谁？后面那个谁字拖得老长，之后猛地摔出来两个字：建哥！他相信，只要这两个字一出来，我就会吓个半死。听得出来，这里头有谴责有威胁，有警告：你连建哥的声音都听不出，你还算人？你连建哥的声音都听不出，你知道后果多严重！我说你是不是打错了。电话戛然而止，跟来时一样突兀。正要放电话，电话又在手上响了。这次我提高了一点声音：

你打错了，我不是说了嘛！

我打错了吗？

电话里是另一个人的声音。他说他是西汇医院老林。才知道这一次是西汇医院的林院长。

“陶一粟在我这儿住院，你可能不知道吧？”

“陶大教授，他怎么啦？”

“他肺上头长了一个东西，还挺大的。没错，是肿瘤。活检结果都已经出来了，是恶性的。以前光顾啃哲学写书，从来不做体检。实在咳得不行了，才跑到医院里来。CT结果出来之后，来找的我。是的，又是朋友又是名教授的，我当然不敢怠慢。陶一粟本来就是我敬重的人。你听得清吗？现在的问题是，他做了一下穿刺，就连手术都不肯做了，他要出院。谁会愿意在自己身上动刀子？那么大一坨东西，放在那里肯定不行。我跑去跟他说了几次，说什么都不行。他说动不动手术，最后的结果都一样。又是刀子又是化疗，就算长出来几公分，无非是痛苦上头加痛苦。你看这事咋办？我一个学医的，跟他谈不了哲学。我知道你们是多年的朋友，看能不能说得上话。”

“陶一粟这家伙！他没跟我说。我知道这家伙，他多半不会跟人说。他一个人扛着。像他这样的人，一个人待在那里天地人想多了，多少都有一些异于常人的地方。他想好了要放弃治疗，别人再怎么说，恐怕都没用。当然得过去，跟他聊聊。有用没用是另外一回事。只是我现在还在外地，得过两天才回。”

西汇医院，一年的门诊量超过250万人次。到这里来住院的人数，他们是按出院数来统计的，年出院病人在10万以上。小手术不算，大一点的手术，一年有6万多台。新建的医疗大楼，四四方方厚墩墩的家伙，建筑面积将近30万个平方。新楼加上以前那些老房子，编制床位3500个。建了新楼，还是要加床。病房加床是常事，很多时候还要把床位加到走廊上来。还有很多人等在外面进不来。周围的宾馆、出租房住了多少等床位的人，没有人做过统计。

陶一粟去医院行政楼找林院长，就是去找他要一个床位。一开始林院长还以为他家里什么人病了，就说：怎么不打电话，自己跑过来做什么？看他脸色，才问病的是谁。

医疗大楼顶层有一处安静的区间，一般人不知道。论级别陶一粟当然够不上。可带他到这里的人是林院长，这个人管着几千医生，几千医生管着几万病人。一些人活着，一些人死了，有多少人把生死置于这个人手下。那是些套间，像宾馆。陶一粟没有住这里。他说他小时候家里就阿猫阿狗地叫，他怕他一住这里就出不去了。他住十五楼胸外科，双人间。院长亲自送过来的，护士长不可能不懂。靠门那张床，打他住进来就一直空着。

我来找陶一粟时，靠门那张床空着，靠窗户那张床上面也没人。打手机，手机在床头柜上响。这家伙总这样。他说手机是一根绳子。他不愿被绳子拴着。问护士，她叫我上门诊那边去找找看。

门诊部占去底下三层。住院部的电梯只通一楼大厅。上那里的二楼三楼，得从一楼乘扶手电梯再上。在二楼碰到一件事。后来才知道，陶一粟在三楼，也看到了。

一上二楼就看到一位壮汉。身架本来就粗大，再加上胖。后来听到有人建哥建哥地叫，不知道是不是打错电话的那一个。

过道上人多。到这里来的人，每一个都有自己要关注的。他站在那里，手里拎一只黑色塑料袋。来来去去的人，除了绕开他时得注意幅度大一点，没有人特别注意他。直到他把那只塑料袋，连里面的东西摔到地板上。听跟他来的人说，他有些迷信这种黑色塑料袋。每次出门办事，喜欢拎一只这样的塑料袋。黑色，里面装什么看不清。人家也不在意，不起眼。可每次出去，要办的事最后总让这塑料袋给搞定。他没法不信。这次到这里来，他特地选了一只，还到寺里烧了一炷香。可是到了医院，人家似乎不管他拎不拎塑料袋，拎什么样的塑料袋。人家先把他交给一台机器，接着又交给另一台机器。人摆到那些机器上面，就像一根物件。一根粗大一些的物件也是物件。他的塑料袋拿这些机器一点办法也没有。最后机器告诉他：肝癌晚期。似乎连手术的机会都没有。

结果出来之后，有一阵他站着没动，也没有说话。同来的那一个也只好站着，不知道说什么。这不是要人来说话的事情。突然就意识到他手上的钱，家里的钱，银行里的钱通通没有用。没有什么能救得了他。他很快得离开这一切，离开这些钱。他无论如何接受不了这一点，将拎在手上的塑料袋猛地一下摔出去。电梯区间和过道的地板足够光滑，装在袋里的东西叭啦一声，纷纷逃散。那是钱，捆扎好的钱。有一阵，周

围的人像是被定格在那里，只有钱在人们脚下乱窜。一个钱捆撞着一只尖头鞋，那些捆着的纸当的下折扇似的散开了。过了一阵，那只尖头鞋记起这些纸是钱，抬起来晃了几晃，像是想摇地上的扇。还有一捆冲向棱起的墙角，回弹时散了一地。人们讶异地望着这些逃散的纸。自打做了钱，它们总是被人兜着捧着藏着掖着捆着扎着点着数着骂着恨着想着梦着。现在它们终于逃脱，满地乱跑，单张单张地跑，成群结队地跑，跑回做纸的时候。捆扎的腰条追不上它们，追上也没法把它们捆上。人的眼睛全被它们跑乱了。整个楼层一下停在那里不动。有人哎了一声，指了指往三楼的扶手电梯——那上头一捆钱，它也像人一样，要乘电梯上楼去。它上去了。从楼上传来人的声音。那是因为它的出现发出的声音。人们朝楼顶望着，好像突然发现，他们的天不过是三楼的地板。直到那个叫建哥的胖男人突然仰面朝天，放出一声长啸。他身穿一条半长的花格裤，整个身子最突出的是中部。从那上头放出来的声音，像在撕某种东西，从遥远的古代一直撕下来。周围开始动起来。没有人动那些钱。人们的脚步尽量避开那些钱，像在躲避某种不祥的东西。

陶一粟就是这时候从三楼下来的，手里拿着刚刚升上去的钱捆。那个仰起头的男人，像是在等待他的出现。一个个儿高，一个横向发展，两个人一起，形成一种奇异的视觉效果。陶一粟拍了拍那人的肩，把钱捆塞到他手上，用一种平常随意的口气跟他说了一句：把地上的钱捡起来。那人嗯了一下，像是从很远的梦里醒来，看看眼前的高个子，又看看周围。谁也没想到，他听话地蹲了下去，开始捡钱。这对他庞大的身躯有些难，他还是挣扎着在捡。同他来的那一个赶紧弯下身去，跟他一起捡。旁边也有人帮着捡。陶一粟没有再管那个人和他的钱，朝我走过来。

他瘦了。脸相见出骨架来，反倒有一种力量感。打量着他的时候，我能感到他身上的某些改变。不只是身体上的。

老林给你打电话了？

我笑了笑：他怕你学齐桓公忌医。

你呢？

一般都是病了往医院来，病好了才出院……

还有一种，好不了的也会出院。他望着我，沉吟了一下，接着说，你可能不知道，在医院的这些日子，远远长过我的一生。一个人活了五十几年之后，又过了一生，有些事情我算是想明白了。

接下来，如果他愿意说，除了听他说，我不知道还能说什么。要说的话林院长一定是说过了。

他说，往后的事我们先不去说它。以后的事不在我手里，也不在林院长那里。往后的事它要往哪里去，就得往哪里去。不归我管的事，我去管它做什么？你要有兴趣，我们找个地方住一个晚上，在居住的城市当一回陌生人？把手机关了，两个人说说话。好久没像个人一样说话了。睁眼闭眼，都是医生，医生。我不要医生，就两个人，人跟人说话。他说到他在接待处住的那个晚上。我说那地方对我一点也不僻静。我说我们去城西山顶上的气象站。那儿有几间客房，我们采访时住过。

医院外面的声音跟关在屋里的声音不一样。街道被车流拉成一条条线。一切都在急匆匆往前去。一边往这头，一边往那头。陶一粟坚持把车窗玻璃放下来。他说医院外面真好，连噪声和尾气都是好的。后来手机响了。林院长在那头也听到灌进来的风和声音，他说你把我的病人弄到哪儿去了。我把林院长的话说给陶一粟听，他笑了一下：医院不能没有病人，病人却不想装在医院里。医生只记得病，病人免不了还是会想起他是人。住在医院里的人，连尾气和噪音都怀念。

这天晚上，我们坐在客房的露台上，看到的是山。山上头有很多星星。星星一多，天就弯成穹顶的样子。在城里很少看到星星，有也淹没在喧闹的灯光中。我们的话题就从星星开始。我们开玩笑说，我们在这里往上头看，传到城里去就是天气预报。一城的人穿衣戴帽，要不要带雨伞，都要按我们说的来。后来说到病。他咳嗽。他说现在他知道，那不是他在咳，是住在他身上的东西在呼吸，在说话。很多医生其实一点也不懂它的话，好像也没想去懂它的话。他要学着听懂它的话。他说他现在的呼吸有些像长江第一湾，包绕着一座山包在流。后来说的有些抽象。他说：享乐主义说到底其实不是要快乐，是不要痛苦。问一个为什么不喜欢生病，回答是生病让人痛苦。再问下去，为什么不喜欢痛苦就没法回答了。这说明什么呢？说明免除痛苦是最后的答案。释迦牟尼看到痛苦遍地，最后成了佛。

这时候还不知道，他会从我们这里消失。找不到人的时候，我想起这个晚上，想起他这天晚上说的话。才知道，后来的一些事情，往气象台来的时候，他已经想好。他找我出来说话，是要把一些话留在人间。

※

一开始，他把肺部穿刺想得简单：无非是把一根针管一样的东西扎到里面去，从那里钩一点东西出来。后来才知道，它实际上是一个手术，甚至比一般的手术还麻烦。一般的手术，刀子划开了摆在那里，眼睛看到哪儿，手就伸到哪儿。他做过阑尾切除手术，就是做了局部麻醉

之后躺在那里。医生一边给他做手术还一边跟护士调情，说他早上喝多了稀饭，尿胀，问护士能不能帮他带到厕所去。护士不肯，让他割完阑尾之后，顺便把自己也割了。两个人的声音透过口罩传出来，有些像梦里，跟往盘子里放刀具不一样。刀子躺进盘子里时，声音格外鲜亮，一下从盘子上弹起，把一大片空间划亮。后来，医生骂了一句，不知道骂剪刀还是骂护士。护士在盘子上头笑。

穿刺跟割阑尾调情不同。手术要通过CT机的屏幕来进行。针管插进去之后，有图像传到屏幕上。做手术的医生在管子这头往里头操作，看屏幕的却是另一个。这一个在你身上操作，却什么也看不到。看到的不能操作，只能把看到的告诉那一个。床底下打老鼠，一个管看，一个管打。针管就这样借助一个人的手和另一个人的眼，穿过皮层，穿过肌肉，从肋骨之间的间隙扎进去，穿过胸膜之后，再穿过肺膜。肿瘤就在肺叶上。肺叶在动。肺叶它不能停。隔了那么多层，两个人合伙从动来动去的地方取到东西，难。

推着手推车进病房时，他们全副武装，连口罩连手套都戴上了。他说我自己能走，干吗要让人推着走。他们说进手术室都这样，这是规定。规定两个字让他有些生气。他总是这样，在一些别人意想不到的地方生气。他问什么规定，谁规定的，第二十二条军规？手推车和推手推车的人全都停在那里。他们完全没想到，一个要进手术室的人还会有这样的问题，还会朝手推车发脾气。他们只知道，人一进到这里就叫病人，就得换上病服，就得听白大褂的。他们愣住了，不知道怎么办。事情僵住了，最后还是院长赶过来解决问题。院长没穿白大褂，可他管白大褂。他同意陶一粟从病房走到手术室。他说，到手术室你就别走了。一进手术室，麻醉师就要做麻醉，你不躺着，人家怎么给你做？气氛和缓下来，院长还跟他的病人开玩笑：西汇医院，你是唯一自己走进手术室的。包括顶楼那些，全是一个个推进去的。你不一样，因为你是陶一粟。

他还能说什么呢？他笑起来。接下来的情形有点怪：院长和病人在前头，两个人没怎么说话，只是走。手推车空着跟在后面。上面没人，推车轻，轮子转得也轻松。遇着点什么，还会跳几跳。有人揌好电梯。电梯里有人，下面楼层上来的。有人轻轻叫了一声林院长，林院长点点头。接着就没了声音。通手术室的电梯，里头有一种惯常的静穆，一进来就感觉到。有人看到车子是空的，就拿眼睛在新进来的几个人里面找，直到找到他的目光。他不知道他的目光怎么了，只知道对方的目光一碰到，就像受惊的兔子逃走了。到手术室门口，车等在那里。大伙儿都往车上看，不朝他看。他什么也没说，甩掉脚上的拖鞋，躺了上去。

院长朝车上招招手，他在车上抬了一下手。推车不情愿地动了动，被人从两边推着走起来。从轮子的转动里，他能感受到身体的重量。

躺在推车上，周围的事物都升了上去。原先跟你站一起的人，现在看你成了俯视。躺在这里，像是把身体端给他们，只能让他们去看。包括两只刚从拖鞋里脱出来的脚。推车一动，它们就在那一头摇。它们不再是按他的意志在地上走动时的样子。他是病人。说得确切点，一具病体。他突然一下就明白了，他们为什么不让他走着进手术室。他们没法对一个像他们一样走进来的人动刀子。你活生生走进来，流着血躺着推出去，说不定就死了，这怎么行呢？躺着进来就不一样了，你是一具病体，车子把你推进来就是给他们动刀的。注定要躺着出去，你就只能躺着进来。他又想起枪毙人。这段时间他老往那种地方想。枪毙人的时候，他们喜欢叫挨枪子的跪在地上。两边平起平坐，你望着我我望着你，还怎么开枪？要不，开枪的卧在地上也行。你站着，我把你撂倒。医院不是刑场，道理好像是一样的。

手术室的门在头顶打开时涌起一阵风，药水底下藏着血腥味。风就那么罩向头顶，沿手推车摸出他的身长。门在脚后面关上时，像是进到了另一个世界。那些不再醒来的人，他们从这里推走时跟进来会有什么不同？进来时头在前，推出去脚在前？

进来先麻醉。麻醉师告诉他，这只是肺穿手术，不用全麻。正说着，不知怎么一下，身体中间那一段就不见了。是的，它并没有走远，就在头部下面那一带。可你就是到不了那里。就像是那些割让出去的租界地。到这里之前，它还归你。到哪里它都跟着你。即使睡了，它也留在那里守着你的心跳你的呼吸。现在他们把它拿走了。越过那段空缺，下半截还在。从某个地方开始，已经分作两部分：左边一条腿，右边一条腿。想来有些荒诞，中间那段明明是你的，却听由别人拿了去在那里摆弄。显然，他们在试着往里头扎东西。一样东西一层一层地穿了过去，到达某处地方时，他整个儿一震，可是感觉不到痛。痛跟那段身体一起被收走。自己的身体自己不能动，由他们在那里动。他们能从他身上感觉到什么？那两只看屏幕的眼睛，它们能看到他的痛吗？它们看到地层下的河道，看到大陆架，看到脉络和纹理，可它们看不到血。当然也没有痛。所有的细胞似乎都过着不痛不痒的日子。那双掌着针管的手，谁知道上面的脑壳在想些什么！也许他正在做一道算术题，在想这是第几台手术，在想他进过多少人的肝多少人的肺。他会不会想到另一种进入？一样是进入他人的身体，只不过用的是他自己身上的东西。那时候中间这段好像用不着，光是下半截就够了。那是上帝让做的，这个不是。他愿意做那个，却在这里做这个。躺在这里的人也不愿意做这

个，却躺在这里让人家做这个。他在想做完这个就可以下班，跟谁约好跟谁吃饭跟谁唱歌跟谁睡觉。也可能他什么也没想，只是开着挖掘机往下挖。地下有石头，有泥和水。不管石头、泥巴还是水，它们都不会痛。他不会去想，这是一个叫陶一粟的人，把身上最重要的那一段交给他在挖。他要是想着这是一个人，怎么还能在他身上打钻在他身上开挖？他不能自己给自己做手术，因为他不能忘记那是他自己。他甚至不能给亲人做手术，他会时不时地想起那是谁。想起一刀下去就会流血，说不定就要了亲人的命，还怎么下手？一个俄国人倒是自己给自己做了一次手术。他不把自己当自己，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你去枪毙人，干吗要知道那个人是谁？你去投原子弹，先看到按钮，把它摁了一下，接着就看到地上长出蘑菇来。人是什么？是人口，是数字。除了数字，还需要一点理由，比如伟大正确，比如医疗。还有一个词，叫作外科手术式的打击。

一个人躺在那里，只剩上头和下头。上头不知道怎么连到下头，独自胡想乱想。突然一阵烦躁袭来。应该是挖着了某个地方。

两个多小时，还回来的身体有两处针扎留下的瘀青。就是那两处地方把他钉在床上。不知道那场手术，还要把他怎样。

※

他是星期五从医院出来的。进来是星期五，出去也是星期五。离开时，他没跟医院说什么。之前说过两回，说他要出院。医生和院长一个口气。他的主治大夫跟他打哈哈：君子动口，论说我说不过当教授的。他也笑：君子动口，医生动手。怕只怕医生一动手，君子再也动不得口。医生说，让院长来跟你说，当官的一般都能说。他说医生又叫大夫，在病号面前就是官。　至于长字号，那是用来做报告做演讲的。医生和病人哈哈一笑。

躺在医院的这些日子，他一定想了很多。想好的事，真要去做，其实用不着跟谁说什么。脚在医院里看来没多大用处。上手术台，上这儿检查那儿检查，有手推车。吃饭有人送到床边，甚至送到嘴里。不想吃也行，可以吊一只瓶子直接输送到身子里面去。连厕所也可以不去，人家可以把东西拿过来就你。在这里你只需要听医生的，脚没有用。有那么一阵，脚好像也不再是脚，它甚至都不会走路了。还好，他没用太多时间就重新把它们变成脚。那次去气象观测站，大概不只是找到了天，也在试他的脚。既然可以动脚，他就不再跟他们动口。脚一动，路就来了，人跟着路一下就到了外面。

他星期五出门。星期六星期日没在医院，他们没有急。他们以为他像上次一样，到时又会回来。星期一他没有回来。打他电话，手机关机，家里电话没人接。他住的那套房子，不敲门就知道里面没有人。老家那边，说他好长时间没有回去了。儿子在国外，不知道他生病的事。当然也问过我。我就知道气象站。他不在气象站。

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谁也说不清他这是怎么了。

林院长还专门跑到我这里。这位外科医生出身的院长，眼睛里总透着一股冷静的光。看他的样子，就觉得世间所谓的难事，无非就是一个肿块，完全可以用刀子把它切除。这次不同，那个生病的人带着他身上的肿块不见了。再好的手术刀再麻利的手也只能空在那里，他找不到下刀的地方。光是空着也就罢了。问题在于这个人在学界颇有些名气，他写的那些哲学随笔，几乎本本畅销。跟人说起这个病号来，他这个当院长的，多少有些名气再大也到了我手下的意思。没想到他却从他手下跑了，跑了还不知道他去了哪里。这事眼看就成了新闻。不断有人来问起，还有好些记者要来采访他。连省里的头头都在过问这事。他不知道该怎么说。不说不行，说吧，越说越说不清。这比手术失败，比病人死了还不好说。医生不是上帝，病人死了不算什么。现在人家是从你这里跑了，谁知道有没有用脚投票的意思。那张精明强干的脸现在黑着，不但急而且气。他甚至变得有些唠唠叨叨：

病在你身上，身子是你自己的，病也是你自己的，谁还会跟你抢不成！不治就不治，真要出院，还能不让你出院？抬起脚就走。走就走，说一声总可以吧？一声不吭，还找不到人。好像谁招惹了谁，跟谁有仇似的。好像我这里是希特勒的集中营……

他朝着我在说，像是在说我。我没说什么。或许他只是想找个人说说。也可能他以为我知道什么。我告诉他，我知道的，只到气象站为止。从一开始，我就没想要掺乎到这件事情中去。他懂我的意思，他说对不起，我只是有些急，没别的意思。

西汇医院当然不想把这件事张扬开去。最终也没有哪家媒体报道它，可人们还是把它传开了。这个陶一粟，他放弃治疗之后，究竟去了哪里？自杀，像海明威那样？他讲哲学的时候，喜欢把海老爹拿出来，讲《永别了，武器》，讲《丧钟为谁而鸣》。他还喜欢讲尼采和高更。这几个人都是那么异乎寻常：一个用猎枪打掉半边脑袋，另外两个也活得不长，到后来都有些疯疯癫癫。他的一些学生相信，这个子高高的男人，在听到丧钟的时候，大概也会把自己干掉。也有人认为他不会这样。他会去印度，去尼泊尔，去太平洋中的某个小岛，去往某个神奇的

地方，去信奉什么，去朝拜，去丈量大地山川，去暮鼓晨钟去梭罗去坐化去归去来兮。在那里，太阳每天照样升起，说不定还有一个土著女人陪伴左右。也有人说他是到国外治疗去了，他在美国做过访问学者，他儿子不是就在那边吗。还有人说这一切就只是一个局。诗人自杀，他的诗就畅销。狄奥根尼和笛卡尔的后代去向成谜，结果也会一样。

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他的名字叫一粟，沧海之大，谁知道他去了哪里。

我收到一份邮件，是陶一粟离开医院之后寄给我的。在气象站的那个晚上，他就说过，在医院的这些日子，他随笔记过一些东西，片断式的。现在，他把这些寄给了我。没有留言，就这么一把寄给我。有对我的信任，似乎也在表明我怎么处理这些纸片，他都管不着也不会管。有好些纸片。我分几次随手从中抽出几张。莱布尼茨说他随手抛洒的水滴也是一条几何线，其发展方向始终如一地循着某种规则。那么，这些随手抽出来的纸片呢？

Δ仅仅因为身上某个零部件有了问题，人就成了一件东西。连自己都认不得了。

肉身让人嫌恶。

那个将要接受手术的男人，从护士手上接过剃须刀，用了一点时间才明白，剃度是叫他剃掉肚皮下面的毛。他一边剃一边骂。不知道骂谁，只是骂。剃落下来的毛，让人恶心。他们管这叫剃度。剃度。

最先抽到的那张，一张病历单。上面一些格格，用来填写病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之类。中间一大片空白地带，是留给医生的，写你的脏腑怎样，血液怎样，呼吸怎样。后面是医生签名，像天书。上帝要签字，大概也这样。陶一粟的字写在背面。一些笔画重，透到这面来。有一两处地方，还被笔尖戳穿了。

Δ接下来应该是一张包过中药的纸，隐隐约约还闻得到中草药的气味。上面记着一段梦，用的是第三人称和第二人称：

一个人身上的苦痛，到梦里成了凶神恶煞。生命眼看就要完了，他问了问自己：这一生你都做过什么，还有什么没有做过？想一想，做过的事情实在有限，没做过的事情实在太多：你没有发射过核弹，没有把地球毁灭过，当然也就没有成为恺撒大帝。世界上那么多关于丰功伟绩的词汇，你一个也没有。是的，你杀过牛杀过猪杀过鸡和鸭，甚至还杀过一次狗，可你从来没有杀过人。你只揍过人。你偷过女人的内衣，可你没有抢劫过，没有强奸过，没有发过疯没有吸过毒，甚至没有嫖娼过。一生就要完了，随便算算，就有这么多没干过。你没吃过寡鸡蛋，没喝过杜松子酒，地图上还有那么多地方没去过。同一块天空下，还有

那么多女人你连见都没见过。她们不知道你，你也永远不知道她们。做过的事情，做过就做过了。没做过的事情，再不做就永远不会做了。

愤怒从病痛和医药那里获取营养，连星星也带上谋杀的意味。

他想要有一杆枪，于是就有了一杆枪。他需要一个制高点，人就到了楼顶。在楼顶上，无论朝哪个方向看，都是街，都有人在街上走。一些还停在那里，把身子亮给他。他给了自己一个指标，就只干掉一个人。干掉谁呢？他想到仇人。可他想不出哪个特别恨的人在哪里。这一生，跟人龃龉跟人吵架，结下的小疙瘩倒是有一些。那都是一时的意气，都是些小摩擦，谈不上仇人。有那么一两个，看着确实不怎么顺眼，比如某个尖头尖脑的家伙。假如那家伙正好在这里，他又正好要干掉一个，那就干掉他好了。可他不在这里。一想到还要跑那么多路到处去找他，还要事先埋伏好，那就算了。那家伙实在犯不着他费这些功夫。还有一个家伙，他叫他蚊子。他总是在你不经意时叮你一口。你一注意他，他就开始唱歌。好像他什么都没干，他只是在唱歌。要朝一只蚊子开枪，不要说人，就连子弹也不愿意挨它的边。还不如就近随便找一个。

瞄准镜里，一个穿着时髦的女人，两边胸脯似乎要把整座城市弄得颠来倒去。他只要在这头扣一下扳机。他相信，枪弹也像瞄准镜里的目光，喜欢往那地方去。他没有扣动扳机。他想起刚在医院认识的那个得乳腺癌的女人。听说要割掉一边乳房，她哭起来，说她宁愿死，也不愿割掉乳房。结果还是割掉了。一边胸脯塌陷下去。听人家说绿豆对身体好，还可以让那地方凸起来，就装了一包绿豆挂在那里。一开始还说凉爽透气，比买的假乳好。没两天，那地方开始痒，越来越痒。解下来才知道，绿豆发芽了。说这些的时候，她又是哭又是笑。她让他看过割去乳房的地方。她说她只想让一个哲学家看一眼那地方，而且是得了癌症的哲学家。看一眼就够了！就像一场惨烈的地震，世界上最美的山地没有了，只剩一道丑陋的疤痕从那里扭过。他相信，每个看过的人都会在心里起一场地震。他不能朝一只乳房开枪。

那边穿白大褂的是医生。就是他们在你身上动刀子，往你身上打农药，让你求生不得，要死不能。他们割掉女人的乳房，割掉男人的睾丸，若无其事把人往太平间那边送。一到太平间，万事太平。就是这些人，你得跟他们赔笑脸，有时还往他们那里塞红包。可是，他不能朝他们开枪。你来做这些，是你自己找来的。他们做这些，不是要害谁，还是为你们好。你不往他们那里送红包也就罢了，还往他们身上送子弹？

一老一小两个人，小的太小，老的又太老，阎王爷已经管上的人，还用你来管？那边应该是一个乞丐，弯着腰在一只垃圾桶里找东西。他

对人，对社会大概没什么用。可是谁有用？弄哲学的当教授的就有用？说到底，你弄的那些东西顶多对你自己有用。没有你的东西，外面的汽车照样跑，拆房子的照样拆，砌房子的照样砌。一个捡垃圾的乞丐没有用，那些占有得多的人就有用？他要的并不多。一点吃的，还是别人扔掉不要的。他无害。他不能朝他开枪。

公园那边，那一个也许合适。他出来散步，还带着扈从。一步一步，举足轻重的样子。应该是占有的那些东西让他信心满满。光是脚上那两只鞋，这身行头，大概就够别人吃上一年。他在想，是瞄准他上头，还是一枪打掉他的裤子？这个问题没想清，又来了另一个问题：你又不是上帝，谁知道他是好是歹？假如打掉的是一个好人，他手上掌握的东西刚好落到歹徒手上，怎么办？就算他不是什么好人，他已经吃饱吃肥，再吃也吃不了太多，换一个饿鬼上来，先还得让他填饱吃肥再说，岂不更糟？看来，要蹲在上头做上帝，还真不容易。你身上有一只肿瘤，这让你离死亡离神鬼是近了许多，可这并不代表你就可以干上帝这一行。这时候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要朝着什么开一枪并不容易。你有一杆枪，却找不到可以发射的人。你拿你身上的愤怒怎么办呢？或许，当一个医生才是最好的。他不是上帝，却可以享受上帝的待遇。拿一把刀子往别人身上划口子在别人身上割，就是错了也是对的，人家还得感谢他的刀子。可你不是医生，只是一个病号。

Δ这一次是一张处方单：姓名陶一粟，性别男，年龄50。工作单位政治面目那些没填。下面是医生开药的地方。医生写什么，病人都得吞下去。要不就用针直接扎下去。陶一粟的黑墨水笔，直接写在医生写过的地方：

他们说他是个医生，就在隔壁房间。说不上年纪。年龄是医院外面的事情。在这里只看离死亡还有多远。他们抢救的那个婴儿，他（或者她）一生都在做一件事——用力把眼睛睁开。最后那一回，他（或者她）用了一生的力，终于把眼睛睁开，朝这个世界看了一眼。生连着死，中间就是那一眼。那是一双黑猩猩一样的眼睛，里头没有尘世，只有天空。还是说隔壁的医生。你不知道他叫什么，他也不知道你是谁。都只知道对方住在隔壁。两个人一同做检查。一台机器接一台机器，这个躺过之后那个躺。两个人没有说过话，只是交换过目光。变成病人的医生，几乎没用别的医生来治他，很快就走了。最后一次看到他，就再也忘不了他的眼睛。那是一双舍弃尘世的眼睛。短短几十年，应该是很容易看透的。尘世的污浊没有了，眼睛变得格外清亮。那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颜色，跟那个婴儿的眼睛一样，纯净美丽让人心颤。只有临死的人才有这样的眼睛。死亡让他们到达尘世无从企及的高度。宗教，或许

还有哲学可以靠近一些。一张淡黄色的皮贴着头骨，那双眼睛就安在这片废墟上。

晚上醒来，突然看到一张早已不在人世的脸。我没有睁开眼睛，我是在自己身体内看到的。一张脸招来好多张。那些已经变成尘土的脸。好多年以前，某个黄昏或者晚上。油灯一亮，他们全都鲜活起来，在动，在说话，喝茶。我甚至听到茶喝进嘴里往下咽的声音。他们确实存在过。现在，他们就寄居在我身上。哪一天我不在了，谁还会知道他们？

Δ一只装过药的盒子。意大利的胸腺肽。这药贵，据说可以增强免疫力。盒子拆开之后，字写在里层那一面：

痛是什么？痛是让一处地方放大，让其他通通消失。头消失，心消失，房间消失，地跟天一起消失。一切都消失之后，它就成了一切。一个数学基点的大爆炸，一个从我身上出发的宇宙。宇宙间没有人，只有痛。痛是减法。痛又是加法，加于一身，祖宗十三代都在你身上，他们都跑到你身上来痛。从凌迟到俎醢，一部历史书上面全是痛。

痛是精神吗？痛好像不是精神。痛一来精神就没了。痛是肉体吗？痛倒是让我们感觉到肉体。痛一来，整具身子都得扛着，像扛着一座高原。痛是一种自觉吗？是对世界的某种感应吗？痛只是痛吗？是要让你感觉自己在自己身上存在，还是要把什么嵌入你的里面，让它在里面生长壮大？它像又冷又硬的荒原，又像是燃烧的戈壁滩。它是要摊在那里，还是要拧成麻花似的群山？是不想让你睡着，还是要替你招来麻醉药？它是上帝的毒药，还是魔鬼的礼物？它就是你吗？你还是你吗？

Δ这一次是一张会诊通知。陶一粟在上面写了几行字，接着就把奥古斯丁找了过来：又有人被手推车推出去了。有人进有人出。有人推进来走出去，有人走进来最后推了出去。住进来的人等着出去，外边的人在等着住进来。空出来的床们，上午还是那个，下午就换成另一个。时间像是装在手推车上。生之旅馆死之驿站。

奥古斯丁说，没人问他时，他知道时间是什么。有人问他，他就不知道时间是什么了。

西汇医院林院长又在往我这儿打电话。我刚把那首十里送什么的歌改为振动，手机就在我手上振动起来。我没接。我想等一下打过去。一个人刷皮鞋刷久了，在他眼里，满街走动的都是皮鞋。我既不是他手下的医生，也不是他医院里的病号，连病人家属都不是。过了一阵打过去，他马上接了。他是个聪明人。要不那么大医院那么多医生，院长怎么是他。电话一通他就说：不好意思，这一阵麻烦你有点多。我有些

急，还不都是为了我们那位教授朋友。他不着痕迹，就这样把上一点小不愉快抹平了，得体而熨帖。他想请我过去一趟，看我什么时候方便。说是陶一粟那里寄了一份东西过来，想给我看看。还说那边有个病人很想见见我。说那病人眼下的状况，出是出不去了，看能不能劳驾我过去见见他。

一进西汇医院，就冒出来一个想法：去陶一粟住过的房间看看。往那里走的时候，老想着里头两张床，外面那张是空的，里头那张有被子没有人，手机在床头柜上响。到门口一看，两张床都有人，还是女人。里头问我找谁，就停下说了一阵话。

靠里头那张床上的女人，说过话才知道，就是陶一粟在笔记里提过的那位犯乳腺癌的女人。旁边是她女儿，高高的个儿，穿得很休闲，一头大写意卷曲的长发随随便便缚一下，倒是平添一份风韵。她不是那种漂亮得耀人眼目的女子，可她身上似乎有某种特别的东西，让人看过之后记住她。她妈妈跟我说陶一粟的事，她在一旁听。就那么斜着肩倚在门边，两条手臂就势抱在胸腹间。这姿势老是把你的目光往下引。下面是朝下丫开的两条腿。陶一粟不知道在哪里。我不是陶一粟。我只能越过那段危险地带。再往下是两只户外鞋，户外鞋可以走很远的路。我只能穿着我的大头皮鞋，偶尔出来转转，赶紧回到总编室，往纸上写字往键盘上敲。我没有在这里多待，转身去了林院长的行政楼。

林院长的办公室，卫生间加到一起，有两三间病房那么大。办公桌也大，开一张病床绰绰有余。坐这里不像坐在总编室。总编桌上只有字，掼来掼去全是字。院长手里头有人有钱有床位。他桌上光电话就有三部：一部外线，基本不接。不接却装在那里，让人知道他在忙，他不在办公室。一部医院内线，得由院办转过来。还有一部通上头。正说着话，内线电话响了。他说了一句对不起，伸手去接。我注意到那只握听筒的手，宽大厚实，但不是肥胖的那种。这是一只习惯于抓握的手。不管那是手术刀，还是签字的笔，抓在手里都会很牢。它握住听筒的样子，叫人相信，从曲卷的电线那里传出去的话不会落空。就像手术刀，点哪儿，哪儿就拉开一道口子。他的手洗得有些发白，大概是手术前手术后洗手的缘故。它曾经握住我的手——还好，我的手不需要做手术。放下电话，它递过来一张纸，人在手上头说话：

我多复印了一份，院办那边。

是陶一粟的信。信是寄给院办再转到他这里的，抬头没有称谓，倒像一张留言条。林院长把它复印给我，眼见为实，无非是要告诉我：这件事已经过去，这个人的去留与医院方面无关。信是这样写的：

我不想在医院等死。离开医院完全是出于我自己的决定，与院方无

关。考虑到这一生余下的时间已十分有限，我不想再跟任何人啰唆我的去留。半天也不。我曾是医院的病号，39床，现在不是了。一个往死亡路上去的人，只有上帝管他，还有就是阎王爷管他了。留下这张条子，是怕你们为一个不再相干的人浪费时间。毕竟你们的一生也是极其有限的。

信就写在一张交费单的背面。他没说他去了哪里。

信看过了，他不再说陶一粟的事。他又提起那个什么病人，一定要陪我去看看那个人。他没说那是谁，只说那人快不行了，想见见我。他怎么知道我，怎么会想起要见我？

行政楼到住院部有一段距离。他跟我并排走。来来往往的人多，我慢下一步，让他走前头。他意识到，收住脚步，跟我并排走。这是他的地盘，他不用给人家让路。想起跟陶一粟在这里走，走头走后都一样，没有谁留意这个。

病人住在顶楼。这里房间大，安静。到了才知道，躺在床上的，就是那个把钱捆摔到地板上的人。一下就想起他叫建哥。像一只原本塞得太满的大口袋，现在一下倒空了。这里的床比一般病床宽，空下来的袋子摊在上面，看起来瘪瘪的。头好一点，毕竟上面还有鼻子嘴巴。眼睛大得有些空洞。他在说话，像一只空袋子在努力往外头挤东西。他说他知道这里治不好他。他说他不知道拍他肩膀的那个人是陶一粟。等他知道的时候，他已经走了。他要知道，会跟他一起走。他说他知道，知道陶一粟没死。他从阎王那里知道。他见过阎王，见过还不止一次。他想找到陶一粟。他突然爬起来。他的下巴，他的胸，他的肚皮一层层披挂下来，还在晃。他爬起来朝我喊：帮我找到他！他用了力喊，声音还是埋在一堆粗重浑浊的喘息声里。从眼皮里睁出来的眼睛闪着光，接着被泪水淹没。有一阵，外科医生出身的林院长都惊住了。他很快镇定下来，朝着病人喊：快躺下，躺下！没想到那人把手一挥：你管的就到这里为止！往后走，你们还管得了吗？你们管不了！

林院长一下呆在那里。他大概没遇到过这样的场景。病人不管不顾，只顾朝我喊：

帮我找到他！我知道你们是好朋友。只要找到他，花多少钱都行！你知道的，我现在不要钱。我现在信神。神说了，神在梦里告诉我，叫我找到他！

说完最后那几个字，他把自己扔回床上。我并不是一个信神的人。可是一个介乎生死之间的病人亦真亦幻的话，如此让人惊悚。不只是我，连那个当过外科医生的院长也不例外。或许，天地间真有神灵在？

星期六·洞穴

吃早饭的时候，王五陆跟他老婆说，要到表哥那边的雷都山去捉蛇。雷都山听起来有些怕人。因为有了表哥两个字，就不那么怕了。王五陆说捉蛇他已经丢过一根手指。一根手指代他死过一回，还能怎样？

王五陆出门，他老婆在门里头望着。她看到一块阳光在他的驼背上一亮，像是雷都山突然炸开了。接着听到叫声。打雷就是这样，先看到光，再听到的声音。可她听到的声音是从自己嘴里出来的。她老公在树底下走，一块块阳光落到驼背上，又被树荫抹去。

王五陆一点也不知道背后面的事。他在想蛇。吃蛇是近些年才兴起的。早些年听说广东那边吃蛇，不只是露天吃，屋里照样吃，说的人和听的人都觉得稀奇：他们就不怕死吗？这些年，好多事情都是从广东那边开始的。也有从北京开始的。从北京开始，官场上就兴。从广东那边开始的，一兴就是一窝蜂全上。人们很快就懂了：蛇咬人，人才死。人吃蛇，死的是蛇。吃蛇很快吃成一股风。要吃蛇就得捉蛇，他王五陆的运道，就是从这时开始翻转的。

七岁那年他第一次吃蛇，就发现蛇蜕掉那层皮之后，其实是挺漂亮的一条肉。那天他大哥在屋后的蓖麻地里打到一条菜花蛇，圈在锄把上扛到地坪里。蛇挂到苦楝树上之后，他和几个小伙伴先是远远地看，后来站拢了看。他大哥拿镰刀环蛇脖转了一圈，就开始帮蛇脱衣。蛇衣比人衣脱起来还容易。人脱衣上衣往上面脱，下面的衣往下面脱。脱下面的衣还得先脱鞋。蛇衣一下从头脱到尾，脱出来是一条白花花的肉。才知道蛇跟人不一样：人脱了衣，肚子里的东西还装在肚子里。蛇脱了衣，从上到下都是凹开的，肠肠肚肚直接拿，连破都不用破。穿着蛇衣的时候，蛇看着有些怕人。那些花衣，看着总好像不怀好意。谁想到脱了衣之后，白白净净，是一条这么漂亮的肉。好像它早就在衣里面准备好了，就看你敢不敢脱了它的衣来吃它。大哥不怕，他也不怕。看着翻卷的蛇皮顺着蛇身子往下褪，他感到自己的眼睛也跟大哥的手一起在使劲。一看就觉得自己喜欢吃那肉。奶奶说了，蛇肉不能到屋里煮，也不能在屋里吃。阳尘掉进去，吃了会死人。他们就在地坪边上搁了三块砖，把锅搁在上面煮。蛇条子伸到砧板上，一刀刀剁下去，砧板响一下就是一段肉。这不是过家家，瓦片做刀，剁出来说是肉其实是泥巴条。放进锅里一煮就知道，肉到底是肉。吃过才知道，味道像鸡肉，连汤都像。鸡肉，那是要到过年过节才吃的！后来欠肉吃，他还问过好几次，

为什么不打蛇来吃。有一回梦里吃蛇肉，竟然咬到一根手指。不知道有没有记错，他说后来让蛇咬过，烂掉的那根手指就是梦里自己咬过的那根。

每次他嚷着要吃蛇，奶奶总是说蛇不是给人吃的。大一点之后到湖边放牛，他一个人在外面起锅灶，想吃肉就会跑去捉了蛇来吃。放牛的人湖滩上做饭湖滩上吃，没有屋檐也就不怕阳尘往下掉。他天生有点驼背，头和脖子稍稍向前伸，生成一副往地上找东西的样子。都以为他这辈子会是光棍一根，天生放牛的命。吃蛇就去捉，用不着顾忌什么。没想到恰恰是捉蛇改变了他的命。吃蛇火爆起来之后，他放牛时练下的捉蛇功夫派上用场。跟他一起捉蛇的人总是说，因为驼背，他的手伸过去比别人快比别人准，掏蛇洞时，弯起身来也比一般人容易。老天把他造成这样，好像就是让他来捉蛇的。很快，他就在村子里竖起一座楼房，还娶回一个有模有样的老婆。让好些腰伸背直的男人，恨不得弯下身来跟他一起当骆驼。当然也有失手的时候。那一次是两条蛇尾巴跟尾巴绞在一起。捉奸捉双，他想两条蛇一起捉。两只手可以分头动，两只眼睛却不能分作两边看。他注意到这头，那头身子一扭就过来了。小指短，蛇头在无名指上扎了一下。最后两条蛇都跑了。青龙咀的老中医给的草药。他躺了七天，烂掉一根手指，留下一条命。好了还是捉蛇。种田放牛他都养不了家，只能接着捉蛇。当然是一次捉一条蛇。通常是左手往蛇尾去，右手去掐蛇头。眼睛只跟右手走。拇指和食指往七寸上一掐，中指在下，小指在上，无名指空出来的地方蛇身正好打那里过。这头抓牢了，又从蛇尾那头把蛇身绷直了，蛇一点办法也没有。跟他一起捉蛇的人都说，他少了一根手指，捉蛇更狠了。

捉蛇的狠，吃蛇的好像更狠。他上城里看过人家吃蛇。很少煮汤。干锅姜辣蛇，当桌一口平底锅，蛇肉和红辣椒生姜装满一大锅。还有人吃蛇胆喝血酒，说是吃了眼睛放光。男男女女一起喝酒打哈哈，眼睛能不放光吗？大家都想眼睛放光，都来吃。一桌又一桌，一个店子连一个店子。先还菜花蛇贴地黄拣大的吃，后来说眼镜蛇有学问，水蛇扭起来像女人，银环蛇奔奥运，竹叶青是女妖，黄喉蛇吃了会唱歌，五步蛇吃了当然是跳舞。到最后，干脆连土皮蛇都跟生姜辣椒一锅端。有些像前些年吃蛙，先还讲究石蛙，还是水田池塘里的青蛙。后来连牛皮蛙连癞蛤蟆把皮一扒，都拿来咪西咪西的。酒喝多了，又是咪西咪西又是密西西比乱得一塌糊涂。现在他们吃蛇，连皮都吃，说是比海蜇皮还海蜇皮。奶奶已经死了，再没有人说阳尘不阳尘的。没有谁会担心蛇到屋里来找人。现在是人到处找蛇。连坟洞都掏了个遍。

雷都山蛇多。不只是因为那里山大，还因为这里曾经是军事禁区。现在也没有人说它不是。进山的路口，那堵水泥墙还在，顶天立地八个字：军事禁区，禁止入内！它不像其他地方的禁令牌，动不动就严禁：严禁在此地大小便、严禁吸烟、严禁随地吐痰、严禁乱倒垃圾。光严禁了还觉得不够，往往在后面还要来一句：违者罚款，要不就后果自负。它不是这样。它就禁止两个字，自有一股带枪的威慑力。后面那只惊叹号，俨然一只硕大无比的拳头，每个在山下望到它的人都会想：那只拳头会不会落到自己头上？那些刻在水泥上的笔画，原是用油漆描红了的。颜色褪了，刻出来的笔画并不含糊。足见用在这里的水泥，不是一般的水泥。

现在王五陆要闯这块禁牌，往里面去。好像他低着头进山去找蛇，就算那只惊叹号砸下来，也有背扛着。对于好些人来说，雷都山也许就只是军事禁区。王五陆不是。他爷爷和他爷爷的爷爷的时候，他们家就住在这里。他们家是在圈军事区的时候迁移出来的。他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妈妈的肚子多半时候在雷都山。只是到他出生时，出现在他面前的才是现在住的地方。雷都山三个字，用那个地方的话说出来，他一听到就觉得亲切。往雷都山走的时候，他觉得连脚上的两只鞋都认得这里的路。路在前世就已经定好了，好让他上山去捉蛇。他没有忘记到表哥家落一落。有一个表哥就有了落脚的地方。出了门，就不能不想，脱了鞋之后，脚往哪里放。他知道表哥家不是舅舅家。舅舅不在了，现在他只有表哥。上雷都山捉蛇，背后有一个表哥，心里会踏实许多。

去表哥家，他没有忘记表哥家除了表哥，还有表嫂。他带了一瓶酒一条烟。烟给表哥抽，酒跟表哥一起喝。他还带了一袋饼干一瓶洗发水给表嫂。有这些东西，表嫂准备下酒菜时很乐意。喝酒的时候，表哥高兴地说起小时候，后来又说到雷都山。表哥说不上那军事禁区里到底有什么。光知道一开始只看见当兵的拿了枪在那里放哨，有一条铁路往里面去。白天光看到铁路，看不见火车。一到晚上，就听见铁路轰隆轰隆响，感觉整个雷都山都在动。后来火车不响了。火车不响了，就觉得夜里空荡荡的——连山都像是空的。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你觉得山是空的。有人到立禁牌的地方去看过，说是当兵的也不在那里放哨了。不知道里头有没有打埋伏。后来田地分到户，牛也是一家一户的。有人丢了牛，跑到禁区里头去找，说里头连一块砖头一块瓦片都看不到，就是草多刺多。奇怪的是，山上不怎么长树。有树也是些矮子树。说是那上头野鸡野兔倒是不少。有獾什么的，再大的也没听说有。有年纪轻胆子大的还上去打过猎。也没见有人出来拦着不让打，还是不踏实。一进那地方，心里就虚着。打猎别的地方也可以去，后来就没听到有人再往那里

去。传说倒是不少，说山底下是空的，住的是原子弹。连发到天上去的卫星，都是从这里运过去的。说火车其实还在跑，只是在山底下跑。北京的铁路不就在地下面跑？表哥一会儿说你去捉蛇，晚上就到我家里来住。一会儿又说，火车在下面跑，哪个地方设了通气孔你不知道，一下掉到火车上怎么办？他说那就正好让它拖到北京去，连车票都不用买。两个表兄弟就一齐笑起来。笑过之后一齐喊喝酒。

第二天一早从表哥家里动身，他驼着背往山上走。一个驼背的人，上山的时候，山离他会比别人近。下山呢？下山时重心后移，他比直着腰身的人要稳。有些时候需要刹住脚步，他们不得不学他的样子驼起背。他往山上走，山就往他的鼻子底下来，每一次看到蛇，就像雷都山在把蛇往他眼皮子底下送。他的手就在眼皮子下面。这一趟，他卖了三千多。再来时不像初次还有些怯怯的，头一伸就往上走。这次他没有从禁令牌那儿上。蛇也是有灵性的东西。上次你在那边捕蛇，再去肯定不行。蛇会知道。有时他甚至担心：捕了这么多蛇，会不会遭报应？驼背算不算报应？命里定好了，报应在前？就像先交费办证再营业。后来呢，后来他又丢了一根手指。

连着三条蛇，都不算大。远远地，他看见一片茅草地。风牵着草尖在上面跑成一条线，一转眼又满草地上荡开了。就在他走近的一瞬间，草丛里陡地起了一股波浪。一条蛇S形一闪，把风吹在草叶上的痕迹一扫而光。他看到黄灿灿的肚皮从草浪中游过。一条贴地黄。好久没见过这么大的蛇了。有一阵，满眼都是S在闪。他追上去，一抬眼又看到它，就在灌木丛那边。得绕过那一丛灌木。手只能从蛇头后面伸过去。这时候他只注意蛇。后来回想，灌木丛后面虚虚的，像有东西缓缓往上升。那是后来。蛇的七寸就在那里，只要动一下脚，手就到了。他动了一下脚。可是手它没有到蛇那里。它一伸伸到了自己的嘴巴上头。比手高的是从嘴里蹦出来的一声惊呼。踩出去的脚一下把他拖往另一个方向。有那么一阵，他感到自己是悬空了。往下掉的时候，什么东西兜了他一下，中间甚至还有一会儿停留。接着往下。天空圆成一块饼，在往后退。着地时响了一下，接下来是一片黑暗。

在家里，他老婆好像有感应。她说她听到脑子里嗡的一声响，就想起给王五陆打电话。打过去，电话里一个女人在说对不起。她给表哥打电话。表哥说：五陆在山里捉蛇，大概是山里边手机没信号。只好过一阵再给王五陆打电话。打过去还是那个女人在说对不起。她有些生那女人的气，好像她把男人交给了她，她却把他弄丢了。她一阵阵急。一急又想给表哥打电话：要是有什么，还要拖到晚上再打电话？他不是表哥么？等到拿起电话，又不知道怎么跟表哥说。她不能说她脑子里嗡地响

了一下，她不能说这次响好像跟往常不一样。她只能跟自己说：也许没什么，只是手机没信号。以前不也常常这样？

※

铁轨没有了，枕木没有了。好些地段，连铺在路基上的石子都不见了。对于一双寻找的眼睛，还是能看出来这里曾经是铁路。高起来的是棉花、玉米，还有蓍茅草，匍匐下去的是红薯藤，长长一条带子，看起来就像一列火车。还在跑，那一阵阵风就像是它跑出来的。一路往前，把这些庄稼和草连起来，就是一条通往三十年以前的路。三十三年以前，路当然不是这样。那时的路是一串声音，在车厢底下轰隆轰隆响。那时他们坐的是闷罐车。装货的改成装人。不知道货装在里面会是怎样，人装在里面还是能把外面觉出一些来。不用看，就只是听：声音放得开，知道那叫一马平川。底下听出空洞来就知道是桥。声音收紧了往上跑，两边应该是山崖。声音团着车厢转呢，那就是隧道了。后来车停了。他记得，从车厢里出来时，车停了风没有停，满眼的蓍茅草全都马似的在奔腾。

三十三年，就像刚看到的那条蛇从蓍茅草上一晃而过。蛇游走了，风还留在草叶上。一会儿牵起叶尖，众多的叶子拖泥带水一起往前跑。正跑着，突然来了一个回荡，荡出白绒绒的背。突然就想喊一句什么。他已经不像以前，一下喊不出很多很响的声音。就啊了一下。回音还在，嘴边的啊一停，它就从那边啊了回来。这些年，到哪里都是机器的声音，人的声音。也曾从录音机里听到自己的声音。可那声音是不带空间的。只有在这里，一个声音传出一大片空间来。三十年前这样，现在还这样。不管你是在说话还是放屁，也不管喊一二一还是做野兽叫，它都等在那里，给一个声音就行。

三十三年前，坐上军列往这里来的时候，他的名字叫大军。其实一开始，他父亲给他取的名字并不是大军，是小军。上小学，班上两个小军，还同姓。教他们的老师说：你们俩挪一个出来叫大军。接着就问两个人谁大。他知道那个小军比他大，大的大概要做大军。他想做大军，不想做小军。他站起来说：我比他个子高。老师笑起来：一个小军个子高，一个小军年岁大，那怎么办？他不想抽签，不想锤子剪刀布。他说扳手腕。老师同意扳手腕，说谁赢谁做大军。最后他做了大军，那一个还做他的小军。他喜欢大军，好像有这个名字，你就不是一个人，你成了千军万马。那个时候的男孩都一样，除了身上那把枪，还喜欢在手上拿一把，喜欢千军万马横扫敌军如卷席。凡是带个军字的都喜欢：一顶

军帽，一双军用胶鞋，更不要说一件军装。先当红小兵，接着红卫兵。兵就是军。当完红卫兵，接着就参军。

报名参军，他还虚报了一岁。十七岁，他说是十八岁。有一张盖红巴巴的证明帮着他说话，他就真的成了十八岁。就是说，早在他爹他妈到一起创造他之前，他就已经出生。到他出生的那一天，他已经一岁。到上小学时，他自然比另一个小军大。他注定了是大军，另一个只能叫小军。大军跟许多人一起进了闷罐车。闷罐车气闷，坐在里面不好受。可它的名字叫军列。坐在里面的人穿着军装戴着军帽，脚上还有黄军鞋，连睡觉用的被子都是绿军被。有了这些，待在里面不光不闷，还高兴。就一个劲地唱歌，唱的都是那种把很多嘴并成一张嘴的歌。到了这里，连撒尿都叫唱歌。

坐闷罐车看不到外面。看不到就看不到。前面有火车头在看，坐车的就只管坐。吹一下哨子，就下车吃饭。再吹一下哨子，赶紧上车坐着。去哪里谁也不知道，也不用他们知道。后来说到了，就唱着歌下车。下车一看全是山，才知道到这里来是挖山。挖山跟挖山不一样，在这里挖山叫修地下军事工程，还用了一个数字做代号，叫作6501。军事工程，还地下，还6501，一切都带着神秘色彩。除了穿军装的，周围看不到人。挖下来的石头都让火车拉走了，没有人知道石头去了哪里。你在这里挖，他在那里挖。你不知道他，他不知道你。也不许知道。班长就知道他那个班，连长知道他那个连。挖山的部队一年两年一轮换，闷罐车来闷罐车去。谁会知道这里的一切？这座山在哪里？里头的洞挖了几层，到底有多大？哪里跟哪里相通，哪里有暗道，哪里是诱敌深入的死路？哪里通气，哪里流水？挖山的人都来自哪里，一车拉出去又去了哪里？总会有这么一个人，这里的一切他全都知道。这里的山，山里的洞，洞里的人，还有火车石头和炸药，全都在他手上。那应该是一张军用地图，地图就在他的抽屉里。到一定时候，他（不知怎么，大军一开始就觉得这个人是他不是她）会把地图拿出来看一看。一火车的人挖上一年，不知道在他的地图上前进一厘米还是两厘米。想来，他的地图上是不会有大军了。班长排长连长营长都不会有，不知道团长是不是可以有。这个人大概不会在这里。知道的不在这里，在这里的不知道。别人可以没有，这个人不可以没有。他要是没有了，车怎么知道往哪里开，山怎么知道空出来做什么！还有那些挖山的人，大军就在他们里面，他得听班长的，他们一路听上去，听到最后没了声音怎么办？后来才知道，人家已经说好了，这个人会永远健康。

后来才知道，6501，一九六五年一月开工。大军他们的闷罐车开到这里的时候，山下面已经挖空。火车已经很少往外边运石头。除了运

人，它们多半是在往里头运水泥运钢筋。分给大军他们的，是一个圆锥形的空间，直通通往上，好几层楼高，把头仰到顶之后，就可以看到上面的锥形。抹上水泥之后，下面圆得溜溜溜的，上面尖得更光滑。看上去，就像随时可以把上面那层顶冲掉，把你发射出去。站在那里，觉得自己就是一颗弹。比子弹比炮弹都大。大把大把的青春，热血和力，理想和激情都可以从这里发射出去。只要把那层顶冲掉，就可以冲天而去。躺在绿色军被上的时候，他常常发痴地想，把自己发射出去，不知道会打着什么，美帝还苏修？如果让他选的话，他愿意选择星星。北斗星是一只勺子，装在勺子里不好。就算能够把勺子拿到手上，他也不想做个光会掌大勺的人。月亮上有一个嫦娥，虽然他不肯承认，其实这是他愿意去的地方。怕只怕这号事情由不得他来选择。假设从掌图纸的人那里传来的命令是一发两弹，他一半落在月球上，还有一半去了别的地方，那可怎么办？一个人只剩一半家伙，是不是就跟一只癞蛤蟆一样？最好的办法，下命令的人就是他自己。要发射，他就把连长指导员他们一起发射出去，更不要说排长班长了。要不怎么叫大军呢！一路上，他可以不断地把他们派往这里那里。那个抢饭吃的大家伙，他把他派到西伯利亚去，让他到那里吃雪。磨牙说梦话的家伙嘛，就让他跟美帝国主义一天天烂下去好啦。连长他还没有考虑好，指导员可以去火星，那是个红彤彤的世界。至于他，他可以去这里去那里，到了晚上再在月球上降落。后来，他做过好多关于降落的梦。每一次他都把梦做得很大。有一次，在梦里他成了山。从工兵到地雷再到指挥所，他把整副军棋连同棋盘一起发射出去。发射的时候，山从它的出口那里觉得很快活。

所有这些，在一九七一年九月的某一天被叫停。紧急制动似的，整座山从里面停了下来。停下来才知道，山原来这么安静。山里山外都很静。才知道，人说话可以说得这么大。跟抡大锤砸钢钎一样大。后来就开始撤离。就发现，他们坐火车到这里来，只是为了把铁路拆掉，让火车不再开到这里。到这里挖洞，最终是要把洞口堵死，让人进不到里面。后来才知道，那个掌握图纸的人并没有像以前说好的那样，说没有就没有了。他没有了，山只能停下，修好的铁路也只好退回去。

退回去的铁路并没有带走所有痕迹。循着一些痕迹，那个叫大军的人又找回来了。掏空之后又封上的山有什么用呢？他想，用处大概就是让离开的人过些时候回来。他知道，封上的洞口进不去，得另外找。大概不会好找。他不知道，在他到达之前，已经有人找上了。

※

最先醒来的是声音。它们在什么地方醒着。从那里出发，他感到他需要找到一样东西。他不知道那是什么，可他能感觉到它就在那里。那地方让他感觉到沉重。慢慢地，他和他的寻找一起沉了下去，沉入黑暗的混沌中。突然一声响，一样东西猛地在另一头翘起。他感觉到痛。痛从翘起的地方连过来，才知道埋在沉重底下的是眼睛。他睁开眼睛，翘起来的原来是他的一只脚。手就是在这个时候回来的。手和身上好些地方都在痛。用生痛的手擦一擦眼睛，他看到一孔离得很远的光。一些声音从那上面来。风在那里吹出声音，又拿那些声音往下灌。他一下想起来，他就是从那里掉下来的。他掉到了一个洞穴里。最初接触这个洞穴的地方，现在都在痛：臀部，手肘，还有背。

躺在这里往上看，天就搁在洞口上，洞口看起来也就跟天一样远。他记起往下掉的时候，什么东西兜了他一下。现在看过去，那地方像挣断的蛛网，是藤蔓。没有这些藤蔓，他会不偏不倚摔在中间的石头上。那上面有一些摔乱的骨头，看得出来是羊，或许还有狗。藤拦了一下，没让他直奔那些骨头。不只是缓冲，还让他偏了边。他落地的这边，刚好是雨水带下来的泥土，还有草和树叶。他躺在这里，突然冒出来的问题，让他腾地一下坐了起来：我怎么出去？

水泥墙在上面圆成一个筒，越往上越小。连目光也没有办法在上面落脚。悬在半空的藤，就算够得着也会断。目光可以一直上到天上，可眼睛只能留在底下。声音可以出去。他张开喉咙朝上喊，喊出来的声音一出去就像一缕烟，风一扭就散了。还有什么呢？他只能等人来找他。老婆发现他不见了，会跟表哥他们来找他。这么大的雷都山，从哪里找起？找到哪年哪岁？在他们找到这里来之前，吃什么喝什么？就算他们找到这里，谁知道他还有没有声音？石头上那些骨头，说不定也像他一样，摔下来没有死，没有吃的，只能活活饿死。饿死的滋味可不好受。想到自己要在这里变成骨头，再也进不了家门，再也见不到老婆孩子，眼泪一下满了出来。这里可以放开声音哭，只要你有精力。以前也有过想哭的时候，那时候怕人听见。现在想有人听见却没有人来了。也许有一天，会有人在这里看到他的骨头，他们怎么知道那些骨头是谁？驼背没有了，散开的骨头，谁会想到那是王五陆？这辈子捉过那么多蛇，掏过那么多坟洞，没有一块坟地肯收他的骨头。他到了地下，骨头还是无遮无拦摆在外面。他死了，老婆还好办。她现在的样子还会有人要她。要就要，人都成骨头了，管不了这些了。只是，孩子怎么办？见了他就爸爸爸爸叫到他心里去的孩子！随母下堂，人家会不会要？不要怎么办？人家要了，姓什么？在别人家里姓王，日子怎么过？再好跟在做娘的身边，再好不要姓王。也许慢慢地孩子会把他忘了——忘了就忘了。

死了的人总有一天会让人给忘了。没有人知道他是谁。没有人知道有过他。

他躺回地上，让身上的痛印在原来的地方，呆呆地望着上头的天。以前光知道天离得远，落到洞底下才知道，有时地也跟天一样远。现在他是多么盼望上面那块长着茅草的地。以前地就在脚下，扯开脚就可以去这里去那里。那时候很少想到地。盖了楼房，上到楼上也没有觉得离开了地。哪里都是地。地是从来就有的。从来就有的东西，就容易感觉不到它的存在。直到有一天离开了地。地跑到头顶上，成了需要抬起头来仰看的东西。地把他的脚和他一起装进地底下，好像他是一颗会生根的土豆，一根弯着身子的朴树。他不是树，也不是土豆。他往上伸过去的目光也不是枝叶，没法把他从地底下带出去。

天开始暗下来。他又饥又渴。他不再往上看。他又看到骨头。他不再看骨头。骨头过去，那边比这边要低一些。靠洞壁有一道罅隙，落到洞里来的雨水就从那里流下去。现在没有雨水，有一股凉气往外冒。里面的黑暗好像很大。扒一扒土和枝叶，应该可以下去。流下去的水会流到哪里去呢？想起死了人来念经的和尚，这下头会不会通往和尚说的冥间？和尚说那里有一座奈何桥。有桥就有水。他当然想喝水。怕只怕一不小心就过了奈何桥。可是，谁知道他现在是在奈何桥这边还是在那边？他本来在上头，脚底下一虚，就什么都不知道了。接着就发现他到了地底下，地到了他上头。他让那么多蛇送了命，现在蛇把他送到地底下。人死了不是都要往地下去吗？以前没死过，怎么知道这不是死？也可能他已经死了，现在的他只是一个魂灵。他死了以为他还活着。不是说山中才一日世上已多年吗？或许，旁边那些骨头就是他的，他还以为是羊骨头狗骨头。一个人死了，他身上还会痛吗？会痛的。那些做了坏事的人下地狱下油锅，一个个不都鬼哭狼嚎吗？他看过饭馆里杀蛇，一刀刀剁下去，蛇头一个个往边上跳，剩下蛇身子比有头时扭得还猛。可是，死了的人还会肚子饿，还会口渴吗？他不知道。他伸出手，这不是他的手吗？他在那头动了动，那不是他的脚？还有后面，后面不是他的驼背吗？那边有一只袋子。袋子好像动了一下。又动了一下。袋子好像从某个遥远的年代移过来，移到当下。那是他装蛇用的袋子。以前他用篓子装蛇，后来出了这种专门给捉蛇人用的袋子。这种袋子方便，提着背着挎着都行。他记起袋子一侧有个兜，兜里有一瓶水。他想他现在应该还活着。他得喝水。往水那里爬的时候，屁股跟在后面痛。痛往两腿中间伸，一到那儿就像扯闪一样。

瓶子受了伤，水在里面还是好的。还有半包抽剩的烟。烟不行了，插在烟盒中间的打火机好像还行。喝下去的水，一直通到肚子那里。他

撒了一把尿，还放了几个屁。拉尿的时候，尿连着根在痛。他想，鬼应该不会放屁，不会撒尿，不会卵子痛。袋子里面在动。里面是蛇，蛇还活着。人也活着。活着就得吃。蛇血可以喝，蛇肉蛇皮都可以吃。要吃蛇就不能不杀蛇。没有刀，可以用石头砸七寸。砸了再扒皮。死了是不是下油锅下地狱，那是死以后的事。死以前，有吃还得吃。就是死，也不要做个饿死鬼。

这辈子捉的蛇实在太多了！蛇来到他手上，跟票子到他手上，勺子筷子到他手上没什么两样。只有这一次，当他握住凉飕飕的蛇身子时，他心里一惊——原来一条蛇到了人手上是这样！好像这是他第一次捉蛇。惊归惊，石头还是朝蛇的七寸那里砸去。蛇身子沿着手臂绕过来。他感到一股寒意一直连到两腿中间生痛的地方。仿佛他的痛是从流血的七寸那里开始的。他没敢生吞那些蛇血。可他不能不吃蛇肉。他第一次跟一条死去的蛇说话：

蛇啊，这辈子我捉你们，吃你的肉。你早走早超生，转世做一个人。我下辈子做牛做马给你骑！

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跟蛇说过话之后，两腿中间的痛好像在往屁股后面缩。痛到了屁股后头，就没了那么尖利。

火生起来。因为有一条地缝透着气，烟一下就沿着洞壁爬了上去。人不是烟。人死了之后，丢下肉和骨头，灵魂出窍大概也像烟一样。家里的厨屋也到了冒烟的时候。从楼上看，厨屋有些像驼背。一只乌龟让人吃掉之后，剩下来的背就是这样。此刻他的女人应该就在龟背一样的屋顶下面，在准备晚餐。她不知道，他也在另一个地方准备晚餐。这地方没有屋顶，只有离得很远的天和地。四周也没有门，只有圆溜溜的水泥墙。

这天晚上，他就睡在最先着地的地方。黑暗中，感觉到那些骨头幽幽的泛白，趁人不注意时好像还在动。地缝里面的黑色很深很浓，老觉得它在往外面漫。直到他也成了黑暗的一部分。梦里他被一条蟒蛇吞进肚，他肿在那里想动动不了。他拼命挣扎，醒来时挣出一身汗，才知道是装在一只水泥做的肚子里。听到风在茅草上奔跑的声音。风在灌木丛那儿像是蹲下了。像一个蹲下方便的人，蹲一会儿接着往前走。地在外面很宽。他看到星星，眨眼的星星神秘得有些怕人。

大军记得，从雷都山撤走的时候，通铁路的洞口用石块和水泥封得很死。除了炸药，没有办法弄开。有两处悬在半山绝壁上的孔洞，他从里面往外看过，不知道从外面怎么找。想来也给封住了。山顶上有几处通气孔。往里头填过石头，好像没填满。

山已经让杂草和灌木长得变了样。原先的记忆，一到山上就变得荒芜。他看到蛇，看到兔子，看到成群结队的蚂蚁，它们都知道往哪里去。蚱蜢自己发射自己。刺猬走得有些笨，也是一副忙碌的样子。天上有云，地上有风。不知道风在吹动云，还是云在逗引风。他看到烟，有一阵没有领会那些烟。一只野雉嘎嘎叫着飞起来，把他吓了一跳。他突然想起：有烟是不是有人？

有风吹过，烟朝这边一摆，随即又往那边一扭。有烟就有火，他没有看到火。烟的根好像不在地面，它也像那些藤，根扎在地下。他身子一紧，就喊了起来：有人吗？没有人回答他。烟往旁边摆了一下，他听到一阵嘤嘤嗡嗡的声音，像蜂。他已经好久没有大声喊过了，他清了清喉咙，大喊一声：谁！有声音跟着烟从地下翻上来，像在喊救命。嘤嘤嗡嗡像是在哭。跑过去时，他听到里面拉风箱一样在响。他及时收住脚。他知道下面是洞。一个人的声音就在他的脚尖下面。他看到举起来的手，看到向上仰起的头，后来还看到他的背。他叫王五陆。

大军用一根绳子连到王五陆。绳子一下去，王五陆就抓住绳子往上爬。那根绳子好像有一股神力，一抓住它就来了力气，身上的痛也可以不管了，三下五下就上来了。一上来就身子一软，趴在地上。接着就朝大军拜。

刚好星期六，两个孩子都回家了。他又可以看到两个孩子看到老婆了，一回去就可以看到她们。她们也可以看到他。他什么都可以不要，只要这个。

他是他的救命恩人。他答应过他，回来谁也不说。他记得人家说的是连老婆情人都不说。当时他还笑了一下。从掉下去到爬上来，这是他第一次笑。他说：我本来就不高，还往背后弯掉一节，有个老婆就不错了。我不跟老婆说。

回来跟老婆说，他只说有恩人搭救。问恩人是谁，他说恩人叫大军。再往下，他就支支吾吾。支吾了几次，老婆来火了：你这个死驼背，要么是忘恩负义，要不就是心里边有鬼！王五陆怕老婆，周围的人都知道。他们说，王五陆趴到老婆身上干活，都跟叩头似的。在雷都山的洞底下摔过，他感到更怕老婆了。不只是上头怕，怕还从下头从摔过的地方来。就像某些电影里的叛徒，人家咳嗽一声，他就叛变了革命。他把大军的事全跟老婆说了。先前他一个人在心里嘀咕，现在他跟老婆两个人一起嘀咕：

你掉到洞穴里，上不能上，下又不敢下，吃的喝的都没了，刚好就来了一个人。牛高马大一个人。还带着绳子。好像他知道你掉在洞里，

知道要一根绳子人才能上来。你上来了，他还要下去。你下去了生怕上不来，生怕没人知道没人来。他下去还生怕人知道生怕人家去找他。他说他在这里挖过洞。是不是洞底下有宝藏？或者真像人们说的，那底下通火车？他坐了火车坐汽车，跑到这里来坐火车？真要是这样，那下面的火车就不是通北京通广州，应该是通往某个神秘的地方。当时下去看看就好了。当时只怕回不来。洞里一上来，就只想回家，生怕家跑了。现在想来，洞底下不像是有车。白天晚上一点动静都没有。也可能那个人根本就不是人，是神是鬼，他不怕奈何桥。他要不是神，就是疯子。要不就底下有宝藏。谁知道呢？世间有些事，不像一条蛇卖多少钱，可以用秤称，可以算到几块几毛。夫妻俩嘀咕来嘀咕去，觉得应该上山去看看。带点吃的东西去，鸡呀蛋呀什么的。多少是礼，长短是鞭。是神敬神，是人就报答救命之恩。要是有宝物呢？人家随便撒一点，说不定就够他们吃上一辈子。就再也不用去捉蛇了。

他们看到一根绳。那根王五陆拉着从洞穴里爬出来的绳。那根在他上头绷紧，在他下头软下来晃来晃去的绳。那根他爬上来之后没有好好看过的绳。他女人看到绳就叫起来，她以为是一条蛇。叫过之后才知道是绳。那种专门用来攀爬的绳，带条纹，看着真有些像蛇。当它绕着一块石头的时候它就是一条蛇。当它从石头缝隙里伸出来时，它是一根径直通到洞穴底下去的绳。绳子告诉他，他要找的人在下面。他有些怕下面那种深下去的暗。他身上一些地方，忘不了这个洞。地很坚实。他趴在地上，头伸过去朝下喊：我是王五陆，你在里面吗？跟在他的声音后面，他听到四个字：在里面吗？声音像水在摇荡，像是从底下来，又像在往底下去。

他还是顺着那根绳子下去了。来了他不能白来一趟。他不能让女人下去。那地方痛他也还是男人，他得忍着痛。这次不是上次，顺着绳子下去，还可以顺着绳子上来。原先堵在石头缝隙里的枝叶和沙土已经清干，张开的缝足以吞下一个人。他从那里往下喊，喊下去的声音跌跌撞撞往下奔，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下面大，大得怕人。他没有听到回应。他知道朝里面喊没有用。

女人在上头，学着男人刚才的样趴在洞穴边往下看。趴着比站着好。趴到地上，软绵绵的身子就有了倚靠。上头光太多，下面光太少。她用手遮了遮，往下看。最先看到的是男人的背。他的背总是这样突出。上面下去的那点光，好像全都在他背上。她想起好几年以前媒人来说亲，先说楼房再说人。说人先说手和脚，说他如何勤快如何会挣钱。最后才说他的背有点往后隆。没说驼。接着就说其他地方都好。还说有

点隆不打紧，这样的男人靠山好。一开始，她不乐意，后来也就答应了。一个驼着背挣钱的男人，总比弓着背趴在牌桌上的男人强。家里有一个这样的兄弟已经够了。她还记得她仰在床上，第一次让这个男人往自己身上来。他一趴上来，头就直往她的胸脯上面扎，就像要一口啃掉她的奶子似的。她吓得叫了起来。现在想起还忍不住想笑。她想起另外一件事，他掉到洞里以后好像就不行了，假如这个男人只剩一张背，该如何是好？

男人先是一阵一阵往下面叫，叫里面的另一个男人。突然，她男人把头仰到背上头，朝她叫起来。他说里面在敲石头。他也拿了石头往下水泥墙上敲。他不敲的时候，隐隐约约听到里面在敲。像从很深的梦里传出来。她男人的下头还有一个男人。她突然觉得好奇，就像一部连续剧看出味道来。她很想知道那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他在里面做什么。

连续剧总是拖得长，总在吊你的胃口。这一集到洞口就打住了。下一集要到下一次。

他们住表哥家，第二天又来。这次带了一些易于存放的食物。男人屁股那儿痛得厉害了，女人说她下去。她让男人用绳子把她套好：先圈住两边的腿根，让绳子从两腿中间往上，抱着腰绕一圈。这让她有些兴奋。往下去的时候，绳子变得又紧又硬，直直地从身子中间穿过。她抱住绳子直叫，像一串穿在绳子上的声音。声音有些含混，像是怕又像是开心。绳子越伸越长，周围的水泥墙越来越高。脚踮了一下，再踮一下就着底了。男人在上面觉得好笑：一个四十岁的女人，一吊就咿咿呀呀成了一串。

她看到那条裂缝。她也说不上为什么，觉得这有些像她。男人可以从这里进去，也可以从这里来到人间。她用石头敲了敲水泥墙。不久就听到来自洞深处的回应。她的身子一阵感动。她留下食物。

过几天再来，他们没有在洞口看到绳子。两个人团着洞口找，好像绳子是蛇，会游到草丛中去。

他们是从东南坡上来的，从东往西找。有风，茅草一阵阵扬起，做出要跑的样子。可它们跑不远。它们的根还在地上。跑到最后只是伏在地上，一波波传送着风。茅草像波浪，灌木丛像岛屿。他们在倒伏下去的茅草中看到一列群岛。那是一个躺在那里的人。草在动，人没动。王五陆一眼就看出那个人是谁。女人在他背后，她看到一个高高大大的男人，仰面朝天，躺得毫无顾忌，如熟睡的孩童一般。男人的睡态一下唤起她柔软的母性：地太生硬，有茅草也不行，他不应该枕在地上。两个人走过去。她好像一下明白了，眼前这个男人不是躺给任何人的。他躺给天空。连一座掏空的山都不能把他装下。她不是一座掏空的山。她能

够装下的，大概就是这个有些驼背的男人了。她的男人弯下身去。他弯下身去容易，好像他天生就是要朝什么弯下身去。他摸到那个男人的呼吸。他说他可能让蛇咬了。他在那个人脚上找到蛇咬过的痕迹。

※

从县城往雷都山这边来，他坐一辆很旧的中巴车。没有别的车。以前有过一列火车，在小集镇边上停上两分钟，现在不停了。到这边来的，只有这辆中巴车。那模样好像从来没新过。在别的地方跑旧了再到这里来，来的时候就背着历史，很重的样子。路又不平，它走得很慢。有时，一个坷垃都要前颠后颠左摇右摇，半天不知道它要往哪里去。你以为它不走了，冒一阵黑烟它又开始往前走。它总是把动静闹得很大，铁皮响底盘响，排气管在响，发动机当然也要响。人在里面，用很大的声音说话，好些时候听到的还是车子的声音。陶一粟坐在这些声音上面。他没有说话。

他坐的那趟火车，头天一大早就到了雷都县城。一下火车，就转汽车站。有两个售票窗。开着的窗口不售去雷都山的票，售那里的没有开。他只好等，从七点等到八点半。眼下别的地方已经很难看到这种售票窗：当墙挖一个方形的洞，洞的大小正好让来买票的人把售票员看成一幅标准像。穿过墙洞往里看，感觉墙很厚。洞壁是水泥。洞底，尤其是靠外面的水泥，来买票的手把它磨得光溜溜的。手印上去，就觉得跟很多人很多时光在一起。窗口的高度显然不适合陶一粟。他得尽量站开，降低高度做成驼背往里看。里头的标准像告诉他：下午两点半才卖去雷都山的票。

他出去吃早餐出去上厕所，后来又出去吃中餐。有人找他讨钱，说是钱包丢了，回家没了路费。他给了一些。他没有想到，他个子高，说话长相都跟本地人不一样，老在这里进进出出，团着候车室转，有人注意上他了。

两点半他去买票，里头告诉他：路不通。问什么时候可以通，说是今天通不了，看明天行不行。问明天什么时候卖票，里头有些不耐烦：明天的事明天再说。第二天就是把头天经过的那些重复到两点半。他当然还是那个他，里头售票的女人也没变。不同的是他两点半买到票，说是三点钟可以上车。

他在看那张花两天买到的票，不知道两个穿警服的人正在朝他走来。他听到喂了一下，接着是一声你。他抬起头，两个警察一边一个。左边那个说：有点事，请你到里面办公室去一下！听起来像在问他，其

实不是。他看了看说话的这个，又看了一下右边那个。他分明看到脸和嘴，后来想起，只记得帽子和制服。他问了一句什么事。知道不会有回答，还是问了一句。他是告诉对方，他这儿没什么好查的。到了里面再说吧，还是左边那个。右边那个说了一句走吧，伸手要拎他的包。他起身自己拎了。他们一前一后，他和他的包走在中间。整个候车室都在看，颇有点警察抓逃犯的意思，拎在他手里的背包像是罪证。

屋子里还有两个穿制服的人。当然得问他叫什么，在哪个单位，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他想了想，这样的问题你还得回答。当然还得看身份证。他又问了一句什么事。他们没有回答他。他们拉开他的背包，把里头的东西一件件拿出来。他告诉他们，他三点钟的车，他等了两天就等这趟车。他们不在乎他的车。他们在乎的是他为什么一个人往雷都山跑，雷都山有什么好跑的。他不想跟他们说这些。他知道，在这里你不能只是一个人。你还得是点什么。照实说太麻烦。有一个办法可以用。他一点也不想用这个办法，可他想简单一点。他提高了声音，声音里带上几分凌厉：我是个大学教授，去雷都山是为一个课题做实地考察。包里有一本书，就是我写的——就那本！

封二有照片，有简介。他们看到了，一下变得毕恭毕敬。四个人马上围着他转起来。装包的装包，沏茶的沏茶，还有一个飞快跑出去叫住那辆要开的车。他的虚荣心得到满足。他不得不承认，到这时候，虚荣心还在。

两个警察把他送上车。

在候车室坐了两天，广播一拨一拨地响，人一拨一拨地走，一拨一拨地来。热烘烘的空气里，各种声音和气味闷在一起，人整个儿都木了。看着那些来来去去的人，老觉得他们全都一个样。来的没来，去的也没去。昨天今天都一样。

车在走，摇着人和声音。声音混成一团，人一个个清晰起来：吃棒棒糖的小女孩。背麻袋的男人和麻袋洞里伸出来的猪嘴。带猫的老婆婆和她的小花猫。有的看起来是从外面回家里去。有的是往什么地方去。每个人的路各各不同，也包括被人带上车的动物。那头装在麻袋里的猪，猪圈是它要去的地方。它将在那里把红薯藤、糠和猪草变成肉。那只小花猫，某个地方的一些夜晚，一些老鼠将进入它的身体。有些老鼠还没有出生。可它们注定要出生，注定要成为它的食物。有一些正在偷吃稻米和猪油，好让身子长得肥一些。汽车正载着猫朝它们奔去。篮子里的鸡蛋，正在奔向灶台或者鸡窝。孵化是一种温度，死亡是另一种温度。车是一件奇怪的东西。人把路交给车。人手里只剩一张票。车把那

么多路装上车。路是它的货物。人呢？还有猫和猪呢？人在路上，路在车票上。这是在车站就规定好了的。车摇一下，车上的人跟着动一下。陶一粟跟他的肿瘤和哲学也不例外。没有人知道他是谁。他是车票上的6号座。车票上的出发地是雷都县城，目的地空在那里，售票员没有填，票价填了，票价20。票价不能不填。从票价可以大致算出多少公里，继而推出要去的是哪里。去哪里其实不重要。去医院，去气象台，去大学，去寺院，去哪里都一样。叫什么好像也无关紧要。陶一粟，6号座，39号床，9和6只是掉了一下个儿。

6号座靠窗。车窗下面胶合板裂了一道缝。车颠簸的时候，缝隙里头在响。里头好像塞了东西。他有些好奇。往兜里掏车票，掏出来是另外一块硬片片。他就用那块片片去拨拉。车一摇，手里的片片掉了下去。接着听到梭动的声音，最后停在底下不动了。他记得，他是在警察看过之后放进兜里的。那上头有照片，有出生的年月日和住址，有他的名字，还有一串号码。对于一台检验的机器来说，他就是那串号码。一些事情要报出那串号码才能办。他老报不出那串号码。他总是拿出那张卡让他们自己看。现在，这东西躲进一辆汽车的身子里去了。一辆很旧的车。这是不是说，他再也用不着这个了？用不着的只有天上和地下。地面上，连那些削发为僧为尼的，都不能没有这个。他正要往雷都山里面去。看起来像是天意，他本来要摸车票，摸到的却是它。它从他手里跑出去，一下去就到了底。他顺从天意，不再理会人间的事情。5号座的老头似乎觉察到什么，朝车窗下面望过，又拿眼睛朝他望。他没有说什么。

他自己也一下说不清为什么会往雷都山来。现在他相信，世间很多事情其实没法言说。从医院出来，他去了一处香火很旺的寺院。在那里住过两个晚上。最大的感觉就是人跟菩萨，跟神的代理人在做生意。人奉上香火奉上钱财，然后向神要求官运要求财运要求平安。交上去的钱越多，似乎就可以要求得越多，当然也越灵验。这当然不是他要找的。后来他跟一个扫地的僧人聊上了，人家告诉他，后山有一个没香火的石洞，不妨上那里看看。他去了，就一个老和尚坐在里面。他心有所动，突然就感到他要是有这么一个洞多好。老和尚拿眼睛看了看他，没有说话。他试着跟老和尚说话，问他是不是可以待在这里。还说他也不知道要待多久，一个月两个月，一年两年，更长或者更短。老和尚说这不是你的洞，这是我的洞。就这话。后来就想到雷都山，他挖过后来封在那里的洞。越想就越想回那个装着他青春的地方去。

到了雷都山就觉得，或许冥冥之中真有一个神。连那个王五陆掉进

洞穴里，都像是神意。

三十几年的黑暗停在那里，没有人动过。一进到里面，形体就消失了。那张带照片的卡片，到这里还有什么用？那上面的名字和号码都不再重要。世界像是回到了混沌未开的时候。宇宙中的黑洞无边无际，没有开始，也就没有结束。慢慢地，黑暗开始分出两种不同来：空荡荡的黑暗和凝固不动的黑暗。不动的是岩石，岩石之间的黑暗有些像液体。液体中的黑暗像在向岩石聚拢。液体在变谈，变得清澈起来。人是什么？人只是两道声音：呼吸和走路的声音。一个无形而上，一个无形而下。一个内，一个外。一个轻，一个重。听起来像是把一种声音吸进去，踩到地上——明明踩在地上，响起来的脚步声却到了头顶，响成穹顶的样子。他试着喊了一下，随便喊出一个声音，声音撞在坚硬的黑暗上，沿着它跑起来，分了叉越跑越多越跑越广。空间装在声音上，他感到自己变得像蝙蝠，黑色的身子仿佛带上黑色的翼展，可以沿着声音划出空间的轮廓。人由此远远走出视觉之外。他感到自己沿着洞道在延伸。这时候，他想起老和尚和他说的话。黑暗和静寂让人更容易通向神和灵异的事物。他甚至想，最好的哲学或许不过是散落凡间的灵光。

一些地方是通道，即使是在静止的空气里，也有一股流动的意味。能感觉到大道一般伸展的洞底，光滑的洞壁，还有穹庐形的洞顶。稍稍一动，空气就像水一样流动起来。甚至可以听到它牵成丝。它是无色透明的。一些地方的黑暗方成一块一块，僵硬的正方体。他知道，那是大厅。突然放大的大厅，给人一种炸开的感觉。有一个地方，一进去就像是要把人从头顶发射出去。他知道这是哪里。

有很多地方没有打上水泥。黑暗在这里千形百状。当年，钢钎和锤留在手上的茧是没有了，凿在岩石上的痕迹还在，不用摸就知道。他更喜欢面对这些岩石。千篇一律的水泥抹平一切，它更多的是代表人的专横，叫你通往哪里，叫你发射出去，叫你装上什么。岩石不会，它不会叫你这样，叫你那样。它只是顶着它的重量坐在那里。重量在黑暗中显得更实在。石头不动，你也坐着不动。石头存在了一万年，你好像也要存在一万年。一万年的感觉真好。一个人有了一万年，其实什么都不用说，说什么都是多余的。就像岩石一样。

白天和黑夜，那是由视觉建立起来的两个词。白和黑从身子外面消失了，睡眠还在。昼和夜不只是从外面来，它也装在身体里。黑暗中，睁着眼和闭着眼有什么不同呢？睁着眼睛的时候看到了黑暗。人死了和睡着有什么不同呢？据说死亡就是穿过一个很长的洞。一开始有些难，后来越来越顺溜，越来越痛快。最后一道强光，一切都消散在黑暗里。

他没有死过，他只知道，睡着的人还会醒来。这一觉他睡得跟死去一般。最先醒来的是耳朵。他听到呼吸声，离耳朵不远。洞穴中的一天，从这些呼吸声开始。他听到肺。能感觉那一坨东西，它就在那里。它住在他身上，却不是他。它是他身上独立的部分。对于住在那里的居民，他是一座城堡，一座山。就像雷都山，里头是空的。住在里面，大概也不用眼睛来看，只用身体去感觉。它们也会分出昼夜，也会睡觉吗？

他救上去的那个男人到洞口来过两次。他在里面睡了三次，醒了三次。他不管外面怎样，对于他来说，这就是三天。这三天把他跟原来的生活断开了。洞中的黑暗和宁静洗去所有的喧闹，连身上的肿瘤都安静下来。好像它只是洞里的一块石头。三天里，他只感受到睡与醒。他没有感受到死亡。死亡在岩石后面，某个地方。它出来，他已经准备好接受它。它没有出来。

三天就够了。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他的身子里响起一个声音，他要到生满万物的世界里去。他再到那里的时候，你还可以叫他陶一粟，或者叫他陶大军。可他已经不是原来那个人了。

他看到缝隙里漏下来的光。像是久别重逢，他的眼睛流下泪来。不是他，是他的眼睛。接着他遇到食物。不是他带进洞来的甜食，是咸的。甜味是躺开来的，像柔软的女人。吃下带盐的食物，他感到所有的糖分都跟着盐一起站立起来。

出洞时一阵强光。强光后面跟着一条蛇。蛇一晃而过，把一股温热种在他的脚上。他摇摇晃晃走了几步。冷血的蛇，温热之后是寒凉。冷和热一齐堆在脚上。阳光踮起脚，站在冰锥上。血液在叛变，它好像在变成异己的东西。可它又还是他的血。蛇毒在血液里喊着。血的梦魇。火把与坚冰。亿万年的恐惧与焦虑。

口渴，多少年来一直在渴。夸父追日，他自己也不知道干吗要迈动两脚去追赶日头。他的一只脚是这样难以迈动，他只能拄一根桃树走路。蛇变成手杖，手杖变成蛇。他渴望走向太阳。早晨，他拄着桃树往东走。走了一天，却发现太阳到了西边。他不得不转过身来，把白天走过的路重又走回来。可是第二天，太阳又到了东边。他该往哪边走呢？东边是大海。往东走，他只能在早上，跟太阳在海上相会。西边是高山，往西走，他只能在山巅，跟夕阳相会。可是，假如到西边时恰恰是早晨，到东边又恰恰是傍晚呢？他又得从山巅赶往海上，从海上赶往山巅。以前不知道，现在知道了，夸父就是这样死的。

夸父死了，他的干渴还醒在那里。追赶太阳的人，把他的渴望递给太阳。所有的干渴到了太阳那里就成了光芒。太阳他要把他的光芒派往

地上。他要是不把他的光芒派往地上，他挂在那里做什么呢？

※

我是后来才知道的，陶一粟离开医院之后，去了一个叫雷都山的地方。他不会不想到死。所有的生命都有一死。他是不想要别人来安排他的死？后来才知道，去往雷都山的路上，他连身份证都不要了。有些像某些发了疯的诗人，为了当一头动物，宁愿放弃神圣的人权。关于这，后来有许多诠释，说法各异。有一点是明确的，他不想再待在这个我们日日纷扰其中的世界里。或许，他从他的癌症那里得到了某些启示？

他为什么选择去雷都山？最简单的解释是，他在那儿挖过洞。那里有他的一段青春岁月。如果仅仅是这样，他只要在那里转一转就行了。他一个人待在洞底的黑暗里，像修行，像面壁，像在参悟什么，又像是要一个人终死在静寂中。不知道他在里面待了多久，也不知道他一个人待在里面都想了些什么。他进去的目的是什么？当下寺庙这么多，他没往寺庙去，一定是认为，这些地方没有他要的东西。他是要一个只有他一个人的地方？他不要膜拜身外的东西，只是要面对他自己？他是人，他要吃喝拉撒，七情六欲他还有吗？他离开这里，是因为要去别的地方，还是因为什么？他现在在哪里？

这天我在办公室看稿。连着开会耽搁了，印刷厂等着要开印。 一些稿子你得一字一句地看，否则你就可能从总编的位子上滚蛋。有不少人巴不得你滚蛋。一个人滚蛋，空出的位子会带动一串人往前挪。其实我也想从这里滚蛋。问题是你滚出去之后能往哪里去？哪里都一样。挪一下地方，好多东西还得从头来。好比一件家具，在一处地方摆放久了，就有了存在下去的理由。没事就不要挪了。挪动一下，怎么看都觉得不对劲。

我急着看稿，有人在外面敲门。不是敲两下就自己动手开门那种。敲过两下就在外面等着，过一阵再敲两下。显然不是熟人。我没有吭声，动手划掉一个句子，接着又改掉两个字。做这些时，耳朵依旧朝着门。接下来敲门声增加到三下，像是在告诉我：我知道你在里面，我得进来。我说了一声进来吧。门响了，我没有抬头。我知道，他要有事他会说。他没说，也没动。有目光落到我身上，我能感觉到。我有些奇怪。我的目光越过一行行齐齐整整冠冕俱全的句子，看到的是一个女人的腹部和往下分开的腿。我的第一反应是哪儿见过。往上看，我记不起她是谁。只觉得这女人身上有一种打动人的东西。她没有搅扰人的意思，我也不是一个随便就可以挑动的人。可她身上有一种东西让人忍不

住心动。也许就是她那种随随便便的劲儿。她朝着我一笑：

不记得了吧？我们在西汇医院见过，你跟我妈谈一个叫陶一粟的人，我在旁边听。

我想起那个乳腺癌割掉一只乳房的人。陶一粟的笔记里还特别记过她。我记得她，似乎与眼前这个女儿不无关系。现在这个女儿就在我面前。我决定停下一个总编要做的事。我让她稍等，起身把手头的稿子送到隔壁的副总编那里，让他代我把一下关。

你妈妈还好吗？

她已经去世了。去世不久。

上次见着不是挺好吗？

那次你见到她的时候，就已经转移到淋巴上。后来肝上也有了。我到这里来不是要说我妈的事。我是来问那个陶一粟的。我妈快不行的时候，几次提到他。你知道他在哪里？我对这个人有兴趣。

我问了一句：你对他有兴趣？她笑了笑，没说什么。我说陶一粟并没有跟我说过他要到哪里。他要做什么，会把事情弄得很简单。说他特立独行也行。他就是这么一个人。她说到雷都山那边去的记者回来告诉她，陶一粟可能到过雷都山。说那地方有一个地下军事工程。三十几年前，陶一粟可能在那里当过兵。他到了当年挖的洞里边，在那里待了一段时间。后来又不在那里了。他离开那里之后，不知道去了哪里。

谈过陶一粟，我们又谈了些别的。知道她叫刘书空，在国外待过。现在在办一本杂志。一本办得挺不错的地理杂志。

我说你的名字很特殊。她问怎么个特殊法。我说没见过有谁取这个名字。挺适合你。后来说到她办的那本杂志。她问杂志怎么样。我说好像地上的事情都管，天上的事也在管。她笑。我说哪天我不在这儿干了，也去你们那儿管天管地去。她说那正好，杂志社的事全给你管，我到外面去飞，去找陶一粟。

隔壁的副总编把他代我审过的稿子送过来时，看我跟一位年轻女子谈得正欢，朝我笑笑，又朝刘书空笑笑。他送给刘书空的笑里边有什么，我不知道。他笑给我的我知道：我的大总编，原来你是要跟美女聊天！瞧你坐在总编位置上人模狗样的，原来也这德行。我笑了笑，想起一部电影，名字叫：修女也疯狂。

走的时候，我给了刘书空一份陶一粟在医院的笔记。刚整理出来。

星期四·0公里

陶一粟躺倒在地。王五陆俯下身，用嘴猛吸蛇咬过的地方，吸出来几口乌血。陶一粟动了一下，从伤口开始，慢慢往上醒。胸部的起伏明显增大，胸部以上出气粗了一些，看不出其他变化。王五陆要到附近找草药，让老婆留在这里看着。女人发现，眼前这个躺着的男人，似乎没有一处地方好让她的眼睛落脚。伤口那儿肿得有些吓人。从脚往上，中间一大片地区，她得尽量忽略。起伏的胸部，像是要别人也跟着一起呼吸。脸上是一副熟睡的样子。熟睡的样子总是很容易唤起人的母性。她把目光转向自己的男人，一看就是往地上找药的样子。

王五陆采来两样药：半边莲，这一般都知道。还有一样难找，名字也玄，叫作鬼叫应。老蛇医教他时就这么叫，说是保命的东西。他就知道这两样药。他自己让蛇咬了，老中医给他用的也是这两样药。这两样治不了，那就治不了。他把两样药放在嘴里一起嚼烂，和草和汁敷在陶一粟的伤口上。接下来，就是怎么把这个牛高马大的人弄下山。抬没东西抬。就算有东西，也抬不了。背吗？王五陆有这么大的力气，也没这么高的个儿。何况他摔过的地方还在痛。王五陆打发女人下山去叫表哥，自己留在山上守着。

他表哥又叫了一个人，在一张竹躺椅底下一边扎了一根竹杠，竹杠两端一个人一根横杠往上抬。上山是空椅，竹躺椅就在两个人肩膀上头吱吱呀呀响。山里人走得快，不久就把女人落在后头。女人不时在后头喊，叫他们往哪个方向走。另一个男人就跟当表哥的说：女人家屁股后头肉多，扭不动。干脆把她的屁股搁这上头，我们抬着。表哥在椅子前头走，表哥不搭话。那个在椅子后头咕咕笑：不是说表弟媳妇的屁股，当表哥的也有一半么？当表哥的骂他畜生。那人说：这么好的表弟媳妇，当一回畜生就当一回好了。一个骂一个笑，女人在后头不会不听到一些。光是听那笑声，就想也想得到。或许女人拉开一段，不远不近在后面走着，另外还有原因。

下山就不同了。躺椅上压了这么大一个人，连响声都不同了。嘎吱嘎吱的声音，沉沉地压在肩头上。抬的人把注意力放在脚步上，还要分一些到椅子上。山路歪七歪八的，椅子不能歪，朝哪个方向歪都不行。请来的那个人年纪轻些，个子也高一些，他走前头。躺椅是朝山下这边躺着的，这样不容易把上面的人倒出去。重量自然多半压在前头。王五陆在前头帮衬着。险要处不时伸手托一把。女人走最后，也不时赶上一

两步，帮一帮表哥。下山没有人说笑。只听到竹椅在响。竹椅下面，脚步一会儿均匀，一会儿骤密。椅子上头，不时有一两行声音。是呓语，不知道说什么。之前，王五陆给陶一粟喂过水。现在嘴在动，眼睛好像还没有打开。到底怎么样，只能等到了山下再看。

这时候他不在这里，他在别处。从黑暗中出来，像是一次重新开始。那是几十年以前，他第一次走出家门。通往广场的路，有好多脚步。不是乱糟糟各走各的脚。很多脚踩成一只脚，整齐划一，是在通向什么。通向什么呢？问过之后，又忘了问的是什么。想来是又睡了过去。天还没有亮。天亮之前总要往回黑上一阵子。实在想睡。脚落在整齐划一的脚步里，人在上头睡。像密密麻麻的雨落到地上，没有谁知道雨的头在哪里。再醒来时，整条街道都在走。左边是一个人的右腿，右边是一个人的左腿。前面是往前去的屁股，后面是走过来的膝盖。天还没有明亮起来，灯跟着夜先暗淡下去。照了一夜的灯，想来也累了困了，在打瞌睡。醒着的是脚步。走着走着，广场出现了，才知道要去的是广场。广场很大，到广场来的脚步很多。广场在上面广阔着，下面很挤。有人挤掉大衣，有人挤掉鞋或帽子。吃进肚去的香肠没有挤掉，馒头也没有。众多的声音越挤越乱。整个广场一直在走。能走到哪里去呢？地是圆的，再走也走不到天上。后来看到台子。人做的台子。台子比广场高。人去不了天上，就让台子代替天。台子上有一些黑点，也是人。广场上的人挤着要往台子上的人那里去……

天在他醒来时很亮。亮得扎皮肤扎眼睛。那是太阳。太阳它不是人。人隔远了只是一个黑点，挨近了也不闪光。挨近了就知道，人要吃香肠吃馒头，要蹲茅坑。不蹲茅坑就鼓在那里。鼓在那里不舒服。他咳了一下用肺的形式来宣告：他醒了。他说他要水。他还要拉，他没有说。脚步停下来。所有的脚步，从街道到广场统统停下，给人间的事情让路。他和一把竹椅一起回到人间。

他喝了水，还拉了。竹椅能往下透水，他们让他就在那上面。他们不包括那个女人。她在椅背后面往别处看，仿佛那边很好看。他没把尿拉得很成样子。后来跟着放了一响。有点像大队干部念报告：××革命一声炮，翻过一页——还有一个响！

王五陆的表哥住的是山外边已经很少看到的老房子。青砖青瓦，地上挖的窑，用木柴烧，火候到了，从窑顶往窑里灌凉水。砌房子的时候用石灰。石灰也是窑里烧出来的，运过来时还一块一块，保持石头的模样。当地人叫它生石灰。往上头泼水，生石灰块会爆响，冒白烟，炽热

如火。洒过水，过一段时间，原来的石块化成粉末一般，就成了熟石灰。石灰砌出来的砖墙，砖是砖，缝对缝，青色中间间以白色线条，显出古朴的美。进大门是堂屋，堂屋中间是天井。上头是天，下面是井。黑色屋瓦从四面一围，天就到了家里。阳光从那里落到地上，从西到东踱着步子。有雨的时候雨进来，有月亮的时候月亮进来。

陶一粟进来的时候，还不知道这些。他时醒时睡，迷迷糊糊的。对于他来说，世界就是摇摇晃晃时明时暗的东西。后来世界不再摇动他，好像把他安在一个什么地方。除非他自己翻动自己。他要动的时候，安下他的地方也会跟着他动几下。世界不再跟着一起动。世界在他的某一边亮着，在另一边黑沉沉一动不动。有时会看到一个人，朝他举着一只手。他慢慢弄清楚大致往哪里看，就可以看到那只手。那只手举得很高，很突出。好些时候，他都觉得往那个方向看，世界就是一只手。一把手，不知道他怎么还想到这个词。大概他天生是一个阅读者和写作者，一些词连蛇毒也毒不倒。手一直在那里。就在那里。一个人能把一只手举那么高那么久，那么壮观，这个人肯定不一般。他就不行。他找了半天，甚至还找不到自己的手。后来找到了，叫它举却举不起来。它就倒在他的中间那一段，离屙尿的地方不远。应该有一个词，适合那只举起来的手。他想了想，找到伟大这个词。也许还有别的词，他想了想，没有想出来。

他一下想不起那一年他几岁。他想好了，要从爸爸妈妈那里，从庸常的生活中逃走，逃往他心目中的广场。在他的心目中，广场比这里的大山和湖泊都大，比全世界都大。整个太阳系都得安在广场上。那上面有地理老师说的0公里。所有的公路和铁路，还有天上的航线，都要跑到那里去，从那里开始。他也要到那里去开始。他外婆生了他妈妈，他妈妈生了他，这些都不能算。爷爷奶奶生下他爸爸，外公外婆生下他妈妈，他在那里由陶小军长成陶大军，都是为了让他往那里去。

妈妈跟他的想法不一样。好像他在这里过了十几岁，还得在这里过到几十岁。妈妈不让他走，她一直追到火车站，可她跑不过火车，只能望着火车载着他往前跑。火车一直在跑。先是白天，后来到了晚上。那天晚上，他老觉得车轮是在上头，在往天上跑。他想让它跑回地上来。可它回不来，它一直在他上头跑。

还以为到了这座城市就到了广场。到了才知道，他跟广场还隔着好多人，好多街道，隔着好些日子。他记得那一天是星期四。那个星期四在头天，在他们听到消息的那个晚上就开始了。他们半夜起床，一直往东南走。有一个西直门。好像建都城的时候就知道，几百年以后他们要

从这里一直往前走。

他们在走。整个城市都停下来，让给他们走。不管那是车，还是人。他们人多，房子像是让他们挤到了两边。他一直在队伍中走。不知道走了多久。过了西直门，天还没有亮。他甚至开始怀疑，这一切是不是错了。传说中的星期四还会不会到来？后来，有人踩到他的鞋跟。他退到一边拔鞋。等他拔好了鞋抬起头来时，突然发现天已经亮了。就在他拔鞋的工夫，星期四在他们的头顶上如期而至。好像天这么久没亮，是要等一个人来拔一下鞋。

星期四来了，却发现跟他一起到广场来找星期四的熟人不见了。他往前穿过好多人，没有看到他们。再往前，还是没有。进京的火车上，他们就认识了，就一起来，一起住在一所学校的礼堂里，一起等待这一天。从出发到拔鞋之前，他们还在一起。天一亮，他们就一下不见了。这么多人，他没法找到他们。不见了就不见了。所有往那里去的人其实都一样。一样的青春年岁，一样的一颗红心满腔热血。一样的迈开脚，一样的往前去。连吃下去的东西都一样，红星牌香肠，里头灌的是面粉和肉。还有就是馒头。连他们的模样，他们发出的声音都一样。那时候不知道，往后的岁月里，在其他地方，再也不会碰到这般巨大又这样一致的人群。他不再看周围的人。周围的人也没有往他这里看。大家都在往前看。

他看到城楼。那座在电影里看过，一出来就闪闪放光的城楼。歌里唱过，蜡笔画过的城楼。一开始只是城楼，后来城楼上出现了人。广场上的人群一下像波浪一样荡开了。他们要见的人就在那上面！不是在照片上，也不是在电影里，是在他们眼前的城楼上。虽然看不清上面的人，大家都知道，他老人家就在那上头。他们和他老人家之间不再隔着班主任，不再隔着校长，不再隔着任何别的东西。后来，从报纸上，从画报上知道，他老人家在向他们招手。他老人家招手的时候，广场上的人群像海洋一样。这时候他会跟人家说，那时他就在这片海洋里。

这可不是从陶小军变到陶大军。从这一刻开始，一切都变了。想一想，不久之前他还在家里，只是外婆的孙子，爸爸妈妈的儿子。甚至还尿床。睡过的床单就像一张世界地图，他在上面画过长江画过黄河，有一次还画出四海翻腾云水怒。放学路上他还偷过梨，让一个叫黄鼠狼的人赶得像鸡一样。就在几个小时之前，起床准备往广场这边来的时候，他还撒了一泡尿。尿味真浓。他还喝了水，后来又往身子里面填过东西。极普通的东西：馒头和香肠。没错，香肠外面是穿了一层衣，脱了衣，里头也就是淀粉和猪肉。可是，当他朝城楼上看过两眼，当城楼上有人朝他们挥过手之后，一切都不同了！他不再是原来那个陶大军，更

不是陶小军。他一下变大了，成了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妈妈和外婆就不用说了，连他的爸爸，连他们的校长还有那个打篮球的体育老师都没法跟他比。因为他们没有站到广场上来，没有人朝他们挥过手。他们只能从报纸上看，从电影里看，就像他来这里之前一样。他跟他们不一样。他有广场，还有城楼。是的，城楼站了好些人。他没能看清他老人家是哪一个，同来的人好像都没有看清，有的说是这个，有的说是那个，可他老人家在里面，这就够了！

有好一阵，他没有把床对面的图像看得太清。举在那里的手他有些认得，人好像不是原来的。他当然也不是原来那个陶大军。他甚至不再是陶一粟，就算是，也是带蛇毒的陶一粟。不只是他，连他身上的肿瘤好像都变了。那时候，他用两只馒头一根香肠，就走到了图像招手的地方。现在他不知道躺在谁家的床上，一个不认识的女人在给他喂米汤，有时也喂牛奶。他把这些喝得像一个孩子一样。吃喝拉撒都像孩子。光是这些就够他忙的。他没有太多时间去管对面的墙。

在地上，在路上，在床上，差不多把各种各样的觉都睡了一遍。走路的事被忘到一边。起床以后发现，脚在地上变得陌生起来。像最初学走路，得扶着什么。他试着走，想把原来的脚走回来。一只脚回来得快一些，另一只脚迟迟不肯听他使唤。两只脚不能轮番往前跨。这只脚往前走，那一只顶多只能跟着它。两兄弟，小的要由大的带。他用这种新的走动方式，把王五陆表哥家的房子里里外外看了一遍。青砖青瓦，有天井的房子，现在已经很少看见了。他记起小时候去外婆家，外婆家就是这样的房子。妈妈告诉他，他就出生在外婆家。因此，他第一次看到的天空，应该是天井上面的。最初学走路，也是在天井边。

记得那一年他还到广场去找过一次0公里。他相信有这么一块路碑，上头标着0公里。地面上的路，从10公里到100公里，到1000公里，各种各样的数字，各种各样的路碑。0公里只有一个。0公里，在众多的数字中，只有这个0才代表开始。好像他从母亲那里出生，他并没有开始，要等到十几年之后跑到这里来开始。天还没有完全亮起来，广场上的一天已经开始。广场上有清洁工在扫地。扫着扫着，地就亮起来了。他没有找到想象中的0公里。问扫地的清洁工，他们笑起来。没有这样一块路碑。那时候他很失望，还感到委屈：没有这样一个点，从哪里开始呢？

现在想来，一个人的0公里应该是他的出生地。那不是他自己能够选择的。一个人什么时候出生，出生在哪里，这些都是先就定好了的。

这以后，你想给自己另外找一个0公里，你得自己去找。也许要找很多次。也可能找不到。

陶一粟能感觉到，他拖着一只脚走动时，后面常常跟着一双眼睛。当然不是王五陆和他表哥的眼睛。他们陪着他，在跟他说这说那。也不是他表哥的小孙子。他也会两只眼睛追着人看，那只是好奇。他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对着你一点也不躲闪。当他的兴趣转向别的东西，比如天井一角织网的蜘蛛，或是蛛网上拼命挣扎扇动翅膀的蜻蜓，追自己尾巴的小猫，这时候你一个劲叫石伢子他也不理你。也不是王五陆的表嫂。这个高而瘦的女人，说话做事都很干练，待客热诚大方。她让他有好感，可她的目光不会在他身上激起什么。他知道让他身体起反应的目光来自哪里。虽然那双眼睛总是及时闪避到一边。

在这里住了三天，王五陆坚持要陶一粟到他家里去住一阵。他老婆没说什么。去还是不去呢？在走出下一步之前，他还需要将息一下身体，方方面面都要做些准备。住哪里都是麻烦人家，不管住王五陆表哥家，还是去王五陆那边。人家待他好，他也不会亏人家。他答应去。

※

王五陆的村子离县城不是很远，村里的房子也不是他表哥家那种样式了。王五陆家的房子是典型的近些年流行起来的样子：四四方方，砌了一层之后，再往上堆一层。两层楼，上头盖红瓦。南墙高过屋檐，正面看房子显得高了许多。墙是红砖砌的。王五陆捉蛇手段好，而且动手早，别人家还没砌楼房时他第一个砌楼房。他自己驼背，可他的房子比人家站得直，站得高。等人家盖了楼房，踮起脚来跟他一般高，他又开始往房子的正面贴瓷片。别人家的脸是砖做的脸，他的脸是瓷的，上面有光。就好比他有老婆别人也有老婆，可他老婆漂亮。不管房子外面，还是房子里面的，别人没法比。想比比不过，他们只好说：这罗锅，天生就聚财。不只聚财，还艳福不浅。有一些就不再跟他比这个，暗中跟他比香火。他那漂亮的老婆跟他生了两个，两个全是女孩。他也想过要生一个男孩，后来就不想了。不是因为计划生育。他觉得，香火的事有他兄弟。他一个捉蛇的人，不知道捉了多少蛇，想要的东西不能太多。他只求不要有太大的报应。算八字的二摸爹说过，好在他是驼背。他的驼背代他受了一些过。剩下来的那些，把他摔到了洞底下。那么深的洞，居然没有在那里变成骨头。那个大城市里来的高个子是他的福星。刚好是那个时候，他刚好来到那里，手里头还带着绳子。跟电视里演的事情一样神。

说来这个人也真神！他是让蛇给咬了。说不定就是把他王五陆引到洞里去的那条蛇。怪就怪在，让蛇咬过之后过了那么久，他居然没死。不只是没死，他胸脯里头病好像都好了，连咳嗽都停了。没错，他是给他敷过草药。可是草药只能治病治不了命。谁知道起作用的是药，还是药后头的东西？有了病都知道往医院里去。他本来住在大医院里头，他不住了，要一个人跑到这里来，来了还要一个人待在黑乎乎的洞底下。这件事从头一想，越想越觉得神。他那么高的个子，往他和他表哥中间一站，就像一幢楼站在几栋平房中间。

他喜欢看着这个人穿过村子往他的屋子里去。他喜欢告诉人家，这个人是大学教授。他没有跟他们说到哲学家这个词。他觉得说了他们也不会懂。当然，他自己也闹不明白那是什么葫芦。他只知道，村里出了一个大学生，大家都觉得不得了。大学教授，教大学生的，他们知道的。他老婆在后面跟着，什么也没说。

王五陆的老婆个子不算很高，一米六左右。王五陆一米六七，从前面看头弯下来一点，从后面看只看到背，跟女人正好相当。这女人身子和臀腿都算得上结实。臀部一饱满，腰那里也显出起落来。她的引人处在脸。这是一张相当标致的脸。她这种体形，底部似乎给了上面足够的润泽，脸上有红有白，看起来像一只鲜美的苹果。她不事雕饰，一头短发从中间梳向两边。看多了就想伸过手去弄乱了再梳成原来的样子。她好像总在做这做那。做事的时候，头发常常跑到脸上来。她顺手一下理到耳后，黑头发便在有红有白的脸腮边环出一个抛面，样子有些诱人。

快到家时，那女人突然跑起来，从两个男人身边跑过去。她已经不习于这样跑了。跑起来全身都在动，像是要把一些要紧处摇得到处都是。她跑去开门。门锁在她手下一蹦就离开了门扣。门开了，到家的女人一下变得生动起来。一路上，她都有些木木的。女人对陶一粟说：您愿不愿住楼上？上头安静，现在正好不热也不冷。

这好像是她第一次拿眼睛看着他说话。他说好啊，听你们的。

他住楼上靠东南边那间房。房间北面是楼梯间。上楼下楼，隔着墙可以听到楼梯响。王五陆的两个女儿都在念书，在学校寄宿。家里白天晚上都安静。晚上听狗叫听鸡鸣，安静一直远到听力之外。这一夜他起来上过两回厕所。厕所在楼梯间旁边，上头是蓄水池。晚餐的主打菜是酸辣椒羊肉，生姜炒雄鸡，说是让他补一补身子。饭后喝了不少茶。夜半起床才知道，过了五十的男人，也可以把尿撒得那么欢。

早上在床上多躺了一会儿。听到楼梯一级一级往上响，又一步步下去。不像是王五陆，他会让楼梯连到一起响。是女人上楼来看他起没起

床。女人的脚印在拖鞋上，鞋底像是粘着脚跟在走。她喜欢穿拖鞋。在王五陆表哥家，他不止一次看到那双拖鞋上的脚。那是一只颇具肉感的脚。另一只也是。她这般体态的女人就该是这样的脚。不大不小，靠里边那一侧弓起来，像一个体态丰满的女人侧身弓在一只筏子上。这样的脚走起路来就像猫一样。女人像猫，男人像什么？男人多半像狗。现在，他这个狗男人就躺在这里东想西想。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就注意起她的脚。他记得她的脚，却一点也想不起她的手。就在昨天，他看着她用水浸泡那只鸡，看着浸湿的鸡毛在她手下往后褪。他记得两只手在那里动来动去，就是想不起两只手是什么样子。他记住了她手下泛着油黄满是小疙瘩的鸡皮，记住了由红变乌的鸡冠，就是没有记住她的手。他想起从洞里出来时，他的皮肤上生出不少小疙瘩，比拔了毛的鸡难看多了。蘸着水给他擦洗的，就是这双手。陶大军也罢，陶一粟也罢，从那一年的广场开始，瞎闯硬撞走过不少地方。如果上帝允许，说不定还会走一些地方。男人到外面闯荡，把他的脚步走到地上。一些女人用她们的手走过男人的身体。这以前有谁呢？医生，护士？他们看到的是病不是人，他在他们手下是病体。前妻？有一段时间，她倒是频频光顾他的身体，去的多半是她想去的地方。再往前是母亲，还有外婆，母亲的母亲。那时他还小，她们的手遍及每一寸肌肤。还有就是这个女人的手。她同他本来没有联系。现在他觉得，最要记住的就是她的手。

还有呢？他不知道还有什么。

他起身下床，在楼梯间旁边，把多余的东西丢进下水道，然后把全身的重量踩在楼梯上。她在楼下等他，望着他笑，说早餐准备好了。他也望着她笑，想说一句谢谢的话，说出来却是：王五陆呢？她说出去了，迟一点回来。

身体在恢复。他能感觉到身上的变化：在医院的那段日子，他整个儿都集中到了胸部那里。肿瘤取代他，成了他的中心。你的一生，曾经有过的，当下也包括未来，一切都得围着它转，直到与它同归于尽。一个人与自己身上的某种东西作战，谁也帮不了你，谁也不能真正理解你，英勇悲壮却毫无希望。除了英勇就义式的结局，看不到任何别的东西。最终他从那里走出来，大有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不复还的意思——反正是死。谁都会死。他不能接受医院安排的那个死法。他要另外找一个地方去死。最后他找到那个他参与挖掘过的洞穴。他把那当作最后的日子，在黑暗中静静地体会一切。在那里，他身上生出许多小疙瘩。痒。肿瘤不再是他的唯一，痒把他分布到全身。他想晒太阳，就从洞里爬出来。没想到让蛇咬了一口。结果却不是死。蛇毒与胸部的肿瘤

似乎达成了某种默契。肿瘤大概还在，只是不再像以前那么任性，那么充满愤怒和恨意。它似乎懂得了与它的宿主共处。

一些东西在复苏。它们原本就在他身上。在经历了医院、洞穴和蛇之后，又开始在他身上抬头。他能感觉到，吃进肚里去的东西，开始把生命力灌注到脚上手上。首先是腿脚。　一个人的想法最终都得去到那里，从那里开始。一个人还行不行，其实不用医院来告诉他，自己腿脚就知道。现在，输往腿部和脚上的动力，似乎还兼顾到两腿中间的地带。

王五陆每天早出晚归，还是捉蛇。有一天，晚饭到了桌上，王五陆没回来。他没回来，桌上只有两个人的饭菜。女人说他打电话回来，今天有可能回不来。说他以前也常这样。两个人开始吃饭。边吃饭边说话。王五陆在这里吃饭时也说话。有话说话，没话说就只吃饭。现在好像不行，他们不能光吃饭不说话。女人也感觉到这一层，配合着找话来说。王五陆在这里时没觉得什么。他不在这里，才知道他不在，有一处地方就空在那里。他们是三个人，三个人不能没他。

吃了饭，女人进厨屋，不时听到碗和筷子响。陶一粟喝过茶，起身上楼。上楼又下楼，往一楼卫生间洗澡。二楼卫生间里头没有洗澡的。一楼卫生间就在二楼卫生间下面，下楼梯便是。同一根管子的水，到一楼劲头大许多。这天晚上的水有些任性，身前身后沿着身体往下流，到了地上还在响。洗了澡，踏着水泥梯级往上走。每一步都是一个湿印。人上去了，湿印还留了好一阵。

一个人在楼上待了一阵，觉得夜还长着，想下去晃荡晃荡。楼梯在中间拐弯，到下面才发现卫生间亮着灯。他以为洗完澡忘了关灯，想去关上。到门口才知道，隔着一道玻璃门，里头关着一屋子水声。才想起在楼梯上他是听到了水声的。水声没这么明朗，他也就没有去懂它的意义。等到了门边，他来不及准备，被这水声吓了一跳：水声高高低低，低的时候潺潺湲湲，高时哗啦啦响。隔着磨砂玻璃，隐隐约约有一条人影。灯光到人影那儿要亮一些。人的影子和着水在流，灯光好像也跟着水在流。他愣了一下，转身上了楼。

这天晚上他没有再下楼。他被那些水声困在楼上。沿着身体流下去的水总是很欢快。一些水应该是爬高了，摔下去时很响。还有一些水什么也没着上，落地之后狂蹦乱跳。他想起那天她弯身给他沏茶，无意间一眼瞥见她兜在胸衣里的两团软物，像是要从旁边溢出来。一个五十几岁的男人，什么没见过？偏偏是这时候在这样的地方，禁不住就沿着那一路往下想：浴洗的时候，它们就该是舒展开来，跟着身子在晃。雅斯

贝尔斯列出的大哲学家，包括孔老夫子，谁都没辙。他忍住不往这上面想。他想王五陆。王五陆不止一次跟他说：只要您不嫌弃，住在这里，就当在自己家里一样。还说，屋里的东西只管拿只管用。他吞吞吐吐，都在说些什么？就是这个人，先是你救了他，后来他救了你。你是来调养身体的。看来他们把你的身体调养得差不多了。他想起那个在荨麻地里打滚的人。

晚上他起来上过两回厕所，就在二楼。楼梯就在厕所旁边。王五陆在家的时候，它就在那里。踏着它就可以一步步走下去。下去了还可以走上来，踩着拖鞋底一下一下踩上来。你可以把它走得很响。乡村的夜安静，鸡还不到叫的时候，楼梯一响整个屋子都会响。其实响也无妨。当然也可以走得不响，把鞋底藏在脚下，让它跟梯级窃窃私语似的。像戏剧，场景有些诱人。换一下场景，也许他会无动于衷。谁知道呢？楼梯空在那里。他只走到楼梯旁边的卫生间。他相信她也上过卫生间，当然是下面那间。从两个人身上出来的东西，最终汇到同一根下水管。王五陆说过，他们在村子背后，在小溪上头取水。下水道通到村子下方的小溪那里。小溪连着小河，小河又连到大河。大河汇集了许多小河小溪的水，最后进了远处的大湖。一个又一个村子，不知道有多少不为人知的事，就这样悄悄流走了。

吃早餐的时候，他跟那女人说要进城一趟。女人一惊，一手碗一手筷子停在那里，眼睛望着他没说话。临出门，她追了一句：要不等五陆回来再走？他笑了一下，说他去一下还回来。

女人送他到门外。能感觉到她站在那里。他想他得径直往前走，就没有回头看。

※

又到了雷都县城的汽车站。远远看到警察，制服帽子跟上次一样，人不知道还是不是原先的。坐在候车室里的人，似乎还是上次那些。如果不是时间重现，就是上次那些人也跟他一样回到了这里。一个人拦到他前面，脸还是那张脸，手抬在肚皮那儿，要伸不伸的样子，说话也是上次的：我的钱包让人偷了，我困在这里回不去了。您行行好帮帮我，给我一点路费，让我回到家里去。回去了我天天给菩萨烧香，求菩萨保佑您！

他有些不肯相信，上次在这里经历过的，真的还会重来一遍？他呆呆地望着对面那个人，半天没有说话。如果不是这次重来，他早就把这事忘了。现在他想起来，当时他给了这个人几百块钱。现在，这个人又

半伸着手等在那里，显然是记不起他来了。从王五陆家里出来，他就有些想揍人。他给了他一拳。他想都没想，就像上次给钱一样。拳头落在左边肩膀那儿，那家伙身子一歪，接着就蹲了下去，后来干脆躺在地上哎哟哟叫。他激愤无比，恨不得再踹上他一脚。

有好些人围着看。不一会，出来两个警察。好像就是上次那两个。他们认出他，显然也知道躺在地上的是什么人。那家伙正蜷成一团，身子一动一动的，有一声没一声在呻吟。像是快不行了，像是在抽搐。年纪轻一些的警察用皮鞋尖拨了拨地上那位，像在拨一只烂香蕉，说了声：起来吧。口气很随便。蜷在地上的身子慢慢伸直了，嘴里咕哝着坐了起来。年纪大一点的警察笑着对陶一粟说：这家伙老是这里那里坑蒙拐骗，我们得审一审。还得麻烦您耽搁一下。接着转向那一个，换了一种声音：走，到里面去！那家伙不肯进去，说了一句：他打人！

哎哟，还赖在地上不想起来是不是？

大概是没电了啰。

没电动不了，看来得充充电。

那家伙显然知道充电的意思，没等人家把警棒摸出来，就乖乖爬起来跟着走起来。

这间屋子陶一粟来过一次。也就几张桌子几把椅子，桌子上又是报纸又是茶杯又是烟灰缸。对陶一粟来说，这屋子除了有些乱有些脏，跟别的办公室没什么不同。现在他一进来就有椅子坐，还有茶喝。对另外一个就不同了。他知道这间屋子跟别的屋子不一样。他一进来，就往墙边上一蹲。旁边有空椅子，他让它空在那里。他知道那些椅子不是他坐的。站着累，还有手和脚不好放，他不想站着。一屁股坐在地上也不行，像耍赖，他们会看着不顺眼。他不想让他们看着不顺眼。他蹲在那里，尽量把自己缩小，时不时把屁股往地上搁一搁。发现情况不对，屁股随即离地。他完全一副苦猪相。打一进来，再也没提过打人的事。现在他一点也不想在这上头绕圈子做文章。他眼巴巴地望着他的袋子。它原本挎在他身上，现在正躺在治安值班室的办公桌上。袋子像一只倒空的肚子。旁边是倒出和掏出来的东西：有他收集的车票，谁要他就卖给谁。有两张盖过公章的空白纸，一张盖的是一家公司的章，还有一张是他们村里的。一本记事簿，一副老花镜，几包烟。一叠纸钞，用橡皮箍拦腰箍在一起，有一百的，也有零票。还有一个存折，身份证夹在里面。在存折里，他是真名真姓。一段时间里，他做的那些事情都在这里了。他眼巴巴望着，往脖子下面咽口水。

陶一粟坐在一边打量着他。一开始他全身冒火，就像一根带电的警棍。看到他一副可怜相蹲在地上，火不知不觉开始消退。当警察开出没

收单要没收非法所得时，他看到那个人要哭的样子，心一下软了。他想叫他们放了那个人。他们则想叫他相信，他们这样做也是为他好。要不这家伙说不定会反咬一口，说他打人。他说那就去医院，有伤治伤。只要这个人不再干这个。干什么都行，只要不再骗取人家的好心。他们说那不就治了好人放了坏人吗。这样的人怎么会收手呢？他不在这里干，也会到别的地方去干。那个人说他再也不干了，就是饿死也不干了。他也不要去医院。打了也是他该打。他只要拿了袋子里的东西回到家里去。陶一粟说：那就信他一回，把他放了。等下我请客，请你们喝酒。朋友一回生二回熟，正好还有点事看你们能不能帮帮忙。

两个穿制服的人做出无奈的样子，连头戴帽摇了摇。年纪大一点的拿起存折看了看，转向蹲在墙边的人：

这回算你遇上菩萨了。下回让我们逮着，就没这么好了！

那人早已蹲在两只脚尖上等着，单等那边一个手势，就像偷鸡的黄鼠狼，叼了鸡就跑。跑的时候连腰都是弯着的。

三个人一台三轮摩托，从汽车站出来，一头撞进车和人群当中。摩托车见缝插针，闪来避去，一溜烟往前走。坐在车斗里，感觉有些像《永别了武器》里的战地指挥官。时而是一只转动的卡车轮子，眼看着就要跑到人身上来了。摩托车一偏，轮子是轮子，他是他。轮子跟着卡车跑了，他还在摩托车上。有时是一辆人力三轮车，他看到蹬三轮的那双惊惶的眼睛。一条性感的腿，车身一转就成了臀部。一个满是肢体和车轮的世界。世界载着闹声往后奔去，摩托车一直往前开。直到路越来越空，路两边换上矮旧的房子，成堆的垃圾，杂草和菜园。还有举着电线的水泥杆。电线拉直了在跑，蹲在上头的麻雀若无其事。他看到巨大的烟囱。烟囱周围很多房子。

两个警察带着陶一粟来到城郊的军工厂。专门生产胶鞋、篷布、帐篷的工厂。他要定制一顶帐篷，两双胶鞋。他要他的帐篷长一些，装下他的个头还有点余地。他还要他的帐篷宽一些，需要的时候能睡下两个人。一个人在里面的时候，也可以把自己摆得开一些。要用最好的钢材来做帐篷的骨架。帐篷撑开要大，收拢要小，背在身上，不会占太多地方。帐篷布当然得用最好的材料，防雨，耐磨，还要透气性能好。

两个警察找到他们的熟人，熟人又找来几个人。后来他们一起去喝酒。吃和喝，身子里面装下相同的东西之后，人就变得热络起来。就问他，一只帐篷干吗要住两个人。就笑。他说只是想着，谁知道有没有人肯跟他到野外去住。说这话的时候，他想到曾经有过的女人和别人的女人。想到一些女人会不愿意住进他的帐篷，一些女人他不愿意她们去

住，还有一些他不能让她们去。世界上还有很多女人，他不知道有她们，她们也不知道有他。剩下还有谁，那就是缘。

他们一边喝酒一边抽烟。他们请他抽，他说抽不得。他们说那就不抽。不抽这个抽什么？几个人异口同声：来荤的。两个警察，加军工厂的熟人，都要他来一个带荤带腥的故事。说他是大教授，来这个是亲家母捉雄鸡，现成的。他笑，他说教授的故事都是从书上来的，书是别人写出来的。年纪大一点的警察，现在知道他叫老王。老王用筷子敲了敲碗：这碗里装的什么？没错，土鸡。那我就先来一个我们雷都土鸡的故事，抛砖引玉。

老王说，话说某警察抓嫖。某警察是谁？不，不姓王。要姓也是姓黄，黄色的黄，不是三王。这黄警官抓嫖，抓到一个漂亮的，就打起了歪主意，一开口就要罚三十万。小姐抵赖，说她没做。黄警官很生气，指着避孕套问她这是什么。黄警官的意思是物证在此，看你还敢不敢抵赖。谁知小姐说这不是卖淫，她只是高价出售避孕套。要管也只能由物价局来管。最后？最后黄警官也没有别的办法，他不能真的把事情弄到物价局去。他只好问那小姐也买了一只避孕套。小姐还算不错，二百块钱打了五五折。

老王说的时候，年轻的那一位，也就是小黄只是在一边笑。轮到小黄，他又反过来拿老王开涮。说老王在单位上，人家尊敬他，都叫他王爹。王爹王爹叫惯了，出去卡拉OK也这么叫。傍他唱歌的小姐不高兴了，嘴巴嘟出来三尺长。小姐不高兴，王爹怎么高兴得起来？回单位，王爹把几个人叫到一起，宣布一条纪律：今后出去玩，不许叫王爹，只能叫王哥。谁叫王爹，王爹就日谁的娘。

桌上的情绪一下高涨起来。大伙儿都喊教授也来一段。他说还有军工厂的还没说呢。军工厂的说我们那里两只胶鞋加一起还不如一只避孕套，就不说了。还是听教授说。

他说我的生活也不怎么出彩。他们说你说什么都行，都是好的。他想了想，在医院那段时间，他的生命集中在胸部那里。后来到雷都山，接着到了王五陆家里。由此想到边奈狄克特，那个古罗马时期的修道僧。就跟他们说了一下边奈狄克特，说他出身罗马贵族，后来厌倦贵族生活，离家到洞穴中修道。其他没什么，唯有性欲高涨时难以忍受，就脱了衣在荆棘和荨麻丛中打滚。那几个就在一旁打趣：哎呀，怎么能到那儿打滚呢？要打滚应该到更好的地方打滚才对。就笑，就嚷着喝酒。

酒喝到一定时候，不知怎么一来，屋里多出几个女子来。陶一粟有些不解，就朝喝酒的几个身上看。大伙儿都朝老王看。那王哥就问他，这里是罗马还是雷都县城？他说是雷都县。那边喊起来：是雷都县就

好！是雷都县就听我的，先喝酒再说话！喝到后来，边奈狄克特没有了，剩下月亮和六便士。

后来大概是到了宾馆。醒来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发现身边多了一个女人。

两天之后，陶一粟背着定制的帐篷和胶鞋，进了王五陆和他老婆的村子。去了一趟县城，他对自己的身体更加有了信心。身子其实不是什么好东西。一个人的身体就像一部很烂的车子。它要喝油，还要油给它做润滑。它总是带着噪音走。它冒烟。它还会抛锚。没错，它会燃烧。就是因为这个，我们把自己装在它上头。很多时候，是我们跟着它在走。从现在起，他得赶着身子往前走。他已经想好了往哪里去。

鸟在林子里叫。太阳在林子上头红出一大半。太阳在它开始的时候也是红的，升高之后，就不那么红了。中间那一段，它只知道闪闪放光。到傍晚，它又记起它曾经红过。它好像回到了开始时的样子。

进门的时候，他看到王五陆，没有看到女人。王五陆一看到他就蹿了起来。蹿起来之后又不知道干什么，最后只是搓了搓手。想起要接他背上的东西，就不搓手了。陶一粟想问一句他老婆。他没问。他说了一句我上楼去一下，就往楼上走。他看到水泥梯级擦洗得干干净净。浇制这些水泥板时，用过报纸，用来隔在模板和水泥之间。现在水泥板上还有一些报纸的残迹，几行无头无尾的字，或者一小块图片。那时候发生在报纸上的某些事，被一个女人擦洗出来。他不知道那是些什么事。他只知道，他是踩在一个女人用手擦洗过的地方。楼上的地板也擦过。床上收拾得干净齐整。连厕所也冲洗过。他心里一动，怎么没看到她呢？她知道他要走了？是的，他不可能留在这里。这地方只是他的一个中转站。以前很少去想，其实一生中有很多地方，走过之后再也不会重来。一些人，见过之后此生再也无缘相见。现在他知道得很清楚。可是他得走。

下楼的时候，正好看到女人的脚。她从门外边进来。她看到他应该也是。他在楼梯上往下走，先出来的也是脚上那两只胶鞋。军工厂买的迷彩鞋。她手里拿着他的衣。她在外面给他熨衣回来。他想说他的衣不用熨。他没说。他看到她的脸红了一下。突然就想，王五陆回来，她都跟他说过什么？

※

王五陆和他女人都知道他要走了。他还没回来他们就知道了。他们没有问他要到哪里去，他也没说。在这以前，谁会想到他会从这里出发，从一个叫王五陆的人家里！那时候以为只是要找到出发地，就有了出发。这才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出发。跟死亡的一次碰面，让他摒弃了附加在自己身上的一切多余的东西。一开始他只是离开，现在他是从自己那里出发，去往他要去的地方。

这天晚上，他亮着灯躺在床上。墙上一颗钉子，挂着一小段布条。风有一阵没一阵从窗户里进来。一面旗子在飘。一艘快艇从水面航过。一列火车。一辆汽车拖起滚滚红尘。一道拉得很长的尿。地图上一条对折的河。一个人跟他的影子：他跟影子接吻，跟她合成一个人。他跟她吵架，跟她闹崩了，一个往那头一个在这头。他从高处跌落下来，他一个人躺在那里。他飞起来的时候，以为他是旗子，是许多了不起的事物。其实它只是一根旧布条。他看着这根旧布条，把眼睛都看花了。他不再看旧布条，不再看灯，不再看蚊帐顶上筛下来的天花板。闭上眼睛，布条还是在眼睛里。沉甸甸的布条拖着许多光在跑。他打开眼睛，光在灯那里，布条站在钉子上。有影子跟着。布条在动，要出发的样子。一根布条，它能往哪里去？它往风中去。风从一边来，往另一边去。风往哪里去，它就往哪里去。影子呢？影子不属于布条，影子属于光。有光的地方，就会有影子。

电灯开关的拉线就在床头上。手在这头，开关在上头。开关才响一半，灯就在另一边熄了。剩下一半在黑暗中响起。后来他听到狗叫。狗叫声从村子东头响起。第二条狗接住的时候，叫声已经离得很近。不知道为什么，狗叫声听起来都是一个圈一个圈在响。从第三条狗再到下一条，叫声在变远。把狗的叫声拼起来，就是一个人由东往西去的路。白龙马，蹄朝西。西出阳关无故人。

第二天，老早就听到楼下窸窸窣窣，压低声音在说话。他多躺了一会。起床之后，他没有去管那些被子枕头。好多年了，他已习惯起床了就不再管床上的事情。睡觉没有什么好收捡的。他在背包里找到那张存单。上面是王五陆的名字。那是他在县城时转出来给他存上的。他知道，同样一个数字要看放哪儿。在这里用处会大很多。他们有两个孩子念书，捉蛇不能总这样捉下去。他把存单压在枕头底下。

告别的时候，他拥抱了他们两个。他弯下身，搂到的是王五陆的背。跟女人拥抱时，他让女人的头在他的怀里停了一两秒钟。就那么一

两秒钟，她的头发弄得有些乱。在那张红扑扑的脸上头，弄乱的头发别有一番滋味。突然就涌起一种不舍：此生此世，也许就再也见不到他们。

他没让他们往前送。他很坚决。王五陆是在他到了候车点之后赶过来的。还以为是为了那张存单，很快就知道不是。显然他们还来不及发现它。他也不想现在告诉他。他想离开之后往王五陆的手机发一个信息，把密码一起告诉他。这个人气咻咻赶来，是有什么话要跟他说。他嗫嚅着，慌乱中想起抽烟，敬烟给陶一粟又记起他不抽烟。后来看到车来了。大巴车拖着一路灰尘像一列火车，正在朝这边开过来。再不说就再也别想说了。他说了。他说他那个东西不行了。他往下面指了指。说打那次掉进山洞里，回来就发现不行了。他支支吾吾，后面不知还想说什么。

车停了，车门开了，他在王五陆肩头拍了一下，转身上了车。车重新拖起灰尘往前开。王五陆的头往车开的方向伸着。陶一粟在心里对他说：王五陆呀王五陆……你追过来就是为了说这个？是啊，他干吗跟他说这些？

※

这天正跟几个朋友喝酒，手机在桌上振响，闪出来是LSK。我回了六个字：等下我打过来。我旁边的朋友跟我开玩笑：字母字母，肯定是女性。你看，一开头就是一只钓钩，接着是S，维纳斯的身子不是S吗？K，开什么，开放搞活？我笑了笑，没说什么。后来老婆看到这三个字母，也问电话是谁的。我鼓着眼睛告诉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她没再说什么。

我的手机里存了一百多个号码，有的用名字，有的用称呼，×部长，×书记，××长。电话一响，存进去的字一闪出来，就知道要不要接，马上接还是等下接，该用什么样的语气，说些什么样的话。一些电话可以仰在沙发上，怎么舒服怎么接。一些可以边走路边接边喝茶边接边吃饭边接边上厕所边接，除了跟女人上床不接其他都可以接。一些电话不接不需要理由，没接就是没接。一些电话没接，过后需要给一个理由。理由随便来，怎么合适怎么来。大家都在编，都知道怎么回事，可是你要是不给人家一个理由，人家会生气。一些电话不管你在做什么都得放下，周围也得静下声来，电视里的播音员说得最动听也得把它关了。再好站起来毕恭毕敬地听，面带笑容，听一句弯一下腰。不要以为对方看不到，你做到哪一步，声音会连带把这些信息传过去。人家会感

觉到。电话来时，也可能你正坐在抽水马桶上，你没法站起来，至少你得坐端正，得一边点头一边笑。上半身的事一点也不能马虎，下半身当然得暂停。该停的时候停不下，只说明你修炼还不够。

刘书空的电话跟所有这些都不一样。存入的时候，我特意用了三个字母。存进去之后，每次电话响，心里都多了一份期待，期待闪出来的是三个字母。可是好长时间没有。有两次闲着没事把它翻出来，差点就摁过去。最后没有。

她打电话给我，是要告诉我：她去了一趟雷都山，刚从那里回来。我说那好，明天我做东，给你接风。我没说洗尘。洗字不太好出口，洗澡洗桑拿都是洗。他们笑我当总编当久了，有文字过敏症。我问她是不是见到了陶一粟。她笑一下，说了一句：众里寻他千百度。

第二天中午，地方是她选的。两个人，很小一个包间。外头的亮，拉了窗帘挡着。窗帘上是郑板桥一类的竹。一盏吊灯大老远地从顶上吊下来，在长方形餐桌上画出一圈橘黄色的光。我说：情人包厢耶。她说：也适合领导与女秘书共进午餐。

三个菜，外加一碟配了酱的生黄瓜。我们还要了一小瓶红酒。别的地方好像没有这种小瓶子红酒。小瓶子酒跟这里的包厢很配。

她到了雷都山，看到一块写着军事禁区的水泥牌，看到许多茅草。知道陶一粟当兵时挖的那个洞就在山底下，可是找不到进去的口子。本地人也找不到。县里的官员都知道雷都山，他们县就叫雷都县。可是好像都不知道山底下还有一个地下军事工程。听说有这么一个洞，就说找一找，开发出来搞旅游，哪怕藏酒都是好的。听到一些陶一粟的传说。有的说雷都山有神人下凡。又高又大，头发胡子一把抓，大概是雷神。要不怎么叫雷都山。也有说雷都山闹鬼，鬼跟蛇精打架。还有一种说法，说那底下本来就通火车，一直通到北京什么广场底下。偶尔会有人从山底下钻出来，这事并不稀奇。她离开雷都县之后，还接到一个警察打来的电话，说他见过那个教授，还帮他在军工厂定制了帐篷。

没找到陶一粟是意料中的。她说她去那里，只是想去看看，这个人从医院里出来之后，为什么要去那里，为什么要选择从那里出发，那地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我说，也可能他去的时候并没有想到开始，想到的是结束。她说：可是他开始了，我们追着他的脚后跟在赶。她说的是我们。

我说我们到一起，总在谈陶一粟。她说：还谈什么呢？我说我喜欢足球，就谈谈马拉多纳谈谈贝克·汉姆吧。她说不踢足球的人老在谈足球，我们不能只是谈。是不是下一个决心，到我的杂志这边来？她盯着

我看，我只是笑，没有说什么。

结账的时候，服务员拿了一只计算器来算给我们。计算器是带声音的：105+35+37+98+22＝297。服务员重复了一下最后的数字：297。再摁，计算器说了一声归0。

我拿出钱包准备付款。刘书空叫了一声等一下。我以为她要抢着付款。她不是。她叫服务员再算一遍。再算一遍还是一样。她指着我：

听着，归0！

星期日·座位和鞋

第一次到刘书空的办公室，当时是抬了脚就来。后来我不止一次想起这个第一次，只记得进了电梯又出电梯。楼层被电梯忽略。楼层只是一个数字。出电梯就到她的办公室。我特别注意到她坐的椅子。在我们报社那样的办公楼坐过的人都知道，很多时候，人就是他的座椅。你是什么，你有什么没什么，你在这个世界里处于什么样的地位，都是由一把椅子来代表的。

刘书空坐的椅子跟我的不一样。一把不锈钢撑起的皮椅。圆形底座，牛皮凹成窝状，像在召唤人把自己的底部往上面搁。一种皮肤跟另一种皮肤应该更易于亲近，连身体的呼吸都可以透过座椅上的皮来完成。在这里，椅背不是直挺挺僵在背后的东西，它在腰那儿围成大半圈，围成呵护的样子。椅子是可以转动的，往哪个方向全看人的意思：正面是桌子，桌子上是电脑显示屏，还有键盘。往左转，窗外是穿城而过的那条江。椅子所在的楼层足够高，位置也好，可以把江要去的地方看得很远。往右转是沙发和茶几，来访者坐的地方。往后转，墙上是一张世界地图。刘书空去过的那些地方，被她标上绿颜色的三角旗。地图上没有雷都山。她在上面标了一个代号，底下注明是雷都山。

她让我坐她的椅子，问我坐在上面有什么感觉。我知道她的意思。我说，一个女人坐过的椅子，让男人去坐。她说还有呢？我说还有就是，你这里是皮椅子，我在那边坐的是木椅子。

没错，那是一把柞木做的椅子。笨重，已经有些年头。坐在那上面，就觉得自己也像那把椅子，满像那么回事。世界很大，人很多，我摆在这里，要挪动我也不那么容易。我是在经济生活部做主任时坐上它的。以前坐的是以前的经济生活部主任，再以前说是坐过副总编。我做副总编时依旧坐它。后来做总编，想到一路坐上来都是它，就没有换它。坐过它的人里头，总编就我一个。

坐上这把椅子之前，我几乎没注意过坐在底下的是什么。做记者当编辑，不管椅子凳子床铺还是别的什么，坐在上面都是一样的写稿看稿。倒是在意鞋，喜欢穿运动鞋穿休闲鞋。不喜欢拘束脚，喜欢放开脚到处去走。慢慢地就注意上椅子。椅子搁在一处地方，代表着占领。连坐车坐船坐飞机都是。按号入座，票上写着，那地方是你的。你的座位在这里，你的地方别人来不了。来来去去的脚步，就算你把某处地方走成一条路，路也不是你的。路谁都可以走，椅子跟路不一样。搁椅子的

地方没有路。一个人在一把椅子上坐久了，就觉得世界就是你坐着时的样子。换一把椅子，总觉得这里那里不对劲。世界像是错了。

柞木做的底板凹成一块凹地。是一块，不是两块。想想也是，一个人既然装在同一条裤子里，就没有必须分出这边那边，就应该团结一致顾全大局，就应该统一。坐的时间长了，我的屁股早已适应它。坐在平板椅上，感觉就像一只搁浅的船。也不能洼得太深，好像那样就会溺水而亡。至于后面的椅背，它稍稍往后仰，立在那里。你伏案的时候，它当然不会跟上你。感觉到它就在后面，你会感到放心——你的背后是你的椅背，不是别的未可知的东西。当你仰向它，把背靠在上面时，就知道椅背是多么可靠，留在背后的世界就应该是这个样子。

刘书空的皮转椅不是这样。椅背和扶手连成一体，就像两条柔软的手臂，正准备抱住你的腰。它像在提醒你，你完全可以把别的都忘记，你只要记住你是个人，一个男人。是男人都希望女性的手臂在身上环成一个圈。如果坐到这里的是女人呢？男人的手臂到了女人这里，也会变得柔软的。椅子的底座，皮革下面应该垫了海绵。人压在上面是什么样子，它就洼成什么样子。一个人在上面坐久了，留在上面的印子，像两扇蝴蝶翅膀。一把木椅子，印子是事先准备好的，你得适应它体会它记住它。皮椅不是。

刘书空是认真的，她请我过来，是想让我主编她的地理杂志。用她的话说，我来了，她就什么都不用管了，可以放心到外面去飞。她的皮转椅是有些诱人。可我没有想过要离开我的柞木椅。

※

大学毕业分配到这里，我就一直在这里。先做记者，后来做编辑，后来副主任、主任、副总编，一步一步往上挪，最后挪到总编位置上。算一算，在总编这个位置也已经坐了七年。总编上头还有社长。社长是书记，总编是副书记。总编跟社长级别一样，可社长是一把手。做二把手这些年，一把手已经换过两轮，眼看就要换第三轮。现在这个社长，已经在宣传部挂上号，成了副部长。内部消息，下一步是常务副部长。常务副部长还是副部长，可它比一般的副部长多了两个字。做了常务副部长，社长就不能再兼着了，要不怎么常务？

在二把手的位置上待着，眼看就八年了。八年持久战，连跑到沈阳去的皇帝都拿下了。就算我安心当老二，不朝一字那边望，人家也会掐着手指替你算。背后人家怎么算我不知道。几个相好的一起喝酒，跟我开玩笑，叫我到组织部的档案室问一问，看档案是不是长霉了。其实还

有一层，我是后来才参透的：一个人在一个地方待久了，就像一棵树把根扎得很深。即便你不想什么，人家也不愿意看到你树大根深的样子。最后的结果，要么是人家盘你的根把树移走，要么是你自己做上一把手。

我不是那种有事没事爱往上头跑动的人。当然，我也不是那种只会埋头读书看稿的书呆子。一个书呆子，不要说坐到总编位置上，他连主任的位置都坐不上。我只是不爱跑，没事就在那把柞木椅上坐着。好像一个人坐在那里，就可以把二坐成一。我没有等到二换成一，却等来另外一位副书记。

报社新来的副书记，另一个头衔是副社长。之前已经有一个副社长，是党组成员。这一个是副书记，两个副社长孰前孰后不存在问题。没想到两个副书记的排名会有问题。按说是没有问题的。我是副书记没错，可我是总编。总编跟社长同一个级别，给总编冠上副书记，就等于说你总编不是一把手，是二把手。副社长他是副的。就算他这个副社长跟别的不一样，就算他跟总编也就是跟社长同级，先来后到也是不成文的规矩。宣布那天，组织部来的人在念过文件之后，做简短讲话，还用“一个是……一个是……”造了一个句：社里现在两个副书记，一个是总编，一个是副社长。懂的都知道，他说的是排名的先后。这时候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后来。

宣布完了，组织部的人也走了。社长主持召开党组会，我还是当我的总编管我的业务，新来的副书记、副社长分管人事、财务，还加了一条：协助社长主持日常工作。他还特地做了一下说明，说他在宣传部那边还有一份工作，社里的日常工作需要一位副手分担一下。还说这次宣布人事，因为他就是宣传部的，宣传部那边就没有再来人。他的意思他代表宣传部。

都是圈子里混的人，谁都知道，分管人事，在人事问题上就多一份话语权。一个单位，最牵动人神经的就是人事。其次就是财务。管财务就意味着不管谁拿一张条子来，他签了字，条子就成了钱。他不签字，条子就只是条子。这两项，一般都是分给不同的人管。集中到一个人手上，就是让许多人顺着风向往这个人身边靠。到哪天需要弄个民意测验什么的，说不定就灵验。至于协助主持日常工作，从字面上看有些不明不白，底下的意思再明白不过。透出那层意思的人不光是社长，还是副部长，据说不久就要做常务副部长。这事让人不爽，却又说不出什么。人事财务都是社务，总编要管的是编务。至于那个主持，人家说的是协助，你能说什么呢？有想法也只能搁在心里头。

差不多每天都是这样，七点钟起床，要拉的拉掉要洗的洗净，七点半左右出门。门关上时响了一下，电梯间的灯应声亮起。小区外面的早餐点，一到时候就会有桌子凳子跑出门，跑到外面的人行道上。就会有一些人坐到凳子上，把头弯到桌子上，往自己里面吞东西。早餐时间一过，散开的桌子凳子又会缩回去。天天如此，仿佛这一切会无穷无尽地重复下去。吃过早餐，不用看表，时间应该是七点五十几分。沿街道往东走一段，在十字路口那里从地面消失一会儿，随后从街对面的地道口冒出来，沿人行道往南。不用像那些急急忙忙的人，他们总是脚跟脚抢地盘手跟手打架似的。不紧不慢走上二十分钟，八点半之前就到了那把柞木椅那里。椅子等在那里，只要把自己搁上去就行。有时也会想，难道一辈子就这样下去了？想一下也就是想一下。

这天早晨，一切似乎都跟往常一样。连早餐都跟上次一样：面条加一只煎鸡蛋，加一小盒酸奶。一路走过去，迎面而来的脸，侧身跑过去的公交车都跟往日一样。办公楼的大厅、保安、电梯，全是原来的样子。没错。这幢楼里多了一位副书记。他进他的办公室，我还是进我的902，坐我的柞木椅。开门时看到地上一封信。谁还会从门底下塞进来一封信？多半是广告。打广告的厉害，一有空当就溜到楼上来了。大楼管理是社务，不归总编管。把它丢到那一摞报纸上时，我扫了一眼信封：邮局买的信封，寄信人地址那一栏空在那里，没有邮票邮戳。也可能不是广告，群众来信之类。我有稿子要看。还坐在总编的位置上，一些稿子你不能不看。

中午在办公楼后面的食堂吃饭。有人打招呼就笑笑，点点头。打了饭，找一张没人的桌子，坐下就吃。旁边的桌子上，压低了声音似乎在谈一封信。抬头看了一眼，那几个人就只埋头吃饭，不再说话。他们谈一封信做什么？大概这封信后边还藏着什么，要不他们干吗要谈它呢？一个总编大可不必去管这些。他只要去管他的报纸，管版面上的那些事情就可以了。现在，他只要管摆在面前的这只盘子。不锈钢做的盘子，整个一个长方形，里头分成大小不等的格格，看起来倒是像一张报纸。肉和鱼是主打菜，位置也放在头版头条。一小份榨菜丝，正好占去报眼的位置。搁在中间的一小碗紫菜蛋汤，相当于大众生活栏目。蔬菜正好是西兰花，相当于插图和照片吧。米饭呢？一直到把饭吃完，我也没想出米饭是什么。米饭太平常了。报纸不登平常的东西。有时候倒是也会登一些群众来信，相当于酸辣椒或是辣椒酱。突然想起厨师也跟总编一样，厨师也是不做饭的。厨师只做菜，做饭是帮手的事。想着就自个儿笑起来，厨师相当于总编的总编。

下午，我隔壁房间的副总编进了我的办公室。他在隔壁，房间号却

是905。他从905进到902时，显得有些怪。他敲了两下门，把门推开，伸进来一只脚，似乎又想抽回去。等我抬头望他时，才把重心移到伸进来的脚上头，接着把另一只脚拿进来，整个儿进了902。

你没有看到那封信？

我问什么信。看他脸上的表情，好像不相信我不知道他说的那封信。

从门缝里塞进来的信，你没收到？

我想起报纸上那封信。他说就是这个，跟他收到的一模一样。

信是针对社长和新来的那位副社长的。我拿出剪刀剪开信封时，从隔壁来的副总编回隔壁去了。他没有多说一句话。好像在信从信封里出来之前离开，他就与里头的信无关了，也就不存在总编副总编一起读信的问题。他走的时候，只是随手把门带了一下。门没有合上。他要是替我把门关得严严的，让我在里头读信，岂不成了合谋？我也不好为了读这封信就把门关上。我犯不着偷偷摸摸的，好像这封信跟我有什么干系似的。可是就这样，有谁进来，让人看到你在看这封信，也不怎么好。我粗略地把信扫了一遍，里头列了好几个问题：独断专行，以权谋私，排除异己，培植亲信，等等。中间举了一些事例。信的开头写的是尊敬的领导。想来这封信是往上面去的。打印方便，就多弄了一些，到处塞。信的末尾，署名言实。弄一个假名字写举报信，也像给报纸写评论员文章似的。

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塞到社长和那位副社长的门里去。塞不塞，他们最终都会看到信。不知道他们看到信会怎样——他们会很气，会跳起来。我得说，这封信让我暗自高兴。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我不说，自会有人说。其他人呢？他们看了这封信会怎样想？邻居家里起火，自己家里安然无事，忍不住就暗自高兴？还不只是这样。比方另外那位副社长，原来他管财务，新来一个一下摆在他前头，财务也给拿走了，他会怎样想？还有我隔壁这位，他按捺不住跑到我这边，问我是不是看过信，心里那股高兴劲不是想藏匿最终还是藏匿不住吗？你想想，假如外面不来人，我往社长的位置上一挪，空出来总编位置，至少他还有想象的可能。现在出来两个副书记，不管哪个做社长，都没有他想象的空间。这封信不也反映了他的心声？谁在这个时候弄出来这样一个东西？一个人还是几个人？一个人，又是写，又是打印，又是弄信封，又是投递，要做的事还挺多的。还得不露马脚，不让人逮住什么。一个人做下来，连个伙伴都不要，除了心细，还得心理足够强大。这样的人应该适合做一把手。什么事都在一个人心里头。如果是几个人，中间出了叛徒

怎么办？人家又是社长又是副部长，人家上头有人，想弄一个副书记副社长过来就弄了一个来，一封信能撂倒人家？当一回叛徒，摇身一变他说他是地下工作者，说不定就提拔了。其他人就等着收拾吧。

弄出这样一封信，顶多也就是出口气。有什么用呢？隔壁那位看信看得早，瞧他小心谨慎的样子，一定仔细想过了。他知道没用。他问我看没看信是试探？是想悄悄跟我共着出一口气？也许，他只是想知道，这封信的背后有谁。假如这封信的背后是902，902的背后又是什么人，他不妨先到902室来挂个号。他小心拿捏着分寸。他知道自己在那边毫无希望。可他不想得罪那边。这样至少可以保本。他的905跟我的902就一墙之隔，假如有机会他也不想失去……也许在他眼里，我不去看那封信，把那封信撂在一摞报纸上，都是有意的。我不看，因为我早就知道信里边是什么，又要装出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也许在他看来，一把手的位置眼看就在往我屁股底下来，902就要变成901了，突然冒出来一个人，像是要跟我抢的样子，我怎么会不出手呢？一封信，上头没人拿它当事，它就只是一只纸袋子里头装了几张纸。上头有人当事，它就是炮弹。现在这信撒得到处都是，看着来势还挺大的……

看来这信是不能随随便便丢在报纸上了。往哪里放好呢？我当然不会把它放进保险柜。保险柜其实保不了多少险。保险柜多半只代表主人的态度。放那里，人家知道了，还以为我把这封信当了多大的事。往办公桌底下的抽屉里放的时候，我突然想起，这封信里的主人公，那个副部长社长和副书记副社长会不会怀疑到我？弄信的人当然是有准备的，弄不到证据找不出那个人，剩下就只有猜疑。猜疑谁呢？另外那个副社长应该是合适人选。适合的人选还有我。我的目标更大。有了我，副社长就可以往后靠。按想，一个人当了七八年老二他当然想当老大。把老大轰走了，他就是老大。干吗把新来的副社长一锅煮呢？不迟不早，刚好在这个时候！我甚至怀疑，写这封信的人选在这时候推出，就是为了把我推在前面，让我当挡箭牌。一旦怀疑上我，就不难找出更多的佐证。比如那个“协助主持”来了之后，我不冷不热的样子。我们喝酒时说的档案长霉的话，说不定就会吹到人家耳朵边。还有，谁知道还有什么！我说话我走路我笑或者不笑，我在食堂吃饭的样子，都可以作为怀疑的佐证。我知道，往上头写信，书面上叫举报，口头上都管它叫告状。告状在这里是个贬义词。一说某某喜欢告状，大家就知道，这个人坏了潜规则，不可信任。

去他妈的！信落进抽屉，我关上抽屉。也许，这只是我的胡思乱想。就是这么一封信，与我一毛钱的关系都没有，竟然弄得我坐不安稳。这实在太无聊了。想到陶一粟，说一声走，就把医院连同自己的单

位一起给炒了。说走就走，就把一条命拿在手上走。什么都不在乎。一个人连死都不在乎了，还用在乎别的！谁都会死，就不能做一点自己想做的？就想起那个把钱摔在地上的男人。又想到刘书空，还有她的地理杂志。

这天的会连下面的记者站，连司机和食堂炊事员都来了。往常这样的会，社长总编副社长副总编纪检组长一字排开坐台上。这天的会社长一个人坐台上。他一个人坐台上，我们就只好坐第一排。我们坐第一排，原先坐第一排的部主任到了第二排。他一个人坐台上，一个人主持会议，一个人讲话。他是一把手，他可以这么干。他说什么，我们都得听着。讲话的标题有些像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目无组织目无纪律。这一次大概不是办公室准备的稿子。他一边讲一边挥动两只手，右手为主，另一只是配合。

我坐第一排，我的位置正好对着他，他说的那些话好像全是对着我在说。其他人全是陪着我在听。我一点也不想听这些。可是耳朵它张在那里，从娘肚子里出来就一直张在那里。它没法关上。它只能听任人家抡起声响在上面踩踏。一个二把手，他的耳朵注定要装一把手的声音。不只是一把手，左边还有一个副书记。他的呼吸从鼻孔里出来，比牛还粗。这么重的鼻子，喝酒喝的。一个人只要会喝酒，就可以在你的耳朵边出粗气。我的耳朵装了一个一把手，还要捎上另一个。不只是耳朵，还有鼻子。那个人往头发上喷了发胶，把头发弄成钢丝一样。一大半往右爬，一小半往左爬，在左半边开出一条沟。它们在他的头顶上怎么爬我不管，可是那气味烧我的鼻子。烧煳的辣味。闹得我老想连气带水喷向他。喷发胶的瓶就是这样喷的。可我不能喷到他头上去，要喷也只能自己用手捧着。

台上那个人还在说。他一会儿变得很远，一会儿又离得很近。他都在说些什么呢？从鲶鱼一样一开一合的嘴往上，这只脑袋有些尖。配合脑袋往上尖，额头以上头发也尽量往上，留出一道不长草的坡。平常讲话讲得舒缓，他喜欢抬起手不紧不慢沿着额头往上摸。这一次讲话急手挥得快，摸起来也匆忙。那手我知道，几处地方摸麻将摸起了茧。他就拿这样一只手在台上挥。一把手。一把手就是一只这样的手！总编不是一把手，总编坐台下。

他说别看有些人坐在那个位子上，看起来像那么回事，当着是人，背着是鬼。白天是人，晚上是鬼。有本事就明摆着跟我干！使阴招算什么？太监，小太监一个！他在一些字眼里安着刺埋着火。我知道，一定有不少人在偷偷拿眼睛往这边看，看我有什么反应。我没有办法。他没

有把话挑明，我能说什么呢？我只能坐在这里听着，听他说听他骂。一开始我还能让自己不听，到后来你不听也在听。当着和尚骂秃驴，分明骂的是你，你却什么都不能说。假如真的做了点什么，也就罢了。人家对着你骂，只因为你坐在这个位子上。当时可能麻木了，有一些当时还不觉得，后来越想越窝火。

不知道什么时候，台上不再朝一个人说话，转向全社干部职工。他代表报社，也代表宣传部，号召广大干部职工认清形势，擦亮眼睛，跟一小撮心怀叵测的人划清界限，坚决同目无组织目无纪律的行为做斗争。说完斗争两个字，他就说了一声：散会！那意思很清楚，会是他一个人的，你们别想。

从会场走出来时，我尽量走得跟往常一样。我走过时，两边的人都显得跟往常不一样。有的有意偏到一边去，避免同我打招呼。会议室在10楼，我从楼梯间走下去，走向902。9楼的人，一个个都自己走自己的。没有人说话，只有鞋子在响。那个从台上下来的人也一样。我听到隔壁把自己关进905，我也关上门。

星期一上班，发现桌子上的打印机动过。伴着打印机，一条灰尘线特别打眼。它应该是在打印机底下的。有人搬动打印机，放回时没能严丝合缝放回原处。不会是保洁工，她要动会把底下的灰尘抹掉。电脑主机也一样，有人动过。谁会在星期天进到办公室动我的电脑呢？后来开保险柜，保险柜的锁好像也有人动过。钥匙进去半天找不到原来的感觉。密码明明是对的，拧钥匙，里面不动。再来一遍，拧了几下，咔嚓一声开了。里面有几千块钱，还有几本集邮册，都在。是小偷，想弄开保险柜，没弄开？房门锁，小偷只要一块塑料片就可以弄开。保险柜不是房门。那么电脑和打印机呢？想偷又怕搬不出去？

晚上跟几个朋友聚会，才知道事情没这么简单。朋友中有一个在安全局，吃饭时突然问起：你们报社要那种窃听器做什么？也想学人家西方报纸，窃听别人隐私，拿来往报上登？我愣住了，不知道有谁找过安全局，要窃听器做什么。旁边两个接过话开起玩笑：

人家又不靠新闻卖钱，才不会搞西方资本主义那一套。就算弄个东西放哪里听听，也是调查了解情况。能叫窃听吗？

那叫舆论监督。比方说，老刘同志生活是否腐化堕落，是否有作风问题，这些你们安全局不管，总要有人监督。

是啊，要是监听到老王同志压死母猪一头什么的，到总编那儿可得手下留情。要弄也只能弄到内参上去。家里还有一条母大虫，说什么也不能让她知道。

他们在笑，我没笑。我想起901的那个人在一次会上说的话：要得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以为你做了什么，别人不知道？你开着公车载着别的女人到处跑，人家就一点都不知道。他提到公车。社里配公车的就几个人。当时就想了一下，坐过那辆车，跟工作又没什么关系的，大概只有刘书空。她坐过我的车，又有什么大不了的？真要有什么让人家拿到手上，大概就不会这样了。当时还以为是什么人打小报告，觉得好笑。打小报告和收小报告的都好笑。实在抓不到什么，把这个也拿出来当武器。窃听器的事给我提了个醒，联想到办公室的保险柜和电脑，也许人家已经瞄准我，挖地三尺，只想找到我什么。

第二天，我让司机把配给我的那辆公车开到安全局的朋友那里。果然在车上找到一只窃听器。

终于，在一次会上，我跟社长干上了。大会小会，这段时间差不多总在开会。有时晚上，有时星期六星期天都开。开会离不开一件事。这天一进会议室，就发现每个人的座位上放了一份保证书。打印好的，只等来开会的人签上名。我看了一下，大致是说我保证没有参与写匿名信，捏造事实诬告领导。我反对这种扰乱秩序，目无组织纪律的行为。我充分肯定报社的工作。我对这种小人表示强烈的愤慨。

看来，请了开锁的到办公室来开保险柜，把电脑和打印机搬去解密，装窃听器，都没能弄出什么。弄到最后弄出这一招：叫每一个人签一份保证书。社长和那个协助主持大概是不用签了。第一要签的就是我。有好些人拿了笔就开始签。也许对于一些人来说，签得越利索越快，越能表明自己忠心。对于另外一些人来说，签就签，无非是写上两个字三个字，顶多四个字。开会签到领工资签字不都是那几个字吗？也有人拿着那张纸左看右看，在等。有人拿了笔手上嘴上在玩。有人皱着眉坐在那里，好像受了侮辱。我当然知道，一些人在等着我，看我怎么办。我站起身，说了一句：这东西我不需要签！

那个当社长的差不多一下从座位上跳起来：我就知道！我就知道有人会跳出来——不签就说明心里有鬼！他高兴得有些忘形，说到那个鬼字，像个骂街的泼妇似的，在自己腿上拍了一巴掌。

去他妈的！我再也忍不住了，我再也不忍了，朝着桌子就是一拳。我这一拳比他那一巴掌响多了，这让我痛快之极。他显然没想到会有这一拳，一下呆在那里。这时候，那个协助主持出来帮腔了：不能这样闹！这样闹……我用力啐了一声，一转身走出会场。

我没去打听他们怎么收场。我当然想知道，可是我不好开口去问别人。觉得一打听就显得有些低劣，显得底气不足。还是有些东西传到耳

朵里。我走了之后，那个协助主持跑到台上说了一阵。社长缓过神来之后，一说又是老半天。还是有一些人没往保证书上签名。他们本来就不想签那个名。有了我在前头，他们正好免了。人家现在也不拿那个当事了，说是有人自己跳出来了。我一笑：跳起来的是他自己。

我得说，其实我心里并不像表现出来的那样轻松。没有人愿意跟一把手较上劲。一把手他不只是一个人。他代表的是某种巨大的东西。堂吉诃德跟一架风车作战，结果呢？人怎么能跟一台机器打架呢？我并没有要做堂吉诃德。从一开始就没有。我坐在902的椅子上，干我该干的事，别的什么也没做。我根本就不知道那封信。是人家找上我。他们找上我，唯一的原因，是我在902的位置上。换到904或者903，大概就会好一些。所谓的首当其冲，说的就是这个。我恰好在那个位置，在那个位置待的时间又有那么久。你以为在这个位置待得长，就有了资本。大概会有一些人跟着这么想。可人家不这么想。你的资本不曾把你往901那边送，倒是把你在902的位置上弄得挺碍眼。一有什么，想到的首先就是你。我根本就不想弄成现在这样子。要不，一开始我就不会一忍再忍。忍到最后还是这样。要是没有人写那封信，或许会好一些。没有那封信，也许又会有别的。到一定时候，你坐的位置就是问题。等人家顺利接班，903的坐到了901，你还坐在902，会不会碍事？

我不想跟901干，最后还是干上了。一旦跟当头的干上了，就发现其实你很孤单。一些人会觉得你已经失势，一些人会同你划清界限。就算还有一些人心里向着你，过来跟你说说话，也偷偷摸摸提心吊胆的。我理解他们。毕竟要在这幢房子里吃饭。在这座房子里，一把手就像一块天。谁愿意得罪头上的天呢？天只要阴着脸，下面的人就觉得不好受。何况它还会刮大风下大雨往下面砸冰雹呢？没错，天外还有天。可人家代表单位，往上头说什么，一般都是他怎么说上头怎么听。你跑上去说，只说明单位上出了不同声音。到这一步，只好这样了。一个单位有了不同声音，至少说明，那个人在这里摆不平。有一句土话：瞎子把胡琴不要了，还怕抠掉眼睛？

宣传部，快退休的老部长。他在报社当社长时，我在经济生活部做主任。

宣传部我常去。这次去不一样。去的时候心里就晃了一下：会不会撞上那个人？一进楼道就看到他，他也看到了我。我身子闪了一下，他也在那头一闪。他马上装出没看到的样子。走廊两边都是房间，好几间开着门。避开当然好，可我不能避开。我不想当太监，不想像那个写信的人那样。我硬着头往前撞，还提着两只拳，像是去打架。他进了一间

房，进得挺自然，好像他本来就要去那里。我暗自高兴。我想起那个复员军人怕牛斗的故事。牛平时让人牵着走。牛一发横，连复员军人都斗。牛不怕复员军人，复员军人怕牛。我径直往前走。脚步在楼道里响，不用窃听器也知道。

楼道很长，隔一段就有门，南边北边都有。我越过所有的木门。楼道尽头有一张保险门。摁响门铃之后，里头就可以看到门口是谁。门开了。

窃听器和那封信都带来了。我把要说的都说了。中间有人摁门铃，部长没开门。响过几次电话，都不是那部红色电话机，他没接。他一直在听。用他的白发和鱼尾纹在听。他不动声色。我还是感觉到，我说的他能听得进。老部长到最后才说：你说的我都听了。我跟你在一个单位共过事，知道你是个正直干事的人。我不知道其他领导那里，你是否也去汇报过。你先到我这里当然是对的。你也知道，我快要退了。有些事，我现在也不好多说。我再作些了解。有些话，我会在适当的场合说。

从部长那里出来，我没有在任何一张门那里停留。我不想把其他人也带到这件事情中来。听话听音，从部长的话里听得出来，人家已经不怎么在乎这个即将到站的部长。部长看在眼里。他说会在适当的场合说，那是什么场合？跟谁说？是的，他快退休了。一个即将身退的人比身在其中的人更超脱。退休之前，宣传部这一摊子的事，书记应该会听听他的意见。他要往书记那里说点什么，那边会不会容易听得进去一些？他问我是不是找其他领导说过，是叫我多找几个人？多几个信息管道，汇到一起效果就出来了。如此说来，那个又是社长又是副部长的人，也不要高兴得太早了。可是，人家由社长而副部长，眼下正往常务副部长那里奔，说不定还在想着部长的位置，人家背后不会没人。他说弄一个人到报社来就弄了一个进来。已经有了一个副书记，他硬是再弄出一个副书记，还协助主持。人家也不是吃素的。他不在乎快要退休的部长，自然有他的道理。老部长也许同情我，可他无力回天。他问你是不是找过其他人，也许只是委婉地告诉你，他就要退了，管不了这些也不想管这些。情况就是这个情况，你还偷偷地在一边乐！

我怎么办呢？就这样等着，等人家都排布好了，再来收拾你？我想起电视里的动物世界，凡是身上带毒带刺的，那些专门吃肉的动物往往就不敢捕食它。有时吞下去了还要吐出来。你什么也没干，人家硬是一步一步逼着你。才拍一下桌子，那边就收敛一些了。有什么好怕的呢？刘书空不是叫你过去吗，大不了不在这里干了！老子身上不带毒不长刺，一副吃饭的牙齿，弄急了就不能龇出来咬几口？

我决定先去找一找组织部长，再找管我们这一线的副书记。组织部长不在。问了几个人，都不知道在哪里。组织部不知道部长在哪里？那边是熟人，就笑：组织部长肯定在组织里。事先准备了一封信，署名的。我把它留在那里。

我要找的副书记在书记办公楼的二楼。我到这里来开过会，没有到这里来找过谁。开会有好些人往这里来。会议室有你坐的位置，来了就往位置上一坐。自己找过来就不同了。楼比人大。它就在那里，你不得不一个人面对一座楼。这里跟宣传部不一样。楼道里没有开着的门。窗户上全罩着窗帘。灯一盏接一盏，从上往下照着你那一行脚步。越走越觉得楼越大人越小。到了副书记门前，我甚至还在问自己：是不是把手按到门铃上？可是到了这里又溜回去，也太不像个男人了。社长到这里来，也像你这样？就摁了一下门铃。隔着保险门，能感觉到里面有人。弹的一声响，门开了。接待室过去，一个女人在往桌子上看东西。一个年过五十的女人，看上去还算得上风韵犹存。换上别的地方，也许你还可以想：假如你年纪再大一点，或者她再小一点……可这是书记楼，在这里，你似乎不再是男人，她也不是女人。她甚至不是人。她是副书记。还以为进来了就可以坐。里头的沙发椅子不是坐人的吗？就坐到一张椅子上。她没有抬头，问什么事。我说想汇报一下。她问汇报什么？我说社长的事。她突然站起来：

我没空！

这三个字完全是吼出来的。刚才还像人一样说了几个字，突然就叫起来。撕开了的女声，听起来更扎人。我完全没有料到，刚落座的屁股一颠就站了起来。我甚至没弄清她叫出来的是什么，那三个字是后来回想时冒出来的。我完全蒙了，被这一声叫给镇住，忘了自己还是个人，是个男人，支支吾吾就从那里退了出来。到楼道里还像打散的船板，好一阵才把自己组装起来。我一生都不能原谅这个女人。她仗着自己的位置，一瞬间摧毁了一个男人的全部尊严。在她叫起来的时候，她变得如此丑陋，又老又丑。我也不能原谅我自己。那一阵我是多么窝囊，窝囊得像一只挨揍的狗。连叫都不敢放声叫，只会哼哼唧唧，尾巴一夹就从那里溜了出来。

这次经历改变了我。

※

我递了一张病假条，在家里待着。当然想到了刘书空，想到那边去干，干出个样子来。那边拿年薪，收入肯定比这边高。干起来应该也比

这边爽得多。还有什么呢？我也说不上还有什么。就觉得一下把这边割断了，心里边不踏实。有些像一只在笼子里待惯了的鸟，关在里头时想出去飞。真要出去了，又想起一天三顿在里头过得多安稳，谁知道外面的日子怎么样。就这样，只是在家里待着。待久了，连出门都成了问题。上班的时候出门吗，好像你还要赶着去上班似的。路上碰到熟人，总得点点头打一声招呼。人家问：上班去？你怎么答？你不能说上班，也不好说你现在不上班。不上班的事一下说不清，人家匆匆忙忙的也没时间听。等人家上班了再出门，好像也不行。传达室的老头叼着半截烟头，一只眼睛让烟熏得眯起了，另一只眼睛还会表达他的好奇：这人以前每天早晨准时出门，怎么突然一下不上班了？看样子还不到退休年龄，下岗还是犯了错误？社区里几个戴红袖笼子的老太太，一点也不掩饰她们探究的热情。她们本来在走，一看到你就停下来，拿眼睛朝你望。恨不得一把逮住你，把想问的东西拿出来问个遍。恨只恨红袖章不是警官证，手头又没有一张拘捕令。有时你从那里过，她们正叽叽喳喳说个不停。你以为这下好了，你可以轻轻松松从一边走过去。可你一到旁边，她们突然停下不说了，带着探究望着你，场面一下变得有些尴尬。可她们人多，感到尴尬的是你。你只能目不斜视，加快步子从一边走过去，生怕慢了让她们搭上讪。你走过去之后，她们又在你背后说起话来。这一回一齐压低了声音。想象得到，那是在说你。

就算到了街上到了公园里，也好不了多少。说不定就碰到熟人，会问，会邀你去玩，去喝酒。不想去还得找理由。实实在在的理由还不行，得另外找。就哪里都不去，一个人在家待着。手机当然得关了，关了就断开了线。在家里熬过了白天，晚上再出门。黑暗中，你可以不是这张脸所代表的那个人。那个人还是报社的总编，总编归社长管，社长归部长归副书记管。好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夜，可以把白天的那些暂时撂到一边去。黑暗中没有人知道你是谁。路灯是想把白天的东西看住一些。可它管不了这么多。路灯下面有树，有房子。一些地方没有路灯。赫拉克利特好像说过：白天只有一个世界。到了夜晚，人们各自走进自己的世界。我是在这些日子里，才懂得了一些动物为什么选择在夜间出行。一些动物在白天是这个样子，到了晚上又是另一种样子。在白天你得是什么，夜里可以不是。可以乱走乱跳，可以不像人一样说话。夜晚其实是一个十分繁浩，十分丰富的世界。对于许多许多动物来说，留在夜晚过日子比白天要容易一些。

慢慢就适应了这种白天睡觉晚上出来的生活。不禁想起那些夜班编辑。一想到这就赶紧打住，不让自己往那边想。这天的晚餐吃得有点

多。老婆特意买了黑山羊肉回来，给我下酒。睡过吃过，就觉得身上要伸出一万条羊腿来，要满世界去走。漫无目的乱走。光拣小街小巷走。就想一头山羊到了街上它会怎样走？它也会挑人少车少、不太亮的地方走。

老房子，防盗窗。黑暗中的变压器，嗞嗞声让人想到电在闪。转角的地方，一个人在垃圾箱里捡东西。狗肉铺，卷闸门里关着一屋子狗叫，一只狗在惨叫，其他狗在哭。一张卷闸门又一张卷闸门。一张门一个铺面。牛到牛肉铺时已经是肉，猪也是。狗到这里还是狗。一只狗正在变成肉。变成肉的狗不叫了，其他狗还在叫。很多老房子，还有棚屋。有摩托车在跑，有人在走。狗叫声走没了，前头有一个教堂。树下面一只烟头醒在那里。

走着走着，就觉得脚底下有些不同。路跟脚步在闹别扭。脚底下是一条石板路。石板不会将就鞋。想起刘书空喜欢穿休闲鞋穿旅行鞋。陶一粟在外面走，不知道穿什么鞋。大概不会穿皮鞋。一双硬底鞋，适合坐办公，适合开会，适合去书记楼，不适合到外面到处走。

换一条路，进了另一条巷子。这里的灯光多一些，亮一些。走着走着，就觉得这地方好像什么时候来过。直到一只灯箱标牌现出万盛制鞋厂五个字。有一阵，报纸集中报道非公经济和小微企业。这条巷子有好几家作坊式企业。跟记者到这里看过。记得有好多鞋子，还有鞋楦。一个人丢开一切听任两只脚在城里乱走，走着走着，没想来又跟原来那个总编相遇了。想起报社九楼还有我一把椅子，也不知道他们把那里闹成了什么样。不知道部长那边怎么样。部长又能怎么样？唉，可怜的总编先生！一只挣脱了线的风筝，不要以为它会往天上飞，它很快就往地上栽。

办公室隔壁的副总编跟总编室主任一起到我家里来了。他们也选择在晚上。他们说现在代替总编的是那个“协助主持”。猫屁不通，已经闹了好几个笑话。说不定真的就闹出事情来。他们知道我喜欢听这个。他们说，出事就出事，只要不把他们捎带上就行。他们说，现在人家一个劲地在调整人事，吹牛拍马的一个个上去了，凡是被他们怀疑到的都被搁到一边。还是一样的大会小会。开会说些什么，他们没有跟我说。不用他们说，我也想得到。他们大概会说：写信又怎样，找领导又能怎么样。

那两个走以后，我忍不住开了一下手机。等在那里的号码一个劲地往外冒，还有短信：139-137-130-135-131-138-136-133-……社长副社长部长副部长办公室总编室张三李四王五赵六，阅兵似的一路排过去。三

个字母一闪而过。刘书空打过电话之后，又发了一条短信：我星期六从外地回，星期天是否有空？

我笑了笑，当即回了她一条短信：我现在天天星期天。没多久，她就打了电话过来。她没问我怎么天天星期天，我也没说。两个人约好星期天到她办公室见面。

星期天在家里吃过早餐，九点钟出门。打开门又关上门，听到门锁在背后咔嚓一响，想起这段时间，这是第一次在白天出门。脚步好像又恢复以前的自信，好像它又有了理由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地面行走。是的，它们现在不再是漫无目的去乱走。现在它们有一个地方要去。被这些脚步载着的人，再也不用犹疑，不用担心人家询问的目光。我甚至没有去注意，院子里是不是有戴红袖章的老太太。出门时，守传达的老头望我笑，我还朝他点了点头。仿佛就因了我要去做一件事，我居住的小区连同这座城市又变得正常起来。好像一个时期的阴霾，因为这次出门，一扫而光。

不知道刘书空找我做什么。我没有问。可能有什么事，也可能没什么，只是跟我聊聊。聊聊就聊聊，做点什么也行。

刘书空打开她的笔记本，从里面找出一张照片让我看。外地的一位摄影家投给地理杂志的摄影作品。某个火车站的广场上，路灯从夜色中罩出一块杏黄。像谁往夜晚的水泥地倾倒了一块阳光。地上躺着一排流浪汉，聚焦点在一个高个子身上。头枕在一只背包上，身上盖着一件棉大衣，穿裤穿鞋的脚呈八字露在外面。熟睡中的这个人身体舒展，像一派高处流下的水成扇面展开。旁边有一块水泥牌，上面应该是标语。有人在往上面贴广告，大概是代购车票代办证件之类。缩头缩脑的样子，与坦然躺在睡眠中的流浪汉形成对比。这人头发长而乱，胡子拉碴看着有些面熟。抬头看看，刘书空在一旁朝我望着。才想起我坐到她的座位上，她在旁边站着。

陶一粟？

我跟他没见过两次，你再仔细看看。

是他。这家伙！

如果是他，就真太巧啦！

陶一粟这家伙！经历了最近这些，好像有好些话，到最后似乎只能落实到这几个字上。世界上有那么多睡觉的地方，这家伙硬是连一张床都不要，连房子都不要，跟一群流浪汉睡到水泥地上。没错，他是得了癌症，他不想就这样死在病床上。如果只是这样，他可以离开城里，到乡下弄一处农庄，愿意的时候就自己给自己干活，吃新鲜空气和新鲜菜

蔬。可他一会儿地洞一会儿广场，他干吗要流浪？

这么些年，我一直很少一个人待着。要不是那个副书记和副部长，哪里会一个人在家里待上这么久。长时间混在众人中，看的听的想的大半也是众人式的。突然一下停下来，一个人待上这么长，就什么都想，就会想起一些平时很少去想的事情。比如死。不管你当的是总编是社长是部长还是副书记，不管你坐的是柞木椅还是高靠背的大转椅，不管你做过什么还是什么都没做，最后都是一死。人似乎总是在接近死亡的时候离神更近一些。谁知道陶一粟这家伙都想了些什么。也许他从他的病痛那里得到了通神的东西。神的灵运行于水上。神为什么要把他的灵放到水上去运行呢？大概神他不想在一个地方坐着。他喜欢到处去走走。神要是穿鞋的话，大概也会选一双适合走路的鞋。照片上，陶一粟穿的好像是一双胶鞋。刘书空呢？她穿旅行鞋。

中午刘书空请我吃饭，就在这幢大楼的二楼。她平常就在这里吃饭。只需往那里一坐，连菜都不用点。人家问她什么标准，她说了句星期天，客餐。不一会菜就来了，还有一小瓶红酒。她说她想把这张照片放到下一期的地理杂志上。不是做一般的摄影作品发发而已，是想做一个主题推出。可是单这样一张照片，配上文字也还是少了。她跟摄影家联系过。那边说他只是偶然拍到这一张，也不知道照片上是什么人。接了刘书空的电话，他又去拍了几张发过来。都不是刘书空想要的。我说陶一粟可不会躺在那里等着你去拍他。我心里一动，突然想到那个制鞋厂，想到了鞋。她注意到我在看她脚上的鞋，她反应真快：

鞋子？

我说鞋子。我说我到过一家制鞋厂，里头有好多鞋子，还有鞋楦。每一只鞋子都张着嘴，像在等着，要把脚载往什么地方。鞋楦像脚，像一些找不到鞋冻得发白的脚。可以去那里拍些照片来，跟那张流浪的照片放一起，不就有看头啦？她当下就说好。就跟我碰杯，把杯子碰得叮当响。两个人都兴奋起来。接着就说到，下一期重点就这个，不说这个人是谁，只是问他是谁他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之类。往后一期一期上，弄一个寻找陶一粟的系列出来。还可以跟读者互动，鼓励读者提供相关线索。两个人越说越来劲，都觉得旅行会越来越火，弄出这样一个系列来，肯定会成为关注的热点。就像踢足球的看足球，踢不了足球的也看足球。

吃完饭起身离开时，她对我说：

你不是在短信上说你现在天天星期天吗，明天一起去那家制鞋厂？我说这一阵我正好没事干，可以帮着一起把这期杂志弄出来。她一连叫了两个OK，接着又说了一声太好了。

她不知道我正闲得慌。她没有问，大概与她在西方读书生活的经历有关。我其实很想跟她说说前段那些事。又觉得她没问，你拉着她去说，这样太不男人了，就没说。

新出来的这一期地理杂志，鞋子成了最醒目的部分。封面就是刘书空拍的鞋子。各式各样的鞋子排成方阵，从左下角开始，覆盖大部分页面，一直伸到右上角。第一页是刘书空拍的鞋楦。装鞋楦的架子一层一层，从地板直达楼顶。一眼看过去，层层叠叠全是脚。颜色有些发白，像死去的脚。没有脚趾，没有踝骨，从脚踝那里被一刀切断。斜斜的切面，前高后低。脚与脚看起来都一样，左和右只是方向上有些不同。每只脚都有号码，同一种型号的，左和右随便配，像群婚制。正是这些东西造就了一双又一双鞋。鞋又反过来装下人的脚。

我得说，这么多像脚的东西，一层复一层，自有一股视觉冲击力。照片上头有一行文字：就是它们规定了我们的脚。照片下面还有一些文字，对鞋楦作些说明。

第2页第3页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对开页。上页众多的鞋子排成一支庞大的队伍，铺天盖地而来。每一只鞋都在走，只是不知道哪只跟哪只鞋子在走。每一只鞋子都跟所有的鞋子一起在走。从上页往下页走。刘书空最初的设想，上页下页全是鞋子。到下页之后分岔，一列往右上角，一列往右下角去。鞋厂的老板倒是挺配合，可鞋厂里面摆不下这么大场面。勉勉强强摆出一个，又不好拍。最后我们两个合计，下一页用街景。她刚好拍过一张分岔的步行街。这样最后出来是：鞋子成方阵从上页往下走，越过中间的接缝之后，到下面不再是鞋，是鞋子以上的部分，那些衣和帽，还有头发和伞。整个画面，由众多的鞋和人构成一个侧倒的人字。这两页没有配解说性的文字。第二页上首就一个标题：鞋。下面标明：〔摄影〕刘书空。第4页第5页是一组有关鞋子制作过程的照片。鞋厂老板很高兴在一张照片上露了一下脸，又在另一张照片上露了一只手。每张照片下面都有文字说明。

那位摄影家拍的街头流浪者，放在目录那一页的右上方，干脆借了高更那幅画的标题：向高更致敬——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谁？我们到哪里去？下面附了一些文字。

杂志编好以后刘书空说了一句：编过的杂志里这一期最好。她没有说别的。我呢，大概因为闲了那么久，觉得这杂志弄起来挺过瘾，一个字：爽！杂志出来，那位鞋厂老板一次买了两百本，到处送。他倒是挺会给他的鞋子做宣传。他给杂志社的人（包括我）一个人送了一双休闲鞋。这是他们新出的产品。他说，往后光做那种正儿八经的皮鞋肯定不

行了。穿休闲鞋旅行鞋的会越来越多。我笑着跟刘书空说：也就是说，你的地理杂志会越来越火。她说，你也该把脚上那双老式皮鞋换一换了。

没想到会有人拿这个做文章。

老部长收到一封匿名信。他直接给我打电话：我的总编先生，你现在总算开机了！我只是想问问，你是不是在帮着弄一本地理杂志？有人给我写信说这事。估计这信不止写给我一个人。其他倒没什么，要是身体没什么大碍，还是回来上班吧。最近报纸老出错，连书记都注意到了，包括你在休病假的事。

没料到那帮人还会来这么一招。你不跟他们玩，他们还不依不饶。我很冒火。我知道老部长对我好。我说我感谢他。我说我还有些话，当面再向他汇报。他说那好，有些话我也不便跟你多说。你自己想好。

在这之前，我一直都没想好。我不知道自己要不要回到报社去，什么时候回去，怎么回去，回去以后又该怎么办。就这样一天天拖着，逃避着不往这上头想。就在这一瞬间，我发现答案其实早就在那里，只是在等待某个时刻。我不再犹疑，立即给刘书空打电话：我到你这边来干，怎么样？她一听就笑起来：我一直在等你这个电话！

※

这天早晨，我没有像以前在报社上班那样七点半出门，我在家里吃了早餐，八点半出门。并不是一定要这个时点出门。把早晨打理好，刚好是八点半。我出门的时候，那些出门去上班的人早走了。电梯成了专车，为我一个人响铃，为我一个开门关门。一个人安安静静的感觉真好。我不紧不慢走我自己的。有好些事情，我不再在乎。有好些东西，已变得不再重要。刚刚过去的日子，像是已经很遥远。出大门往左，早餐的桌子凳子都回店里去了，人行道空出来。放开脚往前走。脚上是那双鞋厂老板送的休闲鞋。脚在这样的鞋子里自在，挪动起来也容易。地扫过，一些油迹没法扫掉。铺地砖的缝隙里有食物残渣，一种细小的蚂蚁像赶在上班路上的人群。它们大概住在旁边的悬铃树那里。这儿的树长得好。人多车多热闹的地方，树长得差一些。突然想起，这条路走了这么多年，几乎没怎么注意过树，也没注意过蚂蚁。

去报社之前，先去了一趟宣传部。这里的树和草都养得很好，女贞树修剪得跟排队一样，复羽叶栾把灯笼一样的花举得很高。剪过的草一片新绿。跟上次一样，我只找老部长。部长不在，我留下一封信。辞职

信。三言两语，很简单，前头不用尊敬的，后头也不用此致那个敬礼。我什么都不要。那只一直在看不见的地方管着我的档案袋也不要了。就只说一声，因为个人原因，不干了。写这封信的时候，还以为老婆那里有什么。老婆回答得很简单：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好。有口饭吃就行。想想也是。有口饭吃，还有衣穿，只要这两样东西，事情就简单。把这话跟刘书空说了，她在电话里笑：就在那幢楼的二楼，我不吃了，你到那里吃。

接着去报社。这么多年，不知道去了多少次，都是作为它的一部分。这一次不是了。这一次我是我，它是它。看到我的人都一惊似的。连保安都是。那保安甚至说了一声您来了。听起来像在说我是客人。说过又感到不好意思。没错，我刚刚递过辞职信。那封信从部长的桌子上走到会议室，再到文件上还需要时间。我知道，在这里，得文件下来才算生效。我不用管这些，我已经把它生效了。我很想对那位保安兄弟说一声：你说对了。

我看了看902的隔壁，主人不在。他要在，倒是可以说几句。总编室主任在另一层楼，就不用给他添麻烦了。关上902的门，我又坐到那把椅子上。臀腿和后背，都跟它很熟。它的纹理，它的年轮曾经蹭进我的身体。我在这里磨掉的时光，也在椅板上，椅背上留下痕迹。我不在的时候，它就空在这里，像在等我回来。它跟桌子之间的对应关系，就是一个人坐在这里的姿态。坐了一会，我开始清东西。桌子的抽屉里有一些东西。右边墙角的保险柜里也有一些。背后的书柜有很多书，一发下来就排在书柜里，没动过。只有一本字典是我的。离开前，环着房间看了一圈，目光最后落在椅子上。这里头跟我最久的，还是椅子。椅子像是房间的中心。这以后，要由别人来坐它了。钥匙也不是我的了，我把它锁在门里边。出办公楼的时候，那个协助主持兼代理主编刚好从外面来。他看到我时，身子不自然地紧了一下，还搂了搂裤腰。他显然有些紧张，他怕裤子掉下来吗？我很放松。看他粗大的身子，他应该去练拳击，揍别人也让别人揍。在这里捉蚊子似的捉那些字，亏了他。他问我好些没有。我说没什么。他看到我手里提的东西，问：这是？我说这是我的东西。我本来还想说一句：报社的东西我一件也没拿。他不是报社，我没说。

我也有些奇怪，从这座待了三十年的房子里出来，不知怎么就想起陶一粟从医院出来的时候。我其实没看见他从医院往外走，出现在脑子里的情景就像看见了一样——

在里头待久了，一出门，天一下放得很开。满世界密密麻麻全是声音。车轮奔过的声音把路面牵成一条条线，还有喇叭在响。两边的人行

道，有人吃东西，有人放屁。有人在唱歌，有人在骂娘。几个人在说在笑，听得出是昨天晚上的牌局。所有的事物都在响在动，没有一样像病房里那样。那里一天到晚躺着，等医生告诉你这个告诉你那个，等护士给你吞这个吞那个，要不就打点滴。最远的旅行是去卫生间，把吞下的水打点滴的水送到那里。现在，他从那里走出来了。他没有问医生。他自己动用自己的脚，不需要问别人，也不用告诉谁。

从医院出发，27路或者213路公交车，比打的便宜。地铁挤，地铁要在底下转车，得多花些时间。一个人从医院里出来，不管打的坐公交都觉得好。坐地铁不是下地狱，不去地狱去哪里都行。地狱里不能说话。地狱里不能有灵魂。灵魂都拿出来在火上烤着。灵魂是某种油炸食品。想一想那些躺在医院里的人，活着真好。活着就是搬起脚，想放哪里就把它往哪里放。活着连骂娘都是好的，管她田娘地娘还是半老徐娘……

刘书空要往西部去，开着她的越野车。那里有一个人在找他要找的东西。她想找找那个人，也找她要找的。

某年某月某日·车站

先是汽车在跑。汽车上一下来，他就往火车站赶。接着就是火车在跑。汽车拖着一路尘土，那只是在模仿火车。火车跑起来比汽车过瘾。火车一跑，大块大块的地就跟着转。尤其是在火车弯成弧形的时候，地从车尾往车头那里转。后来天黑了。火车用声音在跑。声音跑起来很辽阔。他喜欢躺在那里听着声音跑。从小就喜欢。跑的时候还在摇，把跑动摇到你身上。让你相信，你就躺在那些声音上。

他也说不清，为什么要这样在地上跑。就像这火车。火车它有一百个轮子，一百个轮子都在铁轨上响，它能说得清它为什么要在这上面跑？一百个轮子，加上喇叭，还是说不清。它在这里跑，因为铁轨就在这里。因为行星绕着恒星转，电子绕着质子转。因为宇宙的基本粒子，从来就不在一个固定的位置，在这也在那。

很小的时候他就想过，要去很多地方，人们去过和没去过的地方。一开始，他说等他长大一点，等他有了五十块钱甚至一百块钱就出发。他没想过要一千块钱。一千块钱太多，几乎可以把整个世界买下来。后来他发现，还不完全是钱的问题。他得读完小学，看样子连中学也得一齐把它读了。他没等把中学念完。他发现，不用把它念完，不要钱不要车票连粮票都可以不要，就可以出去走。他把中学放在一边，出去走一阵又回来了。去走是因为广播里报纸上要他们去走。回来也是。后来他穿了一种服装往外走。去哪里干什么都不知道，连怎么走都得看口令怎么喊。那次去了一个洞。从那里回来，发现有好些事等着他去做。他得上大学，得写一篇论文，得找上一个女人，得拉着女人的手一起走。只不过去的地方是一张床。接下来，他得等孩子大一点。孩子还没怎么大，他还没动身，女人先动身走了。他只能继续留下，教书写书。他得挣一些钱，一些留给孩子，一些他带着上路。后来孩子出国，走了。他想现在他可以走了，只等完成手头那本书。他没有等到写完那本书。他不得不走，这一回去的是医院。在医院，他一次次想走。他的身子，他想用来走路的腿不同意。他似乎只剩一条路，每个人最后都得去的那个地方。他想，就是往那条路上走，他也不要人家用手推车推着走。要走也是他自己走。

那段时间，在他还不能用自己的脚去走的时候，他躺在床上看人家在电视里走。看人家爬珠穆朗玛峰，从这边爬，从尼泊尔那边爬。看人家去阿里，去阿拉斯加。看狗拉雪橇，看因纽特人的雪屋，看破冰船破

开南极的冰。看两位荒漠的行者，在他们死去多年之后，还在那里走，在说话，在喝水。不知道说到什么，两个人都在摄影机前头笑了。那时候离他们死还有三天。

后来他能走了。可是医生不同意，院长也不同意。他没要他们同意。他只要他的脚同意。

火车的终点是西部的一座省会城市。再往前的火车，要到明天。这座城市几年前他来过。具体哪一年记不清了，他现在越来越不在意那些时间。那一次他是作为哲学教授，一下车就有人在出站口等，就有车载着他往下榻的宾馆里去。这一次他背着一只大背包，随着人流往外走。这次他换了一个人，不会有谁在外面等着他。他得自己去找一个房间，找一张床，在那里住一晚。离车站不远，他进了一家宾馆的大堂。人家问他要证件。他说证件丢了。身份证丢了，驾驶证、单位介绍信这些都没有。他没法向人家证明他自己。他有些生气，还有点委屈。他说，我就在这里，我不是坏人不是逃犯，我可以交押金，我只要住一晚，还不行吗？大堂经理过来了。她很客气，她说实在对不起，这是规定，没有证件恐怕不行。他没有办法。是他自己要这样的。他只能跟他的背包一起出门。又找了两家，都一样。他想起以前做数学题，所有需要求证的东西，都要用别的东西来证明，它自己证明不了自己。他有一只背包，那里头有帐篷，有睡袋，还有一件棉大衣。这些都不需要他出具证件。一个没有去处的人，他会发现，他还有一个地方可去，就是车站。车站总算还在朝没有地方可去的人开放。车站就在铁路边上，比别的地方更容易懂得，所有的人都是过客。旅馆已不再是所有人的旅馆了，车站好像还记得它是车站。来的尽管来，去的尽管去。

车站广场边上，一盏路灯在地上画出一块光圈。夜色中，倒也有些家的感觉。三三两两，已经有一些人在这里席地而卧。晚风有些凉，还不是特别冷。他没有把帐篷拿出来撑开。帐篷撑在这里不像话。他也没有把自己装在睡袋里，只是把它垫在身子底下，上头卷了一点做枕头。棉大衣用来盖在身上。还是有人把他从流浪汉中区分出来，问他要不要开房子，要不要洗澡，要不要找个姑娘晒谷晒谷的。那人一口气把它说出来，有些像走街串巷叫卖老鼠药的。他说没证件。那边说不要证件，有票票就行。他说票子也没有。那个人走了。躺在他旁边的一个小个子鼠头鼠脑探过来，问他哪路神仙。他伸了一把懒腰，顺势把两只拳头往上一举，吐出一口气：啊哈！他个子高，拳头也大，掰手腕较少遇到敌手。小个子想来是看了他的拳头，那一声啊哈又这样响亮，不知道这家伙什么来头，赶紧歪到一边不再说话。

他仰身躺在那里，越过灯光，可以看到上头的星星。很久没在星星

底下睡过觉了。再睡时一生已经去了一大半。他当然不知道，他睡在这里，会出现在刘书空的杂志上。他只知道，醒来的时候，旁边的小个子不见了。他伸手摸手机，想看看离火车开车的时间还有多久。手机不在。钱和银行卡枕在脑袋底下，脑袋没离开，它们也就在那里。手机放在一边，手机不见了。年猪发瘟顺头路，那就不要手机了。再往前走，反正也用不上了。车站上面有一架钟，时间可以在那上面看。手机上有年月日，钟上头没有这些。他现在用不着去管何年何月。上了火车，再往前走，几时几分都不用管了。那会是另一种日历，比如太阳出来了，月亮圆了缺了，长庚星跑到另一边成了启明星。至于钟点，他要的那些钟点都住在他身上。什么时候渴了，什么时候饿了，什么时候睡，什么时候醒，这些不用一只钟表来告诉他。所有需要换成数字来计算的东西都可以不要了。他还要算术做什么？算地球转了多少圈？算太阳到地上来了多少次？算他身上的肿瘤里住了多少癌细胞？算他还能在地面上走多久？上帝管的事情，用不着人算。

大西北，一是大，足够一个人走上一千年，把千以下的数字统统忘掉。二是干涸贫瘠，到这里，除了行走没有别的。河西走廊，一个走字，不知道走过多少人。

刚开始，他走得有些难。这里的地不认得他的脚，他的脚也不认得地。踩下去的脚步，响起来也带着异乡的口音。有时是突然逃散的沙，有时是一块翘起的砾石，一条没有烂掉的根，一只蹄印，一道干裂的缝，风走过的路，水留下的坑。先是鞋子在脚的一些部位上痛，接着是路把一段坎坷嵌入他的脚踝。一歪一扭，走起来一副张牙舞爪的样子。鸡眼，眼睛长到脚底下，不是用来看路，只是用来生痛。水疱，旧皮里面囊着一层水。旧皮破了，水流出来，新皮在喊痛。脚肚子上甚至出现水肿，鲇鱼肚皮一样泛着亮。种进脚步的痛一直爬到腿根那儿，那地方像是长了一颗马铃薯。他自己跟自己开心：等到马铃薯开花的时候，就会有女人造访。贴身的短裤没给他想女人的时间。它勒住腿根，老在那儿磨，磨去一层皮。这是敏感地带，快感和痛都敏感。他索性把三条裤子一齐扒下，把短裤从里面扯出来，扔到一边去。如果不是风有些凉，他会光着下半身摇摇摆摆地走。他怕还没开花就把马铃薯冻烂。一条绒裤，一条长衬裤，就穿着两条裤子走。现在他知道，踩到地上去的每一步，都是从腿根那里出发。

脚上腿上的事情没完，肠胃又开始闹起来。肚子鼓着不动。怄着一肚子气，烦。旁边没有人可骂，就骂脚边的石子，骂风牵起来的灰尘，骂天气。当然少不得骂肚子，骂两条腿也骂两只脚，连马铃薯一起骂。

用马铃薯骂马铃薯。后来总算把下头走通了，开始往外面放气。跟着是拉稀，一直拉到没什么好拉。肚子拉空拉瘪了，问题往上又到了嘴巴鼻子那里：咳嗽，打喷嚏，流清鼻涕。一咳嗽就好像要连到肺，连到肺上那座城堡。反正就一条命！像跟谁赌气似的，还是走。

一组一组的症状，也不知道它们是怎么消失的。好像只是一不小心就把这些给忘了。忘了就忘了，就没有了。肠胃像是换了一副新的。新换的肠胃铁了心跟他走。走到哪里就吃哪里，就把吃到的东西往腿脚那里送。脚也换了。脚杆子成了一段结木。他能感觉到，他已经把自己走出来了，从上到下换了一个人。肺上那坨东西还在的话，会觉得它是换了新居。连房子带家具全换了。它会说：这次换的是一辆新房车。

这天晚上，他把双流镇给丢了。这天他走的地方是一片荒漠。太阳落下去之后，他又在星光下走了一阵，以为再走一阵就可以看到双流镇。走了又走，只有星光，没有灯光，就支开帐篷睡了。第二天起来，昨天照过他的太阳照样来了。他看到砾石，看到芨芨草，看到骆驼刺，还看到芦苇。可这方圆几十里，眼睛能看到的地方，没有双流镇。几天前，他在地图上找到它，就开始朝它走。它还在地图上，可是他所在的地方不在地图上。就想起，地图是人画出来的东西，人多的地方画得大，没人的地方就从略。地图上全是名字。从一个名字到另一个名字。一个没有名字的地方，大概怎么走也走不到地图上。就想，干吗要拿一张地图，照着上面的名字走。仿佛到这里来，就是为了从一个地名赶往另一个地名似的。没错，他需要休整，也需要补充一些东西。那就走。只能走。总会遇到一些村子镇子。碰上了就停下。

每个地方其实都有它的脉络，它的纹理。上帝留在人身上的，同样留在树上草上，留在地上。或者，上帝本来是把它留在地上的，后来用泥土造人，它们也就到了人身上。树和草本来就长在地上，只要看看它们在地下的根，就知道它们在上面为什么长成这样。他发现，当他丢掉地图上那个双流镇之后，地开始向他呈现，呈现它的脉和理。地在一个地方隆起，在另一个地方下陷，每道坡都有它的来龙去脉。水从哪里来，往哪里去，流出什么样的曲线，无不因循着地势。风在一个地方落地，往另一个地方跑，风在地上也是有路的。古人把地势地貌叫作风水，他们知道，水和风读得懂地面的形势。那些芦苇和草也是懂得这一层的。芦苇总是站在离水不远的地方。就算水躲到地下，水也离它们不远。一个人在地面上找不到水，那就去找芦苇。芨芨草跟芦苇不一样，它们多半是在一般人不肯去的盐碱地。

走在地的脉络上，就感到风和水都在跟你同行。你迈出去时，地会

在你前面铺开。脚落下去，地会把你托住。人从地上获取食物和水，又把它走到地上。人在地上走，地也会通过脚步来到人身上。水在地上流过的痕迹，远看起来就像一棵树。中间的径流是树干，分向两边的支流是树枝。反过来一想就明白了，树从地那里汲取水，树也就长了这样。人也是。

他是在走上一道山梁之后看到灯光的。灯光在山梁底下。灯光过去又是一道黑黑的山坡，把它跟星光划开。到山底下发现，灯光似乎比脚步还低。脚下的地跟那片盛着灯光的地好像是断的。走了一阵看到一座桥。桥底下应该是河，可桥墩并没有站在水里。桥面积着尘土，走过去时有些像蹚水而过。桥那边，路在中间，两边是房子。房子像是从地下长出来的，灯光窝在里面。屋子有门。开了门才知道，屋子在门槛下面还有一截。踩着台阶下去，屋子里面并不矮。泥墙里，灯光有些像梦。借着光，慢慢从泥墙周围分出一些脸。都是人脸。有些日子没跟人说过话。用了点力气，才跟他们说上话。原来这地方就是双流镇。

第二天走了一圈才知道，镇子其实是在一条河流中间的一块高地上。叫作双流镇，大概因为在镇子上看，两边都是河。河里的水主要来自这儿看不见的某座雪山。夏天的时候，小镇两边的河道里都有水。眼下，架桥的那边差不多全干了，另一边倒是有水。那边的出口被堵上，成了镇上的水库。在湿润区，住在这样一个河中之洲上肯定不安全。在这里，却是得了近水之便。小镇上的房子，也有一些是码砌的，那是公家的房子。其他的房子都是就地往下挖，挖出来的土往上夯成墙。即使是那些砖砌的房子，时间稍久一点，看上去也跟土夯的没什么两样。住在这里的人，也有些像是土做的。他说的话他们能懂，他们的话大半很难让人听懂。听不懂他们的话，但能感觉到他们的古道衷肠。到后来似乎就只有喝酒。就在泥土做的屋子里，用手划拳，用嘴喝酒。看过汉代画像砖上的酒肆，就知道这里喝酒是个什么样子。酒一喝，就都嚷开了。喝的既然都是酒，话也就好懂了。喝了一阵，他开始学他们说话。他们说这才是汉语。喝汉代的酒说汉代的话，就想，这是不是到了汉代的地层？顺着时间一层层往下走，过了唐和隋之后，再过魏晋南北朝，就到了汉。再往下应该是秦。他不喜欢秦。看起来很威武的秦，到了地下就是薄薄的一层。那个名字叫政的家伙，在地上堆得那么高，好像他知道，他们到了地底下没有多少。他在地上就开始发臭，还装作是鲍鱼臭。那是些不承认自己发臭的家伙。我们不去管他，我们喝酒。跟你喝酒，跟他喝酒，自己跟自己喝酒。跟李白喝酒，还要到一千年以后。还要等刘玄德手上的筷子落到地上。在这之前，那个刘玄德还要从娘肚子

里出来，学会拿筷子不掉筷子，再学会掉筷子。在这之后，还要等陶渊明喝过酒，还有什么人喝过酒。我们不等了，要喝从一块画像砖那里喝起，一直喝下来。喝了他奶奶的，再喝他娘的。接下来还有那么多龟孙子。对了，咱们不骂人。咱们喝酒。一条马，两只球，统统拿去换米酒。

从那里往外走的时候，他完全忘了现在是什么时候。只记得他喝酒的时候，一个流氓坐到一把椅子上之后，就唱起《大风歌》。流氓唱得我喝不得？他个子高，他有胡髭，他的头发也不短。他背着很大的背包。他的血液里加了酒精。他身上还有一只肿瘤，这东西不是谁都可以有的。他一边唱一边往前走。他看到一件东西，就斜着往另一边走。他当那是一堵墙，一段木头。等他再拦到他前面，他看了看，那不是一段木头。那是一件衣，衣下面连着裤子和鞋，上面一顶帽子。一个人在帽子下面朝他问，问他是哪儿来的，问他要证件。那架势，他不说不拿证件就不放他走。他没说，也没拿。他唱。他还有点记性，记得汉代在地底下，这儿应该不是汉代。他没唱那首流氓唱的歌，他唱的是：我从哪里来？我的朋友……

那个人在帽子下面骂了一句神经病。神经病可以享受流氓待遇，可以只唱歌，可以不从哪里来，可以随便往哪里去，可以不用为什么。

※

到地理杂志这边以后，忙着组稿编刊，报社那边一下离得遥远了。突然接到904的副总编打来的电话，说是要到我这边的办公室来一趟。我离开报社以后，他曾经打电话跟我聊过一阵，后来没有再联系。这次给我打电话，他显得很热切。问他是不是有什么事，他说来了再说，来了再说。电话里还有旁的声音，大概不方便。听声音，像是有些抑制不住地兴奋。

两个多小时以后，他到了门外敲我的门。跟那天晚上到我家里时畏手畏脚的样子完全不同，跟以前到902找我也是两个样。一进门就问我：

听说了吧？

听说什么呀？

那个堂客！

堂客？哪里的堂客？

书记楼那个呀——你不知道？

她怎么啦？

她现在不坐书记楼了，让人家带走了。谁带走，还有谁？纪委呀！

真的？

千真万确，手机上连视频都出来了。

他娘的，好！

听我说粗话，他哈哈大笑：哈哈，地理杂志好！

我说地理杂志登的尽是荒郊野外的事，说的话也是粗话野话。我知道，他到这里来，不会是专门来告诉我这个。我等着。

他站到窗边往外面望了望，回过头又朝我背后的地图看：你老人家倒是好啊！坐在高楼顶上，想的是天文地理，做的是往地图上插旗子。别忘了，下界还有一帮老部下，他们都在盼着您呢！

算了吧，你别拿了糖水往我耳朵里灌。

那边的情况你可能不知道，自打那个堂客让人带走以后，我们那位副部长兼社长，还有那个协助主持，一下就成了无头苍蝇。他们本来就是经营关系的角色，哪里是办报的人。你走以后，社里头人心散乱不说，报纸也办得乱七八糟。他们硬挺在那里，无非是背后有人。现在背后的人没了，哪里还挺得住？

他们办报不行，还有你呀。

我不过是个做业务的。上头有人撑着，办点具体事还差不多。现在报社里面在传，外头也在传，说你要回去。当然是当社长。都这么说，至少看得出人心向背。就说上头吧，宣传部还是老部长在管事。他现在不只管部里的事。那女人去了她该去的地方，新的副书记又还没有到位，书记指定他把人家撂下的事也一起管一管。我们现在的头儿，会不会带进去都不知道，就算不进去，这社长还能当得下去？

我本来想跟他开开玩笑：还有那个代理主编，不是更代理不下去了？看他满腹的话要说的样子，又咽了回去。他专门跑到这里来，跟我说这些，不知道他是不是从哪里听到了什么。他是个行事谨慎的人，光是听到一些传言，大概不会这么干。老部长在报社那边的时候，他跟我一样在他手下。他也是在老部长手里头当上副总编的，他跟老部长的联系从来没断过。莫非他从老部长那里听到了什么？或者干脆就是老部长让他来探探我的想法？以他的资历和能力，还有他的那份谨慎，当个总编再合适不过。他跑来说我当社长的事，他自己不会没想法。我到这边来了，社长的位置对我都不是没有诱惑力。他还在那边，902一直空着，成天坐在902隔壁能没有想法？可是，谁知道呢？这样的事，从来就不在自己手上。

我没有说什么，用手里的铅笔在桌子上敲。敲的那一头是橡皮擦，敲在木头上很有弹力，弹回来时手感挺好。难怪一些领导坐主席台，会

在手上玩铅笔。坐到某把椅子上之后，铅笔可以画圈，可以同意这个不同意那个。我手上这支铅笔，只能用来改字。那个跑来跟我说话的人告辞了，我又拿了铅笔在敲。不知不觉就想起在城市东边的901，社长办公室也是一张转椅，只不过是高靠背。我现在坐的这张转椅是用来坐用来干事的。那边的高靠背更多的是用来靠。901在办公楼的另一边，跟902和别的办公室不在同一边。那边只有901是办公室，剩下就是会议室、接待室。901的转椅往左边一转，越过下面的街道，可以看到宣传部和书记楼。那位副部长兼社长现在往窗外看，大概跟以前不一样了。

那个被带走的女人，作为一名副书记，按排名应该是四号首长。可她是本地人，在这里工作的时间长，根扎得比别人深。书记是外地来的。他是在一些具体事情上，开始注意上这个副书记的。其中一件就是军干所拆迁的事。军干所周围的旧城区改造，四周的房子全拆了，军干所在一片断垣残壁中间变得特别醒目。房子不多，地方却不小。大树和草地不说，里头居然还有一座小山。开发商盯上这块地，承诺另找一处地方新建一个军干所，新房子做好之前，帮他们租一处房子。愿意货币补偿，开出的价远高于周围的房子。里头的住户有的同意，有的反对。反对的主要是离退休老干部。书记是八一到军干所慰问才知道的。座谈会上，好几个老干部一齐发声，说他们一把老骨头，这样一折腾，不等新所建好人就没了。书记当即表态，军干所不拆。还对老干部们说，如果有人敢来拆，就给他打电话。没想到还真有人敢来拆，而他也接到了老干部打来的电话。派人去了解，发现其中有副书记的影子。联想到上次有人举报西汇医院抬高药价、内外串通倒卖门诊号的问题。他在信访件上的批示很明确：查实后作出处理，并在报纸和电视上曝光。后来报道出来却成了正面的，说西汇医院如何减少中间环节调低药价，严肃查处倒卖门诊号。在一次会上，他还特意点了一下：你们新闻报道作起技术处理来，倒是挺拿手的。这一次，他不想点一下算了。他先找到纪委书记，让纪委书记打电话叫检察长过来。他给检察长的指示很明确：把那个开发商给我查一下。检察长不傻。书记要发话，先把纪委书记叫上，让纪委书记打电话叫他，事情明摆着，这事敷衍不得。

这天她从外地开会回，坐高铁。商务车厢就他们四个：一男一女两个随从，男的负责安全保卫，女的是秘书，还有一个是随行的记者。车在飞奔，地在白色窗帘外面往后去。她仰身斜躺在单人沙发椅上，感觉整个列车都是在为她一个人往前奔。她喜欢这种感觉。坐飞机没有这种感觉，头等舱不过是座位宽松一点，过道、卫生间都得跟人共。下了火

车是汽车。汽车是在自己的地盘上跑，是为她一个人跑。有时候几辆车。几辆车也是为她一个人跑。只有她知道，一个人弄到这步不容易。有时候还很难。烦的时候也想过，还不如回到没有这些的时候去。可是回不去。有好些事情让她回不去。就算回去了，家里也没人。男人多半不回家。就算回来，也多半比她回得晚。她顶多朝他说一句：回来啦，子弹打光了就回来啦！男人不搭腔。他们各睡各的房。在家里，她找不到以前的感觉，也找不到外面的感觉。在外面，她有人簇着拥着。

列车快到站的时候，她的两个随从都接到一个电话。打电话给他们的，是管他们那一线的头。两个人听到的内容一样：火车到站后，护送四号从特别通道出站，外面有车在等。这些每次都一样，不用说也知道。跟以往不同的是后面的话：出站以后，让四号上前面那辆越野车。你们随行的几位坐后面的车回家。听完电话，两个都觉得奇怪。知道对方也接了电话，两个人交流一下目光，什么都没说。看了看四号，没看出有什么不同。广播里响起到站通知。她跟着念叨一声：到站了。她想起拿着大学录取通知书去上学那天，也是在这里上的火车。那还是旧车站，拆掉了。时间过得真快。

下车的时候，四号好像有些心不在焉。走着走着，居然跟着人流往出站口那边走起来。他们叫住她，女的在前面引路，男的和那个记者在后面跟着。站台上有一处电梯直通上面的天桥。女秘书刷了一下卡，电梯开了。进电梯就像进了另一个世界。一出通道就看到人和车。电话里说的那辆越野车开着车门，门边站着一个男的两个女的，以前都没见过。远一点，还有一个人扛了一台摄像机站在那里，脸在摄像头后面。男的朝四号指了指：上这辆越野车！带些命令的意味，四号怀疑似的朝她的秘书望了望。没等她的秘书说什么，那两个女的靠过来，一边一个挟住她的手臂就往越野车那里走。她乖乖走了两步，想起不对头，叫起来：干什么？快来人！接过电话的两个人没有动，那个随行记者完全傻了眼。人上了车，车门一关上，声音就闷在里面了。

接到老部长的电话，我心里颇有些踌躇。老部长寒暄了两句，就问：要是现在让你回报社，还愿不愿意？我跟他哼哼哈哈：不是说好马不吃回头草吗？他说再来不是要你回到总编那个位置上，也就没什么回头草不回头草了。你莫跟我打哈哈，给你两天时间，想好了回我一个话。部长的话已经说得够明白了，这可不是从民间组织部那里出来的消息。显然，老部长已经拿到尚方宝剑，正着手改组报社的班子。想到前一阵受的窝囊气，人家不也就是一个社长吗？副部长是虚的，社长才是实的。现在我也弄个社长当当！你不是弄了一批不学无术的马屁精上去

吗？我拨乱反正！拨乱反正这个词真是够威够力，在心里说到它时，我不自觉地就挥了一下手。仿佛我已经坐到901那把靠背椅上，正在朝整座楼发号施令。我甚至想好了，以前在我隔壁的副总编，我可以推荐他做总编。他从904搬到902也方便。至于空出来的副总编，总编室主任可以上。那位协助主持显然是不能干了，再好让他出去。我想着这些，想得有些入迷。有些大过其瘾的意思。现在这个位置离我是如此之近，我只要拿起手机，跟老部长打一个电话。手机就放在床头柜上，一伸手就可以拿到。躺在床上，我忍不住打起腹稿来，开始想就职那天说些什么。关键词无非是三个：一是感谢，二是表态，三是工作设想。内容就这些，你得想办法说出一点特色一点新意来。你说过之后，人家会说：社长的话讲得真好。

904那位像是有感应似的。昨天晚上我躺在床上，把他从904挪到902，今天一早他就给我发来一条短信，说我有一只邮包，寄件人把它送到报社来了。问我是到报社来转转，顺便把邮包拿回来，还是他把它送过来。

出小区大门，不知不觉就往了左。早餐店门外的桌子凳子正在往屋里去。开店的认得我，停下问我吃不吃早餐。我说下次。往东走，一家打字文印店换成宠物店，隔着玻璃可以看卧在里面的吉娃娃，还有小猫。那家牌匾标语店怎么变大了呢？想了想，它是把门面重新包装了，看起来变大了。一只灯箱标牌挂在门框边，上面五个红亮亮的字：大发标牌社。门和灯箱上头，横着一块广告牌：世界看你时看什么——看标牌！再往前就是地下通道。地道口的广告牌也换了，还是西装广告，头像换成眼下正当红的明星。就这么一段时间没走，这一路走来，差不多都在变。没变的只有早餐店——老板没变，店面没变，吃的人和吃的东西大概也没怎么变。

过地道再往南走就是报社。望着当红女明星两片鲜红的唇和中间的皓齿，我停下脚步：就这样为了一只邮包往报社楼上去，也太不像一回事了！不迟不早，刚好这时候，你就露脸了。要想当社长，现在要去的也不是报社，是老部长那里。还有书记楼。给你打电话的那个人是说了，问你是不是到报社去看看。人家是在问什么，你懂的。他其实是在告诉你，他盼着你去当社长。你去了，他好当总编。他让你放心，你当社长他当总编，他会臣服于你。他一定从老部长那里听出了什么。他这人就这样，谨小慎微，滴水不漏。不过人不坏，也还义气。我做主编他做副主编，配合得也不错。在我最低谷的时候，晚上跑到我家里去，对于他来说，相当于战争年代冒着风险闯过敌人的火力线。他当总编倒是挺合适。业务上没说的，还不用担心他做出越位的事。内部的事有他管

着，出不了乱子。当社长的可以把心思和精力主要放在外头，把外面打理好。当社长主要不就是干这个？当一把手主要是看他外头跑得怎么样。天天待家里，肯定干不好。外头摆弄好了，在家里就硬扎，想怎么摆布就怎么摆布。人家副部长兼社长，如果不是后台老板出事，谁能拿他怎么样？

可是……可是，跑得挺好就好吗？那一位还不硬扎？当了社长，还弄一个副部长挂着。硬是一边一个办公室轮流坐，动不动就代表部里说话。说一声把谁弄进来，就把谁弄了进来，弄进来还让协助主持。就那么一封信，换岗的换岗，换人的换人。结果呢？说是已经双规了。不是说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吗？皇天在上，天有不测风云，天气预报也有没个准儿的时候。再说，单位里面就那么容易么？那可不是晚上躺在手上，拨乱反正把手一挥。去了不能不动人，一动人就不知道会扯到哪根神经……

从地道口往回走时，我跟杂志社的司机打了个电话，让他到报社那边拿一下邮包，再过来接我。

邮包是陶一粟寄来的。不用说，是他一路零零散散记下的东西。只不过这次不是信手找来的纸。大概到了荒郊野外，也无纸可找。他特别准备了两个小笔记本。本子小便于放在衣兜里，想到什么，顺手摸出来就记。记在上面的东西，完全是随兴的。看着那些斜斜地写在纸上的样子，可以想见，这些字大半是在膝盖上写成的。野外没有桌子，膝盖一弯就成了桌子。也有一些应该是垫在什么东西上写的。垫在下面的东西好像不怎么平。有一些，我怀疑是他一边走一边记下来的。有时候，他干脆就直接画上了。画水，画干裂的地，画没有毛的鸟，鸟毛在风中乱飞。有一页，他干脆用整张纸画了一条抛物线一样的水——黄河之水天上来？现在他完全像一个孩子，什么都不再顾忌。有一页，他用鱼鳞在纸上粘贴成一条鱼。看情形似乎是雨天没事干。我得说，这些画看起来笨拙，却也传神。鱼身上一看就知道带着水，鸟毛周围当然是有风在吹。至于那些文字，他剔除了一切多余的东西，直逼他所想的和他看到的。

他从那一夜的火车站开始记起，大致勾勒出他走过的路线，从而也在折射出下一步的路线。我花了几天时间，断断续续把它看完。看完随即拨通刘书空的电话，告诉她陶一粟所在的路线，让她一路上发些照片过来。

没想到老部长会找到我这里来。他把秘书和司机都留在楼下，一个

人上来敲我的门。一打开门，我叫起来：哎呀，您怎么来了！他笑一笑：按照属地管理，你们地理杂志我也可以来呀。我听出他的意思：我没给他回话，他估计我是吃定了要在地理杂志这边干。我应该回一下话的，这两天尽看陶一粟那些东西，就忘了。

老部长没有马上落座，绕着办公桌看了看，又盯着墙上的地图看。他问地图上这些旗子是什么意思。我说代表杂志社足迹所及的一些重点地区。他一笑：还以为你们满世界在布点呢。我说，这地理杂志跟我们报社不一样，往哪里去不需要一个固定的站点。围着屋子转了一圈，他一转身坐到办公桌边的转椅上，还试着往两边转了转：看来，做一个总裁坐在这地方，还是挺不错的。

话题就这样转到回不回报社的事情上。他坐了主人的座位，我就坐在客人坐的沙发上，我实打实地说：以前在报社，从一个办公室坐到另一个办公桌，转来转去都在那幢楼，目光也就局限在那幢楼里。无非是做了副总编接着做总编，做了总编就该往社长那边靠。现在看，人跟人不一样，有的适合干这个，有的适合那个。您考虑着让我去当社长，我打心底里感激。真要干，勉勉强强也能干下来。可是，当社长要协调各种关系，要往这儿跑往那儿跑，我不喜欢做这些。要说其实我还是适合做总编。可你在那个位置上待久了，人家在社长位置上看着就会觉得碍眼。在这边干，什么年薪之类不说，就是简单，干起来觉得顺手。编刊就只编刊，把刊编好。想想也这把年纪了，往后的日子也不想太委屈自己。就说这陶一粟吧，硬是像个流浪汉似的去了西部。他在他的笔记里说，他以前老想着到西部走一圈，总以为有时间。到死神那里打了一个转之后，发现自己还能挪得动脚，他一分钟都不想再拖延。他跟一群流浪汉在火车站外面露宿。他告诉自己：忘掉以前那些。从现在起，你不是以前那个人。我承认，社长那个位置对我不是没有诱惑力。想来想去，我想，还是留在这里实打实做点事情。

没想到一口气就说了这么多。老部长还是像上次那样，坐在那里静听。他是个沉得住气，颇具修养的领导和长者。和上次听我反映情况时的冷静不同，这次他听得有些动容，他说：

我只是想过来看看。一开始，我以为你只是一气之下，就跑到地理杂志这边来了。看你好像不想回报社，我就想，我倒是要过去看看。有时候还真是，进不一定就好。就说西汇医院那个老林，他要不当院长，多棒的外科医生。对了，你可能还不知道。拔了萝卜带出泥，他昨天也进去了。你不去那边也好。你知道，我这个部长也快到站了，眼看就要下车了。谁都会有这一天。你刚说的对我也有触动。我正琢磨着，退下来之后干点什么。六十过一点，身体不坏，脑子也还灵，就这样待在家

里，老年痴呆了怎么办？

我说我跟刘书空说说，请您来做名誉主编，有选择地做点什么，怎么样？

他说：到你这里看了，我倒是想，在这里做点什么倒是挺合适的。有些地方去不得，去了不放心。还有一些，倒是不会牵出藤来瓜也动，又觉得干起来没意思。你这里好。叫什么无所谓，有点儿事做就行。

告辞的时候，老部长抓住我的手认真握了一把。以前我们没有这样握过手。我送给他几本近几期的地理杂志。他说好，我回家里先看看，以前还真没有认真看过。总在忙，时间一晃就过去了。

※

刘书空驾着她的越野车在路上奔驰。她喜欢驾着车奔驰的感觉，喜欢听车轮在柏油路上牵成丝一样响，喜欢听发动机加油时的欢唱。她开过那种特别男性化的越野，它们总是亮肌肉似的支棱起这支棱起那，它们厚重粗笨，开起来轰轰烈烈。她开着也喜欢。后来开上这种丰田车，觉得这车更适合她。8V，它的力道一点不小，外表却不是咬牙切齿那种。主要还不是外表。开着它，但凡有点什么想法，脚上手上才有表示，它就给你实现了。人车一体，它像是你的另一个更大的身体。好一段时间没开过长途了，短距离的小打小闹对人对车都不过瘾。开过一阵，人和车一齐畅快起来。

车到江堤。桥架在江上，江水一个劲往桥下流。一些地方，江水像头野兽往下撞。她给了车一点油，发动机随即痛快地呻吟起来。她想起她嫁过的那个美国男人。她架在他身上，也像一座桥。他就像一条河一样往桥下流。那时候，他说他是密西西比河。她的密西西比河。她松一下油门，发动机缓下劲来。再加油，车猛地往前一蹿。搭在方向盘上的手这边一下，那边一下，车连着她摇晃起来。后面的车在愤怒地摁喇叭。她笑起来。

可人终究不是河流，人也不是桥。他们只偶尔是。车开上桥，不一会江和桥就到了后面。那个男人是在尼泊尔那场大地震中消失的。他去那里登珠穆朗玛峰。头几天还看到他发来的视频。登山者亮着灯的帐篷，在雪山的背景下美极了。他们在说话，准备眠入他们的帐篷。随地震而来的巨大山崩扫荡了这一切。那个消失的男人，给她留下一笔遗产。后来，她开办地理杂志，第一期就从珠穆朗玛峰那边开始。

车过鸡公山，一次次从隧道穿过，进了出，出了进。才从圆溜溜的穿行中出来，天一亮，团绕在车周围的声音烟一样飘开。接着又一头撞

进去，收拢的声音又包绕在车身周围。她当然知道，这是在穿越中国的一条地理分界线。车的后面是南方，是大片大片的水和稻田。穿过这些山之后，就是麦子，中原大地一望无垠的麦子。真是太神奇了，秦岭淮河，一个是山一个是水，一边是湿润的南方，一边是与之相对的北方。物产和人，连说话的声音都像是划出了一条线。仿佛上帝在造一块地的时候，也要分出阴阳男女来。那一次她一路步行穿越这条线，用镜头记录到了水稻是如何过渡到麦子。一开始全是水稻。后来，稻田旁边开始出现一些麦地。高一点的，偏北的地方是麦地，向阳的低地是水田。再往北，翻过一座山，看到的全是麦田。还以为那所谓的南方就这样过渡到北方。转过一个山咀，在一个向阳的山坳里，又看到一大片稻田。有些像南方的“秋老虎”将去未了时，突然来了一场北风，外面一下变冷了，打开衣柜找衣服，发现衣柜里还保存着北风来以前的温热。水稻和麦子，北和南少不得在这里有一段缠绵。直到大地一望无际地展平，水稻才停下脚步。记得后来她又回过头再走了一遍，在镜头里看着土地如何一步步变得温润起来，直到一块块白亮亮的水塘，直到水塘连成湖泊，直到流水在桥下面涌流……一次次，她感到地理山川是这样地打动她，就像风吹过湖泊，吹过麦地。人身上百分之八十都是水，吃下去的不是麦子就是稻米，他（她）们怎么能不被感动呢？

车过鸡公山之后，一路上全是麦子。风吹动麦子，时而把麦子分向两边，在麦地上吹出一条大道。时而鼓起一阵浪，阳光骑着麦浪遍布大地之上。有时候，风只是过客，它掠过的地方，麦子一阵挤挤攘攘，随后就归于平静。有时一阵风罩下来，麦子四处逃奔，最后跑成一股旋涡。她喜欢开着车看这些麦子。仿佛麦子不是站在地上，麦子是会走动的东西。风呢？风好像是有根的，根扎进泥地。她想起那次她跟一个男人一起，分开挨挨挤挤的麦子往中间去。他们吃过馒头，喝过水，走了又走，拍了不少照片。后来停下来。两个人都觉得，光拍照片好像不行。吃下的麦子在他们身上呼喊。齐膝高的麦子，躺下去之后，就只看到麦子。麦子在摇晃，在上面走着风。两个人吃下去的馒头就这样走到一起，然后各自走开。

是的，她的生活中并不缺少男人。有一次，一个女人骂她公交车。她不生气。她说，她只是觉得公交车跟她太不相符。公交车无非是在城里来来去去，见站就停，上车就买票。这里上车那里下车，回头又倒着来一遍。她不是这样。要说车，她也是辆越野车。好像越野车就不载人似的。搭越野车的人叫驴友。越野车没有站点，去哪里全看自己的意思。记得那次开车翻越秦岭，那时不像现在的高速路埋着头一股脑儿往山底下钻。那时的路带子似的缠着山在走。有一段路她搭上好几个男

女。在车上唱歌，下车也叫唱歌。男的在这边唱歌，女的偏到另一边去唱歌。蹲在灌木丛后面的女人，听到一个男人在叫，其他人在笑。上了车才知道，一只惊起的麂子一头撞过来，把唱歌男人吓得叫起来。他说那家伙差一点就废了他的武功——那怎么行呢？那东西我还要留着做用的！就笑。下车还笑。

她得到外面去走。她天生如此。她父亲，那个在西南面一次战争中死去的男人，到死都在走。用的是跟她不同的步子。他走，直到把脚底下的地踩响。一枚种在那里的地雷把他的腿炸飞。他最后看到的，或许是腿从他的下面飞起。他不能走了，把走动的血脉留在她的肢体里。她不能光是待在屋子里编杂志。她得出去。她的旅行鞋，需要踩在不同的地方。装在后备厢里的帐篷，需要打开收起，打开收起。她看到周围很多人，包括她已去世的母亲，战战兢兢汗不敢出，守着一块地方，一辈子活着似乎就是为了最后的老死。她相信，生活中的美好不会在这种庸常的日子里。她管这叫庸常的悲剧。美好在远方，在旅途中，在异乡。她不止一次看到，旅途中的男人英姿勃发雄性十足。一回到原来的生活中，就像被阉掉了一样。那些在行旅中邂逅的男人，她一点也不想再见到他们。看到他们平常胆小怕事的样子，正儿八经的样子，当模范的样子，她会反胃，恨不得把那段旅途一齐呕掉。她想到那个替代她主编地理杂志的男人。开始那一段，她心里还闪过一些念头，他大概也是。如果是在野外，也许会有什么。在那座熟悉的城市里，不久就没什么了。除了地理杂志，再不会有什么。有时候她会想，人大概只有在远离熟人的地方，才会看见他自己。

陶一粟跟她见过的男人似乎不太一样。她只在医院见过他一次。那是一张带点异族特色的脸，加上嘴上脸上的胡子，突然就觉得他像一头藏獒。卧在地上的藏獒，它不动，它的气场在那里。它会让你感觉到，它是一条藏獒。不知道这种异相，是不是某次民族迁徙中杂交的结果。他们没有说过话。后来听她母亲说，这个叫陶一粟的人是个哲学教授，他放弃治疗，自己走了。一个人面对死神，竟然这么干。她想知道这个人。居然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他谁也不招呼，他按自己的方式。后来知道，他到一个洞穴里去面壁。之后又走了，去他想去的一些地方。她感到这个人一下结结实实撞到她的心窝上。她做着这本地理杂志，老在想着要去这里那里。她买了帐篷和睡袋，买回一双双旅行鞋，她有最好的越野车。这些东西多半只是做梦的材料，让她相信有一天她会去走。偶尔出去一下，也是小打小闹。她知道，那不是她心目中的走。她下了决心，把杂志交出去，开着车往外走。实在找不到人，哪怕休刊，她也要出去。

开车出来的时候，好像那个叫陶一粟的人听得到她说话似的，她笑着说：这家伙，撞了人就这样跑了。这叫什么来着?她想起最近正在热议的一个词：这叫肇事逃逸。

她没有去照片上的那个火车站。他在他的笔记里说到车站，说一些人在那里开始，一些人在那里结束。他当然不会停在那里。她也知道他不会留在双流镇。她还是去了双流镇。她在那里打听陶一粟，有人问他是不是疯子。她笑起来，大概这样的人都有些疯痴。她想到自己：就这样一路开着车跑出来，甚至不知道陶一粟在哪里。也没有试着去分清：她这是循着陶一粟在走吗？这是在找他吗？这不是找他吗？

那天她在阳关附近拍了不少照片，后来车陷进沙窝子里。大概是在修路，一些地方被挖掘机挖过。车过一道棱起的沙，本来可以一冲而过，她却错误地踩了一下刹车。意识到车轮陷落时，又猛踩油门。强劲的动力驱动车轮，扬起的沙一面布似的在轮子后面展开。橡胶的焦煳味中，车轮越陷越深。她只得停下来。想起它拖着一路尘灰火车似的飞奔的样子，突然停下就跟死了一般。没有汽车的声音，才发现四周死一般沉寂。太阳收走它最后的余光，大地慢慢暗下来。想起这是阳关，人跟人告别的地方。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中学就读过，这一刻才见出其中的滋味。不要说那些出行和送行的人，连阳关都只剩下一堆沙土。一千年要送走多少事物，何况过了一千年又一千年。一百年后没有刘书空，也没有她的越野车。想起从汉长城的土坯里冒出来的那段芦苇，芦苇还在，那些割芦苇筑长城的手呢？想到母亲。到最后，母亲已经不能说话，就拿眼睛望着她。她把所有的光都集中到那一刻，直到慢慢暗淡。想到陶一粟。世界这么大，你根本就不知道他在哪里，甚至不知道他还在不在人世。她不知道。她曾经独自度过一个个晚上，也不止一次经历过陷车，她不知道这一次为什么会这样。或许这里有太多的孤魂。千年愁绪跟夜色一起聚拢，连天上的星星都像磷火一样在闪动。这一夜，她只希望有一盏灯一间房。用一盏灯照着一间房。车本来可以载着她去的，可它陷在这里，跟死了一样。她怎么办呢？

她想起来这里的路上。那还是中午，她把车开得飞快。发动机的蜂鸣是线状的，路老在打嗝似的跳。她看到风在不远处旋起一根尘柱，有一阵像是停在空中。天和地一齐停在那里。只有她的车在动。接着她看到一个人和一辆单车。她放缓车速。单车支在一边，人在吃手上的方便面。车打旁边过时，她看到吃方便面的小伙子好像一边吃一边在流泪。她想：人啊，这人也真是！在家里好吃好住不行，偏要一个人骑了单车往没人烟的地方跑，跑到这里来边吃边流泪。人大概就是这样一种不知

拿自己如何是好的家伙。她想把车停下，又怕人家难堪。车溜了一段，还是停下了。本想把车倒过去，她没有。她下了车往回走。她想，她应该以一个人，而不是以一辆车出现在别人面前。她看到车一路扬起的灰尘缓缓落下，他从漫漫灰尘中升起。她的旅行鞋踩着落地的尘沙。他已经吃完他的方便面，把装面的纸盒压扁，正往单车后架上的袋子里装。他的背感觉到她的走近，转过身望她笑了笑。他的脸像一面黄土高原，上面有流水洗刷过的痕迹。他刚才确实在流泪。他似乎不在乎有人看见。出来的人不在乎这些。天不是也下雨吗，地上不是也有流水吗？她说刚才让你吃了不少灰。他笑的时候牙齿白了出来。他说，这一路差不多吃掉半座高原。人群拥挤的地方，人跟人其实离得远。一到天地辽阔的地方，人跟人就觉得很近。两个人聊了好一阵。

她想起来，他也是在往阳关这边骑。不知道他现在到了哪里。这么一大片夜，不要说人，就是车，一辆汽车加上一辆单车看着也好了。她想起通行的求救求援信号，从车里找出那只探照灯，举起来朝着那边闪，三下一停，三下一停。她没有看到来自地面的反应，只看到星光。就在她差不多放弃，准备独自过夜时，她看到地上的光。后来还听到单车铃声。

这天晚上，他们一起烧了一堆火，在火堆边喝水吃东西。后来各自支起帐篷。辽远的星空下，两顶帐篷排在一起，跟两辆车一样。夜半来的风似乎看出什么。一顶帐篷被风吹动，侧翻在另一顶帐篷旁边。帐篷的主人想来是不知道。一个早行的自驾车队打附近经过。一辆车叫了一下喇叭，其他车跟着叫起来。

他们收了帐篷，从越野车上找出那把小铁锹，挖出车轮，还挖了一段路。汽车开出来了，他还是骑他的两个轮子。接下来的路，两个人说好，他们到一些地方的留言板上查找对方：阿克塞，马海达坂，鱼卡，大柴旦，德令哈或者格尔木，等等。

报社的主要人事安排已经出炉：社长是以前的文化局长。904的副总编终于去掉那个副字，名正言顺坐进了902。以前那个协助主持，据说是在配合案件调查上有立功表现，被免予起诉。原来的职务当然是没了，还在报社保住了饭碗。不久，已经退下来的老部长和新上任的报社总编一起，到我这里吃了一顿饭。就在杂志社楼下，我每天午餐的地方。就三个人。稍稍说了一下报社那边的事。新总编本来谨慎，加上有老部长在，除了感谢没说别的。他谢过老部长，还把我也谢了一下。老部长是多年养成的习惯，不轻易说什么。我呢，兴趣已经不在那边。三个人一起，说得最多的是地理杂志。老部长说他把上次拿回去的几本杂

志都看了一下，杂志办得真不赖，有品位，还有可读性。没想到人这么到外面一走，还真走出境界来了。他问：刘书空开了车出去，不只是为了找陶一粟吧？

我想了一下，让人把新出的这期地理杂志送了两本下来。这一期杂志，从陶一粟的笔记里选了一些文字。原来是想从刘书空发回的照片里选一些，配着文字一起发。后来发现，文字是文字，照片是照片。不用说，有许多照片与文字的内容无关。有一些算是挂得上钩，可它们作为配图出现，会失去许多光彩。就是说，它们有自己独立的生命。它们倒是需要配上一些适合的文字。最后，陶一粟那些文字，干脆从他的笔记本上选了几幅他自己作的图画。复印之后再复印，黑白效果像版画抽象画，与文字特别吻合。刘书空的一些摄影，配了一些文字，另外发的。

老部长特别喜欢其中几张：一沓不知道哪个年代的草秣，入土之后又出土，已经泥质化甚至石化，看起来像一本翻开的书。喂牲口的草料变成书。还有从汉长城中露出来的一段芦苇。漫漫黄沙中一间几千年以前的土坯房。阳光从窗洞灌进去，剥落的泥墙像是跟着阳光在燃烧。一些泥墙留在阴影里，半是燃烧半是睡眠的样子。照片是从墙洞这边拍过去的。墙洞不再是长方形，像一个人蹲着马步往外拐。老部长说，读其文知其人，读照片也知其人。他说好，他懂了。说他在那边到站了，很高兴这边还有一个搭便车的地方。那位新总编没有说什么。可是看他看杂志时的表情，看他打开书后顺着页面抚过去的手势，看着他用大拇指摩挲书边的样子，只有当编辑的人才会懂得另一个编辑，懂得他喜欢手上的读物。

今生今世·高原和雪山

在德令哈，刘书空接到杂志社电话，那边告诉她：陶一粟的笔记系列和她的那些照片，在读者中引起很大反响。地理杂志火起来了，订户增加，零售量也直线上升。还告诉她：收到陶一粟寄来的邮件，邮寄地址在西藏。看她能不能往西藏那边去，拍些照片发过来。一些投稿来的摄影作品，总像力气不够似的。第二天，她从G315转道G215，到达格尔木。

她打算在格尔木休整两天，把车也送去保养一下。在宾馆里，除了睡觉，就是整理一路拍下的照片。有时也背着相机，出门随便转转。现在，她跟她到达的地方之间，不只是车轮，更多的是镜头。手上有一只镜头，看起东西来跟没有镜头就是不一样。她看到许多细处妙处，看到许多美妙的瞬间。她看到存于天地间的大美，那些平常难得一见的事物，也看到了一些被遮掩起来的生活。她试过，只要不带上镜头，人的目光很容易就跌回到日常之中：鞋子就只是鞋子，无非是式样如何啦，价格多少啦。鞋子上面，衣服是什么品牌啦。还有车子房子甲壳虫和蚂蚁。看到的东西似乎总免不了要通往形而下，通往吃穿住行。可是一有了镜头，一下就从这些东西中间超拔出来。通过它，她跟世界建立了一种非同寻常的关系。她和世界都感到愉悦。我看青山多妩媚，料青山看我亦如是。那些骑车一族，不也是试图通过两只轮子找到这些吗？陶一粟他连轮子都不要。他就用两只脚。两只脚一次次走在地上。他和大地之间，一定有着非同一般的联系。

她没有急着去追赶陶一粟。她知道，在这样一种地方，除非神助，四个轮子追不上两只脚。或许，打一开始，他们就只是在同一条路上错过。她要追寻的只能是她手上的镜头。看它能把她引到哪些事物那里去。

在格尔木，她看到正在往前延伸的铁路。看到最多的还是虫草。街头都是虫草铺。一间小小的虫草铺，动辄几十万几百万。失血的世界，缺少激情的生物圈，正在期待一种草来拯救。草从虫子身上长出来，草根长成虫子的模样，足以让很多人发疯。有人为此杀人。离她住的宾馆不远，一家虫草铺，里头的虫草一个晚上全都不见了。开店的一家三口死在店里。警方不让拍照。在街头，她拍了一些拿虫草的手。各式各样抓握的手，被虫和草一起逼视的手。

在一个叫什么沟的地方，她看到正在跑的车和翻在路边的车。看到

一个靠身子养活自己的女人，大大咧咧站在客店门口，跟客人谈今夜的价钱。一辆大卡车放了一声长气停在门口。下车的卡车司机跟卡车一样庞大。卡车司机什么也没说，胳膊一挽就把那女人夹了起来，一头撞进挡风的门帘。剩下谈价的男人在门外边干瞪眼。男人旁边，是门里门外扫来扫去的门帘。

在昆仑山，她看到昆仑神泉。一下车，就听到泉水翻腾的声音。后来，只要一看到这张照片，就听到井水在响。山跟人一样。一些山，一些人，他们身子里流动的东西，其实是在沸腾。路过的人，多半会来喝一口井里的水。她看到大地震在山身上拉开的口子。她捡到一块石头，薄薄的一块饼，上头一道深红色的印痕，活脱脱一头写意的奔鹿。昆仑山孕育出来的神鹿。突然就觉得，她一路跑来全都在这头鹿这里了。接下来要走的地方，也在这头鹿身上。在可可西里，她看到野驴和黄羊，看到成群的藏羚羊。看到卡车上掉下来的蛇皮袋，里头装满葵花籽。她看到一头喝水的狼。雪地中间一块洼地，狼伸过嘴去，像在跟另一头狼对饮。嘴对着嘴。没看到水，只看到里面的天空。天又蓝又亮，漂泊着一些云朵。狼喝下去的当然也是天空和云朵。有人从车窗伸出头，朝狼喊叫。可可西里足够大，喊声一出去就像被风扭断了头似的。狼一点也不在乎。它喝完了，晃了晃身子，继续走自己的。她拍下来了。她想，那应该是头母狼，是在代表她饮下这里的一切。她看到楚玛尔河，看到通天河。楚玛尔河是在流着鲜红的血浆。红颜色的泥水浸透冰雪，太阳又把它的红光沿河道铺开。转弯处，凝固的冰面像一扇磨。车好像没动，是磨在转。地球大概就是这样转动的。

后来到了沱沱河。她看到，一条河不用很多水，却流得那样宽，像藏族姑娘散开的发辫。不只是水在流，地也一起在流。她喜欢流成这样，不管河还是人。晚上她住在沱沱河兵站。兵站不供应饭菜。一家路边餐馆，其实只有一间又小又矮的土屋，其余部分是用塑料彩条布围起来的。上面两块透明的塑料，算是窗户。里头有一只架着铁皮管的煤炉子。铁皮管弯成一个7字横过头顶，沿路留下热气，把煤气送出去。撩开门帘，一股很浓的气味。牦牛肉的气味，和吃牦牛肉的人身上的气味。柜台上排着一列做好的牦牛肉，有热的，也有凉盘。上头簇满灰褐色小蝇。人来时懒懒地往上飞一飞，随即落下。还有做好的大白菜，从外面运进来的。一样满是蝇子，好像它们也学会了荤素搭配。她得吃。她已经开始习惯走到哪里吃哪里。好比她的越野车，没有97号油，93号甚至90号也得往里加。她要了一点白酒，一点牦牛肉，一点白菜，还要了点粉条作主食。在重浊的肉味中，酒香像一味清新剂。喝下去的酒从餍饱的胃口中开出一条通道。她感觉舒服些了，有了能力看看旁的事

物。

她看到一块钉在木柱子上的胶合板，上面贴满字条。留言板。开店的方便顾客，也是为了招徕顾客。这一路，差不多完全把留言板的事忘到一边去了。阳关跟那个骑单车的小伙子告别，已经远在一个世纪之外。在格尔木，晚上躺在床上也想起过。第二天起来，看那家虫草铺外面又是警车又是人，就忘了。后来，海拔越高头越重，能想起的东西减少。大脑自己做了取舍。恰好在这里遇上一块留言板，莫非她的越野车跟那辆单车会有一次重逢？沱沱河，这么伟大的一条江都要跑到这里来开始。能在这里遇上一个人，倒是挺好。她把上面的纸条扫了一遍：有人卖镜头，有人想买睡袋。有男士求女士为伴的，也有女人求某种类型的男人同行。有的要一夜情，有的要跟一条江一样流上6300公里。有的密密麻麻写上几张纸，也有的简单到就一个地名，一个数字，一个符号。她特别注意到一张，上面写的是：我来了！星光海，你在哪里？

没有留给她的纸条。她带了点玩的心态，写了一张贴在上面：

驾车过唐古拉，有意分摊汽油者，请联系兵站205房。

她没有留电话。想了一下，在下边加上车牌号。明天吃过早饭，她就要出发。她完全没有想，留了言说不定就会有人来敲门。

兵站的客房里面没有卫生间。一层楼一个，公共的。一些苍蝇在墙上被拍成图案。她害怕那里的气味，害怕蹲在那些气味上面。那些牦牛肉在人那里打一个转之后，气味变得那样可怕。相比之下，她不怕野外的黑暗。她开车去了白天去过的沱沱河那儿。蹲在那里时，河在她下面凉飕飕的，有穿城而过的感觉。她为之一爽，头也不那么重了。回到房间，她打算擦一下身子，把头发洗一下。热水房就在卫生间隔壁。一次只能拎半桶水，她得去两次。走的时候，她得尽量把脚步放缓一些。她的头有些痛，她得尊重这里的海拔。去那里有些像冒险。她一点也不想惊动隔壁。隔壁的气味还是跑过来找过她几次。还有声音，把吃进去的东西往外倾倒的声音。她怕气味也怕声音。在这一点上，她是个十足的小女人。到外面跑，她最不适应的就是厕所。她最大的理想就是买一辆房车，带着厕所跑。把拎来的水和自己一起关在门里边，还没来得及弄完，外面响起敲门声。

她想不出在这个地方，会有谁这样敲她的门。敲门的人像跟她特别熟，还知道她准在房间里。知道她在，是听到了她在里面的声音？可那是什么声音，是水声！一个女人关在里面发出水声的时候，谁会来敲她的门呢？看了留言过来的人，还是什么人查房来了？不管什么人，都会在外面等一会。包括骑单车的那个。她停下手头的声音，问了一声谁。

门外边没说他是谁，他说他在路边的餐馆里看了留言条。她在里面

说：去西藏吗？外面说他不去西藏。她说：去唐古拉山口？他说他刚从唐古拉山那边来。她说那你来敲门做什么？门外边说：我刚看了你的车。要是门开了，我们可以谈谈。她问谈什么。他说谈谈看你能不能不往唐古拉去，掉头往另一边去。

不会是骑单车的那一个。他不这样说话，而且他有他的两个轮子。擦干身子往衣里装的时候，她想这人也真是。搭车也就罢了，还想叫人往回开。可是这里不作兴生气。这里跟人挤人的城市不一样，大家都是出来走的人。她忍不住又朝门外问了一句：你凭什么认为我会掉头往那边去？他说他看了车牌号。还说这车挺棒。她不知道掉头跟车牌号有什么关系。这些西部独行客大概都有些怪。她倒是想看看，门外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怪物。她打开门。湿漉漉的头发，外加一件深色毛线衣，身上还在冒热气，站在门框里，像一幅水墨画。门外那个人头发连着胡子，像在哪里见过。她还没来得及多想，三个字就已经脱口而出：

陶一粟？

他说是。说他好久没听人叫这三个字了。说他看到留言板上的车牌号，就知道车是从他待过多年的城市里来的。就想见见开车的人。就想说不定这车还可以跟他往回走。他刚从西藏那边来。那边他还要去的。他想趁着天冷下来的时候，到西北面的沙漠走一趟。他还没有好好走过沙漠。他得走一趟。他说你要不能往回转，他可以搭其他的车。那就见见面。原来在同一座城市的人，跑到这里来相见，也挺有意思的。

她稍稍抬了头望着他，听他说。在留言条上写下车牌号时，她可没想到陶一粟。是他自己跑出来，找她来了。她说她愿意调整一下计划，先去拍沙漠。可她有个条件。她望着他，他在听。她说：你得把自己弄干净一点。她不打算跟他客气。没想到这家伙一点也不难为情，还从胡子里露出牙齿，笑了笑。他说好的时候，就像一头驯服了的野兽。她说那就明天九点，车停哪里你已经知道了。

一关上门，她就像个孩子那样跳起来。她忘了这里的海拔，一下跳到床上，骑在那件裹好的棉被上。像在骑一头会动的兽。

陶一粟没住在兵站，他住在附近的民居里。现在他习惯了住民居，要不就住野外。不要证件只是其一。还有，住民居就是住在某些族群世世代代的生活中。住了就知道，每一种生活方式都是在久远的时间里因地而宜慢慢生成的。他住过各种各样的地方，挖进地底的，漂在水面的，搭在树上的。更多的还是在地面上的，有房屋，有塔楼，有毡包。有一次，他睡在喂牲口的石槽里。底下是铡好的草料。早晨还是一头牲口用舌头舔醒的。湿而黏稠的舌头。还有一次他睡在一堆干牛粪上。面

上一些牛粪被他压碎了，躺在上面倒也不显硬。夜间醒来，还一阵阵从牛粪中闻出干草味。牦牛身上也是这种味。牛粪煮牛奶，喝牛奶吃牛肉的人不就是草料味？一个人住过这些地方，大概也就跟一头野物差不多了。

他就这样跟一头野兽一样去敲人家的门。纸上说是205，他就敲205。根本就没想里头是男人还是女。他听到里头有声音。有声音说明里头有人，有人在里面敲门就不会错。没想到敲出来一个刚浴洗过的女人。才想起刚才里头的水声意味着什么。她好像知道他。她说你得去洗洗。他在她眼里，一定就是头野兽。她知道，对付一头野兽，最好直去直来。她应该知道，当野兽的都嗅觉灵。他嗅得出女人身上开放的气息。吃到他身上的牦牛和羊，一直在等着这种气息。有关这类事情，野兽们都是从嗅觉开始。

往住的地方去的时候，他发现他在吹口哨，一二一，一二一，把呼出的废气吹到脚步上，吹出来像唱歌。后来他吹起西藏的酒歌：好酒莫叫快喝快喝，饮酒跟喝水不一样。跳舞莫催快跳快跳，跳舞跟夯土不一样。唱歌莫说快唱快唱，唱歌跟撒尿不一样。他记得，那次是两个藏族姑娘拦住他，用半生不熟的汉话问他要证件。他问什么证件。两个姑娘你看我，我看你，她们也说不上要看什么证件。他笑起来。他一笑，她们就说不许笑。她们自己却忍不住笑起来。弄了一阵才知道，她们想要他带她们走。她们用手比画着，伸得很高的房子，转得很快的轮子。她们想跟他一起到城里去，连草地上的羊群都不要了。她们用手指着自己，从头指到脚，接着又指着他。她们要把自己送给他。他想起那次参加骑马比赛。他个子高，骑术又差，最后得了个倒数第一。倒数第一也有奖，奖品是一串干牛粪。他们把那串干牛粪挂在他的脖子上。牛粪并不差，可以生火，可以换东西。他没想到的是，晚上有一个女子跑到他睡的地方来，说是要看他的牛粪。外面牛粪那么多，她独独要来看他的牛粪。他出来走的时候，没想到还会有这些。没想到还可以沱沱河一边走一边吹口哨。

他沿着河往前走。夜色中，隐隐约约可以感觉到远处的雪山。雪山它在那里，河水在流。河它摊开身体敞开胸在流。它流了一万年还那么年轻，像孩子一样在河滩上打滚。他听到它的流声，也像在一边走一边吹着口哨。后来他到河边来打水。打到桶里的，有水也有冰。一些波浪停在冰块上，最后都融进热水里。借着牦牛粪燃起的红光，他看到，泡在水里的身子没有一处多余的东西，很精干。脚上手上有好些筋道，好像他走过的路都到了那上面。有一种想法在他身上举起来，举得有些高。不是他要这样，是他的身体。他吃下去的牦牛，喝下去的酥油茶，

管用的大概都跑到那里去了。他倒是想问问，种在CT片子上的那坨东西，它现在过得还好吗？青藏高原的氧气进进出出，它守在那里，现在好像一点也不贪了。

第二天，他到兵站门口停车的地方。车变稀疏了。一些车留下泥印子，走了。一辆刚开出的车抛下一道烧剩的油味，刺人鼻孔。他要找的车还在。他去看了一下墙上的钟，九点过了，她没来。女人动身要难一些，她大概也一样。又有车开走，把气味扔给他。不知道为什么，人们在意人的气味，牛的气味，似乎不怎么在乎车的气味。他在野外待久了，他对车的气味敏感。再去看钟时，两根针都到了10附近。她还没有来。

吃下去的牦牛肉好像都停在胸口。还有大白菜，只要打一下嗝就知道。她想，或许它们只是走得慢一些，迟早会下去。可是它们不肯往下走。她躺到床上时，它们梗在那里，连呼吸都困难。头在痛。她把本来要盖到身上的被子弄成一道斜坡，半坐半倚在上面。这样呼吸起来容易一些。可胸口的东西还是没有顺着她的坡度往下走。它们还想往上走。她没有足够的氧气消化它们，它们顺着氧气来的地方往上涌。她想叫它们回去。它们不肯听她的。她的身体也在告诉她，让它们出去，身体会好受一些。它们来得这样猛，像一头野性大发的牦牛。她只来得及找到那只桶子，它们就奔涌而出。接下来，接下来就让翻肠倒肚的声音往桶子里灌。那些放过调料的牦牛肉，才在里头待过一阵，就变得那么难闻。即便它们来自她的里面，一样的难闻。不是臭味，像某种化学品，烈。她就这样把脸，还有洗过的头发罩在桶子上面。后来，她回到棉被上。那些东西一点也不肯老老实实待在桶子里。气味在乱窜。只要她稍稍动一动，就追着她的鼻子跑。比刚出来时更难闻。它们在找伴。它们做到了。她又爬起来，朝着桶子吐了一回。

事情还没完。她发现还不只是吐，还要拉肚子。没有别的办法，她只能往厕所里跑。两边厕所都有人。有人吐，有人拉。这下她完全蹲在那些气味上头，消化过的和还没来得及消化的气味。从厕所出来，那气味就跟上她了。她的身上衣服上头发里全是气味。过了一阵，她把这又重复了一次。整个晚上，她都躺在这种气味里。她干得要命，可是不能喝水。一喝水就吐。她困极了，可就是睡不着。睡觉也要气力。她想到死。以前那个男人好像并没有从她身边消失。接着又见到母亲。喂养过她的母亲，一个不久前还吃过东西还在说话的人，一下成了一具物件。她想到自己。呼吸这样难，吐光了还是难，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肺气肿。要是肺气肿了她还不知道，到第二天人家发现她时她已经成了物

件，怎么办？人没了，身上还带着那种气味，有一阵她为这纠结不已。好像活不活着不重要，关键是不要有气味。她实在太乏了，想着想着就睡了。才一睡，吓了一跳又醒了，心怦怦乱跳：要是刚才那一睡就睡过去怎么办？不行，在弄清她是不是肺气肿之前，无论如何不能睡！她探了探额头，好像没发烧。既不发烧，也不咳嗽。这一发现让她放下心来。她只是口干，不能喝水是因为反胃。喉咙在冒烟，她抿了一点水，只想润润喉咙，没打算惊动胃。胃一下紧张起来，只等水下去。她让水停在口里，一动不动。水呛着她了，她咳嗽起来。这一咳又让她提心吊胆，直到咳平复下去。这时候，她只盼着天亮。仿佛天一亮，死神就不会悄悄溜过来了。天亮以后，她断断续续睡过好几回。

后来，她不止一次回想起这个晚上。她觉得，她是死过一回再活过来的。想到她母亲，想到那个叫陶一粟的男人，他们面对死亡，那才叫英勇。那可不是演电影演电视。

敲门声一响，就知道陶一粟来了。她的第一个想法是，她得救了。她不知道身上哪来这么大力气，一下从床上爬起来，走过去开了门。她的力气似乎也只够她做这些。他一看她的样子就明白了，把她扶到床上。他说得赶紧补充水。她什么也没说。他好像知道她反胃，从他的背包里抠出一包胃药，泡上水。刚下去时，胃充满敌意，还想动。带些甜味的水很快把它抚平。他让她慢慢喝。他说喝快了怕胃受不了，慢点喝才会让身子吸收。他说你开车上这里上快了，往海拔低一些的地方去就好了。

他在她身上摸到车钥匙。摸钥匙让她想起这是男人的手。随后，这手就把她抱了起来。抱在手上的女人很柔软。他在高原走了这么久，连长在呼吸上的那坨东西都已经给他让出一条路。他有足够的氧气，脚上手上有的是力气，女人听任他抱在手里头，还有什么会来阻止他呢？他要把她抱上车，把汽车开下去，开到格尔木去，开到沙漠去。

她在他身上闻到肥皂味。是的，肥皂味。昨天她叫他洗干净点。他好像连外面的衣都洗过。洗过之后，大概是在火边烤干的，还闻得到牛粪燃烧时的气味。干牛粪不像那些牛肉。牛粪的烟火味不难闻，跟烧过的干草差不多。她想起自己身上的气味，她的衣服上，头发里。没想到她让他闻的是这些。他把她放到副驾驶座位上，还在她头上拍了一下，好像她是个小孩子。他说：坐着会好些。

车一开动，空气在流，她感到好受多了。

在格尔木，他们多待了几天。没有人认识他们。对于他们来说，这地方就他们两个。他们顺着那些餐馆一家一家往下吃，吃得最多的还是

牛羊肉。她以为这辈子不会再吃牦牛肉。他说那就先喝酒。喝过酒再吃，才知道牦牛肉不是她想的那个味。他们还吃了虫草炖肉，觉得汤特别好。她很快恢复过来。她望着他：天天这么吃，吃这么多怎么办啊？他笑。

他们一起算过，他大她二十岁。他在这个世界上过了二十年，懂得满世界找女人了，这个世界里还没有她。后来有了她，他是她的二十倍。等她长到十岁时，他是她的三倍。他已经是个成熟的男人，她还什么都不懂。她二十岁，他是她的两倍。她说她在后面赶，距离越来越小。她拿出手机算了算，现在他是她的1.666……倍。可是，他们到了沱沱河，到了唐古拉，到了昆仑山。这些都是亿万年的东西。

一开始是在房间里。电视屏幕上，海军少将正驾驶着巡洋舰，在辽阔的海面上犁开波浪。他们没有管电视，电视在一边亮着响着。后来他们在夜里开车出去，找到一处安静的地方。那地方真安静，安静得所有的动静都带着响声。那时他们来不及去想，为什么这地方这么安静。后来才知道，旁边是一处墓地。他对那些安眠在地底下的人说：对不起，打扰了！现在刚好轮到我们。等轮到我们长眠，我们也会原谅这些。她只是笑。她想起房事这个词。仿佛这些事只能在房里做，没有房间就不行。

※

她知道，他得往冈底斯和喜马拉雅那边去。这是他在见到她之前就想好的。那里有雪山，有冰川，还有湖泊。不只是河流，一些宗教也在这里发源。藏传佛教说它是胜乐金刚所在，代表无量幸福。印度教说它是湿婆的居所，世界的中心。还有雍仲本教，耆那教。雪山打发河水来跟凡世相见。雪山一直在那里，人怎么能不走向它呢？去沙漠之前，从青海过到西藏这边来，他就一直在为这一步做准备。后来去沙漠，是想起这一生还没有到沙漠好好走过。他得把它完成。他知道，一些事你不把它完成，说不定就再也不能完成。他不让她去那里。他说那不是一个用汽车就能一下开过去的地方。好多人穷其一生，是用身体一路拜过去的。他让她去林芝。她也知道，她还远没有走出来。林芝海拔三千多一点，也是神仙之地，她正好从那里开始。她还知道，其实还有一层意思他没有说出来。当他把收拾好的一小包东西交给她时，她的眼泪一下出来了。她已经有一个男人留在山的那一边，她怕。

车开到一个垭口上。山这边阳光灿烂，山那边雪斜着在飘，像是要沿着山坡往上爬。她将在这里目送他走进风雪之中。她知道，这有些

难。可他们得弄得容易一些。下车的时候，他在她头上拍了拍。他总是这样，她在他面前总像个小孩。她情不自禁抓住他的手。两个人的手停留了一会。可是，他要从右边下车，她只能从左边下车，手只能分开。他挥了一下手。就在他迈开脚步往前走时，她失声叫起来。她右手搭在车门上，望着他。他望着她变得有些粗糙的脸，没有说什么。说什么都是多余。他接着走。他知道她的目光跟在后面，他没有回头。他怕一回头，一切又得重来一遍。走过垭口，准备往山坡下走的时候，他转过身，朝她和汽车挥手。她挥起左手，右手摁响了车喇叭。

喇叭声像是惊动了什么。她和她的车刚才还在阳光里，一阵风带着云和雪罩过来，雪花团绕着她和车旋转起来。她跟那个往山下走的人一同置身在风雪中。她本来不信神，这时特别虔诚地念起来：唵嘛呢叭咪吽，唵嘛呢叭咪吽。不知道为什么，念着这个，心就安定了。显然，这个世界并不就是我们知道的这些，还有很多是我们不知道的。就在她念着六字真言的时候，一朵雪花飘进她的嘴里。她咂了一下，悠远中带着尘的味道。雪花它从天上来，关于天它知道什么？它往地上来，它知道要去的地方是哪里？

开着车往下走的时候，老觉得右边座位上还坐着人。她念叨着，希望这是祥兆。她从来没有这样过。是啊，这个离天最近的地方，本来就是灵异之所。

一开始，陪伴他的只有影子。影子有时在左边，有时在右边。有时在后头跟着他，有时又跑到他的前头去。有时缩在他的身子底下，像在亲吻他的脚步。有时扩展得很大，直到夜从这里开始弥漫大地。有光亮的时候就有她。没有光亮的时候，她就到了他身上。

后来他有过一条狗。不知道从哪儿来的狗，说有狗就有了一条狗。先是不远不近跟在后面。他停下来朝它看时，它也站着不动，拿眼睛朝他看。狗的眼睛里装着人，它的眼睛总能打动人心。再走，它也跟着走。走着走着，它突然跑到前面去，蹲在那里等他走近。他笑了。它朝他摇尾巴，嘴里边哼哼有声。他们就这样成了同行的伙伴。它是一条母狗。从尾巴下面，到肚皮那里，集中了这个性别最神圣的部分。那天他站在那里撒尿，它蹲在一边，就那么直直地朝他望着。事后他都觉得好笑，他竟然让它望得有些不好意思。一个走过那么多地方，经历过那么多的大男人！直到想起他们不是同一个族类，才把未竟的事业进行下去。晚上醒来，看到它伏在火堆边的那副睡态，他想起同一块星空底下的那个女人。他好像听她说过，她属狗。不知道这条狗是不是她的化身。

第二天，他和他的狗一起目睹了一场神奇的风雪。一开始，太阳照着。牦牛在吃草，像是吃了一万年。偶尔有云影移过，从草地和一块块积雪上，从牦牛身上。一切都静默无言。突然间来了一阵风，一块浓云盖过来。四周依旧是阳光，云盖着的地方，雪团和冰块在飞在溅，一团混沌。仿佛一个突然而至的黑洞，把这块地方连同吃草的牦牛一起装了进去。

牦牛受了惊，放开四蹄奔跑，想跑出黑洞。它们不知道，它们在跑，上面的黑云也在跑。云在跑，雪和冰跟着跑，一路追赶抽打着它们。直到它们停下。停下来才知道，它们的身后，风雪早已过去，仿佛什么也不曾发生。只有落到地上的冰雹，证明刚才不是幻觉。

再看牦牛，它们低着头在吃草。好像它们已经懂得这一切，唯一的办法就是吃草，吃草。

他和狗在一边看着这一幕。狗像是看呆了。他喂了一声。它蓦然一惊，抖了抖身子，半天才回过神来。后来他想起这一幕，狗的嗅觉灵，莫非它早早地从这场风雪中嗅到了什么？

那是在十几天之后，一场暴风雪袭击了他们。这不是上次那种突如其来的冰雹，就那么一块，过一阵就没了。铺天盖地的冰雪看不到边。雪不再是飘，是在迸射。风吹到地上，像是披着白色毛皮的巨兽在腾奔。人和狗，还有附近的牦牛差不多全被冰雪包裹起来。呼出来的热气，一出来就冻成冰粒子被风刮走。他本能地蹲下来，背朝着风。后面的背包可以给他挡一挡。他没想到那些牦牛会朝他移过来。披挂着冰雪，缓缓移过来。他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它们就团成一圈把他圈在中间。在暴风雪中，这些披着长毛的身体如一座城堡。在南极洲，企鹅就是这么度过严寒的。牦牛和企鹅是相通的。只不过它们是把人围在中间。他不是牧牛的，从来没给它们喂过盐巴。它们照样团着他。他前面那头牦牛，还伸出舌头来舔他的脸。舌头是热的，冰雪没能把舌头冻上。后来，它又舔过他两次。他不知道它为什么要这么做。记得那次他去翻一座山，当地的藏人送给他一只煮熟的牦牛头。他们告诉他，吃的时候从舌头开始。后来他就照藏人说的，掰开牛嘴骨，咬住牛舌，拔河似的把它从里面拔了出来。他不知道，舔他的牦牛跟那只牛舌跟人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他不知道。事实是，一只牛舌成了他的一部分，另一头牛用舌头在舔他。它好像是怕他睡着。这么高的海拔，这么冷，一睡着就永远就睡着了。后来他想起这件事，觉得实在是悬又玄。幸得这些牦牛。难怪在藏人眼里，牦牛是通灵的生物。

风雪缓下去时，才想起狗。在这以前，除了风雪就是牦牛，没有狗。怎么能把狗给忘了呢？他呼唤着狗，在雪地里找狗。把它从雪中刨

出来时，狗已经变成一尊雕塑，硬成了方形。头和尾都硬邦邦的，再也不会朝谁摇头，不会摆动尾巴。有那么一阵，他由狗想到自己。没有别的办法，从雪中刨出来的狗，还是只能埋回雪中。

告别那些牦牛，他一个人接着往前走。

他叫洛桑，陶一粟一眼看到的，是他的脸和那件羊皮上衣。高原上的阳光累积在脸上，是一种浓郁的赤黑。上面有皱纹，还有蚯蚓一般的血管。那件羊皮上衣，很多年以前是一头跟他一起生活的羊。他看着它出生，还不止一次把它搂在怀里。他看着它一天天长大。羊皮穿在羊身上的时候，羊毛在外面。后来，羊肉住进人的里面，羊皮也就穿到了他的身上。羊皮穿到人身上以后，羊毛朝里，原先的里层来到阳光下。羊皮穿在人身上的时间，远比在羊身上要长。原来的里层，也就比带羊毛的那一面更有资格称作外皮。它跟主人的脸一样赤黑，一样带着皱痕。后来陶一粟记住的，就是他的脸和身上的羊皮。

其他人都是一路拜着往前，他直着身子在走。陶一粟跟他说上话。他说，他老婆带着孩子在前面，他是为取一样东西折返的。晚上，两个人一起烧了一堆牛粪。火一起来，荒野就退到身后去了。冷空气只是在星星那儿打着战，它怎么也到不了火堆上。有火就有了家的感觉。同一个火堆就是同门兄弟。他能说两句汉语，他也学了几句藏语，这就够了。　洛桑弄了一点酥油茶，在缸子里煨上。一口热乎乎的酥油茶喝下去，从头到脚都觉得生活就应该是这个样子。陶一粟摸出一小瓶青稞酒。火光映在瓶子上，里面的酒一下被点亮。两个人一边嚼牛肉干，一边喝酒。洛桑嚼牛肉干的时候，脸上脖子上像有蚯蚓在爬。到睡觉的时候，他将牦牛皮往身上一裹，倒在牦牛粪燃起的火堆旁边，就睡开了。问他，他指了指酥油茶和牛肉干，又朝肚子那儿指了指，摸了身上的羊皮，又摸牦牛皮。他的意思是，有了这些，哪里都能睡。睡到第二天早晨，发现牛皮冻住了打不开，他就在地上打起滚来。滚过几个回合，他从里面爬了出来。

到上次折返的地方时，洛桑从背袋里拿出一件用轮胎皮缝起来的东西，看起来像一只船。吊挂到脖子上之后成了一件吊褂，护着胸和腹。接着是一双拖鞋，鞋底也钉着轮胎皮。一双用来穿在手上的鞋。他要开始在地上拜着往前走。陶一粟跟他告别，他从地上抬起头，黑脸上露出牙，往上面笑了笑。

再次相会是后来，陶一粟到过冈仁波齐往回走的时候。他看到一个男人躺在地上，一个女人带着三个大小不等的孩子围着他。地上的男人

躺在地上不动。男人死了，女人和孩子都没有哭，围着他在念经。陶一粟从那张羊皮上认出来，躺在地上的人是洛桑。他的脸瘦得很厉害，已不是原来那种黑。黑上头蒙着一层灰。以前暴起的血管，现在平淡下去。那双磨损的拖鞋放在一边。

女人念过经，打开眼睛望着陶一粟。她听不懂陶一粟的话。她猜出来是在问她男人怎么死的。她一边说一边打手势。陶一粟捕捉到一些词句，看到女人老是往男人的羊皮里面指，估计是说他身上有什么病。他是带着病走上朝拜之路的。

这天晚上，他的帐篷就支在离死去的洛桑不远的地方。上次告别时，洛桑露出牙齿一笑的样子就像在昨天。说实在话，他谈不上太多悲恸。他只是有些震惊，还有些奇怪。一个人，不久前还在同他说话，喝酒，吃牛肉干，裹在牛皮里打滚，他笑的样子还在你眼前，说死就死了。还是同一具肉身，怎么就有这么大的不同呢？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呢？那个叫作生命叫作灵魂的东西，它究竟去了哪里？它装在人身上的时候，人就像通了电的玩具一样。为什么一旦离去，就不能灌回原先的容器？为什么生命偏偏要寄居在这样一件易碎的东西里？明明是我的灵魂，它就住在我身上，为什么到时候就得离去？它离去之后又变成了什么？人究竟为什么活着，为什么死去？那个叫作科学的东西，好像什么都知道什么都说得通。可是在宇宙为什么存在，为什么这样存在，在生与死、肉体与灵魂这样一些根本问题上，我们又知道什么呢？

不管怎样，来世应该是关于生命最伟大最诗意的构想。有了来世，此生的苦难，甚至死亡，都变得可以接受了。这么说来，死在朝拜路上的洛桑又是幸运的。可是那些没有来世可信的人呢，他们就只有接受此生的煎熬？对他们来说，那煎熬人的地狱之火也许不是在死后，而是在生前。

半夜醒来，像是有人在拍帐篷。以为是风。可是他又似乎听到有人正从帐篷边离开。会不会是洛桑的女人？她来做什么？他拉开拉链，从帐篷里钻出来。天空弯成巨大的穹顶，每一颗星星都像是掘得很深的井。每一孔井里都有一点光在荡。火堆没有熄。牛粪就是这样，从下往上慢慢红着。下面一层烧完了，上面那层接着红。一层一层往下走，慢慢变成灰。很少一点灰。人也像这些牛粪。坐在火堆边的女人，弯下去的头显然沉在睡眠里，不像是刚刚走动过的样子。三个孩子都卷在牛皮里睡。他想起晚餐时吃牛肉干。一粒牛肉不知怎么就从手里跳了起来——是跳起来再落到地上。记忆中，肉粒落地之后，还摇了摇。在其他地方，他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奇事。莫非洛桑的灵魂打他身上离开之后，并没有走远，就在附近游荡？如果是这样，他就得跟那个灵魂说点

什么。小时候，他的奶奶就是这么干的。他说洛桑——不像以前要靠近肉身，说给耳朵听，他就这样朝着空中说——洛桑，我明天就去找这附近的喇嘛，看能不能请他们来天葬。

他说了。他睡回帐篷。这以后风就是风，风不会变成手，也不会变成脚。后半夜他睡得很沉。醒来时，女人和三个孩子都已经醒了。没醒的只有洛桑。

天葬之后，洛桑的女人带着孩子继续往前走，陶一粟在新认识的喇嘛那里停留了两天。晚上，他独自坐在夜空下，不远处就是天葬场。他想到人，想到那条狗，想到宇宙。隆起的天穹不知道有多少星星，从万到亿，到吉咖到太拉到拍它到艾可萨一直到泽它和尧它。每一个细小的亮点都是一颗太阳一个地球。巨大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不要说一个人，即便是整个人类，即便是地上所有生命连同地球，连同整个太阳系一起毁灭，在宇宙中又算得了什么？不过是几粒宇宙尘埃动了几动。有人预言，人类的寿命只剩两三百年。这个数字或许无法确定。可是，有生有死，人有一定的寿数，人类也一样，人类居住的星球也会有毁灭的一天。一想到这些，就觉得世界一下变得索然无味。

可是你又能怎样呢？

人就是这样，明明没有办法，还是忍不住要往那儿想。人的苦难，人的愚顽可笑，人的可悲可敬可怜可叹可歌可泣，便由此而生。

也许可以换一种想法：从宇宙到银河，从银河到太阳系，或许就只有地球上有生命。生命而至于人类，人类代代繁衍而至于你我，真乃偶然中之偶然，幸运中之大幸。你不是死一般沉寂的石头，不是种入泥土之后就不能挪步的庄稼，也不是任人收割的禽畜，你是人。不是云，却可以在天上飞。不是水，却可以在大地上奔腾游走。像火一样烧过，却不用像草木一样变成灰。骑在牝马身上，不用担心牡马嫉妒。装着肠肠肚肚，却可以穿戴得冠冕堂皇。做尽坏事，还可以祈求上帝宽恕。一万颗精子，一万粒卵子，一万次组合，多少兄弟姐妹进入下水道成了水军，最终长成人形的独独是你。从小到大，一次次病菌袭击，多少危险在背后瞄准你，多少陷阱在前头等着你。有多少人，不是因为这个，就是因为那个，早早地化入尘埃。你却一次次成功地躲过漏过。连长到身上来的肿瘤都没能拿你怎么样。活着的人里边，有多少人带着残疾在走动。你有耳朵，居然能听见。有眼睛，居然还有光，还能看见。有嘴巴，可以吃可以喝，还可以说话。说出来的一些话，还有人愿意用耳朵去装。手一伸出去，就能摸到什么。脚一抬起来，就能够走路。还有一条腿，得意起来就有些忘形，就想往这里那里伸。都到了这个份上，居

然还有人愿意把它兜着……

这样一路想下去，大概又到了宗教那里。宗教只是一种无奈的选择?他又一次想起边奈狄克特。古往今来众多的修行者中，边奈狄克特这一类圣者最让他信服。因为他们曾经在荨麻和荆棘丛中打滚。他们让肉身受痛，是为了平复肉体的躁动，还是要缓解精神上的痛苦？他们如此这般，究竟在修行中找到了什么呢？

回到屋里，他看到喇嘛闭着眼睛坐在那里，不时用手里的木棒敲一下木鱼。木棒木鱼都是树。现在分作两下，时不时触碰一下，发出一点声音。宗教就这样产生了。

※

刘书空两次从西藏寄过来的邮包，里头都是陶一粟的笔记和她的U盘。寄第一份邮件时，她还给我打过电话，用的是当地的有线电话。她说那边手机用不上。说陶一粟从西藏往青海那边走，她准备过西藏去，两个人在沱沱河遇上了，一起去了一趟沙漠，之后一起到了西藏。U盘里是她一路拍下的照片。第二次就只收到邮包，没有接到电话。当时就只想了一下：大概那里不通电话，通邮。那时没往别处想。

第一次寄来的U盘里，有几张拍沙漠的照片，简直绝了。一张是夜空下只剩枝干的枯树。应该是胡杨树。夜空是深蓝色的，满布着星星。树呈黑色，躯干和一些断枝伸在那里，像是用残余的肢体在呐喊。画面简单，看着特别震撼。另一张拍的是水流在沙地留下的痕迹。水没了，沙地的记忆还在。一眼看去，活脱脱就是一根躺着生长的树。支流分蘖派生出支流，那是树的枝和叶。众流归到一处，是树干。地面上流过的水，怎么跟树这么像呢！两张照片，一个天上一个地上，一个蓝色背景一个黄色，各有所是，却又相映相生。两张照片放在一起，想象的空间很大。我把它们放在这期的首页，天在上地在下。还有一张照片拍的是一个人的背影。认识的人能看出来，那是陶一粟。他站立的姿势，还有两只手一同向前向下伸的姿势，一眼就能看出这个男人是在做什么。在他的前面，沙漠无穷无尽展开。隆起的像圆滚滚的臀，凹下去的也像是人身上的洼地，沙脊线则如绸带一般在游走。刘书空给这张照片的标题是：画地图。看了标题再看照片，仿佛这沙地上所有的起伏，包括那些举起的胡杨树，全是从这个男人的手下涌出。陶一粟是看过照片的。他还在笔记本上照着画了一遍，写了一句话：好多人一辈子不曾这样屙过。一把尿抵得上一辈子。

这两个人，拍照片都拍到这个地步了。刊出这张照片时，我听从老

部长的建议，没有把它放在醒目的位置。页面靠后，跟几张风景照一起。

还有一组拍沙漠甲虫的照片也很有意思。第一张，一只甲虫用它的六条腿从沙地上爬过。她把甲虫拍得很大，后面像是一道履带碾轧过的痕迹。第二张，前面的甲虫在爬，后面一只跟着爬过去。第三张，两只甲虫一起到了沙丘顶上，一只甲虫在另一只甲虫背上架起身子。这组照片配上陶一粟的一句话，有些调侃，又不仅仅是搞笑：在这里，你不是甲虫就是刘书空，还有别的什么人。

刘书空第二次寄来的邮件，文字和照片都是西藏。可照片拍的是林芝，文字却在藏西南，在喜马拉雅和冈底斯那边。我忙着编杂志，选照片，还要配文字。陶一粟的笔记只能等过了这一阵再细看。老部长先看。过两天，他过来跟我说看完了。老部长是个不动声色不多说话的人。他来说看完了，肯定有话要说。问他怎么样。他说关乎天地人，关乎生与死，像你给我看的高更那幅画。说他老在琢磨里头的一句话：好些人到了退休才发现自己还没有出生。说到他这个年纪，免不了要想这些问题。我说过一阵我再好好看看。

那天我一个人在编辑部，一个剃光头的男人敲门进来，我一下没认出他是谁。他望着我一笑：我是老林，以前在西汇医院的那个。

哦，老林！

我起身时动作幅度有些大，那把转椅在我身后转了转。握手时，他的手似乎比以前更利索，完全是外科医生的手。说话也是，不附带别的。他剃着光头，脸上身上当院长时的富态跟头发一起一扫而光。知道我在打量他，他问：比以前怎么样？他不怕提及以前，他说：以前当着个院长，现在那些没了，就只是个医生。他简单说了说进去和出来的情况，说进去以后，该吐的吐了，就开始当医生。来找他看病治病的，都是跟关他的人有关系的。给他们治病倒是有一个发现，不只是他们，现在大多数病，差不多都可以归结到一点：吃多了。他带着自嘲笑了笑——吃多了不是吐掉，就得动刀子割掉。给他们做手术，除了割病灶，往往还要割脂肪。有两个干脆就是割掉多余的脂肪。就这样，他给他们治病，最后他们让他保外就医，把他放出来了。

我笑着说：原来是给人治病的医生保外就医来了。他也笑，说事情就是这样。我发现，这个人不是院长之后，两个人离得更近，聊起来也更轻松。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他，他说：我不是那个院长，你也不是那个总编了。我想了想：是的，我们不再是这个那个之后，中间就少了许多阻隔。我想起老部长，在这以前，他习惯了人家给他做这做那。到这里

来以后也在变，我们两个越来越像同行的朋友。你帮我做点什么，我帮你做点什么，想说点什么，开口就说。简单。人和人其实可以简单。

老林问起陶一粟，说他是看了我们的杂志才找过来的。说他待在里头的那些日子，老在想这一生的事情，想着想着，就想到陶一粟身上去了。想到给他治病，想到他不辞而别。在那里想事情，跟以前不一样了。就觉得跟他一起的那段时间，其实只是错过。

我说：新出的这一期，上面有一段陶一粟写肿瘤的，给医生看看。

他一笑：肿瘤？当医生的只知道动刀动枪。

我翻到那一页，递给他——

对于那些细菌来说，人体就是一个巨大的星球。它们的一生历经了漫长的几个小时，几天，或者几个月。一代又一代细菌，也不曾弄清这个天体到底是怎么回事。它们的史籍较为完整地记录了某几个星期，除此之外就是一片黑暗。

或许有一些细菌也像人类一样拥有某种智力，也像人一样好折腾，像人一样近乎疯狂。它们在人身上修城墙打地洞挖沙淘金航海空运往太空放火箭，进行核试验。胆结石，那是它们在你身上修建纪念碑纪念塔纪念堂。肝腹水，很可能只是它们的引水工程，或者水族馆或者游泳场。要么就是创世之初的大洪水。脑梗阻心梗塞，是它们修水电筑堤坝围垸子填塞了河道。胃溃疡肠穿孔，那是它们的地下工程防空设施胜利贯通。肺结核，不过是它们开发房地产选择了通风透气好的地段。这地方房价好。关节骨头痛，不外乎是地下采矿修建地下通道之类。还有肿瘤，那是动物农庄是细菌大本营。至于痔疮直肠瘤，如果不是皇城，那就是一座监狱。我们的身子在痛，疼痛难忍，那是两支军队在我们身上开战。不为什么，只因为它们气味不同，或者举着不同的颜色。它们需要攻下对方的地盘，需要荣光需要伟大这一类的词汇。它们不知道，它们寄身的星球，连一棵树都活不过。它们不管。

显然，在众多细菌中，一些细菌的数量会没有节制地增长，欲望也会随之膨胀。它们自己管不了自己，似乎也没有人管得了它们。到最后，它们就连同它们赖以生存的星球一起消亡。

由此想到，人类托身的地球或许也是有知的。谁知道呢？我们身上的细菌对于我们又知道多少呢？

看过之后，他望着我，说：这个陶一粟！说要是可能，他想见见陶一粟。我告诉他，陶一粟和刘书空都在西藏。那边手机没信号，有一段时间了，老联系不上。

告辞的时候，我送他到电梯边。他把那只外科医生的手伸给我：

我先挂个号，有他们的消息给我个电话。

当医生的跑到这里挂号来了？

不是说保外就医嘛。

时间一天天过去。杂志编了这一期，又接着编下一期。刘书空那边老是联系不上，也不见有邮件来。到后来，我跟老部长都坐不住了。老部长找出他以前的通讯簿，目光从老花镜上面翻过来，望着我：要不我给西藏那边打个电话试试？

电话通了，那边答应帮着找找。过了几天，那边回电话来了，说他们找遍了西藏的宾馆，所有登记住宿的客人中没这两个人。他们也试着到野外找了找，可是地方太大，有许多是无人区，没法找。除非有具体的地方。

我拿了陶一粟的笔记出来看，一边看一边往地图上作标记，看能不能从中找出什么。陶一粟和刘书空从109国道越过唐古拉山进入西藏之后，大概在拉萨待了三两天。之后，陶一粟往冈底斯和喜马拉雅那边去，刘书空去了林芝。两个人离开沙漠之后，没有选择穿越阿里的那条线，仍旧走青藏线，大概是那些地方海拔太高，怕刘书空一时适应不了。从地图上看，林芝那地方海拔大都在三千左右，她在那里拍了不少的东西。

陶一粟是一路步行去的。读着他一路记下的文字，总觉得里头似乎有股悲壮的味道，好像还带有某些不祥。两个人在那个垭口告别，一边是太阳，一边是风雪，像两个不同的世界。陶一粟说是要简单一些，多少有些决绝的意思。还有，他说到那条狗时，说狗嗅觉灵，似乎从风暴和冰雹中嗅到什么。我在想，当他在星空底下想着生与死这些东西时，是否也预感到什么？以前，他笔记里的文字很少这样大段大段的。也许我不该往那里想。我为他和刘书空祈祷。

他是在这以前到的冈仁波齐。关于冈仁波齐，他说得不多。他说山坐在白云里。山一直在那里。山不说话，他也不能说什么。他说人只是一根带颜色的带子，绕着山在转。

他的笔记多半是即兴式的，不是走到哪里记哪里那种，是想到什么就记什么。一路走下去的行踪，只能知道个大概。后来，他应该是转到了珠穆朗玛峰那边。他遇到一些登山者。他们拄着登山杖，背着帐篷和氧气，有的还带着摄像头。他说他们其实是背着许多人的目光在往上爬。他似乎还跟他们走过一段。

笔记的最后一段，说到雪山冰川和人：

世界上有好些事物超越了它们自身，雪山冰川就是。人们往这里来，因为它们在这里。

它来自上天，在山上一待就是几百上千年，早在我动身朝它走来之前，它就已经动身向我走来。

我是谁？两只脚走路的动物？一种会抬头看天的动物？一种寻求自我的存在？一根钉子七块肥皂两千个火柴头？一个无理数，一道无解的算式？

河流上一千年。一个人走上一千里。一颗星眨上一眨。

笔记到此为止。笔记上最后到的地方在珠峰附近。这时，我想起一个我忽略了的问题：陶一粟去的是藏西南，刘书空留在林芝这边，他的笔记却是跟刘书空的U盘一起寄过来的。就是说，走过冈底斯和喜马拉雅之后，陶一粟和刘书空应该是到了一起。除非，除非陶一粟这边有什么意外，他的笔记不知怎么一来，最后到了刘书空手上。问题是，电话不通，地方又不固定，这段时间两个人又好像是没法联系的。就算陶一粟这边遇到什么，她又怎么知道，怎么找到他呢？如果这些笔记是经别人的手转给她，她的手机不通，这个别人又是怎么找到她的呢？就算这些都是真的，那个人恰巧也找了她，她把笔记寄过来时，怎么只字不提呢？从以往的情况来看，如果没法打电话，她应该会在信里说一说。还有，如果是这样，刘书空后来又去了哪里呢？由此想到那只寄邮件的邮袋，邮袋上应该是有邮寄地址的。当时疏忽了，没怎么留意。我想把它找出来。可是，邮袋已经不在废纸篓里，清洁工早把它清空。

想来想去，最有可能的似乎还是：两个人事先就约好了，在某个时段里到某个地方相会。两个人应该到了一起。之后呢，是不是两个人一起去了某个地方？之后一直失联，不知道是新闻中常说的那种失踪，还是像苯教修行者那样到某个山洞里去了。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呢？

责任编辑 季亚娅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间性·存在：以转换与游走的方式

文/邓 锋

——孔亮艺术创作中的主体意识和双重追问

也许，很多人都会疑惑，到底应将孔亮归为油画家还是版画家呢？按照今天艺术面对市场的一般逻辑，一个艺术家必然要选择并限定自己的表达方式，且以一种成熟与完善的风格样式来博得大家对其的标签化认识，如此，艺术家

与认知者便沟通无碍，形成在艺术趣味与现实价值等多方面的内在一致性追求。但显然，孔亮并不在意被贴上哪一个标签，油画也好、版画也罢，甚至于其他任何可以顺手拈来并利于自我表达的语言方式，只要他认为有必要，我想他都不会拒绝，而且，就目前的转换状态来说，他似乎乐在其中，哪怕媒材自身属性与语言方式的间离性差异使之痛苦并纠结。转换之间自有“我在”，因为“我在”的“自为”，生命的主体意识得以凸显，正如孔亮自言“艺术是一种信仰”，信仰的追求则无所谓表层的痛苦与纠结，而在于过程中对艺术价值及自身存在意义的体验。

显然，按照现代艺术或者当代艺术的演变现状来看，艺术的门类和媒介边界早已拆解，正如有学者指出，“对于观念艺术而言，艺术不再是一种题材与内容，或风格与形式，也不是媒材和技术，而是思想的表达”，形形色色的新媒介、新形式层出不穷，故弄玄虚的观念让人应接不暇，甚至无所适从，而这便是艺术泛化于生活这一游戏所必然经历的“新装期”——时髦的空洞。就此而言，孔亮在油画与版画两个本就传统的艺术手段之间的转换似乎显得那么保守和不合时宜，然而，当艺术以趋从于大众世俗生活的方式寻求自己的最大化时，却潜在地存在着自我意义消解的可能。孔亮以重拾信仰的方式执着于传统艺术媒材，在语言的转化中注入主体的人文关怀，便具有了一种难以言说的守护者意味，而这种意味显然来自于学院的品质与身份。

从中央美术学院附中到油画系第一工作室，可以说，孔亮在八年的时间里接受了国内所能接受到的最好的油画基本功训练，而且是古典油画的精神洗礼。反复的比较、观察，不断地深入、刻画；围绕着客观对象的实体塑造，从整体到局部的循环往复，从素描到色彩的调性处理；为了图式的经典与崇高，重组动态关系，寻找最佳构图等等，等等。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样严苛的训练完全可能抹杀一个艺术家的直觉与才情；然而，也只有经过如此严谨而理性的锤炼，油画艺术才能找到自身作为经典的价值，也只有从这些锤炼中走出来的艺术家，才能具备化生活为艺术的能力，且多珍视技术语言的魅力。

有意思的是，如果沿着油画系第一工作室的方向持续推进，毫无疑问，孔亮肯定至少会获得一位优秀油画家身份的确认。但是，他却转而用数年的时间专门研攻铜版画，当然他也并未放弃油画的创作。这是什么原因呢？是源于媒材独一性的“审美疲劳”，还是因为“每一个想从事油画艺术的人都不得不面对这个可望而不可即的‘边界’”，或是因为“油画的一切规则都可以用学院主义来概括，规则本身没有错误，甚至它只是一种风格，但在历史的过程中，它体现为一种权力，一种由历史与传统培养出来的上流社会符号，一种将社会截然划分为上层与下层人群的礼仪”（易英《艺术的边界》），他试图打破这种边界规则或权力话语的束缚，以此超越媒材之限而更接近艺术的本质吗？不得而知，但从其油画创作《逝》中可以感受到的确是一种凝重、一种庄严和一份远去的忧思。

如果说，从古典油画转换到铜版画在表面上呈现出媒材和语言方式的差异，那么，对于造型能力的强调则是两者同一的要求，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说，与油画具有差不多悠久历史的铜版画其实也同样潜藏着一些古典的气质与精神。如此，孔亮从油画到铜版画的选择就有了内在合理的精神逻辑和外在可

靠的能力保障，当然，这并不是说他以古典为依归，而是从古典出发，重新寻找现实存在中的个体价值。

当油画的直接塑造遭遇铜板的间接性转印，孔亮似乎完全释放了创作的激情。在划刻与腐蚀中自觉地调动线性形式语言的掌控力，充分地运用各种特殊技法挖掘版材的可塑性，同时将制版过程中技术和技巧的偶发性和印痕丰富的随机性巧妙融合，在无控性腐蚀和可控性克制中体现出超越形象的语言魅力，甚至可以说是笔墨意趣。黑白自由转化，大量的擦刷痕迹在其所塑造的各种人物形体上恣意叠排，黑色实体的确立以白色线条来划定、或者消解，有时甚至完全反以黑色为虚无，以白色为实体，不断地在否定与肯定中对客观实体甚至艺术语言的真实性存在发出追问。追问的情绪如此之强烈，而又最终统合在一种醇厚静郁的氛境中，这一氛境完全出自其对语言形态的掌控力和自我表达的自主性。从《消费调查》到《KTV系列》再到《芭蕾舞系列》，由于主体近距离的介入甚至参与，以多变视角切入到场景的每个角落，或单个人物、或一组动态、或仅仅是群体的背影，甚至是带有静物感的餐桌和酒瓶，都在主体的窥视和观照中转化为一种复杂情绪的存在。这样的描述怎会与前文所谈到的油画创作有些相似？原来，这批油画正是在铜版画研究之后所产生，两种媒材的"间性"作用开始发酵，相互渗透，互为补充。

何为"间性"？作为一种理论观点的综合，其哲学基础在于强调主体与客体的共在和相互之间的对话沟通以及互在性的动态生成过程。以此来看待孔亮艺术的双向取径，就不仅仅是两种媒材之间的差异化互补，以及语言方式背后的艺术思维范式的贯通，而且还可以看作是孔亮与其所观照和描绘的对象之间的共生性关系。正如巴赫金所言，"在这一含义上我们方可说，每一文化现象，每一单独的文化行为，都有着具体的联系；可以说它连着整体却是自立的，或者说它是自立的，却是连着整体的。"这一自立性的整体源于孔亮对"艺术是一种信仰"的坚守。

如果说，"艺术是一种信仰"于孔亮而言是成立而且付诸实践的，那么，当信仰作为其直面现实存在的方式，艺术与生活也就构成了另一种"间性"关系。于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其所潜藏的古典气质与其边缘性游走所观对象之间的微妙转化，也就不难明白其作品题材何以不断地以游走的方式来实现自我的跨越。

从暗夜的狂欢到落寞，从诗意化而略带伤感的风景写生到相对严肃的主题性创作，从边缘人群的生存状态到消费生活中主体的虚无性存在……孔亮无时不在媒材转化和主体视角间切换。而这种切换以游走作为内在活力的激发，当然不仅仅是空间的位移，连带着的是主体自我身份与角色的"间性"摆动。为此，近一年多来，孔亮有意识的将自我放置于一个重新建构关于人与自然的空间，或者是孤寂的树林中，人舟自横，亦或幽静的空间里，蝶舞翩翩，又则平静的湖面上，水花四溅，他试图通过不同的元素营构一个精神性的空间，这种营构的方式使他转向了传统的铜版技法，无数遍的腐蚀、飞尘等技法的叠加，他给自己提出了以双重媒材表现同一对象的挑战。此时，媒材的"间性"隔离如何面对所描绘对象的单纯？又如何统摄于主体的自由向往和个性表达？主客的"间性"统一又会为我们呈现出其与自然怎样的合一关系？想必，在这样的自

觉追问和实践中，精神的感悟以及语言的纯化与自我化必将使其不断接近自谓的信仰追求。

我想，只有有信仰的人愿意做出如此大胆的尝试，这也是一直处于媒材转换与主体追问过程中的孔亮的自我弥合。也许，他还将在弥合的努力中经历分离和重组，反反复复，进而完成新的蜕变。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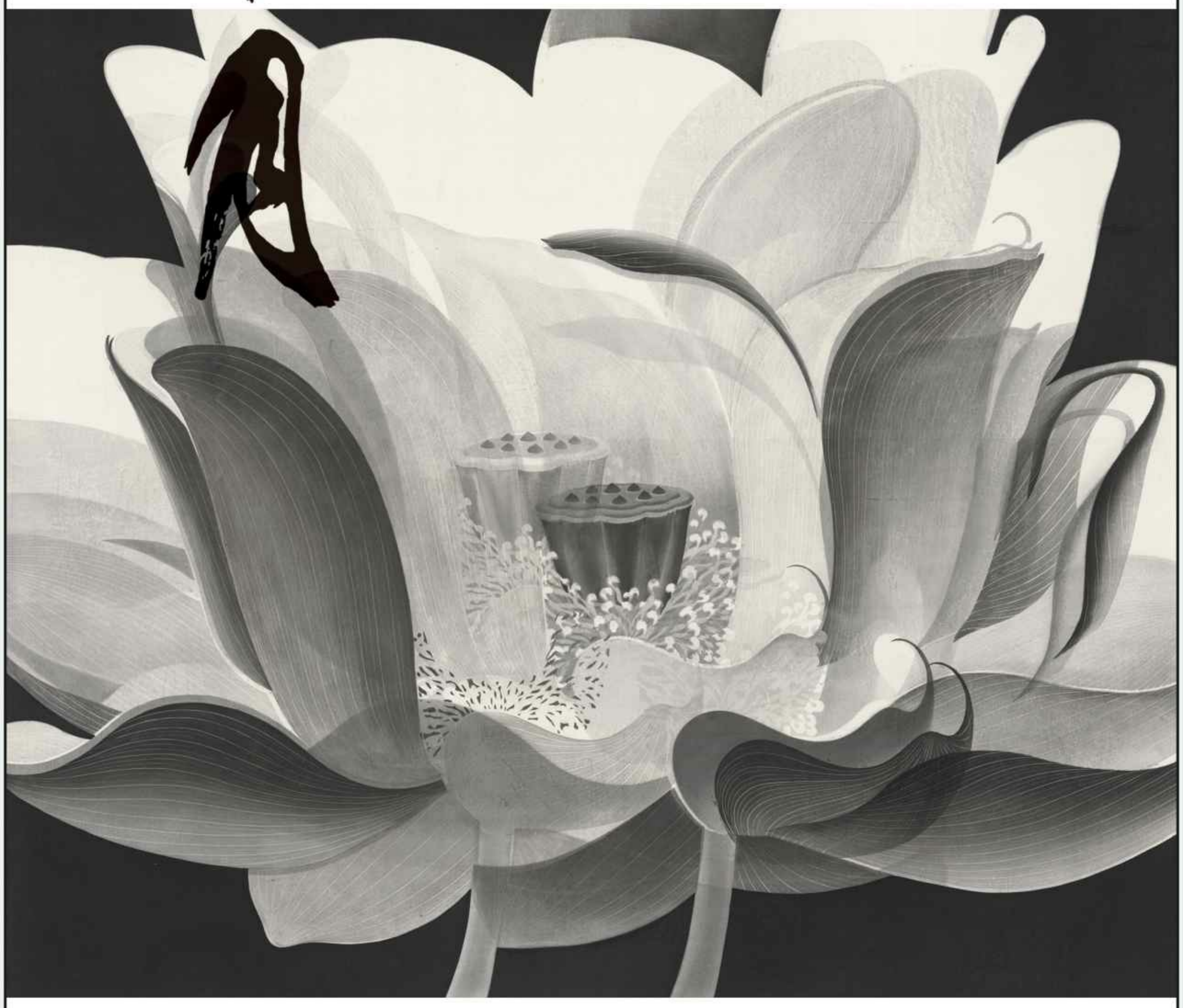

李静睿 · 慎余堂

陈　玺 · 塬上故事

4 长篇小说

总第350期　2020年8月10日出版

目录

慎余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尾声（1924年）
塬上故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慎余堂

李 静 睿

1

小皇帝退位那日，已是腊月二十五。

辛亥年是个冷冬，整个腊月刮不定方向的风。慎余堂占地八顷，植有斑竹数百，夜风簌簌穿过竹林，又拂动残荷，其声呜咽。余立心睡了又醒，只觉越睡越寒，疑心城中有哪家出殡，故有切切丝竹之声。

腊月二十起连下五日大雨，孜溪河蓄水漫岸，终于又可行船。余立心卯时即起，草草吃了一碗生椒牛肉粉，冒雨乘轿前往艾叶码头，察看今年最后一批运往楚地的盐船。天色苍黑，义子胡松执一盏煤油汽灯，让余立心能在轿内读报，《大公报》从天津发到省城再快马送到孜城，已是五日之后，因中途几次转手，有些小字被油墨糊掉，余立心索性订了十份，这报纸一年花掉他五十两白银。

余立心虚岁不过四十二，掌管慎余堂已有十年。庚戌年末点账，堂下共有水火两旺的盐井二十一眼，火圈五百余口，推牛六百余头，骡马百匹，当年盈余十二万两，主宅前两年扩修，仿的是《石头记》里的大观园，余立心所住小院绿窗油壁，抄手游廊两旁牵藤引蔓，明眼人一看即知，这是薛宝钗的蘅芜院。

孜城中能像余立心这般及时读报的人，不过十人上下。哥老会的袍哥们依然照两百五十年来惯习，往孜溪河中丢掷刻字竹板传递信息，竹板由孜溪入沱江，再进长江，沿途自有袍哥弟兄拣起，此谓“水电报”。辛亥年八月，孜城哥老会和同志军以保路为引联合起义，正是用水电报告知省城，竹板上用红漆草书哥老会切口“大水已冲龙王庙”，待到武昌举事之时，因楚地为长江下游，水电报无法逆流而上，虽说孜城月前已号称独立，但孝义会舵把子陈俊山也是在余立心这里读了《大公报》，方知天下已变。报纸照例延迟五日，不管是陈俊山还是余立心，都立于庭中，良久无言。院中种有秋菊，色白如玉，过了几日，余立心让人将菊花全连根拔起，换成杂色月季，因他觉菊花兆头不好，让整个院子仿似大清朝的灵 堂。

起义之前五日，孜城一切如旧。秋色渐深，孜溪两旁银杏尽染金黄，落叶凋零，漂于水上，煎盐灶房内火光灼灼，工人上身赤裸，向盐锅内点下豆浆，让盐卤澄清杂物，凝固成晶。待到夜色四合，司井、司牛、司车、司篾、司梆、司漕、司锅、司火、司饭、司草的盐场工人各自成团，围住一盆水煮牛肉，每人均能吃下三大海碗白米饭。盐场用牛，夏喂青草，冬喂谷草，每日还有升把胡豆，不能服役之后方送往汤

锅铺宰杀，肉片得极薄，在滚油中一烫即熟，汤色鲜红，重麻重辣，半明半暗中，青花椒香气四散，盖过灶房中天然气的硫黄味。

倘若站在孜城最高点龙贯山顶，可见南竹制成的输卤和输气笕管密密匝匝，纵横交错，这才是孜城经脉所在，乾隆朝间慎余堂斥五万两白银之资，铺建了孜城第一根笕管，长达二十里，在此之前，盐卤唯有靠挑夫扁担供应给灶房，彼时每天运输的三千担卤水，不过今天一条笕管的运量。笕管为中空南竹，接连处用细麻油灰层层缠绕，大部分匍匐于地面，过河时在河底挖沟，深埋沟中，谓之渡河笕，有路之处，工人在半空中搭起承重竹架，孜城人就从那竹架下慢悠悠走过，头顶即是盐卤奔流。城中除了大户盐商，没有人家中置有钟表，他们浑然不知自己的时间，相较于历史已晚点五日，至少五日。

余立心翻到《大公报》头版，上称隆裕太后命徐世昌起草的逊位诏书，已将草案交袁世凯审阅。虽说两三月间各地陆续独立，小皇帝退位已成定局，余立心反复读完那四版报纸，却依觉茫然，挑开轿帘暗中四顾，孜城不辨轮廓，只孜溪河上隐约有光，那是歪尾船船舱中的灯火。从孜城至沱江口的邓井关，是盐运的必经之路，沿途狭岸束江，河道折曲，时有险滩，船工们设计的歪尾船船头左歪，船尾右歪，方能顺利入江，这种船长四丈二尺，却配有一根四丈八尺的船橹，故又称“橹船”，丰水季节远远望去，孜溪河上竖密密船橹，歪尾船们歪头歪脑，顺水而下，像是急匆匆追赶在孜城中落下的时间。

今日河上只有慎余堂的二十艘船，共载盐十万斤，余立心到时，船工们已将盐包全部装好，胡松略略清点了盐包总数，又划开一包，给余立心看了看这一批巴盐成色。巴盐色黑质粗，却凝结成块，便于运输，向来是孜城外运的主要品种。但这次专有一艘船，是运至下江的花盐，花盐色白质纯，粒粒分明，是下江殷实家庭方会使用的体面物，船舱深处更有一大包雪白鱼子盐，颗粒滚圆，每粒均有指尖珍珠大小，盐包上用水墨画有鱼形，以示区别，这是慎余堂独创技艺，最为费时费工，灶房里能熬这种盐的老工人已不过十个。

冻雨渐停，胡松收起长柄黑洋伞，问道：“父亲，去了这包鱼子盐，我们自己厨房今年可也没有余货，大少爷二少爷都说是要回来，这年夜饭到底怎么安排？”

余立心摆手道：“年夜饭随便弄一桌便是，济之怕是过了正月才回得来，达之已来了信，说要先去北京几日。”

陈俊山现在叫陈军长。孜城盐税丰盈，向来是清廷重点布防之地，城中进驻军队名目繁多，有团练乡兵和州县驻军，也有盐场官运局辖下的治安军，各省先后独立之后，清廷渐不能控，大批失去头衔的官兵趁

乱抢劫商铺钱庄。盐是和白银一般的硬通货，慎余堂名下最大的盐仓东岳庙仓于十月底的某个深夜被抢，存货损失过半，余立心清晨方赶到现场，十个守仓门卫跑了一半，死了一半，身体被长枪穿过，尸身上布满窟窿，稠血尚温，让仓库地面盐花渐融，数百只蚂蚁列队踩过血液，又踩上盐粒，留下米大的血红脚印，像这个城市一般满目狼藉，前路不明。如此大乱月余，最后是陈俊山用自己掌舵的孝义会联合孜城哥老会中仁字号的聚贤会和同仁社，方才勉强控制住城中局面。他和余立心是总角之交，特意派了五百精兵，驻扎在慎余堂各大仓库门口。明面上他要的酬劳，不过是这一船花盐加这一包鱼籽盐，私下里其他哥老会的头面人物都知道，陈俊山已经入股慎余堂下的天海井。

同治十年，这口井凿锉两年，久不见卤，余立心的父亲余朗云无奈之下，已经决定将其股份卖给另外几个陕帮商人，两边谈判数十日，正在八店街的陕帮商号里订契，家中忽然来人急报，说夫人难产，余朗云急赶回府，甫一进门，已闻啼哭，母子双全。刚出生的余立心浑身粉白，心口却有淡红胎记，细看形状极像盐场天车，余朗云那时尚无从知道，这将是自己唯一的儿子。待到他收拾妥当重新出门，突有师爷来报：井下已出卤，且水高近十尺。生意当然即刻取消，余朗云让师爷赶去商号，承诺赔偿毁契损失白银万两，他自己连轿子亦来不及坐，骑了快马前往井上，二里外已闻卤水苦咸味，晴空朗朗，见黄黑卤水半悬空中，状如涌泉，等走到近处，才知道井下喷力太猛，难以控制，后来井户只能将竹制平盘置于井口，让卤水沿边缘流入存卤的楻桶。余朗云将这口井命名“天海”，传至余立心手中，五十年来它始终一月出卤三万担。

陈俊山和随从的马都拴在河边黄桷树下，看来是冒雨骑马前来，天色微亮，余立心见二十米外的陈俊山着灰蓝色德式军服，长筒枣红皮靴，脱了军帽，腰间皮带上别一把驳壳枪。为向革命军示决心，陈俊山早在起义前已剃须剪辫，过了三个多月，脑门上长出茸茸新发，这么隔着河上水雾看去，余立心只觉得这相识三四十年的旧友辨不清面容。

陈俊山笑着走过来，道：“立心兄好早，吃过没有？我那边倒是有几个笋干肉包，只是隔了一两个时辰，怕是已凉了心。”

余立心理理长辫，道：“俊山兄客气，这批盐数量不多，你何必亲自前来，有我看两眼也就是了。”

陈俊山道：“兄弟我初涉盐场，多来看看是应该的……立心兄等会儿可是要往井神庙去？”

余立心笑笑，道：“议事会开这会，多我一个不多，少我一个不少。”

孜城宫庙众多，南粤商人修南华宫，闽南商人修天后宫，陕帮商人修西秦会馆，烧盐工人自立帮派修炎帝宫，但凡是在盐井上讨生活的人，都要进井神庙拜一拜井神梅泽。孜城现今的井神庙整修于道光年间，慎余堂余家之外，孜城另外几家大盐商，如三畏堂李家、四友堂林家、桂馨堂严家也均有出资，井神庙坐落在艾叶码头后的观音山半山间，起义后盐商乡绅正是在此宣布孜城独立。

独立那日余立心开始并没有去，他清晨即起，叫周围侍奉的人都退散下去，自己用炭炉烧罐中雨水，泡一壶香片，摆一碟孜城特有的火边子牛肉，然后坐在院中梧桐树下的藤椅上，读两卷梁任公，“凡因习惯而得共和政体者常安，因革命而得共和政体者常危。请言其理。夫既以革命之力，一扫古来相传之国宪，取国家最高之目的，而置诸人民之仔肩矣。而承此大暴动之后，以激烈之党争，四分五裂之人民，而欲使之保持社会势力之平衡，此又必不可得之数也。”

彼时天光极亮，院内有小池，植有粉紫睡莲，肿眼金鱼躲在墨绿莲叶下，似是怕这灼灼秋日。火边子牛肉上有一层白芝麻，余立心一一拣起，撒至水中，看那些金鱼犹犹豫豫浮出水面夺食，又胆怯地复沉下去。

陈俊山在晌午前赶到，连日混战，身上军装尚有血迹，一进院就道：“立心兄，赶紧出门，那边未时就要投票选议员，今日你是不去也须去。”

余立心正研墨展纸，想写一张行草，他顿了顿，道：“我不去会如何？”

“革命就是革命，保皇就是保皇，到了今天，你还不晓得应该选哪边？”

“俊山兄，你我相识数十年，你还不知道，我什么时候想过保皇？我不过是保平安……选什么选？我哪边都不想选，我只想慎余堂好好做几斤盐。”

“立心兄，你是真糊涂还是假糊涂？大乱之世，非此即彼，你以为中间能有地方让你舒舒服服藏起来？哪怕你一人能藏，恁大一个慎余堂，又能藏在哪里？”

余立心当然知道，陈俊山说得没错，他只觉自己像池中金鱼，想在厚厚莲叶下躲避天光，却又不得不浮出水面，啄食那点点芝麻。他换好长衫布鞋，搭陈俊山的轿子前往井神庙，到山脚时他停下轿子，和陈俊山步行上山。前几日下了一场透雨，观音山上泥地未干，沿途桫椤树高近二十尺，树底阴湿处长出蘑菇和木耳，又走到半山腰上，见孜溪河翻动金光，密密匝匝停满了歪尾船。

起义至今，盐运一直没有恢复，仓库里盐包一路堆上天花板，一切都暂停下来，整个孜城像余立心数年前花大价钱买来的西式座钟，原本整点时有十二个小人轮流出来报时，现在却莫名坏掉，死死停摆。长子余济之留学美利坚七年，中间回来过一次，济之说：“那是耶稣的十二个门徒，十二点那人裹黑色头巾，满脸蓄须，眼神阴鸷。”济之又说，“那是加略人犹大，因三十个银币背叛耶稣，那部座钟就一直停在犹大报时的辰光。”

余立心知道犹大和耶稣。咸丰十年孜城已有教堂，身处孜城闹市的独门独院，灰瓦白墙，青石铺地，进门就是偌大鱼池，庭中那株金桂怕已有三十年，深秋花香扰人，四周仆妇告诉传教士们怎样摘下花朵酿酒，余朗云偶尔携余立心前去，就一人喝下一杯桂花酒。教堂那块地租自慎余堂，租金一直半免，传教士大都懂医，余家等于多了西式医生。拳乱时整栋房子被烧，余立心前往探视，见祷告室内桌椅皆毁，地上铜质十字架似熔非熔，耶稣只剩一张脸，灼热的铜液覆面，更显神情痛楚，法兰西传教士马埃尔伫立堂中，见余立心前来，在胸前画出十字，面色平静，道：“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

孜溪河上万物静止，连风都穿不过层层船橹，却突然有一艘小船箭一般飞离艾叶码头，陈俊山指着船上乌篷，说：“看到没有，船中是孟中元。”孟中元为当任孜城县丞，专司盐务，他和余立心投缘，都喜梁任公，不喜康南海，二人时常去云想阁喝茶听曲。云想阁的头牌楼心月本为扬州瘦马，十四岁辗转入川，一早可嫁作官宦妾室，但她一直未嫁，宁愿每日在云想阁中抛头露面，这些年凡来孜城的官胄商贾，都要去听她弹一曲《春江花月夜》。

孜城起义第三晚，孟中元也是把余立心请至云想阁的雅房中，让楼心月在旁抚《夕阳箫鼓》，自己则亲手给他倒了一杯白毫银针，道：“立心兄，别家是别家，慎余堂是慎余堂，你可万万不能糊涂。”

林家此次最早公开支持革命军，李家和严家第二日也在井上挂了军旗，唯有慎余堂始终未有表态。余立心问道：“孟大人，你自己有何打算？这两日下来，你也看得清楚，革命军已占大势，难道你当真心甘情愿为朝廷去死？”

孟中元愣了一愣，良久方道：“我们这种人，岂有他选？”

余立心叹口气，道：“孟大人，你不妨跟我学，没的选，就不要选。”

他开始真的没有选，每日枯坐家中。局势渐不可控，他私下里让陈

俊山护着一点孟中元，余立心说："一个小小县丞，坏不了你们的大业。"清廷撤兵于省城那日，孟中元登门拜谢，余立心请他在院中喝酒，孟中元微醺后突然显了老态，问："立心兄，这革命军真的是要废了皇帝？"

余立心摇摇头："他们是要废了现在这个皇帝……"

"然后？"

"他们自己哪里想过什么然后。"余立心又倒上一杯，细细捻去花生米红衣，又引了一句梁任公，"'革命之始，必立军政府，此军政府既有兵事专权，复秉政权'……孟大人，我们这些做盐的人，以前伺候你们的朝廷，以后……以后还不知道要伺候多少个朝廷。"

余立心那日从井神庙归家已是傍晚，上轿前最后往山上望了望，孜城临时议事会的蓝底白日旗展在井神庙顶上，就这几日时间，催工人连夜染出来的布，那靛蓝略微偏色，白日周围又晕出蓝边，让这面旗新到令人不安，井神庙黄墙蓝瓦，墙上用糨糊贴了几张白纸红字，"方兴孜城""歼除首恶""张大民权"。说得不错，他来的时候是慎余堂余立心，走时已是临时议事会副议长，议长是四友堂的林湘涛，林家在革命军身上花了大价钱，这个议长理应归他。

在井神庙中林湘涛穿西服戴礼帽，帽子压得很低，余立心知道，那是因为刚剪辫不久，额头尚未生出新发，那套灰色西装不知何处定制，并非不合身，看起来却总有怪相。林湘涛已过了五十，家中有四房妾室，除了长子林恩溥已成年，其他子女皆幼。林恩溥前年从东洋归来，接了家中生意，林湘涛从此更是连井上都少有去，据说整日整日卧在家中吃鸦片烟。他每月初一十五必去云想阁捧场，余立心偶尔和他遇上，林湘涛听曲时也歪在卧榻上，有穿水红绸褂的侍女拿着烟斗等候在旁，另有侍女打扮成女学生样，蓝竹布褂，黑布百褶裙，白袜上歪歪曲曲缝有黑线，戴一副鹅黄镜架的平光眼镜。女学生跪在床前，从老银鸦片盒子里挑出黑色生鸦片膏，置于铁丝架上用炭火烤出金黄色烟泡，那水红侍女用银长针挑起一个烟泡，抹在烟斗上，递给林湘涛，他猛吸两口，看那烟泡渐渐瘪下去，这才和余立心寒暄："立心兄，要不要试两口，我这是真正的派脱那土[1]，这劲头……前几日才从京城过来的新货。"

余立心笑回道："有恩溥辅助，湘涛兄真是安心享福，我哪里有这个命。"

林湘涛又抽了几口烟，半坐起来，道："我那两个侄子看着就要回来了吧？"

余立心答道："哪个晓得，他们哪里有恩溥懂事，出去这么些年，

怕是学也没学到个什么，余家是指望不上他们。”

两个人都没有提起余家的幺女余令之，好像两家的婚约从来没有存在过。这婚约只因小儿女彼此有意，却并未正式下聘，后来两家又都各有疑虑，渐不再提。林恩溥虽是留洋归来，据说却像他父亲，早早就抽上鸦片烟，又日常狎妓游玩，虽不敢带回家宅四友堂，但林家公子在孜城里有多处私宅，也是半公开的秘密。余令之则在省城上新式学堂，回孜城后在余家的私塾树人堂里当女先生。

林恩溥和余令之这两年也见过几面，去年中秋林家四友堂摆了两日流水席，林恩溥穿一身银色绸缎长褂在门口迎客，辫子尾上压一颗指头肚大小的珍珠，下面却是一双欧罗巴进口皮鞋，面容尚算俊秀，只是脸色惨白，大概是吃多了鸦片。林湘涛倒是满面红润，越发显出福相，宴席上有人私下说，他又收了一个刚刚及笄的丫鬟，又有人故意压低声音：“大公子也不差，你们听说没有，他带回来一个东洋女人，就养在林家凤凰山上那个新修的院子里……”

余令之前来赴宴已是勉强，听了这些更觉恶心，嘴中那一勺子雪豆蹄花无论如何咽不下去。她进屋时正遇到林恩溥和客人笑论省城的烟花名所，二人眼角余光分明都瞥到对方，却都镇定自若移开，她还是余令之，他却已不是林恩溥，但他辫上那颗珠子，本是去东洋前她拆了一根发簪，两颗东珠一人一颗，她那颗三个月前从半山扔进孜溪河，正是盛夏，雨后河水漫至山脚，桫椤宛似长于水中，白雾缭树，往事尽散。

至于腊月二十五那日，午后暴雨终停，众人走出井神庙，看见日光穿过重重云层，照于孜溪之上，水面耀金，乌黑色歪尾船中无间隙，接连开出口岸。多日未有出船，各家都着急在年前多运几万斤盐，船身沉重，吃水颇深，远远看过去仿似将渐没于水中，但船工们多有经验，知道如何在尽可能载重与不可倾翻之间寻找微妙而确切的平衡。他们并不知道，几乎是歪尾船消失于天际的同一时刻，隆裕太后在养心殿中颁布了小皇帝的退位诏书，“……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近慰海内厌乱望治之心，远协古圣天下为公之义……”

五日之后，余立心在年夜饭上读到《大公报》，饭桌清冷，只有他与幺女余令之，胡松平日里虽和他们一起吃饭，今日却不肯上桌，自己在厨房和下人们吃了汤圆。碗碗盏盏铺满一桌，二人也只是略略动筷，各自紧紧捏住一份报纸，报上说，太后在宣读诏书之前号啕大哭，口呼“祖宗啊祖宗”，直至旁人提醒，如今日不退，南方革命党将收回皇室优待条件，她方勉强读完那三百余字。余立心一口干掉杯中烈酒，伸手舀了一碗半凉鸭汤，对余令之道：“快吃，吃完我们去祠堂给祖宗上香。”

余家祠堂地处半山，雾深露重，屋中未燃炭盆，他们点上的六支线香闪出微弱火光，又旋而熄灭，更显四处黑暗阴冷，然而这就是辛亥年的最后一个夜晚。

2

余达之五月中旬方抵省城，他下火车后未作停留，随即上了慎余堂备下的马车，打算连夜劳顿，赶回孜城。胡松前去火车站接他，见面即惊：“二少爷，你的手！”

余达之右手层层叠叠包着纱布，这一路闷热，又不便换药，纱布上干涸乌血上又渗新血。胡松还想说话，余达之已不耐烦道：“北京这几月乱得很，不小心在路上受点伤，松哥哥不用多话。”

胡松只能扶他上车，又在车内剥了两只粽子，搁在漆制小食盒里。慎余堂家厨的粽子在孜城也是有名的，包的是用自家院中的芭蕉叶，鲜笋酱肉均切小丁，肉半肥半瘦，肥肉几化于酒米中，这是往日余达之最爱的初夏小食。

余达之饿得紧了，几口吃下粽子，道：“大哥也回去了？”

“大少爷是清明前两天到的家，正好赶上了给夫人上坟。”

“那这两个月他在做什么？替父亲打理井上生意？”

“没有，大少爷是和一个洋人一起回来的，说要建西式医院，这几日在忙着弄……”胡松想了一会儿方说，“……手术室。”

余达之哼一声：“大哥倒是悠闲……父亲呢？这半年还是就忙着烧盐？”

胡松知道二少爷和义父这几年有些心结，小心道：“盐当然得烧，井上生意总不能停下来……但……父亲信里没跟你说？他现在是孜城议事会副议长。”

余达之先是一惊，“父亲不是最恨革命党？”后来又露鄙夷之色，“……不过也是，既然到了今天……父亲……父亲永远是个聪明人哪。”

胡松不言，余达之也沉默下来，掀开轿帘看出去。去年冬天川地苦寒，今年开春和入夏却都格外早，端午后已有入伏之感，省城沿街植有梧桐，蝉声扰人，又是正午时分，烈烈日头，街边只有十岁上下的孩童，光着膀子，沿路叫卖报纸和菊花水。

马车笃笃开过东升街和科甲巷，再右拐上了督院街。这条不到千尺的小街历来是衙门驻处，早前是巡抚都察院，雍正九年巡抚署合并进总督署，这里就一直是总督衙门。光绪二十七年，人称“廖观音”的龙泉驿廖九妹儿，率红灯照信众响应拳乱，以“反清灭洋”为号，迅疾占了仁寿、简阳、金堂、彭山等地，他们抵达省城后先想偷袭，二十几人赤手

空拳先到科甲巷一家刀刃铺，胡乱抢了些未开刃的杀鸡杀牛刀，这便上了督院街总督府。适逢当任总督林仁文前往他处议事，正要上轿，见这些乱民手持牛刀杀将过来，轻笑一声，对身边卫兵说：“开枪。”四川机器局十年前就仿出一批亨利马梯尼枪，后膛装填、弹簧击针，总督卫兵统统配了此枪，红灯照那二十几人无一人逃出性命，总督府后来派出十几人连夜清洗，用了五六块洋人的肥皂，又撒半桶烧碱，方勉强将督院街青石板路上的血迹洗净。

光绪二十九年，林仁文退任四川总督后四方游玩，来孜城时暂住慎余堂两日。余立心设家宴招待他，为示羊肉新鲜，慎余堂的大厨亲自在旁片肉，吃一盘子片一盘子，肉上有新血浮动。林仁文酒劲刚上，眉飞色舞对余立心讲完那一出“红灯照扑城”，夹了一筷子羊肉，又指指厨师手中的尖刀，轻蔑道：“喏，就是几把这种刀，还没见过人血，这就想跟朝廷作对，这些乱民……不自量力，死不足惜……”

余立心不言，佯作低头喝汤。济之、达之、令之彼时都在桌上，济之和令之生性温软，听那故事血腥，都不敢再夹盘中带血红肉，只有十六岁的达之素来大胆，不屑道：“有什么了不得，朝廷不过有枪，以后他们也会有……我们……我们也会有！”

他声音虽轻，但桌上每个人都听得分明，余立心撂下筷子，斥道：“这里没有小孩子说话的地方！”

四年后余达之离家留学，去了东京和法法律学校，庚子赔款后，这所学校有清朝留学生法政速成科，刺杀摄政王的汪兆铭，正是从这里毕业。

清廷初废科举，余立心就把两个儿子先后送出洋，连女儿都在省城读书，在孜城自是惹人议论。但余立心为人看来平和宽厚，却从来不惮议论，正妻早逝，他不续弦不纳妾，除了去云想阁听听楼心月的琵琶曲，也从不出入烟花之地，在孜城大户人家中可谓绝无仅有。家中除了做事的仆妇小厮，济之、达之没有贴身家奴，令之不设贴身婢女，更何况济之、达之、令之均到了婚配年龄，但余立心自十年前读到任公的《禁早婚议》，“言群者必托始于家族，言家族者必托始于婚姻，婚姻实群治之第一位也。中国婚姻之俗，宜改良者不一端，而最重要者厥为早婚。凡愈野蛮之人，其婚姻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迟。征诸统计家言，历历不可诬矣”，便暗下决心，不早早催促子女婚事。

待子女如此宽厚，谁知过了两年，余立心从先行回国的林恩溥那里方知，余达之赴东洋后一年便自行离开学校，不知所踪。余立心大怒，发了数封急函催其归国，始终杳无音信，直到去年，余达之突然有电报发来，称自己退学因不喜法政，偏爱机械之学，这几年四处研习，以期

归乡时在井上实现机器产卤蒸卤云云。信的最后自然是要钱，“研制机械……所费不菲，望父亲支持”。余立心既有疑惑，又难辨真假，余达之自幼爱在井上玩耍，对装有单向阀门的金属汲卤筒确有兴致。余立心想，井上生意总要有人承继，济之全身心侍奉他的主耶稣，达之没有吸鸦片流连花柳之地，不过想替盐场提高工效，总不能说是坏事，他日可能还会少些是非，他几方托人，给达之带去黄金百两，只是叮嘱他早点坐船回国。

又过了半年，余达之再有信来，说已到北京，年后即归，但到底还是晚了数月。达之回慎余堂的第二日，池中荷花初开，几只肥鸭在池中凫水，下人们在池中凉亭摆了桌椅，自余济之去国，这是六年来余家第一顿团圆饭。桌上有一尾余达之幼时爱吃的豆瓣鲫鱼，余立心剖开鱼腹，将金黄鱼子夹到他碗里，余达之右手新换了纱布，用左手持调羹舀起来吃了。

令之问：“二哥，你的手到底怎么了？”

达之漫不经心答：“没什么，做蒸汽机的时候不留心烫了。”

胡松在一旁招呼上菜，听到这句略微停了一下，昨日是他给达之换药，伤口化脓，混有铁屑，分明不是烫伤。

余立心看眼前子女，余令之刚下课回来，穿蓝竹布褂和同色短裙，发梳双辫，浑身上下只戴一对她母亲留下的翡翠叶子，圆圆眼睛，薄唇粗眉，算不得美人，却自有诗书之气。儿子们都改了民国装束，短衫长裤，头发剃得极短，两人都一式一样的眉眼，但去国数年，达之看起来倒比济之老了几岁，手臂和嘴角都有旧疤痕，神色阴郁，饭桌上不大有言语，不过问一句答一句，只低头添了好几次饭。

余立心问道：“达之，你下面有什么打算没有？”

余达之恹恹答：“暂时没什么打算。”

“你信上说的蒸汽汲卤机，到底成功没有？以前林家也搞过这个，说是不怎么好用。”

余达之好像又有了点精神，道：“还差一点……对了，父亲，我需要一个地方继续实验，还有各种设备材料需要的银两……”

余立心想，倘是在别人家，以达之年纪早已成家分家，盐场的股份本就应当有他的，现在他既已回来，不好再用银钱箍着他，就点点头对胡松说：“你找一间仓库收拾出来，整干净点，达之需要什么都给他配齐了……”又转头对着达之，“要用钱就自己去账房支，不用每次都先跟我说。”

达之也叫住胡松：“松哥哥，房子要离城远一点的，机器有点吵……对了，最好边上有水源。”

过了几日，胡松叫上几个下人，把凤凰山下的一个小盐仓拾掇出来。仓库简陋，木头搭架，顶高二十尺，四围没有开窗，只顶上有一小小见方天窗，白日里倒是勉强能视，但天色稍晚即黑，胡松问达之的意思，他说：“黑也无妨，就是多给我准备几盏煤油汽灯。”他反复叮嘱胡松，灯外玻璃罩子要用上好的，除此之外，余达之别无要求，就让胡松留下几个仓库里的矬子。

自此达之每日清晨即起，骑马至凤凰山下，晚饭时分才回到慎余堂，午饭就吃带去的食盒。余立心开始有点担心，借口说天气苦热，怕食盒中饭菜馊掉，中午遣胡松去送过几次饭，胡松回来说：“二少爷是买了不少机器，轰隆轰隆响，还吐白气……别的？别的也没什么，就是我看二少爷热得很，打个赤膊，那个仓库父亲也知道，是半点透不了风。”余立心又看了账目，达之用的钱数并不过分，孜城又颇有乱事，过了一个月，也就不再管他，只是嘱咐厨房里每日多熬些茅根水，放凉后加冰让他一早带去，以免中暑。

余达之确是几近中暑，那仓库热如火房，让他想到在京都那个夏天。他住在岚山脚下的一个半地窖里，房间只得四个榻榻米大小，半扇窗户能透进些许微光，但他总是紧紧拉上窗帘，每日出去一次，买上足够的饭团和几片生鱼，再泡上大量玄米茶放凉，这就是整日吃食。

从不开窗，房内硫黄味经久不散，连生鱼也像在岚山上的硫黄泉中浸泡多时。开始没人教他，他胡乱去京都帝国大学和同志社大学听化学课，晚上细细研读道光年间清廷户部主事丁守存所著的《地雷图说》，又设法买来火硝、硫黄和木炭，按书中比例混成黑药，这么折腾了三个月，真的让他做出来二十几枚地雷，雷壳为生铁铸就，内装黑药，药线点火。九月的一个下午，他带着这些地雷，从渡月桥穿过保津川，桥下水光潋滟，岸边散开杂色野花，他却看不到眼前美景，径直又往山里入了一个多时辰，山中找到一处平坝，稍远处有个瀑布，水声颇大，能蔽杂音，他停下来拿出饭团，静待半夜，他把地雷构成带状，用药线连接，一同起爆，药线引得很长，他跑了老远，躲到瀑布旁的小山洞中，只隐约听到连环响声。

又过了一会儿，确信没事后达之才走回去，远远就看见一个方圆二十尺的巨坑，数十只飞鸟被炸得粉碎，在坑的四沿留下碎肉和血迹，还有一只小猿猴，炸得脏腑四散，倒是在坑底留下一个完整的头。那一日应是中秋附近，月上中天，投下柔光，达之极度兴奋却无人能语，也不知应有何语，他脱下衣服，跳入瀑布下的小潭中，又游至瀑下，夏日将尽，半夜里山中薄雾飘动，已有隐约凉意，山泉更是浸骨冰凉，瀑布高有三十尺，水流似槌，击打身体，他呻吟出声，浑身剧痛，又有快意。

彼时彼刻，余达之尚且不知道自己做的这些事情有何用处，又应当对何人使用，混沌中他只觉兴奋，并不能辨析这兴奋背后流动的黑影。他想到几年前自己在家中听到红灯照的故事，又想到自己当年的壮语，余达之确信自己与父亲和大哥完全不同，他和孜城中的每一个人都不同，他所知所信的，唯有这些而已。

过了几日，达之去了横滨，住在中华会馆附近。在持续数月的不眠不休后，达之终于松弛下来，每日睡到正午，才出外去“京珍楼”吃饭，饭后则去关帝庙旁的茶馆，这边茶馆按国内习惯，可自带叶子，只出水钱，达之有从孜城带来的茉莉花茶，铜币二钱可买一整壶滚水，足可消磨整个下午。达之并没有刻意认识人，只是和人闲聊时，无意说起自己是化学系学生，能配黑药，他心下笃定，这条街不过数百米，什么话都很快能从这头传到那头。果然没过二十日，渐渐有同盟会的人来认识他，又带上真正从美利坚回来的化学系毕业生，每日在茶馆中对他传授知识。

余达之生性孤僻，和大哥济之虽只差两岁，却性子迥异，向来没有太多言语，他对小妹令之格外疼爱，但毕竟男女有别，两人并不交心。孜城其他盐商子弟，他只从小和林恩溥有点交情，但来东洋几年，除了最初那一月，林恩溥带他去浅草寺求签，吃了极甜的羊羹，配极苦的茶。那支签是凶签，签文后两句是“欲求千里外，要渡更无船”，林恩溥教他在旁边木架上把签纸打结，说：“不用担心，浅草寺的签凶比吉多，如此这般，就能化解。”他们后来再无往来，林恩溥先到东京两年，达之隐隐觉得他有变化，却一时说不清这种变化现于何处，孜城毕竟相隔数千里，带着盐味的过往情谊，被同样带着盐味的海风吹得失了踪迹。

达之在东洋没有一个朋友，他只觉自己之前一直在暗中独行，现在突然有人持灯同伴，还源源不断带来苦味酸和其他材料。同盟会让达之住回东京，在富士见丘附近租了一个小院，让他安心研制炸弹，虽然四下寂静，达之还是拉紧窗帘，整个白日几不出门。只有深夜，他会在院子里舒舒筋骨，有只虎斑黄猫大概住在附近，总从篱笆里钻进来寻找吃食，达之扔给它几点腥食，鱼头、鸡肝，或者带油牛肠，那只猫和他熟了，渐渐胆大，在院里定居下来，开始只是偶尔进里屋玩耍，后来索性和达之同睡在一张榻榻米上。一日达之在院中洗澡，屋内忽发轰然巨响，待到硝烟散尽后他进去，只见地上隐约粘有黄毛，达之茫然了片刻，也就埋头开始收拾，只是后来再有猫狗进院，他就把它们都赶出去了。

在东京又住了一年，达之没机会见到孙文和黄兴，倒有个叫林毓麟

的定期来看他的进展成品，顺便给他带一点生活杂物，又和他聊些闲话。林毓麟生在同治十一年，比达之要大十六七岁，回国待了几年，今年又回到东京，他长相清秀，只是坏了一只眼睛，常年戴墨镜，他轻描淡写地说："几年前试炸药的时候失了手。"东京的冬天阴晴不定，有一日他来之后忽降大雪，出门试了几次，还是又走了回来，决定留住一宿，达之热了梅酒，在炭炉上烧了清水锅子，菜只有牛肉和莲花白，但二人都觉汤底清甜，他们吃到半夜，酒酣之际，互相颇有知己之感。

喝到最后，林毓麟忽然动情，讲起有个叫吴樾的友人，光绪三十一年暗杀清廷出洋考察宪政之五大臣，用的就是他做的炸弹："我那炸弹没有电动开关，想着施行者怕是难免于难，我本来要自己去的，但吴樾坚持要替我去，他说'生平既自认为中华革命男子，决不甘为拜服异种非驴非马之立宪国民，所以宁愿牺牲一己肉体，剪除考求宪政之五大臣'。"

光绪三十一年达之尚年幼，不曾读过报纸，他问道："那他到底成功了没有？"

林毓麟摇摇头，从一只眼睛里流出泪来："实施前我们有人去了东北，想买电动开关，没有买到……炸弹扔出去的时候，火车已经发动，炸弹被震到他自己脚下，当场就爆了。"

房内有股汽随炭炉下火焰渐渐升起来，两个人都清晰感到血液和汤锅同时沸腾。达之又顿了片刻，才问："清廷那么多人，为什么一定要杀这五个？"

"如果朝廷真照东洋这样立了宪，国人愚昧，怕是就不觉一定要推翻满清……革命……自然也就革不起来了……不过我们无用，载泽他们后来还是来了，见了天皇，还有伊藤博文给他们讲宪法……伊藤博文能讲什么？讲来讲去，总之先讲绝不能废了皇帝。"

半醉半醒中，达之觉得自己懂了：倘若另一条路顺利走到终点，那这条路上的人，哪怕走到半途，也是白白耗尽了这些时间心力，所以他们唯有从路旁山坡上推下大石，堵住道路，哪怕砸死路人，也是在所不惜。

那夜之后，达之没再见过林毓麟。同盟会的人在这个小院来来去去，源源不断带来材料，又带走他已完成的炸弹，人人都神色紧张，不作停留。断续有革命消息传来，先说黄兴卖掉母亲财产，筹款买枪，想在广州起义，他们第一批在日本购入了七十五支无烟枪，四十支大六响，以及四千发子弹，谁知尚未入境，有留学生心生胆怯，将整个木箱投入大海。后来又临时从美国和东印度筹款，想再从日本和法属印度支那买一批武器，但汇款和武器双双误期，既定起义时间一延再延，黄兴

只得电告在香港等候接应的革命同党：“省城疫发，儿女勿回家。”

再后来，达之也回国，先到北京，在东四三条的大杂院里分租了一个小南房。为求安全，回来的人在北京城中四散住着，另在南城大红门附近，置下一间闲置多年的小仓库，商量事情的时候，大家都往那边去。大杂院房舍破败，住的大都是在天桥附近讨生活的手艺人，达之在家闷得久了，偶尔会到院子里，坐石榴树下喝茶，听练曲的姑娘唱一段《红楼梦》改的鼓词，似是叫“黛玉悲秋”，“清清冷冷的潇湘院，一阵阵的西风吹动了绿纱窗。孤孤单单的林姑娘，她在窗下暗心想，有谁知道姑娘家这时候的心肠”。那姑娘叫灵凤，也就十六七岁，梳蛇样长辫，刚死了母亲，穿素色衣服，鬓角别一朵白绒花，长得有几分令之的模样，只是毕竟在天桥混得久了，有股风尘气，唱曲时眼睛有意无意往达之这方飘。达之在东洋四五年，正当成年，却从没有近过女色，难得上街，遇见穿木屐的女人，他也想细看，却只敢低头见东洋人称为“足袋”的雪白分趾袜子，他偶觉冲动，但和女人相比，如今他有别的更为灼热的欲望。

灵凤的父亲看他模样斯文，虽只是在大院子中分租房间，却出手阔绰，想来是哪家少爷和家人闹脾气，极可能是逃婚，来北京暂住个几个月，风流佳话大抵都是如此写成。他有心把灵凤推到达之这里来，隔三岔五让灵凤上他房间，送一点下酒菜和自制糕点，灵凤唱曲时惯有风情，私下却还是羞涩，有时候讪讪坐大半个时辰，两人来回说不上几句话，达之也不知道，和一个唱大鼓的姑娘能说点什么。

有一日小暑，灵凤烙了十几张饼送过来，食盒里还有盐水花生和一碟酱牛肉，又带了两个甜瓜，说是前几日回了一趟通县老家，这是亲戚家自己种的。达之在北京待了数月，一直没有接到确切任务，心下烦闷，那日就着牛肉多喝了两杯，灵凤再来取食盒的时候，达之见她除了孝衣，明显打扮过了，穿天青色丝旗袍，下摆拂在雪白小腿上，耳朵上一对翡翠坠子。

虽是小暑，那几日却一直暴雨，凉爽适意，待再有个惊雷下来，达之已将灵凤诓上了床。两人都是初次，开始寻不对地方，但慢慢也都找到了，大杂院虽是石墙，却也隔不了声，灵凤后来一直咬住旗袍下摆，那衣服反正已被达之撕开了口子。

自离家去国，达之从未如此放松，灵凤皮肤柔软，身子丰盈，他陷在里头大半夜不愿起来，反反复复，如此这般，如此那样。灵凤虽说羞赧，却又有媚态，到后面她会悄声说：“少爷，要不要我下去？”半夜两人都饿了，裸着身体坐在床边，一人吃了一个甜瓜，待到天光初亮，他才让灵凤胡乱收拾后穿过院子回家，离别时二人大概也说了情话，许了

承诺，但灵凤走后，达之睡了整日，醒过来他也都忘了。恍惚中似乎听到灵凤叩门，他只觉烦躁，没有应话，起身时天色已黑，达之去水房冲了个凉水澡，从后门出了大杂院，前门挨着灵凤家，他见屋内亮着灯，后门其实也上锁，锈死了拧不开，最后从一株白果树上搭脚，翻墙跳到胡同柏油路上。

雨倒是停了，刮一点儿晚风，路旁有人卖水梨，达之买了一个边走边吃，水梨脆甜，他心情舒朗，沾了一手梨汁。后来不知怎么走到南小街烟袋胡同，路口有一家卖面的，门口挂蓝布布帘，他掀开进屋，吃了一海碗羊杂面，北京吃羊肉的地方都有油辣子，他倒进去小半壶，辣出一身汗时，也忍不住想起灵凤的身体，想起她微微有汗时，皮肤更觉滑腻。达之略感遗憾，如果在孜城，灵凤怕是个合适的偏房，然而在当下这辰光，灵凤和这整件事，只是不合时宜。

过了两日，达之悄悄搬出大杂院，这时间灵凤和父亲正去了天桥唱曲儿，他没有几件行李，灵凤上次落了一件梅红肚兜在他房内，达之就用它包上二十两银子，钩开窗户后扔了进去。他搬到了烟袋胡同，就在那家面铺再往里走几步，这次租了独门独院，因各地有零星革命，风声渐紧，他虽从未有公开露面，但也得越发留心。到了八月二十日上下，达之从同志那里听到，林毓麟自利物浦海边投水而死。距七月半还有十几日，达之在胡同口给林毓麟烧了两刀黄纸，天气干热，让纸钱烧尽的时间更显漫长，他们交情浅浅，达之也说不上伤心，只是不明白这人为何要死，死是一切的终结，达之以为林毓麟和他一样明白，他们这种人，人生就是要自己活着，敌人死去。

达之独自一人住在这独门小院里，灵凤虽没带来麻烦，却让他更加小心。白日里达之闷坐家中，只有天黑尽了，他才偶尔出门，也不叫车，一路往南，向大栅栏的燕家胡同走去，他第一次选定了一家“同义楼”，后来就一直在这一家，同义楼门口挂着漆木人名牌子，牌子上各色丝绸扎出花结，筱瑞红，刘月娥，王绣凤，张翠卿，他第一眼见到筱瑞红，因名字上有梅红绸子扎的大花，让他想起灵凤的肚兜，梅红底上面绣着白梅，后来他就一直找筱瑞红。筱瑞红妆厚粉浓，看不出本来模样，这家的姑娘都号称“南班”，胡同里南班比北班有格，价钱也贵个三成，筱瑞红说自己是无锡人，说话却有天津腔，也弹不了琴，达之就让她不要说话。结束之后，达之穿戴妥当，再慢慢走回家，夜中北海漆黑，月下有碎银似水光，没有终点，难辨尽头，像他在横滨时见过的真正的海，或许也像林毓麟投水时的海。

到了辛亥年末，革命已成大势，清廷有几名皇族子弟，私下成立“宗社党”，说是要护着宗庙社稷，绝不能让宣统皇帝退位。达之终于

有了任务，上面派他和一个叫彭席儒的，一起去暗杀宗社党的良弼，就用达之自制的炸弹。彭席儒是成都金堂人，和达之同岁，听说达之是孜城人后，彭席儒漫不经心提道：“你怕是也知道了吧？孜城几月前就独立了，你家中怎么样？”

达之无法想象孜城独立，甚至时间在武昌举事之前。他习惯了将孜城和慎余堂的一切，都视为急于摆脱的过往，他想到父亲带他去盐场上见过的工人们，使牛匠、拭篾匠、勾水匠、土木石工、山匠、翻水匠、坐楻桶、坐码头、白水匠、马夫、灶头、桶子匠、打锅匠、车水匠、抬盐匠……驱役水牛的推卤工一个月领一串多铜钱，烧盐工赤裸身体，身上凝结盐卤和汗水蒸腾而成的盐花，小腿凸出，像牛腱子，烧完盐后草草冲洗，围上一块粗布，蹲在盐场空地里打长牌。达之不能相信，他们如今也属于革过命的人了。

他不想答话，装作耳朵不好。这样沉默着不答话有过两三次，二人就更是生分，吃饭时一人拿一个大碗，坐在一条长几的两端，彭席儒像另一个林毓麟，对怎样精确使用炸药并不关心，达之疑心他暗中求死，好像唯有如此，方能证其伟岸高洁。达之不想死，他想活下来，让别人死去。

行动后来选在腊八，因清廷旧例，这一天皇帝要赏赐各家腊八粥，王公大臣们须上朝谢恩，宗社党的人这段时间虽四处活动，但那一日是必定在京的。初八晚上，二人换好冠服，坐车前往红罗厂的良弼府第，彭席儒在武昌起义前做过天津兵站副官长，代理标统，说话间有些气派，能唬住良弼身边传话的下人，达之则在一旁扮作随从，二人各持三枚炸弹，两边袖筒各藏一枚，还有一枚放在胸前。

门倒是叩开了，家人说良弼尚在军咨府议事，二人即前往军咨府，还未到府前，已见良弼整队归家，他们坐马车尾随在后，又回到红罗厂。彭席儒以早已准备好的崇恭名片求见，良弼尚未见人，只见了名片，即邀他至府中说话，待到各自下了车，正要拜见，良弼才惊觉这并非崇恭，旋即大呼卫队“有刺客”，自己转身逃走，进到府内。

彭席儒和达之追了上去，席儒先扔去一个炸弹，但准头不对，扔到了前头，远远炸开了门前石狮。达之随后扔了第二个，这次在良弼身后石头阶上炸开，混乱喧闹中有一只腿，血肉模糊抛向半空。达之在扔弹后迅速后撤，彭席儒却不知为何，原地不动，弹片从石阶上反射回来时，达之正好回头，他清晰看见弹片从彭席儒脑门正中插进，烟雾绕身，彭席儒愣了一愣，然后慢慢倒了下去。达之过了片刻，才发现自己右手也中了弹片，血流得很快，待他回到烟袋胡同，整条袖子已经浸透，达之勉强脱下衣服，将两枚未炸的炸弹小心收好，又胡乱往伤口上

撒了云南白药，这才晕了过去。

同盟会有人来看过他，找了懂医的同志给他夹弹片和上药包扎，分外客气，也分外生疏，只说让他回家好好休养，要是钱上面有困难，随时告诉同盟会。达之心下明白，在“同志”们中间，他向来只是个有点手艺的外人，现在右手被伤，医生说，伤了筋骨，哪怕好了，怕是也不大灵活，一个做炸药的人手不灵活，也就失了用处。过了两日，听说良弼死了，彭席儒的遗书被抄来抄去，悄悄流传，他果然早写好了遗书，“……山河破碎，大陆将沉，祖逖闻鸡，刘锟击楫，楼船风利，正当努力中原。寄来相片二，异日神州光复，鳌整天衢，二兄触目兴怀，当思我辈痛饮黄龙，亦犹有同心合志之故人含笑于九京乎！”达之数年没好好读书，遗书中的用典得想一会儿才能明白意思，他读后并无感觉，把那张纸扔进炭炉中。那是辛亥年的大年三十，达之就这样过了除夕，以为年后就能回孜城，谁知伤口迟迟不好，反复溃烂，他一直住到夏天。

胡松给达之找的仓库虽离盐运码头稍远，却还是紧靠孜溪河，这一段水面极窄，中有漩涡，探不清深浅，向来没人敢行船。仓库内实在酷热难耐时，达之会在河中游几个来回，然后一直半浮于水中，水下有巴掌大鲫鱼啄他脚心，远远能看见盐场天车。革命后的孜城有一种让达之厌恶的平静，但他自有信心，知道这平静不过是眼前河水，水下藏着急急漩涡。

3

过了旧历八月，虽说除正午那半把个时辰，孜溪河已是下不得水，但达之每日从仓库骑马回慎余堂，还是出一身黏汗。那日他正去水房冲凉更衣，路过余立心的书房，隐约听见胡松道：“父亲，小姐今日又去了七碗楼。”

余立心仿佛正在喝茶，过了一会儿才听到盖碗搁下，道：“还是跟那洋人一起？”

胡松道：“是，小姐说是去给洋人做翻译。”

余立心沉吟半晌，道：“这事你以后不用再管。”

七碗楼是城内茶馆，虽名中有个“楼”字，那地方不过是个竹棚，摆数十张木桌竹凳，倒有一大半是在露天坝上，白瓷茶碗补了又补，黄铜茶船积有数年污垢，掏耳修脚的手艺人在馆中穿梭，招揽生意，茶棚隔壁有三尺见方小间，那是自挖的茅厕，中置下沉大缸，粪臭茶香，七碗楼的熟客能面不改色，在茅厕旁的位置上吃红油抄手。

余令之第一次见启尔德，只觉这洋人高大，自己穿西式半跟鞋，也不过勉强到他肩下。玻璃眼的洋人她在省城中学见过不少，已不觉稀奇，学校的英文老师是爱尔兰人，红发绿眼，语速极快，发r音时和孜城人一样，习惯性卷起舌头，济之归国后，说试试她的英文，听了之后笑说：“怎么听起来是含着热锅盔，要不就是嘴上套了一个muzzle[2]。”

令之起先没听懂，后来启尔德才偷偷说：“你大哥可能是笑你小狗。”他知道自己个子太高，和令之说话，有意微微往下压着身子。

令之却还是得抬头，一眼看去，启尔德金色头发，眼珠子蓝也是蓝，但较一般洋人要深，他自己说，似是祖上有一点波斯血统。令之虽然是新式女子，却也羞怯，好几日与启尔德说话，都不敢看他双眼。

启尔德和余济之在纽约大学相识，他本业是学医，跟一个来过中国的牧师学了中文，又莽莽撞撞跟着济之来了孜城，说要兴教育建医院传福音，“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济之在第八大道上的一个小教堂受了洗，凉水浇头时，启尔德站在一旁观礼，随后拥抱他，说：“恭喜！Neither is there salvation in any other，for there is none other name under heaven given among men！”[3]

启尔德中文《圣经》读得不熟，尚不知salvation为拯救之意。那时正是圣诞前后，教堂内有唱诗班正在排演赞美诗，济之听那属灵歌声，室内虽冷，他却血液奔腾，但也夹有丝丝疑惑：“这样就能得救？就是

这样？是不是有点……过于相因了？”“相因”是孜城土话，意为便宜，自少年成熟，济之已知自己心藏魔鬼，他不信万事如此这般相因。

济之没有问出声，自然也无人解答，他还是每日祷告，寄望能听到回音，他不信自己已经得救，却相信唯有这条路通往得救。父亲来信，说国内局势渐紧，一两年内必有大变，劝他应早日归国，投身于这革新之世云云，济之心下轻蔑，跟启尔德说：“中国人……从来就是这么可怜，只知道寄望于什么器物和制度，却不认识主和自己的灵魂。”

启尔德就这么来了孜城，要把主的福音带给可怜的中国人。他照着唐人街模样和两本利玛窦的书，以为自己要来如何穷苦蛮荒之地，行李中甚至有五十磅糖和一百磅面粉，后来到了慎余堂，看那大门高墙已是心惊，又见到城外密密天车，济之漫不经心说：“大概有两成盐井是我们家的。”

余立心将启尔德安置在一个独门别院中，院子虽小，却依样有池塘假山红荷翠竹，每日饭前院内击钟提醒，也可吩咐下人，用食盒把饭菜送到房内。启尔德愿意一日三次，走颇长一段路到正厅吃饭，早晚人齐，午饭则时常只有令之在场，二人坐得老远，也不大言语，前面两日饭桌上多有辛辣之物，启尔德就只食白饭青菜，后来不知道谁叮嘱厨房，荤菜就多有白味汤锅。令之以往周身少有修饰，近来却做了好几身旗袍，母亲留下的首饰不多，她轮换着戴出来，有一个金镶玉缠丝镯子，吃饭时碰在花梨木上，闷声作响，更提醒人去看她的莹白手腕，启尔德也不知掩饰，深蓝眼珠始终不能却开。

有一日胡松终是忍不住，对余立心道：“那个洋人对小姐……”

余立心多少也看出点端倪，他沉吟半晌，没有说话。周遭的一切都在剧烈变动之中，与这些比起来，女儿哪怕以后嫁给洋人，似乎没有那样可怖，也许比嫁给当下的林恩溥还稳妥一点。林家已让人看不清眉目，前两日陈俊山过来吃饭，忧心忡忡提起，他听到消息，林家和滇军这两月往来甚密，说是已送过去几万斤盐。陈俊山的人去年被川军一师收编，现属四川军政府，北京政府的京防军一营去年也进了孜城，两派乱战数月，百业俱废，一时间城内新出了歌谣，“停汇者银行，停运者盐商，停煎者灶户，停走者大帮……麦面因兵战而飞涨，新年因戒严而凄凉。戏园因兵多而不敢言，娼妓因军扰而假从良……”过了大暑，陈俊山才算勉强稳住了局面。

启尔德去七碗楼是想行医。先治百病，后传福音，是耶稣对十二门徒的叮嘱，自上一个传教士马埃尔走后，孜城已没有西式医生，大家私下里流传，德国人有一种针药叫606，专治梅毒，连余济之都私下里问启尔德：“你有没有带一点606过来？听说盐工里得这病的人不少。”

启尔德没有带606，但他有解热止痛的阿司匹林、治疗疟疾的奎宁、止咳的克里西佛、消毒的雷佛努尔……令之喉咙肿痛，济之带启尔德去她房里看诊，开了三日的阿司匹林，闲谈中说到过几日启尔德打算去茶馆义诊：“他那半吊子中文，还听不懂孜城话，小妹，不如你去替他做做翻译？”

启尔德惊喜交加，看着令之，她似是喉咙痛到说不出话，又憋到脸红，沉默许久，才微微点了点头。

他们坐临街方桌，一人叫一碗香片，一坐一天，中午有慎余堂的人送来饭菜，二人就在茶馆里匆匆吃完。一个碧眼洋人，一个余家小姐，说是他们来给人看病，茶馆里的人倒是在看他们，没几人敢前来就诊，坐了四五日，只替几名皮肤溃烂的工人处理了伤口，孜城潮湿，井上又接触盐卤，工人们手脚皮肤多有癣疥，启尔德带来的膏药触感清凉，两日下来，都说止了痛痒，启尔德想趁机传福音，工人们却嘻嘻哈哈，只自顾自打长牌吃水烟，又和女人们谈价，谈好了各自办事。

一日下午，来了个年轻牛牌子，怯生生对余令之道：“小姐，麻烦问问洋医生，我的牛要死了，他能不能治牛病？”

盐场上离不了牛，采卤提卤用水牛，驮运煤米豆料用黄牛，牛牌子不算盐场工人，只负责铡草、泡料、喂草、牵牛洗澡，孜城的牛牌子上千人，一人养牛二三十头，眼前这孩子看起来未满十五，个子矮小，两手乌黑，说话间忍不住上下打量启尔德，他站在跟前，看起来还没有坐着的启尔德高。

令之问：“你的牛是我家井上的？有没有去找过唐七少？”

盐场都有订约的牛医，慎余堂的是孜城有名的唐七少，牛医大都穿草鞋背褡裢，不过挣一点卖草药的辛苦钱，但唐七少因医术精湛，买大宅娶小妾，平日骑大马穿城而过，故有“七少”之名。

牛牌子哭哭啼啼答：“早找了，七少说他也看不了，小姐，你替我求洋医生去看看吧，我的牛前几天就死了三头，今天有两头又起不了身了，就在那里吐沫子，拉稀屎。”

启尔德听了翻译，忙说：“让我去看看，我以前在家给狗和马看过病……这可能是rinderpest。”

令之不懂，追问了两句，才知道是说牛瘟。

茶馆里有人也插话：“肯定是牛瘟，我们井上的牛也病了，浑身烫手，眼珠子和牛鸡儿都红通通的，眼流水还黏人得很。”

令之又翻给启尔德听，翻到“牛鸡儿”，她声音突然细不可闻，启尔德倒是脸色越发沉下来，说：“rinderpest就是这些症状，我得马上去看看，这么下去，城里所有的牛都会死。”

他们本想雇一辆马车，但听说有瘟，车夫都不肯去，怕染到自家马身上。那牛牌子于是领二人出了城门，沿着孜溪河往凤凰山去，他脚程快，和二人的距离越拉越远，令之和启尔德相识数月，彼此有些情愫，却第一次有机会别除旁人，私下相处。二人虽言语不多，但都有些不知今夕何夕，待到天色渐暗，令之才猛然惊觉，他们早已到了荒野半山，前方也没有盐井天车。

令之见前面牛牌子还有一点背影，就大声呼叫："喂，牛牌子！你到底要带我们去哪里！"

听到叫声，那背影反而消失得更快。又过了片刻，四周传来马蹄声，几匹黑马将他们团团围住，令之隐约看见军服，启尔德还懵然不觉，忙问："这些人是谁？是不是你家派人来找我们了？怎么来这么多，怎么还有枪？"

令之脚下一软，坐在了荒草地上。那几人步步逼近，也没有说话，其中一人拿一个黑布口袋，还算客气地套在她头上，再用麻绳绑住她双手，令之也不挣扎，她心知挣扎无用。

死死绑好后，听到有人说话："这洋人怎么办？能不能带回去？"

"别，洋人会惹麻烦，放他回去，给余立心带个信。"

过了三日，余令之才回到慎余堂。她是被人规规矩矩送回来的，周身整齐，正厅里人人都在，不知为何还有林恩溥，面色苍白，不声不响，坐在一旁喝茶，令之进门后也未起身，只抬头看了看她。启尔德却满脸倦容，见到令之按捺不住，几乎要上前握住她的手。

令之不想在林恩溥面前示弱，又不想在他面前和启尔德显出亲密，只不住对众人道："我没事，真的没事，他们给我吃得好得很……住？住得也好，旅馆里的上房……不知道哪家旅馆，开始我蒙着黑布袋子……"她本故作轻松，说到这里，却还是哽咽。

林恩溥站起来，拱一拱手，道："既然三小姐无事，我就先回去了。"

余立心还未把他送出大门，后面已有达之的声音："还好意思上门！是我就两枪打死他！狼心狗肺！想想令之以前怎么待他！"

济之也忍不住："这是被魔鬼控制了心智……愿我主赦了他的罪。"

达之冷笑："你又在背什么经，有什么屁用？这种人怕的不是你的上帝，是枪子和炸弹！"

令之不解，道："大哥二哥，你们都在说什么？！"

达之道："说什么？还不是林家联合滇军，这才绑了你！"

令之一惊："这不可能，绑我做什么？"

林恩溥不知是否听到这些，快步出了慎余堂。令之还在厅上

说："不可能……这不可能……"被绑三日，她仗着一股气，始终没有露过慌张，此时却终于落了眼泪，软软坐下来，"……恩溥哥哥不会这样对我……就算我们现在这样，他也不可能这么对我……"启尔德站在一旁，他的中文再不济，此时也大致明白了。

令之确是被滇军第五旅的刘法坤绑架。那日启尔德回来，颠三倒四说不清，正举家着急时，林恩溥来了，开口便道："三小姐在刘法坤手上，他说给你三天时间。"

余立心此前已听陈俊山说过，刘法坤的军队由昆明南上，一路劫财征兵，目标怕是孜城，林家又一直在给他们运盐运粮。余立心从小看着林恩溥长大，以为他迟早会是慎余堂的女婿，没想到却有这日，他叹了一口气，道："你说吧，他想要什么？"

林恩溥沉吟半晌，道："每傤盐三百元，另许一万人马进城。"

孜城盐商现今交给川军的盐税，已是每傤盐六百元，如若加上这三百元，再算上遥遥途中，不知会遇到多少本地小军阀，成本一涨再涨，川盐的远方市场务必将被淮盐取代，这都是看得见的前程，如此乱世，大厦将倾，但余立心和整个孜城一样，并无其他选择。

他凝神看了一看林恩溥，道："三百元也可，但你回去告诉刘法坤，以后我运盐出去，他得一路派人跟着我的船。驻军的事，我做不了主，容我明天答复。"

最后是第三日答复下来，这才有令之返家。没两日便听说，滇军随军带了二十万斤烟土，过了几日，刘法坤的军队驻在孜城城门口的伍家坡，指挥部更是直接设在县丞衙门，烟土运了几日方全部运进城，胡松打听了一番后回来禀道，现在都装在林家的盐仓里。林家在八店街的两家茶馆停了业，林恩溥整日在馆内，督人进进出出，运来软榻靠枕，看起来是要改成大烟馆。

余立心分不出身理这摊杂事，那日令之和启尔德虽是被牛牌子诳去野地，但慎余堂发了牛瘟却是真的。也就二十日时间，盐井上的牛死了一半，牛尸无人敢吃，只能暂时层层垒在天车下，远远看去，像井上凭空多了十尺高的坟冢。唐七少和启尔德试了中药又试西药，都回天乏术，最后余立心才下了狠心，把所有露出瘟相的活牛和死牛一起运到凤凰山脚下，赶进一个挖了两日的大坑，一车车倒进石灰，引入河水，坑中沸了数个时辰，最后又倾土填坑，盖住那些未煮尽的残骸。

牛瘟算是勉强止住了，但剩下的牛成不了气候，盐井的产量这两月降了一半多。一日饭桌上，余立心对达之道："这些日子你也知道，你的蒸汽机车……到底什么时候能用？"

达之这半年自然并未研制什么蒸汽机车，但他略加迟疑，道："差

不多了，待我再写封信去北京。”

达之本想当下邮路时断时续，一封信来去一个月也是常有，他还有时间慢慢合计。谁知第三日胡松就来了仓库，先参观了一下那些买来后几乎原封不动的机器，也不知看懂了什么，只是半晌不语，然后说：“父亲这几日要去省城谈点生意，让你给个准话，若是不行，他就找人去重庆买机器，听说林家上月已经买了。”

达之心下知道，倘若这次不成，他日自己在父亲面前恐怕再难说上话，便道：“你让父亲放心，等他从省城回来，井上必定已经用上了。”

待余立心带胡松上省城，余达之就去找了林恩溥。他们约在云想阁，找了一个僻静包厢，唱曲的是一个梳双髻的杭州姑娘，穿碧色旗袍，左手抚琵琶，一团稚气，尚未长开，因眉目有几分像灵凤，达之就多看了她两眼，云想阁的老板娘凑近了说：“那是青云，十六岁，还没有开苞。”

达之找林恩溥前，想到这两月一直在家休养的令之，心中略有挣扎，但这点挣扎和他的志业比起来，并不真正要紧。他们坐下来，听一首《阳春古曲》，又来一首《大浪淘沙》，各喝一盅桂花酒，又吃了一点零星小菜，二人似是都携着当下心事，回到了没有心事的从前。

林恩溥问：“这桂花酒怎么样？去年桂花开得好，我就在这里存了两坛。”

达之道：“还不错，就是略甜了一点，可能放多了冰糖。”

“可能是，孜城就这样，要不辣，要不甜……你在日本喝过京都的桂花酒没有？那味道就淡了……不过日本什么都淡，只有拉面汤味重，听说是因渔民爱吃。”

“没有，我在京都的时间短。”

“你在日本也待了几年，觉得怎样？”

达之想了想，说：“是不是日本不重要，出去就好……出去，就能知道自己要做什么。”

青云又起了一支新曲，林恩溥凝神听了片刻，这才说：“就是这样，困在这城里，永远不知道自己想做什么，能做什么。”

两个人沉默下来，包厢没有窗户，又熏着檀香，白烟中仿佛升起知音之意，又过了一会儿，达之道：“……我们井上的牛……”

林恩溥打断他：“我知道，牛死了一大半，慎余堂需要蒸汽汲卤机……不是说你在自己研制？”

达之不知道怎么，竟对林恩溥说了真话：“我那只是摆个幌子……我需要地方，还有钱，做我自己的事情。”

“什么事情？”

“炸药，真正的好炸药。”

林恩溥不动声色，夹了一点儿熏鸭丝，这才道：“……我家井上有两台蒸汽机，可以先匀给你。”

“你父亲发现了怎么办？”

林恩溥摇摇头，掩不住嘴角轻蔑，道：“发现不了……刘法坤那边送了一些上好的烟土过来，他几日都没起身了……况且上个月他还新收了一个小妾。”

后来他们出了云想阁，暮色四合。小贩沿街叫卖鸡丝凉面；挑水夫要趁城门未关，送入相熟茶馆第二日所需用水；补伞和补扇子的夫妻准备收摊，男人背挑，女人提篮，两人一式一色的团团圆脸，正商量晚饭吃鱼鳅还是黄鳝。陈俊山和刘法坤各自派了兵巡街，川军着灰蓝军服，滇军的则是枣红，彼此相安无事，云想阁面前是一条窄窄巷子，两边眼看就要劈头碰上，川军的人迟疑片刻，先退出了巷子，待滇军过了之后才又进去。这座城市，不知有何异能，在吞吐纷繁事端后，又真的在这一刻回归秩序，重返宁静。

二人本要各自上车，达之却踯躅不前，说：“……刚才那弹琵琶的小姑娘……”

林恩溥明白他的意思，笑笑道：“你去吧，我还有点事。”又想了想，他突然道：“……上次绑架，本来刘法坤和我商量，是想绑济之或者你……但你们几日都不露面，令之又每日去七碗楼……和那洋人一起……刘法坤就自己动了手……我也是后面才知道……不过你也不用跟令之说这些……也都过去了。”

达之没空跟令之说这些，第二日清晨，林恩溥就派人偷偷将机器送来盐仓，当日下午，达之召来胡松，将机器运往井上，也就几个时辰，蒸汽机轰隆汲起了第一筒卤水。在余立心回孜城前，达之每日泡在云想阁中，从北京回来这几月，他有心谨慎，一直未近女色，这件事一旦有了个开始，再生生掐断，就显得分外难熬。青云初来川地，还不大会说官话，第一个晚上缩在床角，也不出声，达之倾身过去，想解她的衣服，她双手死攥衣襟，说：“少爷，你等我一息息，等我一息息。”

后来是她自己褪了衣裳，到最里两件，她躲进被子，丝绸被面绣红鲤穿翠荷，取鱼水合欢之意，达之看她被下颤抖，微有曲线起伏，他笑吟吟先喝口热茶，再掀开进去。处子的身体有诸多相似，黑暗中达之辨不清青云和灵凤，她们都这样，先是羞涩，后有风情，到了第三个晚上，青云俯下身子，达之觉她生涩，稍有痛感，后来，自己翻身揪住青云散开的长发，享受这蚀骨风情。

现在青云既未灭灯，也不关窗，房间临街，窗外店铺连绵，白日售

古董、铜器、旧书、洋货、冠帽、香火、中药、绸缎、洋布，至夜市则换成售卖彩票，店前时常需排长队，乱世之中，每个人都唯有寄望于天运。达之将双手枕在脑后，听窗外小贩提篮叫卖卤牛肉，每两二十文，青云还在身下，肉身愉悦，灵魂出窍，他遥遥闻到牛肉香气，觉得有些饿了，又觉自己实在幸运，似是中了头彩。

4

余济之和启尔德的医院就建在孜城礼拜堂旁边。那条街连绵七八处房子，本就都是慎余堂的物业，二人商量月余，把两个院子打掉围墙，仅以一排紫薇虚虚隔开，间中不留门，下铺碎石小路，从听诊楼一直到礼拜堂门口，以方便病人随时被神拣选。院名是余立心亲手定下，取“仁”“济”二字，济之对启尔德解释说：“就是我们的love和mercy[4]。”

学医之前启尔德读过两年建筑系，在他的修修补补之下，那栋小房子断续建了大半年，留有以往骨架，青砖黑瓦，画栋雕梁，似宅似庙，但墙柱和门窗上却刻西式浮雕，三博士朝圣、玛利亚马槽生子、摩西过红海、法利赛人祷告。听诊楼开通天落地大窗，院中一株青梅丫枝四散，正好伸到窗前，起初开小朵小朵白花，待到繁花褪尽，枝头上结出小小青果时，仁济医院已陆续有人前往求诊。

那块匾额重新磨平，刷枣红新漆，挂在大门上方，院中另有一块太湖石，上刻医誓：“我愿尽我力之所能，与判断力之所及，不论至于何处，遇男遇女，贵人及奴婢，我之唯一目的，在为病家谋幸福。”

济之对令之说：“这是希波克拉底的誓语，一个希腊人，也是个医生。”

令之换了初夏薄衫黄裙，头发打一根粗辫子，系明黄丝带，她伸手出去摘青梅，咬了一口：“你们的祖师爷吗？我们学校说是西式，院子里的石像怎么还是孔夫子……呸呸，今年梅子好酸。”

启尔德刚看完一个伤风，正清洗听诊器，道：“时间没有到……我这里有李子樱桃，你吃不吃？”

令之摇摇头，摘了一个青梅把玩：“那美国樱桃甜是甜，吃多了也齁。”她还是在树人堂教书，却不过胡乱应付，下了课总过来医院闲玩。

启尔德和济之各占一个诊室，启尔德看内科，济之处理外伤和皮肤，诊费全免，药费随意，医院里就总有时令水果和蔬菜鸡蛋，间或有人送来几条巴掌鲫鱼，胡松过来增添杂物时，大家撺掇着让他烤鱼，铁箅和黑炭都是现成，几人在院子里生了火，鱼身滚刀，抹上粗盐，最后快熟时方撒两把海椒面。

今日的鱼有八条，每条约重三两，这时节正是鲫鱼摆子，条条都有涨涨圆肚，令之道：“鱼蛋都给我……松哥哥，给我把鱼蛋剔出来，多撒点辣椒面花椒面，我要拌着吃。”

胡松答道："我不得空，让大少爷帮你。"

虽说尚是初夏，在火边熏烤小半个时辰后，胡松也出了满脸油汗，济之去诊室里拿了一点棉纱，蘸上冰水，一边替胡松细细擦汗，一边道："就你麻烦娇贵，要剔自己剔去，别人不吃鱼蛋？我的就给我都留着。"

启尔德忙道："我不吃，我的两条都给密斯余。"他拿了小勺，把满肚鱼蛋小心剔到碗里，递到令之面前，她正切了半个水梨，摆摆手算是谢了。

鱼都熟了，用人们又送上肚丝面和几样小菜，也没人喝酒，济之和启尔德先合手祷告，再和大家一起，在院中石桌上慢慢吃了午饭。那排紫薇已渐次开花，玫红花朵层层叠叠堆在树顶，风过时连面汤里都浮有花瓣，众人一时间无人说话。济之看那面条只一人一碗，胡松匆匆吃完后就停住筷子，知他胃口颇大，这一碗面两条鱼抵不得事，就又让厨房再蒸一笼羊肉饺子。

待到饺子上桌，济之先给胡松夹了几个，再分给众人，他开口问道："父亲怎么样？老见不着他人，好几日都没见他在家吃晚饭了……这些日子他在忙什么？"

胡松道："父亲最近每日都去陈军长家里，说是有事商议。"

济之皱皱眉，他小时就和陈俊山不亲，这次归国，更觉得大小军阀无一不双手沾血，魔鬼噬心，"商量什么事？父亲该缴的盐税不都缴了？"

胡松叹口气，说："郑鹏舞可能要来孜城。"

令之吃完了，闲极无聊，正清理石桌上的紫薇花瓣，问道："郑鹏舞是谁？"

济之也只恍惚听过这名字："袁世凯的人？"

胡松点点头："北洋系的陆军少将……袁世凯今年四处打仗，分了几路在打滇军，郑鹏舞手上的两个旅，从安岳和乐至出发，前两日听陈俊山说，不到一周，已经打到了资中。"从资中到孜城，也就是两日行程。

济之大吃一惊："怎会如此？按理说北洋军战线拉如此之长，占不了滇军多少便宜。"

胡松道："滇军兵力虽然强一些，但军内也是一团乱账，还听说有军官把士兵的饷银换成鸦片，带到四川来，都想卖个高价。"

"官兵自己也抽？"

"当然抽，说是烟瘾大得很……这种兵，能打什么仗？"

济之哼了一声，道："但我们这里，倒是不缺上好鸦片，他们带过

来不见得能脱手。”

令之似乎没听见，将满手花瓣包进手绢，面色却黯下来，林恩溥的鸦片馆在城中已开到第五家。

那日吃完烤鱼，胡松留在仁济医院歇了两个时辰。他先想就睡在诊楼厅间长椅上，但下午来了几个盐商家的女眷，都是脸颊瘙痒，今春迄今无雨，旧时传下来的蔷薇硝也不顶用，想来配点西式膏药。胡松刚刚睡下，又只得起身，济之就说：“你不如去我房里睡，回家前我们再叫醒你。”

济之和启尔德在二楼各有一间卧房，中午可歇息片刻。胡松进房一看，不中不西的样式，黄花梨几案却配了法式高背椅，案上置水晶花瓶，装一大束院子里摘的红黄蔷薇，浓香扑鼻。四壁落白，只挂一个纯金十字架，床头放一本红皮《圣经》，书签露出一大半，是余立心夫妇带着胡松济之达之三人的相片。

相片当时大概洗了几张，胡松自己并没有留存。这一张看得出被细心收藏，但毕竟已是近二十年前，几人的模样磨损得厉害。胡松拿起照片，心中略觉有异，却也并未多想，脱了外衣，拉过被子就睡过去，这一睡昏昏沉沉，竟是梦到儿时场景。

胡松进余家时已是半大少年。他出生后患上白喉，亲生父母大概无力救治，就将他送进了育婴堂，襁褓之中仅留了一块木牌，歪歪斜斜写着“胡松”二字。堂中大半是女婴，男婴又多有残疾，他却因治疗及时，是少有的齐全孩子，稍大后按理应当送入习艺所，替育婴堂换一点小钱，但那地方向来是余家资助，余立心钱财上看得松，就这样待了下来，平日里做些杂务，劈柴洗碗。

癸巳年末，孜城有大旱饥馑，慎余堂广制麦饼，以极低价卖给饥民，厨房人手缺乏，就让育婴堂送了一些孩子过来，帮忙洗菜和面。有一日余立心前去厨房查看，正遇上胡松指挥其他孩子如何分工，以提高工效。余立心发现他虽不识字，但谈吐清晰，眉目有勃勃英气，当下就没让他回育婴堂，胡松在家中先是做普通下人，也是劈柴洗碗，闲时陪两个少爷玩耍，他心灵手巧，能自制蜈蚣风筝，又会在稻田里寻蟋蟀，白麻头、黄麻头、蟹胲青、琵琶翅，两个孩子很快被他迷住。过了两年，余夫人在生令之时难产而死，济之达之整日哭泣，他就把胡松正式收为义子，放到内院，再送他去私塾读书，想着给两个孩子真正做个伴。

济之初丧母那两年，不肯独自入睡，一直是白日和胡松一起上私塾，夜间则同卧同起，他性子温顺怯懦，既认了胡松，就凡事都听他的，连睡前吃什么小食消夜，也要先问“松哥哥吃什么”。后来二人都长

成少年，不知为何，他们反而日渐疏远，也大概因胡松识字之后，余立心有意将他栽培为家中管事。一直到济之去国，几年间他们从未通过书信，济之的家书中，照例轻描淡写加上一句“家中诸人可均安好？”，然后再起一行，“松哥哥可安好？”这次回来，胡松总觉济之在他面前多有扭捏，偶尔私下相对时，济之寡言少语，但只要和众人一起，他待胡松，却又如幼时般亲密。

胡松正梦见他和济之，大概十岁出头的光景，一同偷偷在井上玩耍，后来不知怎么，绕进了煎盐灶房，二人躲在一口大锅背后，看工人赤着上身，将盐渣放入大锅，盖上锅盖后使其与沸卤混合，忽然听到人声喧嚣，像是前来抓人，济之起身想逃，却一脚踩空，向那沸腾大锅倒去，济之凄厉叫道：“松哥哥！松哥哥！”也不知为何，当中杂有女声。

他在这叫声中猛然惊醒，一睁眼看见济之和令之果然站在床前，正焦急唤他：“松哥哥！松哥哥！”

他连忙起身，道：“怎么了？出了什么事？”

济之面色灰暗，一时间连话也说不出，一口气哽在胸前。倒是令之哭虽哭，断续道：“……陈俊山那边派了人来，说……说他们军长已经被……被郑鹏舞的人暗杀了！”

胡松一时间顾不得尚未穿好外衣，急急跳下床，道：“怎么被杀的？在哪里？父亲呢？回家没有？”

令之哭得更凶：“都不知道……只说父亲……父亲他不见了！”

等胡松下楼，陈家送信的人已经走了，说郑鹏舞的军队已经封了大半个孜城。他们几人商量了一下，决定还是得回慎余堂，令之包起头发，又换上济之留在医院里的衣服，让启尔德领着大家走在前面。袁世凯上月刚和英、俄、德、日、法五国银行签订了二千五百万镑善后借款合同，料想北洋的人看见洋人，多少会礼让几分。

城中只觉萧然，灼灼白光下全是郑鹏舞的兵，也不说话，冷冷站在街头，一人均配一枪。街头小贩慌了手脚，卖凉面的收摊时打翻担架，一地熟油海椒和蒜水，辛味冲鼻，让空气更显紧张。有羊肉汤馆刚进了几头黑山羊，可能正要进店时老板看见官兵，一时间吓得羊也不拴，就锁了大门，那几只羊就这样在正街上游荡，发出咩咩叫声。

四人尽量绕开警戒线，走暗巷窄路，间或有短短距离，不得不从正街穿过，官兵看见启尔德满头金发，果然不敢上前。济之远远看到几个军官模样的，恍惚以前在陈俊山身边见到过，正想问胡松，他已压低声音道：“有几个是陈俊山的人，前几日我和老爷去陈府，还看到其中两人在院子里守着。”

“那是怎么回事？川军的人都投了郑鹏舞？”

“大概是，陈俊山的人也是东拉西凑起来的，除了最早哥老会一直跟着他那一两百人，怕也没人对他忠心耿耿。”

“袁世凯也就勉强赢了癸丑之役，怎么挪得出手管我们孜城这么远的事情？”

眼看就要到家，胡松叹口气道：“还不是因为我们孜城有盐……你以为能为什么？”

家中自是也乱成一团。胡松先清点了一下人数，发现除了达之尚未归家，倒是没有缺人，但下人们见胡松回来，也就稳了心，厨房里的人还是照例生火做饭，负责杂役的人还是又拿了笤帚去院中打扫，这两年各路军阀来来去去，他们惊虽惊，却也渐渐惯了。几个仆妇分头点上了正厅内外的油灯，慎余堂本装了电灯，但从宣统皇帝退位那年开始，就供不上电了。

胡松去洗了把脸出来，已换了粗布衣衫，说无论如何，得去陈家打探一下消息。

济之不肯，执意要同去：“我们还是带上启尔德，郑鹏舞的人就不敢对我们怎么样。”

胡松摇摇头：“天快黑了，晚上那些兵看不清洋人，万一远远开了火怎么办？”

济之更急了：“那你一个人遇到怎么办？”

胡松笑笑，从衣襟中摸出一把手枪：“奥其斯枪，德国人造的，今年年初老爷花大价钱买了两把，我们都随身带着。”

看起来也只能如此。胡松吞了两个中午剩下的芽菜包子，又急急喝了一大罐冷茶，就这么出了门。天已经麻麻黑，济之令之和启尔德草草吃了晚饭，都不肯回房，在厅中默默等着，这个时分，还是昼暖夜凉，连启尔德坐久了都觉脚冰，进屋给令之取了一张薄毯。她摇摇头，还是来回从厅内走到大门，再走回来。

过了戌时，听到有人进前院，大家都奔出去，借油灯才看见是达之，衣衫凌乱，污渍斑斑，一时间也看不清是不是血。

济之动了气，质问道：“你去了哪里？！现在才回来，陈俊山遭了暗杀，父亲不见了你知不知道！”

达之听到消息，却似乎不怎么吃惊，他慢慢脱了污脏外衣，才说：“……很多人都不见了。我刚刚一直在林家，郑鹏舞绑了林湘涛。”

令之着了急：“绑他做什么？他也就每天吃吃鸦片，还能有什么用？林家另外的人出事没有？”

达之看透她心思，道：“刘法坤也被郑鹏舞毙了，以前和他走得近的人都说是通敌罪……”

他顿了顿，又道："……当然，不过是为了敲一笔钱。林恩溥没事，刚筹好了现钱，明天就去赎人。"

济之问："那你听到父亲的消息没有？"

达之摇摇头："林家也是上上下下乱得不得了，我陪恩溥四处去筹了钱，就回来了。"

令之缓了一口气，又问："你身上怎么了？是不是受了伤？……你们……你们是不是都受了伤？"

达之不紧不慢喝了水，道："没有，我回来的时候想绕小路，结果天黑走错了，绕到城门那边……地上都是死人，我被绊倒了几次……身上这都是别人的血。"

那件外衣还扔在地上，血味已变得腐臭，令之让仆妇拿去烧了。众人都陪着达之吃饭，大家心事重重，他倒胃口极好，喝鸡汤，吃米饭，最后又让人给他下了一碗臊子面。

天色更沉，又淅淅下起小雨，空气中似有潮湿腥味，济之想到达之所说的满地尸体，再想到胡松一人得独自穿过整座城市，他只觉夜雨渐冻，说不上冷，只让人战栗。

等到丑时，大家都熬不住去睡了。济之回到房中，无论如何睡不着，他起身祷告："……一切荣耀归于我主，请您以保守护佑今晚安然度过，我必将永远跪在您的面前……"

后来长夜已过，天色泛白，济之又祷告："……主啊，您是无所不能丰富万有的主，我们把这新的一天托在您大能的手中，求您再度保守，赐我们今日平安……"济之顿了顿，终于还是加上这句："如您判定我的罪不得救赎，我只求一己担负这罪，直到永远。"

胡松在早饭时分回来，脸色青白，满面倦容，鞋底裤脚糊满黄泥，但毕竟是全手全脚回来了，大家松了一口气，连忙问他有什么消息。

他摇摇头，道："不知道老爷去了哪里，但当下应该还没在郑鹏舞手里。"

不算好消息，但也不是最坏。原来郑鹏舞早买通了陈俊山身边的军官，大概就是他们在街头看见的那几个，昨日吃饭时，陈俊山不知怎么来了兴致，说院中木槿初开，要摘几朵放进汤碗，取其清甜，他刚摘了花，有三人就同时开了枪，开枪的人也心慌手抖，大都打在脸上，陈俊山长得颇有英豪之气，最后死时却不辨面容。

济之和令之都落下泪来，他们毕竟和陈俊山自小相识，只有达之冷冷问："父亲当时也在？"

"是，老爷也在吃饭，但一时间太乱了，我问了个遍，陈家的下人们都没看到老爷后来去了哪里。"

令之还是不放心："你怎么知道没在郑鹏舞手上？"

胡松叹了口气："街上都贴着老爷的通缉令，也是说他通敌。"

众人皆惊，想不到郑鹏舞能用这手，林家和余家在孜城根深叶阔，以往清廷也好，军阀也罢，总不敢如此公开撕脸。

达之突然想到什么，问："严家呢？也被郑鹏舞绑了？"

胡松又摇摇头："严家和李家都没事，之前老爷就怀疑，严筱坡和郑鹏舞有接应。"

这倒是也没人惊诧。乱世之下，盐商们都得找个靠山，余家找到陈俊山的川军，林家找到刘法坤的滇军，严家和李家找到袁世凯的北洋军，风水轮流转，整个孜城像一个被皮鞭抽晕了的陀螺，并不知道下一次转到哪里。

济之担忧道："如果郑鹏舞真是想要勒索，父亲不见了，他们怕是也会上门，随便绑了我们仨中间的一个不就行了？"

胡松也说："我也怕这个，以前有陈俊山的兵日夜在外面巡逻，刚才回来看见门外已经没人了，我手上也就这么一把枪。"

他们当即锁了铁门，想着躲得一时是一时。奇怪的是，就这么困在家中，过了六七日，却没有人上门骚扰，只听到城里渐渐静下来，早晚时分，听得挑夫沿街卖水，孩童爬树抓鸟，又有猫狗之声，似乎万物归序，像之前几次军阀来去时一样。

到了第十日，林恩溥在外叫门，他神色憔悴，却还是维持了林家少爷模样，一身西式打扮，三接头皮鞋，并没有下雨，却拿着长柄雨伞。一进正厅，他就说："余伯父去了北京。"

诸人皆是大惊，济之问："何时去的？你怎么知道？"

林恩溥说："严家的人私下里给我带的话，他们现在和郑鹏舞的关系，不方便直接上慎余堂。"

胡松想了片刻，道："应该是真的，这像是义父用出来的法子，严家和李家应该都告诉郑鹏舞了，义父在北京认识不少人……怪不得这几日没人上门，郑鹏舞也不过是袁世凯放在四川的一步棋，他看不透义父的底细，就不敢轻易动手……你们放心，等这一阵风头过了，我就去北京寻他。"

在慎余堂中众人皆松了一口气，令之赌气似的给林恩溥倒上一杯青山绿水时，余立心还有两日就能抵达南京。船上日子苦长，他出来仓皇，身边甚至没有一本书，实在无聊时，他就对着虚空，默背严几道的《群己权界论》。

天光快近正午，江面却雾气不散，余立心站在甲板上，看江上白鸟蹁跹，只觉过去这十日恍若一梦，前方既有确定终点，又有不知境况。

他拿出早晨吃剩的芝麻烧饼，掰碎了撒在栏杆上，也就片刻时间，有鸟前来抢食，互啄凶猛，桀桀有声，余立心想，从中国，到孜城，再到自己的慎余堂，若再经此撕抢，怕是将消失殆尽，难余滓渣。

5

余立心赴京这一路坎坷。陈家大乱之时，他从旁门偷偷出来，这套宅子本就是余家的旧产，当年以低价卖给了陈俊山，院内何处开渠，哪里设门，他比陈俊山更了然于心，那木门上了铁锁，余立心拿出西服内袋里的奥其斯，开了一枪，还好院内院外枪声四起，没人留意到这处杂声。待上了大街，余立心即刻包马车上省城，先由省城步行至嘉定，再搭客船至重庆，又换小轮船至宜昌，最后换大船至南京，等到了南京，这才能坐上赴京的火车。

光绪十六年，达之刚出生，余立心也曾携上妻儿，如此这般走过一遭。余立心自幼酷爱读书，但为承继祖业，并未去应试考功名，他一直渴求入京，长长见识，早前因没有门路，十六七岁又刚刚成家，随后就生了济之，诸事闹心，但过了三年，余家在孜城的旧友方熙，已被称为"四川大儒"，广识达官显宦与海内名宿，就在京城为他做了引荐接应。

方熙的父亲方香宋也是读书人，却始终未能考取功名，余朗云敬他人品高洁，又挂其生活困苦，在慎余堂中收拾了一个偏院安置他们一家人，一直让他在慎余堂私塾中教书，且给他出资，编撰孜城的县志和盐业志。余朗云闲时常与方香宋下棋喝酒，子女们则在院中玩耍，方熙比余立心大上几岁，虽性子多有不同，但毕竟是自幼的交情，他抵京那一日，方熙亲自来车站迎接，将他们一家人安置在东四胡同的自家宅子里。

在方家先住了十几日，因本就想在京置业，余立心索性在羊房胡同里买下一处小宅院，家具装饰，一应现成，连下人都一并接收过来，也不过五百两白银。那院子也前后只十几间房，和慎余堂的规模自是不能比，但出了胡同，几步就到水边，正当盛夏，池中红荷翠叶，水汽清凉，胖胖鸳鸯凫水而过，岸边有人撒网捕鱼。余立心和方熙吃过晚饭，沿水东行，走一炷香的工夫，方熙指着右边红墙，说："里面就是恭王府，都说《石头记》里的大观园就是照着这院子写的。"

余立心一惊，问："当真？那尧生兄进去看过没有？"

方熙笑笑："自然有，只是甲申易枢后，恭亲王这几年不怎么宴客了，但你且看吧，迟早得重新用他，老佛爷和皇上手上也没有什么人了。"

甲申易枢指的是光绪十年，中法战争失利，恭亲王奕䜣被罢黜领班

军机大臣与领班总理衙门大臣，他确是沉寂了几年，但甲午战败后，老佛爷果然还是又把这两个位置给了他。这次待余立心再回京城，恭王府的主人已是小恭王溥伟，光绪二十四年，奕䜣病逝，溥伟以嫡孙身份袭了王爵，宣统皇帝退位之后，按民国政府的优待清室条例，恭王府现已是溥伟的私产。小王爷颇有雄心，先想暗杀袁世凯，后又组了宗社党，良弼被炸死后，他去了德国人治下的青岛，余立心从报上看到，宣统皇帝退位时，小王爷大怒，立下毒誓："有我溥伟在，大清就不会亡！"

方熙则已离了北京，回到孜城，有半隐全退之态，平日里不过读书写诗，闭门讲学。滇军占了孜城之后，余立心曾去看他，一进门，满院植有冬寒菜，另有石桌石凳，篱笆上爬满牵牛花，厅内四白落地，长案上杂乱放笔墨纸砚，刚写好一幅字，墨气淋淋：

老屋无营四壁斜，
苍藤青土夹篱花。
此心誓死先人侧，
已是山僧未出家。

余立心叹道："尧生兄，你这真是铁了心要做陶潜？"

方熙给他泡了茶，笑说："这时局，怕是想做陶潜也不易，只是做得一日是一日罢了……"

余立心喝了几口茶，又陪他到院中施肥浇水，终于开口问道："……尧生兄，你从来识人知世，你看这往后几年，究竟会怎样？"

方熙也叹气，道："能怎么样？外围猛虎，内饲恶狼……从道光皇帝的庚子年开始，这国的运数你也看到了，现在……现在怕是还没有到底。"

余立心问："但当年，你也是站在革命这边的。"

"我不是站革命，我是站大势……康梁想拥圣主，以维新通共和，我当时就跟他们说过，这条路不是不对，而是不通。"

"如何不通？"

"民心无底，朝中无人，圣主无权。"

"那现今毕竟是革命党胜了，尧生兄，你怎么反而发悲音？"

方熙摇摇头："没有用……他们赢得了革命，守不住共和……这么下去，怕是还不如回归帝制。"

余立心听罢一惊："如何回归？小皇帝复位？还是另拥新帝？"

方熙道："谁能知道？也许都没有，也许都有。"

过了一会儿，余立心起身告辞，方熙送他至门口，说："你也读严

几道吧？我听人说起，光绪三十一年，孙文曾去伦敦拜见他，严说，‘中国民品之劣，民智之卑，即有改革，害之除于甲者，将见之于乙，泯于丙者，将发之于丁。为今之计，惟急从教育上着手，庶几逐渐更新乎。’孙文则说，‘俟河之清，人寿几何？君为思想家，鄙人乃实行家也。’”

余立心大为震动，问：“尧生兄是信严几道，还是信孙文？”

方熙又笑笑：“我信谁，又有什么关系？要看这时局选了谁……立心兄，天地运势下一盘大棋，我们这些草民，只能观棋不语。”

余立心摇摇头，道：“未见得，天地下大棋，我们下小棋，一盘盘小棋汇起来，必能影响大棋的成败胜负。”

方熙道：“立心兄实在有家国抱负。”

余立心答道：“这不是家国抱负，这是我自己的命……慎余堂几百年，连长毛都躲过了，难道还躲不过革命与共和？”

待胡松上京城，余立心已在羊房胡同的小宅院住了仨月。胡松晒得黢黑，因为带了女眷，他沿途只能扮成家中少爷，穿的是济之临行前送他的美国西服，见到余立心，欣喜中显出惶恐，着急洗浴，想换成自己平常衣裳。

余立心久未见他，自然激动，还不待他进正屋，就问道：“家中可都还好？”

胡松招呼人卸下行李，答道：“都还好……大少爷还是做医生，小姐还是教书……二少爷……倒是没做什么，就是常和林家少爷在一起。”

余立心点点头：“郑鹏舞没来找家里麻烦？”

“他手下的人说缺军饷，来找大少爷要过银子，大少爷和我商量，就给了他几千两……林家当时要赎他们老爷出来，听说花了十万两。”

“这点钱林家拿得出来，只是谁都怕没个头……严家和李家呢？”

胡松“哼”了一声：“……谁知道，大概得了势吧。”

余立心叹口气：“陈俊山在的时候，他们何尝不认为余家得了势……严筱坡他们也是聪明人，知道这不是个长久办法……对了，陈俊山的后事怎么办的？”

胡松沉默半晌，才说：“没怎么办……陈家的人都散了……剩下的几个人也不敢大操大办，还好孝义会里他还有几个袍哥兄弟，倒是也做了场法事，又在凤凰山上找了个过得去的地势下葬……大少爷替你做主，送了一点银子过去，但听说也没用上，最后被他那两个小妾私分了……那两个女人，有一个跟了郑鹏舞，有一个被林老爷收了。”

余立心也良久没有说话，他和陈俊山这两年虽渐生龃龉，但毕竟有

少时情谊。那天他看到陈俊山中枪，当下想的只是逃生，后来又一路奔波，一直到在京城安顿下来，方觉心中钝痛，那日洒在陈家院中青石板上的鲜血，不知怎么一直在眼前晃成红雾，有几日实在夜不能寐，余立心出了宅子，沿水边一直往前走去，直到东方泛白，已有男人挑着担叫卖豆汁焦圈，妇人在一旁往小碟里夹辣萝卜丝，他不惯豆汁的腥臭味，却也坐在路边喝了半碗，才又折回来睡下。

两人正说着话，车上有女子下来，也不上前，怯生生站在门前。余立心见那是楼心月，穿暗色松身旗袍，并无妆容，舟车劳顿，她发鬓蓬松，又黄一张脸，看着胡松，也不言语。

胡松道："我自作主张，把楼姑娘带过来了，要是义父不同意，我再派人把她送回去。"

余立心沉吟半刻，说："快进去收拾收拾吧，北京的太阳比我们孜城要毒。"

从那以后，余立心对外都称楼心月是他新娶的夫人，众人见楼心月年纪极小，模样又有掩不住的妩媚风流，心下都知她来路不大光明。但这也不算什么稀罕事，京城中也多见胡同里的烟花女子，转身就做了官家姨太太，何况楼心月在孜城就算见过一些世面，待人接物大方得体，她新做了一批衣裳，又每日在家学简单的京片子和英文，家中有了像模像样的女主人，渐渐也多生烟火，宴起了宾客。

上回入京认识的那些御史翰林，虽大都四散，但民国政府毕竟也需用人，胡松带来的银票一兑换，余立心就又和不少人续上了旧情，家中往来客人一多，那小宅院就显得逼仄。胡松的意思是索性往德胜门那边挪一挪，买一套大的，但余立心这几月住惯了水边，不想再住深宅大院，胡松就费了些周折，把两旁的院子都盘了下来，再找人打通院墙，重新装饰，还照着西式房子的模样，在房顶上辟了一处天台，找花匠来植了一圈杂色月季，灰墙外垂下紫藤，墙内搭有葡萄架子，架下放置沙发边几，这样客人在喝茶时候，能望见大片水面，待到这些都收拾妥当，已是秋日将尽。

一日余立心外出归来，大概遇事不顺，大衣未脱就上了天台，他现在也学了一点洋人规矩，回家要来一杯威士忌，夏日时加冰，现在天凉，胡松就给他兑一点温水。

余立心先沉默着喝下去一杯酒，又让胡松添了半杯，过了一会儿才说："原来这里能看见银锭桥。"

胡松沿水面望过去，是隐约有座灰白桥影，但他对京城地名全无概念，并不知道这座小桥有何特别之处，余立心又开口道："……就是汪兆铭和黄复生当年刺杀摄政王载沣的地方，那是摄政王每日上朝的必经

之地，一大罐子炸弹，就埋在桥下……前两日我赴了个饭局，才听说他们当日失手，是鸦儿胡同里有人半夜出来解手，看见桥下有俩人影，回大杂院就嚷嚷着叫了警。”

胡松好奇问道：“那这汪兆铭怎么没被处死？”

余立心答：“据说摄政王自己也想杀，但肃亲王善耆他们几个人说，朝廷正说预备立宪，这时间杀几个革命党人，怕是适得其反。”

胡松又问：“义父是觉得可惜？是为汪兆铭没成功刺杀摄政王可惜？还是为朝廷没杀了革命党可惜？”

“……都不可惜。摄政王死还是不死，汪兆铭生还是不生，于这时局大势，其实没什么影响。”

“这个汪兆铭现今在哪里？”

“去年去了法国，今年回来几个月，听说现在又回法国了。”

余立心早前就从报上读到，汪兆铭回国，是为了协助解决宋案。今年的国会大选国民党取得大胜，宋教仁三月二十日晚正待从上海坐火车至北京，以国民党党首身份会晤袁世凯，新国会将于四月八日开幕，如若一切顺遂，宋届时将任内阁总理，谁知宋教仁在上海火车站中枪，两日后身故。

出事时余立心还在孜城，那两月孜城难得平静，余立心去云想阁就去得勤些，有一日陈俊山也在，楼心月下厨做了几个下酒菜，正想抚琴，余立心道：“心月，你今天不用给我们找乐子，坐下来一起喝两杯，把别的人都叫下去吧，我和俊山方便说话。”

楼心月又惊又喜，余立心私下对她虽然也算温柔有情，但有外人在场时，还是仍以歌女待之。她叫去了下人，亲手给二人斟酒布菜，余立心喝了一小盅，问道：“宋渔父的事情，你们军中有听到什么消息没有？”

陈俊山摇摇头：“也都是报上说的，动手的那个武士英，不过是个兵痞。”

“不是都说是洪滶祖通过上海青帮安排的人手？”洪滶祖是内务部秘书，袁世凯的嫡系。

“都这么说，但谁敢下这个断言？现在想杀宋渔父的，可不止袁世凯一个……”

余立心示意楼心月再去温一壶酒，叹口气道：“可惜了。”

“为谁可惜？国民党？你不是最厌革命党？”

“我厌的是革命之前的革命党，现在革命既已成事实……唉，当年清廷想立宪，被生生打断；现在民国政府想选国会组内阁，又被如此这般打断……再多路可走，这么一直断下去，也全成了死路。”

余立心尚记得，陈俊山对这些无甚兴趣，他喝得微醺，去叫了云想阁中相熟的姑娘陪伴，临走前对余立心道：“立心兄，这条路那条路的，你想来做甚？我们这种人，且过一日是一日，好好跟对主子，求个平安罢了……”

秋风拂过什刹海，夕阳下水面有火红涟漪，像凛冬将至的密符，又像那日陈俊山在院中青石板上渗进的血迹，他一心只求自保平安，却终究是没有跟对主子，然而活于如此乱世，又有谁能说自己跟对了主子？

胡松忍不住劝他：“老爷，天台上凉，还是下去吧。”

余立心点点头，他干了最后小半杯酒，回了卧房。楼心月正在房中替他更换床褥，余立心不惯与人同眠，他们一直有各自房间，他事多心杂，又到了如今年纪，二人性事也并不热烈频密，但这个下午，不知为何，他突然需要柔软莹白身体的慰藉。

余立心关了门窗，从背后搂住楼心月，她刚沐浴洗头，长发未干，又没有上头油，穿一套宽身月白褂子，这几日冷了，披着麻灰色羊毛坎肩，脸上干干净净，像几年前他们初相识的模样，那时她不过十八岁，刚到孜城，余立心为她花了大价钱。

余立心拨开头发，从雪白颈窝那里，亲了下去，楼心月先是心惊，随后就软在那些未换的被褥上。雨过天青的被面，用墨色绣着岁寒三友，看起来有一股清冷情欲，余立心就是如此，云雨时不发一声，只有低低呻吟。事情结束之后，他会立刻起身洗浴，但今日余立心好像并不着急，也不许楼心月穿衣，他搂住她濡湿的身子，先沉沉睡了一个时辰，醒来时天色墨黑，他也不点灯，又索要了一次，这才起身招呼胡松，给他们安排晚饭。

那一年冬天极冷，他们在北京过的除夕。按理说现今回孜城，应该已经无甚风险，但余立心想留在北京多看看局势，就打电报回家，让他们几人自己张罗过年，特意叮嘱济之，好好料理井上生意。谁知道到了腊八，济之突然出现在大门口，就他一人，裹一身灰棉袄，灰色围巾包了大半张脸，手中只拎一个小小藤箱，余立心又惊又怒：“你怎么来了？家中怎么办？！”

外面正下着大雪，济之的棉袄湿了一半，他冻得脸青白骇，忙着把手放在炉子上取暖，过了半晌才说：“生意让达之管着，他本来对盐场上的事情，就比我有兴致，现在又有林恩溥帮着他，出不了什么岔子。”

这倒是真的，要都按济之的性子，盐井怕全是要卖掉来建医院修教堂传福音，余立心叹口气，道：“……也罢了，胡松，你给济之收拾个房间出来，让他先泡泡热水，换身干衣服。”

胡松答道："那些空房都冷得没法进人，重新起炉子怕也得几个时辰才能暖起来……大少爷看起来困得很，就先去我房间里洗个澡，睡一觉吧。"

胡松引济之往房间走，一路沉默，他有微妙而不知从何言说的焦急，只能胡乱开口打破僵局："大少爷，这棵银杏结的果子不错，楼姑娘收了不少，晚上让厨房给你做白果炖鸡。"因余立心并未正式娶楼心月进门，私下里他还是叫"楼姑娘"。

白果炖鸡是孜城名菜，少时每到深秋，胡松总带着济之在孜溪河旁捡地上滚落的果实，胡松细心，回家后剥出果实后，要先放置在清水中煮沸，以去掉银杏果的内皮，才交给厨房，"白果外面那层皮有毒的，你记住没有？"胡松对济之 说。

等稍大一些，济之和胡松已不再如此这般亲密，但每次吃白果炖鸡，他都忍不住要细细端看每一颗白果有没有去皮。后来学了医，才知道白果当真有毒，尤不能和阿莫西林同食。

胡松见济之还是沉默，就又试探着叫他："大少爷……你要不先吃点东西填填肚子再泡澡，怕你……"

他话未说完，济之打断他，道："你要不叫我济之，要不就别再叫我。"

济之第二日起身已天光大亮，胡松陪余立心出门办事，等他回来时，下人们已经收拾好一间正房，济之住了进去。那房间和胡松的院子隔得远，济之初到京城，每日早出晚归，胡松又似有处理不完的杂事，两人许久没有打过照面。济之把家中的金质十字架带到了北京，现在每日照样早晚祷告，但他渐渐疑虑，基督将永远不会赦免他的罪，因他自己也觉不可赦免。

就这样到了除夕。余家在京城的年夜饭只有三人上桌，胡松这几日找到一个四川厨子来家里帮手，满满盏盏做出九碟十八品，余立心却只略微动了动筷子，吃了一点核桃仁和蜇皮卷，倒是喝了两杯极烈的俄国酒，开口问济之："这二十日你在忙什么？"

济之不知他的意思，漫不经心答道："……也没忙什么，四处看了看……前几日都在看北京城里的基督堂。"

庚子拳乱时，北京的八所基督堂被焚毁殆尽，济之这几日总去的是东交民巷附近的亚斯立堂，十年前用庚子赔款重建而成，堂内有人唱诗读经，五彩玻璃映出窗外青天朗日，室内却还是阴冷，洋人也裹着狐狸皮大氅来做礼拜。济之每日天泛白时即出门，天黑尽了方归家，说是去了教堂，但在教堂里也就待一两个时辰，大部分时间他在北京城内惶然乱走，经过卖冰糖葫芦的就买串冰糖葫芦，看见羊汤铺子就坐下吃碗羊

汤，也有时候一整天没有进食，饿到猛出虚汗，几乎找不到家。浑噩之中，济之并不知道自己为何要千里迢迢来到京城，前面这几个月，济之在孜城日日心烦，只觉无论如何要来北京，但现在真的来了，他又有了另一种更不可对人言说的心慌。

余立心又问："你就不知道十五日前北京出了什么事？"

济之茫然答道："什么事？"

余立心道："袁世凯把国会解散了，参议两院的议员们，说是都领了四百元回家。"

济之恍惚在哪张报纸上也见过这个消息，但他归国不到两年，对政事又毫无兴致，只能答："那是什么意思？"

余立心不知怎么，突然来了火，厉声道："你说要来京城见见世面长长见识，这就是你长的见识？我看你说不定还以为现今还是爱新觉罗家的天下！"

济之先低头不言语，夹了一点肺片，才低声道："谁是人间的君王有什么要紧？只要我们认得天上的父。"

余立心气得挥手拂了碗筷，站起来道："我还没死呢，你倒是把父亲认到了天上！"

济之从未见过父亲如此动怒，虽也有些害怕，却还是小声道："父亲，若是改变不了灵魂，改变什么都没有意义。"

余立心已是气得说不出话，作势要打他巴掌。济之也站起来，还想说什么，胡松一时间忘了身份，上前来压住他肩膀，道："济之，你不要说了！父亲这几日心里烦闷，你别和他顶嘴……"

济之忽觉浑身滚烫，他轻轻抖了抖，满面通红，又慢慢坐了下去。看大家都僵在厅里，楼心月把余立心劝回房间，菜都凉透了，也没人想吃这些荤腥鱼肉，胡松亲自去下了一锅素面，照孜城习惯调了味道，先给余立心房中送去两碗，他知道济之从小爱吃豌豆尖，回国后又不喜辣椒，就特意配了一碗多青少红的，济之没有说话，默默把那碗面吃光，年夜饭就这么有惊无险地过去了。

正月十一，余立心第一次带济之出门应酬，去迎宾馆参加外交部茶会。马车上三人都一路沉默，除夕之后，父子虽然没有再起争执，但家中气氛始终未能缓和，闷了许久，胡松终于开口问："义父，外交部那条街，为何叫石大人胡同？"

余立心答："说是因为胡同里有石亨的赐第。"

胡松想了想，道："石亨……拥立朱祁镇复辟那个？"

"朱祁镇先赐他忠国公，也算权倾一时过……但后来……后来还不是惨死。"

胡松也想起来：“……好像最后还是被朱祁镇杀了。”
余立心点点头：“说他谋反。”
“他是不是真的谋反？”
“这历朝历代的事情，说你反就是反了，岳飞既也能谋反，还有谁不能反？秦桧说了，‘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莫须有三字，也算道尽国史。”
外交部就在当年的石亨府邸，现今改成西洋建筑的模样，他们下了车，正抬头看那灰砖大门和白石狮子，前头有人打招呼：“余先生，今儿您也来了。”
说话的是个三十上下的青年人，高高个子，和他们一般西装皮鞋呢子大衣，戴兔绒呢帽，架一副金丝眼镜，微胖圆脸，看起来一股喜气，余立心笑道：“林先生，您怎么特意从天津过来 了？”
说着给济之介绍：“这是任公所办《庸言》杂志的编辑林远生林先生……林先生，犬子济之，前两年从美利坚学医回来，这几个月让他来北京陪我到处转转。”
林远生和济之握了握手，道：“小余先生一脸文气，一看就是留洋归来，学医最好，不医好国人身体，别的什么都是空谈……对了，任公让我今年就常驻北京了，政坛上的消息，离了京城毕竟觉得不道地……”
四人一同进了外交部二楼礼堂，走廊长过百米，两旁有镜面装饰，脚下是菱格纹细木地板，人已经来得不少，礼堂内有隐约钢琴声，林远生说：“今日听说来茶会的有接近千人。”
“外交部这地方倒是敞亮，别说茶会，这礼堂几百人跳舞怕是也跳得开。”
“这是迎宾馆呀，当年德国皇太子说要来华访问，清廷特命外务部把房子改成西式建筑，专门请美国人詹美生来设计，全北京最地道气派的西洋房子……谁知道后面皇太子没来，袁世凯倒是把内阁搬到这边，就在这里商议的南北议和与宣统皇帝退位……宣统皇帝退位后三天，袁世凯被南京选为临时大总统，就是在这里剪了辫子，海军部军制司司长蔡廷干动的剪刀……”
“林先生怎么看？袁世凯这个人……”
“不好说……我们梁先生对他的态度，也是反反复复啊……”余立心知道，这说的是变法失败后，梁任公曾希望清廷能诛杀袁世凯，开放戊戌党禁；但武昌举事之后，袁世凯成为内阁总理大臣，他却又称应“和袁慰革，逼满服汉”。余立心跟随梁任公之说虽然已有近二十年，这件事却还是让他感到疑惑。

“那梁先生对袁世凯关闭国会怎么看？”

林远生摇摇头：“……不知道，他可能寄望于还能重开，梁先生这个人，有时候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天真……”

三人进礼堂找到自己的位置，他们都属闲杂人等，在最靠后的圆桌上。胡松则在走廊上候着，济之本就对这些应酬毫无兴致，见胡松只能和别家的仆从们等在门外，心中更觉不满。林远生只坐下喝了一口茶，就起身道：“余先生，您和令公子先坐着喝茶，我得多去和人寒暄寒暄……真是抱歉，工作所需……余公子，这是我的名片，有时间我们一起听听戏喝喝茶，北京城里我肯定比你们都熟……”

待他走远了，余立心说：“你也起来走动走动，多认识几个人。”

济之并不答话，慢悠悠剥面前的松子，过了一会儿才说：“父亲，你买这两个座位，到底花了多少银子？”

余立心答：“一个座位一百元……怎么？”

“也没怎么……那天你不是说，国会议员的遣散费也就四百元，你这喝个茶就花了两百……我们余家是不是真这么有钱？”

“你以为我来北京是为了什么，还不是为了慎余堂的命能长一点……这些花出去的钱以后都有用处。”

济之冷笑一下，道：“……对父亲可能有用处，对我没有……我不要这种攀龙附凤的用 处。”

余立心一时怒气上涌，但在人前毕竟不好发作，只能压低声音斥道：“过了元宵，你就给我回孜城去！”

济之摇摇头：“父亲可以把我赶出家门，但我不会回去。”

“那你来北京到底是想要干什么？！千里迢迢特意赶来气死你亲生父亲？”

本来喧嚣的礼堂内突然静下来，又爆出零星掌声，原来是外交总长陆徵祥出来讲话。讲台设得矮，他们这位置又偏又远，远远望去，只模糊看见陆徵祥戴小圆眼镜，有两撇山羊胡子，外面似乎又有狂风刮过，连礼堂的通天落地玻璃窗都发出巨响，盖住陆徵祥本就不怎么洪亮的声音。济之想到等候在外的胡松，风带冰刺，那走廊三面空空，哪怕他藏身于廊柱之后，也不过徒劳无功吧……济之坐在礼堂之内，四周明明有西式壁炉，门窗紧闭，炉火滚热，人声鼎沸，他却还是觉得冷，仿佛旁无遮蔽，自己又浑身赤裸。济之紧紧攥住一把松子，茫茫然看着前方各怀考量和算计的人群，像回答父亲的提问，又像给自己增加更多疑惑，他喃喃道：“真的，我到底为什么要来北京……”

余立心却已顾不上他，外交部茶会不过一两个时辰，他花了整整两百元，总得多结识两个名流，探听三句局势。林远生寒暄了一周后回到

桌前，给余立心四处指点，谁是外交部次长，谁是美国公使，谁又是袁世凯的贴身幕僚……几桌之前，有个六十开外的老人，茶会上的人大都西式打扮，他还是一身藏蓝马褂，戴着瓜壳帽，也没有剪辫子，戴玳瑁腿无边小圆眼镜，唇边留须，神情肃穆，林远生说："……那边那位，您知道是谁吗？……严几道严先生，他译的《群己权界论》和《法意》，您必然读过吧……余先生，要不要我代为引荐一下？"

余立心连忙答道："……当然当然，天下谁人不知严先生……林先生，有劳您了……"

这是甲寅年的开端，虎年，那日从外交部回来，余立心卜了一卦，地水师卦，大凶，卦辞上说，"此爻内卦变为《巽》，为进退疑虑之象，故曰'或'。六三以阴居阳，以柔居刚，不当位，居内卦之极，对外卦之敌，短兵相接之象；如小人之才窃二君子之权，刚愎妄进，以至丧师败绩，舆尸铩羽而归，谓之'师或舆尸'。"余立心随手拂去三枚铜钱，他其实根本不信周易，不过想求个心安，谁知带来了更多的不安。

但这一年北京果然古怪，到清明都还极冷，几日雨水之后，就迎来了漫长酷热的夏日，湖水渐退，草木枯黄，城中众人都说，这是兵戈之相。

6

奥匈帝国皇储费迪南大公夫妇被刺杀那日，余立心正在打点行李，打算第二日回孜城。正是盛夏，院中睡莲竞开，石榴熟透，楼心月让下人摘了十几只已绽缝的大石榴，亲手一只只剥出来，放在内置冰块的食盒里，让他在火车上也能吃个新鲜。

石榴子薄似玛瑙，楼心月又留着指甲，难免戳破，汁水四溢，时不时要停下来擦手，她剥了大半盒子，还是觉得不安，又道："要不还是我跟你回去，一路上也有个人照顾。"

余立心正在把几本《庸言》和严几道给他题款的《原富》《天演论》放进箱子，道："北京这边这么多下人，你都走了谁来管？胡松又得料理生意，又得看他那些瓶子罐子碟子的，顾不上这些琐事。"

为了方便在京城活动，这大半年余立心买下不少商铺，他自己忙于应酬，都是胡松在全盘打理。有个古玩铺子，当时买下来只是听说这两年紫禁城内乱成一团，太监宫女大臣们，凡是有能耐的，无不每日设法把库藏的宝物带出来换钱，正是民间收古玩的好时候，他们这一年在京城各方打点，花销甚巨，就想挣点方便钱，补补亏空。没想到胡松对鉴赏颇有天赋，也就几月时间，已经入了迷，上个月得了一个定窑白釉刻云龙纹长颈瓶，本来转手就可以赚一倍价钱，但他舍不得出手，又不好跟余立心明说，每日在家摩挲叹气。胡松少年老成，这么多年都凡事克制，从不流露心绪，余立心觉得有趣，就故意不说让他留着这瓶子。

楼心月又道："……你何必一定得赶着回去？大热天的，路上当心中暑，你看前几日济之就病了，说是顶着毒太阳去游香山……现在都还躺在房里。"

"我不是和你说过了，盐政稽核分所八月要移到孜城，我得回去见见新上任的晏安澜。"

三月，北京政府派年过花甲的晏安澜入川，任四川盐运史，哪怕是对袁世凯多有置喙的人，也对这个安排难提异议。晏安澜是光绪三年的进士，二十年来专于盐务，宣统二年他起草《整顿盐政办法廿四条》，统筹盐捐杂课，淮水两岸十四州县的盐价顿降一半。慎余堂现今都是达之在主事，他每月邮来一封家书，看起来和晏安澜也算相安无事。据达之说，孜溪河现在有一大半的歪尾船运的是余林两家的货，夏季向来是盐运的旺时，余立心惦记歪尾船那长长的船橹、搬盐工人们裸着的赤铜色上身，以及孜溪河边密密生长的银杏树，浓浓盐味混杂草木清香，在

水中将比在岸上传得更远……余立心想，的确也应该回去看看了。

说起达之，余立心私下里跟胡松叹道："以前总觉得济之虽然性子软，但走的总是正途，盐场这些生意，迟早是要交给他的……倒是达之从小古古怪怪，待他留洋，就想着当没这个儿子，最多花点银子养着他罢了……没想到现在反过来了……济之他……唉……"自从年初和父亲大吵之后，济之这半年虽是还住在家中，但和他们都少有言语，他果真在安定门内交道口的安定医院找了份工作，白日里是正正经经的出诊医生，晚上则和林远生厮混在一起。谁都没料到，林远生虽是整日谈论国事的《庸言》杂志编辑，私下里却爱上戏园子捧戏子，余立心开始也想管管，但让他烦心的事情太多，并挪不出手管教一个胡闹的儿子。

胡松似乎也有点恍惚，只道："……大少爷只是一时糊涂，很快会收心的。"

第二日清晨，楼心月和胡松去火车站送余立心，济之则说中暑没有恢复，还在家中昏睡。他们到正阳门东车站时间尚早，余立心买的头等票，就在一等候车室里坐着休息了半个时辰。候车室全西式装饰，铺厚厚羊毛地毯，明明三伏天，却不知怎么也不觉烦热，枣色天鹅绒沙发，服务生给每人送上一杯咖啡加奶，另有叫不出名字的西式点心，吧台上放着公用电话，纯铜话筒，镶着锃亮金边，胡松说："这车站倒是修得气派。"

余立心喝不惯咖啡，伸手叫了滚水泡茶，道："……英国人建的，当年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就是在这里被吴樾的炸弹给炸了……不过死的是吴樾自己，考察的事情只是推迟了，再从这里出发的时候，就戒了严……不过也没用，当年出洋考察，是为了预备立宪，但革命党不信这些，觉得有皇帝的地方，就不可能立宪……"他突然停了口，想到从吴樾行刺到现在，也不到十年时间，却已有前世今生之感。

楼心月打断他，道："快上车了说这些干什么，怪不吉利的。"

余立心叹口气："这十几年这么过来，话再吉利有什么用……"

后来二人就看着余立心上了车，火车都快出站台，余立心才探出半个头，大声对胡松说："……那个北宋的瓶子，你真喜欢就自己留着！拿来插插花也好，一百大洋的东西，空放着可惜，就是小心别让家里猫给摔了！"胡松和楼心月都笑起来，这半年因济之的关系，家中少有欢声，他们两个外人，又都身份尴尬，夹在这对性子倔强的父子之间，着实难做。

那天他们一前一后坐两辆人力车回家，刚上车时还是晴日朗朗，得垂下布帘避暑，车还没有到北海，就听到轰鸣雷声，帘外隐约有白光闪过，待到他们到家门口，已经是暴雨如泻，白雾茫茫，看不清院中景

致。从门口到正厅有点路程，两人都湿透了，没想到出门时还在昏睡的济之，已经穿戴齐整，站在正厅门口，似在看雨，楼心月的丝袍浸了水，清清楚楚看见里头小衣和丝袜的轮廓，她极是尴尬，话都没说一句，匆匆回房换衣。

胡松正想也回去，济之却递过来一张大棉巾，他只得擦擦头发，又胡乱抖了抖湿衣。济之在边上看他收拾衣服，突然道："过几日，你要不要去看戏？"

胡松愣了愣："……什么戏？我从来不看戏。"

"你去了就知道了，到时候我来叫你。"

"和《庸言》杂志的林先生一起？"

"不是，就你和我。"

"哪天？我得看店里有没有事。"

"不会有事，看戏都是晚上。"济之说完，就撑伞出了门。

胡松只觉身上又凉又热，鼻塞喉紧，估摸是烧了起来。雨越下越猛，水声遮住万物声响，让这空荡荡宅子，有一种虚空静意。八仙桌上摆着他这段时间爱不释手的定窑瓶子，不知谁新摘了一朵艳粉色芍药插瓶，应是雨刚下时就摘了，花瓣齐整，却带着未干雨水，半开未开，边上还有两个绽缝花苞，胡松随手拨弄那几片青翠叶子，又呆坐半晌，这才回房休息。

余家盘下的古玩铺子唤作雅墨斋，前头的老板听说有个弟弟在宫中做太监，店中有不少说不清来历的好货，尤以宋瓷为佳。胡松也问过余立心，好好的生意，又正是挣钱的时候，老板为什么说不做就不做了？余立心说："去年琉璃厂突然出了不少清廷古物，瓷器、玉器、漆器、红木家具、金丝地毯，都是真正的皇家库货，雅墨斋这两件宋瓷，据说是当年乾隆皇帝的爱物，隔壁的延清堂，你看到现在搁架子上的东西没有？青花斗彩盘子、玉壶春瓶、永乐甜白釉薄胎碗、康熙豇豆红釉莱菔尊……一时间收这么多宝物，哪怕是延清堂也没那么容易吧，你以为哪里来 的？"

胡松这才想起前几月报上有消息，道之前任热河都统的熊希龄，为筹集资金修缮衙门，把热河行宫里的王室宝器，偷偷运出来在文物圈中售 卖。

余立心叹气道："……熊希龄就被这件事逼得辞了职，辞职之前，还要受袁世凯要挟，签署解散国会和国民党的公文，既失权位，又失民心，无端端成了罪人……事情闹成这样，这雅墨斋的老板，大概也就是想套点现银，免得日后麻 烦。"

胡松又问："那延清堂倒还是每日开张。"

“延清堂是以前清廷的内务府总管出的资，这又另说。”

“老爷，袁世凯这样坏，你怎么还……”

余立心沉默良久，才答：“……也是革命党和时势把他逼到这一步，换个制度也许会好一点……再说我们也没什么可选的，宋渔父莫名被杀，黄克强无心权术，梁任公的进步党又没什么声势……至于孙文……谁知道宋渔父到底死在谁手里……还是严先生说得好，‘制无美恶，期于适时；变无迟速，要在当可’啊。”

济之到雅墨斋来的那日正是七夕，胡松上午去西四牌楼办事，正遇上护国寺逢七庙会，他顺手买了两张牛郎织女年画和一盒子乞巧果。济之进门时，他正一边看别人寄卖的哥窑八方碗，一边从盒子里拣出一个猴子形状的乞巧果当午饭，过了一会儿，才发现正在细细端详那张年画的济之，他今日穿白夏布长衫，内联升黑布鞋，中午刚下了一场雨，他拿一把黑色长柄洋伞，看起来是个规规矩矩的大家公子模样，只是脸色发黑，整个人上下都显疲态。

胡松抖抖手上面渣，叫了声：“大少爷。”

济之似乎皱了皱眉头，却也没驳他的叫法，说：“晚上去看戏怎样？”

胡松看看店中的西式座钟：“……这才两 点。”

“今天凉快，可以到处走走……你店里有 事？”

胡松摩挲着八方碗的碗沿，说：“……倒是也没什么事。”

出了门也不知道应该去哪里，后来就索性叫了车去护国寺。北京城连下十日大雨，这才慢慢凉下来，到了才发现因中午那场暴雨，庙会散了不少，门口只零零星星还有些浮摊，寺墙周围数亩葡萄园子临近成熟，挂满紫玉似的果子。二人一路北行，经过卖酸梅汤的永和斋、卖饽饽的吉顺斋、卖绢扇的雪林斋、卖蝈蝈葫芦的平艺堂、卖花木的永春花、说相声的王麻子、吞剑的鸭蛋刘、弹三弦的弦子李……永春花的摊位前摆几十盆茉莉，结满密密匝匝花骨朵，百尺开外已经闻到清香，济之和摊主商量了一会儿，用十文钱剪了一小把花，卖花的是个姑娘，给他剪得又繁又新鲜，还配上层层叶子，济之拿着花也不方便，就又要了一根麻线，系在伞柄上，伞上水迹未干，茉莉香中能闻到雨水的味道。

胡松看他心事重重，道：“大少爷以前来过护国寺没有？”

济之摇摇头：“没有，只去过一次隆福寺。”

“隆福寺是东寺，这是西寺，的确也差不 多。”

“那边东西好像比这边多。”

“今天是因为下雨……义父总来西边见人，王公官宦们还是住在西边多，听说宣统皇帝没退位的时候，护国寺的庙会上还有不少住在定阜

大街的王府女眷。”

“清王府的人现在还住这边？”

“应该还在，民国不是优待清室，都成了私产……上次陪义父见人，路过护国寺南边的群力胡同，他说以前那里是庄亲王府，占的地方在王府里也是数一数二的……不过后来被八国联军烧了，说是因为王府里设过义和团的拳坛。”

他们渐渐走到庙会中间，在一个叫“年糕李”的茶汤摊儿上坐下来喝茶吃点心，二人各叫了一碗凉粉配扒糕，加上混杂花椒油的酱油、醋、辣椒油、蒜汁和胡萝卜丝，二人都吃不惯北京的芝麻酱，北方的辣油也没什么辣劲，不过一股干辣椒烤煳后的焦香。

摊子在两条南北胡同的交口，他们从护仓胡同过来，再往前是棉花胡同。胡松吃了半碗凉粉，停下来喝茶，指着前面两棵大树，道：“大少爷，上次我陪义父来过这边，你知道那两棵老槐树中间的院子里住着谁？”

济之似是又在走神，漫不经心说：“……又是哪个前清的王爷？”

“以前倒真的是贝勒府，现在松坡将军住里 面。”

济之吃了一惊，他虽不大懂国内时局，但蔡松坡的名字总也听过。胡松又道：“那院子本是天津盐商何仲璟的产业，他辗辗转转是袁世凯的亲家，说是有个儿媳是何仲璟的侄女，老佛爷死的时候袁世凯去天津避祸，就是住在何家，这何家好像跟我们也有什么生意往来，毕竟都是盐商……总之义父说，后来袁世凯对蔡将军不放心，就把他诓来北京，其实是软禁在这里。”

济之问道：“父亲这几月在北京城里四处周旋，到底在谋什么事？”

胡松摇头：“义父一不搞革命，二不当政客，能谋什么事……”

“要没有商人资助，革命党也没机会转身成了政客……我看父亲以前分明是万事只认梁任公，到北京也就这么点时间，怎么好像现在反往袁世凯这边偏？”

胡松吃完最后一点扒糕，拿出素布手绢擦嘴，说：“……义父的事情，我也不知道，他只说这乱世在史书中就一笔一瞬，对我们说不定就是一生，只盼着能保住慎余堂的盐场……大少爷，你倒是并没有几个月前那么不知时局了，义父要是知道了会很宽慰……”

吃了一顿点心，气氛莫名松弛下来，自来了北京，二人还没有这样相对过，聊起旧事时，胡松看到济之原本倦怠的脸，慢慢露出他熟悉的开怀神情，确是多年之前，那个因羞怯软弱，整日赖着他的少年。

黑灰雨云短暂散过一阵，临近夕阳又重新聚集，天色阴沉，庙会上已没有几个摊位，他们就又叫了一辆车，去广连楼所在的大栅栏附近。

时间有些不早不晚地尴尬，他们茫茫然逛了通三益干果店、华泰电料行、庆林春茶叶铺……连卖西药的屈臣氏大药房都进去绕了一圈，济之买了几瓶子不知道什么药片，走到广连楼北边时，济之说：“要不我们还是先吃点晚饭。”这边一溜下去都是饭馆，有天瑞居、天福堂、天泰楼、全聚德、正阳楼和胜芳大螃蟹，胡松听说临戏上演还有一个多时辰，也确实没地方去，就和济之一同进了正阳楼。

这个时节还没有螃蟹，大热天也吃不动烤涮肉，他们在二楼挑了一张靠窗小桌，济之熟门熟路，点了煮花生、玫瑰枣、小酥鱼、辣白菜、羊头肉和稻草排骨，又叫了一斤黄酒。胡松道：“大少爷常来这边吃饭？”

“听戏方便，广连楼附近这几家都吃遍了……天福堂和这边一样，也是山东馆子……天泰楼的肉馒头还不错，有时候来不及仔细点菜，买两个也能顶饿……全聚德吃烧鸭子，蘸的甜酱一股怪味……听说胜芳里有一种螃蟹馅儿烧卖，但季节还没到。”

酒温好上来，济之给一人倒上一杯，加了梅子和姜丝。济之以往在家中从不饮酒，连醪糟煮蛋喝完也会红脸，胡松看他现在做得顺手，问道：“你……平日都是和林先生一起过来？”

济之迟疑半刻，才说：“一开始是他带我过来这边……但最近……最近我们不怎么往来了。”

“为什么？义父和林先生倒是还偶然会在饭局上遇见。”

“也没什么，就是……性子合不来。”

稻草排骨是用当年稻草，洗净后将酱过的排骨捆好，先蒸后炸，也无甚特别，不过一股稻香，从草中剥出排骨时也有点趣味。济之给他夹了一块，说：“你不是爱吃酥肉，这也差不多。”

孜城人家每逢过年，会将排骨和肥肉片一同外裹生粉和蛋液，撒上几颗花椒炸出来，名为酥肉。胡松从小爱吃刚出锅的酥排骨，大年二十七八，厨房起炸锅那日，他带上济之，早早候在锅旁，慎余堂上下人多，排骨一炸就是二三十斤，他们两个孩童，这么白口也要吃掉一两斤，吃到双手糊油。济之年纪更小几岁，吃完随手往过年新衣上抹，胡松总一把抓住他，先用草纸擦了浮油，再拿皂角给他细细洗手。

胡松大概也想起往事，吃了一口稻草排骨说：“……这不是我们孜城的味道，太咸，外面也不裹粉，肉都炸干了。”

济之几乎没吃荤腥，只一直剥煮花生下酒，胡松把自己那杯喝完后，就叫了白饭，说：“大少爷，你少喝点，空喝伤脾胃，我记得你以前不喝 酒。”

济之又干了一杯，淡淡回答：“以前……以前我什么都不懂。”

胡松突然有一股不可名状的恐慌，好像济之正一步步把他引到本不想进入的陷阱。他尽力转开了话题，问道：“大少爷……你下面到底有什么打算？”

济之再给自己斟满酒，还是淡淡说：“……看完戏再说这个。”

从广连楼的黑漆匾额下进门道后，济之先在影壁拐弯处的南房买了半斤炒瓜子，又往前走到北柜房，墙根里有一溜儿小贩，卖馄饨的、卖卤煮小肠的、卖老豆腐的、卖爆肚的……大概是看戏中间饿了，可以来胡乱填个肚子，但那墙后偏偏又是便池，虽说已用木板盖住，尿骚味还是混杂卤煮爆肚本就遮不住的下水腥臭味，胡松用手巾盖了口鼻，说：“这味道可怎么下口。”

济之应是早习惯了，神色自若道：“你现在是刚吃饱，要真是饿慌了，什么都能下口。”

再往前走就进了坐东朝西的戏厅，济之带着他往楼上走，见四方形戏台上有两根大抱柱，柱前悬着两盏大汽灯，黑漆抱柱上刻有金字对联，上联“学君臣，学父子，学夫妇，学朋友，汇千古忠孝节义，重重演出，漫道逢场作戏”，下联“或富贵，或贫贱，或喜怒，或哀乐，将一时离合悲欢，细细看来，管教拍案惊奇”，戏台中央也挂黑漆金字匾，上书“盛世元音”，胡松说：“这字倒是写得不错。”

“说是有个小贝勒题的，也就十八九岁年纪，小时候在恭王府学的诗文，革命后就一直隐在西山戒台寺。但这个年纪关不住，每个月总要溜进北京城看几场戏，前两月就给广连楼题了这副对联，小贝勒不肯落款，其实老来戏园子的人也都知道了。”

“大少爷，这半年你懂的事情真多。”

济之顿了顿脚步：“……都是林远生讲的，他是杂志编辑，跟谁都熟，什么消息都知道。”

楼上分南北两边，各有六个包厢，他们坐在从西往东数的第一个里头，厢内有三排座位，一排是长凳，二排是排桌，第三排则是高凳，看起来起码能坐三十人，但戏都快开场了，厢内还只有他们两人，卖座的送来热手巾把子，戏单，几碟子花生、松子、蜜饯果脯和两壶滚茶上来，摆放整齐后，弯腰在边上候着。济之擦了擦脸，当面给了他两个袁世凯今年三月新铸的银圆，胡松一惊，道：“两个人看戏这么贵？”自余立心走后就是他在管账，知道现今一个银圆能换一百八十个铜板，买三十斤上等大米。

济之说：“戏园子里看戏不收戏钱，就给十六个铜子买壶茶，但今日我包了这个包厢。”

“干吗花这冤枉钱？”

“不是父亲的钱，医院给我两百元月饷。”
胡松也不说话了，低头看戏单子，今晚上有三出戏。

民国三年八月二十七 鸿庆班
《审刺客》 金少山 韦久峰
《长坂坡》 沈华轩 金秀山
《怜香伴》 龚灵甫 刘耘升

济之说：“今晚也算有几个名角，但最后那出戏……最后那是出新戏，今晚第一次上台，李笠翁的本子，从未有人演过。”
孜城的茶馆虽也能听戏，但胡松难得陪余立心进去一次，川地和京城的剧目又全然不同，第一出《审刺客》稀里糊涂看下来，他甚至不知是哪朝哪代。第二出好歹知道是三国故事，那演赵云的武生着蓝边白蟒白靠行头，头戴夫子盔，皂色厚底靴，使一把素缨亮银枪，个子魁梧，虎虎有生气，扮相却极俊美，济之低声对他说：“这武生叫沈华轩，听说最早也是清廷某个王府的小书吏，本只是个戏迷，就闲下来的时候票票戏，但拜了个好师傅，好像跟杨小楼能扯上点什么关系，戏园子里的人，大都不识字，他还能读书，一走票就比别人高几成，很快成了名票……后来宣统皇帝退位，他也丢了差事，索性专心唱他的戏，这边好几个戏园子，就他扮的赵云最火，《群英会》《华容道》《借东风》，还有这出《长坂坡》。”
胡松说：“大少爷，你怎么突然这么喜欢看戏……我记得小时候义父想带你去听两出，你宁可挨揍也不去，说咿咿呀呀的，太无聊。”
济之半晌才说：“……我也是来了北京才知道，这个世道，难为只在戏里戏外，还有点真心实情。”
《怜香伴》上的时候，楼下散座已稀稀拉拉走了不少人，“这两个角儿没什么人知道。”济之说。
“那你知道？”
“……算吧，排戏的时候，我来看过两次，不过那时他们都没穿行头。”
“不是角儿，怎么这边能让他们压场？”
“后面有人捧。”
“这样……戏排得怎么样，你觉得好看？”
“你看了再说。”
两人停了口，专心看戏。戏台前有一阵嘈杂，出外解手和吃卤煮的人断续回来了，生角压不住场，胡松几乎没听清前面的唱词。只见戏中

有一男两女，他想大概最后也就是个二美共侍一夫的故事，谁知道场内渐渐静下来后，却见那叫范介夫的监生，新娶了名为崔笺云的新婚妻子，笺云前去庙中烧香，偶遇一身有奇香的小姐，似是叫曹语花，二人先诗文赓和，后在神佛前订了终身。

崔笺云穿一身艳黄衣衫，颇有英气，道："我们要与寻常的结盟不同，寻常结盟只结得今生，我们要把来世都结在里面。"曹语花则身着月白滚红边的衫裙，模样娇媚，道："来世为同胞姊妹何如？"笺云道："不好，难道我们两个来世都做女子不成？"语花道："今生为姊妹，来世为兄弟如何？"笺云依旧不依："我和你来生做了夫妻罢！"

胡松一惊，低声问济之："两名女子订终 身？"

济之转头看着他："是啊……那二人都是男 旦。"

戏厅内汽灯越烤越热，胡松只觉得手心、脖子、腋下都积着汗，厢内让人透不过气，他起身去把窗户支开，窗下是戏园后门小巷，几个大木桶中堆满秽物，没有风，一股熟得烂透的西瓜味儿找不到出口，直直冲上窗口。

今日是上弦月，月光恰好投在巷子中央，胡松见檐下有二人搂抱在一起，一人穿西式衣裳，戴小圆眼镜，分明是个年轻公子；另一人则还戴着头面贴着鬓角，不知是今晚哪出戏里的小角色，身形尚幼，也就十六七岁模样，脸上的妆没有褪干净，但也看得出眉目清秀，他眼角勾得细长，更显眼波含情。两人搂了一会儿，又微微分开，唱戏的少年握住那公子的手，也不说话，只用指尖轻轻抚他手心，前门大街也就一两百尺的距离，人声喧嚣，二人却浑然不知，就这么傻傻痴痴，站在一桶子污脏的烂西瓜旁边。

胡松心中烦乱，就又关了窗，回座时讪讪对济之说："……外面有股味儿，又没风，开着也 热。"

济之没有答话，他正盯着戏台错不开眼珠，戏中崔笺云和曹语花入了洞房，唱道："虽神灵赫赫应难诳，负心的自有奇殃。但愿从今世世都相傍，轮流做凤凰，颠倒偕鸳帐。"

厢内越发热得让人坐不住，胡松猛喝了数杯茶水，下腹胀痛，就出包厢去解手，解完也不想回厢，只觉出奇饥饿，又在那一溜小贩中挑了一家，花五个铜钱，站着吃了一碗馄饨。这里的馄饨不过糊弄看戏的客人，几乎全是皮，只中间有星星点点肉馅儿，汤里飘着几个虾皮，一撮香葱沫子，搁多了酱油，吃来齁咸。但胡松在便池的尿骚味中，一口气吃完那十五个馄饨，又喝了满满一碗汤，他想，济之说得对，饿的时候，果真什么都能下口。

待他再回包厢，已演至笺云耐不住相思，设计让语花嫁给自己丈夫

做侧室，她们就此能“宵同梦，晓同妆，镜里花容并蒂芳，深闺步步相随唱”。戏到了最后，是夫妻妾三人共入洞房，同声唱道：“洞房幽敞，鸳鸯锦褥芙蓉被，水波纹簟销金帐。左玉软，右香温，中情畅。明年此际珠生蚌，看一对麒麟降。”

戏台下一阵嘈杂，叫好声混着嘘声，又间或冒出几句下流话，有人粗声粗气道：“哟……第一次见识这个，最后这算是怎么回事？谁是凤谁是凰啊这是？”

另一人在边上笑道：“哪能分那么清楚，既然一同进了鸳鸯帐，还不是怎么乱配都能做鸳 鸯。”

他们见楼下渐渐散了，这才起身离席，济之下楼时问：“你觉得……怎么样？”

胡松过了良久才回：“不知道……我也不懂 戏。”

待到出了戏园子大门，等黄包车时见到前面有两人也正打算上车，胡松见当中有个微胖圆脸的青年，分明是林远生，他身边的人只摘了头面，连戏服都没换，一眼就能看出，是刚才戏台上的曹语花。林远生也看到他们，低头对边上的人耳语两句，那人就先上了车，林远生则微微笑了笑，上前来招呼：“哟，余少爷，难得今日你这么给面子，也来捧我们的场。”

济之沉着脸，也不答话，只转头对胡松说：“我们走吧。”

林远生这才注意到他身边有人，上下端详了一下胡松，又笑道：“这是余先生身边的那人吧……原来如此，这才是自己人啊，多少年的交情，外人自然不能比，又是家仆，带在身边也方便……我说原本好好的，余少爷怎么忽然说翻脸就翻脸，比戏子还无情……”

济之脸色越发乌青，正是各大戏园子散场的时候，黄包车一时间也等不来，他拽着胡松，不言不语往前边暗巷走去。过了一阵，才发现他们正好一路北行，恰是回家方向，沿途漆黑，只有零星月光，各家院墙内似是都植有栀子，慎余堂内胡松所住的小院，就种满这种孜城人称为“水横枝”的白花，盛开时香气馥郁。

胡松沉默了一路，终于忍不住问道：“……之前你和林先生……”

济之一直走在他右边，月光斜斜下来，他可以看清胡松的侧脸，胡松看他，却只是一团混沌黑影。黑影中济之答道：“……是啊……就和你想的一样……后来……后来你也看到了，我们断了关系，他也有了别的人。”

“你为什么……义父要是知道了……你到底为什么……这样怎么行，你还没有成家……大少爷，你是不是出洋读书的时候生了什么病，这能不能治？”

济之猛地甩了甩手，想甩掉一点不知道什么东西，他烦躁地说："我没有病，为什么一定是有病……松哥哥，你是不是真不知道我和林远生为什么断了关系？"

他们原来已走至水边，天上大团深蓝色云朵，暂时吞了月亮，没有一点风，水面阴沉，湖心有鱼刺啦跳出水面，鱼腹雪白，是暗夜中唯一的光亮。胡松心中无边烦闷，茫茫然道："我怎么会知道？！"

济之忽然从一旁拉住他的衣袖，道："……松哥哥，你心里是知道的是不是？这么多年了，你其实不是没感觉的是不是？我心里一直……一直惦记的人是你……我和林远生……不过是寂寞，后来才知道自己不可能，除了你，谁都不可能……松哥哥，你先别说话，听我说……我知道这不对，上帝会有他的审判，但我想过了，我愿意的，我愿意接受审判，任何审判……只要你和我的心思一样，其实你也是一样的，是不是？"

胡松大惊，这几个月隐隐约约的担忧，猛然被对方戳破在眼前，他急忙抽回袖子，道："大少爷，这……这不可以……你是不是疯了……"

"济之……松哥哥，你能不能叫我济之……小时候你这么叫过我的，你记不记得？松哥哥，父亲总想让你成家，你也一直推托，你跟我的心思一样，对不对？松哥哥，你想想今晚上的戏，她们都可以在一起，我们也可以……真的，我们为什么不可以？"

胡松只觉脑中糨糊般混乱，道："那怎么可能……她们是女子，可以嫁同一名丈夫……两个男子……这怎么可能……"

济之急切地扶住他的肩膀，道："没什么不可能的，我早想过了，我们一起离开父亲，我可以做西式医生，生活终归不成问题，你跟着父亲这么多年，还能做个小生意，你不是喜欢古玩，那就再开个小古玩店……我们在北京也好，去上海也罢，买个院子躲起来，我反正是不会成家的了，不管谁来说媒，我横竖就是这样了……松哥哥你……只能委屈你一下，对外就说是我的管家，在家我们照常过我们的日子，你说是不是很好……这种乱世，没人会管我们这种小人物，我们能躲一时，说不定就能躲一世……松哥哥，现在父亲回了孜城，正是我们离家的好时机，父亲给你留了不少银钱吧？我们就拿一点，够安顿生活就行，说起来这也是我应得的家产，要是你觉得愧对父亲，不想拿也没关系，我们可以先在西山那边租个宅院，那边便宜，我的月饷也付得起……等父亲明年回了孜城，我们再搬回城里……松哥哥，这些事我反反复复都想过了，你说说，为什么不可以？"

月亮重新从云中钻出来，照亮济之苍白而满是汗水的脸，胡松扶住桥上栏杆，疑心自己即刻就会昏厥，又疑心眼前不过幻梦一场。既然是

在梦中，也许便可放纵一回？他伸出右手，用同样渗透汗水的掌心，为济之拂去额头细汗，又轻轻、轻轻地把他的头拉向自己肩膀。从二人相识时开始，他就一直比济之高出半个头，二十年中，世间诸事均有大变，眼前他搂住的，却还是当日的少年。

7

余立心本想在孜城只待两月，谁知杂事纷纷，他一直住到了年底，达之和令之再送他上省城那日，已过了冬至。二人把父亲送到城外，再一同坐马车回城，路覆薄冰，那匹小马从未行过雪路，时常打滑趔趄，他们走走停停，到八店街时已近晌午。达之见街口有人挑担叫卖红糖馒头，想起令之幼时最爱吃这种过甜的点心，就下车买了一个，令之照例撕掉外皮，只吃浸透红糖的部分，问道："二哥，东洋有没有红糖馒头？"

"好像没有……没见过东洋人吃馒头，包子倒是有的，横滨的肉包和北京的山东大包比，也差不到哪里去。"

"那东洋人吃什么点心？"

"我也没怎么吃过，倒是有一种叫羊羹的，比红糖馒头还甜，东洋人用来配茶。"

"羊羹？那是羊肉做的？羊肉怎么能做成甜味？"

"不是，就名字里有个'羊'字……其实就是小豆磨成粉，再蒸出来放凉。"

"好吃吗？"

"不记得了，大概就那么回事……我在东洋也没吃过两次，样子倒是挺好看的，什么颜色都有。"

"二哥，你喜欢东洋吗？你还想不想回去？我看大哥迟早是要跟着启尔德回美利坚去的……中国哪里有他们信的什么上帝。"

达之思索半晌，才说："……不想，中国人应该待在中国。"

"但父亲总说，这乱世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是个头，谁都不知道哪天死在谁手里，你想想陈……"令之想到陈俊山，红了眼圈，突然说不下去。

达之掀开马车木窗的布帘，凝神看着窗外，说："……没关系，不乱到底，也就不会有机会重新来过……"

八店街是孜城主街，全盛时单银号就有二十来家，前两年川军和滇军混战，各家银号纷纷焚烧汇票，以免落入军队之手。滇军来之后，更是强迫百姓用军用券，如若被发现哪家店铺私下里收了钱票，会有官兵上门，砸了整家店的家肆装饰。八店街街头原本小贩众多，也就一年多以前，达之和林恩溥来八店街办事，亲眼见到有个卖红油抄手的小贩，听不懂一个滇军小兵的口音，对方重复两次之后，失了耐心，一刀刺下

去，周围卖牛肉面、酸辣粉、盐豌豆、盆盆肉和凉皮锅盔的小贩们无一人说话，只是默默四散，正是夏天，那血迹渗进青石板，片刻之后就只有暗红印迹。

林恩溥一直和云南人有生意往来，大致听得懂滇话，他上马车后沉默许久，才对达之解释："那人只是说，给老子多放点辣子，不要芫荽……但后来那卖馄饨的还是放了芫荽。"

这样的事情不会只这么一次，如此这般下来，八店街颇是萧条了一阵。慎余堂有十几个放租的店铺，纷纷毁了租约，余立心当时拨了一笔钱，把店主们已缴的租银退回去，那些店铺也就空放在那里。还好这一年局势平稳，袁世凯控住了大半个中国，自去年春天至今，川地的盐税一直能够按期汇至五国借款团所指定的银行，盐商们也多少有些盈余。余立心这次回孜城，又把八店街的大部分店铺重新租了出去，租金较前几年降了三成，但余立心已经满意，晚饭时曾几次对众人说："……袁世凯要真能坐稳，盐场这两年的亏空就都能补上了。"

马车正要拐弯回大宅，达之叫了个停，对令之道："我就在这里下了，约了林恩溥谈事……你是回家还是和我一同去林家？"

令之面上一红，道："……我去林家做什么……我也不回家了，家里就我一人，闷得慌……我去医院帮帮手……"

这一年里仁济医院里除了启尔德，又多了一名叫艾益华的美国传教士。艾益华灰发碧眼，专于内里脏器，和病人沟通不畅时，多是令之在旁帮忙翻译，令之起先也对他满是好奇，问道："密斯特艾，你们美国人为什么总来中国？"

艾益华的中文不知为何带一股天津腔，他一字一顿回答，却免不了夹带英文："密斯余，first of all[5]我是上帝的子民，其次我不是美国人，我是Texan，我来中国当医生，是奉了耶稣的名，要为他传福音。"

令之不敢再往下答话，只能私下里问启尔德："Texan是什么意思？"

"得克萨斯人，得克萨斯是我们美利坚的一个州，类似你们四川是中国的一个省，他在Galveston[6]读的大学，那是得州很著名的医学院……咦，这么说起来，得州和四川有很多相像的地方，都在西南方向，都有很多河流、山峰和矿产……对了，得州也产牛，他们的牛肉是有名的……"

"真的呀？他们怎么做牛肉，也像我们这样加海椒大蒜吗？"

"不不不……他们就烤着吃，撒一点胡椒和盐。"

"听上去不怎么好吃呀……艾医生为什么不喜欢我叫他美国人？难

道这个得州不属于美国？”

“这个说起来很复杂……五十年前我们美国也有一场战争，南方人和北方人打，最后北方人赢了，但有一些南方人，不承认这个政府。”

“那岂不是和我们现在差不多？也死了很多人吗？”

启尔德画了一个十字后才说：“是的，死了很多人，有些城市整个被军队烧毁，一大半的人都死掉了……so miserable[7]……但对你们中国来说，我不知道是不是也算特别miserable[8]……”

启尔德又画了一个十字，低头凝神看着令之，令之却佯作不知，错开了眼睛。自济之也去了京城之后，启尔德就从慎余堂搬到医院二楼居住，“这样万一有病人晚上求医，我也方便马上出诊。”他对达之和令之解释，达之当时没说什么，私下里却对令之说：“那个启尔德……搬出去不过是想躲着你。”

“为什么躲我？”

“呵，你还真不知道为什么……话说回来，你和林恩溥现在到底怎么回事？”

令之还是面上一红，随便找个话题岔了过去，依旧每日上午去树人堂给宗族里的小孩上英文和代数课，下午则到仁济医院帮手，她还是和启尔德说说笑笑，却始终亲而有疏。启尔德有时候想到令之被刘法坤绑去那日，他们跟着牛牌子出城，从孜溪河到凤凰山那一段路，是他们距离最近的半个时辰，走到后面，野路上杂草丛生，又多有砂石，令之却走得比他利落，说：“小时候大哥二哥总带我来走这条路……凤凰山到了最里头有个瀑布，水边还有个庙，供着不知道什么菩萨，奇怪得很，那周围也没有人家，但每次去到庙里，总有供奉的新鲜瓜果，有时候还有整只猪头……今天太阳都快下山了，要不要改天我带你去看看？”她想了想，觉得启尔德听不懂“菩萨”，就又解释说：“就是buddhist idol[9]。”

启尔德说：“我可以跟你一起去看瀑布……但那个buddhist idol我就不看了，上帝在十诫里说，不得偶像崇拜。”

令之似懂非懂，“哦”了一声，大概觉得扫兴，就低头加快了脚步。启尔德看她黑水晶似的眸子，有点后悔自己过于正经，他暗暗想到，待他们真的去凤凰山看瀑布时，他要向令之表明心迹，没想到，那一日没有说过的话，却永远没有机会再说。

甲寅年令之已经年满二十，哪怕在孜城大户人家读过书的女儿中，也少有这个年纪却尚未成亲的。余立心这三名子女，济之年近三十，达之也过了二十五，却尚没有一人成家，余立心虽下过暗誓不逼他们早

婚，但到了这个年龄，也是早就不早了，这次他既回了孜城，便想给达之定一门亲事。

余立心本来想着，达之素来叛逆，这件事怕是不易谈成，没想达之听见之后，只是问了一句："大哥都还没有成家，我赶在前面，是不是不怎么合规矩？"

"我们是新式人家，不必拘束于这些陈规旧矩，你大哥他有自己的打算，现在盐井上的生意左右都是你在管，我又很快要回北京，你早日成家，也有人帮你料理杂事。"

达之突然跪下，又磕了个头，道："父亲，既然您说到了这一步，我就明白说了……其实……其实我早有心上人……只是一直不敢跟您说，既然您想要我成家，那我就得明白告诉您，成家随时可以，但我心已决，非她不娶。"

余立心猛地站起来又坐下，又惊又怒："什么？你有心上人？哪里来的心上人，还非她不娶？"

达之又磕了一个头："父亲，怕是也有个四五年了，我们虽说不上什么私订终身，但两个人都是知道对方心意的……她现在就在孜城……但她……她有一半血脉是日本人……现今就住在林家凤凰山上的院子里，令之也是见过的，父亲要是想见她，我明日就把她带来慎余堂。"

余立心站起身来，在书房内走了四五个来回，又回到书桌前，右手五指弯曲，反复敲打紫檀桌面，说："不用，我们现在就去。"

他和达之令之坐马车上了凤凰山，天色向晚，路途又颇花了一点时间，到宅院门口时已乌麻麻黑尽，那院子大概本是个消暑之地，不过七八间房子，黛瓦白墙，坐落在翠竹林里，不远处是山中瀑布，遥遥听见水声，又有沁凉水汽，还没进院，先闻到茉莉花的香味。

余立心说："这地方倒是不错，就是她一个女子，住这么偏僻也不怕？"

达之说："林恩溥安排的房子，住城里毕竟容易惹闲言碎语。"

余立心"哼"了一声："不管城里城外，我们余家没有房子？需要你找林家安排？你们以为把一个大活人藏这里，就不惹闲言碎语了？你以为之前我没听到过林家大少爷带回来一个东洋女子？……我不过是以为……"他看了看令之，没有说下去。

达之叩了许久门，才有一个仆妇前来，达之问他："小姐呢？"

那仆妇答道："铃木小姐在书房里和大少爷喝茶。"马车上余立心已经知道，东洋女子名叫铃木千夏，林恩溥和达之在东京与她相识，她比达之还要小两岁。

达之也看看令之，说："他什么时候来的？"

“下午就来了，在山上吃的晚饭，大少爷今天带了两条活鱼，说铃木小姐喜欢吃鱼，特意让厨房的人做了鱼汤……”

令之终于忍不住，对余立心解释道：“父亲，不要听外面的人乱说，恩溥哥哥他……他不过把铃木小姐当亲妹妹。”

三人进了里屋，看见林恩溥脱了鞋，赤脚坐在一张草席上，草席中央有藤制矮几，上搁茶具，对面坐了一名年轻女子，正在给林恩溥斟茶，见他们进来，连忙放下茶壶，起身鞠了个躬，道：“令之小姐，达之先生……”她看见后面的余立心，立刻明白过来，又深深鞠躬：“余先生好，我是铃木千夏。”

铃木千夏中文流利，一口川腔，听不出东洋口音，她素着一张鼓鼓圆脸，杏核眼薄嘴唇，麦色皮肤，穿天青色宽身旗袍，搭着灰色羊毛坎肩，头发按今年的流行，剪短后在耳朵处烫卷，戴一对杂色玉坠子，如果不是事先知道，她和令之站在一起，倒像是令之的嫡亲堂姐。

书房里除了书架，只有这张草席，上面随意散落着几个蒲团，众人都找不到地方坐下，一时间只能站着，还是林恩溥招呼说：“不如大家都去后院，那里有个亭子。”

六角亭子建在小池塘边，中有石桌石椅，五人挤挤挨挨坐下后，铃木千夏点上煤油汽灯，又叫人上了几盘点心果品，听说他们三人都没来得及吃晚饭，就又端来三碗臊子面，面汤上青是青红是红，她轻声道：“余先生，您试试我自己炒的臊子。”

余立心挑了一筷子，看那臊子炒得散酥，芽菜里还混有笋丁，道：“没想到铃木小姐的川菜做得这么地道。”

千夏给他们一一斟了茶，这才坐下：“我母亲也是四川人，就在孜城往西两三百里地，不过是个不知名的小地方。”

“那你的父亲……”

“达之应该已经告诉您了吧？我父亲是日本人，他自小仰慕中华文明，又决心要游历神州，光绪十五年就到了中国，一边学医一边旅行……那时中日还没有打甲午海战，父亲又学了十几年中文，沿途没什么人知道他是日本人，只以为他有外地口音……后来他在四川遇到我母亲，甲午之后，就把她带回了日本，他们回日本几年前已经有了我，为了不让人知道我的血统，在中国的时候，我叫林千夏……至于父亲，他现今一人住在东京。”

她声音虽轻，却并不显胆怯，也无任何讨好之意，有一种女子身上少见的冷静，余立心无端端想，达之的眼光倒是不错。他又问道：“铃木小姐，你们一家人既然已经在日本定居，你为何来了孜城？”

千夏笑了笑，大方道：“当然是为了达之。我们在东京时已经相

识，达之和我……早就是恋 人。”

“但你来孜城的时间，似乎比达之回国时间还早……”

“那是我们早有约定，我先来住下，他稍后回来……我们也不用急于一时。”

余立心有隐隐疑惑，却也不好再细问。令之在一旁插嘴说：“千夏姐姐除了不是中国人，什么都好，她可是正经读了东京的女医学校，启尔德和艾益华有些治不了的病人，可都是我带来山上，被千夏姐姐治好的呢。今年春天我脸上长癣，也是千夏姐姐给我配了药，我看东洋的方子也和我们差不多，那药看着像玫瑰硝，就是没那么香，三日就见了效……”

林恩溥也搭上两句：“余叔伯，我和铃木姑娘相识多年，她慧心巧手，又极有见识，我们外人看来，也觉得和达之实在般配。”

余立心“哼”了一声：“我倒不这么看，达之鲁莽幼稚，配铃木姑娘，显是他高攀了。”

达之一喜：“父亲，那您是答应了？”

余立心站起身来思索许久，方开口道：“铃木小姐，说句自夸的话，我怎么也算得上是思想开明的父亲吧？济之达之令之，都受的新式教育，两个儿子出国数年，我也从未干涉他们想学什么，令之一个姑娘家，我也让她抛头露面，出来做事，二十岁尚未成亲，我虽说心里着急，却也没有真正催促过她……但不管怎么样，盐场是余家一两百年的祖业，总需要人承继，我的长子济之去了美利坚几年，回国就说自己信了上帝，志业只在行医传教，这一年更是仿似中邪，行为乖张，现在留在北京，夜夜泡在戏园子里，不肯再回孜城，我对他，说实话已经不能抱什么期望了……至于达之，自他母亲去世后就性情孤僻，我从来不了解他，他去了日本四年，有两年多都杳无音信，好不容易回国来，无端端要先去北京住半年，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也不想知道，这几年的中国你也看到了，乱世之中，我们这些商贾之家，不过是在这个军阀和那个军阀的夹缝中勉强求生，没有心思想这些琐事……以余家的能力，养个不成器的儿子，哪怕是养他一辈子吃鸦片烟玩戏子，也不在话下……但自去年我去了北京，达之也像中邪，却是脱胎换骨那一种，他把盐场生意料理得我也是挑不出毛病……虽说我想不通这几个月到底发生了什么，但这自然让我心宽慰，这次回孜城我已想好，余家这一盘子盐井生意，以后是只能传给达之了……”

他停下来，喝了一口茶，又接着说道：“……我早做好准备，几个子女都会自由恋爱，我自问也没有任何门第之见，但万万没想到，达之会想娶一名带日本血统的女子，你也知道，这几年中日两国关系……上

个月日本军舰刚刚封锁了胶州湾，虽说你们打的是德国，但毕竟是在我们的土地上……铃木小姐，兹事体大，这一关我暂时过不去，容我再好好想想，我想你和达之二人，已等了这么些年，也不在乎多等一时半会。”

达之越听面色越沉，刚开口说：“父亲……但是……”就被余立心摇摇手打断，“你们先听我说完……铃木小姐，林家的这个地方舒服是舒服，但毕竟太荒凉了，何况你既是达之的……朋友，就没必要住在别人家里。你看这样好不好？你也懂医，不如就去医院旁边住下来，这样你平日里也有个地方可以去，不用整日闷在家中，那附近我还有一个小院子，有点简陋，但收拾收拾也能住人，铃木小姐若是不嫌弃，这几日我就找几个下人把那边拾掇出来，你需要什么家私，随时跟达之说，我找人替你备好……就是得麻烦你在城里还是用回中国名字，以免旁生枝节。”

千夏神色自若，又给大家斟了一轮茶，还是轻声细语说道：“余先生，多谢您的安排，那我恭敬不如从命，就搬过去了……至于达之和我……您说得对，我们若是心意已决，也不在乎这点时间。”

这件事就算如此这般定下来了。铃木千夏半个月后搬进了余家的房子，余立心给她找了十几个能干稳妥的下人，叮嘱众人叫她“林小姐”，林恩溥把东洋女子金屋藏娇的事情，虽然在城内传得沸沸扬扬，却并未有几个人真正见过千夏的模样。她把头发新烫了花，重做了一批衣服，她本就能说一口川话，言谈举止若不加留心，丝毫看不出东洋味道，余立心只需对外说，这是自己远房姻亲，因这两年军阀乱战，家中出了事，前来孜城投靠余家。

那房子较林家在凤凰山上的避暑别院稍大一些，规规矩矩的两进院子，千夏住在后院，余立心从慎余堂给她送去一张灯笼架子床，这是他去世夫人的陪嫁，通体柏木，床檐上用钧窑瓷片贴成喜鹊闹梅，又饰有梳妆铜镜。令之去看了，艳羡道：“千夏姐姐，这是我们中国的小姐床，专给未出阁的大家小姐用的，连我的床都没这么贵重，你看这钧窑瓷片，大片大片的，可不是一般碎瓷……父亲虽还没有松口允你和二哥的婚事，但我看啊，他心里必定是喜欢你的。”

那院子距离医院走路也就半盏茶工夫，千夏每日早上就去听诊，孜城普通百姓大都对西医半信半疑，她来了之后，病人倒是增了两三成。艾益华看她每日号脉煎药，院子里一地铺满晾晒的草药，又时不时拿出银针，替病人依穴行针，有些针长过六寸，刺入穴位之后却丝毫不见血，病人似乎也不觉苦痛，艾益华满心好奇，也想学习东方医术，千夏就每日在闲暇之时耐心给他讲讲经脉之道，她的英文较令之要流畅地道

不少，连各种穴位都能勉强和艾益华解释清楚。有一日大家聚在医院吃饭，众人都夸她，千夏笑道：“明治天皇五十年前立志维新，东洋几乎全民学英文，还有文部大臣认为应当废除日文，以英文为国语……不过最后终归没有通过。”

令之听后惊诧：“我可不能想象一个中国人读过书，却看不懂诗词歌赋，远的不说，要是《石头记》都读不出好，做人的意思岂不要少一半。”

达之在旁冷笑半声：“几首酸诗几本淫书，和一个国家的前途比起来，到底有什么重要？你也二十岁了，现在左右是个教书先生，做人就这么点意思？启尔德、艾益华都是美利坚人，他们不也一样用英国人的语言，人家怎么没觉得少了什么意思？”

启尔德也在饭桌上，他看这局面，只能含糊其词说：“……你们说的什么？我不怎么听得懂……什么是《石头记》？”

令之没理他，对达之不服道：“难道一个国家用自己的话说话写字，就没有前途？你这是什么歪理？”

厨房里炖了枸杞鸡汤，千夏给令之舀了一碗，撇去浮油，还是不紧不慢轻声说：“天皇认为民族积弱，文化是根本，所以要求国民全盘西化，穿西服，吃牛肉，学英文，想让日本人成为西方人……当年美国人佩里黑船来航，用六十三门大炮轰开日本国门，但日本国内从上到下，倒并不怎么恨他……我父亲总说，没有美国人带来的羞辱，二十年前我们赢不了大清，十年前我们更赢不了俄罗斯。”

令之撇撇嘴：“反正我没法理解，难不成我们还得感谢英国人法国人烧了圆明园，德国人占了青岛不成。”

达之面色不屑，还想开口，千夏却给他夹了一个鸡腿，轻声细语笑道：“和妹妹生什么气呢……把这鸡腿吃了，你最近太辛苦了，我看你怕是每日睡不到三个时辰。”

这一年达之确是辛苦。送走父亲之后，达之有两三月时间整日不见人影，按理说寒冬腊月里不好行船，盐运时断时续，正是盐商们的淡季，但乙卯新年一直到过完元宵，令之也没在家中和达之吃过几次饭。启尔德和艾益华都不过中国春节，正月里医院也照常开业，正月十七那日下午，令之去帮手煎药，有个五六岁的小幺妹被花炮炸伤手指，嘤嘤哭了大半个时辰，千夏细细给她上了草药，又用糕点蜜饯哄了许久，令之煎好一服药回来，才见那小幺妹被母亲牵着，咬着杏脯笑嘻嘻出门。

令之擦擦手，脱了鞋缩在诊室沙发上，从边几上拿了块杏脯，咬下一角，抱怨道：“……千夏姐姐，二哥这么忙，你也这么忙，你好歹每天还在医院里，二哥是根本看不到人影……大过年的没人陪我玩，你们

再这么下去，等开了春，我也上北京找大哥去算了。”

千夏给令之倒了一杯滚开水，也上了沙发。房间里烧着壁炉，木柴发出噼里啪啦声响，她穿一件薄薄的藏蓝长棉袍，头发烫直后垂到肩头，脸上只用了一点谢馥春香粉，周身首饰不过一个银镯子，看起来倒比越发珠光宝气的令之更像个女教书先生。

千夏随手拨了拨令之新戴的银镏金点翠凤凰耳坠，笑着说：“你真舍得去北京？哪怕你舍得呢，恩溥可不会答应……这耳坠子是他从省城给你带回来的吧？”

令之今日穿一件孔雀蓝织锦短袄，是当下时新的宽袖口，滚着玫红宽边，下系一条玫红织锦的百褶裙，浑身鲜亮，又环佩叮当，那对耳坠尤其显眼，和前两年比，令之现在才真正是个富商千金。她也去拨千夏手上的镯子，低声道：“千夏姐姐，你就别取笑我了……”

“这怎么是取笑？恩溥怎样待你，难道你还心里没有底？”

令之取下来一只坠子，沉默着摩挲半晌凤凰翅膀，才道：“……我是真的没底……恩溥哥哥他……他现在待我自然是极好，就像他没有去东洋读书前那样，你知道吧，我们以前……是真的很好过……但我一想到中间这几年就心慌……千夏姐姐，他在东洋到底遇到什么事了？为什么当时无端端要和我解除婚约？我……我始终过不了这一关……他又总不肯跟我明说。”

林恩溥出洋的第二年，令之已经感觉蹊跷。此前他几乎每周都有信邮来孜城，每封信厚厚一沓，林恩溥自小临帖，写一手好字，八行笺上却不过是那些琐琐碎碎的小事，东洋的天气、饮食、服饰、风景、人情……事无巨细一一道来，又时不时在信中夹带相片，令之彼时也正在省城读中学，虽满怀相思，却也并不觉得他有多遥远，她内心笃定，四年之后待林恩溥学成归国，二人自然就是要成亲的。林恩溥去的第一年暮春，第一次看到东京满城如云樱花，极为震动，在信中对令之写道：“……前几日课上得知，东洋有诗集名为《万叶集》，中有一篇，写一女子名为樱儿，同时被两名男子所慕，她不知从何选择，竟悬树而死，终成樱花之精……令之妹妹，你虽容颜亦如樱花柔美，前世怕也是花魂，今世你我却幸而唯有彼此，待到我们成亲之后，我带你来东洋游玩，春日赏樱，冬日看雪，东京的雪极大，你应从未见过如此景致……”

谁知到了那年下雪的季节，林恩溥的信渐渐稀疏下来，有时令之邮过去七八封了，才能收到一封短信，寥寥数语，只说自己一切都好，不要挂心，相片更是再也没有邮来过。令之心中焦急，却又碍于脸面，不好和家人说起，只有两次趁上林家赴宴的机会，装作不经意向下人打

听，林家的管家从小看着令之长大，又知道以后她迟早要嫁入林家，待她极亲，但他似乎也不知道有什么异样，只说大少爷似乎在东洋花了不少银子，连老爷都发了两次火。令之知道，林恩溥素来生活简俭，又不喜任何奢华之物，走之前他们互留信物，令之拆了一根发簪，两颗东珠一人一颗，林恩溥却是给她留了一册他自己手抄的《石头记》，对令之道："没来得及抄完，你先拿着，我去东洋还接着抄，这样等我回国，就能凑齐一整套了。"

令之不知道他在东洋还有没有接着抄书，迟迟收不到回信的时候，令之会翻看那册书，林恩溥抄到三十四回，宝玉让晴雯给黛玉送去两张半新不旧的帕子，黛玉半夜研墨蘸笔，在帕子上题了三首诗，林恩溥就正好抄到最后一句，"窗前亦有千竿竹，不识香痕渍也无？"

令之的房间恰恰对着慎余堂中的竹林，这已是第三年的夏天，刚下过一场骤雨，竹枝青翠，叶上滚珠，林中有竹节虫嗡嗡鸣叫。儿时林恩溥夏日来慎余堂玩耍，会带着令之在林中捕虫，再用枯叶起一堆小火，把竹节虫烤来吃，那甲虫肉质肥美，有一股奇异香气，后来他们渐渐大了，林中火焰隔开彼此，却没有隔开彼此的眼睛。

漫长的夏天终究还是过去了，令之三个月没有收到林恩溥一封信，再怎么在心中反复为恋人辩解，她也明白，有些事情变了就是变了，缘由不明，却已然如此。

8

令之的生日在清明后十日，去年她满二十，因家中诸事纷扰，也就稀里糊涂过去了。今年盐场生意顺遂，达之和林恩溥执意要为她办酒，过完元宵就开始筹划，重新布置园子，又特意让厨子上了一次省城，带回顶尖的海产干物和洋酒，还让千夏陪令之做了新衣。千夏带去西洋杂志，叮嘱裁缝照图做了几件西式衣裳，有一条长裙是层层叠叠的乔其纱，颜色从淡绿一层层染到深绿，图上的式样本是胸前一字，长手套上面空一截手臂，令之反复思量后，还是做了长袖，把领子改成中式盘扣高领，又用最深的那匹绿纱做了一个披肩。

试衣服那日，千夏看令之把裙子上了身，道："本来以为不中不西的，肯定怪模怪样，谁知道倒挺别致，倒像是你家那房子……腰让师傅再收一收就行了……令之，你怎么又瘦了。"

令之把裙子抬起来走了两步，试试脚上的同色缎子舞鞋，道："好像是瘦了，开春才发现我好些裙子现在穿着都显宽……千夏姐姐，你看这裙摆还是长了一点，鞋子都看不到了，做这么漂亮，多可惜！"

千夏上来给她理理裙摆，道："不长，西式礼服就是这样的，谁要看你的鞋子……越长越显得郑重。"

"我要那么郑重做什么？不过是一个小生日，裙子这么长，我到时候怎么跳舞……我好不容易才跟你学会了跳两支西洋舞……"

"可不见得就是一个小生日……你和恩溥商量好没有？哪怕等你父亲回来之后再办婚事，你们也该先订婚了吧？就选这个日子订不是很好？孜城里该来的亲戚朋友都来了，我看达之这么费心给你张罗生日宴，也是有这个意思。"

令之脸色暗了暗，也不管衣服鞋子，随随便便坐下来，那裙摆累累赘赘堆在地上，刹那就沾染灰尘。她愣了一会儿才说："……我们八年前就订过婚了，我也不想订第二次，还嫌我不够丢人吗？何况……何况他也没跟我说起过这件事。"

千夏握住她双手，轻声抚慰道："恩溥有恩溥的打算……不管怎么说，你总是知道他的心。"

天气回暖，令之却双手冰凉，她站起来，淡淡地说："以前我看不透他的心……现在……现在我也不想看透了……该怎样就怎样吧，再怎么拖，也总会有个结局的，是不是让他满意，那就不知道了。"

余立心在四月初来了信，说京中事务繁忙，无心置办礼品，只让达

之不用顾虑花销，尽力办得体面。济之的东西也差不多时间到了，千里迢迢托人带回，酸枝镶美人首饰盒里放了一个明代的花鸟金发冠，一支元代的凤首炸珠金钗。那两样东西虽有些年岁，到令之手上时应当新近炸过，锃亮簇新，首饰盒里配了铜镜，令之对镜赏玩了半晌，转头对千夏道："大哥和父亲真好玩，还各写各的信，一个送礼一个不送礼的，倒像我们不是一家人……松哥哥也是，自己一封信也没有，去了北京就失了音信……光给我找这些有什么用，死沉死沉，难道那天我还真戴这个？"

生日设在罗马楼，这儿先前是慎余堂里的一个闲置院子，前几年余立心整修大宅，特意辟出这块地方，盖了西式房子。建房时是光绪三十四年，清廷批准《钦定宪法大纲》那日，余立心正招呼花匠在楼前种上茶花和白玉兰。那一年盐井生意兴旺，五六月间全国上下立宪请愿几近顶点，余立心只觉无论是国是家，均前程有望，他心情舒畅，酷暑中还挽起袖子和工人一起挖土植苗，正满头油汗，胡松拿着报纸飞奔而来："父亲！父亲！批了！"

"什么批了？"

"你平日总说的《钦定宪法大纲》！"

余立心当即扔了铁锹，来不及擦泥就夺过报纸，当头见到报上的大字标题"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他定定神，又看到底下小字，"……钦定颁行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凡法律虽经议院议决，而未奉诏命批准颁布者，不能见诸施行……臣民于法律范围以内，所有言论、著作、出版及集会、结社等事，均准其自由……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监禁、处罚"。《钦定宪法大纲》不过二十三条，余立心却反反复复看了大半个时辰，又将后面的《议院法要领》和《选举法要领》细细看了，往后一版则是《逐年筹备事宜清单》，从光绪三十四年一直列至四十二年，该年的第一条为"宣布宪法，宪政编查馆办"，最末一条则是"人民识字义者，须得二十分之一"。但也就三个月时间，罗马楼尚未完工，光绪帝已在瀛台驾崩，第二日老佛爷又死在了仪鸾殿，冬日邮路迟滞，待余立心读到报纸，已是好几日的叠在一起，他这才知道，老佛爷死前，给大清选了一个小皇帝。

余立心本有心好好装饰罗马楼，但自那时起，时局渐乱，他也就没了心思，不过胡乱铺了菱形地板，挂几盏水晶灯，置了钢琴。三层小楼内空空荡荡，几年间除了下人进出打扫，花匠打理园子，余家的人从未出入，这次达之借令之生日的名头，置办了整套西式家具，又托人从上海带回一车各色小物件，留声机、水晶花瓶、烟斗架、雕花壁炉、古董

挂钟……一楼原本就留好地方做舞厅，上个月又在四周装了镶金镜子。七七八八忙了两个月，千夏说，这和日本上等人家的西式房子，也无甚区别了。

生日照的是西洋规矩，午后才开始来客。孜城里有点头面的人那日都来了慎余堂，加上家门亲戚，自午后至晚饭前，断续来了一两百人，令之先还有点兴致和人谈笑，后来只觉脚酸，脸也渐渐拉了下来。三畏堂李林庵和桂馨堂严筱坡来得倒是比林家更早，这两家较之慎余堂余家和四友堂林家，财力稍弱，也素来和余立心关系平平，此前严家和李家悄然投靠北洋军的郑鹏舞，其后陈俊山惨死，余立心又被迫流亡京城，两边多少生了一些芥蒂。林湘涛还是窝在家中，专心和小妾们吃大烟，林恩溥则几乎全盘接了林家的生意，他一直在几家中调和，去年余立心回孜城，四家人聚在林家吃了家宴，严筱坡带了一坛子据说是道光年间的高粱酒，当众敬了余立心，又自罚三杯，余立心沉吟半晌，说："严老板，我的事就算过去了，但俊山和我这么多年的交情，我现在和你坐在一起吃饭喝酒，怕他是不会高兴……这两日还得请你去他坟上，倒杯酒，说点场面话。"

严筱坡知道余立心这次去北京，结识了不少袁世凯身边的人，现在连郑鹏舞也得忌惮他三分，当下就应了下来。过了几日，他不仅去了陈俊山的坟前拜祭，还为他重修坟冢，又特意从青城山请来道士，体体面面做了度亡道场，余立心没去新坟，只在家中为陈俊山又烧了几支香。后面这几月，林恩溥和达之频繁出入两家，想将四家的生意合在一起成立商会，各自折算一个股份，以利于和淮盐商人竞争，革命之前，孜城已有盐业商会，但大乱之后则名存实亡，严家和李家虽未完全应承，但口气中已多有松动，只是担心届时自己对家中生意失去掌控，决策时再难置喙。

客人都来罗马楼参观之后，自然分成两拨，年轻人留在罗马楼这边，自庚子赔款后，孜城里也颇有一些人家送子女出洋读书，这两年断续回了国。年纪稍大的，还是在主宅里喝茶打牌。达之请了戏班，在水上临时搭了戏台，那日的戏单是《卸甲封王》《夜奔》和《桃花扇》，唱李香君的闺门旦扮相极美，唱到"携上妆楼展，对遗迹宛然，为桃花结下了死生冤"时，下面打长牌的人也不禁停下叫好。

启尔德早早来了，先在戏台下看了大半个时辰，才赶到罗马楼对令之说："真好看！"

令之讶异："你听得懂？"

"听不懂，但看上去很热闹，穿得也好看，不像我们的

Shakespeare[10]，看起来总不怎么高兴……好像家里刚死了人。”

“Shakespeare？”

“哦，一个英国人，也是写戏的。”

启尔德给令之送了一个八音盒，上紧发条后即是一匹黄铜小马沿着八音盒嘚嘚奔跑，他略显羞涩道：“我问了人，说你属马。”

令之扑哧笑出来：“你倒是连属相都懂了。”

“他们说我属猪，为什么？我不想属猪。还有，为什么没有人属猫，猫有什么不好？像我的小盐巴。”医院花园里两月前来了一只姜黄色奶猫，启尔德给它起了这名，因“盐巴”是他刚来孜城时第一句会说的当地话。盐巴性子颇野，别人都近不了身，不知为何只黏启尔德，连有病人求诊也要蹲他腿上，令之数次试图将盐巴抱到怀里，不是被反口咬伤，就是手上被挠出道道血痕，她气急了老说：“也不奇怪，这猫浑身毛色和启尔德的头发一模一样，倒像是他上辈子的兄弟，误投了畜生道。”启尔德不懂佛语，只知畜生不是什么好话，却只看着令之憨笑不语，连千夏都私下说：“要不是我和恩溥这么些年的交情，连我都要偏心。”

令之答：“这问题我小时候就问过松哥哥，他说，有十二属相的时候，中国还没有猫呢。”

启尔德吃了一惊：“什么？我以为中国什么都有，居然没有猫？怎么能没有猫？这个世界上没有比猫更可爱的东西。”

令之用八音盒轻轻打他：“就你废话多。”

启尔德照例憨笑，千夏在一旁突然开口：“恩溥来了。”

启尔德见林恩溥和达之从湖边长廊过来，自己讪讪走开，自林恩溥和令之恢复当下这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启尔德总尽量避着他。见启尔德突然对院中梨花兴致浓厚，千夏拉拉令之的衣服下摆：“你看他，也怪可怜的。”

令之佯装没听见，对达之挥挥手：“二哥，你去哪里了，一大早就不见人。”

达之和林恩溥今日都着长衫，一人藏青一人灰蓝，两人都胖了一些，整日在盐井上泡着，面色熏得黧黑，皮肤粗糙，乍眼望去，倒像是亲生兄弟。达之手里拿着一个扁扁纸盒，包着玻璃纸又系了鲜黄丝带，他走来交给令之，道：“早上和恩溥去井上看了看，喏，给你的，试试是不是合身，昨天才从上海运过来的，说是巴黎最新的式样。”

令之撇撇嘴：“二哥，你这样我就知道里面是什么了，这还有什么意思？”

达之笑道：“还能送你什么？钱父亲给了，首饰大哥给了，我也只能送件衣服。”

令之不理他，看向一旁的林恩溥。他手中只执黑色礼帽，西服马甲里隐约看到怀表金链，除此之外，浑身上下别无他物，笑笑说：“令之妹妹，生辰快乐。”

这下连千夏都讶异出声：“咦……”一下午来了这么些人，只有他没带礼物。

刚去东洋留学那两年，待到令之生日，林恩溥也千里迢迢托人带回过礼物，不过是小玩意儿，第一年是一对瓷猫，第二年是一对木屐，第三年就只有一封信，到了第四年则失了音信。去年令之整二十，因父亲和大哥都去了京城，令之那日起床后不过随便吃了碗面，收了达之送的一套西洋服饰画报，午后她拉着启尔德去八店街闲逛，想买两本翻译小说，消磨消磨辰光。谁知刚走到街口，碰头就遇到林恩溥，清明前后孜城照例多雨，他正从轿上下来，也不打伞，正打算进林家的鸦片馆，初春微寒，他穿一件麻灰色薄呢大衣，肩上星星点点雨迹，更衬得脸色惨白，城中人都说，林家开了五家鸦片馆，是为了方便林老爷和大少爷自己吃烟，但大少爷可能吃太狠，身子倒是比他爹还要虚几分。令之远远看见林恩溥，手上拿着的红糖锅盔抖了一抖，她正想转身躲开，他已经看到了，二人遥遥隔着一个豆腐脑担子，令之笑笑，正犹豫要不要若无其事说两句闲话，林恩溥却扭头进了鸦片馆。

那日令之和启尔德在书店里逛了大半个时辰，自己选了一本《洪罕女郎传》，启尔德则给她挑了一本《巴黎茶花女遗事》，令之问他：“这是写什么的。”启尔德小心翼翼道：“也没有什么，写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令之又问：“最后可是好结局？”启尔德看她神色黯然，安慰道：“虽然不算好结局，但两个人都知道对方的心意。”令之不语，出了书店说想吃豆腐脑，自顾自一直加辣椒碎，吃到最后，她满脸眼泪，却笑着对启尔德说：“这真正是我们孜城的小米辣，你别看我辣哭了，辣聋的人都还有呢，你们美国人可是吃不了。”启尔德在一旁也不劝她，却也默默吃了一碗极辣的豆腐脑。

这日令之倒是轻松，林恩溥空手而来，她还是言笑晏晏，对他道：“恩溥哥哥，那你四处随便逛逛，我要回房试试二哥送的衣服。”

走时却叫上启尔德：“喂，你去给我看看房里的唱片机，怎么总唱那一首曲子，听了三天了，闷死个人。”

达之和千夏看两人离开，均望向林恩溥，他却没有言语，只淡淡对达之道：“这边没事了就过去，严筱坡和李林庵已经等了一阵子了。”

达之点点头，转头对千夏道：“烦你多看着令之，要是大半个时辰

还不出来，就去催催 她。”
令之一离开，只余达之和林恩溥在旁，千夏笑容顿隐，看上去只觉白日生云，四下渐阴。她望着林恩溥：“不会再有什么问题吧？”
林恩溥有些漫不经心：“应当不会，严家昨天口头上已经应了。”
“那李家？”
“李家向来唯严家马首是瞻，李林庵尤其没什么主意。”
达之道：“李林庵和你父亲差不多，只要有大烟和女人，并不难对付。”
林恩溥冷笑：“我父亲……我父亲怕是大半年没有醒过了……倒是你父亲不好糊弄，我担心……他这次来信，可有说几时回来？”
“没有，北京的局势没个说法，他是不会回来的，我看他上次的意思，倒是话里话外向着袁世凯那边……放心，只要我们余家不吃亏，他没有不愿意的道理，再说，慎余堂的章已在我这里。”
严筱坡和李林庵刚看完戏，见他们过来，跟着达之去了湖心水榭。那边早备好了翡翠麻将，四人先摸牌定位，达之摸到东风，坐了上座，林恩溥坐他对家，严筱坡是他下家，李林庵笑道：“怎么我倒是余家上手，这可当不起。”
达之骰子掷了个一，这是他自己坐庄。他也笑着作个揖：“现在可是我做小辈的当不起了，两位叔伯承让。”
这就开了第一圈。达之一上来手就极顺，自摸了一个暗七对，又胡了严筱坡的杠上炮，还零零散散有些平胡。严筱坡又放了一个三番炮，佯装生气，把砌好的牌都推了，道：“不玩了，玩不起，我们严家哪有本钱和余家林家玩。”
李林庵也附和道：“筱坡说得是，我们小门小户的，只配自己玩点儿小牌。”
林恩溥也扫了牌，招呼水榭外候着的下人续上茶水，道：“李叔伯，你说这些就见外了，严叔伯也别说这些气话……几家人都是一两百年的交情，前几年局势乱，大家都慌了手脚，生了些芥蒂，到了现在，彼此心里也都应该有数。”
严筱坡喝了茶，又漫不经心嗑椒盐南瓜子，把壳扔进水里，道：“恩溥，你父亲今日没过 来？”
“父亲昨天睡得晚，说不凑白天的热闹，晚上会过来吃酒席，下午在燕子窝里听听曲儿，休息休息。”燕子窝是林家的鸦片馆，都说林湘涛已数月不大归家，平日就住在燕子窝的包房里。
“城里人都说，林家以后都是你说了算？”严筱坡问道。
“父亲健在，严叔伯可不能这么说，不过是父亲想过点清闲日子，

那我身为长子，理应替他分忧罢了。”

严筱坡冷笑一声：“现在不是你的，以后也是你的。恩溥，你前头说什么心里有数，我们怎么就是有数？”

林恩溥道：“严叔伯明知故问……这几年，城内哪家不是吃尽苦头？川军来了抱着川军，滇军来了投靠滇军，北洋军来了，又忙不迭给北洋军表忠心……两位叔伯，抛开损失的银子不讲，你们难道不觉厌烦？”

李林庵点了两杆水烟，严筱坡接过一杆，深抽一口才道：“厌烦？我们这些做点小生意的，只有盐，没有枪，能拖家带口活下来就不容易，哪里敢谈什么厌烦？恩溥，你和达之年轻气盛，把这局势想得太容易，你们回头去问问各自父亲，商会这件事，大清朝的时候孜城也不是没有过，后来还不是和革命后的议事会一样，不了了之……这几十年这种有头没尾的事情，我也算见得多了，何况听你那天的意思，说是挂着商会的名头，倒是要把我们两家的生意给吃了！”

李林庵听了这话，悚然一惊：“当真？”

严筱坡还是冷笑：“林庵和你父亲一样，心放得宽，能享清福，我却还得挂记我们严家两百年的基业，不敢胡来。”

林恩溥道：“严叔伯，您这就是言重了，我和达之不过是后生小辈，可是担不起。在场的四家人，哪家都吃不下哪家，何况这飘摇乱世，谁还有这样的心思？大家不过抱抱团取取暖罢 了。”

达之本在一旁不语，这时也开口道：“严叔伯，那日登门拜访，本以为大家已说了八九不离十，您不管有何种疑惑，不妨直说。”

严筱坡沉吟半晌，道：“按上次你们所说，这个新商会就我们四家？”

达之答：“是，人多嘴杂，以前的商会大大小小收了几十家，最后您也看到了，一事不成，我们四家加起来，孜城的盐井占了七成，做什么都够了。”

“你们挂个商会的名头，其实是把四家的生意全凑到一起？”

“万一城里又来个新军阀，我们四家一条心，他们多少也得忌讳，不说别的，四家井上的工人就上万人，哪怕他们有枪有炮，哪个大帅愿意费这么些子弹？”

“你父亲……可是在北京得了什么消息？”

达之笑笑，神情莫测：“父亲……父亲倒是没说什么，但这几年的样子，您觉得谁坐得稳这位子？”

“袁世凯……都说他想当皇帝？”

“严叔伯，容我说句实话，北京和孜城，毕竟隔了这几千里，朝堂

之上的事情，我们这些小民哪能多想，你只需算算，这几年有几个月安心日子？”

严筱坡抓了一把松子在手心，慢慢剥了壳，又捻去皮。他本是圆脸，浑身一团和气，这两年却渐渐瘦出棱角，双手骨节粗大，看到隐约青筋。他吃了松子，又喝了茶，这才道：“折下来的股份，余林两家占了六成半。”

林恩溥道：“你也看了账本，股份是按盐井、火圈、盐工、推牛骡马、三年盈余……拉拉杂杂一起算的，算下来我们和余家各占三成五，但达之和我商量，各让了一点。”

严筱坡又是一声冷笑：“这么说起来，我们还得端茶敬酒，谢你们大方？”

达之道：“严叔伯，您何必说气话，我们不过想拿出一点小小诚意，毕竟事情做成最是要紧。”

“做成之后，你们把股份加起来，以后严李两家，岂不是井上的事情都说不上一句话？”

李林庵一直在旁眯眼休息，这时间他平日正该在烟榻上搂着小妾午休，今日又没有抽大烟，已是倦得睁不开眼。

林恩溥给严筱坡续了茶水，道：“严叔伯，上次我们不是已经谈好，商会的委员会四家各出两人，凡事决策均需投票，过四票方能推行，这和股份没有关系，各家平等。那点股份，不过年底多分几个红利，何况我们两家投入也要多一 些。”

“一家两票……余家有达之，林家有你，连李家也有儿子……你们这是明欺我没有子嗣。”严筱坡独子夭折，正妻只生了两个女儿，他也纳过两个小妾，但后来始终没能再生出儿子。

“当年选议事会，你不也带的余淮？”

严余淮是严筱坡的侄子，孜城数年来都有传闻，说严余淮已正式过继给严筱坡，过继是大事，大户人家需得大宴三日，严家却一直未有消息。严余淮和达之差不多年纪，并未出洋读书，光绪三十四年进了京师大学堂译学馆，但读了三年就被严筱坡叫回孜城，刚革命时，严余淮也常跟着严筱坡进出议事会，去井上熟悉生意，但这两年不知怎么，严筱坡出入不怎么带上他。今天他倒是也来了，给令之带了一串不过不失的玛瑙镯子，严余淮少年老成，看起来比济之还要大两岁，穿一身灰长衫，戴无边眼镜，本是严家祖传的圆脸，却和严筱坡一样，这两年瘦了一大圈，眼下乌青，两颊凹下阴影。令之和他幼时相熟，但这两年无甚交往，见他时忍不住道：“余淮哥哥，你怎么瘦成这样？”

严余淮愣了愣，答道：“近来脾胃不好，多谢令之妹妹挂心。”和众

人打了一圈招呼，严余淮又没了踪影，既没看戏，又未打牌，慎余堂二十亩地的园子，他想要藏身，那无论哪里都藏得下 去。

令之心中难过，对千夏说：“余淮哥哥以前待我最好。”

千夏打趣道：“以前待你最好的不是你恩溥哥哥？”

令之轻声道：“是啊，小时候他们待我都很好，现在……现在大家都长大了。”

千夏看她神情凄楚，只轻轻握住她双手。令之却突然又高兴起来：“你看这镯子，我什么都有，就缺一串玛瑙。”

严筱坡半眯双眼，用手摩挲翡翠麻将，道：“委员会说是四家均分，但商会的会长副会长毕竟是你们两家的，以后出去行走办事，名头全让你们占了，生意人都是粗人，谁会懂你们的什么委员会？”

林恩溥望着水面残荷，过了一会儿才似下了决心道：“严叔伯，不如这样，我们林家就不要这个副会长的虚名，您要是有意，就直接给您如何？但余家……”他看看达之，“……您也知道，余叔伯现在在北京，认识了不少人，挂着他的名字，很多事也方便一些……”

严筱坡翻出一个发财，慢道：“余立心做这个会长，我和林庵是没有意见的……林庵？”

李林庵似刚从梦中惊醒，木木看着众人，道：“我都可以，我都可以，按你们……不不，我是说，按筱坡的意思办……”

达之起身给二人作了一个揖，道：“既然二位叔伯都点了头，择日不如撞日，契约文书我已备好，现在就放在我父亲的书房里，我们这就过去如何？”

严筱坡冷冷道：“看来你这是认准了，我们必定会签？”

达之道：“严叔伯，大家不过同坐一条歪尾船，前方滩险水急，谁不想把船造大造好，求个平安？和祖宗基业比起来，一丁点儿眼前得失，又有什么要紧？别说你今日只是要个副会长，哪怕你要会长，我自己做不了主，也得飞鸽传书，劝我父亲让贤。”

严筱坡也起身拂衣：“罢了，不敢当，就这样我明日还得上门给湘涛兄陪酒谢罪。”

四人出了水榭，刚进竹林，就听到前方有隐约人声，待稍稍走近，才见是令之坐在檐下，她新换了一身衣服，正是达之今日送她的礼物，红蓝色格纹呢套裙，直直裙身到膝盖上下，配了黑色丝袜，藏蓝色扣襻皮鞋，戴一顶白色镶边呢帽，这么望去，确似巴黎画报中走出的女郎。令之对着窗户挥挥手，笑道：“余淮哥哥，怎么还没找到，我不过让你找本小说，怎么花了这么些时间？”她手腕雪白，戴着那串玛瑙珠子。

严余淮则在书房内遥遥答道：“……你父亲这里书虽多，却着实没

几本小说，你待我再找找。”

达之望望严筱坡，又望望林恩溥，前者眉头紧锁，后者面色无异。天色渐晚，四下寂静，唯有风穿树叶，婆娑出声，众人默然前行，只有李林庵左右张望，突道：“余立心这竹林好大气派！恩溥，你回去跟你父亲说说，烟馆里也这么种上几百竿，再在林子里搭个棚子，这样吃烟才真正有意思。”

林恩溥看去冷然，声音却是毕恭毕敬：“李叔伯，我今日回去就和父亲商量商量，多劳您提 醒。”

9

生日之前，令之已翻来覆去想了两月，她和林恩溥，无论如何不能再这般下去。乙卯开年多忧，余立心虽去了北京，他订的《大公报》照例送到家中，令之从报上读到，日本公使已向袁世凯递交《二十一条》，上海正在抵制日货，全国上下留日归国学生纷纷上街游行，孜城富商子弟中，留日的少说也有几十人，不少人撕掉证书，上了京城。千夏平日出入，得愈加小心，她虽说一口熟练川话，但举止过分恭敬，遇人总难以自抑前倾鞠躬，熟知东洋风情的人，仍能看出端 倪。

正月初七，达之难得午后就从井上回来，他去灶房时大意，被熬盐大锅烫到手心，硬熬了两个时辰，这才来医院收拾。来时血泡乌紫，已有拳头大小，千夏用火炭烧过银针，把血泡戳了，又细细撒上药粉，也不包扎，只说："没什么事，就是这两日别再上井了，盐卤烧皮，对伤口不 好。"

令之本在一旁无聊，听了这话，起了兴头，道："二哥，左右你也没事了，不如今天晚上我们一起去看天灯。"

孜城人古来擅制花灯，正月放天灯，中元漂河灯，是孜城年中年末两次盛事，天灯从正月初七放到十五，河灯则从七月十三漂至二十，天灯会捐灯祈福，河灯会超度亡灵，最后全城灯火通明，都似过年场景。前两年时局杂乱，天灯会断了两年，今年又筹款重开，慎余堂捐了七八个寺庙，但达之不过循例出钱，并无兴致。

达之果然抖抖手上药粉，道："看天灯？那有什么看头，从小到大年年看，你还没看腻？何况今天才刚开张，不过四处有些灯笼，要看也等到十五，你不是最爱牛儿灯？"

十五是天灯会的最后一晚，按例要鸣鞭炮放焰火，还有各色杂耍，龙灯狮灯，往年城内大盐商每逢元宵总会开个堂会，晚饭后大人看戏，几家小孩儿就聚在一起，由年纪大些的带出来看天灯。有一年是严家做东，在桂馨堂匆匆吃了点肘子腊肉香肠，还没有上鸭汤，小孩儿们已迫不及待，一团混乱上了街，起先还勉强走在一处，后来也就全散了。

令之自小就和林恩溥亲近，两人看牛儿灯入迷，跟着那扮牛的人走远了，大半夜才辗转回桂馨堂，大人们看完戏正在消夜，又几十个孩子挤着放鞭炮，没人留心少了两人，只有十岁出头的严余淮脸色煞白，一直候在门口，下人催他去吃醪糟汤圆，他也不理，也不对人说个究竟，直到令之和恩溥嘻嘻哈哈进门，他才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倒是令之前去

安抚："余淮哥哥，你别怕，我没事，我们只是走迷了路……恩溥哥哥身上带了压岁钱呢，他给了那牛儿灯里的人一个银圆，人家就把我们送回来了……余淮哥哥，别哭了，我真的没事……"大人们这才知道原委，都说"严家那个侄子，怕是没什么出息，倒是林家大少爷，小小年纪遇事不慌，以后必成大器"。

令之撇撇嘴，道："也十年前的旧事了，年年都得说一次，你也不嫌烦……元宵，到元宵那日，谁知道你又有什么事，我不管，你和大哥出洋这么久，多少年没陪我看过天灯了！"

达之素来将就令之，想想也就应了，拉拉杂杂叫一堆人，达之令之千夏，启尔德艾益华，令之没提林恩溥，但他自己赶来吃了晚饭。众人匆匆饭毕，因说好沿途看灯，也没有乘轿，六人稀稀落落前行，一路无言，还好慎余堂出门半里地即是夏洞寺，远远已见入云灯杆，各挂九盏大红灯笼，达之见了，对林恩溥道："看来去年的收成……还是不行。"

夏洞寺香火极旺，达之令之幼时来玩，庙前灯杆挂灯少则三十三盏，多则三十六盏，点天灯背后是"天灯会"和"牛王会"，钱说是来自会费放债生利，但所谓会费，还是大都从盐商这边来，灯盏中的灯油，则是善男信女们所捐，按香油多寡，燃灯少则三日，多则一月。

林恩溥也抬头看灯："我们几家给的香油都照了常例，但寻常百姓家……这两年怕是吃饭也 难。"

那灯笼忽明忽暗，照得达之神色变幻，他抬头看灯，良久不语。令之本落在后面，现在也跟了上来，拽着千夏道："千夏姐姐，走，我们进去烧香，大年初一都没有来上头炷香。"

千夏摇摇头："父亲不喜拜佛，我就不进去 了。"

令之只觉奇怪："为什么？"

千夏笑笑："也没什么，他信的东西不同。"

启尔德和艾益华也到了庙门，令之恍然道："原来你父亲也信上帝。"

"不是，他不信上帝，也不信佛祖。"

启尔德和艾益华饭桌上就讲明了只看天灯，不拜偶像，自然不肯进庙。大门口有人演杂耍，牵一只上下蹿跳的褐色小猴，二人觉得逗趣，就凑了过去，本有数十人正围看杂耍，忽见两个洋人，他们又长得高，反成了被众人围观，那小猴不知怎么，猛蹿到艾益华头上，又半蹲下来，对下面做个鬼脸，艾益华平日里都冷着一张脸，此时更显滑稽。

令之大笑，达之却冷冷道："我和千夏去前头逛逛，你自己一人进庙我不放心，正月里贼多，让恩溥陪你进去，里头也逛不了多久，过半个时辰大家就在门口等。"

林恩溥似想说话，但终究只道：“令之妹妹，你要买多少香烛，我这就去买。”

令之低头拨弄腕上的绞丝镯子，道：“也不用多少，我就去拜拜观音。”

林恩溥去买了一小把香烛，外裹黄纸，又随手给令之请了一串开过光的檀木佛珠，递给她道：“不值钱的，求个心安。”

令之摩挲那佛珠半晌，也不戴上，二人这才并肩进庙。夏洞本是街名，孜城人惯称其为天池寺，因寺中有池，千年不竭。每年四月初八寺中放生，百姓买来各式活物，放生池中，天池自北宋仁宗至今，七百年来不知容纳多少鱼鳝鳖蟹，池水不过十尺深浅，从来无人捕捉，却统统不知去向，池水清澈，也少见鱼尸，孜城人总说，水下有暗道，通往西方极乐世界。

八年前，林恩溥将赴东洋，走前令之执意要为他求平安，二人一同在池中放生一对红鲤，两只鱼各剪半边鱼尾，以为标记。恩溥去后，令之时常前来烧香，每次总带半包饵料，在池前逗鱼，最先两年，总能见到一对残尾红鲤形影不离，浮出水面啄食，久久不去，似乎还能认出令之。到了第三年，就只剩一只，意兴阑珊，也不怎吃饵。又过一年，令之再来，两只鱼都不见踪影，大概真去了西方极乐世界，她两手空空而来，再空空而去。

二人再到池边，一时只能无言。恩溥看见池水，忍不住“咦”了一声，令之也道：“……原来植了荷花。”

恩溥道：“你也几年没来了？”

“四年。”恩溥四年前归国，回来正是盛夏，他没找令之，二人第一次见面，已是那年中秋，林家开了两日的流水席，林恩溥亦没有招呼她。令之草草吃了午饭，就道了辞，途中经过天池寺，令之在门外踌躇半晌，最后买了两个卤兔头，回家后对着满池残荷，细细啃完。

他们慢慢往里走，这是天灯会的第一日，天阴欲雨，庙中游人不似往日繁盛，有孩童在门外买了叶儿粑，一路洒下油肥肉丁，父母担心污了佛地，正在路边打骂孩子，却有僧人前来劝慰：“无妨，佛从无为来，灭向无为去，不过一点荤腥，又有什么要紧。”

令之问：“他这是说什么？”

恩溥摇摇头：“我也不知，我在日本从不进佛寺，上一次还是……”他停了下来，许是想到那对红鲤。

“日本也有佛寺？”

“到处都是，那边的佛寺都尚唐风。”

“为什么？”

“日本的佛教就是鉴真和尚传过去的。”

“那在这之前，他们就没有佛祖？那日本人信什么？”

“什么都信，他们相信万物有灵，都能成神。”

正殿是如来殿，往年他们来庙中闲玩，总是先拜如来，再慢悠悠去三宝殿、千佛塔，再往后的真武殿、玉皇殿、药师殿……令之调皮，连厨房都要进去逛一圈，偷吃坛中泡菜，天池寺和尚推豆腐和做泡菜是有名的，每年观音菩萨生日，满城的人要来吃斋饭。

到了如来殿门口，香客大都聚在这里拜佛，令之却只在门外往里看了看，就拐弯进了右手边的千手观音殿，她点了香烛，只站着拜了三拜。她转头问林恩溥：“恩溥哥哥，你怎么不上来拜拜？”

林恩溥摇摇头：“我不拜我不信的东西。”

“小时候我们不都一起拜过？不过……你大概都不记得了。”当年放完红鲤，二人也来拜过观音，出殿后令之曾问他许了什么愿，林恩溥轻抚令之的长辫，只道：“也没什么，和你的一 样。”

“记得，但那时候……那时候我什么都不 懂。”

令之本已打算出殿，听了这话，又跪在蒲团上，规规矩矩磕了三个头，起身后道：“恩溥哥哥，你现在当是什么都懂了，那你还拜什么？”

林恩溥道：“我现在什么也不拜。”

“是不是你什么也不信了？”

“不是，我信的东西，什么都不拜。”

令之凝神看着观音铜像，道：“恩溥哥哥，你知道不知道，千手观音，其实只有四十二只手。”

“你数过？”

“以前余淮哥哥去三台寺数过，他对我说，中间有两只合起来的，两边则各有二十只，手心里都画着眼睛，拿各种法器。”

“你和余淮……倒是从小就好。”

“这两年也都没见到了，你也知道，小时候的好，长大了都算不得数。”

他们这时已出了观音殿，绕过院中青铜大钟、四具铜磬，经过饭堂和花厅，到了后边禅院。院中植有松柏，又有翠竹成林，大山门上挂巨匾，是乾隆二十八年孜城县令黄大本手书的“天池禅院”四字，幼时余立心请了师傅在家教令之诗书，还临过黄大本的帖子。

令之抬头看那行草，道：“人过进贤桥外路，寺传兴国古时钟。”这是黄大本在天池山题的诗，词句平平，但幼时二人游玩，总经过那块石碑，一来二去都牢牢记住了，令之还曾笑道：“也真是的，父亲和你都让我背全唐诗，来来回回背不出三十首，这黄大本的倒是滚瓜烂熟。”

恩溥想来也忆起往事，只在一旁站着，假意看院中枯竹。

令之本已打算出了禅院往回走，走到门前，又止步回头，道："我等到四月。"

恩溥不言，看着她，令之又道："四月，你知道的，我的生日。"

令之生日前半月光景，达之来林家商讨杂事，夜半事情方谈完，两人一起在书房吃面，厨房的人本在一旁等着收拾，达之把他们叫了出去，又闩门闭窗，这才对林恩溥道："千夏的意思，你趁着令之生日，就把事情定了。"

恩溥仍是低头吃面，不发一语。

达之又道："令之那边……铁定是没有问题的。我们的计划……"

面已吃净了，恩溥又从碗里一粒粒夹起臊子，道："这件事不做，我们的计划也不会有问题，余家有你，林家有我……严家和李家，不过迟早的事情。"

达之道："话虽如此，但我毕竟不是长子，父亲待我，也终究是留了心眼……有了令之就不一样了，家里人最疼她，以后要有什么差错，也有她替我们兜底。"

恩溥摇摇头："无须如此。"

达之不解："难道你不想？令之已过了二十，这么些年，你以为城里没人给她做媒？不过父亲知道她的心意，不想强她而已。"

恩溥起身，把下人叫进来收碗，道："我自有主意，你回去告诉千夏，少管我的私事。"

终到了令之生辰那日，几人在书房里外撞上，令之倒是大方，见了他们，只娇声笑道："二哥，你不好好陪我过生日，今天怎么也要谈正事……哎呀罢了，我和余淮哥哥也不打扰你们……余淮哥哥，你出来呀，我们看戏去好不 好？"

严余淮本来在屋里找书，听到声音才出来，手里拿着一本林琴南的《恨缕情丝》，他今日来时满脸病容，眼下淤淤乌青，现在倒突然有了神气。

待达之恩溥与严李两家订好契，再回到罗马楼，晚饭已经开过了，在池边给他们四人单留了一桌，严筱坡和李林庵等了半日，只慌着回去吃烟，不过胡乱用鸡汤泡饭，吃了点凉菜，就匆匆告辞。天色半明半暗，院中杂花喷香，屋内有西洋乐声，启尔德大概修好了唱片机。年长的要不散了，要不还是散在院内各处打牌听戏，年轻人都在厅中跳舞。盐商子弟留过洋的已占一半，剩下一半也都去过北京上海，见过一番世面，会跳舞的人着实不少。

达之慢条斯理地吃冻鱼，他细心剥出鱼子，又对恩溥道："你该进

去跳舞。”

恩溥今日没吃什么东西，正喝第三杯高粱酒，他淡淡道：“我不会跳舞。”

“在东京你带我去过学校舞会，你忘记了？刚去那个月，我见过你跳舞。”

“你记错了。”

“我不会记错。”

“那时候不是我。”

“那是谁？”

“不重要的人，已经死了。达之，你怎么还不明白，以前的人都死了。”

达之停了筷子，良久方道：“你说得对，我忘记了。”

不跳舞也进了舞厅。令之和启尔德正在中央跳华尔兹，她还是穿了那条绿乔其纱长裙，大概跳热了，取了手套披肩，盘扣解开两颗，露出雪白臂膀和若有若无的颈脖。令之想是初学，时常被裙尾绊住，但启尔德总能顺着她的舞步，每次令之像要绊倒，启尔德就轻轻把她的腰往上带一带。达之和恩溥进门，恰好看到令之又打一个滑，却被启尔德拽住，她吐吐舌头，轻声对启尔德说了句什么，启尔德个高，乐声又响，他就微微埋头，侧过身子听令之说话。

留在这厅里的人大都下了舞池，只千夏穿一条米黄纱裙，素素净净坐在旁边。达之恩溥走去，坐在千夏边上，一人倒了一杯洋酒。千夏看着舞池，也不转头对着他们，只轻声道：“你应准备礼物。”

令之突然有一声娇笑，似是又差点摔倒，四周的人都看她，恩溥也含笑看过去，道：“干你何事。”

“你太负气。”

“和这没关系。”

“明明到手的东西，又不是不欢喜，却偏偏不要，这难道不是负气？”

一曲终了，令之见到他们，挥挥手丢下启尔德过来，到了先喝一大口橘子水，笑道：“热得我，千夏姐姐，早知道这条裙子不改式样就好了，你看现在可好，我脖子里全是汗。”

千夏没答她，反而转头道：“达之，我们也去跳支舞，要不我白做了这条裙子。”

达之会意，和千夏下了舞池。乐声再响起时，那一大杯橘子水已喝净了，令之脸色沉下来，轻敲空杯，手指上涂了嫣红蔻丹，映在水晶杯上更显白皙，她低头道：“上次我说过了。”

恩溥也不看她，道：“我记得。”

“所以……你这算是想好了。”

“错了，我正是想不好。”

“想不好……那也只能这样了。”

“你说这样，那就这样吧。”

令之微微抖了抖，终是忍不住转过头来，直直看着恩溥的眼睛，她眼中隐约有光，也不知是泪，还是顶上水晶灯闪烁，令之道：“恩溥哥哥，这么些年，我也没有问过你一句……为什么？”

恩溥面静如水，道：“令之妹妹，不是凡事都有一个为什么。”

令之站起身，粲然一笑，道：“你说得对，我问这个干什么……恩溥哥哥，你多保重，和我二哥一起做事，也不要伤了身体，你看你这些年，瘦得脱了样子……你慢慢喝酒，今天这是二哥特意从上海运回来的法国酒……我得再跳舞去了，启尔德在那边等我呢，余淮哥哥也说让我教他跳舞。”

她正要走，恩溥突然从裤兜里拿出个玩意儿，放在令之手心里，道：“算不得生日礼物，早早做好的，不过给你玩玩。”

令之低头看，那是块鲜红翡翠，定睛才看出雕成鲤鱼模样，断了尾，眼窝里嵌了一对东珠。令之认出有一颗是当年她拆了钗子留给恩溥的，另一颗则不知哪里配好，大小颜色分毫不差，倒像她早扔进孜溪河那颗，“……石头是偶然得的，这颜色也不值钱，不过取个新鲜。”

令之没有手袋，把那鲤鱼随手从脖子口扔进衣服，道：“好呀，恩溥哥哥，我回头仔细看看，这首饰不是首饰，摆件不是摆件，也不知道到底能做什么？”

恩溥凝神看她半晌，道：“做不得什么，连做镇纸也太小了，令之妹妹，你随手就扔了 吧。”

“那多可惜，石头不值钱，两颗眼珠子可是上好的，再不济我也能拆了再镶一对耳坠。”

到后面人人都跳出了瘾头，这是孜城第一回正儿八经有西式舞会，上一辈的人牌局都散了，这边还谁都不肯走。令之甚至中间去换了一套衣服，这次是蓝色塔夫绸裙子，大大方方露出脖子手臂，裙子特意较短一截，华尔兹转圈的时候，裙子窸窣有声，隐约看到雪白小腿。快到午夜，厨房里送来小食，有排骨面、醪糟汤圆和雪梨甜汤，恩溥喝完甜汤，走出舞厅时，正看到乐声又起，令之拉着满面通红的严余淮，教他舞步，启尔德站在一旁，他也说不上高兴不高兴，只凝神看着令之。

林恩溥出了慎余堂，往南边行去，刚走了两步，后面有人轻声道：“没想到，你倒是有真感 情。”

林恩溥也不看她，仍旧前行，道：“这么晚了，你不该出来，城里毕竟驻这么多兵。”

千夏追上来，这两日正是满月，他们走一条斜巷，莹白月光映照她半边脸庞，像某出戏里的旦角，她站在恩溥左边，道：“都到了现在，谁还怕这个，我们这种人，随时可以去死。”

恩溥道：“那也要选个死法。”

千夏道：“恩溥，我知道达之，却不知道 你。”

“也无须知道，千夏小姐，在东京时你就告诉过我，我们不过是同道，勿要牵涉其他。”

“令之那边，你终是下了决心。”

“也说不上决心，只觉得麻烦。”

千夏凝神看他，摇了摇头：“你不是觉得麻烦，你是不忍。”

“你想得太复杂。”

“恩溥，从认识的第一天起我就知道，你和别的人不一样。”

“千夏小姐，你言重了，眼下何等时局，有何所谓一样不一样。”

林恩溥和千夏相识于光绪三十四年，即明治四十一年。早稻田大学自明治三十八年起设有中国留学生部，接收庚子赔款后的官派学生，恩溥则是自掏腰包的富家少爷，其他中国学生不大看得上他，平日里彼此无甚交集，只有每到开同乡会前，才会有人来找他募捐。总来找他的那人，长得黑胖，单眼覆白膜，话声似刀锋磨石，拿了恩溥的钱，此后再遇上，照样见面不识，后来这人也失了踪迹，听说是追随同盟会的人回国革命，恩溥只心道：“原来革命党里，就是这么些 人。”

恩溥先进文学部，学了一年只觉无趣，就又转到法政，他没对家人提起，林家让他留洋，不过是想要个名头，无人关心他学的是什么，那时他还给令之写信，这件事本也不大重要，他却斟酌数次，未有下笔。最初一年，他在东京过得闷气，闲时更思孜城和令之，但到了第二年，心中渐生波澜，再想起令之，眼中已像生了雾气，他倒是有一张令之在省城读书时的相片，穿小袖窄边的蓝布褂裙，黑鞋白袜，发梳双辫，言笑晏晏。他也时常拿出相片细看，却越看越觉令之稚小，仿似多年以前，他们在盛夏去孜溪河上游水，他游得快，片刻到了河心，转头去看百尺外的令之，只小小一个脑袋，又长茸茸毛发，倒像只猫，他无端端地，心中一惊。

那年也是清明前后，林恩溥在神田初见千夏。明治三十九年日华学生会成立后，事务所就设在神田的锦辉馆，这边的中国学生无非这么两种，要不一心求学，要不一心向政，恩溥则渐渐发现，自己对两者皆无甚兴趣。来东京一年，他不大上课，也从未去过锦辉馆，平日里大都在

图书馆中看些闲书，开始还出外走走，半年之后就越发少离开学校。但他遇到千夏那日，东京阴雨多时，终得放晴，宿舍中另外五人，既想外出游玩，又吝惜钱财，就死活拉上他同去，恩溥心知他们不过想找人付账，却也不说破，六人于是一同坐车去了神田。

下车后不过随意走走，暮春时分，路旁密密植了粉樱，因前几日风雨交加，花瓣落了一地，此处樱花色深，沾雨后近乎斑斑血痕。恩溥想到去年此时初见满城樱花，深感震动，给令之邮去数页长信，现今他却时常懒于提笔，他并非悄然情变，有时夜深，想到令之，仍觉得甜蜜悸动，但不知为何，他觉得这件事渐渐不再重要，重要的事情，他却又未能寻到，唯有前路茫茫，内心虚空。

他们走了大半个时辰，大家都觉肚饿，沿途见一一食铺，门前布帘上有“鋤焼き”字样，同行中有人道：“这是火锅，咱们不如也去吃吃天皇推崇的牛肉。”于是就进了这店。孜城也喜食牛油火锅，且专烫下水，恩溥想到毛肚脆香、鹅肠爽利，忽感饥饿，坐下之后点了菜，又叫了两壶清酒，店主先上满满一大盘牛肉，在抹上野鸭油的铁锅内稍加煎制，待牛肉显出焦色，再倒入喷香酱油，又待汤汁煮沸，这才加了蘑菇豆腐和春笋，慢慢炖上。日本的牛肉不似孜城，须老死后方能进食，几是入口即化，也无须其他调味，大家吃得高兴，有一人忽提及当时在这边上的锦辉馆听章太炎先生演说，见他发长过肩，体态稍腴，四下有人私语，这是因狱中食物少盐，太炎先自陈心史，称年少读书，每每读到蒋良骐所修《东华录》，见戴名世、曾静、查嗣庭诸人冤案，则胸中发愤，只觉异种乱华乃是第一恨事云云，其他几人点头应和，颇感热血，大家一起尽了杯中酒，恩溥却还是吃牛肉，冷冷道：“那又如何，我们汉人杀汉人，又何曾停过手，洪天王那几十年，死的人怕比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多上十倍。”那几人显是不悦，却也没有明说，待到恩溥付账出门，几人纷纷托词另有杂事，大家也就散了。

恩溥本想径直回学校，但又不想和他们同车，往前走几步见到锦辉馆的牌匾，就想进去坐坐，打发个把时辰。刚进馆，见一女子站在门口招呼，这少女身着箭翎花纹和服，外裹百褶长裙，却配利落马靴，长发梳髻，用缎带系一个大蝴蝶结，见恩溥进去，微笑着鞠了一躬，开口却是道地中文：“先生是中国人吧？”

恩溥一呆，道：“你怎么知道？”

“因我母亲也是中国人，我识得中国人的眼睛。”

“和东洋人有何不同？”

“也说不上来，但见到就能知道，中国人……眼中总有一股愤懑之气。”

恩溥听了这话，确觉愤懑，为做掩饰，他往里看了看，只见台上高悬红色布幅，用白涂料上书“社会主义”四个汉字，他转头问那女子：“这又是什么意思？”

10

乙卯年天气诡谲，余立心年初从孜城归京，尚赶上最后一场雪，他和楼心月坐屋顶赏雪，见什刹海上浮冰渐融，细雪入湖，他笑道：“别看孜城算是南方，今年雪下得比北京还大，我走那日，孜溪河还冻得结结实实。”

雪中已有春意，楼心月穿着新做的藏青呢薄大衣，忽想起什么，道：“前两日我去裁缝店，见街上有好多学生，路上四处拦人，说要罢买日货，这衣服刚好是日本料子……”二月初，英国记者端纳设法取得《二十一条》原件，且在《泰晤士报》上公布之后，中国各报也披露了《二十一条》全文，一时举国哗然，尤以留日学生反应激烈，留日学生总会中有个叫李大钊的，这两日在报上发表所谓《警告全国父老书》。

余立心这日下午刚读过此文，此时不过摆摆手，道：“这些孩子只是糊涂，不用搭理……国力如此，岂是说不屈就不屈的？他们以为当年马关辛丑，还真是李鸿章一人卖国不成？”

春日苦短，不过两月时间，入夜之前，屋顶已热得坐不住人。顶上新植了一圈儿花草，楼心月开始还每日清晨上去松土浇水，有一日不过待了小半个时辰，竟晕了过去，因来不及叫医生，就让济之看了看，济之听诊之后涨红了脸，轻声对一旁的父亲道：“楼姑娘没什么大碍，转眼就能醒，醒后多喝热水，别太劳累，她只是……已有了三月身孕。”

余立心“哦”了一声，也颇觉尴尬，只能干咳一声：“知道了。”

这时已是五月下旬，“二十一条”化为《民四条约》，已行签订。知晓楼心月有了身孕，他本想在家陪伴半日，到了接近晚饭时分，胡松过来提醒，他才想起今日早约好了东兴楼的局，余立心斟酌半晌，还是对醒来后一直喜至淌泪的楼心月道：“你好好歇着，我给你带半只酱爆鸡回来拌着面吃。”东兴楼就在东安门大街路北，他们平日里也偶有过去，楼心月吃不惯鲁菜，只喜单叫一份酱爆鸡带回家做面码。

那日的局还是林远生攒的，《庸言》停刊已有一年，林远生当下也没有正经做事，不过四处晃荡，手上却也不缺钱，年后还在北池子新购了一小宅院。他自有他的好处，余立心这几月通过林远生，认识了不少袁世凯身边的人，这日的饭局主客就是外交总长陆徵祥的二等秘书，名唤于湘淮，乃是陆徵祥家中大厨之子。

饭桌上只有四人，就选了东兴楼内最里边花园小厅，除了他与林远生、于湘淮，还有一个叫佐藤铁治郎的日本人，五十岁上下，穿一身玄

色和服，面目清癯，神情倨傲，林远生介绍时说：“佐藤先生做记者已有二十余年，在朝鲜就待了十五年，可谓熟知中日朝三国时局，现在天津经营《时闻报》。”

余立心上次去天津租界内走动，确看到不少日本人都在读此报，连忙作揖道：“佐藤先生，久仰久仰。”

佐藤铁治郎微微鞠躬回礼，几人谦让了一阵，让于湘淮坐了座首，这才入席。于湘淮白净面皮，鼻翼两旁有几颗麻子，面色不豫，坐下之后也不开口，只一粒粒拣油炸花生米下酒。余立心敬了两轮酒，他也只是淡淡回两句，局上气氛颇冷，余立心向林远生望去，他也神色尴尬，面露悔意，林远生现今算是吃皮条饭，饭局组砸这么一次，谁都不知道会不会在圈内坏了声名。

撤下竹荪全鸭汤，厨房上了葱烧海参。东兴楼的海参讲究油厚味重，南方人不大习惯，陆徵祥是上海人，于湘淮的父亲做一手沪上好小菜，见了这糊里糊涂的海参，皱皱眉头搁下筷子，似已想要离席。佐藤突然道：“于先生心情不快，可因我是日本人？”

于湘淮也爽快：“林先生约我时，确是未提在场会有日本人，更没想到会是佐藤先生。”

佐藤道：“看来于先生也认识在下。”

“我们总统府里的人，谁会不知道佐藤先生……前几年你攒的那本《袁世凯传》，靠这伪书赚了不少钱吧？”

余立心一惊，这些年他也算熟知政事，对袁世凯更是从戊戌变法时就一直留心，大报小报上的新闻少有错过，连袁娶了多少门姨太太也全算得清，却从未听过此书，抬头看林远生，也是满面愕然。

佐藤听了这话，冷笑道：“在下确是有过此作，就是托大总统的福，书已印好装订齐全了，还遣袁大公子连夜赶往天津，让我国总领事压了下来，这书如今除了我手上的底稿，怕是全被你们一把火烧了。”

于湘淮道：“小幡酉吉可是收了我们大公子一大笔钱，这钱难道没有入你的手里？”

佐藤道：“钱我确是拿到了一些，那又如何？于先生难道认为，在下穷三十年之功，殚精竭虑写这么一本书，竟是为了这么些钱？这书完稿也有六七年了，现今看来，袁总统走的哪一步我没写对？”

众人听了，都起了好奇之心，连于湘淮也沉吟片刻，道：“不知道佐藤先生书中终究写了什么？”

佐藤自饮了一杯，道：“此书最末一节，名为‘概论袁世凯之将来’，开篇即述‘能预虑支那之将来，方能概论袁世凯之将来’，彼时袁大总统可还刚被摄政王解了官职，正在河南赋闲，我的书中已言‘知袁世凯未

来之际遇，朝野相需，当倍甚于庚子之李鸿章也’，在下别的不敢妄言，对袁世凯这人，却是实实在在下了几十年苦 功。”

佐藤说的时间余立心也记得，革命前三年光绪和太后先后病逝，宣统皇帝的父亲载沣掌摄政之位，即刻解了袁世凯的官职，袁只得称疾返乡河南，先隐居辉县，后又转至安阳。彼时余立心一心立宪维新，坚信戊戌政变时因袁世凯出卖维新派，致使康梁流亡日本，谭嗣同洒血菜市口，光绪帝则至死被囚禁于瀛台，那时候不恨袁世凯的国人，怕是全天下也找不出几人。

不过七八年时间，世间已无清帝，革命至此，余立心不见共和，却只感愈发混乱。余立心突地想到宋案，开口问道：“不知佐藤先生怎样看宋教仁之死？袁世凯乎？革命党乎？梁任公 乎？”

佐藤摇摇头：“应桂馨既遭灭口，此案势必将成千古悬案……只是以我的对袁世凯的了解，他看似是个鲁莽粗人，实则心细如发，既要杀宋教仁，何必大张旗鼓邀其来北京商议组阁要 事？”

于湘淮听了此话，面色稍有舒展。林远生见了，忙招呼大家喝了一轮，佐藤干了一杯之后，给于湘淮续上酒，道：“于先生心有芥蒂，想必是因《二十一条》之故。”

于湘淮道：“佐藤先生，天皇政府如此狼子野心，身为中国人，岂能毫无芥蒂？”

佐藤道：“于先生，您说的自然有理，但国家是国家，国民是国民，你虽恨我是日本人，我却还是想和你做个朋友……别说我和你，当年美国将军佩里黑船轰开日本国门，我的国人却视之为英雄，为其在横滨立碑，碑上还有我国首相伊藤博文亲笔手书……时局万变，您又何必如此介怀。”说罢，佐藤又自饮一杯。

桌上饭菜微凉，海参渗出腥味，于湘淮叹了一口气，道：“佐藤先生，你我国情有异，民心不同，以李中堂之地位，尚不能卸马关辛丑之辱，何况袁大总统现今本就四面树敌，卖国这罪名，在中国是谁都担不起，我们这些在手下做事的，走出去也面上无光，倍感挫败。”

佐藤道：“这《二十一条》如何能怪到袁大总统头上？日本觊觎满洲，也不是这一两年的事情，前几年欧洲大战，欧洲各国统统卷入战场，正是日本扩张的好时机，黑龙会头目内田良平起草了一个《对华问题解决意见书》，递交给了我国首相大隈重信，要是我没看错，《二十一条》，大部分内容都化自这个意见书。”

桌上众人听了这话，都觉惊异，余立心道：“佐藤先生，难道你竟看过这意见书？”

佐藤笑了笑，道：“做了三十年记者，这点办法总得有。”

于湘淮急问道："这意见书到底有何内容？"

佐藤道："我当年也就从朋友手中粗粗看了两眼，只记得当中最要紧的乃是强令中国缔结防御同盟，将南满和内蒙古委托日本管理，福建沿海几大港湾则租给日本作为军事基地，中国陆军由日本训练，军事工业由日本协助建立，中国与他国订立借款租地让地条约须得日本同意，如此等等。"

众人听了，都默默点头，于湘淮道："这样看来，这确是《二十一条》前身。"

佐藤又道："我当时着重看的，乃是当中提及袁世凯的部分。"

他停顿片刻，吃了两筷子菜，才又道："内田良平对袁全无信任，也早就看透其在外交上惯用'以夷制夷'之术，黑龙会当时所图的，乃是唆使中国革命党人、宗社党人以及其他失意分子在全国范围内引发骚动，如整个国家陷入混乱，袁政府将因此垮台，届时日本政府再从四亿中国人中选择一位最有势力、最著名的人物，助其组织新政府，统一全中国。"

余立心道："佐藤先生可知这是指谁？"

佐藤摇摇头："孙文亦可，溥仪也罢，我只知道，日本政府要的，绝不是袁世凯……大总统这卖国之名，若说卖给英美尚可商榷，卖给日本，则实在不知如何说起。"

于湘淮听了这话，面色更缓，叹道："这次和日方谈判《二十一条》，我虽不能亲入现场，但陆先生是如何谈下来的，我倒是也都知道……唉，弱国外交，横竖是一个难字。"

佐藤道："于先生，不知能否详谈？"

于湘淮看看门外，林远生会意，让外面候着上菜的二人先下去，继又关门闭户，待四下无声，于湘淮才道："谈什么，如何谈，每一步袁大总统都事先有过部署。"

众人皆屏息听着，于湘淮又放低声音，道："大家可能不知道，这《二十一条》是一月十八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在面谒总统时，突然呈交的，事先无任何告知，总统虽私下震怒，当日却只对公使称，这乃外交事务，应交给曹汝霖曹次长带回外交部，再由陆徵祥陆总长与公使交涉。但就在当晚，总统立即召开了紧急会议，从国务卿徐世昌，到陆军总长段祺瑞，再到秘书长梁士诒，悉数列席，当时定下的方案，是要避重就轻，尤其第五号共七条，包括中国政府须聘请日本人充当政治军事顾问、日本在中国内地所有的医院、寺院、学校，中国政府须一概允许其拥有土地所有权等等，总统的意思是，这竟是以高丽看待我国，此项万万不可与他商议……"

佐藤点头道："二十一条中，最终真正白纸黑字签下来的，实乃十二条。"

于湘淮道："佐藤先生果然消息灵通，谈判三月，二十一条变成十二条，虽仍是丧权辱国，我们总统府上下，却实在是尽了力。"

林远生先前一直不语，此时突然开口道："以袁大总统之心气，就甘受此奇耻大辱？"

于湘淮再叹道："各位心中所想，总统府过去数月，可谓反反复复想过百次千回，总统的确曾想过，不妨与日本一战。"

余立心一惊，道："万万不可，国力相差千里，再战不过是再来一次甲午之耻，可能惨况更 甚。"

于湘淮道："余先生，您虽不是政局中人，却看得如此清楚。不错，总统曾询问段总长，以当下中国之军力，是否有望保卫国土，段答，他可拼死保卫四十八小时，四十八小时之后，则只能听候总统指示……卖国这笔烂账，谁都不想负责，但终究，还是得我们总统府的人担如此千古骂名……"

于湘淮说完，许是酒气上涌，脸色煞白，佐藤有意安抚，给他盛了一碗素汤醒酒，道："谈判三月，总统府能从二十一条谈到十二条，已是一笔大功劳，若不如此，今年此地尚是中华民国，明年说不准就成了高丽。"

于湘淮道："也多亏大总统细心安排，谈判方能从二月拖至五月，日方的意思，是要天天谈，每周五次，但总统私下对陆先生说，无论如何，想方设法把时间拖过去，所以陆先生就回，自己公务繁忙，又要处理诸多外交事项，又要出席内阁会议，每周只能和日方开会一次。陆先生这个人，你们也知道，温文尔雅，说什么都不急不躁，日本公使日置益也不好逼得太紧，所以最后大家各让一步，定为每周谈三次……这会谈说是下午三时至五时，但陆先生每每寒暄客套就得一刻钟，随后又是献茶又是吃点心，那时节又是清明前后……这么汤汤水水又上又撤，吃完又得喝茶漱口，又得热毛巾擦脸，说不准还得去洗手间，好不容易大家都坐下来开谈，一半时间倒是过去了。"

众人听了都笑，余立心道："这也亏陆先生想得出来，日本人难道没有察觉？"

于湘淮道："日本人自然知道，但日本的待客礼节，比我们中国人更烦琐十倍百倍，所以他们也不好公开说什么。好了，茶喝完了，总得开谈了，陆先生知道，每次无论如何得谈那么几条，不然没法交差，他说话本就轻言慢语，讲究辞藻，谈判中更是尤其引经据典，别说日本人，我们听了，也是半头雾水，外交部的翻译你们大概不认识，一个叫

施履本的湖北年轻人，从东京法政大学归国没多久，他有时听不清，陆先生也不着急，又慢悠悠复述一遍，稍有不明，即说自己不敢做主，得报告大总统，就这么着，又能拖到下次……”

佐藤笑得尤为畅快：“陆先生这可是把我们日本人当猴子耍。”

于湘淮叹道：“哪里说得上，不过是俎上鱼肉，垂死挣扎罢了……这些办法上不得台面，但实在争取了一些时间，最后这结局，也不过是惨败中取了一点小胜。”

于湘淮说了这些话，去更了一次衣，大概擦了一把热毛巾，酒醒过来，明显后悔此前多言，不声不响吃了小半碗茄子面，就托言离席。待林远生送他回来，余立心忍不住问道：“林兄，于先生所言，你怎么看？”

林远生摇摇头，道：“事情肯定是这么些事情，至于怎么看……这就难说了，他是总统府的人，自然事事向着袁世凯……革命党，立宪派，袁世凯，乃至于清廷，要说我看，哪边都差不多，都有自己的算计，又都差口气，你看日本，突然来个天皇说要励精图治，也就几十年时间，但人家怎么就成了，人有运命，国亦如此啊……”

余立心又问佐藤：“佐藤先生不知有何高 见？”

佐藤想了想，道：“袁世凯此人，当年倡议立宪是真的；后来自己想当大总统、施计骗退清帝亦是真的；刚才于先生所说，袁世凯绝对无心卖国，这也是真的；现在这是他的天下，他没有道理不惜主权土地……但如林先生所言，时运不在他的手里，当年谋变法图强，然而贵国千年专制，天赋人权之论，可谓闻所未闻，想幡然立宪，谈何容易？此后革命既成，党派分立，袁世凯几次易帜，于哪派来说都是外人，都疑他有异心，想要坐稳总统之位，又谈何容易？至于卖国，鸦片战争这七十年以来，此国之君主重臣，想不卖国，更是谈何容易……”

余立心道：“那在佐藤先生看来，此国可是断了希望？”

佐藤道：“谁也不敢这么说……但依愚拙见，若不是光绪帝和太后先后病逝，贵国七年前的预备立宪，也不见得就一定走不下去……但这些事，过去了也就是过去了，机不可失，也失不再来。”

余立心道：“宗社党虽被解散，但我听说，这两年在日本也有动作，佐藤先生看来，他们可能成气候？”

佐藤摇头道：“不过再添些变数罢了……能成什么气候？再拥爱新觉罗氏复位？小皇帝当下不过十岁，待成年还有数年之遥，以当下中国之乱局，数年后的事情，谁能说得清？但要是不立小皇帝，另选王爷贝勒，那就失了正统，如何能服众？”

余立心叹道：“佐藤先生说的是，这条路走不通。”

林远生在一旁插话："要是另起一个皇帝呢？我是说，汉人自己的皇帝，你们也知道，当下这个小皇帝，也说不上正统，只是过继给光绪帝的，而光绪帝自己，也是过继给同治帝的，同治帝又是咸丰帝的独子，咸丰这一脉，事实上早就断了血脉……你们就没发现，所谓正统的爱新觉罗氏气数已尽，连儿子都生不出来了……"

三人都沉默半晌，余立心道："你的意思是……"

佐藤道："这当然也是个办法……我观大总统二十余年，他应当早想到此节，否则去年也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解散国会，只看他是否有胆一试了……"

林远生道："还是梁任公当年说得对，我国之国情，数百年专制之下，人民既乏自治习惯，复不识团体公益，唯知持个人主义各营其私，还是应弃共和而归君主。"

余立心道："梁先生现今还会这么想？"

林远生道："也许不会，但余先生您何必执着于此？"

余立心叹道："读梁任公二十年，早习惯奉其为圭臬。"

林远生道："早年梁任公何尝不是奉康南海为圭臬，后来又如何？我们守的应是道，不是 人。"

余立心道："林先生金言。"

林远生道："余先生，我们这些观棋之人，虽无法下场执子，却也得押对胜负啊，小至一人身家，大至家族运命，也许就此会生变局，国史三千年，选一条路比走一条路重要，从来如此 啊……"

余立心不语，时辰已晚，大家于是散去。他出门签单，又打包了酱爆鸡，叮嘱厨房多放点汁水，回到家中，胡松和济之均未归家。

楼心月在院中乘凉，她拿出针线丝绸，月光下正做一个鲜红肚兜，大概打算绣荷叶田田，翠绿丝线已绣出荷叶一角。二人一同在石凳旁吃了面条，楼心月心情极好，絮絮和他说些闲话，问他晚上饭局有何人何事，又说到孩子出生已是年底，不知到时是在北京，还是回了孜城。

余立心突然打断她，道："咱们这边还有多少现银？"

楼心月想想，道："几家店每月都有流水三四千两，但上月你不是刚提了五千两出来，现在……怕还有一万来两吧，库房里还有些金子，也没个数，我明天去点点……怎么？又要买 店？"

余立心摇摇头："你给我兑八千两银票，一千两一张，金子都融了，做成十两一个的小元宝，再去买些首饰，耳坠戒指之类，镶一点珍珠宝石，不用太贵重，打发下人也不失礼就行。"

楼心月应了一声，也不多问，过几日一一办好。余立心四处走动，上门拜会了一次于湘淮，送上一个雍正年间的青花桃蝠纹橄榄瓶，这是

胡松新近寻的，据说本是一对，从紫禁城里流出来一个，不是花钱就能得来的东西。于湘淮本是个小人物，平日少有人攀他的关系，收此重礼，做事反而格外用心，实打实替余立心张罗了几次上得了台面的饭局。饭局之后，银票和首饰就这样七七八八送了出去，识得的人渐渐增多，更渐渐往上，到了八月，余立心在北京饭店的一个局上，见到了杨度。

袁世凯去年解散国会后，杨度被任命为参政院参政，正是不惑之年，一时风头无两。余立心从林远生处方知，杨度近日已向袁世凯密呈《君宪救国论》一文，内书"中国如不废共和，立君主，则强国无望，富国无望，立宪无望，终归于亡国而已，故以专制之权，行立宪之业，乃圣君英辟建立大功大业之极好机会"云云。

余立心一惊，问道："那不知大总统是何反 应？"

那人笑道："大总统当下没说什么，但事后让我老丈人给杨府送去牌匾，上面'旷代逸才"四个乌黑填金大字，乃是总统亲笔所写，下款落的是乙卯五月，可没有用这中华民国的年号。"场上诸人都笑，都有心知肚明之感。

那日过后，余立心更是铆足精神，四处见人，夜夜有局，归家总是深夜，楼心月总在房中候他，见他进屋，方起身招呼厨房给余立心端来蜜桃冰碗。肚子渐渐大了，她倒不怎么害喜，只是嗜睡，余立心回家之前，她已睡过一觉，此时有点精神，就陪着余立心吃冰碗，吃了两勺子，她用青瓷勺子搅动碗中冰碴儿，低头道："……账房的人今天过来，说你又去提了八千两现银，账上已是没什么余下的了……先生，我本来不该问，但现在我们既有了孩子……我……我有点担心……"虽已成家，楼心月还是照当年在云想阁的习惯，叫他先生。

蜜桃脆甜，余立心吃尽了才搁下勺子，道："正是因为又有了孩子，我们才更需求个现世安 稳。"

"这现世是不是安稳，我们这些人，又做得了什么主……"

"以前我也这么想，所以当年革命党在孜城起义，我是既不帮清廷，也不挺革命……但现在想过来，以一个慎余堂的财力，自是改变不了天下，但一万个呢……也许那就未必……那我这次何不试试，做这万分之一。"

见到杨度那个饭局颇大，在北京饭店大包间里开了两桌，杨度坐一桌主位，另一桌则是当下的约法会议议长孙毓筠，开席后孙毓筠各方介绍一番，余立心本就识得局上两三人，都是湘淮大盐商，和他境况差不多，这两年放下家中生意，来北京游走，无非向官家求个安稳。另外的也都是各方商贾，做面粉的上海荣家，做纺织的杭州刘家，做笔的安徽

汤家，做航运的天津卢家……虽不是都来了当家，但也算给足面子，派来直系子弟，尤其汤家，来了一个年轻女子，着男人西服，戴白纱手套，进屋也不脱草帽，脸上不显妆容，只涂一张红唇，顾盼有姿，坐下来自顾自饮威士忌。

这日的菜是中西合璧，饭局过半，上了松鼠鱼和奶油烤大虾，杨度端着酒杯站起来，清清喉咙，席上静下来，听他道：“在座诸公和皙子均初次谋面，各位都是一方豪富，能卖在下这个面子，皙子不胜荣幸，在此先干为敬。”说完仰头尽了杯中玛瑙般葡萄酒，余立心见他满面笑容，语调殷切，和去年茶会上的孤傲形状判若两人，心中已是纳闷。

杨度手握空杯，又道：“自民国成立，迄今已有四年，虽赖大总统之力，削平内乱，捍御外侮，如此勉为其难称得上国以安宁，民以苏息，前两日有人问皙子，自此以后，整理内政，十年或二十年，中国或能谋富谋强，与列强并立于世界乎？皙子想冒天下之大不韪断一句：绝无可能。长此以往，国人若不思所以改弦而更张之，欲为强国无望，欲为富国无望，欲为立宪国，更是无望也，而千年专制之国，若无立宪，则终归于亡国而已。”

局上众人想来都暗暗心惊，连那汤家女子也停了杯中酒，除下手套草帽，屏息听杨度道：“……各位大概知道，革命之前，皙子曾多年寄望于前清立宪，彼时立宪之权操于清室，然清室之所谓立宪，非立宪也，不过悬立宪之虚名，以召革命之实祸而已。大家也都知道，最初立宪党之势力，远不及革命党，及立宪有望，人心遂复思慕和平，革命党之势力，因此一落千丈。倘若清室真能立宪，则辛亥革命之事，可以断其必无，但此事既已成实，皙子也只能叹一句，此乃天祸中国。

“革命至今，国人已是言必称共和，但民国何尝有过真共和？半年之前，严复先生曾私下和皙子饮茶，严先生叹道，民国初立，他已认为民众多愚，共和难立，天下仍需定于专制；到了今日，他更觉如何脱离共和乃是最难之问题，严先生也知，此语若对众宣扬，必为人人所唾骂。

“皙子则不惧唾骂，在此大胆说一句，中国之共和，无论如何，终必废弃，我不自改，人必为我改之。皙子这日召此饭局，乃是想和学界贤达，成立一个国体研究会，以研究君主、民主国体二者究竟何种适于中国，研究会专以学理之是非事实为讨论范围，此外各事，概不涉及。在座各位均是一方豪富，皙子在这里厚着脸皮，想求个大家的支持。”

说罢，杨度自斟一杯白酒，一饮而尽，席上众人都愣住了，一时也没人应声，过了半会儿，那汤家女子慢吞吞戴上手套草帽，道：“说了半天，原来革命这么多年了，还有人想当皇帝，我们汤家不过做点小生

意，就不沾这皇亲国戚的光了。”说罢起身便离了席。

自她之后，又走了不少人，余立心只认得荣家和两个淮地盐商，他犹豫半晌，终是留了下来。席上稀稀拉拉剩下一半多人，也不再有人斟酒，厨房上了各色水果煮酒酿小汤圆，余立心从窗口望见紫禁城蓝瓦金顶，夏日炎炎，屋角却堆了冰，脚下沁凉，他吃下一勺极酸的橙瓣，又往碗中加了两筷子凉面，红油辣眼，他只觉分外安心。

11

袁世凯受帝制后不过三日，楼心月诞下男婴，济之在医院叫了留德归来的女医生来家中接生。她毕竟年轻，没吃什么苦头，早上破水，午前就生了，一个时辰后就起身喝了鸡汤，又吃一碗开奶的芸豆猪蹄。余立心喜不能抑，亲笔把小儿子的名字写在族谱上，又拿来给楼心月看，她也是这才知道，孩子名叫余宪之。

楼心月有些担心，道："这名字……会不会冲撞了……当今皇上？"她从报上已看到，袁世凯年号洪宪。

余立心笑意吟吟，小心抱着孩子，抚他粉嫩脸皮，道："不会，此皇帝非彼皇帝，既将年号定为洪宪，日后自然是要制宪的，等了这么些年，还花了这么大一笔钱，也算见到君主共和是什么模样了。"这半年为劝进，余立心卖掉两个铺子，又遣胡松回了一次孜城，亲自押过来一批金子，革命至今，慎余堂本就大伤元气，这两年靠达之在孜城打理妥善，进出流水刚有盈余，这下又像是剜了一大块肉，胡松平日少有评议家中生意，这次也忍不住道："父亲，是不是也该有个数……明年要是水路一断，盐运不出去，井上撑不了几个月。"孜城盐商最大的风险，向来是一旦开战，水上被阻，川盐数月无法抵达下江，江上水汽蒸腾，盐本就损失一半，加上人力损耗，又不能回流资金，后方井上只能停产。

余立心彼时不以为然，道："待袁世凯事成，局势自然平稳，水路没有断掉的道理。"

话音刚落，余宪之尚未满月，蔡将军即在云南宣布独立，此举震动全国。杨度"筹一国之治安"的筹安会成立之后，梁任公在上海《大中华》月刊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时之间举国传诵，余立心彼时正好四处打听卖铺筹银，捐于筹安会，过了两日才在《申报》上看到，读至"夫国体本无绝对之美，而惟以已成之事实为其成立存在之根原"时，余立心已摇头冷笑，再往下读，"……既非君主立宪，则其为君主专制，自无待言。不忍于共和之敝，而欲以君主专制代之，谓为良图，实所未解……"，余立心扔了报纸，对胡松道："当年帝制的时候，说应当君主立宪，共和行不通；现在君主立宪了，又说应当维持共和，君主立宪使不得……这个梁任公啊，亏我读他十余年，原来也不过如此。"

胡松不搭话，共和也好帝制也罢，他也不甚了了。不过今日又经他

的手卖掉一个绸缎庄，因急于出手，价格被压得颇低，银票刚刚到手，余立心旋即亲自送去杨度府上。胡松在门外候着，待余立心出来，见他喜气洋洋，胡松叹一口气，终究是什么都没有说出口。

梁任公的文章发表后不久，余立心听林远生说起，袁世凯曾想用二十万元买下此文，遭拒后又各方威胁，“光是语出恐吓的匿名信，任公可是就收了几百封……喃，听说任公叫人给府上厨房送去，全都用来每日生火煲汤。”

余立心摇摇头，道：“任公糊涂，袁总统怎会也是如此，他要说由他说去，民心自有辨析，说话如此这般翻云覆雨的人，又会有多少人信？”

蔡将军举事反袁，余立心极为震动。彼时宪之尚未满月，余立心清晨在饭桌上读到报纸，当下就打翻了面前白粥，起身后一言不发，回了书房，除叫胡松进去说了几句，终日未出。

济之今日也早早归家，几人围坐一桌，天阴欲雪，厨房上了几个滚热汤菜，待胡松喝了一碗，余立心方开口道：“问得怎么样？”

胡松搁下碗，摇摇头：“去了好几家，都没问到什么确切消息，他们也在四处打听，倒是……”

胡松看了看楼心月，停了口。余立心颇不耐烦，道：“都什么时候了，还不有什么说什么？”

胡松这才道：“倒是陕西巷云吉班里的老板娘，说了一点闲话。”陕西巷身处八大胡同，云吉班则是蔡将军的红颜知己小凤仙的娘家，所谓老板娘，不过是老鸨罢了。

胡松道：“……那老板娘说，蔡将军这四个月里，去了好几次天津。”

余立心道：“天津？”

胡松道：“……说是从八月十五日起，每周都去一次，搭晚车，第二日回京，小凤仙在这边则通宵宴客，替他掩护。”八月十五日，那就是筹安会成立次日。

余立心即刻也想起日子，道：“原来如此……任公一直在天津……”

胡松点头，道：“……十一月之后，蔡将军和任公先后托病，离了京津。”

这余立心倒是知情，蔡将军几次出外治病，袁世凯均大方批准，《政府公报》上一直有简要消息，京内也有些许流言，称之后几次，蔡将军实则已是先斩后奏，袁不过无奈而已，如此这般，可谓放虎归山，余立心则不以为然：“蔡将军迷途知返，听说平日里又纵情酒色，白白地哪来那么多担心。”

胡松当时就听过这话，此时见余立心脸色不定，心中只觉不忍，但到底还是说了最后一句：“……蔡将军抵达昆明后，梁任公即起身去了南京。”

余立心沉默半晌，道：“这是去见了冯将军？”说的是北洋军嫡系、江苏都督冯国璋，如若深究，这也合情合理，冯将军深受清廷器重，武昌举事之后，他力主镇压，清帝退位后方勉强接受共和，无论如何不能跪另一个皇帝。

不待胡松回答，余立心已道：“不用说了，我都知道了……这师徒二人，倒是唱一出好双簧……可怜天下人……真是被他们骗得好惨……”话到最后，已有悲音，浑身颤抖，手中一碗鸭汤洒了小半。

胡松心觉不忍，这大半年他为余立心各方筹钱，自然知道整个慎余堂为押宝新帝，可谓付了血本，他想伸手慰藉，却又觉尴尬，只拿出手绢，替余立心擦去前襟鸭汤。

楼心月见这局面，早抱了宪之，佯装去院中逗鱼，她又想听真切，并未走得太远。济之则一直在低头看报，众人一时间都无言语，他突然读出蔡将军和旁人歃血为盟的誓词：“拥护共和，吾辈之责。兴师起义，誓灭国贼。成败利钝，与同休戚。万苦千辛，舍命不渝。凡我同人，坚持定力。有渝此盟，神明必殛。”

济之读完，冷冷笑道：“中国这般蛾摩拉之地，没想到仍有蔡将军这样的人物。”

余立心噌地起身，用筷子指着济之道：“今天你便在这里说清楚了，你到底什么意思！”

济之并不看他，道：“也没什么意思，就是实在没想到，也不过十年时间，父亲您家也不回了，生意也不管了，反而一心一意拜了个新皇帝。”

余立心气极反笑：“慎余堂的事情你现在倒是知道关心了，你以为我想管就能管？你以为现今世道，做生意就是做生意？”

济之道：“以袁世凯之粗鄙草莽，信他？虽说国人都不认上帝而拜偶像，但你们拜一个这样的人，还妄想他能给中国带来真正之改革，这不只是痴傻，简直是痴狂……幸而还有蔡将军和梁任公这种明白人，力挽狂澜，撑此国于不坠……父亲，我知道你为促袁世凯成事，扔进去不少钱，但我就不明白了，是你的钱大，还是国家的运命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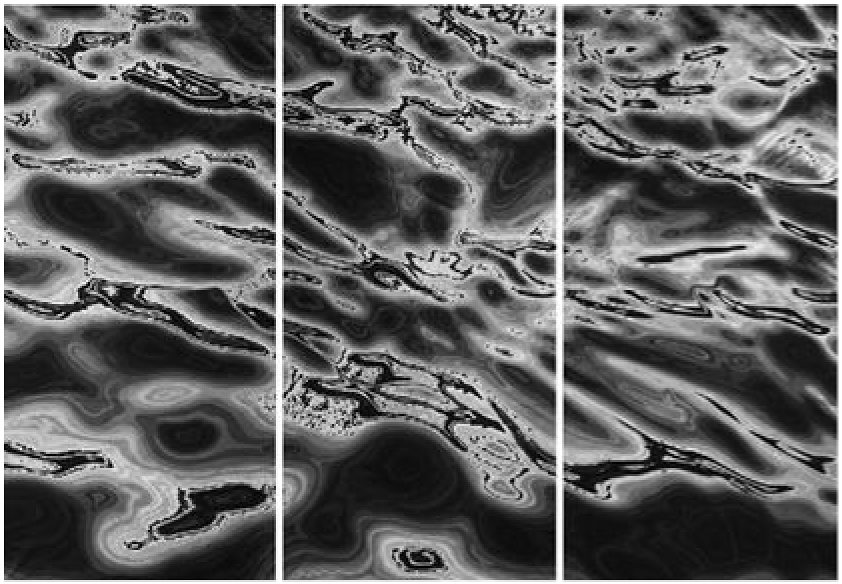

碎 金（三联） 水印版画 陈 琦

胡松知道这是戳到痛处，在一旁死命给济之做手势，让他闭嘴，余立心脸色先是铁青，渐渐却缓了下来，他坐下望着济之，沉默良久，再开口时喉咙嘶哑：“……你以为？你以为我不知道袁世凯粗鄙草莽？你以为以杨度严复之才，竟看不出袁世凯并非良君？大家不过都是没有选择罢了……水至清则无鱼，国史三千年，从来如此，只有如此这般草莽之人，方能成事……蔡将军自是年轻有为，智识、谋略、勇气，无不一等一，但一等一的人，在中国向来是行不通的……”

济之还想说什么，余立心挥挥手，道：“……不用再说，你慢慢也就明白了，中国的事情，从来不讲道理，而讲运气。”

宪之突在院中大哭，余立心走去从楼心月手中接了孩子，低声哄逗，楼心月则在一旁偷偷抹泪，幸而天色已晚，又只余残月，院中也没有上灯。过了半晌，方响起余立心的声音：“你回头就发个电报给达之，让他清清账目，现银能撑井上几月就撑几月，北京的这几个铺子，除了雅墨斋你留着自己玩儿，别的能卖的都卖了，价钱折一点就折一点，别拗着不出手，这套房子倒是先留着，日后来北京也有去处，这边差不多处置好了，我们就回去一趟。”

这话自是对胡松讲的，但孜城迟迟未有消息。胡松每月五日就发一封电报过去，直到丙辰年二月，达之的回电终于过来，只短短几字：“锷入川，水路已断，井上未停，勿念。”

余立心看了电文，先说：“既然这样，那就照你的意思，铺子都先留着。”过了半刻，又惴惴道：“……达之的话，也不可全信。”

这两月他突见衰老，并非生出华发，而是一眼既知的疲惫，每日睡到近午方起，草草吃过午饭后，又躺下再睡到不定时辰，不再日日读

报，更不出门应酬，不过战事渐紧，此前劝进那些人似乎也默默散了。余立心变得主意很多，又每个主意都不怎确定，早上起床说明日就回孜城，催着楼心月收拾，到了晚上，又说“还是再看几月”，一日忽道要公开登报称自己反对帝制，过几个时辰又丧气道：“罢了，我这种小人物，反对不反对，也无人关心。”袁世凯的人又过来要过几次钱，说是军费紧缺，他闭门不见，倒让胡松拿主意。

胡松推不过，最后又给了一点银票，他私下里极为忧虑，对济之说：“父亲往日生意上的事情，从来没听过谁的意见，何况这样的大事，他居然让我拿主意……”

济之每晚趁四下睡下之后，总要来胡松房间待一两个时辰。他们在鼓楼南边其实已租下一个小院，但胡松每日坚持回家，两三日才过去一趟，为避人耳目，院中连下人都无，济之则每日都去，收拾房间，置办家具，大半年下来，那边已是像模像样，胡松却仍是犹疑，并未给济之任何允诺。

这日胡松正在灯下看账，济之进来就脱了呢子大衣，歪在床上，闷闷道：“你六七日都没回去了。”

胡松不答，只拨弄算盘，济之又道：“你压根儿没把那边当家，是不是？”

胡松停了手，也不看济之，道：“我是个育婴堂收留的孤儿，我哪里有什么家，不过跟着义父，四处混个日子。”

济之气得坐起身，道：“当日你是怎么答应我的？我父亲一回来，就都不算数了是不是？”

胡松道：“我从来没有答应你什么。”

济之急了，走来按住胡松的手：“那日看完戏出来，你分明跟我说‘不妨试试’！房子也是一起去看的，添置东西也都问了你的主意，连钱大头也是你那边出的，现在你才说那不算家，那之前说过两年或许一起出洋的事情，是不是更不算数了？松哥哥，你到底是把我当人，还是当个猴儿？！”

胡松把济之的手拨开，见算盘珠子已被拂乱，他也停了手，道：“济之，世事有变……如今……如今我担心父亲，跟了他二十几年，从未见他像现在这样……”

济之怒道：“世事永远有变，今天这人做了皇帝，明天那人当了总统，我们总不能为这些不相干的人，误了自己终生！”

胡松摇头道：“那些人是那些人，父亲是父亲，他待我恩重如山，怎能说是不相干的人。”

济之颓然坐下来，看着胡松的眼睛，道：“我父亲有万贯家财，几

十口盐井，无数生意，又有达之令之，他再坏能坏到哪里去……松哥哥……我……我却只有你……”话未说完，已开始哽咽。

胡松大概也觉不忍，伸手握住济之，道：“等这场仗打完……我看也打不了几个月……我们再做谋划……明日，明日我就过去。”

济之第二日先一大早向医院告假，回到院中收拾半日，天阴欲雪，刮喇喇济之倒出了一头一身的汗。按理说已近开春，但去年冬日苦寒，又没下两场雪，院子里百物不生，只一株狗蝇蜡梅满树开花，济之剪了一枝插瓶放在床头，又换了寝具，那床单是胡松从铺里带过来的，日本丝，墨绿底，密密绣满花叶。济之沐浴出来，想躺上试试，却一路睡死过去，起身时天色已晚，胡松并未过来。

他又等了两个时辰，终是拎着酱肘子回家。胡松果然在家里，余立心也在，脸色仓皇，在厅内踱来踱去，楼心月抱着宪之坐在一旁，孩子大概刚吃了奶，正咯咯笑着吸手。胡松见济之进来，迎上来假意替他拿过酱肘子，却偷偷挠了挠他的手心，济之本满肚怨气，一下都消了，问道：“怎么了？”

胡松看了看余立心，方答：“二少爷今日发了电报回来。”

“那又怎么了？”

“滇军进了孜城，占了我们河边的一个大仓库放军火，又让城中几家盐商提供吃食，暂时倒是给了银子，只是这几月四处开战，断了各地交易，家家都没有多少余粮。”

这是迟早的事情，只是未想到如此之快。济之见父亲在厅中来回走了几十个来回，脸色煞白，心中既有鄙夷，又生怜悯，道：“父亲有什么打算？哪天回去？”

余立心生生停住，慌忙道：“回去？不不不，我不能回去……我怎么能回去……”

济之道：“为什么不能？这么大事情，你不回去，难道真都全交给达之？父亲，既已押错注，就得认输。”

余立心站住，茫然道：“输？输什么输？我又从来不赌。”

济之道：“父亲，孜城怕是没有人比你赌得更大……这三个月你装聋作哑也差不多了，人家荣国府被抄了最后不也兰桂齐芳，你这是打算躲到什么时候？”

余立心颓然坐下，道：“……回去？怎么回去？大家都知道我这两年支持袁世凯登基，护国军能放过我？另外几家不趁机吞了我？不要说慎余堂，我回去只怕命也保不住……”

济之道：“所以呢？留达之令之在那边等 死？”

胡松喝道：“大少爷，你言重了，二少爷和小姐都不会有事，这些

年滇军在孜城来来回回也好几轮了，他们不过是要钱。”

济之道：“既是不过要钱，父亲为什么不能回去？他现在不是还挂着孜城盐业商会会长的名头，这样躲在北京，难道说得过去？”

胡松道：“回去也没什么意思，留在北京看一看也好……事情说不定还有转机。”

余立心立刻点头道：“是，是，我也这样想，看一看也好……你明天给达之回个电报，就说那边的事情全由他做主，钱也不用吝惜，等局势定下来，总是能挣回来的。”

济之终是忍不住冷笑，道：“父亲，原来我现今才算认识你。”说罢拂袖自己回了房。

余立心像是没听到这话，打了个哈欠，道：“让厨房再给我煮碗素面，这酱肘子是不是天福记的？好得很，切了配面拿上来。”

一大海碗的面条稍后就上，余立心把面条和肘子吃得干干净净，厨房把肘子上锅略蒸，又另上大量蒜泥辣椒，厅内关紧门窗，让冲鼻蒜味更显明确。这院子前两月虽拉上电线，但北京城中除紫禁城和外国人的地方，电并不总能供上，那钨丝灯每晚总要闪闪烁烁，有一瞬间光将暗未暗，胡松在一旁看见低头吃面的余立心，这几月他虽一心吃睡，却凭空瘦了下去，脸颊上鬼影浮动，像一个将死未死的陌生人。

胡松想，也许都会过去，也许一切尚有转 机。

12

电报送抵慎余堂那日，只令之一人在家，她拆了电报，苦等半日，直等到手中一本《块肉余生录》无论如何翻不下去。令之想了想，把电报夹在书中，出门去商会寻达之。

达之读完电报，淡然道：“也早想到了，父亲不回来也好，他在北京操心大事，管不了我们。”

令之担心道：“你那日不是说，父亲再不带点银票回来，井上就撑不住了吗？”

二月，川军第二师师长刘存厚在永宁起义响应护国军，永宁和孜城不过半日马程，他隔了两日即派人前来，要求提银以做军饷，来的人样子斯文，师爷模样，道：“我们军长说了，当下军情紧急，大家上下齐心，为国为民，这银子都会用在战事上，你们放心，会给个正式印收，日后用来抵解税款。”话虽说得客气，同来的却有一百来个兵，腰上别一式一色的德国手枪，有人偷偷告诉达之，城门外不过百米，还押了两门炮。

达之和林恩溥找另外两家商量，都没什么办法，达之只能私下对林恩溥道：“我父亲这两年在北京，和袁世凯的人走得近，川军那边肯定也是知道的，要不这样，这笔钱就慎余堂包圆了，不走商会的账，如此也能让我们买个安心。”

林恩溥思虑片刻，道：“我看这次护国军里也有刘法坤，你也知道，前几年他占孜城之前，一直是我们林家和他应酬，现今虽说川军和滇军一同反袁，不过是蔡将军的面子，等战事结束，两边该争什么必然照争，该有的芥蒂也不会解，现今刘存厚既认了林家是刘法坤的人，往后我们日子怕也不好过，不如这次一起买个平安。”

达之知道，这不过是想到余家这大半年开销甚巨，替他分忧，他也不拒绝，道：“这样也好，反正我们迟早都是一家的生意。”后来那师爷带走现银两万两千两，银圆券五万四千两百元，余家和林家几是平摊了这笔烂账，又过了一月，蔡锷抵永宁，也遣人来提了九万元，都给了正式印收，达之一拿到印收就撕了，淡淡对恩溥道：“谁还需要这东西抵什么税，到那个时候，孜城也不会再有税。”

恩溥却将自己的收起来，道：“万事都不要做得太满，留点余地，总不会有错。”

达之冷笑道：“你倒是越来越像我父亲，凡事都想着留有余地，怕

是余地留太多，那股气泄了，什么都干不成……说起来，这倒是也像父亲。”

恩溥淡然道：“做事不求必成，求的是理当，达之，我并没有抱像你那般高的期望。”

这年孜城开春奇早，似是刚过元宵，孜溪河旁已有杨柳抽枝，细叶绒绿，过风而不寒，令之在城中坐了一段车，到河边让车夫先回，自己则慢慢往商会走去。商会就在河边，用的是林家的房子，那地方原是个盐仓，后来几经改建，变成林家会馆，可喝茶可看戏可吃烟，林家每逢有生意上的客人过来，大都安置在那边住下。刚建好那两年，令之尚幼，每逢有戏上演，林恩溥就偷偷带她进来，让她藏身于二楼角落的帷帘内，又在帘布上剪了一个洞，她就探出头来看戏，夏日苦热，那帷帘极厚，小半出戏下来，令之浑身湿汗，几欲中暑，恩溥趁大人们不备，过半个时辰就给她带来一碗冰冷酸梅汤。热到快晕过去，令之还是撑着看完了那出《白蛇传》，回家后上吐下泻，喝了整整三日的藿香正气水，恩溥来探她，给她带来市集上买的面人，捏成白素贞模样，撑一把小小油纸伞。

令之一进会馆，就有人迎上来道：“三小姐，二少爷和我家大少爷都在里院，要不您先喝口茶？”

令之点点头，道：“你们不用招呼我，我随便逛逛，你进去带话给我二哥，让他快点出来。”

戏楼大概有一段时间没用，令之沿楼梯上去，见扶手上薄薄积灰，楼梯夹角隐约有蜘蛛结网，到了二楼帷帘那里，令之一眼就见到恩溥亲手剪出的那个大洞，这几年各家都在应付度日，这会馆一直没有整修，何况这帷帘本也无人注意。令之禁不住轻抚那深红绒布，又想再把头从洞中穿过，但大小已然不合，帘布拉动时，顶上簌簌落灰。

霾灰下落，撒到达之、林恩溥和严余淮的头顶。达之仰头道：“你怎么来了？”

令之连忙放开帷帘，匆匆下楼道：“松哥哥的电报到了，说父亲还是不回来。”说罢把那张纸递给达之，并不看一旁的林恩溥，倒是笑着问道：“余淮哥哥，你怎么也在？”

严余淮突然见她，又惊又喜，道：“……二叔这几日有事，让我来替他开会。”

这日四家又聚在会馆，乃是因四川都督陈宧以战事为名，要求袁世凯政府允许盐税留川，且已在袁未批之时，就先后提用一百余万元。达之听令之语中确有忧心，宽慰道：“没有关系，既有了商会，四家就是一家，今日已商量好了，陈宧既明说了要截留盐款，那暗里再来要钱

的，大家就都一条心，宁可停产也不给了，恩溥也说了，林家先挪一点钱来给我们应急，井上暂时停不了。”

令之并不望向林恩溥，似是对着虚空道：“多谢恩溥哥哥。”

林恩溥也不知望向何处，道：“令之妹妹客 气。”

严余淮候在一旁，似是终于鼓了勇气，道：“令之妹妹，昨日我看到书局又进了一批书，你要不要和我去看看？”

令之嫣然一笑，道：“好呀，余淮哥哥，今日好暖和，咱们先去河边走走，你陪我摘点花回家插瓶，再找家店吃鱼……这时候，鱼肚子里都有子了呢，最后再去逛书局，你说好不好？”

二人走后，恩溥看看达之，道：“就在这边吃饭吧，等会儿千夏也来。”

千夏来时，手执一把杂色野花，从河边进了院子，她今日一身中式打扮，宽身灰蓝旗袍长到脚面，丁字皮鞋鞋底糊泥，仔细一看，旗袍也湿了下摆。千夏先进里屋寻了个陶罐，把花插起来，这才洗手坐下吃饭，这日厨子做辣子黑鱼，铜锅下置炭火，锅内亦有豆腐、茼蒿和猪肠，达之和恩溥两人对饮，见千夏坐下，也给她斟了一杯。

千夏喝了一口，道：“这酒好辣……你们猜刚才我走来遇见谁？”

恩溥不语，舀半边鱼头，又一筷子夹出鱼眼，达之道：“令之是吧？”

千夏点点头，道：“还有严家那少爷，二人正在河边摘花，还拉我摘了好一会儿……我看令之是真的开心。”

达之道：“事已至此，她再不开心，也得开心给人看看。”

恩溥还是不语，细细给鱼肉剥刺，放一旁小碟，达之终忍不住，道：“你到底有什么打算？”

恩溥道：“打算？我没有打算。”

达之道：“令之现在这样，你就由着她这样？”

恩溥道：“令之的事情，去年她生日已和你们说过了，她也知道我的意思，当时如此，现今也如此。”

达之道：“你这个人！怎样说你才明白？你和令之的事情，如若成了，皆大欢喜，你也知道，那青楼女子给我父亲又生了一个儿子，虽说孩子还小，但毕竟是又生变数，现今这样，既对令之不公，也不利于大计……”

恩溥打断他，道：“你们想的事情，才是对令之不公，至于大计，毋庸再说，我心里有数。”

达之道：“恩溥，我实在不懂你，令之和你，乃是天造地设顺理成章，又能让各方方便，你为何偏要执拗而行？”

恩溥道："我自己的私事，为何要用来给别人方便。"

达之气得拍桌，那碟挑好的鱼背肉跌下地面，但忽地又道："要是令之和余淮……倒是也好。"

千夏愣了愣，但转眼便明白过来，道："没错……你父亲虽又给你添了个弟弟，毕竟年幼，暂且不足为惧，林家有恩溥在，我们本就十拿九稳，倒是严家……严筱坡心思深沉，又一直对你们两家多有警惕，只可惜他没有子嗣，家产迟早要分一大半给严余淮……我看严少爷这个人，倒是丝毫不像他叔叔，老实敦厚，一股憨气，对令之也是明眼都能看出的痴心，如果令之能和他……倒是省了我们不少事。"

达之看看恩溥，道："你怎么看？"

恩溥缓缓喝酒，道："令之和我们这些事没有关系，她日后自会嫁个好人家，不过拿一笔嫁妆，分不了你多少家产，不劳你们在此费心。"

千夏道："如果是他们两人自己情投意合呢？"

恩溥笑了笑，话声却渐厉，道："那也是令之自己的事情，同样不劳你费心，我先把话说在这里，我们的事情，不要把令之扯进来，否则……余家根基再厚，也经不住你父亲这几年的折腾，我要是退出来，你们怕是也不好成事。"

说罢，他用手巾抹了抹嘴，也不看达之和千夏二人一眼，从院子径直出门，林家的司机小五本拿着一海碗面条，在码头边看人往船上运盐，正大声说笑什么，见了林恩溥，连忙扔了碗，把车开过来。

孜溪河旁路面虽宽，却多是沙砾，轿车上下颠簸，小五也刚从省城学了车技回来，时时熄火，满头大汗向林恩溥道歉。恩溥心平气和，道："不着急，你慢慢开，今日回城也没有什么事 情。"

车开至岸边浅滩，轮胎撞上一块大石，又熄了火，小五下车把石头搬走，恩溥也就下来透透气，这处不设码头，罕有人迹，滩上只有几名孩童，拿着铁铲木桶，在沙中挖蚌壳。幼时他和令之也时常这般玩耍，河蚌细小，挖一大桶回去，撬开也不过炒少少一盘，令之喜爱和韭菜同炒，铺在极细的鸡蛋擀面上，再混豆瓣辣酱拌开了吃。有一次吃到一半觉得硌牙，以为是未尽沙土，谁知吐出一看，竟是一颗小小珍珠，令之极是兴奋，对他道："恩溥哥哥，待下次我们再挖到珍珠，那就能一人一颗啦。"但自那以后，他们从未挖到过另一颗珍珠。

恩溥在八店街街口的菜市场下车，这市场虽不是正式店铺，却占地甚广，割为狭小铺位，分租给卖菜卖肉的乡民，这本是余家产业，去年达之转给了林家。市场不值多少钱，到手时还折了三成，但既有盐井营生，从井上工人的吃食用度，到推盐水牛的胡豆草料，有个自家市场毕

竟方便，如若遇到荒年，各类供应勉力不断，井上也能尽量维持。达之这两年虽对井上杂务事事上心，却毕竟是生手，当日却只想着这几百个铺位都得分开收租，租金细小，琐事烦心，索性脱手，恩溥也不劝他，只痛快收了下来。

恩溥每隔几日总来此处逛逛，知晓物价，每月看账心中也有个底，去年物价尚稳，一银圆兑一千两百文铜钱，白米一千八百五十文一斗，菜油一百四十文一斤，猪肉也几乎是这个价格，牛肉则每斤贵上二三十文。今年战事一起，米面鱼肉都往上涨了两成，但自中华民国三年起，井上烧盐匠工薪饷一直为四千文每月，也就能换五十斤白米，盐工家中常有数名孩童，妻子又多无收入，生活自然多艰。恩溥今年初曾想给工人提一提薪饷，达之却道："现在既是商会，你们四友堂提了，剩下三家必得跟着提，现今我们手上本就缺钱，四家加起来有一百余口盐井，盐工十万余人，每人每月增几百文，你有没有算算这就是多少银子？如此耗费，我们如何成就大事？"

恩溥道："我们所图大事，本不就是让他们能过好一点，为何一定要等到大事已成？"

达之道："话虽这么说，但凡事总得谋划，也必得有人牺牲，你也知道，我当年是做炸药的，为革命党做炸药的人，十个怕是死了七个，还瞎了两个，若没死这么些人，你以为革命能成？若无人付出代价，必定万事不成。"

恩溥只淡淡道："我不是革命党，我也不让别人去牺牲，让不相干的人付代价。"

达之当时也未多言，只习惯冷笑片刻，此后也再未提起，但从那日开始，恩溥已模糊感到，二人所求，虽有相似终点，却走迥然路途。

这日已过午后，市场摊铺散了小半，剩下的摊主三三两两聚在一起打长牌，众人都识他，连忙扣了牌，招呼道："林少爷，早上刚挖的笋，嫩得很，给你来两斤？"

林恩溥也不拒绝，拿了笋、芦蒿、新剥胡豆，又用麻绳提了两条鲫鱼，按市价多涨两成给了钱，摊主们自是不要，双方反复推让之时，却见令之和严余淮，说笑着从街口拐过来，令之拿着一个面人，正侧过头说什么。

她刚剪了齐耳短发，耳边吊一对小小圆环白玉坠子，那颜色远远看去，像是两滴水。恩溥猛地发现，令之原本那孩童圆脸，在这一年时间中已悄然现出棱角，她瘦了一圈，更显下巴尖尖，腰身纤细，今日这衣服也衬她，像巴黎画报上的西洋大学生，石路泥泞，马靴笃笃踩在泥水上，有一股恩溥陌生的英气。

令之见到他，客客气气道：“恩溥哥哥，你来看铺子呢。”

恩溥见她手上那面人，执一把小小油纸伞，模样做得不大细致，但分明是断桥上的白素贞。

令之说了那话，也不待他回答，正打算错身而过，恩溥却突地伸手摸摸令之手上面人，把半歪油伞扶正，道：“令之妹妹，你现在得不得闲？我有点话，想和你说。”

令之一惊，自去年生日之后，她和恩溥再未私下见过，众人都在之时，二人不过客气寒暄，四周的人看在眼里，也谁都没有说破，甚至没有人再催她的婚事。令之已经在想，不妨今年过了，就入京考大学，父亲少有信来，济之自小和她不亲，松哥哥虽每逢来信，还是洋洋洒洒数页纸，但不知为何，只让人深感敷衍疏远，达之一直疼她，但这两年她已时常疑惑，总觉达之渐是另一个恩溥，先是不可捉摸，后是不敢相认。

严余淮在一旁略微尴尬，令之和恩溥订婚又退婚，孜城无人不知，他把手中的两卷外国小说递给令之，道：“令之妹妹，我突然想起来下午还得去账房，这书你看了再给我。”

令之接过书，也不说话，望向旁边一家鱼摊，几十斤鲫鱼挤挤挨挨养在硕大竹篓里，地上杂堆鱼肚鱼肠，腥味扑鼻，这时节鲫鱼摆子，每条都有鼓鼓肚皮。

恩溥待严余淮走远了，这才道：“走吧。”

令之这才转头看他：“我们去年不是把话都说完了？”

恩溥把声音压得更低：“你真要在这里和我斗气？”

那些卖鱼卖菜的已笑吟吟看着他们，令之面上一红，道：“去哪里？”

恩溥想了想，道：“夏洞寺倒是离这里不远。”

夏洞寺仅两里来路，二人一路无言，进寺之后径直到了后边的天池禅院，恩溥在院中找了一个石桌，用手巾把石墩细心擦了两遍，这才让令之坐下。

石墩正好对住千手观音殿，令之想到上回二人来，还是去年正月，自己左思右想，在这里给恩溥约了死期，但结局也无非就是这样，一时感伤，没忍住落下泪来。

恩溥已没有干净手巾，就拿衣袖替她轻轻拭去眼泪，最后却一时情动，让指肚划过令之细嫩脸颊。令之急火攻心，甩开道：“你干什么？！别这般黏黏糊糊！”

恩溥收了手，道：“这一年……你都还好？”

“我们不是三天两头都见到？恩溥哥哥，你也看到了，我全手全脚

没死没病。”

“你知道我不是问这个。”

“恩溥哥哥，我哪里知道你是要问什么，我甚至从来不知道你到底在想什么。”

“我叫你过来，不是想和你斗嘴。”

“我没有和你斗嘴，我说的是实情。恩溥哥哥，你不能这样，想晾我几年就晾我几年，想叫我过来，我就得巴巴过来，对不对？”

“我有话想跟你说。”

“我以为我们已经没有什么话可说。”

寺中有小和尚从后门进来，见到二人，以为是香客，兴冲冲走过来，道：“二位施主，今日留下吃斋饭吧，我刚去后山挖了木耳和笋子，你们看看这笋，嫩得出水呢……”

话音未落，他已觉不对，又看到令之红着双眼，讪讪道：“打扰了，打扰了……我先把菜送去厨房……这……这是我在地上捡的野莓，二位施主吃着玩儿……”

和尚在石桌上留下十几颗极小莓子，色泽嫣红，令之喜酸，儿时每逢春天，总要拉上恩溥去凤凰山捡上一篮子，一路上吃掉一小半，剩下的让厨房用蜂蜜渍好，可一直吃至盛夏。

和尚走后，恩溥见她低头拨弄那些莓子，二人都许久未有言语，恩溥终于叹口气，道：“令之妹妹，你和严家少爷……”

令之捻了一颗莓子入口，大概是极酸，她皱皱眉头，道：“怎么？”

“余淮自然是好人，心地淳厚，待你也是……但你得想明白了，婚姻不是儿戏。”

令之笑笑，道：“我自然知道婚姻不是儿戏，你倒是什么时候也知道了？”

“你现在和我是不是只能这般说话了？”

“你说来听听，我应该怎么和你说话？”

恩溥也捻起一颗莓子，轻轻用指尖捏碎，再用手巾擦去汁液，他起身淡淡道：“令之妹妹，既然这样，我就先回去了，该说的我也说了，日后绝不再扰你半分，凡事我知道你也有自己的主意，旁人多说无用……你多保重，无论什么时候，无论什么事情，只要你有需要我的地方，只要你说一句，我必会前来。”

恩溥说完，径直出了禅院后门。令之坐在凳上，怔了半日，终是哇的一声俯身大哭，那余下的野莓压在手下，汁液四流，青天白日下，像不知道谁，流尽满身鲜血，空留悔意。

到了七月，暑气正盛，达之给父亲发去电报，道：“令之余淮已有

婚约，待父亲回川，即日完婚。”济之过了十日方回电，道：“父亲垂危，婚约甚好，正可冲喜，委屈令之，尽早成婚。”

13

严余淮向令之表明心迹，是在中华民国五年六月。自三月袁军在四川溃败，护国战争大局已定，五月底，四川督军陈宧在与蔡将军停战议和两月之后，通电全国称“代表川人，与项城告绝，自今日始，四川省与袁氏个人断绝关系”，不过两周之后，即传来袁世凯死讯。

七日傍晚，严余淮和令之看完戏送她归家，便在慎余堂吃了晚饭。达之和千夏今日也难得在家，饭桌上二人不怎说话，似都有心事，倒是余淮和令之正夹起一个肉丸，突然打了一个滚地响雷，像大炮就架在院中，直直打向屋里，她吓得没夹住丸子，落在桌上。

令之惊魂未定，道：“这雷打得……多少年没有这么响的雷了，是不是会出什么事？”

余淮给她另夹了一个丸子，道：“前几日我还听路边算命的说，今年四川不安生，怕有大事。”

达之冷笑，道：“哪怕往前推二十年，四川哪一年安生？中国哪一年安生？不是这件大事，就是那场灾荒而已。”

千夏见余淮颇为尴尬，插话道：“那算命的也没说错话，报上都说袁世凯快不行了。”

达之听了，又道：“这算什么大事？暴君独夫，死了也就死了。令之，我看你今年嫁个人成个亲，倒是比这个更大的大事。”

这话说得猝不及防，令之愣了半晌才道：“二哥，你说什么呢？！”

严余淮在一旁，已神情紧张，轻声道：“令之妹妹……令之妹妹……今年要成亲？”

达之似笑非笑，道：“你说呢？严少爷？你天天和令之一起，她成不成亲你还不知道？”

严余淮这才会意，不知如何应答，只涨红了脸佯装喝汤。令之又羞又气，正要扔了筷子回屋，却听大门咿呀，林恩溥走了进来。

今日暴雨初停，还零碎有些雨点，恩溥也不打伞，灰色绵绸长衫湿了大半，他进屋见到严余淮，淡淡道：“严家少爷也在。”

严余淮不大好意思，喏喏解释道：“雨太大，实在回不去……”

恩溥却不再理他，转头对达之道：“刚收到北京那边的电报，袁世凯昨日死了。”

达之笑起来，道：“怎么人人都关心他的死活。”

恩溥道：“由不得我们不关心。”

达之哼了一声，道：“不关心又如何？”

恩溥已显不耐，道：“袁世凯既死，陈宧虽说已与他绝交，但之后北京政府如何会信他，他的位子必然也坐不长，蔡将军又听说喉疾不愈，打算东渡日本治病，我找人打听过了，蔡将军一走，下任四川督军应是罗佩金。”

达之这才渐知恩溥所忧，道：“蔡将军那个参谋？”

“嗯，护国第一军总参谋。”

“那又如何？谁来又有什么区别？”

恩溥也生了怒气：“达之，你怎么还如此幼稚？举国飘摇，我们岂能独善其身，换一个人就是换一番天地。”

达之道：“要是真能换一番天地倒是好了，就是哪那么容易。”

恩溥道：“战时蔡将军已向稽核所提过要借拨盐款的十分之四，这你也是知道的，现在护国军既胜，罗佩金必会重提此事，北京政府急于定下局势，也不会不给他们这个面子。”达之道：“这也早想到了，左右稽核分所之前也拨了这个数给陈宧。”

恩溥道：“去年有袁世凯在上面慑着，盐款总算七七八八都收回来了，今年你也知道，前面护国军来孜城已提了十几万元，打三个月仗，盐运断了一半个月，今年盐款哪怕全能收回来，也凑不齐给稽核分所，更何况下江也有战事，众人现在对北京政府也在观望……罗佩金又刚刚上任，且我私下里打听过了，这次护国军入川，他虽算立了大功，但他算是唐继尧的人，唐将军和蔡将军看似师徒，但也有嫌隙，蔡将军真正看重的人是戴戡。”

达之道：“也是梁任公学生那个？”

恩溥点头，道：“在东京我还算见过他一次……”

恩溥刚进门时，令之本佯装吃饭，现在却不由自主凝神看他，二人忽地对上，令之一惊，匆忙转头对着严余淮，恩溥也收了目光，道：“……有蔡将军的面子在，戴戡应是四川省省长，罗既任督军，旁边有一个手握兵权的省长在，他定要立威，但你我两家若想维持井上不停，是无论如何拿不出这笔钱了，更何况罗戴二人之外，还有个川军的刘存厚，是段祺瑞的人，他也要养自己的兵……袁世凯不死，各方还算勉强撑着局面，他既死了，我们如何对付得了漫天神佛？”

达之想了想，道：“去年开始稽核所已是直接和商会打交道，这商会毕竟不止我们两家，前两年我们硬顶下来，今年既不行了，也得让他们出出力。”

恩溥道：“道理是这样，但严家和李家……”他看看严余淮。

严余淮平日虽憨，这时也会了意，道：“我叔叔……我叔叔他不会

听我的……”

达之道：“你叔叔也没有儿子，严家迟早是你的，余淮兄，我看你该接手的也要早接手。”

严余淮喏喏道：“……怎么接手……”

达之却突然转了话，对令之道：“令之，刚才我们不是说到你的婚事。”

令之愣了愣，道：“二哥你又瞎说什么？”

达之道：“怎么瞎说？你连二十都过了，孜城哪户人家的女儿，到这个年龄还没成亲？”

令之急了，道：“你和大哥都没成家，催我是做什么？”

达之笑笑，道：“大哥我不知道，也管不了，我和千夏早算订了婚，你要是能先订个婚，我们也能放心，不过城内差不多年纪，又没有成家，还得和你合得来的男子，可真是不好找，父亲既让我们都受了新式教育，总也不能让你盲婚哑嫁……严家少爷，你说是不是？”

严余淮吓了一跳，一时不知如何回应，只呆呆看着令之。令之已羞得满面通红，双目含泪。千夏本在一旁一直没有说话，这时却悠悠开口道：“严少爷，有些事情，过了就是过了，没有就是没有。我母亲当年教我读中国诗，第一首就是《金缕衣》，‘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写得真好，你说是不是？”

严余淮再愚笨，此时也都懂了，他突地站起来，也不敢看人，只低头直直对住脚尖，道：“令之妹妹，我的心意你不会不知道，今日既然大家都在，我只想问问，你可愿嫁我为妻，我知道我是个笨人，没什么本事，但我自小心中就只有你，你可能给我这个机会，让我一生一世待你好？”

屋内一时间无人说话，只达之神情热切，看着令之，见她手持单筷，来来回回拨弄碟中肉丸，几次想开口，却又没说出什么，只道：“余淮哥哥，我……我……”如此三番，终是落下泪来。

严余淮也落了泪，道：“令之妹妹，你此时不肯没有关系，我明年再问你，明年不肯也没有关系，我后年再问你，一直到哪天你嫁了人，我就不再问你……我不着急，你也不用为难……我……我这就回家去了。”

令之眼泪落得更急，不知怎的无意间望向恩溥，只见他面色如水，起身看看屋檐，道：“雨也停了……你们慢聊，我就先回去了，达之，明日早上你还是来商会，我们再好好商量一下，严少爷，我的车就在外面，你要是现在走，我便送你一程。”

严余淮却又不走，犹犹豫豫看向令之。恩溥也不说话，这就出了

门。慎余堂从外屋到大门颇有距离，一屋的人见他走出去，听那皮鞋敲打石板的笃笃声音，似有人敲更，声声催命。他快到门口，令之忽地大声道："余淮哥哥，父亲不在这边，我一切听二哥的……但有你这么待我，我想也没人会不放心……二哥，你说是不是这样？"

恩溥出了慎余堂。司机小五不过十六七岁年纪，百无聊赖，正蹲在地上，看雨后被打落的鸣蝉，恩溥忽道："小五，不如你今日教我开车。"

小五本在井上司牛，也不知为何，别人的牛推卤最多三汲后必得更换，他却可以赶牛四汲五汲，井上的牛三五年即已老弱，销往肉铺，盐工们再用极低价买回，自行宰杀，切片入滚盐水蘸花椒，既下饭又增力。小五却从不食牛肉，每逢自己的牛被杀，他总要远远望着淌泪，再烧两刀纸钱，盐工们不喜他烧钱晦气，他就自寻角落，默默烧完埋灰。去年冬天，恩溥上井查看，正好见到小五缩在一口熬盐大锅后面，抹着眼泪烧纸，管工的见了，怕恩溥生气，急急解释道："这小娃儿，脑壳有点毛病，老给死牛烧纸，还说牛和人也没什么分别……少爷莫怪，他做事倒是能干，赶牛出卤比别人都多两三成。"

恩溥当时没说什么，静静看管工赶小五快走，小五却硬是把剩下的纸钱烧完，满面纸灰泪痕，这才离去。半月后恩溥决定买道奇，需找一人上省城学车，他突地想到了小五，管工把小五送到四友堂时，他懵里懵懂，以为自己因给牛烧纸被开工，路上大概悄悄哭过，脸上依稀有泪，却还是倔强模样，一见恩溥就道："林少爷，我这就走，但你能不能让他们不要杀我的牛，它身体好得很，还能拉两年。"小五的确聪明争气，不过半把来月，已从省城学成归来，车反倒还运在江上，等了十日，方抵孜城。

听恩溥这话，小五愣了愣，道："少爷，可是我不会教人。"

"有什么不会，你怎么开，就怎么教我。"

"这乌漆麻黑的……"

"车上有油灯，能看见。"

"……那少爷想去哪里学？这城里没什么宽敞地方，撞坏了心疼车，城外又没什么好路。"

恩溥想了想，道："就在城里绕着走两圈，你这就教我。"

小五道："少爷，我学的时候，教车的都用千斤顶把车支起来，这样车轮只能空转，才不会撞到人。"

恩溥道："让你教就教，今天话倒是多。"

小五只能先一一教给恩溥车上部件，转向舵，排挡箱，刹车鞋，刹车杆，仪表台，克拉子，风门水箱……正想再教各式手号，恩溥挥挥

手："不用了，你直接告诉我怎么开。"

小五战战兢兢，给恩溥说了两遍，恩溥这就拉出风门，点上火，又打开马达，再松开刹车杆，踩上克拉子和油门，那车猛地飙了出去。

内城路窄人多，恩溥就向城墙那边开去。一路走走停停，熄火了他就拉风门点火，走歪了就动动转向舵，雨后地滑，稍稍动舵车只会更歪，还好一路无人，只有几只小猫擦着车身，吓得"喵"叫。恩溥不大会转弯，每逢路口总会打过，车身刮到路旁银杏，发出刺啦声响，像胡琴断弦，扰音入骨。

小五心中也惊，但他还是那股倔强脾气，见恩溥如此，反倒一句不吭，只直直看着前头是否有人。车开到城墙边上，右边拐角有个夜宵摊子，架小小竹棚，零星几人坐棚下吃抄手，城里都知道林家少爷刚买了美国车，但真见过车的人少之又少，现今听见车响，都端碗站起，好奇张望。

离摊子尚远，恩溥突地刹了车，小五猝不及防，头猛撞上前头仪表台，额头渗血，恩溥却当没看到，淡淡道："你先下去，给我点碗抄手，让老板调成酸辣汤，多搁点儿醋。"

"少爷，就停这里好，前边我看停不下。"

"知道了，你先下去，我坐坐，歇个手。"

小五扶着额头下车，却见恩溥即刻又拉动风门，道奇车轰鸣着直直向城墙冲去，小五愣了片刻，终于惊叫起来："少爷！"

一切发生得极快，老板手中抄手尚未下锅，一只夜猫正想跳上灶台偷食肉馅儿，车已从全速向前至刹住一半，车轮滑过路面凄厉有声，众人眼睁睁看着它撞向城墙，先是轰然巨响，继而尘雾四起，车头凹进大半，前头玻璃碴四溅。小五颤抖着冲上去时，林恩溥已是浑身鲜血，却清清楚楚对小五摆摆手，道："我没事，你去找个车，送我去仁济医院。"

林恩溥在仁济医院住了一个多月，靠鸦片撑了下来。启尔德的吗啡针用完了，去省城上下进货得好几日，恩溥送去时浑身玻璃碴，得用镊子一一夹出，恩溥虽说自己熬得住，却也痛厥过去三次，启尔德就叫小五去林家的大烟馆里拿了点烟土过来，靠着那点劲，天色乍亮，玻璃碴这才七七八八都摘净了，恩溥已是半晕半睡，却没忘记对小五道："不管谁问起来，都说是你开的车。"

达之和千夏后脚赶到，达之皱眉问道："怎么回事？好好的怎么会撞城墙？"

小五道："是我不小心，乌漆抹黑的也没看，把油门当成刹车鞋，一脚踩上去，后来再刹也来不及了。"

“我过来的时候，怎么听到路人说是恩溥自己开的车？”

“没这回事，少爷又不会开车。”

“那么晚了，恩溥不回家，去城墙那边做什么？”

“少爷说想吃碗抄手。”

“哪里没有抄手，非得走城墙边上去？”

“少爷说那家的抄手好吃。”

达之“哼”了一声，显是不信。千夏已进屋看了恩溥出来，道：“还好都是外伤，我看过了，没什么大碍，个把月就能起身，就怕会留疤。”

恩溥却在医院整整住了三个月，伤口反复溃烂，启尔德托人从上海带来一种德国药膏，却也效果甚微。那年暑热又盛，林家花了大钱，每日买两箱冰块放在房中降温，又有小五日夜不断为他用凉水擦身，才勉强压下恩溥浑身热度。烧得时间长了，他一直不怎么清醒，令之来过几次，都遇上他半昏半迷，二人始终未能再说上话。九月初有一日，令之走时在床头留下那只红翡鲤鱼，小五当时看得分明，就放在恩溥喝水的那个雨过天青杯旁，待到他出去换了擦身毛巾进来，那鲤鱼已在地上跌得粉碎，两颗东珠一颗滚到屋角，另一颗则不知所踪。

过了半晌，恩溥醒了，小五把那些碎片包起来给他看，恩溥淡淡道：“可能是我刚才睡糊涂了，伸手拿水喝，不想碰到了地上。”

小五道：“还有一颗珠子怎么都找不到了。”

恩溥看起来极为困倦，又躺了下来，道：“找不到就算了，这珠子也不值钱，你都扔了吧……不扔也行，你拿去首饰铺子，多少换点银子。”他伸手去拿水杯，满满一杯水，因手抖不止，倒洒了大半杯在床上。

待到九月秋凉，恩溥刚能在屋内拄拐走动，令之和严余淮已成了亲。这场婚事办得极为仓促，既是急着为余立心冲喜，又似每个人都担心会有变数，令之的嫁衣头面来不及新制，从箱底翻出她母亲当年的嫁妆，那衣服颜色已不新鲜，裙摆又被虫蛀了两个洞，连千夏都不忍，道：“不如再等两个月。”

令之却说：“这有什么关系，左右只穿那么一天，这么大一件衣服谁能看到两个小洞，让人上街找个好裁缝，给我补一补就行。”

达之在一旁道：“这样就好，母亲的衣服，穿着出嫁倒是更显得贵重，父亲知道了也高兴……首饰这两日我就让人去省城置办，令之，你想要什么就买什么。”

令之摇摇头，道：“我什么都不想要。”她神情萧索，并无新婚将近的喜悦娇羞，却也说不上有甚不喜，顿了顿又道：“二哥，你能不能去给严家说，我想要间自己的书房。”

大事均定，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焦心。达之听了令之言语，道："严家连新楼都给你收拾好了，还会没有一间书房？"

令之道："我要我自己的，不和他们家的书混一起。"

千夏在一旁忽觉不忍，道："令之，要是你有什么不愿意……"

令之打断她，道："千夏姐姐，你多心了，我没有什么不愿意。"

达之也不耐烦挥挥手，道："千夏，你别瞎说，令之和余淮自小相识，感情又好，这么合适的婚事哪里去找？"

令之沉默半晌，道："二哥说的是。"

千夏看她神色凄然，岔开话道："这几日怎么不见你出去？"

令之懒懒答道："出去也没什么意思，天这么热。"确是盛夏，屋外蝉声四起，更显烦扰，令之打个哈欠，"你们都忙你们的去吧，我先睡会儿，可能睡一觉就凉快了。"

令之和余淮成亲那日倒是天凉，天阴数日，晨起即雨，恩溥在走廊下喝了米粥，慢慢拄拐挪回房间，启尔德和艾益华正从楼上下来。启尔德一身白色西装，艾益华则身着牧师黑袍，因令之突发异想，说想试试西方人的婚礼，让艾益华替他们主持。

启尔德见恩溥还是穿家常衣服，道："林先生，你真的不去令之婚礼？"

恩溥指指手中木拐："确是行动不便，烦你替我向令之道个喜，我们林家的礼应是昨日就送过去了。"

启尔德叹口气，道："林先生，我知道你心里难受，我……我其实也一样……但余小姐有她自己的选择，我们只能bless[11]，你说是不是？"

恩溥淡淡道："启先生，你说到哪里去了，我和令之的事情过去多年，本来也就是家人一时玩笑，并没有什么正式婚约，严少爷品行端正，又对令之一片痴心，我自然祝福于她。"

婚礼不过一天时间，艾益华主持西式婚礼时，令之一度满面泪水，别的时候，她均言笑晏晏。余立心未归，拜高堂时上头是余家一个叔伯，令之敬茶手抖，洒了他一裤脚滚水，居然掀开头盖，自己摸出手巾擦拭，四旁的人都笑起来，令之吐吐舌头，这才又跪下去。

婚宴早早就散了，也并没什么人闹洞房，那日正是十二，月亮似满未满，新房里红烛将尽，反见得月光莹白。令之坐在撒满花生桂圆红枣的红被上，她早把头盖头饰都放在一旁，衣衫沉沉，又只靠早上吃的那碗红油抄手撑到现在，浑身是汗，也不知是饥是热。令之嫌周围伺候的人烦，半个时辰前把她们都赶了出去，现在也不好出门要吃的。余淮进

屋时，她剥了满桌子花生壳，桂圆不甜，红枣倒是饱满，她吃得两颊鼓鼓，也不敢抬头，噗一声吹灭蜡烛，怕余淮见到她红肿双眼。

但这一切终究是发生了，余淮虽尽力温柔，令之还是浑身颤抖，月光照在半边床上，让那斑斑血迹更显惨烈。余淮睡着之后，令之又抓了一把花生，偷偷起身走到院中。月凉风轻，满院月季看似繁盛，却已开尽荼蘼，令之此时才真正相信，万事至此，已是不可回头。

14

令之生产颇为辛苦，她婚后第二个月已知自己有孕，却一直拖了三个月才告知余淮。树人堂在冬至后重新开学，令之对那边的工作本多有游戏之心，此时却坚持要去上课，且让余淮暂不告知两方家人。余淮待令之百依百顺，只能叮嘱家中几个知情下人不得外传。

树人堂离严家有点距离，令之也不肯坐车，每日清晨即起，暮时方归。那条路穿城而过，令之抱着书本，慢慢走过孜城各街。天色尚暗，店面大都未开，路旁有妇人卖红糖馒头，令之就买一个边走边吃，馒头起先滚烫，却迅速变得冰凉，似一块硬硬石头，在腹中待足整日。怀孕近六月，她一直反胃，除了这个馒头，每日不过吃些泡饭咸菜和清汤素面，整个人瘦了一圈，又逢寒冬，她穿厚厚棉衣，无人看出孕相。胎儿渐有动静，有时似大鱼吐泡，有时又会凸起一块，应是小手小脚在腹中乱踢，令之把手掌按在上面，跟着那凸起游走，低头轻声道：“你还好吗？”冬日苦长，这渐渐成为她唯一喜欢的事情，却还是吃下即吐，强撑着再吃，鸡汤漂油，一碗吐出来，她再喝一碗。

春节回门，入席时令之脱下大衣，千夏才惊叫一声，急急过来抚她肚皮，问道：“几个月了？”

令之笑笑，道：“还有两月就生了。”

严余淮在一旁憨笑，达之脸色铁青，过了许久，方道：“坐下吃饭吧，也不知道合不合你现今口味，多久没回家了，也不知是你自己成了外人，还是把我们当了外人。”令之也不说话，伸手去舀鸡汁鲍鱼。

清明之后，余立心收到严余淮长信，十几页八行笺，啰唆颠倒，不过来回说令之生时苦痛，耗了整整三日，血流不止，接生婆实在无法，找了启尔德和艾益华接手，又过两个时辰，胎儿终是落地，是个男孩，五斤八两，令之晕过去半宿，但幸而安然无恙云云。信中还夹有一张照片，令之紧紧抱着那胖胖男婴，照片后有字“爱子宣灵满月留影”，不知为何，严余淮自己倒不在照片里，令之极为消瘦，却满面笑容，头发梳成一个髻，斜斜插一根玉簪，像孜城不知哪家的妇人，也就几月时间，那娇憨少女在相片中失去了踪迹。

余立心草草读完信，合着照片扔给胡松，道：“孩子倒是长得好，这名字不行……你说什么来着？”

胡松把信和照片细心收起来，道：“也没什么，路上听到卖报的吆喝，说美国人对德国人宣战了。”

余立心道："这也是迟早的事情……盐业银行那边有消息没有？"

袁世凯死后，余立心大病一场，先是说中暑，后又咳嗽半月，高热不止，济之自己不敢定诊，辗转托人找了德国使馆的大夫，待确认是大叶肺炎时，余立心神志尚清，但已起不了身，大夫虽还在坚持每日过来打针，且说正在托人从美国带来新药，胡松却已在暗暗准备后事。

济之正说拍电报回孜城，让达之令之赶紧上京，或还能赶上奔丧，却突然收到令之婚讯。楼心月道："要不……冲冲喜也好？"确诊肺炎后因怕传染，楼心月把宪之一直放在胡松房中，自己则衣不解带在屋内照顾余立心，不过两月，已瘦得脱形，她也不怎落泪，只是面容凄切，怎么也掩不下去。余立心听了楼心月冲喜一说之后，也不置可否，只艰难起身道："……余淮……倒是个……好孩子……我看比……恩溥……可靠……"

胡松对济之道："义父心里还是想试试。"

济之本对冲喜一事极是反感，胡松又劝道："不过求个念想，你何必如此拘泥？"

济之道："念想？还不就是一点泡影？和父亲先梦立宪、后望袁世凯有什么分别？不过一次比一次荒谬可笑……冲喜……我真没想到，父亲会变成这般模样，居然要去信什么冲喜……可见有时候人活得长，也不见得是什么好事，你看蔡将军，去年死在日本，虽不过活了三十余年，一生何等磊落灿烂，只是这块蛾摩拉之地，不配有如此这般的摩西，永远出不了埃及。"

胡松虽听得似懂非懂，却也动了气，道："济之，你怎么越活越无情，难道你盼着自己父亲死？"

济之道："我自然不盼着父亲死，但我也不把死看得那么了不得，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反正在世时行善，就能进入新天新地。"

胡松冷笑道："那我倒是死了也好，你且祝我进了新天新地。"

济之也伤了心："你这么说话，才分明是想我去死！"

二人别别扭扭已有一年，胡松虽曾说待护国战争打完，二人就筹划离京，但余立心先是精神有异，继而重病，这事似就不了了之。鼓楼那边的房子，胡松已两个月未去一次，济之先只是抱怨，后来却渐渐动了真气，反而再也不提，余立心一病，他就公开搬了过去，不过每日回来看看父亲病情，家中上下一团混乱，也无人察觉有异。

令之婚礼那日，新药到了，针下去时余立心已近昏迷，不想这么打了三日，他渐渐醒转过来，只是病去抽丝，待余立心又能出门，已是乙卯年冬至前后。天阴欲雪，胡松陪在一旁，沿着什刹海走了半个时辰，

寒风中似有刀刃，却仍有小贩缩手缩脚，在路边叫卖烤白薯，余立心让胡松去买了几个，白薯焦烫，包上黄纸，胡松见岸边有石凳，就脱了狐狸毛背心，垫在石上，扶余立心坐下。

冰面铁灰，有老翁留了长辫，穿铁冰鞋，背着双手，不紧不慢蛇行，另有四五名孩童，坐在冰床上，前有小厮拉车，几人都是满人打扮，戴黑貂瓜皮小帽，脑后垂一根假辫子，应是附近不知哪家前清王府的孩子。

余立心吃了半个白薯，忽道："我们是哪年剪的辫子？"

胡松想了想，道："你当了那个临时议事会的副议长之后，就让家里人都剪了。"

余立心点点头："孙文一月发了剪辫令，我们三月剪的。"

胡松道："幸而孜城没多少革命党，听说省城里不肯剪的，被当街摁住，剪了才让走。"

余立心道："要没人逼你，你会不会剪辫子？"

"可能也会，但被人逼着干这事，总心里不痛快。"

白薯吃到最后，只剩一张焦皮，突有风起，连着黄纸吹到半空中，余立心见那黄纸晃悠悠掉在冰面上，这才道："当年我不肯支持革命党，说到底，也就是这个原因。"

胡松道："父亲是说剪辫？"

"当然不只是一根辫子……我是说，革命一起，好像什么事情，都是被逼着往前走，我却总想着有点退路，万事还能回旋。"

胡松不知应说什么，余立心又道："我这一年多支持袁世凯称帝，砸进去这么些银子，济之不用说，是不是连你也觉可笑？"

胡松想了半晌，才道："父亲，我只是想不明白。"

"想不明白什么？"

"革命党也好，袁世凯也罢，和我们毕竟搭不上什么关系，孜城到北京，几千里路，父亲，你这又是何苦？"

"当年革命刚成，陈俊山劝我去临时议事会，我也是这么说，那时他只道我幼稚，想得太简单……他倒是什么都想到了，又能如何？两颗子弹过来，也就那么一瞬，死也没什么关系，只是死得太憋屈……陈俊山也好，我也好，这几年都活得太憋屈……后来……后来我也就是咽不下这口气。"

胡松不知应说什么，默默给他掸掸衣服。

"慎余堂到我手里，也有二十几年，其间又有三口盐井出卤，这两年还用上了洋人的机器，产量比起父亲去世时，增了起码四成，但井上的账你最知道，从光绪帝死那年算起，就年年都是个亏字。"

胡松叹气道："这也没有办法，这边五万，那边十万，谁家都受不住这折腾，慎余堂如此，孜城别家也好不到哪里去。"

"莫说孜城，举国商人，除了真发一笔战时财的，都是这般境况，前年杨度设宴为袁世凯筹钱，在场的除了我，哪个不是富甲一方，席上又有哪家不抱怨这日子过不下去？父亲当年先想让我考个功名，后又让我捐官，我说，当官有什么意思？何况是当这清廷的官？父亲道，祖父当年入狱，后来连夜花七万两白银买个二品顶戴，你以为是为了什么？不管哪朝哪代，在中国这地方，凡你想做点什么事，没有官府站在后头，永远是行不通的。我却还是不信邪，那时正搞洋务和维新，我就对父亲说，日后之中国，必和今日不同。父亲叹口气，道，每代人都这么想过，你且看吧……谁知来了革命，不同倒是不同了，却成了这般模样，没过两年我就知道，陈俊山是对的，父亲也是对的，祖父花那七万两，买慎余堂两代平安，这是笔划算买卖……病了这一场，我更是想明白了，袁世凯没有时运，我自然也没有，但我只是选错了人，没有做错事。"

胡松心中一沉，却不敢再说什么。二人静默下来。那老翁越滑越快，孩童们则下了冰床，在冰上摇摇晃晃嬉戏，铁冰鞋刮过冰面，有如烟白雾腾起。又过了半晌，冰上有巨响传来，不知是谁撞到谁，只听哭声一片，推搡一团。余立心不知为何，一个人哈哈笑起来，他病这一场，瘦了怕有二十斤，脸上挂不住肉，两腮垂下来，笑时止不住抖动，面色蜡黄，嘴唇乌黑，看起来满面病相。胡松黯然想，眼前这人，怕是再也好不回从前。

收到严余淮长信那几日，余立心一直在外奔波，肺炎痊愈之后他在家养了两月，在床上已仔仔细细将这两年的账清过一遍，除了孜城带过来的七八万两银票，北京这边他们丢了一个绸缎铺、一个茶叶庄、一家川菜馆子，本还有一家鼻烟店，已经快要出手，胡松实在不舍，偷偷卖了手上几个钧窑瓶子，又找济之挪了一点钱，凑了那笔数字把这件事应付了过去。现今他们手上只有这鼻烟店和雅墨斋，另有两处不值多少的宅院，鼻烟店每月进账约五百大洋，雅墨斋这种古玩铺子则全凭运气，袁世凯死后，宫里又乱了一阵，流出不少东西，胡松虽趁机收了不少货，但都还没能寻个好价出手，如今不用四处给钱，楼心月当家又向来省俭，寻常花销自是没有问题，但达之那边几次来信，希望能汇些银票回去应付盐税。余立心上月就和胡松商量，看还能有什么地方可增增进账，胡松整日琢磨，把家中生意翻来覆去掂量，那日突地想到了张镇芳。

余立心识得张镇芳是两年前在杨度的某个局上，酉时开席，张镇芳

足足戌时才到，却一来就当仁不让，坐了主位，身旁也没带随从，只有一个十五六岁的年轻公子，一身灰色长衫，眉目俊秀，坐下后也不与人寒暄，安安静静，低头玩手上一串翡翠珠子。

桌上嘴杂，余立心身旁坐一个天津盐商，之前见过两次，却一直没有搭话，今日他主动对余立心道："哟，张都督今儿把儿子也带来了。"

余立心问道："这人是谁？好大派头。"

"张馨庵张都督你不认识？"

余立心想了一想："大总统那个表弟？前两年做过河南都督的？"

"哪是什么表弟，不过是姻亲，他姐姐嫁给大总统的大哥袁世昌。袁世昌这人，在袁家没什么地位，混不上官，也就在项城做点生意，听说大总统对他也不怎么满意……不过张馨庵是自己真有本事，二十九岁就中了光绪皇帝的进士，后来还当过长芦盐运史，要不是大清亡了，现在还管着咱们这些人哪……"

余立心道："小公子倒是长得好，教养也一 流。"

那人凑到耳边低声道："你不知道？不是亲生的！他一儿一女都折了，眼看也生不出，这是过继他大哥的儿子！"

往后袁世凯心思渐明，用钱的地方越发多了起来，更需拉拢各方商贾，余立心又断续见过几次张镇芳，和他算能搭上话的关系。张镇芳性子粗爽，说话大声武气，出入总带着他那叫张家骐的儿子。大人的局上无聊，张家骐吃完饭四处玩耍，一来二去，竟和总在庭院中等候的胡松混熟起来。

胡松有一回对余立心道："张家那小公子，真不得了，小小年纪，说起陆机米芾陈闳钱选，我看比琉璃厂一大半伙计还有数呢……上回有人拿着一张赵孟頫找上门来，要价五十块大洋，说家里着急筹钱送儿子出洋，问了几个人都说没问题，肯定是真迹，小张公子在边上就看了一眼，说这写得倒是不错，但是双钩赝品。这么个小人儿，说的话没人信，也没人知道他是谁家公子，都笑呢：哟，一个小屁孩儿，还懂双钩呢……谁都劝我收了，五十大洋的赵孟頫，这还不是捡钱？还好我留了心眼，托人找了紫禁城一管仓库的太监，他看都没看，就说，必是赝品，因为真的那张自乾隆皇帝时起，就一直在宫里头搁着呢……"

余立心听了只淡淡道："他们家的孩子，见过的东西自然比别人多些，别说见过一眼宫里的真东西，哪怕以后宫里的东西都成了他们家的，也不出奇。"

未至乙卯年，大家已明白袁大总统所图为何。到了五月，余立心在报上读到，民国政府在天津成立了盐业银行，经理便是张镇芳。盐业银行一开始就说明是官商合办，资本金一部分由盐务署拨给官款，一部分

则来自民间堆花，但盐业署实际入股据说不到十万元，三百万商股里，除张镇芳本人认购五十万元外，入股的还有叶赫那拉家的那桐、江苏督军张勋、安徽省长倪嗣冲等人，均是各方要人。次年袁世凯病死后不久，北京政府即称财政困难，那么一点点官股也被盐务署收了回去，全部改为招商股，大半股份都在总经理张镇芳手中。

胡松那日想到这层，便和余立心商量道：“眼下我们北京的产业，每月进账就那么点儿数，过过生活倒是无妨，想要帮达之他们的忙，却是万万不可能……要是新做个什么买卖，一则风险太高，二则我们也没什么本钱……父亲，要不你琢磨琢磨，看能不能在盐业银行那边参个股？”

余立心沉吟道：“就算我们有这心思，张镇芳那边……也不是想搭关系就能搭上。”

胡松合上手中账本，道：“说不定我能想点法子。”

过了两日，胡松花了点钱，托张府下人给张家骐递了帖子，道店里新收了几张字画，摸不透真假，让小张公子有空过来鉴一鉴。帖子送进去三日，张家骐只身一人来了雅墨斋。

正是暮春时分，日头晴暖，满城飞絮。那日午后，胡松在雅墨斋门口吃水梨，仰头看一只纯黑小猫上了杨树却下不来，急得在树干上直磨爪子，他正让店里伙计去找个梯子，就见前面远远走来一人，藏蓝长衫黑布鞋，长身玉秀，头脸却用一张灰色棉布包得严严实实，走到跟前对胡松瓮声瓮气道：“胡老板，怎么着，收了什么好东西让我瞅瞅？”

胡松这才听出这是张家骐，惊道：“张公子你这是……”

张家骐把棉布一层层解下来，只见他皮肤黢黑，满脸风团，肿得睁不开眼，满不在乎道：“嗬，还不是给这杨花柳絮给弄的，肿了好几天了……不过北京城一年四季，就这时候最美，我倒是宁可肿着……哟，这还有只小猫呢……这棵杨树长得好！你看上头这么多鸟儿，‘新年鸟声千种啭，二月杨花落满飞’呢，庾子山这人，做官是一塌糊涂，诗倒是还可以……对了，前两个月，宫里头有太监运出来一幅张旭，写了四首，前头两首庾子山，后头两首谢灵运，看起来倒是真东西，就是我一时手紧，父亲这几月又太忙，我没处讨钱去……”

胡松见他还是往日模样，一提起心爱之物，就如此絮叨，不由微笑道：“张公子，你可是黑了不少！怎么？去年往南边去了？”

张家骐索性把那棉布扔在门前长椅上，悻悻道：“我倒想！还不是我爹，说我这么大个人，总得有个去处，去年硬逼我去了表叔的中央陆军混成模范团……嗬！你知道这鬼模范团在哪儿操练吗？天安门前头那大空地上！那地方，别说树，连草都没有两根！我足足脱了两层皮！”

胡松道："张公子，你这倒是学了一身本事。"

张家骐进了屋，舒舒服服在太师椅上坐下来，撇嘴道："叫人给我打个热水帕子，又粘这一头一脸……学什么啊瞎学，还不是糊弄人，据说也就第一期还行，到我们这期，团长你猜是谁？袁克定……嗬，还真以为自个儿转眼就是太子，我看他也就比我强点儿……况且学员还不都是我们这种，纨绔子弟，不抽大烟不玩戏子就不错了，平日里看个字儿遛个鸟还行，打仗……这不是开玩笑吗？"

胡松听他毫不在乎地称自己"纨绔子弟"，不由莞尔，道："张公子真是越发幽默了。"

张家骐翻翻白眼，道："怎么了？我就乐意一辈子当个纨绔，怎么过不是一生？看看画儿写写字有什么不好？谁让我爹有钱，我想怎么造就怎么造……非得谋个宏图霸业才是出息？袁克定那种出息，给我八回我也不要……最后还不定谁先灰飞烟灭呢？"

胡松听了这番话，一时心内震动，正想说什么，济之突地从外头进来。他一进门，就见到张家骐又擦了一把脸，言笑晏晏，把毛巾扔给胡松，胡松也粘了一手杨花，黏黏糊糊不痛快，就拿毛巾又胡乱擦了擦手。

济之脸顿时白了，冷冷道："我来得不巧。"

胡松把毛巾扔在一旁，道："大少爷。"

济之咬咬牙道："你有空没有？我有话说。"

张家骐在一旁见二人神色凝重，以为他们家中有事，道："松哥儿，要不我先四处遛遛，过个把时辰再过来？"

胡松摆了摆手，道："张公子，不用……大少爷，我和张公子有正经事情，你不如先回家，晚上再说。"

济之似是没想到胡松会这样打发他，一时怔在那里，好一会儿才笑了笑，黯然道："说得也是，你们有正经事情，我能有什么事？"说罢急急走了出去，身上棉袍长可及地，敦敦实实，倒像一个竖起的黑色棺材。

张家骐看胡松神色阴沉不定，望住济之背影，好奇道："你家大少爷这是怎么了？"

胡松这才回神，道："谁知道……许是手头缺钱，我们少爷能有什么别的事？"

张家骐笑道："也是应当……听说大少爷最近和一个青衣走得蛮近，那人我算也见过，嗓子一般，样子倒是标致。"

胡松心头微惊，却岔开话题，正色道："张公子，今日找你来，是真有正事。"

张家骐吓一跳："怎么了？咱们这种人，能说什么正事……我先给你说，借钱我可没有，我想买什么东西，也是一桩一桩找我爹要，上个月看上张朱耷，也就一百块大洋的事情，我爹磨磨唧唧，总也不给我，结果给别人买去了……哎哟，下次带你去人家里看看，不是朱耷平日那种丧丧气气的大眼睛长嘴鸟，是一只猫！啧，画得说不上怎么着，但我看了，朱耷这辈子怕是只画过这一张猫，可惜了，可惜了……"

胡松见他还是如此絮叨，不由又笑了，道："张少爷，你再老说这些，我这正事儿是永远没机会讲了。"

张家骐瘫在太师椅上，道："行，你说。"

"张少爷，雅墨斋过去这一年，不多不少，挣了两千多块大洋。"

"哟，挺发财的。"

"在咱们这条街上，不能和延清堂这种背后有内务府的比，但确实也算不错了。"

"怎么着？想拉我入股？"

"入股有什么意思？张少爷，您可有兴致，把雅墨斋盘下来？咱们算个价，彼此要是觉得差不离，这店里所有东西都是您的。"

张家骐吃了一惊："什么？我？我拿个店来做什么？你看看我，松哥儿，你再看看我，这上下，像是个做生意的人？"

胡松被他逗得笑起来，道："张少爷，你像不像有什么关系？你们张家多少人能帮你，你放心，这不是一笔亏钱买卖。"

张家骐奇道："怎么偏得盘给我？以你的能耐，今儿起床动这个念头，今儿下午不就找到人了？"

"张少爷，和你说话我也不绕圈子，我就痛快讲了，我家老爷，想用这个铺子，换一点盐业银行的股份。"

"那找我爹去呀，找我干什么？"

"张少爷，要是我们能和令尊说上话，还用在这里和你磨嘴？"

张家骐愣了愣，道："你想让我去跟我爹说？我给你说，这没可能，一百块大洋的事情我爹尚且不由我，何况这么大一笔生意。"

胡松道："张少爷，令尊就你这么一个儿子，只要你肯使劲，别说一张朱耷，就算你想把八大山人收全了，他怕是也会答应……何况我这只是一笔生意，雅墨斋有些什么东西你也清楚，张家不吃亏。"

张家骐摇摇头："你要是想见我父亲，我可以替你安排安排，这生意的事情就算了，我一开口，父亲别说答应，会不会揍我都不好说……"

胡松似是早猜到他会这么说，笑了笑，转身就进了里屋，片刻间又回来，手上多了一卷字。他先在玻璃柜面上铺了一块棉布，这才把字缓

缓打开，对张家骐道："张少爷，起先我忘记说了，店里最近得了这东西。"

张家骐满面疑惑，过来先看到"山高水长"四字，他已是惊不能言，转头对着胡松："……这，这，这是……"

胡松点点头，道："张公子，我得托你细细看看，这张李白的《上阳台帖》，到底是不是真迹？"

15

严宣灵长到八个月，已是冰雪可爱，聪敏异常，竟会说数十个短词，整日“妈妈”“爷爷”地叫个不停。那日达之去严家闲坐，正好遇上严筱坡也在，宣灵刚吃完一小碗南瓜米粥，满嘴糊泥，严筱坡抱住宣灵，拿一张雪白蚕丝手绢给他擦嘴。宣灵不住咿咿呀呀，想把那手绢往嘴里塞，严筱坡一面拂开他的手，一面道：“达之，你来看看宣灵现在这模样，可都说长得像你，也是，外甥似舅，这也是常事……这两日我正想找你，咱们那商会，我看我们严家就退了吧。”

达之愣了愣：“严伯父，这是为何？”

严筱坡道：“……余淮本是愚笨，但他现今有了宣灵，严家的产业早晚是要放到他手里的，我还是把盐井都收回来，让余淮早日上手。你放心，严家也不让商会吃亏，去年多出来的利，我都退回去，今年该给稽核所上的税，这才十一月，我们缴足一年，你看如何？”

以严筱坡往日脾性，这确是开天辟地头一次愿实打实吃亏，达之一时也不知如何对付，只想了想，道：“严伯父，你既是心意已决，那我先口头上应了你，文书上的事情，待我给父亲去封信再说，你看如何？”

严筱坡笑了笑：“你父亲……怕是没有这个心思理我这些碎事吧？……不过也罢，不急这一时，但话先说前头，海崖井出的卤，下个月开始我就单算了，账可以还是从商会走，但钱得先给我结了。”海崖井是严家现今出卤最多的一口井，出来的卤水格外厚咸，且水火两旺，火井就地起锅煎盐，就这一口井，烧着近五十口大锅，比慎余堂的天海井还要多几口。

达之心下清楚，严家不只是想从商会退出来，而是另有筹划。严筱坡前一阵去了两次省城，和好几家银行经理约了局，有人私下放出风来，严家是在四处接洽，想选一家在孜城设分行。

达之想到上次父亲回来，曾私下和他谈过城中这几家大户：“……李林庵为人唯诺，不足为惧。林家和咱们余家一百年来亦敌亦友，原本令之要是和恩溥成亲，往后顺理成章，孜城盐场过半生意都是我们的，但年轻人既有年轻人的想法……令之，我也从未想过用她来交换什么，只要她自己高兴，哪怕终身不嫁，余家也不是养不起一个女儿……恩溥也是我看着长大的，他再怎么变，有令之在，他必定不会为难咱们……至于严家，你往后得多加提防，严筱坡这个人，我识他已有三十年，始

终看不透，别看他也像李林庵玩女人吃大烟，生意他可是从来没有放过手，前两年跟我说过，井上的事情，先制于天，后困于人，别的不说，孜城的盐税这十年里翻了三番，现今袁世凯还算能压得住各方，待他也出事，孜城定是各方必争之地，大家还是得另想出路。听他的意思，似是想筹一家银行……他说得不算没理，但我之前答应过父亲，慎余堂一不做票号钱庄，二不涉当铺，这一点你也记清了，余家现有盐井二十一眼，慎余堂在我手上三十余年，多了三眼，在你手上，也绝不能少。”

达之想到这些，心下冷笑。半年多前，余立心卖掉雅墨斋，又发来急电，让达之把大公和炎阳两口盐井先押出去，筹一笔现钱汇至北京。慎余堂名下这二十一眼盐井，除了天海，出卤最多的即是炎阳，而大公凿于北周武帝，当下孜城如此绵延一千五百余年的盐井仅有两口，一是余家慎余堂的大公，二是林家四友堂的富世，对两家来说，均是不可估价，这五十年来，大公井出卤渐稀，但它从来是慎余堂的福地，余立心一年前来信还特意问起此事：“大公今年出卤如何？……为父人在此地，梦萦孜城，你万万谨记，大公不倒不枯，慎余堂必能长存。”

达之接到电报，去找恩溥商议，坐下先冷笑半晌：“父亲……我看他已失了大半心智，为入股这盐业银行，连大公井也要让我押出去，且不说他自己以前立的规矩，要是想做银行钱庄，就在孜城有何不可？”

恩溥想了想，道：“盐业银行的经理是张镇芳，袁世凯死后，张镇芳就一直是张勋的人，而张勋……说不清他是谁的人，现今不管大总统和总理，看来都会有用得着他的时候……你父亲想要入股，倒不见得只是看重什么银行，我看他是想借此拉拢拉拢和张勋的关系。”

达之冷笑：“袁世凯这么瞎闹一通，父亲不知道砸进去多少钱，现在不知收手，倒是有越陷越深的意思。”

恩溥听了这话，心有所动，突道：“谁不是呢？达之，咱们此前所商之事，你可有片刻觉得不妥？”

已是初夏，自上次腿伤初愈，恩溥就搬出了四友堂大宅，一人住在外头。他把林家在城西一个久未有人的宅院拾掇了出来。院子极小，不过五间厢房，除了小五每日开车，恩溥只带了两个从小跟着他的仆妇过来，一人打扫收拾，一人做饭洗衣，他现今吃得素简，早晚吃面，中午则在商会或井上随便对付两口。林家在孜城有数十处宅地，这怕是最小的一处，房前小院仅三十尺见方，连个池子都没有，一口粗陶大缸里养了几株睡莲，此时将开未开，露出星点黄色花蕊。院中杂草乱生，恩溥让仆妇不需太过收拾，也无甚名贵草木，一株榕树已需二人环抱，须根垂地，又落地生根，缠住旁边的一棵杏树，杏花已谢，青杏初结，藏于叶下，得定睛细寻，方能看清。

恩溥说完这话，也不看达之双眼，起身摘了两枚青杏，达之愣了半晌，追至院内，道："你这话什么意思？"

恩溥摊开双手，给达之看那两枚小小青杏："也没什么意思，我只是想，万一我们错了呢？"

达之道："我们不会错。"

"你怎么知道？"

"你忘记当年你是怎么和我通宵长谈，让我入伙的了？"

"我都记得，但这和对错没有关系，我也可能会错。"

"对错由我们自己心定。"

"不，对错就是对错。"

"你的意思是，当年你信的，现今你不信了？"

恩溥还是低头玩那两枚青杏："也不是，我只是没那么确定了。"

达之突地伸手把杏子拂到地上，声冷似冰："你最好确定确定，要是你不想唱这出大戏了，总得提前让我知晓。"说罢，他一脚踩下。地上滚动的杏子，青汁四溢，溅在他的青灰麻纱长衫上。

那日达之拂袖而去，恩溥则在院中站至黄昏。过了几日，恩溥拿了一张银票去给达之应急，道："这是最后一回，下次再如此，我也是无能为力了，你父亲若是事成，这笔钱得尽快还我，林家现今能挪动的现钱，也是寥寥无几。"

达之屈指弹弹那张银票，道："怎么，对错你想明白了？"

恩溥沉默半晌，道："想不明白，可能永远想不明白。"

达之把银票收起来，拍拍恩溥肩膀："别想了，到了这步，前路只有这一条。"

恩溥拨开达之的手："你父亲大概也是这样想。"

"咱们和他不一样，我们所信之事，肯定是对的。"

"我刚说了，你父亲大概也是这样想。"

那笔钱通过省城票号汇至北京，余立心连电报也没打回来一个，倒是胡松稍后来了一封短信，达之只觉厌烦，看也未看。待到盛夏，京城忽然传来消息，段祺瑞被大总统黎元洪罢免总理之职，张勋率五千辫子军以调停之名北上，果像恩溥此前所说，不管段祺瑞，还是黎元洪，都公开支持此举。张勋一抵京，先逼大总统解散国会，再各地寻遗老入京，到了七月一日，十一岁的小皇帝懵里懵懂，重新坐上龙椅。

然而小皇帝从发"即位诏"至再发"退位诏"，前后不过十二日，商会的龙旗尚未制成，就有消息传到孜城，称京城已是大乱。达之连发数封急电，却迟迟未有回音，又过了几日，他方从报上知晓，张镇芳沾光做了十二日的内阁议政大臣，自张勋败于段祺瑞的讨逆军后逃入荷兰大使

馆，张镇芳同也当了十二日陆军部尚书的雷震春乘车欲回其老巢天津，车行至丰台，二人即被段芝贵下令逮捕，押于铁狮子胡同的陆军部。

达之想到上次胡松发来那封未读之信，翻出来一看，里面果然写道："……银票已兑，松知世事艰难，筹钱不易，万谢不已……父亲近年在京城，历尽波折，身心俱疲，无力亦无心信予家中，望二少爷与三小姐万勿多心……盐业银行入股一事，已在进行当中，现银已交至张镇芳手里，契约文书随后即订，待事成之后，年底一旦分红，我自会安排一半汇至孜城，以解你之急……"达之来回读了两遍，随后划上一根火柴，烧了那薄薄一页八行笺，窗外疾风欲雨，信烧至一半，即被卷至院中，那火球在风中翻滚，似鬼火幽幽，灭而不尽。

那是丁巳年夏天，蛇年性凉，孜城大雨盈月，三伏已需秋衣，恩溥院中满树青杏，尚未熟透，就被他亲手一一摘下酿酒，大肚玻璃瓶中一层杏子一层冰糖，过半后注满孜城高粱烧酒。这是他在东京时学得的酿法，彼时他给令之去信："……东京初夏，已有炎意，和同学去镰仓江之岛避暑几日，镰仓美甚，海水碧蓝，卷浪拍岸，沿途一字木制矮屋，檐下总见妇人手酿美酒，以青梅为底，加之米酒，据称三月可饮……孜城虽无青梅，却有青杏，想来相差无几，待来日归家，或可一试，待阴雨绵绵之日，你我在檐下对饮赏雨，岂不美极……"三月过去，那酒变成琥珀颜色，恩溥每日傍晚归家，独坐檐下观雨，自饮一杯，酒无甚特别，还是高粱，不过带丝果香，大概加多了冰糖，酒喝到最后甜到齁喉，恩溥就又兑上冰凉井水，就着一碟火边子牛肉，他能喝到深夜。因为这瓶酒的关系，那个夏秋过得飞快，待段祺瑞再辞去总理职位时，孜城草木萧萧，已有冬意。

严筱坡上次谈及退出商会一事，说来轻描淡写，但自那日之后，就三番五次催促达之恩溥，一是要将严家海崖井的账独立出来，二是退会手续须在年底之前办完。前两次恩溥还能设法推托，但严筱坡明显愈发不耐，恩溥私下和达之商量："严家我看是糊弄不过去了，只能罢了。"

达之冷笑："你倒说得简单，如何罢了？他要商会把今年海崖井的收入先提出来，咱们手上哪里来的钱？现在川滇两边的人都进了城，都驻在咱们的盐仓附近，你以为他们图什么？煮饭方便？"

七月之后，北京政府一直由段祺瑞控制。段听从梁任公之意，拒绝恢复国会和约法，打算在另召"临时参议院"之后，选举新国会，孙文随即以"假共和之祸尤甚于真复辟"为由，在广州举旗护法，一时间举国响应，颇有两年前洪宪时护国之势。在蔡将军死后，云南就是唐继尧的地盘，此次他虽也举旗护法，且和桂系的陆荣廷一同被选为护法军政府之元帅，但二人均不认孙文这个大元帅，唐继尧借机组织"滇川黔鄂豫陕

湘闽八省靖国联军”，并自任总司令，联军成立不久，唐即以川军刘存厚阻挠为名，挥师入川，一月内就进了孜城。川军原本大部住在城外，现在则赶在滇军进城前两日，在余家东岳庙盐仓旁驻了整条街的兵；滇军则由赵又新、顾品珍分师，一方驻在凤凰山下的关外码头，一方驻在商会旁的邓关码头，一南一北，卡住孜溪河通往沱江的两个出口。为防私盐外运，数百年来这两处一直是朝廷所设的关卡，清人之前，水运一直以关外码头为起点，自康熙年间起，因孜城外运官盐激增，清廷又在邓关设卡，盐船须先验收，再加盖关防，方可沿江下行。

冬至那日，早早说好令之和余淮会带上宣灵回慎余堂吃补药，除孜城惯有的补药汤，达之特意让厨房杀了一只小羊，只取羊腿羊排，剁得稀烂后亲手熬了一砂锅粳米粥，又加了两颗鱼子盐调味，粥从清晨就上锅慢熬，熬到中午，令之才推着坐在西洋小推车里的宣灵进屋，余淮则拖拖拉拉带着一大包杂物跟在后面。宣灵穿一身宝蓝缎面棉袍，戴同色瓜皮小帽，顶上有一颗浑圆东珠，像年画里走出的孩童。令之则是西式打扮，穿前两年的毛呢大衣，原本是亮到灼眼的翠绿，现今多了一些旧灰调子，令之又整个人都比两年前消瘦了一圈，衣服松松挂在身上，又松松围一根半旧不旧的米灰围巾，反倒更显洋气。

偌大一个紫檀圆桌，加上宣灵也就五人。达之和千夏早早上了桌，并不让下人伺候，千夏把羊肉粳米粥用西洋小碗盛出来，达之则持一根细长铁钎，拨弄锅下木炭。

令之抱着宣灵，坐下也不说话，懒懒模样，一直捏着宣灵的小小手指。千夏舀了一点点肉粥，送到宣灵嘴边：“这是舅舅特意给你做的哦，舅舅一大早就起来熬了呢，舅舅好喜欢宣灵是不是？”

但宣灵不过舔了舔，就把那几粒米吐出来，倒是一直伸手去抓桌上一个小小蓝彩银链圆球，千夏又道：“这也是舅舅给你买的哦，这是地球，我们都住在地球上，知道不知道？”

令之将那圆球放在宣灵手里，对达之道：“谢谢二哥，这是哪里来的稀罕东西？”

达之给众人都盛了补药汤，淡淡道：“托人从京城带的，美利坚的货，不值几个钱，就是个小玩意儿。”

大家低头喝汤，这桌子往年总坐少说八九人，现在空了一半，席间仿似有风，令之忽道：“父亲有消息没有？”

达之今日胃口大开，已盛了第二碗，他吹开汤面浮油，喝了一口，才不紧不慢道：“没有，不过给我带东西的人说，也不会有什么大事了，现在局面在段祺瑞手里，冯国璋也进了京……父亲，父亲大概是忙。”说完，他似是自己也不信，笑了半声。

令之听了，正想说什么，林恩溥大步进来，满脸怒气，对达之道："顾品珍今早烧了正街，你是早就知道？"

说完他才仿似刚见到席上众人，向令之点点头，又摸了摸宣灵细软乌黑的头发，从怀里拿出一块小小金表，塞进宣灵的棉服里，道："早备好了，也没个机会给宣灵。"

令之把那金表拿出来，见连链子都是十足十真金，道："恩溥哥哥，这太贵重了。"

恩溥摆摆手，转头再问达之："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达之也不看他，用筷子夹了块蹄髈肉，道："昨日晚上，顾品珍派了几个人来商会，算是通报过了。"

恩溥道："那你为何不来找我商量？"

达之扔了筷子，道："商量？有什么可商量？顾品珍手下的人说是来通报，带了十个人，个个腰上别着枪，我们有什么资本可以跟人家商量？"

顾品珍为唐继尧麾下的八大司令之一，自五月起就驻在邓关码头，和城外川军几次巷战，各有胜负。川滇两军都是为抢盐抢粮而来，开火时倒是互有默契，都绕开城内，纠缠于凤凰山下孜溪河边一带，除让几家大户供粮之外，于井上井下民生并无大扰。

严家大宅离河边不远，半夜偶有枪声，宣灵养得娇惯，半夜仍要起来喝两三次奶，每听到枪子声音，会吓得猛一哆嗦，狠狠咬住令之乳房。令之自哺乳以来，双乳一直布满伤痕，余淮有两次情不自禁，夜里凑过来，把手伸进令之里衣，令之痛呼出声，把上衣脱净，让余淮看乳周斑斑血痂。从那个时候开始，严余淮就一直睡在书房，他依然想念新婚那个晚上，月光下令之柔软莹白的身体，但哪怕是像他这样懵懂愚笨的人，也已清晰知道，那个身体再不会回来了，余生里令之都将只是宣灵的母亲。这样也很好，余淮总想，这样令之就会一直住在隔壁，夜里起身喝水时，他永远能听见她轻轻走到桌前的声音，和什么都没有比起来，他愿意留着这样的令之。

自八月底以来，钟体道所率的川军第三师逐步攻下滇军，顾品珍先失码头，又丢了两个盐仓，撤出孜城只是时间问题。自被刘法坤绑过一次之后，令之听见滇军的名号总要不由自主别过头去，像是摆一摆头，就能把往事扔在脑后。她听达之说完，就抱着宣灵起身，道："孩子困了，他在外头也睡不着，我们还是回家去。"

林恩溥想也没想，脱口道："我送你们回去。"说完才觉不妥，却还是看了看余淮，又道："我有车，街上烧得厉害，你们毕竟带着孩子。"

令之迟疑着不答，达之在一旁道："还是我送他们，车你给我们

用。”

他们四人正要匆匆出门，宣灵忽地大哭起来，指着桌上的蓝彩圆球，咿咿呀呀示意众人。恩溥拿起来，把链子系在宣灵脖子上，又拍拍他的脸，道：“外头风大，给孩子围点东西。”

宣灵在两日后被发现，身上围着令之的米灰围巾，手心里紧紧攥着那个小小地球。他面色青白，长长睫毛覆在眼下，似小兽熟睡，有一种让人心悸的温柔神情，令之把宣灵抱在怀里，像往日那般摇了一摇，扭头对恩溥道：“围巾厚得很，宣灵他不会冷。”

16

令之于民国七年一月三日离开孜城，走前几日大雪盈门，却并不怎么冷。她终于脱了那件毛呢大衣，自冬至之后，她就没有换过衣服，大衣覆灰，变成一种沉沉暗绿，像特意把衣服做旧了，以衬上如今的令之。

令之夜夜不睡，清晨即出门，走至孜溪河边，岸边青石盖地，上有凹痕，可让她枯坐整日。河面似冻非冻，歪尾船们仍未停航，船身启动时击破星点浮冰，晴日之下耀出万千幻彩，令之不由自主向那点幻彩伸出手，像帮着谁往上去。宣灵下葬后，启尔德翻出一本书，给她看书中插画，有双肋长出翅膀的裸身小人，正往天上飞去，启尔德道："你不要担心，宣灵已到了天堂，和耶和华在一起。"画中场景洋里洋气，和孜城无甚关系，令之想，孜城若有路通往天堂，那应是在孜溪河上，那耶和华是个洋人，也不知会不会不认得宣灵。但水上有雾，终日不散，确似仙境，令之又想，耶和华不认得的话，菩萨总是认得的，漫天神佛，管谁都好，只要能在天上看顾宣灵。宣灵刚出生，她抱着去拜过观音菩萨，夏洞寺里四十二只手的千手观音，余淮陪在一旁，忙前忙后上香点蜡。令之也有过一时恍惚，想到上次正是在这里，她告诉恩溥，自己等到四月，只能四月。但那不过是刹那念想，跪下磕头时，令之什么都忘了，只有怀中这小小婴童，软软手脚，暖热皮肤，令之想，就这样了，一辈子就这样了也没有关系。

令之从一月一日起收拾东西，因启尔德前一晚告诉她明日就是新年。民国也有好几年，孜城人仍是惯于过旧历，但现今她等不及，要尽早去到新一年。她每日从河边回到桂馨堂，就困在自己屋中收拾，零零散散一点东西，也不知为何需耗数日，几件衣服，几本书，母亲留下的几件首饰，一点金子，恩溥送给宣灵的那个怀表大概经了摔，停在三时四十五分。令之又想，不知那是何时的三点四十五分，只盼着那是半夜，不是下午，半夜宣灵睡熟了，那个时刻会过去得很快。但自那日起，令之每晚总要忙忙碌碌，或做鞋绣花，或用小小炭炉蒸蛋煮面，有时什么都做尽了，她就站在屋子中央，直至三时四十五分。

令之起先也不知道，她为何并未寻死，她把剪刀一直放在身边，有时半夜吃面，吃了两口，她会拿出来，白刃闪光，厨房里一直用这把剪刀剖鱼。银光灼眼，令之终是明白，死去太容易了，容易的事就不会痛苦，而只有死亡没有苦痛如何对得起宣灵？她无法去死，她唯有活着。

东西收拾妥当，正是三日寅时，她拎着皮箱，出了严家大门。院中有人守夜，本牵了条大狗，靠在门前打盹，见她一惊，道："少奶奶，半夜三更的……"令之拿出那把剪刀，也不言语，冷冷晃了几晃，自己径直推门出去，又往前走了半会儿，才听到后面狗吠，喧哗人声。

他们不过以为我会去死，令之默想。宣灵死了，她若是活着，再生一个自然也好，但她若是死了，严家不过是无可无不可，也许更好，现今严家想退出商会，她夹在两家中间，反是麻烦。余淮对她确凿有情，她死了，自然也伤心，但那点伤心是会过去的，就像他也疼爱宣灵，但宣灵死了，他也就流了那么一点眼泪，有些人是这样的，五行缺水，终生只拿得出那么一点眼泪。

过几日就是小寒，令之出门前沐浴更衣，裹了一件狐皮大氅，这衣服是她的嫁妆，说是俄罗斯的东西，皮毛齐全，蓬蓬狐狸尾巴围住脖子，夜半寒凉如冰，她却也焐出汗来。皮箱重而勒手，她沿着大路走走停停，慢慢穿城而过，城中已都是川军钟体道的地方，零星有几个兵裹着袍子巡逻。说是巡逻，手里都拿着扁扁酒瓶，半醉不醒，见了令之，大概以为是楼里姑娘，不免不三不四起来，有人当街脱了裤子，哗哗撒起尿，骚味四溢。令之不怕不躲，笑笑从一旁走过。夜半苦寒，那个小兵大概也觉得冷，悻悻把裤子拉起来。

令之想，她大概是不会再怕什么事情了。小时候她最胆小，路旁吃碗素面，远远有马车驶来，都要抱着碗躲到檐下，还着急叫道："恩溥哥哥，你快过来！"恩溥则不紧不慢，把她牵回桌边，道："令之，不要怕，它走它的，跟你没关系。"忽地有风，令之打个战，把箱子放下稍歇，又想，恩溥说得对，从今往后，任它洪水滔天，也是和我没有关系了。

令之敲了一会儿，恩溥才来应门，浑身穿得整整齐齐，也不知是没睡，还是正要摸黑出门，藏青棉袍下腰间鼓起一块。自上次出事之后，恩溥新买了两把勃朗宁1900。

恩溥见了她，愣了半晌，才道："快进来，外面冷。"

令之摇摇头："恩溥哥哥，我不进去了，你送我走。"

恩溥似是并不吃惊，只道："天亮了再走，还是现在？"

"现在就走，你让小五送我上省城去。"

恩溥"嗯"了一声，孜城至省城不过三四个时辰车程，小五一日来回，也不引人疑心："……你缺什么？我这个宅子里东西不全，你等我回一趟四友堂，都给你备齐了再走。"

令之把箱子放下，揉揉手腕，道："不用，你就给我一点大洋和银票，我手边没有钱，母亲留下的首饰我都放家里了，只有点金子，换来

换去也不方便。”

恩溥道：“这是现成的，我身边的都给你，你花销个一两年没问题，你要是缺了，想办法打电报回来……你真不进来？”

令之又摇摇头，恩溥转身进了里屋，须臾之间就拿了一个黑布袋回来，他从袋中拿出几块大洋，放进令之手里，又把布袋装进箱子，才道：“你随身带这么点就够了，银票是全国通兑的……你是要上北京？”

令之点点头：“恩溥哥哥，你也知道，我一直想上北京。”八年前令之不过十六岁，在省城读完中学，念念不忘想申请女子大学，一直赖在宿舍不归，家中电报一而再地打过去，均石沉大海，令之只托人带话回来报了平安。但那年四川各地保路之事已有星火之迹，清廷内也是暗流四起，到了十一月，各方重压之下的清廷将原定于宣统八年的立宪期限，缩改于宣统五年。余立心已知大局将变，亲自上省城把令之押回孜城。令之哭闹了些日子，却很快收到东洋来信，道恩溥已定于次年归国。那时她已觉恩溥有异，但毕竟心有侥幸，想着待真的再见，也许恩溥哥哥还是那个恩溥哥哥，恩溥既是要回来，那她这个书，读不读也就没什么干系。

谁知道又过了八年，恩溥才像回到幼时，二人不多言语，便知彼此心意。恩溥进屋把小五摇醒，陪令之一同上车，道：“我送你出城，这时间城门还没开，川军上下的人都认得我。”

令之没有推辞，掀起衣服上了车，恩溥上车坐定，就用左手握住令之右手，这才对小五道：“开车，就走大路，不要避人。”

天色墨黑，顶上有星，更显冷寒。城门口有四个守夜老兵，大概都喝多了，缩在长至脚面的棉袍里打盹。恩溥轻声对令之道：“你先趴下。”令之脱了大氅，整个人不过小小一只，缩在后座下，只见满头青丝，倒下时一对圆环白玉坠子打到车板，发出丁零声音，恩溥看了看坠子，正是令之婚前他们最后一次说话时戴的那对，当时她消瘦的小脸突然在这逼仄的后座浮动，像她那时就已死了，现今只是游走的魂灵。恩溥想，原来这就叫悔意。

恩溥脱了棉袍，盖在令之身上，随后下了车，搓着手和那几人打招呼：“哟，还真守着啊，也不进屋打个盹。”

四人中年纪最轻的反是个士官，笑道：“哎哟，林少爷又半夜出去。”

“去外头仓库里点点货，早上又得运一批去武昌。”

“林少爷真发财。”

恩溥拿了一块大洋，塞进那人怀里，道：“一起发财一起发财，黄士官，拿去给大家买瓶酒暖暖身子，我看这天气，小寒前得有场大

雪。”

黄士官把大洋放进兜里，随眼往车内看了看，道：“这么冷的天，林少爷怎么倒把衣服脱了……咦，这是……”

林恩溥刚想道：“晚上喝了几杯，身上发汗……”顺着黄士官的视线看去，见令之剩下的那个坠子不知怎么掉了，正好在恩溥的棉袍外露出半月弧形，车内漆黑，那坠子闪出白光，避无可避。

林恩溥笑了笑，拍拍黄士官的肩膀，在他耳边轻声道：“瞒不过你，云想阁带出来的，你也知道，我凤凰山上有个宅子，里头没有外人，怎么都方便……”

黄士官从车旁走开，嘿嘿笑道：“林家少爷好福气……那云想阁到底是什么神仙地方，找个时候也让咱们兄弟开开眼咯……”说罢招手开了城门。

待全不见人影，令之才坐起来，抬手理了理头发，车内逼仄，她腿压麻了，一时无法起身，恩溥拍手让小五停车，把令之牵起来，又从地上捡起耳坠，放进她手心，道：“路上别露财，首饰这些都收起来吧，这件大氅……罢了，衣服就穿着吧，这一路北上，天寒地冻的，你……”恩溥顿了顿，终是无话可说，只能道：“你多加小心。”

令之把那个耳坠也塞进恩溥手心，道：“这坠子不值钱，不过是小时候稀罕的东西，恩溥哥哥，你就都替我收着吧。”

恩溥迟疑道：“……你……还回来吗？”

令之又摇头：“我也不知……恩溥哥哥，我现今是什么也不知了。”

恩溥点头：“那我给你收着。”

小五停下后就下了车，黑漆漆的也无处可去，又不好走远，只能尴尴尬尬站在车头，佯装抬头看星。二人都有无数话语翻涌胸前，却似是都被冻住喉咙，一个字也吐不出来，都转头看小五。

恩溥似是忽然下了什么决心，伸手摸了摸令之脸颊，道：“令之妹妹，这话我早就该说了，只盼着现在也还不晚……往前几年，是我昏了头，从今往后，你回来也罢，不回也罢，我总是等着你的。”

说罢，恩溥下了车，叫小五过来，道：“你也别急着回来，先把令之小姐送上船……快过年了，怕你们急匆匆的买不着票，我也是刚想起，我在东洋时有个同学，父亲是川江轮船公司的董事，你去省城先找上他，报了我的名字，他自会帮忙。”

令之道：“我知道，汪启舟是吧？”

恩溥笑道：“原来你还记得。”

令之道：“人没见过，名字记得。”

恩溥车上有一本林琴南所译《巴黎茶花女遗事》，本是他教小五识

字，送他随意看着玩的闲书，这时正好翻开，在扉页写下汪启舟的姓名地址。做完这些，也再无理由拖着时辰了，恩溥关上车门，只对小五道了一声：“你慢慢开，路上要是乏了，就停下睡一会儿。”夜半有风，孜溪河水气汤汤，风中已有雪意，恩溥却只觉酥麻，像袖中有火，一点点烤着指尖。

小五刚把车开出，又忽地停下了，令之推门下来，奔到恩溥面前，道：“恩溥哥哥，我有件事，需求你帮忙。”

恩溥道：“只要你说。”

令之道：“宣灵走了，我本不应活着，但我既做了人的母亲，就理应替孩子报了血仇，若是有一天你知道了是谁对宣灵动的手，烦你给我打个电报，天涯海角我自会赶回来。”

恩溥摸摸腰间那把勃朗宁，道：“有我在孜城，你不用操心。”

令之摇摇头，道：“我要自己来，我当然要自己来……恩溥哥哥，你答应我了是不是？”

恩溥看令之眼中密密血丝，伸手替她理了理鬓边乱发，又轻轻拨了拨那白玉耳坠，忽地摘了下来捏在手里，道：“是，我答应你。”

小五一路未歇，中途不过停下两次出恭吃饭，令之坐着纹丝不动，也不闭眼休息，一路只看那本《巴黎茶花女遗事》，小五下车时问她可要一同去吃，令之只低头翻书，道：“你吃饱点，我不饿，烦你给我带点茶水。”小五只得给她买了两个米粑，又用荷叶包一点香肠，灌了半壶菊花茶，令之也不推辞，在后头窸窸窣窣，一边翻书一边吃米粑香肠，川地香肠多是麻辣，小五买时却忽地想到，恩溥少爷偏喜粤式风味，就割了两截广味给令之。

谁知令之没一小会儿就吃完米粑香肠，又喝了大半壶菊花茶，在后头忽地叹了口气，不知对谁轻声道：“……小时候我家有个厨子，说上两辈是广东人，每年一过冬至就在后院里一嘟噜一嘟噜地挂好多香肠，做太多了，怎么吃也吃不完，父亲就四处送去，恩……最爱吃这种……”大概是勾起往事，令之声音渐渐低下去。

天光已是大亮，自过了资阳，一路就淅淅沥沥下着雨雪，雪水混泥，踩到稀脏，但路旁雪白干净，树上已薄薄积了一层，又有几株野长的蜡梅，一骨朵一骨朵缀满花蕾，令之开了车窗，忽地冷香袭人。虽是城外野路，这时已有熙攘之意，挑夫们矮小精瘦，挑着整担瓜果青菜，黑红炭煤，因怕被雪潮了，上头盖了薄薄油纸。也有男人赶着马车运水进城，妇人就坐在车后，摇摇晃晃照看车上木桶，省城虽不像孜城，井水苦咸，但上等茶馆仍是从城外运泉水泡茶，每碗多收五文钱。令之读书时常去茶馆看戏，省城女子已不需专坐楼上包厢，只在楼下特特划了

两张桌子，同学中也有大家小姐，和台上伶人私下相会，令之见他们痴痴缠缠，心里只觉安定，她那时想，自己和恩溥，是等在前头的事情。

令之知道汪启舟的名字，还是那时恩溥的东洋来信，信中夹有相片，恩溥在背后特注上“左二即为启舟”。恩溥自己就站在汪启舟旁边，二人穿一模一样的日本大袍子，腰间均系宽带，踏着木屐。令之扑哧笑出来，她在省城读书见过两个东洋人，也是这身打扮，怪模怪样，留着小胡须。令之想，恩溥下次再拍照，可别就留上小胡须了。但那几年恩溥不过邮过这一张相片，令之夹在一套读熟了的《石头记》中，时时拿出翻看，连带着对汪启舟的脸也烂熟于心。

汪启舟现今还是照片上那般模样，敦敦实实站在门边，分明还是小孩子的五官，倒八字眉，脸颊鼓鼓，噘着嘴，像总在和谁生气。令之见他颇是羞赧，一时也不知说什么，忽地没头没脑道：“汪少爷，你可比相片上显黑。”

汪启舟一愣，道：“东京风大，我和恩溥又老去海边游水，都晒黑了。”

令之笑道：“是吧，恩溥哥哥刚回国时，我没怎么见着，这两年见得多些，他倒是又白回去了。”

汪启舟也放松下来，笑道：“那是自然，四川整年也没有几日见着太阳……余小姐，你倒是和相片上一模一样。”

令之想到当年她也曾特意去桂王桥南街的“涤雪斋”照相，穿学校的蓝布褂裙，拍了一套相片，从中选了最好看的一张邮给恩溥。想来恩溥也和她一般，总把那相片拿出翻看。

汪家朱门高墙，远远看去已知气派，门前不像一般人家蹲两头石狮子，而是一边一艘精雕细琢的石船，船帆张开三尺有余，一艘刻着“定知一日帆”，一艘则是“使得千里风”，笔钩带风，应是拓的颜字。当年令之也从父亲那里学过这首孟郊：“江与湖相通，二水洗高空。定知一日帆，使得千里风。雪唱与谁和，俗情多不通。何当逸翮纵，飞起泥沙中。”余立心抱着令之，站在孜溪河边，看歪尾船顺流而下，隐隐与沱江相接，令之那时就知道，只需随着歪尾船一路往东，就能见到诗中场景。但不知为何，她却一直未有真正坐过船，前几年想过去北京读书，被父亲硬生生拦住，这几年她总想，自己是一辈子也不会离开孜城了，她不会在船上见到江与湖相通，也不会去北京看一眼紫禁城。启尔德告诉她，他们西洋人相信命运在上帝手中，而上帝的一切安排都自有道理，不要疑惑，只要听从。

宣灵被发现后，即刻被送往启尔德的医院，启尔德听了听呼吸，什么都没有做，便摇摇头对令之说了这番话。令之一直抱住宣灵，呆愣了

许久，像是听不懂启尔德那怪模怪样的孜城话，宣灵软软瘫在怀中，像一个面粉捏成的小人儿。令之摸了摸宣灵的脸，想了想，又摸一摸，突地尖叫出声道：“道理？这能有什么道理？你看看宣灵！来啊，你再来看看宣灵！他出生的时候不是你给他接的生吗？你摸摸他，你摸摸他再来给我说道理？你们那个上帝如果有一点点道理，为什么不让我死，为什么不让我死？！宣灵做过什么？有错的是我！有错的是我啊！我就不该嫁去严家，不，我哪家都不该嫁，爸爸，爸爸，我是不是错了？爸爸，你快回来，爸爸……宣灵，宣灵，是妈妈的错，是妈妈的错，妈妈害你受了苦，妈妈会还给你，妈妈一定还给你……”

宣灵死后，令之就哭了那么一次，整整两个时辰，她哭得生生晕了过去。再醒来，严家已给宣灵打好了一具小小棺材，一时间找不到好木头，用的普通杉木，严余淮在旁边絮絮叨叨道：“二叔本来也想找金丝楠木，但这时间实在找不到，家里倒是有一块，但那是二叔自己的寿材，你也知道，动了寿材总归是不大吉利……”令之拍拍棺材盖子，轻声道：“你走吧，让我一个人陪陪宣灵。”余淮又道：“那……那你要不要吃点东西，我……厨房里刚熬了老母鸡汤。”令之道：“也可以。”余淮走后，令之只觉双眼肿痛，是再也流不出一滴眼泪。她伏在棺材上，听里头似有闷闷声响，像谁压低了声音喘息，再细细听来，分明像她自己亦在棺中，搂住宣灵不敢大声出气，生怕被神佛发现了揪她出棺，但这小小棺材，宣灵在里面已是局促，她是无论如何都进不去了。令之想，既是如此，就用杉木又有什么要紧？从今往后，再没有什么事情要紧了，倘若上帝真有安排，那就随他安排。

小五走后，令之在汪家住了几日，因汪启舟言年前客船不多，票也早订出去了，恰好他也要在一月底去北京求学，订了一个去汉口的头等舱，让令之不妨和他同行，一起到汉口，再想办法多买一张火车票。走之前小五不知怎的，站在车门前落了几星泪，抽泣道：“令之小姐，你走了，我们少爷就更可怜了，少爷他……他……你……你还是早点回来……回来看看少爷……”

令之用手帕给他擦了泪，轻声道：“若是我回来了，你可还来省城接我？”

小五急道：“自然要来的，我带着米粑和香肠来，广东香肠！”

令之笑起来：“那咱们一言为定。”

小五喜道：“令之小姐算是答应我了？”

令之想了想，道：“我答应你，但你别当真，我也是这两年才知道，很多别人答应的事情，到后来也是作不得数的。”

小五又急了，道：“但我答应的事情一定作数的，令之小姐，你信

我！”

令之把他推进车里，又关上车门，道：“我自然信你，我只是让你不要信我，你回去跟你少爷说，我什么都好，我会一直都好，让他再勿要惦记。”

汪家分院吃饭，汪启舟的父亲汪少生第一日在饭桌上露了个脸，往后就再没见到人影。只要他不在，汪启舟吃饭就不正经上桌，也不许下人伺候，自己去厨房拿出饭菜碗碟，在院中石亭内摆好，坐下便吃，吃罢又自己拿回洗碗，他吃得极为简单，顿顿都是一碟猪头肉，一碟油菜，一碟泡萝卜，再来一大碗茶水淘饭。令之开始还在厅内正儿八经入席，后来也和他一同在院中吃，汪启舟不过多盛上一碗饭，每样菜也多了几分，两人吃到最后有时没有菜了，就各自吃一点白饭，汪启舟是一点点肉渣也要夹起来吃净。

这么吃了两三日，汪启舟一边麻利收拾碗筷，一边道：“余小姐，若是觉得不合胃口，你不如还是和我母亲一起吃，我母亲的厨子是从我外祖父家带过来的，做的回锅肉和豆瓣鲫鱼在城里也是有名的。”

令之站在一旁，想帮忙又觉无处下手，道：“汪少爷，我觉得这样好极了，我父亲也算是省俭的人，但自我出生，除了读书那两年，还从未吃过这么方便清爽的饭呢……不，哪怕读书那两年，食堂里也是顿顿七八个菜，又是鸡汤又是甜汤，啰里啰唆，你这样多好，吃饭收拾，也不过一刻钟时间，我家一顿饭下来，怎么也要大半个时辰。”

汪启舟点头道：“我们中国人就是这样，把时间全耗在这些无聊透顶的事儿上了，吃饭，打牌，抽大烟，捧戏子……我回国前就已发过誓，再不能在这些事情上浪费一点时间。我们再也等不及了。”

令之奇道：“等不及做甚？”

汪启舟把碗筷一一放入紫檀托盘，笑了笑，满脸呆气忽地一扫而光，面上似四散宝光，道：“自然是等不及改变，所有一切都需要改变，国家，民众……你我。”

令之愣在原地，道：“我父亲和两个哥哥也总说这些，但到底如何才能改变？”

汪启舟道：“余小姐，你跟着我来。”

令之不知何意，只得跟在后面。二人沿着曲折游廊经过汪家偌大花园，数株明黄蜡梅正是花期，异香扑鼻，有身材高大的小厮正站在梯上修剪花枝，那木梯看上去朽得厉害，遥遥也能听见嘎吱作响，地上有数十枝开全了的，彼此隔着点地方一一排开，想是要送往各屋插瓶。再往前又见满池残荷和森森竹林，池中有人行舟清理落叶，竹林中则有人松土施肥，这些都是令之在慎余堂中见惯的场景，大户人家，都是如此，

汪家宅子比慎余堂更大，院中人手自然也更多。但汪启舟突地停下，对令之道："余小姐，你冷不冷？"

令之紧紧身上褂子，道："水边有风，是有些凉。"

汪启舟指指池中下人，道："水上风更大。"

令之这才留意到，船上那仆妇满面发青，风迎面而击时，她似是差点抓不住手中的长长笊篱，在船上左右晃了两晃，才重新站稳。汪启舟却只说了这么一句，又带着令之绕过竹林，这才到了厨房。汪家的大厨房不知在哪里，每院中自己的小厨房都是另搭了一间青瓦房，说是小厨房，也挤了七八名下人，正热火朝天杀鸡剖鱼，似是要做什么筵席，令之知道，汪家每日寻常饭菜，也都是四冷盆四热荤，另有一汤两菜，饭后点心，不想吃米饭的备上鸡汤面和鱼汤抄手，再加上清口的甜汤，是够这七八人整日操办。

屋中有一十二三岁的小丫头，正站在矮凳上，用丝瓜络洗碗，槽中怕有百来个碗盆，天寒水冻，丫头手上层层叠叠，堆满紫色冻疮，她本就穿一件过大的旧棉衣，袖子挽了几圈仍是太长，在水中浸透了，硬邦邦直往下坠，小丫头长得瘦骨伶仃，一双手腕不过鸡爪粗细，现在更像被湿衣服死死压住，再也抬不起来。

众人见了汪启舟，都连忙迎上来，有个妇人想接过汪启舟手上托盘，道："大少爷，怎么就不听劝呢！这些事哪能你做？快把碗给我。"说罢对小丫头喝斥道："小荷，你今天再敢让大少爷洗碗，看我把你手打折了！"小荷吓得一哆嗦，忙拿起丝瓜络又胡乱擦了几个碗。

汪启舟把托盘放在灶台上，挽起衣袖，把那小丫头拉到一旁，掏出一张手绢给她细细擦了手脸，拿过她手中的丝瓜络，这才道："余小姐，你刚才问的问题，我想啊，不妨就从你我自己洗碗开始。"

17

令之走后，严家上天入地寻了两日。严余淮道，令之可能会坐船，因他记得幼时和令之在河边玩耍，令之会指着河水的尽头道：“余淮哥哥，以后我要到那边去看一看，你信不信？我一定会去看一看。”

严余淮在水边绕了两日，自然也想过令之可能投了水，早找了十几个司牛的盐工跳进河中找寻。大寒之后，孜城果然下了一场大雪，孜溪河虽未冻上，水面已有浮冰，司牛的盐工都可双手牵牛，原本最是壮实，但也抵不过这般酷寒，不过在水里撑了大半个时辰，就都上了岸，人没有捞着，快上岸时却在浅滩处看见一只白玉耳坠，缠在一堆压在巨石下的水草上。严余淮本来在水边哆哆嗦嗦等着，见了这坠子，不管不顾突地跪在滩上，对着半冻水面大哭道：“令之妹妹！令之妹妹！是我害了你，是我害了你啊！我不该求你嫁给我，你要是没有嫁给我，现在你就还能好好的，你就在家里多好，我还能见着你！令之妹妹，你让我再见见你，我再不把你拘在严家了，只要让我能再见见你，我就送你回家去，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们家，你别怕，你再也不用回去了……令之妹妹！令之妹妹！你听到没有，你听到了就答我一句，好不好？令之妹妹，你答我好不好……”

第二日，严筱坡带着一夜之间脱了形的严余淮上了余家。过了小寒，孜城果然大雪封门，二人特意没有坐车，从桂馨堂一路走去慎余堂，到时已是满身雪珠，严余淮一路淌泪，脸上几是薄薄有一层浮冰，到了他也不说话，只把耳坠递到达之面前，又失声大哭起来。

达之坐在那把鬼脸黄花梨太师椅上，手中执了一盏盖碗茶，一直没有说话，也不伸手接过耳坠。就这么僵了许久，旁边的千夏才把坠子接到手里，仔细看了看，对达之道：“确实是令之的坠子。”

达之把碗一摔，沉着脸道：“我自然知道，这坠子是我母亲的东西，令之从小戴到大的，五十米外我就能认出来这宝光。”

严余淮心中本还有些许侥幸，到现在全然落空，一时间反而不哭了，只呆呆看着达之。达之哼一声，道：“严少爷，你这般看我是什么意思？妹妹是我亲手交到你手上的，你现今就还个坠子回来，这算什么？”

严余淮呆呆道：“意思？我没什么意思……我能有什么意思……令之妹妹没了，我活着本就没什么意思……我把命还给你们，你这就拿去。”

达之冷笑，道："严少爷，你倒是有趣，你的命？余家要你的命有何用？余家要的是三小姐的命，小小少爷的命！你的命？你的命在我们这里，还没有一口井值钱！"

严筱坡一直沉着脸不说话，这时终于开了口，道："二侄子，你话也别说过了，哪怕你父亲在这里，也得给我们严家留点脸面。"

达之道："呵，若是我父亲在这里，你说他是在乎自己亲生女儿的命，还是你们严家的脸面？"

严筱坡道："那你发个电报告诉你父亲，商会我去年就说了要退，你们当时也满口应承，我该出的盐税一分没少早缴够了，但退会这手续一拖再拖，现今是打算给我拖过年去？海崖井的账本去年十二月倒是回我手上了，但说好了单独核算的盐款呢？核了三个多月了，这八千多个大洋，商会倒是核给我们严家啊。"

达之看着严筱坡冷笑，道："严叔伯，您信不信？您还没踏进门呢，我就知道您要说这些。"

严筱坡道："二侄子，你又信不信？我不是余淮这种傻子，你也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心里是个什么算盘。"

达之道："哦，那严叔伯不妨明说，我是个什么算盘？我家小妹现今生死不明，你说，我应该打个什么算盘？严叔伯，以我和我家小妹的感情，别说现今慎余堂是我当家，哪怕我还在东洋，也得赶回来给她讨这个公道！你既这么说，那这样吧，我们两家也别要什么脸面了，大家官府见，堂堂严家竟能逼死自家儿媳，孜城多少年都没有出过这种丑事了！严叔伯，我知道你现今心思都在办银行上，我倒要看看，省城那些银行董事敢不敢和我们余家这么撕破脸，他们还想不想要商会往里头存钱！"

严余淮也不哭了，愣愣看着达之，像是不明白为何二人起先分明是在说令之的生死，怎么最后却绕到了商会和银行上头。千夏本坐在一旁不声不响，这时起身给余淮拧了一把热帕子擦脸，道："严少爷，你别听他们吵架，大家都是一家人……令之……令之也不会希望这样。"

严筱坡看一眼千夏，冷笑道："我道谁呢？原来是千夏姑娘……一家人……我倒不知道，千夏姑娘和我们也是一家人？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怎么我们严家没有接到消息？"

一句话说得千夏拿着手帕僵在那里。千夏在孜城住了六年，已没有什么东洋痕迹，城内的人只知她是余家远亲，现今和达之定了亲，只是一直未有正式过门，但时间长了，孜城人仿似都忘了她尚是余家不明不白未过门的二少奶奶，只知道仁济医院有个女大夫，医术高明，模样又美，名唤林千夏。

千夏仍是每日和启尔德艾益华一起在仁济医院出诊，她熟知草药和艾灸，孜城人对西医大都疑虑，反是来找问诊的病人更多，她日日从早忙到晚，有时实在倦了，就在医院里住下。济之走后，他那个房间本就一直空着，这两年千夏就三不五时住在那里，越来越少回余家给她安排的那个小院。千夏陆续带了一些被褥衣服过来，又收拾了几本书，除此之外，房间四周空荡，只有济之留下的一桌一椅，桌上的水晶花瓶仍是时时插花，床头那个黄铜十字架钉子松了，悬了许久，是艾益华给千夏送暖炉时看见，才又重新钉上。艾益华比启尔德细心，见这间屋子的窗户对着院子，虽糊有窗纱，却总能看到绰绰人影，他怕千夏觉得不自在，特意去城里买了深红绒布，又自己亲手搭了杆子，做成西洋式样的窗帘挂上，这样窗帘一拉，屋内伸手不见五指。这边下人也少，不似那个正经院子，天蒙蒙亮已有喧哗人声。千夏在这间不过十二三尺见方的小屋里睡得极踏实，有时在漆黑中似醒非醒，她会不由自主叫一声“お父さん”，像自己仍在东京驹场的家中，母亲不在了，她仍是那个睡在榻榻米上的小女孩，而父亲则在外屋挑灯写作，她半夜醒来，哭着叫お父さん，父亲就会进来喂她喝水，再轻声哼歌哄她，待她又入睡后才再推门出去。然而那样缓慢的时间，却如洪水一般迅猛过去，往后的日子里，父亲不再把她当成一个小女孩。后来父亲也死去了，却什么都没有来得及成真，起码在日本是再无可能，那些幻梦半悬空中，既无法升起，又不舍降下，父亲只希望她在另外的土地上，成为另一个自己。

听了严筱坡出言讥讽，千夏愣了愣，脸上即刻又挂上浅笑，道：“严老爷，大家气头上，都不要把话说过了，达之的脾气，您也是知道的，别说是您，他父亲也是一点办法没有，他要是真的脑子转不过筋去报了官，对谁都不好。”说罢，又拧了一把热手帕，给达之递过去。

达之抹了抹脸，把手帕重重摔在身旁黄花梨几上，又拿起盖碗喝了一口，并不说话，只摩挲手中那枚耳坠。严筱坡满脸不耐，把面前盖碗一饮而尽，对千夏道：“行了行了，你们这套把戏，糊弄糊弄余淮就得了，你就直说吧，你们要如何才罢休？”

千夏起身给严筱坡续了茶，轻声道：“严老爷，令之……不管令之出了什么事，她总希望严家和余家不要生出嫌隙，商会早先退了也就退了，但这时间你再退，外人谁会不多心呢，还以为两家真的撕破脸，这对您也没什么好处，您说是不是……”

严筱坡又把茶饮了，盖碗往花几上一摔，道：“行了，我知道了！余淮，我们走！这地方可不好待！待一个时辰，就得有一个时辰的银钱！”

严余淮惶惶然站起身来，道：“什么意思？二叔，什么意思？”

严筱坡面色沉沉，望向达之，道：“没什么意思，孜城这四家，以前都只知道林湘涛享福，有个省心儿子，谁都没看出来啊，余家……余家才真正养了个好儿子！”

直到严筱坡带着严余淮摔门而出，达之再未发过一言，他只是反反复复摸着那耳坠，直到千夏把它抢了过去。千夏把坠子攥在手心，银钩嵌肉，渗出隐隐血丝，千夏终是哭了，道：“达之，我们都错了，我们不该这样。”

达之手中空空，却往面前抓了一抓，像是脑子不大清楚，还想徒劳地夺回一点业已逝去的东西，但刹那之后，达之又回到达之，双手稳稳拿着盖碗，不知道望向哪里，道：“没有我们，只是我，是我一个人的主意，和你有什么关系……”他摇了摇头，似是要把宣灵小手小脚的影子甩开，“令之她没有死。”

千夏惊道：“没有死？那她在哪里？”

达之道：“恩溥把她送走了，要不去了日本，要不上了北京。”

千夏愣了好一会儿，才道：“那你让我跟严家那般说……”

达之笑笑，伸手去抚千夏脸颊，道：“不是怕你演得不好，让严筱坡看出来，他可是个老滑头……现在不是挺好，令之没死，严家也不敢从商会退出去，我们又能缓一阵。”

千夏啪地打开他的手，道：“挺好？宣灵死了，挺好？你真的觉得这挺好？宣灵的鼻子眼睛和你一模一样，他死的时候已经会叫舅舅，你觉得这挺好？达之，你到底是谁？”

达之把手缩回，冷笑一声，道：“我是谁？你和恩溥当年怎么教我的？到如今你们一个两个地来问我是谁？你们这就不认得我？你们认不认得自己？”说罢，把手中耳坠一摔。那白玉本就不值钱，在青石砖上裂开，看上去似是孜溪河边随处可见的鹅卵石碎片。

千夏再不说话，蹲下把碎玉一点点捡起，放手帕里包好，从慎余堂走去仁济医院。这条路她和令之早就走熟了，沿途满植黄桷兰，树高三十余尺，绿盖似云，树下时时有小贩叫卖杂物小食，令之一会儿买个锅盔，一会儿坐下喝碗冰粉，短短一条路，总要走大半个时辰，但那时她们并没有什么事情等在前头，不过从这一棵树走到那一棵树。黄桷兰郁郁葱葱，四季不黄不枯，绵延而下，似是永无终点。如今千夏怀中揣着白玉碎片，又走在这条路上，正是酷寒时分，夏日里卖凉糕的妇人如今裹着棉袄，缩手缩脚地在树下卖十文钱一个的红糖锅盔，锅盔和凉糕一样，都藏在厚厚棉被下，拿出时仍烫到甩手，需包在黄纸里，一点点撕开来吃。

千夏回到医院。午后没了病人，艾益华一人坐在院中读书，一壶一杯，壶前摆一小碟凉拌洋芋条。艾益华在孜城也有四五年，和启尔德一般爱上了川菜，尤爱这边烧制洋芋的各种法子，洋芋烧鸡，洋芋牛肉，青椒洋芋丝，凉拌洋芋条，半夜饿了，他自用房中取暖的炭炉烤洋芋，蘸碾得极细的海椒面和花椒面下酒，他总道："中国人了不起，能把potato[12]做得比牛肉还味美。"

千夏在他对面石凳上坐下，道："他还没出来？"说的是启尔德，自令之出事后，启尔德已几日没有出诊，整日枯坐屋中，二人怕他出事，就轮流进去看着。启尔德也不赶他们走，只自己一人呆呆坐在地上。他的房间平日里就热闹，现今更是无处落脚，这边几个花里胡哨仿乾隆年间的龙纹瓷碟，那边散落旧书旧画，床上堆着集市上买的洋货杂器，大都是不值钱的小玩意儿，铜口上磕了一块的蓝料鼻烟壶，肚上裂缝的白瓷娃娃枕，上不了发条的银壳怀表。令之和他走得最近的那阵，二人时时会去夜市，孜城的夜市在东西大街，东起夏洞寺，一路绵延至仁济医院往西三百米，黄昏时起，二更后散，售有古董玩器、鲜花旧书、香货冠帽，都是上不了台面的小玩意儿，说是古董，十成十都是这几年的新物件。夜市均是地摊，一下雨就纷纷甩卖，令之总挑雨将下未下之时，拉着启尔德过来，她自不缺这点银钱，不过图个新鲜。东西买回来，令之怕父亲和二哥笑话她总买些破烂，又不舍得扔掉，就一股脑搁在启尔德这里，令之道："启大夫，你可不要扔掉，我时不时还会过来玩儿的。"启尔德就把这些玩意儿当宝贝一般收起来，孜城潮润，旧书旧画生出薄薄一层霉，难得有几天放晴，启尔德会赶紧摆在屋檐下阴晒，因千夏说，旧书画要是直直放日头底下，纸张会坏得更快。

令之早忘了这些玩意儿，先是林恩溥，再有严余淮。令之的心，继而是她的人，启尔德知道，都是再不会回来了。但他仍收着这些东西，特意买了个紫檀箱子搁在床底，令之出事前，他也时不时会翻出来看看，他心中并无其他念想，不过是习惯了这般，宣灵出生是他接的生，小小一个婴孩满身血污，也是他用热水洗净擦干，亲了一口方递给令之。他当日就想，不如就当已为宣灵施洗，那从今往后，他就是耶稣基督保守的孩子。

艾益华见千夏回来，起身道："出来了，还看了一上午病人，中午吃了两大碗面条，吃完就上楼睡了，我上去看过一次，果真睡了，还打呼噜，房间也都收好了。"

千夏奇道："怎么突然就好了？"

艾益华摇摇头，道："Who knows[13]，也许是耶稣显了什么神通。"

千夏和艾益华差不多时间到的孜城，自千夏从林家凤凰山上的小院搬下来，就和艾益华启尔德相识，启尔德一心都在令之身上，济之则不知想甚，整日神不守舍。艾益华彼时的中文又半通不通，孜城里只有千夏，能和他夹杂中英闲聊，艾益华本寡言少语，但一人闷葫芦久了，也觉寂寥，千夏东一句西一句，先是聊书，渐渐聊及私事，后来艾益华有意苦学孜城话，话中很少再夹有英文，但和千夏在一起，却不由自主会流出几个词，像一个人束手束脚久了，总想有片刻放纵。

艾益华见千夏神色黯然，小心问道："余小姐……真的是……"

千夏隔着手帕捏了捏碎玉，她不敢把达之的话说出，却又不想对艾益华说谎，只默默坐下，自己倒了一杯茶，又白手夹了两根洋芋条。那洋芋拌得极辣，她一口茶没有咽下就被呛住，咳出满脸眼泪，艾益华见了，也不说话，只把自己手帕递上。

千夏刚拿手帕擦了擦泪，启尔德从楼上下来了，虽还是满面倦容，却穿得整整齐齐，刮了胡须，又洗了头，见到二人，一言不发坐下来，把放洋芋的小碟拿到面前，风卷残云般都吃了。启尔德能吃辣，吃完不过唏嘘半晌，又随手拿了艾益华的杯子喝茶。

千夏凝神看他，蜡黄面上泛着红潮，眼中满溢狂乱热意，这种眼神她是见惯了的，父亲、早时的恩溥、往后的达之，都有过这般眼神。天色极阴，似是又要下雪，院内花木清早凝霜，现在过了正午，都还未融尽，启尔德却浑身热气，好似在刚听说宣灵被炸死那刻，他从医院一路狂奔到凤凰山下，见令之坐在一块大青石板上，抱住宣灵的小小尸体，他一刹那汗如雨下，却只是强撑着道："令之小姐，你不要太伤心，我给宣灵施洗过，他的肉身本是尘土，也已归于尘土，他的灵已归于基督，变成天上的启明星。"

千夏见启尔德喝完余茶，起身又倒了一杯，道："我刚从余家回来，他们……"

启尔德摆摆手，道："千夏姑娘，你不用和我讲，这几日我想过了，济之走了，令之也不在了，我和余家，再没有什么关系。"

千夏听了，缓缓坐下，把包着碎玉的手帕放在石桌上，道："这是令之的东西。"

启尔德打开看了看，又包好攥在手里，道："真奇怪，令之喜欢的东西总是坏的，要不起先就坏了，要不终是要坏掉……不过也没什么不好，就放在我这里吧，她那些东西，我都留着。"

千夏看着他郑重其事，把手帕收进衣服，低头许久，方道："这样也好，大家就都散了吧，你们传你们的福音，我留在这里也罢，去不知道哪里也罢……这些事情……都过去了。"

启尔德笑一声："过去？什么过去？不，千夏姑娘，这件事刚开始呢……宣灵和令之的仇，我自是要替他们报的。"

千夏和艾益华均是一惊，艾益华沉声道："Kilborn[14],dearly beloved,avenge not yourselves,but rather give place unto wrath:for it is written,vengeance is mine;I will repay,saith the Lord.[15]报仇是耶稣基督的权柄，不是你我的。"

启尔德又是一笑："If any mischief follow,then thou shalt give life for life,eye for eye,tooth for tooth,hand for hand,foot for foot,burning for burning,wound for wound,stripe for stripe."[16]

艾益华无言以对，只道："基督不会给你这样的旨意，你会后悔。"

启尔德惨然一笑："真的吗？怎么我睡了三天，每分每秒，都听到基督给我的旨意。"

启尔德转身进了屋，留下千夏和艾益华。雪已经下来了，夹在风中，像孜溪河边的沙，打在脸上有舒畅痛意。艾益华慢慢收拾东西，千夏则在一旁帮忙，洋芋吃完了，红油凝在碟底，千夏突地收了手，望着那星点红油，道："宣灵死的时候，身上有没有血？"

艾益华道："什么？"

千夏指指油迹："宣灵下葬前是你们给他换的衣服，他身上有没有血？"

令之给宣灵选的墓地在凤凰山上，入山后一直往西走，尽头是一个瀑布，水边有一小小寺庙，正殿是地藏菩萨，偏殿里却无端端供着一尊岳飞。下葬那日，令之带着抬棺的启尔德和艾益华，再有几个严家的小厮，走到庙后一块空地道："就是这里，你们挖吧。"

启尔德环顾四周，虽是枯水时节，这里却仍水气汤汤，瀑布高有百尺，奔流而下，在山间发出轰隆声响，下有一小潭，不知深浅，潭边漫出绒绒青苔，他忽然泪盈于睫，道："密斯余，这就是你说过的那个地方。"

令之目不转睛，见男人们在地上已挖出一个浅浅小坑，漫不经心道："什么地方。"

"这个地方！几年前你告诉过我，你说凤凰山有个瀑布，水边有庙，庙里有菩萨，你还说，这里奇怪得很，周围也没有人家，但庙里总有供奉的新鲜瓜果，有时候还有整只猪头……"

令之"哦"了一声，道："你记性倒好。"仍只专心看男人们挖坑。

启尔德没有再往下说，他知道令之是全然忘记了，而他永远忘不了那个傍晚，他和令之走在孜溪河边，芦苇疯长，杂花遍地，太阳从河的

尽头下沉，前方则是没有尽头的灼灼赤血。那是他和令之走得最近的一个傍晚，他们都想再往前走，却都有些许羞涩，僵持半晌，令之叹口气，道："今天太阳都快下山了，要不要改天我带你去看看？"但待她真的带他来看，却是如此严寒清晨，万花凋零，草木结霜，他们一路沉默不语，陪着宣灵的小小棺材。

艾益华不知道宣灵下葬时身上是否有血，棺材打开过一次，但只有令之在旁，她似是轻轻抚了抚宣灵的脸，又把一个蓝彩银链圆球放进棺中。启尔德则在一旁低声读经："……我们既有信心，正如经上记着说，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自己知道，那叫主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主一同复活，并且叫我们与你们一同站在他面前……"他平日读经惯用英文，那时应是为了宣灵特意背下了这么长一段，艾益华似懂非懂，只大概知道这是*Corinthians*[17]。

雪点越打越密，让人无端端害怕起来，似是鼓点声声，催人做出决定，千夏的玄色裙子先是濡湿，随后渐渐有硬硬雪粒沾在摆上，经久不融，她低头一颗颗摘下来，再抬头时已满眼是泪。她对艾益华凄然道："宣灵的血，还有别的血，我母亲……在不在那里都一样，我终究是要还的。"

艾益华想也不想，握住她的手，道："那就我们一起来还，我陪着你，等着审判那日到来。"

18

民国七年二月，汪启舟带着令之，辗转大半月，从省城先坐船至汉口，再乘火车上了北京。他和令之自是都住头等舱，汪家派了两个叫顺风和顺水的小厮，晚上睡在四等舱，白日则过来料理琐事。按理说这二人应陪着他们一路到北京，再在京城找房子雇仆妇四下照应，等启舟待腻了再一同归家，毕竟哪个大家少爷出门读书，身边不带几个人？但到了汉口，刚在旅馆住下，顺风正在理箱子，顺水则泡了茶，又拿出两个烧饼，道："少爷，余小姐，你们先随便吃点，我这就去让他们准备饭菜……少爷你想吃点什么？汉口我上次陪老爷来过，鲍家巷里武鸣园的河豚是出了名的，可惜现在也不是时候……"

启舟摇摇手，道："你们别折腾了，大家凑合在这边住一晚，明日你们就回去。"

顺风似是没听懂，呆呆道："回去？回哪里？少爷，你不是说要到北京去上学？"

顺水急得打他手，道："你长脑子不？少爷是说让我们自己回去！"

顺风仍是呆呆地："自己回去？回哪里？少爷，你在说什么呀？"

启舟笑笑，道："以后你们就自由了，想回哪里，就回哪里。"

顺风愚钝，尚未回过神来，顺水却已牵着他一同跪下了，道："少爷，你这是怎么了？我们若是这样回去，老爷夫人会打断我俩的腿啊！"

启舟把二人扶起来，道："顺风，顺水，我知道你们从小跟着我，我和你们，比家中兄弟还亲……我家待你们自是不错，但再不错，你们也是下人，没有地位，没有自由。现今你们大了，时代也不同了，这不是大清，不应再有人被奴役，你们这就离了我，过自己的日子去吧。"

顺风终是听明白了，"哇"一声哭出来，道："少爷，你是不是不要我们了？少爷，我们没有地方可以去，求求你别撵我们走……少爷，我们哪里不顺你的意了，你说我们一定改……少爷！少爷！……"顺风自小这样，遇事就哭，顺水则脾气犟，不肯出声，却也已是满面泪水。

启舟似是早有准备，从箱中翻出两个布袋，听上去有叮当之声，他把布袋给二人，耐心道："不是我不要你们，而是你们本就不是我和汪家的私有之物……人应当是自由的，这些话你们现在可能不懂，但你们多去外面看一看闯一闯，慢慢就会懂了……这里有一点银子，你们省俭一点，花个两三年没有问题，回四川也好，就留在汉口也好，若是各自

散去，就得多加小心，若是不想分开，就一起做点小生意，若是钱不够了，就打电报来北京大学，我自会再想办法……但我想啊，你们很快就能自立。顺风，你不是做得一手好菜？顺水，你手笨一些，但脑子灵活，又能识字记账，你们二人不拘在哪里，开个小馆子，总能活下去，不用再出卖自由，去换取生活了。”说到此处，启舟又从箱中翻出一本《群己权界论》，在书中取出两张叠起的黄黄旧纸，“这次出门前我在母亲房中翻到的，你俩的卖身契，从今往后，你们就是自由之身，以后汪家和你们，只有情意，再无干系。”说罢，启舟看也未看，把两张卖身契撕了。

顺风一时呆了，只见碎纸落了一地，也不知该怎么办，只急得一直推顺水：“这可怎么办，你说话啊，你快给少爷说说……”顺风顺水从小和启舟一同上家中私塾，顺风学了一年，了无兴致，每日假装上学，其实偷偷溜去厨房，和大厨学手艺。顺水则比汪家大部分少爷更为好学，启舟去东洋那几年，他每日替启舟打扫书房，收拾完总要偷偷翻看房中报刊，对“民主”“自由”“奴役”这些新词熟知于心，此时见地上碎纸，脸上已有隐隐向往神情，口中却仍拗道：“我手哪里笨了，少爷，你哪次出门，不是我给你做的锅盔和糍粑？”

启舟笑起来，道：“行，你们安置下来了，也给我打个电报，学校放假了，我就过来吃你做的锅盔。”

顺风再钝，也知一切已成定局，他抽抽咽咽，一边抹泪一边蹲下，继续理箱子，道：“少爷，你别听他的，他做的锅盔没法吃，又不酥又没味，以后还是我做给你吃，我早给他说了，锅盔发面一定要放一点熟猪油，他总是不听……”

见他絮絮叨叨，启舟和令之都笑起来。顺风和顺水第二日就回了四川，他们是同年堂兄弟，老家在省城旁的金堂县，父亲均死于庚子拳乱，母亲则先后改嫁，都失了音信，但二人仍想先回金堂，看看祖宅，找找族中亲戚，再做下一步打算。启舟给他们买了二等舱，都安置好了这才下船，离开码头时顺风顺水站在甲板上，脱下棉衣舞着衣袖对启舟和令之挥手，二人均是泣不成声，在风中声嘶力竭叫“少爷！少爷！少爷！”，令之虽只和他们相识数日，也不禁落下泪来，汪启舟却只是笑笑，胡乱挥了挥手，也不发一言，转头便离去。

再过两日，令之和启舟上了火车，启舟给令之买了二等车票，自己则只坐三等。车行两日两夜，除去省城上学，令之从未出过远门，也是头次坐火车，包厢内另外三人似是一家姐妹，同去北京求学，大姐已在京城待过一年，两个小妹则是初去，一路兴奋，向大姐追问京中风土。大姐起先还有一搭没一搭回话，说这时节北京的冻柿子和冰糖葫芦，后

来终是不耐，大叫一声：“废话恁多，都给我睡去！”小妹们这才悻悻睡了。

令之却久不能眠，只靠在枕上，听窗外咣当之声，想到自己和济之达之，再加上胡松，小时似乎也曾有过这般亲近，但不知哪里出错，这几年他们都变了。松哥哥自是要一直陪着父亲，大哥却也一走不归，二哥虽在身边，却似是比当年去了东洋更显遥遥，到了这一两年，令之甚至有一点躲着二哥，也说不上原因，只是每次见他阴沉双眸，心中总觉不安，甚至可以说得上害怕。

至于父亲，令之更是已有两年未见。平日里父亲一月一信，但令之一看字迹就知是胡松代笔，一封信不过三五页，先问井上生意，再说京城时事，提到令之已是最末，且仅寥寥数十字，自己成亲，生子，再到宣灵死去，父亲提也未提归期。令之也不觉寒心，只觉父亲已是见面不识。自己当年去省城求学，父亲每月总要上来看她一次，带她吃西餐，看戏，逛绸缎铺子，实在抽不开身，也会让胡松走一趟，零零散散带上一车孜城吃食。从恩溥，到二哥，再到父亲，那些以为会永世存在的情意，却像仓中存盐，不过经过一个夏天，看着还是原样，里头却一点一点潮去和消逝。

火车突地停了，有一声急促锐利汽笛响起，不知是到站还是半路停车，那三姐妹睡得沉，连身也未翻一下。令之本已有些微倦意，又突地全然清醒，想到不过两月之前，这正是宣灵起夜喝水的时辰，宣灵喝水总喜吞咽出声，喝下之后要大叫一声“啊”，以示满足之意，令之暗中仿佛听到他奶声奶气那句“啊”，不由微笑，刹那却又想起宣灵如今不在了，她孑然一身，既无负累，也无牵挂。令之以为自己会和往常一般，在半夜哭上一场方能入睡，但这一晚她并没有，往后亦是如此。

第二日一早，令之在餐厅吃完西式早餐，又喝了一杯英国红茶，起身去后面找启舟。短短几十米，走了好一阵才到，因一出二等车厢，就全是站着的旅客，密密匝匝，几无立足之地，三等车厢没有床铺，票上也不印座位，说是八人共坐一根长木凳，实则挤了十五六人，正是寒冬腊月时分，车窗紧闭，厢内人味滚滚，又杂有煮鸡蛋、白菜包子、芝麻烧饼和麻酱拌面味，令之阵阵反胃，刚吃的那份煎蛋香肠几欲上涌，用围巾捂住口鼻找了好一阵，才看见启舟靠在两节车厢的连接处，那里人倒是不多，但稍一走近便知，没人是因这边四处漏风，片刻便有刺骨寒意。启舟看来早有准备，叠穿了起码两件厚厚长棉衣，浑身上下裹成圆球，手中却还拿着一册书，斜倚车门读着，似是全然未觉四周这嘈杂人声，而车外更是滴水成冰。

令之急道：“启舟哥哥，你这样怎么行？”

启舟这才见到她，道：“余小姐，你怎么过来了？快回去，这边冷得很。”

令之道：“原来你也知道冷……启舟哥哥，这三等车厢不是人待的地方。”

二人正说着，有个妇人抱着襁褓中的孩子摇摇摆摆过来，那孩子大概刚拉过大便，又吐了奶，妇人浑身扑鼻恶臭，令之接连打了好几个干呕，勉强平静下来方道：“启舟哥哥，我们赶紧补票去，这真不是人待的地方……要是我们二等车没位了，头等总是还有的，早上吃饭时茶房给我说，给他一点小账，待火车出了湖北，就能加钱换到头等车厢。”

启舟道：“余小姐，你刚才说，这三等车厢不是人待的地方？”

方才那股恶臭旋而不散，又有个男人在不远处抽水烟，那烟叶大概只是劣品，车厢内刹那有股辣气，令之咳起来，道：“是啊，启舟哥哥，你看看，这哪里是人待的地方。”

启舟笑笑，指指四周，哺乳的妇人，抽烟的男子，正在剥鸡蛋的老妇，在地上爬着玩耍的稀脏孩童：“那他们是谁？他们不是人？”

令之愣住了，半晌才道：“启舟哥哥，你什么意思？”

启舟道：“余小姐，你我都在深门大户中长大，接触的都是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但人间除了老爷太太少爷小姐，还有很多别的人，比如顺风顺水，比如现在三等车厢里这些人，还有那些连三等车厢也坐不起的人，余小姐，你去车顶看看，上面还躲着不少人，以中国之大，这样的人是很多的，比我们这种人，要多得多。”

令之迟疑道：“……我自然知道，但是……”

启舟摆摆手，道：“我给你买了二等车票，因我知你从小是大家小姐，受不得苦，没给你买头等，也不是为了省那么些大洋，而是希望你慢慢习惯不那么头等的过法……至于我自己，我在这里就很好，我要和三等的中国人在一起，这才是我应当待的地方，余小姐，你这就回去罢，我们下车见。”

令之想了想，道：“不，启舟哥哥，我要和你一起，我既已出来了，就不再是余家小姐，启舟哥哥，你往后就叫我令之。”

剩下两日车程，令之除深夜回二等车厢睡觉，其余时间均和启舟一起，火车走走停停，每一站都上下数十人，木凳上的座位是想也别想，二人躲在这个角落，也仅可容身。令之白日就把那件狐皮大氅裹在身上，虽仍是冷，还勉强受得住。令之道：“启舟哥哥，晚上我回车厢去睡，这衣服就铺在地上，这样你半躺不躺，多少能歇一歇。”

启舟不肯，道：“这样衣服就全毁了，我母亲也有一件这种俄罗斯大氅，皮毛还没你这个齐全，也是个稀罕之物。”

令之笑笑：“启舟哥哥，管它再稀罕，我都这样了，还在乎一件衣服？”

启舟听了，笑道：“令之，你虽是女子，倒是比恩溥洒脱，他这个人，万事都想得太多，所以万事都只能做到半途……”说到这里，启舟忽地不知想去了哪里，自言自语，道：“但恩溥也许是对的，想太少就会鲁莽，鲁莽就会犯错，我们自己犯错不打紧，怕的是害了别人，我们不当回事的东西，不能觉得别人也不当回事，就像这件大氅……”

令之听到恩溥的名字，突生感怀，道：“启舟哥哥，我和恩溥哥哥……”

启舟道：“我知道，我们都早看过你的相片，恩溥那时候就放在衣服里，三不五时拿出来看看……令之，那时你就长得美，你现在更美，但那时候看起来……和现在不大一样。”

男女之间谈这些似是不妥，但启舟这人，说什么都有一股磊落之气，令之也不觉有异，只是沉默半晌，道：“自然不一样，以前我什么都不懂，只知道一心等恩溥哥哥回来成亲……恩溥哥哥……以前我们是很好的，后来……后来他突然变了，他不是变心，这我是知道的，恩溥哥哥不是这种人，他心里没有别的人……只是……只是心突然去了别的地方……启舟哥哥，你知道他的心去了哪里，是不是？”

火车刚过了邯郸，窗外连绵秃山，仅听战战风声，已有满山萧瑟肃杀之气，启舟见令之的手炉熄了，拿过来用洋火把红炭重新点上，道：“我自然知道，我认识千夏，还比恩溥早半年。”

令之摸着渐渐热起来的梅花红铜手炉，道：“千夏姐姐……这个炉子是去年冬天我怀着宣灵，她给我送来的……千夏姐姐一直待我很好，我也知道，早先她是跟着恩溥哥哥来的孜城，他们都说……但我从来没有信过，这不可能……恩溥哥哥看着千夏姐姐的时候，不是那样的眼睛，我认得那样的眼睛……”

启舟笑起来，道：“千夏和恩溥？令之，这你永远不用担心，他们二人不涉男女，只是同志。”

令之疑道：“同志？”

启舟道：“是啊，同志。志同道合之人。我们都是同志，我，恩溥，千夏，千夏的父亲……千夏的父亲铃木喜太郎，他是我们的同志，也是我们的老师。”

令之又道：“二哥呢？我二哥和千夏姐姐，到底是怎么回事？二哥总说会和千夏姐姐结婚，但我看他们怎么都看不出来，启舟哥哥，你知道吧，他们的眼睛，也不是那样的眼睛。”

启舟奇道：“你二哥？你二哥是谁？我从未见过。”

令之道："我二哥呀，余达之，他也去了东洋留学，我二哥说，他和千夏姐姐在东京相识，他们那时候就是恋人……"

启舟摇头道："这不可能，我们这些人整日在一起，千夏有恋人，我不会不知道，何况千夏……千夏不会有恋人……起码我认得的那个千夏不会……令之，你说得对，恩溥并不是变心，他心里若是有人，那就只能是你，他回国前跟我说过，怕自己想做的事情不成，最后却是害了你。"

令之只觉满脑糊涂，道："启舟哥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是什么意思？恩溥哥哥到底想做什么，能让他毁了婚约？"

启舟叹口气，道："令之，你真的都想知道？现今知道了，可能只是徒增烦忧，也没有什么意义。"

手炉突然变得烫手，令之却觉体内半沸半冻，又立冰上又在火中，恩溥前几年阴晴不定，忽而亲昵，忽而疏离，她死心又期待，期待又死心，本以为自己早过了这关，但此时方知，她只是无可奈何，不过去也得过去而已。令之忍住泪，道："想的，启舟哥哥，我想知道……一个人死了便死了，也没什么了不起，但自己总想知道是因何而死。"

启舟沉吟片刻，道："应当从哪里开始讲呢……那就从我和千夏相识讲起吧。不，起先我相识的并不是铃木千夏，而是铃木喜太郎，我想一想……对，那应该是明治四十年前后，也就是光绪三十三年，我那时正在东京帝国大学读书，铃木先生是帝国大学法科副教授，我虽是经济学部的学生，却更喜法科，时常去听铃木先生的课，铃木先生课上得精彩，他娶了一个中国太太，中文说得极好，也格外喜欢中国学生，就这样，一来二去，我们私下里熟了起来。"

"铃木先生热情好客，总请我们这些人去他家吃饭，铃木太太做得一手好川菜，一道麻婆豆腐又烫又麻，她自己说，青花椒是她从四川带去东洋的种子，亲手在院子里种出来的。铃木太太……铃木太太极为纯真美丽，千夏不像她，千夏无论哪里都像父亲……令之，我第一次见你的照片，倒是觉得你才像铃木太太的女儿，一般的神情，一般的天真……铃木太太非常爱她的丈夫，但最后……"他止了口，似是不知道如何说下去。

令之道："后来呢？你认识了恩溥哥哥？"

启舟点点头，道："那一年暮春时分，铃木先生请了幸德秋水先生给我们这些清朝留学生演讲，地点选在东京神田的锦辉堂，铃木先生自己做翻译，那日铃木太太和千夏都来了，我还记得铃木太太穿一身白绸宽身旗袍，上面绣着一朵朵粉紫粉紫的八重樱，和锦辉堂外满树的樱花一模一样……现在想起来，铃木太太的命运，和那落在地上的残樱何其

相像……”

启舟望向窗外，似能在无尽黄土中见到那暮春之景，停了半晌，才又说下去：“锦辉堂向来是革命党人聚会之地，幸德先生是东洋名流，铃木先生觉得需要找个体面地方，但我们这一派在留学生中不成气候，全都过去了，堂内座位也只坐满一小半，恰好恩溥路过，遇到在门口招待的千夏，就这样误打误撞进来听了整晚。幸德先生那晚讲得自然极好，但我们这些人早读过他的文章，并无太多惊喜，只有恩溥，到后面泣不成声，最后是铃木太太轻言抚慰，他才勉强能起身回去……那日之后，恩溥就不大去自己学校了，整日都在铃木先生家中读书……恩溥……他是我们当中接触社会主义学说最晚的学生，却很快成为铃木先生最喜欢的一个。”

令之奇道：“社会主义？这是什么意思？恩溥哥哥从未给我说过这个词。”

启舟道：“他自然不会对你说……铃木先生去世前告诉我们，不要再说了，你们要去做……我是个没用的人，凡事想得太多，故而凡事不成，但恩溥不一样……”

令之忽觉不对，道：“什么？铃木先生去世了？但千夏姐姐跟我们说，她父亲独身一人住在东京。”

启舟摇摇头，道：“没有了，都没有了。铃木先生，幸德先生……但他们不过求仁得仁，就像死在菜市口的谭复生，对他们来说，为理念而生，亦能为理念而死。只是谁也没有想到，最早走的，却是全然无辜的铃木太太……”

令之道：“铃木太太？她不是病死的吗？千夏说，她母亲是得了肺痨。”

启舟冷哼一声：“千夏……我也不知道千夏到底知道多少，她那时不过十几岁，但千夏如此聪慧，倘若她真的知道，那……那她就真的太像父亲……”

令之急道：“启舟哥哥，到底发生了什么？我都被你说糊涂了，这些东洋人的名字我也记不清楚，但他们和恩溥哥哥与我，到底有何干系？”

启舟叹口气，道：“令之，我第一次见你就知道，你和铃木太太一般，与这些本无半点干系，但世间之事往往如此，毫无干系之人，却种种阴差阳错，涉及最深……我现在给你所讲之事，可能会远超你此前种种揣测设想，令之，你受得住吗？”

令之惨然笑道：“启舟哥哥，不过六七年间，我先被未婚夫退婚，又鬼使神差和并不爱的男子结婚，有了孩子，又没了孩子，想读的书没

有读成，想做的事业更是全然放弃，父亲两年未见，两个哥哥走的走，变的变，现今我是连家都没有了……你说，我还能有什么设想，我又还有什么事情受不住？”

启舟听罢，也无言以对，只轻轻拍了下令之冰凉手背，道：“从哪里说起呢，从哪里都像扯太远了，但不扯这么远，又什么也说不清……好，那就从幸德秋水先生开始吧……幸德秋水先生，我们不过因铃木先生的关系，有过几面之缘，他平日实在太忙了，但他也喜欢铃木太太的麻婆豆腐，每隔一两月，总要过来吃一次。幸德先生胃口极好，他来的时候，铃木太太总要蒸上一大桶米饭，但后来铃木太太出事，他也……每每见到幸德先生，他总一而再再而三对我们说，中国的年轻人，你们要行动啊，读书终归是没有用处，行动，只有行动，方是民族和全人类唯一的希望！幸德先生一篇名作当中有一句，乃是铃木先生时时提起的，‘用普选及议会政策不能完成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要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只能依靠团结一致的工人直接行动’……真没想到，十年过去了，我尚能背出这句话，这篇文章我们当时读了也就读了，但恩溥却是倒背如流，他来东洋时日不多，日文读写都还不怎么顺畅，连出门上饭馆都会胆怯，居然翻着辞典把整篇逐字逐句译了出来，又给我们一人抄了一份，他自己那份用朱红颜料写了，贴在床头，恩溥说，这样睡前起身都能看见……”

启舟起身去水房倒水。为了省事，他这日几乎没有吃什么东西，只是不停喝水。令之待他带着一壶滚水回来，道：“那幸德先生后来到底有什么‘直接行动’，恩溥哥哥是和他一起去行动了？”

启舟摇摇头，道：“奇怪的正是这点。幸德先生一再告诉我们行动比读书论述更有用，但据我所知，他自己却并未参加什么直接行动。后来两三年，他一直在做译著工作，将西方的社会主义理论引介到东洋，他出版了几本书，有他在《平民新闻》里所写的社论结集，还有一本叫《自由思想》，但均被日本政府查禁。幸德先生声名在外，当局虽恨他入骨，却也一直不敢真正对他下手，一直到……一直到大逆事件。”

令之没能听懂，道：“大逆？什么是大逆？”

启舟道：“逆反之逆。”

令之“呀”了一声，道：“那和咱们的革命党一样吧？都是不想要皇帝了？”

启舟道：“也可以这么说，但革命党人是自地方而起，反逼朝廷，只是想要宣统皇帝退位而已，退位之后民国政府待皇室也算不差，但大逆事件却是想直接要明治天皇的命。”

令之听得愈发紧张，道：“难道恩溥哥哥也加入了这件事？”

启舟笑道："别说恩溥，连幸德先生有没有加入，迄今仍是未知，但铃木先生……"

令之道："千夏姐姐的父亲？"

启舟点头道："宣统二年初，铃木先生向帝国大学请假半年，带着家人去了长野，说是想静心论著。长野离东京五百里之遥，且无铁路相通，坐马车也需十日，铃木先生去了那边，只来了一封简信报平安，后来再无音信，所以后来发生的事情真相到底如何，我们只能揣测，并无铁证，唯一确凿的是，在那一年暮春时分，樱花盛放之时，传来了铃木太太的死讯。"

令之吓得微微打了个寒战，道："不是肺痨，是吗？"

启舟道："不知道，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但铃木先生有一个叫玉森洋介的日本学生，跟着他们一家一同去了长野，当时说的是为铃木先生整理著书材料，铃木太太的死讯传来没多久，玉森便回了东京。"

令之道："他可是说了什么？"

启舟摇摇头："起先他一字不提，一回来便听说病倒了，整日高热，一大半时间都半昏半醒，因为以往总在铃木先生家中遇到，又实在想知道铃木太太的死因，我和恩溥便买了一些刚上市的杏子，去宿舍看望玉森。"

令之道："他说了吗？我是说，他有没有说千夏姐姐母亲的死因？"

启舟叹口气，道："我也不知他算是说了还是没说，我们去时，玉森正发着高热，他见了我们，并没有认出来，恩溥见他口唇干裂，就把杏子洗净了，递到他嘴边，他一见那杏子，突然疯了一般大哭大喊，玉森会说一点中文，那时却是日文夹着中文，故而我们开始都没听清，后来仔细辨认方听出，他是在大叫'铃木太太！Bakudan！Bakudan'！"

令之道："这是什么意思？"

启舟道："Bakudan，就是炸弹的意思。"

令之道："那又是什么意思？"

启舟道："那就不知道了，我们那日走后，玉森洋介在宿舍里自缢身亡，连一封遗书也没有留下……但过了不到一个月，我们便在报上看到，长野县松本警察署抓了本地一家制木厂的两个工人，说他们制造与私藏炸弹，意图谋杀明治天皇，有小报说，在事发之前一周，距制木厂两里之遥的某个废弃农仓内，曾有过一起爆炸，炸死了一名女子。"

令之惊得半晌才道："你是说，铃木太太……"

启舟道："开始我们并不确定，但恩溥……铃木太太也是四川人，向来待恩溥最亲……恩溥决心要弄个明白，他几经辗转，找到那位记者，记者也不清楚女子的身份，只说那地方太僻静，村民们都以为是谁

家爆竹走火，也无人报警，他自己去现场看过，那地方是个无主之地，但事后却被简单清理过，除了地上还有一点未能洗净的血迹，什么都没留下，记者还无意中说起，农仓周围都是杏树，不知怎么回事，仓中四壁上有炸碎的杏肉。”

令之道：“这是说……”

启舟摇头，道：“这什么都说不清，但又和诸多往事遥遥相应，让我们不得不生出疑心……前一年杏子上市的时节，铃木太太买了不少待客，玉森吃得最多，他说，小时候母亲总把吃不完的杏子做酱，夹在饭团中给自己当早餐，铃木太太当时就道，今年杏子下了市，明年她就给大家做杏酱饭团……令之，你是外人，你觉得这会是怎么一回事？”

令之迟疑道：“我怎会知道……也许是铃木太太独自一人去摘杏子，不小心碰到炸弹……”

启舟道：“当然，我们都知道可能是这样，但玉森那时的神情你没有看见，他就像……就像当时就站在铃木太太面前。”

令之道：“恩溥哥哥怎么想？他以前最爱看《狄公案》，还讲孔万德的故事给我听。”

启舟道：“见了那名记者后，恩溥就再没有说过什么，他心里大概有想过别的可能，但恩溥心思重，不确凿的事情，他一个字都不会再讲。”

令之道：“是啊，恩溥哥哥，他就是这样。”

启舟接着道：“制木厂的炸弹事件事发后，铃木先生和千夏一同回到东京，两人都说，铃木太太突发肺痨而死，父女看起来均满面病容，但也不见有多悲伤……又过了没多久，铃木先生和幸德先生便都被抓了。”

令之道：“为什么？”

启舟道：“就因制木厂炸弹事件，当时日本警察署其实只确认了五人直接参与暗杀天皇的计划，但日本刑法中有一条‘大逆罪’，凡是图谋危害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皇太孙的人，将一律被判处死刑。铃木先生为帝国大学教授，被捕一事在学校里引发震动，但真正举国关注的，还是早已盛名在外的幸德先生。”

令之道：“那铃木先生最后……”

启舟道：“大审院的特别判决即终审，铃木先生和幸德先生，还有另外二十二人，不久后便被处以死刑。”

令之道：“千夏姐姐……她真是可怜……经了这么多事，我居然从未见她流过一次泪，千夏姐姐……她比我强太多了。”

启舟道：“千夏小姐并不是强，她只是太像父亲，也太听父亲的

话……铃木先生行刑前，千夏曾被获许前往狱中探视，恩溥扮成她的兄长，也一同前去，人快死了，警察也没有严查。谁都不知道那日铃木先生对他们说了什么，但没过多久，千夏称和恩溥订婚，一同回了中国。”

令之沉默半晌，方道：“他们真的订了婚？”

启舟摇摇头，道：“我不知道，但我不信。他们走时我去码头送行，我问恩溥到底怎么回事，他也不答，只拍拍我的肩，让我以后回国，大家一同做事。”

令之道：“做什么事？”

启舟道：“我也这么问他。我说，‘恩溥，你和千夏到底要做什么事？’他开始笑而不答，船快开了，船员一直在催码头上的人上船……我当时问恩溥，你把千夏带回去，那相片上的女子怎么办？那相片是不是还在你胸口口袋里？”

令之已说不出话，满眼泪水，只紧紧咬住嘴唇，不让眼泪坠下。启舟见她如此，叹了一口气，方道：“恩溥半晌没有说话，从西服内袋里取出你的相片。码头上风真大啊，又是风声又是汽笛的，我们都得提高了声音才能彼此听见。恩溥手突然一松，那相片被风吹到半空中，继而飘到海上……恩溥见相片飘远了，才对我说，她本和这些事情没有关系，以后也都不会再有关系。”

令之终是落下泪来，先是一点点，继而像一条河，夹着这么些年的委屈、不解、伤痛、辗转难眠，向不知何处奔流，答案来得太晚，但终究是有了答案。车外本是无尽漆黑，竟渐渐已有天光，嘈嘈人声随之而来，车停在不知哪里，整夜蜷缩着休憩的旅客在狭窄过道里舒展手脚，妇人托着竹盘，在车窗口叫卖白馍和窝窝头，又有不过八九岁的孩童，努力爬到窗边，大声吆喝，“烧鸡哟，十五个铜板一只的烧鸡哟，老佛爷天天吃的烧鸡哟，只要十五个铜板。”启舟拿出二十个铜子，买了烧鸡、白馍和几个大鸭梨，因火车已缓缓离站，那男孩收了钱，再跳下月台时无端端地摔了一跤，令之想在虚空中向他伸手，就像刚才有一瞬，她想在虚空中抓住恩溥扔向海面的那张相片一样。

但令之终是什么也没有再做，她也知天光已亮，一切都不可回转。令之坐下，同启舟一道吃起了烧鸡，烧鸡酥而软烂，他们均默默吃了许多，当整只鸡只剩鸡头和骨架时，火车再次停下，启舟在衣服上随意擦了擦手，道：“北京到了。”

19

民国七年霜降之后，胡松反复斟酌，终是离了余家。两年来先有张勋复辟，又有护法之战，京城四起狼烟，起先也人人惊慌，忧世伤国，最后种种事项却也都过去了。按理说这是难得的喘息之机，胡松本想趁着暂时的风平浪静，劝义父归川，他在北京殿后处理生意，笼笼算算估计也还有两三万两银子，这钱说多不多，说少不少，投到井上也颇能解几年达之的燃眉之急。他提了几次，余立心起先只是不言不语，把话头岔过去，后来居然动了气，问胡松“到底安了什么心”。胡松渐渐知道，不是他安了什么心，而是最糟的时候都未露出的人心，偏偏在这稍好时节显了形。胡松后来总想，若是他们不来北京，也许一切会有所不同。谁知道呢，人心若是如此，那必将还是如此，人心变了，什么都会随之而变。

那日济之回家，已是深秋时节，院中柿子熟透了，一场夜雨掉下小半，树下青石板虽经雨水反复冲刷，仍能见到几个尚未被冲走的红柿碎开，汁水四溢，留下似血印记。楼心月抱着宪之，在檐下看两个下人搭了梯子，爬到树上摘柿子，雨虽是停了，树上却仍有残留雨水，枝丫微动，下面扶梯的那人淋了一头一脸，宪之见了，拍掌大喊：“下雨！下雨！要下雨！妈妈，要下雨！”

济之此时正进院子，见此情景，厉声对宪之道：“不许喊，别人淋雨受寒，你怎能击掌叫好？”

宪之不到三岁，两岁能说话后，济之就少有归家，宪之并不知道他是谁，平日家中无人训他，一时吓得不轻，呆在那里，半晌才大哭起来。楼心月一边将宪之搂在怀中轻哄，一边勉强笑道：“大少爷回来了，老爷这两天还惦记你呢。”

济之冷笑道：“是吗，我父亲整日不是挂念国事，就是惦记家贼，我看他连教宪之如何做人的时间都没有，怎会有余闲惦记我？”

楼心月张了张口。在北京这几年她一直有点怕济之，这两年在他面前几是不敢开口，此时只得假意低头哄仍哭哭啼啼的宪之。济之进了房，却站在厅中犹豫半晌，似是不知应往何处去，却撞上余立心和胡松刚好出来。胡松走在后头，臂上挂了一把雨伞，又拎着一个大箱，济之知道，就是今日了。

余立心这两年又老了一截，胡松亦是满面倦容，整个人都瘦了一大圈，他本是圆长脸，现在两腮却凸出来，颧骨高耸，站在余立心后面，

二人又穿一式一样的灰色棉袍，一个人像另一个人的影子。

见了济之，二人都愣了愣。余立心冷哼一声，一言不发，先出了大门。两个月前，济之因称每日步行往返医院出诊颇耗精力，已正式搬了出去，余立心这几月神神鬼鬼，对这个儿子已是全然无心过问，他自是不知晓，济之虽还留着鼓楼那边的小院，但只是给了院中几个下人一笔银子照料，独身一人搬到了医院宿舍。济之白日出诊，入夜则沿着城墙在北京城内四处乱逛，他对看戏失了兴致，又没有别的去处，时常空走几个时辰，浑身被汗湿透了方回宿舍，匆匆洗个澡便沉沉入睡。每日都是整夜乱梦，醒来不知今夕何夕，在床上瘫大半个时辰才能起身，至于当年胡松允诺同自己一起离开的事情，济之连梦中也在告诫自己不可再想，不要再想。

这回归家，是想收拾几件冬天衣裳，进屋后却又着实想见见胡松。济之的房间和胡松的房间一东一西，恰在正屋两翼，他一时没想好往哪边去，正在踌躇，突地看见父亲惨白面庞。余立心上一回见到济之，已是三月之前，彼时胡松刚助余立心要回了一些当年参股盐业银行的银子。这事说来轻巧，起先却虚耗半年，受气良多，仍一无所获，最终也算奇遇，竟真的让他们拿回来一些，虽然损失近半，毕竟不是血本无归。这本是喜事，谁也没想到，喜事越绕越繁，最终成了所有人的心结。

民国六年五月，胡松以一张据称诗仙李白唯一真迹的《上阳台帖》说服张镇芳的公子张家骐，以两万大洋的价格盘下雅墨斋，张家骐又回去用不知什么鬼话说服父亲，将这笔现银转为盐业银行的股份，谁知银子交了过去，契约文书尚未正式签订，也就一两日时间，复辟一事由事发而事败，不过短短十二日。

张镇芳因这短短十二日的内阁议政大臣兼度支部大臣，颇吃了些苦头，先在狱中遭了酷刑，后被大理院以“内乱罪”判了死刑，但并未立即执行。如此乱世，自是无人得暇顾及雅墨斋那两万元，余立心上下打听，但那些起先和他也算熟络的官吏商贾，此时都纷纷隐了踪迹。余立心携胡松去了一次天津，盐业银行那边亦是乱成一团，他们手中没有契约文书，经理们也无人识得他们，不过在银行里虚耗整日，根本没有和人说上两句话，待到银行关门，只能胡乱找个客栈住下，一夜无眠，第二日一大早又坐火车回到北京，因来得仓促，二人在三等座上挤了三四个时辰，出站又等了许久才坐上黄包车，待回到家中，二人又累又饿，只觉死过一回。

到家时楼心月和宪之正在吃饭，桌上有三四样小菜，另有一锅鸡汤，济之则一人坐在院中，捧着硕大海碗正在吃鸡汤面。楼心月见他们

进了院子，忙迎上来，道：“老爷，天津那边怎么样？”

余立心倦得不发一言，坐下便盛了一碗鸡汤，还是胡松应道：“没见着人，我们再想想办法。”

济之放下面碗，冷笑一声：“办法？什么办法？我看除了去死牢中抢人，没有别的办法。”

余立心平日早起了火，今日却只淡淡道：“哟，是大少爷你啊，若是不开腔，我还真没看见。”

济之听他话中讥讽之意，反唇相讥道：“父亲如何能看见我，父亲现今眼中没有儿子，只有银子。”

余立心仍不动气，道：“大少爷说得没错，儿子一个二个的也指望不上了，我只能指望银子。”

济之笑起来：“那你倒是把银子看紧一点，这几年你丢的银子啊，我看不管在哪儿，都能买十来个孝子。”

眼看余立心绷不住要摔碗，胡松连忙拉了拉济之，道：“老爷，你先好好吃饭，我和大少爷上去商量点事儿。”

济之正想说什么，胡松突地趁暗握住他的手，济之挣了一挣，终是软了下来，一言不发跟着胡松上了天台。

这天台是他们初来北京，胡松亲手一点一点布置出来的，种了花草，搭了葡萄架，还牵了电灯电线。那时余立心虽是仓皇逃难而来，却觉误打误撞，分明一盘死棋，忽地多了几颗活子，无端端给人期冀。在孜城整日困在四方院中，来京后他便最喜这开阔天台，只要没有应酬，晚饭后总要上来，学洋人模样喝一杯威士忌兑水，再读一晚上书，夜半楼心月做了醪糟圆子或是鸡丝汤面，放在托盘里给他送上来。有一回余立心来了兴致，二人就宿在那张西式沙发上，褪了衣裳。楼心月半坐在上头，夜半沙发旁的电灯不定闪烁，在楼心月的雪白双乳上投下昏黄圆斑，楼下小巷似有窸窣人声，月光斜斜入了什刹海，在大块大块的漆黑中跳出星点银白光影。楼心月心内害怕，又有一种放肆的刺激，这个半悬空中的夜晚徒留余味，再未重来。

那段时间过得飞快，也说不出从何时开始，余立心再无心上天台，四周的一圈月季由极盛开到一一凋零。北方的花木不似孜城，稍不用心便会萎去，枯掉的花枝又并未全死，仍发了几棵新芽，让人又不忍连根拔起。电灯坏了，胡松找电力公司的人来修了两次，余立心脾气渐渐乖戾，总嫌人声繁杂，便道：“别修了，修了也会再坏，以后有机会了，再都换新的。”于是，电灯那次坏后，便再未修好，至于别的“机会”，更是再无影迹。

济之向胡松表明心迹后，有时半夜大家都睡下了，他会拉着胡松上

来。春色到了鼎盛之期，紫藤繁花似云，葡萄架上则垂下一嘟噜一嘟噜青绿小果，虽是夜深了，他们也不敢真的做什么，不过一人坐一把摇摆藤椅。沿着什刹海已装了一圈儿路灯，灯影交错，加上月光星子，让他们身处半明半暗之地，明处二人不过在微风中闲话家常，暗处济之则轻轻握住胡松的手，胡松起先整个人紧紧绷住，后来也渐渐松了下来，风让一切显得没有那般忤逆。葡萄熟透了，济之伸出另一只手去摘，却仍不舍得松手，就单手揪下果子，也不剥皮，先喂到胡松嘴里，才又揪一颗给自己吃。葡萄极小极甜，一股玫瑰香气，那香气也萦绕了一段时日，但后来亦是渐渐散去，除了仆妇们十天半月上来打扫一次，这天台再无人至，什么都还活着，又都正在死去。

济之被胡松拽到这里，本仍是满腔怒气，看见葡萄架上零星结了几串青色果子，心突地软了下来，只把胡松的手甩开，道："做甚，你不是总怕被人看见。"

胡松叹口气，也不答他，只道："你最近怎么都不回家。"

济之哼一声，道："家？哪个家？我每天回自己的家，倒是你多久没有回去？"

胡松又去牵他，轻声道："最近父亲不容易。"

济之道："他如此折腾，如何能容易？只怕以后会越来越不容易。"

过了半晌，胡松方道："多年养育之恩，我总不能不管他……"

济之惨然道："但你就可以不管我，你答应我的事情……"他语带哽咽，大概又有气又委屈，竟是说不下去。

胡松轻轻挠他手心，道："答应你的事情我自然记得，待我把盐业银行这笔钱要回来，再把北京的生意都处理了，你父亲回了孜城，我们就能走……到时候你想去哪里，咱们就去哪里。"

济之听得心动，又不敢再信，咬牙道："两年前你就这么说了。"

胡松又是叹气，道："济之，你也知道我是怎样的人，你父亲现今处处艰难，若我真的扔下他，和你远走高飞，你说，我还是不是我？若我真是那样的人，你还要不要同我一起？"

济之也不答他，只忽地道："张家骐最近受了伤。"

胡松一怔，半晌反应过来，急急道："你怎么知道？你见过他？"

济之点点头，道："前天来了我们医院，包扎伤口，不是什么大事，说是走路不当心，摔了一跤，扭了脚踝，破了一点油皮。"

胡松道："你给他包的？他认出你没有？"

济之又点头，道："起先没认出，后来我摘了口罩。他认出是我，就不住叹气，也不说话，快走了才像突然想通了，特来跟我说，过三日会来医院换药。"

出事之后，胡松去找了三次张家骐，但张府上下乱成一团，门口连个通报的人都没有，只有几个黑着脸站岗的军警。胡松也知道，刚过弱冠之龄的张家骐正上下奔走，冀望能营救父亲，报上有消息称，张公子正在四处筹钱，已卖了手上好几张石涛朱耷，当中有张唐寅，本是宫中流出的乾隆藏品，本值个七八千元，被他草草三千就出了手。这张唐寅名为《事茗图》，是当年他通过胡松介绍的路子到手的东西，有涉茶事的画品本就少见，这张偏偏是唐寅送给一位名为陈事茗的文友的，一语双关，颇有雅趣，画中“事茗”二字还是文徵明的墨宝。张家骐得了这画，高兴了好一阵，特特卷了给胡松看上头的题画诗，“日常何所事？茗碗自赍持。料得南窗下，清风满鬓丝。”胡松似懂非懂，只笑道：“老了若真就这么喝茶，也闷死人。”

张家骐则哼道：“你以为？一个乱世，遍地丧家犬，怕是想闷也闷不成。”

到了换药那日，胡松早早去了医院，张家骐已在那里，跛着一只脚，坐在医院走廊的长椅上，身边也没个下人照应。他见了胡松，挣扎着站起来，惨然一笑，似是想说点什么，嘴唇动了又动，却仍没说出一个字。不过大半年未见，分明万事扰心，他反是胖了一圈，满脸油红，原本像是描出来的狭长眼睛，被面上新增的肉挤得睁也睁不开，远远看去，当年白面长身的翩翩公子全然不见踪影，胡松心中一酸，几乎落下泪来，道：“张公子……你……你要保重。”

张家骐摆摆手，歪了歪身子，真的开了口，倒还是当年那个混不吝的张公子：“嗬，我没事，就是越忙越想吃，天福号的酱肘子啊，我现今一口气能吃俩……胡松兄，等会儿有空，咱们一同去便宜坊吃个鸭子。”

胡松本是愁肠百结，被他逗得笑起来，道：“行，张公子，你要吃多少鸭子，我就陪你吃多少。”

大家都松下来，胡松陪张家骐换了药，济之仔仔细细看了骨头，说没什么关系了，也不用再换药，过了五日，把纱布绷带扔了便是。张家骐看看济之，又看看胡松，叹口气，道：“你们还是走吧。”

胡松愣了愣。济之面皮一点点红起来，假意仍在看骨头，脖子重到抬不起。张家骐见他们这样，扑哧笑起来：“行了，北京城里爱得死去活来的青衣花旦，戏里戏外我见得多了，姻缘天定，难得有情，谁拘你是男是女……你们别怕，乱成这样，谁也顾不上谁，你们能走多远就走多远，想怎么逍遥就怎么逍遥。”

济之抬起头，见张家骐虽满面笑容，却并无戏谑，反有一种郑重之意，他心中一热，轻声道：“张公子，谢谢你。”

张家骐见胡松在一旁不作声，拍拍他的肩膀，道："胡松兄，你放心，前面这段是我混账，只想躲过去，躲得一时是一时……但现今我算是明白了，躲是躲不过去的，该还的债总是要还，该跪的时候我也得跪……但你呢，跟我得反着来，别什么都想自己扛着，别人的事情自有别人操心，你好好操心一下自个儿……有些人呢，就像有些事，就那么一点点时辰能抓住，这回溜走了，以后就再没影儿。"

那日他们到底是没去吃鸭子。张家骐走后，胡松亦没有回去，济之还需看诊，他就找了几本西洋画册，歪在小花园的石头长椅上翻书。园中满植晚香玉，香气馥郁，蜂蝶成群，一只小小雪白哈巴犬，一动不动匍匐在他脚下，像不知哪里画中场景。胡松许久没有这样无所事事的午后，墙外匆匆世事统统与己无关，余下的人生所有，不过在这里等着济之。

济之下班时天色已晚，二人上了黄包车，胡松问他道："你想吃什么，要不我俩去吃鸭子？"

济之摇摇头，把手伸进他蓝色竹布长衫中，手心滚烫，像一只烧热的铁鱼，他摸了一阵，最后停在那里，轻声道："我想吃你。"

第二日中午，胡松方从鼓楼回到家中，他折腾整夜，却神清气爽，济之只请了半日假，刚才起床，便叫了车去医院，胡松则说自己想走回去。初夏时节，天高气爽，日头虽烈，一路从树下走回，却只觉日光和风都只从叶间漏过，之前那个同余立心一道正在慢慢死去的人，又从这条路上活转回来。还未到门前小路拐角，就见张家骐的黑色福特停在那里，在车旁等候的听差认得胡松，见了他连忙迎上，道："胡先生回来了，我等了好一会儿了。"

胡松讶异道："家中没人吗？我家老爷难道不在？"

那人笑道："在的，余老爷在，但我家少爷说了，东西得亲自交到胡先生手里。"

胡松道："什么东西？"

那人这就叫了司机，从车上搬下两个大箱子，道："我家少爷说，请胡先生原谅，里头只有一万元，还有一万元的债他没有忘，但最近实在再挪不出了，原想把雅墨斋还到你手上，但昨日一清点才发现已经出了手，只得烦你再宽限宽限，他欠着胡先生这个人情。"

胡松见他说罢开了箱子，里头宝光流转，满坑满谷的银圆，连忙作揖道："惭愧，钱是我家老爷的，你家少爷哪怕真欠人情，也是欠给老爷，我是个下人，如何受得起。"

那人笑了笑，道："胡先生，我才真正是个下人，我家少爷没把你当下人，我怎敢把你当下人。我家少爷要还你的钱，我就来还你的钱。

我家少爷说欠的是你的人情，那我就同他一起欠你的人情。”

胡松一时间极是感动，道：“你家少爷是个好人。”

那人叹口气，道：“是啊，我家少爷是好人，但现今这个时世，好人往哪里走都是走不通了。”

那日之后，胡松亦只能从各路小报上读到张家骐的消息。大梦初醒的张公子终是走通了一条路，那年八月京兆各县频出水患，袁世凯任大总统时的总理熊希龄在因涉嫌热河行宫盗宝案辞职后就一直未涉政坛，此次水患，他被特派督办京畿一带水灾河工的善后事宜，张家骐出面捐了现银十万元、交通银行钞票十万元、公债二十万元，为其创办香山慈幼院收养难童，熊希龄则出面为张镇芳周旋。这笔钱捐到位后，张镇芳旋即因病保外就医，入了当时陆军部次长徐树铮军医方石珊所办的首善医院，徐树铮亦曾亲身前往医院探望，虽二人谈话内容不得而知，但那年底，张镇芳已被发交曹锟军前，“随营效力”，就此重获自由身。

胡松早饭时读到报上新闻，不由赞道：“张公子真是能屈能伸，平日看着也就是个京城里的纨绔公子，一出了事，该顶上就能顶上，该疏通就四处疏通，张镇芳命好，抱了这么个儿子，比亲生的还强。”

这日家中人齐齐整整，都围坐一桌吃饭，已是凛冬时节，墙角烧了火盆，炭火有人照料，整夜不熄，屋内明明热得人人都脱了棉衣围脖，但不知为何，仍有一股清冷之意，自胡松给了允诺之后，济之大都回家吃住，起先他也有尽力，有意想让父亲欢喜，但余立心并不领情，反倒时常像个生人般打量济之。

济之渐渐也乏了，私下只跟胡松道：“我父亲啊，看着好像还是全须全尾一个人，里头应该是已经全坏了。医院里来过这样的人，拖着长辫，小皇帝退位时疯一回，袁世凯死再疯一回，到张勋一败涂地，就彻底疯了，说是疯了吧，外人也看不出来，只亲近的人知道哪里不对劲，这种病治是没法治的，来医院看的那几人，药也开不出来，也都回去了……松哥哥，你整日跟着他，难道没感觉？”

胡松不答，只将赤着上身的济之搂了搂，伸手去拉熄电灯。胡松自是有感觉，余立心这几月，确是越发沉郁，在家极少开口，一开口便是斥人，连宪之在面前玩耍，也挨了两次打。楼心月不敢言语，收拾出了一间南房，和宪之睡在那边，除了早上这顿饭，和余立心已是不怎么能打上照面。有时宪之嚷着要上天台玩耍，她跟着上去，只见满目凋零，电线虽是剪了，也无人收拾，胡乱搭在半枯的葡萄架上，那座紫红天鹅绒沙发不知从何时开始忘记盖上油布，晒了整个盛夏，又经了几场暴雨，现今已是破破烂烂不成样子，露出里面黑漆漆棉芯，宪之爬上去，把棉花一朵朵抠出，又吹到半空中，像下了一场污脏的小雪。楼心月坐

在一旁，也不叫宪之住手，只呆呆看着这眼前一切，那个让人耳热心跳的夜晚，也不知是不是前世记忆。

莫说楼心月，胡松自十五岁后学着替余立心管井上琐事，快二十年时间，二人几是形影不离，但余立心这几月早出晚归，时常连他也不知去了哪里，他们在北京也已基本没有什么生意需打理，胡松突地闲得发慌，只得专心和济之腻在一起。济之在医院出诊时，他则在北京城内外乱逛，坐在永定门外的小吃摊儿上胡吃，也不拘什么东西，驴打滚、艾窝窝、糖卷果、姜丝排叉、糖耳朵、面茶、馓子麻花、蛤蟆吐蜜、焦圈、糖火烧、豌豆黄、炒肝、奶油炸糕……他一家家吃下来，还时常给济之带回去两个火烧，几块豌豆黄。有时走得远了，到了崇文门外，时常遇上百十匹骆驼的驼队在护城河边卸货，驼队里的骆驼多是骟驼，性子温顺，一只一只用缰绳牵起，驼队的最后一只骆驼需系上唤作“报安铃”的铜铃，拉驼队的把式骑在头驼上，若是听不见报安铃声，就知后头出了事。

袁世凯事败之后，余立心曾让胡松陪他去雍和宫上香祈愿，也不是什么日子，雍和宫里密密匝匝的香客，排了两个时辰才勉强进了大殿。出门余立心仍觉闷气，就没有坐车，二人往东走了两里地，走到俄国人的教堂，门口停了一个驼队，几十头骆驼仍是一个排一个，规规矩矩地低头吃草料，几个俄国男子正用满语和驼队把式闲谈，胡松入京后粗通满语，听到他们是想进一批丝绸和香料。

胡松听了半晌，轻声对余立心道：“那把式嫌俄国人要的货少，说驼队只做大宗生意，俄国人还在纠缠，说看他们的货好，愿出高价云云……咦，这些俄国人怎么有满人名字？”

余立心道：“这有什么稀奇，当年俄国人入京，清廷将步军统领衙门关押的女囚犯分给他们做妻子，俄军将领还能娶到官宦女子……别说满人名字，有些混了血的俄国人如不是金发碧眼，走在街上谁也认不出是洋人。”

话音未落，后头不知怎么来了一只獒犬，十几只骆驼受了惊往斜里乱奔，那报安铃忽近忽远，把式听了，连忙骑上头驼去找，剩下的骆驼训练有素，倒是仍停在原地。余立心突地叹了一口气，道：“这个法子倒是好，我们做生意，其实也是前拉后扯，一发而动全身，若是也能这般有个声音报平安就好了。”

胡松道：“也得前头把式听得见，这样几十头骆驼倒是好说，要是再多，恐怕就得把驼队分开，再多找几个把式，一人管一摊……事儿一多就会乱，任谁也管不过来。”

余立心当日就有些不愉，沉声道：“按你这意思，但凡生意做大

了，就得分家不成？”

胡松当时被顶得一愣，随口说了几句拉扯过去，但他心中已隐约知道，当年那个忙时把井上井下的账本全盘交托给自己，还时时提到亲生儿子指望不上，望他能接管慎余堂生意的义父，已对自己生了疑心。

胡松盛赞张家骐设法营救父亲那日，余立心本在一旁喝粥，撕一点葱油花卷，听了这话，突地扔了花卷，厉声道：“是啊，不是亲生儿子的胜似亲生儿子。我上辈子没积德，亲生儿子自是不像亲生儿子，这我早五年就知道了，我认了命，但那不是亲生儿子的……呵呵，我看啊，也要不了多少年，咱们余家的招牌迟早要换成胡家，不说别的，人家张公子既是这般有情有义，还会欠着我们一半银子？”

胡松不知哪里“嗡”的一声，似慎余堂那西洋唱片机，唱针总在同一段旋律那里卡住，发出刮骨般刺心的扰音。胡松茫茫然想站起，却发现自己竟是浑身无力，双脚像和全身失了关系，软绵绵垂在青石砖上。

得起来啊，胡松对自己道，这地方已是坐不得了，再坐下去，不过自取其辱而已。几月来余立心的疏远冷淡，他心中模模糊糊自有答案，又一直盼着只是自己多心，但几十年父子之情，他其实早就知道，他没有多心，多心的是义父余立心。

当日张家骐手下的人到了家中，见着的人本是余立心。那人客客气气，只说自己是张府派的人，不提来意，也不肯进屋，坚持要等胡松归来，道“我家少爷说了，东西得亲自交到胡先生手里”。

一万两现银在家中放了几日，两口大箱就堆在余立心的床底。那几日他大门不出，三餐均是让人送进屋中，也不怎么见他吃什么，四菜一汤齐齐整整送进去，又几乎齐齐整整地端出来。厨房的人拿了托盘进来，见他也不起身，双目圆睁躺在床上，直直望着房顶，那模样着实让人惊心。有一日胡松想来看看义父，见两个下人在门口嘀嘀咕咕，一个托盘推来推去，谁也不肯进去，他接过托盘，推门进去，见屋内乌漆麻黑，隐约听见有人念念有词，似是在背什么诗，余立心最不爱诗词歌赋，他总道，国人就因数百年来沉溺于这些玩意儿，故而既不懂科学，也不通技艺。

胡松惊了惊，道：“义父？义父？”

余立心听见他的声音，忽地从床上坐起，尖声道：“怎么是你？”

胡松道：“义父，你两天没怎么吃饭了，我给你送饭过来。今天厨房做了腊鸭菜心粥，上次你不说这腊鸭有滋味，你多喝一点，若是吃咸了，楼小姐还特意给你做了八宝饭。”胡松把托盘放下，顺手把窗纱掀起。

余立心见了光，惊慌失措下床，也不说话，先爬到床下看箱子，好

一会儿才又爬出来，道：“你出去，往后也别进我这屋子。”

胡松奇道：“义父，你怎么了？这么多现银放家里，不如我这就拿去存了。”

余立心脸色惨白，道：“不，不，你不用管，你忙你的，你出去，别进来。”说罢，连推带搡让胡松出去。

胡松满心疑惑出了房门，见宪之滑着车正往这边来，楼心月遥遥跟在后面。前几日有人送了宪之一个青蛙模样的小木车，双脚滑地即可前行。宪之喜爱得整日不下车，把宅院滑了个遍，他也几次滑进父亲房中，只被训了两句又撵出来。

胡松拦住宪之，蹲下道：“宪之，你去爸爸房里看看好不好？”

宪之连连摇头：“不去，不去，里头好黑，爸爸好凶。”

胡松从兜里拿出一块济之那日给他的德国朱古力，道：“去嘛，去了松哥哥给你吃朱古力。”

宪之道：“什么是朱古力？”

胡松摇摇手里做成金币形状的糖，道：“朱古力啊，就是洋人吃的糖，比冰糖葫芦还好吃哦，怎么样，宪之想吃不想吃？”

宪之猛点头，舔舔舌头，小心翼翼地滑着车推门进去。谁知刚进去，就有碗盏落地声，随后听见余立心怒道：“谁让你来的？是不是胡松？他让你来做甚？你说，他给了你什么好处？你到底来做甚？”

宪之撕心裂肺地哭，等楼心月和胡松匆忙赶进去，已见到宪之满头滚烫的八宝饭，幸而余立心摔碗时，大概宪之吓得前倾，带着车往前滑了十几尺，八宝饭大都扔在头顶，脸上只粘了一点点酒米和两粒红枣，饶是如此，额头上也烫出星点水泡。楼心月抱住宪之，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只跟着孩子一同哭起来。

余立心满面胡茬，两颊深陷，骤眼望去倒似大烟鬼，失魂落魄，却仍是怒气不消，道：“说了不让你们进来，为何一个两个偏偏要来？平日倒不见你们对我这屋子这么热心，怎么，都知道现在这里头有银子？呵呵，这时候给我装什么孝子贤孙……‘无君无父，是禽兽也’，你们这些人，既已无君，接下来就必将无父了，是不是？哼，我余立心什么事情没见过，想骗我，没那么容易！”

那日下午，余立心找来园子里一个刚来管花草鸟鱼的小子，给了他一个银圆，让他出门叫了一辆车，又帮忙把那两个大箱子搬上了车。余立心走时神神秘秘，挑了众人午睡的时辰，胡松的房间和大门不远，听到喇叭声已猜了个七八成，他几次想出去，却终是忍了下来，胡松知道，事已至此，出去也是无用了。

那日胡松在屋中坐到深夜，院子太静了，静到若是用了心，能听见

所有声音。他听见楼心月轻声叮嘱厨房给宪之熬竹荪鸡汤，听见宪之的青蛙车笃笃滑过青石砖，听见下人们追鸡又杀鸡，听见鸡汤在砂锅里噗噗冒泡，听见宪之嫌鸡汤太烫，听见楼心月细细吹汤，听见余立心推门进来，大叫一声“饿惨了，给我煮碗鸡汤面拿过来”。余立心的声音又尖又刺，又让胡松想到慎余堂那总是坏掉的唱片机。

胡松觉得太累了，便和衣躺在床上，起先脑中还有唱针反复划过唱片的扰人杂音，后来渐渐没了人声，院中只有池中红鲤刺啦跃出水面，几只野猫蹑着爪子跳过房顶，风在白果树的枝丫间呼啸而去，唱针的声音渐渐变得很低，最终什么都停了。胡松想，众人都舍不得那唱片机，修修补补好多年，但坏掉的东西终是坏掉了，再怎么修补，也只是让彼此都不舒心。

霜降归家，济之正好遇上胡松提着箱子，打算搬出去，一时心中有万千言语，但终是只道：“我回来收拾几件冬天的衣裳。”说罢，他绕过胡松，径直往里屋走，他明明本可绕得更远，却不知为何，挤挤挨挨地和胡松不过隔了一臂之遥。

胡松忽地取下手上挂的雨伞，用那弯弯伞柄钩住济之的手腕。往日他们情浓，夏日夜里出门看戏消夜，胡松总爱带上这把雨伞，北京少有雨水，归家途中，济之总道自己脚累，胡松就这般钩住他，一路半玩笑半当真地把他拖回去，那时胡松不时玩笑道：“我养只狗都没这么费劲。”

济之望着自己手腕，话中已有哭音，道：“你这是干什么？还真以为我是你养的狗？”

胡松不理，一用力把他拉到身旁，低声道：“令之在北京。”

20

民国八年。暮春时分，令之在东四牌楼底下随便找了个剃头铺子，剪掉两根长辫。店里只有一面红木镶框长圆镜，玻璃上星星点点沾了污脏修面膏子，令之起身理了理头发，望向镜中的自己，短发别在耳后，耳上光秃秃，耳洞里只塞了一颗小小金米，穿一件倒大袖蓝底印白莲宽身丝袍，两颊鼓鼓，像是几年前模样。她对着镜中人笑了笑，露出一边梨涡，道："这便很好。"

令之已在北京住了一整年，起先汪启舟把她安置在南锣鼓巷南口东面的炒豆胡同。这胡同连同紧挨的板厂胡同，几乎全是前朝僧格林沁王府的地盘，他们租下王府南边的一个小别院，仅有一进三面，三间北房，两侧各有半间耳房，院中有一棵石榴树，树盖似云，遮了大半个庭院。

王府的人曾说，这院子虽多年没人正经住过了，但亦有两个仆妇每日打扫，若是他们愿意，租金里再加上一点点钱，把两人接手过去就是。但汪启舟把她们送回了王府，随后花了十日时间，和令之一道在京城里四处奔忙，置办了床铺被褥、锅碗瓢盆、油盐酱醋，剪子刀子等各色土洋杂货，汪启舟心细如发，还带着令之把方圆两三里走了个遍，让她识得哪里有药房，哪里是饺子铺，哪里可以喝羊汤，哪里可以买肉，哪里可以打醋，甚至哪里可以买到脂粉香膏……汪启舟在耳房中住了半月，待这些都交代完了，就搬去了沙滩的北京大学宿舍。

沙滩离炒豆胡同有五里地，汪启舟走前对令之道："令之妹妹，我每月会过来一回，你若是有事，也可以来学校找我，但我觉得啊，你不会有什么事。"

令之笑道："我觉得也是，不会有什么事。"

启舟走后，令之去了裁缝店，一口气做了十几件四季衣服，加上从孜城带出来的箱子，这一年就这么糊弄过去了，每一季不过来回穿那四五件衣衫，剪辫时的丝袍本是钴蓝色，浆洗多次后变成雨过天青，净白莲花染了色，薄薄泛了一层蓝。令之从未穿过洗成这般的衣裳，哪怕是在省城上学那三年，父亲也会每月派人给她送来整箱新衣，若是父亲自己上来谈生意，再忙也会抽出半日，陪着她去九眼桥旁的巴黎洋装店，余立心不喜奢靡之物，但余家这种人家，也从未想过要让家中独女在这种地方省俭。令之嫁入严家前千夏陪着她清理衣橱，孜城四季天潮，不知多少压在箱底的衣服遭了虫蛀，绫罗绸缎堆在箱中美轮美奂，抖开却

是一股霉味，满目虫眼。令之翻出自己二十一岁生日时千夏陪她做的那条绿色乔其纱长裙，颜色一层层深下去，到了裙摆，已经近于窗外水中绿藻，裙子远远望去仍美如轻云，但那种料子最不经放，不到两年时间，最外头的一层纱已烂得七七八八，缕缕垂下，令之抱着裙摆，突然叹口气，道："看着这些衣裳，就觉得没意思。"

千夏知道，恩溥和令之正是在那次生日上彼此下决心断了情意，她替令之把裙子理了又理，摸摸她的翡翠坠子，道："什么事情没意思？"

令之把裙子搂得更紧，道："什么都没意思……千夏姐姐，原来什么都不会长久的，你看，我连一条喜欢的裙子也留不住。"

没有绿色乔其纱裙子，没有翡翠坠子，没有父亲、哥哥和恩溥，也没有儿子和丈夫，什么都没有了，令之似是哪吒，该还的都还了，也真正死过一回，到如今已是荷叶荷花塑了身，崭崭新新的一条命。每日清晨起身，她先用炉子烧上水，再走出两条胡同，买回豆腐脑和芝麻烧饼。烧饼滚烫，豆腐脑浇了薄薄一层卤，水早开了，令之给自己泡上一壶茶。汪启舟走前在石榴树下放了一桌一椅，对令之道："你一个人，多在院子里待待，中国人的房子盖得憋屈，待久了人也只知道憋憋屈屈地活着，在外面待着，看看朗朗白日，才会想要另一种活法。"

汪启舟说得不错，令之在外面待久了，才觉房中竟是如此晦暗不明，北房也只有半日天光。除了睡觉，令之已很少进屋，早饭时天光初亮，四下有啾啾鸟鸣，院外一只三花野猫闻到豆腐脑中的肉卤味，照例从房顶一跃下到院子，令之把卤中的肉丁挑出来喂猫，又从烧饼上抖下不少芝麻，由小猫一粒粒舔着玩闹。早饭吃罢，令之会在院中一面翻书一面喝完一壶茶，待到近午时分，就去北京城中四下瞎逛。

令之从未有过这种日子，无人照料，也无人打扰。她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每日走到哪里便是哪里，饿了坐下随便吃碗炸酱面或者汆儿面，渴了沿途有小贩叫卖糖水煮梨和杏仁茶，另有数不尽的小食，不甚美味，却什么都让令之新奇。豌豆粉捏成小鱼形状，肚中包了芝麻馅儿，又用旧梳打出鱼鳞细痕，不过一个铜板一条。江米糕的蒸笼只有瓶颈大小，付了一个铜板，小贩方拿出梅花形木框放置其上，再倒入米粉浆盖上蒸笼盖，片刻工夫，江米糕已蒸熟，再撒上一点糖霜，两三条山楂丝，拿在手里便似一朵梅花。令之刚到时正是三九，没多久便下了一场雪，她拿着梅花江米糕走在路上，见大雪片片，先是盖住顶上青瓦，旋而覆上两旁红梅，后来不知不觉走到北海边，见湖面只结了一半冰，雪花触水而融，但冰也一步步往远方蔓延。这分明是令之在北京见过的第一场雪，她却总觉此情此景似曾相识，仿在梦中，又仿是前世。令之靠在湖边栏杆上，把那个已又冷又硬的江米糕吃完。令之想，这不是梦

中，任是哪一种梦都醒过来了，这也不会是前世，前世我已经过完了。

启舟如今在北京大学法文科上学，每月都过来看她。不知为何，令之每见他一回，都会愈发感到，启舟和所有人都不一样，他是往后岁月里才会有的人，启舟活在现在，就像让她回到每日只得半日天光的屋子中，什么都不对劲，但又不知如何是好。

启舟每次过来，总替她做些杂事，挑两担煤，买一缸米，修理修理门窗桌椅。有一回下了一场雨，院门门芯大概进水变形，不怎么插得上，启舟修的时候问道："这坏了多久了？"

令之在一旁给他泡茶，想了想，道："也有十天半月了。"

"那你怎么不来学校找我？"

"没这个必要，我把睡房的门关死就行，若是真有坏人要来，一个门芯也挡不住什么。再说了，你要是不来，我也打算自己修。"

"你会？"

"不会，但我可以学呀，前两日我认识了一个白塔寺旁边的木匠，打算找他学学手艺，往后这些琐事就不用麻烦你，我既是一人住着，就得学会什么都自己料理。"

启舟抬头看了看她，嘴角含笑道："令之，你和以前不一样了。"

令之倒上茶："要是还一样，走了这么远，又有什么意思？"

启舟点点头，道："令之妹妹，你可有怪我把你一人放在这里？身旁连个下人都没有，一定过不惯吧？"

令之也笑笑，道："起先自然是不惯的。启舟哥哥，我也不怕你笑话，我第一次生炉子，足足生了一个多时辰，一碗阳春面，我要不煮得夹生，要不煮成烂泥。衣服我不会洗，放水里随便捶两下就挂起来，水也拧不干，大冬天的冻成冰棍儿。连想换个床罩被面，也急出一头汗……我也是到了北京才知道，原来一离了家，我就全无用处，是个废人……"

启舟想说什么，令之摆摆手，继续说道："……我是个废人，但早知道总比晚知道好，那种身旁有人的日子，我已经过了二十几年，以前是我不知道还有别的活法，现在我既已知道，就再不想回去了……启舟哥哥，你和别的待我好的人都不一样，他们都爱我怜我照顾我，只有你，是要让我学会自己照顾自己，对不对？"

启舟没说话，看着令之许久，这才露出笑意，低头喝了口茶，道："令之妹妹，你也知道，我们汪家是个大家庭，若是姑表都算上，我有十二个姊妹。她们有些比我大二三十岁，有些尚是婴童，当中也有和你一般读过书的，但读过书也好，没读书也罢，过了二十岁，就都嫁了人。有些嫁去和我们一般的人家，有些嫁得更好一点，就去了大富之

家，或是官宦家中，生一个儿子，再生一个儿子，若是前头真的连生两个儿子，就能舒心两年，这时生个女儿，自然也是掌上明珠，但若是没生出儿子，那就是整日愁眉不展，四处求方……我有个堂妹，和我同岁，结婚五年，连生三个女儿，夫妻本情深意笃，但丈夫是家中独子，到底是顺父母意思纳了妾，那女子刚入门三日，我堂妹便跳了井，尸体是我亲手捞上来的，泡了整夜，我已认不出她的样子……那时我便想，儿时上家中私塾，我生来愚笨，远不如堂妹天资聪颖，但她作一首好诗，或一气背出《春江花月夜》，先生时常连一句赞誉也无。那时家中私塾没人教西洋理学，她不知道哪里找到一本几何书，整日自己画图解题，先生只骂她不学无术，歪门邪道……我呢？好不容易背得出几首绝句，先生也要在我祖父面前几次三番夸来夸去，又是孺子可教，又是未来可期，这样过了几年，我堂妹也失了心气。她定了亲，便不再来学堂。我去看她，她正整夜不睡，绣自己的嫁衣。她手笨，女红不好，一朵牡丹拆了又绣，绣了又拆。她母亲在旁边用铁戒尺打她的手，我见到的时候，她两手又红又肿，一边落泪一边还在绣牡丹……她跳井的时候，就穿的那件衣服，衣服早泡烂了，谁会管什么牡丹不牡丹。”

令之一时呆了，问道：“然后呢？”

启舟低头不语，似是在想堂妹的鲜红嫁衣，半晌才道：“这有什么然后，我妹夫后来又娶了别家的大小姐续弦，听说如今已生了两个儿子……这事之后不久，我便出了洋，又回了国，现在来了北京。我堂妹若是能一路求学，会比我强万千倍，但她的路上没有这些东西，只知道女子的路上，就是那么些东西……令之妹妹，我一直没有成亲，因我不想一个女子嫁给我，只因她没有别的路可走。我也知道，你没了孩子，人生大概没有能与之相比的惨事，但事已至此，孩子再不会回来，你难道不想索性走一走别的路吗？”

令之已是满面泪水，哽声道：“想，启舟哥哥，我当然想……我想读大学，当年我就想读大学，但他们都说，我迟早是要嫁给恩溥哥哥的，读不读，也没什么区别，我觉得他们说得对，就没有考大学。我在树人堂当女先生，他们又说，胡乱做做就行，等恩溥回来了，反正就该成亲，我又以为他们说得对，就心猿意马地做着女先生。当年我从未想过，他们有可能是错的，而我还有别的选择……我一心一意等恩溥回来，他回来了，却没有娶我，我给过他时间，等了又等，他还是不愿意。不管因了什么，也许是因你说的那些事儿吧，也许恩溥哥哥是为了我好，但这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他确实没有和我成亲……我不喜欢余淮哥哥，但我还是和他成了夫妻，有了宣灵，后来宣灵死了，启舟哥哥，我知道，这都是我的错，我不该成亲，若是不成亲，就不会有宣灵，那

样他也不会死，若是他投胎去了别的人家，就不会有这种命……我宁愿他去了别人家，是别人的儿子，他是个男孩子，去哪里都会受父母宠爱……我的一生是我自己毁掉的，我怨不了谁，但宣灵有什么错？他唯一错的，就是成为我的孩子……”令之说不下去，蜷身大哭起来，地上积水未退，她本穿一条玫红裙子，吸水后变成血红色，像顶上石榴开出一小朵一小朵如火红花。

启舟放下手上工具，把令之扶起，道：“令之妹妹，你才二十五，一生还长着呢，什么都还不晚。”

那日令之早早睡下，大概哭得累了，连梦也未有一个，醒来已是近午时分。令之起床在院中洗漱，井水微凉，她揉着肥皂洗了两把脸，洗毕也不想擦，任那几滴水洇湿衣领。令之把领子松了松，突地发现，自己浑身爽快，头轻了一大半，随便抬起就轻松见天，天色许久没有这样湛蓝，连眼前榴花都开得似比昨日明艳几分。自宣灵死后，令之总觉头重，压得颈脖酸痛，眼内也像蒙了一层灰纱，看什么都像隔着宣灵死时孜城整日不散的薄雾，但雾终是散了，在千里之外北京的暮春时分，早起不凉，午后不热，顶上白云浮动，檐下新燕鸣啾。令之呆呆站了好一会儿，无端端想到以前启尔德想劝她信上帝，想给她传福音，但她总嬉笑支吾过去，启尔德就道：“密斯余，总有一天的，总有一天你会看到，一切都不一样了，眼前是一片新天新地，因为主拣选了你。”令之想，不知道主有没有拣选我，但就是今日了，原来这就是新天新地。她一时悲喜交加，不知如何是好，索性坐在石凳上，痛痛快快地又哭了一场。

到了晌午，启舟又来了，浑身是汗，抱着一个偌大藤箱，打开一看满满当当上百本书，既有《四书》《五经》，又有诗词歌赋，还有西洋译著和十几本杂志。令之道：“启舟哥哥，这是什么？”

启舟拿出一本面上写着“新青年”的，道：“给你看的书，你好好准备，待明年此时，应当就可以进大学了。”

令之似还是不明白，道：“大学？哪个大学？你们学校吗？”

启舟摇摇头，道：“我们学校不招女学生，连旁听也不准，但这迟早是要变的……昨日回去后我就一直在打听，现今在北京你能申读的，只有女子师范学校。”

令之道：“我知道，当年我在省城读完学堂，本来就想报考这学校，但当年……”令之住了口，说过的事情，再多说亦是枉谈，但这件事多年以来一直是自己心口的一根刺，她本可逃开这被命定的一切，成为另一个女子，是父亲一句“不必要了，也读了这么多年了”，转瞬就成了空。但又想，这种事情又如何能全怪在父亲头上，她自己亦没有全然

努力过，父亲说什么，她就听从什么。活到如今，学业，情爱，婚姻，家庭，自己可说从未为任何事情全然努力过，前面有什么，她就接住什么，连闪避亦少。自己既是如此，那这就是自己的命，现在若是仍只知埋怨他人，不过是另一种软弱，但今后必不会如此了，任是如何穷困潦倒、曲折忐忑，若这真的是她的命，也是她自己选了这一条命。

启舟拍拍她，道："当年的事情自然痛心，但过去了也就过去了，不过几年时间，令之，别忘记我说的，什么都还不晚。"

令之点头道："我知道，我也不怕晚。启舟哥哥，你是说，我还能去女子师范读书？"启舟道："我一早就去了那学校打听，学校高等部当下有文理和音乐体育四科，共十个系别，文科有国文、史地、教育、哲学和英文五系，理科有数理、理化、博物三系，音乐和体育科各有一系，各有各的考试，去年的考卷我各要了一张，都已看了，以你的天资和基础，好好准备一年，应当都能考上，你当年在省城学堂可有专门学什么？"

令之摇摇头，道："什么都学一点，因是新式学堂，也学了数理这些，有个洋人先生，教我们做几何题……但我后来做女先生，教的是国文和英文。"

启舟道："那若是让你报考师范，你想读什么？"

令之茫然道："我不知道，我从没想过这回事……启舟哥哥，你说我学什么好？"

启舟指指箱中书本，道："令之妹妹，你想读完大学，仍是回家嫁人吗？"

令之猛摇头："不想，我不想，启舟哥哥，我自然不想。"

启舟正色道："那你就得好好想想，读书总是有读完的一日，你既不想嫁人，就得进入社会做点什么，而你以后想做什么，就得在大学里学什么，我替你去学校打听这些已是多事，到底学什么，得靠你自己去想，没人可以替你做决定……你好好想十日，十日后我再来看你，待你有了决定，我们再商量如何准备。"

令之实打实想了十日。十日里她大门不出，整日整夜地读书，白日枯坐院中，夜里挑灯晚读，饿了就吃两个冷馒头，渴了喝几口凉井水，眼睛实在睁不开了倒头便睡，睡醒了睁眼又读。院外小猫前两日还过来讨食，见家中冷锅冷灶，第三日后便没了踪影。令之以前也爱读书，慎余堂有万册藏书，她不时会去选上几本带回房中，但那时读书，只觉这不过是消遣，想读时便读上几页，不想读时十天半月也不会翻开。当年恩溥留洋，令之读了他留下的那套《石头记》，读后心潮久久澎湃，又去院中葬花，又在塘前寻鹤。那时令之也曾想过，她也要写一本这样的

书，写自己的家族，写恩溥的家族，写孜溪河里密密匝匝的歪尾船，写井上天车和灶房内的火光灼灼。令之想，《石头记》中黛玉愤懑而亡，宝钗虽和宝玉成亲，却也并不快乐，她要写一本书，书里所有人都会有个好结果，就像她和恩溥哥哥……令之确也写了几十页，但笔头干涩，她就停了，想寄给恩溥看看再说，再往后，恩溥的信越来越少，信中话语越来越冷，她就再未提过笔，嫁入严家时收拾常用之物，在一件白狐披肩的下头翻到那几十页八行笺，令之看也未看，当时就撕了扔到一旁。千夏问道："这是什么？"

令之道："什么也不是，以前练字的废纸。"

再往后去了严家，怀上宣灵后，严余淮就一直住在书房，那间屋令之几乎从未进去过。何况到了那个时候，又是住在那样的层层大院，从卧房走到前厅也需半刻钟，院中有些地方令之从未去过，什么都太满了，满到让人觉得厌倦，早饭摆齐齐一桌，连消夜也有五六种可选，谁也从来没有感到过肚饿，那样的一个地方，一个妇人埋头读书，仿似变得只是滑稽罢了。

但现今令之离家千里之外，一人住在这小小庭院中，不打水就没有水喝，不生火就只能吃冷馒头，不梳头辫子就一直乱着，她实打实读了十日。有两次半夜醒了，令之在床上蒙了半晌，又起床拉了电灯，再读半个时辰，电灯明明暗暗，令之就静静坐在床上，在一片黑暗中等它再亮起来，令之知道，它终是会亮的，她还能读下去。读到了后面，令之只觉身上灼热滚烫，又突地跳入雪水，浑身上下战栗发抖，却也没有一处不痛快舒服。

十日后清晨启舟再来，令之刚烧水洗了澡，一头长发湿答答绾成髻，新换了一件米灰底绣红莲的宽身旗袍，坐在院中，一面吃烧饼，一面读手里的一本《新青年》。她见到启舟进来，笑道："启舟哥哥，烧饼你吃不吃？我刚去买的，里头夹了猪头肉。"

二人一同吃早饭，令之连吃三个烧饼，又把没包进烧饼的猪头肉吃得渣也不剩，这才停了口。启舟看她虽是满面春光，眼下却青了一大块，道："这十日没睡好？"

令之点头道："没怎么睡，每日也就睡两个时辰。"

启舟道："怎么了，选不好还是没法下决心？"

令之笑道："启舟哥哥，我第一日就想好了，我要读国文系。"

启舟心中略觉失落。国文系最好考，令之又在省城读过新式学堂，好好准备半年，应当十拿九稳，但他本盼着令之能选理科，投井的堂妹少年时总爱说，日后自己长大了，要做博物家，到那些书里写过的地方去看一看。

“启舟哥哥，你要不要和我一同去西域？”，她总如此问道。堂妹不知从哪里找的书上读到，西域昆仑山长有莲花，其色如雪，亦绽于雪上，五年开花，八年结果，花可入药，食后可返老还童，永葆青春。

“启舟哥哥，若是我们找到了雪莲，就可以永远不死不老。”

但她死于二十五岁，正好是令之如今的年纪。直到死，堂妹从未出过省城，因是投井，婆家说是晦气，不肯让她葬入祖坟，汪家亦道她是嫁出去的女儿，没有进祖坟的道理。最后是启舟跪下求了祖父，在汪家郊外的农地里找了个地方，把她孤零零一人葬在那里。启舟亲手写了碑文，又亲手把墓碑立在那小小坟包前面。坟在一个竹林围成的凹地中，正是盛夏时分，竹林长得极密，几不透风，外面的人永远不会看见这里。启舟想，这就是堂妹一生走得最远的地方了，漫地熟透的蛇泡草，像坟冢中流出一滴滴滚圆鲜血。

启舟看着令之，她和堂妹长得多像啊，二人都有这般玉瓷肤色，鼓鼓圆脸，面上又都笼罩着一层挥之不去的阴影和哀矜，哪怕大笑时也是如此。他有片刻恍神，愣了愣，方道：“是吗？国文系？真的想好了吗？你以后还是想做女先生？就像以前在孜城那样？”

令之想了想，道：“女先生很好，我是喜欢做女先生的，但不要像以前在孜城那样，那时我并没有好好做过，我那时只是等着嫁人，不是嫁给恩溥哥哥，就是嫁给别的人……但我读国文系不是因为想做女先生，我想写一本书。”

连启舟都吃了一惊，道：“写书？”

令之举起手中那本《新青年》杂志，点头道：“嗯，写书！启舟哥哥，你看过这本杂志里一个叫胡适的先生写的文章吗？”

启舟笑道：“那是当然，胡适之先生是我们学校的教授，去年刚从美国归国，大家都说，适之先生是迟早要名满天下的人物。”

令之愈发高兴起来，道：“真的？那我能去你们学校看看他吗？虽说不让女学生旁听，我在课堂门口等他可以吧……胡适先生每篇文章都能写到我心里去，你读过没有？他说我们之所以爱读《木兰辞》、爱读杜甫，爱读《红楼梦》和《水浒传》，都是因为它们是用活的文字所写，而中国的文学凡是有一些价值有一些生命的，都是白话的或是近于白话的，其余的都是没有生气的古董，都是博物院中的陈列品……启舟哥哥，不瞒你说，我现在还读不通屈原和汉赋呢，别说读通，字都认不全，胡适先生说的这些，才是我想读的国文啊，我今后就想用这种有生命的语言写一本书，你说好不好？”

启舟见她满脸荣光，连那层阴影都突然褪去，一瞬间和年少时说起西域雪莲的堂妹一模一样，心中升起莫名感动，道：“好，当然好，令

之妹妹，那你就考国文系，你必是会考上的，你要是缺点什么，随时告诉我。”

令之摇摇手中的《新青年》，道：“我要书，启舟哥哥，我什么都不缺，就麻烦你每月给我多带一些书过来。”

令之每日读书写文，起先只能写一两百字的短章，后来渐渐写出千字长文，她于民国七年年底考入北京国立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入学已是四月，那日剪发后，令之便搬到了宣武门北边的学校宿舍，启舟找了一部车，胡松和济之也都来了，令之一人坐在前头，他们三人坐了后座，启舟在最里面，济之和胡松虽是一同来的，又挤挤挨挨靠在一起，却并不说话，令之转头看他们，眼光转了两转，笑道：“大哥，你和松哥哥闹别扭呢？”

济之不答话，扭头看着窗外。令之远远地想打他的手，道：“别发神经了，家里来来去去也就我们三人了，你再这么闹，我们还得散。”

令之本是玩笑，但说完突觉伤感，一时泪盈于睫，再说不出话来。去年深秋，胡松收到恩溥的信后旋即告诉济之，二人先去学校找到启舟，再来小院等了整日，饿得紧了，又都不想出去找馆子，胡松翻了翻厨房，找了一碗芋头烧肉，又看见米缸，就蒸了一锅米饭。二人正闷闷地坐在院中吃饭，令之抱着一摞书推门进来，天色已暗，他们也未点灯，令之见院中影影绰绰有人，起先以为是启舟又带了同学过来，笑道：“怎么也不弄点吃的，那芋头烧肉是我昨晚吃剩的，没几块肉了，全是芋头。”

济之哽咽出声，道：“这芋头烧得好，我最爱吃芋头，你忘了？”

令之听到声音，愣了许久才反应过来，手中书本簌簌掉在地上，低头去捡，捡来捡去却捡不起来。令之急出一头一脸汗，索性坐在地上，埋在裙里哭起来。

令之哭得久久不停，却一直不抬头，渐渐济之也哭起来，起先还忍住不出声，后来索性放声号啕，这几年在北京的种种不顺、委屈、怀抱冀望又反复失望的焦急痛苦，一瞬间都在这逼仄小院中汹涌而出。月上枝头，初七初八的月亮，只得半轮，既不残缺，又远非圆满，天尚未黑净，月色暗淡又温柔，投在人世间种种苦辛上面。

胡松站在一旁，也不言语，听令之和济之哭声渐消，方道：“三小姐来了这么久，也不说一声。”

令之一头乱发，满面泪痕站起来，哽声道：“跟谁说？跟我父亲？这几年我都不知道，我还有没有父亲……松哥哥，信里写来写去写不清楚，父亲……父亲他究竟是怎么了？”

胡松闷了半晌，叹气道：“我也不知道，这几年发生的事儿太多

了……我们可能都变了。”

济之在一旁冷笑道：“谁不变呢？但像我父亲那般，那不是变了。上帝看见撒旦闪电一般从天上坠落，我们都会在旷野四十天受撒旦的试探，但父亲根本想也不想，早早就听从了撒旦。”

令之这半年也读了不少福音，知晓济之的意思，并无哀痛，只轻轻道：“既是这样，也怨不得别人了。大哥，我现在知道了，虽说一个人有一个人的命，但任是老天怎么安排，我们也必要和他讲价还价一番，争一个咱们自己的命出来，争到了自是好的，若是争不到，我们也没什么可抱怨。”

济之听了这话，直直看着胡松，一字一句道：“就是如此，无论成败，我们总该争一个自己的命出来。”

自那日之后，胡松和济之总会隔三岔五过来看看。济之爱吃鱼，北方馆子做的鱼总有一股土腥味，胡松回回都买一条大鲤鱼，按孜城的做法先煎后镀，鲤鱼满肚子鱼子，胡松小心翼翼舀出来，一半给令之，一半给济之，自己则只吃鱼尾鱼头。济之见他如此，也不说什么，只闷头吃饭，最后却亦忍不住，把鱼鳔舀给胡松。

令之心细，见了几次已有疑心，有一回又见胡松饭后收拾庭院，济之亦拿着扫帚，立在一旁，也不真的扫，只呆呆看着胡松，眼中既有愤懑，亦有痴缠。令之这大半年除了正经读书，每日也看小报消遣，报上不时有京中少爷们和花旦青衣的风流逸事，令之再忆及从小到大济之待胡松的万般情景，已知了个七七八八。

令之心中震动，一时也不知如何是好，便找了启舟，吞吞吐吐半晌，并未说透。启舟已听懂了，他想了片刻，道：“令之，你独身一人来北京，家里人会怎样想？”

令之苦笑，道：“他们都以为我死了，我死了倒是对的，但我若是活着，我要不大逆不道，要不就是个疯女子。”

启舟道：“那你怕他们吗？”

令之摇头，道：“我自然不怕，我管他们呢。我要挣出一条新的命。”

启舟笑道：“这就是了，你这样待自己，也要这样待别人。你管他们呢，干你何事？”

令之想了想，也慢慢笑起来，道：“启舟哥哥，你说得对，我只盼着他们开开心心。”

启舟点头又摇头，道：“若能这样自然好，只是这也不容易。”

搬家那日，四人把东西都搬进宿舍收拾妥当，一同出来在东来顺吃铜锅涮肉。令之这才知道，济之心中不悦，是因胡松最近又总去什刹海

宅子那边。济之也不吃肉，只闷头喝酒。令之给他夹了一筷子羊头肉，按北方吃法，蘸了芝麻酱和韭菜花，道："大哥，算了，松哥哥这些年怎么待父亲，你又不是不知道，你要他和父亲一刀两断，也是强人所难……不说他，难道我们真的要和父亲老死不相往来吗？"

济之把芝麻酱一点点从肉上刮下，冷冷道："令之，你知道父亲最近在做什么吗？"

令之道："什么？"

济之夹肉进口，嚼了嚼又吐出来，呸了一声，道："什么玩意儿黏黏糊糊的，真难吃……我们父亲，呵呵，这半年啊，他在一心一意种鸦片 呢。"

令之震了一震，正在涮的羊肉掉进了锅里，瞬间没了踪影，她放下筷子，颤声道："不，这不可能，父亲最恨鸦片，父亲死也不会种鸦片的。"

济之又哼一声，道："以前的父亲确已死了，现今这人，我们谁也不认得。"

令之转头问道："松哥哥，这……这是真的 吗？"

胡松神色惨然，道："我之前已听了一些闲话，这两月义父将京内剩的几个生意都出了手，我本以为他是想拿着现银回孜城，还想这样也好，这几年在北京，他也是万事不顺意。这不能全怪他，世事如此，我们这些人，不过是水中浮萍……唉，若是真这样就好了……谁知上月底楼小姐带着宪之寻到我。"

令之奇道："楼心月怎么能找到你？"

济之冷笑道："问得好，若是有心要搬出来，偌大一个北京城，谁能真寻到你？"

胡松不理济之嘲讥，道："我盘下前燕堂后，曾托人给她带过话，让她和宪之遇到事，可来找我。"胡松搬出什刹海后，手上留有这么些年存下的一些银子，因一时未想好去留，亦不能坐吃山空，就把以前经营雅墨斋时自己购下的一对定窑剔花龙耳镶金边花口瓶卖了，勉强凑了一笔钱，在琉璃厂盘下这家名唤前燕堂的小小古玩铺。

令之点点头，若是胡松真就此和父亲恩断义绝，那也不是她认识的松哥哥，又问道："楼心月来找你说什么了？"

胡松叹口气，道："她瘦得脱了形，又不施脂粉，脸又黑又黄，我差点不敢认……好在宪之仍是白白胖胖，一见我就要抱……店里烧了地龙，热得很，她也不肯脱衣，后来给她端茶我才看见一眼，两手上都是伤，新伤叠旧伤。"

令之奇道："有伤？为什么？家中来了坏人 吗？"

济之在一旁气得笑起来："令之，你是真傻还是装傻？这还不明白吗？不是家中来了坏人，是家中有坏人。"

令之这才猛地明白过来，惊叫道："不！这不可能！父亲最看不得人欺负妇孺，他怎会打女人？"

胡松又长叹一口气，道："……起先我也不信，但楼小姐见我已看到伤口，一时伤了心，就都说了。她倒是性子倔强，都这样了也没有落泪。只是宪之已懂事了，听了母亲的话，一边哭一边大叫爸爸不要打，爸爸不要打……"

令之尚未见过宪之，她这么多年都是家中最幼，一直想有个弟弟妹妹，何况宪之和宣灵差不多年纪。她听到这里，已是红了眼，道："松哥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胡松斟酌了一会儿，似是不知如何开口，半晌才道："楼小姐说，义父不知怎么设法和张勋对上了号，把家中银子都拿去入股，在徐海那边种上了鸦片。"

铜锅里的汤早熬干了，火炭渐渐熄下去，席上没人说话，令之用筷子一点点蘸芝麻酱吃。那芝麻酱调得极咸，她再开口时声音已哑了一半，道："松哥哥，宪之还好吗？"

胡松摇头道："楼小姐说，宪之本来话已说得挺好，见了两次义父打她之后，开始还哭闹，后来已不怎么开口了。"

令之又道："你回去能做什么？"

胡松又摇头，道："做不了什么，义父现今把钱全部攥在手里，已经三个月不给家用了，楼小姐说她把能辞的人都辞了，又押了好几件首饰，才勉强把几个月熬过去……我替她赎了一根鎏金项圈和一对白玉镯子，又给了一百个大洋，但我刚买了前燕堂，手上也没有多少现钱。"

令之点头，道："我这里有张两千两的银票，你回头替我送过去。"

胡松道："你也去吧，你还没有见过宪之，他毕竟是你弟弟，宪之长得女相，刚出生时候义父总说，和令之小时候一模一样。"

令之道："我不想见父亲。"

胡松叹气，道："见不着，楼小姐说他十天半月才回家一次。"

令之道："他去了哪里？"

胡松苦笑，道："不知道，楼小姐不说，我也不问……但你说，一个男子整宿不归，能去哪 里？"

令之终是落下泪来，道："大哥，松哥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父亲怎么了，父亲……父亲以前连应酬都不爱去，夜里只在家里读书……打女人，种鸦片，彻夜不归……这，这还是他吗？"

济之伸筷去捞锅里冷掉的羊肉，道："令之，别问了，怎么问也没

有个结果的……来，再吃点肉。”他空口吃下已凝了一层油的肉片，又用漏勺把锅中剩下的小半碗都捞了起来。

胡松亦不言，只叫人来换炭加汤，又点了两盘手切羊肉。因都不想再说什么，大家只装作埋头苦吃。令之吃了几大筷子羊肉，忽觉恶心，出了后院洗手。今日清早本是天高气爽，不知何时天色已阴，乌云压城，云中雷电轰鸣，令之出来时正好遇上风雨大作，迎面而来，她站立不稳，胡乱抓住路旁桃树，一时之间进退两难，索性站在树下，等这一阵疾风过去。

饭馆门外种有两株山桃，桃花刚谢，结有青青小果，那风分明是一般模样地吹过两棵桃树，不知为何，令之扶住那株四下摇晃半晌，只掉下零星几个小桃，旁边那株却禁受不住，噼里啪啦往下掉果，也就刹那间，树下先堆了密密一层，旋即随着水流往四下散去。

风迟迟不停，令之在雨中痛痛快快哭了一场，反正雨大风急，万种声响也统统掩埋。令之想，这些年不论孜城北京，一直都是风雨如晦，如萍飘零，不知有多少人就像父亲般不堪一击，零落成泥碾作尘，什么都没有受住。但也许有人会像这株山桃，虽无显眼之处，却不知怎么，偏偏挡住了看似挡不住的风雨，或立在原处，或走了应走的路。只是那些人在哪里呢？也许根本没有吧，也许覆巢之下并无完卵，如斯风雨之中，亦没有一株不相同的山桃树。

21

小五夜半出门，一气未歇把林恩溥送至省城。一路四个时辰，林恩溥就睡了四个时辰，他多日未合眼，入睡即梦，继而有魇，魇中明明知道自己已离了孜城，却发现双脚还紧紧粘在慎余堂厅前小院的青石砖上，无论如何也挪不得半步。

到省城车站时已近正午，小五进站打听，三日以内北上的火车都已没有一等和二等车票，他本想在站口候着，看能不能高价买到一张，恩溥却转头去买了当日的一张三等票，把小五拉出人群，道："走，我们去吃顿好的。"

车站附近并没有什么像样馆子，他们找了一会儿，最后坐在路旁竹棚下，吃了豆花饭和蹄花汤。小五边吃边哭，起先不过哽咽，后来则号啕到不能自已。恩溥却胃口极佳，连夸这家的豆花蘸水又香又辣，还把蹄花汤里的黄豆一颗颗拣出吃净。小五一边抹泪一边替他添了三次饭，道："少爷，你多吃点，到了那边……"

恩溥接过饭，淡淡道："别哭了，我不会有事……你就按我给你说的做，都记住没有？"

小五点点头，恩溥叹了口气，道："你把事情处理完，就把你母亲带上，找个地方躲一躲，我那房子里的银子，你也知道在哪里，想拿多少就拿多少……这些手段，也就能糊弄个几天，他们没法找到北京来，就怕找你出气。"

恩溥进站之后，小五回车上先睡了一觉，醒来时又逢夜半，头顶上木星亮似明月，小五忽地忆起，恩溥曾说，木星升至中天，为大吉之兆。小五浑身上下精神抖擞，不像前面几日惊慌昏沉，似是丧家之犬。这亦是这次出门前恩溥的话，坐上车时他笑了笑，道："小五，你看我们这样，像不像丧家之犬？"说罢又道："孔夫子尚且是丧家之犬，我是不是又有什么干系呢？"

这时间城门已关，小五在车上静静坐了两个时辰，直至天色微明，这才开车出了北门大安。小五这几年跟着恩溥，每月都会来省城一两回，一直走的是东门迎晖和南门江桥，但今日他想，大安这名字真好，上头虽有木星吉兆，但亦要求个前路大安。

孜城在省城东南，小五从北门出去，往北再开了颇长一段，才折返往南走，不久后又往西拐了拐，远远见到凌云峰上大佛法相庄严，知道这就是到了乐山。孜城的盐由水路外运，乐山是必经之地，小五时不时

也会送恩溥上来谈生意和收货款，母亲信佛，小五每回都要上凌云寺替母亲上香求签，恩溥则在山下候着。小五知道，少爷从来不拜自己不信的神佛，小五曾道：“少爷，拜一拜吧，都说乐山大佛最灵验，随便拜一拜也没有什么损失，万一灵了呢。”

恩溥摇头，道：“拜而不信，最是亵渎。”

小五沿着青衣江走了大半个时辰，默默记下沿途景状，这才把车停在青衣江边一处僻静地方，方圆四五里都没有人家，野狗出没，草高树深。他脱了件布衣，裹住地上捡的石头，先在车身上四处划出刮痕，又几下砸了车窗，用玻璃碴把手划破，把血细细滴在后座四周，不过片刻工夫，车已显饱受劫难之姿。

做完这些，小五往前又走了半个多时辰，在码头边雇了一艘乌篷船，再花大价钱雇了一个船夫摇橹。青衣江水沛风缓，正是盐运最好时节，江上密密匝匝排满竹筏，每只竹筏均用楠竹百余根扎成，头尾上翘，筏底设有浮筒，以增浮力。为保货盐不潮，筏面装有尺高货架，盖以竹席，此种竹筏既可逆流而上，三日即达雅安，亦可顺流由青衣江汇入岷江，再达省城。小五一路逆流，耗时两日回到孜城，下船之后，寻了一个四下无人之地，在河边捡了一块棱角锋利的大青石，往头上狠狠一砸，再脱了上衣胡乱包扎，这才进城去了林家大宅四友堂。

几日之后，城内的人都已知道，林家大少爷前往乐山查看盐运，半路遇了山贼伏击。贼人本只是要钱，大少爷将车中刚收的几百块盐款都给了出去，只道望对方留下几十大洋，让他们能修车买油，以便归家。谁知对方仅肯留下十块大洋，又用言语相辱。林家大少爷平日从未受过这等鸟气，一时火气上涌，和山贼争了起来。林家大少爷本是书生，手无缚鸡之力，几下便受了伤，林家司机小五在一旁帮忙，谁知被大石敲头。当即晕了过去，待再醒来，少爷已经没了踪影，四下均有斑斑血痕，怕是已凶多吉少。

听完小五跪在地上，哭哭啼啼传话，林湘涛也急了，第二日一早先吸够半日的量，再在身旁带足了鸦片，勉强坐上轿子，去求这时驻在孜城的滇军旅长金汉鼎。

金汉鼎令林湘涛立下字据，允诺给滇军在山上两亩罂粟三年的收成，便派了个营长率五十人带上枪炮上了乐山，小五领路，在凌云山周围十里搜了五日，未见山贼，倒是遇上川军一支撤到这里的残部，滇军的人将其全歼，缴了三十几支枪，又从他们身上零零散散搜出了一些金银。到了后面两日，那营长已感不耐，对小五道：“兄弟们找也找过了，这山从底朝天翻了三遍，莫说你家少爷，鬼影子都没看见一个，他要是被人投进了青衣江，难不成也要咱们兄弟跳进江里捞尸不 成？”

小五点着头，哽咽道：“军爷说得对，我早知道少爷他……唉，但我家老爷现今就少爷这么一个儿子能管事，老爷他不甘心，我们这些做下人的也不好交代……”

那营长挥挥手，道：“啥子不好交代，你家老爷要是真心疼儿子，自己咋个不来？小幺弟，我给你说，我们好好在城头耍几天，回去给你家老爷说确实找不到，不就行了？现在这个时候，死尿就死尿了，哪个不是快活一天算一天哦？”

小五抹抹泪，道：“军爷，我晓得，你们高高兴兴去耍，我想点法子把车修一修，我少爷他……他最稀罕这辆车，以前两天就要让我里里外外擦一遍，现在里头少爷的血，怕是再也洗不脱了。”

那辆道奇仍在原处，看着虽破，其实加上油后还能开，乐山是川南重镇，城中居然真的有油站和修车铺。小五一面修车，一面等滇军的人在妓院烟铺玩了个尽兴，这才一同回到孜城。自那以后，林家大少爷在孜城已是个铁板钉钉的死人，林家虽称是遭了山贼毒手，但城中亦有人传，这是林家大少爷情深义重，跟着余家三小姐投了江，至于为何不投孜溪河，要百里迢迢跑到青衣江去投，又有人道，那是因为余家三小姐已走了好一阵，早不在孜溪河了，定是三小姐托梦给他，二人约好在青衣江中相会。

林湘涛亦是伤心，但他的身子已虚到什么都经不住了，四周的人都道：“大少爷是没了，但二少爷三少爷还有几个小少爷过几年也都成人了，何况这些少爷一个比一个懂事听话，林家又不是严家，这么多儿子，总是不愁无后的。”林湘涛心想确也如此，何况达之在恩溥出事后上了林家好几回，拍着胸脯保证林家井上天车不停，井下灶房照开，该从商会分的红一分不少，且各色琐事一概再不用他管。达之道：“若是林叔伯缺什么东西，就随便唤个人来慎余堂，从我的账上领钱就是，我和恩溥亲如兄弟，原本以为他和令之……唉，天地不仁，造化不公，如今令之下落不明，恩溥又出了事，你以后就把我当亲儿子便是。”

林恩溥的车票本可直到京城，但想到令之就在那里，一时竟似近乡情怯，无端端在天津便下了车。天津他从未来过，亦无一人相识，这么些年，除了刚去东洋之时，林恩溥从未如现在这般孑然一人，但那时他常觉孤单，此时却只有快意轻松，有两次他午夜梦回，见到玉森面目狰狞，大叫“Bakudan！Bakudan”恩溥知道，就是那个声音了，那一声巨响终究会来，前几年大雾一场，自己万事皆错，也什么都来不及挽回，但雾终究是散了，眼前已经是一片清明，再没什么阻着他的双眼，那些该他去结束的事情，他必会做 完。

恩溥在租界内找了个饭店住下，一住便是两月，亦无事可做，不过

四下闲逛。有一日恩溥突发奇想，坐津塘列车去了塘沽，这条铁路最早为兴洋务时李中堂为解决开平矿务局所出煤炭运至出海口的问题而建，因朝中反对者众，李鸿章奏请时只能声称所修乃以骡马为引的快车马路，老佛爷方勉强应允，后又几经周折，直到光绪十九年始能通车至山海关。随后甲午惨败，洋务梦碎，当年这列机车两侧均镶有黄铜镌刻的五爪飞龙，故又称“龙号机车”，但如今飞龙解甲，李中堂离世更是已快二十年。庚子拳乱之后，无力收拾残局的皇帝与老佛爷强逼李中堂北上。李四面楚歌，亦无从抵抗，只能签下辛丑之约，留下万世骂名，随后即心力交瘁而逝。听说弥留之际，沙俄公使仍在苦苦相逼，让其在协议上签字，李中堂留下的绝命诗，现今读来仍觉伤情：

劳劳车马未离鞍，临事方知一死难。
三百年来伤国步，八千里外吊民残。
秋风宝剑孤臣泪，落日旌旗大将坛。
海外尘氛犹未息，请君莫作等闲看。

李中堂死时恩溥不过十二三岁，对这些自是似知非知，他记得这首诗，不过是因在东洋之时，有一日众人聚在铃木老师家，谈及辛丑之耻，学生们皆痛骂中堂，铃木太太本是低头给大家上菜添饭，未发一言，席上有一罗姓学生祖籍乾城，是镇守大沽口炮台二十余年的天津总兵罗荣光的堂侄孙，那学生当日满目通红，怒不可遏，拍着桌子道：“我伯爷爷当年苦等援军不来，宁死不辱，服毒而亡，何等英雄气概，可恨李鸿章位居中堂，却卖国求和，如此奴颜卑骨，清廷居然追封他为太傅，谥号为忠，真乃是对忠义之士的无尽羞辱，就凭这个，这朝廷也是该亡 了！”

他说罢涕泪齐下，旁人也纷纷附和。铃木太太给大家一人上了一小块杏仁豆腐，拍拍那学生的肩膀，道：“青年人有这般心气，自然是好事，中国往后，只能靠这般心气了……但辛丑之事，别说是李中堂，签字的哪怕是皇上和老佛爷，也怪不得他们卖国。”

那学生奇道：“师母，你这是什么意思？”

铃木太太微微一笑，道：“国力如此，刀俎鱼肉，胜负早分，谁去签那个字，又有什么分别？你们以后啊，说不定遇到这种事情的时候还多着呢，迁怒于人也是常情，就怕做得过了，反让人心四裂，国更加不国，你们青年从来不缺热血，有时把血冷一冷，反是好事。”

恩溥在一旁问道：“那我们可是什么都不用做了？”

铃木太太递给他一碟子羊羹，道：“自然不是，人生在世，总有命

中需做之事，做完才得自由，但你们别找错了这件事。”

那日从铃木先生家出来，罗姓学生愤然道：“一个无知妇人，倒跟我们论起国事来了，岂不可笑？”大家纷纷应和，只有恩溥低头不语，心中来回默念“……三百年来伤国步，八千里外吊民残。秋风宝剑孤臣泪，落日旌旗大将坛……”

恩溥以为这些琐碎往事早无踪影，但那日读报时偶见有人谈及当前局势，引了李中堂这首绝命诗，才猛地发现，自己当日记得，现今仍是记得，一字一句都未忘记，反倒是这几年在孜城，走马灯似的发生这么多事情，他却觉得仿似前世，脑中只有影影绰绰的印子。

恩溥下车径直去了大沽炮台，只见天地苍苍，海色浑黄，浪涛拍岸，海面有白鸥上下翻腾，长鸣而过，亦有军舰商船，汽笛声声，渔民驾舢板出海，几人相距百米，在海上互相呼叫应和，更不说炮台上风声猎猎，迎面击来。一时间万种声响，竟是一声大过一声的“人生在世，总有命中需做之事，做完才得自由”。

那日从炮台下来，恩溥径直回到天津，饭店的租费本付到月底，他也懒去交涉退钱，连夜胡乱收了行李，第二日一大早便出发往北京去。那一夜恩溥乱梦不止，后来更是魇中有魇，梦中只知巨石压胸，动弹不得，又想醒来，又觉醒来亦是这般辛苦，不如就此睡去，但醒终究是会醒的，醒时大汗淋漓，心跳不止，眼前一片虚空，躺在床上许久才知今夕何夕。这两月每每想上北京寻令之，就会这样折腾一回，让人心生惧意，恩溥就是这样被一天天拖了下来，

但今日恩溥醒来即起，洗把脸便叫了车，他也知道，那魇住自己的，也就是自己罢了。

恩溥在站台上买了几张报纸，上车坐定后摊开一看，方知这几日因为巴黎和会，北京已有剑拔弩张之势，北洋政府以战胜国之姿，派出外交总长陆徵祥、南方政府代表王正廷、驻美公使顾维钧、驻英公使施肇基和驻比利时公使魏宸五人参会，望能先收回山东，继而废掉庚子赔款。陆徵祥心知此行艰难，托病卧床，几人互相推脱之后，在会上发言的乃是顾维钧，顾维钧席上演说精彩绝伦，一句“中国不能失去山东，正如西方不能失去耶路撒冷”料可传世。话漂亮，却毫无用处，会后合约中竟将德国在铁路、矿产、海底电缆等一切动产、不动产及筑路开矿权，无条件转让给了日本。合约一事当局本想秘而不宣，但因梁任公彼时正在访欧，将会上情形电报回国，外交委员会事务长林长民随即撰文，将当局有意签字一事公之于世。

恩溥手上这张《晨报》，头条即是这篇《外交警报敬告国民》，文章不过三百余字，却慷慨激昂，文中道：“胶州亡矣！山东亡矣！国不

国矣……济顺、高徐条约，仅属草约，正式合同，并未成立，此皆国民所不能承认者也。国亡无日，愿合四万万民众誓死图之！”

恩溥这回坐二等车厢，车内有五六名青年，人手一张《晨报》，都在读林长民这篇檄文，有个身材矮小的胖胖青年，更是把那三百字一字一句大声读出，车厢内的人莫不凝神静听。到了最后，青年踩上狭窄桌板，声嘶力竭哭喊道：“国亡无日，愿合四万万民众誓死图之！誓死图之啊同胞们！”说罢把那张报纸撕得粉碎，纸片四散，落在车厢内每个人的头顶，大家起先都愣住了，但渐渐有了第二声哭，再往后，车厢内哭成一片。不知是谁站起来，也踩上桌板，振臂高呼道：“誓死图之！”剩下所有人似是突然之间被下了蛊，都咚咚踩上桌板，举起右手哭喊道：“誓死图之！誓死图之！誓死图之！”桌板不过是普通杉木，站上两三人便不堪重负，瞬时便裂成几片，大家纷纷摔下地来，挤成一团，压在最底下的人依然艰难地伸出一只手，紧握拳头，道：“誓死图之！誓死图之！”

林恩溥当日正是被压在最底之人，起身之后衣服上被踩了七八个脚印，嘴角破口，手腕酸痛，似也出了差错，但早已无人管这些。余下这两个时辰，因车上只有西菜，众人连饭也未吃，餐车配的也是洋酒，有个生意人模样的中年男子道：“咱们不喝洋人的酒！我带了咱们塘沽的高粱烧酒！”说罢从行李架上拿出两个黄陶酒罐，装了大概有七八斤酒，又有几人拿出花生米、茶叶蛋、烧鸡、猪头肉、烙饼、茴香包子和一袋子海棠果，大家一面喝酒一面把东西吃得干干净净，不时交口骂道：“到底是哪个狗杂种把山东卖给日本人的？！”

“不就是曹润田吗？以前在袁大头手下任外交次长，现今任交通总长的那个！”

“曹润田？就是签二十一条那个杂种？”

“可不是就他！这两年还向日本人借了好多钱！说是当军饷，谁知道用哪儿去了！”

“这杂种谁生的？日本人难道是他爹？”

“啊，这谁知道？说不准真有个日本爹？要不你说好好一个中国人，怎么如此卖国求荣？”

“卖国贼，赶明儿要是谁在北京遇上了，看老子不胖揍他一顿！”

两罐酒下去得极快，见底后都还想喝，也无人再提洋酒这回事，从餐车里又要了两瓶威士忌。众人都没喝过洋酒，恩溥恍惚记得启尔德喝这个的时候还得兑水，但他已醉了一半，张口说不出别的话，只有随众人一同“干了”“再来”“争国权，惩国贼”等等!再往后面，似是有人砸了酒瓶割破手指，在车窗上写起了血书，但恩溥再也支持不住，睡死过去。

待他被人推醒，火车早到了站，起先一同喝酒的人都散了，只有两名中年仆妇正低头收拾车厢内狼藉，恩溥见满地花生壳、蛋壳、纸片、果核、鸡骨鸡皮，两个鸡头被敲开吮了脑花，两块没吃完的猪头肉正好带着猪眼睛，车厢内酒味扑鼻，又有一股呕吐物的酸臭萦绕其间，那打扫的两人止不住一直干呕。恩溥抬头见车窗上果有血书，却是歪歪扭扭写着数十个“令之”，他心中一惊，这才觉得右手生痛，低头一看，拇指、食指都有一个大口子，血凝住了，伤口上糊满血痂。

恩溥迷糊着起身下车，在站台茫茫然前行，绕了好几圈找不到出口。人人见他都掩鼻而行，恩溥心中奇怪，只想车厢里那股臭味怎的一路跟了出来，过了许久，猛一低头，才见自己长袍下摆上沾满黏糊糊秽物，发出令人作呕之气。恩溥停下来，想到前头这三个时辰如梦一场，竟是不知道这一切如何发生，仿似自己被人猛推一把上路，上路之后则更是身不由己，但身在其中，却丝毫不知这是身不由己，就像醉的人强说不醉，他当时竟是丝毫不知，割了指头写下血书的乃是自己，只觉平日的恩溥半悬空中，眼睁睁见下面混乱喧嚣，纵是亲见，也是不识。

恩溥带着一身酸臭，两手血痂，满嘴吐后余味，脸上不知糊着茶叶蛋还是鸡皮，站口就在前头百尺之遥，但他坐了下来，痛痛快快大笑一场，这才起身走了出去。他走后许久，站台上还有人张望问道：“听说刚才那边有个疯子？”

22

五月刚至，国立北京大学内已开满石榴花，花红似火，这年春日极短，清明之后整月晴热，此时园内气味更显凝重，似空中淌油，一点即燃。

汪启舟的宿舍在二楼，窗前有一棵枯了大一半的老石榴，去年刚进学校之时并未开花，但今年突地发出碧绿新芽，清明之前两场雨下来，枝上已是密密花苞，有两枝曲折柔长，从窗口伸进房内，启舟的床铺正好挨窗，他怕触了花苞，已大半月没有关窗，夜半晚风寒凉，但那几日宿舍内众人都似心上焚火，整夜不睡，他们读报、谈论、咒骂，骂久了人人都汗流浃背，一人打了一盆水洗面擦身。到了后半夜，大家都饿了，一同偷偷翻出校门，往南走到东华门，那边有一家铜锅涮肉，彻夜不关，可涮可烤。

店中除了他们，还有刚从胡同和赌场里厮混出来的大家少爷，携妓出游，亦是吃肉喝酒，吟诗划拳，不亦乐乎。那一日学生中有一个叫王金甫的山东蓬莱人，忽地摔了酒杯，向旁边那桌骂道："这都什么时候了，你们也是年轻人，不去图亡救国，反而如此堕落！"

那桌上坐了四个年轻少爷，从打扮看来是前清宗室，桌上还有两名女子斟酒。他们莫名被骂，顿时起火，有一人也站起来，道："哪里来的孙子？怎么，孙子喝酒便是救国，爷爷喝个酒，还能就把国给卖了？"

王金甫本就醉了一半，此时也被拱了火，一双烤肉长筷在手中挥舞，道："什么孙子爷爷的，喝多了不认识是吧？还不看仔细了给你爸爸跪下！怎么？你们这些当儿子的，只想对着日本人叫爹是吧？"

那人的蘸料碗里本刚放进去几片羊肉，一下都扬了出去，香菜葱花撒了王金甫一身。金甫也不多让，举着筷子直直戳上对方的眼睛。众人打成一团，店家劝了许久，见实在不可收拾，这才去找了巡警过来，两边都被揪去警局，问了几个时辰才放出来。王金甫仍是满腔怒气，回到宿舍仍在破口大骂："都是这些王八孙子花天酒地，俺们山东才会被卖给日本人，看老子下次不两巴掌扇死他！"

汪启舟在一旁给他泡茶醒酒，并不接话。他本和王金甫睡上下铺，平日多有照应，半夜出校吃肉喝酒，也都是王金甫拉他同去，那日之后，启舟就不再去了。王金甫问他为何，他只答："没什么意思。"王金甫性子粗糙，并没有留意到，启舟的话越来越少，到了后面，几乎整日

不发一言了。

国立北京大学那时有一千五百余名学生，学生们分为三种。一是大家公子，大都住在外头宅院，哪怕住宿舍的，也有听差贴身伺候，平日搓麻将喝花酒，捧名角狎名妓，白日在学校勉强上课，晚饭一过，便搭车前往八大胡同厮混整夜，天亮方归。二是一心向学的，每日只知用功，既不知游玩，也不解时事。这两种人大概各有四成，互不相扰。剩下两成则是开口必称新思想的学生，人数虽少，势力却大，学校里有二十几个或公开或秘密的社团，大都是这些学生所办，他们读克鲁泡特金和托尔斯泰，亦私下传阅《自由录》、《伏虎集》、《民声》和《进化》，康南海与谭复生的《大同书》和《仁学》大受欢迎，倒是这几年摇摆不定的梁任公，学生们提起时，已渐渐语出不屑。启舟睡得早，躺下总能听到楼下仍在放声道："两千年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两千年之学，荀学也，皆乡愿也。唯大盗利用乡愿，唯乡愿工媚于大盗，二者交相资，而罔不托之于 孔！"

启舟有时会想到自己和恩溥以往在东京的日子，大家也是如此，深夜醉酒，站都站不稳，已是半躺街头，仍在大声背道："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让统治阶级在共产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

这些事不过几年之遥，不知为何已有前世之感。启舟如今人在北大，虽不消沉，却也时常感到孤寂，只觉得那三种学生把北大划为三个圈，身旁众人都能在各自的圈中找到慰藉，启舟看着也和大家一同出门上课，下课归来，但心中知道，自己孑然一身，只得在每一个圈外徘徊。启舟多年未见恩溥，有时难免会想：恩溥现今是否还会像东京时那般坚信自己凡事皆对，旁人若非没有见识，便是没有胆量？到了今日，启舟终是明白，决意去做事并不怎么难，难的乃是真有决意，且一心向前，半点无疑。他是早已不行了，铃木太太死后，他对一切都感到疑心，他可放走顺水顺风，亦可劝令之读书求学，因那都是别人的事情，至于自己的事情，启舟甚至不知，自己应有何种事情。

三日那晚，启舟躺着读书，他又读了一遍烂熟于心的《狂人日记》。启舟去年刚到北京，便读了此文，读至"吃人的是我哥哥！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一节，心中一悸，竟是大半夜没能入睡。第二日他出门去看令之，拐进胡同，遇到一只黄狗，启舟总觉得那狗眼神幽幽，似在打量自己，心中不由想到："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自那以后，但凡见到

鲁迅的名字，启舟便分外留意，他隐约觉着，那么多人给《新青年》撰文，却只有看似冷冰的鲁迅，和他真真隔得近。

窗外一直有喧嚣之声，那是各校代表和北大学生一同在法科礼堂开大会，商讨如何为山东问题抗议之事。启舟并非不关心山东问题，国耻当前，他心中自然亦觉沉痛，但那日宿舍众人在涮肉店大闹一场后，他已不知在此事上当出何言了，王金甫他们做的，启舟无法茫然跟从，若要问他想做什么，又毫无头绪，于是只得起身无言，躺下读书。那日睡前听到礼堂里的声音愈加鼎沸，不知多少人声嘶力竭，痛哭失声，启舟不由心想："他们是怎么了？我又是怎么了？万万千千的年轻人都在哭，都在喊，为何偏偏就我一人，流不出泪，也叫不出声？那么多人是不会一起错的，那错的必定是我，但我是从哪里开始出的错，又到底错在哪里？"杂声虽嚣，启舟到底还是睡了过去，将睡未睡之时，启舟还在想，举目四望，是无人可理解自己的了，若是能认识那位鲁迅先生就好了，他应当都能理解，理解这其中的寂寞与悲哀、消沉与苦愁。

宿舍里的人天亮方归，每人都满面倦容，又分外亢奋，王金甫右手胡乱包着手绢，左手执一块皱巴巴的白色棉布，见了启舟，得意扬扬摊开，道："你看这颜色！"

布上草书"还我青岛"四个大字，王金甫的字写得漂亮，一看便临过魏碑，几个字黑中带紫，显是血书，启舟点点头，道："再给你包一包，我箱子里有药棉。"

王金甫把血书一扔，不耐道："都什么时候了，就你还磨磨唧唧想这么些屁事！我这算什么，昨晚法科有个学生，拿着刀去的会场，当场就说要自尽？"

启舟一惊，道："死了？"

王金甫似是略有憾意，摇头道："没，他那一刀本都割下去了，身边有人推了一把，就只破了一点油皮……若是真有北大学生死了，那今日的行动必能引得更多人去……"说罢挥一挥手中血书，神情又激动起来，道："走！昨晚大家都商议好了，今日就把白旗递到曹章陆三人家去！西斋的同学做了一夜，现在保证咱们北大学生每人都有一旗！"所谓曹章陆，除了交通总长曹润田，还有驻日公使章宗祥和币制局总裁陆宗舆，三人均是浙江人，又都从日本留学归来，均是当局有名的亲日派，学生们做白旗，应当就是都想到章宗祥归国前的境遇。

章宗祥四月底从东京归国，启舟前两日刚听说，章和妻子从东京火车站离开，站台上忽地蹿出百余名中国学生，章宗祥起先以为学生们自动自发来送行，还满面荣光，谁知学生们竟是专门来骂他汉奸的，且人人手执送丧白旗，将其掷于章的车中，似是送丧之后丢在坟头的白幡。

不知是否记者编纂，文中还称有学生大喊："章宗祥、章公使，你既喜卖国，为何不卖妻？"章的妻子陈氏又气又惊，当场痛哭，章宗祥亦气不能 语。

这是报上所登，不知真假，那日启舟在图书馆中读书，有同学带了《国民公报》，当场读出全文，馆内同学纷纷大笑，"自当如此！""说得好！""谁让他要做汉奸！""这些留洋的学生还是太软弱，若是给我遇见了，当头就是砖头！""对，此时不打，更待何时！"启舟见群情激愤，就像这两月北大校园内随处可见那样，又一次只感无所适从，默默从馆中退了出来。春夜清风拂面，园中隐有玉兰幽香，每隔一两百米，便有几十名学生凑在一处商议事情，学校里社团林立，人数最多的是哲学研究会、另有雄辩会、新潮社、国民杂志社、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新闻学研究会、社会主义研究会、平民教育演讲团……启舟也曾加入过"音乐研究会"，他并不通音律，只是人人都有社团可去，他一人总觉凄惶，起先确实去过几次研究会，也尽力学了一阵梵婀玲，能拉出咿咿呀呀的旋律，后来却不再去了，他心中明白，那个地方同样无法容纳自己，就像他拉出的旋律，破碎，断续，无法被归进任何乐曲。

他搞不明白短短几月间发生了什么，那些曾与他喝酒吃饭的同学，忽地四散，不是跟着图书馆馆长学马克思主义，便是在《国民》杂志上撰文谈如何让国民觉悟。启舟艳羡这种一拥而上的热情，但他自己，却是无论如何都无法一拥而上了。他时常会想，自己的生命也许像一盆火，看起来仍像旁人那样照常烧着，但别人渐渐烧成一片，火光冲天，像是要烧出一个白茫茫的新地新天，他却把火盆越移越远，而独自烧着的火是烧不长的，熄灭的日子就在前面。

四日早上王金甫问他是否同去，他犹豫半晌，道："那就同去吧。"出发前每人分得一面白旗，启舟背上一壶水，一袋子馒头，又带上一包风干牛肉，王金甫道："你们瞧这汪启舟，婆婆妈妈的，还带吃的，以为咱们是去春游呢。咱们是去革命！"

启舟摇摇头，道："我不去革命，我只是去看看。"

众人出发前先在红楼后面的空场上集合排队，场上密密人头，人数应远远过千，四成左右是北大学生。前一晚在法科礼堂的大会，各校学生已选出二十名代表负责召集，当中北大有七人，这时站在人群前面点人分白旗，有一人圆脸圆头，又戴一副黑框圆眼镜，白胖和气，看来似哪里的账房先生，启舟知道，那是国文科的傅孟真，他是《新潮》主编，据称也是最得胡适之先生赞赏的学生，同学中甚至有人称他为"孔子之后第一人"，傅孟真本就是山东人，他当这个学生代表，确是众望所归。这一两年校里风云人物辈出，但启舟心中，第一人亦是傅孟真，

两月前他读到傅所撰的《致新潮社同学读者诸君》，文中道：“我们现在却有了极危险的事，到了头上：就是因为办杂志害了求学，作文章减了读书。”那时已有学生私下骂他：“好好一个进步青年，却摆出先生脸面，埋头读书不过求个自己的利禄功名，岂有办刊和撰文更能改造愚民？愚民不变，中国便永远不得变！”启舟觉得傅孟真无错，但骂他的人亦无错，但这个时候是容不下两种“对”的，启舟想，这就是当下的自己了，不知何为正途，自然也辨不出岔路。

学生们排好队往校门口走，前头有几人举了一副白布对联，上书：

“卖国求荣，早知曹瞒遗种碑无字；

倾心媚外，不期章淳余孽死有头。”

傅孟真见了对联，皱了眉，对举联的学生道：“这对联写得不好。”

一学生奇道：“如何不好？我们想了一夜。”

傅孟真道：“太阴损了，我们谈论公义，不当如此。”

举联的几人都笑起来，道：“我们正是为了公义，汉奸卖国贼人人得而诛之，有什么阴损不阴损，我们都是明着损。”

傅孟真还想说什么，后面一阵骚乱，启舟跟着大家一同回头，才看到是蔡校长拨开人群过来。蔡校长已年过五十，却满头乌发，一身灰袍，面色沉郁，八字胡竟有些凌乱。空场前有个白玉花坛，满植月季，此时正是花期，多是学校特意找人引进的西洋品种。蔡校长站在一朵碗口大的“金玛丽”前面，清清嗓子，道：“同学们。”

他的声音并不见怎样高，但场上千人都静了下来，蔡校长停了停，方道：“同学们，你们今日，可是想好了？”

有学生高声答：“国难当前，岂是我们能想的事情！蔡校长，您看看，半个北大的学生都在这里了，您既是我们的校长，就和我们一同去吧！”

不少人应和起来：“对，校长当同我们一起去！”“爱国岂止是我们学生的事情？”“别说蔡校长，我看教授们也应当去！”“胡适之先生为何不去？他是不是整日只想着写‘两个黄蝴蝶，双双飞上天’？”

蔡校长又清清嗓子。众人这才又静下去，听他道：“同学们，你们都知道，起先我是满清的翰林，后来去做革命党，我可是真的搞过炸药的人啊同学们，但现在你们也看到了，我一心一意，在搞教育。为何呢？因为这十年我一直在想，我国输入欧化，已是一甲子六十年，始于造兵，继而练军，继而变法，最后乃知教育方是救国第一要务……同学们，我并不是说实干不对，但实干的事情，就让我们中年人去做吧，你们是学生，不能不以研究学问为第一责任，变法也好，革命也罢，过后总是需要人才的，当年康党所以失败，正是由于不先培养人才，而欲以

少数人弋取政权，一味排斥顽旧，不能不情见势屈……同学们，你们若觉我言之有理，就不要去了，大家各自回去上课读书吧。”

众人静了半晌，有个学生大声道：“蔡校长，我们都敬你重你，但如此已不是读书的时候了，我们几日不读书又如何呢？但我们今日不上街，明日就会失了青岛，后日就会没了山东。咱们这一百年来丧权辱国，到了该结束的时候了！”

学生们都鼓起掌来，还有人跳起挥舞手中白旗，嘶吼道：“政府投降，汉奸卖国贼投降，咱们北大学生不投降！咱们中国人不投降！”

众人又都应和起来，纷纷舞着白旗，道：“不投降！不投降！打倒汉奸！严惩卖国贼！”

蔡校长见这情形，叹气道：“既是如此，我最后只再说一句：同学们注意安全，既要注意自己的安全，也要注意别人的安全，你们是学生，不应去做凶徒。”

蔡校长已尽力提高声量，但群情汹涌，已是没人再听他说什么了，到了这个时候，谁都不会再听谁说什么了。烈日当空，学生们走到天安门时已是正午，人人都是一头一脸汗。广场上已有三千余人，别的大学学生们都已到了，正在四处分发传单，启舟也得了一张，见上面印着“北京学界全体宣言”八个黑字，下面是今日游行示威的目的：

今与全国同胞立两个信条：
中国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断送！
中国的人民可以杀戮而不可以低头！
国亡了！同胞起来呀！

启舟读完，饶是他今日最初只想来看看热闹，心中亦是一阵悸动，正想再读一遍，前方忽地有人大叫一声：“启舟兄！启舟兄！”

启舟吓得一激灵，四顾许久，才见人潮中有两人不住挥手。白日灼眼，他认了好一会儿，才认出竟是恩溥。几年未见，恩溥面容大有变化，但他今日手上故意拿了一本幸德秋水先生所编的《自由思想》，这书当年他们一人一本，恩溥那本被他翻得稀烂。这书一出便遭禁，谁也没有多出两本，启舟便将自己那本给了他，送时还玩笑般在扉页上画了一艘小船，这时启舟便是认出了那艘船，启舟愣了片刻，大叫道：“恩溥兄！恩溥兄！真的是你！”

恩溥旁边还有个瘦小男子，戴黑色平顶帽，一身长到拖地的灰蓝长袍，因帽檐压得很低，一时看不清模样。二人本被巡捕拦在后面，这时大队已开始往前移动，巡捕们紧张地跟着前移，他们瞅了一个空子，连

忙混进人群，跑到启舟身 旁。

启舟激动不已，拉住恩溥双手，道："你怎么来了？！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旁边那瘦小男子笑起来，抬头露出半边脸，道："启舟哥哥，是我，我带恩溥哥哥来的。"

启舟见竟是男子打扮的令之，更是惊了，道："你们怎么都来了！"

启舟怕三人被人潮冲散，脱了西服，让他们一人拽住一个袖子，自己则抓住恩溥的胳膊，道："你们到底怎么找来的？"

今日游行本没有女大学生，令之道："昨日我们宿舍里有个同学是学生代表，她回来说，北大的学生们今日要去天安门游行，我们也都想来，但学监整夜在楼下守着。恩溥哥哥一大早找到学校，我说这是我表哥，这才溜了出来……还是恩溥哥哥提醒我，在天桥那边买了身衣服帽子，怎么样，像不像男学生？"她随手把帽子摘下，露出满头乌发，又立觉不妥，连忙戴了回去。令之一张圆脸没有上妆，却是粉红粉白，唇上薄薄扫了胭脂，溢出唇外，倒像是春燥上火，耳坠摘了，大概怕耳洞反而打眼，一边塞了一颗小金珠，白日闪耀，衬得她面上金光流转。

恩溥则略带羞赧，也不说话，只静静看着令之。他也知抵京后按理应先去找启舟，但下火车后一时情不能已，叫了个车径直就去了令之学校，打听了大半个时辰方找到令之宿舍，见面时二人都愣了许久，还是令之先开口道："恩溥哥哥，你看，我剪了头发。"

恩溥泪盈于睫，哽咽道："我看到了。"

他们都是一大早便出来，到这时也没有吃午餐，启舟拿出馒头分给二人，大家都不停步，一面吃馒头一面继续前行。恩溥见馒头太干，把自己包中的水壶递给启舟，道："我们这是要去哪里？"

启舟痛饮两口，又把壶给了令之，道："去东交民巷，美英法三国的公使馆。"

令之奇道："要抢青岛的不是日本吗？为何要去美英法使馆？"

启舟道："因为盼着他们的公使能替我们讨个公道。"

令之笑起来，道："咱们的事情，怎么去找别人讨公道，咱们自己讨不到吗？"

启舟道："着实讨不到。"

令之把馒头用水勉强送下去，咽了两口，方道："但自己的公道还是得自己去讨，别人总是指望不上的，哪怕指望上了，也总没那么痛快。"

恩溥听了一怔，不由自言自语道："是啊，总得自己去讨。"

学生们到了东交民巷，却被巡捕死活拦住，众人徘徊大半个时辰，

仍是进不去，便在美国公使馆门口高声呼道：“大美国万岁！威大总统万岁！大中华民国万岁！世界永久和平万岁！”

令之跟着喊了两声，便停下道：“启舟哥哥，这威大总统是谁？”

启舟道：“就是美国人的总统威尔逊，前几年欧罗巴打仗，是他让美国参了战。”

令之道：“咱们为什么要让美国大总统万岁？他们的大总统，和我们中国人有什么关系？”

启舟突觉尴尬，也停下来，道：“是没什么关系，就希望他们能帮帮我们。”

令之奇道：“你们这些男学生真这么想？你信吗？就这样喊几声，美国人便能帮咱们？咱们的事情，和他们又有什么关系？我父亲从小便对我说，能不求人便不求人，他还说，求人大半就会丢人。”

这时又听前面说，学生们和东交民巷的官员来回通了几次电话，官员们终于同意让学生推选几个代表进美国使馆见公使。大家商量片刻，选了傅孟真、罗志希和另外两名启舟并不认得的北大学生，进去后不到一刻钟便出来了。傅孟真满面怒容，并不和别的学生说话，只靠在墙上喝水。罗志希则挥手让大家静静，道：“美国公使米斯特芮不在，我们只留了说帖。”

有学生愤怒不已，大声问道：“公使为何不在？”

罗志希道：“使馆的人说，公使昨日去了门头沟的寺庙旅行。”

那学生听罢，情绪更激动起来，道：“我们昨日分明打过电话，使馆的人说欢迎学生前来，如今公使自个儿出门游玩，这是欢迎的模样吗？”

因一时无地可去，学生们便都想往前走，起码能在东交民巷游行示威一圈，不然今日可算是白来了。谁知众人原地等了一个多时辰，仍是没有拿到许可，反是警察宪兵都来了，团团围住了东交民巷的入口。警察们手持木棒，宪兵们握着长枪，都不敢动手，只前后跟着学生跑，围住东交民巷的入口，不让学生们入内。僵持许久，围观的民众也被激怒，加入了学生队伍，有个学生满头大汗，索性脱了长衫，只着白色贴身衣服，大骂道：“这国还没有亡呢，中国自己的土地，已是不许中国人走了！”

旁边有人接话道：“对！就是这个道理！国已不国，人何以为人？都是汉奸卖国贼们的错！”

更多人一面挥舞手中白旗，一面骂起来：“都是汉奸卖国贼的错！诛卖国贼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民国不判决国贼，我们民众去判决！”“打倒日本人的孝子贤孙！”“民贼不容存、诛夷曹章陆！”

一团乱中，不知是谁高声喊了一句：“大家往外交部去！大家往曹汝霖家里去！”一时应和四起：“对！这里不让我们进，咱们便进卖国贼曹汝霖家里去！”“曹家在哪里？”“就在外交部旁边，赵家楼胡同。”“那咱们现在就去！”“现在就去！”

前面的人开始齐齐转头，后面的学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一时有不少人被推搡摔倒，但大家都一扫起先颓丧，生出勃勃生气。启舟正顺着人群往后退出东交民巷，却见上午刚被选为游行示威总指挥的傅孟真，把手上大旗放下，爬到巷口的一个石狮子背上，道：“同学们，同学们，我们先冷静一下，我们的计划是在街上和平游行，昨日开会大家也已达成共识，要有纪律地抗议，现在我们若是去曹家，再惹出什么事来，反是给当局提供口实。”

下面嘘声四起，道：“傅孟真，你是咱们学生的代表，还是蔡校长的跟班儿，为何你说的话和他差不多？若是你再拦着咱们，我们就得疑你是当局的奸细了！”

学生们均不理他，纷纷退出东交民巷，掉头往北走，沿着户部街和东长安街，到了东单牌楼和石大人胡同，下午四时许，便到了赵家楼胡同二号的曹宅，这时启舟、恩溥和令之三人已挤到了前头，启舟对恩溥道：“我们见机行事，但凡有点危险，你就先带着令之快逃。”

令之道：“那你呢？启舟哥哥，你难道要同他们一道？”

启舟道：“我不是同他们一道，我是想看看，我们中国人到底还能做成什么事情。”

曹宅一排平列，外面看去只见围墙，墙边有一棵颇高的石榴树，有学生爬上去往内看了看，下来道宅内分似是东西两院，西院为中式院子，东院为西式平房，没见到像曹汝霖的人，倒是东厢廊下，有两个婢女陪着一个行动不便的老头读书，似是曹汝霖的父亲。

学生们想从大门进去，见非但那绿色大门紧紧关上，门口还有四五十个军警守卫。赵家楼胡同本就不宽，仅容三四人并排，这几十个军警一站，学生们便完全不得靠近。

那些军警看来严阵以待，令之却低声对恩溥道：“你瞧见没有，不少军警向着学生呢。”

恩溥道：“你怎么知道？”

令之道：“他们枪上刺刀都没装呢。”

这时有学生代表上前，客客气气道：“我们是爱国学生，来这里是找曹总长谈谈国事，交换意见，希望他能爱中国。我们学生手无寸铁，你们也是中国人，难道你们不爱中国吗？”

前头的几名军警虽不说话，却你看我我看你，面上都有羞惭之色，

过了半晌，才有个军警叹气道："你们回去吧，你别为难我们，我们也不为难你。"

那带头的学生正想再说什么，后头的学生有人开始向曹宅的窗口和墙头扔石块，傅孟真在前方大叫："同学们静一静，大家静一静，我们学生代表正在沟通，大家要听安排，不要乱了纪 律。"

后方学生听了这话，大骂道："去你妈的安排，咱们中国人就是什么都听安排，才会这般刀俎鱼肉，任人欺凌！同学们，他们既是不管咱们，咱们也就不管他们了！"

骂声未落，五个学生已翻上围墙。那墙本就不大高，旁边又有石榴树借力，他们几下就到了围墙顶上，见窗口亦是紧闭，几人正在踌躇，当中有一人却当机立断，从围墙上拣了一块砖头，砰地砸向窗口。玻璃应声而碎，学生们一时呆了，齐齐静下来仰头望着窗口。那人对围墙下的学生们得意地笑了笑，跳了进去，剩下四人便也不再犹豫，都跳进院中。再过半晌，里面传出几声争辩，随后便是挪东西的声音，也就一刻钟工夫，前门大开，五名率先跳进去的学生，站在门口大声喜不自胜道："进来！"

学生们欢呼起来，如鲫如鳞般涌进曹家，启舟他们三人也随着进去，只见院中已是一片狼藉，地上满是起先曹家用来堵门的石头和木块，大门旁边虽有几十个军警，但已是无所动作，枪上的刺刀七零八落卸在地上，有几人索性笑嘻嘻抽起烟来。

令之呆呆地站在院中，不进不退，只拽着恩溥的袖口，道："怎会这样？恩溥哥哥，怎会这 样？"

恩溥道："怎样？"

令之道："怎能这样便进了别人家？若是别人想进我家便能进来，我宁愿去死，真的，我会去死。"

启舟一震，道："他们也是为了大义，你总不能说，这大义是错的。"

令之摇头道："大义？我永远不懂这种大义。"

到了这时，三人都觉自己在此处全是多余，退出去又觉不甘，便跟着众人在房内四处走动，想看看他们究竟要做什么。学生们因始终不见曹的踪影，愈发激动起来，一同去了曹妻的房间，曹妻反锁房门，在里面吓得哭泣，连声道："润田不在家中！润田真的不在！他去了总统府吃饭，求求你们了，去总统府找他吧！"学生们却仍是不管不顾，用铁床上拆下的铁柱撞开房门，只见曹妻身着绛色丝绒旗袍，脚踩一双同色高跟鞋，鞋跟处一边坠了一颗指头大小的浑圆珠子，分明是精心装扮过，但脸上妆早已花了，头发也乱成一团，她本缩在沙发上，见学生们

进了屋，跳起来便躲在墨绿窗帘背后，也不敢直眼看学生。学生们也不管她，先径直把镜子砸了，家具能砸便砸，砸不动的便推翻在地。有人道："大家仔细翻翻，看有没有什么卖国文书！"别的人便应道："对，抽屉都打开，把东西都倒出来！卖国贼卖国卖得这么爽快，家里总会有点证据！"这就又把所有抽屉柜子里的东西都倒在地上，信件一封封打开，专看有没有和日本人的通信，但看来看去也是没有，剩下的信便撕的撕扔的扔，纸片满屋飞舞，确像白事时扔在坟头的纸 钱。

抽屉中还有不少珠宝首饰燕窝银耳，学生们道："谁知道是不是用卖国的钱得来的！都给毁了！"众人便纷纷踩上去，那些金饰还好，不过踩得变形，但翡翠玛瑙却碎了一地，燕窝银耳更是大半成了渣。曹妻偷偷从窗帘后探头出来，见他们正打算踩一串上百颗东珠的长链，忍不住轻声哭道："这是我的嫁妆，我母亲留给我的东西，求求你们了，这串珠子就留给我行不行？那些燕窝银耳都是好东西，你们便拿回去用，何必糟蹋东西？"

学生们听了这话，更是生气，大声斥道："你以为我们是什么人？都像你们卖国贼这般贪图荣华不成？好东西？就是为了这些好东西，你们脸也不要了，国也卖出去了！"说罢，反倒把起先没有砸碎的燕窝银耳一并砸得粉碎，正要下脚踩那串东珠，令之实在忍不住，冲上前去，喝道："住手！你们堂堂大学生，竟然这般欺负一个妇人！"

那几人没有听出令之的女声，只是大怒，正想和令之理论，外面却忽地传来呼喊："走水了！走水了！"众人见厅内已有浓烟袭来，连忙都奔出去看，只见有学生不知在哪里取了几桶汽油，在客厅、书房、庭院等多处浇泼，存心放火烧屋，一时浓烟四起、火光漫天。有些学生整个呆了，似是不信事情会到这般境地，只默默站在原处。另一些学生则兴奋不已，拍掌高呼："烧得好！正当如此。卖国贼曹汝霖既要做缩头乌龟，咱们就把他烧出来！"

令之三人被浓烟熏得出了客厅，站在院中，见大火升腾而起，已是傍晚时分，红日西斜，却余威仍存，火焰未到之处也似正被燃烧殆尽，宅中有人正在泼水救火，但水声寥寥，让火光更显狰狞。令之见前头有一人，正徒劳地拿着一个小小木桶救火，起先以为是曹家的人，定睛一看，却是这次学生游行的总指挥傅孟真，他来回奔袭，跑过去从院中大铜缸里舀了水，再跑回来救火，但那么一点点水，还没有泼进火里，已被烤干一半。这么做了几回，大概自觉荒唐，他扔了木桶，站在火边笑了起来。令之见他从袖中掏出两张字纸，一张是今日传单，另一张则写满名字，似是学生代表的名录，傅孟真将两张纸投入火中，头也不回出了曹宅大门。

启舟已是大半个时辰未有开口，他神色惨然，道：“我们也走吧。”

出了赵家楼胡同，谁也没说应往哪边去，似是哪里均可去，也似是无处可去。他们茫茫然往前行了许久，沿途行人如织，路边小贩叫卖冰糖葫芦，葫芦旁边的木头搁板上，则放着一小罐一小罐冰糖梨汁，一个铜子一罐。有年轻女子坐在路边喝梨汁，亦有男子肩上扛着孩童，两人一人一串葫芦，冰糖壳子边咬边碎，那孩子便从父亲的头发上拣渣子吃。天色渐暗，晚霞重重，绯红绛紫，似是上好的料子。令之无端端想到，曹妻身上的旗袍，就是这种颜色，但赵家楼已在后面不知道哪里，浓烟已散，火光已熄，这一日发生的一切，既仍在眼前，又早已过去。

天一瞬便黑到了尽头，他们见到前方白塔寺轮廓，又听水声潺潺，方知到了北海。湖上有人月下泛舟，舟楫划过水面，似打碎了整面齐齐整整的玻璃，但待船稍行得远一些，破碎的东西又将复原，再无任何痕迹。

启舟忽地停了下来，道：“原来就是这样了。”

令之道：“什么？”

启舟不理她，望着水面，道：“看来确实是这样了。”

恩溥也问：“启舟兄，你说什么？”

启舟自顾自点点头，道：“这条路不对。”

令之害怕起来，道：“启舟哥哥，你是怎么了？这条路走错了，我们折回去再走。”

启舟抬头望向月亮，又往更远的水面看去，道：“再走也没有用了，并没有别的路。既是这些人，那就只有这些路了。”

令之往后无论如何也想不起，启舟是怎样跳入湖中，又怎样不见了踪影。她只记得水面突然碎开，刺啦一声后恢复原状，刚才的一切都只是一场幻影，唯有月光直直照在水上，众星一同闪烁，寻找一条决心要消失的大鱼。

23

启舟的尸首两日后才浮上水面。又过了三日，汪家的人上了北京。许是自觉羞耻，启舟的父母均没有来，不过派了两个小厮，那两人对启舟也无甚感情，连头七的法事也不愿张罗，急急要把棺材运回省城，道：“老爷说了，别的都不用讲究，赶紧把少爷送回去才是正经。”更不肯开棺看一眼，听说胡松以往是余家的管事，便只问他有什么门路，能在火车上包一节车厢，先把棺材运往南京，汪家自会派船来接。

令之想到顺风顺水，走时对启舟何等不舍，现今启舟死得莫名，还要受这般冷气，越想越觉心酸，坐在灵堂里大哭一场。启舟投水之后，这是她头一回落泪。过去几日，她不眠不休守在灵堂。虽只是五月中旬，天气已隐有三伏之姿，胡松设法买了几车的冰，堆在灵堂四角，以保尸首不腐不臭，灵堂里冷如冰窖。令之困得紧了，也不肯回屋，就靠在墙上胡乱睡一两个时辰。她既如此，恩溥也就一直守在一旁。二人都只着正常衣衫，冻得脸色青白，但都不肯加衣，好像唯有如此，才能相信这几日发生的事情并非幻影。

那日过后，令之恩溥从未私下交谈，如今面对面坐着，也逃着对方眼睛。这日到了夜半，令之起身，先给煤油灯碗续了油。供品放了几日，苹果皱了皮，这时节也没有别的果子，令之就去院里摘了一碟子黄杏。供台上的一刀三线肉按照川地惯习，煮到七分熟，可用竹筷插透，便捞起沥水，供在香烛前一整日后再切片回锅，以豆瓣酱爆炒，快起锅时撒上青蒜叶子，众人分食，都道供过的肉可以祛病免灾。今晚的回锅肉是令之亲手炒的，胡松见她疲累不堪，想上前帮手，令之握住锅铲，丝毫不让，淡淡道：“启舟哥哥从前总说，若是想改变什么，哪怕什么也变不了呢，也不妨从自己亲手做事开始。”

一斤半三线肉，炒出来一大盆，众人没有胃口，却担心剩菜不吉，就也勉强吃尽。现今香烛前供的这一刀三线肉是令之刚煮好捞起的，本冒着热气，但在这房间里，热气也像冰上烟云，带着刺骨寒意。令之坐在蒲席上，眼睁睁见那点烟在烛火中散去，忽地开口道：“你知道他为何要死，是不是？”

恩溥本在清理烛下残蜡，手上一顿，也不回头，道：“应是知道。”

“那你说说。”

恩溥摇摇头，满手蜡渣，道：“说不出来，但我知道。”

令之默然半晌，道：“这几年的事情，我都想通了。”

“想通？”

“是，想通了，都想通了。启舟哥哥也给我讲了，你们在日本的事情。”

恩溥道：“那时候，我以为……”

令之有些不耐，在虚空中挥了挥手，道：“我知道，你以为这样对我好。”

恩溥黯然，道：“是，我以为这样是对你好。”

令之道：“你问过我没有？”

“什么？”

“如何才是对我好，你问过我没有？”

恩溥已有哽咽之声，道：“令之妹妹……”

令之却挺直了腰背，厉声道：“你既没问过我，怎知这样我便能好？”

恩溥道：“铃木太太，她……”

令之道：“铃木太太死了，所以你若是和我成亲，我就得死？”

“……那个时候只想，我的事情，无论如何不能连累到你。”

“你的事情？你们到底在做什么事情？什么事情这么了不得，一定要让身旁的人去死？”

恩溥已是说不出来，过了许久才道：“你说得对，什么事情都没有这般了不得。”

令之这股气在胸中堵了数年，此时终觉畅快起来，她站起身，在供桌上拿了杏子，啃了一口，道：“你没有抽上大烟，也没有玩过女人。”

“没有，从来没有。”

“你特意假扮成那样，是想让我死心。”

“是。”

“你不觉得这种法子很可笑？”

“现在觉得。”

“千夏姐姐和二哥不是恋人。”

“不是。”

“千夏随你回国，是要和你一道，图个什么事情。”

“是。”

“再往后，二哥也加入了进来。”

“是。”

“为了这个事情，千夏真的愿意和二哥成亲？”

恩溥想了想，方道：“起先她不觉得这是个问题，但后来……后来我便不敢说了。”

令之冷笑一声，自言自语道：“起先……起先你也不觉得，不和我成亲是个什么事情。”

不待恩溥答话，她又道：“我和余淮成亲，是你们三人有意促成。”

恩溥抬起头，直直看着令之双眼，道：“自然不是，他们有意，我一直是反对的……令之妹妹，你不记得我们那日一同去夏洞寺，我对你说，婚姻不可儿戏？但我没能真正拦住你。”

令之纠正道：“不，你可以拦住我，你明明知道当时如何可以拦住我，但你没有尽力。”

恩溥颓然，又低头道：“对，我没有尽力。”

“你们知道余淮从小对我有情，促成我和余淮的亲事，是想拉拢严家。”

“达之的意思，既然你我的事情不成，那就别浪费了这个机会。”

“机会？我的婚姻，是你们做事的机会？”

恩溥不敢抬头，道：“是我们对不住你。”

令之又冷笑，道：“我的亲哥哥，我从小以为会嫁的男子，我掏心掏肺的千夏姐姐，你们在背后，就是这般算计我。”

恩溥头又低了低，显是不想令之见他落泪，道：“是我们对不住你。”

令之却并没有哭意，她吃完那个杏子，又拿了一个，道：“所以你们之前诳着几家弄的商会，也并不是商会。”

“商会现今还是商会，但照我们的计划，往后就不是了。”

“计划？就是我可能会死的那个计划？说到现在，你还是不说个明白，那到底是什么？”

恩溥叹口气，起身出门洗了把手，再回来坐定，他望着启舟那副匆忙买就的杉木棺椁，道：“大逆之事后铃木先生入狱，我和千夏去狱中见了他一面。”

“我知道。”

“铃木先生那时已被判了死刑，不日便将行刑。千夏刚失了母亲，又知此噩耗，见到铃木先生，自是一直痛哭。铃木太太死后，我对铃木先生有所疑虑，但对着一个将死之人，又是恩师，我确也再说不出什么……我和千夏这般哀痛，铃木先生却精神极好。他对我们道，不要哭，以后没有羁绊，反是更能安心做事。他还说，一件事没做成，便去做另一件，他和幸德秋水先生没能做成的事情，便让我们接着去做，日本做不成的事情，还可以回中国。”

“什么事情？他们刺杀天皇不成，便想让你们回来刺杀宣统皇帝？”

恩溥摇摇头，道：“那时革命党在东京已颇有声势，清廷又四面楚

歌。铃木先生说，革命党要做的事情，我们不用和他们抢，他也知道我是书生性格，做不得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铃木先生早知我是富家子弟，便说，我应当回国，先把家族生意握在手里，再联合几家大户和周边军阀，以武力谋独立，再推共产制度……铃木先生最后还说，他蹉跎一生，并未能在日本见到共产究竟何种模样，希望我把千夏带回中国，让她能看一看，何况千夏聪慧果敢，必能助我一臂之力。”

令之半晌方道："原来，原来这就是你们所谋之事……一开始便想好了要拉二哥入伙？”

恩溥道："不，一开始我们想的是济之，他是长子，慎余堂以后应是他来承继。但济之回国后，我私下里和他接触了几次，发现他对家业丝毫没有兴致，且神思恍惚，终日不知其踪。恰好那时慎余堂发了牛瘟，达之找上我，说他需要几台机器，以免你父亲发现他花了那么些银钱到底在做什么。”

“二哥又到底是在做什么？”

“炸药，你二哥一直在偷偷做炸药。”

“炸药？二哥做炸药干什么？”

恩溥又摇头，道："起先我也以为他是在做什么，后来我发现，他自己也并不知道，他只是觉得或许有用，就一直在做，做好了便存在仓中，一直到这两年才渐渐停了下来。”

“你们拉达之入伙，便因他会做炸药？”

“这是原因之一。铃木先生也交代过，共产之前，必须暴力，既是如此，那我们多个会做炸药的人，以后自有用处。第二，济之无心从商，只要达之在你父亲面前多表现几回，慎余堂自会交到他手上。第三……”恩溥停了口，只看着令之。

“第三什么？”

“第三是我的私心，我把千夏藏在凤凰山上的别院里，只是一时之计，总得给她找个名目。起先铃木先生的意思，是让我们成亲。我那时候觉得这并无不可，反正我是决心要和你退约的了，既不是和你，那和千夏也没有什么分别……后来……后来真回来了，又见到你，我才知道，原来有分别的，这分别太大了……我虽不想和你成亲，但也再不想和别人了，所以千夏的事，就一直拖在那里，这么大一个人，瞒是瞒不住的，城里渐渐也有消息……千夏甚至提出过，她可以嫁给我父亲做妾，但我父亲那个人……也正好这个时候，达之找到了我。”

令之想到那年林家设宴，她被父亲逼去出席，见到恩溥辫子上压的那颗东珠，本是他俩的信物，一时也不知应说什么，只继续问道："所以便有了千夏和二哥……到了如今，你们究竟到了哪一步？”

恩溥苦笑，道："哪一步都算不上……当年日本未经革命即入民主，铃木先生全凭空想，以为中国革命之后，大局便定，谁知在我们这里，革命之后却是乱象四生，这几年进出孜城的军阀走马灯似的轮换，我们根本不知应和谁联手交底……商会一事，虽算终成事，这几年盐税翻了又翻，井上生意不过勉力维系，又有稽核所压在上头，商会当下能做的事情，不过是尽力保住占孜城七成的产盐量……再有，我和达之，这两年渐渐也生嫌隙。"

令之问道："为了什么？"

恩溥也不看令之，道："起先是为了你……我拒了你的婚事，达之便道，这样也好，有余淮做桥，正好让最难对付的严家入局。我自是反对，但达之说，当年我们立过血誓，人间万事也需以此事为先，我不支持可以，但若是出面反对，便是违了重誓……千夏私下里也劝我，她说余淮待你一片真心，这门婚事，我们虽有自己的算盘，但对你和余淮二人，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后来……后来我又亲眼见你和余淮在一起嬉笑玩闹，我许久没有见过你那般开心，于是我就……"

令之冷笑一声，道："于是你就推了我一把……行了，不要再提我的事情，你接着说，你和二哥还有什么？"恩溥茫然望着前头闪烁的火烛，道："……还有什么？""我也不知道……也许是他变了，也许是我变了，我们想的事情总不一样，井上盐工生活困苦，这几年又物价飞升，我几次提出要给他们涨三成月钱，达之死活不允，说现今税重利薄，再涨月钱，不利我们的大事。不仅不涨，他还把盐工们三餐粮米肉油减了两成。这一年我上井巡看，总有盐工道自己脚耙手软，整日心焦，老想吃肉。我对达之说，我们有共产之愿，便是盼着人人吃饱穿暖，天下大同，这大同当下做不到，先让工人们吃饱一点又有何妨？达之道，我们既下了血誓，又赌上终身，就得凡事以大局为先，凡事都想着前头道路终点，都似我这般盯住芝麻绿豆的小事不放，大事便是永远不成，这条路便永远走不完……令之妹妹，其实我觉得他说的是对的，我也是这两年才看清，我这个性子，大抵是做不成什么大事，但到了现在，我连这大事到底是什么，也看不清了……"

令之叹口气，道："启舟哥哥也说过差不多的话，你们本是差不多的人，又走了差不多的路……"说完她也觉不祥，改口道："你离了孜城，就是因为和二哥不和？但你来北京，又有何用处？"

恩溥心中痛意袭来，道："不，令之，我是为了你，也为了宣灵。"

令之站起来，惊道："宣灵？这和宣灵，有什么干系？"

恩溥再不敢看她，起身佯装去换香烛，背对令之，那火光映着他的手，在墙上投下巨大黑影，像扑面而来的乌鸦。恩溥喉咙沙哑，也似鸦

声，道："你生了宣灵，这本是喜事，不管对你们，还是对我们……对我们的计划……万万没想到，严筱坡反因此生了他心。余淮过继给他，本已是铁板钉钉的事情。你也知道，他对余淮一直不甚满意，现在既有了宣灵，又生得如此伶俐，他便想跳过余淮，直接让宣灵过继……加上这两年他有心从井上退一些现钱出来，投资建银行，便对我和达之提出，严家要从商会退出来。"

令之有些明白下面会是什么，却仍是不敢相信，颤声问道："然后呢？二哥不想他退？"

恩溥长长叹了一口气，道："自然不想，这么些年，我们也就做成了商会这件事，虽说做成了也不知有何用处，但没有它，别的事情更是连影子都说不上了……再有这两年为稳住严家和李家，达之已从别处挪了不少钱给他们红利，又加上你父亲在北京四处周旋所花的银两，若是严家真退了股，商会明年就难以为继。"

令之越听越觉冰凉，道："……后来呢？"

香烛旁倾，恩溥满手蜡油，却也不知苦痛，只觉浑身都在火里，自宣灵被炸死那一日起，他就无时无刻不在火里。他闭上眼，才能把话继续说下去："后来的事情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宣灵死的那日，是达之把你们送回去。"

令之茫然点头，道："是，那日二哥说顾品珍四处烧街，怕我和宣灵危险，便要送我们回桂馨堂，用的是你的车。"

恩溥惨然一笑，道："既是我的车，本应当我送，但那个时候，又怕你们多心……达之说他送，我便只叮嘱小五小心开车。"

宣灵死后，令之从未想起过那日情形，现在全都出来了，那些压抑多时的鬼影，在这黯淡灵堂中上下游动，地下忽地有了人声，是宣灵咯咯笑着，扯她耳上玉坠，令之道："……路上四处都是顾品珍的人，还没过八店街，已见了冲天火光……小五想从小路绕过去，二哥却说，小路也不知道藏了什么人，大路已抢过烧过一回，反是安全，小五听了他的，我们便打算从八店街直穿过去。"

她停了停，似是想起什么，又道："……到了八店街，两旁房子确也烧得差不多了，前面有几个兵，本在路旁吃抄手，见了我们的车，忽地就扔了碗，掏出枪来，朝天上开了几枪……小五吓得停了车，宣灵却以为这是炮仗，直吵着要下车，二哥让我别害怕，说他下去给点银子，他们自会放我们走……我亲眼见着二哥下去，从怀里掏出满捧大洋给那几个兵，又说了两句话，他们收了钱，便收了枪放我们走。"

虽已知道后头的事情，恩溥听到这里，却不由生出一点不知从何而来的希望，道："那你们走了？"

令之道："……不错，二哥上了车，我们便再往前走。底下石路被子弹打得坑坑洼洼，小五又受了惊吓，开了许久才开出八店街，我忍不住回了好几次头，见那几个兵，又把地上的抄手端起来接着吃，我那时也松了口气，还跟二哥说，这些当兵的倒是轻松，随意放两枪，便算打劫……我们走了一阵，前头到个路口，可左可右，我们平日都是左拐，那日小五却想右拐，二哥一下急了，问他怎么回事，小五说左边的路前几日就被炸了两回，不好走，怕颠着宣灵，二哥却说，还是得左拐，右边过去便是个盐仓，顾品珍的人不会放过那里，小五听了这话，也觉得有理，于是……"

恩溥听到这里，颓然坐下，道："于是你们便走了左边那条路。"

令之也浑身失了力气，像在这漆黑夜里，再走了一遍那段白日朗朗之下的长路，她道："是，我们便走了左边那条路。"

往后的事情谁也没有再说，烛火中有鬼影幢幢，令之眼睁睁见着那日种种，在这逼仄灵堂中又一一重来，自己则像被鬼捆了双手双脚，和当日一般动弹不得：车刚拐过路口，前方轰然炸了起来，

炸的地方并不在跟前，车倒是没事，只是车前石子横飞，灰尘漫天。

达之道："可能是顾品珍的人埋的炸弹，小五，你下车去看看。"

令之刚觉不妥，小五已推门下去，他尚未来得及关车，便有七八个穿着灰蓝军服的兵不知从哪里拥来，用枪杆子一杆打在他后脑勺，小五无端端叫了一声"少爷"，便靠着车门软了下去。令之尖叫出声，却不知自己在叫些什么，余淮则大喊"我们有银子！我们有银子！"，达之沉声道："你们要什么，开口便是，莫要伤了孩子。"宣灵还不知眼前何事，只指着前方烟雾，拍手道："小舅舅！小舅舅！炮仗！我要炮仗！"那是令之听见宣灵说的最后一句话，再往后，那些兵用了不知什么迷香，他们都晕了过去，令之记得清清楚楚，晕过去之前，她还紧紧牵着宣灵右手。小手软而火烫，像握住一个小小太阳。

后来这些都消失了，梦中令之已觉得有一种急切冷意，醒来时果然两手空空，不过傍晚时分，天却已黑到了尽头，月上枝头，四处冰凉。令之发现她躺在自己床上，身旁是宣灵的小枕小被，达之满面怒容，坐在一旁，余淮则站在窗前大哭，达之见她醒来，说的第一句话是："别担心，顾品珍的人来过了，他们不过是要钱，我已送了一百两黄金过去，宣灵很快就能回来。"

但他们并不是要钱，令之终是知道，那也并不是"他们"，她喃喃道："小舅舅。"

恩溥道："什么？"

“小舅舅，宣灵最后说的话，是叫他的小舅舅。”

说罢这句，二人也都无话可说，所有该说的话都已说尽了，再往下，便是去做该做的事了。令之站起身，道：“这件事不会有错了，是吧？”

恩溥点点头：“不会了，起先我也盼着有错……但不会有了，达之藏炸药的仓库我已去看了，门口守卫说，宣灵出事前半个月，达之往外运了一批。”

令之道：“二哥……他何必弄得这么麻烦，又是兵又是迷药又是炸弹，他想宣灵死，什么时候不能动手？”

恩溥道：“他并不想宣灵死，他只是想严家留在商会，想余淮被严筱坡过继。”

令之道：“想要这些，宣灵只得死。”

恩溥道：“他弄得如此繁复，是因想你相信，宣灵真的死于顾品珍之手。”

令之道：“二哥连宣灵的命都不在乎，又怎会在乎我想的是什么？”

恩溥道：“令之妹妹，你怎么还不明白，他在乎的，他全都在乎，他只是想，大事在前，自己不得不如此。”

令之道：“你如何知道？”

恩溥苦笑道：“令之妹妹，因我以前便是如此，我们这种人，若是真想做什么大事，便都是如此。”

令之点点头，道：“这件事，只你知道？”

恩溥道：“千夏应也知道，但我们从未说过此事……我们……我们都心中有愧，不知从何说起。”

令之道：“你来北京，是因对我有诺，一旦知道是谁对宣灵动手，便要让我知道？”

恩溥惨然道：“我也想过自己动手，宣灵有一半，是死在我的手里……令之妹妹，但我不行，我终于明白了，我杀不了人……而要做我们那些事，杀不了人，便全是空想……令之妹妹，我是个废人，既负了你，也负了铃木先生。”

令之道：“还好如此。我的仇人，怎能让别人动手。”

恩溥道：“我陪你回去，我动不了手，但我能助你。”

香烛燃得正旺，屋里似有野火过境，令之突觉热气袭人，便起身出了屋子。院中虽战战有风，却也并无凉意，像烈烈野火一路随着令之，将把她余生所有都卷入火里。她心里明白，得事成之后，这场火方能停熄。

恩溥打算和汪家的人先行回川，替他们一路打点启舟后事，再在省

城等着令之，为她的事情做些谋划。令之本说无须谋划什么，恩溥却道：“既决心成事，那便得一击即中，达之有一仓库炸药，我们总得多备两把勃朗宁。”

令之觉得言之有理，她并不会用枪，便让胡松送来一把鸟枪，每日在院中打鸟练手，她不忍打檐下燕子，在地上撒了碎苞谷和小米，引来群群麻雀啄食，麻雀小而机敏，不易打中，恩溥见她连发空枪，便从后头圈过去，扶住她双手找准头。往日莫说如此，二人便是手指碰一碰，令之也觉浑身又烫又寒，如在冰中火上，但她此时浑然无感，只见宣灵在云上伸出双臂，娇声叫：“妈妈！妈妈！小舅舅！小舅舅！”令之想，是，正是小舅舅，他欠你的，妈妈这就替你讨还。

因已决心回孜城，令之先去学校办了休学手续，学监以为她要归乡嫁人，便叹道：“不是你一个了，开学不过半年，已走了七八个了，都是家里配了亲事，都说成亲后再回来读书，但嫁人就是嫁人，我看啊，你们都不会再回来。”

令之把宿舍里七七八八的杂物都扔了，只手上抱了一袋子图书馆借来的书，打算等会儿还回去，她道：“我会回来的。”

学监笑道：“是吗？那你几时回来？”

令之道：“待我做完事情，我便回来……您信我，我一定回来。”

那学监见她神色郑重，一时也感动起来，道：“我信你，这些书你拿回家先看着，我替你向图书馆说，待回校的时候再去还。”

令之便爽快道：“那也好，这些书我家那边也不好找，待我把书看完，我的事情也应当做成了，我再拿回北京来。”

学监好奇道：“你一个女子，到底有什么事情要做？”

那一抱书颇有分量，令之挪了挪手，道：“女子也好，男子也罢，既有自己应做之事，就得去做完，我也是去年才晓得，来北京读书就是我应做之事，只是如今既有别的事更紧要，我就先做那件……我也不急，总能都做完的，迟早有这么一天。”

学监听了这话，本有振奋之感，但突又叹了口气，道：“我们自然想的是迟早有那么一天，但时局如此，乱事纷纷，谁知道到时候又会如何……不说别的，这次赵家楼的事情，抓了这么些人，北大还死了个学生，听说蔡校长也得离职，都不知能怎么收场。”

令之抱着书起身离开，淡然道：“时局我顾不了也管不了，我管我能管的事情。”

令之退了宿舍，就又搬回炒豆胡同的小宅院中，恩溥离京前这半月也住在这里，二人已是什么都不在乎了，便也不特意避嫌。恩溥天亮即起，出门同胡松一道奔波，为汪家联系杂务，他们先把启舟的尸首暂存

在殓房中，又四处跑下车厢的事情，令之则一心一意在院中练枪打鸟，举了几日鸟枪，双臂时常肿到不能抬起，她就取了井水，把双臂整个浸入桶中，井水冰凉刺骨，手臂被冻到失了知觉，便又能再撑上大半个时辰。

汪家的人在外打了客栈，胡松和济之仍分头住着，胡松住珠市口，济之住医院宿舍。傍晚时分恩溥归来，二人便时常沿着炒豆胡同往北走两三里地，走到帽儿胡同和雨儿胡同，那周边都是山西人开的大酒缸，他们常去的那家唤作永河青，门面窄小，悬蓝布门帘，檐下用红纸黑字贴了前人的竹枝词，“烦襟何处不曾降，下得茶园上酒缸。”

一进门方知敞亮，三间门面打通，放了八个高三尺五六、缸口直径二尺五六的陶制大酒缸，酒缸埋于地下小半截，露出地面二尺来高，以红漆木盖为缸盖，亦以此为桌，酒缸肚上贴了“财源茂盛”四个黑字。他们总选门前那个大缸，一坐下便叫半斤白干，七八碟酒菜。店里酒菜分常有和应时，常有的煮花生米、辣白菜、豆豉面筋、虾米豆、拌海蜇、玫瑰枣，应时的则按时令不同，有冰黄瓜、冰苤蓝、拌粉皮、拌菠菜、芥末白菜墩、排骨、酥鱼和鲜藕等，除了鱼蟹、海蜇和鸡子，酒菜一概分大小碟，小碟四十文，大碟六十文。二人慢慢吃完酒菜，半斤白干也差不多都下去了，再一路走回炒豆胡同。晚风已无热气，而月上枝头，沿途小贩叫卖杂物，又有孩童玩耍嬉戏，四下人声鼎沸，令之却觉北京从未有过如此这般寂静。自商量好大事，她和恩溥之间再也没什么话说，能说的话都说到了尽头，那些不能说的，她也不再去想，所有种种，都半悬在半明半暗的空中，结局浮沉不定，但那结局已不再重要了，和走向结局这条路比起来，一切都不再重要了。

恩溥离京前那日，他们又来了永河青，这日令之喝得极快，已下去三两酒，方开始吃菜，夹一筷子鱼冻，笑吟吟道：“山西人的鱼冻做得倒好，他们放了醋，比咱们的鱼冻吃着鲜。这家的拨鱼儿也做得好，用肉汤下鱼儿，只要三分钱，待会儿咱们也来一碗。恩溥哥哥，你看到没有，外头还有等叫的热菜，你快瞧，那人，哎呀你快看呀……那人就是来取订好的苏造白鱼。这白鱼就贵了，得六角钱一条，苏造酱可比干黄酱贵不少，昨日我问了老板，他说啊，这苏造酱只交道口那家天源酱园才有售……”

恩溥见她虽神色如常，话却较平日不知多多少，知她已是醉了，便叫了两碗拨鱼儿。拨鱼儿只一碗肉汤加醋，里头除了面鱼儿什么也没有，清清爽爽正好醒酒，恩溥道：“吃完这个，咱们就回去了吧。”

令之又笑：“为什么要回去？我还在喝酒呢，恩溥哥哥，你怎么和大哥一样，喝酒也喝得这般不痛快，要是启舟哥哥在这里……不，要是

二哥在这里，我想喝多久，他便会陪我喝多久。”

恩溥见她醉了之后，似是不记得启舟已死，而达之和她已有血海深仇，心中不忍，道：“令之妹妹，你要不陪我出去走走，我明日就回四川，这两月除了跟着学生们闹的那日，京城里还哪儿都没去过。”

令之歪歪头，道：“也是呵，你想去哪里？”

恩溥道：“你带我去哪里，我就去哪里。”

令之往另一边再歪歪头，道：“那我们去天坛吧。”

恩溥道：“我们就去天坛。”

他们当即出门叫了车往天坛去，到时守卫已在准备关门，他们偷偷从南门旁的一个小偏门溜了进去。令之拉着恩溥，躲在一棵古柏之后，待守卫们巡完园子，给大门落了锁，二人这才出来。这时天色尽黑，园内古树参天，头上圆月被巨树左右遮挡，只显一方月牙，再从中切了一小半。月色惨然，二人勉强可识路，恩溥把令之牵至主路上，从斋宫旁的西天门过了钟楼，一路往东，到了丹陛桥折往南行，再摸黑往前走一阵，不多久便到了回音壁，回音壁顶上没有大树蔽天，天光忽地亮了起来。

令之吹了风，不再有醉态，恩溥无端端想，起先她也未必就真醉了，令之自小能饮，孜城的高粱烧酒莫说三两，半斤她也一气喝过，也许她不过借了那点酒，说出心中盼望、却明知再无可能的话罢了，她盼着启舟不死，更盼着二哥仍是二哥。

想到此，恩溥更感怜惜，一时不可控制，伸手想抚她满头乌发，令之却忽地转头，道：“恩溥哥哥，你可知道，这公园里头是些什么树？”

恩溥转头四望，只见黑影幢幢，也知那是树冠参天，但全为轮廓，他摇头道：“想来就是些松柏吧。”

令之又道：“那你可知道，这里头有多少株树？”

恩溥更觉茫然，道：“总有八千一万吧，恁大一个天坛。”

令之笑起来，道：“三百万株。”

恩溥一惊，道：“三百万？”

令之点点头，道：“三百万株，五百余种，洋槐、黑松、椿树、银杏、栎树、楸树、中国槐、胡桑、白桑、柏树、枫树、夜合槐、赤杨、杉树、藤萝、槭树、荆树、梧桐……”她连绵不绝一气说出来，连她自己也不知，这么些拗口名字，不知何时已这般烂熟于心。

恩溥待她说完，方道：“你如何知道？”

令之摸着回音壁内壁磨砖，道：“启舟哥哥说的，我们刚到北京，他带我来过一次，就来看树。”

恩溥问道：“专门看树？”

令之点点头，道："专门看树，我们看了整整一日，也不过看了十之二三，那也是我第一次知道，原来每一棵树都是这般好看，看得久了，再乱的心，都能静下来……启舟哥哥说，他知道这些，是系里有个同学恰是当年农林部总长陈振先的幼弟，他大哥光绪三十三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是咱们第一个在国外拿了农艺学博士的留学生，回国后先拿了农科进士，去奉天做什么农事试验场监督，后头革命了，有了农林部，他便牵头成立了这个天坛林艺试验场。"

恩溥道："居然还有这样的地方？"

令之道："是啊，我当时也是这般反应。启舟哥哥说，那同学讲过，他大哥是不管什么革命不革命的，整日仍是在种树看树想树，这里头的洋槐还是他特意去德国引进的。也不只是这里呢，这林艺试验场在西郊那边的董四墓村还有个分场，那边也有六七十万株树，几十个人常年就住在村里，说是一年也就回两三次北京城……我也问启舟哥哥，那些人不知会不会闷，启舟哥哥说，想来是不会的，这几年的时局，对着树比对着人，也许倒要开心多了……想起来真有意思，国家乱成一团，一会儿帝制一会儿共和，一会儿孙文一会儿袁世凯，一会儿南京一会儿北京，一会儿总统制一会儿议会制，打来打去打去打来，居然还有这样的人在认认真真种树，忙来忙去，忙着什么树种选择啊、播种啊、育苗啊、移栽啊、插条啊、造林啊、引种啊、病虫害啊……恩溥哥哥，这想起来真让人高兴，你说是不是？原来任何时代，咱们都可以不管不顾，只种一棵自己的树去。"

明月在天，星光却也不显黯淡，四周重重树影，往所有可能的方向漫去。恩溥起先还觉黑影鬼祟，又有鸦声凄厉，但现今他是什么都不怕了。月光下他把每一棵树都看得清清楚楚，树冠似云，晚风像在招手，让他们莫要忧虑，只要跟着风走，风知道应当去向哪里。

恩溥伸出双手，握住另一双手，道："那就这么说定了，不管发生了什么，不管谁共和谁又起义，谁下了台谁又当了皇帝，我们都只种自己的树去。"

24

过了芒种，孜城已是暑气袭人，井上没有大树遮阴，尤为苦热难当，烧盐工们整日对着熊熊灶火，任怎么大缸大缸供应金银花亦是无用，不过半月时间，灶房内已有数十人中暑。往年这个时节，烧盐工们都是一日三班轮换，且每日有半斤米三两肥肉的伏赏，但如今工人们病倒了这么些，恩溥离了孜城后也无人再能拦着达之，他径自将三班改为两班，伏赏亦减为三日一次，且米为碎米，肉为不成块的泡肉，带回家中只能熬油。新章这般施行不过半月，炎帝会的总首便找上了达之。

自嘉庆道光以来，孜城盐工们一直各有行帮，除了烧盐工的炎帝会，还有挑卤水的华祝会，锉井的四圣会，篾索的巧圣会，另有橹船帮的王爷会，木匠帮的鲁祖会，屠沽行的张爷会，抬工搬运的三皇会和用牛工的牛王会……行帮中的工人大都入袍哥会，好斗血性的不在少数，不知是否因整日挨着烈火，当中最彪悍的，多年来一直是烧盐工们的炎帝会。

炎帝会有总首三人，任期十年，勷首五人，任期五年，总首和勷首均不从行帮里领饷钱，但孜城大户盐商按两百年来的旧俗，惯于每年春节时给他们一人一个红包，以保整年开工平安，那红包说大不大，但也足够一家十口整年米钱。总首分三担，一担管钱，一担管庙，一担管杂务官司，这次来和达之理论的，便是管官司的总首，名为赵五。

赵五虽年过六旬，却矍铄精瘦，满头乌发，已做了八年总首，再往前是五年勷首，他虽一直在井上烧盐，却是孜城叫得出名的人物，多年前陈俊山任孝义会头排舵把子时，他就是孝义会的五排。哥老会内排五等，分称头排、三排、五排、六排、十排，头排舵把子不用提，三排管钱粮，五排管法纪，手上最有实权，赵五自是也有本名，多少年了，陈俊山死后孝义会四分五裂，孜城里别的哥老会也大都收编于军队，但赵五仍还是用着袍哥名号。

赵五和余立心有多年交情，陈俊山身后凄楚，是赵五各方周旋，方能勉强办完法事和下葬凤凰山。余立心从北京回来那次，特意去井上见了赵五。余立心带去的五十个大洋，赵五坚拒不收，只问能不能替他搞把枪。余立心问他要枪何用，赵五不答，只冷笑道："莫以为我都忘了，忘不了！袍哥人家上三把半香，一把香上羊角哀左伯桃生死相交，二把香上刘关张桃园结义，三把香上瓦岗寨众位英雄好汉，最后还有半把香上给梁山孙二娘扈三娘……你狗日的敢点水，就怨不得老子要拔这

个梁子，老子在大哥坟前既是赌过血誓，就绝不拉稀摆带。”他满口袍哥隐语，余立心只是半懂，却也猜了个大概，陈俊山死后，哥老会的三排李三便投了郑鹏舞，手上有枪有炮，这赵五确是个稳妥之人，既无把握，便一直等着。

那日余立心便把自己的勃朗宁给了赵五，但里面只剩三颗子弹，余立心让赵五隔日再来慎余堂取一匣子，赵五摇头道：“不必了，够用。”

没过几日，余立心已听说李三死在凤凰山下一块油菜田中，后脑有个血洞，右手则剥了血肉，只剩白骨，死时五体投地，像是在磕头拜山，而那地方直直往上两三里，便是陈俊山的坟地。李三死时尸体旁洒了一圈狗血，这亦是哥老会规矩，以示曝尸三日后，家人方可替其收尸。正是隆冬时节，万物萧索，野狗们觅不到吃食，三日之后，李三已被吃了个七七八八，只剩半个头和一张血皮，一个眼珠子被挖出来啃了半口，半冻不冻，凝在泥中。李家的人也不敢报官，不过买了口杉木棺材，胡乱把剩的这点东西收拾下葬。孜城谁都知道这是赵五为陈俊山报的仇，无人明谈，但私下里谁都夸赵五重情重义，是真正的袍哥人家。那把勃朗宁过两日就出现在余立心书房里，裹在井上用来包盐的油纸中，纸上是手指蘸墨，随意写下的“多谢叩首”四字。余立心卸下弹夹，里面果然剩下两颗子弹。那枪在余立心离孜时留给了达之，达之出入均带在身上，只是从未用过。处理宣灵时，达之也曾想过用这枪，毕竟轻巧利落，但终是不能下手，最后远远埋了炸药，又将宣灵放至密封铁桶中，这样宣灵便有个全尸，也不用见到他死时那一瞬的脸颊和眼眸。

达之总想，若是令之不怀上严余淮的孩子便好了，或是怀的是个女儿也好。都说宣灵长得像他，但达之并不想见到另一个达之，他连这一个亦是不大想见了，房中的镜子早移去了令之闺房，每日起身，达之不过胡乱擦把脸，晚上则是连脸也不擦就直直睡下。宣灵死于隆冬时分，孜城冬日多雨，三四月中只有不到十日放晴，那几日达之便不大出门，若是不得不去井上，达之见到朗朗白日总是心惊，但他又不知自己到底所惧何事，只觉日光似刀如剑，把浑身血肉一点点一丝丝下，而剩下骨骸则燃为灰烬。达之反反复复想，宣灵若是女儿便好了，若是女儿，必会长得像令之吧，鼓鼓圆脸，鼓鼓嘴唇，总像在和谁赌气，令之和谁亲，便会和谁赌气。宣灵死后，达之从未梦到过他，但却时常梦到一个女婴，鼓鼓圆脸，鼓鼓嘴唇，脖上挂着那个蓝彩银链圆球，赌气噘嘴大叫：“小舅舅！小舅舅！”

赵五上门那日，便是青天白日，达之早早到了商会，又拉上窗帘，以避烈光。赵五进门一愣，道：“恁黑？二少爷你莫是不怕鬼？”

这几年余立心不回孜城，商会成立时，恩溥和达之曾去各大行帮一

一拜访，给各个总首均备了一箱衣料和两封银子。赵五待他们倒是客客气气，只是东西半点不收，反倒亲自下厨备料，请二人吃了一顿毛肚火锅，底料由牛油炒制，烫的是整桌牛下水，毛肚、黄喉、百叶、牛腩、牛肠带油、牛尾炖底，毛肚片得极薄，只需三上四下便已微卷，一咬满口脆劲。桌上赵五只是闲谈，也不劝他们喝酒，只自己喝了一斤有余，到了最后，他给恩溥、达之一人烫了一对牛蛋，方道："闲话我也莫说，喝酒算尿，这几年呢，我晓得大家日子都恼火，只求两位少爷在井上多担待担待会里的兄弟伙……来来来吃牛鸡儿，吃牛鸡儿都沾点牛气。"那牛蛋整个煮了许久方熟，赵五捞起后拿着薄刃小刀，当场成纸般厚薄，赵五道："你们怕也晓得，李三哥的右手就是我剥的皮的肉，当年陈舵把子死，我是没在，但后头打听清楚了，是李三哥右手开的第一枪。"

那日从赵五家出来，恩溥便道："行帮里都是这般人物，商会能不得罪，便莫要得罪了。"

达之则道："若是连一个行帮的人都怕，我们的事怕是万年不成，迟早会得罪的，也不会很久了。"

这日赵五来商会找达之。赵五刚从井上下来，也未回家冲洗，就在孜溪河里搓了个澡，浑身一股草腥，一头乌发上尚粘水莲碎叶，似是水鬼上岸。达之又听他说到鬼，不由打个冷战，一时心头有火，也不请他入座，只道："五爷今日倒是得空。"

赵五自顾自去拉了窗帘，又拖了椅子坐下，道："二少爷，我们打开天窗说亮话，你也晓得，我是为啥子事情来。"

达之骤见强光，又急又惧，冷冷道："达之不晓得。"

赵五笑了笑，道："二少爷，会里的兄弟伙最近病倒了好多，你不晓得？"

"达之不晓得。"

"今年正月十五开簿，炎帝会有兄弟一千三百二十五，当中有七百二十三在二少爷手下讨口饭吃，这三伏还没到，已经有一百一十三人告了病假。"

达之翻着账簿，漫不经心道："吃五谷生百病，只盼着师傅们早日好了，早日回井上来。"

赵五又笑，道："兄弟们也是这么想，但昨日已走了一人了。"

昨日有个叫王团喜的烧盐工，中暑后发了羊癫，旁人摁他不住，一头栽进井下，响儿都未听到一声就过去了。达之道："这事我晓得，以后你们会里开簿，有羊癫的怕是就不能入了，这回他自己死了倒好，下回就怕搭上了别人。"

赵五已是笑不出来了，只道："炎帝会开簿，民国二年时每人收八吊八百文，今年再开，每人收的已是大洋三元又搭八百文，会里既是收了这个钱，就得保兄弟伙平安。"

达之道："井上谁不是在刀尖火上讨生活，谁也保不了谁平安，赵五哥，你说是不是？"说罢，起身拉回了帘子，屋内又黑沉下去，达之觉得舒服多了。赵五这样一辈子只知磊落的人是不会懂的，怕鬼的人怕的是光，而不是暗。

赵五见他如此，起身点头道："二少爷，我也没得废话再讲，烦你跟余老板带个话，赵五以后就得对不住了。二少爷可能不晓得，七八年前，我带着兄弟伙为了每锅增四百文工钱，罢过一次工，当年余老板给我们涨了五百文，我应承过他，只要我是炎帝会总首，井上灶火就不会熄，我看啊，如今我是做不到了。"赵五转头便走，快出门时又道："二少爷，这屋头恁暗，坐斗都像在走夜路，我说啊，夜路走多了呢，总会撞鬼。"

达之点点头，道："五爷你说得对，不过我看，要撞鬼的人，迟早都是要撞的，躲也躲不过。"

那日待到天已麻麻黑，达之方从商会归家。月上半空，路旁孜溪河水汽蒸腾，船工们赤着身体，在河中半浮半沉，月光似银水下泻，在黢黑身体上闪出银光，已是这个时候了，四下却热气不散，似是太阳隐了身，其实仍在顶上。达之忽地想到，自己刚回来那一年也是这般苦热，他把自己关在河边盐仓中，整日闷头做炸药，每日归家之前，便会跳进孜溪河里，痛快游一个来回，河水暴晒整日，到傍晚仍似半沸，只有藏于水下，方得片刻清凉。有一回他遇上从山上下来的恩溥，先在岸上看他许久，后来不言不语，也脱了鞋袜下水，二人沉默着游了几个来回，又沉默着在水下憋气，看谁先浮出水面，幼时总是达之先忍不住，但那一回，恩溥却早早认了输，起身游到岸边。他也不走，只赤身在周围田里摸了两个地瓜，自己坐岸边大石上吃了一个，另一个扔到水中，地瓜沉后又浮，达之慢慢游过去，撕了皮也吃起来，地瓜脆而多汁，他们幼时游得累了，总在田里挖地瓜解渴。那时达之尚未对恩溥交底，恩溥也未讲过自己回到孜城所为何愿，再往后他们分明共享了野心与秘密，走在同一条路上，却不知为何，早已比他们赤着身体沉默着吃地瓜那日，相隔了千里之远。

达之当然知道，林恩溥并没有死，他自是离了孜城去寻令之，小五做的那些把戏，不过是让林湘涛真的相信自己死了儿子。达之想，这样也好，宣灵也好，恩溥也罢，自己也并不想要他们的命，只是他们的命恰好挡在了自己的路上。现在死的已经死了，走的便就走了罢，只要不

再回来，便和他的大事没什么干系，只是这条路空空荡荡，如今是既无阻拦，也无同伴了。

赵五的尸体过了两日才被人发现，正是李三曝尸的那块油菜田中，也是五体投地，脑后一个小小血洞，四周一圈狗血。正是入伏天气，尸体被发现时已臭得不能近身，连野狗亦不肯食，赵家的人见到狗血，也不敢轻动，熬到第三日方求炎帝会的兄弟给赵五收了尸。赵五的死在孜城也传了几日，但很快便被余家二少爷将在七夕成亲的消息盖了下去，说到底，谁会真的在意一个六十几岁老头是死是活呢？赵五死后，达之以商会之名，给赵家送去五十大洋的丧葬金，又捐了五十个大洋给炎帝会另选总首，会里病倒的烧盐工们再回井上，仍是一日两班，一月只休一日，再签下生死状，以示生死有命，富贵在天，若有意外，商会不管。工人们虽有微词，但新上的总首为人懦弱，只知劝大家莫要得罪老板，守住手中饭碗要紧，也确有几个血性年轻人愤而退会，但达之大概四处打过招呼，城内也没有盐商会为了几个烧盐工得罪余家，这几人寻不到活路，又只能托人再回炎帝会，如此折腾一番后，不过一月时间，井上再有人中暑，也不过是回家歇两日，多喝几碗藿香正气水，便默默回井上续工，再无更多波澜。

把启舟的棺材送回省城后，恩溥便住在客栈中等着令之，发了个电报给小五，电文也仅有二字，“肥肠”。发了电报，恩溥便每日去武侯祠内的王胖子肥肠面馆，一日三碗肥肠面，其他时候，便在旁边一个道士开的茶馆内整日喝茶。这几年每回小五驾车载恩溥来省城办事，二人总来这边吃面，小五一口气能吃两碗，再另加两份肥肠，他有点羞赧，讪讪道：“少爷，若是有一日你不上省城办事了，那我就再吃不到王胖子的肥肠面。”

恩溥笑道：“到了那日，你便自己来。”

小五当即放了筷子，道：“不，少爷，我不和你分开。”

恩溥想到令之，一时感伤，把碗中莴笋一块块拣到小五碗中，道：“世事不会都由着你来，就像过了这月，再想吃莴笋，便得等到明年。”

小五吃了莴笋，又喝一口面汤，道：“那便等到明年好了，又不是不能等，明年总归能吃上的。”

恩溥心中一震，道：“那若是明年也吃不上呢？”

小五笑起来，道：“几根莴笋而已，吃不上便吃不上了，不是什么要紧的事情，若是要紧的事情，那就等到后年，若是真正要紧的事情，一年年这么等着呗，又有什么干系。”

恩溥过了许久才道：“是啊，一年年等着，又有什么干系。”

待到令之到省城那日，已是六月下旬，小五仍记得此前对令之允诺之事，提前一日去上次那家店中买了米粑和两嘟噜香肠，切成薄片后包在油纸中。天气极热，小五怕香肠变味，拎了一个装满冰块的水桶去到站台，令之下车看到他们，见小五身旁一个偌大水桶，上头还盖着厚厚一床棉被，奇道："这是什么？"

小五掀开棉被，从里头拿出一个隔水食盒，开了食盒又是油纸，掀开一张张油纸，这才是已凝成一团的香肠，冻得梆硬的米粑，小五道："令之小姐，你看，这是我应承你的事情，我没有忘。"

令之已是泪盈于睫，她咬一口米粑，又吃了两片香肠，道："是，小五，你没有忘，你应承的事情都做到了……恩溥哥哥，我们也要如此，你说是不是？"

冰融了七七八八，恩溥在一旁提着那桶水，里头碎冰撞上桶壁，发出叮当之声，他把满桶水倒在铁轨上，残余的一点点碎冰映出万千幻彩，但不过一瞬便升腾为水汽。恩溥想，有那么一瞬也就够了。他提起空桶，对令之道："当然，我们这就回去。"

小五开着道奇上的省城，接上令之后，三人连饭也未在省城吃一顿，只匆匆买了一屉包子、几串葡萄便开车往孜城走。这辆车上次受了那般磨难，现在却看着锃亮簇新，小五一面开车，一面缓缓解释道：自恩溥假死后，林家再无人管事，林湘涛每日没有两个时辰能离了烟枪，井上生意已经全部由达之接手，四友堂别的杂事，达之也全都安排妥当，另外两名林家少爷年纪尚幼，已被安排出洋留学，今年便都会出去。小五笑道："少爷，你走了之后，余家少爷便是老爷的亲儿子了，两个小少爷倒像是抱回来的，我看啊，林家一半的家产现在都在余家二少爷手里。"

恩溥道："这样也不坏，可能比在我父亲手里，还要稳妥一些。"

小五道："我也这样想，这么兵荒马乱的，谁也想不到我，家里井上的事情都插不上手，我闲得不得行……少爷，你们再不回来，我就要把这车开到北京来寻你们了。"

恩溥道："这车看着倒是比以前还新。"

小五道："可不是，我本就每日擦洗，这回余家要办婚事，慎余堂的人前几日就找了洋人师傅过来，换了轮胎，又给车上了新漆，说到时候要借给千夏小姐做礼车。"

恩溥和令之都疑道："什么婚事？"

小五疑道："你们在北京都不知道吗？余家二少爷要和千夏小姐成婚了，拖了这么些年，说是要大操大办呢，婚事就定在七夕，怕是得有一百桌呢，城里有点名头的人都请了。"

令之过了许久才道："恩溥哥哥，我二哥他这是什么意思？"

恩溥想了想，道："我不知道，我只想不通，到了如今，千夏真的还肯？……小五，达之他请了军中的人没有？"

小五道："怎么没有，还哪边都请了呢，滇军的金汉鼎，川军的赵宗藩，到时都要去。"

恩溥对令之道："金汉鼎是刘法坤的旧部，上回说要抓李明庵父子，先封了李家井灶拍卖存盐，李家后来赔了二十万，才勉强过了这一劫，上回刘法坤……他也是出了手的。"

令之点点头，道："我记得，当年我被绑的时候，听见旁边有人在唤'金旅长'。"

恩溥道："达之说过，你的仇他都记得，以后迟早是要滇军还回来的。"

令之笑了笑，道："我的仇人倒是心心念念要替我报仇，这算是什么道理？不过也好，他报他的，我报我的，各人都有各人的仇，互不相干。"

小五在一旁疑道："令之小姐，你们在北京真的不知道？不都说这回余家老爷要回来主持婚礼吗？"

令之摇摇头道："父亲他不会回来，父亲可能永远不会回来了。"

恩溥见她如此，道："你……你走前就没去见一见他？"

令之开了车窗，风猛而燥热，似是迎面不假情面的一耳光。她道："见了。"

恩溥道："你父亲……他怎样？"

令之揪下两个葡萄，一点点撕了皮，又把皮扔到窗外。她吃了葡萄，道："恩溥哥哥，你别问了，我不想说他了，我一句都不想再说。"

令之走前确和大哥去见过一次余立心。她和济之并不想去，胡松坚持让他们无论如何去一次，道："血肉的东西，岂是你们想割就能割的，哪怕要做哪吒，也要当着李靖的面把骨肉还回去，我虽不需剔骨还肉，但这三十几年和骨肉也没有什么分别。济之令之，你们听我这次，躲是躲不过的，凡事都需有个了断，我们若是今日不了，日后必遭报复。"

令之听了这话，终是点头道："大哥，松哥哥说得对，凡事都需有个了断。"

他们去时正逢如注暴雨，到时楼心月已牵了宪之，在大门口候着。令之从未见过她，只以前在孜城时听人隐约说过，父亲和云想阁的一位扬州女子有私情，这时骤然见了，令之只见楼心月满面倦容，眼下乌青，又瘦到脱了形，一件倒大袖青蓝短袄本应是贴着身子做的，现今内

里似能鼓风，下面同色绸裤本就宽身，更是只显她伶伶仃仃站在雨中。令之和她虽是初见，却忍不住冒雨上前，叫了一声："心月姐姐，辛苦你了。"

楼心月这两年万种艰难，从未在人前落过一次泪，这时见了令之，想到女子一生是这般难熬，亦只有女子才知道女子的苦痛，忽地哭了起来，哭了片刻后又勉强压住哽咽，牵住令之的手，道："三小姐，我没什么，你才是辛苦。"

令之也落了泪，她见宪之虎头虎脑，和宣灵有说不出的相像，更觉心头剧痛，她摸了摸宪之的头，道："你把孩子护得很好，不像我。"

楼心月道："也不知能护到几时……你们进去吧，他……他在里头。"

几人一起进了院子，令之还未见到父亲模样，便听见他在堂屋中发疯，把柜子桌子椅子全推倒在地。站在一堆杂物中，余立心提了声音大叫："在哪儿？你说，到底在哪儿？"

这么望去，余立心瘦而佝偻，头发黑倒是还是黑，只是一头油，一缕缕贴在头上，露出污脏头皮。分明有万种思绪，令之却无端端想到，以前父亲最恨头发出油，再冷的天也两三日便洗一回，他不喜家中仆妇帮手私事，都是自己打了水拿了香皂在院中洗，起先令之只能在一旁用木勺帮着浇水清洗，后来她年龄大了，就总替父亲打好辫子，她的辫子也时常是余立心在梳，任是哪种繁复花样他都能梳出来的。令之见到父亲这个模样，竟不是伤心，而是不识。

余立心这次回来，仍是想拿这套宅院的地契。当年买房时都是胡松一手操办，余立心忙着四处打点应酬。那还是他待胡松比亲生儿子还亲的时候，就让他在地契上写了自己名字，一路这么把文书办下来。上回胡松离家，余立心要胡松先将地契转名，胡松转了之后却将文书私下给了楼心月，让她千万小心放好，不管余立心如何相逼，都不要拿出来。胡松道："你哪怕不为自己，也得为宪之留下点东西。"楼心月听了这话，这半年余立心大都住在外头，每次回来都是吃足了鸦片，精神抖擞要楼心月把地契交出，接着便是劈头盖脸一顿揍，揍完余立心瘾又上来，匆匆离去，下回再这么重来一遭。

余立心见了令之，也是愣了半晌，似是想了一会儿才想起这是谁，至于济之胡松二人，他却是连看也未看一眼。余立心站在一堆乱糟糟倒下的桌椅中间，面色惨白，天热成这样，他却仍穿一件薄棉袍子，道："是你……你来得正好，快来替我找找地契，不晓得被这个婆娘放在哪里……死婆娘，老子问你呢。你快说！"

令之听父亲如此粗鄙，一时竟无从反应，楼心月却是神色如常，大

概已是听惯了这些言语。令之看着余立心，道：“父亲，你走吧，你想过什么日子，想种多少罂粟吃多少大烟，都是你自己的事情，你手里有的东西，由你怎么糟蹋都可以。我、大哥、松哥哥，我们今日都来看了你，以后应是也不会再来了，但你也莫再回来这里了，你给大家都留一条路走吧。”

余立心似是半醒半醉，冷笑道：“路？哪里有路？我走了这么些年，我的路在哪里？谁给我留一条路了？你要走便走，我给你说，每一条路我都走过了，都是死路。都是死路！这二十年是我糊涂，只想着什么国运盐井等等，现在看来，根本和我们没有干系的，我给你说，和我们半点干系也没有。眼看他楼塌了，楼塌了。你们知不知道？若是早知道是这样，我早二十年吃上福寿膏，就能早快活二十年！”

济之这几年对父亲多有厌恶，但真见了他如此，一时却是不忍，道：“父亲，你信主吧，唯有主能救你。”

余立心又是冷笑一声，道：“主？主你个仙人板板。我给你说，老子信过的东西多了，老子现在除了钱和福寿膏，是啥子都不信了……少给老子说废话，把东西给老子交出来！”他伸手去揪楼心月的头发，眼看一巴掌就要下来，宪之在一旁对余立心又踢又咬，哭着大叫：“坏蛋！坏蛋！大坏蛋滚！大坏蛋滚！”

令之想也未想，掏出恩溥走时留给她防身的那把勃朗宁，对住父亲额头，冷冷道：“父亲，该说的话我都说尽了，只要我在这里，你想也别想。”

余立心瞧见黑洞洞枪口，道：“呵，马牌撸子！谁给你的？你二哥？他那把还是我留给他的。你以为我撸子都没有，老子也就是今日没带来，行，今日我就吃这个闷亏。楼心月你给我听着，下回，下回就算我把这房子掀了，也要把东西找出来！”

说罢，余立心转头便走，似是对一屋子至亲毫无留恋。楼心月呆呆地把宪之抱起，道：“三小姐，刚才谢谢你，你们走吧，见也见过了，他……他如今就是这样了。”

济之则看着胡松，道：“松哥哥，你也看到了，父亲连一句话也没有对你讲过。你救不了他，谁也救不了，但你还可以救我，你还可以救我们……你真的要为了一个毁掉的人，把我们自己也都毁掉？”

楼心月心细，早看出济之胡松之间的事情，这时叹口气道：“松哥，大少爷说得对，都到了如今，你就放心过你的日子去。这般乱世，你们想躲去哪里便去哪里，天下之大，总有两个人容身的地方。”

令之也道：“大哥，松哥哥，咱们孜城那个家是不会再有了，你们且去建一个自己的家罢，哪怕建在天涯海角呢，也是你们自己的地方，

谁也扰不了你，你们不要怕。我也不怕。”

那日就是如此了，屋里满地狼藉，屋外雨声凄零，他们在屋中坐等雨停。宪之嚷着肚饿，楼心月便去厨房煮了一锅素面，没有荤肉浇头，一人铺一个鸡蛋，又放了几根菠菜，大家一人拿着一碗，都默默把汤也喝尽，四周这般惨然，但每个人竟是只感心静，好像一切既是坏到无法再坏，便有了转机。院中花木无人打理，枯的枯死的死，只有胡松亲手植下的那排杂色月季仍密密开了花，风大雨大至此，大部分花都吹得七零八落，却有一朵血红的，正是开到最盛的时候，花瓣丝毫不缺，似是要和风雨赌气。

小五把车越开越快，恩溥等了整月，终是见到令之，心头一松，竟靠在车窗上沉沉睡了。窗外渐次有山有河，河上挤挤挨挨的歪尾船，船工们过了险滩，便脱下衣裳坐在船头饮酒吃肉，水声滔滔，引来白鸟上下蹁跹，白鸟顺风而飞，顺水而栖，有时飞到力竭，便死在水上。令之想到那日他们都吃完的那碗素面，又想到那朵血红月季在风中歪而不倒，哪怕一朵月季，也在过它逃不开的险滩。恩溥睡了又睡，令之却从始至终未有合眼，凤凰山绵延百里，天海井天车在望，那紧紧捆在一起的杉木不腐不朽，迄今已有一百七十余年。幼时她总在井上玩耍，看辊工们更换箍绳，教她何为天辊，何为地辊，那时她以为这些都会永远这么下去，天车，盐卤，歪尾船，慎余堂。如今知道一切都有停止直至消失的那一日，令之想，但我是什么都不怕了，启舟哥哥，你看着我，我这就去了，去过自己应过的险滩。

25

令之和恩溥进城时已近晌午，恩溥让小五独自把车开回四友堂，他们则先来了仁济医院。早上的病人大都走了，艾益华一人正在收拾针药，他本就高瘦，现今更是瘦到伶仃，艾益华见了他们，并无半点惊慌，只道：“千夏走前说过，你们都会回来。”

启尔德正好拿着两碗汤面进院，见了令之，似被五雷轰顶，汤汤水水洒了一地一身。他想也未想，飞身去关了院门，这才握住令之双手，颤声道：“令之小姐，我不怕鬼，你莫要走！你既是还没上天堂，那就不要走！你们中国人死了，是不是都想投胎？令之小姐，你能不能不要去投胎？不，你若是不投胎，那就只能一直做鬼。不，你不能一直做鬼，令之小姐，你能不能待一阵，几天，几天就行，然后再去投胎，你说，这样好不好？”

恩溥和艾益华在一旁都不由笑起来，令之见他如此颠三倒四，却是一腔赤诚，甚是震动，哽咽道：“启大夫，是我，你看清楚了，我不是鬼，我们中国人说鬼没有影子，你看看下面，我有影子，我没有死。”

“你没有死？”

令之道：“是，我没有死。”

启尔德道：“但……我本要替你报仇的，我对着上帝发过誓，我一定会替你和宣灵报仇。”

令之抽出手，道：“启大夫，谢谢你。我的仇当我自己去报。”

待启尔德平静下来，他们进了里屋，恩溥才道：“千夏去了哪里？”

艾益华道：“千夏被达之抓走了，不知关在哪里，但我想就在慎余堂。”

恩溥道：“因她不肯成亲？”

艾益华迟疑片刻，看看令之，方道：“宣灵……因为宣灵。千夏说，她知道自己的罪孽，她要不就这么死了，为宣灵赎罪，要不就走，上北京去找你，告诉你这些年发生的事情，千夏说，这般日子她是一天也过不下去了……我和千夏……我们想走，被达之知道了，他找川军的人抓走千夏，又对全城的人宣布了七夕的婚事。”

令之问恩溥：“二哥会不会已经杀了千夏姐姐？”

恩溥摇摇头，道：“不会，起码婚礼之前不会。”

令之道：“为什么？”

恩溥道：“请了这么多人，如此大的阵势，他定是有所谋划。”

令之道：“谋划？谋划什么？”

恩溥苦笑几声，道：“我不知道，前年顾品珍走之前烧了半个孜城，我就不知道他还有什么能谋划的了。我给达之说过，行不通的，前头没有出路。”

令之点点头，道：“只要千夏姐姐没有死，那就行了，死路活路的，和我没有干系。恩溥哥哥，启大夫，艾大夫，你们便在这里等着，我这就去找二哥，若是我回来了，自会带着千夏姐姐一起。我若是没有回来，你们就设法救她，七夕还有十日才到，我信你们三人同心协力，定能事成。”

恩溥起身道：“我陪你一起。”

令之看着他，道：“恩溥哥哥，你还不明白吗？只能我自己去，谁也帮不了我，你再怎么陪我，也是只能陪到这里了。”

恩溥知道令之必会坚持，自己再说也是无用，便道：“你的枪法练得如何了？”

令之摇摇头：“不大好，但这件事要的也不是枪法。”

仁济医院到慎余堂这条路不过一里多长，自民国二年医院初开，令之不知道来回走过多少遍，任是盛夏时节，这里也满路清幽，一路满植的黄桷兰有十米之高，树盖密密连起，像一把绵延不绝的大伞。此时正是黄桷兰盛放时节，那股馥郁香味顺着风一路向前，似是为伞下的令之指出终点。

树下仍有小贩叫卖杂物小食，令之买了两碗凉糕，让婆婆多舀两勺红糖，又从地上捡了几朵黄桷兰。令之在父亲往日的书房中见到达之时，先递上了凉糕，又把黄桷兰放在窗前的黄花梨六足香几上。往年父亲不喜焚香，几上放一个德化白瓷瓶，插四时鲜花，但现今那花瓶不知去了哪里，达之放了个德化白瓷香炉，屋内一股杜衡香味。幼时父亲教他们《九歌》，《山鬼》一节中有“被石兰兮带杜衡，折芳馨兮遗所思”，大概为了这诗，家中不常焚香，却总备有杜衡。令之记得，达之是从来不喜这些的，但如今三伏时节，达之也不开窗，焚香让房内更显酷热，却还是盖不住不知哪里来的一股酸臭之气。

达之一人枯坐屋中，面前偌大一张案几，上面既无书报，也无纸笔，手旁连茶也没有一杯。达之似是许久没有进过水米，双眼眍瞜，嘴唇干裂，鼻下有绒绒黑影。令之一见他便觉得眼熟，过了许久才想起，他眉里眼间那股气像极了父亲，他们兄妹三人小时有一模一样的眉眼，到了如今，却各长成了各的模样，再无半点相似。

达之见了她，也不说什么，伸手便舀凉糕吃。令之坐了下来，

道：“我让阿婆多加了两勺红糖。”

达之点点头：“你还记得。”

令之道：“我记得，二哥，你也知道，从小我记性最好，什么都记得。大哥喜欢糍粑，你爱吃红糖，父亲……父亲吃抄手要加三勺子花椒油。”

达之道：“你见过父亲？他还活着。”

令之道：“算吧，算还活着。”

达之吃罢凉糕，起身擦手，又往炉子里加了几点香，道：“那我呢？我算什么？”

令之道：“二哥，你也算还活着，但你就快死了。”

达之道：“我会怎么死？”

令之从怀里掏出枪，放在桌前，道：“这么死。”

达之摇头，道：“我不会这么死。”

令之起身，看墙上挂着他们一家的相片，达之刚从东洋归来不久，一家人上回合影还是五六年前，父亲便找了相馆师傅上门，起先在院子里拍了几张，规规矩矩坐得坐站得站，后来达之忽道：“家里拍来拍去有什么意思，不如去井上。”

于是众人扛着机器浩浩荡荡去了天海井，在天车下拍了这张。井旁没有座椅，父亲站在中间，原来已是比济之令之都矮了一头，胡松本不肯入镜，是济之死死把他拉了进来，他站在一旁，和众人都隔了一尺距离。令之此时再看，发现父亲和二哥那时并无半点相像，倒是胡松，面上坦荡神情最似父亲，如今胡松还是这样，父亲的脸却早不知去了哪里。

令之摸了摸相框，道：“二哥，那时你想的事情，如今是成了没有？”

达之许久方答：“没有。”

令之嫣然一笑，道：“恩溥哥哥说，你们想的事情，永远成不了了，是不是？”

达之苍白面庞忽地染上了黑气。他缓缓道：“我还不知。”

令之自己找了杯子倒水，又从书桌屉中翻出炒过的南瓜子。这书房是令之来熟了的地方，她知道父亲惯于在抽屉中放两包炒货，父亲不在孜城已有多年，慎余堂看似仍是照他在时那般秩序运转，家中常备炒货，井上灶火不灭，但令之剥了一粒，发现里面早发了霉，南瓜子就是这种东西，里头早烂了心，外头却一点看不出来。令之扔了瓜子，道：“不，二哥，你知道的，你早知道了，你知道你们想的事情永远成不了，你知道这么些年，你和父亲一样，都是白白虚耗罢了。”

达之看着她，手心一点点攥紧，令之又道："民国已有八年，军队的人来来去去，你想找人联手，又根本不知找哪方是好，你谁也不敢得罪，只能任他们欺凌。你好不容易做成了商会，却发现全无用处，稽核所以盐税步步紧逼，川军滇军想来提钱便来提钱，为了稳住严家和李家，你只得把闷亏吃了又吃，商会这几年下来，你一分钱没有赚到，反倒贴了不少家底。你看不上父亲，因父亲一会儿共和一会儿帝制，一会儿梁任公一会儿袁世凯，一会儿搞银行一会儿又去种鸦片，上北京六七年，一事无成，只把家产败得七七八八，现在自己死是没有死，却已疯了一大半。二哥，你发现没有，我们兄妹三人，你才是最像父亲的人呢。大哥稀里糊涂，我也浑浑噩噩过了这么些年，你却和父亲一般，从来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还从来以为必能实现。"

达之茫茫然对着不知哪里道："不，怎么可能，我不会像父亲……父亲……父亲不过是个见风倒的小人罢了，我怎会像他？我选中一条路，便从来就是这条路。我跟恩溥说过，他要走便走，他走了，千夏也想走，没有关系，只我一人，我也能走到底……莫说恩溥，当年在横滨中华街、往后在北京的那些革命党人，多少人不是逃的逃变的变，但我不是父亲，也不是他们，我哪里也不去！"到了最后，达之嗓音又尖又厉，似一把尖刀四处乱刺，却刀刀落空，不知应刺向哪里。

令之也不言语，从屉中翻了一会儿，翻出一面银质绿珐琅镜子，镜子背面乃是一片荷叶，把手处凿有小洞，下垂一粒白玉莲子，这是当年余立心在省城见到的西洋玩意儿，买回来送给令之。令之那时想来书房见父亲，又不好意思总来，便把这面镜子藏在此处，回回都假借找镜子，余立心若是得闲，便让令之拿着镜子，自己站在身后，替她打好发辫。那时令之总在镜中见到父亲的脸，此时她却拿着镜子，递到达之眼前，道："二哥，你照一照，照一照便知道了。你看看镜中这人，可不是和父亲一模一样。"

达之许久没有照过镜子，见了镜中人影，一时惊慌失措，伸手便将镜子打翻在地，珐琅荷叶四分五裂，地上四散翠绿碴儿，那粒玉莲子滴溜溜转了几圈，正好滚到令之脚下。令之捡起莲子，冷冷道："二哥，你一个要革命要独立要共产的人，连自己的亲外甥也敢杀，现在怎么连镜子也不敢照一照了，就这样，你还真以为自己能成什么事？"

达之忽地把香炉一砸，满屋子杜衡香气更显馥郁，却也更能闻出当中那缕酸臭之气。达之似是发了癫，声嘶力竭道："我能成什么事？好！那就给你看看我能成什么事！你知不知道慎余堂四处如今埋了多少炸药？我告诉你，两千斤！整整两千斤，全部是我亲手做的，我留着它们就是为了今天！不，不是今天，是七夕那天！到了那天，管他川军滇

军什么军，李家严家什么家，都要给我死！都要给我死！拦在老子路上的，都给老子去死！到时候就得行了，令之，你晓不晓得，到时候我就得行了，老子搞了这么多年，今年一定得行了……”达之声音渐渐弱下来，似是也累了，颓然坐在满地瓷片上，轻声又道了一句：“一定行的，这样一定能行，令之，你说是不是？”

自知道宣灵死因，令之心上怒火不灭不熄，这才让她撑到了今日。令之总想着，达之会一直像宣灵死的那日，沉稳，冷静，满心杀机。那日达之让小五左拐之时，连声音也没有变过，好像他们理所应当走上这条他一手铺下的死路，好像他从未有过疑虑。那样最好，令之便也再没有什么疑虑，只会扣下扳机。令之的枪法一直练得不好，但那已不再重要了，重要的是她扣下了扳机。但到了今日，令之才知道，原来达之也已是死了大半，他一丝丝一缕缕地死去，不怎么显山露水，却确凿无疑，这一点也是像足了父亲。

令之见眼前这人身下渐渐有血渗出，却浑然不觉，仍在轻声喃喃自语：“我一定能行的，我一定能行。”令之想，这是谁呢？当年自己送他留洋，迄今也不过十年时光，原来十年已可让自己的父亲和兄长都渐渐死去。

令之蹲下去，道：“二哥，你起来吧，你拿出点样子，让我安心把仇报了，我答应过宣灵，这仇我是一定要报的。”

达之听到宣灵名字，忽地打了个冷战，道：“宣灵，对，宣灵……令之，明日便是冬至，我给厨房说好了，我们吃补药，给宣灵杀只三个月的小羊，只取羊腿羊排，我来给他熬上一砂锅粳米粥，你说好不好？”

窗外灼灼烈日，正是一年中最热时节，达之却以为这是宣灵死去那个冬至，令之一时泪盈于睫，也茫茫然坐在地上。原来他们都想回到那日，若是能回去，一切就不会像如今，四处死路，对谁都是这般。二人这么坐了一会儿，达之又似清醒过来，这才见到令之坐在一旁，皱了皱眉，道：“你坐着干什么，小心割了腿。”

令之指指地上血迹，道：“你已割了腿，让我给你包一包。”

达之摆摆手，道：“我没事，令之，你要的我都知道了，你去把千夏叫过来，我有话对她说，待我和她的事了了，再了我们的。”

令之道：“千夏在我房里？”

达之道：“是，她吃了药，一直在睡，但这个时辰，正该醒过来了。床边有一碗醒神汤，你给她喝了，那药劲很快就能过去。”

令之起身想把枪收起来，达之忽地笑了：“怎么，我还真怕了你这把枪？”

令之想了想，便又把枪放回桌上，道：“你不会怕的，我们都不会怕。”

令之出了书房，走过牵藤引蔓的游廊。这院子当日翻修，令之正在读《石头记》，读到宝钗的蘅芜苑中有藤萝薜荔，亦有杜若蘅芜，又是茝兰又是青葛，便对余立心嚷着要这些奇花异草。最后自是什么也没有找到，不过是紫藤月季葡萄架子这些寻常花草，紫藤开到盛时，似漫天云霞降到慎余堂，如今过了时节，头顶只有垂垂累累的葡萄，刚染了一点紫气。令之伸手摘了一串，达之最爱这种将甜未甜的葡萄，他说，太甜没什么意思，太酸又实在咽不下。令之刚摘下葡萄，听到房中枪声传来，不过轻轻一声。勃朗宁就是那种声音，令之练枪的时候想过，这种枪声，像又想让一个人死，又有点不忍心。

民国八年六月二十七，慎余堂起了一场大火，余家二少爷达之死于火中。城里都说这是赵五的袍哥弟兄为他报仇，不知从哪里搬了炸药进的慎余堂，但那炸药放了多年，孜城阴潮，早已没了效用，倒是炸药火引误点了窗帘，鬼使神差烧死了余二少爷，众人都道，这是关二爷显灵，点水的终将死于大火。城中还说，二少爷死时，是三小姐的魂魄把他接走的，三小姐手中拿着一串葡萄，叫了一声：“二哥！”

尾声（1924年）

小皇帝被赶出紫禁城那日，已是十月初九。

甲子年是个暖秋，令之夜半离了盔甲厂教室，往灯市口的女生宿舍走。沿途半月当空，风猛而不寒，城根下泡子河汇了附近沟渠臭水，斑斑绿油在风中浮动，泡子河畔挤挤挨挨着煤球、秽布、鸡毛、大块骨肉，每当垃圾车来，便有孩童和狗疯跑同抢，孩童在这里待得久了，双眼灼灼发亮，也像街上游荡的大狗。令之每日这般往返上课，有时起身太早，不知今夕何夕，会忽觉自己已回孜城。

孜溪河离了盐运码头再往下走，也便是这般境况。恩溥去东洋前，二人依依不舍，沿着孜溪河走了又走，见幼童和猫狗在污脏垃圾中抢食，恩溥忽地停下，道："令之妹妹，以后待我回来了，孜城便不会这般。"

令之道："恩溥哥哥，我信你，我等你回来。"

五年前令之回京，恩溥本想一路送到省城，令之却只许他送到孜城城门。恩溥下车前，递给她一颗滚圆东珠，又摇摇手里那颗，道："令之妹妹，我等你回来。"

令之道："恩溥哥哥，你不要等，我也不知还会不会回来。"

恩溥也不答这话，只道："令之妹妹，你走你的，我等你回来。"

令之走了五年，恩溥每月来信，从未问过归期，只去年千夏和艾益华、启尔德一同离了孜城，前往南粤治病传教时，恩溥在信中道："……孜城仍是旧时模样，这几日秋色渐深，孜溪两旁银杏尽染金黄，落叶凋零，漂于水上，井上天车不停，房中灶火不熄，夏末川军去而复返，盐税重上加重，盐价却低了再低，去年年底盘算，慎余堂和四友堂下共有水火两旺的盐井四十五眼，火圈一千一百余口，推牛一千三百余头，骡马三百匹，盈余却笼统只有十万两，不及十年前之半数。我只忧两家数百年井上生意，终会毁于我手，这两月四下奔波，想下月再往楚地探上一探……整日心焦破烦，分明无半点闲暇，但千夏他们一走，又想到济之、胡松他们早远赴重洋，也不由徒生孤寂。偌大一个孜城，如今却只有一个我，和这般年幼的宪之，我只盼待他成人之时，我尚能还余家一个全须全尾的慎余堂……昨日去山上看了达之和宣灵，今年橘子早红，我给他们一人送去了十来个，清明去时，我分明还清了坟上杂草，谁知造化多有神奇，如今二人坟前，竟是长有两树，一为山桃，一为野梨，待到明年暮春，必是雪白嫣红……令之妹妹，那日在天

坛公园，你对我道，无论如何，我们都当种一棵自己的树，如今我早知时代滚滚而来，你我竭尽全力，也不过螳臂当车，但我总在这里挡着，打卤水，烧盐，种树，候你归来，你归来我这般做，你不归来，我也仍这般做。”

甲子年夏末，令之自女子师范学校国文系毕业，旋即进了刚刚创办的燕京大学新闻系。系主任白瑞华受燕大校长司徒雷登所托，自纽约哥伦比亚新闻学院毕业后便来了中国，白瑞华见令之是班上唯一一个女学生，曾问她为何要来此处求学，令之指指墙上九字校训“因真理，得自由，以服务”，道：“因我信这些，我只信这些。”

令之回了宿舍，四人住一间小小耳房，门前一棵山楂树，前几日山楂熟透了，令之和室友们一起摘了一筐果子，用千夏教她的法子，加一碗冰糖熬出酱，存在圆肚玻璃罐子里，果酱酸甜，夹着尚未熬化的山楂碎粒，宣灵最爱吃果酱蘸花卷馒头。令之走时，千夏带了果酱来见她。她和令之都瘦得厉害，千夏刚来孜城，和令之同进同出，两人都是鼓鼓圆脸，小尖下巴，玉色皮肤，嘴唇微噘，人人都说她俩像嫡亲堂姐妹。如今她们都瘦下去，却各自瘦出了各自的模样，令之想，原来每个人终会有自己的模样，一个人的脸终究是藏不住的。

千夏极为憔悴，却有一股决然之气，她道：“令之妹妹，我犯下的罪，永远也还不了。还好公义在上帝，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达之死了，我今日却还活着，你放心地走，我就在这里一面赎罪一面等着，等着审判那日到来。”

令之收了果酱，道：“宣灵不在了，我不能替他原谅你，我们也再回不去从前。你们信上帝的，想的是死后公义，我不信这些，我只信今世今生，宣灵死在二哥手上，今生我大仇已报，二哥既是死了，就仍是我的二哥，你既还活着，就不再是我的千夏姐姐，至于你的今生，你赎罪也好，别的也罢，和我是没有干系了。”

千夏眼中有泪，却悬而不坠，道：“令之妹妹，我知道了，你余生保重。”

如今舍友们都睡下了，令之便在树下点了灯，一面撕了馒头蘸酱，一面给恩溥写信：

……小皇帝今晨已被民国政府逐出紫禁城，此事虽自曹锟被禁于延庆楼后，就时有传言，但真到了今日，仍是举京震动。《晨报》号外中称，冯玉祥爱将鹿钟麟占了景山，架起数门大炮，这才向小皇帝传话，道清室需在三小时内全全搬出，小皇帝可带私产，但宫中文物一概划为民国政府所有。那记者道，他远远见到小皇帝一眼，小皇帝仓皇失措，

一副圆框眼镜取了又戴，戴了再取，所谓丧家之犬，莫过于此。

恩溥哥哥，你可相信，小皇帝退位迄今，竟是已有近十三年！那年孜城冻雨不停，孜溪河蓄水漫岸，父亲整日忧心开往楚地的盐船，我尚记得他和松哥哥卯时即起，去码头查看。退位之后五日便是除夕，年饭却只有父亲和我，父亲夜里带我去祠堂上香，雾深露重，屋中未燃炭盆，我们点六支线香，燃而又灭，那便是辛亥年的最后一个夜晚。归家途中，父亲说，皇帝也是可怜，小小孩童，经此巨变，此生便是这样了，被锁在偌大一个紫禁城中，既做不得真皇帝，也再出不来。恩溥哥哥，原来世事是变了又变，父亲、大哥、二哥、松哥哥、你、我，谁能想到十三年后会是如此这般？那日收到大哥来信，信中夹有他和松哥哥相片，二人背后乃是一女子手持火炬，大哥说，这便是美利坚的自由女神，被她照亮的众生，便能得自由。原来在大洋那边，自由竟是由女子照亮，昨日我去狱中探望楼小姐，她刑期将近，却无惧态。她对我道，当日杀了父亲，是为在刀下救出宪之，却也为了自己，她没有后悔。恩溥哥哥，你可知道，我也没有，我逼死二哥，不顾父亲，可谓人亡家破，如今又负你如斯深情，但我亦没有后悔。

恩溥哥哥，明年我从燕大毕业，却不知归期。也许我回来，在孜城建学堂；也许我不回，在京城做记者；也许我会去不知何处，做不知何事。你说得对，时代滚滚而来，你我无从预计，我们各尽努力，读书，烧盐，种树，你说等我，那你便等着，这是你的人生。我无从置喙，就像我的人生，你也不可多语。我每日从学校进出，总见墙上大字校训：因真理，得自由。恩溥哥哥，管它什么时局，我所求的，不过如此。

露水渐渐上来，八行笺氤氲水影，令之停了笔。她双手冰凉，却胸中有火，四下蔓延，烧向这无尽夜空，顶上秋风簌簌，吹落一地红果，山楂红到这个时节，也似历了一场大火。新甲子的第一年就要这么过去了，曹锟卸任大总统，小皇帝离了紫禁城，孙文则在广州演讲新三民主义，称要与共产党合作。令之想，这些都和自己没有关系了，往后六十年，如此这般的事还会有许多，但我这一生，却只能燃起这唯一的一场大火。

2019年11月1日定稿

责任编辑 谷 禾 赵文广

塬上故事

陈 玺

一

开春三月，渭北塬上淅淅沥沥地下了几场雨，蛰伏了一个冬季的麦苗铆足劲，一口气蹿到了抽穗杨花的孕期。村民们分开密实的麦秸，踩着田垄，戴着草帽，弯着腰拔掉和麦子一起抽穗的燕麦。

这是槐树寨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的第一季麦子。村民们将多年在生产队积蓄的没有释放的能量，挥洒在承包地里，期望改变缺吃少穿的日子。生产队时，大家都认为自家的贡献大，村民们心里较着劲，默默地在用庄稼的长势证明自家确实吃了亏。

夕阳西下，几个村民蹲在东边的地头。微风中摇摆的麦穗，白中泛绿娇嫩的花絮，索啦啦坠在穗上，稀落的蜜蜂嗡嗡着游弋其间。村头槐树上好久没吱声的高音喇叭，刺啦刺啦着。大队书记放下茶缸，对着麦克风拍着，咳咳几下，噗噗吹了几下，宣布公社初中会考的结果，槐树寨初中二年级的数学，有七个同学进了前十名，顺文的物理全镇第一。大队组织锣鼓队，要给获奖学生的家送奖状。

老五正在拔草，褐色的塌塌草帽和半人高的麦秸，将他弯着腰的头，隐在麦丛中。他拔着草，没在意喇叭里说的是什么。听到顺文的名字，田头的人站起来，挥着草帽，对着他五伯、五爷地叫着。他缓缓地直起腰，抬头摘下草帽，解开对襟的衣扣，扇着草帽，听到孙子得奖了，他抹着眼角的眼液，瞅着西沉的晚霞，露出了笑容。

前些年六一儿童节，镇上都要组织学校巡游，那是沉寂的塬上喧闹的日子。每个学校前面都是穿着军装的锣鼓队，后面跟着红旗方队，最后面就是系着红领巾，穿着白色上衣和蓝色裤子，手里摆动着红色纸花的学生。队伍进村，全村老少密密麻麻挤在街道两边，有的站在粪堆上，有的蹲在柴草垛子上，瞅着缓缓行进的队列，找着孩子英武的身姿。

锣鼓队进村的时候，村民们好像找到了几年前的感觉，纷纷走到门前看热闹。几个学生敲着锣鼓，后面跟着大队书记和初中的刘校长。到了老五家门口，锣鼓队停了下来。老五在门前迎接，他赶紧举起早已准备好的金丝猴香烟，抖着派给书记、老师和周围的邻里。顺文的父亲春晖是教师，不在家，这样的场面就落在老五头上。顺文害羞地跟着爷爷，见到老师，低着头，手握着衣角，晃着身子，脚拨着地上的土块。

刘校长将两张奖状，颁给老五，摸着顺文的头说：“要了个好孙子。顺文爱思考，有灵气，得好好培养！”

老五笑着接过奖状，应道：“附近的人都知道，刘老师教书好，带的算术一下子拿了七个奖！”

摸着耳背夹着的香烟，举着冒着烟的烟杆，刘老师笑着说：“都是娃们争气！”

槐树寨的学校原来是个完全小学。几个自然村都有小学，五年级集中在这里读。后来，小学有了六年级，就在完全小学续多了一年。六年级学生毕业，要到公社读初中的时候，公社决定将“完小”升格为初中，刘永仁老师从县上最北边的乡镇调过来任校长。

刘永仁老师一米六五左右的个头儿，四十多岁，身体瘦弱，花白的头发像堆钢丝盘在头上，泛黄的苦瓜脸上布满了褶子，平时垂着，昂起头笑的时候，褶子在肌肉的带动下，便会抖动着翘起。他手里总是攥着根烟锅，习惯低着头，在校园和外面的水渠上踱步，白色的的确良衬衣和用尿素袋子染色做成的蓝裤子，皱巴巴的在微风中飘动着。

上课铃响了。操场和菜圃早读的学生，收起书本，前后进了教室，翻腾着书包和抽屉，按着课表的排序，拿出数学书。刘老师不紧不慢地拿着三角尺和粉笔盒，抽着旱烟，站在教室门口，将教具放在窗台上。第二遍铃响，他走上讲台。学生们起身站立。刘老师放下教具，在教桌的腿上磕掉烟灰，手摸着下巴，在讲台上低头踱了几个来回，他突然抬起头问：“泉水流动的时候，是咋响的？”

塬上的娃就见过渠里和涝池里的水，没见过泉，更没有听过泉水响。这时娃们听到收音机里传来《泉水叮咚响》的歌声，呆愣愣的娃们齐声地说：“叮咚响！”

刘老师摆着手，笑着说：“不对，泉水咋响分成冒出来的时候和流淌的时候。”顺文到学校门前水渠的窝水，蹲着琢磨了好久，泉水冒出的时候，和窝水一样，应该是咕咚咕咚地响。流淌的时候就是哗哗响，遇到落差，下面有池子，便是咕咚的声响。

没上课的老师，坐在宿舍门前的台阶上，打开收音机。《泉水叮咚响》的歌声飘了过来。同学们闻声扭头，嘿嘿笑着。刘老师拿起教杆，轻轻地敲了几下，说：“你们都是些娃娃，千万不要认为书上和收音机里的东西，都是对的。自己要想想，想通了，再把知识放入脑袋。想不通，就得弄个明白！”

永仁老师的课，是个大杂烩。他总是顺着自己的思路，云里雾里漫游，他帮学生打开了窗户，让学生们看到多彩的世界，培养了他们质疑和探索的性格。周日，镇上唱大戏。周一上课，他给学生们讲样板戏和传统戏曲的区别。兴趣到了，他挥着教杆，学着老生的模样，抖动着身子，迈着“人”字步，晃动着头，在台上吹胡子瞪眼睛，陶醉地哼唱着戏

文。每个动作，每句唱腔，他都要讲解一番。老师从教室外经过，瞄见校长在讲台唱戏，好奇地打量着。下课铃响了，他停了表演，走回讲台，翻开教材，将要讲述的内容，快速地讲了一遍。学生们翻着课本，脑子里飘着老师表演时的神态。

初中的学生比较杂：有毕业的高中生，回到学校复读，期望能考上中专；有些还没返城的知青，也跟着听课；好些老师一边上课，一边埋头复习，准备着高考。放学回来，几个同学聚在一起，坐在院子里树荫下的炕桌边，写着作业，讨论着难题。槐树寨的马路上，教师、高中生和准备高考的人，蹲在树荫下，吃着蒸馍，用树枝在地上画着几何图形和坐标，讨论着题目。他们既有内在的兴趣，更是将高考作为跳出农门的通道，调动着自己的潜能，规划着自己的目标。

学生们自习。永仁老师攥着烟杆，哧嗒哧嗒在校园踱着，他走进教室，坐在顺文的课桌前。顺文正抄写《黔之驴》的课文，见一根烟锅慢慢地晃入眼帘，浓烈的旱烟味呛入鼻子。他抬起头，见刘老师靠着墙，坐在前面的板凳上，抬起脚，放在板凳上。他抽着旱烟，撩起裤腿，挠着腿肚子。顺文手撑着桌，头搭在手掌上，瞥着老师的侧影，就像看到了《思想者》的雕塑。

磕掉烟灰，对着烟锅吹了几下，刘老师将烟锅放在窗台上。他转过头，招呼几个同学过来，拿出纸片，给他们读题，看到他们记下了题目，他咳咳地说："不许商量，自己思考，一会儿听听你们的想法。"

顺文反复读题，在本子上画着符号，列着方程式。他瞪着眼睛，长长的睫毛颤着，脸涨得红扑扑的。

下课铃响了，教室里顿时哄闹起来。同学们冲出教室，追逐嬉闹着。刘老师走进教室，坐在原来的位置，将几个同学招呼过来，询问大家解题的思路。听着同学们的讲述，他靠墙，耷拉着眼睛，吧嗒抽着旱烟。大家讲完了。他转过头，评说启发，让几个同学们商量着，继续思考。跑出去的同学见老师进了教室，跟在后面，围在老师周围，见讲解的题目自己听不懂，又互相拉扯着跑出教室。

那个年代，找到一本课外辅导书和习题，确实不易，有几套蜡纸刻板出来的题目，常常成为学校、老师和同学们克敌制胜的法宝。刘老师给同学们的题目，也是他凭借关系弄来的，他不给答案，鼓励同学们独立思考。顺文拿到难题，总是异常兴奋，吃饭睡觉和放学回家的路上，脑海中将题目肢解琢磨，用各种定理推理运算，有时前后要用上个把星期。

精力和心思用在难题上，见到复杂的运算，顺文有点发蒙。初二下半学期数学考试，由公社初中命题，是些常见的题目，混杂着大量复杂

的运算，成绩下来，他名落孙山。拿着试卷，走出校门，坐在水渠岸上，顺文哇哇地哭了。他是学校的难题王，整天跟着刘老师，解一些稀奇古怪的题目，没想到自己考得这么差。刘老师低着头，攥着烟杆，踩着荒草，飘到他身边，默然蹲下。顺文有点不好意思，连忙抹了下眼睛，昂起头，红肿的眼睛望着老师。刘老师放下烟锅，咳咳几下，朝水渠啐了口痰，摸着他的头，笑着说："英雄也有失手的时候。别放在心上，争取下次考好！"

顺文的课桌前是两位女同学：一位是邻村的黑雅，另一位是白娅。黑雅是顺文姑姑的本家人，原来和他就熟。她长得粗壮，褐色的面颊轮廓分明，深陷的双眼皮上站着一溜整齐的睫毛，护卫着清亮眨巴的大眼睛，她像个印度女孩，说起话来总是笑着，露出白白的牙齿。她头发粗硬，梳着条粗长的辫子，垂在背上。白娅是另个村子的，她面颊白嫩，红红的嘴唇，白白的牙，头发绒细泛黄，扎着两根细辫子，走起路来摆动着。黑雅穿着家纺蜡染的粗布，款式颜色契合了塬上的底色，就像是朵粗生的黐筋花，任由狂风劲吹，衣衫就像薄薄的盔甲，罩着身体；白娅穿着白底蓝色碎花的的确良上衣，蓝色的的确良裤子，她像渠坎上一束摇曳的牵牛花，风吹的时候，衣服轻柔地飘着，透着身体的曲线。

田老师教语文，是班主任。他精瘦细高，留着三七的分头，白净的面皮总是紧紧地绷着，高高的颧骨，深陷的眼窝，外突的眼珠睇溜时，总是牵动着眼角的淤肉，布满血丝的眼角，像开膛取出来的猪尿泡，青白色的肉皮上，闪动着血丝，一展一展的。他是个罗锅，瘦长的脊梁蜷曲着，一边肩膀高，一边肩膀低，两条瘦长的腿，撑着蜷成坨的背，走起路来一晃一晃的，额头的刘海随着脚步抖动着。

爸爸在外村的学校教书。两年前，顺文跟着他去了那间学校。吃饭的时候，他见过田老师。父亲让他问候。田老师鼓着眼珠，紧绷的面皮皱起，露出笑容，青白的眼肉扯着，闪着血丝。顺文赶紧低头，听见他走过去，咳了几声，吐了口痰。

到了初二，田老师调过来。顺文心里总是怯怯的。上课铃响了。田老师一颠一颠地走进教室，放下粉笔盒，威严地巡视着教室。顺文脊背发凉，勉强挺直腰，他感到老师看着自己，露出笑容，目光漫衔的瞬间，他打了冷战。他对语文课兴趣不大，感到田老师可能会找自己的刺。老师布置的作业，他不敢怠慢。田老师喜欢学生写作文时用排比句，教室后面的墙报栏，贴着的范文，总是一堆排比句。他画上红线，提醒大家那就是精华。对于教材上精彩的段落，他讲解不多，就是要求学生背诵。在他看来，课文只有背下来，才能谈得上运用，词句才是自己的。

死记硬背，顺文从心里抗拒，他习惯理出文章的结构，分层记忆。田老师走下讲台，拿着教杆，对着顺文的课桌，敲了几下。他赶紧低头站起，顺着记忆背课文，词句有误时，老师就会用教杆，捶着课桌，厉声斥责。顺文的心与肌肉，倏然紧局，结巴着找不到课文的入口了，紧张得冒着冷汗。走到他边上，老师将手掌放在他脖子上。顺文知道老师要抽自己，他缩着脖子，肩和头缩成个沟槽，来阻止老师耳光的力度。田老师原地颠了几下脚步，手从脖子溜到他的耳垂，轻轻地扯了几下厚实光润的耳坠，笑着调侃，他突然发力，提起顺文的耳朵。顺文偏过头，脸庞朝上，痛得龇牙咧嘴，看到身后的板凳，他抬起脚，跨了上去，为了减轻疼痛。田老师发毛了。他认为跨上凳子，是在挑战自己的权威，耻笑他的身体。他将顺文扯到讲台，挥着教杆，瞪眼叱骂，趔趄将顺文打出教室。顺文成绩不错，没受过这样的调教，委屈得抽搐着站在太阳下流泪。

下课了，田老师将顺文叫过来，站在教室的过道。坐在檐下的台阶上，他拿着教杆，拍着衣服上的粉笔灰。同学们下了课，围过来看热闹。他抖着教杆，挖苦调侃着顺文。顺文红着眼，低头乖巧地盯着地面，稍有松弛，教杆便挥打过来。老师们下了课，陆续从屋檐下经过。看见每位老师，田老师转过头，教杆指着顺文，笑着说："先人亏了人了！要了这样的后人，驴粪蛋外面光！"

老师们听了，嘿嘿地快步走了。刘老师从校门口进来，见顺文站在台阶下，听着田老师的训斥，他抽着旱烟，不住地摇头。

顺文咬着嘴唇，盯着从鞋帮探头的脚趾，心里委屈，感到在全校师生面前丢了人，他一直将自己视为好学生，这番羞辱，使自己跌到了深渊一般。内里憋着气，轻轻地踹着土块，他发誓要用自己的成绩，证明田老师对自己的挖苦和嘲讽是错的。想起苜蓿地里，爷爷讲的遇事要忍，当他跳出来将它看作是一种磨炼时，他的气顿时顺了。他抬起头，平和地瞄着田老师，对着边上的同学，挠头笑了。顺文不能理解老师批评自己，总要说到父亲，让父亲在同行和本村的学生面前蒙羞。他噘着嘴巴，瞥了田老师一眼，看到青白色的肉皮上，赤红的血网闪了几下，他用神态表示不接受老师的嘲讽。

数学和物理是顺文的兴奋点。书包里拿出课表，看到语文课，他的心情顿时灰暗了，他不知道田老师又会用什么花样收拾自己。顺文很享受数学课和物理课，他跟老师融为一体，在公式和定理的推演下，激情遨游，总能找出简便易行的解题方法。老师的一个动作，一个眼神都会调动他的情绪，甚至物理老师的结巴口吃，他都认为那是难得的填空题，自己的思维到了可以用老师的答案，直接矫正自己思路的境界。

拿出课本，顺文心灰意冷地看着，不求甚解地记着，从放学回家，到上炕睡觉，心里总是怯怯的。天麻麻亮，公鸡浴着泛白的晨光，扑啦啦抖动着翅膀，昂头报晓。顺文揉着眼睛坐起来，抓起书包，推开屋门，捡起土块，向墙头的公鸡扔去。公鸡嘎嘎着，趔身跃上树枝，低头对着他，扑棱着翅膀。看着昏暗的天，想到语文课，顺文的心情顿时紧张起来。

教室的门开了，田老师瘸着，晃上讲台。顺文怵然低头，将自己缩成最小，期望不要引起他的关注。黑雅的脊背宽，她坐得笔挺。顺文低着头，隐在她的背后，不时瞥着屋檐下的阳光，祈祷快点下课。课间休息，他趴在课桌上，愣愣地盯着教室的地面，拨弄着翘起的砖块，用几何的原理分析砖块铺得是否合理。顺文有点尿意，他不想引起田老师的关注，便收了收胯，忍着不敢出门。

翻开《梁胜宝买稻种》的课文，举着课本，田老师一颠一颠地踱着，带领同学们，诵读课文，不时瞥着讲台下面。顺文趴在桌子上，将课本竖在前面，无精打采地张合着嘴。黑雅的长辫搓着课本，一撮黑丝，闪到课本上，晃动着文字上面。他突然想到，梁胜宝吃的那碗面条中，会不会有头发，可能他饿急了，没有留意。尿憋得厉害，他没心思跟读，不停地抖着腿，瞥着外面，期望早点下课。下课铃响了，顺文松了口气，憋涨的胯没了管束，更加憋涨了。他即刻收胯，腿颤抖张合。田老师不紧不慢地布置着周日作业，要求同学们将课文下面四个字的注释，默写五遍。

老师走出教室。顺文抬起屁股，撒腿跑向厕所，一股粗壮急促的青黄色的尿流，吱啦射向土堆。尿液冲开了土，露出一只屎壳郎，在尿流中笨拙地伸展着四肢，身子一高一低，像游完泳的人出水时，喘气抹着脸上的水珠。通身畅快，抬头眯着墙外的白杨树，听着尖厉的蝉鸣，顺文感到又可以轻松几天了。

爬上家里的枣树，枝上网了几根铁丝，顺文将细细的铁丝，接到屋子里，按照杂志上的线路图，连上二极管和电容，接上屁股泛着霉点的电池。扭动电容，墙上的喇叭刺啦刺啦，有了音乐声，接着就是评书：《红旗谱》。靠在炕头上，耷拉着眼睛，听着江涛和春兰灵动羞涩的萌恋，顺文好像成了书中人。爸爸在院子喊他，说要到场里打炕盘，让他到壕里拉土和泥。到了壕里，想到田老师的事情，他问爸爸在学校的时候，是不是和他有过节。父亲停下挖土的镢头，衣襟擦着汗，纳闷地回头问："咋的啦？我和田老师好好的，没啥不高兴的事啊。"

恍然记起语文作业，想到明天有语文课，顺文赶紧打开书包，坐在炕前，在昏黄的垂灯下，听着喇叭的新闻联播，抄写着课文注释。翻到

《分马》那节课，关于白大嫂子的注释，就说她是谁的老婆。顺文感到这不是成语，就是个称谓，没有任何语言上的美感，他就没按老师的要求抄写。周三的语文课，田老师操着沓作业本，颠上讲台，抽出顺文的作业，翻开来问："我让大家将四个字的注释，抄写五遍。顺文，你咋漏掉了白大嫂子这个注释哩？"

顺文懵然站起来，挠着低垂的头，紧张得不敢吱声。田老师走下讲台，踹了脚课桌，瞪眼吼道："说呀！"

身子躲了下，顺文怯愣愣地应道："那不是成语，我以为老师让我们抄写成语哩。"

田老师颤抖的手点着他的额头，晃着头，扬起手叱道："你这是说我的作业布置错了！放学不许回家，把作业重写三遍！"

顺文弯着腰，怯怕皱眉，哆嗦着点头。

焦虑和恐惧中，顺文对语文课彻底没了兴趣。上课的时候，他经常分神，心不在焉地坐在课桌后，盯着前面两个女生的背，研究着怎样分割，才能算出背的面积。看着她们的脖颈，琢磨着头发下沿分布的规律，探究着白净的头皮，为什么表皮钻出的发丛，却成了两种颜色和质地。黑雅的语文好，老师常表扬，看着顺文难受的样子，她常常侧过头来，做着鬼脸，自豪地瞥着他。

爸爸预制了一块水泥板，靠在屋檐下。顺文经常拿着粉笔，在上面做题，慢慢练就了一手好字。田老师将顺文叫上讲台。这段时间，顺文常在黑板上默写这篇课文，他踌躇满志地上台，抽出一根粉笔，看了下板面，掰掉粉笔尖，噘嘴默写。字方正规则，有楷书的行韵；边上是田老师的字，虽然飘逸，就像他的人，总是一边高一边低。同学们看着，比较着，觉得顺文的字，比老师的字好。课桌间颠了一圈，见顺文拿着黑板擦，专注地写着，他走上台，抡起胳膊，猛地对着顺文的脖子，抽了两个耳光。冷不丁的袭击，让顺文猝不及防，他懵然看着老师。本指望扬眉吐气一把，没有想到写得好，他还是要收拾自己。一个趔趄，粉笔断了。田老师揪住他的耳朵，将他扭了过来，冷笑着呵斥道："原来你是晒喷你的字来了！"

同学们屏住呼吸，他们知道老师会教训不会写的学生，没见过因为学生的字写得好，却要体罚学生的。如果说顺文原来感到田老师对自己有成见，仅是种模糊的猜想，那么现在他可以断定，老师对自己的歧见，是不争的事实。他瞄见田老师，心里就发毛，看见书包里的语文书，便有种排斥感，他恨不得将书烧掉。辞赋之美的火焰熄了，剩下就是战战兢兢地得过且过。他不明白自己是由于喜欢一位老师，才执迷于老师所教的课；还是因为喜欢那门课，而喜欢上任课的老师。他能感知

到，一位温厚慈祥的老师，可以开发自己的兴趣，将自己带进多彩的知识长廊；相反，一位不当的老师，会将自己潜在的求知火焰，慢慢地浇灭。

严冬时节，和学校的大部分学生一样，顺文穿的还是前面没有开口的老式棉裤，扎的也是棉线合成的蛇皮一样的裤带。课间休息，同学们蜂拥跑进学校后墙角的厕所，解下裤带撒尿，常没有抖净，便匆匆系上裤带，老式棉裤的前面，总有一坨坨光亮的尿渍，时间长了，泛着黄色，像古代武士身上的银圆一样的盔甲。部分同学的棉裤，前面有了开口，当别的同学呼哧着松解裤带的时候，人家就会从容地掏出自己的"管子"，嗒嗒而尽。有的同学勒上了皮带，只需手一抖，裤子就松了。顺文让妈妈给自己做条有开口的棉裤，让爸爸给自己买条皮带。大人觉得他还是个碎娃，没必要那么讲究，就是不肯答应。躺在炕上，顺文罢工罢学。爸爸隔着窗户，看着气呼呼的他，知道儿子长大了，便应了他的要求。

顺文不再像以前那样，他总是在棉衣上，套上一层新式的衣裤。小时候，大人下地干活，村子里就剩下羸弱的老人和不懂事的孩子，他们嬉笑追逐，无忌地揪打，没有男孩和女孩的区别。大一点的时候，孩子们开始帮助家里干活，由于家务和农活有男女的区别，女孩帮着妈妈，洗衣烧饭；男孩帮着父亲，拉土磨面，不同的性别进入了不同劳作轨迹。男孩依旧是蜡染的粗布灰衣；女孩穿上了花花绿绿的衣衫。男孩天顶一坨毛，四边的头皮刮得白生生的；女孩开始梳辫子。男孩和女孩慢慢地成了两个群落，家长瞥见自己的女孩，整天和男孩子玩，便会训斥矫正；瞄见自家的男孩，扎在女孩堆里，也会强令回归本该属于他的群落。

婴孩初啼，眨着眼睛，呆懵好奇地瞄着这个世界，那是纯洁的生命。婴孩的眼神是干净的，笑容是纯真的，让成年人怜爱。成年人为什么喜欢逗孩子玩，除了传统的护佑心里，心里诉求上，他们在寻求生命无欲的纯真，同时也在感怀世事的多变与沧桑，将自己打磨成如今这般模样。当欲望的种子在生命的土壤里，苏醒发芽，眼神里的是非真假，笑容里填充着似笑非笑和皮笑肉不笑，最终都会烙在人的内心世界里。当人们崇尚伦理道德的时候，伦理道德是欲望的速冻剂，匡正着大众回归于道德的框架；当人们将伦理道德视作追逐欲望的工具和面具的时候，人们就会给欲望镀层膜，结层甲，表面光鲜文雅，实则欲望横流、鸡鸣狗盗。就像凶猛的老虎，嘶吼着扑过来，将猎物撕碎，简单纯粹的，痛苦也是刹那间的事。现在的老虎却斯文地笑着过来，嘘寒问暖，将猎物麻醉，然后不慌不忙地将猎物分食。

八九岁的时候，村子有位读初中的女生，公社和大队的活动，她会上台表演，唱段样板戏。大点的孩子，总在背后议论她。顺文懵懵懂懂的，意会到其中灵妙的意境。收麦子的时候，社员们下地了，奶奶蹲在灶膛前烧火，那位女生穿着一身轻薄的花衣服，走进院子，见顺文蹲在枣树下，拿着树枝刨蚂蚁窝，她手掩嘴巴，咯咯笑着朝屋子喊道："五妈！"

奶奶站起来，从窗口探出头来。女生说脚崴了，让她帮助揉下。顺文站在院子，满手泥巴，提着树枝，感到裤子要掉下来。他喊着让奶奶出来，给他系裤带。奶奶正给冒着热气的锅里搭馍。女生笑盈盈出来，蹲在顺文前面说："来！姨帮你勒。"

说着，她解开顺文的裤带，将裤子提起，抖了几下。感到裤裆清凉爽快，他憋了口气，肚子胀起。她将裤带勒好。顺文吐口气，裤腰又掉了。她笑着又帮他扎，在他的腰间摸索了瞬间。一股灵妙的轻快之感，从耻骨下面腾起。她走了，顺文坐在檐下的台阶上，红着脸，懵懂回味那种美妙的轻快之感。

那次经历，刻在顺文心里。往后的日子里，他常常憧憬和渴望那种感觉，憧憬中，那种感觉变得更加令人神往。他明白那种迷离懵懂的感受，有时能转化成真切的体验。看到异性，顺文的眼神变了，有了羞怯。再见到和自己一起长大的小女孩，变成了小姑娘，他没了原来的淡定和洒脱，很少和她们搭话。上学的路上，瞄着女同学一晃一晃的身影，他内心漂浮着淡淡的异样。

黑雅村子里的同学说，她已经订婚了。男方是个铁匠世家，在镇上开了家铁匠铺，家道还算殷实。她的对象小学毕业，跟着父亲在镇上打铁，练就了一身好体力。黑雅开朗地笑着，她不像同龄的女孩那样腼腆和害羞，跟男同学说话的时候，好像没有性别的限制。她给大家的印象就是开朗的性格、褐色的皮肤和整齐洁白的牙齿。

老天就像生产队长，总在寻求某种平衡，更像生产队分东西，也得搭配公平。它给了黑雅褐色的肤色，却搭配了白白的牙齿和阳光的性格。白娅有婴孩般白净的皮肤，苗条的身材，肉嘟嘟的屁股，却有点矫揉和冷傲。她也定亲了，男孩在隔壁班。经济学上的交易方式，在古老的习俗中，都有变形的运用。

二

语文课，顺文总是分神，常趴在桌上，下巴搭着手背，翻着眼睛，盯着白娅颈脖上黄黄的绒毛。他钻研着如何算出她头发的密度，琢磨着头发是否是均匀分布，为什么头顶上的头发粗实，颈下的毛发柔软。夏日的骄阳，从窗户射进教室。白娅的身子半边在阳，半边在阴。顺文抬头，偏头眯见白娅阳面中侧面的轮廓，透着红红的光，像白玉一般。她的发髻更黄了。长长的睫毛扑闪着，红红的嘴唇，咬着钢笔，轻轻地啜着，不知是在怀春，还是在思考作业。阳光透过她白嫩颤动的耳廓，镀上一层红，靠近面颊肉乎乎的耳垂上，布满了粗细的血管，就像成形的胎儿，暖窝在娘胎里，安详得蕴含着勃勃生机。白娅慵懒地趴在桌上，她的头沉下，和肩膀一般高。

“当啷”，笔掉在地上，很轻的声响。

顺文向四周瞄了几眼，抬起脚，拨着笔，想拨到自己下面，弯腰捡起来，没想到笔滚到白娅的板凳下面。他弯下腰，蹲在课桌下面，见白娅紧绷绷、圆嘟嘟的屁股撅着，翘到板凳的沿外。他伸出手，挪动着身子，抬头见她阳面的胳肢窝里，模糊地飘着几根稀疏的腋毛。他的心扑腾狂跳，不舍得从课桌底下钻出来。

班上的体育委员叫军柱，生得高大粗壮，比班上同学长两岁。课余时间，他总带着一帮同学在操场上打篮球。如果有群女生站在边上，他更像发了情的公牛，带着篮球，横冲直撞，嘶吼着将篮球灌进篮筐。他喘着气，抹着脸上的汗珠，瞥着边上的女生。操场上竖起了单杠，好多同学跳起来，也挨不到横杆，只能望杆兴叹。军柱助跑，跃起抓住单杠，忽闪摆动着身子，双手抓住单杠，弓身跨坐杠杆上，他用鹰一般的眼神，傲视瞭望，打量着操场上比自己矮了半截的同学。课间休息，他总是扒开同学，跨坐单杠上，凝望北方。

周末晌午，军柱约了几个同学，将偷来的西瓜搬到玉米地里陷下去的墓穴中，用镰刀劈开吃。吃完西瓜，他挥手将同学们叫到跟前，神秘地说：“告诉你们一个秘密，先得拉钩，保证不对别人讲。”

几个人将小拇指勾在一起，晃着手，脑袋聚在一起。军柱手搭在嘴唇上，迟疑地瞅着大家，低声说：“坐在单杠上，可以看到女厕所。”

同学们挠着脑袋，迷糊着，在好奇心的驱使下，齐声问：“看到啥了？”

他抹着下巴上的瓜汁，欲言又止，将几个同学的好奇心提到了嗓子

眼上。他们揣着他的胳膊，露出焦急的眼神。军柱站起来，走到边上撒了一泡尿，回来蹲下说：“好多女生的光屁股，我都看过了，还有女老师的。”

同学们缓了口气，吞咽着口水，用敬慕的眼神看着他。他压低声音说：“你们知道不，有些女同学下边和女娃娃不一样，长了一堆毛。”

几个同学看着边上的玉米叶子和叶子间洒下的斑驳的阳光，朦胧中有个大概的图影，却始终隔着一层纱。

单杠下的同学越来越多了。个子矮的，央求着高个子将自己抱起来举一下，只要跨在单杠上，便忘了锻炼，红着脸，用炯炯喷火的眼睛看着北面。初二的学生中有个叫小丽的女生，个子高挑，尿急入厕，抹下裤子，蹲在厕所北边的墙下方便，站起来时，墙外杨树上突然蝉鸣，她抬头望去，见远处有一颗头盯着自己，她慌忙提起裤子，红着脸，羞怯得不敢出厕所，怕被别人取笑。

这件事在女生中间很快传开了。课间休息，女同学上厕所的明显减少了。军柱跨坐在单杠上，女生如厕，她们都警觉地看着外面，蹲在靠南边的墙下。没有什么收获，他垂头丧气地下来。女教师将情况反映给刘校长，让他教育一下军柱。刘老师抽着旱烟，笑着点头。他知道农村人最忌讳男娃犯这方面毛病，传扬出去，家长没面子，以后定媳妇都困难。女教师反映的问题，他又不能置之不理，他让体育老师将操场上的单杠拆了，安装在教室前面，寻思着给军柱一个警告。

下课后，军柱冲到操场上，看见单杠不见了。他没有意识到这件事与自己有关，失望地靠在教室的墙面上，愣愣地看着单杠下面的脚窝，回想着自己跨在上面的雄姿。女同学们从他身边经过，交头接耳地瞥着他，窃窃私语。当春情和窥视的欲望笼罩着心田的时候，他对外面的感知钝化了，他将女生的窃笑和回眸一瞥看作是对他有意思，他用赤涨的眼球盯着心仪的女生。

升旗仪式结束了，刘校长在窗台上磕掉烟灰，慢悠悠走到旗杆下，来回踱了几圈，扫视着台下黑压压的脑袋。他将目光聚焦到军柱脸上，缓缓地说：“锻炼身体是好事，我也希望咱们学校不但成绩好，还能出几个体育健将。但是，锻炼身体目的要纯正，不允许利用锻炼身体之名，偷看他人的青春。”

同学们的眼光，呼啦啦地聚集到军柱的脸上。他到现在才明白拆掉单杠是针对着他，他低下了雄气十足的头，用脚踹着地上的泥土。看见军柱低下头，知道目的达到了，刘校长适时将话题转到学习上面来。

刘老师师范毕业，在山区完全小学教了十几年书，每年只有假期才能回家。在闭塞沉寂的环境下，他的烟瘾越来越大。课余时间，暮暮的

阳光下，他一个人靠在塬坝上，看着晨雾里阴阳两界的莽莽沟壑，琢磨着天地日月的神妙。

早读的时候，顺文蹲在教室前的菜圃坎上，肩头是黄澄澄的油菜花。前面是两排白杨树和泛着湿泥的沟渠，白娅站在对面的教室屋檐下的台阶上，手里拿着书，脚步在原地来回挪动着，红红的嘴唇啜动着，露出白白的牙。顺文举着书，不时从书沿上面瞄着她摆动着的身体。她似乎也能感到顺文的关注，在他收住眼光的间隙，她也害羞地瞟他几眼。眼光对撞的瞬间，他们都赶紧垂下目光，朗读的声音大了起来。

顺文感到少男少女之间眼光和神态的异动，就像物理上的电磁波，男的是阳极，女的是阴极。上课的时候，由于要听讲，讲台上还有老师威严的目光，老师除了讲课，还在侦测着男女同学间是否还有波的传输，讲台上下的声波是否受到了干扰。早读和课间休息及劳动的时候，心域灵动的阀门打开了，看似拘谨羞涩的氛围中，每一个人都在对异性放电，也在感应着周围的磁场。碰到自己不中意的讯号，他就会减持自己的电能，屏蔽自己的讯号；碰到自己朝思暮想的电波，他就会开足马力，将最强劲的波传输出去，并且按照自己的欲求放大对方的偶尔一瞥的讯号强度。当自己心仪的女生独自走过来的时候，他的体内就像闪电一样，心情肉体有了异样的感觉。如果捕捉不到女生的回应，闪电就会慢慢熄灭。如果女生也在闪电中战栗，阴阳两极在不断颤动的试探中，一旦触及，就会产生炫目的共振。

白娅举着书，在顺文的对面摆动着。顺文释放一波一波的春情，他感到白娅在娇羞中慢慢有了回应。白娅朝远处的墙边瞭了几眼，赶紧转过身去，将书放在教室的窗台上，屁股对着顺文晃动着。顺文突然想到了军柱说的话，不知那天在课桌下面，看到白娅的腋毛，她的身体究竟是军柱说的哪种情况。想到军柱可能看见过白娅的身体，一股嫉妒之火在他的胸中燃烧。他站起来，嘴里喋喋着，眺望了油菜花四周早读的同学，看见白娅的对象盯着这边，明白了她为什么即时中断了灵动的春波。

田老师背着手，在满是油菜花的田垄上一高一低地踱着步，田老师那读三年级的儿子露着小脑袋，在与他一般高的油菜花间攒动着。他摇头晃脑地启发着，让儿子对着黄澄澄的油菜花抒情，几位同学蹲在油菜花下，听着他的说教，手掩着嘴，有形无声地窃笑着。田老师对自己的儿子寄予厚望，皎洁的月夜，雨后初霁，彩虹映天，或者玉米挂丝的时候，他都要将懵懂的儿子提溜出来，对着自然美景，启迪儿子对自然的感知，将自己的感受朗诵出来。儿子在父亲的催逼下，从小背了不少古诗，看到眼前的景色，在记忆中寻找契合的场景，怯怯地诵出一首古

诗。田老师要求的是儿子自己的感受和表达，看到他出口为诗，自己的点化常常又难于达到古诗的意境，急得直跺脚，只能是对着景色，讲解诗之韵味。

公社组织初中二年级会考，学校要求学生回学校上晚自习。槐树寨晚上经常停电，同学们从家里拿来油灯，放在教室的窗台上。停电时，大家就点上自己的油灯，放在桌子上。军柱沉寂了好长时间，他的眼神更加刁钻了，常常盯着几个女生的背影发呆。最近，他在研究田老师的走姿神态和腔调。同学们正在油灯下埋头看书，他站在教室的门外，学着田老师的腔调，咳咳了几声。大家以为老师来了，打起了精神，教室顿时安静了好多。他慢慢推开教室的门，在一朵朵扑闪着的微弱的油灯光的映照下，一高一低地颠了进来。同学们嘻嘻笑着，他满脸严肃地站上讲台，棍棒敲了几下讲台，手捋着分头的刘海，眼睛咕噜转动了几下，拿起粉笔，晃着罗锅，在黑板上写字。他开始提问，看见没有同学举手，他便走下讲台，手背在后面，走到小丽跟前，敲着课桌，眨巴眼睛问："你每次见到老师，咋就眨眨眼，转身就跑了？"

小丽摆着手，笑着想从军柱装腔作势的场景中出来。顺文随着他的哥们起哄，嚷着让她回答问题。军柱挥着手，大家安静下来。他板着脸说："老师提问，你得站起来，这是礼貌。别见到谁都嬉皮笑脸的！"

由于神态声调酷似田老师，弄得女生哭笑不得。坐在教室门口的同学，看见田老师闪过来，转过头喊道："军柱，老师来了！"

军柱局在一起的腰舒展了，从田老师的模子中跳了出来，慌张着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田老师咳咳着走进教室，一盏盏火苗映着一张张脸，同学们瞥着他无声地笑着。他背着手，在课桌间的走道上转了两圈，忽闪着停在白娅的跟前。他俯下身子，滴溜的眼珠扯着布满血丝的青白色幕布，在她的本子和脸庞之间转换着，露出了复杂的微笑。几盏扑闪的灯光叠合在他的脸上，一明一暗中折射出老师多个棱面，顺文瞥了他一眼，单怕他走到自己桌前，对自己动手动脚。田老师很怪，他教训男生的时候，常常看着女生的脸，不知他是在替女生出气，还是通过教训男生，证明自己的威严和凶猛，来测试女生对自己的态度。

白娅长得顺溜，田老师经常走下讲台，俯身看她写作业。顺文间或瞥上老师几眼，他坐在白娅后面，时常成了老师收拾的对象。田老师笑着抬起头，看见黑板上有两行字，好像是自己的笔迹，想到今天没有语文课，他纳闷地看着火苗后面的每张脸，感到有同学拿自己开涮。他咳咳了几下，同学们知道他要说话，纷纷抬起头。他指着黑板，问字是谁写的。大家齐刷刷摇着头。他又问谁是值日生，一个同学挠着头，怯生

生地站起来，瞥了军柱一眼。田老师又问值日生谁写的字，值日生说，“可能是晚自习来得早的同学，认为老师的字写得好，在黑板上临摹的”。他扑哧笑了，拍着值日生的肩膀，叮嘱值日生把黑板擦干净。

贾老师教初二物理，他一米八的个儿，长着一张国字形宽扁的脸，两条长腿走起路来总向外抡，给人虎虎生威的感觉。贾老师是家里的独子，父亲早逝，由母亲拉扯成人，他是个孝子。一九六六年，他考上了复旦大学。校园里，他依旧穿着农村的粗布衣衫和手工的圆口布鞋，他不讲究穿戴，也不在乎别人的评论，是一个我行我素的关中愣娃。“文革”开始了，学生们开始串联，家里去信，说他母亲病重，他收拾行李回到了老家，伺候病恹恹的母亲。为了改善家里的境况，冬季农闲的时候，他跟着村子里的小伙子，用架子车去北子沟拉煤，送到城里卖掉。后来学校缺老师，大队就让他在村上代课，他成了一名民办老师。

贾老师有了两个女儿后，老母亲摸索着拉着贾老师的手，抹着眼泪，央求着说：“你是独苗，如果没有男娃，家里的香火就在你这里断掉了，你大在九泉之下，都难瞑目。”

贾老师马上开始研究咋样生男娃，忙活了大半年，没找到生男娃的物理的套路和化学元素组合的规律。他谨记母亲的嘱托，二女儿读二年级的时候，他终于有了男娃。计划生育如火如荼，他家成了大队整治的重点。恢复高考后，贾老师以老三届的身份，报名参加高考。走出考场，骑车回到了家里，搅水的时候，媳妇蹲在井口撴绳，她婆娑着眼睛，眼泪涟涟。贾老师解下水桶，问媳妇咋回事？媳妇嘟着嘴，呜咽着一个劲儿地摇头。他跺着脚，大声地问：“到底啥事？我还没有死，你怕啥哩！”

媳妇哇地哭了，说大队书记带着人，硬是将她弄到公社，做了结扎手术。他嘴巴哆嗦着泛着沫沫，手在半空抖动着，就像戏里的老生。他抬起脚，踹了下水桶，水桶晃动着，撩出的水湿了他的鞋袜。他喘着粗气，局促地来回走着，攥起拳头，挥向枣树粗糙的皮，一串血滴在地上。妈妈拄着拐杖，颤巍巍地从屋子里走出来，提着拐棍责备媳妇：“他那个脾气，你不是不知道，叫你不要跟他说，你就是不听。”

她又转过头，向前走了两步，摇着哆嗦的手说：“你就忍忍吧！又不是咱们一家，弄出事来，大家都不好。”

贾老师双目圆瞪，结结巴巴地吼着。让媳妇将妈妈搀回屋里，他像一个上了发条的球，蹲在地上不停地挪动着。看见妈妈进了屋子，他倏地起身，操起靠墙的棍子，脚底生风地走出院子。

出了村口，贾老师沿着渠岸向大队部走去。三三两两下地归来扛着铁锨的村民，看见他气冲冲的样子，停下来叫他，他就是不作声。看着

他的背影，村民担心他弄出什么事来，驻步回身，跟在他后面。

大队书记耷拉着脑袋，骑着自行车哼着秦腔，链条在链盒上随着颠簸哐当作响，好像在给他伴奏。他没有注意迎面走过来的人是谁，因为村子的人见了他，都会先开口和他打招呼。贾老师和大队书记照面而过，走了两步，忽然回身，三步并作两步跨过去。书记还沉迷在戏曲中，突然感到后轮翘起来了，他从眼缝里看到前面的平路，正纳闷时，他连人带车倒在渠岸下的树沟里。贾老师跃下去，骑在他的背上，左右开弓抽他的耳光，怒吼道："你就知道欺负女人，我今天要让你知道，我是干吗的。"

书记流着鼻血，蹦跶着在他身下嗷嗷狂叫。跑过来的村民，赶紧将他扯开。书记衣服上沾满了泥，擦了一把鼻涕，看见涕中有血，挥着手叫嚷着："你还是人民教师，我看你这教师当腻了，你殴打大队干部，这件事没完！"

一腔恶气出了，贾老师感到舒缓了好多，他坐在渠岸下的柴草堆里，看着晚霞中炊烟袅袅的村落，想象着如果那年自己跟着同学串联，现在该是个什么光景。回想起这两天高考的情况，他踌躇满志，感到命运又向自己伸出了手，打架的事在他的心里一下子轻了好多。皓月当空，空旷的原野上罩着一层白雾，想到家里老娘，他站起来，操起棍子，踩着田埂，回到了家里。

第二天，书记的两个兄弟跑到贾老师家门口，张狂地叫骂着。贾老师想出去，被妈妈和媳妇死死地拦住了。他妈妈走到门前，劝解书记的兄弟，没有想到他们骂得更厉害了。贾老师操起一把铁叉，推开老婆，走到妈妈身边。老太太抡着拐棍，抽打着儿子，他就是不动，在空中抖着铁叉，哆嗦着嘴巴，结巴地吼道："有种过来，我叫你们有来无回！"

两个兄弟一看这阵势，举着手里的铁锨冲了过来。村子里的小伙呼啦拥了上来，将他们分开，户族的老人走上前，骂着自家的晚辈，平息了这场争斗。

大队书记将贾老师告到了公社，要求开除他。公社书记知道贾老师是初中教学的顶梁柱，说他的课上得好，初中就指望着他了，就是公社同意，学校和同学们都不会答应的。公社召开教师大会，文教专干主持会议，贾老师大大咧咧地走上台，就打人的事做了检讨。散会后，他后面跟了一群教师，他们给他发烟点火，都说打得过瘾。他们和贾老师一样，都是计划生育的重点对象。大队书记在卫生院的病床上赖了几天，要求赔医药费，贾老师一直没有搭理。公社从他每月十五块钱的补助中扣了医药费，付给了大队书记，他从公社初中被发配到槐树寨初中。

高考成绩出来了，贾老师有可能被师范大学录取。政审的函到了，

由于民办教师本质上还是生产队社员，需要大队开意见证明。大队书记撕开信封，看到是贾老师的政审函，高兴地蹦了起来，暗想总算有机会，可以报渠沟之辱了。知道了自己的成绩，贾老师格外高兴，同僚们纷纷祝贺，学生用羡慕和不舍的眼神看着他。他很少抽烟，咬着牙买了一包金丝猴香烟，拨开封口的锡纸，揣在裤兜里。他骑着车子，到了公社，催问自己政审的事。公社书记接过香烟，在手里捣搓着，笑着说："得大队出个意见，你回去跟书记融通一下，冤家宜解不宜结嘛！"

看见贾老师进了大门，大队书记拿起一张报纸，走到戏台后面的茅房。他蹲在土堆上，举着报纸，一个小块一个小块地阅读着。贾老师问自己政审的事，罗锅会计笑着说："这是党务，得问书记。"

贾老师问书记在哪里。会计说刚才还在，让他等等。他走出屋子，在院子里走了几个来回，瞅着偏西的太阳，还是没有书记的影子。他从桌子上拿来几张报纸，在台阶上铺了一张，坐在台阶上看着另一张，轮换着将几张报纸看完了，还是没有书记的影儿。他觉得尿急，撒腿走向茅房，会计站在窗户后面，伸出脖子瞭望着，露出幸灾乐祸的笑容。

走进茅房，贾老师看见一个人举着报纸，蹲在角上，既听不到水声，也听不到哼哼的憋气声。他匆匆解完，转过身，看见报纸遮住了上身，下面的土堆上，没有大解的粪坨，也没有急流冲击的窝窝，翘起的粪坨已经干涩，他估计后面的人，就是大队书记。打量着书记裸露的下体，书记的宝贝刚刚还赤红勃发，见有人盯着，害羞地垂下头，缩回了老家。

贾老师走出茅房，出了门口，在原地踩着，脚步由重变轻，直到驻步。他突然闪进茅房，看见大队书记难堪的脸，笑着说："咋的啦！躲着我。今天咱不打架，商量正事。"

回到办公室，过了半晌，书记磨叽着进来。贾老师递上一根烟。书记靠在椅子上，脚蹬在办公桌的横杆上，忽闪着身子，用轻蔑的眼神看着他，咳咳了几下，向地上吐了一口痰。他嘲讽地说："咋样？考上大学就了不起了，告诉你，分数到了，能不能迈进大学的校门，还得我说了算！"

贾老师的火气腾地升起来了，想到公社书记的叮嘱，他压住火气，赔着笑脸，点头应着。大队书记瞥了他一眼，看着办公室的几个人说："这样吧！大家乡里乡亲的，我也不难为你了，你当着大家的面，给我认个错，鞠三个躬，这件事就算结了。"

贾老师伸开的手掌攥了起来，牙咬得嘎巴响，他想到韩信为成霸业，甘受胯下之辱，那是因为他不是关中汉子。自己也曾是复旦学子，岂能为一个公章而折腰。书记知道他的秉性，笑着说："看到你曾经是

咱娃老师的面子上，咱就不要三鞠躬了，那是给死人用的，鞠一个躬就算了！”

贾老师嘴唇抖动了几下，举起拳头，在桌子上捶了一下，哼了一声，掉头准备离开。罗锅会计劝住他，对书记笑着，希望他能够通融一下。大队书记也擂了一下桌子，指着贾老师嚷道：“你是民办老师，敢打大队的书记。如果你是公办老师，你就敢打公社书记。上了大学出来，你岂不是要打县委书记。共产党就这五级政权，他打了三级，这样的人，我们党能培养吗！敢培养吗！你打了我，我跺下脚，忍了！但是作为一名基层党组织的书记，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你一直打上去。”

回到公社，贾老师将情况向公社书记汇报了。文教专干急得直跺脚，走在书记面前说：“咱们公社民办教师中，有人能考上师范大学，那是咱们的光荣！不能因为这点事，让县上的领导小看咱们！”

公社书记喷了一口烟，看着专干说：“这个老贾，简直是一派胡言！明天我亲自去一趟，万一那榆木疙瘩还是不开窍，就由公社出个政审意见吧！”

专干用手在贾老师的腰上点了一下，贾老师赶紧掏出烟，给书记派烟，点头谢着。

文教专干陪着公社书记到了大队，找到了大队书记，将公社的意思说了一遍。大队书记嘟着脸，盯着公社书记问：“如果他将你摁在渠沟里打一顿，你会咋想？我不是一个人，我在群众心目中那也是代表着党，我自己的面子变成里子，那没有关系，让党组织丢了面子，那可不是小事。”

公社书记笑着说：“老贾，别动不动就将自己和党扯到一起，那不对！你就是你，你的一切并不能代表党，这点你得弄清楚！”

贾书记是一头倔驴，涨红着脸，扭着头，偏执地看着窗外。公社书记在桌子上拍了下说：“老贾呀！我们也不为难你了，到时公社加个意见算了，我给你招呼一声！”

说着他们朝屋外走，贾书记在身后说：“那不行！他违反计划生育，那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我要向上级反映！”

政审没有过，贾老师上大学的事泡汤了。他不像那些铆足劲，一心想跨进大学门槛的人，毕竟自己也有过上大学的经历。他很快平复了下来，脸上洋溢着笑容，凡是没有老师教的课，他都揽了下来。在黑板上，他用彩色的粉笔教同学们画竹子。音乐课上，他虽然不会唱时下流行的歌曲，却能用俄语唱经典的苏联歌曲。英语课没有老师，他将教材拿过去，凭借大学一年多的英语记忆，登上讲台，给同学们教授英语。贾老师成了槐树寨初中的全能老师，也成了学生心目中知识的象征。

田老师是公办老师，他爱好干净，就是在灰突突的塬上，身上洗得泛白的中山装也是一尘不染。他认为自己应该是高中老师，这些年一直在乡镇初中，有点大材小用。他从内心看不起民办老师，认为他们和自己不是一个层次的人，和同事聊天的时候，他的笑和表情总是怪乎乎的，既有场面上的润泽，也有鹤立鸡群的飘逸，还有一览众山的傲气。老师们不愿他孤傲的显摆，见到他都是应付两句。田老师知道自己和民办老师之间貌合神离，他不愿意走前一步，和他们融为一体，他要在这种气势的落差中体现自己的与众不同。

刘老师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师范生，他看起来就是一个穿着的确良的老农民，吧嗒着烟锅嘴，看着地面，好像有想不完的问题。他沉浸在自己的精神世界中，对待一切，都是大度坦然的心态，每一天，好似都是大家共事的最后一天。田老师对待刘老师还是尊重的，教师聊天的时候，他在言语风格上常常与众不同。刘老师蹲在边上，总是笑着看着大家，不常吱声，偶尔言简意赅的几句，那也是画龙点睛，内含哲理，让人回味悠长。

贾老师来到槐树寨初中，他不讲究，没有课的时候，就和一帮老师蹲在台阶下丢方。他的学识和能力大家有目共睹，爽直痛快的性格更是被大家欣赏。田老师感到将自己束在上位的局面有点尴尬，他想和贾老师亲近一些，没有想到自己文绉绉、干巴巴孤傲的气质，始终和贾老师的频道对不到一起。饭后，老师们聚在一起说笑，田老师索然站在边上，默默走开，叫上儿子，对着自然的美景抒情。

顺文得了全公社物理竞赛第一名，给槐树寨争了光。教师大会结束，大家走出会堂，认为顺文能得到这么好的成绩，主要是贾老师教得好，如果他在公社初中，第一名一定在公社初中。贾老师甩着腿，回过头笑着说："主要是学生领悟力强。最后那道题，全公社的同学，都没有见过，难度很大！"

回到槐树寨初中，贾老师将顺文表扬了一番。他将考试最后那道证明题写在黑板上，让顺文再做一遍。看着黑板上用绳索串起来的上面三个滑轮，下面两个滑轮的图像，顺文将要证明的等式拆解变形，经过七八道全等式的变形处理后，最后剩下杠杆原理的几个公式。他在黑板另一边，以几个公式为基，加合变形，就成了要证明的结论。贾老师伸出拇指，拍着他的肩膀，笑着说："不但对物理定理领悟得深，更有精到的数学推理，是个学习的料。"

全公社会考时，要求每个初中推荐十名学生。数学和物理两科首先选定了顺文。田老师是班主任，几科平衡后推荐哪些同学参加考试，他有话语权。他选定的名单中没有顺文，贾老师看到名单，去找刘校长，

要求顺文入列。刘老师知道田老师固执较劲，他嘿嘿笑着，没有吱声，贾老师说："会考，如果我连参加的学生都定不了，就没有办法弄了！"

刘老师操着烟锅，低着头在校外转了几圈，看见田老师走出校门，将他叫到窝水边的树荫下，停了半晌，笑着说："参加会考的学生，各科老师意见不一致。顺文虽然语文成绩提不起来，但物理和数学成绩不错，我的意见还是让他参加会考。"

田老师原地颠了几步，眼珠滴溜转了几下，紧绷的面皮抽动了几下，嘴里喷出了几个驴粪蛋外面光。最后，他摇着头说："您是校长，决定权在您这里。如果顺文的语文成绩出了洋相，我有言在先，不负责任。"

敲锣打鼓送完奖状，学校在教室的墙报上贴了一张大红纸，刘校长亲自提笔，书写着获奖同学的名单。顺文数学是第三名，物理第一名。田老师上课和去厕所，每天都从那张红纸前经过，他将平时昂起的头颅低下来，分头的刘海耷拉在他的鼻尖上，随着走路的颠簸，在他的脸颊上摩挲着。一年来，他在老师和同学中间，将顺文说得一钱不值，顺便又为顺文爸生了个这样的儿子而叹息。顺文在屈辱和打压的缝隙中，坚韧地从数学和物理的茎头狂长，生出了绚丽的花朵。田老师无言了，他再也不说顺文了。

晚饭的时候，老师们拿着软蒸馍，端着稀饭，就着小菜，围在屋檐下的台阶上，边吃边聊天。田老师蹲在台阶下菜圃埂上，他捡起碟子里的蒸馍，掐着馍皮，将馍皮撕下来，彰显着自己的讲究和与众不同。贾老师端着饭碗出来，嘴里嚼着馒头，腮帮子一鼓一鼓的，他端起碗，喝了一口稀饭，蹲在刘老师边上。咽下嘴里的蒸馍，他对刘老师说："还是你的数学教得好，今天，我让顺文把那道物理题做了一遍，你们猜咋样？"

刘老师吃完饭，抽着旱烟，转过头问："咋样？"

贾老师喝了口稀饭，嘴巴呼啦着说："他硬是用数学的方法，把那道题证明了出来。真是出乎我的意料，我看这娃以后有出息。"

大家将眼光从贾老师那里移到田老师脸上。田老师咀嚼的嘴巴停下了，端起饭碗，哧嗒着走回自己的宿舍。

鸡叫的时候，顺文妈从热炕上起来，走到厨房生火。红芋蒸熟了，她将顺文叫起来。顺文磨叽着爬起来，迷迷糊糊穿上衣服，妈妈拿来两只红芋装在他的书包里，他摸着热乎乎的红芋，梦游一样走出头门，向学校走去。妈妈收拾农具，跟着社员们在天亮以前，要赶到平整土地的工地。

清冽的北风从衣袖和脖子的缝隙吹进来，顺文清醒了好多，口鼻喷

着白啦啦的气。他拿出温热的红芋，撕开皮边走边吃。到了教室，窗户泛着清冷的白光，同学们坐在课桌后面，等着天大亮。没有睡够的趴在桌子上，继续睡觉，同学们就像冬日黎明的一群乌鸦，蜷缩在光秃秃的树梢上。

军柱坐在后排，他的桌子前后围了好多同学，他们交头接耳，神秘地窃窃私语。顺文吃了热红芋，走到后面，听见军柱说，昨天晚上一帮人跑到抽水站看电视，看到了一部日本电影，名字叫《望乡》。他绘声绘色地讲到里面香艳的情节，一下子将大家的兴趣提了上来，每个人听着，想看看里面的情节，心里酥酥的、麻麻的、痒痒的。

军柱的讲述，就像一抹调味剂，搅动着同学们青涩混沌的春情。课间休息的时候，男同学还是围着军柱，听他添油加醋地描述，痴迷的同学涨红着脸，吞咽着口水，看着前面女同学的身影，不断提问，想揭开那层曼妙摇摆的纱。顺文看着白娅，将军柱描述的人物套在她的身上，让白娅演绎着电影里的场景，他感到内心隐埋的青春骚动具体了好多。

三

麦子收割打碾完毕，同学们回到了学校。刘校长来到初二年级，拿着一份文件，说根据县上的要求，附近三个公社的初中二年级，抽出一部分学生到镇上的高中上初三，其他学生到公社初中读初三，并宣读了到高中读书的名单。顺文等七八个同学被分到了高中，他看着刘老师，想起贾老师，回想几年的同学情，怅然若失。想到田老师一年来的羞辱和刁难，高中将是一个更加广阔的空间，他感到淡淡的欣喜和莫名的期待。会考的时候，其他学校几位俊俏女生娇羞的神态，时常在脑海里模糊地倏闪着，不知道她们会不会分到高中。

课间休息，同学们没有往日恣意无忌的嬉闹，互相看着，眼睛里都是分离与不舍。好多同学走过来，向顺文道喜。顺文笑着说："以后放假，咱们还在一起写作业，一起讨论问题。学校里有什么题目要互相交换。"

到高中去的同学，好像是上了高中；到初中去的，高中好像还是一道坎。白娅坐在前面，异常平静，她翻着语文书，看了一页合上书，下颚放在手背上，好像一只慵懒的小青蛙一样趴在桌子上。她没有回过头，也没有言语和神态上的表示。顺文想对她说两句话，看到拘谨的气氛，不知道如何开口，要讲些什么。黑雅转过头来，用笔敲着桌面，真诚地笑着说："呀！不一样了，又向大学的门槛迈出了一步。"

顺文笑着应道："谁知道哩！高中强手如云，说不定咱就沉下去了。到时走投无路，到你们家学习打铁，将来当个铁匠。"

黑雅咔咔笑着，挥着手摆了几下，瞪着他说："别瞎说！"

白娅掩着嘴巴笑了，头慢慢转过来。顺文盘算着如果她看自己，他就用火辣辣的眼光狠狠盯上她一眼，要不就开她一句玩笑。白娅的头转到一半，又转回去了，顺文有点失望。看着她的青蛙姿势，笔掉在地上，他用脚拨了几下，爬到桌下，重温了一下异样心动的感觉。

塬上有个习俗，麦子打碾入仓后，亲戚间会互相走动。顺文的舅家以前是地主，分成了好多家。他的一个姨回娘家，直接到瓜园子，摘了两担笼白坨梨瓜。儿子挑着担子，她跟在后面，利用大家下地归来的间隙，每家每户派梨瓜，惹得村子纳凉的人哈哈大笑。看见村里老人，她就从担笼里捡起一个梨，递过去。顺文妈要去看望一家干亲，顺文的姨家也在那个村子。他说那个村子的同学多，想和妈妈一起走亲戚，顺便看望一下同学。爷爷说走亲戚可以，但割草的任务不能免。妈妈提着吃

货篮篮，顺文提着担笼，放上镰刀，跟在后面。

亲戚家在西村，白娅家在东村的西头，两个村子的中间是一个涝池。到了亲戚家，顺文和亲戚招呼了一声，就跑到村口的涝池边。他坐在涝池边，手里挥动着镰刀，眼睛盯着远处白娅家的门口。他和几位同学聊着，将话题向同学身上引，期望了解白娅家更多的情况。涝池岸上有两棵粗壮的树干弯曲的柳树，树冠斜到水面上，一阵清风拂过，柳条在水面画出道道波纹。

东村的几个女子端着洗脸盆，提着搓板，来到涝池边上洗衣服。她们用棒槌将皂角砸碎，裹在衣服里，在搓板上揉搓着，开心得有说有笑。顺文盯着她们，找寻着白娅。一个老人挥着竹竿，咻咻地叫着，几只鸭子咕咕着，扑棱着翅膀，从陡峭的斜坡上，奋不顾身地冲下来，在水里畅游着。老人摘下褐色的塌塌草帽，从腰带中抽出烟锅，捻上一锅旱烟，坐在树荫下。鸭子不断伸长脖子，在淤泥中啄吃的，他惬意地抽着烟。

一个村民拉着架子车，从涝池边上经过，同学告诉顺文，那是白娅的哥哥。顺文知道下地回来，男的拉着架子车走在前面，后面都会跟着女的，要么是老婆，要么是姊妹。他瞭望着路前路后，没有看到女人的踪迹。几只黑猪娃从村后的玉米地里晃着头、三步一停地哼哼着跑了出来，跑进涝池边的杂草淤泥中，青黑色的泥浆裹在身上，它们在泥浆里打滚，咬着水边的野花。

几个孩子活蹦乱跳地来到涝池边，带头的手里拿着一个油饼，大口嚼着。他们脱光了衣服，呲溜钻进水里，狗刨着扑腾了一会儿，站在边上，挥动着双手，互相击水花嬉闹起来。水花溅在洗衣女娃的身上，她提着棒槌喊着，他们慢慢游向顺文这边。同学指着吃油饼的孩子，对顺文说："那就是白娅的侄子。"

顺文看着孩子泥鳅一样的身体，怎么都跟白娅白嫩的肌肤联系不到一起。同学挥动着手里的树枝，问那个孩子："你姑到哪里去了？"

孩子迟疑地看着他们，笑着说："媒人来了，和我爷爷在屋里说事哩！"

一股凉气从脊梁腾起，顺文觉得自己可笑而幼稚。

暑期放假的那天，初二班的同学争先恐后，将教室清扫了一遍。女同学站在凳子上，用抹布擦玻璃，有的给地面上洒水。大家将课桌的抽屉收拾干净，书本装进书包。教室外，杨树的叶子在微风中哗哗作响，此起彼伏的蝉鸣萦回在天际，清扫过洒上水的教室弥漫着土腥味。田老师走上讲台，顺文低下头，趴在桌子上，深深地吸了几口气，他觉得土腥味闻起来很提神，那是告别的味道。看着白娅脖颈下泛黄的绒毛，一

条背沟随着她胳膊挪动，忽深忽浅，阳光下隔着薄薄的的确良上衣，他能够感受到她白嫩的肌肤。

下课铃响了，同学们将课桌板凳整齐地摞在教室后面，关上门窗。站在教室前面，顺文感触良多，这间屋子让他留恋，那是他在老师的鼓励和点化下，开启智慧之门，在知识的海洋中驰骋遨游的地方；有时他又恐惧这间屋子，那是他默然承受屈辱和磨难的地方。教室前的菜圃里，一片辣椒绿油油的，他跃上菜圃，随手摘下几只，咬了一口，辣得直跺脚，他想吐出来，又觉得那是学校的记忆，就是再辣也要嚼碎咽下去。

出了校门，几个村子的学生就要分道扬镳了。顺文站在水渠的窝水前，看着汩汩泛起的水花。白娅经过的时候，看都没看他一眼。她混在女生堆里，好像平日一样，说说笑笑。他觉得很伤感。

暑假里，按照爷爷的要求，顺文早上起来，踩着草丛中的露水，顺着渠岸田埂，寻找青草。炽烈的太阳悬在头顶上，就像一面炫目的镜子，阳光透过玉米的叶子，斑驳地洒在地上，湿湿的地面将阳光转化成湿热的蒸汽向上挥发，茂密的玉米秆就像一团绿色的罩子，将湿热的气压在玉米秆下面。顺文从渠岸上下来，蹲在地上，顺着玉米秆根部稀疏的叶子，推测哪个地方有草。他将担笼放在田头，撩开叶子，躬身走进田里，蹲在地上，割着稀疏的茅草。差不多了，他就将一堆堆青草抱到田头，装进担笼里。如果在水库周边，日头还早，他就会走到水库下面，在草丛中脱光衣服，在清凉的水里扑腾一会儿。

午饭后，家人一般都会午休一阵。爷爷就像是家里的闹钟，躺在屋檐下的木板床上，眼睛眨巴几下，就进入梦乡，鼾声在院墙和屋檐间回荡。时间到了，他呼地坐起来，顺着院子咳咳着走一圈，家里人走出屋子，开始忙活下午的事。

顺文提着担笼，朝着另一个方向找寻茅草。看见村里人不常去的壕岸上，有一片绿绿的青草，他一下子来了精神。他操着镰刀，跳下去，手攥着一株粗粗的草枝，镰刀在下面提了几下。他感到软软的，凉凉的。定眼一看，发现一条青蛇缠绕在枝上，自己刚好攥在手里。他触电一样倏地松开手，脚底好像装了弹簧一样，撂下镰刀，闪到一边，跑到田坎上，操起一根树枝。青蛇蠕动着身躯，从草枝上爬下来，黑豆一样的眼滴溜了几下，嘴里一出一进地吐着舌头，钻进草丛中。顺文吓出了一身冷汗，他挥动着树枝，在自己周边敲打着。过了好长时间，他小心翼翼地拿起担笼，料想如果蛇袭击自己，他就用担笼将它压下去。他捡起镰刀，拔腿就跑，气喘吁吁地坐在渠岸上，张望着那片草地。

一场绵延的阴雨过后，天气清凉了好多。没有割草的任务，顺文拿

出了暑假作业，将炕桌放在屋檐下，写了两天作业。爸爸从教师暑期集训班回来，听了老师对儿子的评价，笑着坐在对面，抽着烟看着他写作业，他要求儿子将初三的教材预习一下。顺文说学校的英语课停了一年，他感到学起来有点吃力，都是些字母，没有象形的韵味和规律，记起来很枯燥。春晖说有空到新华书店，给他买几本辅导书。

傍晚，天晴了，晚霞似火，染红了西边的天际。军柱骑着自行车从村口进来，看见顺文站在门口，他飞驰过来，一个急刹车，跨在大梁上，停在顺文跟前。顺文抓着车头，问他有没有初三的教材。他摆着手说："西边村子明天晚上有电影，听说是陈妙华主演的《三滴血》。"

顺文一下子精神了，那是白娅的堡子。他想趁着看电影，瞧上她几眼。

天黑了，顺文搅了桶水，将自己最中意的黄军装拿出来，在盆子里搓洗着。妈妈过来，将他拉起来，问他咋想起洗衣服了。顺文说初三住校，得学学照顾自己。妈妈蹲在脸盆边，麻利地搓洗，将衣服搭在院子的铁丝上。第二天下午，顺文早早割完草，回到家，洗了头。他关起门来，对着镜子，审视着自己的脸，将脸上两个痘痘挤掉。天快黑了，他穿戴整齐，妈妈好奇地打量着他。他挠着头，笑着走出大门。

来到村口，军柱和几个同学看到他的装扮，问他是不是去见对象。军柱走在前面，同学们嘻哈地跟着，快到学校门口，他摁开手电筒，将大家带到几棵粗壮的杨树后面，电筒晃着上面歪歪扭扭的字，神气地说："这是所有收拾过我的老师的名字。"

顺文抬头一看，全是骂老师的话。昔日的刀口，像一张张横竖的嘴巴，不但有意思，更加有形状。他想起田老师，后悔自己没学军柱，将他的名字刻在树上。

黑麻麻的村子，晃动着昏黄的夜灯，放电影的空地白啦啦一片。瞄着灯光，循着嘈杂的人声，一帮同学来到饲养室前面。放映员倒胶片，幕下是黑压压的人头。军柱不见了。顺文知道他喜欢这个村子那个高个儿胖妞。站在放映机后面，他左顾右盼，没瞄到期盼的白脸。想到放电影，本村的人都会拿着凳子，坐在幕布下面。他绕到绑幕布的电线杆后面，望着幕布下的人头，没有料想光线在放映架上晃，人脸都在暗中，根本看不清。从记忆中白娅的衣服款式和摇头晃脑的神态，他还在寻那张白脸，依旧难以看清。

准备放映了，人群蠕动着，寻找合适的位置。幕布闪了几个光圈，秦腔激越苍劲的曲牌响起，观众顿时安静了。听着曲调，借着幕布回返的一闪一闪的亮光，他聚目盯着幕布下的人头。眼睛酸痛了，他揉几下，顺着上次的茬口，继续寻找，终于看见白娅坐在凳子上，怀里揽着

她的小侄子，专注地盯着幕布。顺文站起来，在幕布边上晃着，希望引起白娅的注意，晃了好长时间，她都没有反应。幕布背面是个缓坡。他找了几块砖头，摞起坐上。他抬起头来，可以看电影，低下头来，从幕布下沿看到一闪一闪的白娅的脸。

幕布是面镜子，顺文和白娅对称地坐在两边。婉转悦耳的乐曲中，晚春绣着花，含情脉脉地望着窗外，那般羞涩的春情及和美的农家生活的情调，清雅婉约的唱腔，就是白娅这个年龄段情愫的自白。顺文低下头来，见她专注地盯着银幕，不时笑着，露出白白的牙。他暗想如果白娅对家里定的亲满意，她心里没有别人，看着这番情景，就是纯美的欣赏，不会将自己的境遇和剧情对比。如果她心里有自己中意的人，家里又定了亲，她就会焦灼忧郁，看到这样的剧情，定会心生波澜，感慨连连。他低下头，盯着她好长时间，见她笑了，不禁有点失望。

晚春被逼成亲，为成全自己与遇春的姻缘，她离家出走，寻找遇春。顺文觉得这段戏就是反抗强迫婚姻、追求婚姻自由的写照。如果白娅也有如此境遇，内心有此诉求，定会潸然泪下。见对面不断闪着光的白脸，像个瓷娃娃，眨巴着眼睛，间或笑着。顺文又一次失望了，他觉得自己可能把她想得太复杂了，她可能就是个单纯的女娃，认为到了这个年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都是顺理成章的事。她空空的心扉，就等着家人给自己定门亲，她将那个人搁进去。

顺文明白：将自己思慕的对象设为X，认为她是道难解的题，套用各种公式定理，列着方程式求解，随着自己知识的提升，还会用二元方程求解，却始终没有解出那个X到底是啥，甚至连阈值范围都确定不了。多年以后，回忆起这段感情，顺文感到春情萌动的少女，就像草原蹦跳的兔子，对异性以感性为基础的，像多变的天，耦合着太多的不确定因素。用理性的算法，求解感性的泡沫，那定是在云里雾里的蹦跳。如果要计算，简单的混合运算就足够了，越高级的公式，越会使人迷失方向，就像檐下浸过雨水泛黄的纸，在画家和抽象派艺术家的眼里，可能蕴含着无尽的意韵。

严谨的饱学之士，脑里的公式定理太多，各种理论盘桓其中，不断闪动。他们遇到什么事，都要搞清楚来龙去脉，总是将周围的好多事，想得过于复杂，偏执于运算透视，最后将己束于茧内。实践中打磨历练，悟出谈情说爱要挑拨感性的琴弦，营造出浪漫泛情的气氛的时候，男孩已经而立之年了。女孩从春情萌动的娇羞，经过世俗物欲的修剪，她们守着现实的框框，变得不再是随情而动的时候，木讷的男性又开始纯美地挑动她们的琴弦，女人们觉得他们轻浮，疑是采花大盗，难以信任。

周仁瑞抖动着出来，唱腔悲凉，神情凄苦。顺文看着，眼眶湿湿的。他低下头，见白娅嘟着脸，抹着眼泪。看来她是个孝女。孝女的核心就是用感恩的心，顺从父母对自己婚姻大事的安排。他希望她能反抗，给自己一个浅笑，一个回应。他又感到，让她背弃父母之命，有违人伦道德，心里泛出自责的波纹。

戏曲里，邻家爱女随父母五台进香，失散踏入山涧。老虎凌空咆哮，巧遇天佑，苦苦哀求。天佑寻父心切，经不住弱女子的苦求，打虎相救。顺文醉迷了，这种场景、对白和气氛，将少男少女们羞涩腼腆和焦灼的情绪，刻画得惟妙惟肖。他感到自己就是穿着黑衫的天佑，幕布那边的白娅就是那娇柔可爱的姑娘。他梦想着如有这般境遇，她危境之时，他也会舍身相救。看到凶猛的老虎，他有些胆怯，心里将老虎变成狗，他感到狗疯狂，自己也能制服；他将狗换成蛇，又感到瘆得慌；他再将蛇换成狐狸，感到民间常将媚骨风骚的女人，视为狐狸精，觉得还是不妥。女人的狐狸味，在民间，都是蚀骨酥肉的，虽为道德唾弃，却是男人苦苦追寻的本色。如果换成了羊，就成了乖巧的顺从和咩咩的舔叫了；如果猪味上身，只会晃着尾巴，哼哼几声，那就倒胃口了。

见白娅紧张地盯着幕布，顺文身子前后晃着，她不时惊愕地掩嘴，真像只可爱的小狐狸。侄子要撒尿。她牵着从人缝中出来，沉迷看戏的人抬起头，埋怨地瞥着她，极不情愿地挪动着屁股。白娅走到人群后面，解开侄子的裤子，抖动着侄子的鸡鸡，让他在树沟里撒尿。顺文站起来，低着头过去，没有想到和军柱撞了满怀。看着他怪乎乎的表情，军柱问咋一个人乱转。顺文瞥着白娅，说幕布后面人少清净。

电影散场了。人群四散，清凉的月光下，说着剧情，学着唱腔，熙攘着回家。跟在同学后面，听着田里蛐蛐的鸣叫，顺文还在想着幕布下白娅那张玉兔般白皙娇嫩的脸。推开家里的头门，走到院子的枣树下，他听见爷爷一高一低的呼噜声。他轻手轻脚地走过二门楼子，躺在床上，靠着被子，看着月光从檐下洒在地上，一股淡淡的愁思，涌上心头。墙头的茅草在夜风中摆动着。他闭上眼，银幕上女子换成了白娅，她的一颦一笑，激荡着他起伏不定的心。

白娅的姨家在槐树寨的后堡子，听说她的亲事就是她姨撮合成的。那个女人头上总是顶着手帕，穿着灰色的粗布衣衫，瘦弱的身体在罗圈腿的支撑下，走起路来总是一闪一晃的。顺文以为她裹脚，仔细一瞧，知道不是。她瘦小的脸上，布满褶子，脸色黄黄的，不像田间劳作的女人那么粗糙，眼睛总是湿湿的，眼角挂着芝麻大小白白的眼屎，就像青春期孩子脸上的青春痘。她愁苦的脸上，总给人一种沧桑受欺负的感觉，只有偶尔一笑，才会露出和善的神情。她经常提着担笼，在村后自

家的麦草垛子扯柴。那个垛子就在顺文家自留地的边上。村子的猪和鸡，常跑进田里，糟蹋庄稼。按照爷爷的吩咐，顺文放学，啃着蒸馍，挥着竹竿，要在自留地坎来回转悠。

白娅的姨系着围裙，来麦草垛扯柴。黑猪带着群小鸡，哼哼咕咕地从水渠的斜坡爬上来，钻进顺文家的自留地。听到猪的声音，他拎着竹竿过去，挥着竹竿，咻咻地赶着猪和鸡。白娅的姨扯好柴，伸直腰，提起担笼，刚准备挪步，见顺文从半腰高的玉米地看过来，挥着竿子叫着。她摘下头上的手帕，拍打着身上的柴草，嘟着脸瞥着他。她以为顺文这样的动作和叫声，在取笑她，便提起担笼，嘟囔着走了。猪和鸡驱离了。站在渠坎上，见村子的夹道上，她的背影就像谷子地里为了防止麻雀啄食，挂在竹竿上飘的衣服，他嘿嘿坏笑着。

偶然的恶作剧，顺文体会到了快意。后堡子的人，他好多不熟悉，没了家长训诫的后怕，他变得放肆了。黑影在麦草垛子前晃悠，他就会过去，站在田坎上，对着影子，驱赶家畜。他更加来劲了，顺文奚落白娅的姨，正在兴头上，跺脚挥手，叫喊得正狂。白娅的姨夫，操着铁锨，叼着烟锅，脚下生风地过来，眼睛圆瞪。顺文知道不好，从渠坎上赶紧跳下来，跑回了家。

懵懂的春情，像早春树枝上的芽苞，需要积蓄足够的能量，才会跃动。初一时，顺文就知道前面坐着个梳着小辫白脸乖巧的女生，也没有过分地关注过她。对语文课的恐惧和逃避，让他上课时分神，盯着前面白白的脖颈和娇嫩的脸庞，沉积的好奇就像酵子，慢慢发酵，催化搅动着他飘忽不定的春情的胚胎，撩拨他的心弦。在灵动玄妙的情舟上，他惬意地荡漾着，等到有了和音，乐器从丝竹变成了琵琶，夹杂噼里啪啦的打击乐，他感到焦虑和惆怅。白娅在他心中，不断地变形，成了他思慕的对象，他感到白娅姨家破落的院子，渐渐泛起亮光，也成了他心中的圣地。

跟着爷爷割苜蓿，爷爷挥着镰刀，将一把苜蓿，放在草堆上。空气中弥漫着青草的醇香。他眯着眼，瞄着刺眼的太阳，挥着镰刀，对顺文说："世事说不清。谁也不知道，自己偶然相遇的人，将来就会成为你的贵人。如果人一出生，就知道自己的贵人，世事就太简单和功利了，也就没啥意思了。老天就是要将你的贵人，隐埋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有时闪个面，可能你还不喜欢。只要你对周围的每个人，都有一片善心，你的贵人就会多，人家才会真心实意地帮你。"

想到白娅姨的事，顺文感到如果自己嘴甜乖巧，跑过去帮她扯柴提笼，说不定就会入她的法眼，白娅说不定就和自己定亲了。往后的日子里，没事的时候，顺文跑到白娅姨家的院子前后转悠，他不好意思走

近，也不知道见到那家人，要说啥话，况且前面还有点小过节。他远远打量着那家门口，期望能看到白娅到她姨家来串门。坐在田坎上，见灰衣妇人扯柴草，他用几何的想象，意识中将她的腿矫正，将她的腰弄直，将她的面皮充气，寻着白娅的影子。刚开始，他怎么都难以将白娅的影子，重叠进她的身躯中，从记忆中，他调出白娅的各式姿态，用意念反复矫正，慢慢看到了白娅的雏形，终于看到了她漂浮摇晃的样子。思绪跌落到现实中，想到楚楚动人的白娅，年老时候，亦就是这般模样，他的心霎时凉了半截。

爸爸从镇上回来，买了两个西葫芦。顺文妈和着面。院子的枣树，繁茂的枝叶中缀满了小拇指大小的青枣。隔着厨房的窗户，妈妈笑着将他唤进屋。爷爷蹲靠在厨房后门门扇上，看着这般景象，扯手里的草秸问："做啥饭哩？"

爸爸捣着蒜，笑着说："中午咱包顿饺子！"

顺文妈撩搓着手里的面疙瘩，用湿纱布将和好的面盖起来，转过头问："东头你三婆想给你说个媳妇，那女娃是她娘家的侄女，听说和你是同学，叫麻娅。"

顺文挠着头，红着脸笑了。爷爷说："村子里像你这么大的男娃，好多都定亲了。这件事，爷听你的意见。"

顺文感到世事蹊跷，麻娅和白娅同村，整天裹在一起嬉闹。看着父亲案板上切着西葫芦，他摇着头说："我还在上学，不急着定亲。"

爷爷抹着下巴，脸上溢满笑容，直夸他有志 气。

上门提亲，说明有人关注自己。顺文觉得，自己也不是定不下媳妇的人。想到这里，他心里暖暖的。塬上的农家，很少包饺子。吃饺子是件奢侈的事。爸爸将西葫芦和炒好的鸡蛋拌好，调上味儿。家里人不会擀皮，顺文妈擀了一案子面。顺文找来茶缸盖，圆圆的口放在面上，使劲摁下，撩起盖子，光润筋道的饺子皮掉了下来。爸爸拿起面皮，勺子挖起饺子馅，放了调货的西葫芦出水了，馅放在面皮中，他将面皮折起，橙黄的油水从角边冒了出来。

拿起竹子笊篱，妈妈将飘在沸水中的饺子捞上来，搭在碗中。飘着菜油味冒着热气的饺子，让顺文不停咽着口水。他将倒立在麦囤边的炕桌放下，饺子和蒜水碟摆上炕桌，招呼爷爷过来吃饭。爷爷饭量好，吃了好些饺子，他看着顺文说："常言说，书中自有颜如玉。只要读好书，将来有本事，就不愁没有媳妇。陈世美有学问，家里早早给他娶妻生子，你看最后多惨！对自己有信心，就不要急，现在这社会和上年时候不同 了。"

爸爸看了顺文一眼，挥着筷子说："听你爷的。把心思放在学业

上，将来能不能考上学，那是个分水岭，人生的道理完全不同。”

饺子入嘴，牙轻轻地点破，顺文哈着气，将饺子里的热气吹掉，然后津津有味地嚼着。他明白农村定亲，需要一笔可观的彩礼，将来万一要悔亲，不但彩礼没了，还有一串麻烦事。

四

顺文要离开槐树寨，到镇上的高中住校了。

新面子新里子和新棉花的被子，妈妈和奶奶早就缝好了，摞在炕头。从柜子拿出包袱，她让顺文挑拣被单。顺文觉得都差不多，他抽出褐白相间的单子，放在边上。妈妈包好被单和被子，放在柜子上，从院子树荫下的铁丝上，收下晾晒好的衣服，折好放在炕边。顺文整理着学习用具，书和本子装进书包。坐在屋檐下，看着地上斑驳的阳光，他感到充满激情的学习生活，就像闪烁的光点，向他招手。

上天将每个人，放在不同的家庭，青春年少的时候，人们存续于不同的人群，确定了好多事情发生的可能空间。顺文既有对紧张学习生活的压力，也有对更多俊俏女生的期待。他穿上那件平时舍不得穿的军衣，四个兜的，下着褐色的裤子，前面有个开口，蹬着带有松紧的改良款的布鞋。

军柱推着自行车，马路上喊顺文。顺文提着包袱和书包，妈妈提着装着碗筷的网兜，将他送到门前。军柱撑好车子，松开绳子，将顺文的东西绑上去。他在前面推着，顺文跟在后面，他们顺着渠岸，向镇上的高中进发了。

秋风送爽，天高云淡，渠岸上稀稀拉拉的行人中，好多是去报名的学生。到了公路上，从渠岸和田埂小径上汇聚的学生，越来越多，大家互相打量着，目光对上了，就笑一笑。到了镇上，从中心十字向西就是通往高中的马路，挤满了学生。高中生一个暑假不见，火热地聊着。新生们愣愣地看着他们，腼腆地东张西望。

高中在镇子西边，坐北向南，前面是条起着车辙、泛着泥水的石子路。小雨的时候，泥浆横流，石子只是确保车子不会陷下去。学校西边是很深的老壕，壕的西边是条干渠。学校北边是片新壕，只有老壕的一半深。东边是个村子，有排坐东向西的农家。学校东边和西边围墙中间，对称地分布着两排厕所，西边厕所的粪直接落到十米深的壕里；东边厕所的粪，集在下面的水泥槽中，村里人隔几天铲起来，堆在水泥槽边的土堆上，粪堆东边是溜麦草垛子，将厕所和农家的门前分割开来。

宽大的铁门，下面用铁皮包着，顶上是一根根梭镖头的钢筋，中间有扇小门，平时大门是关着的，由小门进出。门口两边是斜墙，有对称的白底墙面，上面写着："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大门右手边是传达室，檐下挂着个生铁的笨钟，钟绳空中飘动。以学校的大门为轴，那条

扁圆的环形砖块路，将学校中心区切割，正对着门口的是面长长的读报墙壁，相当于大户人家的照壁。照壁后面是块空地，北边隆起，有七八间大房，是学校的行政区。中间是间会议室，紧挨会议室的右边是书记的办公室，左边是校长的办公室，前面办公，后面是宿舍。最边是学校的教务处和总务处。行政区前面是排松柏，和下面空地接茬的地方，用砖砌成虚透的墙。早操结束后，学生都要集合在空地上，学校领导站在办公楼前面的高台，训示讲话。办公楼的后面，是排凹字形的屋子，右边是图书馆，左边是实验室。

环形路东边是学校的教学区，有五排房屋，每排屋有四间教室。低年级的教室在南边，毕业班的教室在最北边。环形路西边是对称的五排屋子，头排和五排是教师宿舍，中间三排是学生宿舍，女生在第二排，男生在三、四排。学校的北边是宽阔的操场，有两副篮杆和单双杠。西边围墙有排屋，坐西向东；南边是锅炉房；北边是教工食堂和学生食堂。学校的西南角那间屋子神秘，听说是地震感应测试室，每周都要将测试的数据，报到县上去，听说还预测到了小的地震。学校的砖路两边和屋子前后，栽着杨树，树冠掩映着屋脊，发出沙沙的声响。屋子两侧的人字墙顶，装着带有雨罩的昏黄的电灯。

军柱和顺文随着熙攘的人流，从大门进来，站在照壁前。照壁上贴着几张纸，写着新生的分班和宿舍的安排。自行车靠在杨树上，军柱挤进人群，脑袋攒动着，等了一会儿，他喘着气出来，抹着额头上的汗，对顺文说：“咱们分在二班，宿舍就是西边第三排的第二间。”

拿下行李，顺文走进宿舍。宿舍和教室一样大，中间是走廊，两边用木桩钉成半人高的通铺，上面铺着层麦草。通铺放着好多被子，大都是老同学或乡里，中意挨着住。正对着门的北面通铺，挨东墙的地方，有个空位。顺文赶紧将包袱放上去。边上的同学看着他，过来帮忙。好多同学将褥子铺好，靠在被子上，好奇而又拘谨地絮叨着。几个同学正给墙上钉钉子，要将馍褡裢挂上。

解开包袱，褥子铺好，顺文盖上单子。靠着被子，打量着外面喧闹的人群，他感到特别兴奋。他没盖过新被子。他抖着身子，溜躺下去，瞄着门外晃动的女生的身影，他瞬间想起了白娅，不知她在公社初中，是否像自己这样，也铺好了床铺。屋外响起了铃声。一个穿着灰色中山装、面皮白净的中年人走进宿舍。学生们纷纷从床铺下来，趿着鞋子，站在地上。走了个来回，那人笑着说：“同学们，我姓王，教化学，是你们的班主任。大家收拾下，十分钟教室集中。”

王老师走了。大家收拾好书包，走进教室。

第二遍铃响了。王老师走上讲台，让大家赶紧找位置坐下。他翻开

花名册，开始点名。每叫到一个学生，他都要盯着站起来的学生，琢磨一会儿，然后点下个学生的名字。点完名，他让同学们走出教室，在台阶下，从低到高，站成一排。他盯着头顶，走了一圈，做了些调整。他叫了声立正，最后审视了一番，让同学们按照顺序，从前到后进入座位。座位排好了，王老师又点了次名，宣布了临时班干部和小组长，强调着学校的纪律。

下课了，住校的同学回到宿舍，取下馍褡裢，拿出碗筷。同学们从床下拿出暖水瓶，去锅炉房打开水。顺文意识到，自己没有暖瓶。他拿着洋瓷碗，见军柱过来，一起说笑着来到锅炉前的开水龙头前，接了碗开水。开水烫得他直哆嗦，将碗放在边上，等到热气冒得差不多了，他勉强端着开水碗，小心翼翼地回到宿舍。他将蒸馍拿出，掰开泡在水里，馍块速然胀起。边上名叫益群的同学，赶紧拎起暖瓶，拔掉塞子，帮他加了开水，馍块冒着热气。顺文笑着点头，他打开腌萝卜瓶，夹了块腌菜，刨上一口开水泡馍。他有种落寞凄凉的感觉，这个时候，他回到家，起码有碗面条吃，现在却要以开水泡馍果腹了。

益群是个阳光少年，红扑扑的脸上，常挂着笑容，他将自己家的炒辣椒瓶子和顺文的腌萝卜瓶子放在一起，算是搭伙吃饭了。宿舍里围了几摊人，要么是原来一个中学的同学，要么是乡里亲戚。他们聊着原来的老师，讲到熟悉的女同学，互相开着玩笑。碰到谁的菜好吃，就会招呼着同学们尝尝。宿舍里洋溢着温情和同学们之间的谦让。顺文感到，自己正在慢慢融进这个集 体。

下了晚自习，讲究的同学拿着脸盆，到锅炉房接来热水，刷牙洗脸。教室的灯熄了，学校的东半边黑了。昏暗的路灯下，人来人往。高年级的同学拿着书，站在有灯光的檐下，专注地看着，有的同学站在老师的窗户外面，借着泛出来的灯光，书本放在窗台，踩脚夜读。顺文没那么讲究。站在宿舍前面，看着晃动的人影，他感受到了浓浓的学习氛围。新生就要开课了，他调整着心绪，暗下决心，要将自己的优势发挥出来，不能让大家小瞧。

新生来自三个公社，好多学生原来都是优秀生，他们和顺文一样，拘谨腼腆，试探中调适着自己。军柱年岁大一点，总是满脸笑容，在同学中串游。打扫卫生的时候，他拿起扫把，指挥着呆愣的同学。王老师站在边上，摸着下巴，眨巴着眼睛。果不其然，老师认为军柱有领导能力，他成了班长。这就像解放初期，土改干部进村，村里大部分都是长年与土地为伍的老实巴交的农民，他们不谙世事，心思都放在自家的庄稼上，感到无论怎么改朝换代，自己就是个农民，种好地是自己的本分。村子里游手好闲的人，对外面有了解，见过世面，会见风使舵，比

起那些榆木疙瘩般的农民来，土改干部凭借直觉，中意的常常就是这种人。

做了班长的军柱，完全从槐树寨初中那种尴尬和约束的心态中走了出来。周末回家，他沿着渠岸，跃起来摸着树梢，兴奋地又蹦又跳。到了冬季，他穿上件军上衣，蓝裤子，白球鞋，就像头强健的牛犊，走路都要蹦跶两下。他比班上的同学大两岁，没有羞怯，哪位同学有困难，他都会热心帮忙，即使是不熟悉的女同学，他也会大方地过去。下课的时候，他是男生中的核心。教室前的白杨树刚栽上，没有几年，军柱跃起来，双手攥住树干，喘气换手，向空中拔上去，脸憋得通红，瞥着下面的女同学。

王老师争胜心强。他从初中选上来的，对班上的学生既关心，又严厉，实施军事化管理。早上出操的时候，他将身材周正、姿势优美的同学放在两边，班上的队列从办公楼前面经过，看起来整齐顺溜。大扫除的时候，他让值日的同学，将地扫干净，上面洒水，还要再扫一遍。女同学站在凳子上，擦窗户玻璃。他走到擦好的玻璃前，哈上一口气，指头搓几下。指头上有污迹，就要返工。宿舍的被子，他要求同学们，叠成豆腐块。军柱在学校的花圃，找来两截砖头，在被子的侧边和上面摁着，里面垫了块木板，捣成了豆腐块。王老师看了高兴，将全班的男生叫到宿舍，参观军柱叠成的被子，要求同学们达到这样的水平。

下了晚自习，同学们回到宿舍，看着军柱的被子，觉得不可思议。益群摁了一下，感到里面硬硬的，笑着对大家说："里面有砖头，要么就是木板！"

刷完牙，军柱用毛巾抹着嘴角上的白沫，端着牙具进来。同学们将他围住，让他示范叠被子的技巧。他咧着嘴巴，就是傻笑，不肯动手。大家让他将被子打开。他手抱着胸前，嘿嘿笑着。益群给几个同学一个眼色，大家呼啦围住军柱。益群站在床上，抖落被子，里面掉出了一块木板。通铺靠窗户那头，摆着溜砖头，那是同学们睡觉的枕头。军柱在砖头上放了块木板，枕在上面光光的，比砖头舒服，叠被子时候，他又顺手将木板裹在被里。顺文从人群后面过去，摸了摸军柱的被子，感到重重的，像没有发起的面团。他拍着被子，摇头对军柱说："你得给王老师说说，好多同学都是三新的被子，不像你这绦子，拍一下就定型了。新棉花有弹性，根本起不了棱角。"

几个同学将自己的被子抖开，重新叠了遍，果然难成棱角。

大扫除结束后，总务主任带着几个人，拿着夹子，在每间教室和宿舍察看，脚踹着地，在本子上画着，摸摸窗户玻璃，又在本子上画着。照壁上有几个橱窗，每周的卫生评比，学校都要公布班级的排名。初三

二班总是第一名，后面粘了一溜红旗。每次上课，从橱窗前经过，王老师都要驻足，瞄着班上的红旗，胸中荡起了自豪感。

军柱被子放木板的事，在学校传开了。王老师心知肚明，为了成绩，他是默许的。听到大家议论，他突然感到，做得有点过了，作假成了典范，自己的管理方式肯定有问题。他心直口快，性子急，觉得自己把各项荣誉看得太重了，深感懊悔。开完班会，他向同学们道歉。益群用肘抵了下顺文。顺文随着他摆动的下巴，见军柱低下头，手指交叉搓着。

秋风送爽的时候，校园里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只要是男的，都顶着个军帽。周一早操后，学校举行升旗仪式，随着国歌奏响，脑袋哗地转向旗杆，向国旗行注目礼。望着台下看，仿佛进了军营。顺文珍爱自己的军帽，那是他在新疆当兵的姑父送给他的。班上好多人的帽子，都是在街边买的，戴上头塌着，洗几遍掉颜色，前面的帽扇变形，会从中间折断，如果没有替代品，同学们干脆用订书机，将断裂的地方钉起来。每次戴帽子，顺文都要抖落几下，双手举着帽子，放在头顶，刘海放在帽中，手在帽子前往上搓几下。

顺文一下子长高了：他骑自行车，不用跨大梁了，屁股能放在坐垫。三天的开水泡馍，肚子咕咕狂叫，回到家里，他吃了两碗凉面，顿感舒服了。妈妈将刚出笼的蒸馍，放上案板。顺文走进屋子，拿起柜上中间有条缝的镜子，看着笔挺的帽檐、整齐的领扣，他想起侦察兵里的郭瑞，脸上泛起了笑容。仔细一瞧，上唇生了层黑黑的绒毛，似有燎原之势，面颊起了两个红红的青春痘。背着蒸馍褡裢，走在返校的路上，顺文不顾军柱前面的招呼，不停地摸着毛茸茸的上唇，挤弄着热疼的痘痘，感到不解和困惑，心里嘀咕着，难道就这样长大了？

初三年级的摸底考试结束了，顺文感到数学和物理不错，语文没了恐惧，成绩有些提升，英语成了他头疼的科目。王老师将同学们的各科成绩及总分排名，张贴在教室后面。顺文全班第六名，他的数学是班上的第二名，物理是第三名。数学排名第一的，是叫小丽的女生。小丽和白娅同村，是顺文槐树寨中学的同学。对于她的成绩，他有点不服气，总觉得老师有点偏心。

小丽长着肉嘟嘟的脸，中等身材，她成绩一直不错。她没有同龄女孩子那般羞涩，见到谁，都是落落大方。看见男同学，也不像别的女同学那样，低头快步走开。男生看她几眼，找个话题，她都会和他絮叨几句。顺文的记忆中，小丽好像没有过娇羞的年轮。知道同学们背后议论自己，她依旧我行我素。她拿着作业，常去文老师的房间，讨论数学题目。

落雪以后，气温骤降，小丽有时端着碗，到老师房间吃饭。过了一段时间，她有了教工饭堂的饭票，她大大方方地端着碗，像教师的子女，到教工饭堂打饭。站在打饭的学生队伍中，见小丽围着条鲜红的围巾，端着碗酸汤面，冒着热气从教工饭堂出来，顺文捏着脸上的红疙瘩，吞咽着唾沫，羡慕她在冰冷的寒冬里，有碗热乎的酸汤面吃。瞥见军柱站在前面，顺文趔身，捅了他一下，滴溜着眼睛，摆着头。军柱瞭了眼小丽，嘿嘿笑着，扯着他的胳膊，揽他的头，贴耳道："小丽呀！嘻！她在我面前，从来不敢装，我见过她的底儿。"

回到队列，顺文嘴里嘀咕着"底儿"，踹着脚下的冰溜子，百思不解。见军柱打水回来，他拦住问："'底'是啥？"

脚在冰溜子上来回画了两下，军柱嘴角抖了下，跺着脚，白了顺文一眼说："看下面！"

盯着冰溜上的叉，顺文恍然有悟。军柱走了。他转头问："军柱，X还是未知数！"

抡起暖瓶，军柱在冰溜子上遛了下，转头笑着应道："是X吗？不用急，白天上课，没时间想，晚上蒙在被窝，好好想，你就明白了！"

偌大校园，众多学生中，顺文并不引人注目，内心里，他秉持着自己的固执和正气。见到小丽，他常常会忽视性别的差异。小丽和顺文碰面招呼的时候，他很少从异性的角度思考，认为他们就是日渐生疏的老同学，顺文能做的，无非是对于她的非议保持矜持，或叹息一声。

文老师三十多岁，一米六左右瘦弱的身材，生着娃娃小圆脸，黄黄的脸盘上，始终有几颗红红的痘，好像在告诉别人，他还在发育。走在人堆里，从后面看，文老师就是个不起眼的高中生。他戴着顶军帽，穿着蓝色直供呢中山装，脚着翻毛的中筒皮鞋，乌黑锃亮。他上课十分用功，为了节省时间，总是将题目写在手提的黑板上。上课铃响了，文老师提着黑板，腋下夹着三角尺，拿着粉笔和教案，激情昂扬地走向教室。他讲课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定理和公式就像画了张网，印在同学们的脑海中。

文老师喜欢教书，他用数学术语和原理，看待身边的事，即使对班上同学的批评，都会将数学的概念放进去。排队打饭的时候，军柱插队到前面，和队列里的同学聊天，后面的同学跟得紧，他站在边上，不停向后面的同学嬉笑，排在后面的同学，用冒火的眼睛盯着他。文老师拿着碗过来，看到他在队列外晃，知道他想插队。他走过去，举起手，拍着他的脖子。军柱瞪着眼，火气顿生，回过头来，见比自己矮了半头的文老师的脸，含笑盯着他。他垂下头，不断挠着。文老师指着队列，笑着说："你就是直线外的一点！直线都在看着你这个点哩。"

军柱低着头，讪笑着灰溜溜地走开了。

课间休息和早读的时候，顺文拿着课本，在教室前面走来晃去，脑子跟着嘴巴，心不在焉地读着。他滴溜着眼珠扫视着人群，遇到顺眼的异性，他便停下。他常会回想起白娅，用白娅的身材和姿态，在人群中搜寻着。遇到感觉上和着白娅影子的女生，每天早读，他都会踱在固定的地方，从树影、墙壁和门窗某个固定的角度，打量着她。

户外早读是一门学问。游荡中，顺文留意着周边的女同学。有魅力的同学，早读都会在某个固定的区域。几天以后，她的周边就会散落着好多异性，他们假装读书，用眼神、微笑、神情和诵读的声腔，变着花样发送秋波。强悍的竞争者瞪着眼，用喷火的眼光，寻找着竞争者，彰显着自己的决心和力量，期望他们望而却步。目光转向女孩的瞬间，立即调换到知性温柔的频道。眼神和情态默默地搏击和对弈，在隐形扰动，漂亮的女孩是焦点，她对那男孩有心，周围的波源会瞬时组合，阻击这对情波的亲近。

众星捧月的时候，女孩子的心里甜甜的，感到了自己存在的价值，也感知着同性的嫉妒。拘谨稳重的女孩，瞥到闪闪发光泛着情波的点，会迅速转移。她们也会想着办法，测试男孩的耐心和忠诚。

顺文突然觉得，人类文化的历史，是男人主导的，我们习惯于从男性的角度看待任何问题，彰显男性的尊严，将女性放在从属的地位。

镇上的高中生，部分已经在村里订婚了。暗地里，他们常常默默地注视着自己的另一半，就像看守自己地里的麦子。长得好看的女生，偶尔露出一道缝，灵妙地闪动几下，看到自己对象的目光，情感的贝壳就会迅速闭合。男同学如果喜欢与自己定亲的女生，就会像草原上的牧羊犬，远远打量着，遇到危险，站在高高的草丘上，默默地注视着，有时会仰头狂吠。

昏暗的天际下，北风怒吼，纷飞的雪花遇到旋转和颤抖的西北风，没有了温顺的秉性，变得肆虐和狂暴，好像怪异的幽灵，落地的瞬间摇摆变形，选择自己的归宿。树沟沉寂的枯叶，突然跃起，低空中张开怀抱，迎接雪花的到来。雪花粘着叶子，叶子抱着雪花，在空中激情地舞了起来，碰到墙角和屋檐避风的角落，它们就会携手，共筑爱巢。雪花变成了水，浸润着枯叶，叶子怀纳着雪花，在寒风中执手归去，变成了一撮泥土，迎接春天的到来。

从宿舍过来，走到教室门口，顺文跺着沾满树叶和雪泥的脚，走进教室。北风拍打着教室的窗户，发出哐当声响，风从窗户和门缝吹来，吱吱声一阵高过一阵。他合上书，一只手弯曲着伸在课桌上，头侧枕着胳膊肘，另一只手抠着脸上的痘痘，怅然凝望着窗外。洁白飘逸的雪

花，从天上来，悠然地飘落，那么写意和静如。看着地上僵卧的万千物象，雪花巡视着自己的归宿。低空盘旋呼啸的北风，给了雪花选择的能量。落在老师的脸和颈上，融入老师的身体里面，雪花就能嗅到教工食堂的美味；落在学生的脸上，雪花就要和他一起，单调地吃着开水泡馍。雪花想落在人的身体上，却落在衣服上，被人们抖落，和地上的尘土拥抱，变成了脚下的泥。高空的雪花簇拥着，它们是亲密无间的姐妹，落地的瞬间，虽然它们有选择的意志，却在冥冥狂暴的北风中被撕碎，融入了人体的成了仙；落在猪羊身上的成了畜；融入广袤麦田的，结晶于枯黄的麦叶上；落入学校两边的厕所里的，就成了粪土。

想起白娅，顺文觉得，她就像一片晶莹剔透的雪花，父母和社会就是颤抖的北风，将她挟持到避风的一隅，安顿下来。高空槽里，湿气凝结成了雪花，风又在挨着地面的地方，等待着雪花的到来。轻轻地叹了口气，顺文坐直身体，感怀生命的玄变和空灵。小丽走进教室，摘下头巾，拍着身上的雪花。盯着她的脖子，他看着她颈下绒毛上的雪花，变成晶亮的水珠，倏然滑入她的发髻。

上课铃响了，文老师提着黑板，走上讲台。小黑板放在边上，手搓了几下，他在冰冷的脸颊上，来回抹了几下，雪花变成了水，润泽着他的脸。后半节课，他将黑板挂在钉子上，抡着教杆，读着题目。顺文感到字体模糊，他睁大眼睛，还是模糊，手揉着眼眶，看着外面清冷灰暗的天际，他知道光线不够。顺文近视了，他有点伤心，想到自己万一失手，没有考上大学，到时戴着眼镜，拎着锤子，如何在壕里打胡基。他感到命运在捉弄他，给了他华山一条路。

天晴了，太阳挂在空中，没有夏日的炽烈和温暖。天空湛蓝湛蓝的，尘土睡在雪的怀里，即将变成泥，空气中没有灰尘，没有飞蛾，自然的许多生命形式，龟缩在巢穴里。几只乌鸦从教室的屋脊上，扑棱着翅膀，落在光秃秃的杨树树梢，嘎嘎叫着。树梢上的雪，哗哗飘了，落在急着上厕所的女同学的头上。她们嬉笑着解开脖子上的围巾，拍着头上的雪。坐在教室里，顺文盯着黑板，字体依然模糊。他回家告诉父亲，要赶快配眼镜。

周三中午放学，住校的同学，走出校门，回家背馍。太阳挂在头顶上，雪消融了，马路上踩出了两条褐色的辙，脚踩上去，刚开始是吱吱的声音，接着就是扑哧声，脚下泥水飞溅。顺文和军柱一起，沿着渠岸边上的枯草皮走，三三两两回家的同学，搓着手，头龟缩在棉帽和围巾中，露出两只滴溜的眼睛，嘴里喘着白啦啦的热气。有了胡须的同学，绒须上结了层薄薄的白霜，他们弯着腰，匍匐在泥泞的雪地上。肚子呼唤着热饭，身体向往着衣服，冰冷发麻的脚，想着膛火和绵软温暖的棉

窝窝。

五

周日早上，北风呼啸，爸爸叫起顺文。吃了早饭，他们骑着自行车，来到二十里外的醴泉县城。县食品公司的铁门紧闭，爸爸将自行车给了顺文，走上前，推了几下门。里面咳咳了几声，传来哧嗒哧嗒的脚步声。中间的小门开了，一位穿着褐色翻毛领大衣的中年人，伸出了头，恰似电影里的王进喜。他哧眯笑了，将他们迎进院子。爸爸放好自行车，对表哥说："要赶到西安，给娃配眼镜，就不坐了！"

顺着马路，他们来到汽车站。路边的食堂，飘出阵阵香味。窗户后面的食客，掰着锅盔。穿着白色厨服的大厨，抖动着手里的炒锅，下面是熊熊的火焰。案板上放了堆定了型的羊肉。厨子抖动着炒锅，裹着的香味热气，飘了出来。顺文的脚步慢了，瞄着窗户后面悠闲的食客，他明白了为什么大家都要向城里挤。这个时候，农民拉着架子车，趁着田地的土没有融，铆足劲，正在给地里拉粪。城里人却坐在暖暖的食堂里，聊着天，掰着锅盔，吃着羊肉泡馍。他一连咽了几口唾沫。父亲走在前面，见他向食堂里张望。他不好意思地加快脚步，赶了上去。

汽车冒着黑烟，腾腾着出了县城，驶上了西兰公路。坐在前排靠窗的位置，顺文隔着玻璃，木然望着萧瑟的原野和田间地头抽着烟锅，好像木偶缓缓蠕动着的农民。他感到每个人，就像一片雪花，命运将你吹到了哪里，就要在哪里挣扎着生息。西兰公路宽宽的，能够走两辆汽车，路边的秧沟还有没有消融的雪，闪着亮光的路面上，滚飘着柴草和枯黄的树叶。有位老汉蹲在树沟坎上，攥着烟杆，抽着旱烟，几只山羊在树沟啃草。汽车驶过，轰鸣声和扬起的尘，惊得羊跑上塄坎，嘴里嚼着枯草，尥着蹄子，惊恐地看着。拿起放在腿上的棍子，老汉在空中挥了几下，羊又回到树沟。

汽车颠簸着下了塬。看着塬下成片的高楼大厦，顺文屏住呼吸，瞪着眼睛，愣愣地惊呆了。他不敢相信，世上还有这么好的地方。瞄着街道上的行人和车辆，羡慕的同时，意念中，他将自己虚化到街景中，感受着城市生活的快意。汽车到了个十字，前面亮着红灯，顺文好奇地看着，明白了城里人走路不畅快，还要看红绿灯。爸爸指着东边说："这就是咸阳的七厂十字，有多家棉纺厂。"

路过岗亭的时候，顺文伸长脖子，扭头盯着站在岗亭的警察，觉得很神气。

到了玉祥门车站，爸爸带着顺文，坐上公共汽车。抑制不住内心的

兴奋，扭着头看着街道上形形色色的人流，顺文才知道，为什么农村人都要当工人。汽车刹了下车，哧哧地前涌着，停了下来。打量着公共汽车上的乘客，听到他们用西安音的普通话聊天，他感到特别动听悦耳。西安的人不像农村人，即使在严寒的冬季，还戴着单薄的军帽，穿着蓝色的毛领大衣，脚上都是毛皮鞋。看到拱起的城墙门洞和门洞下的护城河，顺文对好多诗词和历史事件，有了立体的感知。钟楼站下了车，爸爸给顺文介绍着东西南北几条大街。站在路沿上，看着古旧的钟楼和不远处的民生百货大楼，顺文呆愣着，恍惚迷离，亦如梦里来到另一个世界。

扯着变形的眼镜，撕着眼镜腿上裹着的胶布，爸爸对顺文说："瞧，这眼镜，也是在西北眼镜行配的。十几年了，还能戴！"

接过爸爸有点残缺的眼镜，顺文摸着，对着日头看了看，感觉像电影里地下党戴的，镜片和镜框接触的地方，泛着黄光。跟在父亲的后面，沿着东大街，他们来到西北眼镜行。眼镜行门面不宽，很深，古香古色的，昏暗的空间中，几盏带着上盖的灯光垂洒下来。爸爸摘下眼镜，对着柜台后面的师傅说，自己的眼镜就是十五年前在这里配的。戴着袖筒的中年男子，满脸堆笑，接过眼镜看着，打开台面上的盒子，拿出把顺文没有见过的镀银的钳子，调整着眼镜下面的垫座，又拿起一把螺丝刀，紧了腿上的螺丝，他拎起一块绒布，擦了几下，递给顺文爸。父亲摇摆着眼镜腿，满意地笑了。

一个穿着白大褂的人过来，将顺文领到后面，测完视力，就是验光，将一副插着镜片的确定了度数的铁质眼镜框递给顺文，让他戴着感受下。戴着眼镜，站在眼镜行的门口，瞄着东大街川流不息的人群，几个穿着四个兜军装的人，引起了他的兴趣，定睛一瞧，他们胸前戴着白底红字的校徽，原来是军校的大学生。瞧着他们英武的神情，顺文羡慕得不行，他觉得那就是自己遥远的梦。他不知道自己有没有机会，将来像他们那样，戴着大学的校徽，神气地走在大街上。

摘下眼镜，确定了度数，开好了单子。配镜师傅伸长脖子，从柜台玻璃下面拿出几瓶好像青霉素粉剂瓶的药水，说近视主要是用眼过度，建议他们买几瓶药水，缓解眼睛的疲劳。拿着单子，揣着药水，爸爸带着顺文，来到省建八公司。那里有位和爸爸同岁的发小，在这里做钢筋工。对着传达室说了声，爸爸找到了发小，将取眼镜的单子给他，让他帮忙拿眼镜，回家的时候带回来。

英语是顺文的弱项。他嚷嚷着来到新华书店。撒腿跑上二楼，他歪着身子，盯着书架，翻着英文书，寻找着适合自己的书，发现根本没有适合中学生的辅导材料。望见窗外的天色，想到今天还得赶回去，他操

起一本《中级英语语法》，跑到柜台交钱。

快到公共汽车站了，路边面包屋的橱窗中，摆着面包。趴在玻璃前，盯着里面焦黄松软的面包，顺文挪不开步子。爸爸摇着头，摸索着从口袋掏出沓碎钱，问售货员多少钱一个。店员说一毛钱，他买了一个，递给顺文。顺文一口咬下去，已经没了一大半。他感到油油的，甜甜的，软软的，心想今天算是开洋荤了。嚼了几下，快要下咽的时候，他用舌头将面包挑弄出来，舍不得咽下去，用口水搅拨着，面包化成面水，顺着喉咙，流进肚子。剩下一口，他心里不情愿，仍旧礼貌地递给爸爸。爸爸瞄着钟楼，推了回来。吃完最后一口，顺文还是不愿走。爸爸又买了个面包。顺文拿在手里，就是舍不得吃。

坐上了回程的汽车，见顺文拿着面包，来回捏弄着，爸爸摇头笑了。面包已经捼得变了形，他笑着说："快吃吧！冷了跟硬蒸馍一样，就不好吃了。"

汽车摇晃着，顺文用指甲掐着，将面包一点一点放入嘴里，细细地品味嚼着。车上了咸阳塬，面包终于吃完了。他望着父亲问："伯，你吃过面包吗？"

爸爸笑着说："伯这一辈子，就好一碗面，外国人的东西，我不习惯。"

天色暗了下来，空旷的原野上，泛起一层薄雾。村落上空，盘旋着炊烟和烧炕的烟雾，将村子罩起来，颜色更重些。朔风中的旷塬，就像幅水墨画，显得苍劲雄浑。

周日晚上八点多，爸爸骑自行车，将顺文送到学校。馍褡裢放在宿舍，顺文快步走向教室，脑子里还是西安的图景。见他迟到了，益群问，咋回事？附在他耳边，顺文将自己到西安配眼镜的见闻，绘声绘色地吹了遍，讲得差不多了，晚自习下课的铃声响了。合上课本，顺文懊悔一个晚上，就这样白白浪费了。躺在通铺的被窝里，西安的见闻还像电影一样，在他的脑海里闪现。听着外面呼呼的北风，瞥着邻铺的同学酣然入睡，他想起电影里那句著名的台词："面包会有的，牛奶也会有的。"

树梢上架着两个高音喇叭，黎明时分，北风凛冽。六点半，黑魆魆的校园中，先是操场二十多米高的杆子上的几只聚光灯骤然亮起，灯下的窗户透着泛红的亮光，接着就是喇叭里嗒嗒的起床号。同学们从通铺爬起来，胡乱地搓着脸，拎起盖在被上的棉袄，将裤腰放在被子里面，两只脚伸进去，手往上一拉，身子在床上挺几下，系上裤带。瞄着地上的一堆棉窝窝，他们用尚未全醒的睡眼，大约辨别一下，蹬在脚上，拿起窗台上的茶缸，将冻得好像猪板油的毛巾，搭在肩上，随着人群来到

锅炉房前。推搡中接上半缸热水，走到边上，淋湿毛巾，脸上擦搓几下，大家顿时清醒好多。

放下茶缸和毛巾，同学们从照壁前的马路上，跑到教室门前。屋檐下的台阶上，站着班主任和体育委员。他们挥着手，指挥大家排队。体育老师嘴里，叼着挂在脖子上的哨子，他吹着哨子，跑过来，站在环形路上，挥了几下手，一班的队伍跑了起来，进入了操场，后面跟着二班。体育老师就像草原上的猎犬，吹着哨子，喊着号子，一会儿在闪现这里，一会出现在那里，碰到不整齐的队伍，他就跟着大家跑，喊着矫正的口 令。

黎明前空旷清寂的塬上，好多人还在热炕上沉睡。清冽的寒风中，几束炫目的光下，一个方阵接着一个方阵，同学们喊着号子，踩着统一的步点，前后晃动着胳膊，踏着前排同学的影子，脚下的冻土绷得就像鼓皮，激越的号子声和咚咚的脚步声，恰似严冬黎明最美的和声，寂静的塬上似乎有了活气。方队的内侧，是每个班的班主任。学校的严书记和魏校长搓着手，跟着同学们，一起早操。

刚开始跑步的时候，顺文还没有完全醒，还在回味着热被窝，腿在晃动，脖子和头缩着，好像要钻进上衣里面，却被领扣卡住了。就见昏黄的灯光下，上面是顶黄色的军帽，下面是个棉衣桩子，喷着白气，跟着人群蠕动着。一圈下来，面颊开始冒汗，他的四肢伸展开来，腰板也挺直了，帽檐下有了簌簌的汗。

跑完早操，同学们集中在办公楼前面。升完国旗，教务处的老师拎着两条棉裤，走到严书记跟前。严书记手抄在背后，脖子摆了下。老师用竹竿将棉裤挂在高台边上的杨树枝上。看着两条脏兮兮的棉裤，台子上踱了几圈，严书记仰起头，大声说："年轻娃就知道睡懒觉，咋办？不说读书了，就是在农村，也是个懒汉。这样的人，思想工作要做，得有点手段，让他铭记在心。"

一阵风吹过来，树枝摆动了几下，一条裤子掉了下来，刚好落在前排女生的前面。教务处的老师，捡起来，还要往树枝上挂。书记威严地瞥了他一眼。他停了下来。严书记的头往前努了努。老师将棉裤放在砖台上。他看着后面的一圈教师，抬起手，抖点着，威严地说："裤子就放在这里。他们不是喜欢睡觉吗！咱就让他们睡个够。晚饭后将裤子给他们，我要让他们知道，睡得太多了，也是很难受的。"

严书记五十多岁，一米七五左右的个头，不胖不瘦，穿着件洗得发白的蓝色的中山装，上面的口袋，总是别着水笔，领扣扣得整整齐齐。他不戴军帽，顶着深蓝色绒毡做成的帽子。他皮肤白皙，嘴唇红红的，胡子刮得泛着青色的光。他说话中气很足，从不高声，他的脸总是绷

着，眼神犀利，偶尔的笑，也透着威严。他一心扑在学校的事业上，从不懈怠。上课的时候，他在教学区慢悠悠踱步，站在窗外，瞄着老师上课，有时轻轻地推开教室后面的门，趁着老师在黑板上写字，悄悄坐在教室后面。年轻的老师讲着讲着，见书记坐在下面，一下子紧张起来，慌乱中乱了章法。严书记便会站起来，摆手走出教室。他时常要抽看老师的教案，防止老师不备课，忽悠学生。严冬里，有的老师懒得起床。他从教工宿舍屋檐下，走上一圈，不用招呼，一路咳咳几声，赖床的老师就会慌忙起床，来不及洗漱，披上衣服，跟上学生队列跑步，总要在书记面前晃几 下。

毕业好多年以后，顺文经常想起这段时光，想起在严书记家长制的管理下，整个学校井井有条，有一股勃勃向上的朝气。一个渭北塬上偏僻的农村中学，高考连年名列前茅，让大家刮目相看。好多人的威严，是打造出来的，他们拉上一帮人，让他们摇旗呐喊，利用各种手段，让别人违心地顺从，表面给你权威的待遇，大家内心却并不认同。严书记浑身散发着凝聚力，他的权威是自然的。见他嘟着脸，老师和同学就会自省；他笑着瞥你一眼，老师和同学也会揣摩威严的书记，为什么会朝自己平白无故地笑，是不是自己不对，他不好意思讲出来，希望自己自省。站在办公楼的台阶上，严书记盯着你，看上几眼，老师和同学们就会想自己是否有失当的地方；迎面过来，严书记看都不看你一眼，师生们也会忐忑不安。

偌大的校园，同学和老师也有放松随意的时候，说不定严书记就会突然出现。他喜欢出其不意。站在冬日的阳光下，隔着墙，同学们听到书记的咳咳声，就像老鼠见了猫，赶紧散开，拿起书本，朗读起来。老师半掩着房门，书桌前弯着腰，正在给上门问问题的女同学解答问题，听到书记的咳咳声，女学生和老师不约而同地闪开身子，瞥着门外，一下子严肃了起来。严书记手抄着，背在身后，踱着方步，向屋内瞥上一眼，咳咳着走了。

六

学校篮球队，军柱是前锋。他喜欢捉弄人，也有模仿别人的天赋。军柱的爸爸，原来是造反派，后来当了大队书记。他经常跟着爸爸，在大队部里混。没事的时候，军柱爸撩起裤腿，坐在麦克风前，脚抬起来，搭在板凳上，手夹着旱烟，另一只手撩着腿肚子，不时抠着脚指头，瞟着桌上的报纸，有一搭没一搭地向田间劳作的社员们宣讲形势。他讲话的时候，前面和中间停顿的时候，习惯加上一串“是嘛是嘛”。村上的人都叫他是嘛书记。军柱蹲在茅坑大便，嘴里不断叨咕着是嘛，无奈童音未变，怎么学，都不是那回事。回到家里，妈妈让他去麦草垛扯柴，见麦草垛子顶上，站着一只公鸡，扑棱抖动着翅膀，昂起头，抖搂着红红的冠子，“雊雊雊”地叫着。军柱受到启发，他放下担笼，扯着喉结，是嘛了几下，竟然有了嘶哑的感觉。走回自家院子，藏在椿树后面，他是嘛了几下。厨房里的妈妈，从窗户探出头，高声问：“不是说中午不回家吃饭吗！咋又跑回来了？”

捏着喉结，军柱一阵窃喜，走进厨房，坐在灶膛前烧火。妈妈撩起围裙，不停地向窗外张望，回过头来问：“看见你爸没有？我咋听到他刚才是嘛哩。”

学校里严书记最神气。上次睡懒觉，老师将军柱的裤子挂在树枝上，这让他羞臊了好长时间。从那以后，军柱见到严书记，就像老鼠见了猫。他心里有怨气，想着作弄一下严书记，却怯怕他的威严，不敢贸然作为。小丽站在台下，看着树枝上的棉裤，自言自语道，军柱的腿真长。一个月后，这句话传到军柱耳朵。他反复琢磨着这句话，心里痒痒的。槐树寨初中的时候，军柱就爱和小丽嬉闹。顺文约莫感到，那次看电影，军柱就是去找小丽的。军柱感到见到小丽，和以前不同了，随意没了，却让他牵肠挂肚。上课的时候，瞄着她的羊角辫，听着她回答问题的声音，他心里总是痒痒的。早读的时候，他拿着书，心不在焉地在小丽面前晃动，喷火地瞥着她。小丽感到军柱有点怪，她明白咋回事，目光碰撞的时候，她不是害羞地低头，而是大方地莞尔一笑。军柱常常释放过秋波，女孩子都会害羞地低下头，不再看他，或者见到他，就会远远地避开。小丽的大方，瞬间撕开了军柱拘谨的心，他感到小丽喜欢自己。

西边壕里，军柱看了一会儿书，他想起了小丽，心情顿时焦躁起来。她不时待在文老师的屋子，同学中也有猜测性的传闻。自从感到小

丽钟情自己，他就感到文老师不顺眼。没有心理上的认同，军柱对他的授课，就不上心了。看着文老师激情的讲解，间或瞥上前排小丽一眼，军柱就有点窝火。他突然想到了严书记，觉得只要他吭一下声，文老师就会像伸出触角的蜗牛，悄悄地蜷缩回去。见壕下没有人，他学着严书记走路的姿势，顺着壕背，扯着喉结，模仿着严书记咳咳。苦练多日，他感到功力差不多了，见壕的拐角另侧有几个同学嬉闹着，他咳咳了几下，同学们哗地散开。

晚自习下课了，同学们拥出教室。盯着小丽，军柱见她胳膊夹着书，慢悠悠地走回宿舍，照壁前面犹豫着走了两圈，向教工宿舍走去。距离小丽的背影十几米，他看见她敲文老师的门。文老师探出头，笑着将她迎进屋，房门留了道缝。熙熙攘攘打水洗漱的人流中，军柱躲在文老师屋子对面的桐树后，他拿着本书，对着亮起的窗户。小丽还没有出来，脑海里闪现着老师和小丽多种可能的情形，他感到脸颊发烫。门缝突然传来小丽隐约的笑声，他躲在桐树后面，一个趔趄，即刻探出头，盯着文老师的房门。教工宿舍前的行人少了，剩下成排的窗户。

走到环形砖路上，见没有人，军柱缩着脖子，弯着腰，顺着屋檐，轻手轻脚地灰溜溜过去。快到文老师门口，他挺胸昂头，一派雄鸡打鸣的架势，他扯着喉结，低声哼哼着练了几下。闪过老师虚掩的门扇，他学着严书记，咳咳了几声，房间顿时静寂了。他又咳咳几声，然后撒腿快走，离开了那排宿舍。躲在西边厕所的路灯下，他不时伸着头，从侧墙望着文老师门口。小丽从门框的光影中，闪了出来，她抱着书，向厕所方向走来。军柱憋了口气，从拐角转过来，迎了上去。小丽昂头过来，军柱放慢脚步，盘算着怎么搭讪，直白地表示肯定不行，得从学习上入手。他盯着小丽，好在夜色湮没了他赤炬的眼球。小丽看着他，咯咯笑着。他放慢脚步，挠着头，有点不好意思地问：“最近数学不行，你数学学得好，有空辅导一下我，行不行？”

小丽停下脚步，打量着军柱长长的腿，偏着头说：“行吧，周日下午，你来早点！”

军柱刚才还担心她会拒绝，却没有想到，她如此痛快。他笑着点着头，撒腿走开了。

回到宿舍，同学们已经躺在通铺睡下了，西边传来两个同学满含睡意的私语。他脱下衣服，躺在被窝里，眼前晃动着小丽大方的笑容。他瞪着眼，看着墙上一溜馍褡裢，兴奋挤得他，没了睡意。外面的北风声中，益群翻了个身，均匀的呼吸叠着微微的鼾声。他将被子往上拉了几下，蒙在被子里，寻着睡眠的入口，没有想到漆黑温暖而又狭小的空间里，更让他在恣意的想象中遨游，昏昏呼呼中，他似睡非睡，脑海里全

是和小丽浪漫温馨的情景。

坐在教室的后面，军柱伸长脖子，在晃动的脑袋丛中，瞄着小丽的头，将她的头镶嵌在昨夜模糊的记忆中。看着边上的同学，他有种优越感。同学们闲聊的时候，都是过嘴瘾，他不动声色，却跨出了第一步。下课了，走出教室，一堆女同学，聚在台阶上，晒着太阳。军柱走到树下，往手掌吐几口唾沫，搓了几下，抓住树干，叭叭几下，从背阴中，引体到了半空，脸露在阳光里，露着白牙，自豪地看着大家。晃动着的脑袋中，他锁定小丽的面颊，喘气瞥着她。

周六放假，同学们出了校门，推搡说笑着。军柱走在后面，默默想着心事。周日早上，他早早起床，收拾行李。他让妈妈烧了锅热水，屋檐下的阳光下，他给盆里加了几勺子醋，洗了遍头。走进屋子，拿起柜上的镜子，他操起梳子，梳着头，给脸上抹了几点雪花膏，搓了几下，湿手拍着脸。军柱脱掉鞋，脚泡在热水里，说自己想吃油包子，让妈妈蒸几个。吃过中午饭，换好衣服，馍褡裢挂在新车上，他就要出门。妈妈撩起围裙，从厨房出来，扬起手说："你爸要用自行车，驮上猪娃，到集市上去买。你骑车上学，有没有给爸爸讲？"

军柱火热的心，扑腾乱跳，哪里听得进妈妈的话。他推着自行车，出了头门，跨上去，飞出村口。军柱妈追出来，站在门口，愣愣地望着他的背影，拍打着腰上的油围裙，纳闷地叹着气。

进了校门，军柱没有回宿舍，将崭新的自行车撑好，放在教室门口的台阶上。解下车头的馍褡裢，摸了下，尚有温热，低头嗅了嗅，一股菜油香，飘了出来。馍褡裢塞进课桌下面，他拿出数学书，眼睛游离地瞥着教室外面，渴望小丽从盈满阳光的门框中出现。看着数学公式，他头脑憋涨，鼻翼冒汗，他抬起头，两只手肘粘合，头枕在上面，撩拨着钢笔，愣愣地盯着教室外面。小丽还没有出现。军柱突然感到，她会不会忽悠自己？他就像闷在水下，撅着屁股狗刨的泳者，突然跃出了水面。他站起来，走上讲台，仿照着文老师的动作，瞥着她的课桌，感受老师看小丽时的心态。走下讲台，想到严书记，他又模仿着他的姿势，在课桌间的走廊踱了圈，不时咳咳着。

坐在课桌后，静息了一阵子，军柱憋得慌，觉得小丽真在欺骗他。他有点上火，学着书记，手抄在后背，不停地咳咳着，用权威的咳咳声，发泄着自己的愤懑。走出教室的门，顺着台阶，他走到一班门口，见小丽站在照壁的橱窗前，眼睛不停地瞥着这边。他懊悔自己冤枉了小丽，轻轻地挥着手。她惊愕地瞄着他，吐了吐舌头，打量着四周，慢慢走了过来。

回教室，军柱拿起数学书，走到小丽课桌旁，盯着她从阳光里进

来。小丽惊骇地眨巴着眼睛，坐在座位上，偏头望着窗外，扑闪着睫毛，伸长脖子问："严书记刚才在咱们教室转悠，你没有遇到？我在那里看报，没见他过去，他咋就不见了？"

想笑又怕露馅，军柱憋了口气，将已经成形的笑，压了回去。他盯着小丽，手平摊着挥了几下，愣然顺着她的目光，偏头瞥了眼门口，摇着头说："严书记，没见到呀！"

滴溜着大眼睛，颤着长长的睫毛，小丽心有余悸地应道："我刚走到一班的教室前，明明听到他在咳咳，这就怪了，难道我的耳朵有问题？"

三步并作两步，军柱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解开馍褡裢，拿出两个油包子，揣在袖筒里，走到她的跟前，放在课本上，红着脸说："我妈中午蒸的，趁热吃了吧！"

盯着包子，从他的长腿看到脸上，小丽哧哧笑着，摆着手说："我咋能吃你的包子哩？"

军柱早就想好了，随声应道："你教我数学，我给你包子吃，应该的！"

拿起一个包子，捏了几下，小丽嗅了嗅，白了军柱一眼，轻轻咬了一口，盯着数学书，眨巴着眼睛，给军柱讲题。军柱跨开双腿，撅着屁股，双手撑在桌，头搭在掌上，打量着阳光下小丽润透的脸庞、耳垂和眉宇间淡淡的绒毛，空余的目光落在课本上。小丽拿着笔，本子上画着，黄灿灿的油粉馅，从嘴角散落在围脖上。她扯下围脖，抖落馍屑。她匀称细嫩的颈，随领口晃着。他的目光跟着摆动，脑袋被动地跟着。寒冬里，好多女同学的手，冻得红肿，她们的手皮上，裂着道道纹，上面是黑的，纹路间泛着赤红。小丽的手胖嘟嘟的，白润得就像奶奶柜子包袱中的和田玉。

室外传来脚步声和喧闹声，回家背馍的学生返校了。小丽放下笔，瞥着室外晃动的人影，直起腰，弹着笔说："我也得回家取面，灶上催了！"

指着外面的自行车，军柱眨巴着眼睛，应道："你不嫌弃，我用自行车送你回家？"

小丽脸放在手掌上，思默了一会儿，咯咯笑了，盯着他的长腿，手搭在嘴边，趔身瞥了眼门口，低声说："好！你骑车到西边的桥上等我。"

军柱心花怒放，哗地将跨开的腿收起来，拿着书回到座位上。

捡起一根树枝，军柱将自行车瓦圈的泥块戳下来，手握着踏板，转着轮子，辐条莹莹泛光，碎泥渣哗哗垂落。他抬起脚，啪嗒蹬了下撑

撑，从台阶上将自行车推下来，滑了几步，跃上坐垫，骑到照壁前，一个刹车，脚踮在地上，打量着西边的女生宿舍。小丽拿着袋子，在树沟抖搂着。他挺身蹬车，一溜烟出了校门。

太阳垂落渠岸，明晃晃的，却抵不住泛起的渗冷。寒风呼啸，像软刀子，划在军柱的脸上。站在桥头，他向东边的马路上张望着。返校的学生侧着头，好奇地打量着他。自行车靠在树干上，他蹲在玉米秆堆边，低着头，怕同学认出来。小丽戴着袖筒，围着红白相间的围脖，慢吞吞地过来，站在坐垫飘着黄色絮絮的自行车前，却不见军柱。见没人经过，军柱呼地闪出来，说背馍的同学返校，他让小丽用围脖蒙住脸，将军帽压得低低的，他跨上车，见小丽坐上去，他就像头发了情的公牛，弯着腰，撅着屁股，晃着臀，踩着自行车，向小丽村子奔去。

路面凹凸不平，车轮在深浅不一的车辙中颠簸着。军柱没有想到爱惜自家的车子，任凭自行车哐当乱响，心里的激动和兴奋还是刹不住。小丽坐在后面，抓住冰冷的后座，感到寒风就像蛇，从袖口钻进来，缠绕撩拨她的身躯。她缩回手。自行车哐当哐当颠簸了几下，她的脚扬起来，屁股好像要离开座位，身子飘在空中，下落的瞬间，她从着惯性和本能反应，一把揽住了军柱的腰。军柱身子颤抖着，一股暖流从耻骨腾起。冒着热汗，他喘得更加厉害了。

快到村口了，小丽拍着他的腰，让他停下来。说村里人封建，看到会说闲话。军柱一个急刹，单脚踮在地上。小丽下来，望着他那条修长健硕隐在棉裤里的腿，撩起围巾，盖住大半个脸，扬手让他在这里等。天色暗了下来。军柱跺着脚，缩着脖子，不断地搓着脸，焦急地瞭望着村口的马路。涝池结冰了，枯干柳条垂下，枝头冻住了，就像一扇竖琴，默然地矗立在罩着烟尘的村落间。

村口闪出了推着自行车的姑娘，军柱抖起衣领，缩着脖子，弯腰迎上去，定眼一睛，见是白娅，他赶紧趔身，北朝涝池，踹着路上的石子。望着白娅远去的背影，他蹲下来，衣领挡着半个脸。小丽骑着自行车，嗒嗒着晃了过来。他蹲着窃笑。见她过去，他突然跃起，撒开腿跑过来，推着自行车，疯狂地前冲。小丽没有想到，晃着车头，咯咯地笑着。推了一会儿，他双手撑着后座，像骑鞍马一样，跨坐在后座。小丽惊慌地晃着车头，就要偏倒的时候，军柱两条腿撑住了。小丽撅着屁股，使劲地蹬着，哼哧了几下，就没劲了。将自行车给了军柱，她捶着他的背，弯着腰，上气不接下气地埋怨道：“你真重，累死我了！”

接过车把，军柱笑着说：“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后座上搭了半袋面粉，小丽侧坐在上面。天黑了，前面的车辙看不清，车子就像一只蚂蚱，马路上蹦跶着，后轮传出嚓嚓的声响。她赶紧

下车，见面袋子靠里的那侧，粘在辐条上。军柱下车，掂起面袋，抖搂着对称地放在后座，说她的重力集中在一侧就会这样，建议她骑马坐在后座。

瞭见学校的亮光，军柱知道，快乐的行程就要结束了。他思默着，怎么拖延时间。后轮有了嚓嚓声。停下车，他抖动了几下半蔫着的面袋子。军柱蹲在地上，模仿着青蛙的蹲姿，让小丽跨坐，两只腿抬起来，不要压面袋。拍了下他的胳膊，白了他一眼，在军柱推搡下，她噘着嘴，不情愿地坐了上去。军柱呼啦拥上去，忽地从后面抱住她，低头闭眼，鼻子喷着粗气，忘情地在她的发髻中嗅着。小丽跺着脚，掰开军柱环形扣着的手指，两只胳膊向后抖落着，恰好抵在他的胸膛上。不顾她的愠怒，军柱死死地抱住她，嘴唇搓弄着她的耳垂和脖颈。小丽紧绷的身体，慢慢软下来。他猛地拉了她一把，松开的一瞬，小丽啜了口气。他倏地从正面抱住她，下巴抵着她的额头，任凭她捶打责骂，依旧用迷离的眼神，恍惚地打量她。隔着棉衣，他感到小丽结实的胸脯。他喘着气，在她的背上，抖索着乱摸。小丽将胳膊挡在胸前，颤着身子，喘气推着他，只要他一松手，她就会弹开来。军柱松开她，捧起她的脸颊，看见她委屈的表情，他咬着牙，像泄了气的皮球，软溜着蹲下，抽着自己的耳光，头埋在腿间，捶着大腿，沙哑地说："我这是咋的咧？小丽，我也不知道我成了这个样子！对不起！"

捋着凌乱的头发，小丽低着头，嘟嘴瞥着军柱，推起自行车，向学校走去。军柱呆然站起，望着黑漆漆的夜空，听到学校喇叭上晚自习的铃声，他瞬间清醒，快步跟上去，推着车子，不停地检讨，死皮赖脸地缠着，就是想将她逗笑。

快到学校大门口了，军柱不敢跟在后面。进了校门，站在照壁前，他等着小丽过来。教体育的董老师，虎威威地过来。军柱赶紧转过身，对着橱窗，装作在看报纸。董老师走近，对着橱窗瞄了几眼，拍着他的肩膀说："天这么黑，你能看到？"

挠着头，军柱傻笑着。董老师走了几步，回过头说："小伙子视力超群，明年可以报名，去当飞行员！"

婆娑的光影中，小丽走过来，将自行车锁钥匙递给他。军柱挠着头，瞥着教室的光，乌拉着问："还帮别人辅导数学吗，小丽？"

小丽扑哧笑了，掩着嘴，快步走开了。军柱感到心里闪过一道亮光，自责和愧疚霎时减轻了好多。

七

西安回来，顺文对城市生活，有了真切的感受。大脑停歇的时候，所见所闻就像屋外漫天的雪花，纷纷扬扬地洒落着。那是他的梦想。梦想牵引着，使得他沉浸在爬向梦想泥泞的路上。他的目光在女生的群落中游离，灵动和腼腆的眼神交流，让他感到懵懂的甜蜜。每位同学面前只有两条路：要么考上学，成为城里人；要么回家，做个老实本分的农民。城市和农村，干部和农民将会把他们分开，一切还是未知的情况下，他将自己的心，尽量封闭起来，让萌动的青春火焰，在内心的气缸里澎湃，将释放出来的动能，转化成学习的动力。

顺文前排的女同学叫张琳，高高的个子，长着和白娅一样瓷白的娃娃脸。苦闷的时候，盯着张琳的发髻和长长的颈，他寻着白娅的感觉。看到英语，顺文就心烦，字母随意组合，又有个奇怪的读音。音标令他头疼，同样的字母，汉语拼音是个音，音标有时和拼音相同，有时和拼音不同，让他云里雾里。他用数学的逻辑和严谨，学了一阵英语，却始终没有感觉。益群的英语不好，他慢慢悟出了规律，附在顺文耳朵，神秘地说："你不要把它当成英语，其实就是另一种汉语拼音。"

说着，他用拼音的方法，读了几个单词，虽然怪乎乎的，也有英语的味道。顺文用这种方法，刻苦了一段时间，还是不得要领。过了一段时间，顺文悟出门道：讲台上，老师读单词，他动着嘴巴，打开联想的阀门，天马行空地想，灵感来了，就赶快记下来。老师读着英语的"经常、常常"，他赶快用汉字标注成"肉若泪"，他想到如果经常、常常能吃上肉，大家会高兴得流泪，如果是那样，离共产主义社会也就不远了。听老师读"拖拉机"，他马上在边上注下"踹克它"，他想到板结的土地，满是玉米根，老牛拉着犁，吃力地迈着步子。如果是轰隆隆的拖拉机，就像农民踹土块那么容易，拖拉机就是板结土地的克星。

汉字不仅是个符号，它更是一幅图画。望文生义讲的就是本来不懂，看着看着就悟到了，对着一幅幅图画，生出自己的解释。英语纯粹就是符号，就是堆歪歪扭扭的钢筋，造词的人指着一堆曲里拐弯的钢筋，这是男人，这就是女人，大家就这样用了下来。初二上英语课，贾老师说有间学校刚开设英语课，老师半桶水，让学生们仿照他，汉语标注英语。老师用英语问："早上好。"有位同学皱着眉头，他很难将这种稀奇古怪的读音，和"早上好"联系起来，在边注上"狗到门尿"。周日早上，村里的人围在门前吃饭。爸爸突然尿急，饭碗放在墙头，走进大门

前半人高的猪圈，正在撒尿。儿子从院子出来，想到刚学的英语，站在猪圈外面，他对着爸爸喊道："狗到门尿。"边上的人哈哈大笑，调侃道："是你爸在门前尿，不是狗到门前尿！"

顺文不敢大声读英语，嘴皮子抖着，就是不见声音。英语课的时候，他最怕老师让他读，为了不让同学们取笑，他常常就是不开腔。张琳的英语好，早读的时候，她总在顺文面前晃，不时瞥着他，用顺溜的英语，朗读着课文，甚至还有了抑扬顿挫，让顺文十分羡慕。英语课，她最活跃。坐在后面，顺文缩着脑袋，研究着她的耳垂和脖子。钢笔掉了下去，想起曾经的记忆，他用脚拨了几下，弯腰蹲在课桌下，瞥了几眼她圆滚滚的屁股，红着脸回到座位。

雪消融了，寒风刺骨。清亮的太阳升起，爬上了东边农家的麦草垛，萧衰的树枝晃动着。英语老师病了，不能上课。同学们拿着书，走出教室，散在避风有阳光的角落读书。站在拐角墙下，对着注释的汉字，顺文蹩脚地读着，见旁边没有人，慢慢有了读音。他跺脚取暖，墙下倏闪来一个头，白白的脸上排着白白的牙。顺文愕然一愣，趔身一望，张琳对着他笑，似乎想纠正他的读音。感到让女同学帮忙，有失男人的尊严，他低下头，瞥了她一眼，悄然离开。

一个学期下来，好几对同学眉来眼又去，有了勾搭的意思。学校私下流传着各种香艳的版本。顺文看过叫《赛虎》的电影：农家孩子养了条母狗，田野里整天带着狗玩。附近有个警犬场，为了得到纯正的犬，他带着自家的狗，在警犬场附近转悠，伺机让狗和警犬交配。交配成功后，警犬像丢了魂，不能集中注意力了，也就没了调教的价值。从电影中，顺文悟到：青春年少的学生，就像警犬场的警犬一样，不能和异性亲密，情欲的大坝一旦溃决，就很难集中精力学习了。当青春之焰咔吧作响的时候，他就会想起《赛虎》，心中告诫自己，要守住情欲之阀。

久远苍凉的塬上，就像一件厚重的浸泡着传统文化母液的老棉袄。在这件老棉袄下面，塬上的人世世代代卵生成长，浸润着礼孝的基因。重男轻女，让男人从小就有顶天立地的担当意识，有种为了家乡荣誉和家族繁衍，像老黄牛那样甘愿耕耘的韧劲。重男轻女，在强调男人的主体地位的同时，也给了他们更多的责任。男女平等看似提升了女人的地位，更多的是将男人从压得喘不过气的责任中解脱出来，他们可以不再像柱子那样，无论是腰酸腿痛，还是心力交瘁，都得强忍着，撑起一片天地。从上小学起，虽然课本中内置了好多反传统的内容，当顺文回归现实的时候，他依旧乐意融入家族传统的怀抱中，那里有亲情和家族的温暖。看着军柱在春情蜜意的花园中恣意摇曳，回家背馍的路上，他本想提醒一番，没想到话一出口，军柱趔身驻步，瞪着他，好像顺文嫉妒

他。有了恋情，军柱和顺文一下子生分了。顺文默默地坚守着自己的底线。他感到有出息的男孩，不能总是围着女孩子转，更不可像猎狗一样，摇尾嘶叫。

陪小丽回家取面，成了军柱如梦恍惚的回忆。不断的回忆中，他给小丽上色，懊悔自己的冲动和轻佻。坐在后排，观察着小丽的变化，军柱感到她还是那样的大方，碰面时，还是看着他，咯咯嬉笑。军柱看小丽的眼神变了，尽管他极力平复着情绪，放松面部肌肉，看到她的瞬间，眼睛和面部的肌肉，还是到了该去的地方。他渴望小丽给他炽烈的回应。她总是不温不火的，像壶温水，寒冷的冬天里，摸着暖暖的，不忍扔掉。军柱想将水烧开，好把自己的冷馍泡下去，无论他怎么烧，温度都上不来。

少年的春情像清澈的溪流，多数人背负着家族的期望，仰望着人生的分岔，咬着牙任由清泉在心里咕咕涌流，溃决的时候，大家撼动着理性的山体，将溃决的堤坝堵上，形成憋闷的堰塞湖。他们在湖中修行，悟着青春的美好，在和欲望的厮杀中，修炼自己。小丽恰似潺潺流淌的山溪，总是那么随意和轻快，昭示着自然的本性。军柱感到她情感的溪流，有几个分汊，他不过是溪边一隅来回打转的浮萍。他要想办法，堵住溪流，让自己这片叶子，回到清流中，在浪头欢快地跳跃。

下了晚自习，小丽夹着书，旁若无人地进了文老师的宿舍。门依旧虚掩着。站在前排宿舍的屋檐下，眺望着那间屋子，军柱将自己渠岸的体验，延伸到屋子里面，他顿感心口发闷。人流稀落的时候，他走到屋子边，学着严书记，咳咳了几声。屋子的门慢慢开大了。隔了一会儿，小丽走了出来。军柱迎上去，见她木然盯着自己，嘟嘴阴着脸。他笑着说：“数学还是不行，你再给我补补？”

小丽噘着嘴巴，虎着脸，瞥了他一眼，身子向旁边趔了下，快步走开了。

文老师在小黑板上写完题目，他站在窗户前，拉开窗扇上的插销，开了道缝。一阵冷风吹了进来。他打了个寒战。书记第二次门前咳咳，他心里一阵发虚。莫非小丽晚上来自己宿舍，严书记有了觉察。莫非他感到不好意思直说，就咳咳提醒自己。想到“有再一再二，不能有再三再四”的古训，文老师感到必须调整，不能让书记对自己有成见，况且这样的情形，也给人提供了添盐加醋的模板，传扬出去，有损自己的名声。

提着小黑板，文老师精神抖擞地走向教室。严书记背着手，高台上踱步。以往他看到文老师这般模样，都会驻足，微笑着点头，那是领导无言的欣赏和鼓励。从照壁后面出来，文老师用眼睛的余光，瞄着严书

记，感到他对自己视而不见，依旧低着头，踱着步，迈上台阶时，还咳咳了几声。确认了自己的感知，文老师感到脊背发凉。严书记在用咳咳提醒他，不要忘记前两次的咳咳。男老师上课，瞄着前排女生敬慕的眼神，那是无形的动力，如果有情感涌动的女生，出神地盯着自己，那就是一场激情的表演了。想到严书记威严的咳咳，文老师蔫了。他不再是挥着教杆，在黑板上敲得嗒嗒响，用抑扬顿挫的声调，嘴角冒着丝丝白沫，盯着前排的小丽，动情地将枯燥的公式，当成《长恨歌》来演绎。

站在教室门口，打量着树梢的暖阳，文老师叹着气，趔身指着黑板，冷冷地说："今天的题目，同学们自己做吧！老师到时给出答案。"

文老师没有像平时那样，在课桌的廊道中，走来踱去，低头看着小丽做题，不时提点。他依旧靠在教室的门扇上。阳光映着他，长长的影子斜着洒在教室的前面，头影和小丽的头重合了。拿着钢笔，脸搭在撑起的手掌上，小丽偏着头，打量着老师的背影，眨巴着眼睛。文老师单腿站着，另一条腿耷拉着，双手合抱在胸前，盯着教室屋顶阴面没有消融的雪，搓揉着没有胡须的下巴。军柱挺直身子，瞄见老师忧心忡忡的神情、反常的表现，心里一阵窃喜。

下课铃响了，同学们拥出教室。住在镇上的同学，走出校门，回家吃饭。在老师屋子里吃饭的同学，拿着饭碗，跟着老师，去教工饭堂打饭。住校的部分同学，拿着碗，在学生饭堂前排长队。好多住校的同学的三顿饭，都是开水泡馍，就着家里带来的腌萝卜。学生饭堂的大锅，直径有两米，早上熬糁子，厨师攥铁锨，蹲在锅台上，嘴里叼着烟锅，在锅里来回翻搅。打饭的时候，厨师蹲在锅沿上，一只手掂着烟锅，不时咂吧着旱烟，另一只手像机器臂，匀速地在锅里舀出同样分量的饭，倒进学生的碗里。学生灶上的大锅糁子，面糊黏稠，有股浓浓的玉米香。中午的汤面，就是锅黏稠得没有油腥的浑汤，里面裹着沾着麻点软溜的面条。同学们打回饭，趁热再泡个蒸馍，冷热中和，呼噜着刨进肚了。

住校的学生能在教工饭堂搭伙，那是一种荣耀，如果端着教工饭堂的饭，回到老师宿舍，和老师一起吃饭，那更是身份的标签。站在宿舍前面的台阶上，同学们端着开水泡馍，筷子夹着萝卜干，看着从教工食堂出来的人，端着漂着韭菜、泛着油香、辣子汪汪的酸汤面，他们咽着口水，眼里有了贪恋，吞咽蠕动的喉结僵住了，心想人和人就是不一样。小丽住校，到了下半学期，就将自己的馍褡裢和碗筷，拿到文老师的宿舍，隔了一段时间，她在教工饭堂搭上了伙。下课后，小丽这些搭伙的学生，十分知趣，让着老师优先打饭，时间差不多了，她们才慢吞吞走出教室。

初三二班的同学没有想到，小丽将自己的餐具，拿回了女生宿舍，这让大家十分诧异，好在她从容大方，没有一点难堪的神色。她脸上的笑容少了，常低头抱着书，看着路面走路。自习的时候，她看了一会儿书，就趴在桌上，呆呆地望着窗外，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军柱留意着她的变化，知道自己筑坎拦水奏效了。

舅舅在新疆干事，回来探亲，带了几袋葡萄干。回家背馍的时候，妈妈揭开柜子，抓了把葡萄干，塞给军柱。他拈起两颗，放进嘴里，嚼了几下，一股绵稠浓香的浆液，沾满了口腔。回学校的时候，他趁着妈妈不注意，揭开柜子，狠狠地抓了一把，瞥着屋外，放入裤兜。返校的路上，他拈了几颗，放入嘴里，本想给同路的同学品尝，他犹豫再三，还是忍住了。他扯了下顺文的衣襟，摆着下巴。顺文会意了，脚步慢了下来。军柱抓住他的手，掰开他的掌，另一只手搭上来。顺文一愣，酥软的粒粒在手心滚动，他赶紧攥起手指。粒粒揣入裤兜，顺文拈起一颗，指头搓着，抿入嘴中，他知道自己还是军柱最好的朋友。

葡萄干包好，揣在裤兜，军柱盯着小丽的行踪，一连两天都没送出去。早饭以后，阳光明媚，同学们挤在照壁前看报纸。蹲在宿舍的台阶上，军柱端着碗。热乎乎的糁子，就像穿着绸缎的杂技演员骑车走圆桶，在碗沿上溜着。夹上一筷头咸菜，筷子将溜了几圈的糁子，拨弄成团，他呼噜刨进嘴里，不停地哈气。吃完早饭，小丽慢悠悠踱到照壁前。感到机会到了，军柱将黄瓷碗放在窗台上，跑去站在报栏前，见小丽边上没人，他碎步平移，靠了过去。看着晚报，瞥了她一眼，小丽哧眯笑了。他瞥着报纸，胳膊碰了下她的肘，见她侧头，赶紧将葡萄干塞在她手中，顺势蹦跶着走了。

小丽不再故意躲着军柱，她不时打量着他，盯着他那两条长长的腿发愣。看到小丽的回应，军柱的心情就像一团死面，突然加入酵子，迅速膨胀起来。文老师慢慢回过神来。小丽不时也会单独请教他。上课铃响了，文老师站在教室门口，和隔壁班的教化学的吴老师聊天，手里攥着什么东西，不时拈上几颗，放在嘴里。军柱坐在教室后面，见文老师吃东西，他不能确定是嗑瓜子，还是吃馍豆豆。想到了葡萄干，一股泛着酸水的冰凉，涌上军柱的喉咙。一包葡萄干，打开了他和小丽间的僵局，也润泽和缓释了她与老师之间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

西边的村子放电影，军柱是从同学口中得知的。中午下课，他揣着蒸馍，顺着壕，抄近道，跑进那个村子，见放电影的人家正在门前栽椽，他问执事的人，放的是啥电影。执事的人撩着白袍子，眯眼打量他，靠在麦草垛子上，伸了个懒腰，晃着手说：“《小花》，刘晓庆演的！”

返校的路上，军柱留意着路上的状况。回到教室，他写了张“晚上看电影，西边壕岸等”的纸条。他将纸条揣在手里，手掌黏黏的，冒着汗。报栏前装作看报，他瞥着女生宿舍那边的动静。小丽笑吟吟过来，站在他的边上。他将纸条递给她，扭头走了。站在教室的屋檐下，眺望着小丽，看到她笑着微微点头。

军柱心花怒放，胡乱地写完作业，他沉浸在惬意的想象中。他不时瞅着屋外的太阳，期望早点落下。吸取上次鲁莽的教训，他筹思着怎样才能让小丽高兴。下课铃响了，军柱回到宿舍，暖瓶里倒了半盆水，洗了把脸，枕头下面拿出雪花膏，往脸上涂着。瞟见没人，他关上门，手伸到褥子下面，掏出个纸包，取出两块钱，揣入裤兜。太阳落山，天色暗了下来。军柱跑出校门，在镇上买了几根麻花，提着手里。他怕同学发现，估计着方向，拐弯抹角地来到西边的壕岸，像地下工作者，张望着四周，瞥着校门口那盏昏暗的路灯，期望着小丽从昏黄光霭中，仙女般过来。

村子响起了音乐声。知道电影快开演，军柱缩着头，向学校方向走了一段，见小丽走了出来。他一下子来电了，撒腿走到壕岸，见她过来，说马路上有同学，咱们走小路。顺着前面的坡径，军柱半走半溜地下去了，挥着手，让小丽下来。犹豫着张望了几眼，经不住他低沉的呼唤，她扬着手，小心翼翼地下来。站在壕下，看着她摇晃着身子，他又跑到半坡上。坡上的小石子，就像滑轮，小丽晃手平衡着，惊愕地叫着，撅着屁股，滑了下来，从着惯性，脚尖抵刹着，还是落到他展开胳膊的怀里。吸取上次的教训，知道不能乘人之危，他放开了她。摸黑顺着老壕的崖下，他们牵手行着。军柱低头，喘着气，捏了下她手掌，神秘地贴着她的耳朵，低声说：“上年人都说，老壕有灵气。好多得道的蛇，就蜷缩在壕缝中。”

听到壕里有蛇，小丽吓得面如土色，缩身驻步，回望着身后的小径。军柱又捏了下她的手掌，笑着说：“有我哩，你就放心吧！”

小丽感到，他手烫如火，一紧一松的，不停在她柔软的掌心里搓着。她害羞的小手，蠕动回抽中，慢慢有了回应。

快到放电影的地方，军柱松开手。小丽跟在后面。他不敢往人群里挤，自己个子高，怕被同学认出来。随着边上的人堆，他弯着腰，眼睛滴溜着。小丽跟在他后面，用围巾蒙住了大半个脸。走到银幕后面，见没有什么人，瞧见不远处有个柴堆，他们贼溜溜过去，双双蹲靠在柴堆前。电影开演了，他们保持着距离，手牵着手。随着剧情的映画，军柱不时搓着她的手心，慢慢靠了过去。《妹妹找哥泪花流》，他们都会唱，当这首歌的音乐响去的时候，他们跟着哼唱。军柱将小丽揽过来，

她偎着他的胳膊，揉着他结实修长的大腿。电影就要结束，估摸着晚自习的铃声，他们从剧情中回过神来，牵手弯腰，低头溜了出来。快上坡的时候，军柱突然拉住小丽，嘴巴哧哧地喷着热气，倏地贴在她的唇上。她闭着牙关，不让他舌头进去，娇羞地颠着身子，不停地拍着他的后背。感到正面进攻无效，他嘴唇展开，包着她的嘴唇，使劲地吸气，她口腔里的气，入了他的肺叶。小丽的鼻子快速吸气，簌簌的气流从军柱毛茸茸的胡须撩过。她突然瞪眼，摇头捶着他，弱弱地将他推开。两个人弯着腰，蹲在地上，大口喘着气，对望了一眼，笑了起来。

春天到来的时候，军柱和小丽的恋情，在同学间传开了。他们没了羞怯，经常在校园聊天，学习用具也是共用的。军柱像一只高傲的公鸡，用自豪和目空一切的眼神，望着大家，慢慢从集体活动中，游离出来。对他们的爱恋，同学们大都一笑了之，只有小军不服气。看到军柱的座位空着，小丽也找不到人，坐在教室后排，他提醒大家，他们又出去了。益群和小军原是初二的同学，了解小军。他扯着顺文的胳膊，贴着他的耳朵边，嘀咕道："小军的字写得好，他买了庞中华的字帖，偷偷苦练。听说放学以后，他在好多女同学的课本题字，都是些暧昧的言辞。"

愣了下，顺文摇头笑了，没有想到看似风平浪静的班上，还涌动着青春的湍流。

学校放映的《虎口脱险》散场后，大家从操场上回来。军柱走进宿舍。小军在宿舍走了一圈，站在床板上，抖着被子说："还是外国佬聪明，虎口都能脱险。咱们这里的有些人，不自量力，简直就是虎口拔牙。"

同学们笑着，瞥着军柱。军柱拿着牙具，倒了缸水，准备到外面刷牙。他笑着说："牙拔不拔不紧要，关键得经常刷，不然就会有口臭，会熏人。"

小军笑了。见军柱回来，对边上的同学说："为什么要刷牙哩！就是感到自己不干净。咱的嘴巴就是读书，吃五谷杂粮的，有的人的嘴巴，是用来舔屁股的，你说他能干净吗？"

军柱啪地摔掉茶缸，茶缸晃荡着，滚到床下，白瓷掉了，露出几块黑斑。他冲过去，扯起小军的被子，抡在地上，将他从床上撕扯下来。平时很少言语的益群，忽地过来，和顺文一起，将他们分隔开来。

益群不明白，舔屁股为啥一下子触怒了军柱。顺文裹起被子，附在益群耳边说："军柱爸是造反派，曾在公社干事。他很会奉承人。群众都说，他喜欢舔屁股。"

蹲在床上，学着刘兰芳的腔调，小军比画着说了段评书。大家跟着

嬉闹。军柱觉得自己有点孤立，想到小丽，他心头发热，他知道小军嫉妒自己。小丽给他说过，小军在她的课本上，写过几段话。他瞥了眼小军，咳咳了几下。他昂着头，走出宿舍。小军来劲了，挺直身子说："有些人跟他先人一样，浑身冒着造反派的气，乱搞男女关系，别看他现在张狂，最后摔得最重！"

益群坐起来，扯着他的被子，扬着手说："甭胡说了！造反派都下台了。睡吧！别再闹腾了。"

蒙着被子，顺文闷头琢磨着。

太阳出来了，宿舍前面拉起绳子，同学们将被子拿出来，在太阳下晾晒。小军端着开水泡馍，和一帮同学站在宿舍前，听着喇叭里刘兰芳的《杨家将》。看到军柱的被子，他走过去，弯着腰盯着，发现有几块好像银圆的污迹。同学们跟着过来，顺着他的眼光，筷子顶着"银圆"，不解地问："这是啥东西？怎么就发霉起斑了。"

小军嚼着馒头，晃着筷子，笑着说："我在看地图，找杨家将打仗的地方！"

边上的同学挠着头，一头雾水，不明白杨家将打仗的地方，在被窝里还能找到。那个年龄小的同学，好奇地瞪着"银圆"，指甲抠着。附在他耳边，小军嘀咕几句。他像被蝎子蜇了，蹦跳着抖手。知道那是咋回事，同学们指着被上的污迹，哧哧笑着。

知道了小军捣鼓自己，军柱依旧笑嘻嘻的，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隔了半个月，上体育课，军柱上完厕所，走回宿舍。见小军的被子，叠得像豆腐块，他拿来小军窗台上的碗，倒了大半碗水，又抹下裤子，滴了几滴尿，撩起被子，将水倒进被子，然后欢快地回到了篮球场上。

睡觉的时候，小军提起被子，感到有点沉，想到自己没有在被子里放木板，他疑惑地将被子抖展，放在床铺上。他脱了裤子，腿伸进被窝，突然跳了起来，翻开被子，见湿了一大片。他穿上裤子，从床上跳起来，急促地踩着通铺，抖动手指着床下同学，嘶吼着问："谁干的？谁干的？有种就站出来！"

同学们赶紧围过去，摸着湿湿的被子，都认为太过分了。军柱没有回来。小军将自己的被子放在军柱的铺上，将军柱的被子拿过去，翻着放在自己的铺上。益群掰开同学，走过去摸了下，知道这件事自己管不了。他让小军冷静，千万别打架。他下了铺，趿上鞋，快步跑到王老师房间，将他叫了过来。王老师爱面子，他没有想到自己班上，竟然发生了这样不可思议的事情。他背着手，低着头，脚底生风地气冲冲走进宿舍。看了情况，在宿舍走了两个来回，指着小军说："听好了！别打

架，也别吵架。这件事交给老师，我会处理的！”

盯着小军冒火的牛眼，王老师走出宿舍，又掉头回来，对小军说：“相信老师，绝对的。”

益群和顺文跟着老师，出去了。

军柱不敢回宿舍，他知道小军不是省油的灯。操场上转悠了好长时间，见学校的灯灭了，他硬着头皮，站在后排宿舍的台阶上。看见王老师就像吹胀的气球，在宿舍里暴跳如雷，他胆怯了，蹲在厕所的蹲坑上，搓着面颊。困得不行了，他溜进另个宿舍和自己有亲戚关系的同学的床铺上，硬是挤出个身位，恐惧中睡着了。第二天清晨，看见军柱的铺空空的，小军走过去，将军柱的褥子抖搂着，大声说：“这不是畏罪潜逃吗！”

军柱还是不敢回宿舍。他躲在墙角，听到上课铃，见老师站在教室门口，他低着头，溜进教室。

语文课刚开了个头。王老师走进教室，和语文老师招呼了一声，喊着军柱的名字，将他叫出教室。小丽愣愣地看着，不知何事，她听着课，不时瞄着窗外。看到军柱还没有回来，她有点焦躁，间或搓着脸，担心他们的事老师知道了。

来到王老师宿舍，军柱刚进门，王老师哐当一声关了门。围着军柱转了两圈，他额头的青筋绷着。军柱缩着脖子，怯怯地笑着问：“啥事，王老师？看把你气得。”

颤抖的手指着他的额头，王老师吼道：“装！继续装！你可知道，我是教化学的，专门研究还原反应。要不要我弄点试剂，让你还原一下。”

知道躲不过去了，军柱低着头，不停地挠着脖子。捡起门背后的扫把，王老师抡起来，咬牙呵斥，对着他的脖子，使劲抽着。双手抱着头，军柱扭着身子，晃动躲着。王老师激动地说：“这些年，我没有打过学生。今天我要让你知道，我是干吗的？！”

扫把摔在地上，弹了几下。王老师转过身，坐在椅子上，让军柱立正，他喷着唾沫说：“这事报给学校，你就得开除。我给你一次机会。不要上课了，将小军的被子拿回家，给人家拆洗缝好，再来回学校上课。你给我写份检讨，要向小军当面认错。”

听到开除，军柱首先想到的就是小丽，假如失去了她，真不知日子咋过？他的脸憋得红红的，好像要辩解几句。王老师腾地站起来，拉开门扇，指着外面，吼道：“滚！快滚！别愣在这儿烦我了。”

军柱弯着腰，不停回身瞥着身后的老师，他慌张着走出了门。

被子事件平息了。

八

中考以后，班上的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初三的同学，迎来人生第一次机会，如果成绩优异，考上中专，就能转商品粮，成为城里人。周末放假，好多同学背来馍，早早返校复习。军柱和小丽成双成对，在学校周围看书。小军远远瞥着，脸上露出鄙视的神情。

学习就像根皮筋，疏松的时候，同学间会有各种小矛盾。男女同学用流盼的眼神，疏解着青春的焦虑，在茫茫人群中，寻着能使自己春情荡漾、眼前一亮的点。当目标越来越清晰，皮筋绷得越来越紧的时候，它又像潺潺的溪水，荡涤着尘埃，同学们给青春火焰，罩上罩子，捻碎火苗，留着青蓝色的豆光。

严书记反背着手，从教室的台阶上，缓缓过来。咳咳了几声，教室顿时安静了，同学们拘谨的表情，让人有点窒息。他推开门，眯着黑板，顺着课桌间的走廊，踱了一会儿，看着贴在教室后面的中考排名。他从第一名点起，点到名的同学站起来，低头看着课桌，手紧张得搓来搓去。走到同学的跟前，他慈祥谦和地问完情况，又开始叫下个同学。第六名是小萍，她站起来，低着头，两只山羊小辫晃着。问了些问题，她害羞地踹着地面，声音像蚊子嗡嗡，后面的同学听不到她在说什么。严书记走上讲台，挥手让她坐下，对大家说："全班的同学，都要向这位小萍同学学习。刚进校的时候，她的成绩中等偏上。上个学期期末考试，勉强进了前十五名，这次中考跃升到第六名。这样的速度，不得了呀！"

扫视着大家的反应，严书记下了讲台，缓步走到门口。趔身回望，见小萍站着，他回过身，摆着手说："你坐下吧！有空给大家介绍下你学习的经验。"

小萍个子不高，长得娇小苗条，穿着件军上衣，下着褐色的裤子，走路的时候，她的头永远都是盯着脚下的地面。见同学们迎面过来，她更是低下头，好多同学没有见过她正目看人的表情。上课的时候，教室前面的辫子丛中，总也晃动着她的小辫。她生得黑，就像没有发酵的面，虽然瘦弱，却散发着好似黑人体型那样的力量。来到高中，顺文心里好长时间惦着白娅，他用白娅的标准，于女生群里寻着目标。在他心里，小萍就是个黑黝黝娇小的符号。

严书记真是厉害，心里记得好多学生的成绩曲线。他对小萍的评价，引起了顺文的兴趣。透过张琳白皙的脖颈，看着小萍露在军装外褐

色的脖颈，感到那么细的脖子，能担负那么繁重的运算，况且她的数学成绩，高出自己两分，他感到不自在。宿舍吃饭的时候，同学们聊起了小萍。小军挥着筷子，嚼着蒸馍，笑着说：“你们有没有注意到，咱们班有两个阴天：大阴天是后排长得粗壮的脸上起痘的那位女同学，小阴天就是小萍。这么长时间，有谁见过她们俩笑过，她们就像旧社会过来的，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

早读的时候，顺文拿着书，在照壁前后转悠，漫无目标地打量着散落在院子的同学。小萍站在屋檐下的台阶上，窗台上放着书，她背着身子，脚来回颠着。固定一个角度，从照壁侧棱边，他瞄着她，将她锁定在自己的视窗。过了好长时间，她缓缓转过身来，眼睛看着树沟里稀疏的青草。小萍长着张瘦长的脸，眼睛细长，像戏里的旦角，又像乖巧倔强的小山羊，她还是盯着地上的草。顺文琢磨着，她不是肿眼泡，她的眼睑瘦瘦地贴在眼眶上，到底是丹凤眼，还是重眼皮，他不知道。顺文的眼镜放在课桌的抽屉里，上课时戴一戴，早读的时候，他从来不戴眼镜，远处的景物，他只能看个大概。

第二天早读的时候，顺文将眼镜装进裤兜，来到昨天那个位置，他眼睛瞟着屋檐下。小萍入了视野，他模糊地瞥了几眼，悄悄掏出眼镜，低着头戴上，抬头瞭望着天空和树梢，一切变得清楚了。从照壁后面出来，嘴里默读着单词，眼睛滴溜着，扫了遍周围的环境，他感到这个角度，就像涝池漂着浮萍的一隅，没有水池中央的波纹和涟漪，也没有了高低搏击的水鸟。小萍转过身来。顺文赶紧垂下目光，晃了几下，回到照壁后面。站在掩体后面，他间或转过身，歪着头，用不经意的目光，远远地打量着她。

早读的时候，同学们像草原上的羊群，随性吃草游弋。羊群追逐着肥美的水草。灵动而又懵懂春情的牵引，同学们寻着让自己怦然心动的光点。成熟威猛的男生，在中意的女生前，近距离地晃来荡去，用炽烈火爆的目光，打量着四周，宣示着决心，用温情的神态，献媚地罩住她；随性浪漫的男生，嘴巴心不在焉地噗喋着，心猿意马地滴溜着眼睛，追随着热点，变换着早读的位置；腼腆害羞和自卑的男生，总要找个掩体，要么是墙角，要么是树后，偷偷地关注着中意的女 生。

固定的位置上，打量小萍几天，顺文没有激动，觉得暖暖的充实。女生英语比自己好，他甘拜下风。他不明白小萍的数学，为什么提高得这么快，他心里还是不服气。小萍潜心做题。顺文将她作为一道难解的题，他知道解开她这道题，他也许就找到了提高数学的捷径。早读时间，远远地对望，无言地关注，顺文慢慢地成了习惯。雨后清晨，走到照壁后面，看不见小萍的身影，他顿时感到心里空落落的，默读单词的

劲头，瞬间也蔫了。上课铃响了。同学们纷纷回到教室。从讲台下经过，顺文见小萍低眉垂目，满脸愁苦的表情。上课的时候，望着她晃动的山羊辫，他的脑海里一直闪烁着她那愁苦的表情，她是不是遇到不开心的事了，他的心紧了下，剩下就是体恤和牵挂。

下了晚自习，同学们走出教室。小萍站在台阶上，等三班同村的同学。走出教室，望着她们后面跟着几个嬉皮笑脸的男同学，盯着她们晃动的身影，顺文有些怅然若失。后面的一段时间，早读的时候，他依旧踱晃在那个位置，期望小萍出现在视野中，却总也看不到她。他平静的心情，慢慢焦躁起来。心里打压着她，他要尽量排除她对自己早读的影响，他想离开那个地方，感到那样做，不正说明在意她吗！他转过身，晃着书，环形的砖路上走了几步。张琳站在不远处，专注地晃着身子，不时看着顺文。

王老师家里有事，化学课由三班的厂老师顶替。厂老师四十多岁，去年刚从师专毕业，应该是老三届。和其他老师不同，他没有中山装的扮相，冬季的时候，依旧是一身粗布棉衣，叼着玉石嘴的烟锅。上课的时候，他提着个竹篮，像农村妇女走娘家。篮子里除了教具，最醒目的就是那台比砖头块还要大的收音机。上课铃响了，从宿舍出来，他提着篮子，收音机举起来，贴在耳朵边上，听着收音机，不停哧哧地笑着。第二遍上课铃声响了，他关掉收音机，笑着跨上讲台。

厂老师的脸上，布满了褶子，没有多少胡须，无论是额头深深的抬头纹，还是眼角上的鱼尾纹，抑或是嘴角上的皱纹，收尾的部分都是上翘着。他没有老师的架子和应有的做派，整天一副乐天派的笑容，同学们没见过他发脾气。顺文听着课，盯着厂老师的脸，琢磨他的褶子。褶子是衰老的标志，也是沧桑岁月的印记。褶子爬上脸，大地的召唤，重力的强制，尾部常常是下垂的，就像玉米的叶子和树木的枝藤，叶尖和枝头，总有回归大地的本能。厂老师的褶子，冲破了自然的定律，他的脸就像个花面猫，给人喜庆和吉祥的感觉。课间休息的时候，他拿起收音机，贴在耳朵上，调着频道，讲台围了圈学生的脑袋。

厂老师原来是小学的民办老师。恢复高考，他成了大学生，毕业后成了高中老师。他对社会发自内心地感恩，他十分满意现在的境况，他没有更大的目标，就是一心一意上好课。他的笑就像不谙世事孩童的笑，朴实纯真，看到他的脸，同学们就像看到了庙堂的弥勒佛。上了几节化学课，二班的气氛活跃起来，同学们跟着厂老师，露出了笑容。从同学脑袋晃动的缝隙间，顺文瞥见小萍浅浅的笑，白白整齐的牙。

三班的同学说，厂老师节俭，教工饭堂贵的菜肴，他很少吃，他保持着农村蒸馍面条的饮食习惯。他的自行车最破。他让媳妇给自行车做

了个丝绒坐垫，边上缀满橙黄色的絮絮。没有课的时候，他将收音机放在窗台，听着收音机，蹲在台阶下，用沾着机油的抹布，擦着没了亮光，也擦不出亮光的自行车。

周六早上，教工饭堂杀了只羊。羊肉和羊汤打回宿舍，厂老师吃开水泡馍，中午放学，他骑车将羊肉送回家。快出校门的时候，同学们见他的车梁上，绑着一个打气筒，不解地笑着他。课间休息，见厂老师调收音机，益群笑着问："厂老师，你为啥要带上个打气筒？"

放下收音机，厂老师笑着说："车胎漏气，半道上要打气。"

小军挤过来，伸长脖子问："为啥不补胎？"

花猫脸抖了下，厂老师哧哧笑了，扬起手说："补内胎，就要卸外胎。一拆一装，伤了外胎，划不来！"

见老师随和，军柱眨着眼睛，挠着脖子问："厂老师，你的自行车，不但漏气，也常掉链子？"

厂老师关掉收音机，拿起烟锅，火柴点上，手摁着烟锅头，噗噗吸了口烟，半闭眼，满脸的褶子翘起，口鼻呲呲喷着烟，皱着眉说："任何事总有个规律。先生就是倒腾规律的，那是咱的本行。链子响声不对，我知道了规律，脚后跟磕几下链盒，问题就解决了。"

厂老师捂住嘴巴，咳咳了几下，撩起篮子的手帕，捻着嘴巴，摆手续道："买个打气筒，学校可以用，回到家里也能用。多好呀！"

王老师回来了，可能家里有事，显得有点疲惫。他叫了几个同学，将厂老师教授的内容，提问了一番，做了个简单综述，开始讲授新的内容。同学们脸上的放松和笑容没了。看着窗户外面，顺文不明白，同样的内容，既可以在轻松欢笑的气氛中学习，也可以在紧张刻板的氛围中教授，为什么绝大部分的老师都要板着脸，居高临下地讲授？他瞬时想到初二的刘老师，听说他调走了，也不知去哪间学校？是否还像过去那样，慢悠悠晃悠，裹在学生间，启发着提问？

麦子黄了。塬上的农民准备开镰。初三年级和高中毕业班，进入考试最后的冲刺阶段。其他年级的同学，放忙假了，家在农村的老师，也要抽空回家收麦子。镇上的高中一下子少了好多人，没了固定的上课时间，毕业班的同学散在校园的树荫下，埋头读书。顺文回到家，见家里人忙得不可开交，他穿上粗布衣服，戴着塌塌草帽，提着镰和水罐，来到东边的壕岸。站在自家的地头，黄莹莹的麦子，低着沉甸甸的头，微风中簌簌作响。仿照着老人的习惯，他折了棵麦穗，掌中揉了几下，一只手悬在高处，一只手接在低处，将带着麦壳麦芒的麦粒，从高处溜到下面的手掌中，中间吹着气，去掉麦壳麦芒。搓着赤红暴怒的麦粒，他拈了几颗，嘴巴嚼了一会儿，淀粉随着口水下咽，嘴里剩下了面筋。

家有几头牲口，顺文家家肥充裕，麦子长得十分密实。麦子品种是塬上人说的秃子，西北农学院杂交出来的，成熟后的麦粒，半个脸露在外面，就像太阳下掉了头毛、脑袋赤红的秃子。秃子筋性大，高产，磨出的面粉不白。顺文吐了口唾沫，搓着手掌，拿起镰刀，蹲在地头，一镰下去，密密实实的麦根泛着青色，飘着透着青色的叶子。麦芒撩在脸上，就像细软的铜丝，划出一道道痕。麦叶更像一把把条形的细刀，从臂肘上轻轻掠过，留下了血痕。闷在麦丛中多日不散的高温，随着镰刀的到来，和外面的风拥抱，将麦根下面腐朽的枯叶，撩了起来。脸上蒙了层灰，擦着流汗的脸，留下了道道手印。到了麦田的中间，他摘下帽子，缓缓站起来，伸直腰，浑身酸痛难忍。

太阳快要落山，一抹红霞从村子稀疏的树梢，映了过来。风清凉了好多，田里的湿气上来了，麦根更加纤软，割麦的声音从沙沙，变成了吱吱，就像用铡刀铡青草。太阳隐去了脸。顺文咬着牙，割完了四分地的麦子。撩起最后一镰的麦子，他浑身酥软，躺在地上，瞄着晴朗夜空眨着眼睛的星星。爸爸收完麦子，从另一块田里赶过来，他蹲下去，揪着麦茬，见顺文躺在麦堆上，笑着说："速度还行，就是麦茬高了些。"

吃完晚饭，家人没有了絮叨的力气，拖着疲惫的步履，倒在炕上歇息。躺在炕上，看着窗外的月亮，顺文知道家里人辛苦，为自己帮家里收麦，筋疲力尽中，咬着牙坚持下来而自豪。想到学校里学习的小萍，他又为自己没能与同学们同步用功而不安。麦子收完了，拉回来堆在场里，接着就是打碾。爸爸催顺文赶紧回校，准备中考。顺文浑身就像散了架，他终于明白了，村里人为什么上了年岁，骨架就变形了，那是长期辛劳的结果。

回到学校，顺文将馍褡裢挂在墙上，躺在床铺上，感到浑身的酸痛，缓释了好多。一阵风从窗户吹来，窗外的白杨树摇摆着，呼啦啦作响，蝉鸣一阵高过一阵。从宿舍出来，过了照壁，他看见树荫下，几个女同学埋头看书。他打起精神，将自己变形的走姿，矫正过来。看到顺文过来，张琳抬起头，咪眯笑着。顺文点了头，心灿烂着回到教室。他做了几道数学题，感到功力还在，他心里踏实了。看着从抽屉里拿出的英语作业，他脑子犯晕，读着单词旁边的汉语标记，他无可奈何地叹气摇头。

军柱从教室后面，走到小丽的课桌旁，轻轻地弹了下。小丽仰起脸，含情脉脉地笑了。她站起身，随着军柱，双双出了教室。顺文瞟了眼前排的小萍，见她专心做题，他撩起裤腿，在小腿上挠了几下，腿上起了两条白白的指甲印。拿起英语书，走出教室，来到照壁前，他来回走了一会儿，蹲在杨树沟边，操起一根树枝，用汉语读着英语，树枝在

湿松的地上画着单词。过了好长时间，几个女生走出教室，坐在屋檐下的台阶上。浏览了一眼，没见到小萍的身影，他有些失 望。

小萍从教室姗姗出来，走到办公楼前的树荫下，坐在台阶上，正对着顺文。顺文好似随意地站起身，用眼睛的余光瞥着她，感到她的眼神，也在关注着自己。他心头一热，余光慢慢转正了。小丽从宿舍过来，看见顺文，驻步笑着问："考试准备得咋样？"

知道军柱在教室门口等她，顺文傻笑着说："咱们槐树寨初中，中考就看你的了！"

小丽扑哧笑了，弯着腰走了。

中考前几天，按照学校的要求，同学们要体检。早读结束后，王老师拿着名单，让大家在教室门前排好队，他和校医走在前面，向镇卫生院进发。顺文没体检过，就听见村子人在饲养室门前，嬉笑着讲起当兵体检的事，知道那得脱光衣服，让医生摸着看着。他心里既好奇，又有点羞怯。他抬起头，见前面一片山羊辫子，想到这群女生，要脱光衣服，让医生检阅，他心里冒出朦胧的嫉妒，橙色的心境下，又为她们有少少的担心。小丽东张西望，嘻嘻哈哈，一副放松的样子。小萍低着头，跟在老师后面，不苟言笑，默然前行。

到了镇上的卫生院，诊室门前，同学们站成三排。校医和医生交涉着。看病的人，坐在院子的树荫下，用憔悴和不解的目光，打量着这群学生。几个穿着白大褂的医生，胸前吊着听诊器，手里夹着香烟，从诊室慢悠悠出来。王院长四十多岁，是附近的名医，他挺着富态的肚子，摸着青光乌亮的下巴，走下台阶，眼睛不住地瞥着前面的女生。他站在身后，盯着小萍的背影，从上到下，咕溜着看了几遍，就像木匠拿着皮尺，打量着木料，看怎样开锯。顺文感到院长猥琐，他趔身张望，恨不得跑过去，踢他几脚。

同学们排成一排，先是量血压，听心肺；然后是测视力，看五官；最后一个环节，男生和女生分开来，男生到西边那间黑屋子，女生到东边另间屋子。望着队列中的小萍，顺文感到她就像一只待宰的绵羊，默然的无奈涌上心头。见她走进屋子，他的心腾腾狂跳，脑海里闪现着一幅幅可能的画面。正当他胡思乱想的时候，轮到他了。医生让他脱掉裤子。他有点害羞，腼腆迟疑着。医生笑了，说以后每次考学，都要体检。顺文瞥了眼医生，提起裤子。

走出屋子，顺文在院子打转转，寻着小萍。见她还没有出来，他蹲在东边屋子门前的树荫下，赤目圆瞪，盯着门上白色的帘子。同学们的嬉闹，好像与他无关。多种可能的图片，在脑海里闪烁着，他撩起裤腿，抓着腿肚子，腿上的干皮就像玉米皮，翘了起来。小萍低着头，涨

红着脸，碎步从那间屋子快步出来。她盯着地面，独自走到屋檐尽头，愣愣地站在那里，望着院墙上摆动的茅草。将她的表情和姿态，和自己脑中臆想的画面重叠，顺文寻着可能的联结，他隐约感到了王院长得意的笑容。

1912 水印版画 陈 琦

（局部）

王院长撩起门帘，从那间屋子出来，端起茶杯，喝了几口水，手背在后面，颠着脚步，看着台阶下的女生，眯眼喷了口烟，惬意地笑着。见他出来，一群女生哗地退了，纷纷低下了头。王老师上前，握着院长的手，不停地感谢。同学们排着队，出了卫生院。前面的女生低着头，很少说话。小军在后排嬉闹着。王老师回过头，瞥了几眼，他顿时蔫了。

回到教室，从课桌抽屉拿出书，同学们低头学习。猜想的好奇没有衰减，顺文瞄着前排的小萍，平时专注的她，看了一会儿书，似乎很难集中心思，搓着绯红的脸颊，轻轻地叹着气，随即趴在桌上，偏头呆愣地望着教室外面的白杨树。她坐直身子，又搓了几下脸，看了一会儿书，又将书覆在桌上，依旧眯着外面，轻轻地啜气。瞄着她异样的神态，顺文在畅想和遐思中游曳，好像看到纱幔中沉睡的少女，慵懒地起身，瞥见庭院里的老鼠，愕然中荡漾着青春的娇羞。

学校的其他年级放假了，单人单桌，贴好了考号。同学们凭准考证入场。公社初中的学生，来到高中考试。见到原来的同学，顺文异常亲

热，引导他们住宿吃饭，学校里弥漫着欢快和谐的氛围。考完语文，大家走出考场，喇叭里播着《祝酒歌》。顺文在人群中寻着白娅，一直没有找到。他红着脸，问原来的同学。同学告诉他，白娅初三上了一个学期，就辍学了。他抬起头，望着蓝天，怅然叹着气。

中考结束了，公社初中的学生离开了。王老师召开班会，总结初三二班一年来的情况。下课后，同学们收拾书籍，抱回宿舍，连同铺盖餐具，绑在自行车上。坐在座位上，顺文愣愣地看着张琳和小萍收拾书包，他知道一年的同学之谊结束了。尽管他们没有交往，也没有言语的交流，可是她们青春萌动的身影，烁刻在他永恒的青春记忆中。好多同学走了。顺文还坐在座位上。张琳提着书包，离开的时候，回过头来，见顺文坐在课桌后面，轻轻地晃了下手，对着他怅然笑了。目送着她离开，这个熟悉的身影，在顺文面前晃了一年，此番离去，将会消失在茫茫人海中，所有的一切，就将成为回忆。小萍收拾好东西，座位上坐了一会儿，她的头转过来，游离的目光瞥着顺文，提起书包离开了。

初中的学习生活结束了。顺文的心还在学校里，干活的间隙，脑海里就会浮现出学校生活的图景。暑期的夜里，看着窗外墙头的茅草和皎洁的月光，一股淡淡的愁思，袭上心头，他感到人生很奇怪：上学的时候，一日三餐都是开水泡馍，他厌倦学校单调古板的生活，向往自家的热炕和飘着辣椒的面条。回家几日，回思中，他琢磨和玩味着学校的生活，留恋朦胧春情的无奈和淡淡的写意。枯燥也许就是生活的本真，回忆和对未来的向往中，人们会附加好多感性的因素，烦腻当下，将回忆和未来，涂抹得绚丽多彩。

承包地种了西瓜，瓜藤茂盛。顺文跟着爷爷，蹲在地里梳花，留下好似指头蛋大小冒着枯花的小瓜。西瓜长到拳头大小的时候，突然就像死面团，瓜秧感恩主人施肥浇水的辛劳，到了碗口大小，就停了发育。瓜地头搭了间悬在半空的瓜棚。提着担笼，顺文每天在瓜地里忙活。中午时分，明晃晃的太阳悬在头顶。躺在瓜棚中，听着收音机播放的《红旗谱》。他眯着眼，顺着剧情，畅想着江涛和春兰之间欲说还休的灵动的爱恋，臆想中自己成了江涛，他将小萍的体态与举止，嵌入春兰身上，闭上眼睛，小萍似乎就在自己身边。

领通知书的日子到了。将自己收拾一番，顺文骑着自行车，回到了高中。小丽和军柱在环形路上散步，毕业了，学校的管束没了，他们旁若无人地有说有笑。教室门前，小军演示着引体向上，围着班上的同学。张琳和几个女同学，站在教室门口，抚溜着辫子，亲热地推搡着。小萍坐在座位上，呆呆地望着窗外。顺文撑好自行车，在教室门口晃了下，见小萍坐在那里，他的心腾腾跳着，干裂的嘴唇抖着，压抑多日的

思念，变成了吞咽的唾沫。

王老师快步过来。同学们哗地走进教室，坐回原来的座位。他动情地介绍着中考的情况，将通知书发给大家。接到成绩单，同学们交头接耳，嚷嚷议论。顺文不明白，他考了全班第四名，下个学期还在这里读高中；张琳是第六名，却被县一中录取了。王老师走过来，他拿着成绩单，询问老师。王老师看着，不解地挠着头，犹豫了半晌，在顺文耳边说："可能是学校领导和教育局沟通的，得给咱们学校留些好苗子。这件事我不好过问，你们可以找县上，看到底是咋回 事？"

听到自己是作为苗子留下来的，顺文心里的气，顺了一些。见好几位同学上了一中，他的心里还是有些不服气。

小萍上了中专的录取分数线。全班同学用羡慕的眼光，看着她，她将从这群人中脱颖而出，率先成了城里人。顺文感到浑身不自在，从这刻起，小萍和自己已经不属于一个板块了，他们间有了道深沟，他站在下面，需要仰望她。她在高处，可以对他垂目怜之。他的心里瓦凉瓦凉的，就像是春兰要嫁给韩老六。他打量着前排的小萍，两只山羊小辫，依旧晃动着。

推着自行车，同学们出了校门。小萍扭动着屁股，看着地面，两只辫子随着摆动着的身姿，一颠一颠的。顺文没有骑车，他推着自行车，跟在她后面。自行车在凹凸不平的车辙里颠着，跃动的链条敲打着链盒，哐当作响。到了十字路口，小萍头也没有回，向东回家了。摸了下口袋，顺文在豆腐脑担子前坐下，要了碗豆腐脑，望着她在自己视野中消失，吸纳着酸酸蒜水，抹嘴叹了口气，他默然间有种胸闷的伤感。酸辣的味道沁到心里，他感到口唇发麻，火辣辣的酸，盯着东去泥泞的路面，他噗喋着嘴巴，忍着酸辣的余味，蹬上自行车，悄然回家了。

回到家里，顺文将通知书递给父亲，将自己达到一中分数线，却没有上一中的事说了。父亲眨巴着眼睛，看着通知书，卷了根旱烟，蹲靠着厨房的门扇，默然望着地面，静静地抽着烟。停了半晌，他缓缓地说："只要有学上就行，到哪里都是读书，关键在自己。城里几十里路，来回也不方便！"

原指望父亲能够找人，问问这件事，见他软弱的性格，顺文理解了爸爸这么多年，都是随遇而安，逆来顺受，从来不和别人争抢的无奈。

夜深人静的时候，望着漫天的星斗，内心里，顺文不服气：一个瘦弱的女孩，考在自己的前面，他感到有失尊严。这种不甘和憋气，最终成了牵挂和掂量，隐埋着情感上征服的冲动。小萍就要读中专了。他们很难再有见面的机会，没了学习竞争的机会，更没了含情脉脉、欲言又止对望的环境。一切都将作为淡淡的痛，留在心中。没有事的时候，顺

文拿出班上的毕业照，对着照片，追怀着难忘的初三岁月。

九

开春以后，顺文的个头长高了，上唇布满了绒毛，脸上的痘痘冒着白头。吃了碗凉面，唇上沾满红红的油泼辣子，他张开嘴巴，吸气躺在床上。茫然盯着屋顶上的蜘蛛网，他想起了电影里外国女人脸上的黑丝罩子，他坐起来，拿起柜上的镜子，对着晃了几下。镜子放在窗台上，拿起抽屉里的夹子，他夹住唇上的绒毛，闭着眼，用力一扯。嘴唇火辣辣的刺痛，睁开眼睛，见夹子口沾了排细细的胡须，嘴唇上一片绒毛没了，皮下渗出好像芝麻一样的血点。他对着镜子，盯着脸上的痘痘，就像走在瓜田中，看着满地的西瓜，掂起来敲几下，感到熟了，便摘下来。选定几个目标，两边用手指蛋摁住，用力一挤，白头就像枪管里的子弹，在空中刺溜划过一条弧线，垂落在窗台上，红红的身子，白白的头。毛孔张开，像喷过岩浆的火山口。顺文不明白：同学们和他一样，期待着早日长大成人。当成熟的标记，爬上脸的时候，大家却用自己的方式，拒绝成熟，似乎想永远留在青涩的年代。

太阳偏西，顺文午后歇息。军柱走进院子，叫顺文去水库游泳。刚刚将自己的脸拾掇了，感到脸上发烫，他便跟着军柱，骑上自行车，来到水库。水库像个硕大的葫芦，盛着一瓢清水，凸起在平坦的地上。来到岸上，艳阳下幽深的水面，泛着明晃晃的光，繁茂的水草中，不时传来蛙鸣。对面的岸边，蠕动着一群人影，传来一阵阵嬉闹声，人影在水面蒸汽的折射下，就像幕布上的皮影。走下岸，蹲在水草丛中，他们脱掉衣服，刺溜滑入水中，清凉的水浸润着肌肤，顺文打了个寒战。他们就会狗刨，不敢往里面游，踩着岸边的草丛，聊着学校里的人和事，舒心地扑腾着。马路上有女孩经过。他们不约而同地潜下身子，头埋在水草中，注视着她们。

八月下旬，上学的日子临近了，顺文没有太多的兴奋。枣树树梢的青枣，露出了红脸。他脱掉鞋子，赤足爬上枣树，坐在摇摆的树杈上。隔着屋脊，那边是拳头大小泛着红色的柿子，喜鹊扑棱着翅膀，在枝头盘旋着，尖利的嘴巴，啄着柿子，抖动着脖子，嘎嘎叫着，黑豆般的眼睛，盯着另家的枝头。攀在树梢，看着喜鹊自由惬意地飞翔，他明白了，地面上待的时间长了，围墙、田径和树林就成了界限，每个族群都有自己的空间，不可越雷池半步。空中是个自由的天堂，没了间隔，也没了禁区，只要有果实，那里就是鸟雀的天堂。攀着树枝，嚼着半青不红的枣，任由清风摇摆着树枝，眯着浓密树枝上面的蓝天白云，他的心

情异常放松，好像要融于这自由的天宇间。

开学的那天，顺文约上军柱，驮着行李，来到学校。照壁上贴着同学们的分数和分班，站在人群后面，顺文掏出眼镜戴上，见自己分到了一班，分数比第二名高出了二十多分，好多同学不解地议论着。走进宿舍，同学们自报家门，好多新同学瞀着顺文，眼里露着羡慕的光。铺好了床铺，来到新教室，站在台阶上，看着原来初三二班的教室，他想起了小萍和张琳。她们一个上了中专，一个上了一中，怅然间，顺文有种悲凉的感觉。同样的空间，两种不同的心境。

哪个地方有肥美的水草，哪里就是动物繁衍生息的天堂，对于空间，它们没有牵挂。人在一个地方，会日久生情，不知是因为在那个地方，有过爱恨情仇和挥之不去的人生痕迹，牵挂或者厌恶那个地方，还是由于那个地方，让他们想起了昨日的光辉和愤懑辛苦的岁月，才难以释怀。人生的经历和多样的感悟，看似无形，也需放在某个时空长廊中，才变得鲜活灵动。一个空间，就像散发着魔力的匣子，承载着人们的记忆和故事。

早读的时候，顺文依旧来到照壁边上，朝着小萍曾经站立的方位，期待同款的女生，闯入自己的视线。他不知道她是否开学，也不知道她是否亦如原来那样，在陌生的同学面前，低头晃着，飘散着神秘的青春气息。她不会知道木讷的顺文，循着旧时记忆，还在那个特定的空间和角度，依旧苦苦追寻着记忆中的感觉。上课的时候，顺文难以自控地张望着前面，好多羊角辫晃着，只是耳背和脖颈的粗细和颜色，难以和小萍匹配。他感到很奇怪，初三时，心里惦着白娅，对学校的女生，他很难上心，就想着那张白白的脸。过了一个学期，他抛弃了白皙的偏好，对褐色面孔的小萍有了牵挂，随着自己对她脱颖而出的嫉妒，这种思念和挂念越来越强烈。这个时期，顺文的心里只能装着一个女孩，这种起初淡淡思恋，需要好长时间发酵，当大家分离的时候，才露出尖尖角。走过的路，灵动的情，那些都是真实的记忆。他觉得，未来的一切漂浮未定，思维的深处，他将往日的记忆拆解，按照自己的想象，不断重新组合和拼凑。

几天后，早读的时候，小萍出现在校园里。她和王老师交流着，依旧是看着地面。顺文心里腾腾跳，估计她是来学校办手续，和班主任话别的。他想走过去，又怕打断他们的交流，况且自己和她从来就没说过一句话，走上前有些唐突，也有高攀之嫌。照壁前打量了一会儿，他想如果小萍看见自己像原来那样，会不会看不起他，如果目光交汇，她的眼神轻视或者视若无睹，那都是他不能接受的。闪到照壁后面，顺文间或伸出头，瞟一眼她，心里和自己梦想的元素黏合，忍不住探头再瞄一

眼，又将这番景象存于脑中。小萍走了。从照壁后面出来，课本贴着胸口，顺文呆愣地目送着她，款款走出校园。

几天后，锅炉房打开水，顺文碰到了益群。益群侧过脸，笑着说：“咱们班原来那个小萍，考上了中专，人家不去上，听说去了县一中，读高中了！”

心里踢腾着，顺文故作镇定，笑着点了下头。回到宿舍，他反复琢磨着这件事，感到农村的孩子，能放弃成为城里人的机会，定有高人指点，也说明人家对自己学习的自信。无论怎么说，小萍又和自己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了，他心里舒坦了好多，他们间世俗的鸿沟，暂时弥合了。

半个月后，小萍从县一中转回来，分在高一一班，坐在顺文的前面。顺文没有想到，情况会有如此大的变化，看着朝思暮想的人，就坐在前面，他抑制着内心的喜悦，速然将自己包裹起来。当自己钟情的人远离的时候，人们往往将社会性的约束置之脑后，因为没有了现实的目标，约束没了意义，在自然欲求的支配下，人们会在遐想中游荡；当心仪的人，就在身边的时候，社会性的约束就像一根根沾着水的麻绳，在太阳的烘烤下，束在身上，越来越紧。伟大的爱情不是相拥时的美满，而是为了相拥付出的痴情和苦 恋。

小萍并没有因为自己考上中专而沾沾自喜，她和原来一样，像只温顺的山羊，背负着某种使命，用恒久的耐力，埋头学习。顺文常暗问自己，到底喜欢小萍什么？他感到喜欢是个整体，理由就像韭菜，密密匝匝，刨其根本，他觉得就是她瘦弱身躯里蕴含的耐力和专注的精神。她就像道难题，阴郁的脸上，隐埋着这个年龄不该有的愁苦。顺文心中有恋，更想解开她脸上的谜团，去帮助她。喜欢的人坐在前面，是件惬意的事。他知道得调整自己，专注学习，这样同学们才看得起，小萍心目中，自己才有分量。

小萍性格内向，没有过多的言语。小丽大方热情，加上原来的同学关系，她们俩课余时间常在一起。军柱分到三班，经常跑到教室的窗户外面，书拍着窗户扇，贼头鼠脑地叫小丽出去。班上同学不知他们的关系，抬起头，好奇地看着。小丽坐在教室里，和小萍讨论着题目。军柱拍着窗户，贼溜溜瞥着教室。顺文明白军柱的用心，他要在一班同学面前，挑明他和小丽的关系，让那些刚进校的同学知道，小丽名花有主，不能打她的主意了。军柱瞥看小萍的眼神，顺文觉得酸溜溜的，这让他很不舒服。他担心小萍和小丽裹在一起，军柱会趁火打劫。他了解军柱和别的男同学不同，他花样多，胆子大。

镇上放电影，听说是《等到满山红叶时》，名字充满着浪漫的气息。晚自习的时候，好多同学成帮结伙，出了教室，从墙边溜到大门

口，趁看门老汉不注意，闪到门外。军柱敲着窗户，小丽赶紧合上书，将本子放入抽屉，笑着走出教室。等了一会儿，她又回到教室，走到小萍课桌边，拉着她看电影。躲在窗户后面，军柱脑袋一闪一闪。知道军柱的鬼心思，顺文瞪着窗外，就见军柱光亮的分头，就像幕布前的木偶晃荡着。他觉得如果小萍有定力，就不会跟着凑热闹，他们俩谈恋爱，好多人都有议论；如果她跟着小丽出去，他就要尾随在后，看看军柱耍什么鬼花样。小丽亲热地拉着小萍的胳膊，小萍就是不和她出去。她松开手，摇着头走开了。

下了晚自习，小萍收拾完桌面，走出教室，站在屋檐昏暗的路灯下，等着东街的女同学。两个人出了校门，后面跟着大明和镇上的几个同学。他们在后面高谈阔论。看着小萍的背影，顺文叹息镇上没亲戚，不然他每天都可以看着她的背影，说不定还能和她说上几句话。晚自习快结束的时候，严书记在教室巡视，知道好多同学跑到镇上看电影，他咳咳着走到门房，对看门老汉说："熄灯号吹了，将大门关上，谁也不能进 来！"

书记亲自交代事情，看门老汉有点受宠若惊。他攥着烟杆，咂吧着旱烟，一个劲地笑着点头。

电影散场了。看电影的同学回校，敲了几下门，没有回应，就顺着围墙，寻找容易攀越的地方。东边有好多麦草垛子，挨墙的地方有好多树。他们贼头鼠脑，黑暗中像群老鼠穿行，到了东边围墙，大家顺着树爬上去，晃着身子，将脚放在墙头，互相推拉着，从墙头翻过去。

军柱翻过几次墙，他知道小丽翻不了，等到同学们散去，他们还在大门前晃来晃去。寂静和清冷的夜风里，他们贴着墙角，拥在一起。过了好长时间，溜到大门前，军柱吐了口痰，扯了扯嗓子，在门外踱步咳咳了几声。小丽瞪大眼睛，错愕地望着他。

门房老汉躺在床上，刚刚有点迷糊，忽然听到几声咳咳，想到那声音似乎是严书记的，他一下子清醒了，忽地直腰坐在床上。又是几声咳咳，他撩起被子，走出门房，觉得声音像是从外面传来的。站在台阶上，他侧过耳朵，迟疑地辨识着声音的方向。还是几声咳咳，确定了那是严书记的声音，老汉纳闷书记交代看好门，没见过出校门，他现在咋能在门外。他不敢大意，走到大门前，将小门开了个缝，见个女生笑着，倒吸了一口凉气，心想这么晚了，威严的严书记怎么能和女学生在一起呢？倏然间，他觉得这可能是领导的隐私，自己含糊不得。转念一想，他豁然笑了，严书记和女生出去，回来怕碰到看电影归来的学生，故而交代他不能开门。他拉开门，小丽弯着腰，推着老汉，走了进来，刺溜消失在夜空中。老汉手抓着门，伸出头来向门外瞥了几眼，不见严

书记的踪影。摇了几下头，搓着满是睡意的眼睛，他感到头晕眼花，他犹豫着关上门，回到门房。

老汉睡不着，捻了锅旱烟，看着墙上的挂钟，吧嗒吧嗒抽着旱烟，依旧留意着外面的动静。他怕书记不好意思，再来敲门。公鸡打鸣的时候，他和衣躺在床上，昏睡过去了。第二天早读，站在台阶上，他举着烟锅，吧嗒着旱烟，望着照壁周围。严书记披着夹袄，从办公楼里出来，迈着方步，顺着环形路，踱了过来。老汉下了台阶，走到路边的树沟，看着严书记过来，不停地笑着点头。见老汉离开门房重地，严书记不停地咳咳着，威严地浅笑，笑容收到了一半，他倏然变轨，眼睛瞥着瞪了他一下。老汉纳闷了，见着严书记走过，他背对着咳咳了两下，好像在提醒他，别忘了昨夜的咳咳声。严书记还是背着手，向前踱着，高傲地懒得搭理他。在树干上磕着烟灰，老汉又咳咳了两下。知道咳咳是自己威严的标志，他没有想到，门房老汉也敢用咳咳声，挑战自己的权威。他缓缓转过身，直愣愣盯着老汉。老汉一下子乱了阵脚，慌忙地擩着罗圈腿，怯颠颠回到门房。

小丽为军柱的机智而高兴。她心里感到怪怪的，思前想后，猛然想起去年在文老师门前的咳咳声，会不会是军柱？她追问了好几次，军柱都不承认，和他僵持了好几天，再问他的时候，他只是嘿嘿笑着，到了后来，他承认了。军柱说爱与嫉妒成正比，他苦练咳咳技巧，正说明他很喜欢小丽。小丽笑着原谅了他，每每想起这件事，感到既好笑，又觉得他有点不靠谱。

没有考上高中，小军参军了。到了部队，穿上戴着领章帽徽的军装，他照了几张照片，满脸笑容，英武帅气。他给战友们说，在学校读书时，好多女同学追他，惹得新兵连的战友既嫉妒又羡慕，常常拿他的女朋友开涮。从班长那里要了几个信封，小军装上照片，用庞中华字体，写了几封信，内容一样，称谓不同。投递出去后，他期望能有回信，这样就可以延续自己的显摆。两个月过去了，没有一封回信。战友们见到他，问女同学来信了没有。他挠着头，笑着说她们正处于中考。

收到小军的来信，看着俊美的字体，英武的照片，小丽想到小军曾经在她课本上题过字，她噘嘴一笑，心里还是甜甜的。她将小军的信压在枕头下，照片夹入课本中。周六下午，住校的同学回家背馍，军柱跑到教室外面敲窗户。小丽随便夹起几本书，随他一起到西边的壕里。满壕的玉米黄了，枯黄的秆枝就像穿着野战服的士兵。顺着壕边，找了个阴凉的地方，看了一会儿书，小丽说要上厕所。她放下书，让军柱背过脸去，不许偷看，帮她把风。顺着玉米田垄，她弯着腰，张望着走进田里。军柱北朝玉米地，拿起她的书，随意翻着。听到玉米秆下面，传来

簌簌的激流声，他侧过头，弯下腰，顺着玉米秆下面飘着黄叶的空当偷看，见坨白花花的肉团闪着。他赶紧转过头，撩着书页，照片滑落下来。他捡起来一看，是小军的戎装照。

小丽回来了，军柱故意说小军当兵了，就他的文化程度和机灵，过两年肯定会提干或者上军校。他转过头来，细细地打量着小丽。小丽淡淡笑了，扑闪睫毛说，大家同学一场，都希望原来的同学，将来有出息。她拿起书，见照片的角露在外面，转过头来，愠怒地盯着军柱。她抽出照片，抖着递给军柱，嘟着脸说："他当兵了，给同学寄寄照片，有啥大惊小怪的？"

偏头望着壕岸，军柱看都不看照片，拍着裤腿上的土，涨红着脸，叹着气说："哎！我知道那个家伙，给你写过信，他为什么不给我寄照片哩？为啥单单寄给你，说明他旧情难收！"

哧哧笑了几声，小丽扯着他的胳膊，低头瞥了下他，晃着他的胳膊说："吃醋了！难怪你整天说你婆婆做的醋酸，那是因为你家里人爱吃醋。"

军柱轻轻地摇了下头，扯着玉米叶，哼了声，站起来说："我婆做的醋，我爱吃。你做的醋，我闻着就晕。"

拿起照片，对着夕阳晃了下，小丽站起来，扒着他的肩膀，瞟着他的长腿，讪笑着说："军柱，你婆做的醋，你爷肯定不爱吃，你爸也腻味。不信你回去问问。"见他眨眼挠头，满脸懵懂，她抖着照片，晃着续道："哎！常言说，人在衣裳马在鞍。你还别说，小军穿上军装，蛮精神的！"

踹着田垄的土块，军柱趔身，扬起手说："小丽，别以为就你聪明，你在埋汰我婆哩！"小丽摆着手，嘿嘿笑了。军柱红脸瞪眼，指着她大声说："你心里有鬼，既然是张同学的照片，为啥要夹在书中，带在身边？"

小丽推了军柱一把，眼睛白着他，抓住他的手，使劲扯了几下，斥责道："大家都是同学，你为啥那么小心眼。我和小军是清白的，我不许你污蔑我们的同学感情！"

咳咳几下，吐了口痰，摆动着脖子，军柱一副激动的样子。他攥住她的手，瞪眼盯着她说："小丽，我警告你，你现在有两种选择：要么马上撕掉那张照片，我也就不计较了；要么将那张照片带在身边，咱们的关系，就这么结了！"

小丽倏地弯下腰，捡起书，夹在腋下，踢起一脚土疙瘩，哭丧着说："你自便，今后再也不要来找我了！"

她说着，抹着眼泪，转身顺着壕下的田头，快步离开了。

军柱垂头丧气，搓着面颊，脚在地上不停地踹着，间或捶打着大腿，发蒙蹲下。小丽身后的玉米秆晃动着，他抬头望了眼，突然起身，撒开脚步，喊着追了过去。

跑回宿舍，小丽趴在床铺上，晃身抽泣。军柱从壕里回来，站在照壁前，见女生宿舍前人来人往，好多女同学打来开水，站在台阶下面，有的在盆里洗头，有的晾晒衣物，还有几个在洗衣服。女生宿舍前面，男同学常绕道而行。军柱蹲在照壁前树沟坎上，用喷火的眼睛，瞥着小丽宿舍的门口。他站起来，踱了一会儿，又蹲下去，折腾了好长时间，还是没有瞄到她的身影。搓了几下面颊，平衡着呼吸，他走到照壁前，假装看报。女生宿舍前的人少了些。他散着步子，手插在裤兜里，晃着臀，漫了过去。迎面过来的女生，疑惑地瞥着他的两条长腿。到了宿舍门口，他放慢脚步，扭头伸长脖子，向里面看着。有位女同学捋着湿湿的头发，拎着盆子，弯腰出来，见他猥琐的样子，不屑地盯着他，抡了下头发，发梢的水滴，哗哗甩了过来，淋在他的腿上。军柱躲着身子，嘟着脸，快步走开。

军柱蹲在西边的厕所，思默着怎样化解这个争执。缩身踱到女生宿舍后面，估计着小丽的床位，他站在桐树后面，探头向里面瞥着。洗头发的女生，站在床铺上抖着褥子，转身见到两条长腿，又溜到宿舍后面，还在向里张望。那个女生悄悄地推开窗户扇，对着军柱，嘿嘿笑着。军柱来了精神，往前走了两步，隔着窗户，看见小丽趴在铺上，好像在睡觉。那位女生下床，从床底拿出暖瓶，倒了缸水，轻手轻脚上了床，水缸放在窗台上。她对着军柱笑着，军柱来回晃手，伸脖踮脚，晃身探头，手搭嘴上，低沉地唤道：“小丽——小丽——”

见时机成熟，那位女生摸索着端起缸，忽地站直身，头伸到窗外，抡起胳膊，将缸里的开水泼向军柱。军柱知道上当了，撂着步子，趔着肩膀，蹦跶着退后。开水的热气，在空中成了白雾。同宿舍的女同学，趴在窗户上，望着他的狼狈相，笑得前仰后合。

十

教语文的马老师，快五十岁了，小时候得过小儿麻痹，一条腿长，一条腿短，走起路来既瘸又拐。他穿着灰色的中山装，上衣口袋总是别着支老式的掉了漆的钢笔。他很少穿皮鞋，由于走姿的问题，他的布鞋常常是变形的。他戴着灰色的帽子，不那么规整，就顶在头顶上，折断的帽檐耷拉着，垂在额头前，白色圆框的老式眼镜，透明的镜架白中泛黄，镜腿和鼻梁的垫座上，黄里结着靛蓝色的垢。正面看上去，镜片圈圈套圈圈，他那睿智孤傲的眼睛，在圈圈的深处眨巴着。

虽然腿脚不灵便，马老师却有着强大的内心。他自诩为十里八乡不可多得的文人，浑身透着迂腐和老式文人的孤傲。鼻下的嘴巴看似随和，挂在脸上的笑容，是他混迹世俗的招牌。鼻上的眼睛常常露着清冷和自恋，镜片让大家过多关注的是他谦和随性的笑，将他犀利的眼神，隐埋了。他写了手好字，走上讲台，总是笑着用空蔑的眼神，扫视着学生，然后转过身，将课文的名字写在黑板上。看似娟秀飘逸的字体，他自诩为马体。碰到喜欢的诗文，马老师喜欢亲自朗读。抑扬顿挫中，扣着情景，读着读着，他的眼睛开始耷拉，随即闭上，一副沉醉享受的模样。手上的书，摸索着放上讲台，双手随着感情，悠然地摆动着。

尽管老师沉迷其中，对课文的理解，学生们总是隔着层膜，费解地嘀咕着："难道有那么美？"马老师的神情，感染了益群。早读的时候，课文背得差不多了，照壁前的花圃中，益群仿着马老师的模样，眯着眼睛，开琢着心絮，挠动着对诗文感知的潜能。军柱也钟爱模仿，对自己的模仿能力，充满自信。瞄着益群笨拙的声韵，他哼哼着，试了下声道，清了下嗓子，嘴巴扑啦啦抖着，完全放松后，习惯性扯了扯喉结，走到人少的地方，模仿着马老师。

用了吃奶的劲，军柱挖空心思地讨好小丽。他们的感情虽有缓和，但她始终不温不火，这让军柱十分闹心。情侣间的磨合，就是由一次次争吵串成的，吵架说明彼此在意对方。争吵后，难以忍受的就是分手，懊悔自责中，心理上就会给对方更多的空间和自由。痴情的那方，由于不愿失去而不断退缩；薄情的那方由于可有可无而步步紧逼。蓦然回首，退缩者迷失了自己，紧逼者也在恣意中蜕变。

照壁前没有几个人，小丽吃完早饭，驻足报栏，心猿意马地浏览着。军柱一看周围没人，他快几步、慢几步地踱到报栏前，不停地向她抛媚眼。小丽知道他在边上，立即背过脸，故意不朝他看。军柱没有办

法，学着马老师的样子，朗诵着诗文。循声偏头，见他沉醉的样子，她哧哧笑了。做了个鬼脸，轻轻摆了下手，他转身走向门口。站在原地，小丽犹豫地望着他。他驻步回头，又招了下手。小丽迟疑地跟着他，出了校门。

下了场小雨，清新的空气中裹着泥土的芬芳，一群男生拿着书，踱着碎步，在花圃边早读。益群率先模仿马老师，就像静夜里的公鸡打鸣，别的同学也跟着学起来，个个摇头晃脑。军柱瞄着他们扬扬自得地走过去，站在他们中间，扯了几下喉结，用马老师的腔调，闭眼晃头，抖手朗诵着。同学们大眼瞪小眼，呆呆地看着，怂恿着他说："如果再有马老师的走姿，那就真成马老师了。"军柱在讨好小丽这件事上，感受到了模仿的妙用，他来劲了，摘下戴得规整的帽子，帽檐折了下，顶在头上，模仿着老师的步履，原地闪了几下，节奏感到了，他就踩着步点，进入了老师的角色。

马老师从厕所出来，沿着台阶，向东晃了过来。见一个熟悉的影子，在花圃前晃动，他瞬间一愣，摘下眼镜，掏出手帕，擦拭几下，戴上眼镜，见影子还在晃动，他低头看着晃闪的腿，驻步再望，影子依旧。他加快脚步，影子越来越清晰，见军柱学着自己的走姿，模仿着自己的神态，有滋有味地陶醉着。边上的同学，瞥见马老师，书搭着嘴巴，悄然走开。军柱沉浸在模仿中，感觉到边上没了唏嘘声，觉得怪怪的，等他睁开眼睛，见马老师靠着树干，手托着下巴，堆着笑脸盯着他，他像被蜂蜇了，突然跳入冰窖里，军柱打了个寒战，低下头，怯愣愣地僵住了。马老师走前几步，笑容可掬地问："你妈叫个啥？"

军柱不明白老师的用意，翻着眼，瞥了老师一眼，挠着脖子，支支吾吾，踹着地上的树枝，白了一眼边上的同学。马老师仰起头，突然笑了，双手交叉搭在胸前，向前颠了两步，亲热地说："你是她亲生的？今年多大了？你是哪个村 的？"

军柱一头雾水，点头报了年龄和村名。马老师兴奋地原地踱步，含笑看着周围的学生，犹豫了半晌，摆着手说："哎呀呀！不瞒你说，你妈当姑娘的时候，就认识老师。"

军柱瞥了眼老师深邃冷傲的眼睛，脊背渗凉，疑惑地摆头，瞪了眼边上的同学。马老师晃到他跟前，手搭在他脖子上。军柱以为要抽他，缩身趔开。老师揽住他的肩，怜爱地说："有些事，老师窝在心里不能说。你别怕，老师舍不得抽你。这样吧，你回家后，趁你爸不在的时候，说出老师的名字，问你妈认识不认识我？"

军柱一惊，盯着马老师，上下打量着。马老师嘿嘿着，眼里有了柔光，低声说："你妈心情好的时候，没准会给你讲好多故事。"

军柱脸色骤变，嘴巴哧哧着，就是没有言语。马老师松开他，谦和地摆着手，颠了几步回转身去，看着军柱的长腿说：“年轻时，老师和你一样，也是两条大长腿。好多女娃都喜欢，长着长着就变成这个样子了。”

军柱呆头傻脑，依旧摸不出头绪。壕中约会的时候，他将事情的经过给小丽说了。小丽笑出了眼泪，抖着手，点着军柱说：“马老师真有才！他这是变着法子骂你，还骂得很深刻！”

马老师骂人的事，在学生间传开了。班上同学议论着，大明从台阶蹦下来，瞄着小丽进教室的背影，附在顺文耳边说：“看！马老师未来的儿媳。”学生们笑了，大明低声说：“别看马老师那个样子，他自尊心很强，看不起别人。村里的人都不敢惹。你们别在他面前放肆，不然他年轻时，又多了个女朋友，班上又多了个他儿子。”

领教了马老师的厉害，军柱心里有些怯。课间休息时，马老师含笑闪到他面前，嘘寒问暖，越是这样，他感到越是难受。他不想成为同学们的笑料，看见马老师，他便远远躲开。老师拿着教具，向教室走来。男同学围在树下，比赛跳起来摸树叶。军柱打篮球，跳起来摸了几下，引来一片喝彩。马老师闪着，跨上台阶，看到军柱助跑跃起的背影，想到近来很少碰到军柱，他约莫着，军柱躲着他。上课铃响了，同学们哗啦进了教室。想着军柱一步三蹦的身影，马老师咧着嘴，哼哼几下，眼里露出不屑和厌恶。他腿脚不好，忌讳别人在自己面前耍胳膊弄腿，觉得那是戏弄他。走上讲台，瞥了眼后排的军柱，拿起粉笔，掰掉头，踱步笑着说：“世风日下呀！同学们！村上的几个小伙，不孝敬父母，见到老人，躲得远远的。他们也不扪心自问，没有父母，哪来的自己。”

莫名其妙地听着，同学们睁大眼睛，疑惑地盯着马老师。军柱搓着脸，低下了头。

马老师给一班上语文课，黑板上刚写完第二个成语。坐在前排的小丽，轻声读了出来，嘀咕着成语的含义。他忽地转过身，谦和地笑着，镜片后面的眼睛，眨巴着看她，缓缓地说：“世事乱了，蛋还在屁股里面，鸟已经喳喳叫了！”

小丽的脸，羞臊得赤红，怯弱地低下了头，吐着舌头，盯着地面。顺文喜欢琢磨马老师的眼睛，感到老师的眼睛和嘴巴，正好是相反的，他嘴巴嘟囔着的时候，眼睛泛着温柔慈爱的光，说明他心情愉悦；他突然咧着嘴巴，开心大笑的时候，眼睛里的光往往是清冷怪离的，说明他笑里藏刀，骂人不带脏字。

大明和小萍自小是同学，家在镇上，哥哥做生意，是镇上有名的万元户。他喜好张扬，家里的新鲜玩意多，经常拿到学校倒腾，惹得好多

同学好生羡慕。他骨架小，瘦瘦的脸，像团面挂在钩上，自然垂落，小鼻子小眼就像在面团上，随意抠出来的。同学们心目中，城里人的下限是县城的人，镇上的人不算城里人。镇上的同学，将家不在镇上的同学，叫作乡里人。他们心中，自己就是乡里人心目中的城里人。

大明的头发有点黄，他将头发烫成卷毛，成了学校一景。好多同学背后指指点点，估计严书记肯定会管。大明对什么事，都不上心，一副财大气粗的气势，讲话时常蹦出几句普通话，让大家感到他的生活，是和城市接轨的。他将家里的收录机，提到学校，藏在桌下，自习的时候，看到外面没有老师，他悄悄拿出来，后排的同学围过来，好奇地看着，轻轻地摸着。他给两个同学，使了个眼色。同学过去，将教室的门关上。他从口袋掏出一个褐色的盒子，将磁带放进去，摁了下键，收录机传出轻柔婉约的歌声。这种声音，同学们从来没听过。同学们纷纷转过头，呆愣愣地看着大明，仿佛要钻进歌中。大明站在边上，移动着脚步，闭着眼睛，摇头晃脑。教室外有了响声，大明赶紧关掉收录机。同学们正在兴头上，歌声戛然而止，大家留恋地望着，不甘地转过头。顺文知道，那就是靡靡之音，大明摇摆着的是迪斯科。同学们私下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靡靡之音。同学们喊靡靡之音，既是叫大明，也内含着让他给大家播放靡靡之音的诉求。

倾心女孩的时候，男孩有种平时没有的直觉玄妙，他能透过模糊的触角，感受到她周围，还有哪些人追求她。早读的时候，尽管小萍蜷缩一隅，盯着窗台上的书，背对着大家。大明拿着书，在她的面前晃着，晃动中带着摇摆，摇摆中蕴含着挑逗。站在照壁后面，顺文冷冷地瞥着，好在小萍对他的摆弄，似乎没有回应。下了晚自习，小萍出了学校的大门。大明跟在后面，晃着臀部，一副兴奋狂妄的神态。看着他们走出校门，顺文既为小萍担心，又为自己的无能为力而叹 息。

高中来了位老师，姓方，原来在县一中教语文。方老师五十多岁，窄长的脸上，竖着道道条子肉，面色褐黄，总是油油的，乌黑的头发硬硬的，靠着发胶整成了带着顶棚的分头。他浑身上下，透着城里人的气息，不像别的老师，总在农村人和城里人的过渡地带。一中的老师能到镇上高中任教，整个学校震动了。老师和同学们，用别样的眼光望着他，盛满了尊重。看见方老师，严书记也会走下台阶，背在后面的手，放在前面，笑着嘘寒问暖。

过了两个星期，方老师的儿子，转来上学，分在高一一班，成了学校的焦点。他叫方杰，褐黄油亮的脸，挺拔的身材，昭示着雄性的勃勃生机。从县城来到镇上，方杰身上洋溢着一览众山小的气势，他没有腼腆和害羞，眼睛滴溜着，只要他喜欢，总是要盯着对方，直到人家垂下

眼睑。见他像只骄傲的公鸡，在校园里晃动，严书记走过来，威严地盯着他。他平和地盯着书记，没有蛰伏的意思。对视中，严书记能体会到他的桀骜不驯。他也用眼神告诉书记，他和别的同学不同，家长制的灌输于他无用。到了后半段，严书记笑了，用笑容告诉他：管束你是为了你的将来，只要你爸愿意，放任就放任吧！方杰咧着嘴巴，也笑了，用笑容回应书记：自己是城里人，将来肯定有个铁饭碗，您老就别操心了。

早读的时候，方杰站在别人很少去的办公楼前面，后面是严书记的办公室。他将书放在砖墙上，身后有两棵松柏，站在这里，能阅到校园前半截的景致。高台踱着碎步，眼睛滴溜着，他盯着关注的女同学，见她羞涩地垂下头，他哧哧笑着。过了一段时间，早读的时候，台下散布着成群自认为不错的女生，她们晃动着，不时怯懦地偷偷瞥着方杰。接受着不断闪来的暧昧的目光，方杰有了王子的感觉。站在办公室门口，端着茶缸，啜了口陕青，看着松柏下的方杰和成群的女生，严书记不住地摇头。提着带尖的铁壶，方老师到锅炉房提水，和严书记招呼着，见儿子前面遍布着好些女生，他惬意地笑了。

小萍依旧在原来的位置，背着身子早读。顺文心态平和，没有危机感。他感到小萍就像一只船，停泊在码头上，下面是坨重重的锚，任凭风吹浪打，依然岿然不动。他不能判定她有没有定力，他能够感觉到，她好像有一种使命和夙愿，为了达到目标，她将自己密实地包裹起来，用理性屏蔽着环境的滋扰。

方杰的面前，小丽晃来晃去，笑着瞄着他。他感到，她有点怪异，竟敢与自己死死对望。想到在与书记的对望中，书记都妥协了，方杰有了征服的欲望。他垂下手，高傲的眼神调到冷冷的频道，死死地盯着她。小丽偏着头，坦然地瞄着他，表情柔美丰富，夹裹着暧昧的情愫。感到她的目光中，有股暖暖摇曳的蓝焰，方杰的眼中慢慢地有了温度。觉得他眼神中的冷融了，小丽挠颈晃脑，歪头掩嘴，哧哧笑着。感到她的可爱和怡情，他眼神里有了火星。

站在教室檐下，愣愣地盯着这边，军柱感觉到，他们在凝视交流，就像一壶冷水，在光的聚焦下，慢慢晃了起来。军柱心里堵得慌，一股冷气从耻骨腾起，看到脚下的石子，他跃起来，对着方杰的方向，用力踹了过去。小丽正在转悠，突然感到小腿一阵疼痛。收起对望，她咬牙蹲在地上，扭过头来，向石子飞来的方向望着。没想到小丽会闪过来，见石子弹在她腿上，军柱赶紧低下头，溜进教室。

自习课的间隙，军柱总是跑到一班教室外面，对着窗户，叫小丽出去。小丽装作没看见。他变着花样滋扰，他要让方杰知道，小丽是他的

女朋友。感到军柱常在教室外面招呼，也不是长久之法，她嘟着脸，低头出了教室，责问他什么事情。军柱一惊，他没有见过小丽在同学面前，对自己发火，感到面子丢尽了。压住内心的怨气，他说要跟她谈谈。小丽正想找个时间，向军柱申明自己的原则，便随他出了校门，来到西边壕里。

坐在柴秸上，撩起裤脚，小丽揉着腿肚子上的青斑。军柱走过来，忽地蹲下，伸出手要帮她搓揉，被她挡了回去。他指着那块斑，气冲冲地问："谁弄的？告诉我，我打断他的腿！"

小丽瞥了他一眼，噘着嘴说："军柱，你以后别在教室外面，鬼头鬼脑地咋咋呼呼了。让同学看见多不好呀！"

军柱木讷着，嗅到了小丽要和自己分手的味道。他涨红着脸，脸憋得像个气球，固执地歪着头，瞪着远方，沉默了好长时间，吞吐着说："我答应你，只要你做我的女朋友，不和其他男同学好，我什么都答应你。"

她扑哧笑了，看着他说："咋的啦！要谈婚论嫁呀？你觉得可能吗？"

说着她忽地站起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秋日的夕阳，纯美温厚，壕岸上的白杨树，叶子黄拉拉的，夕阳透过树梢，映到壕里，橙黄飘荡的树叶和壕下灰拉拉的背阴，形成了明显的对比，一半在阳，一半在阴。军柱揉着赤红的眼，瞪着她的背影，感到女人就像天上的云，随处飘浮，说变就变。蹲在壕岸下，他默然无神地瞭望着，这里曾经留下了他们美好的回忆，难道这一切，就这样结束了？他茫然地靠在壕背上，眼泪从眼角簌簌滑落，流进嘴角。

夜幕初盖，渗凉的地气从屁股下面腾起。晚自习的时间到了，学校的铃不停地响着。军柱扯开衣领，他感到浑身发热，肚子胀胀的。农家的炊烟，袅袅升起，一种家舍的温馨。他想起自己的父母，这个时候，他们应该弯着腰，拉着架子车，从田里归来。念及父母的辛劳，他猛然清醒，这一年春情荡漾，学业也荒芜了，如今却落了个鸡飞蛋打的下场。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抓着地上的土，捏成粉末，失声痛哭。听见学校里的喧闹声，他木然了，那似乎和他无关。温情撩人的校园，在小丽决然离去的瞬间，在他的心中就荡然无存了。想到学校，他就是一股凄然的悲凉。

军柱走回校园，站在照壁前，瞄着一排排灯火通明的教室，他鼻子泛酸，再也没有跨进去的勇气了。他脚步踉跄着，回到宿舍，推门上铺，撩起被子，倒头蒙起被子，昏睡了过去。同学们回来的时候，他迷迷糊糊地感到，依旧蒙着被子，徜徉于梦境与现实间，琢磨着小丽决然

离去的缘由，思默自己该如何面对这样的变故，而周围的同学又怎么看待自己。

周末回家，顺文端着碗，走出头门，见一堆人聚在老槐树下。端着凉面，他慢腾腾过去。半仙蹲在粪堆顶，碗放在脚下，唇上沾着红红的辣椒。槐树寨的半仙，远近有名。他眯着眼睛，给村民解着面相。站在边上，顺文听得云里雾里，就记住他说的，耳朵硬的人心也硬，耳朵软的人心也软。回到学校，坐在课桌凳子上，他盯着小萍的耳朵，见她的耳朵紧贴着脸颊，没有耳坠，不清楚她的耳朵，是硬还是软。小萍举起手，在脖上搓着，大拇指顺着耳朵，撩了几下，就见她的耳朵，随着蹦跶，又恢复了原状，没了抖动，更没有持久地摇晃。他暗想，小萍心肠该是硬的。摸着自己的耳朵，厚实绵软，感到如果梦想成真，他就得顺着她的性子。反过来一想，他又觉得，那是件好事，说明她有自己的原则和定性，不像小丽那样，随性而为。

课间休息，小丽站在台阶上，对着太阳光打了个喷嚏，笑着对周围的同学说，有人在背后骂我。她偏着头，手指在耳洞里挠着。见她厚实的耳廓，颤抖了几下，顺文明白了，她心地善良，却经不住诱惑，时常会丢弃原则。自习课时，顺文做完物理作业，想到耳朵原理，他翻开本子，画了几个角度的耳朵，分析不同角度，耳朵的重力分布。他用细化的分析方法，观察班上的同学，感到半仙的理论，有几分道理。

军柱像蔫了的黄瓜，整天没精打采的，从一班教室前经过的时候，他总是弯着腰，低头快步疾行。晚自习上到一半，他合上书，灰溜溜地走出教室，站在远处的黑暗处，瞄着一班的教室。他默然回到宿舍，蒙头就睡。小丽避着军柱，看见他也会低下头，害怕目光的遭遇。下课后，方杰回教工宿舍。小丽也到教工饭堂吃饭，他们慢慢熟了，有说有笑。过了一段时间，她拿着书，来到方老师的屋子，常和方杰讨论问题。方老师知趣，默然笑着，点上一根金丝猴香烟，悠然走出屋门，在校园踱着。

方杰个子高，坐在教室后排，他经常拿着书，走到前排小丽的课桌前，撅着屁股，双手撑在课桌上，和小丽讨论问题。瞥着走廊上方杰晃动的屁股，顺文感到，他就像匹公马，摆弄着他的健硕和性感。小萍低着头，不时怯羞地瞥着方杰翘起的屁股。顺文恨不得找条棍子，拦腰敲断，让他变成断了脊梁的癞皮狗。方杰从来不在意大家怎么看他，他向来就是我行我素。下课后，他晃着从走廊上经过，手在空中一搓，随着啪的一声，小丽赶紧合上书，笑着快步走出去，小跑着跟在他后面。

晚自习中间，方杰一搓手，小丽跟着出了教室，他们站在教室和围墙的夹道间，窃窃私语。军柱准备回去睡觉，见夹道两个影子拉拉扯

扯，走前几步，揉了几下眼睛，定眼一瞧，原来是方杰和小丽。他已经心灰意冷了，还是走前几步，隐在暗处，嫉妒之火慢慢燃了起来。他回身过来，顺着教室的台阶，悄悄溜到夹道口墙背后，扯了几下喉结，学着严书记，咳咳了几声。方杰闪开身子，低声对小丽说："不好了，严书记在那边。"

小丽思默着，笑着说："别理他，就让他咳去吧！"

瞪着眼睛，方杰惊悸地看着她。他只知道自己勇敢，没想到一个小小的女生，竟然不把书记放在眼中，他感到怪怪的。

小丽识破了自己的诡计，军柱垂头丧气地走了。到了照壁后面，前面树下暗处，两个女生在嘀咕，他随意咳两下，两个女生就像兔子，手拉着手，惊慌地跑开了。他纳闷地想："这两下自己没扯喉结，为何还有如此的功效，莫非自己完全仿成了书记的腔调了。"

虽然率性，方杰也颇有心计。他一直纳闷小丽为啥对严书记威严的咳咳，嗤之以鼻，莫非她是书记的亲戚。确知了严书记和她没有亲戚关系，见她大白天见到书记，也是乖巧温顺的样子，他更加难以解释那天晚上的事。将猜忌埋在心里，他表面上嘻嘻哈哈，内心却设了道防。有天晚上，从外面回来，学校的大门关着。方杰用力推开校门，门房老汉站在门房檐下。他瞥了老汉一眼。老汉咬着烟锅，冷冷地瞄着他，饱含着蔑视。小丽跟着进门的时候，老汉即刻点头哈腰，满脸献媚的笑容。方杰感到自己随爸爸过来，学校好多人都给面子，没有想到在门房老汉的心中，自己连小丽都不如。压在心里的猜忌，又泛上心头，莫非小丽真有什么来头？会不会是哪位领导，将自己的千金放到乡下，让她在这里锻炼锻炼。

课余时间，方杰变着法子，拐弯抹角询问小丽家里的情况。小丽爱面子，虚荣心强，怕他瞧不起自己，她总是迟疑沉默，在真话和假话间犹豫。看到她挠头搓耳，不愿意说的神态，方杰对自己的猜测，更加确信了。小丽闷想了几天，决定在真实的基础上，适度拔高，给他必要的想象空间。方杰再问的时候，她笑着说："我老家就在塬上。爸爸是教师，伯父是省里的厅长！"

方杰虽然是城里人，听到最大的官，就是县里的局长和县长，很少听说过厅长。感到厅长就是和省委书记一起办公的人。他趔身退了步，挠着脖子，思量了半晌，噢噢应着，豁然间觉得小丽不一般。

篮球场上没了军柱的影子，他躲着同学，背馍的人群中，很难见到他的身影。顺文埋头学习，他纳闷小丽和方杰眉来眼去，看不到军柱，他有些揪心，想找个机会，问问军柱。军柱变得面黄肌瘦，郁郁寡欢，两条长腿撑着本来健硕挺拔，现在总是弓着的背，蜡黄的脸上，眼窝陷

了下去，迷茫的眼睛间或眨巴着。他已经空了，没了嫉妒的力气。回到家里，父母看着儿子变成这般模样，心里十分着急，问他肚里是不是有虫，咋就黄瘦成这个样子了。围着问前问后，他总是犹豫着摇头，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尽管他不作声，父母依然伺候着。他感到了家的温暖。原先回校的时候，他总是兴高采烈的，现在想到返校，他倏然心悸。

十一

军柱回家背馍，站在照壁前，等着顺文过来。瞄见街道上挂着的参军征兵的条幅，军柱猛然心动，他想去参军，逃遁目前这样的窘境。沿着田埂，絮叨中，顺文问他和小丽的事。军柱眨巴眼，有点激动，驻步抓住顺文的手，叹气摇头，犹豫着说："顺文，你当初的话有道理。咱们上高中，未来谁也说不清，都在铆足劲，梦想着跳出农门。农村和城市，那是两个世界。这些天，我也想通了，我不埋怨小丽。她就像后墙的小鸡，我就是墙角的鸡架，她就是暂时偎在我这个架上，等头上有了更高的架，她就会跳上去的。"

顺文捏着他的手，点头应道："军柱，你能这么想，说明你成熟了。我到西安去了趟，梦里常有西安的景色。现实就是这样，大家都想成为城里人，假若你考上大学，小丽留在农村，你们将来能在一起吗？"

松开了顺文的手，军柱踹了脚地上的瓦砾，笑着说："顺文，你还别说，如果我考上，小丽在农村，我会不负约定，养她一辈子。"

顺文哧哧笑着，晃着手应道："军柱，别嘴硬！我相信你的话，但我怀疑你能不能做到。"

揽着顺文的肩，军柱低头，附在他耳边说："行了！说实话，我能考上大学，那是白日做梦。这点，我有自知之明。考不上，我说的那种情况就不会有，我的承诺也就没有意义。顺文，这段时间，我想了好多，我和小丽就是好到高中毕业，她考上大学，我考不上，也会是今天这个结局。如果让我捣鼓着，她也考不上大学，大家都留在农村。讲老实话，我会愧疚一辈子，就是过活在一起，也没幸福可言。"

顺文驻步，上下打量着军柱，笑着说："军柱，咱们从小光着屁股，一起长大，我本来想劝你几句，你有这样的想法，我也就不多说了。总之，要想娶个颜如玉，自己就得有点出息。"

捋了捋领扣，直起腰，揪住裤腿，军柱抖抖着说："顺文，我想曲线救国。考大学，你也知道，我不是那块料。我想去当兵，将来考军校。小丽喜欢军人！"

扯着军柱的胳膊，顺文偏头笑了，竖起拇指说："军柱，你就是块当兵的料，就你这两条大长腿，穿上军装，还能找不到女朋友？你还别说，我表哥就是当兵，考上了武汉的后勤学院，有军装穿，还有工资拿，比地方考上大学的人好。"

回到家，军柱乐呵呵地吃了一老碗凉面，抹着嘴上的辣子，对着檐下父母说："今年征兵，我考虑再三，想报名参军。"

爸爸在乡上工作，期望儿子能考上大学，猛然听到儿子要弃学从军，他趔身挪动屁股，瞥了眼系着围裙、收拾着碗筷的老婆，瞪着眼问："好好的学不上，咋就想起了当兵？当兵，那是不得已的出路。"

妈妈撩起围裙，擦着手，点头应和着。趔身兼靠在树干上，眯着树梢的日头，军柱哼了几下，摆着手说："爸！这事我不是和你们商量的，我就是告诉你们一声。兵我是当定了，乡上和大队的事，就靠你了。我锻炼好身体，就等着体检了。"

虽然在外面人五人六，有些霸道，遇上这样比自己还霸道的儿子，军柱爸讪笑摇头。等了半晌，见儿子进屋，他站在门洞，喷了口烟说："军柱，爸听说今年的兵，要去新疆，那里艰苦。我看今年咱就算了，你再刻苦一年，明年有好地方，咱再考虑。"

军柱瞪了爸爸一眼，蒙起被子，不再搭理他了。父亲蹲在厨房外面，抽着烟，打量着当空的日头，心里一阵悲凉，难道自己这辈子，就没有出个大学生的命了。默然起身，走到村头，望着马路上回校的学生，他怅然叹气。军柱罢课了，躺在炕上，不愿意返校。在院子收拾好东西，妈妈不住地喊着，馍装好了。撩起围裙，走出村口，军柱妈瞭见自家男人蹲在田头，抽着闷烟，她说娃不愿上学了。两口子回到家，坐在炕边上，拉着儿子的胳膊，耐心劝导。军柱平躺着，呆呆地盯着屋顶，听着父母千篇一律的絮叨，他忽地转过身，对着墙，就是不吱声。

父母的话像回锅的酸汤面，吃到后面没了味道。他们垂头顿足地叹息，看着柜子上面小花和她解放军哥哥的剧照，不知如何是好。知道父母不易，见没了声息，军柱忽地坐在炕上，扯着妈妈的胳膊说："你们别操心了。就我这样的文化素质，到了部队，考个军校，那是十拿九稳的事。到时回家探亲，咱既有军装穿，又是军校的大学生，多风光呀！"

想着儿子的描述，看着那张剧照，军柱爸将小花想成了儿子的对象，一下子豁然开朗了，脸上绽放知足而又期待的笑容。

军柱报名参军，他爸在政府上班，过程十分顺利。体检结束后，他回到校园。他从抑郁惆怅中，慢慢走了出来，用军人的眼光，审视着学校里的人和事。在学校饭堂打了碗面，见小丽和方杰端着碗过来，他淡然地盯着。照面的时候，他蛮有风度地笑着，朝他们挥了下手。小丽以为他要滋扰自己，瞥了他一眼，冷冷地背过头，和方杰说说笑笑。军柱收拾好自己的铺盖，益群跟着顺文，帮他将铺盖绑在自行车上，推着自行车，将他送出校门。经过西边壕岸的时候，军柱下了车，将自行车靠

在杨树上，摸出最近办事需要的香烟，捻出一根烟，叼在嘴上，点着后猛吸了几口，呛得他弯腰低头，一串捣心挠肺的咳咳，他的眼睛湿湿的，清涕从口鼻淋出来。手夹着烟，袅袅的青烟像香火一样飘升，木然地打量着壕堑田渠，这里曾经留下了自己生命跃动的记忆，他要好好看上一眼，将此番景致，埋在心里，留作永恒的纪念。上课的铃响了。军柱缓缓地回过头，懒懒地眨巴几下眼睛，骑上单车离开了。

给了方杰模糊的印象，小丽知道，要延续虚飘的指引，她得有所改变。听着学校的喇叭，她和西安过来的同学聊天，学着普通话，琢磨西安话常用的口头禅。从方杰众多的恋者中脱颖而出，她内心无比自豪。好多女生嫉妒她，这种嫉妒不是言语和行动，更多的是眼神和表情。眼神和表情的疏离，让小丽感到妒忌，她更加神气了，阳光一般的笑容中，添加了清傲。

军柱领了军装，回到家，将自己洗漱一番，穿上了崭新的军装。口袋里揣着香烟，在父亲的陪同下，在村子里走了一遭，见到邻里长辈，便走上前，递上香烟，寒暄几句。瞄着穿上军装的军柱，邻里直夸他是个军人的料。军柱三爸端着老碗，刨着面条，接过香烟后，放下老碗，点着烟抽了几口，笑着说："你娃名字叫军柱，到部队要好好干，将来成为军队的柱子，才对得起你这名字。"

军柱知道三爸喜欢开玩笑，憨憨地笑着。走开的时候，他三爸从粪堆站起来，拎着老碗，打了几个嗝，喘口气说："军柱，这次出去，如果有出息，也不枉你爸这辈子的折腾！"

军柱将自己初中和高中主要的书找出来，扎在行李中。明天就要出发了，躺在炕上，望着窗外暮暮的月光，想到奔赴南疆戍边，他心里既兴奋，又依依不舍，还有丝丝的无奈。小丽此时在明亮的教室里，专心学习，还是和方杰拥在昏暗的角落亲昵，他不得而知。父亲在院子里擦自行车，车链嗒嗒响着。妈妈蹲在炉膛前，用麦草烧锅，将焦黄发起的锅盔，翻来翻去。她拿起筷子，对着锅盔，扎了几个眼，锅盔的醇香飘起，盖上锅盖，她往灶膛里扔着麦草，拨灰戳弄着。灶膛的火苗，忽闪摇摆。愣愣地坐在灶膛前，木然瞄着火苗，她抹着眼睛，脸庞一明一暗地闪着。

暮暮的日头，从东方升起，泛着青白色，就像开膛后裹着油罩的猪胸腔。初冬时节，田野凄然萧瑟，光秃秃的树枝，挺立在村前屋后，好像还没有睡醒。公鸡跃上墙头，好像记起了什么事，伸长脖子，抖着火红的冠子，对着蒙了层薄纱的天宇叫着。泛黄的麦根，露出稀疏的绿叶，上面是白白的霜，霜上飘着层雾。田舍的烟筒冒着炊烟，村民们开了门，懒洋洋出来，来到军柱家。穿着军装，背着背包，军柱从家中出

来，跟着嘴巴上叼着烟卷的父亲和抹着眼泪的母亲。

快到乡政府的时候，远远就听见敲锣打鼓的声音。军柱和父母走进院子，姑娘手里拿着红花，瞥着他的大长腿，咯咯笑着，帮他戴上大红花。看着她秀美的笑，他想起了小丽。政府杀了头羊，算是给新兵送行。军柱爸在政府上班，他带着老婆和儿子，掰好锅盔，将碗放在案板上。煮馍的师傅，是乡上的大厨，笑着和军柱爸聊着天，将碗里的馍肉，倒入翻滚的汤瓢，加着粉条、豆腐和葱花，另一只手来回掂着瓢，在呼啦啦的火口上翻腾着。临出锅时，大厨掌起铁勺，在盛着羊油的盆子里勺了下，放入锅里，搅和了一会儿，将泡馍盛进碗里。

新兵上了卡车，站在车厢的两侧，锣鼓声中，卡车驶出了乡政府的大门。军柱的父母站在下面，裹在送行的人群中，挥着手和儿子告别。车子顺着公路，向县城进发。镇上有集市，街道上挤满了人。汽车鸣着笛，推着人流，缓缓前行。赶集的人纷纷转过头，喧嚣声小了，看着车上的新兵和胸前的大红花，遇见认识的人，人们便跳到街边，仰头攀谈着。军柱站着车厢后面，扶着护栏，瞄着熟悉的街区，他想起了和小丽牵手游逛的情形。忽然间，他看见马路边卖醪糟的担子前，小丽和方杰坐在那里，勺子搅动着碗里的醪糟，亲热地说笑着。他索然垂下头，宽容中夹裹着嫉妒，妒忌中添加着无奈，无奈中浸着淡淡的不舍。

汽车鸣笛，小丽撅起屁股，将小凳子往前挪动着。她抬头看着车厢的一排新兵，瞧见军柱站在后面，她愕然瞪着眼睛，甜甜的嘴僵住了，下意识将小凳从方杰身边，挪开一点。方杰低着头，觉得小丽有点异样，刚转过头，她笑着说："不够甜！"机巧地将方杰的注意力引了回来，小丽举着碗，让卖家给她加了勺白糖。汽车离开了。她感到有些愧疚，转过头，茫然地望着同样颜色中不同的脸。她突然问方杰："如果让你当兵，你会咋办？"

方杰轻蔑地瞥着车上的新兵，漫不经心地偏头应道："没有如果。咱这商品粮身份，就我爸在县上的关系，还愁没个工作。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去当兵。那都是农村的小伙子没有办法的出路，就想出来，混个商品粮！"

方杰对农村人的轻蔑，让小丽有点反感。想到方杰心里，自己那也是城里金贵的千金，她回过身来，笑着点头，付了钱，挽着他的胳膊回校了。

坐着绿皮火车，军柱来到了新疆。三个月新兵连生活，他累得够呛，没有时间想别的事情。基训结束后，他和几个战友，来到军人服务社，在照相馆照了几张相。新兵们排好队，站在操场上，营长站在旗杆下，点着名，将战士分成几堆，军柱被分到边防团。一个月后，他穿着

棉衣棉裤，披着厚重的毛大衣，穿着二十多斤的毛皮鞋，骑着马，踩着二十多厘米积雪，来到帕米尔高原的边防哨卡。战友们挎着冲锋枪，站在国旗下，他为国戍边的豪情，一下子喷涌出来。他拴好马匹，脱掉大衣，站在白茫茫的山顶，瞭着银装素裹、重峦叠嶂的山峦，兴奋地喊道："帕米尔，我来了！"

喊声随着呼啸的北风，在莽原上回荡。班长走出营房，压了压毛帽的扇扇，伸出大拇指，嘿嘿地笑着。

充盈着军人的豪情，军柱为自己原本卿卿我我的儿女私情，感到可笑，他的心胸和这里的天地一样宽广。严寒的冬夜，战友们围坐火炉旁，该讲的话慢慢讲完了，情趣慢慢移到女人身上。班长让每个人讲自己的恋爱史。好多战士当兵以前，没谈过恋爱，有的家里定了亲，和女方没见过几面，他们就将道听途说的乡野逸事，添油加醋地讲出来。每当这个时候，战友们将腿蜷起来，头放在膝盖上，盯着讲述的人，炉火映照下的脸庞，红扑扑的，不时会问些青涩的问题。

开春以后，山上的雪慢慢瘪了。军柱知道，春天不远了。在战友们嬉笑撩拨和窥视欲的蛊惑下，沉积在心里的恋情，又开始发酵了。他感到，没接触过女孩的战友，无论故事多么香艳，总是朦朦胧胧的，就像一阵风，来得快，说走也就走了。他的情殇是撕心裂肺的，情到浓时，难以自拔。如果说战友的憧憬和遐想，是张白纸；军柱的怀想，则是立体和跃动的，里面有图景和人物。理智捆绑的激情，一旦死灰复燃，具有摧枯拉朽的澎湃动力。军柱给小丽写了封信，附上戎装照片，他知道来回需要一个多月。放飞了希望，他一下子轻松了。他拿出书本，空闲的时候，开始看书学习。

阳春三月，鲜花和绿草就像化好装的演员，站在幕后，等着节气的鼓点，准备碎步出来。军柱感受迟到的春的气息，他盘腿坐在草坡上，看了会儿书，瞥着进山的峡口，期盼着小丽的回信。

小丽能讲流利的普通话了，时常还会蹦出几句西安城的俚语，原来说着她与西安城的关系，时常有些心虚，现在她觉得自己就是西安人。随着腔调的变化，她越来越感到她和别的女生不同，除了收获同性的嫉妒，她还拒绝着异性迷离的挑逗。方杰到传达室拿报纸，看到一封从部队寄给小丽的信，他好奇地拿起来，折了折，感到里面有照片，将信封放在太阳下瞄了几眼，褐色的牛皮纸，遮得啥都看不清。小丽走在照壁前。他手指一搓。她寻着声音，嘻嘻笑着过来。他将信递给她。看着信封，小丽估计又是小军在多情，她莞尔一笑。小丽看着方杰，为了证明自己的不贰，她晃着信封，问他："想不想看看？"

方杰挠着头，笑着说："信是个人隐私，偷看不道德！"

小丽感到，方杰不介意自己的交往，说明他没有把她当回事；如果他的操守真的到了那个高度，她又感到高兴。她觉得自己要坦白，不能让他心里犯嘀咕，男孩和女孩一个样儿，常常都是口是心非。

扯着方杰，他们来到去年小丽和军柱约会的那个地方。她晃着信封，笑着说："别介意！信是我请你看的，我就是要证明自己的忠诚！"

爽快地撕开信封，信瓤中抽出相片，见是军柱，她一下子呆了。心想自己真是没事找事。回过神来，她将照片递给方杰，飞快地撩起信瓤，快速浏览了一段，全是追忆往日的交往。信瓤揣入裤兜，蹲在方杰边上，瞥着军柱俊朗的面容，她想起曾经的一幕，心扑腾扑腾着。方杰将照片从远到近，在太阳下晃着，笑着说："小伙子好面熟，好像在哪里见过，没错！就是那个痴情的家伙。"

学校的铃声响了，小丽松了口气，如果这样搅和下去，肯定要露馅。拉起方杰的胳膊，附在他耳边，娇滴滴地问道："别的男孩子追我，你咋想的？生气就说出来。"

方杰哧地笑了，摆着手说："我生啥气，我高兴还来不及哩！说明你是抢手货！那个小伙子不错！比林立果好。"

回到教室，小丽心情很难平复。她本想测试方杰对自己的感情，理想的结果就是他嘶吼着，斥责自己，一副伤心的样子，没有料到，他是那种态度。他讲得也有点道理，说明他并不在意她。小丽十分反感他将自己归类为"货"，那是莫大的侮辱，自己快要和猪成邻居了。一股悲凉的伤心，涌上心头。她想如果自己放弃，好些女生就会乘虚而入，同学们会一股脑认为，方杰抛弃了她，她那居高临下好不容易才固定下来的阵地，即刻就丢了。想到他将军柱比作林立果，那可是副统帅的公子，暗示在他心目中，她还是尊贵的，她的心绪一下子振奋了。方杰在看林彪罪证材料，在方老师宿舍，她看见过，里面有张坠机的照片，断胳膊少腿的男女，莫非他将军柱比作林立果，又是变着法子，埋汰她。苦思冥想地分析，她心情就像价格曲线，上下波动着。小丽明白，她对方杰的爱恋就是价值，无论自己的心情怎么波动，只要价值尚在，心情就会匍匐于情苑中。

下了晚自习，小丽没像往常那样，和方杰在校园散步，也没有跑到老师房间，求教问题。她随着班上的同学，洗漱回到宿舍，早早地躺在床铺上。见同学们进入梦乡，她从枕头下，拿出手电筒，蒙起被子，被窝里读着军柱的信。军柱回顾了他们交往的时光，倾诉自己当兵的因由，发自肺腑地道出了他的痴情和生不如死的爱恋。读着读着，她悄然流下了泪，被子捂着嘴，被窝里抽泣着。脑海里飘着信中道及的情形，好像她又和军柱，重新恋了一场。

早读的时候，小丽望着花圃，想起军柱为了讨好自己，颠着步子，学着马老师，被老师羞辱了半个学期。门房老汉端着脸盆，出来倒水，她又想到那个凄冷之夜，为了她能进门，他扯着喉结，在大门外学着严书记咳咳，歉疚之情顿生。她犹豫着要不要给军柱回信，回信会旧情复燃，方杰这边咋办？和方杰散步的时候，他转过身，后退着，笑着问："那位解放军哥哥的信，回了没有？"

小丽拍了下他的胳膊，娇媚地摆手应道："回啥哩！他就是单相思。"

方杰摇着头，劝解道："热爱解放军，要落实在行动上。那么荒凉的地方，人家就是一帮战友，回个信安慰几句，也是人之常情！"

小丽蒙了，她不明白天下还有鼓励自己女朋友，和其他追求者通信的男生。一股难解的惆怅，涌上心头。

同学们知道军柱为情所困，当兵是为了解脱。好多人在背后，对小丽指指点点。同学面前，小丽没事一样，和方杰的关系，更加亲密了。

顺文坐在小萍后面，只要没人打她的主意，顺文都是坦然平和的心态。他和军柱聊过，知道军柱有他的盘算，听到议论，含笑不语。他用各种理论和公式，推测着小萍，觉得她是道难解的题。他研究她的神态举止，在和小丽的比对中，慢慢有了眉目。他感到：塬上的男孩子，内心或多或少都有点大男子主义，举止言行坚守着男女授受不亲的古训，内心强烈地想走出农村，即或现在心有所归，将来待在农村，一切都是枉然。他们内心自卑，偶然灵动的暗示，得不到回应或者被女孩冷落，便会触碰他们脆弱的心理和固执的个性，为了维持心理上的自尊，他们即刻就会退缩到壳子中。塬上的男孩和女孩，都有颗怀春的心。初春时节，万物复苏，他们就像苜蓿地的田鼠，嗅着春天的气息，头伸出洞外，抖着须毛，眯眼眨巴着明媚的阳光，不肯迈出洞口半步。他们也像碗里的黏面，虽然是面，没有过过水，还在懵懂的状态。

和农村的男孩不同，方杰没有生活压力，未来斑斓多彩，他的人生是个自然绽放的过程。他是春天里恣意蹦跳的马驹，也是过了水的凉面，见多识广，挥洒自如。小丽像春天纷飞的蝴蝶，蜷缩在高高的树梢，给了百花园春的气息。塬上呆头愣脑的小伙，含羞怯弱的姑娘，龟缩在壳子中，瞄着马驹尥蹄，晃着尾巴，追逐着满园的蝴蝶，恣意嬉戏。顺文多思忧郁，他明白了：青春岁月，春的花蕾舒展随性，将来的人生往往肤浅。青春像坛老酒，也像壶陈醋，更像三伏天的一瓮浆水，得捂着，才能发酵，这样的人生将会醇厚芬芳。如果刚有点味道，就顺着淌出，一时的惬意中，却丢了人生的酵素。

盼不到小丽的回信，军柱的情绪，跌到谷底。春天到了，雪层慢慢

瘪了，现出褐色的雪线。蓝天白云，凉风习习，艳阳当空，白雪就像羊群，转场去了峰巅。脱下厚厚的棉衣，战友们骑着马，策马扬鞭，尽情地驰骋在辽阔的山脊上。山脚下是道河谷，夹岸是郁郁葱葱的林带。哨所矗立的山脊上，雪融草青，战友们沿着边境线巡逻，左右几十公里。

绿色的海洋中，军柱有些沉醉，他没见过茂盛肥美的草原，看着望不到边际的绿，嗅着叫不上名的娇艳的花香，他深深地震撼了。他和战友骑着马，走下山坡，来到河谷的林带。马拴在树干上，他们靠着树干，明媚的阳光就像调皮的姑娘，从茂密的枝叶中，露出笑脸，咯咯笑了下，转眼就不见了。哗哗的溪水，恰似姑娘银铃般的歌声，虽然听不懂，却能感受到欢快的气氛。几只松鼠，眨着黑豆般的眼睛，翘着尾巴，树丛中飘动。军柱忽地站起身，撒腿扑过去。松鼠顺着树枝，爬上树冠。战友哈哈笑着。过了林带，是成片舒缓开阔的草原，飘着五颜六色的鲜花。远处的山脊下，蠕动着成群羊。骑马扬鞭的牧人们，围着羊群奔跑，突然勒住缰绳，仰望蓝天，传来了悠扬激越的歌声。

夕阳坠落，军柱和战友们回到哨所。他摘下帽子，坐在山坡上，夕阳下，远处的山峰黄澄澄的，半山腰的林木，尚有清晰的轮廓，山脚下黑魆魆的，偶尔传来野兽的咆哮声。军柱耳朵灵，听了几次野兽的叫声，躺在山坡上，扯着喉结，试着模仿，慢慢有了感觉。再次听到这种咆哮声的时候，他站在山脊上，双手捂成喇叭状，对着山下的林带嘶吼，时常得到回应。

秋天到了，站在哨卡前，仰望着阳光下远方山峰上的雪层，往下是陡峭突兀灰色的悬崖峭壁，半山腰是墨绿的林带，林带下面是泛黄的操场；谷底是婉转的清流和河谷两岸淡黄的林木。军柱朝山下走了一段，坐在山脊上，欣赏着美景，心里蓦然想起小丽。自己在老家上学，此时会是个什么状况？他心中涌起了失落和无奈。酽酽的秋色，让人感到生活的绚丽和深沉，也暗示着生命的宿命和寥落。

大雪封山了，军柱和战友们重新回到冰天雪地的状态。孤独落寞中，对家乡的思念涌上心头。彼此间该说的话，似乎已经说完了，心思装在心里。两个战友老家定亲，和女娃见过一面，忍受不住孤独和寂寞，他们铺开信纸，咬着笔帽，听着窗外呼啸的寒风，瞄着炉台噗噗喷气的水头，给老家的姑娘家写信，不时向军柱询问写信的技巧。看着他们趴在床头，揣着暖暖心绪，释放着情愫，军柱心里痒痒的。他感到，春夏时节，山花烂漫，芳草青青，在自然的天宇间，人的春情和自然的朝气，融为一体。到了严冬，自然多彩闭合了，成了单调的白色，人的心绪也蜷缩了，没有对溪水、野花和山林的倾诉，只能用书信传情，寄托自己的思念。

没有等到小丽的回信，军柱知道没有希望了。他掂量了几日，想再叙旧情，望着窗外风卷着的雪花，他轻轻咬着嘴唇，用理性缚住了恣意蔓生的青春之焰。他明白如果不能考上军校，前途就是一片黯淡，与其在藕断丝连中悲悲切切，不如在痛定思痛中，趁着这清冷孤寂的环境，发奋复习，兑现临行前向父母的承诺。

十二

放暑假了，天气酷热，顺文遵循着每天割两担笼青草的规矩。无论在玉米地里，还是在沟渠边，抑或是赤身蹲在水库的草丛中，他都会想到小萍。暮暮的愁思中，他期望开学，那样就能够看到她。太阳火辣辣的，水库草丛中，顺文泡了一会儿，穿上裤子，赤背坐在岸边的草丛中，他蓦然想起军柱，这些年暑假，游水的时候，他们都是结伴而来的。军柱来信，打听小丽的消息。顺文没有渲染她的趣闻，说军柱走了，她成熟了好多，埋头学习，和方杰的交往也少了。

高二快开学了，连续十几天的阴雨，天气渗凉。铺盖裹了层塑料纸，顺文绑在自行车后座上。刚出锅的馒头，放在窗户下面，去了热气，妈妈帮他装进褡裢。炒辣椒时，妈妈加了勺豆酱，青椒裹着酱色，飘着豆酱的香味。吃过午饭，淅淅沥沥的雨还在下着，屋檐瓦楞垂下的雨丝，滴在阶下的青砖上，溅起了水花。爸爸蹲靠着门扇，抽着旱烟，眯眼看着阴沉沉的天。他让顺文等等，雨停了再走。放下书包，摸着脸上白芝麻粒般的痘痘，顺文快步进屋，拉亮电灯，对着柜台的镜子挤着。雨还在下，实在等不及了，他披上塑料纸做成的雨衣，推着家里的旧自行车，冒雨上路了。

村子里泥水横流，树沟积满雨水，雨丝落在水面，起着水泡，混着柴草和猪鸡的粪便。踩着路边的柴草，车轮沿着车辙泥水刺溜滑行着，走了几步，顺文停了下来。望着雕琢各式脚窝泥泞的路面，他换了口气，抹着额头的雨水，弯着腰，撅着屁股，颤颤巍巍地踉跄前行。到了村口，自行车后轮的瓦圈，塞满了混着柴草的泥巴，车子像赴屠场的猪，后蹄蹬在地上，任由屠夫后推前拽，就是不迈步子。将自行车撑起来，放在水沟，他捡起一根树枝，摇着踏板，抠着车胎和瓦圈间的泥。车轮慢慢动了，向车轮撩水，离心力的作用下，车轮形成的水柱，冲掉了瓦圈里面的泥，飞溅的泥水飘上他的脸。他走一阵，停一下，天色暗下来的时候，回到了学校。

洗了把脸，顺文提着书包，走进教室。从门缝看见小萍坐在教室里，他心里腾腾跳着。他垂着目光，瞭着小萍。她垂目看书，目光瞬间轻轻从三十度变成了七十五度，用流利的眼光，瞥了眼他胸部以下的身体。他坐下来，从书包掏出课本，看了一会儿，瞄着她的脖子，从颜色有无变黑，判断她暑假有没有帮家里劳动。

脱下了洗得泛白的黄上衣，益群穿上了灰色的税务装。顺文随着益

群，提起暖瓶，去锅炉房打水。益群看见张琳推着自行车，从照壁后面过来。他驻步一愣，扯着顺文胳膊，下巴摆着问："呀！那不是张琳吗！一中好好的，咋又回来了？"

转过头，顺文看着张琳笑呵呵地走过来，拎起暖瓶，晃了几下，笑着喊道："史道婆！"

扯起税务装，抖了几下，益群跨步上前，瞥着后座的行李，眨巴眼睛问："张琳，咋回来了？县城多好呀！"

白了益群一眼，张琳打量着顺文，摁住车头晃动的书包应道："顺文，不错呀！能讲英语了。"

挠着脖子，顺文摆着手说："我不会音标，靠的是拼音加联想。我们大队原来有个道观，住着个神婆，姓史。我一想，原来英语的站住，就是道观姓史的道婆。比你们叨咕那些歪歪扭扭的音标简单。"

张琳捂着嘴巴，瞥着顺文，摇头笑了。益群扣起领扣，摸着车头问："张琳，回来分到几班 了？"

晃着头，想了瞬间，她转身瞄了眼身后的教室说："还不知道哩！我想去一班，应该没问题 吧！"

益群点着头，目送着她向宿舍走去。顺文拎起暖瓶，抵了下他，低头笑着问："咋的？有点意 思！"

嘿嘿笑了，益群掂起暖瓶，高声说："快走！晚了，就没开水了！"

装好了开水，益群转过身，见叔伯舅舅，脸上蒙住炭灰，从夹道过来。他招手，将益群叫过去，塞给他一条冒着热气的烤红芋。揣在袖筒，他走回来，将顺文叫到台阶上，掰了半截，递给了他。

高二的数学老师，姓杜，他四十三四岁，上海人，一副白净的面皮，戴着精致的白色圆框眼镜。他身材消瘦，典型文弱的书生，脸瘦长，不像塬上人，大都是国字大脸。杜老师的脸，像上海的里弄，地方有限，五官挤在脸上，小鼻子小眼，薄薄的嘴唇精巧红润。他从小就对新中国成立前的交通大学情有独钟，查找历史由来，和几位同学，慕名考入西安交通大学，钻研计算数学，筹划着毕业后回到上海。没想到国家统一分配，他留在了西安，在铸造厂当技术员。一介书生，他没有力量，干了一年，调到厂子的子弟学校教书，几经辗转，来到了镇上的高中。

杜老师在陕西工作了二十多年，依旧是普通话裹着上海话。陕西话就像三秦大地的山水，粗犷豪放，又像碗里的棍棍面，声声有着面纹和筋性，和脾气了，咋样的都行；心里有了疙瘩，即刻写在脸上。秦腔吼着唱，关中话时常也是喊着说。同学们喜欢杜老师的课，除了他讲得好，他那文绉绉的普通话里夹裹的吴侬软语，更是女同学的钟爱。杜老

师喜欢安静，他和别的老师交往不多，穿着件洗得泛白的蓝色中山装，见到谁，他都是露牙一笑，没有问题，很少主动攀谈。关中人好客，知道人家上海人，留在塬上不易，老师们将配给的大米，竟相兑给杜老师。

回上海是杜老师的梦想。尽管有漂亮的姑娘和女老师，撩拨着他的琴弦，他紧紧关闭心扉，他知道要回大上海，就得找个上海老婆，用分居的名义调回去。如果说二十多岁的时候，杜老师的心还开着条缝，间或沐浴外面的春风；那么过了三十五岁，他回上海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了，曾经晃动的心扉，慢慢闭上了。他知道一旦在陕西结婚，就得永久地留下。学校里住着好些西安城来的女同学，在塬上学生的心目中，她们是高不可攀的金枝玉叶，骨子里，她们也看不起乡下人。在杜老师面前，她们又好像是土气的乡下人。每到周末，她们结伙，帮着杜老师洗衣服，收拾屋子。坐在台阶上，杜老师给她们讲数学 题。

学校的师生没见杜老师和哪位女性亲近过，他像一道难解的数学题，好多女生都想解开，他就是不给已知的变量和必要的参数。信心饱满的女性，为了测试自己的魅力，也为了在同伴面前，证明自己的与众不同，千方百计地接近他，即或擦出零星的火花，都能成为她炫耀的谈资，终了还是一鼻子灰。他是全学校师生心目中，高端城里人的象征，他像一个清心寡欲的清教徒，让女生可望不可近。杜老师明白，自己稍有放纵，身后就会留下一串逗号，这些逗号就会成为他返回上海的羁绊。

两年前，镇上的高中来了个校医，叫周玲，刚从卫校毕业，住在杜老师隔壁。她长得俊俏白嫩，走起路来，屁股一晃一摆，她有两只水汪汪的大眼睛，齿白唇红，两个酒窝能夹住黄豆。杜老师回上海了，她断断续续听了些有关他的传说，心里有点好奇。杜老师订的杂志，放在宿舍门缝下。坐在台阶上，晒着太阳，风中杂志的封皮扑拉着，她走过去，抽出《计算数学》，翻了几页，里面全是长串公式，她摇着头，将杂志放回原处。卫校的时候，周玲是校花，几个同学为了追她，打了好几次架。她总觉得：自己是那种男人看了一眼，就想看第二眼，看了第二眼，她就会进入男人梦乡的女人。这种感觉是她原来的男朋友说的，并在后面几任男朋友中，得到了印证。

杜老师回来了，他收拾好屋子，提着壶打水，推开门，见周玲站在台阶上。以为她是学生，他便没搭理。周玲在窗台晒鞋子，她望着杜老师的背影，将自己知道的事，打包嵌入背影里。提着壶，杜老师上了台阶，瞥着窗台上的鞋子，手捏住鼻子，进屋关上门。周玲从来没见过，哪个男人对自己是这种态度。鞋子里有自己绣的垫子，上卫校的时候，

只要她的鞋子晒在外面，男同学经过的时候，好多准会低头凝望，挤眉弄眼地笑着。从宿舍出来，她见过那个叫大勇的男同学，拿起自己的鞋子，喘气嗅着，闭眼回味。从那以后，她对自己的鞋子和鞋垫，有了新的认识，那是她和男生传情的方式。杜老师的神情，深深刺痛了她的自尊心。她走过去，拿起鞋子，置于鼻下，闻了闻，虽无闺香，也没异味。她嘟着脸，提起鞋子，转身进屋子。

夜深人静的时候，坐在床上，靠着被子，台灯下，周玲翻着传染病防治的书，听到簌簌的声音，她以为顶棚上有老鼠。放下书，站在床上，盯着竹席搭起来的屋顶，她竖耳静听，没有老鼠走动的声音。夜半时分，睡意蒙眬中，听到嗒嗒的声音，她揉眼坐起，怀疑是不是屋顶滴水，想到前几天下雪，不可能会漏水。她蒙着被子，想来想去，摁亮台灯，抬头瞥见墙上男性的人体挂图，她明白了，那是男人对着夜壶撒尿的声音。她没听到过这种声音，应该不是西边那位老师的，她确认了声音是杜老师的，她忍不住咯咯笑 了。

吃饭排队的时候，杜老师站在前面，和马老师聊天。两个同样圈圈套圈圈的眼镜，谦和温情地对望着。马老师颠着步子，眼镜里露着尊重和欣赏的光。见周玲站在后面，他对杜老师说：“你回家了，这位是校医小周，住在你隔壁。以后有什么头痛发烧的，看病多方便！”

周玲谢着马老师的介绍，她笑着点头，瞥了眼杜老师。杜老师侧过脸，很有分寸地笑了。从食堂出来，马老师端着碗，跟在杜老师后面，好像有讲不完的话。杜老师走了几步，又被他的话题叫回来，最后索性迈着碎步，陪着马老师，走回宿舍。

闭眼嗅周玲鞋窝的大勇，成了周玲卫校毕业时的男朋友，分到县卫生防疫站。工作一年多，他找到关系，调到镇政府。放好行李，他风急火燎地跑到高中，前来报到。杜老师坐在门前，晒着太阳，看着杂志。大勇骑着自行车，在周玲门前，来了个急刹，车子卷起的尘，袭了杜老师一脸。杜老师站起来，瞥了他一眼，回到屋子，带上房门。大勇坐在车上，脚跨蹬台阶，他高一声低一声唤着玲。推开门，见是大勇，周玲扑哧笑了，将他让进屋子。走进屋子，哐地关上门，一把将她揽在怀里，他喘着气说：“玲，想死我了！”

狂吻中，大勇拥着周玲，挪着身子，顺势将她推到床上，喘气解带，猴急着释放激情。想起夜里的声音，感到他们的折腾，隔壁的杜老师准能听到，便推开了他。大勇不明白咋回事，一下子愣了，冒火的眼睛瞪着她。她将他拉回来，脖子撩了几下，耳语几句，手牵着手出了屋，他们骑着自行车，哐当着走了。

坐在宿舍前面洗衣服，周玲捋一捋手上的泡沫，见杜老师上课回

来，想起昨天屋里的事，她红着脸，白了他一眼。杜老师嘿嘿笑着，没有任何异样的表情。她知道了，杜老师眼里，她不算什么，她就是怎么折腾，都难以撩起他的关注。自尊受到了打击，周玲收敛着和大勇的温存，顾忌着他的感受。过了两个星期，从杜老师的神态中，她感到人家根本就没有往心里去，可能在他眼中，她和大勇激情的温存，就像顶棚上老鼠恣意嬉戏。蹲在门前洗衣服，望着杜老师上课去的背影，周玲突然胸闷气憋，她呼地站起，拎起衣服，空中抖着。水淋在她的脸上，她感到那是老天爷给她脸上吐口水。

几个西安来的女同学，拿着书，敲杜老师房门。杜老师热情地迎出来。坐在台阶的凳上，几个同学围成圈，西安话提问，他用普通话裹着上海话解答。站在门口，靠着门扇，周玲瞥着他们温情的交流。虽然自己卫校毕业，吃上了商品粮，但在他们眼中，她还是个农村人。辅导结束了，几个女同学有的提水，有的抹桌子，有的帮老师洗衣。杜老师不让，她们硬是让他坐着。感到过意不去，杜老师无奈地摇着头，笑着看着杂志。为了显示自己也是专业人士，周玲将卫生箱打开，在门框的阳光下，用药棉擦拭着注射器和一大堆医疗器具。

秋季到了，大地就像上了年纪的老人，忽然没了火气，早晚渗凉。连阴雨加速了秋天的到来。周六下午，顺文回家，村子的人开始烧炕。当大地没了火气的时候，人们习惯蜷缩在炕上，身下是温热的炕，外面是湿冷的天。顺文家前院和后院的枣没有卸，红了大半个脸的枣，索啦啦压弯了树头，在凄冷的秋风中摇摆着，垂落的枣滚在泥水中。吃过中午饭，爷爷捡起一颗枣，指甲一掐，半个已经烂掉了。他原打算等天晴了，将枣卸下来，到集市上卖，看来今年的愿望要落空了。

雨停了，太阳从云层中，闪出了半个脸。走上台阶，爷爷招呼全家人，午饭后卸枣。他端来梯子，拿着竹竿，站在树杈，挥着竹竿，红枣噼里啪啦，散落下来。顺文跟着弟弟，捡起枣放在担笼中，将枣倒进檐下接雨水的缸中，挽起衣袖，搅和几下，水浑了，枣干净了。天暗了下来，爷爷从梯子上下来，交代将枣蒸熟，让家里人敞开吃。在学校的时候，就是开水泡馍就着炒辣子，看到冒着热气、香喷喷的熟枣，顺文想起街道镜糕上的那层枣，他美美吃了一顿，肚子圆滚滚的。第二天，一家人又吃了两餐蒸枣。顺文背着蒸馍，踩着雨水，回学校的时候，眼睛依旧盯着锅里的枣。

回到学校，晚自习的时候，顺文拿着书，总感到恍恍惚惚，难以集中注意力。他趴在桌子上，瞄着小萍的背和头上的山羊辫，心里空落落的。下课铃响了，他合上书，觉得肚子特别胀，想打嗝又打不出来。小萍穿着水鞋，踩着泥水，昏暗的灯影中，消失在丝丝秋雨中。他蓦然伤

感。回到宿舍，顺文感到浑身无力，悄然上了床，他扯开被子，躺进被窝。被窝慢慢热了，他搓着胸口，感到舒服了一些。

周一早饭的时候，顺文还是没有食欲。想起“人是铁，饭是钢”的口头禅，他掰开蒸馍，冲上开水，看着蒸馍泛起，逼自己吃了下去。上课的时候，他胸部发闷，额头直冒虚汗，浑身乏力。他想回宿舍睡觉，想到自己的使命，他强忍着，坚持到了晚上。快下晚自习的时候，顺文感到心里发潮，有点头晕。正常的步态出了教室，踉跄着扒着窗户，他感到眼前飘着紫色的玻璃球，他赶快蹲下来，随着一阵咳咳声，肠胃像翻江倒海，哗啦啦呕出了一大摊。他眼睛湿湿的，胃里的东西呛进了鼻孔，裹着鼻涕，流了出来。他喘着气，晕乎乎勉强抓着树站起来，借着教室的日光灯，见混着泥水的地上，躺一堆红红的枣皮。刚刚缓了下，顺文又觉得腹部绞痛，沉甸甸的，胯裆告急。估摸着不会跌倒，他踩着泥水，一个趔趄接着一个趔趄，向东边厕所晃去。走到厕所门口，他紧紧抓住砖墙，怕自己跌倒，缓了口气，他死死地收住下面，扶着墙，走到靠墙的便坑，刚蹲下去，就是电闪雷鸣般猛烈地喷射。该呕的呕了，该泻的泻了，他蹲在便坑上，木然地打量着冷雨中昏黄的夜灯，回味刚才的情景，似乎就是阴阳两界。

晚自习铃声响了，为了不让同学耻笑，顺文试着，慢慢站起来，晃了几下，感到还能控制，才慢慢走出厕所。凄冷夜色中，同学们缩着脖子，灰溜溜地跑着，他看不清面孔。回宿舍的路上，他站在照壁前，扯开衣领，任由冰冷的雨丝滑进脖子。抹着脸上的雨水，肠胃还咕咚翻滚，盯着学校的铁门，看着同学们结伙走出，他吃力地巡视着，就是不见小萍的身影。蓦然间，他想嘶吼一声，肚子又有了下坠的感觉。小丽打着把花伞，挽着方杰的胳膊，亲昵地说笑着，从教室檐下过来。不愿让他们看到自己的狼狈相，顺文便转过身，盯着黑黑的报栏。

快到宿舍檐下的时候，顺文不知道，晚上会是个什么情况。这个时候，他想到家里的热炕，想到爷爷瘦弱而坚强的身板，想到父亲木讷期待的眼神。想到学校里有校医，他便寻着方位，来到校医门前。他捂着肚子，轻轻地敲着周玲的房门。没有动静。屋子里有灯光，她应该在宿舍里。顺文将耳朵贴在门缝，听见里面吱吱簌簌的声音。顺文心里有点发潮，他举手，拍了几下门，屋内传来“谁呀！”他应道：“学生，肚子痛，要你看看！”

等了半晌，周玲撩着蓬乱的刘海，门缝探出头，用责备而又不情愿的眼神，上下瞥着顺文，见他蜷缩着身子，痛苦地站在门口，没有好气地说：“你等一下吧！”

顺文估计屋子有人，她心里有点不好意思。他觉得来得不是时候。

腹部下坠，扒着窗台，顺墙蹲下来。杜老师开门，出来倒水，见顺文蹲在窗户的光影下。他弯下腰，问"咋回事？"顺文指着肚子，再指指周玲的房门，示意叫她开门。

顺文扒着窗台，站起来，呆愣地露出抱歉的微笑。踹掉鞋底的泥，他走进屋子，屋内弥漫着奶香的味道，他默然地坐在靠窗的椅子上。大勇坐在床上，夹着香烟，一口接着一口抽着，用火辣辣的眼睛，瞪着顺文。顺文耷拉着头，见砖地上扔着六七支烟头，床上的被子胡乱地堆着，他隐约感到，自己扰了人家的好事。拿来温度计，抡了几下，她递给顺文，让他夹在腋下。她让顺文解开上衣前襟，冰润的小手，在胸部敲了几下，又在他的腹部，摁压了一会儿，听诊器的圆坨坨摁在他的胸口，移动着听了半晌。她摘下听诊器，接过温度计，对着光管瞥了眼。冒着冷汗，顺文问："咋的啦，周老师？"

扬起手，摸了下他的额头，周玲不冷不热地说："估计是肠胃炎，我给你开点药，吃了好好睡一觉，明天看啥情况再说。"

顺着檐下的台阶，顺文晕晕乎乎地回到宿舍。同学们躺在铺上，轻声地聊着天。益群刺溜爬过来，问他咋的啦？顺文摇头，摁着肚子说，校医说肠胃炎。益群帮着他，从窗台拿来碗，倒了一碗水，让他赶紧喝药，搀扶着顺文，和衣躺进被窝。顺文刚刚缓过神来，他脑子全是周玲屋里的画面，这是他第一次到女人的房间，他不明白屋子里弥漫着青色的烟，为什么他偏偏就嗅到了奶香，按说校医没孩子，香没有错，奶味从何而来。大勇的神情，无言地刺激着他，他们迟迟没有开门，他想象着屋内的情形，淡淡的嫉妒中，混杂着朦胧无序的冲动。顺文遐想着，那间可人的小巢里，如果将周玲换成小萍，大勇变成自己，那该是一件多么惬动的事。他估计今夜的情景，如果小萍在自己身边，怯羞的眼神看上几眼，或者拍下自己的胳膊，他也不会这么狼狈，他会精神百倍地走出病痛。当病痛来袭的时候，人本能地将身体潜能调动起来，对付病魔来犯；当病痛缓释的时候，遐想就会跳出来，天马行空地将好多事，放在生命临界的幕布上掂量。

厚厚的云层终于变薄了，日头扒开云层，间或露出无精打采的脸，爱理不理地瞄上大地两眼，又钻进云里，睡觉去了。早读的时候，顺文感到浑身乏力，他坐在教室里，懒洋洋地看着书，不时瞟着站在实验室屋檐下晃动的小萍。早餐时候，他排着队，打了碗糁子，馒头泡在里面，尽管肠胃还在罢工，他还是吃了下去，肚子一下子暖和了。校医开的药吃完了。顺文的肚子咕咕响着，他每天要去四五趟厕所。

扛到周六，顺文随着同学，顶着暮暮的太阳，回到家。吃过中午饭，他对妈妈说了声不舒服，就倒在炕上，昏睡过去。黄昏时分，他爬

起来，走进厨房。妈妈烙锅盔。坐在灶膛前，他帮着烧锅，膛火照在身上，暖暖的，他的精神好了些。妈妈将锅盔撩起来，搿在案板上，拍了几下，边上掐了块，递给顺文。顺文掰下锅盔上黄黄的皮，放在嘴里嚼着，感到筋道绵软，泛着碱味的面香。听说他拉肚子，妈妈在膛火里埋了一估堆蒜，她拨刨出来，拍掉灰，撕掉烧焦的蒜皮，焦黄的蒜瓣露了出来。咬了几颗蒜瓣，吃上一口锅盔，顺文哈气嚼着。

周日下午，院子核桃树下的绳子上，揭下晒干的靛蓝色的粗布裤子，顺文换好衣服，背着蒸馍，朝学校走去。秋日泛着光晕的太阳，挂在偏西的头顶上，天空青白，田野蒸腾着暖暖的秋意。家里将息了一天，顺文精神好多了。太阳的照耀下，泥水路变得好像面团，踩上去软软的。满渠赤褐色的水，快速流淌着，漂着柴草，恰似一条液体的褐色兵团，给人力量，也暗示着自然的狰狞。远处的喇叭里，播放着《虎口缘》，顺文跟着激越的唱腔哼着，晃头瞄着玉米地掰苞谷的人影。

病了几天，顺文勉强地坐在课堂上，看着同学们专心学习，他既羡慕，又感到力不从心。晚自习的时候，他将上一周讲的课，拿出来，复习了一遍，刚刚松了口气，他感到两条腿痒痒的，间或刺痛难忍。顺文不知道咋回事，他撩起裤腿，却抓不到刺痛的物件，只好隔着裤子，使劲地揉搓着，大腿泛起一溜隆起的斑。两条腿的刺痛，像农村的狗叫，一只狗叫，别的狗就跟着狂吠，更像是半夜里一只鸡叫，唤起村子所有公鸡嘶鸣那样。刺痛的点，遍腿开花，刺痛后就是灼热的麻。顺文心想：不就是几只小虫子，又死不了人。他坚持着学习。后来，他感到腿上有东西蠕动，他想到了蛇，心里一惊，合上课本，走出教室，撒腿跑回宿舍。

拉亮电灯，顺文跃上床铺，抖开被子，被窝里脱掉裤子，见两条腿遍布着一溜溜红疙瘩，指甲挠着抠着，疙瘩暴怒，赤红着抬起了头。他将裤子翻过来，见粗布裤子的缝隙中，粘着一道道白丝裹成的好像火柴梗一样的东西。他捏了一下，感到软乎乎的，指尖掐开口，撕开白丝，见里面是条好多腿，像幼蚕一样白色的虫。指尖顺着衣缝捉了过去，虫子变成了青色的黏汁。他将裤子清理了一遍，提起来用力抖动着，随着蹦跶声，白色的丝飘在空中。住校的同学，一条裤子要穿好几天，很少多带裤子。扯开益群的枕砖，没有见到裤子，顺文站起来，抓住裤腰，扑拉扑拉抖了一会儿，肚子又咕咕响了，他硬着头皮，穿上裤子，趿上鞋子，跑向厕所。

寒潮来了，北风怒吼，卷着纷纷扬扬的雪花，洒向大地，校园里落了层雪。早读的时候，学校的喇叭通知：每个班级将教室和宿舍前的雪扫干净；按照分配区域，清扫操场和马路上的雪，堆在树沟。同学们散

落在校园的每个避风的地方，缩着脖子，抄抄着手，盯着胳膊搭着的书，不停地移动着步子，间或跺上几下，那不是春夏时节的对望时的示情，是脚冻得发麻时的无奈之举。他们撩着围脖，给冻僵的手掌，哈上股热气，来回搓着，发热后在冻得干裂的脸上搓着。

好多女生附会着亲戚，以各种由头在老师房间搭了床，有了个温暖的窝。好多老师的屋子里，支了几张床。晚自习下课了，她们从纷飞的雪花中，跑回老师宿舍的门口，撩着头上的雪花，拍着棉衣上的雪片，踹着脚上的雪泥，毛巾中露着冻得红扑扑的脸蛋，露着白牙，打着寒战，推开了老师的房门。几个同学围着老师，听完辅导，回到自己的床铺上，坐在被窝里，听着外面的寒风，昏黄的灯光下，专注地看书。被窝热了，人的精神就蔫了，她们半靠着，喃喃中进了梦乡，手里还攥着书。

住在大通铺的学生，下了晚自习，将自己的被子铺好。好多人拿着书，围在老师宿舍亮灯的窗户外，有的站在昏暗的路灯下，即使厕所围墙外的灯下，也站着几个同学。风冷雪疾，他们用毅力抵挡着风雪，只要有灯光的地方，就能见到同学们的身影。雪落在头上，敷在身上，眼眉粘着霜雪，他们成了雪人，只有间或晃动的身影和口鼻喷出的缕缕白气，能够将他们和周围覆盖着雪的物件区别开来，那一双双间或转动的眼珠，证明他们还在记忆和思考。

勤奋的同学，干脆将自己的铺盖，放在教室后面。下了晚自习，同学走了。他们关上门窗，将长条板凳抽走，课桌拼凑成乒乓球台子般的大床，点上油灯，飘浮的忽明忽暗的光线下，坐着一圈人。冻得实在不行了，他们提来被子，抖落开来，披在身上。实在困得不行了，他们就走到教室门口，让门缝的冷风，清醒一下自己。鸡叫二遍的时候，他们开始在台面上铺被褥，和衣钻进被窝，靠身体的热量，焐热被子。早上五点半，学校的起床号响了，教室的同学赶紧爬起来，撩起自己的铺盖，折叠好放到教室后面，将课桌恢复原状，摆好凳子。

镇上有亲戚的同学，回到亲戚家，继续学习。顺文班上有几个夜战王，他们基本上通宵看书，快起床的时候，在被窝迷糊一阵，听到号声，即刻揉眼起来。午饭后，他们趴在桌子上，睡上一会儿，口水流在书上。上课时，哈欠连连，他们搓着脸，用力眨着眼，尽量不让上眼皮和下眼皮抱在一起。上下眼皮长期分居，就像站在云河两岸相爱的男女，看得到却不能在一起。眼皮攒足了对主人无言的怨恨，将眼球捣弄得红红的。同学群落中，眼红那是刻苦读书的标志，是对家里辛勤培育的回馈和报答。同学们得了红眼病，眼红别人眼比自己还红。

一夜飞雪，校园里白茫茫一片，映着淡白泛青的弱光，凄冷静谧

中，显得安详和坦然。随着号声奏起，一排排黑麻麻的教室，瞬间亮灯，白啦啦的光，映在教室前后的雪地上。宿舍那边是昏暗的黄光，同学们哧嗒着，从黑暗中转到黄光，再来到教室炫白的日光灯下，慢慢从睡眠状态中，走了出来。严书记咳咳着，在校园巡视，看有没有睡懒觉的人。赖在被窝里的老师，听到书记的咳咳声，赶紧爬起来，加入跑操的队伍。

马老师刚起床，正在刷牙，听到严书记咳咳，赶紧漱口，撩起毛巾，擦了把脸，推开门，忽闪着来到操场。看见自己班上的队列，他走到内圈，随着体育老师的哨声，一瘸一拐地跑了起来。瞄到马老师的跑姿，方杰指着给同学们看，笑得前仰后合。咚咚的跑步声中，听到他的笑声，小丽回过头，莞尔一笑，顺着他的手指看着。跟着大家跑了两圈，要考虑早操后的讲话，严书记停下来，站在办公室的高台上。天慢慢亮了，他手抄在背后，威严地看着跑步的队列，望见马老师的跑姿，他扑哧笑了。他知道自己的咳咳声，为难他了，他曾经也想对他说，早操就不勉强了。马老师自尊心强，特别敏感，话到嘴边，他又咽了下去。

上完语文课，马老师走回宿舍。同学们拥出教室，看着老师的背影，方杰仿照着马老师的走姿，跳了段西藏舞。电影《东方红》里，同学们见过这种舞，大明跟着方杰，蹬腿舞袖。舞弄了几下，方杰来了个终场造型，嘴里喊了声“巴扎海”。由于那个造型很像马老师惯常的姿态，同学们嘻哈着，摆着身段，叫了串“巴扎海”。从此，“巴扎海”成了马老师的绰号。

学校放电影，吃过晚饭，同学们拿着凳子，成群结伙地坐在银幕下。顺文肚子不好，经常咕咕响，刚走出教室，准备看电影，他感到腹部下坠。他将板凳递给益群，收腹跑到厕所，淅淅沥沥了好长时间，还是感到意犹未尽。电影开演了，他走出厕所，晃晃悠悠走到操场，看到班上的同学，他弯腰进去，坐在凳子上。看着银幕上的少年彭德怀，肚子的胀痛搅得他难以安心。大明坐在小萍的后面，他看过这部电影，大声地给边上的同学讲着后面的剧情，就像他平时盯着小萍的脖子那样，他也在愣愣地盯着，不时晃过头来，侧面瞄她一眼。顺文浑身不自在，他捂着肚子，蔑视地望着大明轻佻的表演，嫉妒憋在心口。电影放到中间，他的肚子又开始翻滚，他能感到一股股浊流，在肠道回荡。实在忍不住了，他撩开同学，捂着肚子，走了出来。

顺文从厕所出来，走到照壁前，电影已经结束了。同学们拿着凳子，回到教室，他远远看见大明跟在小萍后面，依旧手舞足蹈地侃着。他折回身，回到宿舍，默然地靠在被子上，看着外面熙熙攘攘的人流。

快熄灯的时候，他感到肚子痛得厉害，来到校医门口，听见里面有男人说话的声音，他犹豫了，肚子瞬间痉挛了几下，他扬起手，敲了几下门。周玲将门开了一条缝，闪出半个脸，满脸不高兴地问：“这么晚了，啥事？”

顺文弯着腰，脸抽搐着说：“肚子痛，一阵一阵的。”

周玲让他等下，关上了门。顺文靠墙蹲下，手捂着肚子，另一只手搓着面颊，不时痛苦地侧过头，听着屋内的说笑声。门缝中伸出条胳膊，里面传出话来，让他先将药吃了。

周玲的房子和杜老师房间的隔墙，建房子的时候，工人偷懒，胡基扎起来，没有泥墙，隔着竹席顶棚，从下面看不到。杜老师喜静，没有什么声响，秋冬季节的夜便，撩起了周玲的遐思。穷尽了她能想到的试探方式，望着他不冷不热的脸，她慢慢放下淑女的做派。和一帮干部喝完酒，大勇坐着三轮摩托，校门口下来，踉跄着推开周玲的房门。他硬着舌头，说了大串粗话。刚开始，周玲不就范，却慢慢软了下来，想到杜老师那张脸，她索性放松了。粗话夹裹着喘息和呜咽，床板吱吱响着，大勇不知道房间不隔音，他更是肆无忌惮，嘶吼中彰显着乡镇干部的威猛。大勇走了。周玲躺在床上，半梦半醒中，她听到隔壁细微的叹息声，杜老师起了五次夜，好像整个晚上都没睡踏实。

第二天中午，周玲在门前洗衣。杜老师下课归来。她抬头白了他一眼，低头羞怯地笑了。杜老师脚步迟疑着稍稍顿了下，将鼻梁上的眼镜推了推，杜老师笑着，转头瞥着她。盆子里搓着衣服，她随手将花花的内衣提起来，空中抖了几下。阳光透过碎花底裤，映在她白皙的脸上。她抬起胳膊，衣袖擦着脸上的汗，侧头的瞬间，见杜老师愣愣地站在开着窗户的桌后，镜片后那双精致的眼睛，直勾勾瞥着她。她心里一热，感到自己的魅力，又回来了。周玲拿起饭碗，去饭堂打饭。杜老师推开门，跟在她后面。直觉告诉她：杜老师在关注她，看着她的背影，他琢磨着昨晚模糊的情形。她甚至能够感到，他在出神地盯着她那一扭一扭的屁股。

马老师走下台阶，远远就和杜老师招呼。杜老师缓过神来，笑着点头。他用话题将杜老师缠住了，尽管他飞快地蹽着腿，还是需要杜老师的迁就。周玲回过头，瞄了眼，想放慢脚步，却没有共同的话题，又怕杜老师觉察到，她像往常那样，哼着靡靡之音，欢快地向饭堂走去。勉强聊着天，杜老师眼前蠕动的屁股，越来越小，变得模糊不清了。马老师找着话题，都是有内涵的。杜老师哼哼哈哈地应着，没了自己的观点。

几天后，杜老师恢复了平静。他常常关上门，屋子看书，城里学生

来了，他就帮着辅导一会儿数学题。周玲感到自己的魅力，刚露了个芽，杜老师的火焰，刚出了个头，像黄豆那么大，乍地扑棱了几下，就无缘无故立马熄火了。晚上睡觉的时候，她思前想后，感到男女之情，就像干柴烈火，一旦燃起，就很难熄灭。隔壁又恢复到一次夜便的状态，她不明白杜老师到底咋回事，听到隔壁的嗒嗒声，她从床底下，拿出自己的夜壶，为了响亮，她撅起屁股，对着夜壶，憋着气，吱吱狂喷，隔壁依旧没有反应。

周玲不需要备课，寒冬的夜里，她坐在床上，打开收音机，织着毛衣。大勇经常过来。老师备课，同学们借着老师的窗光夜读的时候，他们靠在床上，嬉闹着调情。杜老师的门半掩着，坐在桌后，给西安来的同学讲解题目。站在外面，书放在窗台上，张琳听着他的讲解。周玲宿舍北面的窗下，顺文和益群正看着书。城里的学生走出杜老师的宿舍。他关上了门。张琳用羡慕的眼光，瞥着城里的女生。她们咯咯笑着，轻快离开了。

听到异样的声音，张琳没有在意，依旧专注地看着书。声音越来越大，夹杂着喘息和火烧火燎的粗话。她放下书，弯腰将耳朵贴在杜老师的门扇上。想到杜老师不讲本地话，更不用说本地的粗话，她好奇地寻声移耳，晃到周玲的窗外。她害羞地捂着嘴巴，扯来叫小妹的女生。小妹将耳朵贴上去，她们相视一笑，弯腰双双溜走了。益群感到异样，他滴溜着眼睛，直朝周玲窗户上瞄。看到四周没人，他将耳朵倏地贴上去，口鼻喷着白啦啦的气。顺文跟着凑上来，头贴着窗户，喷着白气。

他们直起身子，机警地瞥着四周，装模作样地瞄了几眼书，见没人注意，又倏地贴上窗户，直到里面的演出谢幕。他们红着脸，估摸着里面的画面，互相递了个眼色，弯腰打量着，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出了宿舍的檐头，北风呼啦啦吹得他们直哆嗦，跑到照壁后，他们跺脚避风。他们缩着脖子，嘀咕着刚才的画面，突然好像从纱帐中走了出来，朦胧奇幻的遐想，原来就是这番状况，明白了人生还有这般美妙的时刻，感到自己瞬间长大了。他们约定守住这个秘密，互相攥着胳膊，像战场上凯旋的战士。

村子的鸡叫了，两个人窃笑着，弯腰上了宿舍的台阶。他们低头猫腰，见前面宿舍的窗户，咣当弹开，一坨白白的肚子，闪到窗外，上面是捂着嘴巴的哈欠声，下面一根小棍，蹦跶着上下弹了几下。回味着刚才的情景，见这番状况，知道情况不妙，他们刚想跑开，一股冒着热气的尿流，呈抛物线，嗒嗒落在地上，随着一股北风，温热的尿雾，飘在他们脸上，手抹了下脸，一股腥臊味。窗户吧嗒关上了。他们气得直跺脚。推开宿舍的门，想找撒尿的人，见一排排被子外，露着一排排头，

七形八怪的睡姿，都睡得很香，他们只好作罢。

下了晚自习，按照商量好的轮值安排，益群晃荡着，瞄着校医门前。见大勇的自行车，靠在前面的杨树上，他跑回宿舍，朝着顺文挤眉弄眼，顺文心领神会，和他来到校医窗户外看书。间或有老师经过，见学生们在寒冷的冬夜，这么发奋用功，老师送上微笑和嘉许的点头。三心二意地看着书，他们留意着里面的动静，等了好长时间，屋里只有瓮喃的说话声，没有听到火星。他们交换着眼色，露出焦灼的无奈。屋子黑了，声音没有，他们就像溃败的逃兵，灰溜溜心有不甘地离开了。

周玲期望杜老师眼里，重新燃起焦灼期许的光，她却没有想到，任凭屋里怎么折腾，他就像碗中平静的水，寒冬里结成了冰，根本没有晃荡的涟漪。游转的时候，她期许就像那次去饭堂打饭，杜老师跟在后面的情景发生，她失望了，对自己魅力的自信，又跌到谷底。早读的时候，走到照壁前看报，她感到身面有几双眼睛，喘气盯着自己，她心里一喜，估计杜老师定在其中。她看着报纸，晃动着屁股，摆出撩人的姿势，她沉醉在被人欣赏的氛围中，将脑海里杜老师曾经瞥她的眼神，放在自己背后畅想着。时间差不多了，火候也到了，她猛然转过身来，见身后两个男学生，用喷火的眼神盯着自己。她的微笑本来是给杜老师的，没有见到他的身影，她即刻嘟着脸，甜美的笑容，成了轻蔑的一瞥。益群羞臊地垂下头，扯着顺文，赶紧转过身。

过了一段时间，周玲的心态有变化，她觉得杜老师那千篇一律的笑容中，如果说原来仅仅是对自己不上心，现在却包含着对自己的蔑视。她本想通过和大勇的激情，催化杜老师的火焰，没有想到得到的却是他的鄙视。她与大勇的幽会，改到大勇的宿舍了，晚上起夜的时候，不再撅屁股了，也不用憋气了。

阳光从窗户照进屋，映在墙上的人体结构图上。她想杜老师没啥稀奇的，男人的身体，她看得多了，就是图上那个样子，要说强壮，大勇的身体能将她装进去，还要在四周垫上海绵。周玲坐在椅子上，双手扣在一起，放在脑袋后面，两只腿蹬着桌子，她悠然地晃着。杜老师从门前晃了过去，瞄着他棉衣下瘪瘪的屁股，她想如果杜老师生病，他就得放下他的高傲，解开衣襟，请她听诊，自己脱下裤子，请她打针。她甚至预想到，如果给杜老师打针，他会不会害羞，她是飞快地扎针，迅速地摁完药水，还是用手掐起药棉，蘸上酒精，慢慢地摁着他的屁股，让他完全放松，然后指头揉着，缓缓地推下药水。想到这里，周玲扑哧笑了。

益群报的几次消息，都是空炮，顺文有点埋怨。早读的时候，瞄着

校医的身段和摆动的屁股，益群想入非非，欲罢不能。想到顺文的埋怨，他思前想后，觉得要主动出击。上完下午的第二节自习课，益群走出教室，站在照壁前面，装作读报纸，眼睛不停地向校医门口瞥着。同学们进了教室，他快步走到教工宿舍前，忽然弯着腰，摸着肚子，满脸痛苦的表情。校医的门虚掩着，他嗷嗷叫着，走了进去，一下子蹲在地上，痛苦得直喘气。周玲赶紧走过来，蹲在他面前，摸着他的额头问："咋的啦？"

益群的脸集成一堆，紧紧拱卫着鼻子。他痛苦地吞吐着，蹦出几个字："肚子痛！肠子好像要断了。"

指着椅子，周玲让他站起来。他试着抬起屁股，腿弯到了九十度，又呼哧蹲下去，他摸着自己的额头，指着她的床。

犹豫了几下，看着益群生不如死的表情，周玲搀着他，挥手让他躺在床上。他就像老戏里的丑角，蹲在地上，晃着屁股，侏儒般移到床前，躺在床上，他嗅着枕头和被褥的气息，将场景和气息，融化到记忆中，又在续展着痛苦的表情。周玲转身，去拿起听诊器。盯着她的屁股，清晰地颤着，他有点眩晕。回过身来，她将听诊器放在他的胸口，听了一会儿，又在他的肋下，摁了几下。益群的手捂着腹部，看到她脸上不经意露出的笑容，他知道快要露馅了，便憋了口气，身体向上蜷曲着，气沉腹部，连同蜷起的上身，变得紧绷绷的。他感到有了效果，就是一阵哎哟。周玲的手，顺着他的裤带，插了进去，搓揉了几下，她愣然瞪眼，帮他解开裤带，柔软的手在他的肚脐附近来回搓揉着。益群憋着气，挺着身子，呼哧喘着气，脸上沁出层汗。摸着他的额头，她让他不要紧张，放松身子，将他的肩膀往下压了一把。腹部紧绷的肉带，迅速松开，他赶紧憋气，放松的肉带又绷了起来。

周玲给益群揉着。他感到舒坦极了。他的肚子，小时候只有奶奶揉过。他的眼睛咕溜着，巡视着她的房间，换气的时候，他抬起上半身，轮换支撑着绷紧的腹部。周玲坐在床边，揉了好长时间，不见好转，她便停了下来，对益群说："可能是肠道痉挛，不行得到镇上的医院瞧瞧。"

听说要到镇上的医院，益群赶紧松了口气，捂着肚子，试着从床上缓缓坐起，弯着腰慢慢站起来。他抹着额头上的汗，瞥着她，感激地勉强笑着说："老师，谢谢你！我感觉这会儿好多了，我回宿舍躺一会儿，再看看情况。"

弯着腰，缓缓走到照壁前，益群回过身，见身后没有人，旋即挺直腰，窃笑着跑回教室。刚要跨进教室，他感到腹部胀胀的。他顺着教室的台阶，走进东边的厕所，蹲在便坑上，回忆着刚才的状况。他下意识

地将手放在腹部，学着校医的手势和力度，缓缓摁压，畅想中，他慢慢闭上眼睛，将手借给了校医，体会着她的搓揉摁压。下课铃响了，他蓦然从遐想和回忆中出来，极不情愿地扎好裤带，晃出厕所。

下了晚自习，益群在校医的门前转悠一阵，见好多同学回到了宿舍，冷清的寒夜中，只剩下借光夜读的学子，他悻悻地向宿舍走去。顺文蹲在宿舍门前，见益群从夜影中出来，眼睛泛起希望的光，再看他垂头丧气地摆手，他知道没希望了。他们垂下头，手搓着脖子。看见顺文失望的神情，犹豫了瞬间，益群拉起他，来照壁前的树沟边。蹲在那里，益群将他看病的经过，添油加醋地说了。顺文炯炯地盯着他，红着脸，喘气畅想着。想起上次去看病，也是肚子不好，他咋就没有这种待遇，他觉得自己太老实了。顺文站起来，挠着脖子，瞅着校医宿舍的门。

学着益群的套路，顺文第二天下午，躺上了周玲的床。周玲纳闷：怎么连续两个下午，几乎相同的时间，有两个同学肠道痉挛，神情和语言同出一辙。要命的都是对检查不太情愿，对揉肚子情有独钟。她搞不明白，想应付下，看到顺文痛苦的表情，想到上学时老师挂在嘴边的“医者父母心”的教诲，她耐着性子，帮他搓揉了好长时间。第二天上午，总务科开会，部署完工作，总务科长看着大家，问最近工作上还有啥问题？想到这两天的情形，周玲建议加强学生食堂管理，说最近好多学生闹肚子，到校医室就诊。

隔了两天，下午同样的时间，益群又来到周玲的房间。她警惕起来，不紧不慢地问着，在他的胸腔上听着，就是不触碰他的肚子。益群捂着肚子，说他到镇卫生院去了，吃了开的药，还是不管用。他不断地将话题给肚子上引，她又转到后背听诊。益群脱了棉衣，撩起内衣，一阵哆嗦，心想再这样晾着，就会感冒。他忍不住了，哼哧着说：“老师，肚子痛。”

摘下听诊器，周玲笑着说：“下面痛不是下面的问题，病根在上面。”

益群倏然抓住椅背，哎呀哎呀地捂着肚子，蹲了下来，指着校医的床。周玲笑着，让他躺在床上，她要看看他，还有什么花样。他将腹部鼓得梆梆的，期待校医的摁压。她端起茶杯，舒缓地喝了口水，瞥着他折腾。她拿了一把尺子，走过来，坐在床边，压着他的肩膀，让他张开嘴巴，伸出舌头。他的肚子瞬时就像稀泥晃着。挥起冰凉的尺子，她在他的肚子上敲了两下。益群嗷嗷着坐起来。她伸出手，搓压的瞬间，他对着她的背，喘了口粗气。她觉得手指尖，起了油腻，撩起一看，是黑色的垢，棉裤的腰间，还有芝麻点晃动，明白了那是虱子，她顿时暴怒

起来。拎起尺子，将益群从床上打起来，她嘶叫道：“装！我叫你装！”

渴望着美妙时刻的到来，益群没有想到校医狂怒。他赶紧跳下床，提着裤子，跃出房门。一边系裤子，一边狼狈地回头张望着。

听到动静，杜老师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赶紧推开门，见周玲头发蓬松，手里拿着尺子，追到门口，益群勒着裤带，惊慌着跑了。隔着厚厚的镜片，他上下打量着周玲，见她穿戴整齐，他推了推鼻梁上的镜框，关切地看了她几眼，觉得没有什么忙可帮，浅笑着走回宿舍，带上了门。周玲明白了，肚子疼是装的，都是想让她帮着揉揉肚子，她怒火中烧。向领导汇报，这两位同学就会名誉扫地，也不知道师生们怎样说道。不给学校汇报，她又咽不下这口气。她想到了大勇，如果给他讲了，就他那烈马一样的脾气，定会闹得沸沸扬扬。她掂量了好久，觉得都是些孩子，心绪也慢慢平复了。她咬着嘴唇，呆愣地看着窗外光秃秃的树枝，知道了青春不光是身体的成熟，还有心理的跃动。

看着手指黏着的黑黑的泥垢，周玲赶紧站起来，给脸盆倒上水，用香皂洗了两遍。她走到床前，看着褶皱的床单和挽成团的枕巾，想起了虱子。她走过去，撩起床单和枕巾，走到屋外，站在台阶上，用力抖落了几下，搭在树间的铁丝上，拿来扫把，拍着扫着。回到屋子，她依旧不放心，用医用消毒水，加上一些水，撩洒在地上和褥子上，将地面清扫了一遍。杜老师咳咳了几声，她停住了清扫，想他是不是感冒了，她期盼着接下来的咳咳，想验证自己的判断，却再也没听到他的咳咳声了。

让校医赶出了屋子，益群惊慌失措地跑到照壁后面，定了下神，又怕校医追来，他掉头跑回宿舍，抖开被子，蒙着头，趴在床上。最后那节自习课下课了，他翻过身来，撩开被子，见门外同学经过，知道暂时没有事了。懒散地坐起来，他不断搓着脸。顺文没见到益群，跑回到宿舍，看到他没精打采的样子，知道他出师不利。他坐在床边，追问情况。益群瞥着窗外，断断续续低声说着。顺文笑得前仰后合。益群瞄着，觉得在取笑他，看到顺文笑得刹不住，益群咧嘴哼哼着，随着笑声，恐惧即刻烟消云散了。

十三

天气阴沉沉的，刮着刺骨的寒风。早饭时候，学校来了担豆腐脑，摆在饭堂前面。同学们拿着碗，缩着头，七扭八歪地排着队。顺文在锅炉房打开水，见有豆腐脑买，他噗喋着嘴唇，摸着口袋里的几毛钱，他一直拉肚子，没有什么食欲，口里总是苦苦的。回到宿舍，他咬着牙，下定决心，要改善伙食。窗台上拿起洋瓷碗，夹在棉衣胳膊下，他兴致勃勃地站队，排在后面。看着同学们端过来的油汪汪的豆腐脑，香味顺着北风飘过来，他赶紧吸上几口气，禁不住吞咽着口 水。

轮到顺文了，就听见后面几声咳咳，同学们赶紧让道。严书记披着大衣，走了过来。卖豆腐脑的师傅，赶紧站起来，点头哈腰，接过他的碗，放在缸盖上。他移开盖子，拎起凹进去的铁片，对着蠕动的泛着青黄色的豆腐脑撩几下，倒进碗里，然后操起小勺，像母鸡啄食，在排排瓶瓶罐罐中，点了几下，一碗调制好了的豆腐脑成了。纱布擦掉碗边沾着的蒜末，他捧起来，笑着递给严书记。严书记笑着，要付钱。师傅摆手摇头。严书记点了下头，浅笑着撩起肩头的大衣，转身走了。

碗递给师傅，他撩了两片薄薄的豆腐脑，调好味给了顺文。他看了眼，只有严书记的三分之一，比其他同学少。他瞥了眼师傅。师傅抬头瞪着他，好像在说："咋的，有意见？有意见别来呀！我又没请你来。"顺文有点不服气，他不情愿地付了钱。回去的路上，他反复琢磨这件事，师傅要给严书记面子，给他舀的豆腐脑多了，他就要在学生的头上克扣下来，等到扣得差不多了，就恢复到平常的量。师傅给书记舀完豆腐脑，克扣的心正起，就轮到他了，活该倒霉。

回到宿舍，顺文掏出两个冷蒸馍，没勺子，豆腐脑撩成碎块，他咬口蒸馍，呷口豆腐脑。吃完豆腐脑，碗边沾了层油辣子，碗底还有些蒜水，他掰了几块馍，顺着碗边，擦得干干净净，蘸上碗底的蒜水，放在嘴里，津津有味地嚼着，倒了碗开水，冲洗干净，吹着气，咕噜着喝掉了。

回教室的路上，顺文一连打了几个嗝。马老师走上讲台，讲授《论资本主义的乏走狗》。他平时喜欢用文绉绉的语言骂人，这篇杂文正合了他的脾气，他越讲越来劲，闭上眼睛，仿佛自己就是鲁迅，感受着骂人后的酣畅淋漓。顺文的肚子又开始咕噜，他憋了口气，想将肚子的气闭回去，让肠胃少出声，肚子偏偏不听他的指挥。小萍坐在前面，不时拿着钢笔，从脖子伸下去，在后背上挠着，有时将背磕在桌沿，来回搓

着。每当这个时候，顺文总是在后面抵住桌子，不让桌子后移。

手伸进裤腰，大明摸索着，一会儿捻起两个虱子，放在课本上。他用笔尖撩着，看着虱子包着红点透明的身子，好像是即将被处决的犯人。马老师解着乏的妙用，一副陶醉的样子，等到他转过身，在黑板写字的时候，大明叨咕着乏走狗，指甲盖将虱子抿了。嘣哧一声，好像子弹穿透犯人的胸膛，虱子命丧课本，血团刚好染在乏字上面。他举起书本，指着血迹，笑着给大家 看。

下了晚自习，顺文撩起衣领，缩着脖子，弓腰随着益群，朝操场西边靠着围墙的锅炉房跑去。锅炉房里堆满了炭，黑乎乎的，煤灰、细土和炭渣混着，飘着呛人的气味。益群掏出麻绳上的钥匙，跺着脚上的雪，打开门。屋内暖烘烘的，蜷缩的身子舒展了。益群用半截砖头，在煤堆靠墙的地方，搭了几块木板。他们拿来铺盖，对着炽烈的炉膛，抖着烤了几下，铺在床板上。他掏出蒸馍，揭开锅炉盖，烤着馒头。

益群的叔伯舅舅，给学校烧锅炉。凌晨四点多，他揉着眼睛，蜷着身子，在凛冽的寒风中来到学校，给师生烧开水。益群攀上了舅舅。舅舅家的老黄牛，快要生牛犊了，那可是他的心头肉，他便将烧锅炉的事，私下托给了益群。

同学们回到宿舍，见益群的铺盖没了，知道他有了温暖的去处。大家拿着冷馍，结伙顺着围墙的雪线，悄悄地溜到锅炉房，聊天烤馍。天气越来越冷，聚的人多了，为了不被关注，益群常关上门。

益群拧开龙头，开水泡脚，不时脱光衣服，洗个热水澡。他的脸上布满绛红色像柿子的冻疮。手上粘着层黑黑的污迹，随着手纹的闭合，闪着红红的口子。他的脚冻得红肿，套着棉袜子，才能勉强塞在窝窝。一段时间的温润和泡洗，他的脸色红润了，手背塌了，脸上的雪花膏，随风飘着香味儿。锅炉房的洗润，益群褪去了农家的底色，越来越像住在老师宿舍的城里娃。

外形变了，益群有了信心。他暗恋着张琳，没有主动接近的勇气，更没有表白的胆量。春情的愁思和淡淡的挂念闷在心里，他默默地享受着这种难以言表的甜蜜。前段时间，晚自习后的寒夜里，他在校医的窗外看书，无意间偷听了校医和她对象无忌的折腾。青春的芽苞在寒冬里迅速抽条，他明白了男女情事的底色。他难耐痒痒的心，装着病，着实让校医帮着揉了两次肚子，体会了激情的冲动和难以抑制的渴望，就像炉膛中的赤焰，将他熏烤得难以自制。他对于张琳的思念，不再是纯情的羞涩和朦胧的惦念，每一次看到她，他就会将她同化在激情的画面中，把校医抠出来，将张琳镶进去。

张琳长得白嫩，脸蛋起了堆红红的冻疮。她爱美，出了教室，用头

巾将脸包得严严实实，只留下两只黑溜溜的眼睛。早读的时候，见益群红肿的脸蛋塌了，露出红润的面皮，她感到纳闷，不知他用了什么偏方。自从上次装病，闯进校医室，益群的胆子大了好多，他不再是远远地打量着她，而是伺机和她搭讪。张琳害羞，怕人说三道四，见益群接近，她时常咯咯笑着，故意走开。笑容给了益群续展的希望，行动却是无言的拒绝，他不解她矛盾的表现，好在他有足够的耐心和不断膨胀的胆识。

舅舅家的老黄牛生了个母牛犊，他兴奋得不行，有益群帮忙，学校的差事也没疏漏，他打心眼里感谢这个不亲的外甥。舅舅和学校的厨师关系好，家里有了牛犊，他就像得了个宝贝，后勤的临工们嚷着让他请客。舅舅没有办法，趁着周末，将几个人叫到了镇上的餐馆，要了瓶西凤，弄了几个碟子，最后是扯面，一群人喝得晕晕乎 乎。

家里背馍回来，益群路过那家餐馆，见舅舅那辆破旧的永久自行车，停在路边。他驻足张望。舅舅剥开一瓣蒜，咬了口，用筷子挑起两根面，正准备入口，见他站在玻璃窗外。舅舅笑着举起筷子，摆动着让他进去。益群摸着褡裢里的软蒸馍，犹豫地摁着挎包，撩开厚厚的棉帘，走了进去。舅舅满脸都是红红的血丝，像戴着丝罩，眼睛有点迷离。看了益群一阵，他放下面碗，呼哧嚼了几下，打了几个饱嗝，嘴唇咧开，露出褐色的牙，眼睛笑成了一条缝。他指着益群，吸了口气，对大家说：“伙计们，这是我外甥。下牛犊期间，帮了我不少忙，娃都将铺盖搬到锅炉房了！”

益群挠着头，呆头愣脑地笑着。舅舅给他介绍每位师傅，完了，他都会叫声叔。舅舅拍着他的肩膀，豪气地对大家说：“咱外甥，你们得关照一下！”几个人夹着菜，打量着益群，直点头应着。

回到锅炉房，益群掀开火口的门，给炉膛加入两锨炭，里面吱吱响着，就像烧煎的油泼在辣面上。益群关上门，接了两盆热水，脱光衣服，站在煤堆后面，连冲带抹，洗了个热水澡。他对着墙上沾满炭灰的镜子，将湿漉漉的头发，梳成三七分，手摁着翘起的刘海，拿着书带上门，走到锅炉房前向阳的檐下。

方杰提着两只暖瓶，头发湿漉漉的，从操场过来。小丽跟在后面，他们又说又笑，旁若无人地打量着操场上稀落的同学，一副洋洋自得的样子。益群顺着墙根，溜到锅炉房，推开门，关掉开水。他返回来，拿起窗台上的书，准备看方杰的笑话。方杰和小丽将暖瓶排开，揭开塞子，拧开龙头，冒着热气的水哗哗流出，热气没了，他们还在嬉笑。估计差不多了，他低头见水没有了热气。他用手指撩了下，冰凉冰凉的。他收住笑容，瞪着眼睛张望着。他又将手放在水龙头下，他就像骡子踩

上了蛇，尥着蹄子蹦了起来。他骂骂咧咧地走到锅炉房后面，见门关着，只好走回来，倒掉冷水，提着空瓶，离开了。

太阳快落山了，清冽的晴空中透着暖色的晚霞。张琳提着暖瓶，向锅炉房走来，她拧开水龙头，见没有热水，正在纳闷。益群嬉皮笑脸地走过来，打量着她问："没有热水了吧？"

瞄着四周，张琳笑着点头。益群低着头，靠近她，神秘地说："你在这里等下，把暖瓶给我，我从后面到教工饭堂，给你打热水去。"

还没缓过神来，益群操起她的暖瓶，从墙角消失了。

张琳撩着衣角，头巾往上提了提，瞟着操场上的人，生怕别人看到。益群提着暖瓶，从墙根闪出，瓶塞缝喷着热气，他对张琳说："我进去加了两铲炭，水起码是一百零二度。"

张琳低头，翻着眼睛，扑哧笑了。临走时，益群摸着自己的脸，指着她的脸说："你的脸蛋都冻成柿子了，要想冻斑下去，得找我，你看我都没了！"

收住了笑，张琳摆着手，红着脸匆匆地走开 了。

进入腊月，下了两天雪，学校的树沟墙角堆满了雪。白天暖阳当空，屋顶的雪融了，瓦楞断断续续流着雪水，滴在头顶，滑在面颊，潜入脖颈，都是刺骨的冷。太阳西沉，寒风掠过湿淋淋的地面，褐色的雪线即刻冻住了，就像巧克力蛋糕上堆了层白白的奶油。寒风吸吮着冰冻地面上的寒气，在过道墙角聚在一起，顺着建筑恣意游荡。下了晚自习，好多同学仍在冰冷的户外夜读。顺文和益群跺着脚，缩头缩脑地跑到锅炉房，一股热气迎面扑来，他们的脸色红润了起 来。

吃了个烤蒸馍，喝了一缸水，益群有点尿急。扣好棉衣的对襟，他缩着头，抄抄着手跑向厕所。他抹下裤子，撩起上衣的下摆，对着便坑嗒嗒而注，一股白啦啦的热气腾起，冻结的粪坨在热尿的喷洒下松动了，顺着斜坡缓缓掉了下去。走出厕所，一扇亮灯的窗户下，张琳和小妹蜷曲着身子，哆嗦夜读。益群慢慢地走回锅炉房，又折返回来，见她们在寒夜中跺着脚。他鼓起勇气，缓缓走过去，笑着说："外面多冷呀！你们过来，我给你们找个好地方，光线好又暖和。"

张琳看着他，笑着不迈步。益群不断地招手。小妹哈了口气，吸着流下的清鼻涕，轻轻点着头，看着张琳，似乎在说咱们两个人，怕啥呀！张琳捡起窗台上的书，牵着小妹的手，跟在他后面，一步三回头地来到锅炉房。

顺文靠在床上，手举着书，另一只手揣在裤腰里，抓摸着捻虱子。益群走到门口，故意咳咳了几下。顺文没有留意。他快步过来，将顺文

拉起来，赶到煤堆边的砖堆上，指着床，让后面跟来的女生坐下。张琳她们来了，顺文知道益群这趟厕所没白上。张琳取下头巾，和小妹坐在床上，好奇地打量着黑乎乎的屋子和扁圆形的锅炉。益群倒了缸水，放在床前的砖头上。她们搓着手，冻疮麻麻的，低头看着书，嘴巴噗喋着。张琳和小妹享受着锅炉房的温暖。夜读的时候，她们就会结伴，鬼使神差地来到这里。

周末回家，益群走到后院，下到地窖，用担笼提了些红芋上来，装在袋子里，埋在锅炉房煤堆角。下了晚自习，他回到锅炉房，揭开炉膛，铲上些末子煤，撒在边上。他刨出几个红芋，放在炉膛中。张琳在锅炉房夜读了几天，感到身上的冻疮麻痒痒的，硬块慢慢变软了。益群让她用热毛巾敷脸，用开水泡脚。她总是用书掩着嘴，露出含笑的眸子。

屋外寒风怒吼，一阵猛过一阵。锅炉房灯光昏黄，堆着黑黑的煤，有呛人的煤味，暖融融的，是冰天雪地中的避难所。张琳看了好长时间的书，掩卷打哈欠。益群站起来，掀开炉口，手伸到里面，头侧在外面，眨巴着眼睛，闪着笑容，取出几个黑乎乎的东西。张琳和小妹好奇地站起来，围了过来。他将烤焦的红芋，放在铁锨上，在门口吹了会儿，他撩起一只，拍了几下，上面的炭灰落了。他用指甲抠开皮，慢慢地撕开，露出焦黄沙润的瓤。他掐掉头上的结疤，从中间掰开，笑着递给她们。张琳放下书，笑着接过来，咬了一口，红芋露出粉白的断面。她笑着不住地点头，嘴唇挂着红芋瓤的白点。

张琳走出锅炉房，闪到黑暗处，犹豫了瞬间，突然转身，对益群哧眯笑了，临别时，摆了几下手。益群躺在床上，脑子里闪着她出门的举止和神情。他转过头，笑着问顺文，这般神态，莫非张琳对他有意思。坐在床边，顺文帮他合计着，觉得如果张琳是城里人，可能没有什么深的意思，在这男女从不言语的乡镇中学里，那是需要勇气的。躺在床上，盯着屋顶，听着房门的咣当声，他们翻来覆去，不时嘀咕几句。

周日下午，张琳早早回到学校。益群在锅炉房前转悠着。她拎着暖瓶走来，趁大家不注意，钻进锅炉房。益群操起脸盆，接了盆开水，让她泡脚。她瞅着益群，就是不脱鞋，偏着头突然问：“那次你说加了两锨炭，水的温度是一百零二度，为什么不说成零三度哩？”

益群蹲在门口，注视着外面，转头笑着说：“那二度说的就是我，你不觉得我最近有点二吗？”

张琳咯咯笑着，不住地摇头。他瞄了外面一眼，转头盯着她说：“你难道没有感到，我见了你，二病就犯了。我自己都不知道，这

是咋回事！控制不住。”

盆子冒着热气。益群忽地站起来，蹲在张琳前面，拉过她的脚，要给她脱鞋。张琳笑着狂踢，不让他近身。益群瞪着她，温柔地说：“听话，乖乖脱！不然我的二劲就上来了。”

张琳红着脸，害羞地慢悠悠脱下鞋子和袜子，将脚放在水中，烫得她闭上眼睛，嘴巴啜着细气。益群想到给她洗脚，坏笑着过来，伸手就要入水。张琳明白了他的意思，捡起床上的课本，挥打着将他赶开。

水没有了热气，张琳看着书，脚在盆里互相搓着。益群瞥了眼，站起来，拿起脸盆，接了半盆开水，给她兑上。盯着她赤红的脚，他突然叫道：“你的脚和别人的不一样。我刚才以为你的脚冻肿变形了，细看，你这是实脚，不能走远路。你将来不能报考地质院校，人家不收你。”

听他说得有鼻子有眼的，张琳放下书，摸着自己的脚丫，纳闷地看着。益群脱掉鞋子，在自己脚底起拱的地方比画着，严肃地说：“你得好好读书，田里种地，你这脚也不行。你的出路就是坐办公室。”

盯着益群穿着袜子的脚，摸着自己的脚底，张琳煞有心思地看着。益群蹲下来，给她的脚面撩着水，抬头问：“你学习那么刻苦，你爸肯定给你说过这种情况。”

张琳摇着头，依旧摸着脚底。益群撩着水，续道：“你爸知道你要强，怕伤了你的自尊心，可能会拐弯抹角让你好好读书，千万不能回村当农民。”

张琳飞快地点着头。益群一把轻轻地攥住她的脚，给她讲解实脚的结构。她试着想蹬开，他却抓得更紧了，在她脚底轻轻地搓着。张琳爸下地回来，常将鞋子放在窗台上。她经过时，会嗅到难闻的脚汗味，在她的心目中，脚都是臭的。看到益群像摸弄宝贝一样，搓揉着自己的脚，她有点感动，一股惬意舒坦的感觉，在身子里萌生。

过了几天，张琳来到锅炉房，说益群身上有股味道，让他洗洗脚。益群接了盆水，坐在砖墩上泡脚，抠着脚腕的垢迹，一副洋洋自得的样子。张琳坐在床上，她放下书，走到锅炉侧面的水龙头前，接了盆开水。益群以为她要泡脚，撕着脚底的死皮，抬头嘿嘿笑着。张琳走到他跟前，突然将开水倒入他的盆子，斥责道：“让我看看你是不是实脚，人家都说实脚耐烫。”

像被蝎子蜇了，益群腾地站起来，咧着嘴巴，刺啦刺啦地叫着，从盆子蹦出。他趔着身子，在炭屑上跑了几步，到了门口，忽地蹲了下来，手搓着脚底，就见脚底有几道炭渣刺的血口子。张琳拎着盆子，觉得解气，见他脚底冒血，她放下脸盆，拿来窝窝，让他趿上，扶着他瘸

着腿，走到床边坐下。益群抬起脚，从冒血的脚底抠出尖利的炭渣，笑着对张琳说：“没事！咱就是有这股二劲。别说几个炭渣，今儿个你就是剁掉我的手，我的眼眨都不会眨，我还会笑着安慰你。”

张琳眼睛湿湿的，翘着嘴唇，像做错事的孩子，她低声说：“谁叫你骗我，说我是实脚哩。”

撩了下她的头发，益群从褥子开口，撕了团绦子，火柴点着，用燃尽的黑灰，敷在出血的地方。他穿上窝窝，原地蹦跳了几下。张琳笑了，含情脉脉地看着。

刚开始到锅炉房，张琳会带上小妹，除了是个伴，也让益群规矩点，更为避免别人说闲话。她和益群恋上了，小妹去得越来越少了。顺文住在锅炉房，看着他们眉来眼去，奔着成人之美，他搬回了集体宿舍。按照益群的吩咐，张琳将毛巾浸在开水中，拧下敷在脸上，除却冻疮。没有人的时候，她干脆靠在床上，敷着毛巾，露出眼睛，举书看着。益群蹲在门口，打量着外面，毛巾没了热气，赶紧走过来，用开水加热。

家里的姊妹多，父母很少关注张琳。益群细心的体恤，周到的关心，让她有了公主般的感觉，她慢慢接纳了他。周末返校后，她拿着脸盆，跑到锅炉房，让益群从外面锁上门，在里面洗漱一番。益群外面转悠着，生怕有人偷窥。想起在校医窗外偷听的事情，他踱着步，难耐自己的窥私欲，轻轻地走到门口，眼睛贴在门缝，左右滴溜着。炭堆后面飘着热气，一个白花花的后背，忽上忽下。盯了一会儿，他缓过神，回身蹲在墙角，抓起一把雪，在脸上搓着，拧着自己的脸蛋，扯了几下，一副自责的样子。

门开了，热气飘了出来，张琳捋着头发，像仙女一样，从雾气中走来。她咯咯笑着，露出两排整齐的白牙，白皙红润的脸庞挂满水珠，像朝露中摇曳的水仙花。益群看呆了，他挠着脖子，走进里面，站在炭堆后面，黑黑的炭淋上水，乌亮乌亮的。他哼哧着，像猎狗一样嗅着，好像在找寻什么。张琳站在门口，用毛巾托着头发，搓揉擦撩，见他神经兮兮在她洗澡的地方转悠，将他叫出来，笑着问：“看啥哩！有啥好看的。”

肩膀搭在门框上，益群愣愣地盯着她。停了半晌，好似梦游一样，喃喃道：“好香！就像仙女。”

张琳拎起毛巾，轻轻地拍着他的胳膊，笑着说：“啥仙女？仙女哪有从煤堆出来的。煤堆爬出来的，肯定是成了精的蜈蚣。吓死你！”

十四

陈老师上大学时，已经结婚了。四年大学，他有了两个儿子。他先分在县城，后来回到镇上的高中。陈老师不到四十，个子不高，穿着黑色的粗布棉衣，头顶着蓝色的毡帽，无论走到哪里，手里总是攥着烟锅。他皮肤黝黑，脸上的褶子松弛地下垂着，他走路写字甚至脸上的表情，总循着力学原理，都是最节省的。他会掐好时间，哧嗒哧嗒走向教室。第二遍铃响，他准时迈进教室。

陈老师慢悠悠的，学生们要竖起耳朵，才能听清楚。他写字不多，很少举起手在黑板的上头写，都是垂手写在黑板中间。他很少看同学，嘴里讲着，愣愣地盯着屋梁，像在琢磨房梁的力学结构。他很少眨眼，眨了眼，要几秒才能睁开。他宁愿看物，看物的时候，他不需要费心，想咋看就咋看，物不会有意见。他不愿意看人，感到看人的时候，得接受人的表情神态，夹杂着太多的东西，还要想着怎么回复，太费力。他穿着农民的衣衫，抽着农民的旱烟，讲着农民的土话。学校里，陈老师有点另类，除非学校开会，他很少出宿舍。同学们遇到他，笑着问候，他摘下烟锅，咳咳几声，就算应了。老师们见到他，和他说了半晌话，他瞥一眼，嘴角僵硬地上提着，露出三颗门牙，便咳咳着走开了。

陈老师的小儿子思量，和顺文同班，坐在益群前面。好多老师的孩子，考上了大学，为父母争了光。想到自己曾经是大学生，年轻时也是响当当的人物，陈老师有点心急，迫切希望儿子们，能延续自己的辉煌。

思量个子不高，鬓角有少许白发，生得壮实，长着一双牛眼。陈老师的青蛙眼，主要看大自然，内含着出世的恬静、孤傲和清高。思量的牛眼常布满血丝，蕴积着少年的不羁和冲动，既炯炯有神，又像头狂踢乱跑，见了人就尥蹄子的马驹。他是纯正的教工子弟，吃的是教工饭堂，住的是热床，有种天然的优越感。除了方杰，他看不起班上的其他同学。思量像股旋风，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在年级恣意张扬着。知道人家是教工子弟，同学们也不和他计较，任由他显摆。老师们更是明哲保身，父亲对儿子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自己又何必多事。陈老师很少和别人来往，对思量的做派无从知晓。

为了儿子考学，陈老师借来辅导书，研究题目，为儿子量身打造物理学习方案。下了晚自习，两个儿子回到房间。他拿出精心研究的题型，搬来椅子，坐在床边，辅导物理。儿子们分坐床头，有时也会提

问，随着软乎乎褥子底下热气的腾升，他们肌肉松弛，骨头麻酥，哈欠连连。他顺着讲课不看学生的习惯，盯着顶棚上的竹席方格，抑扬顿挫地讲着，慢慢地自己把自己讲得激动了，佩服自己独到简单的做题思路。他低下头来，见两个儿子，手里拿着书，靠在床头，嘴上挂着口水，进入了梦乡。看着儿子困倦的样子，他感到功课紧张，还要拉着辅导，是不是过分了？他咳咳着，儿子揉着眼睛，拿起书问讲到什么地方。陈老师抽着旱烟，哭笑不得。

张琳物理不行。她买来辅导书，看来看去，还是不得其要。寒冬夜读，经过陈老师的宿舍，平时支支吾吾，从来没大声说过话的老师，用激昂的腔调，辅导着儿子。她和小妹来了兴趣，书放在窗台上，从窗户缝听着他的讲解。寒风盘旋，一阵阵袭来，刀子般撩着面皮。她们跺着脚，自己云里雾里的问题，经老师点化，瞬间通了。知道了这个秘密，她们下了晚自习，无论天气多么寒冷，都咬着牙，到窗外听陈老师的辅导。

推开房门，思量朝树沟倒洗脚水，见张琳站在寒风中，瑟瑟颤抖。他拎着盆子，让她们进屋喝口水。张琳摆着手。小妹擦着唇上的清鼻涕，哼啦着。他笑着进门，又退回一步，伸出头来，对张琳笑了下，带上了房门。躺在热床上，思量觉得一排二十多个亮灯的窗户，张琳却选择了自己的窗户，是不是对自己有点意思？他有个习惯，没事的时候，总喜欢将班上的女同学，放在头脑中，一遍遍地筛选。每当这个时候，他感到自己就像皇帝，喜欢谁就是谁，张琳从县一中回来，在他心中和班上的其他女生不一样，和他教师子弟的身份比较搭。

靠在热床上，听着父亲的讲解，思量有点困倦，眼皮不停地拥抱着。想起窗外的张琳，他一下子来了精神。他装着尿急，从床上下来，趿着毛头鞋，轻轻地推开门。张琳还站在窗外。他心里大喜，飞快地跑向厕所。回到房间，坐上床，热气没有蚀却着让他睡过去，他脑子想着张琳，怜悯之情在心里涌动。他装模作样地听着，眼睛不时瞥着窗户，不知窗外的张琳是否还在跺着脚，缩着脖子，在寒风中颤抖着。

辅导完了，陈老师垂下眼睛。大儿子呼呼睡了，思量眼睛还是那么有神。他放下书，站起来，拍着大儿子的肩膀。老大抹着口水，睁着惺忪的睡眼，呆呆地笑着。陈老师捻了锅旱烟，摁在烟锅上，喷了几口烟，对老大说："你是哥，得有个样子。我看思量比你强，你都睡了一觉了，思量还是那么精神。"

父亲表扬自己，思量瞥着窗户，傻傻地憨笑着。

思量感到，他是教工子弟，他不明白为什么那么多女孩，总在方杰面前晃来晃去。激情在发酵，优越和自傲像锚，沉在水底，即使船帆飘

飘，仍然难以起航。船帆的推力和锚的重力，弄得他十分焦灼。方杰游刃有余，惬意地享受着青春的激情。思量心里不服气。父亲是老牌的大学生，教物理的；方老师师范毕业，就会溜嘴皮子。自己个子不高，那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配上高挺前弓的鼻子，戴着军帽，那也是电影里标准男主角的气势。方杰个子高，青黄的面颊上，一双凸起的眼珠滴溜着，就像电影里的汉奸。他内心自问：改革开放，难道正面人物的形象就不值钱了？他放不下架子，没有追求女孩的勇气，他期望中意的女同学，能主动向他示好，他就像贵族那样，犹犹豫豫中纳了她。他怕屈驾追个女同学，万一有闪失，他固守的自尊，就会瞬间瓦解，被同学耻笑。

张琳站在宿舍的窗外，思量感到，这是明显向他示好。女孩害羞，她先表示了，自己就该主动些。早读的时候，平时坐在教室台阶的思量，挪了位置。来到照壁侧的树沟前，他蹲在沟坎上。张琳拿着书，在办公楼高台下踱着步，瞄着东南方向，有时书搭在脸上，露出眼睛，瞥着高台上的松柏。思量站起来，来回走动着。张琳瞟了他一眼，依旧注目东南，瞥望高台。他往前走了几步，见益群拿着书，在东南的墙下晃着，盯着张琳。转过身来，瞄见方杰站在松柏下，俯视高台下晃动的女生。思量心里暗想，益群和他不是一个档次的，只要他出手，益群就会灰溜溜地退却，他到时还得安慰他几句。

跑完了操，教体育的董老师吹了下哨子，扬起手，解散队列，让同学们自由活动。思量掏出双面胶球拍，站在球台，撅着屁股，挥拍练习。方杰接过小丽递来的球拍，站在另一头。小丽站在边上，给方杰助阵。张琳和小妹过来。思量顿时兴奋起来。他故意让着方杰。方杰喜欢抽球，他就给他供球，每抽一板子，小丽就跳着，喊声好。比赛开始了，思量拉球中，有了旋转。方杰仗着前面的气势，依旧挥着拍子狂抽，旋转过度了几拍，思量开始反抽，方杰没了还手的机会。小丽不再跳跃了。思量每次俯下身子，上悬抽球的时候，她都会偏头，身子缩一下，间或还有招架的叫声。张琳捡起球，递给思量。思量抹着脸上的汗，笑着点头。他抽着打球，间或瞥着张琳，她的笑容和助威，给他力量；瞥着小丽痛苦的表情，他就像在抽她的耳光。

学生们回家背馍，校园里冷清好多。思量在教工饭堂吃完饭，提了两瓶开水，洗了个头。他用爸爸的剃须刀，修整茸茸的唇毛，搓着脸上的雪花膏，走出房门，站在台阶上晒着太阳。他手插在裤兜，打量着返校的同学，像老师看学生。走到照壁的报栏前，他看着报纸，手指挠着耳。方杰和小丽紧挨着，胳膊夹着书，有说有笑地走来。他侧过头，瞥着他们按照同样节奏摆动着的腰臀，沉浸在打球的快感中。张琳低着

头，背着馍，快步走向宿舍。他转过身，踮着脚趾，瞄着她的背影，像首长观察女战士。

张琳端着盆子，里面放着毛巾，向锅炉房走去。思量瞥了她一眼，看着晚报，心想爱干净、讲卫生是个好习惯。他浏览着报纸，感到不对劲，按说女生洗漱，都是将开水提回宿舍，她没有回来，会不会有猫腻。他碎步跨上高台，心想自己毕竟是教工子弟，不能像农村同学那样，沉不住气。他手插裤兜，眯着眼睛，瞄着泛着光晕暖暖的太阳，慢慢地游荡在操场上，见锅炉房前没了张琳的影子。他心里一沉，想快步过去，看个究竟，又告诫自己要稳住。走到单杠前，他跳跃着攥住横杆，第二个引体向上的时候，瞄见张琳端着盆子，捋着湿湿的头发，容光焕发地从锅炉房后面出来。他愣了下，身子哗地垂了下来，挂在单杠上。张琳低头快走，没看见单杠上的思量。看着她充满活力的身姿，思量就像烧红的刀具，瞬间淬在水里，冒着青烟，发出吱吱的声音。他有点气短，还是咬着牙，在单杠上耗尽了体力，松开手，蹲在沙坑中，大口喘着气，涨红的牛眼，盯着锅炉房。

定了定神，思量缓步走到锅炉房的侧面，从墙角溜过去。锅炉房散着热气，发出汩汩嗡嗡的闷响，刺鼻的炭味随风飘来。他缩回脖子，手挥了几下，换了口气，再次伸长脖子。益群坐在门口，背对他，心神不定地看着书。思量想过去，又不知道怎么叙问。锅炉房是学校临工居住的场所，万一和益群说撑了，传扬出去会丢教工子弟的脸。

周三下午，饭堂的厨师叼着烟锅，牵着头山羊，从大门进来。山羊好像预感到，此去凶多吉少，四蹄抓地，撅着屁股，就是不往前走。益群站在边上，招呼着师傅，掰下一根树枝，打着羊屁股。羊晃动着羊角，用伤心忧郁的眼神瞪着他，似乎在说："小子，这事是他干的，你就别跟着掺和！"老师们站在宿舍前面，聚着聊天，看着倔强的山羊，他们知道明天早上，有羊肉泡馍吃了。

益群回到锅炉房。围墙和教工饭堂后门的夹道，大师傅叼着烟锅，靛青色的烟冒着，他踩着断气的山羊。羊头挂在树枝上，滴着泡沫一样的血，估计是头颅的余气将血冲了出来。大师傅挥着弯刀，割着羊皮，对蹲在锅炉房门口的舅舅说："羊没有买好，走眼了，有点瘦，油货不行！"

舅舅站起来，拄着铁锨，笑着问："要不要帮忙？"

大师傅停下手，拿开烟锅，咳咳了几声，笑着说："晚上没事过来吧！帮忙烧烧锅，天亮前得把肉煮好！"

下了晚自习，益群在照壁前碰到张琳，悄声说："我舅晚上在这

里，你只好挨冻了。明天晚上看我眼色，估计有羊肉吃。”

张琳点头，笑着走开了。

回到锅炉房，舅舅将屋内扫了遍，正在给起灰的地面洒水，笑着对益群说：“你好好看书，我等下到那边去，晚上煮肉。”

拿出课本，坐在门口的砖墩上，看着舅舅忙活的身影，益群想到平日有张琳围作陪读，那是件多么快乐的事呀！舅舅蹽着腿，消失在夜色中。他掏出馒头，在锅膛中烤，想着烤好送给夜读的张琳。他揣着热馒头，在教师宿舍前后转了圈，没有看到她的身影。他忐忑着回来，吃了半个馍，将另一半放在锅炉的沿上。

西边村子的鸡叫了。益群睁开眼，舅舅没有回来。他翻了个身，又睡了过去。鸡叫二遍的时候，舅舅回来，一股羊肉味窜进屋子。舅舅打开水龙头，给锅炉中加满水，揭开膛盖，操起铁锨，加了几锨煤，浓烈的炭味覆盖了羊肉的香味。舅舅拍着被子，将他叫醒，指着砖墩上的两个碗，低声说：“刚出锅，泡上馍趁热吃！”

揉着眼，坐起来，益群趿着窝窝过去，见是碗羊肉和碗油汪汪的汤。他一连咽着口水，拿起半个馒头，在汤碗上蘸了下，张开嘴巴，两口将半个馒头送进肚子。舅舅走过来，让他赶紧吃。想起张琳和自己给她的承诺，益群笑着说：“我将肉和汤放在角角，用书本盖住，中午再吃。”

吐了口烟，舅舅脸上的血丝像网袋，抖着收下了。脸部的肌肉展开，露出笑容，他眯着眼睛，叮嘱道：“趁热吃！凉了就不好了。”

教工饭堂飘着阵阵羊肉味，打水的同学嗅到味道，用羡慕的眼神，打量着饭堂进进出出的人流。按照平常的规律，快上课的时候，厨师会将煮了羊肉的锅和灶具放在开水锅里煮，除羊膻味，将教工饭堂剩下的葱花，倒进锅里，然后打开门。外面等待的学生，蜂拥进去，趴在大锅边，将缸子伸进去，加满混着羊肉味的水。

午饭时候，益群蹦跶着出了教室，回头来了个飞眼，手在空中搓了下，指着锅炉房的方向。张琳明白了，掩嘴笑着。开了锁，推开门，屋内的煤烟散了。他掩上门，将两个碗端出来，揭开锅炉的膛盖，放在里面，合上盖子。他走到门口，倚着门框，不停张望着，盼着张琳的到来。

张琳拿着碗，没有随着人流走向学生饭堂，到了厕所边，她顺着围墙向北走，注意着周围。走到锅炉房的侧面，前面挤满打开水的人，她闪到墙角，见没有人关注，倏地跨进锅炉房后面的夹道。教工饭堂后面，挂着的羊头，在寒风中晃动着。她吃了一惊。益群赶紧将她让进去，随即关上门。张琳忽地转过身，警觉地看着他，示意他将门打开。

益群挠着脖子，笑着说：“别人看见不好，没有别的意思！”

走到锅炉前，益群揭开盖子，用毛巾衬着，将碗端出来，放在砖墩上，拿出蒸馍，让张琳赶紧泡馍。馍掰好了，他用筷子将肉夹在张琳的碗中，将汤上浓汪汪的油汁倒给她，将馍放在清汤中搅和着。张琳过意不去，硬是要将肉给他几片，益群就是不要。

蹲在煤堆边，益群呼噜着，连吃带刨，几下就吃完了。张琳坐在靠门的砖凳上，细嚼慢咽。太阳从门缝中进来，形成一道光面，她的脸在光中一晃一摆的，像透光的玉。她小巧的嘴巴啜吸着，薄薄的嘴轻快地嚅动着，唇在油脂的浸润下，变得光润柔滑。益群接了碗开水，将碗边的油迹和馍屑撩下，冲净碗沿，将漂着油腥的水喝了。他打了几个嗝，惬意地喘着气，将碗放在煤堆上。张琳吃完了。他接过碗，用开水冲了好几遍，闻着没了羊肉的腥臊味，将碗还给了她。她站起来，走到门口，一股冷风吹来，门框中菱形的光柱中，飘着乌七八糟的纤尘。她伸出脖子，歪着脑袋，瞟着那只晃动的羊头，露出伤感的神色。

吃了羊肉，思量打量着乡下的同学，吃着开水泡馍，黄蜡的脸上嵌着一双双呆滞布满血丝的眼睛，他咂巴着红润的嘴，骄傲和幸福溢在脸上。自习课的铃声响了，张琳走进教室，坐在他前面。思量感到味道不对，他抬起头，对着她的后背嗅了嗅，闻到浓烈的羊臊味和淡淡的煤灰味。益群慢悠悠走进来，路过思量课桌的时候，他摆了下头。随着他的身影，思量哼哧着，还是羊肉的味道。他拨弄着钢笔，不明白他们怎么能够享受到老师的待遇，难以理解他们成双成对吃羊肉。他盯着张琳的脖子，眼睛慢慢地凸了出来，衬着红红的血丝，眉头皱成了团。

上完物理课，同学们拥到教室外。顺文和益群站在杨树下。顺文说上课没听清，问益群老师讲课的内容。益群往手掌吐口唾沫，曲着身子，准备爬树，摆手摇头，想起张琳也曾絮叨过听不清，他随口说：“讲课就像女娃娃放屁，谁能听清？”

思量刚好站后面，忽地转过身，一把勒住益群的衣领，眼里喷着火，咬着牙，腮帮子一抖一抖的，指着他的嘴巴，厉声问：“说啥哩？是你爸的娃，再说一遍！敢再说一遍，今个儿就把你废了！”

益群知道理亏，硬僵着只有自己吃亏，他扯着思量的手，笑着说：“开玩笑，没说啥，你别当真！”

顺文夹在中间，将二人隔住。思量怒火难平，手不停地扇着。益群知道，一味儿地服软，他就得寸进尺，让他知道自己也不好惹。想到这里，他推开了顺文，上前攥住思量的胳膊，猛地一拉，将他拉在怀里，附在他耳边说：“兄弟，是不是想打架？想打架，咱们明天下午五点半，西壕里见。现在打起来，我吃亏不要紧，我爸看不到。你要是鼻青

脸肿的，我咋向陈老师交代哩？”

思量松开了手。益群温柔地拍着他，对围观的同学说：“大家别介意，我们就是开开玩笑。”

走两步，益群倏地转过身，退了几步，防止思量突然袭击。思量的脸憋得像球，眼睛噙满泪水，愣愣地站在那里。益群知道他不肯善罢甘休，心里有点发虚。思量没受过这般委屈，坐在课堂上，他呆愣愣地瞥着屋顶，老师在讲台上晃来晃去，他的眼睛还是不动。回到爸爸房间。哥哥打来饭。思量靠在床上，看着窗户下的桌子，不管爸爸催促，还是哥哥拽扯，他就是不起身。陈老师将饭碗放在椅子上，拎起旱烟袋，带上门出去了。

明天还要打架，思量感到不能空着肚子。他端起碗，吃完面条，蒙着被子，昏睡着琢磨着决斗的策略。听村子人说，男人最要紧的就是裤裆的那串玩意，击中了要害，他就乱了章法。他也听爷爷说过，打架要先下手为强，瞅准时机，猛击关键部位。晚上睡觉前，他又将想了大半天的策略，回顾了一遍，伸手摸着胯部，扑哧笑了，感到信心十足。

下课了，思量走出教室，抓着一棵杨树，叭叭几下引体向上，攀到树梢，瞄着下面的同学，他有了一览众山小的气势。益群低着头，和顺文说笑着出来。思量落下，摆着脖子，活动着拳脚，走了过去，用喷火的牛眼瞪着他。益群本想用话将他呛住，没想过要打架，见他活动着手腕，挑衅地瞪着自己，踌躇满志的样子，他有点不服气。顺文走过去，将思量扯到边上，劝了几句。思量推了顺文一把，瞪眼说：“闪开！别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顺文转过身，推着益群。益群揽他的胳膊，贴着他的耳朵边说：“不给他点颜色看，他会得寸进尺。”

推开顺文，益群摆了下手，手搭在思量肩上，嘀咕着几句，回身对顺文说：“思量同意了，你来当裁判！”

顺文跟在他们后面，走出校门，来到西边壕里。

太阳露着半个脸，田野和村舍罩在青白色的雾气中，麦田的雪融了大半，褐色的麦根丛中竖着半融的冰碴子。见益群犹犹豫豫，思量猜到他怕了，教工子弟的优越感，让他觉得要让益群为自己嚣张的戏言付出代价，他要为荣誉而战。见到一堆玉米秆，思量转过身来，示意在这里摆战场。益群摆了下手，朝北边走去，思量跟在后面。他侧着头说：“思量，你爸是我的老师，常言道，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昨天是我不对，我给你赔个不是，对不住陈老师。今儿个我要是把你揍了，就是错上加错，更对不起老师了。”

思量瞪着牛眼，哼哧喘着气，摆出誓战到底的架势。顺文驻步回

头，笑着说：“算了吧！回到学校，你就说揍了益群，就算扯平了。”

见益群成了软蛋，思量想这家伙怯场了，想起课本上“一鼓作气”的训导，他走上前，对着他的胸膛就是一拳。益群向后闪让着，刚站稳，思量飞起一脚，踢向他的裆部。益群听村里人说，塬上人打架，很少击打那里，那是让人断子绝孙的事，他瞬间明白，架是非打不可了。

思量倏地扑过来，抡起拳头，对着益群击过来。益群抓住他的手腕，两个人顶在一起。思量晃动着腿，试图踢他的裆。益群闪躲后退着。他忽然松开一只手，弯腰用黑虎掏心的拳法，抓向益群的裤裆。益群刹那间愤了，他顺势后退几步，抓着他的衣领，用力一扯，勒住他的腰，将他压在身下。思量就像蝎子，蠕动着蜷曲的身体，想从益群的身下挣脱，他憋着气，瞅准时机，试着扯拉他的裤裆。顺文跺着脚，扯着益群，想将他们分开。益群发毛了，瞪眼呵斥着，让顺文闪开。他跪在思量的肩胛上，摁着他的胳膊，抽了几个耳光。思量的鼻血流出，他手抓着泥雪，血流进口里，他舔了下，感到涩涩的。思量手一摸，见出血了，他用尽吃奶的劲，在地上蹦跶着，抓狂地反扑。见他还没屈服，益群横下心，又抽了几个耳光。思量哇地哭了，反抗的手没了力度。益群跃起来，跳到边上，捡起树枝，攥在手里。思量躺在冰冷的还没有完全冻住的麦地上，抹着眼泪，愣愣地看着黑麻麻的天。

思量站起来，靠着玉米秆。寂静凄冷的夜中，摸着脸上的泥血，他感到这样回校，老师和同学们会耻笑。愣愣地哼哧了好长时间，他想到爷爷，每当他委屈的时候，爷爷都是他的守护神。他站起来，顺着渠岸，迎着呼啸的寒风，深一脚浅一脚地向老家走去。

思量的爷爷是东家的少爷。新中国成立前，他把家财折腾得差不多了，新中国成立后划成了中农成分。老汉一辈子硬气，眼里容不得沙子，他像一团火，脾气上来，谁都不认，对上脾气的，咋样都行。陈老师虽说是大学生，没有秉承父亲铮铮的骨气和黑白分明的为人，遇到什么事情，都是哼哼唧唧的。想到这些，老汉抽着旱烟，咳咳着吐了口痰，不住地摇头。两个孙子长大了，那虎实的样子，让他感到断开的门风又回来了，思量那动不动就瞪眼的神态，好像就是自己年轻时的翻版。每每想到这里，老汉喷着旱烟，露出惬意而满足的笑容。

老汉正在烧炕，院子弥漫着呛人的烟。他披着羊皮袄，攥着烟锅，从村子慢慢出来。走到村头的壕岸上，他蹲在麦草垛子前，看着灰蒙蒙的天，一连抽了两锅旱烟。渗凉渗凉的天气中，他缓缓站起来，顿时感到浑身舒坦了好多。回到家里，他脱掉窝窝，盘腿靠在门房的炕沿上，搓开收音机。一段下河东，豪放悲凉的声韵中，他叼着烟锅，眨巴着眼睛，摇头晃脑，自己仿佛就是赵匡胤。

思量推开门，气冲冲地蹦进来。老汉正沉醉在秦腔的韵味中，眯着眼睛，见孙子满脸泥血闪了进来。他倏地睁大眼睛，慌忙放下烟锅，松开盘着的腿，忽地从炕上下来，没有来得及穿窝窝，快步走到跟前，摸着他沾满泥巴的头，跺着脚，晃着弯曲的身子问："咋的啦？谁欺负你了！快给爷说！"

思量突然抽泣起来。奶奶从后院出来，见他这般模样，拍打着他身上的泥巴和草秸，不停地骂着。妈妈操起炕上的笤帚，刷着他身上的泥，问他有没有吃饭，想吃啥？张罗着给他做饭。临出门的时候，她回头说："你先人还是先生？娃都让人打成这个样子，还当什么先生！？"

蹲在炕前，抽着旱烟，爷爷唉声叹气地跺着脚。他颤抖地挥着手说："甭急！先让你妈给你下碗面。吃饱了，爷跟你找他去。"

吃完饭，洗了脸，思量换了衣服，走到门房。爷爷磕掉烟灰，将烟锅插入腰带，忽地站起来，将草堆的镰刀放进担笼，提起担笼，拉着他往外走。奶奶弯着腰，拍着腿，担心地叮嘱道："问问，吓唬一下就行了，千万别好事！"又转过身，对媳妇埋怨道："都是快要见阎王爷的人了，咋还是那火暴的脾气。"

说着，她摇着头，无可奈何地走回后院。

夜空闪烁着几颗若明若暗的星星，村子传出阵阵狗吠。虽然一把年纪，爷爷走起路来，依旧风风火火。思量跟在后面，不时还得跑上几步。爷爷追问打架的原因。思量支吾着说，那个同学骂爸爸，他上去理论，那人将他约到壕中，将他打了一顿。爷爷说这娃不在学校打架，看来是滋事打架的老手。他觉得这个学生，敢当着孙子的面，骂自己的儿子，又将孙子揍了一顿，是不能容忍的事，下面两代人都让他作践了，他得出面，讨个公道。

晚饭的时候，陈老师看不到思量。碗里的稀饭凉了，他走出屋子，在照壁前转悠着，还是没有儿子的踪影。他知道思量饭堂吃腻了，会偷偷溜出校门，到镇上改善一下。他的心宽慰了一些。回到屋子，他拿出课本，坐在椅子上，抽了锅旱烟，准备着给儿子辅导的教案。突然有人敲门，喊着自己的小名。陈老师一愣，是父亲的声音。他从椅子上弹了起来，快步走过去，拉开房门。老父亲提着担笼，站在门口，身后是嘟着脸、满脸委屈的思量。父亲瞪着他，径直走到床边坐下，抽出烟锅，烟袋中捻着旱烟，气呼呼地问："你这先生是咋当的？连儿子都保护不了，还教啥书哩？传出去让人用屁股都笑了！"

将思量拉到边上，陈老师问："发生了啥事？"思量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遍。陈老师气得抖了起来，平时病恹恹的他，跺着脚，指着思量呵斥道："你个不成器的东西，你看人家农村的孩子，大冷天里，还在

外面借着窗户外的月光看书学习。你好吃好睡，就知道游荡滋事。我不知哪里亏了人，要了你这样的孽子！”

思量本希望叫来爷爷，给自己出口气，没有想到却遭到父亲一顿臭骂。思量看着爷爷，低头站在墙角。老汉抽着烟，见儿子训着孙子，眼睛瞪了起来。鞋底磕掉烟灰，他走过来，将思量拉着，坐在床上，摸着他的头，对儿子说：“娃看到人家骂你，心里不服气，和别人吵架，又让人家打了，你反过来还责骂思量，你说娃委屈不委屈？”

老人忽地站起，提起担笼，扯着思量的胳膊说：“你爸是个软蛋，提不起来。爷给你做主，走！带我找那个家伙去！得讨个说法！”

知道父亲的火暴脾气和不到树梢不罢休的性格，陈老师笑着上前，拿过担笼，放在墙角，倒了杯开水，递给父亲。老汉瞥了他一眼，摆了下手。他将水放在凳子上，蹲在边上。他指着儿子的额头说：“好！咱来文的，不来武的。去！把校长找过来，让他主持个公道！”

屁股向外挪了几下，陈老师看着父亲，笑着说：“我就是个普通的教师。这学校里七八十号教工，一千多学生，弄不好传扬出去，让我这脸给哪里搁哩！”瞄着父亲倔强的神情，他又说：“爸，这可不是咱们村子，吵了就吵了。这是学校，咱做事得有个分寸。”

晚自习下课的铃声响了。窗外传来熙熙攘攘的声音。大孙子推开房门，满屋飘着靛青色的烟，呛得他难以进屋。见爷爷攥着烟杆，气呼呼地坐在床上，他快步过来。老汉脸上绽开笑容，放下烟锅，站起来，上下打量着。大孙子问：“咋回事？”

陈老师将事情说了遍。大孙子知道，给爷爷讲太多的道理，他听不进去，他要的是有点筋骨的态度。拉着爷爷的胳膊，他劝解道：“爷！您都这把年纪了，划不来跟个碎娃较劲。这事交给我，以后谁敢欺负思量，我的拳头硬硬的，这关不好过！”

终于听到想听的话了，老汉哧哧笑着说：“有种！这才像我孙子。”瞥了儿子一眼，他晃着烟锅说：“别像你爸那样，整天蔫不唧的，挺不住个筒子！”

话说开了，事情也有了着落，老汉心里敞亮了。祖孙三代人，挤在宿舍里，聊着家事村事和宗族的事，烟雾飘绕中，弥漫着温馨的气氛。张琳和小妹站在窗外，听着一家人天南海北地聊天，知道辅导没了，看了会儿书，她们哆嗦着，朝锅炉房走去。

早上，一家挤在两张床上。起床号响起来，老汉倏地坐起来，惶恐地问：“咋了？还要集合？”

陈老师坐起来，笑着说：“这是学校的起床号。天还没亮，你再睡一会儿，甭理号呀铃呀的！”

孙子和儿子洗漱完，出去了。床暖暖的，宽敞了好多。老汉怕挤到孙子，一夜没有睡好，他舒展着身子，蒙着被子，呼呼睡了过去，呼噜声一阵高过一阵。

高高的聚光灯下，师生们踩着影子，随着哨子声跑步。严书记跟着队伍，跑了一段，觉得老师不多。他停下来，沿着老师宿舍台阶，看到没起床的房间，便咳咳几声。前面传来隐隐约约的呼噜声，他有点来气，觉得同学们都在出操，老师为人师表，这么大的呼噜，让学生听见了，有损教师的形象。他手抄抄在后面，迈着方步，循着声音过去。陈老师房间的灯亮着。他咳咳了几声，里面的呼噜声瞬间小了。他摇着头，走了几步，呼噜声又大了起来。他转过身，听了一会儿，走了过去，又咳咳了几声，呼噜声更大了，好像在对抗自己的咳咳。他站在窗外，觉得陈老师温和自知，他想推开房门，又觉得人家这把年龄，这会让他难堪。犹豫了一会儿，又咳咳了几声，他走开了。到了台阶的尽头，严书记驻足看着跑操的队伍，依稀瞄见陈老师有气无力地跟在边上，弯着腰，低头跑着步。他回头看着，纳闷屋子会是什么人，睡觉那么大的动静。

天亮了，到了早读的时间。顺文和益群站在照壁前，拿着书走动着。思量蹲在教室的台阶上，用冒火的眼神，挑衅地瞥着益群。益群浑身不舒服，他不愿招惹他，便拉着顺文，走到教师宿舍前的花圃，背对着思量，蹲着看书。

回到宿舍，父亲还在睡觉。陈老师想这么多年，父亲第一次到学校，他心里有了淡淡的愧疚。这个时间，镇上的羊肉泡馍馆，生意正旺。他拿定主意，请父亲到镇上吃顿泡馍。

上午没课，陈老师将房门开了道缝，坐在椅子上，抽着旱烟。父亲撩开被子，坐起问几点了。他笑着说，没事就多睡一会儿。他让父亲洗了把脸，说到镇上吃羊肉。老汉摆着手说：“就别破费了，喝碗稀饭，吃两个馒头，肚子才舒服。”

陈老师说灶上没多余的饭，还是到镇上吃。老汉停住手中的毛巾，疑惑地眨巴着眼，摇着头，勉强答应了。站在台阶上，满院都是读书的学生，老汉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还是有点无所适从的茫然，露出怯羞的神情。儿子蔫蔫地走在前，他低着头跟着，烟锅攥在手里，想咂摸几口，又不好意思。益群看见老汉，问顺文那是谁。顺文笑着低声说：“那是思量的爷爷。和我隔壁村，一生脾气火暴，有名的歪人，没人敢惹！”

到了镇上，老汉蹲在豆腐脑担子前，拉扯着儿子，吃豆腐脑。陈老师说自己有羊肉牌子，别人给的。老汉才站起来，跟着他走进泡馍馆。

他要了两个锅盔，和父亲掰馍。老汉三下五除二掰好了，将碗推到桌子中间，拿起块锅盔嚼着，拍着手上的馍屑。父亲碗里垒起的馍块，像拖拉机犁完的地，大太阳晒了好长时间的田。老汉捻了锅烟抽着，单脚撑在板凳上，看着儿子就像女人绣花，指尖掐着馍沿，他挥着烟锅，笑着说："多亏你是个先生。如果农村人都像你这样掰馍，那还不把人给急死了，地里的庄稼都荒了。"

陈老师扑哧笑了。他拿起父亲的老碗，让服务员先给他煮。

出了泡馍馆，老汉打了几个饱嗝。陈老师走到街边，买了一锭镜糕和一串麻花，提过来递给他。老汉满脸不高兴，拍着肚子说："你咋还花钱哩！吃得饱饱的，还给哪里吃哩？"

陈老师笑着说："行了！就当赶了一趟集。"

老汉将烟锅插进腰带，提着吃食和担笼回家了。走在渠岸上，见四下没有人，田野一片萧瑟，老汉哼哧了几下，调了调气，找了下音调。他瞪着眼睛，脖子像根气管，脑袋一胀一瘪的，上半身抖动着，吼了一段《下河东》。

益群瞥见趴在担笼中寒气袭人的冷森森的弯刀，想到刚将思量揍了，他心里腾然透凉，额头沁出层冷汗。他赶紧低下头，背过身去。陈老师的声音大了，转身写字的时候，学生们齐刷刷看着益群，向他道喜。益群搓着脸，低下头，冷对着大家的目光。陈老师转过身，看着屋顶，匀速地讲着课。益群抬头，打量着他，看不出异样。做题的时候，站在讲台上的陈老师，装了锅旱烟，走下讲台。他看着屋顶，溜了一圈，站在益群后面，默默地抽着烟。益群心里发怵，就听见吧嗒吧嗒的声音。

午饭的时候，益群坐在锅炉房门口，老汉、弯刀和瞥着他的眼神，不断在脑海里飘浮。他放下碗，搓着面颊，想到自己有错，做得过分了，让老师下不了台。他思前想后，感到得诚心诚意地认个错，祈求老师原谅。张琳过来，见他嘟着脸，无精打采的样子，问遇上什么事。益群说了自己的打算。张琳晃着身子，扑哧笑了。思量最近怪怪的，总在她面前晃，变着花样和她套近乎，她明白了他们打架的理由，又不便讲出来。想到她常站在陈老师的窗外，听他辅导，她赞许益群去道歉。

抱定好汉做事好汉当的勇气，益群走出教室，在照壁前转着，他不时朝教室宿舍瞥着。见没有人，他溜到陈老师房门口，跺着脚上的泥。门半掩着，陈老师抽着烟。他侧立门外，喊了声："报告！"

陈老师愣了下，欠起身子。又一声"报告"，他应了声进来。益群弯着腰，低头进来，站在桌边。陈老师缓缓地吐着烟，翻着眼，瞅着光管，停了半晌问："啥事？是不是我讲课声音小，听不清？今天的声音

不是大了吗！”

益群带着哭腔说：“陈老师，都是我犯浑，冒犯了您，又和思量打了架。您就抽我几个耳光吧！这样我心里好受些。”

陈老师垂下目光，看到他诚恳的态度，颇有感触地说：“老师教了几十年书，什么学生没有见过！‘文革’的时候，整天大喊大叫，却没有什么内容。后来我就厌烦了高声。常言道，有理不在声高。老师讲的是科学，不是唱戏，也不是小贩沿街叫卖。”

益群向前走了一步，哭丧着脸说：“陈老师，都是我不懂事！你下不了手，我就给你认个错！”说着，他抡起手掌，搧了自己几个耳光。陈老师站起来，拉住他的手，斥责道：“有个态度就好。别这样，又不是‘文革’，现在不兴这 样。”

益群点着头，咔眯笑了。陈老师笑了，抽着烟说：“认真学习的学生，老师讲课声音小点，他有种神秘感。科学研究和探索的内在动因，就是神秘感的驱使，声音的神秘感和新的教学内容，能激发学生的好奇。声音高了，神秘感没了，学生容易疲劳。”

益群没有想到，蔫不塌塌的陈老师，对教学有这么深的研究，他更为自己的无知而羞愧。拍着他的肩膀，陈老师晃着烟锅说：“打架的事，不能全怪你。思量也不是省油的灯。行了！这件事就到此为止了。好好学习，父母不容易呀！”

益群激动地给老师鞠躬，第二个完了，头刚要点下去，陈老师摁住他的头，笑着说：“行了，多一个我就受不起了。”

十五

高二的第一个学期结束了。这个冬季，顺文过得十分辛苦，他的肚子一直有问题，原来壮实的身体，一下子消瘦了好多，面色蜡黄。他靠着顽强的意志力和坚忍的耐力，总算撑了下来。身体的虚弱，让他变得多愁善感，心像布满口子干涸的土地，迫切需要抚慰和滋润。看到小萍坐在前面，他的心里总是暖暖的。每天晚上，他目送着她的身影，消失在夜色中，早操的时候，看见她的身影在前面晃动，他就有了力量。夜深人静的时候，他早早躺在床上，蒙着头，听着外面呼呼的北风，将当天所学的功课在脑子里过一遍，然后就是小萍的一颦一笑。

领到通知书，顺文看了自己的分数，除了英语外，其他科目的成绩还算理想。好多同学没有打算回家，他们打算利用寒假的时间，加紧学习。看着他们搬弄铺盖，顺文心里有一丝羡慕，想到自己的身体，他又无可奈何地摇头叹息。他不知道小萍会不会留在学校，看着大明朝气蓬勃的气势，他知道假期是情事多发的时候，担心会不会有什么意外。疲倦的顺文，在羡慕、担心和无助中推着自行车，离开了校园。

过年前，家里很忙。顺文感到没有什么力气，他没事就躺在热炕上，将肚子贴着炕席，会舒服些。家里人知道他肚子不好，规定的劳动取消了。奶奶帮着他，在灶膛中烧蒜。吃完饭，妈妈将灶膛中的生铁灰架，挑出来，毛巾包着，让他放在肚子上。钻在热被窝中，看一会儿书，想一会儿心思，淡淡的惆怅中，他想象着学校此时的情景，如果自己留在学校复习，会不会在学习的间隙，能和同学们结伙，去镇上游荡一番。

将息了几天，顺文感到有了精神，他帮助家里收拾屋子，拉土搅水，张罗着过年。年二十九，昏沉沉的天空，飘起了雪，村子里传来猪的嚎叫，坐在灶膛前，瞄着红红的膛火，他知道有的人家杀猪了。下了一夜的雪，到了年三十，塬上盖了层厚厚的雪。农家忙活着煮肉、装碗子和蒸包子。孩子们串伙在一起，攥着包子，裤兜揣着爆竹，村前屋后疯跑嬉闹。狗似乎也放松了，摇着尾巴，跟在孩子们后面。

踩着雪，走到门前，顺文看见老饲养室前面，围着群人，看着屠夫杀猪。他走过去，站在边上。屠夫挽着袖子，腰带后面的烟袋耷拉着，精瘦的身子好像有使不完的劲。他摸了下自己的肚子，无奈地叹着气。他觉得肚子发凉，弯着腰回到家，躺在炕上，透过窗户，看着墙头枯黄的茅草和邻家树枝屋瓦上厚厚的白雪。一群麻雀找不到食，落在树干垒

起的苞谷棒子上，吱吱叫着，嘴巴啄着玉米粒，怎么倒腾，都没有效果。几只乌鸦飞过来，啄着苞谷棒子。邻家人看见了，站在院子里面，吆哧叫着。乌鸦低头看着，吞着玉米粒，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一根竹竿拍了过来，乌鸦和麻雀扑棱棱飞了，天宇间传来苍凉的拖着尾音的嘎嘎声。

肚子闹腾了一个冬季，顺文感到可能就是肠胃炎、痢疾和细菌性感染，用一阵药就会有效果。他瞅着窗外，琢磨了半天，猜想可能是去年秋雨时节的熟枣皮，贴在肠道上。农家每一年过年前，都要糊窗户，到了来年过年，旧的窗户纸烂掉了，难道趴在自己肠道里的枣皮，就那么结实？顺文过年没有走别家亲戚。在妈妈催促下，他到舅家转了圈，坐在炕边上和外婆聊了几句天，就匆匆回到家。一个冬季的开水泡馍，让他对荤腥和油货，食欲大开。知道身体虚弱，他也想趁着过年，好好补补。酸汤面是他的挚爱，吃饱了，他最后还要吃碗臊子，喝碗汤。午饭时候，他掰开软蒸馍，夹上两片肥肉，敷上一层酱辣子，攥在手里。看着从缝隙泛出的绛红色的油汁，他张开嘴巴，几口就是一个蒸馍。吃了好几天，家里人都睁大了眼睛，让他悠着点。

过完春节，学校开学了，好多同学提早几天回到学校。经过春节的调养，顺文精神好多。他骑着自行车，收假前最后的下午，他回到学校。铺好床铺，他背着书包，走进教室，看见密密麻麻地坐满了人。他知道一个寒假，自己在学业上，又落下了不少。见小萍坐在教室里。顺文心里一热，他没有看她，感到她好像扫了眼他。坐在课桌后面，拿出课本，他仔细打量着前面的小萍，看她有没有穿着新衣服，围着新围脖，分析着她的年过得怎么样。

过了正月十五，顺文看见小萍围着条白蓝间隔的毛茸茸的围脖，侧面看过去，就像春节时家里贴在柜上边女演员的剧照，高贵典雅。围脖遮住了她的脖子，就留下两只山羊小辫。下了晚自习，小萍走出教室，大明跟在后面，他的脖子上，也围着条同样款式不同颜色的围脖。他的心一下子紧张起来，赶紧合上书，塞进课桌下，尾随着走到照壁前，愣愣地看着他们消失在夜色中。

回到宿舍，顺文感到心里憋得慌，蹲在台阶上，望着马路上提水洗漱的人群。方杰和小丽从教室出来，路灯下他们保持着间隔，黑暗的地方，小丽挽着方杰的胳膊。顺文感到困惑：都是高二的学生，为什么有的人不畏人言，过得随意洒脱，享受着青春时光；有的人困顿在自己编织的牢笼中，在遐想和虚化中，沐浴着春情之雾；有的人在情感的湍流中，难以自拔，忍痛选择逃离。躺在冰冷的通铺上，他感到小萍在向别人靠近，他有一种撕心裂肺的痛。细想一下，他从来没有向人家表白

过，她也有选择的权利，他有什么理由和权利，来妨碍她的选择？心绪就像一团糨糊，不争气的肚子就像不渗水的渠，食物就是匆匆的过客，没有给予他能量。

学校就像个装在网子里的球。严书记攥着网口，见哪里有问题，他就会紧一下网子。开学不久，严书记调走了，网子松开了，球蹦了出来。新来的张书记，留着大背头，穿着灰蓝色的中山装，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周一早上，师生们站在办公楼前，升完旗。张书记走到高台前，讲了通开放自由的理念，强调自己不是高压式的专制管理，他尊重每位老师和同学，给大家充分的自由，让大家在自由的气氛中，享受学习的快乐。老师们站在边上，望着张书记，点头笑着；学生们低着头，交头接耳，传来一阵嗡嗡声。教务主任走上前，让大家安静。张书记瞥了他一眼，笑着摆了下手，对边上的老师说："嗡嗡也是自由的一种形式，要有允许学生嗡嗡的雅量。"

学校就像上好的发条闹钟，按着统一的规则，井井有条地运作，每个人基于对权威的尊崇和敬畏，克服着自己的惰性。张书记是师范大学政治系毕业的，从内心崇尚平等和自由。他读书很多，讲起道理来，激情澎湃。

学校就像蜂巢，一下子没了蜂王，或者说蜂王让蜜蜂自己弄自己的事。蜜蜂们无所适从，到处乱碰乱窜。学生出操的时候，好多老师还在酣睡。上课铃响了，好多老师匆匆爬起来，来不及洗漱，拿起课本，捋着头发，半跑着跨进教室，随着记忆，夸夸讲授，临下课的时候，才知道这节课讲过了。学生更像是圈养的马驹，打开了圈门，在草地上任性地活蹦乱跳，恣意撒欢。男女同学之间的篱笆，斑驳凋腐了，含情脉脉的眼神，像城市夜空的光柱，在校园上空交相辉映，呈现出春情勃勃的斑斓色彩。小丽不再避忌别人，她常常挽着方杰的胳膊，像情侣一样，在校园里徘徊。张琳将自己的馍褡裢，挂在锅炉房，吃饭的时候，径直跑到锅炉房，和益群搭伙。他们买了个铁锅，有时改善生活。张书记强调的平等自由，集中在思想和精神方面的，现实中，却物化成向惰性和散漫的回归。

早春时节，乍暖还寒。麦地的雪没了，褐色的冻土经过反复消融，像发酵的混着巧克力的面团，擦开能看到里面泛着蜂窝般的酵眼，赤着脚踩上，虽也冰冷，却是软绵绵的。蹲在照壁前的花圃中，顺文用拼音读着英语，感到枯燥别扭。脚踹着松软的土，他觉得男女的恋情，就像这褐色的土层，只有经过严冬的洗礼，大雪的闷盖，初春的反复融冻，才能变得有利于麦苗茁壮成长。望着不远处早读的小萍，他默然感叹，他青涩闷思的漫漫情路，还不知要经过怎样的曲折迂 回。

慑于严书记的威严，大明原来仅烫了个刘海。严书记走了，没有几天，他来了个爆炸式的全烫，他的头发本来就黄，加上走起路来屁股一翘一翘的，从背后看，有点像外国人。电视上正在热播巴西电视剧《女奴》，看到大明，想到他对村子住校同学的轻视，班上的同学便想到里面的主人公莱昂修。益群当着面，叫他莱昂修，大明不但不生气，而且欣然应允。他感到自己家在镇上，哥哥做生意，是人人皆知的万元户，他就是镇上财东家的公子。

随着电视剧的热播，莱昂修的名字成了飞扬跋扈的代名词。大明也慢慢进入了角色。他每集都看，嘴唇上蓄起了浓密的小胡须，穿戴更加潮流了，他用鹰一样的眼睛，盯着女同学，好像她们都是来他家的庄园读书的。看不惯他的做派，顺文没有办法，只能在暗中关注他对小萍的神情，他欣慰小萍依旧岿然不动，像只兔子，安然地静卧在自己的巢穴中。课间休息的时候，大明走出教室，嘴巴哼着《女奴》中的主题曲，举着手，一步三晃地跳着舞。同学们没见过这种舞步，用羡慕的眼光，好奇地打量着。

学校的大门口突突着，腾起一溜黑烟，一辆红色的摩托车，飙了进来。门房老汉出来，站在台阶盘问。摩托上坐着个穿着乌亮皮衣的家伙，披着头泛黄的卷发，形状就像冬季绵羊肚子下的毛，他鼻梁上顶着一副银边的大墨镜，脚上蹬着高高的皮靴，鞋跟上绽着明晃晃的掌，挂着索啦索啦的铁链子。他一只手抓着摩托，一只将冒着烟的雪茄放在嘴上，露出褐缝的黄牙。见老汉问他，他挥了下手，好像说了句洋文，一转油门，摩托车飙进到办公楼前面的空地上。

早读的学生们，只在电视机上看到这般穿戴，他们放下书，围了过来。那家伙更加来劲了，他咧着嘴巴，哧眯笑着，轰足油门，空地上飞快地打转转，恣意炫耀着车技。学生们惊呼起来。他更加来劲了，速度越来越快，圈子越来越小。消融的地面，松软得就像发糕，正当他扬起一只手，举着黑棒棒，对着人群振臂叫唤的时候，摩托车倏然倒地，飞快地滑向办公楼前的空格砖墙，哐当撞了上去。墙头的盆景栽了下来，景泰蓝的盆子碎了，苗木趴在摩托车后轮上。那家伙在地上翻滚了几下，皮衣的线缝开裂了，几片皮子耷拉着。他挣扎着爬起来，坐在地上，搓着腿，嗷嗷叫着。

后面的操场上转悠的张书记听见摩托声，看着飘起的黑烟，他想是不是文教局来人了。从篮球架下过来，见前面围了好多人，他纳闷局里来人，到了就该熄火，不会骑着摩托乱转。刚踩上办公楼的台阶，见那个黑家伙张牙舞爪地坐在摩托车上面，就像杂技演员。下了台阶，见自己从县局带过来的蜡梅，掉了下去。他心里一痛，匆匆走了过去。看见

地上散落的墨镜和依旧冒着烟的黑棒棒，张书记叱问门房老汉：“咋不拦住他哩！谁让他进来的？”

指着嗷嗷叫的家伙，老汉唯唯诺诺地应道：“这人疯得很，笑了下就飙了进来。”

大明跑了过来，推开人群，扑到那人身边，揽着他的头问：“哥，你咋跑进来了？”

那家伙揉着腿，哎哟着说：“路过，就想进来看看你！”

大明搀起他。那家伙一条腿踮着地，另一条腿提在空中，搓揉着，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张书记挥了挥手，让大家散了。走到砖墙下，见景泰蓝瓷盆碎了，他蹲下去，拼着瓷片，拎着那株蜡梅，心痛地看着，手捋着根须。大明扶着他哥，一瘸一拐走到摩托车旁边，见张书记捣弄碎了的花盆。大明他哥嘿嘿笑了，点着头说：“不好意思，盆子多少钱，我赔！”

张书记回过头来，打量着一身皮货的卷毛，冷笑着说：“这盆子跟了我多年，现在碎了，有点心痛。这不是用钱能买来的。”

卷毛局着的脸松开了，肌肉和皱纹重新组合，露出歉意的笑。张书记摆着手说：“这是学习的地方，以后没别的事，别往里面蹿！”

大明扶起摩托车，倒腾几下，点着火。卷毛扶着墙，勉强坐上去，大明骑着摩托车，将他哥送回家。

十六

马老师讲着《梦游天姥吟留别》，他捧着课本，敷在胸前，晃着脑袋，闭着眼睛，一副陶醉的神态。顺文肚子咕噜咕噜响着，他怕边上的同学听见，低着头憋着气。等了一会儿，他感到肠胃中东西下泻，腹部胀胀的，他收紧胯部，想坚持到下课。当老师讲到“云澹澹兮欲雨”的时候，他实在忍不住了，来不及向老师请假，拔腿跑向厕所。一阵狂泻后，顺文看见坑内的便物不只清稀如水，还有黏黏的血丝，他估计可能得了痢疾。

学校大扫除，喇叭播放着祝酒歌，值日的同学忙活着，整个校园烟尘雾罩，弥漫着土腥味。站在教室前面，大明哼哼着节奏，摆弄着舞姿。方杰书捂着脸，瞥着小丽，会心地笑着，用蔑视的眼神打量着大明。小萍站在远处的台阶上，拿着书，嘴巴嚅动着，不时向这边打量几眼。顺文走出教室，浑身乏力，胳膊夹着书，弯着腰，灰溜溜地出了校园，下到西边的壕里。他顺着壕走着，来到向阳的地方，见有几个同学蹲着，他便坐在边上。靠在玉米秆上，眯着眼瞄着暮暮的太阳，虚弱的身体让他没精力再去关注别人了。他不想将自己仅有的能量，消耗在看不见结果的情感的黑洞中，他忽然有了一种超越凡尘清幽的恬静感。他想到了《红楼梦》，感到悲泣的基础，就是黛玉的身体不行，病人需要抚慰，当爱情和病情的精神需求契合的时候，那种悲凉能有谁人知？顺文感到，自己算是真真切切体会到了其中的哀与爱、思与怜。

益群过来，见顺文脸色蜡黄，无精打采。问他肚子好了没有。顺文瞅着他，勉强地笑着，摇了几下头。坐在边上，益群背靠壕崖，缩身来回搓着。他眯着眼，瞥了几眼暖暖的太阳，瞧着周围没有女生，索性脱下棉袄。他将棉袄翻过来，用力抖动着，边上的同学嚷着虱子，笑着躲开了。顺文想跑着躲开，感到没有力气，他索性原地不动，也算是和同桌患难与共了。益群将棉袄放在腿上，一阵冷风袭来，他打了个喷嚏，将衣缝掰开，对着线缝间密密麻麻挤着的一溜虱子，伸出长长的指甲，顺着衣缝，刺啦划下来，衣缝沾满了虱子的尸酱，指甲缝里红红的，都是虱子掠夺的血。瞥着他屠夫般的表情，顺文想起上次到医院抽血，自己咬牙忍着，如果在身体上优化培植些虱子，化验的时候，放几个虱子进去，既不疼痛，还可除去痒痒。

麦子抽穗的周末，顺文回到家。父亲问他身体咋样，顺文停住筷子说，有了痢疾，要到医院看看。舅舅过来串门，摘下叼在嘴巴上的旱烟

卷，哈哈笑着说："去找镇上医院的薛院长，他是附近的名医，和咱是个老亲戚。你给他提一下舅舅的名字，啥事都能解决了。"

爸爸从裤袋掏出五块钱，递给顺文说："看你脸色，蜡黄蜡黄的。赶紧按你舅说的，到医院看看！"

放下碗，顺文接过钱，揣在上衣的兜兜中。

上完数学课，接着是体育课。同学们换上运动的衣衫，嬉闹着准备好好疯一把。顺文坐在教室，看着窗外明媚的阳光，摸着瘪瘪的肚子，感到浑身酸软，就像找个地方，躺下来睡觉。教室门前排好队，同学们随着体育老师的哨子，跑了起来。缓缓走到教室门口，顺文向老师请了假。坐回教室，望见小萍课桌底下放着的物件，如果她对自己有意，这么长时间，他病得这么辛苦，却从未见过她温情的表示。顺文呆呆地坐在那里，他不免有点伤心。想到父亲的嘱托，他弯着腰，走出教室，向镇医院走去。

初三毕业时的体检，顺文记忆犹新。黑房子里，想象中那个院长给女生体检的情景，仍在眼前晃动，他感到那个院长猥琐。想到自己如今这般情况，还在为人家抱不平，他伤感地笑了，真像课文里说的"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田野里黄灿灿的油菜花败了，枝叶伸出向着天空，黄色的花瓣脱落了，沾在菜籽秆上。几个农民蹲在地头，抽着旱烟，聊着今年庄稼的长势。

进了医院大门，院子里空荡荡的，后面屋子的台阶上，聚着一群人，间或传来嬉闹声。顺文知道那就是院长的诊室。他顶着太阳，额头冒着汗，不知是冷汗还是热汗。顺着院子中间砖路，走到诊室前面，看到屋子里挤满了人，他坐在桐树的树荫下，缓了几口气。院长穿着白大褂，胸前挂着听诊器，坐在桌子后面，前面的瓷缸和铝合金盒子里，放着一大堆叫不上名字的器具。病人和家属围着医生，站了一圈。顺文前面还有两个人。边上的妇女抱着孩子，孩子突然哇哇哭了起来。胳膊上颠着孩子，她哼着小曲，不停地拍着，希望他安静，没想到孩子哭得更凶了。她叱骂着，抡起手掌，好像要打，其实是在拍着孩子。薛院长撩开人群，对抱孩子的妇女说："娃哭得人心慌，还咋看病哩！先把娃抱出去，轮到了再进来！"

那位妇女红着脸，走了出来，蹲在台阶上，举着孩子的腿，让娃撒尿。顺文懒洋洋地看着，憔悴地笑了。

轮到顺文了。坐在医生对面的椅上，他笑着报上舅舅的名字。医生说了声谁，他又说了声舅舅的名字。医生愣了一会儿，突然想起来了，笑着说："噢，你是槐树寨的？"

顺文点着头，默然笑了。院长问："咋咧？"

顺文将病情从前到后讲了一遍。医生挂上听诊器，在胸腹听了一会儿，严肃地说："病从口入，吃东西得注意点！"

屋外响起了自行车链条的嗒嗒声。顺文侧过头来，见一辆崭新的大链盒轻便自行车的轮子，停住门口，一只穿着白白运动鞋的大脚，踩在台阶上。他回过头来，望着医生，等着问询。医生抬起头来，笑着望着自己的头顶。顺文抬头一瞅，见一个浑身都是肌肉的家伙，正在自己头顶，蠕动着喉结，对医生说："院长，她不舒服，你给她看看！"

一个俊俏的扎着两只小辫的白皙的姑娘，从他后面挤到前面。院长眼睛一亮，咽着口水问："咋的啦？"

男的扯着姑娘的胳膊，挠着头说："我也不知道，让她说。"

说着将姑娘推在医生面前。

院长摆着手，让顺文起来。顺文乏力地眯着眼，瞥了一下那个女的，只见她低着头，晃动着身子，手捻着衣角，羞怯地瞥着医生。他愣愣地站了起来，扶着椅子的靠背。姑娘坐了上去。看着她的耳廓和脖颈，顺文想起了白娅。院长问："哪里不舒服？"

姑娘低着头，眼睛翻着，瞥了一下周围的人，身子轻轻晃着，难堪地说："肚子痛，好几天了。"

院长噢了一声，站起来，走向屋内，哗地拉开了挂在铁丝上的布帘，指着诊床说："过来，躺上去，我检查一下。"

姑娘站起来，红着脸，羞怯地瞄着那个男的，慢吞吞走在床前，瞥了医生一眼，垂下目光，脱了鞋子，像一只小绵羊，乖巧地躺在床上，两只小脚不停地互相搓着。院长转过身，抓着布帘子，用力一扯，哗地拉起来。见椅子空着，顺文坐了上去，能看见她的脸和脖子。

肥硕的白大褂，嘟拉着起着几道褶子的颈肉，布帘上晃着翘起乌亮的头发。听诊器挂在耳孔，从透着光的花布帘子望去，院长爪子伸到姑娘的胸前，低声说："把扣子解开，我听听。"

姑娘犹豫着，伸出手，在院长的注目下，从下面逐个解开上衣的扣子，听诊器镀锌的亮光，就像面镜子，随着医生不断地晃动，映出的光坨，在屋顶和墙上刺溜着。姑娘的脖子不时扭动，间或用求助的眼神，瞥着那个男的。顺文抬起头，依旧是蠕动的喉结。屋子的病人，没有了喧哗，齐刷刷瞪着眼睛，床头是姑娘恰似泥头娃娃般娇羞的脸，中间是透着太阳光的皮影，泥头艺术和皮影文化，聚在一张床上。号啕大哭的孩子，从妈妈的怀中挺直身子，清澈的眼睛吱溜瞄着，攥着的小拳头不停挥着，吐着沫沫，嘴唇咯咯嚅动，没了病象，就是个懵懂的小观众。

晃动了下身子，院长伸出手，摁着姑娘的肚子，轻声说："松下裤带。"

瞥眼那个男的，又扫了一眼屋内的人群，她垂下眼睑，撅着屁股，挺腰松开裤带。银色的光坨，溜进她的裤腰，院长就像妇女站在案板前揉面，来回搓弄着。姑娘的头轻轻地晃着，脸蛋上的红散垂到面颊和脖颈，身子不住地挺着，头抬起来又放下，羞怯埋怨地瞄瞥着院长。太阳映在她的脸上，她那小巧红润的嘴唇，颤抖啜吸着，用祈求的眼神，望着那个男的。顺文抬起头，上面还是蠕动的喉结。

检查完了，姑娘松了口气，躺在床上系着纽扣，紧着裤带。她怕院长拉开布帘，让自己难看。停了一会儿，院长转过身，在架子上的脸盆洗了手，红着脸回到桌后的座位上。见姑娘下了床，顺文赶紧站起来，将椅子让给她。她坐在那里，低着头，一副委屈的样子。院长拿出处方纸，龙飞凤舞地写了几行字，递给姑娘。姑娘低着头，没有反应过来。那个男的伸出长长的胳膊，接过处方，不住地笑着道谢。他们走出屋门。院长站起来，瞄着他们的背影，叮嘱道："那是个慢病，需要一个过程，过两天还要过来看看！"

那个男的回过头，笑着点头。

顺文好不容易拿到了处方。院长说："肠胃炎，急不得。吃了药，感觉好了，就不用再来了！"

划了价，交了钱，顺文拿到了药。黄的蓝的和白的，不是土霉素，就是黄霉素和罗红霉素，装在裤带中，有半斤重。他记起来了，校医给他开的，也是这几种药。他有点失望，略略知道痢疾要用抗生素的，他不知道这些素算不算抗生素。带着对院长的信任，他出了医院。他记起了，刚才那个男的，就是公社初中的体育老师。县体校训练了几年，出不了成绩，就回来当了体育老师。他身体强壮，篮球打得不错，穿上白球鞋和运动衣，特别帅气，他是好多姑娘心目中的白马王子。顺文想到了院长，也许他的检查，都是按照医疗规程做的，原来的体检也是，只是农村人少见多怪，将人家想歪了。他又隐隐感到，院长定非良辈，他的眼睛没有淡然的恬静，隐埋着龌龊的欲望。如果院长对姑娘有过分的举动，她只能眼睁睁地忍着，一切都在众目睽睽之下，一切都披着诊病这层高贵的外衣。体育老师不断地吞咽着口水，蠕动着喉结，他也不能揭开这层外衣，临了还得赔着笑，点头示谢。

回到学校，已经到了吃饭的时间。顺文回到宿舍，他弄了碗开水泡馍，勉强地吃完了。他拿出药包，按照用量，每种六片，放在手中，就是一把。他闭着眼睛，将药片溜到嘴里，喝了几口水，吞下了药，祈求奇迹的出现。午后的太阳暖洋洋的，照得大家有点困倦。顺文想迷糊一阵，又怕同学们笑话。缓缓踱到报栏前，他想浏览些有趣的事，调节自己的心情。身后传来一阵笑声，他回头一看，小萍和同街的女同学走在

前面，大明和几个男同学跟在后面，大明用蹩脚的西安话，讲着笑话。他的心里紧了下，肚子下沉，感到透骨的凉。

去年冬季，顺文肚子不好，中意躺在被窝里，听着窗外怒吼的北风，将小萍糅在梦中，常有个甜蜜的睡眠。开过年后，他用理性勒着自己的情思，支撑着虚弱的病体，白天似乎什么都放开了，晚上躺在被窝，理性无奈地松弛了，他感到透心的伤感。他将这两年学校生活中小萍的身影、表情和眼神剪辑，在脑海里反复回放。记忆成了个陀螺，经过雕琢和粉饰，虽没有激情难忘的华章，却也飘溢着灵动温情的芬芳。只要他躺下去，盖上被子，这个陀螺就开始转动，他想用理智的丝线牵引，闷思像任性的孩子，蹦跶着，收不住了。

鸡叫时候，听着同学们均匀的呼吸，轻微的鼾声，间或呓语，顺文蒙起被子，依旧没有睡意。他打了个哈欠，摸摸干涩的眼睛，翻来覆去，就是难以找到睡眠的入口。为了让回忆的陀螺慢下来，蒙在被子里，他集中心思，搜罗着其他的事情。感到温热的大腿上，有几个点轻微地蠕动着，接着就是蹒跚的痒痒。知道那是虱子，却不去惊动，任由虱子在腿上恣意地驰骋，他感受着虱子前行的速度。虱子让人讨厌，那是人们冬季弃之不掉的苦恼，百无聊赖中，它又是一种玩具。益群上课的时候，从裤腰拈出虱子，放在课本上，用圆珠笔尖拨弄着，趴在桌上，盯着它肥嘟嘟的身子翻腾着，老师提问或者走下讲台的时候，他用笔尖摁着虱子，扑哧一下，便处决了。顺文瞟了几眼他的课本，凡是重要的公式定理和化学反应的式子上，或者精彩的成语上，都会有摊褐色的血迹，边上粘着虱子瘪瘪的皮囊。

顺文属灵巧型和触类旁通型的学生，他很少开夜车，假期依旧帮着家里干活，内心中，他看不起实干加苦干的同学。他的眼睛本无血丝，失眠中，血丝爬上了他青白的眸子，好多同学纳闷，以为他步入夜战的序列。午饭时，感到眼睛干涩，开水浸湿毛巾，他敷在眼眶上，舒缓眼睛的疲劳。上课的时候，他感到精力不济，困倦的眼睑站在两岸，就像分离好久的情侣。心里头，他将上眼睑想为小萍，将下眼睑视为大明，他用意志和情欲嫉妒的本能，疏离着，贴面可以，青天白日下拥抱，那是不行的。

麦子灌浆了。顺文回家背馍，身体的虚弱和精神的虚脱，他感到自己的功课在滑坡，好多知识都是以往坚实基础的惯性延展，对于细节的问题，他有种虚空的感觉。路边的野花，风中摇曳，青色泛黄的麦穗成形了，上面是刷子般的麦芒，青中泛白的花絮，就像有磁力线，精灵般挂粘麦穗上，索啦啦飘动。看着生机盎然的田野，茫然中，感到自己有些气短，他真想坐下来，歇息一会儿。

蹲在厨房，吃了碗面，顺文感到腹部疼痛难忍。他放下碗，踉跄着跑到后院，推开茅房的门，抹下裤子，蹲了下去。老母猪在墙角搓着下垂的颈肉，笨拙地站起来，晃着尾巴，耷拉着耳朵，头上下颠着，哼哼着过来，站在边上，喷着气，愣愣地盯着。顺文感到浑身发凉，四肢发麻，心里发潮，一阵恶心。他挪着屁股，咳咳了几下，食指探入喉咙，喷出一摊和着面条黏稠的稀水。咬牙定了下神，他觉得浑身缩收着，脸上渗出冷汗，无数泛着紫光的玻璃球，在眼前翻滚游弋，玻璃球粘成片，突然变成了一块块黑斑，黑斑涨连，成了旋转的黑洞。扶着低矮的墙，他咬牙站起来，提起裤子，模糊晃动的黑猪，仿佛就是天国的招魂者。他的身子不听使唤，好像飘了起来，荡在厕所外面，天旋地转，脑子不断问着，难道生命就这样戛然了结了？突然间，天地重开，他挣扎着拼力睁开眼睛，阳光透过婆娑的树冠，洒在泥泞的地上，像奶牛身上的斑。树荫在转动，光束在摇摆，顺文叫了声，眼前没了亮光。他栽倒地上，不省人事了。

爸爸在厨房喝面汤。听见后院的喊声，他撂下老碗，推门跑了进来，见顺文蜷曲着躺在地上。顺文妈哇地哭了，用围裙擦着手，跑过来将他揽在怀里，掐着人中，不停地唤着顺文的名字，急促颤抖着问：“咋咧？！”

手忙脚乱中，他们将顺文抱起来，背进屋子，放在炕上。妈妈摇晃着他，依旧呼着他的名字。奶奶抹着眼泪，拌了碗糖水，用勺子从嘴缝泅进去。褐色的糖水，大半从他的嘴角流到脖子上，奶奶用手帕擦着。顺文干裂青紫的嘴唇，慢慢张开了，吃力地嚅动。过了半晌，他挣扎着睁开眼睛，打量着家人围在周围，嘴唇哆嗦了几下，恍惚中，露出恍若隔世惨淡的笑容。

用围裙擦着眼泪，妈妈笑了，泪眼婆娑着说：“你咋咧？把妈吓死了！”

外婆和舅舅过来了，看着炕上的顺文，张罗着赶紧送到镇上的医院。顺文愣愣地看着，对边上的父亲轻声说：“伯，镇上医院不行，得去县上看！”

说着，他又闭上了眼睛。爸爸慌了，大声喊着，将架子车备好，铺上褥子，放上被子。他将顺文背起来，放在门前的架子车上。顺文的舅舅架着辕，爸爸和妈妈伏在两边，飞快地向县医院奔去。

到了急诊室，医生见顺文昏了过去，摸了下额头，竹签撬开嘴巴，打开手电，看了几眼，交代将顺文扶到病床上。她拿起听诊器，胸前腹下听了一会儿，又让顺文爸将顺文翻过来，听了几下后背，摘下了听诊器，坐在桌子后面，拿出一沓单子，问着姓名年龄，飞快地开着化验

单。推着鼻梁上的眼镜，爸爸鼓起勇气问："医生，咋样？"

医生嘟着嘴，瞥了他一眼，写完几张单子说："你们这些做父母的，是咋弄的？你看娃都成了啥样子了！先做几项检查，得住院，你们去办住院手续吧。"

爸爸松了口气，瘫软地蹲在墙边。

顺文住进了病房，一连输了几瓶液，天快黑的时候，他睁开了眼睛。他打量着父母，问这是哪家医院？见儿子醒来，妈妈破涕为笑，喜悦的泪水覆盖了伤心的呜咽。父亲眨着眼睛，鼻子抽着拧成一堆，向上提了提，叹着气说："有病别撑着，得说一声。好在今天回家了，如果在学校，那可咋办哩？"

看着输液的塑胶管，顺文问："伯，医生说我得了啥病了？"

弹着烟灰，摸了下顺文的头，爸爸摇头说："消化功能紊乱，急性细菌性肠胃炎，营养不良，还有脱水。"

看着窗外，想到高考的预选考试，顺文心里难受：自己十几年的辛苦，眼看就要开花结果了，却遇上了病。这个时候，学校的教室应该是灯火通明，同学们正在埋头苦读，自己却躺在病床上，干着急没有办法。他焦灼而惆怅。

妈妈端来白米粥，那是医院灶上的病号餐。她舀了一勺子，吹上一会儿，舌头舔一下，放在顺文的嘴边。看着儿子嘴巴噗喋着，她慢慢抬起勺子。喝了半碗，顺文摇头，不想喝了。他转过头，问爸爸有没有吃饭。爸爸摇着头，苦笑着说："你养好病，甭操心我们！"

顺文知道，父母为了自己的病，忙活大半天，到现在还没有吃饭。夜深了，他睁开眼。妈妈趴在病床上，父亲蹲靠在病房外面的过道上。他鼻子一酸，眼眶湿了。他慢慢坐起来，被子的簌簌声，惊醒了妈妈。她揉着眼睛，让他不要坐起来，赶紧躺着。他向上靠了几下，招呼妈妈坐上来，靠在床头眯一会儿。夜深了，顺文上厕所，黑黑的走廊凉风习习，中间有盏昏暗的灯。父亲打着鼾，蜷曲着身子，侧躺在木条做成的条椅上。从厕所出来，站在父亲身边，他扶着墙，看了好长时间，心里窝屈，感到对不起父母，泪水簌簌滚落下来。妈妈走出病房，见他站在走廊上，扶着他回到病房。见身下压着条家里带来的碎被子，他让妈妈给父亲盖上。

天快亮的时候，顺文醒来了。望着窗外泛着青色的天空，恍惚中，他回忆着来医院的过程。他依稀记得，自己睁开眼，见全家人围在他身边，隐约听见妈妈和奶奶的呜咽声。他感到在黑洞中快速下沉，看见洞崖壁有裸露的树杈和根须，他伸出手来，想攀上去，却怎么也抓不住。他哭喊着，觉得自己人生刚刚开始，就坠入了深渊，他悲切地摇着头，

仰头看着父母期待的眼神。他们趴在洞口，呼喊着他的名字，他仰头抖着胳膊，呼喊中，想抓住父母的手。一生的事压缩在一瞬间，脑海里飞快地过了遍。好多年后，顺文经历了好多事。事中，他突然感觉到，这件事自己曾在梦中经历过；有时一件事完了，蓦然回首，这件事原来他在梦中已有预言。

一个星期后，顺文的病情好了些，人也精神了。父母轮流照看，他们舍不得花钱，吃着开水泡馍，就着咸菜，累了就趴在病床上，迷糊一阵。他心里实在过意不去。父亲来了，他下了病床，拉着父亲，走出医院，在街道上溜达了一圈。回到医院楼下，他对父亲说："出院吧！我完全好了，功课落下了不少。"

父亲去问医生。医生说："按照病情，还需要住院，观察一段时间。如果你们紧着要出院，我们也没办法。这病很容易反复，学暂时就不要上了，留在家里休养一段时间，每周要到医院复查。药得继续吃，不能断！"

办完出院手续，刚好是中午饭时间。顺文知道父亲细发，舍不得吃喝，看到街上有卖豆腐脑的担子，他说想吃碗豆腐脑。撑好自行车，爸爸从包里拿出馒头，吹了几下递给他。顺文招呼父母坐下一起吃，他摆着手，就是不肯吃。想起医生说不能吃辛辣的食物，妈妈笑着对卖豆腐脑的师傅摇着手，在他耳边嘀咕了几句。出了县城，田野的麦子泛着黄色，公路两边的白杨树风中摇摆着，墨绿厚实的树叶发出呼啦呼啦的声音。爸爸推着自行车，走在前面，顺文跨坐后座，妈妈跟在后面。有了精神头，顺文感到神清气爽，天似乎更蓝了，草更青了，田野更可爱了。

村里人蹲在大门前，拿出收麦打碾的农具，树荫下整理着。顺文拿出了教材，坐在院子里，复习着功课。靠着树干，他掩卷沉思，自己原本考上了县一中，却被阴差阳错地录到了镇上的中学，没有想到阴雨天的一顿熟枣，将自己折腾到如今的境况。上一个学期的功课，学得稀里糊涂，加上英语，这些就像块砖头，时刻压在他的心上，将他本可放飞的梦想牵坠下来。就要放忙假了，如果回校，两个星期就是暑假，下学期就是高考预选，顺文将各种因素组合，思量着未来。学业断开了这么长时间，即使匆匆跟上，加上英语的拖累，就是考上学，也是二、三流的学校，这是他不能接受的，就像他不能接受因病一蹶不振，就此蔫下去一样。他充满了自信，内心默默守护着自己的底线。

坐在院子的树下，顺文将自己目前的困难和处境以及自己的目标，当作一道抽象的数学题，在本子上画出结构图及诸种因素的时序关系，对着图标，他翻来覆去地推理演算，脑子不时回响着政治老师说的"生

命是灰色的，学业之树长青”的话。他想到“以退为进”的策略。痛定思痛，他感到要从自己给自己营造的感情旋涡中跳出来。感情旋涡，就像那天去医院自己昏迷掉进黑洞那样，看不到亮光。他下定决心重读高二，洗却心底的凡尘，恶补英语的空白，卧薪尝胆，以期东山再起。

周六下午，同学们回家背馍。顺文骑着自行车，回到学校。带着复杂的心情，他回到教室，默默地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他看着黑板，回忆几位老师独特的风格和神态；瞄着窗外的蓝天和高耸的树梢，他想起了军柱；瞧着小萍空荡荡的座位和她课桌下的书本，他黯然伤感，有些难舍。益群的课本乱七八糟塞在座下，顺文伸出手，在里面摸了下，取出一片锅盔，咬了一口，他想起刚入校时，和益群见面的情形，他翻开益群的本子，掏出笔，搓了半晌脸，写道：

益群：我走了！我趁着你们回家背馍的间隙，默然地走了！军柱和你，是我高中最好的朋友。军柱陷入情网，难以自拔，赌气入伍。我肚子不好，上课时咕咕响，扰了你这么长时间，真是不好意思。张琳和我是初三的同学，是个知性的姑娘，好好珍惜，你们一定会修成正果。这两年，吃了你不少的锅盔，你也吃了我不少蒸馍。说实话，你妈锅盔烙得真香，比镇上饭馆的好！天寒地冻的时候，锅炉房给了我温暖，这都是托了你的福。春暖花开的时候，搬出来住，锅炉房的炭灰大，对人不好！我的心思，没对任何人讲过，你可能估摸到了。我内心深深的自卑，又敏感的自尊，我是理智的，对自己蛮有自信，内心丰富愁思，外表木讷寡言。我的心思，你猜到了，咱们就是知己；猜不到，咱们就是朋友。兄弟，好好学。我走了，心还在这个班上，这里有我的牵挂。噢！说一声，课桌的半片锅盔，我拿走了，留个纪念。记住，我还会回来的，当然，不是胡汉三。

合上了本子，顺文压在课本下面。搓着面颊，回望教室后面的铺盖和张贴成绩的墙报，心里叹问：“难道自己在这个班级的学习，就这样结束了？”怕被同学发现，他赶紧收好自己的书本，装在书包中，出了教室。跨上通铺，他将自己的铺盖卷起来。通铺裸出了一块床板，那会让返校的同学，问及自己，他将两边的铺盖拉过来。站在床下，他感到看不到痕迹了。铺盖绑在自行车后面，他低着头，灰溜溜离开了校园。

十七

英语对于顺文来讲，就像撂荒几年，干裂埋着石子的麦茬地；数学和物理却像水肥充足的麦田。这几年，他开心地在水田里做务庄稼，见到麦茬地就绕开。人家考评的是总产量，水田就是再好，也难以补足撂荒的麦茬地的产量。酷热难耐的仲夏，他不得不戴着草帽，撅着屁股，抡起镢头，开挖麦茬地，捡掉石头和砖块，刨除已经发乌霉烂的麦茬子。他用铁锹翻土，用农家肥调拌土壤，还要浇水下种，培育田苗。他每天都有进度要求，他实在找不出便捷的方式，全凭老黄牛般的耐力。他找出了那年去西安配眼镜买下的中级英语语法，硬着头皮，不停地查字典，虽然单词难记，他还是找出了语法的逻辑关系，种子终于发芽了。

暑假快要结束了，临近开学的那几天，顺文有点彷徨，他不知道咋样应对自己留级的现实。当他将铺盖铺在通铺上，看着一拉拉陌生的面孔，想到自己原来总是用轻蔑的眼神打量低年级的同学，如今自己也要与其为伍了，他的心里还是不太适应。顺文很少出教室，早读的时候，他坐在教室里。坐在低年级的教室里，看着原来班上的同学，他心情更是复杂，羡慕他们即将奔赴高考，又暗暗憋了口气，怀揣着来日再见高下的愿景。

提着暖瓶，顺文去锅炉房打开水，遇上原来班上的同学。他们亲热地过来，询问怎么就休学了？咋不参加预选？他笑着说，住了一段时间的院，又按照医生的吩咐，在家里休养了好长时间，功课落下了。

过了几天，益群来到宿舍看他，拿来他妈烙的锅盔和腌的咸菜，让顺文品尝。顺文放下筷子，捏着酥脆的锅盔，点头笑着。大明站在操场上，远远瞥见顺文，依旧是少爷的架势，轻蔑的眼神。

秋雨绵绵，渗凉的天气，让顺文心悸。早读时候，他坐在教室里，大部分的同学走到外面，站在檐下的台阶上。教室北边的门，留着条缝。顺文看着书，书沿上方是教室外面的背景，依稀有个黄色的身影，不停地晃着，他心里灵妙地涌起一股热流，定睛一瞧，小萍站在实验室的屋檐下，隔在办公楼的屋角，透过门缝，凝望着这边。顺文知道她活动的规律，早读她都是在教室附近，很少走这么远。站在实验室的台阶上，他确知她的心里，惦记着自己。理性尘封的平静，潜藏着情恋的激流，这股激流又在他的心怀中，激荡了起来。他在想：自己其实就是个逃兵，她会不会轻视自己；人家半条腿已经踏入了大学的校门，看着还

在低年级苦苦挣扎的他，她会是个什么样的心态。

碰上了益群，顺文拐弯抹角地探问，大明有没有追到班上的女同学？益群眨着眼睛，想了一会儿，摆着手说："大明就是个花公鸡，有点心计的女孩子，谁愿意上他的船呀！班上的没有发现，他会不会在外面有女朋友，那就难讲了。"

知道小萍的情闻，依旧闭合着，顺文心里佩服她，更感到她还是一道饶有趣味的变量模糊的数学题。小萍依旧在实验室那边晃着，间或朝顺文这边瞥上几眼。感到自己太被动了，顺文鼓起勇气，走出教室，站在树沟边上，游动看着书，间或驻足，愣愣地望着她站立的方向。目光碰撞的时候，他们就像两根磁棒，虽然溅起耀眼的火花，可一旦攥磁棒的手震麻了，他们默契似的，赶紧垂目，趔身疏离。

旧情一旦复燃，往往蕴藏着澎湃的能量。沉寂的时候，顺文用理性牵引和捆扎着情恋，情恋温顺地皈依着理性，这成为他郁结的痛。时间就像潺潺的溪流，荡涤着恼人的情恋。当人们老年的时候，冥冥中碰到，从尘封的记忆中，抽出年轻时发黄残缺的照片，留下的就是淡然的笑和无奈的喟叹。当蛰伏和沉寂的情恋，经过蕴积发酵，一旦挣脱理性和世俗的甲胄，就会以摧枯拉朽之势，燃烧着熔为一体。顺文穿着理性的马甲，小萍站在理性的牢笼中，间或探头，他们在晚秋中凝望，恰似蜻蜓点水，感受着说不出、道不明暖暖灵妙的春情。

到了严冬，学生们就像田鼠，通过各种关系，找寻温暖的小窝。没有门路的，只好蜷缩于大通铺。严书记的威严，让老师和学生们有所顾忌，大家做事总还有个规矩。张书记的办学理念，让他没了权威，各种新奇的事，时有发生。思绪停顿的时候，顺文会想起小萍，环境的改变，他又为她担心，这成了他生活的底色。他没有过分的奢求，只想在学习的间歇，能看上她两眼。原来小萍坐在他前面，抬头就能看到，他感到那时无比踏实幸福。早读时，如果没有瞄见她的身影，他心里就忐忑焦虑，人群中一旦瞥到她的影子，他的情绪瞬时就平复了。

顺文感到，自己有点神经质，夜里躺在床铺上，他思绪的陀螺，又开始旋转了。他天马行空恣意遐想，学习和对小萍的爱恋，成了两根柱子，柱子撑起的幕布，有时是纪录片，有时是故事片，有时卡带模糊，有时又是立体的图景。他在激情和压抑、痛苦和甜蜜、希望和无奈中穿越。外面寒风呼啸，他将自己的记忆和灵感分拆，随心所欲地组合。当多思的陀螺难以停住的时候，没有规则的胡思乱想中，他将其向学习上诱导，他将每一门功课编织成网，在节点和网线间游走，就像渔夫，找寻着纰漏。迷迷糊糊中，在心灵和肉体无序玄妙的张弛中，他中意偶尔闪现的灵感。当他抓着灵感的头发，用力将其拎出梦境的时候，灵感就

像天上的流星，更像阳光下的肥皂泡，倏地灭了。他愣愣地坐在床上，嗅着灵感的味道，灵感的尾巴又会转过身撩他。完全清醒的时候，顺文面对的依旧是多虱的床铺、冰冷的馒头和凛冽的寒风。

睡梦中雕琢的人和事，时间长了，顺文习惯将梦中迷离模糊的暖色，敷到现实中。上街的时候，听到益群说的小萍家的位置，他站在街口，瞭望估摸着那个地方，将那个处所从周围凋敝萧瑟的灰色的图景中，慢慢地抖搂出来，臆想中拔高，屋顶镀上了黄灿灿的光。他真想走到她家门前，真真看一番，又怕同学发现，也怕由于自己的污糟，使得自己梦幻的彩球破灭。他不能接受这样的结果，他宁愿在心里不断上色雕琢，也不愿意鲁莽地撞破它。爱恋于他，就是一个微笑，也是一个回眸，更是一个牵着他前行的念想。情欲涌动的时候，他觉得自己猥琐，他用理性的爪子，挤掉情欲的汁液。爱恋就是阳光下，搭在绳子上多彩无瑕的软软的花布，只要能看到布在清风中多情地摇曳，他就会露出知足的笑脸。

教地理的刘老师，刚调过来，五十多岁，看不到胡须，下巴和整个面颊，粉白粉白的，没有皱纹，生着一张女人脸。他穿着中式的对襟褂衫，戴着深蓝色丝绒帽子，见到谁，都是坦然的笑脸，他颧骨总是红红的。刘老师不抽烟，很会保养。他很少去学校饭堂吃饭。宿舍中，他架起电炉子，变着花样进补。上课时，他夹着本书，放在讲台上，一节课下来，书都没翻开。他拿起粉笔，能精确地画出世界的每一个区域，也能标出那个区域的山丘水系。他心里装着世界，故而自信坦然。

同学们佩服刘老师，给他起了个绰号，就叫刘世界。下课了，刚要走出教室，他不知道学生背后叫他刘世界。一个叫四清的同学，站在他身后，低声说："原来世界是个女的。"

同学们低声哄笑着。刘老师闻听此言，停住脚步，缓缓转过身子，看着身后一圈学生，笑着问："刚才谁说世界是个女的？"

同学们知道老师要发火了，纷纷垂下头，好几个人用眼睛瞥着那四清。四清低着头，手挠着脖子，翻眼瞥着老师，一副准备挨训的样子。刘老师看着他，一把抓住他的胳膊，颇为激动地说："你能悟到世界是女的，不得了，悟性很高 嘛！"

四清没有想到，老师会表扬他。他抬起头，朝边上的同学做着鬼脸，望着刘老师，憨憨笑 着。

下一次地理课，刘老师兴冲冲上了讲台，将腋下的书放在讲台上，指着四清问："这位同学站起来，你叫什么名字？"

四清报上名字。老师摆着手，让他坐下来。刘老师说："学习不光要刻苦，而且要善于思考和总结，得有点灵性。世界是女的这个结论，

我教了几十年的地理，这两年才悟出来了，这位同学将来不得了！”

然后，刘老师从大气层、洋流、气团和水循环等好多方面，讲解着地球的多变和水性特色，结论就是地球是女的。

四清来劲了，看着老师讲得津津有味，他举起手。刘老师莫名其妙看着他，笑着问：“有疑问？”

四清站起来，理直气壮地说：“女人能顶半边天。”

他本想训他，想到应该允许学生提问题，他琢磨了一会儿说：“地理课讲的世界，指的就是地球，我们讲的是地球的自然规律。提起世界，大家经常想到的是民族、宗教、国家和历史文化，这两个概念是不同的。你说得没错，你那句话说的天是世界，针对的是妇女的社会地位。”

四清爸属于有点文化、不甘寂寞的那种人。年轻的时候，他有狂热的政治热情，更有宏大的政治抱负。多年的奋斗，他却始终没能进入主流。“四清运动”的时候，由于他能写会算，成了“四清”工作队队员。“四清”后期，由于表现出色，他成了工作队副队长。“四清运动”结束了，他留在了公社，成了农民身份的公社干部。

四清出生起名的时候，爷爷找来先生，掐来算去，按照生辰八字，起了几个名字，让家里选。四清爸回到家里，为孩子起名和父亲争执起来。父亲抡着烟锅，跺着脚说：“咋的啦？当了公社干部就不得了啦！在老子跟前，也会吆五喝六的，孙子的名，我说了算！”

四清爸蹲在父亲跟前，递上一根香烟。老汉晃了几下烟锅，嘟着脸说：“去！那玩意没劲，自己留着抽吧！”

四清爸笑着说：“大，我现在好歹也算个公社干部，你让人给娃起的名，一听就是封建毒草，叫我咋在人面前活哩！”

一听起个名，还关乎着儿子的前途，老汉顿时软了。他吐了口烟问：“那你说，给娃起个啥名？”

四清爸咳咳着，想起自己在“四清”中起步，进入仕途。他吐了口痰，晃着脑袋说：“就叫四清吧！”

老汉嘴里嘀咕着四清，笑着说：“这个名好！事事清清白白。”

四清爸站起来，推着自行车，准备去公社。老汉磕掉烟灰，追了上去，嘟着脸问：“四清，事情，家里到时会不会有啥事情？”

四清爸走出门，回过头，笑着对父亲说：“大，你就别跟着瞎操心了。只要咱事事都清白，还怕什么呢。”

老汉不理解，常常蹲在老槐树下，抽着旱烟，琢磨其中的道理。四清爸给生产队割苜蓿，拉着架子车回来，见老父亲蹲在壕岸的老槐树下，默然望着日落，满脸茫然的表情。他放下架子车，凑了上去，蹲在

父亲身边，拿来他的旱烟袋，卷着旱烟。老汉叹了口气，回过头来，打量着儿子，苦笑着说：“你当初固执，在给娃起名这件事上，不听我的，执意要叫四清。你看这灵不灵，不到两年，果真应验了我的担心。”

四清爸喷着烟，宽慰着说：“大，你甭操心了！现在这形势，就像天气，变得很快，说不定哪一天，我又回公社上班了。”

愣愣地盯着儿子，老汉眼睛里有了亮光。

四清爸有人脉，他开始不着家，整天和一群人串游，鬼鬼祟祟密谋着。经过一段时间的折腾，他成了造反派的头头。造反派掌权了，他成了公社革委会主任。看到儿子回到了公社，取代了书记，成了说一不二的人物，大队的干部见了他，都点头哈腰。老汉觉得，还是儿子有眼光，体会到了封建毒草，不拔不行。爷爷牵着四清，在村子转悠，成了响当当的人物。群众见了，都会驻足问候。四清懂事以后，家里总是人进人出，他有吃不完的点心和饼干。上了小学，他自然成了学生的中心。其他孩子手里攥着红芋，他却端着酸汤挂面，上面还有两个荷包蛋。孩子们嚼着红芋，眼巴巴地盯着四清碗里的面条，不停地咽着口水。四清吃饱了，剩下的面渣和汤水，放在碾子上，他摇头打嗝，便会有不嫌弃的孩子，跑过来，眨巴着眼睛，见四清摆手，就会端起碗，咕噜着打扫干净。

受父亲的熏陶，享受过权力美妙，四清对当官有与生俱来的追求。在他的心目中，公社书记最威风，他对外面的社会不了解，也懒得了解，他的梦想就是要当个公社书记。“文革”结束了，开始清理“三种人”。经过审查，四清爸被列为“三种人”，他没有了公职，回到了农村，成了生产队社员。

人得势的时候，周围的好多人都会阿谀奉承、献媚示好。他们夹着尾巴，收紧自己的言行，让领导放松自在，并不断迎合领导的喜好。在喜好的牵引下，领导唯我独尊。有良知的人，给领导空间，自己躲在边上，冷眼看着，对领导的折腾，也是有心无力。领导落难的时候，昔日鞍前马后、奉承献媚的人，往往最先跳出来，他们晃着尾巴，瞅着新的领导，将自己这么多年，送出的违心和尊严，用挖苦、嘲弄的办法，从老领导那里取回来；有良知的人，见老领导这般光景，恻隐之心顿生，间或体恤地问候，新的领导知道了，就会对他有看法。四清爸弄了半辈子政治，到后来才真正体会到了人情的冷漠，也看清了身边好多人的真面目。优越的生活没了，四清学校的地位，和父亲同步，跌到了谷底。

四清的爷爷正在安享晚年，没有料到儿子又成了农民，他难以接受这样的变故。原来走在村里，男女老少见了，都会上前问候，站起来让

座。谁家有好吃的，也会给他端来一碗。儿子回来了，原来的待遇没了，得罪过的人，不断地找碴寻事。老汉不愿意出门，整天叼着烟锅，在院子里转悠。村里人关门睡觉的时候，他推开门，踩着月光，哧嗒到壕岸上，清冷的月光下，蹲在老槐树下，他仰望着夜空发呆，喷着清白色的烟，烟和在夜风中，旋转着飘走了。

那年冬季的一场大雪，四清的爷爷走了，成了雪野中没有雪的一堆土。接着就是包产到户，四清爸半辈子忙着运动，种地是个外行，在四清舅舅的帮助下，承包地总算没有撂荒。家里的日子越来越紧张。万般无奈之下，昔日的公社革委会主任，跟着原来公社建筑队的师傅，在工地上做起了小工。饭前饭后，包工头抽着烟，将原来道听途说的主任的风流艳事抖搂出来，嬉笑盘问，哄笑声中，羞辱着四清爸。

顺文和班上的同学，很少套近乎，他仍然觉得，自己是高年级的学生。四清家的村子，和槐树寨挨着，不同一个大队，他家的事，顺文知道好多，四清爸也算方圆的能人。他和四清坐在同排，早读的时候，同学们要么读语文，要么读英语。四清蹲在树沟边，将书搭在膝盖上，拿着笔，嘴巴嚅动着，笔画着书。顺文好奇，觉得他的书和别人不同，厚了好多，便走过去，蹲在他边上。四清在好些段落画上线，边上还写了好多麦粒大小的字。他伸出手，四清笑着犹豫了瞬间，将书递给他。顺文一看，是《毛选》第五卷，字里行间塞满了读书笔记。他问四清，前四卷读完了没有。四清眨着眼睛，挎着树枝，自豪地说："四清，四清，前四卷清了，才能读五卷！"

顺文将书还给他，钦佩之情油然而生。恢复了高考，大家铆足劲学习，除了增长见识，就是为了出人头地，浸透着功利的色彩。四清能够占用宝贵的早读时间，沉下心来，精读《毛选》五卷，确实不易。

地理课本是辅修科目，好多同学不重视，没有想到班上有了思考和争论的氛围，刘老师也不像以前那样，古板地讲完课，匆匆走回宿舍。得到了老师的重视，四清就像吹着了气的皮球，探索的牛劲上来了，他将自己精读的主席对好多问题的论述，融合到听讲中，总提些稀奇古怪的问题。讲到美国人的饮食结构是肉蛋奶，四清嘟着脸，有点不服气。他拿起笔，飞快地计算着，脸涨得通红。

下课铃上响了，刘老师拿起书，准备下讲台。手里拿着张纸，四清从后排快步过来，唤着老师，要问问题。刘老师放下书，见他的后面，挤了一堆同学。四清晃着手里的纸，执拗地问："老师，你说美国人天天都吃肉蛋奶，我不相信，认为那是美帝国主义的宣传。我拿自己的情况，估摸了下，不说奶，单说肉和蛋，每天吃饱肚子，起码要九个鸡蛋，二斤肉。按照这个量，我拉平乘了下美国的人口，那是个天文数

字，根本不可能！”

说着，他递上计算的结果，指着给老师看。刘老师摁了下头顶的帽子，挠着脖子，想了一会儿问：“如果天天都那样吃，能吃那么多吗？”

边上的同学蠕动着喉结，齐声说能。三明是大明的叔伯弟弟，他三爸在镇上杀猪卖肉，他拨开前面的同学，挤到前面，神秘地说：“你们不知道，街上卖肉的，秤都有问题，一斤肉一般只有九两。一斤生肉煮熟后只有七两。你在街上买上二斤肉，能入口的也就是一斤三两不到，凉拌就是半碗。四清的标准，我是吃不饱的。”

另一位叫安会的同学，眨巴着眼睛，纳闷地问：“美国人也会短斤缺两？”

四清拍着他的肩膀，不屑地瞥了他一眼，咧着嘴说：“少一两还算有良心的。你看美国佬大鼻子，深眼窝，蓝眼珠子咕溜咕溜的，他们奸着哩！不小心就是个套。”

刘老师摆着手，笑着说：“说实在的，我在姑婆陵的石马道上，见过外国人，不知道是不是美国人，美国我也没有去过。人家天天那样吃，就像咱们吃面条，你们甭用装满开水泡馍的瘪瘪的肚子，去想人家。肉蛋奶让你吃上十天，你想吃面条了！面条让你吃上一个星期，你就想喝稀饭了！”

四清嘘了声，不服气地说：“老师，你让我吃一个月，都没问题。不行咱试试！”

见到这样讨论下去，不会有啥结论。刘老师拿起书，夹在腋下，走下讲台，笑着说：“行了！大家爱思考问题，这是好事。看你们谁有出息，将来去了美国，就知道了！”

刘老师刚走出门口。四清在后面嚷道：“我还是不信，那是美帝的阴谋。咱们可不能上这个当。”

初冬的夜，寒风瑟瑟，熄灯后，同学们躺在通铺上，四清又聊起肉蛋奶的话题。安会躺在他边上。盯着黑漆漆的屋顶，四清笑着说：“看那老外，又高又壮，和咱们比起来，就是小四轮和拖拉机。拖拉机肯定比小四轮费油，他们肯定比咱吃得多。他们好面子，跟村里人一个样，蹲在门前吃的，总是辣子汪汪的宽片片面；关起门蹲在家里吃的，就是苞谷糁子。”

四清双手放在枕砖上，不解地问：“按说咱的制度先进，人民自古勤劳，你说咱能吃上白面馒头，都高兴得合不拢嘴，他们凭啥整天肉蛋奶。如果是真的，那也是剥削得来的。”

外面的风越来越大了，飕飕地起了哨子。好多同学进了梦乡。安会来了感觉，他瞄着窗外，用本地话动情地朗诵着：《沁园春·雪》。

躺在靠墙的位置，顺文感到这个班级，虽然没高一个年级那个班成绩好，却有好多怪才，有些同学按照兴趣，开掘着自己的潜能。四清他们聊天的声音，成了轻轻鼾声的时候，顺文遐想的陀螺，又开始转了。他知道就目前的情况，小萍考上大学，那说是铁板钉钉的事。校园如果没有她，即便是满园春色，在他看来，也会是暗淡无光，他不知道自己的高三，会怎样度过。他真期望小萍考不上，那样来年他们便会读高三，最好分到一个班，如果她能坐在自己的前排，那更是求之不得的美事；可反过来一想，爱恋一个人，就要真诚地祝福她有好的前程。顺文就在这种纠结中迷迷糊糊睡着了。

十八

高三年级预选结束了，方杰没有通过，不能参加高考。方老师觉得丢脸，没了笑容，整天拉着脸。一个星期后，他调回县上了。新单位来了辆人货车。小丽忙活着，帮着收拾东西。预选不成，又离开学校，方杰都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小丽将他送到学校门口。方杰坐在驾驶室后排，手伸出窗外，在空中用力搓了下，随着一声清脆的响声，车子冒着烟，顺着马路颠簸着走了。汽车扬起的尘，随风吹过来，落了小丽一身。她没有躲避。望着尘土中汽车的屁股，她知道方杰在新的学校，很快又会有新的女朋友。她就像棒球赛中的垒，仅仅是方杰歇息的驿站，有了机会，他就会跑向下个垒，只要他有体力，他会一直跑下去。筋疲力尽的时候，也不知他最后会趴倒在哪个垒上，还是被球击中，无奈地下场。想到这些，一股情断的伤感，涌向她的心头。

方杰走了。小丽给他写了几封信，刚开始，他还轻描淡写地回复，后来就杳无音信了。她就像断了线的风筝，一下子没了着落，心里空荡荡的。她又将碗筷搬回宿舍。好些女生幸灾乐祸地瞥着她，用酸溜溜的语言，刺激着她。有的同学故意用西安话，问候她，当她用西安话回应的时候，边上就是哄笑声。她的一口正宗的西安话，没了用场，倒成了同学们耻笑的对象。同学们鼓足劲，全力冲刺高考。恍然间，小丽清醒了，心里着急。瞄着窗外的景致，她难以自制地想起和方杰在一起的日子。清虚的心境中，她时常走神。这两年，沉醉在二人世界中，她和班上的同学疏离了。当她试图融入的时候，却感到有层厚厚的 甲。

高三的预选成绩出来了。入选同学按照名次，名字张贴在教室侧边的墙报栏。吃饭的时候，好多同学伸长脖子，踮脚瞭望。提着开水瓶，顺文站在后面，从脑袋晃荡的空隙中，瞄见小萍是全校第二名。他心里填满了说不出的滋味。早读时候，小萍没有站在实验室门前。他心里空荡荡的，是不是她看到即将要踏进大学的校门，要了却这种若即若离、混沌朦胧的青涩的闷 恋？

拿起书，顺文走出教室，溜达到后面的操场上，靠在双杠上，在繁星一样的空间里，窥探小萍的身影。他从左到右，又从右到左，浏览了两边，凭着感觉知道她不在其中。他往操场里面走，靠在篮球架上，装模作样地看了一会儿书，借着模糊的视角，凭着独特的直觉，又在人群中晃了遍。教室侧墙和围墙的夹道处，围墙倒掉了，留下一道豁子，外面就是村民的玉米秆。他觉得她该在那里。他注视着，过了好长一段时

间，果然看见她拿着书，从玉米秆堆后面，走了出来。她好像没有看见顺文，或者看到了，觉得他和别的同学，没有什么两样，没有给予过多的关注，她匆匆走回教室。顺文踱着步，从门缝眺望她和她身后的位置，一股淡淡的惆怅，笼罩在心头。

睡觉的时候，顺文思绪的陀螺，又开始转动了。凭借他对小萍的了解，正常情况下，她不会从学校的围墙走出去，这里面一定有猫腻。刚开始，还是个一闪即逝的念头，闪烁了几次，这个念头连成了线，横在他的心里。被窝里，他摇头苦笑着，感到人家情有所归，自己凭什么，又有什么资格去埋怨别人。尽管他不断用理智的棒槌，捶打驱离这个恼人思绪，这个念头就像空中的沙袋，捶打得越凶，弹回的冲击越有力。

第二天早读的时候，顺文的好奇心，挣脱了理智的缰绳。他跑到操场上，寻找着小萍的身影。快上课了，他又见她从那堆玉米秆后面走了回来。上课的时候，他觉得如果说她今天在这里，明天在那里，那也无可厚非，两次她都是从少有人去的地方回来，一定有什么因由。他慢慢确信了自己的判断，莫非她真的心有所依了。他想起了大明，方杰走了，他成了学校时髦和新潮的化身，莫非他和小萍有了火花？

压抑了几天，脑子不停地胡思乱想，顺文觉得，即使不能干涉别人，也该弄清情况。早读的时候，他夹着书，从学校的大门溜出去。他向东走进村子，又向北走了段路，快到那个位置的时候，他躲在麦草垛子后面。他伸出头，见断墙对面有几户人家，门前有一棵粗壮的老榆树。茂密的树冠上，缀满指尖盖大小白中泛青的榆钱儿，晨风中索啦啦摇曳着。初升的太阳，映在花瓣上，闪着亮光。榆树下拴着头老黄牛，下面是和着牛屎尿的稀泥。

估摸着定了下神，顺文弯着腰，缩着头，一口气从一个连着一个的柴草堆，溜到老榆树后面。他侧着脸，伸长脖子，从牛的屁股后面，隔着两堆低矮的柴草，瞭望过去，见小萍坐在玉米秆堆上，专心地看着书。顺文的心，一下子松弛了，感到自己敏感过度，杞人忧天。老黄牛抖落了几下脖子，铁环缰绳索啦啦响着，它偏着头，瞪了顺文一眼，微微扬起头，闷声闷气地叫了几声，咀嚼的嘴巴流着口水，尾巴扬起来，摆动几下，后退挪动着跨开，青黄的尿流哗哗而下，接着就是嗒嗒垂落的牛粪。粪坨落在尿摊上，和着尘土，飞溅在顺文腿上。他闪着身子，忽然看见小萍对面的柴堆，坐着一个男生，笑着瞥着她。他的心倏地收紧了，看了好长时间，却没见到他们交流。上课铃响了。顺文顺着草堆，溜到路上，跑回了学校。

排队打水的时候，顺文拎着暖瓶，见到了坐在小萍对面的那位男生，他是顺文原来的同学。他感到小萍有眼光，没有和花里胡哨的同学

黏上，心里稍稍轻松了一些。想到那天他们对面坐着，并没有亲昵的交流，自己就在心里，将人家放入一个箩筐中。他摇着头，感到好笑。那位同学装满水，转身过来，向顺文打招呼，他还是那种灰呆呆的神情。顺文估计着，这位同学有那个意思，他们还没搭上线。

放假前一天早读的时候，小萍拿着书，回到实验室屋檐下。她隔着办公楼的屋角，透过教室的大门，望着坐在里面的顺文。顺文知道他们要放假了，他放下书，头搭在撑起的掌上，愣愣盯着她。他知道，再不好好盯着她，她就要从自己的视野中消失了，不知何时才能相见。她也没了往日的羞怯，同样愣愣地望着顺文，好像在说："身后的同学，我先走一步了。你要继续努力，不要气馁，一定会成功的！"

高三的同学收拾东西，打扫卫生，就要离校了。坐在办公楼的台阶上，顺文看着他们嬉闹告别。他想：如果自己没有病，现在也是他们中的一员。同学们挎着书包，走向宿舍，收拾铺盖。顺文低着头。当小萍从教室出来的时候，他茫然地打量着她的步子和头顶晃动的羊角辫。见顺文坐在台阶上，小萍放慢了脚步，打量着他，似乎就要停下来，好像想说两句话。边上的同学扯着她的胳膊。她迟疑着，趔身张望着走了。快到照壁的时候，她回过头来，瞥了顺文几眼。顺文一下子感到心里空空的，瞄着她晃动的身影，目送着她走出校门，他鼻子泛酸，眼眶湿湿的。

校园里空荡荡的，有些冷落。学习的间歇，顺文会情不自禁地朝教室外面瞭望，幻想着小萍走进视野，即或是虚幻的影子，也能抚慰他郁闷的心。自习课的时候，他拿起书，走到操场上，打量着高三教室。见没有人，他走到小萍原来班级的教室前，推开门，走了进去。他站在讲台上，从老师的视角，观察她的座位。他拿起讲台上断掉的粉笔头，在黑板上书写着"挈妇将雏鬓有丝"的诗句。走下讲台，坐在小萍后面的位置，他感受着春情萌动的心境下，闹肚子的情形，追忆朦胧的苦涩和淡淡的甜蜜。他站起来，坐在小萍的位置上，学着她，头往后偏了几下，感受着那年她用那种姿势，偏头瞥自己时，应该是咋样的心态。

走出教室，顺文来到断掉的围墙的夹道前。清风撩起柴草，盘旋着尘土，袭了过来，给他个下马威。跨过断墙，看见一个接着一个的柴草垛子。小萍坐过的地方，依稀可见屁股的轮廓。他犹豫了一会儿，蹲了下去，坐在那个位置，拿起书看着，体会她看书的心境和传情的韵味。他抬起头来，张望着对面那位男生坐过的地方，又走过去，坐在男生坐过的地方，向小萍坐的地方张望着。顺文知道，人的心绪多变，很难用外在指标来判断。即或如此，他还是不能自控地琢磨着：一定的心态下，人会选择最能满足心理要求的空间，有利于情绪的外溢和延展。观

察和分析那个人对空间偏好的变化，就能测试和揣摩她的心境。东边老榆树下的老黄牛，又便解了，和着屎尿的气味，随风飘了过来。顺文感到，这般气味都没能让她毅然离去，可见此地那人已经入她的心了。

高考结束后，毕业班的同学回到学校，填报志愿。考得好的同学，满面春风，在同学和老师间串来串去，询问填报什么学校和专业。考得不好的同学，对填报提不起兴趣，围坐在一起，搓着脸，唉声叹气，合计着要不要复读，到哪里去复读。顺文正在上课，从教室的门缝中，他瞄着照壁前熙熙攘攘的人群，寻着小萍的影子。下课铃响了。他走出教室，看着昔日的同学蹲在地上，将志愿放在膝盖上，挠腮商议着。他本想过去，和他们招呼，却始终迈不开步子。站在台阶上，来回晃着身子，他渴望心动的人从人群中跃动出来。上课铃响了，他一步三回头地回望着，悻悻地回到教室。

放暑假了，安会和几个同学，约顺文早点回校，一起复习功课。顺文勉强地笑了。这熟悉的校园，会激起他无尽的愁思和伤感，没有小萍的校园，一下子成了黑白底色，没了绚丽的色彩。大半年的恶补，顺文的英语有了很大的长进，虽然口语不行，语法和阅读总算赶上了，这让顺文信心十足。坐在自家门前的槐树下，望着树荫中闪烁的太阳，理智告诉他，只有从情殇中解脱出来，发奋学习，自己才有未来。

在闷热的玉米地里，家里人忙碌着。顺文感到愧疚。他恢复了每日割两担笼草的习惯。他将功课装在心里，戴着褐色的塌塌草帽，在树沟渠岸上割茅草，心里却在琢磨着题目。劳动疲惫了他的肉体，学习内容的反复思考，让他将肉体和思想闭合起来，荒天闷日中，他排解着心里难言的相思之苦。

夕阳西坠，提着草担笼，顺文从一人高的玉米地里，弯腰探身，走了出来。上了水库岸，眯着夕阳下泛着红光的水面，他顿时感到浑身壳了层泥垢，黏糊糊的。钻进草丛，脱光衣服，揪着岸边的芦苇，他狗刨了一会儿。背阴处的杂草，变成了墨色，知道时间不早了，他赤身站在草丛中，抹着身上的水珠。他穿上衣服，提着担笼，走到水库的闸门边。

路上响起一串自行车的铃铛声和链子碰在车架上的哐当声，后面飘动着溜烟尘。顺文对着灰墨色的玉米地，听见有人叫他。他站起来，摘下草帽，原来是益群。益群下了车子，走了过来。顺文笑着问："考上了没有？"

益群不好意思地挠着脖子，摇头笑着说："不行，还得复读。"

看见边上的草担笼和扎在上面的镰刀，益群不解地问："别的同学为了考学，屁股都冒烟了，你还是田园风光，割草游泳。"

顺文笑了。看着黑森森的水面，他摇着头说：“命里有时终归有，命里无时莫强求！顺其自然吧！”

低下头，顺文急切地问：“原来班上的同学，哪些同学考上了？”

蹲在他面前，益群扳着手，指道着名字。听到小萍的名字，也许是刚游完泳，也许是晚风送爽，他咯噔打了个寒战。益群打量着他，突然笑了，倏地站起身，点着手指说：“张琳也考上了！你说我咋办？你的心思，我明白。你外表木讷，内心却是一腔钟情。”

搓着面颊，顺文嘿嘿笑了，转过脸说：“益群，你不怕，你爸在西安税务上班，你迟早都是城里人。”

益群一把抓住顺文的胳膊，附在他耳边，低声说：“顺文，你也不用怕！你是神仙，会算命。”顺文瞥了他一眼，推了下益群。益群揽住他的脖子，眨着眼说：“不瞒你说，我爸说税务局准备招干，他给我报名了，过两个月，我要去西安考试。”

顺文抬起头，用羡慕的眼光盯着他。益群笑了，贴在他的耳朵叮嘱道：“顺文，你给我本子上写的那段话，我放在书包，经常读读。你是我最好的同学。这事没人知道，我就告诉你了，帮我保守秘密，别对人讲。”

益群走了，太阳坠了下去。天的尽头，是一抹红霞。靠在闸门的水泥柱上，听着汩汩的流水声，瞭望着晚风中晃动的玉米叶子，嗅着割下来草秸的清香，脚下草丛中，不时有蟋蟀的鸣叫和蛐蛐的簌簌。顺文拿起镰刀，看着田野，茫然地剁着面前的杂草，任由时间随着他机械地起落，缓缓地流逝。远处的渠岸上，传来祖籍陕西韩城县的唱段。他站起来，跃上水泥台子，寻声望去，就见黑麻麻的玉米叶子晃着，有声无人。水库东南方向的玉米地边，围拱的土塬，是附近几个村子多年的坟地，密布着大大小小的坟冢。他没有害怕，手搭在嘴巴上，对着阴森森的坟地，声嘶力竭地狂吼了几声。他的身子张开，又蜷缩，最后就像蜗牛，盘曲成一团，嘶吼的尾音中，他闭着气，续了几声哼哧，他突然瘫软在斜坡的草丛中，身体中有种轻快的感觉。他想起看《三滴血》时，隔着银幕与白娅对望的情景，他的眼睛湿润了，伤心的情绪直往上涌。草虫蹦进他的裤腿，他赫然跃起，抖着裤腿，揉着眼睛，抿嘴咬着牙，望着清冷夜空眨着眼睛的繁星，跳下心中的戏台。镰刀扎在草担笼上，一憋气，顺文哼哧着，弯腰将担笼扛上肩头，手扶着笼盘，趔趄前行，吼起了秦腔。

吃完晚饭，顺文在灯下看了一会儿书。门前的老槐树下，爷爷和村里人纳凉聊天，他走进门，咳嗽了几声，将头门咯吱关上了。顺文扬起胳膊，抖落几下，打着哈欠，扭动着腰。他走进屋子，搓着脸，眨巴着

眼睛，继续看书。夏夜的月光皎洁如霜，给田畴村舍镀了层白，天籁如此静谧，传来门房中爷爷的鼾声。顺文困了，他放下书，拉灭电灯，靠在被子上。他闭着眼睛，迷糊了好长时间，脑子还在飞快地转着。他睁开眼睛，呆愣地看着窗外檐下的月光和墙头的茅草，淡淡的哀伤浮上心头。

几年前，爸爸的表弟部队提干了。回家探亲，他来到槐树寨，探望姨。多年不见，表兄弟见面，异常亲热。离别的时候，表弟送给表哥带拉链的黑皮夹子。爸爸甚是喜欢，想象着拿着夹子，走上讲台的神气劲。顺文妈看到了，坚持要留给儿子，等他考上大学时用。夹子包在包袱里，放在柜子中，过年前收拾柜子，她总要拿出来，拍着上面的纤尘，眼里满含着期望，笑着对顺文说："不知你啥时能用上它。"

秋季就要开学了。知道小萍就要上大学，顺文筹划着，要给她送件礼物。思来想去，他揭开柜子，拿出皮夹子，放在自己的铺盖中。秋雨绵绵，他回到了学校，看到原来同班的好多同学，回校复读，他心里平衡了好多。夹子裹在被子里，回到宿舍的时候，他总要伸手，在被子中摸索几下。他期盼小萍能回学校，却始终没有看到她的身影。阴雨停了，太阳从云层中露出了脸，他感到不能再等待了，他将夹子揣在夹袄中，踩着泥水，走出学校。

镇上的街道上，两边商铺的雨水，流到马路中间，和卖小吃的洗碗水，牲畜的粪便混在一起，阵阵恶臭。顺文拎着裤腿，深一脚浅一脚来到街上，站在新华书店门口，他眯眼向小萍家的方向眺望着。大明开始复读，他吃完饭，穿着高筒泥鞋，不惧泥水，和两个镇上的同学，高声聊着天。看见顺文站在那里，他瞥了一眼，咳嗽了几声，朝泥水中吐了口痰，昂头走了过去。顺文仅有的一点勇气，瞬间化解了。人家现在是大学生，又是镇上人，自己凭什么要给她送东西，万一被她的父母冷言几句，吃了个闭门羹，那就是自讨苦吃。他犹豫了好长时间，远远地瞄着小萍家，失落中默然离开了。

坐在教室，顺文早读，他抬起头，眼神不听使唤地瞄着实验室檐下，期望那个熟悉的身影。站在照壁前，他就会想起当初懵懂的瞭望。躺在宿舍的通铺上，他幻想着小萍会不会拿着香甜的面包，戴着校徽，在西安城楼边转悠，她的宿舍应该不会是大通铺，冬天肯定有暖气。没完没了的提问中，顺文焦虑着，他不知道自己整天想着她，她是否像自己这样，偶尔也会想到那个叫顺文的同学。

跟着高三复读了两个星期，益群请假，来到西安，按照干部子弟，参加招干考试。考完试，他跑到张琳的师范大学，带着她游了趟兴庆公园。回到镇上高中，他憋不住，将顺文拉到锅炉房，递上从西安带回来

的水晶饼，讲他与张琳游公园的精彩。

元旦前后，益群的招干手续办好了。回到学校，收拾好铺盖，他给表舅买了条烟，感谢他这两年来的照顾。他和顺文来到锅炉房，拆开一包烟，燃起抽着，追忆寒冬腊月锅炉房温暖的日子。益群使劲地吸着烟，眯着眼，看着炭堆后面的位置，靛青色的烟雾中，他弯着腰，陷入沉思。

益群走的时候，跑到教室，将自己剩下的饭票，给了顺文。走到思量课桌前，拍着他的肩膀，说了几句道歉的话，叮嘱他有空到西安玩。思量偏着头，瞪着炯炯的眼睛，嘻了声，认为益群向他炫耀。益群出了教室，他偏着头，嘴里嘎嘣一声，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放寒假了，天快黑的时候，顺文收拾好东西。他推着自行车，出了校门，来到镇上的十字路口，扶着车子，瞭望着小萍家的方向。快过春节了，她说不定已经回家了。他犹豫再三，推着自行车，从她家门口绕道回家。冰冻的地面硬邦邦的，布满了一条条车辙，自行车蹦跶着，从高坎滑到辙里，冰冻的链条，磕碰在车架上，凄冷的傍晚，声音异常清脆。顺文低着头，缩着脖子，将帽檐摁得低低的，机警地瞥着四周稀落的行人，越靠近她家，他的心跳动得越厉害。

小萍家出现在他的视野中，头门上是厦房，安装着普通农家的黑木门，门前是几个细细的白杨树，树下堆着从院子扫出来的雪，边上是个小小的土堆。顺文放慢脚步，幻想着小萍推开头门，寒冷的夜色中，望着他推着自行车，愣愣盯着她家的样子。门紧紧地闭着，去年春节贴的春联，边角脱落了，在呼啸的寒风中，扑啦啦抖着。他似走非走蠕动着，见邻家的妇女推开门，在自家门前抱柴火，他蠕动得快了些。小萍家的门口，到了身后，顺文正准备加快步伐，听见她家的门，吱啦响了声。昏黄的门洞中，闪出瘦弱妇人的影子，她提着担笼，踩着她的影子，缓缓走出门。扯了一担笼柴火，她站起来，对着树下的雪堆，哼哧了几下，手捏着鼻涕，抹在树干上，又吐了口痰。她提起担笼，弯腰回家了，影子间或有小萍的神态。顺文知道了，她就是小萍的妈。

骑上自行车，车子颠簸着，顺文的思绪翻腾着。普通的农舍，平凡的妇人，为什么在自己怯怯羞羞的心幕上，经过情殇陀螺的摇荡，失去真实的容颜，变成了亦真亦幻的仙界圣地。如果自己住在小萍家隔壁，她也许就是邻家其貌不扬的小妹，他不知道为什么经过自己的涂抹和雕琢，她就成了自己心中的偶像。更加奇怪的是，明明知道她并没有他粉饰的那么靓丽，他就是走不出来，难以自拔。他宁愿沉醉于自己编织的花篮中，也不愿意活在本真的情景中。想到哲学上物质第一性的理论，顺文感到在恋情方面，实在没有客观性可讲，正所谓萝卜白菜，各有所

爱。

过年前几天，镇上一连唱了三天大戏。塬上人没了农事，纷纷赶到镇上，坐在戏台下，沉浸在秦腔的悲壮苍凉之中。顺文似乎想开了，坐在家里的热炕上，他专注地看着书。最后那天，四清在村头遇到他，硬是拉上他，去镇上看戏。戏楼离小萍家很近。戏楼前面，坐在小板凳上的人，椭圆形散开；后面是坐在高板凳上的观众；再后面是站立的人群；接着是站在低凳上的人群；最后面是站在高凳上的人群。墙边的树杈上、麦草垛子上和墙头上，挤满了攀着坐着的人。整个戏场就像切开的大白菜，一层包着一层，里面的紧，外面的松。四清将自行车撑起来，站在后座上，缓缓地伸直身子。听着唱腔，顺文在人群中转悠，寻着小萍的身影，也关注着那位瘦弱的妇女。心想找到那位妇女，小萍就在她的周围。看了一会儿戏，四清将顺文喊过来，他有点过意不去，自己拉着顺文来看戏，人家却没地方坐。他让顺文过来，站上自行车后座。顺文摆着手，让他不要管自己，顺文的眼神，依旧在人群中串着。

预选结束，英语成绩提了上来，顺文的总分，排在前面。他的激情和信心，一下子爆发了，看到自己多年梦寐以求的跳出农门的夙愿就要实现，想到自己即将和小萍站在同一个平台上，他异常兴奋。周末回家的时候，父亲给他五块钱，让他加强营养，把身体弄好。妈妈从案板下，拿出个瓦罐，摸索着掏出几个鸡蛋，放在他的褡裢里。叮嘱他小心鸡蛋，别弄破了，要他每天早上，用开水冲着喝。一股暖流涌上心头，他点着头，决心全力冲刺，给父母一个满意的交代。

十九

填报了高考志愿，顺文回到家里，感到身心一下子轻松了。几年来，朝思暮想的姑娘，将他折腾得神经衰弱，他想通过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在肉体困乏中，排解心中的郁闷。四清的三叔建国，是个泥水匠，跟着包工头，在县城干活。看到建国骑着自行车过来，顺文招着手，跨过树沟，拦住他的车子，笑着问："叔，工地上要不要人？我想跟着你，到城里干活儿。"

建国掏出一包烟，拈出一根，叼在嘴上，划着火柴问："三伏天儿，工地上可不是人待的地方，你能受得了那个苦？你家里人同意吗？"

顺文笑着说："咱考不上学，也得是个合格的农民，是吧？！"

建国喷了口烟，抹着脸上的汗，笑着说："最近走了几个小工，正缺人手哩！你不嫌弃，明天跟我去县城。"

吃完晚饭，一家人坐在厨房里，爷爷靠在后面的门扇上。顺文说了去县城干活的事。爸爸抽着烟，盯着地面，猜想顺文是不是考不上学，那天的话莫非是在安慰自己，不然咋就想起去建筑工地上下苦力。瞥了顺文一眼，他叹了口气。爷爷眨了下眼睛，爽快地说："好啊！年轻人就是要吃吃苦。这世上好多东西，都不是白来的，得靠劳动。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随着大人，独轮车装着一百二三十斤的粮食，要从平凉推回来。年轻时吃些苦，以后遇到困苦，也就不当回事了。"

工地在县工商银行的后面，要盖栋四层的家属楼。来到工棚，建国扯来片破旧的凉席，放在通铺靠边的空隙间，捡起一块红砖，吹掉上面的灰尘，枕在凉席上，笑着说："天热得不行，也不需要盖的！席子和枕头都有了，你就睡在这里吧！"

看着头顶上的油毛毡，四周木架上钉着的塑料纸，瞧着通铺上横七竖八的砖头和汗渍的席子，顺文将包放在席子上，点着头应道："行！叔，你就放心吧！"

顺文来到工地上，师傅们站在脚手架上，手提着灰刀，拎着一块砖，正在砌墙，和他招呼着。建国站在下面，说找来一个小工。上面的人笑着说："反正是按量计酬，只要你同意就行了！"

地上堆满了水泥袋、沙子和红砖。建国带着顺文转了一圈，指着拌好的砂浆说："你要用手推车，将红砖堆到砌墙的地方，放在匠人手能摸着的地方。拌好水泥砂浆，用两个桶不停地倒换，不能让我断砖又断

浆。”

开饭了，工友们端着老碗，盛上凉面，攥着馒头，蹲在树荫下的砖堆上。吃完饭，每人盛了碗面汤，咕噜着喝了，纷纷倒在床上，鼾声此起彼伏。顺文怕误工，他撂下碗，跑到工地上，操起手推车，将砖块转到建国要砌的墙的下面，方方正正地垒好。又回到沙堆前，铲起沙子，撂在筛子上面，石子和沙子分离了。他将沙子铲着堆在和砂浆的铁皮上，拌上水泥，提了桶水，正准备倒水。身后传来咳嗽声，站在架子上的工头过来，夹着香烟，笑着说：“小伙娃不错嘛，有眼色！砂浆现在不能和，等用的时候再加水搅拌。”

顺文摘下草帽，袖子擦着脸上的汗水，嘿嘿笑了。

天快黑的时候，工地收工了。一个下午，顺文感到的确良黄军装水渍渍地粘着身上，裤子的腰上和裤裆浸满了汗水，走起来哐当哐当地响。他咬着牙，将匠人的工具洗好，晾在边上。吃完晚饭，建国跟着工友，上街转悠，问顺文去不去。顺文摆着手，回到工棚，呼啦躺在席子上，浑身酸痛酥软，酥软中他觉得很舒服。肉体困乏到了极限，可以稀释和泯灭天马行空的臆想，遐思的陀螺停了，他睡了个好觉。

仲夏的清晨，天气凉凉的，特别舒服。通铺上坐起来，顺文感到腰酸背痛，他趿上鞋子，缓缓地站起来，走了两步，觉得骨头和肌肉在吵架，他立马蹲了下来。建国拿着毛巾回来，见他痛苦的面色，连忙问：“咋的啦？不行就说一声，别硬撑着！”

顺文抬起头，看着建国，笑着说：“没事，刚开始有点不适应，这很正常。慢慢就好了。”

怕别人笑话，顺文咬着牙，矫正着姿势，扯起毛巾，拿起牙刷，随着工友去洗漱。

睡了一个晚上，汗渍渍的衣服干了，变得硬硬的，挂在身上，散发着浓浓的汗腥味。干了一会儿活，顺文开始冒汗，浑身也活动开了，得闲时看到砖块，他不再像原来那样，刺溜坐下，他宁愿蹲在地上，拉伸腿部的肌肉。手掌起了几个泡，洗完手后，死皮隆起，成了花生大小的粒。

干了几天的活，顺文慢慢适应了。他吃得多，睡得好，好像换了个人。上衣湿了干，干了湿，白色的汗迹一圈套着一圈，弯弯曲曲的，就像地图。手掌上的水泡破了，爆出泛黄的液，使劲地挤了下，赤红没皮的肉上涌出血水。沙灰和砖屑黏在破落的水泡中，浸入肉里，新出的嫩茧泛着黑灰色的光，像豌豆大小的黑痣。新茧变成了老茧，干活时手掌就像衬了层垫子，顺文知道，自己完成了从学生到建筑队小工的转变。

建国的烟抽完了，他停下泥刀，伸直腰，让顺文到街上买包烟。顺

文摘下草帽，拎在手里，边走边扇。他买了包烟，刚要转身，听见马路上传来熟悉的声音。他戴上草帽，侧着头瞥了眼，大明坐在摩托上，边上站着几个推着自行车的同学。他们的后面，站着两个其他班上的女同学，一起聊着高考的情况，相约去爬华山。顺文怕让他们认出来，趴在柜台上，盯着商店墙上的挂历。等到他们散去，他缓缓转过身，撒腿走回工地。

建国操起铁锨，搅和着砂浆，见顺文回来，笑着问：“咋那么长时间？”

递上烟，顺文接过锨把说：“街上遇上几个同学。”

工地西边有个过道，后面有几排平房，那是银行的家属院。吃完午饭，躺在床板上，顺文感到关节酸痛。他转过身，半趴在床板上，眼睛透过飘着的塑料，愣愣地打量着过道。迷迷糊糊的时候，听见了一阵脚步声，他倏地睁开眼睛，心里颤了下。接着又听见了说笑声，他心里涌动着一股热流，坐起来，感到疑惑。过道蠕动着三个影子，中间那个梳着羊角辫，辫子晃动着。他仰起头来，瞪着眼睛，看见穿着连衣裙的小萍走在中间，左边是位中年妇女，抱着一个西瓜，右边是个中学生。顺文忽地坐直了。建国睁开迷糊的眼睛，看着他问：“咋的啦？”

顺文笑着说：“尿急！”

说着，他便弯下腰穿鞋，溜到过道边上。他猫着腰，顺着砖堆走着，听见小萍一口一个妗子地叫着。他明白了她们之间的关系。妗子问小萍什么时间开学，要她在自己家里多住几天。小萍说还有好多事要做，住几天可以，时间长了，恐怕不行。边上的表弟嚷嚷着，要她辅导功课。摸着他的头，小萍笑着应了。

回到工棚，躺在床板上，顺文没了睡意。二十多天的劳作，他的心里简单了，刚从对小萍恼人的思恋中出来，她又鬼使神差地出现在他身边，他的心里又涌起了波澜。下午收工后，他顺着脚手架，爬到三楼屋顶，坐在支架板上，瞄着落日下的几排平房。银行的人下班了，平房中人进人出。男人们坐在屋前的炕桌边，挥着扇子，拿起切开的西瓜吃着。女人们系着围裙，择菜做饭。中午那个妇女，将碗筷摆上炕桌，忙活着吃饭。她对着屋子喊了声。小萍和她表弟拿着书，走了出来，坐在炕桌边。

建国端着饭碗，蹲在地上吃饭，没看见顺文的影子。他站起来，嚼着蒸馍，对着工地喊了几声顺文。楼顶上应了声，他愣愣地站起身，顺着架子上下来。建国抖动筷子，笑着问：“饭不吃，跑到楼顶上做啥哩？”

挠着头，顺文苦笑着应道：“上面有风，凉爽些！”

吃完晚饭，顺文没有跟着工友们去街上溜达。他爬上楼顶，望着后面的院落，寻着小萍的影子，对建国说："叔，楼顶凉快，晚上我就睡在上面了！"

建国笑着，摇了摇头。

县城没几栋楼房，站在楼顶，向南能看到县城的百货大楼，向西就是县政府。皓月当空，清风习习，街道偶尔传来汽笛声，亮着一扇扇昏黄的窗户，弥漫着温馨的气氛。后面院子里，大家围坐在树下，喝着茶，摇着扇子，传来电视的声音。盯着那间屋子，顺文没见到小萍的影子，估计她正在忙活着，给表弟辅导作业。顺文买了包烟，点着一根，抽了几口，呛得直咳嗽。他喜欢独自坐在这一览众房矮的屋顶，瞥着一闪一闪的烟头，感到闪烁的灰烬，似乎在和他对话，灰飞烟灭的瞬间，他又感到无助和焦灼。后面屋子的灯熄了，整个县城就像一座偌大的村子，没了现代气息的粉饰，沉浸在静谧中。星星眨着眼睛，对着顺文嬉皮笑脸，恣意撩拨着他多愁善感的遐想。

第二天晚上，吃完晚饭，工友们出去溜达了。顺文决定到后面的家属区，探寻一下。他戴上草帽，见没有人，顺着墙根，朝前晃悠着。到了家属院，他不敢进去，隔着花墙，伸长脖子，从砖墙的空格，向里瞭望着。小萍坐在台阶上，前面是张炕桌，上面挂着盏电灯，她弯着腰，在给表弟讲数学题。她舅舅撩起裤脚，优哉游哉地看着报纸。身后响起自行车的嘤嘤声，站在身后的人问："哎！弄啥的？看啥哩？"

顺文转过身，见一位敞着衫子对襟，穿着背心的中年男子，瞪着眼睛过来。想起自己将要上大学，他的底气顿时有了，坦然地看着那个人，拿起草帽，扇着凉，随口说："没事，转转！"

中年人打量着衣衫上下皱巴巴，沾着白色汗迹，飘着汗腥味的顺文，将轻便自行车的头提起来，擂了一下，呵斥着问："你找谁？"

顺文走上前，盯着他的脸说："说实话，我在前面工地上干活，吃完饭，进来溜溜。"

中年人挥着手，厉声喊道："走！走！快走！这是家属区，进来要在门房登记，不是随便进的。"

顺文能够感受到他对自己的蔑视，他瞪了那人一眼，大步走了出去。

给脚手架放砖的时候，顺文看见小萍和她表弟，出了院子。他干着活，瞄着过道，始终没见她回来。吃完午饭，太阳正猛，他戴着草帽，在过道转悠了一会儿，最后干脆坐在靠近过道的砖堆上。毒辣辣的太阳烤着，他穿着高中几年钟爱的军装上衣，下面是条蓝色的裤子，背上是一大坨湿的汗印，他将草帽压得低低的，夹着根燃起的香烟，任由汗水

从脸颊滚落，他就是不擦，像尊雕像，岿然不动。中年男人骑着自行车回来，见砖堆上坐着个人，回头瞥了几眼，想到这么毒的太阳，坐在那里晒着，这人脑子肯定有问题。顺文感到汗流顺着前胸后背，向裤腰下渗，他猛地吸了口烟，狠劲地瞅着就像熔炉中铁水一样的太阳，他为自己的毅力窃窃高兴。

街口的拐角，小萍走到树荫下，伸着脖子，向西边张望。一会儿，她表弟抱着个西瓜，走了过来。他们顺着西边墙角的阴凉，缓步走了过来。顺文垂着手臂，汗水从指头淋下，湮灭了香烟，烟成了灰色的梗。他从帽檐下瞄着，汗水浸到了眼中，加上近视，眼睛涩涩的，视线顿时模糊了。小萍瞥了眼顺文，唤着表弟，加快了脚步。顺文知道，她将他归类成了街上流浪汉，他心里隐隐作痛，添加着稍稍的快意。看着他们过去，他微微抬起头，擦着眼中的汗水，咳了几下。小萍停住脚步，回过头来，摆着头望了几眼，视野里只有砖堆的雕塑。她愣了瞬间，扭头走了。

太阳偏西，顺文隐在树荫下，搅拌砂浆，看见小萍推着自行车，从过道经过，她妗子和表弟送着她。顺文停住手中的铁锨，他愣愣趔身偏头，看着他们过去。想到她要回家了，顺文顿时有了种失落感。站在架子上，建国瞅着顺文蔫不唧的样子，拎着灰刀，对着架子磕着，催他快点。顺文缓过神，扬头笑了下，挥动着铁锨，飞快地搅着砂浆。他每只手提着只砂浆桶，绷着身子，走到下面，将桶挂上铁钩，拉着滑轮的绳子，送了上去。又给担笼装上砖头，用滑轮送到三楼的架子上。

吃完晚饭，几个工友肩膀搭着衣服，赤露着上身，走出工地，顺着街边溜达。来到卖冷饮的小店前，他们要了几瓶冰镇的啤酒，咬开盖子，咕噜着喝了几口。边上墙上，挂着吹胀的气球，塑胶凳上放着只气枪。店主的儿子怂恿他们打枪。建国递上钱，打了十发弹，破了三个球。店主儿子捧起枪，晃着让顺文试试。工友们哄闹着，他交了钱，操起枪托，心里想着三点一线的原理。他闭上一只眼睛，集中瞄准，啪啪一溜过去，十个气球破了。店主的儿子伸出手，攥住枪，扯着拿了过去，嘟脸瞪着他。他递上钱，想再玩一局。店主的儿子噘着嘴，直向他摆手。回去的路上，工友们絮叨顺文枪法好，是不是要交好运了。

爸爸来到县城，走进建筑工地。工友们见到了，喊着顺文。顺文走过来，看见炽烈的阳光下爸爸舒展的笑脸，他预感到是不是录取通知书到了。见儿子晒得黝黑，身上的衣服就像化肥袋子，硬邦邦搭在身上，头发满是灰垢，就像冬季雪层里枯黄的麦苗。他鼻子一酸，有点激动。走到阴凉处，从上衣口袋掏出个信封，他递给顺文说：“今天上午来的。”

见白色的信封上有毛体浅蓝的落款，顺文知道自己被第一志愿录取了。他指着边上的砖堆，让爸爸坐下，掏出大雁塔香烟，递给爸爸一根，自己拈上一根，燃起用力地吸了几口。见儿子抽烟了，爸爸瞥着他，想提醒几句，看到信封，他又沉默了。父子俩坐在背阴的砖堆上，抽着烟，沉默了一会儿。爸爸抬起头说："给建国说声，把工钱结了，咱们回家吧。"

顺文的眼眶湿润了，他不好意思看父亲，侧过脸说："剩下五天，就整一个月了，你先回去，做够一个月，我就回家。"

爸爸眨着眼睛，嘴角抽搐着说："不然这样，你回家。剩下几天，爸来替你。"

从脚手架下来，见顺文爸来了，建国过来，递上香烟。听说顺文被全国著名的重点大学录取了，他看顺文的眼光变了，笑着说："你这娃有城府。我原以为你来建筑工地做小工，考大学肯定泡汤了，没想到你还真的考上了。"又转过头对顺文爸说："哥，你有福！娃有知识，又能吃苦。真不多！"

爸爸向建国叮嘱，一个月满了，让顺文赶紧回家。

二十

披着雨衣，踩着泥水，抬着箱子，家人将顺文送到公路口。汽车启动的瞬间，他隔着缀满雨滴的玻璃，瞄着站在凄冷秋雨中的家人，心里涌起了悲凉和不舍。到了西安，顺文没了几年前的那种兴奋，隔着公共汽车的玻璃，他贴窗瞥着秋雨中撑着雨伞、稀落行走的路人。到了火车站，他挤到售票窗口，拿着录取通知书，买了学生票，走进候车室。检票开始了，望着父亲，想到天色已暗，也不知还有没有返回家乡的汽车。转身离去的瞬间，他瞄见父亲趴在焊接钢管的大门外，额头和脸颊挂满了雨水，枯滞的脸上绽着笑容。他赶紧走进回廊，知道自己再次回头，就会哭起来。

火车拉着汽笛，哐当了几下，缓缓驶出站台。顺文以前没有见过火车，车厢走了圈，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他默然地打量着窗外一闪即过的建筑。火车出了城市，秋雨中泛着水烟的田畴和村舍映入眼帘，经过一座桥梁的时候，他突然想到顺着这条河南行，就是小萍的学校。顺文站起来，走到车厢连接处，看着雨雾中蜿蜒模糊的河，他不知道小萍现在在干什么，一股伤情的愁思，涌上了心头。

大一寒假，顺文回到西安。他拎着箱子，进了小萍的校门。到了宿舍区，凭着外面晾晒的衣服，他来到女生宿舍前面。三三两两的同学，经过的时候，瞥见他站在宿舍前，伸长脖子张望，用好奇的眼光，打量着他，弄得他就像做贼似的。掏出信封，见有位同学提着暖瓶过来，他走上前，询问小萍住的宿舍。那位女同学笑了下，眼睛瞄了几下，说就在这栋楼的四楼。一位四十多岁的老太太，坐在门口，戴着红袖筒，正在看报，间或抬起头，和进出的同学招呼着。有位男同学要进门，让她拦住了。她用疑惑的眼神，从镜框上面盯着他，盘问了几句，摆了下手，放他进去了。

顺文怯愣愣地站在楼梯间，期望小萍能如天仙那样，从走廊的经幡中走来，掩着嘴巴，娇羞地对着他，抿嘴一笑。站了好长时间，没有见到人。他拎着箱子，挎着大衣，趔身避着经幡，缩脖晃脑地荡到走廊尽头。他推开走廊的窗户，透了几口气，摸出一根香烟，叼在嘴上，掏出火机，哧地燃起火苗，又怕女生斥责，他熄了火，攥着香烟，瞥着窗外干枯的梧桐树。走廊飘来一位披着长发、穿着睡衣、趿着拖鞋、端着盆子的女生。吧嗒吧嗒声音越来越响，模糊的身影慢慢变得清晰，发髻的轮廓中，露出一张神气的脸。她抬起头，瞥了顺文一眼，严肃到

问："找谁？"

顺文笑着，报上小萍的名字。她转过身，努着嘴说："尽头朝南，第二间！"

他笑着点头，忐忑地拎起箱子，踯躅着踱了过去。

站在寝室的门前，顺文犹豫着上前，扬起手，轻轻地敲了两下。里面没有回应，莫非她去教室了？他抬起头，望着门口的内衣，不知哪件是小萍的。等了一会儿，他觉得屋子有人，又敲了两下。里面传来了"谁？"顺文不好意思报上名，就是报上名，人家也不知道，他更不好意思。站在走廊，絮叨自己来意。他咳嗽了几声，告诉屋内，自己是男性。门缓缓开了道缝，露出一张粉面。顺文赶紧说明来意。粉面上下打量了他几眼，笑着说："你等等。"

走廊上过来了几个女同学。顺文侧过脸，瞄着走廊尽头蒙着雾的窗户。门开了，粉脸将他让进来，笑着说："你等下。她在教室，我去找下！"

寝室两边是两溜上下铺的铁架床，几张桌子并在一起，放在中间，围着桌子是只能容人侧身走动的廊。站在门背后，上面挂着的洗过的衣服，临窗靠右下铺的棉被隆起，褶皱在床上。他凭着感觉，寻着小萍的床铺，看着桌子的摆设，判断哪张桌是她的。屋子里的暖气又干又焗，他将大衣搭在箱子上，松开领扣。被子蠕动着。顺文吓了一跳。枕头和被子的接茬，慢慢动着，一个毛茸茸的东西，缓缓滑了出来，原来被子里睡着个女生。她好像知道，有男生在屋子，依旧面朝着墙，屈身躺着。顺文紧张起来，擦着脸上的汗，坐立不安。他心里盘算着，见到小萍，该怎么招呼，也不知她现在变成什么样了。

走廊响起了嘎嗒嘎嗒的走路声，一听就知道是高跟皮鞋。顺文站在门缝后面。声音息了，小萍站在门外，她在推门，顺文在开门。门扇一转，她上下打量着顺文，浅笑柔和地惊叹道："咦，顺文呀！原来是你。"

走进屋子，她将几本书，放在桌上，拿来一个凳子，让他坐下来。顺文仔细打量着她的一颦一笑，原来娇小干瘦的她，变得丰满了。她笑着说："我还有门课，要考试，你先住在我堂弟那 里。"

拎起大衣，提着箱子，顺文跟着她，走到楼下。走出宿舍，他长长吸了口气。站在树下的乒乓球台前，暮暮的阳光，从干枯的树枝间，洒落下来。看到她还要考试，顺文觉得自己留在这里，要让她操心。便笑着说："我不住了。在外面半年了，也想早点回家！"

没有注意小萍的表情，顺文便提着箱子，朝学校门口走去。还没到门口，小萍说她要看书，扭头就走了。站在公共汽车站，他感到不妥，

更有点后悔。他想折返回去，却抹不下这个面子，而且离家越近，归家的愿望也愈加浓烈了。

坐上了回家的公共汽车。顺文知道几天后，小萍也会坐上这班车从这里回家。如果自己有点耐心，压住归家的欲望，他们就会一起坐车回家。他后悔了。望着车窗外一闪而过的景物，他纳闷这些年自己一直想着和她见面，为什么当初填报志愿的时候，却没有选择西安，偏偏跑到外省去了？

寒风夹带着雪花，在空中盘旋飞舞，田畴和村舍着了层薄薄的雪，麦叶的尖露在外面。顺文来到田间，刨开雪层，看见了几行菠菜。菠菜的根茎上裹着圈黄叶，中间耷拉着几根深绿厚实的叶。他蹲在地上，揪下绿叶，留下根茎。村子笼罩在青灰色的雾气中，炊烟和烧炕的烟尘，顺着屋舍和树冠，袅袅腾起。严冬里，一个个院落，一个个热炕，就像树梢的鸟窝，更像田头堆着跑出黄土的黄鼠窝，都是生命栖息的场所。

责任编辑 李 浩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开新局　放异彩

文/邵大箴

——陈琦的水印木刻艺术

一般来说艺术家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思考探索型的，另一种是技巧唯美型的，这是依据他的创作倾向的大致分类。不过，两种类型艺术家的追求并非完全对立，因为思考探索型的艺术家不可能撇开技巧和形式美感，反之亦然。但从艺术家的理念和实践中，还是可以清晰地辨别出他们艺术理想和追求的不同。例如我们现在讨论的版画家陈琦，读他近二十多年的作品，便可以明确无讹地说，他主要是思考探索型的艺术家。他在一篇文章中说，早在20世纪80年初他开始接触现代绘画不久，“心中慢慢萌生出一个疑团：绘画是什么？我为什么绘画？”而且明白了一个道理：“这个命题别人无法帮你，必须由自己来解答。”从此，他开始“沉静下来倾听自己的心声，并将这种心声幻化为胸中的意象，再通过画面呈现出来。”(见陈琦：《生命的清供》)他的这段自白，特别是其中的两个主题词“心声”和“胸中意象”，可以成为我们认识他艺术个性面貌的“导言”。

艺术创造是作者心灵世界对客观现实的形象化反应，这是普遍现象，即使侧重于形式技巧的艺术也不例外。只是在表达的深度上，会由于创作者感知的深度而区分出水平和格调的高低。不用说，表现胸中意象和注重以心造境的艺

术，必然以其内容的哲理性和形式语言的独创性而引人关注。陈琦善于思考，在艺术上坚持尊重自己的感受，敢于质疑约定束(俗)成的“规范”，有一种难得的叛逆精神。从传统水印木刻走来的他，通过反复试验和探索，认定自己应该寻找新的表现途径，表达自己的所思所感，并以此推动这门艺术适应当今社会的变革，使其走在人们审美观念和趣味的前面。陈琦大胆地与水印木刻创作的一般模式背道而驰，他以纯素墨作为基色而少用色彩，更不是主要通过刀法的变化去塑造画面形象，也不运用水的晕化彰显水印的韵味。他运用多层分版叠印展示造型和层次变化的方法，以突现水与色渐变的透明度、秩序感，使其更具有艺术表现的丰富性。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陈琦创作的木版水印如《桌》《古琴》《扇》《二十四节气》《荷之连作》《阐释存在》《梦蝶》《时间简谱》《水》等系列作品，形式语言单纯而丰富，宁静而富于激情，艺术品格纯正，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这些作品不是简单地呈现客体物象的外貌，而是将它们转化为心中幻觉的形象，在呈现带有陌生性美感的同时，传情达意，激发人们欣赏的兴趣，提升人们的审美情操，加深人们对艺术和生命的体验与认识。这表明，在陈琦的艺术创造中，水印木刻这门传统艺术形式从原有版画的小格局中走了出来，获得一种现代的审美视觉方式。这不仅表现在作品的尺幅扩大了，画面上的物象大于实物数倍，给观众以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心灵感染力；更表现在素墨的浓淡变化揭示出心象世界丰富微妙的变化，使观者在欣赏过程中产生丰富的联想。

陈琦的艺术带有强烈的观念性，他在描写的常见事物中发掘其背后的文化涵义，以小寓大，寄托他的社会理想、阐释传统的文化观念。不同于一般重视观念、忽视技巧和手艺的画家，他把观念融会在技巧和手艺中。他不厌其烦地操作一道道繁复的多层分版叠印工序，求得水印木刻技巧和工艺的完善。他深知，版画艺术的魅力在于用特有的手艺和工序揭示客观世界的内美和作者的心灵世界，艺术家只有不断地积累生活体验和丰富自己的艺术修养，方能在这一领域施展自己的才能和智慧。陈琦之所以在水印木刻艺术上敢于特立独行，生气勃勃地开创新局面，使作品散发出奇异光彩，正是由于他对艺术创造原理的深刻思考和领悟，以及他对当今社会大众渴求艺术创新的敏感而产生的探索勇气。相信他在这条道路上，还会有更广阔的前程！

[1] 鸦片的一种。

[2] 防止动物咬人的口套。

[3] 出自《圣经》英文版，原文为：Neither is there salvation in any other：for there is none other name under heaven given among men，whereby we must be saved.译为：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4] love，爱；mercy，宽容、怜悯。

[5] 首先。

[6] 加尔维斯顿，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南部港口城市。

[7] 太悲惨了。

[8] 悲惨。

[9] 佛教中的偶像。

[10] 莎士比亚。

[11] 祝福。

[12] 土豆。

[13] 谁知道。

[14] 启尔德。

[15] 出自《圣经》英文版，汉语译为：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申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申冤在我。我必报应。

[16] 出自《圣经》英文版，汉语译为：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17] 《哥林多前书》。

十月

OCTOBER
Literary Journal

大型文学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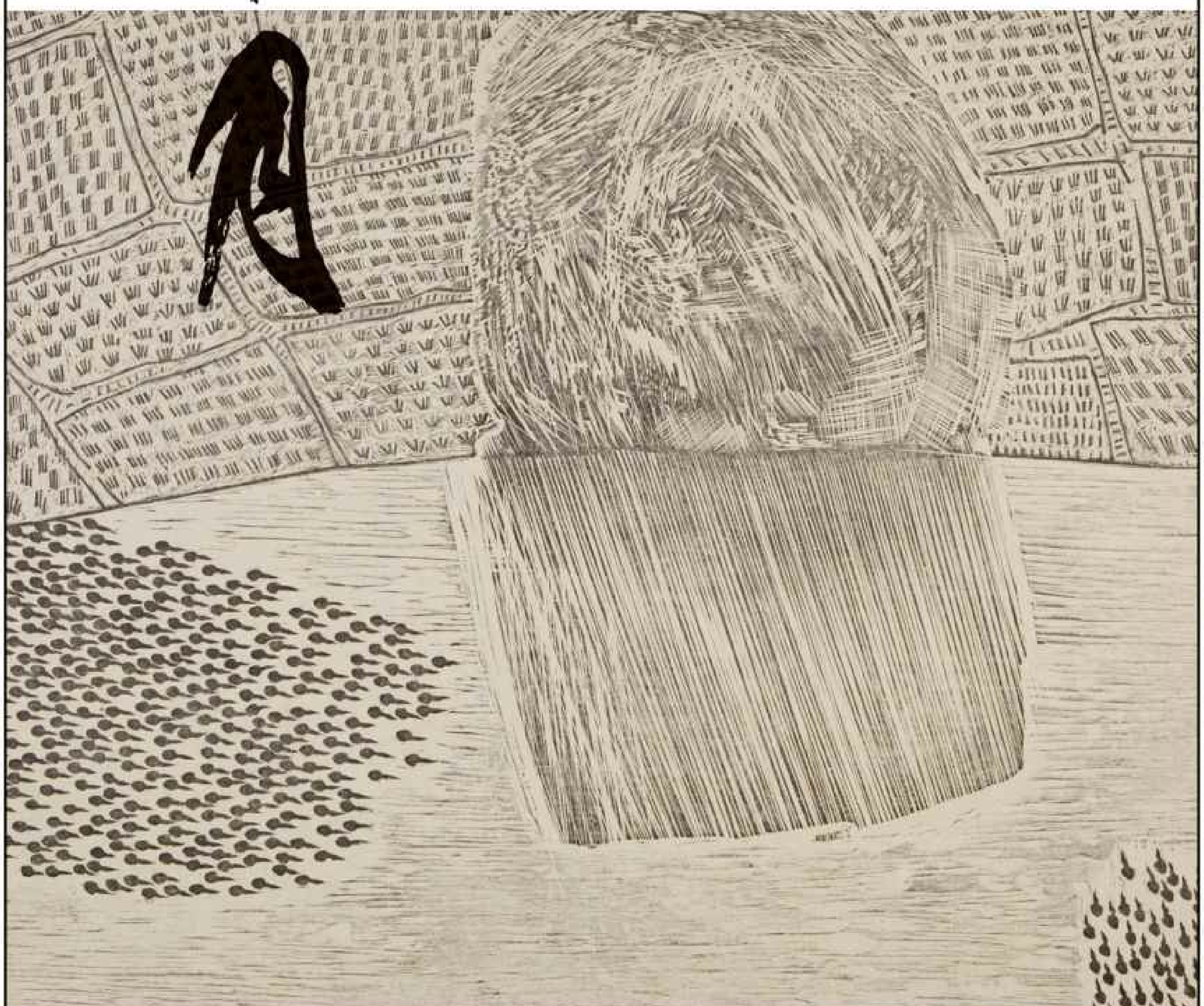

罗伟章 · 凉山叙事
刘亮程 · 本巴
马小淘 · 被猫带走的夏天

5 长篇小说
总第352期 2020年10月10日出版

目录

长篇小说
凉山叙事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结语
长篇小说
本巴
上部 搬家家
中部 捉迷藏
下部 做梦梦
长篇小说
被猫带走的夏天
1 家庭新成员
2 绿绿
3 姥姥
4 搬家
5 听妈妈讲过去的事情

6 毕业旅行
7 消失的绿绿
8 姿态很重要
9 再见，葛淑红
10 多事之夏
返回总目录

长篇小说

凉山叙事

罗伟章

《勒俄特依》[1]：支格阿尔走到四方边界，张弓搭箭，以测天地，“东西两方交叉射，两箭齐中久拖木姑；南北两方交叉射，仍然射中久拖木姑”。

久拖木姑位于今凉山州昭觉县境内，因此，昭觉被彝人视为大地的中心。

——题记

第一章

一

我这里下雪了。夜里十点过，听见窗外细响，以为是蚊虫或风声，结果是落雪的声音。雪花干爽，结实，坠地后竟能弹跳，可待我洗漱过来，窗台上的积雪已能陷一个指节。由此我相信了古书对凉山的描述：“群峰嵯峨，四时多寒。”

何况已是菊老荷残时节，且是在大凉山腹地昭觉县。

我的意思是，单说凉山，无法理解真正的凉山。西昌作为凉山州首府，昨天我从那里过，可谓秋色宜人，城郊的尔舞山，苍松翠柏，日光透林，停车观景台，回头看邛海，海面如太极图的那条阳鱼，在蓝天白云下闪着银光，渐次低垂的黛青色山脊，颔首两岸，层层远去，与天相接。感觉天里天外，都被太阳照耀着，尽管有风从北面吹来，穿一件薄薄的抓绒外套，还是嫌热。然而，浅浅地打个盹，翻山过去，到解放沟，气温便陡然跌落。解放沟是西昌和昭觉的温差带。过了七里坪，一路东行，只见苍灰色的山体和悄无声息的河面，愈来愈深地横着冬日光景。

这是我第二次到昭觉。

五天前，我随广东佛山电台的袁小园、林靖、大田、杨峰等，从西昌过来，采访了昭觉回乡创业并受到佛山免费培训的大学生，住一夜后，穿越深长的峡谷，向北，向西，经越西，入喜德。在喜德县人民医院采访了佛山帮扶队，他们便回广东，我又经西昌到昭觉。这次是要在昭觉住下来，具体住多久，并无周密计划，可能一个月，也可能两个月甚至更长些。你若在这期间回蓉，我们是见不上面了。我也不要你来昭觉看我。成都到西昌的火车，塌方后一直未通，通了也要九个钟头。汽车有高速路，正常六小时能到，但不是每天都正常，我过来坐了八个半钟头（从西昌到昭觉，又花去将近三个钟头，虽然只有百公里）。飞机倒是快，但班次少，而且贵，五十分钟航程，有时比去北京还贵。你放心，在昭觉期间的所见所闻，我会写信告诉你。

听刘华说，你怪我前几天在电话上也没告诉你我的这个“新动向”——你老爱问我有什么新动向，其实我不喜欢这个词，“新”是自觉

的但也是自然的过程，随时向“新”索要，既是对过去的轻易否定，也违背常识和规律。当我看到某些地方到处刷着“把创新当成本能”，就为那地方感到焦虑。

不过我这次出行，倒真有那么一点新动向的意思。我是要写一部有关昭觉县脱贫攻坚的纪实作品。尽管我做过记者，但长篇纪实作品并没写过；关键还在于，昭觉是我完全陌生的土地。凉山州的十七个县市，除八年前到过西昌，别的我从未涉足，也几乎一无所知。

要说知道一点，是从奴隶社会博物馆，它全名“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博物馆”，位于西昌东南郊，是世界上唯一反映奴隶社会形态的专题博物馆。奴隶社会，听上去多么古老，再厚的历史书，也会放到前面几章，可凉山不同，1950年之前，那里的山山岭岭，还“闪动着奴隶主黑色的鞭影”。它是从奴隶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所谓“一步跨千年”。

再就是从电影上，二十年前看的《彝海结盟》。彝，本为夷，1956年，毛泽东主席和彝族干部商量，建议更夷为彝，说房子底下有米有丝，意味着有吃有穿，象征兴旺发达。这一改，四两拨千斤，将强弓硬弩化为细雨和风：夷的造字，乃“一人弓”，猎者之义，既表明以狩猎为生，也表明好战。1935年之前，兵行凉山而不战，史书无闻，但红军没战，刘伯承和小叶丹歃血为盟，红军顺利通过彝区，直插大渡河，飞夺泸定桥，使蒋介石让红军“重蹈石达开覆辙”的计划落空。这成为红军长征史上十大事件之一。其间，近万名彝族子弟参加了红军。

正因此，习近平总书记说：“彝族兄弟对中国革命是有重要贡献的，要继续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彝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小康。”[2]并在2018年初赴凉山视察时进一步指出：“让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一个家庭、一个人都不能少。”[3] 2019年的新年贺词中，习总书记又说：“我始终惦记着困难群众。在四川凉山三河村，我看望了彝族村民吉好也求、节列俄阿木两家人……新年之际，祝乡亲们的生活蒸蒸日上，越过越红火。”[4]

以上，差不多就是我关于凉山的全部知识。

也是我关于彝族的全部知识。

就连凄婉美丽的《阿诗玛》，以前我也不知道是彝族的叙事长诗，更别说深藏在昭觉县的博什瓦黑岩画和三比洛呷恐龙足迹化石。

二

虽不知道，却听过不少传言。

或者说，正因为不知道，传言才格外茂盛。

昭觉东部的支尔莫乡，有个悬崖村（本名阿土列尔村），因一个网络视频和《新京报》的报道出了名，全国各地游客蜂拥而至，包括我身边的几个熟人。他们回来说尔舞山是条时间隧道，这边和那边，是两个世纪，接着就说悬崖村的险，昭觉县的穷，说脱贫攻坚在彝区，是虎牙也啃不动的骨头，因为彝民“懒、愚和不可救药”，比如不管地上多脏，都是一屁股坐下去，给他们凳子，却劈来烧了锅庄（火塘），或火把节投入了篝火；比如大面积吸毒；比如邻居得了艾滋病，受到政府救济，便想方设法也去得上，好一年领几百块钱；比如在人前放个屁，会自羞得进屋吊死，却在成都、重庆等多地，不断抓获从彝区去的小偷……

就在昨天，我从《凉山日报》看到，洛古乡正开懒汉整治班，破解贫困户精神贫困、看不见贫困和眼球贫困等难题，请来退伍军人，为懒汉担任体能训练师，还让懒汉随乡干部走村入户，互换体验。洛古乡并没在昭觉，是在布拖县，但布拖和昭觉同属凉山东五县，均为国家级深度贫困县，且边界接壤，情形相类。当然，懒汉不只彝族有，也不只凉山有，懒汉在精准扶贫中得到的实惠，让非贫困户不服，给扶贫工作带来极大困扰。但相对于其他传言，“懒”真还算不上什么，尽管卡夫卡称它为“万恶之源”。至少，懒还可作别解，比如懒得爬楼，就发明了电梯；懒得走路，就发明了车子。

昭觉是凉山州的腹心，东五县的中心。东五县是指金阳、布拖、雷波、昭觉和美姑，其余四县，像两道栅栏，竖在昭觉的东、南两面，昭觉又北靠越西，西接西昌和喜德，既是东五县交通枢纽，又是彝地方言汇聚之所，还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县，彝族人口占98.4%；这是资料上显示的，副县长王凉萍说，实际有98.6%，我相信她说的，不仅因为她是副县长，还因为她老公是县志编撰者。

因此有句话：到凉山不到昭觉，不算到凉山。

我现在到了，却一片迷茫。

走在昭觉城中，眼里所见，多是身披斗篷的男女，那斗篷俗称擦尔瓦，羊毛编成，无领无袖，像一口钟，下缀长穗，深过膝头。这是彝民特有的服饰。四十年前，昭觉曾做过州府，至今残留着州府气象，比普通边地县城更见规模，街道横一条，竖一条，横竖都有深度，也有坡度，是个“坝子里的山城”，彝民就在这山城里，披着擦尔瓦，步态舒缓，来来去去，仿佛没有任何目的，且多是几人或十余人同行，却很少交流，连点个头，咧咧嘴，都难见到，脸上的表情始终如一。除疾徐不定的车声和商店电喇叭克制的吆喝，这是一座沉默的城。道旁某棵树

下，或宾馆、店铺外的墙脚，会突兀地蹲着一个老人，有时蹲着一排，擦尔瓦遮了全身，只露出头来，大多双唇紧闭，目光平视前方，形成更深的沉默。

他们是谁？

他们在想些什么？

不认识这个民族，我的书写将毫无意义，这是我深刻感觉到的。

词典上说，民族是指在文化、语言、历史等方面与别的群落有所区分的族群，既有所区分，当然就不一样，而人们想事说事，往往站在自己的角度，晋惠帝闻奏百姓没饭吃，问为什么不吃肉，荒野山民担心皇帝吃不上地瓜，都是从自己出发。我的意思是，当一个汉族人去言说彝族的时候，心里是否只有汉族的标准？汉族的标准是否就是最好的标准？对此，史学家翦伯赞的回答是："所谓汉族者，并不是中国这块历史地盘上天生的一个支配种族。"民族是个动态概念，汉朝开国，羌夷戎蛮融合而成汉族，因此，毛泽东不仅指出汉族是长期以来许多民族混血形成，还严厉批判过存在于党群中的大汉族主义思想[5]。"大"，表面是自我中心主义，其实是变相的"唯我主义"。但没有"他者"，就构不成"自我"，更没有"唯我"，萨特"锁孔窥人"[6]的比喻，证明"他者"既是"自我"存在的先决条件，也是对"自我"的唤醒和照耀。

虽如此，我们又必须承认的是，世界发展不平衡，一国之内的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同样如此，有先进，相应的就有落后，谁是标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后进向先进学习，代表着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适应和学习，既是对整体的贡献，也是保存自我的根本途径。广东佛山禅城区委常委徐航，2018年来到昭觉，挂职县委常委、副县长，他说："不学习就要落伍，这是规律。我们沿海地区的发展，也是不断学习和吸收别人先进经验的结果。谁好，谁就是我们的老师。"

三

到昭觉后，我听得最多的话，是移风易俗。

就是说，他们需要改变。

不是年收入从五百块增加到五千块之类的改变，而是要改变风俗习惯，改变意识和观念，是从根子上改变。所谓风俗习惯，是特定地理和社会文化区域内历代形成并遵守的行为范式，自然环境造就的为"风"，社会文化造就的为"俗"，二者合力，强制于人，也内化于人，成为意识和观念的重要部分。

因观念形成的长时性和内在性，改起来很难。可不改更难，因为不

改就意味着被淘汰。认定了水只能往低处流，世上就不会有抽水机，大片农田将无法耕种。也由于观念的内在性，改变首先要立足自身，“时代在前进，我在干什么？”无论对谁，这都是一声断喝；其次是要有方向感，变是必然的，可怎样变，朝哪里变，又十分考究，所以才说：大船行稳致远，方向至关重要。

当今的中国，让一个地区从物质上脱贫并不太难，尽管我给你写这封信时，昭觉还没有脱贫，凉山州的十一个贫困县，也仅有四个县脱贫。但就我所见，经过若干年特别是近两年的努力，彝区“两不愁”已经做到，“三保障”也已部分做到，还没做到的，正在做的途中，我目前走过的村寨，都做得相当出色。如期脱贫，上下都有信心。可是今天脱贫了，明天呢？虽然从中央到省市，都一再强调要“回头看，回头帮”，但究竟说来，扶贫力度不可能经年保持，帮扶干部不可能永远不走，要是力度一减，人员一撤，又返贫了怎么办？即使物质上不返贫，却还是像先前，只求生存不求生活怎么办？

贫困的内涵，生存问题只是比较低端的指标。不单生存是人的渴望，生活才是人特有的追求。习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说，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表明，人们所要的，不仅是“生活”，还是“美好生活”。要是相对发达地区这样想，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不这样想怎么办？

不想，就不会有。

精神贫困可能带来物质贫困，必然带来文化贫困，文化贫困又必将制约社会发展，最终造成全面落后于人。如果贫困是脓疮，精神贫困及其具体表现——信念消极、意志薄弱、安于现状、目光短浅、急功近利、面子心重、嫉妒心强等，则是“脓芯”，脓疮破了，挤出些乌血，却没挤出脓芯，今天看上去消了肿，止了痛，明天又会红肿发炎，又痛，甚至更痛。

分明知道结果，但要下狠手把脓芯挤出来，却极其困难。人身上有种很奇怪的特性：越是毛病，越能挑动记忆，越能“持之以恒”。其实也不奇怪，人在意识深处，往往驯服于自己的弱点。

当驯服成了习惯，就让头脑生锈，形成更深的精神贫困。

对此，毛泽东早在1926年就有洞见，尽管那时候许多人还吃不饱饭，可他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和湖南农民夜校上都说：我们脑子的饥荒大于肚子的饥荒。作为当时最具影响力的全国农民运动权威，毛泽东不仅旗帜鲜明地指出，“农民问题乃是国民革命的基本问题”，还在脑子和肚子的辩证关系中，把能够想、应该想、必须想的“脑子”，提升到

比“肚子”更重要的位置。[7]

这是从根本上确证人何以为人。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前两项，甚至前三项，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需要，其实都是天生的、本能的，只有深入后两项，即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也就是精神层面的需要，人才能给自己定义。因为在生物圈的所有居民中，只有人类才既是物质王国的居民，“同时又是另一王国——非物质的、无形的精神王国——的居民”[8]。

我老家大巴山区，20世纪90年代初，外出打工形成潮流（比凉山早了十到十五年），其中有些人还当了老板，他们挣了钱回来，把先前的木瓦房改成青砖楼，两层三层，有的修到四层，后来干脆抛下祖居，去镇上甚至县城买房，铺了花岗石地板，摆上实木电视柜、大理石茶几、带宽大扶手的布沙发。他们的日子，和城里人是一样的，他们要的，就是这个“一样”。可遗憾的是，其内在生活没有丝毫提升，依然是赌博、喝酒、随地吐痰、高声骂街。不同之处，是把赌博喝酒吐痰骂街的地方，从村里搬到了镇上或县城。除了钱，他们对别的一切都不感兴趣，而且认为世间除了钱和钱带来的物质利益，别的一切都不存在，即使存在也没有意义，因此，孩子读完初中，就买个高中毕业的假文凭，或托关系去高级中学办个或真或假的毕业证，送上去外地务工的火车。

1926年至今，将近一百年过去，依然是脑子的饥荒大于肚子的饥荒。

尤其是，当肚子不再饥荒，脑子的饥荒就越发突显。

所以要换脑子，要移风易俗。

四

全国各地脱贫攻坚，都提移风易俗，但大凉山彝区提得最响。

是因为最迫切。

这话并不受听，因此阿尔拉莫要辩解，他说：“我们彝族不是最先进的民族，但我们是最神秘的民族。”

阿尔拉莫经营索玛花天然燕麦酒，是昭觉最有实力的企业家，在整个凉山州也赫赫有名。1994年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后，他考取律师资格证，在成都一家律师事务所，为普通百姓特别是彝族同胞讨公道，很多时候还不收劳务费。“行善是幸福，申冤是更大的幸福”，这句话他不一定知道，但我听出他是这样想的，并且干得颇有成效，南下广东，北上山西，先后为凉山农民工讨回四千多万元拖欠工资。可他慢慢感觉到，这种做法，只能帮到个体，于是毅然辞职，回到昭觉，接手古里酒厂，

并做深度改革，成立公司，以“公司+农户+基地+生产”的模式，组建“壹品合作社”。加入合作社的，从几十户到几百户，现已超十万户，遍及昭觉、布拖、美姑、金阳等八县，成为四川省百强合作社、省级示范社，他本人也获得四川省优秀民族企业家、全国“明日之星”优秀民族企业家称号。但他并不满足，“我要做的是全省最大的合作社。”他说。

对自己民族，阿尔拉莫充满热爱，并因热爱而自豪。在他坚毅、安详却又略显沉郁的目光里，映照着昔日的辉煌，刻写着骨子里的骄傲。这是彝人的普遍特征。但他所谓的“神秘”，逻辑的成分少，玄学的成分多。有时候，玄学是对未知的敬意，但在另一些时候，是对已知的遮掩。这“已知”就是：彝族非但不是“最先进”，而且远远落后了。

可他们曾经是先进的。

彝族学者且萨乌牛在其《彝族古代文明史》里，对此做过详尽陈述。且萨乌牛认为，彝族至少有万年历史，彝文则有九千年。长期从事古文字研究的刘志一说，世界上最早发明的文字，就是长江中游地区的古彝文，“在一万年前左右”，初用于巫术祭祀，到九千年前，向世俗转化，成为王权统治工具。[9]钟鸣在《南方周末》（2009年8月10日）撰文，称彝族曾是夏朝统治者，彝文也是夏代官方文字。夏王朝覆灭后，彝族被逐步驱赶至云贵川高原山区，彝文才走向沦落。如今被称为刻符或图谱的，比如广汉三星堆、成都金沙遗址，许多铭文都是彝文。殷商汉甲骨文以及先秦六国古文里，也存在大量彝文。1990年11月12日的《人民日报》，还有过《半坡刻符是彝文始祖》的报道。

相对于三千六百年前的中原甲骨文，彝文早得太多了。即便再往前推，如有些学者所言，汉字产生于大汶口文化时期，也无非四千多年，彝文同样早很多。

这似乎并非妄论。

2011年8月，中国地质博物馆举办“中国古玉文明探索暨民间收藏精品展”，有人提供了龟驮碑三十六字碑文，这些来自五千年前的远客，人皆不识，但老板萨龙认识：“要坐此神船，去找库土人……”[10]他的破译得到公认，是因为与情境契合，也能和虞夏时期的文明形成对应。文字的魔力，于此尽显：它可以保存记忆，并赐给我们一个故事。从古至今，人们创造着自己的故事，却始终追寻着别人的故事，由此形成戏剧性人格，也见证远方和梦想的价值。彝经《物始纪略》更是说：“在天下凡间，若不造文字，苍天不光彩，大地无光明，人难保性命。”有了文字后，“苍天有光彩，大地见光明，人生根势大”。且对文字做了形象描述：“像太阳，放光芒，明晃晃。”

需要说明的是，老板萨龙不是老板，他就叫老板萨龙。他对我讲，是他小时候念书，母亲领他去学堂，报了个名字，老师没听清，顺手这么写了，也就这么叫了。由此可知，彝族本无姓。这人平时不大开腔，谈到喜欢的话题，却连续三个多钟头，滔滔不绝，水也不喝一口。只是他的汉话糟透了，我必须把所有感官都变成听觉，才能从被彝腔淹没的汪洋里，打捞出他要表达的意思。

跟他交流后，我想到我老家的罗家坝遗址。因“揭开了古代巴人的神秘面纱”，罗家坝遗址成为当年十大考古发现之一，被认定为中华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所谓“揭开”，无非是试探性发掘出的近千件文物，文物上的图章和铭文，因年代荒远，成为“盲文”，只能归入“巴蜀图谱”系列。老板萨龙能否破译？以后若有机会，真可以请他去看看。我有一种感觉，那个和彝族一样生活于莽莽群山、剽悍勇猛、浪漫疏阔，把消失也弄成千古之谜的民族，说不定到了真正可以“揭开”的时候。何况且萨乌牛还从巴人悬棺葬入手，言之凿凿地指证：巴人和彝人不是并列关系，巴人就是“彝族先民的一部分”。

即使这种结论存疑，两种文化存在着深刻联系是定然的。据香港世界文化地理研究院报告，全中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覆盖90%以上国土，都从出土文物中发现了古彝文。就是说，那个而今七百余万人口，深隐于云贵川桂的高山大谷，尤以大凉山区作为安身立命之地的民族，曾经从南到北地影响过中华民族的文明进程。难怪《华阳国志》谈到当时人们的言论时说：“虽学者亦半引彝经。”

——还不止于此。

我独自回到昭觉的当天，文联主席马海里根请来副县长王凉萍、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木帕古体、彝族文化专家俄比解放、阿吉拉则、企业家阿尔拉莫等，陪我吃晚饭，他们全是彝族，彝人碰面，仿佛出于生理反应，都用彝语交流，语言是水，也是墙，对我而言，这时候是墙，古老沉厚，把我严丝合缝地隔绝开，一缕风也吹不进来。听着那些完全不懂的“声音”，我怎么觉得与日语有几分相像？

竟然不是错觉。

近半个世纪以来，有日本学者通过对稻作农耕文化的研究，剖析彝族传统，包括语言、服饰、用具、心理及宗教，认为日本人的祖先发源于云南高原，也就是彝族。[11]1989年，日本寻根访祖团到凉山访问，发现彝人头上的天菩萨[12]（英雄髻）、作斋仪式、起居方式和语音语法，都和自己十分近同。代表团回国，消息不胫而走，民众哗然而动，掀起一场寻根热。他们来到中国，奔赴四川大小凉山及云南楚雄、红河

等地，与彝人欢聚，“舞姿配合如苟接榫，服饰同样短衣肥裤，乍眼望去，很难分清哪是日本人哪是彝人”[13]。

彝人不仅通达越南和日本，还跨过北方的更北方，成为部分因纽特人的祖先，并渡过白令海峡，远赴美洲，成为印第安人的始祖。这是美国学者赫尔德利奇卡的研究成果，他发现，印第安人的生活习俗，与中国彝人相似，便第一个提出，美洲印第安人，是一万年前越过白令海峡进入美洲的中国人；当时正值冰川期，那些远渡重洋的中国彝人，利用了白令海峡的“冰桥”。

易中天在其《中华史·国家》里，也谈到这一话题，不过透露出的观点与前述略有不同：彝人并非夏王朝的统治者，而是商王朝的统治者。或者说，彝人既是夏王朝的统治者，也是商王朝的统治者。因为，无论是武王伐纣，还是周公平叛，胜利了的周人都没把殷商贵族当成战俘和亡国奴，“那些不愿意臣服于周的，则任其远走他乡。其中一部分，据说跨过白令海峡，成为印第安人的先祖”。殷商六百年，现今出土文物多为酒器，且殷商特别重巫，似为易说提供了佐证。何以如此，我后面会谈到。

五

这些大大小小的事件，彝文经书里都有记载，但能读彝经的不多，能读古彝文的，更是罕见，“年轻人中，只有我一个”，出生于1978年的老板萨龙说。说着用手指比比画画，在空气里给我写着古彝文的字形。

虽不认识，却感觉到一种美。

有人说，在西方，建筑是国家思想的象征，而代表东方思想的，是线条，这线条既包括绘画，也包括文字。文字从被创造那天起，就不只是为了实用，文字的结构，本身就是一种美。因其美，令许多人对文字的产生着迷。关于文字起源的书籍，几乎遍及有自己文字的民族，甚至由国家机构设立专奖，征求语言和文字产生的最佳答案。[14]其实这种事情，根本不可能有什么最佳答案，都是依照现有智慧，对遗留下来的蛛丝马迹加以假说，将蛛丝马迹发挥成通衢大道。

彝经《创世志》里，说是一个名叫尼什搓的人，自幼立下宏愿，要发明文字，从七岁起，四季勤作，栽花种树，经十年八载，“金花一千五，银花一千五，金银花三千，朵朵开得艳”。尼什搓请来东西南北中五方的五位友人，“一起来赏花，两眼仔细看，画笔手中拿。一千五金花，朵朵逗人爱，一朵一个样，照样描下来。三千金银花，变成三千字。写在竹片上，编成六本书。”

相对于仓颉造字的“下粟如雨，鬼神哭泣”，这样的表达还“老实”了些。比较起来，我更喜欢阿吉拉则的说法：远古时候，有一位妈妈，见儿子天天往森林里跑，问为什么，不答，去找，又找不见。某天，妈妈拿个线圈，悄悄拴在儿子腿上，儿子走，她也走，走到森林中，见儿子头上一只鸟，正朝他身旁的石板上吐血，他照着血迹纹路，写写画画。母亲问他在干啥，鸟儿惊飞，文字中断。“所以彝文不够用。每本经书的最后两页，也都留下空白。”

两种说法，都表明了彝族与大自然的关系。

老板萨龙提供的说法，则从大自然中分离出来，进入神界和人间。他说，彝族重巫，从事这一职业的，一是毕摩，二是苏尼。毕摩只有男性才能担当，有经书，有师传，需学习；苏尼男女均可，不得传授，亦无经典，常人因得了失神疾病等症，说苏尼鬼魂附体，用白羊、白鸡在林中祭之，病愈后即成苏尼。毕摩祈福，苏尼驱鬼。毕摩念经，苏尼击鼓。毕摩静，苏尼动——作法时全身战栗，旋转跳跃。苏尼从职前，需请毕摩开光，否则毕摩施下诅咒，苏尼那羊皮鼓一敲即碎。总之，毕摩高于苏尼。毕摩“做毕”时，用稻草编成各种形状，每个形状就是一个字，比如编的人没鼻没眼，就是坏人，字也表达那么一种意思。还有像三星堆和金沙遗址出土的文物，每个文物就是一个文字，或者一个成语。

他说的毕摩和苏尼，是神秘的职业，也是神秘的群体。苏尼相当于我老家的巫婆和端公，小时候见得多，倒不觉神秘，也不太感兴趣，但我对毕摩很有兴趣。他们对彝人巨大的心灵护佑或者说笼罩，让我不得不感兴趣。具体地说，在大凉山彝区脱贫攻坚当中，毕摩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今天下午，我去大坝乡科且村，看利利土司衙门遗址，见那遗址只剩了四根石柱，柱顶雕着雄狮，中部均凿孔洞（一说用于挂旗，一说为捆绑罪犯），旁边堆了柴草，台子底下一头黄牛，想喝铁皮桶里的水，头埋进去，却取不出，焦虑地扭着脖子，使劲甩，残水在桶里晃荡出响声。回程中坐在车上，心想那利利土司，位居凉山四大土司之首，且借朝廷格式，背山面水修了衙门，可到而今，万般风流，都被雨打风吹去。正这样想，见前方走着一位老者，步态庄严，身体消瘦，腰板挺直，遍身黑衣，背着个斗笠似的帽子。同行者告诉我，那是个毕摩，那帽子是他的法帽，毕摩占卜，是泄露天机，戴上这帽子，把脸藏住，天上的神仙就看不见他，他就能免受处罚。说的人声音低沉，满脸崇敬。在彝人看来，毕摩犯险作法，是为施惠于众生。

这话以后再聊。我现在要说的是，彝文包括彝经能传到今天，毕摩

居功至伟。“毕”是念经之意，“摩”为“有知识的长者”。事实上，长时间以来，毕摩接受着彝族唯一的严格教育，独占经书，掌握着哲学、伦理、天文、医药、礼俗、工艺等全部知识，并在彝人婚丧、生育、疾病、节庆、出猎、播种等日常生活中，负责沟通天地与鬼神，从而成为彝族民众的精神统治者。

但在彝族文明的黎明时期，知识不是独占的，是敞开的。《彝族源流》说，原始母系社会的第十代女君王，名叫娄师颖，因创写了“书卷好比日生辉”的经文，被奉为圣贤和明君，“明君住丽地，丽树花盛开，白鹤鸣声脆，白鹤传知识，发展了知识”。而娄师颖本人，“心里想知识，口里讲知识，手里写知识，快速写知识”。被称为彝族古代百科全书的《西南彝志》，也有类似记载。

这些历史和典籍，让彝族人骄傲。另一个让他们骄傲的，是十月太阳历，他们说：“四大文明古国，中国本来排在最末，后来知道彝族有个十月太阳历，才排到第一去了。”其实无所谓第一第二，但他们要这样说。

不管哪种历法，三百六十天好说，三百六十五天不好说。那五天怎么讲呢？詹姆斯·弗雷泽在其《金枝》里，是这样讲的：希腊神话中，奥锡利斯是地神塞伯和天神娜特的私生子。当太阳神得知妻子娜特对他不忠，就发出诅咒：娜特在任何年月都不能生出这个孩子。他不知道娜特还有个情人，名叫索思，索思同情情人的困境，便和月亮下棋，赢得每天七十二分之一的时间，他用这些时间，拼凑成五个整天，这五天太阳神是不知道的，娜特潜入时间的空当，顺利生下了儿子。后来，将其加进希腊年历，三百六十天就成了三百六十五天。老板萨龙是这样讲的：彝族历法，以土、铜、水、木、火五元素配“公母”，即土公、土母，铜公、铜母，水公、水母，木公、木母，火公、火母，这样配齐十个月，成为十月太阳历。每月三十六天，一年就是三百六十天。还有五天，是用来过节的，过节的时间是在时间之外的，也就是没有时间。两种传说，精神实质是多么相似。都是在规范时间，同时又是对时间的逃避。人类早期，许多东西都同根同源。

老板萨龙是研究十月太阳历的专家，俄比解放称他是国内顶级专家。此人是1998级西南民族大学毕业生，求学期间，“读了很多莫名其妙的东西”。他指的是彝经，说莫名其妙，是因为不懂，比如为什么有十二月历，又有十月历，问同学和老师，都不明白。毕业后到凉山大学教书，偶然间发现毕摩明白，他就把工作辞了，专找毕摩请教，计划三年：凉山一年，贵州一年，云南一年。结果，不知不觉间，将近二十年过去了。其间，他遍访云贵川桂，一个片区一个片区走，见经书就搜

罗，搜罗来就读，读了就用对比法研究，由此成为彝族著名的文化流浪汉。最近两年，昭觉县将其作为人才引进，才得了个正式的饭碗。

六

你说的只对了一半，因为等级观念不是某个民族的专利，但比较而言，彝族确实有其特殊性。在先前，如果土司也算一个等级，那么土司之下是黑彝、白彝、呷西、阿加。人类学家林耀华说：“凉山的奴隶制不仅带有浓厚的原始公社残余，而且有着鲜明的种姓制度特征。黑主白奴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血统鸿沟。黑彝永远是奴隶主阶级的成员，而白彝无论多么能干，多么富有，也永不能升入黑彝所属的高贵等级。”（《凉山彝族今昔》）彝族谚语说：“牛再有力气，也跳不过坎子。”意思是：不能越过等级界限。彝族由盛而衰，原因很多，等级固化，不能激发内生动力，是原因之一。

为了维护等级以及等级的“纯正”，是可以啥也不顾的。民主改革宣传动员期间，黑彝奴隶主表示，只要不许黑彝和白彝通婚，他们就可以接受。后来有黑彝白彝私下恋爱，黑彝联名给政府写信，要求制止。民改复查时，一些被错划为奴隶主的“干黑彝”（家道中落以致破产的贫穷黑彝），坚决不愿摘去奴隶主帽子，害怕帽子一摘，自己就跟白彝没什么区别了，就成为劳动者了。

以前讲等级，现在呢？

大约是2017年，我去北京开会，回来的飞机上，与省某艺术团副团长邻座，她是彝族，且是黑彝血统，开会期间，就有人向她打听过黑彝白彝的事，这时候我问她：“现在你们还讲那个吗？”

她郑重回答：“嘴上不讲，心里讲，心里比太阳还亮。”

来到昭觉，我才明白了她那句“比太阳还亮”的分量。

时至今日，彝族依然忌讳等级外通婚。黑彝首先就不愿跟白彝通婚，与之相应，通常情况下，白彝也不愿跟黑彝通婚。这是因为，若白彝嫁了或娶了黑彝，将在黑彝白彝间都失去朋友，两边都不讨好。以前，同一等级间的两个男人，几杯酒下肚，其中一人就可能指着自己只有几个月大的女儿说：“我这个女儿就是你家的人啰。”自然，那另一人有个年龄相仿的儿子。这样，婚就订了，再杀个猪儿庆贺一下，就变得很正式了。现在这样的事很少了，指腹为婚更是绝迹，但讲等级这一点，虽有松动，却无根本性改变。同时，在彝人当中，自己或兄弟对舅表姊妹有优先择偶权，舅表兄弟对自己的姊妹也有同样的权利。表哥表弟没点头，表姐表妹就嫁予他人，是要拿话出来说的。他们的婚姻，爱

情实在次要，次要到可以抹掉爱情这个词。

血统才重要。

家族才重要。

他们把家族叫家支。

以前我读艾特玛托夫的书，惊异于他说自己的民族，人人都可清清楚楚上数七代，在路上遇到个小孩子，问他父亲是谁，爷爷是谁，爷爷的爷爷是谁，爷爷的爷爷的爷爷从事什么职业，邻居对他有什么评价……要是这家伙回答不出，他的父母就要被指责，说教子无方。当时读到那里，我如芒刺在背。

我以为艾特玛托夫那个民族就是最把祖先当回事的了，谁知在彝族面前，只是小儿科。昭觉东部的龙沟乡，与悬崖村所在的支尔莫乡挨界，龙沟乡党委书记马比伍哈告诉我，他能说出自己十三代祖先——果真流利地说出来了。

这也不算。

某些黑彝，能背出八十代祖先。

彝族虽无姓，但三百多代以前，就实行父子连名制，实行这一制度的初衷，很可能就是为了便于铭记。

如此较真，是对祖先的缅怀吗？是缅怀，更是崇敬。彝族不敬天，不敬地，敬祖先。他们是祖先崇拜。李泽厚说："新石器时代考古发现，中国文化无可争辩的重大原始现象之一，是祖先崇拜。"（《说巫史传统》）这似乎帮助证明了彝族曾是华夏早期的统治民族。彝人不怕死，认为死无非如竹笋脱壳，认为不病不痛的只有大地，不老不死的只有日月。可即便是日月，茫茫阴天，被云雾遮盖，也就算死了；即便是大地，朔风凄紧，百草萎息，也就算死了。

因这缘故，彝人不以寿命计算时间，除了此时此刻，不承认有别的时间。他们对寿命的看法，在过去，活到三四十岁还不死，就觉得很不像话，觉得自己是个懦夫——那时候战争频仍，十几岁参战，打一二十年，居然还活着，证明不够勇敢，没有冲锋在前，因此很丢脸；同时，自己不死，也挡了后人的路，并真诚地感觉到，自己活累了，也活够了，希望回到祖先温暖的怀抱了。死是回到祖先怀抱的唯一途径。视死如归这个成语，虽出自《韩非子》，但我怀疑首先是彝族人说出来的。这种对待死亡的态度和观念，在彝人生活中举足轻重，他们的一系列行为，包括对毒品的放纵，对艾滋病的无惧，都与此有关。

这封信我不就此多说，我想指出的是，他们对祖先较真，既有信仰关系，也有现实考量：记住血统，记住家支。他们把血统叫骨头，黑骨头、白骨头、黄骨头……家支在彝人的世俗世界，就如同毕摩在他们的

精神世界，具有巨大的护佑和笼罩之功。记住了血统和家支，择偶时就不会搞混。混了可是大罪。

七

内部那么讲等级，可其中的最低等级，也对汉人“另眼相看”。

以前，汉人是他们买来或抢来的奴隶，称为“娃子”。

即使那些被抢去的汉族娃子，时间稍长，也自称彝族，拒不承认自己的汉根，以免遭到轻视。昭觉县医院健康教育科科长吉木子石有个婶婶就如此。那婶婶自然不是她的亲婶婶，婶婶的丈夫，是国民党胡宗南部队的一个“落难兵”，被吉木子石的爷爷买来，做了娃子。后从汉地抢来一个女娃子配给了他，育两男一女。因为婚姻，大儿子和女儿先后自杀，小儿子死于艾滋病，然后男人也死了，只有这个婶婶至今健在。婶婶只会说彝话，不会说汉话，即使会说也不屑于说，且跟别人一样，把汉族叫“索”，就是娃子，而彝语的汉族叫汉呷。吉木子石是个开明而勇敢的彝人，她的故事很特别，到时候我会讲给你听。她告诉婶婶，说人家是汉呷啊不是索啊，要把汉族和娃子分开啊。但婶婶分不开。

这表明，就在半个多世纪前，彝人还入汉区抢汉民为奴。

四川作家高缨有个小说，叫《达吉和她的父亲》，讲人民公社时期，一支工程队到凉山彝区，帮助尼古拉达公社修水库，其中有个老技师任秉清，总觉得彝民马赫的女儿达吉，是自己十多年前被抢走的女儿，多方查证，果然不虚。林耀华1944年出版的《凉山彝家》，对此做了实证并有生动描述，书中说，彝人抢人，多搞夜间突袭，杀掉一二，掠走其余，掠去的就充着娃子。有些汉商入凉山做生意，找黑彝家支头人作保，称为保头，若保头中途“反保”，汉商也被掠为娃子。娃子命运凄苦，可买卖，可杀戮。

事实上，新中国成立后，照样有抢夺汉民为娃子的，甚至把进凉山工作的汉族工程师和干部抓去当了娃子，且在娃子身上肆意行使“主人的权利”。《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载，仅1955年，就发生百余起杀害奴隶事件（当时为稳定凉山，暂未提解放奴隶），普雄（今越西县境内）一个奴隶主，为表示蔑视政府不许虐待奴隶的法令，重申奴隶是自己任意处置的财产，竟用十锭银子，专门买来一个奴隶，要杀给人看。次年，奴隶主米阿火说：“共产党就像涨水样，时间不会长，水流过了石头还在，奴隶主就是石头。”古之夜郎国，即属彝民政权。《史记·西南夷列传》中的夷，泛指西南少数民族，随着诸弱势民族融入夷，夷做大做强，才专指夷（彝）。司马迁对夜郎国的描述极简短，却弄出个千

古流传的成语："夜郎自大"。这种由识见引发的观念和心理，依然潜伏在我们的意识深处。

"我们"，是指所有人，当然也包括彝民。

有人从服饰寻找证据，证明彝族不是劳动民族，是曾经的统治民族。很方便就能找到，比如，彝人不惯着鞋。昭觉冷成这样，就算不下乡，待在县城整理我的采访记录，"全副武装"出门买包烟，还冷得双脚跳，却几次看见有彝民光脚走路，不光脚也只趿着凉拖。他们可以赤脚在冰天雪地里呼呼大睡，头裹严实就行。不惯着鞋，自然表明不是下田地耕种的，也不是进林中打柴的。所谓"彝人重头，藏人重腰，汉人重脚"，也旁证了汉人是跑腿的角色。

前天，我跟阿吉拉则和俄比解放去昭觉服饰研究中心，见收藏的男人头饰，蓬勃高耸，女装舒展华美。其中一件百褶裙，长四米三，直径八米六，用一百公斤羊毛和膨体线，动用九百九十九名彝族织女，历时三十三天完成。据说是世界上最大的百褶裙，蓝黄红绿，穿在塑胶模特上，每年火把节，就用大车拉去现场展示，成为火把节标配之一。普通男裤，也就是生活中穿的，大多比汉裤宽二至五倍，四尺宽是常事，阿吉拉则说，还有两米宽的。这么夸张，显然不便于钻林莽；旧时的凉山，处处林莽，不钻林莽也就是不参与劳动。同时，衣服是财富的象征，能穿大裤脚，证明有钱，因为当时布少。即使穿小裤脚，也配排扣衣，纽扣是银子做的，每颗纽扣大如鸡蛋，甚至大如拳头。

很明显，这都是彝族统治者的排场，与百姓没多大关系，但统治者的心理必然影响百姓的心理，久而久之，形成稳定的观念。

不仅稳定，还根深蒂固。令人无法想象的是，到了1982年，某村因村中无黑彝，也就是没有可作心理依傍的"黑骨头"，竟集体出动，去远处迎来一个黑彝遗孀；自那妇人进村，村民常为她凑集钱粮，让她衣食无忧，而自己还可能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并每户分摊五元钱，为她请来毕摩，做亡魂归祖仪式。三年后，即1985年，那邻近一村，将数十年前迁往他乡的一个黑彝奴隶主请回，村民自愿割让已承包到户的土地给他，村干部还组织群众，为他修房造屋。[15]其中因由，背景复杂，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千百年的某些东西，已深入骨髓。

再举个现实的例子：昭觉县去上海发展得很好的一个演员，到了婚配年纪，就跑回故乡，找了个彝族姑娘；他的"骨头"是黑的，姑娘的"骨头"自然也需是黑的。他自己承认，这当中没有爱情的因素，只是按祖制行事。祖制让他不找汉族，他就不找汉族；祖制让他不找白彝，他就不找白彝。

由此你就知道，要在彝区“移风易俗”，会有多难。

第二章

一

脱贫攻坚在凉山。习总书记视察凉山后，这里战鼓催征，成为真正的热土。四川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精准施策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从十二个方面，采取三十四条政策措施，精准支持凉山，并选派五千七百多名干部，组成综合帮扶工作队，分赴凉山州十一个深度贫困县。2018年6月20日，“四川省综合帮扶凉山打赢脱贫攻坚战动员大会”在西昌召开，省委书记彭清华向十一个综合帮扶队授旗并下达动员令：攻克彝区深度贫困堡垒的战役，不仅要打赢，还要高质量完成任务！四川省政协副主席、凉山州委书记林书成在发言中，表达了感恩奋进、攻坚克难、背水一战的态度和决心[16]。

中西部合作项目中来的佛山帮扶队干部，要求须有基层工作经验，须是现职的、一线的，当然也要是干净的、优秀的。徐航说，他们出征那天，广东省委为他们壮行。“省委为一支帮扶队壮行，以前从没有过。”

这首先是因为中央重视。习总书记对彝区脱贫工作多次批示，并如前所述，亲赴凉山考察，且在新年贺词中特别表达了对彝区群众的牵挂。还因为，如彭清华所说，凉山的脱贫攻坚“事关全国全省决胜全面小康大局”，是“影响四川乃至全国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的控制性因素”[17]。

全国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在三区三州，其中以凉山州为最。我上次去喜德，见到黄礼泉，他从佛山过来，挂职县委常委、副县长，2019年，他利用彝族火把节和国庆节假期，去了西藏、南疆四地州和川西藏区，他的同事去了甘肃临夏州、云南怒江州，收回的意见是：条件都比凉山好。

上述地方，大部分我也去过，我觉得它们不仅比凉山好，许多村寨比我老家还好，比如甘肃临夏，大河奔流，鲜花遍地，果树成为风景，村庄如同花园。怒江地区虽和凉山州一样，峻岭深谷，但那条发源于青藏高原流经缅甸注入印度洋的河流，足以让山里山外的人们，和广大的世界发生联系。至于川西藏区，“单看建筑，就能给人丰衣足食的安详

感”。

昭觉县乡下的老房子，多为土坯房，低矮，无窗，弯腰进去，若是生客，两眼一抹黑，不辨东西，且闻到烟熏火燎的气息和浓烈的牲畜味儿：房是通屋，靠壁一个锅庄（火塘），左侧养着鸡鸭牛羊。如此人畜混居。他们相信，住在有窗的房子里，灵魂会在睡梦中溜出去。出去逛逛就回来也好，有时候回不来，人就死了。竹核乡一个村民告诉我，有天他睡到半夜，灵魂偷偷跑了，从排烟洞跑的，虽然及时回来了，他浑身上下却痛不可忍，是他的灵魂出去跟别的灵魂打了架。说着，他戳戳自己耳垂。那耳垂上有穿孔，说彝族男女，本来都戴耳环，就是为了把灵魂管束住。“现在戴的少了，”他摇摇头，“我也取了，结果我的灵魂就被打了。”除相信窗子会放跑灵魂，同时还相信，牲畜不和人住一起，闻不到人的气味和锅庄的烟火味儿，就长不壮。

除人畜混居，还没厕所。我在资料上看到，说彝民认为，修厕所会死人，但这说法我没在彝民那里得到证实。只得到一个事实：真不修厕所。日哈乡列托村的驻村队员郭红霞，从“天府南来第一州”邛崃过去的，她说，刚去的时候，遭遇的最大尴尬就是上厕所，她在村民家走访，时间长了，想上厕所了，问厕所在哪儿，村民朝屋后一指，屋后是一座山。

而今，彝民住上了新房子，新房子不仅家家修了厕所，每个村还修了公共厕所，但戴自弦说，有些村民解手，照样是提着裤子往野地跑。戴自弦是塘且乡党委副书记，兼呷姑洛姐村第一书记。

其实，早在1982年，胡耀邦视察凉山时，就指出了彝民住宅问题，要求修一批新式住宅。昭觉南坪乡根据指示，建了新村，群众搬进去后，却又把窗子堵上，又把牛羊猪鸡鸭兔，统统赶进屋里。

如今的彝民新村，那种情况不存在了，窗子有了，人畜分开了，屋里也不再熏腊肉。特布洛乡谷莫村，也就是电视剧《索玛花开》取景的那个村子，引进藏区的炉子，取代了以前的锅庄，更多的地方修了灶，烟囱直通屋顶。过上这种整洁的生活，彝民是欣喜的，但内心的阵痛也是外人无法体会的。

“我们的上辈人，精神上很苦恼，”电视台记者海来呷呷说，“突然遇到现代化的冲击，不适应。”他们宁愿住在山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春天播种，秋天收割，同时也希望能像先前，一家人围坐在锅庄旁，吃荞粑粑，喝酸菜汤，讲古老的故事，所谓“荞粑粑，酸菜汤，火塘旁边话家常”。他们实在离不开锅庄，说彝人是生在锅庄旁，长在锅庄旁，死在锅庄旁。当初新居不修锅庄，非但普通民众，就是干部也深感不安。有些彝族文化专家更是觉得，这是破坏了彝族传统。

二

对任何一个民族而言，传统这个词，不仅赋予了文化含义，还赋予了沉重的道德含义，具有强大的吸附力，人之于传统，犹鱼之于水，能从中获得归属感。新中国成立初期，反叛黑彝打出的口号，不是保护其阶级利益，而是“捍卫彝家传统”，因此才有了迷惑性。可见“传统”已内化于风俗、性格和日常生活中，《左传》这样的典籍也才说“于斯为重”。

彝族诗人吉狄马加，耳闻目睹自己民族传统的渐次流失，忧心忡忡，说：“担心有一天我们的传统将离我们而去，我们固有的对价值的判断，也将会变得越来越模糊。”这种担心是诗人的职责，似乎也有理由。昨天我去看了场晚会，是成都金堂县和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万象引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联手，来昭觉做捐赠，晚会名叫“为爱前行”。请来的歌唱演员，多为彝族，观众大半是学生，有小学生，也有中学生，他们抱以热烈欢呼的，是去山外打拼的成功者，这些人多唱流行歌曲，边唱边跳，满场溜达。只有一个身材高壮的男歌手，端端正正立于舞台中央，以辽阔幽远的嗓音，深情演绎彝族老歌，但学生们并不喜欢，掌声既不热烈，更没像对别人那样高喊“再来一首”。老实说，为他遭受的冷落，我也感到伤心。

只是，我不知道吉狄马加指称的传统，是全部还是局部，从“固有的对价值的判断”来看，应该是指全部。但任何民族的传统，都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文化的多元，毫无疑问不是鱼龙混杂，而是发展各民族传统中积极的部分，将传统的变成现代的，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多元，因为各民族文化如果不能自我修正并始终保持更新能力，就会被淘汰，从而使世界演变为一元。

但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不说——

何为积极，何为消极？我们能说文学、音乐、服饰是积极的，锅庄就是消极的？有没有可能得出这样一种公式：我们（不是他们）需要的就是积极的，不需要的就是消极的？比如锅庄，修在新村，会很快把房子熏黑，就不好看，而我们展现成绩，需要它好看，所以它是消极的。其中，被我们有意无意忽略掉的是，传统的伟大生命力，正在于它不是挂在墙上，它活着，并且流淌在具体而微的生活之中，传统是人和环境长时间相互渗透、争吵和商量的结果，是彼此妥协和适应的结果，好不好看都在心里。单纯为了好看而撇开生活本身，既不可能维持长久，也可能变得更不好看。

彝人的分布区域，多在金沙江两岸的高寒山区，对火和火塘，都有深度依赖。现在的情况是，新村里的炉子和灶台，比锅庄更清洁，烧煮食物也更快，烤火却不成。尽管炉灶的烟囱能有效提升室内温度，但到底不及明火暖和。于是，在乡间，我数次见到这样的景象：屋子外烧着劈柴，男男女女坐在风中烤火。

这是现实层面。精神层面，彝人崇拜火。他们崇拜祖先，也崇拜火。彝人认为，“火由人的祖灵变来”，神圣而深具力量。新娘嫁到新郎家，须跨过门槛边的火堆或火把；身体完整、灵魂洁净的死者，才有资格火葬升天；发生争吵需明心见性，都爱朝对方吼一句：“当着火讲！”由此，锅庄被崇拜，就是自然的了。诗人兼学者流沙河说：“旧时吾蜀凉山彝族家有火塘，视为神所凭依。”（《白鱼解字》）彝人还从锅庄衍生出五行说：土（火塘）上烧木，木上生火，火上烧“铜”（锅），锅上烧水。这与自然主义哲学家恩培窦可里斯的表述有几分近似，他认为木材燃烧时，火明白可见，发出的噼啪声响是“水”，随烟雾上升的，是“气”，火熄灭后所余灰烬，是“土”。随着五行的变化，既形成天体的变化，也形成人体的根本。

由此看来，彝人对锅庄的不舍，不是用“落后”就能粗暴解释的。

不能粗暴解释，并不意味着不能变，也不意味着不该变。我们需要考虑的，只是怎样变才更合理。

因为世间唯一不变的，是变，因此不存在不变的“固有”。“林无静树，川无停流”，一切都在运动当中。

如果说存在那种“固有”，只可能存在于意识和观念之中。

三

“我们离昨天太近了。”阿皮几体说。

阿皮几体是昭觉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书上对彝人的描述，往往赋予这样的词语：高鼻，深目，粗眉，宽唇，肤黑，身高。这些词语用在阿皮几体身上，大多管用，但“身高”不管用。他不高，比普通汉民也稍矮些。他用“离昨天太近”，来解释站在现代化的门槛面前，为什么许多彝人不愿，也不能进来。

“昨天”，是指奴隶社会。

按且萨乌牛的定义，凉山奴隶制是封建土司制下的家族奴隶制。进凉山之前，他们早已迈入封建土司制，后来六祖分支，古侯、曲涅两支人马，渡过金沙江，深入凉山境内，才发生了向奴隶制的倒退。

这首先得因于凉山特殊的地理环境，雅砻江、金沙江、大渡河绕其

外，小相岭、碧鸡山、黄茅埂盘其里，地形崎岖破碎，峻谷深崖，造就天然壁垒。外面的想进来，难，包括朝廷政权。被朝廷任命的土司，因此衰微。维系政权，须有军队，可凉山养不活一支军队，一应所需，都从山外运来，成本剧增，于是把军队撤走，土司成了光杆司令，致使政令不出衙门。随土司势衰，黑彝崛起，而黑彝可以抢黑彝，却不能从隶属关系上“吞并”黑彝，既不吞并土地，也不解除身份。彝谚说：“鸡蛋鸡蛋一般大，黑彝黑彝一般大”，意思是，哪怕这个黑彝穷愁潦倒，独门绝户，或在争斗中成为对方的俘虏，也不归另一黑彝收编统辖。正因此，凉山家支林立，始终不能形成统一政治，直到新中国成立。

与“昨天”靠得近的，不仅是制度，还有观念。

这是我一直强调的。

这里再强调一遍。

你问大小凉山如何区分，问得好，这正可用来说明观念的重要。翻阅凉山地方志，都说：以黄茅埂为界，西为大凉山，东为小凉山。林耀华的《凉山彝家》也说：“俗以黄茅埂为大小凉山的划界线。”仿佛很清楚，但我们不是国土官员，绝大多数人也没到过凉山，不知黄茅埂，更不知黄茅埂的位置，因此事实上很不清楚。更主要的在于，在实际生活中，那种划分说明不了什么。许多时候，地理界线只是“表面真实”，最深的真实，也就是进入人们心里的真实，是文化。林耀华作为学者，深知其道理，因此加了“俗以”二字。

为此，我走访了昭觉的几位文化人。

他们有个共同意见：大小凉山划界，与汉区的关系是重要标准。

老板萨龙认为，思想相对开放，观念相对先进的，是小凉山；离汉区远，代表贫穷落后的，是大凉山。阿皮几体说，小凉山自古和汉民族来往密切，跟汉人学到很多先进理念；大凉山相反，所谓“一步跨千年”，主要是指大凉山。深度贫困地区以凉山州为最，凉山州又以昭觉、布拖、美姑等大凉山为最。比如昭觉，二百七十一个行政村，一百九十一个都是贫困村，所占比例达70%以上。习总书记来凉山，没走别处，专看昭觉，就因为昭觉贫困面积大，贫困人口多，也因为这里观念落后。

彝族的一些有识之士，对自我局限已有充分认识。

阿尔拉莫直接说：“汉族有那么多优秀的东西，我就特别想借鉴过来。思想禁锢，排斥文化，彝族没有任何出路。”

即使那些观念相对保守的，也在努力做自我调整，比如俄比解放。俄比解放是一位令人尊敬的长者，他和阿吉拉则二人，是昭觉文化界的“老宝贝”，学问渊博，深重礼节。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俄比解放穿着

加什和瓦拉，那是彝族的盛装，他以这样的方式表达对客人的尊重和欢迎。但他也是个守旧的人，特别是喝下二两酒后，声音高亮，大谈彝族这也好，那也好，这也不能动，那也动不得，“不动就一切顺当，动就要出事”！他有个侄儿叫英布草心，汉名熊理博，小说家兼诗人，我认识而且熟悉，俄比解放对我说：“我给熊理博讲，啥子汉族的书，西方的书，你通通不用读，你就读彝经，你把彝经读通了，你就是最厉害的！”我估计熊理博不会听他的。

就是这样一个人，也在调整。

上次我跟他和阿吉拉则去服饰研究中心——这方面阿吉拉则是专家，他个人的服饰收藏，比普通博物馆更丰富，电视剧《奢香夫人》拍摄时，还来找他租用。找他租用的剧组不少。但让他不满的是，有些影视剧把彝族铠甲都穿反了，还在马背上耀武扬威地比画，很英雄的样子。中国各大剧派，历来对衣着有严格规定，行道上讲究“宁穿破，不穿错”，这也是文化，未必电视剧就可以不要文化了？更何况，彝族是“穿在身上的历史”，服装饰物，包括战袍铠甲，不能乱，乱了是打历史的脸。阿吉拉则不满，是从尊重历史的角度，其实他是个非常包容的人，笑的时候多，生气的时候少。

那天阿吉拉则接电话时，俄比解放跟我聊，他津津乐道于彝族的百褶裙：比苗族的长，穿起来有飘逸感，有下坠感，走起路来一摆一摆的，摆的时候上身不动，是审美的。除了审美，还显现彝族的道德感，比如不能随便露，女人还包括不能随便露头发，尤其在公公婆婆面前；独自在家，你尽管披头散发，听见公公婆婆回来，要立马将头巾包上，头饰扎上，不然放在先前，是要被罚吊死的。他见不来现在那些年轻女娃儿，袒背露腿，还内衣外穿。“简直伤风败俗”！他这样下了断语，嘴角翘起来，眼睛瞪起来。连跳舞摆动裙子，他也认为伤风败俗。说有个舞蹈老师抱怨，原来跳舞是甩帕子，后来甩擦尔瓦，再后来甩裙子，以后不晓得甩啥子了，甩完了，这舞蹈没法编了。

“甩啥都可以，不能甩裙子！”俄比解放做了总结。

总结过后，他陷入沉默。

沉默一阵，他说：“以前那种露了头发就吊死，也未免过于严苛。”

又说：“传统文化的东西肯定要变，因为时代变了，生活方式变了，固守传统，就只有出局。”

他同时承认，彝族服饰有个演变过程，有个与别的民族相互学习的过程，并非彝族独有，只是彝族传了下来，成了活的历史。

我能体会到他说这些话时的内心悸动。

作为彝族文化的守护者，他的可敬和悲伤，都在里面。

四

对自己民族有着深刻认识和反思，以开放的胸襟面向山外的世界，子克拉格算是一个典型。子克拉格是凉山州副州长、昭觉县委书记，他对前去扶贫的汉族干部说：“你们到彝区来，就是要保持看不惯的心态，要是你们都看惯了，你们的作用就没有了。”这话我没亲耳听到，但我听徐航、徐振宇、鲜敏等好几个帮扶干部对我说起，证明给他们都留下了深刻印象。

这段时间，昭觉来了大批检查组，从全省抽调来的，主要来自绵阳，绵阳定点帮扶昭觉。检查组成员和我住同一家宾馆，见他们每天顶风冒雪，早出晚归。为工作方便，子克拉格也住在这里。昨天夜里十一点多，我去宾馆底楼和他见面，先一起看了宣传艾滋病预防的微电影《山那边》（宣传部部长张敏策划，文联主席马海里根统筹、编剧），然后谈了一个多钟头。尽管是随意摆谈，却涉及很多层面，对民族、传统、扶贫和时代，他都有自己的理解。他读过很多书。四开乡党委书记克惹伍沙，之前任县委办副主任，对拉格书记熟悉，说他家里全是书，过道都占满了。读书的意义，在于能在日常细节中融入社会理性，并引导人承担共同的社会义务。“这两年太忙，”子克拉格说，“读得少了，思考得也少了。”这话反倒证明他确实是一个勤于读书，也勤于思考的人。读书和思考，赋予他情怀和信念，做事但求无愧于心，生怕今天得了上级表扬，明天却自己看不起自己。“自己表扬自己，才是真表扬。”他说。他被表扬过很多次，但也被批评得不少。

批评他的主要问题是：慢。

这牵涉到移民。

昭觉将四千多户共两万余村民移进了县城（其中贫困户三千九百二十一户一万八千五百四十一人），来了住楼房，不能种庄稼，不能养鸡鸭，不能喂牛羊，而这些东西，在农民那里不仅是用来过日子，还是日子本身。安排就业，即使可能，也需漫长的等待。昭觉的原始企业，就是一个规模很小的金鑫水泥厂。四川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意见里，有“加快推进佛山-凉山农业产业园、成都-凉山等‘飞地’园区建设”，其中佛山方面，2019年，邀请了三十余家广东省企业及行业协会赴昭觉考察，最终四家落地，投资三千七百多万元，是在凉山十一个国贫县落地企业数量最多、实际投资额最大的县。但对搬进县城的村民来说，去产业园就业不现实，路远，且用工极其有限。他们的生活来源，基本靠家里年轻人出门打工。而打工造成的农村人才流失，曾经是一个

国际性难题，最近几十年来，成为中国的难题。

对此，子克拉格是这样解释的：

“彝民的生活方式，是最后一道跨越。虽然找不到几个投资者，县城没有工业，但搬迁进来，消费人口增加了，也能创造一些机会。对脱贫攻坚，国家就一句话：两不愁三保障。为这句话，就有不同的做法，只说其中的安全住房保障，你把房子给他们修在山里，雨漏不进风吹不倒水冲不垮，也算有了保障。但我们是弄进城。尽管有争议，有风险，可我认为是最好的。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这里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那就进城来。进城过后，很多老习惯旧观念，就会逐步改变。哪怕这代人吃些苦，下辈人就好过了。”

三峡移民是举全国之力，共搬迁人口一百一十三万。昭觉三十三万人口的一个小县，搬迁两万多，是四川全省最大的扶贫搬迁工程，安置点的楼房白墙灰瓦，融合现代元素与民族风情，绿化、路灯等配套设施齐备，且要在附近修建七所学校，扩建三所医院，确实难，免不了慢。为这个“慢”，首先遭批评的是州领导，州长苏嘎尔布被找去约谈，“很没面子”，但他没责怪子克拉格，一味求快，就可能敷衍甚至作假。党中央国务院2018年6月下发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也明确要求，在争时间抢进步的同时，“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

在子克拉格看来，下级服从上级，是没价钱可讲的，但如果你发现上级的指示明显有脱离实际的地方，你为讨上级喜欢，完全服从，既是对事业不负责任，也是对上级和自己不负责任。古语说“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当然不能随便“谔谔”，得讲策略，迂回地表达你的想法，有胸怀的上级听了，会再做权衡。为处理火普村和三河村老房子的事，子克拉格就这样给州委书记林书成提过建议。按林书记的意思，村民都搬入了彝家新寨，老房子只留下总书记到过的两家，其余都拆掉，但子克拉格觉得，那荒山野岭，孤零零留下两间房子，不好看，不如将旧址都留下，做成实景博物馆。为此他请来专家论证。他提醒自己，并不是做了领导，就能自动地什么都懂，不懂的，向专家请教。专家实地考察后，提供了与子克拉格意见一致的方案，子克拉格把方案报告给林书记，林书记尊重专家的意见，点头同意了。“那是我最高兴的一天，”子克拉格说。

为改变自己也改变身边干部的观念，子格拉格带着五套班子，去沿海考察。徐航说：“凉山州十一个贫困县，拉格书记是第一个带五套班子去的。”看企业，看项目，并深入腾讯和华为。这些改革开放的前沿

阵地，以前都是在网络和新闻上看，现在亲眼看见，触动很大。“回来过后，”徐航小声而喜悦地说，“大家在食堂吃桌餐，就知道用公筷了。”

这是多么小的一件事情，但对于移风易俗，又真的是一件事情，而且是件大事情。杭州疾控中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所曾做过一个实验，对使用公筷和不使用公筷餐后细菌进行对比，结果发现，“非公筷”组的菌落总数至少是“公筷”组的三倍，某些菜肴达二百五十倍。不用公筷非只彝区，许多汉区也一样，只是彝人更强调“兄弟情谊”，为显亲密，吃桌餐时，在一个碗里夹菜，你一筷子，我一筷子；喝汤是用马匙子，一种木挖的长柄小勺，讲究些的漆了花纹，每人面前放着一只，也是你一马匙子，我一马匙子。有时还酒杯共用。这很不卫生。

不卫生是彝区顽疾之一。因为不卫生，和鼠疫并列为甲级传染病“罪犯”、本以为早被“处决”的霍乱，1998年在昭觉暴发。吉木子石说，她那年正好从凉山卫校毕业，还没到工作岗位，就被抽到地莫乡治霍乱，义务干了整整一年，在山上搭帐篷，给老乡输液。“那回死的人有点多。”她说。霍乱是偶尔暴发，肺结核却是常见病，徐航说疾控中心掌握的数据，发病率很高。这个我在陈立宇那里得到了证实，陈立宇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过去，挂职昭觉县人民医院副院长，他说：“这边肺结核有点严重。”

“很多毛病都是习惯不好造成的，”徐航说，“因为你一个坏习惯，国家花很多钱在这上面。其实那些钱可以花到更有用的地方。我们不少人是因病致贫，只有移风易俗，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才会减少。”

五

我给你举了几个改变观念的例子，但我必须说明的是，能自我认识、自我改良、自我革新的干部和知识分子，并不多。“他们比他差远了。”好几个帮扶干部对我说。“他们”，是指众多本地干部，“他”，是指子克拉格。

脱贫攻坚是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但归根结底，其实就一个字：变。令人困惑的是，这个字，或者说移风易俗这个词，在人们的理解当中，似乎都是针对老百姓说的，好像只有老百姓才需要改变。而事实上，如果领导干部包括文化人不能蜕变在先，非但不公平，也必将成为空谈。

比如卫生，我几次去机关大院，上过三个厕所，一次是想上，两次是故意去上，见其中两个都相当脏，便纸堆积，还到处乱抛，也不知是

污水还是尿液，干的湿的，横一道，竖一道。机关大院如此，你怎么能去要求老百姓干净整洁呢？尽管普通百姓没有机会来看你机关大院里的厕所，但人的习惯是不经意间就露出来的。你对老百姓说：“不能随地吐痰。”话音刚落，你就朝别人刚打扫干净的院坝里吐了一口痰，而你却并没有感觉到，因为你已经习惯了。老百姓由此知道，不能随地吐痰只是口头上说，做是可以做的。既然随地吐痰说是不能做其实可以做，别的那些说是不能做的事，也就是可以做的。

这种推理能力，并不需要多高的文化。

帮扶干部费尽周章，为贫困户筹来生活物资，当地某些干部，却今天来拿一双鞋子回家，明天来拿一把雨伞回家，连灯泡、牙膏、脸盆也拿。帮扶干部不给，或者给得不爽快，到时候就评他个“不合格”。而他们在台上讲的是，连非贫困户也不能拿，更别说干部。说的和做的，完全不同，干部和群众，两套标准。且不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正做到干群一致，都极其困难。困难的原因在于，他们根本就没那样想，在他们的观念中，干部就是应该拥有特权，包括随拿随占多拿多占的特权，也包括给你“不合格”的特权。

为这事，有些帮扶干部委屈得哭。

其中一人，把自己的委屈说给综合帮扶队队长，队长竟也差点儿掉泪。这位干部才知道，不仅他在受委屈，队长也在受委屈，此后再有了委屈，他就不再给队长添烦恼，只默默承受，并且更加努力地干好该干的事。

有些当地干部甚至觉得，帮扶干部是在跟他们抢民心，平时不好开腔，酒后就吐真言了：“你们搞这套，好是好，可是你们在这里树立了威信，将来你们走了，留下个烂摊子，我们咋办？”没考虑将来照好的路子走下去，而是怎样回到从前，让老百姓怕自己。所以在他们眼里，好是假，“烂摊子”才是真。

帮扶干部们说，其实他们非常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越位，不添乱，更不拆台，但只要做事，无形之中仿佛就“越位”了，就“拆台”了。

我们完全可以这样看，凉山从奴隶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是第一次解放，今天，将迎来第二次解放，这第二次解放是对“人”的解放，是习惯、思维和世界观的解放。领导干部如果不能首先意识到这是再一次解放的机会，就不可能进行自我调整和自我建设，就将错过这次机会。

六

前几天你问我，彝人为什么喜欢住在高山上，现在我可以回答你

了。

今天，在悬崖村顶上的不色来洛村，我用这话去问一个放羊的村民。

其时山风涌流，呜咽乱鸣，庞大的山体似在风中摇动。

他听了笑，然后迎着风回答我：“山上安全。”

昭觉县妇联主席贾莉说，以前，越往大山里走，人越多，平坝上反而没人。

其中的部分原因也是：山上安全。

可以说，从公元前316年到公元1950年，在这两千余年的漫漫岁月里，彝族都是一个败退民族。前316年（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巴、蜀同时为秦所灭，而蜀国政权正是彝民政权。蜀国为黄帝之子昌意与若水（雅砻江）蜀山氏夷（彝）女所生的高阳（颛顼）所立，经历了蚕丛、柏灌、鱼凫、杜宇、开明诸王朝，积三万四千岁[18]。至开明一代，都城由郫县（今郫都）迁至成都。所留印记是深刻的，李太白诗《蜀道难》：“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在成都温江，至今有个《鱼凫文艺》，每年评奖，我还去为他们当过评委。

秦灭蜀，费时十月，“贬蜀王，更号为侯”，且一直立蜀王子孙为蜀侯，以示安抚。但蜀人不甘亡国，接连拥兵反叛。三十多年间，秦国杀了三位蜀侯，又“移秦民万家以实之”，并废除蜀侯，派郡守治理。开明氏宗族见复国无望，大批南迁，先退守雅安，再从雅安出发，越大相岭至汉源，渡大渡河至越西，越小相岭至泸沽，沿安宁河至西昌，再南渡金沙江，徙于云南、越南等地。[19]

彝人败退迁徙的场面，是我读到的最宏大悲壮的史诗之一。比如渡江：“上渡阿基岸，中渡尔基岸，下渡巴克岸……一日爪类渡……一日蹄类渡，一日禽类渡……一日人类渡，人类千万渡。”接着：“九千母马渡，九百马驹随之渡；九千母牛渡，九百牛犊随之渡；九千母羊渡，九百羊羔随之渡……”[20]

这让我想起电影《1917》中的插曲：“我是一个可怜的流浪的异乡人，穿过这个悲哀的世界……我知道黑暗的云将徘徊在我身上，我知道我的前路崎岖而陡峭……”

然而彝人并不是这样悲伤，惨淡的生活，磨砺着他们的意志，也令他们不再相信眼泪，他们的古老法令明确规定：“凡是君臣民，人间的四方，无论是哪方，大人和小孩，一律不准哭。哭者要挖眼，男哭挖左眼，女哭挖右眼。”[21]

许多书上都说，彝人好迁徙，但他们的迁徙，不是“逐水草而居”，

而是败退，是战争。从战争的角度，既有对外的防御之战，也有内部的欲望之战。他们的内部战争，恰当的时候我会对你说。

彝人一路败退到三国，遇到了诸葛亮。

阿吉拉则说，诸葛亮和彝族头领打赌，指定一座山，看谁先上去，赢者住平坝，输家上山去。彝人老实，拔腿就跑，诸葛亮却慢悠悠抽出一支箭来，弓弦响处，箭已上山顶。这样，诸葛亮就赢了，彝人从此就被赶到山上去了。

这当然只能当成民间故事听。《出师表》里“五月渡泸，深入不毛”，才是史实。据学者考证，“不毛”非不毛之地，而是个地名，指今缅甸。诸葛亮剑锋所向，即是彝人。不过有一点讲不通，他去缅甸打彝人，怎么把他们越打越近，打到凉山来了？另一个故事“七擒孟获”，更为人所知。孟获便是彝人头领。《三国演义》把“七擒孟获”做正面写，成为诸葛孔明不以力服而以心服的典范之作，但在《三国志》中，根本就没有孟获这个人出现，只说“南中诸郡，悉皆叛乱”，“三年春，亮率众南征，其秋悉平”。简简单单一句“其秋悉平”，让人产生无限联想。彝族百姓，更多的是彝族学者，据此断定，诸葛亮的南征“残酷而深入”，使彝人不断退却，龟缩野岭。

昭觉服饰研究中心里面，除了服饰，还有腰牌、盾牌、铁叉、剑戟和铠甲。铠甲很古老，汉代的，硬如钢铁。这即是《三国演义》描述的藤甲，说孟获“手下军士，俱穿藤甲；其藤生于山涧之中，盘于石壁之上；国人采取，浸于油中，半年方取出晒之；晒干复浸，凡十余遍，却才造成铠甲；穿在身上，渡江不沉，经水不湿，刀箭皆不能入，因此号为藤甲军”。但阿吉拉则说，罗贯中搞错了，藤甲不是藤，是皮，牛皮，只不过里外有两股绳子（同样是牛皮），看起来像藤而已。喜德人却不是这样看，他们说，孟获的藤甲军，是从他们县采了藤去武装的，孟获七次被擒，不怪藤不好，是诸葛亮太厉害了。

诸葛亮之后，驱杀彝人最著名的人物，当数吴三桂。

顺治七年八月，水西土司祭祖，觉国之大事，唯“祀与戎”，便搞得很隆重，“打牛遍地红，杀猪遍地白，宰羊遍山黑”。吴三桂从中嗅到血腥气，认为此举非祀而戎，所谓久蓄异志，“将为不轨”，于是大举进剿。

往后的岁月里，退守凉山尤其是大凉山的彝人，山外的统治者在凉山周边设置锁彝沟、锁彝桥，平时不管里面，但觉得不适当管一下，又太不成体统，也体现不出王权，加上需以提升民族矛盾的方式来压制阶级矛盾，因此每隔两三年，就派兵进去剿杀一次。民国时期一个邓秀廷，倒是驻军凉山，在维护抗战后方的社会治安和交通运输方面，确也

做了贡献，赢得黄炎培等知名人士的高度赞扬，但邓秀廷很年轻的时候，就受国军师长陈洪范影响甚深，陈对“七擒七纵”不以为然，认为彝人“可以力服，不可以德服”，因其“畏威不怀德，强必寇盗，弱则卑伏”。后来邓做彝务指挥，仅一次战役，就焚彝寨上百，杀剽悍黑彝近千，还动不动就把彝族家支头人抓来当人质，称为“轮班坐质”。

如此行事，赢得的是仇恨和恐惧。仇恨，就变本加厉地去抓汉人当娃子。恐惧，就朝深山更深处、高山更高处跑。最开始我就说，解放沟是西昌和昭觉的温差带，半个多世纪前，它还是彝汉分水岭，彝人不敢出去，汉人不能进来。

七

当然，史实告诉我们的，或许只是部分真实。

彝族创世史诗《勒俄特依》说，大洪水过后，只剩下一个名叫居木武吾的人。居木武吾和天女通，激怒了天女之父，惩罚他们生下三个哑巴儿子，居木武吾生火烧水，烫洗儿子的身体，儿子便开口说话。顺利长大后，长子成为藏族的起祖。次子成为彝族的起祖，三子成为汉族的起祖，“武吾拉叶是汉族，知识最广博，垒起石头做地界，平原被他占了去，住在海湖的水边；武吾格自是彝族，挽起草结做地界，住在高山上……武吾斯沙是藏族，插起木牌做地界，住在高原上”。如此说来，彝族是在始祖时期，就主动选择高山居住了。

大凉山的地形，站在谷地望高山，山顶仿佛尖削如刀，其实爬上去后，是一个大平台，平台上再望，远处又是高山，再爬上去，又是一个平台。平台即草甸，非常适合养殖。大凉山的山羊绵羊，特别喜凉，到了夏季，坝下的住户还会把羊寄养在山上的亲戚家。彝族对放牧很重视，连以前那么看重血统、要把自己跟劳动者划清界限的黑彝，以干田地活为耻，却也常常亲自放牧[22]。牛肥羊壮不仅是财富，还是主人身份的象征。文联主席马海里根的祖上是土司，他母亲当姑娘时，就住在高山上，极富有，家里的盔甲到处扔，黑甲和昂贵的花甲，都有，扔在地上，让狗啃着玩；那是皮做的，狗啃着啃着，就啃出肉味儿来了。“破四旧”那阵，他母亲交出的金银财宝，还用四匹马才驮走。

所以马海里根说，彝族人喜欢住山上，是因为住在山上有优越感。

优越感有三：其一，能养牛羊，积财富。其二，能避瘟疫。凉山医疗条件差，瘟疫重，但山上寒冷，瘟疫通常不侵。其三，能御敌。山头视野开阔，敌人来了，能早探知，早准备，且易守难攻。后面两点，也就是前面说的“安全”。

他这话有例为证。

比如悬崖村，村民至今也没搬走，第一书记帕查有格说，除了有个年轻人想走，其余的都不愿意走，特别是有个老人，说他一辈子住过很多地方，只有到悬崖村才吃饱了，如果搬到下面，羊都没法养。他是担心又会受穷。

前面说，悬崖村因一个网络视频和《新京报》的报道出了名，视频拍的是依山而起、凌空而挂的二百一十八段破旧藤梯。那藤梯就是村民的路，脚朝上一搭，晃晃悠悠，爬几分钟，就上不是，下不是，而且上难，下更难，只能逼着上。有个刚毕业的女孩子，分到悬崖村小学教书，蹲在藤梯下哭，是村支书在她腰上绑根绳子，把她牵上去的。2016年，藤梯变成了钢梯，比较起来，安全多了，可我去那钢梯上爬，爬上一阵，就恐惧起来，抬头望，只觉梯身后仰，眼帘稍垂，又见兜底深渊。我紧抓栏杆，站着不动，心想为什么恐惧，是魂散了。魂聚则定，魂散则乱，乱则生疑，疑则生怯。由此，我信了那个说自己灵魂跑掉的竹核村民。生存环境对人的影响，有时候是不可估量的，人对人理解的难度，同样不可估量。

即使当地人，顺钢梯上去下来，走得再熟，也须把着栏杆。太窄了，坡度小的地方横三根钢管，坡度大的地方只能横两根，而且雨天打滑，秋冬风大，到了夏季，太阳一晒，梯上的气温又高得烫人，其艰难程度，依然超出想象。

虽如此，他们也不愿意搬下山。

附近的两个村，搬到了县城，回来说："县城才好哦。"这会让他们心里起一丝波澜，会纠结一阵，但真正让搬，又陷入更深的纠结。

可见易地搬迁，昭觉并没一刀切。四川省发改委要求："应搬尽搬的首要原则是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同时表示，只要群众自愿，能搬的都支持搬。为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将省内其他地方当年易地扶贫搬迁结余指标用于凉山州，另一方面将"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二十二万五千人的搬迁指标优先用于凉山州深度贫困县[23]。不过落实到昭觉，即使都愿意搬，也难以实现，更不可能一刀切，昭觉三十三万人，贫困人口达十万余人。

2019年大年初二，县委书记子克拉格、县长赫绍洪，带着支尔莫乡的书记乡长，去悬崖村实地调研，看能否成立旅游合作社。在这片大山里，只要交通解决了，景点都是天赐的，悬崖村只是其中之一，顶上有片起伏绵延的草甸，属不色来洛村，俗称"大平台"，十万亩索玛花，全世界恐无二例，可申报吉尼斯纪录；包括悬崖村的钢梯，帕查有格说他

也想去申报吉尼斯纪录。大平台上有个观景台，大着胆子，站在观景台畔，望底下的悬崖村、对面的美姑县，天地奔涌，心胸壮阔。若丽日晴空，荡胸生云，时卷时舒，时远时近，万种风情，与人为戏。从某个缺口望出去，还能望见波光粼粼的金沙江。

目前，大平台修了“集装箱酒店”，相当于接待中心，但平时没什么人，特别是冬天，更没有人——只有两三个看守的妇人。游客少，交通是瓶颈。从昭觉县城过去，还需过金阳县境，且很长一段虽也能走车，却是毛坯路，有的是土，有的是石，崎岖颠簸，险象环生。路不仅是路，还是世界观，有了路，传进来，带出去，形成循环，就能制造氧气，补充新鲜血液。打尖沙洛村第一书记张毅说：“路一通，人心相通，货物流通，文化融通。”路不通，这些都谈不上。

为破解这一瓶颈，四川省提高了贫困县补助金标准，以前凉山州的通村硬化路建设，是根据贫困系数进行补助，现在全部提升为“按每公里70万元安排”，而且对贫困县自身财力不能满足基本标准支出需求的缺口，省财政予以兜底补助。有了这种支持，我目前走过的昭觉村寨，除去大平台有毛坯路，其余都硬化过了。支尔莫乡党委书记阿子阿牛说，去大平台的路也已纳入规划，将很快得到改善。

八

法国史学家费尔南·布罗代尔有句名言：“山排斥伟大的历史，排斥它带来的好处和坏处。”对于彝族这样的“高山上的民族”，如其所言，长时期以来，因各种缘由，被动地和主动地，将自己封闭起来了。

他们少与山外来往，更不与汉人通婚。不通婚以前是绝对的，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倒不至于绝对。比如贾莉就嫁了个汉族。吉木子石说：“贾主席的父母是文化人，他们知道人家汉人现在不是娃子。”

可即便知道，与汉人通婚，依然可能成为叛逆者。

比如吉木子石幺爸的女儿，出门打工，和南充市仪陇县一个汉族人结识并嫁给了他，从此就再不回家。已十多年没回家，不是不想回来，是家里不认，不敢回来。辛辛苦苦养大一个女儿，面见不上，音信全无，相当于死了。真死了也就断了念想，可不知死活，不知处境，当父母的如何放心。家族当中，吉木子石是见过世面的，就派她去找。仪陇毕竟是朱德总司令的故乡，沿途有路牌指引，她不仅找到了仪陇县，还去仪陇县乡下，找到了侄女。侄女见到她，又听她说起父母，说起兄弟姐妹，当场就痛哭起来。

既然派人去找，证明家里认了，尽管认得不情愿。

“咋可能情愿嘛，”吉木子石说，“女儿嫁了个娃子！”说罢笑。

“我们这里，”她把笑收住，“有人就是那样想的，还把那样想当成骄傲。”

她说的“有人”，当然不仅指她幺爸那样的农民。

找到侄女没多长时间，侄女的母亲去世了，她就带着丈夫回来了。彝人不是视死如归吗，死的那天很光鲜，很隆重。隆重的表现，首先是哭丧，整个家支七八百号人，甚至上千号人，齐声号哭，那阵势，真个是山川肃静，鸟鸣终止。“我看见那个汉族娃儿也在哭，”吉木子石掩住嘴，笑着说，“还哭得伤伤心心的。我心里就想，死人活起的时候，他从没来过，认都认不得，咋也哭那么伤心呢？肯定是见我们伤心，触景生情。人心一样，都是肉长的。”

可他哭得再伤心，岳父也不愿跟他握一下手。

在爱情和婚姻方面，自古就有叛逆者，否则就不会有罗密欧与朱丽叶，也不会有梁山伯与祝英台。梁祝化蝶，蹁舞人间，是多么惊心动魄的叛逆。梁祝的故事从西晋传来，也就是说，将近两千年了，在两千年的时空里，这美丽凄哀的音符，始终鸣响，然而相似的悲剧，却也始终没有断绝。

我所看重的，不是悲剧本身，而是，总有那么一些人，勇敢地去做了悲剧的主角。这些勇敢者和先行者，是改变观念的推土机。不幸的是，他们往往也是牺牲者。比如，某曲诺（白彝）家中四兄弟，其妹和具有呷西血统（比白彝低）的男子恋爱，恫吓无效，四兄弟竟将二人合绑，推下山崖，致男死女残。这事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策宽容，家支活动和等级观念又活泛起来，非等级内通婚又被强烈干预，为此而死人，又时有所闻。

这些史料，来自《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它向我们证明，在凉山，特别是大凉山，某些观念有多么陈腐、顽固，观念指导下的行为，有多么不可理喻。从这个角度讲，说西昌东郊的尔舞山是一条时光隧道，也并不为过。四兄弟等人的行为，让我们看到中世纪的影子，甚至更早。因此，生活在今天的彝族青年男女，是很幸运的。不管多难，多沉重，冰河在坼裂，融化，在向前流。

任何一个人，都不只活在自己所属的时代。任何一个人身上，都扛着历史，顺势而为，就过去了；逆流而动，就退化甚至消失。美国作家玛洛·摩根写过一本书，叫《旷野的声音》，其中关于澳洲土著民，有段话是这样说的：我们曾试过教育他们，花了很多年，想改变他们的观念。可到现在，他们还是不愿意丢掉传统习俗和旧观念。他们是无可救

药的文盲，没有野心，也没有追求成功的欲望。他们大多数选择过艰苦的生活。那是他们自己造成的。

我从中听到的，只有两个词：失望与放弃。

但任何一次对别人的放弃，也意味着对自身的放弃。不放弃，是对别人的责任，也是对自己的责任。

——脱贫攻坚，就是为了“不放弃”。

第三章

一

我带你认识几个人吧。

先说的这位我前面提到过，叫徐振宇。

徐振宇是碗厂乡帮扶队队长，兼西洛村第一书记。碗厂乡西去县城65公里，离解放沟不远，得名于曾出土过一个清代青花瓷碗窑。徐振宇来自川南自贡市荣县电视台，被派赴昭觉那天，正是他的生日。一年后的生日，他获得凉山州优秀帮扶队员和昭觉县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四川日报》大篇幅报道他的事迹。

他的主要贡献，就是移风易俗做得好。

西洛村海拔三千多米，褐色的大地和白云飘动的天空，在目力所及处交接，形成一个锐角，散淡的村落，在锐角里起伏，类同一张床单，拎在手里使劲一抖，拱起的部分，是草场和荒山，凹下的地方，是房舍和集市。因海拔高，又是风道，冷得慌，夏天都要烤火。徐振宇报到那天，碰上赶场，见集市上的男女，衣着和肤色都跟自己不同，说的话一句也不懂，心里充满恐惧，恐惧得“连车也不敢下”。我猜想，来之前，他一定也听过不少传言。可到了今天，也就是我去的时候，那里的孩子，放学后，做过了家务，完成了作业，都爱往他那里跑，去听他讲故事，看他放电影。孩子们有的叫他叔叔，有的叫他干爹，有的叫他爸爸，他不让叫“爸爸”，他们还很委屈。如果他短暂离开，会随时接到孩子们的视频通话。

因为徐振宇，让一个女子在离家四年后，可以回来了。

这女子名叫沙马子果，家在西洛村村委会附近。四年前，她从河南一所大学毕业，赴深圳打工，并在那边谈了男朋友。那男朋友是个汉族人。对彝民而言，听到这样的消息，无疑是一场灾难，先是爹妈，然后是七大姑八大姨，在电话上怒吼、威胁，并让她赶快“滚回来”。但她没回来，更没滚回来，而且说，反正我要跟这个汉族人结婚，你们同不同意都这么回事，大不了我一辈子不回来。

既然这样，家里就把她放弃了，当没这个人了。

你可能觉得，这当父母的，连吉木子石的幺爸也不如，女儿不归，

她幺爸还牵心挂怀，还派人去找。沙马子果的父母，直接就甩开了，未免太冷漠，太绝情。

那么我再给你说件事：有个女子在当地和一个汉族人恋爱，家里虽痛恨，但要像以前那样将二人处死已不敢为，就把她关起来，并请来舅舅姑姑姨妈等大帮子人商量，说干脆劈断她的腿吧，我们养她一辈子算了。两相比较，哪一种更好呢？或者说，哪一种更绝情呢？听上去也令人毛骨悚然。而恰恰是听到了，激起那女子更强烈的反抗，她跳窗而逃，并最终和男朋友走到了一起。

沙马子果同样：你们不要我，不要就是，把我开除家支，开除就是！

家里人也想：就当她死了！

可前不久过彝族年，沙马子果回来了。

是父母让她回来的。

即是说，认她了，也认她那个男朋友了。

原因是，她的长辈和众多亲人，从徐振宇这个汉族人身上，发现汉族人“实在太好了”。

沙马子果进屋后，她母亲还专门来把徐振宇请去家里做客。

这件事让徐振宇很有成就感。他以自己的一言一行，改变着彝民对汉人的看法，也改变着彝民的观念——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大凉山，汉人也好，汉区也好，更多的不是民族和区域概念，而是观念概念。

我去碗厂乡时，沙马子果还没回深圳，遗憾的是，她到西昌找同学玩去了，我没能见到她。只见到了她弟弟，她弟弟说：“我姐姐这次回来，欢喜得很。她从来没这样欢喜过。她想回来认亲，又不能丢了男朋友。现在两样都满足她了。”说着咧开嘴笑。笑了也没忘记感谢徐书记。这是一个还可称为半少年的孩子，却一脸成熟模样。他内心一定是敏感的，在家庭面临分崩离析的时候，受到的打击一定是深重的。现在姐姐回来了，家庭又圆满了，喜悦之情，在我这生人面前也关不住，不时拿起手机，有模有样地退后几步，给我和徐书记照相。

徐振宇究竟是做了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

没有惊天动地，只有点点滴滴。

按他自己的说法，“我就是一只萤火虫”。

来碗厂乡一个月后，村访途中，徐振宇看到个小女孩，从地里背筐土豆回家。女孩时年五岁，对她来说，那筐土豆实在太沉了，脸憋得像要裂开也背不起来。旁边的奶奶（自然背得更沉）逮住她肩膀拎，拎起来，手一松，又坐下去。这样三番五次，终于站住，向前迈步，细腿闪

如风中柳，弯曲得近乎折叠。这景象让徐振宇心痛，便拍成视频，取名“土豆妹妹”，发到网上，并配以他后来了解的实情：女孩名叫马海永呷，有个弟弟叫马海热乐，姐弟俩的父亲年过三十就病死了。父亲得病期间，母亲不堪重负，走了，不回来了。爷爷早已过世，只剩奶奶，而奶奶也是一副病体，刚做完腹腔手术。

视频发出后，《中青网》和《今日头条》等转播刊发，呼吁社会力量参与扶贫。这也是徐振宇的目的。目的达到了，爱心人士汇来捐款。

收到三万多元后，徐振宇决定不再收钱。钱不好处理，也难以建立完备的监管机制。他决定只收需要的物品，并列了清单，发给媒体。书籍、文具、衣物，都是需要的。寒冷的高原上，容易冻伤，冻伤膏是需要的。脸易皲裂，雪花膏是需要的。凉山州大部，冬季干旱，夏秋淫雨，水靴是需要的——他开始也没想到水靴，是有天看到一个名叫曲比阿乌的小姑娘，感冒得厉害，却穿着烂鞋子在雨里走，才想到这地方水靴必不可少。他先说给一个老领导，那老领导寄来几大箱，是里面带绒的那种，雨季可防水，冬天可保暖。此外他还想到，孩子们没耍过玩具，没尝过饼干，没穿过弹力袜……这些，都是需要的。

你应该看出来了，扶贫干部以问题为导向固然重要，而带着感情去工作，或许更加重要。感情是流动的水，水能融入水中。有了感情，不必对方开口，你就知道他缺什么，差什么。徐振宇如此，很多人都如此。

徐旸，日哈乡觉呷村驻村队员，来自泸州市城管局路灯管理处。对这位帅气而年轻的三十一岁青年，日哈乡党委副书记、帮扶队长张军谈起他，他的队友李凯、毕艳、郭红霞谈起他，无不称赞。他能把感情化为行动力，且如张军所要求的那样，“把个人能力转化为能量”，去影响和带动身边人。觉呷村是绵阳涪城区对口帮扶深度贫困村示范村，也是昭觉县基层党建示范村，但徐旸刚去的时候，就像毕艳刚到列托村一样，自己裹着羽绒服，却见当地孩子穿着单衣单裤，清鼻涕挂在脸上，还说“叔叔阿姨我不冷”。徐旸自己有个不满三岁的女儿，他看见的，仿佛是自己女儿的样子，听见的，仿佛是自己女儿的声音，“心里酸”，当即发下誓愿：“我一定要为他们做点什么。”于是着手拟订“暖冬计划”。

彝族年假期，徐旸回到泸州，向原单位处长谢阳春汇报交流时，提到昭觉孩童们的生活现状，谢阳春陷入沉思，然后对徐旸说：“作为干部，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用实际行动真帮真扶。”言毕号召单位全体职工捐款，三天内募集三万元，徐旸采购了大批物资，主要是衣物，包括围巾和鞋子，连夜赶回日哈乡。张军安排毕艳和徐旸去学校分发，孩子们说：“谢谢叔叔阿姨。”两人离开时，孩子们又说：“叔叔阿姨再

见。”就这两句话，让他们泪流满面。毕艳给我讲起时，泪水又出来了。给你写这封信时，我的泪水也出来了。

在这里，有太多的关于泪水的故事。

泪水的故事也就是感情的故事。

二

昭觉西边的碗厂乡，徐振宇收到捐赠物资近千箱（袋），价值二十余万元；他在村委会旁边腾出一间屋，建了个“爱心驿站”。昭觉东边的日哈乡，徐旸通过《成都晚报》等媒体，公开募捐，众人拾柴，一个月内收到价值三十多万元过冬衣物和学习用品，在张军的支持下，建了个“徐旸爱心工作站”。

驿站也好，工作站也好，里面缺啥，爱心人士又寄来。

“暖冬计划”落到了实处，却并没让孩子们暖和起来，徐旸走村入户时，见都没穿发给他们的冬装，还是以前的那身薄衫子，一问才知是舍不得穿，“要把新衣服留到过年过节时穿”。这让徐旸“更加心痛”，同时也思考，爱心善举，很可能只是表面止血，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能满足于物资发放。2019年1月至4月，他驾私车，行程三万公里，自掏腰包近两万元，遍访成都及周边城市的企业和基金会，并继续通过媒体，发动社会力量。5月有了回馈，北京水滴汇聚基金会带着价值五万元的体育器材来到日哈乡，对日哈村、拉莫村两所村小学捐赠和安装器材，“孩子们高兴啦！”不仅孩子高兴，支教老师也流下了感动的泪水。

也是这期间，去日哈村调研时，徐旸和同事们发现一个名叫吉觉几洛的十一岁女孩，幼年时手严重烧伤却无钱医治，致使双手握成拳头，五指不能屈伸。“看着好可怜。”毕艳说。徐旸再次与水滴汇聚基金会交涉，成功争取到三十万元救助金，送吉觉几洛去成都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手术和康复治疗。“第一次手术就非常成功，”张军欣慰地说，“医生说再做两次手术，萎缩蜷曲的手指就能逐步伸开，穿衣、吃饭、写字，都勉强能做，这就彻底改变她的人生了。”

以此为契机，日哈乡和水滴汇聚基金会签订了大病救助对口战略协议，只要日哈乡贫困户涉及康复、整形等政策外的费用，基金会均筹资相助。

紧接着，徐旸又与苏州雍之真集团取得联系，集团董事长率股东和高层赶赴日哈乡，徐旸与董事长彻夜长谈，毕艳、郭红霞与高层交流，“以真情换真心”，最终雍之真集团出资五十万元，为日哈乡瓦衣村建了幼教点，四大间教室可满足周边四个村一百六十名学前儿童就学。

驻扎力史以等村的李凯说，“努力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而民族团结不是口号，是要各民族共同进步，都过上好日子，他带领村民发展马铃薯种植基地，将“温饱薯”变为“致富薯”，从原单位西南石油大学，申请到五万元“借羊还羊”专项扶贫资金。想到金阳县乡村正推行光亮工程，而自己所在的村子也没路灯，天黑了，地也就黑了，老百姓因此被“锁”在家里，便立即又给原单位打报告，学校迅速批下八万块钱，用于购买器材。因徐旸来自路灯管理处，李凯把他请去指导，力史以等村本身很漂亮，徐旸建议采用单挑灯和庭院灯结合，于是安了两盏单挑灯（篮球场和村支部活动室各一盏），三十五盏庭院灯，入夜，灯吐银辉，村庄花园般美丽。

“以前天黑了守在屋里烤火，现在走到室外健身！”张军说起，笑得嘿嘿嘿的，“这是乡村的光明之灯！”

那之后，力史以等村文书发朋友圈说：“有你们这样的领导，我们感到幸福。感谢党和政府派来这么优秀的人驻村。刚才天黑了，我看见孩子们还在打篮球。孩子们，你们的快乐就是他们的目的……”之后陆续发了许多图片和视频，展示老百姓丰富多彩的夜生活，表达对帮扶工作队深挚的谢意。

而今的昭觉乡村，路灯到处是，“天黑就亮。”他们兴奋地说。由武警四川省总队定点帮扶的梭梭拉达村，不仅修了村卫生室、村文化室、爱民文化广场、爱民幼教点、七百米河道文化长廊等，单是入村路灯，就安了一百盏。

三

你说得非常对，这里牵涉到爱心物品如何发放的问题。没建“驿站”和“工作站”的时候，就像徐旸、毕艳他们一样，去学校、村舍发放，后来，像徐振宇那里，是把东西放在“驿站”里，谁需要，谁就来取。

可徐振宇很快发现一个问题。

村民来这里领取，来得理直气壮，有时候夜已很深，他早睡了，外面却突然敲门：“我要东西，拿东西！”稍迟缓，就由敲变成擂。如果他让明天来，就不仅擂，还骂，说他是骗子。心里的委屈自不待言。委屈过后，他就思考：我这搞法，看上去是在做好事，其实错了。我来的目的，不是募集些生活用品，而是改变习惯，提升观念。即使是一只萤火虫，也是要照亮的，我这样做，是在强化他们“等”“靠”“要”的思想，相当于朝黑暗处引。再这样下去，我是要负责任的。东西是爱心人士捐

的，当然要免费发下去，但免费也有免费的办法。就像拉格书记说的，两不愁三保障，各地有各地的做法，有的做得表面，有的做得深入。

这样想了，徐振宇就立下规矩：领东西可以，但你得洗脸，得穿着干净衣服。你还得讲礼貌，还得参加打扫村子等公益活动。你做了这些，就领一张代金券。代金券上的七块八块、十块二十块，是根据你的表现来的，相当于奖励。

即是说，村民得到的东西，是通过自己努力得的，不是白拿。

你应该听说过“以购代捐”。这是脱贫攻坚中很热门的一句话。以前社会扶贫，就是捐款捐物，贫困户领去，花了用了，又等着伸手要。而以购代捐则是：我给你钱可以，但你得有货给我，我可以高于市场价收购，还可以有组织地全部收购。比如你养了一百头猪，我就买走你一百头，养了一千头，就买走你一千头，这样就保证了你的全部劳动都能得到回报，且是高额回报。你不能不劳动，成天只是喝酒，打牌，晒太阳，然后坐享其成地让别人养你。爱心本不该有所分别，但把爱心的果实和纳税人的付出，无偿地给予懒人，是对勤劳者的不公，也是对社会正义的伤害。只要四肢健全，身体健康，以自己的双手和大脑，各尽所能地创造财富和价值，是最起码的正义。如果说“好逸恶劳就是犯罪”[24]，那么为好逸恶劳者送米送油，修房建屋，还每月给补助，是否等同于鼓励犯罪？当勤劳者费半世之功才修起来一幢房子，懒汉成天裹着擦尔瓦，不是蹲就是躺，却由政府给他修房子，是否是对诚实、勤劳和智慧的否定？

这也是我前面说过的，懒人在精准扶贫中得到的实惠，让非贫困户不服，给扶贫工作带来极大困扰。扶贫干部为消除这种困扰，想了很多办法，给了很多理由，比如他们对非贫困户说，路修好，贫困户在走，你们也在走；水池修好，贫困户在用，你们也在用。给贫困户发鸡秧鸭苗，也给非贫困户考虑，假如贫困户发五十只，非贫困户也发二十只。但遗憾的是，普惠的好处大家不认为是好处，别人多得的那一点才认为是好处，这不是非贫困户的问题，你我都会那样想的。振振有词，并不能抹平人性的暗礁。所以困扰依然存在，对扶贫政策的合理性依然质疑。除了质疑公正性，还有：它是否会培养出一个依赖群体？别说懒人，就是欧洲边境的难民，过惯了，也有了对难民生活的依赖。

曾有个视频广为流传，不知你看过没有？那是汉区的扶贫，一个身体健康的中年男人，以很气愤的腔调对帮扶干部说：“我还差个婆娘，你们要负责给我整个婆娘来！”在凉山彝区，具体地说，在昭觉，扶贫干部送桶油去，某些贫困户说的第一句话是：“这桶油吃完了，我要到

哪里领？”有的还去踢政府的门，说我今天要上哪里去，把路费给我！路上要吃喝，说不定还要住宿，这些钱都要给他。贾莉当妇联主席之前，在民政局工作，有回上级领导来检查，领导问一个孙儿得了艾滋病的阿妈：“拿到低保没有？”回答说：“没有”。这样的人家不拿低保，显然是当地干部的失职，吓得贾莉连忙摸出花名册，还有那人的银行卡号（这些东西是随时准备好的，也随时带在身上），给领导和那阿妈本人看，她这才承认拿了。之所以说“没有”，是想再拿一份。另有人，当着上级领导的面，一把鼻涕一把泪，说自己一个钱没有，连个猪崽也买不起。领导起了怜悯心，加上大群人跟着，不好不有所表示，就摸出五百块钱给他。当领导一走，那人手一拍，头一昂，对围观的村民说：“走，去我家杀个小猪儿吃！”

“没有”，是他们最喜欢说的一句话。

没有钱，没有粮，没有牲口，没有房子……

但他们不会说：我没有志气。

脱贫攻坚既要扶贫，也要扶智和志。“智”可以教，让他们学，也并不复杂。为让他们尽快学会，帮扶干部特别注重实事求是。凭有些帮扶干部的人脉和能力，如果只为做面子、摆政绩、受重用、被提拔，拉来几个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并不存在多大问题，但他们没这样做，是生怕样子做得漂亮，老百姓却没得到实惠。这是有教训的，洼取村驻村干部简波，刚开始给村民介绍项目时，吃了多次闭门羹，村民说：“你们工作干部天天来，结果我啥也没得到，现在看到你们就烦！”这话让简波心头一震，深切感受到入村易，入户难，入群众的心难上加难。而要入心，单靠话说得好，饼画得圆，根本不可能。必须落地，吹糠见米。项目不求新奇，但求管用。这“管用”不止于增收，还要因地制宜，让当地群众便于学习，能够参与，形成稳定的长效机制。他们就从这方面入手。

特布洛乡核桃长得好，就大力发展核桃种植，帮扶队请来技术员，教怎样施肥，怎样防虫，然后与山外联系，帮助村民把核桃卖出去。

日哈乡牛羊长得好，只因老百姓手头紧，无牛羊可养，帮扶队就对接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成功获得“国际小母牛”的加盟成员“香港小母牛”[25]的全额资助。该项目整乡覆盖，日哈乡是全国首例。因此筹集资金八百余万元，惠及一千一百四十九户，每户发放六千元，用于购买有生育能力的牛羊，十八个月后，你留下幼仔，将母畜交回村上，传递到下一户。饲养牛羊是他们祖祖辈辈就会的，有了就能养，养了就能增收。张军说，保守估计，2019年每户可增收三千元左右。

鉴于大凉山区农牧业结构过分单一，确需引进新产业，比如谷莫村养殖石蛙，龙沟乡种植黄芪，还有四开乡的玻璃温室大棚，用新技术种的数十种蔬菜，成熟后用电商和冷链，运往深圳、佛山等地销售。这些东西当地百姓一时学不会，由佛山和绵阳免费提供培训，当地政府和帮扶干部又竭力动员大学生返乡创业。再比如解放乡火普村，第一书记马天介绍，他们利用七千二百亩草场的资源优势，结合以奖代补等形式，壮大西门塔尔牛和乌金猪养殖规模，同时引入高山草莓和羊肚菌，让草场变农场，开办农民夜校，通过昭觉农资局，从西昌请老师来教。

总之，扶“智”做得有声有色。

而扶“志”就不那么简单了。

志即心之所向，即内生动力。2012年，现任昭觉县教育局局长的勒勒曲尔，当时作为区乡彝族教师代表赴美访问，和《纽约时报》记者交谈，就触及这样的话题。那记者说，正如穿靴子，如果自己穿，把拉链拉开，脚上用力，很容易就穿进去了；要是别人帮忙穿，自己不动手，也不搭力，很难穿进去。

当意愿缺失，内生动力就无从产生。徐航通过到昭觉将近两年的实践和观察，深刻地感觉到“彝区还处在内生动力的前一个阶段”。四开乡的农业产业园，经理名叫赵继飞，是个西装笔挺的年轻小伙，说他刚开始招人那阵，没人来——这倒不是因为懒，而是对这个新鲜玩意儿很怀疑。之后有人来了，可是干活的时候，是“坐在垄沟里朝前梭，汉区一个人干的活，这里三个人也干不完”。

如此低效率，为时已久，林耀华20世纪70年代去凉山时，见昭觉城北乡一小块水田里，竟有二十四人挤在一起插秧；城南乡一个合作社的社员进城挑粪，前边六个人挑满粪桶，后边六个人空手跟随、鼓噪说唱，就这么来来回回。

“他们自己懒，”赵继飞说，“还见不得别人勤快，哪个勤快就恨哪个。”

由此造成的结果就是，不仅非贫困户质疑对懒汉的扶贫，连帮扶干部有时候也觉得：“我们对他们太大包大揽了。”

有质疑是好事，质疑能帮助看清问题，接近真相，促进改良，推动进步。于是，那些带着感情去工作的聪明人，就激发出更大的创造性，发明了以购代捐。

你知道吗，发明者就是昭觉的扶贫干部。

他叫罗雅洪，时任昭觉特布洛乡谷莫村第一书记。

因为这项发明，罗雅洪获得全国创新奖。

我去谷莫村时，罗雅洪已升任金阳县副县长。现任第一书记余国

华，来自凉山州政府办，他说，以购代捐太好了，内生动力，造血功能，都从中体现出来了。谷莫村已高质量脱贫，彝家新寨，小桥流水，村道整洁；几个妇人，坐在干净宽敞的广场上织擦尔瓦。2018年，中央台《财经》频道举办了一个有关乡村振兴的评选节目，谷莫村获中国最美村镇精准扶贫典范奖。获这个奖的，全国只有四个。特布洛乡乡长阿合木呷告诉我，他们乡还获得全省集体一等功奖。

以购代捐迅速在全国推广。昭觉其余各乡在推广的同时，还提出了一些鼓舞干劲的口号，比如“眼睛红起来，脖子粗起来，声音大起来”。

“现在他们不恨那些勤快人了，”赵继飞说，“你勤快，我比你更勤快；你挣钱多，我比你挣得更多！”他在园区，实行了很多奖励措施，计时加计件进行考核，谁干得好，就提谁当组长，拿的工资每月比别人多一千块。

四

你不说我也知道你会奇怪。没错，徐振宇的“规矩”当中，确实有“洗脸”这一条。如今在凉山，特别是昭觉这样的大凉山腹地，正轰轰烈烈开展五项革命：红白事宜革命、生活用能革命、餐饮习俗革命、“厕所文化”革命、个人卫生革命。并把个人卫生革命又细化为五项，称作“五洗革命”：洗脸，洗手，洗脚，洗澡，洗衣服。这听上去着实令人惊讶，甚至哭笑不得。

比如洒拉地坡乡的帮扶队长杨宁，军人出身，到昭觉扶贫，是他主动争取的，像徐振宇、徐旸、毕艳等，都是主动请缨。杨宁已临近退休，心想自己当过兵，工种也干过无数，想退休之前，再亲身参与到脱贫攻坚这一消灭绝对贫困的划时代壮举当中。“不然我觉得是我人生的缺憾，”他说，“不是每个人都能遇上一个有国家意义的事情让你去做。”不仅是国家意义，还具有国际意义，联合国将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中国是在2020年消除现行标准下的绝对贫困，比联合国提前了整整十年。如此宏大的背景，让杨宁内心豪迈。然而，他来昭觉后，老战友联系他，问干些什么，他说在教人洗脸洗脚，战友哑然，继之大笑，说我们以为你在干啥子大事呢！

他们不知道，这就是大事。

在脱贫攻坚第一线，所有小事都是大事。

翻阅《昭觉县志》，我发现在彝人的禁忌里边，有这样两条：

忌洗脸，洗脸者心不善。

忌洗脚，洗脚荞麦收成不好。

所有禁忌都跳不出两重含义，要么是神圣的、神秘的，要么是危险的、不洁的。可洗脸洗脚也成了禁忌，实在令人匪夷所思。

为此我请教过许多人。

庆恒乡帮扶队队长刘成刚说，在凉山，即使大热天，太阳坝晒得很，一到阴凉处，哪怕只有一片树叶遮挡，立即就凉快了，汗水很快干了，也就懒得洗了，久了就习惯了。徐振宇说，凉山多为高海拔，像昭觉，平均海拔两千多米，最高海拔近四千米，少洗脸，保存油脂，能防紫外线。而且他们以前住在高山上，缺水，洗脸是奢侈，现在从山上搬下来，把山上的习惯也顺带搬下来了。悬崖村第一书记帕查有格说，凉山风大，彝民又爱烤火，洗了脸特别容易皴，皴了是很痛的，脏和痛比，宁愿脏。又说，在我们这地方，很好区分农民和干部，脸皴的是干部，没皴的是农民。县委书记子克拉格说，彝族农民住得太分散，一片山就住一两户，人言梳妆打扮为哪般，人都见不到，不为哪般，也就不梳洗，加上“镜子也没有，脏无所谓，就像我们在家里，穿着睡衣就是”。他下决心把山民集中安置到县城，大概也有这方面的考虑。塘且乡党委副书记戴自弦说，前些年，凉山林木破坏严重，山上少柴，舍不得用柴烧洗脸水，用冷水洗又凉得受不了，就干脆不洗；脸都不洗，自然更不会洗手洗脚洗澡洗洗衣服。

这些说法一点也不神秘，全是现实到骨子里的，且各有道理。

人类学者从观念着眼，说：“彝民认为水是有害的。”这触摸到了禁忌的边缘，却拿不出任何有说服力的依据。居木武吾的三个哑巴儿子，不是用水烫洗才开口说话的吗？彝人怎么可能认为水有害呢？事实上，他们非但不认为水有害，还以水为贵。彝族有首民歌，说：“圣水先舀给天地喝，再舀给祖先喝。”马海里根说，他们找到最甜美的山泉，敬天敬地敬祖先之后，接下来定是敬给母亲的。没有宇宙和大地，就没有光芒和生机，没有母亲，就没有人类的延续，天下人都敬重母亲，彝人尤甚。他们说，无论男女，都是母亲生的，所以“母亲最伟大”。

我和阿皮几体去不色来洛村那天，漫山遍野的雪，目力所及，银装素裹，一片安宁世界。到大平台顶，下车，阿皮几体进入路边林子，抓起一把雪吃，边吃边对我说，吃了冬天的雪，春天就不会生病。

因为雪是神圣的。彝经说，雪是万物之母。天地经过漫长复杂的混沌演变，霉烂的泡桐化作三股雾气，升上天空，天上便降下三场雪来，这雪，“九天化到晚，九夜化到亮，结冰来做骨，吹风来做气，下雨来做血，星星做眼睛，变成雪族的子孙”[26]。因此他们固执地相信，一切有血和无血的生命，都源于同一个祖先：雪。雪是固态的水，雪是神圣

的，水也是神圣的。

那么，不用水清洗身上的脏物，是不是出于对水的敬畏？

你上次就对我说，我似乎在为彝族的落后找理由。其实不是。我只是希望从根子上去认识这个民族。有认识才会有尊重，才不会肤浅地嘲笑。尽管子克拉格对汉区来的帮扶干部说，“你们到彝区来，就是要保持看不惯的心态”，但这话也是要反过来想的：你看不惯彝民，人家彝民也可能看不惯你。“看不惯”，有时候会成为我们的口头禅，可一个最起码的事实是：如果不是根本性和原则性的问题，一个人看不惯的东西越多，境界就越低，格局就越小。

而且，当我们静下心来，扪心自问，就会发现，我们和他们相似的地方，要比不同的地方多得多。我们眼睛跳了，说左眼跳财右眼跳灾。我们吃猪脑牛鞭，说缺哪样补哪样。只要不强制，我们就在公共场合吸烟，如此等等，信手拈来，不胜枚举。至于“夜郎自大”这个成语，更不是只适用于彝族。“在认识一个物时，我碰到的是‘异’，而在与人相遇时，我碰到的是‘同’”[27]，这句话，显然不能只理解为对人与人关系的浪漫描述。

五

“我干净，我干净。”徐振宇立下规矩后，凡来爱心驿站领东西的，无论大人孩子，首先就对徐振宇这样说，说着把脸凑过来，把衣襟扯起来，把领子翻过来，让徐振宇看。

即使只为领东西才洗脸洗手，也比不洗好。

徐振宇是这样想的。

如前所述，好多疾病都与不干净有关。吉木子石说，1998年暴发的那场霍乱，起因于一块不干净的肉。彝民吃羊肉，肠子不翻过来洗，粗粗地把粪挤了，就扔进锅里，理由是：羊吃百草，草是中药，吃羊粪相当于吃中药，能治病。恍然一听，似乎有些道理，而且彝经《医药的根源》里说：“青草能治病，树根能治病。”他们是承继彝经来的。但问题在于，粪和草，毕竟不是一个东西，何况不是所有草木都可入药。终于病从口入，上吐下泻，殃及邻里，于是霍乱暴发。除霍乱，还有血吸虫病。毛主席1958年就“纸船明烛照天烧”送走的“瘟君”[28]，到21世纪，昭觉疫区的感染率一度达到50%[29]。他们煮土豆也不洗，泥巴糊溯就倒进罐子，理由是：带泥巴的土豆好吃些。

说病从口入，其实病不是只从口入，人体是脆弱的，病菌是狡猾的，病菌一生追求的目标，就是找到宿主和更多的宿主。但病菌再狡

猾，只要自身保持干净，它也很难得逞。有专家说，一周如果洗四次澡，60%的病菌都可杀死。你不仅一辈子不洗澡，连手和脸都不洗，病菌就把你当成亲人了。

这些道理，帮扶干部不停地讲，村民听了就鼓励，不听就吓唬。戴自弦为说服他们把土豆洗干净再煮，伤透了脑筋，劝说多次无效，就吓，说泥巴不能消化，吃下去不得胃病，就得胆结石肾结石。这样才把他们吓住。

土办法洋办法，吓唬和鼓励，都为同一个目的：改变陋习。

先是被迫变，变习惯了，也就改过来了。

六

爱心驿站运行一段时间，徐振宇将其升级换代，发展成“理鲁博超市”。

理鲁博这名字是子克拉格取的，意思是“美德汇聚”。

这类超市，而今遍布昭觉乡村，名字一样，基本格局也相似。前几天我去庆恒乡的庆恒村，正碰上四川省妇联家庭儿童工作部周光正部长前来检查工作，县妇联主席贾莉，全国人大代表、村支书吉克石乌，村妇联主席洛比阿尾和帮扶队队长刘成刚，等，带着领导和我们参观。村委会外墙，贴了满墙表格，是“洁美家庭”评分表。“洁美”除了“五洗”，还包括屋子是否打扫干净，家具是否摆放整齐，该你负责的公共区域是否清理，等。每项都有积分，村民凭积分来超市兑换牙刷、牙膏、脸盆、毛巾、字典、洗衣粉、肥皂、拖把等物，并用“积分物品兑换记录表”，详细登记在册：谁领的，电话号码，领了什么，花掉几个积分。看毕，又随便去一户村民家，见贴了花岗石地板砖的客厅拖得铮亮，贾莉不敢进屋，笑着说：“以前去老乡家，怕脏了我们的脚，现在是怕我们脏了老乡的屋。”

贾莉毕竟还是昭觉本地人，外地去的扶贫干部，感触更深。徐振宇说，他到昭觉后，不知道那些孩子是不是见他慈眉善目（其实不是，军人出身，平头，目亮，带几分刚毅），很快跟他打成一片，动不动就过来抱他。他身体不躲，心里躲。他嫌他们脏，嫌他们臭。他们身上有一股浓烈到轰隆隆的气味，牲口般的气味。我这样写出来，你能接受吗？像你这种坐在暖风徐徐的屋子里，开开会，刷刷网，谈谈时政和八卦，连喝茶也要鼓捣出几十种花样的家伙，多半早就不接受坚硬的事物了。包括坚硬的词语。不接受，是没能力接受，是体魄和心智的退化。从这个角度讲，倒还应该向彝民学习呢。呵呵，你不会为这几句话生气吧？

为这几句胡言乱语，见面后我请你吃火锅。

徐振宇被包围在那种气味里，偶尔回趟自贡，坐在公交车上，身边的人都捂鼻子，并拿怪异的眼神看他。他这才知道，自己身上竟也浸入了那种气味。

“五洗”革命开展以来，那气味淡了，却并没消失。徐振宇心想，如果不进一步督促，就可能只做表面，目的也可能真的只为领东西。既然孩子们爱去他那里玩儿，他就趁势检查一下，让他们把脚伸出来看。

一双双黑脚、臭脚。

徐振宇烧了水，亲自为他们洗脚。

让他和孩子们都惊异的是，经过“叔叔”“干爹”“爸爸”一洗，他们的皮肤竟然不是那样黑，他们也可以是白的！

而把脚洗白，荞麦并没有收成不好。

平时脸洗了，头发并没洗。头发又脏又乱又长，是因为赶集那天才能理发，这里十天一个集，错过了，得再等。徐振宇想了想，去买来一套理发工具，自己揣摩、学习，觉得能行的时候，开起了“徐叔叔理发店”，周末给孩子理发。

当然是免费的。

而且不仅孩子来，大人也来。

徐振宇的床铺，在理鲁博超市里。这里房子大。但也因为大，特别冷，我去里面待一阵，差不多骑在火盆上，还冷得错牙。他本有单独的寝室，之所以搬过来，是想开放自己的生活。“不仅要让老百姓看到你怎样工作，还要让老百姓看到你怎样生活。”他说。在他看来，外地来的干部，哪怕啥也不干，只像正常人一样过日子，也能给当地百姓带来潜移默化的影响。到“超市”来的人多，徐振宇就借此把自己的生活展示给他们看，早上起来，咋个洗脸，咋个刷牙，咋个叠被子，咋个扫屋子，咋个弄饭吃，咋个安排这一天。

那些人来了，见了，说：“你这里好安逸哟。”

有什么安逸的呢？除了码得整整齐齐随时准备发放的爱心赠品，就是一架无遮无拦的单人铁床。

只是，床单铺得平平展展，被子叠成了豆腐块儿，枕头放在被子上。

再就是，屋里随时保持干净。

他对他们说：“只要你们也干净了，整洁了，你们也就安逸了。”

这些话他们听进去没有？我提出随便去一家看看，徐振宇答应了，且选了以前最不讲卫生的一家。他曾对那家人劝导多次，就是改不了，彝族年之前，他想，你自己不打扫，我带人来帮你打扫吧，总得要过个

干净年，于是领着几个爱做公益的小学生去。结果是被撵了出来。他不知道彝族的风俗，过年不能扫地，锅庄神、土地神平时被扫把挥来舞去，不知受过多少伤，过年得让他们养几天，扫把神平时也累着，得让他们歇几天——现在彝族年过了，家里扫过没有？

一路上，徐振宇非常忐忑，人家都说你移风易俗做得好，别要当场打自己的脸。好在没打他的脸，那家里弄得干干净净的。徐振宇见状，高兴得直搓手。

但他还是深深地感觉到，真正做到移风易俗，谈何容易。

移风易俗的前提在于见识，这里的人就是见识太少。大人的很多思想已经固化，孩子们却是春天里的小树苗，给予雨水和阳光，就能茁壮成长。于是他给孩子们讲书，讲山外的故事，不时联系爱心团队前来演出，并在电脑上放电影给他们看。孩子多，屏幕小，正为这事发愁，一个老干部捐给他一套放映设备，他又是自学，学会了用那套设备放电影，银幕大了，效果就好多了。一年来，放了很多电影，自然也包括《彝海结盟》。《彝海结盟》里有句话，是刘伯承将军向两个彝族小女孩说的："诺苏汉呷粗次博。"诺苏是彝族最大的一支，主要分布在凉山和云南等地，凉山彝族惯自称诺苏，汉呷前面说了，就是汉族，"粗次博"意为一家人，翻译过来就是：彝族汉族是一家——这个，彝经里其实早就说过：居木武吾的三个儿子，老二是彝族的起祖，老三是汉族的起祖。

七

你问我，那么我实话告诉你：我做不到。

当然，这是就情境而言的，如果我也像徐振宇或徐旸他们一样，长时间深入彝族乡民当中，说不定也能够做到——但愿是这样。

不过既然谈到这话题，我就顺便多说几句：外地帮扶干部、昭觉本地干部包括他们家人的付出，非亲眼所见、亲耳所闻，难以理解付出二字的真义。

日哈乡的张军，是绵阳涪城区来的，回家探亲时，八岁的儿子竟不认识他。那天很早，他回到绵阳，上楼出了电梯，老婆刚好领着儿子出家门，是送儿子上学。劈头一碰，儿子本能地朝旁边一闪，是突然见到个陌生人，害怕。老婆愣了一下，又愣了一下，目光才定在他身上。他说："我去送儿子上学。"老婆说："我去。"再无多言，牵着小手进了电梯。下午，儿子放学回来，悄悄对爸爸说："爸爸，妈妈送我的时候哭了。"两个多月不见，他变得那样黑，那样疲惫。到而今，三年帮扶期

很快满了，但出于需要，这边不想放他走，他自己也觉得该留下来，就跟老婆商量。老婆说："这些事你决定就是，你问我做啥子？"他深知，他在付出，老婆同样在付出，除了她自己的工作，家里老的小的，都归她照管。张军给原单位提出的唯一请求是："领导，能不能给我老婆评个三八红旗手？"

女帮扶队员郭红霞、毕艳，为尽快摸清精准扶贫是否符合精准。深夜十一点多，还在走乡串户采集信息。那不是城市，那是日哈乡，是地广人稀"群峰嵯峨"的山野，深夜里，照耀她们的只有头顶的星空。郭红霞到昭觉时，儿子正读高一，待她扶贫期满，儿子就该高中毕业了，她将错过儿子重要的学习阶段。

徐旸当初正与外地公司紧锣密鼓联系时，接到家里电话，母亲患了癌症，已查出半年，为不让他分心，一直不告诉他，直到母亲手术的当天，他才匆匆赶到上海第九人民医院。母亲还没脱离危险期，他又被母亲催促着返回凉山。母亲对他说："儿哪，忠孝难两全，扶贫一线需要你，那些你牵挂的小朋友需要你！"张军说："徐旸是干部家庭出身，父母对自己严要求，对儿子要求也严。"

张军本人和他队里的李凯、周文龙，工作中都翻过车，车入深涧，正遇洪水，侥幸活命。周文龙说的第一句话是："遭了！资料冲走了！"是他们搜集来的村民资料。我去采访时，周文龙没在场，张军给我说起，眼眶湿润，"我的魂都吓得跑不见了哇，他首先想到的却是资料！"就在那同一个地点，有两个做工程的员工，翻下去就没能活着起来。

在凉山，在昭觉，翻车是容易发生的事，时隐时现的盘山路，急转弯到处是，那种急法，仿佛能听见"啪"的一声；站在高处俯视，公路不像水泥铺的，而是刀刻出来的。贾莉她们妇联，负责一个村脱贫，妇联仅四人，一人长期驻村，剩了三个。有天贾莉带三人下乡，途中落雨，又起雾，车翻下岩，车身摔得一塌糊涂，万幸人都活着。几个女人从车里爬出来，抱头痛哭。贾莉的丈夫是公安局的，夫妻俩都忙，两个孩子，一个十四岁，一个七岁，完全照顾不到。"但没有办法。你在家人面前，是妻子，是母亲；但另一方面，你是扶贫干部。"

坐车可能受伤，走路也难免。凉山的命名，就是凉和山的组合，除少许坝子和浅岗，全是山，比试着高，也比试着陡，路不是躺着，是站着，某些地方还站得笔挺。除路险之外，还有"动物凶猛"。行在山道上，野猪黑熊，可能会冷不丁挡住去路。因此行路人再累，也不能悄悄走，要大声吼唱，叫猛兽避开，否则你悄悄走，它也悄悄走，狭路相逢，就不妙了。可是毒蛇大蟒却不管你这套，它们本来听力就差，又巫

性十足，你吼再大声，它也装着没听见。还有树蚂蟥，歇在青冈叶上，有人路过，噌一下弹到身上来，顷刻间满身都是，肉乎乎蠕动，吸你的血。这并非全部危险。夏日山洪，冬日雪崩，都惹不起。散雪还好，若是冰块整体垮塌，带动树木岩石一起倒。连山羊踩落石子，也可能伤人甚至致命。堡子与堡子间，距离太远，路通之前，“走到”往往成为第一难题，村干部和村民家里，便常年备着荞麦燕麦做成的炒面，接到路途中饥渴者求救，就送食送水去。这是他们独特的救援机制，并因此有了很多“救命恩人”。

所以在昭觉走路受伤，毫不稀罕。像徐航这种佛山来的干部，更容易受伤，好在他只摔断过胳膊。伤了不医，也不稀罕。四开乡的克惹伍沙，摔成骨裂却没时间去医院输液，我到乡上那天，听见医生电话催他几次，可工作紧，任务重，离不开，弄得他反过来给医生道歉。

戴自弦，县委宣传部干部，超龄被派往塘且乡，先任呷姑洛姐村第一书记，后任乡党委副书记兼呷姑洛姐村第一书记。他坚持不住乡上，住在村里，村里没房子，就住村民的牛圈。虽是腾空的，没养牛，但毕竟是牛圈。这一住就是两年半。他感觉到，只有住进村民当中，而不是隔三岔五去走一趟，才可能真正理解他们，也才可能从日常细节中帮助他们移风易俗。而且他还发现，只要他离开几天，回去就恢复成了老样子：脸又不洗了，屋子又脏了，衣服即使在水里透过一下，也不会晾晒，都是揪成一股，搭在柴堆上。因此，长期驻扎，日日监督，时时言说，久久为功，才能生效。每天早上七点，戴自弦准时在广播上通知起床，打扫卫生；入夜，他去便于集中的村民家里，老房子还留着火塘，他坐在火塘边，别的村民也进来，大家围坐，他就利用这时候，开展经年不停的“火塘夜话”。他对村民们说：“家庭卫生是一个家庭的名片，你把屋子整得像猪窝，脸也不洗手也不洗，哪个跟你交朋友？哪个看得起你？”

他还讲了很多，《人民日报》报道过，你有兴趣可找来看。

戴自弦曾服役南疆，受过伤，鉴定为十级伤残，而今又长年受寒，造成腿痛、腰痛，特别是冷风一吹，痛到骨头里。而他的那个村子，秋天还没站稳脚跟，就北风呼啸，入冬即打黑霜，到“人间四月芳菲尽”，这里树枝上的冰条子，还长根长根地垂天悬挂，风起处，满山叮当。现在，戴自弦即使回到县城的家里，睡觉时也得用啤酒瓶把腰垫起，再把两腿翘起。

呷姑洛姐的意思，是山陡石头多，尽管朝县城搬迁了两万余人，但昭觉县的贫困人口，至今也有两万多户，绝大部分还是只能就近设法。呷姑洛姐的村民想往低处走，却难找一块能容十户二十户的开阔地；就

是说，低处照样是“呷姑洛姐”。所以他们的主要生活区域，还只能在“山陡石头多”的地方。在这种地方活下去，而且要越来越好、越来越进一步地活下去，需要更加艰难的自我修正，包括从饮食习惯、种养殖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戴自弦也就一点点去帮助他们。他老家在会东县，也属凉山州，但位于凉山州南端，跨过金沙江，即是昆明东川区，早就是“山外”观念，加上他走南闯北，见识广博。

这些事，以后有机会再对你说吧，你现在只需要记住，有一个扶贫干部，在村民的牛圈里住过两年半，饿了，不是煮土豆，就是烧土豆。你记住这些，再把“付出”两个字放到天平上去称，看是什么重量。

八

如戴自弦这般带病工作的，很多。比如张毅，昭觉县人大的，得着一种病，叫心脏神经官能症。稍不留心就晕厥，常常是身体一软，就不省人事了，却在高海拔的美甘乡打坚沙洛村，干了将近五年第一书记。

超负荷运转，小病的可能拖成大病，没病的也可能弄出了病。有天我和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敏见面，刚坐下，她就接到电话，然后不停地接电话，不停地打电话，不停地询问和安排。是一个驻村干部晕倒了，累的，那已是夜里，这位干部名叫吉夫格博，原是县委宣传部文明办主任，五十五岁，本已退居二线，服从安排，深入脱贫攻坚第一线，成为驻村干部。好在他最终醒了过来，而有的没能醒过来。

大坝乡党委书记尔古日体，患有胰腺炎，因为忙，没时间进医院，有天下乡回来，发作了，再去医院已来不及了，去世时年仅三十六岁[30]。

分管扶贫的县委常委、副书记刘建波说，昭觉早就是白加黑、五加二、雨加晴，干部晚上开会布置工作，白天下乡，白天的事没干完，就通宵达旦在乡下。“省委要求各级干部休年休假，彝族年之前，拉格书记对我说：‘干脆我两个不休，干到春节再说。’到那时，一定又休不成，因为第二年的脱贫攻坚又开始了。”

子克拉格本人，那天我跟他谈到凌晨，但他还有另外的人要见，还有另外的事要处理。正常情况下，他每天夜里一点多睡，次日七点就起来工作了。

整个昭觉，就是这样一种气氛和状态。

“有时候，我们真想去西昌开个会，”刘建波说，“家在那边。老婆生下二孩三天我就走了，亏欠了她，也亏欠了孩子。要是去西昌开会，开完会就可以跟家人见一面，歇一夜，第二天打早赶回县里就是。但现在

科技发达，会议在视频上就开了，我们就没机会去西昌，也回不了家。”

宣传部副部长阿克鸠射，这几天老婆刚做了胆囊炎手术，但工作干不完，他既照顾不到老婆，也照顾不到十二岁的儿子。

从广东佛山来的，就更难言回家和顾家了。

佛山来的干部远离故土，却把昭觉当故土。徐航说起昭觉，一口一个“我们昭觉”或者“我们县”。我去喜德见到的黄礼泉、孙辉、麦丽珊、郑彩霞、欧学芝等，说起喜德，也是一口一个“我们喜德”。欧学芝探亲后回到喜德，给广东的同事打电话，说“我回来了”，同事还以为她回广东了。

为了更好地交流和融入，他们还努力学习彝语，黄礼泉把喜德彝语县歌，一个字一个字用汉语标注，认真练习，从头至尾唱给我们听。孙辉到喜德县人民医院任副院长才两个月，却对医院的情况如数家珍，对全县的医疗现状也了如指掌。郑彩霞作为产科医生，帮扶一年期满，鉴于这边产检薄弱，想帮他们建个产检门诊，又主动延长半年。

主动延期的，昭觉许多乡镇都能见到，像龙沟乡党委副书记夏纪毅，西南科技大学来的，带领村民种黄芪，下派期已满，家里父亲有病，孩子又小，可他就是不放心离去，怕别人把刚有点苗头的黄芪“弄坏了”。几次被中央台报道的“娃娃书记”肖晗，西南交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几天就到洒拉地坡乡姐把娜打村任第一书记，已快满五年，我问他：“还干吗？”他说：“这里需要，干哪。”

至于成都来的鲜敏、刘杰等“四治专员”，简直可以说是冒着生命危险在坚守岗位。我以后会专门对你说。

他们付出的，远不止这些。

比如，还有爱情。

毕艳来自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卫生服务中心，来之前谈着男朋友，到昭觉一个月，男朋友就跟她吹了。“他本来就不同意我来，”毕艳说，“他是做工程的，到过大凉山，发誓一辈子再不到那样又穷又险的地方。”但毕艳很早就有支教的梦想，这次到昭觉，虽是做驻村干部，但和支教也有几分类似，为了梦想，她坚持。“他不支持我……”此言一出，毕艳眼含泪花，只差没哭出来，连忙转换话题，又说些别的，又笑。徐振宇来之前，谈着女朋友，女朋友不是自贡本地人，无亲无戚，他走后，夜里孤漏未央，女朋友便去买了部小米机，据说那东西能跟人一问一答，她就和小米机说话，说了些日子，说不下去，就和他分手了。

我一时讲不完我接触过的人。

也讲不完我耳闻目睹的事。

你知道，我不大喜欢说英雄这个词，但我要称他们是英雄。英雄不光是做出非凡业绩的人，还有那些——或者说更是那些——以非凡的努力，去为一个美好目标不懈奋斗的人，按鲁迅先生的说法，是埋头苦干的人，拼命硬干的人。中央台农业频道有个栏目，叫《遍地英雄》（肖晗就上过那个栏目），在凉山，如果“英雄”是一个名字，喊一声，当是山鸣谷应。

第四章

一

你终于发现写信交流的好处了吧？虽是邮件不是纸笔，总也比电话有意思是不是？电话利用了自然，却也反自然。它破坏了距离法则。它把空间挤压了。我们当年写作文，哪怕只针对一片草场、一片田野，也爱用上宽广无垠之类的词语，那时候的世界，连梦想也飞不到边际。然而现在，你在两千公里之外，摁一串电话键，我们就能互相听见。若打视频，还能互相看见。于是我们觉得世界很小，小到不够我们住，并因此焦虑。

万物之中，只有人类奋战到底，因为人类有科学。科学引导前行，却在许多时候，把我们的心落下了。所谓进步，意味着竞争的胜利。所谓胜利，意味着对他者的抛弃或消灭。而既然他者是自我存在的先决条件，抛弃和消灭他者，也就是抛弃和消灭我们自己，至少是自己的一部分。焦虑由此而来。

这还是当下，以后呢？说不定在电话上就能握手、亲吻、拥抱、做爱；说不定电话也不要，意念中就能做这些事情；还说不定，我们对这些事早已厌倦，延续人种，只需在实验室完成。

到那时，我们什么都不需要，只需要科学，也只依赖科学。

那样的世界很美吗？

人世间之所以美，可以找出千万条理由，但只要诚实一些，就会承认，最深沉的理由在于：人世间有体温，有情感。人类的情感让他们审视和检测自己的行为，当这种审视和检测上升为准则，便成为信仰。

彝族人把信仰称为崇拜。除我前面说过的祖先崇拜、火崇拜，还有很多崇拜。由此你知道，他们是泛神论。祖先崇拜是最本质的，但那是为死后谋划，活着时，崇拜火、崇拜虎、崇拜鹰、崇拜索玛花……

因崇拜火，进而崇拜太阳，双方争执，需明心见性或旁人劝导，除了说“当着火讲”，也说“当着太阳讲”。比较而言，后者更重。彝人对太阳神的崇拜或许仅次于祖先崇拜，直到今天，一旦遇险或受难，还会情不自禁地大呼：“火补耿里。”火补耿里即是太阳神。

崇拜虎，是因为老虎在丛林中的王者地位。生存于无情的自然法则

里，尚虎是最朴素也最自然的选择，并可旁证“巴人是彝族先民的一部分”——巴人的一支，即在额上画虎，被后世史家称为“虎巴”。

对鹰的崇拜相对复杂一些。

这里的鹰，既指山鹰，也指鱼鹰。山鹰能搏击长空，是天上的王者，尚鹰和尚虎，出于同样的因由。鱼鹰能帮助获取生活资源。彝族，首先是草原民族，然后是水上民族，最后变成农牧民族。《简明中国移民史》说，今凉山彝人中，还有鱼凫氏，“传说其祖先以鱼凫捕鱼，故尚鹰”。这说明，在水上民族时期，他们将蚕丛、柏灌、鱼凫、杜宇、开明诸先祖中的鱼凫，化为了图腾。

而在《勒俄特依·支格阿尔》部里，说濮家的小女儿濮嫫里日，有天坐在檐下织布，见天空一对鹰、地上一对鹰、上方一对鹰、下方一对鹰，“四对神龙鹰，来自大杉林”，这小女子濮嫫里日，“她要去看鹰，她要去玩鹰”，结果“龙鹰掉下三滴血，滴在濮嫫里日的身上”。濮嫫里日因此怀孕。且萨乌牛认为，这里的鹰有两解，一指鹰部落的男子，二是男子的代称，濮嫫里日的“看”和“玩”，表达了彝族女性开放的性观念。

你知道火把节，这节日世界多地都有，在中国，彝族、白族、纳西族、基诺族、拉祜族等等，火把节都是传统节日，每年农历六月举行，斗牛、斗羊、斗鸡、摔跤、歌舞，被称为“东方的狂欢节”。彝族火把节和农历十月的彝族年并重，只是地区不同，各有侧重。关于火把节的来历，欧美和非洲地区，大抵有模拟太阳说、驱秽净化说、预言疾病说、祈雨停止说、促进生育说；中国的彝族、白族、纳西族等，也在各自的传说中最大限度地保留了自己民族的历史信息。彝族本来就崇拜火，举行火把节似乎不需要理由，但恰恰是他们给出的理由，见证了彝族从游牧民族到农牧民族的转化：烧蝗虫，庆丰收，祈吉祥。

阿吉拉则给我讲了个彝区蝗灾的传说，也就是彝族火把节的传说，网上能查到，我就不啰唆了。蝗虫被称为“中国历史第一虫”，不仅因其对庄稼的危害巨大，还因其影响过几个朝代的兴衰。现在可从单位面积计算一次蝗虫的数量，比如四千亿只、五千亿只。《晋书·食货志》载，永嘉四年（公元310年），蝗虫所过之处，遮天蔽日，“草木及牛马毛皆尽”。比数字有质感，因而更加惊心动魄。到今天，凉山蝗灾依然严重，有专人研究治蝗之策。

除驱蝗祈福，火把节还是彝人的情人节，因此又被称为“眼睛的节日”：男男女女立于篝火两侧，彼此观看，看上了，便择地幽会。自古楚有“云梦”，彝有“青棚”，都是青年男女婚前幽会场所。

二

彝人婚后，女方不能马上长住到男方家去，婚后第四日，回门，新郎同往，途中，夫妇不交一语，像两个陌生人。新郎带着羊豕酒礼，是为拜见岳父母。在岳父母家吃了饭，新郎独自回去，新娘留在娘家，叫“坐家”。帕查有格对我说，女人“坐家”期间，当丈夫的要不停地去岳父母家请，如果请一次两次老婆就跟着过来了，到了夫家，她会非常没有地位，要请多次才行。这让男方绞尽脑汁，想出各种理由，去说服女方，让她同意跟着他走。

一旦结束“坐家”，贞操立即成为女人的头等大事。

弗洛伊德在他的《图腾与禁忌》里说，某些民族，男孩若在路上认出其姐妹的足印，他就不再从那条路上走。彝族还不至于此，但大伯子不能和弟媳讲话，公公不能和儿媳讲话，不得已非讲不可，也是站在远处喊叫；若路上相遇，一方必绕道而行。这话听上去轻松，绕道有什么难的？往旁边一岔就过去了，那是因为你没到过凉山，凉山的“道”，在通公路之前，多如抛出的绳子，一人行走还怕搁不下脚，再一绕，就绕到悬崖边了，不小心会把命丢了的。

老板萨龙说，他在西南民族大学读书时，谈了个女朋友，是个汉族，河北人。暑假，他带女朋友回家，有天他出门办事去了，母亲也不在屋里，天色已晚，女朋友饿了，想煮饭吃，却找不到火柴，到处翻，翻到另一间屋，看到他父亲在那里，心想父亲抽烟，肯定有火，就找父亲要。可话没出口，父亲拔腿就跑。这女子不知缘故，他跑，她就追着跑，边追边说，叔叔，我煮饭，把火给我。可是父亲不理她？越跑越快。她更不知缘由，他跑得快，她追得快。讲到这里，老板萨龙唉声叹气，省略了这场追逐是怎样结束的，只说，他从外面回来后，女朋友骂他，父亲也骂他。女朋友骂的是：“我只找他要个火，为什么就不给？我要火柴来是做饭，又不是揣兜里，就这么舍不得？”父亲骂的是：“你个不争气的东西哟，你把书是读到牛屁股里去了哦，你带的个啥子女娃儿回来哟，今天差点儿把老子追下岩摔死了哦！”

谈个汉族女朋友，本来就让家里不满，没想到还是这么个“不讲人伦”的女人，难怪老板萨龙后来要满怀惆怅地跟女朋友吹了。

他老家还是在雷波县，雷波以彝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只占53%，属彝汉杂处地区，如果放到昭觉，会是怎样的情形？

这铁板一块的禁忌，直到达体舞兴起，才有所解冻。

达体舞首先在火把节上跳，男男女女，手拉手，围成圈跳舞。现在不限于火把节，许多村庄，在晴朗的傍晚，村文化体育服务队就放上音

乐，先是女人穿得漂漂亮亮的出来了，然后孩子出来了，男人独自坐在黑不溜秋的屋里难受，便也出来了。当大家都出来，聚在新修的广场上，干部便用十来分钟时间讲话，不是随意讲，是有所准备，拟了专题，讲卫生，讲美德，讲法律，讲防艾（滋病），讲家庭和睦，等等，根据各村和各个时段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文化体育服务队组织的夜间舞会，又称“不用广播通知的村民大会”。干部讲毕，便跳达体舞，一边跳，一边说唱，你说你的唱词，我说我的唱词，然后相互应和，这样唱开了，跳开了，古老的禁忌便被暂时挤开了，甚至融化了。

但贾莉和县妇联副主席杨长秀（和贾莉一样，都是彝族）说，禁忌还是存在的，大伯子和弟媳，公公跟儿媳，跳舞时会错开，不会直接手拉手。但可以说话了，碰面也不一定绕开了。

这已是了不起的进步。

当然，有些彝族老人并不觉得是进步，认为达体舞让彝族的好多传统崩溃了。或许是这样，但他们身上的镣铐没那么沉了，如果老板萨龙谈女朋友时就如此“崩溃”，他那可怜的父亲也不至于差点被追到岩底下去了。

接着是电视的普及。电视那东西，里面的两个人，正说着话，突然就亲起嘴儿来。这些事是不能公开做的，甚至也不能公开说。彝人的观念是，有女人在场，非但不能说性，连对性可能产生联想的任何事物，都不能说。比如“我去厕泡尿”，这话不能说的，说了可能当场打架的。由此发展到不能在人前放屁。多天前送我从喜德到昭觉的师傅讲，他有个熟人去ATM机排队取钱，不小心放了个屁，被人听见了，赔三千多块钱才脱手。可以说，不能做；不能说，可以做——这两种事体，在汉族是很深的学问，在彝族也是。可电视里不仅亲嘴，有段时间流行韩国电视剧，《洗澡堂老板家的男人们》，里面的人动不动就放一声屁，这简直成了韩国电视剧的特色，男主角一碰见美女，就响屁连连，还以此自得。

对这些事，你简直躲都躲不开。一家就一部电视机，都想看，大家坐在同一间屋里，都盯住它，彼此隔得再远，也远不到哪里去。当然他们还是会躲的，可你躲，是因为你听见了，也看见了。问题还在于，电视里的那些家伙分明犯了戒，却把日子过得有滋有味、风生水起。这即使说不上触动他们思考，也会让他们习惯。习惯之后，不必要的、明显与现代生活格格不入的禁忌，就会慢慢冲破。

火把节上本无禁忌，可另一些东西也在改变。

自脱贫攻坚以来，政府大力倡导火把节，这节日就办得非常隆重，使昭觉这种本来不太重视火把节的彝区，也重视起来。政府的意图，是

希望将火把节作为亮点，吸引外地游客，既发展旅游，也搭建物资交流平台。昭觉火把节的据点，是在海拔三千余米的七里坪，彝名谷克德，意为大雁栖息的地方。那些天，谷克德的草原上帐篷遍布（两千顶左右），场面十分盛大。按理，场面大了，来的人更多了，男女青年，更有条件择取意中人了，结果恰恰相反，在这个环节上，比以往平淡了许多。这是因为，以前聚会的机会少，才伸长脖子望着一年一度的火把节，也只能依靠火把节。现在不仅聚会多了，关键是有了手机，通了网络，想跟谁联系，手机就能搞定，根本不需要火把节牵线搭桥。

生活方式的改变，必定带来观念的改变。

特别是打工回来的年轻人，头发烫成“面条”，染成红的绿的白的，夏衣冬穿，内衣外穿，还说着“成都普通话”“西安普通话”“广州普通话”……见了公公婆婆也不包头。结婚的时候，以前是唱婚礼歌，新娘戴什么头饰，是经毕摩算的，是根据与新郎相生相克来的，不能乱戴的，现在想戴啥戴啥，或者干脆不戴。婚礼歌唱不唱也没关系，主要是搞些爵士乐，跳些现代舞，包括街舞，“整得猴头八相的、乒乒乓乓的……”如此这般，让俄比解放见不惯，斥之为伤风败俗，而且指出，那些人去外面，“文明的学不来，只捡些垃圾”。或许，他这话有几分道理，但这些现象告诉我们，所谓铁板一块，世间并不存在。

三

在我看来，彝族对鹰的崇拜，除了山鹰是天上的王者，鱼鹰能帮他们提供生活资源，还有别样的原因，由“变”带来的原因。

——那濮家小女濮嫫里日，被鹰滴了三滴血，怀了身孕。那三滴血，暗示濮嫫里日与男性的交媾。《勒俄特依》这样写：“这血滴得真出奇：一滴中头上，发辫穿九层；一滴中腰间，毡衣穿九叠；一滴中尾部，裙褶穿九层。”交媾时的震颤与快感，被描述得地动山摇。这是生命力的象征。浸泡在现代社会中的你我，还有这种来自生命本身的能量和激情吗？我们被意义分割，被欲望追逐，在左顾右盼和各类数据信息的围困中，我们事实上已经稀释了对生命的信念。

怀了孕的濮嫫里日，在一个起白雾的早晨，念过生育经，生下了个“大神人”。

这个大神人，就是支格阿尔。

支格阿尔出世后，由神龙养活，长大成人，射日射月，平定乾坤，除暴安良。他的诞生和成长，昭示彝族“英雄时代”的开端，也是母系社会的终结、父系社会的发轫。女性心存不甘，与“英雄”们进行不屈不挠

的抗争，但最终，难逃被戴上“锣锅帽”的命运；“锣锅帽”是彝族已婚妇女至今尚戴的圆边头帕，传说是支格阿尔为限制女人聪明而设计的。

读古彝经，女智男愚是基本格调。在那没有时间的洪荒岁月，女人是成年，男人是幼年。男人出去打猎，女人分配肉食，男人就以为，女人不分，他们就没吃的，就要饿死，而且不会记数，自己分明打了两头野猪，女人分给一块蹄髈，就觉得比两头野猪还多，就完全依赖女人，而且女人还会生孩子呢。现在，女人的聪明被压制了。男人尽管依然不会记数，但学会了结绳记事。彝族服饰擦尔瓦下部打结的流苏，最初并不是为了好看，而是实用主义的——首先是伤害和诅咒敌人，这从西非一些地区的巫师咒语中可得到启示，他们用草秸结扣，边结边念：“我把某某拴在这个结扣里，愿灾祸降到他身上，他去地狱里，蛇就咬他；他去狩猎，猛兽伤他；他踏进河里，河水将他冲走；如遇下雨，天雷轰他。愿一切灾难不祥都属于他！”如果遇到对方的诅咒，结扣又可对抗灾殃；第二就是为了记事，我打了多少猎物，那猎物被剖成了几块肉，女人分给我多少肉，以前是笔糊涂账，现在清清楚楚，女人再也“蒙”不到我了。

但女人的失势，似乎是她们“自找的”。群婚制时代，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却有个叫石尔俄特的小伙子，偏想找到父亲，不惜跋山涉水。他太笨了，自然找不到。某一天，石尔俄特碰到个名叫施色的女子，那施色，本来好好地坐着织毛布，见了迎面而来的男子，起身相问：“地上的表哥，你到哪里去？”未及对方答言，就又说：“临黑的今夜，黑也我家歇，不黑还是我家歇。”接着是一连串的比喻：“蜜蜂虽无夜，见岩就要歇；乌鸦虽无夜，见树就要歇；牛羊虽无夜，牧人赶来圈里歇；云雀虽无夜，见了草原便要歇；水獭虽无夜，见了江河便要歇；出门的男子虽无夜，见了房屋便要歇。”最后的结论回到原点：“临黑的今夜，黑也我家歇，不黑还是我家歇。”[31]多么美妙的言辞！不止于勾引。

施色虽也不能帮助石尔俄特找到父亲，但她教会了后世找到父亲的办法：对偶婚。

石尔俄特与施色结婚，施色所生的孩子，也就是石尔俄特的孩子了。

石尔俄特的孩子，就知道他们的父亲是谁了。

自从群婚过渡到对偶婚，女性的地位就渐趋沦落，当以“鹰”为父的支格阿尔出世，有意识地压制女性，她们便彻底失去了支配地位。

如此，对鹰的崇拜，其实也就是对男性强权的崇拜。

聪明的女人推动了历史，却因此被历史轻视。

四

本来我想给你讲另一件事，但是你想听彝族人为什么崇拜索玛花，我就先尽我所了解的和理解的说说吧。

索玛花即杜鹃花，是彝族的族花。

阿尔拉莫说，他们崇拜索玛花，是因为在漫长的岁月里，彝族历经磨难，非常无助。无助，就得抓住一样东西，索玛花是能够抓住的，它长在水边，也长在山崖，水里人要上岸，抓住它就能上来，在岩壁上攀爬，抓住它就能稳住。同时，索玛花是彝族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像索玛花一样盛开。

这些说法，倒是适合这样一条原则：所有图腾和信仰，都是对现实的映射和期待。楚王爱细腰，说明那时候不缺粮食，当然也可能楚王是个混蛋，自己不缺粮食，就不管别人死活。各地原始石雕中的女神，无不丰乳肥臀，是对生养和丰产的渴望。去年夏天，庞贝古城遗址文物到成都金沙遗址展出，可惜你没回来，没看到，当时环境恶劣，人口稀少，期待繁衍，才有了这生殖器崇拜。这种崇拜，其实是延续至今的，说不定在你我身上都有的。

但彝人崇拜索玛花，似乎还有更古老的动因。

在彝人的传说里，说祖先们在艰苦卓绝的迁徙途中，至一地，又饥又渴，无法忍受，这时旁边的一棵索玛树枝吐水似珠，甘甜无比，救了他们的命。

再往前推。李商隐诗“望帝春心托杜鹃”，望帝，古蜀王杜宇帝号，当其时，洪水滔天，百姓不得安处，杜宇竭心尽力，也不能驱除洪魔，正忧心如焚，无以为计，从楚地漂来一具尸体，尸入蜀境，复活，自名鳖灵，鳖灵觐见蜀王，陈治水之策，杜宇大喜，任鳖灵为相，鳖灵日夜操劳，率蜀中健男，凿山为引，宣泄疏导，水患遂平，杜宇感其功，让帝位于鳖灵，鳖灵成为新君，帝号“开明”。杜宇自己，退隐西山，死后化为杜鹃鸟，春风起处，声声啼鸣，以劝农桑。蜀人闻之，说：“我望帝魂也。”[32]杜宇所化，虽是鸟而非花，但因名演绎，作为蜀王子孙的彝人，便视杜鹃花（索玛花）为神花。

这里说个好玩的事，以前读《蜀王本纪》，见“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鳖灵尸随江水至郫，遂活，与望帝相见”。总觉得是充满想象力的神话，可前几个月，儿子发给我一段新闻视频，讲的是湖北黄石有位五十七岁妇女，名沈爱兰，早上喝过八两白酒，下长江畅游，不料在江里睡着，当她醒来，奇怪天怎么黑了？心生恐惧，大呼救命，被当地村民李春富夫妇救起。这个“当地”，是江西瑞

昌市码头镇。就是说，她从湖北漂到了江西。这段跨省漂流，沿途需经过西塞山江段洄流、黄颡口半壁山江段激流、武穴江段行船密集处等多个险要之地。由此我就想，那鳖灵是否也如同沈爱兰？有时候，我们很可能轻率地对待了神话。在这个世界上，或许并不存在什么想象，所有神话和传说，或许都是真实的历史。这也是马尔克斯坚称自己是个现实主义作家的原因。同时我也怀疑，阿吉拉则所谓神鸟吐血造字的传说，也与杜宇有关。典籍载，化身为鸟的杜宇，生怕子民误了农时，以致饥馑，催耕催种不分昼夜，叫得“口中血出”。

言归正传。

因索玛的神性，毕摩做除秽仪式，必用索玛，以其枝除头秽：往圣水里加酒，索玛枝蘸后，在头上刷。然后以马桑枝除腰秽，以蒿草除脚秽。这是根据自然来的，索玛多生于高山，与头对应；马桑多生于半山，与腰对应；蒿草低矮，与脚对应。毕摩念经，必言索玛：每句祈福和赞词的最后俩字，都是索玛。

五谷丰登，岁岁平安，都在“索玛”里面。

前面我说过，蜀为高阳（颛顼）所立，而蜀国是彝人政权，出生于湖南衡阳的周策纵，去世前是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东方语系和历史系终身教授，他认为，颛顼的名字，“取义于人持树枝和持玉而舞”（《古巫医与六诗考》），或因这缘故，毕摩做灵盘超度，要用树枝摆插，称为“插神枝”（日本人也有这仪式），最高等级者，神枝得用索玛花的枝干。毕摩的经书和灵魂寻祖图，也往往枝状林立，云山邈邈——顺便一说的是，彝人尚巫，巴楚皆然，许多禁忌和仪式，也相通甚至相同，因此有人说，不仅巴人是彝族先民的一部分，楚人也是。屈原自报家门，“帝高阳之苗裔兮”，也在为后世学者提供证据。

彝人敬酒，说声“孜玛格尼”，相当于藏族人说“扎西德勒”，吉祥如意的意思，其中的“玛”，就是索玛。[33]

现今彝人的火把节，除摔跤、斗牛、斗羊、斗鸡、赛马、歌舞等传统节目，还选美，冠军获得者，男为“金鹰”，女为“金索玛”。

此外结婚必有索玛，做平安节更需索玛。做平安节相当于为住宅除秽：将一块石头烧红（代表太阳），放入清水（代表大海），有了太阳的照耀和大海的洗礼，再用索玛枝蘸洒，绕屋转圈。这时候，上天已经知道（烧出的烟子就是告知天），地上做平安节了，地上人在祈求，平时有得罪的地方，有不妥的地方，请你谅解，请你保佑。上天听到了，答应谅解，也愿意保佑。于是地上人就安宁了。

如此不断衍生，形成多神论，认为万物有灵。

我前面说，彝族年不扫地，是怕伤着了锅庄神、土地神，也怕累着了扫把神。他们从不随便砍树，不得已砍了，也要给树道歉，说我晓得不该砍你，可是我急着用，没办法，很对不起你。也不随便打猎，即是说，绝不为“口福”而捕杀野生动物，只为饥荒才走进山林，因饥荒而打死猎物，他们要为猎物念经，肉烧熟，要在四面树桩上各插一块，以此敬神，敬过神，才可以吃。即使因为饥荒，也不是什么都能打，马、狗、猴、蛇、猫、蛙、乌鸦、喜鹊，都是不能打来吃的，杜鹃鸟自然更不能吃。毕摩还不吃牛肉。乱砍滥伐和随意捕杀而遭受鬼神惩罚的传说，在这片土地上到处都是。

“文明人通常认为自己可以不朽。”弗雷泽这样说。意思是，在所谓“文明人”那里，植物和动物是没有不朽的权利的，唯人才有。但在彝人看来，普天之下，凡有血（动物）和无血（植物）的生命，都有人一般的感情和智慧，不得已杀死它们，要以谦恭虔诚的姿态，表达对它们的尊重和祝福。

因为，万物有灵。

万物有灵显然不是科学的态度。

却是生命的态度。

这两种态度，生命态度更美。

“只有实用主义没有审美，不叫文化自信。”俄比解放说。

说得非常好。

有了这种态度和“灵魂似的”“超越有限”的爱，凉山人，至少我所见的昭觉人，天然地就具备生态保护的观念。这种基于信仰的观念，尽管“缺乏证据，也不能说服每一个理性人”，但都发乎内心，自觉自愿。从这个角度讲，“落后”是不是也可以成为“进步”的某种修正和弥补呢？

那天去碗厂乡，见到大片正被挖掘机开垦的荒山。这是为凉山量身定制的“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和加大增减挂钩支持力度”政策的具体实施。2017年，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就购买了雷波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九百零三亩土地，“既解决了成都用地不足的问题，又让雷波获得二点六亿元指标收益”。随后，进一步出台政策，允许四川部分贫困地区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市范围内流转，其中包括凉山州的十一个深度贫困县。单浙江嘉善，就拟在三年内以每亩七十二万元的价格，在凉山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三千亩，助推当地尽早脱贫。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杨冬生介绍，指标流转使土地从资源变资产和资本的路径更清晰、更灵活，也将进一步促进凉山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土地集约化利用。此外，“凉山有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尤其是道路建设，几乎难以避免占用基本农田，政策将为凉山脱贫攻坚用地提供坚实

保障”[34]。

碗厂乡据说是成都开发商在开垦。他们在成都买了地，修了房子，按规定，得去别处买地“置换”或叫“扩充”。可此地非彼地，此地只长低矮的蕨草，至少在短时间内出不了庄稼。蕨草虽贱，却可固水土，这样挖开，庄稼出不了，水土也固不了，脆弱的生态，将越发不堪一击。尽管这种方法确实可以“助力尽早脱贫”，但如果不能持续跟进，就成了对土地的一锤子买卖。

“可惜了。”我的同行者说。

他指的是，彝族人杀猪，不烫毛，也不刮毛，只烧毛，烧毛就用这种蕨草。他们叫蕨基草。据说，用蕨基草烧过的猪，吃起来特别香。因此每到彝族年前夕，就有山里人背着蕨基草到城里卖。卖给屠宰场，也卖给私人。有的城里居民会自己买猪来杀，还有那些搬迁进城的村民，你不让他养鸡，不让他养猪，他们就没法过日子。不只是钱的问题，还有打发日子的问题，对劳动和家园怀想的问题，以及由此而生的对自己身份确认的问题。于是偷偷养。没地方养，就养在家里。好不容易在乡里改了人畜混居，稍不留心又到城里人畜混居来了。

猪毛是烧不干净的，肉里会留下很深的毛桩，彝人不怕吃这毛桩，而且说吃了有好处，说猪毛跟沾在土豆上的泥一样，能帮助清理肚子里的脏东西，让人的大肠小肠都通畅起来。这件事，让一个彝族老干部非常愤怒。

他叫蒋明清，在昭觉做过县委书记，后来去了州上，做副州长。彝族年之前，蒋明清回县里，见烧猪毛烧得乌烟瘴气，当场就冒了火，说：“我们老彝包，两三百斤的猪都用蕨草烧，毛桩桩留起多长，看到就恶心！为啥子不去烫了刮毛呢？”接着又说：“你听别人打个屁说不尊重你，要赔偿金，你自己打个屁要害羞上吊，为啥屙屎屙尿又不去厕所呢？哪里想屙哪里脱裤子，光屁股亮闪闪地露在外头，为啥子又不害羞呢？”——不是普通的冒火，是直接骂，骂天骂地的。

对自己民族的陋习，蒋明清极不满意，也极为痛心。

而这样分量很重的话，又只有彝族人自己说。

这就是我强调当地领导干部要首先转变观念的原因。

五

上次就想给你讲的事，与石尔俄特、施色、濮嫫里日和支格阿尔都有关系。但我还是从摸得着的地方说起。回望传统本就是为了言说现实，当然，也包括未来。十多天前，我给你讲过吉木子石的侄女，她侄

女因为嫁给了南充市仪陇县的一个汉族人，不敢回来，因此十多年不回来。其实她不回来，除了不敢，还因为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有两层：

一是嫁了个汉人，二是男方没给彩礼。

并不因为你是自由恋爱，男人就可以不给彩礼。在彝人的观念中，不给彩礼，丈夫就不算丈夫，老婆也不算老婆。

河南、山东等许多汉区乡村也给彩礼，一段时间还愈演愈烈，所谓三金三钻（戒指、耳环、首饰）、三斤三两（三斤三两重的百元钞）、万紫千红一片绿（一万张五元钞、千张百元钞、一片五十元钞）。这些算下来，大约十四五万，男方往往不堪重负，使娶媳妇成为难事。

但和彝族彩礼相比，这又不算什么。

他们通常在二三十万以上。如果女孩读过书，读过小学、中学、大学，彩礼便依次上涨。小学读到三册书、五册书，初中是读了一年还是两年，价格也不一样。若是火把节选美得了“金索玛”，彩礼可达一二百万。

所以沙马子果的弟弟在为姐姐高兴的同时，也禁不住要说：“姐姐谈个汉族男朋友，好是好，可是我们家里要损失好大一笔钱啰。”

在彝人看来，女儿出嫁，就是男方的人，男方名义为娶，实则是买。喜德县人民医院院长吉洛哈古说，有待嫁女儿的人家相互摆谈，直接就问：“你叫价多少？”若彩礼价钱谈不拢，直接就可退婚的，不是男女两个相爱就行的。

这观念并不单是彝人有，许多汉区乡村也有，尽管没把“买”字说出口，更没公开叫价。他们觉得，母亲把女儿生下来，一把屎一把尿拉扯成人，到能够出力了，却嫁了，从此，起早贪黑为了谁？不为娘家为婆家，所以婆家给笔补偿，理所应当。毕竟是一个人，不能白白送你。同时还有个平衡问题，我娶个儿媳花几十万，嫁个女儿却一分没收，就亏大了。这既是平衡，也是生存之道。

任何一种习俗，都有其存在的理由，否则无法维持下去。然而，世间也没有一成不变的习俗，如果我们把人类从古至今的习俗罗列出来，绝大部分都会令我们瞠目结舌。未来的日子里，给彩礼的习俗恐怕同样会令人瞠目结舌。这其中让人不解的地方在于，女方父母认为女儿去了男方家，就是全部奉献给男方——他们并不把女儿的生活当成女儿自己的生活。

在中国乡村，不只女儿，儿子同样不具有独立性。这是千百年来养老制度缺失的结果。被典籍和各路媒体颂扬的“孝”，大多以牺牲自己为代价，甚至是前提。如此，一辈人扼控着另一辈人，并用“传统”“美德”之类的词语，编织成另一辈人的行为网格。如今在很多城市，又发

生了倒转，当父母的，刚刚退休，刚刚可以休息一下，就又为儿女带孩子，不带，就要受到儿女的指责。个中缘由，除了房贷车贷使年轻人疲于奔命，自己没时间带孩子，又请不起保姆，便只能让父母做免费保姆的现实因素，也有不尊重个体的传统因素。女儿出嫁，收受高额彩礼，把嫁当成卖，把娶当成买，同样受这两种因素的侵袭。

要从买卖的角度，十五万也好，三十万也好，二百万也好，毕竟，现今没有奴隶市场。

却也由此提醒我们，奴隶制虽然早已成为一个历史名词，可奴隶制思维还在世界上广泛存在。英国学者凯文·贝尔对此做过实地考察和专门研究，他从泰国的妓院到巴基斯坦的砖窑，从印度的农场到巴西的木炭营，揭示出隐藏在阴暗角落里的“新奴隶制”。新奴隶制是以欺骗性劳动合同掩盖奴役本质，和旧奴隶制不同的是，它不再视奴隶为长期资产，因而新奴隶制下的奴隶更廉价，更无须照料，是用后即弃的一次性工具。包括阿尔拉莫当初去给农民工讨工钱，那些拖欠工钱的老板，属同一性质。许多老板不是付不起，是不想付。比如阿尔拉莫有回去广东，对赖账老板说：“你不想谈工资的事，好，我也不谈，我是律师，我就给你讲法律法规，我每天都来给你讲，讲到你懂了为止。”他果然每天都到老板的办公室，给他“上法律课”，老板最终屈服了，把拖欠工资给了。

贝尔的揭示非常重要，但他还没说到最深处。

最深处根本不需要合同，更不需要费心劳神地去制造欺骗性合同，它光明正大，冠冕堂皇，它甚至让你自觉自愿地成为奴隶，让你生怕做不成奴隶。

我们（不只是他们）的观念转变，还任重道远。

六

女人因为是买来的，便具有了物品的性质，珍不珍惜，那得看。

我和佛山电台去喜德县人民医院那天，见到佛山来的麦丽珊医生。她是产科医生，到喜德后，组建了新生儿室，当时资金不够，但她做事不等钱，腾出一间病房，搭个架子，临时开展起来。我从资料上看到，近代以前，新生儿的死亡率跟兔子不相上下，是现代医学对围生期和围生儿的干预，才大幅降低了死亡比例。但麦医生说，在凉山，这一比例还是很高，主要是窒息死亡。麦医生来，救回了十八个孩子。救回的意思，是说放到以前，是必死无疑的。五天前一个男孩，凌晨一点出生，下地后心跳都停了，身边只有氧气，没有呼吸机，麦医生和她的同事，

凭医术、耐心和决心，硬是让他活了过来。“那孩子很坚强。”麦医生说，仿佛他能活，全靠他的坚强。我们想去看看那孩子，麦医生便把我们带到产科病室。见到的景象，让我们大惑不解：生孩子的女人坐在床边，她丈夫睡在床上，被子盖到下巴底下，眼神疲惫而烦躁，像是他在生孩子。

“很多都这样。”麦医生说。作为一个广东人，来到这大凉山，她深刻地感觉到，这里的女人太没有地位。“她们就干两件事，做农活，生孩子。”

我前面说，这话题与施色和濮嫫里日等人都有关系，因为施色，彝族有了对偶婚，知道了父亲是谁；因为濮嫫里日，生了个“大神人”支格阿尔，直接把女人赶到了阴影里。从那以后，女人就很难走到阳光底下。

这当然不只是彝族女人。世上数不清的警句，都在确证女人的从属地位。“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旧约全书》）“女人是不完整的男人。”（亚里士多德）“男人害怕入错行，女人害怕嫁错郎。”（谚语）等等。在我老家，直接就把老婆叫“家属”。

人类初始时期，以为女人可以单独生孩子，因而崇拜女人，后来知道不靠男人，女人生不了孩子，又崇拜男人。崇拜男人的时期十分漫长，男人骄傲地认为，女人就是个容器，男人把小生命装进容器里，手脚长全就生出来。直到十九世纪，确切地说是1827年，人类才发现哺乳类有卵子，只有精子没有卵子，男人不能独自创造生命。

但女人的从属地位并没有改变。

她们仿佛天然地就该从事更加繁杂的劳动。彝区出土的墓葬，有不少镌刻人物，凡荷锄执镰者，皆为女人。有件西汉后期的墓葬器物上，铸有一百二十人的典礼，手持器具听从召唤的，也全是女人。印第安人地区同样如此。印第安人给的理由，倒像是抬高女人，说女人种的苞谷，至少能结三个穗，男人去种，只能结一个穗，因为女人会生孩子。凉山彝人给的理由是：男人要干大事。这句话被很多人嘲笑，因为他们所谓的大事，就是抄着手闲聊，靠着墙晒太阳，坐着或站着喝酒。其实他们这是不懂。他们真有大事，那是在过去，他们要随时准备出征，上战场拼命。他们让自己的思维，停留在大半个世纪以前。

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比西方晚了差不多一百年，与辛亥革命同步，当然取得了巨大成就，像“小脚一双，眼泪一缸”之类的悲剧是不再有了。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成为国家主导的意识形态，自上而下努力推动女性成为社会人，女性地位得到了空前提升。只是，公共领域里

的平等许诺，依然没有——也从来没有——撼动私人领域的不平等。

出生于雷波县的彝族诗人鲁娟谈到，最近她对自己民族的女性命运很关注，尤其关注的是那些敏感的心灵。她们渴望爱情，却被等级（门第）、彩礼等多种因素把爱情肢解，因而“是被放弃的人”。她们没有恋爱的权利，也没有抑郁的权利，甚至没有心情不好的权利。你有吃有穿，就不能愁眉苦脸，愁眉苦脸既是对夫权的挑战，也是对生活的挑战，而你的本分是服从，不是挑战。出路被堵死，就可能走上堕落（比如吸毒）和犯罪（比如贩毒）的道路。

七

当然，到今天，情况有了很大不同。

我是说，中国的社会现状有了很大不同。

而今的中国乡村，女人的事重要到几乎等同于乡村的事，上辈人老了，男人打工去了，女人成为留守者，也成为建设乡村的主要力量。尽管许多地方年轻女人也出门打工，但比较而言，留在乡间的女人肯定多于男人。昭觉龙沟乡党委书记马比伍哈说，他们乡留守人口将近两千，妇女就占了一千一百多。妇女是站出来成为主人，并利用这一机会，使自己首先获得经济独立，然后获得地位平等和人格独立，还是甘心于从属地位，不仅关涉她们自己，还关涉乡村振兴。但这方面的资料我目前掌握得还有限，待更翔实了解后，再说给你听。

现在可以简单告诉你的是，彝区女人尽管刚生过孩子就没权利躺下休息，但和以前到底不一样了。赵继飞说，产业园刚开业的时候，来做工的都是女人，男人是大爷，打牌喝烧酒，只来领女人的工资。到而今，男人也知道出门挣钱，对女人的态度也在转变。我在玻璃温室大棚采访过两个女人，一个叫甲芝呷卓，一个叫吉列阿呷。甲芝呷卓的丈夫已过世，吉列阿呷的丈夫在康定打工。吉列阿呷说，两口子每天通话。我问谁打给谁，她羞涩起来，掩着脸说：“他打给我。”还说，丈夫过年过节的回来，也不打她了。言毕，做了小小的纠正：“以前平时打得少，喝了酒必然打，现在喝了酒也打得少了。”为此，她感到很幸福。

赵继飞偷偷笑，说平时打得少，喝了酒必然打，意思是天天都要打，因为他们天天都喝酒；但再怎么打，两口子也是过一辈子。

由此又说到彝族的婚姻。“我们的婚姻很牢固。”每个彝族人都会这样说。他们并不因为婚姻具有买卖性质，就可随意抛弃。我前面向你提到后面还会提到的家支，对彝人各方面生活，当然也包括婚姻生活，多有辖制，跟谁结婚是家支说了算，离不离婚同样是家支决定，如果一方

不满意，想离，家支会集体出动，加以阻止。这种对个人感情生活的强烈干涉，不符合现代社会对“人”的解释，但我依然认为，它对保护彝族女性权利，起了重要作用。

此外还有另一种制约：谁提出离婚，谁就双倍甚至三倍赔偿彩礼钱。这方面男女平等，女方提出来，也是这规矩。当然最初拟定这规矩，多半是为制约男方。送我和佛山电台几位朋友去昭觉的司机，花三十万元娶了媳妇，娶本就非他所愿，娶来不满十个月，实在受不了，想离，女方也答应，但六十万赔偿金一分也不能少。即是说，他在一年之内，要为婚姻支付九十万。这对他如同泰山压顶，于是忍了，不再提了。他算是忍不住的，更多的人是想到要赔那么多钱，离婚的意念也不会产生，别说开口。

《生命的等式-1》 木刻版画 蔡远河

每一种社会制度，包括同一制度下不同的亚文化，都会根据自己特定的生活环境，调试出与之相适应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在彝族，还

有“转房”的习俗：年轻女人不幸死了丈夫，这女人便转给死者的兄弟。也有转给长辈或晚辈的，但比较少。那是在以前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里形成的，现在环境变了，习俗也会跟着变化。在来洛村，有个女人不愿转给大伯子，离家出走了。相反的例子也有，在西洛村，有个女人提出想转给在西沙群岛海军服役的叔叔，婆妈又不愿意，于是也离家出走了。她们都有孩子，西洛村那个还有两个孩子，最大的才五岁，但她们一旦离开，就不管孩子。我问那个五岁孩子想不想妈妈，她说：“不想。”说着泪水一“飙”，横着袖子擦，越擦越多，满脸都是。但她始终没哭出声。她擦着脸上的泪水，两眼晶亮而惶然地望着我。她不懂这个世界。

在我看来，女人一旦离开就不管孩子，并非绝情，而是不甘也不敢回到以前的生活，但这话无法形成开脱的理由。母亲毕竟是母亲，孩子毕竟是孩子。那孩子泪水一“飙”的模样，还有那双晶亮惶然的眼睛，此刻仿佛就在我眼前。

所以，关于女人的社会建设和自我建设，其实是有很多层面的。

八

你说天天喝酒不稀奇，其实我也没说稀奇，而且我更不会觉得稀奇，因为在我老家，不仅天天喝，还顿顿喝。即是说，除了中午喝晚上喝，早上也喝，且把喝早酒当成一大特色。中央台还报道过；因为中央台的报道，当地人觉得很有脸面，就更加当成了特色。给外地人介绍家乡，会自豪地说：“我们那里还喝早酒。”而今的人们，被“创新”的鞭子驱赶，挖空心思追求特色，把“特色”理解为“创新”，也把“特色”理解为“不一样”，同时也理解为文化的多元。

尽管很多地方、很多民族的人都爱酒，也天天喝酒，但像彝族这样喝法的，还是少。说凉山经济落后，但有样东西却是全省销量第一：啤酒。

我第一次到昭觉那天，住在宏祥宾馆，早上下楼，几次打开电梯都无法进，里面重重叠叠的是满电梯的空酒瓶，正往楼下运。在大厅等车，等老半天没来，去上厕所，见便池里堆满呕吐物，两个洗手槽，同样堆满呕吐物。

《凉山彝族社会变革资料摘编》里说，1952年9月，为保证第二次政府委员会议和政治协商会议顺利进行，以免委员醉酒误事，自治区政府竟不得不饬令昭觉县城中酒商：会议期间停止卖酒。

我这次采访，就几次遇到那样的情形，本来约好的，到时候却既不

接电话，也不回短信，更见不到人。过去数小时甚至一天，才来电话道歉，说自己醉了。

如果殷商是彝人王朝的结论成立，其出土文物多为酒器，就不奇怪了。

从某种程度说，酒是彝民的本能（他们自己称为信仰）。许多时候，他们靠本能行事。《伊索寓言》中，描写了两种不同特性的昆虫，蚂蚁和蚱蜢，蚂蚁宁可牺牲芳香的仲夏节，也要辛苦地为冬天储备食物；而蚱蜢，在冬天到来之前毫无顾虑，整天唱歌玩乐。彝汉相比，汉人大概属于蚂蚁，彝人大概属于蚱蜢，因此《后汉书·西南夷传》说他们“豪帅放纵”，及时行乐。几年前，我一个朋友告诉我，她丈夫供职的某县，因为一件什么事，和彝民有了摩擦，彝民纠集百余壮男，持械相向，千钧一发时刻，有人出主意：抬几缸酒来吧！果然抬来了，彝民闻到酒香，顿时喜笑颜开，天大的事也不是事了，只管跟对方称兄道弟。

关于酒，彝人有很多谚语：

“汉人贵菜，彝人贵酒。”

“汉人一杯茶，彝人一杯酒。”

“有酒便是宴，无酒杀猪宰羊不成席。”

《勒俄特依》里有这样的描述：“为了开天辟地事，请来仙子共商量。九天商量到深夜，宰了九条商量牛；九夜商量到天明，喝了九罐商量酒。”

经书《六祖史》更叫得响亮：“制酒盛壶中，敬献各方神。天神见酒乐，地神见酒喜，松柏见酒青，鸿雁见酒鸣，日月见酒明，天地见酒亮。”

有了谚语、史诗和经书的支持，彝民饮酒，就不仅成为需要，还成为美德，或者叫传统美德。而这种“传统美德”正在给彝民带来伤害。因酒误事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佛山来凉山帮扶的医生，建了个微信群，麦丽珊医生告诉我，他们那群里，今天这个说发现了胃癌，明天那个又说发现了胃癌。“喝酒和吃烧烤造成的，”麦医生说，“喝起来没个节制，什么都拿到明火上烤了吃，铁打的胃也受不了，不得胃癌才怪。”

如果你留意，会发现我在前面的信件里，好几处说这个死了儿子，那个死了丈夫，其实我只是蜻蜓点水地说，真说的话，这种事是很多的，多到我暗暗惊讶。男女都吃烧烤，但男人还要纵酒，再加上毒品艾滋，寿数往往不长。

县城里，酒店多，烧烤店也多。彝民新村广场上，常常见到这样的招牌：“歌舞，烧烤。”是吸引游客的广告。游客为了看晚上的歌舞和吃烧烤，就会留下来过夜，乡村旅店就有了收入。他们把乡村旅店开在彝

家新寨的私人住所，“产品变商品，农房变客房”，“客房”里所有用品，都是村上买的，包括空调、电视、床、被褥、脸盆等，还包括代表彝族文化元素的物品，像斗篷、漆器、马匙子之类，也是村上买来，挂在客厅和房间里，一张床位每夜一百元，按合同分成：四十块给户主，四十块给村里农业经济，还有20%支付人工、餐饮等。我去谷莫村看了一家，两层木楼，散发出好闻的桐油香，站在二楼宽大的回廊上，能俯视客厅，也能透窗观赏村景；这家人有五架客床，住满，一夜就能收五百，户主得二百。第一书记余国华说，单是2019年5月，他们组织对接团队，做体验式旅游，老百姓就收入了八万多元。

这是帮扶干部想办法充实百姓腰包的利民之举，当然是大好事。我这里要说的是，游客偶尔吃吃烧烤，是调剂，随时吃，就很不利于健康了。如果同时还狂喝滥饮，正如麦医生所说，铁打的胃也受不了。一个人，或一个民族，其习惯和观念，决定着自己的走向。

说到喝酒的人，就想到造酒的人：前面几次提到过的阿尔拉莫。

阿尔拉莫作为索玛花天然燕麦酒公司董事长，酒是他的生意，这个没错，对酒有着深厚情感，更是他酿酒的内在动因。但他不会喝到连班也不上。十多年前，他就得了糖尿病，即使躺在病床上，他也没耽误，抄抄写写地做他的事。他优秀，不在于酿酒本身，更不在于坐上酒桌显英豪，而是在于：他热爱自己的民族，热爱到老称自己是“彝族之子”，却又对自己民族有着深入的反思。没有反思的热爱是表面的，没有价值的，本质上也是虚伪的。拉莫不仅把彝族跟汉族比，也跟其他民族比，比如藏族，他说去了甘孜、阿坝，每条路，每座房子，都有风格；而彝族没有，人家说到凉山，除了说穷，就说酗酒、吸毒、艾滋病。

这让他心里沉痛，从而认识到改变的重要，特别是观念转变的重要，他因此不断学习，勇于探索，让十余万户农民增收了接近三倍，而且惠及范围还在不断扩展。他做酒坚持用植物酒曲，所需十六种植物，都长于山岩，人工加马匹，上山采撷，往往出去一个星期才回来，这大大增加了他的成本，但他宁愿如此，也不掺假，以此为他的酒打造品牌，也为他热爱的民族塑形。他热爱本民族，也很自尊地说过“我们彝族不是最先进的民族，但我们是最神秘的民族”，但他内心从不褊狭，汶川地震，芦山地震，都倾囊相助。汶川地震时他还没办企业，只是在准备，他就把准备办企业的钱捐了，连县领导都劝他，说拉莫，别这么干，你没有根基，穷小子，不行。但他坚信，只关心自己的人，是长不大的人，只关心自己的民族，是长不大的民族，坚信分享和大爱的意义，坚信相互关爱是一种美，坚信有思想和精神信仰的人，不怕贫穷。

捐助也成了他的标配，他走在街上，人家喊：“拉莫！”他知道，是

有了孤儿要他帮助。人家又喊：“拉莫！”他知道，是有人买不起牲畜要他帮助。而他自己，据周围人说，从没穿过像样品牌的衣服，从没开过像样品牌的车。

尽管乐于捐助，但他还是认为：“观念不脱贫，给再多的钱都没用。”

又说：“让他们穿上好衣服就是脱贫了吗？不是。让他们住上新房子就是脱贫了吗？不是。唯有把思想上的新房子建起来，唯有观念、文化和精神脱贫，才是真正的脱贫。光明不是坐在墙根下等出来的，不是成天抱着个酒瓶子喝出来的，光明是做出来的。”

第五章

一

日复一日给你唠叨这些事，你听着不累吗？

实话说，我自己是觉得累了。

好在我现在很轻松，也很愉悦。我搬到了恒泰酒店。五天前就搬过来了。算起来，这是我在昭觉住的第三家。跟佛山电台来那天，住在宏祥宾馆，独自来后，住在昭觉宾馆，现在又搬到了恒泰酒店。之所以搬，是因为昭觉宾馆有重要接待，提前两天清场。接待昨天结束了，但我也懒得搬回去了。在恒泰酒店我住顶楼，这里客人少，出房间左转，五米外是一道门，门是活门，手推即开，门外是个大天台，天台上除几根乳白色的排气管。空无一物，夜深人静时分，我来到天台上，从东西南北四方，打量昭觉县城全境。

县城是一块难得的坝子，称昭觉坝子。但昭觉原名交脚，意为山鹰的坝子。对此，阿吉拉则完全不能同意，他说，山鹰是天上的动物，飞在云端，歇脚山崖，除偶尔俯冲捕食，是不会在坝子上停留的；交脚不是山鹰的坝子，是倾斜的坝子。彝语不像汉语是表意文字，它是表音文字，音平一下，低一下，翘一下，就是不同的意思，甚至是完全相反的意思。难怪张毅和徐振宇都说，他们跟老百姓学彝语，现在也能简单交流，但有时候不敢开口，是怕闹笑话。看来，在彝族人自己那里，或许也存在类似困扰。王凉萍说，新中国成立后，把交脚改为昭觉，改得太好了，“昭是光明的意思，觉是觉悟，是希望这个蒙昧的民族看到光明而觉悟起来”。作为副县长，又作为彝族人，她这话就跟副州长蒋明清说的一样，特别有分量。

城外即山。全是山。朦胧的星光底下，山与天齐。汤因比在他的《人类与大地母亲》里说，如果你去对一个门外汉讲，那些映入眼帘的山脉，是由一些水生物的甲壳或骨骼在早已消失的海床上堆积而成，“这个门外汉肯定会大吃一惊”。我现在就是那个门外汉。南边那面山是紫色的，晚上不显，白日里红光吐露，给人燃烧的感觉，阴雨天和大雪天也如此，它仿佛知道彝人需要火、崇拜火，就赐给他们不灭的火焰。

山与山各有方向，各自绵延，却又交互环抱，把昭觉坝子围起来，把生活在这里的数万民众保护起来。这话说得抒情，事实上，它们矗立在那里，已有亿万年，并不知人间发生了和正在发生什么。不知道，也不关心。

和它们比起来，人是多么渺小。

更不要说浩渺的星空了。

西昌晴天多，昭觉阴天多。西昌古称建昌，昼有太阳，夜有月亮，那月，“大如银盘，华美如玉”，故有“建昌明月”行走江湖，说那是最大最亮的月，古筝曲《建昌月》专为咏叹，西昌也得“月城”别名。而西昌所在的安宁河平原，是全川除成都平原外第二大平原。天时地利，都被西昌独占了，出此地界，即刻山川异态，风俗迥别，且千百年来，除占人口10%左右的黑彝（也并非全部黑彝）及部分白彝，大都吃不饱，穿不暖。人如此，动物亦然。昭觉的四大牲畜，猪牛马羊，以前都是夏饱、秋肥、冬瘦、春死。秋是指9月左右，春指四五月份，四五月份新草还没出来，旧草又吃光了，它们去野地，用蹄子刨，刨出些草根吊命，勉强吊几天，终于脂肪榨干，能量耗尽。

如果有太阳，也能补充些能量，可昭觉的头顶，是不断下沉的天空，铅灰色的云，也有铅似的重。想云开雾散，就得冷些、再冷些。本来已经够冷，现在是要它狠狠地冷，冷出朔风刺骨，冷出大雪纷飞，雪停之后，才会出一天半天的太阳。所以昭觉人盼太阳的时候，就说：“咋不再冷些哟！”

这些天就没下过雪，也就是说，没出过太阳。

没有太阳，也没有月亮。

半小时前，我还站在外面的平台上，听着不远处的鸡啼，仰望暗黑的天空。我知道，翻过几座山，就有明月高挂，但那明月不属于我。

我难以形容此时的感受，只是明白，昭觉的天外还有天，西昌的天外也有天，那种渺小的感觉，便越发强烈了。

我的心情就是这样好起来的。

认识到自己的渺小，原来是这么愉快和幸福的事情。

二

迄今为止，我走过了碗厂乡、竹核乡、塘且乡、美甘乡、龙沟乡、日哈乡、四开乡、大坝乡、解放乡、三岔河乡、特布洛乡、支尔莫乡、洒拉地坡乡……昭觉大部，我都走过了，所到之处，无不是壮美山河！

去支尔莫乡途经的峡谷，名古里拉达大峡谷，野河潜于深处，只见

其影，不闻其声，两岸峭壁，白石红岩，昂首叩天，人行其间，如行山腹之中，能嗅到山的内脏的气息。那是时光的气息。山风和流水，以茫茫万古之功，形塑了这鬼斧奇观。它们遵循着强大的规律，却又无处不是随心所欲，真正体现“创造”的本质。对河两面山体，突然敞开，又戛然收缩，收到极致，成为一线天，举头凝望，见偶有云彩滑过，也有雄鹰一闪即逝的孤傲身影。可惜是冬天，若春末至秋初，百花怒放，万木葱茏，霞光似青铜利剑，岚烟如轻纱披拂，移步换景，应接不暇。当然，我也没在那时节到过昭觉。我是看摄影家们的作品。马海里根说，美国科罗拉多大峡谷博物馆馆长马丁来考察后，也深为赞叹。

碗厂乡团结村南坡的博什瓦黑岩画，乃唐宋南诏遗迹，旧时马帮从此路过，又有汉代“零关道”直通越西、汉源、雅安、昭通、大理直至南洋，成为南方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汉区的布匹和食盐，也由此深入彝地。博什瓦黑，彝语音译，意为岩石上的龙蛇，这是就画而言，但同时，它也是那座山的名字。山脚浅溪蜿蜒，右岸荒坡，左岸松林，岩画藏于松林之中。十六块天然岩壁上，刻着二十七幅图，总面积近一千五百平方米，雕刻语言简约古朴，取材广泛，内蕴丰饶，以写实风格呈现历史，也以写实风格表达幻想，并因将佛教文化与彝族毕摩文化奇妙融合而独具价值（比如“毕摩招神图”，给神虎戴了佛珠），成为“文化混血”和“艺术混血”的典范之作。2006年，在俄比解放等彝族文化专家的努力下，成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昭觉县志》和多家媒体载，韩素英等国内外艺术家，曾专程前来参观，但也大多参而不观，是不能观：那是阴刻画，不出太阳看不到。而前面说了，昭觉的太阳是很珍贵的。若是阴天，它们就是些黑乎乎的普通岩石，有的被青苔覆盖。但太阳一照，顿时气象森严，久远的人事和传说，倏然复活。

我们去那天，正赶上好时候，进入林子，时见松枝倒伏，是前几天的雪压断的。即是说，下过雪了，出太阳了。

最清晰的两幅图，一是南诏王巡猎图，六人骑着灵马，携猎犬徐徐东进，武官持械在前，文官驮书殿后，中间是高冠博带的南诏王。最后一匹马马尾未刻，是因岩尽。二是冥王图，那冥王，螺发肉髻，多面多柄（手），有三面六柄或三面十二柄，手中法轮，是彝族毕摩所用样式；周围金刚环立，无不手握弓箭，面露凶相。我们最先看见的，就是这冥王图。几人正站在蚌壳似的两块山岩前，遗憾着虽天气晴朗，阳光却在远处，只听俄比解放在那边兴奋大呼：“冥王出来了！冥王出来了！”木帕古体、阿吉拉则、海来呷呷等，随即拂草奔去。阿吉拉则说：“从来没这样清晰过！”连忙照相。见到冥王像如此高兴，一是能欣

赏其艺术价值，二是与彝人对待死亡的态度有关。我虽然也跟过去看，胸腔里却不免咯噔一声。谁知阿吉拉则拉着我，要在冥王头下合影。紧跟着俄比解放又说：“肯定是罗老师来了，冥王才专门现身的！”这崇高的赞美，弄得我哭笑不得。

两个民族的文化差异，于此可知。

三岔河乡的三比洛呷，美、日、韩、加拿大等多国顶级地质专家和古生物学家，都曾前往，并著有多篇论文，在国际重要刊物发表。是因为那里的恐龙遗迹化石。彝人把恐龙叫八哈——那里没有八哈，只有八哈走过留下的脚印。是开矿时发现的。昭觉铜矿藏丰富，其创世史诗说：诸神来到宇宙的上方，集思广益，最后云神开出九个铜矿，制成四把叉子，交给四位仙子，去东南西北四方开辟天地；然后又制出九把铜帚，交给九位仙姑，将蓝莹莹的天扫上去，把红艳艳的地扫下来；然后再制出九把铜斧，造山河，开沟渠，打田坝……史诗中提到的诸多地名，久拖木姑、洒拉地坡、妮姆竹核、特觉拉达等，全在昭觉县境内。因此昭觉不仅是“大地的中心”，还是“东走西去、南来北往的民族文化和迁徙走廊”，其地理和文化元素，多能在史诗中找到对应。

1959年，西昌地质队就对三比洛呷铜矿做了预查，后经多次普查、补查和踏勘，于1993年提交了详查报告。开发时，剥去表层，那些远古的生命——八哈，就沿两岸山壁，默默离去。这里现在是坡，侏罗纪时代是湖海，湖海干涸，恐龙走过，地壳变化，挤压隆起，恐龙的脚印变成了化石，且是“全中国最壮观的恐龙足迹群化石”。首先是种类多，八九种；再是足迹多，几面山。奇的是，最小一个足印，仅三厘米宽、两厘米长，我问恐龙出生时，是不是只有老鼠大？俄比解放笑，然后说：“世界上发现的恐龙足迹没有拐弯的，这里有，是独一无二的。还有在水里刨划的足迹，是世界首例。”

恐龙留下了足迹，却没在昭觉发现一具恐龙化石，它们去了哪里？

足迹不答。

山川不答。

时光不答。

三

在昭觉，可谓遍地宝贝，若在别处，早开发成旅游资源，赚得盆满钵满，而昭觉休说开发，连保护也不能够。没钱。博什瓦黑和三比洛呷，都暴露于风雨之中。两地都风大，呜呜狂吹，尤其是三比洛呷，风如石头乱砸，砰！砰！

再过些时日，那些宝贝是否会被大自然收走？

好在，昭觉除了缺钱，并不缺保护的情怀。分明能开矿赚钱，发现恐龙足迹化石，立刻停工。还比如碗厂乡境内的七里坪，是亚洲首个泥潭沼泽灌木湿地，九十三平方千米内，遍布高山和亚高山湖泊、草甸及附属河溪湿地，风景绝美，且是昭觉的肺，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大地的肺。有天，子克拉格坐飞机从七里坪上空飞过，见下面正做工程，是10瓦桩基的风电工程，他夜里回到昭觉，第二天一大早，就把时任县委办副主任的克惹伍沙“按”到七里坪，让停工。人家说合同都签了，而且已经投入很多钱。他就讲道理，说我知道，你们建了风电厂，一年能给我们县带来两千万的收入（目前昭觉县全年收入仅一点三亿元），但我不能为了钱，就破坏了这么好一个地方。保护好这个地方，是我的责任。克惹伍沙说，为办妥这件事，他跟着拉格书记跑了八趟，耗时最少的一趟，是九个钟头，中午就吃些随身带的面包、馒头、卤菜。

对三比洛呷恐龙足迹化石的保护，无疑难度更大。他们正考虑是就地保护还是易地保护，易地保护得一块一块切下来，编号，搬到某处复原。

不过，这些都还只能是设想。

现在连个看守的人也没有。博什瓦黑那边，以前修过一个小房子，请了看守人，后来发现付这笔工资是个负担，把人撤了，而今连那房子也垮了半边。

“有人偷吗？”我问他们。

博什瓦黑岩画太巨大，偷不走，但偷恐龙足迹化石是可以的，趁月黑风高，潜过来割走几块，实在简单。甚至都不必在月黑风高里受苦，白天就可以干，三比洛呷位于三岔河乡和柳且乡的交界处，十分偏僻，数里不见人家，勉强能过车的路旁，生满高密的乱草和红军果（彝语叫阿嗯机，可直接吃，也可做醪糟）。

我问的，就是化石有没有人偷。

“没有。”

回答得很肯定，很有把握，表明我这个问题是多余的。

记得刚开始，我就对你说过，在关于彝人的传言里，其中一条是很多地方都抓到从彝区去的小偷。这是实情。昭觉人自己告诉我，前些年，年轻女子出门去，一年半载后回来，穿的是偷的，戴的是偷的，用的也是偷的。男人从外地回来，手机是偷的，酒钱是偷的。在昭觉城中和乡下，连腊肉也有人偷。他们并不以为耻。男的女的，都不以偷为耻。甚至说，有领导去彝区考察，问老乡生活咋样，对方高兴地回答：吃饭穿衣都过得去，我娃娃在成都摸包包，每天都有收入。

在彝人的观念里，偷分两种，一种可偷，一种不可偷。

不可偷的包括：亲戚朋友的不可偷。猫不可偷，因为猫捉老鼠，不只捉主人家的老鼠，别人家的老鼠也帮忙捉。鸡不可偷，因为偷鸡太容易，谁都能干；还因为，或者说更因为，鸡是神圣的，是鸡把白天叫醒的，人类的远古祖先，见夕阳西沉，该是多么恐惧，以为太阳再也不会出来了，可是鸡使劲啼鸣，一鸡叫，万鸡和，又把太阳叫起来了，黑夜又过去了，白天又赐给他们了。在《勒俄特依》里，对此有具体描写，说是支格阿尔时代，遇六日同出，七月并升，致使大地枯涸，支格阿尔来到土尔山顶，站在柏树枝上，搭上神箭，“射日也射中，射月也射中”，如此，射下了五日六月。谁知，剩下的独日独月吓得躲了起来，天地一片黑暗。只好派公鸡为使者，去请独日独月复出，但日月不肯，公鸡便在鸡冠上打刻盟誓，“九刻九保证”，订下契约，以公鸡啼鸣为号，晨啼迎日出，晚啼送日归；日出之际，月亮西沉；日归之际，月亮东升。

可偷的包括：冤家的可偷，敌人的可偷，不仅可以偷，还可以抢。陌生人的可偷。牛可以偷，因为偷牛不仅值钱，还有难度。

你听出来没有？彝人的私有观念淡漠，还希望以偷特别是抢的方式，保持和培育勇武精神。而事实上，在彝人的古老法令里，偷是被严厉禁止的，是列为第一条的：“一不许偷盗，若谁敢违抗，就得砍手指，一次砍五根，二次砍十根。”[35]其教育经典、与《勒俄特依》齐名的《玛牧特依》[36]，也明确反对偷盗：“贪财莫行偷，偷者割肉罚，偷者无尊严。”但我猜想，这些禁令和劝诫，也只适用于“不可偷”的范围。比如《玛牧特依》又言：“贪吃莫撬屋，撬屋显穷酸……馋肉莫偷鸡，偷鸡最低劣……”都是从脸面角度在说，连道德层面也算不上。在“可偷”的范畴里，偷依然是一种“正当”行为，甚至是“敢作敢为”的壮举。

他们抛开国家法制，按自定的社会律例行事。

此等“风俗”，在美洲平原印第安人那里，也极为普遍。这倒可作为彝人是印第安人先民的又一证据。平原印第安人系射猎游牧民族，又可反证彝族原系游牧民族，迁徙、好斗等固有文化血脉，至今留存。

四

去外地偷盗，给彝民带来巨大伤害。

贾莉说，她妈妈年轻时候上成都，穿着民族服装，去店里买包子，要排队，人家汉人见了，说，哎呀，让这个彝族姑娘先买，说着把她推

到前面去。阿皮几体有回带个病人去成都中医药大学，“个个对我们好得很”。俄比解放去中国社会科学院开会，穿着擦尔瓦，保安见了他都分外亲热，进出大门，嘉宾证都不用亮。可是，2000年特别是2010年后，彝民偷盗风起，形象陡损，按戴自弦的说法，损得“一塌糊涂”。

由于此，彝人出了彝区，就被普遍排斥。昭觉有个局长说，如果不是开会，他私人去成都，宾馆都住不了，人家看过他身份证，见是彝族，就说满了，没房间了。高维荣讲的一件事，或许更能说明偷盗对彝民伤害的严重。

高维荣，昭觉民族中学教师，2019年获得全国模范教师称号。2017年彝族年，她选了六个学生代表，跟她回她老家（重庆江津）见识山外光景，途中夜宿，却找不到住处，跑多家都不让住，夜已深，寻到一家私人旅馆，还是不让住，说彝族人既不讲卫生，还偷！她给老板求情，说我是老师，这些是我的学生，我向你保证，他们不会带走一针一线。而且还保证，他们离开前不出大门。意思是，这家人留了彝族人住，是丢脸的，他们不能给老板丢脸。

高维荣说着，心酸起来。

“但这是自找的，”她当时对学生们说，“这是彝族人自己往脸上贴的标签！”

借这痛彻心扉的机会，她教育她的学生，什么叫自尊，什么叫自强。

有些网友发问：“彝族人怎么都爱偷？是不是血统原因？”我的回答是：第一，“都爱偷”是胡说；第二，偷盗不是彝族才有的行为，当然与血统无关。

——却与传统有关。

首先是家支，自从黑彝崛起，家支各据山头，偷和抢，除能补充财源，的确还可养武。再是太闲，如前所述，在昭觉这样的大凉山腹地，农牧业结构极其单一，一年中的大部分时光，具体地说，从八九月到次年三月，几乎无事可为。说彝人懒，也是因为农牧业结构太过单一所致，就那点事，做完了不喝酒，不打牌，不晒太阳，又能干啥？昭觉的太阳本就不多，晒晒太阳也无可厚非。

陈立宇就说，他经常给他以前的同事和成都的朋友们讲，彝民不是懒，是因为生活在这个地方而已，我们是运气好，出生在大城市，也在大城市工作，如果我们也在昭觉，不一定比人家过得更有质量。我同意陈立宇的看法，但还有另一面：我读有关资料，从数十年前的到当下的，描述昭觉都有这样一句：“农牧业发达。”传统农业就是圆根萝卜、荞麦燕麦、土豆苞谷，放牧就是几只羊子、几头牛外加更少的马匹，何

来“发达”？如果发达，怎么会成为国家级深度贫困县？怎么需要东西部合作和那么多扶贫干部？除说“发达”，还说“丰衣足食”，果真如此，现在还提“两不愁三保障”，就是多余的了。我们教育老百姓的时候，总是显得很清醒，一关涉自己，就不清醒了，或者装着不清醒了。连“承认”也做不到。而“承认”是“知耻”的前提，“知耻”是“勇”的前提。

如果说，用喝酒打牌晒太阳打发闲时光，是你的无奈，也是你的权利，但闲出偷盗来，就是另一回事了。

除以上原因，文化低是十分重要的原因。

我曾说，彝族在初始阶段，非常重视知识和知识的传播，可到后来，知识被垄断，加上干那点儿亘古不变的农活，也不需要多少知识，从内心深处泼灭了学习的欲望。到1950年，凉山彝人中，能识彝文者不到1%，受过汉文教育的更为罕见，具有汉文初中以上程度的，全州仅五十一人[37]。

普通百姓如此，连土司后代也如此。马海里根的舅舅安学发，在凉山是很有名的人物，从某种角度说，在全国乃至世界教育史上，他也会占据一席之地。安学发在凉山州做过政协副主席，也是凉山州第一个全国政协委员，清朝初年，其祖上被封为沙马宣抚司，取汉姓安，官衔从四品，为凉山彝族四大土司之一，安学发本人是其最后一代土司，不过新中国成立时，他还不满二十岁，1951年，他被选送到刚刚成立的中央民族学院读书，学院方面以为他至少是初中以上底子，结果连发蒙的水平也没达到，以致在中央民院一直读到1968年，整整读了十七年才毕业。估计全世界把大学读十七年的，再无二例。

到了21世纪，凉山的文盲半文盲，仍占很大比例。汉文水平尤其不堪，很多人连汉话也不会说，出门打工，别人听不懂他，他也听不懂别人，想找到工作非常艰难。不识文断字，又是会说话的哑巴，开始几年，懵懵懂懂被拐进黑砖窑黑煤窑的，不在少数。即使找到正当事做，也是端盘子一类杂活，挣不了几个钱，往往是干几个月就回去，钱都花在了路上。甚至有人，在西安打工，跟人发生了纠纷，自己说不来汉话，无法交流，纠纷也得不到解决，就打电话请昭觉会说汉话的兄弟到西安帮忙，兄弟们一是出于情谊，二来也想趁此机会出去看看，就去了四个，这四个人的路费和食宿费，都由请的人承担。

文化低下之外，贫富悬殊带来的心理落差也是原因：突然看到花花世界，感觉自己太穷了，差得太远了，拼了命干一辈子，也不能像人家那样过日子，那就偷吧，偷起来就快多了。

然而，世间最好的理由，也不能成为犯罪的理由。

除了偷，还敲诈。敲诈主要发生在本地：你开着车从公路上过，突然扔一只鸡到车轮底下，鸡轧死了，开口就要索赔两千元，最终不给个五六百元，是走不了人的。要是小猪，就更贵了。我去庆恒乡那天，就见一辆车轧死了一只刚满月的小猪，那小猪口里出血，眼睛睁着，像在问：我为什么要这样死？

加强公安力量，加大打击力度，只是一方面，要治本，依然要落实到文化传统，落实到移风易俗。像高维荣那样，从学生抓起，因势利导，教育他们从小树立自尊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着眼未来，挖断根子。现实层面，政府施策，强化宣传，同时努力增加百姓收入。不让钱袋子鼓起来，再怎么宣传，也唤不醒耻感，因为冻馁之人无耻感，所谓“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即使不至于挨冻受饿，却只有生存，没有生活，也谈不上耻感。邓小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里，谈到增加百姓财富和收入时，特别指出：“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其侧重点虽然是批评只讲牺牲精神的唯心论，但对于如何认识脑子的饥荒和肚子的饥荒的辩证关系，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文化人也在积极行动。政府着力解决肚子的饥荒，文化人着力解决脑子的饥荒。道德和律令，是随时代变化的，《玛牧特依》传承人沙马史体，顺应这种变化，特意编了“克智”[38]《偷盗者不富》，张扬诚实劳动的价值，一路行吟，并拍成视频，广为传播。很多彝族子弟在视频下留言：“讲得太好了！”

陈立宇告诉我，他刚到昭觉时，还担心这边的治安，老婆不放心，也是担心治安，听说偷啊抢啊打架啊敲诈啊，结果没那些事，治安非常好。老婆是华西医院的内科医生，有回跟院里专家团过来帮扶，亲眼见了，感觉确实不错，也就放了心。张军表达了同样的意思。陈立宇是在县城，张军是在乡下，证明现在的县城和乡村，都是安宁的。如此说来，我见到的庆恒乡的那只小猪，或许并非故意扔到车轮底下。彝民喜欢将牲口敞放，政府三令五申禁止敞放，却一时难改。

但他们已经改了很多，特别是让他们声名狼藉的偷盗。

难怪我问有没有人偷恐龙足迹化石，他们会感觉问得多余。

五

你说这个，我也一直在想。尽管我前面列举的昭觉好河山，主要是奇妙自然和人文景观，可事实上，出了昭觉城，东西南北走，低平处河水奔流，山野间林木密布，虽然不能说长林木就能长庄稼，但至少，使

长庄稼成为可能。而且沿途所见，凡有人户处，都挂着田土。四川省委省政府曾印发《关于精准施策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有人对此做出解读，其中说“在省农业厅相关负责人看来，凉山州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光热丰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资源富集”，因而在凉山，“插根扁担都能发芽”[39]。

可问题恰恰就出在这里：如此山河，怎么收成那么低，怎么会穷成那样？

你尽管有疑问，毕竟生在城市，还不一定那么清楚，我却有个比较。

与我老家宣汉县比。

论山大，宣汉不输于昭觉；论土质贫薄，也不输于昭觉，特别是囊括五个乡镇的巴山大峡谷，千峰直指，万壑深切；那里是土家族聚居区，土家族，被学界认定为古巴人后裔，历史上也是不断败退的民族，彝族败退，还知道去了凉山，巴人败退，竟是“神秘消失”，情形更为不堪，也可想见巴山大峡谷的生存环境。昭觉面积两千六百九十九平方公里，宣汉四千二百七十一平方公里，大了近一点六倍，昭觉人口三十三万，宣汉一百三十万，多了近四倍，尽管宣汉也是国家级贫困县（不是“深度”），但据我观察，那里的贫困乡镇和村寨，经济上都充满活力。我曾说他们的内在精神没有任何提升，是从更高的层面，是下一步要解决的事。

还有另外的比较。

毕艳初到昭觉时，为昭觉的贫困感到“震撼”，而她老家也在山里（大邑县）。李凯同样震撼。李凯是西南石油大学的辅导员，2018年6月，以“四治”专员身份被派往日哈乡力史以等村，同时协助驻村第一书记以及本村三职干部，后成为日哈乡综合帮扶队办公室主任，他是甘肃酒泉人，有亲戚在农村，对甘肃农村很熟悉，以为凉山的农村最多跟甘肃的差不多吧，结果发现“差挺多”，进入美姑，就觉“情况不对”，从美姑赶往昭觉，一路破房旧屋，人们席地而坐，甚至席地而卧，草地泥地，擦尔瓦一裹，随便躺。坐不要凳子，吃饭也不要桌子，荤的素的，干的稀的，盆碟碗钵，都搁地上。于是被“震撼”了。问题还在于，别的帮扶队员都是负责一个村，他怎么要负责若干个？他不知道“力史以等”是个村子的名字，还以为是“力史以”等等村。困惑震撼之余，不免又焦虑起来。

不只他们，别的扶贫干部也深感困惑：穷成这般，是为什么？

对凉山的扶贫，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开始了，那时候是发放生活

救济金之类的“输血型”扶贫。1985年后，改无偿投入为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造血型”扶贫。1990年11月，四川省针对民族地区的扶贫工作座谈会在昭觉举行，与会代表参观了昭觉铜选厂、昭觉毛纺厂、昭觉民族餐具厂、昭觉皮革厂、昭觉格萝蒙食品厂等[40]　。这些厂而今俱不存在，显然是开垮了。扶贫的目的，并没达到。

最近几年，又特别是习总书记到凉山视察后，力度剧增。

2010年至2015年，是珠海对口帮扶凉山，五年内，珠海累计落实资金（含物折价）一亿多元，实施帮扶项目一百多个，惠及三十多万人。应该说，这已十分用力，但2016年，中央又给广东加了任务，时任广东省委书记的胡春华与时任四川省委书记的王东明商量，虑及珠海的经济总量只相当于佛山的三分之一，就把接力棒交到佛山手里。那是2016年8月。佛山当月接手，就一次性划拨帮扶资金一点一亿元，佛山市委书记和市长均表示，佛山和凉山，要携手打造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样板[41]。具体到昭觉，徐航说，以前珠海每年给三百万元，佛山2016年给一千万元，2017年增至一千一百万元，2018年猛增至三千五百万元（并额外支付三千六百八十万元禁毒防艾专项资金，习总书记视察过的解放乡和三岔河乡，又支付专项资金两千万元，用于住房建设和产业发展），到2019年，又从三千五百万元增至四千五百万元。

不仅给钱，还派来精锐干部。

这种扶贫，称为“跨越式扶贫”。其背景是：佛山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巨大考验。他们外向型经济所占比重大，贸易战一打，国外不敢下订单，因为汇率变化太快；即使接到订单，企业也不敢做，怕到时候货发出去，对方一看亏了，连订金也不要，货也不接，那就赔死了，所以很多企业停工停产。

如此困局，佛山对凉山的帮扶却在逐年增加。

而佛山不只帮扶凉山，新疆伽师、西藏墨脱、陕西延安、黑龙江双鸭山，包括四川甘孜州，都要给钱给物。此外还有广东省内的湛江、廉江等地，也要他们出钱和派人。

任务之重，听着也震撼。

所有这些帮扶对象，凉山占据最重要的位置。

因为三区三州，“凉山最难办”。

“把凉山交给我们，既是我们的压力，也是我们的荣耀。”这是他们说的。

“宁肯苦自己，不能苦凉山。”也是他们说的。

他们把这称为“佛山精神”。

他们带着“精神”来，却也和四川各地来的帮扶队一样，不时陷入困惑。

第一是为什么这么穷，第二是为什么发展这么慢。

其实本地干部同样困惑，比如阿皮几体，他说我们昭觉，虽然解放稍晚（1950年4月），但民主改革同步，改革开放同步，为啥子就跟不上？他得出的结论依然是：“我们离昨天太近了。”从奴隶社会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相当于一个小学生插入了高中班，甚至是像安学发那样，插入了大学，听不懂老师讲啥，过去的习俗又忘不掉，而且因为听不懂，更容易产生对过去的留恋和依赖。但“过去”的意思，就是回不去，这是时间的冷酷法则。身后那张温暖的床，已经不存在了，你只能跨出门槛，面对新的生活。可门外眼花缭乱，不知怎样迈开脚步，也不知两手从哪处抓起。人言拿得起，放得下，可该拿什么，该放什么，就像乡下人头回进城，遇十字路口，茫然失措。以前没有灯，能借着星光走，星星能指给他们回家的路，现在地上的灯光太亮了，天上的星星暗淡了，反而迷惘了。

20世纪90年代，有首歌在这里流行，大意是：爷爷像老虎一样走，老虎一样过；父亲像狼一样走，狼一样过；儿子怎么办？儿子像狗一样走，狗一样过……

你能体味其中的真诚和苦恼吗？

这绝对不只是通常意义上的“青春经验”！

凡新生事物，都会引起不同程度的敬畏，因此也会不同程度地抗拒革新。何况是制度革新。然而，“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42]。这种“新的、更高的条件”，既可能生长于内部，也可能由外部强加，比如鸦片战争之于清王朝，也比如新中国之于凉山州。

新中国成立后，凉山面临过一次挑战。

到今天，到了新时代，再次面临挑战。

他们准备好了吗？

第六章

一

我早提到，而且还要不厌其烦地提到：要移风易俗，首先得从领导做起。有句话说：百姓看干部，干部看领导。还有句话是：领导带头，万事不愁。因此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坚决攻克彝区藏区深度贫困堡垒”动员大会上，强调“坚持省负总责、州县抓落实，坚持领导带头、示范带动”[43]。

可生于斯长于斯的领导干部，同样深深地浸染其中，尽管多数人去外地读过大学，受过较高的汉文化教育，本来已经接受的先进理念，一回到彝区，很可能就又回到传统，并形成对传统的依赖，觉得还是穿旧鞋子舒服。帮扶干部提想法，他们的第一反应往往是否定：这咋行呢？这咋能做呢？我们是深度国贫县，条件不允许。帮扶干部——特别是佛山来的帮扶干部陈述理由，说我们起步的时候，跟你们一样，甚至比你们还差，但我们努力去做，做了就可能产生巨变；不做，就还是老样子。他们暂时沉默过后，说的第二句话是：“其他地方做过吗？”所谓其他地方，不是指世界，也不是指中国沿海，同样不是指成都、西昌，而是指和他们一样的大凉山腹地。

表面上，这是缺乏尝试的勇气和信心，而在根源上，是选择穿旧鞋子和新鞋子的问题，是一种隐蔽的惰性和由此生发的苦闷。

改变总是让人苦闷的，甚至是痛苦的，你我也一样。别说意识上的改变，就连偶尔改改饮食，也浑身不是滋味儿，出门旅行，到处找四川餐馆，找不到就怨天怨地，有的甚至还要带上辣椒酱和泡菜，不然就不出门。

然而苦闷的意义，正在于促人思考。

东西部协作，不是简单地把东部的钱拿到西部来——如果那样，“脱贫”后面也不必加上“攻坚”二字，佛山出了钱也不必再出人——而是要引进东部的“脑子”，从根本上解放思想。这才是东西部协作的真正价值。就凉山而言，如果只是送钱去，四川各地同样不必出人，结果不仅出了人，按省委书记彭清华和省长尹力在不同场合的表述，还是“尽锐出战”。

徐航坚定地认为："我们扶贫干部到昭觉来，就是当老师的，不是每样事情都必须亲自去做的，你做，他看，你走了，他还是不会做。"又说："不仅要教他们做事，还要教他们开化，开化这一课不补，不走在前头，脱贫就非常艰辛，即使脱了，没有巩固，还要回去的。"他说的开化，就是观念转变。

通过一批接一批帮扶干部的努力，加上像子克拉格这样的昭觉主要领导率先垂范，本地干部"脑子的饥荒"已大有改善。他们把帮扶干部称为第二轮"知青"。昭觉人引以为豪的是，他们的汉话在凉山东五县说得"最像样子"，是因为当年来昭觉的是成都知青。现在来了全省的，还有广东的"知青"，不同之处在于，上次是知青向贫下中农学习，这次是昭觉上下向"知青"学习。

说到这里，我想起喜德县人民医院院长吉洛哈古。前面说了，佛山帮扶队去的孙辉挂职该院副院长，孙辉及其团队报到后，吉洛哈古召集职工大会，说："名义上，我是院长，孙院长是副院长，但孙院长比我见识广，思路宽，医术高明，因此从实际上，他是院长，我是副院长。你们，包括我本人，要诚心诚意，向孙院长和佛山来的老师们学习！"领导抱如此胸怀，全院职工迅速消除抵触情绪，形成了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以前的喜德人，生孩子往西昌跑，长个疮甚至得个感冒，也往西昌跑，病床使用率只过半数，现在爆满，最多时达百分之一百六十。

这就是改变。

为了改变，"与其苦熬，不如苦干"，刘建波说。

"苦干"也包括刻苦学习，同样包括承受改变观念带来的痛楚。

除了在具体工作中学习，还组织党政干部去外地培训，单是2019年，昭觉就组织了两次培训班，一次在绵阳，一次在广州。

这样看来，他们是准备好了。

二

说不清为什么，前天刚把信发出去，我就知道你要问这句话——

"他们真的准备好了吗？"

我该怎样回答你呢？

我讲些例子给你听吧。

你知道彝族人爱吃坨坨肉，就是把肉大块大块丢进锅里煮，煮好各逮一块吃。这种吃法，也是他们的"传统"。既是传统，在有些人看来，当然就不能变。"彝族人就要有锅庄，彝族人就要吃坨坨肉！"他们这样

说。千百年这样吃过来，应该是适合吃，也喜欢吃。然而事实却又不堪一击。

阿皮几体做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之前，在支尔莫乡做党委书记。他至今的自我身份认同，还倾向于不是副局长，而是支尔莫乡的书记。这是因为，他“对那里的一草一木都熟悉”，他在那里付出了十年心血。

县境东缘的支尔莫乡，位于美姑河右岸，从狭窄的公路上过，手伸出车窗，就能摸到山壁。那山名叫狮子山，是一座怒气冲冲的山，仿佛它心里有个对手，它要陡给对手看，也要高给对手看。狮子会有什么对手呢？不幸的是，美姑河左岸的山，名叫龙头山，它是真正有了对手。从山脚至半山，即是悬崖村，再上，上到云深处，即是大平台。这些我都介绍过了。2017年3月8日，习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审议时说：“曾在电视上看到有关凉山州‘悬崖村’的报道，特别是看着村民们的出行状态，很揪心。了解到当地建了新的钢梯，心里稍稍松了一些。”[44]令习总书记揪心的，是之前的藤梯。

阿皮几体在那藤梯上，走了几百回。所谓走，其实上是爬，下是梭。那种爬法，如同上山的猴子，加上支尔莫乡的猴子比人多（户籍人口有三千多，实际居住的两千来人，而猴子有十八个群落，大的群落一百五六十只，小的五六十只，一般是百只左右。某些猴子因受伤或作奸犯科，被群落驱逐，成为零散户，这样加起来，有二千五六百只），阿皮几体被称为“猴子书记”。

如此地界，对传统的保持当是最为完整的，因此更有说服力。有一次，阿皮几体带着村社干部去县里开会，会开结束，他请村社干部进馆子。是个外地来的汉人开的馆子。这是阿皮几体特意选的。他要看看，吃坨坨肉这种传统，到底有多强的生命力，是不是可以改变，于是不点坨坨肉，点了青椒肉丝。干部们一吃，嘿，咋这么好吃！吃完一份又要一份，再吃完一份还要一份，要了五六回，都是同一道菜，老板奇怪得很，每听见喊，都以为听错了。饭吃结束，阿皮几体说：“我们干了三桌，你们猜，花了多少钱？”开始吃得高兴的干部们，这才为请客的书记焦心起来，说哎哟，总有上万吧。甚至说，怕是两三头牛都花出去了吧。但阿皮几体告诉他们，一共花了两千四百块。

同样的事例还有：有户村民要办酒席，计划三十万元开支。但亲戚撺掇他花一万八千元请来汉族厨师，汉族厨师改坨坨肉为回锅肉，每席做了九个菜，细心搭配，精心制作，还免费提供炒花生米、炒莲花白和凉拌豆芽。前来赴席的，吃得心满意足。事后结账，总共花了不到五万，主人家开心得合不拢嘴。

四开乡的克惹伍沙，干脆成立“彝乡乡厨协会”，说：“不管你是土司后代，还是黑彝白彝，办酒席都找乡厨协会出马。”比洛且博村等多个村委会的展板上，都有“移风易俗之厨师培训”“移风易俗之餐饮革命（吃桌餐、炒菜）”。大家的反应都是，这样一改，味道好，又卫生，还节约。

这些事实说明：第一，炒肉比坨坨肉好吃，彝民也爱吃；第二，炒肉比坨坨肉划算，彝民也希望划算。是因为，坨坨肉太大，放再多作料也进不去味儿，何况他们除了盐和辣椒面，并无别的作料。一坨肉动不动就一斤半斤，你抓一坨，我抓一坨，当然花钱。由此引出第三点：彝民营养不均衡。一顿吃那么多肉，菜就没法往肚子里装。有肉时尽吃肉，几下吃光，长时间又尽吃菜。按照联合国对贫困的解释，贫困不单指缺乏收入和资源导致的饥饿，还指营养不良。那种吃法，就是贫困的表征之一，并且浪费。一坨肉要是吃不完，那些年又无冰箱，热天很快就发臭，只好扔掉。

再举个昭觉县外的例子。

我和佛山电台去喜德那天，从美姑县境内路过，大山夹峙的公路旁，有个“思源休闲农庄”，供路客和附近工程队食宿。经理是个二十四岁的小伙子，名叫海来普铁，2019年6月，海来普铁去广东参加厨师培训——由佛山出钱，帮助培训凉山村民手艺，招生以县为单位——那期“美姑班”，共三十八人，海来普铁的村子去了五个。虽是零基础，但海来普铁有心，好学，两个月培训期满，不仅顺利结业，还得了个优秀学员，在阿普（爷爷）的帮助下，开了这农庄。农庄里房间布置，桌椅摆设，包括厨房里案台怎么放，刀具怎么挂，都是照搬的：学习期间，他“偷拍”了照片，全按照片来做。他说，在广东，师傅教炒、蒸、焗、焖、炖，他才知道天底下的吃法不只坨坨肉。巧的是，刚从广东回来，村里一个老人去世，五个学员就去帮忙做厨办丧，再不做坨坨肉，而是炒回锅肉，结果大家吃得津津有味，主人家也喜欢，因为“帮他节约了很多”。

所以，吃坨坨肉这种传统，不是彝民喜爱，而是无奈。

无奈有两层意思，一是不会做，二是没原料做。

比如做回锅肉，得有生姜大蒜，主要是得有蒜苗，当然别的小菜也可以。但彝民除了种圆根萝卜，很少种别的菜，他们把萝卜缨子做成酸菜，通年吃。这其实很令人惊讶，因为古彝经早有天神赐种的记载：“最先赐的种，谷种与稷种；二次赐的种，荞种苞谷种；三次把种赐，菜种麦子种；最后给的种，南瓜黄瓜种、高粱小豆种。”并且教了种法：“谷种与稷种，就在水边种。荞种苞谷种，点在山旮旯。菜籽与

麦种，播在凹塘中。南瓜与黄瓜，种在菜园中。高粱与小豆，撒在坐地中。”[45]可而今的彝民，居然不会种菜。

由此看出，彝族文化的确有一个“倒退”的阶段。

三

为教会彝民种菜和做菜，帮扶干部想尽了办法。

戴自弦联系了一个江苏扬江的企业家，那企业家捐来六万块钱，戴自弦弄辆大卡车，去西昌买回满车家什，除桌子、板凳、茶壶、暖瓶、脸盆、扫把、菜刀、砍刀、砧板等生活用品，背篼、花篮、锄头、镰刀、斧头等生产用品，就是菜种：甘蓝、黄瓜、包包青、大白菜、圆白菜、西葫芦、小葱、大葱……他把这些分发给全体一百二十五户村民，贫困户相对多发点，然后教他们种。以前是苦荞洋芋，弄到地里算数，能收多少是多少，现在，他们把菜籽撒下去，也是这办法，菜秧生得一堆一堆的，也不管。戴自弦说，这是苗子，要把苗子“匀”了重栽，栽时留出行距，才能透气和吸收阳光，才长得大。黄瓜豇豆之类，还要牵藤，还要搭架子。接着又教他们用肥料。因先前没厕所，大凉山彝区不用清粪，只用畜粪，他们把畜粪从圈里淘出来，铺在泥地上晒干，再送进地里。戴自弦说，畜粪晒干了，就是草草，草草有啥子肥力？淘出来就得送下地，这样才有养分。他们说，哼，湿的就背去，那多重！虽嫌重，还是这样做了。

于是，塘且乡呷姑洛姐村的村民，会种菜了，一年四季也有菜吃了。

日哈乡有六百多户搬迁户，他们住进新房子后，有村干部提议，说这房子修得漂亮，如果房前屋后种上花草，就更漂亮了。张军听了，“很恼火”，说你们也想得出来，这大山里头，种花草给谁看？给下来的领导看？你们走进老百姓的生活没有？他们差的是菜吃，要种蔬菜！张军直言不讳，说老百姓以前的那种吃法，还处于原始阶段，肉往锅里一甩，半生不熟就啃，这无非是刚会用火的时代，多少万年了！必须改变这种状态，要丰富百姓的饭桌子和饮食结构。不能再像以前，杀只猪一顿就搞得骨头都不剩，早上有只猪，中午一顿吃了，晚上又成了个贫困户。要教他们学会炒菜。炒肉的时候，加些菜进去，又好吃，又有营养，一头猪也能吃很久。

于是，每家每户的新居前后，开辟了“微田园”，种上了菜。

日哈乡的微田园受到县委书记的表扬，在全县推广。我走过的地方，都已实施，包括高海拔的不色来洛村，那天随支尔莫乡党委书记阿

子阿牛看新村里的五十八户居民，见房前屋后都有一小块地，种植蒜苗、白菜、青菜、莴笋。

当然微田园也各有提法，有些村提得朴实，直接叫了“瓜瓜脑脑工程”；有些村提得时尚，比如呷姑洛姐村，叫“三个一工程”，其中包括“一分菜园地”（另“两个一”是：一条入户路，一群猪鸡鸭）；打坚沙洛村觉得“三个一工程”还不够，说起来也不顺口，干脆叫了“五个一工程”，其中包括“户均一片适用菜园”（另“四个一”是：一家一头能繁殖母猪，人均一亩青薯九号，户均一片花椒核桃，户均一人外出打工）。

微田园保证了自给，对承包大片田地的种菜户，驻村干部便去眉山，联系四川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那是个中外合资企业，也是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就业先进企业，主打泡菜生产，以“公司+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发展订单农业，产品在国内获“泡菜产业领导品牌”称号，又在国际市场与韩、日泡菜共争共享，已行销美、德、英、法等十余国，农户与其合作，绝对不愁销路。

总之，外地去的帮扶干部和昭觉本地干部，都在开动脑筋，积极作为，帮助改变，老百姓也欢迎这种改变。

但他们的有些做法，却受到了领导的批评。

比如，戴自弦把“蔬菜基地”建成后，从县城请了几个厨师，去村里办席桌，炒回锅肉给村民吃，也有县上领导参加，大概带有检查验收的意思在里面。结果领导很不满意，说你这搞法，破坏了我们彝族的风俗习惯，我们彝族就是大碗喝酒大口吃肉。还说，你这个村整起回锅肉，要遭到其他村的攻击。

戴自弦是个直性子，说领导，你能大口吃肉，老百姓不能，老百姓几顿把肉吃完，就只能一年四季吃洋芋喝酸菜汤了。

领导马着脸，洋芋酸菜汤好吃！

戴自弦说，肉吃“伤”了，偶尔吃一下洋芋酸菜汤，是好吃，三百六十天吃那东西，就不好吃了。莫说三百六十天，你两个星期不吃肉试试。

领导不言。

戴自弦继续说，酸菜本来就刮人，老百姓本来就很少沾肉星子，肠肠肚肚里本来就没几滴油，再经这一刮，哪还有力气做活路！

可是领导管的不是这个，是怎样保持民族传统。

戴自弦说，你平时也不是光吃坨坨肉嘛，你主要吃的还是炒肉嘛。

简直是不知趣了，完全没能理解领导的高度。

四

这件事情，我听戴自弦说过，也听旁人给我转述过。

转述者还说到农网改造后的电费问题。

据《四川日报》载，2018年之前，凉山州供区内的七个深度贫困县、一千二百零五个贫困村已全部通上动力电。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负责人说，2018年又投资一亿多元，完成了凉山州六十五个贫困村的电网改造。2019年，再次投资四千九百七十万元，对凉山州贫困村进行农网改造升级。从此，再偏远的村寨不仅通了电，电压也全达国家标准，这是天大的好事，可某些地方，“变电站偷懒，让村干部收电费，收多少他不管，只上缴五角二分一度就行，还说，多收的留作你们的辛苦费”。于是村干部便不辞辛苦，每度收一元，后来涨到一元五角。

戴自弦去县上开会时说，我拿工资的人，那么贵的电也用不起。他是觉得，把电费降下来，是脱贫攻坚了不起的改革，老百姓用不起电，家里只敢点颗十五瓦的灯泡，有家电也作废，生活品质依然极低，连电视也不敢开，了解不到山外的世界、眼界和精神，继续贫困。多用电，就能少烧柴，还可保护生态，清洁环境。党的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46]。如果还是大量烧柴，生态恢复就难以保证。电拉通了却不敢用，农网改造就白搞了。何况还在提倡不烧锅庄，又烤不起电炉，如何取暖？戴自弦把情况反映上去，没得到回音，有回新华社记者来，他直接讲给记者听，事情才解决了。

在戴自弦看来，对普通百姓而言，别说一元五角一度电，五角二分也嫌高。目前，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还是打工。我去庆恒村时，妇联副主席吉觉吉乌告诉我，她家早几年就脱贫了，问原因，说，两个娃娃一直在外面打工。这种情况十分普遍。谷莫村的余国华讲，他们村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收入靠劳务输出，而谷莫村各方面条件算好的，昭觉的其他地方，多数占到百分之八十甚至更高，像火普村。马天说：“有一个人外出务工就能脱贫。”表明对务工有深度依赖。所以打坚沙洛村的“五个一工程”，包含“户均一人外出打工”。可要是某些家庭拿不出这样的人呢？如何刺激农村本土的经济活力，真正实现造血型脱贫，为乡村振兴铺平道路，是急需认真思考的事。

戴自弦联系的那个扬江老板，并不是只给了六万块买零碎，还给了六十多万元办养殖场。关于这件事情，戴自弦甚觉惭愧。养殖场办在村里，买来鸡苗猪崽和“能繁”母猪，找几个村民饲养，结果惨亏，连戴自弦自己也贴进了四五万元。这有客观原因，交通太差，运两头小猪进

城，运费都要两三百，到了冬天，饲料又跟不上，当时十六头母猪，再下些崽崽，拿洋芋给它们吃，几下吃光，又买苞谷，又是几下吃光。除这些客观原因，就是不讲诚信，缺乏公心。戴自弦不能天天守在那里，养殖人来了自家亲戚，杀个鸡吃，或杀个小猪吃；某些干部去了，也让养殖人杀个鸡吃，杀个小猪吃——白吃。

另有些干部，赊账吃老百姓的猪羊，“八项规定”出台前吃的，到现在也不给人家钱。甚至还“吃”老百姓的低保，被发觉时，已“吃”掉二十多万，幸亏彝民“好说话”，相关人员杀了头牛，打了一百斤酒，给老乡赔礼道歉，就罢了。

你听了这些，再来判断：他们准备好了吗？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初心是什么，使命是什么，这其实不是忘了的问题，而是早就变质的问题。很多领导是被服务惯的，要他们“移风易俗”，回到初心去为人民服务，需要改变角色定位，包括对身份、地位和权力的重新理解，相当于脱胎换骨，因此比普通百姓改起来更难。但既然脱贫攻坚不单指物质脱贫，还指精神脱贫，再难，领导干部也必须“脱”，而且要首先“脱”。如果领导走到贫穷的群众当中，说我来帮你们脱贫，结果他自己也是个“穷人”，想想会是什么效果。这对每个人而言，其实都是一次机会，就看你愿不愿意把它当成机会。

五

在这方面，可以听听另外的声音。

黄礼泉：“现在真正贫穷的，只剩凉山了，我们来做最后的攻坚，这个机遇不是每个人都碰得上的。我们来消灭贫穷，不得了，而且是真正消灭得了的，是看得到的，是一户户来的，不假的。我们的医生啦、教师啦、产业项目啦，是实实在在帮到人家的。帮人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帮人是很快乐的。彝族年之前，我负责的那个乡，每户发四件套，哎呀，欢天喜地呀，你看到他们欢天喜地的样子，你的苦呀什么的，都不算了。我们带过来的资金，建了六百多套房子，产业也起来了，蔬菜基地也起来了，种的水稻也有成效了，种的树啊，养的猪啊马啊牛啊，都起来了。我内心里有一种很大的成就感。”

陈立宇：“我过来，对管理、人际关系的处理还有社会阅历方面，都是一种成长。我觉得我个人的思想认识有很大的升华。以前待在成都，各方面都好，工作条件也可以，周围的人都过着小康生活，出去吃饭、休假，从不考虑花多少钱，可是还有很多不满，还在抱怨。过来后，发现这么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我的观念和心态，就起了很大变

化，觉得自己以前生活得很幸福，特别想尽自己的力量，为这边的人做些事情。我来了一年多，起码没浪费时间。生活苦点没啥，主要是怕浪费时间，怕蹉跎。我没有，我过得很有意义。”

刘建波：“我是七五后的，你看不出来，是因为我白头发多。三年前我也是有一头黑发的，我的皮肤曾经也是白净的。明明可以靠颜值，现在只能靠本事了。但总书记讲了，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历史的接力棒交到我们手上，我们只能好好干。这三年多来，当看到老百姓从广种薄收，从不懂科学养殖，从房子很破烂，从不讲卫生，到现在新村新寨遍地开花，各方面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就很有满足感、获得感。没经历过脱贫攻坚是感受不到的，还说你矫情。我们听到哪位同志倒下了，会很悲伤，我们的付出是超常规的，但是值得。”

徐丽霞（广东云浮市人，到悬崖村小学支教已三年多，还会继续）：“我主动延长，是对学生放心不下。对他们有感情了。刚来的时候我教一年级，教了两年，就有感情了。现在教到了四年级，可能要教到六年级，六年级教满再看。我大学学的是体育，但到这边来，音体美都上，还教数学。苦是苦点，但我学到了很多东西，像音乐、美术和数学，我都必须提前学习，边学边教。我回到城市是教学生，在这里也是教学生，这里的学生还更需要我教，那就多教些时候。我的学生被县城的好学校选走了很多，我为他们高兴，不是说这样影响了我班上的升学率，我就不高兴了。他们应该受到更好的教育。我去县城看他们，他们见到我很亲切。我还没谈男朋友，到时候再说吧，我并不为那个事担心。某一天，当我老了，回忆起现在这段日子，好宝贵！我会想他们的（指学生）。”

陈阳（昭觉返乡创业大学生，注册“大美”公司，在淘宝卖了昭觉电商第一单，2017年获凉山州巾帼英雄称号，我和佛山电台到昭觉采访的第一个人就是她）：“我们这边猪肉特别生态，有很大市场，我就跟个合伙人贷款二十万元，养了一百多头猪。那时钱紧，骟猪都是我自己动手，猪养肥了，又去求人推销，这样慢慢做。酸菜也是我开发出来的。后来又做羊肚菌，还做花椒、核桃。佛山一次就采购了我们价值五十多万元的产品。但有个问题，我以前做事大大咧咧的，发出去的货，我用电子秤称，人家是用更精准的克度秤，这样就有误差，比如电子秤称五十克，克度秤称就只有四十六七克，你就少人家三克到四克，尽管不是故意，但也是不讲诚信。我从中学会了，诚信不是你认为你是诚信的，是在讲科学、讲精确的前提下，不短斤少两，才是真诚信。”

余国华：“作为一名驻村干部，我很投入地来工作，其实是老百姓教会了我很多，是双向学习、双向教育。老百姓很纯朴，很吃苦耐劳。

说彝区百姓不求上进，是不对的，他们很想改善家庭，很想致富，只是限于条件，还有文化跟不上。彝族有很古老的文化，但在现代社会的适应性方面，落后了。我作为一个彝族人，觉得干部的适应性也要加强。老百姓身上的很多美德，我们干部身上已经没有了。我们要老百姓感恩，其实干部首先要感恩老百姓。”

六

彝族百姓确实纯朴，纯朴而好客。我去很多家，坐下一会儿，就见主人抱着大红公鸡，正取了菜刀要去杀。我本来想多坐些时候，也不敢了，连忙起身告辞。他们也说不来几句汉话，只拉住你，用彝腔不停地重复：“坐起嘛，坐起嘛，可以吃的嘛，可以吃的嘛。”有一家的老阿妈，搭上凳子，从高柜上端下一个塑料盆，又拿来筷子，非要我吃。是装了半盆的冻肉，也就是把腊猪蹄一类的肉煮熟，冻在那里。这是他们珍贵的食品。黑肉淹没在白色的冷油里，用筷子使劲戳，也戳不动。我那天肚子又不太好，看着真有些心惊胆战，但又不能不戳下一点来吃，以答谢老阿妈的美意。

当然，如果纯朴好客是一种美德，这种美德在彝区，基本上只在山村里保留了。汉区也差不多。获得和失去，真是难以言说。

对于感恩，我同意你的看法。动不动要求感恩，也是被服务惯了的缘故。因为被服务惯了，稍微给老百姓做点事，就要听他们的千恩万谢。在百姓中实行感恩教育，不能培养真正的“人”。教他们自尊自立自强，而不是感恩，才能从“人”的意义上去塑造人。事实上，中国百姓的善良，天下罕有，谁对他好，他一清二楚，你对他好一分，他对你好十分。也就是说，他们知道感恩。当然不排除少数人只知索取，没个餍足，但对那部分人，你教他一万遍感恩，他也不会感恩。这种人不只是在老百姓当中才有的。

你从网上看到的凉山帮扶队员写的博客，说大清早起来，见门口放着一筐鸡蛋，也不知谁送的。这种事情，就太多了，我采访过的驻村干部，全遇到过。老百姓有土豆送土豆，有萝卜送萝卜，有鸡、鸡蛋、腊肉，也是悄悄送来，悄悄走了。至于又推又拉地请进家里吃饭，是常事。

美甘乡有个搬迁户，叫勒苦木里各，是个老婆婆，儿子病死了，儿媳外出打工，过年才回来，而近两年已没再回来，勒苦木里各带着两个孙子过活。因本乡没有安置点，婆孙三人从美甘乡搬到了地莫乡。2019年非洲猪瘟流行期间，张毅和绵阳来的帮扶队员郭亮去看她，一是提醒

防范，教防范的方法；二是她作为贫困户，问是否顺利领到了扶贫物资，再就是关心她背井离乡的，能否融入当地环境，过得习惯不习惯。这是扶贫干部的应尽之责，可勒苦木里各见了，逮住两人的手，感动得泪眼婆娑。两人离开时，她非要摸出五十块钱，让他们路上买水喝。哪能要她的钱，可这份心……张毅说起，眼泪都出来了。

日哈乡的张军，有天从外面回来，走到乡政府门口，见一个中年男人拎着啤酒瓶，喝得摇摇晃晃，朝他用彝腔汉话大声说："我认识你，张队长！"把张军吓一跳。结果他是要请张军喝饮料，说张队长，我晓得你们干部不能上班时间喝酒，我请你喝瓶饮料。说着去旁边店子上买，拦都拦不住。买瓶"乐虎"过来，还拧开了递给张队长。说你们驻村工作队，给我们修路，给我们修房子，给我们娃娃找读书的地方，给我们老人送衣服，送鞋子……说着，怨自己不会说话，本来有大堆感谢话，就是说不出来。而张军已经眼眶湿润，一口把饮料干了。那天，张军发了朋友圈，喜悦而自豪地说："我们这些干部，走进了百姓的心里。"

许多老百姓不会说汉话，也听不懂汉话，刚开始，若没有翻译，帮扶干部和他们完全没法交流，他们似乎也没有多少交流的愿望。"娃娃书记"肖晗带着一脸稚气进村，天天晚上去老乡家里坐，希望了解他们，也让他们了解他，可语言不通，谈何容易，关键是人家还并没把他打在眼里，只叫他"阿衣"（娃娃）。后来，这个阿衣带领全村人，建起了远近闻名的万亩玫瑰园，建起了玫瑰饼、玫瑰花露加工厂，迅速脱贫。过上了好日子，就不叫阿衣了，改叫"阿衣阿木可"（娃娃领导）。加上"阿木可"，是对他的认可和尊重。"阿木可"前面的"阿衣"，再不是小视，而是亲切。虽然肖晗和别的帮扶干部一样，努力学习彝语，但真要拿出来说，就捉襟见肘，内容稍多，还是只能说汉话，老百姓带着微笑，听他说，说再长也听他说，边听，还边点头。其实肖晗知道，他们照样听不懂，只是愿意听他说。这种情况，许多帮扶干部都给我说起过。

他们听不懂，但从另一方面讲，他们又真的懂了。心懂了，感情懂了。脱贫攻坚的意义本就是双向的，一方面，消灭绝对贫困；另一方面，锻造一支有百姓情怀、能密切联系群众的干部队伍。你甚至很难去比较哪一种意义更大。都很大。

肖晗二十二岁到姐把娜打村任第一书记，今年二十七岁了。

想到毕艳和徐振宇等人因扶贫失恋；佛山来的杨少广，今年三十二岁，早该结婚，也是因为扶贫推迟了婚期；徐丽霞大学毕业三年多还没谈男朋友，看样子这种状况还会持续。我禁不住想，肖晗成天待在村

里，个人问题解决没有？本想问他本人，可他实在太忙，尽管是夜里，可有领导明天来视察，他要做准备，加上村里要开紧急会议，还有社干部和村民不断来找他，他进进出出，风风火火，停不下脚。我就问队长杨宁，杨宁说：“听说耍了个朋友。只是听说。”

杨宁算得上肖晗的叔叔辈了，说时有一种心痛。

基层扶贫干部的苦和累，以及他们忍受的孤单，我前面已提及，但再怎么提也不过分。我去美甘乡那天，离开时，天早已黑透，鲜敏在沙洛村支部活动室外挥手送别——那是昭觉南部边境，与布拖县接壤，海拔三千多米，雪压寒枝，冰挂枯藤，野风劲吹，除黑漫漫的群山，眼里一无所见，而鲜敏当晚一个人住在那里。那种孤独，你能想象吗？鲜敏的原单位，是四川省医院苏坡分院，他在那里做外科主任，要不是扶贫，他的夜晚也会和成都一样鲜亮，至少可和家人团聚。

很长时间过去，我的脑海里，还是他在黑暗中挥手的模样。

他们苦了，累了，忍受了，老百姓看着，也记着。

并不是最基层的普通百姓才如此。

李凯刚进大凉山，被穷和脏震撼，到力史以等村，村干部迎接他，杀鸡招待他，他的心当即定下来。他来扶贫，父亲支持，母亲反对，他安慰母亲，说这边人很热情，很善良。他暗下决心：“为了那只鸡，我也要把工作做好。” 当他后来知道，在彝民心目中，鸡带有神性，杀鸡是高规格的，内心里更有万千感念。前面说过，他和同事翻过车，那天去乡上忙完事，搭邻村的便车返回，不慎坠崖，万幸人都只有扭伤和擦伤，几人爬出车外，冷风加大雨，天色漆黑，手机又没信号，只有哆嗦着走回村子。就在那第二天，村支书吉克木格就把自己新买的摩托送来，让他们骑。这里走村入户，路远，还常去乡上办事，没车出行困难。但李凯他们不会骑，加上被吓过，也不敢骑，吉克木格知道后，只要可能，就骑车送他们，若送去乡上，还包早点，吃粉，吃面条。家里杀了羊子，他把最好的肉给驻村队员，鸡生了蛋，也送给驻村队员。要是冬天，还把鸡蛋捂在怀里送来，从他手里接过，能感觉到他的体温。

包括那天我去昭觉县人民医院，和陈立宇谈，其间吉布鹰升在场，吉布鹰升是昭觉社科联主席，陈立宇讲述过程中，他一直在流泪。其实陈立宇讲得特别理性，他人虽年轻，却言辞恳切，毫不虚饰，说的也无非是初来时的担忧和内心矛盾。他在华西医院主攻肝炎，只因其博士生导师搞艾滋病研究，他才跟着做过临床，而到这边，艾滋病治疗成了他的主业，很怕荒疏了自己熟悉并已取得一定成就的领域。从收入上讲，治疗肝炎也更丰厚。再就是，离开了单位，有些机会就会丧失，包括出国考察学习的机会。然后说他如何去理解彝民，如何化解了那些担忧和

矛盾，以及他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如何组建帮扶团队，免费做远程治疗，还每两个月过来一次，免费看门诊，开讲座，并且投入六百万元，在昭觉建了艾滋病研究所。就讲这些，吉布鹰升却感动得抽泣，告别时紧紧抓住陈立宇的手，哽咽难言，只是反复说：“谢谢陈院长，谢谢你来帮助我们。”

日哈乡党委书记阿尔阿勒甚至在大会上说：“要是驻村干部缺了吃缺了喝，都是我们的责任！”

扶贫干部的奉献，说责任和使命，当然是的，但他们除了是党员，是干部，还是具体的个人，他们能那样投入情感去付出，很重要的因素，是他们同时也收获了情感。按张军的说法是：“这里的老百姓很心疼我们。”

习总书记2017年6月23日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称“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是硬仗中的硬仗”[47]，既是“仗”且是“硬仗”，脱贫攻坚便是战场——没有硝烟的战场，过去说军民鱼水情，在脱贫攻坚这片战场上，军民鱼水情再次以春暖花开的样子，呈现给世人。

七

昨天，一个很信赖我的昭觉朋友对我说：“你不晓得我们彝族人，口口声声讲民族，口口声声讲传统，可一旦当了领导，心心念念的，就是升一级、再升一级，然后照顾自己的家支，根本不会管自己民族的百姓。”

这让我想起蒋明清的话。蒋明清那次除了愤怒地指责老百姓烧猪毛，烧得乌烟瘴气又垃圾成山；指责老百姓有厕所也不上，光着屁股在野地里拉屎拉尿；还指责了某些彝族领导干部：“你们读了大学了，当了领导干部了，不得了了，你们学了那么多，手里有了权力，本该为老百姓做点事，却只顾自己，没得一点心思来改变老百姓落后的观念，你们穿上皮鞋了，就不管穿草鞋的了！”

在我看来，蒋明清作为副州长，他这样说，体现了对自己民族深深的热爱，却又恨铁不成钢，免不了说些过激的话，让下面的干部们警醒。而昨天那位朋友的说法，我觉得是带着情绪的，砍一枝而损了百林。

实事求是讲，我前面提到过的那些干部，并不是他说的那样。包括郭红霞和毕艳，她们被综合工作队分派到列托村，村支书曲比哈者见分两个女的给他，很不高兴，见了队长张军，招呼也不打，又不说明原

因，弄得张军很纳闷，后来打招呼了，而且非常热情了，还是不知道原因。直到一年以后，四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邓涛去检查工作，曲比哈者才当着邓副部长的面，说他当初为什么不高兴，后来高兴起来，是因为这两个女子太能干了，太尽责了，工作做得太扎实了。这样的话，他从没对毕艳和郭红霞说过，也没对张军说过，省领导来，他禁不住表达了自己由衷的赞美。从不高兴，到高兴，到赞美，都是从工作出发的，我相信，这样的村支书，也绝不是只顾自己不管百姓的干部。

还比如四开乡党委书记克惹伍沙，四川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之前，他就建起了全乡贫困户档案，九百三十多个贫困户，分出上、中、下三档，“上”引领，“中”巩固，“下”是工作重点。其中还包括“边缘户”，也就是接近贫困户的非贫困户，需给予特殊关注。他怕在识别过程中因各样的原因出现偏差，还担心贫困户的真正困难得不到梳理，便请了三个放假回来的大学生下去暗访，为做得“像”，他给三人的手机办了外地卡，人家以为是外地来的，就敢说实话。三个学生也很尽力，收集问题四千余条：没水的，没电的，养不起牲畜的，娃儿读不起书的，甚至还有吃不起饭的……克惹伍沙将重复问题合并，列出九百多条，逐一解决。但不是全由政府包办，该你自己动手的，你不能偷懒，比如水管给了你，你有能力安，却偏不动，等人把饭喂到你嘴里，那也不行。而今，贫困户档案的扉页上都有两张照片，一张是当初的破房子，一张是现在的新住宅。他还想把所有贫困户都放入App。他的信念是，党和政府不为百姓办事，百姓就没有拥护你的理由，你诚心诚意为百姓服好务，他们自然就信任你。

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

但我并不因此就轻看了那位朋友的话，更不会简单否定他的话。这不仅是因为阿尔拉莫也说过类似的话——阿尔拉莫说：“我们彝族的很多领导，只想升官发财，忽略了自己人生的价值。”——还因为，人，往往从自身的遭遇论事，你说英国人好，是因为你碰到了英国的好人；你说德国人不好，是因为你碰到了德国的恶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每个人都代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阶层和群体，就是完全在理的。我猜想，那位朋友（或许也包括阿尔拉莫）是办某件事情的时候，遇到了人为的麻烦，办得很不顺心，就一篙竿打死一船人。

然而这一篙竿打着的，有值得重视的地方。

那就是我提过多次的家支。

第七章

一

彝族人特别讲血缘，讲亲戚。亲戚成网，便成为家支。他们讲亲戚的那种讲法，是你我无法想象的。汉族有句话：一辈亲，二辈表，三辈四辈算㞞了。实际情况也大抵如此。但彝人绝不。因为能背数十代家谱，再远的人，从没见过面的人，问个路搭上腔，做个买卖搭上腔，三两句话一说，彼此就说成了亲戚。比如我去西洛村那天，吉布鹰升和我一起，我们去看一户人家，也就是曾提到过的“土豆妹妹”家，其时孩子快放学，当奶奶的站在集市上方的路口，迎风望着学校的方向，我们过去打了招呼，吉布鹰升和她用彝语攀谈，没谈半分钟，吉布鹰升就高兴地告诉我，他们是亲戚。我敢肯定，此前他从没到过这个地方，要不是陪我并帮忙翻译，大概一辈子也不会来这地方，可家谱书写的那条血统的暗河，让他们依然联系着，一有机会，就欢喜相认。

至于更深沉的原因，我也曾给你提过。因迁徙和经济力量的起伏，又因朝廷有意无意地放弃，致土司势衰，黑彝崛起。明清时期，尚能笼络黑彝中的“硬嘟嘟”[48]，封为土司土目，你要是看过《奢香夫人》这部剧，剧中就把奢香夫人称为奢香土目——奢香是嫁给水西土司霭翠的，霭翠死后，她怎么成了土目，我没研究过那段历史，手里又无资料，那部剧我印象中也只看过两三集，因此说不清。你方便的话，可查查看，也帮我纠错。朝廷封了土目，让土目维系彝人，不作反叛杀掠。这已是权宜之计，当黑彝纷纷自封土目，土司制度便进一步瓦解，一路瓦解到最后，谁做土司，谁就可能被黑彝杀害。

马海里根说，他舅公在布拖做土司，就被黑彝杀了。舅公死后，让他舅舅去接章（应该不是读了十七年大学的安学发，而是另一个舅舅），舅舅不敢去，跑到了金阳。当时金阳县成了凉山土司的避难所，短时间内，竟会聚十八家（这也见出土司的泛滥），因金阳县的东南两面，渡江（金沙江）即是云南，据说云贵土司还保持强势，他们打算一旦遭黑彝追杀，就朝那边跑。马海里根说他舅舅起卧行坐，都手不离镜，人言他女兮兮的，且比女人还女人，只有他自己清楚，他不是持镜照脸，是照后面有没有人袭击。这样有名无实地当了两三年土司，解放

军来了，他才如释重负，立即起义投诚，做了布拖县第一任县长。

政权分解，便各自为政。家支就是被分解出的小政权，是凉山奴隶社会最有规模和凝聚力的组织。林耀华在《凉山彝族今昔》里，对希腊罗马奴隶制与凉山彝族奴隶制做过比较，认为希腊罗马奴隶制是在原始公社彻底没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农村公社彻底崩溃，农业和手工业分工明确，奴隶制商品经济发达，血缘组织完全为地缘组织所代替，而凉山彝族奴隶制则带有较浓厚的原始公社残余，农业和手工业密切结合，商品经济十分委顿。老早以前我就说，彝人或为殷商人的后代，而考古发现，殷商有发达的商业经济，生意最好的时候，连庙宇都会变成市场，“这种盛况，上古唯独殷商，以至于后人会以轻蔑的口气，把跑来跑去做生意的称为‘商人’”。（《易中天中华史·国家》）这听上去有些矛盾，其实未必，它恰好说明了彝人进入凉山之后，环境逼迫，与世隔绝，地缘便“倒退”回血缘，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支组织，由此发育得十分强劲，以至于在社会生活中起着支配作用。正所谓“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社会的财富愈有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49]

这种支配作用，我曾用两个词语来概括：一是护佑，二是笼罩。

我是把“护佑”放在前面的。政权缺失，无甚可靠，唯靠家支。

离了家支，连家里死了老人也办不起丧事。

离了家支，吃不起饭就饿死，穿不起衣就冻死。

离了家支，被人欺负，只能吃哑巴亏。

“少不得的是牛羊，缺不了的是粮食，离不开的是家支。”

“老虎靠嘴巴，猴子靠树林，彝人靠家支。”

——这是彝族谚语。

“我的心弦断了，成了离群的孤雁。”

——这是印第安人的歌谣，也被彝人用来阐说离开家支的苦楚。

“我才不嫁汉族人。嫁了汉族人啥都不管你，嫁给我们彝族，啥都给你管完。”

——这是一个中学女教师对我说的。

那女子长得漂亮，双腿颀长，眼如秋水，穿得也很时尚，敞开的羽绒大衣里，针织连衣裙外套件提腰开衫，而且皮肤白皙，如果你不知道她是彝族人，你就不会认为她是彝族人。

她这想法非常典型。

由此你就知道，长时间以来，家支把彝民是搂在怀里的。

然而，正是这种无所不在的护佑，形成了笼罩。对彝民最严厉的惩

罚，处死之外，就是开除家支。家支内部事务，所有成员须摊派钱物，没钱找亲戚借，今天你借，明天他借，如此借来借去，到最后大多背着债务，经济上永世不得翻身。恋爱婚姻，由家支做主。成员间起了纠纷，谁判了也不算数，由家支头人断决。遇打冤家，家支男人须集体出动，上前拼命。如此等等。当然，最隐秘也最深刻的笼罩，是让彝民对家支产生精神依赖，从而被它控制。

关于打冤家，我多说几句。

前面提到彝族男人让女人干活，自己抄着手，是因为自己“要干大事”。这“大事”，多数时候是打冤家。在讲到有关彝人的战争时，我说过他们既有对外的防御之战，也有内部的欲望之战，这欲望之战，也是打冤家。

打冤家被认为在彝人文化中有着枢纽的作用。

翻一翻相关书籍和“旧闻”，你会发现，彝人的冤家是那样多，远村近寨，所在皆是，祖传的，累代仇杀，新结的，血沃春草，无祖传也无新结，就制造一个冤家。而制造起来是那样简单。也是马海里根讲，某年，有马家人走到乌抛家地界（今庆恒乡一带），渴了，想要碗水喝，乌抛家给了，马家人喝完，说有没有酸菜水？我还想喝碗酸菜水。大概是说话的口气有点生硬，乌抛家听了，就不高兴了，双方吵起来，然后打冤家，漫山遍野，杀声动地，最终各自抬回若干具尸体。

一旦成为冤家，对方就不许入境，偶入或误入，不遭毒杀即为俘虏，每当有这类事情发生，新一轮打冤家又开始了。通常认为，这是彝人培养勇武精神的自然选择，而事实上，其中并不缺乏“政治选择”，它是让成员知道，离了家支，你就只有被打死的命。以此强化对家支成员的精神扼控。

但我称它是欲望之战，是因为，对冤家的每次出击，都要抢粮食，抢牲畜，抢娃子。我觉得，抢，是他们最根本的动力。

据林耀华《凉山彝家》载，打冤家时，黑彝妇女有时会盛装出场，立于两方阵中，以此劝告停战。这是因为，此一方可能是夫族，彼一方可能是母族。这种情况是常常会有的。昭觉县妇联副主席杨长秀说：“以前我们彝族相互住得比较远，太远的话开亲很麻烦，又不像现在通信发达，所以都是在一区域里面，家族之间通婚。”贾莉说：“20世纪50年代以前，彝族大部分是近亲结婚。”所以打冤家的时候，女人就很可能陷入两面皆亲的痛苦境地。

对此，阿皮几体做过深刻的思考，他说，我们彝族自称把母亲看得最伟大，可我们去打母亲的父亲或兄弟，去打母亲的丈夫或儿子，从不去想母亲心里撕裂般的痛苦，我们对母亲的赞美也好，敬爱也好，其实

都只是挂在嘴上，只是费几滴唾沫的价值……

对阵双方见妇女出场，依例应当罢兵，但箭在弦上，坚持一战者不在少数，若此，妇女则脱裙裸舞，羞辱自杀。闹到如此局面，“更加牵动亲属族支，扩大冤家的范围，争斗或至不可收拾的地步”。

枪支进入凉山之前，打冤家是用弓箭、皮甲、长刀、石弹等，双方都全副武装，头绾“英雄髻”，身披饰金缎，连马匹也配上金鞍银镫，以显富强，威压敌人。自枪支输入，百步之外即可射杀，夸饰打扮的习俗便再无必要，只躲于暗处开火。而希望劝和的妇女立于阵中的举动，也变得不可能。这也可视为新生事物带来的改变。

枪支的输入起于民国。民国初年，杨春芳驻兵雷波时，即卖枪支给彝人，得利甚厚。此后枪械不断流入凉山，到新中国成立前，凉山户平均拥枪一支，甚至不止这数。但具体是多少，非常遗憾，我前两天看了个资料，现在怎么也找不到了，也记不住确切数字了。这证明，我正变得迟钝起来。我真的很累了。可是，在这片土地上，累这个词，是不敢轻易出口的。那就继续下去吧。

凉山的贫困，我说了很多原因，常年打冤家，耗资，死人，从而不能积累财富，也是重要原因；当彝人开始买枪，投资更大，以枪击杀的损失也更大。所以，凉山之贫困，绝不只是凉山人自己的问题。民国年间除了卖枪给彝人，汉地毒贩还不顾性命，往返彝区，购买鸦片，众多黑彝尝到甜头，大面积择沃土、废庄稼、植罂粟。罂粟耗地力，农产减少的同时，土地变得越发贫瘠。同时，黑彝从中发横财，越发强势独立，不服管束。加上鸦片之害，为主流社会所不容，使本就边缘化的凉山，变得更加边缘。

二

家支的强劲生命力，我说过，既来自护佑也来自笼罩，护佑和笼罩如此水乳交融，是人性决定的，在此不讨论。

我想说的是，新中国成立后，家支并没解体，打冤家也没消停。据《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载，1950年至1954年，政府工作团在凉山调解了一万多起家支纠纷。1952年8月到11月，昭觉、普格、布拖、美姑等地，发生了十六次较大规模的冤家械斗，其中一次，双方动员七千余人，战斗持续五天五夜，“死伤极为惨重”。到1983年，昭觉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民事纠纷，由家支决断。也正是那段时间土地下户，劳动者变成散落的个体，基层组织一度涣散，有些村子的公章，竟是用根绳子吊在村委会的窗子外面，谁需要自己去盖。于是，被打压下去的家支，又

借此迅速抬头。1991年1月至10月，单美姑一县，就发生打冤家恶性案件十九起，造成经济损失五万余元。那时候的五万余元，实在是个大数目，在凉山，甚至称得上天文数字。紧跟着，有人跳出来清理旧账：某局副局长，年轻时任工作队队长，曾组织群众追捕叛乱在逃的黑彝奴隶主，该奴隶主拒捕，被当场击毙，三十多年过去，那黑彝家支找到已退休在家的副局长，索要偿命金。副局长没有报案，以一条黑彝命值四条白彝命的价格支付了。他之所以不报案，是他深知，报案将遇到更大麻烦，因此宁愿花钱，为子孙后代买太平。

到而今，表面上，家支已偃旗息鼓，内部却依然活跃。至今天上午为止，我问过四十一个男女青年，都表示，自己的婚姻须家支做主，像那位女教师是自觉自愿，但也有人不情不愿。出现家支内斗，由家支头人判决，即使闹上法庭，也是判两次，一次由法院判，一次由家支判。若非坐牢杀头的大案，法院判的就靠边站，以家支判定为准。他们明确说，宁愿违背国家法律，甚至宁愿被枪毙，也不违背家支。家支牵涉到祖祖辈辈几千年，违背了家支，被家支开除，亲戚不认你，朋友不认你，生活区域里人人看不起你，你和你的子孙后代都抬不起头。而触犯国家法律，即便死了，也只死我一个。

这是观念，也是习俗，在他们那里，习俗大于法律。

家支的操控力如此强大，基层干部的选举就可想见了。

有人告诉我，他上初中就入党了。我说你那时还没成年，咋就入党了呢？他说他叔叔在那边是家支头人，也是村干部，叔叔很喜欢他，想让他早些接班，也就提前让他入了党。要不是因为他考学出来，进了县城，早就是村支书了。

我到过的村子，几乎都有这种反映。谁的家支人多，谁就当干部，这是必然的，投票选举，弱势家支怎么也玩不过。即便弱势家支出了个能人，被上级看中，非让他当干部，勒令重选，可选一万次，还是以前那人。退一步讲，就算弱势家支的人当上了，工作中也如行沼泽，最终只得让“贤”。

让大家支人做干部，有其合理性，人多嘛，理论上也就代表多数人的利益，可他们通常只为自己家支捞好处，比如评低保，给贫困户指标。如果一百个人，当九十九人是同一个利益集团，你作为干部，也作为那个集团中的人一员，你只为那九十九人谋福利，看上去是为多数，且是绝大多数，却与公正毫无关系。公正的核心内涵，是摒弃私心。2009年，联合国把每年的2月20日定为社会公正日，其宗旨，除消除贫困、实现男女平等外，特别强调：为“每个人”争取社会公正，是促进发展和人的尊严这一使命的核心所在。

公正既属道德范畴，同时也如丹尼尔·笛福所言，“是施政的目的”，选出来的人不公正，目的就无法实现。由此可见，民主并不等同于选举，选举只是实现民主的一种形式；而民主的本质不是形式，是公正。

没有公正，当选者照样不能代表民众。

举个例子：

毕艳和郭红霞，深更半夜还在收集信息，全村二百二十五户，每户不漏，以求最大限度地将贫困户识别精准，但她们把意见提交上去，当场就被有些干部否决了，理由是“不公正”。但一个显然的事实在于，要从公正的角度推进这项工作，驻村干部是最合适人选，他们不跟谁是亲戚，态度认真，又无偏袒，一把尺子量过去，线上线下，清清楚楚。要不是乡人大常委会主任沙露，毕艳她们的辛苦就白费了。作为当地人，又作为彝族人，沙露心里明白，你们不同意，无非是自己家支的人没都纳进来。他不管这套，符合的，不是你家支的也符合；不符合的，是你家支的也不符合。在沙露看来，当地干部轻易否定驻村干部，驻村干部的劳动和智慧，在彝区就发挥不了作用，彝区的精神贫困，就永远也解决不了。

日哈乡就坚决撤换了一位村支书。那支书是觉呷村的，不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而是一天打鱼二十九天晒网。前面说过，该村由绵阳涪城区对口援建，涪城区投入很大，村里却不见起色，乡上给支书传达事情，到他这里也就到头，其他干部听不到声音。驻村工作队去协助，他也不配合，可牵涉到自己家支的利益，他又动如脱兔。这是典型的家支头人作风。乡上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指示，把那位村支书撤下了，让刚从西昌学院毕业、渴望回村做事的一个年轻人接任。那年轻人名叫阿皮说布，有文化，有热情，又尽力，在乡领导和工作队的帮助下，一个月就把工作拿上了手。

这也正好符合了培养后备人才的需要。我最开始提出的问题，也就是帮扶干部离开之后怎么办的问题，他们早就在思考了。“要留下一支带不走的队伍”，这是上级的要求，也是帮扶干部的使命。除完善村级妇联，还在以前民兵的基础上，组织青年先锋队，先锋队成员不一定常年在家，他们逢年过节打工回来，给村民做点事情，也就起到了作用。对村社干部，一方面利用老干部的威望，发挥他们的余热；另一方面大力提拔有文化、有理想的年轻人，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培养他们入党，建立梯队，让其慢慢接班。帮扶干部都清楚地认识到，不把后备人才安排好，自己干得再出色，都不算完成任务。“以后国家不可能派这么多驻村干部，所以要靠他们自己。现在是我们带着他们干，我们走

了，他们就能接着干，一代一代干下去。脱贫攻坚是要人干的，乡村振兴也是要人干的，没有人，脱不了贫，也振兴不了。”他们说的“人”，是指干部人才。

如觉呷村老支书的那种家支头人，虽然会对培养和任用基层新型干部形成一定阻力，但他们越来越得不到老百姓的支持，老百姓在比较当中，发现离了他们，不仅天没有垮塌，还变得更加高远晴朗，就会自然而然地做出选择。

但我们要充分理解的是，家支头人的利益权衡，不是心血来潮，而是千百年来多种因素纠结形成的准则和观念。新中国成立之初，考虑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并没将奴隶主一律打倒，而是利用彝族上层人士在民众中的影响，争取他们合作建政。当时他们心怀戒备，以为是像国民党将军邓秀廷那样，名义上请他们去县府做委员，实则是去做人质，就把被开除家支的人支使去充数。后来发现，不仅不是做人质，待遇还相当好，又提出撤换，其中一个头人，竟要求换他年仅十二岁的儿子去。[50]这样的事，在你我听来是笑话，而在他们，却是天经地义的，就像刚上初中（也只有十二三岁）就批其入党，以便提早接班一样天经地义。

这时候，再去回想一下那位彝族朋友说彝族领导不管彝族百姓的话，包括阿尔拉莫的话，也包括蒋明清的话，或许就又多了一层认识。

三

我比较好奇的是，当下的中国是一个移动的中国，异地搬迁还不算，关键是出门打工的，天南地北，一年才回来一次是常事，有的数年不归，还有极少数，干脆在外地定居下来，家支还有意义吗？不就自动解体了吗？

对此，龙沟乡党委书记马比伍哈告诉我：非但没解体，还更加紧密了。

这是手机带来的便利。而今的凉山民众，家家都有手机，如果需要，也可以个个都有手机，以前要联系家支成员，需走老远的路，一天半天，甚至三天五日，还不能把信带到，现在嘛，一个电话，一条短信或微信，几秒钟就能联系上。

我这才更加懂得了凉山家支是以血缘为纽带，而非地缘。

新技术带来的生活改变，是立竿见影的。新技术可以引向积极面，比如老板萨龙说，他20世纪90年代曾有个预言，说再过十多二十年，彝语就会消失，谁知网络普及后，有人开了彝语网站，还有人拍了彝语视

频，将《勒俄特依》《玛牧特依》等经典在视频上朗诵，结果彝语不仅没消失，研究彝语和学习彝语的还更多了，分布也更广了。新技术也可引向消极面，比如枪支进入凉山，凉山的传统社会首先想到的不是调整自己，而是迅速与家支制度勾结，成为奴隶主掳掠人口、镇压娃子、打击冤家的利器，给凉山内外带来灾难性后果。

但不管积极面还是消极面，新技术带来的生活变化都能一眼见到。

然而，它所赋予的观念更新，却需要十足的耐心。

其实，凉山人并不缺乏对新生事物的好奇。尽管电影初入凉山时，民众看见银幕上的人一闪而过，以为是鬼，十分恐怖，不得已，放映队只好把场子拉到村外去；照相和做体质测量，又觉得相机和测量仪都是摄魂的怪物。但过后，银幕上的“鬼”并没出来害人，照张相也没去魂身死，好奇心就火苗一样蹿。当第一台挖掘机进入支尔莫乡时，乡民见那家伙伸出长手臂，低吼着缓缓前行，遇小河沟，先用钩子把前面抓住，屁股掉过来，自己就过去了；若有石头挡路，或者并没挡路，只是不喜欢那块石头，一巴掌就把它拍下沟去！这等神物，远近传诵，四方来观，它走，他们走，它停，他们停，这样从早看到晚。甚至有人背上炒面，去守住了看，看几天几夜才回。

可深究起来，这到底只是旁观者的好奇，不能切入自身的习俗体系，否则就引起抗拒。家支可谓凉山彝民最深沉的“习俗”，以至于形成制度。家支成员之间的相互支撑，让他们度过了漫长而艰难的岁月，却也因为彼此的高度依赖，让他们觉得，财产除了供自己吃穿，就是帮助亲戚，致使私有经济和商品观念，始终得不到发育。当然这不只是家支制度一手造成，小农经济本身就强调“民以食为天”，因而“轻商而不从之”。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里说，刘邦即帝后，令商贾不得着丝织衣服，不得携兵器自卫，不得乘车骑马，不得仕官为吏，不得购买土地，买饥民子女为奴婢，无偿释免，算赋比常人加倍。商人的地位，可谓低到了尘埃里。然而，那毕竟是两千多年前的事了。尽管在整个封建时期，轻商是主流，但商品经济的潜滋暗长，从未断绝。而在凉山，小农经济加山地文化，再来一个家支制度，商品经济连发育的机会也不给。

几年之前的凉山民众，都觉得做买卖是丢脸的，现在虽有长足进步，却还是有不光彩的感觉，理由是：你既然有多出来的东西，为啥不给亲友而要卖掉？你因此被指责。不得已去卖只鸡，也是把那鸡裹在擦尔瓦里，从上街走到下街，又从下街走到上街，始终不敢亮出来，更不敢叫卖，最终是趁着暮色，把鸡又抱回了家。要破除家支的消极影响，培育商品观念是极为重要的环节，因为，商道上即使亲兄弟，也要明算

账，商道上无家支可言。

我讲个事情你听。

支尔莫乡悬崖村底下有条河，我在地图上没查到它的名字，问人，这个说叫这，那个说叫那，看来它本来就没名字。昭觉有名有姓的河流，主要有四条：昭觉河、三湾河、西罗河、溜筒河，均由西北向东南注入金沙江。昭觉河是县境内流域最长、水资源最丰富的河流；三湾河是昭觉河的主要支流，因在四开乡连转三个大弯而得名；西罗河发源于县境西部，在昭觉仅为上游，称地坡日莫河；溜筒河发源于美姑，是昭觉、美姑和雷波三县的界河，美姑大桥上游称美姑河，下游称溜筒河。但昭觉人并不这样分，他们既把它叫美姑河，也把它叫溜筒河。我所说的那条无名河，当是溜筒河的支流，但昭觉人同样把它叫成溜筒河或美姑河，我前面介绍悬崖村时，说它在美姑河右岸，就是这样来的。

现在我要说的是，支尔莫乡境内的河流上，修了个电站，叫苏巴姑电站，该电站据说有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落差，也如三峡，是高峡出平湖，只是水量不大，发电量小。不过，这些在这个故事里都可略过，关键处在于，当修电站的风声传来，与支尔莫乡接壤的雷波县莫红乡人就行动起来了。雷波虽同属凉山东五县，但如前所述，彝汉杂处，年时已久，加上靠近宜宾，和宜宾是同一个经济圈，因此想事做事，已与昭觉、布拖等，大不相同。

修苏巴姑电站，所占土地集中在支尔莫乡的悬崖村和来洛村，又主要集中在悬崖村，来洛村是进水口，明管道、暗管道，都在悬崖村。对雷波县莫红乡的彝民来说，这消息太重要了，重要到刻不容缓。悬崖村人赶集，都是去莫红乡，那是离他们最近的集市。每到赶集日子，平时不跟他们打交道的莫红乡人，突然变得亲近起来，站住了打招呼、说话，没说上两句，呀，我们是亲戚！于是拉亲戚进馆子，吃羊肉，喝酒，几两白酒或几瓶啤酒灌下去，就说：我最近想做点子啥事情，就差地，你那里有片荒山给我行不行？这证明他们已经调查过。悬崖村的“亲戚”一听，不是亲戚吗，亲戚要，咋能说行不行？当然行！何况还喝了人家的酒。再说确实大多是荒山，庄稼种不出来，连柴火也不大长。对方欢喜得心子乱蹦，却不露到脸上来，郑重其事地说：我们还是写个协议。这边嘿一声：这有啥子嘛，你拿去用就是，写啥子协议嘛！对方说：虽然没得啥子，还是写个协议好，签不签字都无所谓，按个手印就行了。言毕把早就准备好的协议摸出来，印泥也摸出来。这边觉得，为一座荒山搞成这样，自己这亲戚当得很没脸面，但既然啥都摆在面前了，那就按个手印吧。于是就按了。

结果要修电站，要占土地，要赔偿。

所占土地，就是按了手印给了“亲戚”的荒山。

赔偿少的几千，多的几万。

然而，这钱，都被雷波人领走了。

字是原主签的，因为户头是他们，负责电站修建的中水七局需户头签字。

签了字，领了钱，转手就交给“亲戚”。

因为跟“亲戚”有协议，而且“亲戚”就等在旁边。

到这时候，他们才知道，那几两白酒，几瓶啤酒，是比黄连还苦的苦水。

有的不愿去签字，反正得不成钱。而工程要抢进度，你挨着不签咋行？于是被逮住后领，拎住肩膀，推到桌前。字不签可以，就像在那协议上一样，按个手印就行。不愿按也没关系，被人押着，手抓过去就按了。

字签了，手印按了，钱也给别人了，却心里不服，就嚷闹起来。

四

那时候，在支尔莫乡做乡党委书记的，是阿皮几体。

这个“猴子书记”，那些天更加频繁地在藤蔓搭成的天梯上穿梭。

其实他开始就觉得奇怪，封库之前，核查占地，村里咋来了那么多雷波人？他们吵吵闹闹，很激动的样子，相反昭觉人、悬崖村人，人少不说，还个个蔫头耷脸。“为啥子我们的土地，却是外头的人来关心？为啥子我们的人只是走来走去，指着核查人脑壳说话的，却都是雷波莫红乡人？”

原来是那么回事。

悬崖村人想不通。除了因为自己的地、别人得钱（而且分明是笔巨款），还要担惊受怕：施工的时候，放一炮，满山抖，人得出屋避险；有些人不方便出来，或者不愿意出来，乡上和村上的干部，就去把他们架出来、抬出来。

他们找到阿皮几体，要书记帮他们把跟雷波人的协议推翻，把钱要回来。

而阿皮几体只觉得悲哀。

仅仅隔一条河……这不能怪人家狡猾，只能怪自己原始。你在讲亲戚，讲家支；而人家，早就迈过那一步了。幸好还知道人民币现实，还晓得后悔，不然更没希望。他对乡亲们说：“你们跟人家手印都按了，手印是有法律效力的，有法律在那里管起的，这事就过去了。你们现在

是要好生想想，都是爹妈生的，都是一模一样的人，为啥子就比人家差恁远！你们替人家数了钱，心肠好的，又给你们打了几斤酒，你们喝过那酒没得？喝起来是个啥子滋味儿？”

又说：“本来是我们的土地，凭啥子给人家？这笔钱不外流，对我们的地方经济会拉动很大，可是白白给出去了。我们这地方，钱不好找，你们住在悬崖上，背一背篼青椒下去卖，卖不掉又不可能背回来，背回来难不说，搁几天还坏了，就只能等着人家杀价。你背个猪儿去卖，还只能背小猪儿，大了背不下去，宰杀了背下去，人家又怀疑你那是瘟猪。这么难，还不长脑壳！”

此后几年，每逢下乡，每逢开会，阿皮几体都要讲起这件事情。

正如后来的帮扶干部徐振宇一样，阿皮几体认识到，老百姓思想僵化，是因为见得少。在家里看到的就是家，走出家门才能看到世界。这方面他自己有过体会。六年前，州上安排一批乡干部去潍坊党校学习，一路上，他发现西昌人走路比昭觉人快，成都人比西昌人快，到了山东，又发现山东人比四川人快；学习期间，学校组织去青岛参观，是个周末，可五四广场上只有三个拄拐杖的老人，他就问当地导游：这么漂亮的公园，为啥没人呢？导游嚯一声：“哪像你们成都人，成都人就是喝茶嘛、打麻将嘛，我们是做生意的嘛。”还以为他是成都人呢，如果知道他是大凉山人，不晓得还会说啥！

这给了他很大的触动。

底下的百姓，见得就更少，更看不到外界的生活。因为看不到，就把自己的幸福观建立在很原始很低级的基础上，只知道邻比邻，户比户，你没鞋子穿，我能趿双半截鞋，我就比你幸福。难怪有人去悬崖村测试幸福指数，结果相当高，肯定比全国多数地方都高。这样的幸福观，根本不可能激发什么内生动力，外界怎样在抢时间，抢速度，抢进步，与他们没有任何关系。

所以必须让他们见识。

首先是让村干部见识。阿皮几体带村干部在县城吃炒肉，就是那期间，又把他们带到雷波，看雷波人怎样生活，怎样种植。雷波的脐橙全国有名，一亩能赚七八万，支尔莫乡和那边山连山，水连水，都是一个地域，却怎么也种不好，他就让他们去学，也请雷波人过来教（正好的是，村民莫色瓦哈娶了个雷波县上田坝的媳妇，顺便把技术也“娶”过来了）。他对干部们说，你们不是只听党的话就行，你们要带领村民致富，让村民过上好日子，才算是真正听了党的话。他还把村干部带到本县的竹核乡，竹核交通便利，又靠近县城，意识不一样，平时也讲亲戚，讲家支，可亲戚讲完，家支讲完，该谈生意的时候，马上一是一，

二是二，不像支尔莫只讲家支。竹核有很多温泉，他让干部们都下去洗个澡，这些人平时脸都难得洗，别说洗澡，当着众人脱衣服，更是羞愧难当。他说，脱衣服也是思想解放，你思想不解放，就不敢下池子。干部们最终都“解放”了，而且真的变得不一样。当再带他们去西昌看过，就更不一样。

阿皮几体又把村寨里的年轻人，带到成都，带到天友公司参观（大平台上的集装箱酒店，就是天友公司建的），同时，他鼓励年轻人出门打工。打工不仅能把白花花的钱挣回来，还能带回外界的气息，帮助本地移风易俗。

可以说，不论物质脱贫还是思想脱贫，打工都是最便捷有效的途径。不只凉山，不只昭觉，全国各地的脱贫攻坚，基本都遵循着这条路子。其中的利弊，很早以前我就对你说起过，就不再多说了。

刚开始精准扶贫的时候，全国选了五个点作为典型打造，悬崖村选上了，中央电视台一二十人，在那里住了将近半年，阿皮几体利用这机会，让老百姓见识电视是怎样“做”出来的。他还主动请记者去，从新闻报道的角度，昭觉被宣传得最多的，就是支尔莫乡。也请摄影家和作家去，这些人去了，阿皮几体没别的要求，只要求给老百姓讲讲山外的事情，让老百姓看看他们用的电脑，看看他们自然的生活状态。他把每一个细节都当成錾子，往固化的脑筋里戳。

“猴子书记”的良苦用心，老百姓看在眼里，内心里感念他，当他被调到县扶贫开发局，乡里人追到县上，问为啥子把我们的阿皮书记弄走了。别人解释不通，子克拉格便对阿皮几体说：“你自己的老乡，你自己去做工作。”

每当阿皮几体回到乡上，只要正当时令，老百姓都给他做苞谷粑吃，煮四季豆饭吃，他们知道这是阿皮书记最爱吃的食物。若有别的领导同行，做四季豆饭显得怠慢，也会单独给阿皮几体做一碗。

我和阿皮几体去支尔莫乡时，老百姓干着活，也停下来，走过来，无论男女，无论老少，都带着孩子般的羞涩，问书记几时回来的，要住多久，并请他去家里吃饭。阿皮几体一一回答了，说没时间去你家了，他们又去干活。

“老乡真的变了，”阿皮几体对我说，“我刚到乡上时，去县城开个会回来，他们就全围过来了，人围过来，狗也围过来，鸡也围过来，听我说县城的事。说完了他们也不散，又摆龙门阵，摆一天半天。没事做嘛。有事也不想做。现在你看，都晓得忙活路了。再看他们走路，脚下得乒乒乓乓的，即使在钢梯上也走得风快。以前是走几步，停下来，又走几步，又停下来。停下来不说，还坐下来。”

沉思片刻，阿皮几体说：“以前是悲哀地坐起，现在是快乐地奔忙。”

不仅知道忙自己的活，也有了超越家支的集体意识。

悬崖村第一书记帕查有格说，钢梯没请外面人修，是他们自己干，请人太花钱，钢管要一根一根往上背，背一趟两百多块，村上承受不起，只能自己干。开始大家确实也不愿意，但帕查有格对老百姓说，这是给我们自己修的，不是给别人修的，天天在路上走的，不是别人，是我们自己。这样做思想工作，他们就想通了。有的钢管六米长，背着上山，稍不注意就很危险，但大家没有怨言，齐心协力，“几个月就干起来了”。

这几天，中央政治局常委、政协主席汪洋到凉山视察，前天到了昭觉。汪洋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部署，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民族都不掉队。在考察昭觉境内佛山企业参与建设的佛昭产业园和高山夏草莓产业园时，汪洋鼓励企业争当草莓界的华为。四川脱贫攻坚取得的显著成绩和民族地区发生的深刻变化，汪洋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凉山州的脱贫攻坚，对全国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有着重要影响，而贫困群众既是脱贫攻坚的对象，更是脱贫致富的主体。无论是现在解决绝对贫困，还是将来解决相对贫困，归根结底都要靠群众自身努力，要树立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观念，引导贫困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摘掉穷帽、斩断穷根。为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并取得更大成果，汪洋要求，要持之以恒地推进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融入现代文明生活。[51]

还有许许多多的工作，等着凉山人和昭觉人去做。

第八章

一

我给你的信件和通过微信发给你的消息，绝大部分都谈两个字：改变。可事实上，我自己却常常像那些远古的祖先，担心黑夜之后没有清晨，冬天之后还是冬天；担心“不增长和不大加速就必然落伍”的观念，将使我们彻底丧失关怀地球的能力；担心资本的强力渗透，逼自然步步后退，使森林消失，大地喑哑；担心技术的贪婪革命对世界面貌的深度调整，最终会导致失控；担心人类的调整引发自然的反调整，可能让数万年凝聚的文明毁于一旦；担心我们所谓的精神贫困，仅指“经济精神”的贫困，却与内在灵魂无关，从而使这样的贫困定义本身就成为一种贫困；担心浮夸风正以变种的方式，侵蚀我们的社会肌理……

内心矛盾的撕扯，时时让我不安。而任何一点细微改变，都会波及我的情绪。比如今天早上七点，我去四楼吃早饭，门却没开，服务员告诉我，还要等五分钟，我并不急这五分钟，但心里就是不舒服，因为自从住进来，我就是七点钟准时去的，他们也准时开了门。这等小事也如此，又怎能轻率地鄙薄人们对千百年来形成的习惯的依赖。我还深深地记得，前年冬天也像今年，我在外出长差，当我回到成都，走进小区，抬眼看见熟悉的那树山茶花在寒风中盛开，花朵跟往年一样繁密，一样深红，我内心里为它保持了这个“习惯”，充满深沉的感激。

日本学者佐佐木高明写过一本书，叫《照叶树林文化之路》，书名就提出了他的概念：照叶树林文化。青冈栎类、樟树、山茶等，称为照叶树林，居住在照叶树林带诸民族共有的文化要素，称照叶树林文化。凉山的山地文化，与此同“科”。在世界各类地形地貌中，山地维持着多种“关键生态系统”，为一半以上人口提供水和生物资源，也是许多族群文化的发源地和聚集地，承续着人类文明的火种。中国目前，事实上只有西南地区才被视为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相对繁盛的区域，迷宫般的山峰和幽深的峡谷，“使得这里拥有众多的小生境，承载了种类丰富的动植物。因山地地形和多民族聚居的多样性，这里仍然保留有传统的农业耕作方式和生物文化系统，但这些具有环境友好内涵的山地生产方式正在面临弱化和消失的威胁”[52]。

恶化和消失，成为我们不想遇见却又时时碰面的词语。

那么，我们对这一地区的改变，就有更多值得思考的空间。

当商品观念深入凉山，人们眼里的一草一木，就不具有任何神性——只有“钱”性。支尔莫乡以前是原始森林，随便一棵树，砍下来就锯一大车，现在完全不具备原始森林的形态。索玛花在彝族文化里被赋予沉重内涵，而今被大量挖走。索玛花树不只是人们印象中的灌木，以前，凉山人用锯下的索玛花树做磨盘，可以想见其直径，现在见不到那样的伟岸之树，只剩下灌木了。而就是这灌木，也被挖走，带到山外卖钱。阿尔拉莫对此很焦虑，自己花钱雇保安守护，他这一举动，受到了子克拉格的表扬。“我不是为了得表扬才那样做，”阿尔拉莫说，“我是彝族之子，索玛花是我们的族花。”

但很显然，即使是一块礁石，也挡不住洪流。

现代学者在谈及禁忌时，往往带着批判的口吻，因为禁忌总是和原始、野蛮一类词语沾亲带故。比如彝人的禁忌就多如牛毛：订婚、过年杀的猪羊，忌无胆汁或脾脏暗淡翻卷；忌用白毛、棕红色老母猪过年；孕妇忌过桥，忌入他人婚礼，忌正视畸形动植物；婴儿未满月忌见狐臭人；对婴儿忌用胖、重、漂亮等赞词；五谷在手中忌抛玩；白天点火把忌到处走动；屋内忌吹口哨；锄、斧忌放在一起；苞谷粑忌从火塘右侧放入取出；拉羊到堂屋备杀时，羊突然叫者忌食；忌用镰刀割肉而食；忌用搅拌时筷子折断的食物；男子忌食推磨时磨轴折断的面粉；当仇人面忌折断树枝；屋内女子爬梯忌上楼；屋外女子爬梯忌上屋顶；做客忌坐在堆放东西和睡铺的下方和左方；忌饭久煮不熟；忌火塘内火突然熄灭；忌父子房屋大门对开；忌在虎日、牛日、蛇日烧葬死人；忌吊丧者未分得肉食；首次穿黑衣者，忌不请毕摩占卜；忌在房内备马鞍；忌野鸟飞停屋上；忌闻豺狼夜啼……以及前面提到过的忌洗脸洗脚，忌当众放屁，忌言小便、大便、生育之类言辞等。此类禁忌，将人绳捆索绑，动弹不得，批判和修正，都是必要的。

然而，要是人类没有任何一点禁忌呢？

可以肯定的是，那会更加可怕，会把人类引向真正的野蛮。

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改变是一种错误？

又不是。

毕竟，许多东西确实是落伍了，不仅要改变，而且改变得太晚。更重要的在于贫穷不是任何国家、任何地区、任何民族和任何个人的标志，为维护世界的多样性，就让某些区域忍受贫穷，这是不公正的，是人对人的霸权。

二

是的，尽管“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像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渗入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生活方式”[53]，但在凉山，特别是在布拖、昭觉这类地区，货币经济在与家支制度的碰撞中，至今依然处于弱势。

这首先是家支制度的强势，再就是货币经济本身就不发达。

你的话只说对了一半，被家支保护当然是彝民的幸福，但自己能拿出东西奉献给家支，同样是幸福，所以即便有了剩余，也不拿到市场上变钱。而在漫长的岁月里，除极少数奴隶主阶层，缺衣少食是其基本生活面貌，谁都想得到别人的援助，你分明有几个鸡蛋，有一升荞麦，却不援助亲友，而是去卖掉，你就是不义的，是可耻的。久而久之，便形成观念：做生意可耻。

由此衍生，只要是家支成员，到了你家，你就得供吃供喝。

他们把这称为“大方”。

前面说，20世纪50年代初期，电影放映队进凉山，先在村里放，彝人见银幕上的人影子一闪即逝，以为是鬼，深为恐惧，只好搬到村外去放。但村外也没放几天，就撤走了。同去的还有医疗服务队，也撤了。原因是，你在哪里设点，四面八方的人跑来，就在那里找亲戚，我说过，他们心里有本家谱，找亲戚是那么容易，几句话一搭，亲戚就认上了，认上了就在亲戚家吃喝。本就是根苍蝇腿子，吃喝几天，就空了。这个问题政府不能不考虑。到20世纪80年代，鼓励多种经营，昭觉一基层干部经人动员，贷款在集镇上开了个小饭馆，想以此致富，结果不到一个月就关门大吉，非但没能赚钱，还血本无归：同一家支人来赶集，都到他饭馆里吃，这是不能收钱的，收钱你就是可耻的。家支成员也不会主动给钱，因为给钱是坏店主名誉，不给钱才能保全他的名誉，所以白吃白喝，心安理得。[54]

这种名誉观，显然与内在精神没有任何联系，而是浮到脸上来的。

由此形成面子观。

面子观凡人都有，只是因为传统文化的关系，中国人显得更重些。鲁迅称面子主义是中国人的“精神纲领”（《说“面子”》），林语堂在他的《吾国吾民》里，对面子做过深入探讨，认为统治中国人的“三女神”，是“面子、命运和恩典”。

举个例：我老家有个妇人，每当有熟人在身旁，她就会脖子一梗，侧耳细听，然后说：“我要上街，法院的车接我来了。”是她女婿在县法

院上班。其实那地界与乡镇隔着三山五岳，公路又还没修到村里来，根本听不见车声，她是以此昭示自己的面子：你们的儿子儿媳、女儿女婿，都是农民，而我的女婿是公家人，而且在法院，而且还用法院的车来接我。

曾有些年，某些地方的领导干部回老家上坟，用警车开道，从法律上讲，这是权力滥用，其实他没想那么复杂，他背后的支撑很简单：面子。

可见面子需要突破一种东西，包括规章、制度和法律，突破的东西越大，面子越大。所以我特别同意一种观点：面子是等级社会的产物。

因是等级，就可升而不可降。比如你由科级做到了处级，开会的时候，你的位置就要提前，否则就会丢面子，你坐在熟悉的科级的位置上，就会脸红心跳。更不能冒犯。比如某团领导的夫人去敦煌，工作人员像对待普通游客一样该检查的检查，她觉得丢了面子，扇工作人员耳光。还比如一群内地游客去香港购物时遭欺诈，投诉时说："我们在内地不是一般老百姓，我们是有身份的人。"在这里，遭欺诈本身已退居次席，冒犯了他们的身份，让他们丢了面子，成了关键所在。

面子还需有见证者，否则构不成面子。见证者十分重要，有人打比方，说如果张艺谋当着李安的面夸章子怡戏演得好，那么章子怡很有面子；如果张艺谋当着一个三轮车夫夸章子怡，章子怡的面子就小多了，仅存一点，也因为是张艺谋夸的；如果不是张艺谋，是某个店小二，章子怡或许也会做出高兴的样子，但面子是完全谈不上了。因此谁夸的（施予者）也十分关键。

归结到一点：面子正如其名，是外在的。

但为了这个外在，不知多少人付出了沉重代价。

中国台湾学者殷海光在他的《中国文化展望》里说："因着彼此顾全面子，中国过去的文化分子常常轻易地牺牲了实际利益，甚至于牺牲了对是非真假的追求。"

我这里不谈文化分子，也不谈是非真假，只说实际利益。

具体地说，是彝民的"实际利益"。

中国人的面子观重，凉山彝民尤其重。

"彝族人不怕死，怕没面子"，他们自己这样说。

这是因为，他们每个人的面子都不只是自己的面子，还是整个家支的面子；再就是，千百年一路过来，他们发现，除了面子，自己其实再没别的什么。

面子观延续至今，就有了许多古怪举动。徐航对我说，有人借了农信社的钱，期限到了，不是去还钱，而是请农信社人员到家里来看，诉

自己的苦，说暂时还不出来，然后请人家吃饭，杀头小猪，或杀只羊子。肉吃了，酒喝了，农信社说，钱不还是不行的啊，这是国家的钱，但是你有困难，可以缓一缓。就为这个“可以缓一缓”，他那面子顿时大放光芒，到处去对人说：“农信社的钱我可以不马上还了。”他的小猪，他的羊子，他的酒，花了不止贷款和钱数，但由于可以晚点还，就觉得面子大得不得了，就可以把牛皮吹上天。“在注重市场经济的地区这是个笑话，”徐航说，“但在昭觉就是事实，司空见惯。”

三

当然不只是昭觉的问题。比如喜德县的欧学芝说，有人婚丧嫁娶，把百元钞挂在绳子或粘在树枝上，牵着那绳子，扛着那树枝，一路游街。有的干脆把钱粘在身上游街。吉洛哈古说，为显示自己女儿“叫了个好价”，看哪里熟人多，就故意挨过去，以很不在意的口气说：“我亲家昨天晚上又给我送了六十万来。”其实他亲家很可能只是来借个东西，喝了他几杯酒，还可能根本就没来。

欧学芝说的事，我并没在昭觉看到。我进昭觉第一天，就见到娶亲（或是送亲）队伍，三四十个女人，都穿了盛装，打着甩手，面带微笑，沿公路朝一个方向走。那情景是很动人的。不过我是坐在车上，一晃而过，至于有没有我没看见的部分，就不清楚了。但清楚的是：都收高额彩礼。

彩礼的事我前面已经说过。除高额彩礼，还薄养厚葬。这在大凉山彝区十分严重，严重到不只是一夜返贫，而是让子子孙孙背债，是压在他们身上的大山。凉山凉山，走不完的路，爬不完的山，这绝不只是对自然的描述。

比如解放乡火普村村民拉马友惹，母亲去世后，计划杀二十头牛，而他自己有多少牛呢？一头也没有。由此可以推断，办个丧事杀十多二十头牛，实在算少的。我曾说，水西土司祭祖也好，像吴三桂认为的那样谋反也好，彝经记载的有句话是，“打牛遍地红”，虽无具体数目，却可以想见。当然他是土司，一般人不能跟他比，然而杀八十头牛是否也足够让人惊心动魄？还有杀百头牛的。我没见过那场景，只见过照片，死牛摆了一坝。彝人不喜说杀，说打，打牛、打猪、打鸡，牛用重槌击死，鸡用手掐，让其闭气而死，看来用刀杀鸡，是近些年才兴起。他们的万物有灵观，到这时候就不灵了，牛也好，鸡也好，都不再是应该尊重的生命，而只是成为对自己的某种证明。这些我不多言，单说那种“打法”，休说贫困户，就是中产者，也承受不起。

厚葬，其实也是挣面子。

薄养不怕丢面子，怕不厚葬丢面子。

但他们振振有词，比如拉马友惹就说：“母亲养我那么久，未必我不该打二十头牛吗？”仿佛是为母亲着想，是表现自己的孝心。

除了“打牛”，还花巨款放烟花。有天夜里，我从洒拉地坡乡回县城，见公路右侧几百米外漫天艳丽，同行的马海里根告诉我，是有人办丧事了。走了很远，再回头看，还是漫天艳丽。戴自弦说，在他那“山陡石头多”的呷姑洛姐村，普通人家办个丧事，也要放掉五六万元的烟花。

当地政府和帮扶干部，费尽心血，让他们增加收入，脱离贫困，可只要娶个媳妇，办个丧事，顿时土崩瓦解。而娶媳妇，特别是办丧事，是几乎人人都会遇到的事情。

这成为大凉山彝区移风易俗的重点之一。

戴自弦看问题透彻，又是个直性子，不管对领导，还是对百姓，他说话都一针见血。他对村民说：“人死了，看不到你放的烟花，你放那么多，就是想显富嘛，你富不富，大家一起住了好多辈人，未必不晓得？如果富的话，昭觉就不是全国深度贫困县了，就用不着国家和外地干部来扶贫了。帮我们的那个扬州老板，人家一年挣几个亿，昭觉全县才一亿多点儿，你一个县比一个私人老板的边边儿都不如，你显啥子？显给哪个看？吃饭量肚皮，搭米量家底，有多大的能力办多大的事，像你们这样，死要面子活受罪，永远都还不清债务，永远都只能当穷人！别人来扶你，你一团稀泥，扶一万辈子也扶不上墙，过一万辈子你还是个穷人！不改陋习恶习，出去住宾馆都不让住，你还有啥子面子？”

话要说，制度更要定。昭觉的村村寨寨，都有村规民约，对彩礼和葬礼，都定了花销上限。各村情况不同，数目并不一致，像四开乡，办丧事只能打五头牛，解放乡是四头牛。规定是死的，执行过程中，会根据情形灵活处理，比如克惹伍沙说，你定五头以内，万一他有六姊妹七姊妹，其中五姊妹各打了一头，那没打的，脸就没法搁，因此又松动一下：兄弟姐妹多的，一家只能打一头。可即使这样，执行起来也极其艰难，因为这不是“陋习”或“恶习”那样简单，而是“传统”。因为是“传统”，一些领导和文化人才难以逾越。他们遇到同样的事，也是在比打了多少牛，打了多少羊，花了多少钱出去，谁花得多，谁就脸上有光，就被远近传诵。这种比法，既坚固了“传统”，也形成上行下效。

火普村第一书记马天，来自凉山州广播电视台，2015年至今，和肖晗、张毅等人一样，很快就满五年。尽管家住西昌，但作为彝族人，他对自己同胞有着细微的把握，决心用移风易俗这把钥匙，打开社会文明

和群众致富两把锁。因成绩突出，马天获得四川省优秀第一书记称号。2018年2月11日，习总书记到昭觉，视察了两个村：三岔河乡的三河村，解放乡的火普村。在村民节列俄阿木家的火塘边，习总书记同村民代表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用拉家常的方式开了个小型座谈会，嘱咐要驱除贫穷愚昧落后的“鬼”。[55]那天马天有幸参加，认识到高额彩礼和薄养厚葬，既是贫穷的“鬼”，也是愚昧落后的“鬼”；愚昧落后的“鬼”，为贫穷的“鬼”保驾护航，撑腰打气，因此必须首先驱除。

马天的办法是：

第一，开大会，讲道理。

第二，开小会，讲道理。小会就是一组一组组地开，一户一户地宣传。

第三，大会小会开一次不行，开两次不行，就开十次八次，每次都讲道理。

第四，党员、八名村干部和村民代表，组成“红白理事会”，结对帮扶全村一百七十二户、七百零六人，还是讲道理。

第五，请德古，继续讲道理。

这里有个新名词，德古，我以前没给你介绍过。

德古就是调解员。

早在彝族部落时代，德古就有了，他们是聪明、睿智、豁达、公正的化身，与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和性别无关，靠的是口碑，是自然形成的，老百姓认谁，谁就成为德古。其主要功能是化解矛盾、平息纠纷，因此在彝人中，德古被称为“和平使者”。先是义务出面，后演化为职业，纠纷平息后享受谢礼。在等级制度十分森严的彝人社会，丰富自己的知识，培育自己的德行和口才，以期成为德古，是许多出生卑微者的人生目标[56]。如果平息的不是普通纠纷，而是一触即发的血腥之争，便立即有了名气，被竞相邀请，成为“大德古”。彝人喜欢用一个“大”字来表达崇敬，厉害的毕摩称大毕摩，厉害的德古称大德古。

马天和村支书吉色次哈，邀请有则阿黑等德古，前去说服村民。有则阿黑表示，他先从自己家支做工作。这正显示了德古的公正性。可有时候，你公正是你的事，你不要公正到我头上来。众多村民表示，父母去世，谁打牛多，谁就是孝子，只打四头牛，枉为人子。说这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规矩，绝不能改。还有人说，人活到最后，连十多二十头牛都得不到吗？拉马友惹直接说：“我不听你们的！我要把母亲的丧事风风光光地办，绝对不听！”

马天上门去做工作，可人家说不听就不听，声称有事，甩门就走。

这在以热情好客著称的彝民那里，是很重的拒绝，相当于把人撵走。

尴尬是其次的，马天的难处在于，他自己是彝族人，他不按彝族的老规矩来，人家就会戳他脊梁骨。

“戳脊梁骨也得把这事按下来，不然以后的工作就没法做。”

他想到了最后一招。

彝族人不是讲家支吗，不是讲亲戚吗，他就讲亲戚。

这一讲，居然就讲上了。

“说到底，彝族人都是沾亲带故的。”他说。

如果都能背出七八十代祖先，我估计海南人跟北京人也能搞成沾亲带故。

马天把亲戚讲上了。是亲戚就不好撵了，就好说话了。

这样的事克惹伍沙也讲过，四开乡修学校，要征地，他开会讲了很多道理，说我们要从长远着想，不能只考虑眼前，修学校是公益事业，关系到我们的子孙后代。但这些话并没得到支持，抵触情绪很大，都守在地里，不愿让出来。“有个女娃儿拿镰刀来砍我。”克惹伍沙说着，抽了一口冷气。到最后，他跟马天一样，想到了彝族的规矩，讲家支，“讲着讲着，我们是亲戚，她就走了”。

马天跟拉马友惹讲上了亲戚，便也顺利地进了拉马友惹的家。

他向拉马友惹保证：“我把钱给你节约下来，但绝对不扫你的脸。”

接着做出更大的保证：“不仅不扫你的脸，还把面子给你挣大！”

这才说到命门儿上去了——面子。

既然少花钱还能挣面子，拉马友惹说：“那我就高兴了，我听你的。”

四

我不知道你听出了怎样的意味，反正我是觉得，这当中潜伏着一种危机。依然是与家支制度相关联的危机。如果克惹伍沙和马天不是彝族人呢？如果讲不上亲戚呢？比如与拉马友惹同村的阿子有日，小儿子结婚，花了二十多万彩礼，拉马日格嫁女，要收三十万彩礼，马天请德古阿勒你呷去做工作，阿勒你呷说，最高只能收八万，这是村规民约定的，大家都按了手印的，拉马日格说：“我收八万可以，但差额你给我补齐！”症结依然在那里，并没解开。

但另一个事实是，在祖宗传下来的规矩当中，收受彩礼，办丧事打牛，可以说都只是小规矩，凡事家支头人做主，才能算是大规矩，但现在大规矩都在变了，一些基层干部（往往是家支头人）责怪帮扶干部跟

他们抢民心，就是对变化的不满。以前是他说了就算，并且以为这种局面万世不拔，可而今，他说了不一定算，甚至根本不算。对他们而言，这种变化是摇山撼地的。这且不说，觉呷村的那个支书，还直接就被下掉了。问题在于，就像我上次说过的，家支头人的话不算数，或直接被下掉，天没有塌，地没有陷，老百姓的日子没有变坏，而是在变好，这东西是实实在在的。民心所向，已有位移，从老百姓对帮扶干部的“心痛”，表明了对他们的欢迎和信任。

既然大规矩都变了，小规矩更不是铁打的。

再看看其他小规矩，会发现它们本身就摇摇欲坠。

前面说，日哈乡的张军对老百姓讲，不能再像以前，杀头猪一顿就搞得骨头都不剩，早上有头猪，中午一顿吃了，晚上又成了个贫困户。怎么会呢？一头猪怎会一顿就吃光了呢？这是因为彝人有了肉食，是与邻居和家支人分享，别说杀头猪，就是杀头牛，同样是一顿、最多几顿就光了。事实上，许多时候根本就不够分，特布洛乡乡长阿合木呷说，他小的时候，家里杀了牲口，父母都只准许他们吃一小块肉，父亲自己则只喝口汤，别的都分出去。彝人的“大方”，给家支人供吃供喝是一方面，更主要的方面是不吃独食、重分享。

事实上，供吃供喝不只对家支人，对路客也是。凉山地界人户稀疏，以前能打尖的店子几乎没有，路客渴了，饿了，累了，见到人家就是店子。你是不能拒绝的，也不会拒绝，你难保自己某一天也会出门，也会遭遇同样的事，久了，就形成规矩。“店主”不收钱，但你给礼物他会收。与邻居等分享肉食，也有客观原因，比如没有冰箱，不能保存，我分给你，你就成了我的天然冰箱，以后你家来了客人，你又把肉分给我吃，我又成了你的天然冰箱。

这种习俗，对凉山社会千百年来的运转，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富的杀牛分，普通家庭杀猪杀羊分，穷的杀鸡分，这无形中构成了财富再分配体系。很多人告诉我：“那时候，只有堡子里来了客人，我们才能吃上肉，才能吃得饱。”

但这习俗背后的精神，却与人趋利避害的本性相抵触。

因为抵触，就会有自我调整。

比如我养了一只羊，如果杀掉，就要与人分享，那我就一直养着，一直不杀，俗称养“万岁羊”。一般分析认为，养“万岁羊”完全是因为彝人商品观念缺乏所致，实际还有内藏的私心：不愿分享。

人言：汉人不吃小猪肉，彝人不吃嫩南瓜。前半句是指汉人养猪，都把猪养大才杀，通常是不杀小猪的，杀小猪非但不划算，小猪肉还带腥味儿。但彝人多杀小猪。子克拉格说，从这件事情看出，说彝族大方

是不对的，彝族是最吝啬的民族：既然肉是大家分吃，“我杀只大猪给你几爷子吃，哪晓得你还不还得起我？杀个小猪儿就行了。小猪儿有腥臭，管他的，多吃几次就习惯了。”

不愿分享并非现在才是。林耀华在《凉山彝家》里说，他请的黑彝保头在路上买了酒，让娃子挑着，到某一处，保头让娃子躲在树林里不动，天黑再动，是因为前面有人家，若被看见，酒就完蛋。

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在讨论彝人为什么住在高山上时，县妇联主席贾莉说，以前，越往大山里走，人越多，平坝上反而没人，是为了安全，但我谨慎地加了一句：“这是其中的部分原因。”另一部分原因是什么呢？怕被吃。过火把节也好，赶集也好，平坝总是相对集中的区域，不愿住到那样的区域，是不愿被刮削。

“人是经济人，是理性人。”子克拉格说。

他的意思是，完全不必担心彝民被解除了高额彩礼和薄礼厚葬两座大山，又会返回去把那两座山背起来。不会的。他们要算账的。你帮他节约了，他是很高兴的。节约了还为他挣了面子，他更高兴。即使没挣面子，他也会说：我本来准备打多少头牛，打多少只羊，打多少头猪，可是政策不允许。这样说了，面子没丢，面子还在那里。如果准许他打，他准备打二十头牛，现在不让打，他就说成准备打五十头牛，甚至八十头牛。如此，面子不仅没丢，还撑得圆圆的。这确实也是实情。而今很多彝人就是那样做的。口头上，彩礼依然叫价很高，但实际不收那么多。比如叫七十万，可能只收了几万块。因为不收那么多彩礼，彝人选女婿的时候，学会了看女婿的人品、能力和潜力。

子克拉格作为一个有视野和气度的县委书记，对自己民族的局限看得很清，但这是建立在民族自尊心基础上的。比如在谈到彝人分食坨坨肉，谈到动不动就杀多少头牛，他说，有人说那是铺张浪费，现在是，以前不是。以前彝族住在深山老林里，附近没市场，称不到斤斤肉，招待客人只能杀牲，又没冰箱，吃不完，只能分给邻居，这样互助合作就形成了。你只考察一顿，当然是铺张浪费：分明只来了一个客人，就杀一只羊子，甚至杀一头牛。但你考察一年，就发现这家人只杀过一只羊子，只杀过一头牛，却一年四季都在吃肉，而且吃的是新鲜肉，因为别人的也分给他。这是最经济的，是原始集体主义的一种分配方式。有条件的杀牛，没条件的杀小猪，在政府解决不了老百姓吃肉问题的时候，杀牛的是在做慈善，是对国家能力的补充。你不能对做慈善的人说他铺张浪费。当年那些大户人家多杀几头牲口，让大家多吃几顿肉，他损失了物质利益，但收获了面子，大家吃了他的，都很尊重他，路上见了，往旁边让一让，他精神上很享受。人到后来，都要追求精神上的享受。

但他还是强调：“现在就是铺张浪费了。冰箱有了，肉可以保存，而且大家又不缺肉吃，你为啥子还打那么多牛？为啥子还那样干？”

现在那样干的少了。不仅政策不允许，还因为，现在人口流动性大，你给他吃了，他人走了，你是收不回来的，老百姓都明白这点。以前为挣面子，办酒设席的时候，牛贵打牛，羊贵打羊，现在搞餐饮革命，做配菜，搞营养均衡，那样干的也少了。以前把猪养得很肥是面子，现在肉太肥，人家还嫌吃起来伤人。

“少了”的意思是，还有。

因为形成了文化，形成了观念。

所以移风易俗，需久久为功。

五

常与面子互换着说的是脸，挣面子可说成争脸，丢面子可说成丢脸，但人类学家胡先缙对二者做了区分，认为“面子”更具社会性，“脸”则更注重内在道德修为。也有人说，“脸”反映的是自尊心，“面子”反映的是虚荣心。

捞面子需有见证者（旁观者），就是其社会性，没人看到，就无所谓捞面子，也无所谓丢面子。你乱穿马路，随地吐痰，哪怕偷东西，欺负弱小，只要没人发现，也都不丢面子。这是典型的耻感文化。美国学者鲁思·本尼迪克特对此有非常好的论述，她说：“耻辱感是对他人批评的一种反应……它要求有旁观者，至少是想象出来的旁观者。”与耻感文化对应的是罪感文化。本尼迪克特说：“在一个荣誉意味着无愧于自己心目中的自我形象的民族中，一个人即使在无人知晓自己的不端行为的情况下，也会为罪恶感所烦恼。”（《菊与刀——日本文化的诸模式》）中国是一个耻感文化特别发达的国家，有学者说，儒家文化的基石就是耻感文化，其积极意义，是可以成为强大的约束力，规范人的社会行为。然而，当人的社会性暂时消失，也就是“面子”问题暂时不成为问题的时候，耻感文化的约束力便也暂时解体。

这时候，“脸”就该出场了。

子克拉格、张军等昭觉本地干部和外地帮扶干部，在脱贫攻坚战役中，做事生怕不能给自己交代，生怕得了上级表扬，自己却看不起自己，他们要的，就不是“面子”，是“脸”。

但普遍而言，“面子”的力量大于“脸”。李孝定著《甲骨文字集释》里说，在甲骨文里，“面”就出现了，“面”的意识，在商代就有了，而“脸”最早出现于元朝。单从时间上，就差了三千年左右。[57]

至于面子观何以在彝人社会发展得尤其强盛，除我指出过的原因，还与自卑感有关。彝人骄傲，却也深隐着自卑，这是历史造成的。对自己越怀疑（包括地位和能力），越重面子。面子是对真实价值的遮掩和装饰。前面说，彝人若被开除家支，过得就十分艰难，就具体情形而言，当然难，但还有个难处：没面子。乡村不比城市，城市人群扎堆，恰恰也可被人群淹没，乡村却不行，乡村既是血缘社会，也是地缘社会，祖祖辈辈那样住过来，根根底底别人都知晓，即使像大凉山，翻几条岗子也不见人烟，并不意味着山那边就不知道山这边的事。乡村的狗叫、鸟鸣、风吹，都可传递消息。这并非神秘主义。其实，越是人烟稀疏之地，越没有隐私，人怕孤独，只要有个人说话就好，说什么不计较，为排除孤独，那点儿隐私算啥？碰到人就和盘托出了。你听听同样地广人稀的黄土高原上的民歌，三哥哥四妹妹的那么吼着唱，就明白我说的意思。

据阿皮几体说，在彝人社会，自杀最低等，最没有面子（强迫的除外），因为你没有面对困难的勇气。如果你是自杀的，亲戚来参加你的丧礼，先要将你踢两脚。如果两口子吵了架，一方就自杀了，活着的一方也会将死者踢两脚。但有一种自杀很有面子：你杀了人，然后自杀。你容不下别人，同时也容不下自己，是勇气的象征。对这种自杀者，亲友会风风光光地为他操办丧事。

特殊的生存环境，使彝人异常注重勇气。老早我就说过，彝族男人如果活到三四十岁还活着，特别是活到四十五岁还活着，是很没有面子的。那时候战争频仍，既要应付山外的军队，又要打冤家，还要抢娃子，彝民平时是民，战时是兵，打了那么多仗，居然活那么大岁数还没死，证明你胆小，你苟活，你是个懦夫。这是面子观，也是英雄观。那时候，彝族的年轻人都等着打仗，乱世才能出英雄，他们想当英雄，不然和平时期，讲关系，论资排辈，混不出来。由此看来，彝民的好战，也并非血统自带，而是生存环境和等级社会合力的结果。

面子还与禁忌相连，比如偷了“不能偷的”，你很没面子。

面子一旦丢了，用纸糊一个戴上去，糊得再像，别人也知道是纸糊的。谁也不愿落到这样的下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显现出面子的积极面。帮扶干部既利用这种积极面，又非常注意照顾彝民的面子，比如他们给你送腊肉来，送萝卜、酸菜、鸡蛋来，如果知道是谁送的，你不收，他就很没面子（徐振宇说，他会没面子到跟你记仇），因此帮扶干部就把百元钞打零，随时揣在身上，换一种场合，换一种方式，把钱付给他。你照价付钱他没面子，因为那是他的人情，但如果你“平白无故”给他钱，他又很有面子。许多村干部强调每个家庭至少养一头母

猪，不光是生了小猪能卖钱，还考虑彝民家来了客人，有小猪可杀，不然自己没有，又绷面子，只好去借，借来借去，就永远翻不了身。

在农民夜校上，干部们讲得最多的话题之一，是老人在世的时候，要好好孝敬，老人去世了，就让他们安心走，你大操大办，背一身重债，他们不会安心。同时告诉村民，以前活到三四十岁没面子，那是因为战争，现在没有战争，如果你家老人也只活那岁数，证明你没孝心，没把他们照顾好，是很没面子的。

这样的新风尚，尽管来得艰难，也在慢慢形成，2010年以前，老人活到五六十岁就很风光，子女见到亲友就很体面，到而今，如果不是不可抗拒的因素，老人没活到六七十岁就走了，亲友就对你有看法，甚至都不大帮你。如前所述，家支成员不帮你，将你孤立起来，是非常没有面子的事。

第九章

一

你前几天问毕摩是否与家支同时出现，我没回答你，是想见了毕摩再说。很久以前我就希望拜见毕摩的，昨天终于如愿。这位毕摩名叫阿尔阿合切尔，住在西昌城郊。于是我赶往西昌。阿尔拉莫先等在那里，马海里根后面跟来。

西昌的太阳似乎从没缺席过，这天又是一个丽日，我比在昭觉时减了羽绒外套，还是热。跟阿尔拉莫会面后，从北碧府路上车，二十余分钟后，出城进了个彝家村寨，只见村道纵横，曲曲弯弯，稍不留心就迷路。阿尔拉莫和阿尔阿合切尔毕摩是同家支人，平时也多有交往，但他也迷了路，敲开一家院门，见一家五口，躺在院坝里晒太阳，其中有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子，汉话说得好，我们连声道歉，她微笑着连声应答："没得啥子，没得啥子。"她穿的是无袖衫，可见气温高到什么程度，也可见西昌地界彝族年轻一代的开化程度。

阿尔阿合切尔毕摩四十来岁光景，高身圆脸，眉目喜善，着短衣宽裤（衣服前胸、前襟、袖口均绣白色花纹，裤子膝头处绣暗红花纹，花纹之上浅蓝色，之下纯黑色），披擦尔瓦，戴英雄髻头饰。清爽的屋子里，横一架铺了红线毯的木床，床铺同样整洁、干净，影墙上挂着法帽、法衣、签筒、经袋、神扇、神铃等法器，法器下摞几口木箱，装着经书。屋子里的摆设，阿尔阿合切尔的衣着和举止，都给人神秘的、沉入时间深处的感觉。但他抽烟，猛然间又回到现实和人间。汉话，他一句也不会说，一句也听不懂，幸好有两个翻译。

"远古的时候，人类还没产生人类文明的时候，毕摩就有了，"坐下之后，阿尔阿合切尔开言道。那么由此你就知道，毕摩比家支早多了，早到地老天荒去了。阿尔毕摩继续说："万事万物，都从天到地。但天聋地哑，需要人代天地说话，毕摩被选中，从事这一职业。毕摩从天开始，自从有了天体，就有了毕摩文化的概念。毕摩的法物是天造的，毕摩的经书是神授的。"

这些话听得我悚然一惊。

李高怡所著《凉山彝族毕摩法器初探》里提到，彝经《毕补特依》

（祭祖经）里说，在人类的祖先邛部以前，就有五十七代人做毕摩，“但因不念经书，不摇神铃，不佩杉签筒，不持竹神扇，不戴神斗笠，驱鬼鬼不走，祈福福不至”。邛部以后，毕摩借经书和法器所赋予的法力，“祛病驱鬼，招魂纳福，无所不能”。这里有个词，邛部，又称“邛部川蛮”，对于它究竟是什么年代，我请教了一些人，说法不一。大体认为，距今有两千余年，再前推五十七代，以每代二十五年计，又是将近一千五百年，那么毕摩的历史应该有四千年左右。但听阿尔阿合切尔说来，远不止这数，远到只能用“洪荒”来表述。

“彝族首领称子莫，”阿尔阿合切尔接着说，“子莫不同于土司，土司是朝廷封的，只有七八百年历史，子莫是彝族自己的，有千千万万年历史。最早，毕摩是子莫的祭司官，也是自然的记录者。毕摩有清晰的传承家谱。”然后他背诵那些家谱。他的祖上，是凉山地区第一代大毕摩。噼噼啪啪背老半天，把阿尔拉莫和马海里根也弄糊涂了，翻译的速度跟不上了。

被打断之后，阿尔阿合切尔显出失望的神色，看得出来，家谱是他的神秘通道。毕摩是终身制，一代一代传，他从十五岁开始学，早就收徒弟了。可此刻，他被堵在了通道外面。于是端坐于独凳上，话少了，主要是阿尔拉莫在说了。他听不懂阿尔拉莫说的汉话，但眼睛里始终含着迷惑的笑意。

我想看看他的经书。我知道，经书是毕摩最神秘和最神圣的法物，每次参加重大仪式和节日庆典，都要杀只白色或红色公鸡敬奉经书，虔诚膜拜，我心想我这要求是不是过分？但阿尔毕摩非常慷慨，起身去打开箱子，一卷一卷取出来，展开。每看一卷，他并不急于还原，而是搁入旁边的“神桶”，大概是等我们走后，再细细放入。经书全用白布包裹。某些图形（每套经书配套一张图），包括彝人寻祖图，直接画在布上，多为树枝模样，也就是我曾说过的“插神枝”。要插了神枝，发了场，才能超度。对我而言，这的确就是天书。阿尔毕摩解释，做灵魂超度的时候，哪种死法用哪种图，很讲究：这张图是得传染病死的，这张图是得痢疾死的，这张图是得伤寒死的，这张图是家支械斗死的……死得不干净的，祖先不会收，因此要净化过后，才能跟着祖先走。对方是哪种死法，他就带哪种经书去做法事，而且去了就必须做，否则对主人不利，他自己回来也会脑壳痛。此外打雷不能做，地上有蛇不能做。在街上随便做的，不是正经毕摩。

听他解释，我还是当听天书。

阿尔拉莫和马海里根也是。

这东西只有毕摩能懂。

彝族早期，毕摩掌握着全部知识，《夜郎君法规》有明确规定：“君令十四条：凡文字书契，经典与书籍，祭经和医书，各支史书等，全归毕摩管。平民和百姓，不得乱收藏。凡是平民中，有书不交者，严惩不宽容。”首先是知识独占，然后是精神笼罩。但我说过，笼罩和护佑密不可分，正如家支制度对家支成员。我们惯常听到的是，毕摩是“干迷信”，但在彝人那里，不是迷信，是信仰，这种信仰根深蒂固。在昭觉（当然不仅昭觉），不少地方都以毕摩的名字命名，像李凯所在的力史以等村。力史以等，就是过去一个毕摩的名字。毕摩是彝人的心理医生和精神导师，让他们有皈依感，遇事请毕摩，让他们有安全感。

毕摩的活动，几乎渗透了彝人的全部生活。

新生儿取名，父母取的不算，要毕摩取，毕摩取了名，才算一个真正的人，加上新生儿出生的消息要告知祖先，只有毕摩才能和死者通话。彝人户口簿上的名字，是其社会符号，正名或者说真名，是毕摩取的，严守秘密，唯亲人知道。比如阿尔拉莫问马海里根真名，他虽说了，也说得含混。他们觉得，毕摩的命名是自己的一部分，和牙齿眼睛一样，因此对自己名字的恶意对待，会损害到自己的身体，于是极力隐讳，只在十分庄严的时刻才拿出来用。据说，正是对名字的禁忌，产生了方言，带来彝族语言的混乱和不稳定。不过我觉得，彝族方言的产生，更重要的原因还是家支的各立山头和自我封闭。

——最为庄严的时刻，是死亡。所以彝人死的那天，就不会用户口名，而用毕摩的命名。

彝人死了，还不能算死，要毕摩做了法事，才算真正死去。

也就是说，毕摩具有命名权，也具有死亡权。

实际生活中，订婚、结婚、火把节、出猎、播种、祈福、驱鬼……都请毕摩。尽管驱鬼也可请苏尼，但请到毕摩更安心。彝人相信，毕摩的法力更为深厚，苏尼行职前，需毕摩开光，毕摩若行诅咒，苏尼的羊皮鼓一敲就碎，这都证明，苏尼是低于毕摩的。按阿尔拉莫的说法，毕摩是大文化，苏尼是小文化。毕摩自然也高于德古。从某种程度说，他们都是调解员，但德古只调解人世，毕摩却调解人世与鬼神，范围更广不说，关键是毕摩所调解的，很大部分是人类的未知。

彝人同时相信，鬼是真实存在的。事物的命名不是空穴来风，先有了风，才会取名叫风。古人没有飞机的概念，是因为本来就没有飞机。这当然不是彝人才这样看，吕叔湘在《语文常谈》里说，一切名词或概念，都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如果世上没有马这种四足兽，人类语言中就不会出现马这样一个名词。最奇的是王增永所著《华夏文化源流考》，

其中说：农耕社会之前的实词，神名里有尸、巫、黄、鬼。特别要提请注意的是，他说的是“实词”。

二

如果你感兴趣，可听听毕摩念经，网上就可以听。我就是从网上听的，尽管一句也不懂，却动人魂魄。源于心灵和自然深处的东西，其实并不需要词句。我请阿尔阿合切尔毕摩念段经文，但他说，毕摩的经文不能随便念，否则危害听者，听者会腹痛不止，满地打滚，甚至因此毙命。既然严重至此，我还哪敢强求。

我只是请人译了一段。

彝人平安节祈福，不是要烧块石头丢进水里嘛，当听见石头进水的响声，毕摩便开口：所有的不干净，都清洗过了，索玛索玛。桑树，松树，都洗过了，索玛索玛。祖先做的对不起天，对不起地，对不起人的事情，都抛弃了，索玛索玛。祖先的灵都请到屋里来了，所有正义的，和谐的，都请进来了，索玛索玛。你要保护主人，保护所有得到祝福的人，索玛索玛。所有的牲畜你要保护，所有的庄稼你要保护，索玛索玛。要有新生命诞生，对新生命你要保护，索玛索玛……

因为这样的经文，彝人说，毕摩是普度天下的。

所以是信仰，不是迷信。

但恰恰是这时候，我们应该辨析这两个概念。史学家黄仁宇认为，二者的分野有时很模糊，“当一个人强迫自己对一件事、一种前途建立信念，则其与宗教似的皈依就相去极微，因为凡是一个人处于困境，他就不愿放弃任何足以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即使这种可能性极为渺茫，没有根据，他也要把它当成精神上的寄托”（《万历十五年》）但我们必须要掰开的是：信仰是告诉真相，迷信是制造神秘感；信仰注重内心，迷信追求形式；信仰持守原则而知变通，迷信迷而不觉，封闭僵化；信仰摒除功利，迷信贪求人世。这当中，肯定有难以剥离的部分，比如，许多时候，形式与内容水乳交融，信仰也同样注重形式，等等。但大致还是有个标准。如此看来，信仰和迷信的界限并不模糊，而是清晰可见的。

毕摩初期的活动，无所谓迷信，当然更谈不上信仰。那时，人类无力分辨自然和超自然，意识模糊而混沌，即使有一点稀薄的理智，也无力凭借它为自己找到出路，便把一切归于神灵。而神灵又是隐身者，我们不能把神灵叫来，大家一起坐下来，抽支烟，喝顿酒，把事情摊开了说，因此人类随时处于紧张状态，随时感觉自己的命运被不可知的力量

所操控。毕摩（包括苏尼）应时而生。毕摩说，我能和天地鬼神沟通。他们掌握的丰富知识，讲出的许多道理，蒙昧民众闻所未闻，于是信他，希望通过他的口，知道自己的吉凶祸福，也希望通过他的能力，祈福避祸。即是说，毕摩满足了人们“知道”的愿望，也满足了对人生寻找答案以及趋利避害的愿望。

只是万万没想到，这会成为对自己命运的另一种操控力量。

我的意思是，当我们在某种背景下获得了一种精神资源，它就会助力前行，但世易时移，那种资源要么不够，要么过时，不够的填补，过时的抛弃或改变，如此方能铸就生机；保守僵化，只能走向枯萎。考察中外史，无一例外。我感觉到，大凉山毕摩所投放出的精神质地，很多已经弥漫着陈腐的气息了。

尽管彝族都有毕摩，但我怀疑只有大凉山彝区的毕摩，才如此完整地承继了祖制，包括巫术和神秘感。彝族和大凉山彝族，是要分开谈的，大凉山彝族又要把纯粹的彝区和民族杂居地区分开来谈。《夜郎君法规》里的诸多条款，像第九条：“四方的民众，所有的臣民，男女婚姻事，不准许硬逼，男女相慕爱，相互订终身，男女各双方，相互都愿意。要是谁违犯，以强去欺弱，违反了规章，重者要砍头，轻者就说教。”第十一条：“凡属君臣民，要认真耕作，家家要丰收，年年有肥猪，月月有肥羊……”明显与大凉山彝族聚居地区行事不符。

三

时至今日，凉山毕摩也非常注意维护其神秘性。很大程度上，这即是精神资源匮乏和没有更新的结果。尽管昭觉不少人把毕摩文化称为毕摩教，但很明显，它并没能发展成宗教。人类文化的时间表显示，巫术文化仅排在制造和使用工具之后，并因其对未知的好奇和掌控欲，催生了哲学、艺术和宗教，甚至包括科学，也受到巫术的启示。弗雷泽说，以为朝天上泼水就会下雨，这是巫术；后来发现不管用，便叩拜神灵祈求赐雨，这是宗教；见还不管用，才学会了天气预报和人工降雨，这是科学。总之，人类走到今天，巫术是重要推手，功不可没，但究竟说来，它靠的只是直觉，缺失实证、思辨和理性精神。且不说巫术不是科学，与宗教也相距遥远，宗教强调证悟，强调觉醒，相信巫术行为并非产生某种结果的原因，比如春天过了是夏天，并非巫术带来，而是有更深刻的力量。巫术是人按自己的意愿去塑造世界，而宗教是人将自身谦卑地委身于神的悲悯之中。

宗教的这些特质，毕摩文化都不具备。

老板萨龙说："佛教、道教、毕摩教，对世界各有各的解释方法。有的人生了病，滴水不沾，几天都不死，有的人吃着吃着饭就死了，毕摩的解释是：一天吃两顿饭，是一公一母，多了就不行，就乱。你妈妈生你那天，你一生该吃多少顿饭，是有定数的，我们现在一天吃好几顿，还吃夜宵，是预支了。"这话让我想起康熙南巡时，问两江总督张鹏翮及江苏巡抚宋荦："'闻吴人每日必五餐，得毋以口腹累人乎？'鹏翮奏云：'此习俗使然。'上笑云：'此事恐尔等亦未能劝化也。'"[58]这里也说到"习俗"，也说到"劝化"，老板萨龙的说法，实有劝化之功。但他接着说："可以用钱来换，要一头大母猪，请毕摩来作法，把你的疾病和罪过，过渡到母猪身上。"又退还到巫术。

昭觉县委宣传部的为色阿呷莫说："我妈腰杆痛，她就会拿个鸡蛋，在自己身上扫扫扫，然后去给毕摩，毕摩把这个鸡蛋打在一碗清水里，用蛋壳搅几下，不把蛋黄搅散，只搅蛋白，搅过后看蛋白的纹路，指出你哪股筋有问题，哪根骨头有问题。你说他瞎编，他又编得很准。"老板萨龙说："为什么看鸡蛋那么准？这是天体物理学。你用鸡蛋在身上扫，相当于扫二维码，把你的信息全部扫在里面了。"

这解释倒是十分有趣，却还是神秘主义。

但如果科学说，洗脸能保持卫生、清除病毒，你说不，洗脸的人心不善，这种神秘主义，就毫无价值。

例子不胜枚举。比如毕摩烧根牛羊的肩胛骨，以烧出来的纹路占卜吉凶。将一根木棍用刀砍、砍、砍，之后察看刀痕，再结合生辰八字测定命运。鸡蛋不仅用于识别病根，还用于判断你家祖先成神成鬼。打冤家的战士，事前取小撮羊崽毛，请毕摩念经画符，再缝入贴身内衣，绝女色二十一天，这战士即能刀枪不入。毕摩坐帷念经，寻万里凶手，雪多年沉冤——凶手在毕摩的经声里，不自觉地投案自首，或咬舌自裁……

后面一种被称为"神秘裁判"，更多的是用于断定曲直：当两者的矛盾大到不可调和——德古调和不了，现在又不能打冤家，就找毕摩。毕摩让双方穿白衣，披白毡，上山告知天地，然后：一、嚼生米。两家支头人和毕摩本人，都嚼九颗生米，其间毕摩念经，时辰到，理端的嘴巴自然张开，理亏的两片嘴长在一起，打开时血流不止。二、捞月锅。将鸡蛋放入水中，点火烧水，烧得滚开，毕摩先示范，伸手去捞，很自在地把鸡蛋捞出来。接着纠纷双方去捞，理端的跟毕摩一样，理亏的手被烫坏。三，端铧口，用九根柴烧着旺火，双方端着个盘子，盘子底下垫张白布，都伸到火上去，毕摩不断念经，理端的毫发无损，帕子也不会

烧着，理亏的连帕带手烧烂。无须三关都过，过一关便曲直自现。

因是毕摩断的，理亏被罚的一家也不敢再兴风作浪。

“比法院还公正，”彝族人这样说，“毕摩是代天履职。”

因深信不疑，这样说很正常，但与现代观念是格格不入的。

彝人订婚不叫订婚，叫“卡住链条”。订婚那天，杀个猪，看猪脾，那东西像根领带，平顺润泽主吉祥，就算“卡”住了；若起皱啊啥的，证明不好，将来日子难过。看了脾，再看胆，胆代表人丁，胆大预示人丁兴旺，胆小反之，若无胆，就更糟了。在谈彝族禁忌时，我也说过，订婚和过年，杀猪“忌无胆汁或脾脏暗淡翻卷”。可问题在于，双方订婚，除门当户对，还有政治和经济地位等多方面考量，杀个猪却这个样子。于是不服，再杀。还不行，接着杀。直到杀出个脾顺的，胆大的才罢。这与毕摩有很大关系。彝族的禁忌，仿佛是自然形成，其实多由毕摩制定。但这种杀法，在深度贫困地区，有几家能够承受？

彝人病了，首先想到的是请毕摩，医保缴了，也不去医院，一生病就请毕摩。这是彝区病亡率高的原因之一。有的是请了毕摩，万般作法，人却不行了，才再去医院。子克拉格对此很生气，做出规定：颠倒顺序，先医，医不成可找毕摩。“不然好了你说是毕摩干的，死了你说是医院不行。”有的进了医院，把毕摩也请到医院，趁医生护士不在，毕摩就关起门来作法。

而请毕摩不是白请的，若做三五天法事，要给毕摩万多元费用，作法一两个钟头，也得数百乃至数千。

因此戴自弦旗帜鲜明，说阻碍彝区发展的另一因素，就是毕摩。

“有人称那是文化精髓，”他说，“其实就是个迷信。”真正的文化精髓，不会让人生恐惧心，而毕摩让人产生恐惧：不做，就免不了灾殃。“这是愚弄百姓。一直愚弄，就一直相信，而且越来越信。”

长此以往，形成坚不可摧的心理结构。

美国汉学家史景迁写过一本书，叫《利玛窦的记忆之宫——当西方遇到东方》，其中说：中国人“努力创造出虚构的场所，或者将虚构的场所与真实场所结合在一起，并且通过经常性的实践与回顾，把它们永久地镌刻在记忆之中，最终要能使这些虚构的场所变成‘似乎真实并且永难去除的东西’”。

这些话，与戴自弦表达的是一个意思。

戴自弦接着说：“干毕摩必杀牲口，你杀一头猪，毕摩说不行，还要杀头羊子，杀了羊子，又说不行，还要杀牛，你就彻底完蛋了。”那些分明去医院治愈的，回来还是要请毕摩，不请，身上没病，心里有病。假如老百姓一年养三头猪，正常情况下干三场毕摩（彝人每年阴历

三月、七月、十月都得送鬼），三头猪就干完了，经济就瓦解了。可是你的诉求满足没有？你找毕摩祈福，肯定求过让你发财，让你有面子，他让你发财没有？给你面子没有？戴自弦对村民们说：“那东西管用的话，你早就富起来了！你整了几百场上千场，结果还是吃酸菜洋芋！”

这些话或许有些极端，毕竟，心理治疗也是治疗。

但恰恰是这个“心理”，证明了需要改变观念，需要移风易俗。

不过还是那句话，领导干部要带头。

目下的情形是，许多机关人员、领导干部，“一年至少也要干三场”。听他们说，不管你做了多大的官，只要是彝族人，“都必须干，不然对不起祖宗”。还说：“对彝族而言，干毕摩就像吃饭，与生俱来。没有这个，就不是彝族。”

他们干三场五场，不至于经济瓦解，老百姓就麻烦了。

对毕摩收取费用，且是高额费用，连阿尔拉莫也有些叹息。阿尔拉莫是那样热爱自己的民族，他说“我们是最神秘的民族”，其神秘性的具体表现，很大程度即是毕摩文化。他认为毕摩文化对人的身心健康，对维护社会稳定，都有极大好处。然而，当干一场毕摩需要支付几百几千甚至上万块钱的时候，还有何神秘可言？天是神秘的，天要收钱吗？人世间的全部神秘，免除功利是基本前提。所以阿尔拉莫有些叹息，尤其是作为毕摩世家，他的叹息就带着自愧的意味。他说：“开始的时候也不收好处，现在的毕摩不一样了。我对我们这个家族的毕摩说，人家自愿给就是，给多少是多少。”

但我不是这样看。

毕摩收费，恰好证明了他们的与时俱进。既然这是我的职业，我以此职业为生，你们也需要这个职业，你们把我请去，我熬更守夜地作法，付出了辛劳，当然应该收费；不只是辛劳，还有我的知识、神秘、对你们心理的抚慰等，都是我的商品，你们购买了我的商品，付费理所应当。而且为了收费，毕摩是想了办法的，比如去了就必须做，这就是办法，你不能把我请去，又说不做了，我就白跑一趟；又比如，据说毕摩除了能与天地鬼神沟通，还能治中风、偏瘫、风湿等之类疾病，尤其善治疑难杂症，但这并不是说，你在街上突然中风了，有毕摩路过，他就会出手给你治，不会的。因为他们说，自己平时没有法力，只有被邀请去做法事的时候，身上才会被赋予一种神秘的力量。

毕摩的这种价值观，一定会影响彝族民众，让他们重新审视自己信了千百年的“信”，并逐步做出调整。

四

记得一个多月前，我就给你说到一个词，叫“四治专员”，美甘乡的鲜敏、竹核乡的刘杰等，都是专职四治专员。派往凉山的帮扶干部，事实上分两大块，一块是驻村干部，另一块就是四治专员。

凉山州委书记林书成2019年初发表文章，《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奋力开启新时代凉山脱贫奔康新征程》，其中说：习总书记视察凉山时特别讲到，“过去的确是有‘鬼’的，愚昧、落后、贫穷就是‘鬼’。”我前面提到的马天，从他的工作实际出发，把高额彩礼和薄养厚葬当成首先要驱除的“鬼”。林书成站在统揽凉山大局的角度，概括出四项：“教育落后和毒品、艾滋病、超生多。”这四项既是凉山的“鬼”，也是凉山脱贫攻坚的四只拦路虎。[59]

四治专员的任务，就是治毒、治艾、治超、治愚。当然不是每个人都全面管，而是根据专长，各有分工。比如鲜敏，负责治艾和治超，主要是治超。本来他是派到打尖沙洛村的，鉴于美甘乡的省派队员较少，他就经常去乡上干活。鲜敏比第一书记张毅和驻村队员郭亮都年长，加上处事利落，为人磊落，大家都不叫他职务和名字，而叫鲜哥。自从去乡里干活，他就由打尖沙洛村的鲜哥，成了全乡的鲜哥。不管比他年长年少，都这么叫他，乡党委书记杨群也是这样叫他。

在彝区，机关干部可生两个小孩，普通百姓可生三个，多了，就是超生。凉山超生十分严重，“据统计，凉山州十个贫困县2010年到2015年平均人口出生率18.9‰，远远高于全省9‰的平均水平，政策外多孩生育率19.1％，大大超出全省3.6％的平均水平”[60]。因而生育秩序整治成为凉山脱贫攻坚的硬骨头。

最有效的手段是做节育手术。因留守在家的多为女人，节育手术也就主要是给女人安环或做皮埋。这任务相当繁重。繁重的不是人多，而是怎样把人动员过去。单动员其实是不可能的，她们到处跑，到处躲藏，甚至跑到邻县的布拖。无论跑到哪儿，张毅等村干部都必须尽力将她们寻出来，送到卫生院去，鲜敏等候在那里。有时等一天半天没人，比如我去那天，下午五点过，他就回到了村里，正泡方便面吃，也不知是午饭还是晚饭——对扶贫干部来说，下午四五点钟吃午饭是常事。但有时候，要干到晚上九十点钟甚至通宵。

能做手术的医生只有鲜敏一人。鲜敏到美甘之前，全乡没有一个持上岗证的医生，育龄妇女安环，只能去县上，她们大字不识，去哪个科室都不知道，不仅困难重重，劳民伤财，还山高路陡，安全堪忧，让本就难办的计生工作雪上加霜。鲜敏给乡党委建议，设立计生手术室，得到批准后，两个月就建起来了，美甘卫生院因此成为全县唯一可做节育

手术的乡卫生院。

可超生的拦路虎依然盘踞山头。

在彝区，生了五个六个、七个八个，若没能生出一个男孩儿，就一直生，直到生出来或再也生不动为止。彝族的“薄养”，不只针对老人，还针对孩子，只管生，生下来如何培养，不加考虑。不过，这情形和当年的汉区农村是一样的，我老家一个人告诉我：养娃儿多简单，放在地畔上就长大了。

当年汉区的计划生育做得相当艰难，但比较起来，彝区更难。原因是，除了同样具有汉区多子多福的观念——子，仅指儿子；多子多福包括不断香火（家族结构），不受外人欺负（权力结构），有更多劳动力及老了有更多儿孙奉养（社会伦理结构），等等——还有就是他们对生命的看法：活着的时候，发现不了生命的价值，因而也就不计较生命的质量，生命质量是在死后发现的。比如打冤家，死了，死得很光荣，他们叫“有名气”，名气比生命大。汉族也讲“名气”，但汉族的生命观不止这一种，可以选择。此外，毕摩做灵盘超度时的特殊要求，是彝区计划生育难以推进的重要原因。

既然彝经说彝藏汉是三兄弟，彝人打交道的民族，也主要就是汉族和藏族。他们相信，汉人的魂在灵牌里，藏人的魂在门牙里，彝人的魂在竹筒里。因此彝人死后，由毕摩将死者的魂“毕”进竹筒，再将竹筒挂到幺儿子家的房梁上（这跟汉人有别，汉人凡事由长子出面，彝人是少子）。竹子是毕摩指定的，说你家的魂灵在哪座山上，你去那山上砍根野竹子来。当死者烧化，骨殖全捡进了白色口袋（将来放进野狗难至的高山岩穴，且萨乌牛认为这是巴人悬棺葬的演进，彝人只是将巴人笨重的木棺简化成了竹筒，将尸体火化后变幻成了灵魂。这是他断定巴人是彝族先民的一部分的重要证据），在烧化处撒了荞麦种子（荞麦与彝族历史一样源远流长，撒荞麦是祝福后世兴旺），用铧口犁开，把种子埋进去。如此尘归尘，土归土，毕摩就“毕”死者的魂，同时指引归祖路线。

彝人把祖居地叫兹兹蒲乌，说远古先祖在大地上各处寻找，经三十三次迁徙，才找到这善美之地，“屋后有山能放羊，屋前有坝能栽秧，坝上有坪能跑马，沼泽地带能放猪，寨内有青年玩耍处，院内有妇女闲谈处，门前还有待客处”。如此定居下来，繁衍生息，终于使“兹兹蒲乌这地方，七代宝剑在此晃，八代骏马在此骑，九代德古在此讲，祖先根业在此建，子孙繁衍在此兴……”[61]

尽管彝人的起源地有多种说法，但凉山彝人送魂，都是过金沙江入

云南地界，不见往北送魂者。我曾引用过的《招魂经》《送魂经》描述宏大悲壮的渡江场面，那江，也是金沙江，再加上彝人有泼水节，北方没有，因此他们还是坚定地认为，自己的“兹兹蒲乌”在云南，死者的魂也是送往云南。

去云南毕竟也是一段漫长的旅途。昭觉还占些便宜，或许因为昭觉是“大地的中心”，据说分住凉山各地的彝民，死后魂灵都先送到昭觉，再经布拖、金阳等地，渡江而去。可即便是昭觉人，那一路过去，也有无数的山岭崖头、恶浪险滩，因此路怎么走，须毕摩教诲，所谓“人死要教魂，教魂回祖籍”。毕摩口中念诵，谆谆叮嘱：你不要走黑路。你要走白路。你哪匹山不能走，哪条路不能走，哪个方向不能走。你到了哪个地方，可以喝口水。到了哪个地方，可以歇口气。到了哪个地方，你就跟祖先一起生活了。祖先的地方，是你的天堂。你要保佑你的子孙后代……

经念完，死者的魂就到竹筒里了，可以挂到幺儿子的房梁上了。

但不是一直挂在那里，到时候也要送入岩穴。

只有儿子才能送。家中无子，没人拿死者的魂，就由毕摩把那竹筒砸了，他的魂就无法进入岩穴。

如前所述，彝人死后不算死，要毕摩做过法事才算死。但还没说完整，要毕摩做过了法事，并由儿子将“毕”进死者灵魂的竹筒送进岩穴才能算死，否则他就没走完一生，他死了，却没有死的状态，因此不能回到祖先温暖的怀抱。另一方面，彝人认为，灵魂是可变的——无非两种变化：变为好魂，走上正道，升入祖先神界；变为恶魂，飘荡凡间，任人撵打驱赶，从此与祖界茫茫万古，山川隔绝。这对祖先崇拜、“视死如归”的彝人，是多么深重的打击。

而由谁来阻止死者的灵魂变成恶魂呢？

由毕摩。

但死者的灵魂变成了好魂，还不够，还要儿子把竹筒送进岩穴。

甚至包括在那之前，就是将死者抬往火化地的时候，家有儿子的，尸体在肩上抬；没有儿子的，绑在腰间抬。这即使不是歧视，也是一种分别。

所以，彝人生了十个八个女儿，也要拼死拼活，再生出个儿子来。

这其中，毕摩显然起了极大的作用。

是负作用。

按彝人的说法，毕摩文化是毕摩教，那么我非常理解毕摩的那种“教规”，说穿了倒不神秘，而是现实到骨。《夜郎君法规》如是说：“君令十二条：凡属君境内，所有的男子，都可娶三妻。由于战争

多，男的战死多，如今的人间，女多男子少，便作此规定。各地的民众，要多子多孙，多生男儿者，奖大牛一头，奖田土三块。”毕摩“教规”的由来，定与此有关。

然而，那是当年的情形。

就连《夜郎君法规》也加了限定：“如今的人间。”

到了如今，情形变了，眼前的世界，有了新的格局，“规定”也到了应该修改的时候。尽管彝族人都说，毕摩文化深入他们的血液，是不可动摇的根基，但我还是感觉到，如果这种文化没有能力为自己创造新的神话，并让这种神话在现实和现代文明之间找到通衢，它在阻碍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必将被洪流慢慢移开。

五

我这样说，还基于跟毕摩的具体接触。阿尔阿合切尔的形貌和言辞，都十分动人，但我们终究无法形成交流。我明显感觉到，毕摩活动不只深入了彝民的心理和精神领域，还对他们的实际生活多有干预，我想从阿尔阿合切尔那里了解：当很多自然现象都可得到明确解释，毕摩文化如何面对这种解释？当有了新的解释系统，而且彝族民众通过与山外的接触，慢慢知晓并接受了这种解释，毕摩文化如何与当下发生联系？如果说“文化是一种人性化的力量”[62]，毕摩文化又如何从更人性化的角度，去满足老百姓的日常需要？

他没有回答。是不能回答。

老板萨龙曾说，他当年从凉山大学辞职，一路在云贵川桂流浪，找毕摩请教，其实毕摩并没有教他什么，毕摩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他们说：“事情是这样……”至于为什么是这样，不解释。我当时说：“凡立于峰巅者，是不讲理由的，‘神说，要有光，于是有了光’，讲什么理由？”这好像有点玩笑话的意思，其实不是玩笑，只不过，那讲的是神话时期。弗雷泽在他的《金枝》里说：“最初的巫师们仅仅是从巫术应用的角度来看待巫术的，他从不分析他的巫术所依据的心理过程，也不思考他的活动所包含的抽象哲理。他也和其他绝大多数人一样根本不会逻辑推理，他进行推理却并不了解智力活动过程，就像他消化食物却对他的生理过程完全无知一样，而这两个过程对这两种活动都是最必要的。简言之，对他来说，巫术只是一种技艺，而从不是一种科学。”我认为，这段话对认识毕摩文化，是很有帮助的。

离开阿尔阿合切尔家，回到西昌城区，我在阿尔拉莫开在健康路的索玛花天然燕麦酒专卖店里，见了另一毕摩。这位毕摩名叫阿尔呷体。

一听，就知道跟阿尔拉莫和阿尔阿合切尔属同一家支。倒不是阿尔拉莫有私心，只带我见他家支的毕摩，而是他家支的毕摩在凉山非常有名，前面说了，凉山地区第一代大毕摩，就出自这个家族。阿尔呷体更年轻，他自己说三十五岁，实则像二十多岁的样子。但他门下已有八个徒弟，都是十八九岁的、二十来岁的。

阿尔呷体初通汉话，但同样不能形成交流。其实是更不能交流。他只说："毕摩文化当中，每一样都是可贵的，都是精髓。"既如此，当然也就不能动。

康德有个说法：为了给信仰留下空间，有必要否定知识。而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他力证要获得知识，坚信哲学应当与自然科学成果达成妥协，否则就"不过是幻觉"。"否定知识"的说法，倒也并非出于讽刺，是他深深地感觉到，人的思想可能受制于经验，从而不能达到更高层次。但世间的每一句话，都有两种理解，一种是深度的，一种是浅层的，将这两种理解倒推回去，会发现，表面上是同一句话，其实是完全不同的两句话。

因为毕摩做法事须杀生，不管你杀鸡杀羊，还是杀猪杀牛，总得杀，而且还要把第一块肉烧烤之后，给毕摩吃（烧是为弄出烟子，告知天神，毕摩是代天吃），乡下好说，城里咋办？现在，不仅越来越多的有钱人进了城，连很多贫困户都搬进了城。在谈到这一点时，阿尔呷体才叹息："是啊……城里不好做，没有场合，杀牲口，烧烟子，都不方便。城里人都是回老家去做。"

回老家又是一趟事，同样不方便。

再说，以前牲口是自己养的，进城后不能养，只能买，又是一笔开销。

难怪阿尔呷体和他父亲相比，已不能比。他父亲有八十二个徒弟，遍布全州。

我感觉到，毕摩自己已经做出调整，除有了收费的市场观念，被病人家属请到医院做法事，明显只能悄悄做，不可能杀牲口和烧火，至少不能在现场杀，现场烧。

他们在调整，彝族民众当然也有调整，否则阿尔呷体的徒弟不至于比他父亲少那么多，尽管这其中有年龄的问题、信任度的问题，但肯定还有需要量的问题。

只不过，调整是缓慢的，也是极其有限的。

像必须生个儿子送灵之类，就依然是千年的疙瘩。

所以鲜敏他们的工作就做得非常难。

六

让女人去节育，本身就难，节育过后，又是一难：男人打工回来，第一件事，就是找政府，找做手术的医生，让怎样把环安进去的，就怎样给取出来。他们找到鲜敏那里，鲜敏的回答是：“我只敢安，不敢取。”对方说，不取可以，赔我一百万。有个男人从外面回来时，老婆已安环两个多月，但他说老婆这里痛那里痛，必须取。乡政府说，去检查，看是不是环的问题。鲜敏带他们去县医院，结果痛不痛都跟环没有关系。男人却不依不饶，对鲜敏说：“你不取，老子要你的命。”乡长听说这事，亲自到鲜敏住的村委会守护，守几天没见动静，就回去了，只是叮嘱：进门就把门关死。半个月后，鲜敏开会回来，正要进门，听身后一声怪叫，慌忙回头，见左右开弓的两把刀已朝他劈来。幸好那天村主任在，他自己也手脚麻利，迅速冲进了屋。

“那天晚上，”鲜敏说，“我躺在被窝里流了泪。我真正体会到了那四个字：砥砺前行。以前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不胜不休’，以为就是口号，举起拳头喊就是，通过来昭觉帮扶，通过脱贫攻坚，我知道那不只是口号。”

鲜敏来之前，美甘乡的节育率只有24%，经过一年的努力，2018年达81.3%，2019年虽还未到年终，但完成85%没有问题。

鲜敏因此获得四川省四治专员先进个人称号。

行百里路半九十。鲜敏承认，越到后面，他心里越有阴影，越不安宁。他在明处，防不胜防。但既然“治超”对彝区和国家都有好处，又把他派到这里来了，就必须“砥砺前行”。乡党委书记杨群担心他的安危，说：“鲜哥，你尽力而为就是。”他说：“书记，我来就是干这个的，我只能尽力小心。”这令杨群很感动。作为彝族人，杨群大会小会都灌输一个观念：“国家给这么好的政策，给了钱，又派来帮扶干部，我们自己再不努力的话，我们这个民族真的就完了。”他和县委书记子克拉格一样，对自己民族有痛彻的反省。

“鲜哥他们跟我们不一样，”张毅说，“像我，毕竟就是昭觉县的，就生活在这个地方，下乡扶贫，是我的责任。鲜哥是省上派来的，能够来，精神上就是高尚的。我们这地方，地图导航二十多三十公里，可没有两三个钟头根本到不了。鲜哥是有技术的人，是高级知识分子，到这里来有点屈才了。”

但鲜敏自己不这样看。正如徐航、黄礼泉等佛山帮扶干部，还有张军、徐振宇、陈立宇等省派帮扶干部一样，觉得能参与到这项国家战略当中，是一种荣耀，而且他感觉到，自己到昭觉，比在成都能发挥更大

的作用。这里的主要干部，从县委书记，到乡党委书记，到村上第一书记，都对他们的工作非常支持。他们在认真努力，本地干部也在认真努力，张毅昏倒无数次，都坚持工作了将近五年，打尖沙洛村2018年就顺利脱贫了，张毅也没离开，还在继续坚持。张毅后来获得四川省综合帮扶队先进个人。昭觉全县二十二个省级表彰人员，打尖沙洛村占了两个。此外从绵阳去的驻村队员郭亮，得了县级表彰。

所以鲜敏说，他从本地干部身上，也学到了很多优秀品质。

第十章

一

我对你说了那么多家支制度及毕摩文化对彝族社会和彝民生活的阻碍和伤害，但我必须再次强调的是，长时期以来，是它们“拥”着彝民度过了荆棘丛生的岁月，因此即使到了今天，即使在彝区大力推行移风易俗，也不能对它们做简单评判。必要的尊重，合理的利用，家支和毕摩，就都会焕发出“正向”活力，对脱贫攻坚，特别是对整治大凉山彝区的“四只拦路虎”，又特别是对禁毒防艾，具有非常切实的帮助。

毒品是大凉山彝区的老大难。前面我已提及，民国时期，黑彝就大量种植鸦片，那时候，“鸦片是黑彝的糖”，但毒品反映的是更深层的结构矛盾，并非问题的根源。新中国成立后，对凉山毒品从限制到禁绝，昭觉县委1954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处理烟毒问题的指示》，就是该县禁绝烟毒的号令[63]。之后几十年，确也有显著成效。但到了20世纪90年代，毒品仿佛“突然”在大凉山活跃起来。马海里根、吉木子石等多人告诉我说，那时候卖毒品就像卖白菜，他们去看电影，电影院门口就是卖毒品的，“买不买？我家的比他们家的大。”比如你一百块买个小的，他的会大一点。说他们没有商品观念，这时候倒有了。

那声“我家的”和“他们家的”，活画出毒贩的声势。

除了卖，还吸。自己吸，也用来招待客人，当然是贵客；你走进某一家，这家主人递给你的不是酸菜汤，也不是酒，而是海洛因，你顿时脸上有光。毒品成为时尚，也成为面子。贾莉说，能吸毒，说明你有钱，没钱买毒的，出门很不好意思，就用辣椒面把鼻子抹红，显示自己也是吸了毒才出来的。

这让人想到《世说新语》，想到《太平广记》，想到“魏晋风流”。魏晋是个“看脸”的时代，这脸，一是相貌，二是面子。你知道的，当年时兴吃一种药，叫“五石散”，据说吃后肤如凝脂，元气丰沛。其实那就是一种毒品。因肇始于曹操的继子兼女婿，便流行开，特别是在名士中流行，他们轻裘缓带，打着赤脚，在大街小巷，山野村道，不停地走来走去。世人以为那是名士做派，其实是吃了五石散浑身燥热，需以冷食调剂，还得行走发散，称“石发”或“行散”，发散不好会死人。吃段时间

就丢不下，是因上瘾。吃后精神亢奋，喜怒无常，像“竹林七贤”之一的刘伶，不仅人前裸露，有苍蝇骚扰，即拔剑砍杀，苍蝇飞走，还提剑追赶，是因致其癫狂。可就这东西，经名士一闹，凡有点钱的，尽皆效仿，由追逐时尚，到寻求刺激，到斗富摆阔。没有富斗没有阔摆咋办？就装，比如走路故意摇头晃脑，或大冬天在户外敞衣横卧，人问：“何者？”答曰：“石发。”

多么相像。

但既为名士，就是对生活有筛选能力的人，于普通民众，却不能这样要求。

凉山毒品泛滥，据说是先有人到外地，接触到毒品，比黄金还贵的身价，让他们觉得拥有和吸食，都是一种脸面。可这种脸面不是随便能要的，你身上那几个钱，它连鄙夷一下也嫌丢份儿，所以首先要让腰包鼓起来。语言不通，文化低下，本就难找事做，更别说高收入工种，便另寻他途。偷便是一种途径。我前面说了很多偷盗的原因，吸毒自然是不能漏的，是重要原因。当他们因此“挣”到钱，终于有了脸面，并把这脸面戴回故乡，即刻引起羡慕。出于义气，有了令人羡慕的东西，就拿出来分享。只是太有限了，实在太贵了，就说脸面不要吧，可已经上瘾了。身上没钱，去偷去抢，又不是那么容易得手，怎么办呢？

无须动多大脑筋，就能做出这道算数题：既然买起来那么贵，贩卖定能挣到大钱；有了货源，自己可吸，又能分给亲友，还能发家，是三倍的脸面。

于是，在凉山，今日俩，明日仨，逐渐形成规模空前的贩毒大军。

贩之前，是“背”，成群结队，甚至整村整村，挎着背篼，沿陡峭山路，去往金沙江，去往云南。金三角是货源的远端，近端是云南。当时，多条贩毒通道都被封锁，金三角和云南的毒贩也正急寻出口，也想到了凉山。凉山地广人稀，警力根本管不过来。再说，见钱眼开是人之本性，极贫的凉山，为了钱，可以连命也不要。如此，凉山很快成为毒品的“黄金通道”。

不少人因此成为暴发户。都知道西昌的房价高，在四川，成都之外，就算西昌房价高，以前说是成都人炒起来的，成都的有钱人要到西昌“晒太阳”，就纷纷去那里买房，这次我才听西昌人说，根本没那回事，就是凉山人自己炒起来的，确切地说，是凉山的毒贩炒起来的。除了炒房，厚葬啊高彩礼啊，也都有了更雄厚的资本。听说布拖一家人为老人办丧，打牛过百，单是这项开支，就逾百万，但主人毫不在意，说：“大不了去背一趟嘛。”

这里有两点引起我的兴趣：

第一，大凉山彝人认定自己的祖灵在云南，他们去云南背毒，一路上有没有过心理波动？他们的老人去世后，要把魂送往云南，送魂路线与背毒路线，有不少重合，按照他们的神秘主义原则，途中是否遇到过祖灵的拦阻？他们如何给祖先解释和交代？祖先又是什么态度？这些问题，没有人回答我。我采访了五个当年的毒贩，他们一律是低头沉默。今天我又去竹核乡见了一个，他有六年贩毒史，照样是低头沉默。不同的是，低头之前，朝我笑了一下。

第二，既然当时不少人发财，怎么一遇打击，迅速就变穷了？最初打击毒贩，并不像现在这样严厉，根本谈不上让他们付出倾家荡产的代价。真正严厉起来，是近几年的事，特别是习总书记视察凉山之后的事——吉布鹰升一提到习总书记就热泪盈眶，说："习总书记来过后的一年多，比过去十九年成效还大，习总书记救了我们这个民族。"——那么，他们的钱都到哪里去了？对此，我也没得到任何正面回答。侧面回答是有的，比如曲比阿西说："我们那里男女都吸毒。我们那里没有不吸毒的。"曲比阿西是竹核乡人，过几天我会专门对你说说她。她的话，还有其他人的话证明，凉山人"背"来的毒品，基本是凉山人自己消耗。

二

魏晋人吃五石散，自我感觉良好，所谓"飘飘忽忽，恍如神仙中人"。可很快，甜头去了，苦头来了，疯癫还是其次，更大的不堪在于："舌缩入喉，痈疮陷背，脊肉烂溃。"[64]这副模样，再说他们像神仙，我估计仙界会生气的。还有更严重的后果，比如，在医学和文学上都广有建树的皇甫谧，因服散致残；北魏道武帝、献文帝及晋哀帝等，因服散或瘫或死……难怪药王孙思邈要在临终前叮嘱弟子："遇此方，即须焚之。"作为唐代人，孙医生也痛感五石散贻害世人太深，让弟子遇到配制五石散的药方，要即刻烧毁，万勿存留。

可五石散和海洛因比，又只是小巫。

前面我讲，不良的饮食习惯，诸如纵酒、烧烤，让很多人失去了丈夫、儿子和父亲，但这些事，都不能和吸毒相提并论。形势是如此严峻，2019年4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西昌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凉山毒品犯罪案件，指出以下特点：一是，毒品犯罪突出且涉毒数量惊人，仅2018年，涉案毒品数量达万克以上的案件有二十七起，个案毒品数量最高达一百四十一点零五九四公斤。二是，传统运输与网络贩卖、物流转移等新型贩毒手段并存，同时，重大制毒活动有向凉山转移

的倾向。三是，外流贩运活跃，零包贩运问题突出。四是，毒品引发的次生犯罪不断增加。凉山州吸毒人员覆盖凉山所有县（市），消费市场庞大，从而引起盗窃、抢劫、卖淫等，“因贫涉毒、因毒致病、毒病致贫、毒病致孤”现象严重[65]。

从中透露出这样的信息：以前，凉山人“背”回毒品，是在内部消耗；而今已向外销售，而且可能出现“重大制毒活动”。

我采访过的吸毒人员，都说，开始吸并不舒服，只是“赶时髦，挣面子”，才跟着吸，然后就“很舒服了，很享受了”。殊不知毒品正是在你的“享受”中摧毁一个生命和一个家庭，甚至摧毁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凉山时的指示精神，全面禁绝毒品，四川省委省政府2018年即决定：“今后三年，抽调省公安厅和十八个市（州）公安局业务骨干对口支援凉山州禁毒缉毒工作。”2019年10月31日，凉山召开禁毒协会成立大会，国家禁毒办副主任李宪辉、公安部禁毒局政治处主任赵军等前往参加。大会通过了《凉山州禁毒协会章程》，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会长、副会长等。李宪辉在讲话中说，2018年以来，凉山各级部门，围绕毒品治理三年攻坚目标规划，推动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向纵深发展，探索出了很多新路子，比如“1+15+N”绿色家园、“2+3+X”戒毒康复工程、“索玛花”康复工程、“三级书记抓禁毒、千村万户肃毒害”工程等等[66]。凉山州紧跟着召开会议，州委书记、州委禁毒委第一主任林书成，州长、州委禁毒委主任苏嘎尔布主持、参加并讲话，强调要牢固树立“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止”的思想。

《生命的等式-3》 木刻版画 蔡远河

这里略做解释——

绿色家园：强制隔离戒毒所。凉山州绿色家园建在盐源县，距县城二十多公里，含戒毒康复社区八个，公安和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个。

1+15+N：1指凉山州绿色家园；15指除盐源、木里二县外其余15个县级小型绿色家园（木里是藏族自治县）；N指各乡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

2+3+X：2年强制戒，3年社戒社康，X年循环。

具体到昭觉，据凉山州禁毒办副主任、州公安局禁毒局局长付海燕说，昭觉的吸毒人员基数、外流贩毒人数、被外地公安机关查获涉毒人数、新滋生吸毒人数四项指标，均列全州前列。

然而，2019年是昭觉“禁毒摘帽”年。

任务十分艰巨，为达成目标，各级干部的确冒了很多风险，想了很

多办法。他们承认，有些办法不一定“合法”，比如连坐法：以村为单位，五户编一组，彼此监督，只要一人沾毒，五家人所有的扶贫政策，包括五保、低保，全部取消。这称为网格化管理。特布洛乡乡长阿合木呷介绍，他们采用了这种方法。比如连建法：党委政府与卫生院、村委会连建，专人负责到点，先把干部的工资扣掉一部分，乡镇干部扣五千，村干部扣两千，干得好，年终两倍三倍奖励，干得不好，扣掉的部分就充公。四开乡党委书记克惹伍沙介绍，他们采用了这种方法。

其实，上述方法昭觉多地都在采用。

不一定合法，却也见出决心和力度。决心和力度必须与危害度对等，甚至超过，在政治经济学上有个提法，叫“压倒性投入”，对禁毒，就必须“压倒性投入”，否则难见成效。昭觉有个难得的无毒村，叫波吉村，他们说起来是很骄傲的：“我们是全国无毒村。”有这份骄傲，也是得益于力度。

克惹伍沙说，他们乡有人做零包贩卖，也就是一克两克地卖，你把他抓起来，过几天放了，又继续卖，而且那一克两克，又好藏，还不容易抓。“但只要你在做，就总有露馅的时候，你藏在树枝上，藏在地洞里，带着狼狗也要给你找出来。有回找到过后，我叫人去把房子给他抄了！必须从经济上打垮他，不然他挣五万，你罚他两万，相当于是在鼓励他贩毒。你不服，可以去告我！”给我说起时，克惹伍沙还抑制不住愤怒。他是有切肤之痛的。四开乡有个副乡长就是吸毒死的。在他身边，还有些幼小的孩子，爸爸妈妈都吸毒死了，或者爸爸吸毒死了，妈妈接着疯了；尽管乡政府对这些孩子关照有加，毕竟再没有父母的关照了。

除了这些方法，还埋线人。

在彝区埋线人，非常难。彝人不告密，凭这一点，可见出彝族是个有尊严的民族。《玛牧特依》谆谆教诲：“贪财莫告密，告密者贪吃，告密者失尊。如若失尊严，小伙没面子。”这算相对温和的劝诫，更厉害的是彝人谚语：“摔跤是上头的赢，死亡是下头的赢。”意即死亡是一种获得，不管死者生前做过什么，只要他死了，导致他死亡的人都会付出代价，比如他吸毒、贩毒，你去告了密，使他获刑，甚至获重刑，被枪毙，那么告密者将遭受报复——他的死亡本身就是对你的报复。

由此我们又看出，虽有尊严，却无大义。没有大义的尊严，无法形成基石性的精神资源和能量，因此也就从根本上谈不上价值。正如有一些信仰，你很坚定，我们却无法从你的信仰中看出理想，这种信仰也就失去了意义。

但既然不告密是彝人的传统或“风俗”，你就不能简单地以为给予某

种灌输即可解决问题。还是那句话：得想办法。在尊重的前提下提出新思维。我觉得，阿合木呷他们的做法，真是动了脑筋的。你说告发别人龌龊，本来是他不对，你去告发了，就整成了你不对，那么首先就得淡化这种负罪心理。于是将每家每户编号，你告发的时候，不是说张三李四，而是说三号四号，你告发的是号，不是人。人是热的，号是冷的，那种不适感就减轻了。而且编号有个好处：便于警察上门。你说某某村张三家，警察不知道张三家住哪里，还得告密者带路，说都不能说，哪能带路？你说三号，好了，警察进了村子，直接就找过去了。

不适感减轻，并不等于没有。

这又得宣传教育："今天是别人家娃儿吸毒，到某一天，可能就影响到你自己家的娃儿。"如此陈以利害，即使还有不适感，也豁出去了。

到了基层，你会发现，基层干部的工作是那样繁杂，那样沉重，一级一级，都叠加在他们头上，忍辱负重这个成语，他们配得上。让我佩服的是，他们总有办法去解决。这与"熟悉"密不可分。熟悉当地，熟悉传统，熟悉农民。他们的办法都是土办法，有时很难拿到台面上说，而正是这种接地气的"土"，才真正管用。纯粹的书生，干不了他们的事。书生下乡扶贫，得益的，的确不只是帮扶对象，单从基层干部身上，书生也会学到很多。我是说如果善于学习的话。

三

配合上述办法并加以强化的，是家支和毕摩。

在多村宣传栏上，我都看到一帧情景类似的照片，叫"禁毒歃血盟誓"或"禁毒防艾歃血盟誓"。我去竹核乡拉牙村时，见村委会拉着很长的横幅："竹核乡拉牙村禁毒防艾千村万户大宣讲暨'歃血盟誓'大会"。

这听上去仿佛看旧电影。打牛钻牛皮，饮牛血酒；打鸡，饮鸡血酒……牛是贵重物，鸡是神物，饮血发誓，是重誓。自古及今，这方法在大凉山彝区广泛使用，比如，两冤家和解，大家饮血酒；邓秀廷为笼络彝人阻止红军，和家支头人饮血酒；刘伯承和小叶丹结盟，饮血酒；凉山临近解放，国民党的师长、县长、恶霸等，逃进黑彝统治中心羿子村，彼此饮血酒；20世纪50年代初，彝人继续出外掠夺奴隶，扰乱汉区，政府遵照彝俗，与他们饮血酒，并达成"政府爱护和保护彝胞，彝胞不再抓汉人当娃子和退回新抓娃子"的协议。

而今禁毒，也是歃血盟誓。

方法是一样的，就看怎么用，用在什么地方。

吸毒贩毒者饮血酒前，当众发誓，从此绝不沾毒。这个“众”，含家支头人，或叫族长，此外还有村主任、家长等。有的实行“六长制”，含县长、乡长、教育局局长（或校长）在内。有的实行“九长制”，含派出所所长、法庭庭长、司法所所长在内。盟誓后如有违背，法办之外，家支头人会立即将其开除。

然而，再是忌惮开除家支，毕竟是戒毒。戒烟都难，别说戒毒。阿合木呷说，他有个朋友的弟弟吸毒，数次戒毒，数次复吸，朋友痛心疾首，将弟弟用绳子捆住，不时抽打。有天他一支接一支抽烟，他老婆说：“你啥时候把烟戒了嘛。”他恨恨地说：“叫我戒烟，不如叫我死！”此言一出，他才心里一震：“我戒烟都这么恼火，弟弟是戒毒啊……”

可再难也得戒，因为那是毒。

不怕开除家支，那就进一步发力：请来毕摩。

歃血盟誓那天，毕摩到场。杀鸡时，毕摩行巫术，下诅咒。

巫术分两种，一称白色巫术，是善意的巫术，比如祈雨；一称黑色巫术，是恶意的巫术，比如诅咒。但这又要分，为禁毒防艾而行诅咒，是白色还是黑色？不管黑色白色，彝人都深信，毕摩的诅咒直通天地鬼神，触犯必倒霉。为色阿呷莫说，毕摩扎草人做法事，做过之后，将草人送走，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路人偶遇，也嫌晦气，朝那东西吐口水，但他们村有个孤寡老人，虽知道不好，但人老了，“砍不起柴”，加上认为自己反正这么老，不必忌讳，就捡回来烧，结果浑身“起籽籽”（长疮）。

我注意到，在关于戒毒的见闻中，很难有严重上瘾而自行戒掉的，但彝人就有，我采访过的就有一个；他承认还有心瘾，可心瘾再重，也绝不再犯，因为他已经当着“九长”和毕摩喝过血酒了，发过誓了。

家支头人和毕摩，在这件事上深明大义。

各级组织在工作中也特别讲究方法。最好的方法是尊重。乡上和村里，有了大的事情，比如要建花椒基地，要办绣品厂，要把种圆根萝卜的那片地用来种羊肚菌，等等，就以党组织为龙头，选出党员代表、贫困户代表、家支代表参加，下去宣传，让老百姓知道政府的意图，并引导带动。开支部会时，即使家支头人不是干部，也请到场，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过年过节去慰问他们，让他们觉得自己依然很有地位，工作起来就非常积极，很愿意利用自己的威望，说服群众，调解纠纷。同时各村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了解群众的疾苦和意愿，并和家支头人加强沟通。到年底，进行家支评比，你这个家支有没有吸毒的？吸毒人员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既评集体，也评个人，干得好的奖励。如此，长脸

不是长一个人的脸，是长整个家支的脸；丢脸也不是丢一个人的脸，是丢整个家支的脸。家支间再不是以前那种负面攀比，彼此结怨，而是正向竞争，你追我赶。

尽管也有人怨帮扶干部抢了他们的民心，但家支头人（包括村干部）也敏锐地感觉到，民心其实不需要抢，谁对民好，民心就向谁，由此，如我前面所说，权力结构正在悄然转移。这是彝民社会中最深刻的变化之一。顺应是最好的出路。而且，毒品对彝民的伤害，他们是看见的，“有的死了，有的不成人形”，他们说这话时，很是伤感。作为头人，绝不愿意自己的家支成员是那样的结局。

几方合力，尽管昭觉的禁毒形势依然严峻，但成效也很显著。

首先，他们明白了吸毒不仅挣不来面子，还丢面子。这已经是很大的进步。正如贾莉所说，就像认识到不洗脸不好是进步，认识到人不跟猪睡在一起是进步，认识到彩礼不能太高是进步，知道把坨坨肉改成回锅肉是进步……他们不停地在学习。“有些人觉得，国家扶持力度那么大，凉山为啥还是那样穷，还是有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其实跟以前比，他们已经跑了很大一截。”我去好几个乡，都看到戒毒人员给禁毒中心送的锦旗，有的送给单位，有的送给个人，比如：“赠：美丽的警花阿西牛牛，工作认真，时刻问我们着想。”把“为”写成了“问”。这证明，他们已经充分认识到吸毒不好，戒毒才好。

其次，年轻人吸毒的少了。在凉山，昭觉最先建立吸毒人员档案，从哪年开始，现在戒毒的情况，都记录在册。实行动态管理，人在外地也能掌握，死不悔改，就列入黑名单，火车飞机都不能坐。竹核乡曾是毒品重灾区，四治专员刘杰说：“现在年轻娃儿一个都没得吸毒的。”马比伍哈说，他们龙沟乡，吸毒的至少在三十岁以上，“老乡都看不起吸毒的，大家都要面子，被人看不起，面子都没得，人还有啥活头？”克惹伍沙说，四开乡的年轻人“没有吸毒的”，那些吸毒人员，“干过一口的都算，都在四五十岁以上”。

再就是，进入昭觉的毒品数量，大大减少。这从毒品的价格也能看出变化，阿合木呷说：“以前在昭觉，一克毒两百多块，现在一千多块都买不到。”

第十一章

一

如果吸毒没有那么严重的次生灾害，这个话题就可以到此结束了。

这意思是还不能结束。

如果我有更多的时间对你说，你也有兴趣听，就远不能结束。

你知道，这个次生灾害是艾滋病。

最初吸毒，是烧着吸，后来毒瘾大了，烧一小坨不行了，就注射。照吸毒者的说法，烧着吸非但不过瘾，还浪费得很，注射一半的量，都比吸好。你见过注射毒品有一定时日的人吗？二十年前我就见过，那时候，我还在达州市一家报社当记者，国际禁毒日（6月26日）的头一天，我去戒毒所采访，其中一个二十四五岁的女子，穿着短袖T恤，伸过手臂，说："你捏捏看。"不需要捏，碰一下，就给我土崩瓦解的感觉。是某种固有观念和浪漫想象的瓦解。那手臂硬如钢条。一个女子的手臂硬如钢条！而她说，她身上每一处都这么硬，再想注射，哪里都插不下针，往往是戳断几根针头，也喂不了几滴药进她的血管。说这些时，她面色平静，对警察在一旁的训诫，她也是平静地接受，平静地承认错误，平静地表达后悔。来到昭觉，每当我跟吸毒者面对面，就想起那个女子，我不知道她是否成功戒毒，也不知道她是否还活着。

买针具也是花钱的，而在吸毒者看来，要不是买毒品，任何开销都不值当，都没花到正道上去，于是，分明是一次性针管，却用十次八次也舍不得丢。当几人伙在一起，一人毒瘾犯了，没带针管，或者根本就没买针管，便对同伴说："我忘带针管了，你的我用一下呢。"大家不是讲哥们儿义气嘛，毒品都分给你吸，借一下针管还不行？于是，不仅多用，还共用。

能不花钱用别人的针具，很高兴；自己的能借给朋友，有面子，也高兴，但高兴的不只是他们，还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毒已住进了某个人的身体，可一个身体太窄，需要扩充国土，需要更多的身体、更多的宿主。吸毒者非常体谅地满足了它们的诉求。吸毒者注射毒品时，是把静脉血抽出来，把药搅匀后打进去，想到管壁上可能还有残留，舍不得，便再抽一管血出来，涮干净了，再打进去。如此，病毒像得水的鱼儿，

轻松自在地完成了入侵和繁衍。

但他们根本没把得艾滋病当回事，“就像得个感冒”。

人言：“得艾滋病会死的。”

答曰：“死有啥子了不起？”

我初到昭觉时就对你说过，彝人“视死如归”，说他们这种对待死亡的态度，影响了一系列行为，包括对毒品的放纵，对艾滋的无惧。前天，我跟县卫健局局长安理达又谈起这个话题，他说：“我们彝族相信，人到一定年龄不死，就变成了鬼。还觉得老了不死，会占了年轻人的福。这是从自然中来的。黄叶子应该先落，如果先落了青叶子，是违反自然——彝族的格言是这样说的。可是彝族格言里还有一句话：‘老的想死，但看到山上的滚石，还是要让。’这证明在潜意识里还是想活。”特别是精准扶贫过后，有些六十多岁的老人说：“现在吃这么好，住这么好，日子过得这么好，我还没活够，还想再活六十年。”证明以前之所以觉得自己该死，并非真的想死，而是粮食不够吃，衣服不够穿，钱不够用，让儿孙受苦，是对儿孙的一种牺牲。

可是他们不愿承认这一点，只觉得“不怕死”是彝族的传统。小农经济的封闭性，必致厚古薄今，凡传统就都是好的。这个“好”，既是对因袭的依赖性，是实实在在感觉到的依赖的好，同时也是对违背传统的惧怕，因此即使违背了，也不承认，属于做得说不得那种。

有天，我和老板萨龙、马海里根去美甘乡看两家人。

第一家共四口人，最年长的快满十四岁，最年幼的三岁，是四姐弟，两个大的是姐姐，两个小的是弟弟。他们的父母都死了。死于艾滋病。

有彝人说，彝族没有孤儿，因为有家支收养，“其他民族稍远一点的亲戚就不管，彝族不行”，某个家庭父母亲去世了，家支里面必须管，否则丢了脸面，跟别人开亲，人家就会有想法：那家族零零散散的，跟他们开啥子亲？“所以遗弃是没有的，只是条件有限，管得不好，该读书的可能没读书。”但阿吉拉则等人又说，咋可能没有孤儿呢？哪个民族没有孤儿呢？

不管哪种说法，这四姊妹是孤儿，不仅父母死了，所有近亲长辈都死了。全死于艾滋病。村委会对他们很照顾，国家发的补贴，由村委会帮忙保管，一应生活所需，包括米、油、盐等，由村委会买好，送到家里去。

我们到达时，天已黑透，张毅、鲜敏和郭亮带路，用手机照明，来到这家院门前。狗凶恶狂吠，但推开院门看不见狗，是拴在一个棚子里。院里乱，屋里倒还整洁，火塘边放着三个搪瓷碗，碗里是坨坨肉，

最小的那个穿着开裆裤，蹲在地上抓肉啃，满嘴油，眼睛明明亮亮地盯住我们。最大的那个说："我妹妹还没回来。"她妹妹上学去了。姐弟四人，只有老二在上学。鲜敏说，我们等会儿去路上接。学堂离家远。老大汉话说得好，她说是爸爸教的，也是跟电视学的。她还会唱汉语歌曲，但羞涩，不唱，说唱得太难听了。其实这是个很大方的孩子，连羞涩也大方，一说一笑。张毅问米吃完没有？说还没有。看着挂在屋当中横木上的几块腊肉，鲜敏说，你还可以嘛，还剩这么多肉。她又笑，说谢谢叔叔。郭亮说："我们帮他们养殖。"张毅说："她自己也努力，今年养了两头猪，杀一头吃，再卖一头，卖了一千八百多块。"又说，"她能干，每天上山砍柴。我们的意思还是想让她去上学，可是现在没办法。"她听了，说："我要是能干就好了，我就是不能干呢。"

她叫莫三伟。

母亲2018年3月死的，父亲晚死一个月，也就是说，一个月之内，这家孩子就父母双亡。那时候，莫三伟还不满十二岁，却成为家里的顶梁柱了。如果只是带着弟弟妹妹长大也好，可没那么简单：她的两个弟弟都得着艾滋病，是母婴传播。

大弟弟很瘦，眼睛有点落窝，小弟弟相对胖一点。大弟弟虽只有六岁，却像对自己的处境有所察觉，神情忧郁，小弟弟啃着肉吃，倒是浑然不觉。鲜敏问莫三伟："药坚持在吃吗？"她说："天天给他们吃。谢谢叔叔。"

第二家是对夫妻，年龄不上三十，都得着艾滋病。两人刚从北方打工回来，问还去不去，说不去了，身上没劲，只能做轻活路，挣不到钱。他们打工多是帮人摘棉花，本身有很强的季节性。棉花摘结束，在外面"晃"着找工作，但别人看他们那身板（男的尤其瘦弱，穿很厚的衣服，披着擦尔瓦，还缩着脖子，很怕冷），就不会把工作给他们做，晃一阵只好回来了。鲜敏又叮嘱定时定量吃药。

回去的路上，马海里根开车，我坐在副驾，老板萨龙坐后排，他把头伸前来，对马海里根说："阿格（马海里根的网名），我想哭。"说时已是哭腔，话音刚落，就伤心断肠地哭起来，边哭边说："我们彝族不可救药了……"

马海里根开着车，对我说："他多数时候住在西昌，没亲眼见过艾滋病人。我见得多了。前些年，大家争着得，喊着说：他得了艾滋病啰，政府发给他一头老母猪啰！为得老母猪，就去得艾滋病。那时候看不起人，就说：哼，他！艾滋病都没得起！"这和安理达说得一样，他说，艾滋病刚出来的时候，政府送礼品慰问，有些人就想，得了艾滋病还可以拿东西，很羡慕，就也去把艾滋病得上。马海里根接着说："我

2015年来宣传部的时候，经常陪专家学者、新闻记者去接触艾滋病人，比这两家造孽（可怜）的多得很。那年8月份我们去一户人家，老婆吸毒死了，老公得着艾滋病，只剩骨头一把，躺在床上呻吟。下头几个娃儿，全靠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照顾，老人实在太老了，干柴棒一样。房子也破。今天这两家，房子住得不错嘛，又有政府扶持和干部关心。那时候虽然也有，但远远没有现在力度大。你如果两三年前来这里，都会把你伤心死。”

老板萨龙哭声低了，但还在抽泣，擤着鼻涕。

“那时候大家认为，”马海里根继续说，“得艾滋病有啥子可怕的？大不了一死嘛！……”

老板萨龙听到后面这句半截子话，愤然收了哭声，大声指斥：“这就是我们的传统，这就是我们的劣根性！‘大不了一死’，所以就不怕得艾滋病！你不能再说这话了，再说我要打人的！”

第二天，我们又同去昭觉县人民医院疾控中心，见去打针服药的艾滋病人，如赶集市一般，特别是那些七八岁十来岁的孩子，针一打，书包还没挎上肩，就朝学校飞奔，生怕迟到了。见到这样的景象，老板萨龙一声儿也没言语。在陪我三个小时的采访中，他始终沉默着。幸好我采访的人都会说汉话，不需要他翻译。

二

如果我对你说，艾滋病人知道打针吃药，同样是转变观念带来的巨大进步，你不要吃惊，因为事实就是这样。

最初，他们认为得艾滋病就跟吸毒一样，是很光荣很有面子的事情，当得了艾滋病还能得慰问品，尤其感到有面子——这种面子观，确实有让人费解的地方，“给我，是看得起我”，并不管是为什么给，也不管给的是什么——政府发的老母猪小鸡崽，都高高兴兴地收下了，但发药，直接就扔了。反正是免费发的，扔了不心痛，加上觉得实在没必要吃。如果担心扔了药得不到慰问品，就等医疗队离开后，悄悄扔。

“首先要让他们怕得这个病，”安理达说，“知道怕，就是进步。”

于是将他们集中起来，看艾滋病宣传片：那些病情发作的，瘦如麻秆，全身溃烂……但这带来另一个后果：怕了，就不去检测，也不去治疗。便又根据年龄做了区分，年纪大的，宣传就温和一些，把图弄小点儿，更多地做正面引导；对年轻人则必须狠，让他们充分认识到艾滋病的危害。到2018年，昭觉实行全县大体检，外出务工的也招回，覆盖率达98%以上。体检结果是惊人的，且发现传播途径已明显位移。以前多

是吸毒共用针具，现在更多的是性传播。事实上，就全国而言，早在2006年，中国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治专家吴尊友就说，性传播已经超过吸毒人群。他那时候公布的数据，是49.6%：48.3%[67]。而到了2019年，九成以上（94.7%）都是通过性途径感染[68]；某些区域，性传播比例高达98%以上。

像昭觉这类大凉山腹地，无非是慢了几拍。

过了些时候，又不知从哪里传出流言，说发药给他们，不是把他们治好，是想把他们毒死。我采访过的艾滋病人都表示，他们都听到过这种传言，而且也都相信。2018年6月21日，习总书记视察凉山四个月后，世卫组织抗击结核病和艾滋病亲善大使彭丽媛到昭觉，关心病人，捐助设备。四开乡卫生院院长贾巴尔日专门带我看了彭丽媛捐来的远程诊疗仪。贾巴尔日以前是支尔莫乡卫生院院长，到四开乡后，并不只负责该乡艾滋病防治，是负责一个片区，包括几个乡。他称彭丽媛为彭老师，这称呼听起来特别自然、亲切，他说，彭老师不仅带来了这个仪器，还带来了App，装在手机上。可是，彭老师离开后，又有人传，说艾滋病根本没那么可怕，县上故意说得可怕，“是想骗彭老师的钱”。

之所以出现各种流言，陈立宇认为，与吃药的初期反应有关。头晕、恶心、呕吐、没劲。连医生预防吃药，也会出现这些不良反应。还处于感染期和潜伏期的病人就想，我没吃药是个好人，吃了药反倒成了个病人，不是想把我毒死是什么？至于那些因病死去的，他们又并不认为是得艾滋病死的。

吃药的不良反应一个月后就会好转，如果不吃药呢？

当然后果很严重。

有人说，艾滋病导致死亡是最严重的后果，但我不这样看，我认为最严重的后果是母婴传播，或叫代际传播，就像莫三伟的两个弟弟，刚出生，就被无辜地推向深渊。坚持吃药，不仅能有效延长寿命（陈立宇说，80%的人可以活到正常年龄），大大降低传染率，还可母婴阻断。安理达、贾巴尔日和刘杰都介绍，病毒载量（一毫升血液里的病毒量）低于一千，传染性就会大大降低。

我见到的第一个艾滋病人，并不是莫三伟的弟弟。那之前，我去竹核乡就见过，是个女人，三十多岁，包着头巾，露出小小的瓜子脸。生孩子前她就吃着药，因此儿子没被传染。安理达说，即使双阳家庭（夫妻均是艾滋病患者），只要药吃得好，自然分娩也不会传给孩子。这叫母婴阻断。对此，安理达还专门请教过专家，专家说，胎盘具有很强的防病毒能力，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之类，都进不去，孩子被感

染，是在出生时母亲出现创口，但只要血液里病毒载量低，有创口也能保证孩子健康。

彝族百姓不是可以生三个孩子？为稳妥起见，如果你已经有了两个，而自己又是阳性，想再生一个，政府就动员你，能不怀就不怀，能不生就不生，能不传就不传——但坚决不能死。你犟着要生，那么在生之前一个多月，就住到医院去，医院随时监控，至少保证在医院住四十天，检测没问题，可以生。孩子出生后，由妇幼保健院医生指导，配奶粉喂，不喂母乳。奶粉由国家补助，然后三个月检测一次，半年检测一次，十八个月检测一次。如果孩子到一岁半还是阴性，就可以确证没被传染。

三

当我接触到这一块儿，深深感佩于昭觉人的决心。防艾和禁毒一样，干部包干，实行1+M+N模式，“1”是党委政府，“M”是医生，“N”是服务对象，党委政府不是个笼统概念，而是具体到人，医生也具体到人，先扣掉部分工资，称为责任金，到时看效果，好，补发而且奖励；不好，直接扣除而且很可能下课。“1”起领导作用，“M”则要对“N”劝诫和监督，包括监督吃药。

这工作十分细致，也十分繁重。安理达说，昭觉全县在岗医生七百四十人，在凉山各县算多的，但艾滋病防治花费了很大精力。疾控中心牵头抓总，看病治疗医院管，母婴阻断妇幼保健院管，县上的医生随时下乡，用彝汉双语宣传，还暗访督导，乡卫生院负责所在社区和村寨，还聘请艾防员。艾滋病吃药有特殊要求，比如你开始是早上八点吃的，第二天也须是那时候，你不能头天是八点，第二天六点就吃了，或者拖到九点十点，那就没有效果，就叫治疗失败。这里没有上午、中午之类的模糊概念，而是非常准确，要上好闹钟，定时定量。服从性好的，规范服药的，病毒载量会很快从一万左右降到一千。

药物通常是三种，但艾滋病患者很多具有吸毒史，就可能感染了肝炎，还可能有结核，艾滋病药物和肝炎药物不冲突，但和结核药会有，医生开处方，得详查并加以考虑。几种病集于一身，每天得吃六七种药，一大把，很多病人文化低，记不住吃法，该吃一次的，可能吃了两次，该吃两次的，又只吃了一次。乡卫生院和聘请的艾防员要指导，县上的医生下去检查，走进病人家里，首先是数数，比如你某天把某种药物领了三盒，到现在应该只剩一盒，如果剩的不止一盒，就证明有漏吃，如果只剩了半盒，证明吃多了。除数盒子，还数颗粒。

同时结合乡规民约。艾滋病人想出去打工，谁也不敢不让他出去——前面说过，尽管帮扶干部和本地党委政府大力发展产业，可目前的昭觉，打工还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脱贫的重要力量——出去打工可以，条件是先治疗，等病毒载量降到一千以下，传播风险小了再出门。出门后也必须坚持吃药、规范吃药，县里的责任人通过视频监督，时候到了，你把药拿出来，放进嘴里，喝水进去，再把嘴张开，喊一声“啊”，表明药真的吞了。这也不行，是怕你转身就把药呕出来，因此要盯住你五分钟。通知你回来做病毒检测，你就得回，由相关部门报销车费。不回来也行，你在当地检测，把单子寄回来，如果认定有效，就可以继续在那里干，否则必须回来。有了视频之后，要全程监控，你去了哪家医院，走了哪些流程，都适时查看。如果既不回来检测，也不在当地检测，就利用村规民约，冻结其户口。“麻烦的是，”安理达说，“老身份证还在继续用，他的行动不会受到影响，你冻结，他不怕。”但还可以扣下他的各类补助。当然只是扣下，是暂缓发放，谁也不敢说给他扣除，“怕他想横了，报复社会。”

此外还利用同伴教育。

所谓同伴教育，就是艾滋病患者去教育艾滋病患者。

四

我前面给你提到过的曲比阿西，就是个同伴教育者。

曲比阿西，从小聪明，读书成绩很好，上初中过后，一心想考中师，“考上了就能当老师，吃国家饭。”可是没考上。“我物理化学不是很好，教这两科的是同一个老师，不晓得是他教得不好，还是我其实不聪明。”考试落榜，她很伤心，待抹干眼泪，就决定读高中。然而，村里当时正好有个高中毕业生，还是她的朋友，那人毕业后回来，没几天就嫁人了，曲比阿西就想，读了高中无非还是这样，突然感觉没有意思，于是不想读了，朋友嫁人没多久，她也嫁了人。

有了自己的家庭，她却没像一般彝族同胞那样，老老实实干农活、养牲口，而是做起了生意：两口子联手，贩鸦片，也贩羊皮。这期间，她看到有些大老板穿金戴银的，而自己的生意做得小，只能算吃得上饭，就有些嫌弃老公，想跟他离。按彝族规矩，谁提出离婚，谁就两倍三倍赔偿彩礼钱，她赔了两倍半，也离了。但从此也没再嫁。“我不再嫁，是怕嫁人穷，宁愿一个人过。”但说这话时，哭腔已经出来，“有时候我真想哭啊，我那么早就孤孤单单的……”

她和前夫生了一儿一女，离婚后，儿女都由她养着。这应该是很少

见的。后来她儿子贩毒，被判无期徒刑，儿媳就把家抛弃了，留下三个儿女，也不回来看一眼。只是有一回，儿媳跟其中一个孩子有了联系，是她在外面赌博，输了五百块，拿不出钱，就把那孩子抵给了人家。孩子不见了，曲比阿西多方打听，好不容易知道了下落，凑成五百块钱，才去把那孩子领回来。

再后来，曲比阿西开始吸毒。她说，当时有个老板，零包贩卖毒品，他们村的人买来，“大家一起摆起吸。”很快上瘾。毒瘾上来，“就干不起活，骨头里头不舒服。”但她并不承认自己是吸毒才得了艾滋病，说她没打过针。她得病是因为拔牙。去家私人医院，等着拔牙的，五六个、七八个，坐一圈，医生这个拔了拔那个，都用一套家伙，也不消毒。当时就有个矮个子说：“我得了艾滋病啰。”那人看上去好好的，因此他自己没当回事，别人也没当回事。

但曲比阿西并非没听说过艾滋病的厉害，她早听说非洲人得了那病，脚干了，身上烂，很害怕。为此她还教育儿子，让他不要出去乱交女朋友。“没想到我们彝族同胞也得了，更没想到我自己也得了，我像做梦一样。”

政府发放药品，她也认为是要毒死她，拒绝吃。可是身体越来越差，每个月要输三回液，发烧、气管炎、肺炎，马上就要转成结核，胃里难受，随时拉肚子，像全世界的病都往她身上凑。“那时候有个美国医生，他在昭觉干了八年，去年（2018年）3月才回国去了。他对我说，你要相信我，好好吃药，会好起来的。但我不听。后来又有人来劝我，我稍微开通些了，心里想，我还有三个孙子呢，最大的才七岁，小的那个刚两岁。我死了，他们就没人养，既然不吃药也是死，那就试着吃吃看。结果吃了一个月，就慢慢好起来，吃到第八个月，爬楼梯就轻松些了，饭量也大了，肚子也不拉了。只是还发烧，一夜要起来喝五六道水，但是我坚持。坚持到现在，你看我！”

她笑了。

她今年已经五十八岁，然而精神非常好，根本不像个病人。

尝到了服药的甜头，她就想跟病友们分享，和病友加微信，主动做起了同伴教育，把自己的故事讲给他们听。开始也有人不信，说她是医院的托儿，后来信了，都听她的了。“同伴教育是个很好的办法，”子克拉格说，“你这些说十句，不如他们说一句。”是因为大家处境一样，心理上没隔阂，能感同身受。

有天，曲比阿西来疾控中心，听到医生跟病人吵。这是常事。身为副院长、又是从华西这样的名牌医院过去的陈立宇，起初很不理解，医生怎么能跟病人吵架呢？可有一回，当他亲自和病人面对面，竟也控制

不住情绪。你做什么都是错的，病人都觉得你是在整他，你抽他一点血，他说："你是不是拿我的血去卖哟？"你给他一个手牌，他当场就砸了；你视频上看到他确实在按时吃药，可检测的时候，病毒载量却猛增几十万上百万，原来他是用酒下药，他咕嘟咕嘟地喝，你以为是喝水，结果是喝酒……让你生气的，不只是他的这些举动，还有你的一片心。曲比阿西看到他们吵，想到那么多人死了，她就亲眼看到一家人爸爸死了，女儿也死了，还有两兄弟一起死了的，病人却还这么不听话。可她又理解病人的心情，知道他们怕在哪里，痛在哪里。"我对张医生说，我可以来做同伴教育。"

张医生觉得是个好主意，向领导请示后，把她聘过来了。

孙子白天上学读书，她在这里做同伴教育。以前是在视频上做，现在面对面，可说得更细，交流得更充分，更有针对性，因此效果也更好。

"我已经帮助一千多个人了。"她说。说时有一种深沉的满足。

刚来的时候，她周末休息，回去陪孩子，现在孩子大了，大的能照顾小的，她就跟医生一起加班。而在昭觉，安理达说，医护人员2017年就取消了周末，你可以周末晚上去趟西昌，但第二天十点之前，岗位上就必须见到人。

同伴教育几乎每个乡都有，报酬其实相当低，乡上的是每年四百块，再适当补助电话费。但和曲比阿西一样，一旦认识到艾滋病不只关系到某一个人、某一群人，还关乎一个民族的生死存亡，他们看重的就不是钱。这和各级政府的宣讲分不开。负责任的领导，都不把防艾只当成工作来做。只当成工作，就可能作假，而作假非常简单，把健康的血液测两次，两个就过关了，测三次，三个就过关了。"教育作假要害人，医疗作假要死人。"克惹伍沙说。本着这样的信念和工作业绩，克惹伍沙获得四川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尽管用了这诸多办法，"不听话"的患者依然不少，医院就采取分级管理，服从性好的，在家吃药；不按规矩来的，集中吃药，到某个钟点之前，你必须到达指定地点，医生一样一样把药给你，守住你吃下去，然后按个手印，你就离开。在贾巴尔日那里，我看到厚厚一沓档案，上面按了密密麻麻的手印，谁吃的药，吃了什么药，几点几分吃的，由哪个医生监督，都有详细记录。

艾防经费按人头给，一人一千多——吃药是国家免费，这一千多元是督导吃药宣传的费用，若有剩余，可用于奖励患者。奖励金额由乡上定，钱多多奖，钱少少奖。关于怎么奖，是有过争议的，有人说，用来奖那些服从性差的人，鼓励他们好生吃药，安理达坚决不同意，他

说："那种奖法，首先导向就错了。"最初发现艾滋病时，给患者送钱送物，结果都争着去得艾滋病。这是个深刻的教训。既然叫奖，就只能奖好，不能奖差。孔夫子还说，以德报怨，何以报德？把这句话变过来：以奖奖差，何以奖好？

奖励不限于物质，还包括给你个岗位，让你在工作中感觉到活着的价值和意义。聘你为同伴教育者，也算是岗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创新生态扶贫机制，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现生态改善和脱贫双赢"[69]，让你做护林员、草管员，同样是岗位。克惹伍沙说，他让一个医从性好的艾滋病患者做护林员，给他个袖套戴上，他觉得特别光荣，每天拿起喇叭上山，干得特别仔细，特别下劲。他这样身体练好了，还有了收入（每年七千多元）。克惹伍沙见到他，喊他一声护林队队长，他啪的一声就给克惹伍沙敬礼。这时候，他的生命无比张扬。

五

省派四治专员和昭觉本地干部一起，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同时，他们用自己的技术、人脉和情怀，为艾滋病防治注入新的活力。

我去竹核乡那天，照例没有太阳，但空气里含着光，被北风扫尽叶子的青冈树，枝柯明亮。只是冷。刘杰在村委会外面接我，见他脸都冻青了。走进他的办公室，见满桌子都是资料，是吸毒人员和艾滋病人的档案，包括搬迁的，外嫁的，都建有数据库。他说，刚有个戒毒人员来开证明，想去办驾照，可他戒毒没满三年，证明不能开。然后带我去傍窗的角落，放视频给我看。州上给各地发放了禁毒防艾手册，但下面很多工作人员看不懂，他便开发了软件，录了视频教道片。艾防员走进患者家里，该做些什么、说些什么——对普通患者怎么说，对阳性孕妇怎么说，对阳性育龄妇女（十五岁到四十九岁）怎么说，里面都讲得很清楚，既是通俗科普教程，也是工作流程。模板是他写的，请州上来拍的。刘杰来自成都市青羊区府南金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竹核乡之前，在州上干过一段时间，和州里相关人员熟悉，有邀请他们来拍摄的便利条件。

竹核乡的艾防工作已取得很大成就，以前，该乡艾滋病患者人数排全国第二，现在排全县第二了。但刘杰说，问题还是很严重，你讲一万遍，老百姓开口闭口照旧是那句话："大不了一死。"就这个观念。所以直到目前，防艾也主要是靠政府压，压力大，患者吃药，压力小就不吃了，老是这样反反复复。所以这时候特别需要耐心，并从各方面去关心

他们。“一旦得上那种病，就成了弱势群体，这是个现实，只盯住他们的病，不一定有效果，要关心他们的生活。”

拉牙村有个四口之家，除男人健康，女人和一儿一女都是艾滋病患者。这女人曾经外嫁重庆某区县，离异时，对方只把户口本上她自己的那一页给了她，她没单列户口，再嫁时办不了结婚证，在丈夫的户籍地，她和两个孩子都成了黑人口。脱贫攻坚修彝家新寨，只有男人的指标，另三人都没有，低保同样没有，而这三个恰恰是病人，国家免费的抗病毒治疗，这三个病人也享受不到。村社干部也曾多次询问，都无法解决。

刘杰知道这事后，去派出所打听，告知先要到户籍所在地办理迁出手续，再办理结婚证。女人的丈夫打工去了，她娘家在金阳县丙底乡，刘杰驾着私家车，带她回金阳，又说她的户籍并没从前夫所在地打回原址，需她本人去找到前夫，补打户口本。这事听上去不复杂，其实根本办不到，她前夫在千里之外，本就是江湖上跑的，茫茫人海，哪里去找？而且女人本身汉话都说不清，又穷得叮当响。她对刘杰说：“刘老师，谢谢你，我认命了，你想办法把我两个娃娃的户口解决了就好，他们还小，还要上学，还要吃药治疗。”

那之后不久，女人来找刘杰借钱，说她儿子这几天发烧、流鼻血，怕他发病，想到县医院去看，可家里真的没钱了。女人拿着钱离开后，刘杰心想，要不是深入基层，自己根本不知道有这样一群人存在，因为没户口，成了流浪的灵魂，精准扶贫政策，党和政府的关怀，到他们那里都成了盲点。他决心帮助这群人，将掌握的拉牙村六名黑人口信息，写成专题报告。之后凉山州卫健委副主任宋志斌、昭觉县卫健局副局长孙汉华到竹核调研时，他又做了当面反映。县上重视起来，报到州上，州上又报到省上，2018年彝族年收假第二天，好消息来了，县里对所有十八岁以下未上户的艾滋病感染者补上户口。他们终于可以买医保了，可以免费吃药了，也不用担心没学上了。2019年，凉山州对艾滋病患病儿童实施民政救助政策，刘杰和同事又忙着帮助写材料，填申请表，经层层审核，让孩子们（包括那女人的孩子）每人每月能领到八百元救助金。

刘杰认为，防艾是凉山卫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帮助患者，为党和政府分忧解难，是他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和省派队员义不容辞的责任。责任感激发事业心，他和同事们创造性地做了“艾防员入户干预工作流程化研究”，成果被凉山州卫健委采纳，同时编撰艾防员入户工作手册、基层艾防员健康教育工作手册等，完成了手机入户App开发应用，推动了艾滋病防治工作体系化、科学化、信息化。在他所帮扶的区域，抗病毒

治疗率提高到了90%以上。

前面我多次提到过的鲜敏，到昭觉后流过两回泪。

其中一次我已说过，另一次是，他将美甘乡二十二名没吃上药的艾滋病患者，带到县上检测、拿药。这些人中，最年长的五十多岁，最年幼的是莫三伟的小弟弟，当时只有一岁零八个月。正修路，不通班车，就租了三辆面包车。抗病毒治疗中心人很多，鲜敏各方联络，焦急等候，不知不觉间，就在那里走了三万多步。可到中午，还没检测到他们，而工作人员要午休，照这进度，今天根本完不成，他又不可能带着二十二个患者去住宾馆，也不可能带回美甘改天再去，去一趟是那样难，山高路陡，只是便宜的说法，要去那种路上走了，才知道究竟多难。于是他去交涉，让工作人员中午加班。这期间，那个一岁多的小东西又走丢了——他自个儿跑到外面去了。鲜敏急得满头大汗，把孩子找回来，又给二十二人买盒饭吃。好不容易查到美甘乡，又说那小东西太小，不好抽血，不能查。这就意味着，他分明得着病，却不能用药。鲜敏当场就火了，拍桌子骂娘，说你不会抽血，老子来抽！最终，所有人都查了，都拿到了药。下午六点半过，这群人从中心大门走出去，鲜敏走在最后面，他看着暮色中走在他前面的病人，心潮难平：今天，我完成了对他们的检测，让他们都吃上了药……想到这里，他哭了。

六

2014年，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出中国“90-90-90”目标，即到2020年，90%的艾滋病感染者知道自己的感染状况，90%已诊断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90%接受抗病毒治疗者病毒得到抑制。

昭觉2019年即达成这一目标。他们希望2020年能升至95%。看上去只有几个百分点，其实十分艰巨，但所有参与者都认为，党和政府有这样的决心，他们苦点没什么，覆盖率越广，发病率就越低，对彝族，对整个国家，都是很好的交代。能在自己手上有这样的交代，他们感到光荣。为减轻县上的检测压力，美甘等乡也曾争取，看能否像做节育手术一样，在乡上设点。但没被批准。

因为，这里牵涉到一个学理问题，或者叫伦理问题：隐私。

隐私这个词语，据说周朝初年就有了，当时的意思是衣服，也就是把私处掩起来的东西。隐私意识自然出现得更早，扯片树叶遮住羞处，那意识就已萌芽。在中国古代的物种进化思想里，有没有隐私意识，是人和动物以及文明人和野蛮人最明显的区别。

关于隐私的阐释，有人是这样说的：隐私是一种与公共利益和群体

利益无关，当事人不愿他人知道或他人不便知道的个人信息，当事人不愿他人干涉或他人不便干涉的个人私事，当事人不愿他人侵入或他人不便侵入的个人领域（有保密义务的除外）。因此隐私是个人的“自然权利”。

这解释当然没有问题。包括《现代汉语词典》上的解释：“不愿告人的或不愿公开的个人的事。”同样没有问题。

但问题还是产生了：

如何界定与公共利益和群体利益无关？

如何界定仅仅是个人的事？

艾滋病是有关还是无关？

是个人的事还是大家的事？

艾滋病要传染，不管是针具传播、血液传播还是性传播，总之要传播。

特别是性传播，必定关涉他人。

而性传播已经压倒性地超过别的途径。

既如此，就不是无关。

也不只是个人的事。

所以，艾滋病不能叫隐私。

我认同这样一种解释：“隐私是当事人不愿告人或不愿公开且不妨碍他人和社会利益的个人生活和行为。”我认为这是唯一科学的解释。

七

不是隐私的艾滋病被定性成了隐私，而隐私的最初内涵和核心内涵，是羞耻，因为“羞耻”，给患者带来极大的精神困扰，同时也给艾滋病防治带来难以想象的困局。通过对昭觉的考察，我可以说，防艾工作之所以拖累了医务人员大部分精力，十之八九是因为“隐私”二字。

这同样是个观念问题。

是对艾滋病的观念，造成了这样的后果。

我也说过，有耻感是一种进步，以前你说他得了艾滋病，他乐呵呵的，很有面子；现在你说他得了艾滋病，他感到羞耻，要跟你翻脸。你说他孩子得了，叫他去领补助，他不要，他穷，想要钱，但这个钱他不要，是怕儿子将来找不到女人，女儿将来找不到婆家。这是对艾滋病看法的转变：从争着得，到不愿得，因此是进步。但很显然，这种进步并不是基于理性，本质上无非是另一种“面子”。

说个具体的例子给你听。

竹核乡尼日村“四治”专员王孝梅，2018年从邛崃平乐镇卫生院到昭觉，去就遇到个“钉子户”。艾防员告诉她，有个二十六岁的阳性育龄妇女，多次动员，都不愿接受治疗。可越不愿意，就越要动员，这是王孝梅的职责，于是她拨通了电话，连拨两次，都被挂断。王孝梅想，医患沟通不能面都没见就失败，只要能见面，就有希望，她便又发去短信：“您好！我是省派到你们村的护士王孝梅，由我负责联系您相关疾病的管理，您放心，我是专业护士，会对您的个人信息保密。您现在这么年轻，配合医生进行规范管理才是最正确的选择，您有需要随时与我联系。”幸好，这位患者念过书，通汉文。十分钟后，短信回过来了：“谢谢您王护士，我就是很害怕，害怕一治疗周围人全都知道了，我想要小孩又怕传染给小孩。”王孝梅马上告诉她，说是我对口跟你联系，信息绝对安全，不必有任何顾虑。还告诉她，目前虽不能彻底治愈，但只要配合医生，个人寿命可达六十岁以上，传染性也能大大降低，你有95%以上的可能生一个健康宝宝。

这些道理，对方其实是懂的，可她的症结是害怕暴露。王孝梅说，你规范治疗，就不会反复给你电话，你不去治疗，从村社干部到省派干部，从村委会到乡党委政府，都会想方设法联系你、动员你，周围的人反而容易察觉。可她说，县医院好多医生都认识她，一去就会暴露。既然如此，王孝梅提议：“我可以开车陪你去医院，你在车上等，我把单子拿出来您签字。”

患者同意了。

两人约好，去了县医院。王孝梅拿着患者的身份证找到登记处，将需要她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信息表等，拿到车上让她签。

然而，患者是一个一个的个体，并不是所有患者都一样用药，必须做体检。

这下，她坚决不同意。

王孝梅再是温柔体贴，好话说尽，也劝不动她，只好跟乡卫生院院长联系，请求协调。最终同意她去西昌市人民医院体检。

一个星期后，体检报告取了回来，王孝梅拿着报告去县医院，找到主治医师。尽管有报告，医生不见患者，心里不踏实，不愿开处方。王孝梅反复解释，才把处方要到手，领了药，交到患者手上。患者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说自己其实明白这个病的危害，就是怕人知道，“以后我一定好好治疗”。

刚开始用药，头晕、发热，王孝梅生怕她放弃，不断鼓励她。

尽管她很听话，可麻烦还是来了。有一天，王孝梅收到短信：“王护士，我真的受不了了，我吃了东西就吐，全身都是皮疹，都是黄

的。”王孝梅让她马上拍个视频过来。一看知道是肝功能损害严重。正如陈立宇所说，这与医生不能具体检查病人、不能因人而异地用药，有密切关系。

遇这种情况，除了动员她去医院，再没有别的办法。最最担心的还是她放弃，因此王孝梅千叮万嘱，说还有第二方案，等你去西昌医院处理好，我再去县抗病毒治疗中心给你调整方案。两个星期后，花费五千余元，终于把“黄染”控制住。她实在想治，实在想好，只是，怕人知道的羞耻心，比泰山还重。

就在拿到患者的处理报告时，王孝梅自己却病倒了，HPV病毒感染宫颈癌变。做完手术，她迅速回到岗位，第一件事，就是跟那位患者联系，并拿着她的报告去了县医院。这一次，医生无论如何也要见到本人，否则绝不开处方。作为医务工作者，王孝梅明白这是应该的，“健康所系，性命相托”，不能有任何含糊。因为想到了这一层，她提前就给患者准备了口罩、帽子，便让她戴上，整张脸除了眼睛，遮得严严实实。

八

上面的例子丝毫也不极端。

因为“隐私”，安理达说，医务工作者付出了数倍的辛苦。不愿集中服药，医生就去患者家里。白天去他家，他怕别人知道，就晚上去，照例把药给他，“盯到服下去”，张一下嘴，喊一声“啊”，医生守五分钟，才走。医生去的时候，穿着白大褂，他不满意，说你穿白大褂来，别人都晓得，那么就不穿白大褂，穿个黑的去。他说你只到了我家，别人也怀疑，那么到了他家，然后还去另一家，到那另一家，就说你们平时身体咋样啊，医疗费报没有啊，无话找话地说几句，这样你家也去了，他家也去了，别人就不怀疑了。可是还不满意，说你每次都先来我家，那么下一次，就先到他家，再到你家……

这苦吃也就吃了，但有一些却吃不下。

因是隐私，你去动员他，就是侵犯了他的隐私，你说你保密，他怎么相信你会保密？即使你保密，你不是已经知道了吗？由于此，“你想不想活？”“老子收拾你！”“老子整死你！”诸如此类的话，当面就扔过来。这种威胁即使不付诸实施，也会带来心理重负。问题是你还并不知道他是否要付诸实施。

隐私，就这样形成强大的规约机制和心理疾患，包括我给你写信，涉及的相关人物也都用了化名，比如曲比阿西，就是化名。尽管她自己

表示，她现在能够勇敢面对，也不怕亮相，《凉山日报》采访她，要配照片，她都说可以不打马赛克，但马赛克还是照样打，化名也照样用。

以前，彝人的婚姻有三大要素，一是骨头，即血统；二是家族有无麻风病史，他们非常害怕麻风病（可能与支尔莫乡曾修建麻风病院，集中收治麻风病人有关，也与麻风病人身体皮肤变形变色有关）；三是有无狐臭，他们对狐臭很忌讳。前面我也曾提到，在彝族的忌讳里，有一条是未满月的婴儿忌见狐臭人，既然婴儿忌讳，就不会与狐臭人结婚。婚姻的这三个方面，被称为三大原则。而今，三大原则依然摆在那里，却又多了一条，或者说两条，一是吸不吸毒，二是有无艾滋病。若吸毒，有艾滋，再是门当户对，也当场拉倒。

有无艾滋病是隐瞒不住的，近两年来，凉山实行全面婚检，一方查出阳性，医生必告知另一方。严格说来，这也不允许，隐私嘛，怎么能告诉别人，而且还是没有保密义务的人。但不告诉，意味着不知情的一方就要受害，艾滋病就会扩散。正像安理达质问的那样："你说保护艾滋病人的隐私，请问谁来保护无辜者？"性传播不同于吸毒和血液传播，它是非常隐蔽的，你卖淫嫖娼，抓到了可以判你，你找个朋友，就很正当。没得的那方非常被动，迟早要得，男传女概率很大，女传男概率相对小些，但时间长了，一方蒙在鼓里，又不采取措施，男的女的都逃不过。所以必须婚检，必须告知。这办法是昭觉首先开始实行，然后整个凉山州推广。我认为，这体现了昭觉和凉山负责任的态度。子克拉格说，2011年，昭觉全县婚检的只有六对，现在是结婚必检。

医生也在想办法规避对"隐私"的侵犯，告知的时候，不直接说有艾滋病，只说"有病"，对方就懂了。但懂了就麻烦了，就意味着退婚，意味着有些人结不了，有些人嫁不了。非但如此，你还让"我"背着"羞耻病"的恶名，不仅这次结不了，这次嫁不了，以后都是。而他们认为，这一切都是党政领导和医务工作者造成的，威胁的话，报复的话，就说得更加咬牙切齿。

不单是婚检，昭觉全面大体检时，这样的问题就出现了。夫妻若是双阳，医生很好开口，两口子回去，也会扯皮，追究是哪一方先得，但大体还算安稳，毕竟都得了。若是单阳，为保护另一方，也降低传染率，医生告知阴性的一方，就要冒很大风险，这可能造成家庭变故，离婚的、走极端的，都存在。有人指着医生的鼻子警告："你敢给我家里那个说，老子就找你算账！"

一个好的局面是，现在大多主动把婚检提前：有意的双方先检测，都没问题的话，媒人才出动，才订婚。但这只是解决了男女双方的纠纷，医生的风险依然在那里，因为还是得告知。党委、政府为降低医生

的风险，也为艾滋病人考虑，鼓励大家把艾滋病人介绍给艾滋病人，子克拉格还在金阳县做领导时，制定了防艾二十条，其中就有这样一条。但这不能解决根本问题。

而且还有更重要的问题。

就是出门打工的那批人。

昭觉的艾滋病患者，有三分之一外流。这是2019年11月底的数据。这数据在不断变化。从趋势上看，只会变多，不会变少。只要病情没发作，他们身上就没有任何标记，男男女女，有各式各样的要求，对他们如何防范？

安理达认为，这方面国家是有疏漏的，“包括从国外高风险地区来的，也疏于检测，来过后，在大学跟中国学生谈朋友，传播速度相当快”。现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疾控中心首席流行病学家的吴尊友明确表示，学生感染都是最近几年的事，近五年来，达35%的增长率，“这是在任何群体中都算非常高的”，而且还有三分之一的感染者未被发现[70]。就整体而言，我国年复合增长率也高于全球水平，特别是青年群体和老年群体新发病例增长显著，且主要传播途径均为性传播[71]。在广大农村地区，单身非常普遍，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只靠婚检显然不够。凉山现在是亮在明处，反而好办些，没揭开盖子的地方，才是真正的雷区。正如一位艾防专家所言，十二级台风刮过，海面波涛汹涌，海底下依然平静，而那种平静，正是危险所在。

安理达说，他曾经有个不切实际的想法，给艾滋病患者装上定位器，随时跟踪。之所以说不切实际，就是做不到，人家讲隐私呢，讲人权呢，怎么能那样干？作为卫健局长，安理达的观点是，从社会责任和防治效果出发，应将艾滋病患者集中管控。他觉得，在有些事情上，我们太在乎别人的评价了，其实只要我们自己做得好好的，别人乱说，是别人的事。

子克拉格持同样的观点。他认为把艾滋病搞成隐私，就是文化不自信。据《大家医联》报告，艾防科研已取得重大突破，艾滋病从死亡率极高的“超级癌症”，变成了和高血压、糖尿病一样可控的慢性病，上市高效药物达三十余种，首个有31%保护效果的疫苗已经出现，只要规范治疗，患者完全可以重建尊严，重返社会。而且国内外科学家正加倍努力，结成跨国跨领域合作团队，到2020年，即可完成三四个疫苗的大规模临床试验。既如此，为啥要搞成隐私？隐私不仅意味着羞耻，还意味着歧视。何况，规范的前提是公开，不公开，永远也规范不了。子克拉格叹息，说：“到某一天，你跟一个艾滋病人坐着吃饭，你可以大明其

白地问他：你最近艾滋病好点没有？——到那时，艾防的春天就真正到来了。”

第十二章

一

如果说，对“隐私”的界定是造成困局的全部原因，那显然不合事实，同时也会遮蔽很多东西。抽象的道理不说了，讲一个人吧。

知道这个人，是从贾莉那里。那天贾莉说，汉族要秀恩爱，而彝族害羞，两口子在家里头再亲热，出来都不走一块儿；不过现在敢并排走了，那些打工回来的，“就是只会说普通话的那群人”，还挽着走，“也秀恩爱了”。打工的多在彝族年回来，尤其是东五县，对彝族年很重视。过完年再次出门前，妇联会将他们召集拢，教育他们不要卖淫嫖娼，要学会保护自己。最有效的保护当然是不做，但这谁也控制不了，于是又教用安全套。其实都会用，只是提醒。最初不会，讲解员把安全套戴在手指上演示，他们就以为是这样戴法，结果十根手指戴满，还是怀起了，也染上病了。此前阿吉拉则说，有个男人倒是戴对了，却同样出了问题，是因为他把前面剪了，问为啥剪，说不能小便，原来他不知道用了就摘下来扔掉，竟一直戴了半年。“现在不存在了，”贾莉说，“到底进步了。以前既不会戴，也不敢要，你免费发给他，他不要的，你塞到他手上，他一把扔掉，还骂你。我们这里有个女的，20世纪80年代就讲用安全套，到街头去讲，救了很多人，但不少人骂她。这个人得了全国三八红旗手。”

离开贾莉后，我脑子里一直转着那个“女的”。当时我就想问，但不想打断贾莉。贾莉是个精明能干的妇联主席，人家对她的评价是“又会说又会做”；在我们的传统当中，褒扬做，贬抑说，但在现代社会，说和做同样重要，因此贾莉身上，有昭觉并不多见的现代气质。遗憾的是，待她说完，又没时间问了，她跟同事要急着下乡。我是下午才在电话上问的，她说那个人是县医院健康教育科科长，也是县妇联兼职副主席，名叫吉木子石。

名字一说，你就不应该陌生了，前面我多次提到过这个人，只是没专门讲过她，我曾说她是个开朗而勇敢的人，要把她的故事讲给你听。

那天贾莉把吉木子石的电话给了我，我便跟她联系，约定见面。正值周末，但周末只是个时间概念，并不具有实际意义，该下乡的下乡，

该去办公室的去办公室，我正想着在哪里和她见面，去她办公室怕人多，去茶楼怕吵闹，而且来昭觉这么久，我还没进过一次茶楼，不熟悉环境。正犹豫，她主动提出来我住的酒店，说她才从西昌回来，刚下车，顺道直接过来。这太好了，酒店里安静。

这个昭觉的先驱者，让我心生敬意，因此等待的过程中，我竟奇异地生出一丝紧张。二十分钟后，她来了。个子不高，典型的彝人长相，双手插进衣兜里，款步走到窗边，朝椅子上一坐，将羽绒大衣一裹，说：“冷尿得很！”

此言一出，两人都笑。

吉木子石1998年从凉山卫校毕业后，义务治理霍乱一年，这些我说过了。到1999年10月，她被分到防疫站，正式参加了工作。2005年，皮防站、血防站、防疫站三站合并，组成县疾控中心。那时候，彝族女性读书的很少，参加工作的更少，“大家受传统束缚太多，”吉木子石说，“张不了这张嘴，迈不开这双腿。”然而，“我们这代人，不管能力大小，都是跨世纪的接班人了，把你推到那里了。整个凉山，昭觉受毒品和艾滋病危害最深，1995年，昭觉就发现了艾滋病。”于是，吉木子石的工作重心，便是艾滋病防治。

贾莉说吉木子石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宣传，看来是记错了，她是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的。当时有个“无国界医生组织”，主要住在西昌，住在昭觉的有四五个，租了房子，与防疫站合作，搞医疗救助，给小孩打预防针。吉木子石负责与“组织”协调，下去宣讲时，做彝语翻译。虽只是翻译，任务却十分艰巨，没有勇气和责任心，就做不了。如前所述，彝人是开放的性行为，封闭的性表达，别人用英语说，用汉话说，都听不懂，听不懂就等于没说，而你吉木子石的话听得懂，你居然说艾滋病会通过性传播，“性”这个词是绝对不能出口的，是忌讳的，是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自那时候开始，吉木子石的名声“就坏了”。

好在还没坏透。当时针对的群体，主要是娱乐场所。

2000年，吉木子石去成都卫生干部学院学习，两年后回来，继续做以前的事。其时，“无国界医生组织”已撤走，来了个“中英项目”，专门针对性病和艾滋病。这次，不只是去娱乐场所宣讲，还对街头大众。

从此，吉木子石的名声，无可挽回地“坏透了”。

骂她是疯子。

骂她不要脸。

朝她吐口水。

“我很委屈，我还是个姑娘，就被人这样指骂。可我又想，人家‘老外’都来帮我们，我们自己还不开窍，太孬了！”

说罢又笑："也怪不得人骂，赶场的时候，在集市上，拿着男人的那个模型讲咋个用避孕套，你说咋不骂我嘛！"

能自解，正是她的性格。因此她委屈，却不流泪，她对骂她的人说："我们彝胞为啥子穷？为啥子落后？就因为你们成天'堵路口'！"意思是本来有路，却自己把路堵死。

但她还是给"老外"建议，说到了民族地区，还是要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把男女分开来讲。"老外"听从了，效果好了很多。虽如此，吉木子石还是"不要脸"。外人骂，亲戚也骂，还把状告到她父亲那里。她父亲是县医院的外科医生，是昭觉的"一把刀"，父亲听了，叹息一声："我这个女儿嫁不出去了。"

真正防治始于2004年，但治的人只有几个。一是不重视，二是国家免费药物十分受限，病人入住条件非常苛刻，需把病人的材料送到西昌，西昌送到成都，成都送到北京，返回来说同意了，才能吃药。或许是当时的艾滋病还不像现在这样狡猾，吃上一阵药，拿快诊拭子也查不出病毒了。快诊拭子便捷，敏感度高，口水里的都能查。有个人发病要死了，寿衣都穿上了，吉木子石说服家属，给他用药，结果很快好了，"现在都还活起的"。

2006年，又有了个"中默项目"，一面宣讲，一面检测。"中英项目"时就做检测，但那时钱太少，一两万元，最多时也就十来万元，只能搞些培训。"中默项目"给每个县的疾控中心配了辆车，虽还是窘迫，但工作可以开展了。

筛查五万多人，查出的病例让人吃惊。

"这下政府的压力大了，不敢上报。"但你不上报，吉木子石必须报给你。"我是做这个工作的，不报咋行？"但她也知道，查出过后，却没药给人家吃，怎么交代？所以大家都阴悄悄的。阴悄悄的结果是，三年后，病例翻了五倍。

再后来，"老外"都撤了，吉木子石就单枪匹马，一个人宣讲。

她对他们说："你害羞，我祖祖辈辈都是彝族人，未必我不害羞？害羞跟命比，哪个更重要？害羞一会儿就过了，命只有一次！"

她对他们说："即使你不要命，你想死，也要死得有尊严嘛，至少让亲戚朋友看到你是干干净净的嘛，死得乱七八糟，看着心烦！"

她对他们说："你们说我不要脸，我确实也没脸，我去外省开会，人家都不挨我坐，说那个人的那个县，有多少多少艾滋病人。"

她对他们说："你们害怕麻风病，艾滋病比麻风病还恼火！"

正如安理达所说，在引导他们、让他们知道预防的同时，也要让他们怕。

就这样，天天讲，连着讲，一个村接着一个村讲，吉木子石把自己讲成了慢性咽炎。但有一些东西又是她无能为力的。许多时候，人的所谓不怕，是因为没有希望。“凉山实在太穷了，昭觉实在太穷了。”这就是说，彝人当下的不怕死，和迁徙、战争、打冤家年代的不怕死，其实已有了性质上的变化。不了解这种变化，一味拿传统说事，很可能隔靴搔痒。可毕竟，吉木子石对此无能为力。那些年代尽管也有扶持政策，但与现在的精准扶贫，不可同日而语。

吉木子石当时所能做的，是让他们明白，穷命富命都是命，都该珍惜。此外还要让他们明白，艾滋病传播就那三种途径，平时一起生活不传染。每个乡，每个村，她都去搞培训，火把节的时候，她去跟艾滋病患者过节、吃饭。“我是实践者，不去跟他们挨着吃几顿，哪个相信吃饭不传染？可乡政府的还是不愿去，不仅不去，借出来的盆儿和马匙子，通通不要，叫我们赔。”

多年以后的今天，谈及这个话题，吉木子石深有感触：“在彝区移风易俗，真是难哪，单单一个安全套的推广，就花了二十年。”

她本是学临床的，应该坐在医院里开处方，看病人，结果二十多年来，都是东奔西跑地宣传使用安全套，为一个安全套，她付出了最美好的青春。

“年轻的时候，我也有过一腔抱负，想好好当个医生……”她沉吟着，“但我也不后悔，总得有人去做那些事，不然彝族就完了。不只是彝族。那些打工的到处跑，对整个国家都有伤害。该治了。不治就毁了。特别是下一代。”

让她欣慰的是，二十年前骂她不要脸，朝她吐口水，现在她去街上发安全套，老乡即使不好意思主动要，也不经意地、悄悄地来拿。

两年前，由县妇联搭建平台，请吉木子石下乡给农村妇女巡回培训，站在这样的讲台上，吉木子石流泪了。被骂的时候不流泪，现在她流泪了。“想那以前，我好孤单、好委屈地干着这些事情，现在这么多人来关心了，我这心头……”

对我说着，她的眼眶又湿了。

二

我始终觉得，传统观念再顽固，如果不与某种现实利益合谋，也很难在当代生活中找到位置。吸毒贩毒，对艾滋的无惧，法制观念的淡薄等，如果背后没有家支制度支撑，就不可能畅行无阻。这是从民间的角度。

政府方面，当时吉木子石和一帮“老外”，办了宣传海报，在县城张贴，但命令他们马上撕掉，因为“影响招商引资”。白天不好去撕，吉木子石就半夜三更出去执行命令。前面我已说过，直到今天，昭觉的本土工业也就是个小型水泥厂，证明遮掩并没能达到目的，非但如此，还带来灾难性后果。现在政府很重视，划拨大量款项，派了“四治”专员，但要是当初如此，就不会让那么多生命逝去，不会让那么多家庭破碎，也不会让毒品和艾滋病成为脱贫攻坚的拦路虎。

即使到了今天，还继续在下遮掩的功夫。

我去凉山之前的几个月，在省里参加一个会议，会上听一个记者讲，凉山有人请他去写本书，写这本书的目的，是反驳另一本书。那另一本书叫《我的凉山兄弟》。你听说过这本书吗？中国台湾人类学家刘绍华的作品，专题研究凉山毒品和艾滋病。先不说内容，先说态度。作为女性，刘绍华2002年第一次去凉山，然后纵跨十年，长达二十个月，2005年整年住在昭觉县“利姆乡”，和当地百姓生活在一起。她是这样写出来的作品。这跟那些走马观花，去三五天就弄出一本书的写家，完全不是一个物种。那些走马观花的写家，内心并不想真正了解他们，但千山独行的刘绍华，显然不同。

再说内容。刘绍华书中的某些观点，包括她就这部书做的某些发言，我并不赞同，比如她说，将20世纪50年代之前的凉山社会定性为奴隶社会，是因为他们一直抓汉人当奴隶，以汉人为主流社会的中国，就给了凉山一个污名化的定性。这是偏见，是以同情弱者的名义、经过化装的偏见。在这一点上，我觉得刘绍华是缺乏诚意的。她很清楚，家支社会也好，氏族长老制社会也好，都不能形成通行的描述，而这样的社会形态，就是奴隶社会，与抓汉人当奴隶没有关系，而且凉山的奴隶阶层并不只是汉人。然而，一旦落实到她的具体研究对象，学术水准和诚恳度，就无可置疑。昭觉能看书的百姓对《我的凉山兄弟》也是认同的，他们还跟我讨论，说：“如果不能以心换心，想采访吸毒和艾滋病，根本不可能——没人愿意给你说一个字。”刘绍华自己2017年12月16日在上海读者见面会上也讲，当她带着这部书回访凉山，那些建筑工地上的农民对她说：“我们都不记得这些事情了，但是你帮我们把这些事情记下来，以后就可以给我们的娃娃看，这个好有意义。”[72]一声“好有意义”，让刘绍华受到莫大的鼓励。须知，说这话的人不识字，他们是从书中熟悉的照片，猜出她写了些什么故事。

当然，凉山的苦衷在于，缺乏诚意不止于走马观花和曲解概念。

比如昭觉县宣传部长张敏说，她深感苦恼和痛心的是，有些号称中

国摄影家协会的人来，看不到昭觉发生的巨大变化，故意去拍那些破烂，政府分明给老百姓修了新房子，他们偏偏去拍老房子，拍脏乱差。

张敏说，为了凝聚正能量，宣传部费尽了苦心，习总书记来过后，他们组织创作了情景剧《习总书记卡沙沙》（谢谢您习总书记）、快板《历程》，并组织群众宣讲队，宣讲队成员是跟总书记参加过座谈的，像三河村第一书记张凌、火普村第一书记马天等，不仅在县内讲，还到全州十七个县市讲，并将其列入农民夜校学习内容，形成立体态势。此外预防艾滋病，拍了微电影，“控辍保学”，创作了小品……这些作品下乡用双语演出，老百姓喜闻乐见。因在理论宣讲方面工作出色，昭觉县委宣传部2019年获得了中宣部的表彰。

可你“明显出发点有问题”的照片，却给外界传递不实信息，相当于否定昭觉在脱贫攻坚中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今年彝族年，安徽来了一批人，拍快手，给娃娃送了些书，给老百姓送了点很廉价的衣服，然后就专门去拍落后的地方。” 甚至有人，给当地人几块钱（他们把这称为做慈善），让那人把脸弄得稀脏，身上穿得稀烂，他们拍了拿出去卖钱。

“既然昭觉是全国深度贫困地区，”张敏说，“肯定有方方面面的问题，但我们大家都在积极地做，他们却去误导人，觉得我们扶不起来，实际上并不是那样。”习总书记去三河村的时候，新房子还没修，只把图纸给总书记看了，“现在修起来了，住房条件改善了，可那些人还是拍老房子。有些老房子我们是不拆的，总书记去过的，我们要建一个陈史馆，还有的要留着记忆，让老百姓知道自己以前住成啥样，现在住成啥样。”

我去悬崖村那天，碰到几个外地来的网络直播者，背包上写着他们的人生信条：“活着就是折腾。”边气喘吁吁地爬钢梯，边迎风朝着手机摄像头高喊：“这地方很穷，我们来捐点钱。”第一书记帕查有格见了，对他们说：“你们真心的话，宣传一下这里的风光，就很感激你们了，不能故意弄些乌七八糟的东西，不能搞假慈善，不然我马上报警！”看来他们确实是寒了心，时时警觉。

那些人不知道，盯住旧的、破的、烂的，也是一种自我禁锢的观念，总觉得这样的凉山，才是“真实的”凉山，他们相信传说、传统而不相信眼见为实的改变。且不说是否恶意，至少从思维上讲，就是落伍的。

而刘绍华的书不是这样，她以冷眼热心，以一个学者的良知，表达在追求现代性的进程中，凉山所经历的阶段性阵痛和成长的代价。

既如此，为什么不是反思而是反驳呢？

三

几十年下来，昭觉人都知道吉木子石是“搞艾滋病的”，自从艾滋病成为隐私，她再去宣传、发药，就只能晚上去了：她走到哪一家，别人就说那家人得了艾滋病；她去找朋友，别人就说她朋友也得了艾滋病。她连朋友家也不敢去了。“老百姓怕暴露隐私，你拿药去，身上还要带糖，把糖给他娃儿，哄他高兴，巴结他，你这样费尽心思，他还不愿意呢，还把药扔了呢！”说到这事，吉木子石很无奈。“比起老百姓来，文化人更麻烦，工作更不好做，他们更要脸皮，更不愿治疗。最恼火的是有个一官半职的，你把口水说干，还要给他想出各种保护隐私的办法。”因此，大部分精力，都花在这上面去了。

对此她和安理达一样是有看法的。她认为，工作重心应该放在对健康人群的干预，而不是已经得病的人。她觉得把医务力量都囤到感染者那里，是治表，是做面子工程。“你是病人，该吃药就吃药嘛，这有啥子好说的？国家扶持力度这么大，啥都是免费的，你来来去去治病还给你路费，药给你你自己不吃，怪哪个？那些七八十岁的都还想再活好多年，你病了不治，当真想死？我就不信你当真想死！我经常对感染者说，我爹妈，我阿普阿妈（爷爷奶奶），一年我都看不了两回，只天天来围着你们转，你们还不知好，死了也是自找的。党和政府有责任，医生护士有责任，未必你们自己就没责任？你们不是小娃娃，不是无辜感染上的，最大的责任还是你们自己嘛！自己把病得上了，反而变成了功劳？”

她的心直口快是出名的。一段时间，她在金曲乡呷朵村任第一书记，便时常对村民说：“现在那么多工作队来，广东的，绵阳的，全省的，到处来人，结果你们四洗五洗的还要人教，哪个瞧得起！我都瞧不起！你们把祖宗的脸丢尽了！还要不要人家把碗递到你手上？要不要人家把饭喂进你嘴里？”她说彝族以前很歧视穷人，精准扶贫后，却争着当穷人，帮扶干部去了，就想从干部手里得点啥。她本人帮了六户，她就那么点儿死工资，可今天喊拿两百，明天喊拿五百，实在拿不起。“我们单位有个年轻人，是个汉族，不会彝语，他有个帮扶对象，说话他听不懂，就叫我帮忙翻译，结果对方说，等脱贫过后，还给不给我们啥子？我当时就冒火了，问他，你不愿意脱贫？你想当一辈子贫困户？你既然脱贫了，有吃有穿有住了，还要别人给你啥子？疯尿了！”

老百姓的这种思想，在彝族传说里就有。我早就说，彝人崇拜太阳，他们把太阳神叫火补耿里，遇险遭难，都禁不住大呼：“火补耿

里！”相传那太阳神无处不在，也无时不在，他眼观四方，耳听八面，对人有求必应，呼之而出。可是后来，一妇人见儿子把屎屙在了裤子里，呼喊一声“火补耿里”，太阳神迅疾赶到，见状大怒：“这等小事也喊我！”愤然离去，从此不再有求必应了。因这缘故，“人们至今还在埋怨那妇人”，可见“等”“靠”“要”的想法是根深蒂固的。

吉木子石对此非常不满，觉得太不争气了，见了就要“骂”。

当然她的中心工作还是“搞艾滋病”。尽管对现在的做法有意见，但一个人的能力，许多时候不是体现在你能把某件事情做到高端，而是想办法与现实调和。“现实”这个词内涵复杂，能调和是一种本事，对公共事务来说，不会与现实调和，基本上也就做不到高端。何况现在有了政府支持，也有了同行者。“我的老领导张主任，每天早上七点多钟就在班上，逮到很多吸毒的。”而今对吸毒者重拳出击，逮到就关五年（送到“绿色家园”）。吸毒的少了，贩毒的自然就少了，通过吸毒传播艾滋病的也少了。吉木子石还开宣讲培训班，她对学员们说：“你多说一句话，就可能挽救一条生命。”

这是有切身体会的。前面提到的同伴教育者曲比阿西，就是吉木子石“说”过来的。当时曲比阿西内心愁苦，找到吉木子石倾诉，哭，“几天几天地哭”。她的顾虑在于，女儿当时已到金阳县参加了工作，如果她吃药，要丢女儿的脸。吉木子石听她哭，听她讲，然后告诉她：“你不吃药才丢娃儿的脸，你要是出现各种症状，比如身上溃烂啥的，你娃儿的脸就丢大了。你吃了药，好生生的，就跟正常人一样，丢啥子脸？——就不丢脸了。”曲比阿西听了，又想到三个孙子，下了决心。

吉木子石的信念很朴实：占了哪个位置，干了哪项工作，就要尽其所能地干好。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在工作中，不是在嘴巴上。所谓工作，就是自己的本职工作。每个人都恪尽职守，全国上下就没有哪个零件卡壳，就运转得顺当。“有些人天天讲不忘初心，天天讲牢记使命，像是能干完了，结果该自己做的事情一样都没做好，这种人我最瞧不起！”

而自己适合哪种工作，是要选择的。吉木子石最初参工，可能还说不上选择，让她去，她就去了，但到后来，她就自觉地选择了“搞艾滋病”。她自信地认为，叫她干个乡长书记，她绝不比别人干得差，只会比别人干得好，但她最适合的，还是现在这个工作。她2009年获得昭觉县十大女杰称号，2017年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也都是因为现在这个工作。这个工作是她最大的价值体现。

她感到为难的是，领导说她宣传搞得好，让她继续宣传，却没有一点经费，也没有一辆车。没有车，凉山的路就意味着日光和星光，意味

着昼夜兼程，走公路远，走小路险，说悬崖村险，其实比悬崖村更险的还多。尽管难，点点滴滴去做，日积月累，成效也就有了。想当初，她念初中的时候，昭觉就有很多吸毒的，“那些国家工作人员都穿起拖板鞋，在街上到处跑，到处去吸毒”，那样过了一两年，艾滋病就出现了。到而今，“大家都认识到那不行了”。

和吉布鹰升一样，吉木子石说到习总书记就情动于中，说把毒品和艾滋病真正控制下来，是习总书记来过后，以前是口号喊得多。“我们老彝胞烧香拜祖宗，我就给他们说，你们要烧香，应该给习总书记烧！那些老太婆听了，就哭，说早像现在这样子的话，我那娃儿就不会死哟……”

不过我还关心一个问题：吉木子石到底嫁出去没有？

她听了哈哈大笑：“嫁了嫁了。我老公是美姑县一个乡小学的数学老师。是媒人介绍的。我当年的疯狂举动媒人瞒了，没给他说，是我主动说给他的。他说你比县委书记还忙，你是州长！他能理解我的那些事。说起来，毒品和艾滋病，已经影响三代人了，血的代价啊！”

这个对自己民族怒其不争的女人，对自己的民族是多么热爱。我发现，凡是愿意反思且有反思能力的彝族人，对自己民族热爱的深度，是那些听不得说彝族半句“坏话”的人无可比拟的。当然这话也不只是适合于彝族。

吉木子石说，彝族跨越太大，走到今天，经历了很多，也蛮不容易的，是值得骄傲的。因为这份骄傲和热爱，使她心里充满隐忧，说现在的彝族年轻人，本民族的规矩都不大懂了，“我对我娃儿（儿子，十四岁）说，等我老了的时候，你可能就变成个汉族人了”。平时，她和丈夫都会教孩子一些彝族的传统，“可今天一个朋友还对我说：‘不要给娃儿灌输那些老东西！’可是我又想，一个民族总该有自己的风俗和行为习惯，人不能忘本。彝族也有好的方面。”

谈到儿子的未来，比如婚娶，她说：“管他的，娶个汉族的，娶个美国的英国的，都是他自己情愿，我都不反对。21世纪的人了。但是我儿子说，妈妈，我还是想娶个彝族的。”说到这里，吉木子石大笑，笑得特别开心。

四

讲了一个女人，索性再讲一个和一群女人。

多日前我就对你说，而今的中国乡村，女人的事重要到几乎等同于乡村的事。以昭觉为例：1994年起，零星有人外出打工，到2001年后，

打工潮全面形成，留守的基本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儿童小，老人老，妇女，便成为家里的中流砥柱，里外操持不说，还要对大小事情做决定。她们像被猛然推了一把，由幕后推到前台。到前台才发现，脱贫攻坚要修房子，砌砖、和水泥、绑钢筋，包括出面跟老板交涉，这些历来是男人的活计，也都摆在了她们面前。于是，这群女人，种庄稼、砍柴、喂牲口、带娃娃、侍候公婆，然后汗水一抹，又出现在附近的工地上。相对于男人，她们文化程度更低，本是被扶助的对象，昭觉的贫困人口里，妇女占了四万七千多人，可现在，这个被扶助的对象成了建设乡村的主要力量。“彝区的天是妇女顶着的，”从凉山州政府办到昭觉谷莫村任第一书记的余国华说，“她们的作用特别突出。生产劳动，环境卫生，移风易俗，都靠她们。”

辛苦换来话语权，换来地位的提升。先前办丧事，女人不能抬丧，不能侍弄肉食，到而今，她们不弄肉食，就没人能把肉食搬上席桌，不让她们抬丧，要是有男人回来还好，否则就无法把逝者送到火化场。世易时移，环境逼近，凝固的传统松动了。同时，男人对女人的态度也与以往不同，男人知道尊重女人和女方家亲戚。大男子主义、家暴，不是没有，但很少了。

所以在考察打工对乡村带来的改变时，不能只着眼于务工者从外面带回了什么，还要注意乡村社会自身结构发生的变化。

妇联主席贾莉捕捉到这种变化，要把妇女们组织起来，形成更大的力量，做更切实的工作。这与县委书记子克拉格的指导和要求分不开。贾莉是2015年从民政局调到妇联的，上任之初，子克拉格特意把她叫去，对她说：“你一直都有颗同情心，但现在你要把这种心放到更高的层面上去，格局要大，要考虑整个昭觉县的妇女工作怎么做，把妇女动员起来，发挥作用。”当时脱贫攻坚刚刚开始，年初还不甚紧，年底就紧起来。贾莉首先要厘清和形成自己的工作理念。她的理念是：不脱毒，就不能脱贫。这是长达二十年对昭觉痛彻体察的结果。

而正是在禁毒方面，妇女大有可为。

于是，2016年，妇联即成立“妇女禁毒之家”，多达二百七十二个，称二百七十二支队伍，遍布全县各村，每支队伍里有十五人左右。

昭觉的吸毒人员，妇女比男人少；比起吸毒，妇女贩毒的比例要大些。比方说一百个吸毒者当中，有二十个是妇女，一百个贩毒者当中，就可能有四十个妇女。鉴于此，“妇女禁毒之家”下面，又成立“妈妈禁毒队”，目的是“把家串起来，把妈妈串起来”，“有妈妈的地方就有家，有家的地方就有妈妈禁毒队”。如前所述，因为家支的干预以及两三倍赔偿彩礼钱的约定俗成，彝族婚姻牢固，女人到了某个家里，就全心全

意为那个家；又因为一个朴实的信念，即无论男女，都是妈妈生的，因此妈妈最伟大，所以由妈妈出动，效果倍增。

“妇女禁毒之家”的必行事务，是“四必谈”：一、婚前必谈。动员婚检，吸毒的，有艾滋病的，结婚之前说清楚。二、丧事前必谈。彝族丧事大办，说是儿女的面子，要破除这种观念，不然一场丧事把人搞穷之后，包括贩毒在内的作奸犯科，也就敢做，所谓铤而走险。三、打工前必谈。某些毒贩专随打工潮走，引诱吸毒，待你上瘾，他就发财。要告诫打工者挣钱不易，千万抵制诱惑，不然染上毒瘾，得上艾滋病，就把自己和家庭毁了。四、孕期必谈。妇联掌握着十五个乡镇阳性育龄妇女的全部档案，对孕期妇女，对重点高危人群，摸清家底，做母婴阻断。以前有些妇女钻政策空子，专门怀起小孩去贩毒，抓到只能放，成本非常小，因此纷纷效仿。现在不放，关到禁毒所的“和谐家园”，指定居住。

“必谈”工作由当妈妈的去做。但并不是直杠杠地去做，否则人家反感，不仅达不到目的，还会强化抵触情绪，因此得讲究方法。于是又成立“妇女互助队”。全县有八百七十一支互助队伍。哪家有事，比如婚丧嫁娶，这些人就去帮忙，招待客人、揉粑粑、洗碗、理菜、照管牛羊……这样就把感情拉近了，可以说些体己话了。到这一步，这群帮忙的人就变了身份——由互助队变成了禁毒队，于是问：你家里是不是有吸毒的呀？是不是有贩毒的呀？是不是有得了艾滋病不去治的呀？情况是早就掌握的，这时是情感介入后的劝诫。彝人重情义，有了情义，接受和改正起来，就顺当多了。“特别是我们庆恒，”贾莉赞赏地说，“那支队伍太可以了，往哪里一走，哪里就活了。”

但妇联的工作远不止于此。我前面提到的所有工作，妇联都有参与，比如调解纠纷、“洁美家庭”、“理鲁博超市”、杜绝超生、做养殖培训、绣品培训、烹饪培训、组建文化体育扶贫队，以及我即将讲述的“控辍保学”，无不有妇女们的身影。“妇联是姓党的，”贾莉说：“党某段时间重点抓什么，妇联就配合中心工作。”平时，哪里有困难，哪里需要帮助，同样能见到妇女们的身影，比如庆恒村有家人，老公死了，女人有残疾，她修房子，妇女互助队就去帮她搬砖，为她出力。来县城的四千余家搬迁户，妇联要去教他们，怎样冲马桶，怎样叠被子，怎样搞好家庭卫生，比如打了零工回来，脏衣服别乱扔，能洗就洗，不能天天洗的外套，放在一个地方，第二天出门干活继续穿。当然还包括垃圾不能随便丢，要丢进垃圾车或垃圾箱里，也包括怎样禁毒防艾。

做着这些工作的同时，妇女自身也在成长，也在改变。正像贾莉常在微信群里说的：“我们在做，我们在改变，我们在见证改变。”以前下

馆子，故意多点菜，剩一大堆，觉得这样才有面子，现在，副主席杨长秀说，连剩的凉粉也要打包。以前结婚离婚，都觉得是自己的事情，最多觉得是自己家支的事情，现在有了难处，知道找妇联。妇女的改变至关重要，她们是家风的主要构建者，有了良好的家风，才会支撑起良好的社会风气。不论汉族彝族，都有句俗话：一个媳妇影响三代人。国外也一样，犹太人假如只有一百块钱，不能让儿女同时上学读书，就优先让女儿去，因为女儿会影响几代人。

昭觉的群团组织里，妇联的建制最为健全，每个村都有妇联，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并有七名以上执委。这种建制，在凉山发端于昭觉。团委和团支部，本应发挥年轻的力量，但年轻人都打工去了，团委和团支部基本也就不存在了。而工会并没延伸到村级。有架构、有人而且有工资的，只有妇联。贾莉欣慰而自豪地说："妇联在最末梢也有自己的阵地。"

妇联办公室的墙上，挂着一长排奖状：凉山州禁毒工作先进集体（2016年）、四川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2017年）、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2018年、2019年）……贾莉个人，获得凉山州禁毒先进个人（2018年）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2019年），她的家庭也获得全州、全省"最美家庭"称号（2018年）。

2019年1月21日至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赴凉山考察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出席1月22日在昭觉县开展的全国妇联"三下乡·送温暖"活动，慰问贫困户，看望村妇联干部和妈妈禁毒队成员[73]。县妇联全程参与并出色完成任务。2019年11月8日，四川省"党建带妇建工作先进示范现场会"在昭觉召开，会上提出，要给妇联更多的工作，更大的压力。

贾莉和她的姐妹们，也将由此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十三章

一

尽管是多年的朋友，我依然要对你说声感谢。我知道，倾听比诉说更难。这许多天来，我听别人，然后你听我，由此达成美妙的平衡。当你告诉我，说你被某些事某些人深深感动的时候，我看见的是你善良的心。有件事我一直没对你说，前些天听马海里根讲，你为这里的学生捐了五百套冬装，他并不知道我们是朋友，只是陪我去采访的途中，说他刚收到一批捐赠物，还没来得及发下去，我顺口问起是哪里捐来，他在手机上查，说出了你的地址，又说出了你的名字。我没言声，只感觉到一种磐石般的心定。你手头比我宽松，但究竟也和我一样，靠工资过日子，接下来一段时间，你总该有些节衣缩食了。作为朋友，奇怪的是我一点也没心痛你的节衣缩食，全部感觉就是心定。

在以前的昭觉，相较于物资的短缺，梦想倒不缺，只是短，短到如一个墨迹般的圆点。你肯定也听说过“放羊娃的梦想”：长大干啥？结媳妇。结媳妇干啥？生娃娃。生娃娃干啥？放羊。很多人把这当成笑话，其实，它就是放羊娃心目中“理所当然”的生活。在那里，时光的意义只是把人变老，换成下一茬人，因此从本质上讲，那里没有时光。精准扶贫初期，某些孩子的梦想，听了真如晴天霹雳，问：“长大干啥？”答：“我要当贫困户。”前两天看一个扶贫干部的文章，他问了孩子同样的问题，回答是：“我要当精准贫困户。”确实是更“精准”了。这种梦想的贫困，比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更为荒凉。应该从中反思的，当然不是孩子。后来，再问：“长大干啥？”答：“出去打工。”这已是非常大的进步。难怪当孩子们回答徐振宇，说以后想出门打工，徐振宇听了很激动。更后来，有人说想当老师，有人说想当医生……昨天我从比尔乡回来的路上，碰到个八九岁的女孩子，就说自己想当医生，因为“我妈妈有病，老治不好”。

你知道“皮格马利翁效应”吗？

——皮格马利翁，古希腊神话中的塞浦路斯王，性情孤僻，钟爱艺术，尤善雕刻，他用象牙刻出一尊女像，竟爱上了她。这种爱是绝望的，爱得越深，越是绝望。皮格马利翁无法自拔。爱神阿佛罗狄忒被他

感动，赋予女像以生命，她便活了过来，成了皮格马利翁的妻子。于是，后人把由梦想（或期望）而产生的实效，命名为皮格马利翁效应。命名者是美国心理学家罗森塔尔。1968年，罗森塔尔及其助手选定一所小学，做了个“预测未来与发展”的实验，一番虚张声势过后，随便划定几个学生，说他们是天才。自此，老师以天才视之，他们自己也以天才期许；十一个月后再行测试，几人的智力发展普遍高于平均值，且个个精神饱满，性格活泼。

再举两个更典型的案例：

美国纽约历史上第一位黑人州长罗杰·罗尔斯，出生于贫民窟，年少时正值嬉皮士流行，他似乎顺应时代，逃学、骂架、斗殴，无所不为，可有一天，校长皮尔·保罗对他说：“我一看就知道，你将来会成为纽约州州长。”这句话给了他巨大震动，从那以后，他走路把腰杆挺直，说话不再夹带污言秽语，“没一天不以州长的身份来要求自己的言行”，终于在四十多年后梦想成真。我国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幼年时，父亲告诉他：“生你之前的那天晚上，我梦到了文天祥，所以你是文天祥转世。”由此，文天祥的浩然正气和光辉人格，植入了戚继光的心灵，成为他的人生灯塔，最终，他当真成了文天祥似的民族英雄。[74]

皮格马利翁效应的精髓在于：

梦想什么，就会得到什么。

换一种说法是，你得到的，是你所梦想的。

因此，积极梦想和强烈期待的态度，是赢家的态度。

其科学依据是，人有70%的潜能是沉睡的，梦想，能激发潜能。

一生如此，一生中的每一天也如此。早上起来，你对自己说：今天将有很美妙的事情发生。那么这一天你不仅心情愉悦而且充满自信。

二

梦想不是平白无故地产生，它源于教育。就凉山而言，如果说脱贫攻坚的山头是移风易俗，教育，就是山头上的旗帜。能不能把这面旗帜插上去，意味着能不能真正占领这个山头。因此习总书记视察凉山时特别强调：“最重要的，教育必须跟上，决不能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75]

教育无非三种途径，或者叫教育的“三维”：家庭（比如戚继光）、学校（比如罗尔斯）和社会（比如韩信）。有人说，彝人的家庭教育是空白，这并不客观。先前的人们，吃完饭，围着锅庄，讲个故事，唱首老歌。那些故事和歌曲，讲善良、讲勤劳、讲勇敢，包括怎样分饭，大

人吃哪碗、小孩吃哪碗、客人吃哪碗、有了肉食，怎样分给邻居，像前面说的，阿合木呷的父亲自己只喝汤，把尽量多的肉分给邻里吃，就是对孩子潜移默化的浸润。除了小家，还有家支，土司家支、黑彝贵族家支、白彝家支等，各有体系，而这种家支教育又和社会教育交叉，主要依赖的是千百年传下来的道德和行为准则，其中尽管有落后的成分，甚至有腐朽的成分，但目的还是想把人变得更好。反而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上述两方面教育都走向脆弱。山外的风吹进山里，父母的话，在年轻一辈那里很可能如以水沃石，而毒品的泛滥，对本就孱弱的社会肌理又给予重创。

如此，要将那面旗帜扛上山头，学校教育成了唯一的肩膀。

若从历史考察，凉山的学校教育比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还要贫薄，几乎就没创办过正规的学校，《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志》第三篇“科举教育”，也讲到官学，但针对的是土司家支，而且土司送子弟进儒学或国子监，很大程度是迫于朝廷压力，朝廷为使土司行为符合“规范”，对应袭子弟做出强制规定：不入学不准承袭。这样的所谓学习，从安学发身上即能想见效果。清乾隆年间，凉山创办了书院，但我早就说，彝族黑铁般的阶层固化，堵住了所有缺口，拆毁了所有桥梁，因此读书并不能成为改变命运的途径，入学者自然寥寥。

具体到昭觉，清宣统至民国年间，有过形式上的初等教育，但清时名为教学，实则传教，民国时学校少（一所），学制短（一年）。正规学校教育的兴起，是1950年以后的事。幼儿教育始于1955年，中等教育始于1958年。[76]

修幢房子能立竿见影，改变观念特别是教育观念，则须穿过历史沉厚的甲垢，因此往往如影撞墙。虽有了学校，却没有学习的渴望。

彝民对有知识的人非常尊敬，这一点李凯深有感触，他是研究生毕业后留在西南石油大学的，然后被派往昭觉日哈乡做驻村队员，在整个日哈乡，他是学历最高的人。“我自己并不看重这个，”他说，“只在意自己做了什么，留下什么。”可从乡党委书记到普通村民，知道他是研究生，都很敬重他。这种敬重，某种程度上类同于对毕摩的敬重，在他们心目中，知识具有通向神秘的力量，却又绝不敢于相信自己也能拥有那种力量。既然不能，也就不必白费工夫和钱财。

阿吉拉则年轻时曾在区乡教书，请学生上学，是他每天的苦工。要一个一个去请，要去得很早才行，不然学生就放羊去了。可去得再早，山路远，住户分散，待你走到，他多半已经跟羊子走了。请到一个学生，得把他带着，同去第二家，否则请了第二个，前面那个又放羊去

了。“这一趟请下来，吃饭的力气都没得了。”阿吉拉则说。头天把学生请来，放学的时候，再三叮嘱，叫第二天都来上学，可要是第二天不去请，老师就只能独守空庙。

比阿吉拉则年轻得多的东方红小学教师李兴梅，说六年制义务教育那阵，开学的前一个月，老师不干别的，只挨家挨户去动员娃儿读书，去时要打酒给家长，家长才可能同意。同意了又说没钱，书本费让你给垫着，这一垫，就永远也不会还你了，他同意娃儿来读书，就是给你面子了。

到九年制义务教育，该上初中的不来，乡上和学校想到用罚款来督促，可克惹伍沙说，他去告诫家长，说不让娃儿读书，罚款三千，结果人家顿都不打就把罚金缴了，因为他娃儿出门打工，一个月能挣四千。这弄得克惹伍沙一时语塞，只好说：“我还要考虑一下，可能还要增加。”罚款不是目的。

直到目前，昭觉“人均受教育年龄仅四点四年”。因此，“教育已成为昭觉县脱贫攻坚短板中的短板”[77]，也成为脱贫攻坚道路上，表面不像毒品艾滋病那么凶险、实则为害甚剧的拦路虎。

凉山州的十一个深度贫困县，大抵如此。

三

对读书的轻视以及教育水平的低下，除前面说到的各种原因，还有一个重要症结：语言。

在彝族聚居地区，特别是昭觉这种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县，社会交际使用彝语。不少农村彝民，既不会讲汉语，也听不懂汉语，一旦走出彝区，就步履维艰。阿吉拉则说，有个人去西昌办事，顺便带了只鸡去卖，先不好意思，用擦尔瓦把鸡罩住，可想到一直这样，鸡就卖不掉，于是大起胆子，取出来，放在地上。果然有人来问了。卖主用手比画了价钱，可买主见鸡蔫耷耷的（被捂蔫的），说你这怕是瘟鸡哟。说了就走了。卖主听见瘟鸡两个字，记下了，后来再有人问，他就“很气派”地说：“瘟鸡！瘟鸡！”结果不言而喻。

而语言不仅是外在形式，还是思维方式，彝族孩子从小习惯了用母语说，用母语想，但上学过后，接受的却是汉语教学，教材写的啥不知道，老师讲的啥也不知道，是俗话所谓的“读望天书”“坐飞机”，学习兴趣严重受挫，厌学和逃学，势所必然。因此，这里就有更多的问题值得探讨。

首先是如何处理母语和通用语的关系。再往前推，是承不承认有通

用语。不交流，不沟通，老死不相往来，通用语就没有必要，但问题是，那只是乌托邦，随着人类的发展，交流不仅成为日常，还成为能否进步的硬件。如此，就当然地会形成共同认知的语言系统，一国之内，该语言被广泛使用，从而成为国家法定语言。

在中国，由官方推广通用语言始于清朝，俞正燮编撰的《癸巳存稿》载，雍正六年，福建、广东等地成立“正音书院”，对不谙官话者进行训导，只是收效甚微，教师本身就说不好，教导的言辞又是“朝廷、主子、我们都是奴才”之类，让一些汉族士子反感。到了清末，“普通话”三个字已经出现，1902年，学者吴汝伦去日本考察，日本人建议中国推行普通话教育来统一语言，在谈话中就提到“普通话”这个名称。1904年，秋瑾与留日学生组织“演说联谊会”，章程中即用了“普通话”这种说法。1906年，语言学家朱文熊在著作中对普通话作注：“各省通用之话。”1913年，民国召开读音统一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音”。[78]但那时候，标准并不明确。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的1955年，才真正为普通话下定义：“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京话为基础方言。”普通话三个字的含义，即是“普遍”的、“共通”的，是新中国的法定语言。

一个民族要跟上时代步伐，不会法定语言，将寸步难行。我前面也讲了很多例子：因为不会普通话，彝民出门打工，车票不会买，厕所不会认，很难找到工作等。有人说这是就业歧视，其实不能这样去认识，而今分工越来越精细，协作越来越紧密，每个人都不能单独存在，某一环跟不上，整体工作就无法推进。由于自己的原因，不能融入主流社会，不能分享国家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成果，从而在竞争中被边缘化，这倒是真的。在凉山本地，想脱贫致富，需优化产业结构，引进农业技术，而对于凉山的农技推广员来说，最大障碍就是语言障碍，他们只能依靠翻译，而翻译往往词不达意。不要说从外地来的技术员，就是像张敏这种昭觉汉族干部，“下乡也很苦恼”，她希望把自己的想法跟老百姓直接交流，可对方听不懂。我多次提到的悬崖村，去了不少游客，当地居民想以此为契机挣些钱财，却一句汉语不会说，普通话更不会说，分明有钱挣，却力不从心。

要解决教育的短板，普通话教育必须打头阵。习总书记视察昭觉时也明确要求：“要加大推广普通话的力度，助力脱贫攻坚。”[79]

我特别能理解一些彝族文化的捍卫者，他们担心汉话和普通话的推广会淹没了彝语，并最终使彝语消失。我去喜德那天，在喜德小学参加了一个发布会：《彝族歌曲精选》发布会。编选者翁古木依说：“我是全中国目前唯一一个长期坚持用彝语教学的人。我们的很多彝语歌曲孩

子都不会唱了，我想教他们，却发现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教材，给了我非常大的触动。”于是，他耗时十二年，“千里挑一，万里挑一”，编成两本书，一为经典歌曲（六十首），一为校园歌曲（六十首）。挑选本身就很麻烦，许多歌曲还只是传唱，没有谱子，他得逐句记谱。

翁古木依艰苦卓绝的劳动值得尊敬，他的担心也并非没有道理。我到昭觉采访，在车上常听到放彝语歌，歌单是用汉语标注的，《达木呷》《海日乌芝》《阿依阿芝》……歌声里深藏着一个民族的记忆、情感和忧伤——这是曲调传达给我的，我想了解歌词大意，问身旁彝民，多是笑着摇头。

从古至今，世上有许许多多的语言消失了。

但彝语不同。彝语有文字，有文字的语言是刻下来的语言。正如老板萨龙所说，因为网络的推动，学习彝语的人不是更少了，而是更多了。何况昭觉是双语教学，根据侧重点不同，分为一类模式、二类模式，一类模式即以彝语教学为主，因此更不存在消失的忧虑。真正应该忧虑的是，社会不发展，语言也会停滞不前，因为语言本身就要适应社会的需要；换一种思路，社会发展了，语言也必须发展，否则，被淘汰是迟早的事。“彝语和彝族社会一样，落后了，”昭觉县教育局局长勒勒曲尔说，“这是我们必须承认的现实。”

当新生事物不断涌现，却坚持用没有发展的语言去表达，就像用一口碗去盛一桶水。对此，勒勒曲尔有切身体会。他读初中时，“非常痛苦，很多时候绞尽脑汁，结果弄出来的既不是汉语，也不是彝语”。比如二氧化碳，写成汉语二氧化碳，大家都知道，写成化学符号CO_2，大家也知道，但偏偏说不行，说那不是彝语，而彝语没有这个词，也没有这种符号，于是生造一个，是词加符号的混合体：CO尼雀。C是碳，O是氧气，尼是二，雀有音无义。“这个东西，只有上课的老师才晓得是二氧化碳，然后老师教给学生，学生也晓得，可是你拿出去，没有任何人晓得。彝族人不晓得，汉族人不晓得，外国人也不晓得。生活当中，没有这个东西，你上了大学，没有一个老师说二氧化碳是CO尼雀。你硬说二氧化碳是CO尼雀，老师和同学都会认为你不是个傻子就是个疯子。”如此，你这个CO尼雀就成了个废物。你最终还是要回到二氧化碳或CO_2。

事实上，在彝族民间社会，老百姓很能够与时俱进，借用词汇。我去习总书记曾去过的三河村节列俄阿木家，节列俄阿木七十岁的婆婆吉木子洛，深情地说起习总书记：“习总书记叫我家娃娃好好读书，好好建设家庭，要过上幸福生活。我们现在就过上幸福生活了，路修好了，

房子也修好了，我大孙女在阿基社幼教点当辅导员，孙子在绵阳读书。习总书记给我们带来了光明吉祥，他来过后，猪瘟那么厉害，都不死我们家的。我每天都要打开电视看“新闻联播”，看习总书记。祝习总书记身体健康，幸福快乐！”当然，这段话是通过翻译我才懂的，但一口一个“习总书记”，却听得明明白白。还比如遍布昭觉的标语：“精准扶贫瓦吉瓦，习总书记卡沙沙。”“精准扶贫”和“习总书记”，都是直接借用，“瓦吉瓦”和“卡沙沙”是音译，意思是“好得很”“谢谢”。再比如手机、电视机这些词，以前没有，也借用过来。阿皮几体还讲了个笑话，说有个汉人问一个彝族老太婆：“刚才有一只巨大的铁鸟，张开翅膀，轰——飞过去了，你看见没有？”老太婆说：“我没看见铁鸟，我只看到有架直升机飞过去了。”

勒勒曲尔说，2016年，凉山州出了个文件，要求一类模式恢复到十多年前的样子：所有科目都必须用彝语教学。校长们去州上讨论，并为此吵架。勒勒曲尔认为，传承民族文化当然应该，母语教学也要跟上，但不是用极端的方式才算传承，多渠道都能传承。比如“巴莫姊妹彝学小组”。这个小组成立于1991年，由越西县巴莫三姐妹组成，与日本、美国、法国等汉学家和彝族文化专家合作，对彝文化进行挖掘、研究和传播，在美国开办彝族文化展览馆，组织中方学者参加国际彝学研讨会，为巴黎远东学院图书馆鉴定彝文典籍……使我国民族文化尤其是彝族文化快步走向世界。这种传承方式是沟通的方式。极端的方式是故步自封的方式。勒勒曲尔还举了吉狄马加的例子，说：“吉狄马加一句彝语不能写，可他对彝族文化的传承就没有贡献？除了巴莫三姐妹，谁能跟他比？”

所以他认为，推广普通话和学习彝语并不矛盾。为适应社会发展，让彝族有一个可以预期的未来，“彝族地区的娃儿就是要强化汉语教育，特别是自然科学，就是要用汉语来教”。但勒勒曲尔从没忘记自己是一个彝族人，对《勒俄特依》《玛牧特依》等彝族经典，心怀敬意，2015年他任昭觉县民族中学校长后（现在继续兼任），每天早上把学生集中起来，诵读其中的精粹段落，称“千人经典诵读”，用老祖宗传下来的古老训诫和至理名言，从品德方面，为人处事方面，去影响和教育学生。但在现实层面，“我们彝族本身的师资不行，特别是到了高中，大部分是汉族老师，学生不懂普通话，只能读望天书”；着眼未来，他说：“不大力推广普通话，没有任何出路。”

四

2018年5月27日，民族地区“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在昭觉县四开乡洒瓦洛且博村幼教点启动。该行动由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和四川省委、省政府联合打造，意味着让凉山农村儿童不输在起跑线上已成为“国家大事”，纳入了国家层面。将市州级学前教育纳入国家层面，在凉山历史上绝无仅有。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在启动仪式上说：“学前学会普通话，是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的第一课，一定要打牢；是不让儿童输在起跑线的第一步，一定要迈好。”[80]道出了该行动的宗旨。具体目标是帮助儿童在上小学之前学会普通话，包括听懂、会说、敢说、会用，并形成普通话思维，顺利完成义务教育，为上高中和大学奠定基础，打破“贫困积累循环效应”，从根子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这方面，昭觉在凉山地区又是走在前面的。早在2013年，昭觉便探索推行“一年学前教育加九年义务教育”模式，学前教育不在于教幼儿知识，重点是教会普通话。从2015年起，又通过整合村社小学校舍资源、借用活动室、租用民房等途径，开办“一村一幼”，新建“一乡一园”，以扩大学前教育规模。子克拉格说，他们的设想和举措，最初并没得到同意，“认为占用了教育资源。但我们的情况是，学生入学前必须过汉语语言关。过了这一关，平均分长了三十分。2016年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来，说学前教育昭觉抓得好”。师资力量不足，就以兼职和聘请的方式解决。

“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开展以来，“一村一幼”迅速壮大，遍地开花。但“一村一幼”只是方便的说法，昭觉全县二百七十一个村，村幼儿园却有二百九十一所，证明某些大村，包括住户太分散的村子，不止“一幼”，比如姐把娜打村，就是“两幼”，有些村还是“三幼”。如此，学前教育覆盖率达100%。

家长对这一举措十分欢迎，以前只听说城里和山外的孩子能读幼儿班，现在他们的孩子也能读了，以前是“羊子放到哪里，娃娃就带到哪里”，现在有老师为他们带了。因此村民花里日说：“让孩子从小就到幼儿园读书是我们农村父母最盼望的一件大事。”国家的投入也让家长免除了后顾之忧，在园幼儿按七百元每年的标准免保育保教费，农村幼儿按三元每天的标准提供午餐补助。

规模是前提，质量是根本。

刚建幼教点时，大多是村委会提供一间房子做教室，老师上课只有简单的幼儿读本，加上缺乏经验，只能摸着石头过河。随着行动的推进，学习环境大有改善。凉山州提出的口号是：发展教育的目标不是人人有学上，而是人人上好学。即是说，凉山教育要从以前的“有人教，

进来学”，到后来的“坐下来，住下来”，到现在的“教得好，学得好”。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占整个财政支出的14%。我去梭梭拉打村，见幼教点长方形的校舍里，有塑胶活动场，为幼儿做饭的食堂，中午休息的床铺，都非常干净整洁。而在几年前，校舍所在地还是个大凼子。日哈乡瓦衣村的幼教点，甚至还修了洗澡间。

最为切实的质量保证，是幼教点辅导员的教学能力。为提高他们的能力，对辅导员做全员培训。负责培训的是北京华言公司和北京三好公司，四川高校也对口支援。培训方式以网络授课和面对面集训相结合，且每月派专业老师下沉，指导教学，传授新理念、新方法，课后，专业老师和辅导员充分交流，指出需要完善的地方。公司随时投放学普音频和挂图，设计课程表，细到月课程、周课程，并对后期效果进行评估。多位辅导员反映，培训对他们帮助很大。与之相应，教学质量也跟着提升。老师们通过童谣、歌曲、画册、游戏等教学手段，充分营造普通话学习环境，孩子们愿意学，学得快。凡我碰到的孩子，普通话都说得很标准，也就是说，比我说得标准。而且都是自觉说普通话，我用四川话说，他们还是说普通话。在特布洛乡，我去马路边一家店子吃饭，店老板的侄女仅两岁，也是一口普通话，我问她跟谁学的，她说：“跟我姐姐学的。”

大的教小的，在昭觉已形成风气，谓之“大手牵小手”。

我从《锦绣凉山》（2019年第3期）上看到，有个叫安子你呷的孩子，放学回家，就教两岁的弟弟说普通话。安子你呷的妈妈勒尔有火说，孩子有天看动画片，突然大笑起来，她很奇怪，孩子怎么会无缘无故笑呢？原来是因为学了普通话，听懂了动画片里的内容。——这真是令人心酸的喜悦。

如果说“大手牵小手”属自然行为，“小手牵大手”就特别动人。

我多次提到，许多彝民不懂汉话，更不懂普通话，使到手的生意做不成。现在孩子学了普通话，就回去教父母，每当夜幕降临，山村里便响起教读之声。与“传统”不同的是，孩子是老师，家长是学生。悬崖村的孩子，既教父母普通话，也充当起了游客和父母之间的纽带，当起了小翻译。

既然语言是思维方式，学会普通话，就必然影响到孩子的思维，并外化为行为习惯。在学校，见到老师，鞠躬问好。在家里，吃饭时主动端菜，吃完饭收拾碗筷，打扫卫生，成为“洁美家庭”的践行者和督促者。

前面提到的安子你呷，前去采访的记者让她唱歌，她唱的是：“我有两只手，左手和右手，手儿举起真干净……”凉山轰轰烈烈开展的“五

洗革命”，孩子们在幼儿班就懂了、会了，到他们这一代长大，“五洗革命”将成为历史，让后辈回望先辈们走过的路；甚至可以说，孩子本身就是“革命者”。

同是《锦绣凉山》载，有天，村民潘阿子莫上幼儿园的孩子对她说：“妈妈，你好脏啊，该洗头洗澡了。”孩子自然是用普通话说，潘阿子莫竟然听懂了，她非常高兴，平时孩子教她，她以为很难学会，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了进步。高兴之余，她愣在那里。从小没人教她刷牙洗脸，也没人让她洗头洗澡。她默默地进屋去，照孩子的话做了，“觉得舒服多了”。

当然，并不是学会普通话就自然地有了这些习惯，它离不开辅导员们的悉心培育。据《凉山日报》消息，2018年9月15日，新民村幼教点正式开学，简短的开学仪式后，家长离开了，却留下满地烟头、口痰、纸屑……放学后，幼教点负责人郑秋妮当即召集辅导员开会，重要议题之一，就是教会小朋友良好习惯，并以“小手牵大手”的方式，去影响他们的家庭。当时新民村幼教点有一百四十一个孩子，发动起来，最多可以影响一百四十一个家庭。如此铺展到全县、全州，风气将为之一变。事实证明，良好愿望收到了良好效果，到而今，郑秋妮说：“家长到幼儿园，都知道有垃圾要扔进垃圾桶，也不随地吐痰了。”[81]这一方面得益于“五洗革命”之功，另一方面，得益于“小手牵大手”的创意。

为巩固和强化“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其植入了脱贫攻坚中的“四好村”“四好家庭”创建活动当中。

我多次说，凉山、昭觉，为改变落后面貌，为拔掉“穷根”，为取得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从上到下，都是实干加苦斗，而且动足了脑筋。

如今，“扶贫先扶智，扶智先通话”，已成为普遍共识，而且取得很大成效。有天我在昭觉城中吃晚饭，见饭店墙上写着这样一句：“因服务员文化和语言能力有限，交流不方便，请用彝语或普通话，谢谢！”

第十四章

一

“一村一幼”，学前学会普通话，是很关键的一步，但也只是第一步。

且是关涉未来的第一步。

第二步是“控辍保学”。

这第二步，其实应该看成第一步，它关涉当下。

控辍保学是简省说法，完整意思是：控制学生辍学，加大治理辍学力度，保证适龄儿童和少年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普九”质量和水平。适龄儿童和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在凉山，将治理超生、禁毒防艾和控辍保学并提，既见其重要性，也见其严重性。多位乡镇领导和帮扶干部，比如克惹伍沙、阿合木呷、戴自弦、张军等，谈到这话题时都会说：“控辍保学最恼火。”我理解，可能是教育关系到一个民族的未来，因而看得最重，正如勒勒曲尔所说：“教育本身是脱贫攻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根子上的东西。教育没上去，根子上的问题没解决，你把房子修好了，公路修好了，只能管一阵，最终等于零。”——我以为他们说的“最恼火”是这个意思，而事实上，尽管包含上述意思，却又确确实实是真的“恼火”。

究其原因，民建四川省委在2019年省政协全会上提交的《关于凉山州控辍保学问题的提案》（被列为四川省政协2019年五件重点督办提案之一），做了基本总结：教育基础薄弱；缺乏资金保障；辍学存量多，历史欠账大；户籍管理漏洞，“黑户”儿童数量不清；部分县的乡镇和学校工作力度不够，相互配合不够[82]。由此，归纳出控辍保学的五种手段：依法控辍、管理控辍、质量控辍、情感控辍、程序控辍。

“依法”，放到了首要位置。

在昭觉多个村寨，都能看到如下标语：

“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违法行为。”

“放任接受义务教育的子女辍学是违法行为。”

“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做工是违法行为。”

但开始家长并不当回事，你去动员他，把话说出一条黄河，他还是那句：我娃儿在外头打工，一个月能挣几千，你要他回来读书的话，一个月也要给我几千。遇到这种家长，办法是：“对不送孩子上学，经劝诫无效，采取法律手段。”所谓法律手段，简单地讲，就是抓人，关进拘留所。要老师打酒来才答应孩子上学的好事没有了，给钱才让孩子上学的好事更不可能。除抓家长，也抓学生：把应该接受义务教育却不进校门的少年儿童送进学校里去。有些少年，去了江苏、浙江、广东、内蒙古、新疆、成都、重庆……或者打工，或者流浪，一旦知道行踪，乡上和村上，就派人去将他们抓回来。“乡村干部费了很多的辛苦”，提及这件事，阿吉拉则也禁不住感叹。

每年彝族年，既是欢乐的时期，也是乡村干部高度紧张的时期：稍不留心，打工的回来，离开时就会带走一批学生。因此彝族年之前，村社都专门召开家长会，宣传政策，叮嘱不能放走自家孩子；同时，将有身份证的学生证件没收，待彝族年过了，打工的都走了，再还回去。治理超生、禁毒防艾的一切办法，比如“六长制”、“九长制”、责任制、落实到人、“挂图作战”，包括先扣掉干部的部分工资、请家支头人和毕摩歃血盟誓等等，全适用于控辍保学。针对民建四川省委的提案，四川省教育厅制定的措施当中，也明确要求“责任制+清单制+追究制”，并与公安机关建立户籍与学籍系统定期比对机制，对失辍学青少年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强力控辍劝返”。治理超生和禁毒防艾，因其特殊性，只能动用部分社会力量，控辍保学可说是动员了全社会力量，除各级党政，还有学校、人民团体和万千家庭。

从管理上、经费上，应该都不成问题，特别是经费，国家投入很大，佛山和绵阳的帮扶很用力，省里也特别强调保证资金投入。不仅有九年制义务教育，凉山还有个“木兰行动”，贫困户子女读高中，包括职业中学、中专，每人每年补助一千元，通过支付宝打到学生账户上；学校开证明，还可减免学费。如此，基本把义务教育延长到了十二年。昭觉还有对本科大学生的扶持政策。阿皮几体说：“这边娃儿读书，经济负担很小。”

“质量控辍”成为关键，也成为难点。

教学质量的核心是教师，而这正是凉山的短板，尤其是布拖、昭觉这种大凉山腹地，各方面人才是最稀缺的资源。省里要求解决凉山整体师资，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引得进”本身就难，但还不是最难，因为每年有那么多大学毕业生需要就业；最难的是“留得住”。

现任昭觉县卫健局长的安理达，以前做教育局长，他说和布拖相

比，昭觉有引进人才的优势，但和其他地方就没法比，他现在负责的部门，医生中有高级职称的很少，全县正高职称只有一个。艰难地引进几个人，又差不多只把昭觉当成跳板，翅膀稍硬，就飞走了。“说待遇留人，别人的条件你没有，别人的待遇你给不起。说感情留人，很多时候是苍白的。”为留住人才，昭觉的校长们想了个办法：进人的时候，问你谈朋友没有？结婚没有？谈了，也结了，那好，就两个一起进来。你来这里结了婚，生了娃儿，就安心了。毕竟，两个人同时走出去很难，把一家人带出去更难。

四川省教育厅表示，实施贫困县义务教育三千名教师编制保障工程，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向贫困县倾斜，优先满足凉山州公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招录招聘需求，为凉山州培养补充急需紧缺学科教师和“本土”教师，省域内优质普通高中，对口帮扶贫困县普通高中，推动落实内地一千所中小学对口帮扶深度贫困县中小学，等等。但最为切实的办法，还是凉山教师的“再教育”，即对他们进行培训。省里每学期安排四百二十余名教师结对帮扶凉山教师，提升他们的教学能力，同时，全国各地也派优秀教师赴凉山授课。我去昭觉民族中学那天，他们就正安排接待江苏教师培训队。

其实，如果深入了解凉山现状，现在谈教师质量是显得有些奢侈的。首先数量上就成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多种办法，除公办老师，还有支教老师、代课老师和顶岗实习老师。所谓顶岗实习，是实习学生完全履行其实习岗位的所有职责，独当一面。国务院曾下发《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其中的“2+1”模式，是在校学习两年，第三年到专业对口的指定岗位带薪实习十二个月。2019年，四川省组织四川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绵阳师范学院等全省十四所院校，实施师范生顶岗实习凉山州支教计划，向凉山州十一个深度贫困县派出毕业年级学生一千八百一十三名，有力缓解了凉山州基础教育师资不足问题[83]。除此，还有“银龄教师”计划，遴选一批退休优秀教师奔赴凉山，利用他们的丰富经验，迅速提升教学质量，并起到传帮带作用。

我到阿土列尔村小学时，听教导主任何强介绍，他们学校十六个教师，公办九人，另七人就是那三种模式。我见到的几位，公办老师王瑶，毕业于四川文理学院；支教老师除前面提到过的广东云浮市人、毕业于岭南师范学院的徐丽霞，还有沙富珍、杨燕玲，二人毕业于巴中职业技术学校；代课老师林么，阿坝人，藏族；顶岗实习老师马拉体，毕业于西昌学院。这几人中，就涵盖了汉族、彝族和藏族。除马拉体是小伙子，其余都是姑娘。这也是昭觉很多学校的基本构成：女教师多，男

教师少。

二

“有些娃儿也跟外头学，说减负，妈的，都落后成这样了，还减啥子负？你只要没学死，你就给我往死里学！他们六点钟就起来，确实苦啊。我在民族中学当校长的时候，每天比老师和学生要起得早，头天睡得再晚，也要比他们起得早，我站在一个地方，他们能看到我的背影，不敢迟到，心里也安。学校五千多人，我在校园听学生早读，我就自己说：娃儿呢，你们受苦了，可是就靠你们这代人啦！一想到我这五千多学生里头总要出些人才，我就在那里高兴。有时候哭，也不晓得是不是高兴得哭。”

说这段话的人是勒勒曲尔。

我不知道你听了有什么感想。我相信，绝大多数城里人，甚至不需要是城里人，条件相对较好的汉区，听了这段话也会讲出一篇道理，指出那种做法的错误。但我想，如果你也被闷在水里，可能会换一种眼光。为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昭觉人的决心、苦斗和重塑民族正相的努力，令人动容。包括子克拉格说：“有个学生染成红头发，我干了他一耳光，给了他两百块钱，叫给我染回来。”从“道理”上讲，可能也不合适，尤其是子克拉格作为副州长、县委书记。而恰恰是他作为州领导、县领导，却如此在意一个学生的身份形象，证明了他心里的焦灼和希望：无论是在大局上，还是在细节上，凉山彝人都要走在正道上。

我本人完全能理解他们，而且深受感动。听了勒勒曲尔那段话，我多次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有好几天夜里，我一想起来就要去趟洗脸池。

勒勒曲尔出生于和喜德交界的比尔乡，小时候生活苦、求学苦，因而特别痛恨不负责任的老师，对自我要求更是十分严格。他组织教师开会，不是领导讲、老师听，而是反过来，先让老师讲，他从中收集意见，知晓老师的酸甜苦辣，供自己总结和反思。因律己过严，追求完美，“有人说我不像个彝族”。而在他看来，彝族落后了，彝族人恰恰更要提振精神。作为教育局长，他希望呈现给教育管理者、教师和学生昂扬的气象，既有好风，就该乘势而上，既仰望星空，又脚踏实地。他要求老师比情怀，你的水平不一定很高，但情怀要高。要求学生比勤奋，比进步，你昨天是零分，今天得了零点五，你就成了全世界进步最大的人，因为你突破了零。无论老师还是学生，都要有精神风貌，“哪怕你走路，也给我捏起拳头走”！有了精神风貌，懂得自立自强，就能赢得

做人的尊严。

对昭觉教育系统而言，人才流失不只教师，还有学生，成绩好的，家里又稍具条件，就跑到西昌读书去了。东方红小学是昭觉最好的小学，李兴梅说，生源也大不如前。勒勒曲尔兼任校长的民族中学，情形就更不堪，昭觉最好的中学是昭觉中学，是省重点，可优先选择学生，昭中把学生篦过了，才轮到民中。虽地处县城，民中学生却都是乡下孩子，“新城镇片区的学生哪怕考零分，民中也得收”；除2019年有两个打工回来读书的是汉族，其余全是彝族。

整体生源弱，但也各有层次，为因材施教，头一百名进雄鹰班，中一百名进奋进班，末一百名进自强班。勒勒曲尔到各班讲话，鼓励雄鹰班超过昭中，奋进班超过雄鹰班，说大家都是两个肩膀扛一个脑袋，只要敢于梦想，踏实肯干，梦想就能变成现实。最令他心痛的是自强班，他们是学校的弱势群体，被别人小看，被家长埋怨，没有一天过得开心，从小就不自信。因此首先是让他们从精神上站起来。通过考分的方式不现实，但你可以把卫生做好，把饭吃好，可以画画、唱歌、跳舞、加入小作家协会。学校用各类兴趣小组，培育和发现他们的长处。“你们要点起蜡烛找这群娃儿的长处！”勒勒曲尔对老师们说。又说：“你们就不要用高难度的东西来折磨我的娃儿了。”他要求对自强班降低难度，学生能听懂，每天有点收获，慢慢就有自信了。同时鼓励他们阅读课外书，书目由语文老师把关，然后评选阅读王，阅读王获得的奖励是一本书，这个不重要，重要的是，扉页上有校长签名，并有校长亲笔写的励志语，盖着学校的公章。

无论是一个学校，还是一个社会，底层和对底层的安抚，都十分关键。“这是大头，”勒勒曲尔说，“大头丢了，整个就乱了。”曾有人提议去除城市“低端人口”，而没有低端人口清理垃圾，最多三天，长不过一个星期，城市将整体瘫痪；到那时，提议者不来做低端人口，他就活不下去。也曾有人提议压制民营经济，因为只需两家国有企业（比如中石化和中移动）创造的利润，就能超过五百家颇有规模的民营企业；二者性质上的天差地别且不去说，单说全国七亿多就业人口，民营企业就承担了其中的六亿多，占92%左右，民营企业垮台，那六亿多人就要去你家里抢饭吃。

勒勒曲尔相信，成绩差的学生不守纪律，搞些破坏，不是他们想这样，而是对自己不满的一种表现方式，是寻找自身的存在感。所以要给予他们存在感：一旦发现学生的优点，就大张旗鼓地表扬。班级表扬不说，升旗仪式的时候，把那孩子叫到台上，全校师生给予掌声，雷动的掌声里，勒勒曲尔拥抱那孩子。孩子下去时，虽然脸红红的，不好意

思，可三步并作一步，脚步下得山响。回去再一告诉父母，父母惊喜，“我的娃娃被校长拥抱了”。他们到处说，有面子，送孩子读书的热情也高涨起来。

在勒勒曲尔的理念当中，学校教育不只是领导和教师的事，学校的每一个从业者都是教育者，门卫、炊事员、清洁工，都首先要以教育者的身份要求自己，发现了学生的不对之处，要以关心的态度，给学生指出来。

“我希望每朵花都开放，”他说，“开得好不好看不要紧，先开起来。”

当然，要得到社会的认可，还必须有“开得好看”的花。

在这方面，民族中学成为昭觉的突破。

昭觉学校教育史上，中考从没有过上七百分的，而民中2016级1班就有三个；该班英语平均分103分，也是昭觉的峰值。其中沙古阿木被中央民族大学附中录取，成为昭觉本土培养的首位中央民大附中学生。

高中2013级1班学生子木果果，考上了四川师范大学，543分的成绩，破了全省一类模式办学以来高考文科最高分纪录。“在昭觉，这很不容易，考上重本很难。”子克拉格说。每年出高考成绩那天，几所学校都给子克拉格发信息，信息是慢慢出，他就一直等，等到深夜、凌晨。学校奖励子木果果五千元，县上奖五万元，大学四年，她就不用花家里的钱了。此外还有老师私人给的，几百上千的都有。勒勒曲尔让她把多余的钱用来买书，并对她说：“把你初、高中没读的书在大学里给老子补回来！你大学四年没读完一千本书，不要回来见我！”勒勒曲尔相信，如果大学期间读过五百本书，甚至一千本书，就不会差到哪里去。他认为彝族的差距正是书读少了，致使陋习改不掉，头脑打不开。

高中2014级4班学生勒伍布堵莫，以凉山州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中央民族大学。“那天那娃儿抱到我哭啊，老子也哭！”勒勒曲尔至今说起，还激动不已。子克拉格也特别谈到这件事：“听说上了中央民大，男女老师抱到一起哭，校长自己掏钱，买了一件五粮液，一件葡萄酒，狂欢到天亮。又不是自己的娃儿……每次说到这个，我都要流眼泪，今天你在这里，我压住没流。”其实泪水已在灯光底下亮闪闪的。勒勒曲尔说，那天他们就在办公室喝酒，酒量不好的也喝了很多，“但没有一个醉。高兴了不醉。大家喝着酒，就摆谈，说我们是咋个干的，我们在一起是咋个教的，说着这些事，哭的哭，笑的笑……”

三

为了朵朵花开，为了花开得艳，教师们过着艰苦的生活，付出了巨大心血。像阿土列尔村小学，出门即山，山高路陡，学生的家和学校之间，来去可能要一整天，为增加在学校的时间，减少在路上的时间，学生是住校的，连续上十多天课，再放三四天假。住校就得管理，清早，老师带着孩子洗漱，每顿饭吃完，带着孩子去水管边洗碗，夜里睡觉前，又带他们洗漱。刚升入小学的，半夜哭，找妈妈，老师就得像妈妈一样，去哄他们睡。哭闹的情形要持续半年左右才能习惯。学生放假的时候，老师不放，“老师要放大假才能回去”，这是因为有些学生放假也回去不了，这时候，如果天气好，老师就带着孩子洗衣服、洗床单、做游戏，天气不好，就带他们学习。老师的住处，是简陋的上下铺床。老师们在校门内看见山，出了校门，抬眼所见还是山。当然，学校傍着美姑河，他们也能看见河，能听见山风与河吼。当地老师也就罢了，像徐丽霞这种支教老师，真是让人心生敬意。徐丽霞之前，还有个老师，并没通过组织，是自己来的，而且把老婆孩子都带来了，特别负责地在这里教了好几年才走。

前两天我还在电话上跟刘华说，我们是多么感谢在人类文明史上，有一个古希腊罗马时期，有一个春秋时期，那时候有一群人，不爱权力和金钱，爱真理，他们几乎讨论了人类心灵和思想的所有问题，从而形成人类精神的源头。“我们今天最好的东西无不源于古希腊的启示。”法国学者西蒙娜·薇依说。这个“古希腊”，不是地理界线，是时代界线。我们又是多么感谢人类有过那些艰苦卓绝的奉献时期，它们同样形成精神遗产，在中国，远的不说，新中国成立之初，改革开放之初，都在此列。现在又该添上脱贫攻坚了。

不过老实说，脱贫攻坚的参与者和奉献者，还并不被广泛认识，尽管宣传得多，同样没被认识，这是因为，他们的精神质地，与时代的另一种声音并没合流。另一种声音淹没了他们的沉默。因为他们的缘故，这些天我都在想，究竟是幸福还是追求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现代人苦恼的秘密是否如萧伯纳所言只在于我们有闲工夫担心自己不幸福？当社会教育你别与陌生人说话，你还有多少空间去构建对爱的自信并在对他人的信任和奉献中创造幸福？消费型社会刺激出的消费欲望是幸福本身还是幸福的幻影甚至天敌？而且，在很多人的意识里，脱贫攻坚只是农村的事，更具体地说，是贫困农村的事，便自觉不自觉地将其与自己割裂开。薇依担心人类最终会丧失希腊精神，而我感到遗憾的是，脱贫攻坚的精神很可能根本就没有进入当代人的精神谱系。

回头说正题。再以昭觉民族中学为例。这学校人多，面积小，运动场只有个篮球场，但体育老师秦敢生硬是建了个女子足球队，是昭觉第

一个，队员自愿报名，不交分文，服装都是苏州等地的爱心人士赞助，秦敢生的朋友赞助了球鞋。他的目标是：让学生快乐成长，学一技之长，为民族争光。为能在篮球场上训练，队员每天五点十分就得起床，不住校的也必须六点钟准时到校。秦敢生自然起来得更早。“我们每次来，老师都早就在那里了。”队长张丽说。

有天晚上，我和足球队的十多个孩子见面，她们个个意气风发的。张丽说，参加球队之前，她特别爱感冒，而且长时间好不了，现在很少感冒，即使感冒了也根本不算病，不用吃药，自己就好了。队员吉克史牛说，她以前学习一般，踢球之后进步了，出一身汗，学习效率更高。踢球还让她们有了集体荣誉感，认识到团结的力量，体会到成功（比如进球）的喜悦。当然也不只是成功，2019年8月，也就是队伍组建一年后，她们去西昌打比赛，惨败而归。但只要付出过，集体的胜利和集体的失败都让人感动，都是一种成长。

其他各科老师，任何时候给学生补课，都不收一分钱。山外把补课当成商品，他们不是不知道，但没那样做。老师上班普遍超过八小时，甚至远远超过，也无任何怨言。“我们的成绩是老师们拼出来的。”勒勒曲尔说。

四

我提到过的高维荣，也就是2019年获得全国模范教师那位，那天我采访她，夜里十一点后才结束，耽误了她休息，我很抱歉，她却毫不在意，因为这是她的工作常态：早上五点起床，正常情况，晚上也要近十一点才回家，每天平均在校时间十四个小时以上。学校离她家并不远，可经常是连回去吃饭的工夫也没有。她的办公室里总是备着点心和方便面。而今除了上讲台，高维荣还是学校教导处副主任，碰上招生之类，就住在学校，真正地以校为家。

她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当然主要是因为教学业绩，为昭觉带来突破的学生，沙古阿木和子木果果，都是她班上的；带来突破的英语成绩，是她亲自教的。但在我看来，她如何育人，同样应该甚至更加应该受到关注。

沙古阿木当初所在的班，叫“美华爱心班”，这“爱心”二字， 在教育者高维荣身上，是具体到一句话、一个眼神、一个举动，是每天扎扎实实的工作。

班上五十个学生，单亲的有十一个，也有父母俱亡的孤儿。其中有个名叫小年的学生，爸爸吸毒，荡尽家产，就向老婆要钱，老婆不给

（也给不出来），他就逼老婆吸毒。他想的是，老婆染上毒瘾后，自然会想办法，找来的毒品也就有他的一份。这种家事，孩子是不愿意说的。读到初二，小年的成绩一天不如一天，高维荣把学习委员安排到他旁边，督促他学习，“他不但不领情，还吼人家”。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孩子才吐露实情。实情是：爸爸已经死了。爸爸一死，染上毒瘾的妈妈不知漂泊到哪里去了。没人管他了，饭也吃不起，穿的裤子是小学时候穿的，人长高了，裤子短了。高维荣对那个当父亲的很愤怒，可人都不在了，愤怒有什么用？只能祝他安息。她愣了一阵，对孩子说：“父母那一辈，你改变不了。你唯一可以改变的是你自己。你要振作起来。我已经有两个儿子了，再多一个也没关系，你妈不养你，我就是你的妈，我来养你。”

孩子失声痛哭。

从那以后，高维荣给自己儿子买套衣服，必然也给小年买一套，生活费和学费都给他打到卡上。“那娃儿争气，初中毕业考到昭中重点班去了。”

后来宣传部找到高维荣，想了解小年的情况，本来可以提供资料就是，但高维荣把他从昭觉中学喊了过来。好久没见他了，她想见他一面，请他下馆子打个牙祭，问他需要些啥书，好给他买。餐桌上就他俩，孩子什么话都给她说，他说他最盼望的，是妈妈回来。现在跟妈妈联系上了，但打十个电话去，接得了两三回。爸爸吸毒死了，虽然妈妈也吸毒，至少妈妈还在，这已经让他感到安慰，可要是妈妈愿意回家，回到他的身边来，该有多好……

不只是对小年。多年来，高维荣和家人省吃俭用，记不清给家境贫困的孩子支付了多少生活费和医药费，购买了多少书籍和衣物。每到期末，她都会给孩子们买牛奶，每逢节假日，还会让她自己母亲为孩子们做好吃的。

我前面说，定娃娃亲在彝区已非常少，是非常少，并没绝迹。这也成为控辍保学的一大难题。“十四五岁就结婚的多得很，”高维荣说，“女娃儿如果成绩不好，婆家直接就不让你读，所以女学生拼命读书。你成绩好了，男家就不好意思来提这个事。”这倒也看出他们的纯朴。但还是有女学生早早地就要嫁给娃娃亲。高维荣就有个学生差点嫁了，准备出嫁后跟男方去新疆种棉花。她把她劝了回来，结果那孩子相当努力，还以自己的经历和成长史，去劝说与她有相似处境和心境的同学。她由被教育者，成了教育者，电视台还采访了她。

高维荣对学生们说：“要尽量去帮助别人，帮助别人证明你有能力，没有能力是帮不到的。”这在她班上已形成风气，成绩好的主动提

要求，希望把成绩差的调到自己身边，便于帮助他们学习。这让高维荣很感动。

“我没有放弃一个学生，因为他们都是有血有肉的人。”高维荣说。

把中下等学生变成一流学生，是她最大的满足。特别是在彝区，出来一个人是管一群人，改变一个人的命运，也就是改变了一个家族的命运。

我曾说过高维荣带着学生去见识山外光景，途中夜宿，却找不到旅馆住的事。那是她讲一篇课文，文中说到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和中国先进的路桥建设，发现学生听得茫然，她心里就想，与其空说，不如利用彝族年，每个小组选个代表（标准是孤儿、贫困户家庭、课代表），带他们去亲身感受一下，回来再与同学们分享。她选定的路线，是昭觉—西昌—成都—重庆，这一路上，雅西（雅安至西昌）高速路多么壮观，然后是成都地铁、重庆轻轨，除飞机不坐，所有交通工具都可见识了，此外还有城市的繁华、亚洲第一长梯、聂荣臻元帅故居……于是她回去和家人商量，由她出资，把孩子们的保险都买上，带着他们就上路了。

其间受到的教育是深刻的。有几位连西昌也没去过，更别说成都、重庆。“坐在车上，睁起眼睛看”！等车时，孩子们爱蹲着，高维荣说，不能蹲，你蹲着就给人很疲惫很落魄的印象，你要朝气蓬勃的。带到她的家乡江津农村，因那边没什么亲人，房子没人管，只剩了断垣残壁，她就对学生们说，老师的家境也不好，但通过自己努力，照样能获得体面的工作，赢得做人的尊严，实现自己的价值。这样边走边教育。而学生们受到的最大教育，恐怕还是不让住旅馆的事。

移风易俗，须从学生抓起。高维荣班上的寝室，都弄得很漂亮。但最初，学生不会洗衣服，洗了也不会摊开晾，晾干再穿在身上，“就像从坛子里摸出来的”。她教他们怎样洗，怎样晒，怎样叠，还把衣架拿到教室去教。包括晾衣服时注意色彩搭配，这样看起来就整洁而有美感，裤子不能挂在门的正上方，否则让人家从你裤裆底下钻，不礼貌。还包括怎样穿衣，怎样待人接物，你穿校服，别把领子竖起来，别敞着下襟，不然会给人邋遢的印象，领导和老师给你发奖，你不要单手去接，要双手。你站立的时候，不要勾脖子驼背，走路的时候，不要拖着鞋跟。他们习惯借东西不还，她教他们，哪怕借一根针，只要是借的，也必须还，这不仅是品德，还会影响到你将来的人生……

让高维荣深感自豪的是，她有天带着几个学生去外面的馆子吃午饭，饭吃完，学生不是抬起屁股就走，而是把桌子收拾干净，把凳子顺到桌子下边。老板是山外来的，惊奇地看着这一幕，那眼神仿佛在说：“这群娃儿咋跟其他彝族娃儿不一样呢？”这时候，高维荣才对老板

说："他们是我的学生。"对我说起这事，她眼睛发亮，"那时候，我很幸福，我的腰杆挺得直直的"。

自己做好了，受到校里校外的尊重，她的学生都很自信。有些人，在本校成绩好，很自信，出去到了大世界，跟别人比有差距，又融入不了，就又自卑起来，成绩又往下滑。但高维荣说，她的学生不会。他们懂得承认差距，并以良好的综合素养，以刻苦努力的学习，很顺利地度过"隔膜期"，翱翔在更广阔的天空。勒勒曲尔说，沙古阿木刚进民大附中时，成绩吊在尾巴上，月考二百多名，两个月后，就冲到班上第八名了。

街上有些认识高维荣的人对她说："你把学生教恁好，他们以后认不到你。"高维荣说那无所谓，那就是我的工作。她在昭觉民中，已送走四任领导，工作了二十一年。像她这种老师，如果往好地方走，不知走了多少回，但她没有。她知道工作不是功利，哪里需要，哪里能发挥她的作用，她就在哪里扎根。她班上出了好成绩，学校奖给她三万八千元，她又反捐给了学校。"没必要奖我，"她说，"我只是完成了自己的分内工作。哪怕你什么都不给我，这么多年来我也没说撂挑子。再说学校正处于发展阶段，可以把那笔钱花到更有用的地方。"

二十一年淡泊名利的坚守，使她获得全国模范教师称号。那天，她在办公室接到电话，她一个人，默默地站起身，默默地走到墙镜面前，看着镜子里的那个人，看着看着，只见那个人的眼泪哗哗流淌……

以高维荣为代表的昭觉教师们的付出，这只是冰山一角。

高维荣从北京领奖回来后，做过一个先进事迹报告，待我稍做整理，省掉我说过的内容，过两天发给你看看。

五

你说得对，他们都是纯粹的人、高尚的人，是我们这个时代以及任何时代都特别需要的人。但我特别赞同吉木子石的观点：纯粹也好高尚也好，并非高不可攀，只要认认真真做好了自己的本职工作，就是纯粹的，高尚的。荀子在论职业时说："将死鼓，御死辔，百吏死职，大夫死行列。"也是讲的各尽其职：你做将领的，擂鼓以令三军，不可弃鼓而走，死也要死在战鼓旁；你驾战车的，不可弃了缰绳，死也要把缰绳抓牢；你做官吏的，不可弃了岗位，死也要死在岗位上……荀子并没要求你驾战车的去擂战鼓，也没要求你做文官的拼杀沙场，他只要你恪尽职守而已。我们以前提倡一种精神，叫"职业精神"，而今，这种精神提得少了，所以有时候，教师像商人，运动员像娱乐明星。

接着说学校教育的话题。

——即使是学校教育，昭觉也是全民参与。

政府、家支等，我前面已提及。我觉得很有意思的还有三点。

一是“学业补偿”。有些孩子并没完成义务教育，就出门打工去了，待强力推行义务教育的时候，他们已经十六七岁，龙沟乡、支尔莫乡这种特别偏远的地方，那群十六七岁的孩子，很多是从没上过学，从没读过书，因而出去处处碰壁。龙沟乡党委书记马比哈伍说：“为了让他们会写自己的名字，认得厕所两个字，将他们招回来，重新编班入学。”当然不可能从头来了，年龄已经超了，只是让他们集中学习一个月，并发给结业证书。这叫“学业补偿”。“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虽如此，也见良苦用心。

二是“巾帼小课桌”。配合“一村一幼”，妇联组织“巾帼家教志愿者”，上自妇联主席，下至帮村干部，不管你的职业是警察、医生还是会计，只要有那个能力，大街小巷，房前屋后，田间地头，没有场合也没有时间限制，碰到孩子，都可以把他们叫过来，教几句普通话，教一个拼音，教两个汉字。如果在山上，教他们认识植物；如果在水边，教他们游泳的注意事项；如果在电线杆旁，教他们万一触电怎样自救和救人……这叫“巾帼小课桌”。贾莉说，曾有个孩子触到高压线，另一个孩子去救他，抱住他的腿，结果两个都死了。这让他们很痛心。现在不会那样了，知道用木棒把电线和触电人打开了。“零零散散地教些小知识，积少成多，说不定有一天就能用上。”

三是“实物教学”。这个当然不算创意，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图书馆、博物馆和名人故居，都是常用教学资源，与课堂教学形成合力，且从教学效果论，课堂教学无法与之相比，因此布罗茨基才说：“从这些建筑立面和立廊……我学到的关于世界历史的知识，比我后来从任何书本上得到的知识都要多。”（《小于一》）去年我去俄罗斯托尔斯泰庄园，见小学生、中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成群结队地前往；看托尔斯泰在哪间屋写了《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复活》，在哪间屋休息，在哪间屋待客；看托尔斯泰犁田的地方，和契诃夫、高尔基等人散步闲谈的地方。如此，托尔斯泰就变成了自己的邻居，他伟大的艺术和思想就像村旁的河流，能感知其渊深和澎湃。昭觉没有这样的条件，奴隶社会博物馆在西昌，博什瓦黑岩画和三比洛呷恐龙足迹化石虽在县境内，却又敛迹山野，路不好，学生不方便去。但他们有一个去处——戒毒所。他们把戒毒所当成教育基地，每届新生开学，都拉去走一圈，如勒勒曲尔所说：“看看我们的同胞干了些什么，看看我们的上辈干了些什么。到你们这一辈，要永远不吸毒、不贩毒。哪怕你啥成就没有，

你只老老实实做人，做一个有尊严的农民、市民，也是对国家和对地球的贡献。”

从这些细节，看出昭觉人是怎样在拼，而且拼得有多么聪明。

持续发力，成效显著。比如四开乡，前几年的入学率也只有百分之五十，现在达百分之八十九，眼下全乡的三十二个辍学孩子当中，还包括超龄的在内。

最大的成效是，“家长送孩子读书的热情暴涨”。山野村寨，到处写着“少杀一只鸡，多送一个孩子上学堂”，何止少杀一只鸡，他们是卖猪卖牛送孩子读书。“我们这代人做出牺牲，日子过苦一点，换来下一代的希望。”你不要以为说这话的是某个领导，这是一个农民说的，在竹核乡，我跟这个名叫沙马阿则的农民站在田埂上摆谈，他说出了这句话。沙马阿则三十七八岁年纪，有一个儿子，两个女儿，全都在学校读书。“文凭高就干技术工，没文凭就干体力活，读了大学还可以参加工作，当老师、医生、考公务员。”这是他最朴实的见解。他说，他一直在外面打工，是最近家里有事才回来的，在家乡本来也可以打工，脱贫攻坚，到处修房子，有的就在家门口修，可是你没技术，只能干体力活，干体力活的工资没有外面高，如果懂技术，就比外面干体力活的收入高多了。“我要是有文化、懂技术就好了，不用东奔西跑，还能照顾家里头。”说着叹口气，“所以再难，都送娃儿进学堂，免得受我们受的苦。”

没文化会吃苦头，即使有甜头，没文化也尝不到，尝到了也不能持久，比如悬崖村，刚出名那阵，村里一帮男女青年，做起了网络直播，“打赏的不少，收入很不错，”帕查有格说，“但是他们文化低，翻来覆去就拍那几个镜头，不知道网络直播也要弄出些花样，讲究个层次，很快别人就看厌了。现在悬崖村做网络直播的只剩了个别人。”因此他们也懂得了：必须送娃儿进学堂。

不仅把娃儿送进学堂，还尽量送进好学堂，连贫困户也如此，比如吉木子石帮扶的一家，就带着孩子到西昌读书去了。

这从在校学生人数也能反映出来。李兴梅所教的班，有八十七个学生。一个班八九十个，是比较普遍的现象，甚至有上百的。包括阿土列尔村小学，每个班也有六十来个，当地并没有那么多学生，因与美姑、雷波二县邻界，他们又把学校办出了名，那两个县的周边住户也把孩子送来了。

凉山和大凉山腹地昭觉县，琅琅的读书声正穿云透雾，迎向晴空。

你听见了吗？

附：全国模范教师先进事迹报告（节选）

昭觉民族中学 高维荣

尊敬的各位领导：大家好！

今天，根据县委的安排，让我在这里做先进事迹报告，实在不敢当。因为我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没取得多大的成就，只是尽职尽责地做好了自己的本职工作而已，还有许多方面需要向大家学习。在这里我只是汇报一下北京之行的感受以及从教二十多年来的工作、学习情况。

作为一名普通教师，我感到非常荣幸：2019年9月10日，在第三十五个教师节到来之际，我作为深度贫困地区的一线教师，应国家教育部邀请，有幸作为四川省受表彰的代表之一，参加了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的“庆祝2019年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同时我又荣幸地被选为四川省仅有的两名代表之一，上台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颁奖，我是个人奖项四川省唯一代表。上午九时，大会在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同志主持下，全体起立，高唱“国歌”，那一刻，作为一个中国人，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在强大的祖国母亲怀抱里的温暖，激动得热泪盈眶。随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亲自为我颁发了荣誉证书。

上午十一时，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王沪宁常委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到人民大会堂北大厅，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走到我们代表中间，同大家热情握手，不时交谈，并合影留念。这一切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对广大教师的亲切关怀，尤其是对我们民族教育人的厚爱。我从未想到过我一个小小的山区教师，能够站在庄严的人民大会堂，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激动的心情让我感觉眼前的一切都像做梦。

正如习总书记所说：“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上好课是好老师的第一要务，关爱学生是第一责任，我们要用我们内在的涵养、渊博的知识和独特的人格魅力，去引领学生成长。教师，不但要教书还要育人，要培养学生的品德，激发学生的潜质，让他们懂得爱、能够爱并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

1998年，十九岁的我从南充外国语学校经贸日语专业毕业，服从国家分配，怀揣着对神圣职业的美好向往，踏上了民族教育之路。可来到昭觉，看见县城内低矮破旧的建筑、街上的猪马牛羊、人们的衣着和精

神面貌……这是一个县城吗？这里除了有清新的空气、淳朴的民风，剩下的就是交通不便，气候恶劣，各方面条件简陋粗疏。外地教师几乎都不愿到这里来任教，分配到这里来工作的，都有一种被发配边疆的“流放”感，总是千方百计往外调。因此，听说民中分来了个汉区的女老师，顿时成了县城各单位热议的话题，有的甚至悄悄来民中看是不是真的——这是我爱人后来告诉我的。

当时的民中非常缺英语老师，我这个学日语的，就成了全校“最不务正业的老师”，上了三个班的英语课；虽然念书时也学英语，但毕竟不是专业，为了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我自学大学英语专业课程，连晚上做梦都在想哪些知识点没搞清楚，常常半夜起来查资料，直到弄明白才能安心入睡。

上班第一天，分管教学的宋校长对我说：小姑娘，我们民族地区的孩子有点调皮，做好心理准备啊，每个女老师都被学生气哭过的。我一听，怎么会有老师被学生气哭的道理？我想也没想就说：我不会守着学生哭的！之后的确像宋校长所说，在我上课前往我书袋里放刚出生不久的活老鼠，拿着一条小蛇进课堂，上课途中故意扰乱秩序……很多老师都遇到过这样的事，其实这是孩子在试探老师的性格，这时候再害怕也不能表现出来，否则以后就没法管理学生了。调皮的孩子和我过了几招后，发现这老师人小胆大，每次都以未达到预期效果而告终，也就没兴趣搞那些恶作剧了。孩子们也渐渐地喜欢上了英语课，很多学生对我说：高老师，你的课时间怎么过得那么快呀？

刚来昭觉，举目无亲，我也没别的爱好，最喜欢的就是上课，因为可以和孩子们在一起，孩子们就是我的亲人。晚上备课、批改作业直至深夜，但感觉不到累，每天晚上都是带着成就感进入梦乡。周末，我会把住校的孩子叫到宿舍补课，补完课又和大家一起交流，孩子们教我说彝语，我教他们说英语、说普通话，我们谈人生，谈理想，谈我读书的经历，谈外面的世界，谈国外的文化，孩子们总是听得津津有味，个个眼睛发光，不时地问这问那，充满了对美好的向往。我借机鼓励孩子们好好学习，通过自己的努力一定要考上大学，学到知识后再回来建设咱们的家乡。孩子们坚定地点着头。当时我的工资仅有三百来块，但每个月我定会雷打不动地留几十块，为孩子们买些学习用品，鼓励他们。

英语在这里没有语言环境，刚开始孩子们记单词很困难。一次，一个男生因单词听写不合格被我点了名，他生气地站起来对我大吼一声：“我不给你读书了！”说完夺门而去。我压根就没想到学生会说出这样的话，愣了两秒钟才反应过来，然后冲出教室追上那孩子，抓住他的后领拽回教室，我双手叉腰，严厉地对他说：“老子的课不准跑！学也

得学，不学也得学！一个都不能跑！”他当时被我的架势给吓住了，没想到这个年纪轻轻的老师脾气这么“烈”，跑也跑不过我，最后老老实实地待在教室里。课后，我耐心给他做思想工作，并单独给他辅导，教他学习方法，后来这孩子对英语产生了浓厚兴趣，英语成绩突飞猛进。而且从那以后，也没有人再跑了。

当初我住的宿舍门前是一张水泥乒乓球桌，每天下午，球桌周围总是围满了因作业不过关被我留下来的孩子，我陪着他们，一个一个辅导。一天下午，我一直在辅导学生，还没来得及做晚饭吃，又到了上晚自习的时候，临上课前，我把中午吃剩的饭菜一块儿放在电饭煲里热着，就这么空着肚子去了教室。九点钟放学，我早已饥肠辘辘，回宿舍的路上，想着马上可以吃到电饭煲里热着的饭菜，不由得加快了步伐。然而，在离宿舍门四五米远的地方，看见门怎么是开着的？赶快把门边的电灯打开，只见被砸坏了的锁还挂在门扣上，电饭煲也不见了踪影。脑袋里嗡的一下，心凉到了极点，眼泪花在眼睛里打转，心里一直在念叨：怎么会这样？那天晚上，我饭没吃成，一夜几乎没睡，想了很多，这地方我能待下去吗？对于刚参加工作的我，的确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第二天，我像往常一样走进教室，看着一张张天真活泼的脸蛋，一双双渴求知识的双眼，真的舍不得抛下这群山里娃。这里需要我。这里的孩子需要知识。昨晚发生的事，正是因为贫穷，因为没有文化。尽管那种情况后来还发生过多次，但我不像第一次那样惊愕。我知道了自己的使命。

我也是来自农村的孩子，是党和国家培养了我，是知识改变了我的命运，我非常珍惜工作的机会，这里的条件虽然艰苦，但对于贫困山区，只有知识才能摆脱贫穷的命运，才能改变落后的面貌。如果人人都往好地方走，那谁留下来呢？你不干，我不干，大家都不干，那谁来干呢？怀着一颗感恩之心，我把自己的青春奉献给了我的第二故乡——昭觉，把自己所学的知识无私地传授给了这里的孩子。无论条件多苦，我总是爱生如子，爱校如家，把教学工作放在首位，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忠于职守，以身作则，言行一致，为人师表。

1999年9月，昭觉二中和民中合并，合并后老师多、学生少，因此老师面临淘汰分流。学校决定通过讲课的方式竞争上岗。我刚参加工作一年，想着和我竞争的都是老教师，难免有些心虚。我不敢告诉家人，做好了被淘汰的准备，讲课时反倒没了心理负担。我记得当时台下的评委有分管教育的副县长、宣传部部长、教育局局长、教研室的各科专家、昭中的骨干教师，总之不是领导就是专家的。我想：我在台上讲课，那坐在下面的就是我的学生，平时怎么上就怎么上。我也不落下和

学生互动这一环节，随机抽到讲台边的同志和我互动，整堂课效果非常好，受到评委的一致好评，并以第一名的身份留在了民中至今。后来我才知道，课堂上和我互动的是当时的教育局局长何云松同志。

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经济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工资福利与山区学校相比，简直是天差地别，但怀着一颗赤诚的心，为了民族教育事业，我仍然坚守在深贫山区的三尺讲台上，用一支粉笔和满腔热血，为民族地区培养出一批又一批新人。我放弃一次次外调的机会，深深地扎根在这里，默默地耕耘，催笋成竹，无悔追求。勤劳的父母因长期劳作积劳成疾，我又是独生女，和爱人商量后，为方便照顾老人，干脆把远在重庆的父母接过来一起生活。

我校是全州规模最大的一类模式高完中寄宿制学校，招收来自全州十七县市的学生。2010年秋季，学校考虑到国庆假期不长，外县学生来回的时间都不够，决定不放国庆假，等到彝族年多放几天补上。可有一天，我来到高一·三班上早自习课，看到平时活泼的学生一改常态，个个没精打采，有的趴在桌子上，有的歪着脑袋靠着墙壁，完全没有学习的样子。我悄悄问旁边的女生，这是怎么回事？女生压低声音说：高老师，咱们出教室说吧。出去后她告诉我，班上好多住校男生已经一天没吃饭了，有个金阳的男生快两天没吃饭了；女生还好，饭量小，刚好够，只是早饭还没吃，男生就惨了，饭量大，加上不会计划，饭卡上早没钱了，他们又要面子，不好意思开口借。

听完，我转身回到办公室，把包里仅有的一百多块钱交给班长，说：马上带几个同学把工农兵街所有的馒头买下，不够再去别的街道买，至少保证每个同学两个馒头。过了一会儿，班长带着同学提着两大袋馒头回来了，说两条街的馒头都被我们买光了，但只买到这些。班上六十多人，显然不够。当时有几个走读生，我说：咱们先让给住校的同学吃吧！班干部们就开始分馒头。

站在讲台上，我抬头看见坐在教室中间那个男孩把头埋得好低，几乎埋到了桌子底下，两只抓着馒头的手交替着往嘴里塞，已为人母的我看到这原本在电影中才会出现的夸张镜头，活生生地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无法控制情绪，鼻子一酸，泪水夺眶而出，全班也哭成一片。这是我第一次在学生面前流泪。

下课后，我立刻向学校汇报了情况，迅速为全校学生垫充了生活费。

一晃九年过去了，当初饿肚子的孩子现在大部分参加了工作，有的还成了我的同事，他们对当时的情景记忆犹新，时常在班级群里提起。遗憾的是，我印象最深的那个金阳籍孩子在高一下学期辍学了，不知道

他现在过得怎么样？

……

作为班主任，在工作中我用文字及照片记录孩子们成长的点点滴滴。由于学生来自农村，家长文化素质不高，家庭教育本身就弱，加上寄宿在学校，跟家长见面少，所有的教育任务都落在了我们班主任身上。我很重视学生的德育及综合素养，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了“家风教育”“礼仪培训”等活动。为了培养勤俭节约意识，我组织孩子收集矿泉水瓶、废旧书本筹集班费。为了培养有责任、有担当、大公无私、乐于助人等品格，每年我都会组织班上的孩子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给新入学的学弟学妹分享学习经验，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这活动已持续三年，还会继续下去。我还发动学生对其他班有辍学倾向的孩子结对帮扶，帮助他们树立知识改变命运的坚定信心，收到了显著效果，不久前中央广播电视台还对此进行了报道。

由于周六其他班级不上课，因此每周六我班的课堂都对外开放，不管哪个年级，只要你愿意来体验都可以，但凡来听课的孩子我都有要求，不能只听，必须要和我班孩子交流，还要做笔记，要把好的学习经验带回到班上和同学们分享。有个高年级的孩子听完课并和我班孩子交流后，对我说：高老师，你班上的同学太热心了，我都不想走了！

我常在班上说：一个人成绩好不算好，一个班成绩好也不算好，全校成绩好才算好，我们要起引领带头作用，把好的学习方法和正能量传递下去，将全校都带动起来。老师手中的接力棒迟早要交给你们，希望你们珍惜机会，好好学习，你曾经的和现在的付出，都是一种沉淀，都在为你默默铺路，让你成为更好的自己。不要带着要回报的目的去做任何事情，埋头苦干，务实求真，诚心待人，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就能改变我们贫穷落后的面貌。

在寄宿制管理中，我始终认为，良好的生活习惯决定良好的学习习惯，大到寝室布置，小到洗漱用具的摆放，我都事必躬亲，耐心指导。现在学生们已经养成了注重细节的好习惯，并把这些好习惯带到了学习当中。2018年，我所带班级女生寝室被凉山州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文明洁美寝室”，推动了学校寄宿制管理的进一步提升，在全州起到了示范作用。

除了班主任管理及教学工作，我在教导处负责全校几千学生的学籍管理、控辍保学、招生、高考及教学常规管理。教导处的工作相当繁杂，同时也是学校的形象窗口，我本着服好务的宗旨，为前来办事的所有人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得到了各界好评，为学校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教导处工作再忙，我也从未落下过一节课，从不耽误学生一分

钟，外出开会、培训，我都会提前和老师们调好课，课比天大，学生的前途耽误不起。为了保证学校有条不紊的运转，平衡教学与教导处工作，我每天不得不早出晚归，有时甚至通宵加班，经常还来不及吃饭和睡觉，又该上课了。因此，我没有时间陪伴自家孩子，没时间照顾患病的丈夫和年迈多病的父母。我爱人看我忙成这样，心疼地对我说：孩子你不用管，家务事你也不用做，但有一条，一日三餐你必须给我按时吃！

2017年秋季开学时，我连续几天没见到家人，待抽空回去，发现平时健谈的丈夫一句话也不说，我以为他是因为我忙于学校工作顾不了家而生气，没多想，吃过晚饭又马上回学校加班，晚上十点多，我母亲着急地打来电话："赶快回来！他好像不对劲，说不出话来了，可能又是脑梗！"我匆匆跑回家，看到丈夫躺在沙发上，见我回来，想对我说话，却说不出来，那时候，对家人愧疚的泪水长流不止。之后在我同事的帮助下，连夜将丈夫送往医院。医生说：这是第二次脑梗了，再晚一点送来，脑部梗死面积增大，后果将不堪设想。

——我爱人第一次脑梗是在2011年，多亏了当时交通局的文古拉日局长和他的同事们，在得知情况后，他们第一时间赶到我家，送他去了医院，得到了及时治疗。借此机会，特别向我爱人所在单位的几任领导和他的同事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一直以来的关心和帮助，感谢你们！

我校学生不仅是农村孩子，还是农村的彝族孩子，汉语表达能力差，我结合学生实际，利用学生自身资源，充分发挥学生的潜力，以"生本教育"理念为指导，发动学生"斗"学生，发动学生"救"学生，钻研出符合我校学生实际的"小组合作"学习法，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教学和管理风格，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全国普通高考中，2009年、2010年、2011年、2013年、2016年全省一类模式第一名均在我所任教的班级。

2016年，为了给本校高中部输送良好生源，刚来一年的勒勒曲尔校长想尽办法，在爱心人士张书迎老师的联系下，由全美华人基金会出资，组建了美华爱心班，并指派最好的高中教师下来任教，从初一直接带到高三，长达六年的规划。勒勒曲尔校长亲自去各小学做招生宣传，但当时很多人对昭觉民中不信任，前来报名的仅有七十二名，成绩几乎都是中下等，有的家长给孩子报了名，后来又放弃了，送孩子去了别的学校。最后实在没办法，但凡来报名的都收下，其中有个学生，小学时被处分了六次，照样收。好不容易凑够五十人，组成一个班。对于这些来之不易的"宝贝"，学校全力以赴，勒勒曲尔校长时常关注这些孩子的

成长，经常摸摸这个的头，问问那个的近况，连出差在外也不忘关心他们的学习，对他们的表现及家庭情况更是了如指掌。通过三年的共同拼搏，迎来2019年凉山州中考，昭觉县700分以上有四名，我所带的美华爱心班就有三名，第一、第二名均在我班，全县前五名中，我班占四名，全县前十名中，我班占七名。

我们的孩子底子薄，先天不足后天补，我们不比基础，比努力，不比成绩，比进步。班上勒伍木嘎同学的小学毕业成绩，排名全县第一千二百一十九名，今年中考，总分成绩排名全县第八十三名，进步了一千一百三十六名，英语单科成绩达到122分。现就读于州民中的瓦其伍牛同学，小学毕业成绩排名全县第七百三十七名，中考总分成绩排名全县第五名，进步了七百三十二名。这样“低进高出”的例子，还有很多。是全美华人基金会的资助，学校的大力支持，我班团队的共同努力，才取得了这样的成绩。由于我班团队的带动，现在的昭觉民中，已形成了你追我赶的良好学习氛围，成了人民满意的学校。

这些年来，我几乎没有休息时间，别人休息时，我静静地坐在办公桌前，把积累的教育教学经验撰写成文章，在全国各级教育刊物发表，共同分享，共同提高。作为英语教研组长，我积极指导青年教师，使大批青年教师迅速成长。

时光易逝，青春易老。在这二十一年里，我深深地感受到作为一位深度贫困地区老师在教学路上的艰难与困惑，酸甜与苦辣，同时更目睹了昭觉教育的发展历程：从以前的“我不给你读书”到现在的“老师，我要读书”；从以前一句汉语不敢说到现在操一口流利的普通话，甚至纯正的英语；从以前的家长不让孩子上学到现在的家长亲自送孩子上学……靠了党和国家民族教育政策的大力支持，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无私奉献，一只只雄鹰飞出了大山，飞到了北京，甚至飞出了国门。

扶贫先扶智，刚刚开学时国家教育部又下派了大批教育专家驻扎昭觉指导工作，这给我们民族地区的教育又吹送了东风，注入了新鲜血液，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决胜脱贫攻坚，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这样的背景下，身为昭觉人，咱们没理由不好好干！

曾经，我们民族地区因为教育落后导致无知，让毒品趁虚而入，摧毁了一个又一个家庭，伤害了一个又一个孩子，毒品、艾滋病留下的后遗症让很多孩子成了孤儿，这个现象让人痛心！一直以来，党和国家各级领导心系昭觉人民，为我们民族地区出台好政策，大力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习总书记、“彭妈妈”更是亲临我们昭觉县，给予我们无限的厚爱与力量。我们当地党委政府加大了对毒品的打击力度，各级各类学

校也利用校园这块主阵地，加大对防毒品、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努力让我们的孩子、我们的民族不再受到伤害。如今的昭觉日新月异，几十万干部群众正以前所未有的冲劲儿奔向美好的新时代。

改变一个孩子的命运就能改变一个家庭，甚至一个家族的命运，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深知肩上的重任，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个兄弟姐妹，我作为其中的一员，感到无上光荣，更是义不容辞！

多年来，我秉持：无私奉献、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诚实正直的座右铭，对党忠诚，对教育事业一往情深。我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一点点成绩，党和政府却给了我众多荣誉和鼓励：在年度考核中我多次被评为优秀；2010年、2014年被昭觉县委、县政府评为 “优秀教师”；2017年被昭觉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班主任”；2018年荣获“四川省优秀教师”称号；2019年荣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同时被昭觉县委、县政府评为“控辍保学先进个人”。

我取得的所有成绩，与各级领导的关心和同事们的帮助密不可分，是我们昭觉教育人共同努力的结果，是我们昭觉人共同的荣耀！在我们昭觉，有很多默默付出的优秀老师，不是我一个人优秀，只是我比他们幸运。

荣誉的另一面是责任，我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深深嘱托，一如既往地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用实际行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德施教，立德树人，做党和人民满意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我将珍惜这份光荣的职业，珍惜今天的荣誉，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以饱满的工作热情为我们的国家、为我们的民族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结语

尊贵的朋友，这是我关于昭觉写给你的最后一封信了。本来以为我们春节可以见面，谁知新冠肺炎疫情，使你我都不能动身；春节后我也想再去趟昭觉，看来一时也难以成行。前些天我给昭觉的朋友打电话，得知他们上班虽有延迟，但2月10号就全员到岗了——包括本地干部和外地帮扶干部。好在昭觉没有病例。他们同时告诉我，悬崖村也要搬迁了，其中的八十四户精准贫困户，将在6月底前全部搬迁完成，通过抓阄的方式，分布到几个安置点，其中包括县城；但同样不是“一刀切”，青壮年可根据自愿原则，留在村里，参与旅游项目开发。

祝他们幸福安康，祝你万事如意。

责任编辑 宗永平

长篇小说

本巴

刘亮程

江格尔的本巴地方，
是幸福的人间天堂。
那里人都二十五岁，
没有衰老没有死亡。
——蒙古族英雄史诗《江格尔》

每隔二十五年，会有一位史诗中的人物，在故事中觉醒。他借搬家家游戏回到童年，又在捉迷藏游戏中藏回母腹。然后在梦中替换了时间和命运。

他降生时，一开口便会说唱全部的《江格尔》史诗。洪古尔、江格尔、策吉和哈日王，都曾降临过人世。

这一回降生的，是不愿出生的赫兰。老江格尔齐归天那一刻，他正好出生，接住了他的气。

会说史诗的人叫齐，即说梦者。

所有的江格尔齐，活到二十五岁停住，不再增添岁数。

——《本巴》

上部 搬家家

一、童年

当阿尔泰山还是小土丘、和布河还是小溪流的时候，时间还足够让万物长大。

江格尔就在那时长到二十五岁，美男子明颜也长到二十五岁，本巴国所有人约好在二十五岁里相聚，谁也不再往前走半步。

先出生三十年，能预知过去未来九十九年凶吉的谋士策吉，早已等候在那里，他每日站在班布来宫殿的瞭望塔上，往几十年远的路程上眺望。

后出生的美人阿盖姗姗来迟，在她十二岁的早晨，江格尔隔着十三年的距离拉住她的手。多远年月里的美人，江格尔的手都能伸过去拉住。

还有摔跤手萨布尔，他在二十三岁时突然想起一桩往事，掉转身跑回到童年，把小时候赢了他的一个伙伴摔倒，扔出去七年远。然后，他两天走完二十年的路，在晌午前赶上班布来宫的隆重酒宴。

萨布尔说，好多我们熟悉的人都在童年里贪玩。时常在早晨和黄昏，隔着喊声能翻过去的一道山，隐约听见他们的呼喊。

还有天下有名的快嘴判官贺吉拉根，他刚打完一场十三岁里的官司，把明颜小时候被人夺走的牛石头牧场判回来，让这位远近闻名的美男子，脸上有了来自少年的灿烂阳光。然后，他急匆匆往二十五岁里赶，这个嘴比腿快的大判官，他的嘴巴已经伸到班布来宫殿的酒宴上，腿却还在一年远的戈壁上蹒跚。

还有，牧马人哈尼赶着成群的马匹过和布河，上游的河里蹚满彩霞般的枣红马，中游的河里蹚满夜色般的铁青马，下游的河里蹚满蒲公英花般的雪青马，河水被千万只马蹄溅起，在半空中飘成另一条河。站在宫殿瞭望台上的谋士策吉，看见这条年老的河流里，蹚满一岁二岁的马驹。而牧马人哈尼，正在赶马蹚过他二十四岁的那段河，他离九色十层的班布来宫，只剩下一声马嘶传到的距离。

还有，挥双斧的大肚英雄贡布，已经在二十五岁里待了七年，他的年龄停住了，左右手的金银斧头却不愿停住。左手的金斧头追着阳光往

前走，杀尽未来年月的敌人。右手的银斧头循着月光往后走，把暗中跟过来的大鬼小鬼全砍死在黑夜中。

1

整个本巴国只有洪古尔一人没有长大。

洪古尔本来可以和江格尔一起长大，他父亲蒙根汗把长大的机会给了江格尔。

说来话长了。

当本巴草原还是巴掌大，天上的月亮还是指甲盖大的时候，江格尔出生了。

江格尔一出生便成了孤儿。

他的父亲乌仲汗，晚年沉迷于一场一场的酒宴。一代汗王和他的勇士们，都老得骨头变薄，经不起草原戈壁上的风吹雨打，只有喝酒说话的嘴还没有老。老汗王和他创建的本巴国，早已风雨飘摇。

策吉的父亲，那位两眼昏花，只能看见前后二十年凶吉的老谋士，醉醺醺地站在班布来宫殿的瞭望塔上，焦虑地看见三年远的路上、五年八年远的路上，扬起冲天尘土，四面八方的烟尘在朝本巴国围拢过来。

老谋士已经没力气走进宫殿，给比他还老的乌仲汗汇报军情。

早年，他的智谋还管用。当老汗王和骨头变薄的勇士们，借着酒劲，七嘴八舌地说他们年轻时打过的胜仗，杀死莽古斯时，老谋士命马夫把宫殿所有的窗户打开，让那些骇人的大话随风飘去，一次次把远路上的敌人吓退。

后来不行了，那些老英雄没牙的嘴里，连一句硬话都没有了。

本巴国就在那时被莽古斯彻底吞噬。

一世英主乌仲汗，在酣醉中被莽古斯掳去，只留下嗷嗷待哺的江格尔。

洪古尔的父亲蒙根汗，把出生不久的江格尔藏在山洞，让自己刚出生的儿子洪古尔冒充江格尔被莽古斯掠去。聪明的莽古斯并不相信这个愣头愣脑的小家伙就是江格尔，他们杀死所有车轮高的男子，把洪古尔拴在车轮旁看着他长大，只要长到车轮高，不管他是不是江格尔，他们都会杀了他。

洪古尔就在那时候停住不长了。

藏在山洞的江格尔却迅速长大，那个漆黑的山洞让江格尔仿佛又回到母腹，他一场一场地做梦，在梦中学会父亲乌仲汗打仗治国的所有本

领，并在梦中把一辈子的仗打完，赶在山洞盛不下他之前，跑了出来。

那真是地动山摇的一天。

那座让江格尔第二次出生的高山，有了一个名字，叫赛尔山。对面的另一座山叫哈同山。一个是王，一个是妃。

相传还没投生人世、形似一颗晶莹露珠的美人阿盖，就在哈同山顶的草尖上，望着赛尔山头云阵般升起的一场场梦，等待那个做梦的人出世。她等到石头开花，又在江格尔出世后，等到地上的露水积攒成一条河，连接起两座山，她才迟迟来到世间。

这条连接起赛尔山和哈同山的河，也有了一个名字，叫和布河。

2

话说江格尔一出世，便将吉祥平安还给了本巴草原，占领了他父亲草原的莽古斯，都被江格尔消灭在一场场的梦中。

那些蛮狠的莽古斯，白天在本巴草原上横行霸道，每到夜晚，眼睛一闭，江格尔便提刀跨马出现在他们梦中。江格尔像老鹰捉小鸡一样捕捉他们。刚开始，莽古斯以为在梦中被杀了，天亮后还会活过来。后来不断有莽古斯在梦中死掉，天黑后闭住的眼睛，天亮了再不会睁开。莽古斯真正地害怕了，不敢闭眼睡觉，晚上聚在一起彻夜喝酒，手拉手坐一圈，见有人睡着，赶紧拉醒来，灌一碗酒。

一个又一个黑夜被他们睁着眼熬过去。

夜晚的瞌睡移到了白天。

可是，江格尔又提刀跨马，出现在他们的白日梦中。那些可怜的莽古斯，大白天闭住的眼睛，天黑后再不会睁开。江格尔把他们统统消灭在梦中。

3

洪古尔眼看长得威武雄壮的江格尔，从山洞出来，几乎没动手便收复了本巴国，当了汗王，还娶了天下无双的美人阿盖做了夫人，他便知道自己再不需要长大成人。

洪古尔从那个铁链拴他的车轮旁被解救出来，啥也没干，吃了口母亲的奶水便开始打仗。他仗着自己年龄小身体轻，脑子还没装世上沉重的事情，借一阵风便可到达千里之外，轻松追上那些逃跑到连江格尔都梦不到的天边躲起来的莽古斯，把他们的头砍了，揪住头发抡圆，扔到七场风远的另一重天边。然后，他乘着刮向本巴国的微风悄然回到家。

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又回来。

在那个人们纷纷离去的童年，还有好多不愿长大的孩子，他们或孤独一人，或成群结队，留在变成往事的白天黑夜里。

那里树不往高长，河水不往两岸荡漾，太阳和月亮，在人们的念想里发光。

洪古尔的岁月在那里停住。那些孩子用稚嫩的童音喊洪古尔的名字，让他去玩搬家家游戏，做捉迷藏游戏。

可是，一直不长大的洪古尔没去玩这些小孩游戏，他跟长大成人的勇士们坐在一起。江格尔安排他坐在十二英雄右手的首位，人们叫他吃奶的少儿英雄。

洪古尔吃了多少年的奶，他母亲都记不清。

当巴音温都尔山只有女人乳房大的时候，洪古尔就在吃奶了。他拒食人间任何食物，除了奶水和酒。

二、出征

4

这日，站在九色十层的班布来宫瞭望塔上，遥看过去未来九十九年凶吉的谋士策吉，看见距此十五年远的路上，扬起一股冲天尘土，一个力气很大的东西，正朝本巴国飞奔而来。谋士感到了紧迫，连忙走下瞭望塔，进了宫殿。

班布来宫巨大的穹顶下，江格尔汗正和他的十二勇士、七十二宝通以及五十六个部落的首领，举行七七四十九天的盛大酒宴，人人喝得面红耳赤。

策吉走到江格尔汗面前说，请大家把酒碗先放一放，让醉了的脑子醒一醒，有强敌正从十五年外的地方奔来，本巴国怕有危难。

话刚落，脚心长毛一日能跑三年路程的赛力汗跳起来说，请汗王给我倒一碗酒放着，我即刻出发，在十五年远的路上拦住那人，杀了他再回来喝酒。

摔跤手萨布尔端起一碗酒说，我看大家不必担心，再过十五年我们依然二十五岁，赶来的莽古斯却会在路上衰老，若他现在是一个中年人，赶跑到我们跟前，已经是一个老头。别让远路上的敌人，扫了眼前的酒兴，来，我敬大家一碗。

各位英雄听我说一句。

站在一旁的阿盖夫人说话了。她一张口，整个宫殿瞬间亮堂起来，醉眼昏花的男人们，在她美丽容颜的光芒里，看见沉在碗底的经年酒垢，恍然明白自己已经喝了多少年月的酒，沉在心里的酒垢也被瞬间照亮。

阿盖说，我听老一辈人讲，江山从手中得来，在嘴上丢失。我劝大家停住嘴边的酒碗，迎击将要到来的敌人。

江格尔瞥了一眼阿盖夫人，说，我的十二英雄和七十二宝通全在这里，何惧一个远路上来的毛贼。我们在第十五个年头上，再应对他也不迟。

美男子明颜说，江格尔汗说得对，我们本巴国，因为有能看见过去未来九十九年凶吉的谋士，让我们早早预知了未来，但也早早地为远未到来的事担心，而错过眼前的好光景。

明颜话音刚落，只听班布来宫地动山摇，一个巨大的家伙撞门而入，一屁股坐下。说他坐得不上也不下，正好占了七个人的位置，把左右的勇士、宝通都挤到一边。

江格尔一看这人，浑身一怵，他的衣裳是旧的，皮靴是旧的，脸上的胡子和皱纹是旧的，仿佛是从陈年往事里突然冒出来，他瞬间走完十五年的路程，把浑身上下的衣着走得破破烂烂，只有看人的眼睛像宝刀一样，闪着逼人寒光。

江格尔赶紧招呼端上酒来。说，这位英雄从何而来？有何事闯进我的班布来宫？

这家伙一口气喝了七碗胡尔扎酒，抹一把嘴，眼睛的刀刃直逼着江格尔说，我们拉玛汗国未出生的汗王在母腹中发令，要江格尔汗必须在他出生之前，把本巴国所有牛羊赶到拉玛国草原，所有勇士去给他当奴隶，美丽的阿盖夫人去给他当奶娘。否则，他从母腹中伸出一只脚，便能踢翻本巴国的班布来宫殿。

话说完，也没等江格尔答复，起身迈着地动山摇的步子出门而去，谁也没敢起来阻挡，都竖起耳朵听他巨大的脚步声踏过宫殿外的石桥，在石板嘎巴巴的断裂声里，消失在一片谁也追不上的年月里。

被挤到一旁的勇士们又呼啦啦拥过来，宫殿里一片死寂，江格尔望了一圈近旁的十二勇士，又望了一圈外围的七十二宝通，无论嘴快的、腿快手快的，还是脑子快的都没了声息。

策吉说，我在二十年前就曾预言此事，当时我在酒宴上说，世间没有能战胜本巴国的英雄，若有，一定在母腹中。果然被我言中。

班布来宫殿的酒宴停下来，所有勇士的手从酒杯上离开，眼睛从堆成小山的羊肉上移开。

江格尔说，我原以为，我在出世前的梦中，已经把一生的仗打完。看来，我还得亲自出征。

阿盖夫人说，尊敬的汗王，你只会在梦里打仗，醒来后的仗，还是让手下的英雄们去打吧。

摔跤手萨布尔说，阿盖夫人说得对，自从你在梦中杀死莽古斯，让本巴国恢复平安的那天起，你的仗就打完了。剩下的全是我们要打的仗。

美男子明颜说，那个给我们下战书的拉玛国王，还是母腹中的胎儿，他算是醒来的人呢，还是梦里的人？如果他在母腹醒来说这些话，倒也无妨。如果他是在母腹做梦说这些话，那就麻烦了，他的一国人，把一个未出生孩子的梦话当真，我们也当真，那便是最恐怖的事情。我们的江格尔汗曾在如同母腹的山洞，做梦消灭了所有入侵的莽古斯，那孩子会不会有梦中杀人的本领，让我们从此不敢入梦？

江格尔说，诸位无须担心，当年我在山洞的梦中杀敌时，便已深感梦中杀人的恐怖。所以，当我做完最后一个梦，倒退着离开梦的荒野时，我把所有通往噩梦的路用狗吠和鸡鸣声堵死，从此在我们本巴国度，人们的美梦做到头，噩梦来临时，总被狗吠惊醒，或被黎明前的鸡鸣叫醒。

怪不得我多少年没做过一个完整的梦，我在深夜的梦总被狗吠打断，黎明前的梦又被公鸡叫醒。大肚汉贡布说。

即便那家伙是醒着下那个命令，我们这些大人，从来没有跟母腹中的敌人打过仗，我们奔着他而去，对面是一个腆着肚子的孕妇，你如何下得了刀。明颜又说。

江格尔侧目看向右手首座的洪古尔，大家的目光也都随江格尔一起看向少儿英雄洪古尔。

策吉明白了江格尔的意思，他俯首对小小身体陷在虎皮靠椅里的洪古尔说，要来攻打本巴国的是一个未出生的孩子，他在母腹中，洪古尔你在哺乳期，你比我们这些大人们离他更近，看来还得你出征。

洪古尔的母亲几步走上前来，把洪古尔搂在怀里说，你们这些整天只知道喝酒的大人们，好意思让我没断奶的孩子去打仗。

洪古尔的母亲是除阿盖夫人外，第二个留在大帐的女人，她要时刻给洪古尔喂奶。她把洪古尔的头塞进衣襟，洪古尔挣开母亲的乳房，眼睛直直看着阿盖夫人的胸脯。阿盖夫人故意躲开洪古尔的眼睛，侧目看着江格尔。

江格尔说，洪古尔你在家是吃奶的孩子，在本巴国宫殿就是有威望的少儿英雄。你要像个男子汉一样，别老盯着女人的乳房。

听了江格尔的话，洪古尔腾地跳到地上，他站在地上只有大人的膝盖高。洪古尔拉着母亲的手说，我不当本巴国的英雄，我只做你未断奶的孩子。说完看了阿盖夫人一看，拉着母亲的手走出大帐。

江格尔说，夫人你去劝劝洪古尔，他听你的。

6

班布来宫殿外，碧绿的草地铺展向远处，闪着一带水光的和布河，蜿蜒地流过赛尔草原，连接起马鞍形的赛尔山和公主般俊俏的哈同山，更远处是顶着天的阿尔泰山。

阿盖夫人对洪古尔的母亲说，让我单独跟洪古尔说几句话。

阿盖夫人说，洪古尔啊，你和江格尔是患难兄弟，当年你父亲为了救江格尔，把你交给莽古斯充当圣主江格尔，他们把你拴在车轮上，想等你长到车轮高，然后杀了你。你在那时停住不长了。他们都往二十五岁里走，只有你停住不长。那时候我还是一颗晶莹露珠，当我出生第一眼看见车轮旁孤单的你，我就想留下来陪你，他们都长大走了，我们俩留下。可是你知道，江格尔的手伸到童年里领走了我。他在二十五岁里喝闷酒，看见小小的我，就动了爱念。

洪古尔说，我不想知道你在说什么，我要回家吃奶了，江格尔说得对，我应该在家里把奶吃够，不该在宫殿盯着人家的乳房。

洪古尔的话让阿盖夫人一阵脸红。她站得离洪古尔很近，洪古尔闻到她身上的气息，和他多少次闭住眼睛冥想时闻见的一样。被一个人日夜念想的女人，才会有这样的香气吧。洪古尔不由地闭住眼睛。他多么希望阿盖夫人能抱他一下。可是，阿盖夫人从未抱过他。她保持着只让洪古尔闻到她气息的距离。

洪古尔看见阿盖夫人脸上的红晕，自己的脸也一时红起来，那是十五岁时才有的羞红，洪古尔的男羞压抑不住地长大了，他赶紧低下头，跟着阿盖夫人进了大殿。

洪古尔给江格尔汗行了礼，说，我愿听从汗的指令出征，我虽然是个吃奶的孩子，但也跟你们一样是有年岁的人，我在童年里待的时间，跟你们在青年里待的时间一样长。策吉谋士说得对，只有我这个吃奶的孩子，能够对付那个没出生的莽古斯。

江格尔说，洪古尔你也不用着急，那个莽古斯离出生还有些日子，等你断奶了再上路也不迟。

洪古尔说，你们哪个勇士是长大了才去打仗，都是在打仗的路上长高个子。

阿盖夫人说，汗王不用担心，我已通知沿途草原所有哺乳期的年轻女子，敞开胸襟哺育洪古尔。男人们打仗，拼的就是吃奶的力气。

洪古尔仰脸看着阿盖夫人，他的眼睛不由自主落在阿盖夫人的胸脯上，脸上又一阵羞红。

7

少年英雄洪古尔去打仗了，江格尔右手第一的位子空出来。本巴国七七四十九天的酒宴才举行了十天。领了江格尔令的四大管家，正朝东南西北四个方向飞马传令，从最近的赛尔山，到最远的阿尔泰山，从西边的阿拉套山，到南边的天山，从额尔齐斯河上游，到伊犁河下游，本巴国最边远山区一只母马的奶，都被酿成阿尔扎酒装入奶桶。往班布来宫驮运奶酒的驼队，走在每一条从天边涌来的转场牧道上，摇摇晃晃的奶酒桶，把最有劲的阿尔扎酒香洒在每一片戈壁草原。

班布来宫殿，勇士们喝空的酒碗再一次斟满。

江格尔汗端起镶嵌九色宝石的金碗，宣讲第十日的祝福词。七七四十九天的宴席，每一天都有新的祝福。

江格尔说，今天的祝福，给本巴草原的各色草木，它们贡献花香果实，养育万千牛羊，让本巴国丰衣足食。干。

江格尔的祝福一说，第十日的酒宴便有了主题。

美男子明颜首先颂唱了本巴国对青草的赞颂词，那曲调是从刮过草原的风声中获取，词句也在人们的嘴边流传百千年，连草木和虫子都会吟唱。

接着每位勇士按座次排位轮番敬酒。

我提议，给草原上最肥美的酥油草敬一碗酒，它每年如约生长，让我们的牛羊，转十座山回来，还能满口品尝。摔跤手萨布尔说。

我提议，给骆驼刺和芨芨草敬一碗酒，它长在最荒远干旱的沙漠戈壁，让我们的马儿，跑到天边都有一口草吃。牧马人哈尼说。

我提议给草原上的虫子敬碗酒，虫子鸣唱，青草疯长。

我提议给梦一样飘远的蒲公英敬一杯酒。草往高长，牛往远走。开遍世界的蒲公英，每一棵都在老地方。

我提议，给铃铛刺和碱蒿敬一碗酒。

每个提议都是一个喝酒的理由。每个理由都可以连喝三碗。

这一天，本巴草原的所有草木，都被醉醺醺地赞颂了一遍。得了赞

颂的草木都陶醉了，在微风中摇摇晃晃，你推我搡，瞬间把赞美的消息传到远方。从阿尔泰山南坡，到沙漠那边的天山北坡，所有根连根叶挨叶的青草，都在同一阵微风中摇曳起来。草丛里的昆虫也听见了赞颂，扯着嗓子欢鸣。本巴草原在这一天变得格外碧绿，刚刚开谢的花儿，努着力又开一次。长到头的草又往上拔了一节。

8

本巴草原的月亮升起来了。

大殿里的百盏酥油灯亮起来，所有门帘窗帘拉起来，班布来宫殿的彻夜灯光，从不泄漏到外面，里三层外三层的毛毡和帘子，把宫殿包裹得严严实实。黑夜里的一丝光，会招惹好光的虫子从很远处飞来爬来，多少年后会有外敌从虫子留下的路找来。

看不见一丝灯火的草原上，所有虫子只被月光吸引，有翅膀的虫子朝天上的月亮飞，没翅膀的朝月亮升起的山顶爬。虫子的生命不够飞到月亮，飞着飞着老死了，但翅膀没死，扔下躯体继续往上飞。在月亮长毛的夜晚，能看见万千虫子的各色翅膀，在星空里发着光。

这时候，阿盖夫人坐在宫殿外的草原上，拉起九十一根弦的胡琴，妇女们在她美丽容颜的光芒里，穿针引线。喝醉酒的牧人，在她如月般明亮的容光里，看见早年丢失的银子。迷途的孩子在她的琴声里回来，万水千山里的夜路上，奔走着归家的牧人和牛羊。

大殿里所有的杯盏撤了又重新布置，所有的人离场再回来。

班布来宫的夜宴开始了，这是一天里最重要的宴席，他们要在夜里商定白天的事。刚刚过去的那个白天的事，是前一个夜晚商定的。下一个白天要干什么，得在这个夜晚定。他们喝到头脑发热时把明天的事定下来，待天明酒醒了还能想起，能认可，这个决定便算数。若想不起来，或者想起来了却觉得不对劲，便不去做，在下一个夜晚的酒宴上重新商定。今夜举杯定下的，往往是明天如何喝酒的事。大家心里都清楚，七七四十九天的宴席只是开始，到第四十九日，如果汗王心情好，杯子一举，九九八十一天的宴席又接着开始。

三、哺乳

9

一批批驮运奶酒的驼队在下山，走向本巴草原的中心班布来宫，洪

古尔一人在上山。

每个山谷每片草原上，都在举办七七四十九天的歌舞欢宴。忙着煮肉酿酒的女人们，和忙着长膘长牙口的牛羊，都围住它转。都在努力消耗着本巴国的时间。二十五岁里的活，在多年前，他们刚刚抵达这个岁数时，就已经干完。每个人都余下了无尽的时间，这些剩余的时间，成了汗国无尽的负担。

用不完的时光分配到各个部落。越往下酒宴的场面就越大，因为广大的牧民在下面，长肥的牛羊在下面。

最好的奶酒从远近草场往班布来宫驮运。最美的祝福从宫殿传向四面八方。传递江格尔祝酒词的捎话人，骑快马飞奔在每一片草原。

一年年的时间摞在眼前，顶到了天。

以前时间领着人们前行，从今年走到明年，从二十岁走到二十一岁的路，谁都不会走错，闭住眼睛都能到达。可是现在，人们在二十五岁停住了。

10

一马平川的赛尔草原尽头，是马鞍状的赛尔山，赛尔山后面是顶着天的阿尔泰山。洪古尔一路上坡，把远山走成近峰，他要翻过一座高过一座的大山，才能到达群山那边的拉玛草原。

洪古尔本来可以在一个念头里，轻松翻过阿尔泰山。可是，他的征程让受命等待在路边的年轻女子们耽搁了。每片草原的每个毡房门口，都有年轻女子敞开衣襟，等候正在哺乳期的洪古尔。洪古尔走几步就饿了，他的嘴唇上亏欠着一千个乳房的饥饿。

在他多少次凭一个念头离开班布来宫，独自奔赴远方，追杀曾用铁链拴住他的莽古斯时，草原上所有冒着炊烟的毡房旁，都坐着敞开衣襟等待哺乳他的年轻女子。洪古尔的征程被她们无限延长。那些远方的敌人，早早便知道这位少年英雄要打来了，他正在本巴草原上，积蓄吃奶的力气。但他们无法阻止洪古尔，他在一个念头里杀人的本领，就像当年江格尔在一场场的梦中杀敌。洪古尔一次次地沉醉在这样的远征里，杀敌对他来说，只是一个念头里的小事。绕着弯地走过那些冒着炊烟的毡房，却是另一个念头里的大事。当他尝遍本巴草原上所有女子的乳汁，他摇摇头说，我还缺一口奶水，你的奶水。他在心里说这句话时，所有敞开的乳房都变成了阿盖夫人的，但都不是。

而那些等候在毡房边的年轻女子，都希望给洪古尔喂奶。她们都知道洪古尔是个老小孩，他在童年里待的时间太长，他母亲的哺乳期被无

限延长，本巴草原所有年轻女子的哺乳期也被无限延长。本巴国这个不断奶的孩子，让所有女子的奶水流淌不止，她们都觉得欠了洪古尔一口奶，洪古尔也觉得少吃了谁的一口奶，所以一直长不大。

民间传说洪古尔不肯长大，是因为恋乳，按他来人世的年头，也好几十岁了，可他就是赖在幼年不长大，他每吃一个女子的奶水，就长一个乳房的见识，却不长半日的岁数。

11

洪古尔的好日子，在走出本巴草原这天结束了。再没有敞开衣襟等待哺乳他的年轻女子，他来到了两国交界的牛石头草原。一块块像牛模样的巨大黑石头，静卧在起伏向上的绿色草原上。

洪古尔在这里遇见了老人。

那老人站在一块大黑石头上，老得眉毛都白了，靠一根歪红柳棍支撑着颤巍巍的身体，他在为拉玛国守边。

洪古尔所在的本巴国没有老人，他的父亲，江格尔的父亲母亲，所有人的父亲母亲，都朝遥远的老年里走失了，没有人去追赶，本巴国人人活在二十五岁，只有洪古尔一人停在没有岁数的童年。

洪古尔和老人隔着一块大石头的距离，不敢太靠近，本巴人都相信老像疾病一样会传染。他有点羡慕地看着老牧羊人脸上的层叠皱纹，昏花的眼睛和佝偻的腰身，心想，我若不停在童年，也该老成这样了。他似乎为自己没老成这样而心存愧憾。

老人抬起磨得发亮的歪红柳棍，指着洪古尔说，你就是本巴国吃奶的少年英雄吧，我从十年前蜘蛛布的网上觉察你走来的动静，从二十年前虫子走过留下臭味的路上发现你的脚印。只要我这个放羊老汉在这里，一只小蚂蚁也休想过去。

洪古尔说，拉玛国怎么让你一个老人家守边呢？

本巴国不也让你一个吃奶的娃娃征战吗？老牧羊人毫不让步。

洪古尔说，我虽然看似一个孩子，但在人世间的年月不比你短，岁月把你的牙齿磨掉，我的牙却还没有长齐全。所以，你最好别小看我，我在母亲的乳房边是吃奶的孩子，在男人面前我是久经战场的英雄，请你告诉我去拉玛王宫的路。

老牧人说，看在你是一个孩子的分儿上，我暂把你当客人，请你到我毡房喝碗奶茶吧。

洪古尔说，我没工夫喝你的奶茶，请你告诉我去拉玛王宫的路。

老牧羊人见请不动洪古尔，便盘腿坐在石头上，双手叉腰，头高昂

着。

洪古尔被这个老人的架势怔住，那是他出生前在母腹里经常看见的，一位老人盘腿而坐，双手叉腰，嘴里不住地说着什么。他出生后听母亲说，本巴国所有人，在出生前都看见那个老人，他们在他的讲述里降生人世。

老牧羊人张开剩下一颗牙齿的嘴开始说唱，他说唱的声音像刮风一样。

你问我拉玛汗国王宫有多远，告诉你，我站在这道山顶，朝她望了九九八十一年，还没望见她宫殿的顶圈。

你问我拉玛国的王宫有多大，告诉你，我只是她万千仆人中最贫穷的放羊老汉，请你先看一看我的破毡房有多大。

你问我的毡房有多大？告诉你，掀开外三层里三层的绣花门帘，就得花三年。迈过老桦木的门槛又得三年。从门口到中间的炕桌，骑马要走三七二十一年。爬上炕得三年，步行走到炕桌边得四七二十八年，手伸到茶壶边得三年，端起壶边的茶碗又三年。

再说我的碗，一百个人围着喝三年，碗里的茶不会少一点点。

洪古尔感觉时间在老人的讲述里慢下来，又如此快地就地打旋，那个请他去做客的毡房，掀一下门帘、进去门，就是六年，骑马走到炕桌旁要二十一年，在炕上走二十八年，手伸到那只一百个人喝三年都不会见少的茶碗边，又好多年，赶喝上一口碗里的茶，他已经到六十多岁，老得哪都去不了。

这个牧羊人要用一个破毡房，把我的一辈子耗完。他不知道再长的时间对于我来说，都是一个念头的瞬间。

洪古尔没工夫跟这个老牧羊人纠缠，举起刀就要砍。这时老牧羊人又说话了。

你举刀的手，离我有七七四十九年远。举起落下，刀刃已锈迹斑斑。

洪古尔不信，一刀砍下去，只见他举起的金刚宝刀，落下时竟锈成碎片，连镶嵌黄金宝石的刀柄，也在手里腐朽成一把灰。

12

洪古尔拿他没办法，就说，我还真想去一趟你的毡房，喝一碗你的奶茶。

老牧羊人领着洪古尔，绕过五块巨大的牛石头，翻上一座矮的横

山，看见八座高大的纵山，七个山谷同时敞开在眼前，从左手起，第一个山谷里全是撒野的白马，第二个山谷是吃草的海骝马，第三个山谷是一群正往山顶奔跑的枣红马。每个山谷吹来的风也不一样，那是山谷里长的草不一样，开的花不一样，马的颜色和味道不一样。在最中间的山谷口，一顶矮小的白毡房顶上，冒着一缕青烟。

洪古尔跟着牧羊人走进毡房，那门帘并不像牧羊人说的要掀开外三层里三层，只是缀着些破烂布条。毡房里的光线却让洪古尔不适应，那是一种旧得不能再用的光，勉强而有选择地把屋里的个别东西照亮，没被照亮的东西似乎更多，沉沉地挤满了屋子。

牧羊人指着坐在灶台旁烧奶茶的老妇人说，我的老伴七十岁了，昨晚我给她说，我从蜘蛛结的网上知道洪古尔要来的消息，我们的汗王让我守住这个山口，不让一个人过去，我一个牧羊老汉，有什么法子阻挡本巴国的少年英雄呢？

我的老伴叹了口气，说，你请他到我们的毡房喝碗茶，他就再没时间去干别的了。

你看，我的老伴，她在这个毡房里进进出出，算一算，掀门帘耗了她的三年，迈过门槛耗了三年，走到炕桌旁耗了二十一年，现在她伸向茶碗的手，已经七十岁了，尊贵的客人洪古尔，请你喝了这碗奶茶再上路。

洪古尔伸出右手正要去接，左手却一下把茶碗打翻。

接过这碗茶，我们就老得哪都去不了，这个老夫人七十年的光阴都煮在这碗酽茶里。

洪古尔听自己的左手给右手说。他的右手经常不安分地伸出去，所以往前多跑了几年，手掌也比左手大。但右手却听左手的。

洪古尔浑身一惊，连忙收手往毡房外走，眼看牙长的一截路，却怎么也走不出去。

四、转场

13

一夜暴雪，阿尔泰山提前入冬了。皑皑白雪，从最高的山峰，一个山头一个山头地覆盖下来。成群的牛羊开始下山，往雪落不到的戈壁沙漠迁徙，牛羊走在深陷草原的老牧道上，毡房驮在马背上，叮叮当当的锅碗驮在马背上，孩子老人骑在马背上。一天走不了多远，羊蹄挪动的节奏比季节还慢，羊有四个蹄子，每个蹄子都在耽误时间。马的快腿被

背上沉重的毛毡压住，骆驼的长腿被双峰间成垛的木栏杆拖累，都半步半步挪动蹄子。

洪古尔的路被千万牛羊的转场阻挡，所有道路被羊蹄占住，天空被踩起的尘土蒙住。

拉玛汗国王宫的金色顶圈，驮在八峰银白骆驼背上，王宫的毡子、撑杆、桌椅、锅碗和酒具，七零八碎地驮在一百峰金色骆驼背上。宫殿大帐的顶圈永不落地，它不在行走的骆驼背上，便在撑杆支起的高大穹顶上。巨大的王宫每天都在移动，千万顶牧民的毡房伴随前后左右在迁徙。

《指尖碑》 木刻版画 蔡远河

到半下午，搬家的驼队在山谷的一片平坦草原上停住，随行的羊群、牛群和马群，在各自的山谷聚集，一起转场搬家的千万牧民分散在周围山谷。

宫殿的主撑杆竖起来，金银闪亮的顶圈，被几百根撑杆顶起来，几百个勇士的劲，把撑杆和顶圈高高举起。一根根的撑杆、横杆连接起来，绣有祥云和瑞兽的彩毡围在四周。

洪古尔眼看着一座宫殿平地竖起来，四周数不清的白色毡房从地上冒出来。他坐在宫殿对面的大石头上，一直等到太阳西沉，一条长长的红地毯，从人群拥簇的草地铺到宫殿大帐门口，一位头戴王冠的孕妇，被几个侍女搀扶着，走进宫殿。洪古尔知道。拉玛国未出生的汗王，就在这夫人肚子里。她头顶的王冠，是腹中那孩子的。

14

洪古尔不急着去见未出生的汗王，他知道这座黄昏前搭起来的巨大宫殿，还有周围架起的千顶毡房，都会在明天一早拆了，绑在驼背马背牛背上，继续前行。他要跟着搬家的队伍走几天，摸清楚他们搬家的路线。

洪古尔在太阳晒热又渐渐变凉的大石头上，屈膝抱腿坐成一块没人注意的圆石头，后来又一歪身躺倒，迷迷糊糊睡成一块长石头。

睡到半夜大石头突然摇晃起来，洪古尔惊醒过来。

原来石头下一对做了夫妻的花脸蛇在吱吱说话。

母蛇说，自从你让我在石头下的洞里怀了孕，我就哪都去不了，我进来时还是细腰身，现在大着肚子都出不了洞。

公蛇说，你在洞里好好待着，把小蛇生产出来，腰身细了就能出来。

母蛇说，这阵子草原上到处是乱窜的母蛇，我不放心你。

公蛇说，你又多心，等你产下孩子，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去做。

公蛇的声音突然变细，似乎是嘴对着母蛇耳朵说的，洪古尔还是听到了。

公蛇说，我在十五年前老鼠走过的路上得知，本巴国有一个坐胎多年的孩子要出世，这孩子一直待在母腹不愿出来。但今日一过，他的哥哥洪古尔就会有难，他要救自己的亲哥哥，就不得不到世上来一趟。

洪古尔听公蛇说出自己的名字，吓得差点从石头上滚下来。

公蛇又说，洪古尔的弟弟将从母腹带出一样天下无敌的本事，到现在我都没探明是什么本事，我从三十年前风吹过的路上，二十年前蚂蚁走过的路上，都没有打听到消息，看来这个本事太厉害，我们可都不是他的对手，最好等他刚出生，没吃一口奶水的当儿，一口吃了他。不然，等他吃了奶水，长足力气，我们都会被他打败。

母蛇说，待我产了子，那孩子也出生了，该往这里走来。我正好身子弱，也要吃点好的补补。

洪古尔听得一头冷汗，这公蛇竟然说出自己未出生的弟弟赫兰的名

字，还说他过几日要出生，是因为我将有难。洪古尔想，它能说出明天后天要发生的事，自己的行踪肯定早被它知晓，它应该知道我就躺在大石头上，有意说给我听。又想，或许它不知道我在石头上，它能算出远处的事情，心思和眼睛都在远处，恰恰看不见眼前的。

洪古尔本想换一块石头过夜，又想万一惊动下面的蛇，再惊动了宫殿四周巡逻的拉玛士兵，就连一个好觉都睡不成了。他侧耳听石头下面传来两条蛇均匀的鼾声，母蛇的鼾声粗，公蛇的细。因为母蛇肚子里有一群小蛇一起打鼾。洪古尔望了望满天的星星，也静悄悄地睡着了。醒来时天已经大亮，对面巡逻的士兵正烧火做饭，拉玛王的大肚子母亲应该也醒了，一群宫女在宫殿门口进进出出。

洪古尔想起昨晚听到蛇说的话，又是一身冷汗，他耳朵贴在石头上听，听见的只是一块大石头压在地上的沉沉寂静，连昨晚听到的鼾声都没有了。洪古尔摸摸头，确信自己真的醒了，他轻轻跳下石头，绕着转一圈，石头下面什么都没有，没有蛇洞，连蛇盘过的痕迹都没有。好像他睁着眼睛做的一个梦，被闭住眼睛做的另一个梦挡在石头后面。

15

洪古尔跟着转场队伍走了三七二十一天，每天看他们拆房子建房子，把家从一个山谷搬到另一个山谷，所有的山谷也都大致一样，地上的草一模一样，山坡上的树一模一样，山顶的云一模一样，盘旋天空的鹰也一模一样。早晨出发时以为在迁往另一个山谷的另一片草场，傍晚重新搭建毡房时又觉得还在老地方，一样的蒲公英开在身边，一样的星星和月亮挂在毡房上头，这让人觉得，这个世界其实就在一个山谷，移动的只是光阴和人畜的脚步。

在洪古尔的家乡本巴草原，九色十层的班布来宫一动不动，草原上白羊毛制的毡房和黑羊毛制的毡房，常年围绕着宫殿搬迁移动，春夏秋冬围着宫殿和大小毡房轮回往复，季节的每一圈转动，都不增加人的岁数。

这日，拉玛国巨大的王宫再次搭起来时，洪古尔踩着刚铺好的红驼毛地毯走向大帐，没人注意他这个只有膝盖高的孩子，但他被另一只眼睛看见了。

大帐前的靠椅上端坐着腹部凸起的年轻王母，肚脐外露，洪古尔走近时，那肚脐突然像嘴巴一样张开，发出一个男人的声音。

本巴国的大人都烂醉如泥了吗？怎么派一个没断奶的孩子来？

那夫人的肚脐眼说完话，眨了眨，很快变成一只大眼睛，是左眼，那眼睛像是看了几十年人世，目光里满是狡猾和世故。

洪古尔说，给本巴国下战书的就是你吗？有本事出来跟我比试，别躲在母腹里。

那肚脐眼又一眨，换成了一只右眼，看洪古尔。这只眼睛是孩子的，充满天真和无辜。

洪古尔对这个长了一只大人眼睛和一只婴儿眼睛的未来人很好奇，他还没来到世上，却显然在管着这个汗国。

肚脐眼瞬间又变成了嘴巴。

我就是拉玛国不愿出生的哈日王，我知道你是本巴国不愿长大的洪古尔，我下战书前就知道，江格尔一定会派你来。我也知道你早来了，跟着我们转场呢。你坐在山坡的石头上看我们时，你也在我的眼睛里。我们移动白天让你看，搬动黑夜给你看，房子拆了又建给你看，牛羊生了又死给你看。我们一国人和牛羊，在演一场行走的大戏给你一个人在看。

我们这样四季转场的单调生活，你看着有意思吗？

你跟着我们走了三七二十一天。我想等你看够了，就会来找我。你果然来了。

其实我等你来，是想跟你说事。这个事只有我们两个人说，他们都是大人，听不懂。

洪古尔不知该如何回答这个未出生孩子的话。所有大臣毕恭毕敬站立两旁。

洪古尔说，我来不是听你说这些。你下了战书，让我们本巴国的牛羊全赶到你的草场，让我们的江格尔汗来给你当马夫，让美艳四方的阿盖夫人给你当奶娘。从来没有人敢对我们本巴国下这样的战书。因为你未出生，还不能算一个人，我们本巴国的大英雄们，都不屑于和你应战，所以派我来收拾你，我给你一天一夜，让你降生，然后吃一口奶水来和我拼命。我知道你不愿出生，就像我不愿长大。我也不忍心你没喘一口气就被我杀了，如果你收回那些大话，把拉玛国一半的牛羊赶到本巴草原，我会饶你一命，让你在不愿离开的母腹老老实实待着。

话没说完，突然从那肚脐眼伸出一只脚，洪古尔都没看清那只脚上长几个指头，就被他一脚踢飞。那一脚力气如此之大，好像不属于这个世间的力，竟没有带起地上的一粒尘土，干干净净地踹在洪古尔身上。洪古尔只觉得自己被踢飞起来，瞬间到了半空，迎面飞来的是云朵和队队大雁，洪古尔不知飞了多久，又坠落了多久，只听“腾”的一声，洪古尔的屁股重重砸在一块石板上，石板旁立着一个车轮，洪古尔没反应过

来，便被人用铁链牢牢拴在车轮上。

五、车轮

16

洪古尔看着拴自己的铁链和车轮，仿佛又回到他刚出生，江格尔也刚出生那时。在多年的梦中，洪古尔无数次地看见自己被铁链拴在车轮上，别的人都长大走了，他被遗忘在那里，他大声喊叫，不知道要喊谁，人都走了，连那架车都扔下一个拴他的轮子走了。洪古尔看着梦里的自己，有时梦里那个洪古尔也看他，知道有一个醒着的洪古尔在看自己的梦，为梦里的自己着急，又没办法把手伸进来，解救自己。

每次醒来洪古尔都气愤无比，提刀策马，去寻找梦里把自己拴在车轮上的莽古斯。他找不到梦中的敌人，就找剩下一个轮子的车，他想，肯定有一辆马车，把一个轮子留在梦中，牢牢地拴自己，用剩下的另一个轮子在草原上跑。一个轮子的车跑得比两个轮子快。因为一个轮子不需要路，不需要照顾另一个轮子。一个轮子遇到的坎坷比两个轮子少。一个轮子能绕过所有的坑坑洼洼。一个轮子上面也许没有车，只是自己在大地上滚动。或许它早已滚动到天边。洪古尔也无数次地追赶到天边。他在那里看见车轮般的落日，在陷下去，陷入血色黄昏，陷入只有梦可以活下来的漆黑深夜。

当洪古尔再次被拴在车轮上时，仍然没有看清拴他的那个人，那个在母腹里的哈日王，几乎没费世间的一丝力气，就把他踹到半空，又牢牢拴在车轮上。

17

当晚，洪古尔又做梦了，和以前做过无数次的那个梦一样，他梦见自己被一根粗铁链拴在车轮上，那铁链从没换过，车轮也是那个。仿佛他的梦不知道自己已经被真的铁链拴在车轮上，要是知道的话，它不会做一个跟现实一模一样的梦。

拴在车轮上的洪古尔，清楚地看见梦里的自己也拴在车轮上，梦里和梦外的两个洪古尔都被铁链拴住，挨得很近，相互看着，一言不发。

洪古尔原以为，被哈日王拴住的自己，不会再做那个梦，世间或许没有同一根铁链，把梦里梦外的洪古尔同时拴住。可是，同一个车轮和同一根铁链，真的既在梦里又在梦外拴住了洪古尔。

洪古尔陷入绝望。

早年父亲蒙根汗为了救江格尔，让他顶替江格尔被莽古斯抓去，用铁链拴在车轮旁时，他在梦里是自由的，那时候他把希望寄托给自己的梦，梦里那个没被拴住的洪古尔会救出他。后来，江格尔打败莽古斯，把他从车轮旁解救出来时，他却开始做噩梦，夜夜梦见自己被莽古斯拴在车轮旁。他们每天早晨都揪住他的头发，提起来和车轮比。一个梦里他眼看长到车轮高，另一个梦里又缩回来。看守他的莽古斯在每个梦里磨刀，一旦他长到车轮高，便一刀砍了他。

洪古尔为此埋怨江格尔，只把他从现实中解救出来，却不管梦中被拴住的自己。但他从未给江格尔说过自己夜夜被铁链拴在梦里的事。他一次次地在一个念头里离开班布来宫殿，独自去追在梦里拴住自己的莽古斯。

他相信自己能够救出梦中的自己。

可是现在，他梦里梦外的手脚都被铁链拴住了。

梦里的洪古尔可怜地看着他。好像在说，看你，我们醒来睡着都抱着铁链和车轮。

洪古尔也从来没有梦见江格尔。他只是在偶尔的梦里，看见阿盖夫人，她站在远远的地方望他。白天洪古尔也会想起阿盖夫人，他想她时，目光便朝着群山之外的班布来宫方向望。每次，他都感觉到自己的目光，在群山之上与另一束目光相遇，那是阿盖夫人站在班布来宫门口，远望他的目光，两束目光迎面望来，眼看碰触了，却突然停住。

18

把洪古尔拴在车轮旁的哈日王仿佛消失了。

巨大的拉玛王宫依旧每天早晨拆了，驮上牛背骆驼背。那些刚刚从黑夜的梦里醒过来的人和牛羊，个个睡眼惺忪，半睡半醒，干着半真半假的活。人把站了一夜的牛羊赶上路，自己也上路。太阳出来的这一天，仿佛是新的，又仿佛是昨天的影子和梦。

牧民出发前数一数牛羊，数羊的方式很特别，两只手展开，一个指头指一只羊，抓一把五只羊，一五一十地数，一群羊很快数完了。还是昨天的头数，每天都差不多，黎明前出生一只小的，半夜被狼吃掉一只大的，人自己宰吃的都不算数，母羊会偷偷地把数量补齐。

洪古尔跟在驮运宫殿门口那块石板的骆驼后面，他几乎看不见驮运整个宫殿的队伍。他们把拴他的车轮套在他脖子上，铁链的一头拴在驮

石板的骆驼上。到了半下午，庞大的队伍在前面停住，后面的跟着停住。人们用长杆搭建出宫殿四围的围栏，随后宫殿的金色顶圈被高高举起，安放在上面。每一个物件都不会卸在地上，当它们被从牛背上取下来时，便安置在应有的位置。就像那块骆驼背上的石板，每天卸下来时便铺在宫殿门口，车轮从洪古尔脖子上拿下来，便立在石板旁，洪古尔也便靠在车轮旁。没有一件东西放乱，连看守他的牧羊人，都不会多走一步，他在每天日落前，揪住洪古尔的头发，提起来对着车轮比一下，看他有没有长到车轮高。第二天黄昏又重复同样的动作。

洪古尔庆幸地想，幸亏看守没有在一大早提起他的头发跟车轮比，因为洪古尔不敢确定他在梦里会不会长个子，在梦里长出的个子，会在晌午的太阳底下缩回去。而一大早人半睡半醒，在梦里长出的个子还在身上，那时候，他或许就已经高过了车轮。

或许他们也早知道这些，所以在一天快要结束时量他的个子。在太阳底下长出的才是真实的，月亮下生出的，都是幻梦。

他们也不会一刀砍了一个半睡半醒的人，因为砍掉的那颗头里，一半是梦，而梦是砍不死的。这会留下麻烦。

六、降生

19

本巴国七七四十九天的酒宴还在继续，草原上满载阿尔扎酒的驼队，依然源源不断走向班布来宫殿。每一日的奶酒，都来自不同草原的不同马匹，在不同的奶桶里捣制酿造，带着不同地方的花草与生育之香。每一日酒宴的主题都不一样，草原上的万物，挨个地被赞颂。他们先在最初的酒宴上，赞颂了抬头看见的赛尔山和哈同山，然后在夜里赞颂了白天，又在白天赞颂了夜晚。那些穿过了白天黑夜，既在日光下又在星光月光下的诸多事物，随后被一一赞颂。他们知道好话让人顺心，也让万物欣悦。万物皆需夸赞。他们喊出草的名字时，天底下的草一时间明亮起来。他们唤出山的名字时，所有的山，都高矮远近地排列好，围拢向班布来宫殿。

每日站在宫殿的瞭望塔上遥望的策吉，最能看见赞颂的力量。每当他朝几十年远的岁月里望去时，看见辽远大地上被他们赞颂和唤出名字的事物，发着醒来的光芒。被赞颂过的云朵，告诉他每朵云下发生的事。被歌唱过的酥油草，说给他所有草地上经过的人和事。被反复赞颂的穿过大地的风，带来最远处的声音。谋士正是靠它们，知晓过去未来

九十九年要发生的事情。

而未被赞颂的众多事物，黑暗地沉睡在四周。谋士不知道它们是什么，叫不出名字，也不知如何去赞颂。而没有名字的事物里，隐藏着谋士看不见的危险。

20

没有任何征兆，一场六月天的暴风雪降临本巴草原。北风裹挟漫天大雪，呼啸而来，仿佛那些雪急着转场赶路。雪从天空往地上赶，又从地上往远处赶。一时间天和地都成了雪的路，白茫茫一片。所有山谷敞开让风雪过去，草原戈壁敞开任雪席卷弥漫。正在开花的草木被冰雪覆盖。转场途中的人畜都停住，运送奶酒的驼队被困住，奶酒结成冰。

班布来宫殿的酒宴也像被冻住，在吼叫的风声中听不见勇士们喝酒祝赞的声音。

几日后天气转暖，太阳出来了，冻蔫的草木重新焕发生机，覆盖草原的冰雪迅速消融。运送奶酒的驼队又启程上路了，只是许多奶桶被冻裂，无法修补。奶酒一路洒漏在地，把沿途草木灌醉，一个劲开花，全忘了结籽的事。牧民看得着急，今年的草木不结籽，明年就没有新草长出来。

而更多草木经不住阿尔扎酒的烈性，昏睡过去，不开花不长叶，像本巴国停在二十五岁不再长岁数的人们，那些草木突然停在一个青黄不接的时刻，一动不动地睡着了。

消息传到班布来宫。喝得满脸开花的勇士们，听完草木被灌醉光开花忘结籽的事，突然不吭声了，大家面面相觑，想到日日酒醉的自己，多少年里忘了多少开花结果的事。

而那些因为醉酒停住不长的草木，也让他们不知道该说什么。本巴国人停在二十五岁青春看似一件好事，但草木停在只开花不结果的季节，却是对明年不负责。

已经喝得大醉的大肚英雄贡布，摇晃着站起来说，得赶紧给草木醒酒，不然，明年就没有奶酒喝了。说完一头栽倒在地。

21

这日，刚从上一场酒宴中醒过来，又要端杯举行下一场宴席的江格尔汗，望着右手边空了许久的座位，说了句，也不知洪古尔跟莽古斯的仗打得怎样。

美男子明颜说，汗王不必担心，这只是一个吃奶的娃娃跟一个未出生婴儿的打斗，我们大人该干啥干啥。

江格尔说，我最近老是心神不宁。我好久没做梦，昨晚竟又做起梦来，梦见了我小时候藏在山洞，小小的洪古尔被莽古斯拴在车轮旁，后来我从山洞出来，我们都长大了，只有洪古尔依旧小小的，他仿佛被那个车轮拴住，不再成长。我看着既心疼难受，又无能为力。

江格尔说罢，转眼看坐在左手第一位的谋士策吉。

策吉连忙离席，上到九色十层的班布来宫瞭望塔上，往远远近近的路程上看一阵，又连忙跑回宫殿。

策吉说，我看见距此三年路程的拉玛国大帐门口，洪古尔被大铁链绑在车轮上，一千条皮鞭在日夜不停地抽他，一万只鹰和老鼠围在周围抢食皮鞭抽下来的肉，我们要不赶紧去救，洪古尔怕连骨头都剩不下了。

勇士们举起的酒杯再一次放下。班布来宫顿时鸦雀无声。

江格尔环顾一周，见没一个挺身而起的英雄。无论嘴快的、腿快的、眼快的和脑子快的，都沉默不语，眼睛全看着策吉。他是本巴国的大谋士，大家都在说话时，他的话最有理，大家都没话说时，他的话最有用。

策吉说，要说本巴国的英雄，有一位还未出生，他就是洪古尔的弟弟赫兰。母亲怀他已有数年，名字都起好了，那孩子就是不愿出生。

江格尔也知道洪古尔有一个弟弟一直不愿出生，还为此问过洪古尔的母亲。得到的答复是，因为洪古尔一直不断奶，弟弟担心出生了没奶吃。

其实洪古尔的母亲也不愿赫兰出生。她喜欢这个腹中的胎儿，她怀着他，就是怀着一个世界。当初怀洪古尔，也是这个感觉。刚怀上时，想着自己很快会有一个孩子了，随着胎儿日长，她腹中满满地盛着一个孩儿时，竟不想让他出生了。

可是，洪古尔的父亲说，我们的孩子得赶紧出生，因为江格尔汗出生了，跟他一起出生的孩子，往后会和他同担风雨，共享幸福。

结果洪古尔一出生，便被莽古斯捉去拴在了车轮旁。

紧接着怀孕的赫兰，满足了母亲的心愿。赫兰是蒙根汗留给她的最后一个孩子，她把他留在自己身体里。

这孩子一直找不到一个出生的理由，现在有了，他哥哥洪古尔被莽古斯抓去，就要炖成肉汤。请他赶紧出生，去救哥哥吧。江格尔说。

22

入夜，洪古尔的母亲抚摸着鼓了数年的肚子，唱起那首草原上的催生歌。这首歌原是唱给难产牲畜的，遇到母牛难产，牧人便弹唱催产歌。妇女难产时也唱这首歌，一个曲调，一样的歌词。

快出来吧，孩子，外面有阳光，有奶水和花香。

母亲喃喃地唱道。

一曲唱罢，里面没动静。母亲便讲起洪古尔的事。

赫兰啊，你的哥哥奶水未断，便被派去和莽古斯打仗，他此刻被莽古斯用铁链子铐在骄阳下，你赶紧出生去救他吧。再晚你就没有哥哥了。

话音刚落，母亲听见腹腔里一声叹息，接着剧烈的疼痛开始了。

23

母亲把刚刚出生的赫兰抱到班布来宫。

江格尔接过赫兰抱在怀里，一脸难过地说，赫兰啊，你刚出生就让你去打仗，我着实于心不忍，你还是长到一岁，多吃些奶再出征吧。在你未出生的年代，我们这些大人们为了保卫家园，把吃奶的劲都用完了，要不然也不会让你一个刚出生的娃娃去打仗。

赫兰挣脱江格尔的怀抱，像一个小大人站在众英雄面前。

各位叔叔尽管喝酒吃肉，不必为小的操心。我在母腹多年，耳朵时时听见你们说打过的仗，说用各种方式消灭莽古斯。你们当年打仗时没人看见，喝了酒说出来时有耳朵的都会听见。一件事，你们干一遍然后说一遍，就等于发生了两遍。而发生两遍的事，还会被人无数次梦见。我在母腹梦见你们的生活，跟我出生看见的一模一样。所以，我对这个世界并不陌生。

赫兰一口气说了这么多，才突然想起自己是一个刚出生不该说话的孩子。孩子刚出生都不能说话，只有“啊啊”地哭，这是出生前定好的，谁都改变不了。一个刚来世间的小人儿，要先虚心听大人说话，听整整一年，乳牙掉了大牙长出来，方可开口说话。

策吉把赫兰抱过来，放在膝盖上，说，赫兰你告诉我，你在母腹这么多年，练就了什么本领可以战胜莽古斯，救出你的哥哥洪古尔。

赫兰说，我在母腹听见人们在草原上四季转场，每天都在搬家，把笨重的毡房拆了，绑在马背上，叮当响的铁锅绑在马背上，大人孩子骑

在马背上，蜿蜒的牧道穿过戈壁丘陵，从早晨走到黄昏，日出前拆了家，日落前原搭起来，做一个梦就又拆房子搬家，永远在路上，长膘掉膘的牛羊在路上，咩咩哞哞的叫声在路上。我听着你们过这样的生活，便不想出生。我把你们的生活做成搬家家游戏，在母腹里玩，一玩起来便上瘾。你们在外面日复一日地搬家，我在母腹没日没夜地玩搬家家游戏。我还把你们在人世的生活做成梦，玩做梦梦游戏。我唯一的本领就是玩游戏。

策吉笑着说，你有这等本领，我便放心了。你从母腹带出来的游戏，没人能玩过你。

听了谋士的话，赫兰挺直胸脯，一副自信样子。江格尔和在座的勇士却一脸迷糊，不清楚谋士为何把这小孩的搬家家和做梦梦游戏当成克敌本领。但大家都相信谋士的话。谋士认准的，肯定不会错。因为他从没说过错话。

阿盖夫人说，我已通知本巴草原所有年轻女子，敞开衣襟哺育赫兰。

赫兰说，我在母腹听见哥哥洪古尔吃奶的声音，那时我想象不出奶水的滋味。出生后，我在母亲怀里闻到母乳的味道，但我拒绝了。我不想让自己贪恋上世间的任何东西。待救出哥哥洪古尔，我便原样回母腹。

七、搬家家

24

赫兰没吃一口母乳，没增加人世的半两骨肉，他只有一个念想的分量，从班布来宫殿大门口，乘一阵微风便消失在旷野。

送他出征的人们，都没看清他去了哪里，不知道该朝哪儿招手。

只有赫兰母亲知道儿子的去处，她流泪的眼睛一动不动望着前方。

只有阿盖夫人知道赫兰的去处，她眼睛湿润地看着远处，那是洪古尔曾经走远的方向。

无数长翅膀的蒲公英种子，寄存在天空的风中，永不落地。那是另一个世界里的蒲公英，是蒲公英的梦。

赫兰附在一朵飘飞的蒲公英种子上，看见蓝天白云下的本巴草原，每一座升起炊烟的毡房门口，坐着一位敞开衣襟的年轻女子，她们得了阿盖夫人的令，像等待哥哥洪古尔一样，等待哺乳赫兰。

阿盖夫人没有把赫兰不吃奶的话当真。阿盖想，赫兰刚刚出生，还带着母腹里的犟劲，待他受了世上的苦，需要力气时自然就会吃奶。她让草原上哺乳期的年轻女子，在每一个毡房路口等待。那些女子已经等了很久很久了，她们没等到打仗归来的洪古尔，也没等到他的弟弟赫兰。

赫兰在一朵飘飞的蒲公英种子上，闻到弥漫空中的无数个乳房的奶香，那些来自草原的奶香，湿漉漉的，加重着他身体的分量。他感到自己在下沉，已经沉到能看清那些女子饱满白皙的乳房了。一旦他落在地上，一旦他走在那条牛羊蹄子和人脚踩出来的路上，他便真的需要人间的力气，真的需要不断地吸吮乳汁，像哥哥洪古尔一样。那样，他便再回不到母腹。

那些在人世上长的肉，会疼，会疲劳，会光洁也会腐烂。

在赫兰就要被吸引到地上的瞬间，突然一阵长长的雁鸣，把赫兰托举到云上。赫兰就在这一声苇叶状的雁鸣中，到达了拉玛国边界。

25

山色在这里骤然变黄，好似一个盛夏，突然结束在深秋。赫兰的身体像一片黄叶，从雁鸣声托举的高空，摇摇晃晃地坠落下来。他在拉玛国的土地上失去飞的能力，不由自主飘落在一个山口，看见哥哥洪古尔经过的牛石头草原，一尊尊黑色大石头，像巨大的黑色牛群，静卧在草原上，全部头朝西，迎着一年四季的西风。

曾经跟洪古尔见过面的老牧羊人守在那块牛石头上。

你是洪古尔的弟弟赫兰吧？我早已在十年前虫子走过的路上，得知你要来的消息，在二十年前蜘蛛布的网上，觉察你前来的动静。我知道你去寻哥哥洪古尔，好久前他在我的毡房里喝了一碗奶茶走的，你也进毡房喝一碗茶吧。老牧人说。

赫兰说，我连一口母乳都不吃，怎会喝你的奶茶？

老牧羊人说，你要听老人的话，才能长大。

赫兰说，我不要长大。

你想找到哥哥洪古尔吧？老牧人说。

想。赫兰说。

那你就得顺着他走的路去找，他翻过的山，你也翻。他蹚过的水，你也蹚。他喝过的茶，你也喝。老牧人说。

赫兰看拗不过老牧人，就说，你先陪我玩搬家家游戏吧，我刚来世上，只想玩我在母腹里玩过的搬家家游戏。你跟我玩会儿游戏，我就去

你的毡房喝茶。

老牧羊人拿赫兰没办法，大声唤来炉灶旁烧茶的老太太，两人和赫兰一起蹲在地上。

赫兰说，地上的羊粪蛋是羊，马粪蛋是马，草叶是搭起又拆散的家。

赫兰教老夫妻俩把代表家的草叶，驮在代表马的马粪蛋上，赶着代表羊的羊粪蛋，翻过九九八十一个代表山的骆驼粪蛋，然后把草叶从马粪蛋上卸下来，搭建成毡房，用周围的小石头垒成羊圈，把满地的羊粪蛋赶进圈里。然后，眼睛闭住，睁开，等于睡了一晚。把草叶搭建的毡房拆了，驮在马粪蛋上，赶上遍地的羊粪蛋，再翻过九九八十一个骆驼粪蛋。眼睛闭住，睁开，又是一天。

开始赫兰跟他们一起玩，很快老两口便着了迷，丢下赫兰自己玩起来。

老牧羊人说，看看，遍地羊粪蛋都是咱们的羊。

老夫人说，看看，遍地马粪蛋都是咱们的马。

老牧羊人说，我们可从来没有过这么多的马和羊。

老夫人说，我们可从来没这样轻松快乐地搬过家转过场。

老两口的童心被唤醒，脸上的皱纹逐渐笑开退去，眼睛亮闪闪的光从青年童年里回来。

赫兰站在身后，看他们玩搬家家的身影越走越远，越远越小，地上的羊粪蛋马粪蛋都被他们吆赶着滚向远处，草叶搬到远处。赫兰知道，他俩已经被他的游戏，引到遥远的无法回来的童年，再想不起守边关这档子事。

赫兰像盘绳子一样，盘起他们丢在地上的一把子年龄，往小肩膀上一搭，上路了。

八、游戏

26

拉玛国浩大的转场队伍，延绵数千里，牛羊踩起的尘土，在半空中，铺成另一条尘埃的长路。驮载巨大王宫的转场队伍，行走在最前面，汗王的千万头牛羊，吃掉头一茬青草，把羊粪牛粪马粪撒在山岭草原上。各大小部落的牛羊，依次跟在后面，或分散行走在两侧山野间的大小牧道上。每群牛羊之间，都隔着青草长出一嘴的时间。这段时间大概是一个白天和一个夜晚，后面的牛羊赶来时，被前面牛羊吃掉的草，

又长出来一嘴长。

赫兰看见哥哥洪古尔曾经看见的，那些场景上留有哥哥洪古尔的目光。哥哥洪古尔就在最前面的王宫转场队伍里，他的气息留在走过的牧道上，留在他目光看见过的草叶上。

白天，他们把车轮套在洪古尔脖子上，让他背着沉重的车轮，步履艰难地走在一匹驮载石板的公骆驼后面。他们怕他逃跑，把八头公牛的缰绳，拴在洪古尔的腿上腰上。洪古尔成了八头公牛行走的拴牛桩。那些不安分的公牛，东奔西跑，把洪古尔拽得东倒西歪，套在脖子上的车轮，常常被甩出去，又被拴在洪古尔腿上的铁链拉回来。晚上，他靠着车轮躺在宫殿外冰冷的石板上。拴在腿上腰上的八根牛缰绳，不时拽动他昏睡的身体。

赫兰在哥哥留下的气息里，完全地复原出他所遭受的一切。只是，赫兰没吃人世的一口奶水，也觉不出哥哥洪古尔遭受的这些苦。

27

这日，赫兰走到哥哥洪古尔睡过一夜的大石头上，洪古尔的气息留在的石头上，赫兰想在哥哥的气息里睡个安稳觉。

赫兰刚躺下，两条花脸大蛇便缠成两圈，把石头牢牢围住。

花公蛇说，我早已从几十年前蛇走过的路上，闻到你走来的气息。我的夫人刚产子，正需要补身子，你就喂到嘴边来了。

赫兰没有丝毫的怕，也没有不怕，他只是小声地说，我从母腹里匆匆降生，赶来救哥哥，我没吃世上的一口奶，没长一两肉，你们这样吃了我，等于没吃。待我救出哥哥洪古尔，回去吃一口母乳，长出点儿肉，你们再吃我不迟。

花母蛇说，这孩子也怪可怜，连口奶都没顾上吃，便出来救自己的哥哥。就等他吃了奶，长出点儿人世的肉，也好吃。

花公蛇说，你一个小毛孩，有什么本事去救哥哥？我早在刮过草尖的风声中，听说你怀有一个绝世本领，那本领到底是什么？

赫兰说，我在母腹里听大人们四季转场，日日搬家，就把他们的生活，做成好玩的搬家家游戏。我只会玩这个游戏。

花母蛇说，听说那些人，是因为躲避蛇才搬家，他们从一片有蛇的草场，搬到另一片有蛇的草场。又搬回来时，还是把毡房搭在我们的蛇洞旁。

花公蛇说，我倒听说人不是因为怕蛇，而是嫌牛羊太肥，所以每天赶着它们在牧道上掉膘。羊在同一张皮子里，胖八次瘦八次，然后皮子

被人剥了搭在墙上，湿八次干八次，最后做成羊皮袄，在人身上冷八百次又热八百次。这些都发生在搬家路上。

花母蛇说，我每次看见那些牧羊人离开，就想，他们能去哪里。这些有腿的人和牲口，在我们没腿没脚的蛇面前，显摆他们走出的路，和扬起的尘土。

花母蛇又说，赫兰你把他们四季转场做成了游戏，你在母腹里跟谁玩呢？

赫兰说，我和好多没出世的孩子一起玩。人过的生活，在我们那里全是梦和游戏。

花母蛇说，你教我玩搬家家吧，我也想把人的生活，玩成我们的游戏。

赫兰说，看在你们不吃我的分上，就教你们玩搬家家游戏。

赫兰说，地上的羊粪蛋都是羊，马粪蛋是马，草叶是拆散又搭起来的家。你们赶着满地的羊粪蛋，把拆散的家驮在代表马的马粪蛋上，然后，赶着代表羊的羊粪蛋，翻过代表山的一堆又一堆骆驼粪蛋。

赫兰看着两只花蛇，用嘴衔着粪蛋，用卷曲的身体推着粪蛋，一路玩耍而去。开始它们的小蛇跟在后面一起玩，后来小蛇跟随不上，两条大花蛇自顾自地玩，全忘了身后的孩子。它们渐渐远去的身体越来越小，最后，小成两条互不认识的小幼蛇，一个朝东，一个往西，钻进草丛不见了。

28

赫兰看着拉玛王宫搬走后，在草地上压出的巨大圆圈，看着被王宫的毛毡压倒，又长起来的青草，掰指头算算，他们离开这里，已经三十七天。

也就是说，他离哥哥洪古尔，还有三十七天远。

三十七天的距离，对赫兰来说，一个念头便到了。可是，赫兰的念头在拉玛国的土地上不灵了。在自己的土地上会飞，在别人的土地便只会爬。赫兰只有脚踏实地，一步步地追赶洪古尔。

翻过一座山，追到另一个山谷的大草滩上，赫兰看见拉玛王宫搬走后，在草地上留下的巨大圆圈，看着压倒又长起来的青草，算一算，他和他们的距离，还是三十七天。他在走，他们也在走。这样，他和移动的拉玛王宫，和拴在宫殿门口车轮上的洪古尔，永远隔着三十七天的距离。

赫兰不想这样追赶了。

既然我追不上他们，就让他们来追我。赫兰在心里说。

29

拉玛汗国的皇家牧道，从阿尔泰山西边，一直延伸到西北的丘陵平原，戈壁沙漠，又从那里绕一个大圈，穿过汗国水草最丰美的四季草场，原回到阿尔泰山区的夏牧场。

汗国的人和物产，驮在万千个马背牛背骆驼背上，翻山越岭。在王宫驼队和牛羊踩出的皇家转场牧道两侧，大大小小的牧道铺满拉玛草原，有草的地方全是路。从早晨出发，天黑前驻扎。迁徙的目的地是从一片草场到另一片草场，每天的到达却是从天亮到天黑，太阳升起后拆掉的毡房，太阳落山前又搭起来。每一天都在搬家。家越搬越重，也越搬越轻。因为每天都有出生的婴儿驮上马背，也有离世的老者卸下马背。

赫兰跟在浩大的转场队伍后面，他注意到搬迁的牧民不时回头朝后看，羊羔落在后面时他们回头看，老人孩子落在后面时他们朝后看，落在后面的老人孩子也朝后看，牛羊马驼也朝后看，后面空空的什么都没有时他们还朝后看。

赫兰孤单一人跟在后面，以为他们在看他。

赫兰知道他们看不见他。他走在草地上就像一棵摇晃的草，站在石头滩上就像一块小黑石子。只要他不显形，他便是地上最平常东西的样子。

那么他们在看什么？赫兰禁不住也朝后看。

后面是万千牛羊走过后空空的草原。

赫兰在一次次的回头里，看见那个巨大的空的草原，在步步紧追那个由万千牛羊和人填满的草原。空像一个张开的巨口。

30

赫兰恢复到一个婴儿的原形，不远不近跟在转场队伍后面，他不时地喊叫一声。他的喊声让转场途中的牧民突然停住，回头看见他们刚刚走过的路上，站着一个小小孩子，不知道是谁家的，都停下来等。

可是，那孩子迈着一天走不了一里的碎小步子，缓缓慢慢地走着，那些大人也耐耐心心地等。待赫兰走近了，都觉得像是自家的孩子，但自家的孩子都在，一个不少。赫兰小小的脸蛋和身体，让每个看他的大人，都觉得像是小时候的自己，仿佛被丢在童年的那个自己追了上来。

于是家家都想认领他当自己家的孩子。最后，他们达成协议，让赫兰在每家住一日一夜。

赫兰白天跟着这顶拆了的毡房搬家，晚上在另一顶搭起的毡房过夜。这样一家家地走，人家给奶他不吃，给肉他不吃。赫兰只做一件事，整天缠着大人孩子玩搬家家游戏。

孩子都愿意跟他玩。

赫兰俏皮又耐心地教他们。

地上的羊粪蛋是羊，马粪蛋是马，草叶是拆了又搭起的家。

每当转场队伍停下来，地上便蹲着玩搬家家游戏的孩子，赫兰带着孩子们专心玩耍时，大人在一旁看。大人说，我们一辈子都在四季转场，每天都在搬家，让孩子早早学会搬家家有好处。

大人们看眼馋了也蹲下来玩，一旦玩起来就停不下。那些一年四季转场搬家的大人们，看见自己的日常生活，被制作成这么好玩的游戏，他们千辛万苦的转场历程，蹲在地上摆摆羊粪蛋马粪蛋便可轻松完成。而且，地上的羊粪蛋都是自己的羊，马粪蛋是自己的马，数也数不清。大人们一玩起游戏来，身上的负担一瞬间变轻，游戏让人的童心回来，年龄越变越小。

开始是在转场搬家的空隙玩，后来转场途中也玩，再后来没人搬家转场了，游戏取代了真正的生活。

那些玩搬家家的大人们，在赶着羊粪蛋越走越远的路上，渐渐地变成天真的孩子。

31

当赫兰从拉玛国的南部边境走到北边，这一国人都被他变成了贪玩搬家家游戏的孩子。连蚂蚁和蚊子都回到幼虫时代，跟在玩搬家家的人们后面，也在搬家。

开始还有人喊那些整日蹲在地上玩耍的人，该去搭毡房了，该去赶着牛群饮水了，该收拾家当上路了。

可是，喊的人也很快被游戏吸引，蹲下来便再不起来。拉玛草原上的事情没有人管了，牛羊在地上自己吃草，该搬家的时候，羊咩咩地叫蹲在地上玩游戏的孩子，牛也哞哞地叫。牛羊开始自己转场。转场本来就是牛羊的事情，这片草场的草吃光了，明天就前往另一片草场。所有牧道是牛羊马驼的蹄子踩出来的。它们知道自己的路。浩大的转场队伍里再看不见人。万千牛羊在草原上迁徙，万千变成孩子的大人，远远地跟随在牛羊后面，用它们排出的粪蛋玩搬家家游戏。以前是人一直在操

心牛羊的事情，为了牛羊吃上草，赶着它们在大地上游牧，把天下的草都吃一遍，回来时啃过的草又长高。现在所有大人都回到童年，牛羊看着变成孩童再不愿长大、只在一个游戏中把生活过下去的人们，便开始为人操心。晚上公羊用角把风刮开的毡房门顶上，牛像一堵墙立在敞开的羊圈门口，马跟在后面，随时驮起玩累的孩子回家。而早已玩丢掉的家里，守着已经走不动的老牛。

转场队伍一天天缓慢下来。赫兰从拉玛王宫留在草地上痕迹，判断出哥哥洪古尔离他只有五天的距离了，但他不急于去追赶，他故意让自己撇开皇家大牧道，往更远的部落牧道上，教那些最偏远部落的牧民玩搬家家游戏。赫兰注意到，越偏远地方的人，越不把自己的生活当一回事，他们一接触到好玩的搬家家游戏，便很快把真实的转场搬家忘在脑后。他们在那样不变的生活中活得太久了，除了夜晚的梦，他们从不知道还有另一种游戏中的生活，玩耍着就把日子过下去了。

九、哈日王

32

转场中的拉玛国民，沉迷于搬家家游戏全变成孩童的消息，早已传到王宫。大臣忽闪派人下去调查，调查的人全都一去不返。又派人去找，找见先前派来的当差，竟都变成玩游戏的孩子，把大臣委派的任务忘干净，把汗国赋予的职责忘干净，只知道不抬头地赶着羊粪蛋玩搬家家游戏。

后来，忽闪大臣总算查清楚了，是本巴国派了一个刚出生的孩子，叫赫兰，来救拴在车轮上的洪古尔，那孩子啥本事都没有，只会玩搬家家游戏，他一路传授游戏，拉玛国的孩子大人，从没玩过这么好玩的游戏，一玩起来便上瘾，沉迷其中。这游戏的神奇在于，一旦进入游戏，人身体上的负担会减轻，年龄会变小。一个七十岁的老人，进入游戏时，身上沉重的岁数一天天减少，负担越来越轻。人们发现，赶着牛羊在风雨交加的草原上转场的过程，完全可以在拿起放下几个羊粪蛋的游戏中完成。生活本身变得没有必要了，游戏让人在轻松愉快中完成了生活。

忽闪大臣派部队下去抓捕赫兰，让他烦恼的是，拉玛国遍地是蹲在地上玩游戏的孩子，认不出哪个是赫兰，负责抓捕的勇士不停地蹲下查看那些孩子的脸，好多士兵蹲下去便再没有起来，他们把抓捕赫兰的差

事忘记，很快陷入游戏带来的快感中。

这一天，赫兰正蹲在地上教牧民玩搬家家游戏，一只大手揪住了他，拎到半空，赫兰看那人的身体，足有七个人合起来那么大。在大力士背后，排列成队的士兵，人人手里拎着一个玩游戏的孩子。那些孩子腿在半空乱蹬，眼睛还盯着地上的羊粪蛋马粪蛋。

赫兰不知道拎起自己的这个家伙，就是给本巴国下战书的大力士。那时赫兰还没有出生，但这人地动山摇的脚步声，赫兰在母腹里也听见了。

赫兰说，你先放下我，也让你的士兵放下那些孩子，等我们玩完这一把游戏，我就跟你走。

大力士说，我们国王派来的士兵，都被你玩进游戏里。我不会放下你。

赫兰说，你拎起来的是我的身体，我的心还在游戏里，那些孩子也一样，你得让我们把游戏里的心收回来。

大力士想了想，觉得有道理，手一挥，赫兰和那些拎在半空的孩子，腾腾地掉在地上。

地上的羊粪蛋马粪蛋又在他的手指下动起来。

大力士也蹲下来，瞪着牛一样的大眼睛，看赫兰玩。他身后的士兵也蹲下来，看孩子们玩，看着看着自己动起手来。

地上的羊粪蛋是羊，马粪蛋是马，草叶是拆了又建的家。

在赫兰反复念着的口诀里，大力士的手伸到地上，熟练地搬动着羊粪蛋和马粪蛋，他地动山摇的脚步声，逐渐地变小变轻微。

赫兰站起来，看着蹲在地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小的大力士，在他身后，是一群专心玩着游戏的士兵。赫兰知道，他们会一直走到童年里再不回来。

33

忽闪大臣不敢再往下派部队，也不敢再瞒着母腹中的哈日王。

他如实向国王汇报了发生的一切。身在母腹的哈日国王，问站在外面毕恭毕敬的大臣，国民都变成孩童有何不好？我不是还在母腹中没有出生吗？

都变成孩子了谁去放牧？谁保卫汗国？忽闪大臣说。

牛羊真的需要人放牧吗？哈日王问。

没人放牧牛羊便跑散了。忽闪大臣说。

跑散了不还是牛羊吗？我倒觉得，游牧才是大人们玩过头的游戏，

你们赶着那些根本不愿意跟人走的牲畜，翻山越岭，追赶四季，从冬窝子赶到夏牧场，又到秋牧场，在其间踩踏出弯弯曲曲的道路，还要一代代的人和牛羊顺着这些道走下去，这是多么费劲又荒唐的事。哈日王用母亲肚脐眼变成的嘴说。

我们就是这样生活过来的呀。我的汗王。忽闪大臣低垂着头说。

问题是这样的生活是谁给你们设定好，又像教一个游戏一样教会你们？难道这不是一个更大的游戏吗？你们沉迷其中，转了千年都没从那条牧道里转出来。

母腹里的哈日王把外面的大臣问住了，都默默站着，好像突然开始怀疑起自己的生活。

哈日王说，你们从来没有站在局外看看自己的生活，所以从来不怀疑这样的生活到底是什么。我不愿意出生，就是不愿过你们这样的生活。在我看来，你们赶着牛羊在大地上不停地转，只是一个笨重的又苦又累的大游戏。那个叫赫兰的孩子教你们玩的，却是一个精巧好玩的小游戏。

34

拉玛王宫里突然安静下来。

坐在鹿皮靠椅上的王母好似累了，她微眯了一下眼睛，又迅速睁开，目光在各位大臣的脸上扫一圈，最后落在忽闪大臣脸上。

她锐利的眼睛里有哈日王的目光，腹内的国王在用她的力气说话，用她的眼睛看人，但一定不是用她的脑子想事情。这些，大臣们都知道。哈日王似乎也不放心用母亲的眼睛看，他还用肚脐眼里自己的眼睛看。他左眼看，又换右眼。他用左眼看时，所有的大臣都心虚冒汗。尤其忽闪大臣，更是低垂着头。他用右眼看时，所有大臣的脸上都开放着孩子般天真的笑。

忽闪大臣说，我是你的管家，要操心一国人的生计。如今国人大多变成了孩子，在我们皇家牧道四周，大大小小的部落牧道上，已经没有大人。牛羊吃草时，人们在玩搬家家游戏。牛羊转场时，人们跟在后面玩搬家家游戏，扭动屁股的羊给草原上撒了无尽的羊粪蛋，足够所有的人把一年年的时光玩完。在那些地方，牛羊已经不指望变成孩子的主人照顾，它们自己沿着牧道迁徙，自己散开吃草又在黄昏时聚拢成堆，它们一步一回头，咩咩地叫，喊上自己的小主人一同上路。以前是牧民在管牲口，现在是牲口管牧民。这样下去您的汗国就完蛋了。

宫殿里再一次安静下来，都等着哈日王说话，母腹里的汗王好像睡

着了，大臣们也都低垂着头，不敢朝王母的肚脐眼看。这样过了许久，哈日王醒来了。

哈日王说，诸位不必担心，这一切都是我设计的。

我的父亲哈哈日王，把治理国家的重任交给我，一个未出生的孩子。

他让我在母腹，睁开眼睛，照看这个外面的大人世界。

那时候，他倾举国之力征服了本巴国。可是，噩梦也跟着来了。他白天耀武扬威追杀本巴人，夜晚的梦中却被刚出生的江格尔汗追杀。他那一代人，都死于不能醒来的梦中。

他让我藏在母腹不要出生。

他相信我在母腹的梦和元气，可以拯救汗国。

可是他不知道，他留下的这个满是大人的世界，让我无时无刻不在母腹中张开耳朵和眼睛。

35

哈日王叹了口气，他的叹气声，一半是大人的无奈，一半是孩子的顽皮。

最让我不放心的，还是本巴国。江格尔把他汗民，都召集在二十五岁里，再不往前走。我不知道他们停住要干什么。

不过，本巴国里有一个不愿长大的孩子。他就是洪古尔。

我在母腹不愿出生，他在母乳旁不愿长大。

我派大力士给本巴国下战书，就是想引来这孩童。我想从他嘴里，知道本巴国人停在二十五岁的真正意图。

我也想和洪古尔说说只有我们孩童能听懂的话。

可是，当我看见他的一瞬，突然讨厌他了。是我本来就讨厌来到世上的人。我以为洪古尔会不一样。可他小小年纪满眼的杀气，这个母腹外的世界，把最小的孩子都教坏了。所以，我一脚踢飞他，又一脚把他踹回来拴在车轮旁。

我把他拴在车轮旁时，突然想起他曾经被我父亲哈哈日王拴在车轮旁，我们两代汗王竟然都不能杀他，因为他一直没长到车轮高。

不杀没长到车轮高的孩子，这是我们草原上的法规。

我灵机一动，又想出一个主意。

我知道洪古尔还有一个弟弟赫兰，跟我一样不愿出生。

我把洪古尔拴在车轮旁，本巴国人肯定会来救，那些整日在二十五岁里喝酒的本巴国英雄，一定会想方设法让赫兰来救哥哥。

我原想，赫兰母亲会挺着肚子来，就像我母亲怀着我一样。他在母腹里，一定知道本巴国所有的事情，就像我在母腹里对外面的世界一目了然。

没想到他降生了。

但这个降生的孩子不吃一口世间的奶水，他完全保持了自己在母腹的身体。

就这样，拴在车轮旁的洪古尔，又引来救他的弟弟赫兰。

赫兰用在母腹带来的搬家家游戏，把我的一国人都玩成小孩子。这正是我想要的。我在母腹管理一国大人，太费心。再说，我也一直想着停在二十五岁的本巴国人，他们待在青年里不往前走，我们怎么办。我想了很久，想出一个绝妙办法，我们都回到童年。他们不长老，我们不长大。

现在，赫兰已经把拉玛国人都变成了孩子。他完成了我需要他做的。可他还要来救哥哥。他每一日的行踪，都在我眼睛里。

忽闪大臣和众人听得目瞪口呆，这个没出世的汗王，竟然设计了这样一个只有孩子和未出生人的世界。那我们这些长大长老的人怎么办？都去玩搬家家游戏变成孩子吗？

十、恐惧

36

这日，母腹中的哈日王召见了洪古尔。他没有让洪古尔扛着车轮来见面，而是让母亲走到拴洪古尔的车轮旁。

哈日王说，当年，我父亲乘你们本巴人沉迷酒宴，个个老得骨头变薄时，侵占了本巴草原。没想到的是，本巴国遍地是醉生梦死的人，他们满嘴酒话，眼睛紧闭，对晃动在眼前的屠刀视而不见。

我们不能对睡着的人下刀，这也是草原上的法规。你砍了他的头，他的魂在遥远的梦中，魂会回来报复。

我们把那一国的醉鬼，绑在牛背上，一头牛背上绑两个人，手和脚绑在一起，一边吊一个。然后，把牛尾巴点着火，牛群受惊狂奔，我们想肯定有人会被颠醒，我们饥饿的刀，闪着寒光等一个醒来的人。可是，没一个人醒来，那群拖着火光的牛群，狂奔着翻过一座又一座山。

我们逮住的唯一一个醒着的人就是你，洪古尔。

我们把你拴在车轮旁，等你长到车轮高了，再杀你。

可你停住不长。

我们派了像阿盖夫人一样年轻美丽的女子，守在车轮旁给你喂奶。你看都不看一眼，你担心吃了拉玛女人的奶水会长个子。

到今天，你仍然没有长到车轮高，我仍然不能杀你。

本来我还有一个理由可以杀了你，你不老实的右手臂，已经有车轮高了，我也可以先把你的右手臂砍掉。我没有这样做。

但你却在杀人，一次次地潜入拉玛草原，杀了人再潜回去。

其实我也知道，你只是在一个念头的梦游里，潜入拉玛草原，过了杀人的瘾。但你在梦中的侵入也是侵犯，在梦中杀人也是罪。我们在梦里也有一重生，你杀了梦里的拉玛人，让他们只剩下醒来后的白天。

你们的江格尔汗，就是用他从母腹带来的做梦本领，在每个梦里追上我们，他几乎把梦里的拉玛人都杀光了，我们只要一做梦，就会被他捕杀，他在每个人的梦里守着。

我的父亲哈哈日王，当年被江格尔在梦中所杀。他白天他跟我们一起生活。一到夜晚便恐惧难当。别人都躲进各自的梦中，他没有梦。梦里的那个他被江格尔杀死了。没有梦的人，只有漆黑恐惧地度过长夜。

他活了没几年，就死在了夜里。

他临死前托梦给我，要我千万不要出生，江格尔的梦入不了母腹，那里最安全。

37

哈日王说到这里停住了，刚才还说话的肚脐，一眨成了眼睛，他变换着用左右眼各看了洪古尔一眼，洪古尔看出来，他右眼的天真里有对自己的欣赏和喜欢，左眼的老成里却满是仇恨。

哈日王说，洪古尔你知道本巴国人为什么停在二十五岁，再不往前活一岁？

洪古尔摇头。

那你一定知道自己为什么停在吃奶的童年，再不长大？哈日王又问。

洪古尔又摇头。

哈日王说，以前我也不清楚，但看见你的瞬间我全明白了，是因为恐惧。

洪古尔说，我的恐惧还没有长出来，也从不知道恐惧是什么。

哈日王说，你没长出来的恐惧，就像你没长到车轮高的个子，这些没到来的，才是你真正害怕的。所以你拒绝它们到来。

哈日王的话让洪古尔无言以对，只好扬起头，目光空空地看天上，他似乎看见自己的青年、中年和老年，模糊地静候在虚空里，他真的不敢接纳这个长大长老的自己吗？

哈日王接着说，你的江格尔汗也活在恐惧中，他在梦中杀了我们的许多勇士后，自己害怕起来。他在那个藏身的山洞里，积累了太多的幼年恐惧，他既害怕自己年幼无助，又恐惧年老乏力。于是，他带着你们本巴国人，躲藏在身强力壮的二十五岁，他以为这个年龄的人天不怕地不怕，可以抵御任何外敌。

其实，恐惧是不分年龄的。他们白天大碗喝酒时知道自己在人生最有劲的青年，晚上却常常梦见自己年幼无助或年老体衰。

哈日王的话让洪古尔目瞪口呆，他从未想过，本巴国人人活在二十五岁是因为恐惧。他们的父辈在老年时被莽古斯征服，江格尔就让一国人活在二十五岁，不往老年走。

自己不愿长大也是因为恐惧吗？他的恐惧就是这个小时候被拴住，现在又被它拴住的车轮吗？

哈日王好似知道洪古尔在想什么，他用左眼看着洪古尔说，我已经通知拉玛草原的牧民，寻找一个比你还矮的车轮，如果那个车轮找到了，我就可以杀你了。

十一、忽闪大臣

38

忽闪大臣已经找不到一个可以派遣的大人，他受哈日王之令，找寻矮小车轮的命令，只能靠玩搬家家的孩子往远处传，而在那些孩子眼里，最小的车轮是羊粪蛋，最大的车轮是马粪和骆驼粪蛋，它们一起在孩子们的手底下，朝天边滚动。有一天，这些浩浩荡荡的羊粪蛋和马粪蛋，滚过拉玛王宫，滚过拴着洪古尔的高大车轮，滚过拉玛国唯一没有变成小孩的忽闪大臣，滚过腆着肚子，坐在宫殿外晒太阳的王母，母腹里的哈日王，用右眼羡慕地看着搬家家的孩子，又用左眼狐疑地看着忽闪大臣，这个唯一没有变成小孩的人，让他不放心。

在拉玛国，只有忽闪大臣还佩着一把利剑，其他的刀剑全横七竖八扔在地上，再没人能扛动这些笨重兵器，也没有人能撑起宫殿的穹顶。拉玛国的宫殿在一个黄昏竖起来，便再没有拆过，远近草原上各部落的毡房，也在一个黄昏搭起来不再拆迁。汗国沿袭千年的转场习俗，在一

个黄昏终结了。

哈日王的母亲，看着遍地玩搬家家游戏的孩子，脸上露出少有的微笑，有时她会禁不住蹲下身，看那些孩子玩搬家家游戏。这些曾经是她的士兵、牧人和随从的男男女女，如今都变成孩子。王母疼爱地抚着那些孩子的头，在他们还是大人的时候，可从未享受过来自王母的爱抚。王母有时也会动手移动羊粪蛋和马粪蛋，每当这时，忽闪大臣便会将王母搀扶起来，说，王母您可不能在游戏中变成孩子，那样，您腹中的哈日王便难受了。

39

这日，忽闪大臣走到拴着洪古尔的车轮旁，向洪古尔行了礼。洪古尔手上拴着铁链，没法给忽闪大臣回礼，只是对他点了点头。

忽闪大臣说，你在本巴国坐江格尔右手第一把交椅，位置和我在拉玛国的相当，我们平起平坐说会儿话。

洪古尔依旧点头。

忽闪大臣说，多年前我出使本巴国时见过你父亲蒙根汗，他胆识和酒量都过人，我和他有很好的交情。

洪古尔也觉得在班布来宫见过忽闪大臣。

忽闪大臣说，我每两年赴一趟本巴国，会见江格尔的父亲和你的父亲，看看那一代人衰老到什么程度。我观察他们剩下几颗牙齿，脖子上又多了几条皱纹，说话的力气能传多远。

那一次，我看到了江格尔的父亲和他的勇士们已经衰老的迹象。回国后我向汗王报告说，江格尔的父亲只剩下两颗牙齿，一个不靠一个，脖子上的皱纹层层叠叠数不清，在三丈外便听不见他说话的声音。汗王听后当即发出攻打本巴国的命令。

那时候江格尔刚刚出生，你也刚刚出生，你的父亲蒙根汗把江格尔藏在山洞，把你冒充江格尔交给我们。

是我亲手把你拴在车轮旁。我并不相信你是江格尔。我想不管你是不是江格尔，等你长到车轮高，就杀了你。

后来江格尔汗在梦中打败我们，救出了你。江格尔在那个藏身的山洞里积蓄了无穷的力量，他能把我们全做进他的梦里，又把他的梦变成我们的梦。他在梦中把我们消灭掉。

你也在梦中一次次地来到拉玛国，和把你拴在车轮上的仇敌打仗。可是，你只是梦见我们，而不能像江格尔一样，把你的梦做成我们的梦。你每次从梦中侵入拉玛草原，都留下蛛丝马迹。那是你一个人的无

涯长梦，你来了，又去，你梦中杀死的仇敌，都不知道被你所杀，所以他们都在醒来的世界里活着。你在一个念头一个长梦里杀人，我也在你的梦中死过多少次，只是，你还没有在我的梦中将我杀死，这是你和江格尔的不同。

忽闪大臣又说，按说这次被捉到，你断无活路。可是，这么多年了你依旧没有长到车轮高，是你早预料到，会再次被我抓住拴在车轮旁吗？

忽闪大臣说话时，眼睛不时望望身后的宫殿，王母和腹中的哈日王，此刻正在睡觉，或许只是王母在睡觉，腹中的哈日王是不是在睡觉忽闪大臣也不清楚。

忽闪大臣说，后来我又几次出使本巴国，每次去看见你坐在江格尔右手第一的座椅上，你一点不长，我却老得让你认不出来。

以前我去本巴国，能看懂人的生长和衰老，还有死亡。这对于我们来说，是最重要的情报。可是，自从江格尔当了汗王，他让人人活在二十五岁。我每次从本巴国回来，给国王的报告都一样，他们还在二十五岁的青春里，一颗牙齿没掉，脖子上没有一丝皱纹，说话的声音能翻过两座山，再回传回来。

在母腹中的哈日王，听了我的报告总是沉默。

我知道他的想法，他在母腹中，等待江格尔这一代人老得骨头变薄时，他再出生，像他父亲一样，打败本巴国。

可是，停在二十五岁里不再往前走的本巴国人，让哈日王不知该何时出生。还有，本巴国里一直不长大的洪古尔你，和一直不愿出生的赫兰，也让我们的哈日王琢磨不透。

40

忽闪大臣说到这里，又转头望了望宫殿门口，一群孩子蹲在地上玩搬家家游戏，他们围着巨大的圆形宫殿，一圈一圈地转，转到宫殿门口时，抬头看看，似乎想起自己曾是这个殿堂的大臣或侍卫，曾为这个宫殿和一个未出生的国王效力。

有时他们也抬头看还是大人的忽闪大臣，依旧像以往一样，操心着这一摊子国事。忽闪大臣也无奈地看着这些曾经是自己的手下，听命于他的官员和卫兵，现在都变成无法使唤的孩童。

或许在他们看来，我这个守在老年的大人的生活，是那么的可笑。

忽闪大臣自言自语。

我的担心和想法跟国王不一样。忽闪大臣接着说。

你们本巴国人人活在二十五岁，在我们看来，就是一个固执的梦。我也经常梦见自己活在二十五岁，但我醒来后，会接着过我实际的年龄。而你们本巴国人，一直活在一个不愿醒来的二十五岁的梦里。

就像你一直活在不愿长大的童年，你从没有怀疑过，这难道不是一个自己装糊涂不愿醒来的梦吗？

洪古尔被忽闪大臣的话问住，他从来没有想过这样的问题。他单独长大的右手，不由得抬起来，摸着自己小小的脑袋，像要把这颗小脑袋摸醒。如果真如忽闪大臣所说，我活在自己不愿长大的梦中，那这只长大的右手，该是早早醒来了。洪古尔心想。

忽闪大臣见洪古尔没有作答，又说，我所以问你这些，是因为我们拉玛国，也像活在一个不愿醒来的梦里。

我们的前国王离世前，把王位传给母腹里的哈日王，每当我们恭恭敬敬地听母腹里的国王安排国事时，我便疑惑地想，我们未出生的国王，是醒着，还是在梦中给我们说话？我听老一辈人说，人未出生前，在一个无尽的自己一出生便会遗忘的梦里。这便是让我感到疑惑和恐惧的，想想，我们的国王，是在他出生后便会遗忘的梦中，给我们这些醒着的人安排国事。

有一天他出生，会把这些都忘记，到那时候，我们今天所做的一切，变成无人承认的荒谬之事，我们清醒地听由一个梦中的人安排，把他的梦话变成现实。

忽闪大臣说完，目光呆滞地望着从头到尾没回应一句话的洪古尔，似乎他的嘴，也被铁链拴住。

洪古尔也望着忽闪大臣，他知道忽闪大臣不需要他回答什么，他只是想把话说出来，整个拉玛国，已经没有听他说话的耳朵了。

中部 捉迷藏

十二、捉迷藏

41

赫兰看见拉玛王宫高耸的顶圈了，他追赶很久的王宫终于停住不动。

这日，赫兰来到拉玛王国宫殿门口，看见拴在车轮旁的哥哥洪古尔。在一旁看守他的士兵全是孩子，正蹲在地上玩搬家家游戏。

赫兰混在玩游戏的孩子中间，一点点地挪到洪古尔身边。

赫兰说，哥哥，我来救你了。

洪古尔看着对他说话的小孩说，我怎么知道你是我弟弟，遍地都是和你一样的孩子。

赫兰说，我说出你也住过的母腹的样子，你就该相信我。

洪古尔眼睛看着赫兰，示意他说下去。

赫兰清了清嗓子，坐在一块石头上，双手叉腰，摆出说唱艺人的架势，这个架势让洪古尔想起在拉玛国边界遇见的那个守边的老牧人，又像自己在未出生的梦中所见的。

洪古尔说，我逗你玩呢，我怎会不认识你呢？你像一滴露水那样小时我便认识你。

赫兰说，我已经用搬家家游戏，把拉玛汗国的所有大人变成了孩子。

洪古尔说，你的消息每日都会传到拉玛王宫，我早知道你来救我了，可是，拴我的铁链是三代铁匠锤打出来的，本来最后一代铁匠还可解开，但他也沉迷于搬家家游戏，没有打锤的力气了。

赫兰说，哥哥不用担心，我从那对守边的老牧人那里，拿到了两个一百年的岁数，他们想用骗过你的伎俩，让我喝了那碗奶茶，就老得啥也干不动。可是，我用搬家家游戏把他们俩引到了再也回不来的童年。当他俩赶着羊粪蛋和马粪蛋，一直玩到童年时，我像收拾长长的套马绳一样，把他俩的岁数各盘了一盘带在身上。现在，我盘起来的两个一百年长的绳子有用了，我用一个一百年锈蚀你脚上的铁链，另一个一百年锈蚀你脖子上的铁链。

洪古尔看着赫兰从左右肩上取下两盘隐约的东西，往铁链上一扔，

眼看着铁就开始生锈，一层层地剥落，只一会儿工夫，脚上脖子上的铁链便锈蚀断了。

洪古尔说，弟弟你赶紧跑吧，乘他们还没发现我挣脱铁链，我在车轮旁稳住他们，待你跑远了我去追你。

赫兰说，哥哥你放心，这一国人全变成了贪恋游戏的孩子，连那个给本巴国下过战书，一个人坐下能占七个人地方的大力士，都变成小毛孩了。

洪古尔说，最厉害的是那个母腹里的哈日王，我们打不过他。

赫兰说，我也是母腹里的孩子，虽降生了，但我没吃世间的一口奶一粒粮食，也不会有世间的丝毫害怕。

赫兰伸手去拉洪古尔的手，还没拉住，只听一个声音喊赫兰，扭头见王母怀抱一个孩子，两只眼睛一大一小看他们。

那孩子说，我就是母腹里的哈日王，现在我出生了。我的忽闪大臣，厌倦了给一个未出生的汗王当差，他偷偷给我母亲吃了催胎药，让我降生到世上，他以为我降生成婴儿就会听他的，被他管。可他不知道，我从母腹带来的智慧和力气，足以对付一群大臣。我降生的一瞬间，就一脚踢飞了他。我用左脚把他踢飞，又用右脚把他踢回来，原样儿落在自己的脚窝里。他被我制服后无地自容，跑到那些玩搬家家游戏的孩童中，如今正埋头滚羊粪蛋呢。

现在，我是这一国孩子的王了。他们都是大人变成的小孩子，我是真小孩。

就像你们本巴国人人活在二十五岁，我们拉玛国人，就在永不长大的童年里生活了。

我先向江格尔下战书，引来洪古尔，又用洪古尔，引来赫兰你。我引你来救洪古尔，就是让你用母腹带出的搬家家游戏，把我的一汗国人全变成孩子。你们帮我实现了。

42

哈日王说话时，一只眼睛看着洪古尔，一只看着赫兰，这会儿他看着赫兰的右眼睛在转。

哈日王说，我在母腹便认识你，赫兰。

母腹是一座座的白毡房，我们是无数个白毡房里相互认识的孩子，我们没有长出脚却在无垠的云朵里走，没长出手却相互牵连，没有嘴却能说出一切，我们有一颗小小心灵，不论相距多远，都能在一个念想里彼此感知，相互照亮。

你为了救哥哥来到世上，长出了脚没路可走，长出嘴说不清自己，长出脑子把以前的事都忘了。

你看，我虽降生了，我的脚没挨地上的土，我也不想走地上的路。以前是母亲怀着我，从此她会一直抱着我。

赫兰说，我没吃世间的一口奶一粒粮食，不会长世间的一两骨肉，也不欠世上的一点点情。待我救了哥哥，便回母腹里去。

赫兰的话让哈日王一下顿住，一大一小的两只眼睛不动了，赫兰和洪古尔也愣愣地看着哈日王。过了一会儿，哈日王的眼睛又开始转动。

我本想等你和洪古尔长到车轮高，杀了你们。现在我改变主意了。

你们已经帮我完成了我想做的事，我就送你们回家吧。你哥哥洪古尔挨了我在母腹里的一脚，你们俩再挨我母腹外的一脚，我要让你们记住，我虽然降生为婴孩，依然能够一脚踹翻你们本巴国的班布来宫。

哈日王在母亲怀里轻轻抬了下腿，赫兰和洪古尔，便朝两个方向被踹飞，一个沿着那只脚的大拇指方向，一个沿着小拇指方向，昏天暗地地飞远了。

洪古尔赶紧回头看弟弟赫兰，赫兰也在回头看他。两个人瞬间消失在各自的远处。

43

洪古尔不知飞了多久，身旁一群群的大雁在飞，老鹰和鸽子在飞，沙尘和树叶在飞。它们都是自己在飞，只有洪古尔是被一脚踢飞。当他摇摇晃晃地坠落在地，发现自己正好落在很久前自己走过的转场牧道上，那时他脖子上套着沉重车轮，跟在羊蹄牛蹄后面。现在，深嵌草原的牧道已经荒草萋萋。

洪古尔不知道弟弟赫兰落在了哪里。在他们被那只婴儿的脚踢飞的瞬间，洪古尔看见朝另一个方向飞去的弟弟，脸朝下，四肢蜷曲，头低垂在胸前，那是他在母腹里的样子，在那里，他无须迈步，无须抬头和睁眼，整个世界在他的小小心灵里。

在更早，洪古尔和赫兰，还有许许多多的弟弟妹妹都在母腹世界里。洪古尔那时也不愿出生，父亲蒙根汗在外面喊他，说刚出生的圣主江格尔有难，你赶紧出生去救他。结果他一出生，便被父亲冒充江格尔让莽古斯掳去，拴在车轮旁。

当他又一次被莽古斯逮住，拴在车轮旁，他的母亲呼唤不愿出生的弟弟赫兰降生人世，来救他。他连累了弟弟赫兰。

洪古尔心疼地喊着弟弟，声音空空散开，没有一只耳朵接住，他的

喊声已经追不上飞远的赫兰。

拉玛国的转场早已停住。牧道上只有玩搬家家游戏的孩子，他们一群一群地，在牛马羊走出的深深牧道上，搬动着羊粪蛋和马粪蛋。

洪古尔沿一条牧道走到头，又沿另一条牧道返回来。每条牧道上都走动着搬家家的孩子，牛马羊成群结队地前行，羊粪蛋和马粪蛋在孩子们手中滚动。洪古尔蹲下身，一个个看那些孩子的脸，他不敢喊赫兰的名字，他的名字跟这个游戏连在一起。

洪古尔想，赫兰或许就蹲在这些玩游戏的孩子中间。可是，这么多的孩子，这么长的牧道，这么大的拉玛草原，怎么才能找到弟弟赫兰呢？

洪古尔想起早年玩的捉迷藏游戏，那时候，草原上遍地是孩子，捉迷藏是每个孩子必玩的游戏，总有一半孩子藏起来，另一半在找。本巴国用这个游戏藏起来一半的孩子。那些周边的敌对国，时刻在窥探本巴国有多少孩子。孩子是一个汗国最大的秘密，是不能让外人知道的。一旦他们知道了本巴国有多少孩子，便知道了多少年后有多少士兵和牧人。

那时候，洪古尔是众多孩子的王，一场场的捉迷藏游戏都是他组织。他有的是办法让那些孩子藏起来，又把他们找到。

更早，洪古尔未出生前，便已经在这个游戏里，母亲让她的孩子们，几个藏在人世，几个藏在母腹，更多的藏在他们的父亲那里，永远都不露面。

洪古尔便是藏在人世的那个，却还是被赫兰找见。

现在，轮到洪古尔找弟弟赫兰了。

44

洪古尔把拉玛草原上玩搬家家游戏的孩子聚起来，说，很久以前，一个叫赫兰的孩子，用他从母腹带来的搬家家游戏，把你们拉玛国贪玩的大人，都变成了孩子。现在这个游戏要结束了，因为给你们传授游戏的人，把自己玩丢了，游戏即将停止，所有的羊粪蛋马粪蛋骆驼粪蛋，都要被草原收走，如果你们不赶紧从这个游戏里出来，就会被关在里面，永远不会长大。

孩子们手里攥着羊粪蛋，身边堆着马粪蛋和骆驼粪蛋，那是他们全部的财富。自从羊粪蛋替代了羊，马粪蛋和骆驼粪蛋替代了马和骆驼，这些大人变成的孩子，人人成了牛羊马驼遍地的牧主，他们赶着数不清

的羊粪蛋，把家一次次地搬远又回来。

当洪古尔说搬家家游戏要终止了，他们都接受不了，舍不得扔掉这些让自己沉迷其中富足无比的财富。

洪古尔看透他们的心思，说，在你们沉迷搬家家游戏，把自己玩成孩子的这些年，那些曾经属于你们的牛羊马驼，在草原上繁殖了无数倍，现在，你们每人名下的羊，都比地上的羊粪蛋多。所以，赶紧扔了羊粪蛋吧，去把属于自己名下的羊，赶到自己眼皮底下。然后，我教你们用真正的牛羊，玩一场更大的游戏。

这个游戏叫捉迷藏。

45

草原上快变成野羊的山羊和绵羊，快变成野牛的黑牛和黄牛，和已经变成野马的枣红马和海遛马，终于又听见主人的呼唤，它们从河边，从草滩，从树林，从石头后面，聚集到主人跟前。老羊领着新生的小羊，老牛老马领着繁衍的子孙，一群群地来到主人跟前。正如洪古尔所说，这些由大人变成的孩子，每人面前都聚了数不清的马牛羊，它们脊背上烙着自己家族的印记，耳朵剪出区别于别人家的豁口。

洪古尔说，现在我们开始新的游戏，捉迷藏。

捉迷藏游戏的规则是，一半人藏起来，另一半人去找。

地上的人已经太多了，必须有一半藏起来。

藏起来的人一旦被捉住，一半的牛羊便归捉住他的人。

然后，新一轮开始，捉的人藏起来，让被捉住的人去找。捉住一个藏起来的人，你输掉的牛羊便会全赢回来，而且还加上被你捉住那个人的一半财富。

游戏很快吸引了所有想藏起来的孩子。

那些可怜的孩子，最先藏在母亲身体里，被父亲找到。后来藏在母亲怀抱，藏在小声啼哭说话的幼年、童年，都被找到。那些大人们，喊叫着从童年少年里把他们捉出来，让他们做大人，干大人的事情。现在，他们要在一个游戏里藏起自己。他们都知道在哪里深藏起自己。

46

捉迷藏游戏开始了。

洪古尔让孩子们围成一圈，右手藏在背后，喊手心手背，大家同时伸出右手，手心朝上的站一起，手背朝上的站一起。

孩子被分成了两群。

洪古尔让手心朝上的转过身，闭住眼睛，两个小拇指塞住耳朵。

手背朝上的朝远处跑，藏起来。洪古尔喊。

很快一半的孩子消失了，刚才还人群拥挤的草原，一下子变得空旷。

藏好了。开始捉了。

手心朝上的大喊着转过身，呼啦啦四散开来，扑向各自的目标。

看见你了，快出来，捉住了。

洪古尔在遍地的喊声里找赫兰的声音，在四处跑动的孩子中捕捉赫兰的身影。他让一半孩子藏起来，在剩下的一半里找弟弟赫兰，在被找到的孩子里辨认弟弟赫兰。可是，到处是别的孩子的身影。

远近草原上的孩子，从搬家家游戏中抬起头，扔了手中的羊粪蛋马粪蛋，参加到捉迷藏游戏。

藏起来的人越来越多，找的人也多。

那些原本在各自的牧场山坳、各自的毡房羊圈，悄无声息过着童年的孩子，都被捉迷藏游戏找到。

而每场游戏，也有一些孩子没有找到，新的游戏开始了，他不在被找的人中间，也不在寻找的人中间，他藏丢掉了。

洪古尔原想用捉迷藏游戏找到弟弟赫兰，让他害怕的是，这个游戏也会让人越藏越深。也许弟弟赫兰就在那些藏起来再不会出来的孩子中，他们在只有自己知道的地方，静悄悄地长大，或者永远不长大，也不让人找见。

47

捉迷藏游戏很快在拉玛草原上风行，游戏轮番上演，不分昼夜。以前人们白天劳作夜晚睡觉，如今人的躲藏处即是睡觉的黑夜，而寻找的人是没有瞌睡的。被捉住输了一半牛羊的，想在下一局游戏中扳回本，已经赢了一群牛羊的，还想赢更多。牛羊见主人藏起来，也跟着藏进深山草丛，捉起了迷藏。刚从半野生状态回到主人身边的牛羊，又很快被主人抛弃或输给别人。

洪古尔想要这个游戏停住，已经不可能。

游戏一经开始，就跟他没有关系。那些孩子呼啦啦聚成一群，很快手心手背分成两拨，一拨齐刷刷背过身，闭眼塞耳。另一拨飞快地藏匿

了。地上的人一群一群在消失。随着游戏广为传播，拉玛草原上的人，迅速地少了一半，又凭空多出来许多人。

洪古尔在不断消失又出现的人群里，没有看见弟弟赫兰。

洪古尔想，赫兰或许已经在回家的路上，我不如回到家等他。

洪古尔撇下捉迷藏的孩子，独自回家。

让他意想不到的是，拉玛草原上已经没有他走的路，所有大路小路上奔跑着四处躲藏的人和四处寻找的人，牛羊的蹄子跟着人的脚，奔波不停。他一旦随在躲藏的人群里，就得费尽心机严实地藏起自己。而一旦跟着寻找人的队伍，又被裹挟着满世界地翻找那些藏起来的人。他无法成为一个不相干的人，也没有单独的一条路让他回家。

洪古尔记得自己是迎着西北风走到拉玛草原的，他要顺着一场西北风回家，风的路在地上、草尖上，在翻滚的云上。他在一个念头里飞升起来的能力，早已在拉玛草原上失效。

洪古尔先随找人的队伍顺风跑半日，又在别人不注意时蹲身藏在草丛，待到日落天边，四周安静了，他站起身，从摇动的草尖上辨出风向，从哗哗的草叶声里找到别人不走的路，他脚底踩着风，轻盈地奔跑起来。没跑几步，身后突然响起一片叫喊声。

我们看见你了，你跑不掉了。

大片的喊声和脚步声追赶而来。洪古尔知道，他们把他当成藏起来的人了。洪古尔拔腿飞奔，他的影子在后面，长长地拖在地上。他们先按住他的影子，脚踩在影子的头上，他左右摇头，身体也忽左忽右，让影子左右飘移。终于挨到太阳落地，他的影子与逐渐昏暗的大地融为一体。他们捉不住他的影子，但仍旧紧盯着他追赶。眼看要追上捉住他了，夜晚突然降临，他藏进一个漆黑的夜里，身后的喊声和脚步声也追到夜里。

48

洪古尔沿着多少年前虫子走过的路，避开多年前蜘蛛结的网，一路奔跑。身后追赶他的孩子，在一个白天不见了，或许那些寻找者成了躲藏者，游戏在一个早晨翻转过来。

洪古尔知道，他也由一个被寻找者转换为寻找者。在这一局中，他们没有捉住他，他赢了，遍地牛羊都成了他的，但他没工夫去认领。

洪古尔从隐藏处走出来，先前寻找追赶他的人都藏起来了，就藏在周围，耳朵听着他的动静，眼睛从草丛从石头缝看着他的身影，他必须

找到捉住他们。洪古尔不知道他们有多少人，反正是一大群，而找的人只有他一个。

洪古尔在白天一声又一声地喊叫，看见你们了，捉住你们了。

他把一个人的声音喊叫成一群人的声音。

在夜里他朝东跑一场梦的路程，又朝西跑半场梦的路程，把自己的喊声和脚步声送到黑暗草原的各个方向。

洪古尔在漫天繁星中，找到挂在自己家毡房顶的那颗星星。他的喊叫声朝着那里越传越远，最后消失在两国间群山壁立的边界。

洪古尔知道，那些人将在越藏越深的白天黑夜里，没人寻找地躲藏下去。他丢下他们回家了。

十三、衰老

49

洪古尔又来到拉玛国边界，那七个山谷里依旧放牧着七种不同颜色的马匹。洪古尔在很久前想用一碗奶茶让他变老的牧羊人毡房旁停住，在远远的草地上，变成小孩的那一对夫妻，正蹲在地上玩搬家家游戏，那是赫兰传给他们的游戏。洪古尔走过去蹲在他们身旁，看他们把代表家的草叶，一次次地搬到代表马的马粪蛋上，然后赶着代表羊的羊粪蛋，翻过一个个代表山的骆驼粪蛋，他们玩得忘乎所以，根本没觉察到蹲在身边的洪古尔。

洪古尔本想告诉他们，搬家家游戏已经过时，现在拉玛国人改玩捉迷藏游戏了。又想，这两个老人变成的孩子，一旦玩起捉迷藏，肯定玩丢掉，一个找不见另一个。

洪古尔起身走到那座破烂的毡房前，掀起烂成碎片的门帘进去，看见炉灶上的茶壶正冒着热气，好像主人刚刚离开。可是，它的主人已经在喊不回来的童年。

洪古尔突然渴了，他在拉玛国的车轮旁没喝过一口奶水，虽然每天都有敞开衣襟的女子坐在他眼前，洪古尔只是看一眼，长一个乳房的见识，却从不去碰一下。他怕拉玛国女子的奶水会让他长高个子，一旦他长到车轮高，他们就会杀了他。

饥渴难耐的洪古尔，伸手提起茶壶，给自己沏了一碗茶。这次，他的左手再没有阻挡右手。当他端起碗往嘴边递的时候，饥渴使他忘记了一切，没有注意外面的景色已经万千变化，季节飞速地在毡房四周轮回了百年，他的牙齿也在端起茶碗的瞬间长出来，又在喝下第一口奶茶的

瞬间全部脱离，他被门牙落到碗底的响音惊醒，知道自己已经无可挽回地衰老了，老得连一颗牙都没有剩下。

洪古尔呆呆地坐在那里，想不清楚自己缘何有了这样的结果。以前，本巴国人人活在二十五岁里，只他一人留在童年。现在，他没有经历半日的年轻时光，直接老掉了。

他张开干瘪的嘴，僵硬地笑了一下，这是他的第一个老年笑，嘴里空空的没有牙，脑子里也空空的，不知道在笑啥。

而在毡房外，远到天边的草地上，那两个玩搬家家游戏的小孩突然站起来，像从地上捡起一根绳子，一圈一圈盘着走过来，身体越走越大，走成一对大人时，洪古尔看清他们脸上的表情，那是很久前他在这里看见的，他们得逞了。

洪古尔呆站在毡房门口，想着等他们走近了，问问是否看见他的弟弟赫兰从这里经过，但是，恐惧让他连忙拾起一根木棍，迈着老人的步子，踉跄地逃出山谷。

50

进入本巴草原的洪古尔，又看见等候在一座座毡房门口的年轻女子，她们得了阿盖夫人的令，敞开衣襟哺乳打仗归来的洪古尔。

洪古尔掉光牙齿的嘴里依旧饥渴无比。可是，当他蹒跚着步子走来时，那些女子纷纷掩住衣襟，眼睛往他身后的路上望。洪古尔知道，她们在望那个没长大的自己。

洪古尔羞愧地扭过头，不让她们认出自己是长老的洪古尔。他在牛蹄窝汪着的褐黄雨水里，照见自己的容颜，横七竖八的皱纹，胡子杂乱花白，已经把那张吃奶孩子的脸完全盖住，再不会有人认出他了。

但他挤在一堆皱纹里的那双眼睛，依旧充满着一个吃奶孩子对乳房的无边饥渴。

51

洪古尔沿着多少年来自己踩在本巴草原的脚印一路回来，沿着多少年前自己一个念头飘过的广袤草原一路回来，闻着他早年贪恋乳房滴落在草尖的丝丝奶香一路回来。

本巴国人都惊呆了。他们看见一个老人迈着踉跄的步子走向班布来宫，像一个喝醉的人，本巴国人早已忘记人老了是什么样子。洪古尔右手端着一只铜茶碗，左手提着铜茶壶，碗和壶都陈旧无比，仿佛积攒着

多少代人的陈年往事。

所有人都不知道他是老掉的洪古尔，都以为是谁的老父亲，从坟墓里爬出来，找自己的儿女了，都远远地看，不敢走近。待看久了又觉得，像是他们中间的谁老了，老得不成样子，老得让人想不起他是谁。

洪古尔听见他们窃窃私语，都在打听老掉的这个人是谁。他们逐一盘查，坐在班布来宫殿里的十二英雄一个没老，围在四周的七十二宝通一个没老，远近草原上成千上万的牧民家也没有老掉的人，那到底是谁老了。

没有人愿意走到苍老的洪古尔跟前，问一句他是谁。都害怕这个人的老传染给自己，他们甚至站在看不清洪古尔眼睛的地方，仿佛一个老人的目光，也会让他们染上老。

自从江格尔让本巴国人人活在二十五岁，他们便再没见过一个老人。老被人们遗忘了。突然出现的老人洪古尔，让他们担心，老从什么地方开始了，本巴国人或许挡不住地要衰老了。

52

洪古尔在班布来宫殿外能远远看见宫殿大门的草地上停住。他知道，他们不会让一个老人走近宫殿。老像疾病一样会传染。洪古尔父亲那一代人，带着自己的老年消失了，没有把衰老传染给这一代。洪古尔也不想把自己的老传染给别人，就像不久前，他还独自在不愿长大的童年。现在，他只有独守在自己的老年。

洪古尔在草滩上，搭起一顶小毡房住下来，这里临近和布河，河湾里散养着数不清的马匹，都是老马。洪古尔想，我就管护这些老马吧。本巴国都是年轻人，年轻人费马，一匹马很快被他们骑乏骑老。解了龙套的老马，在离班布来宫不远的河畔，吃草饮水，不时抬头望宫殿，耳朵里隐隐是曾经驯服过它们，骑着它们四处奔波，最后把它们放归草原的那些人的声音。

这些有岁数的牛马羊，终于看见一个长老的人，来和它们一起过年老的日子。

洪古尔给老马修理蹄子，把寄生在马耳根和大腿内侧的草蜱子拿火烤出来。给马梳理毛发。把散落草地的牛毛羊毛捡起来，揉成团，塞进毡房的破洞里。他用拾来的牛毛，给自己擀了一条毡。把捡来的骆驼毛捻成线，给自己织了件毛外衣。他可从来没干过这些活，但也从未忘记，一上手便熟练无比。仿佛他父亲的手艺，母亲的手艺，转眼间传到他手上。他在自己编织毛衣的手指间看见母亲熟练的手指，在自己修理

马蹄子的动作中看见父亲的动作。同样的劳动让他觉得父母不曾离开。

十四、酒宴

53

班布来宫酒宴的吵闹，时刻传到洪古尔的耳朵里，在他去应战拉玛国的日子里，宫殿里七七四十九天的宴席早已经结束，现在是另一个九九八十一天的盛宴。洪古尔忘记了自己在拉玛草原上的时间，套在他脖子上的沉重车轮，把那里的每一天都拉长成许多天。现在他老了，本巴国的酒宴还在继续。

他隐约听见这个早晨的酒宴主题是赞颂马的。在洪古尔去拉玛国应战的这些日子，天底下所有的事物，都被这些脸喝得通红、舌根变硬的勇士，挨个地赞颂了一遍。河湾里得了赞颂的马匹，兴奋地踩着前蹄，打着只有马能听懂的响鼻。一时间，从河湾的草滩，到和布河上游下游，整个本巴草原上的马匹，都受了鼓舞，嘶嘶鸣叫起来。

54

这一日，本巴国九九八十一天的盛大宴席正在进行，得了江格尔令的四大管家，快马飞奔跑在通往五十四个部落的遥远牧道上。满载阿尔扎酒的驼队，行走在每一条通向班布来宫的道路上。

江格尔汗满脸红光，高举镶满九色宝石的玛瑙碗，向众英雄祝福，他的目光环视全场，看到右手空着的席位时，举起的酒杯又放回桌上，神情也变得忧伤凝重。

谋士策吉知道江格尔又在想念洪古尔和赫兰。为本巴国出征的洪古尔被莽古斯捕住，捆绑在车轮上，去营救他的赫兰也一去不返，没有下落。但另一方面，放狠话要踢翻班布来宫的哈日王，并没有前来进攻，他的行动像是被阻止了，本巴国依旧平安无事，酒宴依旧如期举办。只是，洪古尔和赫兰不知在哪里。

策吉每天都站在班布来宫瞭望塔上，向拉玛国遥望。他只看见小小的洪古尔，每日上午扛着沉重的车轮，随王宫迁徙，又在黄昏王宫搭建好后，拴在比他高大的车轮上。

但他一直没看见赫兰，仿佛赫兰没有来到世上，他降生人间的只是一个远了便看不清的影子。或者只是一个念头。对于未出生的孩子，他的一个念头，会像梦一样显形在世上，而世上人的梦，又仿佛回到封闭

的子宫。那个梦中的空间，确是一个封闭的自己早年待过的熟悉子宫。

谋士策吉有一天突然看见，拉玛国日日转场搬家的队伍停住了，从王宫到部落毡房，都停住了，不再拆了又建。

谋士的目光，先落在天边一朵云上，在那里，一只翱翔的雄鹰，接住他的目光朝下望，鹰的目光又被一只咩咩叫的羊接住，谋士看见了羊眼睛里的拉玛国，在那里，所有国人变成孩子，蹲在地上玩搬家家游戏。

谋士嘴角露出得意的微笑。赫兰出征前，他问赫兰有什么本领降服莽古斯时，赫兰说他唯一的本事便是玩搬家家游戏。策吉深信人从母腹里带来的本领，会征服所有来自母腹的人。策吉原想，赫兰会用搬家家游戏，把拉玛国人全搬到本巴草原，做江格尔的子民，没想到他把他们全变成孩子。

谋士把这个喜讯告诉江格尔时，班布来宫殿里一时热闹起来。

只有阿盖夫人喃喃地说，他们全变成孩子了谁来养活？

又一天，谋士看见拴在宫殿门口的洪古尔不见了。

谋士的目光，在那片遥远草原的九十九年时光里来回张望，洪古尔小小的身影从所有虫子走的路上、羊和骆驼走的路上、西北风和月光走的路上，消失了。

而这时候，拉玛草原上的人和牛羊，正在一群群地消失，一半的人和牛羊不见了，另一半在找。

谋士看了很久，终于看明白，这一个国家的人和牲畜，正在玩捉迷藏游戏。

谋士想，洪古尔和赫兰，也许陷在拉玛国的捉迷藏游戏里，出不来。

谋士揉了揉眼睛。每次当他努力想朝着不知谁为他设定的只能看见过去未来九十九年凶吉的限度之外张望时，他总是看见一个模糊身影坐在这一切的尽头，他似乎微眯眼睛，只有宽大敞亮的额头轮廓清晰，仿佛谋士所能看见的这个世界的光，都来自那里。

谋士不敢细看下去，每次看到这里他都浑身一怵，内心充满恐惧，他不知道这个恐惧的全部含义，只是赶紧收回目光，让自己看见得更少。

55

谋士没有把他最后看见的告诉任何人。他只把洪古尔不见的消息，告诉了江格尔和阿盖夫人。整个王宫只有阿盖夫人最关心洪古尔和赫兰

的消息，连他们的母亲，都不会每日在策吉面前打听，也许他们的母亲只是独自担心流泪，洪古尔去打仗了，她便再没有理由每日待在宫殿。

阿盖夫人说，洪古尔一去不返，去营救的赫兰也没有丝毫消息，肯定出事了，各位把酒宴停了，众英雄们一起出击，救回洪古尔和赫兰吧。

大家举起的酒碗在嘴边停住，眼睛看看江格尔，又垂眼看酒碗。阿盖夫人的美丽容光，再一次把每个碗底的陈年酒垢照亮。

江格尔说，我记得洪古尔是在七七四十九天宴席的第九日出征的，现在我们举办的是另一场九九八十一天的酒宴。这场酒宴是在三年前那场同等规格的酒宴上定下的。我们早在三年前，就把这一年里的八十一天预定了。定下的日子再不会跑掉。有了这不变的八十一天，其他的日子都围着它转，草原上所有的事也都围着它转，冬羔子、二齿子羊都为它长膘，母马的乳房为它鼓胀，奶桶里的阿尔扎酒为它飘香。我们还会在这个的宴席上，约定三年后的更大酒宴。而明年后年的酒宴，已经在前年去年约定了。岁月流转，我们约定好的日子不会再改变。

策吉说，江格尔汗说得对，我们约定不变的日子，正是本巴国永葆青春的根基。我每次站在宫殿瞭望塔上，朝前后几十年的时间里遥望时，都感到头晕，我们漂泊在时间的汪洋之上，随波逐流，没有方向。但是，我们定下来的这九九八十一天，是汪洋中的岛。别的日子都淹没了，我们举起酒碗守住的时光不会流逝。

美男子明颜说，我们本巴国留住时间的秘密之一，便在这酒碗里。百姓们只知道我们没日没夜地喝酒取乐，却不知道我们因何这样。当年我们的父辈沉迷酒宴时，我们都不理解。后来，当我也坐在这酒宴上时，才知道了这碗酒的分量。就像我们约定好在二十五岁里，永不离开，当时间还有足够的时间让我们长大时，我们赶在时间前面，做好了约定。

江格尔端起酒碗说，只要我们守住约定好的时间，洪古尔和赫兰便会得胜归来。我们端起放下的，是不再改变的时间。干。

56

阿盖夫人无奈地等勇士们把碗里的酒喝干，然后说，尊敬的汗王，你有梦中杀人的本领，何不在今夜的梦里杀了那拉玛国王，救出洪古尔和赫兰？

江格尔说，我在多年前就已关死了梦之门。当我循着月光进入那道梦之门时，我知道别人也会进来。

我觉察到梦的危险，所以，当我在梦中杀死那些莽古斯，把平安还给本巴草原，我便把梦之门永远地关死了。

我不想再回到那些模糊的梦中去打仗，所有被我杀的人，都知道梦中的死不是真的，苏醒后人还是活的。他们不把那样的死当回事。我认真地杀他们，他们不认真地死去。

这便是我最恐惧的。那些不认真地死去的人，把死亡前的恐惧全留给了我。

我是你们的汗王，任何时候，我都不能有丝毫的恐惧，我的恐惧会传染给国家。

当我把所有的恐惧留在梦中时，我也失去了在梦中的勇敢和神武。

江格尔看一眼周围勇士，又说。

我已经多少年不去梦里。

所有梦的出入口都被我堵死。从今往后，我们所有的敌人，都会醒着来，从有名字的山口来，从有道路的草原来，而不会从梦里来。

策吉说，自从江格尔做了汗王，所有莽古斯都远逃到江格尔梦不到的地方，他们早已领略过江格尔在梦中杀人的本领。但他们还不知道，江格尔已经没有了梦。

江格尔说，没有梦的人，最容易被别人梦见。而被别人梦见，是一件最危险的事。在我们昏睡的黑暗长夜，梦带着人的魂转移到远处。现在，我的梦做完了，我的夜里只有别人在做梦。

江格尔顿了顿又说，但愿我不被莽古斯梦见。

阿盖夫人一直看着江格尔，听他说自己的梦。她知道，这个叫江格尔的男人的梦里，早已经没有了她。她的美丽，只被江格尔睁眼看见，而再不会被他闭眼梦见。阿盖夫人有一丝的忧伤，但又感觉自己的忧伤原本是空的，并不在她心里。

十五、躲藏

57

赫兰被拉玛国哈日王一脚踢飞，不知飞了多久，跌落在地时，不偏不倚，落在自己早先留下的一对脚印里。

赫兰在自己的脚印里愣愣地站了半天，感觉这一切像是被谁安排好的。

赫兰沿自己脚印的反方向，一步步前行，这些脚印曾经是走向哥哥

洪古尔的，现在，他要沿着它回家。

一天，赫兰经过一片全是孩子的草原，地上的羊粪蛋马粪蛋，都被玩搬家家的人捡光，一粒粒搬运到远处。牛羊也跟到远处。孩子们站在光秃秃的草地上，像在等待走远的牛羊回来，又像在等赫兰走来。

赫兰走到跟前时，立马被他们围住。其中一个孩子说，好多年前我们还是大人的时候，你教给我们搬家家游戏，我们沉迷其中，把自己玩成了孩子，玩得所有人家里只有代表羊的羊粪蛋和代表马的马粪蛋。这个游戏我们早已经玩腻。我们想真的在草原上转场搬家，可是，我们都是孩子，谁也没有真的搬一次家的经验和力气。

后来我们学会了另一个游戏，叫捉迷藏。

也是一个孩子教给我们的，他在遍地的孩子中，找他丢失的弟弟。我们不知道他的弟弟是谁，他在每个孩子脸上找他弟弟的脸，有时会在一个孩子脸上看好久，他好像想不起弟弟的长相了。

后来他教我们玩捉迷藏游戏。

他说，地上的人太多了，要有一半人藏起来，另一半人去找。

我们听了他的，纷纷扔掉手中的羊粪蛋马粪蛋。

现在，拉玛草原上，有一半人藏了起来，另一半人在找。

这个游戏把我们从上一个游戏中捞了出来。

58

赫兰从他们的讲述中，隐约觉得教他们玩捉迷藏游戏的那个人，应该是哥哥洪古尔。还是在母腹中，他和洪古尔一起玩这个游戏，那时他们没有长出身体，只是一颗小小心灵。赫兰在心里藏一个念头，让洪古尔去找。他在藏起的那个念头前面，设置一个又一个别的念头做隐蔽。洪古尔常常找错，不知道哪个念头是赫兰想让他找的。待洪古尔藏起一个想法时，他会在这个想法前面，设置四季变换的山水草原，他让赫兰翻越这些属于外面世界的景色，最后找到自己那颗露珠般的心灵。

有一次，洪古尔说，赫兰你再不会找到我了。洪古尔藏进一个幽深洞穴，赫兰尾随过去，待快要捉住时，洪古尔突然不见了。

洪古尔躲藏到赫兰去不了也不愿去的人世。

59

孩子们拉住赫兰的手，拽住赫兰的衣服，缠着他一起玩捉迷藏游戏。

所有人都在这个游戏里，所有的路都在这个游戏里。他们说。

我想回家。赫兰说。

你藏起来，别人找不到你的地方就是家。一个孩子说。

赫兰想起哥哥洪古尔藏起来让他再找不到的那个家，竟是这样一个人世，他心里的念头又浮起来，他没吃世上的一粒粮食，也没长出人世的一丝伤心，他只有一个念头，想找到哥哥洪古尔。

你一旦被找到，就输了，对你的惩罚就是别人藏起来你去找。那孩子说。

赫兰正好想藏起自己，就说，我跟你们玩吧。

赫兰想，我要藏回到谁也找不到的母腹。

手心手背。

大家围成一圈齐声喊叫。

所有人的右手伸出来。赫兰看见他们全是手背朝上，只他一个手心朝上。

手背藏起来，手心去找。他们说。

游戏开始了。他们让他背过脸，闭住眼睛，用两个小拇指头塞住耳朵眼。赫兰老老实实照做了，感觉世界突然被隔开，两个小拇指，一直伸到脑海深处，那里有一片莫名的空寂，就要被他触摸到了。

藏好了，要找了。赫兰大声喊着，睁开眼睛。

他们藏在石头后面，藏在草垛和牛粪墙后面，藏在草丛和马肚子下面，赫兰都一一找到。他们藏在树后面，山后面，草滩那边，赫兰也一一找到。

赫兰在多少年前蚂蚁走过的路上发现他们的踪迹，在多少年前蜘蛛结的网上探知他们的动静。当赫兰把他们从藏匿之处一个个捉出来时，他们懊丧地垂着头，像被抓住的俘虏一样。

赫兰你赢了，你放眼望见的牛羊，都归你了。现在该你藏起来，让我们找你。那些孩子说。

60

他们站成一排，脸朝后，眼睛闭住，个个用小拇指塞住耳朵眼。

赫兰不知道他们用小拇指塞住耳朵时，脑子里的空寂是否和他一样。

藏好了，开始找了。他们喊。

赫兰藏在碎小的紫苜蓿花朵后面，藏在飞成漆黑一团蚊群后面，藏

在母牛哞哞的叹息声里，藏在青草无边摇曳的影子里，赫兰以为自己藏得足够隐秘。

看见你了，我们看见你了。

他们散开在草原上，嘴对着四野大喊。

赫兰连忙往更远处藏，藏在树后面，山后面，戈壁滩后面。

看见你了，我们看见你了。

那些喊声在远山间回响，在草原戈壁上回荡。

赫兰惊慌失措，往更远的山后面、树林和草原戈壁后面躲藏。

可是，他们的喊声和脚步声无处不在。

我们看见你了，看见了。

他们的喊声在所有的山谷和草原回荡。

赫兰藏进黑夜。他们的喊声追到夜里。

赫兰往夜深处奔逃，跑着跑着，天亮了，他暴露在另一个白天。

赫兰避开多少年前蚂蚁走过的路，老鼠和蝎子走过的路，飞快地逃过白天，藏进又一个黑夜。

他们的喊声在每个白天和黑夜里久久回响。

赫兰被追赶得无处躲藏，他在极度惊恐的逃跑中，快要绝望崩溃，都想停下来束手就擒时，突然感觉到那些喊声渐渐地远了，小了，最后一丝声音都听不见。

61

赫兰以为甩开了他们，却又不放心，当他躲过一个个白天和黑夜，他知道，自己已经躲藏到更加隐蔽深远的年月后面。

让他们满世界去找吧。

赫兰这样想时，似乎听见他们远远的喊声。他猜想，在遥远的那片山林和草原上，到处是寻找他的孩子，他们喊着他的名字，他的名字在远山近水间久久回响。

只是他已经藏得太深，他们再捉不到他，他也再不会听见他们找他的脚步和喊声。

可是，赫兰惊慌的心跳还是不能完全平息，白天他知道不会有人再找到他，夜晚的梦中却到处是追他的人。每个夜晚他都盼望天亮。以前他总是仓皇逃过白天，躲进黑夜。现在，夜晚成了最可怕的，他一入梦，便暴露了自己，他们追到梦里找见他。

每当他从一个被人追赶的梦中醒来，都会不安地看看四周，心想，梦里大喊着找见了自己的那些人，一定躲在山和树的阴影里，等待下一

个夜晚的梦里捉住他。他害怕那些阴影，一片风中晃动的树影，都让他担惊受怕。

一个黄昏，他在急促的北风中又听见他们追来了，他们的喊叫声裹在风撕扯树梢的声音里，急促的脚步声藏在风吹响沙土的声音里，他们开始隐蔽地找他，而不像以前那样大喊大叫，这让他更加恐惧。

他们或许在几十年前风刮过的沙土路上发现他的踪迹，在几十年前鸟飞过的树梢上捕捉到他的动静，在盘旋头顶的山鹰眼睛里看见他的身影，在探出洞口的老鼠的眼睛里发现他刚踩过的脚印。

他藏在山后面，他们裹在风声中的脚步声找到山后面。他往一座一座的山后面躲藏，当他躲到最后一座山后时，看见了无尽的碧绿草地，他已经翻过整个的阿尔泰山，到达西南边的本巴草原。

赫兰再无处可藏，眼前一望无际的本巴草原，被称为天下最平坦的草原，在马背上放一只装满圣水的宝瓶，打马走过，宝瓶里的水都不会溢出一滴。

他隐约听见他们裹在风声里的脚步声也已经追到这里。

赫兰始终没听见自己的脚步声，他不让自己的脚沾上土，也不踩出一丝脚步声。

62

赫兰突然朝一户牧民家走去，他趴在毡房外的草丛中，看着有一对年轻夫妻的这户人家，男人把羊圈门打开，牛羊在草地吃草的时候，他把地上冒着热气的湿牛粪铲起来，一块块垒成墙，墙在地上垒一圈回拢来的时候，一个牛粪垒的羊圈就完成了。太阳还有半山高时，头羊领着羊群回家，赫兰跟在尘土弥漫的羊群后面，沿着几十年前羊蹄踩过的路，几百年前牛蹄和马蹄踩过的路，和逐渐昏暗下来的天色一起，来到牧人的毡房旁。

羊群进圈了，月牙升起来了。

赫兰蹲在门外，听毡房里的夫妻说悄悄话，女的说，你给我一个孩子吧。男的说，今晚就有了。

然后，赫兰听见圈里的牛羊一阵欢叫。

然后，夜晚的宁静铺天盖地。

赫兰就在夫妻俩此起彼伏的鼾声里，悄然摸进毡房，借着照入天窗的一丝星光，看见男女主人面对面挨在一起的脸，似乎他们在梦中也能相互看见。

赫兰轻轻掀开女主人被子的一角，静悄悄地睡在她身边。

63

赫兰往一户一户的牧民家里藏，藏成他们刚出生的孩子，藏成他们走丢很久又找回来的孩子，藏成他们忘了有没有生过的孩子。

赫兰最想藏成他们未出生的孩子。可是，没有一个母亲愿意再怀他一次。

他在草原上被好几户牧民收养，又被抛弃，因为他一点不长大，让收养他做儿子，指望靠他养老的人一个个失望。

赫兰在这样的藏匿中逐渐失去了被找见的恐惧。

他不再东躲西藏，甚至开始等待那些孩子来找到他，希望被他们一把捉住。

可是，赫兰并不知道，那些早已在童年里玩腻的孩子，转过身，朝十八岁二十岁三十岁里走了，草原上所有的游戏成为往事，整个拉玛国、本巴国的童年里只剩下赫兰一人。人们把他忘记了。

64

赫兰从最后隐藏的草丛中走出来，依稀听见风声中依旧夹杂着远远的孩子的喊声。只是那些喊声下面空空的，只有风。喊出那些声音的人早已经离开。

赫兰想，我得先从这个捉迷藏游戏里出来，再回家。赫兰为了救哥哥被迫降生，现在哥哥不知去向，自己不能带着一个身陷其中的游戏回到本巴国。

赫兰沿着自己被他们追赶藏匿的路，往回走，他这才知道，往回走的路是多么遥远，当时他逃跑躲藏时后面有脚步和喊声追赶，他不知疲倦。现在，他要费劲地从自己曾经藏匿的一处处草丛和树林中走出来，从一座座近山和远山后面走出来，从一个个白天和黑夜中走出来。

赫兰这样走的时候，并不知道自己在远离家乡，他从最后躲藏的本巴草原边沿，又回到层层叠叠的阿尔泰山，回到一望无际的拉玛草原。

赫兰大摇大摆地走在路上，故意地喊出声音，想让那些孩子发现自己。可是。他沿途看见的都是大人，他们在牧羊，剪羊毛，拆了又建那顶毡房，没人对他这个小孩感兴趣。

赫兰想起自己曾经用搬家家游戏让这一国人全变成小孩，他们这么快又长回到大人。这一切，都是真的吗？还是他脑子里的念头，从来没有落在地上。

十六、出来

65

赫兰又看见他第一次步入拉玛国时的景象，远远近近的牧道上，行走着转场搬家的队伍，拉玛国停顿已久的转场又动起来，那些被他用搬家家游戏变成孩子的牧羊人，仿佛在他转身回来的瞬间，全都原样地长成大人。赫兰又陷入初来拉玛国的困境，那时他迈着小小的步子，追赶他们。现在他回来找那些跟他一起玩捉迷藏的孩子。一个孩子都没有了。吆喝牲口的声音全是大人的，夹杂在牛羊蹄声里的脚步声全是大人的，地上的脚印也全是大人的。

赫兰孤单地走在转场队伍后面，那些重新长大又开始生活的人们，再不回头看他。

拉玛汗国王宫的顶圈，依旧架在十二峰白骆驼背上，仿佛一座晃动的白色山峰。黄昏，巨大的宫殿顶圈从十二峰骆驼背上，移到七十二个勇士的肩膀上，然后，又被一百零八位壮士用长杆举起，安置在围成一圈的宫殿支架上。

从牛背马背骆驼背上卸下的一卷卷彩色毛毡，包裹在宫殿四围，各种金银器皿布置在宫殿内。待一切布置妥当，拉玛国最尊贵的王母，抱着出生不久但不愿长大的哈日王，缓步进入宫殿，过一会儿又出来，王母坐在宫殿门口的高椅子上，怀中的哈日王眼睛环视四周。

那些重新长大的士兵和大臣，都又回到各自的岗位，尽职尽责。

赫兰不敢太靠近宫殿，他怕那个一脚踢飞他的哈日王，也不是害怕，赫兰还没长出人间的一丝害怕，他只是不想让他再看见。

可是，赫兰知道，那个哈日王的目光，在他经过的每一片草地每一条道路上，他能感觉到他的目光，赫兰隐身在一棵草下时，哈日王的眼睛从草尖上掠过。赫兰变成一块石子时，他的目光从石子上扫过。赫兰被他看得无地自容，只好迎向哈日王的目光，他又看见那两只不一样的眼睛，一只依然是孩子的，带着天真好奇，另一只却更加的老到世故。以前他的两只眼睛从母亲的肚脐轮换着一眼天真一眼世故地看外面，现在，两只眼睛同时看。

他好像从不抬头看自己的母亲，他懒洋洋地躺在母亲怀里，吃一口奶，扭头看一眼他的臣民和国家，他看过去的地方，所有臣民都低垂头，不敢正视他的目光。

那些被搬家家游戏变成孩子，又在捉迷藏游戏里躲藏，后来不知为

何又长大的拉玛人，脸上的表情都像哈日王的眼睛，一半是小孩的活泼天真，一半是大人的世故和僵硬。

66

赫兰想要从捉迷藏游戏里出来，就必须有一个还在玩捉迷藏的人，把他找到，一把捉住。然后，那个捉住他的孩子，会藏起来让赫兰找他。

赫兰也可以不找，待那个孩子藏好了，他悄悄溜掉，扔下他回家。

赫兰这样想时，突然明白，自己在好久好久以前，便被那些孩子扔掉，他们早已不找他了，那些追赶他的脚步和喊叫，只是落荒的风声，捉迷藏游戏早已结束。

一天，赫兰遇见一位面熟的成年人，突然想起来，这便是曾经带自己玩捉迷藏的那个孩子，他长成大人了，但模样却没变。

赫兰喊出他的名字，他答应。

赫兰说，你还记得我吧？我是赫兰。他摇头。

赫兰说，好多年前，你像我这么大时，我们一起玩捉迷藏游戏。

那人说，只记得小时候玩过捉迷藏游戏，和谁玩过忘记了。

赫兰说，你再好好想想，起先你们都是大人，我教你们玩搬家家游戏，那个游戏把你们带回童年。后来搬家家游戏过时了，你们又玩捉迷藏，我就在那时跟你们玩捉迷藏游戏，你们藏起来让我找，我一个不剩地找到你们。然后，我藏起来你们找。你们大声喊我的名字，你们找了好多年，我也藏了好多年。你们在我藏到最深最远处时，却再不找了。

你们结束了捉迷藏游戏。可是，我还在游戏里。

你们得有一个人，回到那个游戏里把我找到，让我从游戏里出来。

赫兰一口气说了这么多。牧羊人呆呆地看看他，直摇头。仿佛赫兰在讲一个只有自己知道的梦。

67

驮载拉玛国巨大宫殿的驼队，占领了整个牧道。它被卸下来安置在草地上时，又占据了整个草原。赫兰没法绕过去，只好随在转场队伍后面。

赫兰想，我从每一个跟我玩过搬家家游戏的人眼前走过，总有人会认出我，喊出我的名字，只要他喊出我的名字，我立马答应，就算被找到，从深藏已久的捉迷藏游戏中出来了。

可是，那些匆忙转场的牧民，眼里只有走动的牛羊。他们再不像当初，他教给他们玩搬家家那时，对一个不认识的孩子充满好奇。

这期间赫兰被一个老牧人收养，做了他的孙子。老人说，他有七个儿子，正当他们长大，要娶妻荫子时，跟着一个叫赫兰的孩子玩搬家家游戏，都玩成了孩童。后来，他们又跟着一个叫洪古尔的孩子玩捉迷藏游戏，七个兄弟玩得七零八落，到现在，还有两个儿子玩丢了没有回来。

老人不知道他收养的小孩，就是曾经用搬家家让拉玛国人都变成孩子的赫兰。

赫兰在心里说，我也是在捉迷藏游戏中玩丢的孩子，你把我从那个游戏里找见领出来吧。

赫兰缠着老人玩捉迷藏游戏，赫兰藏在毡房门后面，藏在老人身后，让他找。

老人说，我六十岁时，这个世界跟我玩捉迷藏游戏，它躲藏起来，我什么都看不见也听不见，我变得耳聋眼花。我七十岁时，终于找到这个世界，它就藏在我心里，安安静静的。按游戏规则，该我藏起来，让这个世界来找我了。现在我藏在人生的八十岁里，我不知道谁还会找见我。我的牙齿也跟我玩捉迷藏，一颗一颗地不见了，头发也跟我玩捉迷藏，一根一根地没有了。

68

老牧人张着剩下两颗牙齿的嘴，慢腾腾地说着。他的前一句话在找后一句，前一句在明处，后一句在暗处，被找到的后一句又接着找更暗处的一句。

捉迷藏也是我们哈日王喜欢玩的游戏。老牧人说。

他先藏在母腹，让我们一国的人找他。后来他出生了，我们都害怕地往自己的梦里躲藏。但是谁也躲不过他的眼睛。

赫兰从老牧人的眼睛里，似乎看见哈日王的眼睛。那个跟自己一样不愿出生、被迫出生后又不愿长大的国王，他把自己的目光藏在每个国民的眼睛里。

老牧人接着说。我们的哈日王真是游戏玩家，一开始他嫌一国大人难管，让他们在搬家家游戏里都变成孩子。后来嫌他的国民太多，就用捉迷藏游戏藏起来一半人。再后来又嫌这些孩子干不了事，他用两只不一样的眼睛，在草原上扫一圈，被他那只世故的左眼看见的人，都迅速

地长成大人。而被他那只天真的右眼看见过的人，都只长身体不长心智。这样他的国民大都长成了儿子娃娃，有男人的强壮身体和小孩的天真头脑。

赫兰摸摸脑袋，想到自己会不会也在哈日王那只世故的左眼睛里，长成大人。

他这样想的时候，突然意识到哈日王一定也知道他所想的。

赫兰有点害怕起来，他不知道这个害怕是怎么来的。他和洪古尔所做的这些，竟然都是哈日王安排好的。哈日王让自己的汗国运转在一场场的游戏里。连本巴国也在这场的游戏里。江格尔汗带领他的国民藏在二十五岁里。洪古尔孤单一人藏在童年。而赫兰则藏在不愿出生的母腹。这场游戏里来找我们的人是谁呢？

十七、回家

69

赫兰从那时开始回家。他想，世上还有一个人在找我，那是我的母亲。她让我藏在她的子宫，不让世人找到。可是，她又让我来到世上，不被她找到。

她一定每日都在找我，在心里喊我的名字。

还有哥哥洪古尔，他应该回到本巴国了。他设置了捉迷藏的游戏，想通过这个游戏找到我。可是，他把我陷入游戏里没法出来。他却不知道这些都是哈日王安排的。

或许回去找到哥哥洪古尔，他会把我从捉迷藏游戏里捞出来。

赫兰沿着多少年前蚂蚁走过的路，回到本巴国。他在本巴草原上，瞬间又获得了飞升的力量，在一个念头里回到母亲降生他的毡房旁，所看到的景象让他大吃一惊。

他的母亲端坐在毡房门口，等待哺育的孩子们，从本巴草原的这头排到那头。他们都说自己是赫兰的弟弟，被他用搬家家游戏引到童年，又在洪古尔教他们的捉迷藏游戏中走丢，回不了家，他们都来找赫兰和洪古尔的母亲要奶吃。

赫兰的母亲从这些大人变成的小孩嘴里，听见赫兰和洪古尔的名字，她向他们打问赫兰和洪古尔，所有孩子都往后指。待哺的孩子排了长长的队伍，一个挨一个，她没完没了地哺育这些不知道是谁家的孩子，盼着下一个能奶到自己的孩子。

别的母亲都随长大的孩子走了，只有赫兰的母亲留在这里，她的两

个孩子都没长大，大儿子洪古尔一直在哺乳期，小儿子赫兰没吃一口奶便匆忙出征，在本巴草原无尽的白天夜晚里，只有赫兰和洪古尔的母亲乳房鼓胀地等待她哺乳期的孩子。

那些得了阿盖夫人的令，守在路边等候洪古尔的年轻女子，早已等得乳房干瘪，她们在二十五岁里待得太久的青春，已经落满尘土。

赫兰的母亲想，当我把天底下的孩子都奶完，就会轮到我的孩子了吧？她把别人家的孩子搂在怀里，眼睛却看着远处。那时赫兰就在母亲远望的长长队伍里，低垂着头，不让她看见。

赫兰跟在等待哺育的孩子后面，他排了三天三夜队，眼看要轮到自己了，却突然扭头跑开。

母亲只看见一个孩子扭头跑开的背影，是那么熟悉，她已经干瘪没有一滴奶水的乳房突然又膨胀起来。她起身追那孩子，围过来的大群孩子挡住她的路。

赫兰远远看着四处张望的母亲。

他唯一想回去的是母腹。他曾在母腹中听见隔壁的人世是多么热闹，人们忙于打仗，忙于喝酒，忙于游牧。

他孤独地听见人间的喧闹，却从不想降生。

70

有一天，那些讨奶吃的孩子都不见了，仿佛在一个早晨他们全长大走了。

赫兰看见坐在毡房门口的母亲，那个孤独的母亲，她远望的眼睛里，所有的草木都枯死了，不再摇曳。马死成一架架的骨头，还在奔跑。羊死成一团团羊毛，还在吃草。她想让一切都停住不动，好让她看见自己儿子走动的身影。她想让有蹄子和脚的都离开路，让她的两个儿子顺利走来。她想让有舌头的都变成哑巴，只剩下她孩子的声音。这个丢了两个孩子的母亲，已经不管全世界的死活了。她心里只有自己的儿子。她不知道自己的小儿子赫兰，就在她的眼皮底下。他千里万里地赶来，就是想回到母腹，而不是她的怀抱。

她更不知道，赫兰认识的是一个包裹着他的母亲，他在她无边的孕育里，整个世界是他的。他不认识这个长着鼻子眼睛和手臂，能闻见他的气味、能看见他喊出他的名字、能抱他入怀却让他置身在外的母亲。他出生的那一刻，母亲便已经将他抛弃给外面的世界，他不认这个有太阳月亮和白天黑夜的世界。他为了救哥哥洪古尔，来到这个被人们认为是天堂的本巴国度，又奔赴被他们认为是地狱的拉玛汗国。他用搬家家

游戏，把所有大人变成孩子。但是，他无法将所有孩子变成婴儿，回到母亲那里。连他自己，都回不去了。

71

很久以后，赫兰来到班布来宫前的广阔草原上，他在那里被一个老得没牙的牧马人收养，他叫他爷爷。赫兰不知道他是哥哥洪古尔。但洪古尔一眼认出了弟弟赫兰。赫兰早已在回家的路上忘掉自己的名字，也忘掉哥哥洪古尔的名字，也忘掉本巴国的名字，也忘掉他刚出生没吃一口奶就出去打仗这件事，他只记得一起玩捉迷藏游戏的那些孩子，只记得他们让他藏好了，千万别出声，他在那个游戏里藏到今天。

变成老牧羊人的洪古尔，并不知道弟弟赫兰陷在他设置的那场游戏里。那时他还是一个不愿长大的孩子，他和弟弟赫兰被拉玛国王一脚踢飞，各自东西。为了从拉玛国遍地的孩童中找到弟弟赫兰，洪古尔教会那些孩子玩捉迷藏游戏。现在，他把自己藏到谁也找不到的老年。

洪古尔觉得愧对弟弟，自己没能耐打败莽古斯，反让一直待在母腹不愿出生的弟弟来到世上，没吃一口奶便踏上征程去救他。

当赫兰对着苍老不堪的洪古尔叫爷爷时，洪古尔内心的悲凉无以言表。他蹲下身，抚着赫兰的小脸说，你叫我哥哥吧，我虽然看上去老得不成样子，但其实岁数也没那么大，当你的哥哥或许正合适。

赫兰说，我在世上只有一个哥哥，他不愿长大，我不愿出生。他不愿长大是不愿舍弃我，每当他依偎在母亲怀里吃奶时，他就在我的隔壁，我们之间隔着一只圆圆乳房的距离，我听见他吸吮奶水的声音，他故意让我听见。他一定也听见我的心跳。他一个人孤独地来到世上，没有哥哥弟弟，父亲也不在了，在母腹时我和他，还有数不清的弟弟妹妹在一起，我们玩搬家家游戏，玩捉迷藏游戏。那时他总是蹲在路口看，我们都不知道他在看什么，有一天，他离开我们来到世上。

洪古尔背过脸，不让赫兰看见他的眼泪。

他们说我恋乳，不愿长大。说我每吃一口奶，就长一个乳房的见识，却不长半日的岁数。只有弟弟赫兰懂我。当我耳朵贴着母亲胸脯时，我听见未来世的弟弟，我想离他近一些。洪古尔在心里说。

洪古尔自从喝了那对老牧人的陈年奶茶，身上便只有牛奶和俨茶的味道，赫兰再也闻不到哥哥独有的吸吮了一千个乳房的芳香气味。但他跟洪古尔天然地亲近，自从认了这个爷爷，便一寸不离。洪古尔更是对弟弟赫兰百般疼爱，将小小的赫兰捧在手上，放在肩膀上，让他坐在自

己白发苍苍的头顶上。

赫兰很快习惯了洪古尔对他的好，他把洪古尔躺下时平坦的胸脯当草原，把洪古尔站起时弯曲的脊背当山梁，把洪古尔仰脸眺望的头颅当山峰，他在那里顺着洪古尔的眼睛望去，九色十层的班布来宫殿竖立在眼前。

72

班布来宫殿外的草原上，本巴国唯一的老人洪古尔，和年幼的赫兰，住在一顶低矮的旧毡房里。

每天早晨，太阳从班布来宫后面升起时，洪古尔便牵着赫兰的小手，站在破旧的小毡房门口，看被朝霞染得一片金黄的巨大宫殿。看站在宫殿门前，朝远处眺望的阿盖夫人。在阿盖夫人的后面，更远一些的毡房旁，站着他们的母亲。每个早晨，这两个女人都站在那里，朝茫茫草原上望。那是他和赫兰远去的方向。

洪古尔知道，他的母亲看不见小小的赫兰，也不认识变得比她还老的儿子洪古尔。赫兰和洪古尔，都没法走过去，认这个盼儿子回来的母亲。

赫兰一旦认了她，就像吃了外面世界的粮食，喝了外面世界的水，他的身体和心灵，就会长出外面世界的肉和情感来，那样，他便再回不到母腹。而洪古尔，更是无颜去认他依然年轻的母亲，他曾经是她怀抱里不愿长大的孩子，如今却变得比她还老，如果他去认了这个母亲，他的老会传染给她，她会迅速地变老，变得比洪古尔还要老。洪古尔希望他的母亲一直在二十五岁的青春里，盼着她不长大的儿子回来。这样便有了两个洪古尔，一个老态龙钟，住在班布来宫对面的破毡房里。一个永远在离不开乳房的哺乳期，被年轻的母亲日日盼望。

有时，赫兰也能从洪古尔看他的眼神中，感觉到不一样的神情，他觉得这个眼神亲切熟悉，却又遥远陌生。

十八、使者

73

班布来宫殿喝酒唱歌的声音时时传到洪古尔的耳朵，他仿佛什么都听不见，宫殿里的热闹对他已经毫无吸引力。

但他仍侧耳去听。这是江格尔的声音，他在提议今天喝酒的主题，

领受赞颂的是风。在洪古尔的记忆里，他出征时刚刚开始的那场七七四十九天的宴席早已经结束，现在是九九八十一天的宴席。接着是美男子明颜，唱起本巴国风的赞歌，这歌洪古尔从未听过。他还坐在江格尔汗右手第一宝座的那些年，天上地下等待赞颂的事物千千万，还没有轮到风，也就没有对风的赞歌。

接下来大家的敬酒中，东南西北风都被赞颂了一遍。在大家满含酒气的赞颂声里，外面突然起风了，从八个方向吹来的大风，呼天啸地，把班布来宫殿包裹起来，像要把它捧举到天上。

洪古尔在所有的声音里，唯一想听见的是阿盖夫人的声音，可是没有。

74

不断有勇士从班布来宫殿的酒席上离开，跨马奔过宫殿外的金桥，朝着茫茫草原飞奔而去，他们去找洪古尔和赫兰。

洪古尔看着他们打马远去，多少个白天黑夜后他们空手回来。

也不断有远近国家派来下战书的使者，在金桥边下马，高举战书走进班布来宫殿。

这些场面洪古尔见识多了。

战书的内容大多是让江格尔交出牛羊和夫人。

江格尔有一个美若天仙的夫人，全世界的汗王都惦记。他们国力弱小时，便臣服于本巴国，隔三岔五地派使臣到班布来宫，给江格尔汗敬献珠宝和赞美诗，借机多看几眼阿盖夫人。然后，回去把阿盖夫人的美貌讲述给国王和群臣，又传给百姓。他们国力强大时，便派力大无比的壮士，气势汹汹地向本巴国下战书，让江格尔把阿盖夫人献给他们的国王当妃子，让江格尔去给他们国王当马夫。

洪古尔身在宫殿那些年，见多了这些来使。每当遇到敌国挑衅，便有勇士从酒宴上挺身而出，单枪匹马杀入某个遥远国家，把国王的头砍了，提来往酒桌上一扔。班布来宫殿的北墙上，挂满了那些有名无名国王的人头。进到宫殿的使臣，先被司仪引领，穿过北墙边的观展通道，听司仪一一介绍本巴国的强大和杀敌成果。然后，再将使者引到江格尔汗面前，呈递他们的战书或献赞诗。

好多来下战书的使臣，看过挂了一墙的国王人头，便立马将战书改成了赞颂诗。

75

赫兰从来不关心这些往来的使臣，他只是埋头做搬家家游戏，在班布来宫殿外的草地上，把代表家的草叶搬到代表马的马粪蛋的背上，然后赶着代表羊的羊粪蛋翻山越岭。他用搬家家游戏，想把自己从捉迷藏游戏中救出来。

有一天，他翻过一座座代表山的骆驼粪，一抬头，看见班布来宫的门帘，看见站在宫殿门口朝远处张望的女人。他依稀记得自己有一个母亲，他在她腹内待了多年，后来因为一件什么事情，她在外面喊他，让他赶紧出生去救一个人，说那个人是他哥哥，然后他就出生了。

他记得母亲抱着他进过这个宫殿。大殿就像怀了许多孩子的母腹。那些满口酒气的人，就像一群天真的孩子，他们说打仗的事，说不该让一个刚刚出生的孩子去打仗。又说让他吃一口母亲的奶水再出发。他就在那时抬头看了一眼母亲，后来他就忘记她的模样了。

赫兰抬眼望高大的宫殿，代表羊的羊粪蛋，和代表马的马粪蛋，被它挡住。赫兰坐在草根下，听见宫殿里人们喝酒说话的声音，仿佛他在另一个地方无数次地听过。那应该是温暖的母腹。

赫兰又抬头看站在眼前的女人，在她望着远处的泪眼里，赫兰看见了自己。那是一个母亲眼里的亲生儿子。但赫兰觉得他不是她的孩子，他没吃她的一口奶，没在她怀里睡过一觉，做个梦，没眼睛对眼睛久久地相认过。他只认识她的子宫，那是他的整个世界。他在里面时，从未称呼她为母亲，她也从不知道自己的子宫是怎样的一个世界，在那里，她未出世的孩子排着长长的队伍从深远处走来，只有个别的几个，来到世上，成了她的孩子。她更多的孩子留在身体里，她不知道。

他曾想象那个母腹世界的外貌，是一个女人的样子，他一旦出生，那个女人就成了他母亲。而里面的世界，在他吸吮第一口母乳的瞬间，会被遗忘干净。但他没吃半口奶水，他还清晰地记得那个世界，记得回去的路。

赫兰也想尝试着去认这个母亲，可是，每次他静悄悄地走近时，都身不由已地变小了，小到母亲看不见他的样子。他只想回到她的子宫，而不想走进她怀抱，做她世间的孩子。

赫兰想在搬家家游戏里，让自己变得更小，小成一粒露水，一个早晨滴落在母亲脚背上，他冰凉的脚步走过母亲温暖的肌肤。小成一粒尘土，在母亲的一声轻微叹息里回到她的身体。小成一缕月光，在她熟睡的夜晚悄然潜入她的身体。

一天，赫兰从搬家家游戏里抬起头，对洪古尔说，你跟我玩捉迷藏游戏吧，你藏起来，我找。

洪古尔说，我已经藏在谁也找不到的老年。你看，我的脸藏在秋草一样的胡须里，眼睛藏在山岭一样的皱纹里，我的名字藏在只有自己知道的心里。

赫兰说，那我藏起来，你找。

洪古尔说，赫兰，你在只有我知道的幼年里，还要往哪里藏？

洪古尔右手牵住赫兰小小的手，又用左手托起赫兰，抱在臂弯里。

洪古尔这样抱住赫兰时，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左手，也已经追上早先长大的右手。

赫兰在洪古尔怀里，突然流起了泪。

他用手指将自己的泪珠一颗一颗捉住，放在手心。他没吃世上的一口粮，却流出了人世的眼泪，这让他有点难过。他意识到难过也是不该有的。

赫兰把自己被那群捉迷藏的孩子捉弄的事，一五一十说给洪古尔。

洪古尔没法告诉赫兰，这个游戏是他为了找到弟弟，而教给那些拉玛国孩子的，他不知道弟弟赫兰会深陷在这个游戏里，走不出来。

洪古尔说，我看见你的那一刻，便已经找见你了。那个游戏早已结束，你已经不在里面。

赫兰说，我每晚的梦里，那些孩子都喊叫着找我，我四处躲藏。我在白天知道游戏结束了，所有玩游戏的孩子都长大走了。可是，我夜晚的梦不知道这些，我没办法把游戏结束的消息，告诉我的梦。它成了我一个人的梦中游戏。

洪古尔抚摸着赫兰的额头说，我从来不去分清楚梦与醒，不管眼睛看见的是真，还是眼睛闭住梦见的是真。这次被拉玛国哈日王绑住，我才知道，多少年来我在一个念头里，奔赴远处追杀莽古斯，我一次次地远征，原来都是在梦里。我醒来时，看见自己坐在班布来宫殿江格尔右手第一的位置上，那些勇士们商讨国家大事，谈论过往战事和眼前危机时，我睡着了，去了他们不知道的远处，我在那里独自打仗，把一场一场只有自己知道的仗打完。我原以为这些都是真的。可是，那个拉玛国王告诉我，我每次在梦中侵入拉玛草原，杀死拉玛勇士，都被他看见。那个不愿出生的国王，他的一只眼睛在梦里，看见我们睡着时做的梦。一只清醒地看着我们醒来时做的梦。

洪古尔这些话是在心里说的。

他在心里说这些话时，依然不能确定自己是在醒来的白天，还是，梦里的白天。

洪古尔只是把赫兰紧紧地搂在臂弯里，他意识到，这个因为他来到世上的弟弟，也在一个无法自己醒来的梦里。

77

赫兰仍在不断地长小，当他小到只剩下一个说话的声音时，洪古尔已经觉察不到他的存在。洪古尔的手朝四周摸索，想拉住赫兰的小手，想把他放在手掌托起来，像以前那样。可是，他的手指碰到的是草尖、风中飘过的树叶。有时他想，赫兰已经回去了，回到他要去的母腹。

有时他又分明听见赫兰喊哥哥，他没吃一口奶水的微弱声音，淹没在拼命叫唤的虫鸣声中。洪古尔不知道，在赫兰小到只有一粒透亮的露水时，他认出了已经衰老的哥哥洪古尔。他看着他无法挽回地一日日衰老下去。本巴国人人活在二十五的青春，只有他一个人在往老年的深坑里掉。赫兰心想，当哥哥洪古尔老得没有呼吸时，他会把吃的奶水全还给世上，只剩一颗露水般透亮的心灵。那时候，他们面对面，什么都不说，什么都明白。

78

年老的洪古尔每日在毡房外的火炉上煮一壶奶茶，自己却从来不喝，只是看着它冒热气，烧干了又加水续奶。

有时，洪古尔会对着过往行人远远地喊一声，请他们过来喝碗奶茶。从来没有人走到他的毡房门口，端起那碗茶。所有人都知道那碗奶茶熬了多少年，茶壶和碗上的陈垢，积攒了一个汗国的老，人碰一下便会立马老去。

洪古尔每日看见母亲，站在班布来宫门口的一侧，朝远处望。她每天从自己家毡房走到班布来宫门口。她的两个孩子都是从宫殿门口远去的，她只有站在这里等。

有一刻，洪古尔试图走近一点，想看清母亲的面容，看清他在她怀里时，从来没有认真仔细地看过的她的脸庞和眼睛。那时候，他躺在母亲怀里，眼睛看着别的女人的怀抱。吸吮母亲奶水时，心里想着别的女人奶水的味道。

现在，那个怀抱里空空的。一个母亲空空的怀抱里，满是失落与悲伤。洪古尔连走近看一眼的机会都没有了，一旦他试图走近班布来宫，他的衰老会把所有人吓住。多少年来他能安稳地在仅能看见宫殿的和布河边住下来，享受他们远远的礼敬，正是他从来没有朝宫殿走近半步。

他把自己的老，停留在不会吓人的距离。

阿盖夫人的身影也会每日出现在宫殿门口，她跟洪古尔的母亲一样，久久地朝远处眺望。每当这时，洪古尔都会背过脸去，他怕自己苍老的脸被阿盖夫人看见，又怕自己看见阿盖夫人的脸，把老传染给这个天下最美的人儿。那时他在母亲怀里，想到最多的是他从未挨近过的阿盖夫人的怀抱。现在，他想起自己幼年时的渴望，胸腔里依旧有一颗少年的心在怦怦直跳。

洪古尔在草丛中寻找赫兰，他喊赫兰的名字，所有的虫子应声鸣叫。赫兰从来不答应洪古尔，他藏在那儿要让洪古尔找到，见洪古尔确实找不到他，便自己走出来。

洪古尔把赫兰捧在手心，高高地托起来，让他看九色十层的班布来宫殿，看宫殿门口一侧站立的女人。洪古尔说，那是你的母亲，你顺着蚂蚁走过的草根下的路回去，顺着蜻蜓飞过的草尖上的路回去，她的两个儿子，一个叫洪古尔，已经再无法回到她身边。只有你能回去。

赫兰没有告诉洪古尔，他早已无数次地走近母亲又离开，她鼓胀的乳房在等一个回来吃奶的孩子，她望穿秋水的眼睛在等一个拥抱入怀的孩子。可是，母亲所有的期待都不是赫兰想要的，赫兰只想做一个被母亲怀在心里的孩子。

79

又有使者飞马奔至班布来宫外，马拴在金桥旁的石柱上，大声喊出自己国家和国王的名字，让江格尔汗接他们的战书。

本巴国少年英雄洪古尔被拉玛国刚出生的哈日王一脚踢飞、不知所踪的消息，早已传遍远近草原。而这之前，少年洪古尔在一个念头里杀死远方敌人的传言，也早已在天底下长草的地方生根。

以前，外敌不敢轻易冒犯本巴国，是因为本巴国人都是活在二十五岁的强壮青年。但那些远方国度，也有一茬茬的人长到年轻气盛的岁数，年轻人不服年轻人，本巴国永不长老的年轻人，疲于应付着那些知道自己会长老，所以要乘年轻闯出一世英名的青年人。他们一次次地莽撞而来，把本巴国永不停息的酒宴扰乱。

但是，本巴国一直不长大的洪古尔，却让他们心悸。

人们害怕年轻人的鲁莽做法，但却更恐惧小孩童的奇怪想法。

在那个靠一个念头便可翻山越岭到达远方的年纪，洪古尔的英名传遍了草原大地，他成了本巴国的保护神。

如今洪古尔不在了。失去洪古尔的本巴国，已经没人害怕。

洪古尔看着手持战书的使者，趾高气扬地走进宫殿。之后的场景他再熟悉不过，来使当着江格尔和各位英雄的面，宣读战书，让江格尔把本巴国财富的一半，分给他们国家。让美艳四方的阿盖夫人，去给其国王当侍女。

使者宣读完战书，猛喝几碗酒，然后迅速离去，把那些勇士的愤怒留在班布来宫殿里。

这时候，便会有勇士跳起来，说要单枪匹马，去灭了这国。结果呢，没有一个人真正的跨马出征。洪古尔在宫殿的那些年里，这样的差事都是他的，在那些勇士们争吵着要领命出征的时候，洪古尔一个念头已经到达远处，在下战书的使者还在回国复命的路上，其国王的头已被洪古尔砍了。

80

这日，洪古尔又看见西边的草原上有一干人马飞奔而来。

洪古尔左手提壶右手端碗迎了过去。在本巴国，只有最尊贵的使者，才能享受在距宫殿七里远处被迎接的待遇。

来下战书的使者，看到自己享受到本巴国的最高礼遇，都兴奋不已。加之长途跋涉，口渴难耐，端起洪古尔递给的奶茶便喝。

洪古尔的一壶奶茶，很快被一干使者喝光。

他们端起那只能遮住眼睛的大茶碗时，丝毫没有注意到季节已经急速地流转，改换了多少天日。

洪古尔用一壶奶茶，让那些来自遥远国度的使者，全变得老态龙钟，手中的战书，也在喝下奶茶的瞬间，腐烂成碎片。

这些走遍天下的使者，惊恐地看见自己一瞬间走到了老年，都大张着嘴，不知该如何用老得没牙的这张嘴，说出一句话。

他们围住洪古尔，个个目光痴呆，手和脚都不知道如何挪动。

洪古尔想，我就一壶奶茶，一顶破毡房，可养活不了这些老人。

洪古尔叫来赫兰，让他教苍老的使者玩搬家家游戏，这些做梦搬到了老年的使者，个个惊慌失措，手里给一个羊粪蛋，都牢牢握住。给一根草叶，都紧紧抓住。

赫兰说，羊粪蛋是羊，马粪蛋是马，草叶是拆了又搭起的家。

他们全听话地滚着羊粪蛋和马粪蛋，一路翻山越岭，玩耍着朝自己的汗国走去，走成谁也不认识谁的孩子。

一批批的使者被洪古尔用这种方式打发回去。那些遥远国度的汗王，看见自己派去的使者，许久后变成孩子回来。他们滚着羊粪蛋和马粪蛋，从进入自己汗国那一刻起，便一路传授搬家家游戏，待走到王宫，半个国家的人都变成玩游戏的孩子。

再没有汗国敢往本巴国派使者。

班布来宫的酒宴依旧在延续。除了谋士策吉，没人知道汗国的周围早已危机四伏。那些从遥远天边扬起的尘土，每日都在逼近班布来宫，又总在临近宫殿时烟消云散。策吉心里知道，这些危机是被洪古尔和赫兰一一解除的。

洪古尔依旧每天烧一壶奶茶，耐心等待。他一直担心的拉玛国，却从未有使者来下战书。自从他和赫兰逃离拉玛草原，那个汗国便没有了消息。尽管不时有勇士从班布来宫殿的酒宴上起身，自告奋勇去找寻洪古尔和赫兰，许久后他们打马回来时，除了没带回洪古尔和赫兰的消息，也没带回有关拉玛国的一丝消息，仿佛那个汗国睡着了。

但是洪古尔知道，只有那个在母亲怀抱的哈日王，清楚洪古尔和赫兰此刻在哪里，在做什么。他的目光比谋士策吉看得更远。他不一样的两只眼睛，一只看见清醒，一只看见睡梦。

下部 做梦梦

十九、乌仲汗

81

一夜，江格尔梦见父亲乌仲汗正从酣睡中醒来，他斜躺在一处阴面山坡上，两条腿上拴着比腿还粗的大铁链，两只胳膊也用比胳膊粗的铁链拴在大石头上。

他醒来先动了动腿，铁链的哗啦声把住在七个山谷的人和牲畜都惊醒了。

以前他在梦中动腿，铁链的响声也在遥远的梦中，不会传到醒来的人耳朵里。

现在他开始苏醒了，铁链的响声也跟着一起醒来。

他又动了动胳膊想站起来，胳膊和大石头紧拴在一起，他必须连石头一起抱起来。

他凭着半睡半醒，在梦中才有的无穷力气，一次次抱着石头站起来，朝远处望，累了又把石头放下。开始他能很轻松地抱起石头，然后轻轻放下。后来，他的意识从梦中逐渐往醒来转移，胳膊也在失去梦中的力气，开始真实地用劲。那石头也随他从梦中醒来，变得死沉死沉。他费的力气越来越大，石头重重砸在地上的声音，把深埋土中的树根和骨头都惊动了。

在这个梦里，江格尔的眼睛仿佛在草尖的露珠上，在花瓣、树洞、开裂的石头上。仿佛天上的鹰、土里的虫子都为他睁开眼睛。他看见的是一个全部的世界。不像他在白天，看见了前面便看不见后面，看见左边便看不见右边。他在梦里同时看见父亲乌仲汗的前胸和后背。当父亲抱着石头，朝远处张望时，他既在父亲远望的目光里，又在父亲看不见的背后，随着他的目光一起在望。

江格尔想起多少年前，他在梦中追杀莽古斯时，也是这样，既看见山的这边，也同时看见隐藏着敌人的山那边。他既看见莽古斯匆忙逃跑的后背，又同时看见他们担惊受怕的脸和前胸。这样的感觉让他无所不在，仿佛自己在万物中，睁开眼睛。

江格尔不敢直视父亲的目光，但他知道父亲望去的方向，正是自己做梦的班布来宫。仿佛父亲在儿子的梦中，看见了儿子在做梦。他既在梦里被儿子梦见，又在梦外，看见自己被梦见。

82

江格尔把这个梦说给谋士策吉，谋士沉思良久，然后说，汗王你又开始做梦了，一旦你的梦之门被打开，便没有什么是你看不见的。

江格尔说，当年我从追杀莽古斯的梦中退出时，便发誓永远不再做这样的梦。可是，不知为什么，昨夜我竟然又做梦了。

策吉说，我的汗王，昨晚不是你做梦了，是你父亲乌仲汗先梦见了你，然后让你在他的梦中做梦，看见他正在背阴的山坡上，抱着石头醒来。

他老人家为什么要做这个梦，他想告诉我什么？江格尔说。

策吉说，你很久不去梦里，你父亲着急了。他抱起石头砸地，以此来唤醒你。那石头的声音已经传到了梦外，把赛尔山下吃草的牛羊都惊动了。

江格尔说，谋士你早知道这些了。

策吉说，虽然你我都在不会衰老的二十五岁，但我是在四十五岁里，听你的召唤，退回到二十五岁。我比你年长。我父亲也比你父亲年长。我和我父亲知道的，比你和你父亲要多一些。

83

江格尔和策吉走出班布来宫殿，天上闲散地堆着几朵白云，与地上的白毡房遥相对应，仿佛它们彼此是对方的影子。

从这里可以看见闪着水光的和布河，河边成片的马群，和一顶破旧毡房。江格尔和策吉都知道那里住着本巴国唯一的老人，但都没过去看个究竟。

策吉说，当年，拉玛人集结草原上最有力气的年轻勇士打来时，我父亲让我浑身涂满牛粪和羊粪，爬到赛尔山顶上，坐成一块黑石头。他想让我看见正在发生的一切。然后，有一日把这些告诉你。

那时你和洪古尔刚刚出生。我们的父亲们，早早把自己灌醉，昏然入梦。整个本巴草原上，唯一醒着的洪古尔，被莽古斯拴在车轮旁。而你，被洪古尔的父亲藏在山洞。那个山洞就在我坐成一块黑石头的山峰

下方。你在那里做了无数的梦。

江格尔看着策吉的眼睛，知道这双能看见过去未来九十九年凶吉的谋士，也一定能看见他做的梦。

江格尔说，是你把我做的梦说给各位勇士，说给草原上每一只听话的耳朵，所有人都知道我在梦中消灭了莽古斯。

策吉说，当时拉玛人突然袭来，又很快败退，人们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很多人都说他们在梦中追杀莽古斯，当我说出江格尔汗在梦中杀敌后，他们都不说了。一个汗国，只需要一个人做梦，其他人去信他的梦。若都做梦，便无人做地上的事了。

84

策吉接着说，你的父亲乌仲汗早已预知到危机，当他一天天步入老年，远处草原上更年轻的人们已经长出无穷的力气。他清醒地喝完每一场约定好的酒宴，然后，把无尽的酣醉留给以后不测的日子。

他知道用一醉方休了结天底下最麻烦的事情。

那些攻入本巴草原的莽古斯，看见遍地是昏醉的人，无论怎样折磨都唤不醒。

他们在一地酣醉的人中找到你父亲乌仲汗。这位昔日征战南北称霸一方的汗王，醉卧在青草丛中。

莽古斯把沉醉的乌仲汗和勇士们用铁链拴住，但无法拴住他们的梦。他们早已把牛羊女人和金银财宝转移到梦中，把挡风遮雨的毡房转移到梦中，让草木授粉的昆虫飞到梦中，也把子孙后代转移到梦中。只剩下一坨坨牛粪和满地滚动的羊粪蛋。

莽古斯不杀没车轮高的孩子，也不杀睡着做梦的人。他们相信人做梦时和神在一起，杀做梦的人，等于冒犯了神，会不得好死。

而人一旦醒来，就不神了，你砍断他的腿，他便走不了路，剜了眼睛，便看不见东西。杀死他，便什么都没有了。

莽古斯用尽各种办法都不能让乌仲汗醒来。

他们把他扔到冰雪翻天的老风口，他便做一个春暖花开的梦。把他扔到日头毒烈的沙漠中，他便做一个凉风习习的梦。

他开始梦见这些晃动在身边的莽古斯，每天每夜地做着跟莽古斯的生活一模一样的梦，他梦见他们的早晨下午，梦见他们白天做的事和夜里做的梦。

莽古斯中能看见人做梦的巫师，每天盯着乌仲汗的梦，看了十天十夜，害怕了。

巫师给汗王说，这个醉鬼每天做的梦，跟我们过的生活一模一样，开始我以为，我们每天的动静传进他耳朵，所以做了这样的梦，后来我知道不是，哪怕我们的生活没有任何响动时，他的梦也跟我们正在过的生活一模一样。

巫师停顿一下又说，最可怕的是，在乌仲汗的梦里，他变成了汗王您，他的部下变成了我们这些大臣。他指挥着看似是您的部队，在屠杀本巴人，而实际上，被屠杀者竟然是被他偷换的我们自己。只有醉鬼才能做出这样颠倒的梦。他在梦里把我们的生活置换掉了。我们的胜利成了他的，我们对本巴草原的征服成了他对我们拉玛草原的征服。

巫师说，我每天站在那里，左眼看他的梦，右眼看我们正过的生活，我仿佛看见一个事物和它的水中倒影，我不知道哪个是真的。也许我们正在过的生活，只是他的梦，他梦见我们奔波千里，侵占本巴草原，梦见我们抢夺牛羊财物，梦见我们把他用铁链拴起来，一切都是他的梦，自从我们进入本巴草原，便进入了他的梦。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在他梦中。

85

巫师的话，让侵占了本巴草原的哈哈日王恐惧无比。最后，他们把所有酣醉的本巴勇士，用铁链拴起来，驮在牛背上，牛尾巴点着火，让牛驮着他们跑，一直跑到再也梦不见他们的地方。

就这样，拉玛人看着曳着火光的牛群越跑越远，再也看不见，他们也策马往相反的方向跑，一直跑到他们会看梦的巫师，再也看不见乌仲汗的梦，他们以为安全了。

可是，另一个做梦者出现了，他是藏在山洞的你，江格尔汗。

你父亲乌仲汗把莽古斯做入自己的梦中，就像把牛羊赶进圈。而你，在你父亲的梦中追杀莽古斯。那些被你父亲的梦圈起来的莽古斯，怎么也跑不出你的追击。

你带着母腹里未完全醒来的梦，几乎无人能敌。

可是，天无绝人之路。那些莽古斯，也学会了在你父亲的梦中做梦，你杀死他们的瞬间，他们立马做一个让自己活过来的梦。

86

策吉看着脸上毫无表情的江格尔，他似乎对这些早已知悉，却又愿意听谋士继续说下去。

策吉说，莽古斯被赶走了，本巴草原恢复了平安。你父亲却没有回来。他领着跟他一起长大长老的那一辈人，一天天地远离了我们。

但他一直在用梦和你联系。

梦是先人和我们联系的唯一方式。

你刚出生时父亲被莽古斯掳去。他只能用梦来养活你，他在梦中教你说话，教你打仗和治国，教你如何做梦和醒来。他所有的梦为你而做。而你多年不做梦，他失去了和你的联系。

江格尔说，我从未中断和父亲的联系。有时我看自己，就像在看他。父亲活在我的身体里。他所经的我都在经历。我坐在他坐过的王位上，感觉自己坐在他怀里。我一岁岁活成他的样子。我看人和看远处的眼神是他的，微笑和皱眉是他的，说话和咳嗽的声音是他的。

直到我在二十五岁停住。

我知道自己再不会活成老年的父亲。

这也正是他所希望的。我为了不再活成他年老的样子而关闭了梦。

可是，昨晚我在梦中看见铁链拴住的父亲时，我竟愧疚得不敢直视他。

我们在二十五岁里集聚了能搬动大山的力气，却从没想过去救他老人家。

策吉说，尊敬的汗王，你的父亲早已得救。那些先辈们，都有借梦逃生的本领。年轻时他们贪图醒来拥有的世界，老眼昏花时，懂得用不会醒来的梦，去占有世界。如今我们周围全是他们的梦，包括我们，也在他们早已做成的梦里。

江格尔说，很久以前，我在梦中听他喊我，我不敢答应，怕那个苍老的声音会把我喊向老年。现在我不怕了。我想听见他老人家说话。我想走到他身边，打开拴住他的铁链。

策吉说，汗王你千万不可有这种想法。当你想到老时，老便在走来的路上。这个世界原本是你的一个想法。当年你经受父亲的年老被辱，有了永远活在二十五岁青春的想法。到现在，我们全活在你的想法里。如果你动摇了当初的念头，守住二十五岁青春的时间之坝便会溃败，那时候，衰老会像秋风吹黄所有草木一样，吹老我们。

江格尔看着策吉，看着自己永远二十五岁的身体，心中喃喃地说，我真的想过一天自己的老年了。他这样想时，父亲衰老的身体浮现在脑海，仿佛那是另一个自己，也在朝年轻的他张望。

二十、迁徙

87

入夜，江格尔又做梦了。

梦中本巴国全部人马和牛羊，集合在班布来宫殿外的草原上。骑在银鬃马上的江格尔汗，身披纯银盔甲，目光环顾四周，所有汗民和牛羊都迎着他的目光看。多少年来，他们第一次看见江格尔汗披挂出征。以往他们只是听说江格尔在出生前的梦中消灭莽古斯，谁都没有亲眼看见过。

天低垂在头顶，分不清是白天还是夜晚。天上没有太阳，也没有月亮和星星。每个人的面孔都被自己闪烁的目光照亮。而所有人的目光，把江格尔汗的盔甲和战马照得一片通亮。

江格尔大声说，我的汗民们，我召集你们，是因为我的父亲乌仲汗，还有我们所有人的父辈，都被莽古斯用铁链囚禁在孤苦伶仃的老年。现在，我要带领你们去营救。

江格尔说完，人群鸦雀无声。多数人已经想不起自己曾经有过父亲。他们在二十五岁里待得太久，早已忘记自己是谁的儿子。

这样沉默了很久。只听一个牧民说，尊敬的汗王，我虽想不起父亲的名字了，却知道我住的毡房是父亲留下的，草场是父亲留下的，草场上的牛羊是父亲留下的牛羊下的崽。待救回父亲后，所有这些，都要归还给父亲吗？

身边一位勇士接着说，我的汗王，您的王位也是父亲乌仲汗留下的，您救回了老汗王，他在班布来宫中坐哪？您又坐哪？

江格尔被问住了，不知如何回答，左右看，没见谋士策吉。往常这个时候都是谋士出来解围，他怎么不在身边？

人群陷入长时间的沉默。

这时阿盖夫人探出身来，她美若明月的脸庞，将所有人的眼睛照亮。

阿盖说，汗，您的父亲远在人生尽头的老年，而我们活在二十五岁，我们须在老去的路上，才能和他相见。您要把我们带向老年吗？

阿盖见江格尔没有作答，又说，你在梦中看父亲被铁链拴在孤独的老年，但从你父亲那里看，我们也都被铁链拴在二十五岁的青年。只是我们看不见拴住自己的铁链，也不知道需要谁来解救。

阿盖的话又让大家陷入长时间的沉默。

天变得更暗了。

江格尔好似没听见这些。或许听见了但无须去想。他目光远眺，从远处不断涌来的人马，让草原变成望不到尽头的黑压压一片。

江格尔知道他的汗民和牛羊全到齐了。

他举剑直指前方。

队伍无声地出发了。没有马蹄声，没有马嘶和人声。也没有空气被带动的声音。仿佛这场浩大出征的声音在别处，前行的只是黑黑的人影。

88

转过一座山头，天突然变了，寒风带着狂雪呼啸而来，江格尔的耳朵里瞬间灌满了所有声音，风刮过脸庞眉毛胡子被冻住的声音，马蹄和人脚踩进深雪艰难挪动的声音，羊喊羊人唤人的声音，铺天盖地。

骤然响起的声音让江格尔心里一惊，他发觉自己的梦被改变了。刚才他们出行时还正值盛夏，都穿着单衣。现在一下到了冬天。

他极力想回到那个天气暖和的夏夜，回到营救父亲的路上。可是，脑子被谁扭了一下，转了一个弯，前面的念头全忘了，心里瞬间装满了另一个念头，这个念头像是早已藏在心里，这一刻突然蹿出来。

眼前依然是模糊的黑夜，但江格尔知道自己已经是另一个江格尔，他目光坚定，正带领全体汗民，在寒风暴雪中，回一个遥远的地方。

那地方一直深藏在他心里，像被层层黑夜掩盖，现在清楚敞亮了，那是他们的故乡。

营救父亲的队伍转眼成了奔赴故乡的队伍。

茫茫雪原上，迁徙的队伍看不到尽头，四周是围追堵截的莽古斯，不断有人和牲畜被冻死，或被莽古斯掠杀抢夺。

江格尔惊醒过来，浑身疲惫。

89

一连几个晚上，江格尔都陷在这个梦里，他带领部族在回一个很久前的故乡，大家被一个共同的目标所激励，勇往直前，毫不畏惧。

可是，醒来后他又觉得那是件荒唐的事。他想不起来那个梦里要回去的故乡在哪。整个白天他为夜晚的梦懊恼，晚上又不由自主做起同样的梦。

江格尔把这个梦说给策吉。

策吉说，汗王你把整个汗国的人都带进梦里了。

江格尔说，这也正是我最担心的，这一汗国的人，白天由我统治，夜晚又全跟着我到了梦里。一旦我不能左右自己的梦，便危险了。现在的情况是，我的梦被人控制了。

江格尔没说他在梦中去营救父亲乌仲汗，然后梦被中途改变的事。他看着低头沉思的谋士，知道自己做的所有梦，都瞒不住他。

策吉说，我看你和勇士们都疲惫不堪，我在宫殿瞭望塔上，看见本巴草原上到处是疲乏无力的人，原来是汗王带着一国人在梦中耗尽了力气。

江格尔说，看来谋士已经知道我所做的梦，也知道谁施的梦了。

策吉说，只有给我们下过战书的哈日王，能做这样大的梦。他下战书时还在母腹，如今已经出生。他先梦见了你，又让你在他的梦中做梦。这是你父亲乌仲汗才有的本领。

江格尔说，我现在只想打破自己的梦。

90

阿盖夫人也感到极度的累。她坐在哈欠连天的江格尔身边，看见众英雄个个疲乏得直不起腰。

阿盖问在座的勇士没睡好觉吗？都说睡得昏天暗地。问做梦了吗？说做了一夜梦，但想不起来什么梦，只是醒来后浑身疲乏，腰酸腿疼。

阿盖夫人说，你们最会做梦的江格尔汗，如今被莽古斯控制了梦，他夜夜做同样的梦，带着汗国所有的人和牛羊，在回一个梦里知道去哪，醒来便想不起来在哪的遥远家乡。哪位勇士去破了这个莽古斯的梦。

策吉说，勇士们都把力气耗尽在江格尔的梦里，连端起眼前酒碗的劲都没有了。

江格尔无奈地看着众勇士，又看向右手空了很久的座椅。

策吉说，若是洪古尔的弟弟赫兰在就好了，他和那个哈日王都是刚出生的孩子，都带着母腹里没做完的梦，也都不把我们的世界当真，只有他俩是对手。论做梦，我们大人是做不过孩子的。

阿盖夫人说，既然没人去对付这个施梦者，各位可否在今夜的梦中劝说江格尔汗，不要再跟着他做这场无谓的迁徙。

美男子明颜说，在江格尔汗的梦里我们只是影子，并不会自己想事。

旗手尚乎尔手说，即使我们在梦里会想事，也不会违背江格尔汗的命令，梦里梦外，我们都听从汗的指使。

91

阿盖夫人站在班布来宫殿门口，她远望的目光落在一位老牧羊人花白的头顶和微驼的脊背上，那老者总是背对着她，目光望着她所望的远方。多少年了，老牧羊人一直在班布来宫殿外的草地上，放牧着那些被勇士们骑乏的淘汰的老马。他是本巴国唯一的老人，他一个人过着所有人的老年，那些进出宫殿的英雄们，没有一个不尊敬他，见了远远给他鞠躬，却从不走近来喝一碗他的茶，都知道他熬了多少年的那壶奶茶，喝一口就会地老天荒。

洪古尔也感到阿盖夫人的目光，正掠过他蓬乱的白发。他知道，阿盖夫人又在遥望没有回来的洪古尔和赫兰。她应该知道他和赫兰早不在那里。可她依旧每日朝远方眺望。

洪古尔一动不动地站着。

接着他听见她走下台阶、走到草地上的脚步声，那声音响在他幼年时的耳朵里，那时他的耳朵只寻着一个声音，只为她转动，她的一丝呼吸、轻若落叶的脚步、腰间银坠的碎响、绣裙和衣袖的摆动，都在他竖起的耳朵里。

洪古尔心慌地听着她的脚步越走越近。他不敢转身，怕一转身，会和阿盖夫人的目光相遇，他只是僵直地站在那里，任凭阿盖夫人的目光掠过他的发梢，他能感觉到这缕目光的温暖了。

这时，脚步声停住了。只听阿盖夫人轻声地说，若是洪古尔在，江格尔汗和他的勇士们就有救了。

洪古尔浑身血液涌腾。阿盖夫人的话不长不短，正好在他的耳后根停住，仿佛是嘴对着他耳后根说的，但又离得那么远。洪古尔的耳朵发烫，下意识地扭了扭头，让烧红的耳朵对着阿盖夫人。

只听阿盖说，洪古尔啊，我知道你能听见我说话，不管隔千里万里，你都会听见我说话。你的江格尔汗又有难了，他夜夜梦见自己带着一国的人在寒冬里迁徙，他把我也带进他的梦里，全本巴国人都在他的梦里耗尽了力气。

洪古尔啊，那个施梦给江格尔汗的莽古斯，就是拉玛国的哈日王。若是你在，一定能打败他。可是你在哪里呢？

听着阿盖夫人轻柔的声音，洪古尔布满皱纹的脸上，突然淌下两行泪水，头也微微地点了三下。

92

洪古尔对赫兰说，我要去趟拉玛国，你在这里守着，等我回来。

赫兰说，我也要跟你去，他们把我丢在捉迷藏游戏里，我要让他们找见我。

洪古尔说，捉迷藏游戏早结束了，搬家家游戏也结束了，现在，草原上玩起了更大的做梦梦游戏。就是把别人做进自己的梦里，控制别人。拉玛国那个在母亲怀抱中的哈日王，把我们本巴国的江格尔汗和全部汗民，全做进他的梦里，由他摆布。现在，只有我们一老一小不在他的梦里。我要去打破他的梦。

赫兰说，我从母腹带了两个游戏来救哥哥洪古尔，搬家家游戏已经用过了，另一个是做梦梦游戏，还没派上用处呢。

洪古尔说，那我带你一起去。

赫兰说，哥哥你老了走不了那么远的路。让我在一个念头里去趟拉玛国吧，这是我在世上最后的一件事，做完了，我便回去。

洪古尔惊愕地看着叫自己哥哥的赫兰。

赫兰说，我早知道你是哥哥洪古尔。我从你看我的昏花眼神中认出你小时候的明亮眼神，从你老态龙钟的脚步中认出你幼年的步子，从你跟我说话的粗哑声音中，认出我在母腹听见的你的清脆童音。我还从你心疼可怜我的神情中，看见我在世间的可怜样子。

赫兰话未说完，人已经不见。洪古尔望着西边茫茫草原，知道赫兰已经到达那里。当洪古尔还是一个不愿长大的孩子时，经常在一个念头里到达草原尽头的天际。现在，他陷在自己满脸的皱纹里，却还是被弟弟赫兰认了出来。

二十一、做梦

93

拉玛国铺天盖地的转场队伍，又出现在赫兰眼前时，就像一个曾经的梦。那些行走在飞扬尘土里的人和牛羊，没醒来似的，神情恍惚地移动着脚步。天色也灰暗，像被用旧的一个破烂白天，又拿过来罩在今天的草原上。

赫兰想起上次在拉玛草原经过的那些白天，也都灰突突的一模一样。这让他相信，拉玛汗国只有一个白天和一个夜晚，来回地轮转着。

那些人和牛羊，好像也都知道日子是旧的，牧道和草场是旧的，自

己也是老样子，都没有表情，麻木地移动着步子。

赫兰跟在他们后面，没一个人回头望他。走在前面，也没一只眼睛睁开看他。

那些人和牛羊的眼睛里，灰灰地泛着旧年月的光。

赫兰走到一个骑马牧民面前，马和人都眯着眼睛。

赫兰喊，你的羊群跑远了。

马眨了眨眼。人没反应。

赫兰知道这个人的神已经不在这里，也学他的样子眯住眼睛，在一个念头里进入到他做了多年的梦里。

这个大白天做梦的人叫贾登。

94

贾登羡慕邻居阔登的力气比自己大，妻子比自己的年轻漂亮，牛羊也比自家多，便和阔登玩起做梦梦游戏。他先在夜里梦见阔登，成了自己家雇用的牧羊人，阔登放牧的牛羊便成了他的，年轻美丽的妻子也成了他的用人。

阔登白天放牧着自己的几百牛羊，夜里这些牛羊成了贾登家的，妻子也成了贾登的。而这个阔登，因为被贾登做进了梦里，所以没有了自己的梦。

有时阔登在贾登的梦里，看见自己的妻子在伺候着贾登，觉得这样不对，但他没法改变，因为这个梦是贾登做的，不是他的。

而阔登从不知道自己夜夜被贾登做进梦里。

在那片草场上，贾登放牧着几十只羊，阔登放牧着几百只羊。自从把阔登做进自己的梦里，贾登见了阔登，便再不羡慕他的牛羊，而是高扬起头。

阔登不知道，贾登已经用夜晚的梦，改变了自己白天的生活。

在贾登眼里，白天属于阔登的一切，晚上的梦里都是他贾登的。白天和黑夜一样长，他在梦里拥有这些的时间，跟阔登在醒来拥有的时间一样多。

而且，贾登白天也做梦，他因为牛羊少，白天要干的事便少，便有更多时间把别人的牛羊做到自己梦里。

赫兰还发现，这个贾登，在另一个牧民巴登的梦里。巴登先梦见贾登，让贾登在梦里为自己做梦，又梦见阔登。这样贾登做的梦便成了巴登的。贾登不知道，他在夜夜的梦里为巴登高兴，他脸上的微笑是巴登的，心里的幸福也是巴登的。

95

赫兰串门一样，走进一个个牧民的梦，那些牧民骑在马上，马驮着主人和他的梦，马也半梦半醒。无数的梦像一个个巨大气泡，悬浮在半空。每个梦都封闭得严严实实。梦与梦之间没有门，没有窗。但赫兰能轻易进入。

这些又空又饥饿的梦，彼此孤立又相互吞噬，力气大的吃掉力气小的。在只被梦看见的无尽荒野中，堆积着梦的累累废墟。

赫兰从一个个梦里出来，仰头看见笼罩四野的灰旧天空，知道这是哈日王的梦。整个拉玛国人，在他布置的一个单调白天和一个枯燥黑夜里，玩做梦梦游戏。

这是草原上千百年来最隐秘的游戏，它先靠搬家家游戏把人的心灵变小，再靠捉迷藏游戏把人分成梦和醒两种状态。让人的醒去寻找自己的睡，醒在前，睡在后，前脚跟后脚，后脚又变前脚，在周而复始的白天黑夜里相互找寻。有时候醒找不到睡了，她藏在无边的清醒里，黑夜成了一个人的。有一刻醒消失了，剩下无尽的睡。

在那无尽的睡眠中，人去别人的梦里续命，把别人的生活做成自己的梦。

在拉玛草原，从汗王、大臣到牧民，人人在做梦。死去的人活在别人梦里。活着的人，也在自己和别人梦里。

赫兰还是母腹中一团模糊的梦时，他看见自己长出眼睛，以后以往多少年的生活铺展在眼前，像一首长长的没有尽头的诗篇。长出耳朵，从生到死的所有声音一时间响起来。长出嘴，却再也说不出那时的样子。

直到有一天，母亲在外面喊。

他知道自己该醒来了，却坠入另一重梦中。

96

拉玛王宫的驼队走在最前面，踩起的漫天尘土朝后飘，仿佛尘土也是一层梦，覆盖在长长的转场队伍头顶。

王母抱着哈日王端坐在高高的白骆驼背上。往后飘的尘土，没有一粒落在他身上。哈日王睁开的右眼看着转场中的牛羊，眯着的左眼扫过所有汗民的梦。他对那些梦中把别人家牲畜据为己有、把别人的女人占

为己有的贪婪者早已漠然。人们沉迷于梦，必是梦中可以随意占有。他还没看见梦中替换了他当上汗王的人，这让他心安的同时，也多少有点失望。他的汗民一遍遍地做着这些俗常的满足欲望的梦，没有一个人做出异乎寻常的梦来，让他看着兴奋。他想，可惜他们看不见汗王做的梦，他做了一个又一个异想天开的大梦，却只有自己看见。

刚从搬家家和捉迷藏游戏出来的拉玛国人，此时又深陷在做梦梦游戏中。一群一群的羊在人的梦中更换了主人。羊也在做梦，梦里羊群驱赶着牧人，在辽阔草原上迁徙。羊使唤人修羊圈、给羊割草喂料清理羊粪。在羊眯着的眼睛里，牧人成了羊的牲畜。

哈日王对羊的梦也早已漠然。羊吃了草，自会生出羊的多余想法。

现在，这群做梦的人和牛羊，倏忽间已经把天走黑。

97

哈日王带着童音的隆隆鼾声，贴着地皮响过来，仿佛是催人入睡的命令，百里千里的月光下，人、牛羊和草木，都在他的鼾声里沉沉入睡。赫兰也不由得闭住眼睛，拉长呼吸。他一次次睁开眼睛，却又无法挣脱那个鼾声的控制，它有一种将人拉入睡梦的力量。

赫兰就在隆隆的鼾声里，进入到哈日王的梦中。

眼前的场面让他吃惊，数十万人和数百万的牛羊，行走在冰天雪地的茫茫草原，刺骨的北风夹带大雪，吹向一群缓慢移动的脊背，看不清人的脸，那些瘦得皮包骨头的牛马羊和人，全脸朝前，身后是倒毙的累累尸体。

走在队伍最前面的江格尔汗，高扬起头，直视前方。所有人和牲畜都紧跟他的脚步，目光直视着汗王眼中那唯一的什么都看不见的前方。

在绵延百里的迁徙队伍的左右和后方，不断有一队队的莽古斯在追杀、掠夺。让赫兰惊奇的是，整个迁徙队伍对发生在周边的屠杀和掠夺视而不见，他们眼里只有前方。

父亲被杀了，儿子的眼睛直视前方。儿子被杀了，母亲和女儿的脚步迈过尸体继续前行。一个部落被杀了，牛羊被掠夺走，另一个部落的人马羊踏着尸体走向前方。

赫兰不忍再看下去。他在一个念头里走到江格尔面前。

赫兰说，我是您派去救洪古尔的赫兰。我来喊醒你。

赫兰说，你再不醒来，本巴国的人和牲畜，会全死在你一个人的梦里。

江格尔根本听不见他说话，或是听见了但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旁边

的大臣还有阿盖夫人，眼睛里都只有茫茫雪原。

赫兰知道这些梦中死去的人和牛羊，尽管醒来后还会活过来，但梦中不知疲倦的跋涉，却会变成极度的劳累，加在醒来的人身上。

梦不会白操劳。

98

赫兰无法喊醒江格尔汗，只好跟随他们一起前行。他感觉自己瞬间成了他们中的一员，不由得扬起头，眼睛盯着前方，脚步紧跟江格尔汗。当他这样不管不顾地奋力前行时，突然意识到自己早已在这个队伍里，已经长大成人，埋头走在人群中，迈着他幼年时走习惯的步子。他下意识朝两边看，那些风雪中挪动的身体个个都像是他，却都不是。

赫兰不敢想下去，知道自己动一个念想，都会改变眼前的梦。他倏地脱身出来，高远地站在这场梦的外面，看着茫茫雪原上迁徙的人群。

整个本巴国的人和牲畜，像在一个巨大的搬家家游戏里，迁向看不见尽头的远方。又像在一个捉迷藏游戏里仓皇逃跑、躲藏。把这两个游戏组合起来的，正是哈日王的做梦梦游戏。

梦里的江格尔汗，怀着巨大的热情和决心，带领全族向东跋涉。他们在二十五岁里用不完的劲，终于遇上一件可干的大事情。他们永远停在二十五岁的青春，不惧怕道路遥远艰辛。

每前行一步都有人和牲畜在死去，却没有一个人回头。他们心里只有那个要回去的故乡，眼睛看不见身后的死亡。

99

这时赫兰看见白天的边沿了，一线微弱亮光在地平线上逐渐清晰起来。天色依旧灰蒙蒙。地上挪动着人影。仿佛人们从夜晚的梦中直接走到白天。牛羊踩起的尘土是昨天的，牧人和牛羊是昨天的。赫兰也觉得又回到昨天。他在这群永远到不了明天的转场队伍中，想到好久前他曾用搬家家游戏，让这些人都变成了孩子。又在一场捉迷藏游戏里迷失自己。他不确定这些是不是真的，或许仅仅是一个念头里发生的事情。他在世上只有一个念头的力气。

现在，他要在一个念头里，跟哈日王玩一场做梦梦游戏。

赫兰用盘旋天空的鹰的眼睛，清数完拉玛草原上长着四个蹄子的牲畜头数，用老鼠和蚂蚱的眼睛，数清长着两条腿的人数。一天很快过去

了，待晚霞满天时，他在宫殿外的大石头上，坐成一块不起眼的小石头。

天渐渐暗下来。

辽阔平坦的拉玛草原上，汗国白色宫殿的巨大影子，铺展成皇家铁青色的夜晚。牛羊纷乱的影子伸长成牛羊的夜晚。酥油草和蚂蚱的影子长大成各自的夜晚。远处地平线的影子覆盖过来时，所有影子都加厚一层。人的梦也有一层影子，牛羊的叫声和四处张望的目光也有一层影子。

赫兰没吃世上的一粒粮，没长出一寸影子。

他没有影子的矮小身体，站在拖着长长影子的那些事物后面。

当他收集了所有影子，他想，我该去哈日王的梦里了。

100

还是昨晚他看见的那场暴风雪，还是那片茫茫雪原，还是围猎在四周的莽古斯，一切都没有变。只是，江格尔的迁徙队伍只剩下单薄的一群，稀稀拉拉地蹒跚在雪地上。

赫兰挨近浑身结冰仍在艰难前行的江格尔。他在母腹时听见满世界都是这个人的声音，人们念着江格尔的名字，说着他在梦中打仗的事。现在，这个最会做梦的人，被别人做进了梦里，在替别人完成一场徒劳的迁徙。

这个梦里江格尔的意志不是自己的。他在白天知道自己夜里为别人做梦，带领全族在奔一个无有之乡。但在梦中并不知道这些，甚至不知道还有醒来这回事。

赫兰用黄昏时采集的影子，覆盖住江格尔眼前的雪原。然后，把他白天清数过的拉玛汗国的牛羊，全变成江格尔的。把他清数过的拉玛国的牧民，都变成本巴国的。

江格尔的队伍瞬间壮大起来，四周不再有追杀他们的莽古斯。那些倒毙的牧人和牛羊，也都齐刷刷站起来，加入到前行的队伍。

走在最前头的江格尔汗，眼睛依然直视前方，他从不回头，只从身后踏踏的脚步声和蹄声，判断自己的队伍是否跟了上来，还有多少人马。

今夜，他的耳朵里陡然增加的脚步声和蹄声，让他的目光，更加坚定地望向远方。

二十二、真实

101

这个早晨，赫兰站在了王母怀中的哈日王面前。他的汗民和牛羊刚刚醒来，个个疲惫得没有睁眼睛的力气。他们把气力都耗费在昨夜的梦中了。

哈日王用左眼看着赫兰说，我知道你去了我的梦里。

赫兰说，我还知道这个白天也是你做的梦。

哈日王说，你上次来，还不知道自己在别人的梦里。

赫兰说，我也来自母腹，怎会不知外面世界是一个梦。

哈日王说，你既然知道是一个梦，又何必太认真。

赫兰说，我看你用单调乏味的长途转场，敷衍汗国遍地的牧人和牛羊，不舍得给他们的白天安置一个明亮的太阳，也不让他们有半刻清醒。我看你原地重复着这单调的一日。我就想，我要更加认真地把世上短暂的日子过好。

哈日王说，你不用为我的汗民操心，他们需要太阳，会自己梦见，不需要，挂在头顶也会被遗忘。

赫兰看着跟自己一样停在幼年不长的哈日王，他说的每句话都像梦呓。在他还是母腹的一团梦时，父亲托梦给他，让他接管这个隐约听见声音的外面世界。这一汗国醒着的人，都听从他的安排。他的每一句梦话，都被大臣们认真落实，变成汗国每天的真实生活。

他被迫出生后，也没把这个外面的世界当真，他借用一场一场的游戏，将拉玛汗国把玩在手中，也把本巴国和江格尔汗把玩在手中。

102

哈日王依旧用左眼看着赫兰，他的右眼照管着昨晚的梦。

哈日王说，我等来你，就是要让你看见我的梦。你们本巴国能看见过去未来九十九年凶吉的谋士，看不见我的梦。你的江格尔汗虽知道自己深陷梦中，却不知道这场梦要告诉他什么。

赫兰说，你在每夜的梦中，让一半本巴人和牲畜死去。你在白天无法战胜本巴国，便想在梦里把他们全部消灭。

哈日王说，事情远不是你想的这样简单。我本来是跟江格尔玩做梦梦游戏。当年他在梦中杀死我的父亲哈哈日王后，我便一直想在梦中报复他。可是，他关闭了自己的梦。

他在白天做了一个人人活在二十五岁青春的美梦，让本巴人生活其中，永不衰老。

但我相信他还会在夜里做梦。我布好一个大梦等着，只要他一做梦，我便能逮住他。

就在不久前，他终于又做梦了。他梦见了被铁链拴住的父亲乌仲汗。

梦是他和父亲唯一的联系。

他消失已久的父亲，也一直在用梦和儿子沟通。那个梦让他对年老受虐的父亲产生了怜悯，他想救出父亲的愿望促使他做了另一个梦，他在梦中集合起全体本巴人。这个梦正是我为他设置的圈套。我想让他在营救父亲的梦里，带着所有的本巴人一起老去。

我在途中设置了一座又一座的高山，每一座山都够他们翻越一年，他们每翻过一座山，头发会花白一片，直到翻过最后一座高山，江格尔被铁链拴在山坡的父亲，会看见跟自己一样苍老的儿子，带着全部白发苍苍的本巴人来到眼前。

梦里的老将传染到梦外。

本巴人会在醒来后的白天迅速老去。那时候，刚刚从搬家家游戏中回来，又在捉迷藏游戏中长大的拉玛人，已经积聚了无穷的力气。本巴国将再次被我们征服。它被我父亲打败一次，又要被我打败一次。我父亲用铁链把江格尔的父亲拴在孤独的老年，就是要让不敢老去的江格尔，有一天梦见衰老，继而跟父亲一样老得骨头变薄。这是我给本巴人安排好的结局。

我眼见江格尔集合起全族，浩浩荡荡地走上我为他们设置好的路。

可是，这个梦被改变了。

它变成了你现在看见的样子，他们没有走向衰老的父亲，而是拐了一个弯，冒着风雪走向很久前的故乡。

赫兰说，但我并没看出这个被改变的梦有什么好，他们没有在梦中变老，却在梦中死去。所以，昨夜我用母腹带来的做梦梦本领，把你的所有人马也做进这个梦里，他们全成了江格尔的汗民。

哈日王说，这些都不重要了。不管拉玛人还是本巴人，都是做梦的材料，是影子。他们因梦而生，也将随梦而逝。我想让你知道更重要的事。

哈日王那只右眼也转回来，一齐看着赫兰。

起初，我以为是江格尔发现我设置的前一个梦，而做了后一个梦摆脱我的控制。但我很快知道这个梦不是江格尔的。也不是我的。

因为它太真实了。

我们做梦的人都知道梦是无声的，不能把声音做进梦里，那样会把梦吵醒。

可是这个梦里所有声音都在，人和牛羊踩在雪地的声音，人的喘息声，前呼后应的喊叫，以及风声，都在。

还有，梦中的江格尔和本巴人是那样的执着认真，我看见他们眼睛中真实存在的遥远草原上的故乡。而我们只认母腹为故乡。

昨晚，你把我的汗民和牛羊也做进这个梦里时，梦被撑大，更多的真实展露出来。

我越来越相信，在我所经历的一切中，只有这场梦中的迁徙是真的，它在真实地消耗着人畜的生命和体力。我在吹着他们的寒风中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寒冷。我在那里看见了真正的死亡。每个人每头牛羊，都真实地在死去和活着。

103

哈日王的话让赫兰一时愣住，他在那个梦里也感受到了极度的寒冷，那种把浑身的皮肤吹凉，变冷，继而渗透到骨头里，把心都冻硬的寒冷。他第一次觉知到人世的寒冷原来是这样的。他伸手摸一个牧人的脸，他的眼睛冻硬了，闭不住。目光冻僵在眼睛里，收不回去。呼吸和心跳冻成冰。他的手摸见了真实的寒冷和死亡。

赫兰想，如果那个梦里的寒冷是真实的，这个不冷不热的早晨一定是假的。如果梦里的那些人是真实的，自己和哈日王，以及远在本巴国的江格尔汗和十二勇士，便都是假的。

这么说，自己也是假的了。

赫兰不敢想下去，他只想再回到梦里，再伸手摸见冰冷。他没喝世上的一口水，也没有世间的一丝冷暖。但他昨晚摸见的冰冷却留在手指上。他想把它还回去。

他还想知道，他和哈日王都醒来后，梦中的江格尔和本巴人都去了哪里，是否还在不知死活地跋涉。

他还想再看看，这个被哈日王认为是真实的梦里，有没有一个叫赫兰的自己。如果有，他在干什么。若那个梦真是真的，此刻他看见的这个白天，这些转场的牧人和牛羊，以及看出了这个真实之梦的哈日王，还有知道了这一切的自己，又在谁的梦里。

赫兰想着，便不住地回头看，他的头又伸进那场凛冽的寒风中。

104

灰白色的冰冷雪原上，迁徙的队伍停住了。天上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只有冰雪泛着寒冷的光，模糊地照见躺了一地的人的牲畜。

所有的人脸被雪埋住。寒风呼啸地吹刮雪地，赫兰跟在风后面，自己也变成了风，他吹开一张脸，是冻僵的，吹开一大片人脸，都是冻僵的。

赫兰的嘴也在冻硬，手指的冰凉传到体内，那里有一颗紧张跳动的心，他第一次感觉到。他双臂抱紧自己，生怕这个感觉会跑掉。又赶紧松开手臂，害怕这个感觉留在心里。

赫兰知道这个梦中的世界到了夜晚。

他想找见江格尔，找见阿盖夫人。如果这个梦中的江格尔和阿盖夫人是真的，那个在本巴草原的宫殿里做梦的江格尔便是真正的梦中人了，还有班布来宫殿里每一场的酒宴，都是梦中无休的喧哗。他想跟真的江格尔说句话，听听他的声音，和他在母腹听见的是否一样。

他移动脚步，却听见自己脚踩在雪地的声音，嚓嚓地响，传到很远处又返回来。他第一次听见自己的脚步声。他在捉迷藏游戏中被人追赶奔跑时，都没踩出一丝声音。现在，他的脚踩出声音了。他抬起一只脚，害怕地不敢落下。他不能把脚步声带回母腹。一旦他回去，他留在世上的脚步声，会一直地回荡在山谷。

还有他浑身的寒冷。他原想要把它还回到梦里，寒冷却更真实地包裹住他。

105

这时赫兰看见远远的一星火光，一架支起的牛车下面，几个大人围坐在一个孩子身边，中间的牛粪火堆被风吹得忽暗忽明。大人们手伸向火堆，全沉醉在孩子的讲述里。

赫兰不觉间已经坐在他们中间。他只有一个念想的身体，谁也觉不出身边多了一个人。

那孩子双手叉腰，摇头耸肩地诵唱着一个长长的故事，那故事中有江格尔，有洪古尔和众多英雄。一场一场的战争，连接起这些熟悉的名字。赫兰眯住眼睛倾听，那孩子用诗歌说唱出的本巴世界，竟跟他在母腹听见的一模一样，也跟他降生后所经历的一模一样。

赫兰学其他人的样子伸手烤火，又用烤热的双手，焐冰冷的耳朵。热和冰的感觉都让他既惊喜又惊恐。

他想听到这个长长诗歌里自己的故事。他隐约知道自己也在这个故事里。当那孩子讲到洪古尔时，赫兰想，马上该讲到自己了吧，他似乎

怕那个故事里的自己突然出现。就在他这样想时，突然听见那孩子嘴里叫出他的名字赫兰。

赫兰惊地一抬头，看见那个讲故事的孩子竟是自己。

他大张着嘴。似乎那孩子要往下讲的故事，也都在他嘴里，满满的，要被说唱出来。

那孩子也看见了他，两双一模一样的眼睛，惊异地相看着。

眼前的世界，轰然消失了。

106

赫兰清醒过来时，发现自己正坐在很久前坐过的一块大石头上。

他几度尝试着再进入那个梦，可是，他找不到那个梦了，也找不到哈日王的宫殿，转场的牛羊也从眼前消失了。牧道和草原空空荡荡。围在他身旁的只有一群花脸蛇。

赫兰也不害怕，只觉得自己早知道会发生这件事。

花脸母蛇吐着红色蛇芯说，我从几年前蛇走过的路上探知你到来的动静，你们人有一句话，不走的路也要走三遍。

花脸公蛇说，你上次经过这里时，答应救了哥哥洪古尔，吃一口奶，长出人世的肉来，就让我们吃了你。

花脸母蛇说，我把你的许诺讲给刚刚出生的小蛇。

花脸公蛇说，你却用搬家家游戏，把我们变成小蛇，回到互不认识的童年。

花脸母蛇说，也怪姻缘未尽。多少年后，我们又在草丛相逢，成了夫妻。然后才想起我们在前世里刚刚生了一堆小蛇，便撇下它们玩起游戏。

花脸公蛇说，我们找到这块石头时，看见自己多少年前生的那窝小蛇，依旧小小地盘成一堆。　问它们怎么还没长大啊。我的小花蛇说，你许诺有一个叫赫兰的孩子，等他吃一口奶水，长出点人世的肉来，就让我们吃他。我们一直等着赫兰的肉，也等着丢下我们自顾自地沉迷在游戏中的父母亲。

花脸母蛇说，赫兰你该兑现自己的承诺了。

花脸公蛇说，不管你愿不愿意我们都会吃了你。

赫兰说，我会兑现自己的承诺。这件事有头便会有尾。那时你们为了自己的孩子要吃了我，我说，待我救了哥哥，长一点人世的肉，你们再吃我不迟。可现在，我非但没长一点人世的肉，反而小得只有一个说话的声音了。

花脸母蛇说，不管你是什么我们都要吃了你。

赫兰说，那你们吃吧。我只剩下了声音，我说一句，你们吃一口，待我把所有话说完，你们就把我吃掉了。

一群花蛇嘴对着赫兰说话的地方。赫兰说话时，那里有一个声音，不说话时，便什么都看不见。

赫兰说，我开始说话了。

花脸蛇说，你说吧。

赫兰说，当阿尔泰山还是小土丘，和布河还是小溪流时，时间还有足够的时间让万物长大。江格尔就在那时候长到二十五岁，本巴国所有人约好在二十五岁里相聚。

赫兰一张口，便说出了这首长长的诗。他一句接一句说唱时，清楚地知道这是他在母腹的完整记忆，也是昨晚梦中那个自己所讲述的。他一口气从江格尔降生，讲到洪古尔出征，讲到他营救洪古尔，讲到搬家家、捉迷藏和做梦梦游戏，讲到哈日王给他说出的那场梦是真的时，他突然意识到这个故事快要讲完了，他下意识地停住。

他停住时，那群花脸蛇扭动的躯体随之停住，四周刚刚消失又浮现的转场的牛羊和牧人停住，驼背上晃动的白色宫殿停住，天空飞翔的鹰和百灵鸟停住，他看见这一切的眼睛也呆滞地停住。似乎他再不往下讲，这个世界便永远地停在这一刻了。

此刻站在班布来宫殿瞭望塔上的策吉，看见在他无数次远望的尽头，那个背对着他的人，突然近在眼前，他正在那里摇头晃脑地讲述。那一段一段的故事，完整地铺展成本巴草原上全部的生活。

二十三、衰老

107

寂静许久的班布来宫殿又有了喝酒说话的声音。

洪古尔对着宫殿的耳朵，微微动了一下，脸上也露出少有的微笑。他知道赫兰已经破了哈日王的梦，勇士们耗尽在梦中的力气又回到白天。赫兰也该在回来的路上了。

这时他听见阿盖夫人的脚步声，从宫殿石阶走下来。那是只有他的耳朵能捕捉到的脚步声，比花瓣落地还轻。她径直走到河湾草地上，离他越走越近，他闻到她的气息了，和他多少年前闻到的一模一样。洪古

尔不由得转过身。阿盖夫人愣住了。她从这个老人的眼睛里，看见吃奶的娃娃洪古尔的眼神，那时他就是这样盯着她的胸脯，满眼是一个孩子对奶水的无尽渴望。可是，阿盖夫人从来没有满足过他一次。

洪古尔知道阿盖认出了自己，连忙低下头，仿佛对自己老成这样不好意思。

他在慌乱中下意识地端起茶碗。

请夫人喝一碗奶茶吧。

连他都没有意识到会说出这句话。而且，竟然把盛满奶茶的碗递给了阿盖夫人。

这一切仿佛是身体里另一个自己完成的。

阿盖夫人没有丝毫犹豫，纤长的手指接过茶碗，微微一笑，将茶碗递到唇边。

洪古尔张大嘴，想喊出夫人不要喝。却什么声音都没喊出来。

在他老眼昏花但又分明充满着吃奶娃娃对乳房无边渴望的眼睛里，阿盖夫人扬起脸，将那碗奶茶一饮而尽。

然后，阿盖夫人看着洪古尔，她的岁月迅疾旋转起来，只眨眼工夫，洪古尔看见已是老夫人的阿盖站在眼前。

我不该让你喝了这碗奶茶。洪古尔愧疚地低下头说。

阿盖夫人微笑着走近洪古尔，伸手抚摸他的花白头发，像在抚摸年幼的洪古尔。当他还在吃奶的幼年，阿盖夫人的手一次都没有伸向洪古尔，她从那个赖在童年不长大的孩子身上，看见他早已长成大男人的那部分，她不能去抚摸江格尔之外的另一个男人。现在，她从这个已经长老的男人身上，又看见他还是幼童的那部分，她的爱抚是给那孩子的。

洪古尔不由得闭住眼睛，在他吃奶的幼年，他最渴望的便是阿盖夫人的怀抱，他每次走进班布来宫，都希望阿盖夫人能摸摸他的头顶，把他抱在怀里。可是，阿盖夫人保持着他仅能闻到她体香的距离。现在，阿盖的手就抚摸在他苍苍白发的头顶上，她仿佛在抚摸斑白乱发下那个已经不复存在的幼年的头。他不由得蹲下身体，像要缩回到他渴望这只手的幼年。

阿盖夫人说，我早想到你是年老的洪古尔。我每天站在宫殿门口远望时，目光都落在你白发苍苍的头顶上，我从那里遥望我的老年。

我本想用好多好多年的时光走到老年。可是，我在二十五岁里停住，青春漫长得让人绝望。

我很小的时候，曾想和你一起待在童年。后来我想跟你一起长大，可你一直不长大。

现在，我只想和你一起生活在老年。

108

当阿盖说出活在老年这句话时，本巴草原上的女人们，纷纷地开始变老了。从和布河边，到赛尔山前，那些奉阿盖夫人之命，等待洪古尔和赫兰的年轻女子们，很快地过了乳房鼓胀的哺乳期。

女人们在二十五岁里待太久了。当和布河还是小溪流的时候，她们就齐聚在二十五岁了。青春像开不败的花朵，一动不动地停留在脸上。每一天每一年的自己都一模一样。或者并没有每一天每一年。所有日子都是同一个日子。每一天都是昨天也是明天，不会有任何变化。

人们开始渴望岁月流逝，向往三十岁、五十岁的自己。

阿盖夫人衰老的消息，随一个季节的风传遍草原。老年像一处遗忘的家乡，被回想起来。女人们结着伴儿往老年里走，眼角和唇边的皱纹，在她们快乐的微笑里生长出来。

她们永远二十五岁的青春，已经太陈旧了。只有衰老让她们感觉到新鲜。

女人们欢欢喜喜地走到自己的二十六岁，二十七岁。当她们走过眼角纹初显的三十岁时，整日耗在酒宴上的男人们都没有觉察。

她们走在五十岁的墨绿草坡上时，回头看依旧活在二十五岁里的男人，就像看自己刚刚长大的儿子。

然后，她们迅速地长到秋草金黄的七十岁，在那里追赶上头发银白、依然美若天仙的阿盖夫人。她成了那个年岁里的王。她们从自己衰老的脸上，认出早已不在的母亲和奶奶的脸，在自己的唠叨里又听见母亲早年的叮嘱。

她们跟江格尔的父亲乌仲汗，以及先前老去的祖辈们，隔着一条河的距离，相互看见，彼此呼唤。

拴住老汗王的铁链，也在阿盖夫人隔着一条河的温暖的目光里，融化开来。

储藏在老汗王梦中的牛羊，全部回到草地上。

那条长大的和布河，又回到小溪流的模样。

109

江格尔从昨夜开始不再做梦。

他看见自己的睡眠，和笼罩草原的夜一样长，一样宽，也一样漆黑。

那个梦因何不见了，汗王并不知道。白天他在宫殿暖洋洋的汗位上，腿关节依旧冷飕飕地疼痛，似乎那里有一场没刮走的寒风。他用手去搓，想把里面的寒冷驱走。当他摸到自己冰冷的双腿时，意识到他的腿还在梦中的风雪中，没有走出来。那里的大雪还在纷纷飘落，人畜还在每时每刻地死亡。只是不再被他梦见。

他又回到之前漫长无梦的夜晚。父亲乌仲汗在这样的黑夜靠梦找见他。他也在梦中，知道有一处遗忘的故乡要拼死回去。那个故乡一直藏在黑暗里，像他老去的父亲一样，等候被儿子梦见。

110

这日，从酒宴中清醒过来的江格尔，发现阿盖夫人不见了。继而传来本巴国的女人们衰老的消息，汗王和勇士们都有点不知所措。

谋士策吉说，在我们一次次端起酒碗的光阴里，女人们已经度过青春，追随阿盖夫人聚集到七十岁里。我在宫殿瞭望塔上，看见她们一个个活成老祖母的样子。她们频频朝这里望。偶尔有喊声传过来，像是母亲喊丢失的孩子。

江格尔无奈地看着众勇士，他让本巴国人人活在二十五岁，自己的夫人却领头衰老了。他不知道阿盖衰老成了什么样子，她或许怕衰老传染给他，而远远离开了宫殿。江格尔想到衰老时，牙根突然松动了一下，似乎衰老正从身体的一个部位苏醒过来。

江格尔说，我们怕是挡不住地要老去了。

勇士们都惊讶地看着汗王，知道接下来要发生的一件事情，便是老去了。他们似乎看见老掉的自己正从远处走来，一步步地走到身体的各个部位，直到完全替换掉年轻的自己。

他们一直跟着江格尔，他年轻，他们年轻。他说老，他们跟着老。

他们的女人已经跟着阿盖夫人去了老年，她们在那里放慢脚步，耐心地等待自己的男人。

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到汗王脸上。只等江格尔汗招呼一声，他们便要呼啦啦地老去了。

江格尔一动不动停在那里。

大家都随汗王停住。

从天窗照进来的阳光也停住，外面草原上的风也停住。

这样过了许久，谋士策吉说话了。

他讲了一段长长的故事。每当他感到时光前移太快时，便讲一段先前的故事，把走远的时间拉回到过去。

111

起初，人和牛羊密密麻麻居住在草原上，不分部族。

那时候雨水充沛，所有花朵都结出果实。公羊的每一声咩叫都让母羊怀孕。人一觉醒来，晚上的梦都变成眼前的现实。

居住在草原中心的乌仲汗，感到了人世的繁荣与拥挤。

他用搬家家游戏，让人们都回到不占多少地方的童年。

又用捉迷藏游戏，让地上的一半人藏起来。

作为游戏的开启者，乌仲汗没有按规则去找那些隐藏者，而是在一半人都藏起来后，把空出的辽阔草原据为己有，建立了本巴国度。

那些藏起来的人，开始怕被找见而静悄悄地消失在远处，越藏越深远。

后来因为老没有人去找，便着急了，派使者四处走动，故意挑衅惹事，暴露自己。

他们在藏匿中隐秘地建立起一个又一个汗国。

拉玛汗国便是其中最强大的，汗王联合起所有被欺骗的隐藏者，向本巴国发起一场一场的报复性攻击。

我们把那些隐藏者叫莽古斯。

他们在漫长的隐匿中，学会各种藏身之术。把霍霍的磨刀声藏在狼和黑熊的吼叫中，把马蹄声藏在戈壁的飞沙走石中，在摇晃在树荫里藏起走动的人影，在河底滚动的石头上藏起车辙印，在虫鸣和微风中藏起长途跋涉的喘息声。他们的行迹连能看见九十九年凶吉的谋士都难以觉察。他们常常瞬间出现在眼前，班布来宫殿的酒宴，经常被打断，酒桌被掀翻。

本巴国的缔造者，我们的老汗王乌仲汗早已无力抵抗，带着他那一辈人，一路躲藏到骨头变薄的老年。却还是被莽古斯找到并追赶上。

游戏反转过来。本巴人成了躲藏者。

乌仲汗开创了人世初年的这场游戏，却无法将它停住。

老汗王的儿子江格尔汗，带着我们这一辈人，躲藏到永远年轻的二十五岁里。

莽古斯找遍童年，只有洪古尔一个人。

找遍老年，只有酣醉的乌仲汗。

他们从十八岁，从二十三岁，往我们躲藏的二十五岁里追赶。眼看到跟前了，一晃却到了二十六七岁。我们青春常驻的二十五岁，对别人来说，却是最容易错过的。一旦错过，他们在迅速老去的路上，再不会遇见我们。

到现在，我们永葆青春的二十五岁本巴家园，依然富足安宁。

112

江格尔和众勇士，全沉浸在策吉讲的故事里。他讲述时，他们成了故事里的人，故事中有他们的名字和身影，有他们经历的一件件事情，坐在外面倾听的人变成一个个木头桩子。他停住讲述时，他们从故事里回来，木头桩子活过来，眼睛看着谋士策吉，又相互看。

策吉说，我们一直在乌仲汗开启的游戏里，二十五岁是我们的藏身地，是我们在时间里的家。我们有许多办法让自己留在二十五岁。可是，青春永驻的阿盖夫人先衰老了，我们的女人们跟着衰老了。

那我们也将老去吗？美男子明彦说。

策吉说，自从乌仲汗用游戏布置了草原上的人和牲畜，多少年来我们以为没事了，草原的格局已定，谁也无法再改变它了。

可是，被乌仲汗欺骗过的莽古斯，却没这么想，那个一直隐藏在母腹，出生后又躲在幼年不愿长大的哈日王，一直都在伺机报复。他先诱使赫兰用母腹带出的搬家家游戏，让他的一国汗民变成孩子。又诱使洪古尔启动捉迷藏游戏，把赫兰深陷其中。而他自己，则用做梦梦游戏掌控着这一切。整个草原在他的操纵下，又回到最初的游戏里。

这些游戏已经搅动了草原上多年不变的时间。

本来，草原上一坨坨的牛粪，一颗颗的羊粪和马粪压住时间，搬家家游戏把它们都翻了过来。本来，草丛之中、树林深处、远山后面，都藏住了时间，被捉迷藏的人们一一找见。本来，梦中保留着可以时常回去的童年。可是，做梦梦游戏把所有的梦翻得底朝天。

我们固守在二十五岁的时间之坝，怕真要溃败了。

二十四、齐

113

今天是本巴国九九八十一天酒宴的最后一天，昨晚散场今又聚在一起的众勇士们，发现自己并没有老去，还在二十五岁里。既欣喜又略有失望。

酒宴的主题是梦。

作为汗国颂祺的美男子明彦，首先祝贺江格尔汗从那个长途迁徙的

寒梦中摆脱出来，然后低吟起本巴国对梦的祝赞歌。那歌词取自人的梦呓，一句跟一句不连，但用同样来自梦中的低缓曲调唱出时，所有做过梦的人都听入迷，仿佛梦是丢掉的孩子，在唤人去领回来。仿佛梦是遗忘的家乡，在招呼人回去。

江格尔端起酒碗，看看右手空了很久的座位，想着没有回来的洪古尔和赫兰，又想着撇下自己去了老年的阿盖夫人，腿关节的疼痛又冷飕飕地袭来。

江格尔说，这碗酒，敬给刚刚过去的那个梦，愿它不再袭扰我们。

一碗酒下肚，前夜的梦又浮现在眼前。

江格尔说，我在那个梦里明明知道有一个要回去的故乡，醒来后却全然不知。难道我们世代生存的本巴草原竟是异乡，或是梦中真有一处要回去的故乡。

江格尔看着众勇士，又看谋士策吉。

策吉说，我们在梦里时，醒是随时回来的家乡。而在醒来时，梦是遥远模糊的故乡。我们在无尽的睡着醒来里，都在回乡。

这么说，那个梦中的故乡是真的。江格尔说。

策吉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不光你梦中要回去的故乡是真的，连那个梦都是真的。

江格尔望着策吉，时间又一次停顿了。

每当他想不清楚一件事时，周围的一切便停顿在那里，时间在他脑子里卡住了。

114

策吉说，我一直在看你的梦。你把所有本巴人和牲畜都带到梦里，整个夜晚只有我一个人，孤独地站在这场梦外面，探头看。

策吉说，以前，当我站在班布来宫殿的瞭望塔上，朝过去的九十九年里远望时，会看见我的父亲——那位前本巴国的老谋士。他偶尔抬起昏睡的醉眼朝这里望来时，我会接住他的目光，他的目光里有我所不知道的九十九年。当我们父子俩的目光接在一起，静静地掠过那片一百九十八年的时间旷野，我看见了层层叠叠的时间里，过去的一切都像是被安排好的，像一节一节的故事，每一节故事里的人都活着，即使死去的人，死亡前那一段人生也还活着，连死亡本身也以死亡的方式活着。那些故事连接着我和你正在说话的此刻。

当我朝未来的九十九年里眺望时，那里没有我父亲的目光，我同样看见一节一节被安排好的故事，或整齐或错乱，就像我们安排好不会改

变的一场场酒宴，我们一日日地走入那些布置好的故事里。

而在这一切的尽头，我总看见那个背对我的人，我不知道他是谁，但我知道他在说话，他的脊背在摇，肩在耸，头在摇。我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但我知道他说的一定跟我们有关系。

就在前夜，我看见他出现在你的梦里。

就是那个人，他清楚地坐在寒冷黑夜的雪地上，在给一堆几乎冻僵的人讲故事。他耸肩摇头的动作跟我以往看见的一模一样，只是这一次，我看见他的正面了，他竟然是一个孩子，他的脸仿佛是谁转世回来的样子，那么熟悉，又有一种想不起来的陌生。

他似乎知道我在这场梦的外面看他，知道我已经看了他很久。他朝上望了望，突然间我落座在他对面，却不敢看他，只听他在说唱一个长长的故事。

那故事中有江格尔汗，有在座的众英雄，有洪古尔和赫兰。

我眯着眼安静地听着，那一节一节的故事，说的正是本巴草原一段一段的日子。有过去，有现在，也有将来，跟我们每日所过的生活一模一样。

我第一次听见我们的生活被人说出来。

接着他讲到了我。

讲到我时他往人堆里看了看，他应该知道我在听故事的人里。他讲的故事其他人听了无数遍，唯独我是第一次听。他似乎专门讲给我听的。我跟围坐的其他人都不一样。我是他正讲述的故事里的人，又被他安置在故事外面。他有意要让我知道，我们所在的本巴世界，都是他讲出来的，我们只活在他押韵的诗歌说唱里，诗有多长，我们的世界便有多大。他不会让我们跑到诗外面。他给每个英雄非凡的本领，给了我能预知过去未来九十九年的能力。

现在，他给了我更多的几乎不可能有的能力，让我看见他——本巴世界的创造者。他叫齐，另一个世界的说梦者。

我们的本巴国度，正是他说出的一场梦。

115

江格尔看着耸肩摇头说话的策吉，仿佛他在梦中无数次地看见的那个背对自己的人，就近在眼前。

你是说，我们的本巴世界不是真的？江格尔说。

是的，我们并不真的存在。策吉说。

那什么是真的？江格尔说。

你前些夜里所梦见的，是那个真实世界里正发生的事。策吉说。

那我们在那个梦里拼命要回去的家，也是真的。江格尔说。

是的。策吉说。那个要回去的家是他们的也是我们的。因为说唱我们的齐就在迁徙队伍里，他带着脑子里的本巴世界，在回家。

在那个绵延百里的迁徙队伍中，载满货物的牛车是沉重的，牛羊疲惫的步幅是沉重的，已经死去躺了一地的人是沉重的，还在艰难跋涉地活着的人更加沉重，只有齐脑子里的本巴世界没有重量，它孤悬在冰天雪地中挣扎的人群和羊群头顶。

那是我们的世界，此刻就悬在他们头顶。

齐为何要让我在梦中看见真实，我们什么都不知道地活着，该有多好。他告诉了我们真实，也便毁了自己的梦。我们这些知道了真相的人，还会像以前一样快乐地生活在他的讲述中吗？江格尔说。

坐了一圈的众勇士都愣愣地听着，面无表情，仿佛讲述此时此刻的齐，没有给他们表情，也没有给他们知道真相后的惊奇和慌乱。

只见美男子明彦端起酒碗，抿一下又一口干了。然后说，难道我们喝了多少年的阿尔扎酒，也不是真的。我们缠绵其中的无数次醉与醒，也是假的。我们放声赞颂的万千事物，也不曾存在。

策吉看着明彦，又看在座的众勇士。他意识到自己的看及眼前所见，也不真的存在，心中陡然泛起一股悲凉，继而觉得这悲凉也是虚构的。他扭头看一眼外面渐暗的天色，第一次觉得这样的黄昏，已经虚设很多年了。他有必要把真实告诉在座的各位了。

策吉这样想时，觉得自己就是说梦者齐了，他端坐在那里，耸肩摇头，带着梦中那个齐的声调，一句一句地说唱起来。

当他这样说唱时，突然觉得，那个他在梦中看见的真实的世界，也正被他说出来，那里的人和事，也在他的说唱中，似乎并不真的存在。

116

本巴是齐的祖先所居草原的名字。

那里碧草连天。在马背上放一只装满圣水的宝瓶，打马走过辽阔平坦的本巴草原，瓶中水都不会洒落一滴。

那时部族的主要威胁来自西方的拉玛草原，因为西北风从那里吹来，暴风雪从西边刮来，他们醒来和睡着后的害怕也来自西边。

作为部族说梦者的齐，用诗歌创造了战无不胜的英雄江格尔，和他的十二勇士。也创造了让部族害怕的莽古斯。

他们史诗中的莽古斯在西边，真正的敌人却出现在了东边。

和他们同族的另一个部落迅速壮大起来，不断向西侵略。他们被迫离开世居的本巴草原，远迁到史诗中莽古斯所居的拉玛草原。

迁居拉玛草原后，史诗中的家园依然在本巴草原，史诗里的班布来宫殿，依然矗立在本巴草原的中心。史诗中的敌人莽古斯，也依然在已经是自己家园的拉玛草原。

每当他们倾听史诗中的江格尔，在本巴草原出发，策马挥刀征战拉玛草原时，就仿佛自己从来未离开过家乡。而远迁到拉玛草原的，只是影子，一个汗国的影子，在早晨的阳光里朝西延伸到拉玛草原。

而在黄昏，大地上的影子从西边回来。

那时候，他们的江格尔齐，坐在汗国朝东伸去的影子里，讲述本巴国的英雄故事。他们在无限延伸的影子里，仿佛又回到东方的故乡。

多少代过去后，他们已经把西迁的拉玛草原当家了，已经把拉玛草原当作自己的本巴。

可是，史诗中的莽古斯，真的在西边出现了。

那是一个巨大帝国。他们所在的草原在一个黄昏被纳入帝国的版图。

他们不堪受其统治。在一个寒冬，集合起全体部族东归，回那个已经完全陌生、只在史诗中留下名字的本巴家园。

117

策吉看着江格尔说，接下来的故事，就是你在梦中看见并经历的。

本来，我们无缘看见真实。我们只在齐创造的梦里。

在过去的几百年里，这个梦里的所有人，都活在永远年轻的二十五岁。

而创造梦的部族在一代代老去，死去。我们在替他们永远年轻，替他们征服一个个莽古斯。

每当他们打一个败仗时，齐便会讲七个江格尔带勇士们打胜仗的故事。

当他们因衰老和作战死亡时，也都被告知去了江格尔的本巴国度。

而现在，这个创造了本巴世界的部族，却正面临灭族之灾。

你前夜梦见的，正是他们此刻在经历的。

即使你已经离开那个梦，那场迁徙还在继续，那里的人还在每日每夜地死去。

我从你的梦里，已经看不见他们生存下来的任何希望，他们回乡的路太长，那些倾听过史诗的耳朵，将全部腐烂在草地。说唱史诗的嘴再不会发声，那时候，我们的本巴世界也便永远地睡着了。

118

江格尔也像是听得睡着了。围坐的勇士们也跟江格尔一样昏昏欲睡，似乎他们对于自己是否真的存在并不担心。又好似心里早知道这些，在这里装糊涂。

江格尔眨了眨眼说，齐用梦的方式告诉我们这些的意义何在？

策吉说，他在向自己创造的本巴世界作别。也是在向我们求助。他相信在全部族传唱数百年的江格尔汗和众英雄，会显灵在每个人心中。

江格尔说，这会帮助他们吗？

策吉说，你带领部族梦里奔赴在回乡之路时，已经加入到他们的队伍。梦中你在他们真实的队伍里。勇士们在你的梦中带回的累，已经减轻了那个真实世界的重量。在最困难的时刻，你指引了方向，带去了力量。

他们陷入绝境时，曾一次次回头，盼望随后而来的部族。

可是，当他们知道后面只有冻僵的尸体时，便不再回头。

这时候，熟记于心的史诗中的英雄显灵了。

他们夜里听齐讲史诗中的英雄故事，白天冲向敌人时，浑身充满史诗英雄的勇猛和气力，人人不惧死亡。

119

策吉的讲述，让江格尔仿佛又陷入那场寒冷的梦中。

江格尔说，我想知道此时那边是怎样的情景。

策吉说，此时齐坐在你曾去过的寒夜里，给围坐身边的人们讲述江格尔。

齐在夜里讲述。他的白天正是我们的漫长黑夜。当齐拖着自己忽长忽短的影子，在太阳底下忙碌时，我们的世界是睡着的。

现在，我们的世界醒来了，说明齐又开始讲述。他唤谁的名字谁活过来。

每一章史诗都先从江格尔汗讲起。齐先创造了江格尔，又给江格尔创造一个父亲。在齐那里，人们总是先知道江格尔，才知道江格尔的父亲乌仲汗。江格尔创造了自己的父亲。我们都是自己父亲的创作者。

起初，我们只有名字，后来在一个个故事里，被讲活了，有了灵魂。

有灵魂的人物才能在故事里活下去。

齐的讲述是连贯的，我们的生活便一直向前。当齐停下来时，我们的世界便进入黑夜。那个黑夜有多长我们并不知道，如果齐七天没讲述，我们的夜便是七天长。如果一年不讲述，我们的世界会沉睡一年。

如果齐消失了呢？江格尔问。

如果齐消失了，我们的世界便就此终止。但齐不会消失。策吉说。

因为我们会在沉睡中做梦。

梦是我们在齐创造的世界里，多余出来的生活。

在梦中我们每个人都成为说梦者。

潜意识中我们早已知道自己活在齐的讲述里，早早便向那个世界偷渡了自己的讲述者。

事情就是这样的。

每隔二十五年，会有一位史诗中的人物，在故事中觉悟。他借搬家家游戏回到童年，又在捉迷藏游戏中藏回到母腹。然后，在梦中替换了时间和命运，降生为那个世界的说梦者齐。

洪古尔、赫兰、哈日王，还有江格尔，都曾降生为齐，他们一出世便会说唱所有的江格尔诗章。

我们自创说梦者齐，然后被他在另一个世界里讲述。

120

策吉接着说，我们的故事已经被无数代的齐说唱过。

这一轮说唱我们的齐是一个孩子，那些前辈齐说过的江格尔，他在母腹中早已听会。如今他讲的这一章，是自己新创的，他不想一出生就讲成人打仗喝酒的那些事。他新编了洪古尔和赫兰的故事，在迁徙途中说唱。他希望这场迁徙只是一场搬家家游戏，希望死去的人只是在捉迷藏游戏里，都会被找见。

在他自创的这一章里，赫兰、洪古尔和哈日王成了主角。我们一直等待没有回来的赫兰和洪古尔，都到了那里。

他塑造了跟自己一样无拘无束的孩子。我们这些大人便没有多少事了，只剩下一场场的酒宴。

也正是他，把那个世界的真实透露给我们。

拉玛国不愿出生、出生了又不愿长大的哈日王，早知道这个世界是虚构的，他从不认真生活，但却认真地摆布着一场场游戏。他知道自己

是故事里的人，让故事变得好玩，有意思，故事才能活下去。一个不好看的被人抛弃的故事，肯定是故事里每个人都没有尽力。

你的父亲乌仲汗，也早知道这个世界的荒诞，他用搬家家和捉迷藏游戏，重新安排草原上的生活。汗王你坚持在二十五岁里不往前走半步，不愿长大的洪古尔和不愿出生的赫兰，都让我们的世界变得不一样。那个哈日王，更是做足了一个故事中人的能事，他倒腾出一场一场的故事，最后用做梦梦游戏，让我们知道，这个故事外面真实的世界。

121

谋士说到这里突然顿住，整个人都僵在那里。江格尔也僵在那里。过了好一阵，才回过神来。谋士说，我看见那边的黎明了，讲述我们的齐，将在这个白天的雪原中被敌人追杀。他留给我们的漫漫长夜就要来临。

江格尔说，我多希望再回到那个梦里。

策吉说，梦一旦说破，便再回不去了。

江格尔僵硬地坐在那里，勇士们端起酒碗的手凝固住。

江格尔试着动了动手，将碗里的酒一饮而尽，勇士们也学他的样子一饮而尽。江格尔重重地放下酒碗，想听见碗碰木桌的声音。竟然没有一丝声响。

在这个被齐说唱的世界里，碗碰木桌是没有声音的。

他继而感到喝进嘴里的酒也没有味道。或许齐说出它时，只说出了酒让人醉，让人热血沸腾，却没有说出它的味道。在一场场的酒宴中，江格尔和勇士们喝到嘴里的酒，都没有味道。

二十五、本巴

122

赫兰又看见本巴草原，看见九色十层的班布来宫，他从没认真地看过它一眼，现在他觉出它好看了。夕阳正照在宫殿金顶上，两侧的赛尔山和哈同山，被宫殿金顶的光芒照亮，仿佛它是此刻的太阳。那个走到天边的夕阳被人忘记了。

赫兰觉得自己有点贪念此时的景致了。一旦他有了欲望，便会耗费元气，进而需要吃世间的粮食。

从拉玛国回来的赫兰，看见更加苍老的哥哥洪古尔身旁，多了一位老奶奶。远近草原上的女人们，都在他回来的路上变老了。

洪古尔拉着赫兰的手说，这是阿盖夫人，以前他每天都站在班布来宫殿门口，盼望我们俩回来。

阿盖夫人说，赫兰你帮本巴国破了那个梦，解除了危难，你的江格尔汗和勇士们，又有力气端起酒碗了。

赫兰说，那不是一个梦。我们此时的生活才是梦。

阿盖说，我还是一颗透明露珠时，偶尔的一个早晨，看见眼前的本巴世界，我成了其中的生活者。我喜欢这个如梦的本巴国度，也早知道这是一个梦。我在其中美丽年轻，又老去。当我认真地过着它的日子时，梦里的生活成了真的。

赫兰说，我不愿在这个世界里活到老。

洪古尔说，我也曾不愿在这个世界里长大，却直接长老了。当我瞬间变老的时候，我觉得老年是一处遥远的家乡，我竟然走到了。

和顺说，我的家乡在母腹。

123

和布河畔辽阔的草原上，年老的洪古尔和阿盖夫人领着赫兰，走在衰老的马匹中间。闪着水光的河流也老了，就像它在小溪流时一样，那些波浪不发出一丝声响。

洪古尔给赫兰说，你和阿盖夫人玩搬家家游戏吧。

阿盖说，赫兰我们带着洪古尔一起玩吧。

地上的羊粪蛋是羊，马粪蛋是马，草叶是搭起又拆散的家。

赫兰在前，年老的阿盖和洪古尔在后，他们俩在游戏里迅速地变得年轻。赫兰注意到，洪古尔比阿盖更快地走到了童年，就像他从童年直接到了老年，再度回来时，他依旧没有年轻年壮时的一点点经历。他的那段日子是空的。

阿盖却不一样，在她将满地羊粪蛋滚向班布来宫殿的路上，她走过曾向往过的儿女成群的四十五岁，走过她最想长成的三十岁。她不知道三十岁的自己是什么样子。本巴国没有一个人长到这个年龄。

当她走过那个永远年轻的二十五岁时，她从班布来宫殿敞开的大门，看见江格尔正高举酒杯，说着她听过无数遍的祝酒词，他在主持另一个九九八十一天的盛大酒宴，没工夫朝门口看一眼，她匆匆走过的脚步声传不到他的耳朵里。所有勇士们眼睛盯着酒碗。连能预知过去未来的谋士，也没扭一下头。

阿盖忧伤地转过脸去，被她美丽容颜照亮的宫殿，瞬间又暗淡下去。她迅速地走过了自己如花盛开的二十岁，当她回到十三岁的早晨，又情不自禁地扭头，看着身后渐渐远去的班布来宫，直到她确信那个酒宴上的男人，再不会伸过手来牵走她，她伤心地流下了眼泪。

然后，她和洪古尔义无反顾地朝童年里去了。

在那里，她看见赛尔山顶悬浮着云朵一样的梦，看见在上一世里形似一颗晶莹露珠的自己，静静地等候在青草叶上。

他们停住手中的游戏，从草原尽头站起来时，洪古尔已经回到饥渴难耐的哺乳期。赫兰也小成一丝若有若无的气息。

他们迎着黄昏的夕阳往回走。

九色十层的班布来宫矗立在满天晚霞里，它长长的影子流淌成一条光阴的河。

124

洪古尔看见自己的母亲了，她背对他们，向太阳将要西沉的天边久久眺望。她不知道自己的孩子就在身后。

洪古尔在母亲长长的影子里停住。

阿盖也停住。

小成一个念想的赫兰也停住。

洪古尔说，赫兰你回去吧，顺着吹过草尖的清风回去，顺着照在母亲身上的夕阳回去，顺着我和阿盖送你的目光回去，也顺着你唯一的念想回去。

赫兰说，哥哥你也回去。

洪古尔说，待你回到母腹，我便回到母亲怀里。

阿盖说，我便回到一颗晶莹露珠里。

赫兰说，这个世界剩下最后的黄昏了，多好看的夕阳和影子，就要消失了。

洪古尔说，你回去时，外面世界又是你隐约听见的一个梦了。所有的人、牲畜和草木，都在这个梦里，不会失去。

阿盖说，那个形似宝瓶的母腹，便是我们所有人的本巴。我们都将回去，在那里重新开始。

125

这一刻，站在班布来宫殿瞭望塔上的谋士策吉，看见过去年月里的

一个早晨，和布河边一座白色毡房里，回到母腹的赫兰再一次降生。

毡房外围满骑马来的人们，河滩上吃草的牛羊也抬起头，朝这里望。

母亲抱着呀呀叫喊的孩子，给前来道喜的喇嘛说，这孩子在我腹中便在说话，一直不停地说到出生，还在说。

喇嘛左耳对着赫兰的小嘴，又换右耳听。然后微笑着说，我们会说九九八十一章史诗的江格尔齐降生了。

母亲说，请喇嘛给起个名字吧。

喇嘛说，他早有名字了，叫赫兰。

喇嘛说出这个名字时，那孩子竟安静下来，一只眼睛看着喇嘛，一只眼像在朝他的前世里望。

喇嘛说，我刚去过老江格尔齐的毡房，他在一个时辰前归天了，这小江格尔齐正好出生，接住他的气。

喇嘛摸摸孩子的头顶，又说，这孩子已来来回回地降生过多次。这一回，他生在灾难重重的年份了。

责任编辑 蒋 在

长篇小说

被猫带走的夏天

马小淘

1 家庭新成员

可能已经过了午夜，蓝蓝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她想起一种她觉得不太灵的催眠方式——数羊，决定稍作修改试一试——数猫。一只猫、两只猫、三只猫……数到三十多只的时候，她烦了，要是再一个一个往上数，她就更没心情睡觉了。恐怕猫本就是她睡不着的原因，再数起猫来，更是精神抖擞了。

隔壁蓝蓝的妈妈蓝淇也在黑暗中目光如炬，如果一束光照过来，她明亮的眼睛可能很容易让人想到猫。已经做了几个月心理建设，明天就要带着娃去领猫，临门一脚，还是有点心神不宁，她也睡不着。

第二天便是母女俩相约去看猫的日子。那只等着她们的狸花猫，俨然是近半年来母女俩反复拉锯、纠缠的话题。在这个家里，到底需不需要、可不可以有一只猫，早已是说来话长的议题。

好像每个小女孩都想拥有一只属于自己的猫。蓝蓝从小就喜欢毛绒玩具，芭比娃娃、各种布娃娃她都不爱，她只喜欢毛茸茸的猫、狗、兔子、狐狸、刺猬、熊猫……她的床头至今摆着各种毛茸茸的猪马牛羊。她还没上小学时就反复表达过，想要一只小猫或者小狗。那时候蓝蓝爸爸还在家，他和蓝淇意见出奇地一致——不同意。理由太多了，掉毛、挠东西、有寄生虫、有味、牵扯精力，说是蓝蓝要养，侍弄起来还不是大人在操劳。两个人上班下班接孩子做饭都觉得忙不过来，再来个猫或者狗，真是乍看其乐融融，经历起来鸡飞狗跳。蓝淇记得读研究生时每次从导师家出来，她都拿粘毛器在身上滚来滚去，因为导师家沙发上很多猫毛。甚至有几次猫还非常不拿她当外人地跃到她腿上，她掩饰着心里的慌张，尴尬地冲着猫假笑，毕竟是导师的猫，惹不起。她还记得有一次一个蛮多专家出席的学术会议，导师坐在主席台上，一束强光打下来，她黑色的西装上若隐若现白色的猫毛，立马显得她学术水平好像也没有多高。掉毛，对于稍有洁癖的蓝淇来说是心理阴影，想到要每天拿着粘毛器、吸尘器围追堵截就已经有点崩溃了，立马不自觉地摇起了头。当然这其实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宠物的一生太短了，终究要与它告别，越是有感情，分开时的难受就越难熬，她和蓝蓝爸爸都不忍心蓝蓝经历那生离死别的痛苦。他们的女儿本来就心思细腻，陪伴一只小动物生老病死，对她来说可能会有愉快的点点滴滴，但结局却大抵总是伤感的。他们不约而同想起了当年的兔子。他们恋爱时，蓝蓝爸爸送给过她一只兔子，蓝淇查了很多资料、攻略，每天胡萝卜、青菜地

科学喂养，兔子还是拉稀死掉了。他们曾经带它去过宠物医院，按照处方给它嘴里打药，两人尽职尽责简直和后来养蓝蓝差不多，最后能做的就是找了漂亮的布袋，找了棵大树把兔子埋了。那之后挺长一段时间，蓝淇都有点郁郁寡欢。有一次，她在街上看到一个“免费试吃”的广告牌，盯着那个像“兔”字的“免”字，一下子怅然若失。那种没把兔子养活的歉疚和不甘心一直围绕着她，不知道什么时候就陡然强烈闪现。

当然蓝淇也能理解蓝蓝，小女孩想要一只宠物的心非常纯洁美好。只是这纯洁美好背后需要她费心操劳，她就以拖一天是一天为策略。

终于到了一拖再拖，再拖都要失去家长威严的时候，只好兑现承诺。她曾经答应蓝蓝，小升初考完试，送给她一只猫。

所以和其他家长的焦虑不同，其他家长惦记着孩子的考试成绩，蓝淇却更发愁到哪去兑现承诺里的猫。

她咨询了几个养猫的朋友，得到的海量信息让人抓狂。原本以为就是去花鸟鱼市场买只猫，却原来养猫是门博大精深的学问，自己只是问了到哪去买猫，却收到无数白眼和教诲，一度让她产生了想个什么办法搪塞过去，干脆知难而退不养了的念头。但面对女儿时，她又觉得自己怕麻烦实在有些猥琐，拒绝的话始终说不出口。

她先是问了单位一个养猫的女同事。谁知道自己简直是捅了马蜂窝。女同事三十多岁，丁克，两口子养了一只猫，已经快要十年了。蓝淇记得经常看到她在朋友圈晒猫，一只灰色的小猫憨态可掬，她不知道是什么品种。却没想到，她一问，女同事立马红了眼圈，人家的猫上个月刚去世了。那只猫得了一种世界罕见的绝症，女同事像所有不死心的病人家属一样，带着猫跑遍了所有大的宠物医院，喝过中药、输过液。后来几经周折在海外代购了抗癌药物，猫又变得瘦骨嶙峋口味刁钻，到后来它不仅不吃猫粮，甚至不吃鸡鸭鱼肉，几经试验，发现只吃虾。于是她最后能做的就是疯狂地海淘药，疯狂地买虾，然而最后还是没有把猫救回来。在悲伤的气氛中，女同事回忆着自家猫的最后岁月，蓝淇有些不知所措，如同你很难安慰一个死去孩子的母亲，所谓感同身受都是打过折扣的。蓝淇思绪中不合时宜地出现了《我不是药神》，她真没有幸灾乐祸，却还是在女同事讲起海外代购癌症药的时候自然地联想了，只有当事人的痛苦是全心全意的，听的人难过无非一闪而过，难免会分心。

女同事哀伤地告诫蓝淇，如果养了猫，无论如何要对猫好，它们虽然可能很调皮，但是本质上太脆弱了，无论遭遇什么都不要抛弃它们。

陪着叹惋一番，并没有什么切实的收获，蓝淇转而又想起一个养猫的大学同学。那同学是个养猫老手，前前后后养了四五只，应该不会像

女同事这样正在创伤期。

同学告诉蓝淇，养猫大抵就是三个途径：一、猫舍；二、熟人或者网上领养；三、自己捡。蓝淇听到“自己捡”三个字扑哧笑出了声，脑海里不由自主浮现出鬼鬼祟祟把一只猫装进包里的小剧场。同学进一步解释，猫舍的一般是纯种猫，祖上几代都能追查到血统，有的爹妈还带着冠军证书。领养的就是主人因为各种原因不养了的，或者生的小崽，或者别人捡的流浪猫，品种比较大众。自己捡其实很寻常，毕竟现在流浪猫那么多，猫繁殖又很快，所以“人生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

“我以为就是到花鸟鱼市场买个长得顺眼的呢。”蓝淇的人生里第一次听到“猫舍”这个词，真是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

“你这思路也太非主流了。宠物市场、花鸟鱼市场、二手交易网站都良莠不齐。你得投入海量精力去识别信息。像你这种不懂的，投入精力可能也没用。而且真是大部分都不太靠谱，好多都是猫贩子在卖。那种可能比较便宜，但是有的猫有病，给猫治病会搞得你焦头烂额，你会每天花钱每天哭。还有更不走运的，买回去几天猫就死了。”大学同学果然行家。

“那我怎么搞定？”蓝淇一个头两个大，非常后悔自己一时心软松了买猫的口。

“看你们家蓝蓝要什么猫了，要是非要名贵的只能猫舍了，比如非要布偶、金渐层什么的。要是随便什么，就领养一个嘛，你看网上好多网红小猫也不是什么名贵品种，有的串出来特别好看。不过反正不管什么渠道，先把猫砂、猫粮准备好，疫苗、驱虫也都要做。”

“她好像没说要什么名门之后，没有对品种的执着。”

“那你就领养一个嘛。品种猫都娇贵，不好养，你一新手最好别上来就找麻烦。你就跟孩子说领养代替买卖，政治正确特别吸引小女孩的爱心泛滥，她不仅养了猫还觉得自己非常伟大。还有，我得友情提醒啊，这玩意和扭蛋一样，打开之前不知道是什么，打开了，知道了，不喜欢也不能换，不能弃养，需要对人家负责。你不知道是惊喜还是惊吓，有的猫性格挺怪的，不是你想象的每一只都乖巧地趴在壁炉边，扑闪着美丽的大眼睛。”

“我根本没有这么幼稚的想象，我现在只希望它的毛不要掉在我的西装上。但是我听你这么一说整个人更加、越发不好了，这不就是个二胎吗？”

“比二胎还是省心，至少它不喝你的奶。”

在同学的点拨下，蓝淇开始行动，当然是偷偷进行的，并没有告诉

蓝蓝，越和她商量越乱。对付孩子，蓝淇的经验是不打无准备之仗，暗中学习，最终故作淡定地摆出一副谙熟于心的姿态。她小时候也是这么被骗的，以为妈妈什么都会。

然而她还是低估了问题难度，或者说高估了自己的智商。蓝淇看了几天，依然处在“这只真好看”“这只毛好长”的感性感慨阶段，简直如同大学里的高数考试，一学期没好好听，期末复习了三天也没弄明白导数到底是什么意思。

蓝淇先是关注了几个猫舍的微博，果然是各种冠军各种证书眼花缭乱，咨询了几个相中的，价格都超出了预算。原来，猫不仅掉毛、操心，竟然还如此的金贵。于是，她自动消费降级，又上网去搜各种领养信息。这一看真是海阔天空，她发现那些血统平庸、来路不明的小家伙竟然也是非常美的。甚至她觉得，猫这个群体，比人类的颜值要稳定一些，长得好的猫比长得好的人多，丑的猫也比丑的人少。这样想着，她又觉得自己这是哪跟哪啊，明明是不情不愿地为女儿找猫，竟然不知不觉沉迷于猫的美貌。这样想着，她又觉得也可以试试同学说的第三种途径，自己捡。捡不到钱，还捡不到猫吗？蓝淇走路时也变得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期待着和命中注定的猫狭路相逢。平时没注意，院子里竟然有几只流浪猫，大概有专人在喂，蓝淇发现院门口的树丛里有几个不锈钢的食盆。然而那几只猫都挺庞大，几次与她对视都金刚怒目，瞅完几眼撒腿就跑，既凶悍又胆怯，她与猫，彼此都能感受到压力。蓝淇没有勇气捡一只大猫，她怕多年的流浪生涯给了它社会的性格，对人充满戒心和警惕，又或者早就适应了风餐露宿，有一颗放荡不羁爱自由的心，根本不稀罕被捡走。

小升初考试的日子逐渐迫近，蓝淇没有如愿遇到一只嗷嗷待哺的小猫。于是，她又退回第二条路——领养。待到蓝蓝在领养的网页上选了自己喜欢的那只，蓝淇已经做了海量看不见的功课。

这中间她被蓝蓝拉去了两次猫咖啡馆。蓝蓝会点一杯猫脸或者猫爪拉花的咖啡，一个猫形的蛋糕，拍照，然后让她吃。因为猫咖啡馆的东西基本形式大于内容，算不上好吃，但你为了玩猫不得不配合低消。自从做了妈妈，蓝淇嘴里常常嚼着自己并不怎么想吃然而又不愿意浪费的食物，慢慢习惯了，好像很多年轻时非常抗拒的味道，也就有点适应了。想到不久之后咖啡杯里的脸和爪子都将变成实体出现在家里，蓝淇不由自主地撇了撇嘴，对其他生命负责，其实真是挺沉重的。

“妈妈你看，那是暹罗猫。”蓝蓝指着角落的猫爬架。

暹罗猫很贵。蓝淇的第一反应竟然是价格，她自己都忍不住笑了，中年妇女的经济账真是融入血液。从审美上，她倒是也很喜欢暹罗猫。

做了那么久功课，她发现自己偏爱短毛猫，毛短的看着轻盈、灵巧，更神秘、疏离。那些论坛里非常火的布偶、挪威森林她总觉得差点意思，仔细想想，她是不喜欢它们毛太长。

“我想要一只短毛的。长毛猫都是一坨一坨的，不精干。于锐家的是美短，也很好看。”蓝蓝继续说。

审美这个东西真是很奇怪，说不出原因的好恶，一个无厘头的结果。遗传也很神奇，她记得小时候她不喜欢黄色，而越长大越觉得黄色好看，而黄色正是她妈妈的最爱。所谓母女连心，有时候就是血缘的烙印，一种趣味上的默契。

竟然蓝蓝起得比蓝淇还早。起床对母女俩都是难题，蓝淇每天要定四个闹表才能挣扎着起来，几乎没有在上午十点以前拥有过好心情。每每听闻那些早晨五点多起来晨跑、逛早市的，她都感到不可思议。蓝蓝也遗传了她，每次叫她起床，都是先叫醒一根手指。“再睡一分钟，妈妈，一分钟。”

两人迅速吃完早饭，开车去接于锐。

于锐是蓝蓝同桌，头发有点自来卷，脸上总是此消彼长点缀着零星的青春痘。再过几个月，两人将升入不同的初中，友谊是不是还能保鲜，蓝淇比较怀疑。根据她自己的经验，别说小学同学，就是初中同学也都没什么来往了，长大就是眼看旧伙伴越变越陌生的过程。当然也说不准，她小时候大家就是在通讯录上留个电话，纪念册上写点祝福就各奔东西了，再见都恍如隔世的，现在小学生都用手机，又是微信又是微博的，山南海北联系密切得很。

于锐家养了一只美短，蓝蓝就是去了于锐家几次才更迫切地想要一只猫，自己的愿望是别人的日常，这种刺激让人抓心挠肝。据说那美短也很喜欢蓝蓝，初次见面就接受了她的挠挠蹭蹭，蓝蓝自己认为这叫作猫缘。

“于锐不太想来，我跟他说了半天，他推三阻四的。”在车上蓝蓝说。

“那你干吗非让人家来？”蓝淇问。

“我怕你反悔。当着外人，你会更要面子。”

“孩子，你想太多了吧。一切都定好了，想反悔真是来不及。除非你看了一眼那猫，吐了，实在看不上眼。”

于锐刚上车的几分钟，蓝淇有一点紧张。说来好笑，在有蓝蓝之前她非常不喜欢小孩，觉得孩子仿佛是很难沟通的小动物，又野蛮又脆弱，同时他们有远远强于大人的感知力，能洞悉她心怀鬼胎的尴尬。有

了蓝蓝之后，她好像也不擅长和自家孩子之外的小孩打交道，每每遇到都有种微妙的窘迫，不知如何是好。有一个她同事家的小女孩，每次见到她都哭。她一听那同事要带孩子去单位，都想办法错开。孩子哭的时候，她也感到无地自容，简直想哭一哭来回应。她最怕几岁的小孩，又嫌他们烦，又怕伤害到他们。好在现在面对的是个十二岁的少年，已经是可以正常沟通的年龄了。

“你们家猫叫什么呀？”蓝淇有些没话找话地问。

“旮旯。”两个孩子异口同声地回答。

“这名字挺有意思的，不俗。”

“我起的。”于锐有一点得意地说。

“九日日九，九号是谁的生日吗？”

“阿姨你是不是有点太聪明了？”于锐把头转向蓝蓝，“温知蓝你太不容易了，敌人如此强大，撒个谎一分钟就被识破了吧？你妈聪明得吓人了！”

“我这是瞎猫碰上死耗子，你们温同学老说我笨。”蓝淇其实还蛮喜欢于锐的，开朗，率真，有点小刻薄。“所以，确实是生日？”

“我的生日。我九号生的，猫也是有一年我妈送的生日礼物，所以九号也是它到我家的日子。”

“你们家猫哪买的？猫舍吗？”蓝淇和于锐自然地聊起来，一开始的紧张已经全然消失。

“宠物店。我妈是典型的人傻钱多，据说宠物店就是表面光鲜，其实脏乱差，又贵又没谱，还给猫吃便宜猫粮。但我妈一直运气挺好的，赶上我们家旮旯没什么大毛病。”

“健康太重要了，养起来省心。”蓝淇想起了女同事家身患绝症只吃虾的猫。

“猫很容易生病吗？我看流浪猫也都过得挺好的，好像很健康啊。”蓝蓝有些不解。

“你就是叶公好龙，怎么会都很健康！过得不好的，默默死掉的，你也看不见啊！猫和人一样啊，也会生病啊。有很健康的人，也有抵抗力不太行的。你问问于锐，猫生病了可得人细心呵护着呢，你以为弄个猫就是搂着好看摸着舒服，岁月静好呢？”

“阿姨我也是叶公好龙，我们全家都是叶公好龙。我原来其实没想要个猫，是我妈喜欢，就借着我生日买给自己的，也就是为了搂着好看摸着舒服。后来她越来越忙，都是我们家阿姨在照顾，驱虫、看病都是阿姨带着，我妈还买了养猫的书让阿姨学习，她自己就负责心血来潮，提纲挈领假装爱猫，我们家就是起哄。”于锐笑着说。

“我就是我们家阿姨，想想就觉得坑。”

“阿姨，事已至此，你只能笑着活下去了。”于锐竟然露出了有点幸灾乐祸的笑容。

三人来到约定的地点，蓝蓝与猫一见如故，上去就想抱过来。还是原主人提醒要给猫适应的时间，太热情反而引起猫的抵触。小猫长着灰棕色的斑纹，四只脚和肚子是白色的，好像戴着手套和餐巾，有一种精悍气质。猫已经一岁了，送养人也是捡的，不确定是走失的家猫还是流浪猫，说是家里已经两只了，所以养了两个月一直在找人领养。说是已经会用猫砂，比较省心。

“田园猫，就是土猫吧？”于锐问。

蓝淇很想给他一个白眼，却和蔼地点了点头。

“我查了，这是狸花猫。”蓝蓝很有些兴奋。

“就是狸猫换太子那个猫吗？在宋朝能继承王位呢！”于锐表情煞有介事的。

“不比你们家旮旯难看。”蓝蓝很有些不服。

“对对对，土猫好看，不仅好看，还便宜大碗呢。”

“喂，你这是显摆你们家猫贵吗，同学？”蓝淇开着车，笑着加入两个孩子的斗嘴。

“是的，阿姨，一语中的，显而易见。”于锐不甘示弱。

“话说，于锐，旮旯的九日是几月的九日啊？”蓝淇觉得还是换个话题吧，总不能和孩子一直斗下去。

“五月。”

“那不是就这几天嘛。”

“那是今天吧？”蓝蓝一边看着手机日历一边说。

“那今天是你生日？”蓝淇才意识到确实是五月九号，她短暂地看了一眼于锐。

“是。”

“那真是太感人了，小寿星还陪着我们来取猫。生日快乐！”蓝淇脑子里飞速检索着送个什么礼物给于锐。

“不怎么快乐。”于锐有些老成又有些扫兴地说。

“你这个岁数不该这么云淡风轻啊，孩子。是礼物不满意吗？”

“礼物，我爸上个月找人给我画了幅油画，已经挂在我房间了。我妈又给我买了衣服，她特别喜欢买衣服，所以我每年过生日都给我买衣服。我不过生日也老买，我估计过两年她该给我买包了，她好像特喜欢买包。然后他俩就觉得这事过去了，就跟给困难群众捐款似的，钱到位了，心意就也算到位了。今早我起来俩人都已经走了，阿姨给我煮了碗

面条。一般说，我们家就我、阿姨和猫。我爸妈早出晚归的程度简直让人误以为他们每天都在拯救地球。我妈上次在家待了三天，是因为她打了个什么针，脸上好多小眼，不能出门。”于锐低着头抱怨。

“哈哈，孩子，这话不能乱说。你要永远记得妈妈是天生丽质，没打针。”蓝淇笑了。

“我喜欢衣服，要是我每年过生日我妈都给我买衣服我真要爽死了。我每年收到的都是书，什么《名人名言》，什么《意大利童话》，这世界上那么多书，我就是活到一百岁，也就是得到一百本书。你别身在福中不知福了！”蓝蓝一边说一边看着蓝淇，希望她可以接收到自己想要新衣服的信息。

“你有猫了，小姐。将心比心，你最近也应该不好意思提出什么新要求吧！”蓝淇笑着接受了信息，火速拦截，并且她下意识地看了看于锐的衣服，Bape，心想他妈妈还挺潮的。

“做生意就是很忙啊，你得理解爸爸妈妈，谁都想休息，想自由，大人都是身不由己。表达爱的方式很多种，让你吃穿用度自由其实也是其中一种。他们忙是为了给你更好的生活，让你可以养贵猫，讽刺别人的猫是土猫。你看留守儿童，他们也看不到爸妈，但他们也没有衣服，也没有画像。他们的爸爸妈妈也很努力。”蓝淇记得蓝蓝说过，于锐的父母是做生意的，有自己的公司。她一边打趣一边安慰着于锐。

“你怎么不忙？我觉得你老休息，挺自由的。”蓝蓝看着蓝淇。

“所以我请不起阿姨，养土猫，理解了吗？”

“你们俩别老土猫土猫的行吗？这是狸花猫。”蓝蓝嚷嚷。

“你要不要来阿姨家，我给你烤个蛋糕？不过我好久没烤过了，有失败的可能。”她忽然有点心疼于锐，一个每天和保姆一起生活的男孩。

“太麻烦了。”于锐好像有点犹豫。

蓝淇看不出他是不想麻烦她，还是根本不想去由衷地拒绝她，小孩其实挺难懂的，自己的孩子有时候都猜不透，更别说别人的了。她一时判断不出于锐的真实想法，也不知该继续盛情邀请还是就此作罢。毕竟还是要尊重人家，别给人家本来就有点不痛快的生日添堵。

“不麻烦。我说真的。”她实话实说。

“和我们家阿姨，我们家猫一起过，和你家差不多。”蓝蓝捅了捅于锐。

“那好吧。”

阳光透过车窗洒在于锐卷曲的头发上，车窗外环路的隔离带上盛放着各色的月季，红粉黄白比赛一般伸长了脖子，五月是开满鲜花的季

节。于锐是金牛座啊，蓝淇想。

蓝淇给于锐做了个奶油戚风蛋糕，正好家里还有一盒草莓，点缀在蛋糕上看起来也算有模有样。其实太久没做了，过程有些忙乱，可能是温度没掌握好，蛋糕表层有点开裂。蓝淇默默把表层刮掉了，反正涂上一层鲜奶油也看不出来，可能眼尖的会觉得蛋糕有一点矮。她总是偷偷处理掉小瑕疵，在孩子面前装完美，感受属于成年人的鸡贼。当然，随着蓝蓝渐渐长大，被揭穿的瞬间也越来越多了，越来越难骗就是成长啊，终有一天她们会倒过来，她会无法识破蓝蓝的谎，就如同现在她对自己母亲几乎轻轻松松可以信口雌黄。

蓝淇又找出生日蜡烛和一个造型夸张的派对帽。于锐有些半推半就地戴上了帽子，蓝淇给他和蓝蓝拍照。两个孩子有一句无一句聊着她有点听不懂的话题，仔细看他们的脸上都有一层细密的绒毛，蓝淇一瞬间暗想，自己要是也十二岁，也是他们的同学该多好。

“阿姨，我毕竟是个男孩，具备自己回家的能力。千万不用送。”下午蓝淇要送于锐回家，于锐一边穿鞋一边说，“我妈要是像您这么惦记我就好了。”

“我小时候我妈天天看着我，我写作业她会突击进来检查我有没有做到‘三个一’，我坐着她会突然拍我后背提醒我不许驼背要挺拔。我敢怒不敢言，暗自期望她去忙点别的。你妈妈是信任你，知道不用围追堵截你也会长得很好。每个妈妈的方式不一样。长大了就觉得自己的妈妈最好了。”蓝淇拍拍于锐的肩膀和他告别。蓝淇想起来了，她见过于锐的妈妈。一次家长会，家长按照孩子的座位就座，她们比邻而坐。于锐妈妈染着栗色的短发，系着一根淡绿色的丝巾，看起来精致干练，会议开始十分钟，她睡着了，头一垂一垂，几次挣扎着醒来又再次睡去，看起来特别困。

“我觉得你妈真挺好玩的。”傍晚，于锐给蓝蓝发微信时说。

“那是你没看到她发疯的时候。”

“我怎么觉得你们家像女生宿舍似的，过于可爱了。”

“因为我爸爸不在这儿，他们离婚了。”

过了几分钟，于锐回复：“我是不是嘴太欠了。”

“你不是一直这么欠嘛！已经适应了。不过也不至于，我爸又不是不在了。”

2 绿绿

领回来的小花狸叫年糕。送养人说这两个月她一直这么叫它，猫已经知道这是它的名字了，只要叫年糕，立马有反应。蓝淇和蓝蓝都不太喜欢这个名字，也不是多么讨厌，细想想“年糕”两个字也挺憨态可掬的，只是自己的猫还是自己起名才更心满意足。

母女俩窝在沙发上商量猫的新名字。此前蓝淇已经在网上查了是否可以给猫改名，答案是可以。很多猫主现身说法，依据不同猫的聪明程度，时间或长或短，它终究会知道自己叫什么。甚至还有猫主举例说明自己家养了三年又觉得名字不吉利，直接改了个南辕北辙的，叫了几天猫就反应过来了。

“你想好名字了吗？”蓝淇问蓝蓝。

“绿绿。”

“什么？”

“我是蓝蓝，所以它是绿绿，我们是一个组合。”

“你是色盲吗？把一只棕灰斑纹的猫叫绿绿！”

“那我也不是阿凡达呀！我还叫蓝蓝呢！”

蓝淇竟有些无言以对。

“妈妈，你也想了吧？你想叫什么？”

“我没想。”

“你肯定想了，我看你表情就知道你也想了。”蓝蓝从单人沙发上蹭过来，笑得很得意。

“那我说了，你不许笑话我。”蓝淇知道猫的起名权是蓝蓝的，所以其实并不想说，就好像在单位领导让提意见，谁要是大咧咧敞开心扉，无非就是被人耻笑。

“你说嘛！”蓝蓝用两只手指捅蓝淇的肩膀。

“小胖。”说出口的瞬间，蓝淇自己都忍不住笑了。

“什么嘛！这也太普通了，太土猫了吧！”蓝蓝张大了嘴巴，又夸张地做扶额状，“我以为你又要起出温知蓝之类严肃、文艺又显老的名字呢！”

“这你什么意思？温知蓝哪里显老啊？多好听！”

“我知道，我爸爸姓温，你姓蓝，知就是知道、懂得，这是你们俩曾经美好的爱情。可是《甄嬛传》演完，我同学都说我是温实初的妹妹，一听这俩名就是挺配套的，特别老派。”

“这不是很正常嘛！任何时代的小孩看来都一样，又无聊又有想象力。我从小，上课一有课文写到红旗俩字，大家就都看我，红旗、蓝旗；后来我上中学，还有人管我叫萨马兰奇；我以前有个同学叫王佳伊，她外号叫王加二；她弟弟叫王佳东，外号叫王佳西。各种稀奇古怪的联想多了去了，反正你真是不论叫什么都有人能给你搞出神来一笔的外号。还有你能想象吗？我高中一女同学叫高露洁，四十多年前，没人知道这个名字是个牙膏。所以你知足吧，温知蓝不错了，温实初也不招人不待见。”

“那个，萨马兰奇女士，我只是随便一说，你怎么长篇大论起来了。你是想转移注意力让我不要笑话小胖吗？”

“我小时候喜欢过一个动画片，里边有只长得特别像猫的狗，叫小胖。我看了好多集都以为它是只猫，后来发现是只狗，才意识到人家一直睡在院里狗窝。那天我一下子想起了这事。你妈也年轻过，也有青春的记忆。”

蓝淇说的是《棒球英豪》，那只胖胖的小白狗在动画片里叫小胖。这已经是快三十年前看的了。

“那么妈妈，为了你的青春情怀，它就要叫小胖了吗？”

“说说而已，它是你的猫，绿绿就绿绿吧。而且我忽然发觉它的眼珠是黄绿色的，绿绿这个名字竟然很贴切呢。”

蓝淇知道，蓝蓝是绿绿的监护人，她只是蓝蓝的监护人，猫都买了，何不彻底让女儿满意。她提醒自己，别参与意识那么强，别给猫想名字，却不由自主脑内循环了好几天。甚至小胖都不是她想出的第一个，她一开始想到的是真央，喜欢的花滑运动员浅田真央的英文名MAO，所以每次一提到猫，她总是想起她。还有《美少女战士》里的露娜和亚提密斯，《夏目友人帐》里的三三，甚至多罗，年轻时候看的动漫、打的游戏全部涌上心头，一脑子猫混战，她却最最中意明明是狗的小胖。人有的时候根本管不住自己，越是没必要想的事情，越想得天马行空；而很多迫在眉睫需要仔细思量的，却想尽办法回避。

小升初考试完了，但是小学其实还没有毕业，蓝蓝放了一天假，就要继续上学。所以反倒是蓝淇和猫在一起的时间要多一些。

蓝淇是电台节目主持人，节目又是录播，所以不坐班。蓝蓝总是觉得妈妈特别闲，所以她很期待长大，长大了就不用被老师苦口婆心，不用反反复复地考试，就会有资格给别人讲道理，还特别闲。当然，好像也不是所有大人都这样，于锐爸妈就忙，老师也是大人，老师就像被拧紧发条的玩具狗一样，特别鸡血，很难停下来。

蓝蓝不知道，蓝淇原来也坐班，是因为有了孩子才渐渐从直播节目转到了录播节目，先后做了好几个不知名节目，还换过一次频道。最近，蓝淇又从日播的录播节目调到了一周三次的节目。年轻同事都喜欢这位不争不抢的大姐，年岁更长的却说她太贪图安逸了，哪事情少奔着哪去。蓝淇自己也附和，如果有周播或者月播的就更好了，做后进生已经上瘾了。人到中年，上有老下有小，好像也过了谈理想的年纪，有这样一个稳定的工作，蓝淇发自肺腑地满意。尤其是母亲那边越来越不乐观，如果她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恐怕要急成伍子胥了。

绿绿第一天没吃没喝，甚至也没有住进猫窝。蓝蓝挑选的猫窝，蓝淇铺了消过毒的毯子，绿绿没住。食盆水盆里满满的猫粮和水，人家也没动，一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女姿态，一整天把自己藏在收纳柜最下边的空格里。依照经验，蓝淇没有围追堵截，而是假装平静，冷处理。她觉得自己像一个初到实验室的学生，正艺不压身地回想着各路教授的论文，故作镇定实践着其实也不扎实的纸上谈兵。

蓝蓝也十分谨慎，着意不让自己去关注猫的一举一动，因为妈妈说小猫到了陌生的新家会很敏感，过度关注会加剧它的焦虑和胆怯。可是不吃不喝真不难受吗？下午蓝淇离开了四个小时，去了母亲家和健身房，回来时水盆食盆都没变化。猫如同一个工艺品，似乎原封不动依然在收纳柜里。它真的那么恐惧不安吗？蓝淇很想抱抱它，却又怕伤害到它。

然而事情的反转速度超乎想象，如同你昨天还没米下锅，今天就中了巨额彩票。十几天以后，绿绿已经从静穆的工艺品变成了无敌破坏王，初来乍到的羞涩荡然无存，寄人篱下的楚楚可怜也无影无踪，吃喝拉撒泰然自若，俨然迅速反客为主进入了猫大王的新角色。并没有什么过渡，好像被教母助力的灰姑娘，陡然变成了舞会上穿着水晶鞋的神秘小公主。蓝蓝发现它特别能喝水，得出了它比较懂养生的结论。它大摇大摆旁若无人探索了家里每一个角落，所有犄角旮旯都巡视了一番，特别喜欢蹲坐在冰箱上俯瞰人类，姿态很是桀骜。非常常态的场景是：绿绿像一只花瓶，摆在冰箱上；蓝蓝抬头仰望，又谄媚又慈祥。竟然有两次，绿绿是站在冰箱上的，只有两条后腿着地，前爪自然垂在身体两侧，让蓝淇一度产生了它要站着撒尿的错觉。小一点的冰箱贴在它的跳跃运动下摔坏了好几个，蓝淇试着拿胶去粘，粘好了也不敢再贴回冰箱上。甚至蓝淇觉得它能听懂人话，你和它讲不要上那么高，不要上冰箱，它的眼神会有微妙的变化，似乎盘算着这个建议到底要不要听。当然，从它继续上冰箱的行动来看，它是得出了不用听的结论，驳回了。和所有猫玩具比起来，它的挚爱是冰箱。

看着蓝蓝追随着绿绿跑来跑去的身影，蓝淇想，这哪是什么组合啊，这不就是粉丝和爱豆吗？她甚至有点怀念初来乍到窝在柜子里的绿绿，孤独、弱小、无助、只是栩栩如生，如今这也太生动了，精力充沛得令人发指，难道吃了炫迈口香糖——根本停不下来！

“这也太亢奋了。别让朝阳群众看见你的猫，可能会被举报猫有吸毒的嫌疑。”蓝淇打趣蓝蓝。

“新来的嘛。适应适应就好了，就这么点地方，等它丧失了好奇，可能就懒得动了。”

“我希望它把冰箱还给我。它昨天竟然在冰箱上四仰八叉睡着了，要不是打着小呼噜，我还以为它站累了晕倒了呢，摊成一个大字，流里流气的，我真是太佩服了。”蓝淇想到自己每每在绿绿的注视下打开冰箱的门，都觉得自己被监视了。

几天之后，蓝淇的愿望似乎实现了一部分。绿绿对冰箱的热情稍稍冷却了些，因为有了新宠——扫地机器人。一次偶然，蓝蓝打开扫地机器人，绿绿警惕又惊恐地躲到了墙角，由于暗中观察，目光竟显得有些阴险。当扫地机器人碰到了地上它的逗猫棒，它发出龇牙咧嘴的抗议。蓝蓝看到它又气又怕的样子觉得十分好笑。扫地机器人清理着地上的猫毛，而那个掉毛的家伙正狐疑地蹲在角落。直到机器人停下来，绿绿忽然说时迟那时快地冲了上去，用白手套小爪子猛地拍打着机器人，一副报仇雪恨的凶狠面孔。然而它不小心触碰了机器人的开关键，机器人动起来，它又被吓了个机灵，火速逃回了角落。蓝蓝母女俩旁观着绿绿蠢萌的战斗姿态笑作一团。

兢兢业业工作的机器人对绿绿的敌意一无所知，它老实巴交的肚子里装的都是绿绿掉下来的毛，可是梁子却已经结下了。绿绿的研究对象从冰箱变成了扫地机器人，它数次把机器人掀翻，检查后背有无机关。有一天蓝蓝放学发现它趴在机器人旁边睡着了，两只白手套规规矩矩放在脑袋前。她之前以为猫是俯卧尾巴环住身体盘成一团睡觉的，却原来绿绿有各种随意的睡姿，脸朝上，脸朝下，侧卧，靠着沙发歪头，各种体态宛如瑜伽动作。

付出终有回报，苦心观察后，绿绿掌握了开关键的奥妙，但是每当机器人真在扫地，它还是躲得远远的冷眼旁观。但是离开的只是身体，它的视线不走，它在角落里虎视眈眈注视着机器人，这个词形容一只猫特别微妙准确，它的确就是一只微型的虎。

怪只怪蓝蓝帮它打开了新世界大门，蓝蓝偶然在机器人上放了一个纸盒，绿绿最喜欢钻纸盒，于是也不知是上当受骗还是半推半就，绿绿克服了恐惧彻底征服了机器人，最终扫地机器人变成了它的王座，隔三

岔五便端坐机器上各屋风驰电掣巡回演出，像一个肤浅张扬的社会大哥。

除了扫地机器人，蓝淇也增加了打扫频次，毕竟轻度洁癖的人都是火眼金睛，蓝蓝觉得很干净，蓝淇却能看见遍地猫毛。食盆、水盆、猫砂盆也都高频次地消毒，小东西给蓝蓝带来了百分之百的欢乐，给蓝淇的更丰富一些，除了快乐，还有劳作。

可能还不仅仅是劳作，还有更大的考验等着蓝淇。

一个月之后，布艺沙发套被绿绿挠坏了。如果沙发套还能让蓝淇强压怒火的话，沙发上搭着的那条新连衣裙可比沙发套还贵，放着猫抓板不挠，竟然拿衣服练手。她看着那条豁出毛边的裙子，大喊着绿绿的名字。那时候它早就逃离了案发现场，正努力伪造着不在场证据。直到蓝淇的声音有点声嘶力竭了，它才缓缓移动过来。

“你是不是有点太狂了。刚来装了三天老实，现在无法无天了呀！”

绿绿貌似听懂了一部分，灰溜溜地低着头。

“我穿着有猫毛的衣服出去已经是底线了，你现在还把我的裙子毁了！”

“啊！你知道我真的很生气吧！”

“你是不是知道错了？”

“下次再犯的话，没有肉吃。”

“对吧？再也不敢了吧？”

蓝淇发现自己一人分饰两角，假装沟通顺利地完成了自己与猫的对话，她的剧本中绿绿对每一个问题都给出了配合的答复。这简直如同录播节目，假设听众都乖巧地坐在收音机旁随时准备互动。

蓝蓝放学回来，蓝淇无奈地把自己的受害者经历讲了一遍以上。蓝蓝略显无动于衷。

“你知道我丢了几支笔吗？我写作业的时候，它经常过来玩笔，然后有的笔就不见了。可能绿绿偷去搞创作了，一个喜欢笔的猫，也是猫里的作家。”蓝蓝说着还耸了耸肩。

“你知道我的裙子能买多少支笔吗？”蓝淇对蓝蓝拿笔来类比裙子非常火大，这种轻描淡写不只不是安慰，基本就是冷血，如同感冒的人对化疗病人说，你看我也病了。

“你为什么要买那么贵的裙子呀，妈妈？不是要艰苦朴素吗？可以给我也买一条吗？”蓝蓝撒娇地抱住蓝淇的腰。

“我想连你和猫一块打。”蓝淇拍了一下女儿的头。

裙子的事刚刚结案，蓝淇把所有放在家里明面的衣服都收了起来，自从绿绿到来，本就十分整洁的家越来越像一个样板间了。可是没两

天，绿绿顶风作案，咬坏了蓝淇的鞋。蓝淇从母亲家回来，本来心情就非常混乱，一进门就看见了门口船鞋上大面积的划痕，简直恶从胆边生。她仿佛回到蓝蓝小时候那些让人暴躁的瞬间。蓝蓝曾经把她的一条裙子剪了，给猪娃娃缝了一件背心；曾经把同事托她买的毛线剪成了一小段一小段，她第二天假装忘记带到单位了，又去买了一份；曾经偷拿了她钱包里三块钱，买了一根她坚决不让她吃的全是色素的绿冰棍……她能列举出一百件，还有蓝蓝爸爸和稀泥的窘相，一桩桩一件件都浮现在眼前。

整个晚上她都心情不好，数次向绿绿投去嫌恶的眼神。

“不就是一双鞋吗？整晚上低气压。你和猫计较，计较得过来吗？”蓝蓝也有些不高兴。

“我想计较就计较。计较不过来就不能计较了啊？你的意思是，它就是个流氓，我只能躲着吗？这是我家，我现在得把衣服、鞋都藏起来躲猫。茶几、饭桌尽量别乱放，不知道什么时候它就冲上来都给踹走了。我怎么那么怕它啊？我现在是受害者，还得态度特别温良恭俭让是吗？你对受害人的要求未免太苛刻了。”

“它是小动物，你不能要求太严格。而且，领猫的时候那个阿姨不是说了嘛，不能弃养，要无条件地爱它。”

“不要净说些漂亮话。无条件的爱？母爱吗？我现在被你的猫气得，对你的爱都不想无条件了。你们怎么那么好意思啊！张口闭口要求别人无条件。无条件毁了我的衣服我的鞋，要我无条件爱回去，我是精神病吗？”

“对，你是！你嫌弃我爸爸，你也嫌弃绿绿，你为什么谁都看不上啊？”蓝蓝已经带着哭腔。

“看不上也不行是吗？我什么都没做，我只是看不上也不行。我是圣母还是标本啊？得按照你们的期待洒向人间都是爱。”

此时，绿绿在脚下观望着母女俩，谁说话它就把头摆向谁，表情非常懵懂，好像在观看一场乒乓球赛，两人越说越激动，它是那个场景里最冷静的家伙。

蓝蓝摔上门回房间给爸爸打电话。每到此时，她第一句都是：你前妻又发疯了。

爸爸也是每次都慢条斯理地劝解，可怜天下父母心啊，你妈已经算非常民主的家长了，你都不知道我在你奶奶残暴统治下是怎么顽强长大的，我四十好几了你奶奶没错过，任何事她都觉得我大错特错了……他深知这种时候比惨，可能比讲道理更容易安抚女儿的情绪。

听完猫咬衣服鞋的惨案，爸爸马上懂得了母女俩各自的委屈。

“我妈真是太虚伪了，你不惹她，她就假装通情达理，稍微让她不满意立马原地爆炸。”

“什么叫假装通情达理！你惹人家还不许人家不高兴？蓝蓝，要允许别人不高兴，你的猫毁了别人珍贵的东西，人家不高兴了，那不叫原地爆炸，那是人的正常反应。你知道衣服和鞋对女人有多重要吗？”爸爸夸张地说。

“我就是女人啊！”

“你不是，你是小女孩。可能再过十年，也许五年就够了，你就知道你妈这两天受的伤害了。我想告诉你的是，她真是表现得非常客气了，如果是我咬坏的挠坏的，我现在可能都住院了。”

“爸爸你又扯远了。”

“我们扯点更远的吧，暑假和我去四川吗？”

“我妈呢？”

“你妈在家照顾猫，哈哈哈哈哈。”

蓝蓝心情平复了下来，她好像感受到了一些妈妈受到的暴击。如果绿绿咬碎的是那件她最喜欢的牛仔外套，她可能也要气得挠墙。

隔壁的房间，蓝淇也在努力自我宽慰，生活真是一场战斗，尤其是和青春期的小孩对战，简直气得人七窍生烟。现在那个青春期小孩还有了盟友——一只不把自己当外人的精力过剩的猫。作为家里唯一赚钱唯一干活的人，还要小心翼翼，猫都不需要夹起尾巴，自己反倒要夹起尾巴做人。

“你要吃苹果吗？”蓝淇犹豫了几分钟还是冲着蓝蓝的房间问了问。

“一人一半？”

“出来吧。”

母女俩坐在沙发上一人拿着半个苹果，谁也没挨着谁，但是彼此都明白刚才的争执就算过去了。几年前，蓝淇经常被蓝蓝气得一两天都不怎么搭理她，每每都需要爸爸穿针引线活跃气氛。如今家里只有母女俩，冷战就显得不合适了，不能冷，冷下来都不好收场。人真是到什么山头唱什么歌，母女俩明明其实都还有点别扭，却对吃个苹果和好有默契。

“我爸说暑假要带我去四川。”

“爱上哪上哪，也该他表现表现了，我正好轻松几天。”

“四川好玩吗？”

“主要是好吃。我以前经常出差的时候特别喜欢出四川的差，玩都在其次，老惦记吃饭。我们台有一次接待一个外国老头，老头说来过六

次中国，最喜欢四川，我们以为他会说大熊猫，结果他说chicken，我们估计是宫保鸡丁。”

绿绿好像判断出气氛在渐渐融洽，蹲在了蓝蓝脚边，探着脖子注视着电视。说来奇怪，这只猫喜欢看电视，尤其是自然风光，屏幕里一出现森林、大海、其他小动物，它都目不转睛，仿佛以为自己的征途是星辰大海。有天下午，蓝淇在看关于企鹅的纪录片，看了一个小时，她要喝点水活动一下，按了暂停键。绿绿发现企鹅不动了，猛回头看了看蓝淇，旋即冲向屏幕拿爪子推搡了几下。蓝淇被它的入戏逗笑了，按了继续播放，它干脆就蹲在屏幕前，生怕企鹅再次定住似的。原来不是只有自己在看，还有个急脾气的小观众也在看。

3 姥姥

蓝蓝一点都不期待周末，虽然周末不用上学。最近两年，几乎每个周末的日程都一成不变——去姥姥家。一般都说隔辈亲，但是蓝蓝家的情况比较特殊，她的姥姥是个非典型姥姥。姥姥退休之前是干什么的，蓝蓝一无所知，因为打蓝蓝有记忆，姥姥就是个每天拿着抹布在家里擦来擦去的人。姥姥和电视剧里的姥姥一样，有一手好厨艺，每每蓝蓝去，都有煎炒烹炸等着她。但是仅仅拴住蓝蓝的胃是不够的，姥姥除了做饭好，其他方面的事太多了，和剧里温柔慈祥的姥姥差别太大了。剧里总有那样的场景——父母要教育孩子，姥姥会第一时间冲出来斥责父母，护住孩子。蓝蓝遭遇的正相反，姥姥总是说，你们家孩子怎么这么邋遢，这么不讲卫生，怎么那么爱接大人话，能不能管管？常年在挑刺儿模式。所以从小，蓝蓝就不怎么爱去姥姥家，每次去都被挑出一堆毛病。

她尤其不喜欢单独和姥姥在一起，小时候如果幼儿园放假，而爸爸妈妈还要上班，妈妈会把蓝蓝送到姥姥家。而姥姥家比幼儿园的规矩还多，完全就是蹲监狱，从来没有膝下承欢的感觉，只觉得被管束被笼罩被塞进条条框框，变成一个标准的外孙女罐头。在姥姥家不能发出吸鼻涕的声音，因为显得没教养；任何时刻不能劈腿坐，因为女孩必须有女孩样。此外，姥姥总是规定几点应该干什么，严格按照时间表执行：九点各屋轮流开窗放气一小时，要随着开窗顺序配合移动，以免被风直吹；十点发零食；十一点看电视一小时；十二点午饭；午饭后自由活动一小时；一点半就要强制午睡，如果睡不着也不敢睁眼，如果睁眼会遭到十句以上的数落；下午还会被反复催促排便，如果顺利排了，还会被脱裤检查擦干净了没有……而洁癖的姥姥几乎从不会停下来，她手里那块抹布永远是白的，蓝蓝不知道是姥姥家已经干净得什么灰都擦不出来了，还是姥姥其实有一百块抹布，一直不断地更换着。蓝蓝觉得自己每次走进姥姥家的时候还是个颜色杂乱的魔方，出来时已经被拧得丁是丁卯是卯，每一面都清一色的整齐划一。

每次听到门外妈妈的脚步声，蓝蓝都一个箭步冲上去，探监的终于来了。一般出来以后，妈妈会给她买蛋糕或者冰激凌，表示理解她在姥姥家受的束缚。她一度对妈妈动了恻隐之心——姥姥就是妈妈的妈妈，妈妈是这么长大的吗？九点开窗放气，十点发零食……这真是太煎熬了。

后来她上了小学，觉得自己班主任似曾相识，仔细想来，是那强势、严厉、不苟言笑、咄咄逼人的做派和姥姥如出一辙。

然而大概也是蓝蓝刚上小学那年，姥姥却越来越不像班主任了。她开始变得不再那么雷厉风行，有时候还很有点无厘头的意思。

蓝蓝记得有一次她和超市的收银员起了纠纷，超市把电话打到妈妈那儿去了。起因是姥姥去超市购物，结账时发现自己忘记带钱包了，于是她和收银的工作人员说要回家取钱，请把东西帮她收好，她会回来结账。收银员答应了，可等她回去时，东西却已经被收走放回了货架，于是姥姥大怒，说收银员不守承诺，弄丢了她的东西。收银员觉得自己没错，你又没结账，哪里就是你的东西了，每天假装自己会回来的多了，都给留着还不乱套了，两人都感到被冒犯，直接吵到了值班室。

超市给妈妈看了监控，姥姥第一次结账发现自己没带钱包翻遍上衣兜裤子兜随身包的窘迫慌乱，第二次结账发现东西已经没了时的震惊和气愤，画面并不清晰，蓝淇却好像看清了满脸通红的母亲脸上巨大的恼怒。

“至于那么生气吗？人家收银的人来人往的，也记不住这些。”

“至于。她答应我了，就应该做到。”

蓝淇开着车，姥姥坐在副驾驶，蓝蓝在后排一声不吭，她能听到姥姥喘气的声音，可能是胸口的怒火在烧，喘气声都显得噼里啪啦的。

“你不知道我当时的心情，逛了一个小时，挑了那么多东西，后边还有人在排队结账，我一分钱都没带，简直是在捣乱，我生平最恨不守规矩的人，竟然自己当众做了一回。”姥姥两手张开，手心朝上，十个指头同时发力还上下摇晃，好像要捏住什么一样。

“没有那么严重啊，妈。你又不是故意的，忘带钱包不是很正常嘛！我上班还忘带工作证呢，给我们同事打电话让她下来接我才进去的。”

“我能像你那么没羞没臊吗？我走了两公里去超市，为了锻炼身体。结果没带钱，我又快走两公里回到家，拿上钱包我就回去了，走一身汗，我这来回来去六公里，还惹这么一肚子气。”

蓝蓝听到姥姥讽刺妈妈，总有一种微妙的幸灾乐祸，你也有今天！你在我面前装得跟楷模似的，你妈眼里你也不过就是个没羞没臊。同时，她又有点反感姥姥那种凌驾于一切之上的态度，妈妈明明是来解围的，她却毫无愧色、指指点点，好像自己和收银员吵架是理所应当。

当天晚上，蓝淇还给蓝蓝讲了她小时候姥姥的战斗事迹。蓝淇小时候还没有超市，买东西都是去粮店、副食店、小卖铺之类的。有一次姥姥去粮店买粮，柜台里服务员爱答不理的，说是五点下班了，不卖，要

关门。姥姥看了看手表，提醒服务员还有十分钟到五点。服务员说姥姥表不准，已经到点了。姥姥什么也没说转身走了。第二天，又是还有十分钟关门，姥姥提着家里的马蹄表，拎着一个收音机又去了——你不是说我表不准吗？我马蹄表昨天按照广播报时校正的，你要是不信，那就直接听广播，听五点的报时。五点报完时，粮店经理出来了，一路追着姥姥道歉，还让我姥姥把需要的粮食类别和家里地址留下，第二天一定亲自给送去。

“你以为你姥姥对你算严格吗？已经非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你知道她看到有人随地吐痰那刻骨仇恨的眼神吗，你姥爷要是咳嗽打喷嚏没用手遮住，你姥姥都会发飙五分钟。谁惹你姥姥，她都像律师一样，严密举证，让对方自讨没趣。她这人可能确实是缺乏通融，不那么可爱，但是仔细想想，也挺有意思的。”

“我不觉得有意思，我觉得很紧张。你不紧张吗？”

“你说呢？你发现我从不在她面前说脏话了吗？即使是形容非常糟心的人和事，我也绝对警惕不说脏话。因为我上学时候在她面前无意中说了，她和我谈了一个小时，第二天还给我写了一封手写的信，虽然不长，但语重心长得让人头皮发麻。”

“你在我面前好像也不怎么说。”蓝蓝仔细回想。

“我那是言传身教。我在社会上有时候还是会来几句。”

“那我可以说吗？”

“小同学，恐怕还有点早吧。以后你可以参考我在你姥姥面前的表现，至少别在我面前说。”

“懂了。”

超市事件似乎只是证明姥姥较真，所有人都忽略了这位机器般精准的女士为什么会把钱包落在家里。丢三落四不过是人之常情，但在姥姥身上，这其实是危险的信号。此后的一段时间，蓝蓝觉得姥姥的厨艺也起伏不定，有时候咸，有时候淡，有些菜又显得过于有创意了。

人老了嘛，精力和技艺都会大不如前，蓝淇还提醒蓝蓝，别总指出咸了淡了，要捧场。随着厨艺的下降，好像严苛程度也下降了，蓝蓝甚至挺喜欢那个时期的姥姥，她好像不再那么紧绷，整个人松弛了下来，慢慢有了温和、迟缓、安度晚年的趋势。她和她亲爱的抹布也不再那么亲密了，一直在擦擦擦的她，学会了停下来超然地看着远方。

只是有时候蓝蓝觉得她说话有点不过脑子。有一次她问蓝淇：“姥姥现在怎么总睁眼说瞎话？”“什么叫睁眼说瞎话啊！记东西记混了呗，我上大学时候和朋友在学校礼堂看电影，《毕业生》。那片子我高中时

候看过。我和同学说，最后男女主没在一起。结果电影结尾，女主逃婚和男主跑了。我同学鄙视地看着我，认为我在瞎剧透。可是我真看过，并且真记得是分开了。人的记忆就这样，有很多是自己觉得印象深刻，但其实根本没有的事。何况你姥姥都那么大岁数了。”蓝淇真觉得不是个事，母亲教条了一辈子，也许是终于到了放松下来的时候。

真正让大家意识到好像哪里不太对，是姥姥的七十大寿。

按照规矩，所谓七十大寿，过的其实是六十九周岁，在外地的大姨一家也特地赶了回来。那时候蓝蓝的爸妈刚刚离婚，爸爸还是出现在了姥姥的生日宴。蓝蓝、姥姥、妈妈、爸爸、大姨、大姨夫、他们的儿子蓝蓝的表哥七口人在饭店的包间庆生。刚吃了几口，姥姥端起了酒杯，“感谢我的儿女们，给我过生日，我很幸福。”她的声音洪亮到可以用巨大来形容，正拿着筷子的大姨夫毫无防备地抖了一下。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姥姥说话的时候嘴里还有没咽下去的食物，随着简短的致辞，食物残渣从唇齿间喷出来，有的明显掉进了菜里。

这怎么可能？从有记忆开始，姥姥就不许蓝蓝在嘴里有东西的时候说话，她特别喜欢说的三个字是——不文明。蓝蓝和表哥对视了一眼，传递着彼此的吃惊。

“姥姥你为啥要说儿女们？你不就俩姑娘吗？哪来的儿子？”蓝蓝忍不住问。

“女婿也算。孙子也在呢，儿孙都在。”大姨夫说。

“哪有孙子啊？我哥也是外孙子。”蓝蓝还是觉得不对。

“你这个爱纠正别人的毛病，真像你姥姥了。这是隔代遗传！”大姨笑着看蓝蓝。

姥姥竟然埋头吃饭，“爱纠正人的毛病”几个字好像压根没听见。蓝淇也觉得有点不对劲，“我的儿女”这种词在其他老人那儿可能非常正常，但从吹毛求疵的母亲嘴里说出来确实有点反常，尤其配合着嚼得碎碎糟糟的饭菜。

吃了也就不到一小时，蓝淇姐妹俩也有快一年没见了，四个大人在闲话家常，蓝蓝和表哥一起玩着iPad，姥姥忽然又亮嗓了：“诸位，我吃好了，就不陪大家了，我先回里屋休息了。”并且边说边起身朝包房门口走。

四个大人面面相觑，一时都没反应过来，还是表哥冲过去拉住了姥姥。

姥姥最喜欢表哥了，蓝蓝和姥姥不是特别亲近，除了姥姥的强势和严格，还有一个原因是蓝蓝觉得她更偏爱表哥。寒暑假他俩一起在姥姥家的时候，虽然在军事化管理上对两人一视同仁，但蓝蓝总觉姥姥明显

更爱和表哥互动。

更大的惊吓出现在生日后的一个礼拜。大姨一家已经回去了，却接到了姥姥的电话。主要内容是——“我快要过生日了，你什么时候回家？”大姨说如果不是声音可以明确辨别的话，她简直以为接到的是诈骗电话。两人在电话里掰扯了半天，一个提醒生日不是上周刚过的吗，一个坚称明明是下一周才到日子呢。最后姥姥将信将疑地挂了电话，却恍惚觉得明明很久没见过大姨了。

大姨又匆匆赶了回来，到医院检查了两天，大姨和妈妈都哭了。从此和姥姥紧密相连的不再是她挂在嘴上的三个字——“不文明”，而是五个字——阿尔茨海默。

姥姥病了，然而没有药。就像可以减速，但是没有刹车，目前的药只能控制、延缓，却不能治愈。医院里说，是淀粉样蛋白斑和神经元纤维缠结，蓝淇总是记不住这些难缠的字，就如同母亲也越来越记不住很多东西。

同样哭了的还有姥姥，她知道这个病意味着什么。她想到了“集腋成裘”这个词，她想把它反过来用，如果把她的一生比喻成一件袍子，毛正一根根从袍子上脱落，直到最后光秃秃一根都不剩。还有“聚沙成塔”，也只能反过来，她就是一座沙子做的塔，正被看不见的风缓缓吹散。还能想到这样的成语，她很满意，她知道终有一天她会想不到这些词，甚至意识不到自己的病，心安理得成为女儿的负担。暂时不致命，但遗忘和衰退会一点点将她侵蚀，几十年攒下的记忆、习惯、秉性、尊严……还有很多看似寻常的、癌症都带不走的东西将会一步步离她而去，但是她没有任何办法力挽狂澜。也许不剧烈，但会很漫长，可能不会像癌症那么疼，但是对于习惯掌控一切的姥姥算得上更残忍。坐立不安地颓败了几天，姥姥选择了自己的应对方式——回避。背对敌人，就看不见血腥，如同不想见扁鹊的蔡桓公，姥姥反复心理暗示自己没病。她对两位女儿的关切表现出极大的不屑，郑重告知她们不要大惊小怪。医生都是吹毛求疵，就像有个词叫亚健康，亚健康就是没病，没病就是健康，所以亚健康是医生借题发挥的伪概念。她这个岁数脑子不如年轻人好就是正常，要是比年轻时候还聪明，那才是异常，才可能是病。

可以解释成负隅顽抗，姥姥以最后的倔强躲避着和疾病的对视。姥姥坚决反对和女儿一起住，她说她清静惯了，受不了家里人多。这的确是她多年来一以贯之的坚持，逢年过节也很少留宿蓝蓝他们，每次蓝淇说要不我今晚住这儿吧，姥姥都很诚恳地把她撵走。这么些年姥姥从来没看完过“春晚”，即使是大年三十，也坚持九点半睡觉，并且鄙视所有

借着过年这个由头熬夜的人。所以蓝蓝更喜欢去奶奶家过年，姥姥家根本不像过年，没氛围。

还是好说歹说、翻来覆去做思想工作，姥姥才同意请保姆，但依然对家里有外人不自在这一个人感受持保留意见。蓝淇一周去两三次，平时是住家保姆照顾姥姥的饮食起居。如今姥姥七十四岁，已经换了不下十个保姆。

开始两三年，是姥姥辞保姆。每一次都有稀奇古怪的理由。第一个保姆去的时候，姥姥每天跟在保姆身后，几乎是形影不离，脸上挂着家贼难防的忧虑，不断指导着保姆若干干活的细节。一个月下来，保姆几乎什么也没干，不断被要求反复观摩姥姥每次不尽相同的示范。姥姥不太记得住自己吩咐的细节，每一次和上一次又都略有出入。保姆体力消耗不大，精神压力不小，不断消化着新的指导思想。最后由于自己示范得太多，保姆学会的太少，姥姥告诉蓝淇辞掉了保姆，因为这样的保姆太浪费钱。第二个第三个基本也是类似的遭遇，每两三个月就有一个没有通过考核的保姆从姥姥家消失。

每次姥姥对保姆给出好自为之的告别言论，蓝淇都跟人家反复道歉，希望母亲的挑剔可以得到对方的谅解。同时她数次向姥姥求饶，求她别那么求全责备，保姆其实并不好找，人与人总要多磨合才能建立感情。“你这相当于一年转学四次，肯定和新同学都处不好关系啊！”蓝蓝记得妈妈说过这样一个精彩的比喻。姥姥却不由分说能从各个方面列举出那些保姆都多笨、多懒、多不文明。

后来又来了个特别能吃的，姥姥和保姆两个人吃饭，一顿一斤面条，姥姥吃二两，保姆八两。蓝淇送去一箱橙子，几天之后就全部消灭了。吃得多就容易食困，蓝淇中午去了两次都赶上姥姥收拾屋子，保姆在睡午觉。这回不用姥姥发力了，蓝淇直接换了人。能吃的保姆走得不情不愿，一个月之后还打来过电话，说非常想姥姥。她睡午觉，姥姥擦地，这确实是个值得怀念的好工作。她走的时候把家里能吃的东西都带走了，麦片、芝麻糊、罐头之类好带的也就算了，她竟然拿走了冰箱里的冷冻肉。蓝淇打开空荡荡的储物柜、冰箱，非常佩服保姆的臂力。她走的当晚，姥姥很严肃地问蓝淇：“你说她是不是高老庄来的，有没有可能真是猪？”蓝淇从姥姥神秘而笃定的眼神中意识到，这不是刻薄，不是侮辱人，她的妈妈以为自己的判断合情合理，她已经走向了脑洞大开的歧途。

然后来了个刚刚二十岁的年轻姑娘，勤快、寡言、干活井井有条，一开始姥姥也满意，但是时间久了又有奇葩问题。这姑娘比姥姥还洁癖，阳台永远晾着她的衣服，感觉她每天都在为自己洗洗洗。她还酷爱

言情剧，每天晚上端坐在沙发上跟着电视哭哭啼啼。姥姥有时候睡醒一觉起夜了，保姆还哀婉地沉浸在剧情里。姥姥说，她每次劝她别看了，她就默默把电视关了，可是第二天会准时出现在沙发上等着电视里磨磨叽叽。蓝淇说这都不是大问题，将心比心，一个月就给人家几千块钱，有什么理由剥夺人家追剧的权利。

但是没想到最让人后怕的经历恰恰发生在她在的时期。有一天姥姥自己开门出去了，而当时那个年轻的保姆溜去理发店染头发了，可能是过于兴奋，忘了反锁门。当她顶着一头红发春风得意地回来时，发现门是虚掩着的。因为蓝淇对她的要求是不能让母亲自己出门，也尽量不要让母亲自己在家，一般吃的用的都是蓝淇送来，所以要求保姆每次出门不超过半小时，需要什么打电话。

好在有惊无险，蓝淇和保姆在周边找了四个小时之后姥姥被派出所送回来了，这得益于她生病之前的有板有眼，身份证永远随身携带，所以记不住家，记不住蓝淇的电话，还是被送了回来。当晚姥姥号啕大哭，她感知到自己的记忆正被什么奇怪的东西席卷，她极力回避的病情在无可挽回地加重，她觉得非常羞耻，怎么就变成了一个找不到家的人。而这不过是刚刚开始，疾病的摧残会变本加厉，她会逐渐残缺却不自知，她的欢喜、厌烦都将不再做数，她会一次次背叛她自己，掉进遗忘的深渊。

红头发的年轻保姆也感到非常羞耻，那一晚她没有开电视，呆呆地坐在沙发上啜泣。蓝淇犹豫着是要原谅她还是辞退她，然而抢先做出决定的不是蓝淇，第二天保姆就收拾好行李不辞而别了。

此后，蓝淇隔天去送一次吃的，对新保姆的要求就是和老人一起，谁也别出门。做饭只要保证营养，简单一点无妨，打扫也是差不多就行，重中之重便是把人看住，人在阵地在。

那之后姥姥就再也没有单独出过门，蓝淇带她散步时也会紧紧抓着她的手，绝不撒开。姥姥清楚一阵糊涂一阵，有时候把保姆当知心姐妹，有时候又对人家疑神疑鬼。有一次她非说保姆弄丢了她的大披肩，可是从头到尾保姆就没见过什么大披肩。姥姥觉得保姆装傻敷衍越发生气，竟然踢了保姆一脚。蓝淇火速赶到现场，保姆撩起裤腿展示着小腿的瘀青。她真不敢相信那是母亲干的，母亲素来鄙视和人动手，街上有打架的她从不许她和姐姐看热闹——不要看野蛮人。现在她自己成了一个野蛮人，诬陷别人，还踢别人。

姥姥余怒未消坐在沙发上，蓝淇不知道该说点什么，只是默默坐在她身旁，拉着她的手。

“小淇，你怎么这么久不来啊？”

“妈，你再想想？我不是昨天还来了吗？”

“你这孩子怎么乱说呢，你不是去上海了吗？你上次说带我去上海，结果你没带，你自己偷着去。”

“我昨天从你这儿出去，去了上海？现在又回来了？我怎么那么不嫌累啊我！”

“你就编吧。”

“行，我编。那我下次带你去。”

其实这中间蓝淇带着她去过一次巴厘岛，蓝淇、蓝蓝、姥姥祖孙三代的亲情之旅。那时候姥姥已经查出了阿尔茨海默，蓝淇知道未来是怎样无能为力的下坡路，她觉得有必要带母亲出去玩一次，母亲年轻时很喜欢海。带着某种悲壮的心情，蓝淇飞机订了商务舱，酒店选了五星海景房，包了车，然而一老一小的要求背道而驰，所谓天伦之旅动辄顾此失彼。蓝蓝想撒欢，想水上摩托滑翔伞，姥姥却觉得一切都太危险，最钟爱酒店的房间。两人唯一能达成共识的就是都很喜欢吃蛇皮果，每天早餐，蓝蓝都捡一盘子蛇皮果，一老一小坐在那儿迅速扫光。

“花那么多钱的飞机票是来住酒店的吗？”吃饱蛇皮果蓝蓝就嘟嘟囔囔着急去神庙、火山。

“酒店又有海滩，又有游泳池，还可以喂鱼。姥姥年龄大了，不想动也是正常的。”

“我年龄不大，我想动。”

“想动你就在酒店动，不是以你为主！”

“那你干吗带我来？”

“别不知好歹。”

蓝淇看着蓝蓝气鼓鼓的背影，窝囊得想哭。花了大价钱带着这一老一小，一个闹腾一个傻，谁也理解不了谁。蓝淇觉得这大概是母亲最后一次出国旅行了，想尽量满足她、就合她，给她一段愉快的记忆。蓝蓝还小，她只觉得处处受限，来都来了，却什么都没法尽兴。母女俩口角不断，姥姥的注意力却总在奇怪的地方。她指着远处问，那边是不是阿崎婆捡贝壳的地方？蓝淇和蓝蓝都听不太懂，后来蓝淇问了姐姐才知道母亲说的是日本电影《望乡》。说来奇怪，姥姥记不得的好像都是近旁的事，而远去的记忆倒似乎依然清晰。蓝蓝说姥姥的记忆是一片被偷得东倒西歪的萝卜地，也不知道哪棵被偷走了，哪棵被留下了。

蓝淇认为母亲从不是有绵密感受力的人，她只专注于自我，用一套所谓无可指摘的标准，管东管西、指责全世界，忽略别人的不高兴。现在连自我也没了，迷失在一个幼态的幻象里，是一种悲伤的癫狂。有一点好像倒是稳定，她始终不是一个对世界有强烈感受的人，没有丰富的

感触，只是执着执行自己的英明决定。

让蓝淇记忆犹新的是，一天晚上她们三个正赤脚走在沙滩上，酒店的小教堂边忽然响起音乐、升起焰火，暗蓝的夜空顿时开满缤纷的花朵。一对新人从焰火中走来，新娘穿着红色裸背晚礼服，非常瘦。蓝淇顺着新人望去，远处是两个摆满鲜花的长条桌。原来是婚礼晚宴，新郎新娘在音乐中跳起舞，时而纠缠时而分散，像两团爱情的火焰。看不清脸，蓝淇只看到新娘两块瘦削的肩胛骨在月光下非常闪亮。

“太美了。”姥姥说。

“真的太美了。”蓝蓝说。

“你以后结婚也这么办吧。”姥姥对蓝淇说。

蓝蓝和蓝淇对视了一眼，什么都没说。再抬头，璀璨已倏然而逝，夜空一片荒凉，如同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没有丝毫痕迹。

没有药治的病总是会使人每况愈下。姥姥的举止越来越奇怪，后来的保姆干一段都会主动提出辞职。听说是一个独居、能行走的老太太，她们都是笑呵呵地来的，据说比起老头她们更喜欢老太太，因为更干净、体重更轻。可是姥姥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让她们懂得了表象的不可靠。可能是基于多年的训练有素，她依然对三餐的时间有近乎神奇的条件反射。每天六点她都会自动坐在餐桌旁，如果六点五分早饭还没有端上桌，她会声嘶力竭地催促。同样，中午十一点半，下午五点半重复一遍。并且，一段时间她会对早饭有某种偏执，大概有近半年时间，她每天早饭都必须吃五个汤圆。蓝淇每周不能忘记的补货便是汤圆。然而忽然有一天她对着汤圆大怒，并非常明确地指出自己从小最讨厌汤圆，从来不吃汤圆。保姆和蓝淇复述那个场景，说姥姥当时表情非常轻蔑——从来不吃汤圆。

然而除了三餐，她对时间的感知又非常混乱，经常半夜两三点钟起床，穿戴整齐坐在客厅。一开始保姆都没发现，连着两次起夜遇到黑暗中端坐的她，被吓得不轻。观察了几日，保姆发现她常常两三点就起来了。起来之后会把卧室、厨房、客厅的窗帘全部拉开，而后洗脸、刷牙，静静坐在沙发上，不开灯。

“阿姨，怎么不睡了呢？”

“我从来不睡觉。”

类似这样的对话频频发生。最惊悚的是，有一天半夜蓝淇忽然接到姥姥的电话，她在那边泣不成声——“你爸不行了……”半睡半醒的蓝淇心一惊，眼泪直接冲出眼眶，而后才清醒地意识到父亲已经去世七年了。

再后来，情况就更加失控了。寒冬腊月，她非要在屋里戴个遮阳帽，说是晒得睁不开眼。刷完牙嘴外边都是牙膏，上完厕所擦不干净，把洗澡水开到最热烫得自己满身通红，吃饭总往炒熟的菜里倒酱油，把卷纸抽纸撕得满地都是……保姆们都受不了这种错乱，纷纷表示伺候不了。蓝淇微信里加了各种家政中介，一会儿看照片一会儿查健康证，她觉得自己几乎成了一个专门面试保姆的考官。

4 搬家

只靠保姆是肯定不行的，蓝淇感觉母亲恶化得越来越厉害，有种隐隐的忐忑，半年来扁桃体发炎了三次，心头一直有什么在熊熊燃烧，很是焦灼。如今每周去四五次，来来回回又把时间浪费在了路上。而且保姆每月休假两天，这两天她需要代替保姆，二十四小时陪护。以前蓝蓝爸爸在还好，现在他外派一年，两头跑实在不是最佳方案。母亲不接受别人给她洗澡、理发，唯有蓝淇才能勉强近身。如今她已经成了母亲与这世界仅有的联系，所以她一直琢磨和母亲住到一起。可她的房子和母亲的房子都是两居，以现在的情况，母亲、蓝蓝都需要单独的卧室，保姆也要一间，所以不是她搬到母亲家或者母亲搬过来就能解决的问题。

如果不是万不得已，蓝淇也并不愿意和母亲住进一套房子里。从上大学算起，搬出母亲家已经二十几年了，即使生活在同一个城市，也是少小离家。当惯了一家之主，重回母亲麾下，重新打破边界生活在同一屋檐下也是有点吓人的，一种再次被母亲统治的束缚感让她哆哆嗦嗦。

太过亲密，让人有种被侵蚀的感觉，如若搬到一个小区是最适宜的。在房屋中介监控了大半年，竟然母亲对门的房子租约快要到期了。蓝淇在中介的帮助下和业主取得了联系，比较顺利地达成了意向。

蓝淇不得不承认的是，她觉得母亲和蓝蓝并不喜欢对方。所谓亲情就是不讲道理地要求大家依据伦理产生无条件的爱，唯一的理由便是血脉。而血脉无法选择，所以其实是无缘无故的爱。她能感觉到，她的母亲和女儿，在这被要求的爱中间总会流露出真切的不喜欢。她们都试图爱对方，却还是忍不住不那么喜欢。没有什么实在的矛盾，就是人与人之间微妙的看不上。

如今母亲日渐迟钝，好恶极不稳定，也就不似从前那般较真。而她比较担心的还是蓝蓝，蓝蓝从出生就住在她们的房子里，现在要突然搬去姥姥家旁边必然是有些不情愿的。

蓝蓝明白，在道理上她没什么理由拒绝。姥姥病了，妈妈要去床前尽孝，而且毕竟还仅仅是对门，并不是搬进一套房子里。可是她还是不想去，告别自己的家，搬到别人家里，每天面对着越来越奇怪的姥姥。她小的时候害怕姥姥的刻板，现在又受不了她的邋遢。姥姥好像从来没有中间地带，一下子就从恨不得活在真空里的洁癖变得什么也不在乎起来，可以说是面目全非。小时候她面对姥姥总是谨小慎微，现在更多的是无言以对。想着要每天看见她，还是莫名的紧张。但是她必须体恤妈

妈，她知道如今姥姥是妈妈最大的心事。

“你觉得绿绿会适应吗？”这对绿绿来说是两个月内的第二次搬家，蓝蓝担心它会有心理波动。

“说实话我现在真的没工夫考虑它的感受，它没有投票权，我们暂时以人为本吧，先考虑你姥姥，再考虑猫。或者说，我考虑你姥姥，你考虑猫，你帮它适应。这样行吗？”

“我们的房子怎么办？”蓝蓝很有些不舍地问妈妈。

“搬完家都整理完，租出去。”蓝淇答。

“啊？别人会住到我们家，会把我壁纸弄脏的！不租不行吗？我们每周回来住一天不行吗？”

“宝贝，租出去能挣租金啊。我们租姥姥旁边的房子也要钱。如果妈妈很有钱，也希望咱家就空着得了，但是现实是妈妈需要钱。如果有一天我们搬回来，妈妈给你重新换壁纸。也许我们不再搬回来，也许妈妈发财了就买个更大的房子。反正人一生不可能住在同一个房子里，你总要适应新的房子，新的家。”

“我不想要新壁纸，我就喜欢我的。”蓝蓝嘟囔着。

“我知道现在为了你姥姥匆忙搬家，你心里可能会有点不舒服，妈妈其实也不愿意搬家，也不想折腾。但是现在我不做点什么，心里实在是过不去，我不能看着我妈一个人面对那些东西。”

有些话蓝淇没有说出来，她知道蓝蓝不仅仅是留恋壁纸和房子，这些可能不过是她找给自己的借口。

那边厢姥姥非常踊跃地期待着蓝淇母女的到来，她已经不像从前那么好清静了，越来越依赖蓝淇。每每蓝淇去了，她都要不断地喊着“小淇、小淇”，好像不念叨她就会消失一样。

蓝蓝问起绿绿是否能适应的时候，蓝淇忽然意识到母亲可能也需要适应，毕竟她洁癖了七十多年，不知道能不能接受一只上蹿下跳掉毛的猫。搬家前一天，她觉得还是要提前和母亲知会一下，以免老太太见到猫发飙。

“妈，我可能还要带一只猫过来，它叫绿绿，挺可爱的，你会喜欢它的。”

“不是冬冬吗？”姥姥头也没抬。

“不是冬冬，是绿绿。”

“你为什么要管冬冬叫绿绿？”

“它俩不是一个人！”蓝淇急得打起了手势，“不对，说错了，不是一只动物。不是原来的冬冬，我们现在说的是绿绿。”

“不是冬冬你和我说得着吗？”姥姥不耐烦起来。

“冬冬是谁？”一直围观的蓝蓝问。

“冬冬是我七八岁时候你大姨养的狗，死了有三十来年了。”妈妈瘫坐在沙发上。

“我姥姥不是记不住事吗？”

“妈，就算和你说好了啊，绿绿的事。”蓝淇依然没有放弃对话。

“她不是蓝蓝吗？怎么又绿绿了？”姥姥茫然地指了指蓝蓝。

蓝蓝笑起来，她忽然想到《夏洛特烦恼》里马冬梅楼下大爷的鬼畜发问——什么冬梅？马冬什么？马什么梅？姥姥现在就这样，上一秒和下一秒的思维压根不连着，断片断得跟段子似的。

蓝蓝忽然发现蓝淇也在笑，并且持续了有一分钟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你笑什么呀，妈妈？你不是也病了吧？”

蓝淇抬起笑得有些变形的脸，边笑边说：“我忽然发现你姥姥是红红，你姥姥叫葛淑红，你忘了？我现在每天和红红、蓝蓝、绿绿在一起，你们简直是一道彩虹啊！”

其实也挺矛盾的，蓝淇希望蓝蓝可以包容、忍让，善待可能已经陌生的姥姥，又不想女儿去直面残酷的衰老和腐朽，正该是无忧无虑以为自己永远不会老的年纪啊，没必要提前理解命运的刻薄。

她想起她从小不曾有过零花钱，她和姐姐都没有，母亲的理由是，需要什么可以提出来，合理的都会满足，小孩自己花钱是家教不好。在学校里，她和姐姐吃的用的都不差，却从没体会过自由支配哪怕一分钱的乐趣。在同学们课间冲向小卖铺的时候，她俩总是默默掏出母亲准备的干净、卫生的零食。母亲一直不喜欢她留长指甲，认为极不卫生。而她觉得留指甲会显得手指纤长，总是不想剪掉。成年以后，终于挣脱母亲的管控，她会稍微留长一点，悉心涂上指甲油。而母亲也坚持不懈见一次说一次，苦口婆心列数长指甲的隐患，指甲油的粗俗。好像是小事一桩，可是一个成年女性因为留指甲被围追堵截的不痛快，其实并不那么好消化。一直到患病前，母亲都没有控制过自己的边界感。她仿佛无孔不入，被母亲侵犯的感觉一直存在。只要面对母亲，那种不断妥协、被她吞没的感觉总是不请自来。

如今，为了照顾母亲，她要带着蓝蓝搬过去。她觉得自己好像绑架了蓝蓝，也成了一个一意孤行的母亲，以一种政治正确，侵略了蓝蓝的生活。谁也不是谁生命的延续。这看似天经地义的决定，其实牺牲了蓝蓝的利益。

正式搬过去当晚蓝淇未雨绸缪和蓝蓝谈了很久，她泪如雨下，不得

不告诉蓝蓝，她感到很抱歉，希望珍惜和姥姥也许不会太长，甚或不会太愉快的最后的时光，但也千万不要放弃属于她的欢乐。

蓝蓝到底还是小孩，她觉得自己听懂了妈妈的话，也确实为姥姥揪心难过，是个大孩子了。但其实她自己意识不到，面对姥姥时她总是怀着猎奇。蓝蓝记得去年春节的时候姥姥已经认不出大姨夫了。她指着大姨夫叫“小郭，小郭”，可是妈妈和大姨翻来覆去地想，也记不起有什么姓郭的人曾经和姥姥很熟悉，谁知道是哪段老皇历呢，姥姥现在根本没有稳定的性格，行事风格比较随机。有时候她看着姥姥浑浑噩噩词不达意竟觉得有点有趣。

所以蓝蓝每次见姥姥第一句话都一样——姥姥，认不认识我是谁？却竟然无一例外得到的都是正确答案，蓝蓝甚至有些暗暗期待姥姥认不出自己，为什么那些指鹿为马的事没发生在自己身上呢？每次都能认出来，不够有意思。搬到对门之后，有时候一天过去姥姥家好几次，每次还是都要不死心地问一次，确认彼此的关系。蓝淇面对着祖孙两人乐此不疲的认人游戏简直哭笑不得，到底是谁健忘？谁糊涂？这俩人配合得这么好，简直像一对病友。

当然这是沉重生活里几乎少有的温暖瞬间。姥姥已经丧失了大部分自理能力，穿裤子能穿十分钟，上完厕所擦不擦看心情，吃饭需要喂食，但是吃零食却拦也拦不住，蓝蓝觉得只有以前的姥姥能管得了这样的人，可是那个姥姥已经不见了，被这个姥姥全覆盖了。

搬过来蓝蓝才发现，姥姥家其实有很多细节的变化。所有家具的四角都粘上了胶布，绿植也少了很多，姥姥以前特别喜欢养花，有把蓝蓝家快养死的巴掌大小盆栽养到一米多高的傲人纪录，妈妈说姥姥总是记不住浇过水了，把很多花都给浇死了。最最明显的是，阳台门、厨房柜都上了锁。姥姥曾经跑去厨房做饭，把手切了个大口弄了一菜板血，却依然在淡定地切着。此后刀具之类的危险品都变成了宝物，只有做饭的时候才开锁请出来。这个家的各个角落，都保护同时也防备着姥姥，以越来越不属于她的方式囚禁、庇佑着她。

姥姥现在的保姆叫姚丽，五十多岁了，姥姥叫她小丽，蓝淇叫她小丽姐，蓝蓝叫她小丽阿姨。她一度也有不太想干了的想法，蓝淇让她等自己搬过来再看看。现在蓝淇负责做午饭，午饭后还给她两个小时午休，毕竟晚上姥姥不睡，她也总是无法好好休息。蓝蓝放了暑假，所以每天中午都是到姥姥家一块吃午饭的。

早晨，蓝淇问母亲中午想吃什么。姥姥皱着眉想了半天，一副犹豫不决的样子，最后笃定地吐出两个字——篮球。

吃饭的时候，如果所有菜没上齐，蓝淇让蓝蓝看着姥姥，不许她上

桌。不是出于规矩和体面，而是姥姥已经丧失了感知烫的能力。蓝淇曾见母亲用手抓刚盛出来的饺子，一口塞进嘴里，她试着碰了一下，简直烫得下不去手，而母亲已经吃了两个。蓝淇记得小时候，母亲不许她和姐姐用手抓食物，全家人没坐好谁也不能先吃，如果有谁违反规矩，她会严厉地打她们的手，配以非常瞧不起的神色。现在的母亲面对食物经常表现出一种不管不顾的嘴急，第一时间、第一口，不管多烫，她都机敏地抓，从容地嚼，却常常嚼一嚼又吐出来，因为咽东西变得越来越费力。

所以如今吃饭都是小丽或者蓝淇喂，不断哄着咽下去，有时候还要恩威并施勒令她张嘴检查。有一次蓝蓝亲眼见到姥姥趁妈妈转身把一口肉吐到纸巾里，动作非常麻利，一看就是老手。甚至妈妈警觉地回头检查，姥姥还非常配合地主动张嘴配以"啊——啊——"的声音示意自己咽了，也就是两秒钟，姥姥自如切换了表情，她张嘴时那副老实的样子极具表演性。"我都看见了。"蓝蓝靠近姥姥小声说。姥姥迟缓地转向她，先是呆呆的，忽然笑了，说了一句："蓝蓝你怎么那么漂亮呢！"那一刻，蓝蓝目瞪口呆，她觉得姥姥的目光异常深邃，简直是个莫测的高手。

不知道是不是为了找机会包起吐掉的菜，姥姥对纸巾非常迷恋，时时刻刻沉浸在囤积纸巾的焦灼里。蓝蓝暗中观察，发现姥姥总是故作平静地靠近纸抽，四下观望，见没人就迅速抽出一张装进裤兜，有时候半小时她会抽十几次，裤兜鼓出一个大包，她却还是目光不离纸抽。

这种时候妈妈和小丽阿姨都视而不见，该忙什么忙什么，仿佛故意为姥姥的囤纸行动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有时候几个人都坐在沙发上，姥姥也会装作不经意地把自己挪到纸抽附近，掩耳盗铃地抽纸。

"你发现我姥姥对纸抽的兴趣了吗？"晚上回到对面蓝蓝问妈妈。

"那还用发现吗？"蓝淇笑了。

"你们为什么不管管？"

"你知道我去年双十一买了多少抽纸吗？二十四包一箱，我买了十箱。事实证明我太保守了，冬天还没过完就没了。你小丽阿姨当时就说太浪费钱，能不能想办法让她玩报纸或者废纸，结果都失败，我从台里还拿回来一些做完节目用废的打印纸，你姥姥也不干，就玩抽纸。"

"我姥姥要纸干吗？"

"不干吗。你没观察全。她裤兜里装不下了，就会去卫生间，把纸冲掉。有一次扔进马桶太多纸了，都堵了。和她说让她别老撕纸玩，她就瞪着你说没玩，擦鼻子来着。她床头必须放一包，号称睡觉擦鼻子，其实一天撕个一包半包的都正常，根本管不了。我去医院咨询了，大夫

说这也是病理现象。有嗑瓜子的，每天就是把瓜子嗑开，装到罐子里不吃，有看见菜就必须得洗的，把家里所有的菜都给洗了，反正五花八门的。其实就是对世界的认知下降，精神障碍。她撕碎的何止是纸啊，是理智，是过往，她已经被自己一点点撕碎了。你想想你姥姥多干净立整的人，现在吃个东西衣服裤子上全是，以前规矩多得别人都受不了，现在随心所欲一天一个样，现在的她不是真正的她，是一个被病魔折磨的另外的人。”

第二天，蓝淇买菜回来，姚丽在阳台晾衣服，蓝蓝和姥姥并排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茶几上绿绿大摇大摆坐在两人前边。那画面太美，少女和祖母，还有安逸的猫咪，蓝淇几乎热泪盈眶。可是生活不是静止的画面，她还没脱完鞋，就听见母亲发出嗯嗯啊啊的声音。她再看那画面，已经彻底乱了——母亲表情痛苦，身子躁动地左右摇摆，绿绿也小幅度地摇头晃脑起来。原来电视里一群马正奔腾而来，两位都是“梦里不知身是客”，看出了3D电影的效果，正紧张躲避着马群的袭击。蓝淇悲从中来，母亲的智力是不是已经和一只猫差不多了。

马群跑远，母亲和绿绿如释重负，重新放松下来。

母亲见蓝淇回来了，急切发问：“我看这个频道这个姿势可以吧？”

蓝淇飞速分析着问题，依然无法对答如流。

“可以。看戏剧台就是左腿在前边，看这个台，右腿在前边可以。”蓝蓝非常中肯地回答着姥姥，又和蓝淇做了个鬼脸。她好像自有一套怪力乱神的话语系统，能接住母亲这位老师傅的乱拳。

姥姥放下心来，继续着右腿在前的姿势。

“你怎么把猫带这边来了？”

“我怕它自己在家太寂寞，而且您多虑了，姥姥好像也不烦绿绿，还喂它吃核桃仁了。”

蓝淇立刻掏出手机搜索“猫能吃核桃仁吗”，看到答案放下心来，姚丽却从阳台冲了进来。

“阿姨又吃核桃仁了？吃了多少？”姚丽紧张地看着蓝蓝。

蓝蓝指了指眼前的空盒，“一盒。”

“怎么给她吃那么多呢！”姚丽大惊失色，眼珠都要瞪出来了。

“我就吃了一口，觉得特别咸。姥姥不怕咸她就吃呗。”

“完了，又得拉稀。你给她吃又不用你伺候。”

蓝蓝吐了吐舌头，没敢接茬。姥姥的手突然压住了蓝蓝的手，缓慢地摩挲了几下。她的手干而凉，蓝蓝没有心理准备，但却片刻接收到了手传递的信息，秘而不宣的默契。人生中第一次和姥姥成了同谋竟然有

点雀跃。

“她特别厉害。”姥姥在蓝蓝耳边轻声说。

第二天情况果然如姚丽所料，在卫生间、卧室来回穿梭了一上午的姚丽一直阴沉着脸，蓝蓝都不敢看她。

姥姥已经不太能独自处理大小便了，却对纸尿裤非常排斥，她总是一点点撕开纸尿裤的边缘，直接摔在地上，所以一般不是拉肚子，是不给她穿纸尿裤的。

下午，姚丽把姥姥安抚在床上穿上了纸尿裤，自己去午休了，蓝蓝和几个小学同学出去玩了，蓝淇从电台回来直接去了母亲家。她蹑手蹑脚，怕吵醒姚丽，却被卧室里的情景镇住了——母亲裸着下身侧卧在床上，污秽的纸尿裤扔在床边，她费劲地伸手够到了床头柜上的一个痒痒挠，拿到之后吃力地瞄准着纸尿裤。她噘着嘴，目光专注，果决地把纸尿裤挑到了地上，又注视了纸尿裤一会儿，舒心地笑了。玩得很欢乐，古板退去，病理性的活泼主导着母亲。蓝淇默默看着整个过程，母亲没有发现她的存在，沉浸在使用工具将纸尿裤扔到最远处的胜利喜悦里。

蓝淇难堪地打断了母亲的游戏，她清理了床褥、地板以及母亲，理解了姚丽得知母亲吃了一整盒核桃仁时的悲愤。她给母亲换上干净的纸尿裤，母亲依然投入地玩着痒痒挠，她有一个闪念想绑住她的手。随即她不敢相信自己的念头，径直回了自己家。她需要静一静，哪怕十分钟。

打开门，她哭了。从厨房到客厅，她昨天买的十个塑封的卤蛋尸横遍野，有两个幸免于难，其他七个被拆出来当球玩，另一个不知所终，不知道是吃了还是怎么了。绿绿正忙碌地辗转在卤蛋中间，不断练习着盘带、射门。

真是鸡飞蛋打的画面，还好是卤蛋。蓝淇止不住自己的眼泪，她几乎想替卤蛋报仇，飞起一脚让绿绿明白什么叫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当然她没有，她试着从绿绿身边擦过去，她正在练习视而不见。她需要快速哭完，她也没心思教训这只玩卤蛋的猫，毕竟对门还有个玩纸尿裤的老太太在等着她。没羞没臊的母亲，无法无天的猫，她都管不了。基本哭完时，手机进来了微信，是她的健身教练，她才意识到自己已经一个多月没去健身房了，此前她一直坚持规律的运动，对紧致的线条怀有某种信念般的固执。而如今，她感到力倦神疲，没有一点多余的体力去运动。能去健身房的都是幸运的人啊，说明与生活缠斗得不够，还有过剩的精力和体能可消耗。

傍晚，蓝蓝又把绿绿抱去了对门，蓝淇看看绿绿无辜的样子就想起下午一地的卤蛋。

“那白手套在哪买的？”姥姥慢条斯理地问。

“什么白手套？”蓝淇不解，她觉得自己总是在飞速运转却总是跟不上母亲的节奏。

“就是它戴那个。”姥姥朝绿绿的方向努了努嘴。

“别人送的，没问哪买的。”蓝蓝特别淡定地抢答了，“还挺好看吧？”

“嗯。好看。”姥姥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蓝淇旁观着两人魔性的对话，感觉蓝蓝的沟通、适应能力都比自己想象的要强。本以为面对这样一个少根筋的姥姥她会嫌弃会躲避，却原来不仅仅是血浓于水的亲近，她还自有一套对话的本领。

5 听妈妈讲过去的事情

爸爸去的时候，蓝蓝、妈妈、姥姥正在吃午饭。蓝蓝变化不大，蓝淇有些蓬头垢面，两年未见的前岳母可以说有些触目惊心，一个曾经那么刚毅冷峻的人，正以空洞、混沌的目光扫视着他。她的脸苍白而浮肿，原本就不胖，如今显得更加抽条，真有一种老态龙钟的感觉。环顾四周，岳母家的摆设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动，但不知是不是先入为主，他却感觉很像一个病人的家，空气里弥漫着药品和清洁剂的气息。正午浓烈的阳光照着深色的家具，更显得沉重、黯淡。那些用久了的家具、物件仿佛都有了灵性，自觉和主人共同进退，散发出一种病恹恹的有点凋敝的气息。

他被邀请坐下来吃饭，尝了一口便知道是蓝淇的手艺。这味道他曾经吃了十年，有非常熟悉的味觉记忆。而后，他注意到蓝蓝腿上蹲着一只圆脸的猫。它真是这房子里最胖的生物了，那祖孙三代自带消瘦基因，都是细长型，就这么一个矮胖的还挺扎眼。但同时，他也感到一种自在安详，这只新来的猫带着一种生命力，和三个骨血相连的女人一块吃着饭，好像四代同堂。

“绿绿是吧？”爸爸问蓝蓝。

猫好像听得懂自己的名字，警觉地晃了晃脑袋，纵身一跃，逃跑了。

吃过饭，大家移步到客厅，爸爸注意到姥姥的步态非常飘，整个人好像没有重量，透着一种病态的轻盈。

“你怎么有点披头散发的？”爸爸问妈妈。

“今天不上班，我现在不上班就不洗头，也不洗脸，嫌麻烦。最近好像拿了刘慧芳的剧本，只能不管不顾地贤良淑德，已经不在乎那些了。”

“你觉得咱妈还认识我？”

“你可以试试，反正她不认识姐夫。”

“尊敬的老太太，还认不认识我了？”爸爸面带微笑，一字一顿地看着姥姥，却换来一阵懵懂的摇头。

“给你一点提示，我姓温。”他没有放弃，循循善诱。

“温兆伦？”姥姥狐疑地停顿了一会儿，接着忽然大喊，“丁有康！你为什么要杀赵加敏？”

所有人都蒙了。

“丁有康是《义不容情》里那个坏蛋吧，赵加敏是谁？”爸爸问。

“不知道。”妈妈也摸不清路数。

爸爸掏出手机在网页上搜索赵加敏，找到答案之后震惊地说：“妈这记忆力也太神了吧……谁能记得住三十年前电视剧里的配角啊？赵加敏是那个被丁有康推下火车的女朋友。”

“我能想起来丁有康后来那个有钱老婆是商天娥演的。”蓝淇也恍然大悟。

“那你能说出来角色叫什么吗？”

“你赢了，忘了。”

蓝蓝看着爸爸妈妈你来我往地斗嘴，忽然有感而发：“看你们俩这么聊天，我觉得很幸福。你们能一直这样吗？”

“词用得不好。我不喜欢‘幸福’，俗，你可以换成‘开心’‘高兴’。”姥姥忽然说。

蓝蓝觉得这个感觉太熟悉了，在遣词造句上也要被纠正，真是原汁原味的姥姥。她强烈地感觉到了幸福，爸爸妈妈在斗嘴，姥姥在挑剔，这才是她对家的记忆。她不能免俗地希望父母可以重归于好，虽然他们的分开好像也没给她造成什么值得大书特书的伤害。

当然，她听说父母要分开时确实非常伤心，那不啻晴天霹雳。从来没觉得他们有什么激烈的争吵或者不可调和的矛盾，感觉一直和和美美的，却忽然有一天他们像两个在老师面前坦白过错的学生，欲言又止地告诉她，他们打算分开了。就好像她小时候和他们一起去北海道旅行，回程时起大早到了机场，却得到了航班取消的消息，于是又多待了一天。那是蓝蓝第一次体会到突如其来的变故，但多待一天对她来说是好消息，所以她只是稍微领会了一点计划不如变化快，却并未感到严酷。而父母的突然分开却决然不是一个好消息，让她耿耿于怀。

她没有像小说、电视剧里那些离异家庭的小孩那样一夜长大，没有凄凄惨惨必须在双亲中间选一个，没有被送到乡下或者亲戚家，她跟着妈妈，每周依然可以见到爸爸，甚至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他们两个好像找不到更合适的方式表达愧疚反而特别宠着她，平时不让吃的平时不给买的都纷至沓来，她只要稍稍表述一下愿望，两人都跟阿拉丁神灯似的尽快帮她实现。但是蓝蓝还是觉得，她长大了一点点，至少她明白了爸爸妈妈不会永远在一起，还有一个词叫离婚。

已经五年了，她至今不是很明白他们为什么一定要分开，没有明显前兆，没有狗血的撕扯，两人像出门逛商店似的去领了离婚证，这一切都超出她的认知范畴。应该说他们离婚那年她挺不解、不甘心的，随着时间流逝她好像就适应了，但是再长大一点她又重新开始想不通，他们

为什么不能好好在一起呢，为什么别人家爸爸妈妈好好过着呢。有时候家里灯泡坏了、门松了，还是爸爸回来修的，妈妈递着工具两人有一搭无一搭地聊天，就像正常夫妻一样非常融洽。她搞不懂，为什么挺明显的谁也不烦谁却不能住在一起呢。

后来爸爸谈了一个女朋友，周末还和爸爸一起和她看过电影。她不喜欢那个一脸假笑的女的，妈妈竟然还劝她，让她最好别表现出来，要尊重爸爸的感情。据妈妈说她也交往过男朋友，只是没到领回来见她那一步就觉得不喜欢了。直到那个时候，她才意识到他们可能都会有新的、变化的生活，而只有她变不了，不管怎样，她都是一个单亲家庭的孩子，他们的孩子，唯一的爸爸，唯一的妈妈。

她试着分别问过他们，还有可能在一起吗。他们都夸了对方，也表了永远爱她的决心，其他方面却默契地含糊其词，她觉得他们大抵是商量过，串供了。

年初，爸爸被公司外派到一个北方城市监造一年，临行前他们还一起吃了饭。坐在饭店，和其乐融融的一家三口一样，每个人都笑得可诚恳了，可是蓝蓝觉得事实是大人们是一点不诚恳的。只有现在的姥姥挺诚恳的，然而她也是没办法。

晚上，爸爸走了，第二天早晨他会来接蓝蓝去机场，开始父女俩筹划已久的毕业旅行。

蓝淇有些思绪纷乱，下午蓝蓝的"幸福"言论让她心头一紧。蓝蓝已经很久没说过类似的话了，她以为她已经想通了，却原来依然意难平，到底还是孩子。她觉得有必要和蓝蓝聊聊，又怕自己说不清楚，再说出什么超纲言论，让孩子陷入思虑。正犹豫，蓝蓝溜进了她的房间。她说，要离家半个月，会想妈妈，想和妈妈一起睡。

"你是不是还为爸爸妈妈离婚的事不开心？"蓝淇有些小心地问。

"说不上来。我知道你们都拿我挺当回事的，我不能说我受到了伤害。但是还是觉得一个有爸爸有妈妈的家更完整吧。"蓝蓝答得也小心，她不想妈妈难过。

"怎么说呢，宝贝。我觉得不能按照别人家的标准来定义完整，比如有爸爸有妈妈，现在还流行儿女双全，那你还应该有个哥哥或者弟弟。哪会有无瑕的家庭呢！都是原本不认识的人组合在一起，总会有各种各样的问题。每个家都有不同的情况，没有真正的完整。完美、完整、完善，这些词都太绝对了，都是视野很狭窄的人才敢随便说的词。很多东西其实没有必要更完整了，再多就画蛇添足了。"

"妈妈，你说得太深奥了。你是说我爸爸是画蛇添足吗？"

“我不是那个意思。妈妈只是想说，我和你爸爸都很爱你，在这个意思上，你的亲子关系已经是完整的了。而且我们俩分开以后都没有觉得生活变得不完满，如果你真的觉得还是缺了什么，妈妈很抱歉。但是我希望你不要老是觉得应该什么样，而是更多感受现有的，不要被想象左右。”

“要不然你和我敞开心扉一下，我其实挺想知道你们为什么决定不继续在一起了的。我爸是忘了你生日还是结婚纪念日？”蓝蓝忽然问。

“你这个思路太傻了，电视剧看多了。没有，他会记得。反而是我忘过他生日，头几天还记着，到那天过糊涂了就给忘了。你妈我不缺安全感，在意的不是这样的细节。要说浪漫，你爸挺会的。并不是过个生日，过个纪念日，一年靠这么几个仪式感就能过去的。生活其实日复一日，很容易就把很多东西磨蚀掉了，等你发现的时候，已经少得可怜了。”

“所以你到底为什么不喜欢我爸了？他做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了吗？什么东西少得可怜了？”

“不是只有出轨、家暴、欠高利贷才离婚。有时候就是挺琐碎的事，毕竟结婚、离婚都是为了幸福。”

“那到底是为什么？”

“王尔德说过：什么是离婚的主要原因？结婚。其实是很简单的事，你别想太复杂。我找不到一个宏大的理由，但是要列举一件件小事我能说一晚上。”

“那你今晚都说了呗。”

“你该睡觉了。”

“我明天飞机上补觉。妈妈，我真的想知道，而且我也是这个家的成员啊。你把我当成听众呗，就当你现在做节目呢。”

“和听众说这些鸡零狗碎的事我就失业了。算了，反正你都小学毕业了，说说也无妨。我从小就喜欢比较内敛的人，尤其男的，那种嘴不停的男的我特别受不了。你爸年轻的时候就是很阳光，又话不多，这中间的尺度其实很难掌握，但是他真是让人感觉很健康、很快乐，但是又不是靠说。后来时间久了，我就发现，很多年轻时候的感受都是错觉，他不是内敛，他是懒得搭理别人，自我感觉良好。结婚时间长了，我和他说话他老不接茬儿，就像没听见一样，我要是大喊一声，他就能接上我刚说的话题，说明他听见了，他就是不想接。这时候我就更生气了，没听见就算了，人家听见了，就是懒得搭理你。比如你小时候，坐在地垫上自己数数，你说12345，我就问你，蓝蓝2后边是几啊？你张着嘴想了半天，说7。我真是五雷轰顶，只好很耐心地说蓝蓝你再好好想想。

你想了半天，说5。明明你自己都数过一遍了，我当时特别无语，忽然身后传来哈哈哈哈，你爸在后边狂笑不止。这种事太多了，我特别受不了他在不该笑的时候笑。”

“我小时候真那么傻吗？哈哈哈，简直像姥姥现在的样子。可是确实很好笑，爸爸也没怎么样嘛！”蓝蓝不敢相信小时候的自己那么笨，她把头靠在妈妈肩上，有点不好意思。

“现在这样说，我也觉得有点可爱。可是你体会不到我当时的心情，孩子可能是个傻子，老公还那么心里没数。”蓝淇点了一下蓝蓝的额头，“就是感觉生活里全部你在操心的事情，他都一笑置之。买房，不认真看，拖着无所谓。买车，他说不想开，让我选。他很和气，但好像对你在乎的事都不太在乎。他不会反驳，我交代他做的事，他都说好的。有的做了，有的就忘了。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自己变成了一个统帅，手下就这么一个唯唯诺诺、效率低又记性不太行的士兵，总在无休无止地给他做很多收尾工作。有了你以后，我就申请了不坐班的节目，在家的时候就比较多。好像从那以后再也没有人讨论过我是个什么样的播音员，大家更多在表扬我平衡了家庭和工作。而你爸就该怎么忙，还怎么忙，他下班回来，吃完晚饭俩小时就睡了，等于我一天和他见面三个小时，还得给他做饭。后来我觉得自己变得很分裂，挺喜欢一个人在家的，但是他回来晚我又很生气，我都搞不清我到底想不想让他回来。那种感觉非常不好，你自己、你这个人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了，重要的是你为这个家付出的劳动。他不是感受不到你的不痛快，而是假装不知道，就装聋作哑骗吃骗喝。晚上都是他先睡，我有时候看他睡得那个香啊，就不知道自己图什么。为什么我要做越来越不重要的工作，他可以全然不考虑这些。”

“不都是这样吗？很多家都是爸爸出去赚钱，妈妈在家呀。”

“并不是都是这样，这样就是对的。就好像如果有一道题特别难，大家都答错了。难道因为大家都答错了，那道题就没答案了吗？并不是大家都怎么样，怎么样就对，就合理。如果别人家爸爸妈妈认为那样是对的，那么在他家就是对的。但是我不认为有了小孩，女人就要牺牲工作，男人可以原地不动。其实你爸爸不是觉得我该放弃工作，调整工作是我自己决定的，我都没和他说。但是这整个过程中，他什么都没想，他就是理所当然地该干什么干什么，吃你做的饭，上他自己的班。感觉是一个对未来没有欲望的人，你也不能说他不对，但是两人步调不一，就没法共同进退。有一种整个家庭的重量都是我一个人在承受和担当的感觉。一个家庭其实就是一个组织，当你觉得整个组织就你自己在操心，你就会有点怨恨。说起来简直好笑，就好像我自己每天真枪实弹、

爬冰卧雪的，却忽然发现我的战友踩着西瓜皮滑到哪算哪，轻松愉快的。我都怀疑是不是我用力过猛了？怎么人家那儿都是儿戏呢！我后来都心理变态了，一看到他高兴就来气。包括你长大了，有一天有了家，妈妈也希望你能过得更自由，而不是因为是女性，就要放弃很多东西。”

“我觉得爸爸挺操心的呀。”蓝蓝忍不住为爸爸辩护，虽然她心里好像有点明白了妈妈说的是什么，脑海里出现了爸爸踩着西瓜皮的画面。

“那真是你的错觉。当然了，他对你一直挺上心的，到周末就带你去公园，带你去看花。但对我来说，还是……怎么说呢？我甚至觉得他要是我儿子，我可能也还挺满意的，心地纯良，也算是个有意思的人。但是做我先生，真不太行，太像个儿子了，操碎了心的感觉。要是包办婚姻也就算了，就是眼看当初的恋人变成这样，会觉得很幻灭。你看你的名字，温知蓝，你爸爸起的，那时候想起来就是讽刺，我也挺爱他，他也挺爱我，但他恰恰根本不懂我，知什么啊知，他什么都不知道。”蓝淇觉得聊得有点多，她并不想和女儿倾吐感情带给人的烦恼，却又想让她明白，不管是爱情还是生活，都有让人灰心的时候。

“有没有可能是你特别难懂？”

“哈哈哈，也不是没有这个可能。当然了，我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这个人有时候不羁，有时候不作为，感觉总在梦游状态。你上幼儿园的时候，幼儿园阿姨姓张你记得吧？教师节我说给她发个短信问候一下。你爸给人家发的第一句——张老婆您好！然后一顿祝福。自己还没发现，人家回复，你管我叫什么，才发现。输入法联想，没打出老师，不小心打成了老婆。这个人一天晕头转向，溜须拍马都搞成了性骚扰，太不靠谱了。他睡了，我洗衣服。结果他衬衫兜里装着一张餐巾纸，洗得洗衣机和衣服上都是纸屑，我就非常愤怒，冲进卧室问他到底是不是猪。他睁开眼撒娇地看着我说，不仅是我，你也没掏出来啊。你小时候有一阵就惦记吃零食，不吃饭，一看见饭就挑食，这不吃那不吃。我就不让你吃零食，结果他偷着和你一起吃，比你吃得还多。给我气得，我说这个家谁也别吃零食了。他说那好吧，以后只好在单位吃了。老张罗看电影，下载了好多电影，每次看半小时准睡着，我呢，是看电影必须看完，强迫症，每次自己气哼哼地看完。有一次我俩把你送到你姥姥那儿，一块去电影院，本来是难得的约会吧，结果他又睡着了。我掐他，他只能醒两分钟。是个有点伤感的片，后一个小时，我哭成了泪人，其实不是被电影感动，是想到要和你爸这么个玩意过一辈子，那种委屈，那种失望。其实都是很琐碎的事，但是借着电影哭，根本收不住。包括对自己的失望，觉得自己很苛刻，旁边睡着的人也没什么大差池，对孩

子好，没有背叛家庭，但是我那种倦怠感，真是挥之不去。”

“我忘了在哪看到的，以前的人，什么东西坏了，都想着修一修接着用，现在的人东西坏了就想着扔了换个新的！”

“我说实话，那种毒鸡汤我做节目时候经常说，你写作文可以用，就姑且一听，可别当成道理。这种一概而论的说三道四，都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什么东西需要修，什么需要扔，都是主人决定的，都没有错。比如一个人非常困难，买不起新的，肯定是无论如何只能修。另一个人时间紧迫又不缺钱，换个新的当然更好更方便。或者有些坏了，你发现平时根本没用，也不用买新的，直接扔了就行。还有，这种比喻都是听着是那么回事，其实没那么恰当，感情不是要修就能修好，想扔就能扔掉的。就像每次给你买衣服，我觉得好的，你不一定觉得好；你中意的，有的我又觉得一般。很多时候，都是别人觉得好极了，你自己觉得有点别扭。有时候我听单位同事议论她们老公，真是听着都觉得烦死人了，糟透了，你爸和他们比简直是天使。但是我同事抱怨归抱怨，过着呢。人和人差别很大，人对生活的要求是不一样的。”

“就像咱们家楼上，老吵，老听见那阿姨喊叫、哭，但是好像他们都习惯了。”

“所以你觉得那家的孩子会很开心吗？父母那么打来打去的。我和你爸也经历了非常痛苦的过程，因为有你，肯定不是很短暂做出的决定。我们当时也觉得不能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是我们欠你的。那时候其实一直在讨论到底怎么办，只是当着你绝口不提，背着你也吵，也人身攻击，互相揭短，我还动手打过你爸一次，但是你放学回来我们就会很默契地吃饭、看电视，什么都没发生一样，周末把你送去兴趣班我们立马又开始讨论到底要不要离婚，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讨论到最后，彼此都明白了，有些事是迟早要想的，不能做软弱的人。一起去过很多地方，很开心。后来不太开心了，就不要一起了吧。两个人不合适，及时看清楚，也没什么坏处。那叫什么来着——长痛不如短痛。”

“我怎么听着我爸比我毛病还多。”

“我这样痛说革命家史，当然就显得他很烦人。其实你爸优点也很多，单纯、善良，身上没有乌七八糟的东西，而且脾气挺温和。我从来不觉得那是一段糟糕的婚姻，只是并不十分适合我。也未必是他毛病多，也许是我太多怪癖太敏感，放大了自我感受吧。我可能是真有点洁癖，你爸抠鼻子、挠胳肢窝，我真就看不惯，但是他也是真不想改。细想这些真只不过是小瑕疵，但是总这样，就真没那么喜欢了。还有他变胖，我看着他身材越来越中年还不锻炼也不爽，就觉得自己喜欢的那个小伙子慢慢消失了，只剩下一个中年发福的家伙。我确实就很来气，包

容着包容着，就不想包容了。没有血缘的关系，其实是很不稳定的，持续地爱一个没有血缘的人太难了。有血缘，比如你姥姥、你，因为这种爱是本能，并不是自己选的。很多事你们可以做，但是爱人不行，爱人做了，就觉得是自己选错了吧。我感觉我难以自持地爱你，非常勉强也没法持续地爱你爸。我们吵过，也试着修复，过程并不顺利，两个人都很沮丧。最后还是决定分开，是两个人都自省了，知道自己也有很多问题。但是真是太累了，不想改了，腐朽而稳固的婚姻不是我们想要的。办完离婚手续第二天，我俩还一起去商店了。你们学校让买什么东西，结果赶上店庆，我俩又买了两小时衣服，因为一直在缠斗离婚的事，都很久没逛过街了，竟然还挺愉快的。”

“妈妈，你们一点都没后悔过吗，啊？”

“刚离的时候，每天吃完饭刷碗时候都想起你爸，以前都是他刷碗，我可讨厌刷碗了。”

“所以，你有时候让我刷碗不是为了锻炼我，是你不想刷，对吗？”蓝蓝抱紧了蓝淇。

“哎呀，我不会承认的。”

“除了刷碗，就没有想过我爸吗？”

“肯定是想过。谈了好几年恋爱，又结婚十年才分开的。何况他还是你爸，哪会领个离婚证就一刀两断了。现在说起来挺潇洒的，当时也叫作情感纠葛啊！他第二年谈女朋友时候，我还有一种迷幻的感觉，好像属于自己的东西彻底属于别人了。而且你姥姥、你大姨都认为我们没到一定要离婚那一步，很多人可能都批评我太挑剔了，我也承认我可能是个事儿妈，但是我为什么不能太挑剔？我挑剔关别人什么事呢？如果我就是个挺挑剔的人，我为什么一定要忍着。当然了，如果说给谁造成了困扰，那恐怕就是你了。看到我们分开你那么难过，我也很愧疚。但是在父母貌合神离的家里长大，对你更没好处，即使是孩子，也不会长久察觉不到家里的气氛。我们现在相处得也很舒服。我觉得比那些靠意志力、道德感和孩子坚持下来的夫妻要好。离婚以后，你爸反而变得更有责任感了。而且现在我也明白了，快乐应该是自己给自己的。我以前总把这些寄托在婚姻、伴侣身上，希望你爸爸能让我每天都高兴。就好像成日端着一个空碗，逼着他给我装满。可能是我工作不忙，太过期许了。这其实挺自私的，对他也不够公平。我只看到我的劳累、付出，没意识到我这种隐藏的索取，其实也在摧毁情感。婚姻很美好，但我可能把它想得过于神圣了，不自知地把它拔高，渲染得招人烦了。回头看，在过程中我们都做错了，后来我们的选择是对的。”

“可是妈妈，你现在也要每天给我做饭，其实还少了个人帮你刷

碗，你也不能回到以前的节目，家里的活一点没少干啊？我觉得你除了让爸爸下课了，其他方面并没有改善啊。”

“心情不一样！那时候你旁边有个假装帮忙其实什么也帮不上的，你自己心眼还小，就来气呗。现在这些本来就是你自己的事，就是你该干的啊。我本来就不排斥干家务，挺得心应手的，工作是没有以前有前途了，但是我也人到中年了，工作清闲才让我有时间健身、见朋友。现在是因为你姥姥病了才紧张激烈起来，前几年我过得很从容，重新有了一种意气风发的感觉。而且不是我让你爸爸下课，你爸爸在我这儿可能也挺压抑的。他就是那种懒懒散散的人，我觉得他现在状态挺好。你们小孩不是老说做自己吗，我们俩现在都做自己呢。”

蓝淇说这些话的时候，思绪飞速运转。到底后悔过没有，后悔过多少次她也有些说不清。每每遇到什么困难，需要说个体己话，她还是会下意识地想到蓝蓝爸爸，怀疑自己是不是小题大做放走了良人。可是日子一好过，她和蓝蓝祥和喜乐，她又觉得自己离对了。因为那段婚姻没有明晃晃的硬伤，所以她一会儿反思，一会儿迟疑，不敢确定自己是否做了最优的决定。慢慢她懂得了，摇摇摆摆，一波三折，才是她情感的真相，远没有说起来那么利索。但此刻她需要给女儿一个比较确凿的答案。婚姻、爱情离她还远着呢，有一天她会自己体悟，经历了那些浪漫、莽撞、犹豫、慌乱，终会明白感情本就是说不清道不明，反反复复，并不那么容易总结和概括。

“你一个人不会有点孤单吗？”

“有时候有一点，但是很舒展。我也谈过恋爱呀，那阵子有个人特别在乎你的感受，观察你试探你，久违了的感觉还挺好的，虽然后来发现也不合适。对现在的我来说，爱情就是锦上添花，不是雪中送炭。我过得挺好的。我算汇报完毕了吗？”

“妈妈，你怎么早不跟我说呢？”

“你太小了，不需要理解这些。”

“万一我能理解呢？”

“我不希望你能。能理解大人事情的小孩都不快乐，我们还是想给你一个光明的抒情的童年。我不想你变成一个有故事的人，你就做个简单的人好了。我和你爸爸没有履行好年轻时对彼此的承诺，但是我们说好了，谁也不会在你的世界缺席，彼此监督做好爸爸妈妈，我们在对方面前展示的缺陷尽量不对你展示，不想让你是个因为父母分开提前长大的小孩。就像那些偶像团体一样，我们也是单飞不解散，在做你父母这方面，永远是一个组合。”

“我明天见到我爸，可能都没办法尊敬他了，一个看电影就睡着，

上班偷着吃零食的人。”

“那你不是出卖我嘛！你至少要装作尊敬他吧。那个，还有，我刚刚调侃了你的名字，希望你不要介意哈，你的名字依然很诗意、很珍贵，我只是想借机讽刺一下你爸。”

“我没那么玻璃心啊，母亲大人！”

6 毕业旅行

蓝蓝与爸爸踏上了毕业之旅，两人已经为此次旅行预热、讨论了两个月，核心议题是目的地的确定，不断求同存异的结果是——去四川。

蓝蓝对小学毕业期待已久，不是对即将开始的中学生活多么期待，而是更具体的，从妈妈那儿得到一只猫，在爸爸这儿得到一次旅行。如今猫已到位，旅行也即将开始。这已经是父女俩第四次单独旅行，两人曾一起去大同、三亚、西双版纳，蓝蓝其实想去长隆野生动物园，但是爸爸觉得七月的广州太热了。七月的四川也很热，其实是爸爸想吃川菜多过粤菜，就想尽办法把蓝蓝说服了。

爸爸说有句老话叫少不入川，那是因为四川好吃好喝好山好水，喝茶、聊天、打麻将，年轻人去了很容易沉浸在安逸里玩物丧志，被影响心性，消磨斗志，不想奋斗。他邀请蓝蓝在少年时赶紧体验一下，趁其他少年还没去之前，先麻痹大意放松放松自己。好像这样一说去四川就有了一种禁忌的乐趣。喝茶、聊天、打麻将对蓝蓝没有什么诱惑力，但是她自己在网上做了功课，要去看熊猫、看乐山大佛、看变脸，当然还有花样繁多的吃吃喝喝。

两人下了飞机就感到一阵燠热，空气湿度太大，身上黏糊糊的。爸爸简直有些崩溃了，蓝蓝却依然能做到兴致勃勃。她上了小学之后一直是那种旅行人格非常坚韧的小孩，能克服严寒酷暑，乐于跋山涉水，对景点怀有极大的热情。爸爸觉得这是蓝淇的基因在发挥作用。

两人去了武侯祠、春熙路、宽窄巷子，然而被父女俩一致认可的亮点却是“三大炮”，其实味道可能和普通的红糖糍粑差别并不大，但是配上抛团子的三声响，既有形式又有内容，就让人有了记忆。蓝蓝全程兴致盎然，爸爸最鲜明的感受还是热烘烘、汗津津、满头大汗。女儿打着一把遮阳伞，他一个男的只好靠眯眼、皱眉抵御阳光。他甚至一度想，假装中暑是不是太扫兴了，又一转念觉得自己很快就要真中暑了，不用假装。带学生旅游的糟心之处就是总要就着寒暑假，顶着严寒酷暑。

晚上父女二人又去老茶馆看变脸，标准的观光客之旅，本地人可能觉得这玩法非常业余。爸爸叫了一桌小吃，蓝蓝最中意冰粉和糖油果子，加上下午的三大炮，真是糯米、红糖爱好者，一嘴绵长的甜。茶馆里坐满了，但仔细听来确实没几个说四川话的，大家都是兴高采烈的外地人。其实也有更专业的川剧，但是爸爸还是选了以变脸、小吃为主的，毕竟不是内行，就是来看热闹的。

待到变脸表演开始，蓝蓝便不怎么吃东西了，她睁大眼睛盯着演员，生怕错过什么。确实是神奇，袖子一遮，扇子一掩，不着痕迹，一张张色彩各异的脸迅速变换，只在眨眼之间。爸爸不是第一次看，比起女儿更有心情品尝钟水饺、抄手、甜水面，边吃边想着过几天去眉山吃钵钵鸡。

变脸的演员走到台下互动，一挥手又是一张陌生的脸。由于座位靠前，蓝蓝甚是激动，当演员在她近旁不仅变了张新脸还吐出火来，她双手捂嘴，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

“那个火是真的，特别热。”她欢快地说。

“是吗？你感觉到了啊！”爸爸心想，那还用说，火能不热吗？下午再多走一会儿的话，我头顶大概也能喷火了，太热了。脸上却是饶有兴致的假笑，怕败了少女的兴。

看完表演，时间已经不早了，暑气散去了一些，却依然算不上凉快。两人决定走一走再叫车。街道两旁种着银杏树，青翠挺拔的枝头挂满绿色的小扇子。爸爸记得成都街头以前很多小叶榕，繁茂的绿枝下边常常吊着灰色的细长的气根。他和蓝淇年轻时曾在成都街头对小叶榕展开无数的比喻，那是他第一次注意到那种树，远看像是树上挂了很多拖布。他说小叶榕像个披头散发的疯女人，蓝淇却说更像留着长胡子的老头。一晃好多年，好像街上的小叶榕也变少了，“疯女人”和“长胡子老头”退出了历史舞台，换上了更贵气利落的“美少年”银杏。

蓝蓝沉浸在变脸的热闹里，不断絮叨着一些精彩的片段。爸爸想起有一年冬天，太阳马戏团来演出，他买了很贵的票一家三口去看。蓝蓝如痴如醉，散场了也不肯走，说要留在那里，她以为她不走就一切都不会结束。不仅蓝蓝，蓝淇也很兴奋，回家的路上，三人买了几个烤红薯让蓝蓝抱在怀里，一路热火朝天回忆着演出的惊险片段。

如今好像已经习惯了寒暑假带蓝蓝出来，虽然不再是一家三口，但父女间的默契似乎磨合得越来越好，爸爸希望这不是自己的错觉。以前凡事都归蓝淇来规划，所谓的家庭出游，他只负责拎重物，跟着走。去哪，玩什么，甚至景点间按照位置规划好的餐厅，都早早标注到了地图上。眼见着蓝蓝也快得到真传了，再过几年，他可以回归体力跟班的角色了。

“昨晚我和妈妈聊了好多，你们离婚的事。”蓝蓝挽住了爸爸。

“啊？这事不是早过去了吗？”

“你别紧张啊爸爸，我们只是随便聊聊。”

“我确实有点紧张。”

“我其实也有点好奇你是怎么想的，和妈妈一样吗？”

“应该差不多吧，以你妈说的为准。”

“你当自己是明星呢！还以工作室回应为准呢。快点说。”

“真的应该和你妈妈一样，我们是达成共识走到这一步的。我也一度觉得离婚是感情的失败，其实不是，只是一种选择。我有一个朋友说，在一起十年的夫妻，分开一定是鲜血淋漓的，因为漫长岁月已经让两人水乳交融，根本没法清晰地切割。如果能像我们这样分得体面漂亮，那一定是因为不够相爱。我觉得她是言情小说看多了，外加是把爱情想象得不够高级。你不知道我曾经多么爱你妈，那真是日思夜想，面对面看着心里都还在想。那时候说她是世界上最可爱最美的女孩我都觉得没有哪怕一丝一毫的不合适，至今回想起来，都觉得很美妙。但是相处起来还是有很多摩擦，没有人结婚时想过自己会离婚，那都是没有办法的办法。那不是流行歌里唱的吗：相爱总是简单，相处太难……”爸爸脑子飞速运转，组织着既不搪塞，又能让女儿满意的答案。

“什么流行歌？我好像没听过。”

“二十年前的流行歌……哈哈。”爸爸陡然意识到自己是真有点过时了。

“所以你还爱妈妈？”

“亲人之间的吧，还是都希望对方好。因为有你，还是可以赴汤蹈火，但不是原来那种感情了。”爸爸觉得心很乱，他想起当年去离婚的情景。是冬天，很多树都秃了，非常冷，显得整个人生都粗糙凛冽起来。领完离婚证，蓝淇快步走出大厅，在墙角哭了。他无能为力，只是过去默默抱了抱她。

“为什么好台词都让你们大人说了？你们真都是这么好的人吗？”

“你妈妈肯定是，我也就一般人吧。你妈妈太强大了，做什么都游刃有余，我就变成了传说中的猪队友，时间久了好像就习惯把很多事推给她做。奇怪的是，明明事情都是她解决的，我和她在一起却并不轻松，总有一种压迫感，有一种被她驱使着生活的感觉。我很喜欢她，也佩服她，她几乎是我见过的内心最坚定的人，但有个人常常让你感觉到自己很蠢，不能算愉快，非常疲惫。我哥们儿和我抱怨他们老婆产后抑郁啊，变胖啊，我都没遇到过。你妈妈把一切都弄得井井有条，我在她面前总是错的，不是她认为我错了，而是实践证明我真是错的，每一次就都是我错了。买房子，我要买一居室她说我鼠目寸光，坚持买两居，现在价格翻了八倍。投资、理财都是她在弄，我只会花钱。你三岁的时候我们去国外玩，你妈说要带个推车，托运。我觉得你已经不是婴儿了，不用带。结果你走两步就累，老得抱着，第二天去动物园你根本不肯自己走，幸亏动物园可以租儿童推车。第三天我们只好临时买了一

个，挺贵的。”

“你知道错了，你为什么不改啊？”

“全改了就不是我了啊，得带着点我的弱点才是我啊！离婚的时候我觉得我除了懒点没什么其他大错，后来才慢慢明白的，我太理所当然了，忘乎所以了。现在回过头看，我们不太合适。婚姻就像旅行一样，如果目的地不同，是不能走完全程的，比如一个去戛纳一个去马赛，都是法国，大家只能一起搭飞机到巴黎，然后各自转机去自己的目的地，只有这样才谁也没牺牲。谁违背自己非陪着谁都不合适，一段爱情从享受变成忍受，越来越沉重，再过下去可能就会有怨恨了，感觉只能好聚好散了。一生当然好，但一程也没什么可抱怨的。地久天长是一种愿望，但真不是那么容易实现的。但是我们对你——”

“我可以抢答，你们对我是永远不变的。”蓝蓝未及爸爸说完，就接起了话茬，“我忽然觉得你们都是挺好的人，没能在一起还是可惜的。我不是难受啊，我只是感慨一下。”

“我现在有个女朋友……”爸爸竟有点吞吞吐吐，“但是在我监造的地方，我过一段就回来了，还不知道会怎么样。”

“你怎么会找外地的啊？到时候要见面还要坐飞机。”

“这都不是计划内的事情啊，遇到了，就没想那么多。想多了也没用啊，可能几个月之后人家就不喜欢我了。”

“你看电影时可千万别睡着啊！”话到嘴边蓝蓝给咽下去了，她想给爸爸忠告，却反应过来不能表现出自己知道得太多。

晚上，蓝蓝躺在床上把妈妈爸爸说的话又复盘了一遍，她觉得似懂非懂，但有很多模糊不清的东西渐渐清晰，她好像触碰到了他们爱情的裂痕，但也接收到了他们对她煞费苦心的呵护和付出。最重要的是，她竟然好像确定了他们曾经是真爱，是非常匹配的纯正的人。也有点佩服他们修正婚姻的勇气，他们好像爱情没了反而达成了一种神秘的友情，承载着对彼此的珍惜与祝福。她觉得自己该放下那些关于单亲家庭的胡思乱想，彻底回到现实世界，不再自我戏剧化扮演那个故作忧伤的小女孩。有时候感到不快乐，不是因为真失去了什么，而是觉得好像失去了什么。她意识到，失去了一段爱情的是爸爸妈妈，而她得到的依然是健全的父爱母爱，毕竟这些年她都没有什么真正需要坚强的地方。爸爸妈妈着力给她营造了健康的环境，她也该投桃报李，做一个快乐的人。想着第二天要去大熊猫基地，蓝蓝渐渐睡着了。

一早叫醒了爸爸，父女俩直奔熊猫基地。蓝蓝知道熊猫喜冷怕热，又担心它们中午要睡觉，一定要趁着早晨不太热赶早不赶晚。爸爸搓着

脸，强行让自己精神起来，试图和女儿掰扯掰扯旅行和度假的区别，商量着能不能往度假的方向靠拢一点。

熊猫基地比想象的要小，也可能是蓝蓝想象的太大了。蓝蓝的重点都在大熊猫上，主要看熊猫产房和熊猫别墅，也就是熊猫幼崽和成年熊猫，至于小浣熊干脆面上的那种小熊猫和天鹅湖她都是一笔带过。她在一个四只熊猫的熊猫别墅站了一小时，就是看它们吃饭。四只熊猫，一会儿各啃各的竹子，一会儿随机组合一起啃竹子，一会儿非要抢别人的竹子，躺着啃、坐着啃、打着滚啃，熊猫与熊猫，熊猫与竹子之间非常单调的组合却排列出了无数画面。其实人家熊猫就是正常吃个早饭，外边却围着一百多个拿着手机、相机的人，熊猫们已经适应了，耷拉着黑眼圈安之若素地吃着。

据景区的工作人员说，前几天太热了，熊猫都不爱出门，都躲在室内。今天是难得的凉爽了些，所以户外熊猫算多的。蓝蓝得意地朝爸爸扬扬头，意思自己功课做得精准，要是中午热起来，就看不到这么憨态可掬的场面了。

“看到这么多熊猫我都想我的猫了。”两人在熊猫时光咖啡馆吃蛋糕时蓝蓝说。所有主题乐园的餐厅、咖啡馆也是蓝蓝的心头好，那些造型独特味道也许一般的食物深深吸引着小女孩。

“为什么叫绿绿？”爸爸问。

“因为我是蓝蓝啊。”

“那如果再养一只，就得叫红红了！”

“不行，红红是我姥姥！”

爸爸反应了一下，笑了。

蓝蓝给爸爸讲了几件姥姥匪夷所思鸡同鸭讲的典型事例。诸如她以为绿绿戴了白手套，诸如她害怕电视里的马群跑出来，诸如她认为很多年轻女演员都是化了装的刘晓庆，诸如她放下碗五分钟就忘记自己吃过饭，有点不高兴地质问为什么还不开饭。

“爸爸，你觉得是不是很好笑？”

“我觉得很悲伤。”

蓝蓝停下来，她发现爸爸的眼圈好像红了。

“感觉她不是我姥姥，是另一个人，是一个有点缺心眼的妹妹。”蓝蓝好像意识到“好笑”这个词不太合适。

“如果她有一个清醒的分身，能看到自己身上发生的一切，以她的性格，我觉得她可能都会自杀。这对她太残酷了。”

爸爸停了停，又接着说：“我一直也没觉得你姥姥是多可爱的人，我觉得她有点惺惺作态，你妈妈身上那些我不太喜欢的部分，感觉都是

她遗传的。这么多年你妈妈每次回娘家，都挑最保守的衣服，怕你姥姥批评衣服难看、大胆。我觉得她一个三十多岁的人在父母面前表现出的伪装性的乖巧其实可以说是心理阴影，一个人在自己家里反而最不舒展，这本身是有问题的。包括你姥爷，只能在走廊抽烟，非常沉默寡言。他们家对整洁、秩序的强调到了有点让人不适的程度。看电视的时候你姥姥、你姥爷都没什么表情，氛围真是非常严酷。所以刚才你说你姥姥看着电视里的马身体乱晃的时候，我心里真是一阵悲凉……”

爸爸的食指和大拇指捏着自己的下巴，好像在极力平复自己的情绪，“你看我们这一代人可能都反思了和父母之间的很多问题。我刚当爸爸的时候，首先想的就是把我不喜欢的你爷爷对我的方式，一定要都规避掉。我和你妈妈都想给你更多自由，包括你妈妈为了你姥姥不该对你过于严格也和她聊过好多次，这些你都不知道。当然，你姥姥是很难被说服的，她习惯支配别人、谴责别人，一直坚信的都是什么严师出高徒之类的。姥姥是那个家的女皇，你能感受到她想要操纵一切。包括出去吃饭，她认为人均最好不超过一百，有一次你妈想带他们认识新鲜事物，就带他们去了我们很喜欢的一间西餐厅，结果你姥姥数次和服务员商讨能不能把背景音乐关小，整顿饭一直致力于音乐能不能再小点声。最后买单时候我们四个人花了五百多，她几乎是拂袖而去，其实你妈妈为了迎合她，点得已经很节约了，之前我们俩人去还花了将近四百。全程你姥爷一言不发，只是在你姥姥的指挥下，把她觉得不太好吃、最后有可能剩下的东西吃了。你姥姥就是个教导主任，不算特别激烈，非常有教养，但是不近人情，你面对她确实总需要屏住呼吸。”

“对，对，对，就是教导主任的感觉，随时准备教育你，很难讨好，反正我每次和她一块都觉得无法轻松下来。”

“我第一次见她，觉得她就是《蝴蝶梦》里的管家丹弗斯夫人，应该是这个名字吧，具体不太确定。我不是那种想象力很丰富的人，但是看着你姥姥，我真是一下子想到了那个女的，那种不苟言笑有点让人恐惧的感觉。孩子你看过《蝴蝶梦》吗？”

“没有。”

“十二岁了，可以看看的。那个管家是个坏人，你姥姥不是，我只是当时不知道为什么想到了。不过你得理解你姥姥，她毕竟比你大六十多岁，是旧时代的人了。她只是以一套过于严苛的标准要求这个世界，你会受不了，但是无法很讨厌她，是因为她也是那么要求自己的，不是双标。你妈妈生你的时候，她很想把她接回她那儿坐月子，但是按照他们那辈人的思路，好像在娘家不在婆家，婆家会不高兴。所以你姥姥小心翼翼地和我商量，问我能不能让她照顾蓝淇，那副又想照顾女儿又觉

得难以启齿的样子，让我挺感动的。毕竟她其实是很看不上我的。她面对一个自己并不满意的女婿，还是遵循着她的老礼儿，觉得把女儿接回娘家，是给我添麻烦。”

“我姥姥看不上你吗？”

“我能理解，像你姥姥那么有条不紊的人，肯定觉得我自由散漫不着调啊，你看现在你都嫌我出来度假起床晚！有一年流行那么一个恶心的问题——屎味的巧克力和巧克力味的屎，必须选一个，你选哪个？当时我觉得搞笑，在你姥姥家问大家，你妈妈和你姥姥都选了屎味的巧克力，我说我选巧克力味的屎，毕竟吃的时候是巧克力味的嘛！结果你姥姥勃然大怒，说我选择的核心是屎，说我竟然是个吃屎的人。本来就是随便说说，也不是真有这俩东西，结果你姥姥搞得大家都很尴尬，最后还是你姥爷说他也选巧克力味的屎，才让我没有成为那晚上唯一被定性为吃屎的人。她冷静下来还给我上纲上线，说我这个问题非常低级趣味，所以我是个低级趣味的吃屎的人。”

蓝蓝第一次听说这个恶趣味的选择题，她想了想，觉得如果必须要选，自己也会选屎味的巧克力。因为不管过程如何，结果太重要了，她和姥姥一样，接受不了为了不遭罪吃屎的人。

“你太精彩了，爸爸。你都一把年纪了，还敢在我姥姥面前提‘屎’字，你真是心里没数！”

“我年轻时候总试图改变他们，想活跃气氛，虽然人都是本性难移的吧，但是现在看着你姥姥彻底改了本性，我真是挺想念过去的她。做菜那么好吃，尤其是青菜，就普普通通的青菜都炒得那么鲜，我再也没吃过那么好吃的蒜薹，你姥姥炒的蒜薹太牛了。”

“我姥姥前几年没这么糊涂的时候做菜就不行了，好像就是没她那个味了。有一次我看她在厨房擦护手霜，擦完又拿手按着菠菜去切，我总觉得那天的菠菜汤有股护手霜味。”

“你也是事真多。我不信菠菜汤能有护手霜味，都是你心理作用。我劝你别老挑剔你姥姥了，你姥姥已经努力了，只是她的表达方式和你对接得不那么好。就好像老师希望你们都考一百分，但是有些同学真的很努力了，也就是七十分。笨或者运气不好，也是很难解决的。你姥姥就是那个拼命复习才考了七十分的姥姥，她已经尽力爱你了。”

“你觉不觉得，她不是发自肺腑喜欢我，就好像抽签抽了个外孙女，又不能换，只能假装满意？我总感觉她在掩饰她烦我。”

“举个不恰当的例子，你和于锐不是老上课说话吗，你们明知道老师不让说，不想得罪老师，也没什么重要的事非说不可，但是还是会不由自主地说，没什么别的原因，就是想说。这说明压抑自己，让别人满

意特别难。你还想怎么样？假装满意还不行吗？就像你说的一样，亲人不是定制的，都是抽签抽出来的，称心如意的几率太小了。人家不满意，赔着笑脸装满意，你还嫌装得不够好？平心而论，你跟她也不亲啊，你装得也不像啊，也没提供给姥姥膝下承欢的热乎劲儿啊。哪有那么多应该应分的事啊！而且你姥姥就是那种个性，她释放情绪的方式是严格要求全世界。你得尊重人家的个性！”

“你不是刚才也偷偷说了她坏话？”

“我那能叫坏话吗？我顶多就是背后议论议论。而且我和你姥姥没有血缘，我现在又是前夫、前女婿。你不一样啊！你们骨血相连。我和你说这些都是希望你多理解她，最后变成我偷偷说她坏话，你这孩子到底是理解能力真有问题还是不友善啊？”

两人的熊猫之旅在关于姥姥的话题中圆满结束，他们不知道那一边，妈妈和姥姥正经历着鸡飞狗跳。

父女俩一路又去了乐山、眉山，蓝蓝的大佛和爸爸的钵钵鸡都顺利实现。蓝蓝依照攻略要爸爸和她一起去峨眉山看云海日出。爸爸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你不是不喜欢你姥姥的军事化管理吗？现在按照你的起早贪黑式旅游，我也要造反了啊！我不想看日出，我认为太阳都没升起来就起床的人都非常不幸。不就是云嘛，不要太过执着。”蓝蓝看到爸爸抗议的表情只好收回了看日出的决定，毕竟早起对她来说也挺挣扎的。反正白天上峨眉山也能看到金顶、猴子和很多树木植被。

爸爸他曾经来过一次峨眉山，当时金顶正在维修，一路爬了多少里的山路上来，却只看到一个围起来的工地，虽然在山下报国寺就知道金顶不开，却还是登顶上去看了一看。当时和朋友一路聊着灭绝师太和周芷若，也并不觉得累就走了个来回。他不记得坐过索道，然而蓝蓝却说不坐索道当天往返是不可能的。一晃二十年过去了，看到的竟然都忘却，记得的只是没看到金顶，至于到底坐没坐索道也成了未解之谜，当年一起来玩的朋友都联系不多了，总不好突兀地打电话过去确认索道的事情吧。

回想起来，金顶之外，那一路印象深刻的便是猴子，那些凶悍的猴子非常霸道，它们挨个以威仪的目光审视路人，如果谁敢把手伸进兜里，它便会冲过去看一看，到底兜子有什么稀奇玩意。上山前，他们就被提醒一定把双手露在外边，要用的东西提前准备好，不要当着猴子掏兜。游人们都战战兢兢地从猴子面前经过，袒露着坦白从宽的双手，生怕惹毛了哪只。

山里的夏天凉爽，或者说比凉爽还要凉一些，父女俩都穿了外套，虽然有一些小虫，但整体还算舒适，果然是避暑胜地。爸爸急于把二十

年前的经验传授给蓝蓝，蓝蓝却很不以为然，她说以前和姥姥、妈妈见识过巴厘岛的猴，一只赛一只地野。她双肩包里放了个苹果，猴子都敢直扑她后背自己去拿果子。损失一只苹果还好，她眼见着猴子抢走了一个阿姨的太阳镜，并且当着受害者把太阳镜掰折了。姥姥惊魂未定地注视着这一切，没有按照她的性格大声呵斥猴子，她拽着蓝淇的衣角，躲在女儿的影子里，以自己的方式藏了起来。

“峨眉山的猴子大，巴厘岛的猴子小。”蓝蓝看了峨眉山的猴子得出两相对比的结论。

“哪个好玩？”爸爸问。

“其实我都有点害怕。就是当时觉得有点吓人，但是离开又觉得有点好玩。我同桌说日本有猴子温泉，就是一堆猴子泡到温泉池子里，脸泡得红扑扑的，说那种猴子不抢东西，它们就像咱们看的熊猫似的，已经习惯了在人眼皮底下该干吗干吗，都懒得搭理人。好像在长野，寒假咱们去日本看吧？”

“我怎么觉得我辛苦工作赚的钱都被你安排完了！不是答应你了下次带你去土耳其，这又冒出个日本。要去土耳其看猫，又要去日本看猴，我带你去趟动物园得了。”

“爸爸，我这不是给你做好爸爸的机会嘛！”

爸爸想起父亲节收到的蓝蓝的微信——鉴于今天是父亲节，给你一个做好父亲的机会。后边是一个帽子的链接。他只好就范，把链接付款。女儿无伤大雅的狡黠和任性竟让他有一种放心的感觉。他一直担心女儿因为父母离异而变得过于懂事。他认识一个单亲爸爸，独自带着九岁的儿子，妈妈去了其他城市开始新生活，爸爸下班就奔回家做饭，极少参加哥们儿之间的酒局。他见过那个男孩，是个小胖子，特别温顺，特别心疼爸爸，胖嘟嘟的脸上一双有些哀婉的眼睛，目光像一只受伤的小羊。你几乎可以在人群中一眼辨认出那是经历过变故的孩子，他的眼里先有别人，才有自己。爸爸不想蓝蓝也变成那样，过早戴上成年人的面具。克制自己，体恤别人，这些慢慢学会就好，任性、撒娇才是时不我待，他希望女儿可以好好体验童年，长大了有很多可以会心一笑的瞬间。

“那还是先去土耳其吧，听说那里满大街都是猫。你负责出钱，我负责攻略。”蓝蓝坚定地拍板了。

爸爸故作无奈地点点头，其实心里是欢喜的。他甚至规划好了要带蓝蓝去比利时，那里有个叫伊普尔的小镇，每隔几年举办一次“猫节”，整个小镇到处都被猫的形象装饰，商店、饭店里全是与猫有关的东西，人们画着猫胡须戴着猫耳朵早早去抢占有利地形，围观猫主题的花车巡

游……他曾和蓝淇去过，从布鲁塞尔坐了好几个小时的火车，几乎是小镇上唯二的中国游客。有机会要带女儿故地重游，如果方便的话，也邀请蓝淇一道，这个攻略也省了。那个节是五月，不知道到时候蓝蓝的学校能请假吗。

7 消失的绿绿

蓝蓝与爸爸的旅程即将结束，她心满意足，归心似箭。想妈妈，想猫，也有一点点想姥姥。

家里，蓝淇却并不期待蓝蓝回来，甚至她希望她晚回来一天是一天，因为她弄丢了她的猫。

五天前，姚丽家里有事，请了三天假。蓝淇不断适应着姥姥花样百出的新病情，还是常常目瞪口呆。此前，她发现给母亲买的郁美净和牙膏下得特别快，怕母亲胡乱抹到了什么看不见的地方，她甚至怕她偷吃了牙膏。母亲却有些姜还是老的辣地提醒她，并不是东西用得快，而是现在什么都抽条，看着外表一样，其实没有原来给得多。她几乎信了，母亲的分析听起来太有道理了。姚丽却偷偷告诉她，母亲每晚都起来八九次，每次都把刷牙、洗脸、擦面霜的流程走一遍，坐一会儿发现天还没亮就回去睡了。睡不了多久又循环一遍。“你说能下得不快吗？一晚上抹八回，你靠近闻闻，老太太小脸喷香！”姚丽如是说。

蓝淇觉得姚丽未免夸大其词，她毕竟是给她发工资的人，两人的关系再彼此信任，也依然有老板和员工的角力。蓝淇觉得姚丽也许会把工作的难度稍稍添油加醋。她记得有一次，在母亲略清醒的时候，她指着姚丽的背影对蓝淇说：“两面派，你在的时候更热情，你不在，她就不那么爱理我。”蓝淇曾经和朋友说起过，朋友宽慰她,“这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人家难道是因为喜欢伺候老人吗？人家就是谋生啊。咱们上班不也是，领导在的时候更认真，领导不在偷懒也是常态。”依照这个思路，蓝淇的心也跟着宽了，找个保姆不容易，姚丽也是不得已才会赚这份辛苦钱。

蓝蓝不在，蓝淇直接住到了母亲那边。母亲像整点报时的钟表，每一个多小时就正式起床一次。确实如姚丽所说，非常自如地完成着整套洗漱流程。洗漱完毕，母亲并没有开灯，规规矩矩坐在沙发上。静谧阴暗的深夜，母亲薄得像一个无人操控的皮影。蓝淇默默观察着枯坐沙发的母亲，不知道该不该走出去和她说点什么。她怕她一说话，母亲彻底醒了，就没法再睡了。

第二晚，她给母亲吃了一片安定，以为药物的作用可以给她带来整晚的睡眠，可是两个小时之后母亲还是起床了。她走出卧室，看见蓝淇，非常喜悦地打招呼：“早啊，你也起这么早啊？”

蓝淇抬头看了看不到十二点的表，无奈地答道：“我还没睡呢，

妈。”

母亲有点迷惑地看着蓝淇，她不明白为什么一觉醒来不是第二天早晨，好像女儿和表一起在骗她。

“要么咱俩一块看会儿电视？”蓝淇心想母亲也许看着看着就累了，也许会睡得长久。

“不看了。”母亲的脸一瞬间黯然了。蓝淇不知道她是忽然有点清醒了，还是安定的药效上来了。

她坐在母亲床边，母女俩有一搭无一搭地聊着天。

“你晚上经常醒吗？”蓝淇问母亲。

“没有。有时候醒了，我就坐他旁边。”

“谁？”黑暗中出现一个陌生的“他”让蓝淇有点毛骨悚然。

“姜太公。”

“你坐姜太公旁边？”

母亲总是毫无阻碍地谈起四海八荒妖魔鬼怪又能歪歪扭扭嫁接在现实里。蓝淇感慨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她完全把握不了和母亲聊天的方向。无论母亲过去的威严还是现在的死机，她都只能勉强应付。

“他钓鱼，我就坐他旁边看他钓鱼。”母亲悠悠地说。

“你还认识姜太公呢？”

“嗯，挺熟的。”母亲低调地回答。

正是夜最深的时候，蓝淇看不清母亲的表情，她猜想可能非常严肃，像她年轻时候一样。嘴角尝出一丝苦涩，竟是眼泪流了进去。蓝淇觉得自己正参演一出非常悲伤的喜剧，母亲宛如乱转的风车，在命运的大风中转得丧心病狂，停不下来，甚至有时透着一种让人不寒而栗的朝气蓬勃。

几分钟后，母亲的呼吸开始均匀起来，屋子里荡漾着一种神秘的气息，蓝淇被母亲和姜子牙撂在黑夜里，她希望姜子牙赶紧出来钓鱼，可以陪陪母亲总是好的。如果她元神出窍的辰光都在和姜子牙钓鱼，倒也未尝不算有趣，蓝淇宽慰自己。她蹑手蹑脚走出房间，睡意全无。她不懂，怎么会吃了饭忘记自己吃过了，睡一会儿就觉得睡了一整晚，好像感受力全部失调，不知道饱，不知道困，不知道很多过去曾牢牢掌握的东西。这个病实在太邪恶了，彻底把人搞成了“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只不过是诅咒版的。

“早啊，你也起这么早啊？”一小时多之后，母亲又一次神采奕奕地问候她。

她不知道该把刚才的情景再复制一遍，还是接一句“早晨好”和她一起洗漱更合适。

第二天五点多，母亲第七次还是第八次正式起床了，后半夜蓝淇还是睡着了，没有一个完全统计的数据。她也克服困意起来了，虽然早起对她来说异常痛苦，她却记得数位保姆控诉的，母亲对六点的早饭时间非常较真。

早饭后她会陪母亲下一会儿跳棋，原是医生说这样或可锻炼脑力，但母亲对赢有极强的执念，又早已忘记了跳棋的规矩，所以如今下一盘只需不到一分钟——母亲先走，直捣黄龙。每个胜利时刻，她脸上都露出藏不住的得意，仿佛的确神勇、英明，是其他人难以企及的成绩。三年来母亲每一盘都赢，只有去年姐姐两口子回来，不懂规矩的姐夫赢了母亲一盘。母亲脸色铁青怒视着姐夫，愤愤地指出他作弊。姐夫发觉了气氛不对，赶紧告饶，还是蓝淇当着母亲假意教育了他不该作弊，怒气才慢慢从母亲脸上消散下去。“哎呀，你真是太厉害了。”“我怎么想不到该这么走呢！”“我真是太不服气，怎么老是输！”准备几套认输的台词就是蓝淇陪母亲下棋的全部智力运动。她其实怀疑，是否有必要轮换不同的台词，母亲自己也许不记得她已经连续赢了三年多，可能每一次胜利对她来说都是初战告捷呢。

蓝淇想给母亲洗澡，母亲却坚决不想在家洗，嚷着要去浴池。她头昏脑涨地想到了搪塞的点子，把母亲领到了对门自己家里。母亲果然非常满意，认定她家的浴缸就是浴池。她得意于自己的急中生智，却未料到大的危机就这样来了。

母亲在浴缸里露出享受的神情，她皮肤非常白，几乎有一种透明的质感，加上衰老带来的松弛，再加上泡在水里，让母亲看起来像一条被刮掉了鳞的鱼，有一点可怜兮兮。洗完澡，蓝淇吹着母亲稀疏的头发，说来也怪，母亲的头发白得并不多，远一点看几乎可以算作满头黑发，比大街上很多年轻人的都黑。母亲高兴得有些摇头晃脑，她意识不到这只不过是对门的分公司，沉浸在去了趟浴池，出了远门的喜悦中。

她其实对外边的世界充满了恐惧，每每带她下楼遛弯，她都不断回头找单元门，嘴里总是念叨着“别走远啊，别离家太远”，望着小区各个单元相似的门脸，她常常有一种错乱的恐惧，反复比较依然理不出头绪。“到底哪个是咱们家？”她常常焦虑地发问，不论蓝淇怎么保证她认识，她可以找到，母亲都不太信，总是着急证明，要求尽快回去。可是不走路是不行的，阿尔茨海默本来就容易带来肌肉萎缩，如果再不走，就该卧床了。母亲不爱下楼，蓝淇就要求她在屋里走圈，有时候放点音乐，有时候喊个口令。母亲走得很勉强，蓝淇一转身她就鬼鬼祟祟偷懒放慢脚步，和不想出操的小学生一样。蓝淇有一次忽然发觉原来的母亲是管理现在母亲的最佳人选——九点开窗放气，十点发零食，刚正不

阿，严厉执行，只可惜她们俩竟然是同一个人。

洗完澡，母女俩坐在蓝淇家吃绿豆饼。母亲掉的满腿满地都是，蓝淇索性也不把手放在下巴边接着了，母女俩一起放纵一回，之后再扫沙发、扫地便是。

一般此时，绿绿都会凑上来闻闻，不用邀请也不用阻止，它闻一闻便会失望或者说嫌弃地走开，姿态非常高冷。然而下次它还会来，仿佛被好奇驱使，反复重复这挑剔的戏码。蓝蓝说绿绿可能不知道自己是一只猫，每当人吃零食，它都觉得自己是人，也应该过去吃，然而它是最苛刻的“人”，它实在瞧不上那些吃的。有一天傍晚，蓝淇看到绿绿蹲在茶几上观察一块面包，扒拉了几下，优雅地塞进嘴里一小口。它尝了尝，抬头看见了蓝淇，彼此对视了一眼，两边都怔住了，结果绿绿竟然露出了一种似乎是羞耻的表情，飞身下桌，跑了。好像美食家偷吃垃圾食品被曝光，非常无地自容。宠物医生说，猫的肠胃消化不了人的食物，她们开始还担心它会馋，会偷吃，却没想到它嘴特别刁，吃什么都很节制，好像永远在提醒自己是七分饱的贵族。有时候蓝淇和蓝蓝恨不得求它再吃点，总怕它吃得太少耽误长身体。

绿豆饼还没吃完，蓝淇觉得有点不对，绿绿难道一直在睡觉吗？

绿绿好像不在。

它不仅没出来鄙视人的吃食，也没有任何声音，家里就没有它存在的迹象。

蓝淇各屋巡逻一番，开始走得还挺从容，最后脚步越来越凌乱，找遍了不大的房子，并没有猫的影子。她离开母亲的视线，母亲立马慌张起来，毕竟是新环境。母亲发出六神无主的呼唤“小淇，小淇”，而她不断喊着“绿绿，绿绿”，房间里一人一猫的名字二重唱，听起来有点凄厉。

情况不妙，蓝淇赶紧领着母亲回去，寄希望于绿绿正埋伏在对面那套房子里。可是它不在，房间异常安静，仿佛散发着一种不祥的气息。

“咱们刚才去那边看见猫了吗？”蓝淇问母亲。

“去哪边？”

“洗澡的时候。”

“你这孩子真有意思，浴池怎么会有猫呢？”

蓝淇把母亲反锁在家，又折回对面自己家再次寻找，这时候她已经有点慌了，心里明白猫还在家的可能几乎为零。当她看见浴室的窗户大敞四开，并且没有拉纱窗，似乎对事情的脉络有了大致的掌握。她返回母亲身边询问她是否打开了窗户，而母亲没心没肺地笑着，说浴池应该注意通风，不然不卫生。

大事不好。自从有了绿绿，她和蓝蓝都格外注意门窗，开门关门尽量避免绿绿外逃，窗子也是绝不会在没有拉纱窗的情况下打开。

“我们家猫好像从窗户跑了，四楼……对，还没腾出时间带它做绝育……最糟心的是我女儿不在……”蓝淇在电话里向养了四五只猫的同学求助，她拿着手机的手止不住地颤抖，她听出自己好像已经带了哭腔。

真是屋漏更遭连夜雨，姚丽不在，她不能把母亲丢下出去找猫。就算她可以出去，她也觉得不是轻易就能找到。同学说，刚跑出去的猫走不远，不用太着急，晚上也许比白天好找。她还说她有只猫也是这么丢的，家里亲戚为了通风开门开窗，等她回去才发现猫少了一只。半个月之后在二楼的雨搭上找到了，所以不要太着急，一切皆有可能。她感到唯一的庆幸便是母亲家在四层，她与蓝蓝原来的房子是十八层，如若绿绿从那个窗户奔出去，恐怕是直接要粉身碎骨了。

她忽然意识到，她在这个城市竟是举目无亲，父亲已经不在了，姐姐在另外的城市，女儿和前夫在度假，她现在唯一的亲人是眼前早已与现实世界割裂正在轻声自言自语的母亲。她不知道该求助谁，有朋友，可并没交心到可以交代她阿尔茨海默的母亲和离家出走的猫的地步。那一刻她最想念的就是姚丽，她给她钱，她为她工作。她们谁也不需要同情谁，都在努力度过各自生活的考验。蓝淇觉得百爪挠心，好像很多只绿绿在心头挠着她，提醒她自己走丢了，快去寻找它。她没有心情做晚饭，只是煮了冰箱里的速冻饺子，只要给母亲足够的酱油，她便觉得一切都是美味。她希望尽快哄睡母亲，她好去找猫。

下午她在小学家长群里找到了于锐的母亲，加了于锐母亲又非常抱歉地诉说了缘由，要到了于锐的微信。她觉得自己也是病急乱投医，以至于要去求助一个小学生。

于锐并没有丢猫的经历，但他立刻去网上搜集信息，也和蓝淇同学说得差不多——第一天是黄金二十四小时，猫不会跑远，门洞、走廊、周边，尤其是天黑下来的时刻，它们才敢出来觅食。据说家猫还是怕人的，跑出去就蒙，内心常常非常后悔。而蓝淇总是隐隐担心，绿绿到底是不是一只家猫。毕竟领养的时候，前主人也说并不确定它是走失的还是流浪的。而她由于照顾母亲手忙脚乱，竟还没来得及给它做绝育，据说发情的猫最爱往外跑。

蓝淇给母亲喂了一粒安定，反锁了门，依照指点每个楼层去搜索绿绿。上上下下两个来回，没有任何收获，她觉得腰要折了，但这个时候不能停下来，总觉得多找一分钟，就多一分希望。夏天的走廊异常闷热，如同一口密不透风的大锅，蓝淇汗流浃背，蚊子咬了她的脖颈和手

臂，一阵阵痒此起彼伏，越发让人焦躁。

走廊无果，她打着手电在小区里慢慢照着，总有经过的人放慢脚步打量可疑的她。一直找到院子里几乎不再有人，住宅里逐渐有灯熄灭，气氛变得越来越静谧，蓝淇屏住呼吸，想在安静的夜色中识别出绿绿的气息。然而没有绿绿的猫叫声，蝉鸣声却是一阵阵。蝉白天就在叫，晚上也不休息，人都睡了，它们还在嚷嚷，简直是夜以继日，蓝淇心乱如麻。

一直找到夜深了她有些害怕了，才惶惶然回了家。她想起那年四处寻找母亲的崩溃，那种心都要碎了的绝望，如今想起来依然心有余悸。四个小时，没头苍蝇似的找一个慢慢变傻的老太太，所有人都摇头，所有人都说没看见，送她回来的派出所在六公里以外，而母亲却一直觉得那是一条回家的路。

她浑身黏腻地回到家，母亲正在进行深夜里大概第一次洗漱。她盯着母亲弯曲的身体看了良久，感到一阵尖锐的痛苦。

如果母亲是清醒的，她一定会去找绿绿。她不会眼看自家的猫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没了。她没有大追求，但不会允许生活出现差池还不去补救，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有着极强的胜负欲。而如今，她战胜的只有牙膏，每天循环往复地刷牙，让牙膏迅速消耗。蓝淇瘫坐在沙发上，她一边擦拭着额头的汗水，一边犹豫要不要洗澡，真是洗澡的力气也没有。曾经那种激烈地想和母亲做斗争的心情被病魔驱散了，她却不得不全天候参与母亲和病魔的战斗。她默默承认，如今的母亲损耗着她的生活。当她的重心不得不放在母亲身上时，必然会顾此失彼，现在她眼里看不到爱好、趣味、宠物、孩子……她简直就是一个护工，一个庞大的母亲占据着几乎全部的空间，把一切挤压到失衡、紊乱、坍塌的边缘。

然而母亲不是故意的，她是个对一切一无所知的病人。这种委屈抱怨都是不能理直气壮说出口的，大抵会被冠以不孝的名声。蓝淇也明白，家家都是一本糊涂账，所有成年人都揣着数不清的委屈和怨念，长大、变老。

母亲洗漱好了，呼着牙膏的清新气息坐在蓝淇身边，蓝淇却觉得在清新的气味中嗅到了一丝腐朽和陌生。仿佛是个不相干的老太太，她感觉不到母亲特有的气息。握笔的方式、吃菜的顺序、喝水的时间……从小到大，母亲事无巨细教给她全套生活的逻辑，她觉得烦，想要挣脱，却还是潜移默化接受了很多。多年来带给她的不从容、不松弛、不自由、不痛快，她对母亲的牵绊、挣扎、依赖和挂念，此刻交织在一起挤进脑袋，只有她自己明白，母亲已经忘得七零八落。

她握住母亲的手，想说点什么，却终究无从开口。

第三天下午，姚丽风尘仆仆地回来了，蓝淇仿佛看到了救星，更彻底地投入到找猫运动中。然而，又是无用功。

傍晚，姚丽在厨房洗洗涮涮的流水声让蓝淇感到一种依靠，一种踏实，这几天实在是太漫长了。白天，于锐已经来过了，他做了带绿绿照片的寻猫启事，贴在小区各处。蓝淇嘱咐他暂时不要告诉蓝蓝，如果蓝蓝回来之前猫已经回家，就当作一段她没听到的小插曲。蓝淇发现于锐和蓝蓝的聊天记录里那么多张绿绿的照片，她更发愁了，如果绿绿回不来，恐怕蓝蓝接受不了。她如何与女儿交代呢？她只出门了半个月，猫就被妈妈搞丢了。

甚至蓝淇试了听起来非常玄学的剪刀大法，感觉自己可以说是狗急跳墙，任何方法都要试试。也去了物业试图调监控，可是老小区，又是从窗户跑的，根本没有多大意义。好像物业的女工作人员还是当年那个，母亲走失的时候她也去调过监控。那女人一定觉得她是个奇葩，家里不管是人是猫都看不住。于锐说他在一些论坛发了找猫的帖子，不确定是否有切实的帮助，只是觉得或许也能帮上一些。

“阿姨，猫能整容吗？买个差不多的，给染巴染巴，整成绿绿那样能蒙混过关吗？温知蓝能看出来吗？”于锐想办法已经想到了脑洞大开的地步。

蓝淇被那孩子的善良感动了，无论是对猫，还是对她，那个小学生都给予了超出她预期的善意。

她心怀幻想试图从母亲那儿得到一点线索，比如有没有看见绿绿从窗口跑丢？会不会有其他可能？可她的沟通都是徒劳，母亲或者茫然或者厌烦地应对着，从头到尾也想不起来谁是绿绿，或者和猫哪怕有一点关系的记忆。“是骡子是马你拉出来遛遛，猫也可以遛遛。”回答里唯一和猫有关的只有这一句。

相比她的六神无主，母亲倒十分镇定。好像一场大风把她记忆的庄稼全部刮跑了，现在只剩一片干枯的大地。母亲不看她，专注于不停用手扒拉着饼干袋子，发出刺啦刺啦的声响。从小到大，家里没有人敢大幅度摆弄塑料袋，因为母亲痛恨这种声音，如今母亲以彻底颠覆的方式挑战着当年她给这个家定下的各种规矩。这声响的确让人心烦意乱，有一秒钟，蓝淇想对母亲大吼，但是她没有吼就已经后悔了。

她坐在客厅自己嗑了四十分钟瓜子。她似乎从没一个人嗑过瓜子，每次都是家人朋友一起，松弛又热闹，感觉嗑瓜子像一种社交，一个人，略显奇怪。她的扁桃体肿着，长了好几个口腔溃疡，仿佛近来咽下了太多如鲠在喉的糟心事，整个嘴都在抗议。喝水都觉得难以下咽，却

丧失了自控能力地把瓜子塞进嘴里。她无法让自己停下来，持续做重复的动作挺解压，好像扔掉一个瓜子皮就能分解一点压力。直到她想起来医生说的那个每天嗑瓜子的阿尔茨海默患者，才划清界限般地停下来。

她看到网上说有的猫离家几天会自己跑回来，因为饥寒交迫会怀念自己温暖的窝，她寄希望于绿绿的觉悟，也在走廊撒了猫粮。她也看到很多人说猫不记路，即使想跑回来也不知该往哪走。即使它找到了小区，它能分清长得差不多的单元吗？更可怕的是，那句“好奇害死猫”不是瞎扯，据说猫是有好奇心的动物，跑出家门的例子比比皆是。纷乱的信息让她更加心力交瘁，蓝蓝都快要旅行归来了，绿绿依然音信皆无。她已经给蓝蓝爸爸发了微信，只是怕搅和了蓝蓝的毕业之旅还没告诉蓝蓝而已。

蓝蓝回来的前一晚，蓝淇像母亲一样一晚上醒了很多次，不确定是更心痛绿绿在外流浪的辛苦，还是更心疼蓝蓝面对绿绿走失的悲伤。她怀着事情终究要败露的惶恐，不敢想，那么可爱的猫正惊慌失措迷失在危险的户外，那么爱猫的女儿刚刚享受了小学毕业旅行就要面对猫也许回不来了的坏消息。她提心吊胆手足无措，怕绿绿被打被咬被欺负，怕梳理不了蓝蓝的情绪，怕蓝蓝迁怒于母亲。可是猫是在她手里丢的，她不确定自己是否有资格有自信去劝解蓝蓝。

近来她总是睡很晚，不是睡不着，是不想睡。有时候困得摇摇欲坠，却就是挺着不睡，好像忙了一天只有晚上静下来看看书、刷刷手机，她才属于她自己。而一旦不忙了，又觉得情绪很低落，很多白天来不及想的，不由分说拥堵在脑海里，她想起年轻时总听的一首歌，有一句是“我对明天的恐惧来自对今天的厌倦”，那时候是“为赋新词强说愁”，如今被命运的獠牙啃噬，觉得这词就是自己的日子。不想睡觉，睡着了一睁眼明天就又要来了。

蓝蓝果然是泣不成声，哭着跑出门去。蓝淇示意她爸爸赶紧去追，也因为还有他在松了一口气，至少第一轮劝解有人能挺身而出。他比她更具资格，一个陪玩了一路的好爸爸，还不是丢猫的肇事者。

爸爸陪着蓝蓝在小区里找了一圈，彼此心里都清楚希望不大。蓝蓝想起她曾经有个发夹上边有四只小猫，有一天发夹忽然找不到了，爸爸和她一起打着手电重走了放学的路……几天后，爸爸在窗台上找到了发夹，蓝蓝抱住爸爸，心里知道这是爸爸买了个新的，因为她的发夹上一只猫眼睛的水钻已经掉了，而爸爸找到的，每一只猫眼都亮晶晶的。发夹可以买个新的，她一直感动于爸爸为了她不失望做的那些煞费苦心的小动作，可是绿绿不行，这世界上只有一个绿绿，多少钱也买不到一个

新的，她觉得自己永远也无法忘掉绿绿。

蓝淇求救地希望蓝蓝爸爸能多待两天，帮她缓冲蓝蓝的伤心和愤怒。可是他的年假已经用完了，领导、同事的微信越来越频繁地响起。

蓝蓝依依不舍告别了爸爸，冷脸对着妈妈。她原本有许多关于旅行的感触要与她分享，可是她弄没了她的猫，把她变得无话可说。

8 姿态很重要

不是虚惊一场，绿绿没有找到，它也没自己回来。人与猫失联已经超过了十天。网上说这个时候希望就很渺茫了，如果说蓝淇之前一直抱着总有一天会找到的念想，现在已经觉得凶多吉少了。

和蓝蓝猜想的一样，绿绿是姥姥弄丢的。她不想理妈妈，也不想理姥姥，却在默默观察她们，并拼凑出了事情大致的轨迹——绿绿是姥姥放跑的。

“你为什么把绿绿放走？”

“绿绿是谁家孩子？”姥姥费解地看着蓝蓝，慢悠悠地反问。

“你是装糊涂吧？”

“你这裤子在哪买的？”姥姥根本不接话茬，忽然又盯上了蓝蓝的裤子。

“姥姥，你能稍微回忆一下吗？”蓝蓝哭了。

“我以前看《春香传》，里边朝鲜姑娘就穿你这个裤子。我和我二姐去过延边，看见好多朝鲜族姑娘也穿这个，当时我就觉得这个裤子太好看了。”姥姥露出羡慕的神色，还用手去摸蓝蓝的裤子。

蓝蓝穿着的是一条灯笼裤，她不知道和《春香传》和朝鲜姑娘有什么关系。她只想多了解哪怕一点点绿绿最后留下的信息。而姥姥对于那两个字显出毫无印象的漫不经心，除了坚持每天偷着撕餐巾纸，她生活里没有什么连续性的事情。

让蓝蓝愤怒的是，第三天姥姥就穿上了灯笼裤。这个把猫弄丢的人，每天颠三倒四却依然是这个家第一个心想事成的人。不用对自己的任何行为负责，只负责表达愿望，是这里至高无上的痴傻的王。

“你给她买的裤子吗？”蓝蓝瞪着蓝淇。

“嗯。”

“这是朝鲜族裤子？《春香传》里穿的？”

“应该不是吧。我也没看过那个五十年代老电影，感觉朝鲜传统服装应该是那种高腰线的大裙子，不会穿裤子。你姥姥说话还深究什么啊，我就淘宝搜了个灯笼裤，她觉得是春香就是呗。”蓝淇一边洗着母亲的袜子一边答。

“找绿绿你怎么没这么上心啊？她随便说了句裤子好，你就给她找裤子！你怎么不帮我找猫？”

“蓝蓝我们先不讨论这个吧。想到绿绿，我也非常难过。”

“你是新闻发言人吗？对你的不幸遭遇我深表同情，然后就没事了。”蓝蓝说着又流下了眼泪。

“我怎么没找猫啊？猫是淘宝一搜就出来的吗？你要是也这么容易满足，我就随便淘宝给你买一个。她是我妈，她想要个裤子，我就尽量满足她，这有什么可向你交代的！把你的猫弄丢了，我也非常内疚。我已经不止一次向你道歉了，你还要怎么样？其他什么都不能干，每天面壁反省吗？”蓝淇忽然抑制不住想发火，说着说着也哭了。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天气太热，胸中的怒火更容易被点燃，母女俩都觉得自己又疲惫又脆弱，都觉得对方不讲道理。她们如果是两只猫，现在毛肯定都是奓着的。

蓝蓝转身回房拨通了爸爸的电话。爸爸明明身在远方，却成了她近段时间最信任最亲近的人。而妈妈由于袒护姥姥成了帮凶。

可是爸爸按掉了电话，迅速在微信发来三个字——在开会。

大人都太烦了，他们几乎没有假期，总有更重要的事要做，不会真正在意你的猫去哪了，你的心情还好吗。他们想给你讲道理的时候都滔滔不绝，你想找他们，他们就琐事缠身。

蓝蓝知道妈妈没放弃找绿绿，她回到家看到她蓬头垢面的样子，就知道她也很着急。但有些事平心静气想想是一回事，面对结果又是一回事。就好像老师有时候也会同情那些认真学了还考不及格的笨学生，但是看了他们的分数还是会气不打一处来。绿绿没回来，蓝蓝放不下。她不能接受的是，她的姥姥不仅仅是放下了，还彻底忘掉了，她的妈妈在姥姥面前也假装什么都没发生过，只字不提了。绿绿像一个被轻松跨过的障碍，被她们随便翻篇了。

她坚持每天到小区附近去找绿绿，即使碰不到，她也寄希望于她在走过的路上留下自己的气味，被绿绿闻到。回到家她也坚持提醒姥姥猫丢了，最好别假装什么都没发生，虽然她心里也明白姥姥不是装的，可是她还是不能释怀。

“你到底为什么开窗？那是你开窗的时间吗？不是只有九点才能开窗吗？”她不无讽刺地问姥姥。

“你能慢点说吗？我没开窗啊。”姥姥坐在沙发上，两个衰迈、细瘦的脚腕从灯笼裤下边露出来，看起来有几分滑稽。

“就是你开的啊！你为什么不承认啊？”

“你造谣！”姥姥突然怒不可遏，她脑子确实乱了，但依然有一种掷地有声，让对方败下阵来的能力。

交谈中断，两人相顾无言看了一会儿电视，蓝蓝却一直盘算着再说

点什么。她以为姥姥总该有点支支吾吾，却没料到人家非常强硬。姥姥压根不是防守的姿态，根本就在进攻。明明是来讨伐的，却直接被镇压。

“你想没想过，绿绿有可能会饿死？”

“死了？哈哈哈哈哈哈哈哈，饿死了，现在还有人能饿死呢？”姥姥发出一长串不合时宜的笑声，那声音可以说非常洪亮，在蓝蓝声讨的问句后，达到了一种让人恐惧的效果。

“你太过分了。”蓝蓝耷拉着脸对姥姥大喊。

不管是动之以情还是晓之以理，人家都置若罔闻。每一次和姥姥对话都得不到她想要的答案，虽然她也不知道她想要什么答案。

“温知蓝，你要是不能好好说话，就别说。”蓝淇走过来，板着脸。

她生气的时候就会叫蓝蓝的大名，以提醒她现在家长不高兴了。她人在厨房，却一直悄悄关注着客厅祖孙两人的互动，她觉得蓝蓝不怀好意。

“我怎么不会说话了？不会说话的是谁你心里清楚。要吃篮球的不算不会说话，我倒成了不会说话！”蓝蓝不甘示弱。

“我忍了你好几天了，你现在的样子我非常反感。你连着好几天对一个失智的老人阴阳怪气，别说这个人是你姥姥，哪怕是个陌生人，你这样出言不逊也很低级，很恶劣。弄丢了你的猫非常对不起，但是发泄也要有个限度。”

“我需要有个限度？你们呢？你们可能把一只猫害死了，却要求别人有个限度！”

“我知道你是受害者，你不高兴，也给了你时间释放。但是，我需要提醒你的是，即使是别人错了，你也不能没完没了。我不是要你退一步海阔天空，我也觉得自己的利益被侵犯有权表达不满，而且应该据理力争，但这次情况不一样。是你姥姥的失误造成的，但是她已经不具备承担错误的能力了。她不是正常人，已经被剥夺了做对手的资格，你算恃强凌弱了，你这样对她是不公平的。”

“你听到了吧？我说绿绿可能会死，她哈哈哈笑个不停，你不觉得毛骨悚然吗？”

“你心里清楚她笑是因为病态。她已经是个失魂落魄的人了，你给我适可而止。你可以在心里不原谅她，但是人伦上不能过分。你不依不饶的意义是什么？惩罚吗？我认为你现在每天来盘问她，是想针对她，折磨她，然而她真的记不住，你的报复就显得很挫败。你以为时间就停下来了吗？你要在不断的声讨中长大？你看到了，她真的不记得这个家里有过猫。你反复盘问她发现她答非所问的时候，你不难过吗？看不见

别人的痛楚，自我沉溺，是非常可怕的。”

“我小时候她管东管西，这不让那不行。现在好了，她放飞自我了，想怎么着怎么着，刚才她还发出恶魔的笑声。这是姥姥吗？这是童年阴影吧！”

“我真的很讨厌一件事扯出一百件事，一有事把陈芝麻烂谷子全翻出来，全是别人不对。现在童年阴影、原生家庭这些词是不是特时髦啊？自己长歪了，总赖到家庭，都是原生家庭的错！是不是每个人都得找点童年阴影出来？有一天你和你的朋友们说你的姥姥阿尔茨海默了，她连纸尿裤上的大便很脏都不知道，因为她不小心开了窗，你的猫丢了，你的童年阴影不是你的姥姥就这么病了，而仅仅是猫丢了。你的朋友就也有阴影了，因为他们发现你可能就是个毫无同情心的、只关心自己的家伙。你这是善良还是表演？你的猫丢了你悲痛欲绝，你对自己的姥姥冷漠无情，我不相信一个这样对待自己至亲的人是善良的。你真是任性自私，不通人情，让人失望。”

“人和动物是平等的，绿绿也是小生命。你只让我对姥姥善良，那绿绿呢？”蓝蓝大喊着争辩。

“少来这套！你这是偷换概念，拿上纲上线的话压人。谁说它不是小生命了？别人以为我们虐猫，我们把它杀了呢！没有人是故意的，没有人对小生命有敌意！这只是个鬼使神差的巧合。”蓝淇的声调也越来越大。

“我知道她不是故意的，可是我心里太难受了。”

“你必须想更好的办法化解你的难受。我给你买猫是为了让你学会去爱，这种爱不是仅仅对猫，还有对亲人的关切和体谅。我现在就告诉你，每个人都需要克服很多伤痛。你以后要丢的珍贵的东西还多着呢！少在这儿矫情，慢慢适应去吧……”蓝淇也越来越做不到心平气和，说到最后她几乎是恶狠狠的。

“你这不是上纲上线吗？去爱！去包容！去体谅！”

“大半夜的吵什么啊？都给我闭嘴，我要睡觉！”姥姥愤怒的大喝打断了蓝淇、蓝蓝的唇枪舌剑，两人都下意识地抬头看了看墙上的挂钟，下午三点四十。

大半夜就这么被重新定义了。姚丽给两人使了个眼色，扶老太太睡觉去了。

蓝蓝满脸泪痕地继续站了一会儿。气氛有点尴尬，她转身回了对面自己家，她永远说不过大人，永远掌握着更少的真理。

蓝淇看着女儿气鼓鼓的背影，又想到把下午三点多当作大半夜的母亲，颓唐地坐了下去。这一回，不是蓝蓝拨了爸爸的电话，而是蓝淇。

如果刚刚不是母亲打断了她们，她不确定自己会说出什么歇斯底里的话来。

“我真感觉要疯了。经营不好一个家庭，照顾不了一个病人，看不住一只猫，感觉在跑步机上狂奔，汗流浃背，其实一步都没有前进。我在单位已经变成了我年轻时最讨厌的那种职场老油条，迟到早退，只做最基本的工作，附议别人的观点，假装自己也思考了。我好像每天都在全力以赴，但是做什么又都觉得无暇分身。我刚才恶狠狠说了很多乱七八糟的，其实说的也没太错，但是那些话好像不该对孩子说。她对她姥姥非常没礼貌，我觉得她应该有修养，然后我用最没有修养的方式告诉她的。”蓝淇在电话里对前夫絮絮叨叨。

“你打她了？”

“没有。”

“那不算最没有修养。你这人还是这么爱夸张。”

“是我昏头了，我好像说了很邪恶的话，我说你以后会失去的东西还多着呢，你慢慢适应去吧。”

“还好吧。比这更邪恶的话，你对我说过太多了。你如果真觉得说过了，你道个歉就好了。我长这么大，我妈从来没和我道过歉，如果她对我说一次对不起，我一定和她抱头痛哭。”

“这就是中年危机吧，太可怕了。”蓝淇被一种无力感包围。

“慢慢熬，到了晚年，中年危机就消失了。”

“你能像个正常人吗？”

“放轻松吧，孩子都是带着和父母的恩恩怨怨长大的，这些根本避免不了。”

“我真受够那俩女的了！”放下电话，蓝淇喃喃自语。道歉对她来说不难，难的是她不知道未来她和那一老一小还有怎样的难题和矛盾。蓝淇觉得她们俩就是她的两片面包，她自己上有老下有小，是汉堡包中间的肉饼，是这个家的中流砥柱，承担着几乎全部的责任。一个汉堡好不好的关键通常都是肉饼是否新鲜入味，一般说人们不会去苛责面包。而此时的她，觉得自己是一块在铁板灼烧了很久的，筋疲力尽的肉。

她从冰箱里拿出一个冰激凌，递给蓝蓝，尽可能推心置腹地说：“我知道你不是无理取闹。我只是想提醒你，不要试图羞辱别人，尤其是弱者。不要忘了别人的感受，尤其是亲近的人。但是我好像过火了。生气没问题，我们家本来就是谁都有权生气。你可以表达愤怒，但你刚才的姿态，我不喜欢。有时不是真正的谁对谁错，而是姿态，我们很多时候看不起一个人，未必是他做的事让人很反感，是因为他的姿态

过于难看。我希望你不高兴的时候也表现得尊贵，至少比我懂得控制自己，我想把我没得到的东西都给你，但其实我没做到，我表现得很粗鲁，对不起。我、你爸、你姥姥，都常常很烦躁，我一直希望你能温柔平静，当然我也知道其实并不容易。冷嘲热讽的话，大家心情好的时候说说无妨，吵架的时候说真的挺伤感情，我们互勉吧。”

“我不是真的恨姥姥。我只是太想念绿绿了。”蓝蓝也平静了下来。她知道自己不能算有口无心，她其实怀着自己也不曾察觉的某种纤细的怨怼，希望姥姥能清醒一下，看清楚自己给这个家添了多少乱。她下午的愤怒多少有一点被识破的恼羞成怒。她望着妈妈干燥起皮的嘴唇和有些油腻的头发，确实感觉到了“每个人都需要克服很多伤痛”。

“我也可以替你姥姥道歉。我知道她以前有点凶，现在又这么傻，但是蓝蓝，只有她是你的姥姥，等有一天她走了，你还是会想念她。这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教科书式的姥姥，那都是编剧又笨又懒，他们想当然创造出一个温暖仁慈又扁平的老太太，那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你只有这个把下午四点当成半夜，以为自己打扮成了朝鲜姑娘的姥姥，她已经风烛残年。我知道我以前老说姥姥爱你，你也要爱姥姥，家人之间要理解包容，挺老生常谈粉饰太平，也许是不想面对你俩压根没那么亲的事实。可能她就是不那么喜欢你，你也不那么喜欢她。你想得到很隆重的情感，但生活给你的偏偏很稀薄。每次看到你们相处，我都不明白，一个是我妈，一个是我女儿，明明就是该隔辈亲，可是偏偏你们对对方没什么兴趣……”

“我小时候总怀疑她不是我姥姥，我觉得她像电视里的特务。但是她也没怎么我，我就是在她旁边不自在，坦白说，比起姥姥，我更爱绿绿。”蓝蓝怯怯地说，她隐约觉得这样说是非常不对的。

“我能理解，你姥姥是容易让人觉得透不过气。我高中时候发奋学习的主要动力就是特想考到外地上学，摆脱她的残酷统治。她对生活的执念太多，容易搞得别人不快乐。但是真正离开她，我还是特别想她。母女关系的神奇是，我们看起来可能并不十分匹配，却彼此需要得非常深挚。但是我知道对你来说不一样，我不能要求你一定能体会到我多爱我妈妈。说实话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此刻也依然在道德绑架你，你也看到现在的情况了，彻底颠三倒四，你姥姥不会好了。绿绿也许被别人捡走了，很疼爱。也许就风餐露宿，但至少狸花猫还是挺皮实挺擅长生存的。但是你姥姥只会越来越傻，她被困住了，她被囚禁在一片混沌里，有时候知道自己糊涂，有时候不知道，但是知道的时候越来越少。我有时候也挺烦的，也没办法假装很享受，想到这些就很绝望。我可能把自己的绝望强加给你了，我甚至一闪念想过把她送到养老院，然而我又为

自己产生这个想法非常内疚。”

“其实我也偷偷希望过把她送进老人院，因为她完全占有了我的妈妈。我觉得你越来越像她妈妈。”

“宝贝，不是把她送走了，我们看不见，她就没病了。条件再好的养老院，她看不见我也会害怕。并不是付了钱、尽了义务就能心安理得了，我想尽可能多做，其实也是为了自己心安。对你们两个，我都做得不够好。”

“妈妈，你说实话，你看我姥那样不烦吗？”

“烦当然是烦过，但是我大学一个同学大一报到时戴着黑纱来的，她爸爸刚去世，大四毕业的时候她妈去世了。她二十三就是孤儿了。想起那些不幸的人，觉得我已经很幸运了，还有照顾妈妈的机会。虽然你姥姥现在越来越不像我妈妈了，你看她一个控制欲那么强的人，现在完全失控。我觉得那些属于她、一下子让人想起她的东西已经在她身上消失殆尽，我每天看到她都有一种在丧失什么的感觉。所以烦归烦，我更希望寸步不离，不想错过越剩下越少的我的妈妈。”

“我有时候看着姥姥觉得很陌生，很荒谬。姥姥眼里的世界是什么样的呢？我觉得她有时候说的话特别科幻。”蓝蓝忽然觉得自己应该安慰安慰妈妈，她的脸色那么黯淡，神情充满了凄惶。

“可怕的是她不觉得科幻，她都是一本正经说的。我们的记忆都是连续的实线，你姥姥的是一段一段的虚线，哪和哪都不连着。她和过去切断了联系，昨天被跳过，连着莫名其妙的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前几年我能感受她的挣扎和回避，现在她已经意识不到了。去年我大姨也就是她亲姐姐去世了，告诉她的时候她特别难过，还有一种物伤其类的恐惧。过了一会儿，我想安慰安慰她，她边看电视边笑，已经把我大姨的事给忘了。她衰退得太厉害了，内心已经没有波澜。”

晚上，蓝蓝与爸爸通电话的时候，已经开始心疼妈妈了，而爸爸并没掌握这一动向，还在试图远距离修补蓝蓝和姥姥的裂痕。

“前几天我不是也说了，我理解你对姥姥有不满。但是蓝蓝，我知道她对你妈妈非常重要。你妈妈总担心姥姥的时间不多了，所以她其实非常珍视她和她妈妈在一起的时光。她们之间有她们的互动方式，你姥姥以前也可能无意中压抑伤害过你妈妈，但是就像你哭过抱怨过还是非常爱你妈妈一样，妈妈也那么爱她的妈妈。你妈妈以前和我说过，她上学时候带的饭一直是班里最好的，你姥姥都是早晨五点起来做的，你妈妈上大学之前没吃过隔夜饭。她和你大姨也从来是班里穿得最好看的，你姥姥会按照画报上的样子给她们做衣服。就像你妈妈为了给你一只猫，每天在网上搜猫的资料，问朋友问同事，做妈妈其实也是台上一分

钟，台下十年功。”

“爸爸，你说的我都懂。我今天已经都发泄完了，我不怨姥姥。”蓝蓝默默掉下了眼泪，脑海中浮现出年轻的姥姥照顾年幼的妈妈的想象，“但是你们今天又讲了太多道理，我好像又满足了你们讲道理的爱好。”

“那不是韩剧里说的，爸爸也是第一次做爸爸啊。大家都在实践中学习，我这远程调解员，除了讲道理好像也没什么别的法子。我是岁数越大越明白，一个普通人想把日常生活都妥善处理好，也并不像想的那么容易。我们想在你们面前不出错，树立正确权威，但是其实有时候也心虚。别人提供的和我们期待的，总会有些错位，只能靠相互理解了。有个叫乔治·奥威尔的作家写过：‘也许和被人爱比起来，人们更想要的是被理解。’我相信你姥姥也是的，她也想以最好的方式爱你，但是她现在做不到。所以，辛苦你了。她像原来那样严苛教条，你得尊重她，现在她颠三倒四，你更要爱护她。我也能想象你妈妈现在有多身心俱疲。所以，也要爱护妈妈。”

“爸爸，我还以为你打电话是来爱护我的，看来我好像误会了。”蓝蓝体会到一种挺复杂的惆怅。

9 再见，葛淑红

假期没剩下几天了，蓝蓝希望可以为妈妈分忧，尽量多陪陪姥姥。然而她毕竟只有十二岁，看到从前高高在上制定规矩的姥姥如今乱七八糟的，她有点不知所措。过去需要仰望的人，现在时刻激起着你的怜悯，这感觉混乱又悲伤。基本上，她就是和姥姥一起看电视。

她想起那天电话里爸爸讲的事——“你刚上小学时想要的那双绿皮鞋你还记得吗？你看上一双绿皮鞋，我们说你考了一百分就买给你。其实第二个礼拜你妈妈就去了，因为你姥姥说让孩子用成绩换喜欢的东西，太粗俗了。对于家庭，也太残酷了。我们觉得姥姥是对的，然而第二个礼拜，鞋卖没了。你妈妈非常懊恼。后来你没考一百分，也没再提起过鞋，我想你可能是忘了。但其实你妈妈你姥姥那时候都记得。”

姥姥如今肯定不记得那双鞋了，她连昨天前天都已经扔了。她话不多，有时你既觉得她好像盯着电视，又觉得她在走神，总是呆呆的。并且由于晚上常常起来，白天精神便会萎靡，除了午觉，也经常会短暂地睡着。有一次，蓝蓝上了趟卫生间回来，发现姥姥歪倒在沙发上睡着了，张着嘴，像一尊摔坏了的雕像。姥姥的眼珠在眼皮里乱动，蓝蓝感觉她大概在做梦，当然也有可能是她想当然了。姥姥手里还攥着一张餐巾纸，大抵还没来得及藏进裤兜，就被困意席卷。

没有多久，她又自己慢慢坐起来，电视里一只海豚跃出水面。

“我死了，把我扔到海里。”姥姥幽幽地说。

阳光从纱帘里微微透进来，屋子里开着空调，是非常惬意的夏日午后，蓝蓝却觉得气氛有点诡异。

“姥姥，你不觉得这么说有点吓人吗？”

“我要去海里，海都是连着的。我就环游世界了，跟着海，我环游世界。”姥姥语无伦次，表述着她对海的向往。

“你难道不应该陪陪我姥爷吗？你们俩应该在一起啊！我妈、我大姨也好去看你们啊。把你扔海里就找不着你了。”

“你姥爷是谁？我为什么要和你姥爷在一起？”姥姥有些叽叽歪歪地问。如今她没头没脑的问句越来越多，她以前很少发问，问的都是让人心里不痛快的反问句。现在的样子倒有一种痴傻的平易近人。

“算了，就算你不用跟我姥爷在一起。可是你知道海里有多少失足落水的，有多少自杀的吗？他们都太惨了，你和他们一块在海里，你不害怕吗？你不是洁癖吗？你不嫌他们吗？还有很多长得丑的鱼。”

惊恐掠过姥姥的脸，很快她的上身也跟着嫌恶地摇晃起来。她从一个喜怒不形于色的姥姥变成了一个大惊小怪的老太太。

晚上睡觉的时候，蓝淇问蓝蓝："你是不是吓唬你姥姥了？"

"啊？"

"她当回事了，跟我说你告诉她海里有坏人，不干净。"

"她记住下午我俩说的话了？她不是一会儿就忘吗？"

"我也不知道，很难解释。她和我说了不止一次让我把她扔海里，甚至有一次她非常准确地用了'骨灰'这个词。你大姨说和她也提过。我简直觉得她在用最后的清醒和我谈论死亡。"眼泪又不自觉浮上蓝淇的眼眶。

"可是她问我我姥爷是谁？"

"就是奇怪呢，说别的都是乱的，但是海里的事提了好几回。我和你大姨也商量了，判断不出来到底是不是认真的。觉得是症状，又怕这真是她的愿望，没替她实现的话，心里不忍。你大姨说不行就留出来一点骨灰撒到海里。"

蓝蓝想起自己写作文常常用的"离弦的箭"，这个词既可以形容快，又可以形容不可逆，蓝蓝觉得姥姥的生命就好像离弦的箭不断逼近着死亡的靶心。她没有说出来，她知道这个想法不太吉利，她只是轻轻依偎在妈妈身旁。

姥姥在深夜摔了一跤，姚丽发现的时候可能已经倒地一两个小时了。她一声不吭趴在地上，好像做的是一个计划内动作。

蓝淇被敲门声叫醒时，以为要面对更坏的结果，当她听到"摔倒"两个字，涌上心头的反而是庆幸。她得知股骨头被摔坏了需要手术时，又立马后悔了刚刚的庆幸。

手术进行了很长时间，医生说老年人的骨头太脆弱了，和年轻人比起来简直就是饼干渣。然而不知是否该算万幸的是，姥姥在疾病的笼罩下不太感知得到疼，躺在病床上的她表现得很麻木，虽然形容虚弱，却偶尔露出轻快、闲适的表情。她常常陶醉地撕着纸尿裤，众目睽睽之下把纸尿裤撕成草裙状，甚至屡屡去碰手术的伤口，并试图自己拆线，蓝淇只好给她戴上了一副白手套，以免她抢在大夫前边拆线。

戴上白手套的母亲竟然有点一本正经的样子，好像一个恪尽职守的工作人员，蓝淇看着她笑了，又忽然想起了绿绿，也是白手套啊，笑容立马收住了。最近每天心惊肉跳的，思维也这么跳跃，蓝淇挑了挑眉毛。

病房是双人间，另一张床上是一位五十岁左右的女人。她管蓝淇叫

妹子，管姥姥叫大姐，让整个房间里全是姐妹。

“大姐您今年多大了？”那位女士问姥姥。

“八十六了。”七十五岁的姥姥胡溜八扯无缝连接。

“那您长得挺显年轻啊，我应该管您叫大娘。”

“还行吧。”对显年轻的称赞，姥姥笑纳了。

七十五假装八十六固然看着有点显年轻，蓝淇哭笑不得。

“您有老伴吗？”

“老伴出差了。”

“您这都八十六了，老伴也得八十多了吧，还出差呢？”

“嗯，人无完人嘛。”

难道出差是什么缺陷？要用人无完人来辩解。蓝淇听着两位病人的热聊几乎笑出来声，隔壁的女士挺健谈的，母亲也显得很配合，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着，不了解母亲底细的也听不出什么明显的破绽。

隔壁床大姐的床头放着一个半导体。母亲要过来摆弄了半天，她神秘地自言自语：“我女儿就在这里边，我女儿是播音员。”直到这时隔壁床大姐才发现母亲有一点诡异。

蓝淇不让蓝蓝去医院看姥姥。她觉得医院的气息让人心情晦暗，不适合孩子。这个夏天对蓝蓝来讲密度有点太大了，得到一只猫，又失去了，搬到了姥姥家旁边，姥姥住院了。而且蓝蓝快要开学了，蓝淇希望她好好调整有一个愉悦的心情。然而她没什么时间陪她一起调整，母亲出院后各方面机能都明显恶化，明明只是股骨头坏了，只是腿部的手术，却好像所有部位都雪上加霜了。

她按照医生的指示不断教她活动手臂，摇晃头，拆线之后小范围活动腿，以免肌肉萎缩，母亲却每每厌恶地不想协作。有一天她竟然求助地望着她，嗫嚅着说：“老师，我累了，可不可以不做？”

蓝淇判断不出这个“老师”是对高强度动作的抵制而故意的反讽，还是真的已经恍惚了她的身份，毕竟虽然阿尔茨海默五年多了，母亲却从未有叫错过她。母亲认不出姐夫，认不出蓝蓝爸爸，记不得家里曾有过一只猫，却总是“小淇，小淇”念叨着，仿佛她们的母女之情是她最深的记忆，是她紧紧抓住的和这世界最后的羁绊。

“妈妈，你开玩笑吗？”蓝淇小心地观察着母亲。

“你这个同志人其实挺好的，性子也温和……但是你管我叫什么……你觉得合适吗？”母亲竟然也在观察她，脸上一副欲言又止不想道出伤人真相的表情。

“你的意思是，我认错人了？”蓝淇不敢说深，她判断着母亲的思

路。

“你自己多大，你应该清楚吧？”母亲有点不高兴，又好像有点同情地看着蓝淇，似乎强忍着没说出更刻薄的话。

难道母亲是在暗示自己太老了，挺大岁数了还管年轻的她叫妈妈？蓝淇迅速分析着两人的谈话。

“淑红啊。”

“哎。”母亲答应得特别快。

“你今年多大？”

“今年二十七了。”母亲一低头，有些腼腆地说。

印象里母亲从不是个腼腆的人，总是胜券在握的表情。那个笨拙、娇羞的笑容确实像个年轻姑娘，如果母亲是个演员，可以说表演非常传神，全然捕捉到了那个年龄的神韵，即使她的脸已经不太适合那样笑了。

蓝淇百感交集，对母亲挤出了一个笑容。七十五岁的母亲觉得自己二十七了，她一定很奇怪为什么有个四十多岁的家伙要管自己叫妈妈，那人一定是精神错乱了吧。母亲绕着弯子劝解她，别挺大岁数了管比自己年轻的人叫妈。

她用手捋了捋母亲额前的头发，手术的关系已经好几天没给她洗澡了，头发不太干爽地耷在她额头的皱纹上。松弛、下垂、浮肿，骨肉皮好像各自为战，谁和谁也不想挨在一起。衰老触目惊心地呈现在七十五岁的脸上，指尖触上去，涩涩的，没有弹性。

人的大脑真是一个精密又奇怪的仪器，在这个诡异的时刻，蓝淇感觉到很多脑细胞做着不和谐的选择。她感到悲伤，又觉得滑稽，两股力量让她同时做出哭和笑的矛盾动作。

接下去的几天，她发现母亲特别喜欢被称作“淑红”。每每这么叫她，她都带着笑意抬起头，爽脆地答应着。其实这原本就是跟了她几十年的名字，并没有格外好听，带着非常明显的年代特色。母亲自己也曾觉得不够书卷气。只是这些年越来越没有人这样呼唤母亲了，母亲的长辈、伴侣、朋友都逐渐从她生活里退场，她缓缓和可以这样呼唤她的人告别，和她紧密相连的慢慢只剩下两个女儿以及围绕女儿的亲人。她的世界里都是比她年轻的人，他们依照规定，称呼她妈妈、姥姥，她变成一个隐去了名字的老人。只有去医院的时候，“葛淑红”三个字会闪烁在分诊台的大屏幕上，唯有医生才会叫她的名字。

几天下来，蓝淇已经非常熟练地呼唤起了母亲的“淑红”。母亲回馈给她的是一种对年长者的尊重。她不知道母亲把她误认为谁，老师、姐姐，还是什么好心眼的长辈。或许每一次都是不同的什么人吧，她已经

习惯了母亲每天换一条迷途。母亲对她挺客气的，情感是依赖记忆的，记忆已被一笔勾销，母亲现在对她只剩下潜意识的依恋，没什么明确的情感。她也替母亲为难，确实不好掌握与她互动的尺度。

四十多年的岁月被洗刷掉了，母亲在误会里重新得到了一种虚拟的活力，虽然她术后瘫痪在床，却并不耽误她确定自己处在二十七岁里。她终于忘记她的衰老，变成了一个提起年龄还有些怯生生的年轻人。母亲二十七岁时已经生了大姐，但是蓝淇不打算再和她讨论这些细节了。谁知道这个错乱的二十七岁人生是不是另一个平行时空？蓝淇觉得这个二十七并不是一个复印件，而是一个可以无拘无束创作的新作品。也许在这个二十七岁里，母亲没遇到父亲，也不打算结婚，有着更特立独行更酷的选择。她只希望母亲在这个崭新的二十七岁里随心所欲，是一个快乐的葛淑红。母亲正朝着过去极速奔跑，越是近的事情越先被甩在身后，好像除了死神，谁也追不上她。蓝淇不知道接下去母亲要走的到底是怎样凶险孤独的旅程，但如果她可以走一步忘一步，一直做一个二十七岁的淑红，那也是不幸中的万幸。

蓝蓝开学了，她成了一个初中生。小学到初中的暑假，很多还没来得及总结的经历挤在她脑海里。新的学校、新的教室、新的同学、新的老师，也让她既期待又有点畏惧。妈妈说，不用给自己压力，慢慢适应就可以。但是上中学这件事并不是家里的主要矛盾，蓝蓝与妈妈之间交流的更多的是姥姥的病情。姥姥出院没多久就再次住了进去，医生用了崩盘这个词。他说阿尔茨海默会导致很多并发症，脑神经、肺、各个器官会一起衰竭。

医院里雇了一个护工，是个年轻的姑娘。蓝蓝的大姨也回来了，大家没有说起，但是蓝蓝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妈妈带着蓝蓝去医院看了姥姥一次，姥姥的眼皮越发凹陷下去，她睁开眼望着蓝蓝，没有说话。蓝蓝知道这大概就是告别了，她叫了一声姥姥，没有人答应。姥姥依旧是那样望着她，可能是太累了，在人生的最后就不想多说话了。

没过多久，蓝蓝请了一天假没去上学，因为要参加姥姥的葬礼。妈妈和大姨把姥姥和姥爷葬在了一起，她们留了一点骨灰，要按照姥姥的说法撒在大海里。

爸爸也回来了，他看着姥姥的遗照眼泪不住地流下来。死去的姥姥，灵魂应该是清醒的吧，蓝蓝觉得如果有灵魂，姥姥会认出爸爸。

回去的路上，街上的车川流不息，没有人能看出来车里坐着的是往日夫妻，他们刚刚参加完葬礼。蓝蓝想起很多和姥姥相处的画面——

她想起她只有几岁的时候，姥姥家隔壁住着个同龄的女孩叫慧敏，有一天慧敏在院里吃爆米花，她看着馋。慧敏看出来她想吃就故意在她面前没完没了地吃。忽然姥姥走过来冲着慧敏说："你这样不好。你要吃就回你家吃去，你要是在我们家门口吃，你就给我们孩子分点儿，你这个吃法显得心性不善良，那么一大兜子，分给别的小朋友依然够你自己吃。"慧敏被姥姥的教导吓跑了。姥姥转过头对蓝蓝说："男怕懒女怕馋。任何人吃东西你都不许看第二眼。还有那个爆米花里边全是铅，给你吃你也别吃，你就说'谢谢，我不要'。"姥姥全程板着脸，不管是对慧敏还是蓝蓝，都用的通知的口吻。但是她牵着蓝蓝的手高傲转身的时候，蓝蓝却觉得非常温暖。

她想起电视里出现小童星的画面，大姨和妈妈都在啧啧，这孩子怎么唱念做打的还这么会聊天，姥姥不屑地说：我看不如我们蓝蓝好看，而且那么小那么会聊天，哪有童年？

她想起小时候姥姥带着她和表哥去动物园，给她买了一个小兔子的徽章，给表哥买的是个小猪。姥姥说这是他们妈妈的属相，要记住自己妈妈的属相和生日。蓝蓝问姥姥她属什么，姥姥说小孩不用记那么多，记住妈妈爸爸就好。

她想起她曾经在大街上看到一个小女孩戴的帽子像个草莓，特别想要，可是妈妈买不到，后来姥姥三天就给她织了一个，并且不仅有草莓形的，还附赠了一个橘子形的。

她想起姥姥给她买的那双紫色碎花的拖鞋，专门放在姥姥家鞋柜最里边，她去的时候穿。

她想起前几年，她和已经阿尔茨海默的姥姥看电视，电视剧里忽然演到地震的画面，姥姥惊慌中把她压在身下。她当时笑着推开姥姥，提醒那是电视，别入戏太深。

蓝蓝想起这些她以为忘掉了的事痛哭流涕，她懊恼自己对姥姥的埋怨、数落、嘲笑，她意识到她们之间不是代沟，不是隔阂，是她对患病的姥姥没有足够的迁就与呵护。姥姥被困在疾病里，像粘在蜘蛛网上的小虫子似的无处逃窜，而她麻木不仁，她原来做得比自己想象得差劲。

蓝淇摸了摸蓝蓝的头，她不知道蓝蓝具体想起了什么，只是想让女儿感到她的慰藉。

她忽然想起她二十多岁去参加大学同学的婚礼，同学做了电视台的主持人，习惯性霸占着话筒，在自己婚礼上比司仪说得还多。同学说所有的爱都是为了相聚，可是父母的爱其实是为了分离，谢谢爸妈养育之恩之类的。她当时觉得太俗太煽情了，可是她二十年过去了，她竟然在送别了母亲的晚上记起了那个场景。同学说得太对了，那几乎是一种不

该在婚礼上说的深刻言论——我们从一个小小的胚胎被他们养大，在他们的庇护、教育、指点下，却总是难免长成和他们期待南辕北辙的样子。那些含在嘴里怕化了的小人儿，会长成一个独立的和父母全然不同的个体。她站在母亲的客厅里，环顾着刚刚失去了母亲的家。墙围子、黑胡桃的装修她一直不喜欢，觉得特别土气，那是爸爸的审美。终于成为一个大人，再回头看父母也是一身毛病。好像彼此根本看不惯，总有诸多的不满意。

　　她想，为什么很多人都说二三十岁是人生最美好的时光，除了青春，大概那也是亲子关系的黄金时光——我长大了，你也没太老，我们都是强者，在心智上平等。其他时间不是孩子小，就是父母老，要么有一个嗷嗷待哺，要么有一个风烛残年，总有人拖另一个后腿。亲子关系的核心其实特别悲伤，美好的岁月非常短暂。年华似水，好时光总是一去不回。

10 多事之夏

“其实你也有点倒霉呢，才十二就没有姥姥了，我三十多的时候我姥姥才去世呢。”

“是啊，你父母还白头偕老呢，我爸妈还离婚了！你是不是应该更加关爱我？”

“又来了，别又拿这个说事，装受伤。”

“被你识破了吗？”

“你当我白比你大那么多吗？”

是周末的下午，蓝淇和蓝蓝一起看了日本电影《漫长的告别》，电影里患了阿尔茨海默的老父亲和一家人一同度过了最后的岁月。母女俩随着电影哭完，靠在沙发上，分享一袋薯片。

九月底在节气上已经算是秋天了，可其实还穿着夏天的衣物，最后的暑气正在依依不舍地退去。落地窗拉着纱帘，阳光被挡了一下显得比较温柔。蓝淇不喜欢彻底拉开窗帘，至少要留一层纱帘，她认为紫外线让人变黑变老，而母亲起床第一件事就是拉窗帘，她认为白天必须如此。她们都是在哪怕很小的事情上也有自己习惯和原则的人。几个月以来她都别别扭扭面对着大敞四开的窗帘，如今母亲不在了，纱帘也重新按照她的意愿归位了。她已经可以平静地和蓝蓝谈论母亲。成年人的心理承受能力还是更好。蓝蓝总在后悔她对姥姥发的那些小脾气。

“虽然电影里也是各有各的烦恼，但总好像还是比我们家的兵荒马乱差一些呢。”蓝蓝说。

“电影嘛。这已经算真实了。你看《归来》《我脑海中的橡皮擦》《恋恋笔记本》都是借着阿尔茨海默讲爱情的，把这个病拍得更文艺。”

“我都没看过。有这么多电影讲阿尔茨海默吗？”

“电视里那个公益广告，老爷爷往衣服兜里装饺子，说儿子爱吃要给儿子带回去的那个，看过吧？还有我去年特意看了《依然爱丽丝》，也只是演了小便失禁，人要是只小便的话，就美好了。”蓝淇想起母亲全然不能自理带着纸尿裤的最后岁月，觉得死亡也未尝不是一种解脱。

“妈妈，我觉得这个夏天经历了太多。不是有个词叫多事之秋？我觉得对我来说是多事之夏。对我来说，这是个千疮百孔的夏天。我以为自己终于如愿，有了一只猫，绿绿却只陪了我这个夏天。我气不过姥姥放跑了绿绿，可我从来没想过，姥姥会去世。我一直以为来日方长……

我觉得我对她太薄情了，我没有准备好和姥姥告别。”

“蓝蓝，我们很难准备好，其实所有事都是突如其来，即使姥姥病了那么多年，我们目睹她每况愈下，也依然没法从容地和她道别。因为无法再见，所以无论怎样的告别都是非常潦草的。不需要感到抱歉，不是结果不太好就一定需要有人道歉，你没有做错什么。你只会和在意的人有爱恨情仇。亲人之间的摩擦是正常的，所有的爱都会有无心的细小的伤害，这是成长中必然的经历。就像姥姥放跑了你的猫，我每天晕头转向去伺候你姥姥也会忽略你的感受，但我们不用互相道歉，过去了就过去了。如果有谁需要道歉，那就是人生的无常需要向我们道歉。它应该对你说：蓝蓝非常抱歉，生活不是电视剧。电视剧里你的猫走丢了，它会历尽千辛万苦找到你；你的姥姥病了，最后也许会迎来医学的奇迹；你的爸爸妈妈都不是坏人，他们在最后一集会破镜重圆。但是蓝蓝，生活不是这种逻辑，你也不是带着主角光环的唯一的小女孩。绿绿可能已经变成了流浪猫，忘了它的世界曾经有过那么爱它的你；阿尔茨海默症现在依然没有药，你姥姥最后的时刻我都不确定她到底认识咱俩吗；我和你的爸爸都已经适应了不再把对方当爱人的生活，我们都希望对方好，也都要求不论以后发生什么新的变化，都要爱你，陪伴你，尊重你，理解你。我希望你可以释然，绿绿、姥姥都曾经爱你，陪伴过你，她们不在了，未来你还会面对更多的失去，你得学会与许多困惑一起生活。有一天，当然那是几十年后应该，你会像我一样，失去妈妈。”

“妈妈，不要这样说，我不会失去你。”蓝蓝忽然大哭。

姥姥的去世，让蓝蓝对死亡第一次有了扑面而来的认识，虽然此前电视里、书本上她曾经为很多不幸的人流下过同情的泪水，也常常和同学开玩笑“去死吧”，可是她从来没觉得所谓死会和自己有什么关系。姥爷去世得早，蓝蓝对他没有什么印象，姥姥好像是挡在她和死亡面前的一堵墙，如今这堵墙倒塌了，她目睹了姥姥与这世界荒唐、狼狈的告别，第一次领略到这种突然的消失、决绝的一去不回有多残酷。

“本来我们每个人都要独自离去的，大家一起死才可怕呢。我又不是说现在，我明明说的是几十年之后。”蓝淇打了一下蓝蓝的肩膀。

“人家电视里妈妈安慰孩子都说死去的亲人会变成天上的星星，你干吗这么隔路？安慰人的方式是几十年后你也要死的预告？”蓝蓝啜泣着抱怨。

“刚和你说了生活不是电视剧。电视里演妈妈和孩子的都是原本不认识的人，剧本是别人写的，他们背下来的。我不想说姥姥在天上看着你之类的，她已经走完了她的人生，你的还有很长，不管有没有人看着

你，你都要好好的。有一天我死了，我也不想到这么高的地方去看你，我要到天堂去陪好久不见的我妈妈，我们都要休息。而且如果天上的星星都是小朋友们去世的亲人，谁还敢走夜路啊？真是汗毛竖起，好恐怖！”蓝淇撇嘴看着蓝蓝，又是摇头又是眨眼，好像真有多恐怖似的。

“妈妈，为什么感人的话到你嘴里就变味了？”

“那你听我节目去，我在节目里可感人了，可电视剧了。”蓝淇挤了挤眼睛，“我也觉得我现在跟你说这个可能是疯了。还有好几十年呢，我会好好锻炼，尽量多烦你。到时候你都老了，会暗暗琢磨为什么我妈这么健康！”

“我忽然知道你有多难过了！我都不能想象没有妈妈怎么办。”

“你能想象吗，你姥姥这一生说的最后一句话无论如何不能归类为遗言，她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消灭李承晚的部队！’后来她陷入了昏迷，什么都没有再说过。这个病和别的不一样，她思维已经乱套了，没受什么精神折磨。但是，它最可怕的地方是完全剥夺了人的尊严。最后我几乎不是心疼她身体遭的罪，我是觉得如果她看到她自己的样子估计会精神崩溃。人在命运面前都是很虚弱的。你看哪怕是你姥姥那么要强、那么自以为是的人，面对疾病，也是孤身一人。其他人能分担的非常有限，我可以不嫌弃她，每天给她接屎接尿，陪她聊天，每天就坡下驴连蒙带骗，下奇怪的跳棋，买奇怪的裤子，想尽办法保护她失去理智的生命力。但是真正的痛苦还是她一个人承担的。她走了有一刹那我感觉松了一口气，为了她，也为我自己，她从痴呆里逃走了，更属于我自己的生活回来了。照顾她的日子每天精神紧绷，一下子虚空和无聊的感觉久违了，无所事事的感觉太棒了。我觉得我妈也一定希望我们都能回到自己的生活里。生活总会赋予你比伤心更重要的事。所以我刚才不是开玩笑，我会好好活着的，我不要当星星，我要作为我本人看着你。你长大了就明白了，你的对手不是数学老师或者某个爱打小报告的班长，而是生活本身。你要一边和它搏斗，一边假装爱上了它，赞美它，虽然它其实可能对你并不怎么友善。因为活着本身就是一种荣耀。”

“妈妈，你真是个好播音员，每天都有这么多简直让我入迷的道理。”

“我还会努力更好呢。这几个月同事为我分担太多了，我现在要报答他们，做更多工作，把别人对我的照顾还回去。所以，你给我老实点，不能让我操心！对了，你要不要再养一只猫？我们可以再收养一只，然后仔仔细细看护着它，不让它走掉。”

“不用了妈妈，我会一直记得绿绿，我不要别的猫，我要用我自己的方式表达我对绿绿的情有独钟。我相信它还活着，希望它现在过得挺

好。”

蓝淇觉得她好像也不需要再讲什么道理了，蓝蓝已经开始有了真正的悲伤和处理的方式。未来还会有接踵而至的喜悦和幻灭，她会有越来越多不会与母亲分享的秘密，毕竟每个人都是这么长大的。作为母亲，她所能做的，只是尊重和辅助，并且尽可能让幻灭少一点，喜悦多一些。

责任编辑 赵文广

·艺术

国际版画艺术家作品欣赏

学术主持：杨宏伟

模件化的异化生存

——蔡远河的近作解读

文/胡 斌

（广州美术学院美术馆副馆长、批评家、策展人）

近些年备受关注的青年艺术家蔡远河不断有令人惊喜的作品呈现出来。多年前，我曾为他那些反映青春迷惘与诗意的作品撰过文，而最近几年，他的作品虽然总体上说仍然与当代生活的体验有关，但是涉猎的知识视域要远为宽广，表达的方式也迥异于以前的那种带有表现主义意味的手法。在这里，我试图将其有着内在关联的几个系列的作品放在一起进行整体性的描述。

这几个系列的作品具体来说就是《心和祠四步图》《异化的器物》《错位与异化》《无处榫接》。这些作品让我想到了艺术史家雷德侯谈到的中国古人发明的以标准化零件组装物品的生产体系。有的批评家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不过，蔡远河不仅将这种中国古代艺术创作加工的“模件化生产”的图式解剖指向了物件，同时也指向了人的血肉之躯。

《心和祠四步图》是他调查广州古村落沥滘村的研究所得。他曾参加了好几次带有人类学田野调研和文化保育性质的实地考察计划，并以艺术的方式介入到原生态的文化形态之中。心和祠是他在调查之中见到的一座祠堂，他试图以木刻的方式将祠堂的组建过程进行复原，在这个复原的过程中，我们看到了建筑模件是如何搭建起一座祠堂的；而那只不合比例的巨大的手的参与又使得祠堂的建造成为一种模型的游戏。这是否喻示着这种对于往昔遗存以及所承载的社会结构的探源实际也是一种重新的建构？

除了对于建筑物的拆解，蔡远河创作更多的是对自身进行解剖的作品。与《心和祠四步图》的表达方式一致，这些作品均采用平实而又理性的木刻手法，像是制作简朴的产品说明书一样，将身体也当作产品一般进行解析，但是它们又不真的是科学图谱。《异化的器物》系列将各器官制成剖面图，但是暴露出来的所谓血肉骨骼却产生了与功能不对应的变异，比如舌头变成了生殖器又或者阳具浸入了脑部等，我觉得，这些变异体实际上是将某些潜藏的意识活动予以视觉化的产物。而在《无处榫接》系列中，他将自己变成了各部分可拆卸的榫卯结构的人偶。人偶内部布满了线管，似乎能量来自于电源，通过这样的对自身冷峻而变异的表达，作者要透示的是人在一切都产品化、模件化的世界中的荒诞体验。

而在《错位与异化》中，蔡远河制作了好几类不同的错位图像，包括动植物、身体、建筑物、社会与生活场景等，以貌似简笔写实的方式将原本不匹配的元素拼合在一起；同时与另外几个系列的纯黑白图像不同，这些作品加入了红色，红黑的强烈对比带来某种视觉的刺痛感；而更有意思的是，他还引入了机械力，将这多组图片设置成可以自动翻页的活动装置。机械式的形体组装和机械式的被动观看将现代社会的理性暴力展露无遗。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蔡远河通过这样有着内在关联的几组作品，反思的是现代社会建立的科学主义、理性主义的社会与生活体系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它使得一切事物都异化为冷漠的模件，丧失了鲜活的生命力。这种反思暗合了近些年思想界对于现代性世界的种种分界的重新探讨和审视，他以一个艺术家的敏感通过视觉的方式让我们更直观地看到了这种问题的尖锐性。

《繁星点点Ⅰ》 木刻版画 蔡远河

[1] 彝族创世史诗。“勒俄”意为耳闻、传说，“特依”意为书。

[2] 《凉山日报》2019年1月14日。

[3] 央视网2019年4月12日。

[4] 《2019新年贺词——聆听习近平主席的“知心话”》，中国网2019年1月16日。

[5] 参见毛泽东为《批判大汉族主义》所做的党内批示，《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6] 我通过锁孔偷窥别人，别人成为我的意向对象，这时我身后响起脚步声，我感到有他人注视我，“羞愧”向我揭示我。正是因为他人，让我感觉到了自我的存在。参见《存在与虚无》。

[7] 参见毛泽东《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等。

[8] 阿诺德·汤因比：《人类与大地母亲》。

[9]《中华民族万年史源流探根——评芒·牧林教授〈犬鹿说概要〉》。

[10] 彝学网2011年9月23日。

[11] 彝人认为，他们的根在云南元谋地区。

[12] 彝人男子剃发，唯于额前留一束，谓之“天菩萨”。

[13] 《晚报文萃》1994年第2期。

[14] 1769年，柏林普鲁士皇家科学院曾为此设奖。

[15] 参见林耀华《三上凉山》。

[16] 参见《四川在线》2018年6月20日。

[17] 《川报观察》2019年1月2日及《求是》2019年第16期。

[18] 参见且萨乌牛：《彝族古代文明史》。

[19] 参见《资治通鉴》第三卷及葛剑雄、曹树基、吴松弟：《简明中国移民史》。

[20] 《招魂经》《送魂经》。

[21] 《夜郎君法规》第七条禁令（共二十条）。

[22] 有一种观点认为，彝族并非发源于云南，而是从内蒙古南下的，原是游牧民族，此似可为证。

[23] 《四川日报》2018年7月10日。

[24] 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

[25] 国际小母牛组织(Heifer International)成立于1944年，致力于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贫困，同时提倡关爱地球的理念。其加盟成员香港小母牛在北京设有代表处，负责在中国内地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26] 《勒俄特依》（叙古经）。

[27] 赫舍尔：《人是谁》。

[28] 毛泽东《七律二首·送瘟神》之二：“借问瘟君欲何往，纸船明烛照天烧。”

[29] 张菊英、袁文福、谢凌霞、尼惹衣洛：《昭觉县人群血吸虫病感染情况分析》，《寄生虫与感染性疾病》2005年第2期。

[30] 有报道称尔古日体是因积劳成病，得心脏病猝死。我采访几人，都说是胰腺炎发作。

[31] 《勒俄特依》。

[32] 参见扬雄《蜀王本纪》。

[33] 孜是宇宙，格是太阳，尼是妈妈；但也有人说，索玛的意义即是双重拟人化，既指妈妈，也指美女。前面说过，彝人称“母亲最伟大”，看来，女性和母亲这两个词，在他们那里是分裂的，并不因女性地位低下，就降低了母亲的地位。

[34] 《四川日报》2018年7月12日。

[35] 《夜郎君法规》。

[36] 彝语音译，“玛”意为教育，“牧”意为智慧，玛牧特依即“教育人们做事做人的经书”。

[37] 《凉山彝族自治州概况》。

[38] 彝族诗体口传文学，2008年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9] 《四川日报》2018年6月25日。

[40] 《昭觉县志》（1999年版）。

[41] 《四川日报》2019年1月6日。

[42] 恩格斯：《费尔巴哈论》。

[43] 《四川日报》2019年1月5日。

[44] 四川文明网2018年4月20日。

[45] 《彝族祀词》。

[46] 参见新华网2019年10月31日。

[47] 人民网2017年8月31日。

[48] 对黑彝中有权势者的称谓，权势越大，便越“硬”。

[49]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序言。

[50] 参见林耀华《三上凉山》。

[51] 参见央广网2019年12月15日。

[52] 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等学科团队发布的行动研究报告《流动的山地智慧》。

[5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转引自左文华《论古希腊早期僭主政治的历史地位》。

[54] 参见林耀华《三上凉山》。

[55] 参见中国网2019年8月25日《习近平凉山之行，这5个细节令人感动》。

[56] 参见苏杰兵《德古在彝人生活中的作用》。

[57] 参见佐斌《中国人的脸与面子》。

[58] 孙静安：《栖霞阁野乘》。

[59] 《人民网——四川频道》2019年3月1日。

[60] 《四川日报》2018年7月9日。

[61] 《勒俄特依·兹的住地》。

[62] 乔治·斯坦纳：《语言与沉默》。

[63] 《昭觉县志》（1999年版）。

[64] 《晋书》。

[65] 参见《封面新闻》2019年4月24日。

[66] 参见中国禁毒网2019年11月1日。

[67] 中新网、新浪网：2006年12月1日。

[68] 李彦昕：《2019年全球艾滋病现状及竞争格局分析》。

[6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2018年6月15日。

[70] 《三联生活周刊》：《艾滋病在中国：仍有三分之一的感染者未被发现》，2018年3月。

[71] 参见新华网《青年老年成艾滋病高发人群，防控工作任重道远》，2019年11月30日。

[72] 《凤凰文化》2018年1月6日。

[73] 《中国妇女报》2019年1月24日。

[74] 参见《MBA智库》及郦波《大明名臣系列·戚继光》。

[75] 中国网2019年8月25日：《习近平凉山之行，这5个细节令人感动》。

[76] 《昭觉县志》（1999年版）。

[77] 《锦绣凉山》2019年第3期。

[78] 参见郑子宁著《南腔北调：在语言中重新发现中国》。

[79] 《锦绣凉山》2019年第三期。

[80] 《锦绣凉山·托起明天的希望——凉山州“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纪实”》。

[81] 陈治红：《学前学会普通话，小手来把大手牵，文明新风进万家》，《凉山日报》2019年12月22日。

[82] 四川在线2019年8月21日。

[83] 《四川日报》2019年11月13日。